

譯者序

NET Bible 全名是 New English Translation Bible 新英語譯本聖經。縮寫的 NET 代表可在互聯網上免費使用並下載(請參 WWW.BIBLE.ORG)。以下簡稱為網英，中譯本稱為網中。

網英是由二十多位經學者在 1995 年開始，將全本聖經從希伯來文本，亞蘭文本，希臘文本，從新譯成英語。網英的創始版(Alpha Edition)和首版 (First Edition) 分別在 1999 年和 2009 年面世。網英的「新」不僅是在年份上，更是在它的獨一的詳細注解上---全書共有六萬多注解。

注解分為三大類：(1)譯者註。這是從原文的字義文義的角度，寫下翻譯過程中譯者們對每字每句的推敲斟酌，並附以其他譯本的翻譯為參考。(2)研讀註。這些是深研治學精神的注解，客觀地列出不同的見解及出處。(3)古卷註。指出眾手鈔古卷出入之處，並附以各英譯本因採納不同古卷而有的不同思路(網中選擇與和合本有關部份譯出，其餘從略)。網中也譯有近六萬的注解。

網中經文部份主要是用和合本為基礎，只在幾方面稍作修改。(1)和合本句意與網英不同之時，改為網英的觀念，以能配入注解，並附合翻譯原則上的「信」和「達」。(2)文字的古意與今意不同之時改為今意，有些對白稍改為生動化的今日語氣。(3)度量衡單位改為公制(網英本用英制)。

網中是德仁文化文流中心(基金會)從 2004-2009 年翻譯而成。我們的宗旨也是讓人能在互聯網上免費使用及下載(WWW.BIBLE.ORG.CN)，盼能幫助裝備習慣於使用中文的信徒。商業性的複印請與本會聯繫。

創世記

世界的創造

1:1 太初¹ 神²創造³諸天和地⁴。

1:2 那時⁵，地⁶是空虛無狀⁷，深水淹沒⁸而黑暗⁹， 神

¹ 「太初」 (*In the beginning*)。本譯本的立場：「太初」是絕對性的開始，而不是神創造天地的開始（「……的開始」或「當神創造」）。換而言之，本節是主句，第2節有三子句，描寫及提供背景資料，第3節開始記錄創造的過程。本處的「太初」是依照文義解釋，因為神是無始無終的神。本節指我們認識的世界的開始，它肯定了一切都是神創造的結果。不過本節可以有兩種譯法：(1) 可指原始創造的行動 (*the original act of creation*)，其餘各日的創造完成了全部的創造；第2節各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s*) 就開始了第一日連串的創造。(2) 可指全章記錄的總結，第3-31節就成了神創造我們認識的世界的細節。若採納第(1)觀點，原始創造就有了引證。若採納第(2)觀點，《創世記》就沒有記載原始物質的創造；依循這觀點並沒有否定聖經的教導有關神從無有中創造萬物（參約 1:3），只是《創世記》沒有作此肯定。第(2)觀點假定了神說「要有光」之時已有物質存在。第(1)觀點包括了物質原始狀況的描寫，作為創造的第一日的部份。接著的記載極為支持第(2)觀點，因為「諸天／天空」 (*hevens/sky*) 在創造的第二日之前並不存在（參第8節），「地／陸地」 (*earth/dry land*) 在創造的第三日前亦不存在（參第10節）。

² 「神」。אֱלֹהִים (*'elohim*) 這常用作稱神 (*God*) 的希伯來文名字是複數式，當用作指唯一的真神時，動詞用單數式，如本處。複數式顯示榮耀和尊貴 (*majesty*)，這名稱強調神的主權 (*sovereignty*) 和無比性 (*incomparability*)，祂是「萬神之神」 (*God of gods*)。

³ 「創造」 (*create*)。希伯來文 בָּרָא (*bara'*) 一字一般用作神的作為 (*divine activity*)，塑造簇新的、新鮮的，和完全的東西。這動詞不一定指「從無到有」的創造（參第27節人的創造），通常是強調翻新、更新、改造（參詩 51:10；賽 43:15；65:17）。

⁴ 「諸天和地」 (*the heavens and the earth*) 或作「全宇宙」 (*the entire universe*)、「天空和陸地」 (*the sky and the dry land*)。指有形有序的宇宙，包括天、地，和其中的一切。「諸天和地」在七日內完成（參 2:1），按著定例 (*fixed laws*) 運作（參耶 33:25）。「諸天」 (*heavens*) 特指在第二日創造的「天空」 (*sky*)（參第8節），「地」 (*earth*) 特指在第三日創造的「陸地」 (*dry land*)（參第10節）。天和地皆和海分開（參創 1:10 及出 20:11）。

⁵ 「那時……」 (*now*)。第2節開頭的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verb*) 為以下的敘述提供背景資料，解釋「神說……」（第3節）時的物質狀況。第1節是本章的標題；第2節提供神

的靈¹⁰運行¹¹在水¹²面上。1:3 神說¹³：「要有¹⁴光¹⁵。」就有了光。1:4 神看¹⁶光是好¹⁷的，就把光暗分開¹⁸了。1:5 神稱¹⁹光為「晝」，稱暗為「夜」。就有了晚上，有了早晨，這是頭一日²⁰。

說話時各物質的狀況；第3節開始敘述。（這文體結構和本書第二部份相同：2:4是標題或下文的總結，2:5-6用更替子句為下文加添背景資料，2:7開始敘述。）有的將第2節上半譯作「地變成……」（*and the earth became*），將第1節看作地的原始創造，第2節指一次審判將地變成混亂的情況，而第3節開始是地的「重造」（*re-creation of the earth*）。但第2節的更替子句文體不能如此翻譯。

⁶ 「地」（*the earth*）。今日所稱的「地球」。我們所稱認識的「地」的創造記載在第9-10節。在此之前，變成「地」（陸地）的物質淹沒在水之下。

⁷ 「空虛無狀」（*without shape and empty*）。原文作「荒廢烏有」（*waste and void*），這詞描寫無形無狀和空無一物。今日所見的地球當時是一團混亂的物質，被水和黑暗覆蓋。後來 *תהו* (*tohu*) 「空虛」和 *בוהו* (*bohu*) 「無狀」兩字的連用作為描寫審判後的情況（賽 34:11；耶 4:23），兩位先知可能在描繪神的審判使地回復開始時的舊觀。這兩詞後來的使用令有些人斷定創世記 1:2 假設有一個先前的世界被審判，但將日後的應用（審判的文義）反用於創世記 1:2 並不恰當。

⁸ 「深」（*deep*）。希伯來文 *תְּהוֹם* (*t'hom*) 解作「深」，指深水的海洋，尤指原始的海洋包圍著及淹沒全地（參 7:11）。「深水」（*watery deep*），在巴比倫的創造記載中，馬爾杜克（*Marduk*）殺了女神提阿密（咸水海）（*Tiamat, the salty sea*），用她的骸骨造成天和地。希伯來文的「深」和「提阿密」相距甚遠，不可能借用此意，卻可能有爭論上的張力。古以色列（*acient Israel*）不認為海洋是一有能力的神祇在創造時被毀，而只是一股神能夠控制的自然界力量。

⁹ 「黑暗」（*darkness*）。希伯來文這字就是解作「黑暗」。但聖經用這字象徵為與神敵對的，如審判（出 10:21）、死亡（詩 88:13）、痛苦（賽 9:1）、惡人（撒 2:9）；廣泛而言，就是罪（*sin*）。在以賽亞書 45:7 「黑暗」與「災禍」平行。這對原始荒廢無狀是貼切的形容，但也預備好讀者神藉著祂的作為啟示自己。

¹⁰ 「神的靈」（*the Spirit of God*）。本處採用傳統譯法，譯作「神的靈」，不如《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譯作「神的風／神的氣」（*wind from/breath of God*）或《新英語譯本》（*NEB*）的「大風」（*mighty wind*），將「神」字用作形容詞。舊約其他經文一貫地用此詞指賜人能力的神聖的靈（參創 41:38；出 31:3；35:31；民 24:2；撒 10:10；11:6；19:20, 23；結 11:24；代下 15:1；24:20）。

¹¹ 「運行」（*moving*）。此希伯來文動詞可譯作「翱翔」（*hover-ing*）或「飛翔」（*moving*）（如申 32:11 大鷹在雛鷹上搥翅飛翔）。敘利亞文同源字（*Syriac cognate term*）解作「孵化」（*incu-bate*），但不能肯定這含意本處可借用多少；但此動詞卻指神的靈（*the Spirit of God*）神秘地運行在水面上，大概在預備將要來的創造。若以《新英語譯本》（*NEB*）的譯法，那本節描述了「大風」如何為第9-10節的創造作了預備工夫。（神在挪亞的日子（*Noah's day*），也以風吹地，以降洪水。參 8:1）。

¹² 「水」。經文由「深水」(*waterly deep*) 改變為養生的「水」(*wa-ter*)，不清楚是為了文體的緣故，還是另有意義。「深淵」帶著一種無底坑、渾沌、黑暗的感覺，是不適合生存的環境。

¹³ 「神說」。本章用了 10 次「神說」介紹神創造命令的頒佈，有關創造時神語話的權能，參詩篇 33:9；林前 8:6 及西 1:16。「神說」，神發言世界就存在了，有關神話語在創造時的能力，參詩篇 33:9、約翰福音 1:1-3、哥林多前書 8:6 及歌羅西書 1:16。神話語的效能是本章的主題，它引進了神而來的律法 (*the law*)、典章 (*the words*)，和誡命 (*commandments*)，都是必須遵守的。本章十次神命令的頒佈預告了十誡 (*the Decalogue*) 的典章 (出 20:2-17)。

¹⁴ 「要有」、「就有了」。原文作 יְהִי (*y^ehi*) 及 וַיְהִי (*vay^ehi*)，是動詞 *to be* 的兩個形式。「要有」是命令，「就有了」是完全的成就。

¹⁵ 「光」(*light*)。希伯來文「光」字就簡單地解作「光」，但經文往往用「光」表達救恩 (*salvation*)、喜樂 (*joy*)、知識 (*knowl-edge*)、公義 (*rightousness*)，和生命 (*life*)。讀者不能忽略文義上「光」的涵義，因為「光」是和「黑暗」對立的。神做的第一件事就是要改變黑暗，沒有「光」就只有渾沌 (*chaos*)。

¹⁶ 「看」(*saw*)。本處的「看」，有「反映」、「觀察」、「總結」、「注意到」的含意。這是思想上的反映，是神的意見。

¹⁷ 「好」(*good*)。文義上希伯來文 טוב (*tov*) 表示凡加強、促進、產生，或有利於生命的都是「好」的。神認為「光」是好的，「黑暗」不是。神創造下一切有利於生命的都是好的，因為神是「好」的，而這「好」也反映在祂的一切工作。

¹⁸ 「分開」。本動詞解釋了神如何用光驅散黑暗，祂並沒有除滅黑暗，但把它們分隔了。光和暗並立，卻彼此不能相容，這是約翰福音要闡明的主題 (參約 1:5)。「分開」(*seperation*) 在本章是關鍵的：神將光暗分開、上面的水和下面的水分開，晝夜分開等；「分開」在律法也是重要的字眼：神在利未記將潔淨的 (*clean*) 和不潔淨的 (*unclean*) 分開、聖的 (*holy*) 和俗的 (*profane*) 分開 (利 10:10; 11:47; 20:24)；在出埃及記神將聖所 (*the Holy Place*) 和至聖所 (*the Most Holy Place*) 分開 (出 26:33)。光比暗較為可取，正如上面的水 (有利於生命的雨水) 勝過海水。

¹⁹ 「稱」(*called*)。是命名 (*naming*) 之意。本章中七次創造後隨著是命名或祝福，明顯的這是超於「命名」的行動。古代巴比倫 (*Babylonian*) 的創造故事《以魯瑪·以利斯》(*Enuma Elish*) 中，命名等於創造。聖經中命名的行動，如同創造一樣，是主權 (*sover-eighty*) 的表徵 (參王下 23:34)。本節指出神對黑暗也有主權。

²⁰ 「有了晚上，有了早晨，這是頭一日」。另一譯法可作「晚上來臨，然後早晨來臨」。這話法總結了六日的創造；它和猶太人對時間的觀念相近：從晚上到早晨。第一日的開始是黑暗，然後是光的創造，再以傍晚結束。另外的譯法是「有了晚上，然後是白晝，這是一日」。「頭一日」，釋經考證 (*exegetical evidence*) 建議本章的「日」是指 24 小時的一日，固然這字可指一段較長的時間 (參賽

1:6 神說：「諸水之間要有穹蒼²¹，將水從水分開。」1:7 神就造出穹蒼，將穹蒼以下的水、穹蒼以上的水分開。事就這樣成了²²。1:8 神稱穹蒼為「天空²³」。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二日。

1:9 神說：「天空以下的水要聚在一處²⁴，使幹地露出來²⁵。」事就這樣成了。1:10 神稱幹地為「陸地²⁶」，稱聚集的水為「海」。神看著是好的。

1:11 神說：「地要生出青物²⁷：植物結出種子，各從其類²⁸；果樹結果，各從其類。」事就這樣成了。1:12 於是地生出了青物：植物結出種子，各從其類；果樹結果，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1:13 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三日。

61:2；或創 2:4 的慣用語「那些日子」（*in the day*），解作「當」）。但本章使用「晝」、「夜」、「早晨」、「晚上」、「年」，和「節令」，需要有一致的解釋以表達年日。況且，當希伯來文的 יום (*yom*) 字與數字同用，就是指字義上的「一日」。再者，守安息日 (*sabbath*) 的誡命更清楚認同這解法。人要工作六日，第七日休息，正如神創造時一樣。

²¹ 「穹蒼」（*expanse*）。此希伯來字指海面和雲層之間的大氣層，將上面和下面的水隔開，第 8 節稱之為「天空」（*sky*）。在詩歌文體中，詩人常視之為堅固和發光的東西，無疑地影響了傳統翻譯的「蒼天」（*firmament*）（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的「圓頂」（*dome*））。約伯記 37:18 指天空有如倒出的鏡液；但以理書 12:3 及以西結書 1:22 描寫它是光亮的。天空或大氣層可被看為為玻璃的圓頂建築物。

²² 「事就這樣成了」（*It was so*）。這話指出了一切的發生都在神的計劃中，圈點了神話語和事情發生的關係。

²³ 「天空」。希伯來文此字可解作「天」（*heaven*），本處文義應指「天空」（*sky*）。

²⁴ 「天空以下的水要聚在一處」。太初，水淹沒全地，現在水要被限制于一處，形成海洋。本處的描繪就是陸地的形成，有如海島般被海環繞，神的主權再次彰顯。一般的異教徒認為海洋是莫測高深的能力，神卻掌握著海洋的疆界。在洪水審判時，神塗抹這疆界，使全地再陷入混亂。

²⁵ 「幹地露出來」。當水都聚在一處，幹地就在水退後露出水面來。

²⁶ 「陸地」（*land*）。原文作「地」（*earth*）。本處應指陸地，有別于海洋。

²⁷ 「青物」（*vegetation*）。本處希伯來文文法采同源直接受事位，受詞從同源動詞演變出來，強調神創造之物茂盛繁衍。「青物」，原文 נֶשֶׁת (*deshe'*) 一般解作「青草」（*grass*），但本一處可能包括諸植物和樹木。經文中「植物」和「樹」被形容為以種子自然繁殖，「青物」卻沒有，顯出「植物」和「樹」是「青物」的分類 (*sub-categories*)。在第 29-30 兩節「青物／青草」這字不再重現。《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在「果樹」前加上「和」字，表示與「植物」不同類（《撒瑪利亞人五經》一般省去結構中的聯絡字）。

²⁸ 「各從其類」（*according to their kinds*）。原文 מִן (*min*) 一字再次指出神對時 (*time*)、空 (*space*)、種類 (*species*) 分野的關注，重點是創造是有秩序

1:14 神說：「天空中²⁹要有光體³⁰以分晝夜、以作記號³¹，定季節、日子和年歲，1:15 並要在天空發光，普照地上。」事就這樣成了。1:16 於是 神造了兩個大光³²，大的管晝，小的管夜；又造了眾星³³。1:17 神就把這些光體擺列在天空，普照在地上，1:18 管理晝夜，分別光暗。³⁴ 神看著是好的。1:19 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四日。

1:20 神說：「水要多多滋生³⁵活物，要有雀鳥飛³⁶在地面以上，天空之中。」1:21 神就造出大海洋生物³⁷，和水中所滋生各樣有生命的動物，各從其類；又造出各樣飛鳥，各

的，不是混亂的；神所創造的和以疆界劃分的是不可混淆的（參利 19:19；申 22:9-11）。

²⁹ 「天空中」（*in the expanse of the sky*）。這形容「宇宙」（*cosmos*）的專用語反映了科學前人對世界的觀念，必須以現象性（看似）來解釋。太陽和月亮不是「在」天空中（雲層之下），只是一個站在地球上的人看來如此。即便今日，我們也用類似的現象性描寫如「太陽升起」、「滿天的星斗」。

³⁰ 「要有光體」（*let there be lights*）。光（*light*）本身在光體（*light-bearers*）之前已經被造。這次序對古希伯來思想不以為奇，他們不會自然的將白晝和太陽相連（注意黎明和黃昏時看似沒有太陽卻有光）。

³¹ 「以作記號」。原文作「以作記號，以作季節，並以作日子和年歲」。「記號」似是主要理念，接下來是「季節」與「日子和年歲」兩個分類；這是最簡單的解釋，亦與第 11-13 節吻合。本處亦可翻作「以作固定季節的記號，就是日子和年歲」（解釋性的寫法）。「以作記號」（*let them be for signs*），要點是太陽和月亮固定日子的重要性，作為敬拜羣體季節性慶典的指標。

³² 「兩個大光」（*two great lights*）。經文詳細的描寫兩個大光的創造，建議這對古代人的重要性。古代世界將這些「光」（*lights*）看為神（*deities*），本段是強烈的駁斥。《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確定它們是受造之物（*created entities*）而不是神；為了強調這點，經文甚至不給它們名字。太陽和月亮的希伯來文名稱 *shemesh* 和 *yarih* 均有異教偶像的涵義，故文內用「大光」和「小光」稱之。更重要的是，它們都是以神給與的功能運作，只是在神的創造內作劃分、管理和施光的作用，不同于異教徒（*pagans*）加諸它們身上的功能。

³³ 「又造了眾星」。原文作「和眾星」。「眾星」（*stars*）這名詞被加進去成為動詞「造了」的第三個受詞。或許這是描述現象：「從那時開始，眾星出現在天空中。」

³⁴ 創造的第一至第三日神命名，第五和第六日神賜福，第四日卻兩者都沒有。這可能純粹是文體的變化，但也可能是刻意的設計，不為「太陽」和「月亮」命名，免得提升它們的位位高於它們的所是，就是要在神的創造中服務。

³⁵ 「多多滋生」（*swarm wuth swarms*）。希伯來原文再一次用同源字結構，強調豐富的繁衍。「滋生」這動詞是快速來去，大羣流動的意思。出埃及記 1:7 用它形容以色列人在為奴之地的人口倍增。

³⁶ 「飛」。原文有「大羣飛行」之意，強調鳥類滋生繁衍。

³⁷ 「生物」。原文動詞「造（*created*）」（*בָּרָא (bara')*）在第 1 節用後，本處首次重現。作者要刻劃這些生物（甚至是體形巨大的）也是神的創造。希伯來文

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1:22 神就賜福³⁸給這一切，說：「滋生繁多，充滿海中的水；雀鳥也要多生在地上。」³⁹ 1:23 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五日。

1:24 神說：「地要生出活物來，各從其類：牲畜、爬蟲、野獸，各從其類⁴⁰。」事就這樣成了。1:25 於是神造出野獸，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一切爬蟲，各從其類。神看著是好的。

1:26 神說：「我們要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⁴¹造⁴²人⁴³，使他們管理⁴⁴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地上的牲畜，和全地⁴⁵，並地上行動⁴⁶的一切爬蟲。」

「生物 (*creatures*)」 (תַּיִנִּים (*tanninim*)) 一詞用在出埃及記 7:9 作蛇 (*snakes*)，以西結書 29:3 作鱷魚 (*crocodiles*)，在耶利米書 51:34 作猛獸 (*powerful animals*)。在以賽亞書 27:1 本字用作描寫神話中的海獸，象徵神的敵人。

³⁸ 「賜福」 (*blessed*)。原文的「賜福」，本處直譯以求明晰；較佳的意譯是「神賦與牠們滋生繁衍的活力」，特指神給各生物繁殖的能力。「賜福」一詞在不同文義有不同的解釋，這是本書一貫思維之一。創造之後神聖的賜福是要這工作繼續下去，賜福的話保證成功。「賜福」是「使豐富」 (*to enrich*)、「使有能」 (*to endow*) 之意，最清楚的明證就是各生物生育的能力。

³⁹ 神給各被造物的指令就是祂「賜福」的詳細表達，神賜牠們生育的能力；這並不表示牠們是理性的動物，聽到神的吩咐後又遵守，反而是強調動物界的繁衍是神的頒佈，而不是偶像敬拜儀式所求得的。「滋生」、「繁多」、「充滿」等字眼加添了神所賜生命的豐盛。原文相似的發音更強調字眼的意義：「賜福」 (בָּרַךְ (*barakh*)) 和「創造」 (בָּרָא (*bara'*))、「滋生」 (פָּרָה (*parah*)) 和「繁多」 (רָבָה (*ravah*))。

⁴⁰ 本處有三類走獸：牲畜 (家禽)、貼地爬行的 (如爬蟲或鼠類)、及野獸 (田野間一切動物)。這三大類只是統稱，並無詳細分析。

⁴¹ 譯作「照著」及「按著」的兩個希伯來文前置詞有著重疊的意思，幾乎相等。在 5:3 它們的次序倒轉。「形像 (*image*)」 (צֶלֶם (*tselem*)) 常用作塑像 (*statues*)、「模型」 (*models*)，或「影像」 (*im-age*)，指複製品 (*replica*)。「樣式 (*likeness*)」 (דְמוּת (*d'mut*)) 是抽象名詞 (*abstract noun*)，它的字根是「好像」 (*to be like*)、「相似」 (*to resemble*)。《創世記》用這兩詞描寫人在某方面反映出創造者的形狀 (*form*) 和功能 (*function*)，形狀更是強調屬靈方面而非體形方面。「神的形像」 (*image of God*) 就是神賜給人理智和屬靈的能力，使人能與神相通，又能以神代表的身份管理被造的事物 (*created order*) 來事奉祂。「照著我們的形像，按著我們的樣式」 (*in our image, after our likeness*)，神吩咐摩西 (*Moses*) 造會幕 (*tabernacle*) 時用相似的言語，摩西要按著所指示的「樣式」 (*pat-tern*) 造會幕 (出 25:9, 10)，他看到的是天上屬靈聖所的形狀還是複製品？無論如何，地上建立的會幕與天上會幕的功能相若，只是有所限制。

⁴² 「造」 (*make*)。這動詞的眾數式 (*plural form*) 成為歷年來許多爭論的題目，亦有不同的建議。許多基督教神學家 (*Christian theologians*) 看作是關於神本體是多於一位的 (*plurality within the God-head*) 早期的暗示，但這將後期「三

1:27 神就照著自己的形像造人⁴⁷，
照著自己的形像他造了人⁴⁸，
他造了男和女⁴⁹。

1:28 神就賜福⁵⁰給他們，又對他們說：「要生養眾多，遍滿地面，治理⁵¹這地！也要管理海裡的魚，空中的鳥，和地上各樣行動的活物。⁵²」1:29 神說：「現在⁵³我將遍地上

位一體」的觀念 (*trinitarian concepts*) 注入了聖經的古卷。有的建議這眾數式動詞顯示王者 (*majesty*)，但眾數的王者不與動詞同用。C. Westermann (*Genesis*, 1:145) 中辯稱為眾數的推敲 (*a plural of deliberation*)，但他引用的例子 (撒下 24:15；賽 6:8) 並不支持他的理論，撒母耳記下 24:14 的「我願」是大衛用眾數式代表以色列國，以賽亞書 6:8 的「我可以」是耶和華 (*Lord*) 代表祂的天庭 (*heavenly court*) 說話。古代以色列文獻通常以眾數式指神及祂的天庭 (參王上 22:19-22；伯 1:6-12；賽 6:1-8)。(最為人熟悉的天庭成員是神的使者，或天使，創世記 3:5 古蛇可能指他們是「神／聖者」(*gods/divine beings*)，參 3:5「惡」(*evil*) 字注解。) 若是這樣，神就邀請了天庭成員參與人類的創造 (可能只限於歌唱歡呼，參約伯記 38:7)，但實際的創造工作是神自己做 (第 27 節)。當然這觀點假設了天庭眾成員具有神的「形像」，由於形像和管治有密切的關係，可能他們在神的王權下與神一起執行管治世界的任務。

⁴³ 「人」 (*mankind*)。希伯來文 אָדָם (*'adam*) 這字有時用作指男人，本處指人類，包括男和女。單數式顯然是統稱 (參下半節的「使他們管理」)，第 27 節特別聲明神造男造女。創世記第 1 - 11 章其他經文也是同樣用法，5:2：「並且造男造女……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類。」這名詞在 6:1, 5-7; 9:5-6 也用作指人類。

⁴⁴ 「管理」。在「我們要……造」之後，前置式動詞顯示目的或結果 (參創 19:20; 34:23；撒下 3:21)。神將自己形像賜給人類的目的是使人可以代表祂和天庭管理一切被造的事物 (*created order*)。故此不論如何解釋神的形像，人類已經有了能力 (*capacity*) 和權力 (*author-ity*) 去管理一切被造的。

⁴⁵ 「全地」 (*all the earth*)。《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全地」，*《敘利亞文譯本》* (*Syriac*) 作「全部野獸」 (*all the wild animals*) (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⁴⁶ 「行動」 (*move*)。原文作「爬行」 (*creep*)。第 28 節同。

⁴⁷ 「人」 (*mankind*)。原文在「人」字前加上冠詞 (אָדָם *ha'adam*)，並不是分別男女的用意，而是顯示前面提及的 (參第 26 節無冠詞用法)，語氣是「前述的」 (*the aforementioned*)。

⁴⁸ 「人」。原文是第三身單數代名詞 אֵת (*'et*)，是統稱之意。

⁴⁹ 「男和女」。這裡將人類 (*mankind*) 分成「男」 (*male*) 和「女」 (*female*)，是神的創造另一個「分開」 (*separation*)。絕不可解釋成本節的教導是人類開始時是雌雄同體 (*androgynous*)，後來才分開的。本處先提及男和女，接下來就引出神的賜福。

一切結種子的菜蔬和一切結有核的果子，全賜給你們作食物⁵⁴。1:30 至於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並各樣爬在地上，一切有生命氣息的，我將青綠的植物給它們作食物。」事就這樣成了。

1:31 神看著一切所造的都非常好⁵⁵。有了晚上，又有了早晨，是第六日。

2:1 諸天和地⁵⁶及其中各物⁵⁷都造齊了。2:2 到第七日，神完成了他造物的工，就在第七日停止⁵⁸他一切創造的工。2:3 神賜福給第七日，定為聖日⁵⁹，因為在這日神停止了他一切創造的工。

⁵⁰ 「賜福」(*blessed*)。與第 22 節意義相同，就是賜給人類有生育的能力，如下半節所記。和第 22 節一樣，先「賜福」給他們，然後吩咐他們「生養眾多」(*be fruitful and multiply*)。這動詞用在下列經文也有相同的含意：創世記 17:16 神賜福撒拉 (*Sarai*) 有生育的能力；創世記 48:16 神賜福與約瑟的兒子，和他們眾多的後裔有關；申命記 7:13 神的賜福是一般性的豐盛，包括人數增多。同參創世記 49:25 雅各稱之為「生產乳養的福」；創世記 27:27 神使地出產豐盛。

⁵¹ 「治理」(*subdue*)。原文這字在他處解作「使……成為奴隸」(*to enslave*) (代下 28:10；尼 5:5；耶 34:11, 16)、「征服」(*to conquer*) (民 32:22, 29；書 18:1；撒下 8:11；代上 22:18；亞 9:13；彌 7:19)、「性侵犯」(*to assault sexually*) (斯 7:8)。這些解釋均與本處文義不合，人類與世上各物並非敵對，原意應是「為人的利益，管理它們」。這裡可意譯為「利用它的潛能，使用它的資源，作對你有益的事。」古代以色列人將此看為耕種田地，開墾礦物，伐木建築，馴養家畜等。

⁵² 這裡數個對男和女說的吩咐可以總結為兩個：繁殖 (*reproduce*) 和治理 (*rule*)。神的話不僅是賜福 (*blessing*)，現在是親自對他們對話，這是神造人顯著的不同之處。隨著賜福而來的是生養眾多和治理的能力。被造之後，男和女要分擔神的工作去創造人類生命，也要傳遞神的形像 (參 5:1-3)；在治理方面，他們成為神在地上的代表 (*God's vice-regents on earth*)。他們 (也是全人類) 可以享用那些交托他們管理的各物，但也要負責它們的福利。

⁵³ 「現在」(*now*)。原文作 הִנֵּה (*hinneh*)，古法翻譯作「看哪」，通常用作戲劇性的引出以下的說話或事件，如「看哪，這就是我現在做的！」

⁵⁴ 「給你們作食物」。G. J. Wenham (*Genesis* [WBC], 1:34) 指出本段經文並無禁止人類食肉，他建議食肉是在人類墮落以後，因此 9:3 可能是認證墮落後的食肉的習慣，而不是一般人理解的食肉的開始。

⁵⁵ 「非常好」。原文再次用 הִנֵּה (*hinneh*) 「看哪」作生動的描寫，引人對一些事情的注意。

⁵⁶ 「諸天和地」(*the heavens and earth*)。參 1:1 注解。

⁵⁷ 「各物」。指神創造以充滿世界的各個體和生物。

⁵⁸ 「停止」(*ceased*)。希伯來文 שָׁבַט (*shabbat*) 一字可譯作「休息」(*to rest*)，但它的基本意思是「停止」，這不是因疲累而休息，而是停止了創造之工。

男人和女人的創造

2:4 這是諸天和地⁶⁰被創造的記略⁶¹，就是耶和華 神⁶²造地和諸天⁶³的時候。

2:5 那時⁶⁴田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植物還沒有長起來⁶⁵，因為耶和華 神還沒有降雨在地上，也沒有人耕地⁶⁶。2:6 但有水泉⁶⁷從地冒出⁶⁸，灌溉遍地⁶⁹。2:7 耶和華 神用地上的塵土造⁷⁰人，將生命氣息⁷¹吹在他鼻孔裡，他就成了活物⁷²。

⁵⁹ 「定為聖日」 (*made it holy*)。一般譯作「聖化該日」 (*sancti-fied it*)。動詞 קִדְּשׁ (*qiddesh*) 解作「使……成聖」 (*to make some-thing holy*)、「分別」 (*to set something apart*)、「顯出」 (*to distin-guish it*)。字意層面就是神看此日為特殊的日子，從律法的層面這是指此日是屬 \square 神的，人要停下平日的勞作去敬拜及參與屬靈的聚會。這是屬 \square 神的日子。

⁶⁰ 「諸天和地」。參 1:1 注解。本處是書中唯一希伯來文名詞 תּוֹלְדוֹת (*tol'dot*) 後沒有人名字的使用 (如：這是以撒的記略)。詩歌平行體顯示雖然這是關於創造的記錄，卻是神作的創造。

⁶¹ 「記略」 (*the account*)。希伯來文 אֵלֶּה תּוֹלְדוֹת (*'elle tol'dot*) 片語傳統譯作「這是……的歷代」 (*these are the generations of*)，因這名詞源出於動詞「生」 (*beget*)，但它的用處不限於宗譜 (*genealogies*)，而是開始講述標題的個體或個人的發展。較好的意譯應是「這是諸天和地的演變」，接下來的並非創造的另一個敘述，而是從創造到墮落和審判一連串事件的探索 (本段由 2:4 延伸至 4:26)。「這是……的記略」是《創世記》全書的重要標題，主要的結構。一般是標題的闡明，引出下面的申述；從標題的起始點，敘述就追溯事情的世代、記錄，或細節。雖然有學者認為 2:4 是創造 (1:1–2:3) 的總結，但它和本書的用法相違背。作為一個標題，它介紹了下一段的主旨，就是神創造的細節。創世記第 2 章不是創造的簡單平行記述，而是從造男造女開始，描述了這創造日後的情況。作為起筆，2:4–7 的結構與 1:1–3 構成完美的平行體。書中每一個「這是……的記略」 (*this is the account of*) 分段，主題都敘述一個衰微或敗壞的時代，直至下一個起始點；它們構成了書中從伊甸園神的賜福為始，埃及的棺木為終的縮影。這樣，創造變成了甚麼？2:4–4:26 將解釋罪進入了世界，幾乎全部摧毀了神完美的創造。

⁶² 「耶和華神」。所謂五經來源底本說 (*documentary hypothesis of penta-teuchal authorship*) 的擁護者辯稱本處引入雅巍 (*Yahweh*) (耶和華 (*the LORD*)) 這名字表示新的來源 (J 本)，一個創造的平行記錄由此開始。在這說法下，創世記 1:1–2:3 被認定是祭司本 (*priestly source*) (P 本) 的創造。這說法的批判者認為名稱不能反映來源，而是反映了主題 (參卡塞圖 (*U. Cassuto*) 著作《底本說》(*The Documentary Hypothesis*))；創世記 1:1–2:3 是全書的序幕，交待了神頒令創造，從 2:4 開始是神親自投入創造的經過。既然是和立約的神有密切的個人關係，本處就以立約的名稱「耶和華」(上主)和「神」的稱呼合用。(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 列出多本有關的參考書，因無中譯本，故不予列載。)

⁶³ 「地和諸天」。參 1:1 注解。本處「地」和「諸天」的次序相反，但意義相同。

⁶⁴ 「那時」 (*Now*)。文字的次序「連接詞 + 主詞 + 謂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 顯出本處是一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為下文提供背景資料 (如 1:2)。先用兩個負面的子句 (「沒有草木」和「植物還沒有長起來」)，然後是解釋原因的兩子句 (「神沒有降雨」和「沒有人耕地」)，最後是正面的環境子句，列出和水有關，如 1:2。

⁶⁵ 「野地還沒有草木，田間的植物還沒有長起來」。「草木 (*shrub*)」 (שִׁיחַ (*siakh*)) 一詞可能指野生的植物 (*uncultivated plants*) (參創 21:15；伯 30:4, 7)；「植物 (*plant*)」 (עֵשֶׂב (*'esev*)) 指種植的穀物 (*cultivated grains*)。這是「遠在還沒有甚麼長出來的時候」的另一種說法。

⁶⁶ 兩子句解釋了「沒有長出甚麼」的原因：沒有野生植物因為沒有雨水，沒有穀物因為沒有人耕種。第 5 節的「沒有人耕地」隱約指出將臨的咒詛和人從伊甸園被逐 (3:23)。

⁶⁷ 「水泉」 (*springs*)。希伯來文 אֵד (*'ed*) 一般譯作「霧氣」 (*mist*) (伯 36:27)，但巴比倫文獻 (*Babylonian texts*) 中亞甲文 (*Ak-kadian*) 同源字 *edu* 指地下水，故水泉較合本處文義，因這水從地下冒出，灌溉地面。

⁶⁸ 「冒出」。本處文法是未完成時式，表示在當時不斷冒出。

⁶⁹ 「地」 (*ground*)。希伯來文 אֲדָמָה (*'adamah*) 解作肥沃的土壤 (*fertile soil*)。水從地下 (אֲרָרִי (*'erets*)) 冒出，灌溉地面的沃土 (אֲדָמָה (*'adamah*))，實在是肥沃的景象。人 (אָדָם (*'adam*)) 就是用這這種泥土造成 (2:7)。

⁷⁰ 「造」 (*formed*)。希伯來文 יָצַר (*yatsar*) 這字解作「塑造」，通常是經過計劃或設計的造成 (參 6:5 相關字 יָצַר (*yetsar*))。本字常用作藝術家的作品 (希伯來文 יוֹצֵר (*yotser*) 指陶 (窯) 匠，參耶 18:2-4)。古代近東不同的傳統說法也反映這創造的意念，埃及圖畫顯示一個神祇以陶匠的轉輪模塑諸人，另一個神祇給他們生命。聖經記載人類源出泥土，又歸回泥土 (參 3:19。同參伯 4:19; 20:9；賽 29:16)。

⁷¹ 「生命氣息」 (*the breath of life*)。希伯來文 נְשָׁמָה (*n^eshamah*) 一詞用在神和神給與人的生命，不用在動物。聖經用本詞傳達的不僅是有生氣的活物，凡接受這「生命氣息」的就被神的生命激勵起來，有靈的明辨 (*spiritual understanding*) (伯 32:8)，亦有可運作的良知 (*functioning conscience*) (箴 20:27)。本處形容人的生命包括軀體 (*body*) (以地上塵土所造) 和「氣息」 (*breath*) (神所賜)。動物和人類統稱活物 (*living being*)，但人類成為不同及較有意義的生物。

⁷² 「物」 (*being*)。希伯來文 נֶפֶשׁ (*nefesh*) 一字通常譯作「靈魂」 (*soul*)，但常用作指全人 (*the whole person*)。「活物 (*living being*)」 (נֶפֶשׁ חַיָּה (*nefesh khayyah*)) 一詞可用作指人類或動物 (參 1:20, 24, 30; 2:19)。

2:8 耶和華 神在東方⁷³的伊甸⁷⁴立了一個果園⁷⁵，把所造的人安置在那裡。2:9 耶和華神使各樣的樹從泥⁷⁶裡長出來，每一株都悅人的眼目⁷⁷，其上的果子可作食物。（園子當中有生命樹⁷⁸和分辨善惡的樹⁷⁹。⁸⁰）

2:10 那時⁸¹有河從伊甸⁸²流⁸³出來灌溉那果園，並從那裡分為四道⁸⁴；2:11 第一道名叫比遜，就是流越⁸⁵哈腓拉全地的，在那裡有金子。2:12（那地的金子是純的⁸⁶；在那裡又有珍

⁷³ 「東方」（*in the east*）。讀者應假設這是指以色列地（*the land of Israel*）的「東方」，尤其是所稱的河流都在以色列的東方。

⁷⁴ 「伊甸」（*Eden*）。עֵדֵן (*'eden*) 這字在希伯來文是歡娛（*pleasure*）之意。

⁷⁵ 「果園」（*orchard*）。傳統作「園子」（*garden*），但接著的描述清楚表明這是種植果樹的果園。「神……立了一個果園」，沒有交代怎樣創造這果園。若與第1章互相協調，不難斷定這果園的「立」也是憑著神的頒佈，並在人創造以先。但第2章的敘述次序建議果園的創造在創造人之後。

⁷⁶ 「泥」（*soil*）。原文作「地」（*ground*），指肥沃的泥土（*the fertile soil*）。

⁷⁷ 「悅人的眼目」。原文「眼目」可作「外觀」。這裡的樹木有悅人的外觀，也有引起食欲的果子。

⁷⁸ 「生命樹」（*the tree of life*）。根據3:22，「生命樹」應看為結出賦與生命果子（*life-giving fruit*）的樹，而不是指一棵有生命的樹（*a living tree*）。

⁷⁹ 「分辨善惡的樹」。原文作「善惡知識的樹」（*tree of the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應看為這樹能結出果子，人吃後可以獲得善與惡的知識。學者對本片語的解釋有相當的辯論，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62-64 有關各論點的探索。一個觀點是「善」（*good*）指增進、促進及產生生命，而「惡」（*evil*）指凡妨礙、中斷或摧毀生命的種種，因此吃了這樹的果子可以改變人的本性（*human nature*），人可以將生命改變得更善（自我的想法）或更惡。另一觀點是「善與惡的知識」就是有分辨道德上善惡的能力。下文建議這樹的果子「能使人有智慧」（*capable of making one wise*）（參3:6及其注解），這顯然包括了分辨善惡的能力。這智慧是神明（*devine beings*）的特性，正如蛇在3:5的應許和3:22的確認。（注意：有分辨力並不代表有能力行善。）神禁止人吃這樹的果子，這禁令是測驗人是否能安於本身的角色和地位，還是想升至與神同級。人總有獲得道德抉擇（智慧）的時候，就是神啟示和賜與的時刻，但這不是人想成為神祇而能努力爭取的。事實上，這服從的命令本身就是分辨善惡（智慧）的課程，神對人說：「這是第一課：尊重我的主權和吩咐，不服從你就必定死。」當人不服從，他決定了不要依神的方法去獲得道德的智慧，相反的要立刻升到神的地位。人因吃了這樹的果子而得到屬神的智慧（3:22），他必定要從園中逐出，免得他達到像神的目的，又得著神永活的屬性（3:24）。諷刺的是：人現在有了分辨善惡的能力（3:22），卻在道德上敗壞反叛了，以致不能持之以恆地擇善而從。

⁸⁰ 本處提及園中兩棵與別不同的樹。

珠⁸⁷和紅瑪瑙⁸⁸。) 2:13 第二道河名叫基訓，就是流越古實⁸⁹全地的。2:14 第三道河名叫底格裡斯，流越亞述的東邊。第四道河就是幼發拉底河。

2:15 耶和華 神將那人安置⁹⁰在伊甸園⁹¹，使他照顧維護⁹²。2:16 耶和華 神吩咐⁹³他說：「園中各樣樹上的果子，你可以隨意⁹⁴吃；2:17 只是分辨善惡樹上的果子，你絕不可吃，因為當⁹⁵你吃了你必定死⁹⁶。」

⁸¹ 「那時」 (*now*)。本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注意「連接詞 + 主詞 + 謂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 的結構) 引出新的段落，介紹東方區域的豐富。

⁸² 「伊甸」 (*Eden*)。伊甸被描繪為賦與生命河流 (*life-giving rivers*) 的源頭 (永不乾涸)，這並不稀奇，因為有生命樹 (*tree of life*) 就是在它的果園裡。伊甸是生命的源頭，遺憾的是人類已經不能再進到它的果園了，從伊甸流出的河水不斷提醒人類這件事。神繼續供應活命的水，使人的軀體存活在地上，但不朽的生命已然失去。

⁸³ 「流」。原文文法可作過去進行式 (*was flowing*) 或現在式 (*flows*)，這河既是第 11:14 節諸河的源頭，譯作現在式較為合適。這表示在敘述者的年代，伊甸和它的果園依然存在。根據古代的猶太傳說，以諾 (*Enoch*) 被神提到伊甸園 (*the Garden of Eden*)，因而挪亞 (*Noah*) 時代的洪水沒有淹沒園區 (參舊約偽經《禧年書》 (*Jubi-lees*) 4:23-24)。

⁸⁴ 「道」 (*headstreams*) 或作「支流」 (*branches*)。原文作「頭」 (*heads*)。

⁸⁵ 「流越」 (*runs through*)。原文作「環繞」 (*goes around*)。第 13 節同。

⁸⁶ 「純的」 (*pure*)。原文作「好的」 (*good*)。

⁸⁷ 「珍珠」。原文這字可能指「樹脂」 (參《新國際版》 (*NIV*) 作「發香的樹脂」 (*aromatic resin*))，或其他寶石 (《新英語譯本》 (*NEB*)、《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 作「寶石」 (*bdellium*))。

⁸⁸ 「紅瑪瑙」 (*lapis lazuli*) 或作「縞瑪瑙」 (*onyx*)。

⁸⁹ 「古實」 (*Cush*)。聖經中的希伯來文這字通常指「埃塞俄比亞」 (*Ethiopia*)，但本處應指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區域，日後巴比倫卡施王朝 (*Cassite dynasty of Babylon*) 所在地。參 10:8 及 E. A. Speiser, *Genesis* (AB), 20。

⁹⁰ 「安置」 (*placed*)。本處譯作「安置」的希伯來文 ^{מָנַח} (*nuakh*) 與第 8 節所用的字不同。

⁹¹ 「伊甸園」 (*the Garden of Eden*)。原文文義指在伊甸裡的園子 (或果園) (*the orchard in Eden*)，「伊甸」成為指出點的詞語。

⁹² 「照顧維護」 (*to care for and maintain*)。原文作「經營管理」 (*to work and to keep*)。注意人的任務是照顧維護果園的樹木，直至墮落後受咒詛，任務才變成為耕地 (*to cultivate the soil*)。

2:18 耶和華 神說：「那人獨處不好⁹⁷，我要為他造一個匹配的⁹⁸伴侶⁹⁹。」2:19 耶和華神用土造成¹⁰⁰野地各樣走獸，和空中各樣飛鳥，都帶到那人面前看他叫甚麼。那人怎樣叫各樣的活物，那就是牠的名字。2:20 那人便給一切的野獸和空中的飛鳥、和田間的活物都

⁹³ 「吩咐」 (*commanded*)。聖經中首次使用 *צִוָּה* (*tsavah*) 這動詞。人無論在園中作甚麼，他的主要責任是遵守神的吩咐。神造人的時候給了他遵命的能力，現在用「吩咐」測驗他。

⁹⁴ 「隨意」或作「儘量」。

⁹⁵ 「當」 (*when*) 或作「那日子」 (*in the very day*)、「即時」 (*as soon as*)。若讀者採納這更準確的字意，那接下來的描述就發生困難，因那人吃了那樹上的果子後肉身並沒有即時死亡。這情況下我們可以辯稱這是指靈裡的死亡 (*spiritually death*)。假如看作肉身死亡 (*physical death*)，接著的描述有兩種的可能解釋：(1)「你必定要死」 (*you will surely die*) 是和朽壞有關，肉體因朽壞至終死亡 (意譯為「你必變成朽壞」 (*you will become mortal*))；或 (2) 神憐憫他，給他緩刑，延長了他的壽命。

⁹⁶ 「你必定死」 (*you will surely die*)。原文作 *dying you will die*，文法結構並不是指雙重的死 (*two aspects of death*) («現在是靈裡的死，然後是肉身的死 (*dying spiritually, you will then die physically*)») 而是強調死亡的必然性。死亡其實就是分隔 (*separation*)：肉身的死就是和活人分隔，但不是湮沒；靈裡的死就是和神分隔。兩種都因罪而來，雖然肉身的分隔不是即時發生，靈裡的分隔卻是即時的，並且是延續的。

⁹⁷ 「那人獨處不好」。原文作「單是他一人不好」 (*the being of man by himself is not good*)。「好」，必須從上下文作定義，在創造的前題下，神指示人類要生養眾多，獨自一人是辦不到的。獨處既然妨礙了那人完成創造的原意，那就「不好」了。

⁹⁸ 「匹配」 (*corresponding to him*)。希伯來文 *כְּנֶגְדּוֹ* (*k^enegdo*) 的字意是「依照與他相反的」，譯作「適合」 (*suitable [for]*)、「相配」 (*matching*)、「匹配」 (*corresponding to*) 都能捕到這個意思，但譯作「配偶」 (*partner*) 不能全然達意。男人的構造和本性需要有女人的「配合」，女人映照了男人，又能補他的不足；男女一起是相配相應的。簡單的說，本處指出了神給男人的一切，女人也具備了。

⁹⁹ 「伴侶」 (*companion*)。一般譯作「助手」 (*helper*)。希伯來文 *עֵזֶר* (*'ezer*) 並沒有居次位的意思，聖經常描寫神是人的「幫助」，是那位為我們做我們所做不到的，那位供應我們所需的。本處文義「幫助」就成了「不能缺少的伴侶」 (*indispensable companion*)，女人可以供應男人在創造設計中所缺少的，同樣地男人可以應女人所缺少的，雖然經文沒有明言。

¹⁰⁰ 「造成」。有譯本將本字譯作過去完成時態，使之協調第一章的創造次序 (第一章走獸的創造在人以先，本章走獸是在人以後創造)。不過原文文法只是過去時態，無分先後。

起了名；只是亞當¹⁰¹沒有找到匹配他的伴侶。**2:21** 於是耶和華 神使他沉睡，當他睡的時候¹⁰²， 神取下他肋旁¹⁰³的一部分，又把肉合起來¹⁰⁴。**2:22** 耶和華 神就用那人身上所取出的部分造¹⁰⁵成一個女人，領她到那人跟前。**2:23** 那人說：

「終於¹⁰⁶這是我骨中的骨，
肉中的肉；
可以稱¹⁰⁷她為『女人』，
因為她是從男人身上取出來的。¹⁰⁸」

2:24 因此¹⁰⁹，男人離開¹¹⁰父母，與妻子連合¹¹¹，二人成為新的家庭¹¹²。**2:25** 當時夫妻二人都是赤裸¹¹³的，卻並不羞恥¹¹⁴。

¹⁰¹ 「亞當」 (*Adam*)。本處是首次希伯來文 אָדָם (*'adam*) 一字以沒有冠詞的形式出現，示意人的名字就叫「亞當」，不再稱「那人」了。各聖經譯本在不同的章節改換這名稱（《和合本》在 2:7；《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與《新國際版》(*NIV*) 在本處；《新英語譯本》(*NEB*) 與《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繼續使用「那人」；《英王欽定本》(*KJV*) 在 2:19 用了 2 次。)

¹⁰² 「當他睡的時候」 (*while he was asleep*)。原文作「他就睡了」 (*and he slept*)。

¹⁰³ 「肋旁」 (*side*)。一般譯作「肋骨」 (*rib*)。原文直譯是「從他肋旁取下一塊」 (*took one from his sides*)，可指「肋旁的一部分」；這理念和亞當稱夏娃為「骨中之骨，肉中之肉」較接近。

¹⁰⁴ 「把肉合起來」。原文作「把其下的肉合起來」。

¹⁰⁵ 「造」 (*made*)。希伯來文動詞 בָּנָה (*banah*) 是「造」 (*to make*)、「建造」 (*to construct*) 之意。經文說耶和華神將「肋骨」 (*rib*) 造成女人，但沒有明述如何造法。

¹⁰⁶ 「終於」 (*at last*)。希伯來文 הַפְּעַם (*happa'am*) 這詞解作「此時、此地」 (*the [this] time; this place*) 或「現在、最後」 (*now; finally; at last*)。這表達出那人在替走獸改名時找不到匹配自己的人的徒然。

¹⁰⁷ 「稱」 (*called*)。原文極其明確的說「這個以後要稱為『女人』 (*of this one it will be said, 'woman'*)」，文義並無指出亞當為妻子命名（直到 3:20 人墮落後才有）。有的將命名看作是暗示男人擁有女人的主權，定名可以顯示有主權的含意（撒下 12:28；代下 7:14；賽 4:1；耶 7:14; 15:16），尤其是征服者替地方改新名，但本處文法結構並沒有命名的含意，只是對一新的事物給與辨別上的名稱（撒下 9:9；撒下 18:18；箴 16:21；賽 1:26; 32:5; 35:8; 62:4, 12；耶 19:6）。亞當因著她和自己的親密關係，又因著她與自己同類而給她一個名稱「女人」。

¹⁰⁸ 本段詩歌體裁表達了男和女的相配，她是他的骨中之骨，肉中之肉。注意原文的同音字 (*paronomasia*)：女人是 אִשָּׁה (*'ishah*)，男人是 אִישׁ (*'ish*)，表面看來似「女人」 (*woman*) 是「男人」 (*man*) 雌性字眼，但這二字在字源方面毫無關係，只是發音和意思相近而矣。（中譯者按：中文看不出這個同音異字 (*paronomasia*) 的關係。）

¹⁰⁹ 「因此」 (*that is why*)。這是作者的解說，不是亞當說話的延續。本處描述事情實在的發生而不是將會發生或應該發生，而是說「這就是我們這樣做的原因」。作者將當代所見的與歷史所述的相連，第 23 節的歷史記載成為第 24 節所描寫實踐的基礎，故本節用的是現在時態而不是將來時態。

¹¹⁰ 「離開」 (*leaves*)。希伯來文 אָזַב (*'azab*) 一字用在人的身上，一般解作「拋棄」 (*to abandon*)、「遺棄」 (*to forsake*)、「放棄」 (*to leave behind*) (參書 22:3；撒下 30:13；詩 27:10；箴 2:17；賽 54:6；60:15；62:4；耶 49:11)。不過依照古代以色列家族的結構，「離開」不能看成情緒上或地理上的分隔，作者在此用誇張的修辭法 (*hyperbole*) 強調年青男人在思婚期思想上的改變。

¹¹¹ 「連合」 (*unites with*)。本動詞一般譯作「依戀」 (*cleave [to]*) 或「依附」 (*stick with/to*) (如在路得記 1:14 用此詞形容路得 (*Ruth*) 決心跟隨婆婆)。本處形容在神的原意中，男女婚姻的不能分割的關係 (*inseparable relationship*)。

¹¹² 「二人成為新的家庭」 (*they become a new family*)。原文作「二人成為一體」 (*they become one flesh*)，譯作「成為一體」常引致不合宜或不完整的詮釋，希伯來文 בָּשָׂר (*basar*) 「肉身」 (*flesh*) 所指的遠超於「性的結合」 (*sexual union*)，男女成婚時就組織了新的家庭 (הָיָה + לָמַד (*hayah + lamed*) 就是「成為」的意思)。「一體」 (*one flesh*) 只在本節出現，故必須根據第 23 節作解釋：男人宣稱女人是他骨中的骨、肉中的肉 (*bone of his bone and flesh of his flesh*)，成為「骨肉」就是和人有血源的關係，例如：創世記 29:14 以「骨肉」形容拉班和雅各 (*Laban and Jacob*) 的關係、士師記 9:2 以「骨肉」形容亞比米勒和示劍人 (*Abimelech and Shechemites*) 的關係 (其母是示劍人)、撒母耳記下 5:1 描述大衛和以色列人 (*David and Israel-ites*) 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2 大衛和猶大長老 (*David and elders of Judah*) 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3 大衛與其侄兒亞瑪撒 (*Amasa*) 的關係 (參撒下 17:2；代上 2:16-17)。「一體」似乎表示他們成為親屬 (*kin*)，最低限度在法規上 (一個新家庭的成立) 或在寓意上。人類歷史上第一個婚姻中，女人的確是從男人的骨肉造出來，儘管以後的婚姻再無神為的「手術」，第一個婚姻奠定了以後婚姻的典範，也解釋了為何婚姻關係超越了父母和子女的關係。

¹¹³ 「赤裸」 (*naked*)。本處引進「赤裸」這題目成為下章重要的情節。「赤裸」在聖經有不同的含意，本處表達了「天真」 (*innocence*) 或「光明正大」 (*integrity*)，沒有被欺負的恐懼 (*fear of exploitation*) 或示弱的感覺 (*sense of vulnerability*)。但當罪進入後，「赤裸」就有了負面的含意，它通常用作表示「弱點」、「羞恥」 (*shame*)、「受欺」，和「暴露」 (*exposure*) (如性侵犯或戰俘的「赤裸」)。

¹¹⁴ 「羞恥」 (*ashamed*)。動詞是未完成時態，表示過去一段時間的情況。希伯來文 בֹּשָׁם (*bosh*) 解作「羞愧」，意思不只是令人難堪。「羞恥」有受欺或受害的恐慌 (如俘虜被敵人羞辱)，這種「羞恥」的感覺和恐怕災害臨到相仿。

3:1 那時¹¹⁵，蛇¹¹⁶比耶和華 神所造的一切動物更狡猾¹¹⁷。蛇對女人說：「神¹¹⁸真的有說『你們不可吃園中任何樹¹¹⁹上的果子』嗎？」3:2 女人對蛇說：「園中樹上的果子我們可以吃¹²⁰，3:3 惟有園當中那棵樹上的果子，神曾說：『你們不可吃，也不可摸¹²¹，否則你

¹¹⁵ 「那時」 (*now*)。本章以一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主詞 + 謂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predicate*)) 起首，引出故事中新的角色和景象。

¹¹⁶ 「蛇」 (*the serpent*)。許多神學家直接或間接指「蛇」是「撒但」 (*Satan*)，在這觀點上，撒但是假裝成蛇或透過蛇說話，這解釋了為何蛇能說話。聖經後來的篇章可能指出蛇的背後有撒但的存在 (例：參啟 12:9)，但本處經文說蛇只是神所造田裡各動物其中之一 (參第 1, 14 節)。古代猶太人以字意解釋，認為當時園中一切動物皆有說話的能力，舊約偽經《禧年書》 (*Jubilees*) 3:28 如此說：「在那日 (一男一女被逐出園的日子)，一切野獸、牲畜、飛鳥，和能行動的都停止了說話，因為牠們慣常以一種言語互相說話 (假定是希伯來話，見 12:26)。」約瑟夫 (*Josephus*) 認為蛇的舉動是出於嫉妒，在《猶太古史》 (*Jewish Antiquities*) 1.1.4 (1.41) 他這樣寫：「當時在園中與亞當夫妻共處的蛇對神賜與他們的福嫉妒起來，認為這些福氣是他們順命的結果，牠相信逆命會使他們惹禍，於是滿懷惡意的勸誘女人嘗分辨善惡樹的果子。」

¹¹⁷ 「狡猾」 (*shrewd*)。希伯來文 *צָרוּם* (*'arum*) 基本意思是「聰明」 (*clever*)，這字引伸至負面的「狡猾」 (*cunning*) (參伯 5:12; 15:5) 或正面的「精明、通達」 (*prudent*) (箴 12:16, 23; 13:16; 14:8, 15, 18; 22:3; 27:12)。這類兩極化的解釋也有其他例子 (參出 21:14; 書 9:4; 撒 23:22; 伯 5:13; 詩 83:3)。本處明顯是負面的「狡猾」，因為蛇 (*serpent*) 企圖以半真半假的話引誘女人違背神。2:25 的「赤裸 (*naked*)」 (*עָרוּמִים* (*'arummim*)) 和本處的「狡猾」 (*צָרוּם* (*'arum*)) 在希伯來文極為相似。這似乎是男人女人的「光明正大」成為了蛇「狡猾」的目標，起初他們是赤裸的、牠是狡猾的；後來他們被遮掩、牠被詛咒。

¹¹⁸ 「神」 (*God*)。蛇 (*the serpent*) 不用「耶和華神」 (*Yahweh God*) (主神) (*LORD God*) 的稱呼，因神和蛇之間並無立約的關係。牠只用「神」的稱呼，亦帶引了女人跟隨牠只說「神」。

¹¹⁹ 「任何樹」 (*any tree*)。原文作「所有樹」 (*all the trees*)。注意利未記 18:26 的結構，「一切可憎惡的事」解作「任何可憎惡的事」。參利未記 22:25 及申命記 28:14。

¹²⁰ 「我們可以吃」。耶和華神所說的和女人所說的有相當的出入。神說「你可以隨意吃」 (*you may freely eat*) (2:16)，但女人說「我們可以吃」 (*we may eat*)，她所說的缺少了「隨意吃」和「儘量吃」 (*to her heart's content*) 的成份。

¹²¹ 「也不可摸」 (*you must not touch it*)。本句是女人加添在神的禁令中。G. von Rad (*Genesis* [OTL], 86) 認為女人看來想以誇張的說法為自己立法。

們就要死¹²²。』」3:4 蛇對女人說：「你們一定不死¹²³，3:5 因為 神知道你們吃了以後，眼睛就打開¹²⁴，你們便如神明，知道¹²⁵ 善惡¹²⁶。」

3:6 女人見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¹²⁷，也吸引¹²⁸人的眼目，而且渴想¹²⁹它能使人得智慧，就摘下果子來吃了¹³⁰；又給她丈夫，她丈夫也吃了。¹³¹ 3:7 他們二人的眼睛就打開了，才知道自己是赤裸的，便拿無花果樹的葉子，編縫以蔽體。

¹²² 「否則你們就要死」（*or else you will die*）。原文作「免得你們死」（*lest you die*）。女人將警告說成這樣，刪去了神的強調語氣（參 2:17 「你必定死」（*you shall surely die*））。

¹²³ 「你們一定不死」（*surely you will not die*）。原文蛇（*the serpent*）的回應包括一個絕對的否定詞「不」（*not*），成為「你們一定不死」。蛇是說謊者，否定了罪的懲罰（參 8:44）。「你們一定不死」一句顯出蛇比女人更清楚耶和華神所說的，牠只在全句加一個「不」字。耶穌受試探時的勝利是因為祂比撒但（*Satan*）更熟知聖經（太 4:1-11）。

¹²⁴ 「眼睛就打開」（*your eyes will open*）或作「就必能明理」（*you will have understanding*）。明顯的這是指獲得「善與惡的知識」，下半句就清楚的述出。

¹²⁵ 「如神明，知道」（*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或作「如神，知道」（*like God, knowing*）。本處譯作「知道」的分詞是眾數，若將它看作名詞化分詞（*substantival participle*），用作表語形容詞（*predicative adjective*），本句可譯作「你們便如神自己，是善惡的知道者」（*you will be, like God himself, knowers of good and evil*）；若這分詞是定語形容詞（*attributive adjective*）用作形容神，則分詞的眾數是指「諸神」（*gods*）、「神明」（*divine beings*），因為不能用眾數分詞形容獨一的真神。根據這思路，本句可譯作「你們便如神明，知道善惡（*you will be 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 good and evil*）」下文頗能支持這譯法，神在 3:22 對一不知名的羣體說「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知道善惡」（*the man has become like one of us, knowing good and evil*），可能神是在天庭（*heavenly court*）（參 1:26 注解）發言，根據古代以色列人的觀點，天庭的成員可稱作「諸神」或「神明」。（我們知道部分這些成員是「使者」（*messengers*）或「天使」（*angels*）。）平行的結構顯示表語形容詞的譯法（「你們便如神自己，是善惡的知道者」，參《和合本》、《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有其可能性，但比較罕見（參 27:23 「有毛」（*hairy*）是表語形容詞，補充動詞 *were*）。其他經文建議這分詞用作定語形容詞，形容「神明」（參詩 31:12；賽 1:30；13:14；16:2；29:5；58:11；耶 14:9；20:9；23:9；31:12；48:41；49:22；何 7:11；摩 4:11），以上經文都是同樣用法。

¹²⁶ 「你們便如神明，知道善惡」（*you will be like divine beings who know good and evil*）。蛇（*the serpent*）對神的坦誠提出疑問，牠暗示神頒佈這禁令唯一的目的是保衛神的領域（*divine domain*）；人若吃了這果子就能進入這領域。這試探就是要人越過神所定的疆界。

墮落後 神的宣判

3:8 天起涼風的時候¹³²，那人和他妻子聽見耶和華 神在園中來回移動¹³³的聲音，就藏在園裡的樹木中，躲避耶和華 神。3:9 但耶和華 神呼喚¹³⁴那人，對他說：「你在那裡

¹²⁷ 「那棵樹的果子好作食物」。原文作「那棵樹好作食物」，「的果子」不在原文，但有此含意。

¹²⁸ 「吸引」(*attractive*)。譯作「吸引」的希伯來字 תַּאֲוָה (*ta'avah*) 是「渴想」(*desirable*) 之意。這字和下半節譯作「渴想」的 נֶחְמַד (*nekhmad*) 是同義詞。兩字在希伯來文是不同的字，但兩字的字根同出現于申命記 5:21 禁止貪戀和貪圖 (*covet*)。強烈的渴想常引致奪取。

¹²⁹ 「渴想它能使人得智慧」。關於道德智慧與善惡知識的連結，參 2:9 「分辨善惡的樹」注解。智慧的探求往往踏入歧途，正如本處。一個簡單的原則就是，無人能從悖逆神而得以像神。箴言 (*the Book of Proverbs*) 強調「敬畏神是智慧的開端」，那就是從遵從神的話語開始。本處，夏娃為尋求智慧而違背了神，結果生出對神的畏懼。

¹³⁰ 「吃了」。這關鍵性的字「吃」(*ate*) 揭露了人的悖逆。耶和華神既然說過「你不可吃」，其後神查問的重點是「你有沒有吃」(*did you eat*)，就是「你有沒有違背命令」(*did you disobey the command*)。女人「吃」，是受了蛇的欺騙 (提前 2:14)，男人「吃」，似乎是甘心情願的從女人手中接過來吃 (羅 5:12, 17-19)。

¹³¹ 這段經文選錄 (3:1-7) 是希伯來文敘事結構的例子。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引出故事新的角色和景象後 (3:1)，然後以對話方式漸進高潮；對話一完，各種行動接踵而來：她摘下、她吃了、她給丈夫、他也吃了。

¹³² 「天起涼風的時候」。一般作「一日中天涼的時候」，因原文 רוּחַ (*ruakh*) 可解作「風」。卡塞圖 (*U. Cassuto*) 在他的著作《創世記：從亞當到挪亞》 (*Genesis: From Adam to Noah*) 152-54 中經過一番討論後，總結此句應指下午太陽偏西的時分。但 J. J. Niehaus (*God at Sinai [SOTBT]*, 155-57) 有不同的見解，他將原文 יוֹם (*yom*) (一般理解為「日子」) 看作亞甲文 (*Akkadian*) 同源字 *umu* 「暴風雨」(*storm*)，本句就成為「暴風雨的風中」(*in the wind of the storm*)。若尼豪斯是正確的話，神就不是在日落時分在園中漫步，而是在狂風暴雨中對付男人和女人的悖逆，因此「神的聲音」(*sound of the LORD*) (קוֹל יְהוָה (*qol y'ehvah*)) 可指神打雷似的怒號，是典型的伴隨著神為爭戰或審判的暴風中出現的聲音 (參詩 29)。

¹³³ 「移動」(*moving about*)。原文 הָלַךְ (*halakh*) 「行走；去 (*to walk; to go*)」，有來回移動之意。本處可以譯作「來回行走」(*walk-ing about*)，但這假定了耶和華神以人的形狀存在，經文卻無此說法。

¹³⁴ 「呼喚」(*called to*)。原文文法結構有「傳召」(*summoned*) 的含意。

¹³⁵？」3:10 他說：「我聽見你在園中移動¹³⁶，我就害怕，因為我是赤裸的；我便藏了。」
3:11 耶和華說：「誰告訴你你是赤裸的呢¹³⁷？你有沒有吃了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¹³⁸？」3:12 那人說：「你所賜給我的女人，她¹³⁹把那樹上的果子給我，我就吃了。」3:13 耶和華 神就對女人說：「你作了甚麼¹⁴⁰？」女人說：「那蛇¹⁴¹欺哄¹⁴²我，我就吃了。」
3:14 耶和華 神對蛇說¹⁴³：
「你既作了這事，
就必受咒詛¹⁴⁴，比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更甚！

¹³⁵ 「你在那裡」 (*where are you*)。可能是一個反問語句 (*rhetorical question*)，因這問話是對男人而發，男人的回復是躲藏的原因而不是地點，故這問題的動機集中在「你為何藏起來」 (*why are you hiding*)。

¹³⁶ 「你……移動」 (*you moving around*)。原文作「你的聲音」 (*your sound*)。若讀者看作神在暴風中的顯現 (參第 8 節「天起涼風的時候」注解)，本處可譯作「你大能的聲音」 (*your powerful voice*)。

¹³⁷ 「誰告訴你你是赤裸的呢」。這是另一句修辭式的問話，所問的遠比問題的表面為多。本節中的第二個問題顯出神真正關注的所在。

¹³⁸ 「你有沒有吃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原文的文字次序 (「你有沒有——我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吃了」 (*did you from the tree—which I commanded you not to eat from it—eat?*)) 強調男人和女人的「吃」是違背命令的行為 (*an act of disobedience*)。

¹³⁹ 「她」 (*she*)。指前述的「女人」 (*the woman*)，原文句子結構將重點放在「女人」。男人以「你所賜給我的」 (*whom you gave me*) 來形容「女人」，歸根究底，他在怪責神賜他女人，引致他犯罪 (男人的觀點)。

¹⁴⁰ 「你作了甚麼？」 (*what is this you have done*)。是加強語氣，有如「你究竟作了甚麼？」 (*what in the world have you done*)。

¹⁴¹ 「蛇」 (*the serpent*)。原文的文字排列將「蛇」字放在突出的位置。

¹⁴² 「欺哄」 (*tricked*)。原文動詞 נָשָׂא (*nasha*) 在聖經別處用作王或神祇誤導百姓有自信的錯覺 (王下 18:29 = 代下 32:15 = 賽 36:14；王下 19:10 = 賽 37:10)，或是同盟者欺騙盟友 (俄 7)，或是神以「欺哄」作罪民的刑罰 (耶 4:10)，或是假先知給人虛偽的盼望 (耶 29:8)，或是自傲及無憑的自信所產生的自欺 (耶 37:9; 49:16；俄 3)。

¹⁴³ 「神對蛇說」。注意本處神並無問蛇任何問題，也不要求蛇自白，如對待男人和女人一般，神只宣判了咒詛。本段的處理是交錯配列法 (*chiastic structure*)：男人被問，女人被問，蛇被咒詛，女人被判決，男人被判決。

¹⁴⁴ 「咒詛」 (*cursed*)。譯作「咒詛」的希伯來文 אָרַר (*'arar*) 是被動式分詞 (*passive participle*)，基於連接的介係詞 (*preposition*) 的解釋，可解作「處罰」 (*punished*) 或「放逐」 (*banished*)。若介係詞解作比較式 (*comparative*)，本處就是「受咒詛 (處罰)，比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更甚」，這比較式的介係詞與先前的比較互相輝映：蛇 (*the serpent*) 比一切動物更狡猾，因此受的咒詛也比一切動物為甚。若介係詞解作分隔式 (*separative*) (參

你必用肚子爬行¹⁴⁵，
終身吃土¹⁴⁶。

3:15 我又要叫你和女人彼此為仇¹⁴⁷，
你的後裔和女人的後裔¹⁴⁸也彼此為仇。
女人的後裔要擊打¹⁴⁹你的頭，
你要¹⁵⁰擊打她後裔的腳跟¹⁵¹。¹⁵²」

4:11 「從這地被逐出」的注解），本處可作「……咒詛並從一切的野獸和田間的活物被逐出」，蛇就是被判與一切動物隔開。

¹⁴⁵ 「爬行」（*crawl*）。原文作「行走」（*walk*），譯作「爬行」描寫蛇（*the serpent*）的行動較為貼切。

¹⁴⁶ 「吃土」。既要爬行，必然包括「吃土」，雖然蛇（*the serpent*）並不以土作食物。這懲罰是羞辱的象徵。

¹⁴⁷ 「彼此為仇」。原文作「對敵」。咒詛宣告了蛇（*the serpent*）和女人不斷對敵，蛇從此處於戰區之內。

¹⁴⁸ 「後裔」（*offspring*）。原文名詞是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文義含有人類（女人的後裔）和毒蛇（蛇的後裔）長期的鬥爭。古猶太文獻的見解是：「祂使欺哄根源的蛇腹貼於地，更被放逐；祂又使他們永懷敵意，一個要保護頭部，一個要保護腳跟，因為在人和蛇接近之處，死亡近矣！」參舊約偽經《西蔔神論篇》（*Sibylline Oracles*）1:59-64。

¹⁴⁹ 「擊打」（*attack*）。原文作「他要打傷你的頭」（*he will attack [bruise] you [on] the head*）。本處單數代名詞（*singular pronoun*）和動詞與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名詞「後裔」（*offspring*）在文法上配合，其他例子有 16:10; 22:17; 24:60。「頭」指蛇被擊打的部位，猛力的擊打頭部可引致死亡。

¹⁵⁰ 「你要……」（*and you will*）或作「但你要……」（*but you will*），或「當他們擊打你頭的時候，你要擊打他們的腳跟」。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conjunction + subject + verb*）是對比的（*contrasive*）。兩子句都將主詞放在動詞前，這種結構有時用作指同時進行的動作（參士 15:14）。

¹⁵¹ 「你要擊打她後裔的腳跟」。雖然衝突是日後在蛇的後裔（蛇）和女人的後裔（人類）發生，本節的修辭卻是蛇和女人的後裔為仇，好像蛇比女人長壽。這種語氣反映了古代閃族「先祖和後代為一體」的觀念。28:14 神對雅各說：「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你）必向東西南北開展……」（中譯者按：《和合本》無「你」字），雅各是藉著後裔向四方開展，但經文好像是指事情發展在雅各本人身上。本處重複使用動詞「擊打」，單數代名詞（*singular pronoun*）和動詞與羣體單數式（*collective singular*）名詞「後裔」（*offspring*）在文法上配合，其他例子有 16:10; 22:17; 24:60。「腳跟」指被擊打的部位，毒蛇咬傷腳跟有致命的危險。

¹⁵² 縱然今世代的人不多有面對毒蛇的體驗，本節的來由和刻劃仍是非常明顯。古代以色列人在日常生活中常遇到蛇（參傳 10:8；摩 5:19），因而以本節解

3:16 又對女人說：「我必多多加增你分娩的苦楚¹⁵³，
你生產兒女必多受苦楚。
你想控制你丈夫¹⁵⁴，

釋人與蛇間的衝突有深一層的體會。（這觀念可延伸至古代近東一帶的「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 蛇之凶兆，參 H. W. F. Saggs, *The Greatness That Was Babylon*, 309。）依照本節的論點，這場長期的爭鬥就成為人類第一次違背神而將衝突引入世界的提醒。許多基督教神學家（包括愛任紐 (Irenaeus) 將本節看為「原始福音」(protevan-gelium)，預言基督勝過撒但。（參 W. Witfall, “Genesis 3:15 – a Protevangelium?” *CBQ* 36 [1974]: 361-65 及 R. A. Martin, “The Earliest Messianic Interpretation of Genesis 3:15,” *JBL* 84 [1965]: 425-27。）在這寓意的探討下，女人的後裔先是該隱 (Cain)，然後是全人類，最終是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 女人的後裔 (希伯來文作『種子』) (參加 4:4)。蛇的後裔包括一切邪惡勢力及靈界的惡魔，和受黑暗轄制的人 (參約 8:44)。根據這觀點，本段成了福音的首次提示。撒但給女人的後裔 (耶穌) 沉重的一擊，而耶穌給蛇回以致命的一擊 (先藉死亡和復活打敗牠 (林前 15:55-57)，後以審判滅了牠 (啟 12:7-9; 20:7-10))。然而文法上第 15 節下半卻不支持這觀點，「擊打」的重複使用和文字安排的次序建議本節描繪的是彼此為仇，而不是蛇被打敗。假如本處的描寫是蛇被打敗，那寓意牠死亡的描述放在句子的開頭就頗為費解了；若蛇已被女人的後裔先打倒了，牠又如何能傷他的腳跟呢？要維持這寓意性的觀點，第 15 節下半必須作如下的翻譯：「他將打碎你的頭，即使你擊打他的腳跟 (後者是讓步子句)」或「他將打碎你的頭，就在你擊打他腳跟的時候」(兩子句都將主詞放在動詞前，可指同時進行的動作)。

¹⁵³ 「你分娩的苦楚」。希伯來文作「你的苦楚和你的懷胎」(*your pain and your conception*)。有的將此解作多生兒女是審判帶來的結果 (可能要補充因死亡損失的人口)。但下一句指出這痛苦與懷孕和生產有關。修辭學的重言法 (*hendiadys*) 把「懷胎」和「生產」兩字連用表達同一意思，後者解釋前者，因「懷胎」本身並不痛苦，本處必定是象徵性的提喻法 (*synecdoche*)，以「懷胎」代表整個「生養」過程，由「懷胎」到「生產」到「養育」。不過近代詞源學 (*etymology*) 的研究建議本字的字根是 הָרַר (*hrr*) 而不是 הָרָה (*hrh*)，其意是「焦慮、痛楚」。這樣，「痛苦和焦慮」就是指「生產」了。原文抽象名詞「苦楚 (*pain*)」(עֲצָבוֹן (*'its'von*)) 與動詞 עָצַב (*'atsav*) 連用，這「苦楚」(痛苦) 不單是生理的痛苦，也包括情緒上的痛苦。本章第 17 節用同一字描寫男人在田間的「勞苦」。

¹⁵⁴ 「你想控制你丈夫」(*you will want to control your husband*)。原文作「向著你丈夫 (將是) 你的欲望」(*toward your husband [will be] your desire*)，句中無動詞，譯本加上未來式動詞，意示這是未來的爭鬥。「欲望」(*desire*) 一字的解釋有許多爭議，許多譯者認為這是指性欲 (*sexual desire*)，理由是本段主題是夫妻關係，而且本字用於雅歌 7:11 確有浪漫之意。但這譯法用於本處頗為牽強：首先，這譯法與「他必管轄你」(*he will dominate you*) 並不吻合；其次，這譯法暗示性欲不是原創造的一部分，縱使男和女受命要生養眾多；第三，這譯法忽

但他必管轄¹⁵⁵你。」
3:17 但對亞當¹⁵⁶說：
「你既聽從妻子的話，
吃了我所吩咐你不可吃的那樹上的果子，
地必因你受咒詛¹⁵⁷：
你必終身勞苦，才能從地裡得吃的¹⁵⁸。
3:18 地必給你長出荊棘和蒺藜來，
但你必吃到田間的穀物¹⁵⁹。
3:19 你必汗流滿面¹⁶⁰，才得餬口，
直到你歸了土¹⁶¹，
因為你是從土而出的；
你本是塵土，仍要歸於塵土。¹⁶²」

略了 4:7 這字的使用，它指罪的欲望去控制和轄管該隱（*Cain*）。（雅歌用此字也有控制的意思，因為它描寫少男對少女遂己所願的欲望。）在創世記 3:16，上主宣佈了男和女之間的爭鬥，她渴望控制他，而他卻管轄了她；這譯法也和本段的語氣相應，因這是神審判的頒佈。

¹⁵⁵ 「管轄」（*dominate*）。原文 מָשַׁל (*mashal*) 解作「統治」（*to rule over*），強調有權力的管治、轄制，或控制。另一譯法是「但他卻想要管轄你」，那耶和華就是宣佈一場爭鬥，而不指出誰是勝利者。本段是宣判的神諭（*judgement oracle*），宣告了男女間的矛盾將是人類社會所常見；並無引出新約的理念：丈夫愛妻子，如同基督愛教會，為教會舍己，妻子也承認丈夫是全家的領導而甘心順服。罪造成了男女間的矛盾和權力鬥爭，但在基督裡男女卻能休戰而和諧共處。

¹⁵⁶ 「亞當」。本處沒有使用冠詞（*article*），故譯作人名「亞當」（*Adam*）而不作「那人」（*the man*）（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¹⁵⁷ 「地……受咒詛」。地不再照神的應許出產豐富。正如保羅在羅馬書 8:22 所說：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等待救贖的日子。

¹⁵⁸ 「勞苦，才能……得吃的」。「吃」的主題在第 3 章頗為突出，禁令是不許吃分辨善惡樹的果子；罪是從吃而來；神的盤問是有關吃果子一事；蛇被判定吃土。這集中在「吃」的咒詛是以牙還牙的報應，人因吃了禁果犯罪，神禁止地與人合作，從此人要辛勞才能得「吃」。

¹⁵⁹ 「穀物」（*grain*）。希伯來文 עֵשֶׂב (*'esev*) 一詞，當用作人類的口糧時，不包括青草（為牲畜所食）及藤類植物。

¹⁶⁰ 「汗流滿面」。「汗」表示在田間的辛勞。

¹⁶¹ 「直到你歸了土」。人的朽壞在想成為神的試探下成了定局。人要辛勞得吃，顯然不能享受創造時所應許的豐盛；園中結果累累的樹被荊棘蒺藜取代了，人要耕地始能得穀物為糧；這情況要不斷進行直到人歸回塵土（回想 2:7 創造時「亞當」（*Adam*）和「塵土」（*ground*）的相關字）。縱然有不朽和成神的夢想，人只是塵土（2:7），亦要歸回塵土。

3:20 那人¹⁶³給他妻子起名叫夏娃¹⁶⁴，因為她是眾生之母¹⁶⁵。3:21 耶和華 神為亞當和他妻子用皮作衣服¹⁶⁶給他們穿。3:22 耶和華 神說：「如今¹⁶⁷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¹⁶⁸，知道善惡¹⁶⁹；絕不能¹⁷⁰讓他伸手摘生命樹的果子吃，而永遠活著。」3:23 耶和華 神便驅逐他出伊甸園，耕種他所出自之土。3:24 把他趕出去後， 神又在伊甸園的東邊¹⁷¹安設護衛¹⁷²，他們用旋轉的劍的火焰¹⁷³，把守通往生命樹的道路。

¹⁶² 整體而言，咒詛的神諭 (*curse oracles*) 這主題對新約的教導有重大的影響，耶穌掛在木頭上成了被咒詛的。祂的受苦與死亡將本篇各項一氣相連：樹、汗、荊棘，和死地的塵土 (詩 22:15)。耶穌親嘗了一切，然後藉復活得勝了。

¹⁶³ 「那人」 (*the man*) 或作「亞當」 (*Adam*)。希伯來文本字之前有冠詞 (*article*)。

¹⁶⁴ 「夏娃」 (*Eve*)。希伯來文解作「活著的」 (*Living one*) 或「給生命的」 (*Life-giver*)。

¹⁶⁵ 「眾生之母」 (*the mother of all the living*)。名字的解釋是同音異字 (*paronomasia*) 的運用，「夏娃」 (*Eve*) 是 חַוְוָה (*khavvah*)，「生」 (*living*) 是 חַיָּ (*khay*)。聖經否定了異教資料提出的女蛇神 *hawwat* 是眾生之母。

¹⁶⁶ 「神……用皮作衣服」。經文並無記載如何造成，及怎樣取得皮。第 7 節述及男人和女人以無花果葉遮體，表達了他們之間並人與神之間的疏遠；神給他們耐用的遮體物表示這疏遠已超於人的理解。神的舉動也是預兆，神為人將要面臨的困境作了預備 (第 23 節)。然而本處也有正面的含意，就是人在如此光景下，神仍然供應。

¹⁶⁷ 「如今」。原文虛詞 הֵן (*hen*) 帶出一轉語子句 (*foundational clause*)，通常以「由於」、「因為」、「如今」起首。

¹⁶⁸ 「那人已經變為與我們相似」。參 1:26 及 3:5 注解。

¹⁶⁹ 「知道善惡」 (*knowing good and evil*)。解釋那人像神之處。

¹⁷⁰ 「絕不能讓他」。希伯來文作「否則，他伸出……」。意指必須採取行動，否則那人會伸出他的手。

¹⁷¹ 「東邊」或作「前面」。古以色列的方向以東為軸 (西方社會以北為軸)。

¹⁷² 「護衛」 (*sentries*)。希伯來文「基路伯」 (*cherubim*)。聖經中的基路伯似乎是一羣組合形像的天使，主要的任務是護衛。本節他們把守著生命樹的通道；會幕 (*tabernacle*) 的幔子上繡有基路伯，象徵把守著往神的通道。

¹⁷³ 「旋轉的劍的火焰」。希伯來文作「轉圈又轉圈的劍的火焰」。本處的「轉」顯示重複的動作，本格式用在約伯記 37:12「旋轉的雲」及士師記 7:13「輾動的麥餅」。第 24 節描寫旋轉的劍移來移去，防止任何人進入，闖入者必被砍碎。

該隱與亞伯

4:1 那時¹⁷⁴，那人和他妻子夏娃同房¹⁷⁵，夏娃就懷孕，生了該隱。她便說：「我創造了¹⁷⁶一個男子，正如耶和華所做的¹⁷⁷。」4:2 她又生了該隱的兄弟亞伯¹⁷⁸。亞伯是牧羊的，該隱是種地¹⁷⁹的。

¹⁷⁴ 「那時」 (*now*)。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verb*) 為故事帶出新的一幕。

¹⁷⁵ 「和……同房」 (*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同房」，希伯來文作「知道」 (*knew*)，夫妻性關係的常用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¹⁷⁶ 「我創造了」 (*I have created*)。另一個同音異字 (*paronyma-sia*) 的結構，希伯來文動詞 קָנִיתִי (*qaniti*) 「我創造了 (*I have created*)」反映了「該隱」 (קַיִן (*qayin*)) 名字的發音和意義。有兩個相同拼法的同音動詞，一解作「得到」 (*acquire*)，一解作「創造」 (*create*) (參創 14:19, 22；申 32:6；詩 139:13；箴 8:22)。「創造」在本處適用，夏娃創造了一個男人。

¹⁷⁷ 「正如耶和華所做的」 (*just as the LORD did*)。希伯來文作「和耶和華一起做的」 (*with the LORD*)。有的將連接詞 *with* 看作「得幫助」 (*with the help of*) (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有的看作「跟……一起」 (*along with*)，有「正如」、「如同」的意義 (參利 26:39；賽 45:9；耶 23:28)，兩種譯法皆合本處文義；本譯本採用「正如」的譯法。有的將本句解作「我生了一個男人——耶和華」，他們的看法是夏娃 (錯誤的) 以為她所生的就是道成肉身的耶和華，打碎蛇的頭的彌賽亞；這看法是從 3:15 的寓意解釋演變而來，頗有疑問 (參 3:15 「腳跟」注解)。「雅巍」 (*Yahweh*) (希伯來文是 יְהוָה (*y^ehvah*))，譯作「耶和華」或「上主」 (*LORD*)；「雅巍」是音譯) 這名字看似在出埃及記 6:3 首次啟示與摩西 (參出 3:14)，用在遠比摩西早期的創世記頗為費解。這問題有幾個解決辦法：(1) 來源鑒別學者 (*source critics*) 建議出埃及記 6:3 來自 P (祭司) 底本 (*priestly tradition*)，本來就和 J (耶和華) 底本 (*Yahwistic tradition*) 不一致。(2) 許多學者建議出埃及記 6:3 的「名字」不是神名字的直述，而是這名代表的特徵；神向列祖顯現時的身分是「全能的神」 (*El Shad-dai*)，豐富的賜與者 (*the giver of fertility*)，而不是「耶和華」，成就應許者 (*one who fulfills his promises*)。這樣，列祖知道「耶和華」這名字，只是不曾體驗這名字的全部含意，這看法表示出埃及記 6:3 的「未曾知道」只是不知名字的含意，暗示列祖認識神是「耶和華」，正如他們認識祂是「全能的神」一樣。承接 F. Andersen 論點的 D. A. Garrett 在 *Rethinking Genesis*, 21 將出埃及記 6:2-3 以 A/B 平行體翻譯如下：(A) 「我是耶和華。」(B)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顯現為全能的神。」或 (A') 「我的名字是耶和華。」(B') 「我豈未曾讓他們認識我？」即便如此翻譯，也不能將之說為神已經將「耶和華」的名字告訴了列祖。神只是很簡單地說祂現在要被稱為「耶和華」 (參出 3:14-16)，而祂從前是以「全能的神」的身分向他們啟示。若強調平行體 (B)，問題的可能答案是：「是的，你曾使他們知道你是全能的神！」經節的要點是全能的神、列祖的神、現在向摩西啟示自己是耶和華的神，是相同的一位。(3) 韋納姆 (*G. J. Wenham*) 建議摩西之前所有耶和華的名字都是創世記的作者或編者添加的，目的是確定耶和華

4:3 到了指定的時候¹⁸⁰，該隱拿地裡的出產為供物獻¹⁸¹給耶和華，4:4 但¹⁸²亞伯將他羊羣中頭生的，甚至最肥壯的¹⁸³獻上。耶和華喜悅¹⁸⁴亞伯和他的供物，4:5 卻不喜悅該隱和他的供物¹⁸⁵。該隱就大大的發怒，變了臉色¹⁸⁶。

就是列祖的神。在這理念下，耶和華連於神其他的名字或稱號的經文有：9:26-27; 14:22; 15:2, 8; 24:3, 7, 12, 27, 42, 48; 27:20; 32:9。天使為夏甲兒子取名時稱神為耶和華，但「以實瑪利」(*Ishma-el*)是神聽見(*El hears*)之意，名字本身稱神為「神」(*El*)而不是先前天使所用的「耶和華」(16:11)。夏甲的回應也稱神為神而不是耶和華(16:13)。亞伯拉罕在 22:14 稱獻祭之地為「耶和華以勒」(*Yahweh Will Provide*) (參 22:16)，但在第 8 節他宣稱「神必預備」(*God will provide*)。神在伯特利(*Bethel*) (28:13) 對雅各說話時自稱是耶和華，雅各醒後同樣用這名稱(28:16)，但他卻將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Beth-el*)，就是神的殿(*house of El*)。在 31:49 拉班(*Laban*) 禱告說「願耶和華鑒察」(*may Yahweh keep watch*)，但在第 50 節他宣告「有神在你我中間作見證」(*God is a witness between you and me*)。耶和華這稱號用在 15:7 及 18:14 可能反映神學用語，但在 18:19 卻是用在自言自語中。

¹⁷⁸ 「亞伯」(*Abel*)。文中無釋意，但語調隱含凶兆。「亞伯」原文是 *הֶבֶל* (*hevel*)，有「氣息，霧氣，虛空」(*breath; vapor; vanity*)之意，預告了亞伯的早逝。

¹⁷⁹ 「牧羊」、「種地」。亞伯(*Abel*) 照顧羊羣，該隱(*Cain*) 在咒詛下耕地為生。

¹⁸⁰ 「指定的時候」(*at the designated time*)。原文作「一段日子的結束」(*at the end of days*)。意示指定的一段日子已過，是獻祭的時候了。

¹⁸¹ 「獻」。原文 *מִנְחָה* (*minkhah*) 是「貢物」(*tribute*)、「禮物」(*gift*) 或「供物」(*offering*) 的通用字。利未記第 2 章用這字為獻素祭。素祭以穀類及蔬菜(不是動物)為主，但關鍵並非在祭物本身，而是獻祭者的心態。

¹⁸² 「但亞伯……獻上」。原文作「但亞伯獻上……」。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verb*) 強調該隱(*Cain*) 和亞伯(*Abel*) 獻祭的對照。

¹⁸³ 「頭生的」、「最肥壯的」。以兩介係詞短句形容亞伯的祭物：「從頭生的」(*from the firstborn*)、「從最肥壯的」(*from the fat-test of them*)。亦可以修辭學的重言法(*hendiadys*) 解釋為「從頭生中最肥壯的」。另一譯法是將「肥壯的」譯為「肥的部分」，本句就成為「羊羣中頭生的和羊的脂油」(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敬拜者可分兩類：一類(該隱)只是按時候履行義務，另一類(亞伯)盡心地以頭生的、最好的討神的喜悅。

¹⁸⁴ 「喜悅」(*was pleased with*)。希伯來文動詞 *שָׂא* (*sha'ah*) 是「定睛」、「看上」、「青睞」的意思。經文並無指出表達的方式，卻示意該隱(*Cain*) 和亞伯(*Abel*) 立時知道，可能神向亞伯表露了嘉許而向該隱無言(火焚燒了祭物?)，或是兩人心中知曉神的反應。

4:6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為甚麼發怒呢？你為甚麼變了臉色呢？4:7 你若做得對，豈不是很好¹⁸⁷？你若做得不對，罪就蹲伏¹⁸⁸在門前；它想轄制你，你必要制伏它¹⁸⁹。」

4:8 該隱對他兄弟亞伯說：「讓我們到田裡去。¹⁹⁰」二人正在田間，該隱襲擊他兄弟亞伯，把他殺了。

4:9 耶和華對該隱說：「你兄弟亞伯在那裡¹⁹²？」他說：「我不知道。我豈是我兄弟的監護人嗎¹⁹³？」4:10 但耶和華說：「你作了甚麼事呢¹⁹⁴？你兄弟的血從地裡發聲¹⁹⁵向我哀

¹⁸⁵ 「卻不喜悅該隱和他的供物」。希伯來書解釋兄弟二人不同之處：亞伯（*Abel*）因著信獻上更美的供物，該隱（*Cain*）的獻祭和他對神的不喜悅的反應沒有信的成份。

¹⁸⁶ 「變了臉色」（*his expression was downcast*）。原文作「沉了臉」（*his face fell*）。這成語表示該隱內心的忿怒形於臉色。「沉臉」（*downcast face*）表達怒氣（*anger*）、沮喪（*dejection*）和抑鬱（*depression*），相反的大祭司在民數記第6章的祝福以神的「仰臉」（*lift up face*）為賜平安。

¹⁸⁷ 「你若做得對，豈不是很好」。原文是 שָׂעַת (*s'et*)，甚難翻譯。全句可讀作「你若行得好，升起」（*If you do well, uplifting*）。字面意思似乎是「沉臉」的相反，假若他行得好，一切都要改變：神會喜悅、他不致發怒、他的臉色也會反映出來。但可能語不止此，因為下半節說「你若行得不好，罪就遵伏……」做得不好導致罪的攻擊，做得好導致得勝和蒙神祝福。

¹⁸⁸ 「蹲伏」（*crouching*）。原文 רִבֵּץ (*rovets*) 是主動式分詞。罪被描繪為猛獸已蹲伏好預備隨時猛撲。亞甲文同源字指的是鬼魔的一種，如此本句可譯作「罪就是門前的鬼魔」。

¹⁸⁹ 「它想轄制你，你必要制伏它」。原文作「對你它有欲望，你必要制伏它」。正如 3:16，希伯來文名詞「欲望」（*desire*）指控制或轄管的衝動。本處罪對該隱（*Cain*）的欲望是要為惡事牢籠他，但該隱必須克服它，語氣中沒有思考的餘地。另一種譯法是「你有能力克服它」；這需要努力，但公義可戰勝罪。

¹⁹⁰ 「讓我們到田裡去」。《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只有「該隱對他兄弟亞伯說」，略去談話內容。《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敘利亞文譯本》（*Syriac*）譯法與本處同。

¹⁹¹ 「兄弟」（*brother*）。「兄弟」一詞在第 8-11 節中出現了 6 次，強調該隱手足相殘令人震驚的行為。

¹⁹² 「你兄弟亞伯在那裡」。神再次以問話方式對質罪人（參 3:9-13），要求所發生之事的解釋。

¹⁹³ 「我豈是我兄弟的監護人嗎」。該隱（*Cain*）先是說謊，後以對抗的態度反問，否定對兄弟的任何責任。但他的問題是諷刺的，因他對兄弟的確要負責任，特別是他已殺了兄弟。

¹⁹⁴ 「你作了甚麼事呢」。神再次明知故問（參 3:13），定了該隱（*Cain*）的罪。

告！4:11 地開了口，從你手裡接受你兄弟的血。現在你必從這地被逐出¹⁹⁶。4:12 你種地，地不再給你效力¹⁹⁷；你必在地上漂泊流浪¹⁹⁸。」4:13 該隱對耶和華說：「我的刑罰¹⁹⁹太重，過於我所能當！4:14 你如今趕逐我離開這地²⁰⁰，又必須避見你面²⁰¹；我必在地上漂泊流浪，凡遇見我的必殺我。」4:15 耶和華對他說：「好吧²⁰²！凡殺該隱的必遭報七倍²⁰³。」耶和華就給該隱一個記號²⁰⁴，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²⁰⁵。4:16 於是該隱離開耶和華的面，去住在伊甸東邊挪得²⁰⁶之地。

¹⁹⁵ 「發聲」。是擬人化 (*personification*) 用語。亞伯 (*Abel*) 流出的血指控該隱 (*Cain*)，如同今日目擊證人在法庭作證。

¹⁹⁶ 「從這地被逐出」。原文作「從這地受咒詛」。如在 3:14，譯作「咒詛」的希伯來文 אָרַר (*'arar*) 是被動式分詞 (*passive participle*)，基於連接的介係詞 (*preposition*) 的解釋，可解作「處罰」 (*pun-ished*) 或「放逐」 (*banished*)。若介係詞解作顯示式 (*indicative*)，本處就是「從地受咒詛 (處罰)」，地是咒詛的媒介 (參第 12 節上半)。若介係詞解作分隔式 (*seperative*)，本處就是「從這地受咒詛和被逐出」，地會抗拒該隱 (*Cain*) 一切的努力，以致他在地上漂泊流浪 (參 12 下, 14)。

¹⁹⁷ 「地不再給你效力」。意指沒有收成。

¹⁹⁸ 「漂泊流浪」。原文 נָע וָנָד (*na' vanad*) 是兩個發音相近的同義詞「流浪」和「逃亡」，強調同一意思。其他譯法可作「流浪逃亡」或「永無休止的流浪」。

¹⁹⁹ 「刑罰」。希伯來文 אָוֹן (*'avon*) 一字主要解作「罪、罪惡」 (*sin, iniquity*)，以轉喻法 (*metonymy*) 它亦可指「有罪」 (*guilt of sin*) 或「刑罰」 (*punishment*)。神剛宣佈該隱 (*Cain*) 犯罪的刑罰，他立時就投訴刑罰太重，根本沒有認罪悔改的心。

²⁰⁰ 「這地」。原文作「地面」。

²⁰¹ 「必須避見你面」。因罪而避見神的主題亦可見於 3:8-10。

²⁰² 「好吧」 (*all right then*)。希伯來文 לָכֵן (*lakhen*) 一字解作「因此」 (*therefore*)，本處有「好吧」 (*okay*) 或「那我就這樣做」 (*in that case then I will do this*) 之意。

²⁰³ 「七倍」。本處用象徵性的數字 (*symbolic number*) 「七」強調違反者將被嚴重處罰。有關「七倍」的使用，參詩篇 12:6; 79:12；箴 6:31；賽 30:26。

²⁰⁴ 「記號」 (*mark*)。經文並無指明是何「記號」，一定是顯眼易見的，提示該隱 (*Cain*) 受保護的特別身分。

²⁰⁵ 「免得人遇見他就殺他」。神成了該隱 (*Cain*) 的保護者，這就是一般恩典 (*common grace*) ——該隱和同類人活在神的照顧 (*God's care*) 之下，卻沒有救恩 (*salvation*)。

²⁰⁶ 「挪得」 (*Nod*)。是「漂泊」之意 (參第 12, 14 節)。

文明的啟始

4:17 該隱與妻子同房²⁰⁷，他妻子就懷孕，生了以諾。該隱當時在建造一座城，就按著他兒子的名將那城叫作以諾。4:18 以諾生以拿，以拿生米戶雅利，米戶雅利生瑪土撒利，瑪土撒利生拉麥。

4:19 拉麥娶了兩個妻，一個名叫亞大，一個名叫洗拉。4:20 亞大生雅八，雅八就是住帳棚牧養牲畜之人的祖師²⁰⁸。4:21 雅八的兄弟名叫猶八，他是一切彈琴吹簫之人的祖師。4:22 洗拉又生了土八該隱，他是打造各樣銅鐵工具的。土八該隱的妹子是拿瑪。

4:23 拉麥對他兩個妻子說：
「亞大、洗拉，聽我要說的，
拉麥的妻子細聽我的話語。
壯年人傷我，我把他殺了；
少年人²⁰⁹損我，我把他害了。
4:24 若殺該隱，遭報七倍，
殺拉麥，必遭報七十七倍²¹⁰。」

4:25 亞當又與妻子同房，她就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塞特²¹¹。意思說：「神給我另一個兒子²¹²代替亞伯，因為該隱殺了他。」4:26 塞特也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以挪士。那時候，人開始敬拜²¹³耶和華。

從亞當到挪亞

5:1 這是亞當家族²¹⁴的記錄²¹⁵：

²⁰⁷ 「與……同房」 (*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同房」，希伯來文作「知道」 (*knew*)，夫妻性關係的常用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第 25 節同。

²⁰⁸ 「祖師」 (*the first*)。原文作「父」 (*father*)。本處的「父」是首創者之意，指最先創立這種生活方式與職業的人。

²⁰⁹ 「少年人」 (*young man*)。希伯來文 יָלֵד (*yeled*) 一詞可能指年青的武士 (*youth warrior*)，不是孩童。

²¹⁰ 「七十七倍」。拉麥 (*Lamech*) 的理解是：若殺該隱 (殺人者) 要遭報七倍 (參第 15 節)，何況無辜受害的人！拉麥完全不理解神對該隱 (*Cain*) 的憐憫，神警告要報應殺該隱者並不是要定下公義的準則，事實上神要求減少流血的事件，這是拉麥相反的看法。使用七的倍數「七十七」是誇張法 (*hyperbolic*)，強調這是拉麥心目中最高的報復處分。

²¹¹ 「塞特」 (*Seth*)。若名字和所用的動詞有所關連，「塞特」可能解作「放置」 (*placed*)、「指派」 (*appointed*)、「設立」 (*set*)、「允准」 (*granted*)。無論如何，名字 שֵׁט (*shet*)「塞特」和動詞 שָׁט (*shat*) («放置、指派、設立、允准») 形成同音異字 (*paronyma-sia*) 的結構。

²¹² 「兒子」 (*child*)。原文作「後裔」 (*offspring*)。

²¹³ 「敬拜耶和華」 (*worship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 (*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 (*prayer and sacrifice*) 敬拜耶和華之意 (參 12:8; 13:4; 21:33; 26:25)。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當 神造人類²¹⁶的日子，是照著自己的形像造的；5:2 他造男造女。在他們被造的日子， 神賜福給他們，稱他們為人類。

5:3 亞當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一個兒子，形像和自己相似，給他起名叫塞特。5:4 亞當生塞特之後，又在世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5:5 亞當共活了九百三十歲就死了。²¹⁷

5:6 塞特活到一百零五歲，生了以挪士。5:7 塞特生以挪士之後，又活了八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5:8 塞特共活了九百一十二歲就死了。

5:9 以挪士活到九十歲，生了該南。5:10 以挪士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八百一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5:11 以挪士共活了九百零五歲就死了。

5:12 該南活到七十歲，生了瑪勒列。5:13 該南生瑪勒列之後，又活了八百四十年，並且生兒養女。5:14 該南共活了九百一十歲就死了。

5:15 瑪勒列活到六十五歲，生了雅列。5:16 瑪勒列生雅列之後，又活了八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5:17 瑪勒列共活了八百九十五歲就死了。

5:18 雅列活到一百六十二歲，生了以諾。5:19 雅列生以諾之後，又活了八百年，並且生兒養女。5:20 雅列共活了九百六十二歲就死了。

5:21 以諾活到六十五歲，生了瑪土撒拉。5:22 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與 神同行²¹⁸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5:23 以諾共活了三百六十五歲。5:24 以諾與 神同行， 神將他取去²¹⁹，他就不在世²²⁰了。

²¹⁴ 「家族」 (*family line*)。原文作「後代」 (*generations*)。參 2:4 「這是……的經過」 (*the account of*) 注解。

²¹⁵ 「記錄」 (*record*)。原文作「書」 (*book*) 或「卷」 (*roll*)。《新國際版》(*NIV*)作「筆錄 (*written account*)」，《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名單 (*list*)」。

²¹⁶ 「人類」 (*mankind*)。原文用「亞當」 (*אָדָם ('adam)*) 字眼。下一節清楚顯示這是羣體名詞 (*collective noun*)，指「人類」。第 2 節同。

²¹⁷ 這家譜 (*genealogy*) 從亞當 (*Adam*) 延伸到挪亞 (*Noah*)，貫串了古代事蹟與洪水時代。人類歷史中常出現的主題「死亡」只在以諾 (*Enoch*) 身上破例，但家譜透過挪亞為將來帶入盼望。

²¹⁸ 「與神同行」 (*walked with God*)。第七代和其他各代的模式不同，經文不是簡單地描寫以諾 (*Enoch*) 「活了」若干年，而注明他「與神同行」。原文動詞的「行 (*to walk*)」 (*הָלַךְ (halakh)*) 與介係詞「同 (*with*)」 (*עִם ('et)*) 搭配使用甚為罕見，撒母耳記上 25:15 用以形容大衛 (*David*) 的從人和拿八 (*Nabal*) 的從人相處融洽，在田野比鄰合作。5:22 建議以諾和神「相處融洽」，可能暗示以諾與神親近，過的是敬虔的生活。記錄在舊約次經《以諾一書》(*1 Enoch*) 1:9，猶大書 14 引喻早期猶太傳說，說以諾曾預言未來的審判。參 F. S. Parnham, "Walking with God," *EvQ* 46 (1974): 117-18。

²¹⁹ 「取去」 (*took away*)。經文輕描淡寫的說神將以諾 (*Enoch*) 「取去」，列王紀下 2:10 用相似的文字形容以利亞 (*Elijah*) 的離世。經文暗示神為這與祂同行的人超越了死權。

²²⁰ 「不在世」。原文作「不在」。經文不用「死了」而說以諾 (*Enoch*) 「不在」。

5:25 瑪土撒拉活到一百八十七歲，生了拉麥。5:26 瑪土撒拉生拉麥之後，又活了七百八十二年，並且生兒養女。5:27 瑪土撒拉共活了九百六十九歲就死了。

5:28 拉麥活到一百八十二歲，生了一個兒子，5:29 給他起名叫挪亞²²¹，說：「這個兒子必為我們的操作和手中的勞苦帶來安慰²²²，這操作勞苦是因為耶和華咒詛了地。」5:30 拉麥生挪亞之後，又活了五百九十五年，並且生兒養女。5:31 拉麥共活了七百七十七歲就死了。

5:32 挪亞五百歲生了閃、含、雅弗。

神對人類的罪惡感到憂傷

6:1 當人²²³在世上多起來，又生女兒的時候，6:2 神的兒子²²⁴們看見人的女兒美貌，就隨意挑選，娶來為妻。6:3 耶和華就說：「人既是朽壞²²⁵的，我的靈就不永遠住在²²⁶他們²²⁷裡面。他們還可多留一百二十年²²⁸。」

²²¹ 「挪亞」(Noah)。這名字看似和希伯來文 נֹחַ (nuakh) 「安息」(to rest) 有關。「挪亞」這名字在洪水事蹟中有多個相關字 (word-plays)。

²²² 「安慰」(comfort)。希伯來文動詞 יְנַחֵם (y^enakhamenu) 的字根是 נָחַם (nakham)，解作「安慰」。兩字字根不同，但發音相近，形成同音異字 (paronyma-sia)。拉麥 (Lamech) 表達出生活在咒詛下的重壓，同時又寄望於挪亞 (Noah) 的出生會帶來某方面的舒緩，語意頗為諷刺性卻具預言性。這「安慰」終於在洪水後新的開始時可見。

²²³ 「人」(man)。原文名詞前置有冠詞，表示 אָדָם ('adam) 一字是作一般使用，指「人類」(mankind)。

²²⁴ 「神的兒子」(the sons of God)。原文片語 בְּנֵי־הָאֱלֹהִים (b^ene-ha'elohim) 只出現於本處 (6:2, 4) 及約伯記 1:6; 2:1; 38:7。這片語有三個主要見解：(1) 《約伯記》(the Book of Job) 清楚地指明是天使 (angelic beings)，創世記第 6 章「神的兒子」明顯的與人類有別，建議這些並非人類；兩書的用法相當一致。本處既述及與女人同居，這些「神的兒子」們必是以形體出現或具有男人的身體。錄於舊約次經以諾一書 (1 Enoch) 6-7 的早代猶太傳說，詳細描述這場天使的叛變，甚至提及禍首的名字。(2) 不是所有學者都同意「神的兒子」是天使的說法。有的辯稱「神的兒子」是塞特一脈 (Seth's line)，從亞當上延至神 (第 5 章)，而「人的女兒」(daughters of mankind) 是該隱 (Cain) 的後裔；不過，正如前述，本處經文明顯的把「神的兒子」和人類分開 (人類包括了塞特和該隱的後裔)，又建議「人的女兒」是一般的女人，不僅是該隱的一脈。(3) 另有看法說「神的兒子」是勇武的霸王，可能是鬼附的，卻看自己是神，又以拉麥 (Lamech) (參 4:19) 為榜樣實行多妻的婚姻 (polygamy)。不過《約伯記》對「神的兒子」的使用否定了這觀點。有關這題目的探討，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35。

²²⁵ 「朽壞」(mortal)。原文作「血氣」(flesh)。

²²⁶ 「住在」(remain in)。原文動詞 יָדוֹן (yadon) 只出現於本處。有的說這字的字根是 דָּן (din) (審判) (to judge)，而將之譯成「相抗」(strive or contend with) (如《新國際版》(NIV))。《古希臘譯本》(the Old Greek) 作「留在」(remain with)，亞拉伯文同源字支持這譯法 (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1:375)。假如這動詞如此翻譯，那 רוּחַ (ruakh) 「靈」就可以看為是賜生命的靈

6:4 那時候有拿弗林²²⁹在地上（後來也有²³⁰），當 神的兒子們和人的女兒們交合²³¹生子²³²，那就是上古的大英雄²³³，著名的人。

6:5 耶和華見²³⁴人在地上罪惡很大，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²³⁵；6:6 耶和華就後悔²³⁶造人在地上，心中憂傷²³⁷。6:7 耶和華說：「我要將所造的人和走獸，並爬蟲，以及空中的飛鳥，都從地上除滅，因為我後悔造了他們。」

（*life-giving spirit*）或氣（*breath*），而不是耶和華的靈（*the LORD's personal Spirit*）。斯派澤（*E.A. Speiser*）論稱本字源出於亞甲文「保護」（*protect or shield*）一字，那就是說神的靈不會常常保護人類，人類將突然被滅（*E. A. Speiser, "YDWN, Gen. 6:3," JBL 75 [1956]: 126-29*）。

²²⁷ 「他們」（*they*）。原文作「他」（*he*）。本節前面的「人」看作「人類」，故譯作「他們」。下同。

²²⁸ 「他們還可多留一百二十年」（*they will remain for one hundred and twenty more years*）。原文作「他的日子將是一百二十年」（*his days will be one hundred and twenty years*）。有的將本句解作從那時開始人的壽命將是 120 歲，但下文及事實卻不支持這說法。較可能的是指從這判語的頒佈至洪水來臨的時距。

²²⁹ 「拿弗林」（*Nephilim*）。原文 נַפְלִיִּים (*n^efilim*) 字意不清，故以音譯。經文記載「拿弗林」成為英武有名的人，在洪水前時期（*antedilu-vian*）已享盛譽。文中只暗示他們是「神的兒子」和「人的女兒」交合所生的後人（第 2 節），卻沒有明說。舊約只在本處及民數記 13:33 提及「拿弗林」。民數記稱他們為「巨人」（*giants*）（《和合本》作「偉人」），該處的觀察是迦南的亞納族人（*Anakites of Canaan*）是「拿弗林」的後裔。這些日後的亞納「拿弗林」絕不可能是洪水前時期的「拿弗林人」的後裔（參下條「後來也有」注解）。

²³⁰ 「後來也有」（*and also after this*）。這括號內的旁述解釋在洪水後仍有「拿弗林」（*Nephilim*）。若洪水滅了全人類，只餘下挪亞（*Noah*）一家，洪水後時期（*postdilu-vian*）的「拿弗林」如何與洪水前時期（*antedilu-vian*）的「拿弗林」一脈相承，又迦南的亞納族人（*Anakites of Canaan*）如何成為「拿弗林」的後裔（參民 13:33），都極為費解。「拿弗林」一詞極可能就是指「巨人」，並無洪水前後民族的牽連。

²³¹ 「交合」。原文作「進入」，委婉地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動詞是未完成時態，指這種性關係在洪水前的時間不斷發生。

²³² 「生子」。原文作「她們替他們生兒女」。「他們」，指「神的兒子」。參 16:1, 15; 17:19, 21; 21:2-3, 9; 22:23; 24:24, 47; 25:2 等。

²³³ 「大英雄」（*mighty heroes*）。原文以 הַגִּבּוֹרִים (*haggibborim*) 一字描寫拿弗林（*Nephilim*），下句進一步指出他們是著名的人。文意表示這些「超人類」（*superhuman beings*）居於聖經以外的遠古傳聞中，以大力掌握當時的世代。

²³⁴ 「見」（*saw*）。指神評估人類所犯的罪行，與第 1 章對創造時的評估截然不同，當時神「看」（*saw*）一切都是好的。

²³⁵ 「終日所思想的盡都是惡」或作「終日心中思想的傾向無一不惡」（*every inclination of the thoughts of their minds was only evil all the time*）。名詞 נַפְרָא

(yetser) 「傾向」 (*inclination*) 出自動詞 יָצַר (*yatsar*) 「計劃」、「設計」，本處指人類的計劃和意向 (參創 8:21；代上 28:9; 29:18)，以神賜與的能力計劃惡事。

יָצַר (*yetser*) 這字後來成為拉比文學 (*Rabbinic literature*) 中重要的神學名詞 (*theological term*)，可稱為罪性 (*sin nature*)——罪惡的傾向 (*the evil inclination*)。人類奸惡的描寫以此為盡。這就是墮入了「善惡知識」

(*knowl-edge of good and evil*) 的結局：惡主宰了一切，摧毀了善。《創世記》的作者用絕對肯定的字眼強調當時人類罪惡的程度，注意「一切思想傾向」、「盡都是惡」、「終日」等描述。

²³⁶ 「後悔」或作「傷心」、「遺憾」。根據閃族 (*semantic*) 尼法語系 (*Niphal stem*)，本動詞 נָחַם (*nakhm*) 依上下文可有四種解釋：(1) 「經歷情感的傷痛或軟弱」、「感到悔恨」，通常與過去的行動有關 (參出 13:17；士 216, 15；撒 上 15:11, 35；伯 42:6；耶 31:19)，上述經文中多處以 כִּי (*ki*) 「因為 (*because*)」引出傷心之因。(2) 另一個解釋是「得安慰」或「自我安慰」(有時從復仇而得)，參創世記 24:67; 38:12；撒母耳記下 13:39；詩篇 77:3；以賽亞書 1:24；耶利米書 31:15；以西結書 14:22; 31:16; 32:31。(第二類將第一類極端化。)(3) 對一項已在進行中的行動有「反悔」之意 (參士 2:18；撒下 24:16；代上 21:15；詩 90:13; 106:45；耶 8:6; 20:16; 42:10)。(4) 最後是「收回」(已出之話)或「改變主意」(參出 32:12, 14；撒 上 15:29；詩 110:4；賽 57:6；耶 4:28; 15:6; 18:8, 10; 26:3, 13, 19；結 24:14；珥 2:13-14；摩 7:3, 6；拿 3:9-10; 4:2；亞 8:14)。參奇澤姆 (*R. B. Chisholm*) 著作《神有「改變主意」嗎？》(*Does God “Change His Mind”?*) BSac 152 (1995): 388。本處應用第一類，因文義述說神的傷心和情緒上的痛苦 (參第 6 節) 皆因創造人類這過去的行動而起。

²³⁷ 「心中憂傷」。根據文義，希伯來文動詞 יָצַב (*'atsav*) 可以有三種閃族 (*semantic*) 的意義：(1) 「被傷害」(*to be injured*) (詩 56:5；傳 10:9；代上 4:10)；(2) 「經歷情感的傷痛」(*to experience emotional pain*)、「情緒低落」(*to be depressed emotionally*)、「擔憂」(*to be worried*) (撒下 19:2；賽 54:6；尼 8:10-11)；(3) 「令窘迫」(*to be embarrassed*)、「受侮辱」(*to be insulted*)、「被觸犯」(*to be offended*) (以致怒人或怒己) (創 34:7; 45:5；撒 上 20:3, 34；王上 1:6；賽 63:10；詩 78:40)。第 3 類是由第 2 類轉喻而生髮，某種情形下，情感的傷痛引致窘迫和 (或) 發怒，這怒氣往往指向憂傷的來源 (參 34:7)。第 3 類在本處最為適用，因為人的罪惡不僅傷了神的心，更甚的是引起神用審判反擊這憂傷的來源 (第 7 節)。本處動詞 וַיִּתְעַצֵּב (*vayyit'atsev*) 引喻 3:16-19 宣判的神諭 (*judge-ment oracle*)，亞當 (*Adam*) 和夏娃 (*Eve*) 因犯罪，他們一生充滿勞苦 (痛苦)，但人類的罪也為神帶來痛苦。與 5:29 對照，第 6 節的字眼十分諷刺：拉麥想從「操作 (*work*)」(מַעֲשֵׂה (*ma'aseh*)) 和「勞苦 (*painful toil*)」(עֲצָבוֹ (*'its'von*)) 中得「安慰 (*comfort*)」(נָחַם (*nakhm*))，但現在我們看到的是神「後悔 (*sorry*)」(נָחַם (*nakhm*)) 祂「創造 (*made*)」(עָשָׂה (*'asah*)) 了人類，因人類帶給祂是極大的「痛苦 (*pain*)」(יָצַב (*'atsav*))。

6:8 惟有²³⁸挪亞在耶和華眼前²³⁹蒙恩²⁴⁰。

洪水的審判

6:9 挪亞的事蹟記在下面：

挪亞是敬虔的，在當代是個完全²⁴¹人。挪亞與 神同行²⁴²。6:10 挪亞生了三個兒子，就是閃、含、雅弗。

6:11 全地在 神眼中²⁴³非常敗壞²⁴⁴，充滿了暴行²⁴⁵。6:12 神看全地實在²⁴⁶是敗壞了；地上所有活物²⁴⁷都有罪²⁴⁸。6:13 神就對挪亞說：「我已決定所有活物都要死亡²⁴⁹，因為地上

²³⁸ 「惟有」 (*but*)。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主詞 + 動詞) (*conjunction + subject + verb*) 是一對比：神定全人類的罪，卻喜悅挪亞 (*Noah*)。

²³⁹ 「眼前」 (*in the sight [eyes] of*)。擬人化的詞句 (*anthropomorphic expression*) 表達神的意見與決定。耶和華 (*the LORD*) 看全人類都是敗壞的，卻喜愛挪亞 (*Noah*)。

²⁴⁰ 「在……眼前蒙恩」 (*find favors in the eyes of*)。成語，解作「成為別人有利安排或行動的對象」、「成為別人優惠、好意、憐恤的受益人」。這通常是某種行動或條件帶來的回報 (參創 32:5; 39:4; 申 24:1; 撒上 25:8; 箴 3:4; 得 2:10)，本處亦不例外，第 9 節就述說了挪亞 (*Noah*) 「蒙恩」的原因 (挪亞是有神性情的人)。

²⁴¹ 「完全」或作「無可指摘」 (*blameless*)。希伯來文詞語 תָּמִים (*tamim*) 用於人，創世記 17:1 (與成語「在我面前行走」連用，指維持合宜的關係，參 24:40 (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事奉」)；申命記 18:13 (指毫無干犯上文所列各種可憎惡的事，參書 24:14)；詩篇 18:23, 26 (指沒有違抗神的命令)、37:18 (與「惡人」成為對照)、101:2, 6 (與驕傲、行詭詐的人成為對照，參 15:2)；箴言 2:21; 11:5 (與「惡人」成為對照)、28:10；約伯記 12:4。

²⁴² 「同行」 (*walked with*)。這結構用於創世記 5:22, 24 (參 5:22 注解) 及撒母耳記上 25:15。撒母耳記上 25:15 用以形容大衛 (*David*) 的從人和拿八 (*Nabal*) 的從人在田間「並肩」而作；基於這用法，「同行」可解作「比鄰而居」，更轉喻而成為「維持親切的關係」。

²⁴³ 「在神眼中」 (*in the sight of God*)。原文作「在神面前」 (*before God*)。

²⁴⁴ 「敗壞」 (*ruined*)。本字除用於創世記 6:11-12 外，亦用於出埃及記 8:24 (形容成羣的蒼蠅對埃及地的影響)、耶利米書 13:7 («變壞」的腰帶) 和 20:44 («作壞了」的泥具)、以西結書 20:44 (猶大的「壞事»)。「壞事」指道德的腐敗 (*morally corrupt*)，這適用於本處，因下句提到「充滿了暴行」。地成了罪惡居民的代用詞，不過「敗壞」也可用於形容地，因為人的罪對地也產生了不良的效應。注意第 12 節下至第 13 節將地和居於其上的活物分清。

²⁴⁵ 「暴行」 (*violence*)。譯作「暴行」的希伯來字在別處指不同的罪行，包括不公平的待遇 (*unjust treatment*) (創 16:5; 摩 3:10)、法庭上中傷的供詞

滿了他們的暴行，我要把他們和地一併毀滅²⁵⁰。6:14 你要用香柏²⁵¹木造²⁵²一隻方舟，方舟內要造房間，裡外抹蓋松香。6:15 方舟的造法乃是這樣：要長一百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

(*injurious legal testimony*) (申 19:16)、殘殺 (*deadly assault*) (創 49:5)、謀殺 (*murder*) (士 9:24)，和強姦 (*rape*) (耶 13:22)。

²⁴⁶ 「神看全地實在是敗壞了」或作「神見到全地如何的敗壞」。重述經文 (第 11 節) 強調事實。

²⁴⁷ 「活物」 (*living creatures*)。原文作「血氣」 (*flesh*)。經文既指道德的敗壞 (*moral corruption*)，大部分西方學者解釋為人類 (*man-kind*)，但在創世記第 6-9 章「血氣」一詞一致性地用於人類及獸類 (6:17, 19; 7:15-16, 21; 8:17; 9:11, 15-17)，表示作者意圖描繪一切活物 (包括人類和獸類) 在道德上墮落了。這就解釋了為何不僅是人類，獸類也成為神審判的對象。舊約經文有時看獸類也在道德上有罪 (創 9:5；出 21:28-29；拿 3:7-8)，舊約也指出人的罪可延及周圍的人和動物 (參亞幹 (*Achan*) 的事蹟，特別是書 7:10)。故本處的獸類也可看為在道德上敗壞了，原因是牠們和犯了罪的人有關連。

²⁴⁸ 「有罪」 (*sinful*)。原文作「敗壞了行為」 (*corrupted its way*) 或「敗壞了所行的」。「敗壞了行為」這結構只用在在本處，以西結書 16:47 作「走在他們的路上」 (*walked in their ways*) (《和合本》譯作「效法他們的行為」)。希伯來文 *shakhat* 解作「敗壞，毀滅，腐化」 (*to ruin, to destroy, to corrupt*)，一般指道德倫理 (*moral/ethical*) 的問題，如本處。希伯來文詞語 *derekh* (道路) 就是行為 (*behavior*) 或道德品格 (*moral character*) 之意。

²⁴⁹ 「所有活物都要死亡」 (*all living creatures must die*)。原文作「在我面前，凡有血氣的結局快到 (已到)」 (*the end of all flesh is coming [or has come]*)。「凡有血氣的結局」 (*end of all flesh*) 只用在在本處，「結局」 (*end*) 指生命的結束，如第 3 節及下文 (描寫神如何毀滅凡有血氣的)。「結局已到」 (*the end has come*) 出現在以西結書 7:2, 6，指神的審判。「來到……面前」 (*come before*) 一詞用在出埃及記 28:30, 35; 34:34；利未記 15:14；民數記 27:17；撒母耳記上 18:13, 16；撒母耳記下 19:8; 20:8；列王紀上 1:23, 28, 32；以西結書 46:9；詩篇 79:11 (歎息達到神面前)、88:2 (禱告達到神面前)、100:2、119:170 (懇求達到神面前)；耶利米哀歌 1:22 (惡行呈在神面前)；以斯帖記 1:19; 8:1; 9:25；歷代志上 16:29。「來到……面前」喻意「得注意」 (*get the attention*)，「得回應」 (*prompt a response*)，這可能是本處的含意，「凡有血氣的結局」的必須性已得到神的注意。「結局」甚至可能是「暴行」引發的 (參下文)。

²⁵⁰ 「要……毀滅」。「要」，有未來的必然性。「毀滅」，原文有因著審判而毀滅之意。注意第 11-13 節這動詞的活用：地的「敗壞」是因為凡有血氣的都一同「敗壞」了，因此神要「毀滅」凡有血氣的，將之與敗壞了的地一同毀滅。他們既以暴行毀滅了自己和地，現在神要審判毀滅他們。有關地的「敗壞」，參撒母耳記上 6:5；歷代志上 20:1；耶利米書 36:29; 51:25。

²⁵¹ 「香柏」 (*cypress*)。原文作「歌斐」 (*gopher*)，不清楚究指何種類的木，許多現代譯者譯作「香柏」。

尺，高十五公尺²⁵³。6:16 方舟頂下邊要留透光處，高半公尺²⁵⁴。在方舟的旁邊開一個門。方舟要分上、中、下三層。6:17 看哪，我要使洪水氾濫在地上，毀滅天之下凡有生命氣息的活物，地上的一切無一不死。6:18 我卻要確認²⁵⁵與你立的約。你同你的妻，與兒子、兒婦，都要進入方舟。6:19 凡有血肉的活物，每樣兩個²⁵⁶，一公一母，你都要帶進方舟，好在你那裡保全生命。6:20 飛鳥各從其類，牲畜各從其類，地上爬行的各從其類，每樣兩個，要到你那裡，好保全生命。6:21 你也要拿各樣的食物積蓄起來，好作你和牠們的食物。」

6:22 挪亞就這樣行²⁵⁷。凡 神所吩咐的，他都照樣行了。

7:1 耶和華對挪亞說：「你和你的全家都進入方舟，因為我認為你在這世代中是敬虔的²⁵⁸。7:2 凡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七公七母²⁵⁹；不潔淨的畜類，你要帶一公一母；7:3 空中的飛鳥，也要帶七公七母²⁶⁰，可以留存後代，活在地上。7:4 因為七天之後，我要降雨在地上四十晝夜，把我所造的各種活物，都從地上除滅。」

7:5 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挪亞都照樣行了

7:6 當洪水氾濫全地的時候，挪亞整六百歲。7:7 挪亞同他的妻，和兒子、兒婦，都進入方舟，躲避²⁶¹洪水。7:8 潔淨的畜類和不潔淨的畜類，飛鳥並地上一切爬行的，7:9 都是

²⁵² 「造」。原文動詞是命令式 (*imperative*)。本段的主題是挪亞 (*Noah*) 遵照神的吩咐而行——順服。順服是從相信神的話語而來，故順從神話語的主題為日後的律法揭了序幕。

²⁵³ 「長一百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十五公尺」。原文作「長三百肘 (*cubit*)，寬五十肘，高三十肘」。(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²⁵⁴ 「半公尺」。原文作「一肘」 (*a cubit*)。(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²⁵⁵ 「確認」 (*confirm*)。這可指先前應許的確認或應驗，更可能的是預期洪水後對人無條件的應許。

²⁵⁶ 原文語氣從宣佈 (第 17-18 節) 轉為指示。

²⁵⁷ 「挪亞就這樣行」。此句看似是累贅的，但它刻劃了挪亞 (*Noah*) 對神話語完全順服。

²⁵⁸ 「我認為你在這世代中是敬虔的」 (*I consider you godly among this generation*)。原文作「你，在這世代中，我在我面前是敬虔的」 (*for you I see [as] godly before me in this generation*)，「你」字放在句首，表示重要性。

「看」，是表示神評估的結果。

²⁵⁹ 「公」、「母」。本處及本節末用於獸類的希伯來文「公 (*male*)」 (*אִישׁ ('ish)*)、「母 (*female*)」 (*אִשָּׁה ('ishah)*) 一般用於人類。

²⁶⁰ 「公」、「母」。本處及第 9 節希伯來文用一般性的字眼「公 (*male*)」 (*זָכָר (zakhar)*) 和「母 (*female*)」 (*אִשָּׁה (un'qevah)*)。

²⁶¹ 「躲避」。原文作「因為」 (*because*)。解釋挪亞 (*Noah*) 和他全家進入方舟 (*the ark*) 的原因。

一對一對的，有公有母，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正如 神所吩咐挪亞的。7:10 過了那七天，洪水氾濫在地上。

7:11 挪亞六百歲那一年，二月十七日那一天，深水²⁶²的泉源都破裂了，諸天的水閘也敞開了，7:12 雨四十晝夜降在地上。

7:13 那一日，挪亞和他三個兒子閃、含、雅弗，並挪亞的妻子和三個兒婦，都進入方舟。7:14 他們和百獸，各從其類，一切牲畜，各從其類，爬在地上的，各從其類，一切禽鳥，各從其類，都進入方舟。7:15 凡有血肉、有氣息的活物，都一對一對的到挪亞那裡，進入方舟。7:16 凡進入方舟的，都是有公有母，正如 神所吩咐挪亞的。耶和華就把他關在方舟裡頭。

7:17 洪水氾濫在地上四十天，水往上長，把方舟從地上漂起。7:18 水勢浩大²⁶³，迅速上升，淹沒全地，方舟在水面上漂來漂去。7:19 水勢極其浩大²⁶⁴，天空下的高山都淹沒了。7:20 水上升至山嶺以上超過山七公尺²⁶⁵。7:21 凡在地上有血肉的動物，就是飛鳥、牲畜、野獸，和滋生在地上的一切，以及全人類都死了。7:22 凡在旱地上，鼻孔有氣息的生靈都死了。7:23 耶和華就這樣將地上各類的活物，包括人、牲畜、爬行的，以及空中的飛鳥都除滅²⁶⁶了，只留下²⁶⁷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7:24 水征服了地²⁶⁸共一百五十天。

8:1 神記念²⁶⁹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野獸牲畜； 神令風吹²⁷⁰地，水勢就漸落。8:2 淵源和天上的水閘都關閉²⁷¹了，天上的大雨也止住了。8:3 水從地上不斷地消退。過了一百

²⁶² 「淵」 (*deep*)。希伯來文 תְּהוֹם (*t'hom*) 解作「深」，指深水的海洋，尤指原始的海洋包圍著及淹沒全地 (參 1:2)。1:2 用以描述「水淵」 (*watery deep*) 的詞語在此重現，文義似描繪水從地下湧出，以致水位急升；重點是神的審判將世界回復到創造前的狀況，被深水淹蓋。

²⁶³ 「水勢浩大」。原文作「水勢浩大倍增」。水勢不但上升，而且「克服了」地面，淹沒全地。

²⁶⁴ 「極其浩大」。原文作「極其極其浩大」。疊字式強調水的深度。

²⁶⁵ 「七公尺」。原文作「十五肘」 (*fifteen cubits*)。「水上升至山嶺以上超過山七公尺」，原文作「水上升十五肘，淹沒所有山嶺」。明顯地，七公尺半的水深不足以淹沒高山，故本處應是山嶺以上七公尺半。(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²⁶⁶ 「除滅」。原文作「擦掉」 (*wiped away*) (《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塗去」 (*blotted out*))。

²⁶⁷ 「留下」。希伯來文動詞 שָׁרַר (*sha'ar*) 解作「存活」 (*to survive*)。後來聖經以此字用作逃脫審判的餘民。

²⁶⁸ 「水征服了地」。希伯來文動詞「征服」 (*prevailed over*) 指水勝過了地，地和地上的一切都敵不過淵水的重來 (*the return of the chaotic deep*)。

²⁶⁹ 「記念」 (*remember*)。原文此字有因思想而引致行動之意，如立約應許的應驗 (*fulfilling covenant promises*)。

²⁷⁰ 「吹」 (*blow over*)。原文作「經過」 (*to pass over*)。

²⁷¹ 「關閉」。有的譯作「已關閉」 (如《新國際版》(*NIV*))，因為很可能水退以前，水源已經停止了。

五十天，水就消落。**8:4** 七月十七日，方舟停在亞拉臘山²⁷²上。**8:5** 水繼續消退，到十月一日，山頂都現出來了。

8:6 過了四十天，挪亞開了方舟的窗戶，**8:7** 放出一隻烏鴉，那烏鴉飛來飛去，直到地上的水都幹了。

8:8 他又放出一隻鴿子，要看看水從地上退了沒有。**8:9** 但遍地上都是水，鴿子找不著落腳之地，就回到方舟挪亞那裡，挪亞伸手把鴿子接進方舟來。**8:10** 他又等了七天，再把鴿子從方舟放出去。**8:11** 到了晚上，鴿子回到他那裡，嘴裡叨著一個新擰下來的橄欖葉子，挪亞就知道地上的水退了。**8:12** 他又等了七天，放鴿子出去，鴿子就不再回來了。

8:13 挪亞六百零一歲那一年，一月一日那一天，地上的水都幹了。挪亞撤去方舟的蓋觀看，便見地面上幹了。**8:14** 到了二月二十七日，地就都幹了。

8:15 神就對挪亞說：**8:16** 「你和你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從方舟出來。**8:17** 在你那裡凡有血肉的活物，就是飛鳥、牲畜，和一切爬在地上的，都要帶出來，讓牠們在地上多多滋生，大大興旺²⁷³。

8:18 於是挪亞和他的妻子、兒子、兒婦，都出來了。**8:19** 一切活物、爬行的、飛鳥，和地上所有的動物，各從其類，也都出了方舟。

8:20 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拿各類潔淨的牲畜、飛鳥，獻在壇上為燔祭²⁷⁴。**8:21** 耶和華聞到那馨香之氣²⁷⁵，就心裡說：「我不再因人的緣故咒詛地，雖然²⁷⁶人從小時就心裡懷著惡念，也不再按著我才行的，滅各種的活物了。

8:22 「地還存留的時候²⁷⁷，

²⁷² 「亞拉臘山」 (*the mountains of Ararat*)。原文的「山」作眾數 (眾山)。但即使船隻大如方舟，也不可能橫擱於眾山之上。可能 (1) 停在眾山之間；(2) 「眾山」解作「山脈」 (參 E.A. Speiser, *Genesis [AB]*, 53)；更可能的是 (3) 眾數指不明確的單數，譯作「眾山之一」。「亞拉臘」 (*Ararat*)，是烏拉圖 (*Urartu*) 的希伯來名稱，烏拉圖是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北部的山區，今土耳其東部地方。

²⁷³ 「大大興旺」。原文作「多產和倍增」 (*be fruitful and multiply*)。

²⁷⁴ 「燔祭」 (*burnt offerings*)。摩裡斯 (*F. D. Maurice*) 在他的著作《從經文演譯獻祭的教義》 (*The Doctrine of Sacrifice Deduced from the Scriptures*) 用了一章的篇幅描寫挪亞的獻祭。依照利未記第 1 章，「燔祭」代表敬拜者對耶和華 (*the LORD*) 的完全降服和效忠 (*complete surrender and dedication*)。洪水之後，挪亞 (*Noah*) 看到神不僅是發烈怒的神 (*God of wrath*)，也是救贖和復興的神 (*God of redemption and restoration*)，一個脫離大難的人最好以獻祭表達感激和順從，承認神是宇宙的主宰 (*the sovereign of the universe*)。

²⁷⁵ 「聞到那馨香之氣」 (*smelled a soothing aroma*)。原文作「聞到一陣馨香的氣味」 (*smelled a soothing smell*)，受詞「氣味」 (*ריח הנייהה* (*reakh hannihoakh*)) 出自動詞「聞到」 (*וַיַּרְחַח* (*vayyarakh*))，是擬人化 (*anthropomorphic*) 的描述。所獻的祭帶有「馨香」的氣味令神喜悅或得安慰。利未記第 1 章表示神悅納祭物之時，也悅納了敬拜者。

²⁷⁶ 「雖然」。原文 *כִּי* (*ki*) 可譯作「因為」，本處譯作「雖然」較合文義。

稼穡、
寒暑、
冬夏、
晝夜，就永不停息了。」

神藉挪亞與人立約

9:1 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對他們說：「你們要生養眾多，遍滿了地。9:2 凡地上的走獸和空中的飛鳥，都必懼怕²⁷⁸你們；地上一切爬行的，並海裡一切的魚，都交付你們的手²⁷⁹。9:3 凡活著的動物，你們都可以作食物，這一切我現在都賜給你們如同從前賜²⁸⁰菜蔬一樣。

9:4 惟獨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²⁸¹）肉你們不可吃²⁸²。9:5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²⁸³的任何活物，我必討牠的罪²⁸⁴。如此待人的，我也必追討，因為流血的是他的親屬²⁸⁵。

9:6 「凡流入血的，
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
因為 神造人，
是照自己的形像²⁸⁶造的。」

²⁷⁷ 「地還存留的時候」（*while the earth continues to exist*）。原文作「只要地還有日子的時候」（*yet all the days of the earth*）。

²⁷⁸ 「懼怕」（*terrify*）。原文作「恐懼害怕」（*fear and dread*）。原文文法是從現時開始，獸類會懼怕人類。

²⁷⁹ 「交付你們的手」。「手」代表權力，意指人類有權柄管理獸類。

²⁸⁰ 「從前賜」。原文無此字眼，添加以求文句通順。

²⁸¹ 「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原文作「帶著它的生命，它的血」（*with its life, its blood*）。「血」是同位名詞（*apposition*），用作解釋「生命」。既然血等於生命，帶血的肉就不可吃。

²⁸² 「帶著生命的（就是帶血的）肉你們不可吃」。因為洪水的毀滅，人可能以為生命沒有價值，但神不允許人殺害生命，甚至吃食任何帶著鮮血的東西，這是生命的神聖（*sanctity*）的提醒。

²⁸³ 「流你們血，害你們命」。原文作「為你的血，（就是）你生命的血」（*for your blood, [that is] for your life*）。經文再次以同位語（*apposition*）解釋那一種血。參 C. L. Dewar, “The Biblical Use of the Term ‘Blood,’” *JTS* 4 (1953): 204-8。

²⁸⁴ 「討……罪」。原文無「罪」字。希伯來文動詞 **דָּרַשׁ** (*darash*) 是「要求、尋求、追討」（*to require, to seek, to ask for, to exact*）之意。本處解作神因著生命被取去而施行刑罰。

²⁸⁵ 「親屬」（*relative*）。原文作「兄弟」（*brother*）。本處指神定規要以血還血，因為人流的血是親屬（兄弟）的血。文意反映了挪亞（*Noah*）的情況（洪水後的每一個人都是挪亞延伸的家族（*extended family*）），也支持了全人類皆兄弟的觀念。根據創世記，全人類都是挪亞的後裔。

²⁸⁶ 「形象」。參 1:26 「樣式」注解。

9:7 「至於你們²⁸⁷，要生養眾多，在地上昌盛繁茂。」

9:8 神對挪亞和他的兒子說：9:9 「看哪，我現在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9:10 並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包括飛鳥、牲畜、走獸，凡從方舟裡出來的，就是地上一切的活物²⁸⁸立約。9:11 我確認與你們立的約：凡有血肉的，不再被洪水滅絕，永不再有洪水毀滅地了。」

9:12 神說：「這就是我與你們²⁸⁹並你們這裡的各樣活物所立之永約²⁹⁰的保證²⁹¹：9:13 我把²⁹²虹²⁹³放在雲彩中，這就作為我與地立約的保證了。9:14 每當我使雲彩蓋地，虹現在雲彩中的時候，9:15 我便記念我與你們和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約，水必不再氾濫毀壞一切有血肉的物了。9:16 虹現在雲彩中，我看見，就要記念²⁹⁴我與地上各樣有血肉的活物所立的永約。」

9:17 於是 神對挪亞說：「這就是我與地上一切有血肉之活物立約的保證。」

迦南受咒詛

9:18 出方舟挪亞的兒子，就是閃、含、雅弗。（含是迦南的父親。²⁹⁵）9:19 這是挪亞的三個兒子，佈滿全地的人都是他們的後裔²⁹⁶。

9:20 種地的²⁹⁷挪亞開始栽一個葡萄園²⁹⁸。9:21 他喝了園中的酒便醉了，在帳棚裡赤著身子²⁹⁹。9:22 迦南的父親含³⁰⁰，看見他父親赤身³⁰¹，就到外邊告訴他兩個弟兄。9:23 於是閃和

²⁸⁷ 「至於你們」。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連接詞 + 代名詞主詞 + 動詞) (*conjunction + pronominal subject + verb*) 顯出強列的對比。以流入血的警告為背景，神現在吩咐人製造生命，用的是 1:26 吩咐亞當的字眼。

²⁸⁸ 詞句的重複使用是強調之意。

²⁸⁹ 「我與你們」。原文作「你我之間」。第 15 節同。

²⁹⁰ 「永約」。原文作「萬代之約」。

²⁹¹ 「保證」(*guarantee*)。原文作「記號」(*sign*)。

²⁹² 「把」或作「將把」。原文動詞有肯定的語氣。

²⁹³ 「虹」(*rainbow*)。希伯來文 *qeshet* 一般指戰士的弓 (*warrior's bow*)。有的將本處解釋為神在洪水後把弓掛起，表示與人和平相處；但這說法頗有疑問。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1:473；及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96。

²⁹⁴ 「我看見，就要記念」。原文語氣「記念」是「看見」後的行動。亦可作「我看見，好使我記念」，「記念」是「看」的目的。

²⁹⁵ 括號內的字句預示以下的記載，解釋迦南人 (*Canaanites*)，也就是含 (*Ham*) 藉迦南 (*Canaan*) 所生的後代，受咒詛的原因，因為他們與族祖同樣的在道德上放肆。

²⁹⁶ 「佈滿」(*populated*)。原文作「分散」(*scattered*)。希伯來文動詞 *patsah* 「分散」成為第 11 章人類散佈的鑰字。

²⁹⁷ 「種地的」。表示挪亞 (*Noah*) 是個農夫。

²⁹⁸ 「開始栽一個葡萄園」或作「是最早栽葡萄園的」。

雅弗，拿件衣服³⁰²搭在肩上，倒退著進去，給他父親蓋上，他們背著臉就看不見父親的赤身。

9:24 挪亞醒了酒，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³⁰³的事，9:25 就說：
「迦南當受咒詛³⁰⁴，
必給他弟兄
作最低下的奴僕³⁰⁵。」

²⁹⁹ 「赤著身子」。原文 גָּלָה (*galah*) 解作「白露己體」。挪亞酒後體熱，在帳棚內脫光了衣服。

³⁰⁰ 「迦南的父親含」。文中再次提到迦南 (*Canaan*) 和含 (*Ham*) 的關係 (參第 18 節)。創世記第 10 章將述出迦南就是居住在應許之地 (*the promised land*) 的迦南人 (*Canaanites*) 的先祖。

³⁰¹ 「看見他父親赤身」 (*saw his father's nakedness*)。有的譯作「與他父親發生性關係」 (*had sexual relations with his father*)，意指含 (*Ham*) 和醉了酒的父親發生同性戀的行為 (*homosexual act*)，因而招致咒詛。但「看見……赤身」 (*see nakedness*) 通常指看見別人的裸露而不是性的行為 (參創 42:9, 12, 「赤身」喻意「軟弱」或「易損性」；申 23:14, 「赤身」指便溺；賽 47:3；結 16:37；哀 1:8)。接下的第 23 節清楚指明是「目睹」而非同性戀行為。利未記 20:17 的「看見……赤身」 (露下體) 似是性行為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該處文義的確論到性行為，與本處不同。「看見……赤身」一詞本身並無「性」的涵義。有的將創世記 9:22 與利未記 18:6-11, 15-19 並列，後兩段經文是「使 (別人) 赤身」 (露他人的下體) (*uncover [another's] nakedness*)，是性行為的委婉修辭法。但創世記 9:22 含並無「使其父赤身」的記載，經文述到挪亞 (*Noah*) 自脫衣服，含只是見到而已。本段的重點是含不尊重父親，不但沒有為父親蓋衣，反而去告訴兩個兄弟。挪亞其後對含的後裔宣言，就是與含同樣在道德上放肆的，要受咒詛。利未記第 18 章描述了迦南人 (*Canaanites*) 的種種惡行 (第 24-28 節)。「看見……赤身」如此嚴重是現代人難以明瞭的，因為裸露是今日社會常見的。古代社會，尤其是族長時代，見到別人赤身是嚴重的過犯 (參希羅多德 (*Herodotus*) 著作 *Histories* 1.8-13，當時一位將領見到主帥夫人的赤身，二人中一人要被處死)。況且，含不是小孩子闖進父親的帳棚，當時他已經超過一百歲。

³⁰² 「衣服」 (*garment*)。原文「衣服」有定冠詞 (*definite article*)，可作「那件衣服」，亦可作「挪亞的衣服」 (*Noah's garment*)。含 (*Ham*) 有沒有將父親的衣服帶出帳棚？

³⁰³ 「作」。希伯來文動詞 אָשָׂה (*'asah*) 「作 (*to do*)」這普遍性的字不能指出含 (*Ham*) 除了見到父親赤身，又告訴兄弟之外，作了其他的事。

³⁰⁴ 「迦南當受咒詛」 (*Cursed be Canaan*)。咒詛落在迦南而非含 (*Ham*)；挪亞 (*Noah*) 見到含性格上的問題，根據這問題，挪亞預言其後代要為此淪落為奴隸，受他人管轄。(奴隸的通論，可參 E. M. Yamauchi, "Slaves of God," *BETS* 9 [1966]: 31-49。)日後的雅各 (*Jacob*) 同樣的根據兒子們的性格發預言 (參第 49 章)。

9:26 又說：

「耶和華閃的神，是應當稱頌的！

願迦南作閃的奴僕。

9:27 願神使雅弗的疆域和人數擴張³⁰⁶，

願他住在閃的帳棚裡，

又願迦南作他的奴僕。」

9:28 洪水以後，挪亞又活了三百五十年。9:29 挪亞共活了九百五十歲就死了。

列國志

10:1 挪亞的兒子閃、含、雅弗的事蹟³⁰⁷記在下面。洪水以後，他們都生了兒子³⁰⁸。

10:2 雅弗³⁰⁹的兒子是：歌篋³¹⁰、瑪各³¹¹、瑪代³¹²、雅完³¹³、土巴³¹⁴、米設³¹⁵、提拉³¹⁶。10:3 歌篋的兒子³¹⁷是：亞實基拿³¹⁸、利法³¹⁹、陀迦瑪³²⁰。10:4 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³²¹、他施³²²、

³⁰⁵ 「最低下的奴僕」。原文作「奴僕的奴僕」（עֶבֶד עֲבָדִים）（'eved 'avadim）。這表示迦南（Canaan）要成為最下層的奴僕。

³⁰⁶ 「願神使雅弗的疆域和人數擴張」。原文無「的疆域和人數」這些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明晰。本處的「擴張」（יָפַת (yaft)）與「雅弗」（יֶפֶת (yefet)）是同音字（paronomasia）。雅弗（Japheth）的名字本身就有擴張（may be enlarged）之意。雅弗的祝福已延到其後的世代，他們的疆域和人數倍增，以致要住入閃（Shem）的境界。有關本段及下章的探討，可參 T. O. Figart, *A Biblical Perspective on the Race Problem*, 55-58。

³⁰⁷ 「事蹟」（account）。本處記載的事蹟（10:1 – 11:9）包括一般稱作「列國志」（Table of Nations）及列國的起源和散佈的過程。

³⁰⁸ 「生了兒子」（sons were born）。這嫡系家譜（vertical genealogy）所記載的不僅限於兒子的名字，也包括城市、部族，甚至列國；單上的名字多少可追溯至三位先祖。這列國志（Table of Nations）很可能是兩個來源的綜合：部份段落以「……的兒子是（the sons of）」（בְּנֵי (b'ne)）作開頭，其他卻以「生（begot）」（יָלַד (yalad)）開始。很可能「……的兒子是」的部分是從古舊的家譜直接而來，而「生」的部分是創世記（Genesis）作者的加插，特別注明某點。

³⁰⁹ 「雅弗」（Japheth）。雅弗的希臘文寫法是 lapetos，是希臘傳統中希臘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Greeks）。

³¹⁰ 「歌篋」（Gomer）。歌篋是森美裡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Cimmerians）。

³¹¹ 「瑪各」。瑪各後裔的種種假設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2-24。

³¹² 「瑪代」（Madai）。瑪代是居於亞述（Assyria）以東瑪代人的先祖（the ancestor of the Medes）。

³¹³ 「雅完」（Javan）。雅完是希臘族（Hellenic），居於小亞西亞西部（western Asia Minor）的伊奧尼亞人（Ionians）的先祖。

基提人³²³、多單³²⁴人。10:5 這些人沿海岸地帶伸向內陸分開居住，各隨各的方言、宗族立國。

10:6 含的兒子是：古實³²⁵、麥西³²⁶、弗³²⁷、迦南³²⁸。10:7 古實的兒子是：西巴³²⁹、哈腓拉³³⁰、撒弗他³³¹、拉瑪³³²、撒弗提迦³³³。拉瑪的兒子是：示巴³³⁴、底但³³⁵。

³¹⁴ 「土巴」(Tubal)。土巴是居於黑海以北 (*north of the Black Sea*) 武裝部族的先祖 (*the ancestor of the militaristic tribes*)。有關「土巴」的古代談論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4-26。

³¹⁵ 「米設」(Meshech)。米設是亞述檔案 (*Assyrian records*) 中稱為模斯建人 (*Musku*) 的先祖。有關他們的古代談論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4-26。

³¹⁶ 「提拉」(Tiras)。提拉是色雷斯人的先祖 (*the ancestor of the Thracians*)，他們有些後來成為愛琴海 (*the Aegean*) 的皮拉斯海盜 (*Pelasgian pirates*)。

³¹⁷ 「歌篋的兒子」(*the sons Gomer*)。歌篋的後裔都是幼發拉底河上游 (*Upper Euphrates*) 的部落民族。

³¹⁸ 「亞實基拿」(Askenaz)。亞實基拿是印度日耳曼部族 (*Indo-Germanic tribes*) 北支部的先祖，可能是西古提人 (*Scythians*)。有關他們的討論可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63。

³¹⁹ 「利法」(Riphath)。利法的後裔居住哈蘭 (*Haran*) 往迦基米施 (*Carchemish*) 通道以北。

³²⁰ 「陀迦瑪」(Togarmach)。陀迦瑪在以西結書 38:6 亦有提及，是土耳其 (*Turkey*) 東部 Tabal 比鄰 Kammanu 的首都。參 E. M.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SBA), 26, n. 28。

³²¹ 「以利沙」(Elishah)。以利沙的後裔居於塞浦路斯 (*Cyprus*)。

³²² 「他施」(Tarshish)。他施的後裔定居於今日土耳其 (*Turkey*) 南部沿岸。也有說他施 (拿 1:3) 是 Sardinia 或西班牙 (*Spain*)。

³²³ 「基提人」(Kittim)。基提人是居於塞浦路斯 (*Cyprus*) 及羅德島 (*Rhodes*) 東部海岸地區的人。後來經文稱為羅馬人 (*Romans*)。

³²⁴ 「多單」(Dodanim)。多數抄卷本處用「多單」，但歷代志上 1:7 作「羅單」(*Rodanim*)，大概是指羅德島 (*island of Rhodes*)。Qere 古卷建議歷代志上 1:7 應作「多單」。多單是古希臘 (*ancient Greece*) 最大古老和受尊崇之地。

³²⁵ 「古實」(Cush)。古實的後裔定居于努比阿 (*Nubia*) (埃塞俄比亞) (*Ethiopia*)。

³²⁶ 「麥西」(Mizraim)。麥西的後裔定居于上埃及 (*Upper Egypt*) 與下埃及 (*Lower Egypt*)。

³²⁷ 「弗」(Put)。弗的後裔定居于利比亞 (*Libya*)。

³²⁸ 「迦南」(Canaan)。迦南的後裔居住在腓尼基 (*Phoenicia*) (巴勒斯坦) (*Palestine*)。

10:8 古實生寧錄³³⁶，他成為世上的英雄。10:9 他在耶和華面前是個英勇的獵戶³³⁷，所以俗語說：「像寧錄在耶和華面前³³⁸是個英勇的獵戶。」10:10 他國的本區³³⁹是巴別³⁴⁰、以力³⁴¹、亞甲³⁴²、甲尼³⁴³，都在示拿³⁴⁴地。10:11 他從那地出來往³⁴⁵亞述去，建造尼尼微³⁴⁶、利河伯³⁴⁷、迦拉³⁴⁸，10:12 並尼尼微和大城迦拉中間的利鮮。

³²⁹ 「西巴」 (*Seba*)。西巴的後裔定居于上埃及 (*Upper Egypt*) 尼羅河 (*Nile*) 沿岸。

³³⁰ 「哈腓拉」 (*Havilah*)。希伯來文哈腓拉可能指「一片沙地」 (*a stretch of sand*)。哈腓拉的後裔定居于阿拉伯東部 (*eastern Arabia*)。

³³¹ 「撒弗他」 (*Sabtah*)。撒弗他的後裔定居于波斯灣 (*Persian Gulf*) 西岸附近古稱 *Hadhramaut* 的地方。

³³² 「拉瑪」 (*Ramah*)。拉瑪的後裔定居于亞拉伯西南部 (*south-west Arabia*)。

³³³ 「撒弗提迦」 (*Sabteca*)。撒弗提迦的後裔定居于 *Samu-dake*，往東就是波斯灣 (*Persian Gulf*)。

³³⁴ 「示巴」 (*Sheba*)。示巴成為日後阿拉伯西南部 (*southwest Arabia*) 一個王國的名稱。

³³⁵ 「底但」 (*Dedan*)。底但與阿拉伯北部 (*northern Arabia*) 的 *Ula* 地方有關。

³³⁶ 「寧錄」 (*Nimrod*)。古實 (*Cush*) 的家譜中加插了寧錄的事蹟，他是一個有能的戰士。曾有許多有關寧錄身分的考證，但都不能令人信服。

³³⁷ 「獵戶」 (*hunter*)。原文 *ṭsayid* 作「打獵」 (*hunt*)，有時也用作「獵」人 (*hunting men*) (撒 24:12；耶 16:16；哀 3:15)。

³³⁸ 「在耶和華面前」。本詞句可用作至高等級 (*superlative degree*) 的形容，因此本句可譯作「寧錄是世上最偉大的獵人」。

³³⁹ 「本區」 (*primary regions*)。原文作「起頭」。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67 建議作「基本的」 (*mainstays*)，引用耶利米書 49:35 用此希伯來名詞的另處。

³⁴⁰ 「巴別」 (*Babel*) 或作「巴比倫」 (*Babylon*)。

³⁴¹ 「以力」 (*Erech*)。古稱烏路 (*Uruk*)，今之瓦卡 (*Warka*)，位於巴比倫 (*Babylon*) 東南部的古代文明區域。

³⁴² 「亞甲」 (*Akkad*)。古代的亞加得 (*Agade*)，位於巴比倫以北 (*north of Babylon*)，與撒珥根 (*Sargon*) 有關聯。

³⁴³ 「甲尼」 (*Calneh*)。示拿 (*Shinar*) (即巴比倫王國) (*Babylonia*) 並無此地，故有的將希伯來文的 *כַּלְנֶה* (*khalneh*) 譯作「所有的」，指前述的三個名稱 (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³⁴⁴ 「示拿」 (*Shinar*)。是巴比倫尼亞 (巴比倫王國) (*Babylonia*) 的別稱。

10:13 麥西³⁴⁹、生路低人³⁵⁰、亞拿米人³⁵¹、利哈比人³⁵²、拿弗土希人³⁵³、10:14 帕斯魯細人³⁵⁴、迦斯路希人³⁵⁵（出非利士人³⁵⁶）、迦斐托人³⁵⁷。

10:15 迦南生長子西頓³⁵⁸，又生赫³⁵⁹，10:16 和耶布斯人³⁶⁰、亞摩利人³⁶¹、革迦撒人³⁶²、10:17 希未人³⁶³、亞基人³⁶⁴、西尼人³⁶⁵、10:18 亞瓦底人³⁶⁶、洗瑪利人³⁶⁷、哈馬人³⁶⁸。後來迦南

³⁴⁵ 「往」（*went*）。本動詞的主詞可能仍是寧錄（*Nimrod*），有的看作是亞述（*Ashur*）出去。

³⁴⁶ 「尼尼微」（*Nineveh*）。尼尼微是古亞述的城市（*ancient Assyrian city*），位於底格裡斯河（*Tigris River*）。

³⁴⁷ 「利河伯」（*Rehoboth-Ir*）。利河伯解作「城中的大道」，可能指尼尼微（*Nineveh*）的郊區。

³⁴⁸ 「迦拉」（*Calah*）。位於尼尼微（*Nineveh*）以北約 32 公里（20 英里）。

³⁴⁹ 「麥西」（*Mizraim*）。是埃及（*Egypt*）的希伯來文名稱。

³⁵⁰ 「路低人」（*the Ludites*）。路低人是尼羅河三角洲（*Nile Delta*）以西的非洲部族。

³⁵¹ 「亞拿米人」（*the Anamites*）。亞拿米人居住在北非洲（*North Africa*），埃及（*Egypt*）以西，近古利奈（*Cyrene*）。

³⁵² 「利哈比人」（*the Lehabites*）。利哈比人即是利比亞人（*the Libyans*）。

³⁵³ 「拿弗土希人」（*the Naphtuhites*）。拿弗土希人居住在下埃及（*Lower Egypt*）（尼羅河三角洲地帶）（*the Nile Delta region*）。

³⁵⁴ 「帕斯魯細人」（*the Pathrusites*）。帕斯魯細人是埃及人（*Egyptian*）稱為 *P-to-reshi* 的人，居於上埃及（*Upper Egypt*）。

³⁵⁵ 「迦斯路希人」（*the Casluhites*）。迦斯路希人居於克裡特（*Crete*），最後定居於埃及三角洲（*Egyptian Delta*）以東，埃及（*Egypt*）和迦南（*Canaan*）之間。

³⁵⁶ 「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s*）。多譯本將本句放在節末，用意是非利士人來自克裡特（*Crete*）（迦斐托人（*the Caphtorites*）所居），但本處可能建議是民族遷徙而非血統；非利士人像以色列人（*Israelites*）來自埃及（*Egypt*）的尼羅河三角洲（*Nile Delta*）。非利士人的來原籍及遷徙，詳論可參 D. M. Howard, “Philistin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232。

³⁵⁷ 「迦斐托人」（*the Caphtorites*）。迦斐托人居於克裡特（*Crete*），但埃及文獻指迦斐托（*Caphtor*）是地中海以外的區域（“*the region beyond*” *the Mediterranean*）。

³⁵⁸ 「西頓」（*Sidon*）。西頓是腓尼基（*Phoenicia*）的主要城市，本處的西頓可能是開發人。

³⁵⁹ 「赫」（*Heth*）。有的將「赫」看作「赫人」（*Hittites*）（參《新國際版》（*NIV*）），但此看法不大可能。參 23:3 「赫的兒子」注解。

的諸族分散了。**10:19** 迦南的境界，是從西頓向基拉耳，直到迦薩，又向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直到拉沙。**10:20** 這都是含的後裔，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地土、邦國。

10:21 雅弗的哥哥³⁶⁹閃是希伯子孫之祖，他也生了兒子。

10:22 閃的兒子是：以攔³⁷⁰、亞述³⁷¹、亞法撒³⁷²、路德³⁷³，亞蘭³⁷⁴。**10:23** 亞蘭的兒子是：烏斯、戶勒、基帖、瑪施³⁷⁵。**10:24** 亞法撒生沙拉³⁷⁶；沙拉生希伯³⁷⁷。**10:25** 希伯生了兩個兒

³⁶⁰ 「耶布斯人」 (*the Jebusites*)。耶布斯人是住在古耶路撒冷 (*ancient Jerusalem*) 的迦南人 (*Canaanite*)。

³⁶¹ 「亞摩利人」 (*the Amotites*)。亞摩利人是一小撮定居於巴勒斯坦山區的迦南人 (*Canaanite*)，他們不是遷入的大羣阿摩路人 (*Amurru*) 或西閃族人 (*western Semites*)。

³⁶² 「革迦撒人」 (*the Girgashites*)。革迦撒人是迦南的何部落已無法考證，這名稱可能在烏加列語古卷 (*Ugaritic texts*) 提及 (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226)。

³⁶³ 「希未人」 (*the Hivites*)。希未人是出自胡利安 (*Hurrian*) 的迦南部落 (*Canaanite tribes*)。

³⁶⁴ 「亞基人」 (*the Arkites*)。亞基人居住在西頓 (*Sidon*) 以北，黎巴嫩 (*Lebanon*) 的亞基 (*Arka*) 城內。

³⁶⁵ 「西尼人」 (*the Sinites*)。西尼人住在黎巴嫩 (*Lebanon*) 的另一城西尼 (*Sin*)。

³⁶⁶ 「亞瓦底人」 (*the Arvadites*)。亞瓦底人住在亞發 (*Arvad*) 城，在靠近 El Kebir 河大陸的島嶼上。

³⁶⁷ 「洗瑪利人」 (*the Zemarites*)。洗瑪利人住在洗瑪城 (*town of Sumur*)，在亞基 (*Arka*) 城以北。

³⁶⁸ 「哈馬人」 (*the Hamathites*)。哈馬人住在 Orontes 河區的哈馬 (*Hamath*)。

³⁶⁹ 「雅弗的哥哥」 (*the older brother of Japheth*)。有的譯作「雅弗的弟弟」，認為形容詞「較年長 (*older*)」 (*הַגְּדוֹל (haggadol)*) 是修飾雅弗。但希伯來文的文法結構，當一個陽性單數定語形容詞 (*masculine singular definite attribute adjective*) 尾隨陽性單數名詞 (*masculine singular noun*) + 專有名字 (*proper name*)，形容詞修飾名詞而不是專有名字，本處就是一例。參申命記 11:7；士師記 1:13; 2:7; 3:9; 9:5；列王紀下 15:35；歷代志下 27:3；尼希米記 3:30；耶利米書 13:9; 36:10；以西結書 10:19; 11:1。

³⁷⁰ 「以攔」 (*Elam*)。希伯來文「以攔」解作「高原」 (*high-land*)。以攔人 (*the Elamites*) 是居住在巴比倫 (*Babylon*) 以東的非閃族 (*non-Semitic*)。

³⁷¹ 「亞述」 (*Asshur*)。亞述是亞述人 (*Assyrians*) 的名稱。亞述是寧錄 (*Nimrod*) 勢力擴展所到之地 (參第 11 節)。這名在族譜兩處出現可能指含族 (*Hamites*) 和閃族 (*Shemites*) 同住本區，特別是地名沿用人名之處。

子，一個名叫法勒，因為那時人就分地³⁷⁸居住；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10:26** 約坍生亞摩答³⁷⁹、沙列³⁸⁰、哈薩瑪非³⁸¹、耶拉³⁸²、**10:27** 哈多蘭、烏薩³⁸³、德拉³⁸⁴、**10:28** 俄巴路³⁸⁵、亞比瑪利³⁸⁶、示巴³⁸⁷、**10:29** 阿斐³⁸⁸、哈腓拉³⁸⁹、約巴。這都是約坍的兒子。**10:30** 他們所住的地方，

³⁷² 「亞法撒」 (*Arphaxad*)。亞法撒的後裔可能住在尼尼微 (*Nine-veh*) 之東北。

³⁷³ 「路德」 (*Lud*)。路德可能是居於底格裡斯河 (*Tigris River*) 附近路布人 (*the Ludbu*) 的先祖。

³⁷⁴ 「亞蘭」 (*Aram*)。亞蘭是住在美索不達米亞 (*Mesopotamia*) 大草原各族的統稱。他們的方言是亞蘭語 (*Aramaic*)。

³⁷⁵ 「瑪施」。《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作「瑪施」 (*Mash*)，*《七十士譯本》* (*LXX*) 及歷代志上 1:17 作「米設」 (*Meshech*)。「烏斯、戶勒、基帖、瑪施」 (*Uz, Hul, Gether, Mash*)。亞蘭 (*Aram*) 的眾子事蹟不詳。

³⁷⁶ 「亞法撒生沙拉」 (*Arphaxad fathered Shelah*)。《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作「亞法撒生沙拉」；*《七十士譯本》* (*LXX*) 作「亞法撒生該南，該南生沙拉」 (*Arphaxad fathered Cainan, and Cainan fathered Sala [=Shelah]*)。路加福音 3:35-36 似乎取材自*《七十士譯本》*。

³⁷⁷ 「希伯」 (*Eber*)。創世記第 11 章記載閃 (*Shem*) 的一脈經希伯 (עֵבֶר ('*ever*)) 至「希伯來人」亞伯拉罕 (*Abraham the "Hebrew"* (עִבְרִי, '*ivri*))。

³⁷⁸ 「分地」 (*the earth was divided*)。可能是以運河將地分隔，但更可能是預示巴別 (*Babel*) 事件中語言的分歧 (第 11 章)。動詞 פָּלַג (palag) 在詩篇 55:9 用作言語的分開。

³⁷⁹ 「亞摩答」 (*Almodad*)。亞摩答是南阿拉伯人 (*South Arabian people*) 的先祖。

³⁸⁰ 「沙列」 (*Sheleph*)。沙列可能與也門 (*Yemen*) 一處地區 *Shilph* 有關。*Shalph* 是也門的一族。

³⁸¹ 「哈薩瑪非」 (*Hazarmaveth*)。哈薩瑪非位於南阿拉伯 (*South-ern Arabia*)。

³⁸² 「耶拉」 (*Jerah*)。耶拉是「月亮」之意。

³⁸³ 「烏薩」 (*Uzal*)。烏薩是也門 (*Yemen*) 的古都。

³⁸⁴ 「德拉」 (*Diklah*)。德拉是棗樹 (*date-palm*) 之意。

³⁸⁵ 「俄巴路」 (*Obal*)。也門 (*Yemen*) 多處地方以此為名。

³⁸⁶ 「亞比瑪利」 (*Abimael*)。亞比瑪利是純示巴 (*Sabean*) 語，意指「我父，實在，他是神」 (*my father, truly, he is God*)。

³⁸⁷ 「示巴」 (*Sheba*)。示巴的後裔居於南阿拉伯 (*South Arabia*)，那裡約坍的後裔 (*Joktanites*) 強于含的後裔 (*Hamites*)。

³⁸⁸ 「阿斐」 (*Ophir*)。阿斐」或作「俄斐」 (*《和合本》* 有兩個譯名)。阿斐成為日後南阿拉伯 (*South Arabia*) 一區之名。「俄斐」經常與金相提並論

是從米沙直到東邊山的西發。10:31 這就是閃的子孫，各隨他們的宗族、方言，所住的土地、邦國。

11:32 這些都是挪亞三個兒子的宗族，各隨他們的支派立國。洪水以後，他們在地上分為邦國。

造巴別塔，人類分散

11:1 那時，天下人的口音、言語，都是一樣³⁹⁰。11:2 他們往東邊³⁹¹遷移的時候，在示拿³⁹²地遇見一片平原，就住在那裡。11:3 他們彼此商量說：「來吧！我們要作磚，把磚燒透了。」（他們以磚當石頭，又以柏油³⁹³當水泥。³⁹⁴）11:4 他們說：「來吧！我們要建造一座城和一座塔，塔頂通諸天³⁹⁵，可以揚名立姓，免得我們分散³⁹⁶在全地上。」

11:5 耶和華降臨，要看看世人³⁹⁷開始建造³⁹⁸的城和塔。11:6 耶和華說：「若他們以一樣的人民，說一樣的話語，作起這事來，以後他們所要作的事，就沒有不成就的了。11:7 我們下去，在那裡變亂³⁹⁹他們的口音，使他們的話語彼此不通。」

（例如：王上 9:28; 10:11; 22:48；代上 29:4；代下 8:18; 9:10；伯 22:24; 28:16；詩 45:9；賽 13:12）。

³⁸⁹ 「哈腓拉」（*Havilah*）。哈腓拉列在第 7 節含（*Ham*）後裔的名單內。

³⁹⁰ 「都是一樣」。本章以天下人有共同語言開頭，但第 10 章已經詳述各宗族隨語言分邦立國；這是創世記的寫作技巧，先敘述事件的發生，然後才作解釋。參 P. Ross, “The Dispersion of the Nations in Genesis 11:1-9”, *BSac* 138 (1981):119-38。

³⁹¹ 「往東邊」（*eastward*）或作「從東邊」（*from the east*），或「在東邊」（*in the east*）。

³⁹² 「示拿」（*Shinar*）。即巴比倫尼亞（*Babylonia*）地區。

³⁹³ 「柏油」（*tar*）或作「瀝青」（*bitumen*）。（參《新英語譯本》（*NE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³⁹⁴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為記敘提供資料。

³⁹⁵ 「諸天」（*heavens*）。將 שָׁמַיִם (*shamayim*) 譯作「諸天」符合本處文義，因為巴比倫的階梯式廟塔（*Babylonian ziggurats*）頂上設有神龕，示意達到諸天，神祇（*gods*）的居所。

³⁹⁶ 「分散」（*scattered*）。譯作「分散」的希伯來文 פָּצַר (*pavats*) 是本段的鑰字（*key term*）。事件的中心是邦國的分散（*the dispersion of the nations*）而不是巴別塔（*Tower of Babel*）。本段也成了針對巴比倫的論議，東方的驕傲以有巨型的階梯式廟塔（*ziggurat*）為民族的中心。希伯來人將這看為神對驕傲審判的銘志。

³⁹⁷ 「世人」（*people*）。原文作「人子」（*the sons of man*）。本處特意刻劃建造者都是會朽壞的人（*mortals*），而非巴比倫（*Babyloni-ans*）人所認為是建造該城的神祇。

³⁹⁸ 「開始建造」（*started building*）。原文 בָּנָה (*banu*) 只作「建造」，但第 8 節說到「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本處譯作「開始建造」較合文意。

11:8 於是耶和華使他們從那裡分散在全地上，他們就停工，不造那城了。11:9 因為耶和華在那裡變亂天下人的言語，使眾人分散在全地上，所以那城名叫巴別⁴⁰⁰。

閃族家譜

11:10 這是閃的記略：

洪水以後二年，閃一百歲時生了亞法撒。11:11 閃生亞法撒之後，又活了五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11:12 亞法撒活到三十五歲，生了沙拉。11:13 亞法撒生沙拉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⁴⁰¹

11:14 沙拉活到三十歲，生了希伯。11:15 沙拉生希伯之後，又活了四百零三年，並且生兒養女。

11:16 希伯活到三十四歲，生了法勒。11:17 希伯生法勒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

11:18 法勒活到三十歲，生了拉吳。11:19 法勒生拉吳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九年，並且生兒養女。

11:20 拉吳活到三十二歲，生了西鹿。11:21 拉吳生西鹿之後，又活了二百零七年，並且生兒養女。

11:22 西鹿活到三十歲，生了拿鶴。11:23 西鹿生拿鶴之後，又活了二百年，並且生兒養女。

11:24 拿鶴活到二十九歲，生了他拉。11:25 拿鶴生他拉之後，又活了一百一十九年，並且生兒養女。

11:26 他拉活到七十歲，生了亞伯蘭、拿鶴、哈蘭。

有關他拉的記載

11:27 這是他拉的記略：

³⁹⁹ 「我們……變亂」。人要合起來建塔通天，神要下來變亂他們的口音。神在對天庭的眾天使說話。參 1:26 「造」及 3:5 「知道」注解。同參舊約次經《禧年書》(Jubilees) 10:22-23 該處記載天使對本事件的回憶，說「耶和華神對我們說……耶和華下去，我們與他同去，看見人子所建造的城和塔」。

⁴⁰⁰ 「巴別」(Babel)。這是全段記載的高潮，嘲諷巴比倫的驕傲(the pride of Babylon)。巴比倫文學中「巴別」(bab-ili)名字是「神的門」(the gate of God)之意，但希伯來文這字的發音和「變亂」(confusion)一詞相近。在希伯來文，「巴別」(בָּבֶל (bavel))和譯作「變亂」的動詞 בָּלַל (balal)形成同音異字的對照(paronyma-sia)。有關創世記內其他文字手法(wordplay)和修辭法(rhetorical devices)的討論，參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⁴⁰¹ 《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如以上第 12-13 節。《七十士譯本》(LXX)作：「亞法撒(Arphaxad)活到三十五歲，生了該南(Cainan)。亞法撒生該南之後，又活了四百三十年，並且生兒養女，然後就死了。該南活到一百三十歲，生了沙拉(Sala = Shelah)。該南生沙拉之後，又活了三百年，並且生兒養女，然後就死了。」參 10:24 「沙拉」注解。路加福音 3:35-36 似乎取材自《七十士譯本》。

他拉生亞伯蘭、拿鶴、哈蘭。哈蘭生羅得。11:28 哈蘭死在他的出生地迦勒底人的⁴⁰² 吾珥，在他父親他拉⁴⁰³ 之先。11:29 亞伯蘭、拿鶴，各娶了妻：亞伯蘭的妻子名叫撒萊⁴⁰³；拿鶴的妻子名叫密迦⁴⁰⁴，是哈蘭的女兒；哈蘭是密迦和亦迦的父親。11:30 撒萊卻不生育，沒有孩子。

11:31 他拉帶著他兒子亞伯蘭和他孫子（哈蘭的兒子）羅得，並他兒婦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出了迦勒底人的吾珥，要往迦南地去。他們走到哈蘭，就定居在那裡。11:32 他拉共活了二百零五歲，就死在哈蘭。

亞伯蘭的順服

12:1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⁴⁰⁵：

「你要離開⁴⁰⁶本地、親屬、父家，往我所要指示你的地⁴⁰⁷去。

12:2 我必叫你成為大國，我必賜福給你⁴⁰⁸，

⁴⁰² 「迦勒底人的」（*of the Chaldeans*）。這片語是經文編輯者後添，注明吾珥（*Ur*）所在。一切考證都指出當時尚無迦勒底人存在，他們要到主前 1,000 年新巴比倫帝國（*neo-Babylonian empire*）時始出現。

⁴⁰³ 「撒萊」（*Sarai*，是 *Sarah* 一字的另一寫法）。撒萊解作「公主」（*princess*）或「女士」（*lady*）。撒萊土（*Sharratu*）是月神辛（*Sin*）妻子的名字。撒萊的名字可能反映了以色列人先祖所處的文化，他們在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時也敬拜其他偶像。

⁴⁰⁴ 「密迦」（*Milcah*）。密迦是「皇后」（*queen*）之意，深入的意思是「莫迦都」（*Malkatu*）是月神女兒「伊施他爾」（*Ishtar*）的稱號。即使女人以此等稱號命名（並無證明這是以「公主」或「皇后」為女兒命名的動機），也不一定暗示她們本人的信仰。

⁴⁰⁵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耶和華（*the LORD*）呼召的時候，亞伯蘭（*Abram*）仍住在吾珥（*Ur*）（參創 15:7；徒 7:2），但經文記載的次序看似家族已經遷入了迦南（*Canaan*）（11:31-32）。創世記在本處記載亞伯蘭被呼召，因為本章是亞伯蘭記錄的開始，他拉（*Terah*）的記錄在此以前先要結束。

⁴⁰⁶ 「離開」（*Go out*）。亞伯蘭（*Abram*）的呼召以「離開」（*לֶךְ (lekh)*）這命令開始，接著用三個「必」字（第 2 節上）指出呼召的目的和順服的結果。若亞伯蘭「出去」，神就必作此三事。第二個命令（第 2 節下，直譯作「要成為祝福」（*be a blessing*））順應上文，道明神呼召及賜福亞伯蘭的最終目的。這呼召的價值和神旨所定聖經的神學（*the theology of the Bible*），實在無可比擬。神為人類立下的救恩（*redemption*）計劃由此開始，神對亞伯蘭的應許在第 15 及 22 章改為約（*covenant*）（本處是有條件的（*conditional promises*）），而這約在整本聖經將延伸至彌賽亞的事工（*the work of the Mes-siah*）。

⁴⁰⁷ 「我所要指示你的地」。亞伯蘭（*Abram*）的呼召說明了耶和華的帶領（*the leading of the LORD*）。命令是要離開，神明確的說明亞伯蘭要離開甚麼（本地、親屬、父家），卻沒有明確說明往何處去。神要求的是信心（*faith*），這點在希伯來書 11:8 就說明了。

必叫你的名為大⁴⁰⁹，
使你成為福氣的楷模⁴¹⁰。
12:3 祝福你的，我必賜福與他們⁴¹¹，
那輕視你的，我必咒詛他⁴¹²，
地上的萬族都要以你的名互相祝福⁴¹³。」

⁴⁰⁸ 「我必賜福給你」 (*I will bless you*)。受造之物的福份現在傳到了先祖。神在伊甸園賜福亞當和夏娃 (*Adam and Eve*)，神賜的福有 (1) 豐盛之地；(2) 生養眾多；(3) 管理一切受造之物。人墮落後，這些都失去了；現在神開始建立祂立約的子民 (*covenant people*)。在創世記第 12 – 22 章，神應許亞伯蘭 (1) 流奶與蜜之地；(2) 無法數算的大國；和 (3) 王位。

⁴⁰⁹ 「叫你的名為大」 (*meke your name great*) 或作「使你出名」 (*make you famous*)。

⁴¹⁰ 「成為福氣的楷模」 (*will exemplify divine blessing*)。原文作「成為祝福」 (*be a blessing*)。亞伯蘭 (*Abram*) 「成為祝福」是甚麼意思呢？究竟他要成為他人祝福的渠道或來源，還是他要成為得祝福的最佳例證？撒迦利亞書 8:13 有類似的話：神在該處對祂的子民保證「你要成為祝福」，與以前的「你成為了咒詛」相反。「咒詛」當然不是指以色列成了咒詛的來源，而是指他們成了其他國家的「咒罵」，看為被咒詛的鑒戒 (參王下 22:19；耶 42:18; 44:8, 12, 22)。因此「成為祝福」一句應是指以色列被轉化成一羣受祝福者的最佳例證，他們的名字成為祝福 (不是咒詛) 的慣用語。若「成為祝福」在創世記 12:2 可以作同樣的理解，就是神要賜福與亞伯蘭，使他在萬國中有名聲，又以他成為「得神祝福」的典範。

⁴¹¹ 「我必賜福與他們」。耶和華 (*the LORD*) 既然和亞伯蘭 (*Abram*) 立了約，那些使亞伯蘭富足的人也要分享他的福份。

⁴¹² 「那輕視你的，我必咒詛他」 (*the one who treats you lightly, I must curse*)。本句有兩處重要的更改常不被注意。首先原文文法從眾數轉為單數，含意是神慷慨的祝福眾人，卻不輕易咒詛人。其次是「咒詛」一詞，一般譯作「那咒詛你的，我必咒詛他」；但本處譯作「咒詛」的是兩個不同的字，קָלַל (*qalal*) 是「輕看、藐視」 (*to be light, to treat with contempt*) 之意，אָרַר (*'arar*) 是「放逐、從福份中除去」 (*to banish, to remove from the blessing*) 之意。意思就是：誰輕視亞伯蘭 (*Abram*) 或神和他所立的約，神就除去他的福份。此外要注意語氣，那輕視亞伯蘭的人，神「必」咒詛；神既和亞伯蘭立約，就看這咒詛是履約的義務。

⁴¹³ 「以你的名互相祝福」。有譯作「因你得福」，這譯法只用在亞伯蘭之約 (*Abrahamic covenant*) (參 12:2; 18:18; 28:14)。這傳統的譯法將亞伯蘭看為得福的渠道或來源，而得福在文法上是被動式，後來經文將亞伯蘭之約內的得福改為主動式，成為祝福自己或別人，參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亞伯蘭要成為得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

12:4 亞伯蘭就照著耶和華的吩咐去了⁴¹⁴，羅得也和他同去。（亞伯蘭出哈蘭的時候，年七十五歲⁴¹⁵。⁴¹⁶）12:5 亞伯蘭將他妻子撒萊和侄兒羅得，連他們在哈蘭所積蓄的財物，所得的人口，都帶往迦南地去。他們就到了迦南地。

12:6 亞伯蘭穿越那地，到了示劍地方摩利⁴¹⁷橡樹那裡。（那時，迦南人住在那地。⁴¹⁸）12:7 耶和華向亞伯蘭顯現，說：「我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⁴¹⁹。」亞伯蘭就在那裡為向他顯現的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12:8 從那裡他又遷到伯特利東邊的山，支搭帳棚；西邊是伯特利，東邊是艾。他在那裡又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敬拜耶和華⁴²⁰。12:9 後來亞伯蘭又漸漸遷往內蓋夫⁴²¹去。

應許的福份險遭損

12:10 那地遭遇饑荒。因饑荒甚大，亞伯蘭就下埃及去⁴²²，要在那裡暫居⁴²³。12:11 將近埃及，就對他妻子撒萊說：「我知道你是長相美麗的婦人，12:12 埃及人看見你，必說：

⁴¹⁴ 「亞伯蘭就……去了」（*so Abram left*）。這是亞伯蘭順服神吩咐的報告（參第1節）。

⁴¹⁵ 「七十五歲」（*seventy-five years old*）。原文作「是五歲和七十歲的兒子」（*was the sone of five years and seventy year[s]*）。他拉（*Terah*）70歲的時候生了亞伯蘭（*Abram*）、拿鶴（*Nahor*）、哈蘭（*Haran*）（11:26），他活到205歲，死在哈蘭（11:32）。亞伯蘭出哈蘭時是75歲，在他父親死後。亞伯蘭是在他拉130歲時生的。亞伯蘭不是長子，他排名第一是因他的重要性；創世記10:1的名單（閃、含、雅弗）（*Sham, Ham and Japheth*）也是一樣，含是最年幼的（9:24），雅弗又是閃的哥哥（10:21），故挪亞（*Noah*）兒子們的出生次序是雅弗，閃，含。

⁴¹⁶ 括號內是插入的（*parenthetical*）轉折子句（*disjunctive clause*）講述亞伯蘭（*Abram*）出哈蘭（*Haran*）時的年紀。

⁴¹⁷ 「摩利」（*Moreh*）。希伯來文 מוֹרֵה (*moreh*) 一字是「教師」之意。很可能這大橡樹的地方是迦南人的神龕（*Canaanite shrine*），傳經講學之處。

⁴¹⁸ 括號內是插入的（*parenthetical*）轉折子句（*disjunctive clause*）提供重要的資料——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被迦南人（*Canaan-ites*）佔據了。

⁴¹⁹ 「後裔」（*descendants*）。希伯來文 זֵ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seeds for planting*）、「子女」（*off-springs*）（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descendants*）。

⁴²⁰ 「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參4:26; 13:4; 21:33; 26:25）。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⁴²¹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Negev*）是「南地」（*Negeb*）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這是他的妻子。』他們就要殺我，卻叫你存活⁴²⁴。12:13 對他們說你是我的妹子⁴²⁵，使我因你得厚待⁴²⁶，我的命也因你存活。」

12:14 及至亞伯蘭到了埃及，埃及人看見那婦人極其美貌；12:15 法老的臣宰看見了她，就在法老面前誇獎她，那婦人⁴²⁷就被帶⁴²⁸進法老的宮⁴²⁹去。12:16 法老因這婦人就厚待⁴³⁰ 亞伯蘭，亞伯蘭得了許多羊、牛、公驢、僕婢、母驢、駱駝。

12:17 但耶和華因亞伯蘭妻子撒萊的緣故，降重病⁴³¹與法老和他的全家。12:18 法老就召了亞伯蘭來，說：「你這向我作的是甚麼事呢？為甚麼不告訴我她是你的妻子？12:19 為甚麼說『她是我的妹子』，以致我把她取來作我的妻子？現在你的妻子在這裡，帶著她走吧！」12:20 於是法老吩咐人將亞伯蘭和他妻子，並他所有的都趕走了。

⁴²² 「亞伯蘭就下埃及去」 (*Abram went down to Egypt*)。本節預示了以色列民族日後生活的部分事件，埃及的暫居預示了將來的困鎖。兩事的背景都是饑荒 (*famine*) 逼使族人移居埃及，相同的發生還有：男人有生命危險，女人得以保存；大災使他們離開；都得法老 (*Phar-ao*) 召見；都是帶著財富回去迦南地 (*the land of Ca-naan*)。

⁴²³ 「暫居」 (*sojourn*)。希伯來文 גֹּרַר (*gur*) 一字指「逗留」。「暫居」的人被看為過客或陌生人。亞伯蘭 (*Abram*) 無意在埃及 (*Egypt*) 定居或置業，他只想等饑荒過去。

⁴²⁴ 「叫你存活」。希伯來文動詞 קָיָה (*khayah*) 有「讓你活著」之意，也可作「活過來」。

⁴²⁵ 「對他們說你是我的妹子」。亞伯蘭 (*Abram*) 的動機可能不是純粹的自私，他感覺到全家族的危險。他採取半真半假的謊話，半真是撒萊 (*Sarai*) 的確是他妹子，但埃及人 (*Egyptians*) 卻不知道。亞伯蘭假定和有意追求撒萊的人會有婚約的談判 (有如拉班 (*Laban*) 日後為利百加 (*Rebekah*) 婚事的議定)，他儘量拖延以求脫身。但亞伯蘭的計劃卻弄巧反拙，因為法老 (*Pharaoh*) 全不談判。有關妻子／妹子的課題，可參 E. A. Speiser, "The Wife-Sister Motif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Oriental and Biblical Studies*, 62-81；及 C. J. Mullo-Weir, "The Alleged Hurrian Wife-Sister Motif in Genesis," *GOT* 22 (1967-1970): 14-25。

⁴²⁶ 「得厚待」。這動詞可指許多好處的待遇，不過下句立刻指出亞伯蘭因此得以活命。

⁴²⁷ 「那婦人」。指亞伯蘭的妻子。

⁴²⁸ 「帶」。原文有「取走」之意。

⁴²⁹ 「宮」。原文作「屋子」，指一般的家。本處應是皇室的後宮 (*royal harem*)。

⁴³⁰ 「厚待」。指出了亞伯蘭啼笑皆非之處。他要撒來說謊讓他「得厚待」，現在他失去了撒萊，卻得到厚待——獲得大筆聘禮。

⁴³¹ 「降重病」 (*struck with diseases*)。原文作「降大災」 (*plagued with great plagues*)。同源受格 (*cognate accusative*) 的結構加重語氣，指耶和華降下多種災害 (*plagues*)，可能是疾病 (*diseases*) (參出 15:26)。「重」或「大」強調災害的嚴重。

亞伯蘭解決爭執的方法

13:1 於是亞伯蘭帶著他的妻子與羅得，並一切所有的，都從埃及上內蓋夫⁴³²去。13:2 (當時亞伯蘭的金、銀、牲畜極多。⁴³³)

13:3 他從內蓋夫遍行各處⁴³⁴，到了伯特利。他回到⁴³⁵伯特利和艾的中間，從前支搭帳棚的地方，13:4 這也是他起先築壇的地方⁴³⁶，他又在那裡敬拜耶和華⁴³⁷。

13:5 與亞伯蘭同行的羅得，也有牛羣、羊羣、帳棚。13:6 那地容不下他們⁴³⁸，因為他們的財物甚多，使他們不能比鄰而居，13:7 亞伯蘭的牧人和羅得的牧人就有了爭執⁴³⁹。(當時，迦南人與比利洗人在那地居住。⁴⁴⁰)

13:8 亞伯蘭就對羅得說：「你我不可相爭，你的牧人和我的牧人也不可相爭，因為我們是親人⁴⁴¹。13:9 遍地不都在你眼前嗎？你我不如分開：你向左，我就向右；你向右，我就向左。」

13:10 羅得舉目看見⁴⁴²約但的全平原，都是水源充足(在耶和華滅⁴⁴³所多瑪、蛾摩拉以先)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⁴⁴⁴，直到瑣珥。13:11 於是羅得選擇約但的全平原，往東遷移。

⁴³²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Negev)是「南地」(Negeb)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⁴³³ 括號內的插句為故事的細節提供有用資料。

⁴³⁴ 「遍行各處」(*journeyed from place to place*)。原文作「行程不斷」(*on his journeys*)，是拔營、安營之意。

⁴³⁵ 「他回到」(*he returned*)。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意通順。

⁴³⁶ 「他起先築壇的地方」。參 12:7-8。

⁴³⁷ 「敬拜耶和華」(*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prayer and sacrifice*)敬拜耶和華之意(參 4:26; 12:8; 21:33; 26:25)。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⁴³⁸ 「那地容不下他們」。指出地不能供應他們比鄰而居的所需。

⁴³⁹ 「爭執」(*quarrels*)。希伯來文 *רִיב* (*riv*) 一詞是「相爭」(*strife*)、「衝突」(*conflict*)、「吵架」(*quarrels*)之意，日後經文也用作指「法律上的訴訟或爭議」(*legal controversy, dispute*)。既是牧人們的爭執，必然是有關供給牲畜的水和草料。

⁴⁴⁰ 括號內的插句提供重要資料，解釋了為何地容不下兩個遊牧民族(*bedouins*)，也提示到內爭削弱家族的危險。

⁴⁴¹ 「親人」(*close relatives*)。原文作「兄弟」(*brother*)，顯示兩人的親密關係。若照字面解釋可能引起誤解，因亞伯蘭(*Abram*)是羅得(*Lot*)的叔叔。

⁴⁴² 「舉目看見」。表示羅得(*Lot*)好好的看一看，並所看到的重要性。

親人就彼此分離⁴⁴⁵了。13:12 亞伯蘭住在迦南地，羅得住在平原諸城邑⁴⁴⁶之中，在所多瑪附近支搭帳棚。13:13 (所多瑪人⁴⁴⁷叛逆耶和華，罪大惡極⁴⁴⁸。⁴⁴⁹)

13:14 羅得離開以後⁴⁵⁰，耶和華對亞伯蘭說：「從你所在的地方，你舉目向東西南北觀看⁴⁵¹，13:15 凡你所看見的一切地，我都要賜給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13:16 我也要使你的後裔如同地上的塵沙那樣多，人若能數算地上的塵沙，才能數算你的後裔。13:17 起來，縱橫走遍這地，因為我必把這地賜給你。」

13:18 亞伯蘭就搬了帳棚，來到希伯倫慢利的橡樹那裡居住，在那裡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⁴⁴³ 「滅」 (*obliterated*)。原文 שָׁחַת (*shakhet*) 是「催毀」之意。令人記起挪亞時代的洪水 (*Noahic flood*) (6:13)，洪水時代和所多瑪 (*Sodom*) 都是被大災所滅，都只有一家人保存性命 (參 C. Westermann, *Genesis*, 2:178)。

⁴⁴⁴ 「如同耶和華的園子，也像埃及地」。讀者可以體會羅得 (*Lot*) 所見和為何他渴求這最好之地。本處用「耶和華的園子」 (*the garden of the LORD*) 和「埃及地」 (*the land of Egypt*) 相比較，伊甸園 (*the garden of Eden*) 中的果子挑起了夏娃的欲望，肥沃的河谷也吸引了羅得。又如埃及地的回憶引起以色列人放棄繼續前往應許之地 (*the promised land*) 的行程，羅得要奔向舒適的生活。

⁴⁴⁵ 「彼此分離」 (*separated from each other*)。本事件的重要性的探討，參 L. R. Helyer, "The Separation of Abram and Lot: Its Significance in the Patriarchal Narratives," *JSOT* 26 (1983): 77-88。

⁴⁴⁶ 「平原諸城邑」 (*the cities of the plain*)。原文作「圈中的城邑」 (*[the cities of]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 (*the Jordan Valley*) 橢圓形的平原。

⁴⁴⁷ 「人」 (*people*)。原文作「男人」 (*men*)。但指一般人，不可能只有所多瑪 (*Sodom*) 的男性居民才是罪人 (*sinners*)。

⁴⁴⁸ 「叛逆耶和華，罪大惡極」。原文作「是邪惡的和罪人，大大的違背神」 (*were wicked and sinners against the LORD exceedingly*)。所多瑪人 (*Sodomites*) 罪行的描寫是強有力的，首先，用兩個名詞構成修辭學的重言法 (*hendiadys*)：「邪惡的和罪人」是「邪惡的罪人」之意，以「邪惡的」形容「罪人」；經文說道那些不是普通的罪人，而是邪惡傷害別人的。其次，加上「違背耶和華」 (*against the LORD*) 的字眼強調他們違反的是天上的律法 (*the laws of heaven*)。最後，加上「大大的」 (*exceedingly*)，指極其嚴重 (*extremely*) 之意。

⁴⁴⁹ 括號內又是一重要的插句。

⁴⁵⁰ 「羅得離開以後」。這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引入一個新的場景 (*a new scene*)。

⁴⁵¹ 「舉目……觀看」 (*lift up yours eyes and see*)。先前是羅得「舉目」 (*looked up*) (第 10 節)，現在是神叫亞伯蘭「舉目」。經文中重複使用這詞句強調神有最終的計劃，亞伯蘭 (*Abram*) 怎樣對待羅得 (*Lot*)，神也怎樣對待亞伯蘭——賜地給他。這看來是神對信心獎賞的一種方法。

神子民得勝的福份

14:1 當暗拉非作示拿⁴⁵²王，亞略作以拉撒王，基大老瑪作以攔王，提達作諸國王⁴⁵³的時候，14:2 他們起兵⁴⁵⁴攻打所多瑪王比拉，蛾摩拉王比沙，押瑪王示納，洗扁王善以別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14:3 這五王在西訂穀（就是鹽海⁴⁵⁵）會合⁴⁵⁶。14:4 他們已經事奉基大老瑪十二年⁴⁵⁷，但在第十三年就背叛⁴⁵⁸了。14:5 第十四年，基大老瑪和同盟的王，都來在亞特律加寧，殺敗⁴⁵⁹了利乏音人，在哈麥殺敗了蘇西人，在沙微基列亭殺敗了以米人，14:6 在西珥山殺敗了何利人，一直殺到靠近沙漠的伊勒巴蘭⁴⁶⁰。14:7 他們再折返安密巴（就是加低斯），征服了亞瑪力人全地，以及住在哈洗遜他瑪的亞摩利人。

14:8 於是所多瑪王、蛾摩拉王、押瑪王、洗扁王，和比拉王（比拉就是瑣珥）都出來，在西訂穀列陣，14:9 與以攔王基大老瑪，諸國王⁴⁶¹提達，示拿王暗拉非，以拉撒王亞略交戰；就是四王與五王交戰。14:10 西訂穀有許多柏油⁴⁶²坑。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逃跑，

⁴⁵² 「示拿」（*Shinar*）。示拿（亦出現於第 9 節）是巴比倫尼亞區域（*the region of Babylonia*）。

⁴⁵³ 「諸國王」（*king of nations*）或作「戈印王」（*king of Goyim*）。希伯來文 גוֹיִם (*goyim*) 一詞解作諸國（*nations*），許多近代譯本採用音譯（*transliterate*）（如：《和合本》的戈印；《新英語譯本》(*NEB*) 的 *Goyim*；《新國際版》(*NIV*) 和《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的 *Goim*）。

⁴⁵⁴ 「起兵」。原文作「開戰」。這場衝突反映了初期和中期青銅器時代的國際糾紛，當時的國家由君王和諸侯統領，君王管治一個至多個城邦（國）。因為國與國之間所定的盟約，當一國有戰事發生，盟約國有義務參戰。這場似乎是基大老瑪（*Kedorlaomer*）發起的戰爭，因為西部諸城邦背叛了他（不再進貢）。

⁴⁵⁵ 「鹽海」。是「死海」的古名。

⁴⁵⁶ 「會合」。原文動詞有「聯合、聯盟」之意，強調因為友情、婚姻，或盟約帶來的緊密關係。

⁴⁵⁷ 「十二年」。指受制 12 年。

⁴⁵⁸ 「背叛」（*rebelled*）。這故事預示了日後以色列國（*the kingdom of Israel*）的遭遇。東方諸強國入侵，強迫西方各國降服，被征服後的西方每年都向東方進貢，使之不再犯境。本段記載西方到了第 13 年不再進貢（有如日後的希西家（*Hezekiah*）背叛亞述（*Assyria*）），因此在第 14 年，東方強國起兵攻打。亞伯蘭（*Abram*）的生平事蹟教導未來的世代神可以在威嚇中帶來勝利，人不必屈服在東方暴君的強權下。

⁴⁵⁹ 「殺敗」（*defeated*）。希伯來文 נָכַח (*nakhah*) 是「攻擊、攻打、殺死」（*to attack, to strike, to smite*）。本處文義有得勝之意，故譯作「打敗」。

⁴⁶⁰ 戰線沿約但河谷（*Jordan Valley*）東部直到沙漠，又從沙漠轉回至平原的城市。

⁴⁶¹ 「諸國王」（*king of nations*）。參 14:1 注解。

⁴⁶² 「柏油」（*tar*）或作「瀝青」（*bitumen*）。這詞曾出現在建造巴比倫（*Babylon*）建塔的故事中。

有掉在坑裡的，其餘的人都往山上逃跑⁴⁶³。14:11 戰勝的四王⁴⁶⁴就把所多瑪和蛾摩拉所有的財物，並一切的糧食都擄掠去了。14:12 又把亞伯蘭的侄兒羅得和羅得的財物擄掠去了，因為羅得正住在所多瑪。

14:13 有一個逃出的人⁴⁶⁵來告訴希伯來人⁴⁶⁶亞伯蘭。亞伯蘭正住在亞摩利人慢利的橡樹那裡，慢利和以實各並亞乃是兄弟⁴⁶⁷。（他們都曾與亞伯蘭結盟⁴⁶⁸。⁴⁶⁹）14:14 亞伯蘭聽見他的侄兒⁴⁷⁰被擄去，就動員⁴⁷¹他家裡生養的精練壯丁三百一十八人，直追到但⁴⁷²。14:15 便在夜間，自己同僕人分隊殺敗敵人，一直追到大馬色北邊⁴⁷³的何把，14:16 將被擄掠的一切財物奪回來，連他侄兒羅得和他的財物，以及婦女、人民，也都奪回來。

⁴⁶³ 前文所述所多瑪王和蛾摩拉王（*kings of Sodom and Gomorrah*）應包括他們的軍隊。他們大部分在穀中大敗，但有些逃脫至山上。

⁴⁶⁴ 「戰勝的四王」。原文作「他們」。

⁴⁶⁵ 「一個逃出的人」（*a fugitive*）。原文作「那一個逃出的人」（*the fugitive*）。冠詞顯示那逃出來的人在作者心中是一個指定的人。

⁴⁶⁶ 「希伯來人亞伯蘭」（*Abram the Hebrew*）。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103 建議本章部分材料來自其他資料，因本處稱亞伯蘭為「希伯來人」。這見解是可能的，敘事者可利用代代相傳的傳聞和族譜的資料。「希伯來人」這詞的確費解，這可能和動詞「越過」（*to cross over*）（解作「移民」（*immigrant*））有關，也可能是從亞伯蘭先祖「希伯」（*Eber*）的名字演變而來（參 11:14-16）。

⁴⁶⁷ 「兄弟」（*brother*）或作「親人」（*relative*）、「盟友」（*ally*）。

⁴⁶⁸ 「結盟」。指互相簽定了盟約。

⁴⁶⁹ 括號內的插句解釋了亞伯蘭（*Abram*）居住該區之因，也說出為何他們必須參與戰事。

⁴⁷⁰ 「侄兒」（*nephew*）。原文作「兄弟」（*brother*），延伸至「親人」（*relative*）。本處及第 16 節譯作「侄兒」以求明晰。羅得（*Lot*）是亞伯蘭兄弟哈蘭（*Haran*）的兒子。

⁴⁷¹ 「動員」（*mobilized*）。原文動詞 וַיַּצֵּד (*vayyareq*) 用法比較罕見，可能和「倒空（*to be empty*）」（*רִיק* (*req*））一字有關。若這見解合理，亞伯蘭（*Abram*）就是「動員（或武裝）全體壯丁」。《七十士譯本》（*LXX*）作「召集」（*mustered*）（參《新英語譯本》（*NEB*））。E. A. Speiser 在他的著作 *Genesis [AB]*, 103-4 建議這字出自《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中的動詞 *diq*，它和亞甲文 *deku* 是同源字，是「動員」之意。若同意這觀點，讀者必須接受原文中兩個希伯來字母 ד (*dalet*) 和 ר (*resh*) 的誤植，這兩字母在希伯來古卷中很容易混淆。本處譯法基於這觀點。

⁴⁷² 「但」（*Dan*）。這是後期的名稱。但族（*Danites*）要到數百年後才遷至此地（參士 18:29），而「但」（*Dan*）本人還未出生。抄經者（*scribe*）加入此名字指明了地區的所在。

⁴⁷³ 「北邊」（*north*）。原文作「左邊」（*left*）。古代以色列（*ancient Israel*）的方向是以東為軸，而不是北方。

14:17 亞伯蘭殺敗基大老瑪和與他同盟的王回來後，所多瑪王出來，在沙微穀迎接他。（沙微谷就是王穀⁴⁷⁴。）14:18 又有撒冷⁴⁷⁵王麥基洗德，帶著餅和酒，出來迎接。（他是至高神的祭司。⁴⁷⁶）14:19 他為亞伯蘭祝福，說：

「願創造天地的主⁴⁷⁷，至高的神，賜福與亞伯蘭。」

14:20 至高的神把敵人交在⁴⁷⁸你手裡，是配當稱頌⁴⁷⁹的。」

亞伯蘭就把所得的拿出十分之一來，給麥基洗德。

14:21 所多瑪王對亞伯蘭說：「你把人口給我，財物你自己拿去吧！」14:22 亞伯蘭卻對所多瑪王說：「我向創造天地的主，至高的神耶和華舉手起誓⁴⁸⁰：14:23 凡是你的東西，就是一根線，一根鞋帶，我都不拿，你就永不得說『是我使亞伯蘭富足』。14:24 只有年青人所吃了的，並與我同行的亞乃，以實各、幔利，任憑他們拿去所應得的分。」

⁴⁷⁴ 「王穀」（*the King's Valley*）。可能是日後稱為汲淪穀（*the Kidron Valley*）的。

⁴⁷⁵ 「撒冷」（*Salem*）。傳統指這是耶布斯人（*Jebusite*）根據地的耶路撒冷（*Jerusalem*）。關於它的王，歷年來有不少忖測；雖然有人認為這是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preincarnate Christ*）或是挪亞（*Noah*）的兒子閃（*Shem*），更可能的是：麥基洗德（*Melchize-dek*）是一位迦南人（*Canaanite*）的君王和祭司，受神差遣重新立定給亞伯蘭（*Abram*）諸般福氣的應許，也許因為亞伯蘭認定麥基洗德是自己的屬靈長者。麥基洗德這位人物仍是一謎團，在族譜繁多的冊藉中並沒有他的宗族記錄，一度出現後便消失了。詩篇第 110 篇耶和華宣稱大衛是照著麥基洗德的等次為祭司。

⁴⁷⁶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明確的指出麥基洗德（*Melchize-dek*）是君王也是祭司。君王和祭司的身分使麥基洗德成為基督（*Christ*）的象徵：他和耶路撒冷（*Jerusalem*）相關，他比以色列的先祖超越，是君王也是祭司。麥基洗德不像一般的迦南人（*Canaanite*），他事奉「至高神（*God Most High*）」（אֵל עֶלְיוֹן（*el'elyon*）），獨一掌權的神，宇宙萬物的創造者。亞伯蘭（*Abram*）看他是靈內的弟兄。

⁴⁷⁷ 「創造天地的主」。有的譯作「擁有天地的主」（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原文 *qanah* 可作「創造（*Create*）」（如 4:1）或「擁有（*possess*）」；本處譯作「創造」似乎較佳。

⁴⁷⁸ 「交在」（*delivered*）。希伯來文動詞 *migen* 預示了神在 15:1 對亞伯蘭（*Abram*）所說的「我是你的盾牌（*shield*）（*magen*）」。麥基洗德（*Melchizedek*）給亞伯蘭的勝仗提供了神學上的解釋（*theological interpretation*）。

⁴⁷⁹ 「稱頌」（*praise is*）。原文作「得祝福」（*blessed be*）。神得祝福就是得稱頌之意。神的名得稱頌時，祂的名聲就更得傳頌。

⁴⁸⁰ 「舉手起誓」（*raise my hand...and vow*）。原文作「舉手」。亞伯蘭起誓，舉手是嚴肅的表示。原文文法有「此時此地我舉手」（*here and now I raise my hand*）之意。

神與亞伯蘭立約

15:1 這事以後，耶和華的話在異象中臨到亞伯蘭，說：「亞伯蘭，不要懼怕！我是你的盾牌⁴⁸¹，那位大大賞賜你的⁴⁸²。」

15:2 亞伯蘭說：「主耶和華阿，我既無子，你還賜我甚麼呢？並且要承受我家業的⁴⁸³，是大馬士革⁴⁸⁴人以利以謝。」15:3 亞伯蘭又說：「你既沒有給我兒子，那生在我家中的人，就是我的繼承人。」

15:4 但耶和華又有話臨到他，說：「這人⁴⁸⁵必不成為你的繼承人，你本身所生的，才成為你的繼承人。」15:5 於是領他走到外邊，說：「你向天觀看，數算眾星，能數得過來嗎？」又對他說：「你的後裔將要如此。」

15:6 亞伯蘭信任⁴⁸⁶耶和華，耶和華就以⁴⁸⁷他信心的回應為效忠的明證。

⁴⁸¹ 「盾牌」 (*shield*)。令人回想起 14:20 麥基洗德 (*Melchize-dek*) 的話。若神是「盾牌」，神必拯救 (*God will deliver*)，因此亞伯蘭不必懼怕敵人的報復。

⁴⁸² 「那位大大賞賜你的」 (*the one who will reward you in great abundance*)。原文作「是你最大的獎賞」 (*your reward [in] great abundance*)。當 הַרְבֵּה מְאֹד (*harbeh m'od*) 這片語用在名詞之後，它就是形容該名詞，有「很大」、「很豐富」之意。(這用法可參創 41:49；申 3:5；書 22:8；撒下 8:8；12:2；王上 4:29；10:10-11；代下 14:13；32:27；耶 40:12。) 本處「獎賞」 (*reward*) 和「盾牌」 (*shield*) 是同位名詞，轉喻神是獎賞的來源。本處有的譯作「你的獎賞是很大的 (*your reward will be very great*)」 (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這種結構從未用在其他經文，它只能用作形容名詞 (如以上經文) 或作為限定動詞 (*finite verb*) 的副詞 (*adverb*) (參書 13:1；撒下 26:21；撒下 12:30；王下 21:16；代上 20:2；尼 2:2)。亞伯蘭 (*Abram*) 剛拒受戰利品，神就應許大大的賞賜他，可見以信而行，以德而活的人是不會遭損的。

⁴⁸³ 「要承受我家業的」 (*my heir*)。原文作「要承受我家業的兒子」 (*the son of acquisition of my house*)。

⁴⁸⁴ 「大馬士革」 (*Damascus*)。原文有效地使用相關語 (*word-play*)：「要承受我家業的兒子是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 (*The son of the acquisition (קַבְּצָה בְּנֵי, ben-mesheq) of my house is Eliezer of Damascus (קַבְּצָה דַּמְשֵׁק, dammesheq)*)。若亞伯蘭 (*Abram*) 死後無兒，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 (*Eliezer*) 將承受產業，「大馬士革」一字似有此意。

⁴⁸⁵ 「這人」 (*this man*)。耶和華 (*the LORD*) 不提以利以謝 (*Eliezer*) 的名字有其重要性，古代若提到名字就可為繼承和領養合法化。

⁴⁸⁶ 「信任」 (*believed in*)。原文文法上的使用，表示亞伯蘭 (*Abram*) 認為這位賜應許的神是可靠的，完全有能力實現的。

⁴⁸⁷ 「效忠的明證」 (*proof of genuine loyalty*) 或作「義」 (*righteous-ness*)，「堅定委身的明證」 (*evidence of steadfast commitment*)。譯作「以……為」 (*considered*) 的動詞在詩篇 106:31 亦和「義」 (תְּשֻׁבָה (*ts'daqah*)) 一起出現 (算他為義)，詩人引喻民數記第 25 章的事蹟，指出非尼哈

15:7 耶和華又對他說：「我是耶和華⁴⁸⁸，曾領你出了迦勒底人的⁴⁸⁹吾珥，為要將這地賜你為業。」15:8 亞伯蘭卻說：「主耶和華阿，我怎能知道必得這地為業呢？」

15:9 耶和華⁴⁹⁰說：「你為我取一隻三年的母牛，一隻三年的母山羊，一隻三年的公綿羊，一隻斑鳩，一隻雛鴿。」15:10 亞伯蘭⁴⁹¹就取了這些來，每樣劈開分成兩半，一半對著一半的擺列⁴⁹²，只是沒有劈開鳥。15:11 當有鷲鳥下來落在那死畜的肉上，亞伯蘭就把牠們趕走。

15:12 日落的時候，亞伯蘭沉沉的睡了，忽然有大恐懼臨到他⁴⁹³。15:13 耶和華對亞伯蘭說：「你要的確知道⁴⁹⁴，你的後裔必寄居⁴⁹⁵別人的地，他們要服事那地的人，那地的人要苦待⁴⁹⁶他們四百年。15:14 但我必懲罰他們所要服事的那國，後來他們必帶著許多財物，從

(Phinehas) 的行為「算為他的義，世世代代直到永遠」(credited to him as righteousness for endless generations to come)；詩中又指出神賜給非尼哈無條件的永約，作為他效忠的報酬(民 25:12-13)。故此本處的「義」(צדקה (*ts^edaqah*)) 似可轉喻作「忠心，可得報酬的行為」(loyal, reward-able behavior)，這與創世記第 15 章的語氣相配合：亞伯蘭(Abram)對神信任，神以重新正式宣告賜地給亞伯蘭和他子孫的應許為回應。腓尼基文和古亞蘭文辭彙本字也有同義(DNWSI 2:962)。本段是新約時代保羅(Paul)「稱義」(justification)教導的基礎(羅 4)。保羅將本段和詩篇第 32 篇交織在一起，因兩處都論及義；他解釋到一個相信神的人，如同亞伯蘭(Abram)，神就算他為義(credits him with righteousness)，他的罪就得赦免，不再算了。「稱義」並不代表相信的人是義人，只是神算他為義，因而在天上的記錄他被稱為義。

⁴⁸⁸ 「我是耶和華」(I am the LORD)。神宣告自己是誰，並曾為亞伯蘭(Abram)所作的，以此作為立約儀式的開始。同樣的形式出現在西乃山(Sinai)傳十誡立約之時(出 20:1)。

⁴⁸⁹ 「迦勒底人的」(of the Chaldeans)。這片語是經文編輯者後添，注明吾珥(Ur)所在。一切考證都指出當時尚無迦勒底人存在，他們要到主前 1,000 年新巴比倫帝國(neo-Babylonian empire)時始出現。

⁴⁹⁰ 「耶和華」(the LORD)。原文作「他」(he)，譯作「耶和華」以求明晰。

⁴⁹¹ 「亞伯蘭」(Abram)。原文作「他」(he)，譯作「亞伯蘭」以求明晰。

⁴⁹² 儀式的討論，可參 G. F. Hasel, "The Meaning of the Animal Rite in Genesis 15," JSOT 19 (1981): 61-78。

⁴⁹³ 「忽然有大恐懼臨到他」。原文作「看哪！恐懼，大黑暗落在他身上」。

⁴⁹⁴ 「要的確知道」。原文文法是命令式的語氣，必須進行之意。

⁴⁹⁵ 「寄居」。亞伯蘭(Abram)的後裔要寄居在別人的地土，沒有公民的權益。

⁴⁹⁶ 「苦待」(oppress)。同樣的動詞用在出埃及記 1:11，描述以色列人(Israelites)在埃及(Egypt)所受的壓制。

那裡出來。」15:15 至於你，你要享大壽數，平平安安的歸到你列祖那裡⁴⁹⁷，被人埋葬。15:16 到了第四代⁴⁹⁸，你的後裔⁴⁹⁹必回到此地，因為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⁵⁰⁰。」

15:17 日落天黑，有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⁵⁰¹，從那些肉塊中經過。15:18 就在那日，耶和華與亞伯蘭立約，說：「我賜給⁵⁰²你的後裔這地⁵⁰³，從埃及河⁵⁰⁴直到幼發拉底河一帶。15:19 就是基尼人、基尼洗人、甲摩尼人、15:20 赫人、比利洗人、利乏音人、15:21 亞摩利人、迦南人、革迦撒人、耶布斯人之地。」

以實瑪利出生

16:1 那時候⁵⁰⁵，亞伯蘭的妻子撒萊沒有生育。撒萊有一個使女⁵⁰⁶名叫夏甲⁵⁰⁷，是埃及人。16:2 撒萊對亞伯蘭說：「既然⁵⁰⁸耶和華不讓我生育，你和我的使女同房⁵⁰⁹，或者我可以因她建立家族⁵¹⁰。」亞伯蘭聽從了撒萊的話⁵¹¹。

⁴⁹⁷ 「歸到你列祖那裡」（*go to your ancestors*）。是「死亡」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⁴⁹⁸ 「第四代」（*the fourth generation*）。本處的一代指一生的壽數。根據時間進度和家譜（*genealogies*）的探索，為奴的日子是400年，故本處的一代約相當於100年。

⁴⁹⁹ 「你的後裔」（*your descendants*）。原文作「他們」（*they*）。譯作「你的後裔」以求明晰。

⁵⁰⁰ 「亞摩利人的罪孽還沒有滿盈」。明顯的這是神的公義（*the justice of God*），祂要等到亞摩利人（*Amorites*）完完全全的該受審判，才毀滅他們，將地給以色列人。

⁵⁰¹ 「冒煙的爐和燒著的火把」。這兩樣亦用在美索不達米亞的祭儀（*Mesopotamian rituals*），用意是驅除邪惡（參 E. A. Speiser, *Genesis* [AB], 113-14）。

⁵⁰² 「我賜給」（*give*）。原文文法有「我此時此地賜給」（*I here and now give*）之意。或作「已賜給」（*I have given*）（語出必成之意，即「我必要賜給」（*I will surely give*））。

⁵⁰³ 「我賜給你的後裔這地」。耶和華（*the LORD*）無條件的（*uncondition-ally*）應許亞伯蘭的後裔（*Abram's descendants*）將要得此地為業，但沒有重新認定較早時對亞伯蘭子孫繁衍和永久得地的應許。應許中這兩項仍有條件（17:1-8），直到亞伯蘭獻上兒子以撒（*Isaac*）為祭（參 22:1-19）才重新認定。詳論可參 R. B. Chisholm, “Evidence from Genesis,” *A Case for Premillennialism*, 35-54。

⁵⁰⁴ 「埃及河」（*river of Egypt*）。埃及河是一河床（*wadi*）（季節性的溪流），位於埃及的東北邊界，不屬尼羅河（*River Nile*）。

⁵⁰⁵ 「那時候」。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表示故事中的新段落。

⁵⁰⁶ 「使女」。本處（及第 2, 3, 5, 6, 8 節）譯作「使女」的希伯來文 *שִׁפְחָה*（*shifkha*）指下賤的女僕。

16:3 於是亞伯蘭的妻子撒萊，將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了丈夫為妾⁵¹²，那時亞伯蘭在迦南已經住了十年。16:4 亞伯蘭與夏甲同房⁵¹³，夏甲就懷了孕。她一見自己有孕，就小看⁵¹⁴她的主母。16:5 撒萊就對亞伯蘭說：「我因你受屈。我將我的使女放在你懷中，她見自己有了孕，就小看我，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⁵¹⁵！」

16:6 亞伯蘭對撒萊說：「使女在你手下，你可以隨意待她。」於是撒萊苦待她，她就從撒萊面前逃走了。

16:7 耶和華的天使⁵¹⁶在沙漠書珥路上的水泉旁遇見她，16:8 對她說：「撒萊的使女夏甲，你從那裡來？要往那裡去？」夏甲說：「我從我的主母撒萊面前逃出來。」

⁵⁰⁷ 本段記載亞伯蘭 (*Abram*) 藉埃及女子 (*Egyptian woman*) 生下以實瑪利 (*Ishmael*)。故事描繪亞伯蘭信心的有限，他要藉社會風俗得兒子。撒萊 (*Sarai*) 的不育對亞伯蘭的信心發出挑戰，一如第 12 章饑荒所產生的。兩段另外相同之處就是都和埃及 (*Egypt*) 有關 (夏甲 (*Hagar*) 可能是亞伯蘭暫居埃及時所得的奴僕)。

⁵⁰⁸ 「既然」 (*since*)。原文作「你看」 (*look*)，作為以下命令的基礎子句 (*foundational clause*)。

⁵⁰⁹ 「同房」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原文作「進入」 (*enter to*)，是發生性關係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第 4 節同。譯作「同房」的希伯來詞句僅指肉體的關係，不包含親昵的感情，如他處用的「某某人『知道』他的妻子」 (*so and so knew his wife*)。撒萊 (*Sarai*) 看這安排只是社會風俗的「借腹生子」。詳論可參 C. F. Fensham, "The Son of a Handmaid in Northwest Semitic," *VT* 19 (1969): 312-21。

⁵¹⁰ 「建立家族」 (*have a family*)。原文作「被建立」 (*will be built*)。撒萊 (*Sarai*) 盼望可以藉夏甲 (*Hagar*) 建立家族。

⁵¹¹ 「聽從了撒萊的話」。本句用詞和 3:17 亞當 (*Adam*) 聽從妻子的話相同，兩處都圈點出信心的軟弱，阻撓了神的計劃。

⁵¹² 「為妾」。夏甲 (*Hagar*) 的身分低於撒萊 (*Sarai*)。但一旦她生下繼承人，社會將看她的身分和撒萊對換。果然，夏甲懷孕後對撒萊傲慢，引起撒萊的怒氣。

⁵¹³ 「同寢」。原文作「進入」。參第 2 節注解。

⁵¹⁴ 「小看」 (*depised*)。希伯來文動詞 *qalal* 解作「輕視」，「看不起」之意。在夏甲 (*Hagar*) 的心目中，撒萊 (*Sarai*) 已被降級。

⁵¹⁵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撒萊 (*Sarai*) 責怪亞伯蘭 (*Abram*) 是因夏甲 (*Hagar*) 的態度而不是她的懷孕，她希望耶和華 (*the LORD*) 替她伸冤，證明亞伯蘭應負責任。口語式的翻譯是「神不會放過你」。可能她認為夏甲的態度是亞伯蘭慫恿的。

⁵¹⁶ 「耶和華的天使」 (*the LORD's angel*)。原文作「耶和華的使者」 (*the LORD's messenger*)。有的將耶和華的天使認作道成肉身前的基督 (*the preincarnate Christ*)，因為有經文以天使指耶和華自己。較可能的是天使代表耶和華，他能以耶和華的身分發言，因他領了全權。經文也有例子將天使和耶和華分清

16:9 耶和華的天使對她說：「你回到你主母那裡，服⁵¹⁷在她手下。」16:10 又說：「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甚至不可勝數。」16:11 並說：

「你如今懷孕，
要生一個兒子。
你要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⁵¹⁸，
因為耶和華聽見了你的苦情⁵¹⁹。
16:12 他為人必像野驢⁵²⁰；
他對人滿懷敵意⁵²¹，
人對他也滿懷敵意⁵²²。
他必離開⁵²³眾弟兄居住。」

16:13 夏甲就稱那對她說話的耶和華為「你是看見我的神⁵²⁴」。因為她說：「在這裡我也看見那看見我的！」16:14 所以這井名叫庇耳拉海萊⁵²⁵。（這井正在加低斯和巴列中間。）

（士 6:11-23）。不能確定是否每次都是同一位天使，雖然原文文法似有「那天使」之意。經文常用「耶和華的僕人」代表不同的個人，這用法和「耶和華的天使」相似。

⁵¹⁷ 「服」（*submit*）。原文的 וְהִתְעַנִּי (v^ehit'anni) 從 עָנָה ('*anah*) 變化而來，在第 6 節譯作「苦待」（*harshly*）的同一字。神吩咐夏甲（*Hagar*）不但要服在撒萊（*Sarai*）的權下，也要服在任何隨之而來的苦待之下。神要夏甲謙卑自己。

⁵¹⁸ 「以實瑪利」（*Ishmael*）。是「神聽見」（*God hears*）或「願神聽見」（*may God hear*）之意。

⁵¹⁹ 「苦情」。定然是指夏甲（*Hagar*）的呻吟哭號。本句解釋以實瑪利（*Ishmael*）這名字的意思，就是神「聽見」夏甲痛苦中的哀哭。

⁵²⁰ 「他為人必像野驢」。這不是侮辱性的預言。野驢（*donkey*）離人煙獨居沙漠。以實瑪利（*Ishmael*）將是自由強壯，如遊牧民族，享受他母親渴求的自由自在。

⁵²¹ 「他對人滿懷敵意」（*he will be hostile to everyone*）。原文作「他的手要攻擊人」（*his hand will be against everyone*）。他自由自生的生活方式將與社會習俗產生磨擦。這情況只引發磨擦而不致引起戰爭。

⁵²² 「人對他也滿懷敵意」。原文作「人的手也要攻擊他」。

⁵²³ 「離開」（*away from*）。原文作「對面」（*opposite, across from*）。以實瑪利（*Ishmael*）要住在社區的邊緣（《和合本》及《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東面（*to the east of*）」，有的看為是「相爭（*be at odds with*）」（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或「敵對（*live in hostility toward*）」（參《新國際版》（*NIV*））。

⁵²⁴ 「你是看見我的神」（*you are the God who sees me*）。原文作「你是我見到的神」（*you are the God of my seeing*）。

⁵²⁵ 「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意思是「那看見我的活著者的井」（*the well of the Living One who sees me*）。經文建議神為受壓者作主。

16:15 後來夏甲給亞伯蘭生了一個兒子，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⁵²⁶。16:16（夏甲給亞伯蘭生以實瑪利的時候，亞伯蘭年八十六歲。）

立約的記號

17:1 亞伯蘭年九十九歲的時候，耶和華向他顯現，對他說：「我是全權的神⁵²⁷，你當在我面前行走⁵²⁸，作無可指摘的人⁵²⁹。17:2 我就堅立與你的約⁵³⁰，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⁵³¹。」

⁵²⁶ 「亞伯蘭給他起名叫以實瑪利」。夏甲 (*Hagar*) 必定告訴了亞伯蘭 (*Abram*) 天使吩咐她的話。參 16:11 「以實瑪利」注解。

⁵²⁷ 「全權的神」 (*the Sovereign God*)。עֵל שַׁדַּי (*el shaddai*, “El Shaddai” (希伯來文音譯字)) 常被譯為「全能的神」 (*God Almighty*)，主要是因為耶柔米 (*Jerome*) 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 (*Latin Vulgate*) 翻譯為全能者 (*omnipotens*, “all powerful”)。這名稱的意義多有爭議，詳論可參 W. F. Albright,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935): 173-210, R. Gordis, “The Biblical Root *shdy-sd*,” *JTS* 41 (1940): 34-43, 特別是 T. N. D.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69-72。「全權的神」是世界的主宰，祂賞賜、賜福，並審判。《創世記》 (*the Book of Genesis*) 中祂以後裔繁衍的應許賜福給先祖，創世記以外祂賜福、保護，同時也取去生命或喜樂。先祖對神的認識就是「全權的神」 (*El Shaddai*) (出 6:3)，這名稱的起源和意義不詳 (參以下論點)，重要性卻清楚。每次使用這名號時，文義都指出神是生命和滋生的源頭。在創世記 17:1-8 神向亞伯蘭 (*Abram*) 顯現，自稱為「全權的神」，祂宣佈了先祖繁衍的意念；以「全權的神」身份神向雅各 (*Jacob*) 重複這頒佈 (現升為聖詔) (35:11)。在此之前，以撒 (*Isaac*) 曾為雅各祝福，求「全權的神」使雅各生養眾多 (28:3)，後來當便雅憫 (*Benjamin*) 和眾兄長返回埃及 (*Egypt*) 時，雅各祈求神的憐憫 (43:14)；本處生養眾多的主題雖不明顯，但必須瞭解雅各心目中的便雅憫是他心愛的，曾一度不育的拉結 (*Rachel*) 唯一尚存的兒子 (參 29:31; 30:22-24; 35:16-18)；雅各向「全權的神」請求保存便雅憫的性命是很自然的事，因為是「全權的神」的神跡使拉結為他生子的。在創世記 48:3，雅各祝福約瑟二子之先，告訴約瑟「全權的神」如何在伯特利 (*Bethel*) 向他顯現 (第 28 章)，應許他生養眾多。雅各臨終前祝福約瑟也是指「全權的神」是賜大福的，包括「生產乳養之福 (*blessings of the breast and womb*)」 (49:25)。創世記以外「全權者」 (*Shaddai*) (除去「神」這元素 (*minus the element “El”* [“God”])) 的稱號通常用在當神被看為全權的主宰，賜福保護或咒詛審判之時。這稱號兩次用在巴蘭詩歌 (*Balaam’s oracles*) (民 24:4, 16)，都與福份臨到以色列 (*Israel*) 有關；拿俄米 (*Naomi*) 抱怨耶和華 (*the LORD*) 苦待她，取去他丈夫和兩個兒子性命時也用這稱號 (得 1:20-21)；在詩篇 68:14，以賽亞書 13:6，和約珥書 1:15 說到「全權者」以戰禍審判仇敵；詩篇 91:1 說「全權者」是百姓的保護者。(結 1:24 及 10:5 以基路伯 (*cherub*) 振翅的聲音和「全權者」大能的聲音比較，這可能是指伴隨著列怒審判的大能神聖的戰吼。) 最後，這稱號在《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出現 31 次，約伯 (*Job*) 及三友以「全能者」是世上全權的王 (*the sovereign king*) (11:7; 37:23 上)，是生命的源頭 (33:4 下)，是維護公義

17:3 亞伯蘭俯伏在地⁵³²，神又對他說：17:4 「至於我⁵³³，這是我與你立的約：你要作多國的父。17:5 從此以後，你的名不再叫亞伯蘭，要叫亞伯拉罕⁵³⁴，因為我已立你作多國

者（8:3; 34:10-12; 37:23 下），祂賜下大福，包括兒女（22:17-18; 29:4-6），但祂也管教、懲罰，和毀滅（5:17; 6:4; 21:20; 23:16）；這名號多次出現在約伯記並不希奇，因為神的公義這主題是本書的首要，甚至受到質疑（24:1; 27:2）。這名字的意思最可能是「神，屬山者」（*God, the one of the mountain*）（亞甲文（*Akkadian*）同源字解作「山」（*mountain*），這字可能和希伯來文的「乳」（*breast*）字相關）。參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70-71 詞源的演變。這名字可能原是指神是全權的審判者（*the sovereign judge*），在迦南人（*Canaanite*）心目中在聖山上管治；以賽亞書 14:13 和以西結書 28:14 將這種山和神相連，而詩篇 48:2 以錫安（*Zion*）指撒分（*Zaphon*），迦南人的奧林匹克山（*Olympus*），大神 El 居此管治（賽 14 所指的可能是迦南神 El。注意以賽亞（*Isaiah*）形容異教的王（*pagan kings*）嗤笑巴比倫王（*king of Babylon*），建議異教神話（*pagan mythology*）可能成為語言和形象的背景）。

⁵²⁸ 「行走」（*walk*）。原文作「活你的一生」（*live out your life*）。譯作「行」的希伯來字解作「徘徊」、「遍行」、「活出」。

⁵²⁹ 「在我面前行走，作無可指摘的人」。本處有兩個命令：「行走」（*walk*）和「作無可指摘/完全的人」（*be blameless [or "perfect"]*），可以是順序式（*sequential*）（如上文）或因果式（*consequential*）（行在我面前你就「完全」），這全憑對「行走」的看法。若「行走」只簡單地指事奉耶和華，「作完全人」可能就是順序式；但若「行走」有正面勉勵的含意（「忠誠事奉我」），那「作完全人」可能因果式（目的或後果）。有關「行走」的使用，參撒母耳記上 2:30, 35; 12:2（兩次）。

⁵³⁰ 「堅立與你的約」。若亞伯蘭（*Abram*）作完全人（*blameless*），耶和華（*the LORD*）就確認那約。較早前耶和華已經確認了應許的一部分（參 15:18-21），保證了他的後裔要定居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但應許的擴大部分，包括子孫繁衍和永久得地，還有待確認（2 下, 4-8）。參 15:18 注解。

⁵³¹ 「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原文作「我要非常地，非常地倍增你的後裔」。詞語的重複使用是加強語氣。

⁵³² 「俯伏在地」。原文作「臉伏於地」。可能是亞伯蘭跪下以額貼地的動作，也可能是全身平伏地面。任何一種姿態都表示謙卑和崇敬。

⁵³³ 「至於我」。原文作「我」。

⁵³⁴ 「亞伯拉罕」（*Abraham*）。改名是對先祖的印證，每次使用這新名就提醒了神的應許。「亞伯蘭」（*Abram*）解作「高舉之父」（*exalted father*），可能指他的父親他拉（*Terah*）；這名回顧過去，亞伯蘭出自尊貴的族系。「亞伯拉罕」是「亞伯蘭」的口語異體字（*dialectical variation*），其重要性來自它的發音和「眾人之父」（*the father of a multitude*）相近。新名提醒了神將亞伯蘭成為眾人之父的意念。改名的詳論可參 O. Eissfeldt, "Renam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Words and Meanings*, 70-83。

的父。17:6 我必使你的後裔極其繁多，國度從你而立，君王從你而出。17:7 我要與你並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堅立我的約，作永遠的約，我要作你和你後裔的神。17:8 我要將你現在寄居的地⁵³⁵，就是迦南全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永遠為業，我也必作他們的神。」

17:9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至於你，你和你後裔必世世代代遵守我立約的要求⁵³⁶。17:10 你們所有的男子，都必要受割禮，這就是我與你，並你的後裔立約的要求，是你們所當遵守的。17:11 你們都必要割去陽皮，這是我與你們立約的記號。17:12 你們世世代代的男子，無論是家裡生的，是在你後裔之外用銀子從外人買的，生下來第八日，都必要受割禮。17:13 你家裡生的和你用銀子買的，都必須受割禮。這樣，我的約就立在你們肉體上，作永遠的記號。17:14 凡沒有割去陽皮的男子，必從民中剪除⁵³⁷，因他不遵守我的要求。」

17:15 神又對亞伯拉罕說：「你的妻子撒萊，不可再叫撒萊，她的名要叫撒拉⁵³⁸。17:16 我必賜福給她，也要使你從她得一個兒子。我要賜福給她，她要作多國之母⁵³⁹。必有多國⁵⁴⁰的君王從她而出。

17:17 亞伯拉罕就俯伏在地笑⁵⁴¹了，心裡說：「一百歲的人，還能得孩子嗎？撒拉⁵⁴²已經九十歲了，還能生養嗎？」17:18 亞伯拉罕對神說：「那就願以實瑪利活在你面前⁵⁴³！」

⁵³⁵ 「寄居的地」。亞伯蘭 (*Abram*) 現時居住之地，但還未有業權。

⁵³⁶ 「我立約的要求」 (*covenantal requirement*)。原文作「我的約」 (*my covenant*)。希伯來文 *בְּרִית* (*b'rit*) 一字可指 (1) 雙方所定的協議本身 (*the agreement itself*) (參第 7 節)；(2) 一方給另一方的承諾 (*promise*) (參第 2-3, 7 節)；(3) 一方加于另一方的責任 (*obligation*)；或 (4) 協議的備忘 (*a reminder*)。本處指神給亞伯蘭 (*Abram*) 和他後裔的責任 (*obligation*)。

⁵³⁷ 「剪除」 (*cut off*)。這詞語的意義多有爭辯。猶太教法典《米示拿》 (*Mishnah*) 用了一整「部」 (*tractate*) 討論這題目 (論剪除 (*Keritot*))。剪除最低限度是從社羣中逐出，但不清楚是否指死刑。

⁵³⁸ 「撒拉」 (*Sarah*)。名字的改變看來是口語異體字 (*dialectical variation*)，兩字都是「公主」或「皇后」之意。與亞伯蘭 (*Abram*) 的名字一樣，「撒萊」 (*Sarai*) 這名字象徵過去。新名「撒拉」亦和亞伯拉罕 (*Abraham*) 同樣記念神為撒拉所將要作的。

⁵³⁹ 「作多國之母」 (*become a mother of nations*)。原文作「成為多國」 (*become nations*)。

⁵⁴⁰ 「多國」 (*countries*)。原文作「百姓」 (*peoples*)。

⁵⁴¹ 「笑」 (*laughed*)。希伯來文「笑」這動詞成了以撒名字的字根，「他笑了」 (*and he laughed*) 是 *וַיִּצְחַק* (*vayyitskhaq*)，「以撒」 (*Isaac*) (「他笑」 (*he laughs*) 之意) 是 *יִצְחָק* (*yitskhaq*)。亞伯拉罕 (*Abraham*) 的 (和撒拉 (*Sarah*) 的，18:12) 笑表示他不敢相信，但當兒子生下，這笑表示驚訝和喜樂。

⁵⁴² 「撒拉」 (*Sarah*)。注意本處亞伯拉罕 (*Abraham*) 雖對得兒子一事頗有懷疑，甚至不敢相信，他卻仍喚妻子「撒拉」，那作為提醒他神應許的新名。

⁵⁴³ 「活在你面前」 (*live before you*) 或作「活在你的祝福裡」 (*live with your blessing*)。

17:19 神說：「不，你妻子撒拉要給你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以撒⁵⁴⁴，我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作他後裔永遠的約。17:20 至於以實瑪利，我也聽到你了⁵⁴⁵：我必賜福給他，使他昌盛，後裔極其繁多⁵⁴⁶，他必生十二個族長⁵⁴⁷，我也要使他成為大國。17:21 明年這時候，撒拉必給你生以撒，我必要與他堅定所立的約。」17:22 神和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離開他上升去了⁵⁴⁸。

17:23 正當那日，亞伯拉罕遵著神的命，給他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家裡的一切男子（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買的），都行了割禮⁵⁴⁹。17:24 亞伯拉罕受割禮⁵⁵⁰的時候，年九十九歲。17:25 他兒子以實瑪利受割禮的時候，年十三歲。17:26 亞伯拉罕和他兒子以實瑪利在同一日受了割禮。17:27 家裡所有的男人，無論是在家裡生的，是用銀子從外人買的，也都一同受了割禮。

三位訪客

18:1 耶和華在幔利橡樹那裡，向亞伯拉罕顯現。那時正是全日最熱的時候，亞伯拉罕坐在帳棚門口，18:2 舉目觀看，見⁵⁵¹有三個人在對面⁵⁵²站著。他一見，就從帳棚門口跑去迎接他們，俯伏在地⁵⁵³，

18:3 說：「我主⁵⁵⁴，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不要經過僕人而離開。18:4 容我拿點水來，你們洗洗腳，在樹下歇息歇息；18:5 我再拿一點食物⁵⁵⁵來，你們可以加添體力⁵⁵⁶，然後往前去。你們既到僕人這裡來，理當如此。」他們說：「就照你說的行吧。」

⁵⁴⁴ 「以撒」（*Isaac*）。這名字是「他笑」（*he laughs*）或「願他笑」（*may he laugh*）之意（參第 17 節「笑」注解）。

⁵⁴⁵ 「我也聽到你了」（*I have heard you*）。這詞句和「以實瑪利」（*Ishmael*）是相關語，「以實瑪利」是「神聽見」（*God hears*）之意。參 16:11 注解。

⁵⁴⁶ 「極其繁多」。原文作「大大的倍增」（*multiply him exceedingly*，*exceedingly*），重複的詞語是強調之意。

⁵⁴⁷ 「族長」或作「王子」。

⁵⁴⁸ 「就離開他上升去了」。經文描述神戲劇性的離開，結束了這段對話。

⁵⁴⁹ 「都行了割禮」。原文作「都割去了他們的陽皮」。

⁵⁵⁰ 「受割禮」。原文作「割陽皮」。第 25 節同。

⁵⁵¹ 「見」。原文分詞將讀者的注意力帶到他所見的，表示亞伯拉罕（*Abraham*）所見是重要的。

⁵⁵² 「對面」（*across*）。希伯來文 על（*'al*）顯示三人在不遠之處（*nearby*），但不是身邊（*close by*），因亞伯拉罕（*Abraham*）要跑去迎接他們。

⁵⁵³ 「俯伏在地」。是「深鞠躬」之意。這字是從「敬拜（鞠躬到地）」而來。讀者知道這是神靈顯現，三位訪客可能是耶和華（*the LORD*）和兩位天使（參 19:1）；不清楚亞伯拉罕（*Abraham*）何時認出他們的身分，他的行動卻顯出他知道來者並非尋常。故然這可能是他待客之舉，但「俯伏在地」的禮儀是保留給對王者的敬禮或對耶和華的敬拜。無論亞伯拉罕知道與否，他的行動非常合適。

18:6 亞伯拉罕急忙進帳棚見撒拉，說：「快！你快拿三鬥⁵⁵⁷細面調和作餅⁵⁵⁸。」18:7 亞伯拉罕又跑到牛羣裡，牽了一隻又嫩又好的牛犢來，交給僕人，僕人⁵⁵⁹急忙預備好了。18:8 亞伯拉罕又取了奶油和奶，並預備好的牛犢來，擺在他們面前，自己在樹下站在旁邊，他們就吃了。

18:9 他們問亞伯拉罕說：「你妻子撒拉在那裡？」他說：「看⁵⁶⁰！在帳棚裡。」18:10 三人中有一位⁵⁶¹說：「到明年這時候⁵⁶²，我必回到⁵⁶³你這裡，你的妻子撒拉必生一個兒子。」（當時撒拉在那人後邊的帳棚門口，也聽見了這話。18:11 亞伯拉罕和撒拉年紀老邁，撒拉的月經已停止了⁵⁶⁴。）18:12 撒拉心裡暗笑，說：「我既已衰敗，我丈夫也老邁，豈能有這喜事呢？」

18:13 耶和華對亞伯拉罕說：「撒拉為甚麼暗笑，說：『我既已年老，果真能生養嗎？』」18:14 耶和華豈有難成的事嗎？到了日期，明年這時候，我必回到你這裡，撒拉必生

⁵⁵⁴ 「主」。《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主神 (Master)」(אֲדוֹנָי ('adonay))，這是對神的稱號。這可能是後來文士 (scribes) 所作的，文士既知是神，可能將普通的稱呼「主人 (my master)」(אֲדוֹנִי ('adoni)) 改作對神的稱謂。

⁵⁵⁵ 「食物」(food)。希伯來文 לֶחֶם (lechem) 一詞可指一般食物或特指餅 (bread)。根據亞伯拉罕 (Abraham) 在第 6 節對撒拉 (Sarah) 的指示，這肯定是指餅；但第 7 節顯示亞伯拉罕要以盛宴 (elaborate meal) 款待。

⁵⁵⁶ 「體力」。原文作「心力」。

⁵⁵⁷ 「三鬥」(three measures)。原文作「三細亞」(three seahs)，約相當於 22 公升 (liters) (20 夸脫 (quarts))，可作成許多的餅。所預備的牛犢也遠超過三個人的食量，這是接待王族的盛宴 (banquet)。亞伯拉罕 (Abraham) 可能因寂寞而盡性款待訪客，或是他意識到這是一次不尋常的訪問。

⁵⁵⁸ 「餅」(bread)。是遊牧人 (bedouins) 匆忙下為訪客預備的圓餅。

⁵⁵⁹ 「僕人」(servant)。原文作「青年人」(young man)。

⁵⁶⁰ 「看」。原文分詞 הִנֵּה (hinneh) 通常伴以指向或注視的姿態。

⁵⁶¹ 「三人中有一位」。原文作「他」(第 2 節提到三人中的一人)。基於第 1, 13 兩節，有譯本作耶和華 (the LORD) (參修訂標準譯本 (RSV) 及《新國際版》(NIV))，但原文本處只作「他」，指三位訪客之一。除去第 1 節的介紹，此事件是從亞伯拉罕 (Abraham) 的角度描述，故事從亞伯拉罕的盛宴準備漸入高潮，他只認為這些訪客是重要人物，直到本節下半賜兒子的應許才顯露說話者的身分。第 13 節原文直述「耶和華」。

⁵⁶² 「明年這時候」。原文作「時間復蘇時」(when the time lives/revives)，可能指春天。

⁵⁶³ 「我必回到」(I will surely return)。假如亞伯拉罕 (Abraham) 仍不知說話者是誰，至此應是真相大白；否則，此人的重訪與撒拉生子有何關係？

⁵⁶⁴ 「撒拉的月經已停止了」。原文作「撒拉已經停止女人的常規了」。

一個兒子⁵⁶⁵。」18:15 撒拉就害怕，撒謊說：「我沒有笑。」耶和華說：「不！，你實在笑了。」

亞伯拉罕為所多瑪代求

18:16 當三人起來正要離開，向所多瑪觀看。（亞伯拉罕也與他們同行，要送他們一程⁵⁶⁶。）18:17 耶和華說：「我所要作的事⁵⁶⁷，豈可瞞著亞伯拉罕呢？18:18 亞伯拉罕必要成為強大的國，地上的萬國都必以他的名彼此祝福⁵⁶⁸。18:19 我揀選⁵⁶⁹他，為要叫他吩咐他的眾子和他的眷屬，遵守我的道，秉公行義⁵⁷⁰，我就使我所應許亞伯拉罕的都成就。」

18:20 耶和華說：「所多瑪和蛾摩拉的罪惡甚重，控訴之聲⁵⁷¹已聞於我。18:21 我要下去⁵⁷²，察看他們所行的，是否盡如那控訴所傳的一樣⁵⁷³；若是不然⁵⁷⁴，我也要知道。」

⁵⁶⁵ 「撒拉必生一個兒子」（*Sarah will have a son*）。本段聚焦在神的應許。若應許是將來的事，人可以相信，卻毋須參與。現在，神定下了孩子誕生的日期，這從人的觀點是不可能的，這應許的成就遠超過亞伯拉罕（*Abraham*）和撒拉（*Sarah*）能接受的程度；但他們信靠的這位就是創造的主宰（*LORD of creation*）。本段主要的論點是：創造亞伯拉罕的後裔（至終成為以色列（*Israel*））這神跡絕不低於創造世界本身的神跡。

⁵⁶⁶ 「送他們一程」（*see them on their way*）。原文 שָׁלַח (*shalakh*) 有「領出」（*to lead out*），「送出」（*to send out*），和「逐出」（*to expel*）之意。本處是為朋友「送行」。

⁵⁶⁷ 「要作的事」。原文語氣指很快要發生的事。

⁵⁶⁸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有譯作「得福」。這語態可作被動式或反身／相互式。（「祝福（*bless*）」的 Niphal 語態只用在亞伯蘭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參 12:2; 18:18; 28:14）。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好像亞伯蘭（*Abram*）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後來經文亞伯蘭之約（參 22:18; 26:4）內的「祝福」以 Hitpael 語態取代了 Niphal 語態，建議譯作「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祝福」的 Hitpael 語態以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的觀念用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8:18（如同 12:2）預告了亞伯拉罕（*Abraham*）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

⁵⁶⁹ 「揀選」（*have chosen*）。希伯來文動詞 יָדַע (*yada'*) 有「認識和優待，揀選」（*to recognize and treat in a special manner; to choose*）之意（參摩 3:2）。這裡指出亞伯拉罕（*Abraham*）和耶和華（*the LORD*）有特殊的約的關係（*covenantal relationship*）。

⁵⁷⁰ 「秉公行義」（*doing what is right and just*）。解釋亞伯拉罕（*Abraham*）的子孫和眷屬如何遵行主的道（*keep the way of the LORD*）。

⁵⁷¹ 「控訴之聲」（*outcry against*）。可能是某些人看到所多瑪（*Sodom*）的罪惡所發出求神施行公義的「控訴之聲」。

18:22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⁵⁷⁵，向所多瑪去，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⁵⁷⁶。18:23 亞伯拉罕近前來說：「無論善惡，你都要除滅嗎？18:24 假若那城裡有五十個敬神的人，你還毀滅那地方嗎？不為城裡這五十個敬神的人放過⁵⁷⁷這城嗎？18:25 將敬神的人與惡人同殺，將敬神的人與惡人一樣看待，這斷不是你所行的！審判⁵⁷⁸全地的主，豈不秉公處理嗎？」

18:26 耶和華說：「我若在所多瑪城裡找到五十個敬神的人，我就為他們的緣故，放過整座城。」

18:27 亞伯拉罕說：「我既敢對主⁵⁷⁹說話（雖然我是灰塵⁵⁸⁰），18:28 假若這五十個敬神的人少了五個，你就因為少了五個毀滅⁵⁸¹全城嗎？」他說：「我在那裡若找到四十五個，也不毀滅那城。」

18:29 亞伯拉罕又對他說：「假若在那裡找到四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四十個的緣故，我也不作這事。」

18:30 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容我說，假若在那裡找到三十個怎麼樣呢？」他說：「我在那裡若找到三十個，我也不作這事。」

18:31 亞伯拉罕說：「我既敢對主說話，假若在那裡找到二十個怎麼樣呢？」他說：「為這二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⁵⁷² 「我要下去」（*I must go down*）。「下去察看」，是擬人化（*anthropomorphism*）的描述。強調神審判的不苟且。本處令人回想 11:1-9 巴別塔事件，耶和華（*the LORD*）也「下去察看」。

⁵⁷³ 「是否盡如那控訴所傳的一樣」。耶和華（*the LORD*）雖然知道人有罪性，卻對控訴所多瑪（*Sodom*）和蛾摩拉（*Gomorrah*）所犯的罪仍難以置信。

⁵⁷⁴ 「若是不然」。這句加添一絲希望，使亞伯拉罕（*Abraham*）敢於求情。

⁵⁷⁵ 「二人轉身離開那裡」。原文無「二」字，譯者添加以求明晰。19:1 只提到二人（形容為「天使」），而亞伯拉罕（*Abraham*）接待的是三位訪客（18:2），隱約指出仍舊留在亞伯拉罕之處的耶和華（*the LORD*）是那第三位訪客。

⁵⁷⁶ 「但亞伯拉罕仍舊站在耶和華面前」。有古代希伯來文士傳統抄本（*ancient Hebrew scribal tradition*）作「但耶和華仍舊站在亞伯拉罕面前」。不過「站在……面前」（*standing before*）有「求情」（*intercession*）之意，但耶和華（*the LORD*）不可能向亞伯拉罕（*Abraham*）求情，故這抄本頗有問題。

⁵⁷⁷ 「放過」（*spare*）。原文作「抬起」（*lift up*），有「包容」（*bear with*）之意（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饒恕」）。

⁵⁷⁸ 「審判」或作「掌管」。

⁵⁷⁹ 「主」。本處及第 30, 31, 32 節譯作「主」（*Lord*）的希伯來文是 אֲדֹנָי（*'adonay*）。

⁵⁸⁰ 括號內的子句引用自己的低微（*humility*）作為與耶和華（*the LORD*）的對比。

⁵⁸¹ 「毀滅」（*destroy*）。本處所用的動詞 שָׁחַת（*shakhat*）與早前形容洪水（*the flood*）「毀滅」之字相同。

18:32 最後，亞伯拉罕說：「求主不要動怒，讓我再說這一次，假若在那裡找到十個呢？」他說：「為這十個的緣故，我也不毀滅那城。」

18:33 耶和華與亞伯拉罕說完了話，就走了，亞伯拉罕也回家⁵⁸²去了。

所多瑪和蛾摩拉的被毀

19:1 那兩個天使晚上到了所多瑪，羅得正坐在所多瑪城門口⁵⁸³。羅得看見他們，就起來迎接，臉伏於地下拜，

19:2 說：「我主阿，請你們到僕人家裡洗洗腳，住一夜，清早起來再走。」他們說：「不！我們要在市集廣場⁵⁸⁴過夜。」

19:3 羅得切切的請他們，他們這才進去到他屋裡。羅得為他們預備筵席，烤無酵餅，他們就吃了。19:4 他們還沒有躺下睡覺，所多瑪城裡各處的男人，連老帶少，都來圍住那房子，19:5 呼叫羅得說：「今日晚上到你這裡來的人在那裡？把他們帶出來，和我們交合⁵⁸⁵。」

19:6 羅得出來，反手把門關上，到眾人那裡。19:7 他說：「不！眾弟兄，不要作這惡事！19:8 我有兩個女兒，還是處女⁵⁸⁶，容我領出來任憑你們的心願而行；只是這兩個人既然到了我捨下，不要向他們作甚麼。⁵⁸⁷」

⁵⁸² 「家」 (*home*)。原文作「自己的地方」 (*to his place*)。

⁵⁸³ 「坐在……城門口」 (*sitting in the city's gateway*)。可能指羅得 (*Lot*) 在執行一些裁判的任務 (*judicial function*) (參撒下 19:8；耶 26:10; 38:7; 39:3 有關這成語的使用)

⁵⁸⁴ 「市集廣場」 (*town square*)。指城門口附近寬闊街道處。

⁵⁸⁵ 「交合」 (*have sex*)。希伯來文動詞 יָדָע (*yada'*) 作「知道 (*to know*)」，本處作「同寢」 (*to lie with*) 或「交合」 (*to have sex with*) (如 4:1) 之意。從羅得 (*Lot*) 的警告「不要作這惡事」和願意將兩女兒給他們的話中，可見這字是指「交合」。所多瑪男人 (*the men of Sodom*) 的罪狀頗有爭辯。這與性行為有關的罪已經超過不友善的待客之道 (參 W. Roth, "What of Sodom and Gomorrah? Homosexual Acts in the Old Testament," *Explor 1* (1974): 7-14)，經文至少將強姦 (*rape*) 定罪，也將一般的同性戀行為 (*homosexual acts*) 定罪。文中強調所多瑪的男人要和男人交合：他們強迫羅得 (*Lot*) 交出二位 (看為男人的) 天使和他們交合，當羅得提議以女兒代替時他們竟然拒絕，又想破門而入強搶天使。此外，摩西五經 (*Pentateuch*) 也審定同性戀是罪 (見利 16:22)。故本段不但判定所多瑪的男人意圖強姦的罪，也判定了意圖同性戀的罪。

⁵⁸⁶ 「處女」 (*never had sexual relations*)。原文作「還未『知道』男人」。希伯來文「知道」 (*know*) 是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⁵⁸⁷ 本章描寫羅得 (*Lot*) 是偽君子 (*hypocrite*)，他明知城內男人的生活方式，又安然的和他們同處。不過在天使面前，他終於劃清界線，甚至肯犧牲自己女兒的貞操來保護訪客。他的敵擋使羣眾不再接受他寄居的身分。想拯救訪客的，最終為訪客所救。

19:9 眾人說：「去吧⁵⁸⁸！」又說：「這個人來寄居，竟敢審判我們！現在我們要害⁵⁸⁹你比害他們更甚。」眾人就向前擁擠⁵⁹⁰羅得，要攻破房門。

19:10 於是那二人⁵⁹¹伸出手來，將羅得拉進屋去，把門關上。19:11 然後他們使門外的人，無論老少，眼都瞎了；他們摸來摸去，總尋不著房門。19:12 那二人對羅得說：「這裡你還有甚麼人嗎？有沒有⁵⁹²女婿、兒女，和其他親屬在這城裡？將他們都帶出去，19:13 因為我們正要⁵⁹³毀滅這地方。控訴這城⁵⁹⁴的聲音，在耶和華面前甚大，耶和華差我們來，要毀滅這地方。」

19:14 羅得就出去，告訴他的未婚女婿⁵⁹⁵們，說：「你們起來，離開這地方，因為耶和華正要⁵⁹⁶毀滅這城。」但他女婿們卻以為他在譏諷他們⁵⁹⁷。

19:15 黎明時，天使催促羅得說：「起來！帶著你的妻子和你的⁵⁹⁸兩個女兒走，免得這城被處決時，你們同被毀滅。」19:16 但羅得仍在猶疑，因為耶和華憐恤他們，二人就拉著羅得的手和他妻子的手，並他兩個女兒的手，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⁵⁹⁹。19:17 領他們出來以後，他們⁶⁰⁰說：「逃命吧！不可回頭看⁶⁰¹，也不可在山谷下⁶⁰²停留，要往山上逃跑，免得你被毀滅。」

⁵⁸⁸ 「去吧」。原文有「走開吧，不要礙事」之意。

⁵⁸⁹ 「害」。原文的「害」（*harm*）與第7節的「惡」（*wicked*）同字。所多瑪的男人（*the men of Sodom*）欲加諸天使身上的惡事（起碼是強迫作同性戀（*homosexual rape*）的事），他們現正要加諸羅得（*Lot*）身上。

⁵⁹⁰ 「擁擠」。原文作「極力擁擠」。

⁵⁹¹ 「那二人」。指羅得屋內的天使。第12節同。

⁵⁹² 「有沒有」。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句通順。

⁵⁹³ 「正要」（*about to*）。原文文法表示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⁵⁹⁴ 「這城」。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文句通順。

⁵⁹⁵ 「未婚女婿」。原文作「娶了他女兒的女婿」（*sons-in-law who married his daughters*）。但文義應以當時的風俗習慣作詮釋。那些人被稱為女婿（*sons-in-law*），但羅得（*Lot*）的女兒們仍是處女，表示仍未成親，因此譯作「准女婿」或「未婚女婿」（*sons-in-law who were going to marry his daughters*）較為合適。當時的婚約有約束力，「准女婿」往往可以稱作「女婿」。

⁵⁹⁶ 「正要」（*about to*）。原文文法表示這是刻不容緩的事情。

⁵⁹⁷ 「譏諷」（*rediculing*）。女婿們以為羅得（*Lot*）在譏諷他們的生活方式，他們的反應充分表現出在道德上的麻木。

⁵⁹⁸ 「在這裡的」（*who are here*）。原文作「找到的」（*who are found*）。文字可能暗示羅得（*Lot*）有其他女兒住在城中，但經文並無明述。

⁵⁹⁹ 「把他們領出來，安置在城外」。原文作「把他領出來，把他安置在城外」。

⁶⁰⁰ 「他們」或作「他們中的一人」。原文作「他」。數古卷（《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他們」。參第19節注解。

19:18 但羅得對他們說：「主⁶⁰³阿！不要如此。19:19 你的⁶⁰⁴僕人已經在你眼前蒙恩，你又向我顯出莫大的慈愛，救了我的性命。但我不能逃到山上去，因為⁶⁰⁵這災禍必趕上⁶⁰⁶我，我便死了。19:20 看哪，這鎮⁶⁰⁷又小又近，容易逃到。這不是一個小地方嗎？求你容我逃到那裡，我就得存活。」

19:21 他⁶⁰⁸對羅得說：「好吧！這事我也應允你⁶⁰⁹，我不傾覆⁶¹⁰你所說的這鎮，19:22 你要快快的逃到那鎮，因為你還沒有到那裡，我不能作甚麼。」（因此那鎮名叫瑣珥⁶¹¹。）

19:23 羅得到瑣珥時，日頭剛已升起⁶¹²。19:24 然後⁶¹³，耶和華將硫磺與火，從天上降與所多瑪和蛾摩拉。這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⁶¹⁴，19:25 毀滅了那些城和全平原⁶¹⁵，並城裡所有的居民，連地上生長的⁶¹⁶。19:26 羅得的妻子回頭留戀的觀看⁶¹⁷，就變成了一根鹽柱。

⁶⁰¹ 「看」（look）。原文動詞是「注視」（intense gaze）之意。第26節用同一字描寫羅得妻子（Lots wife）的「回頭看」（looked back），以致被滅。

⁶⁰² 「山谷下」（in the valley）或作「平原裡」（in the plain）。原文作「在圈裡」（in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the Jordan Valley）的橢圓形地帶。

⁶⁰³ 「主」（LORD）或作「諸位主」（my lords）。原文是 אֲדֹנָי（'adonay）。辨認說話對象困難，參下條注解。

⁶⁰⁴ 「你的」（your）。本句的代名詞是第二身單數（second person singular）。第18節上半似乎顯示羅得（Job）和天使對話，但本處的「你」是單數，加上第18節下半使用神的稱號「主（LORD）」（אֲדֹנָי, 'adonay），建議羅得是對神說話。

⁶⁰⁵ 「因為」（because）。原文作「恐怕」（lest）。

⁶⁰⁶ 「趕上」。原文動詞 דָּבַק (davaq) 一般是「黏貼，黏住，接合」（to stick to; to cleave; to join）之意。羅得（Job）害怕不能逃過正要來的災難（the coming calamity）。

⁶⁰⁷ 「鎮」（town）。原文 עִיר ('ir) 可指「城」（city）或「鎮」。羅得既形容是「小地方」，本處譯作「鎮」。

⁶⁰⁸ 「他」（he）。本處說話者的「他」有點含糊：可能是和羅得（Lot）在對話的一位天使（angel）（注意第18-19節的單數代名詞），也可能是羅得直接向耶和華（the LORD）說話；故一般譯本用「他」字，保留含糊之處。

⁶⁰⁹ 「應允你」（grant this request）。原文作「抬起了你的臉」（have lifted up your face），是「給你面子」（shown you favor）之意。

⁶¹⁰ 「不傾覆」。這可能是神應允的結果（「我應允了你，所以我不傾覆」（“I have granted this request, so that I will not destroy”）或是神應允的方式（「我應允你的方式就是不傾覆」（“I have granted your request by not destroying”））。

⁶¹¹ 「瑣珥」（Zoar）。「瑣珥」（צֹעַר (tso'ar)）看似解作「小地方」（Little Place），因為這名字和羅得（Lot）兩次（第20節）用作形容這鎮的「小（little）」（מִצְעָר (mits'ar)）字發音相近。

⁶¹² 「剛已升起」（had just risen）。羅得（Lot）逃命的時間不多，從黎明（dawn）（第15節）到日出（sunrise）（本處）的一段時間。本處兩更替子句

19:27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到了他從前站在耶和華面前的地方，19:28 向所多瑪和蛾摩拉與平原的全地⁶¹⁸觀看，見那地方煙氣上騰，如同燒窯一般⁶¹⁹。

19:29 當 神毀滅平原⁶²⁰諸城的時候，他接納⁶²¹亞伯拉罕的請求，正在傾覆羅得所住之城的時候，就將羅得從傾覆之中挪開⁶²²。

19:30 羅得因為怕住在瑣珥，就同他兩個女兒從瑣珥上去住在山裡，他和兩個女兒住在一個山洞裡。19:31 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們的父親老了，附近⁶²³又無人按著世上的規矩

(*disjunctive clauses*) 表示同步動作 (*synchronic action*)，當太陽升起時，羅得同時抵達瑣珥；這也結束了故事的一段落。

⁶¹³ 「然後」 (*then*)。顯示故事新一幕的開始，亦刻劃出神的行動 (*God's action*)。

⁶¹⁴ 「這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原文作「從耶和華從天上」 (*from the LORD from the heavens*)。經文明說落在所多瑪 (*Sodom*) 和蛾摩拉 (*Gomorrah*) 的硫磺與火 (*sulphur and fire*) 是耶和華從天上降下的，究竟降下甚麼或如何降下，只能留待猜測。但可參 J. P. Harlan, "The Destruction of the Cities of the Plain," *BA* 6 (1943): 41-54。

⁶¹⁵ 「平原」。原文作「圈裡」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 (*the Jordan Valley*) 的橢圓形地帶。

⁶¹⁶ 「地上生長的」。原文作「地上的植物」。

⁶¹⁷ 「留戀的觀看」 (*looked back longingly*)。原文動詞有「存心觀看；注視」 (*to look intently; to gaze*) 之意。羅得的妻子 (*Lot's wife*) 依戀這敗壞的城市，而對神的拯救不以為然，她的思想 (如同下文她女兒們的思想) 已受了所多瑪 (*Sodom*) 文化的影響。

⁶¹⁸ 「平原的全地」。原文作「圈裡的全地」，指約但河谷 (*the Jordan Valley*) 的橢圓形地帶。

⁶¹⁹ 很難想像亞伯拉罕 (*Abraham*) 當時心中想些甚麼，但讀者可從本段的敘述思想人類對審判的反應。亞伯拉罕有親人住在那裡，他也曾從侵略者手中救過他們，這些都是亞伯拉罕代求的原因。他當然也知道當地人的罪惡，所以他和神討價還價的時候，將義人的數目減到 10 人。他現在一定在想：「那又如何呢？」

⁶²⁰ 「平原」。原文作「圈裡的」 (*of the circle*)，指約但河谷 (*the Jordan Valley*) 的橢圓形地帶。

⁶²¹ 「接納」 (*honored*)。原文作「記念」 (*remembered*)。本處不單單是「想起」。亞伯拉罕 (*Abraham*) 的請求 (18:23-32) 是神不將義人 (*the righteous*) 和惡人 (*the wicked*) 一同毀滅，雖然答允過的數字 (十人) (第 32 節) 沒有達到，神在毀滅惡人之前先拯救了義人。神特別眷顧亞伯拉罕是因為他們之間有立約的關係。讀者卻該知道神先拯救義人 (彼後 2:7 稱羅得 (*Lot*) 為義人) 才毀滅他們的世界。末世時神的作風也是這樣。

⁶²² 「挪開」 (*removed*)。神從審判中挪開羅得 (*Lot*) 是範例，祂一向先拯救敬神的人 (*the godly*) 才毀滅他們的世界。

和我們交合⁶²⁴。19:32 來，讓我們令父親喝醉酒⁶²⁵，可以和他交合⁶²⁶。這樣⁶²⁷，我們好從他存宗接代⁶²⁸。

19:33 於是，那夜她們令父親喝醉酒，大女兒就進去和他父親交合⁶²⁹。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19:34 第二天早晨，大女兒對小女兒說：「我昨夜與父親交合。今夜我們再令他喝醉⁶³⁰，你可以進去和他交合。這樣，我們好從父親存宗接代。」19:35 於是那夜她們又令父親喝醉，小女兒來與她父親交合。她幾時躺下，幾時起來，父親都不知道。

19:36 這樣，羅得的兩個女兒都從他父親懷了孕。19:37 大女兒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摩押⁶³¹，就是現今摩押人的始祖。19:38 小女兒也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便亞米⁶³²，就是現今亞捫人的始祖。

亞伯拉罕與亞比米勒

20:1 亞伯拉罕從那裡向內蓋夫⁶³³遷去，寄居在加低斯和書珥中間。當他暫居在基拉耳的時候，20:2 亞伯拉罕稱他的妻撒拉為妹子。於是基拉耳王亞比米勒差人把撒拉取了去。

⁶²³ 「附近」 (*nearly*)。原文作「地上」 (*on earth*)。這是誇大的 (*hyperbolic*) 說法，瑣珥城 (*town of Zoar*) 內應有男人居住。

⁶²⁴ 「和我們交合」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us*)。原文作「進入我們」 (*to enter upon us*)。是性行為 (*sexual relations*)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⁶²⁵ 「喝醉酒」 (*drunk with wine*)。原文作「喝酒」 (*drink wine*)。

⁶²⁶ 「和他交合」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im*)。原文作「與他同寢」 (*lie down with him*)。顯示令父親喝醉酒的目的或結果。

⁶²⁷ 「這樣……存宗接代」。本句顯示令父親喝醉酒的最終目的。

⁶²⁸ 「我們好從他存宗接代」 (*preserve our family line through our father*)。原文作「我們可存留父親的後裔」 (*we will keep alive from our father descendants*)。有關羅得 (*Lot*) 女兒們傳宗接代意願的背景，參 F. C. Fensham, "The Obliteration of the Family as Motif in the Near Eastern Literature," *AION* 10 (1969): 191-99。

⁶²⁹ 「交合」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原文作「同寢」 (*lied down with*)。是性行為 (*sexual relations*)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本段同。

⁶³⁰ 「喝醉」。原文作「喝酒」。第 35 節同。

⁶³¹ 「摩押」 (*Moab*)。此名意義不詳，和希伯來文「從父而來」 (*from our father*) 一詞的發音相似。本處的記載，可能指出日後摩押人 (*Moabites*) 成為神子民 (*God's people*) 敵人的出處。

⁶³² 「便亞米」 (*Ben-Ammi*)。是「我民之子」 (*son of my people*) 之意。與「摩押」 (*Moab*) 的記載相似，可能指出日後亞捫人 (*Ammonites*) 成為以色列 (*Israel*) 民族世仇 (*perennial enemy*) 的出處。

⁶³³ 「內蓋夫」 (*Negev*) 或作「南地」 (*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是「南地」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 (*the land of Canaan*) 南部的沙漠地帶。

20:3 但夜間 神來在夢中對亞比米勒說：「你和死人無異了⁶³⁴！因為你取來的那女人，原是別人的妻子⁶³⁵。」

20:4 亞比米勒那時還沒有親近撒拉，他說：「主⁶³⁶阿，連無辜的國⁶³⁷你也要毀滅嗎？
20:5 亞伯拉罕⁶³⁸豈不是自己對我說『她是我妹子』嗎？就是女人也自己說『他是我哥哥』。我作這事，是心清手潔的。」

20:6 神在夢中對他說：「我知道你作這事是心中正直，所以我攔阻你，免得你得罪我，又不容你沾著她。20:7 現在你把這人的妻子歸還他，因為他是先知，他要為你禱告，使你存活⁶³⁹。你若不歸還她，你當知道，你和所有屬你的人都必要死。」

20:8 亞比米勒清早起來，召了眾臣僕來，將這些事都說給他們聽，他們都甚懼怕。20:9 亞比米勒召了亞伯拉罕來，對他說：「你向我作了甚麼呢？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了你，你竟使我和我的國陷在大罪⁶⁴⁰裡？你向我行不當行的事了！」20:10 亞比米勒又對亞伯拉罕說：「是甚麼促使你作這事呢⁶⁴¹？」

20:11 亞伯拉罕回答說：「我以為這地方的人都不懼怕 神，必為了我妻子⁶⁴²殺我。20:12 況且她也實在是我的妹子，她與我是同父異母，後來作了我的妻子。20:13 當 神叫我

⁶³⁴ 「你和死人無異了」（*you are as good as dead*）。原文作「看，你死定了」（*look, you [are] dead*）。

⁶³⁵ 「是別人的妻子」（*is someone else's wife*）。原文作「是另有所屬」（*is owned by an owner*）。

⁶³⁶ 「主」（*LORD*）。譯作「主」的原文是 אֲדֹנָי (*'adonay*)。

⁶³⁷ 「無辜的國」（*innocent nation*）。顯然亞比米勒（*Abimelech*）假定神的審判要臨到全國。有的認為「全國」頗有問題而將經文改為「無辜的人」。參 E. A. Speiser, *Genesis* (AB), 149。

⁶³⁸ 「亞伯拉罕」（*Abraham*）。原文作「他」（*he*），譯作「亞伯拉罕」以求明晰。

⁶³⁹ 「為你禱告，使你存活」。亞伯拉罕（*Abraham*）被公認是屬神的人（*a man of God*），他的禱告是有功效的。可憐的是他也被公認為說謊的人（*a liar*）。

⁶⁴⁰ 「大罪」（*great sin*）。指姦淫（*adultery*）。有關本段的文化背景，參 J. J. Rabinowitz, “The Great Sin in Ancient Egyptian Marriage Contracts,” *JNES* 18 (1959): 73, 及 W. L. Moran, “The Scandal of the ‘Great Sin’ at Ugarit,” *JNES* 18 (1959): 280-81。

⁶⁴¹ 「是甚麼促使你作這事呢」（*what prompted you to do this thing*）。原文作「你見了甚麼才作這事呢」（*what did you see that you do this thing*）。這問題暗示了亞伯拉罕（*Abraham*）欺騙亞比米勒（*Abimelech*）是有某種動機促使的。

⁶⁴² 「為了我妻子」（*because of my wife*）。原文作「為我妻子的緣故」（*over the matter of my wife*）。

離開父家飄流⁶⁴³在外的時候，我對她說：『我們無論走到甚麼地方，你可以對人說：他是我的哥哥；這就是你表示對我的忠誠了。』」

20:14 於是亞比米勒取牛羊、僕婢送給亞伯拉罕，又把他的妻子撒拉歸還他。20:15 亞比米勒又說：「看哪，我的地都在你面前，你可以隨意居住。」

20:16 又對撒拉說：「我給你『哥哥⁶⁴⁴』一千塊銀子⁶⁴⁵，作為你在合家人面前遮羞⁶⁴⁶的，你就在眾人面前沒有不是了。⁶⁴⁷」

20:17 亞伯拉罕禱告神，神就醫好了亞比米勒和他的妻子，並他的眾女僕，她們便能生育。20:18 因耶和華為亞伯拉罕的妻子撒拉一事的緣故，已經使亞比米勒家中的婦人不能生育⁶⁴⁸。

以撒出生

21:1 耶和華按著先前的話看望⁶⁴⁹撒拉，又照他所應許⁶⁵⁰的給撒拉成就。21:2 當亞伯拉罕年老的時候，撒拉懷了孕，到神所說的日期，就給亞伯拉罕生了一個兒子。21:3 亞伯拉

⁶⁴³ 「叫我……飄流」 (*made me wander*)。原文這動詞表示主詞「神」是眾數，亞伯拉罕可能用「諸神」 (*gods*) 來配合亞比米勒 (*Abi-melech*) 的多神 (*polytheistic*) 信仰。

⁶⁴⁴ 「哥哥」 (*brother*)。注意王對亞伯拉罕 (*Abraham*) 的稱呼，他是否在譏諷？肯定的他是在責備撒拉 (*Sarah*)。難得的是王的耐性，這證明了當地有敬畏神的人，不如亞伯拉罕所想的 (第 11 節)。

⁶⁴⁵ 「一千塊銀子」 (*a thousand pieces of silver*)。原文作「一千舍客勒銀子」 (*a thousand shekels of silver*)。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一帶金錢重量的標準不定，但一般接受「一舍客勒」相當於 11.5 克 (0.4 安士)。本處論及的銀子就是 11.5 公斤 (約 25 磅)。

⁶⁴⁶ 「遮羞」。原文作「遮眼」。

⁶⁴⁷ 本句意思不詳。可能指一筆款項可以使撒拉 (*Sarah*) 在眾人面前顯為清白，不致名譽受損。

⁶⁴⁸ 「已經使……婦人不能生育」。原文作「已經封閉所有的子宮」 (*had closed up every womb*)。這句述出撒拉 (*Sarah*) 在亞比米勒 (*Abimelech*) 家中有數星期或數月的時間，神才向亞比米勒顯現 (20:6-7)。撒拉抵達後，那家中無人育孩子。

⁶⁴⁹ 「看望」。譯作「看望 (*visit*)」的原文 *paqad* 常用以形容神賜福或咒詛的干預，指出神特別注意到某人或某事，通常與神子民的命運 (*destiny*) 有關。祂可以「看望」 (即毀滅 (*destroy*)) 亞瑪力人 (*the Amalekites*)，祂也可以「看望」 (即拯救 (*deliver*)) 在埃及 (*Egypt*) 的子民。本處神「看望」撒拉 (*Sarah*)，准許她得到所應許的兒子。當神「看望」，人的命運就會改變。關於這詞更深入的討論，可參 G. André, *Determining the Destiny* (ConBOT)。

⁶⁵⁰ 「所應許」 (*had promised*)。作「所說」 (*had spoken*)。

罕給撒拉所生的兒子⁶⁵¹起名叫以撒。21:4 以撒生下來第八日，亞伯拉罕照著 神所吩咐的⁶⁵²，給以撒行了割禮。21:5（他兒子以撒生的時候，亞伯拉罕年一百歲。⁶⁵³）

21:6 撒拉說：「 神使我歡笑，凡聽見的必與我一同歡笑⁶⁵⁴。」21:7 又說：「誰能預先對亞伯拉罕說『撒拉要乳養嬰孩』呢？在他年老的時候，我卻給他生了一個兒子。」

21:8 孩子漸長，就斷了奶。以撒斷奶的日子，亞伯拉罕設擺豐盛的筵席⁶⁵⁵。21:9 當時，撒拉看到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戲弄⁶⁵⁶，21:10 就對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使女和他兒子趕出去⁶⁵⁷。因為這使女的兒子，不可與我的兒子以撒一同承受產業。」

⁶⁵¹ 「撒拉所生的兒子」。原文作「亞伯拉罕給他的兒子，就是撒拉所生的兒子，起名叫以撒」。提到以撒 (*Isaac*) 之前，兩次形容他的身分，主要是圈點出這是亞伯拉罕 (*Abraham*) 和撒拉 (*Sarah*) 的骨肉，是應許的實現。

⁶⁵² 「照著神所吩咐的」。神所應許的兒子出生後，亞伯拉罕 (*Abraham*) 遵從神的吩咐起名 (17:19)，並給以撒 (*Isaac*) 行割禮 (17:12)。

⁶⁵³ 括號內的句子指出以撒 (*Isaac*) 的出生是神跡，亞伯拉罕 (*Abraham*) 已經一百歲。家譜 (*genealogies*) 中記載某某人在甚麼歲數生下頭一個兒子，表示這是人生的重要里程碑 (G. J. Wenham, *Genesis* [WBC], 2:80)。

⁶⁵⁴ 「歡笑」 (*laugh*)。撒拉 (*Sarah*) 用以撒 (*Isaac*) 名字的相關字作最後勝利的得意。神為她預備了「歡笑 (*laughter*)」 (*קִיחַ* (*ys^ekhoq*))，聽見的「必與她一同歡笑 (*will laugh*)」 (*קִיחַ?* (*yitskhaq*))。現在的笑是歡笑，不是先前難以置信笑 (參 18:12-15)。

⁶⁵⁵ 「斷奶的日子」。古代的孩童在兩至三歲時斷奶 (*weaned*)，因為當時的夭折率高。若嬰孩能活到這階段，就可以活下去。「斷奶的日子」是值得慶賀的，尤其是老年得子的父母。

⁶⁵⁶ 「戲弄」 (*mocking*)。原文這字和以撒 (*Isaac*) 這名字同一字根，是「嘲弄」 (*to jest*)，「戲謔」 (*to make sport of*)，「開玩笑」 (*to play with*) 之意，不是簡單的「笑」 (*to laugh*)。經文沒有明說究竟以實瑪利 (*Ishmael*) 作了甚麼。解經家一般認為他在 (1) 譏笑以撒 (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普及譯本》*(*NLT*))；或 (2) 當以撒是同等地位的玩伴 (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無論如何，撒拉

(*Sarah*) 看這舉動是威脅。同一字用在 19:14 描寫羅得 (*Lot*) 家人對羅得大禍臨頭警告的反應；這字也用在 39:14, 17 波提乏 (*Po-tiphar*) 控告約瑟 (*Joseph*) 的戲弄。本處撒拉認為以實瑪利的行動是惡意的 (*sinister*)，以實瑪利可能沒有真誠的對待以撒，撒拉看作是對以撒的威脅。保羅 (*Paul*) 在加拉太書 4:29 說以實瑪利逼迫以撒，他用的希臘字是「趕逐，驚走，追趕」之意，可能是根據拉比的解釋 (*rabbinic interpretation*)。從本段的推論，保羅指出一旦應許的兒子以撒 (象徵基督 (*Christ*) 是神應許的成就) 來臨，使女和她的兒子 (象徵摩西律法 (*Mosaic law*)) 就沒有容身之處。

⁶⁵⁷ 「趕出去」 (*banish*)。看似非常嚴重的言語，但撒拉 (*Sarah*) 認為以實瑪利 (*Ishmael*) 對以撒 (*Isaac*) 沒有應當的尊重，她直覺地感到危險。

21:11 撒拉的要求令亞伯拉罕極為不悅，因為以實瑪利是他的兒子⁶⁵⁸。21:12 但神對亞伯拉罕說：「你不必為這童子和你的使女憂愁⁶⁵⁹，凡撒拉對你說的話，你都該聽從⁶⁶⁰，因為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⁶⁶¹你的後裔。21:13 至於使女的兒子，我也必使他的後裔成為一大國，因為他也是你所生的。」

21:14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拿餅⁶⁶²和一皮袋水，給了夏甲。他將這些搭在她的肩上，又把孩子交給她，打發她走。夏甲就走了，在別是巴的曠野⁶⁶³茫無目的地流蕩。21:15 當皮袋的水用盡了，夏甲就把孩子推入⁶⁶⁴小樹底下。21:16 自己走開約有一箭之遠⁶⁶⁵，相對而坐，心裡說：「我不要看著孩子死。」就相對而坐，放聲大哭⁶⁶⁶。

21:17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⁶⁶⁷。神的使者從天上呼叫夏甲說：「夏甲，甚麼事呢⁶⁶⁸？不要害怕，神已經聽見⁶⁶⁹童子的聲音了。21:18 起來，把童子扶起來，我必使他的後裔成

⁶⁵⁸ 原本節作「有關他兒子的事，亞伯拉罕眼中看是大錯」（*and the word was very wrong in the eyes of Arbaham on account of his son*）。希伯來文動詞 רָעָה (*ra'a'*) 通常是道德倫理上的「惡」，這樣用法建議亞伯拉罕 (*Arbaham*) 認為撒拉 (*Sarah*) 的要求不合倫理 (也可能不合法)。

⁶⁵⁹ 「不必……憂愁」 (*do not be upset*)。原文作「不要在你眼中看為惡」 (*let it not be evil in your eyes*)。

⁶⁶⁰ 「聽從」 (*do*)。原文作「聽她的話」 (*listen to her voice*)。是「服從」 (*obey*) 之意。撒拉 (*Sarah*) 的要求雖然嚴厲，卻是必須的，也合乎神的旨意。日後 (第 25 章) 亞伯拉罕 (*Arbaham*) 有了其他兒子，他照樣送走了他們。

⁶⁶¹ 「稱為」或作「算為」。指出神和亞伯拉罕 (*Arbaham*) 立約的應許要應驗於以撒 (*Isaac*)，不是以實瑪利 (*Ishmael*)。

⁶⁶² 「餅」。一般可代表糧食。

⁶⁶³ 「曠野」 (*wilderness*) 或作「沙漠」 (*desert*)。本處指的是荒蕪，植物疏落的地帶，不是如撒哈拉沙漠 (*Sahara*) 般一遍黃沙。

⁶⁶⁴ 「推入」 (*shoved*)。原文作「扔在」 (*threw*)。以實瑪利 (*Ish-mael*) 當時已是 13 歲，不可能被抬著又被扔在小樹下。這誇張的文字表示以實瑪利因身體脫水，舉步維艱，而被撇下待死。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2:85。

⁶⁶⁵ 「一箭之遠」。約是 90 公尺 (約 100 碼)。

⁶⁶⁶ 「放聲大哭」或作「無法控制的痛哭」。據《七十士譯本》 (*LXX*)，哭的是「他」 (指以實瑪利 (*Ishmael*)) 而不是「她」 (指夏甲 (*Hagar*))，可能是為配合下節「童子的聲音」 (*the boy's voice*)。

⁶⁶⁷ 「神聽見童子的聲音」。經文沒有記載以實瑪利 (*Ishmael*) 的聲音是痛苦的呻吟還是禱告，但卻清楚的說「神聽見」 (*God heard*)。以實瑪利顯然是故事的主角，神和童子的母親都關注他面臨的死亡。

⁶⁶⁸ 「甚麼事呢」 (*what is the matter*)。原文作「你怎麼了」 (*what to you*)。

⁶⁶⁹ 「聽見」。這動詞重提以實瑪利 (*Ishmael*) 名字的含意 (神聽見 (*God hears*))。參第 16 章。

為大國。21:19 然後 神使夏甲的眼睛明亮，她就看見一口水井，便去將皮袋盛滿了水，給童子喝。

21:20 童子漸長， 神與他同在。他住在曠野，成了弓箭手。21:21 他住在巴蘭的曠野⁶⁷⁰，他母親從埃及地給他娶了一個妻子。

21:22 當那時候，亞比米勒同他軍長非各對亞伯拉罕說：「凡你所行的事，都有 神的同在⁶⁷¹。」21:23 我願你如今在這裡指著 神對我起誓，不要欺騙我與我的兒子並我的子孫，我怎樣厚待了你，你也要照樣厚待我與你所寄居這地的民⁶⁷²。」

21:24 亞伯拉罕說：「我起誓⁶⁷³。」21:25 從前亞比米勒的僕人霸佔⁶⁷⁴了一口水井，亞伯拉罕為這事指責⁶⁷⁵亞比米勒。21:26 亞比米勒說：「誰作這事我不知道，你也沒有告訴我，今日我才聽見了。」

21:27 亞伯拉罕取了一些羊和牛給了亞比米勒，二人就彼此立約。21:28 亞伯拉罕把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21:29 亞比米勒問亞伯拉罕說：「你把這七隻母羊羔另放在一處，是甚麼意思呢？」21:30 他說：「你要從我手裡受這七隻母羊羔，作我挖這口井⁶⁷⁶的法證。」21:31 所以他給那地方起名叫別是巴⁶⁷⁷，因為他們二人在那裡起了誓⁶⁷⁸。

⁶⁷⁰ 「巴蘭的曠野」 (*the wilderness of Paran*)。位於西乃半島 (*Sinai peninsula*) 中部的地區，傳統認為是西乃山 (*Mount Sinai*) 位置的東北，東鄰亞拉巴 (*Arabah*) 和亞喀巴灣 (*Gulf of Aqaba*)。

⁶⁷¹ 「神的同在」 (*God is with you*)。亞比米勒 (*Abimelech*) 和非各 (*Phicol*) 看出亞伯拉罕 (*Abraham*) 得神特別的照應和保護。

⁶⁷² 「這地的民」。原文作「這地」。

⁶⁷³ 「我起誓」。經文沒有交待起誓的內容，應是亞比米勒 (*Abimelech*) 的請求。

⁶⁷⁴ 「霸佔」 (*seized*)。原文動詞解作「偷，搶，強佔」 (*to steal; to rob; to take violently*)。這句話反映了亞伯拉罕 (*Abraham*) 的觀點。

⁶⁷⁵ 「指責」。原文動詞有「爭論」之意。可指爭論的開始 (如本處)，爭論的本身，或爭論的結果 (賽 1:18)。可能這爭論在起誓之前已經提出。

⁶⁷⁶ 「這口井」 (*this well*)。亞比米勒 (*Abimelech*) 既和亞伯拉罕 (*Abraham*) 立約分享他的福氣，亞伯拉罕用這約保證了他挖這口井的所有權 (*ownership*)。寄居之地有約而無取水權，約也是無用。亞伯拉罕同意了立約，但加上他的條件 (*his rider*)。

⁶⁷⁷ 「別是巴」。「別是巴 (*Beer Sheba*)」 (*בְּאֵר שֶׁבַע* (*b^e'er shava'*) 這名字解作「盟誓的井」 (*well of the oath*) 或「七之井」 (*well of the seven*)。「起誓」及「七」的使用貫徹本段記載，現在解釋了這井名字的重要。

⁶⁷⁸ 「起了誓」 (*swore*)。這動詞和「別是巴」 (*Beer Sheba*) 是相關語 (*wordplay*)。

21:32 他們在別是巴立了約，亞比米勒就同他軍長非各，起身回非利士⁶⁷⁹地去了。21:33 亞伯拉罕在別是巴栽上一棵垂絲柳樹⁶⁸⁰，在那裡敬拜耶和華⁶⁸¹永生 神。21:34 亞伯拉罕在非利士人的地寄居了許多日子。

獻以撒

22:1 這些事以後， 神要試驗⁶⁸²亞伯拉罕，就對他說：「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22:2 神說：「你帶著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你所愛的以撒⁶⁸³，往摩利亞⁶⁸⁴地去，在我所要指示你的山上，把他獻為燔祭⁶⁸⁵。」

22:3 亞伯拉罕清早起來，備上驢，帶著兩個年青僕人和他兒子以撒，和劈好了燔祭的柴，就起身往 神所指示他的地方去了。

22:4 到了第三日，亞伯拉罕舉目遠遠的看見那地方。22:5 亞伯拉罕就對他的僕人說：「你們⁶⁸⁶和驢在此等候，我與童子往那裡去敬拜⁶⁸⁷，就回到你們這裡來⁶⁸⁸。」

⁶⁷⁹ 「非利士」 (*Philistines*)。本處的「非利士」不一定和士師時代和王朝時代居住在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人有關。參 D. M. Howard, "Philistin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238

⁶⁸⁰ 「柳樹」 (*tamarisk tree*)。栽柳樹是指亞伯拉罕 (*Abraham*) 在此長久居住的意願，不是宗教儀式。生長在「內蓋夫」 (*Negev*) 的樹成為神供應水源的明證。

⁶⁸¹ 「敬拜耶和華」 (*worship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 (*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 (*prayer and sacrifice*) 敬拜耶和華之意 (參 4:26; 12:8; 13:4; 26:25)。參 Gen 4:26; 12:8; 13:4; 26:25). See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281。

⁶⁸² 「試驗」 (*tested*)。希伯來文這動詞是「試驗，測試，驗證」之意。本段記載神「試驗」亞伯拉罕 (*Abraham*) 是否順服。

⁶⁸³ 「你帶著你的兒子……以撒」 (*take your son...Isaac*)。神的指示十分清楚，用字卻非常刻意。對兒子的附加描寫，每多一句就令亞伯拉罕 (*Abraham*) 更加為難。

⁶⁸⁴ 「摩利亞」 (*Moriah*)。此地究在何處，歷來許多爭辯。歷代志下 3:1 建議這是日後耶路撒冷 (*Jerusalem*) 聖殿 (*the temple*) 的所在。

⁶⁸⁵ 「燔祭」 (*burnt offering*)。全牲的火祭象徵敬拜者的完全降服和神的完全接受。以人為祭的要求的確極端 (*radical*)，對亞伯拉罕 (*Moriah*) 而言神一定是一反常態。亞伯拉罕要在不明白神的意願下服從。

⁶⁸⁶ 「你們」。指陪同亞伯拉罕 (*Abraham*) 和以撒 (*Issac*) 上路的兩個年青僕人。

⁶⁸⁷ 「敬拜」 (*worship*)。原文直譯是「俯伏在地」 (*to bow oneself close to the ground*)，通常指「敬拜」。

⁶⁸⁸ 「回到你們這裡來」 (*return to you*)。沒法知道亞伯拉罕 (*Abraham*) 說「我們回到你們這裡來」時的心情。他去的時候明知 (1) 他要獻以撒 (*Isaac*) 為祭，和 (2) 神要藉以撒成就祂先前的應許。經文並無記載亞伯拉罕如何解釋這個矛

22:6 亞伯拉罕把燔祭的柴放在他兒子以撒身上，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⁶⁸⁹；於是二人同行。22:7 以撒對他父親亞伯拉罕說：「父親哪！」亞伯拉罕說：「我兒，甚麼事⁶⁹⁰？」以撒說：「請看，火與柴都有了，但燔祭的羊羔在那裡呢？」22:8 亞伯拉罕說：「我兒，神必自己預備⁶⁹¹作燔祭的羊羔。」於是二人繼續同行。

22:9 他們到了 神所指示的地方，亞伯拉罕在那裡築壇⁶⁹²，把柴擺好，然後捆綁⁶⁹³他的兒子以撒，放在壇的柴上。22:10 亞伯拉罕就伸手拿刀，要殺他的兒子。22:11 但耶和華的天使⁶⁹⁴從天上呼叫他說：「亞伯拉罕！亞伯拉罕！」他說：「我在這裡。」22:12 天使說：「你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⁶⁹⁵，一點不可害他。現在我知道⁶⁹⁶你是敬畏⁶⁹⁷神的了，因為你沒有將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留下不給我。」

22:13 亞伯拉罕舉目一看，見⁶⁹⁸他後面⁶⁹⁹有一隻公羊兩角扣在稠密的小樹中，亞伯拉罕就取了那只公羊來，獻為燔祭，代替他的兒子。22:14 亞伯拉罕給那地方起名叫「耶和華以勒⁷⁰⁰」。直到今日人還說：「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供應⁷⁰¹。」

盾。希伯來書 11:17-19 建議亞伯拉罕相信神能使以撒從死裡復活 (*resurrection*)。

⁶⁸⁹ 「自己手裡拿著火與刀」。是預期將要進行的獻祭。

⁶⁹⁰ 「甚麼事」。原文作「我在這裡」（參 22:1）。

⁶⁹¹ 「神必……預備」（*God will provide*）。原文作「自己看見」（*will see for himself*），是「物色，供應」（*to look out for; to pro-vide*）之意。「神必預備」是本段的中心思想，也是故事的轉捩點。注意保羅在羅馬書 8:32 引喻這故事（「豈不把萬物白白的賜給我們嗎？」）。同參 H. J. Schoeps, “The Sacrifice of Isaac in Paul’s Theology,” *JBL* 65 (1946): 385-92。

⁶⁹² 「築壇」（*built an altar*）。亞伯拉罕（*Abraham*）築壇的主題至此達到頂點。他一向是誠心的敬拜者，現在神要如此極端的祭（*such a radical sacrifice*），他會繼續敬拜嗎？

⁶⁹³ 「捆綁」（*tied up*）。「捆綁」（*binding*）這字引出猶太教（*Judaism*）重要的思想：亞伯拉罕獻子（*Aqedah*）。每當聖殿獻祭之時，神就記念以撒（*Isaac*）的「捆綁」，後以代替物獻上。參 D. Polish, “The Binding of Isaac,” *Jud* 6 (1957): 17-21。

⁶⁹⁴ 「耶和華的天使」（*the LORD’s angel*）。原文作「耶和華的使者」（*the LORD’s messenger*）。有的將耶和華的天使認作道成肉身前的基督（*the preincarnate Christ*），因為有經文以天使指耶和華自己。參 16:7 「耶和華的天使」注解。（第 15 節同）

⁶⁹⁵ 「不可在這童子身上下手」。原文作「不可向這童子伸手」。

⁶⁹⁶ 「現在我知道」。這試驗是要看亞伯拉罕能否順服。（第 1 節）。

⁶⁹⁷ 「敬畏」（*fear*）。本處以轉喻法（*metonymy*）指由信心增長的順服（*obedience that grows from faith*）。

⁶⁹⁸ 「見」（*saw*）。原文作「看（*look*）」（*הִינֵה (hinneh)*）。敘述者將讀者的注意力引到亞伯拉罕（*Abraham*）所見到的，邀請他們透過亞伯拉罕的眼睛看這情景。

22:15 耶和華的天使第二次從天上呼叫亞伯拉罕說：22:16 耶和華說⁷⁰²：『你既行了這事，不留下你的兒子，就是你獨生的兒子，我便指著我的名起誓⁷⁰³說：22:17 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後裔⁷⁰⁴倍增⁷⁰⁵起來，如同天上的星，海邊的沙。你後裔必得著⁷⁰⁶仇敵的城堡⁷⁰⁷。22:18 並且地上萬國都必以你後裔的名彼此祝福⁷⁰⁸，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⁷⁰⁹。』」

⁶⁹⁹ 「他後面」。本處依隨《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許多希伯來文抄卷、《七十士譯本》(*LXX*)、《敘利亞文譯本》(*Syriac*)、《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作「一」(אֶחָד (*ekhad*)) 而不是「他後面」(אֶחָר (*akhar*))。

⁷⁰⁰ 「耶和華以勒」。原文 יהוה יִרְאֶה (*yehovah yir'eh*) 作「耶和華看見」(*the LORD sees*)，傳統音譯作「耶和華以勒」(*Jehovah Jireh*)。參第 8 節「神必……預備」注解。地方的名字為日後神的子民錄下這不能磨滅的事蹟。

⁷⁰¹ 「在耶和華的山上必有供應」。本句的意義有點含糊，可能是故意的。文法上本句可譯作 (1) 「在耶和華的山上它必被見到／預備」(*in the mountain of the LORD it will be seen/provided*) 或 (2) 「在山上耶和華必顯現」(*in the mountain the LORD will appear*)。若日後聖殿 (*the temple*) 建於此 (參 22:2 「摩利亞 (*Moriah*)」注解)，則支持了 (2) 的翻譯，因為人前往聖殿朝見耶和華 (*appear before the LORD*)，而耶和華也藉著大能的供應和賜福向他們顯現 (*appear to them*)。

⁷⁰² 「耶和華說」(*decrees the LORD*)。原文作「耶和華的聖諭」(*the oracle of the LORD*)。

⁷⁰³ 「指著我的名起誓」(*swear by my own name*)。原文作「指著我自己起誓」(*by myself I swear*)。

⁷⁰⁴ 「後裔」(*descendants*)。本處及第 18 節用的希伯來文 זֵ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seeds for planting*)、「子女」(*offsprings*) (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descendants*)。

⁷⁰⁵ 「倍增」。原文作「大大倍增」。神確認以前的應許，賜亞伯拉罕許多的後裔。

⁷⁰⁶ 「得著」(*take possession*) 或作「承受」(*inherit*)。

⁷⁰⁷ 「城堡」(*strongholds*)。原文作「城門」(*gate*)，代表有城牆保衛的城市 (*walled city*)。攻破了城門就可佔領城池，因城門是主要的防衛區。

⁷⁰⁸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 (*passive*) 「得祝福 (*will be blessed*)」，好像亞伯拉罕的後裔 (*Abraham's descendants*) 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但更合適的是將本處的「祝福」看為反身／相互式 (*reflex-ive/reciprocal*) 「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 (*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相同的用法見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了亞伯蘭 (*Abram*) 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

22:19 於是亞伯拉罕回到他僕人那裡，他們一同起身往別是巴去，亞伯拉罕就住在別是巴。

22:20 這事以後，有人告訴亞伯拉罕說：「⁷¹⁰密迦也給你兄弟拿鶴生了幾個兒子，22:21 長子是烏斯，他的兄弟是布斯和基母利（亞蘭的父親⁷¹¹），22:22 並基薛、哈瑣、必達、益拉、彼土利。」22:23（彼土利生利百加。⁷¹²）這八個人都是密迦給亞伯拉罕的兄弟拿鶴生的。22:24 拿鶴的妾名叫流瑪，生了提八、迦舍、他轄，和瑪迦。

撒拉去世

23:1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⁷¹³。23:2 她死在迦南地的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亞伯拉罕為她哀慟哭號⁷¹⁴。

23:3 後來亞伯拉罕舉哀完畢，起來⁷¹⁵對赫的子孫⁷¹⁶說：23:4 「我在你們中間是外人，是寄居的，求你們在這裡給⁷¹⁷我一塊地⁷¹⁸，我好埋葬我的死人⁷¹⁹。」

記 48:20；路得記 4:11。早期對本應許的闡述（參 12:2; 18:18）是用 Niphal 詞幹（同參 28:14）。

⁷⁰⁹ 「因為你聽從了我的話」或作「因為你服從了我」（*because you have obeyed me*）。亞伯拉罕（*Abraham*）的順服令神確認先前對他有條件的應許（*conditional promise*）（見 12:2）。

⁷¹⁰ 原文以「看哪 (look)」 (הִנֵּה (*hinneh*)) 開始，吸引讀者的注意力。

⁷¹¹ 括號內有關基母利（*Kemuel*）的後裔的注解可能是作者或編者過後加添，不在原宣告之內。

⁷¹²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重要的資料，利百加（*Rebekah*）將成為以撒（*Isaac*）的妻子（24:15）。

⁷¹³ 「撒拉享壽一百二十七歲」。原文作「撒拉的年日是一百二十七年，這是她一生的歲數」。

⁷¹⁴ 「哀慟哭號」（*mourn and weep*）。這是哀悼的儀式（*mourning rites*）（參 K. A. Kitchen, *NBD*³ 149-50）。儀式是在遺體旁進行，可能是在撒拉的帳棚內。亞伯拉罕（*Abraham*）來到悼念，然後起身去埋葬撒拉（*Sarah*）（第 3 節）。

⁷¹⁵ 「起來」（*got up*）。原文作「從他的死人面前起來」（*rose from upon the face of his dead*）。

⁷¹⁶ 「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赫」（*Heth*），本處有的譯作赫人（*Hittites*）（第 5, 7, 10, 16, 18, 20 各節亦同），但這譯法容易將這些人和安納托利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natolia*）混淆。這些赫的子孫可能是迦南的一族（*a Canaanite group*）（參 10:15），和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sia Minor*）沒有相關的考證。參 H. A. Hoffner, Jr., “Hittit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152-53。

⁷¹⁷ 「給」（*give*）。是「賣」（*sell*）的代用語（參第 9 節），是當代文化交易時的客氣語。

⁷¹⁸ 「一塊地」或作「一塊地的擁有權」。

23:5 赫的子孫回答亞伯拉罕說：23:6 「我主請聽，你在我們中間是一位尊大的王子⁷²⁰，只管在我們最好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我們沒有一人不容你在他的墳地裡埋葬你的死人。」

23:7 亞伯拉罕就起來，向那地的人⁷²¹，赫的子孫下拜。23:8 對他們說：「你們若同意⁷²²我埋葬我的死人⁷²³，就請聽我說，為我求瑣轄的兒子以弗倫，23:9 把他田地盡頭的麥比拉洞賣給⁷²⁴我。他可以按著足價當眾⁷²⁵賣給我，我好用作墳地。」

23:10 (當時以弗倫正坐在赫的子孫中間。)於是赫人⁷²⁶以弗倫當著赫的子孫，和入城門的眾人面前，對亞伯拉罕說：23:11 「不然，我主請聽，我賣給⁷²⁷你這塊田，連田間的洞也賣給你。在我同族的人面前都賣給你，可以埋葬你的死人。」

23:12 亞伯拉罕就在當地人面前下拜，23:13 在他們面前對以弗倫說：「你若應允，請聽我的話。我要把田價給你，求你收下，我就在那裡埋葬我的死人。」

23:14 以弗倫回答亞伯拉罕說：23:15 「我主請聽，值四百塊銀子⁷²⁸的一塊田，在你我中間還算甚麼呢？只管埋葬你的死人吧！」

23:16 亞伯拉罕同意⁷²⁹了以弗倫的價錢，照著他在赫的子孫面前所說的話，把買賣通用的銀子，稱了四百塊銀子給以弗倫。

⁷¹⁹ 「埋葬我的死人」。原文作「埋葬我的死人，使她不在我眼前」。為保持文體風格，譯者刪去「使她不在我眼前」。第 8 節同。

⁷²⁰ 「尊大的王子」。原文作「神的王子」，「神」字的使用為表示「最」的意思。「王子」可能是「族長」之意。參 M. H. Gottstein, “Nasi’ *‘elohim* (Gen 23:6),” VT 3 (1953) 298-99, 及 D. W. Thomas,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 3 (1953) 215-16。

⁷²¹ 「那地的人」 (*the local people*)。原文作「當地的人」 (*the people of the land*)。第 12 節亦同。

⁷²² 「你們若同意」 (*if you agree*)。原文作「若這是你們的決定」 (*if it is with your purpose*)。希伯來名詞 נֶפֶשׁ (*nefesh*) 有「決定 (*purpose*)」或「意願 (*desire*)」之意。

⁷²³ 「埋葬我的死人」。

⁷²⁴ 「賣給」 (*sell*)。原文作「給」 (*give*)。本處 (及下半節) 用作「賣」 (*give*) 的代用語。

⁷²⁵ 「當眾」 (*publicly*)。原文作「當著你們」 (*in your presence*)。

⁷²⁶ 「赫人」。參第 3 節「赫」注解。

⁷²⁷ 「賣給」 (*sell*)。原文作「給」 (*give*)。這是一正式的，受法律約束的宣稱。亞伯拉罕 (*Abraham*) 要的只是田間的洞作為墳穴，以弗倫 (*Ephron*) 同意將全塊田地賣給他。

⁷²⁸ 「四百塊銀子」 (*400 pieces of silver*)。原文作「四百舍客勒銀子」 (*four hundred shekels of silver*)。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一帶金錢重量的標準不定，但一般接受「一舍客勒」相當於 11.5 克 (0.4 安士)。本處論及的銀子就是 4.6 公斤 (約 10 磅)。

⁷²⁹ 「同意」 (*agreed to*)。原文作「聽從」 (*listened to*)。

23:17 於是，麥比拉 慢利前 以弗倫的那塊田和其中的洞，並田間四圍的樹木，23:18 都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乃是在赫的子孫面前，併入城門的人面前買妥的。

23:19 此後，亞伯拉罕把他妻子撒拉埋葬在迦南地 慢利前的麥比拉田間的洞裡。慢利就是希伯倫。23:20 從此，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就藉著赫的子孫定準，歸與亞伯拉罕作墳地。

以撒娶妻

24:1 亞伯拉罕年紀老邁了，向來在一切事上耶和華都賜福給他。24:2 亞伯拉罕對管理他全業最老⁷³⁰的僕人說：「你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⁷³¹，24:3 我要叫你指著耶和華天地的主起誓：絕不要為我兒子娶我現居的迦南地人的女兒為妻。24:4 你要往我本地去，在我本族中為我的兒子以撒娶一個妻子。」

24:5 僕人問他說：「倘若女子不肯跟我到這地方來，那⁷³²我必須將你的兒子帶回你原出之地嗎？」

24:6 亞伯拉罕對他說：「你要謹慎，千萬不要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24:7 耶和華天上的主，曾帶領我離開父家和本族的地⁷³³，向我起誓⁷³⁴，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他必差遣天使⁷³⁵在你面前，使你可以從那裡為我兒子娶一個妻子。24:8 倘若女子不肯跟你來，我使你起的誓就與你無干⁷³⁶了，只是不可帶我的兒子回那裡去！」24:9 僕人就把手放在他主人亞伯拉罕的大腿底下，起誓要成全亞伯拉罕的心願⁷³⁷。

24:10 那僕人從他主人的駱駝裡取了十匹駱駝，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禮物⁷³⁸，起身往美索不達米亞⁷³⁹去，到了拿鶴的城。24:11 傍晚，眾女子出來打水的時候，他便叫駱駝跪在城

⁷³⁰ 「最老」 (*the senior one*)。希伯來文 זָקֵן (*zaqen*) 這詞可指僕人中最年長 (*the oldest in age*) 的或最資深的 (*senior in authority*)，或兩者皆是。

⁷³¹ 「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 (*put your hand under my thigh*)。這宣誓的動作必是關乎家庭中神聖的事務和家庭的延續。參 D. R. Freedman, "Put Your Hand Under My Thigh – the Patriarchal Oath," *BAR* 2 (1976): 2-4, 42

⁷³² 「那」。原文是強調的語氣。

⁷³³ 「本族的地」 (*the land of my relatives*) 或作「出生之地」 (*the land of my birth*)。

⁷³⁴ 「向我起誓」。原文作「對我說話和向我起誓」。

⁷³⁵ 「天使」 (*angel*) 或作「使者」 (*messenger*)。

⁷³⁶ 「與你無干」或作「你得以脫離」 (*you will be free*)。若未來新娘 (*the prospective bride*) 不願意跟僕人來迦南 (*Canaan*)，僕人就不須為所起的誓負責任了。

⁷³⁷ 「起誓要成全亞伯拉罕的心願」 (*gave his solemn promise he would carry out his wishes*)。原文作「為這事向他起誓」 (*swore to him concerning this matter*)。

⁷³⁸ 「並帶些他主人各樣的禮物」。原文作「和他主人最好的財物在手中」。意思是他帶了各樣禮物，可以隨意分派。

外的水井旁。**24:12** 他禱告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求你施恩⁷⁴⁰給我主人亞伯拉罕，今日帶領我⁷⁴¹。**24:13** 我現今站在水泉旁，城內居民的女兒們正出來打水。**24:14** 我向那一個少女說：『請你拿下水瓶來，給我水喝。』她若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⁷⁴²。』願那女子就作你所預定給你僕人以撒的妻。這樣，我便知道你施恩給我主人了。」

24:15 禱告還沒有完，不料⁷⁴³，利百加肩頭上扛著水瓶出來。她是密迦的兒子彼土利的女兒（密迦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妻子⁷⁴⁴）。**24:16** 那女子極其美麗，還是處女，未曾有人親近她⁷⁴⁵。她下到井旁打滿了瓶，又上來。**24:17** 僕人跑上前去迎著她說：「求你將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24:18** 女子說：「我主請喝。」就急忙拿下瓶來，托在手上給他喝。**24:19** 女子給他喝了，就說：「我再為你的駱駝打水，叫駱駝也喝個飽。」**24:20** 她就急忙把瓶裡的水倒在槽裡，又跑到井旁打水，直到所有的駱駝都喝夠了。**24:21** 那人安靜地觀察她，一句話也不說，要曉得耶和華有沒有賜他通達⁷⁴⁶的旅途。

24:22 駱駝喝足了，那人就拿一個金鼻環，重一比加⁷⁴⁷，兩個金鐲，重十舍客勒⁷⁴⁸，給了那女子⁷⁴⁹，**24:23** 說：「請告訴我，你是誰的女兒？你父親家裡有我們住宿的地方沒有？」

⁷³⁹ 「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amia*）。原文 *Aram Naharaim*，音譯作「亞蘭拿哈連」，是「兩河之間的亞蘭」之意。本區位于美索不達米亞北部。（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米所波大米。）

⁷⁴⁰ 「恩」或作「慈愛」。

⁷⁴¹ 「今日帶領我」（*guide me today*）。原文作「讓事情今日在我面前發生」（*make it happen before me today*）。雖然許多譯本認為這是事情成就的要求（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看為是僕人向神求預示（*omen*）更為合適（第 14 節）。

⁷⁴² 「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打水給 10 匹駱駝喝，對一個少女來說是很大的考驗。指出這樣的女子不但勤勞，更是慷慨好客。

⁷⁴³ 「不料」。原文作「看（*look*）」（*הִינֶה (hinneh)*）。敘述者戲劇性地將讀者帶回當時的情景，邀請他們透過僕人的眼睛看利百加。

⁷⁴⁴ 原文作「她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妻子密迦的兒子彼土利所生的」（*she was born to Bethuel, the son of Milcah, the wife of Nahor, the brother of Abraham*）。重整文句為求語氣通順。

⁷⁴⁵ 「還是處女，未曾有人親近她」。原文作「還是處女，未曾有人知道她」。原文譯作「處女（*virgin*）」的是 *בְּתוּלָה (b'tulah)*，有的認為應許廣義的解釋，作「少女（*young woman*）」（參珥 1:8，該處用作指已婚婦女）；若是這樣解釋，則下句「未曾有人親近她（*a man she had not known*）」就是限制性而不是說明性的。若這詞的確解作「處女」，有的會問為何需要加上「未曾有人親近她」一句（參士 21:12）。也許重複的描寫強調她性方面的純潔（*sexual purity*）是她承擔立約國之母（*mother of the covenant community*）的先決條件。

⁷⁴⁶ 「通達」。原文 *צָלַח (tsalah)* 是「成功」之意，這是本故事的鑰字（參第 40, 42, 56 節）。

⁷⁴⁷ 「比加」（*beka*）。一比加約重 5-6 克（0.2 安士）。

24:24 女子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24:25 又說：「我們家裡足有糧草，也有住宿的地方。」

24:26 那人就低頭敬拜耶和華，24:27 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不斷的以慈愛和信實待我主人。至於我，耶和華一路引領我，直走到我主人的親屬⁷⁵⁰家裡。」

24:28 女子跑回去，將一切都告訴她母親和她家裡的人。24:29 (利百加有一個哥哥，名叫拉班。⁷⁵¹) 24:30 拉班看見金鼻環，又看見金鐲在他妹子的手上，並聽見他妹子利百加的話，說『那人對我如此如此說』，拉班就急忙出來往井旁去，要見見那人。見⁷⁵²他仍站在駱駝旁邊的井旁那裡。24:31 便對他說：「你這蒙耶和華賜福的⁷⁵³，請來，為甚麼站在外邊？我已經收拾了房屋，也為駱駝預備了地方。」

24:32 於是亞伯拉罕的僕人⁷⁵⁴就進了拉班的家，卸了⁷⁵⁵駱駝。有人用草料喂駱駝，拿水給那人和跟隨的人洗腳。24:33 當食物擺在他面前，他卻說：「我不吃，等我說明白我的事情再吃。」拉班說⁷⁵⁶：「請說。」

24:34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僕人。24:35 耶和華大大的賜福給我主人，使他富裕⁷⁵⁷。耶和華⁷⁵⁸賜給他羊羣、牛羣、金銀、僕婢、駱駝，和驢。24:36 我主人的妻子撒拉年老的時

⁷⁴⁸ 「舍客勒」(shekel)。一舍客勒約重 11.5 克 (0.4 安士)。兩個金鐲 (gold bracelets) 就是 115 克 (4 安士)。

⁷⁴⁹ 「給了那女子」。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意。

⁷⁵⁰ 「親屬」(relatives)。原文作「兄弟」(brothers)。

⁷⁵¹ 括號內的更替子句 (disjunctive clause) 介紹拉班 (Laban) 出場。他在以下故事中擔當重要角色。

⁷⁵² 「見」。原文作「看 (look)」(הִי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拉班的眼睛 (Laban's eyes) 看這情景。

⁷⁵³ 「蒙耶和華賜福的」(blessed by the LORD)。拉班的貪愛財物在此可見，對他來說財物等於「蒙耶和華賜福」。作者在此已奠定日後的事蹟，拉班的貪財成性是未來事情的重要環節。

⁷⁵⁴ 「亞伯拉罕的僕人」(Abraham's servant)。原文作「那人」(the man)。譯作「亞伯拉罕的僕人」以求明晰。

⁷⁵⁵ 「卸了」。有譯本 (如《新英語譯本》(NE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認為「拉班」(Laban) 是本處及以下動詞的主詞，亦有譯本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 認為這些動詞的主詞沒有注明 (indefinite) (指一不知名的僕人)。

⁷⁵⁶ 「拉班說」(Laban said)。原文作「他說」(he said)，譯作「拉班說」以求明晰。有古卷作「他們說」(they said)。

⁷⁵⁷ 「富裕」(wealthy)。原文作「昌大」(great)。本處指的主要是亞伯拉罕 (Abraham) 的物質富裕，雖然名聲 (reputation) 和影響力 (influence) 也不能忽視。

⁷⁵⁸ 「耶和華」(the LORD)。原文作「他」(he)。譯作「耶和華」以求明晰。

候，給我主人生了一個兒子。我主人⁷⁵⁹也將一切所有的，都給了這個兒子。24:37 我主人叫我起誓說：『絕不要為我兒子娶我現居的迦南地人的女兒為妻。24:38 你要往我父家去，在我本族中為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24:39 但我對我主人說：『若女子不肯跟我來怎麼辦呢？』24:40 他就說：『我在他面前行走⁷⁶⁰的耶和華必要差遣他的天使與你同去，叫你的旅途通達，你就得以在我父家，我本族裡給我的兒子娶一個妻子。24:41 只要你到了我本族那裡，我使你起的誓⁷⁶¹，就與你無干。他們若不把女子交給你，我使你起的誓也與你無干。』24:42 我今日到了井旁，便禱告說：『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阿，若你賜我通達⁷⁶²的旅途，就願事情如此發生⁷⁶³：24:43 我如今站在井⁷⁶⁴旁，對那個出來打水的女子說：請你把瓶裡的水給我一點喝。24:44 她若說：你只管喝，我也為你的駱駝打水。願那女子就作耶和華給我主人兒子所預定的妻。

24:45 「我心裡的禱告⁷⁶⁵還沒有說完，利百加就出來⁷⁶⁶，肩頭上扛著水瓶，下到井旁打水。我便對她說：『請你給我水喝。』24:46 她就急忙從肩頭上拿下瓶來，說：『請喝，我也給你的駱駝喝。』我便喝了，她又給我的駱駝喝了。24:47 我問他說：『你是誰的女兒？』她說：『我是密迦與拿鶴之子彼土利的女兒。』我就把環子戴在她鼻子上，把鐲子戴在她兩手上。24:48 隨後我低頭拜敬耶和華，稱頌耶和華我主人亞伯拉罕的神，因為他引導我走正確的道路，使我得著我主人兄弟的孫女⁷⁶⁷，給我主人的兒子為妻。24:49 現在你們若願以慈愛和信實待我主人，就告訴我；若不然，也告訴我，使我可以起行⁷⁶⁸。」

⁷⁵⁹ 「我主人」（*my master*）。原文作「他」（*he*）。譯作「我主人」以求明晰。

⁷⁶⁰ 「行走」（*walked*）。原文動詞 הָלַךְ (*halakh*) 是「活出一生 (*live one's life*)」之意。本處可簡單的指「事奉」（*serve*），或帶有正面的道德含意（忠心事奉 (*serve faithfully*)）。

⁷⁶¹ 「我使你起的誓」（*your oath*）。原文作「我的誓」（*my oath*）。出現於本節兩次。希伯來人（*the Hebrew*）看誓言是屬□接受者（亞伯拉罕 (*Abraham*)）而不屬□起誓者（僕人 (*the servant*)）。

⁷⁶² 「通達」或作「成功」。

⁷⁶³ 「就願事情如此發生」。是譯者添加，以求明晰及保持文體風格

⁷⁶⁴ 「井」（*well*）。原文作「水泉」（*spring of water*）。

⁷⁶⁵ 「禱告」。原文作「話」。

⁷⁶⁶ 「利百加就出來」（*along came Rebekah*）。原文作「看哪，利百加出來了」。一如 24:15，「看哪（הִנֵּה (*hinneh*））的使用帶出戲劇性的效果。

⁷⁶⁷ 「孫女」。原文作「女兒」。利百加實在是亞伯拉罕兄弟拿鶴的孫女。希伯來文詞語 בַּת (*bat*) 可譯作「女兒 (*daughter*)」，那 אָח (*'akh*) 必須譯作廣義的「親屬 (*relative*)」而不是「兄弟 (*brother*)」（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בַּת (*bat*) 亦可譯作「孫女 (*granddaughter*)」，那 אָח (*'akh*) 可譯作「兄弟 (*brother*)」（參《新國際版》(*NIV*)）。

⁷⁶⁸ 「起行」（*go on my way*）。原文作「轉向右，或轉向左」（*turn to the right or to the left*）。亞伯拉罕的僕人 (*Abraham's servant*) 會知道往何處去，倘若這裡已無商榷餘地。

24:50 拉班和彼土利就回答說：「這是耶和華的作為⁷⁶⁹，我們的想法不足輕重⁷⁷⁰。24:51 看哪，利百加在你面前，可以將她帶去，照著耶和華所定的⁷⁷¹，給你主人的兒子為妻。」

24:52 亞伯拉罕的僕人聽見他們這話，就向耶和華俯伏在地。24:53 當下僕人拿出金器、銀器，飾物和衣服，送給利百加，又將貴重禮物送給她哥哥和她母親。24:54 然後，僕人和跟從他的人吃了喝了，住了一夜。

早晨起來，僕人就說：「請讓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⁷⁷²。」24:55 利百加的哥哥和她母親卻說：「讓女子同我們再住幾天，或許十天，然後她可以去。」24:56 僕人說：「不要耽誤我，耶和華既賜給我通達的旅途；讓我走，回我主人那裡去吧。」24:57 他們就說：「我們把女子叫來問問她。」24:58 就叫了利百加來，問她說：「你願和這人同去嗎？」利百加說：「我去。」

24:59 於是他們打發妹子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同亞伯拉罕的僕人，並跟從僕人的，都走了。24:60 他們就給利百加祝福，說：「我們的妹子阿，願你作千萬人的母⁷⁷³，願你的後裔，得著仇敵的城堡⁷⁷⁴。」

24:61 利百加和她的使女們起來，騎上駱駝，跟著那僕人，僕人就帶著利百加走了。

24:62 那時⁷⁷⁵，以撒剛從庇耳拉海萊⁷⁷⁶來到，因他住在內蓋夫⁷⁷⁷。24:63 天將晚，以撒出來在田間散步⁷⁷⁸，舉目一看⁷⁷⁹，見⁷⁸⁰來了些駱駝。24:64 利百加舉目看見以撒，就下了駱

⁷⁶⁹ 「這是耶和華的作為」（*this is the LORD's doing*）。原文作「這事乃出於耶和華」（*from the LORD the matter has gone out*）。

⁷⁷⁰ 「我們的想法不足輕重」（*our wishes are of no concern*）。原文作「我們不能向你說好說歹」（*we are not able to speak to you bad or good*）。意思是拉班（*Laban*）和彼土利（*Bethuel*）看這是神的旨意（*God's will*），他們不能有異議。

⁷⁷¹ 「照著耶和華所定的」（*as the LORD has decided*）。原文作「照著耶和華所說的」（*as the LORD has spoken*）。

⁷⁷² 「讓我回我主人那裡去吧」。「讓」（*let*）原文作「打發」（*send ... away*）。

⁷⁷³ 「作千萬人的母」（*become the mother of thousands of ten thousands*）。原文作「成為千千萬萬」（*become thousands of ten thousands*）。意思是她生兒育女，家族血統綿延不絕（參 17:16）。

⁷⁷⁴ 「城堡」（*strongholds*）。原文作「城門」（*gate*），代表有城牆保衛的城市（*walled city*）。古代近東地帶城門是主要的防衛區，故譯作「城堡」。參 22:17 相似的同詞。

⁷⁷⁵ 「那時」（*Now*）。更替子句（*disjunctive clause*）將讀者的注意力轉到以撒（*Isaac*），表示故事新一幕（*a new episode*）的開始。

⁷⁷⁶ 「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希伯來名字 בְּאֵר לַחַי רֹאִי (*b'er lakhay ro'i*) 的意思是「那看見我的活著者的井」（*the well of the Living One who sees me*）。參 16:14。

⁷⁷⁷ 「內蓋夫」（*Negev*）或作「南地」（*the South [country]*）。「內蓋夫」是「南地」的現代寫法，在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南部的沙漠地帶。

駝，24:65 問那僕人說：「這田間迎向我們走來的是誰？」僕人說：「是我的主人。」利百加就拿帕子蒙上臉。

24:66 僕人就將所發生的一切事都告訴以撒。24:67 以撒便領利百加進了他母親撒拉的帳棚，娶了她為妻，並且愛她。以撒自從他母親去世後，這才得到安慰。

亞伯拉罕去世

25:1 亞伯拉罕又娶了一妻⁷⁸¹，名叫基土拉。25:2 基土拉給他生了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和書亞。25:3 約珊生了示巴和底但⁷⁸²。底但的子孫，是亞書利族、利都是族，和利烏米族。25:4 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和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25:5 亞伯拉罕將一切所有的都留給以撒。25:6 亞伯拉罕把財物分給他庶出的⁷⁸³眾子，趁著自己還在世的時候，打發他們離開他的兒子以撒，往東方去。

25:7 亞伯拉罕一生的年日，是一百七十五歲。25:8 亞伯拉罕壽高年邁，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⁷⁸⁴。25:9 他兩個兒子以撒、以實瑪利，把他埋葬在麥比拉洞⁷⁸⁵裡。這洞靠近幔利，在赫人瑣轄的兒子以弗倫的田中，25:10 就是亞伯拉罕向赫的子孫⁷⁸⁶買的那塊田。亞伯

⁷⁷⁸ 「散步」或作「休憩」(*relax*)。原文字意不詳。(《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及《新國際版》(*NIV*)譯作「默想(*to meditate*)」；《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譯作「散步(*to walk*)」。

⁷⁷⁹ 「舉目一看」(*he lifted up his eyes*)。強調以撒(*Isaac*)對正接近的隊伍注視。

⁷⁸⁰ 「見」(*saw*)。原文作「看(*look*)」(*הִי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以撒的眼睛(*Isaac's eyes*)看這情景。

⁷⁸¹ 「又娶了一妻」(*had taken another wife*)。本段記載的事件不一定是在上章敘述事件之後。本處只是記錄亞伯拉罕(*Abraham*)其他的後裔，才總結他的一生。

⁷⁸² 「示巴和底但」(*Sheba and Dedan*)。此二名字出現在 10:7，是含(*Ham*)經由古實(*Cush*)和拉瑪(*Raamah*)的一脈。這兩個名字常用作地名，可能亞伯拉罕(*Abraham*)的後人曾居此二區，以二地為名。

⁷⁸³ 「庶出的」或作「妾侍的」(*... of his concubines*)。

⁷⁸⁴ 「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ancient Israelites*)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Sheol*)。

⁷⁸⁵ 「麥比拉洞裡」(*the cave of Machpelah*)。是亞伯拉罕(*Abraham*)買來安葬撒拉(*Sarah*)的基地(參 23:17, 18)。

⁷⁸⁶ 「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參 23:3 注解。

拉罕和他妻子撒拉，都葬在那裡。25:11 亞伯拉罕死了以後，神賜福給他的兒子以撒⁷⁸⁷。以撒靠近庇耳拉海萊⁷⁸⁸居住。

以實瑪利的子孫

25:12 撒拉的使女埃及人夏甲，給亞伯拉罕所生的兒子是以實瑪利。以下是以實瑪利的記錄⁷⁸⁹：

25:13 以實瑪利兒子們的名字，按著他們的家譜⁷⁹⁰，記在下面：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又有基達、亞德別、米比衫、25:14 米施瑪、度瑪、瑪撒、25:15 哈大、提瑪、伊突、拿非施、基底瑪。25:16 這是以實瑪利眾子的名字，照著他們的居停、營地，作了十二族的族長。

25:17 以實瑪利享壽一百三十七歲，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⁷⁹¹。25:18 他的子孫離開眾親屬定居⁷⁹²，從哈腓拉到書珥，沿著埃及直到亞鎖⁷⁹³。

雅各和以掃

25:19 以下是亞伯拉罕兒子以撒的記略⁷⁹⁴：

亞伯拉罕生以撒。25:20 以撒娶利百加為妻的時候，正四十歲。利百加是巴旦亞蘭地的亞蘭人彼土利的女兒，亞蘭人拉班的妹子。⁷⁹⁵

⁷⁸⁷ 「神賜福……以撒」（*God blessed Isaac*）。本處的「福 (*bless*)」定然包括神賜給以撒所有的，但「生養眾多」（*fertility*）卻不在此列，起碼不在頭 20 年，因為利百加 (*Rebekah*) 也是不育 (*barren*)。

⁷⁸⁸ 「庇耳拉海萊」（*Beer Lahai Roi*）。參 24:62 注解。

⁷⁸⁹ 「以下是以實瑪利的記錄」（*this is the account of Ishmael*）。《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 的作者在一轉折點都整理家譜。在敘述以撒 (*Isaac*) 一脈之前，先行交待以實瑪利 (*Ishmael*) 一系；日後在敘述雅各 (*Jacob*) 一脈之前，亦是先述以掃 (*Esau*) 的家庭（見第 36 章）。

⁷⁹⁰ 「按著他們的家譜」。本句意義並不清楚，原文文意是「按著他們的名字，依照他們的後裔」。

⁷⁹¹ 「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 (*ancient Israelites*) 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 (*Sheol*)。

⁷⁹² 「離開眾親屬定居」（*away from all their relatives*）。原文作「在眾兄弟的當面」（*upon the face of all his brothers*）。本處引回 16:12 對以實瑪利 (*Ishmael*) 的預言，可指以實瑪利的後裔與眾人為敵或他們住在親屬的對面。雖然本句的意思有點含糊，卻暗示了日後以實瑪利人 (*Ishmaelites*) 和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的衝突。

⁷⁹³ 「亞鎖」（*Asshur*）。指西乃 (*Sinai*) 的一部落地區 (*tribal area*)。

⁷⁹⁴ 「以下是……以撒的記略」（*this is the account of Isaac*）。以下數章大部分是雅各 (*Jacob*) 和以掃 (*Esau*) 的記略，敘述以撒家庭的事蹟。

⁷⁹⁵ 本段提供相當有價值的資料：以撒 (*Isaac*) 在亞伯拉罕 (*Abraham*) 死前 35 年娶利百加 (*Rebekah*)；利百加不育 20 年；亞伯拉罕親眼見到雅各

25:21 以撒因他妻子不生育，就為她祈求⁷⁹⁶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的祈求，他的妻子利百加就懷了孕。25:22 孩子們在她腹中彼此相爭⁷⁹⁷，她就說：「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懷孕呢⁷⁹⁸？她就去求問耶和華⁷⁹⁹，25:23 耶和華對她說：

「兩國⁸⁰⁰在你腹內，
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
這族必強於那族，
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

25:24 生產的日子到了，腹中果然⁸⁰¹是雙子。25:25 先產的全身發紅⁸⁰²，渾身有毛⁸⁰³，如同毛衣，他們就給他起名叫以掃⁸⁰⁴。25:26 隨後，又生了以掃的兄弟，手抓住⁸⁰⁵以掃的腳跟，因此給他起名叫雅各⁸⁰⁶。利百加生下兩個兒子的時候，以撒年正六十歲。

(Jacob) 和以掃 (Esau) 長大。本章一開始先述亞伯拉罕的死是先「清理」上一代，然後記錄下一代。

⁷⁹⁶ 「祈求」 (prayed to)。譯作「祈求」的希伯來動詞 אָתַר ('atar) 出現在神降災埃及 (Egypt) 時，摩西 (Moses) 向神「祈求」除去瘟疫的故事裡。亞拉伯文 (Arabic) 同源字 (cognate word) 有「殺祭牲 (to slaughter for sacrifice)」之意，西番雅書 3:10 用這字描寫敬拜者獻「供物 (offerings)」。可能以撒 (Isaac) 的「祈求」有祭祀的成分。

⁷⁹⁷ 「相爭」。原文此字有不尋常爭鬥之意。

⁷⁹⁸ 「若是這樣，我為甚麼懷孕呢」 (if it is going to be like this, I'm not so sure I want to be pregnant)。原文作「若是這樣，我為甚麼如此呢」 (if [it is] so, why [am] I this [way])。利百加 (Rebekah) 要知道在她身上發生的是怎麼一回事，問題本身是對腹中兒子們的相爭頗為失望。

⁷⁹⁹ 「求問耶和華」 (asked the LORD)。他處經文 (如撒 9:9) 「求問耶和華」是問先知 (prophet) 的意思，不過本處並無細述。

⁸⁰⁰ 「兩國」 (two nations)。腹中兩子轉喻為兩國，雅各 (Jacob) 和以掃 (Esau) 將成為兩國之父。本處表示日後兩國將採取對立，但一國要比另一國強大。神的話語預言到雅各的計謀最終都不需要，他毋須騙取兄弟的祝福，也要成為強大的一國。

⁸⁰¹ 「果然」。原文作「看 (look)」 (הִ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到生產的現場觀看這情景。

⁸⁰² 「發紅」 (reddish)。譯作「發紅」的希伯來字 אֲדֹמוֹנִי ('admoni) 和以東人 (Edomites) 形成相關語 (wordplay) (以東人是以掃的後裔)。作者看以掃 (Esau) 出生時的樣子為日後的象徵，讀者畢竟已知道兩「國 (nations)」從此誕生。

⁸⁰³ 「有毛」 (hairy)。這是和以掃 (Esau) 後裔有關的另一個相關語。譯作「有毛」的希伯來字是 שֵׂעָר (se'ar)，以東人 (Edomites) 日後將住在西珥山 (Mount Seir)，可能是由於樹木眾多而得名。

⁸⁰⁴ 「以掃」 (Esau)。原文 עֵשָׂו ('esav) (以掃) 與 שֵׂעָר (se'ar) (有毛) 在語源上 (etymologically) 並無關連，不過有相似的發音。

25:27 兩個孩子漸漸長大，以掃善於打獵，常在田野。雅各為人文靜，常住在帳棚裡⁸⁰⁷。25:28 以撒愛以掃，因為常吃野味⁸⁰⁸；利百加卻愛雅各⁸⁰⁹。

25:29 有一天，雅各熬湯⁸¹⁰，當以掃從田野回來，他餓昏了。25:30 以掃對雅各說：「我餓昏了，把這紅東西給我⁸¹¹。」（因此以掃又叫以東⁸¹²。）

25:31 雅各回答說：「你先⁸¹³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25:32 以掃說：「我快要死，這長子的名分于我還有甚麼用？」25:33 雅各說：「你立刻⁸¹⁴對我起誓。」以掃就對他起了誓，把長子的名分賣了⁸¹⁵給雅各。

⁸⁰⁵ 「抓住」（*clutching*）。描述出生時的重要狀況，顯出以掃（*Esau*）被動而雅各（*Jacob*）主動。

⁸⁰⁶ 「雅各」（*Jacob*）。「雅各」這名字和希伯來字 אָקֵב (*'aqev*)（腳跟（*heel*））是相關語。「雅各」（因為是動詞）可能是「願他護衛（*may he protect*）」之意，有如後衛（腳跟後的保護）。這名字本來無負面意思，直至以掃（*Esau*）從新下定義。選這名字可能是因為誕生時抓腳跟的情景。有了先前的預告，以撒（*Isaac*）和利百加（*Rebekah*）定然留意記住這不尋常的誕生的每一細節。

⁸⁰⁷ 本節以並列方式形容雅各（*Jacob*）和以掃（*Esau*）的對比：以掃常留野地，雅各常留帳棚；以掃是善於打獵，雅各文靜，原文 תָּם (*tam*) 有「無可指責（*blameless*）」之意。

⁸⁰⁸ 「常吃野味」（*had a taste for fresh game*）。原文作「野味的味道在他口中」（*the taste of game was in his mouth*）。本處的「野味（*game*）」和「鹿肉（*venison*）」與上節的「獵人（*hunter*）」在希伯來文同為一字。本處指獵人的「獵獲」。

⁸⁰⁹ 本節以並列方式顯出夫妻偏愛的對比。利百加（*Rebekah*）對雅各（*Jacob*）的愛，原文動詞是持續不斷的語態。

⁸¹⁰ 「熬湯」或作「煮湯」（*cooked some stew*）。本處的重要字眼及其相關語（*wordplays*）解釋了故事中的要點。希伯來文的「煮（*cook*）」（זִיד (*zid*））與「獵人（*hunter*）」（צַיִד (*tsayid*））發音相近，這字是故意的使用，因故事中的「獵人（*hunter*）」成為了「獵物（*the hunted*）」。זִיד (*zid*) 解作「煮」，但若與 צַיִד (*tsayid*) 構成發音遊戲，則解作「以煮為餌（*set a trap by cooking*）」。這字的用法也有行動放肆的隱含（如憤怒（*boiling over*）），可能是整個場面的評估。本故事用字的經意可參 J. P. Fokkelman, *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⁸¹¹ 「給我」或作「喂我」（*feed me*）。譯作「喂（*feed*）」（לָאֵת (*la'at*））這罕用的希伯來字一般用作餵牲口。若經文有此含意，似是對以掃（*Esau*）負面的形容，將他和餓獸比較。餓昏了的以掃打獵回來，卻墜入圈套。他只是指著紅湯要雅各（*Jacob*）給他喝。

⁸¹² 「因此以掃又叫以東」（*that is why he was also called Edom*）。以掃（*Esau*）的後裔被稱為以東人（*Edomites*），居住在以東（*Edom*），可能因當地天然的紅色而得名。作者可能用「紅」形容以掃急著要喝的湯，也用以介紹以掃和他後裔的個性：他們是一羣重肉欲（*lusty*）、感性（*passionate*）、粗俗（*profane*），和只顧目前（*live for the moment*）的人。

25:34 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以掃吃了喝了，便起來走了⁸¹⁶。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⁸¹⁷。

以撒和亞比米勒

26:1 在亞伯拉罕的日子，那地有一次饑荒；這時又有饑荒⁸¹⁸。以撒就往基拉耳去，到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那裡。26:2 耶和華向以撒顯現，說：「你不要下埃及去⁸¹⁹，要住在我所指示你的地。26:3 你留居⁸²⁰在這地，我就必與你同在，賜福⁸²¹給你，因為我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和你的後裔⁸²²，我必履行⁸²³我向你父亞伯拉罕所起的重誓⁸²⁴。26:4 我要倍增你的後

⁸¹³ 「先」 (*first*)。原文作「今日」 (*today*)。

⁸¹⁴ 「立刻」 (*now*)。原文作「今日」 (*today*)。

⁸¹⁵ 「把長子的名分賣了」 (*sold his birthright*)。有資料證明在戶利人 (*Hurrian*) 文化中繼承權 (*rights of inheritance*) 可以出賣或轉讓。這裡形容以掃 (*Esau*) 是個世俗人，當時的一頓飯勝於繼承權。他很快就忘記這筆交易而求父親的祝福。

⁸¹⁶ 這是典型的希伯來敘事手法。緊張的場面以對話解決後，其餘的急轉直下，「給了」，「吃了」，「喝了」，「起來」，「走了」。參 3:1-7 另外例子。

⁸¹⁷ 「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此句結束了本段敘述，圈點了以掃 (*Esau*) 行為的重要性。「輕看 (*despise*)」是卑視，將事物看為沒有價值之舉。以掃肯出賣長子名分，可見他看這名分為無關重要。

⁸¹⁸ 本事蹟與亞伯拉罕 (*Abraham*) 的兩次經歷相似 (見 12:10-20; 20:1-18)。許多學者不相信有三次類似的情況，認為只有一次，其他的是借用或複製。許多認為以撒 (*Isaac*) 的遭遇是原裝正版，然後被借用在更重要的人物亞伯拉罕身上，又加上超自然的因素。這種觀點的討論，可參 R. Alter, *The Art of Biblical Narrative*, 47-62。更可能的是這故事描述出「有其父必有其子」這成語 (參 T. W. Mann, *The Book of the Torah*, 53)，人間常見的是兒子仿效父親以說謊回避問題。用類似的記載寫出相似的事蹟圈點出神的賜福現在傳了給以撒，雖然他和父親一樣的失敗。

⁸¹⁹ 「不要下埃及去」 (*Do not go down to Egypt*)。本句以反面方式成了 12:10 「亞伯蘭下埃及」 (*Abram went down to Egypt*) 的回聲。

⁸²⁰ 「留」 (*stay*)。希伯來文動詞 גור (*gur*) 是暫居，沒有土地產權之意。亞伯拉罕的家族要在數百年後以色列人 (*Israelite*) 征服迦納地 (*the land of Canaan*) 才真正擁有產權。

⁸²¹ 「同在，賜福」。這兩字出現在「暫居」 (*stay*) 這命令後，表示後果。「同在」是保護和祝福的應許。

⁸²² 「後裔」 (*descendants*)。本處及第 18 節用的希伯來文 זרע (*zera'*) 一字可視乎文義解作「種植用的種子」 (*seeds for planting*)、「子女」 (*offsprings*) (一般用於人類，間中也用於動物)，或「後裔」 (*descendants*)。「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亞伯拉罕 (*Abraham*) 的福分將傳給以撒 (*Isaac*)，福分裡包括的一切現在傳給兒子，將來傳給孫子，代代相傳。但有一個必然的條件：若他們要得到應

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又要將這些地都賜給你的後裔，並且地上萬國以你後裔的名彼此祝福⁸²⁵。26:5 這些都要成就⁸²⁶，因亞伯拉罕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吩咐和我的誠命、法度，和律法⁸²⁷。」26:6 以撒就住在基拉耳。

26:7 那地方的人問到他的妻子，他便說：「她是我的妹子⁸²⁸。」原來他怕說：「是我的妻子。」他心裡想：「恐怕這地方的人，為得到利百加而殺我⁸²⁹，因為她很美麗。」

26:8 他在那裡住了許久。有一天非利士人的王亞比米勒，從窗戶裡往外觀看，見⁸³⁰以撒愛撫⁸³¹他的妻子利百加。26:9 亞比米勒就召了以撒來，對他說：「她實在是你的妻子！」

許的全部福分，就必須遵守耶和華的話語（*the word of the LORD*）。所以本處隨著亞伯拉罕昔日順從的榜樣而來的就是「服從」的囑咐。

⁸²³ 「履行」（*fulfil*）。希伯來文動詞本處解作「成就（*fulfil*）」，「實現（*to bring to realization*）」。相同使用的例子有：利未記 26:9；民數記 23:19；申命記 8:18; 9:5；撒母耳記上 1:23；列王紀上 6:12；耶利米書 11:5。

⁸²⁴ 「所起的重誓」。參 15:18-20; 22:16-18。

⁸²⁵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得祝福（*will be blessed*）」，好像亞伯拉罕的後裔（*Abraham's descendants*）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但更合適的是將本處的「祝福」看為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參 22:18）；相同的同法用於申命記 29:18；詩篇 72:17；以賽亞書 65:16；耶利米書 4:2。創世記 12:2 預告了亞伯蘭（*Abram*）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 48:20；路得記 4:11。早期對本應許的闡述（參 12:2; 18:18）是用尼幹（*Niphal Stem*）（同參 28:14）。

⁸²⁶ 「這些都要成就」。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以保持文體風格。

⁸²⁷ 「吩咐，誠命，法度，律法」（*my charge, my commandments, my statutes, my laws*）。本節用語顯然是後人的演繹，因為亞伯拉罕（*Abraham*）時代尚無律法。這些是摩西律法（*Mosaic law*）的法律名詞，假定律法已然存在。一些拉比的觀點（*Rabbinic views*）總結了亞伯拉罕在律法尚未頒佈之先已經遵守了全律法（見《米示拿》《論聖化》（*m. Qiddushin*）4:14）。有聖經學者認為本故事定是有了律法後才寫成的（*C. Westermann, Genesis, 2:424-25*）。但最簡單的解釋是敘述者（傳統認為是傳律法的摩西（*Moses the Lawgiver*））用以色列人（*Israelites*）熟悉的詞匯詮釋亞伯拉罕的順服，以此立定亞伯拉罕為順服神命令的模範，以色列人應當效法。

⁸²⁸ 「妹子」（*sister*）。利百加（*Rebekah*）和撒拉（*Sarah*）不一樣，她不真正是丈夫的妹子。

⁸²⁹ 「為得到利百加而殺我」（*kill me to get Rebekah*）。原文作「為利百加的緣故殺我」（*kill me on account of Rebekah*）。

⁸³⁰ 「見」（*observed*）。原文作「看（*look*）」（*הִינֵה*（*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亞比米勒的眼睛（*Abimelech's eyes*）看這情景。

你怎麼說『她是我的妹子』？」以撒說：「因為我心裡想，有人可能為得到她而殺我⁸³²。」

26:10 亞比米勒感歎說：「你向我們作的是甚麼事呢？民中若有人和你的妻同寢⁸³³，你就把我們陷在罪裡了。」**26:11** 於是亞比米勒命令眾民說：「凡碰⁸³⁴這個人，或是他妻子的，必被處死⁸³⁵。」

26:12 以撒在那地耕種，那一年有百倍的收成，因為耶和華賜福給他⁸³⁶。**26:13** 他就富裕⁸³⁷，日益強盛⁸³⁸。**26:14** 他有許多羊羣、牛羣，又有許多僕人，非利士人就嫉妒⁸³⁹他。**26:15**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的日子，他父親的僕人所挖的井，非利士人全都塞住，填滿了土。

26:16 於是亞比米勒對以撒說：「你離開我們去吧，因為你比我們強盛得多⁸⁴⁰。」**26:17** 以撒就離開那裡，在基拉耳穀定居⁸⁴¹。**26:18** 當他父親亞伯拉罕在世之日所挖的水井，因非

⁸³¹ 「愛撫」 (*caressing*)。希伯來文 מְצַחֵק (*m^etsakheq*) 的字根是「笑 (*laugh*)」 צַחֵק (*tsakhaq*)，和「以撒」是諧音字 (*sound play*)。這愛撫的動作被人立刻看出利百加 (*Rebekah*) 是以撒 (*Isaac*) 的妻子，不是妹子。以撒的欺詐行為漠視神立約的應許 (*covenantal promise*)，忽略了神保護他和祝福他的應許，自己以謊言保護己身，失信於基拉耳人 (*the men of Gerar*)。

⁸³² 「因為我心裡想，有人可能為得到她而殺我」 (*because I thought someone might kill me to get her*)。原文作「因為我說：『恐怕我因她而死。』」 (*because I said, "Lest I die on account of her."*)。動詞「說」可能是「對自己說」之意，故譯作「心裡想」。又將「我因她而死」譯作「為得到她而殺我」以求明晰 (參第 7 節)。

⁸³³ 「同寢」 (*to lie down*)。「和……同寢」 (*"lie with" or "sleep with"*) 是「和……有性關係」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⁸³⁴ 「碰」 (*touches*)。原文作「擊打」 (*strikes*)。本處有「任何方式的傷害」之意，包括強暴力百加 (*Rebekah*) 或謀殺以撒 (*Isaac*)。

⁸³⁵ 「必被處死」。原文文法結構有強調的語氣。

⁸³⁶ 「因為耶和華賜福給他」。本句解釋了他豐收的原因。

⁸³⁷ 「富裕」 (*wealthy*)。原文作「昌大」 (*great*)。本處指的主要是以撒 (*Isaac*) 的物質富裕，雖然名聲 (*reputation*) 和影響力 (*influence*) 也不能忽視。

⁸³⁸ 「日益強盛」。原文作「越來越大」。文句結構強調他的財富和權力不斷增長。

⁸³⁹ 「嫉妒」 (*jealous*)。原文語氣是「強烈嫉妒」 (*intense jealousy*)。引致仇視的行動 (*hostile action*) (第 15 節)。

⁸⁴⁰ 「你比我們強盛得多」 (*you have become much more powerful*)。以撒 (*Isaac*) 被逐出非利士境 (*Philistine territory*) 的理由成了日後埃及人 (*Egyptians*) 壓制以色列人 (*Israel*) 的先聲 (參出 1:9)。

⁸⁴¹ 「在基拉耳穀定居」 (*settled in the Gerar Valley*)。原文作「在基拉耳谷支搭帳棚，住在那裡」 (*camped in the valley of Gerar and lived there*)。「基拉耳谷」其實是一河床 (*wadi*) (乾涸的河床，在雨季時會有水流，但這現象在內蓋夫 (*Negev*) 很少發生)，地下的水層因雨季時滲滿了水，故水位比沙漠地面高，挖井

利士人在亞伯拉罕死後塞住了，以撒就重新挖出來，仍照他父親所叫的，叫那些井的名字。

26:19 以撒的僕人在谷中挖井，便得了一口活水井⁸⁴²。**26:20** 基拉耳的牧人與以撒的牧人爭執⁸⁴³，說：「這水是我們的！」以撒就給那井起名叫埃色⁸⁴⁴，因為他們和他相爭。**26:21** 以撒的僕人又挖了一口井，他們又為這井爭執，因此以撒給這井起名叫西提拿⁸⁴⁵。**26:22** 以撒離開那裡，又挖了一口井，他們不為這井爭執了，他就給那井起名叫利河伯⁸⁴⁶。他說：「耶和華現在給我們預備了地方，我們必在這地昌盛。」

26:23 以撒從那裡上到別是巴。**26:24** 當夜，耶和華向他顯現，說：「我是你父親亞伯拉罕的神，不要懼怕，因為我與你同在。我要賜福給你，並要為我僕人亞伯拉罕的緣故，使你的後裔倍增。」**26:25** 以撒就在那裡築了一座壇敬拜耶和華⁸⁴⁷。他在那裡支搭帳棚，他的僕人便在那裡挖了一口井。

26:26 亞比米勒同他的朋友⁸⁴⁸ 亞戶撒，和他的軍長非各，從基拉耳來見以撒。**26:27** 以撒問他們說：「你們既然恨我，打發我走了，為甚麼到我這裡來呢？」**26:28** 他們說：「我們清楚的看見耶和華與你同在，便決定：我們⁸⁴⁹之間，就是我們⁸⁵⁰和你之間應有契約。讓我

取水不難。不難並不能忽視神的賜福，因本區其他的居民也知道這點，卻沒有同樣的結果。

⁸⁴² 「活水井」。指有流動地下水源 (*subterranean streams*) 的井 (參歌 4:15)。

⁸⁴³ 「爭執」或作「吵架」 (*quarreled*)。這譯作「爭執」的希伯來文動詞形容一種常引起法律訴訟的衝突。

⁸⁴⁴ 「埃色」 (*Esek*)。希伯來文「埃色 (*Esek*)」是「爭吵 (*argument*)」之意，下句解釋了以撒 (*Isaac*) 以此為水井之名的理由是要記念發掘時引起的不和。在希伯來經文中有相關語 (*wordplay*)，因「埃色」是從「爭吵」這動詞演變而來。

⁸⁴⁵ 「西提拿」 (*Sitnah*)。原文「西提拿」 (*סִטְנָה (sitnah)*) 是出自「對立，敵對」 (*to oppose; to be an adversary*) 的字根。這名記念因挖此井而引起非利士人 (*the Philistines*) 的敵對。

⁸⁴⁶ 「利河伯」 (*Rehoboth*)。原文「利河伯」 (*רְהוֹבוֹת (rehovot)*) 是出自「挪出空間」 (*to make room*) 的字根，這名記念神為他們挪出空間。本故事顯示以撒 (*Isaac*) 向反對者的忍耐，也顯出神賜的福使基拉耳人 (*the men of Gerar*) 鞭長莫及，他們再也塞不了也奪不了。

⁸⁴⁷ 「敬拜耶和華」 (*worshiped the LORD*)。原文作「求告耶和華的名」 (*called in the name of the LORD*)。這是以禱告和獻祭 (*prayer and sacrifice*) 敬拜耶和華之意 (參 4:26; 12:8; 13:4; 21:33)。參 G. J. Wenham, *Genesis* (WBC), 1:116。

⁸⁴⁸ 「朋友」 (*friend*)。現代譯者常將希伯來文一詞譯作「謀士 (*councillor*)」或「顧問 (*adviser*)」，但本處並無職稱之含意，故譯作「朋友」。

⁸⁴⁹ 「我們」 (*us*)。本處的「我們」是包括性 (*inclusive*) 的，指非利士人 (*the Philistine*) 在一方，以撒 (*Isaac*) 在另一方。

們彼此立約，**26:29** 使你不加害於我們，正如我們從未害⁸⁵¹你，一直善待你⁸⁵²，直到⁸⁵³打發你平平安安的走。你現在是蒙耶和華賜福⁸⁵⁴的了。」

26:30 以撒就為他們設擺筵席，他們便吃了喝了。**26:31** 他們清早起來，彼此立約⁸⁵⁵。以撒打發他們走，他們就平平安安的離開他走了。

26:32 那一天以撒的僕人來，將挖井的事告訴他，說：「我們得了水了。」**26:33** 他就給那井起名叫示巴⁸⁵⁶，因此那城叫作別是巴⁸⁵⁷，直到今日。

26:34 以掃四十歲的時候，娶了赫人比利的女兒猶滴，與赫人以倫的女兒巴實抹為妻。**26:35** 她們常使以撒和利百加心裡焦慮⁸⁵⁸。

雅各騙取以掃的福份

27:1 以撒年老，眼睛昏花，幾乎不能看見，就叫了他大⁸⁵⁹兒子以掃來，說：「我兒。」以掃說：「我在這裡。」**27:2** 他說：「我如今老了，隨時都會死⁸⁶⁰。**27:3** 現在拿你的

⁸⁵⁰ 「我們」（*us*）。本處的「我們」是「排外性（*exclusive*）」的，只包括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的一方（後面的「你」指以撒（*Isaac*））。

⁸⁵¹ 「害」（*harmed*）。原文作「碰」（*touched*）。

⁸⁵² 「一直善待你」。原文作「只作對你好的事」。

⁸⁵³ 「直到」（*until*）。原文作「並且」（*and*）。

⁸⁵⁴ 「蒙……賜福」。非利士人領袖（*the Philistine leaders*）在觀察而不是祝福，故譯作「蒙……賜福」（*your are blessed*）而不是「願你得福」（*may you be blessed*）（參《新美國聖經》（*NAB*））。

⁸⁵⁵ 「彼此立約」（*the men made a treaty with each other*）。原文作「對兄弟起誓」（*they swore an oath, a man to his brother*）。

⁸⁵⁶ 「示巴」（*Shibah*）。「示巴」（*שִׁבָּה (shiv'ah)*）解作（至少發音相似）「誓言」（*oath*）。這名記念以撒（*Isaac*）和非利士（*Philistines*）人所堅定的盟約。

⁸⁵⁷ 「別是巴」（*Beer Sheba*）。「別是巴」（*בְּאֵר שֶׁבַע (b'er shava')*）這名字解作「盟誓的井」（*well of the oath*）或「七之井」（*well of the seven*）。在**21:31** 亞伯拉罕（*Abraham*）當時和非利士人（*Philistines*）立約而起這名為記念。因兩處經文是平行的記載，故有學者將第**21**章和第**26**章看為同一故事的兩個版本。但若讀者以經文為本，以撒（*Isaac*）就是日後和當地居民立約，如昔日父親所作。亞伯拉罕挖井起名為「別是巴」，以撒另挖一井起名為「示巴」（*Shibah*）。後人將「別示巴」和以撒連在一起，其實這名是亞伯拉罕先前所起的。

⁸⁵⁸ 「心裡焦慮」。原文作「精神困苦」。

⁸⁵⁹ 「大」。指年齡。

⁸⁶⁰ 「隨時都會死」（*I could die at any time*）。原文作「我不知道我死的日子」（*I do not know the day of my death*）。

器械，就是箭囊和弓，往田野去為我打獵，27:4 照我所愛的作成美味，拿來給我吃，使我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⁸⁶¹。」

27:5 以撒對他兒子以掃說話時，利百加也在聽。當以掃往田野去打獵，要獵得野味帶回來⁸⁶²，27:6 利百加就對她兒子雅各說：「我聽見你父親對你哥哥以掃說：27:7 『你去把野味帶來，作成美味給我吃，我好在未死之先，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⁸⁶³。』」27:8 現在我兒，你要照著我所吩咐你的去做。27:9 你到羊羣裡去，給我拿兩隻上好的山羊羔來，我便照你父親所愛的，給他作成美味。27:10 你拿到你父親那裡給他吃，使他在未死之先，給你祝福。」

27:11 雅各對他母親利百加說：「我哥哥以掃渾身是有毛的，我皮膚⁸⁶⁴是光滑的；27:12 倘若我父親摸著我，必以我為欺哄他的，我就招咒詛，而不是祝福了。」27:13 他母親對他說：「我兒，你招的咒詛歸到我身上，你只管聽我的話，去把羊羔給我拿來。」

27:14 他便去拿來，交給他母親；他母親就照他父親所愛的，作成美味。27:15 利百加又把家裡所存大兒子以掃上好的衣服，給她小兒子雅各穿上。27:16 又用山羊羔皮⁸⁶⁵，包在雅各的手⁸⁶⁶上和頸項的光滑處。27:17 就把所作的美味和餅，交在他兒子雅各的手裡。

27:18 雅各到他父親那裡說：「我父親。」他說：「我在這裡。我兒，你是那一個⁸⁶⁷？」27:19 雅各對他父親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我已照你所吩咐我的行了。請起來坐著⁸⁶⁸，吃我的野味，好給我祝福⁸⁶⁹。」27:20 以撒對他兒子說：「我兒，你如何找得這麼快

⁸⁶¹ 「使我……給你祝福」（*so that I may bless you*）。原文作「我的靈魂可以祝福你」（*so that my soul may bless you*）。用「靈魂」（נֶפֶשׁ *nafshi*）作主詞強調以撒（*Isaac*）全心全力的祝福。連接詞「使（*so that*）」將「祝福」和「飲食」緊密相連，示意這是連著正式祝福（*formal blessing*）的一頓儀文膳食（*ritual meal*）。

⁸⁶² 「帶回來」。《七十士譯本》（*LXX*）在此有「給他父親」（*to his father*）。《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可能意外遺漏了。

⁸⁶³ 「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bless you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利百加（*Rebekah*）轉告雅各（*Jacob*）時略去「我的靈魂（*my soul*）」（נֶפֶשׁ *nafshi*），低估了以撒（*Isaac*）祝福以掃的強烈意願，卻加上「在耶和華面前給你祝福」一語，以示事態的嚴重。

⁸⁶⁴ 「皮膚」。原文作「身上」。

⁸⁶⁵ 「山羊羔皮」（*skins of the young goats*）。原文將這受詞（*object*）放在動詞（*verb*）前，顯示這是整個欺詐計劃的重要元素。

⁸⁶⁶ 「手」（*hands*）。可能包括手臂（*forearms*）。經上沒有交待如何包法，參《新普及譯本》（*NLT*）「她做了一雙手套」。

⁸⁶⁷ 「你是那一個」（*which are you*）。以撒（*Isaac*）第一個問題立刻指出這場扮演並不如利百加（*Rebekah*）想像中的簡單，雅各（*Jacob*）要運用機智欺騙父親。

⁸⁶⁸ 「起來坐著」（*get up and sit*）。可解作「坐起來」（*sit up*）或「從床上起來坐到桌旁」。

呢？」他說：「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將牠交給我。」27:21 以撒對雅各說：「我兒，你近前來，我好摸摸你，知道你真是我的兒子以掃不是。」27:22 雅各就挨近他父親以撒。以撒摸著他說：「聲音是雅各的聲音，手卻是以掃的手。」27:23 以撒辨不出他來，因為他手上有毛，像他哥哥以掃的手一樣。以撒就給他祝福，27:24 又說：「你真是我兒子以掃嗎？」他說：「我是。」27:25 以撒說：「我兒，你遞一些野味給我吃，然後我好給你祝福⁸⁷⁰。」雅各就遞給他，他便吃了，又拿酒給他，他也喝了。27:26 他父親以撒就對他說：「我兒，你上前來親吻我。」27:27 他就上前親了父親，他父親一聞他衣服上的香氣，就給他祝福，說：

「我兒的氣味
如同耶和華賜福之田地的香氣一樣。

27:28 願 神賜你天上的甘露，
地上的豐饒⁸⁷¹，
並許多五穀新酒。

27:29 願多民事奉你，
多國跪拜你。

作⁸⁷²你弟兄的主⁸⁷³，
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⁸⁷⁴。
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為你祝福的，願他蒙福。」

27:30 以撒為雅各祝福已畢，雅各從他父親那裡才出來，他哥哥以掃就打獵回來了。

27:31 他也作了美味，拿來給父親，說：「請父親起來，吃你兒子的野味，好給我祝福

⁸⁶⁹ 「好給我祝福」或作「你可以祝福我」(*so that you can bless me*)。原文作「你的靈魂可以祝福我」(*so that your soul may bless me*)。利百加(*Rebekah*)雖然沒有告訴雅各(第7節)，雅各(*Jacob*)卻說出以撒(*Isaac*)對以掃(*Esau*)所說的話(第4節)。也許雅各知得比利百加想像的多，但更可能的是這衷心祝福的成語雅各早就熟識。無論如何，這話一出，以撒就信了一半。

⁸⁷⁰ 「我好給你祝福」(*I will bless you*)。原文作「我的靈魂可以祝福你」(*so that my soul may bless you*)。用「靈魂」(*נַפְשִׁי* (*nafshi*))作主詞強調以撒(*Isaac*)衷心的祝福。連接詞「好(*so that*)」示意這頓儀文膳食(*ritual meal*)必須先吃，正式的祝福(*formal blessing*)才可以進行。

⁸⁷¹ 「豐饒」(*richness*)。原文作「豐肥」(*fatness*)。

⁸⁷² 「作」(*will be*)。是命令式(*imperative*)，要他向弟兄行使權力，表示族長(*patriarch of the family*)已經賦予他這權力。並且，這祝福亦幫助他完就這事。

⁸⁷³ 「主」(*lord*)。希伯來文 *גִּבּוֹר* (*gevir*) 這字是「主，有能者」(*lord, mighty one*)之意。受祝福者要比他弟兄強大，參 25:23。「主」字本處作陽性(*masculine*)，這字的陰性(*feminine*)是「主母(*mistress*)」或「太后(*queen-mother*)」。

⁸⁷⁴ 「你母親的兒子向你跪拜」。本句顯示「作」這命令的目的或結果。

⁸⁷⁵。」27:32 他父親以撒對他說：「你是誰？」他說：「我是你的長子以掃。」27:33 以撒就大大的震抖⁸⁷⁶，說：「你未來之先，是誰拿了野味給我呢？我已經吃了，為他祝福，他將來也必蒙福。」

27:34 以掃聽了他父親的話，就放聲痛哭⁸⁷⁷，說：「我父阿，求你也為我祝福。」27:35 以撒說：「你兄弟已經用詭計來將你的福分奪去⁸⁷⁸了。」27:36 以掃說：「他名『雅各』，豈不是正對嗎？因為他絆倒⁸⁷⁹了我兩次，他從前奪了我長子的名分，你看，他現在又奪了我的福分。」以掃又說：「你沒有留下一點祝福給我嗎？」

27:37 以撒回答以掃說：「我已立他為你的主，使他的親屬都作他僕人，並賜他五穀新酒。我兒，現在我還能為你作甚麼呢？」27:38 以掃對他父親說：「父阿，你只有一樣可祝福的嗎？我父阿，祝福我。」以掃就放聲而哭。

27:39 他父親以撒說：
「你必離開地上的豐饒而住，
也必離開天上的甘露而居。

27:40 你必倚靠刀劍度日，
又必事奉你的兄弟。
到你強盛的時候，
必從你頸項上
掙開他的軛⁸⁸⁰。」

27:41 以掃因他父親給雅各祝的福，就怨恨⁸⁸¹雅各，私底下說⁸⁸²：「為我父親居喪的日子近了，到那時候，我要⁸⁸³殺我的兄弟雅各！」

⁸⁷⁵ 「好給我祝福」。原文作「你的靈魂可以祝福我」（*so that your soul may bless me*）。

⁸⁷⁶ 「大大的震抖」（*shake violently*）。原文作「以大大的震抖來震抖，達到極點」（*trembled with a great trembling to excess*）。表示以撒（*Isaac*）當時的反應非常激動。

⁸⁷⁷ 「放聲痛哭」。原文作「以大而痛苦的呼喊來呼喊，達到極點」（*he yelled [with] a great and bitter yell to excess*）。

⁸⁷⁸ 「奪去」或作「拿去」。

⁸⁷⁹ 「絆倒」。「雅各」（*Jacob*）這名字和希伯來字 **עֲקֵב** (*'aqev*)（腳跟（*heel*））是相關語（參 25:26）。「雅各」（因為是動詞）可能是「願他護衛（*may he protect*）」之意，有如後衛（腳跟後的保護）。選這名字可能是因為誕生時抓腳跟的情景。本處以掃（*Esau*）給這名字負面的意思，就是「絆倒」（*to trip up*），「取代」（*to sup-plant*）之意。

⁸⁸⁰ 「必從你頸項上掙開他的軛」。本預言性的祝福（*prophetic blessing*）可能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城陷，以東（*Edom*）復仇時應驗了。全句指以東要臣服於以色列（*Israel*），而以東人（*Edomites*）要遠離沃土，被迫以武力謀生。

⁸⁸¹ 「怨恨」（*hated*）。希伯來文動詞 **סָטַם** (*satam*) 是「解不開的仇恨」（*persistent hatred*）。《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及《新國際版》（*NIV*）譯作「懷恨」（*grudge*）。

27:42 有人把利百加大兒子以掃的話告訴利百加，她立刻打發人去叫⁸⁸⁴了她小兒子雅各來，對他說：「你哥哥以掃想要殺你，報仇雪恨⁸⁸⁵。27:43 現在，我兒，你要聽我的話，立刻逃往⁸⁸⁶哈蘭我哥哥拉班那裡去，27:44 同他住些日子⁸⁸⁷，直等你哥哥的怒氣消了。27:45 你哥哥向你消了怒氣，忘了你向他所作的事，我便打發人去把你從那裡帶回來。為甚麼我要一日失去你們二人⁸⁸⁸呢？」

27:46 利百加對以撒說：「我因赫⁸⁸⁹的女兒而極之抑鬱⁸⁹⁰。倘若雅各也娶赫的女兒為妻，像這些一樣，我寧願死了⁸⁹¹！」

28:1 於是以撒叫了雅各來，給他祝福，並囑咐他說：「你絕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28:2 你立刻起身往巴旦亞蘭去，到你外祖彼土利家裡，在你母舅拉班的女兒中娶一女為妻。28:3 願全權的神⁸⁹²賜福給你，使你生養眾多⁸⁹³，成為大國⁸⁹⁴，28:4 願神將應許亞伯

⁸⁸² 「私底下說」 (*said privately*)。原文作「心裡說」 (*said in his heart*)。雖然以掃 (*Esau*) 只是「心裡說」，但一定透露了口風，第 42 節指出利百加 (*Rebekah*) 聽到了這話。

⁸⁸³ 「要」。原文有「一定要」之意，表示以掃 (*Esau*) 殺雅各 (*Jacob*) 的決心。

⁸⁸⁴ 「立刻打發人去叫」 (*quickly summoned*)。原文作「打發人去叫」 (*sent and called for*)。

⁸⁸⁵ 「報仇雪恨」。當時，以掃 (*Esau*) 處理怒氣的唯一方法就是計劃在以撒 (*Isaac*) 死後殺了雅各 (*Jacob*)。

⁸⁸⁶ 「立刻逃往」。原文作「起來，逃往」。

⁸⁸⁷ 「些日子」 (*a little while*)。原文作「幾天」 (*a few days*)。利百加 (*Rebekah*) 可能故意低估雅各 (*Jacob*) 逃命的日子，用以鼓勵他事情很快平伏，她可能以為以掃 (*Esau*) 的怒氣很快會平息。事實上，雅各一去 20 年，再沒有見到利百加。

⁸⁸⁸ 「一日失去你們二人」。若雅各 (*Jacob*) 不走就會被殺，而以掃 (*Esau*) 殺人後也要逃亡。

⁸⁸⁹ 「赫」 (*Heth*)。本處有的譯作赫人 (*Hittites*) (參 23:3)，但這譯法容易將這些人和安納托利亞的赫人 (*Hittites of Anatolia*) 混淆。這些赫的子孫 (*the sons of Heth*) 可能是迦南的一族 (*a Canaanite group*) (參 10:15)，和小亞細亞的赫人 (*Hittites of Asia Minor*) 沒有相關的考證。參 H. A. Hoffner, Jr., "Hittit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152-53。

⁸⁹⁰ 「極之抑鬱」 (*deeply depressed*)。原文作「連性命都厭煩了」 (*loathe my life*)。譯作「厭煩」的希伯來字指強烈的厭惡 (*strong disgust*)。

⁸⁹¹ 「我寧願死了」。原文作「我為甚麼活著呢」。

⁸⁹² 「全權的神」。參 17:1 注解。

⁸⁹³ 「生養眾多」。參 17:6, 20 相似用詞。

⁸⁹⁴ 「大國」 (*a large nation*)。原文作「多族」 (*an assembly of peoples*)。

拉罕的福賜給你和你的後裔，使你承受你曾寄居的地為業，就是 神賜給亞伯拉罕的地。」28:5 以撒打發雅各走了，他就往巴旦亞蘭去，到亞蘭人彼土利的兒子拉班那裡，拉班是雅各以掃的母舅。

28:6 以掃見以撒已經給雅各祝福，而且打發他往巴旦亞蘭去，在那裡娶妻，並見祝福的時候囑咐他說：「你絕不要娶迦南的女子為妻。」28:7 又見雅各聽從父母的話，往巴旦亞蘭去了；28:8 以掃就曉得他父親以撒不喜歡⁸⁹⁵迦南的女子。28:9 於是以掃便往以實瑪利那裡去，在他二妻之外，又娶了瑪哈拉為妻。她是亞伯拉罕兒子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

雅各在伯特利的夢

28:10 當下，雅各出了別是巴，向哈蘭走去。28:11 到了一個地方⁸⁹⁶，因為太陽落了，就在那裡過夜。他拾起那地方的一塊石頭，放在頭邊⁸⁹⁷，在那裡躺臥睡了。28:12 夢見⁸⁹⁸一個梯子⁸⁹⁹立在地上，梯子的頭頂著天，有 神的天使在梯子上，上去下來。28:13 耶和華站在梯子頂上，說：「我是耶和華你祖⁹⁰⁰亞伯拉罕的 神，也是你父以撒的 神，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⁹⁰¹賜給你和你的後裔；28:14 你的後裔必像地⁹⁰²上的塵沙那樣多，你⁹⁰³必向東

⁸⁹⁵ 「不喜歡」（*displeasing to*）。原文作「眼中看為惡的」（*evil in the eyes of*）。

⁸⁹⁶ 「一個地方」（*a certain place*）。原文作「那地方」（*the place*）。冠詞「那（*the*）」可能僅表示敘述者心目中的一處特定地方，不過隨著故事的發展這地方日後成為聖地（*a holy place*）。參 A. P. Ross, “Jacob’s Vision: The Founding of Bethel,” *BSac* 142 (1985): 224-37。

⁸⁹⁷ 「放在頭邊」（*placed it near his head*）。原文作「放在頭的地方」（*put [it at] the place of his head*）。經文並無明說石頭放在他頭下作枕頭用，雖然大部分譯本作如此假定。可能這塊石頭的放置有其他的用意，此時的雅各（*Jacob*）仍不是忠誠的一神信仰者（*a committed monotheist*）（參第 20-21 節），他可能認為石頭具有精神上的力量。注意故事下文道出他認為這石頭是神的殿（*the residence of God*）（參第 22 節）。世界上多種文化將某種石頭看為有魔力或是神聖的。參 J. G. Fraser, *Folklore in the Old Testament*, 231-37。

⁸⁹⁸ 「見」。本處用三個以「看哪」（*הינה (hinneh)*）為首的子句描述雅各所看見的，敘事者邀請讀者透過雅各的眼睛（*Jacob’s eyes*）看這情景。J. P. Fokkelman 指出「看哪」的姿態是舉手和張口，就是「看哪，一個梯子！噢，天使們！看哪，耶和華自己！」之意（*Narrative Art in Genesis* [SSN], 51-52）。

⁸⁹⁹ 「梯子」（*stairway*）。希伯來名詞 *סולם (sullam)* 是「梯子，樓梯」（*ladder, stairway*）之意，舊約中只出現本處。但亞甲文（*Ak-kadian*）似有解作「樓梯，坡道（*stairway, ramp*）」的同源字 *simmiltu*（陰性字）。參 H. R. Cohen, *Biblical Hapax Legomena* (SBLDS), 34。

⁹⁰⁰ 「祖」（*grandfather*）。原文作「父親」（*father*）。本處作廣義的應用，指祖父。

⁹⁰¹ 「地」（*ground*）。希伯來文一詞可根據文義解作「地球」（*[the] earth*），「土地」（*land*），「地域」（*region*），「一塊地」（*a piece of*

西南北開展；地上萬族必以你和你後裔的名互相祝福⁹⁰⁴。28:15 我與你同在⁹⁰⁵！你無論往那裡去，我必保佑你，領你歸回這地，總不離棄你，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

28:16 雅各睡醒了，想⁹⁰⁶：「耶和華真在這裡，我竟不知道！」28:17 就懼怕說：「這地方何等可畏！這不是別的，乃是 神的殿，也是天的門！」

28:18 雅各清早起來，把放在頭邊⁹⁰⁷的石頭立作聖石⁹⁰⁸，澆油在頂上。28:19 他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⁹⁰⁹，但那地方起先名叫路斯。28:20 雅各許願，說：「神若與我同在，在我所行的路上保佑我，又給我食物⁹¹⁰吃，衣服穿，28:21 使我平平安安的回到我父親的

ground)，或「地面」(ground)。本處特指雅各(Jacob)躺臥之地，同時亦轉喻至全迦南地(the entire land of Ca-naan)。

⁹⁰² 「地」(earth)。原文本字與「躺臥之地」的「地」同字。

⁹⁰³ 「你」(you)。原文動詞是單數式，文意是雅各(Jacob)是所有後裔的代表。

⁹⁰⁴ 「彼此祝福」(will pronounce blessings on one another)。有譯作「得福」。這語態可作被動式或反身／相互式。(「祝福(bless)」的尼幹語態(Niphal)只用在亞伯蘭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參12:2; 18:18; 28:14。)傳統譯法將本處「祝福」看為被動式(passive)，好像雅各(Jacob)就是得福的渠道或來源。其他經文亞伯蘭之約(參22:18; 26:4)內的「祝福」以特幹語態(Hitpael)取代了尼幹語態，建議譯作「必祝福自己或彼此祝福(will bless themselves or one another)」；「祝福」的特幹語態以反身／相互式(reflexive/reciprocal)的觀念用於申命記29:18；詩篇72:17；以賽亞書65:16；耶利米書4:2。創世記28:14預告了雅各(Jacob)將要成為神祝福的楷模，人也要用他的名字在祝福的話語中(參12:2及18:18亞伯蘭／亞伯拉罕(Abram/Abraham)接受此應許)。用人名摻入祝福話語中的例子可見於創世記48:20；路得記4:11。

⁹⁰⁵ 「我與你同在」(I am with you)。原文「看哪，我與你同在」(Look, I [am] with you)無動詞。加添的動詞可以是現在時式(如本文)或將來時式「我將與你同在(Look, I [will be] with you)」(參《新英語譯本》(NEB))。

⁹⁰⁶ 「想」(thought)。原文作「說」(said)。

⁹⁰⁷ 「放在頭邊」。參第11節注解。

⁹⁰⁸ 「聖石」(sacred stone)。原文作「碑石」(standing stone)。「聖石」可用作疆界(boundary marker)、墓碑(burial stone)，或聖地(shrine)。本處的石塊是作為記念「立」(erected)於地上的梯子和耶和華「站」(stood)在其上。(希伯來文譯作「聖石」的字出自第12節的「立」和第13節的「站」。)梯子的頭既頂著天，又是耶和華站的地方，雅各澆油在石頭的頂上。參C. F. Graesser, "Standing Stones in Ancient Palestine," BA 35 (1972): 34-63; and E. Stockton, "Sacred Pillars in the Bible," ABR 20 (1972): 16-32

⁹⁰⁹ 「伯特利」(Bethel)。希伯來文「伯特利」是「神的殿」(house of God)之意(參第17節)。

⁹¹⁰ 「食物」(food)。原文作「餅」(bread)，可用作代表食物。

家，我就必以耶和華為我的神。28:22 我所立為聖石的石頭，也必作神的殿。凡你所賜給我的，我必將十分之一獻給你。」

雅各娶妻

29:1 雅各前行⁹¹¹，到了東方人⁹¹²之地。29:2 他看見⁹¹³田間有一口井，有三羣羊臥在井旁，因為羊羣飲的都是那井裡的水。井口上有大石頭蓋著。29:3 當羊羣在那裡聚齊了，牧人就把石頭轉離井口飲羊，隨後又把石頭放在井口的原處。

29:4 雅各問牧人說：「弟兄們！你們是那裡來的？」他們說：「我們是哈蘭來的。」29:5 他問他們說：「拿鶴的孫子拉班，你們認識嗎？」他們說：「我們認識。」29:6 雅各說：「他平安嗎？」他們說：「平安。看哪，他女兒拉結領著羊來了。」29:7 雅各說：「日方正午⁹¹⁴，不是羊羣聚集的時候，你們不如讓羊飲水再吃一些草。」29:8 他們說：「我們不能，必等羊羣聚齊，人把石頭轉離井口，才可飲羊。」

29:9 雅各正和他們說話的時候，拉結領著他父親的羊來了，因為那些羊是她牧放的⁹¹⁵。29:10 雅各看見母舅拉班⁹¹⁶的女兒拉結，和母舅拉班的羊羣，就上前把石頭轉離井口，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⁹¹⁷。29:11 雅各親吻了拉結，就放聲而哭。29:12 當雅各告訴拉結自己是她父親的外甥⁹¹⁸，是利百加的兒子，拉結就跑去告訴她父親。29:13 拉班聽見外甥雅各的信

⁹¹¹ 「前行」 (*moved on*)。原文作「舉步」 (*lifted his feet*)。這不尋常的措辭示意雅各 (*Jacob*) 有了更生 (*a new lease of life*)，神已經應許賜福給他，這福是他以前盡自己力量所要博取的。經文描寫他生活中有了新的步履 (*new steps*)。

⁹¹² 「東方人」 (*the eastern people*)。原文作「東方之子」 (*sons of the east*)。

⁹¹³ 「他看見」 (*he saw*)。原文作「他看，見……」 (*he saw, and look*)。如同 28:12-15，敘述者用「看 (*look*)」 (*הִינֵה (hinneh)*) 將讀者引入故事中。

⁹¹⁴ 「日方正午」 (*in the middle of the day*)。原文作「日子還大」 (*the day is great*)。

⁹¹⁵ 「那些羊是她牧放的」 (*she was tending them*)。原文作「她是女牧人」 (*she was a shepherdess*)。

⁹¹⁶ 「母舅拉班」 (*uncle Laban*)。原文作「母親的兄弟拉班」 (*Laban, the brother of his mother*)。本節連用兩次。

⁹¹⁷ 「飲他母舅拉班的羊羣」。「母舅拉班」，原文作「母親的兄弟拉班」。經文尚未提到拉結 (*Rachel*) 的美貌，但讀者對本處兩次提到「母親的兄弟拉班」已然會意。G. J. Wenham 在注意到雅各 (*Jacob*) 的舉動主要是討好拉班 (*Laban*)，這觀察相當準確 (*Genesis [WBC], 2:231*)。

⁹¹⁸ 「她父親的外甥」 (*a relative of her father*)。原文作「她父親的兄弟」 (*the brother of her father*)。

息，就跑去迎接，抱著他，親吻他，領他到自己的家。雅各將一切的情由⁹¹⁹告訴拉班。
29:14 拉班對他說：「你實在是我的骨肉⁹²⁰。」雅各就和他同住了一個月。

29:15 拉班對雅各說：「難道你是我的親屬⁹²¹，就可白白的服事我嗎？請告訴我你要甚麼為工價。」29:16（拉班有兩個女兒，大的名叫利亞，小的名叫拉結。29:17 利亞的眼睛沒有神氣⁹²²，拉結卻有可愛的身段和美麗的容貌。⁹²³）29:18 雅各既愛上了拉結⁹²⁴，就說：「我願為你小女兒拉結服事你七年。」29:19 拉班說：「我把她給你勝似給別人，你與我同住吧。」29:20 雅各就為拉結服事了七年；他因為深愛拉結，就看這七年如同幾天⁹²⁵。

29:21 之後，雅各對拉班說：「日期已經滿了，求你把我的妻子給我，我好與她同房⁹²⁶。」29:22 拉班就擺設筵席，請齊了那地方的眾人。29:23 晚上，拉班將女兒利亞⁹²⁷送來給雅各，雅各就與她同房⁹²⁸。29:24（拉班又將婢女悉帕給女兒利亞作使女。⁹²⁹）

⁹¹⁹ 「一切的情由」。原文作「一切的東西」。這可能指雅各（*Jacob*）告訴拉班（*Laban*）他來此的原因，但拉班的回應（第14節）表示這「一切的情由」是指雅各先前告訴拉結（*Rachel*）的一切（第12節）。

⁹²⁰ 「你實在是我的骨肉」（*you are indeed my own flesh and blood*）。這句話富有感情，但「實在」（*indeed*）一詞可能示意拉班（*Laban*）先要確定雅各（*Jacob*）的身分才容許他住下。成為「骨肉」就是和人有血源的關係，例如：士師記 9:2 以「骨肉」形容亞比米勒和示劍人（*Abimelech and Shechemites*）的關係（其母是示劍人）、撒母耳記下 5:1 描述大衛和以色列人（*David and Israelites*）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2 大衛和猶大長老（*David and elders of Judah*）的關係、撒母耳記下 19:13 大衛與其侄兒亞瑪撒（*Amasa*）的關係（參撒下 17:2；代上 2:16-17）。

⁹²¹ 「親屬」（*relative*）。原文作「兄弟」（*brother*）。這詞可作廣義的應用，雅各（*Jacob*）實際上是拉班的外甥（*Laban's nephew*）。

⁹²² 「沒有神氣」。原文作「柔和」（*tender*）。不清楚「柔和」作何解，可能是「可愛（*appealing*）」（參《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雖然有的認為是「平凡，沒有神采」（*plain, not having brightness*）。無論如何，利亞（*Leah*）比不上出眾的妹妹。

⁹²³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補充資料。

⁹²⁴ 「雅各既愛上了拉結」（*since Jacob had fallen in love with Rachel*）。原文作「雅各既愛拉結」（*since Jacob loved Rachel*）。

⁹²⁵ 「如同幾天」。這不一定指日子過得很快。可能雅各（*Jacob*）認為七年的代價比起所得的回報簡直是不足輕重。

⁹²⁶ 「與她同房」（*to have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to go in to her*）。本處文義，動詞「進入」（*go in*）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⁹²⁷ 「女兒利亞」。拉班（*Laban*）欺騙雅各（*Jacob*）——以大女兒代替小女兒——是神管教雅各欺騙了兄長以掃（*Esau*）。D. Kidner 說這記載是「反高潮的具體化，這時刻是人迷夢醒覺的縮影，是伊甸園後的人生」（*Genesis [TOTC]*, 160）。G. von Rad 寫下「拉班暗中將不被愛的利亞（*Leah*）給了一個在熱愛中的

29:25 到了早晨，雅各發覺⁹³⁰是利亞，就對拉班說：「你搞甚麼？我服事你，不是為拉結嗎？你為甚麼欺騙⁹³¹我呢？」29:26 拉班說：「大女兒還沒有給人，先把小女兒給人，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⁹³²。29:27 你為我這大的滿了七日新婚期⁹³³，我就把小的⁹³⁴也給你，你再為她服事我七年。」

29:28 雅各就如此行。滿了利亞的七日新婚期⁹³⁵，拉班便將女兒拉結給雅各為妻。29:29（拉班又將婢女辟拉給女兒拉結作使女。）29:30 雅各也與拉結同房⁹³⁶，並且愛拉結勝似愛利亞；於是又服事了拉班七年。

雅各的家庭

29:31 耶和華見利亞失寵⁹³⁷，就使她生育⁹³⁸，拉結卻不生育。29:32 利亞懷孕生子，就給他起名叫流便⁹³⁹，因她說：「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⁹⁴⁰，如今我的丈夫必愛我。」

人，這無疑是當頭一棒，是無恥的騙局……他這一著一定為自己贏得一生中最卑劣的大笑」（*Genesis* [OTL], 291）。

⁹²⁸ 「與她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went in to her*）。本處文義「進入」（*went in to*）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⁹²⁹ 括號內是附注的資料。

⁹³⁰ 「發覺」（*discovered*）。原文作「看（*look*）」（*הִי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雅各的眼睛（*Jacob's eyes*）看這情景。

⁹³¹ 「欺騙」（*tricked*）。本處譯作「欺騙」的希伯來動詞 *רָמָה* (*ramah*) 與 27:35 形容雅各「欺騙」以掃的名詞是同源字。雅各（*Jacob*）發現了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道理。

⁹³² 「在我們這地方沒有這規矩」。原文作「我們這裡不是這樣做法」。

⁹³³ 「為我這大的滿了七日新婚期」。原文作「為這個滿了七日」。將「這個」（*this one*）譯作「我大女兒」（*my older daughter*）以求明晰。「七日新婚期」（*bridal week*），古代希伯來婚禮包括一星期的慶典（參士 14:12）。

⁹³⁴ 「小的」（*my younger one*）。原文作「那個」（*this other one*）。

⁹³⁵ 「利亞的七日新婚期」（*Leah's bridal week*）。原文作「這個的七日」（*the seven of this one*）。將「這個」譯作「利亞」避免和本節稍後的拉結（*Rachel*）混淆。

⁹³⁶ 「也與拉結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Rachel as well*）。原文作「也進入拉結」（*went in also to Rachel*）。本處文義「進入」（*went in to*）指性交（*sexual intercourse*），是完婚（*consummation of the marriage*）之意。

⁹³⁷ 「失寵」或作「不被愛」（*unloved*）。原文作「被恨」（*hatred*）。「恨」是誇張的語氣（注意第 30 節只是說雅各愛拉結勝於愛利亞），強調拉結（*Rachel*）是雅各（*Jacob*）的真愛。

⁹³⁸ 「使她生育」。原文作「打開了她的胎」（*opened up her womb*）。

29:33 她又懷孕生子，就說：「耶和華因為聽見我失寵⁹⁴¹，所以又賜給我這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叫西緬⁹⁴²。

29:34 她又懷孕生子，說：「我給丈夫生了三個兒子，他必愛憐我⁹⁴³。」於是給他起名叫利未⁹⁴⁴。

29:35 她又懷孕生子，說：「這回我要讚美耶和華。」因此給他起名叫猶大⁹⁴⁵。這才停了生育。

30:1 拉結見自己不給雅各生子，就嫉妒她姐姐，對雅各說：「你給我孩子⁹⁴⁶，不然我就去死！」30:2 雅各向拉結生氣，感歎說：「叫你不生育⁹⁴⁷的是神，我豈能代替他作主呢？」30:3 拉結說：「我的使女辟拉在這裡，你與她同房⁹⁴⁸，使⁹⁴⁹她為我生子⁹⁵⁰，我便從她建立家族⁹⁵¹。」

⁹³⁹ 「流便」 (*Reuben*)。「流便」 (*רְאוּבֵן* (*r^euven*)) 這名字是「看，一個兒子」之意。

⁹⁴⁰ 「耶和華看見我的苦情」。利亞 (*Leah*) 對「流便」 (*Reuben*) 這名字的解釋反映出一種流行的字源學 (*popular etymology*)，但並不正確。「流便」直譯是「看，一個兒子」。取意於希伯來動詞「看」，她注意到耶和華 (*the LORD*) 「看見」她的苦情。

⁹⁴¹ 「失寵」 (*unloved*)。原文作「被恨」 (*hatred*)。參第 31 節注解。

⁹⁴² 「西緬」 (*Simeon*)。「西緬」 (*שִׁמְעוֹן* (*shim'on*)) 這名字出自動詞「聽見 (*hearing*)」 (*שָׁמַע* (*shama'*)) 的字根。這名字合適，因為它使人想起耶和華 (*the LORD*) 「聽見」利亞 (*Leah*) 的失寵而憐憫她。

⁹⁴³ 「他必愛憐我」 (*he will show me affection*)。原文作「他必與我聯合」 (*he will be joined to me*)。

⁹⁴⁴ 「利未」 (*Levi*)。「利未」 (*לֵוִי* (*levi*)) 這名字的意思多有爭議。這名字合適，因為它和本節上半的「聯合 (*to join*)」 (*לָוָה* (*lavah*)) 發意相近。

⁹⁴⁵ 「猶大」 (*Judah*)。「猶大」 (*יְהוּדָה* (*y^ehudah*)) 這名字是「他必受讚美」 (*he will be praised*) 之意。這名反映了本節上句利亞所說的。

⁹⁴⁶ 「孩子」 (*children*)。原文作「兒子」 (*sons*)。

⁹⁴⁷ 「叫你不生育」 (*kept you from having children*)。原文作「扣留你胎中的果子」 (*withheld from you the fruit of the womb*)。

⁹⁴⁸ 「與她同房」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進入她」 (*go in to her*)。本處文義，「進入」 (*go in to*) 指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30:4 同。

⁹⁴⁹ 「使」。表示上文提議行動的目的。

⁹⁵⁰ 「為我生子」 (*bear children for me*)。原文作「生子在我膝下」 (*bear children upon my knees*)。這是俗稱的代產，辟拉 (*Bilhah*) 只是代母 (*surrogate mother*)，拉結 (*Rachel*) 要收養所生的，算如己出。

⁹⁵¹ 「建立家族」 (*have a family*)。原文作「被建立」 (*will be built up*)。參創世記 16:2；路得記 4:11。

30:4 拉結就把她的使女辟拉給丈夫為妾，雅各便與他同房。30:5 辟拉就懷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30:6 拉結說：「神伸了我的冤，也聽了我的祈求⁹⁵²，賜我一個兒子。」因此給他起名叫但⁹⁵³。

30:7 拉結的使女辟拉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30:8 拉結說：「我與我姐姐拼鬥，但我勝了。」於是給他起名叫拿弗他利⁹⁵⁴。

30:9 利亞見自己停了生育，就把使女悉帕給雅各為妾。30:10 利亞的使女悉帕給雅各生了一個兒子。30:11 利亞說：「幸運⁹⁵⁵！」於是給他起名叫迦得⁹⁵⁶。

30:12 利亞的使女悉帕又給雅各生了第二個兒子。30:13 利亞說：「我快樂福阿，眾女子都要稱我是快樂的。」於是給他起名叫亞設⁹⁵⁷。

30:14 割麥子的時候，流便往田裡去，找到一些風茄⁹⁵⁸，拿來給他母親利亞。拉結對利亞說：「請你把你兒子的風茄給我些。」30:15 利亞說：「你奪了我的丈夫還不夠嗎？你又要奪我兒子的風茄嗎？」拉結說：「好吧⁹⁵⁹，為你兒子的風茄，今夜他可以與你同寢⁹⁶⁰。」30:16 到了晚上，雅各從田裡回來，利亞出來迎接他，說：「你必要與我同寢⁹⁶¹，因

⁹⁵² 「祈求」。原文作「聲音」。這表示神對拉結的哭聲作出正面的回應，應允了她的所求。

⁹⁵³ 「但」(*Dan*)。「但」這名字是「伸冤」(*vindated*)、「明察」(*judged*)之意。譯作「伸冤」的動詞是 דִּין (*din*)，和「但」同字根。拉結 (*Rachel*) 感到神還了她一個公正。

⁹⁵⁴ 「拿弗他利」(*Naphtali*)。「拿弗他利」(נַפְתָּלִי (*naftali*)) 這名字定是「拼鬥」(*struggle*)之意，這是根據拉結上文所說的。

⁹⁵⁵ 「幸運」。原文可作「好運」(*with good fortune*)，亦可作「好運已臨」(*good fortune has arrived*)。

⁹⁵⁶ 「迦得」(*Gad*)。「迦得」(גָּד (*gad*)) 這名字是「好運」(*good fortune*)之意，反映了利亞 (*Leah*) 的感受，好運已臨到她身上。

⁹⁵⁷ 「亞設」(*Asher*)。「亞設」(אַשֶׁר (*asher*)) 這名字似是「快樂者」(*happy one*)之意。上文「有福」(*happy*)及「稱我是快樂的」(*call me happy*)與「亞設」出自同一字根。

⁹⁵⁸ 「風茄」(*mandrake*)。在當代文化一般認為有催情及壯陽 (*aphrodisiac*) 作用。

⁹⁵⁹ 「好吧」(*all right*)。原文作「因此」(*therefore*)。

⁹⁶⁰ 「同寢」(*sleep with*)。原文作「一同躺下」(*lie down with*)。本處及下節的「一同躺下」指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本處語氣有「許可」(*permissive*)之意。

⁹⁶¹ 「必要與我同寢」(*must sleep with me*)。原文作「必要進入我」(*must come in to me*)。本處語氣有「不容推辭」(*obligatory*)之意。她覺得已經將他的今夜買下來，他有責任要和她有性關係。

為我用我兒子的風茄，把你雇下了⁹⁶²。」那一夜雅各就與她同房⁹⁶³。30:17 神垂顧⁹⁶⁴了利亞，她就懷孕，給雅各生了第五個兒子。30:18 利亞說：「神給了我報酬，因為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⁹⁶⁵。」於是給他起名叫以薩迦⁹⁶⁶。

30:19 利亞又懷孕，給雅各生了第六個兒子。30:20 利亞說：「神賜我厚賞，我丈夫必尊重我，因我給他生了六個兒子。」於是給他起名西布倫⁹⁶⁷。

30:21 其後她又生了一個女兒，給她起名叫底拿。

30:22 神顧念⁹⁶⁸拉結，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⁹⁶⁹。30:23 拉結懷孕生子，說：「神除去了我的羞恥⁹⁷⁰。」30:24 就給他起名叫約瑟⁹⁷¹，又說：「願耶和華再增添我一個兒子。」

雅各的羊羣

30:25 拉結生約瑟之後，雅各對拉班說：「請打發我走⁹⁷²，讓我回到我本鄉本土去。30:26 請你把在我服事你所得的妻子和兒女給我⁹⁷³，讓我走。我怎樣努力服事你，你都知道。」

⁹⁶² 「我……把你雇下了」。原文作「我……實在把你雇下了」（*I have surely hired you*）。語氣有強調之意。名字「以薩迦（*Issachar*）」（第18節）似和這句話有關。

⁹⁶³ 「同房」。本處的「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與第15節的「同寢（*sleep with*）」是同一希伯來動詞 שָׁכַב (*shakhav*)，對話時用較委婉的說法「同寢」，本處敘述用「同房」，清楚反映出夫妻間的房事。

⁹⁶⁴ 「垂顧」（*paid attention to*）。原文作「垂聽」（*listened to*）。

⁹⁶⁵ 「我把使女給了我丈夫」。利亞（*Leah*）認為將使女悉帕（*Zilpah*）給了丈夫是一種犧牲，現在她又認為神給她兒子是「報酬」（*reward*）。

⁹⁶⁶ 「以薩迦」（*Issachar*）。「以薩迦」（יִשָּׁכָר (*yishakhar*)) 這名字是「報酬的人」（*man of reward*）或「報酬」（*reward*）。希伯來文「報酬」和「以薩迦」出自同一字根。諷刺的是：拉結（*Rachel*）認為風茄（*mandrake*）對自己有用而願意以雅各（*Jacob*）一夜的代價換取，誰知如此一夜利亞（*Leah*）就懷了孕。

⁹⁶⁷ 「西布倫」（*Zebulun*）。「西布倫」（זְבֻלֹן (*zevulun*)) 這名字可能是「尊重」（*honor*）之意。「西布倫」和「尊重」出自同一字根。

⁹⁶⁸ 「顧念」（*took note of*）。原文作「記起」（*remembered*）。

⁹⁶⁹ 「應允了她，使她能生育」（*paid attention to her and enabled her to become pregnant*）。原文作「垂聽了她，開了她的胎」（*lis-tened to her and opened up her womb*）。

⁹⁷⁰ 「羞恥」（*shame*）。本處可能是指拉結的不育（*Rachel's barren condition*）。不育在當時文化中是「羞恥」，拉結為此受盡了譏諷羞辱。

⁹⁷¹ 「約瑟」（*Joseph*）。「約瑟」（יֹסֵף (*yoseph*)) 這名字是「願他增添」（*may he add*）之意。這表示拉結（*Rachel*）希望多加一個兒子。希伯來文這名字和上節動詞「除去（*taken away*）」（אָסַף (*'asaf*)) 發音相近，故這名字反映拉結（*Rachel*）的盼望，也記念神除去她的羞恥。

30:27 拉班卻對他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請你仍與我同住⁹⁷⁴，因為我蔔算過⁹⁷⁵，耶和華賜福與我，是為你的緣故。」30:28 又說：「定你的工價，無論多少，我都給你。」

30:29 雅各回答說：「我怎樣服事你，你的牲畜在我手裡怎樣，是你知道的。30:30 我未來之先，你所有的很少，現今卻倍增，耶和華隨我的腳步⁹⁷⁶賜福與你。如今，我甚麼時候才為自己興家立業呢？」

30:31 拉班說：「我當給你甚麼呢？」雅各回答說：「你甚麼也不必給我，只有一個條件，你若應承⁹⁷⁷，我便仍舊牧放你的羊羣。30:32 今天我要走遍你的羊羣，把綿羊中凡有點的、有斑的，和黑色的，並山羊中凡有斑的、有點的，都挑出來，將來這一等的就算我的工價。30:33 以後⁹⁷⁸你來查看我們議定的工價⁹⁷⁹，凡在我手裡的山羊不是有點有斑的，綿羊不是黑色的，那就算是我偷的。這樣，便可證出我的人格來。」30:34 拉班說：「好阿！就照著你的話行吧。」

30:35 當日，拉班把有紋的、有斑的公山羊，有點的、有斑的，（一切有任何白色）的母山羊，並黑色的綿羊，都挑出來，交在他兒子們的手下。30:36 又使自己和雅各相離三天的路程⁹⁸⁰。雅各就牧養拉班其餘的羊。

30:37 雅各拿剛折下的楊樹、杏樹、楓樹枝子，將皮剝成白紋，使枝子露出白的來。30:38 他將剝了皮的枝子，對著羊羣插在飲羊的水溝裡和水槽裡。交配季節，羊來喝水的時

⁹⁷² 「打發我走」。雅各 (*Jacob*) 求去表示第二個七年已完，因此雅各的兒子們都在這七年間誕生，約瑟 (*Joseph*) 是最後的一個。

⁹⁷³ 「把……妻子和兒女給我」。某意識下，拉班 (*Laban*) 早已將兩個女兒「給了」雅各 (*Jacob*) 作妻子 (29:21, 28)，現在雅各求拉班讓他將全家帶回迦南 (*Canaan*)。

⁹⁷⁴ 「請你仍與我同住」。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求達意。

⁹⁷⁵ 「蔔算過」 (*learned by divination*) 或作「我已致富，而且耶和華……」 (*I have grown rich and the LORD...*)。參 J. Finkelstein, "An Old Babylonian Herding Contract and Genesis 31:38f" *JAOS* 88 (1968): 34, n. 19。

⁹⁷⁶ 「隨我的腳步」 (*at my foot*)。意指「無論我在何處工作」 (*wherever I worked*)。

⁹⁷⁷ 「只有一個條件，你若應承」 (*if you agree to this one condition*)。原文作「你若為我作這件事」 (*if you do for me this thing*)。

⁹⁷⁸ 「以後」 (*later on*)。原文作「明日」 (*on the following day*)。

⁹⁷⁹ 「你來查看我們議定的工價」。原文作「你來查看我的工價」。「議定的工價」，在這角度下雅各 (*Jacob*) 是完全誠實的，因他不能掌握所生動物的種類，如何決定屬他的羊不應有異議。

⁹⁸⁰ 「相離三天的路程」 (*by a three-day journey*)。E. A. Speiser 觀察到「拉班 (*Laban*) 對協議的內容非常滿意，立刻採取違背協議精神的行動，將一切可能生產有斑有紋的大羊遷開三天的路程」 (*Genesis [AB], 238*)。可能拉班認為將有斑有紋的羊分隔開，就可以減低雜色羊的生產，免得雅各 (*Jacob*) 得益。

候，雌雄交配⁹⁸¹。30:39 對著枝子交配⁹⁸²的羊，就生下有紋的、有點的、有斑的來。30:40 雅各把這些羊羔分開，卻使拉班的羊與這有紋和全黑色的羊相對。他就這樣把自己的羊另放一處，不和拉班的羊混雜。30:41 到肥壯母羊交配的時候，雅各就把枝子插在水溝裡，使羊對著枝子交配。30:42 只是到羊瘦弱交配的時候，就不插枝子。這樣，瘦弱的就歸拉班，肥壯的就歸雅各。30:43 於是雅各極其昌大，得了許多的羊羣、僕婢、駱駝，和驢。

雅各逃離拉班

31:1 雅各聽見拉班的兒子們埋怨說⁹⁸³：「雅各把我們父親所有的都奪去了！他發的財⁹⁸⁴本是我們父親的⁹⁸⁵。」31:2 雅各也見拉班的態度⁹⁸⁶向他不如從前了。

31:3 耶和華對雅各說：「你要回你祖你父⁹⁸⁷之地，到你親屬那裡去，我必與你同在⁹⁸⁸。」31:4 雅各就打發人，叫拉結和利亞到田野羊羣那裡來，31:5 對她們說：「我看你們父親的態度⁹⁸⁹向我不如從前了；但我父親的神向來與我同在。31:6 你們也知道，我盡了我的力量服事你們的父親。31:7 你們的父親欺哄⁹⁹⁰我，十次改了我的工價；然而神不容他害我。31:8 他若說『有點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就都有點；他若說『有紋的歸你作工價』，羊羣所生的就都有紋。31:9 這樣，神把你們父親的牲畜奪來賜給我了。」

⁹⁸¹ 習俗相傳，這種「視聽教材」(visual aids)的放置可以影響誕下小羊的外觀。E. A. Speiser 說「雅各(Jacob)尋得的法子比岳父勝了一籌，以相傳的胎教方式使羊羣產下合心意的顏色」(Genesis [AB], 238)。不過雅各雖然以技巧取勝，他仍舊歸功於神(參 31:5)。

⁹⁸² 「交配」(mated)。原文動詞可作「叫春」(to be in heat)，「交配，受孕」(to mate; to conceive)。後者較合本處文意。

⁹⁸³ 「埋怨說」。原文作「有話說」。

⁹⁸⁴ 「發財」(got rich)。譯作「發財」的希伯來字 כָּבוֹד (cavod) 有「重量」(weight)的含意。一個人的財物有「重量」就是富有(wealthy)(13:2)。亞伯拉罕(Abraham)、雅各(Jacob)，和約瑟(Joseph)都在離開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才致富的，雅各的財富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Israel)離開埃及(Egypt)時的情景(出 12:35-38)。

⁹⁸⁵ 原文作「藉著我們父親的，他得了這一切的財富」。

⁹⁸⁶ 「態度」(attitude)。原文作「臉色」(the face)。雅各(Jacob)從拉班(Laban)的臉色看出他的態度改變了，知道自己已成為不受歡迎的人(persona non grata)。

⁹⁸⁷ 「你祖你父」或(fathers)作「先祖」(ancestors)。雖然雅各(Jacob)在那裡的親人只有祖父亞伯拉罕(Abraham)和父親以撒(Isaac)。

⁹⁸⁸ 「我必與你同在」(I will be with you)。雖然拉班(Laban)不再與雅各(Jacob)「同在」，但耶和華(the LORD)卻應許與他「同在」。

⁹⁸⁹ 「態度」。原文作「臉色」。

⁹⁹⁰ 「欺哄」(humiliated)。譯作「欺哄」的希伯來動詞十分罕用，有「愚弄」他人(to make fool of someone)之意，包括了欺詐，使人名譽受損。

31:10 有一次，當羊交配的季節，在夢中我看見⁹⁹¹和母羊交配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31:11 神的天使在那夢中對我說：『雅各！』我說：『我在這裡。』31:12 他說：『你注意看⁹⁹²，和母羊交配的公羊都是有紋的、有點的、有花斑的。凡拉班向你所作的，我都看見了。31:13 我是伯特利的神，你在那裡膏過聖石⁹⁹³，向我許過願⁹⁹⁴。現在你立刻離開⁹⁹⁵這地⁹⁹⁶，回你本地去吧！』」

31:14 拉結和利亞回答雅各說：「在我們父親的家裡還有我們可得的分，還有我們的產業嗎？31:15 我們不是被他當作外人嗎？他不但賣了我們，也耗盡⁹⁹⁷了我們的身價⁹⁹⁸。31:16 神從我們父親所奪來的一切財物，當然是我們和我們孩子們的。現今凡神所吩咐你的，你只管去行吧！」

31:17 雅各就立刻使他的兒子和妻子都騎上駱駝，31:18 又帶著他在巴旦亞蘭所得的一切牲畜和財物，回迦南地他父親以撒那裡去了。

31:19 當時拉班剪羊毛去了，拉結偷了她父親家中的神像⁹⁹⁹。31:20 雅各背著亞蘭人拉班偷走了¹⁰⁰⁰，並不告訴他，31:21 就帶著所有的離開¹⁰⁰¹。他快快的渡過¹⁰⁰²幼發拉底河¹⁰⁰³，面向基列山區行去。

⁹⁹¹ 「我看見」（*I saw*）。作「我舉目，看見」（*I lifted up my eyes and I saw*）。

⁹⁹² 「你注意看」（*observed*）。原文作「你舉目，看」（*lift up [now] your eyes and see*）。

⁹⁹³ 「膏……聖石」（*anointed the sacred stone*）。在 28:18，經文僅記載雅各（*Jacob*）澆油在石頭的頂上，現在耶和華（*the LORD*）將澆油看作「膏抹」，雅各已將那地分別為聖（*consecrated the place*）了。

⁹⁹⁴ 「許願」（*made a vow*）。耶和華（*the LORD*）提醒雅各（*Jacob*）他膏石頭時所許的願（28:20-22），現在神要將雅各帶回那地，讓他可以還願。

⁹⁹⁵ 「立刻離開」（*leave immediately*）。原文作「起來，離開」（*arise, leave!*）。原文語氣表示有立刻行動的需要（*the need of immediate action*）。

⁹⁹⁶ 「你立刻離開這地」。拉班（*Laban*）和他兒子們的態度改變，離開確是上策。更重要的是這是神的旨意（*the will of God*），雅各（*Jacob*）必須回應神的呼召，環境只是幫助容易作取捨。

⁹⁹⁷ 「耗盡」（*completely wasted*）。原文作「吞沒，又吞沒」（*devoured, even devouring*），有強調的語氣。拉結（*Rachel*）和利亞（*Leah*）怨言的性質並不清楚。既然雅各（*Jacob*）要以工作支付她們的身價，拉班（*Laban*）欺騙雅各就等於欺騙她們。

⁹⁹⁸ 「我們的身價」（*the money paid for us*）。原文作「我們的錢」（*our money*）。本處「錢」是象徵利亞（*Leah*）和拉結（*Rachel*）的身價。若直譯作「我們的錢」，就表示拉班（*Laban*）花費了屬拉結和利亞的錢，而不是她們的身價。

⁹⁹⁹ 「家中的神像」（*household idols*）或作「家中的諸神」（*household gods*）。有的將希伯來字 תְּרַפִּים (*t'rafim*) 音譯作 *teraphim*，指家中的神像，有的看這些神像是繼承權（*the right of inheritance*）的保證，但比較可能的是這些神像被

31:22 到第三日，拉班發現雅各走了¹⁰⁰⁴。」31:23 他就帶領他的親屬¹⁰⁰⁵去追趕，追了七日，在基列山就追近了。31:24 但 神在夜間到亞蘭人拉班那裡，在夢中警告他¹⁰⁰⁶：「你要小心¹⁰⁰⁷！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¹⁰⁰⁸。」

31:25 拉班追上雅各，當時雅各在山上支搭帳棚，拉班和他的親屬也在那裡支搭帳棚。31:26 拉班質問雅各說：「你作的是甚麼事呢？你背著我偷走了¹⁰⁰⁹，又把我的女兒們帶了去，如同刀下的俘虜。31:27 你為甚麼暗暗的逃跑，偷著走，為甚麼不告訴我，讓我可以設宴，用唱歌、擊鼓、彈琴為你送行？31:28 你又不容我與外孫和女兒¹⁰¹⁰親吻道別，你所行的真是愚昧！31:29 我的手原有能力害你，只是你父親的 神昨夜對我說：『你要小心¹⁰¹¹！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¹⁰¹²。』31:30 現在我知道¹⁰¹³你想你父家，不得不去，但你為甚麼偷了我的神像呢¹⁰¹⁴？」

看為保護的神祇 (*protective deities*)。參 M. Greenberg, "Another Look at Rachel's Theft of the Teraphim," *JBL* 81 (1962): 239-48

¹⁰⁰⁰ 「背著……偷走了」。原文作「偷走了他的心」 (*stole the heart of*)，可能指「欺騙」 (*deceive*)。雅各 (*Jacob*) 和拉結 (*Rachel*) 的「偷」顯出他們心意相通。拉班 (*Laban*) 漠視他們的離開已全然不可能了。

¹⁰⁰¹ 「離開」 (*left*)。原文作「逃跑」 (*fled*)。

¹⁰⁰² 「他快快的渡過」 (*he quickly crossed*)。原文作「他起身和渡過」 (*he arose and crossed*)。強調不浪費任何時間渡河。

¹⁰⁰³ 「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River*)。原文作「那河」 (*the River*)。譯作「幼發拉底河」以求明晰。

¹⁰⁰⁴ 「拉班發現雅各走了」 (*Laban discovered Jacob had left*)。原文作「有人告訴拉班雅各逃跑了」 (*it was told to Laban... that Jacob had fled*)。

¹⁰⁰⁵ 「親屬」 (*relatives*)。原文作「眾兄弟」 (*brothers*)。

¹⁰⁰⁶ 「警告他」 (*warned him*)。原文作「對他說」 (*said to him*)。

¹⁰⁰⁷ 「你要小心」。一個不要作不合適行動的警告。

¹⁰⁰⁸ 「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 (*you neither bless nor curse Jacob*)。原文作「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 (*lest you speak with Jacob from good to evil*)。這只在本處和第 29 節出現的措辭究是何意並不清楚。拉班 (*Laban*) 一心要追上雅各 (*Jacob*) 長談一番，不可能要他不開口，也不可能禁止拉班批評雅各 (參第 26-30 節)，最可能的是「說好說歹」指正式的宣告 (*formal pronouncement*)，無論是祝福或是咒詛。神不許拉班說企圖使雅各得福或得禍的話。

¹⁰⁰⁹ 「背著我偷走了」。原文作「偷走了我的心」 (*you have stolen my heart*)。可能是「欺騙了我」 (*you have deceived me*) 之意 (參第 20 節)。

¹⁰¹⁰ 「外孫和女兒」 (*my daughters and my grandchildren*)。原文作「兒子和女兒」 (*my sons and my daughters*)。「兒子」指「外孫」 (*grandsons*)。

¹⁰¹¹ 「你要小心」。一個不要作不合適行動的警告。

¹⁰¹² 「不可祝福或咒詛雅各」 (*you neither bless nor curse Jacob*)。參第 24 節注解。

31:31 雅各回答拉班說：「我偷走是因為恐怕¹⁰¹⁵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¹⁰¹⁶。**31:32** 至於你的神像，誰拿的誰就死吧¹⁰¹⁷！當著我們的親屬¹⁰¹⁸，你認一認，在我這裡有甚麼東西是你的，就拿去。」（原來雅各不知道拉結偷了那些神像。¹⁰¹⁹）

31:33 於是拉班進了雅各、利亞，並兩個使女的帳棚，都沒有搜出神像¹⁰²⁰來。就從利亞的帳棚出來，進了拉結的帳棚。**31:34**（當時拉結已經把神像藏在駱駝的鞍座¹⁰²¹裡，自己坐在上面。¹⁰²²）拉班搜遍了那帳棚，並沒有找著。**31:35** 拉結對他父親說：「我有月事在身¹⁰²³，不能在你面前站起來¹⁰²⁴，求我主不要生氣¹⁰²⁵。」這樣，拉班徹底¹⁰²⁶搜尋神像，卻沒有搜出來。

31:36 雅各就發怒，斥責拉班說：「我有甚麼過犯，有甚麼罪惡，你竟這樣火速的追¹⁰²⁷我？**31:37** 你搜遍了我的一切，你搜出甚麼屬你的呢？放在你我親屬面前，叫他們在你我中間辨別是非。

¹⁰¹³ 「我知道」。原文無此字眼。

¹⁰¹⁴ 「但你為甚麼偷了我的神像呢」。「神像」或作「諸神」（*gods*）。這結尾的一句來得頗為突然。

¹⁰¹⁵ 「我偷走是因為恐怕」（*I left secretly because I was afraid*）。原文作「因為我害怕」（*because I was afraid*）。雅各（*Jacob*）的回答不是拉班（*Laban*）最後關於神像的問題，而是解釋較早時間他為甚麼匆忙偷走的原因（第27節），故譯者加添「我偷走」字眼，將雅各的回答和拉班先前的問題連結。

¹⁰¹⁶ 「你把你的女兒從我奪去」。原文作「從我偷去你的女兒」。

¹⁰¹⁷ 「至於你的神像，誰拿的誰就死吧」（*whoever has taken your gods will be put to death*）。原文作「你在誰那裡搜出你的神像，就不容誰存活」（*with whomever you find your gods, he will not live*）。

¹⁰¹⁸ 「親屬」（*relatives*）。原文作「兄弟」（*brothers*）。

¹⁰¹⁹ 括號內的句子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¹⁰²⁰ 「神像」。原文無直接受詞（*direct object*），譯者加添「神像」以求明晰。

¹⁰²¹ 「駱駝的鞍座」（*camel's saddle*）。可能是有坐墊的鞍座（*a cushioned saddle*），上縛著籃子。參《新美國聖經》（*NAB*）「駱駝的座墊」。

¹⁰²² 括號內又是一提供有用資料的插句。

¹⁰²³ 「我有月事在身」（*I am having my period*）。原文作「我正有女人的常事」（*the way of women is to me*），指女人的經期（*woman's menstrual period*）。

¹⁰²⁴ 「不能……站起來」（*I can not stand up*）。原文作「不能……起來」（*I am unable to rise*）。

¹⁰²⁵ 「求我主不要生氣」。拉結（*Rachel*）對自己在父親面前不能起立視為不敬，要求原諒。

¹⁰²⁶ 「徹底」（*thoroughly*）。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

¹⁰²⁷ 「火速的追」（*hot pursuit*）。別處經文用同樣的動詞作士兵追趕打敗了的敵人（撒下 17:53）。

31:38 我在你家這二十年，你的母綿羊、母山羊沒有掉過胎。你羣中的公羊，我沒有吃過。31:39 被野獸撕裂的牲口，我從來沒有帶來給你，都是我自己賠上。無論是白日，是黑夜，不見了的牲口，你都要我償還¹⁰²⁸。31:40 我常是這樣：白日受盡幹熱，黑夜受盡寒霜¹⁰²⁹，不得合眼睡著¹⁰³⁰。31:41 這二十年在你家裡，我為你的兩個女兒作你奴隸¹⁰³¹你十四年，為你的羊羣服事你六年，你卻十次改了我的工價！31:42 若不是我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與我同在，你如今必定打發我空手而去。但神看見我的苦情¹⁰³²和我的勞碌，就在昨夜責備你。」

31:43 拉班回答雅各說：「這些女子¹⁰³³是我的女兒，這些孩子是我的孫子¹⁰³⁴，這些羊羣也是我的羊羣，凡在你眼前的都是我的。我的女兒並她們所生的孩子，我今日能傷害他們嗎？31:44 來吧！你我二人可以立約¹⁰³⁵，作你我和好的證據¹⁰³⁶。」

31:45 雅各就拿一塊石頭立作紀念碑。31:46 又對眾親屬說：「你們堆聚石頭。」他們就拿石頭來堆成一堆¹⁰³⁷，大家便在旁邊吃喝。31:47 拉班稱那石堆為伊迦爾撒哈杜他¹⁰³⁸，雅各卻稱那石堆為迦累得¹⁰³⁹。

¹⁰²⁸ 「無論是白日，是黑夜，不見了的牲口，你都要我償還」。原文作「你從我手中強要，白日被偷，黑夜被偷」。原文動詞顯示這是一個慣常的做法（*customary action*）。「不見了的牲口」，原文無此句，加添以求明晰。「被偷」，可能指上句「被野獸撕裂的」或指被人偷走的，譯作「不見了」蓋括了兩種可能性。

¹⁰²⁹ 「寒霜」（*piercing cold*）。原文作「冰霜」（*frost, ice*）。譯作「寒霜」正好和日間的「幹熱（*drought, parching heat*）」（חֶרֶב (*khorev*））成對比。

¹⁰³⁰ 「不得合眼睡著」（*I went without sleep*）。原文作「睡眠從我眼中溜走」（*my sleep fled from my eyes*）。

¹⁰³¹ 「奴隸」。本處斥責的口吻有「做牛做馬」之意。

¹⁰³² 「苦情」或作「被壓制」。

¹⁰³³ 「這些女子」（*these women*）。原文作「女兒」（*daughters*）。

¹⁰³⁴ 「孫子」（*grandchildren*）。原文作「孩子」（*children*）。

¹⁰³⁵ 「約」或作「正式協定」（*formal agreement*）。

¹⁰³⁶ 「你我和好的證據」（*proof that we have made peace*）。原文作「你我中間的證據」（*witness between me and you*）。

¹⁰³⁷ 「堆」。希伯來文「堆」是 גַּל (*gal*)，和「迦累得 (*Galeed*)」（גַּלְעָד (*gal'ed*)）發音相近。參第 48 節。

¹⁰³⁸ 「伊迦爾撒哈杜他」（*Jegar Sahadutha*）。拉班 (*Laban*) 是亞蘭人 (*Aramean*)，故這是亞蘭文 (*Aramaic*) 名字，就是「見證堆」（*witness pile*）或「以堆為憑」（*the pile is a witness*）之意。

¹⁰³⁹ 「迦累得」（*Galeed*）。也是解作「見證堆」（*witness pile*）或「以堆為憑」（*the pile is a witness*），但這是迦南語 (*Canaan-ite*) 或是西閃族語 (*Western Semitic*)，與日後的希伯來文 (*Hebrew*) 相近。雅各 (*Jacob*) 當然通曉亞蘭語 (*Aramaic*)，卻選了西部的方言。

31:48 拉班說：「今日這石堆作我們立約的證據¹⁰⁴⁰。」因此這地方名叫迦累得，31:49 又叫米斯巴¹⁰⁴¹，意思說：「我們彼此離別以後，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鑒察。31:50 你若苦待我的女兒，又在我的女兒以外另娶妻，雖沒有這裏的人知道，卻有神見證你的行動¹⁰⁴²。」

31:51 拉班又說：「你看我在你我中間所立的這石堆和石碑。31:52 這石堆作證據，這石碑也作證據，我必不過這石堆去害你，你也不可過這石堆和石碑來害我。31:53 但願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¹⁰⁴³，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雅各就指著他父親以撒所敬畏的神起誓。31:54 他又在山上獻祭¹⁰⁴⁴，請眾親屬來吃飯¹⁰⁴⁵。他們吃了飯，便在山上住宿。

31:55 拉班清早起來，與他外孫和女兒吻別，給他們祝福，就回自己的地方去了。¹⁰⁴⁶

雅各在毘努伊勒摔跤

32:1 雅各繼續前行，神的天使們¹⁰⁴⁷遇見他。32:2 雅各看見他們就說：「這是神的軍營！」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瑪哈念¹⁰⁴⁸。

¹⁰⁴⁰ 「我們立約的證據」 (*a witness of our agreement*)。原文作「你我中間的證據」 (*a witness between me and you*)。

¹⁰⁴¹ 「米斯巴」。「米斯巴」 (*מִסְפָּה (mitspah)*) 這名字解作「哨崗」 (*watchpost*)，這字和譯作「願他鑒察」 (*may he watch*) 的動詞 (*יָצַף (yitsef)*) 讀音相近。拉班 (*Laban*) 和雅各 (*Jacob*) 都不信任對方，故在分手前求耶和華 (*the LORD*) 看守邊界。雅各不需要這協定，但拉班可能因失去了家神 (*household gods*)，感到有這必要。

¹⁰⁴² 「見證你的行動」。原文作「在你我中間作見證」。

¹⁰⁴³ 「亞伯拉罕的神 (*God*) 和拿鶴的神 (*god*)」。譯作「判斷」 (*judge*) 的希伯來文動詞是眾數式，表示拉班 (*Laban*) 心目中有多於一神。《撒瑪利亞人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 和《七十士譯本》 (*LXX*) 意將本句「一神化」 (*monotheistic*)，在此採用單數式的動詞「判斷」，這就譯作：「亞伯拉罕的神和拿鶴的神，就是他們父親的神，在你我中間判斷。」不過，拉班是「泛神論」 (*polytheistic*) 的人，這可從他擁有「家中眾神像」 (*household gods*) 看出 (參 31:19)。《網上聖經》 (*NET Bible*) 採用「神 (*God*)」稱亞伯拉罕的神 (*Abraham's God*)，因為《創世記》清楚指出亞伯拉罕敬拜的是獨一的真神，又用「神 (*god*)」稱拿鶴的神 (*Nahor's god*)，希伯來古卷中拉班也指本處的是別的神，可能是當地諸神祇 (*local deities*) 之一。(中譯者按：英譯本用 *God* (大寫 *G*) 稱真神，而用 *god* (小寫 *g*) 稱一般的神祇。中譯本通常用「神」或「上帝」專稱真神。)

¹⁰⁴⁴ 「獻祭」。原文語氣表示所獻的是一特別的祭 (*a specific sacrifice*)。

¹⁰⁴⁵ 「飯」 (*meal*)。原文作「餅，食物」 (*bread, food*)。本處所獻的祭可以推測是一種「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帶祭物來的人可以吃用獻過祭的肉。

¹⁰⁴⁶ 希伯來古卷 (*the Hebrew text (BHS)*) 將本節納入下一章，故本節和第 32 章全章的節數字和希伯來古卷相差一節，至第 33 章開始節數同歸統一。

32:3 雅各打發人先往西珥地去，就是以東地區，見他哥哥以掃。32:4 他吩咐他們說：「你們要這樣對我主以掃說：『你的僕人¹⁰⁴⁹雅各這樣說：我在拉班那裡寄居，直到如今。32:5 我有牛、驢、羊羣、僕婢，現在打發人來報告我主，為要在你眼前蒙恩。』」

32:6 所打發的人回到雅各那裡說：「我們去了你哥哥以掃那裡，他正帶著四百人來迎接你。」32:7 雅各就甚懼怕不安。他便把那與他同在的人口和羊羣、牛羣、駱駝，分作兩隊¹⁰⁵⁰，32:8 心想¹⁰⁵¹：「以掃若來攻打這一隊，剩下的那一隊還可以逃避。」

32:9 然後雅各禱告說：「耶和華我祖亞伯拉罕的神，我父親以撒的神阿，你曾對我說：『回你本地本族去，我要使你昌盛¹⁰⁵²。』」32:10 你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信實，我一點也不配得。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但河¹⁰⁵³，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32:11 求你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¹⁰⁵⁴，因為我怕他來殺我，又連母帶兒一同殺了。32:12 但你¹⁰⁵⁵曾說：『我必使你昌盛¹⁰⁵⁶，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多得不可勝數。』」

32:13 當夜，雅各在那裡住宿，就預備¹⁰⁵⁷送給他哥哥以掃的禮物¹⁰⁵⁸：32:14 母山羊二百隻，公山羊二十只，母綿羊二百隻，公綿羊二十只，32:15 哺乳的駱駝三十只和牠們的幼

¹⁰⁴⁷ 「神的天使們」 (*the angels of God*)。這名詞舊約只在本處和 28:12 出現。雅各 (*Jacob*) 離開應許地前曾見天使的異象 (*a vision of angels*)，現在準備回程時遇見天使們。經文沒有詳細介紹，但從雅各的反應可見是友善的相遇。這處是天和地的交接處，是神顯現給以色列人先祖的地方。參 C. Houtman, "Jacob at Mahanaim: Some Remarks on Genesis XXXII 2-3," *VT* 28 (1978): 37-44。

¹⁰⁴⁸ 「瑪哈念」 (*Mahanaim*)。這名字似是是「兩營」 (*two camps*) 之意，可能是神的營和雅各 (*Jacob*) 的營。

¹⁰⁴⁹ 「你的僕人」 (*your servant*)。本句反映了雅各 (*Jacob*) 心中的懼怕，卑躬稱兄長以掃 (*Esau*) 為「我主」是為要減輕二十年前發生的事。

¹⁰⁵⁰ 「隊」或作「營」 (*camp*)。

¹⁰⁵¹ 「心想」。原文動詞 אָמַר (*'amar*) 代表雅各的思想或推理，故譯作「心想」。

¹⁰⁵² 「昌盛」 (*prosper*)。原文作「使你好」 (*cause good*) 或「厚待」 (*treat well*)。這詞可指許多好處的待遇。雅各 (*Jacob*) 在提醒神以前對他的應許，希望現在可以兌現。

¹⁰⁵³ 「這約但河」。原文作「這約但」。

¹⁰⁵⁴ 「手」 (*hand*)。是「勢力」 (*power*) 的換喻 (*metonymy*)。

¹⁰⁵⁵ 有解經家 (*commentators*) 認為本節有重複 (*redundant*) 之嫌，但事實上這是哀歌 (*lament*) 的主要格式，求神採取行動。雅各 (*Jacob*) 所有的只是神的應許，故在禱告的最後回到這主題。

¹⁰⁵⁶ 「必使你昌盛」 (*will certainly make you prosper*) 或作「必厚待你」 (*will certainly deal well with you*)。本句比第 9 節的語調加強。

¹⁰⁵⁷ 「預備」。原文作「就從他所有的物中拿」 (*and he took from that which was going into his hand*)。是從他所擁有的拿取之意。

子，母牛四十只，公牛十隻，母驢二十匹，驢駒十匹。32:16 每樣自成一羣，交在僕人手下，就對僕人說：「你們要走在我的前頭，使各羣之間有相當的距離。」32:17 又吩咐領第一隊的僕人¹⁰⁵⁹說：「我哥哥以掃遇見你的時候，問你說：『你是那家的人，要往那裡去？你這些牲口是誰的¹⁰⁶⁰？』32:18 你就必要說：『是你僕人雅各的，是送給我主以掃的禮物，他自己正在我們後邊¹⁰⁶¹。』」

32:19 他同樣又吩咐第二、第三，和一切趕羣畜的人說：「你們遇見以掃的時候，也必要這樣對他說，32:20 並且你們必要說：『你僕人雅各正在我們後邊¹⁰⁶²。』」雅各心裡想¹⁰⁶³：「我藉著在我前頭去的禮物討好¹⁰⁶⁴他，然後再見他的面，或者他接納¹⁰⁶⁵我。」32:21 於是禮物先過去了。那夜雅各在營中住宿。

32:22 在夜間，他快快的帶著¹⁰⁶⁶兩個妻子、兩個使女，並十一個兒子¹⁰⁶⁷過了雅博渡口¹⁰⁶⁸。32:23 他先打發他們過河，又把所有的都送過去，32:24 只剩下雅各一人。有一個人¹⁰⁶⁹來

¹⁰⁵⁸ 「禮物」(*gift*)。譯作「禮物」這希伯來名詞在他處經文指「貢物」(*tribute*)。本處也可含此意，因第4節雅各(*Jacob*)稱以掃(*Esau*)為主(*lord*)而自稱是以掃的僕人(*Esau's servant*)。

¹⁰⁵⁹ 「領第一隊的僕人」(*the servant leading the first herd*)。原文作「最先的」(*the first*)。譯如上文以求明晰。

¹⁰⁶⁰ 「你這些牲口是誰的」(*whose herd are you driving*)。原文作「你前頭這些是誰的」(*to whom are these before you*)。

¹⁰⁶¹ 「他自己正在我們後邊」(*In fact Jacob himself is behind us*)。原文作「看，他也在我們後邊」(*look, also he [is] behind us*)。

¹⁰⁶² 「你僕人雅各正在我們後邊」(*In fact your servant Jacob is behind us*)。原文作「看，你僕人雅各在我們後邊」(*look, your servant Jacob [is] behind us*)。

¹⁰⁶³ 「雅各心裡想」(*Jacob thought*)。原文作「因他說」(*for he said*)。「他」譯作「雅各」以求明晰。原文「說」(*מָאֵל (ma'el)*)傳統代表雅各的思想或推理，故譯作「心裡想」。

¹⁰⁶⁴ 「討好」(*appease*)。原文譯作「討好」的動詞在《利未記》(*Book of Leviticus*)是解怨除罪之意。此意用在本處也頗合適，雅各(*Jacob*)想用五百多頭牲畜的禮物收買以掃(*Esau*)。

¹⁰⁶⁵ 「接納我」(*accept me*)。原文作「抬起我的臉」(*lift up my face*)。本處文義是接納之意。

¹⁰⁶⁶ 「他快快的帶著」(*he quickly took*)。原文作「他起來，帶著」(*he arose and he took*)。文法上「起來」用作副詞，有立刻(*right away*)之意。

¹⁰⁶⁷ 「兒子」(*sons*)。原文是 *יָלָד (yeled)*，專指男性的下一代(*male offspring*)。有的譯作「孩子」(*children*)，這譯法頗有問題，因為當時雅各共有十二個孩子，包括利亞(*Leah*)所生的女兒底拿(*Dinah*) (30:21)。第十二個兒子便雅憫(*Benjamin*)還未出生(35:16-19)。

¹⁰⁶⁸ 希伯來文文體常以概論開始一段的記載，接以詳細的敘述。本處第22節是概論，第23節開始敘事。

和他摔跤¹⁰⁷⁰，直到黎明。32:25 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就在他的大腿白打了一下¹⁰⁷¹，雅各的大腿白就在摔跤的時候扭脫了。

32:26 然後那人說：「天黎明了，容我去吧。」雅各說：「你不給我祝福¹⁰⁷²，我就不容你去。」32:27 那人說：「你名叫甚麼¹⁰⁷³？」他回答說：「雅各。」32:28 那人說：「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¹⁰⁷⁴；因為你與 神與人爭鬥過¹⁰⁷⁵，都得了勝。」

32:29 雅各就問他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¹⁰⁷⁶。」那人說：「為何問我的名？」就在那裡給雅各祝福¹⁰⁷⁷。32:30 雅各便給那地方起名叫毘努伊勒¹⁰⁷⁸，意思說：「肯定的¹⁰⁷⁹我面對面見了 神¹⁰⁸⁰，我還存活¹⁰⁸¹。」

¹⁰⁶⁹ 「一個人」 (*a man*)。事情開始的時候，敘事者以雅各的觀點 (*Jacobs perspective*) 僅稱對方是「一個人」，直到這場摔跤的後期，雅各才瞭解這人的身分。

¹⁰⁷⁰ 「摔跤」 (*wrestled*)。譯作「摔跤」 (*ויצָבַק (vayye'aveq)*) 的希伯來字和名字「雅各 (*Jacob*)」 (*יַעֲקֹב (ya'aqov)*)，地名「雅博 (*Jabbok*)」 (*יַבְבֹּק (yabboq)*) 讀音相近，敘事者用此筆法將場面、動作，和主角在讀者心中彙聚。

¹⁰⁷¹ 「打」 (*struck*) 或作「傷了」 (*injured*)，「摸」 (*touched*)。譯作「打」的希伯來動詞主要解作「摸，接觸，擊打」 (*to touch; to reach; to strike*)，也有「傷害，騷擾」 (*to harm; to molest*) 的含意。神的一「摸」 (*God's touch*) 使雅各成為殘廢，這是相當重的一擊。

¹⁰⁷² 「祝福」 (*bless*)。雅各 (*Jacob*) 和一個人角力，以為他只是個普通人，這場是勢均力敵的摔跤。爭鬥已久，這夜間訪客摸了雅各一把，使他殘廢，雅各要求祝福只能說他現在知道了來客定非凡人。許多以寓意解經法 (*allegorical interpretations*) 將本段的爭鬥 (*fighting*) 看為禱告 (*prayer*)，其實本段只說雅各停止爭鬥，要求祝福。

¹⁰⁷³ 「你名叫甚麼」。這是明知故問的口吻，因為耶和華 (*the LORD*) 必然知道雅各的身分 (*Jacob's identity*)。因為耶和華即將更改雅各的名字，這一問是為提醒雅各注意自己名字的意義。

¹⁰⁷⁴ 「以色列」 (*Israel*)。原文這字是「爭鬥」和「神」 (*אֱלֹהִים ('el)*) 的組合，是「神爭鬥」 (*God fights*) 之意。這名字取代了舊名雅各 (*Jacob*)，這是應許 (*promise*) 也是信心的呼喚 (*call for faith*)。基本上耶和華 (*the LORD*) 在說雅各可以得勝和承受祝福，因為神會為他爭鬥。

¹⁰⁷⁵ 「你……爭鬥過」 (*you have fought*)。「以色列」 (*Israel*) 這名字的解釋還有同音字 (*sound play*) 的內含。譯作「你爭鬥過」的希伯來字 *סָרִיתָ (sarita)* 和「以色列 (*Israel*)」 (*יִשְׂרָאֵל (yisra'el)*) 的讀音相近，「以色列 (*Israel*)」解作「神爭鬥 (*God fights*)」 (雖然有的認為是「他與神爭鬥 (*he fights [with] God*)」之意)。這名字今後將喚起這場爭鬥和它的意義。A. Dillmann 說今後這名字告訴以色列人 (*Israelites*)，當雅各 (*Jacob*) 成功的與神爭鬥 (*contended success-fully with God*)，他就勝了與人的戰役 (*the battle with man*) (*Genesis, 2:279*)。要在神面前成功，他一定要在自負方面殘廢 (*be crippled in his own self-sufficiency*) (A. P. Ross, "Jacob at the Jabbok, Israel at Peniel," *BSac* 142 [1985]: 51-62)。

32:31 日頭正出來的時候，雅各過¹⁰⁸² 毘努伊勒，因為大腿傷了，他是拐著走的。32:32 故此以色列人吃大腿白附近的筋，直到今日，因為那人打了雅各大腿白的筋¹⁰⁸³。

雅各和以掃相見

33:1 雅各舉目觀看，見¹⁰⁸⁴ 以掃來了，後頭跟著四百人。他就把孩子們分開交給利亞、拉結和兩個使女，33:2 他叫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在前頭，利亞和她的孩子在後頭，拉結和約瑟在最後頭¹⁰⁸⁵。33:3 他自己則走在他們前頭，七次俯伏在地，才¹⁰⁸⁶ 走近他哥哥。33:4 以掃卻跑來迎接他，將他抱住，又摟著他的頸項親吻他，兩個人就哭了。33:5 以掃舉目看見婦人和孩子，就問：「這些和你同行的是誰呢？」雅各說：「這些孩子是 神恩賜給你僕人的。」33:6 於是兩個使女和她們的孩子前來下拜。33:7 利亞和她的孩子也前來下拜，隨後約瑟和拉結也前來下拜。

33:8 以掃說：「我所遇見的這些羣畜是甚麼意思呢？」雅各說：「是要在我主面前蒙恩的。」33:9 以掃說：「兄弟阿，我的已經夠多了，你留著自己的吧。」33:10 雅各說：「不，我若在你眼前蒙恩，就求你從我手裡收下這禮物。如今我見了你的面，你又接納了

¹⁰⁷⁶ 「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先民簡單的想法是，知道了神祇的名字，可以生髮魔力 (A. S. Herbert, *Genesis 12-50* [TBC], 108)。

¹⁰⁷⁷ 「祝福」 (*blessed*)。這動詞表示耶和華 (*the LORD*) 將成功賜與雅各 (*Jacob*)，他將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成功，包括和以掃 (*Esau*) 的相會。

¹⁰⁷⁸ 「毘努伊勒」 (*Peniel*)。這名解作「神的面」 (*face of God*)。雅各 (*Jacob*) 既面對面的見了神，此名的採用十分合適。

¹⁰⁷⁹ 「肯定的」或作「因為」。

¹⁰⁸⁰ 「我面對面見了神」。參本節「毘努伊勒」注解。

¹⁰⁸¹ 「我還存活」 (*I have survived*)。原文作「我的靈魂 (即性命) 仍得保全」 (*my soul [=life] has been preserved*)。一般認為沒有人能夠見到神仍然生存 (*could see God and live*) (創 48:16；出 19:21；24:10；士 6:11, 22)。表面上似乎雅各 (*Jacob*) 在說他見了神卻存活了，但根據他在第 11 節求救的禱告，雅各瞭解到他與神相遇後仍得存活，現在他的安全有了保證。

¹⁰⁸² 「過」 (*crossed*)。雅各可能已經過了河，但他是拐著腿而過。

¹⁰⁸³ 「因為那人打了雅各大腿白的筋」或作「因為雅各大腿白的筋被打」。有的將本句譯作被動式。「打」，參 25 節注解。

¹⁰⁸⁴ 「見」 (*saw*)。原文作「看 (*look*)」 (*הִנֵּ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雅各的眼睛 (*Jacob's eyes*) 看這情景。

¹⁰⁸⁵ 這樣依照偏愛的次序安排 (*ranking according to favoritism*) 無疑引起人對約瑟的嫉妒 (*jealousy over Joseph*)，成為日後記述的重點。當看見自己家人被視為可犧牲的 (*expendable*)，實在是痛苦的經歷。

¹⁰⁸⁶ 「才」。原文作「直到」。

我，我如同見了 神的面¹⁰⁸⁷。33:11 求你收下我帶來給你的禮物¹⁰⁸⁸，因為 神恩待我，使我充足。」雅各再三的求他，他才收下了。

33:12 以掃說：「我們起行吧，我在你前頭走。」33:13 雅各對他說：「我主知道孩子們年幼嬌嫩，牛羊也正在乳養的時候，若是催趕一天，羣畜都必死了。33:14 求我主在僕人前頭走，我要量著在我面前羣畜和孩子的力量慢慢的前行，直走到西珥我主那裡。」

33:15 以掃就說：「容我把跟隨我的人留幾個在你這裡。」雅各說：「何必呢？我主待我已夠恩慈了¹⁰⁸⁹。」

33:16 於是以掃當日起行回西珥去了。33:17 雅各卻¹⁰⁹⁰往疎割去¹⁰⁹¹，在那裡為自己蓋造房屋，又為牲畜搭棚，因此那地方名叫疎割¹⁰⁹²。

33:18 雅各離開巴旦亞蘭後，平平安安的到了迦南地的示劍城，在城外支搭帳棚。33:19 他又用一百塊錢¹⁰⁹³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買了支帳棚的那塊地。33:20 在那裡築了一座壇，起名叫「以色列的神是神¹⁰⁹⁴」。

¹⁰⁸⁷ 「如今我見了你的面，你又接納了我，我如同見了神的面」。原文作「因為我見了你的面，如同見了神的面，你又接納了我」。本處引喻上段（32:22-31）雅各（*Jacob*）見到「神的面」，知道禱告已蒙應允。

¹⁰⁸⁸ 「禮物」（*present*）。原文作「祝福」（*blessing*）。雅各（*Jacob*）似乎要償還二十年前從兄長偷了去的。

¹⁰⁸⁹ 「我主待我已夠恩慈了」（*my lord has already been kind enough to me*）。原文作「我在我主眼前蒙恩了」（*I am finding favor in the eyes of my lord*）。

¹⁰⁹⁰ 「卻」。將雅各的行動（*Jacob's action*）和以掃的（*Esau's*）作對比。

¹⁰⁹¹ 「雅各卻往疎割去」（*but Jacob traveled to Succoth*）。雅各（*Jacob*）不跟隨以掃（*Esau*）去西珥山（*Mt. Seir*）有幾個原因：首先，如他所說的，孩子和羣畜無法跟上以掃的武士。其次，可能他仍未能完全信任以掃；目前的善意隨時會變，他可能失去一切。第三，神吩咐他回原地（*his land*），不是西珥。雅各至今仍不能道出真相，也許是懼怕以掃的緣故。

¹⁰⁹² 「疎割」（*Succoth*）。「疎割」是「棚」（*shelters*）之意，因著雅各（*Jacob*）在那裡為牲畜搭棚，這名十分貼切。

¹⁰⁹³ 「錢」（*money*）。希伯來字 *q̄s̄itah* (*q̄s̄itah*) 是錢幣單位（*a unit of money*），價值不詳。（參《修訂英語譯本》（*REB*），譯作「羊（*sheep*）」。）

¹⁰⁹⁴ 「以色列的神是神」（*The God of Israel is God*）。原文作「神，以色列的神」（*God, the God of Israel*）。有譯本不翻譯名字，只從希伯來文音譯作「伊利伊羅伊以色列（*El Elohe Israel*）」（參《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修訂英語譯本》（*REB*））。本字的文化結構很不清楚，可以加添一動詞作「以色列的神（是）神」（*The God of Israel [is] God*），如本處；另一可能是「以色列的神是大能的」（*the God of Israel [is] strong [or mighty]*）。先祖在此購地定居是重大的決定，故此壇的起名有重大的意義。

底拿和示劍人

34:1 利亞給雅各所生的女兒底拿出去，要見¹⁰⁹⁵那地的女子¹⁰⁹⁶們。34:2 那地的主希未人、哈抹的兒子示劍看見她，就扯住她，玷辱¹⁰⁹⁷了她。34:3 事後示劍的心系戀¹⁰⁹⁸雅各的女兒底拿，他愛上這女子，甜言蜜語的安慰她¹⁰⁹⁹。34:4 示劍對他父親哈抹說：「求你為我聘這女子為妻。」34:5 當雅各聽見示劍玷污了他的女兒底拿時，他的兒子們正和羣畜在田野，雅各就閉口不言¹¹⁰⁰，等到他們回來。

34:6 示劍的父親哈抹來見雅各，要和他商議底拿的事¹¹⁰¹。34:7 那時雅各的兒子們聽到這事，就從田野回來，人人忿恨¹¹⁰²，十分惱怒，因示劍羞辱了以色列家，強暴了雅各的女兒¹¹⁰³，這本是不該有的罪行¹¹⁰⁴。

¹⁰⁹⁵ 「見」。是「會面」之意。底拿 (*Dinah*) 想看看當地年青的女子。

¹⁰⁹⁶ 「女子」 (*young women*)。原文作「女兒」 (*daughters*)。

¹⁰⁹⁷ 「玷辱」 (*sexually assaulted*)。原文動詞 *אָנָה* (*'anah*) 根據文義可有不同層面的解釋：「玷污」 (*to defile*)，「虐待」 (*to mis-treat*)，「侵犯」 (*to violate*)，「強姦」 (*to rape*)，「羞辱」 (*to shame*)，「傷害」 (*to afflict*)。本處指示劍強姦了底拿 (*She-chem raped Dinah*)。

¹⁰⁹⁸ 「系戀」 (*attached to*)。原文作「靈魂黏上了」 (*his soul stuck to*)。意指情意系纏了。

¹⁰⁹⁹ 「甜言蜜語的安慰她」。原文作「他對這年青女子的心說話」 (*he spoke to the heart of the young woman*)。本處文義可指「甜言蜜語 (*tender romantic speech*)」 (何 2:14)，或「好言相勸 (*reasured the young woman*)」 (見士 19:3；撒下 19:7；參《修訂英語譯本》(*REB*) 作「安慰她 (*comfort her*)」)。

¹¹⁰⁰ 「閉口不言」 (*remained silent*)。正常的反應是烈怒 (*rage*)，但雅各 (*Jacob*) 不發一言，他看來是過分冷漠或因困惑而沒有決定性的行動。當領袖猶豫不決，血氣方剛的青年就會採取行動，往往造成不可收拾的局面。

¹¹⁰¹ 「要和他商議底拿的事」。原文作「要和他商議」。「底拿的事」不在原文，譯者加添以求明晰。

¹¹⁰² 「忿恨」 (*offended*)。根據文義，希伯來文動詞 *אָטָוּ* (*'atsav*) 可以有三種閃族 (*semantic*) 的意義：(1) 「被傷害」 (*to be injured*) (詩 56:5；傳 10:9；代上 4:10)；(2) 「經歷情感的傷痛 (*to experience emotional pain*)」、「情緒低落」 (*to be depressed emotionally*)、「擔憂 (*to be worried*)」 (撒下 19:2；賽 54:6；尼 8:10-11)；(3) 「令窘迫 (*to be embarrassed*)」、「受侮辱 (*to be insulted*)」、「被觸犯 (*to be offended*)」 (以致怒人或怒己) (創 6:6；45:5；撒下 20:3, 34；王上 1:6；賽 63:10；詩 78:40)。第 3 類是由第 2 類轉喻而生髮，某種情形下，情感的傷痛引致窘迫和 (或) 發怒，這怒氣往往指向憂傷的來源 (參 6:6)。第 3 類在本處最為適用，因為雅各的兒子們不僅情感受傷，示劍的行為促使他們審判性的反擊「受辱」的來源。

¹¹⁰³ 「強暴了雅各的女兒」 (*sexually assaulting Jacob's daughter*)。原文作「和雅各的女兒一同躺下」 (*lying with the daughter of Jacob*)。「和……一同躺

34:8 哈抹和他們商議說：「我兒子示劍愛上你們的女兒¹¹⁰⁵，求你們將她給我的兒子為妻。34:9 你們與我們彼此結親¹¹⁰⁶，你們可以把女兒給我們，也可以娶我們的女兒。34:10 你們可以與我們同住，這地都開放給你們¹¹⁰⁷，只管在此居住，隨意往來¹¹⁰⁸，置產業。」

34:11 示劍對底拿的父親和弟兄們說：「但願我在你們眼前蒙恩，你們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們。34:12 任憑向我要多重的聘金和禮物¹¹⁰⁹，我必照你們所說的給你們¹¹¹⁰，只是把女子給我為妻。」

34:13 雅各的兒子們因為示劍玷污了他們的妹子底拿，就用詭詐的話回答示劍和他父親哈抹，34:14 對他們說：「我們不能把我們的妹子給沒有受割禮的人為妻，因為那是我們的羞辱¹¹¹¹。34:15 惟有這一條件才可以應允：若你們所有的男丁都受割禮，和我們一樣，34:16 我們就把女兒給你們，也娶你們的女兒，我們便與你們同住，兩下成為一民。34:17 倘若你們不同意¹¹¹²受割禮，我們就帶著妹子¹¹¹³走。」

34:18 哈抹和他的兒子示劍喜歡這話。34:19 那少年人作這事並不遲延，因為他急著要雅各的女兒。（他在他父親家中是最重要¹¹¹⁴的人。¹¹¹⁵）34:20 於是哈抹和他兒子示劍到本城的

下」（*to lie with*）是性關係（*sexual relations*）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本處指性侵犯（*sexual assault*）。

¹¹⁰⁴ 「這本是不該有的罪行」（*a crime that should not be committed*）。原文作「這本是不該作的事」（*it should not be done*）。敘述者強調這特別的罪行（性侵犯（*sexual assault*）是該受譴責的（*reprehensible*）。

¹¹⁰⁵ 「我兒子示劍的心戀慕你們的女兒」。原文作「我兒子示劍的靈魂纏上你們的女兒」。哈抹（*Hamor*）雖然對底拿的兄弟說話，卻稱呼底拿（*Dinah*）是他們的女兒，又絕口不提污辱的事。

¹¹⁰⁶ 「結親」或作「通婚」（*intermarry*）。原文作「互訂婚盟」（*form marriage alliances*）。本事件預示了日後以色列人（*Israel*）在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所面臨的試探（參申 7:3；書 23:12）。

¹¹⁰⁷ 「開放給你們」（*open to you*）。原文作「在你們面前」（*before you*）。

¹¹⁰⁸ 「隨意往來」。這動詞的基本意義是「隨意往來」，但也可指「作買賣的（*a trader*）」。參《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譯作「作買賣」（*trade*）。

¹¹⁰⁹ 此句表明示劍（*Shechem*）願意付代價，不論代價有多大。

¹¹¹⁰ 「我必……給」。表明示劍（*Shechem*）定意要娶底拿（*Dinah*）為妻。

¹¹¹¹ 「羞辱」（*disgrace*）。譯作「羞辱」的原文是「嘲笑，笑罵，責備」（*ridicule; taunt; reproach*）之意，但亦可指羞辱的原因帶來的嘲笑或責備。

¹¹¹² 「同意」（*agree*）。原文作「聽從我們」（*listen to us*）。

¹¹¹³ 「妹子」（*sister*）。原文作「女兒」（*daughter*）。雅各的兒子們（*Jacob's sons*）稱底拿（*Dinah*）為女兒，雖然她是他們的妹妹（見第 8 節）。本處譯作「妹子」以求明晰。

¹¹¹⁴ 「重要」（*important*）。希伯來動詞 **כָּבֵד**（*kaved*）主要解作「重」（*to be heavy*），亦可作「重要」（在受人尊敬方面有「份量」）。

門口¹¹¹⁶，對本城的人說：34:21「這些人與我們和睦，不如許他們在這地居住，隨意往來；這地也寬闊，足可容下他們。我們可以娶他們的女兒為妻，也可以把我們的女兒嫁給他們。34:22 惟有一件事我們必須作，他們才肯應允和我們同住，成為一民，就是我們中間所有的男丁，都要受割禮，和他們一樣。34:23 我們若做了¹¹¹⁷，他們的羣畜、貨財，和一切的牲口，豈不都歸我們嗎？就依從他們吧，他們就與我們同住。」

34:24 在城門口聚集的人¹¹¹⁸都同意¹¹¹⁹哈抹和他兒子示劍的話，於是所有在城門口聚集的男丁都受了割禮。34:25 到第三天，眾人仍在疼痛的時候，雅各的兩個兒子，就是底拿的哥哥西緬和利未，各拿刀劍，趁著眾人毫不懷疑¹¹²⁰的時候，來到城中，把一切男丁都殺了。34:26 他們又用刀殺了哈抹和他兒子示劍，把底拿從示劍家裡帶出來，就走了。34:27 雅各的兒子們¹¹²¹因為他們的妹子受了玷污，就來殺了他們，擄掠那城。34:28 奪了他們的羊羣、牛羣，和驢，並城裡田間所有的，34:29 又把他們一切貨財、孩子、婦女，並各房中所有的，都擄掠去了。

34:30 雅各對西緬和利未說：「你們連累¹¹²²我，使我在這地的居民中，就是在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中，有了臭名。我¹¹²³的人丁稀少，他們必聯合來擊殺我，我和全家的人，都必滅絕。」34:31 他們¹¹²⁴卻說：「他豈可待我們的妹子如同妓女嗎？」

重返伯特利

35:1 神對雅各說：「立刻上¹¹²⁵伯特利去，住在那裡，在那裡築一座壇給神，就是你逃避你哥哥以掃的時候¹¹²⁶，向你顯現的那位。」35:2 雅各就對他家中的人，並一切與他

¹¹¹⁵ 括號內的句子解釋了為何城中的人接受他的建議。

¹¹¹⁶ 「門口」(*the gate*)。古代近東(*Near Eastern*)的城市以「門口」為處理重要公眾事務的所在。

¹¹¹⁷ 「我們若做了」。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以求明晰及保持文體風格。

¹¹¹⁸ 「在城門口聚集的人」。原文作「凡從城門出城的人」。下同。

¹¹¹⁹ 「同意」(*agreed with*)。原文作「聽從」(*listened to*)。

¹¹²⁰ 「毫不懷疑」或作「毫無防備」。

¹¹²¹ 「雅各的兒子們」(*Jacob's sons*)。一般認為除了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以外，其他兒子們也有參與，但經文並無明說。

¹¹²² 「連累」(*brought ruin*)。傳統譯作「麻煩」(*troubled me*)（《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但這字有「大禍」，「傾家」之意，下面解釋了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引起的「麻煩」。

¹¹²³ 「我」。雅各以第一身說話，是為一家之主和代表全家。

¹¹²⁴ 「他們」。指西緬(*Simeon*)和利未(*Levi*)。

¹¹²⁵ 「立刻上」(*go up at once*)。原文作「起來，上」(*arise, go up*)。「起來」表示這命令刻不容緩(*a sense of urgency*)。第3節同。

¹¹²⁶ 神要雅各(*Jacob*)還願，就是他在逃避哥哥以掃(*Esau*)時所許的願(28:20-22)。

同在的人說：「你們要扔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也要自潔，更換衣裳¹¹²⁷。35:3 我們要立刻上伯特利去，在那裡我要築一座壇給神，就是在我遭難的日子¹¹²⁸，應允我的禱告，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¹¹²⁹。」

35:4 他們就把手中的外邦神像，和他們耳朵上的環子¹¹³⁰，交給雅各。雅各都埋¹¹³¹在示劍那裡的橡樹底下。35:5 他們便起行。那周圍城邑的人都甚懼怕神¹¹³²，就不追趕雅各的眾子了。

35:6 於是雅各和一切與他同在的人，到了迦南地的路斯（就是伯特利）。35:7 他在那裡築了一座壇，就給那地方起名叫伊勒伯特利¹¹³³，因為他逃避他哥哥的時候，神在那裡向他顯現¹¹³⁴。35:8（利百加的乳母底波拉¹¹³⁵死了，就葬在伯特利下邊橡樹底下；那棵樹名叫哭泣的橡樹¹¹³⁶。）

¹¹²⁷ 除掉假神 (*false gods*)、自潔、更衣，是以色列人 (*Israel*) 敬拜耶和華 (*the LORD*) 之前必需的行動。

¹¹²⁸ 「遭難的日子」。參詩篇 20:1 類似字眼。

¹¹²⁹ 「在我行的路上，保佑我的那位」。雅各 (*Jacob*) 引喻神與他同在的應許 (參 28:20)。

¹¹³⁰ 本段和創世記第 34 章及民數記第 31 章比較下，G. J. Wenham 認為這些外邦偶像 (*foreign gods*) 和耳環可能是在滅示劍 (*She-chem*) 時擄掠得來 (*Genesis* [WBC], 2:324)

¹¹³¹ 「埋」 (*buried*)。有關埋偶像的舉動，可參 E. Nielson, “The Burial of the Foreign Gods,” *ST* 8 (1954/55): 102-22。

¹¹³² 「懼怕神」 (*afraid of God*)。這詞可指：(1) 「對神的懼怕」 (*a fear of God*)，神是他們懼怕的對象；(2) 「從神而來的懼怕」 (*fear from God*)，就是神放在他們心中的恐懼 (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3) 「極大的懼怕」 (*tremendous fear*)，以神的名字來形容極大的程度 (參《新英語譯本》(*NEB*)) 「受恐慌所襲 (*were panic-stricken*)」；《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極大的恐怖 (*a great terror*)」)。

¹¹³³ 「伊勒伯特利」 (*El Bethel*)。「伊勒伯特利」解作「伯特利之神」 (*God of Bethel*)。

¹¹³⁴ 「顯現」或作「顯現他自己」。原文作「顯現他們自己」。譯作「顯現他自己」的動詞是眾數式，可能本處 *אֱלֹהִים* (*'elohim*) 指向雅各顯現的是神和天使們。參 3:5 注解。

¹¹³⁵ 「底波拉」 (*Deborah*)。利百家 (*Rebekah*) 的乳母，後來服事雅各 (*Jacob*)。她死時約 180 歲。

¹¹³⁶ 「哭泣的橡樹」 (*Oak of Weeping*) 或作「亞倫巴古」 (*Allon Bacuth*)。「亞倫巴古」是希伯來文名字的音譯 (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古代人尊崇橡樹，常用作神龕 (*shrine*) 或地標 (*landmark*)。本處為哀悼「底波拉」 (*Deborah*) 的死而命名。

35:9 雅各從巴旦亞蘭回來，神又向他顯現，賜福與他，35:10 且對他說：「你的名是雅各，但從今以後不要再叫雅各，要叫以色列。」這樣，神就改他的名為以色列¹¹³⁷。35:11 神又對他說：「我是全權的神¹¹³⁸，你要生養眾多！將來有一國，甚至多國從你而生¹¹³⁹，又有君王從你而出。35:12 我所賜給¹¹⁴⁰亞伯拉罕和以撒的地，我要賜給你與你的後裔。」35:13 神就從那與雅各說話的地方升上去了。35:14 雅各便在那裡立了一根聖石柱¹¹⁴¹，在柱子上奠酒、澆油。35:15 雅各就給那地方起名¹¹⁴²叫伯特利¹¹⁴³。

¹¹³⁷ 「以色列」(*Israel*)。「以色列」是「神爭戰」(*God fights*)之意，也有譯作「與神爭戰」(*fights [with] God*)。參 32:28。

¹¹³⁸ 「全權的神」(*the Sovereign God*)。עֵל שַׁדַּי (*'el shaddai*, “El Shaddai” (希伯來文音譯字))常被譯為「全能的神」(*God Almighty*)，主要是因為耶柔米(*Jerome*)在拉丁文《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翻譯為全能者(*omnipotens*, “all powerful”)。這名稱的意義多有爭議，詳論可參 W. F. Albright, “The Names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935): 173-210, R. Gordis, “The Biblical Root *shdy-sd*,” *JTS* 41 (1940): 34-43, 特別是 T. N. D.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69-72。「全權的神」是世界的主宰，祂賞賜、賜福，並審判。《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中祂以後裔繁衍的應許賜福給先祖，創世記以外祂賜福、保護，同時也取去生命或喜樂。先祖對神的認識就是「全權的神」(*El Shaddai*) (出 6:3)，這名稱的起源和意義不詳，重要性卻清楚。每次使用這名號時，文義都指出神是生命和滋生的源頭。參 17:1 注解更詳細的討論。

¹¹³⁹ 「一國……從你而生」。這是根據亞伯拉罕的應許 (*Abrahamic promise*) (參第 17 章)，神確認了以撒 (*Isaac*) 所告訴雅各 (*Jacob*) 的 (見 28:3-4)。本處卻是首次應許有君王從雅各而出。

¹¹⁴⁰ 「賜給」(*gave*)。譯作「賜給」的希伯來動詞指應許了給亞伯拉罕 (*Abraham*) 之地，但真正得此地為業卻是日後的事。耶和華 (*the LORD*) 的聲明是確定了，卻有「應許了要賜給」(*promised to give*) 之意。

¹¹⁴¹ 「聖石柱」(*sacred stone pillar*)。參 28:18 「聖石」(*sacred stone*) 注解。本段與 28:18-19 的記載平行，當時雅各 (*Jacob*) 立了「聖石」，澆油在石上，又給那地方起名叫伯特利 (*Bethel*)。有解經家認為兩段記載指同一事件，但更可能的是雅各重新將該地分別為聖 (*reconsecrated the place*) 作為還願。支持這看法的事實是本段引喻並建基於前段。

¹¹⁴² 「給那地方起名」。雅各 (*Jacob*) 在 28:19 也曾給伯特利起名，現在以還願的莊重儀式肯定這名稱。此地的確成了「伯特利」，神的殿 (*the house of God*)。

¹¹⁴³ 「伯特利」(*Bethel*)。希伯來文「伯特利」解作神的殿 (*the house of God*)。

35:16 他們從伯特利起行，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臨產¹¹⁴⁴，而且甚是艱難。35:17 正在最艱難的時候，收生婆對她說：「不要怕，你又要得一個兒子¹¹⁴⁵了。」35:18 她將近於死，用她最後的一口氣，給她兒子起名叫便俄尼¹¹⁴⁶，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¹¹⁴⁷。35:19 拉結死了，葬在以法他的路旁。（以法他就是伯利恒¹¹⁴⁸。）35:20 雅各在她的墳上立了一石碑，就是拉結的墓碑，到今日還在。

35:21 以色列繼續前行，在以得台¹¹⁴⁹那邊支搭帳棚。35:22 以色列住在那地的時候，流便去與他父親的妾辟拉同寢¹¹⁵⁰，以色列也聽見了。

雅各共有十二個兒子：

35:23 利亞所生的是雅各的長子流便，還有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¹¹⁴⁴ 「臨產」 (*went into labor*)。這動詞一般譯作「生產」 (*gave birth*)，但本處顯然她還未生產，故譯作「臨產」較為合適。參《新國際版》(NIV) 「作開始生產」 (*began to give birth*)。

¹¹⁴⁵ 「又要得一個兒子」 (*another son*)。本句回想起 30:24 拉結 (*Rachel*) 生約瑟 (*Joseph*) 時的禱告：「願耶和華再增添」 (*may he add*) 我一個兒子。這禱告現得蒙應允。

¹¹⁴⁶ 「便俄尼」 (*Ben-Oni*)。「便俄尼」是「我苦難中之子」 (*son of my suffering*)。拉結 (*Rachel*) 在 30:1 對雅各 (*Jacob*) 說：「你給我孩子，不然我就去死！」諷刺的是：現在孩子的生產卻成了拉結的死因。

¹¹⁴⁷ 「他父親卻給他起名叫便雅憫」。古代為孩子取名多求正面意義的名字，「我苦難中之子」 (*son of my suffering*) 頗不合適，因它常令人記起拉結 (*Rachel*) 的死 (參代上 4:9-10)。因此雅各 (*Jacob*) 將名字改為「便雅憫 (*Benjamin*)」 (「右手之兒 (*son of the [or "my"] hand*)」之意)。「便雅憫」這名字出現於馬裡文獻 (*Mari texts*)，看來他們嘗試將這名字和馬裡的族人拉上關係，作「南方之子」 (*sons of the south*) (因「右手」一詞在希伯來文可解作「南方」)，但與文意不合。參 J. Muilenburg, "The Birth of Benjamin," *JBL* 75 (1956): 194-201。

¹¹⁴⁸ 括號內的旁注將「伯利恒」 (*Bethlehem*) 連於舊名「以法他」 (*Ephrath*)。

¹¹⁴⁹ 「以得台」 (*Migdal Eder*)。位置不詳，可能位於「伯利恒」 (*Bethlehem*) 與希伯倫 (*Hebron*) 之間。不同的相傳認為這是「伯利恒」附近放羊的地方 (希伯來文 *Migdal Tower* 解作「羊羣的台 (*tower of the flock*)」；參彌 4:8)，或是「所羅門池子」 (*Solomon's pools*) 的附近。

¹¹⁵⁰ 「與……同寢」 (*had sexual relation with*)。原文作「一同躺下」 (*lay with*)，是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流便 (*Reuben*) 與辟拉 (*Bilhah*) 同寢這舉動可能另有目的而不單是為滿足一己的性欲。流便 (利亞的長子 (*Leah's oldest son*)) 與辟拉同寢可以防止她接替拉結 (*Raphel*) 成為雅各的新寵 (*favorite wife*)，又可用這特殊的身分成為一族之首 (以色列歷史 (*Israel's history*) 亦記載後來押沙龍 (*Absalom*) 亦有此不智之舉；撒下 16:21-22)。

35:24 拉結所生的是約瑟、便雅憫。

35:25 拉結的使女辟拉所生的是但、拿弗他利。

35:26 利亞的使女悉帕所生的是迦得、亞設。

這都是雅各在巴旦亞蘭所生的兒子。

35:27 於是雅各回到他父親以撒那裡，就是基列亞巴的幔利，亞伯拉罕和以撒寄居的地方。（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倫。）35:28 以撒共活了一百八十歲。35:29 以撒年紀老邁，日子滿足，氣盡而死，歸到他列祖那裡¹¹⁵¹。他兩個兒子以掃、雅各把他埋葬了。

以掃的子孫

36:1 以掃就是以東，下面是他的記略¹¹⁵²：

36:2 以掃娶迦南的女子¹¹⁵³為妻，就是赫人以倫的女兒亞大，和希未人祭便的孫女¹¹⁵⁴，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36:3 又娶了以實瑪利的女兒，尼拜約的妹子巴實抹。

36:4 亞大給以掃生了以利法，巴實抹生了流珥，36:5 阿何利巴瑪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這都是以掃的兒子，是在迦南地生的。

36:6 以掃帶著他的妻子、兒女，與家中一切的人口，並他的牛羊、牲畜，和一切貨財，就是他在迦南地所得的，往別處去，離了他兄弟雅各。36:7 因為二人的財物羣畜甚多，寄居的地方不能供應他們的羣畜，所以不能同居。36:8 於是以掃（又名以東）住在西珥山區¹¹⁵⁵。

36:9 以掃是以東人的始祖¹¹⁵⁶，以下是他在西珥山區裡的記略：

¹¹⁵¹ 「歸到他列祖那裡」（*he joined his ancestors*）。原文作「他被招聚到本民那裡去」（*he was gathered to his people*）。古代以色列人（*ancient Israelites*）的觀念是他歸回已逝列祖的所在地，就是陰間（*Sheol*）。

¹¹⁵² 第36章記載以掃（*Esau*）的事蹟，包括他真正的後裔（*his actual descendants*）和他管治的以東原住民（*aboriginal Edomites*）。本章篇幅長而複雜（詳論參 J. R. Bartlett, “The Edomite King-List of Genesis 36:31-39 and 1 Chronicles 1:43-50,” *JTS* 16 [1965]: 301-14；及 W. J. Horowitz, “Were There Twelve Horite Tribes?” *CBQ* 35 [1973]: 69-71）。《創世記》（*the Book of Genesis*）的一貫筆法是先清理以掃一脈，然後記載雅各（*Jacob*）的後裔（37:2）；如此以掃的事蹟與雅各的事蹟成了鮮明的對比，正如 F. Delitzsch 在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2:238 說「俗世的偉大比屬靈的偉大更為迅速的 formed」。換而言之，世界的進展遙遙領先等待應許中義人的進展。

¹¹⁵³ 「迦南的女子」（*Canaanites*）。原文作「迦南人女兒」（*the daughters of Canaan*）。

¹¹⁵⁴ 「孫女」（*granddaughter*）。原文作「女兒」（*daughter*），但參 36:24-25。

¹¹⁵⁵ 「西珥山區」（*the hill country of Seir*）。一般譯作「西珥山」（*Mount Seir*）。但本處 בְּהַר שֵׂעִיר (*b^ehar se'ir*) 指西珥的山區或高原地帶。

¹¹⁵⁶ 「始祖」或作「父」（*father*）。為族譜裡的「父」字下定義要小心，它可作「父親」（*father*），「祖父」（*frandfather*），政治上的大君主（*political overlord*），「師祖或始創者」（*founder*）。

36:10 以掃眾子的名字如下：

以掃的妻子亞大生以利法；以掃的妻子巴實抹生流珥。

36:11 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迦坦、基納斯。

36:12 亭納是以掃兒子以利法的妾，她給以利法生了亞瑪力。這是以掃的妻子亞大的子孫。

36:13 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這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4 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是祭便的孫女，亞拿的女兒，她給以掃生了耶烏施、雅蘭、可拉。

36:15 以掃子孫中作族長的，記在下面：以掃的長子，以利法的子孫中，有提幔族長、阿抹族長、洗玻族長、基納斯族長、36:16 可拉¹¹⁵⁷族長、迦坦族長、亞瑪力族長。這是在以東地從以利法所出的族長，都是亞大的子孫。

36:17 以掃的兒子流珥的子孫中，有拿哈族長、謝拉族長、沙瑪族長、米撒族長。這是在以東地從流珥所出的族長，都是以掃妻子巴實抹的子孫。

36:18 以掃的妻子阿何利巴瑪的子孫中，有耶烏施族長、雅蘭族長、可拉族長。這是從以掃妻子，亞拿的女兒，阿何利巴瑪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36:19 以上的族長，都是以掃的子孫。以掃就是以東。

36:20 那地原有的居民何利人西珥¹¹⁵⁸的子孫，記在下面：就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36:21 底順、以察、底珊，這是從以東地的何利人，西珥子孫中所出的族長。

36:22 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¹¹⁵⁹；羅坍的妹子是亭納。

36:23 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瑪拿轄、以巴錄、示玻¹¹⁶⁰、阿南。

36:24 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當時在曠野放他父親祭便的驢，發現溫泉¹¹⁶¹的就是這亞拿。）

36:25 亞拿的兒子是底順；亞拿的女兒是阿何利巴瑪。

36:26 底順¹¹⁶²的兒子是欣但、伊是班、益蘭、基蘭。

36:27 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幹。

¹¹⁵⁷ 「可拉」。《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略去此名(參第11節及代上1:36)。

¹¹⁵⁸ 「何利人西珥」(*Seir the Horite*)。西珥的兒子、孫子，和族長依以上格式記載。「西珥」(*Seir*)既是地名，也是以下記載各族始祖的名稱。「何利人」(*Horite*)不同於「戶利人」(*Hurrian*)。以掃一族(*the clan of Esau*)定居此地，與何利人通婚，最後奪其所有，統稱為以東人(*Edomites*) (申2:12套入本處發展)。

¹¹⁵⁹ 「荷幔」(*Homan*)。原文作「希幔」(*Heman*)，可能是「荷幔」(代上1:39)的其他英文拼寫法。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作「希幔」。

¹¹⁶⁰ 「示玻」(*Shepho*)。此名在歷代志上1:40作「示非」(*Shephi*)。

¹¹⁶¹ 「溫泉」(*hot springs*)。原文此字的意義不明確。《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水」；《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作「熱水」。

¹¹⁶² 「底順」(*Dishon*)。原文作「底珊」(*Dishan*)。這可能是手民之誤或「底順」的其他英文拼寫法，因「底珊」記在第28節(參第21節)。

36:28 底珊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36:29 從何利人所出的族長，記在下面：就是羅姆族長、朔巴族長、祭便族長、亞拿族長、36:30 底順族長、以察族長、底珊族長。這是從何利人所出的族長，都在西珥地，按著宗族作族長。

36:31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以先，在以東地作君王的，記在下面：

36:32 比珥的兒子比拉在以東作王，他的京城名叫亭哈巴。

36:33 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

36:34 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36:35 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地殺敗米甸人的，他的京城名叫亞未得。

36:36 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36:37 桑拉死了，大河¹¹⁶³邊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36:38 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接續他作王。

36:39 亞革波的兒子巴勒哈南死了，哈達¹¹⁶⁴接續他作王，他的京城名叫巴烏¹¹⁶⁵；他的妻子名叫米希他別，是米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36:40 從以掃所出的族長，按著他們的宗族、住處、名字，記在下面：就是亭納族長、亞勒瓦族長、耶帖族長、36:41 阿何利巴瑪族長、以拉族長、比嫩族長、36:42 基納斯族長、提幔族長、米比薩族長、36:43 瑪基迭族長、以蘭族長。這是以東人在所得為業的地上，按著他們的住處¹¹⁶⁶，所有的族長，都是以東人的始祖，以掃的後代。

約瑟的夢

37:1 雅各住在迦南地，就是他父親寄居的地。¹¹⁶⁷

37:2 雅各的記略如下：

¹¹⁶³ 「大河」(*the River*)。希伯來文「大河」通常是指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但本處所指不詳。英語本譯作「幼發拉底河」的有《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譯作「大河上的利河伯人」有《新美國聖經》(*NAB*)、《今日英語譯本》(*TEV*)。

¹¹⁶⁴ 「哈達」(*Hadad*)。大部分《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抄本本處作「哈大」(*Hadar*)。部分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和《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哈達」(參代上 1:50)。

¹¹⁶⁵ 「巴烏」(*Pau*)。歷代志上 1:50 稱本城為「巴伊」(*Pai*)。

¹¹⁶⁶ 「住處」(*settlements*)或作「地區」(*territories*)。

¹¹⁶⁷ 下一段以「雅各的記略如下」(*This is the account of Jacob*)開始(37:2)，故本節實在是上段的一部分，作為與以掃(*Esau*)和他的民對比的總結。相比之下，雅各(*Jacob*)沒有以掃後裔的拓展立國，他們仍四處漂蕩，沒有王也沒有固定住處。縱使以東王的名單(*Edomite king list*)是日後補添(對以色列王的提及所建議)，它的加插作為雅各與以掃的對比十分重要。故然經文以一貫作風先交待以掃才交待雅各，但第 36 章詳細的記載令人難於忽略這鮮明的對照。

十七歲的約瑟與他哥哥們一同牧羊。他是個少年¹¹⁶⁸，與他父親的妾辟拉、悉帕的兒子們在一起工作。約瑟將他哥哥們的惡行，報給他們的父親¹¹⁶⁹。

37:3 以色列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¹¹⁷⁰，因為約瑟是他年老生的，他給約瑟作了一件彩袍¹¹⁷¹。**37:4**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愛約瑟過於愛他們，就恨約瑟，不與他說和氣的話¹¹⁷²。

37:5 約瑟作了一夢，告訴了他哥哥們¹¹⁷³，他們就越發恨他。**37:6** 約瑟對他們說：「請聽我所作的夢：**37:7** 我們在田裡捆禾稼，忽然間我的捆起來站著，你們的捆來圍著我的捆下拜¹¹⁷⁴！」**37:8** 他的哥哥們回答說：「難道你真要作我們的王嗎？難道你真要管轄我們嗎？」他們就因為他的夢和他的話，越發恨他¹¹⁷⁵。

37:9 後來他又作了一夢，也告訴了他的哥哥們說：「看哪，我又作了一夢，夢見太陽、月亮，與十一個星向我下拜！」**37:10** 約瑟將這夢告訴他父親和他哥哥們，他父親就責

¹¹⁶⁸ 「少年子」 (*youngster*) 或作「助手」 (*helper*)。語意不詳，或是指約瑟 (*Joseph*) 有如童僕。

¹¹⁶⁹ 「報給他們的父親」。有解經家形容約瑟 (*Joseph*) 為搬弄是非的人，因他將兄長們的壞事報告父親。但約瑟的生平事蹟是典型的智慧文學，本處是善意的指出約瑟的品格，這不是說約瑟是完全的，而是顯出智慧治事。從這觀點，本段描寫約瑟在小事上忠於父親（即使不受歡迎），以致日後被委以重任。

¹¹⁷⁰ 「以色列愛約瑟過於愛他的眾子」。本句為故事提供補充資料，解釋了兄長們敵視約瑟 (*Joseph*) 的理由。以色列 (*Israel*) 的偏愛自父傳——以撒 (*Isaac*) 偏愛雅各 (*Jacob*)。雅各當然知道這種偏愛自己和以掃 (*Esau*)，和自己的家庭造成甚麼結果，但他現在仍偏愛拉結 (*Rachel*) 的兒子約瑟。

¹¹⁷¹ 「彩袍」 (*special tunic*)。不清楚這件袍是何樣子，因為原文的描寫不夠肯定。從希臘文 (*Greek*) 所翻譯的舊約而來的意念這是件彩色的上衣 (*a coat of many colors*)，根據古希伯來文這可能是一件長袖的上衣或袍子（參《新英語譯本》(*NE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或是一件滿有刺繡 (*richly embroidered*) 的袍（參《新國際版》(*NIV*)），這袍子使約瑟 (*Joseph*) 被認出是得寵的 (*the favored one*)。

¹¹⁷² 「說和氣的話」 (*speak to him kindly*)。原文作「說平安的話」 (*speak to him for peace*)。

¹¹⁷³ 「告訴他哥哥們」。有解經家認為約瑟 (*Joseph*) 在哥哥們面前誇耀，但經文只是說他將夢告訴兄長們，並無描寫約瑟的態度是狂妄自大或低貶別人。將夢告訴家人似乎是自然的事。

¹¹⁷⁴ 「下拜」 (*bow down*)。此動詞有「曲身及地」 (*to bow down to the ground*) 之意，用作敬拜神或向主人的敬禮。

¹¹⁷⁵ 「越發恨他」 (*hated him even more*)。因著家裡的情況，約瑟 (*Joseph*) 哥哥們的反應是可以理解的；本處暗示了不安的原因——他們因他的夢和他的說話「越發恨他」。那夢使他們不安，約瑟的話更使他們生恨。他們所問的話雖有譏諷的口吻，日後卻成為事實。夢是神啟示的方法。

備他說：「你作的這是甚麼夢¹¹⁷⁶？難道我和你母親、你弟兄，果然要來向你下拜嗎¹¹⁷⁷？」
37:11 他哥哥們都嫉妒¹¹⁷⁸他，他父親卻把這話存在心裡。

37:12 當約瑟的哥哥們往示劍去，放他們父親的羊。37:13 以色列對約瑟說：「你哥哥們在示劍放羊。你來，我要打發你往他們那裡去。」約瑟說：「好的¹¹⁷⁹。」37:14 以色列說：「你去看看你哥哥們平安不平安，羣羊平安不平安，就回來報信給我。」於是打發他出了希伯倫谷。

37:15 約瑟到了示劍¹¹⁸⁰，有人遇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¹¹⁸¹，就問他說：「你找甚麼？」
37:16 他說：「我找我的哥哥們，求你告訴我他們在何處放羊。」37:17 那人說：「他們已經走了，我聽見他們說：『往多坍去。』」約瑟就去追尋他哥哥們，在多坍找到他們了。

37:18 他們遠遠的看見他，在他還沒有走到跟前，大家就同謀要害死他。37:19 彼此說：「看，那作夢王來了¹¹⁸²。37:20 來吧，我們將他殺了，丟在一個井裡，就說有惡獸把他吃了，我們且看他的夢將來怎麼樣！」

37:21 流便聽見了，要救他脫離他們的手¹¹⁸³，說：「我們不要害他的性命！」37:22 又說：「不要流血，只要把他丟在這野地的井裡，不要下手害他。¹¹⁸⁴」（流便的意思是要救約瑟脫離他們¹¹⁸⁵，把他歸還他的父親。）

37:23 約瑟到了他哥哥們那裡，他們就剝了他的外袍，就是他穿的那件彩袍，37:24 把他丟在井裡。（那井是空的，裡頭沒有水。¹¹⁸⁶）

¹¹⁷⁶ 「你作的這是甚麼夢」。這問題表達了雅各（*Jacob*）對約瑟（*Joseph*）目中無人的態度不滿。

¹¹⁷⁷ 「果然要來向你下拜嗎」。原文作「果然要來向你曲身及地嗎」。

¹¹⁷⁸ 「嫉妒」（*jealous*）。約瑟（*Joseph*）的哥哥們早已嫉妒他，現在更為以甚。這樣的嫉妒容易產生行動，故事的下段就記載了。夢常被看為啟示的方式（*a form of revelation*），他們的嫉妒不單是為了雅各的偏愛，更是為了這些夢。為此，雅各（*Jacob*）將這件事記在心上。

¹¹⁷⁹ 「好的」（*I am ready*）。原文作「我在這裡」（*here I am*）。顯示約瑟（*Joseph*）是個服從的兒子，隨時預備好依父親的吩咐去行。

¹¹⁸⁰ 「約瑟到了示劍」（*Joseph reached Shechem*）。原文作「他就往示劍去了」（*he went to Shechem*）。「他」譯作「約瑟」以求明晰。

¹¹⁸¹ 「他在田野走迷了路」。原文作「看，他在田野走迷了路」。敘述者以「看（*look*）」（*הִינֵה* (*hinneh*））邀請讀者透過那人的眼睛看這情景。

¹¹⁸² 「那作夢王來了」（*this master of dreams is coming*）。約瑟（*Joseph*）兄長們譏諷的語調（*sarcastic note*）顯出他們不滿於他的夢。

¹¹⁸³ 「他們的手」（*their hands*）。這陰謀的主謀人（*the instigators of this plot*）可能是辟拉（*Bilhah*）和悉帕（*Zilpah*）的兒子們（見第2節）。

¹¹⁸⁴ 原文譯作「流」（*shed*）、「丟」（*throw*）和「下手」（*lay*）的動詞讀音相近。使用近音字引人注意流便的話（*Reuben's words*）。

¹¹⁸⁵ 「他們」（*them*）。原文作「他們的手」（*their hands*）（參第21節）。譯作「他們」為保持文體風格。

¹¹⁸⁶ 括號內的句子提供補充資料，讓讀者瞭解事態的發展。

37:25 他們坐下吃飯，舉目觀看，見¹¹⁸⁷有一夥米甸的以實瑪利人從基列來。他們的駱駝馱著香料、乳香、沒藥，要帶下埃及去。37:26 猶大對眾弟兄說：「我們殺我們的兄弟，掩藏他的血，有甚麼益處呢？37:27 不如將他賣給以實瑪利人，不要下手害他，因為他是我們的兄弟，我們的骨肉。」眾弟兄都同意了¹¹⁸⁸。37:28 於是當米甸¹¹⁸⁹的商人從那裡經過，哥哥們¹¹⁹⁰就把約瑟從井里拉上來，以二十塊銀子把他賣了給以實瑪利人。他們就把約瑟帶到埃及去了。

37:29 後來流便回到井邊，見¹¹⁹¹約瑟不在裡面，就撕裂衣服，37:30 回到兄弟們那裡，說：「童子不在那裡，我該怎麼辦呢？」37:31 他們就宰了一隻山羊羔¹¹⁹²，把約瑟的那件彩袍浸了血，37:32 帶回他們的父親那裡¹¹⁹³，說：「我們撿了這個。請認一認，是你兒子的袍不是？」

37:33 他認出了，就歎說：「這是我兒子的外衣，有惡獸把他吃了¹¹⁹⁴，約瑟被撕碎了！撕碎了！」37:34 雅各便撕裂衣服，穿上麻布¹¹⁹⁵，為他兒子哀悼了多日。37:35 他的兒女都在旁安慰他，他卻不肯受安慰，說：「我必哀悼著我兒子進墳墓¹¹⁹⁶。」約瑟的父親就為他哀哭。

37:36 與此同時¹¹⁹⁷，在埃及，米甸人¹¹⁸⁸把約瑟賣給法老的內臣，護衛長¹¹⁹⁹波提乏。

¹¹⁸⁷ 「見」(saw)。原文作「看(look)」(הִיָּ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兄弟們的眼睛(the brothers' eyes)看事情的發生。

¹¹⁸⁸ 「同意了」(agreed)。原文作「聽從了」(listened)。

¹¹⁸⁹ 對於「以實瑪利人」(Ishmaelites)和「米甸人」(Midianites)的關連，參士師記 8:24。

¹¹⁹⁰ 「哥哥們」。原文作「他們」。譯作「哥哥們」可避免讀者誤會是米甸人(Midianites)把約瑟(Joseph)從坑里拉上來。

¹¹⁹¹ 「見」(saw)。原文作「看(look)」(הִיָּה (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流便的眼睛(Reuben's eyes)看當時的情況。

¹¹⁹² 「山羊羔」(young goat)。雅各(Jacob)用兩隻山羊羔欺騙了父親(27:9)，現在他的兒子們用一隻山羊羔來延續家中欺騙的作風。

¹¹⁹³ 「帶回他們的父親那裡」(they brought the special tunic to their father)。原文作「他們送走那件彩袍，他們帶到父親那裡」(they sent the special tunic and they brought [it] to their father)。經文本身存在問題，看來是「他們(打發人)把那件彩袍送回去，然後回去拿給父親」。有的將「回去拿給父親」修訂為「來見父親」，若是此，他們就是打發人先將彩衣送回去。

¹¹⁹⁴ 「惡獸把他吃了」。雅各(Jacob)自己下了結論，不需兒子們說謊(見第 20 節)。將袍染血羊血是唯一需要的騙術。

¹¹⁹⁵ 「穿上麻布」(put on sackcloth)。原文作「腰間圍上麻布」(put sackcloth on his loins)。

¹¹⁹⁶ 「我必哀悼著我兒子進墳墓」(I will go to the grave mourning my son)。作「我必哀悼著下陰間到我兒子那裡」(I will go down to my son mourning in Sheol)。「陰間」(Sheol)被看為陰靈所到之處。

¹¹⁹⁷ 「與此同時」。約瑟的故事至此正式暫告一段落，至第 39 章繼續。

猶大和他瑪

38:1 那時，猶大離開了他的弟兄們，住在一個亞杜蘭人希拉的家裡。38:2 猶大在那裡看見一個迦南人書亞的女兒，就娶她為妻，與她同房¹²⁰⁰。38:3 她就懷孕生了兒子，她¹²⁰¹給他起名叫珥。38:4 她又懷孕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俄南。38:5 她複又¹²⁰²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示拉。示拉在基悉出生¹²⁰³。

38:6 猶大為長子珥娶妻，名叫他瑪。38:7 猶大的長子珥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就叫他死了。

38:8 猶大就對俄南說：「你當與你哥哥的妻子同房¹²⁰⁴，向她盡你為小叔的本分，為你哥哥生子立後¹²⁰⁵。」38:9 俄南知道生子不歸自己¹²⁰⁶，所以每當¹²⁰⁷同房的時候，便遺在地¹²⁰⁸，免得給他哥哥留後。38:10 俄南所作的，在耶和華眼中看為惡，耶和華也就叫他死了。

¹¹⁹⁸ 「米甸人」。《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稱那些商人為「米但人 (Medanites)」(מְדַנִּים (*m^edanim*)) 而不是第 28 節的「米甸人 (Midianites)」(מִדְיָנִים (*midyanim*))，可能《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出錯，意外地將字母，(yod) 遺漏了。《七十士譯本》(LXX)、《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敘利亞文譯本》(Syriac) 本處和第 28 節都作「米甸人」。有的選擇將本處和第 28 節都譯作「米但人」，但士師記 8:24 支持「米甸人」的譯法，該處認定「以實瑪利人」等同「米甸人」。

¹¹⁹⁹ 「護衛長」(captain of the guard)。可能指波提乏 (Po-tiphar) 是首席劊子手 (chief executioner)。

¹²⁰⁰ 「與她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他進入了她」(he went in to her)，是夫妻性關係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¹²⁰¹ 「她」(she) 以配合下兩節。《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他 (he)」(指猶大)。

¹²⁰² 「複又」。強調她再生一個兒子。

¹²⁰³ 「示拉在基悉出生」(she gave birth to him in Kezib) 或作「她生示拉的時候，猶大正在基悉」(he [i.e., Judah] was in Kezib when she gave birth to him)。

¹²⁰⁴ 「同房」(have sexual relations)。原文作「進入」(go in to)，是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第 9 節同。

¹²⁰⁵ 「為你哥哥生子立後」(raise up a descendant for your brother)。「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 這風俗 (the custom) 的目的是要確保家族中無人絕後，無兒的死者之名可藉至近親屬 (nearest relative) 和遺孀結合所生的兒子得以延續。參 M. Burrows, "Levirate Marriage in Israel," *JBL* 59 (1940): 23-33。

¹²⁰⁶ 「不歸自己」(would not be his)。這是法律的觀點。「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 制度下出生的孩子在法律上被認定為亡兄的後裔。

¹²⁰⁷ 「每當」(whenever)。經文結構顯示這是重複的做法 (repeated practice)，不是一次的行動。經文清楚指出這風俗 (the custom) 的目的是要為亡

38:11 猶大心想¹²⁰⁹：「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¹²¹⁰。」就對他兒婦他瑪說：「你去，在你父親家裡守寡，等我兒子示拉長大。」他瑪就回去住在她父親家裡。

38:12 過了一段日子¹²¹¹，猶大的妻子書亞的女兒死了，猶大得安慰後，就和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上亭拿去，到他剪羊毛的人那裡。38:13 有人告訴他瑪說：「你的公公正要¹²¹²上亭拿剪羊毛。」38:14（他瑪見示拉已經長大，還沒有娶她為妻。）他瑪就脫了她作寡婦的衣裳，用帕子蒙著臉，又遮住身體，坐在亭拿路上的伊拿印城門口。

38:15 猶大看見她，以為是妓女¹²¹³，因為她蒙著臉。38:16 猶大就轉到她那裡去，說：「來吧！我要與你同寢¹²¹⁴。」（他不知道這是他的兒婦。）他瑪說：「你要與我同寢，把甚麼給我呢？」38:17 猶大說：「我從羊羣裡取一隻山羊羔送給你。」他瑪說：「在未送以前，你願意給我一個信物嗎？」38:18 他說：「我給你甚麼信物呢？」他瑪說：「你的印，你的帶子和你手裡的杖。」猶大就給了她，與她同寢。她就從猶大懷了孕。38:19 他瑪立刻走了¹²¹⁵，除去帕子，穿回作寡婦的衣裳。

38:20 猶大托他朋友亞杜蘭人希拉¹²¹⁶送一隻山羊羔去，要從那女人手裡取回信物來，卻找不著她。38:21 他就問那地方的人說：「伊拿印路旁的廟妓¹²¹⁷在那裡？」他們說：「這裡

兄立後，但俄南（*Onan*）全無此意，卻隨己意與嫂嫂同房。他利用法律滿足自己的私欲，卻不願負上責任。

¹²⁰⁸ 「遺在地」（*spoiled on the ground*）或作「提早退出」（*with-drew prematurely*）。俄南（*Onan*）遺精在地，免得寡嫂懷孕生子。

¹²⁰⁹ 「心想」。原文作「說」。

¹²¹⁰ 「恐怕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或作「我不要示拉也死，像他兩個哥哥一樣」。本句解釋了猶大（*Judah*）全無意願要示拉（*Shelah*）娶他瑪（*Tamar*）以成全「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levirate marriage*）的目的。猶大可能瞭解兒子的性格，恐怕神向他第三子發怒，一併叫他死了。

¹²¹¹ 「過了一段日子」（*after some time*）。原文作「日子增多」（*the days increased*）。不清楚是多長的時間，相信是一段夠長的日子，示拉（*Shelah*）長大成人，而他瑪（*Tamar*）亦知道婚事無望。

¹²¹² 「正要」。表示動作在進行中或正要開始。

¹²¹³ 「以為是妓女」（*thought she was a prostitute*）。原文作「看作妓女」（*reckoned her for a prostitute*）。這正是他瑪（*Tamar*）想他做的，她一定瞭解他的嗜好（*his inclinations*），否則不會冒此風險。

¹²¹⁴ 「我要與你同寢」（*I want to have sex with you*）。原文作「我要進入你」（*I will go in to you*）。文法結構表示了他的意欲（*his desire*）。「進入」（*go in to*），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本段同。

¹²¹⁵ 「立刻走了」（*left immediately*）。原文作「起來走了」（*arose and left*）。「起來」強調她毫不費時間（*wasted no time*）。

¹²¹⁶ 「希拉」（*Hirah*）。原文無此字眼，譯者添加朋友的名字以求明晰。

¹²¹⁷ 「廟妓」（*cult prostitute*）。譯作「廟妓」的希伯來名詞是「分開，區別」（*to be set apart; to distinct*）之意。故這名詞指沒有結過婚，獻身作廟妓的女

從沒有廟妓。」38:22 他回去見猶大說：「我沒有找著她，並且那地方的人說：『這裡從沒有廟妓。』」38:23 猶大說：「我把這山羊羔送去了，只是你找不著她。任憑她留著信物吧，免得我們被看為失信¹²¹⁸。」

38:24 過了三個月，有人告訴猶大說：「你的兒婦他瑪作了妓女¹²¹⁹，且有了身孕¹²²⁰。」猶大說：「拉她出來把她燒了。」38:25 他瑪被拉出來的時候，便打發人傳口訊給她公公說：「這些東西是誰的，我就是從誰懷的孕，請你認一認，這印和帶子並杖都是誰的？」38:26 猶大認出了就說：「她比我更有理¹²²¹，因為我沒有將她給我的兒子示拉。」從此猶大不再與她同寢¹²²²了。

38:27 他瑪臨產了，腹裡是一對雙生。38:28 生產的時候，一個孩子伸出一隻手來，收生婆拿紅線拴在他手上，說：「這是頭生的。」38:29 隨後這孩子把手收回去，他兄弟生出來了¹²²³，收生婆說：「你怎麼搶先出來呢？」因此給他起名叫法勒斯¹²²⁴。38:30 後來，他那手上有紅線的兄弟也生出來，就給他起名叫謝拉¹²²⁵。

人。這名詞的陽性字 (*the masculine form*) 指男廟妓。猶大 (*Judah*) 以為他親近的是一般的妓女 (第 15 節)，希拉 (*Hirah*) 卻在尋找廟妓，也許因為當時是剪羊毛的節日 (*sheep-shearing festival*)。詳論可參 E. M. Yamauchi, “Cultic Prostitution,” *Orient and Occident* (AOAT), 213-23。

¹²¹⁸ 「失信」或作「不老實」 (*dishonest*)。原文作「受人恥笑」 (*become contemptible*)。原文 בוז (*buz*) 一字指有身分地位的人受低三下四的人恥笑。

¹²¹⁹ 「作了妓女」 (*turned to prostitution*) 或作「性雜交」 (*has been sexually promiscuous*)。此動詞可指放蕩的行為，不一定是作了妓女。

¹²²⁰ 「且有了身孕」。原文作「看，她因作妓女有了身孕」。

¹²²¹ 「更有理」 (*more upright*)。傳統譯作「更有義」 (*more righteous*)。參《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 作「更正確」 (*more in the right*)。猶大 (*Judah*) 不負責任，沒有讓兒子示拉 (*Shelah*) 娶他瑪 (*Tamar*)，好藉「娶寡嫂制」(或音譯作「利未拉特婚姻」) (*levirate marriage*) 為自己家族留後。他瑪爭取作猶大一脈之母的權利，當示拉不娶她而猶大妻子過世，她立刻採取行動，免得猶大絕後。這行動雖嫌詭詐，卻是勇敢的絕處求生。對他瑪而言，她為自己爭取權利，所做的全是法律所容許的。對猶大而言，這是不當的行為，因他以為自己在召妓。參 Susan Niditch, “The Wronged Woman Righted: An Analysis of Genesis 38,” *HTR* 72 (1979): 143-48。

¹²²² 「與她同寢」 (*have sexu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知道她」 (*to know her*)。本處「知道」是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

¹²²³ 「他兄弟生出來了」。原文作「看，他兄弟生出來了」。敘述者「看」 (*look*)」 (הינה (*hinneh*)) 一詞邀請讀者透過收生婆的眼睛 (*the midwife's eyes*) 看這情景。

¹²²⁴ 「法勒斯」 (*Perez*)。這名字是「他突破」 (*he who sbreaks through*) 之意，指法勒斯搶在將手伸出來的兄弟前出生。這名字意味著他瑪奮鬥的完成 (*the completion of Tamar's struggle*)，也指出法勒斯一族將來的成就 (創 46:12 及

約瑟和波提乏之妻

39:1 約瑟被帶下埃及去¹²²⁶。有一個埃及人，是法老的內臣，護衛長¹²²⁷波提乏，從那些帶下他來的以實瑪利人手下買了他去。**39:2** 耶和華與約瑟同在，他就百事順利¹²²⁸，且住在他主人埃及人的家中。**39:3** 他主人見耶和華與他同在，又見耶和華使他手裡所辦的盡都順利。**39:4** 約瑟就在主人眼前蒙恩寵，成為主人的近身侍從¹²²⁹。主人派他管理家務，把一切所有的都交給他管理¹²³⁰。**39:5** 自從主人派約瑟管理家務和他一切所有的，耶和華就因約瑟的緣故，賜福¹²³¹與那埃及人的家；凡家裡和田間一切所有的，都蒙耶和華賜福¹²³²。**39:6** 波提乏就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¹²³³，除了自己所吃的飯¹²³⁴，別的事一概不過問¹²³⁵。

民 26:20)。猶大 (*Judah*) 和兄弟們將約瑟 (*Joseph*) 賣作奴隸，以為這可以阻撓神「大的服事小的」之計劃，神在猶大家中藉這孩子的出生證明了這原則，確定了大的要服事小的 (*the elder will serve the younger*)，約瑟成為領袖的定命不易取締。

¹²²⁵ 「謝拉」 (*Zerah*)。這名字可能和「紅線」 (*scarlet thread*) 有關，雖然希伯來文「紅線」 (第 28 節) 與「謝拉」無關，但巴比倫 (*Babylonian*) 和西亞蘭文 (*western Aramaic*) 的字根中，「謝拉」是「紅」或「紅線」之意。希伯來文「謝拉」從「發光」 (*to shine*) 字根而出，故這名字可能解作「發光者」 (*shining one*) 或是「神發了光」 (*God has shined*)。「謝拉」日後成為族長 (民 26:20)，亞幹 (*Achan*) 從他而出 (書 7:1)。

¹²²⁶ 本處接續約瑟的故事，首先概述 37:36 發生的事件。

¹²²⁷ 「護衛長」。參 37:36 注解。

¹²²⁸ 「他就百事順利」 (*he was successful*)。原文作「他是一個亨通的人」 (*he was a prosperous man*)。這不是說他富有 (*wealthy*)，卻指他所作的都成功，或是在他處境中大有進展 (見 24:21)。

¹²²⁹ 「近身侍從」 (*personal attendant*)。原文有「高級家僕」之意，有如今日的私人助理。約瑟成為「家宰」 (*household steward*)，這是埃及文學 (*Egyptian literature*) 中可證實的地位。

¹²³⁰ 「交給他管理」 (*put him in charge*)。原文作「交在他手裡」 (*put into his hand*)。

¹²³¹ 「賜福」 (*blessed*)。譯作「賜福」的希伯來字包括豐厚 (*enrichment*)、昌盛 (*prosperity*)，成就 (*success*)。「賜福」是信徒描寫在神手中成就的方法。經文描繪出神給亞伯拉罕 (*Abraham*) 的應許，凡祝福他子孫的都蒙賜福 (12:1-3)。

¹²³² 本段介紹約瑟 (*Joseph*) 是一個對神對主人都忠心盡責的青年。這些都是約瑟被賣到埃及 (*Egypt*) 後不久的事，這反駁了約瑟是說謊者 (*a liar*)、搬弄是非 (*tattletale*)，和狂妄自大 (*arrogant*) 的觀點。

¹²³³ 「將一切所有的都交在約瑟的手中」。本處語氣較前加強，可能波提乏 (*Potiphar*) 對約瑟 (*Joseph*) 的信任已經到了非他莫屬的程度。

¹²³⁴ 「所吃的飯」 (*the food he ate*)。可能指波提乏 (*Potiphar*) 的私人事務 (*private affairs*)，不僅限於字面上的「所吃的飯」。

約瑟有美好的身材和俊美的容貌¹²³⁶。39:7 這些事以後，約瑟主人的妻留意上¹²³⁷約瑟，說：「你與我同寢¹²³⁸吧！」39:8 約瑟不從，對他主人的妻說：「看哪，一切家務我主人都不過問¹²³⁹，他把所有的都交在我手裡。39:9 在這家裡沒有比我大的，並且他沒有留下一樣不交給我，只留下了你，因為你是他的妻子。我怎能作這大惡，得罪神呢？」39:10 雖然她天天對約瑟說，約瑟卻不聽從與她同寢¹²⁴⁰的要求。

39:11 有一天，約瑟進屋裡去辦事，當時家裡的僕人沒有一個在屋裡。39:12 她就拉住他的外衣說：「你與我同寢吧！」約瑟把外衣丟在她手裡，跑到外邊去了。39:13 她看見約瑟把衣裳丟在她手裡跑出去¹²⁴¹了，39:14 就叫了家裡的僕人來，對他們說：「你們看，他帶了一個希伯來人¹²⁴²進入我們家裡，要羞辱¹²⁴³我們。他要與我同寢¹²⁴⁴，我就大聲喊叫。39:15 他聽見我放聲喊起來，就把外衣丟在我這裡，跑到外邊去了。」

¹²³⁵ 「不過問」或作「不想」（*gave no thought*）。原文作「不知」（*did not know*）。

¹²³⁶ 「適中的體格和俊美的容貌」。相同的形容在 29:17 用在拉結身上。

¹²³⁷ 「留意上」（*took notice of*）。原文作「舉目向著」（*lifted up her eyes toward*）。強調有意的留心觀看。

¹²³⁸ 「與我同寢」（*have sex with me*）。原文作「與我同躺」（*lie with me*）。本處「同躺」（*lie with*）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約瑟（*Joseph*）和波提乏妻子（*Potiphar's wife*）的故事長期以來連于智慧的告誡（*wisdom warning*），有關外女大膽而直接的誘惑年青人（見箴第 5-7 章，特別是 7:6-27）。這是約瑟故事文學背景中有智慧色彩的一段。

¹²³⁹ 「不過問」或作「不想」（*does not give any thought*）。原文作「不知」（*does not know*）。

¹²⁴⁰ 「與她同寢」（*to have sex with her*）。原文作「躺在她身旁與她在一起」（*to lie beside her to be with her*）。本處「躺在身旁」（*to lie beside*）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¹²⁴¹ 「跑出去」（*ran outside*）。原文作「他逃跑，他出去」（*he fled and he went out*）。原文結構強調約瑟（*Joseph*）很快的出去。

¹²⁴² 「希伯來人」。波提乏的妻子（*Potiphar's wife*）以種族問題（*ethnic issue*）告訴僕人們他們主人所作的。

¹²⁴³ 「羞辱」（*to humiliate*）。原文作「戲弄」（*to make fun of*）。有惡意玩弄之意。意圖強姦（*attempted rape*）正是這類的事，因為受害者會蒙羞辱。第 17 節同。

¹²⁴⁴ 「他要與我同寢」（*he tried to have sex with me*）。原文作「他到我這裡來要與我同躺」（*he came to me to lie with me*）。本處「同躺」（*lie with*）是性交（*sexual intercourse*）的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39:16 於是她把約瑟的外衣放在自己身旁，等到他主人回家，39:17 就對他如此如此說：「你所帶到我們這裡的那希伯來奴僕¹²⁴⁵，進來要羞辱我，39:18 我放聲喊起來，他就把外衣丟在這裡跑出去了。」

39:19 約瑟的主人聽見他妻子對他所說的話，說「你的奴僕如此如此待我」，他就悻然大怒，39:20 把約瑟下在監¹²⁴⁶裡，就是王的囚犯被囚的地方。於是約瑟就囚在那監裡。¹²⁴⁷

39:21 但耶和華與約瑟同在，向他施恩¹²⁴⁸，使他在獄長的眼前蒙恩寵。39:22 獄長把監裡所有的囚犯都交在約瑟手下，他們所辦的事，都經約瑟的手。39:23 凡在約瑟手下的事，獄長一概不察看，因為耶和華與約瑟同在，耶和華使他所作的盡都順利。

酒政和膳長

40:1 這些事以後，埃及王的酒政¹²⁴⁹和膳長¹²⁵⁰得罪¹²⁵¹了他們的主埃及王。40:2 法老就惱怒酒政和膳長這二臣¹²⁵²，40:3 把他們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就是約瑟被囚的地方。40:4 護衛長指派約瑟伺候他們，約瑟便服侍他們。

他們在監裡有一段日子。40:5 被囚在監之埃及王的酒政和膳長，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其意。40:6 到了早晨，約瑟進到他們那裡，見他們悶悶不樂¹²⁵³。40:7 他便問法老

¹²⁴⁵ 「希伯來奴僕」 (*Hebrew slave*)。波提乏的妻子 (*Potiphar's wife*) 向丈夫伸訴時指約瑟 (*Joseph*) 是希伯來奴僕，一個鄙視的稱呼。

¹²⁴⁶ 「監」 (*prison*)。原文作「圓屋」 (*house of roundness*)。該處可能是堡壘 (*fortress*) 或城堡 (*citadel*)。

¹²⁴⁷ 約瑟的生平充滿著循環和重複：他作了兩個夢 (第 37 章)、他在監裡解了兩個夢 (第 40 章)、又為法老解了兩個夢 (第 41 章)、他的兄弟們兩次來見他 (第 42 – 43 章)，本處是他第二次不明不白的被囚禁 (見 37:24)，只有外衣被用作證據。

¹²⁴⁸ 「向他施恩」 (*showed him kindness*)。原文作「給予他忠誠的愛」 (*extended to him loyal love*)。

¹²⁴⁹ 「酒政」。原文作「持杯者」 (*cupbearer*)，中文譯作「酒政」。希伯來文「持杯者」與埃及文 *wb'* 同義。這職位 (通常是外國人) 常成為君王的機密近臣 (*a confidant*)，掌握政治大權 (參 K. A. Kitchen, *NBD*³ 248)。尼希米 (*Nehemiah*) 在波斯 (*Persia*) 任此職。

¹²⁵⁰ 「膳長」。原文作「烤餅師」 (*baker*)，中文譯作「膳長」。「烤餅師」可能是埃及文的 *retehti*，即烤餅師總管 (*head of bakers*)。此職位在皇宮中享有特權。

¹²⁵¹ 「得罪」 (*offended*)。本處譯作「得罪」的希伯來文動詞與 39:9 譯作「得罪神」 (*sin against God*) 同一字，可能有意將此二臣與約瑟 (*Joseph*) 做成對比，二臣得罪了君王理應被囚禁，約瑟拒絕得罪神卻被下冤獄。

¹²⁵² 「臣」 (*officials*)。這用於此二官和波提乏 (*Potiphar*) (見 39:1) 的希伯來文稱呼 *סָרִיס* (*saris*) 通常解作「太監」 (*eunuch*)，但亞甲文經文 (*Akkadian texts*) 顯示早期是一般內臣的統稱，日後才專用於「太監」。

的二臣，就是與他同囚在他主人府裡的，說：「你們今日為甚麼面帶愁容呢？」40:8 他們對他說：「我們各人作了一夢，卻沒有人能解。」約瑟說：「解夢不是出於 神的嗎？請你們將夢告訴我。」

40:9 酒政便將他的夢告訴約瑟說：「我夢見在我面前有一棵葡萄樹，40:10 樹上有三根枝子，發了芽，開了花，上頭的葡萄都成熟了。40:11 法老的杯在我手中，我就拿葡萄擠在法老的杯裡，將杯遞在他手中。¹²⁵⁴」

40:12 約瑟對他說：「你所作的夢是這樣解：三根枝子就是三天，40:13 三天之內，法老必提你出監¹²⁵⁵，叫你官復原職，你仍要遞杯在法老的手中，和先前作他的酒政時一樣。

40:14 但你得好處的時候，求你記念我¹²⁵⁶，施恩與我，在法老面前提說¹²⁵⁷我，救我出這監牢¹²⁵⁸。40:15 我實在是從希伯來人之地被拐來的，我在這裡也沒有作過甚麼，叫他們把我下在監裡。」

40:16 膳長見夢解得好，就對約瑟說：「我在夢中見我頭上頂著三筐白餅¹²⁵⁹，40:17 極上的筐子裡，有為法老烤的各樣食物，有飛鳥來吃我頭上筐子裡的食物。」

40:18 約瑟說：「你的夢是這樣解：三個筐子就是三天，40:19 三天之內，法老必斬斷你的頭¹²⁶⁰，把你釘在木頭上，必有飛鳥來吃你身上的肉。」

¹²⁵³ 「悶悶不樂」 (*depressed*)。原文動詞 זָעַף (*za'af*) 只用在本處及但以理書 1:10，是「病容」 (*to be sick*)，「憔悴」 (*to be emaciated*) 之意。本處譯作「悶悶不樂」。

¹²⁵⁴ 酒政的夢以三為主：三根枝子，三重生長，酒政的三個動作。

¹²⁵⁵ 「提你出監」 (*reinstate you*)。原文作「抬起你的頭」 (*lift up your head*)。這希伯來成語 (*Hebrew idiom*) 指恢復尊嚴 (*dig-nity*)，職位 (*office*)，或權力 (*power*)，如今日的「可以抬起頭做人」。

¹²⁵⁶ 「求你記念我」 (*remember me*)。原文作「你已經記念我」 (*you have remembered me*)。修辭上這動詞的完成時式 (*perfect verbal form*) 強調約瑟被記念的意願。為清楚表明他被記念的盼望，約瑟故意說成事情好像已經成就。此格式也可譯為懇求 (*plea or request*)，如中譯。

¹²⁵⁷ 「提說」 (*make mention*)。動詞是「使記起」 (*to cause to remember*)，「提起」 (*to make mention*)，「誇耀」 (*to boast*) 之意。約瑟 (*Joseph*) 盼望他們在法老 (*Pharaoh*) 面前提起他的事，歸功於他，使法老可以釋放他。法老既未見過約瑟，譯作「使他記起我」沒有多大意義，故譯作「提說」。

¹²⁵⁸ 「監牢」 (*prison*)。原文作「屋」 (*house*)，譯作「監牢」以求明晰。

¹²⁵⁹ 「三筐白餅」 (*three baskets of white bread*) 或作「三個柳筐」 (*three wicker baskets*)。原文「白餅 (*white bread*)」 (*חֹרִי (khorì)*) 一字意義不詳，有的譯作「柳條」 (*wicker*)。埃蔔拉語 (*Ebla*) 經文建議「白餅」是用白麵粉作成的餅類 (*pastries*)。

40:20 到了第三天，是法老的生日，他為眾臣僕擺設筵席，在眾臣僕面前「抬起¹²⁶¹」酒政和膳長的頭。40:21 他使酒政官復原職，仍舊遞杯在法老手中；40:22 但把膳長釘起來，正如約瑟預料¹²⁶²。40:23 酒政卻不記念約瑟，竟忘了他。

約瑟高升得權柄

41:1 過了兩年，法老作夢。他夢見自己站在尼羅河邊，41:2 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美好又肥壯¹²⁶³，在蘆葦叢中吃草。41:3 隨後¹²⁶⁴又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醜陋又乾瘦，與那七隻母牛一同站在河邊。41:4 這又醜陋又乾瘦的母牛，吃掉了那七隻又美好又肥壯的母牛。法老就醒了。

41:5 他又睡著，第二回作夢：夢見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肥大又佳美。41:6 隨後又長了七個穗子，又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41:7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又肥大又飽滿的穗子。法老醒了，知道是個夢¹²⁶⁵。

41:8 到了早晨，法老心裡煩燥不安，就派人召了埃及所有的術士¹²⁶⁶和智者來。法老把所作的夢¹²⁶⁷告訴他們，卻沒有人能給他圓解。41:9 那時酒政對法老說：「我今日想起我的

¹²⁶⁰ 「斬斷你的頭」（*decapitate you*）。原文作「從你身上抬起你的頭」（*lift up your head from upon you*）。約瑟（*Joseph*）用第一夢相同的說法（見第 13 節），卻加添「從你身上」，成了斬首之意。

¹²⁶¹ 「抬起」（*lifted up*）。此動詞語意雙關，故譯本將它放在引號內。對酒政（*the cup bearer*）而言，它是複職（*reinstate*）（見第 13 節），對膳長（*the baker*）而言，它是斬首（*decapitate*）（見第 19 節）。

¹²⁶² 「預料」（*predicted*）。原文作「向他們解說的」（*interpreted for them*）。兩夢皆如約瑟（*Joseph*）所預料的完全實現了。本處肯定了約瑟能解夢，因此他自己的夢亦將成為事實，這固然大大增添了他的信心，但同時亦帶來失望，因他要多留兩年在獄中。

¹²⁶³ 「他夢見……又肥壯」。原文作「看，他站在尼羅河邊；看，有七隻母牛……」。敘述者用「看（*look*）」（*הִינֵה* (*hinneh*））邀請讀者透過法老的眼睛（*Pharaoh's eyes*）看這夢。

¹²⁶⁴ 「隨後」。原文作「看，隨後」。

¹²⁶⁵ 根據以下經文的解釋，法老（*Pharaoh*）的兩個夢都和埃及的經濟（*the economy of Egypt*）有關。因有尼羅河（*Nile River*），埃及地向來不受饑荒影響——埃及常有田產。既有糧食和水，畜牲大大繁殖。但這兩個夢指出欠缺要取代豐盛，畜牧和田產都要衰減。

¹²⁶⁶ 「術士」（*diviner-priests*）。希伯來文 *חַרְטֹם* (*khartom*) 一字是埃及文（*Egyptian*）*hyr-tp* 的借用字，形容一羣會解夢的法師。

¹²⁶⁷ 「夢」（*dream*）。希伯來文經卷作單數（《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作眾數）。單數應是集體名詞（*collective noun*），代表兩夢。第 15 節法老（*Pharaoh*）說作了一夢，第 17-24 節法老似乎將兩夢看作一夢的兩部分。

過失¹²⁶⁸來。**41:10** 從前法老惱怒臣僕，把我和膳長下在護衛長府內的監裡。**41:11** 我們二人同夜各作一夢，各夢都有其意。**41:12** 在那裡同著我們有一個希伯來的少年人，是護衛長的僕人¹²⁶⁹。我們告訴他，他就把我們的夢圓解，是按著各人的夢圓解的。**41:13** 後來正如他給我們圓解的成了：我官復原職，膳長被釘起來了。」

41:14 法老遂即差人去召約瑟。他們便急忙帶他出監，他就剃頭、刮臉、換衣裳，進到法老面前。**41:15** 法老對約瑟說：「我作了一夢，沒有人能解。但我聽見人說，你聽了夢就能解。」**41:16** 約瑟回答法老說：「這不是我能做的，但 神必說關於法老興衰¹²⁷⁰的話。」

41:17 法老就對約瑟說：「在夢裡，我見我站在¹²⁷¹尼羅河邊。**41:18** 有七隻母牛從河裡上來，又肥壯又美好，在蘆葦叢中吃草¹²⁷²。**41:19** 隨後¹²⁷³又有七隻母牛上來，又軟弱又醜陋又乾瘦，在埃及遍地，我沒有見過這樣醜陋的！**41:20** 這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吃掉了那七隻肥母牛¹²⁷⁴。**41:21** 吃了以後，卻看不出是吃了，那醜陋的樣子仍舊和先前一樣。我就醒了。**41:22** 在夢裡我又見¹²⁷⁵一棵麥子長了七個穗子，又飽滿又佳美。**41:23** 隨後¹²⁷⁶又長了七個穗子，枯槁細弱，又被東風吹焦了。**41:24** 這些細弱的穗子，吞了那七個佳美的穗子。我將這夢告訴了術士，卻沒有人能給我解說。

41:25 約瑟對法老說：「法老的兩個夢是同一意義¹²⁷⁷，神已把即將要¹²⁷⁸作的事宣示¹²⁷⁹法老了。**41:26** 七只好母牛是七年，七個好穗子也是七年，兩個夢是同一意義¹²⁸⁰。**41:27** 那隨

¹²⁶⁸ 「過失」(*failures*)。原文作「罪，冒犯」(*sins, offenses*)。他可能指當日被下獄的罪(見 40:1)。

¹²⁶⁹ 「僕人」(*servant*)或作「奴僕」(*slave*)。

¹²⁷⁰ 「興衰」。原文 *שְׁלוֹם פְּרֹעֹה* (*sh'lom par'oh*) 本處譯作「法老的興衰」(*the welfare of Pharaoh*)，因為這夢有關埃及地的國民生計。有的譯作「平安」(*peace*) 的回答，表示能安法老的心或是告訴法老他想聽的話(參《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

¹²⁷¹ 「在夢裡，我見我站在」。原文作「在夢裡，看，我站在」。敘述者在本處(及第 18, 19, 22, 23 節)用「看(*look*)」(*הִינֵה* (*hinneh*)) 這字邀請約瑟(*Joseph*)及《創世記》廣大讀者(*the reader of the Book of Genesis*)透過法老的眼睛(*Pharaoh's eyes*)看這情景。

¹²⁷² 「有七隻母牛……吃草」。原文作「看，有七隻母牛……吃草」。

¹²⁷³ 「隨後」。原文作「看」。

¹²⁷⁴ 「那七隻肥母牛」(*the seven fat cows*)。原文作「那以先的七隻肥母牛」(*the seven first fat cows*)。

¹²⁷⁵ 「在夢裡我又見」。原文作「在夢裡我又見，看」。

¹²⁷⁶ 「隨後」。原文作「看」。

¹²⁷⁷ 「法老的兩個夢是同一意義」(*both dreams of Pharaoh have the same meaning*)。原文作「法老的夢乃是一個」(*the dream of Pharaoh is one*)。

¹²⁷⁸ 「即將要」。原文文法表示逼切性。

¹²⁷⁹ 「宣示」(*revealed*)。原文作「表明」(*declared*)。

後上來的七隻又乾瘦又醜陋的母牛是七年，那七個虛空、被東風吹焦的穗子也是七年，都是七個荒年。**41:28** 這就是我對法老所說，神已將所要作的事顯明給法老了。**41:29** 埃及遍地必來七個大豐年，**41:30** 隨後¹²⁸¹ 又要來七個荒年，甚至在埃及地都忘了先前的豐收，全地必被饑荒所摧毀¹²⁸²。**41:31** 因那以後的饑荒甚大，便不覺得先前的豐收了。**41:32** 至於法老兩回作夢，是因神已命定這事，而且必速速成就。

41:33 「所以法老當揀選¹²⁸³ 一個有聰明有見識的人，派他治理埃及地。**41:34** 法老當這樣行¹²⁸⁴：派官員管理這地，當七個豐年的時候，徵收埃及地田產的五分之一¹²⁸⁵，**41:35** 叫他們把將來豐年一切的餘糧¹²⁸⁶ 收聚起來，奉法老之命¹²⁸⁷ 積蓄五穀，為各城備糧。**41:36** 所積蓄的糧食，可以防備埃及地將來的七個荒年。這樣就可以渡過饑荒¹²⁸⁸。」

41:37 法老和他一切臣僕都認為此計可行。**41:38** 法老對臣僕說：「像約瑟這樣的人¹²⁸⁹，有神的靈在他裡頭，我們豈能找得著呢？」**41:39** 法老就對約瑟說：「神既將這事都指示你，可見沒有人像你這樣有聰明有見識！**41:40** 你可以掌管我的家，我的民都必聽從你的命令¹²⁹⁰，惟獨為王的我比你大¹²⁹¹。」

¹²⁸⁰ 「兩個夢是同一意義」（*both dreams have the same meaning*）。原文作「這夢乃是一個」（*one dream it is*）。

¹²⁸¹ 「隨後」。原文文法有「緊接」之意。

¹²⁸² 「摧毀」（*devastate*）。希伯來文動詞 *כָּלָה* (*kalah*) 是「結束」（*to finish*），「毀滅」（*to destroy*），「帶來終結」（*to bring an end to*）之意。嚴重的饑荒將摧毀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

¹²⁸³ 「法老當揀選」（*Pharaoh should look*）。原文作「讓法老揀選」（*let Pharaoh look*）。文法顯示這是約瑟（*Joseph*）對法老的勸告。

¹²⁸⁴ 「法老當這樣行」（*Pharaoh should do this*）。本處文法結構有其「必須」性，但《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卻作勸告性的「讓法老這樣行」（*let Pharaoh do this*）。

¹²⁸⁵ 「徵收埃及地田產的五分之一」。原文作「徵收埃及地的五分之一」。「埃及地」是象徵性的指田產，莊稼。

¹²⁸⁶ 「餘糧」（*the excess food*）。原文作「糧食」（*food*）。

¹²⁸⁷ 「奉法老之命」（*by Pharaoh's authority*）。原文作「在法老的手下」（*under the hand of Pharaoh*）。

¹²⁸⁸ 「這樣就可以渡過饑荒」（*in this way the land will survive the famine*）。原文作「這地不會被饑荒所滅」（*the land will not be cut off in the famine*）。

¹²⁸⁹ 「像約瑟這樣的人」（*a man like Joseph*）。原文作「像這樣的人」（*a man like this*）。「這樣的人」可能被誤會為第 33 節約瑟描述的人而不是指約瑟自己，故譯如上文。

¹²⁹⁰ 「聽從你的命令」（*submit to your commands*）。原文作「從你口中的（指示），全民都要親吻」（*at your mouth (i.e., instructions) all my people will kiss*）。G. J. Wenham 在 *Genesis [WBC], 2:395* 中將本處譯為「向你的指示叩頭」（*shall kowtow to your instruction*）。雖然經文有「受你管治」（*ruled by you*）之意，但仍有不少討論嘗試捕捉「親吻」（*kiss*）這字的意義。Wenham 列出一些參

41:41 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¹²⁹²。」41:42 法老就摘下手上蓋印的戒指，戴在約瑟的手上，給他穿上細麻衣¹²⁹³，把金煉戴在他的頸項上。41:43 又叫約瑟坐他的副車¹²⁹⁴，喝道的在前呼叫說：「跪下¹²⁹⁵！」這樣，法老派他治理埃及全地。41:44 法老又對約瑟說：「我是法老，在埃及全地，若沒有你的命令¹²⁹⁶，不許人¹²⁹⁷擅自辦事¹²⁹⁸。」41:45 法老賜名給約瑟，叫撒發那忒巴內亞¹²⁹⁹，又將安城¹³⁰⁰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¹³⁰¹給他為妻。約瑟就掌管了¹³⁰²埃及全地。

考資料，將這字連於其他字或詞，如「親吻」背後有「命令他們」（*order them-selves*）之意，或「親吻」可解作成語「封閉其口」（*seal the mouth*）而成為「住口，服從」（*be silent and submit*）之意。參 K. A. Kitchen, “The Term *Nsq* in Genesis 41:40,” *ExpTim* 69 (1957): 30 及 D. S. Sperling, “Genesis 41:40: A New Interpretation,” *JANESCU* 10 (1978): 113-19。

¹²⁹¹ 「惟獨為王的我比你大」（*only I, the king, will be greater than you*）。原文作「惟有寶座，我比你大」（*only the throne, I will be greater than you*）。

¹²⁹² 「我派你治理埃及全地」。約瑟（*Joseph*）成了埃及地（*the land of Egypt*）的主要大臣（*grand vizier*）。

¹²⁹³ 「細麻」（*fine linen*）。希伯來文 שֶׁשׁ (*shesh*) 一字是埃及文的借用字，形容埃及皇族（*Egyptian royalty*）穿戴的上好細麻布袍子（*fine linen robes*）。「細麻衣」指出約瑟的官階（*Joseph's rank*）。

¹²⁹⁴ 「副車」或作「他副手的座駕」（*chariot used by his second-in-command*）。原文作「他的第二輛座駕」（*the second chariot which was his*）。

¹²⁹⁵ 「跪下」（*kneel down*）。本字與「祝福」（*bless*）是同音異字（*homonym*）（字根字母完全相同但字源卻不相關）。

¹²⁹⁶ 「若沒有你的命令」（*without your permission*）。原文作「隨你以外」（*apart from you*）。

¹²⁹⁷ 「人」。原文作「男人」。本處指一般的人。

¹²⁹⁸ 「擅自辦事」（*move his hand and foot*）。原文成語「動手動腳」（*lift up hand or foot*）是「做任何事」（*take any action*）之意。

¹²⁹⁹ 「撒發那忒巴內亞」（*Zaphenath-Paneah*）。約瑟的埃及名字（*Joseph's Egyptian name*）其義不詳。許多近代學者依循 G. Steindorff 的 *Der Name Josephs Saphenat-Pa'neach*,” *ZÄS* 31 [1889]: 41-42 解釋為「神說過：『他必活』」（*the God has said, 'he will live'*）；有的解作「神說話並活著」（*the god speaks and lives*）（參 BDB 861 s.v. שָׁפְנַת פְּנֵיָהּ）；有的說「他認識的人」（*the man he knows*）（J. Vergote, *Joseph en Égypte*, 145）；或說「約瑟又名 *álp-àankh*」（*Joseph [who is called] álp-àankh*）（K. A. Kitchen, *NBD*³ 1262）。

¹³⁰⁰ 「安城」（*On*）。是希流波利（*Heliopolis*）城的別名。

¹³⁰¹ 「亞西納」（*Asenath*）。此名可能解作「她屬□女神 Neit」（*she belongs to the goddess Neit*）（參 *HALOT* 74 s.v. אֲסֵנַת）第一世紀初有書名《約瑟與亞西納》（*Joseph and Asenath*），內有傳說亞西納改奉約瑟的神耶和華

41:46 約瑟受任於¹³⁰³埃及王法老的時候，年三十歲。約瑟受法老委任¹³⁰⁴管理埃及全地¹³⁰⁵。41:47 七個豐年之內，地的出產極豐極盛¹³⁰⁶。41:48 約瑟收聚埃及地七個豐年一切的餘糧¹³⁰⁷，把糧食積存在各城裡。各城周圍田地收聚的糧食，都積存在本城裡。41:49 約瑟積蓄五穀甚多，如同海邊的沙，甚至不再計算，因為多得不可勝數。

41:50 荒年未到以前，安城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了兩個兒子。41:51 約瑟給長子起名叫瑪拿西¹³⁰⁸，說：「因為 神使我忘了一切的困苦和我父的全家。」41:52 他給次子起名叫以法蓮¹³⁰⁹，說：「因為 神使我在受苦的地方昌盛。」

(Yahweh)。但本段經文只提到他們的兒女有希伯來名字。參 V. Aptowitzer, “Asenath, the Wife of Joseph – a Haggadic Literary-Historical Study,” *HUCA* 1 (1924): 239-306。

¹³⁰² 「掌管了」 (*took charge of*)。原文作「遍行了」 (*passed through*)。

¹³⁰³ 「受任於法老」 (*began serving Pharaoh*)。原文作「站在法老面前」 (*stood before Pharaoh*)。

¹³⁰⁴ 「受法老委任」 (*was commissioned by Pharaoh*)。原文作「從法老面前出去」 (*went out from before Pharaoh*)。

¹³⁰⁵ 「管理埃及全地」 (*in charge of all the land of Egypt*)。作「遍行埃及全地」 (*passed through all the land of Egypt*)。《猶太教正典》(*JPS*) 將本句解作約瑟「冒起管治全地」 (*emerged in charge of the whole land*)。

¹³⁰⁶ 「極豐極盛」 (*bountiful*)。原文作「一把一把的拿來」 (*brought forth by handfuls*)。

¹³⁰⁷ 「餘糧」 (*the excess food*)。原文作「糧食」 (*food*)。

¹³⁰⁸ 「瑪拿西」。「瑪拿西」 (*מְנַשֶּׁה (m^enasheh)*) 這名字形容神代表約瑟 (*Joseph*) 所作的，解釋他命運改變的含意。這名字是「他帶來忘懷」 (*he who brings about forgetfulness*)，動詞可能是 נָשַׁח (*nashani*) 而不是 נִשְׁחִי (*nishani*)，因前者的發音與名字較為接近。約瑟為兒子們取希伯來名字顯出他保存了祖籍和信仰，也顯出他有更光明的前景。

¹³⁰⁹ 「以法蓮」 (*Ephraim*)。「以法蓮」 (*אֶפְרַיִם (‘efrayim)*) 這名字出自動詞 פָּרָה (*parah*)，就是「結果實」 (*to bear fruit*) 之意。這「果實累累」 (昌盛) (*fruitfulness*) 的主題從拉結 (*Rachel*) 開始 (30:2) 常連於此家族 (見創 49:22；申 33:13-17；何 13:15)。但「以法蓮」這名字有其難解之處，它看來是「雙重」 (*dual*) 之意。F. Delitzsch (*New Commentary on Genesis*, 2:305) 說是「雙重昌盛」 (*double fruitfulness*)；G. J. Spurrell (*Notes on the text of the book of Genesis*, 334) 說這是以 -an 或 -am 結尾之名字的雙元音拼音 (*diph-thongal pronunciation*) 而認為它是雙字尾 (*dual suffixes*)。許多就簡單地將名字連於「以法蓮」地區 (*the territory of Ephraim*)，將它解作「沃土」 (*fertile land*) (C. Fontinoy, “Les noms de lieux en -ayim dans la Bible,” *UF* 3 [1971]: 33-40)，那這「雙重」就是古代人名地名重複的習慣。「以法蓮」日後成為該族定居地的名稱是不容置疑的，雙重結尾 (*dual ending*) 亦可能由此而來，但本故事中它指的是神賜約瑟的昌盛。

41:53 埃及地的七個豐年一完，41:54 七個荒年就來了，正如約瑟所預料的。各地都有饑荒，惟獨埃及全地有糧食。41:55 及至埃及全地有了饑荒，眾民向法老哀求糧食，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約瑟那裡，凡他所說的你們都要作。」

41:56 當時，饑荒遍滿天下¹³¹⁰，約瑟開了各處的倉，賣糧給埃及人。全埃及地饑荒甚大。41:57 各地的人都往埃及去，到約瑟那裡買糧，因為天下的饑荒甚大。

約瑟的兄弟下埃及

42:1 雅各聽見¹³¹¹埃及有糧，就對兒子們說：「你們為甚麼彼此對望呢¹³¹²？」42:2 又說：「我聽見埃及有糧，你們下去，為我們買些來¹³¹³，使我們可以存活，不至於死。」

42:3 於是，約瑟的十個哥哥都下埃及買糧去了。42:4 但約瑟的弟弟便雅憫，雅各沒有打發他和哥哥們同去¹³¹⁴，因為雅各說¹³¹⁵：「恐怕他遭遇意外¹³¹⁶。」42:5 於是來買糧的人中有以色列的兒子們，因為迦南地也有大饑荒。

42:6 當時治理埃及地的是約瑟，賣糧給眾民的就是他¹³¹⁷。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于地，向他下拜¹³¹⁸。42:7 約瑟看見他哥哥們，就認得他們，卻裝作生人¹³¹⁹，向他們說些嚴厲話，問他們說：「你們從那裡來？」他們說：「我們從迦南地來買糧。」

¹³¹⁰ 「天下」（*over all the earth*）或作「全地」（*over the entire land*）。原文作「全地面」（*over all the face of the earth*）。

¹³¹¹ 「聽見」（*heard*）。原文作「見」（*saw*）。

¹³¹² 「你們為甚麼彼此對望呢」。雅各（*Jacob*）的意思是兒子們應去購買糧食，不能坐以待斃。家長雅各仍為全族作決定。

¹³¹³ 「為我們買些來」。原文作「從那裡為我們買些來」。

¹³¹⁴ 本句述出便雅憫（*Benjamin*）在雅各（*Jacob*）心目中與其他十個兒子的不同。

¹³¹⁵ 「說」（*said*）。希伯來動詞 אָמַר (*'amar*) 本處可譯作「想」（*thought*）（即「對自己說 (*said to himself*)」）。是雅各（*Jacob*）自己在心中的想法而不是說出來的話。

¹³¹⁶ 「意外」（*accident*）。希伯來文名詞是罕用的字，指「意外」（*accident*），「傷害」（*harm*）。本處以外，本字亦用在出埃及記 21:22-23 描寫懷孕婦人的意外。這詞是一般用詞，但雅各（*Jacob*）想起失去約瑟（*Joseph*）是不容置疑的。

¹³¹⁷ 本句可能是帶出以下的一幕，也可能為讀者提供補充資料。

¹³¹⁸ 「約瑟的哥哥們來了，臉伏于地，向他下拜」。本處開始了約瑟的夢（*Joseph's dreams*）的應驗（見第 37 章），但這不是全部應驗，因不是所有兄弟和父母同時「下拜」。夢的重點當然不是全家「下拜」約瑟，而是約瑟處於管治的高位來拯救全家並全天下（41:57）。

¹³¹⁹ 「卻裝作生人」。約瑟（*Joseph*）意圖考驗兄弟們有無改變，是否有成為以色列各族（*the tribes of Israel*）領袖的品格。約瑟要他們處於當年的景況，要喚醒他們的良知。

42:8 約瑟認得他哥哥們，他們卻不認得他。42:9 約瑟想起從前所作的那兩個夢，就對他們說：「你們是奸細¹³²⁰，來窺探這地的虛實！」

42:10 他們驚呼說：「我主阿，不是的！僕人們是買糧來的。42:11 我們都是一個人的兒子，是誠實人，僕人們不是奸細。」

42:12 約瑟堅持說：「不！你們必是窺探這地的虛實來的。」42:13 他們說：「僕人們本是弟兄十二人，是迦南地一個人的兒子，頂小的現今¹³²¹在我們的父親那裡，有一個沒有¹³²²了。」

42:14 約瑟卻說：「我剛才說的話實在不錯，你們是奸細！42:15 我用這方法證驗你們：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¹³²³，若是你們的小兄弟不到這裡來，你們就不得離開這地方。42:16 你們中間一個人要去¹³²⁴把你們的兄弟帶來，其他的都要囚在這裡，好證驗你們的話真不真。若不真，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你們一定是奸細！」42:17 於是約瑟把他們都下在監裡¹³²⁵三天。42:18 到第三天，約瑟對他們說：「我是敬畏神的¹³²⁶，你們照我的話行¹³²⁷，就可以存活。42:19 你們如果是誠實人，留你們中間的一個人囚在監裡，其他的可以帶著糧食回去，救你們饑餓的家人¹³²⁸。42:20 但你們必須將小兄弟帶到我這裡來，如此，你們的話便有證據，你們也不至於死。」他們就照樣而行。

¹³²⁰ 「你們是奸細」。約瑟 (*Joseph*) 要知道兄弟們被指為「奸細」(*spies*) 的反應。

¹³²¹ 「現今」(*at this time*)。原文作「今日」(*today*)。

¹³²² 「沒有」或作「不在」。

¹³²³ 「正如法老是活著的這般確實」(*as surely as Pharaoh lives*)。原文作「(指著)法老的性命」(*[by] the life of Pharaoh*)。約瑟 (*Joseph*) 用這起誓的慣用語 (*oath formula*) 讓兄弟們知道他所說的話的肯定性 (*certainty*)。學者們在約瑟以法老的性命起誓一事上多有討論，但這慣用語反映希伯來人的習俗 (*Hebrew practice*)，難以和埃及人的習俗 (*Egyptian practice*) 相連。約瑟的做法是要他身為希伯來人的兄弟們明白。參 M. R. Lehmann, "Biblical Oaths," *ZAW* 81 (1969): 74-92。

¹³²⁴ 「你們中間一個人要去」(*one of you must go*)。原文作「打發你們中間一個人去」(*send from you one*)。

¹³²⁵ 「下在監裡」(*imprisoned*)。相同的希伯來字用在 40:3, 4, 7 約瑟的被囚 (*Joseph's imprisonment*)，本處有反照的果效。本處所用的希伯來字「聚集 (*to gather*)」(*אסף ('asaf)*) 文理上不適用於「將人下在監裡」，但它與約瑟 (*Joseph*) 這名字形成相關語 (*word-play*)，故有相映比較之功。

¹³²⁶ 「我是敬畏神的」(*for I fear God*)。約瑟 (*Joseph*) 引進神來喚醒兄弟們的良知。屬神的人 (*godly person*) 關心別人的安危，因此他打發他們帶糧食回家，只留下一人在埃及 (*Egypt*)。這行動和他們將兄弟賣為奴隸的罪行相對立。

¹³²⁷ 「照我的話行」(*do as I say*)。原文作「這樣行」(*do this*)。

¹³²⁸ 「饑餓的家人」(*hungry families*)。原文作「家裡的饑荒」(*the hunger of your households*)。

42:21 他們彼此說：「這必定是我們對待兄弟的報應¹³²⁹，他哀求我們的時候，我們見他痛苦哀求，卻不肯聽，所以這場痛苦¹³³⁰臨到我們身上。」42:22 流便說：「我豈不是對你們說『不可傷害那孩子』嗎？只是你們不肯聽，所以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¹³³¹。」42:23（他們不知道約瑟聽得出來¹³³²，因為他們透過傳譯員說話。¹³³³）42:24 約瑟轉身飲泣，又轉回來對他們說話，就從他們中間挑出西緬來，在他們眼前把他捆綁¹³³⁴起來。

42:25 約瑟吩咐人把糧食裝滿他們的器具，把各人的銀子歸還在各人的袋子裡，又給他們路上用的食物。人就照他的吩咐辦了¹³³⁵。42:26 他們就把糧食馱在驢上，離開那裡去了。

42:27 到了住宿的地方，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打開袋子，要拿料喂驢，看見¹³³⁶自己的銀子在袋子裡，42:28 就對弟兄們說：「我的銀子歸還了，看哪！仍在我袋子裡。」他們就提心吊膽¹³³⁷，戰戰兢兢的彼此說：「神向我們作了甚麼呢¹³³⁸？」

42:29 他們回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將所遭遇的事都告訴他，說：42:30 「那地的主對我們說嚴厲的話，把我們當作窺探那地的奸細。42:31 但我們對他說：『我們是誠實

¹³²⁹ 「報應」（*being punished*）或作「罪有應得」（*being punished for guilt*）。

¹³³⁰ 「痛苦」（*distress*）。重複使用「痛苦」這字表示他們視現在受的痛苦是他們不聽兄弟哀求的適當處分。

¹³³¹ 「流他血的罪向我們追討」。神要向流無辜人血的追討（見 9:6）。換言之，神懲罰殺人者。

¹³³² 「聽得出來」。兄弟們不知道約瑟（*Joseph*）能聽懂他們的話，因他們用母語（*native language*）對話。

¹³³³ 括號內的句子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¹³³⁴ 「把他捆綁」（*tied up*）。原文作「他把他捆綁」（*he bound him*）。應是約瑟（*Joseph*）令人「把他捆綁」，埃及的國家重臣（*the grand vizier of Egypt*）不用自己下手拿人。

¹³³⁵ 「人就照他的吩咐辦了」（*his orders were carried out*）。原文作「他就這樣為他們辦了」（*he did for them so*）。看來約瑟（*Joseph*）是單數式動詞的主詞（*subject of the singular verb*），若如是，那本句就是以上詳細吩咐的總結。但有的將動詞看為眾數式作「他們就這樣為他們辦了」（*they did for them so*），這就是約瑟的下屬執行了他的吩咐。亦有將動詞譯為被動式（沒有明述主詞）作「事情就這樣為他們辦了」（*this was done for them so*）（參《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¹³³⁶ 「看見」（*saw*）。原文作「看（*look*）」（*הִינֵה*（*hinneh*））。敘述者邀請讀者透過主角的眼睛（*the eyes of the character*）看，叫人注意那些銀子。

¹³³⁷ 「提心吊膽」（*dismayed*）。原文作「心都跳了出來」（*their heart went out*）。因這說法只用在在此處，其義不詳。下句描述他們的情緒失控，譯作「提心吊膽」可以達意（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國際版》（*NIV*）譯作「心都沉了」（*their hearts sank*））。

¹³³⁸ 「神向我們作了甚麼呢」。原文作「神向我們作的事是甚麼呢」。

人，並不是奸細。**42:32** 我們本是弟兄十二人，都是一個父親的兒子，有一個沒有¹³³⁹了，頂小的現今¹³⁴⁰同我們的父親在迦南地。」

42:33 「那地的主對我們說：『若要我知道你們是誠實人，留下你們弟兄中的一個人在我這裡，其他的可以帶著糧食¹³⁴¹回去，救你們饑餓的家人。**42:34** 但要把你們的小兄弟帶到我這裡來，我便知道你們不是奸細，是誠實人。這樣，我就把你們的弟兄交還給你們，你們也可以在這地自由來往。』」¹³⁴²

42:35 後來他們倒袋子，不料，各人的銀包都在袋子裡！他們和父親看見銀包就都害怕。**42:36** 他們的父親雅各對他們說：「你們使我喪失我的兒子！約瑟沒有¹³⁴³了，西緬也沒有了，你們又要將便雅憫帶去，一切事都對我不利。」

42:37 流便對他父親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你可以殺我的兩個兒子。只管把他交給我¹³⁴⁴，我必帶他回來交給你。」**42:38** 雅各說：「我的兒子絕不可與你們一同下去。他哥哥死了，只剩下他¹³⁴⁵。他若在你們所行的路上遭遇意外，那便是你們使我的蒼蒼白髮¹³⁴⁶悲悲哀哀的進墳墓¹³⁴⁷去了。」

再度下埃及

43:1 當時那地的饑荒甚為嚴重¹³⁴⁸。**43:2** 他們從埃及帶來的糧食吃盡了，他們的父親就對他們說：「你們再去，給我們買些糧來。」

43:3 但猶大對他說：「那人嚴嚴的警告¹³⁴⁹我們，說：『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見不到我的面。』」**43:4** 你若打發我們的兄弟與我們同去，我們就下去給你買糧；**43:5**

¹³³⁹ 「沒有」或作「不在」。

¹³⁴⁰ 「現今」（*at this time*）。原文作「今日」（*today*）。

¹³⁴¹ 「糧食」。原文無「糧食」二字，譯者加添以求文意通順。

¹³⁴² 約瑟的兄弟們淡化了實況，似乎說西緬（*Simeon*）是在約瑟（*Joseph*）家中作客（留下你們弟兄中的一個人在我這裡）而不是被囚在獄中。他們不提死亡的威脅，也不提其中一個人口袋裡的錢。

¹³⁴³ 「沒有」或作「不在」。下同。

¹³⁴⁴ 「交給我」（*in my care*）。原文作「交在我手裡」（*in my hand*）。

¹³⁴⁵ 「只剩下他」（*he alone is left*）。基於雅各（*Jacob*）所知道的，便雅憫（*Benjamin*）是拉結（*Rachel*）留下唯一的兒子。

¹³⁴⁶ 「蒼蒼白髮」（*gray hair*）。這是以部分作全部（*using a part for the whole*），比喻性的指他們將雅各（*Jacob*）送進墳墓。「蒼蒼白髮」表示充滿著憂慮和苦惱的一生。

¹³⁴⁷ 「墳墓」（*the grave*）。原文作「陰間」（*sheol*）。是死人的居所（*the dwelling place*）。

¹³⁴⁸ 本句為故事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

¹³⁴⁹ 「警告」（*warned*）。原文動詞一般解作「見證」（*to witness*），「作證」（*to testify*），但文法結構有強調之意。本處引喻約瑟的誓言（*Joseph's oath*），意同威嚇或警告。

你若不打發他去，我們就不下去，因為那人對我們說：『你們的兄弟若不與你們同來，你們就見不到我的面。』」

43:6 以色列說：「你們為甚麼這樣害我，告訴那人你們還有兄弟呢？」

43:7 他們回答說：「那人詳細問到我們和我們的親屬，說：『你們的父親還在嗎？你們還有兄弟嗎？¹³⁵⁰』我們就按著他所問的告訴他，怎能知道他要說『必須把你們的兄弟帶下來』呢？」

43:8 猶大又對他父親以色列說：「你打發童子與我同去，我們就立刻下去¹³⁵¹，好叫我們和你，並我們的孩子，都得存活，不至於死。43:9 我親自為他的安全作保¹³⁵²，你可以算在我的賬上，我若不帶他回來交在你面前，我就一輩子擔罪¹³⁵³。43:10 我們若沒有耽擱，如今都已經來回兩次了。」

43:11 他們的父親以色列說：「若必須如此，你們就這樣行：將這地土產中最好的乳香、蜂蜜、香料、沒藥、櫃子，杏仁，都取一點收在器具裡，帶下去送給那人作禮物。43:12 又要加倍的帶銀子¹³⁵⁴，並將歸還在你們口袋裡的銀子仍帶在手裡，那或者是錯誤。43:13 也帶著你們的兄弟，立刻回去¹³⁵⁵見那人¹³⁵⁶。43:14 但願全權的神¹³⁵⁷使你們在那人面前蒙憐憫，釋放你們的那弟兄¹³⁵⁸和便雅憫回來。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¹³⁵⁹！」

¹³⁵⁰ 本處有關約瑟 (*Joseph*) 盤問的報告與實情有出入，當時他們主動提供詳情以求脫身 (見 42:13)。本段可能反映他們對盤問的記憶，不一定是約瑟問的每一句話。也可能是他們故意歪曲事實以遮掩自動奉告的真相 (在 42:31 他們自認是誠實人，看來是不盡不實)。另一方面，日後猶大 (*Judah*) 和約瑟對話時 (見 44:19)，說是約瑟問及他們家庭的資料，表示 42:13 記載的可能不是全部對話的內容。

¹³⁵¹ 「立刻下去」 (*go immediately*)。原文作「起身下去」 (*rise up and go*)。「起身」用作副詞，有「立刻」之意。

¹³⁵² 「我親自為他的安全作保」。原文將代名詞「我」置於動詞之前，強調猶大 (*Judah*) 願意為童子的安全負責。

¹³⁵³ 「我就一輩子擔罪」。若便雅憫 (*Benjamin*) 不能回來，不知道猶大 (*Judah*) 如何擔罪。但猶大自願以自己的性命作償。

¹³⁵⁴ 「加倍的帶銀子」。原文作「手裡加倍的帶銀子」。

¹³⁵⁵ 「立刻回去」。原文作「起身，回去 (*arise, return*)」。可解作「起身回去 (*get up and go back*)」或「立刻回去 (*go back immediately*)」。

¹³⁵⁶ 「那人」 (*the man*)。指埃及官員 (*Egyptian official*)。讀者們知道這是約瑟 (*Joseph*)，但本處文義雅各和眾子們 (*Jacob and sons*) 都是以「那人」稱他 (見第 3-7 節)。

¹³⁵⁷ 「全權的神」。參 17:1 對此詞的詳論。

¹³⁵⁸ 「那弟兄」 (*your other brother*)。若干猶太學者 (*Jewish commentators*) 認為「那弟兄」是指約瑟 (*Joseph*)，那就表示雅各 (*Jacob*) 不經意地說了預言。但更可能的「那弟兄」是指西緬 (*Simeon*) (見 42:24)。

43:15 於是他們拿著那些禮物，又加倍的帶銀子，並且帶著便雅憫，連忙下到埃及¹³⁶⁰，站在約瑟面前。43:16 約瑟見便雅憫和他們同來，就對家宰說：「將這些人領到屋裡，要宰殺牲畜，預備筵席，因為晌午這些人同我吃飯。」43:17 家宰就遵著約瑟的命去行，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裡¹³⁶¹。

43:18 他們因為被領到約瑟的屋裡，就害怕，說：「領我們到這裡來，必是因為上次歸還我們口袋裡的銀子；他要抓住¹³⁶²我們，逼我們為奴僕，並搶奪我們的驢。」43:19 他們就接近約瑟的家宰，在屋門口和他說話，43:20 說：「我主阿，我們上次下來實在是要買糧。43:21 後來到了住宿的地方，我們打開袋子，不料各人的銀子分量足數，仍在各人的袋子裡，現在我們又帶回來¹³⁶³了；43:22 另外又帶了銀子來買糧。不知道先前誰把銀子放在我們的袋子裡。」

43:23 家宰說：「你們可以放心，不要害怕，是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賜給你們財寶在你們的袋子裡¹³⁶⁴；你們的銀子我早已收了。」他就把西緬帶出來交給他們。

43:24 家宰就領他們進約瑟的屋裡，給他們水洗腳，又給他們草料喂驢。43:25 他們就預備好那些禮物，等候約瑟晌午來，因為他們聽見要在那裡吃飯。

43:26 約瑟回到家裡，他們就把拿進屋裡的禮物給他，又俯伏在地向他下拜。43:27 約瑟問他們好，又問：「你們的老父親，就是你們所說的那老人家平安嗎？他還在嗎？」43:28 他們回答說：「你僕人我們的父親平安，他還在。」他們又謙恭下拜。

43:29 約瑟舉目看見他同母的兄弟便雅憫，就說：「你們向我所說那最小的兄弟，就是這位嗎？」又說：「我兒阿¹³⁶⁵，願神賜恩給你。」43:30 約瑟愛弟之情發動¹³⁶⁶，熱淚盈眶，就急忙進入自己的房間裡，哭了一場。

43:31 他洗了臉出來，從容的¹³⁶⁷吩咐人擺飯。43:32 他們就為約瑟單擺了一席，為他兄弟們¹³⁶⁸擺了一席，也為和約瑟同吃飯的埃及人另擺了一席。（因為埃及人不可和希伯來人一

¹³⁵⁹ 「我若喪了兒子，就喪了吧」。原文作「我若喪子，就喪子吧」。這無奈的口吻指出雅各（*Jacob*）定了意承受喪失便雅憫（*Benjamin*）和西緬（*Simeon*）的可能。

¹³⁶⁰ 「連忙下到埃及」（*hurried down to Egypt*）。原文作「起身下到埃及」（*arose and went down to Egypt*）。「起身」用作副詞，有「連忙」之意。

¹³⁶¹ 本句是一概述，下接第 24 節。下節刻劃一些其間發生的事。

¹³⁶² 「抓住」（*captured*）。原文作「滾壓」（*rolled upon*）。「他要抓住我們」，在兄弟們的眼中，抓住他們是帶他們來約瑟家（*Joseph's house*）的目的。

¹³⁶³ 「我們又帶回來」。原文作「我們手裡又帶回來」。

¹³⁶⁴ 「你們的神和你們父親的神……」。這是故事中第一次清楚指出神的作為（*divine providence*），神藉人成就祂的旨意（*to do his will*）。

¹³⁶⁵ 「我兒阿」（*my son*）。約瑟（*Joseph*）的語氣越來越溫和體貼，達到頂點時稱便雅憫（*Benjamin*）「我兒阿」。

¹³⁶⁶ 「發動」。原文作「沸騰」（*boiled up*）。列王紀上 3:26 用相同的詞句（心裡急痛）表達婦人對危難的兒子的感覺。

¹³⁶⁷ 「從容的」（*with composure*）。原文作「控制著自己」（*controlled himself*）。

同吃飯，那原是埃及人所厭惡¹³⁶⁹的。) 43:33 約瑟使眾弟兄在他面前坐席，按著長幼的次序安排；眾弟兄就彼此詫異¹³⁷⁰。43:34 約瑟把他面前的食物分出來，送給他們，但便雅憫所得的，比別人多五倍。他們就和約瑟一同飲酒，直至人人醉倒¹³⁷¹。

最後一次試驗

44:1 約瑟吩咐家宰說：「把糧食裝滿這些人的袋子，盡著他們的驢所能馱的，又把各人的銀子放在各人的袋子裡。44:2 並將我的銀盃和那最年青的人買糧的銀子，一同裝在他的袋子裡。」家宰就照約瑟所說的話行了。

44:3 天一亮，就打發那些人帶著驢走了。44:4 他們出城走了不遠，約瑟對家宰說：「立刻¹³⁷²追那些人，追上了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以惡報善呢？44:5 這不是我主人飲酒的杯嗎？豈不是他占卜用的¹³⁷³嗎？你們做錯了¹³⁷⁴。』」

44:6 家宰追上他們，將這些話對他們說了。44:7 他們回答說：「我主為甚麼說這樣的話呢？你僕人斷不能作這樣的事。44:8 你看，我們從前在袋子裡所見的銀子，尚且從迦南地帶來還你，我們怎能從你主人家裡偷竊金銀呢？44:9 你僕人中，無論在誰那裡搜出來，就叫他死，我們也作我主的奴僕！」

44:10 家宰說：「你們提出了自己的刑罰¹³⁷⁵！在誰那裡搜出來，誰就作我的奴僕，其餘的都可自由離去¹³⁷⁶。」44:11 於是他們各人急忙¹³⁷⁷把袋子卸在地上，各人打開袋子。44:12 家

¹³⁶⁸ 「他兄弟們」 (*his brothers*)。原文作「他們」 (*them*)，譯作「兄弟們」以求明晰。

¹³⁶⁹ 「厭惡的」 (*disgusting*) 或作「可恥的」 (*disgraceful*)。原文 *תועבה* (*to'evah*) 一字形容「討厭」 (*loathsome*) 或「越界」 (*off-limits*) 的事物。其他埃及人認為厭惡的舉動，參創世記 46:34 及出埃及記 8:22。埃及人認為和外國人同桌吃飯是可恥的事可從聖經外文獻 (*extra-biblical literature*) 引證，史學家希羅多德 (*Herodotus*)、戴阿多若 (*Diodorus*)、斯特拉波 (*Strabo*) 都有所述。

¹³⁷⁰ 「詫異」 (*astonished*)。約瑟 (*Joseph*) 為兄弟們安排席位的次序令他們「詫異」，他們認為約瑟無可能知道他們的長幼次序 (*the order of their birth*)。

¹³⁷¹ 「他們就和約瑟一同飲酒，直至人人醉倒」 (*they drank with Joseph until all became drunk*)。原文作「他們和他同飲同醉」 (*they drank and were intoxicated with him*)。(參《新國際版》(*NIV*) 作「無拘束地與他同喝 (*drank freely with him*)」；《新英語譯本》(*NEB*) 作「一同歡樂起來 (*grew merry*)」；《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一同宴樂 (*were merry*)」。兄弟們似乎鬆弛開懷，即使約瑟 (*Joseph*) 明顯的偏愛便雅憫 (*Benjamin*)。

¹³⁷² 「立刻」 (*at once*)。原文作「起來」 (*arise*)，有「迫切」之意 (*a sense of urgency*)。

¹³⁷³ 「他占卜用的」 (*use it for divination*)。原文作「他，占卜，占卜用的」 (*he, divining, divines with it*)。語氣強調這杯對約瑟 (*Joseph*) 的重要。

¹³⁷⁴ 「你們做錯了」 (*you have done wrong*)。原文作「你們所行的是作惡了」 (*you have caused to be evil what you have done*)。

宰就搜查，從年長的起，到年幼的為止，那杯竟在便雅憫的袋子裡搜了出來！44:13 他們就撕裂衣服，各人把馱子抬在驢上，回城去了。

44:14 猶大和他弟兄們¹³⁷⁸來到約瑟的屋中，約瑟還在那裡，他們就在他面前俯伏於地。
44:15 約瑟對他們說：「你們以為你們作的是甚麼呢¹³⁷⁹？你們豈不知像我這樣的人必能占卜出來嗎？」

44:16 猶大說：「我們能對我主說甚麼呢？還有甚麼話可說呢？我們怎能自己表白¹³⁸⁰呢？神已經顯出僕人的罪孽了¹³⁸¹，我們與那在他手中搜出杯來的，都是我主的奴僕。」

44:17 約瑟卻說：「我斷不能這樣行！在誰的手中搜出杯來，誰就作我的奴僕；至於你們，可以平平安安的回¹³⁸²你們父親那裡去。」

44:18 猶大趨前說：「我主阿，求你容僕人對我主說一句話¹³⁸³，不要向僕人發怒¹³⁸⁴，因為你如同法老一樣¹³⁸⁵。44:19 我主曾問僕人們說：『你們有父親有兄弟沒有？』44:20 我們對我主說：『我們有父親，已經年老，還有他老年所生的一個小孩子，他哥哥死了，他母親只遺下他一人，他父親疼愛他。』

¹³⁷⁵ 「你們提出了自己的刑罰」 (*you have suggested your own punish-ment*)。原文作「現在就照你們的話行吧」 (*now, according to your words, so it is*)。如下文記載，他依照他們的話去行。家宰同意犯案的人 (*the culprit*) 該受罰，但不如他們所提的極刑，而且無辜者 (*the innocent parties*) 不受牽連。

¹³⁷⁶ 「自由離去」 (*go free*)。希伯來文 נָקִי (*naqi*) 一字解作「釋放」 (*acquitted*)，即無罪無責任之意。「其餘的都可自由離開」，約瑟 (*Joseph*) 的目的是獨選便雅憫 (*Benjamin*)，看兄弟們是否會遺棄他，像從前遺棄自己一樣。他要知道兄弟們有無改變。

¹³⁷⁷ 「急忙」。行事的速度顯出他們自認清白。

¹³⁷⁸ 「猶大和他弟兄們」 (*Judah and his brothers*)。記事中已開始將猶大移至最前位置 (*the forefront*)。

¹³⁷⁹ 「你們以為你們作的是甚麼呢」 (*what do think you were doing*)。原文作「你們作的這事是甚麼呢」 (*what is this deed you have done*)。「這事」加強了問話的語氣。直譯本句將與下句產生矛盾，因約瑟 (*Joseph*) 肯定自己能占卜知道所發生的事，故翻譯如上文。

¹³⁸⁰ 「自己表白」 (*clear ourselves*)。原文動詞 צָדַק (*tsadeq*) 本處解作「證明自己是正直的 (*to prove ourselves just*)」、「宣稱自己是正當的 (*to declare ourselves righteous*)」、「證明自己的無辜 (*to prove our innocence*)」。

¹³⁸¹ 「神已經顯出僕人的罪孽了」。前三個問題是反詰式 (*rhetorical*) 的，猶大 (*Judah*) 表示他們已無話可說，因此他必須承認已被查出有罪。

¹³⁸² 「回」。原文作「上」。反映方向：「上」迦南，「下」埃及。

¹³⁸³ 「對我主說一句話」。原文作「在我主耳中說一句話」。

¹³⁸⁴ 「發怒」。原文作「發烈怒」。

¹³⁸⁵ 「你如同法老一樣」。猶大 (*Judah*) 以待罪之身恐懼戰兢的說話。約瑟 (*Joseph*) 有法老 (*Pharaoh*) 般的權柄，可以定罪或赦罪 (*condemn or pardon*)。猶大的求情想喚起約瑟對父親的同情心，他提到父親 16 次之多。

44:21 「你對僕人說：『把他帶到我這裡來，叫我親眼看看他。』44:22 我們對我主說：『童子不能離開他父親，若是離開，他父親必死。』44:23 但你對僕人說：『你們的小兄弟若不與你們一同下來，你們就再見不到我的面。』44:24 我們回到你僕人我們父親那裡，就把我主的話告訴了他。

44:25 「我們的父親說：『你們再去給我買些糧來。』44:26 我們就說：『我們不能下去，我們最小的兄弟若和我們同往，我們就可以下去。因為小兄弟若不與我們同往，我們必不得見那人的面。』

44:27 「你僕人我父親就對我們說：『你們知道我的妻子給我生了兩個兒子。44:28 一個失蹤¹³⁸⁶了，我說：他必是被撕碎了。直到如今，我也沒有見他。44:29 若你們又要把這個帶去離開我，倘若他遭遇意外，那便是你們使我的蒼蒼白髮¹³⁸⁷悲悲慘慘¹³⁸⁸的進墳墓¹³⁸⁹去了。』

44:30 「我父親的命系在這童子的命，如今我回到你僕人我父親那裡，若沒有童子與我們同在，44:31 我們的父親見沒有童子，他就必死。這便是我們使你僕人我們的父親的蒼蒼白髮悲悲哀哀的下陰間去了。44:32 因為僕人曾向我父親為這童子作保，說：『我若不帶他回來交給你，我就一輩子擔罪。』

44:33 「現在求你容僕人留下，替這童子作我主的奴僕，叫童子和他哥哥們一同回去。44:34 若童子不和我同去，我怎能回去見我父親呢？我不忍看見¹³⁹⁰我父親的痛苦¹³⁹¹。」

兄弟和好

45:1 約瑟在侍從¹³⁹²面前，情不自禁，喊叫說：「人都離開我出去！」約瑟和弟兄相認的時候，並沒有一人留在¹³⁹³他面前。45:2 他就放聲大哭，埃及人都聽見了，法老家中也有所聞了¹³⁹⁴。

¹³⁸⁶ 「失蹤」 (*disappeared*)。原文作「離我而去」 (*went forth from me*)。

¹³⁸⁷ 「蒼蒼白髮」 (*gray hair*)。這是以部分作全部 (*using a part for the whole*)，比喻性的指他們將雅各 (*Jacob*) 送進墳墓。「蒼蒼白髮」表示充滿著憂慮和苦惱的一生。參 42:38。

¹³⁸⁸ 「悲悲慘慘」 (*in tragedy*)。本句與第 31 節只是本字不同 (參 42:38)。

¹³⁸⁹ 「墳墓」 (*the grave*)。原文作「陰間」 (*sheol*)。是死人的居所 (*the dwelling place*)。

¹³⁹⁰ 「我不忍看見」 (*I couldn't bear to see*)。原文作「恐怕我看見」 (*lest I see*)。

¹³⁹¹ 「我父親的痛苦」 (*my father's pain*)。原文作「災禍臨到我父親身上」 (*the calamity which would find my father*)。

¹³⁹² 「侍從」 (*all his attendants*)。原文作「左右站著的人」 (*all the ones standing beside him*)。

¹³⁹³ 「留在」 (*remained*)。原文作「站在」 (*stood*)。

¹³⁹⁴ 「埃及人聽見了，法老家中也有所聞了」 (*the Egyptians heard it and Pharaoh's household heard about it*)。原文作「埃及人聽見了，法老家中也聽見

45:3 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是約瑟！我的父親還在嗎？」他弟兄不能回答，因為在他面前都呆了。45:4 約瑟又對他弟兄們說：「請你們近前來。」他們就近前來，他說：「我是你們的兄弟約瑟，就是你們所賣到埃及的。45:5 現在不要因為把我賣到這裡，自憂自恨¹³⁹⁵，這是神差我來的¹³⁹⁶，為要保全生命。45:6 現在這地的饑荒已經二年了，還有五年不能耕種，不能收成。45:7 神差我¹³⁹⁷在你們以先來，為要讓你們存留在世上，又要大施拯救，保全你們的生命。45:8 所以，差我到這裡來的不是你們，乃是神。他又使我成為法老的顧問¹³⁹⁸，作他全家的主，並埃及全地的宰相。45:9 你們要趕緊上到我父親那裡，對他說：『你兒子約瑟這樣說：神使我作全埃及的主，請你下到我這裡來，不要耽延！45:10 你和你的兒子、孫子，連牛羣、羊羣，並一切所有的，都可以住在歌珊地，與我相近。45:11 我要在那裡奉養¹³⁹⁹你，因為還有五年的饑荒，否則你和你的眷屬，並一切所有的人，都要敗落。』45:12 況且你們和我兄弟便雅憫都親眼看見¹⁴⁰⁰是我親口對你們說話。45:13 你們也要將我在埃及一切的榮耀和你們所看見的事，都告訴我父親，又要趕緊的將我父親搬到我這裡來。」

45:14 於是約瑟伏在他兄弟便雅憫的頸項上哭，便雅憫也在他的頸項上哭。45:15 他又親吻眾弟兄，抱著他們哭。隨後他弟兄們就和他說話。

45:16 這消息傳到法老的宮裡，說：「約瑟的弟兄們來了。」法老和他的臣僕都很喜歡¹⁴⁰¹。45:17 法老對約瑟說：「你對你的弟兄們說：『你們要這樣行：馱滿你們的牲口，起身往迦南地去！45:18 將你們的父親和你們的眷屬，都搬到我這裡來，我要把埃及最好的地賜

了」（*the Egyptians heard and the household of Pharaoh heard*）。法老家可能聽到報告，不一定親耳聽到約瑟的哭聲。

¹³⁹⁵ 「自恨」。原文作「眼中有怒氣」。

¹³⁹⁶ 「你們賣我來，神差我來」（*you sold me here, God sent me*）。兄弟作的惡（*brothers' wickedness*）和神的意旨（*God's intention*）如何協調，這張力（*tension*）依然存在。明顯的神能將人的惡行轉化為恩福，但本處說的更是深入：從開始就是神將約瑟差來。人很難在這些意念中取得和諧，但神的意旨應是焦點。只有這樣，兄弟才能相認和好。

¹³⁹⁷ 「神差我」（*God sent me*）。重複神差約瑟這主題令人想起在任命的記述（*commission narratives*）中，領袖可以宣稱自己是神所差派的（例：出 3:15）。

¹³⁹⁸ 「顧問」（*advisor*）。原文作「父」（*father*）。象徵提出忠告的人，如父親對兒女般。

¹³⁹⁹ 「奉養」（*provide you with food*）。希伯來文動詞 ⁷¹³ (*kul*) 解作「養育」（*to nourish*）、「扶養」（*to support*）、「維生」（*to sustain*）。本處指「供應食物」，如列王紀上 20:27。

¹⁴⁰⁰ 「你們和我兄弟便雅憫都親眼看見」（*you and my brother Benjamin can see with your eyes*）。原文作「你們的眼和我兄弟便雅憫的眼都看見」（*your eyes see and the eyes of my brother Benjamin*）。

¹⁴⁰¹ 「都很喜歡」（*pleased*）。原文作「眼中都看為好」（*was good in the eyes of*）。

給你們，你們也要吃這地最好¹⁴⁰²的出產。**45:19** 現在我吩咐你們要這樣行：從埃及地帶著車輛去，把你們的孩子和妻子，並你們的父親都搬來。**45:20** 不要顧惜¹⁴⁰³你們的產業，因為埃及全地的美物，都是你們的。』」

45:21 以色列的兒子們就如此行。約瑟照著法老的吩咐，給他們車輛和路上用的食物。**45:22** 又給他們各人一套衣服¹⁴⁰⁴，惟獨給便雅憫三百銀子，五套衣服。**45:23** 送給他父親公驢十匹，馱著埃及的上好的出產，母驢十匹，馱著糧食與餅，和他父親路上的用品。**45:24** 於是約瑟打發他弟兄們回去，又對他們說：『你們在路上不要為恐懼所擾¹⁴⁰⁵。』

45:25 他們從埃及上去，來到迦南地他們的父親雅各那裡，**45:26** 告訴他說：「約瑟還在，並且作埃及全地的宰相！」雅各心裡昏呆了¹⁴⁰⁶，因為不信他們。**45:27** 他們便將約瑟對他們說的一切話都告訴了他，當雅各看見約瑟打發來接他的車輛，心就蘇醒了。**45:28** 以色列說：「好了！好了！我的兒子約瑟還在，趁我未死以先，我要去見他一面。」

雅各家下埃及

46:1 於是以色列帶著一切所有的起行。來到別是巴¹⁴⁰⁷，就獻祭給他父親以撒的神。**46:2** 夜間 神在異象中對以色列說：「雅各！雅各！」他說：「我在這裡。」**46:3** 神說：「我是 神，就是你父親的神，你下埃及去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使你在這裡成為大國。**46:4** 我要和你同下埃及去，也必定親自帶你上來，約瑟必給你送終¹⁴⁰⁸。」

46:5 雅各就從別是巴起行。以色列的兒子們使他們的父親雅各，和他們的妻子、兒女，都坐在法老為雅各送來的車上。**46:6** 他們又帶著在迦南地所得的牲畜、貨財，來到埃及。雅各和他的一切子孫都一同來了。**46:7** 雅各把他的兒子、孫子、女兒、孫女，並他的子子孫孫，一同帶到埃及。

46:8 來到埃及的以色列人，雅各和他的兒孫，名字記在下面：
雅各的長子是流便。

¹⁴⁰² 「最好」 (*the best*)。原文作「豐裕」 (*fat*)。

¹⁴⁰³ 「不要顧惜」 (*don't worry*)。原文作「你們眼中不要顧惜」 (*let not your eye regard*)。

¹⁴⁰⁴ 「衣服」 (*sets of clothes*)。原文作「替換的外衣」 (*changes of outer garments*)。下同。

¹⁴⁰⁵ 「不要為恐懼所擾」 (*don't be overcome with fear*)。原文作「不要受攪擾」 (*do not be stirred up*)。有的認為動詞 *ragaz* 是指「爭吵 (*quarrel*)」 (參箴 29:9，該處有此含意)，但在出埃及記 15:14 和別處經文指「驚恐」 (*to fear*)。這可能指恐懼盜賊，但更可能的是安慰他們不必為回到埃及 (*Egypt*) 而恐懼，他們可能認為雅各 (*Jacob*) 一到，約瑟 (*Joseph*) 就會報復。

¹⁴⁰⁶ 「昏呆了」 (*stunned*)。原文作「心裡麻木」 (*his heart was numb*)。雅各被這突如其來的消息弄昏了，以至說不出話來。

¹⁴⁰⁷ 「別是巴」。參 21:31; 28:10。

¹⁴⁰⁸ 「約瑟必給你送終」或作「約瑟必為你合上眼睛」 (*Joseph will close your eyes*)。原文作「約瑟必將手按在你的眼睛上」 (*Joseph will put his hand upon your eyes*)。意思是應許雅各 (*Jacob*) 在埃及 (*Egypt*) 平靜地去世，約瑟 (*Joseph*) 要在他身邊為他合上眼睛。

46:9 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46:10 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還有（迦南女子所生的）掃羅。

46:11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46:12 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法勒斯、謝拉（惟有珥與俄南死在迦南地）。
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倫、哈母勒。

46:13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¹⁴⁰⁹、雅述¹⁴¹⁰、伸俞。

46:14 西布倫的兒子是西烈、以倫、雅利。

46:15 這些都是利亞在巴旦亞蘭給雅各所生的兒子，還有女兒底拿。兒孫共三十三人。

46:16 迦得的兒子是洗分¹⁴¹¹、哈基、書尼、以斯本、以利、亞羅底、亞列利。

46:17 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子西拉。
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

46:18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利亞的婢女悉帕，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六人。

46:19 雅各之妻拉結的兒子是約瑟和便雅憫。

46:20 約瑟在埃及地生了瑪拿西和以法蓮，就是安城¹⁴¹²的祭司波提非拉的女兒亞西納給約瑟生的。

46:21 便雅憫的兒子¹⁴¹³是比拉、比結、亞實別、基拉、乃幔、以希、羅實、母平、戶平、亞勒。

46:22 這是拉結給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十四人。

46:23 但的兒子是戶伸¹⁴¹⁴。

46:24 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沽尼、耶色、示冷。

46:25 這是拉班給他女兒拉結的婢女辟拉，從雅各所生的兒孫，共有七人。

46:26 那與雅各同到埃及的，除了他兒婦之外，凡從他所生的，共有六十六人¹⁴¹⁵。46:27 還有約瑟在埃及所生的兩個兒子¹⁴¹⁶，雅各家來到埃及的共有七十人¹⁴¹⁷。

¹⁴⁰⁹ 「普瓦」（*Puah*）。《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 *Puvah*（參民 26:23），《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作 *Puah*（參代上 7:1）。（中譯者按：這只是英文拼寫的不同，中文名字相同。）

¹⁴¹⁰ 「雅述」（*Jashub*）。《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約伯（*Iob*）」，但《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譯本》（*LXX*）均作「雅述（*Jashub*）」（參民 26:24；代上 7:1）。

¹⁴¹¹ 「洗分」（*Zephon*）。《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洗非芸（*Ziphion*）」，但參民數記 26:15；《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譯本》（*LXX*）均作「洗分（*Zephon*）」。

¹⁴¹² 「安城」（*On*）。是「希流波利」（*Heliopolis*）城的別稱。

¹⁴¹³ 「便雅憫的兒子」（*the sons of Benjamin*）。年青的便雅憫在埃及（*Egypt*）時有無十個兒子頗容置疑，但不是不可能。若便雅憫在約瑟（*Joseph*）六、七歲出生，約瑟被賣埃及時他應是十歲，此時他應是 32 歲的人了。有的認為這名單原作其他用途，故包括了在迦南（*Canaan*）或日後在埃及出生的全部家族成員。

¹⁴¹⁴ 「戶伸」（*Hushim*）。此名在民數記 26:42 作「書含」（*Shuham*）。《七十士譯本》（*LXX*）本處作「哈順」（*Hashum*）。

46:28 雅各打發猶大先去見約瑟，請派人引路¹⁴¹⁸往歌珊去，於是他們來到歌珊地。46:29 約瑟套車往歌珊去，迎接他父親以色列。及至見了面，就伏在父親的頸項上，哭了許久。

46:30 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既得見你的面，知道你還在，就是死我也安心了。」46:31 約瑟對他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說：「我要上去告訴法老，對他說：『我的弟兄和我父的全家，從前在迦南地，現今都到我這裡來了。46:32 他們是牧羊的人，以養牲畜為業，他們把羊羣、牛羣，和一切所有的都帶來了。』46:33 等法老召你們的時候，問你們說：『你們以何事為業？』46:34 你們要說：『你的僕人從幼年直到如今，都以養牲畜為業，連我們的祖宗也都以此為業。』這樣，你們可以住在歌珊地¹⁴¹⁹，因為凡牧羊的都被埃及人所厭惡¹⁴²⁰。」

約瑟聰明的安排

47:1 約瑟去告訴法老說：「我的父親和我的弟兄帶著羊羣、牛羣，並一切所有的，從迦南地來了，如今在歌珊地。」47:2 約瑟從他弟兄中挑出五個人來，引他們去見法老。

47:3 法老問約瑟的弟兄說：「你們以何事為業？」他們對法老說：「你僕人是畜牧的，連我們的祖宗也是畜牧的。」47:4 他們又對法老說：「因為迦南地的饑荒甚嚴重，僕人的羊羣沒有草吃，所以我們來到這地寄居。現在求你容僕人們住在歌珊地。」

¹⁴¹⁵ 「六十六人」。第 8-25 節全數是 71 人（包括底拿 (*Dinah*)），減去死了的珥 (*Er*) 及俄南 (*Onan*)，其時約瑟 (*Joseph*)、瑪拿西 (*Manasseh*) 和以法蓮 (*Ephraim*) 已在埃及 (*Egypt*)。

¹⁴¹⁶ 「兩個兒子」 (*two sons*)。《七十士譯本》(*LXX*) 作「九個兒子」 (*nine sons*)，可能包括約瑟的孫子 (*grandsons of Joseph*)——瑪拿西 (*Manasseh*) 和以法蓮 (*Ephraim*) 的兒子 (參代上 7:14-20)。

¹⁴¹⁷ 「七十人」。包括雅各 (*Jacob*) 自己和記於第 8-25 節的 71 名後裔 (連同底拿 (*Dinah*)、約瑟 (*Joseph*)、瑪拿西 (*Manasseh*)，和以法蓮 (*Ephraim*))，減去死了的珥 (*Er*) 及俄南 (*Onan*)。《七十士譯本》(*LXX*) 作「七十五人」。(參徒 7:14)。

¹⁴¹⁸ 「請派人引路」或作「陪同」。

¹⁴¹⁹ 「這樣，你們可以住在歌珊地」。顯然約瑟 (*Joseph*) 要對法老 (*Pharaoh*) 強調他的家族可以自給自足 (*self-sufficient*)，不會成為埃及經濟的負擔，但他們需要牧畜之地，而位於埃及邊緣的歌珊地 (*the land of Goshen*) 是適合他們居住的地方。定居的埃及人 (*the settled Egyptians*) 對遊牧民族 (*nomadic*) 感到不安，但若雅各 (*Jacob*) 和家族居住在歌珊，就不會構成威脅。

¹⁴²⁰ 「厭惡」 (*disgusting*)。原文 תוֹעֵבָה (*to'evah*) (「可憎的」) 形容「討厭」 (*loathsome*) 或「越界」 (*off-limits*) 的事物。其他埃及人認為厭惡的舉動，參創世記 43:32 及出埃及記 8:22。

47:5 法老對約瑟說：「你父親和你弟兄到你這裡來了。47:6 埃及地都在你面前，只管叫你父親和你弟兄住在國中最好的地；他們可以住在歌珊地。你若知道他們中間有能幹的人，就派他們看管我的牲畜¹⁴²¹。」

47:7 約瑟領他父親雅各進到法老面前，雅各就給法老祝福¹⁴²²。47:8 法老問雅各說：「你平生的年日是多少呢？」47:9 雅各對法老說：「我在世流蕩¹⁴²³的日子是一百三十年，我平生的年日又少又苦¹⁴²⁴，不及我列祖在世流蕩的年日。」47:10 雅各又給法老祝福，就從法老面前出去了。

47:11 約瑟遵著法老的命，把埃及國最好的地，就是蘭塞地¹⁴²⁵，給他父親和弟兄居住，作為產業。47:12 約瑟用糧食供應他父親和他弟兄，並他父親全家的眷屬，都是照各家的人口供應他們。

47:13 因為饑荒甚嚴重，全地都絕了糧，甚至埃及地和迦南地，因那饑荒的緣故，都荒廢¹⁴²⁶了。47:14 約瑟收聚了埃及地和迦南地所有的銀子，就是眾人買糧的銀子，約瑟就把那銀子帶到法老的宮裡。47:15 當埃及地和迦南地的銀子都花盡了，所有埃及人都來見約瑟，說：「我們的銀子都用盡了，求你給我們糧食，我們為甚麼死在你面前呢？」

47:16 約瑟說：「若是銀子用盡了，可以把你們的牲畜帶來，我就拿糧食交換你們的牲畜。」47:17 於是他們把牲畜趕到約瑟那裡，約瑟就拿糧食換了他們的牛、羊、驢、馬。那一年因換他們一切的牲畜，就用糧食養活他們。

47:18 那一年過去，第二年他們又來見約瑟說：「我們不瞞我主，我們的銀子都花盡了，牲畜也都歸了我主，我們在我主眼前，除了我們的身體和田地之外，一無所剩。47:19

¹⁴²¹ 「看管我的牲畜」。事實上法老 (*Pharaoh*) 委任約瑟的兄弟 (*Joseph's brothers*) 為畜牧的皇家管理人。這職稱常在埃及碑文 (*Egyptian inscriptions*) 中提及，因法老擁有大羣的牲口。

¹⁴²² 「祝福」 (*blessing*)。譯作「祝福」的希伯來動詞本處頗難解釋，因無雅各祝福 (*Jacob's blessing*) 的內容。可能這只是問安，但在這種場合似嫌不足；也可能雅各是稱頌法老，因此字的這用法是稱頌神之意；也有可能是雅各行了祝禱禮 (*formal prayer of blessing*)，求神報答法老的仁慈。

¹⁴²³ 「流蕩」 (*travels*)。原文作「寄寓」 (*sojournings*)。雅各用這詞描繪他一生四處流蕩，在不同的地方暫住。

¹⁴²⁴ 「苦」 (*painful*)。希伯來字有時可解作「苦毒」 (*evil*)，但本處指痛苦 (*pain*)、困難 (*difficulty*)、憂傷 (*sorrow*)。雅各想起今日之前所經歷的諸般痛苦。

¹⁴²⁵ 「蘭塞地」 (*the land of Rameses*)。是歌珊地區 (*the region of Goshen*) 的別稱，它的命名是因該地區有蘭塞城 (出 1:11; 12:37)。用「蘭塞」為名可能是為當時讀者的方便，以現代化名稱代替舊名。當然也可能該區早已有用「蘭塞」的名稱。

¹⁴²⁶ 「荒廢」 (*wasted away*)。原文動詞 *לָהָה* (*lahah*) = *לָאָה* (*la'ah*)，解作「昏倒」 (*to faint*)、「消頹」 (*to languish*)，象徵性的描寫土地的荒蕪 (*wasting away*)、蕭條 (*drooping*)、破舊 (*being worn out*)。

你何忍見我們人死地荒呢？求你用糧食買我們和我們的地，我們和我們的地就成為法老的奴僕¹⁴²⁷。又求你給我們種子，使我們得以存活，不至死亡，地土也不至荒涼。」

47:20 於是約瑟為法老買了埃及所有的地。埃及人因被饑荒所迫，各都賣了自己的田地，那地就都歸了法老。**47:21** 至於百姓，從埃及這邊直到埃及那邊，約瑟使他們都成了奴僕¹⁴²⁸。**47:22** 惟有祭司的地，約瑟沒有買，因為祭司有從法老所得的常俸，他們吃法老所給的常俸，所以他們不賣自己的地。

47:23 約瑟對百姓說：「我今日為法老買了你們和你們的地，這裡有種子給你們，你們要種地¹⁴²⁹。**47:24** 將來收成的時候，你們要把五分之一納給法老，四分可以歸你們作地裡的種子，也作你們和你們家口孩童的食物。」**47:25** 他們說：「你救了我們的性命，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¹⁴³⁰，我們就作法老的奴僕。」

47:26 於是約瑟為埃及地定下法規，直到今日：法老必得五分之一，惟獨祭司的地不歸法老。

47:27 以色列人定居在埃及的歌珊地，他們在那裡置了產業，並且昌盛，人口也迅速增加。

47:28 雅各住在埃及地十七年，雅各平生的年日是一百四十七歲。**47:29** 以色列的死期臨近了，他就叫了他兒子約瑟來，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¹⁴³¹，用慈愛和信實待我¹⁴³²，不要將我葬在埃及。**47:30** 當我與我祖我父同睡¹⁴³³的時候，你要將我帶出埃及，葬在他們所葬的地方。」約瑟說：「我必遵著你的命而行。」

47:31 雅各說：「你要向我起誓。」約瑟就向他起了誓，於是以色列在床¹⁴³⁴頭俯伏¹⁴³⁵敬拜神。

¹⁴²⁷ 「法老的奴僕」（*Pharaoh's slaves*）。現代人頗難接受作為「奴僕」的思想，這卻是古代窮人的出路。成為了法老的「奴僕」，法老就有責任養活他們，這是度饑荒的良策。

¹⁴²⁸ 「成了奴僕」。《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移入各城」(*removed to the cities*)，遷徙不合本處文義。《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七十士譯本》(*LXX*)均作「使……成為奴僕」(*enslaved them as slaves*)。

¹⁴²⁹ 「要種地」。是命令式的口吻。

¹⁴³⁰ 「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有的譯作要求的口吻：「但願我們在我主眼前蒙恩」。

¹⁴³¹ 「把手放在我大腿底下」。參 24:2 注解。

¹⁴³² 「用慈愛和信實待我」(*show me kindness and faithfulness*)或作「用信實的愛待我」(*deal with me in faithful love*)。

¹⁴³³ 「睡」(*rest*)。原文作「躺下」(*lie down*)。本處指死亡。

¹⁴³⁴ 「床」(*bed*)。《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床(*bed, couch*)」(*הַמִּטָּה (mittah)*)；但《七十士譯本》(*LXX*)作「杖(*staff, rod*)」(*הַמַּטֵּה (matteh)*)，意指雅各(*Jacob*)彎身扶著他的杖頭敬拜。《希伯來書》(*Letter to the Hebrews*)作者採用七十士譯本用法(來 11:21)。

瑪拿西和以法蓮

48:1 這些事以後，有人告訴約瑟說：「你的父親越來越弱了。」他就帶著兩個兒子瑪拿西和以法蓮同去。48:2 當有人告訴雅各說：「請看，你兒子約瑟到你這裡來了。」以色列就勉強在床上坐起來。48:3 雅各對約瑟說：「全權的神¹⁴³⁶曾在迦南地的路斯向我顯現，賜福與我，48:4 對我說：『我必使你生養眾多，成為多國，又要把這地賜給你的後裔，永遠為業¹⁴³⁷。』

48:5 「我未到埃及見你之先，你在埃及地所生的兩個兒子，他們是我的¹⁴³⁸；以法蓮和瑪拿西是我的，正如流便和西緬是我的一樣。48:6 你在他們以後所生的，就是你的，他們可以列在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¹⁴³⁹。48:7 至於我，我從巴旦回來的時候，在迦南地的路上，離以法他還有一段路程，拉結死在我眼前¹⁴⁴⁰，我就把她葬在以法他的路上（以法他就是伯利恆）。

48:8 以色列看見約瑟的兩個兒子，就說：「他們是誰？」48:9 約瑟對他父親說：「他們是神在這裡賜給我的兒子。」以色列說：「領他們到我跟前，我要給他們祝福。」48:10 以色列年紀老邁，眼睛昏花¹⁴⁴¹，不能看清楚。約瑟領他們到他跟前，他就和他們親吻，抱著他們。48:11 以色列對約瑟說：「我料不到得見你的面，現在神又使我得見你的兒子。」

¹⁴³⁵ 「俯伏」（*bowed down*）。希伯來文這動詞一般是「俯伏」之意，尤其是敬拜或禱告。本處可能是「低頭」（*bow low*），也許是臨終體弱之故。本處敘述頗不明朗，各種解釋均有可能。

¹⁴³⁶ 「全權的神」（*the sovereign God*）。參 17:1 對此詞的詳論。

¹⁴³⁷ 「業」（*possession*）。譯作「業」的希伯來字 אַחֲזָז (*'akhuzzah*) 指土地的永久性業權（*permanent holding in the land*），本名詞是從動詞 אָחַז (*'akhaz*) 而來，這動詞用在 47:27 將歌珊地（*Goshen*）給他們。

¹⁴³⁸ 「他們是我的」（*they will be mine*）。在此，雅各（*Jacob*）領養了兩個孫子瑪拿西（*Manasseh*）和以法蓮（*Ephraim*）為兒子，因此他們和約瑟的兄弟們平分產業。在分地的權利，他們將代替約瑟（*Joseph*）和利未（*Levi*）（後來成為祭司族（*priestly tribe*））。參 I. Mendelsohn, “A Ugaritic Parallel to the Adoption of Ephraim and Manasseh,” *IEJ* (1959): 180-83。

¹⁴³⁹ 「歸在他們弟兄的名下得產業」（*listed under the names of their brothers in their inheritance*）。這就是說約瑟（*Joseph*）以後生的兒子們要歸入以法蓮（*Ephraim*）和瑪拿西（*Manasseh*）的族內。

¹⁴⁴⁰ 「在我眼前」。原文作「臨到我，接近我」（*upon me, against me*），可能指「給我憂傷」（*to my sorrow*）。

¹⁴⁴¹ 「昏花」（*failing*）。原文作「遲滯」（*heavy*）。本句提供的補充資料（*supplemental information*）是故事中重要的環節。雅各（*Jacob*）視力的衰退是本章和第 27 章多個銜接之一。本處兩個兒子，似乎是一個看不清的老人祝福小的超過大的，但在第 27 章，那是因為雅各的欺詐（*Jacob's deception*），本處雅各卻是清楚知道。

48:12 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¹⁴⁴²，自己就臉伏於地下拜。48:13 隨後，約瑟又拉著他們兩個，以法蓮在他的右手裡，對著以色列的左手，瑪拿西在他的左手裡，對著以色列的右手，領他們到以色列的跟前。48:14 以色列伸出右手來，按在以法蓮的頭上，以法蓮乃是次子；又剪搭過左手來按在瑪拿西的頭上，瑪拿西原是長子。

48:15 他就給約瑟祝福，說：
「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
就是我一生的牧者¹⁴⁴³直到今日的神，
48:16 救贖¹⁴⁴⁴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天使¹⁴⁴⁵，
賜福與這兩個童子。
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
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¹⁴⁴⁶，
又願他們在世界中生養眾多。」

48:17 約瑟見他父親把右手按在以法蓮的頭上，就不喜悅¹⁴⁴⁷，便提起他父親的手，要從以法蓮的頭上挪到瑪拿西的頭上。48:18 約瑟對他父親說：「我父，不是這樣，這本是長子，求你把右手按在他的頭上。」

48:19 他父親不從，說：「我知道。我兒，我知道。他也必成為一族，也必昌大。只是他的弟弟將來比他還大，他弟弟的後裔要成為多國。」48:20 當日就給他們祝福，說：
「以色列人要指著你們¹⁴⁴⁸祝福，說：
『願神使你如以法蓮、瑪拿西一樣。』」

於是立以法蓮在瑪拿西以上。

¹⁴⁴² 「約瑟把兩個兒子從以色列兩膝中領出來」。原文作「約瑟把他們從他兩膝中領出來」。兩個小孩可能站在以色列 (*Israel*) 的膝旁接受領養和祝福。

¹⁴⁴³ 「我一生的牧者」。原文作「一生牧養我」。

¹⁴⁴⁴ 「救贖」。原文動詞 גָּאַל (*ga'al*) 主要是近親的保護之意，一般用在買贖 (*buying someone out of bondage*)、娶寡嫂 (*marrying a deceased brother's widow*)、還債 (*paying of debts*)、家族復仇 (*avenging the family*) 等事。以神為主詞時，本字譯作「救贖」，「保護」，「復仇」都甚貼切。

¹⁴⁴⁵ 「天使」(*angel*)。《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作「王」(*king*)，但傳統譯作「天使」。雅各 (*Jacob*) 將神和護衛天使的存在緊密相連，這不是說雅各認為神只是天使，卻是他察覺到神差派天使保護他。本處他將神和天使緊密的連用，令兩者根本不能區分。當代的文化認為使者有差派者的權威，甚至可用差派者的稱謂；可能雅各認為天使可代為轉達祝福。

¹⁴⁴⁶ 「願他們歸在我的名下，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下」。本句或作「願我的名和我祖亞伯拉罕、我父以撒的名藉他們被記念」。

¹⁴⁴⁷ 「不喜悅」(*displeased him*)。原文作「眼中看為不當」(*it was bad in his eyes*)。

¹⁴⁴⁸ 「你們」。原文代名詞是單數的「你」，似指以法蓮 (*Eph-raim*) 是二人中更昌盛的。注意下句祝福的常用語 (*the blessing formula*) 中二人都被提及。

48:21 以色列又對約瑟說：「我快要死了，但 神必與你們同在，領你們回到你們列祖之地。48:22 從前我用弓用刀從亞摩利人手下奪的那山坡¹⁴⁴⁹，我要賜給你，因你在眾弟兄之上。」

雅各的祝福

49:1 雅各叫了他的兒子們來，說：「你們都來聚集，我好把你們日後¹⁴⁵⁰必遇的事告訴你們。」

49:2 「雅各的兒子們，你們要聚集而聽，要聽你們父親以色列的話。

49:3 流便哪，你是我的長子，是我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

大有尊榮，權力超眾；

49:4 但你毀壞¹⁴⁵¹如水，必不得居首位¹⁴⁵²，

¹⁴⁴⁹ 「山坡」。原文 שֶׁכֶּם (*sh'khem*) 一字可譯作「山坡 (*mountain slope*)」或「肩膊，部分 (*shoulder, portion*)」，甚至專有名詞「示劍 (*Shechem*)」。雅各給約瑟的可能是：(1) 比兄弟多一分；(2) 從亞摩利人 (*Amorites*) 奪來的山脊 (*mountain ridge*)；或 (3) 示劍。原文的不明確使三種解釋都有可能。他可能指 33:18-19 他買來的地，但本處他卻述及是從戰爭所得的地 (34:25-29)，雖然他在 34:30 斥責此事。約瑟日後葬在示劍 (書 24:32)。

¹⁴⁵⁰ 「日後」。「日子的盡頭 (*in the end of days*)」 (אֲחֵרֵית הַיָּמִים (*'akharit hayyamim*)) 這詞句常用在預言性的段落 (*prophetic passages*)，它可指末時 (*the end of the age*)、末世 (*the eschaton*)，或遙遠的將來 (*the distant future*)。本章部分的內容從目前境況延伸至在應許之地定居之時，再至彌賽亞的來臨 (*the coming of Messiah*)。有許多討論本章的文獻，包括 C. Armerding 的 “The Last Words of Jacob: Genesis 49,” *BSac* 112 (1955): 320-28；H. Pehlke 的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Genesis 49:1-28” (Th.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及 B. Vawter 的 “The Canaanite Background of Genesis 49,” *CBQ* 17 (1955): 1-18 等。

¹⁴⁵¹ 「毀壞」 (*destructive*)。希伯來文名詞 פָּחַז (*pakhaz*) 舊約只在本處出現，相關的動詞先知書用過兩次 (耶 23:32；番 3:4) 描述假先知自創訊息，《士師記》用過一次描寫匪徒受賄殺人 (士 9:4)。它描寫流便 (*Reuben*) 如水般「起泡沫」 (*frothy*)、「沸騰」 (*boiling*)、「洶湧」 (*turbulent*)。《七十士譯本》 (*LXX*) 作「放蕩不羈 (*run riot*)」，《武加大譯本》 (*Vulgate Version*) 作「湧出 (*poured out*)」，《盎克羅的他爾根》 (*Targum Onkelos*) 作「自行己路 (*followed your own direction*)」，均指流便在第 35 章的妄為。此明喻和罕用字引起猜測，H. Pehike 認為是「毀壞如水」 (*destructive like water*)，因為流便行事狂傲放肆 (*pride and presumption*)，參其著作 *An Exegetical and Theological Study of Genesis 49:1-28* (Th.D. dissertation, Dallas Theological Seminary, 1985)。

¹⁴⁵² 「不得居首位」 (*will not excel*)。原文作「不要居首位」 (*do not excel*)。希伯來文動詞 יָתַר (*yatar*) 只在本處有此含意。本句非命令式而是預告。預

因為你上了你父親的床¹⁴⁵³，污穢了我的榻。他上了我的床¹⁴⁵⁴！

49:5 西緬和利未是弟兄，

他們的刀劍¹⁴⁵⁵是殘忍的武器。

49:6 我的靈阿，不要與他們同謀；

我的心¹⁴⁵⁶哪，不要與他們聯絡；

因為他們在怒中殺害人命，

為取樂他們砍斷牛腿大筋。

49:7 他們的怒氣暴烈可咒，

他們的忿恨殘忍可詛。

我要使他們分居在雅各家裡，

散住¹⁴⁵⁷在以色列地中。

49:8 猶大¹⁴⁵⁸阿，你弟兄們必讚美你。

你手必掐住仇敵的頸項，

你父親的兒子們必向你下拜。

49:9 猶大是個小獅子；

我兒阿，你抓了食便上去。

言述及因祖先的品格，流便全族 (*the tribe of Reuben*) 都沒有領導的資格 (代上 5:1)。

¹⁴⁵³ 「上了你父親的床」。是與父親的妾侍性交 (*sexual inter-course*)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參 35:22。

¹⁴⁵⁴ 「他上了我的床」。語氣好像這是雅各 (*Jacob*) 第一次在流便 (*Reuben*) 的眾兄弟前談到這事，或是告訴他們他早就知道了。

¹⁴⁵⁵ 「刀劍」 (*knives*)。原文 מְכָרָה (*m^ekherah*) 其義不詳。可譯作「居所」 (*habitations*)、「商品」 (*merchandise*)、「勸告」 (*counsels*)、「刀劍」 (*swords*)、「婚宴」 (*wedding feasts*)。若它是從動詞 כָּרַת (*karat*) 而形成的儀器和工具的名詞模式，那就是指「刀劍」。此動詞在出埃及記 4:25 用作割禮 (*circumcision*)，意指割禮用的刀 (*the circumcision knives*)，引喻創世記第 34 章事蹟 (參 M. J. Dahood, “MKRTYHM’ in Genesis 49,5,” *CBQ* 23 [1961]: 54-56)。另一解釋連於創世記第 34 章事蹟的是「婚宴」，因底拿的婚宴要在示劍人 (*the men of Shechem*) 行割禮後舉行 (參 D. W. Young, “A Ghost Word in the Testament of Jacob (Gen 49:5)?” *JBL* 100 [1981]: 335-422)。

¹⁴⁵⁶ 「心」 (*heart*)。原文作「榮耀」 (*glory*)，但譯作「肝」 (*liver*) 較為貼切。「肝」有時被認為感情和意志 (*emotions and will*) 的所在 (參 *HALOT* 456 s.v. II כֶּבֶד)，與現代的「心」同義。

¹⁴⁵⁷ 「分居，散住」 (*divide, scatter*)。這預告是兩族都將要分裂。許多學者認為這是預告利未 (*Levi*) 一族要散住在各區而非自己的地方。這可能是部分的含意，卻不是咒詛的全部。這兩族因為殘暴將從領導者的權力和聲望中刪除。

¹⁴⁵⁸ 「猶大」 (*Judah*)。原文「猶大」 (*יְהוּדָה* (*y^ehudah*)) 和譯作「讚美」 (*praise*) (*יְדוּכָה* (*yodukha*)) 的動詞發音相近，這相關語 (*wordplay*) 點出下面所述的重要。

他屈下身去，臥如公獅，
蹲如母獅——誰敢惹他？

49:10 王杖必不離猶大，
權杖必不離他兩腳之間¹⁴⁵⁹，
直等它的所屬者¹⁴⁶⁰來到，
萬國都必歸順他。

49:11 猶大把小驢拴在葡萄樹上，
把小馬拴在美好的葡萄樹上，
他在葡萄酒中洗了衣服，
在葡萄汁中洗了袍褂。

49:12 他的眼睛必因酒發紅，
他的牙齒必因奶白亮¹⁴⁶¹。

49:13 西布倫必住¹⁴⁶²在海口，
必成爲停船的海口；
他的境界必延到西頓。

49:14 以薩迦是個強壯的驢，
臥在兩鞍囊之間。

49:15 他見到安歇，
肥美之地，
便低肩背重，
成爲服苦的僕人¹⁴⁶³。

¹⁴⁵⁹ 「兩腳之間」 (*between his feet*) 或作「後裔」 (*descendants*)。「兩腳之間」是生殖器官 (*genitals*) 的委婉修辭法 (*euphemism*)，從他生殖器官而出的，指後裔。

¹⁴⁶⁰ 「它的所屬者」 (*to whom it belongs*)。希伯來文 שִׁילֹה (*shiloh*) 是翻譯上的大難題，至少有四種主要解釋 (與及多種變化和不甚可能的解說)：(1) 音譯為「細羅」 (*Shiloh*)，指士師 (*Judges*) 時代約櫃 (*the ark*) 暫存的地方。(2) 有的作「直到掌權者來到」 (*until the ruler comes*)，指大衛一系的統治者 (*Davidic ruler*) 或彌賽亞 (*Messiah*)。(3) 「直到帶來貢物」 (*until tribute is brought to him*) (如《新英語譯本》(*NEB*)，*《猶太教正典》*(*JPS*)，*《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這譯法與下句「萬民都必歸順他」 (*the nations will obey him*) 成平行句。(4) 本處依照古卷譯作「它的所屬者」 (同修訂標準譯本 (*RSV*)，*《新國際版》*(*NIV*)，*《修訂英語譯本》*(*REB*))。同樣的，是指大衛王朝 (*Davidic dynasty*)，最終指彌賽亞。

¹⁴⁶¹ 「因酒發紅，因奶白亮」。有的譯作「比酒更紅，比奶更白」，指他的外觀 (如《新英語譯本》(*NE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但假如以酒和奶象徵豐收的時代 (*the age of abundance*)，那發紅的眼是因喝了酒，白亮的牙齒是因喝了奶。

¹⁴⁶² 「住」 (*live*)。原文動詞 שָׁכַן (*shakhan*) 解作「安頓」 (*to settle*)，不一定是永久性的居所 (*permanent dwelling place*)。部落在海口安頓是暫時性的，不是自己的疆土。

49:16 但¹⁴⁶⁴必判斷¹⁴⁶⁵他的民，
如以色列支派之一。
49:17 願但作道上的蛇，
路中的毒蛇，
咬傷馬蹄，
使騎馬的墜落於後¹⁴⁶⁶。
49:18 耶和華阿，我等候你的拯救¹⁴⁶⁷。
49:19 迦得必被擄掠者襲擊¹⁴⁶⁸，
他卻要追逼他們的腳跟。
49:20 亞設之地必出豐富¹⁴⁶⁹的糧食，
且出君王的美味。
49:21 拿弗他利是自由奔跑¹⁴⁷⁰的母鹿。
他出嘉美的言語¹⁴⁷¹。
49:22 約瑟是多結果子的樹枝¹⁴⁷²，

¹⁴⁶³ 「成為服苦的僕人」 (*become a slave laborer*)。這神諭 (*oracle*) 顯示以薩迦 (*Issachar*) 甘心以自由換取生活上的物質。以薩迦要服役于迦南人 (*Canaanites*)，這與對迦南的神諭相反。參 C. M. Carmichael, “Some Sayings in Genesis 49,” *JBL* 88 (1969): 435-44；及 S. Gevirtz, “The Issachar Oracle in the Testament of Jacob,” *ErIsr* 12 (1975): 104-12。

¹⁴⁶⁴ 「但」 (*Dan*)。「但」這名字解作「判斷者」 (*judge*)，與下面的動詞「判斷」形成相關語 (*wordplay*)。

¹⁴⁶⁵ 「判斷」 (*judge*) 或作「管治」 (*govern*)。

¹⁴⁶⁶ 將但族 (*the tribe of Dan*) 比作毒蛇 (*venomous serpent*) 示意「但」雖小，卻有殺傷力，以技巧和靈活取勝。猶太學者 (*Jewish commentators*) 將此形象部分用於參孫 (*Samson*)，這連用至少點出：「但」雖是弱小民族，卻要占其他民族的上風。

¹⁴⁶⁷ 「耶和華阿，我等候你的拯救」。雅各 (*Jacob*) 見到「但」 (*Dan*) 和「迦得」 (*Gad*) 將來的鬥爭 (見第 19 節)，為他們作安全的禱告。

¹⁴⁶⁸ 「迦得 (*Gad*)」 (*גַּד (gad)*) 這名字和譯作「襲擊 (*raided*)」 (*גִּדְדוּן (y^e gudennu)*) 的和「擄掠者 (*marauding*)」 (*גִּדְדוּ (g^e dud)*) 的希伯來字發音相近。

¹⁴⁶⁹ 「豐富」 (*rich*)。譯作「豐富」的希伯來字用在地的出產時，指質和量的豐盛。

¹⁴⁷⁰ 「自由奔跑」 (*free running*)。原文作「被釋放」 (*set free*)。

¹⁴⁷¹ 「他出嘉美的言語」 (*he speaks delightful words*)。鹿的借喻 (*imagery*) 可能不延續至本句。發言的應是拿弗他利 (*Naphtali*) 而非母鹿，動物的借喻若保留至本句，說話的鹿這形象有點不尋常 (*preposterous*)。為此，有譯本將本句譯作「牠生產美麗的小鹿」，將原文 אִמְרֵי (*'imre*) 譯為「小鹿」 (*fawns*) 而非「言語」 (*words*)。本節每個字都相當費解。有的看拿弗他利靈活敏捷 (有如母鹿)，用以傳好消息 (嘉美的言語)；有的看拿弗他利族是無憂無慮的一羣 (自由奔跑)，後來因小孩而定居。

是泉旁多結果的枝子，
他的枝條¹⁴⁷³伸出牆外。
49:23 弓箭手要攻擊他，
向他射箭，逼迫他；
49:24 但他的弓仍舊穩固，
他的手¹⁴⁷⁴健壯敏捷；
這是因以色列的牧者，以色列的磐石，
就是雅各的大能者。
49:25 你父親的神必幫助你；
那全權的神¹⁴⁷⁵必將天上所有的福，
地裡所藏的福，
以及生產乳養的福，都賜給你¹⁴⁷⁶。
49:26 你父親所祝的福，
勝過永世山嶺¹⁴⁷⁷的福，
或是古舊山丘稱心之物。
這些福必降在約瑟的頭上，
那在眾兄弟中為王子的額上。
49:27 便雅憫是個撕掠的狼；
早晨要吃他所抓的，
晚上要分他所奪的。」

49:28 這是以色列的十二支派。這是他們的父親為他們祝福時對他們所說的話，他給各人合宜的祝福¹⁴⁷⁸。

¹⁴⁷² 「多結果子的樹枝」 (*a fruitful bough*)。原文似解作「多結果子之子」 (*a son of fruitfulness*)。「多結果子 (*being fruitful*)」 (פְּרָה (*parah*)) 是單數，陰性分詞。原文 בֶּן (*ben*) 一般譯作「兒子」 (*son*)，但約瑟 (*Joseph*) 被形容為強壯多果，生於牆邊的樹，故譯作「樹枝」 (*bough*)。但這譯法也有困難之處。「兒子」這字從未用作指植物，且第三句譯作「枝條」 (*branches*) 的名詞 (原文作「女兒們 (*daughters*)」) 是眾數而動詞是單數。第 49 章其他神諭 (*other oracles*) 皆用動物而不是植物作比較，引致有的將「多結果子的樹枝」 (בֶּן פְּרָה (*ben parah*)) 譯作「野驢 (*wild donkey*)」 (《猶太教正典》(*JPS*)，《新美國聖經》(*NAB*))。也有其他需要將經文作基本修正 (*radical emendation*) 的譯法。

¹⁴⁷³ 「枝條」 (*branches*)。原文作「女兒們」 (*daughters*)。

¹⁴⁷⁴ 「手」 (*hands*) 或作「臂」 (*arms of his hands*)。

¹⁴⁷⁵ 「全權的神」。參 17:1 注解。

¹⁴⁷⁶ 雅各遙見神將農產的豐盛 (天上所有的福，地裡所藏的福) 和子孫的繁衍 (生產乳養的福) 賜給約瑟一家。

¹⁴⁷⁷ 「永世山嶺」 (*eternal mountains*)。原文 הוֹרֵי (*horay*) 可譯作「我的祖先 (*my progenitors*)」 (直譯作「懷我胎的人 (*the ones who con-ceived me*)」)，但陽性的格式 (*masculine form*) 與此不符。較好的做法是將經文較正為「山嶺 (*mountains of*)」 (הַרְרֵי (*harare*))，因這可與下句組成較佳的平行體。

¹⁴⁷⁸ 「他給各人合宜的祝福」。原文作「按著各人的福分，為他們祝福」。

49:29 他又囑咐他們說：「我將要歸到¹⁴⁷⁹我本民那裡，你們要將我葬在赫人以弗倫田間的洞裡，與我祖我父在一處，49:30 就是在迦南地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倫買來為業，作墳地的。49:31 他們在那裡葬了亞伯拉罕和他妻子撒拉，又在那裡葬了以撒和他妻子利百加。我也在那裡葬了利亞。49:32 那塊田和田間的洞，原是向赫的子孫¹⁴⁸⁰買的。」

49:33 雅各囑咐眾子已畢，就把腳收在床上，氣盡而死。歸到他本民那裡去了。

雅各和約瑟歸葬

50:1 約瑟抱著¹⁴⁸¹他父親的臉哀哭，與他親吻。50:2 約瑟吩咐伺候他的醫生，用香料塗抹他父親，醫生就用香料塗抹了以色列。50:3 塗抹的常例是四十天，那四十天滿了，埃及人為他哀悼¹⁴⁸²了七十天¹⁴⁸³。

50:4 為他哀悼¹⁴⁸⁴的日子過了，約瑟對法老宮中¹⁴⁸⁵的人說：「我若在你們眼前蒙恩，請你們對法老說¹⁴⁸⁶：50:5 『我父親要我起誓，他說：我將要死了，你要將我葬在迦南地，在我為自己所掘的墳墓裡。』現在求你讓我上去葬我父親，以後我必回來。」50:6 法老說：「你去吧，照著你父親叫你起的誓，將他葬埋。」

50:7 於是約瑟上去，葬他父親。與他一同上去的有法老的臣僕，就是法老宮中的庭務長¹⁴⁸⁷，並埃及國的政要，50:8 還有約瑟的全家和他的弟兄們，並他父親的家屬；但他們的婦人、孩子，和羊羣、牛羣，都留在歌珊地。50:9 又有車輛、馬兵，和他一同上去；因此陪行的人甚多。

¹⁴⁷⁹ 「我將要歸到」。原文作「我將要被收歸到」。「將要」，有迫切性的語氣。

¹⁴⁸⁰ 「赫的子孫」(*the sons of Heth*)。「赫」(*Heth*)，本處有的譯作赫人(*Hittites*) (參 23:3)，但這譯法容易將這些人和安納托利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natolia*) 混淆。這些赫的子孫可能是迦南的一族(*a Canaanite group*) (參 10:15)，和小亞細亞的赫人(*Hittites of Asia Minor*) 沒有相關的考證。參 H. A. Hoffner, Jr., "Hittites," *Peoples of the Old Testament World*, 152-53。

¹⁴⁸¹ 「抱著」(*hugged*)。原文作「倒在」(*fell upon*)。形容約瑟(*Joseph*) 極其悲痛，他可能撲到在父親身上，擁抱著他。

¹⁴⁸² 「哀悼」(*mourned*)。原文作「哭泣」(*wept*)。

¹⁴⁸³ 「七十天」。這可能指全國哀悼的日子。

¹⁴⁸⁴ 「哀悼」(*mourning*)。原文作「哭泣」(*weeping*)。

¹⁴⁸⁵ 「法老宮中」(*Pharaoh's royal court*)。原文作「法老家中」(*the house of Pharaoh*)。

¹⁴⁸⁶ 「對法老說」(*say to Pharaoh*)。原文作「在法老耳中說」(*say in the ears of Pharaoh*)。

¹⁴⁸⁷ 「庭務長」(*senior courtiers*) 或作「顯貴」(*dignitaries*)，原文作「長老」(*elders*)。

50:10 他們到了約但河外亞達的禾場¹⁴⁸⁸，就在那裡大大的號咷痛哭¹⁴⁸⁹。約瑟為他父親守喪了七天。50:11 迦南的居民，見亞達禾場上的哀哭，就說：「這是埃及人一場沉痛的哀悼。」因此那地方名叫亞伯麥西¹⁴⁹⁰，是在約但河東。

50:12 雅各的兒子們就遵著他們父親所吩咐的辦了，50:13 把他搬到迦南地，葬在幔利前麥比拉田間的洞裡，那洞和田是亞伯拉罕向赫人以弗倫買來為業，作墳地的。50:14 約瑟葬了他父親以後，就和眾弟兄，並一切同他上去葬他父親的人，都回埃及去了。

50:15 約瑟的哥哥們見父親死了，就說：「倘若約瑟懷恨在心，照著我們從前待他一切的惡，足足的報復¹⁴⁹¹我們，怎麼辦呢？」50:16 他們就打發人送口訊¹⁴⁹²給約瑟，說：「你父親未死以先，吩咐說：50:17 『你們要對約瑟這樣說：從前你哥哥們惡待你，求你饒恕他們的過犯和罪惡。』如今求你饒恕你父親神之僕人的過犯。」約瑟聽到這話就哭了¹⁴⁹³。50:18 他的哥哥們又來俯伏在他面前，說：「我們都是你的奴僕。」50:19 約瑟對他們說：「不要害怕，我豈能處在神的地位呢？50:20 從前你們的意思是要害我，但神的計劃是好的，要保全許多人的性命，就如今日你們所見的。50:21 現在，你們不要害怕，我必養活你們和你們的孩子。」於是約瑟用親切的話¹⁴⁹⁴安慰他們。

50:22 約瑟和他父親的全家都住在埃及。約瑟活了一百一十歲。50:23 約瑟得見以法蓮第三代的子孫，瑪拿西的孫子，瑪吉的兒子，約瑟給了他們特別的繼承權¹⁴⁹⁵。

50:24 一日，約瑟對他弟兄們說：「我要死了，但神必定臨到¹⁴⁹⁶你們，領你們從這地上去，到他起誓所應許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之地。」50:25 約瑟叫以色列的子孫起誓，

¹⁴⁸⁸ 「亞達的禾場」或作「亞達的打穀場」(*the threshing floor of Atad*)。實址不詳。「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可依論者的觀點，作約但河的東岸或西岸，但舊約通常是指約但河東(外約但)(*Transjordan*)。這就建議這殯葬隊伍抵達約但河谷(*Jordan Valley*)，渡河進入耶利哥地區(*the land at Jericho*)，如同日後約書亞時代(*the time of Joshua*)以色列人(*Israelites*)的路徑。

¹⁴⁸⁹ 「大大的號咷痛哭」。原文作「哀悼了大大而沉痛的哀悼」(*mourned [with] very great and heavy mourning*)。同源字的使用強調了哀傷的程度。

¹⁴⁹⁰ 「亞伯麥西」(*Abel Mizraim*)。是「埃及人的哀哭」之意(*the mourning of Egypt*)。

¹⁴⁹¹ 「足足的報復」(*repay in full*)。是強調的語氣。

¹⁴⁹² 「送口訊」(*sent words*)。原文動詞解作「命令」(*com-mand*)，但這裡可能是將父親的吩咐送去。

¹⁴⁹³ 「約瑟聽到這話就哭了」。原文作「他們對約瑟說這話，約瑟就哭了」。

¹⁴⁹⁴ 「用親切的話」(*spoke kindly*)。原文作「對他們的心說話」(*spoke to their heart*)。

¹⁴⁹⁵ 「約瑟給了他們特別的繼承權」(*they were given special inheritance rights by Joseph*)。原文作「養在約瑟的膝上」(*they were born on the knees of Joseph*)。本句暗示約瑟領養了他們，表示他們直接從他承受產業。

他說：「神必定臨到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裡搬上去。」**50:26** 約瑟死了，正一百一十歲。人用香料將他塗抹了，把他收殮在棺材裡，停在埃及。

¹⁴⁹⁶ 「臨到」。原文動詞解作「探訪」，就是以祝福或咒詛干預之意。本處約瑟宣告神成全祂的應許救贖他們出埃及。下文「必定臨到」更有強調的語氣。

出埃及記

在埃及為奴時的祝福

1:1¹以色列的眾子²，各帶家眷³和雅各一同來到埃及。他們的名字⁴記在下面：1:2 有流便、西緬、利未、猶大、1:3 以薩迦、西布倫、便雅憫、1:4 但、拿弗他利、迦得、亞設。1:5 凡從雅各而生的⁵，共有七十⁶人⁷；約瑟已經在埃及⁸。1:6 後來⁹，約瑟和他的弟兄們，並

¹ 第一章引出了在埃及為奴的主題 (*the theme of bondage in Egypt*)，並顯示出早前對亞伯拉罕 (*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 (*Jacob*) 應許的實現越來越加劇的攔阻。開頭 7 節宣示了以色列 (*Israel*) 在埃及的繁茂，第二段 (第 8-14 節) 記述了以色列在敵對下繼續興旺，第三段 (第 15-21 節) 解釋了興旺是因為神的眷顧，縱使法老 (*Pharaoh*) 想用陰謀來約束人口的增長，最後一節記述暴虐發展到極點，引出以下一段——法老下令公開屠殺男嬰。本章透過人口在惡勢力下興旺顯示出神的大能 (*the power of God*)，但是在結尾時事情的發生卻令讀者對神的權能產生疑問——「神能作甚麼？」這是希伯來文學敘事精采之處，它將讀者從緊張帶入緊張，以此彰顯耶和華神的權能和威嚴 (*the sovereign power and majesty of the LORD God*)，卻又指出每一步都需要信心。參 D. W. Wicke, “The Literary Structure of Exodus 1:2–2:10,” *JSOT* 24 (1982): 99-107。

² 「以色列的眾子」 (*the sons of Israel*)。希伯來文是 בְּנֵי יִשְׂרָאֵל (*b'ne yisra'el*)，這詞句通常用以代表以色列全國，亦可譯作「以色列人」 (*Israelites*)；但傳統用作指「以色列的眾子」。本處特指以色列族長 (*patriarch*) 的每一個兒子，按名排列。但這詞句也可指他們就是以色列人 (參創 29:1，「東方人 (*eastern people*)」直譯作「東方之子 (*sons of the east*)」)。

³ 「各帶家眷」 (*each man with his household*)。原文作「各人和他的家」 (*a man and his house*)。這詞句用作解釋「以色列的眾子」 (*the sons of Israel*)，有着個別的意義。因此，當以色列的眾子用作指族長的真正兒子，這詞句也包括他們的家屬 (參《新國際版》(*NI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

⁴ 「名字」 (*names*)。在希伯來文聖經 (*the Hebrew Bible*)，《出埃及記》 (*the book of Exodus*) 的書名是「名字 (*Names*)」 (*שְׁמוֹת* (*sh'mot*)) 是從本書希伯來文頭二字而出。本處列出名字承接《創世記》 (*the book of Genesis*)，為奴的以色列人 (*Israelites*) 依然追溯他們的列祖 (*their ancestry*)，因而得知神的應許。

⁵ 「從雅各而生的」 (*directly descended from Jacob*)。原文作「從雅各腰間所出的」 (*who went out from the loins of Jacob*)，指他的嫡系後裔 (*direct descendants*)。

那一代的人都死¹⁰了。1:7 然而¹¹以色列人¹²生養眾多，繁生茂長，極其強盛¹³，就住滿了那地。

1:8 後來，有不認識約瑟¹⁴的一位新王¹⁵登位¹⁶，治理埃及。1:9 他對百姓說：「你們看¹⁷，這以色列民比我們還多，又比我們強盛。1:10 來吧，我們不如用智謀¹⁸待他們，否則¹⁹，

⁶ 「七十」。創世記第 46 更詳盡的描述雅各 (*Jacob*) 舉家遷至埃及 (*Egypt*)。希臘古卷 (*Greek text*) 在出埃及記 1:5 及創世記 46:27 並兩昆蘭古卷 (*Qumran manuscripts*) 作七十五人，人數的算法不同。E. H. Merrill 和 F. Delitzsch 指出創世記第 46 章的名單包括在埃及出生的希斯倫 (*Hezron*) 和哈母勒 (*Hamul*)，並約瑟的兩個兒子 (*Joseph's sons*)。E. H. Merrill 在他的著作 *Kingdom of Priests*, 49 說：「這名單不能逐字地追究。」

⁷ 「人」 (*people*)。希伯來字 נֶפֶשׁ (*nefesh*) 通常譯作「靈魂」 (*soul*)，但本處是指身體加上靈魂的全人，故譯作「生命」 (*life*) 或「人」 (*person*) 較合意。

⁸ 「約瑟已經在埃及」。原文作「和在埃及的約瑟」 (*and Joseph was in Egypt*) (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指出約瑟與眾弟兄不同，不是和雅各 (*Jacob*) 同時進入埃及。

⁹ 「後來」 (*in time*)。原文作「和」 (*and*)。經文結構顯示這是繼上節之後發生，但不必要是緊接着發生。事實上，讀者們從創世記 (*Genesis*) 中知道約瑟在此之後多年才去世。這記述假設了時間隨事件的發生而消逝。

¹⁰ 「死」 (*died*)。原文是一單數動詞 (*singular verb*)，作「約瑟死了，和他的眾兄弟，和那一代的人」。這是典型的希伯來文風格，動詞只須和複合主詞 (*compound subject*) 的頭一個配合。既然「約瑟和兄弟們並當代的人」死去是自然的事，這裏的記述必有其特意，指出以色列 (*Israel*) 在繁茂 (*flourishing*) 之下仍有死亡。這主題將會重現：雖然在埃及有死亡，以色列國依然繁茂。

¹¹ 「然而」 (*however*)。這反意字點出與第一代人死亡的對比。

¹² 「以色列人」 (*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眾子」 (*the sons of Israel*)。

¹³ 「極其強盛」 (*extremely strong*)。原文連用兩次「非常」 (*מְאֹד* (*m'e'od*))，加強了他們成為強盛的意念。明顯地，經文刻意的描述以色列人在埃及的繁茂。「生養眾多 (*be fruitful*)」 (*פָּרָה* (*parah*))、「滋生 (*swarm*)」 (*שָׂרָץ* (*sharats*))、「繁生茂長 (*multiply*)」 (*רָבָה* (*ravah*))，和「強盛 (*be strong*)」 (*עָצַם* (*'atsam*)) 這一連串動詞承接了創世記創造的記載。經文形容以色列人的興旺 (*Israel's prosperity*) 是依照神原先的吩咐，生養眾多，遍滿全地，顯明這興旺是神的本意也有神的祝福。創世時給人類使命去遍佈及治理全地藉亞伯拉罕的子孫 (*the seed of Abraham*) 開始實現。

¹⁴ 「不認識」 (*did not know about*)。本句簡單地指出新王對約瑟 (*Joseph*) 的事蹟一無所知，同時也引進出埃及記 (*Exodus*) 初段的重要主題，日後的法老 (*Pharaoh*) 宣稱不認識耶和華 (*Yahweh*)。耶和華 (*the LORD*) 卻以大能的作為使法老和全埃及都認識祂是真神 (*the true God*)。

他們繼續倍增²⁰，日後若遇甚麼爭戰的事，就連合我們的仇敵攻擊我們，離開²¹這地去了。」

1:11 於是埃及人派督工²²管治他們，用苦工壓制²³他們，要他們為法老建造兩座積貨城，就是比東和蘭塞²⁴。1:12 只是埃及人²⁵越發壓制他們，他們越發多起來，越發蔓延²⁶，埃

¹⁵ 「一位新王」 (*a new king*)。這「新王」是誰難以考證，因為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和埃及 (*Egypt*) 的年代記 (*chronology*) 至今仍有爭辯。根據聖經字意解釋的學者認為雅各 (*Jacob*) 下埃及是在主前 1876 年間，約瑟 (*Joseph*) 當宰相的時段應在許克所斯人 (*the Hyksos*) 統治埃及之前 (主前 1720-1520)，一切有關約瑟的記載皆是埃及本土的背景而不是許克所斯人的背景。約瑟去世可能是在主前 1806 年，僅在埃及第十二王朝 (*the 12th Dynasty of Egypt*) 結束前數年；這也是埃及中古王國 (*the Middle Kingdom of Egypt*) 的結束。許克所斯人 (亦是閃族人 (*Semites*)) 和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關係友好，極可能就是 1:10 所指埃及害怕的敵人。把不認識約瑟的新王看為是強大的第十八王朝 (*the 18th Dynasty of Egypt*) 的創始者 (亞模西士 (*Amosis*), 1570-1546) 或是早期君王 (如杜得模西士一世 (*Thutmose I*)) 是合理的事，在新王的統治下，埃及人逐出許克所斯人，重建埃及的主權。新的統治者當然關注境內閃族人口的增加 (參 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49-55)。

¹⁶ 「登位」 (*came to power*)。原文作「興起」 (*arose*)。

¹⁷ 「看」 (*look*)。法老用 (*Pharaoh*) 「看」 (*הִינֵה (hinneh)*) 這分詞將聽者的注意力集中於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以下的憐憫基於這觀察。這分詞亦可作「由於」，「因為」等。

¹⁸ 「智謀」。原文這字有盤算之意。埃及人需用「智謀」防止以色列人繼續增多。法老的話有要求評估之意。

¹⁹ 「否則」。原文 *פֶּן (pen)* 表達擔憂 (*fear*) 或預防 (*precaution*)，可譯作「免得」 (*lest*) 或「恐怕」 (*else*)。

²⁰ 「繼續倍增」 (*continue to multiply*)。原文可簡單地譯作「倍增」 (*multiply*)，但既然法老 (*Pharaoh*) 已經注意到這情況，這字應有「繼續增多」的意味。參《新國際版》(NIV) 「變成更多」 (*become even more numerous*)。

²¹ 「離開」 (*leave*)。原文作「從……上去」 (*go up from*)。第 10 節「否則 (*otherwise*)」、「免得 (*lest*)」 (*פֶּן (pen)*) 這分詞以後的所有動詞都有相同的動力，都是埃及人 (*Egyptians*) 所擔憂 (*feared*) 的。這解釋了為何需要狡詐的政策 (*shrewd policy*) 來控制人口，他們要保留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為奴役，不想他們強盛至可「離開」的地步。

²² 「督工」 (*foreman*)。原文作「勞工王子」。希伯來文 *שָׂרֵי (sare)* 這字在不同經文有不同的譯法，如：「統治者 (*ruler*)」、「王子 (*prince*)」、「領袖 (*leader*)」、「官員 (*official*)」、「首長 (*chief*)」、「司令 (*commander*)」，和「隊長 (*captain*)」。這字在 2:14; 18:21, 25 再度出現。希伯來文一字指 *מַס (mas)* 強迫勞役的工團 (*corvée*) (申 20:11; 書 17:13; 王上 9:15, 21)。整個片語譯作「督工」，溶合了監督 (*oversight*) 和勞工 (*labor*) 之意。參《英王欽定本》(KJV)、

及人就厭煩以色列人。1:13 埃及人苛刻地使以色列人做工，1:14 使他們的生活艱苦²⁷；無論是和泥，是做磚，是做田間各樣的工，在一切的工上都苛刻地待他們。

《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工頭 (*taskmasters*)」，《新國際版》(NIV) 作「監工 (*slave masters*)」，《新普及譯本》(NLT) 作「監工 (*slave drivers*)」。

²³ 「壓制」(*oppress*)。動詞 עָנָה (*'annoto*) 出自 עָנָה (*'anah*)，是「壓制」之意，這字的意義相當廣。本處可包括身體的虐待 (*physical abuse*)、抑制 (*forced subjugation*)，和屈辱 (*humiliation*)。法老以勞役消磨以色列人 (*Israel*) 的意志，本段用以形容此企圖的其他字有「艱苦」(*bitter*) 和「壓榨」(*crushing*)。

²⁴ 「蘭塞」(*Rameses*)。許多學者認為城既定名為「蘭塞」，當時的法老 (*Pharaoh*) 必是蘭塞二世 (*Rameses II*)，因此就證實了出埃及是較後的年代。但將經文內的細節詳加排列便發現事非如此。假如當時是蘭塞二世在位，也是他壓制以色列人 (*Israel*)，就必須注意到當時摩西 (*Moses*) 尚未出生，建蘭塞城需時廿多年，之後再八十多年摩西才去見法老 (蘭塞)，再加兩年的十災 (*the plagues*)，那這人就當了法老超過 100 年。歷史上的蘭塞二世卻非如此。更有決定性的事實是無論這位法老 (以色列人在他令下建兩城市的法老) 是誰，他在摩西開始十災時已經死去；聖經記載摩西長大殺了埃及人後，便在法老 (無論是那一位) 面前逃跑，流落外地，直至聽到法老去世的消息。因此本節不能用以確定出埃及的年代，除非不顧及本章其他的細節。又假如當時壓制以色列人的法老是蘭塞，那他的繼承人就成了出埃及時的法老。蘭塞在主前 1304-1236 年統治埃及，然後由馬尼他 (*Merneptah*) 繼位，這樣又將出埃及的年代推得太後，因為馬尼他碑文 (*Merneptah stele*) 指以色列是建立在自己土地的國家。因此我們必須看本章的蘭塞是指早期的王，或更可能的是，敘事者將日後的名稱記進去 (建造時有別的名稱，日後蘭塞法老完工後改用己名。參 B. Jacob, *Exodus*, 14)。詳細的討論可參 G. L. Archer, "An 18th Dynasty Ramses," *JETS* 17 (1974): 49-50 和 C. F. Aling, "The Biblical City of Ramses," *JETS* 25 (1982): 129-37；第 11-14 節可參 K. A. Kitchen, "From the Brick Fields of Egypt," *TynBul* 27 (1976): 137-47。

²⁵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們」(*they*)，譯作「埃及人」以求明晰。

²⁶ 「越發蔓延」。「蔓延」(*spread*) 當然不是出自壓制 (*oppression*)，卻是神對以色列人的祝福 (創 12:1-3)，縱然埃及人 (*the Egyptians*) 用盡辦法攔阻。神在創世記第 15 章已經預告了這段壓制時期 (עָנָה (*'anah*), 創 15:13)，換言之，神早已命定又預告了以色列受壓制，同時又要成為大國，顯示出雖然以色列人在困鎖中，神可以成就祂對亞伯拉罕 (*Abraham*) 的應許。

²⁷ 「艱苦」(*bitter*)。動詞 מָרַר (*marar*) 預示了守逾越節 (*the Passover*) 規條中「苦」的主題。

1:15 有兩個希伯來接生婦人²⁸，一名施弗拉，一名普阿。埃及王對她們說：1:16 「你們為希伯來婦人接生，看她們臨盆的時候，若是男孩，就把他殺了²⁹；若是女孩，就可以存活。」1:17 但是接生婦人敬畏 神，不照埃及王的吩咐行，存了留男孩的性命。

1:18 埃及王就召了接生婦人來，說：「你們為甚麼做這事，存留男孩的性命呢？」1:19 接生婦人對法老說：「因為希伯來婦人與埃及婦人不同，希伯來婦人本是健壯的，接生婦人還沒有到，她們已經生產了！」³⁰ 1:20 因此 神厚待³¹接生婦人。以色列人又多起來，極其強盛。1:21 接生婦人因為敬畏 神， 神便為她們成立家室³²。

1:22 法老又吩咐他的眾民說：「所有³³出生的男孩，你們都要丟在河裏；所有的女孩，你們可以存留性命。³⁴」

拯救者的誕生

2:1³⁵有一個利未家³⁶的人，娶了一個利未女子³⁷為妻。2:2 那女人懷孕，生了一個兒子，見他健壯³⁸，就藏了他三個月。2:3 後來不能再藏，就取了一個蒲草籃子³⁹，抹上石漆和松

²⁸ 「接生婦人」 (*midwives*)。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的數目不是兩個接生婦人可能應付的，因此她們可能是希伯來接生婦人的主管。《七十士譯本》 (*LXX*) 及《武加大譯本》 (*Vulgate Version*) 都不將「希伯來」用作形容詞，譯作「希伯來的接生婦人」 (*midwives of/over the Hebrews*)。這譯法表示這些婦女不一定是希伯來人，也解釋了法老差使她們的疑問——法老怎能要求希伯來接生婦人殺死希伯來的嬰孩。不過，這兩人卻有希伯來名字。

²⁹ 「把他殺了」。殺男嬰這命令顯然是暫時性或局部性的，否則希伯來人口就停止增長了。也可能法老下令前沒有想清楚，只是暫用此計以遏止人口的增長。經文無意作詳細交代，只藉此描繪這存心不良的法老要毀滅以色列 (*Israel*)。

³⁰ 本段落的論點是接生婦人 (*the midwives*) 尊敬神過於埃及王，她們服從至高的權威，不作殺人的事。敬畏神是真信心的基礎，引領人順服神的行動而無視於世界的威脅 (*worldly threats*)。她們說的可能是事實，但明顯地她們無意與埃及王同流合污幹殺人的勾當，因此沒有給王直接的答案。神對她們的行動看為美。

³¹ 「厚待」 (*treated well*)。神「厚待」接生婦人是因為她們敬畏順服神。

³² 「成立家室」 (*made household*)。這是第二次經文肯定她們的與別不同，她們對神的敬畏。

³³ 「所有」。文法結構強調全部，即所有男孩，所有女孩；縱使原文名詞是單數。

³⁴ 第 22 節是全章的高潮，指埃及王不斷謀求粉碎以色列 (*Israel*) 的實力。終於他頒佈了這公開滅絕希伯來男性 (*Hebrew males*) 的命令。本節過渡入下章，摩西 (*Moses*) 被法老自己的女兒所救。這兩章顯出埃及王盡力要摧毀以色列的實力，卻再三的受到挫折 (明顯地這是神的作為)，而這些挫折都是來自法老不認為是威脅的女人。

³⁵ 本章記載摩西 (*Moses*) 在法老屠殺的頒令 (*the decree of death*) 異常的生存 (第 1-10 節)，摩西 殺死埃及人後的逃亡 (第 11-15 節)，摩西 的婚姻 (第 16-22 節)，最後以神聽到奴役中子民的哀求為結束 (第 23-25 節)。第一部分是摩西 的誕生。聖經中有幾個故事，記述命定為以色列領袖的特殊或神蹟般的誕生和

脂，將孩子放在裏頭，把箱子擱在尼羅河邊的蘆葦叢中⁴⁰。2:4 孩子的姐姐遠遠站着，要知道他究竟怎麼樣。

2:5 法老的女兒⁴¹來到河邊洗澡，她的使女們在河邊行走⁴²。她看見蘆葦中的箱子，就打發一個婢女⁴³拿來。2:6 她打開箱子，看見那孩子。孩子在哭⁴⁴，她就憐憫⁴⁵他說：「這是希伯來人的一個孩子。」

拯救，這些事蹟印證了他們的使命。假如這些人物一開始就得到神的供應和保護，他們的使命就必定從神而來。在本章，因着婦女的不遵命，這計劃規避法老屠殺嬰孩的頒令。第二部分記載摩西的逃亡和婚姻。本章以好的開始介紹了拯救者摩西（*Moses the deliverer*），接着記載這拯救者怎樣因驕矜莽撞的行為而需要逃亡。神意願中的拯救必定是超自然的（*supernatural*），本章末神應允禱告就闡明了。

³⁶ 「利未家」（*the household of Levi*）。即「利未族」（*the tribe of Levi*）。

³⁷ 「利未女子」。原文作「利未女兒」（*a daughter of Levi*）。「女兒」的使用有「後裔」（*descendant*）之意，承接 1:22 法老頒令後新的記載。本段的首部分記敘嬰兒的收藏（第 1-4 節）。結婚，生產，藏嬰，米利暗（*Miriam*）的跟蹤，都是信心的行動，漠視或規避法老的頒令，以保存嬰孩的性命。

³⁸ 「健壯」（*healthy*）或作「俊美（*fine*）」（*טוב (tov)*）。本處的結構和創造時的描述平行（「神看着是好的」，創 1:4, 10, 12, 18, 21, 25, 31）。B. Jacob 在著作 *Exodus*, 25 說：「她看着兒子的喜樂和神看着祂的創造相似（創 1:4 起）。」

³⁹ 「籃子」（*basket*）。本字別處只用於挪亞的方舟（*the ark of Noah*），它可能和埃及文的「箱子」（*chest*）有關。關於這「籃子」的意義可參 C. Cohen, “Hebrew *tbh*: Proposed Etymologies,” *JANESCU* 9 (1972): 36-51。

⁴⁰ 學者曾多次將拯救嬰孩摩西（*the child Moses*）的情景和撒珥根神話（*Sargon myth*）作比較。參 R. F. Johnson, *IDB* 3:440-50 和 L. W. King, *Chronicles concerning Early Babylonian Kings*, 2:87-90。同意本敘述使用撒珥根（*Sargon*）故事模式者指出摩西的遭遇正和古代期待成大事者或救贖者的遭遇相應。在撒珥根的故事中，嬰孩的母親將他放在籃子中順河水流去，後來得諸神的眷愛而成就大業。若說以色列人用這故事虛構《出埃及記》的記載，那就破壞了本書的可信度。撒珥根故事還有其他不足比較的難題，至少這故事的意義和功用並不清楚。其次，嬰兒撒珥根並沒有外來的威脅，故事只簡單地說一個孩子被遺棄，被拯救，蒙養育，最後作王（參 B. S. Childs, *Exodus* [OTL], 8-12）。第三，其他的細節不吻合：摩西有生父，撒珥根沒有；摩西不是被遺棄，因為他的父母日後一直照顧他；覓得摩西的是公主，不是女神。況且，沒有清楚知道撒珥根故事的實意和功用，根本不能解釋聖經記載以此為摹仿。從簡單的角度看，一個母親想兒子被找到而將他放入河中是可理解的，因為河邊是城內婦女洗衣沐浴的地方；盼望嬰兒能被好心婦人收養，放入河中確是良策（R. A. Cole, *Exodus* [TOTC], 57）。敘述故事不必隨流，但出埃及記第 2 章可能會借用其他記載的主題和格式來描寫摩西獲救的真實事蹟（假如他們知道這個）。若是如此，摩西就被丟進古代偉人的範疇。

⁴¹ 「法老的女兒」（*the daughter of Pharaoh*）。無法確定這人是誰。對於認為當時的法老是「蘭塞」（*Rameses*）者，「蘭塞」有許多女兒。次經《禧年書》

2:7 孩子的姐姐對法老的女兒說：「我去在希伯來婦人中找⁴⁶一個奶媽來，為你奶這孩子⁴⁷，可以不可以？」2:8 法老的女兒說：「可以⁴⁸。」童女⁴⁹就去找了孩子的母親來⁵⁰。2:9

(*Jubilees*) 47:5 稱她為「帖模斯」(*Tharmuth*)；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 拼寫為「帖模提斯」(*Thermouthis*) (*Ant.* 2.9.5 [2.224])；但猶西比烏(*Eusebius*)認為是「梅歷斯」(*Merris*)；E. H. Merrill 在 *Kingdom of Priests*, 60 一書中頗有理由的分析她是杜得模西一世(*Thutmose I*)的女兒，聞名的「赫斯蘇特」(*Hatshepsut*)，她在歷史上出現的時間是在摩西誕生的年代，而史籍中對她的描述顯明這位公主有足夠的膽量違抗父命。

⁴² 「在河邊行走」。這是皇家隨員(*royal entourage*)來到河的支流，當公主在河裏沐浴時，宮女們「在河邊行走」迴避。她們可能看不到以下的發現或對話。

⁴³ 「婢女」。原文作「女奴(*female slave*)」(*אָמָה* (*'amah*))。以上譯作「使女」的是「少女(*young woman*)」(*נַעֲרָה* (*na'arot*))。皇家隨員中可能有不同的僕人和侍從。

⁴⁴ 「孩子在哭」。原文以「看哪(*behold*)」(*אָמָה* (*'amah*))開頭，引出法老女兒打開籃子所意料不到的——一個嬰孩在哭。本句提供重要的補充資料，將讀者放在她的位置，與她同看，也一同感受她憐憫的心。

⁴⁵ 「憐憫」(*felt compassion*)。她對孩子憐憫的心強至可以違抗王命，把他從死亡的頒令中救出來。這裏諷刺的是：一般人認為「憐憫」是女性的弱點，但這情感卻強至可以違抗法老(*Pharaoh*)的命令。埃及王以為放過女性是安全的舉動，但接生婦人，希伯來母親，法老的女兒，米利暗(*Miriam*)，卻合作救了摩西(參林前 1:27-29)。

⁴⁶ 「找」。原文 *קָרָא* (*qara'*) 是「叫」(*to call*)，或「傳召」(*to summon*)之意。日後法老(*Pharaoh*)在十災時期多次「傳召」摩西(*Moses*)。本處是女兒「傳召」母親來照顧摩西。《出埃及記》(*The book of Exodus*)前段有許多對後段事蹟的預示(參 M. Fishbane, *Biblical Text and Texture*)。第 8 節同。

⁴⁷ 「奶這孩子」(*nurse the child*)。當時有身分的埃及婦女(*Egyptian woman*)不會為外族嬰兒哺乳，因此米利暗(*Miriam*)的建議是合適而又必須的。米利暗當時站在不遠之處，故在孩子被發現時可以立即上前。

⁴⁸ 「可以」。原文作「去」(如《新國際版》(*NI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請去」。

⁴⁹ 「童女」(*young girl*)。用作描寫姐姐(可能是米利暗(*Miriam*))的希伯來字是 *עַלְמָה* (*'alma*)，與以賽亞書 7:14 同一字，一般譯作「處女」或「少女」。這字基本的意思是達到婚嫁期的女子，這就可顯出米利暗大於摩西(*Moses*)十五年左右。

⁵⁰ 當時的皇宮建於埃及的北區或三角洲地帶(*Delta area*)，不是日後在尼羅河(*Nile*)的上游。皇宮和以色列人的居所相近，故日後十災的時期的描寫更有真實感。假如摩西每次要沿河上皇宮，那面對面的接觸就幾乎不可能了。三角洲一

法老的女兒對她說：「你把這孩子抱去，為我奶他，我必給你工價。」婦人就抱了孩子去奶他。

2:10 孩子漸長⁵¹，婦人把他帶到法老的女兒那裏，就作了她的兒子。她給孩子起名叫摩西，意思說：「因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⁵²

帶事物都靠近，百姓和皇家都能住在尼羅河的支流上，但皇家可能有行轅和行獵宮等等。

⁵¹ 「漸長」 (*grew older*)。原文是 גָּדַל (*gadal*)，可指「他成為重要人物」 (*he became great*)。但文義似指他長至斷奶、還未定名的時候，可能是三、四歲之間 (參創 21:8)。

⁵² 起名成了本故事的高潮 (*climax*)，亦是一個概略 (*summary*)。「摩西 (*Moses*)」 (מֹשֶׁה (*mosheh*)) 這名字被解釋為「我把他從水裏拉出來」 (*I have drawn him (מִשִּׁיתֵהוּ, m^eshitihu) from the water*)，但從字源學的角度 (*etymologically*)，這名字似乎連於句子中從「拉出 (*to draw out*)」 (מָשָׁה (*mashah*)) 而來的動詞。但解經家對法老女兒用希伯來文解釋這名字頗為困擾，因故事全是埃及背景 (U. Cassuto, *Exodus*, 20)。再者，這名字的希伯來拼寫是主動語態分詞 (*active participle*) 格式 (「拉出者 (*the one who draws out*)」)，正確的形容則應拼寫為 מָשֻׁי (*mashuy*)，是被動語態分詞 (*passive participle*) 格式 (「被拉出者 (*the one drawn out*)」)。這字源 (*etymology*) 不十分精確，相反，它是一相關語 (*wordplay*) (稱作「同音異字」 (*paronomasia*))。可能是敘事者將名字的解釋算為公主所說 (真實報導不大可能有此用法) 或是希伯來的記載只是將公主所說的翻譯成希伯來文，找出一個和名字發音相近的動詞。這種音譯名字 (包括通用語源) 在聖經中常見。多數學者同意這是埃及名字，約瑟夫 (*Josephus*) 在《猶太古史》 (*Jewish Antiquities*) 試將聖經的字源連於這名字的希臘文寫法 *Mouses*，解釋 *mo* 是埃及文的「水 (*water*)」字，而 *uses* 是「從中被救出者 (*those rescued from it*)」之意 (*Ant. 2.9.6 [2.228]*，同參 J. Gwyn Griffiths, “The Egyptian Derivation of the Name Moses,” *JNES* 12 [1953]: 225)。但名字的解釋不能從希臘文而來。因着埃及人對尼羅河 (*Nile*) 的敬重，公主可能想到從河裏而來的嬰孩是上天所賜。埃及象形文字 (*hieroglyphic*) *ms* 可以是名詞「孩子 (*child*)」或完成式動詞「被生下 (*be born*)」。名字常與天意有關：Ptah-mose 解作「蒲他誕生 (*Ptah is born*)」；「蘭塞 (*Rameses*)」 (埃及文作 *R'-m-sw*) 是「(天神) *Re* 是將他生下那位 (*[the god] Re' is he who has born him*)」之意。若名字「摩西」是埃及文有語言學上的困難 (*philological difficulties*) (參以上論述)。以上種種的重點在於當孩子被公主定名時用上了埃及文的 *ms*，就是「孩子」或「出生」之意，這名字可能更長，也許和天神有關，如「某某神的孩子」 (*child of [some god]*)。取這名的動機出於她從埃及生命之源的尼羅河拉他出來，但名字的發音令希伯來人想起自己語言中的動詞「拉出」。將公主的話譯成希伯來文，這相關語因着名字的發音捕捉到故事的重點。對以色列人來說：「妳根據妳的文字和風俗給他取名為「出生的一位 (*born one*)」，但在我們的文字這名是「拉出 (*drawing out*)」，是他將要作的。妳從水裏拉他出來，但他要經過水拉我們出埃及。」這故事顯出摩西是承天命的 (*a man of*

拯救者的魯莽

2:11⁵³摩西長大了⁵⁴。一日，他出去到他弟兄⁵⁵那裏，察看⁵⁶他們的苦工，看見一個埃及人毆打⁵⁷一個希伯來人，他本族的人⁵⁸。2:12 他左右觀看⁵⁹，見沒有人，就把埃及人打死⁶⁰了，藏在沙土裏。2:13 第二天他出去，見⁶¹有兩個希伯來人爭鬥，就對那犯錯的人⁶²說：「你為甚麼打⁶³你同族的人⁶⁴呢？」

destiny)，這定名的插曲概述了神怎樣眷顧以色列人。這名字將這位偉大的拯救者生平初期事蹟的預兆永誌在以色列人心裏。

⁵³ 第 1 章描寫以色列 (*Israel*) 在捆鎖下興旺；第 2 章先述神如何護佑了這位拯救者 (*the deliverer*)，但現在這位拯救者想要拯救一個同胞，結果事非所願，自己反要逃命。本段頗有意味的描寫這位領袖的魯莽 (*presumption*)，正是基督教解經家 (*Christian expositors*) 正確的解釋為以血氣企圖完成神的作為。本段分為兩部分：拯救失敗後逃離埃及 (第 11-15 節)，和摩西 (*Moses*) 在米甸 (*Midian*) 得悉身為救贖者的定命 (第 16:22 節)。

⁵⁴ 「長大了」 (*had grown up*)。與第 10 節「漸長」同一字，該處是「他開始長大」之意，本處是「他已經長大了」。

⁵⁵ 「弟兄」 (*brothers*)。這名稱不必是同胞兄弟或親屬，它簡單的指同族的希伯來人 (*fellow Hebrews*)。摩西 (*Moses*) 開始對族人有親切感，他們是廣義的「弟兄」，最終指約裏羣體 (*covenant community*) 的成員。

⁵⁶ 「察看」 (*observed*)。原文作「看看 (*to see*)」 (*ראָה* (*ra'a*))，文法結構可指以管工、監督，或調查的身分察看。本處強調摩西 (*Moses*) 不是僅是看見希伯來同胞們 (*fellow Hebrews*) 的處境，而是以同情和惻隱的目光來察看他們的勞役 (參 2:25)。摩西察看的行動表示他開始瞭解到自己拯救他們的使命。本節敘述摩西看見他們的苦情，下段記載神也看到了。

⁵⁷ 「毆打」 (*attacking*)。原文動詞 *וַיַּאֲחֵז* (*vayyakh*) 出自字根 *נָכַח* (*nakha*)，是「毒打，痛打，攻擊」之意，亦可用作「殺害 (*killing*)」 (如下節，摩西藏屍於沙土)，但本處並不指埃及人 (*the Egyptian*) 殺了那希伯來人 (*the Hebrew*)。

⁵⁸ 「本族的人」。原文作「弟兄」。這同位子句 (*appositional clause*) 顯示摩西 (*Moses*) 對這事件關注的原因。

⁵⁹ 「左右觀看」。原文 *וַיִּבֶן כּוֹחַ וַאֲחֹה* (*vayyifan koh vakhoh*) 是「環視」之意。可指摩西 (*Moses*) 要確定無人看到他所作的，或如 B. Jacob, *Exodus*, 37-38 (引用賽 59:15-16) 的論點：摩西看不到有人伸張正義 (*to do justice*)，就挺身而出。

⁶⁰ 「打死」 (*attacked*)。原文動詞 *וַיַּאֲחֵז* (*vayyakh*) 出自字根 *נָכַח* (*nakhah*) (第 11 節所用的「毆打」同字)。本處的「毆打」是致命的 (*fatal*)。重複使用這動詞，特別是在出埃及記 (*Exodus*)，預示了「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立場。問題是摩西 (*Moses*) 無權這樣執行公義。第 14 節的問題就非常恰當了：「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答案是：沒有，尚未有。

⁶¹ 「見」。這指示質詞 (*deictic particle*) 用作指出「這裏」或「那裏」之意。但也可用 *הִנֵּה* (*hinneh*) 作顯出他所遇的突然，如「噢，你看」。

2:14 那人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難道你要殺我，像殺那埃及人嗎？」摩西便懼怕，他想⁶⁵：「我作的⁶⁶必是被人知道了。」2:15 法老聽見這事⁶⁷，就想殺摩西，於是摩西躲避法老，逃往米甸⁶⁸地居住，定居⁶⁹在一個井⁷⁰旁。

2:16 米甸的祭司有七個女兒。一日，她們來打水，要打滿槽，飲父親的羣羊。2:17 有牧羊的人來把她們趕走⁷¹，摩西卻起來保護她們⁷²，又飲了她們的羣羊。2:18 當她們回到父

⁶² 「犯錯」 (*in the wrong*)。原文是法律名詞 (*legal term*)，指犯罪的一方 (*guilty*)。「犯錯」的人拒絕摩西 (*Moses*) 調停的理由和日後法老 (*Pharaoh*) 所用的 (5:2) 相同：不承認他的權威。稍後法老用同一字宣告自己是在「犯錯」的一方而神是在「對」的一方。

⁶³ 「打」。本段第三次使用這字。本處是未完成時式，可能是摩西 (*Moses*) 調停時，打鬥仍在進行中。

⁶⁴ 「同族的人」 (*fellow Hebrew*)。原文作「鄰舍 (*neighbor*)」 (*רֵעָה* (*re'ekha*))。這字在 33:11 重現，描寫神和摩西 (*Moses*) 對話時的無拘無束。律法 (*the Law*) 定下許多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如何對待鄰舍或本族人 (*neighbors*, *fellow citizens*) 的規條 (出 20:16-17; 21:14, 18, 35; 22:7-11, 14, 26; 參路 10:25-37)。

⁶⁵ 「他想」。原文作「他說」，是對自己說之意，故譯作「他想」

⁶⁶ 「我作的」 (*what I did*)。原文 *הַדָּבָר הַזֶּה* (*haddavar*) 作「這字 (事情，事件) (*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 (*Moses*) 所作的，故譯作「我作的」以求明晰。

⁶⁷ 「這事」。原文 *הַדָּבָר הַזֶּה* (*haddavar*) 作「這字 (事情，事件) (*this word [thing, incident]*)」，指的是摩西 (*Moses*) 所作的。

⁶⁸ 「米甸」 (*Midyan or Midian*)。實址不詳，但必是埃及境外 (*beyond the Egyptians borders*) 東面的地方，可能是西奈 (*Sinai*) 或更遠的亞拉巴 (*Arabah*) (死海 (*Dead Sea*) 以南)，甚或在亞喀巴灣 (*Gulf of Aqaba*) 的東岸。「米甸」 (*Midianites*) 人似常在沙漠地帶往來。R. A. Cole (*Exodus* [TOTC], 60) 認為「米甸」人日後既是以色列 (*Israel*) 的敵人，他們的風俗應不會影響以色列偉大的立法者 (*the great lawgiver*)；其次，他認為「以實瑪利人」 (*Ishmaelite*) 和「基尼人」 (*Kenite*) 可能是米甸區域的部落。不同的觀點可參 G. W. Coats, "Moses and Midian," *JBL* 92 (1973): 3-10。

⁶⁹ 「定居」 (*settled*)。原文動詞可作「坐下」 (*sat*) 或「居住」 (*lived*)。譯作「坐在井旁」似將敘述從高峰拉了下來，亦和上文不連接。它可能和上句 (他在米甸居住) 有相同的意思，住在一個井旁，這細節為下句鋪路。

⁷⁰ 「一個井」 (*a certain well*)。原文有定冠詞，作「那井」 (*the well*)。格澤紐斯 (*Gesenius*) 指出使用冠詞表示當時的人知道而讀者尚未知的事物 (GKC 407-8 §26.q-r)。有井的地方就有人居住，R. A. Cole 說住在井旁的人都稱自己的井為「那井」。

親流珥⁷³那裏，他說：「今日你們為何來得這麼快⁷⁴呢？」2:19 她們說：「有一個埃及人救我們⁷⁵脫離牧羊人的手，他竟⁷⁶為我們打水飲了羣羊。」2:20 他對女兒們說：「那個人在那裏⁷⁷？你們為甚麼撇下他？你們去請他來吃飯⁷⁸。」

2:21 摩西同意⁷⁹和那人同住；那人把他的女兒西坡拉給摩西為妻⁸⁰。2:22 西坡拉生了一個兒子，摩西給他起名叫革舜，意思說：「因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⁸¹。」

⁷¹ 「趕走」(*draw away*)。原文動詞是 וַיִּגְרֹשׁוּם (*vaygorshum*)。牧羊的人來趕走祭司的女兒，選用這動詞和摩西 (*Moses*) 長子的名字「革舜」(*Gershom*) 有關連。摩西清楚知道自己是異地寄居的人 (*a sojourner*)，他也曾被「趕走」。

⁷² 「保護她們」(*defended them*)。原文作「救了她們 (*saved them*)」(וַיִּגְרֹשׁוּם (*vaygorshum*))，是他來拯救了她們之意。敘事者的選字描繪了摩西 (*Moses*) 是拯救者 (*the deliverer*)，只是他尚未裝備完成去拯救以色列 (*Israel*)。

⁷³ 「流珥」(*Reuel*)。本處稱他「流珥」，別處(如第18章)稱他為「葉忒羅 (*Jethro*)」(參《現代英語譯本》(*CEV*)，本處亦用「葉忒羅」)。有的認為這是口傳的混淆，但古代人，如示巴諸王 (*Sabeian kings*) 和祭司們，常有多個名字；幾個以色列王 (*kings of Israel*)，包括所羅王 (*Solomon*)，也是一樣。「流珥」是「神之友」(*friend of God*) 之意。

⁷⁴ 「這麼快」(*so early*)。本處應注意兩點：首先是井旁的遭遇似是經常發生的事，故父親對他們的早歸感到驚訝，而她們的回答提及牧羊人也是自然的事。其次，這故事是另一個「井旁相遇」(*meeting-at-the-well*) 的記載，讓讀者記住這和列祖的經歷是連貫的。

⁷⁵ 「救我們」(*rescued us*)。接續着摩西 (*Moses*) 是拯救者 (*the deliverer*) 的主題，經文現轉用另一字「救援 (*rescue*)」(נָצַל (*natsal*)) 作「救贖」(*salvation*)，是救拔，拯救出險之意。

⁷⁶ 「竟」(*actually*)。原文 דָּלוּחַ דָּלוּחַ (*daloh dalah*) 是完成時態 (*perfect tense*) 和獨立不定詞 (*infinitive absolute*) 連用，這文法結構有強調之意。B. Jacob (*Exodus*, 41) 說：「她們使用獨立不定詞表達她們的激動：試想想，他竟為我們打水，一個大男人為我們小女子服務。」

⁷⁷ 「那個人在那裏」。流珥 (*Reuel*) 的問題之意是：「這人既然作了這麼多，為甚麼不帶他來讓我見見？」

⁷⁸ 「飯」。原文作「餅」，指食物。

⁷⁹ 「同意」(*agreed*) 或作「願意」(*was willing*)。《他勒目》(*Talmud*) 理解這「同意」有宣誓的成分，因此到離開的時候，摩西 (*Moses*) 先要得神的吩咐又要得岳父的允許 (4:18-19)。

⁸⁰ 「為妻」(*in marriage*)。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明晰。

⁸¹ 「革舜」(*Gershom*)。和摩西 (*Moses*) 的定名一樣，這名字包含着發音方面的相關語 (*phonetic wordplay*)，記念上段所述的事蹟。摩西似乎已經定居下來，與妻子和岳父過着家居的生活，但長子誕生時，他卻起名為「革舜」(גֶּרְשֹׁם)

拯救者蒙召

2:23⁸²過了多年⁸³，埃及王死了。以色列人⁸⁴因做苦工歎息，他們哀求，絕望的哀聲達於神。2:24 神聽見他們的呻吟⁸⁵，神記念⁸⁶他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2:25 神看到以色列人，神也體諒⁸⁷……

(*ger^eshom*)。關於名字本身意義的資料不多，若將它和早前所用動詞「趕走 (*drive away*)」(גָּרַשׁ (*garash*)) 連結，那末後的字母 *mem* (מ) 應解釋為附屬的 *mem* (*enclitic mem*)。更可能的是，本文用這動詞為名字構成一個次要的相關語 (*a secondary wordplay*)。主要的解釋來自摩西提供的字源 (*etymology*)，他將名字連在動詞「寄居 (*sojourn*)」(גָּרַח (*gur*))，然後用分詞 (גֵּר (*ger*)) 說自己是外地的「寄居者」(*a sojourner in a foreign land*)，「外地 (*foreign*)」(נֹכְרִיָּה (*nokhriyyah*)) 一字增添了他異鄉作客的感覺。名字末後的發音連於副詞「那裏 (*there*)」(שָׁם (*sham*))，故這名字表達出「在那裏寄居」(*sojourn there*) 故事的意義。摩西自然知道這不是名字的真正意義，它已經被引入利未的家庭 (*the family of Levi*) (代上 6:1, 16)。他選用這名取其發音表達了他當時的心境，但他所指的是甚麼呢？根據閃族人 (*Semites*) 起名的風俗，他極可能認為米甸 (*Midian*) 是異鄉；假如埃及 (*Egypt*) 是異鄉，摩西既找到了自己的地方，就不能看米甸是異鄉了。起名往往反映了個人現在或近時的體會，或是對將來的盼望，因此摩西起這名清楚的表達出他知道本地不是他應住的地方，新約的司提反 (*Stephen*) 也支持這點 (徒 7:29)。因此，名字的選定、解釋、相關語等，都刻意指出摩西曾經從他應在的地方被逐出。

⁸² 本書以下的一段常被稱為「摩西的蒙召」(*Call of Moses*)。這誠然是恰當的，但內容不僅是蒙召，也是神對一個知道自己命運之僕人的準備。在本段，神向摩西顯示他一生的功業如何完成；能夠成就是因為神的同在 (*the divine presence*) 保證了成事的能力，而神同在的應許來自那重要的啟示：「我是」(*I AM*)。(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我是自有永有的。」) 本段和他處「我必與你同在」之記載的信息是：以信心配合神的同在，神的僕人對當前的任務就可以建立自信。問題不再是「我是誰竟能去」(*Who am I that I should go*)，關鍵是「『我是』與你同在」(*I AM with you*)。第一小段 (2:23-25) 作為轉語和簡介，因它記載了神對以色列人 (*Israel*) 苦難中哀求的回應。第二小段焚燒荊棘給摩西的啟示 (3:1-10)，這是《妥拉》(*Torah*) 中最重要神學段落 (*theological sections*) 之一。最後，摩西以推搪作回應的記載構成第三小段 (3:11-22)，亦由此轉入下一段神引證祂的大能。

⁸³ 「多年」或作「一段長的時間」。

⁸⁴ 「以色列人」(*Israelites*)。作「以色列的眾子」(*the sons of Israel*)。

⁸⁵ 「呻吟」(*groaning*)。這描寫極度痛苦呻吟的字出現在他處經文，形容斷了雙臂的人的反應 (結 30:24)。

⁸⁶ 「聽見，記念」(*heard, remember*)。這兩個動詞都是過去時態，他們的內涵比字面所表達的深遠。「聽見 (*to hear*)」(שָׁמַע (*shama'*)) 通常包括「聽見」後的反應，甚至在成語的結構中用作「服從」(*to obey*)。神「聽見」他們的怨聲

3:1 那時摩西⁸⁸牧養他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的羊羣。一日，領羊羣往曠野的遠處⁸⁹去，到了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⁹⁰，3:2 耶和華的天使⁹¹從荆棘裏的火燄中⁹²向摩西顯現⁹³。摩西觀

就是神有了回應。同樣地，「記念 (*to remember*)」 (זָכַר (*zakhar*)) 就是對所「記起」的開始行動。對神的禱告說「求祢記念我」不是求神「記起」這麼簡單 (參 B. S. Childs, *Memory and Tradition in Israel* [SBT], 1-8)。本章結尾的結構是強而有力的，四種對以色列人的描寫引出神四重的回應。以色列人方面，他們歎息 (*groaning*) (原文是 אָנַח (*'anakh*) 和 נָאָחָה (*n'e'aqah*))，他們向神哀求 (*cried out*) (原文是 זָעַק (*za'aq*) 和 שָׁוְעָה (*shav'ah*))；另一方面，神「聽見 (*heard*)」 (שָׁמַע (*shama'*)) 他們的嘆息，「記念 (*remember*)」 (זָכַר (*zakhar*)) 祂的約，「察看 (*looked at*)」 (רָאָה (*ra'ah*)) 以色列人，又「注意到 (*took notice of*)」 (יָדַע (*yada'*)) 他們。這四個動詞強調神對祂子民的同情和憐憫，神在有需要的人的附近；事實上，拯救者 (*the deliverer*) 已被選定。重要的是，本處重複的使用「神」 (*God*) 字，經文正要以特殊的方式引出「耶和華」 (*Yahweh*) 的名號。同時，第 24-25 節「神」字的四重使用並非尋常，是刻意指出神對以色列人苦況 (*Israel's plight*) 關注的記載。

⁸⁷ 「體諒」 (*understood*)。原文作「知道 (*knew*)」 (יָדַע (*yada'*))。最後一句用了常用的動詞「知道」，但它並無受詞 (*object*)，故所「知道」的可包括第 23-24 節所描述的。(許多現代譯本根據《七十士譯本》(*LXX*) 加上受詞「他們」；《和合本》加上「他們的苦情」。) 本處的概念似乎是神親自「知道」、「注意」、「顧念」他們，他處經文「知道」的意義和「拯救」、「憐憫」相近，特別是創世記 18:21，詩篇 1:6; 31:7，和阿摩司書 3:2。出埃及記在 1:8 已，列出「不知道」(不認識)的後果。

⁸⁸ 原文以反意連接詞 (*disjunctive*) *vav* (ו) 和名字「摩西」 (*Moses*) 連用引出重要的新篇幅。耶和華 (*the LORD*) 與摩西的談判記在下面兩章。

⁸⁹ 「曠野的遠處」 (*the far side of the desert*) 或作「曠野的西面」 (*west of the desert*)。將原文「後面 (*behind*)」 (אָחַר (*'akhar*)) 解作「面前 (*on the face of*)」及「東面 (*east of*)」 (עַל-פְּנֵי (*'al-p'ne*)) 的相反 (參創 16:12; 25:18)。

⁹⁰ 「何烈山」 (*Horeb*)。是「西奈山」 (*Mount Sinai*) 的別稱。本節有許多預示，因日後摩西 (*Moses*) 牧養以色列民 (*the people of Israel*)，領他們至西奈山承受律法 (*the Law*)。參 D. Skinner, "Some Major Themes of Exodus," *Mid-America Theological Journal* 1 (1977): 31-42。

⁹¹ 「耶和華的天使」 (*the angel of the LORD*)。原文作「雅巍 (耶和華) 的天使」 (*the angel of Yahweh*)。這名稱已在創世記出現 (16:7-13; 21:17; 22:11-18)。本處的措辭有點不明確，但這名稱常和神的名字互換使用，指神自己。

⁹² 「荆棘裏的火燄中」。「火燄中」 (*in a flame*)，格澤紐斯 (*Gesenius*) 認為耶和華是「如火般」 (*as a flame*) 向摩西 (*Moses*) 顯現。在出埃及記 (*Exodus*)，火經常伴隨耶和華 (*Yahweh*) 的顯現，祂拯救、引領，和潔淨以色列民 (*Israel*)。本處的描寫非常獨特，引人注意荆棘中的火焰 (*a flame of fire from within the bush*) 之顯明。斐羅 (*Philo*) 是第一位將荆棘演繹作以色列，在埃

看，見⁹⁴荆棘被火燒着，卻沒有燒燬⁹⁵！3:3 摩西想⁹⁶：「我要轉過去看這奇⁹⁷景，這荆棘為何沒有燒壞呢？」3:4 耶和華 神⁹⁸見他轉了過來要看，就從荆棘裏呼叫說：「摩西！摩西⁹⁹！」他說：「我在這裏。」3:5 神說：「不要近前來¹⁰⁰。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¹⁰¹地。」3:6 又說：「我是你父親的神¹⁰²，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摩西就掩着臉，因為不敢看¹⁰³神。

及 (*Egypt*) 的壓迫下卻不致被毀滅。經文留待讀者自行演繹。不過在這次啟示，火是來自荆棘裏而不是來自外面，代表了那位從困境中拯救自己子民的耶和華 (*the LORD*)。

⁹³ 「顯現」。原文動詞出自動詞「看」 (*to see*)，是主詞 (*the subject*) 的自我「顯現」，即容許被見到之意，參創世記 12:7; 35:9; 46:29；出埃及記 6:3; 23:17。B. Jacobs 指出神這種的「顯現」只向個人，從不向羣體這樣「顯現」，向羣體「顯現」的是祂的榮耀 (*his glory*) (第 49 章)。

⁹⁴ 「見」。原文作「看哪 (*behold*)」 (*וַיַּבְהִי־נָא* (*v^ehinneh*))。以凝視、張臂、睜眼表示極其興奮和感興趣的語氣：「看，那裏！」將讀者帶進現場的感受。

⁹⁵ 「卻沒有燒燬」。這是奇異的景象，因為在沙漠中沒有其他比荆棘叢 (*thornbush*) 更易焚燒。

⁹⁶ 「摩西想」。原文作「摩西說」。是摩西「對自己說」之意。

⁹⁷ 「奇」 (*amazing*)。原文作「大」 (*geat*)，指不尋常的事。摩西 (*Moses*) 預計將有特別事情發生，就轉身離開羊羣看個究竟。

⁹⁸ 「耶和華神」。原文作「當耶和華神」，是時間子句 (*temporal clause*)。這是擬人的 (*anthropomorphic*) 措辭，好像神的行動是看到摩西 (*Moses*) 所作而引發的。

⁹⁹ 「摩西！摩西」。神兩次呼喚摩西 (*Moses*) 的名字強調呼喚的直接和立時性 (參創 22:11; 45:2)。呼喚人的名字顯出神呼召的明確和神對那人的認識，重複喚名更強調這人是神所選的。這對摩西是很大的鼓舞，因為和他相會的是耶和華 (*the LORD*) 自己。

¹⁰⁰ 「不要近前來」。雖然神就近摩西 (*Moses*)，但摩西卻不能輕忽的就近神；神和人之間仍有界限 (*barrier*)，於是神用以此指導摩西。在今日的東方 (*the East*)，「脫鞋」仍是在聖者面前謙卑和尊敬的表示。「脫鞋」代表除去世上的塵土，但也挪去人的舒適安逸，使人更緊貼地面。

¹⁰¹ 「聖」 (*holy*)。原文 *קֹדֶשׁ* (*qodesh*) 這字是「分別的」 (*set apart*)、「不同的」 (*distinct*)、「獨一的」 (*unique*) 之意。使一座山或任何地方成為「聖」，全在乎神揀選在那裏顯現或與祂的子民同住。因為神在那裏，那地就與別不同，是「聖」的。

¹⁰² 「我是你父親的神」。耶和華的自我介紹預備了聖名「我是」 (*I AM*) 的啟示。本處的重點是列祖的名字被提及，指出神是立約的神，必成就祂的應許。

¹⁰³ 「不敢看」。原文 *יָרָא מֵהַבִּיט* (*yare' mehabbit*) 是「不敢凝視」之意。

3:7 耶和華說：「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我實在看見了¹⁰⁴；他們因受督工的轄制所發的哀聲，我也聽見了，我知道他們的痛苦¹⁰⁵。3:8 我下來¹⁰⁶是要救他們¹⁰⁷脫離埃及人的手，領他們出了那地，到美好寬闊¹⁰⁸流奶與蜜之地¹⁰⁹，就是到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3:9 現在¹¹⁰以色列人的哀聲¹¹¹達到我耳中，我也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¹¹²。3:10 故此，去吧，我要打發你¹¹³去見法老，領我的百姓以色列人出埃及。」

¹⁰⁴ 「我實在看見了」。本句的語氣是：「毫無疑問我已經看見了，我也會採取行動。」

¹⁰⁵ 「困苦，痛苦」。兩個新字眼「困苦」（*affliction*）和「痛苦」（*pain/suffering*）形容了以色列人的狀況，刻劃出神子民受壓制的新層面。

¹⁰⁶ 「我下來」（*I have come down*）。創世記（*Genesis*）和出埃及記（*Exodus*）常用這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來表達神直接介入，尤其在施行審判的場合。

¹⁰⁷ 「救他們」（*to deliver them*）。原文 *הַצִּילוּ* (*l'hatsilo*) 是「救他們」之意，文法結構指出這是神「下來」的目的。

¹⁰⁸ 「美好寬闊」。原文是「又美好又寬闊」（*good and large*）之意，「美好」形容質量，「寬闊」形容面積。

¹⁰⁹ 「流奶與蜜之地」（*a land flowing with milk and honey*）。這是對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生動的描寫，格澤紐斯（*Gesenius*）將「奶與蜜」列為附加說明的所有格（*epexegetical genitives*），因為它們為形容詞添加更準確的描寫。「流」是誇大的形容，好像「奶」和「蜜」都川流成河的景象，表示當地這兩樣都出產豐富，是何等理想的居所。

¹¹⁰ 「現在」。原文在此有質詞（*particle*）「看」（*הִנֵּה* (*hinneh*))，集中注意力在即將要說的，作為後來之事的根據。

¹¹¹ 「哀聲」（*the cry*）。這字是人對法官呼冤的專有詞藻。神見到了壓迫，因此知道這些呼冤是真實的；神啟始了對付欺壓者的行動。

¹¹² 「看見埃及人怎樣欺壓他們」。原文作「看見埃及人欺壓他們的欺壓行為」（*seen the oppression with which the Egyptians oppress them*）。「欺壓行為」（*oppression*），原文是 *לַחַט* (*lakhats*)，指欺壓行為中的「壓制，壓力」，這成為日後閃族用語（*Semitic languages*）的「酷刑」（*torture*）。本處重複使用相同字根的動詞和名詞有加強語氣之意。

¹¹³ 「打發你」。本節是一連串志向的行動（*volitives*）：首先是祈使語氣（*imperative*）的「去（*go*）」（*לֵךְ* (*l'kha*))，接着是「我要打發你（*and I will send you*）」或更可能的「我可以打發你（*that I may send you*）」（*וְאֶשְׁלַחְכֶּךָ* (*v'eshlakhakha*))，之後是另一個祈使的「領出來（*and bring out*）」或「你可以……領出來（*that you may bring out*）」（*וְהוֹצֵאתָ* (*v'hotse'*))。這一連串的行動由摩西的「去」開始；當他去，這就是耶和華（*the LORD*）的差遣，若是耶和華差遣他，目的就是領以色列人（*Israel*）出埃及（*Egypt*）。這些給摩西的指令完全根據較早之前給他的啟示，拯救以色列人是神的作為，故作「我要打發你」。神要差派

3:11 摩西對 神說¹¹⁴：「我是甚麼人，竟要去¹¹⁵見法老，又要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呢？」
3:12 神說：「我必與你同在¹¹⁶。我打發你去的憑據¹¹⁷就是：你將百姓從埃及領出來之後，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¹¹⁸我。」

人的時候，常用「打發」這動詞，意指他們帶着祂的支持（*his backing*）、祂的能力（*his power*），和祂的權柄（*his authority*）而去。沒有這些，摩西沒可能領出以色列人；若視這事件為差派（*a commissioning*），那完成任務的權柄就來自神（比較約 3:2）。

¹¹⁴ 「摩西對神說」。年輕的摩西（*Moses*）滿有自信和衝勁，現已年長的摩西對這重大的任務毫無把握。本章以下篇幅和下一章記載了摩西的四個難題和耶和華（*the LORD*）逐一的解答（先是 3:11-12, 13:22，然後是 4:1-9，最後是 4:10-17）。

¹¹⁵ 「要去」。原文 אֵלֶיךָ (*'elekh*) 帶着不容推辭的語氣：「我竟要去」（*that I should go*）。此時摩西（*Moses*）被代表神的任命（*the task of representing God*）攝服了，既知本身的不足，他謙卑的質疑這選擇。

¹¹⁶ 「我必與你同在」。原文質詞 כִּי (*ki*) 有斷言之意，如「必然，的確」，通常用於宣誓（參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49）。原文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亦可作將來時態（*future tense*）「我將（*I will be*）」與你同在或現在時態（*present tense*）「我現在（*I am*）」與你同在，本處作將來時態較為合適，因所指的是將來的任務。但因為它是表態動詞（*stative verb*），時態可合適地說明神的名字：「我常與你同在」（*I am with you always*），祂是那永遠存在的（*he is the One who is eternally present*）。本處引出了使命的主題，這主題亦用作神名字的說明。若是有神同在，受命的人是誰或他的所能均無關重要。提到神同在不是引為標語，而是代表着對信的人豐富的供應（參下文第 14 節）。

¹¹⁷ 「憑據」（*sign*）。因着摩西（*Moses*）的猶豫，神就要用「憑據」來支持應許。「憑據」通常是不尋常的事件或神蹟，用以介紹、認證，或說明任務；一般人預期憑據和任務直接相關。本段的憑據是證實式（*confirming*）的，就是當以色列人（*Israel*）在這山敬拜神，就證明神救了他們出埃及（*Egypt*）。因此，離開埃及以致能敬拜神就足以證明一切皆是出於神。與此同時，摩西必需信靠耶和華（*Yahweh*）。

¹¹⁸ 「你們要事奉」。「你要事奉（*you will serve*）」的原文 תַּעֲבֹדוּן (*ta'avdun*) 是妥拉（*Torah*）中敬拜的首要用語。守誠命和事奉耶和華（*Yahweh*）通常概括了信心的生活，真誠的敬拜者盡力服從神。舊約中一個人可獲的至高頭銜（*title*）就是「耶和華的僕人」（*the servant of yahweh*）。「事奉」（*serve*）本處可解作「敬拜」（*worship*），但保留「事奉」的基本意義更能強調敬拜的方向，這也圈點出以色列人（*Israel*）從事奉埃及人（*Egypt*）轉為事奉神。本處的主詞（*subject*）是複數式（摩西和以色列人），不像第 10 及 12 節的單數式。這憑據（*sign*）也是神的應許（*a promise from God*）——「你們要在這山上事奉神」（*you will serve God on this mountain*）；神以此作為目標（*goal*）給了摩西（*Moses*），是一個已達成的目標，因它是神給的憑據。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是要他們來到這山上事奉神才算

3:13 摩西對 神說：「我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你們祖宗 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他們若問我：『他叫甚麼名字¹¹⁹？』我要對他們說¹²⁰甚麼呢？」

3:14 神對摩西說：「我是那我是¹²¹。」又說：「你必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¹²²：『那我是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3:15 神又對摩西說：「你必要對以色列人這樣說：『耶和

完成。神並沒有告訴摩西從埃及到西奈山（*Sinai*）路上的細節，卻給了他目標和隱約指出法老的敗局（*the defeat of Pharaoh*）；其餘的就要摩西和百姓對這位神的信靠，祂早有計劃也有實施這計劃的權能。

¹¹⁹ 「名字」（*name*）。五經（*Pentateuch*）中耶和華的名稱（*the name of Yahweh*）歷來有許多爭議，主因是許多理論認為「耶和華」（*Yahweh*）這名稱在遠古時代（*antiquity*）不為人所知（參 6:3 及註解）。本段的論點推翻了這見解，假如神的名字在此首次被透露，人以前如何稱呼神就成了問題。「神」（*god*）這字不是名稱，「伊勒沙代」（*El Shaddai*）出現在創世記僅有數次，但以色列（*Israel*）不能有一位無名的神——特別是創世記（*Genesis*）指出人很早就求告耶和華的名（*making proclamation of the name of Yahweh*）（創 4:26; 12:8），若他們心目中確定除祂以外並無別神，這位神就不需要名字。也許摩西（*Moses*）預期以色列人要肯定他的信息是來自他們的神，並要一些證明的憑據。他們早知祂的名（耶和華），也知道祂顯示自己的方式，摩西若用神的新名字毫無幫助，因為這等於為他們介紹一位新的神。新的名字不但不可能認證摩西的呼召，只有更加混淆；以色列人禱告的對象一向是他們立約的神（*their covenant God*），因此不需要新的名稱。以色列人要確定差摩西的他們立約的神，因此摩西要知道他們所熟悉的名稱「耶和華」。他們也要知道耶和華差遣了摩西，更要知道拯救的方法，因為拯救是他們所哀求的。事實顯示摩西的顧慮是多餘的，以色列人歡近摩西的來臨。名字的關注可能是摩西自己要求的保證，確知這位是列祖的神（*God of the fathers*），和所應許的拯救立時就要實現。

¹²⁰ 「要說」。原文未完成時態（*imperfect tense*）有慎重的意味。摩西（*Moses*）在想當以色列人要證據時他最好的回答。

¹²¹ 「我是那我是」（*I AM that I AM*）。原文「我是」（*אֲהִי־אֲהִי־אֲהִי* (*'ehyeh*)) 是動詞 *to be* (*הָיָה* (*haya*)) 的第一身通性單數式（*first person common singular*），它與名字構成美妙的同音相關語（*paronomasia*）。當神用這動詞表達自己時，祂就說「我是」（*I AM*）；當神的子民稱祂為耶和華他們說「他是」（*he is*），就是相同動詞的第三身陽性單數式（*third person masculine singular*）。有解經家認為應譯作將來式的「我將是那我將是的」（*I will be who I will be*），因為動詞本身就有此特性，加上以色列人活在未來的應許下；他們認為「我是」對在網鎖中的以色列人起不了作用。但譯作「我將是」亦起不了多大作用，反而將時間局限於將來。這動詞肯定的表示神不受時間的限制，當祂存在（我是）祂就常存，甚至將來。因此「我是」含涵括了永久長存的理念（參得 2:13；詩 50:21；何 1:9）。舊約的希臘文譯本用分詞掌握這理念，福音書中耶穌數次用「我是」有力的指明這點（例如約 8:58「就有了我」等於「我是」）。重點是耶和華有主權，不受任何被造物的限制，祂的存在保證了約的實現（參賽 41:4; 42:6, 8; 43:10-11; 44:6; 45:5-7）。有的辯稱應譯作使役式（*causative*）的「我將使是」（*I will cause to be*），但聖經中無此

華¹²³你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打發我到你們這裏來。耶和華是我的名¹²⁴，直到永遠；這也是我的紀念，直到萬代。」

3:16「你去招聚以色列的長老，對他們說：『耶和華你們祖宗的神¹²⁵，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我顯現¹²⁶，說：我實在眷顧¹²⁷了你們，我也注意到

用法。綜觀各不同觀點，可參 G. H. Parke-Taylor, *Yahweh, the Divine Name in the Bible*。

¹²²「你必要……說」。原文作「你……當說」。譯文中的「必要」傳達了祈使的語氣。下節同。

¹²³「耶和華」（*Yahweh* 或 *the LORD*）。第 14 節用動詞「我是」（*I AM*）代替名字以說明它的意義，亦提醒摩西（*Moses*）神與他同在的應許（第 12 節）。本節用真實的名稱「耶和華」作證明：「耶和華……打發我。」耶和華是列祖在迦南地（*land of Canaan*）祈求宣告的名號。

¹²⁴「名，記念」（*name, memorial*）。這兩字在構成詩體的兩平行句的中心。希伯來文的「記念」（*remembrance*）是「名字」（*name*）的詩體同義詞（*poetical synonym*）（參伯 18:17；詩 135:13；箴 10:7；賽 26:8），所傳遞的意念就是那人的品質和性格是值得記念和稱頌的（S. R. Driver, *Exodus*, 24）。

¹²⁵「你們祖宗的神」。「你們祖宗的神」（*the God of your fathers*）和名稱「耶和華」（*Yahweh* 或 *the LORD*）同位，是歷來所認同的稱謂。若聖名（*the holy name*）對以色列人（*Israelites*）來說是新的，那就必須附以說明。「我祖宗的神／你們祖宗的神／我們祖宗的神」這頭銜廣泛地在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一帶被採用，亦見於創世記多處（26:24; 28:13; 31:5, 29; 46:1, 3）。

¹²⁶「顯現」。原文動詞出自動詞「看」（*to see*）。參 3:2 註解。

¹²⁷「眷顧」（*attended to*）。原文動詞 *paqad* 傳統譯作「看望」（*visit*），但只能傳達字的部分意義。當神「看望」一個人，表示神介入他的生命，改變他的處境（*circumstances*）或命運（*destiny*）。當神看望亞瑪力人（*the Amalekites*），祂除滅了他們（撒 15:2）；當神看望撒拉（*Sarah*），祂賜她盼望已久的孩子（創 21:1）。「眷顧」指神在人的賜福或咒詛各事上積極的參與，本處可解作神開始在拯救以色列人（*Israelites*）脫離勞役的事上動工，賜給他們約中的福（*blessings of the covenant*）。本處「我實在眷顧了你們」的「實在」

（*indeed*）強調了肯定性（*certainty*）。有的譯作「記念」（*remember*）、「保護」（*watch over*），這些字眼都不能捕捉到介入以賜福（*intervention to bless*）的概念，這概念常有將報復（*vengeance*）或審判（*judgement*）加諸對手之意。若神要看望埃及人（*Egyptians*）的所為，祂就會制止壓抑（*oppression*）並施以報應（*retribution*）。「眷顧」傳遞親自照顧、精神意識，和行動，就像醫生護士照顧病人的舉動。本字亦用於創世記末（50:24）相同的結構上，約瑟（*Joseph*）說「神必臨到你們」（*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摩西的事工可看為是約瑟預言的應驗。

你們在埃及的遭遇¹²⁸。3:17 我也曾應許¹²⁹要將你們從埃及的困苦中領出來，往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地去，就是到流奶與蜜之地。」

3:18 「長老們¹³⁰必聽你的話¹³¹。然後你和以色列的長老要去見埃及王，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遇到¹³²了我們，現在容我們往曠野去¹³³，走三天的路程，為要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3:19 但我知道，雖在武力下¹³⁴，埃及王也不容你們去。3:20 因此我必伸手¹³⁵在埃及中間施行我一切的奇蹟¹³⁶，攻擊那地，然後他才釋放¹³⁷你們。」

¹²⁸ 「遭遇」（*what has been done*）。這是原文「看望」（*visit*）的另一個受詞。神看望了這壓抑肯定了神已決定懲罰（*judge*）對手，施恩於以色列人（*Israel*）。

¹²⁹ 「曾應許」（*have promised*）。原文作「說」（*said*）。

¹³⁰ 「長老們」。原文作「他們」。譯作「長老們」以求清晰。

¹³¹ 「聽你的話」。原文 לְקוֹלָהּ שָׁמַע (*shama' l'qolekha*) 作「聽你的聲音」（*listen to your voice*）。暗示正面的回應。

¹³² 「遇到」。原文動詞 נִקְרָה (*niqra*) 有突然或預料之外的相遇之意。

¹³³ 「容我們……去」（*let us go*）。原文可能是決定，但在法老（*Pharaoh*）前更可能是請求。既然他們打算一去不返，此請求是否算是欺騙？因為無人知道用意，這問題就難以解答。這可能是投石問路的方式，看法老對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何看法，他會讓他們以自己的方式去敬拜自己的神嗎？無論如何，法老有機會允准以色列人的所求，如其他民族已有的先例（參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

¹³⁴ 「雖在武力下」（*not even under force*）。原文作「雖用大能的手」（*not with a mighty hand*）。第 20 節既說神要伸手和行奇蹟，本處的 וְלֹא בְיַד הַזִּקְנָה, *v'lo' v'yad khazaqa* 甚為費解。有的將第 19 節下半也看作神大能的手（*God's mighty hand*），意思就是除非有大能的手驅使他，否則埃及王不會容以色列人離開（《新國際版》（*NIV*）。「大能的手」在經文他處用作神拯救以色列人（出 6:1; 13:9; 32:11；但亦參民 20:20）。雖然「以……也不」（*not with*）在他處並不解作「除了」（*except*）或「除非」（*unless*），《七十士譯本》（*LXX*）卻譯作「除了以大能的手」（*except by a mighty hand*）。在這些翻譯的難題下，有的認為第 19 節下半是指以色列人（*Israelites*）強有力的威脅（如 4:24 起；5:3。參 B. Jacob, *Exodus*, 81）；但這看法的說服力還不如前點。另一可能是本片語傳達法老的觀點和意圖；耶和華知道，無論力量有多大，法老都設法攔阻以色列人離開（P. Addinall, “Exodus III 19B 及 Interpretation of Biblical Narrative,” *VT* 49 [1999]: 289-300。參民 12:8、撒下 20:15 及其他經文有關「以……也不」的結構）。若是如此，第 20 節耶和華宣稱祂伸手的果效，對法老的計劃（*Pharaoh's plans*）是一諷刺和尖銳的矛盾。無論如何，法老都將要被迫讓以色列人離開。

¹³⁵ 「伸手」（*extend my hand*）。是顯著的擬人化（*anthropomorphism*），描述神的大能。埃及人（*the Egyptians*）日後要承認十災（*the plagues*）是出自神的手（8:19）。

3:21 「我必叫你們在埃及人眼前¹³⁸蒙恩，你們離開的時候，就不至於空手而去。3:22 各婦女¹³⁹必向她的鄰舍，並居住在她家裏的人¹⁴⁰要金器、銀器和衣裳，好給你們的兒女穿戴，這樣你們就掠奪了埃及人¹⁴¹。」

能力的來源

4:1¹⁴²摩西回答說：「倘若¹⁴³他們不信我，也不聽我的話，卻說『耶和華並沒有向你顯現』？」4: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的是甚麼？」他說：「是杖¹⁴⁴。」4:3 耶和華說：

¹³⁶ 「奇蹟」(wonders)。原文 נִפְלְאוֹתַי (nifl^e’otay) 這字並無指明何種奇蹟。經文以下的鋪敘指出是將臨的災殃 (the plagues)。徵兆 (signs and portents) 可以是人為的，但奇蹟只能是神的作為。這字根指不尋常的 (extraordinary)，超然的 (surpassing)，驚異的 (amazing)，難以理解的 (difficult to comprehend) 事物。參以賽亞書 9:6；創世記 18:14；詩 139:6。

¹³⁷ 「釋放」。本節用相同字根 שָׁלַח (shalakh) 的「伸 (extend)」和「釋放 (release)」顯出它的力量，神「送出 (伸出) (sends)」祂的手，法老 (Pharaoh) 「送出 (釋放) (sends)」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離開埃及 (Egypt)。

¹³⁸ 「在……眼前」(in the eyes of)。成語，通常指人得到對方的優待 (treated well)。本處不可能指埃及人 (the Egyptians) 喜歡以色列人 (israelites)，只表示他們會免費 (gratis) 的給以色列人財物 (參 12:35-36)。神不但行大事令法老屈服，也在埃及人心中動工使他們甘心給以色列人財富。

¹³⁹ 「各婦女」。原文作「一個婦人」。以一個代表全部。

¹⁴⁰ 「居住在她家裏的人」。原文作「寄居者」。「鄰舍」(neighbor) 和「寄居者」(sojourner) 都是陰性，她們之間的分別可能是後者是暫時居住的 (旅客)，而前者是永久的居民。

¹⁴¹ 「掠奪了埃及人」(you will plunder Egypt)。明顯地神存心要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掠奪埃及人，如同掠奪戰敗的敵人；他們不會空手離開，他們要掠奪埃及人。動詞 וַיִּצְלַחְתֶּם (v^enitsaltem) 從字根 נָצַל (natsal) 而來，通常解作「拯救」(rescue, deliver)，如救拔出險 (plucking out of danger)；本處卻有掠奪的含意，因此當經文說她們問鄰舍要東西時，暗示了這「問……要 (ask for)」(וַשְׁאַלְהֶן (v^esha’alah)) 是多方需索，而埃及人就如戰敗國般回應。以色列人所取的戰利品 (spoils) 要被視為所欠的工資或勞役的補償 (同參申 15:13)。

¹⁴² 第 3 章敘述這呼召的前半部，耶和華 (Yahweh) 應許要拯救祂的子民；當摩西 (Moses) 猶豫時，神保證與他同在，並確保任務得成功。第 4 章敘述呼召的下半部，摩西因任務的性質聲言自己力有不逮 (his inadequacies)。「誰有能力幹此事 (Who is sufficient for these things)?」經文以三方面解決這問題：第一段 (4:1-9) 描寫神賜摩西行神蹟的能力以應付以色列人 (Israel) 不信他；第二段 (4:10-12) 記錄神解決摩西口才的問題；第三段 (4:13-17) 記載神為摩西安排能言的助手。

「丟在地上。」他一丟下去，杖就變作蛇¹⁴⁵，摩西便跑開。4:4 耶和華對摩西說：「伸出手來拿住牠的尾巴。」他就伸手捉住蛇，牠就變回他手中的杖¹⁴⁶。4:5 「如此好叫他們信耶和華他們祖宗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向你顯現了。」

4:6 耶和華又對他說：「把手放在外袍¹⁴⁷裏。」他就把手放在外袍裏，及至抽出來，不料¹⁴⁸，手長了大麻瘋¹⁴⁹，有雪那樣白。4:7 耶和華說：「再把手放在外袍裏。」他就再把手放在外袍裏，及至從外袍裏抽出來，不料，手已經復原，與周身的皮膚¹⁵⁰一樣。4:8 又說：「倘或他們不聽你的話¹⁵¹，也不信頭一個神蹟，他們必信第二個神蹟。4:9 這兩個神蹟若都不信，也不聽你的話，你就從尼羅河裏取些水，倒在乾地上，你從河裏取的水必在乾地上變作血¹⁵²。」

¹⁴³ 「倘若」(*if*) 或作「假如……怎麼辦」(*what if*)。本處使用 הֵן (*hen*) 字眼是罕有的，問題引出了一個假設，卻沒有接着的後果（參出 8:26；耶 2:10；代下 7:13）。希臘文譯本 (*the Greek*) 添加「我該對他們說甚麼」(*what shall I say to them*)。

¹⁴⁴ 「杖 (*staff*)」或作「桿 (*rod*)」（《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手杖 (*walking stick*)」（《新世紀譯本》(*NCV*)，*《現代英語譯本》(CEV)*)，或「牧人的杖 (*shepherd's staff*)」（《新普及譯本》(*NLT*)）。摩西 (*Moses*) 所拿着的似是牧人的杖，它現在成了摩西行大事的工具，顯示神大能的媒介。

¹⁴⁵ 本節刻意的描寫杖變作蛇，所發的問題是要摩西 (*Moses*) 肯定那真的是杖，摩西的跑開顯示那是真的蛇。用蛇作神蹟是針對埃及的宗教觀念 (*religious ideas of Egypt*)，因眼鏡蛇 (*cobra*) 是他們的聖物之一。

¹⁴⁶ 諸神蹟確認了摩西的任命 (*Moses' ministry*) 是為耶和華的使者 (*the LORD's emissary*)。本神蹟顯明神掌管着埃及，它的安定 (*stability*)、生命 (*life*) 與死亡 (*death*)，但首先摩西要相信他能將活蛇變回死物的杖。

¹⁴⁷ 「外袍」(*robe*)。原文 כֶּהֶן (*kheq*) 一字常譯作「懷」(*bosom*)，指前胸外袍內存物的摺口（參箴 6:27；16:33；21:14）。故本處及第 7 節可指摩西 (*Moses*) 伸手入胸前的衣服裏。類似今日外衣的內袋。

¹⁴⁸ 「不料」。經文使用質詞「看 (*look*)」(*הִנֵּה (hinneh)*) 指出這驚愕或詫異的情景，如讀者與摩西 (*Moses*) 一同看見一般。第 7 節同。

¹⁴⁹ 「大麻瘋」(*leprosy*)。這突如其來的皮膚病 (*skin disease*) 指出神可降此災與埃及 (*Egypt*)，也只有神可以挪去。皮膚發白是死亡的前奏（民 12:10；王下 5:27）。此希伯來字傳統譯作「大麻瘋」，包括許多癩狀（利未記第 13 及 14 章用法相同），不一定是今日所稱的癩瘋病 (*Hansen's disease*)。

¹⁵⁰ 「皮膚」(*skin*)。原文作「肉」(*flesh*)。

¹⁵¹ 「聽你的話」。有聽而後行之意。

¹⁵² 這是有能的神蹟，因尼羅河 (*Nile*) 常被認作埃及 (*Egypt*) 生命之源，現成為了死亡的證據。三個神蹟有相似之處，都是有關生命和死亡 (*life and death*)；這也明顯的預期了降與埃及人的各災。重點是當人半信半疑的時候，神的僕人傳遞信息時要顯明神的大能，其他的由神處理。

4:10 摩西對耶和華說¹⁵³：「噢¹⁵⁴，主¹⁵⁵啊，我不是能言的人¹⁵⁶，從前¹⁵⁷是這樣，你對僕人說話以後也是這樣，因我本是拙口笨舌¹⁵⁸的。」

4:11 耶和華對他說：「誰造¹⁵⁹人的口呢？誰使人口啞、耳聾、目明、眼瞎呢？豈不是我耶和華嗎¹⁶⁰？4:12 現在去吧！我必賜你口才¹⁶¹，教¹⁶²你所當說的話¹⁶³。」

¹⁵³ 摩西 (*Moses*) 改以自己不善詞令為爭辯的藉口 (第 10-17 節)。本處的論點是神的僕人必要在神面前降服，如器皿交在造物者手中。只要有神同在，僕人的特性或自以為弱點都不重要 (摩西日後能言善辯)。神若選中一個人，他就要承受一切神要他有的。

¹⁵⁴ 「噢」。原文 בִּי (*bi*) 是懇請質詞 (*particle of entreaty*)，是請求發言的字眼，通常下接「我的主人」(*my lord*) 或「我主」(*my Lord*) 等。它通常被譯作「請」(*please*)，用於「請求」(*petitions*)、「抱怨」(*complaints*)、「原諒」(*excuses*) 等 (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213)。第 13 節同。

¹⁵⁵ 「主」(*my Lord*)。摩西 (*Moses*) 用的是 אֲדֹנָי (*'adonay*)，是尊敬的稱呼如「閣下」(*lord*)、「主人」(*master*)、「先生」(*sir*)，但當它代表四字母詞 (*tetragrammation*) 時，則是神的名稱。B. Jacob 在 *Exodus*, 87 說這既是摩西第一次直接對神說話，他說來吞吞吐吐。

¹⁵⁶ 「我不是能言的人」(*I am not an eloquent man*)。摩西 (*Moses*) 似乎已接受他能行神蹟的事實，但他也知道神蹟需要說明。

¹⁵⁷ 「從前」(*in the past*)。原文作「從昨日也從三日之前」(*also from yesterday also from three days ago*)。是「從前」之意。

¹⁵⁸ 「拙口笨舌」(*slow in speech and slow of tongue*)。原文是兩個詞語「口重 (*heavy of mouth*)」(כִּבְד־פֶּה (*kh^evad peh*)) 和「舌重 (*heavy of tongue*)」(כִּבְד לָשׁוֹן (*kh^evad lashon*))。「重」表示慢，摩西 (*Moses*) 示意自己不是能言的人。可能他居住在沙漠太久，也可能他有點不老實；無論如何，摩西仍未領略到神同在的意思。

¹⁵⁹ 「造」。原文動詞 שִׂים (*sim*) 是「安放」(*to place*) 之意，全句可作「誰將口放在人身上？」摩西 (*Moses*) 的巧辯引來神的反詰 (*rhetorical questions*)，問題尖銳，是對摩西的責備。這信息有兩層面：首先，耶和華 (*Yahweh*) 完全有能力克服摩西的不足 (*Moses' deficiencies*)；第二，摩西完全是在神的計劃中。因此神的反詰是要激勵摩西的信心。

¹⁶⁰ 「豈不是我耶和華嗎」。這最後的問題顯然要求正面的答案，但文句的結構引回「我是」(*I AM*) 的中心思想。以賽亞書 45:5-7 發揮了相同的神掌管生命的觀念。摩西 (*Moses*) 申訴自己不善詞令，耶和華 (*the LORD*) 的回答卻提醒摩西關於祂自己和祂的應許，「我必與你的口同在」，這確信重複使用的動詞，祂在 3:12, 14 和對以撒 (*Isaac*)、雅各 (*Jacob*) 的應許 (創 26:3; 31:3) 中共用了四次。

¹⁶¹ 「我必賜你口才」。原文作「我必與你的口同在」(*I will be with your mouth*)。神同在的應許通常表示神的干預 (祝福或咒詛)。本處意思是神透過摩西 (*Moses*) 發言的器官幫助摩西說話。參申命記 18:18；耶利米書 1:9。

4:13 摩西說：「噢，主啊，你願意打發其他的任何人¹⁶⁴，就打發誰去吧！」

4:14 耶和華向摩西發怒¹⁶⁵說：「不是有你的哥哥利未人¹⁶⁶亞倫嗎？我知道他是能言¹⁶⁷的。而且他正出來迎接你，他一見你，心裏就歡喜¹⁶⁸。」

4:15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¹⁶⁹。至於我，我要賜你和他口才¹⁷⁰，又要指教你們所當行的事。4:16 他¹⁷²要替你對百姓說話，好像¹⁷³他是你的口，又好像你是他的神¹⁷⁴。4:17 你手裏要拿這杖，好行神蹟。¹⁷⁵」

¹⁶² 「教」。原文動詞是 וְהוֹרִיתִיךָ (*v^horetikha*)。「教」(*teach*)在命令的「去」(*go*)後，相連的動作成為：你「去」我就「教」你。這字出自字根 יָרָה (*yara*)，與「律法 (*law*)」(תּוֹרָה (*torah*))的字根相同。這「教」通常和智慧或啟示有關，本處神應許教摩西 (*Moses*) 說話。

¹⁶³ 「當說的話」。說話的內容不由摩西 (*Moses*) 自定。

¹⁶⁴ 「打發其他的任何人」。原文作「你打發誰就誰吧 (*send by the hand you will send*)」(שְׁלַח-נָא בְיַד-תְּשַׁלַּח (*sh^l lakh-na' b^e yad tishlakh*))。這不是摩西接受差派，而是另一次推搪，他求神派別的人去。

¹⁶⁵ 「向摩西發怒」。摩西 (*Moses*) 不敢直說「除了我，打發誰就誰吧」，但神知道他的意圖。摩西不應當存如此軟弱的信心，托詞推託神的呼召，現在神不再用溫和的答問，改以怒氣的責備。因為摩西不願作，他就失去了獨領全事的功勞。摩西的猶豫與結果有如以色列人 (*Israel*) 不肯進入迦南地與所承受的後果 (參 U. Cassuto, *Exodus*, 49-50)。

¹⁶⁶ 「利未人」(*the Levite*)。S. R. Driver 在 *Exodus*, 29 建議「利未人」可能指職業 (*profession*) 而不是祖籍 (*ancestry*)，因為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同屬利未支派，毋需指出亞倫的祖籍。他引述 McNeile 說「利未人」是指受過祭司正式訓練的人 (參士 17:7 「猶太族的利未人」)，若祭司的責任是講解律法 (*torah*)，語言能力就是必然的訓練。

¹⁶⁷ 「能言」(*can speak very well*)。原文是 דַּבֵּר יָדַבֵּר (*dabber y^e dabber*)，很會說話之意。耶和華 (*Yahweh*) 俯就摩西 (*Moses*)，選了摩西 (和神) 實在不需的東西；祂似乎在說：「假若摩西認為口才是這樣重要 (不是神的同在)，這就是他要的。」當然，這金舌頭的亞倫 (*Aaron*) 也能為鑄金牛犢 (*golden calf*) 的事辯護。

¹⁶⁸ 「心裏就歡喜」。這不似是兄弟相見的喜悅那麼簡單，因為經文的陳述不容許如此的細節。文中所指的是更重要的環節，亞倫 (*Aaron*) 的喜樂是因為神給摩西 (*Moses*) 的啟示和從勞役中拯救以色列人 (*Israel*) 的計劃 (參 B. Jacob, *Exodus*, 93)。

¹⁶⁹ 「你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 作「你要將話放在他口中」。

¹⁷⁰ 「至於我，我要賜你和他口才」。原文作「我要與你的口同在，又與他的口同在」，是「幫助你說話，也幫助他說話」之意。獨立代名詞 (*independent pronoun*) 將強調的語氣 (至於我 (*as for me*)) 放在主詞 (我 (*I*)) 上。

¹⁷¹ 「當行」。原文文法有「必須」之意。

摩西返回埃及

4:18¹⁷⁶於是摩西回到他岳父葉忒羅那裏，對他說：「容我走，讓我可以回去見我在埃及的親屬¹⁷⁷，看他們還在不在。」葉忒羅對摩西說：「你平平安安地去吧！」4:19 耶和華在米甸對摩西說：「你回埃及去，因為尋索你命的人都死了¹⁷⁸。」4:20 摩西就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¹⁷⁹，叫他們騎上驢，起程回埃及地去。摩西手裏拿着 神的杖。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回到埃及的時候，將我交付你的一切奇事，行在法老面前。但我要使他的心剛硬¹⁸⁰，他必不容¹⁸¹百姓去。4:22 你必要對法老說：『耶和華這樣說：以色列是我的兒子，我

¹⁷² 「他」。「他」字代表希伯來獨立代名詞 (*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強語氣。

¹⁷³ 「好像」 (*as if*)。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¹⁷⁴ 「好像你是他的神」 (*as if you were his God*)。「好像」，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你」，代表希伯來獨立代名詞 (*Hebrew independent pronoun*)，是加強語氣。摩西 (*Moses*) 好像是亞倫 (*Aaron*) 的神一樣，給他要說的話；感動他如神感動先知。全個程序現在添了一步驟，不是神對摩西說話然後摩西告訴百姓，亞倫現在成了摩西的代言人。但神仍舊藉摩西成事。

¹⁷⁵ 以杖作為本段的結束十分適合，因為神的大能 (以杖作代表) 要藉摩西 (*Moses*) 彰顯。全段的應用可總結成：感己不足的神僕必須顯出神的大能以為己之足夠。」

¹⁷⁶ 本章末段記載摩西 (*Moses*) 接受了使命。本段可分為四部：回去的決定 (第 18-20 節)，神的指令 (第 21-23 節)，與耶和華 (*Yahweh*) 的對立 (第 24-26 節)，和亞倫 (*Aaron*) 一起向百姓陳明 (第 27-31 節)。

¹⁷⁷ 「親屬」 (*relatives*)。原文作「弟兄」 (*brothers*)。

¹⁷⁸ 「都死了」。經文明指法老 (*Pharaoh*) 欲殺摩西 (*Moses*)，故本節示意法老在摩西回去前不久死了。摩西居留米甸 (*Midian*) 40 年，埃及第 18 王朝 (*18th dynasty*) 只有杜得模西士三世 (*Thutmose III*) 當時在位 (主前 1504 – 1450 年)，因此摩西回埃及應在主前 1450 年間亞曼何塔二世 (*Amenhotep II*) 登基初期，一般保守派認定他是以色列人出埃及時期的法老 (*pharaoh of the exodus*)。蘭塞二世 (*Rameses II*) 故然在位多年 (主前 1304 – 1236 年)，但假如他在位於摩西逃亡時，他就不可能是出埃及時期的法老，他的兒子可能是——這卻將出埃及定於 1236 年以後，一般認為太晚。

¹⁷⁹ 「兩個兒子」。至此，經文只提及革舜 (*Gershon*)，第 18 章才解釋另一兒子的名字。解釋革舜的名字對摩西 (*Moses*) 在米甸 (*Midian*) 的寄居頗為重要，以利以謝 (*Eliezer*) 的名意較宜於稍後解釋 (18:2-4)。

¹⁸⁰ 「使……剛硬」 (*harden*)。原文作「強化」 (*strengthen*)，有使頑固之意。「我要使他的心剛硬」，原文作 וְאֲנִי אֶחְזַק אֶת־לִבּוֹ (*va'ani akhazzeq 'et-libbo*) 是「我要強化他的意志 (*I will make strong his will*)」或「我要堅定他的決定 (*I will strength his resolve*)」之意。「心」在此代表抉擇之所在 (參箴 16:1, 9)。本節首次提到法老的心剛硬。神先吩咐摩西 (*Moses*) 要行一切的神蹟，但又宣稱祂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似乎為難摩西。這些神為的障礙卻可使摩西領悟到更大的勝利，更

的長子¹⁸²。4:23 我對你說過，容我的兒子去，好事奉我。你既然不肯容他去¹⁸³。看哪！我必要殺¹⁸⁴你的兒子，你的長子。』」

4:24 在路上住宿的地方，耶和華遇見摩西，想要殺他¹⁸⁵。4:25 西坡拉就拿一塊火石，割下他兒子的陽皮，碰觸摩西的腳¹⁸⁶，說：「你真是我的血新郎¹⁸⁷了。」4:26 耶和華就放了他。（當¹⁸⁸西坡拉說「血新郎」時，所指¹⁸⁹的是割禮。）

大的榮耀。本節的論文頗多，可參 F. W. Danker, “Hardness of Heart: A Study in Biblical Thematic,” *CTM* 44 (1973): 89-100；R. R. Wilson, “The Hardening of Pharaoh’s Heart,” *CBQ* 41 (1979): 18-36；及 R. B. Chisholm Jr., “Divine Harden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BSac* 153 (1996): 410-34

¹⁸¹ 「他必不容」或作「以致他不容」。本處完成式的文法和預言的宣告（*prophetic announcement*）十分吻合，表示耶和華所說過的或現在說的，所傳遞與先知的話仍要有效。

¹⁸² 「我的兒子，我的長子」。這隱喻（*metaphor*）以「兒子」（*son*）傳達政治受護者（*political dependent*）的涵意，如古代文件描寫至誠的，有如父子的關係，包含了公認的權利和義務。「兒子」可以直譯為兒子、後裔，王位繼承人（因此，彌賽亞（*Messiah*））、門徒（見箴言），在此是直屬神的國民。若以色列人（*the people of Israel*）是神的「兒子」，他們就當事奉神而非法老。先知瑪拉基（*Malachi*）提醒百姓，律法（*the Law*）說「兒子尊敬父親」，因此神問「我既為父親，尊敬我的在那裏呢」（瑪 1:6）。

¹⁸³ 「不肯容他去」。命令與抗命構成殺死法老兒子的背景。

¹⁸⁴ 「我必要殺」（*I will surely kill*）。原文作「看哪，我要殺」（*behold, I will kill*），是極強的語氣。質詞「看哪」表達出立時性和生動性，好像神已經開始行動，有勢在必行之意。這些字眼至十災過後始再使用。

¹⁸⁵ 「想要殺他」。第 24-26 節記載一段頗為奇怪的故事，神才說過假如法老（*Pharaoh*）不服從，神就殺他的兒子；但神現在卻要殺摩西（*Moses*），神兒子以色列（*Israel*）的代表。有人認為，很可能摩西在旅程中得了重病，他妻子知道他的病因後，割下兒子的陽皮（*foreskin*）碰觸摩西的腳（象徵這是摩西的陽皮），救了他一命。重點在於這位亞伯拉罕的後裔（*son of Abraham*）沒有亞伯拉罕之約（*Abrahamic covenant*）命定的記號。出埃及記 12:40-51 記載沒有未受過割禮的可以守出埃及的逾越節（*Passover-exodus*），因此，帶領神百姓的領袖怎能不受割禮呢？因此本段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s*）和在邊界的地點足以與創世記第 32 章天使和雅各（*Jacob*）摔跤一事作比較，兩者皆有擦過死亡不能磨滅的景象。

¹⁸⁶ 「碰觸摩西的腳」。《七十士譯本》（*LXX*）作「她倒在摩西腳前」及「我兒子割禮之血在此」。明顯地這是她使陽皮（*foreskin*）觸及摩西（*Moses*），有以此代彼之意（參 U. Cassuto, *Exodus*, 60）。

¹⁸⁷ 「血新郎」（*bridegroom of blood*）。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60-61)）解釋她在說：「我從死亡中救了你，你的復生使你成為我的二度新郎，這回是血新郎，是以血得來的新郎。」

4:27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往曠野去迎接摩西。」他就去，在 神的山遇見摩西¹⁹⁰，親吻迎接他¹⁹¹。4:28 摩西將耶和華打發¹⁹²他所說的言語和囑咐他所行的神蹟，都告訴了亞倫。4:29 摩西和亞倫就去招聚以色列的眾長老¹⁹³。4:30 亞倫將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一切話述說了一遍，又在百姓眼前行了那些神蹟，4:31 百姓就信了。以色列人聽見¹⁹⁴耶和華眷顧¹⁹⁵他們，看見了他們的困苦，就伏地下拜¹⁹⁶。

¹⁸⁸ 「當……時」 (*at that time*) 或作「因此」 (*therefore*)。質詞 אַז ('az) 不是引出一連串動作的下一個，而是回指過去（「當……時」；參 4:26）或是順理的连接（「因此」）。

¹⁸⁹ 「指」。此片語解釋所指的是割禮這行動 (*the act of circumcision*)。有學者猜測古代婚禮前有一種儀式，而本段事蹟和含義出自此儀式。但更可能的是，古代的儀式出自本段事蹟。難題是受割禮的是兒子而不是摩西 (*Moses*)，令這神話式的觀點 (*mythological view*) 不能成立。摩西可能沒有替以利以謝 (*eliezer*) 行割禮，但他既帶同家眷回埃及 (*Egypt*)，神必須他堅守立約的記號 (*the sign of the covenant*)。很可能就在此時摩西為了前路艱難，將妻兒送返岳父家中（參 18:2）。

¹⁹⁰ 「在神的山遇見摩西」。S. R. Driver 在 *Exodus*, 33 認為本節是第 17-18 節的延續，亞倫 (*Aaron*) 和摩西相會 (*Moses*) 是在摩西起程回埃及 (*Egypt*) 之前。因此，動詞「說」有過去完成式之含意：耶和華曾說。

¹⁹¹ 「親吻迎接他」 (*greeted him with a kiss*)。原文作「親吻他」 (*kissed him*)。

¹⁹² 「打發」及「囑咐」這兩動詞都有過去完成式 (*past perfect*) 之含意，因耶和華 (*the LORD*) 所作的是在摩西 (*Moses*) 告訴亞倫 (*Aaron*) 之前。

¹⁹³ 「眾長老」 (*all the leaders*)。這些是各支派的領袖，代表全部百姓。離開埃及後，摩西 (*Moses*) 從他們和其他人中選出最能幹的成為執法的領導 (18:21)。

¹⁹⁴ 「聽見」。《七十士譯本》(*LXX*) (舊約希臘文譯本) 作「他們就歡欣 (*and they rejoiced*)」，可能將原文讀作 וַיִּשְׂמְחוּ (*vayyism^ekhu*) 而不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他們聽見 (*and they heard*)」 (*vayyism^eu*)。百姓聽見這消息，歡欣是正常的反應，而且這兩字的希伯來發音相近。明顯地本句是時間子句 (*temporal clause*)，附屬於後載的動詞「低頭 (*bowed*)」和「敬拜 (*worshipped*)」。但它也可作為一個過程：百姓信了，他們聽見就下拜。

¹⁹⁵ 「眷顧」 (*attended to*) 或作「介入」 (*intervened for*)。פָּקַד (*paqad*) 一字通常譯作「探望」 (*visited*)，但有多種看法。本處意為神介入以色列人的生命 (*the life of the Israelites*) 以應許的應驗賜福給他們；這裏不僅是注意到他們，憐憫他們，或記念他們，神還未應驗祂的應許，但已經藉着呼召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開始了祂的行動。譯作「眷顧」以包括以上諸般念意。

¹⁹⁶ 「伏地下拜」 (*bowed down close to the ground*)。本處肯定指百姓祈禱，讚美，或其他敬拜的行動，經文着重描寫他們敬拜的姿態。如此的反應使摩西 (*Moses*) 的疑慮一掃而空，百姓信了，又感謝神。

拒絕 神的計劃

5:1¹⁹⁷後來，摩西和亞倫去對法老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放¹⁹⁸我的百姓去，在曠野向我守節¹⁹⁹。』」5:2 法老說：「耶和華是誰²⁰⁰，要我聽他的話²⁰¹，放以色列人去呢？我不認識耶和華²⁰²，也不容以色列人去！」5:3 他們說：「希伯來人的神和我們相遇，容我們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²⁰³，獻祭²⁰⁴與耶和華我們的神，免得他用瘟疫、刀

¹⁹⁷ 上章熱心的敬拜者在法老（*Pharaoh*）拒絕合作下冷卻了。本章清楚的指出當神的子民要全心追隨服事神，他們遭遇到來自世界的阻力。與其找到頓時的祝福和平安，他們找到衝突；這主題將貫徹整個災殃的記載。本章特殊之處在於描寫百姓對攔阻的反應，可分為三段：第一段是摩西（*Moses*）面對法老（第 1-5 節），然後是埃及王嚴厲的抗拒（第 6-14 節），最後是阻力對百姓影響的可悲記載（第 15-21 節）。

¹⁹⁸ 「放」（*release*）。原文動詞 *שָׁלַח* (*shallakh*) 傳統譯作「讓（我的民）去」（*let my people go*），這字也有「送走（*send away*）」，「釋放（*release*）」，「革退（*dismiss*）」，「開釋（*discharge*）」之意。B. Jacob 在他的著作 *Exodus*, 115 有如此見解：「假如一個人被別人〔革退〕，他就不再在革退者的權力之下；他將是完全自由的人，有全權主宰今後的行動。」

¹⁹⁹ 「守節」（*hold a pilgrim feast*）。原文動詞解作「守節」（*to hold a feast*）或「朝聖」（*to go on a pilgrim feast*）。阿拉伯（*Arabic*）同源名詞是 *haj*，專指穆罕默德朝聖之旅（*pilgrim flight of Mohammed (hajira)*）。原文字格（*וַיִּהְיוּ*）（*v'yakhoggu*）附屬於命令式的「放」，表示「放」的目的。

²⁰⁰ 「耶和華是誰」（*who is the LORD*）。這是一個反詰（*rhetorical question*），表達發問者的懷疑或憤慨，或表達耶和華算不得甚麼的負面看法（參「反問法（*erotesis*）」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944-45）。法老（*Pharaoh*）在此並不是查詢資料（參撒下 25:5-10）。

²⁰¹ 「要我聽他的話」。有「要我服從他」之意。本句結構近於（諷刺性）摩西所說「我是甚麼人竟能去見法老」。

²⁰² 「我不認識耶和華」（*I do not know the LORD*）。法老（*Pharaoh*）這肯定的聲明是接下連串衝突的部分主題。對法老而言，耶和華是不存在的，故此他說「我不認識耶和華」。災殃和離開埃及都有「使他認識」的用意，法老終究認識耶和華，但認識的方式並不快意。

²⁰³ 「三天的路程」（*a three-day journey*）。「路程」，用作說明摩西（*Moses*）要百姓走的距離。這不是說他們離開三天，而是說這路程需要走三天（參創 31:22-23；民 10:33; 33:8）。

²⁰⁴ 「獻祭」（*sacrifice*）。摩西從何得「守節」（*pilgrim feast*）及「獻祭」（*make sacrifices*）的主意呢？神只是吩咐百姓在那山上敬拜而已。在舊約，朝聖者每年三次到會幕守節涵蓋了事奉耶和華和遵守誠命之意，故本處是指廣泛性的朝見神。他們要去曠野是因為他們未有家鄉，摩西稍後說及這旅程是必須的——免得冒犯埃及人的感情（*Egyptian sensibilities*）（8:25-26）。

兵攻擊我們²⁰⁵。」5:4 埃及王對他們說：「摩西、亞倫，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²⁰⁶？回去工作！」5:5 法老想²⁰⁷：「這地的以色列人如今眾多，你們竟讓他們歇下擔子。」

5:6 當天，法老吩咐監督的和管工²⁰⁸說²⁰⁹：5:7 「你們不可照常²¹⁰把草給百姓做磚，叫他們自己去撿草。5:8 但他們素常做磚的定額，你們仍舊²¹¹向他們要，一點不可減少；因為他們是懶散的²¹²，所以呼求說：『容我們去祭祀我們的神。』5:9 你們要把更重的工夫加在這些人身上，叫他們忙碌，不理會謊言²¹³。」

5:10 監督的和管工出來對百姓說：「法老這樣說：『我不給你們草。5:11 你們自己在那裏能找草，就往那裏去找吧！但你們的工一點不減少。』」5:12 於是百姓散在埃及遍地，

²⁰⁵ 本節最末一句頗為突然：「免得他用瘟疫、刀兵攻擊我們 (*lest he meet [afflict] us with pestilence or sword*)。」不從神的傳命就會引來如此災殃，律法 (*the Law*) 日後包括了不從命的種種咒詛。摩西 (*Moses*) 向法老 (*Pharaoh*) 表明懼怕耶和華 (*Yahweh*) 的理由多於懼怕法老的理由。

²⁰⁶ 「你們為甚麼叫百姓曠工呢」。本句是反詰 (*rhetorical question*)，法老 (*Pharaoh*) 並非要知道他們這樣做的原因，而是控訴他們此行的動機。法老疑心他們的要求是叫以色列人曠工，他認為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欲「卸下他們的擔子 (*removing the restraint*)」(פָּרַע (*para'*)) 給他們歇息。諷刺地，律法 (*the Law*) 的確要求到神面前的百姓停下一切的工作，神將會給百姓法老不肯給的歇息 (*rest*)。另一點要注意的是，以色列人 (*Israel*) 並無摩西想像中的懷疑是耶和華 (*Yahwe*) 差遣他，懷疑的是法老。

²⁰⁷ 「法老想」。原文作「法老說」。本句不像是法老 (*Pharaoh*) 會對摩西 (*Moses*) 說的話，可能是他的心想或自我思考。他處經文 (如 2:14; 3:3) 也有類似的用法。

²⁰⁸ 「管工」(*foreman*)。希臘古本 (*the Greek*) 作「抄寫員」(*scribes*)，可能指一些記錄奴隸和磚塊的低級官員。

²⁰⁹ 第 6-14 節 (本章的第二段) 描寫法老 (*Pharaoh*) 用減料加工的嚴厲手段對待以色列人，所強調的是法老苦待以色列人和他所用的理由——他指他們敬拜為名曠工為實。真正的理由當然是打擊摩西 (*Moses*) 的聲望 (第 9 節)，留下以色列人為奴。

²¹⁰ 「照常」或作「如以前」(*as before*)。原文作「如昨日和三日之前 (*as yesterday and three days before*)」或「如昨日和昨日之前 (*as yesterday and before that*)」。慣用語，有「如以前」之意。

²¹¹ 「仍舊」。參第 7 節「照常」註解。

²¹² 「懶散的」(*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動詞 רָפָה (*rafah*)，指「鬆懈」(*to be weak*)、「不振作」(*to let oneself go*)。法老 (*Pharaoh*) 認為他們工作不勤，故有時間想起出去敬拜。

²¹³ 「謊言」。本處稱摩西的話 (*the words of Moses*) 為「謊言 (*lying words*)」(דִּבְרֵי־שָׁקֶר (*divre-shaqer*))。法老 (*Pharaoh*) 為要毀譽摩西，故稱他的話為「謊言」，這就是他新政策的主因。世界稱神的話為空洞虛假的，因為它們叫人達到更高的準則。神很快就顯出祂話語的真實。

撿碎秸當作草。5:13 監督的催迫他們說：「你們一天當完一天的工，與先前有草一樣。」5:14 法老監督的責打他們所派以色列人的工頭說：「你們昨天、今天為甚麼沒有照向來的數目做磚，完你們的工作呢²¹⁴？」

5:15²¹⁵ 以色列人的工頭就來哀求法老說：「為甚麼這樣待你的僕人呢？5:16 監督的不把草給僕人，並且對我們說：『做磚！』你僕人甚至²¹⁶挨打，但錯²¹⁷在你的百姓。」

5:17 但法老說：「你們是懶散的²¹⁸！你們是懶散的！所以說『容我們去祭祀耶和華』，5:18 現在回去做工！草是不給你們的，磚卻要如數交納。」5:19 以色列人的工頭聽說「你們每天做磚的數目一點不可減少」，就知道是遭遇禍患了。

5:20 他們離了法老出來，看見摩西和亞倫得在等他們²¹⁹，5:21 就向他們說：「願耶和華鑒察你們，施行判斷²²⁰，因你們使我們在法老和他臣僕面前²²¹有了臭名²²²，把刀遞在他們手中殺我們。」

²¹⁴ 「昨天、今天」。這時間的慣用語亦見於 3:10; 5:7-8。這問題毫無疑問地代表了許多指向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的責難，儘管他們盡了全力，仍然無法如前達到定額的數目。

²¹⁵ 末了一段敘述以色列人 (*Israel*) 受壓的結果，先是百姓 (第 15-19 節)，後是摩西和亞倫 (*Moses and Aaron*) (第 20-21 節)。以色列人首先的反應是哀求法老 (*Pharaoh*) ——他們應學的功課是應向神哀求，當法老嚴峻地拒絕時，他們轉而向領袖們苛責。

²¹⁶ 「甚至」。原文以「看 (*look*)」 (*הִנֵּה (hinneh)*) 將注意力引到「被打」的行動：「看，你的僕人被打了」。

²¹⁷ 「錯」 (*fault*)。譯作「錯」這字是在舊約基本用作「犯罪 (*sin*)」 (*חַטָּאת (v^ekhata't)*) 的動詞。本處的困難是它是完成式，雌性單數動詞，它是動詞的其他格式或名詞較為合適。這字的基本意義可作「犯錯誤」 (*to err*)、「犯罪」 (*sin*)、「錯失目標」 (*miss the mark*) 等。此字在本處似乎是指法老 (*Pharaoh*) 的人 (監督的 (*the slave masters*)) 犯錯，沒有給他們草。但本處文法上有很大困難，因它可直譯作「你 (雌性) 使你的百姓犯罪」 (*you sin [fem.] your people*)；不少解經家欲將經文修訂至與希臘文譯本 (*the Greek*) 及《敘利亞文譯本》 (*Syriac*) 一致，作「你得罪了你的百姓 (*you sin against your own people*)」 (意思是以色列人 (*Israelites*) 是他的臣民)。

²¹⁸ 「懶散的」 (*slackers*)。原文 *נִרְפִים (nirpim)* 出自動詞 *רָפַה (rafah)*，指「鬆懈」 (*to be weak*)、「不振作」 (*to let oneself go*)。

²¹⁹ 「在等他們」。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不會和這些希伯來工頭們 (*Hebrew foremen*) 一樣去向法老哀求，但他們也關注可能發生的事，就在外面等候他們。

²²⁰ 「施行判斷」。工頭們遷怒於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願耶和華鑒察你和願他判斷」，可單指只有神可以判定摩西和亞倫是否犯錯，但他們接下來所說的實在是在要求刑罰。

²²¹ 「在……面前」。原文作「在……眼中」。

²²² 「有了臭名」。原文作「你使我們的氣味變臭」。

拯救的保證

5:22²²³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主²²⁴啊，你為甚麼苦待這百姓²²⁵呢？為甚麼還要²²⁶打發我去呢？5:23 自從我去見法老，奉你的名說話，他就苦待²²⁷這百姓，你一點也沒有拯救他們。」

6:1 耶和華對摩西說：「現在你必看見我向法老所行的²²⁸，因我大能的手²²⁹逼使他放以色列人去，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們趕出他的地²³⁰。」

²²³ 在使命看來失敗的情況下，摩西 (*Moses*) 尋求耶和華 (*Yahweh*) 的保證。耶和華的答覆不但是萬事皆妥，而且還有壯觀的拯救。本段可分為三部分：摩西的抱怨 (5:22-23)；耶和華的應許 (6:1-9)；給摩西的指示 (6:10-13)。摩西因神沒有照所說的拯救祂的子民而抱怨，耶和華回答祂必會拯救，因祂是立約守約的神。因此，摩西必須繼續他的使命去說神的話。本段的内容和新約的「再來的應許在那裏」(彼後 3:4) 相似，摩西的抱怨 (5:22-23) 和彼得「再來的應許在那裏」的主題有異曲同工處；耶和華的保證 (6:1-9) 和彼得的自答「主的應許……不是耽延」(彼後 3:9) 措辭相近；給摩西的指示 (6:10-13) 也可以配合彼得的話「切切仰望神的日子來到」(彼後 3:12)。神的代言人必須確信要來的救贖——摩西從埃及的勞役中得救，基督徒從罪惡的世界得救。

²²⁴ 「主」(*Lord*)。摩西 (*Moses*) 用的是 אֲדֹנָי (*'adonay*)，是「閣下」(*lord*)、「主人」(*master*) 的用詞，但當它代表四字母詞 (*tetragrammation*) 時，則是神的名稱。

²²⁵ 「為甚麼苦待這百姓」。「苦待」，原文動詞是 הָרַעְתָּה (*hare'otah*)，出自 רָעַע (*ra'a'*)。這字本身解作「行惡」(*to do evil*)，但本處有「帶來惡事」(*to cause evil*) 之意，「惡事」是指痛苦、災害、麻煩，或苦惱，不一定是指罪。「苦待」是神容許法老 (*Pharaoh*) 敵對以色列人 (*Israelites*)，因而帶給他們更大的痛苦。摩西 (*Moses*) 的問題是反詰 (*rhetorical*)，有抱怨和控訴神的意味，縱然他也想知道答案。B. Jacob 在 *Exodus*, 139 解說這率直的言語表示發問者和神關係的密切，神從來不怪責忠信者的直言；他又指出約伯記 (*the Book of Job*) 中神生氣的對象是三位衛道者而非約伯 (*Job*) 充滿火藥味的投訴。

²²⁶ 「還要」。詞句結構顯示加強語氣。第二個問題摩西繼續他對神的直言，但譴責的意味多於祈求；他在暗示假如這是呼召他的結果，那神是多此一舉了 (比較耶利米書第 20 章先知耶利米 (*Jeremiah*) 類似的抱怨)。

²²⁷ 「苦待」。本處的苦待 (הָרַעַתָּה (*hera'*)) 換了法老 (*Pharaoh*) 做主角。苦待的起因是神，但近因是法老 (*Pharaoh*) 加重以色列人的勞役，工頭們歸咎於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摩西既以神的名義說話，自然知道神的權能 (*the sovereignty of God*)，他亦見到神的話在外教人 (*pagans*) 身上的果效，因此他以反問語句 (*rhetorical question*) 激發神改用其他方法。

²²⁸ 「我向法老所行的」。這說法通常指十災 (*the plagues*)，神先向法老 (*Pharaoh*) 顯示自己的權能，然後才打敗他。

²²⁹ 「大能的手」。「大能的手 (*with a strong hand*)」(וַיִּבֶן הַיָּד הַחֲזָקָה (*uv'yad khazaqah*)) 可指 (1) 神大能的干預 (「我大能的手逼使」) 或 (2) 法老有力的糾纏

6:2 神對摩西說：「我是耶和華²³¹。6:3 我從前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顯現為全能的神²³²，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²³³。6:4 我曾與他們立約²³⁴，要把他們寄居的迦南地²³⁵

（「他要強有力地驅逐他們」）。在 3:20 神曾概說祂的手將在埃及（*Egypt*）所要作的事，本處應許摩西（*Moses*）時當是此意。所有埃及人（*all Egypt*）最終渴望以色列人（*Israel*）被釋放（12:33），當他們離去時法老（*Pharaoh*）追至海邊，故也有趕走他們之意（無論這是否法老的意圖）。這一切至終仍是神的權能在掌管。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74)）認為「大能的手」這片語用在同一經節兩次不大可能有着相同的意義，故此他想第一次是神「大能的手」而第二次是法老「大能的手」。當然法老若有甚麼手段催使以色列人離開埃及，這是因為神撼動了他。神間接的指出神大能的手使法老放走祂的子民。

²³⁰ 「也因我大能的手他把他們趕出他的地」。若同意第二次「大能的手」指的是法老的手而不是神的手（參上條註解），本句可作「他要強力地把他們趕出他的地」。12:33 記載埃及人（*Egyptians*）催促以色列人（*Israel*）盡快離開，因為他們都以為必要死去。

²³¹ 「我是耶和華」。「我是耶和華（*I am the LORD*）」（*LORD* 原文是 *Yahweh*）這宣告接回 3:15 的啟示。當時神呼召摩西（*Moses*）作此工，又以謎般的句語「我是那我是（*I AM that I AM*）」解釋了「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我是（*I AM*）」不是名字，「耶和華（*Yahweh*）」是名字，但以「我是」解釋這名字，顯示耶和華是那位一直存在和保證未來的，因祂所作的一切和祂的屬性（*nature*）是一致的。祂是永恆的（*eternal*），永不改變的（*never changing*），祂永遠長存（*he remains*）。「耶和華」這名字的意義在本章有更詳細的說明。

²³² 「全能的神」（*God Almighty*）。傳統譯作「全能者」（*Almighty*）這稱謂出於《七十士譯本》（*LXX*）及耶柔米（*Jerome*），但在詞源學（*etymology*）與「全能的神（音譯『伊勒沙代（*El Shaddai*）」（*אֱלֹהֵי שַׁדַּי*（*'el-shaddai*）」真正意義的看法仍有不少分歧，包括了「山神」（*mountain God*）和「哺乳的神」（*the God with breasts*），但這些看法缺乏引證，故古卷的記載無容置疑。

²³³ 「至於我名耶和華，他們未曾知道」。是「他們不知道我名是耶和華」之意。本段的的演譯有數點需要明瞭。首先，「我是耶和華」（*I am Yahweh*）不是一個以前不知道之名的新啟示，否則會有不同的介紹方式。這是顯明立約的神（*the covenant God*）就是呼召摩西（*Moses*）的神，給以色列人證明呼召摩西的是他們的神。第二，「全能的神（音譯『伊勒沙代（*El Shaddai*）」（*אֱלֹהֵי שַׁדַּי*（*'el-shaddai*）」是頭銜（*title*），不是名字（*name*）。的確，「全能的神」在列祖事蹟中用了 6 次，在約伯記（*Job*）用了 30 次，很多學者斷定它反映了權能或力量。部分以「全能的神」顯示神的也同時使用「耶和華」這名字。威爾浩生

（*Wellhausen*）及早期底本批判分析（*earlier source critical analysis*）的支持者以出埃及記 6:3 指出 P 底本（祭司法典（*priestly source*））認為他們不知道「耶和華」這名字，雖然 J 底本（耶和華底本（*Yahwistic source*））也在他的神學中用這名稱。第三，創世記的經文（*the texts of Genesis*）顯示耶和華多次向列祖（*the patriarchs*）顯現（創 12:1; 17:1; 18:1; 26:2; 26:24; 26:12; 35:1; 48:3），也對他們個別的說過話

(創 12:7; 15:1; 26:2; 28:13; 31:3)；「耶和華」這名字在創世記出現 162 次，其中 34 次出自創世記人物的口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40-41)；他們以「耶和華」的名宣告 (4:26; 12:8)，也以此名作為地名 (22:14)。這些經文不容忽略，也不能看作日後的演繹。第四，「耶和華」顯為大能的神，全權的神，說話真實可信，祂言出必行 (民 23:19; 14:35；出 12:25; 22:24; 24:14; 36:36; 37:14)。第五，關於啟示的理解，應許 (*promise*) 和應驗 (*fulfillment*) 有所不同。列祖們以個人身分領受應許但未見應驗，應驗只能在以色列立國以後，現在他們立國的時候到了；這兩段時期不是以有無「耶和華」的名字分野，而是以神啟示祂名字意義的兩種方法作分野。對列祖說「我是耶和華」顯示祂是獨一 (*absolute*)、全能 (*almighty*)，和永在 (*eternal*) 的神；列祖是以個人身分寄居，神以「全能的神」的意義向他們顯現，那不是祂的名字，故在創世記 17:1 說：「耶和華顯現……說：『我是全能的神。』」同參創世記 35:11; 48:2; 28:3。第六，動詞「知道」 (*to know*) 向來不用在介紹一個從來不認識的名字，它只用在認出名字的寓意或意義 (參耶 16:21；賽 52:6；詩 83:17 起；王上 8:41 起「禱告蒙應允，百姓就知道他的名字」)。人若說他「知道」耶和華，就是說他體驗過 (*experienced*)「耶和華」，也認知 (*recognized*)「耶和華」 (參出 33:6；王上 18:36；耶 28:9；詩 76:2)。第七，「耶和華」不是神眾多名字之一，而是祂唯一的名字。其他頭銜如「全能的神」不是名字而是顯出耶和華的方法。一切向列祖的啟示都不能與此相比，因神現在是向以色列國啟示，祂要藉祂的作為令全國「知道」祂的名 (參結 20:5)，故現在他們將要「知道」這「名」。動詞 יָדָע (*yada'*) 不僅是「知道，有概念」，而是「體驗」這名字之啟示真實性。「名字 (*name*)」 (שֵׁם (*shem*)) 包含神的一切屬性 (*attributes*) 和作為，它不是單指一個頭銜，也指神顯示自己的方法——神藉行動解釋自己名字的意義。神並非說從來未告訴過列祖祂的名字，而是說他們未曾體驗過「耶和華」這名字的實意。當摩西告訴長老們呼召他的是列祖的神耶和華，他們接受了。他們知道這名字，但要等到從勞役中得救之後才會全然憑體驗知道 (*knew by experience*) 這名的實意，因為祂的應許成了事實。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79)) 意譯本句：「我曾顯示自己與亞伯拉罕 (*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 (*Jacob*)，以全能的神這名字表達我自己……他們不知道我，就是，我沒有讓他們認知我是成就應許的那位。」本世代的人將要「知道」祖先們知道，也使用過的名字，但祖先們沒有從應許的實現體驗過這名字的意義。出埃及記 (*Exodus*) 本段肯定了這看法，因為神應許要領他們離開埃及 (*Egypt*)，又賜他們應許之地——他們就知道祂是耶和華 (6:7)。這看法是明顯的，從十災中不斷重複提及埃及人就要知道耶和華 (例：7:5) 可見。

²³⁴ 「立約」。指和亞伯拉罕 (*Abraham*) 所立 (創 15 起)，後和其他列祖 (*the other patriarchs*) 確認的約。動詞 הִקְמִיתִי (*haqimoti*) 是「設立，建立，使生效，締結」條約之意。這約應許列祖們成為大國、得地 (迦南 (*Canaan*))，和神的祝福。他們活在這些應許之下，現在他們的後裔卻在埃及為奴。神提及這約表示藉救贖的新啟示將開始實現祂的應許，也顯出「耶和華」這名字對他們的實在。

²³⁵ 「他們寄居的……地」 (*the land of their sojournings*)。提醒了列祖們 (*the patriarchs*) 並無承受應許，同時也指出活在應許下的人並無體驗到立約之神

賜給他們。6:5 我²³⁶也聽見以色列人被埃及人苦待的哀聲，我也記念²³⁷我的約。6:6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我要用伸出來的膀臂重重地刑罰埃及人，救贖你們脫離²³⁸他們的重擔，不做他們的苦工。6:7 我要以你們為我的百姓，我也要作你們的神²³⁹。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是救你們脫離埃及人之重擔的。6:8 我起誓²⁴⁰給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那地，我要把你們領進去，將那地賜給你們²⁴¹為業。我是耶和華。』」

6:9²⁴²摩西將這話告訴以色列人，只是他們因苦工喪志²⁴³，不肯聽他的話。6:10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6:11 「你去對埃及王法老說，他必定要容²⁴⁴以色列人出他的地。」6:12 摩西卻

(*the covenant God*) 的名字的全部意義。在迦南地 (*the land of Canaan*) 寄居就是沒有業權和不能與附近居民建立平等的交往。

²³⁶ 「我」。加入獨立代名詞「我 (I)」 (אני (*'ani*)) 強調是耶和華自己聽見哀聲。

²³⁷ 「記念」 (*remember*)。與 2:24 相同，這「記念」含有神開始實現應許行動的意義。

²³⁸ 「要……救贖你們脫離」或作「要領你們脫離」。本字將在十誡 (*Decalogue*) 和其他與「約」有關的經文使用——「我是領你們出……的耶和華。」

²³⁹ 「我也要作你們的神」。約內諸般應許在此重申，因為即將應驗。說話的對象是全國，不是個人。耶和華 (*Yahweh*) 本來就是他們的神，他們早已向祂祈求，祂也為他們採取了行動。當他們在西奈山 (*Sinai*) 和神立約時，神將以新方式作以色列的神 (*God of Israel*) (19:4-6。參創 17:7-8; 28:20-22；利 26:11-12；耶 24:7；結 11:17-20)。

²⁴⁰ 「起誓」 (*swore*)。原文作「舉手」 (*raised my hand*)。「舉手」是立誓的動作，神起了誓賜迦南地給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他們對應許的成就應毫無疑問。

²⁴¹ 「賜給你們」。本處清楚的敘述這相重的語態 (*the twofold aspect*)：神起誓給列祖 (*the patriarchs*) 的應許，現即將這應許給當代的人。為此，當代的人就更多的認識神。

²⁴² 本段最後部分着重於給摩西 (*Moses*) 的指示。神給摩西的使命依舊——他要對法老說話和要領以色列人 (*Israel*) 離開。他應該清楚神會作這事，神剛才提醒他神會如何領出、救贖、以百姓為祂的子民、賜地，從始至終都是神愛的作為，摩西只要做自己的工作。

²⁴³ 「喪志」 (*discouraged*)。原文作 מִקְצֵר רוּחַ (*miqqotser ruakh*) 是「缺少精神」 (*short of spirit*) 之意，表示他們灰心 (*discouraged*)，沮喪 (*dispirited*)，疲乏 (*weary*)，雖然有的看為「不耐煩」 (*impatient*)。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在當時情況下無心聽摩西 (*Moses*) 的話。

²⁴⁴ 「必定要容」。原文 וַיִּשְׁלַח (*vishallah*) 是命令語態 (*jussive*)。他們要對法老 (*Pharaoh*) 說話，結果是他放走以色列人 (*Israel*)。神吩咐說話後，接下來是說話的內容 (參出 11:2; 14:2, 15; 25:2；利 16:2; 22:2)。下節摩西 (*Moses*) 對他說話的果效有所懷疑。

回答耶和華²⁴⁵說：「以色列人尚且不聽我的話，法老怎肯聽我呢²⁴⁶？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⁴⁷。」

6:13 耶和華吩咐²⁴⁸摩西、亞倫往以色列人和埃及王法老那裏去，把以色列人從埃及地領出來。

拯救者的祖先

6:14²⁴⁹ 以色列人各家長²⁵⁰的名字記在下面：

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²⁵¹是哈諾、法路、希斯崙、迦米，這是流便的各家²⁵²。

6:15 西緬的兒子是耶母利、雅憫、阿轄、雅斤、瑣轄，和迦南女子的兒子掃羅，這是西緬的各家。

6:16 利未眾子的名字，按着他們的世代記在下面：就是革順、哥轄、米拉利。（利未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6:17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

6:18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哥轄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三歲。）

6:19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和母示。這是利未的家，都按着他們的世代。

6:20 暗蘭娶了他父親的妹妹約基別為妻，她給他生了亞倫和摩西。（暗蘭一生的歲數是一百三十七歲。）

6:21 以斯哈的兒子是可拉、尼斐、細基利。

6:22 烏薛的兒子是米沙利、以利撒反、西提利。

²⁴⁵ 「回答耶和華」。原文作「在耶和華面前」。

²⁴⁶ 「法老怎肯聽我呢」。這是輕至重，由簡至繁的推理法（*inference*）。假如信奉耶和華的以色列人（*Israelites*）尚且不聽摩西（*Moses*），法老（*Pharaoh*）肯聽的機會更是微乎其微了。

²⁴⁷ 「我是拙口笨舌的」（*I speak with difficulty*）。原文作「我是嘴唇未受割禮的」（*I am of uncirculcised lips*）。「嘴唇」代表他的發言（換喻法），他以「未受割禮」形容他的發言比作以色列人（*Israel*）認為是無法接受、毫無準備、外邦、對神起不了作用的事物。未受割禮的心表示麻木（利 26:41；耶 9:26），未受割禮的耳聽不清楚（耶 6:10）。摩西回到以前所說的——說話技巧不能勝任。

²⁴⁸ 「吩咐」。在這簡短的總結，差派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往以色列人（*Israel*）和法老（*Pharaoh*）那裏表示無論結果如何，他們都要執行他們的使命。

²⁴⁹ 本名單顯出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出自祭司族（*priesthood*）的利未支派（*the line of Levi*），確認了他們作為神代言人的身分，在以色列歷史（*the histroy of Israel*）中肯定了他們的地位。N. M. Sarna 在 *Exodus* [JPSTC], 33 指出：「因為族譜象徵動力和延續，它出現本處是在無望的情況下注入一點肯定。」

²⁵⁰ 「家長」。指「各先祖的家」，是從一位遠祖傳至的各家各族之意。

²⁵¹ 「兒子」（*sons*）或作「後裔」（*descendants*）。

²⁵² 「家」（*families*）或作「族」（*clans*）。本族譜內同。

6:23 亞倫娶了亞米拿達的女兒拿順的妹妹以利沙巴為妻，她給他生了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6:24 可拉的兒子是亞惜、以利加拿、亞比亞撒；這是可拉的各家。

6:25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娶了普鐵的一個女兒為妻，她給他生了非尼哈。這是利未人的家長，都按着他們的家。

6:26 耶和華就是對這亞倫和摩西說：「將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編制²⁵³從埃及地領出來。」6:27 對埃及王法老說要將以色列人從埃及領出來的，也是這摩西和亞倫。

鑑定是 神的話

6:28²⁵⁴ 當耶和華在埃及地對摩西說話的時候²⁵⁵，6:29 他向摩西說：「我是耶和華。我對你說的一切話，你都要告訴埃及王法老。」6:30 但摩西在耶和華面前說：「因我是拙口笨舌的²⁵⁶，法老怎肯聽我呢？」

7:1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 神²⁵⁷，你的哥哥亞倫要作你的先知²⁵⁸。7:2 凡我所吩咐你的²⁵⁹，你都要說；你的哥哥亞倫要告訴法老必須容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地。

²⁵³ 「編制」 (*regiments*)。原文 צְבָאוֹת (*ts'va'ot*) 是軍用名詞，描寫神的子民佈成戰陣。《美國標準譯本》(ASV) 及《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譯作「軍隊」 (*hosts*)，*《英王欽定本》(KJV)* 譯作「軍隊」 (*armies*)，*《新美國聖經》(NAB)* 及*《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譯作「連」 (*company*)，*《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 及*《新普及譯本》(NLT)* 譯作「師」 (*division*)。本名詞也暗示有秩序的離開。

²⁵⁴ 從本節開始，耶和華 (*Yahweh*) 與法老 (*Pharaoh*) 的衝突逐漸加劇，直至法老被消滅。本處的重點是耶和華指示摩西 (*Moses*) 如何向法老說話。第一段 (6:28 – 7:7) 以摩西和亞倫 (*Aaron*) 照耶和華的吩咐行 (第 6 節) 作結束；第二段 (7:8-13) 則以法老不肯聽 (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 為結束。

²⁵⁵ 本節引進了先前被族譜 (*the genealogy*) 打斷之對話的總結 (第 28-30)。

²⁵⁶ 「我是拙口笨舌的」。參 6:12 註解。

²⁵⁷ 「我使你在法老面前像神」 (*I have made you like God to Pharaoh*)。原文作「我使你在法老面前作神」 (*I have made you God to Pharaoh*)，譯作「像」以求清晰。「神」 (אֱלֹהִים (*'elohim*)) 字在聖經中數次用於人 (例：詩 45:6; 82:1)，每次都明顯地有神的下屬之意，他們是神在地上的代表。本句的解釋回到 4:16，假如摩西 (*Moses*) 像神而亞倫 (*Aaron*) 是他的先知，那摩西肯定像是法老的神了。故此，只有摩西能有這權威吩咐法老如此如此。

²⁵⁸ 「你的先知」。「你的先知 (*your prophet*)」 (נְבִיאֶךָ (*n'vi'ekha*)) 這字回溯至 4:16，摩西 (*Moses*) 對亞倫 (*Aaron*) 像神而亞倫代他發言，這表示「先知」是神的發言人。這觀念是摩西、亞倫和出埃及記 (*the Exodus*) 的讀者所熟悉的。

²⁵⁹ 「我所吩咐你的」。文法結構可作「我將要吩咐你的」。這個別的吩咐十分重要，凡神吩咐摩西 (*Moses*) 的，摩西要對亞倫 (*Aaron*) 說；凡摩西對亞倫說的，亞倫要告訴百姓和法老 (*Pharaoh*)。這正配合摩西的地位。

7:3 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²⁶⁰，我雖在埃及地多行神蹟奇事，7:4 但法老必不聽你們。我要伸手²⁶¹重重地刑罰埃及，將我的編制²⁶²以色列民從埃及地領出來。7:5 當我伸手²⁶³攻擊埃及，將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領出來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²⁶⁴我是耶和華。」

7:6 摩西、亞倫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們，他們就照樣行了。7:7 摩西、亞倫與法老說話的時候，摩西八十歲，亞倫八十三歲。

7:8 耶和華曉諭摩西、亞倫說：7:9 「法老若對你們說：『你們行件神蹟吧！』你就吩咐亞倫說：『把杖丟在法老面前。』杖就變作蛇²⁶⁵。」7:10 當摩西、亞倫前去見法老，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亞倫把杖丟在法老和臣僕面前，杖就變作蛇。7:11 於是，法老召了智士和術士來，這些埃及行法術的²⁶⁶也用邪術²⁶⁷照樣而行。7:12 他們各人丟下自己的杖，杖

²⁶⁰ 「但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或作「至於我，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要說，神卻硬化法老 (*Pharaoh*) 的心。動詞 קָשָׁה (*qasha*) 的未完成式 (*imperfect tense*) 在眾多描述「硬化」的記載只出現本處，概述了法老的抗拒，他將頑強地反抗拒絕神藉摩西所作的，不肯降服。

²⁶¹ 「伸手」 (*reach into*)。這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 的敘述表達神最嚴厲的處罰埃及 (*Egypt*)。重點是無論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所說的話或是神將要行的神蹟都不生效，為此神要「伸手」作致命的一擊。

²⁶² 「編制」。參 6:26 註解。

²⁶³ 「伸手」 (*extend my hands*)。又是一個擬人法 (*anthropomorphism*)，與上節平行。神若向他們「伸手」，他們就要被毀滅。有別於 24:11。

²⁶⁴ 「就知道」。「就」 (*then*)，強調事情發生的次序。動詞「知道 (*to know*)」 (*יָדַע* (*yada'*)) 圈點了 6:3 所說的。到真正離開的時刻，埃及人 (*the Egyptians*) 應已「知道」耶和華的名字，甚至不想再聽。當耶和華擊敗他們時，他們藉親身的體驗「知道」這名字的真實。

²⁶⁵ 「蛇」 (*snake*)。本處名詞是 תַּנִּין (*tannin*)，並非第 4 章所用的「蛇」字，此字指大爬蟲 (*large reptile*)，有經文作大海洋生物 (*large river or sea creatures*) (創 1:21；詩 74:13) 或大陸地生物 (*land creatures*) (申 32:33)。這神蹟與 4:3 摩西 (*Moses*) 杖變蛇的神蹟平行，但本處是亞倫的杖 (*Aaron's staff*)，是另一神蹟。本字的含意甚廣，足可包括「蛇」，故本處仍可譯作「蛇」。

²⁶⁶ 「行法術的」 (*the magicians*)。原文 כַּהֲתֻמִּים (*kharttummim*) 似是埃及 (*Egyptian*) 宗教法術記錄的保存者，抄經人。

²⁶⁷ 「邪術」。原文 בְּלִהֲטֵיהֶם (*b^llahatehem*) 一字解作「秘密詐術」 (*secret arts*)，希臘譯本作「魔術」，《盎克羅的他爾根》 (*Targum Onkelos*) 用「唸唸有詞」和「細語」，其他猶太文獻用「眩目的展示」或「鬼道」 (參 B. Jacob, *Exodus*, 253-54)。他們可能用詐術駕馭動物或邪魔，許多認為亞倫 (*Aaron*) 和行法術的 (*the magicians*) 都熟悉先麻醉蛇後使牠復甦的手法。不過本處亞倫的蛇卻吞了其他的蛇。

就變作蛇，但亞倫的杖吞了他們的杖。7:13 法老心裏卻變得剛硬²⁶⁸，不肯聽從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

第一擊：水變血

7:14²⁶⁹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心裏剛硬²⁷⁰，不肯容百姓去。7:15 明日早晨他出來往尼羅河²⁷¹的時候，你要往河邊迎見他²⁷²，手裏要拿着那變過蛇的杖，7:16 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打發我來見你說：容我的百姓去，好在曠野事奉²⁷³我。到如今你還是不聽²⁷⁴。7:17 耶和華這樣說：我要用我手裏的杖擊打尼羅河的水，水就變作血²⁷⁵，這樣你必知道

²⁶⁸ 「法老心裏變得剛硬」。本句譯自希伯來字 קָהַזַּק (*khazaq*)。S. R. Driver 在 *Exodus*, 53 指出 קָהַזַּק (*khazaq*) 是堅定不退讓的意志或態度，但另一字 קָבַד (*kaved*) 是改變緩慢麻木的意志。

²⁶⁹ 給法老的第一災 (*the first plague*) (或第一擊 (*first blow*)) 開始了本書的新段落。在此之前，事件的焦點在裝備出埃及的拯救者 (*the deliverer*)，在此之後，事件的焦點在預備法老 (*Pharaoh*)。連串災殃的神學思想 (*theological emphasis*) 是：全權的耶和華 (*the sovereign LORD*) 有足夠的能力將祂的子民從世界的逼迫中救贖出來，使他們單單的敬拜事奉祂。各災的獨立意義都在這主要思想上加添一點點。明顯地，神從起初就可以用簡單和突然的方法救出祂的子民，但祂選擇了使用連串災殃的較長過程。這選擇可能有數個理由：第一，災殃是用來刑罰 (*to judge*) 埃及，這是奴隸制度的處分。第二，災殃是用來告知 (*to inform*) 以色列人 (*Israel*) 並埃及人 (*Egypt*) 耶和華 的大能；每個人都必須知道是耶和華 作成這一切，埃及人必要在被滅前知道。第三，災殃是用來拯救 (*to deliver*) 以色列。第一災是血災 (*the plague of blood*)：神有絕對主權掌管生命之源。耶和華 (*Yahweh*) 在本處以死亡和腐化擊打埃及人生活的心臟地帶，這課題是神能夠將生命之源變作死亡之路。將被視作神明的尼羅河 (*Nile*) 變作死亡，摩西 (*Moses*) 在此顯示了耶和華 的超越性 (*the superiority of Yahweh*)。

²⁷⁰ 「剛硬」 (*hard*) 或作「沒有反應」 (*unresponsive*)。

²⁷¹ 「尼羅河」 (*Nile*)。尼羅河 是國家豐饒之源 (*the source of fertility*)，埃及人奉之為神明，年中有節期祭奠尼羅河 神 (*the god of the Nile*)，尤其是在河水氾濫季節。猶太教法典《他勒目》 (*Talmud*) 建議本段法老 (*Pharaoh*) 是以術士的眼光觀察尼羅河 的水位，別的建議他往河邊只是沐浴或檢察水位。這些建議都不能改變尼羅河 當時在人心中的地位。

²⁷² 「往河邊迎見他」。往河邊似乎是法老 (*Pharaoh*) 每日的習慣，所以摩西 (*Moses*) 可以在那裏等着見他。

²⁷³ 「事奉」。原文「事奉 (*serve*)」 (עָבַד (*'avad*)) 一字是一般用語，包括守節和服從。

²⁷⁴ 「聽」 (*listened*) 或作「遵從」 (*complied*)。

²⁷⁵ 「血」 (*blood*)。W. C. Kaiser 綜合了多位學者 (包括多位保守派人士 (*conservatives*)) 的觀點，認為各災皆與埃及的自然現象 (*natural phenomena*) 有關。這理論說「血」不是真的血，而是水中的紅色污染 (*reddish*)。

我是耶和華。7:18 河裏的魚必死，河也要腥臭，埃及人就不能²⁷⁶喝這河裏的水。」7:19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伸在埃及所有的水以上，就是在他們的江、運河²⁷⁷、池、水庫²⁷⁸以上，叫水都變作血。』在埃及遍地，甚至在木器中、石器中，都必有血。」7:20 摩西、亞倫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²⁷⁹，摩西²⁸⁰在法老和臣僕眼前²⁸¹舉杖擊打尼羅河的水²⁸²，河裏的水都變作血²⁸³。7:21 河裏的魚死了，河開始²⁸⁴腥臭，埃及人就不能喝這

contamination)。假如尼羅河 (*Nile*) 遇到不尋常的氾濫 (*inundation*)，河水緩慢地流經沼澤地帶，會合山中帶有紅土的水，氾濫嚴重時，河水會有較深的紅色。除了河水變色，亦有說法指出有一種產生臭味的藻類 (*algae*) 使水中的氧氣成份迅速變化導致魚類死亡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0, 他引用 Greta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84-103 及 *ZAW* 70 [1958]: 48-59)。雖然多數學者同意水並無真變血 (正如月亮沒有變血，珥 2:31)，許多卻不接納這類解釋。假如本事件是尼羅河常見的現象，那對法老 (*Pharaoh*) 來說就不是甚麼神蹟，而且這現象今日應仍可見到。本處的事件是由神的杖 (*the staff of God*) 所造成，是預料不到的，也不是巧合；這污染、變色、發臭，和死亡的程度都是前所未見的。神當然有在神蹟 (*miracle*) 中使用自然現象，但若作為徵兆 (*miraculous signs*) 神蹟就不能僅僅配合自然現象。

²⁷⁶ 「不能」 (*unable*)。原文動詞的用法是「厭惡」 (*be weary*)、「不耐煩」 (*impatient*) 之意。本處似是暗示埃及人 (*the Egyptians*) 不能喝這污染了的水，因此想盡辦法另覓水源，態度定是煩燥不耐。

²⁷⁷ 「運河」 (*canals*)。或作尼羅河 (*Nile*) 的灌溉河流 (*irrigation rivers*)。

²⁷⁸ 「水庫」 (*reservoirs*)。原文此字解作「收集」 (*gathering*)，指他們儲水的地方，包括水池和水塘，甚至是最小的木器和石器。

²⁷⁹ 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各有任務。摩西既是法老的「神」 (*the “god” to Pharaoh*) 就直接對付法老和尼羅河 (*the Nile*)，他要擊打尼羅河。「摩西的先知」亞倫要伸杖在埃及其他水源之上。

²⁸⁰ 「摩西」 (*Moses*)。原文作「他」 (*he*)，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²⁸¹ 「眼前」 (*before the eyes*)。強調事情發生的明顯和他們的親眼目睹。

²⁸² 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98)) 指出擊水不是施行法術，這舉動表明：(1) 神蹟的開始，這是摩西 (*Moses*) 先前宣告依照神旨意 (*God’s will*) 所要行的；(2) 象徵神真正的擊打埃及 (*Egypt*) 和其偶像 (參第 25 節)。

²⁸³ 「河裏的水都變作血」。有許多關於本災 (或擊) 的分析，一個可能的建議是這災 (*the plague*) 將尼羅河 (*Nile*) 變為「血」之後水逐漸還原，但是「血」污染了河水以致死魚和其他污染物使水不能飲用；這也解釋了埃及行法術的 (*magicians of Egypt*) 也可以照樣而行 (若所有水都已變成血他們無法這樣做)，也解釋了法老 (*Pharaoh*) 沒有要求將水復原的理由。這建議由 B. Schor 提供，並由 B. Jacob (*Exodus*, 258) 總結，他較喜歡 Rashi 的觀點認為擊打只影響用到的水 (*water in use*)。

河裏的水。埃及遍地都有了血！7:22 但埃及行法術的也用邪術照樣而行。因此，法老的心依然剛硬，不肯聽摩西、亞倫，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7:23 法老轉身進宮，不把這事放在心上²⁸⁵。7:24 埃及人都在河的兩邊挖地，要得水喝，因為他們不能喝這河裏的水。

第二擊：蛙災

7:25²⁸⁶耶和華擊打²⁸⁷尼羅河以後滿了七天²⁸⁸。8:1 (7:26)²⁸⁹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我必以青蛙降災於你的四境²⁹⁰。8:3 尼羅河要滋生²⁹¹青蛙，這些青蛙要上來進你的宮殿和你的

²⁸⁴ 「開始腥臭」 (*began to stink*)。原文過去式動詞 (*preterite*) 可以譯作簡單的過去式，但漸進過去式 (*ingressive past*) 似乎更能達意，因着死魚的緣故，腥臭會逐漸加強。

²⁸⁵ 「不把這事放在心上」。原文直譯是「沒有將心調較到這事上」，「將心調較」到某一事上是「加以考慮」之意。這希伯來慣用語表示法老 (*Pharaoh*) 對這事不加注意或不放在心上 (參撒下 13:20；詩 48:13；62:10；箴 22:17；24:32)。法老既不受這事影響，他對此舉的牽連漠不關心。

²⁸⁶ 一個將蛙災和埃及自然現象相連的嘗試建議因為尼羅河水漲，污染的水上溢，青蛙放棄了牠們平常水邊的住處 (第一災後七天)，另尋能避太陽和潮濕的房屋。由於牠們已受毒水的影響，就突然死去。這神蹟在於宣告和時間性 (摩西事先預告此災) 並嚴重程度 (不是自然現象) (參 Hort,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95-98)。另一要點是部分埃及人相信青蛙附有邪靈，這些人甚至跪拜形像恐怖的偶像企圖驅走邪靈。以青蛙代表邪靈可見於啟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 16:13。埃及術士用邪術引來的青蛙可能屬於污靈一類。我們很難推斷當時埃及人對這災的想法，但有足夠證據說這災已使他們內外不安，青蛙的死是神打擊他們迷信和有關信念的一個記號。青蛙連於神祇 Hapi 和被認為幫助女人生產的蛙頭女神 Heqet。本災足以證明耶和華掌管他們的環境及動搖了他們的信仰。

²⁸⁷ 「耶和華擊打」。第一擊 (*the first blow*) 的意義清楚了：摩西 (*Moses*) 擊打河水，但災是神的擊打。

²⁸⁸ 「滿了七天」。法老 (*Pharaoh*) 有足夠的時間悔改和釋放以色列人 (*Israel*)，七天過後，神的第二擊 (*the second blow*) 來臨。

²⁸⁹ 中文聖經此處是 8:1。第 8 章共有 32 節，希伯來聖經將 8:1 至 8:4 納入第 7 章，是為 7:26 至 7:29，故第 8 章只有 28 節。

²⁹⁰ 「以青蛙降災於你的四境」。「四境」，喻意埃及全地，包括境內的人和物 (亦用於 10:4, 14, 19; 13:7)。用作「青蛙」的字在舊約只用於和此災相關的經文 (本處及詩 78:45; 105:30)。R. A. Cole (*Exodus* [TOTC], 91) 建議「青蛙」這字的原文 *ts'fard'im* 可能是一個擬聲字 (*onomatopoeic word*)，如貓「咪」、羊「咩」等。本字源出於埃及 (*Egypt*)，可能是希伯來人 (*Hebrew*) 嘗試寫出亞拉伯文 (*Arabic*) 的 *dofda*。

²⁹¹ 「滋生」 (*swarm*)。此動詞 *sharats* 的選用回想創造的記載 (創 1:20)，水要滋生青蛙。本處暗示了這也是神的創造。

臥房，上你的床榻，進你臣僕的房屋，進你百姓的房屋，進你的爐灶和你的擣麵盆²⁹²，8:4 又要上你和你百姓並你眾臣僕的身上²⁹³。』」

8: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對亞倫說：『把你的杖²⁹⁴伸在江、運河、池以上，使青蛙到埃及地上來。』」8:6 亞倫便伸杖在埃及的諸水以上，青蛙²⁹⁵就上來，遮滿了埃及地。

8:7 行法術的也用他們的邪術照樣而行，叫青蛙上了埃及地²⁹⁶。

8:8 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祈求耶和華使這青蛙離開我和我的民²⁹⁷，我就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8:9 摩西對法老說：「任憑你選擇²⁹⁸，我要何時為你和你臣僕並你的百姓祈求，使青蛙離開²⁹⁹你和你宮殿，只留在河裏呢？」8:10 他說：「明天。」摩西說：「就照你所說的³⁰⁰，好叫你沒有像耶和華我們神。」8:11 青蛙要離開你和你宮殿，並你的臣僕與你的百姓，只留在尼羅河裏。」

²⁹² 本節列出青蛙所到之處：前三項有關法老個人，牠們要觸及他的私生活；以後涉及臣僕和百姓。提及爐灶和擣麵盆 (*kneading troughs*) 顯示食物可能受到污染，使人不能安然進食。

²⁹³ 希伯來經文的文字次序甚為重要，因它指出此災 (*the plague*) 是針對法老 (*Pharaoh*)：你，你的百姓，你的臣僕。

²⁹⁴ 「你的杖」。對法老 (*Pharaoh*) 的吩咐過後 (7:25-8:4)，此災現經由亞倫 (*Aaron*) 手中的杖降臨 (8:5-7)。這將引起正面的衝突 (第 8-11 節) 和法老的硬心 (第 12-15 節)。

²⁹⁵ 「青蛙」 (*frogs*)。原文是單數，是集體名詞 (*collective noun*)。B. Jacob (*Exodus*, 260) 指出這是比較自然的用法。

²⁹⁶ 埃及人 (*the Egyptians*) 能仿效頭二災實在諷刺，他們的模仿為埃及徒增苦惱。奇怪的是為何他們不用法術驅災，答案是他們做不到。

²⁹⁷ 這是首次在鬥爭中法老 (*Pharaoh*) 承認耶和華 (*Yahweh*) 的存在。現在他要求摩西和亞倫祈求神除去青蛙，並答應讓以色列人 (*Israel*) 離開。這災的後果定然對摩西 (*Moses*) 有所鼓勵。

²⁹⁸ 「任憑你選擇」 (*you have honor over me*)。原文 *הִתְפָּאֵר עָלַי* (*hitpa'er 'alay*) 這詞頗難翻譯。動詞通常譯作「榮耀自己」 (*honor yourself*) 或「為自己臉上貼金」 (*deck yourself with honor*)，它亦可用作負面的含意如「自高身價」 (*self-exaltation*)。但本處法老 (*Pharaoh*) 可以選擇驅逐青蛙的時間，有佔優勢之意。《七十士譯本》(*LXX*) 作「你為我指定」 (*appoint for me*)。摩西 (*Moses*) 不但禮待法老，更讓他佔盡上風地選擇時間。但這也是一測試，假如由法老選定時間，表示不是摩西在操縱局面。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03)) 指出「我對神如此堅信，你可佔優勢選擇時間」。

²⁹⁹ 「使……離開」 (*to remove*) 或作「除滅」 (*to destroy*)。原文作「隔開」 (*to cut off*)。

³⁰⁰ 「就照你所說的」 (*as you say*)。作「就照你的話」 (*according to your word*)。

8:12 於是摩西、亞倫離開法老出去。摩西為擾害³⁰¹法老的青蛙呼求³⁰²耶和華。8:13 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³⁰³行，凡在房裏、鄉村、田間的青蛙都死了。8:14 埃及人³⁰⁴把青蛙聚攏成堆³⁰⁵，遍地就都腥臭。8:15 但法老見災禍舒緩³⁰⁶，就硬着³⁰⁷心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³⁰⁸

第三擊：虱災(蚊蚋之災)

8:16³⁰⁹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對亞倫說：『伸出你的杖擊打地上的塵土，使塵土在埃及遍地變作虱子³¹⁰。』」8:17 他們就這樣行，亞倫伸杖擊打地上的塵土，塵土就在人³¹¹身

³⁰¹ 「擾害」(*brought on*)。原文動詞 שים (*sim*) 作「放置」(*place, put*)。德賴弗 (*S. R. Driver*) 認為這是「為法老而來的」一個記號，青蛙肯定是為教訓這頑梗的王而放置的。

³⁰² 「呼求」(*cried*)。原文動詞 צעק (*tsa'aq*) 用在人急難時的禱告。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03)*) 指出假如神不應允這祈求摩西 (*Moses*) 就大難臨頭。

³⁰³ 「照摩西的話」。正如摩西 (*Moses*) 對法老 (*Pharaoh*) 說「就照你的話」(*according to your word*) (第 10 節)，現在耶和華 (*the LORD*) 「照摩西的話」(*according to the word of Moses*) 而行。

³⁰⁴ 「埃及人」(*the Egyptians*)。原文作「他們」(*they*)，譯作「埃及人」以求清晰。

³⁰⁵ 「堆」(*heaps*)。原文動詞 הקמרם (*khomarim khomarim*) 是「一堆一堆」之意。「堆」字的重複使用強調了最高的程度 (*the highest degree*)，數不盡的「堆」(參 *GKC 396 §23.e*)。

³⁰⁶ 「舒緩」(*refief*)。原文動詞 רָוַח (*ravakh*) 一字解作「喘息 (*respite*)」，「解除 (*relief*)」。BDB 926 將它連於動詞「寬敞 (*to be wide, spacious*)」(*רָוַח* (*ravakh*))，有了自由行動的空間的確可以舒緩一口氣。

³⁰⁷ 「硬着」(*hardened*)。原文動詞 הִקְבֵּד (*hakhbed*) 用作有限式動詞 (*finite verb*)，解作「重化」(*to make heavy*)，就是頑梗、遲疑，和漠不關心之意。這總結了他的態度和後果，就是他拒絕遵守諾言。

³⁰⁸ 這災的結局清楚顯示出神絕對掌管埃及 (*Egypt*) 的生命和神祇 (*deities*)，全在向神祈求者的動力。耶和華 (*Yahweh*) 以災擾動民生，卻也是祂能除去災禍。人在困境中惟一能做的就是向全權的耶和華神 (*the sovereign LORD God*) 祈求，人人都應當知道無人能像耶和華。

³⁰⁹ 第三災 (*the third plague*) 是簡單和事先沒有預告。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只以杖擊打塵土，塵土就變作虱子。這災不但沒有預告，埃及人 (*the Egyptians*) 也無法仿效。

³¹⁰ 「虱子」(*gnats*)。原文是 קִנִּים (*kinnim*)。這昆蟲常被看為蝨 (*lice*)、蚋 (*gnats*)、扁蝨 (*ticks*)、蒼蠅 (*flies*)，跳蚤 (*fleas*)，或蚊 (*mosquitoes*)。《別西大譯本》(*Peshitta*) 及《他爾根》(*Targum*) 譯作「蝨」(*lice*) (約瑟夫 (*Josephus*) 的《猶太古史》(*Ant. 2.14.3 [2.300]*) 亦然)。希臘文 (*Greek*) 及拉丁文 (*Latin*) 本作「蚋」。許多解經家認為「蚋」是蚊子，牠們

上和牲畜身上成了虱子；埃及遍地的塵土都變成了虱子。8:18 行法術的試圖³¹²用邪術生出虱子來，卻是不能。於是，在人身上和牲畜身上都有了虱子。8:19 行法術的就對法老說：「這是 神的作為³¹³！」但法老的心依然剛硬³¹⁴，不肯聽他們，正如耶和華所預料的。

第四擊：蠅災

8:20³¹⁵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法老來到水邊時，你去站在他面前，對他說：『耶和華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8:21 你若不容我的百姓去，我要叫成羣的蒼蠅到你和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並且進你們的房屋。埃及人的房屋和他們所在的地³¹⁶，都要滿了成羣的蒼蠅³¹⁷。8:22 但當那日，我必分別³¹⁸我百姓所住的³¹⁹歌珊地，使那裏沒

生長在埃及的水邊（希臘文本的譯者對埃及相當熟悉）。無論牠們是甚麼，牠們來自塵土，帶來人畜不少的困擾。

³¹¹ 「人」（*people*）。原文作「男人」（*man*），但指人類或一般人（第 18 節同）。

³¹² 「行法術的試圖」（*the magicians attempted to*）。原文作「行法術的也這樣行」（*the magicians did so*）。描述行法術的和描述摩西亞倫所行的字眼相同——「他們就這樣行」（第 17 及 18 節）。術士們模仿摩西（*Moses*）和亞倫（*Aaron*）的行動，使讀者以為他們又成功了，但在本節末了的消息是「他們不能」。與前兩災相比，第三災（*the third plague*）有了新的發現，就是術士們的失敗和他們認識到災禍的源頭。

³¹³ 「神的作為」。原文作「神的手指」（*the finger of God*）。「手指」是明顯的擬人法（*anthropomorphism*）（將神人性化的描寫）。術士們清楚地表明被打敗了，更知道是誰打敗他們。他們選用「手指」（*finger*）這字眼帶來不少理論，但未見滿意解釋。他們的言論起碼認定了這災是神輕而易舉的作為。術士們不能模仿的原因可能和創造生命有關，如創世記 2:7 從地上塵土創造生命。神創造的大能使術士們狼狽，也為他們帶來可厭的災害。

³¹⁴ 「法老的心依然剛硬」（*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變得剛硬」（*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這片語從原文 *khazaq*（*khazaq*）翻譯過來（參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續。

³¹⁵ 第四災（*the fourth plague*）的宣告與第一災的宣告相似。這次要來的是蒼蠅，可能是犬蠅（*dog-flies*）。埃及（*Egypt*）常有蠅患，夏季尤甚，本災所描寫的不是尋常的季節性現象。本處的重點在蠅災的發展步驟，神用蒼蠅顯明了祂可以懲罰一些人又保存另一些，就是將來審判中刑罰埃及人釋放以色列人的預告。神全然可以使犬蠅在埃及人居地肆虐而保守自己的子民免受折磨。

³¹⁶ 「所在的地」（*the ground they stand on*）或作「所住的地」（*the land where they live*）（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³¹⁷ 「成羣的蒼蠅」（*swarms of flies*）。原文 *ʿarov*（*ʿarov*）一字可解作「混合羣（*a mix*）」或「一大羣（*swarm*）」。本處可能指某種擾人的飛蟲，詩篇 78:45 說牠們嚼盡（*devoured*）埃及人（*Egyptians*）。歷年來對於飛蟲有多種建議：(1) 它可指野獸（*beasts*）或爬蟲（*reptiles*）；(2) 希臘文本（*the Greek*）認為是犬蠅（*dog-*

有成羣的蒼蠅，好叫你知道我是天地間的耶和華。8:23 我要分開³²⁰我的百姓和你的百姓，明天必有這神蹟。』」8:24 耶和華就這樣行，大羣的蒼蠅進入法老的宮殿和他臣僕的房屋，埃及遍地就因這成羣的蒼蠅敗壞³²¹了。

8:25 於是法老召了摩西、亞倫來，說：「你們去，就在這地祭祀你們的神。³²²」8:26 摩西說：「這樣行並不合宜，因為我們獻給耶和華我們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厭惡的³²³，

fly)，一種春天常見的吸血牛虻 (*blood-sucking gadfly*)；(3) 普通的蒼蠅 (*house fly*)，以賽亞書 7:18 用之以代表埃及 (*Egypt*)；及 (4) 甲蟲 (*beetle*)，一種咬動植物及其他物品的小蟲。本段的文義以蒼蠅最為合適，這災加刻了已存的蠅災問題。

³¹⁸ 「分別」 (*mark off*)。原文動詞 פָּלַח (*palah*) 解作「分別」 (*to set apart*)、「使分隔」 (*make separate*)，或「使與別不同」 (*make distinct*)。神要將蒼蠅留在歌珊地 (*the land of Goshen*) 以外，祂要將此地「分別」出來。希臘古本 (*the Greek text*) 假定這字出於 פָּלַח (*pale'*)，故譯作「我將神奇地榮耀」 (*I will marvelously glorify*)。

³¹⁹ 「我百姓所住的」 (*where my people are staying*)。此子句形容歌珊地為「我百姓所住的」 (*in which my people are dwelling*)，但本處沒有用「居住」 (*dwelling*) 的子眼，卻用了直譯為「站立」 (*standing*) 的 עָמַד (*'omed*)，以色列人 (*Israel*) 「立足之地」免受蠅災及雹災。

³²⁰ 「分開」。原文是「救贖 (*redemption*)」 (*פְּדוּת* (*p^edut*))，可能有以救贖使以色列人 (*Israel*) 與別不同之意。但譯者作「分開 (*separation, distinction*)」 (*פְּלִיט* (*p^elut*)) 以與上節動詞相配合。

³²¹ 「敗壞」 (*ruined*)。譯作「敗壞」的希伯來文 תִּשְׁחָת (*tishakhet*) 語意極強，文法可以是「漸漸毀壞」或「毀壞了」。此動詞形容全然的毀滅 (*utter devastation*)，創世記 13:10 用這動詞形容耶和華 (*Yahweh*) 毀滅所多瑪 (*Sodom*) 和蛾摩拉 (*Gomorrah*)。大羣的蒼蠅可以使生活陷入混亂，污染一切和帶來疾病。

³²² 災降下後，法老 (*Pharaoh*) 有所請求，第 25-29 節又是一場熟悉的唇槍舌劍。法老的用詞較前進步，現在他用命令式：「你們去祭祀你們的神」，但限於「在這地」。這是以狡猾之法留下以色列人為奴，又防止他們完全效忠於神。這建議破壞了出埃及的原意，就是離開埃及重新效忠於耶和華。

³²³ 「我們獻給耶和華我們神的祭物是埃及人所厭惡的」。原文直譯是「我們要把埃及人所厭惡的，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換句話說，以色列人 (*Israel*) 所獻的祭牲是埃及人 (*Egypt*) 看為神聖的 (*sacred*)，將牠們獻祭是埃及人看為大逆不道的。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09)) 說「埃及人所厭惡的」 (*the abomination of the Egyptians*) 有兩個解釋：一是將神聖的動物 (*sacred animals*) 用作獻祭牲在埃及人眼中看為可厭惡的；二是「所厭惡的」 (*abomination*) 這字可以是對偶像有損的用詞 (*a derogatory term for idols*)，故而摩西 (*Moses*) 說埃及人要用石頭打死他們。

若把埃及人所厭惡的³²⁴，在他們眼前獻為祭，他們豈不拿石頭打死我們嗎？8:27 我們一定要往曠野去，走三天的路程³²⁵，照着耶和華我們 神吩咐³²⁶我們的祭祀他。」

8:28 法老說：「我容你們去，在曠野祭祀耶和華你們的 神，只是不能走遠³²⁷。你們為我祈禱³²⁸。」

8:29 摩西說：「我要出去求耶和華，使成羣的蒼蠅明天離開法老和法老的臣僕並法老的百姓。法老卻不可再行詭詐，不容百姓去祭祀耶和華。」8:30 於是摩西離開法老去求告耶和華，8:31 耶和華就照摩西的話行，叫成羣的蒼蠅離開法老和他的臣僕並他的百姓，一隻也沒有留下。8:32 但這一次法老又硬着心，不容百姓去。

第五擊：瘟疫災

9:1³²⁹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 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2 你若不肯容他們去，仍舊強留他們，9:3 耶和華的手必加重重的瘟疫³³⁰在你田間的牲畜上，就是在馬、驢、駱駝³³¹、牛羣、羊羣上。9:4 但耶和華要分別³³²以色列的牲畜和埃及的牲畜，凡屬以色列人的，一頭都不死。』」

³²⁴ 「所厭惡的」 (*abomination*)。是「越界」 (*off-limits*)、「被禁止的」 (*tabu*) 之意。也可以譯作「可憎的」 (*detestable*) 或「可厭的」 (*loathsome*)。

³²⁵ 「走三天的路程」。原文這子句放置在全句的開頭，強調這是必要的距離。

³²⁶ 「吩咐」。原文文法可作「將要吩咐」。

³²⁷ 「不能走遠」。原文語氣極強，有「你們走得遠極為不智」之意，這含威嚇的限制是為保障他的讓步。

³²⁸ 「你們為我祈禱」。法老 (*Pharaoh*) 在吩咐後加上這突而其來的命令，顯出他最終的關注何在。摩西 (*Moses*) 似乎一聽就明白，立刻在第 29 節回應。

³²⁹ 這災顯明耶和華 (*Yahweh*) 掌管埃及牲畜 (*the livestock of Egypt*) 的大能，祂能以瘟疫死亡擊打牲畜，從而打擊埃及的經濟及宗教生活。之前各災已然中斷了很多宗教儀式，又污瀆及毀滅了被崇尚的各物 (*objects of veneration*)，現在一些主要的神祇將要受到攻擊。在歌珊 (*Goshen*)，牲畜就是牲畜，不會受到瘟疫的侵襲，但埃及的其他地方情況卻大不相同，各主要神祇一同絕命。因此，摩西 (*Moses*) 日後提醒以色列人 (*Israel*) 說：「耶和華也敗壞他們的神。」 (民 33:4) 當葉忒羅 (*Jethro*) 聽到各事件後也說：「我現在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 (出 18:11)。

³³⁰ 「瘟疫」 (*plague*)。原文 דֵבַר (*dever*) 通常用於人類的傳染病 (*pestilence*)，只在本處及詩篇 78:50 用於牲畜。

³³¹ 「駱駝」 (*camels*)。以前認為駱駝當時仍非家畜的觀點 (S. R. Driver, *Exodus*, 70; W. F. Albright, *Archaeology and the Religion of Israel*, 96; et. al.) 已被近來發現的資料 (參 see K. A. Kitchen, *NBD*³ 160-61) 所改正。

³³² 「分別」。同 8:22 註解。參 8:22; 11:7; 33:16。

9:5 耶和華就定了時候，說：「明天耶和華必在此地行這事。」9:6 第二天，耶和華就行這事。埃及的牲畜幾乎都³³³死了，只是以色列人的牲畜一頭都沒有死。9:7 法老打發人去看，的確，以色列人的牲畜連一頭都沒有死。但法老的心依然剛硬³³⁴，不容百姓去。

第六擊：瘡災

9:8³³⁵耶和華吩咐摩西、亞倫說：「你們取幾把爐灰³³⁶，摩西要在法老面前向天揚起³³⁷來。9:9 這灰要在埃及全地變作塵土，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膿瘡³³⁸。」9:10 他們就取了爐灰，站在法老面前，摩西向天揚起來，它就引致人身上和牲畜身上起了膿瘡。

9:11 行法術的在摩西面前站立不住，因為在他們身上和一切埃及人身上都有這瘡。9:12 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³³⁹，不聽他們，正如耶和華對摩西所預料的。

第七擊：雹災

9:13³⁴⁰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清早起來，站在法老面前，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9:14 因為這一次我要叫一切的災殃³⁴¹臨到你自

³³³ 「都」。明顯的不是全部 (*all*) (中譯者註：《和合本》加上「幾乎」)，因為以後各災也影響牲畜。「都」可指能數目龐大，以致餘下的在經濟角度下微不足道。「都」也可指「各類牲畜都死了」。

³³⁴ 「法老的心依然剛硬」 (*Pharaoh's heart remained hard*)。原文作「法老的心變得剛硬」 (*the heart of Pharaoh became hard*)，這片語從原文 *khazaq* (翻譯過來 (參 S. R. Driver, *Exodus*, 53))。文理是以前情的延續。

³³⁵ 第六災 (*the sixth plague*) 與第三災相同，事先並無警告。神指示祂的僕人從埃及人的爐灶捧灰，在法老 (*Pharaoh*) 面前向天揚起來，這些灰使埃及人 (*the Egyptians*) 和牲畜身上都長了起泡的瘡。Greta Hort 在他的 *The Plagues of Egypt*, ZAW 69 [1957]: 101-3 建議這是皮膚炭疽熱 (*skin anthrax*)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59)。本災的教訓是耶和華對人體健康有絕對的掌管，一切人都要承擔因罪而來的身體苦難，這與身份地位無關。神開始觸及人類的生命，埃及人對此束手無策，對人類罪惡更大的審判還在後面。

³³⁶ 「爐灰」。原文 *piakh* (פִּיחַ) 是出現一次的詞語 (*hapax legomenon*)，解作「灰」 (*soot*)；它似乎出於動詞「呼氣，吹 (*to breathe, blow*)」 (*puakh*)。 「爐 (*furnace*)」 (*kivshan*) 是燒陶瓷或磚的窯。

³³⁷ 「揚起」。動詞 *zaraq* (זָרַק) 是「用力丟起」 (*to throw vigorously*) 之意。摩西 (*Moses*) 向天揚灰，象徵這病從天而降。

³³⁸ 「膿瘡」。原文 *sh'khin* (שֶׁחִין) 解作「瘡」。這疾病連於約伯 (*Job*) (伯 2:7-8) 和希西家 (*Hezekiah*) (賽 38:21)，也連於律法所形容的各種皮膚病 (*skin diseases*)。與「瘡」連用的字 *'ava'bu'ot* (אֲבָבְעוֹת) 解作「水泡 (*blisters*)」或「膿疱 (*pustules*)」，有時譯作「化膿 (*festering*)」。

³³⁹ 「使法老的心剛硬」。本句譯自希伯來字 *khazaq* (כָּזַק)。參 S. R. Driver (*Exodus*, 53)。

³⁴⁰ 第七災 (*the seventh plague*) 有較多解釋神對法老 (*Pharaoh*) 所行的。災的開始是延伸的教訓 (第 13-21 節)，兩幾乎不為埃及人 (*Egyptians*) 所知，冰

己³⁴²，你臣僕並你百姓的身上，叫你知道在普天下沒有像我的。9:15 我若伸手用災殃攻擊你和你的百姓，你早就從地上除滅了。9:16 其實我叫你存在³⁴³，是要向你顯示³⁴⁴我的大能，使我的名傳遍天下。9:17 你還向我的百姓自高³⁴⁵，不容他們去。9:18 明天約在這時候，我必叫重大的冰雹如雨降下，自從埃及開國以來，沒有這樣的冰雹。9:19 現在你要打發人把你的牲畜和你田間一切所有的收進來。凡在田間不收回家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冰雹必降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必死。』」

9:20 法老的臣僕中懼怕耶和華這話的，便叫他們³⁴⁶的奴僕和牲畜進到屋裏。9:21 但那些³⁴⁷不把耶和華這話放在心上的，就將他們³⁴⁸的奴僕和牲畜留在田裏。

9:2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³⁴⁹伸杖，使冰雹落在埃及遍地的人身上和牲畜³⁵⁰身上，並田間各樣農作物上。」9:23 當摩西向天伸杖，耶和華³⁵¹就打雷³⁵²、下雹，降火³⁵³到地上；

雹 (*hail*) 和閃電 (*lightning*) 不足為禍，埃及人為這些天象着迷，甚至看為天兆。希羅多德 (*Herodotus*) 描寫他們如何研習記錄這些天象 (1.2.c.38)。若平常的雷雨看為天兆，火和雹不知有何反應。埃及人將火稱為火與鍛鐵之神 (*Hephaistos*)，認為他是大能的神祇。波菲爾 (*Porphry*) 說在塞拉菲斯廟 (*the temple of Serapis*) 開光時埃及人以水和火祭祀。若這些說法實在，則第七災的元素就是埃及神祇降臨毀滅殺害敬拜者。

³⁴¹ 「一切的災殃」。指餘下的各災並預料其後果。另外的看法是這些災殃成為對埃及人的衝擊。

³⁴² 「你自己」 (*your self*)。原文作「你的心」 (*your heart*)。這說法不常見，但何能喻意法老的心剛硬，就是他的頑固和無視 (B. Jacob, *Exodus*, 274)。

³⁴³ 「叫你存在」 (*caused you to stand*)。原文一般解作「叫你存在」，但這可能有兩個不同的涵意：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73)) 說這解作「保持你繼續生存」 (*maintain you alive*)，有繼續 (*continue*) 之意。《七十士譯本》 (*LXX*) 有同樣的基本意義，就是「你得以存留」 (*you were preserved*)。但保羅 (*Paul*) 繞過希臘文譯本 (*the Greek*) 而寫成「祂興起你」 (*he raised you up*)，指出神對法老 (*Pharaoh*) 有絕對的主權 (*absolute sovereignty*)。其實兩種譯法都顯出神對法老的主權。

³⁴⁴ 「向你顯示」 (*to show you*)。這是神興起法老 (*Pharaoh*) 的主要目的，讓法老看見是要他明白並經歷神的大能。

³⁴⁵ 「自高」。原文 *מִסְתַּלֵּל* (*mistolel*) 是「自我抬舉」 (*elevate oneself*) 或「成為障礙者」 (*be an obstructionist*) 之意。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63; U. Cassuto, *Exodus*, 116。

³⁴⁶ 「他們」。原文作「他」，單數。

³⁴⁷ 「那些」。原文也是單數。

³⁴⁸ 「他們」。原文作「他」，單數。

³⁴⁹ 「天」 (*sky*) 或作「諸天」 (*heavens*)。希伯來文 *שָׁמַיִם* (*shamayim*) 一字可視乎文義作「諸天」或「天」。下節同。

³⁵⁰ 「牲畜」 (*animals*)。原文作「野獸」 (*beast*)。

耶和華就使雹如雨下在埃及地。9:24 那時，雹落下³⁵⁴，火攙雜其中³⁵⁵，甚是厲害，這是自從埃及成國以來從未曾有過的。9:25 在埃及遍地，雹擊打了田間所有的人和牲畜，又打壞了田間一切的農作物和一切的樹木。9:26 惟獨以色列人所住的歌珊地沒有冰雹。

9:27 於是法老打發人召摩西、亞倫來，對他們說：「這一次我犯了罪³⁵⁶！耶和華是公義的，我和我的百姓是有罪的³⁵⁷。9:28 這大³⁵⁸雷和冰雹太多了³⁵⁹。請你們求耶和華，我就容你們去，不再留住你們。」

9:29 摩西對他說：「我出城³⁶⁰時，就要向耶和華舉手禱告，雷必止住，也不再冰雹，你就知道全地都是屬耶和華的³⁶¹。9:30 至於你和你的臣僕，我知道你們還是不懼怕³⁶²耶和華神。」

³⁵¹ 以主詞作為子句的開始，經文肯定是強調這作為是耶和華（Yahweh）獨自行的。

³⁵² 「打雷」（*sent thunder*）。原文 נָתַן קוֹלוֹ (*natan qolot*) 直譯是「發聲」（*gave voices*），這是詩體裁形容打雷的詞句。詩篇 29:3 說及「耶和華的聲音 (*the voice of Yahweh*)」——榮耀之雷的神 (*the God of glory thunders*)。

³⁵³ 「降火」。此句有不同的演繹。閃電 (*lightning*) 通常伴隨打雷 (*thunder*)，此處特別提到「降火」可能不是指一般的閃電，而是電擊地面生火。它也可解作火隨冰雹降臨地面。

³⁵⁴ 「雹落下」（*hail fell*）。原文 וַיִּהְיֶה (*vayehi*) 一般譯作「有了雹」（*there was hail*），但譯作「雹落下」較合文義。

³⁵⁵ 「火攙雜其中」（*fire mingled with the hail*）。原文 מִתְּלַקַּחַת (*mitlaqqakhat*) 解作「火在雹中閃耀」（*fire taking hold of itself in the midst of the mail*），可能指來回的閃電。參以西結書 1:4，神造了一場大雨，其間有閃爍的火。

³⁵⁶ 「這一次我犯了罪」（*I have sinned this time*）。法老（*Pharaoh*）受了審判的擊打，承認過錯在己。但下文指出他的悔意短暫，他所承認犯的罪也不清楚。表面看來他似乎是認同自己錯而耶和華（Yahweh）對。

³⁵⁷ 「有罪的」（*guilty*）。原文 רָשָׁע (*rasha'*) 可譯作「非神性 (*ungodly*)、邪惡的 (*wicked*)、有罪的 (*guilty*)、犯罪的 (*criminal*)」。本處法老（*Pharaoh*）在說耶和華（Yahweh）是對，他和埃及人（*the Egyptians*）不對，因此他們是有罪的。德賴弗（*S. R. Driver*）說這些字眼有法律的含意（*forensic sense*）（法律之下的對與錯）而不是道德意識（*ethical sense*）下的對與錯（出第 75 章）。

³⁵⁸ 「大」（*mighty*）。原文作「神的聲音」（*the voices of God*）。這神特性的名詞（*divine epithet*）可以用作形容程度上最高的（*superlative*）（參拿 3:3）。

³⁵⁹ 「這大雷和冰雹太多了」。原文 וְרַב מִהְיוֹת (*v^e rav mihyot*) 一句基本上解作「足夠有餘了」（*more than enough*），即「太多了」（*too much*），「足夠了」（*it is enough*）。

³⁶⁰ 「出城」。有許多對摩西（*Moses*）為何要出城才禱告的猜測。拉希（*Rashi*）說摩西不願意在偶像眾多的城裏禱告。也可能如米大示（*midrash*）（希伯來文音譯字，意即「解經或釋經」）所言，災情最嚴重的是城外的田野，摩西就是要到那裏禱告（*Exodus Rabbah* 12:5）。

9:31 (那時，麻³⁶³和大麥被雹擊打，因為大麥已經吐穗，麻³⁶⁴也開了花。9:32 只是小麥和粗麥³⁶⁵沒有被擊打，因為還沒有長成。)

9:33 摩西離了法老出城，向耶和華舉手，雷和雹就止住，雨也不再澆在地上了。9:34 法老見雨和雹與雷止住，又再犯罪³⁶⁶：他和他的臣僕都硬着心。9:35 法老的心仍舊剛硬³⁶⁷，不容以色列人去，正如耶和華藉着摩西所預料的。

第八擊：蝗蟲災

10:1³⁶⁸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去見法老，我已使他和他臣僕的心剛硬，為要在他們中間顯我這些神蹟，10:2 並要叫你將我如何愚弄³⁶⁹埃及人³⁷⁰，和我在他們中間所行的神蹟，傳於³⁷¹你兒子和你孫子的耳中，好叫你們知道³⁷²我是耶和華。」

³⁶¹ 本句指出摩西 (*Moses*) 的目的：他要祈求耶和華 (*Yahweh*)，大雨就止住，你就知道……。只祈求停止災害是不夠的，法老 (*Pharaoh*) 必須「知道」耶和華是全地的主宰，這就是憑經驗認識的目的。本句也解釋此災的要因：神彰顯祂超於自然能力的大能證明祂的主權，全地都是耶和華的。祂能毀滅它，也能保存它。人若藐視神的話和不敬畏祂，他可以因這罪施行審判。敬畏耶和華而又遵行祂命令的必蒙保守。從正面看，本章的主旨是：敬畏耶和華遵行祂話語的必能逃避祂為那些犯罪漠視祂話語的人所預備的毀滅。

³⁶² 「還是不懼怕」。摩西 (*Moses*) 在說他知道法老 (*Pharaoh*) 不是真正因敬畏神而讓以色列人離去，就是說不是在宗教意識上的敬畏而是「懼怕」(S. R. Driver, *Exodus*, 76)。

³⁶³ 此兩節為讀者提供了註釋資料。格澤紐斯 (*Gesenius*) 指出名詞在句首的重複使用表示句子的重要。有學者認為因此兩節放在此處而不是在第 25, 26 節之後，它們是摩西 (*Moses*) 對法老 (*Pharaoh*) 說話的一部分，解釋人必需的糧食得以保存，其他的遭毀滅。這也可以解作摩西在說神 (*God*) 可以毀滅更多的東西 (參 B. Jacob, *Exodus*, 279)。

³⁶⁴ 麻 (*flax*) 用作織布，埃及的 Tanis 一帶盛產麻。大麥 (*barley*) 是窮人的食糧，亦用作啤酒和牲畜口糧。

³⁶⁵ 「粗麥」。譯作「粗麥」的希伯來文 *קִסְמֵת* (*kussemet*) 只出現在本處及以賽亞書 28:25 和以西結書 4:9。粗麥 (*spelt*) 和小麥 (*wheat*) 極為類似。

³⁶⁶ 「又再犯罪」(*sinned again*)。這結構又是修辭學的重言法 (*hendiadys*)。原文 *וַיַּוְסֵף לַחַטָּא* (*vayyosef lakhatto*) 直譯是「他罪上加罪」(*he added to sin*)。經文清楚指出法老 (*Pharaoh*) 的硬心和不容以色列人 (*Israel*) 離開是罪。至少這些災禍都是他的過錯，但這說法所指的可能不單如此——他不服從耶和華。

³⁶⁷ 「仍舊剛硬」(*remained harden*)。本節形容法老 (*Pharaoh*) 的心所用之動詞 *וַיַּחְזֶק* (*vayyekhezaq*) 是「它剛硬了」(*it was hardened*) 或「加強以對抗」(*strengthened to resist*) 之意。上節形容法老的反應之動詞 *וַיַּחְזֶק* (*vayyakhbed*) 是「他硬着心腸」之意。連續使用不同字眼形容法老的心，加上他臣僕心境的描述，圈點出問題越加嚴重。

10:3 摩西、亞倫就去見法老，對他說：「耶和華希伯來人的神這樣說：『你不肯在我面前謙卑自己³⁷³要到幾時呢？容我的百姓去，好事奉我！10:4 你若不肯容我的百姓去，明天我要使蝗蟲³⁷⁴進入你的境內。10:5 牠們要遮滿³⁷⁵地面³⁷⁶，甚至看不見地；牠們要吃那逃過冰雹剩下³⁷⁷給你的，和田間所長的一切樹木。10:6 你的宮殿和你眾臣僕的房屋，並一切

³⁶⁸ 埃及人 (*the Egyptians*) 懼怕蝗蟲 (*locusts*)，像其他古代文明社會一樣，他們在這大災害中可以向特殊的神求助。埃及可能也仰仗希臘 (*Greece*) 及亞細亞 (*Asia*) 驅逐蝗蟲的神祇 (特別是埃及是多種宗教意念的起源)。蝗蟲災的宣告是熟悉的模式：神吩咐摩西 (*Moses*) 去見法老 (*Pharaoh*)，卻同時提醒摩西祂已經剛硬了法老的心。耶和華解釋祂所做的乃是要彰顯祂的大能，以致祂的名能代代相傳。這多次強調的觀點不能被忽略，神在奠定以色列 (*Israel*) 信仰的基礎：耶和華的主權 (*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

³⁶⁹ 「愚弄」 (*made fools of*)。原文作「玩弄」 (*to toy with*) 之意，也可譯作「挖苦」 (*mock*)。重點在於神使埃及人蒙羞受辱，在自我的高傲和頑梗下顯為愚笨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66-67)。有的將本句譯作「我已經無情地處理了埃及人」 (參 U. Cassuto, *Exodus*, 123)。

³⁷⁰ 「埃及人」 (*the Egyptians*)。原文作「埃及」 (*Egypt*)，以地名轉喻其上的居民。

³⁷¹ 「傳於……耳中」。原文作「在……耳中宣告 (*declare in the ears of*)」 (*הִסְפֵּר בְּאָזְנוֹי* (*t'sapper b'ozne*))，這是神硬化法老 (*Pharaoh*) 的心的另一原因，就是要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將神的奇妙告訴子孫。這表達形式嚴謹又有詩意，如詩篇 44:1 說：「我們親耳聽見了。」重點在於一代傳一代的口頭明確教導。

³⁷² 「知道」。神如此處治埃及 (*Egypt*) 的另一個目的。

³⁷³ 「在我面前謙卑自己」 (*humble yourself before me*)。本句解答了法老 (*Pharaoh*) 「不肯」甚麼。這是個反詰的問題，因為神尚未完全使法老降卑，他也不會謙卑自己。耶和華 (*Yahweh*) 和法老的癥結不只是法老不肯容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離開埃及 (*Egypt*)。

³⁷⁴ 「蝗蟲」 (*locusts*)。聖經中用作「蝗蟲」其中一個字是 *אַרְבֵּה* (*'arbeh*)，此字來自 *רָבָה* (*ravah*) (解作「許許多多」)。以此字指「蝗蟲」取其數目龐大之意。

³⁷⁵ 原文數個形容蝗蟲 (*locusts*) 的動詞都是單數，因為是指一羣蝗蟲 (*a swarm of locusts*) 或指蝗蟲之災 (*plague of locusts*)。

³⁷⁶ 「面」 (*surface*)。原文作「眼」 (*eye*)，一個不尋常的用字 (參第 15 節；民 22:5, 11)。

³⁷⁷ 「逃過冰雹剩下的」 (*the remainder of what escaped from the hail*)。「逃過」，指前災未曾毀壞的。蝗蟲 (*locusts*) 要吃盡一切，因前災留下給牠們的無多。

埃及人的房屋，都要被蝗蟲佔滿了。自從你祖宗和你祖宗的祖宗在世以來³⁷⁸，直到今日，沒有見過這樣的災。」」摩西就轉身離開法老出去。

10:7 法老的臣僕對法老說：「這人是為我們的威脅³⁷⁹要到幾時呢³⁸⁰？容這些人去，事奉耶和華他們的神吧！埃及已經覆沒了，你還不知道嗎？」

10:8 於是摩西、亞倫被召回來見法老，法老對他們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究竟是誰與你同去³⁸¹？」10:9 摩西說：「我們要和我們老的、少的、兒子、女兒同去，且把羊羣、牛羣一同帶去，因為我們要向耶和華朝聖守節。」

10:10 法老對他們說：「我若容你們和你們的家眷³⁸²去，耶和華真的要與你們同在³⁸³！小心³⁸⁴，禍就在你們跟前³⁸⁵！10:11 不！只有男人³⁸⁶去，事奉耶和華，因為這是你們所求的。」於是，摩西、亞倫就從法老面前被撵了出去。

³⁷⁸ 「在世以來」。原文作「他們在世的日子」（מִיּוֹם הַיּוֹתָם (*miyyom heyotam*))。本句指無人（甚至最年長的）也不曾看見如此的蝗蟲災（*a plague of locusts*）。

³⁷⁹ 「威脅」（*menace*）。原文作「網羅（snare）」（מוֹקֵשׁ (*moqesh*))，捕雀鳥用。本處用作毀滅埃及（*Egypt*）的人物。

³⁸⁰ 法老臣僕（*Pharaoh's servants*）的問題和摩西（*Moses*）的問題起了共鳴——「要到幾時呢」，現在法老臣僕與摩西作出同樣的要求——「釋放以色列人」。他們知道地已毀壞，卻說成是摩西所造成的，這樣可以避免承認耶和華（*acknowledging Yahweh*）或指責法老（*blaming Pharaoh*）。

³⁸¹ 「究竟是誰與你同去」（*Exactly who is going with you*）。原文作「要去的是誰（*who and who are the ones going*）」（מִי וּמִי הַהֹלְכִים (*mi vami hahol'khim*))。法老（*Pharaoh*）以這無禮的問題作為給摩西（*Moses*）的回覆，他的說法是指他有權控制出去的人。

³⁸² 「家眷」（*dependents*）。摩西（*Moses*）的清單包括老的、少的、兒子和女兒，又與第 11 節強壯的「男人」（*men*）形成對比，可見通常譯作「小子」（*the little ones*）或「孩子」（*children*）的希伯來文 טַפָּכֶם (*tapp'khem*) 本處指家眷（*dependent people*），非戰士（*noncombatants*）。

³⁸³ 「耶和華真的要與你們同在」（*the LORD will need to be with you*）。法老（*Pharaoh*）絕對不是奉耶和華的名（*in the name of Yahweh*）祝福他們，他「祝福」的意味連於下句——我正要放你們，願神幫助你們。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80)）認為法老以藐視的口吻說耶和華（*Yahweh*）保護他們的機會相等於法老釋放他們的機會，就是絕對不會。法老打算留下婦人和孩子作人質逼使男人回來。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25)）將本句意譯為：「願你們神給你們的幫助，與我給你們婦人孩子離去的准許同樣遙不可及。」真正的諷刺是，最後法老讓他們走，耶和華也與他們同在。

³⁸⁴ 「小心」（*watch out*）。原文作「看」（*see*）。

³⁸⁵ 「禍就在你們跟前」（*trouble is right in front of you*）。「在你們跟前」，原文作「在你們面前」。這在他們跟前的「禍」（*trouble*）或「惡事」（*evil*）可指他們設法脫離埃及（*Egypt*）的計謀，但這說法與本句文義不合，法老

10:12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埃及地伸手，使蝗蟲到埃及地上來，吃盡地上一切所長的³⁸⁷，就是冰雹所剩的。」10:13 摩西就向埃及地伸杖，那一晝一夜，耶和華使東風颳在埃及地上。到了早晨，東風已把蝗蟲颳了來³⁸⁸。10:14 蝗蟲上來，落在埃及的四境。災情甚是厲害，以前沒有這樣的，以後也必沒有。10:15 蝗蟲遮滿地面³⁸⁹，地也因此變黑了³⁹⁰；牠們又吃地上一切的植物和冰雹所剩樹上的果子。埃及遍地，無論是樹木，是田間所長的，連一點青的也沒有留下。

10:16³⁹¹於是法老急忙召了摩西、亞倫來，說：「我得罪³⁹²了耶和華你們的神，又得罪了你們。10:17 現在求你，只這一次，饒恕我的罪，求耶和華你們的神只³⁹³使我脫離這次死亡³⁹⁴。」10:18 摩西離開法老去求耶和華，10:19 耶和華就轉了極大的西風³⁹⁵，把蝗蟲颳

(Pharaoh) 為何要為此叫他們小心？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26)) 有較好的建議，他認為法老在說「不要咄咄逼人 (*don't push me too far*)」，倘若他們繼續不斷的要求，這「禍」就是法老將要採取的行動；這解釋和接着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被法老攆出宮的事實相配合。「禍」也可以暗指法老的神「銳」 (Re')，就是太陽神 (*sun-deity*) 和眾神之首 (*head of the pantheon*)，將要和他們對立。

³⁸⁶ 「男人」 (*men*)。原文作「強壯的男人 (*the strong men*)」 (הַגְּבֻרִים (*hagg'varim*))，不同於第 7 節法老臣僕 (*Pharaoh's servants*) 所用的字。法老 (Pharaoh) 似乎在讓步，但他要保留人質 (*hostages*)，故譯文中添加「只有」 (*only*) 以表明。

³⁸⁷ 「所長的」。原文 עֵשֶׂב (*'esev*) 一字一般指農作物 (*cultivated grains*)，但本處文義似泛指一切植物。

³⁸⁸ 文法表示蝗蟲在夜間已來到。

³⁸⁹ 「面」 (*surface*)。原文作「眼」 (*eye*)，一個不尋常的用字 (參第 5 節；民 22:5, 11)。

³⁹⁰ 「地也因此變黑了」。原文 וַתְּהִי (vattekhshakh) 作「它變黑了」 (*it became dark*)。意思是說地的顏色變成遮蓋着它之蝗蟲的顏色。

³⁹¹ 本段第三部分開始，就是因嚴重災禍帶來摩西和法老的對峙。法老讓了一步，認罪並求饒恕；但他的認罪不夠深入且無誠意。法老的心既未順服，他的認罪亦無果效。

³⁹² 「得罪」。嚴重的災情催使法老承認得罪了耶和華與摩西和亞倫，語氣也較前重。他也求饒恕，可能是為求得脫災禍。他偽裝成不再犯罪的模樣，故求「只此一次」的饒恕。

³⁹³ 「只」 (*only*)。法老 (Pharaoh) 用了兩個不同的字強調「只」，實乃存心欺詐。他要摩西 (Moses) 以為他終於醒悟，讓以色列人離開；但其實他無此打算。

³⁹⁴ 「死亡」 (*death*)。「死亡」是以果作因 (*name the effect for the cause*) 的轉喻 (*metonymy*)。若蝗蟲留下，一切生長的都要死亡。

³⁹⁵ 「西風」 (*west wind*)。可能是「海風」 (*sea wind*)，從地中海 (*the Mediterranean*) 來的風。

起，吹入紅海³⁹⁶，在埃及的四境連一個也沒有留下。10:20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去。

第九擊：黑暗災

10:21³⁹⁷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天³⁹⁸伸手，使³⁹⁹埃及地黑暗，這黑暗可以摸⁴⁰⁰得着。」

10:22 摩西就向天伸手，埃及遍地就漆黑了三天⁴⁰¹。10:23 三天之久，人見不到人，也不能起來離開本處，惟有以色列人家中都有亮光。

³⁹⁶ 「紅海」(Red Sea)。原文 יַם־סוּף (*Yam Suf*) 有時譯作「蘆葦海」(*Reed Sea* 或 *Sea of Reeds*)。蘆葦是埃及用作紙張的植物。許多譯本譯作「紅海」，譯自希臘古本的 *ejruqrav qalavssa (eruqra qalassa)*。現今「紅海」是指亞拉伯半島 (*Arabian Peninsula*) 西面的海，海的北面尖端分別伸展至西奈半島 (*Sinai Peninsula*) 的東面和西面，現今稱作蘇彝士灣 (*the Gulf of Suez*) 和亞喀巴灣 (*the Gulf of Aqaba*) 或艾拉特灣 (*the Gulf of Eilat*)。古時的「紅海」包括亞拉伯海 (*Arabian Sea*) 及波斯灣 (*the Persian Gulf*) (C. Houtman, *Exodus*, 1:109-10)，參民數記 14:25; 21:4；申命記 1:40; 2:1；士師記 11:16；列王紀上 9:26；耶利米書 49:21。這海的深度足可淹死日後的埃及全軍 (*entire Egyptian army*) (因此沒有沼澤地帶)。神驅趕蝗蟲 (*locusts*) 死於水裏，對埃及軍隊祂也有相同的能力，因祂興起這強大的國家有其目的，之後將他們葬身海裏。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領受的教訓就是神會使一切不降服的降卑。

³⁹⁷ 第九災是黑暗籠罩全地，以色列 (*Israel*) 除外。這災可與最後最大的前天上的寂靜相比 (啟 8:1)。耶和華 (*Yahweh*) 要打擊埃及的核心宗教信仰，並描繪埃及人的將來。聖經常以黑暗 (*darkness*) 象徵罪惡 (*evil*)、混亂 (*chaos*)，和審判 (*judgement*)。眼瞎 (*blindness*) 是黑暗的一個表明 (參申 28:27-29)，但本災不是眼瞎，甚至不是屬靈的眼瞎，而是從外而來可畏的黑暗 (參珥 2:2；番 1:15)。值得注意的是太陽神 (*Sun God*) 是埃及的高神，現在太陽神被主耶和華 (*Lord Yahweh*) 封住；假如埃及不讓以色列人出去敬拜他們的神，埃及的神就變為黑暗。本災的結構如前：災禍，不宣而降 (第 21-23 節)，面對法老 (第 24-27 節)。

³⁹⁸ 「天」。希伯來文 שָׁמַיִם (*shamayim*) 一字根據文義可譯作「諸天」(*heavens*) 或「天空」(*sky*)。下節同。

³⁹⁹ 「使」。B. Jacob (*Exodus*, 286) 指出經文只在本處說「要有黑暗」(參創 13:「要有光」) 以賽亞書 45:7 以此喻意「造光又造黑」。

⁴⁰⁰ 「摸」。本句可直譯作「人可摸着黑暗」。這景象描繪黑暗雖然是空氣，但深厚至有如實物 (B. Jacob, *Exodus*, 286)。

⁴⁰¹ 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82, 83)) 說：「這黑暗無疑是沙風暴情況，由斷續的熱電風產生。」這是反超自然論 (*abtisupernatural*) 的另一應用。經文本本身可能形容一種非季節性的風，否則法老 (*Pharaoh*) 不會驚恐。假如這災發生於風季，本處形容的也和尋常的不同而強烈，以致埃及人 (*the Egyptians*) 一看便知。法老心知此事非比尋常，而他的神也無能為力。何況，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的住處全都有光。

10:24 法老就召摩西來說：「你們去事奉耶和華，只是你們的羊羣、牛羣要留下，你們的家人⁴⁰²也可以和你們同去。」

10:25 摩西說：「你是否也⁴⁰³給我們⁴⁰⁴祭物和燔祭牲，使我們可以祭祀耶和華我們的神？10:26 我們的牲畜也必要⁴⁰⁵帶去，連一蹄也不留下！因為我們要從其中取出來，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我們未到那裏，還不知道用甚麼事奉耶和華。⁴⁰⁶」

10:27 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肯容他們去。10:28 法老對摩西說：「離開我⁴⁰⁷！你要小心，不要再見我的面，因為你見我面的那刻⁴⁰⁸，你就必死！」10:29 摩西說：「隨你吧，我必不再見你的面了。」

第十擊：死亡災

11:1⁴⁰⁹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再使一樣的災殃臨到法老和埃及，然後他必容你們離開這地。當他放你們的時候⁴¹⁰，他要完全驅逐你們⁴¹¹出這地。11:2 你要指示百姓⁴¹²，叫他們男女各人向鄰舍⁴¹³要⁴¹⁴金器、銀器。」

⁴⁰² 「家人」(*families*) 或作「家眷」(*dependents*)。本詞通常譯作「小子」或「孩子」(*your little ones*)，如第 10 節所述，本處包括婦人和孩子及其他家眷。法老 (*Pharaoh*) 肯放人走，卻以牲口為質以保證他們回來。

⁴⁰³ 「也」(*also*)。B. Jacob (*Exodus*, 287) 指出摩西 (*Moses*) 用 גַּם (*gam*) 這字是強調的反詰，他引用其他經文作本字使用的例證，如民數記 22:33；撒母耳記上 17:36；撒母耳記下 12:14 及其他。重點在法老 (*Pharaoh*) 吩咐他們去事奉耶和華 (*Yahweh*)，他們必要帶備祭牲；假如法老扣留牲畜，他一定要另外供應。

⁴⁰⁴ 「給我們」。原文作「交在我們手中」。

⁴⁰⁵ 「必要」(*must*)。他們既是去獻祭 (*sacrifice*)，就「必要」帶牲畜去；何況他們此行並無打算回來，所以要帶走一切。

⁴⁰⁶ 摩西 (*Moses*) 以憤怒而堅決的態度應付法老 (*Pharaoh*) 企圖控制以色列 (*Israel*)，他清楚聲明他不會留下任何東西作抵押，凡屬他們的都帶走。

⁴⁰⁷ 「離開我」。原文有負面的意思，即「走開」，是「不要麻煩我」之意。

⁴⁰⁸ 「你見我面的那刻」。原文作「你見我面的那日」(*בְּיוֹם רִאֲתָךְ* (*b^eyom r^e'of^ekha*))，是「當你見我面」之意。

⁴⁰⁹ 最後一災是最嚴重的一擊，此前各災都成了初步的警告。到目前為止耶和華 (*Yahweh*) 都在彰顯祂毀滅法老 (*Pharaoh*) 的能力，現在祂降死亡給埃及人 (*the Egyptians*) 以實施這能力；這死亡為要應驗以牙還牙式的審判 (*talionic judgement*)，就是「讓我的兒子走，否則我必殺你的兒子」。經文首先記錄審判的宣告，先給摩西 (*Moses*) 然後經摩西轉告法老。首二節是神對摩西的話，接着是指出神如何在埃及人眼中提拔了摩西和以色列人 (*Israel*) 的附加說明 (第 3 節)。接下是向法老的宣告 (第 4-8 節)，然後是神如何使法老的心剛硬，以致耶和華顯得更超然的附加說明。10:28 法老叫摩西不要再見他的面產生了問題；故然，以法老忽冷忽熱的反覆無常的性情，以後的見面不是不可能，但摩西也親口說過不再見他的面 (第 29 節)。有的認為 10:28 的警告原本是在第 11 章之後，但這更改並無支持也不需要。有一可能第 1-3 節是附加的說明 (*parenthetical note*)，

11:3 (耶和華叫百姓得埃及人看重，並且摩西在埃及地法老臣僕和百姓的眼中，看為極大。⁴¹⁵)

11:4 摩西說：「耶和華這樣說：『約到半夜，我必巡行埃及遍地⁴¹⁶，11:5 凡在埃及地，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磨子後的婢女，所有的長子⁴¹⁷，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都必死。11:6

第4節就緊接着 10:29，那 11:1 給摩西的指示就是在他離開法老之前或甚至在 10:24-29 會面之前了。另外一個可能是亞甲文 (*Akkadian*) 所支持的，「見我的面」及第 29 節的「見你的面」是官方的晉見 (W. H. C. Propp, *Exodus 1–18* [AB], 342)。法老以為和摩西再無糾葛，但 11:8 描寫摩西看出將來是埃及人要來覲見他。

⁴¹⁰ 「當他放你們的時候」 (*when he releases you*)。原文 כְּשֶׁלְּחֶן כָּלָה (*k^e sall^e kho kalah*) 頗難翻譯，它似乎在說「當他全部釋放你們」 (*as/when he releases [you] altogether*)。《七十士譯本》(*LXX*) 作「當他送你們和其他一切走」 (*when he sends you forth with everything*)，*《盜克羅的他爾根》* (*Targum Onqelos*) (中譯者註：亞蘭文的五經譯本) 和現代譯者將 *kala* 用作副詞，「完全地」 (*completely*) 或「全部」 (*altogether*)。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130)) 將經文修改為「像人送新娘出嫁一樣」 (*as one sends away a bride*)，W. C. Kaiser (“Exodus,” *EBC* 2:370) 譯為「像人送童養媳出嫁一樣」 (*in the manner of one’s sending away a kallah*)；後二譯法需要改變母音 (*vocalization*) 和引進不常用的字。最簡單的譯法是「當他送你們和其他一切走」，包括人和牲口。

⁴¹¹ 「完全驅逐你們」。這是強調之意，表示法老 (*Pharaoh*) 極力地驅逐，完全全的把他們趕走。

⁴¹² 「指示百姓」。原文作「在百姓耳中說話」。這是強調的說法，保證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全都聽到。

⁴¹³ 「鄰舍」 (*neighbor*)。原文作「男人向他的鄰舍要，女人向她的鄰舍要」。本處「鄰舍」指埃及人鄰舍 (*Egyptian neighbors*)，他們極望送走以色列人 (12:33)，故甘心給送出金器銀器。

⁴¹⁴ 「要」 (*request*)。原文是 וְיִשְׁאַל (v^e yish’alu)，有命令 (*jussive*) 之意。這字始用在 3:22，語氣可能比「問要」 (*ask*) 強烈，有「纏着要」 (*implore*) 之意 (參撒母耳 1:20 向耶和華「要」撒母耳 (*Samuel*) 名字的用法)。

⁴¹⁵ 本句作為描寫摩西 (*Moses*) 的附註，指出為何埃及人 (*the Egyptians*) 樂意將財物給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他們對摩西所行的神蹟和他對法老 (*Pharaoh*) 的權能有深刻的印象。摩西有極大的形象——有能力和影響力。

⁴¹⁶ 「我必巡行埃及遍地」。原文作「我必出去埃及中央」。

⁴¹⁷ 「長子」 (*firstborn son*)。在埃及和以色列文化中長子都有其重要性，但法老 (*Pharaoh*) 的長子則更為重要。法老被認為是神祇，是大陽神 (*the sun god*) 「銳」 (*Re’*) 之子，專責治理「銳」最關注的埃及地 (*the land of Egypt*)；為了傳宗接代，至高的神假裝成活的王，所生的成為下一代的君王，就是下一代「銳」之子。而且，法老也是鷹神 (*a falcon god*) 「何魯斯」 (*Horus*) 的化身，「何魯斯」的轄區是諸天 (*the heavens*)。「何魯斯」代表繼承死王「奧撒理斯」

埃及遍地必有大哀號，從前沒有這樣的，後來也必沒有。11:7 至於以色列中，無論是人、是牲畜，連狗也不會向他們吠⁴¹⁸，好叫你們知道耶和華是將埃及人和以色列人分別出來。』11:8 你這一切臣僕都要來俯伏⁴¹⁹見我，說『求你和跟從你的百姓都出去』，然後我就出去。」於是，摩西氣忿忿地離開法老出去了。

11:9 耶和華對摩西說：「法老必不聽你們，使我的奇事⁴²⁰在埃及地倍增起來。」

11:10 摩西、亞倫在法老面前行了這一切奇事，但耶和華使法老的心剛硬，不容以色列人離開他的地。

逾越節之設立

12:1⁴²¹ 耶和華在埃及地曉諭摩西、亞倫說：12:2 「你們要以本月為一月，為一年之首⁴²²。12:3 你們吩咐以色列全會眾說：『本月十日，各人要按着家庭⁴²³取羊羔⁴²⁴，一家一隻。

(Osiris) 的活王，每一位活王都是「何魯斯」，每一位死王都是「奧撒理斯」(參. A. Wilson, "Egypt," *Before Philosophy*, 83-84)。擊殺任何長子就是斷掉血脈，就是埃及人的希望和理想；殺了法老的長子更是毀了埃及神聖王權的主要教條。這一擊足以使法老趕走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⁴¹⁸ 「連狗也不會向他們吠」。原文作「連狗也不會磨利牠的舌」(*nat a dog will sharpen his tongue*)。這形容不常見，應是指不但沒有任何傷害臨到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甚至連不友善的威脅也沒有——連狗吠也沒有。狗可能指守門犬(參 F. C. Fensham, "Remarks on Keret 114^b – 136^a," *JNSL* 11 [1983]: 75)。

⁴¹⁹ 「俯伏」(*bow down*)。本處有力地顯出摩西的憤怒 (*Moses' anger*)：他以神使者 (*God's emissary*) 的身分或因法老的召喚見了法老 (*Pharaoh*) 十二次，但他不會再來；埃及人需要幫助時必定要尋訪他 (B. Jacob, *Exodus*, 289-90)。

⁴²⁰ 「奇事」(*wonders*)。本處的理念與 7:3-4 相同，只是所指的「奇事」或「徵兆」(*portents*) 仍未在埃及 (*Egypt*) 發生。

⁴²¹ 第十二章詳述十災的終結和真正從網鎖中得救贖的開始。逾越節 (*the festival of Passover*) 的慶典成為以色列各聖日的中心。本章的內容對新約的研讀有其重要性，因為逾越節是耶穌的死的表徵。本段所記是在過紅海之先，其結構如下：逾越節的設立 (12:1-28)；告別之夜與離開 (12:29-42)；奴隸與陌生人 (12:43-51)；頭生 (*the firstborn*) 的規例 (13:1-16)。頭一段是逾越節本身的設立 (12:1-13)，然後是無酵餅 (*Unleavened Bread*) (12:14-20)，再後是人民的反應 (12:21-28)。

⁴²² 「一年之首」(*first month of the year*)。B. Jacob (*Exodus*, 294-95) 指出本段的用意不在於定新年 (*New Year*) 「一月」在春天——那時是秋季。這個月是值得紀念的，是慶祝出埃及得自由的月份。他又觀察到有些學者不必要地嘗試將某一新年定在其他之前。

⁴²³ 「家庭」。原文作「父家」，一般用作指家庭。逾越節 (*Passover*) 以家為本，故羊羔是全家共享。

12:4 若是一家的人太少⁴²⁵，吃不了一隻羊羔，這人就要和他隔壁的鄰舍共取一隻；你們預備羊羔，要按着人數和食量⁴²⁶計算。12:5 羊羔要無殘疾⁴²⁷、一歲的公羊羔，你們可以從綿羊或山羊裏取。12:6 要留⁴²⁸到本月十四日，在黃昏的時候⁴²⁹，以色列全會眾把羊羔宰了。12:7 各家要取點血，塗在吃羊羔的房屋左右的門框上和門楣上。12:8 當夜要吃羊羔的肉，用火烤了，與無酵餅⁴³⁰和苦菜同吃。12:9 不可吃生的⁴³¹，也不可吃水煮的，要把羊羔連頭帶腿和

⁴²⁴ 「羊羔」 (*lamb*)。原文 שֶׁה (*seh*) 是羊羣中的一頭或是一小羊，可以是綿羊或山羊。

⁴²⁵ 「太少」。後期的猶太教定「太少」是少於 10 人 (S. R. Driver, *Exodus*, 88)。

⁴²⁶ 「食量」。通常是指一個人的食量，但 B. Jacob (*Exodus*, 299) 建議這可能是指全家的食量。每位家根據全家的食量決定多少家合用一羊羔。

⁴²⁷ 「無殘疾」。原文 תָּמִים (*tamim*) 是「無瑕」、「完全」、「完整」之意，指無疾病無瑕疵。祭牲的規定在此引用 (參利 22:19-21；申 17:1)。

⁴²⁸ 「留」。原文是「你要負責保管」 (*it will be for you for a keeping*)，有「保護」 (*watch over*)、「照顧」 (*caring for*) 之意。可能是要將羊保持在最佳狀態以作特殊用途 (參 16:23, 32-34)。

⁴²⁹ 「黃昏的時候」 (*sundown*)。原文 בֵּין הָעֶרְבָיִם (*ben ha'arbayim*) 作「兩黃昏之間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或「兩日落之間 (*between the two settings*)」。本句有許多見解：(1) 《盎克羅的他爾根》 (*Targum Onkelos*) 認為是「兩太陽之間 (*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 (*Talmud*) 解作日落和星晨能見之間的時段。更嚴格的說，第一個「黃昏」是日落月升之間，第二個「黃昏」是接着的一小時或月升至全黑之間 (參申 16:6「晚上日落的時候」)。(2) 薩迪亞 (*Saadia*)、拉希 (*Rashi*) 和金奇 (*Kimchi*) 認為第一個黃昏是日頭開始西下有日影之時，第二個黃昏是夜間開始之時。(3) 法利賽 (*Pharisees*) 人及猶太經學家 (*Talmudists*) 採納的說法是：第一黃昏是太陽開始降溫時，第二黃昏是日落之時，大約是下午三時至五時開始。《米示拿 (*Mishnah*)》《論逾越節 (*m. Pesahim*) 5:1》指明羊羔要約在下午 2:30 宰殺，午前宰殺的無效。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89-90)) 縱合各考察作出結論，雖然第 (3) 觀點為傳統接受，但第 (1) 觀點最為合適。黃昏日落的時段可能是本處所指。

⁴³⁰ 「無酵餅」 (*bread made without yeast*)。無酵餅可以即烤，不必等待發酵。申命記 16:3 指無酵餅 (*the unleavened bread*) 是「苦難餅」 (*bread of affliction*)，暗指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的驚恐和匆忙。後期的猶太教 (*Judaism*) 及保羅的寫作 (*Paul's writings*) 都指酵 (*leaven*) 是邪惡和敗壞的象徵，因而「無酵餅」被看為純潔沒有不沾染敗壞或不潔 (S. R. Driver, *Exodus*, 90-91)。

⁴³¹ 「不可吃生的」。這規定是防止吃僅被火軟化的或是略被火烤的，這是當時不同風俗所採用或容許的。

五臟用火烤了吃。12:10 不可剩下一點留到早晨，若有留到早晨的，要用火燒了。12:11 你們吃羊羔時當穿旅行服⁴³²，腳上穿鞋，手中拿杖，趕緊地吃，這是耶和華的逾越節⁴³³。

12:12 『那夜我要經過⁴³⁴埃及地，擊殺⁴³⁵埃及地一切頭生的，無論是人，是牲畜，又要施行審判⁴³⁶埃及一切的神。我是耶和華。12:13 這血要在你們所住的房屋上作記號，我一見這血，就越過你們⁴³⁷，我擊打埃及地的時候，這災殃⁴³⁸必不臨到你們毀滅⁴³⁹你們。

⁴³² 「穿旅行服」 (*dressed to travel*)。原文作「腰間束帶」 (*your loins girded*)。

⁴³³ 「耶和華的逾越節」 (*the LORD's Passover*)。希伯來文 פֶּסַח (*pesakh*) 這字引起爭辯：(1) 有的將這字連於希伯來文同字根解作「停止 (*to halt*)、跳躍 (*to leap*)、跛行 (*to limp*)、蹣跚 (*to stumble*)」的動詞，參列王紀上 18:26 此字形容巴力的先知 (*the priests of Baal*) 在壇旁的踊跳，及撒母耳記下 4:4 癱腿的孩子。(2) 有的將此字連於亞甲文 (*Akkadian*) *passahu*，是「緩和 (*to appease*)、軟化 (*to make soft*)、和解 (*to placate*)」之意。(3) 埃及文 (*Egyptian*) 慶祝豐收的字眼 (參 J. B. Segal, *The Hebrew Passover*, 95-100)。本動詞出現在以賽亞書 31:5 有「保護 (*to protect*)」的涵意。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183, n. 11)) 認為那是受了出埃及 (*the exodus*) 傳說的影響。無論語源學 (*etymology*) 上有無相連，本處是描寫耶和華的越過 (*Yahweh's passing over*) 或耶和華的經過 (*Yahweh's passing through*)。

⁴³⁴ 「經過」 (*pass through*)。原文 וַיַּבְרַחְתִּי (*v' avarti*) 這字宣告神將要採取的審判行動。這字是「越過」、「穿過」之意，帶出了「逾越節」 (*Passover*) 的名稱。

⁴³⁵ 「擊殺」 (*attack*)。原文解作「擊打 (*to strike*)、殺 (*to smite*)、攻擊 (*to attack*)」，不一定是殺死 (*to kill*) 之意，但本處文義卻有此後果。本字亦用於 2:12 描寫摩西 (*Moses*) 如何殺死埃及人又將之埋於沙土裏。

⁴³⁶ 「施行審判」 (*execute judgement*)。原文 אֶעֱשֶׂה שְׁפָטִים (*'e' eseh sh'fatim*) 是「我要進行審判」 (*I will do judgements*)。本句清楚地概括了 6:1 所開始了的，但神審判埃及神祇的聲明在本處正式引進 (參民 33:4)，因為給法老 (*Pharaoh*) 的審判和從捆鎖中的救贖，耶和華 (*Yahweh*) 實在顯出了祂是惟一的真神 (*one true God*)。故此「我是耶和華」 (*I am Yahweh*) 在此完全吻合 (參 B. Jacob, *Exodus*, 312)。

⁴³⁷ 「越過你們」。本動詞的解釋部分來自上文的看見記號就略去毀滅，和第 12 節開首的「經過」。以賽亞書 31:5：「雀鳥怎樣搨翅覆雛，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樣保護耶路撒冷，他必保護拯救，要越門保守。」此字出現的次數不多，不足以清楚確定它的解釋。它與列王紀上 18:21 的「心持兩意」 (*paralyzed by indecision*) 和 18:26 的「踊跳」 (*jump*) (兩字原字都是 *to limp*) 可能同一字，除非其中另有深意。

⁴³⁸ 「災殃」 (*plague*)。此字直譯是「擊打」 (*a bow, a striking*)，常用於神憤怒下所降的災難 (*calamity*) 或痛苦 (*affliction*)，如在出埃及記 30:12；民 8:19；16:46, 47；約書亞記 22:17 (S. R. Driver, *Exodus*, 92-93)。

12:14 『這日要成為你們的記念日⁴⁴⁰，你們要守為耶和華的節⁴⁴¹，作為永遠的定例⁴⁴²。
12:15 你們要吃⁴⁴³無酵餅⁴⁴⁴七日⁴⁴⁵。頭一日你們要把酵從各家中除去，因為從頭一日起，到第七日為止，凡吃有酵之餅的，必從以色列中剪除⁴⁴⁶。

12:16 『頭一日你們當有聖會⁴⁴⁷，第七日也當有聖會。這兩日之內，除了預備各人所要吃的以外，無論何工⁴⁴⁸都不可做。12:17 你們要守無酵節，因為正當這日我把你們的編制⁴⁴⁹

⁴³⁹ 「毀滅」 (*destroy*)。此字是一嚴厲的措詞，創世記 13:10 用以形容耶和華 (*Yahweh*) 毀滅所多瑪 (*Sodom*) 和蛾摩拉 (*Gomorrhah*)。

⁴⁴⁰ 無酵餅的訓示 (第 14-20 節) 以引進「記念日」開始，這是正月十五日「無酵餅節」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的開始。B. Jacob (*Exodus*, 315) 認為這是指對埃及死亡的一擊 (*the death blow on Egypt*)，但記念日是在次日而不是當夜，他又認為這是「耶和華的日子」 (*the Day of the LORD* 或 *the Day of the Yahweh*) 的出處，就是先知們預言的聖戰之日 (*the day of the devine battle*)，仇敵被滅的日子。希伯來文「記念」 (*remember*) 這字不僅是事件的回憶 (*a recollection of an event*)，而是事件的再次體驗 (*a reliving of the event*)，重新活現其重要性。在約的禮儀中，「記念」 (*remembrance or memorial*) 是用以提醒神和敬拜者依約而行。耶穌 (*Jesus*) 將這主旨帶到新約：「你們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⁴⁴¹ 「節」 (*festival*)。原文法的暗示，加上日後的定規，這應是前往耶和華之殿朝聖之旅 (*a pilgrimage to the sanctually of Yahweh*)。

⁴⁴² 「永遠的定例」 (*perpetually as a lasting ordinance*)。原文以兩辭句表達這節須要永遠守下去：「世世代代 (*for generations*)」和「永遠的法規 (*a statute forever*)」，「世世代代」是代代相傳，「永遠」是看不見盡頭之意。

⁴⁴³ 「要吃」。這指辭強調他們所必要履行的，就是吃無酵餅和規避一切的酵。

⁴⁴⁴ 「無酵餅」 (*bread made without yeast*)。原文 מצות (*matsot*) 字源不詳。與此字相關的動詞包括「擠、壓 (*to squeeze, press*)」、「離開、出去 (*to depart, go out*)」、「贖回 (*to ransom*)」，亦可是埃及文 (*Egyptian*) 中的「食物、餅、晚餐 (*food, cake, evening meal*)」。

⁴⁴⁵ 說明節日是從正月十五日至廿一日。

⁴⁴⁶ 「剪除」 (*cut off*)。這是典型的神的懲罰。「剪除」可能包括在社羣中被逐出，更甚的是神的干預，將犯禁者根絕。利未記 20:3, 5-6：神說到將人從以色列民 (*the Israelites*) 中剪除。拉比 (*rabbis*) 提及夭折和無後可能是「剪除」的結果，N. M. Sarna (*Exodus* [JPSTC], 58) 認為「一個故意和以色列宗教社羣隔絕的人不可能承受約中之福」。

⁴⁴⁷ 「聖會」 (*holy convocation*)。指為宗教原故將民召集在殿中聚會。「會」暗示人是被召集，民數記 10:2 指出以號角召集。

⁴⁴⁸ 「無論何工」。主要指職業性的工作。B. Jacob (*Exodus*, 322) 解釋這命令既是在安息日及其他節日的律法之先，本段禁止預備食物以外一切的工作。律法既定，這一條就沒有需要了。

從埃及地領出來，所以你們要守這日，作為永遠的定例⁴⁵⁰。12:18 從正月十四日晚上，直到二十一日晚上，你們要吃無酵餅。12:19 在你們各家中，七日之內不可有酵，因為凡吃有酵之物的，無論是寄居的，是本地的，必從以色列的會中剪除。12:20 有酵的物，你們都不可吃，在你們一切住處要吃無酵餅。』」

12:21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眾長老來，對他們說：「你們要按着家口挑選羊羔⁴⁵¹，把這逾越節的羊羔宰了。12:22 拿一把牛膝草⁴⁵²，蘸盆⁴⁵³裏的血，灑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你們誰也不可出自己的房門，直到早晨。12:23 因為耶和華要巡行擊殺埃及人，他看見血在門楣上和左右的門框上，就必越過那門，不容滅命的進你們的房屋，擊殺你們。12:24 你們要守這禮，作為你們和你們子孫永遠的定例。12:25 日後，你們到了耶和華按着所應許賜給你們的那地，就要守這禮。12:26 當你們的兒女問你們說：『行這禮是甚麼意思？』12:27 你們就說：『這是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⁴⁵⁴。當以色列人在埃及的時候，他擊殺埃及人，越過以色列人的房屋，救了我們各家。』」於是，百姓伏地下拜⁴⁵⁵。12:28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蒙拯救出埃及

12:29⁴⁵⁶到了半夜⁴⁵⁷，耶和華殺盡了埃及地所有頭生的，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直到被擄囚在監裏之人的長子，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12:30 法老和一切臣僕，並埃及眾人，夜間都

⁴⁴⁹ 「編制」 (*regiments*)。這字是「軍隊」 (*armies*)、「師」 (*divisions*) 之意 (參 6:26 及其註解。同參 7:4。) 下文繼續描繪以色列人 (*Israel*) 是強大的軍隊，按「師」前進。

⁴⁵⁰ 「作為永遠的定例」。參 12:14。

⁴⁵¹ 「羊羔」。原文名詞是單數，可指山羊羔或綿羊羔。

⁴⁵² 「牛膝草」 (*hyssop*)。是西奈 (*Sinai*) 遍植的小灌木，可能是帶香味的唇形科植物。耶路撒冷 (*Jerusalem*) 城牆也長出這種植物 (王上 4:33)。祭司亦用牛膝草作灑禮之用。

⁴⁵³ 「盆」 (*basin*)。希臘文譯本和《武加大譯本》 (*Vulgate Version*) 將 *רַב* (*saf*) 這字譯作「門檻」 (*threshold*)。W. C. Kaiser 指出早期傳統如何從在門檻殺羊羔延伸出來。

⁴⁵⁴ 「獻給耶和華逾越節的祭」 (*the sacrifice of Yahweh's Passover*)。這詞句只用在在此處。原文 *זֶבַח* (*zevakh*) 解作「宰殺」 (*slaughtering*)，故這是血祭 (*blood sacrifice*)。此字用於利未記第三章作為平安祭 (*peace offering*)，故引伸至逾越節是平安祭的一種，這類祭的祭牲是人人共享的。

⁴⁵⁵ 「伏地下拜」。兩動詞構成一修詞學的重名法 (*hendiadys*)：「百姓伏地和他們下拜 (*the people bowed down and they worshiped*)。」兩字是同義詞，故其中一字用作副詞，形容另一字。

⁴⁵⁶ 下一段記載以色列人蒙拯救出埃及 (*the deliverance of Israel from Egypt*)，成為本書的轉捩點。第 28 和 29 兩節可併入上段的說明，成為該段的高潮。經文圈點出神以血祭為救贖出捆鎖的條件，神以清除腐敗和遵行話語的行動作為救贖紀念的訓示。但這兩節也是下一段的開始 (故可以是轉折句)。本單元包括

起來⁴⁵⁸了。在埃及有大哀號，無一家沒有人死的⁴⁵⁹。12:31 法老就在夜間召了摩西、亞倫來，說：「起來！連你們帶以色列人，從我民中出去⁴⁶⁰，依你們所要求的⁴⁶¹，去事奉耶和華！12:32 也依你們所要求的，連羊羣、牛羣帶着走吧！並要為我祝福⁴⁶²。」

12:33 埃及人也催促⁴⁶³百姓，要打發他們快快離開那地，因為他們說：「我們全都死了！」12:34 百姓就拿着沒有酵的生麵，把搏麵盆包在衣服中，扛在肩頭上。12:35 以色列人已經照着摩西的話行，向埃及人⁴⁶⁴要了金器、銀器和衣裳。12:36 耶和華叫百姓在埃及人眼前蒙恩⁴⁶⁵，埃及人給他們所要的，這樣他們就把埃及人的財物奪去了。

埃及的審判 (*the judgement on Egypt*) (29-30)、離開埃及 (*the exodus from Egypt*) (31-39)，以及事蹟記載與總結 (40-42)。

⁴⁵⁷ 「到了半夜」。本節以時間指標開始，原文文法結構傳達了擊殺的突然 (*the suddenness of the attack*)，句中重複使用「長子」和頭生的牲畜強調了擊殺的詳盡 (*the thoroughness*)。

⁴⁵⁸ 「起來」。動詞 קום (*qum*) 不是描寫平常的起牀，全國的人都因死亡而驚起。

⁴⁵⁹ 「無一家沒有人死的」。本處不能以字面斤斤計較，所指的可能僅限於家中有長子或頭生牲畜的。當代社會家庭中人類和牲畜都數代共居，多數家庭都有頭生的人類或牲畜，但也有例外。

⁴⁶⁰ 法老一連串的命令表達了他言詞間的迫切性 (*the urgency of his words*)：「起來，出去 (*get up, go*) (קומו צאו (*qumu ts'au*))」、「去，事奉 (*go, serve*) (ולכו עבדו (*ul'khu 'ivdu*))」、「和「帶着，走 (*take, leave*) (ולכו...קחו (*q'khu...valekhu*))」。

⁴⁶¹ 「依你們所要求的」 (*as you have requested*)。原文作「依你們所說的」 (*as you have said*)，第 32 節同。看來法老 (*Pharaoh*) 再無如以往一樣嘗試加添限制，經過嚴厲的審判，他應該知道這些人不再是他的奴隸，他的權限到此為止。正如摩西 (*Moses*) 所堅持的，所有以色列人 (*Israelites*) 連用他們的財產都要離開，去事奉耶和華 (*Yahweh*)。

⁴⁶² 「並要為我祝福」 (*But bless me alos*)。本句可能不是命令而是請求。法老 (*Pharaoh*) 的意思可能是他 (經過神審判後) 讓他們離開，故以色列人 獻祭給耶和華 (*Yahweh*) 的同時也應為他祝福。為他祝福是求神賜他福氣。

⁴⁶³ 「催促」 (*were urging*)。本處所用動詞 חזק (*khazaq*) 與法老 (*Pharaoh*) 的心被剛硬同為一字，表示他們的決意或堅持，是不會改變的。

⁴⁶⁴ 「埃及人」 (*Egyptians*)。原文作「埃及」 (*Egypt*)，以國家的名字代表國民。

⁴⁶⁵ 「蒙恩」。神毀掉了暴君、他的臣僕和當地的經濟，因為他們的頑梗抗命，卻在自己的子民和埃及人 (*Egyptians*) 之間建立了和平的友誼。在出埃及記以外，這詞句只用在創世記 39:21，指約瑟 (*Joseph*)。

12:37 以色列人⁴⁶⁶從蘭塞起行，往疏割去，起行的約有六十萬男人⁴⁶⁷，加上他們的家眷⁴⁶⁸。12:38 又有其他的羣眾⁴⁶⁹，並有許多羊羣、牛羣和他們一同上去。12:39 他們用從埃及帶出來的麵團烤成無酵餅，這麵團原沒有發起，因為他們被趕出⁴⁷⁰埃及，不能耽延，也不能為自己預備甚麼食物。

12:40 以色列人住在埃及共有四百三十年⁴⁷¹。12:41 正滿了四百三十年的那一天，耶和華的编制都從埃及地出來了。12:42 這夜耶和華守夜，領他們從埃及地出來⁴⁷²，因此以色列眾人世世代代向耶和華守這夜為紀念。

⁴⁶⁶ 「以色列人」（*Israelites*）。原文作「以色列的子孫」（*the sons of Israel*）。

⁴⁶⁷ 「男人」（*men*）。用作「男人」的希伯來字 *הַגְּבֻרִים* (*hagg'varim*) 強調他們的強壯與能力，指壯丁或可作兵士者，本字與下文「其他的羣眾」成為對比，並顯出那些人是不能作戰者（*non-combatants*）。許多人嘗試計算出埃及的人數，但經文除了六十萬步行的是男人外並無其他肯定的數字。二百萬的估計可能偏高，因經文指出迦南地（*the land of Canaan*）當時有七個國家比以色列（*Israel*）強盛，故此可能沒有二百萬人（經文無此記載，只是學者們的計算）。有學者意圖用「族」（*clan*）、「宗」（*tribe*）或「家庭」（*family*）取代「千」（*thousand*）字以減低這個數字，但所用的理由並不滿意，因聖經中的其他經卷所用數字要隨之更改。B. Jacob (*Exodus*, 347) 排斥一切十八世紀理神論者（*deists*）和理性論者（*rationalists*）的論據和計算，認為經文所記是實在數字。有作者認為六十萬是誇張的數字，應該除之以十，是為六萬；更堅持這才是字面解法（*literal interpretation*）而不是靈意（*spiritual*）或寓意（*allegorical*）解法（參 R. Allen, “Numbers,” *EBC* 2:686-96；同參 G. Mendenhall, “The Census Lists of Numbers 1 and 26,” *JBL* 77 [1958]: 52-66）。這說法可以除掉這令人「困窘」的出埃及的龐大數字，但與其他建議一樣缺乏有力的證據。更深入探討眾多以色列人在曠野的經歷，請參民數記 1:21 「46,500」註解。

⁴⁶⁸ 「家眷」（*dependents*）。參 10:10 及 24。

⁴⁶⁹ 「其他的羣眾」（*a mixed multitude*）。原文 *עֶרֶב רַב* (*'erev rav*) 指加入以色列人（*Israelites*）陣營的「一大羣人」，這些人可能受以色列人勝利的影響接受了信仰，或只想離開埃及（他們可能是奴隸或許克斯人（*Hyksos*）的後代）。此句為後來的暴民下了伏筆。

⁴⁷⁰ 「趕出」（*thrust out*）。運用本字的主旨可參 2:17, 22; 6:1; 及 11:1。

⁴⁷¹ 「四百三十年」。學者們又在 430 這數字下功夫，以圖減少埃及（*Egypt*）為奴的時段。有的說倘若 430 年包括迦南（*Canaan*）時期，這就將為奴時期減半。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02)）指出祭司法典（P）認為摩西是雅各（*Jacob*）的第四代（6:16-27），假如那族譜不是選列的話。出埃及記第六章有利未（*Levi*）——哥轄（*Kohath*）——暗蘭（*Amram*）——摩西（*Moses*），這算法需時 100 年。有證據指出這族譜是選列的記載：歷代志上 2:3-20 比撒列（*Bezalel*）（參出 31:2-5）與摩西同一時代，卻是猶太（*Judah*）的第七代；以利沙瑪（*Elishama*）——以法蓮支派（*the Ephraimites*）的首領（民 10:22）——是雅

逾越節的參與

12:43⁴⁷³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逾越節的例是這樣：外邦人都不可吃⁴⁷⁴，12:44 但各人用銀子買的奴僕，接受了割禮，就可以吃。12:45 僑居的外國人和雇工都不可吃。12:46 應當在一個房子裏吃，不可把肉從房子裏帶到外頭去，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12:47 以色列全會眾都要守這禮。

12:48 「若有外國人住⁴⁷⁵在你們中間，願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所有的男子務要受割禮，然後才容他前來遵守，他也就像生在本地的的人一樣，但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吃這羊羔。12:49 生在本地和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人同歸一例。」

12:50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亞倫，以色列眾人就怎樣行了。12:51 正當那日，耶和華將以色列人按着他們的編制，從埃及地領出來。

頭生的歸主為聖

13:1⁴⁷⁶耶和華對摩西說：13:2 「以色列中凡頭生的⁴⁷⁷，無論是人是牲畜，都是我的，要分別⁴⁷⁸為聖歸我。」

各的第九代（代上 7:22-26）；摩西的助手約書亞（*Joshua*）是雅各的第十一代（代上 7:27），因此引至摩西的「四代（*four generations*）」不一定是全部的世代。K. A. Kitchen 對出埃及記第 6 章的看法是，這四個名字不是指相連的四代，而是宗（*tribe*）（利未）、族（*clan*）（哥轄）、家（*family*）（暗蘭）、個人（摩西）（參 Moses;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54-55）。關於寄居埃及的年代可參 E. H. Merrill, *A Kingdom of Priests*, 75-79。

⁴⁷² 原文 לֵיל שְׁמֻרִים הוּא לַיהוָה (lel shimmurim hu' la'adonay [layhveh]) 意義不甚明確，可能指耶和華（*Yahweh*）為以色列人（*Israel*）看守着，為要領他們從埃及地出來，祂正在保護祂的子民（參 S. R. Driver, *Exodus*, 102）。以後，這守夜傳給以色列人，他們要向神守這夜。

⁴⁷³ 本段開列了過逾越節（*the Passover*）的條例作為本章的結束。本段從第 43 節開始，但第 40-42 節卻是背景；第 43-45 節成為一單元，因它強調陌生人（*stranger*）及外邦人（*foreigner*）不能吃；第 46 節是獨立句，申定逾越節筵席須在家中吃；第 47 節指明全國都要遵守；第 48-49 節提供了外邦人欲參與守節的條款；第 50-51 節記錄以色列人（*Israel*）的遵從。

⁴⁷⁴ 「外邦人都不可吃」。意思是外邦人（*foreigner*）都不獲准參與，除是家中受過割禮的奴僕（*circumcised slave*）（第 44 節），或遵守第 48 節條款的非奴僕（*free individual*）。

⁴⁷⁵ 「住」。「外國人」（*foreigner*）與「住」（*lives*）同來自原文動詞 גֹּר (gur)，指的是定居在本地的外籍人士。外族人遷居其他地方，失去本族人的保護，就必當受當地法律及人的保護。若他受了割禮，他可以參與逾越節（S. R. Driver, *Exodus*, 104）。

⁴⁷⁶ 驟看下本段似為雜亂，第 1-2 節說頭生的要歸神（*the dedication of the firstborn*），第 3-10 節是除酵節禮儀（*the ritual of the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的指示，然後第 11-16 節重回頭生的主題。B. Jacob (*Exodus*, 360) 解釋第 3:16 節是一篇講道（*sermon*），摩西（*Moses*）開始時先提醒百姓適才發生的事蹟，將來如

13:3 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記念⁴⁷⁹從埃及為奴之地⁴⁸⁰出來的這日，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你們從這地方領出來。有酵的餅都不可吃。13:4 亞筆月⁴⁸¹的這日，是你們出來的日子。

13:5 「將來耶和華領你進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之地，就是他向你的祖宗起誓應許給你那流奶與蜜之地⁴⁸²，那時，你要在這月守這禮⁴⁸³。13:6 你要吃無酵餅七日，到第七日要向耶和華守節。13:7 這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在你四境之內不可見有酵的餅，也不可見發酵的物。

何紀念，然後解釋與紀念有關的規則。因此起首兩節是講道的中心——頒布被贖者（頭生的）要分別為聖的新命令，第二部分強調神要求被贖者（*the redeemed*）以潔淨自己作為救贖的紀念（第 3-10 節），第三部分發展獻與耶和華的主題（第 11-16 節）。論點是在神的大能拯救下，得贖者（以頭生的為代表）必要分別出來服事耶和華（*Yahweh*）。

⁴⁷⁷ 「凡頭生的」或作「每子宮的首生」（*the first offspring of every womb*）。第 12 及 15 節加入雄性的限定。

⁴⁷⁸ 「分別為聖」。原文動詞「使聖潔（*sanctify*）」解作「聖潔的（*be holy*）」、「分別出來（*be set apart*）」、「與眾不同（*be distinct*）」。本處是全章的中心——頭生的（*the firstborn*）在神眼中是聖的（*sacred*），必須分別出來（為聖），被神使用。

⁴⁷⁹ 「記念」（*remember*）。本動詞通常暗示不同的記念應有不同的行動。第 3-10 節及第 11-16 節的編排有着相同的模式，兩段都包括以大能救贖（*mighty deliverance*）作為救贖記念的命令；「用大能的手（*with a mighty hand*）」出現於第 3, 9, 14, 16 節；向兒子解釋出現於第 8 節及第 14 節；強調「手上作記號（*sign on your hand*）」與「額上（*between your eyes*）」成為兩段結論的一部分（第 9, 16 節）。

⁴⁸⁰ 「為奴之地」（*the placed where your were enslaved*）。原文作「奴隸之家」（*a house of slaves*）。明顯地「家」不應照字面解釋，它指出一處以如僕稱著的地方。埃及又稱為「熔鐵爐（*iron-smelting furnace*）」（申 4:20）。

⁴⁸¹ 「亞筆月」（*Abib*）。似是本月分的舊稱，意指「新穗子（月）（*[month] of fresh young ears*）」（利 2:14）（參 S. R. Driver, *Exodus*, 106）。B. Jacob (*Exodus*, 364) 解釋這明稱並非準確日期，而是以農曆計算的一般季節。

⁴⁸² 「流奶與蜜之地」。參 3:8 註解。

⁴⁸³ 「守這禮」（*keep this ceremony*）。原文作「服事這事奉」（*serve this service*）。W. C. Kaiser (“Exodus,” *EBC* 2:383) 解釋譯作「奴役（*slavery*）」及「勞動（*work*）」的名詞怎樣演變為對耶和華的「事奉（*service*）」和「禮（*ceremony*）」，以色列人（*Israel*）從對埃及人的奴役（*slavery to Egypt*）被拯救轉變為對神的服事（*service for God*），就是這禮所要記念的。

13:8 「當那日，你要告訴你的兒子⁴⁸⁴，說：『這是因耶和華在我出埃及的時候為我所行的事。』13:9⁴⁸⁵這⁴⁸⁶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⁴⁸⁷作紀念，使耶和華的律法常在你口中⁴⁸⁸，因為耶和華曾用大能的手將你從埃及領出來。13:10 所以你每年要按着日期守這例。

13:11 「將來耶和華照他向你和你祖宗所起的誓，將你領進迦南人⁴⁸⁹之地，把這地賜給你；13:12 那時，你要將一切頭生的，包括牲畜中頭生的，歸給⁴⁹⁰耶和華；雄性的都屬耶和

⁴⁸⁴ 「告訴你的兒子」。本教導的重要處在於救贖的記念 (*the memory of the deliverance*) 在以色列 (*Israel*) 傳留的方式，他們要教導子女守節的原因，且成為永遠的定例 (*a binding law forever*)。這也提醒全國對耶和華 (*Yahweh*) 的責任，作為大救贖的感恩。

⁴⁸⁵ 本段被虔誠的猶太人 (*devout Jews*) 逐字的謹守，他們將部分經文放在佩經盒 (*phylacteries*) 裏戴在手臂上和額上。B. Jacob (*Exodus*, 368) 比較字意解釋與寓意解釋的正反兩面後，認為字意派不應因他們象徵性的行動而被輕視，許多情形下是喻意叫人死而字意叫人生 (*the spirit that kills and the letter makes alive*)，因為很多反對採納字意的人往往以字意為缺乏行動的藉口。這真是討論中饒有趣味的扭曲。本教導的論點明顯是要將耶和華的律法 (*the Law of Yahweh*) 藏在百姓的心裏，提醒他們對神的責任。

⁴⁸⁶ 「這」。指禮儀 (*this ceremony*)。

⁴⁸⁷ 「額上」 (*on your forehead*)。原文作「兩眼之間」 (*between your eyes*)，相同的表達出現於第 16 節。這些節期 (*festivals*) 和聖禮 (*consecrations*) 是記號和紀念，與箴言的表達方式相似 (箴 3:3：『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 百姓要以這些節期作為外在的能見的表徵，提醒自己遵守律法 (*the Law*) 所要求的。

⁴⁸⁸ 「口中」。是換喻法 (*metonymy*)，重點在於要他們常提及律法 (*the Law*)，以之作為常行事的指引 (參申 6:7; 11:19; 書 1:8)。

⁴⁸⁹ 「迦南人」 (*Canaanites*)。此名詞有時用以概稱住在迦南地的各族。

⁴⁹⁰ 「歸給」 (*give over to*)。本處不尋常的用字反映出這與耶和華 (*Yahweh*) 在出埃及 (*the exodus*) 前越過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救贖他們的長子有關 (12:12, 23)。律法在此說：「你要使……歸 (獻) 給耶和華 (*you will cause to pass over*) (וְהֵאָוַרְתָּ (*v^eha'avarta*) to *Yahweh*)。』耶和華宣稱凡頭生的 (*the firstborn*) 都屬祂，值得注意的是耶和華不留下獻給他的首生，而容許孩子的父親將他贖回。此舉確認了孩子的生命屬於神，有如那從死裏贖回的，也確認了孩子代表全家。因此這紀念示意一切蒙救贖的都歸給神。曾經有學者假定本處陳述了古代以兒女獻祭 (*child sacrifice*) 而祭司和先知移除了這講法。除了沒有任何證據此事曾經發生，律法 (*the Law*) 明令禁止以兒女獻祭，並經常以此為例勸勉百姓不要效法異教徒 (*the pagans*) 如此行 (申 12:31)。何況，耶和華既救了長子的命，卻又吩咐以色列人殺他們，這是何等荒謬的事。

華。13:13 凡頭生的驢，你要用羊羔贖回⁴⁹¹，若不贖回，就要打折牠的頸⁴⁹²。凡你兒子中頭生的⁴⁹³，你都要代贖。

13:14⁴⁹⁴ 「日後⁴⁹⁵，你的兒子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⁴⁹⁶？』你就說：『耶和華用大能的手⁴⁹⁷將我們從埃及為奴之地⁴⁹⁸領出來。13:15 那時法老堅決不放⁴⁹⁹我們，耶和華就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無論是人或是牲畜，都殺了。因此我把一切頭生的公牲畜獻給耶和華為祭，但將頭生的兒子都贖回來。』13:16 這要在你手上作記號，在你額上作額飾⁵⁰⁰，因為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⁵⁰¹」

⁴⁹¹ 「贖回」 (*redeem*)。原文動詞 תִּפְדֶּה (*tifdeh*) 是以代價贖出之意。這字常用作將人或畜從死亡或奴役中贖出 (參 S. R. Driver, *Exodus*, 109)。

⁴⁹² 「打折牠的頸」 (*break its neck*)。原文文法顯示這是義務或指令。主人若不願贖回驢，他也不能將之留下，必要打折牠的頸 (以羊贖回或殺驢)。驢不能以流血方式殺 (*killed by shedding blood*)，因這樣會使牠成為祭牲，這類動物是不能作祭牲的。參 G. Brin 著作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 *JQR* 68 (1977): 1-15。

⁴⁹³ 「頭生的」 (*firstborn*)。人要將頭生的動物獻給耶和華，但長子需要由父親贖回，贖價為 5 舍客勒 (*shekels*) (民 18:15-16)。

⁴⁹⁴ 與第 8 節相同，律法規定要教導後代紀念的意義，這是記念在埃及為奴和頭生被殺的救贖。

⁴⁹⁵ 「日後」 (*in the future*)。原文作「明天」 (*tomorrow*)。

⁴⁹⁶ 「這是甚麼意思」。原文問題含意不明，只說「這是甚麼」。定是指前述的傳統，問「這是甚麼意思」或「為甚麼這樣做」。

⁴⁹⁷ 「大能的手」 (*a mighty hand*)。原文作「手的能力」 (*strength of hand*)。因「手」字表明「能力」的所在，故譯者時以「能力」作形容詞。「大能的手」是以神人同形法 (*anthropomorphic*) 指神的能力 (*the power of God*)。

⁴⁹⁸ 「為奴之地」 (*land of slavery*)。原文作「奴隸之家」 (*house of slaves*)。

⁴⁹⁹ 「堅決不放我們」 (*stubbornly refused to release us*)。原文作「苛刻的不讓我們離開 (*dealt hardly in letting us go*)」或「使我們走得不易 (*made it hard to let us go*)」 (參 S. R. Driver, *Exodus*, 110)。

⁵⁰⁰ 「額飾」 (*frontlets*)。原文 טוֹטְפוֹת (*totafot*) 字源不詳，指置放額前的記號或物件 (參《米示拿論安息日 (*m. Shabbat*)》6:1)。猶太教法典《革馬拉》 (*Gemara*) 譯作從兩耳間的帶子。舊約聖經的亞蘭文譯本《他爾根》 (*Targum*) 撒母耳記下 1:10 指這是掃羅 (*Saul*) 配帶的臂環 (參 S. R. Driver, *Exodus*, 110)。這些帶子類似埃及 (*Egypt*) 風俗的護身符 (*amulets*)，就是縫在衣物上有字的草紙卷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84)。

⁵⁰¹ 全段的佈局更明朗了，全是有關被買贖者欠的恩債。第一部分吃無酵餅回顧出埃及之夜，要求的是潔淨；第二部分獻首生確認首生的從為奴之地得救贖。他們要以潔淨和獻祭作為救贖的紀念。新約聖經也說：「你們不是自己的人，因為

神的帶領

13:17⁵⁰²當法老容百姓去的時候，非利士⁵⁰³地的道路雖近，神卻不領⁵⁰⁴他們從那裏走，因為神說⁵⁰⁵：「恐怕百姓遇見打仗就改變主意⁵⁰⁶，折回埃及去。」13:18所以神領百姓繞道而行，走曠野往紅海⁵⁰⁷的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都帶着兵器⁵⁰⁸上去。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林前 6:20）。神救贖的真理要學習牢記，也要代代相傳。

⁵⁰²第 17-22 節這一小段是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朝紅海及西奈（*Sinai*）旅程的開始，重點是耶和華的帶領。這帶領是以獨特和超自然的方式顯明，而且當時的現象是不大可能重演的。從本段獲得直接的應用不是易事，但原則卻非常清楚：神以明確的啟示帶領子民進入應許的實現。本段分為三部分：帶領至海邊（第 17-18 節）、約瑟（*Joseph*）的骸骨（第 19 節）、雲和柱的帶領（第 20-22 節）。

⁵⁰³「非利士」（*Philistines*）。現代學者認為這名稱是時代的錯誤（*anachronism*），因為非利士人定居該地是蘭塞三世（*Rameses III*）時代的事（故此本名稱對早出、遲出埃及的看法（*early of late view of the exodus*）皆不適用）。但舊約早在列祖時代引用了非利士人這名稱；根據他們的名字推斷，當時的非利士人可能是閃族人（*Semites*），又或是早期革哩底（*Crete*）的移民。出埃及後的非利士人源出於希臘（*Greek*）。當時非利士人和迦南各族（*Canaanitish tribes*）爭戰的危機明顯地存在。詳論可參：K. A. Kitchen, “The Philistines,”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53-54；J. M. Grintz, “The Immigration of the First Philistines in the Inscriptions,” *Tarbiz* 17 (1945): 32-42 和 *Tarbiz* 19 (1947): 64；及 E. Hindson, *The Philistines and the Old Testament* (Grand Rapids: Baker, 1970), 39-59。

⁵⁰⁴「領」（*lead*）。原文 נָחָה (*nakhah*) 這字是聖經中神帶領子民的常用字（如詩篇 23:3 的『引導我走義路』）。本段描述其他所確認的，神帶領子民的道路都是對他們有益的，捷徑不是沒有，只是百姓還未準備好。

⁵⁰⁵「說」或作「想」。

⁵⁰⁶「改變主意」（*change their mind*）。原文這字一般譯作「懊悔」（*repent*）或「放棄」（*relent*）。本處非神學性的使用顯出改變主意或遺憾的基本意義。

⁵⁰⁷「紅海」（*Red Sea*）。原文作 יַם־סוּף (*Yam Suf*)。這名稱來自《七十士譯本》（*LXX*）和其他譯本這海的希臘文名稱。今日地圖上的紅海在更南的位置，在西奈半島（*Sinai Peninsula*）以下。古時的紅海可能含蓋蘇彝士灣（*Gulf of Suez*）和亞喀巴灣（*Gulf Aqaba*）（參申 1:1；王上 9:26）。不同的英語譯本及解經書使用「蘆葦海」（*Sea of Reeds*），反映出希伯來文 סוּף 一字蘆葦的解釋（出 2:3, 5；賽 19:6；拿 2:6）可能與用作紙草（*papyrus*）和其他沼澤植物的一埃及字有關。據此，有的認為疏弗（*Yam Suph*）是孟沙勒湖（*Lake Menzaleh*）或巴勒湖（*Lake Ballah*），兩湖都盛產蘆葦，均在西奈西部紅海延伸的北面。無論所指的何水域，決不是蒲草繁生的沼澤，而是一個面積廣大，深度足以掩滅埃及全軍的水域，這樣的水域若非神助是人所不能走過的。孟沙勒湖的深度經常是人不能徒步走過的（E. H. Merrill, *Kingdom of Priests*, 66）。有關地理方面的其他研究，可參 B. F. Batto,

13:19 摩西把約瑟的骸骨一同帶去，因為約瑟曾叫以色列人嚴嚴地起誓，對他們說：「神必眷顧⁵⁰⁹你們，你們要把我的骸骨從這裏一同帶⁵¹⁰上去。」

13:20 他們從疏割起行，在曠野邊的以倘安營。13:21 日間，耶和華在雲柱中領他們的路；夜間，在火柱中光照他們⁵¹¹，使他們日夜都可以行走。13:22 他總不將日間雲柱，夜間火柱，從百姓的面前移開。

紅海邊的得勝

14:1⁵¹²耶和華曉諭摩西說：14:2 「你吩咐以色列人轉向，安營⁵¹³在比哈希錄⁵¹⁴前、密奪和海的中間，對着巴力洗分，靠近海邊安營。14:3 法老必想⁵¹⁵：『以色列人在地中繞迷了

“The Reed Sea: Requiescat in Pace,” *JBL* 102 (1983): 27-35 ; M. Waxman, “I Miss the Red Sea,” *Conservative Judaism* 18 (1963): 35-44 ; G. Coats, “The Sea Tradition in the Wilderness Theme: A Review,” *JSOT* 12 (1979): 2-8 ; 及 K. A. Kitchen, *On the Reliability of the Old Testament*, 261-63 。

⁵⁰⁸ 「帶着兵器」 (*prepared for battle*)。原文 כְּמִשְׁמֵי (*khamushim*) 一字放在句子的開頭以示加強語氣，可惜此字甚為罕用，其意不詳。許多譯作有需要時「列戰陣 (*in battle array*)」或「備戰 (*prepared to fight*)」 (參書 1:14; 4:12)。《他爾根》 (*Targum*) 譯作「武裝 (*armed with weapons*)」，*《七十士譯本》* (*LXX*) 則譯作「在第五代 (*in the fifth generation*)」，亦有人譯作「分作五營 (*in five divisions*)」。

⁵⁰⁹ 「眷顧」 (*attend to*)。本字亦曾用於 3:16 及 4:31，重複使用是提醒以色列人神所作的是祂說過的，也是約瑟 (*Joseph*) 所期盼的。

⁵¹⁰ 「帶」 (*carry*)。以色列人 (*Israel*) 將約瑟的骸骨 (*Joseph's bones*) 帶上去是敬祖的舉動，也是以前與迦南 (*Canaan*) 銘合的記號 (B. Jacob, *Exodus*, 380)。

⁵¹¹ 神選擇日間以雲柱 (*a pillar of cloud*)，夜間以火柱 (*a pillar of fire*) 引導百姓，或作雲火柱 (*a pillar of cloud and fire*)，代表神的同在。神早已在荊棘的火中向摩西 (*Moses*) 顯現，現在重複的以火顯現。無論這雲與火有何特性，它們都是從神而來直接可見的啟示，清楚無疑的引導百姓。雲和火將不斷的代表神在祂大能和威嚴中與百姓同在，引領保護他們，刑罰敵人。

⁵¹² 本章所記是聖經中最為人熟悉的事蹟之一。這事蹟是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的生涯和百姓立國的分野，是從埃及的救贖。全章簡單的分為兩部分：第 1-14 節是指示，第 15-31 節是勝利的報告。

⁵¹³ 「安營」 (*camp*)。本節的重點是耶和華 (*Yahweh*) 命令全隊前行的方向和在海邊安營，文法顯示有其目的。

⁵¹⁴ 「比哈希錄」 (*Pi-hahiroth*)。W. C. Kaiser (“Exodus,” *EBC* 2:387) 建議比哈希錄是埃及文字，解作「(敍利亞神祇) 哈之廟 (*temple of the [Syrian god] Hrt*)」或「河道的赫水 (*The Hir waters of the canal*)」或「哈特的居所 (*The Dwelling of Hator*)」。

⁵¹⁵ 「想」。原文作「說」。

⁵¹⁶，曠野把他們困住了。」14:4 我要使法老的心剛硬，他要追趕他們，我便在法老和他全軍身上得榮耀⁵¹⁷，埃及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於是，以色列人這樣行了。

14:5 有人報告⁵¹⁸埃及王說百姓逃跑了。法老和他的臣僕就向百姓變心，說：「我們容以色列人⁵¹⁹去，不再服事我們，這是怎麼一回事呢？」14:6 法老就預備他的戰車，帶領軍兵同去，14:7 他帶着六百輛特選的戰車和埃及的其他戰車，每輛都有車兵長⁵²⁰。

14:8 耶和華使埃及王法老的心剛硬，他就追趕以色列人，那時以色列人是昂然無懼⁵²¹地出埃及的。14:9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兵，與軍兵就在海邊上，靠近比哈希錄，對着巴力洗分，在他們安營的地方追上了。14:10 法老臨近的時候，以色列人舉目⁵²²看見⁵²³埃及人在後面趕來，就極其懼怕⁵²⁴，向耶和華呼求⁵²⁵。14:11 他們又對摩西說：「難道在埃及沒有墳地，你把我們帶來死在曠野嗎⁵²⁶？你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是怎麼一回

⁵¹⁶ 「繞迷了」 (*wandering around and confused*)。譯作「繞迷了」的字顯出法老 (*Pharaoh*) 心想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應該徬徨困擾，不知朝何方向逃走——他們絕對想不到渡海 (參 S. R. Driver, *Exodus*, 115)。

⁵¹⁷ 「便……得榮耀」 (*will gain honor*)。原文文法顯示未來時式，指出剛硬和追趕的目的，耶和華 (*Yahweh*) 是要藉着對法老 (*Pharaoh*) 力量最後最大的勝利得着榮耀。故審判不但毀滅惡人，更顯出神主權的榮耀與威嚴。

⁵¹⁸ 「報告」 (*reported*)。原文作「告訴」 (*told*)。現今譯作「報告」，因為是向上級呈報的資料。

⁵¹⁹ 「以色列人」 (*the people of Israel*)。原文作「以色列」 (*Israel*)。這是換喻法 (*metonymy*)，以國家的名字代表國民。

⁵²⁰ 「車兵長」 (*officers*)。原文 שַׁלִּישִׁים (*shalishim*) 一字解作軍中的長官或其他特殊人員。曾有人譯作「三人戰車」 (*three man chariot*)，但圖片中的埃及戰車只有二人，故可能解作王的近衛，「第三級的人」 (*men of the third rank*) (參 B. Jacob, *Exodus*, 394)。戰車和人員代表精選部隊。

⁵²¹ 「昂然無懼」 (*defiantly*)。原文作「傲慢地」 (*with a high hand*)，意思是「大膽地 (*defiantly*)」、「勇敢地 (*boldly*)」或「無畏地 (*with confidence*)」。「昂然無懼」也可以是擊打前高舉的手 (伯 38:15)。本處的敘述奠定了雙方磨拳擦掌的局面。

⁵²² 「舉目」。原文意思是刻意的觀察，定睛於遠處。

⁵²³ 「舉目」。原文結構將注意力戲劇性的帶到所看見的，捕捉到百姓的愕然醒覺。

⁵²⁴ 「極其懼怕」。百姓的「昂然無懼」就因看了一眼而煙飛雲散。

⁵²⁵ 「向耶和華呼求」 (*cried out to the LORD*)。向耶和華呼是合理也是必需的，但他們對摩西 (*Moses*) 說的話卻是斥責和不忠，顯出不信和不明白。他們的「昂然無懼」在危難時起不了作用，因為那是建基於血肉之上。摩西日後將要聽慣這些抱怨，但目前他鎮靜地給他們適當的指示。他們向耶和華呼求了，現在耶和華要進行拯救。

⁵²⁶ B. Jacob (*Exodus*, 396-97) 指出此話出自慣於誇大的人民 (民 16:14) 是何等的戲劇性，他們甚至使用雙重的否定 (*double negatives*)。對摩西 (*Moses*) 的

事呢？14:12 我們在埃及豈不是對你這樣說：『不要攪擾我們，容我們服事埃及人⁵²⁷，因為服事埃及人比死在曠野還好。⁵²⁸』」

14:13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只管站住⁵²⁹，看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⁵³⁰；因為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⁵³¹了。14:14 耶和華必為你們爭戰，你們只管⁵³²靜觀。」

14:1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為甚麼向我呼求？咐以色列人往前走。14:16 你舉杖向海伸手，把水分開，讓以色列人可以下海中走乾地。14:17 我要使埃及人的心剛硬，他們就跟着下去，我要在法老和他的全軍、戰車、馬兵上得榮耀⁵³³。14:18 我在法老和他的戰車、馬兵上得榮耀的時候，埃及人就知道⁵³⁴我是耶和華了。」

14:19 在以色列營前行走的 神的天使，轉到他們後邊去，雲柱⁵³⁵也從他們前邊轉到他們後邊立住，14:20 在埃及營和以色列營之間。雲柱一邊黑暗，一邊發光，使兩營終夜不得

指責是雙重的反語（*double irony*），死在曠野可能得不到適當的安葬，但埃及有許多墳地——它是墓穴之地。格澤紐斯（*Gesenius*）指出雙重的否定並不互相抵消，卻加強了句子的語氣：「難道那裏沒有墓地……？」

⁵²⁷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64)）對以色列人的話作如此解釋：「這問題驟看下令令人驚訝，因為我們找不到以前曾對摩西（*Moses*）說過這些話，以色列人的工頭責備摩西時（5:21）所說的也不相同。不過從心理學的觀點我們不難理解，在危難的時刻，以色列人記起心中的埋怨，昔日的遠慮今日浮現眼前，此時此刻正是生死關頭。」出於驚恐這「對你說過」宣言不必是絕對準確或合乎邏輯。

⁵²⁸ 希伯來文（*Hebrew*）不用引號，故不清楚以色列人（*Israelites*）所說的延至第 12 節末還是止於「容我們服事埃及人」。無論如何，要求摩西（*Moses*）「不要攪擾我們」在於服事埃及人（*Egyptians*）比摩西的建議較少風險。現在埃及大軍舉目可見，以色列人確定他們最壞的打算無可避免了。

⁵²⁹ 「站住」。原文文法是「堅守崗位」、「堅守不移」之意。

⁵³⁰ 「救恩」（*salvation*）或作「勝利（*victory*）」（《新美國聖經》（*NAB*）），或「救贖（*deliverance*）」（《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⁵³¹ 「看見」（*see*）。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164)）指出看見救恩（*seeing salvation*）與看見埃及人（*seeing the Egyptians*）這對比平行（*antithetical parallelism*），「看見」這字在本節連用三次並非偶然。

⁵³² 「只管」（*can be*）。或可譯作「必須」（*must be*）。

⁵³³ 「得榮耀」。參第 4 節註解。

⁵³⁴ 「埃及人就知道」。作「埃及就知道」，但動詞卻是眾數，故埃及（*Egypt*）必解作埃及人（*Egyptians*）。動詞是完成式，顯出埃及人的認出或承認是神打敗他們的結果或目的。

⁵³⁵ 「柱」（*pillar*）。B. Jacob (*Exodus*, 400-401) 建議可能只有一根柱一片雲，黑雲在柱後，光柱在雲前。他將這現象與西奈（*Sinai*）顯示相比，那時山上有火卻為黑雲所罩（申 4:11; 5:22）。參出 13:21；民 14:14；申 1:33；尼 9:12；書 24:7；詩 78:14; 105:39。

相近⁵³⁶。14:21 摩西向海伸手，耶和華便用大東風，使海水在一夜間退去，水便分開，海就成了乾地。14:22 於是以色列人下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⁵³⁷。

14:23 埃及人追趕他們，法老一切的馬匹、戰車和馬兵都跟着下到海中。14:24 到了晨更⁵³⁸的時候，耶和華從雲火柱中觀看⁵³⁹埃及的軍兵⁵⁴⁰，他使埃及的軍兵恐慌⁵⁴¹，14:25 又使他們

⁵³⁶ 《七十士譯本》(LXX) 將本節末句譯作「那裏有黑暗，一夜過去了」。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218)) 總結了三個建議：(1) 根據《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翻譯，以據《他爾根》(*Targum*) 與猶太註釋 (*Jewish exegesis*)，本處只有一片雲，一面的人看見黑暗，另一面的人看見光；(2) 從名詞「黑暗」重構一動詞或使用希臘文 (*Greek*) 動詞字意；(3) 從比較字源學 (*comparative philology*) 另釋動詞「照亮」的意思，卻無公認的答案。既無簡易的解決辦法，本譯本依據馬所拉文本。

⁵³⁷ 「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原文作「水作為他們的牆」(*the waters [were]for them a wall*)。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19)) 仍想用自然現象解釋，建議這應是東北風 (他是東風是迎面風)，在潮退的時候，淺灘就成了可涉渡之處。他又引用迪爾曼 (*Dillmann*) 關於「水牆」的看法：「事件的一個簡短，頗有詩意而誇大的描述，至多只能看為淺灘的乾涸，而兩旁的海潭仍有較深的水。」不可能「淡化」(*water down*) 經文的記載以配合自然現象的解釋，本處清楚指出神奇妙的作為，在海中開闢寬度至少 0.8 公里 (半英里) 的通道，使眾多的人畜在清晨 2:00 至 6:00 間通過。但經文並無明說他們只在晨更時通過。

⁵³⁸ 「晨更」(*morning watch*)。一夜分為三個更次，每更四小時。晨更是清晨 2:00 至 6:00。

⁵³⁹ 「觀看」(*looked down*)。原文動詞 *shaqaf* 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 (*anthropomorphism*)：耶和華觀看 (*Yahweh looked down*)。這字通常與恩典或烈怒同用。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20)) 建議這「觀看」可能帶有猛烈的閃電，驚嚇埃及人，使他們恐慌。詩篇 77:17-19 描繪傾盆大雨夾雜着閃電雷聲。

⁵⁴⁰ 「軍兵」(*army*)。原文作「營」(*camp*)，與第 20 節所用的字相同。此字可用作指一羣在休息的人或一羣前進的人。

⁵⁴¹ 「恐慌」(*panic*)。原文動詞 *hamam* 解作「陷於惶惑」(*throw into confusion*)。聖經用此字形容軍隊在強大對手下的恐慌與潰亂 (書 10:10；士 4:15)。

的車輪故障⁵⁴²，難以駕駛，以致埃及人說：「我們從以色列人面前逃跑⁵⁴³吧！因耶和華為他們攻擊⁵⁴⁴埃及了。」

14:26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向海伸手，叫水回流在埃及人並他們的戰車、馬兵身上。」14:27 摩西就向海伸手，到了天一亮，海水回復原狀⁵⁴⁵。埃及人避水逃跑的時候，耶和華把他們推翻⁵⁴⁶在海中，14:28 水就回流，淹沒了戰車和馬兵；那些跟着以色列人下海法老的全軍，連一個也沒有剩下。14:29 以色列人卻在海中走乾地，水在他們的左右作了牆垣。14:30 當日，耶和華就這樣拯救了⁵⁴⁷以色列人脫離埃及人的勢力⁵⁴⁸，以色列人也看見埃及人在海邊的屍首。14:31 以色列人看見耶和華向埃及人所行的大能⁵⁴⁹，就敬畏耶和華，又信服⁵⁵⁰他和他的僕人⁵⁵¹摩西。

⁵⁴² 「使……故障」。原文 וַיִּסָּר (*vayyasar*) 可譯作「轉變方向」(*turned aside*)，可能有拆除車輪之意。《七十士譯本》(*LXX*)、《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及《敘利亞文譯本》(*Syriac*) 建議字根 אָסַר (*'asar*) 是「凝固」(*to bind*)。本處是「受阻」(*clogged*)之意，可能是陷於濕泥中(參 *R. Driver, Exodus, 120*)。

⁵⁴³ 「逃跑」(*flee*)。此字用在人於大難臨頭時的驚惶逃走，與第 5 節所用的字不同。

⁵⁴⁴ 「攻擊」(*fights*)。與第 14 節爭戰 (*will fight*) 的宣告相應。

⁵⁴⁵ 「回復原狀」。海水有正常的水平，當埃及人 (*the Egyptians*) 在海中的乾地時，海水回復正常的水平。

⁵⁴⁶ 「推翻」(*overthrew*)。此字有「抖開」或「擺脫」之意。參尼希米記 5:13 或約伯記 38:13。

⁵⁴⁷ 「拯救了」(*saved*)。希伯來文 וַיִּשָּׁשׂ (*vayyosha'*) 這字是本章和本大段的總結：「耶和華就這樣拯救了」。這是數章內神大能作為的終極點。

⁵⁴⁸ 「勢力」(*power*)。原文作「手」，「手」是「勢力」的換喻 (*metonymy*)。

⁵⁴⁹ 「大能」(*great power*)。原文作「大手」(*great hand*)，「手」是「能力」的換喻 (*metonymy*)。

⁵⁵⁰ 「信服」(*believed in*)。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22)*) 指出本處的「信服」不僅是對一個人或一件事的相信，而是精神上的「堅信」(*laying a firm hold on*)。有的認為本處文法是一項宣言，指出耶和華是可信可靠的，故將會信靠。本段不一定是以色列人在宗教上的相信，他們卻相信神將來會拯救他們。

⁵⁵¹ 「僕人」(*servant*)。本處稱摩西為 (*Moses*) 「僕人」，這是舊約給人的最高稱號：「耶和華的僕人」。表示這人不僅是信徒，而是代神行事的人；摩西伸手而神以之作為自己的手 (賽 63:12) 就是一例，摩西是神的代表。本章記錄了救贖和審判的信息，如前述逾越節 (*the Passover*) 的救贖，本章可以是從面前困難得拯救的教材——假如神可以為以色列 (*Israel*) 如此行，就沒有任何困難是祂不能克服的。本段也可以看作是世界最後審判時得拯救的圖畫。但以色列人以此事蹟當作神大能的模範，就是神能將自己的子民從危難中救出，因為祂是全權的創造

勝利之歌

15:1⁵⁵²那時，摩西和以色列人向耶和華唱歌說：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因他光榮的戰勝⁵⁵³，

將馬和騎馬的⁵⁵⁴投在海中。

15:2 耶和華是我的力量、我的詩歌⁵⁵⁵，

也成了我的拯救。

這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⁵⁵⁶他；

是我父親的 神，我要尊崇他。

15:3 耶和華是戰士⁵⁵⁷，

他的名是耶和華。

主宰 (*the sovereign Lord of creation*)；祂的子民要學會信靠祂，即使是在絕望之時；他們要懼怕的是神而不是環境。神可以用大能審判惡人以結束一切的驚嚇。

⁵⁵² 本章是摩西 (*Moses*) 和百姓在過紅海 (*Red Sea*) 的拯救後隨即唱的讚美詩。詩的本身在第 1 節下至第 18 節，分為三部分：向神的讚美 (1 下-3)、讚美的原因 (4-13)、結論 (14-18)。第一部的重點是神的拯救激發子民的讚頌，第二部是神大能的作為將子民從惡勢力中救出，第三部是神主權的彰顯引發子民對祂的信心。故這「勝利之歌」 (*the Victory Song*) 和其他讚美的詩篇異曲同工：讚美的決心、神的大能、勝過仇敵、神救贖的無比、百姓的敬畏。

⁵⁵³ 「光榮的戰勝」 (*triumphed gloriously*)。本子句提供讚美的原因。原文 *כִּי גָאֹה גָאָה* (*ki ga'oh ga'ah*)，動詞的基本字義是「昂然站立」 (*rise up loftily/proudly*)，但字根引伸出威嚴 (*majesty*) 或榮耀 (*pride*) 的意味 (S. R. Driver, *Exodus*, 132)，故本處可解作「祂受到大大的讚揚 (*he is highly exalted*)」或「祂莊嚴的完成 (*he has done majestically*)」或「祂是光榮中的光榮 (*he is gloriously glorious*)」。

⁵⁵⁴ 「馬和騎馬的」 (*the horse and its rider*)。一般的看法認為當時在埃及沒有人騎馬，故本句可看為時代錯誤 (*anachronism*) 或解釋為「駕車者」 (*charioteers*)。「騎乘」 (*to ride*) 一字可解作「騎馬」或「乘車」。有的建議更改發音 (*re-vocalization*)，將「騎乘」改為「戰車」，本句就變成「馬和牠的戰車」。

⁵⁵⁵ 「詩歌」 (*song*)。原文一字 *זִמְרָת* (*v^e zimrat*) 頗有商榷，可能它的字尾 *yod* (י) 無意中被刪去，因為後面耶和華的名也有 *yod* (י)。許多學者為此字另設解釋，譯作「力量」在本處相當合適，與前字結合成重名法 (*hendiadys*)——「力量」 (*strength*) 和「能力」 (*power*) 成為「強力的能力」 (*strong power*)；類似的用法出現在以賽亞書 12:2 及詩篇 118:14。有的建議譯作「保障」 (*protection*) 或「榮耀」 (*glory*)。本處譯作「詩歌」並無不妥，只是與「力量」稍缺關連。

⁵⁵⁶ 「讚美」 (*praise*)。原文 *נָוָה* (*navah*) 一字只用在此處，可能是以讚美為「美化 (*beautify*)」「裝飾 (*adorn*)」之意。

⁵⁵⁷ 「戰士」 (*warrior*)。本處顯示耶和華通曉如何擊敗仇敵。

15:4 法老的戰車和軍兵，耶和華已拋在海中，
他特選的軍長都沉於紅海。

15:5 深水淹沒他們，
他們如同石頭墜到深處。

15:6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施展威嚴的能力；
耶和華啊，你的右手砸碎仇敵。

15:7 你大發威嚴，
推翻那些起來反抗你的；
你發出⁵⁵⁸烈怒⁵⁵⁹，
燒滅他們像燒碎 一樣。

15:8 你鼻中的氣⁵⁶⁰，使水聚起成堆，
大水直立如壘⁵⁶¹，
海中的深水凝結。

15:9 仇敵說：『我要追趕⁵⁶²，我要追上，
我要分擄物，
我要在他們身上稱我的心願⁵⁶³。
我要拔出刀來，親手消滅他們。』

15:10 但⁵⁶⁴你一吹氣，海就把他們淹沒，
他們如鉛沉⁵⁶⁵在大水之中。

⁵⁵⁸ 「發出」 (*sent forth*)。原文是 שָׁלַח (*shalakh*)，這動詞在要求法老 (*Pharaoh*) 釋放 (*to release*) 以色列時曾反覆使用。諷刺地，本處神向他們「釋放」 (*released*) 烈怒。

⁵⁵⁹ 「烈怒」 (*wrath*)。「烈怒」是目標的換喻 (*a metonymy of cause*)，真正所指的是審判的結果 (*the effect of the judgement*)。

⁵⁶⁰ 「鼻中的氣」 (*the blasé of your nostrils*)。顯然是神人同形的描寫 (*anthropomorphic expression*)，所指的是使海水分開及吹乾水分的風。

⁵⁶¹ 「壘」 (*heap*)。此字形容水牆 (*the walls of water*)。流質的水當時豎立如泥堆；同樣地，海洋深處的流水凝固了，有如結成冰 (參 U. Cassuto, *Exodus*, 175)。

⁵⁶² 「我要追趕」。W. C. Kaiser (“Exodus,” *EBC* 2:395) 形容這連串的「我要」 (*I will*) 似是埃及人 (*the Egyptians*) 沉重的、力竭前的喘息，他們誓說：「我要……我要……我要。」

⁵⁶³ 「心願」 (*desire*)。原文是「靈魂」 (*soul*) 之意。本處指全人 (肉體加上靈魂)，或加深一層的指人體內的慾望，故它可象徵的指慾望 (申 12:15; 14:26; 23:24)。加上本處動詞是「充滿」之意，故全句可作「我要以他們充分滿足」或「我要塞飽自己」。這貪婪的慾望就是要毀滅。

⁵⁶⁴ 「但」。原文無此字，英譯者添加。

⁵⁶⁵ 「沉」。可能是帶着潺潺之聲下沉之意，有如水捲進漩渦 (R. A. Cole, *Exodus* [TOTC], 124; S. R. Driver, *Exodus*, 1)。

15:11 耶和華啊，眾神之中⁵⁶⁶誰能像你⁵⁶⁷？
誰能像你至聖至榮，可頌可畏，施行奇事？
15:12 你伸出右手，地便吞滅他們⁵⁶⁸。
15:13 你憑慈愛領了⁵⁶⁹你所贖的百姓；
你憑能力引了⁵⁷⁰他們到你的聖所。
15:14 眾民聽見⁵⁷¹就發顫，
劇痛⁵⁷²抓住非利士的居民；
15:15 那時以東的族長就驚惶，
摩押的英雄被戰兢抓住，
迦南的居民心都顫抖了。
15:16 驚駭恐懼臨到他們；
耶和華啊，因你膀臂⁵⁷³的大能，
他們如石頭寂然不動，
等候你的百姓越過，
等候你所贖⁵⁷⁴的百姓越過。
15:17 你要將他們領進去，
栽於你產業的山上⁵⁷⁵。
耶和華啊，就是你為自己所造⁵⁷⁶的住處；

⁵⁶⁶ 第 11-17 節聚焦在耶和華（*Yahweh*）身上，祂是無可比擬的，能從仇敵手中救出以色列（*Israel*），又領他們進入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

⁵⁶⁷ 「誰能像你」。是反語的發問（*rhetorical question*），不求答案。這是肯定沒有可以與神相比的一種形式。

⁵⁶⁸ 「地便吞滅他們」。「地」必包括海，或指墳墓或陰間，地淹沒了他們。有學者意欲將本處所指的是大坍（*Dathan*）和亞比蘭（*Abiram*），以此作為本段是日後補添或編排的證據。無論是否，這見解與本段文意相符。

⁵⁶⁹ 「領了」（*will guide*）。本節及下節的動詞是完成式，但也可譯作預告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指將來。

⁵⁷⁰ 「引了」。本動詞似有「引領到水邊」之意（詩 23:2）。

⁵⁷¹ 「聽見」。是預告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假定經文所指此歌是在紅海旁唱的，眾民尚未聽見勝利的事蹟。

⁵⁷² 「劇痛」（*anguish*）。此字可能指臨盆的痛楚。眾民聽到後將恐懼萬分。

⁵⁷³ 「膀臂」。以神人同性法（*anthropomorphic*）描寫神的作為。

⁵⁷⁴ 「贖」（*bought*）。原文動詞 *qanah* 是「獲得（*acquire*）、購買（*purchase*）」之意，可能與同音字「創造（*to create*）、製造（*make*）」不同（參創 4:1；申 32:6；箴 8:22）。

⁵⁷⁵ 「住處、住處」。指耶和華（*Yahweh*）與民相遇之處，本節指的是迦南（*Canaan*），應許列祖之地。

⁵⁷⁶ 「造」。指耶和華（*Yahweh*）選定為聖所之處。

主啊，就是你手所建立的聖所。

15:18 耶和華必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5:19 法老的馬匹、戰車和軍兵下到海中，
耶和華使海水回流淹沒他們，
惟有以色列人在海中走乾地。」

15:20 亞倫的姐姐女先知米利暗，手裏拿着鼓，眾婦女也跟她出去拿鼓跳舞。15:21 米利暗應聲⁵⁷⁷說：「你們要歌頌耶和華，因他光榮的戰勝，將馬和騎馬的投在海中。⁵⁷⁸」

苦水

15:22⁵⁷⁹摩西領以色列人從紅海往前行⁵⁸⁰，到了書珥的沙漠，在曠野走了三天⁵⁸¹找不着水。15:23 到了瑪拉⁵⁸²，卻不能喝那裏的水，因為水苦⁵⁸³。（所以⁵⁸⁴那地名叫瑪拉。）

⁵⁷⁷ 「應聲」（*reponse*）。原文動詞是「回答」（*to answer*）之意。但本處可指以希伯來語（*Hebrew*）和烏加列語（*Ugaritic*）唱和。

⁵⁷⁸ 這紅海之歌（*Song of the Sea*）是偉大的讚美詩，歌頌耶和華（*Yahweh*）從海中拯救以色列（*Israel*），及領去應許地的安排，這些都是外邦人觸目驚心的事蹟。本處的原則和其他經文一樣，都是神的子民自然的以讚美回應神的拯救。神大能的作為能和在埃及（*Egypt*）所彰顯的相比的不少，本處實在立了讚美的模式。此歌肯定是天上眾聖徒讚美神從世界的奴役中以審判世界拯救他們出來所唱的新歌的預表（*typological of the songs*）。讚美的中心仍是神的屬性和神的作為。

⁵⁷⁹ 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在沙漠的首次經驗是失敗的，因他們向神埋怨而引致嚴重的警告，卻得到甜水。這事蹟的教訓是神能夠為百姓將苦水變甜，只要他們順服。神能夠在沙漠供應他們的需要——祂不是領他們到沙漠而讓他們死亡。但這故事有更深的層面，改變水亦附帶改變百姓，改變他們的小信。本段是一精巧的交叉配列結構（*chiasm*）（ABCDC'B'A'）：以旅程開始（A），以安營作結束（A'）；苦水（B），變甜水（B'）；百姓的埋怨（C），引致對百姓的教導（C'）；中心點是神蹟（D）。

⁵⁸⁰ 「領……往前行」。原文文法強調摩西（*Moses*）令百姓往前行，但摩西卻是跟從神。本處重點是神將以色列（*Israel*）帶至苦水。

⁵⁸¹ 「三天」。經文提到走了三天是故意令人回想摩西（*Moses*）當時要求走三天的路程去敬拜。現在，過了三天，他們找到苦水而埋怨——不是敬拜。

⁵⁸² 「瑪拉」（*Marah*）。希伯來文「瑪拉」解作「苦」。本主題在本段出現四次，指出問題的中心。本書較早前用此字作逾越節（*the Passover*）的「苦菜」（*bitter herbs*），記念為奴時的苦楚。所以本處的「苦」可能有雙重意義——苦水和埃及（*Egypt*）的困苦，神都可以拯救。

⁵⁸³ 「水苦」。許多學者嘗試用自然現象解釋這些事情。瑪拉（*Marah*）被認為是哈瓦拉泉（*Ain Hawarah*），這井的水以中人欲嘔的鹹味見稱；羅賓遜（*Robinson*）說這井直徑約 2-3 公尺（6-8 英尺），深約 0.6 公尺（2 英尺），水有異味，鹹而帶苦。為此阿拉伯人（*the Arabs*）說這是全區中味道最差的水（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398）。首先，這水量不足夠以色列人（*Israelites*）飲用；其次，經文說他們不能飲；第三，摩西（*Moses*）如何將水改變？

15:24 百姓就向摩西發怨言⁵⁸⁵，說：「我們喝甚麼？」15:25 摩西呼求耶和華，耶和華指示⁵⁸⁶他一棵樹⁵⁸⁷。當摩西⁵⁸⁸把樹丟在水裏，水就變得可飲用了。耶和華在那裏為他們定了律例、典章，在那裏試驗⁵⁸⁹他們。15:26 他說：「你若留意服從⁵⁹⁰耶和華你的神，又行他眼中看為正的事，留心聽他的誠命，守他一切的律例，我就不將加與埃及人的一切⁵⁹¹疾病⁵⁹²加在你身上，因為我耶和華是你的醫治者⁵⁹³。」

⁵⁸⁴ 「所以」。原文是 על־כֵּן (*'al-ken*)，五經 (*Pentateuch*) 常用此套語解釋事情的因由。這處不一定是以色列人 (*Israel*) 為此地取名——無疑也可以是他們取的名。

⁵⁸⁵ 「發怨言」 (*murmured*)。原文一字的語氣比「埋怨」 (*to grumble*) 或「投訴」 (*to complain*) 強得多，此字差不多只用於曠野漂泊的記載，形容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對神的悖逆 (參詩 59:14-15)。他們不單是投訴，而是懷疑神的能力和動機。這行動有如今日國會中投不信任票。

⁵⁸⁶ 「指示」。原文動詞 וַיַּזְכֵּר (*vayyorehu*) 是「指出 (*to point*)」、「指引 (*direct*)」之意，後來延伸至「教導 (*teach*)」，指律法 (*Law* (הַתּוֹרָה, *torah*)) 的教導。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84)) 認為這就是本段的指示：假如以色列人 (*Israel*) 要享受神的供應，他們須要遵守神的命令 (律法)。

⁵⁸⁷ 「一棵樹」或作「一塊木」 (參《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 (*NIV*)，*《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今日英語譯本》* (*TEV*)，*《現代英語譯本》* (*CEV*))，*《新普及譯本》* (*NLT*) 譯作「一樹枝」。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436)) 根據民間傳說認定這樹應有 (甚至今日仍有) 一種將水變甜的特質。B. Jacob (*Exodus*, 436) 認為從未找到這樹，但他補充說這也不能肯定當時沒有此類灌木；他相信神用自然的手法 (指示) 將水變甜；他引用便西拉 (*Ben Sira*) 所說，神創造萬物時已將治療的性質放置其中。

⁵⁸⁸ 「摩西」 (*Moses*)。原文作「他」 (*he*)，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⁵⁸⁹ 「試驗」 (*tested*)。經文用這字顯示對受試驗者有所疑問。本段全是來自神的試驗，祂藉摩西 (*Moses*) 領他們到飢渴的處境，測試他們的信心。

⁵⁹⁰ 「服從」 (*obey*)。原文 שָׁמַע (*shama'*) 作「聽」 (*listened*)。因為「聽」後面是「耶和華你神的聲音」，希伯來文習慣將這動詞譯作「服從」。格澤紐斯 (Gesenius (GKC 342-43 §113.o)) 指出本處的文法結構亦強調條件的重要，因它左右事情的結果。

⁵⁹¹ 「一切」或作「任何」。

⁵⁹² 「疾病」 (*diseases*)。毫無疑問這是指耶和華所降的災 (*plagues*)，這一切都不會臨到神的真正子民 (*true people*)。這類條件子句顯出它的反面一樣有效：若你們不服從，我就必加以這些疾病。

⁵⁹³ 「我耶和華是你的醫治者」。這名字在本處出現頗為突然，似乎應該是「我耶和華是你水的醫治者」。真正需要醫治的是百姓，因他們的信心軟弱。神叫以色列 (*Israel*) 知道祂能夠掌管自然環境，使他們有屬靈的回應 (參申 8)。

15:27 他們到了以琳⁵⁹⁴，在那裏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他們就在那裏的水邊安營。

供應嗎哪

16:1⁵⁹⁵ 以色列全會眾⁵⁹⁶從以琳起行，在出⁵⁹⁷埃及後第二個月十五日，到了以琳和西奈中間、汛的沙漠。16:2 以色列全會眾在沙漠向摩西、亞倫發怨言，16:3 說：「巴不得我們早死在埃及地耶和華的手下；那時我們坐在肉鍋旁邊，吃得飽足⁵⁹⁸。你們卻將我們領出來，到這沙漠，是要叫這全會眾都餓死⁵⁹⁹啊！」

⁵⁹⁴ 從故事的描寫看來，他們離沙漠中的綠洲不遠。但神另有計劃，要察看他們是否會全心的信靠服從祂。第一次的試驗結果並不如意，他們仍要學習如何服從。教訓非常明確：神以逆境考驗子民的忠誠，對逆境的反應必須是向神祈求，因祂能將苦水變甜、壞變好、死路變生路。

⁵⁹⁵ 第 16 章是本書主題發展重要的一環，它是引至西奈立約 (*the covenant at Sinai*) 序幕一個較廣層面的一部分，服從和效忠是必然的 (參 P. W. Ferris, Jr., “The Manna Narrative of Exodus 16:1-10,” *JETS* 18 [1975]: 191-99)。曠野漂泊的記載是擇錄而非全面，可能依照教導的主題而安排。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187)) 形容本段是依據文字和語言結合而編排的教誨文集 (*a didactic anthology*)，題目是：必需品的缺乏，埋怨，試驗，和供應。所有曠野的故事重複這主題，故此日後以色列 (*Israel*) 抵達迦南 (*Canaan*) 時，他們可以回想是耶和華一路的引領，縱管他們的叛逆。因為祂是他們的救主 (*Savior*) 和供應者 (*Provider*)，祂向他們要求忠誠。嗎哪的故事 (*the Manna Narrative*) 中有：因缺餅而埋怨 (第 1-3 節)，和摩西的爭辯 (第 4-8 節)，榮耀的顯現和餅的應許 (第 9-12 節)，供應 (第 13-22 節)，安息日 (*Sabbath*) 的指示 (第 23-30 節)，存留的嗎哪 (第 31-36 節)。

⁵⁹⁶ 「會眾」 (*company/congregation*)。希伯來文此字可指好人和壞人 (士 14:8；詩 1:5；106:17-18)。

⁵⁹⁷ 「出」。原文作「當他們離開後」，清楚指他們獲拯救離開埃及 (*deliverance from Egypt*)。

⁵⁹⁸ 「吃得飽足」。從記載本身可見，引至降嗎哪 (*manna*) 的怨言是不合理的。他們帶着大羣牲畜離開埃及 (*Egypt*)，僅 45 天之後他們投訴缺糧。日後摩西 (*Moses*) 提醒他們當時一無所缺 (申 3:7；全段訓誡可參申 8:1-20)。更荒謬的是，他們為奴時的食物遠遠不及他們所記憶的；他們的投訴是向摩西發的。他們渴望吃肉和餅，神就滿足他們的所求，從天上賜下餅和鶉鶉 (*quail*)。

⁵⁹⁹ 「叫……餓死」。原文文法顯示目的。百姓不信任領袖，指控摩西 (*Moses*) 領他們出來，目的是要殺死他們。

16: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糧食從天降給你們。百姓可以出去，每天收取每天的份，我好試驗他們⁶⁰⁰遵不遵我的法度⁶⁰¹。16:5 到第六天他們要把所收進來的預備好，比每天所收的多一倍。⁶⁰²」

16:6 摩西、亞倫對以色列眾人說：「到了晚上⁶⁰³，你們就知道是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16:7 早晨，你們要看見耶和華的榮耀，因為耶和華聽見你們向他所發的怨言了。我們算甚麼⁶⁰⁴，你們竟向我們發怨言呢？」

16:8 摩西又說：「你們將要明白⁶⁰⁵，當耶和華晚上給你們肉吃，早晨給你們餅得飽足，因為你們向耶和華發的怨言，他都聽見了。我們算甚麼？你們的怨言不是向我們發的，乃是向耶和華發的。」

16:9 摩西對亞倫說：「你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就近耶和華面前⁶⁰⁶，因為他已經聽見你們的怨言了。』」

16:10 亞倫正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話的時候，他們向沙漠觀看，不料，耶和華的榮光⁶⁰⁷在雲中顯現⁶⁰⁸。16:11 耶和華就對摩西說：16:12 「我已經聽見以色列人的怨言，你告訴他們：

⁶⁰⁰ 「試驗他們」。降嗎哪 (*manna*) 是試驗他們是否服從神詳細的指示 (*detailed instructions*)，也測試他們對神的信心 (*faith*) (假如他們相信神就不會多收)。第 17 章記載百姓試驗神，顯出他們的不信。

⁶⁰¹ 「法度」(*law*)。本處的「法度」可能解作指示 (*direction*) (S. R. Driver, *Exodus*, 146)，但他們服從這命令可以顯出他們是否願意遵守將來在西奈 (*Sinai*) 頒布的律法 (*the Law*)。

⁶⁰² 這規定頗有問題：百姓不知道第六天多收的原因。換句話說，這規定似乎假定百姓已知道安息日的法則 (*the Sabbath law*)；這法則在本章內以不同形式出現，有學者因此覺得本章不是順時序的記載，此法則置於本處有其目的。有的力辯嗎哪 (*manna*) 這情節應在西奈 (*Sinai*) 頒律法之後，不過這些觀點是不必要的。神在創世時已立定了安息日，若摩西 (*Sinai*) 在他的教導中詳細說明創世記 (*Genesis*) 的傳統，百姓早已知道這法則了。

⁶⁰³ 「到了晚上」。摩西 (*Moses*) 極小心的令百姓確實知道是耶和華 (*Yahweh*) 領他們出來，也是耶和華餵養他們。他們現在應深信無疑了。

⁶⁰⁴ 「我們算甚麼」。原文作「我們—甚麼？」問題的答案暗示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算不得甚麼，報信者一而矣。下節重覆這問題，繼續敦促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所行的嚴重性。第 8 節同。

⁶⁰⁵ 「你們將要明白」(*you will know this*)。原文無此句，譯者添加使文句更為流暢。由於本節的不連貫，加上與第 7 節重覆，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273) 認為第 8 節是抄經者重覆之誤，雖然《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亦有此句。但 B. Jacob (*Exodus*, 447) 建議本節和第 6, 7 節不同有其原因：上兩節是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說話，故文句流暢有效，本節是摩西所說，因而累贅繁複；他說「我們當記得摩西曾承認自己是拙口笨舌的人。」

⁶⁰⁶ 「就近」。此動詞是「接近、來到」之意。妥拉 (*Torah*, 希伯來文律法書) 用此字作宗教用途，本處可能涉及獻祭，但經文並無提及。

『到黃昏的時候，你們要吃肉⁶⁰⁹，早晨必有餅得飽，你們就知道⁶¹⁰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⁶¹¹

16:13 到了晚上，有鶉鴉⁶¹²飛來，遮滿了營；早晨，在營四圍的地上有露水。16:14 露水蒸發之後，野地面上有如白霜的片狀物⁶¹³。16:15 以色列人看見，不知道是甚麼，就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⁶¹⁴？」摩西對他們說：「這就是耶和華給你們作食物的餅。⁶¹⁵

⁶⁰⁷ 「耶和華的榮光」。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47-48) 說：「光輝熾熱的火……象徵耶和華的同在，在雲中突現，停……在會幕上。雲遮掩大部分的光輝，因那是肉眼不能見的。」(參結 1:28; 3:12, 23; 8:4; 9:3 等) 「不料」，此希伯來字通常譯作「看哪」以帶出意想不到的看見。

⁶⁰⁸ 「顯現」。原文動詞作「看見」，是「被看見」之意。但標準譯法是以耶和華 (*Yahweh*) 為主體，故作「他顯現」 (*he appeared*) 。

⁶⁰⁹ 解釋上最大困難之一是出埃及記第 16 章和民數記第 11 章的比較。民數記說到：降嗎哪 (*manna*) 是發生在出埃及記第 16 章時間後約 24 個月 (假定本章有明確的時間)、是在會幕豎立 (*the erection of the tabernacle*) 後、他備拉大火焚燒 (*Taberah, the Burning*) 發生 (出 16 沒有記載) 之後、因百姓對嗎哪生厭 (不是無餅可吃) 故神送來鶉鴉 (*quail*)、重災也隨之而來。出埃及記第 16 章說到嗎哪和鶉鴉是同一天所賜，以後的日子卻沒有提及。由於兩者無法取得一致，故現代學者認為這是兩段不同的記載。即使辯稱出埃及記是以主題式編排和略述某些事蹟以強調立論，一致性仍有難度。有兩點必須注意的：首先，這可能是兩次不同的事件，若此，可以看作在曠野漂泊期間發生的不同事件的生動記載，近似的事蹟不必完全相同；其次，聖經的記載不一定順時序，尤其是在教誨的篇幅。出埃及記第 16 章可能描寫神以降嗎哪作為餅的供應，故安排作立約的序幕，而民數記描述百姓的心境，作為對嗎哪降下一段時間後的反應。若此，民數記是從不同觀點下的回顧。

⁶¹⁰ 「就知道」。清楚顯示這是吃食物後的結果，是在神計劃中的後果。

⁶¹¹ 本節支持第 6 章「知道」 (*to know*) 的觀點，至此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肯定知道耶和華 (*Yahweh*) 是他們的神，但他們還未體會這意義，他們仍未得着應許的實現 (*fulfillment of the promises*) 。

⁶¹² 「鶉鴉」 (*quail*)。牠們是候鳥，春天時從阿拉伯 (*Arabia*) 飛往西北，秋天時返回。牠們順風飛行，傍晚着地遮蓋地面。若這解釋正確，那神就要改變牠們的航線，將大羣的鶉鴉帶到以色列 (*Israel*) 。

⁶¹³ 「片狀物」 (*thin flaky substance*)。嗎哪 (*manna*) 一般譯作「餅」 (*bread*)，其實它的形狀較似穀物 (*grain*)，因它可以磨粉製餅。原文這字是薄片 (若本字和阿拉伯字源有關 (*Arabic etymological connection*))。從聖經出埃及可以知道嗎哪是很小的片狀物，太陽熱力可融化，留至翌日會生蟲發臭，可以磨成粉，可以烤煮，足夠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在曠野逗留期間每人每日收取一俄梅珥 (*omer*)。民數記第 11 章說它像胡荽子 (*coriander seed*)，狀似珍珠 (*bdellium*)，味像新油 (*fresh oil*)，隨露水降下。申命記 8:3 說是以色列人和列祖都不認識的，詩篇 78:24 比作穀物。有學者將嗎哪比作古時來自天上的甘露。F.

16:16 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你們要按着各人的飯量，為帳棚裏的人按着人數收起來，各拿一俄梅珥⁶¹⁶。』」16:17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有多收的，有少收的。16:18 及至用俄梅珥量一量，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各人按着自己的飯量收取。

16:19 摩西對他們說：「所收的，不許人⁶¹⁷留到早晨。」16:20 然而他們不聽摩西的話，有人留到早晨，所留的就生蟲變臭了；摩西便向他們發怒。16:21 於是，他們每日早晨按着各人的飯量收取，日頭一發熱，就消化了。16:22 到第六天，他們收了雙倍的食物，每人兩俄梅珥。會眾的領袖們⁶¹⁸來告訴摩西，16:23 摩西對他們說：「耶和華這樣說：『明天是

S. Bodenheimer (“The Manna of Sinai,” *BA* 10 [1947]: 2) 說是它是流浪的以色列人的驚喜，因這給了他們所渴望的甜味；他說嗎哪是兩種昆蟲（植物寄生蟲 (*plant lice*) 和介殼蟲 (*scale insects*)) 甜的分分泌物形成，分泌物凝固後掉在地上黏狀的固體；他又說阿拉伯文稱蟬 (*cicadas*) 為 *man*。這觀點解釋了本段數處：時間、地點、形容，和味道；但也有難解之處：出埃及記需要的遠超分泌物的分量、會生蟲、能融化、可以烤成餅、會腐爛發臭；故這解釋沒有說服力。Bodenheimer 又說「蟲」可解作「螞蟻」，但這也很牽強——經文可直說螞蟻。經文稱「餅」沒有問題，因聖經用 לֶחֶם (*lekhem*) 指餅及其他食物，包括山羊（士 13:15-16）、蜂蜜（撒上 14:24-18）。經文並非說嗎哪是他們這些年間唯一的食物，但他們吃了 40 年。故此，這裏必須解釋為超自然的糧食供應。近代學者的見解可供比較和分析，卻不能完全解釋經文。

⁶¹⁴ 「這是甚麼」。原文作 מַן הוּא כִּי לֹא יָדָעוּ מַה הוּא (*man hu' ki lo' yad'u mah hu'*)。「嗎哪」(*manna*) 從這句話得名。מַן 解作「甚麼 (*what*)」在希伯來文找不到，但它卻出現在敘利亞文 (*Syriac*)，作「那又怎樣 (*what then*)」(*ma den*) 的縮寫。亞蘭文和阿拉伯文 *man* 是「甚麼」之意。本處用此字可能是為了字源學。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274)) 認為與解作「甚麼」的字拉上任何關係都是不必的，因為這本是一個名稱，只是和描寫物的發音有關而矣；這說法卻首先假定了嗎哪是本記述前已認識的——申命記並不容許此點。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49)) 雖然不知何時這簡略字開始使用，但本節似乎表達了。也許我們必須接受古代以色列 *man* 的確解作「甚麼」，支持這觀點的證明似已足夠。

⁶¹⁵ B. Jacob (*Exodus*, 454-55) 建議摩西 (*Moses*) 對他們說：「這不是嗎哪 (*manna*)，這是耶和華給你們的食物。」他的結論基於來自這問話字的陌生字源 (*etymology*)，百姓不會以「甚麼？」作為名稱。

⁶¹⁶ 「俄梅珥」(*omer*)。這量詞只在本章出現，分量不詳，只在第 36 節提及一俄梅珥是一伊法 (*ephah*) 的十分之一。近代英譯本譯為 2 夸特 (2 *quarts*) (參《新世紀譯本》(*NC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今日英語譯本》(*TEV*) 作「2 公升」(2 *litres*)。

⁶¹⁷ 「人」。這是對「男人 (*man*)」(אִישׁ (*ish*)) 說的，這吩咐似對一家之主 (*heads of households*) 而發。

⁶¹⁸ 「領袖們」(*leaders*)。原文是「被抬高」過於他人者之意，故譯作「領袖們」。

歇工日⁶²⁰，是向耶和華守的聖安息日⁶²¹，你們要烤的就今天⁶²²烤，要煮的就今天煮，所剩下的都留到早晨。』」

16:24 他們就照摩西的吩咐留到早晨，也不臭，裏頭也沒有蟲子。16:25 摩西說：「你們吃這些吧！因為今天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你們今天在區內⁶²³必找不着了。16:26 六天可以收取，第七天乃是安息日，那一天必沒有了。」

16:27 第七天百姓中有人出去收，甚麼也找不着。16:2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們不肯⁶²⁴守我的誡命和律法要到幾時呢？16:29 你們看！耶和華既將安息日賜給你們，所以⁶²⁵第六天他賜給你們兩天的食物，第七天各人要留在自己所在的地方，不許任何人出去。」16:30 於是，百姓第七天安息了。

16:31，以色列家⁶²⁶叫這食物作「嗎哪⁶²⁷」，樣子像胡荽子，顏色是白的，滋味如同攪蜜的薄餅。

16:32 摩西說：「這是耶和華所吩咐的：『要將一滿俄梅珥嗎哪留到世世代代，使後人可以看見我當日將你們領出埃及地，在沙漠所給你們吃的食物。』」16:33 摩西對亞倫說：「你拿一個罐子，盛一滿俄梅珥嗎哪，存在耶和華面前，要留到世世代代。」16:34 耶和華怎麼吩咐摩西，亞倫就怎麼行，把嗎哪放在約櫃⁶²⁸前存留。

⁶¹⁹ 「告訴」。本處可能是領袖們看見眾人收取了雙分而報告摩西，恐防又會發臭（參 U. Cassuto, *Exodus*, 197）。

⁶²⁰ 「歇工日」。原文名詞 שַׁבְּתוֹן (*shabbaton*) 有一節略字尾 (*abstract ending*) 「停止」，字根之意是「歇止 (*cease*)」過於「休息 (*to rest*)」。律法 (*the Law*) 清楚指出各人停下所操各業，也不能做其他的事。

⁶²¹ 「聖安息日」 (*a holy Sabbath*)。本處用的是 שַׁבְּת־קֹדֶשׁ (*shabbat-godesh*)，解作為耶和華「為聖的停止」 (*a cessation of for holiness*)，這安息被看為聖的。

⁶²² 「今天」。原文無此字，但有此含意。

⁶²³ 「區內」 (*in the area*)。原文作「田野」 (*in the field*) (如《和合本》，《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普及譯本》(*NLT*) 作「地上」 (*on the ground*)。

⁶²⁴ 「不肯」。動詞是眾數式，故這話是對全百姓發而不是向摩西 (*Moses*) 發。

⁶²⁵ 「所以」。基於拉比訓言 (*rabbinic teaching*) 指出賜安息日 (*Sabbath*) 是神愛的表徵——以第六日的雙倍供應去實現，B. Jacob *Exodus*, 461) 說：「神不會作任何要求，除非祂已供應了執行時的一切所需。」

⁶²⁶ 「以色列家」 (*the house of Israel*)。在本處文義頗不尋常。

⁶²⁷ 「嗎哪」。原文作 מָן (*man*)。

⁶²⁸ 「約櫃」。原文作「見證」 (*Testimony*)，指「約櫃」 (*Ark of the Covenant*)。故盛嗎哪 (*manna*) 的罐子安置在會幕 (*tabernacle*) 中耶和華 (*Yahweh*) 面前。W. C. Kaiser 說這吩咐應是在會幕建成後 (參 *Exod* 25:10-22; W.

16:35 以色列人吃嗎哪共四十年，直到進了有人居住之地，就是迦南的邊界。16:36（俄梅珥乃伊法⁶²⁹十分之一。）⁶³⁰

瑪撒和米利巴的水

17:1⁶³¹ 以色列全會眾都遵耶和華的吩咐，從汛的沙漠按站⁶³²往前行，在利非訂⁶³³安營。百姓沒有水喝，17:2 就與摩西爭鬧⁶³⁴，說：「給我們水喝⁶³⁵！」摩西對他們說：「你們為甚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05)。這看法不成問題，因本章的結尾是在 40 年曠野生涯結束的時段。

⁶²⁹ 「俄梅珥」（*omer*）和「伊法」（*ephah*）都是希伯來文音譯；「俄梅珥」只在本段被提及（它與「賀梅珥（*homer*）」不同，參結 45:11-14）。「伊法」是乾貨容量單位，其容量不詳：「伊法」的容量估計由 45 至 20 公升不等（參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⁶³⁰ 本章的論點，包括所有指示及報告，都是神以神蹟供應子民食物，這是神權力（*sovereign power*）的展示而不是武力（*military power*）的展示。故事再一次要求信心（*faith*），本處是對耶和華（*Yahweh*）供應子民的信心。供應也是考驗他們是否遵從神的吩咐，申命記第 8 章解釋此點。因此本章重點是神供應子民的需要，他們以順從顯出對神的信靠。本段的解釋必須與約翰福音第 6 章相互關連，神從天降嗎哪（*manna*）供應子民的需要，在耶穌自比是生命的糧有着新的意味，兩處有着相同的要求——他們是否相信順服？事件的末後約翰（*John*）寫出眾人議論耶穌。

⁶³¹ 這熟悉的故事記載人在口渴時如何背叛耶和華（*Yahweh*），說摩西（*Moses*）帶他們到曠野，要渴死他們，與摩西如何以杖從石中取水。因試探和爭鬧當地改名為瑪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這是對摩西領導的挑戰和神是否同在的試探。本處的敘述成為全書重要的論據，故事指出神慈愛的供應，在無水之地給百姓水喝。敘述的結構顯出百姓如何爭鬧，因此故事中神豐富恩典的流露和以色列人（*Israel*）犯罪悲痛的回憶互相纏繞。本段可分為三部分：處境和埋怨（第 1-3 節），呼求和神蹟（第 4-6 節），改名以為紀念（第 7 節）。

⁶³² 「按站」。經文是說他們「按旅程」前行，意思是說他們拔營起行，從一地至另一地，或作分段而行。

⁶³³ 「利非訂」（*Rephidim*）。實址不詳。出埃及記 19:1-2 建議此地靠近西奈（*Sinai*），雖然通常指它靠近北部的加低斯（*Kadesh*）。在沒有其他詳細資料下，諾馬丁（*M. Noth* (*Exodus* [OTL], 138)）認為本處和 19:1-2 是同一記載。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157)）卻認為作者這樣寫是不知道兩地相距 15 公里（24 英里）。評論家一直因地兩名而受本段困擾，假如不同來源被合在一起，今日根本無法認清它們。但諾馬丁（*M. Noth*）堅持既有兩名就必是兩不同地點。瑪撒（*Massah*）和米利巴（*Meribah*）單獨出現在數處經文（如申 9:22 和民 20:1），亦一同出現在詩篇第 95 篇和申命記 33:8，卻無一處經文可以澄清這困難。大部分評論家主張瑪撒在本記載是次要的，因本章的焦點是米利巴。從這點開始，他們在演譯上仍有很大的分歧，通常環繞着水的試探。雖然民數記第 20 章與本章有多處平行記載，不過仍有數處重要的差異：(1) 民數記第 20 章的記載發生在本處的 40 年

麼與我爭鬧，為甚麼試探⁶³⁶耶和華呢？」17:3 百姓在那裏甚渴，要水喝，就向摩西發怨言，說：「你為甚麼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和我們的兒女並牲畜都渴死？」⁶³⁷」

17:4 摩西就呼求耶和華說：「我該向這百姓怎樣行呢？再下去他們就要拿石頭打死我。」17:5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手裏拿着你先前擊打河水的杖，帶着以色列的幾個長

後；(2) 該處把加低斯這名字和米利巴這名字連在一起；(3) 該處記載摩西 (*Moses*) 受責。故此我們必須下這樣的結論：既然一件事能相似地發生兩次（如水的埋怨），相似名字的出現應屬可能。

⁶³⁴ 「爭鬧」 (*contended*)。原文動詞 וַיַּאֲרֶב (*vayyarev*) 出於字根 רִיב (*riv*)，是「米利巴」 (*Meribah*) 名字的起源。此字是「抗爭 (*strive*)」、「爭吵 (*quarrel*)」、「爭論 (*be in contention*)」，甚至是「訴訟 (*litigation*)」之意。譯作「爭吵」並不能表達當時激烈的氣氛，百姓和摩西 (*Moses*) 起了法律上的爭執，好像要控告摩西。

⁶³⁵ 「給我們水喝」。難道摩西 (*Moses*) 和亞倫 (*Aaron*) 有水而不肯給百姓喝，還是摩西是有求必應？百姓應當請摩西向神求水，但他們的行動令摩西說他們實在是向神挑戰（參 B. Jacob, *Exodus*, 476）。

⁶³⁶ 「試探」 (*test*)。原文動詞 נָסָה (*nasah*) 是「考驗 (*to test*)」、「試探 (*to tempt*)」、「試驗 (*to try*)」、「證明 (*to prove*)」之意。這字也可用作人在不確知情況下所做的（如大衛 (*David*) 試穿掃羅 (*Saul*) 的鎧甲），或是神考驗子民是否順服（如創 22:1 考驗亞伯拉罕 (*Abraham*)），或是人彼此間的較量（如示巴女王 (*Queen Sheba*) 來和所羅門 (*Solomon*) 的較量），又如百姓在沙漠以悖逆試探神。他們懷疑神是否真的同在，又要求神證明祂的同在，他們在試探神。有時向神「求證」是對的、是需要的，但需要憑着信心（如基甸 (*Gideon*)）；若是出不信，那就是不忠的行為。

⁶³⁷ 這些話否定了神領他們出埃及 (*Egypt*) 的功勞，控訴神和摩西 (*Moses*) 領他們出來是要他們死，更顯示他們對神供應的能力缺乏信心。

老，在百姓之前先走過去⁶³⁸。17:6 我必在何烈的磐石上站在你面前⁶³⁹，你要擊打磐石，從磐石裏必有水流出來，使百姓可以喝。⁶⁴⁰」摩西就在以色列的長老眼前這樣行了。

17:7 他給那地方起名叫瑪撒，又叫米利巴，因以色列人爭鬧，又因他們試探耶和華⁶⁴¹說：「耶和華是在我們中間不是？」

戰勝亞瑪力人

17:8⁶⁴²那時，亞瑪力⁶⁴³來到利非訂攻打以色列人⁶⁴⁴。17:9 摩西對約書亞說：「你在我們中間選人出來，出去和亞瑪力爭戰。明天我要手裏拿着 神的杖，站在山頂上。」

⁶³⁸ 「先走過去」 (*go over before*)。指出摩西 (*Moses*) 是領袖先行，百姓跟隨他。換句話說，לִפְנֵי (*lifney*) 在本處指時間而不是指地點 (參 B. Jacob, *Exodus*, 477-78)。

⁶³⁹ 讀者研讀本段時有許多問題：為何磐石出水、為何發生在何烈 (*Horeb*)、為何要擊打磐石而日後又只需吩咐、為何回想尼羅河 (*the Nile*) 的神蹟等。B. Jacob (*Exodus*, 479-80) 說當百姓回想他們試探神的時候這些問題都得到了答案：磐石出水這最不可能的事澄清了神能力的問題。事情在何烈發生的重要性是因為摩西 (*Moses*) 在此地蒙召和領命帶他們到此地，百姓既懷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神就不在營中施行神蹟，卻要摩西領長老們出到何烈；若百姓懷疑神是否在他們中間，神就選擇不在他們中間。擊打磐石回想擊打尼羅河，後者將死亡帶到埃及 (*Egypt*)，本處將生命帶給以色列 (*Israel*)。至此，百姓對神的同在和供應的能力應再無疑問。

⁶⁴⁰ 耶和華 (*Yahweh*) 在何烈 (*Horeb*) 這磐石的出現讓保羅 (*Paul*) 孕育出一個米大示的課題 (*midrashic lesson*)，就是類比的應用 (*an analogical application*)：基督 (*Christ*) 當時與以色列 (*Israel*) 同在，在曠野供應他們食水；這就是基督顯現 (*Christophany*)。但保羅將進一步的將磐石比作基督，磐石被擊打而出水，同樣地基督被擊打而流出活水的江河。餅和水的供應為保羅提供了現成的類比，就是基督在福音書的供應 (林前 10:4)。

⁶⁴¹ 「瑪撒」 (*Massah* (מָסָה, *massah*)) 這名字是「證明」 (*proving*) 之意，出自動詞「試驗 (*test*)、證明 (*prove*)、考驗 (*try*)」。米利巴 (*Meribah* (מֵרִיבָה, *m^erivah*)) 解作「爭鬥 (*strife*)」，與動詞「鬥爭 (*to strive*)、爭吵 (*to quarrel*)、爭論 (*to contend*)」相關。選擇這兩名字作為地名是為了提醒以色列 (*Israel*) 的世世代代這次在神面前失敗的事件，神要所有世代的人都知道不信就是試探神，但祂仍然賜水給他們。所以即使他們失敗，神仍然忠於祂的應許。本事日後成為格言，詩篇 95:7-8 的警告 (來 3:15 引用)：「你們不可硬着心，像當日在米利巴，就是在曠野的瑪撒，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探我，並且觀看我的作為，達四十年之久。」教訓很明顯：堅持不信神只會失去神的祝福；換句話說，他們若拒絕相信神的能力，他們就要無能為力地在曠野漂流。他們有足夠相信的理由，卻是不信。(注意他們並非不信的人，就是不肯按字面意思接受神的話。)

⁶⁴² 本小段記載以色列人 (*Israel*) 首次的聖戰 (*holy war*)，戰蹟與摩西 (*Moses*) 的舉手息息相關，直至最後勝利和紀念。許多人引此為代禱 (*intercessory prayer*) 的例證，經文卻無提及。出埃及記 (*Exodus*) 至此為止，神

17:10 於是，約書亞照着摩西對他所說的話行，和亞瑪力爭戰；摩西、亞倫與戶珥都上了山頂。17:11 摩西何時舉手，以色列人就佔優勢；何時垂手休息，亞瑪力就優勢。17:12 於是當摩西的手發沉⁶⁴⁵，他們就搬石頭來，放在他以下，他就坐在上面。亞倫與戶珥扶着他的手，一個在這邊，一個在那邊，他的手就穩住⁶⁴⁶，直到日落的時候。17:13 約書亞用刀⁶⁴⁷消滅⁶⁴⁸了亞瑪力和他的軍隊⁶⁴⁹。

17:14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要將亞瑪力的記念⁶⁵⁰從天下除去⁶⁵¹，你要將這話寫在書⁶⁵²上作紀念，又念給約書亞聽⁶⁵³。」17:15 摩西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是我旌旗⁶⁵⁴」。17:16 因他說：「因為手向耶和華的寶座舉起⁶⁵⁵，耶和華必世代代和亞瑪力爭戰。」⁶⁵⁶

的杖就是神能力的表徵，每當摩西用杖，神就彰顯大能。用神的杖表示是神的作為，不用杖而戰要面臨失敗。用神的杖也代表在生命各方面都順服神和依靠神的能力。故事的開始報導敵人的攻擊和以色列人的備戰（第 8-9 節），接着描寫戰況及戰果（第 10-13 節），最後是將此事蹟保存在以色列人的記憶（第 14-16 節）。

⁶⁴³ 「亞瑪力」（*Amalek*）。《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 等作「亞瑪力人」（*Amalekites*）。

⁶⁴⁴ 「攻打以色列人」或作「和以色列人爭戰」。

⁶⁴⁵ 「發沉」（*became heavy*）。原文 כָּבֵדִים (*k'vedim*) 是「沉重」（*heavy*）之意，但本處文意不僅是「疲倦」（*being tired*）。這是十災（*the plagues*）中常用的重要字：當法老的心「剛硬」（*hard*），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就得不到自由或勝利。同樣地，當摩西的手「發沉」，以色列人就形敗局。

⁶⁴⁶ 「穩住」（*steady*）。原文 אֲמִנָה (*'emuna*) 一字出自字根 אָמַן (*'aman*)，通常解作「信實」（*faithfulness*）。本處是這字基本用意的好例證——「穩固（*firm*）」、「穩定（*steady*）」、「可靠（*reliable*）」、「可信賴（*dependable*）」。

這裏可能語意雙關，一方面說摩西（*Moses*）的手「穩住」，以致以色列人（*Israel*）得勝，另一方面描繪摩西「穩定」、「穩固」、「可靠」、「信實」。重點是：無論神指定作為權力的媒介是甚麼——給摩西的是杖，給基督徒（*Christians*）的是聖靈（*the Spirit*）——神的子民定要知道勝利只從神而來。

⁶⁴⁷ 「刀」（*sword*）。原文作「刀鋒」（*the mouth of the sword*）。意思是「當刀吞食時——毫不留情」。

⁶⁴⁸ 「消滅」（*destroyed*）。此動詞是「使失去能力（*disabled*）」、「使變弱（*weakened*）」、「征服（*prostrated*）」之意。聖經兩次用這字形容人之將死和無能為力的景況（參伯 14:10；賽 14:12）。

⁶⁴⁹ 「軍隊」（*army*）或作「百姓」（*people*）。

⁶⁵⁰ 將亞瑪力的記念（*the remembrance of Amalek*）塗抹和下面「寫在書上」似乎產生反效果。假如這戰爭被記錄，亞瑪力人（*Amalekites*）就會在記憶中；但神是要除去他們的記念。「除去一民族的記念」其實就是消滅他們的慣用語，他們再無後裔，再無遺下的文物。

⁶⁵¹ 「除去」（*wipe out*）。原文結構強調耶和華（*Yahweh*）要消滅亞瑪力（*Amalek*）的決心。動詞 מָחָה (*makhah*) 一般譯作「塗抹」（*blot out*），但這不是

葉忒羅的建議

18:1⁶⁵⁷ 摩西的岳父米甸祭司葉忒羅，聽見 神為摩西和 神的百姓以色列所行的一切事，就是耶和華將以色列從埃及領了出來⁶⁵⁸，

18:2 便帶着摩西的妻子西坡拉，就是摩西從前打發回去的，18:3 又帶着西坡拉的兩個兒子，一個名叫革舜（因為摩西⁶⁵⁹說：「我在外邦作了寄居的」），18:4 一個名叫以利以謝（因為他說：「我父親的 神幫助⁶⁶⁰了我，救⁶⁶¹我脫離法老的刀」）。

理想的概念，因仍留有痕跡。「消除 (*efface*)、擦掉 (*erase*)、刮去 (*scrape off*)」（如擦掉寫在羊皮紙 (*palimpsest*) 上的舊經文再寫上新的經文）是較準確的意念。

⁶⁵² 「書」 (*the book*)。冠詞 (*the*) 的出現並不代表一本已存的書，而是指專為此而寫的書。「書」指「書卷」 (*scroll*)。

⁶⁵³ 「念給約書亞聽」 (*rehearse it in Joshua's hearing*)。原文作「放置約書亞的耳中」 (*place in the ears of Joshua*)。是要給約書亞留下深刻印象之意。

⁶⁵⁴ 「耶和華是我旌旗」 (*The LORD is my Banner*)。原文作「耶和華尼西 (*Yahweh-nissi*)」（如《新美國聖經》(*NAB*))，意思是「耶和華是我旌旗」。注意到當以色列 (*Israel*) 埋怨和令神失望時，地名就成為失敗的紀念；當他們勝利，名字就稱頌神。本處以舉起神的杖定為祭壇的名——神給了他們勝利。

⁶⁵⁵ 「因為手向耶和華的寶座舉起」 (*for a hand was lifted up to the throne of the LORD*)。本句翻譯十分困難。原文是 *כִּי יָד עָלְיָם יָהּ* (*ki yad 'al kes yah*) (因為耶寶座上的手 (*for a hand on the throne of Yah*))。若是「寶座」(通常拼法不是這樣)，就是摩西的手 (*Moses' hand*) 伸至神的寶座，表示代求或是能力的源頭。這裏不能用作耶 (*Yah*) 舉手起誓消滅亞瑪力人 (*Amalekites*)。《七十士譯本》(*LXX*) 譯作「以隱秘的手」 (*with a secret hand*)。許多學者認為這是抄本之誤，*סָ* 應修正為 *נָס* (*nes*) 以符合名字的要求，因為舊約的定名常根據一般的字源 (*etymologies*)——名字的含義定和情景有關。本處可讀成「我的手在耶的旌旗上」 (*My hand on the banner of Yah*)，表示當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再和亞瑪力人作戰，旌旗 (神的杖) 應當常在手邊。

⁶⁵⁶ 這小段的信息是關乎神保護祂子民的大能，事蹟包括困難、勝利，和紀念。勝利必須以紀念留在記憶中。故解釋本段經文的重點是：神的子民必須認清 (爭戰之時和戰後的頌讚) 勝利只從神的能力而來；新約中這觀念更為迫切，因為是屬靈的爭戰——信徒不是與血肉之軀戰鬥。故只有神的能力帶來勝利。

⁶⁵⁷ 本章是律法時代的過度期。有了救贖、試驗，曠野的供應，和戰爭，任何一神能為自己的子民做到這些都配受他們的忠順。在第 18 章頌法者 (*the Lawgiver*) 以律例忠告百姓，自己卻接受忠告部署長老們協助。因此，當律法頒布時，執法系統已然存在。本段的重點是一個偉大的領袖必要謙卑地接受其他虔誠信徒的勸勉，分配責任，他不能自己處理一切事情，神也不要一人完成一切。本章分為三部分：第 1-12 節記述葉忒羅 (*Jethro*) 聽聞消息而來，敬拜和祝福；第 13-23 節是葉忒羅的忠告；第 24-27 節是摩西 (*Moses*) 實施計劃和葉忒羅的回去。

⁶⁵⁸ 葉忒羅 (*Jethro*) 所聽聞的是一重要的報告，神將以色列 (*Israel*) 從埃及 (*Egypt*) 奴役中領出來的聲稱將成為立約的根基 (出 20)。

18:5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着摩西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 神的山⁶⁶²，就是摩西在沙漠安營的地方。18:6 他對摩西說⁶⁶³：「我是你岳父葉忒羅，帶着你的妻子和兩個兒子來到你這裏。」18:7 摩西出去迎接他的岳父，向他下拜，與他親吻⁶⁶⁴，彼此問安，就都進了帳棚。18:8 摩西將耶和華為以色列的緣故向法老和埃及人所行的一切事，以及路上所遭遇的一切艱難，並耶和華怎樣搭救他們，都述說與他岳父聽。

18:9 葉忒羅因耶和華待以色列的一切好處，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便甚歡喜⁶⁶⁵。18:10 葉忒羅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⁶⁶⁶，他救了你們脫離埃及人和法老的手，將這

⁶⁵⁹ 「摩西」 (*Moses*)。原文作「他」，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⁶⁶⁰ 「幫助」 (*help*)。至此為摩西 (*Moses*) 的另一兒子的名字提供了字源學的解釋 (*etymological explanation*)，「以利以謝 (*Eliezer*)」 (*אֵלִיעֶזֶר* (*'eli' ezer*)) 是「我的神是幫助」之意。解釋此名的背景是「我父親的神是我的幫助」。從前無提及，現在摩西再次從法老 (*Pharaoh*) 的手中救出後，這名字更是恰當。「幫助」是聖經的常用字，最先是用來描寫伊甸園的女人。「幫助」是為人成就那人所做不到的。當耶和華 (*Yahweh*) 幫助以色列 (*Israel*) 戰勝之後，撒母耳 (*Samuel*) 立了「幫助的石頭 (*stone of help*)」 (以便以謝 (*Ebenezer*)) (撒上 7:12)。

⁶⁶¹ 「救」 (*delivered*)。這動詞是本章的主題 (參第 8, 9, 10 節與法老有關的記載)。

⁶⁶² 「神的山」 (*the mountain of God*)。就是何烈 (*Horeb*)，因此本處的沙漠應是附近的西奈沙漠 (*Sinai desert*)。但第 19 章建議他們離開利非訂 (*Rephidim*) 行了 15 公里 (24 英里) 才到西奈，可能本章的時段是來到西奈之後，放置此處是為了主題的安排。

⁶⁶³ 本節似乎放錯了位置，因為上句已經說他們來到了沙漠。其實上節是概述，本節開始記述事情的細節。第 6 節的「說」可能是抵達前先派僕人傳達的話或是抵達時的話，兩者都符合引入第 7 節隆重的歡迎。這種先傳後見的方式對兩位重要人物的相會是合適的；摩西 (*Moses*) 現時的身分已然改變。《七十士譯本》(*LXX*) 將本句譯作：「有人對摩西說：『看哪，你的岳父……來了』」以解決「我」字的問題。

⁶⁶⁴ 「親吻」。下拜 (*bowed down*) 與親吻 (*kissed*) 已經超越了東方的傳統禮節。葉忒羅 (*Jethro*) 是摩西 (*Moses*) 的恩人，岳父，又是祭司，他對他相當尊重。現在他可以邀請葉忒羅進入他的家 (參 B. Jacob, *Exodus*, 496)。

⁶⁶⁵ 「歡喜」 (*rejoiced*)。原文 *חָדָה* (*khada*) 是罕用字，只出現於約伯記 3:6 及詩篇 21:6，雖然是亞蘭文 (*Aramaic*) 的常用字。《七十士譯本》(*LXX*) 譯作「戰慄」 (*shuddered*)，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15-16)) 建議這是基於米大示譯法 (*midrashic interpretation*)：「身如刀割」 (*b. Sanhedrin 94b*)——是這動詞的雙關語。

⁶⁶⁶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 (*Blessed be the LORD*)。這是常用的頌詞。原文動詞 *בָּרַךְ* (*barukh*) 是被動分詞 (*passive participle*)，必須補添一命令語態 (*jussive*) 將分詞改變為述詞 (*predicate*)：「願耶和華被稱頌」 (*May Yahweh be*

百姓從埃及人的管轄下⁶⁶⁷救出來。18:11 我現今得知耶和華比萬神都大，因在埃及人向這百姓所發的狂傲事上，他毀滅了他們⁶⁶⁸。」18:12 摩西的岳父葉忒羅帶⁶⁶⁹燔祭和祭品給 神⁶⁷⁰。亞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都來了，與摩西的岳父在 神面前吃飯⁶⁷¹。

18:13 第二天，摩西坐着審判⁶⁷²百姓，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摩西的四周。18:14 摩西的岳父看見他向百姓所做的一切事，就說：「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⁶⁷³？你為甚麼獨自坐着，眾百姓從早到晚都站在你的四周呢？」

18:15 摩西對岳父說：「這是因百姓到我這裏來求問 神⁶⁷⁴。18:16 他們有事⁶⁷⁵的時候就到我這裏來，我便在兩造之間作出決定⁶⁷⁶，我又叫他們知道 神的律例和法度⁶⁷⁷。」

blessed)。這動詞是「使豐盛」(*to enrich*)之意，故這頌詞是「願耶和華因子民的稱頌而更豐盛」。

⁶⁶⁷ 「管轄下」。原文作「手下」。

⁶⁶⁸ 本句末似乎是未完或省略了，《網上聖經》(*NET Bible*) 翻譯時補添了「他毀滅了他們」(*he has destroyed them*)。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16)) 以「萬神」(*gods*) 作主詞，意念是：「正確的說，關於埃及諸神所誇的一切事上，他比他們都大。」他建議本句譯作「在一切他們所爭的事情上都勝過他們。」

⁶⁶⁹ 「帶」(*brought*)。動詞是「攜帶」(*took*) (參《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應有帶來祭牲之意。《敘利亞文譯本》(*Syriac*)，*《他爾根》(Targum)* 及 *《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均作「獻祭」(*offered*)，但因為經文的字眼考究，Cody 辯稱葉忒羅 (*Jethro*) 沒有親自獻祭而是接受 (A. Cody, "Exodus 18,12: Jethro Accepts a Covenant with the Israelites," *Bib* 49 [1968]: 159-61)。

⁶⁷⁰ 葉忒羅 (*Jethro*) 帶來祭牲有如是主持獻祭。「燔祭」(*burnt offering*) 是單數，先敬神，其他的祭 (*other sacrifices*) 是與客人共用 (其他祭日後成為平安祭 (*peace offering*)) (參 B. Jacob, *Exodus*, 498)。

⁶⁷¹ 「吃飯」(*eat food*)。原文 *לֶחֶם* (*lechem*) 一字本處是指祭牲和其他一同獻祭的食物。在神面前吃飯是立約的禮儀 (*covenantal ritual*)，表示與上帝 (*the Deity*) 交誼，並彼此間相交。

⁶⁷² 「審判」(*to judge*)。這是摩西 (*Moses*) 當日工作的概略，他不一定每日都「審判」，當時恰好需要。百姓來到摩西跟前解決問題或徵求摩西的意見以作決定。「坐在摩西的座位」(*sitting in Moses' seat*) 的傳統源出於此。

⁶⁷³ 「你向百姓做的是甚麼事呢」。下一問題為這問題作出描寫。摩西 (*Moses*) 整天獨自坐着和百姓整天圍繞着他顯出摩西過分關切民務——這方式不能持久。

⁶⁷⁴ 「求問神」(*to inquire of God*)。是在某事情上、法律決定上，或解決糾紛上尋求神的旨意。身為裁判者 (*a judge*) 摩西 (*Moses*) 是代神發言，身為耶和華的僕人 (*a servant of Yahweh*) 摩西的話就是神的話。詩篇日後以「神」(*gods*) 來形容裁判者，因他們以神的律法 (*God's Law*) 為基礎作出正確的決定。

⁶⁷⁵ 「事」或作「爭論」、「問題」。

18:17 摩西的岳父說：「你這做的不好！18:18 你和這些百姓必都疲憊⁶⁷⁸，因為這事太重，你獨自一人辦理不了。18:19 現在我為你出個主意，願 神與你同在：你要代表百姓到神面前⁶⁷⁹，將爭論⁶⁸⁰ 奏告⁶⁸¹ 神；18:20 又要將律例和法度教訓⁶⁸²他們，指示他們當行的道、當做的事；18:21 並要從百姓中揀選⁶⁸³有才能的人⁶⁸⁴，就是敬畏 神⁶⁸⁵、誠實可靠⁶⁸⁶、恨惡賄

⁶⁷⁶ 「作出決定」 (*decide*)。原文動詞 שָׁפַט (*shafat*) 是「審判」 (*to judge*) 之意，更精確的以仲裁者或裁判員身分作決定。百姓將問題帶到摩西 (*Moses*)，他就為雙方裁決。在出埃及記關於律法的段落，跟着十誡 (*the Ten Commandments*) 來的就是判決 (*decisions*)。

⁶⁷⁷ 「律例和法度」。「律例」 (*decrees*) 或作「法規」 (*statutes*)，是明確的，不變的，永久的。「法度」 (*laws*) 是因環境需要而定的指令或聲明。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65)) 建議這是另一個理由證明本段記載可能發生在耶和華 (*Yahweh*) 在山上頒布律法 (*laws*) 之後。

⁶⁷⁸ 「疲憊」 (*wear out*)。本動詞解作如樹葉般「掉落枯萎」 (詩 1:3)。詩 18:45 用以象徵仇敵的後退，力氣和勇氣的消沉 (參 S. R. Driver, *Exodus*, 166)。

⁶⁷⁹ 「代表百姓到神面前」。本處引出只有摩西 (*Moses*) 才能擔任這職務，而他也一直在做。他要到神面前為百姓代禱代求。葉忒羅 (*Jethro*) 的語意是「我知道你不能將這職務委託他人，繼續做吧」 (參 U. Cassuto, *Exodus*, 219-20)。

⁶⁸⁰ 「爭論」 (*disputes*)。原文作「話」 (*words*)。《英王欽定本》(*KJV*) 及《美國標準譯本》(*ASV*) 作「訴訟」 (*causes*)，*《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及《和合本》作「案件」(cases)，《新普及譯本》(NLT) 作「問題」(questions)。*

⁶⁸¹ 「奏告」。原文文法結構有命令之意，但因前文「代表」有「繼續」的語意，故本處亦同。

⁶⁸² 「教訓」。本處繼續對摩西 (*Moses*) 的訓示。只有他是他們的仲裁者，亦只有他在宗教及道德的訓誨上領導他們。

⁶⁸³ 「揀選」。原文動詞是「看看」。希伯來文 (*Hebrew*) 和烏加列文 (*Ugartic*) 都以「看看」作為「揀選」之意。

⁶⁸⁴ 「有才能的人」 (*capable men*)。「有才能的」形容那些人是受尊敬的 (*respected*)、有影響力的 (*influential*)、有能力的 (*powerful*)、受社羣尊崇為領袖的 (*looked up to as leaders*)，和熱心公務的。

⁶⁸⁵ 「敬畏神」 (*God-fearing*)。「敬畏神的人」 (*God-fearer*) 就是敬虔的 (*devout*)、虔誠的 (*worshipful*)、順服 (*obedient*) 的神僕。

⁶⁸⁶ 「誠實可靠」。「誠實可靠的人 (*men of truth*)」 (אֲנָשֵׁי אֱמֶת (*'anshe'emet*)) 必定是尋求真相的人 (*seekers of truth*)，他們明白審判者 (*a judge*) 必須作出確切的判斷 (*true judgement*) (參 U. Cassuto, *Exodus*, 220)。「誠實」 (*truth*) 一字包括了「信實」 (*faithfulness*) 或「可靠」 (*reliability*)，及「事實」 (*factuality*)。

賂的人⁶⁸⁷，派他們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⁶⁸⁸，管理百姓。**18:22** 叫他們在一般情況下⁶⁸⁹ 審判百姓，難斷的案件⁶⁹⁰ 都要呈到你這裏，小事他們自己可以審判。這樣，你就輕省些，他們也可以同當此任。**18:23** 你若這樣行，神也這樣吩咐你，你就能受得住⁶⁹¹，這百姓也都滿意地⁶⁹² 歸回他們的住處⁶⁹³。」

18:24 於是，摩西聽從他岳父的話，按着他所說的去行。**18:25** 摩西從以色列人中揀選有才能的人，立他們為百姓的首領，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18:26** 他們在一般情況下審判百姓，難斷的案件就呈到摩西那裏，但各樣小事他們自己審判。

18:27 此後，摩西送走⁶⁹⁴ 他的岳父，葉忒羅⁶⁹⁵ 就往本地去了。⁶⁹⁶

以色列在西奈

19:1⁶⁹⁷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以後，滿了三個月的那一天，就來到西奈沙漠。**19:2** 他們離了利非訂，來到西奈沙漠，就在那裏的山⁶⁹⁸ 下安營。

⁶⁸⁷ 「恨惡賄賂的人」。「賄賂」(*brides*)指不義之財(*unjust gain*)。恨惡不義之財就是拒絕接受，他們的決定不能被貪婪所左右。

⁶⁸⁸ 「千夫長……十夫長」。不清楚這法制如何運作，「千夫長」(*captains of thousands*)等通常是軍隊的編制。當時可能有較詳細的指示，因在這制度下以色列人(*Israelites*)有四階層的領導人，或許是按案件的難度逐層遞升。但既然這些人也有指示領導的功能，層次亦有其作用。申命記 1:9, 13 建議這人的揀選不是摩西(*Moses*)個人的決定。

⁶⁸⁹ 「在一般情況下」(*under normal circumstances*)。原文作「隨時」(*in every time*)，指「所有的一般案件」(*in all normal cases*)或「在一般情況下」。本說法亦出現於第 26 節。

⁶⁹⁰ 「難斷的案件」(*difficult cases*)。原文作「大事」(*great thing*)。

⁶⁹¹ 「受得住」(*to endure*)。原文作「持久」(*to stand*)。B. Jacob (*Exodus*, 501) 建議這可能是幽默的話：「你甚至可以持續的做」(*you could even do this standing up*)。

⁶⁹² 「滿意地」。原文作「平平安安地」(*in peace*)。

⁶⁹³ 「歸回他們的住處」或作「回家」。

⁶⁹⁴ 「送走」(*sent...on his way*)。原文動詞 *וַיִּשְׁלַח* (*vayshallakh*) 和當時要求法老(*Pharaoh*) 放走(*to release*) 以色列(*Israel*) 所用的字同一字根。本處是和平地正義地送葉忒羅(*Jethro*) 回家。

⁶⁹⁵ 「葉忒羅」(*Jethro*)。原文作「他」。列明名字以求清晰。

⁶⁹⁶ 本章給與神子民的屬靈領袖們一個最好的信息：應選出有屬靈責任感的人在各項事工(如教導、決策、應付需要)上分擔任務，一方面可以有平安，另一方面可以免使領袖們過勞。或許有能之士已經準備好參與，只是領袖們不想分權。但領袖們必須願意冒險，願意將工作託負他人。本處摩西(*Moses*) 就是謙卑的典範，接受了葉忒羅(*Jethro*) 的糾正和勸告。葉忒羅也是理想的顧問，因他沒有留下來接任的打算。

19:3 摩西上到 神那裏，耶和華從山上呼喚他說：「你要這樣告訴雅各家，向以色列人宣告：19:4 『我向埃及人所行的事，你們都看見了，且看見我將你們背在鷹的翅膀⁶⁹⁹上，帶來歸我⁷⁰⁰。19:5 如今你們若實在聽從我的話，遵守我的約，就要在萬民中作我特有的產業⁷⁰¹，因為全地都是我的，19:6 你們要歸我作祭司的國度⁷⁰²，為聖潔的國家⁷⁰³。』這就是你要告訴以色列人的話。」

⁶⁹⁷ 本章主要是關於斡旋 (*mediation*) 的工作。百姓準備好見神，從祂領受律法 (*the Law*)，和與祂立約，這一切都需要有人居中斡旋與安排。這以後，以色列 (*Israel*) 將成為神獨特的產業，地上祭司的國度 (*a kingdom of priests*) ——若他們遵守祂的法度 (*his law*)。本章可分段如下：第 1-8 節講述神 (以色列的偉大拯救者) 如何應許使他們成為祭司的國度；第 9 節神宣告摩西 (*Moses*) 是中間人；第 10-22 節記載以色列準備敬拜耶和華 (*Yahweh*) 的各樣訓示及耶和華顯現時的各種現象；最後本章以摩西代百姓進言為結束 (第 23-25 節)。既從埃及 (*Egypt*) 得救贖，百姓現在承受神所賜的約。參 R. E. Bee, "A Statistical Study of the Sinai Pericope," *Journal of the Royal Statistical Society* 135 (1972): 406-21。

⁶⁹⁸ 「山」 (*mountain*)。這是西奈山 (*Mount Sinai*)，就是神的山 (*mountain of God*)，也是神與摩西 (*Moses*) 相遇、呼召他，和應許以色列人 (*Israel*) 在此敬拜祂的地方。若此山是摩西山 (*Jebel Musa*) (傳統的西奈山)，那平原應是位於山的西北方，長約 1 公里 (1.5 英里)，寬約 0.3 公里 (0.5 英里)，海拔 1,600 公尺 (5,000 英尺) 的 Er-Rahah (參 S. R. Driver, *Exodus*, 169)。也有學者建議阿拉伯半島 (*Arabian Peninsula*) 西面的一座山為可能的地點。

⁶⁹⁹ 「鷹的翅膀」 (*eagles' wings*)。以大鷹教小鷹飛翔離為喻形容耶和華 (*Yahweh*) 帶領以色列 (*Israel*) 離開埃及 (*Egypt*)。本處的鷹是可能數類中之大禿鷹 (*griffin vulture*)。這是能力與愛的圖畫。

⁷⁰⁰ 「帶來歸我」。本處是新郎帶新娘入洞房的說法。這可能是故意提及另一與約關係的隱喻 (*metaphor*)。

⁷⁰¹ 「特有的產業」 (*special possession*)。以色列 (*Israel*) 要成為神特有的產業，但日後先知們將範圍縮為餘留的信眾。萬國都屬於神，以色列卻立於擁有特殊恩寵和極大責任的地位。參申命記 7:6; 14:2; 26:18; 詩篇 135:4; 瑪拉基書 3:17。

⁷⁰² 「祭司的國度」。就是以祭司組成的國度。W. C. Kaiser ("Exodus," *EBC* 2:417) 提供四種可能的譯法：(1) 同位法：「君王也就是祭司 (*kings, that is, priests*)」；(2) 所有格的陳述：「君尊的君司 (*royal priesthood*)」；(3) 將所有格成為屬性形容詞：「祭司的國度 (*priestly kingdom*)」；(4) 與未表達的「和」同讀：「君王和祭司 (*kings and priests*)」。他選擇後者，就是他們要成為君王和祭司。(其他資料可參：R. B. Y. Scott, "A Kingdom of Priests (Exodus xix. 6)"; *OTS* 8 [1950]: 213-19; William L. Moran, "A Kingdom of Priests"; *The Bible in Current Catholic Thought*, 7-20。)但由於下句平行體 (*parrallelism*) 的描述，本處應譯作「祭司的國度」。神的國度是由祭司般的百姓組成，以色列人 (*Israelites*) 全民只

19:7 於是摩西召了以色列的長老來，將耶和華所吩咐他的話，都在他們面前陳明。19:8 百姓都同聲回答說：「凡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會遵行。」摩西就將百姓的話回覆耶和華。

19:9 耶和華就對摩西說：「我要在密雲中臨到你那裏，叫百姓在我與你說話的時候可以聽見，也會永遠相信你⁷⁰⁴了。」於是摩西將百姓的話奏告耶和華。

19:10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往百姓那裏去，今天明天使他們成為聖潔⁷⁰⁵，又叫他們洗衣服，19:11 第三天之前要預備好，因為第三天耶和華要在眾百姓眼前降臨在西奈山上。19:12 你要在山的四圍給百姓定界限，說：『你們當謹慎，不可上山去，也不可摸山的邊界。凡摸這山的，必被治死！19:13 不可用手摸他⁷⁰⁶——他必要被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無論是人是牲畜，都不得活。到公羊角響長聲的時候，他們才可⁷⁰⁷到山上來。』」

19:14 摩西下山往百姓那裏去，使他們成為聖潔，他們也洗了衣服。19:15 他對百姓說：「第三天前要預備好；不可親近妻子⁷⁰⁸。」

19:16 到了第三天早晨，在山上雷轟、閃電和密⁷⁰⁹雲，並甚響⁷¹⁰的角⁷¹¹聲，營中的百姓盡都發顫。19:17 摩西率領百姓出營迎接 神，他們都站在山下。19:18 那時西奈全山冒

以服事神以活，享受晉見祂的權利。既是祭司，他們有責任依循祭司的職責在萬民中代表神——宣告神的話、為百姓代求、使人認罪歸神（參申 33:9, 10）。

⁷⁰³ 「聖潔的國家」（*holy nation*）。他們要和其他國家分開有別。這是他們責任的另一觀點，要作為神特有的產業（*God's special possession*），先要像祭司又要聖潔。約中的任務將明述何為「聖潔的國家」。簡單的說，他們要保守自己不沾染異教徒的任何事情（S. R. Driver, *Exodus*, 171）。因此這是雙方的合約：他們享有特殊的權利，但他們要遵守特殊的限制以承擔特殊的任務。

⁷⁰⁴ 「相信你」。原文將「你」置於句子的開頭，強調百姓信靠摩西（*Moses*）。參出埃及記 4:1-9, 31; 14:31。

⁷⁰⁵ 「使他們聖潔」（*sanctify them*）。這「使聖潔」先是棄絕一切能使他們不潔的事物，然後經儀文的洗濯和沐浴。

⁷⁰⁶ 「不可用手摸他」。本句有點含糊不清，一可解作：無人能摸山，若有人犯誡要被處死，但眾人也不能越界捉拿他，故只能用石頭打死或用箭射透；二是其他的人不能觸及這進入山區犯禁的人。

⁷⁰⁷ 「可」。羊角會響號宣告啟示期間（*the revelation period*）結束，容許他們登山。

⁷⁰⁸ 「不可親近妻子」（*Do not go near your wives*）。原文作「不可接近女人」（*do not go near a woman*）。《新國際版》（*NIV*）作「戒絕性行為」（*abstain from sexual relations*）。B. Jacob (*Exodus*, 537) 指出當百姓要親近神，他們不能迷於地上的愛。這種的「分開」（*separations*）預備百姓見神。西奈（*Sinai*）有如新娘，禁止其他人接近。守身是進到聖者（*the Holy One*）面前的屬靈預備。

⁷⁰⁹ 「密」（*dense*）。原文作「厚」（*heavy* (קָבֵד, *kaved*))。

⁷¹⁰ 「響」（*loud*）。直譯可作「強有力」（*strong*）。

煙，因為耶和華在火中降於山上，山的煙氣上騰，如大鎔爐⁷¹²一般，遍山大大地震動⁷¹³。
19:19 當角聲愈來愈響⁷¹⁴時，摩西就說話⁷¹⁵，神也以聲音⁷¹⁶回答他。

19:20 耶和華降臨在西奈山頂上，耶和華召摩西上山頂，摩西就上去。19:2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下去鄭重的警告⁷¹⁷百姓，免得他們闖過來到我面前觀看，有很多人就死亡；19:22 又叫親近我的祭司自潔，免得我突然擊殺他們。」

19:23 摩西對耶和華說：「百姓不能上西奈山，因為你已經鄭重的警告我們⁷¹⁸說：『要在山的四圍定界限，叫山分別為聖。』」19:24 耶和華對他說：「下去吧！你要和亞倫一同上來，只是祭司和百姓不可闖過來到我前，免得我突然擊殺他們。」19:25 於是摩西下到百姓那裏告訴他們。⁷¹⁹

⁷¹¹ 「角」 (*horn*)。原文 שֹׁפָר (*shofar*) 通常譯作「角」，這字特用於公眾場合的重要宣告 (參王上 1:34; 撒下 6:15)。第 13 節所用的是公羊角 (*ram's horn* (יִבֹּל, *yovel*))。

⁷¹² 「大鎔爐」 (*a great furnace*)。這是大窯 (*a large kiln*) 的象喻，如創世記 19:28。

⁷¹³ 「震動」 (*shook*)。與上文 (第 13 節) 譯作「發顫」 (*trembled*) 的同一字。

⁷¹⁴ 「愈來愈響」 (*grew louder and louder*)。此活動分詞 (*active participle*) 加強句中動作的持續性，本處是角聲持續不斷，聲音愈來愈響。

⁷¹⁵ 「說話……回答」。原文文法強調過去式中重覆的動作。不是一問一答，是交談對話之意。

⁷¹⁶ 「聲音」。原文可譯作「聲音」或「雷聲」。因第 16 節「聲音」被用作「雷轟」，本處經文很自然的說重覆的雷聲是神的聲音，但雷聲怎能是回答呢？申命記 4:12 說百姓聽到說話的聲音。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32-33)) 正確的解釋為：「祂以響聲回答，使摩西 (*Moses*) 能在暴風雨中清楚聽到神的話。」他又引用烏加列文獻 (*Ugaritic*) 的平行記載，說神祇以響聲說話。

⁷¹⁷ 「鄭重的警告」 (*solemnly warn*)。原文 הִצַּד (*ha'ed*) 解作「命令」 (*charge*)，有「使他們發誓」 (*put them under oath*) 或「鄭重的警告」 (*solemnly warn them*) 之意。神要確信他們不會闖入預設的界線。

⁷¹⁸ 「因為你已經鄭重的警告我們」。文法結構「因為你，你已經鄭重警告我們」是重調語氣。摩西 (*Moses*) 對神的回應是：神已經命令他們不可越界，他們怎會越界呢？神比摩西更清楚他們。

⁷¹⁹ 經過深思詳釋，本段可以發展出許多主題及重點。它可用作默想：三個分段的神學觀念皆隸屬於聖潔的主題 (*the theme of holiness*)：神是聖潔的，因此，服事祂必須遵從祂的話語、藉着中保 (*mediator*) 接近祂、以敬畏純潔讚美祂。本段詳釋發展出的綱要可分為：(1) 假如神的子民順服祂，他們就有特權以獨特的形式服事神 (第 1-8 節)；(2) 假如神的子民要順服，他們必要深信這些命令皆出於神 (第 9 節)；(3) 假如神的子民深信中保是出於神的任命，而他們的指示又是出於神，他們必要在祂面前成為聖潔 (第 10-25 節)。簡而言之，耶和華 (*Yahweh*) 聖潔的彰顯就是成聖和敬拜的原因。彼得前書第 2 章將之引用於教

十誡

20:1⁷²⁰ 神吩咐這一切的話⁷²¹，說：

20:2 「我⁷²² 耶和華是你的 神⁷²³，曾將你⁷²⁴ 從埃及地為奴之家⁷²⁵ 領出來。

會，教會是祭司的國度，必要遵守神的話（*the Word of God*）。這動機是為了甚麼？中保是耶穌基督（*Jesus Christ*），祂有了父的任命，彰顯了神的榮耀（*the glory of God*），祂更宣稱教會的被召是要展示祂的榮耀。神的子民要遠離罪惡，使不信的人可以因着他們的好行為歸榮耀給神。

⁷²⁰ 本章是以色列律法（*the Law of Israel*）的中心，也是普世皆聞的。十誡研究著作之多致使扼要的言論幾乎不能合理的解釋這主題，但本書的引釋必須指出十誡是新以色列立國的典章（*the charter of the new nation of Israel*）。十誡（十言）是約的緒文，接着是判決（審判），至第 24 章所立的約正式生效。因此當以色列人與神立約，他們表達甘心順服神的主權以進入神治的國度。律法就是以以色列國在耶和華管治下約定憲章，是在特定時間特定地點以特殊形式賜給他們的。律法制定以色列人的生活方式，為了獲得神的祝福，又被神使用成為祭司的國度（*a kindgom of priests*）。在制定生活準則的過程中，律法啟示了神。它啟示了耶和華（*Yahweh*）的聖潔以為一切敬拜和服事的標準，同時它也啟示或揭露了罪。不過，律法所定為罪的，律法（利未記）也預備了贖罪和守節的規條。新約的教導說律法是良善的，完全的，和聖潔的，也指出基督（*Christ*）是律法的終結（目標），律法至終引至基督。保羅說這是領人至基督的思想，當應許在基督身上成就，信徒就不能重回律法之下。對基督徒的意義就是以以色列的律法彰顯了神，祂的旨意是無時限的，並在信心與行為上依然是權威的；但律法制定以色列作為神子民的規限在基督裏已被除去。十誡顯示了律法的精義，這十條誡命的主要部分都在新約重述了，因為它們都反映出神聖潔和公義的本性。新約將十誡提升至更高標準，以保存十誡的精神和字意。

⁷²¹ 「話」。聖經（*the Bible*）清楚指出律法（*the Law*）是西奈山（*Mount Sinai*）上神的啟示，但研究顯出律法規則（*the law codes*）的格式卻跟隨青銅器時代晚期（*Late Bronze Age*）的立約規則，尤其是赫人的規則（*the Hittite codes*）。要點是一切規則的條款都是恰當的，因為神為子民行出各樣奇妙的作為。神使用人所熟悉的文字格式加深他們的責任感，也是將新酒放入舊皮袋的做法。神使用的做法實有更高的層面。

⁷²² 「我」（*I*）。耶和華（*Yahweh*）的啟示以「我」開始。「我」是一個活着的人物，不是一物件或思想。「我」的身分就可以稱呼以色列人（*Israel*）和祂的子民為「你」，使他們遵守所頒的條款，遵循祂的旨意（B. Jacob, *Exodus*, 544）。

⁷²³ 「我耶和華是你的神」（*I, the LORD, am your God*）。很多英文譯本作「我是耶和華你的神」（*I am Yahweh your God*），但前數章已經反覆顯示過耶和華向人介紹自己的方法。本處的重點在於「我是你的神」（*I am your God*），和神在他們生命中的意義。

20:3 在我面前⁷²⁶，你不可有⁷²⁷別的神。

20:4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⁷²⁸，也不可做甚麼形像⁷²⁹仿似天上、地下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20:5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⁷³⁰它們，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是忌邪⁷³¹的神。

⁷²⁴ 「你」(you)。原文動詞字尾 (suffix) 是第二身陽性單數 (second masculine singular)，是十誡中用作指全民 (the whole nation) 的字眼。神以他們作為子民的身分向他們全體說話，但又是個別的叮囑，要他們順服。陽性的字眼並不是要排除女性。

⁷²⁵ 「為奴之家」(the house of slavery) 即是「為奴之地」(the land of slavery)。耶和華 (Yahweh) 如此的宣告提醒以色列 (Israel) 是祂的作為使他們從奴役中得以自由，現在他們可以自由的服事祂。神有權要求他們感恩順服，但這卻不是殘忍奴役和壓制性的約，而是愛的約，正如神所說「我是你們的，你們也是我的」。這是全權的主宰創造天地歷史的神在宣稱祂是他們的救主。

⁷²⁶ 「在我面前」(before me)。《和合本》譯作「除了我以外」。原文 עַל־פָּנַי ('al-panay) 一詞有數種譯法：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93-94) 建議作「在我面前」(in front of me)，是「強制我看他們」，又有「比我重要」之意；奧爾布賴特 (W. F. Albright 在 *From the Stone Age to Christianity*, 297, n. 29) 譯之為「你不可另選他神」(you shall not prefer other gods to me)；B. Jacob (Exodus, 546) 將之比作婚姻，他說妻子只屬於一個男人，其他的每一個男人都是「別的男人」(another man)，他們繼續存在但都不是她的。無論這詞如何翻譯，律法上這點卻很清楚。神要求的是絕對的忠貞 (absolute allegiance)，必須排除其他一切神祇。本句隱含敵對之意，因假神的確與神為敵。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41) 補充說，神實在指出每當以色列人 (Israel) 轉向假神時他們必須知道耶和華 (the LORD) 就在那裏——常在神的面前。

⁷²⁷ 「你不可有」(you shall have no)。原文 לֹא־יִהְיֶה לְךָ (lo' yihyeh l'kha) 作「你不可能有」(there will not be to you)，文法結構強調絕對禁止，是順服的最高期盼。從另一角度看本句，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41) 建議單數的動詞指出他們連一個別的神都不可有，眾數的「神」(gods) 則包括一切的偶像。

⁷²⁸ 「偶像」。原文 פְּסֵל (pesel) 是用木或石雕成的像。律法 (the Law) 針對的是用作敬拜供奉的偶像，不是擺設品。

⁷²⁹ 「形像」。原文 תְּמוּנָה (t'munah) 指雕刻偶像所依據的意念，可以是實物或幻想的形似。若以此為動詞的第二受詞，意思是「你不可以有的製造，也不可想出形狀」來供奉 (B. Jacob, Exodus, 547)。有的乾脆以此作為形容詞：「你不可以……的形狀製造偶像」(如《新國際版》(NIV))。

⁷³⁰ 「跪拜、事奉」。這兩動詞的連用一般指對異教神祇 (pagan deities) 的敬拜 (如申 17:3; 30:17; 耶 8:2) (參 J. J. Stamm and M. E. Andrew, *The Ten Commandments in Recent Research* [SBT], 86)。「跪拜」(bow down) 原文 לֹא־תִשְׁתַּחֲוֶה (lo' tishtakhaveh) 是「令自己俯伏貼地」(to cause oneself to be low to the ground)，亦用作對神的真敬拜。「事奉」(serve) 原文是 וְלֹא־תַעֲבֹד (v'lo' to'ovdem)。這兩字可連用為「你不可俯伏來服事它們」(you will not prostrate

恨⁷³²我的，我必追討⁷³³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⁷³⁴；20:6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⁷³⁵，直到千代⁷³⁶。

yourself to serve them)。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42) 指出「事奉」這字此處的拼音故意不同，顯出對偶像敬拜的諷刺，似乎這種舉動不配「事奉」的正確拼法。格澤紐斯 (Gesenius, GKC 161 §60.b) 認為這是反常的用法，可能解作「你不可讓自己被領至敬拜它們」 (*you shall not allow yourself to be brought to worship them*)，但這譯法似乎不大可能。

⁷³¹「忌邪」。原文作「妒忌」 (*jealous*)。本字與一般譯作「熱心」 (*zeal*) 或「狂熱」 (*zealous*) 的同一字。這字形容保護防衛某臨危之事的強烈感情；這字也可作「嫉妒」 (*envy*) 之意，但「嫉妒」的對象往往是在所及範圍之外。神的「狂熱」或「妒忌」是要保護自己的子民，維持祂的法規，或保持自己的尊嚴。耶和華 (*Yahweh*) 的尊嚴和祂子民的生命息息相關。

⁷³²「恨」 (*hate*) 或作「拒絕」 (*reject*)。此字的意思是抗命性的拒絕和對抗神和祂的話語。這樣的人必然繼續祖先所犯的罪而自己承擔後果。

⁷³³「追討」 (*responding to*)。第 5, 6 兩節非常精簡，原文 פָּקַד (*paqad*) 一字甚為難譯。這字常譯作「懲罰」 (*visiting*)，本處可能作負面意義的「處理」 (*dealing with*) 或「處罰」 (*punishing*)，但在 13:19 它卻有正面的意義。這字若用於神，主要表示神以祝福或咒詛介入子民的生命。有的將本處譯作因着先祖所犯的罪「處罰」子孫們 (參利 18:25；賽 26:21；耶 29:32; 36:31；何 1:4；摩 3:2)，這是可行的，但不能全然達意。本處可能指那些恨耶和華不守祂誠命的人重覆祖先所犯的罪因而受罰，申命記 24:16 說人只會因自己的罪而死而不是因父親的罪而死 (參申 7:10 及結 18)，故本處可能是各世代依循罪的模式而重犯。若一罪行未在一世代間完全發展而不被對付，就會在以後世代延續。不過這也可指後世仍可體驗到先祖犯罪的後果，尤其是以色列國被看為一單元 (U. Cassuto, *Exodus*, 243)。神在此顯出祂的倫理觀，明示祂如何對付罪惡和公義，勉勵人對祂效忠和遠離偶像。神的作為中有公平公正的一面，那是異教世界中不存在的。

⁷³⁴「代」。原文中第 5 或第 6 節並無「世代」 (*generations*) 一字，但經文含此意，因本節提及「子」 (*children*) (參申 7:9，該處有「世代」 (דֹר (*dor*)) 一字，因該處沒有提及「子」)。

⁷³⁵「發慈愛」 (*doing loyal love*)。原文 עֲשֵׂה חֶסֶד (*'oseh khesed*) 指神對屬祂的人約中的忠誠與信實的爱，他們就是立約的人，受恩者，神的子民，神必保守護佑遠離惡行及惡行的影響。

⁷³⁶「千代」 (*a thousand generations*)。原文作「千千萬萬」 (*thousands*) 或「第一千」 (*thousandth*)，希伯來文在「第十」 (*the tenth*) 以後都是以基數 (*cardinal numbers*) 作序數 (*ordinal numbers*)。本句與上句成為對比，「千千萬萬」或「第一千(代)」是指那些愛耶和華 (*Yahweh*) 守祂誠命的人，他們是義人的後裔，也包括與他們來往的人，都得惠於神施與自己子民的恩典。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195) 說本段的教導是神的憐憫 (*mercy*) 超過祂的憤怒 (*wrath*)，祂對良善一生的恩惠護佑至無限期，遠超過祂對不停犯罪的懲罰報

20:7 不可妄稱⁷³⁷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他為無罪⁷³⁸。

20:8 當記念⁷³⁹安息日⁷⁴⁰，守為聖日⁷⁴¹。20:9 六日你可以勞碌⁷⁴²做一切的工⁷⁴³，20:10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⁷⁴⁴和你的兒女、僕婢、牲畜，並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⁷⁴⁵ 20:11 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

應。說神的慈愛延伸至千代或第一千代就是說神的愛無窮無盡（詩 118）。參出埃及記 34:7；申命記 5:10; 7:9；詩 18:51；耶 32:18。

⁷³⁷ 「妄稱」（*take ... in vain*）。《新世紀譯本》(NCV)、《今日英語譯本》(TEV)作「用」（*use*）；《新國際版》(NIV)、《現代英語譯本》(CEV)，及《新普及譯本》(NLT)作「濫用」（*misuse*）；《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作「不正確的使用」（*make a wrongful use of*）。希伯來文 *שָׁוָא* (*shav'*) 形容「不真實」

(*unreality*)，本誠命禁止人無意義的、妄動的，或不誠懇的使用神的名字（參 S. R. Driver, *Exodus*, 196），這包括偽稱、異教的日頭禪、或不經意的閒談等。這名要待之以崇敬尊重，因為這是聖神的名字。

⁷³⁸ 「以……為無罪」（*hold guiltless*）或作「免他受刑罰」（*leave unpunished*）。

⁷³⁹ 「記念」（*remember*）。經文以 *זָכַר* (*zakhor*) 作為安息日 (*the Sabbath day*) 的命令，是西奈之約 (*the Sinatic Covenant*) 的記號，以絕對的口吻取代了強調的口吻。這動詞包含了心中的回想和思考，也加上記念的後果。

⁷⁴⁰ 「安息日」（*Sabbath*）。原文 *שַׁבָּת* (*shavat*) 是「停止」（*to cease*），「休息」（*to rest*）之意。這日子的起源多有理論，最顯著的是在巴比倫 (*Babylonian*) 時代，但各理論分歧極大，尤其是今日異教世界的「安息日」充斥着幻術。無論如何，有證據顯示異教世界的確有設定一日作特別祭祀的傳統。

⁷⁴¹ 「守為聖日」（*set it apart as holy*）。這是記念安息日 (*the Sabbath day*) 的目的——將這日分開，與其他日子有別。第 9, 10 兩節部分解釋記念的方法。將這日分別為聖，教導以色列人 (*Israel*) 聖與俗之分，在日常生活外有更高的層次。假如以色列人全週彎腰辛勞，安息日使他們仰視，學效創造者 (*the Creator*) 的榜樣 (B. Jacob, *Exodus*, 569-70)。

⁷⁴² 「可以勞碌」（*may labor*）。原文文法傳統譯作命令——「你要勞碌」（*will labor*），但本誠命的論點是在第七日不許工作，故譯作「可以」較為合適。

⁷⁴³ 「一切的工」。指一週之內謀生的工作。

⁷⁴⁴ 「你」（*you*）。名單沒提及妻子，並不表示妻子不重要或不用守安息日，卻表示妻子重要的身分。她不是丈夫的僕人或地位遜於男人，而是在神面前與男人有同等的地位。誠命中的「你」是對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個別說話，包括男和女，正如神在伊甸園 (*the Garden of Eden*) 中要男女和女人各自承擔自己的罪責（參 B. Jacob, *Exodus*, 567-68）。

⁷⁴⁵ 安息日 (*the Sabbath day*) 是西奈之約 (*the Sinatic Covenant*) 的記號，它要求以色列人 (*Israel*) 停下平日的工作，將該日獻給神，它要求以色列人進到神的生活中，同享祂的安息；這給以色列人回想創造者作為 (*the work of the*

20:12 當孝敬⁷⁴⁶父母，使你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⁷⁴⁷可以活得長久⁷⁴⁸。

20:13 不可殺人⁷⁴⁹。

20:14 不可姦淫⁷⁵⁰。

20:15 不可偷盜⁷⁵¹。

20:16 不可作⁷⁵²假見證⁷⁵³陷害人。

20:17 不可貪戀⁷⁵⁴人的房屋；也不可貪戀人的妻子、僕婢、牛驢，或任何他所有的。」

Creator) 的機會。但在新約使徒對教會的教導中並沒有定一日比他日為聖，卻要求一生都成聖歸神。這教導是進入神的安息 (*the Sabbath of God*) 這意義的應用，希伯來書 (*the book of Hebrews*) 說信基督的人停下他們的工作，進入祂的安息。新約的基督徒毋須守星期六為聖日；一日的休息確有好處，但這不是對教會的硬性規定。分開一日作為敬拜和事奉神的本義依然繼續，但守安息日的嚴格規定沒有。

⁷⁴⁶ 「孝敬」。原文動詞是 כָּבַד (*kabbed*)，它要求人給與父母合宜的關心和尊敬。本句亦可意譯為：重視他們配得的權威。僅次於神，父母應受高度的敬重、照顧和關心。

⁷⁴⁷ 這是對以色列全國的應許而不是對個人的應許，雖然長壽福氣是給每一個順服神誡命的人 (申 4:1; 8:1 等)。但 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4) 卻簡述說：應許之地是迦南地 (*the land of Canaan*)，以色列人 (*Israel*) 能住多久基於他們各家的道德倫理和對神的敬畏 (申 4:26, 33, 40; 32:46-47)；日後被擄的部分原因就是在這方面的失敗 (結 22:7, 15)；瑪拉基 (*Malachi*) 在書的末句說以利亞 (*Elijah*) 要在末期 (*the end of the age*) 回來使父母的心轉向兒女，兒女的心轉向父母。

⁷⁴⁸ 「你……可以活得長久」 (*you may live a long time*)。原文作「你的日子得以長久」 (*your days may be long*)。

⁷⁴⁹ 「殺人」 (*murder*)。原文動詞 רָצַח (*ratsakh*) 指有預謀的 (*premeditated*) 或意外的 (*accidental*) 取去別人的性命，包括未經許可的殺人 (用作處死謀殺犯，但不在禁止之列)。這誡命教導每一性命都是神聖的。

⁷⁵⁰ 「姦淫」 (*committ adultery*)。這是獨犯婚姻破壞家庭的罪。律法將姦淫 (處以死刑) 和與少女交合 (處以罰款和在女父同意下娶之為妻) 分開，故婚前性行為 (*fornication*) 有別於姦淫 (*adultery*)，兩者同樣是罪，但重要性不同。古代社會稱姦淫為「那大罪」 (*the great sin*)。

⁷⁵¹ 「偷盜」 (*steal*)。律法保障以色列人的私有財產。

⁷⁵² 「作」 (*give*)。原文作「回答」 (*answer*)，是法庭中的答覆。

⁷⁵³ 「假見證」 (*fasle testimony*)。原文 שָׁקַר ('*ed shaqer*) 一詞解作「說謊的證人 (*a lying witness*)」 (B. S. Childs, *Exodus* [OTL], 388)。本句可譯作「你不可像說謊的證人般回答」。這誡命禁止偽證 (*perjury*)，似限於法庭的訴訟，卻可能有更廣泛的應用——說假話 (參利 5:1；何 4:2)。

⁷⁵⁴ 「貪戀」 (*covet*)。原文動詞 חָמַד (*khamad*) 不是針對外在的行為，而是行動背後的心思動機。這字可用作正面性 (詩 19:10; 68:16)，但本處文義是負面

20:18 眾百姓見⁷⁵⁵雷轟、閃電、角聲、山上冒煙，就都發顫⁷⁵⁶，遠遠地站立，20:19 對摩西說：「求你和我們說話，我們必聽，不要 神和我們說話，恐怕我們死亡。」20:20 摩西對百姓說：「不要懼怕，因為 神降臨是要試驗⁷⁵⁷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而不犯罪。」20:21 於是百姓遠遠地站立，摩西卻接近 神所在的幽暗⁷⁵⁸之中。⁷⁵⁹

祭壇

20:22⁷⁶⁰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向以色列人這樣說：『你們自己看見我從天上和你們說話了。20:23 你們不可做銀的神像與我相提並論，也不可為自己做金的神像⁷⁶¹。』

性的，因貪戀的對象是越界的。本誠命要遏止人貪戀別人所有的，這貪戀可引至奪取的行動或動機。這字用在伊甸園 (*the story of Eden*) 故事中譯為「吸引」。

⁷⁵⁵ 「見」。原文動詞「看 (*to see*)」(רָאָה, *ra'ah*) 是指以所有感官來看或感覺。W. C. Kaiser (“Exodus,” *EBC* 2:427) 認為本處是軛式修飾法 (*zeugma*) 的一例子，動詞「見」勉強及於 (*yoked between*) 兩個受詞，其中一個和動詞匹配而另一則不。故本處可譯作「百姓見雷轟、閃電，聽到角聲，看見山上冒煙」。

⁷⁵⁶ 「發顫」(*trembled with fear*)。原文一字 נָוָה (*nua'*) 是因害怕而「顫抖」或「擺動」。比較以賽亞書 7:2：「……心跳動，好像林中的樹風吹動一樣。」

⁷⁵⁷ 「試驗」(*test*)。文法結構顯出神和一切伴同現象的來臨的目的。原文動詞 נִסּוּת (*nassot*) 可解作「考驗」、「測試」，和「試驗」。「試驗」較合本處文義，因驚恐的現象將對神的敬畏放在人心以致順服。換言之，神感動他們順服而不是單單的測試他們會否如此。

⁷⁵⁸ 「幽暗」(*thick darkness*)。原文 עֲרָפֶל (*'arafel*) 一字用於詩文如詩篇 18:9；列王紀上 8:12；亦用於申命記 4:11；5:22。

⁷⁵⁹ 十誡在經文中定位後不難深入解釋。這些誡命大部分在新約以不同方式複述，通常看重律法的精意 (*the spirit of the laws*) 而引進更高的標準。故此，這些律法啟示了神公義的標準，也顯示了罪，難怪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看到神的彰顯和聽到律法後感到懼怕。但當思考約的全部時，就清楚知道守誡命的原動力在於人和立約之神的工作；祂救贖了子民，順從就成了人對使他們得自由的救贖者 (*the Redeemer*) 忠信和崇敬的回應，這是忠誠甘心的服事而非律法的階下囚。這論點可作以下說法：神要求立約的子民，就是那些祂救贖了又啟示了自己的人，對祂絕對的忠順和服從。這就是說，他們要敬拜和事奉祂，也要互相關顧。

⁷⁶⁰ 基於聖潔全權的神 (*the holy soverigh God*) 的啟示，本段教導以色列人 (*Israel*) 正確的敬拜方式，焦點在於敬拜的中心物祭壇 (*the altar*)。中心思想是：敬拜這位聖潔之神的人必須在敬拜上保存聖潔——在祂指定的地點，以祂指定的方法，帶同祂應許的祝福來敬拜。有說本段展開了約書 (*the Book of the Covenant*)，就是有關生活和敬拜的各樣細則。

⁷⁶¹ 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55) 解釋以平行句 (*parallelism*) 的看法，上下半句所提到的都關乎全節，因此，「與我相提並論」和「為自己」都是指金銀做的神像。

20:24 「『你要為我築土壇⁷⁶²，在上面以牛羊獻為燔祭和平安祭⁷⁶³。凡我使我名得尊榮⁷⁶⁴的地方，我必到那裏賜福給你。20:25 你若為我築石壇，不可用鑿成的石頭，因你在上頭一動工具，就把壇污穢了。20:26 你上我的壇，不可用台階，免得露出⁷⁶⁵你的赤身來。』

典章

21:1⁷⁶⁶ 「你在百姓面前所要立的典章是這樣：

希伯來僕人

21:2 「你若買希伯來人⁷⁶⁷作奴僕，他必服事你六年，第七年他可以自由⁷⁶⁸，白白地⁷⁶⁹出去。21:3 他若孤身來，就可以孤身去；他來時若有妻，他的妻就可以同他出去⁷⁷⁰。21:4 他主人若給他妻子⁷⁷¹，妻子給他生了兒子或女兒，妻子和兒女要歸主人，他要獨自出去。21:5

⁷⁶² 「土壇」 (*altar made of earth*)。本處的指示是用天然物築壇，不是以人工製品或刀斧所鑿的。壇要以土塊或未經加工的石塊築成。

⁷⁶³ 「燔祭」 (*burnt offerings*) 是利未記第一章所指定的祭，祭牲的全部火焚作為馨香的祭獻與神；「燔祭」代表獻祭者的全然降服，全然被神悅納，因而得赦罪。「平安祭」 (*peace offerings*) 的規定始於利未記第 3 及第 7 章，是團體的食物祭，慶祝與神相安，通常是為了感恩、還願，或甘心的奉獻。

⁷⁶⁴ 「得尊榮」。原文 זָכַר (*zakhar*) 是「記念」，本處有「讚美」或「尊崇」之意。本節的論點是神要給以色列人讚美祂尊崇祂的理由，也要在讚美的各處以賜福顯出祂的同在。

⁷⁶⁵ 「露出」 (*exposed*)。原文作「暴露」 (*uncovered*) (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

⁷⁶⁶ 以下是一連串的規定 (*rulings*)，稱為「決議」 (*the decisions*) 或「判決」 (*the judgements*)。每處先定條例，然後列出該規定應用的各案。這些規定皆與前述的十誡 (*the Decalogue*) 相輔相成，可分為三類：民事及刑事法 (*civil and criminal laws*)、宗教或祭祀法 (*religious or cultic laws*)、道德或人道法 (*moral or humanitarian laws*)。民事及刑事法佔了第 21 章的大部分篇幅，之後兩章添入其他法則。

⁷⁶⁷ 「希伯來人」。本節中「希伯來人」的譯法不肯定，可作 (1) 種族的滅亡；(2) 以色列族人；(3) 希伯來人中的僱傭工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31)。這名稱很可能指生來是希伯來人的人而非外族人士 (參 S. R. Driver, *Exodus*, 210)。

⁷⁶⁸ 「自由」 (*free*)。原文是 חֹפְשִׁי (*khofshi*)，可能和一解作從奴僕中得解放的專有名詞有關連。

⁷⁶⁹ 「白白地」 (*paying nothing*)。原文副詞 הִנָּם (*hinnam*) 是「免費」 (*free*) 之意。

⁷⁷⁰ 本句指奴僕來時有妻，妻子與他同勞同役，走時同走。

倘或奴僕明說：『我愛我的主人和我的妻子兒女，不願意自由出去。』21:6 他的主人就要帶他到審判官⁷⁷²那裏，又要帶他到門前，或門框前，用錐子穿他的耳朵，他就永遠⁷⁷³服事主人。

21:7 「人若賣女兒⁷⁷⁴作婢女⁷⁷⁵，婢女不可像男僕那樣出去。21:8 主人若選定⁷⁷⁶她歸自己，後又不喜歡她，就要許她贖身⁷⁷⁷。主人既然用詭詐⁷⁷⁸待她，就沒有權將她賣到外邦。21:9 主人若選定她給自己的兒子，就當待她如同女兒。21:10 主人若另娶一個，那女子的吃食⁷⁷⁹、衣服並好合⁷⁸⁰的事，仍不可減少。21:11 若不供應她這三樣，她就可以不用錢贖，白白地出去。⁷⁸¹

⁷⁷¹ 「給他妻子」 (*gave him a wife*)。奴僕無權無能力娶妻，因此主人「給他妻子」就是付出禮金及婚姻所需。在這情形下，妻子和她所生的子女都是主人的財產，除非丈夫能將他們贖出，但作奴僕的人本來就是無法還債而賣身為奴。本律法假定主人比出去的奴僕更能維持女方的生計，而兒女留在母親身邊尤為重要。

⁷⁷² 「審判官」 (*judges*)。原文是 *הַאֱלֹהִים* (*ha'elohim*)。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11) 說這是指「神」 (*God*)，就是到最鄰近的聖所 (*sanctuary*) 舉行宣誓儀式，雖然他也說可以到人間的審判官那裏辦理。

⁷⁷³ 「永遠」或作「終生」。

⁷⁷⁴ 「賣女兒」。這段令現代讀者頗為困擾，但在古代風氣和婚姻的協定方式下，「賣女兒」卻是窮人為女兒謀幸福的方法。

⁷⁷⁵ 「婢女」 (*female servant*)。原文 *אָמָה* (*'amah*) 一字指至終成為妻妾的婢女，賣身價包括了工資和聘金 (參 B. Jacob, *Exodus*, 621)。這種安排承認了她作以色列婦女中的地位，入門時雖是婢女，卻可轉為主婦。這婚姻不一定履行，但卻保障了她的待遇。這律法容許窮人為女兒謀好的出路。

⁷⁷⁶ 「選定」 (*designed*)。原文不是「許配」 (*betroth*) 或「成親」 (*espouse*)，而是「選定」。主人買女子時選定她作為自己的人，給她和她的家人婚盟的期盼。

⁷⁷⁷ 「許她贖身」 (*let her be redeemed*)。有容許他人為她贖身之意，可能是她父親或其他人，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68) 說她也可為自己贖身而取消約定。

⁷⁷⁸ 「詭詐」。是不照協定娶她為妻妾之意。

⁷⁷⁹ 「吃食」 (*food*)。原文是「肉食」 (*flesh*) 之意。她將要嫁進去的是有錢人家，有肉可吃。她的吃食不僅是平常人家的飲食，而是這家庭佳餚。

⁷⁸⁰ 「好合」 (*marital rights*)。參 S. Paul, "Exodus 21:10, A Threefold Maintenance Clause," *JNES* 28 (1969): 48-53。Paul 建議「好合」應是「膏油」 (*ointments*)，因蘇美爾 (*Sumerian*) 及亞甲 (*Akkadian*) 文獻列出食物、衣服和膏油為生活必需品。「好合」這譯法並不確定，因此字只在本處出現。論點是這女子要以常理看顧。

⁷⁸¹ 有關奴僕的課題是針對古代已有的風俗。律法的規定是：人若因某種原因淪為奴僕，應有工作的選擇權和得自由的盼望 (第 2-6 節) 有關女子的規定是：

人身傷害

21:12⁷⁸²「打人導致死亡⁷⁸³的，必要把他治死。21:13 人若不是預謀⁷⁸⁴殺人，而是出於意外⁷⁸⁵，我就設下一個地方，他可以往那裏逃跑。21:14 人若任意用詭計⁷⁸⁶殺了他的鄰舍，就是逃到我的壇那裏，也當捉去把他治死。

21:15「打⁷⁸⁷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21:16「拐帶人口，無論是把人賣了⁷⁸⁸，或是留在他手下⁷⁸⁹，必要把他治死。

21:17「惡待⁷⁹⁰父母的，必要把他治死。

女人通常處於丈夫或主人的權勢下，不能被困於不幸的境況中，而要得丈夫或主人的善待（第 7-11 節）神在此防止當權者濫用權柄。

⁷⁸² 本段的主題至今仍為極為重要：神的百姓要以所有人命為神聖的。

⁷⁸³ 「導致死亡」。原文 *וָמַת* (*vamet*) 一字解作「他死了」（*and he dies*）而不是「殺了他」（*and killed him*），但這死是前述行動的結果，因此這是謀殺案（*a case of murder*）。

⁷⁸⁴ 「預謀」。原文作「埋伏以待 (*lie in wait*)」（如《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⁷⁸⁵ 「出於意外」（*happens by accident*）。原文作「神交在他手中」（*God brought into his hand*）。這死亡是無意的（*unintended*），處境非人力所能控制。

⁷⁸⁶ 「用詭計」（*cunningly*）。原文 *עֲרָמָה* (*'ormah*) 這字頗難翻譯。它可解作有事先計劃（*with prior intnet*），連上箴言 8:5, 12 的字就是「明白（*understanding*）」（或「智慮（*prudence*）」——全面瞭解狀況」）之意。它亦可與亞拉伯字「敵人」（*enemy*）連用，事情就是出於「惡意」（參 U. Cassuto, *Exodus*, 270）。本處似乎和約書亞記 9:4 的用法相近，那是蓄意和加以巧妙的掩飾的行動。

⁷⁸⁷ 「打」（*strike*）。結構與第 12 節同，但本處並無提及父母死亡。故本處的「打」毋須致命——若父母的一方死亡，第 12 節的條文已適用。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16) 說本節嚴厲的處罰是和父母的身分相合。

⁷⁸⁸ 「把人賣了」。本節含意是綁架了以色列國民 (*Israelite citizen*) 賣與外族或外國（如約瑟 (*Joseph*)），在當代奴隸總有市場。這罪行是強奪人口將之帶離本家和宗教，賣為奴隸甚或置之死命。

⁷⁸⁹ 「留在他手下」。指仍未賣出。

⁷⁹⁰ 「惡待」（*treat disgracefully*）。原文解作「看輕 (*treat lightly*)」、「咒罵 (*curse*)」、「惡言相向 (*revile*)」、「藐視 (*declare contemptible*)」、「可恥的對待 (*treat shamefully*)」（參利 19:14；書 24:9；士 9:26-28；撒下 3:13, 17:43；撒下 16:5-13；箴 30:10-11；傳 7:21-22, 10:20）。這字與「孝敬 (*honor*)」（如 20:12）和「祝福 (*bless*)」相反。本節可指任何與孝敬父母相違背的行動，B. Jacob (*Exodus*, 640) 認為這本處和蘇美爾人 (*Sumerian*) 公開和父母脫離關係的重刑相同。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48 說：「21:15, 17 兩節合起來描繪了父母被打罵逐出家門的圖畫（參箴 19:26）。」

21:18 「人若彼此相爭，這個用石頭或是拳頭打那個，不至於死，卻要躺臥在床，21:19 若再能起來扶杖而出，那打他的可算無罪，但要將用錢賠補他時間的損失⁷⁹¹，並要將他全然醫好。

21:20 「人若用棍子打奴僕或婢女，立時死在他的手下，他必要受刑。21:21 若過一兩天才死，就可以不受刑，因他已蒙損失⁷⁹²。

21:22 「人若彼此爭鬥，傷及有孕的婦人，以致早產⁷⁹³，隨後卻無別害，那傷害她的總要按婦人的丈夫所要的，照審判官所斷⁷⁹⁴的受罰。21:23 若有別害，就要以命償命，21:24 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21:25 以烙還烙，以傷還傷，以瘡還瘡。⁷⁹⁵

21:26 「人若打壞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隻眼，就要因這人的眼放⁷⁹⁶他去得以自由。21:27 若打掉了他奴僕或是婢女的一個牙，就要因他的牙放他去得以自由。

有關牲畜的條例

21:28⁷⁹⁷ 「牛若觸死男人或是女人，必要用石頭打死那牛，卻不可吃牠的肉，牛的主人可算無罪。21:29 倘若那牛素來是觸人的，有人警告了牛主，他竟不加防範，以致把男人或是女人觸死，就要用石頭打死那牛，牛主也必治死。21:30 若罰他贖命的價銀⁷⁹⁸，他必要照

⁷⁹¹ 「時間的損失」。指因無法工作失去收入的賠償。

⁷⁹² 「因他已蒙損失」（*for he had suffered the loss*）。原文作「因他是他的錢」（*for he is his money*）（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作「他的財產」（*his property*）。若奴僕能生存一兩天，主人可能是在處罰他而不是有意殺死他，主人不必為以後的死亡格外受罰，因他已經失去了他的奴僕（財產）——他蒙損失。

⁷⁹³ 「早產」（*born prematurely*）。本句引起頗多討論。這可指嬰孩死亡，如流產（*miscarriage*）；也可指早產。本譯本採用「早產」，基於本段文義：(1) 原文「她的嬰孩出來了」（*her children come out*）指出生而非夭折；(2) 無別害（*no serious injury*）；(3) 處罰是賠款。《和合本》譯作「別害」的「害」字，原文是 *אָסוֹן* (*'ason*)，猶太文獻「法規」（*Mekilta*）將這字解作「死亡」（*death*）。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275）說本句的論點是婦人及孩子都沒有死。

⁷⁹⁴ 「斷」（*decides*）。原文 *בְּפִלְלִים* (*biflilim*) 是「仲裁」（*with arbitrators*）。本句似是受害者丈夫要求的賠償金須經法庭批准。

⁷⁹⁵ 本處經文引進了以牙還牙的法規（*lex talionis*），所列各案似已與懷孕婦人的處境無關。

⁷⁹⁶ 「放」（*let go*）。這字與本書前半部以色列人（*Israelites*）從奴役中得「釋放」（*release*）是同一字。本節是以色列人要「放」走受傷的奴婢。

⁷⁹⁷ 本段各則的重點是人必須控制環境以保障他人的安全。

⁷⁹⁸ 「贖命的價銀」。死者家屬可為犯上刑事疏忽罪而定下贖命的數目。古代社會常用此做法，在以色列（*Israel*）卻不多見。死者家屬若接受贖命款，被告就可贖回己命。

所罰的贖他的命。21:31 牛無論觸了人的兒子或是女兒，牛主必照這例辦理。21:32 牛若觸了奴僕或是婢女，牛主必付三十舍客勒⁷⁹⁹銀子給他們的主人，也要用石頭把牛打死。

21:33 「人若敞着井口，或挖井不遮蓋，有牛或驢掉在裏頭，21:34 井主要拿錢賠還主人，死牲畜要歸自己。21:35 這人的牛若傷了那人的牛，以至於死，他們要賣了活牛，平分價銀，也要平分死牛。21:36 人若知道這牛素來是觸人的，主人竟不加防範，他必要以牛還牛，死牛要歸自己。⁸⁰⁰

有關財產的條例

22:1⁸⁰¹ (21:37)⁸⁰² 「人若偷牛或羊，無論是宰了，或是賣了，他就要以五牛賠一牛，四羊賠一羊⁸⁰³。

22:2 「人若遇見賊挖牆洞⁸⁰⁴，把賊打了，以至於死，就不算他有流血的罪⁸⁰⁵；22:3 若太陽已經出來，就算他有流血的罪。賊若被拿，必要賠還；若他一無所有，就要被賣，頂他所偷的物。22:4 若他所偷的，或牛，或驢，或羊，仍在他手下存活，他就要加倍賠還⁸⁰⁶。

22:5 「人若在田間或在葡萄園裏放牧⁸⁰⁷牲畜，任憑牲畜上別人的田裏去吃，就必拿自己田間上好的和葡萄園上好的賠還。

⁷⁹⁹ 「舍客勒」 (*shekel*)。「舍客勒」是重量單位。一舍客勒銀子的重量和價值均難衡定。C. Houtman 在其著作 *Exodus*, 3:181 說：「雖然不能確定，一舍客勒應有 11.5 克重。」在此之前 400 年，約瑟 (*Joseph*) 以 20 舍客勒被賣到埃及 (*Egypt*)。有自主身分的以色列國民 (*Israelite citizen*) 約值 50 舍客勒 (利 27:3 下)。

⁸⁰⁰ 本段 (21:28-36) 的重點是管治自己的產業財物以保障他人的安全。本段是針對畜牲，含意卻可應用於類同情況。神的子民 (*God's people*) 要留心保障別人的財物，若出了問題，必要負責賠償。

⁸⁰¹ 下一段是有關私有產權 (*property rights*) 的條例。這些條例保障被盜竊或搶奪，卻也定下賠償的限額。論點是：神的律法 (*God's law*) 要求犯罪者補償所偷盜的，無罪者還以清白。

⁸⁰² 由 22:1 開始，中英文聖經的節數與希伯來文聖經的不同，中英文聖經的 22:1 即希伯來文聖經的 21:37，如此類推，直至本章末。

⁸⁰³ 原文的 בָּקָר (*baqar*) 和 צֹאן (*tso'n*) 是牛羊種類的統稱，故罪犯不一定以同類牛羊賠償。

⁸⁰⁴ 「挖牆洞」 (*breaking in*)。原文 בַּמְחֲתֶרֶת (*bammakhteret*) 是鑿牆入屋之意，當代的屋當以土製的磚蓋成。經文不多用此字，用時作挖入 (屋) 或竭力盪漿 (拿 1:13)。

⁸⁰⁵ 「流血的罪」 (*blood guilt*)。本條例針對偷竊的合理防衛，人若在夜間殺了闖入屋的小偷可算無罪，因他不知是小偷而已；若在日間而殺他就算有罪，假設小偷在日間並不危害屋主的生命，可以捉賊要求賠償。

⁸⁰⁶ 「加倍賠還」 (*pay back in double*)。他償還的其中之一是他偷的，另一是罰款，他令人的損失成為自己的損失。

22:6 「人若失火蔓延至荊棘⁸⁰⁸，以致將別人堆積的禾捆、站着的禾稼，或是田園，都燒盡了，那點火的⁸⁰⁹必要賠還。

22:7 「人若將銀錢或物品⁸¹⁰交付鄰舍保管，這物從那人的家被偷去，若把賊找到了，賊要加倍賠還；22:8 若找不到賊，那家主必帶見審判官⁸¹¹，要看看他拿了⁸¹²原主的物件沒有。22:9 所有非法擁有的案件，無論是為牛，為驢，為羊，為衣裳，或是為甚麼失掉之物，有一人說：『這是我的』，兩造就要將案件稟告審判官⁸¹³，審判官定誰有罪，誰就要加倍賠還。22:10 人若將驢，或牛，或羊，或別的牲畜，交付鄰舍看守，牲畜或死，或受傷，或被帶走⁸¹⁴，無人看見，22:11 那看守的人，要向着耶和華起誓，沒有拿鄰舍的物，本主就要罷休，看守的人不必賠還。22:12 牲畜若從看守的那裏被偷去⁸¹⁵，他就要賠還本主；22:13 若被野獸撕碎，看守的要帶來當作證據⁸¹⁶，所撕的不必賠還。

22:14 「人若向鄰舍借牲畜⁸¹⁷，所借的或受傷，或死，本主沒有同在一處，借的人必要賠還。22:15 若本主同在一處，他就不必賠還；若是雇的，也不必賠還，因為雇價已包括了⁸¹⁸。

⁸⁰⁷ 「放牧」 (*grazes*)。動詞「放牧」 (*בָּעַר* (*ba'ar*) 是出自「畜牲」 (*livestock*) 一字的說法未獲證實，故有學者建議作出輕微修改，本節變作：「人若在田間或葡萄園裏焚燒，任憑火漫延至別人的田裏，燒掉別人的田。」 (參 S. R. Driver, *Exodus*, 225)

⁸⁰⁸ 「荊棘」 (*thorn bushes*)。荊棘被用作田間藩籬，但容易着火，助長火勢蔓延。

⁸⁰⁹ 「點火的」。指火因他而起，無論有意無意。

⁸¹⁰ 「物品」 (*articles*)。本字常解作「器皿」 (*vessels*)，但也有「家具」 (*household goods*)、「物品」之意。它可以是珠寶 (*jewels*)，裝飾品 (*ornaments*)，武器 (*weapons*) 或瓷器 (*pottery*)。

⁸¹¹ 「審判官」 (*judges*)。「諸神」 (*gods*) 這字再次被使用，指裁判審斷的官員。

⁸¹² 「拿了……沒有」 (*whether he has laid his hand on*)。原文本句作「他有否伸出手來」 (*if he has not stretched out his hand*)。這可指宣誓 (*oath*) 的動作 (但如此結構在此頗不尋常) 或是「是否」 (*whether*)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38)。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86) 認為本處修詞與宣誓並不配合，雖然如此，在神前可能要宣誓 (祂代替審判官)——若人肯宣誓，所說的會被接受，若不肯宣誓，就被判為有罪。

⁸¹³ 「審判官」 (*judges*) 或作「神」 (*God*)。

⁸¹⁴ 「帶走」或作「搶掠」。

⁸¹⁵ 「被偷去」。本處之意是受託人應多加防範。

⁸¹⁶ 「證據」 (*evidence*)。原文是「證人」 (*witness*)，但帶來的動物屍首是靜默的證人，故譯作「證據」。

⁸¹⁷ 「牲畜」。原文無此詞，但有此含意，加添以求清晰。本處裁決是人借了牲畜，主人又不在場，遇有損傷，所借的人須負責賠償。

⁸¹⁸ 本句指出租牲畜的人，本人既在現場，已打算承受風險，故不必賠償。

道德與禮儀的規定

22:16⁸¹⁹ 「人若引誘沒有受聘的處女⁸²⁰，發生性行為，他必要下聘⁸²¹娶她為妻。22:17 若女子的父親決不肯將女子給他，他就要按處女的聘禮，交出錢來。

22:18 「行邪術的女人，不可容她存活。⁸²²

22:19 「凡與獸淫合的，必要把他治死。

22:20 「祭祀別神，不單單祭祀耶和華的，那人必要滅絕⁸²³。

22:21 「不可虧負寄居的⁸²⁴，也不可欺壓他，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

22:22 「不可苦待⁸²⁵寡婦和孤兒。22:23 若是苦待他們⁸²⁶一點，他們向我哀求，我必定聽⁸²⁷他們的哀聲，22:24 並要發烈怒，用刀殺你們，使你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⁸²⁸。

⁸¹⁹ 本章後半是關於貞潔和公義的律法，它們每一條都可詳加解釋，但本處的縱覽可見神的公義準則：維護婚姻的神聖（16-17）；維護宗教制度的純潔（18-20）；維護人權（21-28）；維護神權（29-31）。

⁸²⁰ 「處女」（*virgin*）。原文指未婚或已訂婚的少女，仍是童身。

⁸²¹ 「下聘」（*endow*）。原文動詞 מָהַר (*mahar*) 是支付婚價 (*marriage price*)，相關的名詞是聘禮 (*bride price*)。B. Jacob (*Exodus*, 700) 說這是求婚的禮物 (*proposal gift*) 而不是買賣價 (*purchase price*)。「聘禮」是付給女方家長作為一旦離婚的準備，禮金的數目通常由雙方決定，但貴族人家處女的聘金較高。本處的引誘者必須付出聘禮，無論他和她成婚與否。

⁸²² 許多人仍然追隨異教的信仰 (*pagan beliefs*) 交鬼 (*consort with the dead*) (參申 18:10-11)。「行邪術的女人(女巫)」(*sorceress*) 就是提供巫術所用藥物的人。

⁸²³ 「滅絕」(*utterly destroyed*)。原文動詞 חָרַם (*kharam*) 解作要對神「忠誠」(*to be devoted*) 或「被禁止」(*to be banned*)。意思是神可隨己意而行，不是人所能左右的。被禁止的都是為神，不論是為事奉神或為祂的判決。動詞在本處是說那人要被徹底除滅。

⁸²⁴ 「寄居的」(*foreigner*) 或作「外國人」(*alien*)。本處與 23:9 同。這人是定居的外國人，在本地生活，但除本處的法令外，無其他法律保障的權益 (*legal rights*)。

⁸²⁵ 「苦待」(*afflict*)。原文動詞 אָנַח (*'anah*) 其義甚廣：「使痛苦 (*afflict*)」、「欺壓 (*oppress*)」、「屈辱 (*humiliate*)」、「欺凌 (*rape*)」。這些受害者在審判官、商人，或惡人的掌握中，公義的王和義人不會苛待他們 (參賽 1:17；伯 31:16, 17, 21)。

⁸²⁶ 「他們」。原文是陽性單數，故引致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32) 認為本句不應在此，雖然文法中本處可用「他」。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92) 說這用法是指某類別的人。

⁸²⁷ 「必定聽」。原文文法結構暗示「必定回應」。

⁸²⁸ 本處罰則是「以牙還牙，以眼還眼」的法則，刑罰與罪行相稱。神會使用敵人的侵略 (本處「刀」之意) 毀滅他們，使他們的妻子為寡婦，兒女為孤兒。

22:25 「我民中有貧窮人與你同住，你若借錢給他，不可如放債的⁸²⁹向他取利⁸³⁰。22:26 你即或拿鄰舍的衣服作抵押，必在日落以先歸還他，22:27 因他只有這一件當蓋頭，是他蓋身⁸³¹的衣服。若是沒有，他怎麼睡覺呢⁸³²？他哀求我，我就垂聽，因為我是有恩惠的。

22:28 「不可褻瀆⁸³³ 神⁸³⁴，也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

22:29 「不可扣留你從你穀倉中和酒醴中當獻上的⁸³⁵。你要將頭生的兒子歸給我。22:30 你牛羊頭生的，也要這樣；七天當跟着母，第八天要歸給我。

22:31 「你們要在我面前為聖潔的⁸³⁶人；田間被野獸撕裂牲畜的肉，你們不可吃，要丟給狗吃。

公義之律

23:1⁸³⁷ 「不可佈散⁸³⁸ 謠言⁸³⁹，不可與惡人⁸⁴⁰ 連手⁸⁴¹ 作惡毒⁸⁴² 的見證。

⁸²⁹ 「放債的」 (*moneylender*)。放債的的人是苛求的 (*exacting*)。詩篇 109:11 及王下 4:1 這字譯為強取者 (*extortioner*)。

⁸³⁰ 「取利」 (*charge interest*)。古代的貸款主要是要解決經濟之拮据而不是生意的經營 (參 H. Gamoran, "The Biblical Law against Loans on Interest," *JNES* 30 [1971]: 127-34)。貸款與窮人基本是救濟而不是趁機牟利。原文 נֶשֶׁכֶּה (*neshekh*) 一字可能出自動詞「咬」 (*to bite*)，意思指放款取利就是放出之款可「咬」人 (參 S. Stein, "The Laws on Interest in the Old Testament," *JTS* 4 [1953]: 161-70 及 E. Neufeld, "The Prohibition against Loans at Interest in the Old Testament," *HUCA* 26 [1955]: 355-412)。

⁸³¹ 「身」 (*body*)。原文作「皮」 (*skin*)。

⁸³² 「他怎麼睡覺呢」。原文直譯就是「他睡在甚麼裏面呢」 (*in what can he lie down*)。外衣在晚間作被子用，故此作為抵押的外衣不能拿去而不歸還，因這是窮人唯一的財產。西諺「背上的襯衣」 (*the shirt of his back*) 就是此意。

⁸³³ 本節兩動詞同義：קָלַל (*qalal*) 解作「看輕 (*treat lightly*)」、「咒罵 (*curse*)」，而 אָרַר (*'arar*) 則是「咒罵 (*curse*)」

⁸³⁴ 「神」。原文是「受尊崇的人」 (*gods*) 或「神」 (*God*)。若作簡單的眾數式，可指人間的審判官 (*human judges*) (如律法書中使用)，本處也與下半節對稱。若用作指「神」 (*God*)，本處的「咒罵神」譯作「褻瀆神」更為合適。B. Jacob (*Exodus*, 708) 說本處應指「審判官」，間接指神，因他們代表宗教權威和處理公益的君王。

⁸³⁵ 本句表達方式並不常用。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294) 將本句譯作「從你豐盛的莊稼和酒醴中滴出來的酒」。他又說人要按時將祭物獻上，不要讓它們重疊，因初熟的果實是給祭司 (*the priest*) 先嘗的。

⁸³⁶ 「聖潔的」 (*holy*)。本處是有關聖殿的法則，不是「聖潔」進一步的觀點。聖殿中禮儀的潔淨禁止人吃被野獸撕毀的肉。

⁸³⁷ 自稱敬拜事奉宇宙公義審判者的人必在與人交往時保持公正 (*equity*) 與公義 (*justice*)。以下各節教導：神的子民必要作誠實的見證人 (第 1-3 節)；神

23:2 「不可隨眾⁸⁴³行惡⁸⁴⁴，不可在爭訟的事上隨眾同流，作見證歪曲公理；23:3 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⁸⁴⁵窮人。

23:4 「若遇見你仇敵的牛或驢失迷了路，總要牽回來交給他。23:5 若看見恨你人的驢壓臥在重馱之下，不可袖手旁觀⁸⁴⁶，務要和驢主一同抬開重馱。

23:6 「不可在窮人爭訟的事上屈枉正直。23:7 當遠離虛假的控訴⁸⁴⁷，不可殺無辜和有義的人⁸⁴⁸，因我必不以惡人為義⁸⁴⁹。

23:8 「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明眼人變瞎，又能顛倒義人的話。

23:9 「不可欺壓⁸⁵⁰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作過寄居的，知道寄居者的生涯。

的子民必要公義，就算面對的是敵人（第 4-5 節）；神的子民必要秉公行事（第 6-9 節）。

⁸³⁸ 「佈散」（*give*）。原文動詞 נָשָׂא (*nasa'*) 是「接受 (*take up*)」、「運送 (*lift*)」、「攜帶 (*carry*)」之意。這字也用在「妄稱耶和華的名」（*taking the name of Yahweh in vain*）之禁令上。有時這動詞的受詞是物質的，如約拿書 1:12 及 1:15。本處所禁止的涉及言語，包括自創和引用謊言。

⁸³⁹ 「謠言」（*false report*）或作「無根據的傳聞」（*groundness report*）（有關原文 שָׁוִי (*shav'*) 一字可參 20:7）。

⁸⁴⁰ 「惡人」（*the wicked*）。原文指「罪犯」（*guilty criminal*），做了錯事的人。在宗教背景上，它指不在約中的人，也許涉及諸般的罪，縱使表面上是道德和屬靈的人。

⁸⁴¹ 「連手」（*make common cause*）。原文作「參與」（*put your hand*）（參《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作「聯手」（*join your hand*）。

⁸⁴² 「惡毒」（*malicious*）。原文 חָמָס (*khamas*) 通常解作「傷害」（*violence*），指不公平待人，尤其是對窮苦的。一個「惡毒」的見證人對人遺害甚深。

⁸⁴³ 「眾」（*crowd*）。原文是 רַבִּים (*rabbim*)，本處譯作「羣眾」，有時亦用作指社會中有權勢的人（*the mighty*）（伯 35:9；參利 19:15）。

⁸⁴⁴ 無論何人參眾行惡就是違反律法（*the Law*），定要承當己責。

⁸⁴⁵ 「偏護」。本處是原文 הָדַר (*hadar*) 的負面意念，是假同情之意（參 S. R. Driver, *Exodus*, 237）。

⁸⁴⁶ 「不可袖手旁觀」（*do not ignore him*）。原文作「要停止棄絕他」（*you will cease to forsake him*），就是克制自己對敵人見死不救。

⁸⁴⁷ 「虛假的控訴」（*a false charge*）。原文作「虛假的事」（*a false matter*），本處文義可能指虛假的案子或非憑虛假不能勝訴的案子。

⁸⁴⁸ 本節兩句或有關連：牽涉入虛假的控訴可能引致無辜者死亡。

⁸⁴⁹ 神不會稱不義者為義，社會亦應當一致，但卻不能如神看出目的和動機。

安息日與節期

23:10⁸⁵¹「六年你要耕種田地，收藏土產，23:11 只是第七年要叫地歇息，不耕不種，使你民中的窮人有吃的。他們所剩下的，田間的野獸⁸⁵²可以吃。你的葡萄園和橄欖園，也要照樣辦理。23:12 六日你要做工，第七日要安息，使牛、驢可以歇息，並使你婢女的兒子和僱工⁸⁵³都可以恢復體力⁸⁵⁴。

23:13「凡我對你們說的話，你們要謹守遵行。別神的名你不可提⁸⁵⁵，也不可從你嘴唇⁸⁵⁶中聽聞。

23:14「一年三次，你要向我上行守節⁸⁵⁷。23:15 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月出了埃及。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23:16「又要守收割節，所收的是你田間所種、勞碌得來初熟之物。在年底收藏的時候，要守收藏節。23:17 一切的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⁸⁵⁸。

⁸⁵⁰「欺壓」。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39) 認為文義可能指法庭上不公平的判決。

⁸⁵¹本段記載神子民向神感恩敬拜時宗教上的責任。這些原則是：神要求祂的子民與窮人分享自己的所得 (第 10-11 節)；神要求子民給為他們服苦的人休息恢復體力的機會 (第 12 節)；神要求子民對祂忠誠 (第 13 節)；神要求子民以感恩的態度來到祂面前並分享所得的 (第 14-17 節)；神要求子民保持正確的敬拜方式 (第 18-19 節)。

⁸⁵²「田間的野獸」。原文作「田間的活物／動物／獸」，是指「野戰」的一般字眼，包括食肉的獸類 (參出 23:29；創 2:19-20；利 26:22；申 7:22；撒上 17:46；伯 5:22-23；結 29:5；34:5)。

⁸⁵³「僱工」 (*hired help*)。原文作「外國人 (*alien*)」或「寄居的外國人 (*resident foreigner*)」。這些為生活到處遊蕩的人依靠四周的人好意對待。本處譯為「僱工」是假定這些是為以色列人 (*Israélite*) 服務的外邦人，他們既替以色列人工作，就應和僱主一樣享安息日 (*Sabbath*)。

⁸⁵⁴「恢復體力」 (*refresh themselves*)。原文動詞是 וַיִּנְפֹּשׁ (*v^lyyinnafesh*)，通常和譯為「靈魂」或「生命」的字有關連。

⁸⁵⁵「提」 (*mention*)。原文 זָכַר (*zakhar*) 是「尊敬」 (*honor*) 之意。參出 20:25；書 23:7；賽 26:13。

⁸⁵⁶「嘴唇」 (*lips*)。原文作「口」 (*mouth*)。參詩篇 16:4 大衛 (*David*) 以此說法表達對神的忠心。

⁸⁵⁷「上行(朝聖)守節」 (*pilgrim feast*)。原文本字 תַּחֲוֶה (*takhog*) 出自字根 כָּחַג (*khagag*)，描寫包括朝聖的守節 (*feast*)。摩西 (*Moses*) 向法老 (*Pharaoh*) 提出以色列人 (*Israel*) 要以往曠野走三日的路程守節時首次使用此字。

⁸⁵⁸「主耶和華」 (*Lord God*)。原文是 הָאֱלֹהִים יְהוָה (*ha'adon y^h*)，若遵照傳統譯法以「主」 (*LORD*) 作「耶和華」 (*Yahweh*)，本處就是「主主」 (*Lord LORD*) 因此有些英語譯本譯作「主神」 (*Lord God*)，《網上聖經》 (*NET Bible*) 依循此譯法。(中譯者按：中譯本作「主耶和華」無此問題，《和合本》同。)

23:18 「不可將我祭牲的血和有酵的餅一同獻上，也不可將我節上祭牲的脂油留到早晨。23:19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 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⁸⁵⁹

差遣天使引領保護

23:20⁸⁶⁰ 「我將要⁸⁶¹ 差遣天使⁸⁶² 在你前面，在路上保護你，領你到我所預備的地方去。23:21 我的名在他裏面⁸⁶³，你們在他面前要謹慎，聽從他的話，不可違背他，因為他必不赦免你們的過犯。23:22 你若實在聽從他的話，照着我一切所說的去行，我就作你仇敵的仇敵，作你敵人的敵人。23:23 我的天使要在你前面行，領你到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迦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那裏去，我必將他們滅絕⁸⁶⁴。

23:24 「你不可跪拜他們的神，不可事奉他們，也不可效法他們的習俗，卻要把神像盡行拆毀，打碎⁸⁶⁵ 他們的柱像⁸⁶⁶。23:25 你們要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他⁸⁶⁷ 就必祝福你的糧

⁸⁵⁹ 本命令重複記於 34:26，結束了敬拜儀式的一連串吩咐。

⁸⁶⁰ 本段有全書中有趣的表達和難解的結構。全段主要是應許 (*promise*)，但也是律法 (*the Law*) 中的一部分，故要求以信心遵守。主要論點是：神應許差遣天使為祂的忠僕預備道路 (第 20-23 節)；神應許賜福與祂的忠僕們 (第 24-33 節)。從本段我們可以學到神應許順服忠心的敬拜者的保護 (勝利) 和祝氣 (藉天使)。

⁸⁶¹ 「將要」 (*going to*)。原文是 *הִנֵּה* (*hinneh*)，結構顯示即將來臨的未來，就是神將要做的事情。

⁸⁶² 「天使」 (*angel*)。原文是「使者、天使」 (*messenger, angel*)。這位天使要以對耶和華 (*Yahweh*) 一般的敬畏相待，因耶和華要藉他發言。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05-6)) 說本句不是暗示他是耶和華本身以外的一位，因古代社會對差遣者與被差者的界線並不明顯；他又指出創世記中「耶和華的天使」 (*the Angel of Yahweh*) 就是耶和華自己；他總結本處就是「我要引領你」 (*I will guide you*)。基督教學者一般認為這位「耶和華的天使」是三位一體 (*the Trinity*) 中的第二位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46)。不過，除了是基督道成肉身前的顯現 (*preincarnate appearance*)，這字也可指耶和華自己。

⁸⁶³ 「我的名在他裏面」 (*my name is in him*)。S. R. Driver (*Exodus*, 247) 認為這是「我本人的顯明在他裏面」，他引用 McNeile 的說法：「這「天使」是耶和華 (*Yahweh*) 自己，為了特別的目的暫時降下現身。」有學者認為「名」 (*name*) 代表耶和華的「能力 (*power*)」 (如《新世紀譯本》(*NCV*)) 或「權威 (*authority*)」 (如《新美國聖經》(*NAB*)、《現代英語譯本》(*CEV*))。

⁸⁶⁴ 「將他們滅絕」 (*destroy them completely*)。原文作「將他們剪除」 (*cut them off*)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

⁸⁶⁵ 「打碎」。兩個動詞都連於自己的獨立形不定詞 (*infinitive absolute*)，顯出最強的語氣。迦南 (*Canaan*) 地的假神偶像都要完全徹底的清除。

與你的水⁸⁶⁸，也必從你們中間除去疾病。**23:26** 你境內必沒有墜胎的、不生長的，我要使你滿了你年日的數目⁸⁶⁹。

23:27 「凡你所到的地方，我要事先使那裏的眾民驚駭⁸⁷⁰、擾亂他們，又要使你一切仇敵轉背逃跑。**23:28** 我要打發黃蜂飛在你前面，把希未人、迦南人、赫人攆出去。**23:29** 我不在一年之內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恐怕地成為荒涼，野獸多起來害你。**23:30** 我要漸漸地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等到你的人數加多，承受那地為業。**23:31** 我要定你的境界，從紅海直到非利士海，又從曠野直到大河⁸⁷¹。我要將那地的居民交在你手中，你要將他們從你面前攆出去。

23:32 「不可和他們或他們的神立約。**23:33** 他們不可住在你的地上，恐怕他們使你得罪我。你若事奉他們的神，這必成為你的網羅⁸⁷²。」

耶和華批准約書

24:1⁸⁷³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和亞倫、拿答、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要上到我這裏來⁸⁷⁴，遠遠地敬拜⁸⁷⁵。**24:2** 惟獨你可以就近耶和華，他們卻不可就近；百姓也不可和你一同上來。」

⁸⁶⁶ 「柱像」。原文是「立着的石頭 (*standing stones*)」 (*מַצֵּבֹתֵיהֶם* (*matsevotehem*))。這些豎立的石柱代表神祇的住處，通常在高處或祭壇旁。毀滅這些就是徹底除滅當地迦南人 (*Canaanite*) 的敬拜中心。

⁸⁶⁷ 「他」。《七十士譯本》(*LXX*) 譯作「我」，使與說話的耶和華 (*Yahweh*) 一致。

⁸⁶⁸ 「祝福你的糧與你的水」。B. Jacob 說這是創世記 (*Genesis*) 中咒詛的轉逆，因為「糧和水」代表田間的工作和地豐富供應的果效 (*Exodus*, 734)。

⁸⁶⁹ 本句指沒有人早逝，可指個人或全民。神賜福的計劃極其寬廣，只要人肯順服。

⁸⁷⁰ 「驚駭」 (*terror*)。譯作「驚駭」的原文是，有「恐懼 (*panic*)」、「恐慌 (*dread*)」之意。神要使列國聽到以色列的戰績又知道他們臨近時感到「驚駭」。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08) 認為第 28 節的「黃蜂」 (*hornets*) 是指本處的「驚駭」而不是又一次的昆蟲入侵。有的建議「黃蜂」是入侵的軍隊 (如埃及) 象徵，也可以直譯作昆蟲 (參 E. Neufeld, "Insects as Warfare Agents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Or* 49 [1980]: 30-57)。

⁸⁷¹ 「大河」 (*the River*)。希伯來文聖經通常指幼發拉底河 (*the Euphrates*) (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也有認為是指黎巴嫩 (*Lebanon*) 和敘利亞 (*Syria*) 之間的克博河 (*Nahr el Kebir*)。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47 及 G. W. Buchanan, *The Consequences of the Covenant* (NovTSup), 91-100。

⁸⁷² 「網羅」 (*snare*)。是被誘至審判之意。神可能是警告禁止他們在敬拜或商業與迦南人 (*the Canaanites*) 接觸。他們容易吸收外族文化的本性會造成居住其間的危險性。

24:3 摩西下山⁸⁷⁶，將耶和華的命令⁸⁷⁷、典章都述說與百姓聽。眾百姓齊聲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24:4 摩西將耶和華的命令都寫上。清早起來，在山下築一座壇，按以色列十二支派，排列十二根石柱⁸⁷⁸。24:5 又打發以色列人中的少年男子去獻燔祭，又向耶和華獻牛為平安祭。24:6 摩西將血一半盛在盆中，一半灑在壇上⁸⁷⁹。24:7 又將約書⁸⁸⁰念給百姓聽，他們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我們都必遵行。」24:8 摩西將血灑在百姓身上⁸⁸¹，說：「這是立約的血⁸⁸²，是耶和華按這一切話與你們所立的約。」

⁸⁷³ 出埃及記第 24 章在多方面是全書的高潮，但最重要的是耶和華（*Yahweh*）和祂的子民立約——西奈之約（*the Sinaitic Covenant*）。本單元不但記載以色列立國的事蹟，又是神約中子民敬拜的楷模——進入耶和華同在的榮耀。本章可分為四段：第 1-2 節是敬拜的命令；第 3-8 節是敬拜者的聖禮；第 9-11 節是約的確定；第 12-18 節是與耶和華的交通。

⁸⁷⁴ 他們要在完成第 3-8 節的預備工夫後上山。

⁸⁷⁵ 「遠遠地敬拜」。這 74 人上山至某處，俯伏敬拜耶和華（*Yahweh*），而摩西（*Moses*）則繼續上山就近耶和華。摩西超然的身分是中保（*mediator*）（如新約的基督），只有他才可登山至耶和華面前，而其餘的人等候他的回來。本處的「俯伏」和「遠遠的」強調山上的顯現。這位是聖潔的神，只有祂命定的中保才可就近祂。

⁸⁷⁶ 「下山」。一般學者認為這是摩西（*Moses*）在 20:21 登山後的「下山」。本處是摩西來頒布律法（記載在 20:22 至 23:33）和就近耶和華（*Yahweh*）的命令。

⁸⁷⁷ 「命令」。本處可能不包括十誡（*the Decalogue*），因較早時百姓已親自聽過。

⁸⁷⁸ 「石柱」（*standing stones*）。原文作單數。這「立着的石頭」可以是 30 公分（1 英尺）高的小石或比人高的石柱，用作立約的紀念（創第 32 章），或異象（創第 28 章），或定地界，立作墓碑。本處和祭壇同作敬拜之所。

⁸⁷⁹ 「一半灑在壇上」。經此之後，耶和華（*Yahweh*）與子民以血相連，因一半的血灑在壇上，另一半灑在百姓身上（第 8 節）。

⁸⁸⁰ 「約書」（*Book of Covenant*）。「書」應是剛才寫下包括第 20 至 23 章所載律法（*the laws*）的書卷。根據這書卷立約到此結束，宣讀書卷是向百姓保證所寫的和他們先前同意的相同。現在他們願意遵從的宣告更有約束力，因為他們的承諾已由血之約（*a covenant of blood*）所確定。

⁸⁸¹ 「灑在百姓身上」。因着人數的龐大，本處介系詞可能須要譯作灑「向」（*toward*）百姓而非灑「在」（*on*）各人身上。

⁸⁸² 「立約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指「約被批准的血」（*the blood by which the covenant is ratified*）（參 S. R. Driver, *Exodus*, 254）。與本處鮮明的平行就是基督的血（*the blood of Christ*）所立的新約（參太 26:28；林前 11:25）。當耶穌（*Jesus*）開始新約時就結束了舊約。

24:9 摩西、亞倫、拿答、亞比戶，並以色列長老中的七十人，都上了山。⁸⁸³ 24:10 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⁸⁸⁴，他腳下⁸⁸⁵彷彿有藍寶石的台階，如同天空⁸⁸⁶的明淨。24:11 他沒有加害⁸⁸⁷以色列的領袖，他們看見神⁸⁸⁸，他們又吃又喝⁸⁸⁹。

24:12⁸⁹⁰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山到我這裏來，留在這裏，我要將上面有所寫的律法和誠命的石版⁸⁹¹賜給你，使你可以教導⁸⁹²百姓。」24:13 摩西和他的幫手約書亞起行⁸⁹³，

⁸⁸³ 本節可能連接第 1-2 節。無論如何，神現在容許他們來到祂面前。接下的一段頗有趣味，卻難忖摩其意。

⁸⁸⁴ 「看見以色列的神」。德賴弗 (S. R. Driver) 為保持神不能被看見的傳統觀念而將本節譯為「他們看見以色列的神站立之處」(*Exodus*, 254)。但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14) 認為「看見神」和「耶和華顯現」並無多大區分，他說本處用「神」(*God*) 字而不用「耶和華」(*Yahweh*) 示意他們所看見的是神聖的現象 (*divine phenomenon*)。《七十士譯本》(*LXX*) 添入「他站立之處」，第 11 節下半節成為了「他們在神的地方出現」。參巴爾 (*James Barr*) 的 *Theophany and Anthropomorphism in the Old Testament*, VTSup 7 (1959): 31-33。本處並無詳述他們所看見的 (參賽 6；結 1)，所描寫的只是身伏在地之人的所見。

⁸⁸⁵ 「腳下」(*under his feet*)。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54) 建議他們所見的是神的榮耀而不是直接看見神，當他們朝上望之時，視線如穿過透明的藍寶石台階。

⁸⁸⁶ 「天空」(*sky*)。希伯來文 שָׁמַיִם (*shamayim*) 一字視乎文義可譯作「天」(*heaven*) 或「天空」，本處既有藍寶石 (*sapphire*) 的形容，譯作「天空」較為合適，因寶石的顏色似是藍色的晴空。

⁸⁸⁷ 「沒有加害」。原文作「沒有向他們伸手」，是沒有毀滅他們之意。

⁸⁸⁸ 「他們看見神」(*they saw God*)。原文動詞是 חָזַק (*khazah*)，可解作「看見 (*to see*)」、「察覺 (*perceive*)」，或如先知的「見異象 (*see a vision*)」。《七十士譯本》(*LXX*) 維護神不能被看見的傳統觀念而譯作「在神的地方出現」。B. Jacob (*Exodus*, 746) 說他們的「看見」是預言性和宗教性的「看見」，但其義不詳。神沒有伸手加害的事實表示他們看見不當看見的卻仍存活。有基督徒譯者認為這是指三位一體 (*the Trinity*) 中的第二位，道成肉身前的基督 (*preincarnate Christ*) 的顯現，他們看見的所彰顯的榮光而非細節。日後，摩西 (*Moses*) 仍要求見到神的榮耀——現象背後的實存。

⁸⁸⁹ 「他們又吃又喝」。這是立約的宴席 (*covenant meal*)，他們在山上吃的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吃喝所獻的祭表示他們與神和好，依盟守約。同樣的，新約信徒藉所獻的祭就近神，吃喝祭物也因與神和好，在基督裏 (*in Christ*) 得見神的顯再現。

⁸⁹⁰ 末後記載的是摩西 (*Moses*) 上山領受石版。摩西消失於雲彩時，百姓得見耶和華的榮耀 (*the glory of Yahwah*)。

⁸⁹¹ 「石版」。這是刻有十誡 (*the Ten Commandments*) 的石版，本處是經文首次提及。十誡很可能先傳與摩西 (*Moses*)，然後由摩西傳與百姓。現在雙方既已確認，神就刻在石版上作永遠的約。

上了 神的山。24:14 摩西對長老說：「你們在這裏等着，等到我們回來，有亞倫、戶珥與你們同在。凡有爭訟的，都可以就近他們去⁸⁹⁴。」

24:15 摩西上山，有雲彩把山遮蓋。24:16 耶和華的榮耀停⁸⁹⁵於西奈山，雲彩遮蓋山六天，第七天他從雲中召摩西。24:17 那時耶和華的榮耀在山頂上，在以色列人眼前，有如烈火。24:18 摩西進入雲中上山，在山上四十晝夜⁸⁹⁶。

造聖所的材料

25:1⁸⁹⁷耶和華對摩西說：25:2「告訴以色列人當為我送⁸⁹⁸禮物⁸⁹⁹來，凡甘心樂意⁹⁰⁰的，你們就收下歸我。25:3 所要收的禮物就是：金、銀、銅，25:4 藍色⁹⁰¹、紫色⁹⁰²、朱紅色⁹⁰³，細

⁸⁹² 「教導」。教導律法的責任將傳至家長（申 6:6-9, 20-25）和利未一族（申 33:9-10；瑪 2:1-9）。

⁸⁹³ 「起行」（*set out*）。原文作「起來」（*arose*），是「起行」之意。

⁸⁹⁴ 「可以就近他們去」。摩西（*Moses*）和約書亞（*Joshua*）不在時，亞倫（*Aaron*）和戶珥（*Hur*）為代表。摩西離開前各般的安排刻劃出不忠的以色列人（*the faithless Israelites*）和亞倫的罪責，尤其是亞倫被摩西委以重任。

⁸⁹⁵ 「停」。原文動詞 *vayyishkon* 是「停留／住下」之意。本字引申至「舍建拿的榮耀」（*Shekinah Glory*）一詞，就是住在中間的榮耀（*the dwelling glory*）。耶和華的榮耀（*glory of Yahweh*）可在遠處得見，清楚現在以色列人（*Israelites*）眼前；對他們而言，這是遮蓋全山的雲彩中的烈火。火表明耶和華願意接受他們的獻祭，就如利未記（*Leviticus*）說的馨香之祭達到祂面前。根據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16*）這動詞亦稍為引出本書下段會幕（*the tabernacle*）——住處（*the dwelling place, mishkan*）——的建造。耶和華榮耀的異象確認了賜與以色列人律法的權威。本章是神帶領子民進入與自己立約的高峰，啟示的全面成就，和以神蹟顯出其真確性，最後以中保進入雲中見神而百姓在山下切切等候作結束。全章信息可作如此總結：神以立約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分別為聖和以約書（*the book of the covenant*）作為訓誨的人可以享受與神交往，並且可以期盼極為榮耀的交往。同樣的，在新約耶穌（*Jesus*）的誠命與教導亦由祂的神蹟奇事所確認，更有變像山上（*Mount of the Transfiguration*）的榮耀彰顯，數位眼見變像的代表所有門徒得見祂的榮耀而能教導他人。新約的人也是經過立約的血得與神交往，他們也是切切等待祂從天上的雲彩中再來。

⁸⁹⁶ B. Jacob (*Exodus, 750*) 對摩西（*Moses*）上至雲中的奧妙有如下的描寫：摩西上到神面前卻依然在地，他沒有升天——他的腳實踏地面。但他的確被帶到神面前，如同天上的僕人站在神寶座前一般，也如天使一般不吃不喝。他到神面前的目的是要熟習神的要求與目標，他要領受石版和建造會幕（第 25 章起）的一切指示。他要到金牛犢的罪發生後才下山。

⁸⁹⁷ 本章開始建造耶和華會幕（*the tabernacle of Yahweh*）和其內一切設備的細則，第一段介紹建造的天上模式（*the heavenly pattern*），要求百姓甘心的奉獻（第 2-7 節），又解釋了奉獻的原因（第 8-9 節）。本處的信息是神要求子民甘心樂意的獻上物料以建造祂的聖所（*sanctuary*）。

⁸⁹⁸ 「當……送」。原文動詞 *v'eiqkhu* 有命令式的語氣。

麻布⁹⁰⁴，山羊毛⁹⁰⁵，25:5 染紅的公羊皮⁹⁰⁶，細皮料⁹⁰⁷，皂莢木⁹⁰⁸，25:6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25:7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用作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25:8 又當為我造聖所

⁸⁹⁹ 「禮物」 (*offering*)。原文是，既是甘心樂意的，理解作「捐獻」 (*contribution*) 較合適。本字的字源不清楚，「舉祭」 (*heave-offering*) 的傳統解釋出自「抬高」 (*elevation*) 的意思。B. Jacob 說這是從一堆物件中抽出一些作較高用途 (*Exodus, 765*)，而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63*) 則將「舉祭」的意義更正為「舉起」或「抽出」之意，他說這是一大堆的物件中抽出部分作為神聖的用途。《七十士譯本》 (*LXX*) 譯作「拿出一些東西」 (*something taken off*)。

⁹⁰⁰ 「甘心樂意」。原文 יִדְּוֹנָהּ (*yidd'vennu*) 這動詞連於「甘心奉獻 (*freewill offering*)」 (*נְדָבָה* (*n'davah*)) 一字。這動詞也用作志願式的兵役 (士 5:2, 9)，並第 1, 2 次聖殿所需的奉獻 (代上 29:5, 6, 9, 14, 17)。

⁹⁰¹ 「藍色」。指用貝類水族製成的顏料，深藍色或紫藍色，幾近紫色。顏色的意義沒有明述。

⁹⁰² 「紫色」。顏料由腓尼基 (*Phoenicia*) 進口，用貝類水族或蝸牛製成，色成深紫紅。

⁹⁰³ 「朱紅色」。這是用 *coccus ilicus* 蟲類的身體及其卵製成的顏料。此蟲可在冬青類植物找到，故希伯來人稱之為「光明之蟲」。乾蛆蟲製成的粉末有閃亮帶微黃的紅色 (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2)。B. Jacob 認為本處所說不僅是顏色，而是以各色染成的布料 (*Exodus, 765*)。無論如何本處的順序是金屬，布料，及皮子 (第 5 節)。

⁹⁰⁴ 「細麻布」 (*fine linen*)。一般認為這是埃及的 (*Egyptian*) 上等細麻布，織法比較精細。

⁹⁰⁵ 「山羊毛」 (*goat's hair*)。以山羊毛紡線 (35:26) 織成的毛料作為居所的第一重帳幕。毛料取適宜用作帳幕，因織法鬆散可以透風，下雨時纖維發脹而不滲水。

⁹⁰⁶ 「染紅的公羊皮」 (*ram skins dyed red*)。W.C. Kaiser (“*Exodus*,” *EBC* 2:453) 將之比作摩洛哥山羊皮 (*morocco leather*)，這是將毛去盡後染紅的皮料。N.M. Sarna 從另一角度說：「古希伯來文獻 (*anciant Hebrew texts*) 從沒提及皮料的製造技術，因此不清楚直譯為「染紅 (*made red*)」的原文 *me'oddamim* (מֵעֹדָמִים) 是否指染色的過程 (*Exodus* [JPSTC], 157)。

⁹⁰⁷ 「細皮料」 (*fine leather*)。原文 תְּהָשִׁים (*t'khashim*) 一字的解釋頗有爭議。阿拉伯文 (*Arabian*) 的 *tuhās* 或 *duhās* 是海豚 (*dolphin or porpoise*)，故有的認為這是海裏類似海豚的動物 (《新美國標準譯本》 (*NASB*) 及《美國標準譯本》 (*ASV*) 作「海豹皮 (*sealskins*)」；《新國際版》 (*NIV*) 作「海牛皮 (*hides of sea cows*)」。海豚常出沒於紅海 (*Red Sea*)，當地的遊牧民族以其皮作衣服。這字亦連於埃及文的「皮料」 (*ths*)，參 S. R. Driver, *Exodus, 265*。《新修訂標準譯本》 (*NRSV*) 譯之為「細皮料 (*fine leather*)」，《新普及譯本》 (*NLT*) 譯作「高等的山羊皮 (*fine goatskin leather*)」。另有建議將此字連於亞甲文 (*Akkadian*) 的字，用作形

⁹⁰⁹，使我可以住在他們中間。25:9 你們製造會幕和其中的一切器具，都要完全照我所指示你的樣式⁹¹⁰。

約櫃

25:10⁹¹¹「你要用皂莢木做一櫃⁹¹²，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⁹¹³。25:11 要裏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⁹¹⁴。25:12 也要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

容為黃色或橙色的寶石及染作寶石顏色的皮料（N. M. Sarna, *Exodus* [JPSTC], 157-58）。

⁹⁰⁸「皂莢木」（*acacia wood*）。比橡木（*oak*）黑且硬，極為耐用。

⁹⁰⁹「聖所」。原文 מִקְדָּשׁ (*miqdash*) 是「聖所」（*sanctuary*）或「聖地」（*holy place*），參《新普及譯本》（*NLT*）譯作「聖居所」（*sacred residence*）。建造「聖所」的目的是耶和華（*Yahweh*）可以住在他們中間。卡塞圖（U. Cassuto）提醒讀者神是不需要居所的，但以色列人（*Israelites*）卻需要為神預備居所，以致每次看見到「聖所」就記起神在他們中間（*Exodus*, 327）。

⁹¹⁰「會幕的樣式」（*the pattern of the tabernacle*）。原文 תַבְנִית הַמִּשְׁכָּן (*tavnit hammiskan*) 一詞引起許多探索。譯作「樣式」的字與動詞「建造」（*to build*）相關，故是模型（*model*）。德賴弗（S. R. Driver）指出古代文學古底亞（*Gudea*）的故事中，他在夢中得見要建立的廟宇的模型（*Exodus*, 267）。本段中摩西（*Moses*）在山上看到一些東西作為地上聖所的樣式，較合理的解釋就是他所見的與希伯來書（*the Letter to the Hebrews*）和啟示錄（*the book of Revelation*）互有關連，該兩書描寫天上的聖所是真聖所（*the true sanctuary*），地上所建的只是複製或影兒，也可以說摩西看到的是日後約翰（*John*）在拔摩海島（*the island of Patmos*）的所見，就是天上聖所的異象。但這仍不能解釋所見的是甚麼，但可是他見到真聖所的啟示，也暗示摩西知道聖所在屬靈和永恆上的全部意義。以色列的聖所與其他文化的廟宇相似並不能否定本處啟示的事實，反而引出在人類歷史尚未有啟示之前其他民族從何獲得他們之概念的問題。我們的結論是：昔日在伊甸園先祖所得的啟示遠比經文所記載的為多（該隱（*Cain*）和亞伯（*Abel*）在利未記（*Leviticus*）定法之先已知如何獻祭）；同樣，我們不難想像到墜落了的撒但（*the fallen Satan*）和他的天使在異教世界的影響。不論何種來源，神在西奈山（*Sinai*）顯示真的聖所，又命令聖所的建造不受任何異教的沾染或附加物。卡塞圖（U. Cassuto）指出聖所和廟宇的雷同更能顯出本段會幕的記載不能考入第二聖殿時間（*the second temple period*），而更適合較早的時段（*Exodus*, 324）。

⁹¹¹ 本段以約櫃（*the ark*）開始，以色列人敬拜中最神聖最重要的物件。第 10-15 節記載建造的指示，第 16 節記放入法版，第 17-21 節蓋上施恩蓋（*the mercy lid*），第 22 節在約櫃上相會。約櫃在會幕中的重點是：立約的子民在在近前敬拜時要達到神聖潔的標準，學習這標準就要聚焦於神的本性（神是有次序（*order*）、精確（*precision*）和完美（*perfection*）的神）、約櫃在敬拜時的作用，和約櫃的預表（*typology*）性。

⁹¹²「櫃」（*ark*）。原文是 אָרוֹן (*'aron*)。這字用作挪亞（*Noah*）逃避洪水和以色列人（*Israelites*）放在會幕內的木造的「盒（*box*）」或「箱（*chest*）」。

兩環，那邊兩環。25:13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25:14 要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25:15 這槓要留在櫃的環內，不可抽出來。25:16 你要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⁹¹⁵放在櫃裏。

25:17 「你要用精金做贖罪蓋⁹¹⁶，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25:18 要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⁹¹⁷來，安在贖罪蓋的兩頭。25:19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要接連⁹¹⁸在贖罪蓋的兩頭。25:20 二基路伯要高張翅膀，遮掩⁹¹⁹贖罪蓋。基路伯要臉對臉，朝着贖罪蓋。25:21 要將贖罪蓋安在櫃的上邊，又將我所要賜給你的法版放在櫃裏。

⁹¹³ 原文作「長二肘半，寬一肘半，高一肘半」。(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¹⁴ 「牙邊」 (*border*)。原文 זֶר (zer) 一字只用在本地，似是形容有花紋作裝飾用的鑲邊，櫃頂和各邊均如此。經文並無指出它的外觀或功用。

⁹¹⁵ 「法版」 (*testimony*)。指刻着「十誡」 (*the Decalogue*) 的石版 (出 24:12; 31:18; 申 4:13; 9:9; 王上 8:9)。這字示意它見證或確定神的命令是祂與以色列 (*Israel*) 所立的約，這表達出神的意願和人的責任。其他文明亦將重要文件置於廟內神祇 (*gods*) 的腳下。

⁹¹⁶ 「贖罪蓋」。原文 כַּפֹּרֶת (*kapporet*) 譯作「贖罪蓋」 (*atonement lid*) 或「贖罪板」 (*atonement plate*)。傳統式譯作「施恩座 (*mercy-seat*)」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來自 1530 年的丁道爾 (*Tyndale*)，亦於 1523 年為馬丁路德 (*Luther*) 所用。這名詞出自動詞「贖罪」 (*to make atonement*)，故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要造的不僅是約櫃的蓋，而是代表贖罪的地方。這字若譯為「遮蓋」 (*covering*) 似為不當 (因「遮蓋」與「蓋」出自不同字根)。這地方的價值在於耶和華 (*Yahweh*) 的寶座正在其上，故約櫃就是神的腳凳 (*footstool*)。血塗在櫃的蓋上，因此地正是贖罪的所在 (參 S. R. Driver, *Exodus*, 269-270)。

⁹¹⁷ 「基路伯」 (*cherubim*)。證據指出「基路伯」是混合式的天使活物 (*composite angelic creatures*)，常顯示神就在左右。故他們的形像錘在約櫃的兩頭表示他們的所在。以西結書第一章形容四位「基路伯」各有人臉、四翅膀，和不同野獸的部分作為身體。其他文化也有他們的出現。他們的任務是守衛聖地及扛抬神的寶座。本處他們的形像被錘作贖罪蓋的一部分。

⁹¹⁸ 「接連」。兩天使與蓋相連，不可分開。本處可譯作與蓋「成為一塊」，但可能是永久性的連在蓋的兩頭。

⁹¹⁹ 「遮掩」 (*overshadowing*)。有守衛 (*guarding*) 之意 (參下上 8:7; 代上 28:18; 同參創 3:24)。基路伯 (*cherubim*) 因此顯明兩事：他們伸張的翅膀成為神的寶座，神坐在約櫃 (*the ark*) 以上 (律法 (*the Law*) 在祂的腳下)；他們的遮掩和守衛顯示人必要先贖罪 (*propitiation*) 始能與神相交，否則被拒在外。參 U. Cassuto, *Exodus*, 330-35。

25:22 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⁹²⁰，又要從法櫃贖罪蓋上二基路伯中間和你說我所要吩咐你傳給以色列人的一切事。

同在餅桌

25:23⁹²¹ 「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一百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25:24 要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25:25 桌子的四圍各做八公分寬的外框⁹²²，外框上鑲着金牙邊。25:26 要做四個金環，安在桌子的四角上，就是桌子四腳上的四角。25:27 安環子的地方要挨近外框，可以穿槓抬桌子。25:28 要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25:29 要用精金做桌子上的盤子⁹²³、調羹⁹²⁴，並爵和瓶，作奠祭物⁹²⁵之用。25:30 又要在桌子上，在我面前，常擺同在餅⁹²⁶。

⁹²⁰ 「我要在那裏與你相會」 (*I will meet with you there*)。這是約櫃 (*the ark of the covenant*) 的主要目的，也是敬拜 (*worship*) 的主要目的，就是藉贖罪 (*atonement*) 與神相會。經文清楚指出本處神要與摩西 (*Moses*) 相會 (「你」是單數式)，然後由摩西傳話給百姓，因摩西是約的中保 (*the mediator of the covenant*)。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272) 更指出這「相會」不是偶然的相見 (如 3:18)，而是有目的的約會 (原文是 וְנוֹעַדְתִּי (*v'no'adi*))。新約中與此平行的就是耶穌基督 (*Jesus Christ*) 和祂的事工。神學意義是律法 (*the Law*) 判定人的罪，但基督的犧牲作了贖罪，故祂是「贖罪之處 (*the place of propitiation*)」 (羅 3:25)，為罪人挽回與天父的相交。本段可強調的是：敬拜的中心必定是基督的贖罪——神公義標準的永遠提示 (約櫃內的法版) 和神恩惠的預備 (贖罪蓋)。

⁹²¹ 同在餅桌 (*The Table for the Bread of the Presence*) (《英王欽定本》(*KJV*) 使用丁道爾 (*Tyndale*) 的翻譯「陳設餅」 (*Shewbread*)，(《美國標準譯本》(*ASV*) 及《新美國聖經》(*NAB*) 亦受其影響) 是耶和華供應日用飲食的永遠首肯。因為是擺設在神的面前，故稱為「同在餅」。神學的觀點是神供應了，人如此行是要不斷的感恩。故此，若約櫃 (*the ark*) 述及藉贖罪的相交，這桌就提醒了專一的謝意。(中譯者按：《和合本》亦採用「陳設餅」。)

⁹²² 「外框」 (*surrounding frame*)。原文 מְסָבֵרֶת (*misgeret*) 有不同譯意。它不似是桌和四腳的一部分，提多拱門 (*Arch of Titus*) 的畫像顯示在桌的半高部分腳的中間有兩根橫梁 (*cross-stays*)；它們可能是靠近桌頂，但拱門的畫像顯出它在半高的位置。外框亦以花邊裝潢。

⁹²³ 「盤子」 (*plates*) 或作「深口的金碟」 (*deep gold dish*)。本處四物件都與桌和它的用途有關。

⁹²⁴ 「調羹」 (*ladles*) 或作「杯子」 (*cups*)，如《新美國聖經》(*NAB*) 與《今日英語譯本》(*TEV*)。

⁹²⁵ 「奠祭物」 (*pouring out offerings*)。原文是 אֲשֶׁר יוּסַח בָּהֶן (*'asher yussakh bahen*)，直譯是「可以藉它們傾出」之意。

⁹²⁶ 「同在餅」 (*Bread of Presence*)。這名稱的基本意義是擺在耶和華面前的餅。放餅在桌上作為感恩祭的風俗亦通用於其他文化。本處的餅要長年擺在桌上以象徵神對十二支派的供應，因為他們要不斷的表示感恩。祭司可食用擺了一段時間的餅，新鮮的餅經常添換。

燈台

25:31⁹²⁷「你要用精金做一個燈台，燈台的座和幹，與杯⁹²⁸、蕾、花都要接連一塊錘出來。25:32 燈台兩旁要伸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25:33 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從燈台伸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4 燈台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25:35 燈台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蕾與枝子接連一塊，燈台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25:36 蕾和枝子要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

25:37「你要做燈台的七個燈盞⁹²⁹，安在燈台上，使燈光照亮前面的地方。25:38 燈台的剪⁹³⁰和盤也是要精金的。25:39 做燈台和這一切的器具，要用三十四公斤⁹³¹精金。25:40 要謹慎做⁹³²這些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⁹³³

會幕

26:1⁹³⁴「你要用十幅幔子做會幕⁹³⁵，這些幔子要用細撚的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⁹³⁶線製造，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⁹³⁷基路伯。26:2 每幅幔子要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⁹³⁸，幔子都要

⁹²⁷ 本處重點顯然是在會幕內照明到神面前的道路。神供應敬拜者通向祂的照明，但要求人預備油以確保燈不熄滅。第 31-36 節形容燈台，它基上是一主幹，兩邊各有三向上的枝子，主幹和枝子間加添精金的花形裝潢，形狀作杏花的蕾和花。主幹和六枝子的頂端就是燈盞。

⁹²⁸ 「杯」。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42-44) 說「杯、球、花」在第 32-36 節解釋為每枝子上作杏花形杯子結構的三種裝飾。每杯各有兩部分：(1) 球，就是在底部的花托；(2) 花，就是花冠。燈盞就安放在花的頂部。

⁹²⁹ 「燈盞」。「燈盞」(*lamps*) 和「燈台」(*lampstand*) 固然來自同一字根。原文是 נֵרוֹת (*nerot*)，可能指燈台上的小瓷碟，碟的邊上摺有放燈蕊之處，小碟盛以橄欖油為燃料。

⁹³⁰ 「剪」。「剪」指用以檢起燈蕊修剪的鉗狀物，「盤」指火盤或香爐。

⁹³¹ 「三十四公斤」。原文作「一他連得」(*a talent*)，古代的重量單位，相當於 75 磅。

⁹³² 「謹慎做」。原文作「看和做」(*see and make*)，這可演譯為動詞的重言法，以一動詞形容另一動詞。這示意摩西 (*Moses*) 和以色列人 (*Israel*) 要小心做這些物件，不能有錯。

⁹³³ 本段的信息肯定關於就近神。既然這是製燈台的指示，信息應是：神要求子民確定光要照明通往神的道路。更精細的查考是準備光的指示（一燈，七枝），然後是燈的目的和維護的指示，最後一節指出這些指示來自神。光價值的隱喻必在探討中出現，尤其在新約時代。故新約中警告各教會，若教會對神不忠，神就將拿去她們的燈台，就是她們的事工（啟 2-3）。

⁹³⁴ 本章是建造會幕 (*the tabernacle*) 的細則：幔子 (*the curtains*)、罩棚的蓋 (*coverings*)、豎板 (*boards and walls*) 及門簾 (*veil*)。本段一個學習的層面是它的功用，對以色列人 (*Israel*) 敬拜方面實踐和象徵性的功用；另一個學習的層面是它的預表 (*typology*)，因會幕及其多元部分述及基督 (*Christ*)。讀者應參考解經著作研究後點。

一樣的尺寸。26:3 這五幅幔子要幅幅相連，那五幅幔子也要幅幅相連。26:4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藍色的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要照樣做。26:5 要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環扣，都要兩兩相對。26:6 又要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會幕。

26:7 「你要用山羊毛⁹³⁹織十一幅幔子，作為會幕以上的罩棚⁹⁴⁰。26:8 每幅幔子要長十五公尺，寬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要一樣的尺寸。26:9 要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這第六幅幔子要在罩棚的前面摺上去⁹⁴¹。26:10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要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環扣。26:11 又要做五十個青銅鉤，鉤在環扣中，使罩棚連成一個。26:12 罩棚的幔子所餘那垂下來的半幅幔子，要垂在會幕的後

⁹³⁵ 希伯來文文序將直接受詞「會幕」(*the tabernacle*)置於句首作為特別的強調，上章交待了一二件傢俱，現在描述會幕的本身。

⁹³⁶ 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280)建議幔子(*the curtains*)是用這些顏色的線製造。可能染色的線用作刺繡基路伯(*cherubim*)在幔子上。

⁹³⁷ 本句結構因文字次序形成翻譯上的難題。「基路伯」(*cherubim*)在本句作副詞形容幔子如何製成，而 *מַעֲשֵׂה הַשֵּׁב* (*ma'aseh khoshev*)直譯作「設計師的作品」(*work of a designer*)，與「基路伯」同格(*in apposition to*)。這希伯來文分詞是「設計師」之意，故可譯作「精巧的編織設計」(S. R. Driver, *Exodus*, 280-81)。B. Jacob 認為應作「精巧的織工」(*Exodus*, 789)。

⁹³⁸ 「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原文作「長二十八肘(*cubits*)，寬四肘」，約等於長 42 英尺，寬 6 英尺。(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³⁹ 本章指出在木製的建築物以上有兩套幔子和兩套罩棚以製成會幕(*the tabernacle*)或住處(*the dwelling place*)。上述的細麻布幔子(*the curtains of fine linen*)只有祭司可以從裏面看見，其上是山羊毛幔子(*the curtain of goats' hair*)，再其上是染紅色公羊皮做的內罩棚(*inner covering of rams' skin dyed red*)，然後是細皮料的外罩棚(*outer covering of hides of fine leather*)。次序是由內至外，因這是神的居所；敬拜者就近的次序剛好相反。細麻布代表神的公義(*the righteous of God*)，由刺繡上的基路伯(*cherubim*)守衛；藉每日所獻的山羊作為贖罪祭，山羊毛幔子是罪的提醒(*a reminder of sin*)；染紅公羊皮的罩棚提示以血分別為聖的獻祭及祭司的職分，而最外層的罩棚指出神與世界的分隔。以上是 Kaiser 的演譯，其他經學者的意見亦大同小異(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59)。

⁹⁴⁰ 這幔子作為「會幕以上的罩棚」，成為居住之所。

⁹⁴¹ 「摺上去」。經文似指這是會幕前的一幅，在入口處垂下，形成門簾(參 S. R. Driver, *Exodus*, 284)。

頭。26:13 單棚的幔子所餘長的，這邊五十公分⁹⁴²，那邊五十公分，要垂在會幕的兩旁，遮蓋會幕⁹⁴³。

26:14 「你要用染紅的公羊皮做單棚的蓋⁹⁴⁴，再用細皮料⁹⁴⁵做一層單棚上的頂蓋。

26:15 「你要用皂莢木做會幕的豎⁹⁴⁶板⁹⁴⁷，26:16 每塊要長五公尺，寬七十五公分。26:17 每塊必有兩樺⁹⁴⁸並排⁹⁴⁹，帳幕一切的板都要這樣做。26:18 你要為會幕這樣做板：南面要做板二十塊，26:19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要做四十個接樺的銀座，兩銀座接這塊板上的兩樺，兩銀座接那塊板上的兩樺；26:20 會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要做板二十塊，26:21 和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26:22 會幕的後面，就是西面，要做板六塊。26:23 會幕後面的兩角⁹⁵⁰要做板兩塊，26:24 板的下半截要雙層的，直連到頂部的同一個環子，兩角都要這樣做。26:25 那就有八塊板和十六個接樺的銀座，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

26:26 「你要用皂莢木做門，為會幕這面的板做五門，26:27 為會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會幕後面朝西的板做五門，26:28 板腰間的中門要從一頭通到另一頭⁹⁵¹。26:29 板要用金子

⁹⁴² 「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下同。）

⁹⁴³ 「遮蓋會幕」。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353）說：「帳幕的幔子（*the tent curtains*）由南到北既是 30 肘（*cubits*）長，因此每邊餘下 10 肘，這包括了 9 肘的會幕幔子（*curtains of the tabernacle*）和豎版底部的 1 肘（會幕幔子不足夠遮蓋），這就是第 13 節之所指。」

⁹⁴⁴ 這兩層外蓋用堅韌的物料造成，罩在帳幕（*the tent*）和單棚（*curtain*）兩內層之上。

⁹⁴⁵ 「細皮料」（*fine leather*）。參 25:5 註解。

⁹⁴⁶ 「豎」（*upright*）。指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橫放（*horizontal*）（參 U. Cassuto, *Exodus*, 354）。

⁹⁴⁷ 「板」。基於所列的尺寸，原文 *הַקְּרָשִׁים* (*haqq^hhim*) 一字可譯作「板（*boards*）」（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或「骨架（*frames*）」（如《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或「甲板（*planks*）」（參結 27:6），或「樑（*beams*）」。

⁹⁴⁸ 「樺」（*projections*）。原文作「手」（*hands*），可能指突出之物用作固定之用，可以是從皮底部凸出的樺（*tenons*）或栓（*pegs*），以便和接口部分連接（參 S. R. Driver, *Exodus*, 286）。

⁹⁴⁹ 「並排」或作「和其他部分連合」。

⁹⁵⁰ 「角」。譯作「角」的字是「指在轉角位特別結構的建築學專用名詞。本處似指在西面牆上每角落加添的支撐。」（參 N. M. Sarna, *Exodus* [JPSTC], 170。）

⁹⁵¹ 這些門連貫各豎板，加強其豎立能力。希伯來文這字與城門的橫門相同（士 16:3；尼 3:3）。

包裹，又要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要用金子包裹。26:30 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⁹⁵²立起會幕。

26:31 「你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一特別的幔子⁹⁵³，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26:32 要用金鉤把幔子掛在四根包金的皂莢木柱子上，柱子安在四個銀座上。26:33 要使幔子垂在鉤子下，把法櫃抬進幔子內。這幔子要將聖所和至聖所隔開。26:34 又要要把贖罪蓋安在至聖所內的法櫃上。26:35 把桌子安在幔子外會幕的北面，把燈台安在會幕的南面，彼此相對。

26:36 「你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⁹⁵⁴織帳幕的門簾⁹⁵⁵。26:37 要用皂莢木為簾子做五根柱子，用金子包裹，柱子上當有金鉤，又要為柱子造五個青銅座。⁹⁵⁶

⁹⁵² 「樣式」 (*plan*)。原文是 מִשְׁפָּט (*mishpat*)，這字在其他經文一般譯作「判斷 (*judgement*)」或「決定 (*decision*)」，反映出定製 (*custom*) 的基本意義。本處可譯作「指定的規範 (*prescribed norm*)」或「圖樣 (樣式)」。

⁹⁵³ 「特別的幔子」 (*special curtain*)。雖然譯作「幔子」(傳統作「幕 (*veil*)」，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但與上文譯作帳幕幔子 (*tent curtains*) 的不同字，故採用「特別的幔子」。原文 פָּרֹכֶת (*farokhet*) 一字似和解作「隔離」(*to shut off*) 的動詞有關連，用於聖地或神龕 (*shrine*)。這幔子成為接近神的攔阻 (參 S. R. Driver, *Exodus*, 289)。

⁹⁵⁴ 「繡匠」 (*embroiderer*)。原文 רֹקֵם (*roqem*) 一字指染工，故不清楚顏色是織上還是繡上，因此「繡匠」的意義不大明顯。

⁹⁵⁵ 「門簾」 (*hanging*)。這是另一幔子 (*curtain*)，作為入口處的簾子 (*screen*)。由於它遠離分隔至聖所 (*the Most Holy Place*) 的特別幔子，製法較簡單，不需用巧匠的精工而用繡匠的手工織成，其上亦無基路伯 (*cherubim*)。

⁹⁵⁶ 讀者對本章所列的各項細則應以全面性的角度瞭解主要的信息，而不需對每項細則所訂的象徵加以猜測。這畢竟是預備耶和華居所 (*the dwelling place for Yahweh*) 的聖喻，要點可以這樣說：耶和華的居所必定要依照神的話，也是憑着神的話去預備。假若神要和子民相交，則敬拜的中心要依照神的指定營建，與神的本性相協調。藉着神供應的禮儀 (*the ritual by divine provisions*)，就近神的一切事物都有其功用，但一切也反映神的本性：對稱 (*the symmetry*)、次序 (*the order*)、純木 (*the pure wood*)、包金 (*the gold overlay*)，或 (更靠近神的) 精金 (*the solid gold*)。其他如光 (*the light*)、桌子 (*the table*)、幔子 (*the veil*)、基路伯 (*the cherubim*) 的象徵，皆有其啟示性，一切的一切都反映出天堂的實在 (*the reality in heaven*)。今日的教會不需依循古會幕 (*the old tabernacle*) 的樣式和陳設，但她們從神對以色列人 (*Israel*) 的要求中應有所學習，使教會的結構也依照敬拜的神學 (*the theology of worship*) 和就近神的神學 (*the theology of access to God*) 為準則。雖然功用佔了大部分，但象徵 (*symbolism*) 和啟示 (*revelation*) 指示一切事物的設計。基督徒活在基督應驗 (*the fulfillment of Christ*) 的亮光中，因而知道古時預示的實在。敬拜固然不需要在特定的建築物 (正如以色列人在聖殿以外亦可以敬拜)，但假如建築物有其實際用途，極其量使

祭壇

27:1 「你要用皂莢木做這⁹⁵⁷壇，壇要四方的，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⁹⁵⁸。27:2 要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尖角⁹⁵⁹，與壇成為一塊⁹⁶⁰，用青銅把壇包裹。27:3 要做灰盆⁹⁶¹，又做鏟子、灑血的碗⁹⁶²、叉子、火盤；壇上一切的器具都用青銅做。27:4 要用青銅為壇做一個網狀的柵子⁹⁶³，在柵子的四角上做四個青銅環。27:5 把柵子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柵子從下達到壇的半腰。27:6 又要用皂莢木為壇做楨，用青銅包裹。27:7 這楨要

之成為會眾學習和敬拜的所在。這樣，本章就為信徒提供了啟示，如何去預備一個與神話語一致的敬拜的地方，就是一個實用的 (*functional*)、有象徵性的

(*symbolical*)，和命定的 (*ordered*) 所在。也有說要盡可能美化敬拜處和使人的靈提升，作為甘心樂意對神的奉獻。當然，預備敬拜處最重要的一環是預備人的心。神悅納的敬拜必定要在基督裏，祂說過聖殿被拆毀後祂要在三天之內重新建造起來；誠然祂所指的是自己的身體，但亦暗指聖殿本身。他們殺害耶穌 (*Jesus*) 的同時也毀滅了聖殿；祂復活時實在也開始了敬拜的新方式。祂就是聖殿 (*the sanctuary*) 所預表的那會幕 (*the tent*)、幔子 (*the curtain*)，和贖罪 (*atonement*)。以後，當信徒接受基督時也成了耶和華的殿 (*the temple of the LORD*)。故此新約將本章的象喻和教導演化成有效的和值得深研的學習。不過，這學習並不包含會幕中每項細節的寓意探討 (*allegorization*)。

⁹⁵⁷ 「這」 (*the*)。冠詞 (*article*) 示意「這」壇是獻祭用的主高壇 (*main high altar*)。

⁹⁵⁸ 「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原文作「長五肘，寬五肘，高三肘 (*cubits*)」，約等於英制 7 呎 6 吋，7 呎 6 吋，和 4 呎 6 吋。(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⁵⁹ 「尖角」 (*horns*)。壇上的角是不可缺的，它們是至聖的部分：血抹在其上，逃難者攀住它們，祭司代禱時亦以手挽住此處。角代表能力，有如野生動物的角 (故「角」亦用於王者)。「角」也可能代表獻在壇上的祭牲，

⁹⁶⁰ 「成為一塊」。經文以片語「從它而出 (*from it*)」或「它的一部分 (*part of it*)」表示「角」是的一部分——出於同一塊木。「角」不能另造然後接於壇上，而是在造壇的板末端雕出 (參 U. Cassuto, *Exodus*, 363)。

⁹⁶¹ 「灰盆」 (*pots for the ashes*)。原文直譯作「脂油」 (*fat*)，有時可作「帶脂油的灰 (*fatty ashes*)」(《今日英語譯本》(*TEV*) 作「油膩的灰 (*greasy ashes*)」)。脂油流下混入灰中，需要接收清除。

⁹⁶² 「灑血的碗」。這是以灑血在壇邊的大碗。

⁹⁶³ 「柵子」 (*grating*)。原文名詞 מִקְבָּר (*mikhbar*) 解作「欄柵」，與一解作「篩子」 (*sieve*) 的字相關。這「柵子」成為壇的垂直支架，豎立地面撐托壇的四邊 (參 S. R. Driver, *Exodus*, 292)。

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⁹⁶⁴。27:8 要用板做壇，壇是中空的，都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做。⁹⁶⁵

院子

27:9 「你要做會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⁹⁶⁶要用細撚的麻做帷子，長五十公尺⁹⁶⁷。27:10 帷子的柱子要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⁹⁶⁸都要用銀子做。27:11 北面也當有帷子，長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都要用銀子做。27:12 院子的西面當有帷子，長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個。27:13 院子朝日出的東面要寬二十五公尺。27:14 門這邊⁹⁶⁹的帷子要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27:15 門那邊的帷子也要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27:16 院子的門當有簾子，長十公尺，要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織成，柱子四根，座四個。27:17 院子四圍一切的柱子都要有銀環⁹⁷⁰，銀鉤，和青銅座。27:18 院子要長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⁹⁷¹，帷子要用細撚的麻做，座要用銅做。27:19 會幕各樣用處的器具，並會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裏一切的橛子都要用青銅做。⁹⁷²

⁹⁶⁴ 本處的文法結構應是說槓不是長時穿在環子內，而是抬壇時才穿進去。

⁹⁶⁵ 壇的頂部全無提及，有解經學者建議既然以前已有指示用土或石建祭壇，這壇亦應填以土塊，而祭牲在上焚燒。若祭牲在壇內焚燒，壇的木料極易焚毀。有些近代學者認為這只是假設的計劃，仿照所羅門（*Solomon*）的樣式造能搬動的祭壇，但這不是能令人滿意的建議。本處的建造必是院子中可以搬動的祭壇的結構，勝於野外的祭壇。祭獻的意義和功用是無容置疑的，敬拜的人在此獻祭與神求赦免求贖罪，亦慶賀對神的敬拜。非此無人能敬拜神，非此亦無人能接近神。因此壇所傳告的真理也成了所有基督徒敬拜的基礎。我們可以組成這實用的課題：信徒必須保證敬拜的基礎和中心都在祭壇，也就是犧牲性的贖罪。

⁹⁶⁶ 「南面」（*south side*）。原文作「南面朝南」（*south side southward*）。

⁹⁶⁷ 「長五十公尺」。原文作「長一百肘（*cubits*）」。院子（*courtyard*）長約150呎，寬約75呎，四面以一幅帷子圍着，由安放在青銅座上的柱子支撐，以橛子和繩子定位。（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⁶⁸ 「環子」（*bands*）。有的認為這是連接柱子上端的杆，但更可能是圍繞柱子底部的環圈（參38:17）。

⁹⁶⁹ 「邊」（*side*）。原文直譯是「肩」（*shoulder*），本節和第15節的「門」是譯者添加。東面是院子的入口處，門兩旁以帷子作牆（參第16節）。

⁹⁷⁰ 「有銀環」。原文是「以銀連結」之意。

⁹⁷¹ 「五十公尺，寬二十五公尺，高二公尺半」。原文作「長一百肘，寬五十肘，高五肘」，約相當於長150呎，寬75呎，高7.5呎。（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⁷² 會幕（*tabernacle*）是舊約神學（*Old Testament theology*）的重點。至此為止，作者的模式是：約櫃（*ark*），桌子（*table*），燈（*lamp*），和它們的外面的會幕；然後是祭壇（*the altar*）和外面的院子（*the courtyard*）。院子是百姓聚集敬拜之處——他們進到神的院宇。今日的讀者也許對院子不大感興趣，但昔日的以

奉獻燈油

27:20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⁹⁷³榨成的純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規律地⁹⁷⁴點着。27:21 在會幕中法櫃前的幔外，亞倫和他的兒子，從晚上⁹⁷⁵到早晨，要在耶和華面前管理這燈。這要作以色列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⁹⁷⁶

祭司的聖衣

28:1⁹⁷⁷ 「你要從以色列人中，使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一同就近⁹⁷⁸你，給我供祭司的職分⁹⁷⁹。28:2 你要給你哥哥亞倫做聖衣⁹⁸⁰，為榮耀，為華美⁹⁸¹。28:3 又要吩咐一切有特殊技巧⁹⁸²的，就是我用智慧的靈⁹⁸³所充滿的，給亞倫做衣

色列人 (*Israelites*) 是相當重視的。在院子裏有獻祭、詩班的獻詩、信眾的頌讚、罪得赦免，他們來這裏禱告，聖日來此聚集，在此聽神的話語。會幕是聖的，因神在此處和他們相會，他們等於離開了世俗，進到神的面前。

⁹⁷³ 「燈」。原文是單數，應是所有燈的統稱。

⁹⁷⁴ 「規律地」 (*regularly*)。此字可解作「不斷地」 (*continually*)，但本處 (如同述及獻祭的段落) 文義譯作「規律地」較佳，因為燈每天早上都需要清理及添油。

⁹⁷⁵ 燈在早上撤去剪燈蕊和添油 (30:7)，然後晚上燃點至天明。

⁹⁷⁶ 這是祭司眾多職責 (*priestly duties*) 的首件。本處重點十分簡單：帶領敬拜者用百姓所獻的去確保通往神的道路是規律性又經常照明的。新約經常使用光的象徵。

⁹⁷⁷ 有近代學者覺得本章和下章對處身於曠野的以色列人太過繁複，他們大部分認為這是反映後期祭司法典 (*P Code*) 作者所指的撒督祭司制度 (*Zadokite priesthood*)，用以鑑定摩西的律例 (*Mosaic legislation*)，但沒有鮮明的理由指出是後期的制定；只因為他們假定這是祭司法典，故認為是後期的制定。這頗長的一章可以分段如下：預備聖衣的指示 (第 1-5 節)，聖衣的細則 (第 6-39 節)，不依從的警告 (第 40-43 節)。第一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選的司事們表達出祂聖潔的本性，第二部分的主旨是神要求祂所選的司事們充分準備好承擔職事，第三部分的主旨是神警告所有司事們必須維護所有事奉的聖潔。

⁹⁷⁸ 「使……就近」 (*to bring near*)。本處有宗教層面的意義，就是呈奉物件給神，如獻祭、奉獻 (*offering*) 等。

⁹⁷⁹ 「給我供祭司的職分」 (*minister as my priest*)。這是希伯來文 לְהַנּוֹלִי (*l'hano-li*) 的翻譯，就是「成為我的祭司」 (*be a priest to me*) 之意，但這格式並不常用。這字解作「作為祭司」 (*to be a priest*) 或「充當祭司」 (*to act as a priest*)。祭司 (כֹּהֵן (*kohen*)) 一字的字源不詳。

⁹⁸⁰ 「聖衣」 (*holy garments*)。「聖」 (*holy*) 字表示這些衣服與普通衣服有別，因它們將亞倫 (*Aaron*) 分別出來在聖所供職。

⁹⁸¹ 「為榮耀，為華美」 (*for glory and for beauty*)。原文是 לְכָבוֹד וּלְתִפְאֵרֶת (*l'vod ul'aret*)。W. C. Kaiser (“Exodus,” *EBC* 2:465) 引用《新國際版》(*NIV*) 的「給他尊嚴和榮譽 (*to give him dignity and honor*)」說這些衣袍提升了祭司長的職務 (*the*

服，使他分別為聖⁹⁸⁴，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4 所要做的就是胸牌⁹⁸⁵、以弗得⁹⁸⁶、外袍、緊身長袍⁹⁸⁷、禮冠、腰帶。使你哥哥亞倫和他兒子穿這聖服，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5 要用金色、藍色、紫色、紅色線，並細麻布去做。

office of the high priest)，亦美化了對神的敬拜（這解釋已超過《新國際版》(NIV) 的譯意)。「榮耀」(*glory*) 的字意故然與職務的重要性有關，但這字在出埃及記 (*Exodus*) 中常用作耶和華同在的光彩 (*the brilliance of the presence of Yzahweh*)，故聖衣的華麗的確提升了敬拜者對這職事的感受。

⁹⁸² 「有特殊技巧」(*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wise of heart*)。希伯來文「智慧 (*wise*)」(*חָכְמָה* (*khakhme*)) 一字通常譯作「聰明，有智慧」，但有其基本意義作「技能 (*skill*)」或「技巧的 (*skillful*)」，出埃及記 31:3, 6 及 35:10 等就是如此用法。神將「智慧」(*wisdom*) 放在這些人的心中，使他們明白如何造成這些物件。「心」(*heart*) 在希伯來 (*Hebrews*) 文化中就是理解 (*understanding*)、理性 (*mind*) 和意志 (*will*) 的所在。「心中有智慧」就是會做巧工，是有天份的藝術或手藝者。

⁹⁸³ 「智慧的靈」(*the spirit of wisdom*)。本處不一定指在這些人心中生發智慧的聖靈 (*Holy Spirit*)，故然不是完全沒有可能。許多英語譯本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現代英語譯本》(*CEV*)、《新普及譯本》(*NLT*)) 略去「靈」(*spirit*) 字。這裏可能指他們的態度 (*attitude*) 和能力 (*ability*)。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71) 譯作：「在一切能做出這莊嚴袍服的手藝者的心中，我已注入機敏，使他們能完成任務。」

⁹⁸⁴ 「分別為聖」或作「使聖潔 (*to sanctify*)」(如《美國標準譯本》(*ASV*)) 或「任聖職 (*to consecrate*)」(如《英王欽定本》(*KJ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 譯作「分別出來 (*to set apart*)」，中譯本依隨《和合本》作「分別為聖」。使亞倫 (*Aaron*) 分別為聖的是聖衣而不是做衣服的人。本處亦可解作「為他供聖職之用 (*for his consecration*)」(如《新國際版》(*NIV*))，因為衣服是分別出來任聖職的一部分。

⁹⁸⁵ 「胸牌」(*breastpiece*)。可能是某種袋狀物或附有袋子的物件，因它可以摺疊 (28:16; 39:9) 和放置烏陵 (*Urim*) 和土明 (*Thummim*) (出 28:30; 利 8:8)。

⁹⁸⁶ 「以弗得」(*Ephod*)。是希伯來文 (*Hebrew*) 的音譯，因無人知曉如何翻譯此字，對其圖樣亦無一致意見。本處是指祭司 (*the priests*) 穿著之一，但這字亦可指某神的神像 (士 8:27)。

⁹⁸⁷ 「緊身長袍」(*fitted tunic*)。原文形容「內袍」(*תַּשְׁבֵּט* (*tashbets*)) 這字只在本節出現，它和第 39 節用以形容做袍子的，出於相同字根的罕用動詞有所關連，但它們的字義不詳 (參 C. Houtman, *Exodus*, 3:473-75 的詳論)。相關的名詞形容鑲嵌寶石的金框子 (28:11, 13, 14, 20, 25; 36:18; 39:6, 13, 16, 18; 參詩

28:6 「他們要拿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用巧匠的手工做以弗得。28:7 以弗得當有兩條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28:8 其上巧工織的腰帶⁹⁸⁸，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與以弗得成為一塊；要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成。

28:9 「你要取兩塊瑪瑙，在上面刻以色列兒子⁹⁸⁹的名字，28:10 六個名字在這塊寶石上，六個名字在那塊寶石上，都照他們出生的次序⁹⁹⁰。28:11 要用刻寶石的手工，彷彿刻印章，按着以色列兒子的名字，刻這兩塊寶石，要鑲在金框⁹⁹¹裏。28:12 要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亞倫要在兩肩上擔他們的名字，在耶和華面前作為記念⁹⁹²。28:13 要用金絲做配框，28:14 又拿精金，彷彿擰繩子，做兩條鏈子，把這鏈子搭在配框上。

28:15 「你要用巧匠的手工，做一個決斷的胸牌⁹⁹³；要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成。28:16 這胸牌要四方的、疊為兩層，長二十五

45:14)。本節「合身的」可能反映「內袍縫至緊貼身體」（參 C. Houtman, *Exodus*, 3:475）。

⁹⁸⁸ 「腰帶」（*waistband*）。原文 *קֶשֶׁב* (*kheshev*) 一字與第 6 節譯作「巧匠」的為同源字 (*cognate*)。全件以弗得 (*Ephod*) 都是以同樣材料做成，不知為何「腰帶」特別指明是「巧工織的」。可能這字出於另一字根，形容這物件為「帶子」。無論如何，「腰帶」是與以弗得同樣材料，同為一件，圖案可能不一（參 S. R. Driver, *Exodus*, 301）。就是這腰帶將以弗得繫於祭司的身上。

⁹⁸⁹ 「以色列兒子」（*the sons of Israel*）。這字一般譯作「以色列人」（*Israelites*），但本處清楚指明以色列真正的兒子，十二支派 (*the twelve tribes*) 的名字。

⁹⁹⁰ 「照他們出生的次序」（*according to the order of their birth*）。作「根據他們的出生 (*according to their begettings*)」（這是創世記 (*the book of Genesis*) 重要的字）。本處指出名字是根據長幼排序。

⁹⁹¹ 「金框」（*gold filigree settings*）或作「薔薇形飾物」（*rosettes*），指盾形的寶石框子。原文此字解作「摺疊」（*to plait*），「使交錯」（*checker*）。

⁹⁹² 「記念」（*memorial*）。指祭司 (*the priest*) 是代表以色列十二支派 (*the twelve tribes of Israel*) 服事，他們的名字掛在祭司胸前作為永遠的提醒。

⁹⁹³ 「決斷的胸牌」。原文 *כֶּהֱשֵׁן מִשְׁפָּט* (*khoshen mishpat*) 作「決斷的胸牌 (*a breastpiece of decision*)」（如《新美國聖經》(*NAB*) 與《和合本》）（中譯者按：《網上聖經》(*NET Bible*) 譯作「用以作決斷的胸牌 (*a breastpiece for use in making decisions*)」，本譯本依循《和合本》譯法）。譯作「胸牌」的字字源不詳。這物件用以弗得 (*ephod*) 相同的材料做成，上有四排寶石，每排三粒，刻有十二支派的名字。「胸牌」內放置烏陵 (*urim*) 和土明 (*thummim*)。海厄特 (J. P. Hyatt) 指出在埃及的浮雕找到類似物件，甚至包括將胸牌繫在祭司身上的金鍊 (*Exodus* [NCBC], 282)。

公分⁹⁹⁴，寬二十五公分。28:17 要在上面鑲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和水蒼玉；28:18 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和翡翠；28:19 第三行是藍瑪瑙，綠瑪瑙和紫晶；28:20 第四行是黃璧璽，紅瑪瑙和碧玉；⁹⁹⁵這都要鑲在金框中。28:21 這些寶石都要按着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印章，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28:22 「你要為胸牌用精金擰成兩條如繩的鏈子，28:23 在胸牌上也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上邊⁹⁹⁶的兩頭。28:24 要把那兩條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28:25 又要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的肩帶上。28:26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另⁹⁹⁷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28:27 又要多⁹⁹⁸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的腰帶以上。28:28 要用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與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腰帶以上，不致與以弗得離縫。28:29 亞倫進聖所的時候，要將決斷胸牌，就是刻着以色列兒子名字的，帶在心上⁹⁹⁹，在耶和華面前常作記念。

28:30 「你要將烏陵和土明¹⁰⁰⁰放在決斷的胸牌裏，亞倫進到耶和華面前的時候，它們要在他的胸前。在耶和華面前亞倫要常將以色列人的決斷¹⁰⁰¹帶在胸前。

⁹⁹⁴ 「二十五公分」。原文 זֶרֶת (*zeret*) 一字是半肘 (*half a cubit*)，通常譯作一「虎口 (*span*)」(手掌張開時，小指到姆指尖的長度)，相當於 9 吋。(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 (*cubit*) 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⁹⁹⁵ 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75-76) 指出這些寶石與以西結書 28:13 所述的相同，都曾見於神的園子伊甸園 (*Eden*)。故此每當祭司 (*the priest*) 贖罪之時要掛起這些寶石，象徵它們所出之地，就是人尚未犯罪時的伊甸園。

⁹⁹⁶ 「上邊」。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⁹⁹⁷ 「另」。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⁹⁹⁸ 「多」。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⁹⁹⁹ 「帶在心上」(*over his heart*)。亞倫 (*Aaron*) 將有十二支派的名字在肩頭上 (第 12 節) 表示祭司職位的重要與象徵 (參賽 9:6; 22:22)，扣在心上(胸前) (示意十二支派常在他的關注中佔一席位 (申 6:6))。故此亞倫每逢以國家代表的身分進到神面前時，他要思念國家的利益，也要將這記念帶到神前 (參 S. R. Driver, *Exodus*, 306)。

¹⁰⁰⁰ 「烏陵和土明」(*the Urim and the Thummim*)。這是以尋求神旨意的兩件物件，它們的大小、形狀，和材料皆無明證，但似乎是摩西 (*Moses*) 和百姓所熟悉的；它們的用法最佳的例子記在撒母耳記上 14:36-42。有的根據字源學 (*etymologies*) 建議它們是深色輕的物體，可能是石頭或木條，或其他物件。它們似乎在大衛王朝 (*Davidic period*) 預言神諭 (*prophetic oracles*) 普及民間後不再使用。可能因為「決斷的胸牌」(*breastpiece of judgement*) 這名字指出它們是用「作決定」(*making decisions*) 之用 (J. P. Hyatt, *Exodus* [NCBC], 283-84)。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78-82) 對這題目有最為詳盡的討論，他列出經文中數項關於它們用法的清楚記載，包括它們是一種聖籤 (*a form of sacred lot*)，只有祭司 (*priests*) 或領袖們可以使用，在人無法得知的情況下尋求神的旨意。

¹⁰⁰¹ 「決斷」(*decisions*) 或作「審判」(*judgement*)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

28:31 「你要做以弗得的外袍¹⁰⁰²，顏色全是藍的。28:32 袍上要為頭留一開口¹⁰⁰³，口的周圍織出¹⁰⁰⁴領邊來，彷彿領口¹⁰⁰⁵，免得破裂。28:33 袍子周圍底邊上，要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石榴¹⁰⁰⁶，在袍子周圍的石榴中間要有金鈴。28:34 樣式是¹⁰⁰⁷一個金鈴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的底邊上。28:35 亞倫供職的時候¹⁰⁰⁸要穿這袍子，他進聖所到耶和華面前，以及出來的時候，袍上的鈴聲必被聽見¹⁰⁰⁹，使他不至於死亡。

本》(NRSV)。原文是 מִשְׁפָּט (mishpat)，與描寫盛載烏陵 (Urim) 和土明 (Thummim) 的「胸牌」(breastpiece) 同字。本處譯作「決斷」是因為藏在胸牌裏的烏陵和土明代表耶和華 (the LORD) 為以色列人 (the Israelites) 作決定所用的方法。祭司長 (the high priest) 在國事上負起洞悉神旨意的責任。

¹⁰⁰² 「外袍」(robe)。根據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07) 原文 מְעִיל (me'il) 一字是穿在以弗得 (ephod) 上的長袍，可能是敞開前胸和有袖子。這是以上等材料所做，與普通外袍不一樣的長袍，為有身分人士所穿著。

¹⁰⁰³ 「開口」(opening)。原文作「它頭的口」(mouth of its head)，可能指頸。這可譯作「為頭而開的洞」，代表詞的字尾所指的是指亞倫 (Aaron)，但經文沒有明示。

¹⁰⁰⁴ 「織出」或作「織件」(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文意表示布料邊上織成而非其他織件縫上外袍，用途明顯是免領口破裂。

¹⁰⁰⁵ 「彷彿領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llar)。原文 כְּפִי תַחְרָא (kefi takhra) 一詞頗為難譯，早期譯作「彷彿鎧甲的領口」(like the opening of a coat of mail)，它只在本處和 39:23 出現。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08) 這是希臘人「布造的甲冑」(a linen corselet)。

¹⁰⁰⁶ 「石榴」(pomegranate)。這必定是如石榴狀的線球。石榴在當地極為常見，但不明本處為何作此選擇。以石榴作裝飾圖案可見於地中海北部古城烏加列 (Ugarit)，可能是豐饒的象徵，本處可能代表神賜給以色列人 (Israelites) 盛產之福。它們之間的鈴可能用作祭司 (the priest) 走動時發出聲響以吸引神的注意 (這固然是神人同形的觀念 (anthropomorphic))，或是讓百姓知道祭司仍舊活着在內走動。有的建議石榴令人回想園內所吃的禁果 (寶石已回指伊甸園)，也是祭司進入贖罪的原因，鈴聲轉移神的注意提醒祂人的需要。這是可能的，但缺乏支持，因經文並無提及原因，亦無指明是園內的禁果。

¹⁰⁰⁷ 「樣式是」。原文無此字眼，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⁰⁰⁸ 「供職的時候」(as he ministers)。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08) 認為是「使他可以供職」(in order that he may minister)，意思是亞倫 (Aaron) 沒有穿上這袍子就不敢進入聖所 (the Holy Place)。

¹⁰⁰⁹ 「鈴聲必被聽見」。神聽見鈴聲被提醒祭司正代表全國進到祂面，而祭司已遵照聖所的規則穿上適當的袍子，連同其上的附件。

28:36 「你要用精金做一面牌¹⁰¹⁰，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歸耶和華為聖¹⁰¹¹」。
28:37 要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禮冠的前面。28:38 這牌必在亞倫的額上，亞倫要擔當干犯聖物¹⁰¹²的罪孽，這聖物是以色列人在一切的聖禮物上所分別為聖的。這牌要常在他的額上，使他們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28:39 你要用細麻線織¹⁰¹³內袍，用細麻布做禮冠，又用繡匠的手工做腰帶。

28:40 「你要為亞倫的兒子做內袍、腰帶、裹頭巾¹⁰¹⁴，為榮耀，為華美。

28:41 「你要把這些給你的哥哥亞倫和他的兒子穿戴，又要膏他們¹⁰¹⁵，按立他們¹⁰¹⁶，將他們分別為聖¹⁰¹⁷，好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8:42 要給他們做細麻布內衣，當從腰達到大腿，

¹⁰¹⁰ 「牌」。原文 *טִּטִּים* (*tsits*) 一字似是解作「閃亮的東西」，故譯作金屬造的牌。原意解作「花」，但花不能刻字，故必是可以穿戴於外，易見和閃亮之物。拉比傳統 (*Rabbinic tradition*) 認為它是二指寬，長度由左耳延伸至右耳，但這是他們嘗試加添律法 (*the Law*) 所無提及的細則 (參 B. Jacob, *Exodus*, 818)。

¹⁰¹¹ 「歸耶和華為聖」 (*Holiness to the LORD*)。所刻的是永久的提醒，聖潔是耶和華 (*Yahweh*) 所配得的；所有的衣物、傢具，和活動皆屬此範圍。這與全國民將律法繫於額上兩眼之間為記號相呼應，作為承諾的永遠提示。

¹⁰¹² 「干犯聖物」 (*the iniquity of the holy things*)。本語甚為難解。「聖物」在文中指出是百姓分別為聖帶來給耶和華 (*Yahweh*) 的禮物，但其中難免有欠缺干犯。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85) 解釋：「亞倫 (*Aaron*) 要為關於聖禮儀式、所分別為聖之物的純潔、聖物的使用等一切冒犯來贖罪，因為刻在金牌上的字證明一切都出於「歸耶和華為聖」 (*to be holy to the LORD*) 的意願，若有不合規格之處，至少動機是好的。」

¹⁰¹³ 「織」 (*weave*)。原文 *שִׁבְּטָה* (*v^eshibbatsta*) 甚難翻譯。有認為這動詞描寫一種特別的紡織法，字根似指布料上有以不同的線交替相織而形成的圖案。這是織匠的工 (39:27) 而非特指某種布料 (26:1)，但也不是一色的紡織法 (參 S. R. Driver, *Exodus*, 310)。不過，本處可能指現成的布料，所需的只是縫工 (C. Houtman, *Exodus*, 3:475, 517)。

¹⁰¹⁴ 「裹頭巾」 (*headbands*)。指裹在額上的布帶，形成一無邊的凸形帽子，形狀有如半個蛋。這是普通祭司 (*ordinary priests*) 的頭飾 (參 S. R. Driver, *Exodus*, 310-11)。

¹⁰¹⁵ 「膏他們」 (*anoint them*)。本節的指示預述第 29 章，並利未記第 8, 9 章的受職禮 (*ordination ceremony*)。律法 (*the Law*) 明令亞倫 (*Aaron*) 要受膏，因他是大祭司 (*High Priest*)。「按立他們」 (*ordain them*) 這一詞可譯作「委任他們」 (*install them*) 或「授他們以聖職」 (*consecrate them*)；按字面解釋就是「充滿他們的手」 (*fill their hands*)，利未記 8:33 用以表達祭司就任聖職。接下來的將他們分別為聖是獻贖罪祭的儀式，使祭司能在聖所受職。

¹⁰¹⁶ 「按立他們」 (*ordain them*)。原文作「放在他們的手上」 (*fill their hand*)。按立儀式之後，他們正式就職，這觀念似是將祭司的責任 (*the priestly responsibilities*) 放在他們的掌握中 (就是以工作「放在他們的手上」)。參利未記 8:33 「七天承接聖職」 (*ordained seven days*) 註解。

遮掩赤身¹⁰¹⁸。28:43 亞倫和他的兒子進入會幕，或就近壇，在聖所供職的時候必要穿上，免得擔罪而死¹⁰¹⁹。這要為亞倫和他的後裔作永遠的定例。¹⁰²⁰

亞倫和兒子授任聖職

29:1¹⁰²¹ 「你要如此行，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取無殘疾¹⁰²²的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29:2 連同無酵餅和調油的穿孔無酵餅與抹油的無酵薄餅¹⁰²³，這都

¹⁰¹⁷ 「將他們分別為聖」 (*set them apart as holy*)。傳統譯作「使他們成聖 (*sanctify them*)」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

¹⁰¹⁸ 「赤身」 (*naked bodies*)。原文作「裸露的肉體 (*naked flesh*)」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英王欽定本》(KJV)* 作「下體」 (*nakedness*)。

¹⁰¹⁹ 「免得擔罪而死」 (*bear no iniquity and die*)。意思是假如他們不莊重的就近聖物，如異教徒 (*pagans*) 以裸露 (*nakedness*) 及淫亂 (*saxuality*) 作為宗教儀式的一部分，他們就會沾污聖物，結果就要擔罪而死。

¹⁰²⁰ 祭司要為百姓代禱、從神所啟示的旨意作決定、以潔淨進到神面前，和代表歸耶和華為聖。祭司的服飾有以上的功能，同時也帶來榮譽和專尊嚴，因此，祭司要以潔淨、聖潔，和敬畏 (瑪拉基 (*Malachi*)) 事奉神。很多屬靈領袖原則的形成可以溯源於本章，但主旨可以如此表達：神所揀選以代禱、牧者的勸告，和獻祭領導會眾的人，必定要在態度和行為上常常代表耶和華的聖潔。

¹⁰²¹ 本章是頗長的一章，包括亞倫 (*Aaron*) 授任為祭司。這與利未記第 8 章的按立禮 (*the ordination service*) 相類似，事實上，本處指示的執行記載在那裏；但這些指示必定在利未記第 1 至 7 章的同時或後期陳述，因它們假定了各樣獻祭的知識 (*a knowledge of the sacrifices*)。本章的大部分是祭司的授職禮 (*the consecration of the priests*) (第 1-35 節)，其中包括預備 (*the preparation*) (第 1-3 節)、洗濯 (*washing*) (第 4 節)、穿戴和膏立 (*investiture and anointing*) (第 5-9 節)、贖罪祭 (*sin offering*) (第 10-14 節)、燔祭 (*burnt offering*) (第 15-18 節)、授職時的平安祭 (*installation peace offering*) (第 19-26; 31-34 節)、其他獻祭的規則 (*other offerings' rulings*) (第 27-30 節)，和按立儀式持續的時間 (*the duration of the ritual*) (第 35 節)；然後是祭壇的聖化 (*consecration of the altar*) (第 36-37 節)，和每日的祭品 (*the oblations*) (第 38-46 節)；這些資料有許多研讀和解釋的可能性。全章是會幕 (*tabernacle*)、祭壇 (*altar*)、百姓 (*people*)，和大部分祭司的祝聖，神以聖禮開始神聖的運作，因此，全章的信息是：每個任聖職者，每個敬拜者，和一切在耶和華面前使用的物件，一定要經過神潔淨、使能夠，和使聖潔的過程，分別為聖歸神 (*set apart to God*)。

¹⁰²² 「無殘疾」 (*blemish*)。原文 תָּמִים (*tamim*) 一字解作「完美無瑕」 (*perfect*)。動物不得帶病、缺肢，或瞎眼 (參瑪拉基書第 1 章)，這要求是為確保百姓將最好的獻給耶和華 (*Yahweh*)。這預表 (*typology*) 直指無罪的彌賽亞 (*sinless Messiah*) 在十字架上以一次的獻祭成就了所有這些獻祭。

¹⁰²³ 這應是與祭牲同獻的素祭 (利未記第 2 章)。

要用細麥麵¹⁰²⁴做成。29:3 這些餅要裝在一個筐子裏，連筐子與公牛和兩隻公綿羊一同獻上¹⁰²⁵。

29:4 「你要把亞倫和他的兒子帶到¹⁰²⁶會幕門口來，用水洗¹⁰²⁷他們，29:5 給亞倫穿上內袍和以弗得的外袍，並以弗得，又帶上胸牌，用巧工織的腰帶將以弗得束上¹⁰²⁸，29:6 把禮冠戴在他頭上，將聖冠¹⁰²⁹加在禮冠上。29:7 然後把膏油倒在他頭上膏¹⁰³⁰他。29:8 你要叫他的

¹⁰²⁴ 「細麥麵」 (*fine wheat flour*)。這是上述糕餅的材料，以小麥（不是窮人所用的大麥）精研的細麩造成。無酵的細麩、無瑕疵的牲畜，成為本處祭禮的所需。

¹⁰²⁵ 「獻上」 (*present*)。動詞 קָרַב (*qarav*) 解作「帶近」 (*bring near*) 祭壇或獻一些東西給神。這些禮物就是為這儀式獻給神。

¹⁰²⁶ 「帶到」 (*present*)。本處動詞解作「帶近」 (*bring near*) 祭壇。這動詞的使用顯示他們不單被帶近，而是和祭物一般正式的「呈獻」給耶和華 (*Yahweh*)。

¹⁰²⁷ 「洗」 (*wash*)。這是利未記 8:6 所述的「洗」，是全人的洗，不是以後供職時洗手和腳。這是按立禮開始時潔淨或淨煉象徵性的禮儀。新約也用「洗」作為更新 (*regeneration*) 的象喻。

¹⁰²⁸ 「將以弗得束上」 (*fasten the ephod on him*)。原文是一出自名詞之動詞 (*a denominative verb*)，故「給他以弗得上以弗得」 (*ephod the ephod on him*) 解作「將以弗得如以弗得繫在他身上」 (*fasten as an ephid the ephod on him*) (參 S. R. Driver, *Exodus*, 316)。

¹⁰²⁹ 「聖冠」 (*holy diadem*)。這名稱在第 28 章沒有記載，但它只能指繫在禮冠 (*turban*) 上刻有字的金牌。本處稱之為「聖冠」，清楚地分別出來作此事奉的「冠」。稱為「聖衣」 (*holy garments*) 的其他衣物，全都是為將祭司分別出來作此聖務 (*holy service*)。不同衣物是為不同場合的服事而設計，故按立禮 (*the consecration*) 中這一步驟是象徵被分別出來負此聖務或被預備 (賦與能力) 執行職務。

¹⁰³⁰ 「膏」 (*anoint*)。這行動是為將他分別出來，在耶和華家 (*the house of Yahweh*) 的聖工所用。詩篇指出這禮儀中的油不可省，因它從鬚鬚流到衣襟 (詩 133)。所有重要職事都要「膏立」 (稱為「受膏」或「彌賽亞 (*messiah*)」)。經文更顯示油不但表示「分別出來」 (*setting apart*)，也有「賦與能力」

(*enablement*) 之意，聖靈 (*the Holy Spirit*) 常在膏立時臨到受膏者身上。橄欖油 (*olive oil*) 在舊約也是聖靈的記號 (亞 4:4-6)，新約的「膏」表示聖靈賜能力使人能以服事。

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29:9** 你要給亞倫和他的兒子¹⁰³¹束上腰帶，包上裹頭巾，他們就憑永遠的定例得了祭司的職任。你要這樣按立¹⁰³²亞倫和他的兒子。

29:10 「你要把公牛牽到會幕前，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公牛的頭上¹⁰³³。**29:11** 你要在耶和華面前，在會幕門口，宰這公牛；**29:12** 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抹在壇的四角上¹⁰³⁴，把其他的¹⁰³⁵血都倒在壇腳那裏。**29:13** 要把一切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膜¹⁰³⁶，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都燒¹⁰³⁷在壇上。**29:14** 只是公牛的皮、肉、糞都要用火燒在營外¹⁰³⁸。這是潔淨祭¹⁰³⁹。

¹⁰³¹ 「亞倫和他的兒子」。原文作「他們，亞倫和他的兒子」。《七十士譯本》(LXX)及利未記 8:13 皆無「亞倫和他的兒子」字樣，示意這是後期添加的註譯 (later gloss)。

¹⁰³² 「按立」。原文作「放在……手上」(fill the hand)，故譯作「授職」(consecrate)或「按立」(ordain)。

¹⁰³³ 「按手在公牛的頭上」。這些獻祭的細節要從利未記 (Leviticus) 仔細研究才能確定。按手在祭牲頭上的意義有許多議論，最低限度這正式認定那頭是他們的祭牲，但基於獻祭的性質和果效，也可指祭牲是他們的代替品。

¹⁰³⁴ 這舉動似乎圈點出血的效能，因角代表能力。這是平常人 (laity) 獻贖罪祭儀式 (the ritual of the sin offering) 的一部分，因祭司 (priests) 未成為祭司前以平常人看待。本處的祭稱為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較稱為贖罪祭 (sin offering) 更為合適，因為根據利未記 (Leviticus) 這祭是同為罪和不潔所獻的。再者，本祭主要是要潔淨聖所 (to purify the sanctuary)，使受沾污的人或罪人可以進入 (參 J. Milgrom, Leviticus [AB])。

¹⁰³⁵ 「其他的」。原文無此詞，英譯者添加以求清晰。

¹⁰³⁶ 「網膜」(lobe)。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20) 建議這是附屬物 (appendix)，第 22 節同。「尾狀葉瓣 (Lobus caudatus)：在牛、綿羊或山羊 (不在人類) 肝上的附屬物。」(參 HALOT 453 s.v. יֵתֶר)。

¹⁰³⁷ 「燒」(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turn [them] into sweet smoke)，因這字用作燒香。獻內臟 (visceral organs) 和 (fat) 脂油有不同的解釋。脂油代表最好的，就是將最好的獻給神。假如祭牲是代替品，內臟就代表敬拜者向神降服的意願。

¹⁰³⁸ 「用火燒在營外」。這樣做是因當時尚未有祭司制度 (priesthood)。祭司 (priests) 按立後，贖罪或潔淨祭 (sin/purification offering) 的祭物由主禮祭司食用，表示該已被接納；但祭司不能吃自己的贖罪祭。

¹⁰³⁹ 「潔淨祭」(purification offering)。「潔淨祭」有兩類，其一是為了悔罪 (confessio for sin)，另一類不是。這名稱應將兩者都包括在內，假如依照傳統譯法作「贖罪祭」(sin offering)，那當人為了皮膚病、月經、產子而獻祭，就表示他們犯了罪，而事實並非如此。再者，通常祭禮名稱的翻譯在於祭所給與的過於祭所掩蓋的，如有平安祭 (peace offering)、贖愆祭 (reparation offering)，和潔淨祭。

29:15 「你要牽一隻公綿羊來，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這羊的頭上。29:16 要宰這羊，把血灑在壇的周圍。29:17 要把羊切成塊子，洗淨五臟和腿，連塊子帶頭，都放在一處。29:18 要把全羊燒¹⁰⁴⁰在壇上。這是給耶和華獻的燔祭¹⁰⁴¹，是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¹⁰⁴²。¹⁰⁴³

29:19 「你要將另一隻公綿羊牽來，亞倫和他的兒子要按手在羊的頭上。29:20 你要宰這羊，取點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他兒子的右耳垂上，又抹在他們右手的大拇指上和右腳的大拇指上，¹⁰⁴⁴並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圍。29:21 你要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的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他們和他們的衣服就一同成為聖潔¹⁰⁴⁵。

29:22 「你要取這羊的脂油和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肝上的網膜¹⁰⁴⁶，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並右腿，因這是按立禮所獻的羊；29:23 再從耶和華面前裝無酵餅的筐子中取一個餅、一個調油的穿孔餅和一個薄餅。29:24 將這些都放在亞倫的手上和他兒子的手¹⁰⁴⁷上，搖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¹⁰⁴⁸。29:25 要從他們手中接過來，燒¹⁰⁴⁹在壇上，作為耶和華

¹⁰⁴⁰ 「燒」 (*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 (*turn into sweet smoke*)。

¹⁰⁴¹ 「燔祭」 (*burnt offering*)。依照利未記 (*Leviticus*) 第 1 章燔祭 (一般稱作全燒祭 (*whole burnt offering*))，除了通常給與祭司作入息的皮子外) 是贖罪祭 (*atonement sacrifice*)。祭牲全部焚燒後，神表示祂已全然接納敬拜的人；既是馨香的火祭，神表示祂悅意的接納。敬拜者獻上全隻祭牲表示他對神全然降服。

¹⁰⁴² 「火祭」 (*offering made by fire*)。希伯來文 אִשֶּׁה (*'isheh*) 這字一般譯作「火祭」，但烏加列文獻 (*Ugaritic*) 深入的探討建議這字可能單解作「禮物 (*gift*)」 (參 *Milgrom, Leviticus 1-16*, 161)。

¹⁰⁴³ 本段指出祭司 (*priests*) 必要被潔淨，從罪的沾污中被贖出來，藉着獻祭的血被主 (*the LORD*) 接納。這兩祭的本義也是想服事神之人的要素。

¹⁰⁴⁴ 經過這儀式後祭司們 (*the priests*) 完完全全被分別為聖 (*set apart*) 為神供職。耳代表聽覺器官 (如詩篇第 40 篇的「你已經開通的耳朵」或以賽亞書第 50 章的「甦醒我的耳朵」)，必須分別為聖歸神，才能聽見神的話語 (*the Word of God*)。大拇指和手代表所有聖工運作的工具，因此他們參與的一切事情都必要為神而做，為了聖工。腳指將腳分別為聖歸神，表示祭司的行為舉止必要聖潔——所到之處、言行舉止、生活習慣，盡都屬於神。

¹⁰⁴⁵ 這儀式的結果是亞倫 (*Aaron*) 和他的兒子被分別出來，在生命和職事上都與眾不同。

¹⁰⁴⁶ 「網膜」 (*lobe*)。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20*) 建議這是附屬物 (*appendix*)，第 13 節同。「尾狀葉瓣 (*Lobus caudatus*)：在牛、綿羊或山羊 (不在人類) 肝上的附屬物。」 (參 *HALOT 453 s.v. יִתְרָת*)。

¹⁰⁴⁷ 「手」 (*hands*)。原文作「掌」 (*palms*)。

¹⁰⁴⁸ 「搖祭」 (*wave offering*)。從利未記第 23 章的記載這似是給祭司物品的獻祭動作，但他們要先獻給耶和華 (*Yahweh*)，然後從祂接受歸己。故此「搖」不是左右的搖，而是向前給耶和華而向後歸祭司。本處只是介紹搖祭的常規，因這是祭司的按立禮 (*the ordination of priests*)，祭物仍未歸他們，故要全部燒在壇上。

¹⁰⁴⁹ 「燒」 (*burn*)。原文作「化作馨香的煙」 (*turn into sweet smoke*)。

面前馨香的燔祭；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29:26** 你要取亞倫按立禮所獻公羊的胸，搖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就是你的分。**29:27** 那搖祭的胸和呈獻¹⁰⁵⁰的腿，就是按立禮所搖的、舉的，是歸亞倫和他兒子的。你要使這些都成為聖潔，**29:28** 作亞倫和他子孫從以色列人中永遠所得的分，因為是捐獻。這是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作為給耶和華的呈獻。

29:29 「亞倫的聖衣要留給他的子孫，可以穿着受膏，又穿着受按立¹⁰⁵¹。**29:30** 他的子孫接續他當祭司的，首次¹⁰⁵²進會幕在聖所供職的時候，要穿七天¹⁰⁵³。

29:31 「你要將按立禮所獻公羊的肉煮在聖處¹⁰⁵⁴。**29:32**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會幕門口吃這羊的肉和筐內的餅。**29:33** 他們吃那些贖罪之物，好承接聖職，得以成聖；只是其他人¹⁰⁵⁵不可吃，因為這是聖物。**29:34** 那按立禮所獻的肉或餅，若有一點留到早晨，就要用火燒了。不可吃這物，因為是聖物。

29:35 「你要這樣照我一切所吩咐的，為亞倫和他的兒子行按立¹⁰⁵⁶禮七天¹⁰⁵⁷。**29:36** 每天要獻一隻潔淨祭的公牛¹⁰⁵⁸作為贖罪。¹⁰⁵⁹你要藉贖罪潔淨¹⁰⁶⁰壇，且要用膏抹壇使壇成聖。**29:37** 要為壇贖罪七天，使壇分別為聖，壇就成為至聖¹⁰⁶¹。凡接觸壇的都成為聖¹⁰⁶²。

¹⁰⁵⁰ 「呈獻」 (*contribution*)。屬祭司的祭有兩種：搖祭 (*wave offering*) 和呈獻祭 (*presentation offering*)。「呈獻祭」又作「舉祭」 (*heave offering*) (名稱由動詞「高舉 (*to lift up*)」而來，所獻不是祭物而是捐獻 (*contribution*)。獻祭所用的胸和腿都歸祭司。

¹⁰⁵¹ 「受按立」 (*be consecrated*)。原文直譯是「放在……手上」 (*filling the hand*)，本詞語在本章用作「授職」 (*installation*) 或「按立」 (*ordination*)。

¹⁰⁵² 「首次」。原文可譯作「每逢」，但文義似指他首次以大祭司 (*High Priest*) 的身分進入會幕供職的時候，故譯作「首次」。

¹⁰⁵³ 「七天」。按立的禮儀 (*the ritual of ordination*) 要重覆進行七天，故他們要穿聖衣七天。

¹⁰⁵⁴ 「聖處」 (*a holy place*)。這應是指聖所的院子 (*the courtyard of the sanctuary*)，利未記 8:31 說煮在會幕 (*the tent of meeting*) 的門口，本處說在會幕門口吃用。所以這成為交誼的祭品 (*a communion sacrifice*)，平安祭 (*peace offering*) 後共享的餐食。在聖處交誼進食表示敬拜者和祭司皆與神相和。

¹⁰⁵⁵ 「其他人」 (*no one else*)。原文作「陌生人 (*strange*)，外人 (*alien*)」 (*zar*)，但本處文義指任何不是祭司 (*not a priest*) 的人 (參 S. R. Driver, *Exodus*, 324)。

¹⁰⁵⁶ 「按立」。原文作「放在他們手上」 (*fill their hand*)。

¹⁰⁵⁷ 「七天」。按立禮須每天進行，連續一星期；利未記 (*Leviticus*) 清楚指出這七天內他們不能離開聖所。

¹⁰⁵⁸ 「一隻潔淨祭的公牛」。是一隻指定用作贖罪祭 (*sin offering*) (稱為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更佳) 的公牛。

29:38 「你每天所要獻在壇上的，就是兩隻一歲的羊羔，29:39 早晨要獻一隻，黃昏¹⁰⁶³的時候要獻另一隻。29:40 和第一隻羊羔同獻的，要用十分之一伊法¹⁰⁶⁴的細麵與四分之一欣¹⁰⁶⁵搗成的橄欖油調和，又用四分之一欣的酒作為奠祭。29:41 第二隻羊羔要在黃昏的時候獻上，照着早晨的素祭和奠祭的禮辦理，作為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火祭。

¹⁰⁵⁹ 本處與其他段落頗不吻合，較早段落的禮儀都是為祭司和百姓贖罪，本處卻是潔淨祭壇。贖罪祭 (*sin offering*) (潔淨祭 (*purification offering*)) 似是要潔淨聖所 (*the sanctuary*) 和祭壇 (*altar*)，使能接受敬拜者。

¹⁰⁶⁰ 「潔淨」 (*purge*)。原文動詞 נָטַף (*v^ete'ta*) 一般譯作「犯罪」 (*to sin*)，但本處亦可譯作否定意思 (*privative*) 的「除罪 (*remove sin*)」 (如詩 51:7 的「潔淨」)。它亦和譯作「贖罪祭」 (*sin offering*) 的字相關連，成為出自名詞的動詞 (*denominative verb*)，解作「潔淨」 (*to purify, cleanse*)。希伯來人 (*the Hebrews*) 明白罪和沾污能禍及物件，故要潔淨。

¹⁰⁶¹ 「至聖」 (*most holy*)。原文文法結構作「聖中之聖」 (*holy of holies*)，或作「至聖」。

¹⁰⁶² 本句陳述不尋常的原則，是為要保存壇的神聖 (*the sanctity of the altar*)。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25) 作此解釋：任何接觸到壇的物件就成聖 (*become holy*)，必要留在聖所內為耶和華 (*Yahweh*) 所用。任何接觸到壇的人同樣成聖，不能回到俗世；他要被獻與神，任憑神處置。凡沒有條件接觸壇的就不敢接近壇，因為任何接觸都會使他不能自由離開，成為神的神聖產業 (*God's holy possession*)，可能因此付上生命的代價 (參出 30:29；利 6:18 下，27；結 46:20)。

¹⁰⁶³ 「黃昏的時候」 (*around sundown*)。原文 בֵּין הָעֶרְבָיִם (*ben ha'arbayim*) 作「兩夕之間」 (*between the two evenings*) 或「兩日落間」 (*between the two settings*)。這表達方式引起不少討論：(1) 盎克羅的他爾根 (*Targum Onqelos*) 作「兩日之間」 (*between the two suns*)，他勒目 (*Talmud*) 解釋為日落至星晨升起之間。更細節的解釋是：第一「夕」是從日落到新月初升的時候，第二「夕」是以後的一小時或新月初升至全黑的時候 (參申 16:6 「晚上日落的時候」)。(2) 薩迪亞 (*Saadia*)、拉希 (*Rashi*)，和金奇 (*Kimchi*) 說第一夕是太陽開始偏西有斜影的時候，第二夕是黑夜的開始。(3) 法利賽人 (*Pharisees*) 和他勒目經典派 (*Talmudists*) 的觀點為第一夕是太陽熱度開始減退時，第二夕是日落的開始或下午 3 時至 5 時。米示拿 (*Mishnah*) 指出宰羊約在下午 2:30，中午前所作的一概無效。縱觀以上各說，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89-90) 認為第 (1) 說可能最佳，雖然第 (3) 為傳統所接受。所指的可能是下午的末段 (*late afternoon*) 或黃昏的初期 (*early evening*)，也可能是薄暮 (*twilight*) 時分。

¹⁰⁶⁴ 「伊法」 (*ephah*)。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參民 28:5)。「伊法」是通用的乾貨容量單位，容量不詳，一般估計是 20 公升 (參 C. Houtman, *Exodus*, 2:340-41)。

¹⁰⁶⁵ 「欣」。是希伯來文的音譯字，似來自埃及文。「欣」是液體容量單位，實數不詳。估計約 3.5 至 7.5 公升之間 (參 C. Houtman, *Exodus*, 3:550)。

29:42 「這就是在耶和華面前、會幕門口，你世代代常獻的燔祭。我要在那裏與你們相會，和你們說話。29:43 我要在那裏與以色列人相會，會幕就要因我的榮耀分別為聖¹⁰⁶⁶。

29:44 「因此我要使會幕和壇成聖，也要使亞倫和他的兒子成聖，給我供祭司的職分。29:45 我要住¹⁰⁶⁷在以色列人中間，作他們的 神。29:46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是將他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住在他們中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

香壇

30:1¹⁰⁶⁸ 「你要用皂莢木做一座燒香的壇¹⁰⁶⁹。30:2 這壇要四方的，長五十公分¹⁰⁷⁰，寬五十公分，高一公尺¹⁰⁷¹。壇的四尖角要與壇成為一塊。30:3 要用精金把壇的上面¹⁰⁷²，與壇的四

¹⁰⁶⁶ 「因我的榮耀分別為聖」（*will be set apart as holy by my glory*）或作「因我的榮耀成為聖」（*will be sanctified by my glory*）（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會幕（*the tabernacle*）、祭司（*the priests*），及祭壇（*the altar*）都因耶和華（*Yahweh*）同在的大能成聖。本處所指的是每當耶和華在祂的大能中進入聖所（*the sanctuary*）的時候（參 40:35 起）。

¹⁰⁶⁷ 「住」（*reside*）。原文動詞的字根是 שָׁכַן (*shakan*)，住所（*dwelling place*）、聖所（*sanctuary*）、它自己（*itself* (מִשְׁכָּן, *mishkan*)) 均從它而出。這字也用作描寫「神同在的榮耀」（*the Shekinah glory*）。神再次肯定祂要住在百姓中間。

¹⁰⁶⁸ 本段保留至今的原因是個謎，一般估計在會幕各物件的指示中列出。現今普遍的觀點認為本段是後期的寫作也解答不了這問題，只是將作者的抉擇轉移至編者的抉擇。N. M. Sarna (*Exodus* [JPSTC], 193)對有關本章各物指出：「這些物品的材料於 25:3-6 徵求奉獻的名單中早已預備，而這些物品在亞倫（*Aaron*）和他兒子的按立禮並不需用。」第 1-10 節可分為三段：建造香壇（*incense altar*）的指示（第 1-5 節）、它的放置（第 6 節），和它的正確使用方法（第 7-10 節）。

¹⁰⁶⁹ 「一座燒香的壇」（*an altar for burning incense*）。原文 מִזְבֵּחַ מִקְטָר קְטָרֶת (*mizbeakh miqtar q'et*) 可作「一座壇，稱為香壇（*an altar, namely an altar of incense*）」或「一座壇，作燒香用（*an altar, [for] burning incense*）」。第二名詞是「香的壇」（*altar of incense*），雖然有的建議它是解作「燒」（*burning*）的活動名詞（*active noun*），若是前者，它就是「壇」的同位名詞；末後的名詞是「香（*incense*）」或「馨香的煙（*sweet smoke*）」，可用作形容「香的壇」或作為活動名詞的受詞。B. Jacob (*Exodus*, 828) 說為了標明這壇只作燒香用，《妥拉》特為本段預備那第二名詞，指出本壇的功用。

¹⁰⁷⁰ 「五十公分」。原文作「一肘」（*a cubit*），相當於 1.5 呎。（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¹⁰⁷¹ 「一公尺」。原文作「二肘」（*two cubits*），相當於 3 呎。（中譯者按：中文翻譯基於一肘（*cubit*）約等於半公尺的假設。）

¹⁰⁷² 「上面」。原文作「頂部」。

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要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¹⁰⁷³。30:4 要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¹⁰⁷⁴，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壇。30:5 要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

30:6 「你要把壇放在法櫃前的幔子外，對着法櫃上的贖罪蓋，就是我要與你相會的地方。30:7 亞倫在壇上要燒馨香料做的香，每早晨他收拾¹⁰⁷⁵燈的時候，要燒這香¹⁰⁷⁶。30:8 黃昏點燈的時候，也要燒這香，作為世世代代在耶和華面前常燒的香。30:9 在這壇上不可奉上異樣的香，不可獻燔祭、素祭，也不可澆上奠祭。30:10 亞倫一年一次要在壇的尖角上行贖罪之禮，他一年一次¹⁰⁷⁷要用贖罪祭牲的血，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作為世世代代的定例。這壇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¹⁰⁷⁸。」

贖命銀

30:11¹⁰⁷⁹ 耶和華對摩西說¹⁰⁸⁰：30:12 「你要按以色列人的數目¹⁰⁸¹作統計；你數的時候，他們各人要為自己的生命把贖價¹⁰⁸²奉給耶和華，免得在數¹⁰⁸³的時候他們中間有災殃。30:13 凡

¹⁰⁷³ 「四圍鑲上金牙邊」。原文作「為它圍上金邊」。參 25:11，約櫃 (*the ark*) 也用相同的圍邊。

¹⁰⁷⁴ 「兩旁」。由於香壇不大，故只需兩環，每邊一個，作扛抬用。「兩旁」指面向壇時的左右兩側。

¹⁰⁷⁵ 「收拾」(*attend*)。原文動詞 *בְּהִיטִיבוּ* (*b'eivo*) 解作「修補」(*to make good*)，故本處文義應是「整頓」(*to fix*) 或「整理」(*to dress*) 之意，指清理和修剪燈蕊。

¹⁰⁷⁶ 這小金香壇 (*gold altar of incense*) 的目的一般是為代禱用，亦在贖罪日 (*Day of Atonement*) 用作以血贖罪。製香壇的指示顯出神要百姓預備禱告的地方，使用香壇的指示顯出神期望百姓的所求能討祂的喜悅。

¹⁰⁷⁷ 「一年一次」。這條例假定已有贖罪日 (*Day of Atonement*) 的設立 (或至少即將設立)。這是一年一次將罪和儀文不潔除淨的日子。

¹⁰⁷⁸ 「在耶和華面前為至聖」(*most holy to the LORD*)。指這壇除本處所列的，不得作其他用途。

¹⁰⁷⁹ 聖經學者對這段有不同的詮釋 (詳論可參 B. Jacob 的 *Exodus*, 829-35)。經文所指的可能是豎立及管理聖所 (*sanctuary*) 的危險，故要作損失的統計，預保接近聖所的風險，付贖命銀使已點數的人不致死亡。所收的錢用作管理聖所。原理相當簡單：耶和華救贖的民 (*the redeemed of the LORD*) 中所被點數的要支持祂的工作，維持約中規定的交往。本段條理分明：(1) 每個約中之民必要付贖命銀以免死亡 (第 11-12 節)；(2) 無論貧富，贖命銀都是一樣 (第 13-15 節)；(3) 贖命銀支持聖所作為所贖者的記念 (第 16 節)。

¹⁰⁸⁰ 「耶和華對摩西說」。原文作「耶和華對摩西說，說」(*Yahweh spoke to Moses, saying*)，這種引用耶和華說話的方式亦用於 30:17, 22; 31:1; 40:1，最先出現於 6:10。

¹⁰⁸¹ 「按以色列人的數目」(*according to their number*)。原文是「按被數的以色列人」(*according to those that are numbered of/by them*)，出於動詞 *פָּקַד* (*paqad*) 「訪問」(*to visit*)。但此字似乎關於更改或決定命運更接近，故譯作「指

過去歸那些已被數之人的¹⁰⁸⁴，都要按聖所的舍客勒¹⁰⁸⁵，付銀子半舍客勒¹⁰⁸⁶（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這半舍客勒是奉給耶和華的禮物¹⁰⁸⁷。**30:14**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的人，從二十歲以上的，要將這禮物奉給耶和華。**30:15** 他們為贖生命將禮物奉給耶和華，富足的不可多出，貧窮的也不可少出，各人要出半舍客勒。**30:16** 你要從以色列人收這贖罪銀，作為維持會幕的使用¹⁰⁸⁸。這在耶和華面前為以色列人作記念¹⁰⁸⁹，贖生命。」

銅洗濯盆

30:17¹⁰⁹⁰耶和華對摩西說：**30:18**「你要用青銅¹⁰⁹¹做洗濯盆和盆座，以便洗濯。要將盆放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30:19** 亞倫和他的兒子要在這盆裏洗手洗腳。**30:20** 他們進

派」或「點數」更合適。本處就是指統計（*census*），但這字用作統計時，通常是召集士兵作軍事用途；本處雖無戰事的提及，但可能是立定原則，當他們要如此行時，這就是價銀。B. Jacob (*Exodus*, 835) 用民數記第 31 章為例，指出戰士若在戰爭中殺了人，他就是殺人者；他的血因而喪失，他若生存就必要付贖價，因每人的生命皆有價值而必要代贖。本處點數時所付的代表「假定的贖價」（*presumptive ransom*），使他們無論在戰場所生何事都不入以罪。

¹⁰⁸² 「贖價」（*ransom*）。原文是 כֹּפֶר (*kofer*)，這字與譯作「贖罪」（*atone*）的字有關連。本處是「贖命價」，是以代替品救出或贖出之意——這裏的代替品是金錢。他們若付這金額，生命就得保存（參 W. C. Kaiser, Jr., “Exodus,” *EBC* 2:473）。

¹⁰⁸³ 「數」。也可譯作「集合」。

¹⁰⁸⁴ 每個男人都要經過點數員的面前，過到已被數的人那一邊。

¹⁰⁸⁵ 「聖所的舍客勒」（*the shekel of the sanctuary*）。舍客勒的重量似有一定的標準，「聖所的舍客勒」有時被認為是一般舍客勒價值的兩倍。「季拉」（*gerah*）的意義不明，在本處提及作為古代讀者的參考，明白所需付的價值。本處亦可解作「聖舍客勒」（*sacred shekel*），指出它的目的——聖所稅（*sanctuary dues*）。這可解釋設定「聖所的舍客勒」的標準是因為這就是傳統的聖所稅（參 S. R. Driver, *Exodus*, 333）。「雖然不能確定，一舍客勒約相當於 11.5 公克……無論「聖所的舍客勒」是指公認的標準或「聖所的舍客勒」的重量有異於「平常的舍客勒」，現已無法得知。」（參 C. Houtman, *Exodus*, 3:181）

¹⁰⁸⁶ 「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半舍客勒的銀子約重 6 公克（1/5 安士）。

¹⁰⁸⁷ 「禮物」或作「捐獻」。

¹⁰⁸⁸ 「使用」。指會幕的維護和運作，就是晨昏二祭及其他所需。

¹⁰⁸⁹ 「記念」。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34）說這是「讓耶和華常常記念他們為自己的生命已付的贖價」。

¹⁰⁹⁰ 本段介紹一件新的器皿，洗濯盆（*the laver*）。這是圓形的盛水盆，放在盆架上使水能（經由某類水龍頭）流出，供祭司洗濯用——他們不能伸髒手入盆。這盆是供祭司（*priests*）進入會幕前洗手腳之用，放在壇與會幕間的院子裏。

會幕，或是就近壇前供職，燒香，作為給耶和華獻火祭的時候，必用水洗濯，免得死亡。**30:21** 他們洗手洗腳，就免得死亡。這要作亞倫和他後裔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¹⁰⁹²」

膏油與香

30:22¹⁰⁹³耶和華對摩西說：**30:23**「你要取¹⁰⁹⁴上品的香料：流質的沒藥¹⁰⁹⁵十二公斤¹⁰⁹⁶，香肉桂一半，就是六公斤，菖蒲六公斤，**30:24**桂皮十二公斤，都按着聖所的舍客勒，又取橄欖油四公升¹⁰⁹⁷，**30:25**按巧匠之工，調和成香膏¹⁰⁹⁸，這就是聖膏油。

30:26「你要用這膏油抹會幕和法櫃、**30:27**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具、燈台和燈台的器具、香壇、**30:28**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0:29**你要使這些物分別為聖¹⁰⁹⁹，成為至聖¹¹⁰⁰，凡接觸它們的都成為聖潔¹¹⁰¹。

經文並無提及尺寸。本段可分為三部：(1) 指示（第 17-18 節）；(2) 洗濯的規則（第 19-20 節）；(3) 成為永遠定例的提醒。

¹⁰⁹¹「青銅」（*bronze*）。這盆的用料由婦女用的鏡子而得（見 38:8）。

¹⁰⁹²洗濯的象徵性意義經年以來不斷的教導。具體是洗手和洗腳，它也象徵在耶和華（*Yahweh*）面前要潔淨。這是靈裏的潔淨或寬恕的外徵，耶穌（*Jesus*）為門徒洗腳（約 13）顯出相同的教導，祂問門徒是否明白祂所作的（故此這包含比洗腳更深的意義）。本段的神學思想要點如下：(1) 神提供潔淨的途徑；(2) 潔淨是參加敬拜的先決條件；(3)（信徒）祭司必須經常使用神為潔淨的供應。

¹⁰⁹³本章以下列兩段結束：油（第 22-33 節）是分別為聖的記號；香（第 34-38 節）是蒙悅納事奉（尤其是在禱告）的記號。故本章信息的精義是神的僕人必定要為事奉由聖靈（*the Spirit*）分別為聖，而又要在服事上討神的喜悅。

¹⁰⁹⁴「你要取」。原文是強調語氣，表示這是摩西（*Moses*）要個人承擔的責任。

¹⁰⁹⁵「沒藥」（*myrrh*）。從亞拉伯（*Arabia*）及非洲（*Africa*）所產一些樹的樹皮流出帶香味的液體凝固而成。

¹⁰⁹⁶「十二公斤」。原文作「五百舍客勒」，第 24 節指明以聖所的舍客勒為重量單位。四種香料的全部重量是 1,500 舍客勒，約是 35 至 45 公斤（77 至 100 磅），視乎舍客勒的估計重量（參 C. Houtman, *Exodus*, 3:576）。

¹⁰⁹⁷「四公升」。原文作「一欣」（*a hin*）。一欣的油相當於 4 公升（1 加侖（*gallon*））（參 J. Durham, *Exodus* [WBC], 3:406）。

¹⁰⁹⁸「香膏」（*a perfumed compound*）。本字字根示意混合各香料並其他配料作香油。它與「巧匠之工」（*the work of a perfumer*）一起形容製成品是特種的香料，需要有巧匠的技巧和經驗。

¹⁰⁹⁹「使這些物分別為聖」（*to sanctify them*）。本節概述或解釋抹膏油（*anointing*）所成就的，這就是膏抹的果效（參 29:36）。

¹¹⁰⁰「至聖」（*most holy*）。原文作「聖中之聖」（*holy of holies*），是至高無上的。

¹¹⁰¹「凡接觸它們的都成為聖潔」。參 29:37。正如前述，這可指任何接觸到分別為聖之物的人或物。

30:30 「你要膏亞倫和他的兒子，使他們成為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30:31 你要對以色列人說：『這油，我要世世代代以為聖膏油，30:32 不可用在人的身上¹¹⁰²，也不可按這調和之法做與此相似的。這膏油是聖的，你們也要以為聖。30:33 凡調和膏油與此相似的，或將這膏用在非祭司之人¹¹⁰³身上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¹¹⁰⁴。』」

30:3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取馨香的香料，就是香樹脂¹¹⁰⁵、施喜列¹¹⁰⁶、喜利比拿¹¹⁰⁷，和淨乳香¹¹⁰⁸，各樣要一般大的分量。30:35 你要將這些研碎¹¹⁰⁹，按巧匠之工，做成純淨聖潔的香。30:36 這香要取點搗得極細，放在會幕內法櫃前，我就是我與你相會之處。你們要以這香為至聖。30:37 你們不可按這調和之法為自己做香；要以這香為聖，歸耶和華。30:38 凡做香和這香一樣，為要聞香味的，這人要從民中剪除。」

甘心服事的巧匠

31:1¹¹¹⁰ 耶和華對摩西說：31:2 「看哪，我已經揀選了¹¹¹¹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31:3 我也以 神的靈充滿¹¹¹²了他，使他有技能¹¹¹³，有聰明，有知識，有各樣

¹¹⁰² 「不可用在人的身上」。任何其他用途（如個人衛生）將是絕對的褻瀆（*a complete desecration*）。

¹¹⁰³ 「非祭司之人」（*someone not a priest*）。原文作「別人」（*stranger*），指並非按立作祭司的人。

¹¹⁰⁴ 「剪除」（*cut off*）。猶太拉比的解釋（*the rabbinic interpretation*）這是從天而降的刑罰，這人的生命要被提早結束，死而無後。

¹¹⁰⁵ 「樹脂」（*gum rasin*）。出自解作「滴下」（*to drip*）的字。此香料是含樹脂的樹滴下的一種香脂。

¹¹⁰⁶ 「施喜列」（*onycha*）。這可能是一種植物，也可能出自一種軟體動物，烏加列語文獻（*Ugaritic*）及亞甲文文獻（*Akkadian*）均有提及。此物燃燒時有辛辣的氣味。

¹¹⁰⁷ 「喜利比拿」（*galbanum*）。這是出自阿魏草類（*genus Ferula*）植物的樹脂，本身有使人厭惡的氣味，但混以他物卻有香味。

¹¹⁰⁸ 「淨乳香」（*pure frankincense*）。原文「香料」（*spice*）一字在此重覆出現，示意前三種香料佔一半份量而本香料佔另外一半，但這只是臆測（參 U. Cassuto, *Exodus*, 400）。

¹¹⁰⁹ 「研碎」（*finely ground*）。原文 מְלֻלָּה (*m^e mullakh*) 一字是被動分詞，一般解作「加上鹽」（*salted*），但這結構沒有如此意義，故可能解作「混和」（*mixed*），如《米大示》（*Rashi*）和《盎克羅的他爾根》（*Targum Onkelos*）。以鹽作調味對食物固然可行，但對非食物若解作「加上鹽」可能象徵約（*the covenant*）的穩妥與完全。有的認為它使香燃燒更迅速和多煙。

¹¹¹⁰ 以下一段是技巧工人的預備，以建造上數章列出的各物。若不是有偶像之亂的干擾，本章應是接連到建造會幕（第 35 – 39 章）的橋樑。神呼召每一個人，又藉着祂的靈賜他們建造會幕（*the tabernacle*）所需的技巧。假如這思想需要嚴肅的探討，那就是神的工作需要恩賜之人擔當的信息，和以弗所書第 4 章的屬

的技巧，31:4 能想出巧工¹¹¹⁴，用金、銀、青銅製造各物，31:5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工。31:6 我也分派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與他同工。凡有專門技巧的，我更使他們有才幹¹¹¹⁵，能做我一切所吩咐你的，31:7 就是會幕和法櫃，並其上的贖罪蓋，與會幕中一切的器具；31:8 桌子和桌子的器具，精金的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香壇；31:9 燔祭壇和壇的一切器具，並洗濯盆與盆座；31:10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31:11 膏油和為聖所用馨香的香料。他們都要照我一切所吩咐你的去做。」

守安息日

31:12¹¹¹⁶耶和華對摩西說：31:13 「你要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務要守我的安息日¹¹¹⁷，因為這是你我之間世世代代的記號，使你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你們成為聖的。31:14 所以你

靈教導相近。這裏有兩層的意思：實質的建造，着重巧匠建造敬拜耶和華（*Yahweh*）的地方；靈性的建造，需要被聖靈充滿的神僕建立神的國度。

¹¹¹¹ 「揀選了」（*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called by name*），表示這人是為重要任務而特別挑選的（參 S. R. Driver, *Exodus*, 342）。參以賽亞書 45:3-4 古列（*Cyrus*）被提名選召。

¹¹¹² 「神的靈充滿」（*filled with the Spirit of God*）。聖經中此詞解作一個人蒙賜特殊超自然的能力去完成神的工，一般是指有不平凡能力或才幹的人。「充滿」是由聖靈掌管之意，生命由聖靈所支配。

¹¹¹³ 「技能」。下列是屬靈恩賜（*the Spirit's enablement*）的表現：「技能」（*skill*）是為神為社區作出有價值之舉的能力；「聰明」（*understanding*）是事物的分辨力，懂得如何取捨；「知識」（*knowledge*）是做事的體會。

¹¹¹⁴ 「想出巧工」（*make artistic designs*）。原文 *לַחֲשׂוֹב מִחֲשָׁבוֹת* (*lakhshov makhshavot*) 是「設計精巧的東西」（*to devise devices*）。本處強調比撒列（*Bazalel*）能夠設計精巧的工藝，以銀、石或其他材料去完成。

¹¹¹⁵ 「凡有專門技巧的，我更使他們有才幹」（*I have given ability to all the specially skilled*）。原文作「凡心裏有智慧的，我更使他們有智慧」（*in the heart of all that are wise-hearted I have put wisdom*）。本節的意思是將有許多巧匠來做神要做的，但神的靈（*God's Spirit*）要加給他們額外的聰明和技巧去完成要做的工。

¹¹¹⁶ 本書的編序引發一些問題，但本段放置此處應無疑問。工作的指示與準備之後，任何工都不可作的安息日（*Sabbath*）理應設立。在他們所要做的一切事工，都不能觸犯安息日。

¹¹¹⁷ 「安息日」（*Sabbath*）。守安息日的指示出現本處頗為突然，但卻是建造會幕計劃自然的延伸。B. Jacob (*Exodus*, 844) 根據一些早期的論述建議這些是建造會幕期間特別的規條。「安息日」是安全歇息的日子，不得做任何的工。本處的重點是神立約的子民（*God's covenant people*）必須忠心持守約的記號，作為耶和華完成之工活的記念，也是他們分別為聖的積極行動。

們必要守安息日，以為聖日。凡干犯¹¹¹⁸這日的，必要把他治死；無疑的¹¹¹⁹凡在這日做任何¹¹²⁰工的，必從民中剪除。31:15 六日可以做工，但第七日是完全休息的安息日，是向耶和華守為聖的；凡在安息日做工的，必要把他治死。31:16 故此，以色列人必要世世代代守安息日為永遠的約。31:17 這是我與以色列人永遠的記號，因為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第七日他便休息舒暢¹¹²¹。』』

31:18 耶和華在西奈山和摩西說完了話，就把兩塊法版交給他，是神用指頭¹¹²²寫的石版。

拜金牛犢的罪

32:1¹¹²³ 百姓見摩西遲延¹¹²⁴不下山，就大家聚集到亞倫那裏，對他說：「起來¹¹²⁵！為我們做些神¹¹²⁶，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

¹¹¹⁸ 「干犯」 (*defiles*)。原文 הלל (*khalal*) 是「神聖的 (*to be holy*)」 (*קדש* (*qadash*)) 的反義詞，就是「俗的」 (*common*)，「非神聖的」 (*profane*)。故將「安息日」 (*Sabbath*) 看成普通日子就是沾污了這日。

¹¹¹⁹ 「無疑的」。原文是 כִּי (*ki*)，本處是它的斷言用法，是「無疑問的」、「的確」之意，因它重述前句，加強語氣 (參 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73, §449)。

¹¹²⁰ 「任何」。原文無此字眼，是英譯者添加。

¹¹²¹ 「休息舒暢」 (*rested and was refreshed*)。「休息」 (*rest*) 基本上解作「停止」 (*to ceased, stop*)，因此描寫神在第七日「休息」並不指神累了，祂只是完成創造之工後停了下來。但本節動詞 וַיִּנְפַשׁ (*vayyinnafash*) 是很顯著的神人同形論 (*anthropomorphism*)，它出自字根 נָפַשׁ (*nafash*)，一個與「生命」 (*life*)、「靈魂」 (*soul*) 有關連的字，或更明確的指「呼吸」 (*breath*)、「咽喉」 (*throat*)。這動詞通常譯作「他舒暢了」 (*he was refreshed*)，是極之人性化的形容。它也可譯作「他透了一口氣 (*he took breath*)」 (參 S. R. Driver, *Exodus*, 345)。這動詞他處用於人和動物。這神人同形論清楚地是為了教導人要在這休息日停下來，使身體、靈性，和情緒從疲勞中得以恢復過來。

¹¹²² 「指頭」。「神的指頭」 (*the finger of God*) 在本書較早降災時 (8:15) 出現過，表達是神能和神權的彰顯。故本處同樣表達給摩西 (*Moses*) 的法版源出於神。這也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 (*anthropomorphism*)，以這物質的動作加諸耶和華 (*Yahweh*) 會惹人惱怒，但用「神」字又加上生動的描寫就取得平衡。既無人用一根指頭寫字，本處的描述只是指出律法 (*the Law*) 直接從神而來。

¹¹²³ 本段是全書主題進展中最不愉快的插段。頒布律法 (*the Law*) 和指示會幕的建造後，百姓陷入了偶像的敬拜 (*idolatry*)。本段記載摩西 (*Moses*) 在山上的同時百姓在山下所作的事，他們立時違背了剛同意遵守的約。但在全件事件中摩西充分顯出他是百姓的代求者，因此事件的主題是拜偶像的罪，罪的結果和補救。因本章所記與耶羅波安 (*Jeroboam*) 在但 (*Dan*) 和伯特利 (*Bethel*) 設立金牛犢之事相似，近代的評論者常說本段是該時代所寫。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32:2 對亞倫就他們說：「你們去摘下你們妻子、女耳上的金環，拿來給我。¹¹²⁷」32:3 百姓就都¹¹²⁸摘下他們耳上的金環，拿來給亞倫。32:4 亞倫從他們手裏接過來，用雕刻的器具，鑄成¹¹²⁹一隻牛犢¹¹³⁰。他們就說：「以色列啊，這些神¹¹³¹是領你出埃及地的！」

32:5 亞倫看見，就在牛犢面前¹¹³²築壇，且宣告說：「明日要向耶和華守節¹¹³³。」32:6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獻燔祭和平安祭，就坐下吃喝，起來玩耍¹¹³⁴。

407-10) 指出本章的語法不適合以但為背景的鐵器時代 (*Iron Age*)，相反的，他說耶羅波安熟悉本故事而效法。本章可分為四部分：拜偶像 (第 1-6 節)；代求 (第 7-14 節)；審判 (第 15-29 節)；再度代求 (32:30-33:6)。這些段落當然不會如此簡單，卻可作為概論。經文解釋可分為下列四點：(1) 缺乏忍耐引致信仰上不智的違章；(2) 約的違背需要代求始能免刑；(3) 從神憤怒中得赦的人必要除淨一切惡事；(4) 除淨惡事的人藉代求者可以復位。

¹¹²⁴ 「遲延」 (*delayed*)。原文動詞解作「令人羞愧」 (*caused shame*)，指摩西 (*Moses*) 的不回來令人失望 (參士 5:28 西西拉戰車 (*Sisera's chariots*) 的耽延 [S. R. Driver, *Exodus*, 349])。

¹¹²⁵ 「起來」 (*get up*)。這命令式是「起來」 (*arise*) 之意，它可以是一插入詞，為要引起亞倫 (*Aaron*) 的注意；但也可以是催促他行動。

¹¹²⁶ 「神」 (*gods*)。雖然原文文法可作單數，本處應譯作眾數，因以下子句的動詞是眾數式 (他們在我們前面引路)。

¹¹²⁷ B. Jacob (*Exodus*, 937-38) 辯稱亞倫 (*Aaron*) 缺乏摩西 (*Moses*) 的堅決，為了不生動亂就聽從羣眾，他亦嘗試解釋亞倫此舉是為了顯出眾民的愚行。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412) 亦說亞倫要求金飾是拖延之計，但眾民迅速的行動使他無轉圜之地，唯有進行。這些見解都可能對，因亞倫非常明白這行動的含意和錯誤。經文對這些見解並無強烈的支持，但從亞倫所行的確有以上各論的暗示。

¹¹²⁸ 「都」或作「全部」。這是誇張的形容，因本處是指大部分的人。

¹¹²⁹ 「鑄成」 (*molten*)。這動詞類似依計劃或設計「造成」 (*to form, fashion*)，曾用在創世記 2:7 耶和華 (*Yahweh*) 用地上的塵土造人。本處的用法恰恰相反，人 (地上的塵土) 要造神或眾神。希伯來文本動詞的分詞是「窯匠」 (*the potter*)，相關的名詞是「惡的意欲」 (*evil inclination*)，就是人心中所想的惡事 (創 6:5)。參蔡爾茲 (B. S. Childs, *Exodus* [OTL], 555-56) 不同的見解，他把這動詞的字根連於解作「以鐵鑄造」 (*to cast out of metal*) 的字 (如王上 7:15)。

¹¹³⁰ 「牛犢」 (*calf*)。此字是「少壯的公牛」 (*a young bull*) 之意，不一定要譯作「牛犢」 (雖然《和合本》和英語譯本傳統作如此翻譯)。這字可形容三歲以下的牛。亞倫 (*Aaron*) 可能先造木像，然後鎔金鑲上。「鑄」 (*molten*) 並不一定指以全金鑄造的像，以賽亞書 30:22 用作「包」和「鍍」。故本處是以雕刻器具做成的包金少壯牛像。

¹¹³¹ 「這些神」 (*these gods*)。本處或較早前的這字可作單數，作「這神」。但譯作「這些」表示此像解作多於一位神。他們所說的和他們的鑄像雖無引用聖名 (*the holy name*)，已經犯了首二條誡命。

32:7 耶和華對摩西說：「趕快下去吧！因為你的¹¹³⁵百姓，就是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已經敗壞了。32:8 他們很快已經偏離了¹¹³⁶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了一隻牛犢，向它下拜獻祭說：『以色列啊，這些就是領你出埃及地的神！』」

32:9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已察看這百姓¹¹³⁷，看哪¹¹³⁸，他們是何等硬着頸項的百姓¹¹³⁹！32:10 你且由着我¹¹⁴⁰，我要向他們發烈怒，將他們滅絕，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

¹¹³² 「在牛犢面前」。原文作「在它面前」，「它」指牛犢形像的神祇。亞倫 (Aaron) 築壇意欲使人轉回敬拜耶和華 (Yahweh)，但人心洪堤已崩缺，無法控制 (參 U. Cassuto, *Exodus*, 413)。

¹¹³³ 「節」 (*feast*)。原文 כַּח (kha) 是朝聖者的節日 (*the pilgrim's festival*)，摩西 (Moses) 用此字描寫他們進入曠野朝聖的旅程。本處亞倫 (Aaron) 似欲嘗試完成摩西的心願，在西奈 (Sinai) 向耶和華 (Yahweh) 守節，但偶像使這嘗試失敗。B. Jacob (*Exodus*, 941) 說亞倫看見所發生的一切就想挽回真正的信仰。

¹¹³⁴ 「玩耍」。原文 לְשׂוּן (l'sheq) 的文法結構是節日吃喝後起來的目的，表面上這是節日時的歌舞慶祝，雖然百姓不清楚慶祝的原因。W. C. Kaiser (*Exodus*, *EBC* 2:478) 認為這字解作「醉酒淫蕩的狂歡和淫行」 (*drunken immoral orgies and sexual play*)，這說法對此字有相當大的假定，但有些近期的英文譯本也採用了 (如《新世紀譯本》(NCV) 作「起來犯性的罪 (*got up and sinned sexually*)」；《今日英語譯本》(TEV) 作「酗酒和性的聚會 (*an orgy of drinking and sex*)」)。這字原意是「玩耍」 (*to play*)、「戲弄」 (*to trifle*)，根據文義這字可有其他解釋：羅得 (Lot) 對女婿的警告被認為是「戲言 (*mock*)」，以實瑪利 (Ishmael) 「戲笑 (*playing with*)」以撒 (Isaac) 被保羅 (Paul) 看為「譏笑 (*mocking*)」、以撒和妻子「戲玩 (*playing*)」以致被亞比米勒 (Abimelech) 看出他們不是兄妹、波提乏 (Potiphar) 之妻用此字說丈夫引進奴隸約瑟 (Joseph) 來「戲弄 (*mock*)」他們。縱合上述各用法，這字只可解作嬉謔的嘲弄 (*playful teasing*)、認真的嘲弄 (*serious mocking*)，或嬉戲式的撫摸 (*playful caresses*)，它也許可用作狂野的聚會，但本段經文並無此表示，而這字的解釋亦非如此。他們在偶像前的宴樂和玩耍的事實已然足夠。

¹¹³⁵ 「你的」 (*your*)。神這樣的將百姓交與摩西 (Moses) 是在說他們再無權稱祂為他們的神，因他們已經將神的尊榮與偶像分享。這是神對他們所說的「這是神是領你出埃及地的」所作處罰性的回應。這代名詞的變更亦可作為引起摩西的回應，因摩西知道是神帶他們出埃及。

¹¹³⁶ 「很快已經偏離了」 (*have quickly turned aside*)。原文動詞是完成式 (*perfect tense*)，反映出現在完成時態 (*present perfect nuance*)：「他們已經偏離」而仍然違命。副詞「很快」形容這動詞，他們聽到神不許如此行的吩咐只不過數星期而矣。

¹¹³⁷ 「察看這百姓」 (*have seen this people*)。這是顯著的神人同形論 (*anthropomorphism*)，似乎是神現在有機會瞭解百姓而看出他們他們是何等的反叛。這概念的重點是百性的本性有了足夠辨識的證據。

32:11 摩西便懇求¹¹⁴¹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你為甚麼向你的百姓發烈怒呢？這百姓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從埃及地領出來的。32:12 為甚麼¹¹⁴²讓埃及人議論說：『他領他們出去，是要降禍¹¹⁴³與他們，把他們殺在山中，將他們從地上除滅¹¹⁴⁴』？求你轉意，不發你的烈怒；後悔¹¹⁴⁵，不降禍與你的百姓。32:13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你曾指着自已起誓說：『我必使你們的後裔像天上的星那樣多，並且我所應許的這全

¹¹³⁸ 「看哪」（*look*）。用作引起聽者的注意以使其信服。

¹¹³⁹ 「他們是何等硬着頸項的百姓」。B. Jacob (*Exodus*, 943) 說這概念是百姓走在神的面前，當神指示他們方向的時候，他們不肯俯首聽從，堅決做自己要做的。這是形容他們拒絕服從，傲慢的抗命。

¹¹⁴⁰ 「由着我」（*leave me alone*）。這命令來自原文 נִיחַ (*nuakh*)（「停止 (*to rest*)」）一字，是「別管我」之意。這是叫摩西（*Moses*）不要為民代求的訓令。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567）反映猶太人的解譯（*Jewish interpretation*）認為神的說話間有着極大的自相矛盾，祂一方面說要施以極刑，卻突然又基於摩西的調解而改變初衷。「由着我，我要……將他們滅絕」是神所說的，但結果是留着代求之門敞開，祂容許自己被說服，這就是中保的作用；神其實可以斷然拒絕（有如摩西要求進入應許之地），而且神提及對亞伯拉罕的應許（*the promise to Abraham*）給了摩西代求最有力的理由。

¹¹⁴¹ 「懇求」（*sought the favor of*）。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1）引用阿拉伯文（*Arabic*）指出動詞 كَلَّهَ (*khalah*) 的意思可能是「變為笑臉」（*make sweet the face*）或「撫臉」（*stroke the face*）之意，故本處應是「懇求」（*to entreat*）、「尋求調解」（*seek to conciliate*）之意。他又說摩西（*Moses*）在這禱告中求神憐憫的四個理由是：(1) 以色列（*Israel*）是耶和華（*Yahweh*）的子民；(2) 以色列的救贖是經由神的大能大力；(3) 百姓的滅亡將成為埃及人（*the Egyptians*）的笑柄；(4) 神向列祖的起誓。

¹¹⁴² 「為甚麼」。這是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這肯定語被用作求情的理由。

¹¹⁴³ 「禍」（*evil*）。這字的意思是指任何生死的威脅或致命的災殃，它阻撓生活、中斷生活、導致生命痛苦，或甚至毀滅生命。假如神現在殺滅百姓，埃及人（*the Egyptians*）就可斷言這位神帶領百姓到曠野是早有陰謀的。

¹¹⁴⁴ 「除滅」（*destroy*）。原文結構是「完結」（*to complete, finish*）之意，本處文義是「了結」（*to bring to an end*）、「毀滅」（*destroy*）。埃及人（*the Egyptians*）會想這是神的動機。

¹¹⁴⁵ 「後悔」。「後悔」（*repent, relen*）一字用於神肯定是神人同形論（*anthropomorphism*），它描寫人對某處景的深痛。較早時神後悔造了人（創 6:6），現在摩西（*Moses*）求神「後悔」將要執行的審判，就是受了深情的感動而免除這樣的審判。海厄特（J. P Hyatt, *Exodus* [NCBC], 307）說聖經（*the Bible*）採用許多神人同形論是因為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想像神是充滿活力的活人，與人有生活的交往，對人的需求、態度和行動都有回應。

地，必給你們的後裔，他們要永遠承受為業。」」32:14 於是耶和華後悔，不把所說的禍降與他的百姓。

32:15 摩西轉身下山，手裏拿着兩塊法版。這版是兩面寫的，這面那面都有字。32:16 這是神的工作，字是神寫的，刻在版上。32:17 當約書亞聽見百姓呼喊的聲音，就對摩西說：「在營裏有爭戰的聲音！」32:18 摩西說：「這不是人打勝仗的聲音¹¹⁴⁶，也不是人打敗仗的聲音¹¹⁴⁷，我所聽見的，乃是人歌唱的聲音¹¹⁴⁸。」

32:19 摩西挨近營前，就看見牛犢，又看見人跳舞，便發烈怒，把兩塊版扔在山下摔碎了，32:20 又將他們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磨得粉碎，撒在水面上，叫以色列人喝¹¹⁴⁹。

32:21 摩西對亞倫說：「這百姓向你做了甚麼，以致你使他們陷在大罪裏？」32:22 亞倫說：「求我主¹¹⁵⁰不要發烈怒，這百姓傾向作惡，是你知道的。32:23 他們對我說：『你為我們做些神像，可以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32:24 我就對他們說：『凡有金的，可以摘下來』，他們就給了我，我把金扔在火中，這牛犢便出來了。¹¹⁵¹」

32:25 摩西見百姓放肆¹¹⁵²，因為亞倫縱容他們，使他們在仇敵中間被譏刺¹¹⁵³；32:26 就站在營門中說：「凡屬耶和華的，都要到我這裏來¹¹⁵⁴！」於是利未的子孫都到他那裏聚集，

¹¹⁴⁶ 「人打勝仗的聲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shout for victory*）。原文作「與能力相應的聲音（*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might*）」（參 U. Cassuto, *Exodus*, 418）。

¹¹⁴⁷ 「人打敗仗的聲音」（*the sound of those who cry because they are overcome*）。原文作「與軟弱相應的聲音（*the sound of the answering of weakness*）」（參 U. Cassuto, *Exodus*, 415）。

¹¹⁴⁸ 「歌唱的聲音」（*the sound of singing*）。原文作「以歌唱相應（*answering in song*）」（這是一字兩解的用法）。

¹¹⁴⁹ 將水撒在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申 9:21）叫以色列人喝，是一種苦水考驗，為要試驗被疑不忠的妻子。本處百姓喝水的反應會顯出他們是否有罪（參 U. Cassuto, *Exodus*, 419）。

¹¹⁵⁰ 「我主」（*my lord*）。指摩西（*Moses*）。

¹¹⁵¹ 亞倫（*Aaron*）先是歸罪於百姓，然後將事情做成有如神蹟——有點像從火窯中出生命的災殃。本處經文沒提及，但申命記 9:20 說神向亞倫發烈怒，是摩西（*Moses*）的代求救了他的命。

¹¹⁵² 「放肆」（*running wild*）。這字甚難翻譯，似乎無足夠跡象支持《英王欽定本》（*KJV*）的翻譯作「赤身」（*naked*）。本處似乎是「放任」或「缺乏約束」（箴 29:18）之意，指百姓肆無忌憚，不受約束，任意妄為。

¹¹⁵³ 「被譏刺」。仇敵因聽見他們已經背棄了那位領他們出埃及（*Egypt*）的神而譏刺（參 S. R. Driver, *Exodus*, 354）。

¹¹⁵⁴ 「到我這裏來」。原文無「到來」字眼，是譯者添加。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4）建議摩西（*Moses*）簡單的命令就是：「誰是耶和華的？我這邊！」（*Who is for Yahweh? To me!*）

32:27 他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你們各人把刀掛在腰間，在營中往來，從這門到那門，各人殺他的弟兄與同伴並鄰舍¹¹⁵⁵。』」

32:28 利未的子孫照摩西的話行了。那一天，百姓中被殺的約有三千。32:29 摩西說：「今天你們已經獻¹¹⁵⁶歸耶和華了，因各人攻擊他的兒子和弟兄，使耶和華賜福與你們。」

32:30 到了第二天，摩西對百姓說：「你們犯了大罪，我如今要上耶和華那裏去，或者可以為你們贖罪。」

32:31 摩西回到耶和華那裏說：「唉！這百姓犯了大罪，為自己做了金神像。32:32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¹¹⁵⁷不然，求你從你所寫的冊¹¹⁵⁸上刪除我的名¹¹⁵⁹。」32:33 耶和華對摩西說：「誰得罪我，我就從我的冊上刪除誰的名。32:34 現在你去領這百姓，往我所告訴你的地方去。看哪¹¹⁶⁰，我的使者必在你前面引路。只是到我處罰的日子，我必追討他們的罪¹¹⁶¹。」

32:35 耶和華降罰於百姓的緣故是因他們做了牛犢¹¹⁶²，就是亞倫所做的。¹¹⁶³

¹¹⁵⁵ 這吩咐可能是殺他們認為有罪的領袖（因為被目睹犯罪或苦水測驗不通過的）——不論他們是誰。

¹¹⁵⁶ 「獻」（*consecrated*）。原文作「放在你們的手中」（*your hand was filled*），這熟悉的詞句早前用於 28:41; 29:9, 29, 33, 35 作委任作某事。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55）解釋「今日放在你們的手中」為帶祭物給神，被按立為祭司。這詞句也可指他們已向神效忠，甚至以家庭朋友為敵，但神將要賜福與他們。

¹¹⁵⁷ 「倘或你肯赦免他們的罪……」。經文沒有寫出條件句的結句（*apodosis*），可能是心照不宣的「好」，沒有明述是因為措辭的激烈（這是頓絕法（*aposiopesis*），突然靜止）。本句也可能不是條件子句（*conditional clause*）而是一個心願，成為「唉！你若肯饒恕！」

¹¹⁵⁸ 「冊」（*book*）。本處的「冊」不應解釋為新約的「生命冊」（*book of life*），「生命冊」被形容為登載所有被救贖承受永生之聖徒的名錄。本處的「冊」是活着事奉之人的名單，假定是天庭中蒙揀選之人的名冊。若百姓不蒙赦罪，摩西（*Moses*）情願死去。

¹¹⁵⁹ 「刪除我的名」。「刪除」（*wipe out*）傳統譯作「塗抹」（*blot*），不能表達出完全除去，不留痕跡的意念。「刪除我的名」是求死之意。

¹¹⁶⁰ 「看哪」（*behold, look*）。摩西（*Moses*）理當考慮這事實。

¹¹⁶¹ 律法（*the Law*）說神不會除掉罪，但本處的處罰是緩期執行，直至神重審之日。有的解釋為但凡神認為清算的日子，這罪也包括其中（參 B. Jacob, *Exodus*, 957）。

¹¹⁶² 本節甚難解釋，因有兩處造牛犢（*making of the calf*）的引用。《新猶太譯本》（*NJPS*）嘗試將兩次引用合而為一成為「因為他們以亞倫造的牛犢所作的（*for what they did with the calf that Aaron had made*）」，蔡爾茲（B. S. Childs, *Exodus* [OTL], 557）詳細解釋從文句結構的觀點（*syntactical grounds*）看，這不是好的翻譯，他的結論是「就是亞倫所造的」是畫蛇添足的字眼。似乎最合適的選擇是兩者兼容，亞倫被點名是他在這罪的領導作用，而百姓的罪是引發起整件事件。

33:1 耶和華對摩西說：「我曾起誓應許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說：『要將迦南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你和你從埃及地所領出來的百姓，要從這裏往那地去。33:2 我要差遣天使¹¹⁶⁴在你前面，又要攆出迦南人、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33:3 領你到那流奶與蜜之地。但¹¹⁶⁵我自己不同你們上去，因為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恐怕我在路上把你們滅絕。¹¹⁶⁶」

33:4 百姓聽見這兇訊¹¹⁶⁷就悲哀¹¹⁶⁸，也沒有人佩戴妝飾。33:5 因為耶和華曾對摩西說：「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我若臨到你們中間一霎時¹¹⁶⁹，可能滅絕你們。現在你們要把身上的妝飾摘下來，使我可以知道怎樣待你們。¹¹⁷⁰』」33:6 於是以色列人在何烈山，就把身上的妝飾摘得乾淨。

耶和華的同在

33:7¹¹⁷¹摩西將帳棚¹¹⁷²支搭在營外，離營相當遠，他稱這帳棚為會幕。凡求問¹¹⁷³耶和華的，就到營外的會幕那裏去。

¹¹⁶³ 許多解經家對本節頗有爭論。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1) 說經文常不嚴謹的依時間性排序，故本處的「降罰」(或作「瘟疫」)很可能指殺三千人的事件。

¹¹⁶⁴ 「天使」。這似乎不是以前提及過的「同在的天使」(*Angel of the Presence*)。

¹¹⁶⁵ 「但」。這是有力的反意連接詞 (*adversative*)。

¹¹⁶⁶ 本句說因為百姓有叛逆的傾向，耶和華 (*Yahweh*) 不會如前所說的與他們同在，神若留在他們中間，他們的生命將有危險。

¹¹⁶⁷ 「兇訊」或作「壞消息」(如《新美國聖經》(*NAB*), 《新世紀譯本》(*NCV*))。

¹¹⁶⁸ 「百姓聽見這兇訊就悲哀」。百姓寧願冒被神懲罰之險也不願耶和華 (*Yahweh*) 不與他們同在，因此他們悲哀，又除下飾物。因金飾曾用作鑄造金牛犢，而飾物又與金飾相關，他們除下飾物以表悔意。

¹¹⁶⁹ 「我若臨到你們中間一霎時」。原文作「我一霎時臨到你們中間，必滅絕你們」。本句肯定不是說神要滅絕他們，加上祂已經宣稱不與他們同往，故大多數的解經家認為這是條件子句：「我若如此如此，就……。」

¹¹⁷⁰ 這除下飾物的吩咐一定是被看作為所發生之的誠心懊悔。假如他們懊悔，神就知道如何對待他們。

¹¹⁷¹ 本段涵蓋了第 33 章全章，由耶和華 (*Yahweh*) 從百姓中退去開始。假如那段不是說明的一部分，就可解釋為背景。重點是罪攔阻了耶和華親領百姓，第 33 章其餘部分構成事情的發展。第 7-11 節是恩惠的供應：耶和華藉祂忠心的中保 (*mediator*) 啟示，祂仍舊引領百姓，但因他們的罪保持了距離。第 12-17 節摩西 (*Moses*) 為民代求，這代求保證了耶和華的同在；這一切的重點是神要百姓瞭解沒有祂的同在他們就不要去。最後，藉特殊的顯現向中保證實了耶和華的同在 (第 18-23 節)。全章的重點是耶和華藉着祂的恩典，以特殊的啟示更新祂同在的應許。

33:8 當摩西出營到會幕去的時候，百姓就都起來，各人站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望着摩西，直等到他進了會幕。33:9 每逢摩西進會幕的時候，雲柱降下來，立在會幕的門前，耶和華也與摩西說話。33:10 眾百姓看見雲柱立在會幕門前，就都起來，各人在自己帳棚的門口敬拜¹¹⁷⁴。33:11 耶和華與摩西面對面¹¹⁷⁵說話，好像人與朋友說話一般。然後摩西回到營裏，惟有他的幫手，一個少年人，嫩的兒子約書亞，不離開會幕¹¹⁷⁶。

33:12 摩西對耶和華說：「看，你對我說過：『將這百姓領¹¹⁷⁷上去』，卻沒有叫我知道你要打發誰與我同去。只說：『我按你的名認識你¹¹⁷⁸，你在我眼前也蒙了恩。』33:13 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將你的道指示我¹¹⁷⁹，使我可以認識你¹¹⁸⁰，好在你眼前繼續蒙恩¹¹⁸¹。求你看¹¹⁸²這民是你的民。」

¹¹⁷² 「帳棚」 (*the tent*)。一個現代普及的觀點是本段是在會幕建成後的記載 (參 S. R. Driver, *Exodus*, 359)，但較好的觀點是這是與耶和華 (*Yahweh*) 相會的臨時帳棚。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429-30) 對此有清楚的解釋，那就是若耶和華不再在他們中間，會幕的建造成了疑問，必需另行計劃。摩西 (*Moses*) 將這帳棚 (自己的帳棚) 支搭在離營地相當遠之地，用這作為與神相會之處，稱之為會幕，因這是替代的會幕。故此，全段是與神相會的臨時設施，直至目前的怒氣過去。

¹¹⁷³ 「求問」 (*seeking*)。指尋求耶和華 (*Yahweh*) 的旨意或解決疑難之法 (如撒下 21:1)，甚或是獻祭。B. Jacob (*Exodus*, 961) 指出這帳棚為百姓禱告的所在。這地方用作會幕的時段不詳。

¹¹⁷⁴ 「敬拜」 (*worship*)。本句意思是當見有雲彩之時，百姓都起立，然後敬拜，就是屈身下拜。當雲彩不在時，仍有求問神的途徑。

¹¹⁷⁵ 「面對面」 (*face to face*)。指耶和華 (*Yahweh*) 與摩西 (*Moses*) 說話的方式 (參《格澤紐斯希伯來文文法》(GKC 489-90 §156.c))。這友善關係的重點是在這帳棚裏和神說話，有如在家中，摩西可以勇敢地為百姓代求 (參 B. Jacob, *Exodus*, 966)。

¹¹⁷⁶ 摩西 (*Moses*) 不住在這帳棚，但約書亞 (*Joshua*) 大部分時間留守帳棚，免得百姓好奇誤闖。

¹¹⁷⁷ 「領」 (*bring*)。相同的動詞曾用作「領」百姓出埃及 (*Egypt*) 入迦南 (*Canaan*)。

¹¹⁷⁸ 「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I know you by name*)。是「揀選了你」 (*chosen you*) 之意。

¹¹⁷⁹ 「指示我」 (*show me*)。是「讓我知道」 (*cause me to know*) 之意。摩西 (*Moses*) 想更多知道神要如何對待百姓，尤其是經過上章所發生的一切。

¹¹⁸⁰ 「使我可以認識你」 (*that I may know you*)。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61) 有如下的總結：「使我可以認識祢的本性和本質，按此祈求，使我在您眼前蒙恩，禱告蒙應允。」

¹¹⁸¹ 「繼續蒙恩」。原文意思是「蒙恩」。但既然他已經在神的眼前蒙恩，很明顯的他所求的是將來繼續蒙恩。

33:14 耶和華說：「我必親自¹¹⁸³和你同去，使你得安息¹¹⁸⁴。」

33:15 摩西說：「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¹¹⁸⁵，就不要把我們從這裏領上去。33:16 人怎樣得以知道我和你的百姓在你眼前蒙恩呢？豈不是因你與我們同去，使我和你的百姓與地上的萬民有分別嗎？」

33:17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這所求的我也要行，因為你在我眼前蒙了恩，並且我按你的名認識你。」

33:18 摩西說：「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¹¹⁸⁶。」

33:19 耶和華說：「我要使我一切的恩慈¹¹⁸⁷在你面前經過，也要在你面前宣告我的名¹¹⁸⁸。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要憐憫誰，就憐憫誰。¹¹⁸⁹」33:20 又說：「你不能看見我的

¹¹⁸² 「看」 (*see*)。動詞「看」是祈求神接受以色列 (*Israel*) 是祂的子民，提供所需的引領。故他主要的祈求是為百姓而不是為自己。為強調這點，摩西 (*Moses*) 重覆本段開頭「看」的字眼。

¹¹⁸³ 「親自」 (*my presence*)。原文作「我的臉」 (*my face*)，這代表了耶和華 (*Yahweh*) 與百姓同去 (參撒下 17:11 為例)。這「親自」可能指「同在的天使」或類似的神帶領子民的表明。

¹¹⁸⁴ 「使你得安息」 (*will give you rest*)。這固然指知道神同在心中的平安穩妥，也表達了「使他們安頓在應許之地」 (*settle them in the land of promise*)，在敵人中間得平安。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434) 觀察到在 32:10 神如何告訴摩西「由着我 (*leave me alone*)」 (「讓我安息 (*give me rest*)」)，現在祂應許使他們安息。這平行句 (*the parallelism*) 圈點出藉代求而成的大轉變。

¹¹⁸⁵ 「你若不親自和我同去」。原文作「你的臉若不和我同去」。

¹¹⁸⁶ 「求你顯出你的榮耀給我看」 (*Show me your glory*)。摩西 (*Moses*) 現在想看到耶和華的榮耀 (*the glory of Yahweh*)，過於他以前所看過所經歷過的，他要看到在一切尊貴榮耀中的神。《七十士譯本》(*LXX*) 刪去本句的「榮耀」或「尊貴」而代之以「祢自己」——給我看到真正的祢。神告訴摩西他不能全見，只能看見部分，這已足夠讓摩西告訴自己神同在的真實性和神道德倫理的屬性。摩西絕不能理解神全部的屬性，因神與人之間畢竟是有界限；但神讓摩西看到祂的恩慈、祂屬性的全部，在他眼前一閃而過。B. Jacob (*Exodus*, 972) 說「榮耀」指神的威嚴、大能，和榮耀，彰顯在大自然、祂的供應、祂的律法，和祂的審判之中；他又指出這「榮耀」應當也會給人看見，因這本是「榮耀」在世上的目的。

¹¹⁸⁷ 「恩慈」 (*goodness*)。指神綜合式的顯現。

¹¹⁸⁸ 「宣告我的名」。原文作「宣告耶和華的名」 (*proclaim the LORD by name*)，是宣告、啟示，或以其他方法宣稱耶和華 (*Yahweh*) 是誰。「耶和華的名」指向子民所啟示的祂的屬性，不論是以語言或行動。首先要注意的是祂的恩惠和憐憫。

¹¹⁸⁹ 神用相似的字眼宣告祂的憐憫 (*mercy*) 和恩惠 (*grace*)，有如較早時自我啟示 (「我是那我是 (*I am that I am*)」) 時所說「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 (*I will be gracious to whom I will be gracious*)。換言之，神的恩惠和憐憫都在祂自己的旨意裏。明顯地，本段領受恩惠和憐憫的是藉摩西 (*Moses*) 的代求得赦免的悔

面，因為沒有人看見我而能存活¹¹⁹⁰。」33:21 耶和華說：「看哪！這裏¹¹⁹¹有我定的地方，你要站在磐石上。33:22 我的榮耀經過的時候，我必將你放在磐石穴中，用我的手遮掩¹¹⁹²你，等我過去，33:23 然後我要將我的手收回，你就得見我的背¹¹⁹³，卻不得見我的面。」

新造的法版

34:1¹¹⁹⁴耶和華吩咐摩西說：「你要鑿出¹¹⁹⁵兩塊石版，和先前你摔碎的那版一樣，其上的字我要寫¹¹⁹⁶在這版上。34:2 明日早晨，你要預備好¹¹⁹⁷，上西奈山，在山頂上站立¹¹⁹⁸等

罪之以色列人 (*Isralites*)。神對待百姓的中心部分就在兩個字上：第一個字是「施恩 (*to be gracious, show favor*)」(כָּחַן (*khanan*))，是賜「恩惠」給人，恩惠不是人當得的；一切神所行的都是恩典，在赦罪和賜下救贖中尤其重要。與此平行的字是「施憐憫 (*show compassion, tender mercy*)」(רַחֵם (*rakham*))，這字與「母胎」(*womb*) 相關，相關處在於對無助依賴的人提供照顧和保護，有如母愛的本質。這兩字的結構僅表明了神所要做的，沒有解釋理由。

¹¹⁹⁰ 「因為沒有人看見我而能存活」(*no one can see me and live*)。格澤紐斯 (Gesenius, GKC 498 §159.gg) 認為負面的敘述很多時候可以代替條件子句 (*conditional clause*)，故本句相等於「人見我的面不能存活」(*if a man sees me he does not live*)。相同的教導出現於創世記 32:30；申命記 4:33; 5:24, 26；士師記 6:22; 13:22；以賽亞書 6:5。

¹¹⁹¹ 「這裏」(*here*)。本處所用的指示質詞 (*deictic particle*) 是要摩西 (*Moses*) 注意這是神所揀選之地。

¹¹⁹² 「遮掩」(*cover*)。注意 40:3 的使用：「用幔子將約櫃遮掩」(*and you will screen the ark with the curtain*)，榮耀被遮掩起來，使不能見。

¹¹⁹³ 「我的背」(*my back*)。根據格澤紐斯 (Gesenius, GKC 397 §124.b) 所說眾數「我的背」是延伸眾數 (*extension plural*) (比較希伯來文複數的「面」)，此字指身體的一處，但可包括多個部分。W. C. Kaiser (*Exodus, EBC* 2:484) 說神既是個靈，此字應是指祂出現的後效 (*after effects*)。德賴弗 (S. R. Driver, *Exodus*, 363) 卻說這可以是祂榮耀的餘輝 (*afterglow*)，但也足以顯出祂榮耀的全部光彩 (參伯 26:14)。

¹¹⁹⁴ 本章繼續述說這動搖羣體的復興。首先，摩西 (*Moses*) 受命重鑿石版，帶到山上 (第 1-4 節)；其後，神藉着應許的降臨 (*the promised theophany*) 宣告自己道德倫理的本性 (*moral character*) (第 5-8 節)；摩西重述代求以作回應 (第 8 節)；神以重新立約作答 (第 10-28 節)。若將這些轉為解說形式 (*expository form*)，本章主題可分為：(1) 神預備屬靈的更新 (第 1-4 節)；(2) 神提醒百姓祂的道德倫理標準 (第 5-9 節)；(3) 神重訂立約的應許與條款 (第 10-28 節)。

¹¹⁹⁵ 「鑿出」(*cut out*)。原文結構是加強對摩西 (*Moses*) 命令的語氣。有趣的是：「雕像」(*graven images*) 一字出自與「鑿出」相同的動詞 פָּסַל (*pasal*)。

我。34:3 誰也不可和你一同上去，遍山都不可有人，在山前也不可叫羊羣、牛羣吃草。」
34:4 摩西就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¹¹⁹⁹。清晨起來，照耶和華所吩咐的上西奈山去，手裏拿着兩塊石版。

34: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和摩西一同站在那裏，宣告耶和華的名¹²⁰⁰。34:6 耶和華在他面前經過，宣告¹²⁰¹說：「耶和華，耶和華¹²⁰²，是有憐憫、有恩典¹²⁰³的神，不輕易發怒

¹¹⁹⁶ 「我要寫」 (*I will write*)。經文並無述及神如何寫在石版上，結果是摩西 (*Moses*) 所寫；這裏並無矛盾的地方，因為神經常將祂命令人作的事歸於自己。這命令的含意遠超命令的本身。這指示表示約已經更新 (或正要更新)，又表示會幕 (連同內有法版之約櫃) 將要建立 (參申 10:1)。摩西第一次是空手上山，下山時他因百姓的罪摔碎了法版；現在百姓要看見他帶着空白的石版上山，而不能確定他下山時是否能帶着刻滿了字的石版 (參 B. Jacob, *Exodus*, 977-78)。

¹¹⁹⁷ 「預備好」 (*be prepared*)。可能指摩西 (*Moses*) 要預備好前述 19:11-15 百姓所應做的事。

¹¹⁹⁸ 「站立」 (*station*)。與 33:21 同一字。似乎要摩西 (*Moses*) 站好崗位，耶和華 (*Yahweh*) 隨時和他相交。

¹¹⁹⁹ 申命記 (10:1-3) 說摩西 (*Moses*) 在鑿出石版前先要以皂夾木造一木櫃，大概是會幕建成前用作放置石版，不過這木櫃或許不是日後的約櫃 (*ark*)；它可能是一木盒，但比撒列 (*Bezalel*) 仍要為它包金。

¹²⁰⁰ 有些註釋書 (*commentaries*) 嘗試將摩西 (*Moses*) 作為動詞「站」和「宣告」的主詞，原因是他受命要「站」而此動詞顯示他依從了，而「宣告」似是在敬拜耶和華 (參《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但第 6 節清楚地顯出耶和華 (*Yahweh*) 是第 5 節「宣告」的主詞，第 6 節指出祂如何宣告；故此，若耶和華是動詞「降臨」和「宣告」的主詞，較為簡單的是接受耶和華也是「站」的主詞。摩西站在那裏，神與他同站 (參 B. Jacob, *Exodus*, 981 及 U. Cassuto, *Exodus*, 439)。沒有任何理由將摩西看為第 5 節任何動詞的主詞。

¹²⁰¹ 「宣告耶和華的名」。因原文 *קָרָא בְּשֵׁם יְהוָה* (*vayyiqra' v'el shem yeh*) 傳統譯作「求告耶和華的名」 (*to call on the name of the LORD*)，本處是其意義最清楚的解釋。耶和華 (*Yahweh*) 降臨，作了宣告 (以下數節述說宣告的內容)。這不可能是禱告或讚美，這是宣告神的本性或屬性 (這是全本聖經「神的名」的意義)。以摩西 (*Moses*) 作為動詞「宣告」的主詞極為牽強，因為第 6 節清楚指出宣告的是耶和華。

¹²⁰² 「耶和華，耶和華」 (*Yahweh, Yahweh*)。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439) 建議這雙重的稱呼可作「耶和華，祂是耶和華」 (*Yahweh, He is Yahweh*)，這樣可以反映出「我是那我是」 (*I am that I am*)。除了這樣肯定的稱呼又解釋它的意義外，別無為此名立下定義之法。

¹²⁰³ 參 33:19。

¹²⁰⁴，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¹²⁰⁵，**34:7** 為千萬人¹²⁰⁶ 存留慈愛，赦免罪孽、過犯和罪惡，決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¹²⁰⁷，自父及子，直到三世代。」

34:8 摩西急忙伏地敬拜，**34:9** 說：「主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¹²⁰⁸在我們中間同行，因為我們是硬着頸項的百姓，又求你赦免我們的罪孽和罪惡，以我們為你的產業。」

34:10 耶和華說：「看哪，我要在百姓面前立約，要行奇妙的事，是在遍地萬國中所未曾行¹²⁰⁹的；在你四圍的外邦人，就要看見耶和華的作為，因我為你所行的是可畏懼的事。¹²¹⁰

34:11 「我今天所吩咐你的，你要謹守。我要從你面前攆出亞摩利人、迦南人、赫人、比利洗人、未人、耶布斯人。**34:12** 你要謹慎，不可與你所去那地的居民立約，否則會成為你們中間的網羅¹²¹¹；**34:13** 你卻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偶像，砍下他們的亞舍拉柱像¹²¹²。**34:14** 你不可敬拜別神¹²¹³，因為耶和華是忌邪的神，名¹²¹⁴為忌邪者。**34:15** 只怕你與

¹²⁰⁴ 「不輕易發怒」 (*slow to anger*)。表示祂的怒氣自動延後發作，讓百姓受罰前有悔罪的機會。

¹²⁰⁵ 「慈愛和信實」 (*loyal love and faithfulness*)。這兩字常用在一起，有時作重名法之結構 (*hendiadys construction*)，以一名詞形容另一名詞。若本處是重名法，則可譯為「信實的約中之愛」 (*faithful covenant love*)；若兩字分用，它們也是同一本質的兩個要素。「慈愛」 (*loyal love*) 是神信實的約中之愛，「信實」 (*truth*) 是神的可靠性和誠實。

¹²⁰⁶ 「千萬人」。指千萬代。

¹²⁰⁷ 「追討……罪」。如十誡 (*the ten commandments*) 所述 (20:5-6)，本處指若不經處理，罪和它的刑罰就代代相傳。但罪的影響卻沒有福的久遠 (千萬代和三代之別)，和它只適用於恨惡神的人。

¹²⁰⁸ 「你」。原文作「我主」 (*my Lord*)。本句兩次譯作「主」的原文是 אֲדֹנָי (*'adonay*)。

¹²⁰⁹ 「行」 (*been done*)。原文 בָּרָא (*bara'*) 是「創造」 (*to create*)。本處選用此動詞為強調這些奇妙的事是超自然 (*supernatural*) 的神蹟。此動詞只用於以神為主詞。

¹²¹⁰ 指神為了完成祂的計劃，行出令人畏懼的事。

¹²¹¹ 「網羅」 (*snare*)。可能是陷阱 (*trap*)，寓意毀滅 (*ruin*)。參 23:33。

¹²¹² 「亞舍拉柱像」 (*Asherah poles*) 或作「亞舍拉像」 (*images of Asherah*)。《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作「他們的亞舍拉」 (*their Asherim*)；*《新世紀譯本》(NCV)* 作「他們的亞舍拉偶像」 (*their Asherah idols*)。亞舍拉是迦南人眾神廟 (*Canaanite pantheon*) 中為首的神祇，是 El 的妻／妹，又是繁殖的女神 (*goddess of fertility*)。拜她的地方一般是靠近長青樹園的神龕，或豎立的柱子。這些都要燒毀或砍下 (申 12:3; 16:21；士 6:25, 28, 30；王下 18:4)。

¹²¹³ 「別神」。本處是單數，20:3 作眾數。

那地的居民立約，百姓就和他們的神行邪淫¹²¹⁵，祭祀他們的神，有人請你，你便吃他的祭物；**34:16** 其後又為你的兒子娶¹²¹⁶他們的女兒為妻，當他們的女兒和他們的神行邪淫，就使你的兒子也和他們的神行邪淫。**34:17** 你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

34:18 「你要守除酵節，照我所吩咐你的，在亞筆月內所定的日期吃無酵餅七天，因為你是這亞筆月內出了埃及。

34:19 「凡頭生的都是我的，一切牲畜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公的都是我的。**34:20** 頭生的驢要用羊羔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牠的頸項¹²¹⁷。凡頭生的兒子都要贖出來。

「誰也不可空手朝見我。

34:21 「你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要休息；雖在耕種收割的時候，也要休息。

34:22 「在收割初熟麥子的時候，要守七七節。又在年底¹²¹⁸，要守收藏節。**34:23** 你們一切男丁，要一年三次朝見主耶和華¹²¹⁹以色列的神。**34:24** 我要從你面前趕出各邦，擴張你的境界。你一年三次上去朝見耶和華你神的時候，必沒有人貪慕¹²²⁰你的地土。

34:25 「你不可將我祭物的血和酵一同獻上。逾越節的祭物也不可留到早晨。

34:26 「地裏首先初熟之物，要送到耶和華你神的殿。

「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¹²²¹」

¹²¹⁴ 「名」(name)。再度強調神是嫉妒的(jealous)(參 20:5)。本處用「名」是強調這是祂的屬性和本性。

¹²¹⁵ 「行邪淫」(prostitute)。原文 זָנָה(zanah)解作「成為娼妓」。本處及聖經的其他地方用此字表示離棄真道，參加外教。用這字在本處作比喻是貼切的，因為神與祂子民的關係是以婚姻描繪，對婚姻不忠就是罪。這也是為甚麼形容神是「嫉妒的」或「狂熱」的。本處的象徵可能不單是隱喻的使用(metaphorical use)，且可能是換喻(metonymy)，因在迦南人(Canaanite)的祭壇和柱像前的確有性的淫行。

¹²¹⁶ 「娶」。若百姓參加當地人的慶典，之後就會異族通婚(intermarry)，引致更多拜偶像的行為。

¹²¹⁷ 「就要打折牠的頸項」。參 G. Brin, “The Firstling of Unclean Animals,” JQR 68 (1971): 1-15 有關不潔動物的頭胎。

¹²¹⁸ 「年底」。指農務結束季節。

¹²¹⁹ 「主耶和華」(Lord GOD)。原文是 הָאֱלֹהִים יְהוָה(ha'adon yeh), 若遵照傳統譯法以「主」(LORD)作「耶和華」(Yahweh)，本處就是「主主」(Lord LORD)因此有些英語譯本譯作「主神」(Lord GOD)，《網上聖經》(NET Bible)依循此譯法。(中譯者按：中譯本作「主耶和華」無此問題。《和合本》同。)本處聖名(耶和華(GOD))前加上頭銜(主(lord))可能是與巴力(也解作「主(lord)»)作對照，也顯出耶和華的主權(the sovereignty of Yahweh)。但「以色列的神」(the God of Israel)這不同的名稱定然是指出重訂的立約關係。

¹²²⁰ 「貪慕」(covet)。不僅是「貪慕」的念頭，也有取得「貪慕」之地的行動。「貪慕」別人的土地是一回事，以不擇手段去取得它(是它，不是類似它的)又是另一回事。

¹²²¹ 參 23:19 相同命令的註解。

34:27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寫下這些話，因為我是按這些話與你和以色列人立約。」
34:28 摩西在耶和華那裏四十晝夜，也不吃飯，也不喝水。他將這約的話，就是十誡¹²²²，寫在兩塊版上。

摩西發光的面孔

34:29¹²²³ 摩西手裏拿着兩塊法版下西奈山的時候，不知道自己的臉因耶和華和他說話就發了光¹²²⁴。34:30 亞倫和以色列眾人看見摩西的臉發光，就不敢接近他。34:31 摩西召喚他們，於是亞倫和會眾的領袖都到他那裏去，摩西就與他們說話。34:32 隨後，以色列眾人都近前來，他就把耶和華在西奈山與他所說的一切話都吩咐他們。34:33 摩西與他們說完了話，就¹²²⁵用帕子蒙上臉。34:34 但摩西進到耶和華面前與他說話，就揭去帕子，直至出來的時候。然後便將耶和華所吩咐的告訴以色列人。34:35 以色列人看見摩西的臉發光，摩西就用帕子蒙上臉，等到他進去與耶和華說話，就揭去帕子。

守安息日的條例

35:1 摩西招聚以色列全會眾，對他們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行的：35:2 六日可以做工，第七日乃為聖日，當向耶和華守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凡這日之內做工的，必把他治死。35:3 當安息日，不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生火¹²²⁶。」¹²²⁷

¹²²² 「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原文作「十句話」（*the ten words*）。

¹²²³ 重訂立約之後，現在是摩西發光的臉（*Moses' shining face*）的記載。我們要先讀經文的內容，才將它關連到保羅（*Paul*）在哥林多後書的討論。出埃及記在此有細緻的平衡，一方面摩西發光的面孔用以確定信息的真實性，另一方面摩西不讓百姓看見過於他們所能承受的。在舊約，這主題就是如何鑑定信息的真實。本段可分三點來發展整個思路：(1) 在神身上用時間的人反映祂的榮耀（第 29-30 節）；雖然不一定有如摩西，況且耶和華榮耀（*the glory of LORD*）今日也以不同的形式反映，卻一定有所反映。(2) 耶和華的榮耀確定信息的真實性（第 31-32 節）。(3) 信息的鑑定要謹慎地用在軟弱和不成熟的人身上（第 33-35 節）。

¹²²⁴ 「發了光」。原文 *qaran* 出自解作「光線」（*a ray of light*）的名詞 *qeren*（參哈 3:4）。神榮耀中的某些物質留在摩西（*Moses*）身上。希臘文的《亞居拉譯本》（*Aquila*）和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引出摩西長了角（*horns*）（這是原文的原意）。有的為此辯稱，說榮耀有如角一般，或是摩西用以遮面的面具有角作裝飾。但經文內「發光」的主詞是摩西的面皮（*the skin of Moses' face*）（參 U. Cassuto, *Exodus*, 449）。

¹²²⁵ 本段中摩西（*Moses*）和百姓的行動是經常性的。經文說這是常作的事。

¹²²⁶ 「生火」。生火特別被提出來是因為百姓認為生火不是工作，只是預備工作。律法（*the Law*）明定這也不可以。

¹²²⁷ 這三節在本處出現引起許多疑問。這可能是約被更新後需要提醒百姓服從神，而以遵守立約的記號為起點。但似乎不止如此，這也是經文敘述巧妙的安排，先述聖靈的充滿（31:1-11），其次是安息日（*Sabbath*）的條例（31:12-18），

甘心服事的工人

35:4¹²²⁸摩西對以色列全會眾說：「耶和華所吩咐的是這樣：35:5 你們要拿禮物獻給耶和華，凡甘心樂意獻的，可以拿耶和華的禮物來，就是金、銀、銅，35:6 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布，山羊毛，35:7 染紅的公羊皮、細皮料¹²²⁹，皂莢木，35:8 點燈的油，並做膏油和香的香料，35:9 紅瑪瑙與別樣的寶石，用作鑲嵌在以弗得和胸牌上。35:10 你們中間凡有技巧的，都要來做耶和華一切所吩咐的：35:11 就是會幕和會幕的帳幕棚，並罩棚、鉤子、板、門、柱子、底座；35:12 櫃和櫃的槓，贖罪蓋和遮掩櫃的幔子；35:13 桌子和桌子的槓與桌子的一切器具，並同在餅；35:14 燈台和燈台的器具，燈盞並點燈的油；35:15 香壇和壇的槓，膏油和馨香的香料，並會幕門口的簾子；35:16 燔祭壇和壇青銅的柵子、壇的槓，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5:17 院子的帷子、帷子的柱子、底座，和院子的門簾；35:18 帳幕的橛子，並院子的橛子，和這兩處的繩子；35:19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35:20 以色列全會眾從摩西面前退去。35:21 凡心裏受感和甘心樂意¹²³⁰的¹²³¹都拿耶和華的禮物來，用以做會幕和其中一切的使用，又用以做聖衣。35:22 凡心裏樂意獻禮物的，連男帶女¹²³²，各人將胸針、耳環、戒指、飾物，和各樣的金器¹²³³，帶來獻¹²³⁴給耶和華作搖祭。

35:23 凡有藍色、紫色、朱紅色線，細麻布，山羊毛，染紅的公羊皮、細皮料¹²³⁵的，都拿了來。35:24 凡獻銀子和青銅給耶和華為禮物的都拿了來，凡有皂莢木¹²³⁶可做甚麼使用的

之後是拜偶像的敘述；約被更新後，先是安息日的提醒（35:1-3），然後是聖靈充滿（*the filling of the Spirit*）的資料（35:4 – 36:7）。

¹²²⁸ 本書現轉入聖所各物建造的記載。以下一段接續 31:1-11 的思想，卻加添了一些特色。第一部分是神吩咐百姓要甘心樂意的奉獻（35:4-19）；第二部分是忠心的人如何為會幕捐獻（35:20-29）；之後是神如何將有特別恩賜的分別出來（35:30-35）；最後是記載神忠心的子民如何熱心地開始工作（36:1-7）。

¹²²⁹ 「細皮料」。參 25:5 註解。

¹²³⁰ 「甘心樂意」（*spirit was willing*）。原文作「他的靈使他願意」（*his spirit made him willing*）。經文（*the Scripture*）用這動詞描寫百姓甘心樂意的獻祭。

¹²³¹ 原本本處有「人」（*men*）字。（中譯者按：為求文句通順，中譯本刪去「人」字。）

¹²³² 「連男帶女」（*men and women alike*）。原文作「男的隨着女的」（*men on/after women*），指連男帶女，確定上節的「人」不僅是男人。B. Jacob (*Exodus*, 1017) 更進一步說「男的隨着女的」表示女的帶頭作此事。

¹²³³ 「金器」（*gold jewelry*）。原文作「金造的器皿」（*gold utensils*）。

¹²³⁴ 「獻」。原文動詞可譯作「獻」（*offered*），但此動詞與後面的名詞「搖祭」（*wave offering*）為同源字，故《網上聖經》（*NET Bible*）譯作「搖」（*waved*），是為「搖給耶和華的搖祭」。

¹²³⁵ 「細皮料」。參 25:5 註解。

也拿了來。35:25 凡有技巧¹²³⁷的婦女親手紡線，把所紡的藍色、紫色、紅色線和細麻布都拿了來。35:26 凡有技巧心裏受感的婦女就紡山羊毛。

35:27 眾領袖把瑪瑙和別樣的寶石，可以鑲嵌在以弗得與胸牌上的，都拿了來；35:28 又拿香料做香，拿橄欖油點燈，做膏油。

35:29 以色列人，無論男女，凡甘心樂意獻禮物給耶和華的，都將禮物拿來，做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一切工。

35:30 摩西對以色列人說：「猶大支派中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耶和華已經揀選了¹²³⁸他，35:31 又以 神的靈充滿了他，使他有技能、聰明、知識，有各樣的技巧；35:32 能想出巧工，用金、銀、青銅製造各物；35:33 又能刻寶石，可以鑲嵌；能雕刻木頭，能做各樣的巧工¹²³⁹。35:34 耶和華又使他和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心裏靈明¹²⁴⁰，能教導人。35:35 耶和華使他們滿有技能¹²⁴¹，能做各樣的工。無論是雕刻的工，巧匠的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布繡花的工，並織匠的工，他們都能做，也能想出巧工。」36:1 於是比撒列和亞何利亞伯，並一切有技巧的¹²⁴²，就是蒙耶和華賜技巧¹²⁴³和才幹¹²⁴⁴，叫他知道做聖所各樣使用之工的，都要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做工。

36:2 凡耶和華賜他技巧，而且受感自願來¹²⁴⁵做這工的，摩西把他們和比撒列並亞何利亞伯一同召來。36:3 這些人就從摩西接過了以色列人為做聖所並聖所使用之工所拿來的禮

¹²³⁶ 「有皂莢木」。卡塞圖 (U. Cassuto, *Exodus*, 458) 認為這「有」字不排除百姓出外砍伐皂莢木 (*acacia wood*) 的可能性，因他們不大可能在帳幕內存儲大量木料。

¹²³⁷ 「技巧」 (*skilled*)。原文作「心中有智慧」 (*wisdom of heart*)，是有熟練的技巧，可以為工程作出最合適決定之意。

¹²³⁸ 「揀選了」 (*chosen*)。原文作「提他的名」 (*called by name*) (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表示這人是為重要任務而特別挑選的 (參 S. R. Driver, *Exodus*, 342)。參以賽亞書 45:3-4 古列 (*Cyrus*) 被提名選召

¹²³⁹ 「巧工」 (*artistic craft*)。原文作「需要心思的工」 (*work of thought*)，指需要設計的工。

¹²⁴⁰ 「心裏靈明」。指神賜他們教導人如何工作的能力和意欲。「教導」一字與妥拉 (*Torah*, 希伯來文律法書) 的「指示，指引，規則」字相關。他們能夠指導他人工作。

¹²⁴¹ 「滿有技能」。這「心滿有智慧」 (*wisdom of heart*) 的措辭表示精巧的技術。

¹²⁴² 「有技巧的」 (*skilled person*)。原文作「心裏有智慧的」 (*wise of [in] heart*)。

¹²⁴³ 「技巧」 (*skill*)。原文作「智慧」 (*wisdom*)。

¹²⁴⁴ 「才幹」 (*ability*)。原文作「聰明」 (*understanding*)。

¹²⁴⁵ 「自願來」 (*to volunteer*)。本處動詞意義超過「前來」 (*approach*)，「近前」 (*draw near*)。原文 קָרַב (*qarav*) 一字是用作帶祭物前來祭壇，本處他們獻上自己，才幹和時間。

物。百姓每早晨還繼續把甘心獻的禮物拿來。36:4 凡做聖所一切工的巧匠，各都離開他所做的工，36:5 來對摩西說：「百姓為耶和華吩咐使用之工所拿來的，足夠有餘了！」

36:6 摩西傳命，他們就在全營中宣告說：「無論男女，不必再為聖所拿甚麼禮物來。」這樣才制止百姓不再拿禮物來。36:7 因為他們所有的材料夠做一切當做的物，而且有餘。¹²⁴⁶

建造會幕

36:8 他們中間，凡有技能的，用十幅幔子做會幕。這幔子是用細撚的麻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製造的，並用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6:9 每幅幔子長十四公尺，寬二公尺，都是一樣的尺寸。36:10 他使¹²⁴⁷這五幅幔子幅幅相連，又使那五幅幔子幅幅相連。36:11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藍色的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照樣做。36:12 在這相連的幔子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上也做五十個環扣，都是兩兩相對。36:13 又做五十個金鉤，用鉤使幔子相連。這才成了一個會幕。

36:14 他用山羊毛織十一幅幔子，作為帳幕以上的罩棚。36:15 每幅幔子長十五公尺，寬二公尺，十一幅幔子都是一樣的尺寸。36:16 他把五幅幔子連成一幅，又把六幅幔子連成一幅。36:17 在這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做五十個環扣，在那相連的幔子末幅邊上也做五十個環扣。36:18 又做五十個青銅鉤，使罩棚連成一個，36:19 並用染紅的公羊皮做罩棚的蓋，再用細皮料¹²⁴⁸做一層罩棚上的頂蓋。

36:20 他用皂莢木做會幕的豎¹²⁴⁹板¹²⁵⁰。36:21 每塊長五公尺，寬七十五公分，36:22 每塊有兩樺相對，帳幕一切的板都是這樣做。36:23 會幕的南面做板二十塊，36:24 在這二十塊板底下，又做四十個接樺的銀座，兩銀座接這塊板上的兩樺，兩銀座接那塊板上的兩樺。36:25 會幕的第二面，就是北面，也做板二十塊，36:26 和銀座四十個，這板底下有兩銀座，那板底下也有兩銀座；36:27 會幕的後面，就是西面，做板六塊。36:28 會幕後面的兩角做板兩塊，36:29 板的下半截是雙層的，直連到頂部的同一個環子，直到第一個環子，兩角都這樣做，36:30 共有八塊板和十六個接樺的銀座，每塊板底下有兩銀座。

36:31 他用皂莢木做門，為會幕這面的板做五門，36:32 為會幕那面的板做五門，又為會幕後面朝西的板做五門，36:33 使板腰間的中門從一頭通到另一頭；36:34 用金子將板包裹，又做板上的金環套門；門也用金子包裹。

¹²⁴⁶ 這頗長的一段（35:1 – 36:7）構成本書最值得注意的部分。它調合了神預備百姓作工，和百姓甘心樂意的奉獻與服事，這不單洞識了這更新了的信徒羣體，也為教會提供了超越時空的信息。本段重點非常清楚：忠誠樂意的人在神的感動下，對神的任命作出全力支持和參與的回應。

¹²⁴⁷ 「使」。動詞是單數式，因它可能指比撒列（*Bezalel*）。但他一人不能作成這一切，故本段的動詞可能需要冠以眾數的主詞：「他們使」。

¹²⁴⁸ 「細皮料」。參 25:5 註解。

¹²⁴⁹ 「豎」（*upright*）。指這些板的放置方法，是直立（*vertical*）而不是橫放（*horizontal*）（參 U. Cassuto, *Exodus*, 354）。

¹²⁵⁰ 「板」。基於所列的尺寸，原文 *הַקְרָשִׁים* (*haqq'him*) 一字可譯作「板（boards）」，或「骨架（frames）」，或「甲板（planks）」（參結 27:6），或「樑（beams）」。

36:35 他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一特別的幔子，以巧匠的手工繡上基路伯。36:36 為幔子做四根皂莢木柱子，用金包裹，柱子上有金鈎，又為柱子鑄了四個銀座。

36:37 他拿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用繡匠的手工織帳幕的門簾。36:38 又為簾子做五根柱子和柱子上的鈎子，用金子把柱頂¹²⁵¹和柱子上的環子包裹，柱子有青銅座。

造約櫃

37:1 比撒列用皂莢木做約櫃，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2 裏外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37:3 又鑄四個金環，安在櫃的四腳上，這邊兩環，那邊兩環。37:4 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37:5 把槓穿在櫃旁的環內，以便抬櫃。

37:6 用精金做贖罪蓋，長一二五公分，寬七十五公分。37:7 用金子錘出兩個基路伯來，安在贖罪蓋的兩頭，37:8 這頭做一個基路伯，那頭做一個基路伯，二基路伯接連在贖罪蓋的兩頭。37:9 二基路伯高張翅膀，遮掩贖罪蓋，基路伯是臉對臉，朝着贖罪蓋。

造同在餅桌

37:10 他用皂莢木做一張桌子，長一百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七十五公分。37:11 又包上精金，四圍鑲上金牙邊。37:12 桌子的四圍各做八公分寬的外框，外框上鑲着金牙邊。37:13 又鑄了四個金環，安在桌子四腳的四角上。37:14 安環子的地方是挨近外框，可以穿槓抬桌子。37:15 他用皂莢木做兩根槓，用金包裹，以便抬桌子。37:16 又用精金做桌子上的器皿，就是盤子、調羹，並爵和瓶，作奠祭物之用。

造燈台

37:17 他用精金做一個燈台，燈台的座和幹，與杯、蕾、花，都是接連一塊錘出來的。37:18 燈台兩旁伸出六個枝子，這旁三個，那旁三個。37:19 這旁每枝上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那旁每枝上也有三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從燈台伸出來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37:20 燈台上有四個杯，形狀像杏花，有蕾有花，37:21 燈台每兩個枝子以下有蕾，與枝子接連一塊，燈台伸出的六個枝子都是如此。37:22 蕾和枝子是接連一塊，都是一塊精金錘出來的。37:23 他用精金做燈台的七個燈盞，並燈台的剪和盤。37:24 他用三十四公斤精金做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

造香壇

37:25 他用皂莢木做香壇，是四方的，長五十公分，寬五十公分，高一公尺。壇的四角與壇連為一塊。37:26 又用精金把壇的上面與壇的四圍，並壇的四角包裹，又在壇的四圍鑲上金牙邊。37:27 又做兩個金環，安在牙子邊以下，在壇的兩旁，作為穿槓的用處，以便抬壇。37:28 用皂莢木做槓，用金包裹。

37:29 他又按巧匠之工做聖膏油和馨香料的淨香。

¹²⁵¹ 「柱頂」 (*their tops*)。這是「柱的頂端」 (*their heads*)，更專門的可作「柱頭」 (*their capitals*) (如《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環子 (*bands*) 是柱頭較下的金屬環子。26:37 並無提及這些，看來柱子是金包裹。真意是柱子分層次用不同的金屬包裹：至聖所 (*the Most Holy Place*) 入口的柱子是全金的，會幕 (*the tent*) 入口的柱子是頂上包金的，院子 (*the courtyard*) 入口的柱子是頂上包銀的 (參 S. R. Driver, *Exodus*, 387)。

造燔祭壇

38:1 他用皂莢木做燔祭壇，是四方的，長二公尺半，寬二公尺半，高一公尺半。38:2 在壇的四拐角上做四個尖角，與壇成為一塊，用青銅把壇包裹。38:3 他做壇上的灰盆、鏟子、灑血的碗、肉叉子、火盤；這一切器具都是用青銅做的。38:4 又用青銅為壇做一個網狀的柵子，安在壇四面的圍腰板以下，使柵子從下達到壇的半腰。38:5 為青銅柵子的四角鑄四個環子，作為穿槓的用處。38:6 用皂莢木做槓，用青銅包裹。38:7 把槓穿在壇兩旁的環子內，用以抬壇。並用板做壇，壇是中空的。

38:8 他用青銅做洗濯盆和盆座，是用會幕門前伺候¹²⁵²的婦人之鏡子做的。

建造院子

38:9 他做會幕的院子。院子的南面¹²⁵³，用細撚的麻做帷子，長五十公尺；38:10 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都是用銀子做的。38:11 北面也有帷子，長五十公尺；帷子的柱子二十根，青銅座二十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子都是用銀子做的。38:12 院子的西面有帷子，長二十五公尺；帷子的柱子十根，座十個，柱子的鉤子和環圈都是用銀子做的。38:13 院子朝日出的東面，寬二十五公尺；38:14 門這邊¹²⁵⁴的帷子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38:15 門那邊的帷子長七公尺半，帷子的柱子三根，座三個，和那邊一樣。38:16 院子四面的帷子，都是用細撚的麻做的。38:17 柱子的座是青銅的，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院子一切的柱子都有銀環。38:18 院子的門簾¹²⁵⁵是以繡匠的手工，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撚的麻織的，長十公尺，高二公尺半，與院子的帷子相配；38:19 帷子的柱子四根，青銅座四個，柱子上的鉤子和環圈是銀的，柱頂是用銀子包的。38:20 會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的橛子都是青銅的。

建會幕的材料

38:21 這是法櫃的會幕中利未人所用物件的總數¹²⁵⁶，是照摩西的吩咐，經祭司亞倫的兒子以他瑪的手數點¹²⁵⁷的。38:22 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都是猶大支派戶珥的孫子、烏利的

¹²⁵² 「伺候」(served)。這不是尋常的字，它解作「在軍中的服役」(to serve in a host)，尤其是戰時。本處似是在會幕前服事之有組織的團隊。德賴弗(S. R. Driver, Exodus, 391)認為這無疑是清洗、清理，維修的工作。但經文並無此種提示(參撒下 2:22；詩 68:11)。她們似有比德賴弗所說更多的事務。

¹²⁵³ 「南面」。原文作「朝南的南面」(south side southward)。

¹²⁵⁴ 「邊」(side)。原文直譯作「肩」(shoulder)。東面包括院子的入口，入口兩邊各有幕牆(見第 15 節)。

¹²⁵⁵ 「門簾」(curtain)。與「帷子」(hangings)不同字，此字比較接近「屏風」(screen)的概念，用作保護院子。

¹²⁵⁶ 「總數」(inventory)。原文 פְּקֻדָּה (p^equde) 一字直譯可作會幕的「視察」(visitation)，但此字亦有「點數」(numbering)、「指定」(appointing)之意。本處是清點百姓帶來的各式物件，故「盤點」(inventory)是現代的辭彙。在希伯來文這字也指出所獻出的無論何物(就是指定用作會幕)，從今以後用處就改變了；這和原文字根意義是一致的，它有着改變人命運(destiny)的含意(「神必視察你(God will surely visit you)」)。本處的清單也與被數人口有關。

兒子比撒列做的；38:23 與他同工的，有但支派中亞希撒抹的兒子亞何利亞伯，他是雕刻匠，又是巧匠，又能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和細麻繡花。

38:24 為聖所一切工作使用的金子，就是搖祭所獻的金子，按聖所的平，有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¹²⁵⁸。

38:25 會中被數的人所出的銀子，按聖所的平，有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¹²⁵⁹。38:26 凡過去歸那些被數之人的，二十歲或以上的，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人，按聖所的平，每人出銀半舍客勒¹²⁶⁰，就是一比加。38:27 用那一百他連得銀子鑄造聖所接樑的座，和特別幔子柱子的座，一百他連得共一百個座，每座用一他連得。38:28 用那餘下的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¹²⁶¹銀子做柱子上的鉤子，包裹柱頂並柱子上的環圈。

38:29 搖祭所獻的青銅，有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¹²⁶²。38:30 用這銅做會幕門接樑的座和青銅壇，並壇上的青銅柵子和壇的一切器具，38:31 並院子四圍的座和院門的座，與帳幕一切的橛子和院子四圍所有的橛子。¹²⁶³

作聖袍

39:1 他們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做精緻的衣服，在聖所用以供職，又為亞倫做聖衣，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¹²⁶⁴

¹²⁵⁷ 「數點」(*counted*)。與上文「總數」(*inventory*)同字，本處譯作「數點」。此動詞為單數，為它以會幕(*tabernacle*)為單位。本段列出會幕內一切的物件。

¹²⁵⁸ 「二十九他連得並七百三十舍客勒」。1他連得(*talent*)有3,000舍客勒(*shekels*)，故總數是87,730舍客勒的金子。若聖所的平1舍客勒是224公克(*grams*)，那就是40,940金衡兩(*oz. troy*)，估計超過一噸(*ton*)（《新世紀譯本》(NCV)作「超過2,000磅」；《今日英語譯本》(TEV)作「1,000公斤」；《現代英語譯本》(CEV)作「2,209磅」；《新普及譯本》(NLT)作「約2,200磅」），不過也有差距頗大的估計。

¹²⁵⁹ 「一百他連得並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折合301,775舍客勒(*shekels*)，約4,000公斤(*kilograms*)或140,828安士(*oz.*)，是605,550名20歲或以上的以色列男丁(*male Isalities*)（民1:46）每人半舍客勒的總和。估計相當於3.75噸。

¹²⁶⁰ 「半舍客勒」(*a half shekels*)。約是15公克(*grams*)（半安士(0.5 *oz.*)）。

¹²⁶¹ 「一千七百七十五舍客勒」。約20.5公斤(*kilograms*)，相當於45磅(*pounds*)。

¹²⁶² 「七十他連得並二千四百舍客勒」。折合212,400舍客勒(*shekels*)，約等於6,034公斤(*kilograms*)，或108,749安士(*oz.*)（2.5–3噸(*tons*)）。

¹²⁶³ 青銅壇(*bronze altar*)是燔祭(*burn offering*)所用的壇，青銅洗濯盆(*the large bronze basin*)不在此清單上。

¹²⁶⁴ 本章所記的幾乎與前述的吩咐完全相同，僅有少許更改。

以弗得

39:2 他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以弗得。39:3 把金子錘成薄片，剪出線來，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麻，用巧匠的手工一同織上。39:4 又為以弗得做兩條相連的肩帶，接上兩頭，使它相連。39:5 其上巧工織的腰帶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與以弗得成為一塊，是用金色和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的；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6 又琢出兩塊瑪瑙，鑲在金框上，彷彿刻印章，按着以色列兒子的名字¹²⁶⁵雕刻。39:7 將這兩塊寶石，安在以弗得的兩條肩帶上，為以色列人做紀念石；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決斷的胸牌

39:8 他用巧匠的手工做胸牌，和以弗得一樣的做法，用金色與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做的。39:9 胸牌是四方的，疊為兩層，二十五公分，寬二十五公分。39:10 上面鑲着寶石四行：第一行是紅寶石，紅璧璽和水蒼玉；39:11 第二行是綠寶石，藍寶石和翡翠；39:12 第三行是藍瑪瑙，綠瑪瑙和紫晶；39:13 第四行是黃璧璽，紅瑪瑙和碧玉。這都鑲在金框中。39:14 這些寶石都是按着以色列十二個兒子的名字，彷彿刻印章，刻十二個支派的名字。

39:15 為胸牌用精金擰成如繩的鏈子，39:16 又做兩個金框和兩個金環，兩個金環安在胸牌上邊的兩頭，39:17 把那兩條金鏈子穿過胸牌兩頭的環子。39:18 又把鏈子的那兩頭接在兩框上，安在以弗得前面肩帶上。39:19 做兩個金環，安在胸牌的兩頭，在以弗得裏面的邊上。39:20 又做兩個金環，安在以弗得前面兩條肩帶的下邊，挨近相接之處，在以弗得巧工織的帶子以上。39:21 用一條藍細帶子把胸牌的環子和以弗得的環子繫住，使胸牌貼在以弗得巧工織的腰帶上，不致與以弗得離縫；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其他衣服

39:22 他用織匠的工做以弗得的外袍，顏色全是藍的。39:23 袍上留一開口，彷彿領口，口的周圍織出領邊來，免得破裂。39:24 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線並細撚的麻¹²⁶⁶做石榴。39:25 又用精金做金鈴，把金鈴釘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的石榴中間，39:26 一個金鐺一個石榴，一個金鈴一個石榴，在袍子周圍底邊上，用以供職，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9:27 他用織成的細麻布為亞倫和他的兒子做內袍，39:28 並用細麻布做禮冠和華美的裹頭巾，用細撚的麻布做內衣。39:29 又用藍色、紫色、朱紅色細撚的麻，以繡匠的手工做腰帶，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39:30 他用精金做聖冠上的牌，在上面按刻印章之法，刻着「歸耶和華為聖」。39:31 又用一條藍細帶子，將牌繫在禮冠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¹²⁶⁵ 「以色列兒子的名字」 (*the names of the sons of Israel*)。這些是以色列 12 個兒子的名字，用意不是紀念這 12 個兒子，而是以他們的名字為名的 12 支派 (*tribes*)。

¹²⁶⁶ 「撚的麻」 (*twisted linen*)。原文只作「編織」 (*twined or twisted*)，可能指這些清單上常提到的「撚的麻」，或指編織的線 (*yarn twisted*)。《七十士譯本》(*LXX*) 作「細撚的麻布」。除了《撒瑪利亞人五經》 (*Samaritan Pentateuch*) 及《七十士譯本》(*LXX*) 外，28:33 並無提及這項目。

摩西驗收會幕

39:32¹²⁶⁷帳幕，就是會幕，一切的工就這樣做完了。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做了。39:33 他們將會幕送到摩西那裏，帳幕和帳幕的一切器具，就是鉤子、板、門、柱子、底座，39:34 染紅公羊皮的蓋、細皮料¹²⁶⁸的頂蓋，和遮掩櫃的幔子；39:35 約櫃和櫃的槓並贖罪蓋；39:36 桌子和桌子的一切器具並同在餅；39:37 精金的燈台和擺列的燈盞，與燈台的一切器具，並點燈的油；39:38 金壇、膏油、馨香的香料、會幕的門簾，39:39 青銅壇和壇的青銅柵子、壇的槓並壇的一切器具；洗濯盆和盆座；39:40 院子的帷子和柱子，並柱子的底座，院子的門簾，繩子、橛子，並會幕中一切使用的器具；39:41 精工做的禮服，和祭司亞倫並他兒子在聖所用以供祭司職分的聖衣。

39:42 這一切工作，都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做的。39:43 耶和華怎樣吩咐的，他們就怎樣做了。摩西查閱¹²⁶⁹一切的工都做成了，就給他們祝福¹²⁷⁰。

立起會幕

40:1¹²⁷¹耶和華對摩西說：40:2 「正月初一日，你要立起會幕，40:3 把約櫃安放在裏面，用幔子將櫃遮掩。40:4 把桌子搬進去，擺設¹²⁷²上面的物；把燈台搬進去，點其上的燈；40:5 把燒香的金壇安在約櫃前，掛上會幕的門簾；40:6 把燔祭壇安在會幕門前；40:7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在盆裏盛水。40:8 又要在四圍立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40:9 用膏油抹上會幕和其中所有的，使會幕和一切器具成聖，它們就都成為聖；40:10 又要抹燔祭壇和一切器具使之成聖，就都成為至聖；40:11 要抹洗濯盆和盆座，使盆成聖。¹²⁷³

40:12 「要使亞倫和他兒子到會幕門口來，用水洗濯，40:13 給亞倫穿上聖衣，又膏他，使他成聖，可以給我供祭司的職分；40:14 又要使他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40:15 怎樣膏

¹²⁶⁷ 本書最末幾段將數主題匯合作為總結，這不單是會幕的完工（*the completion of the tabernacle*），也是本書開始時神啟示之計劃的成就，就是與子民同住。

¹²⁶⁸ 「細皮料」。參 25:5 註解。

¹²⁶⁹ 「查閱」（*inspected*）或作「檢驗」（*examined*）（如《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今日英語譯本》（*TEV*）），或「仔細檢查」（*looked closely at*）（如《新世紀譯本》（*NCV*））。

¹²⁷⁰ 「給他們祝福」（*blessed them*）。本處情景及用詞皆與創世記 1:28, 31 相似，都是檢查所作的以後，給人祝福。

¹²⁷¹ 出埃及記 39:32 – 40:38 可以自成一單元。第一段（39:32-43）記載以色列人（*the Israelites*）小心精確地完成各樣籌備，並將做成的一切帶來給摩西（*Moses*）：耶和華（*the LORD*）的事工建立於百姓的忠誠順服。第二段（40:1-33）是指示和實施：耶和華的事工透過合一而得以進展。最後部分（40:34-38）最受注目，就是工作完成時，榮光充滿會幕（*the tabernacle*）：以祂榮耀的同在，耶和華在百姓的敬拜中祝福和引領他們。

¹²⁷² 「擺設」。原文作「依它的次序安排」。參 25:29-30 有關桌上各物。

¹²⁷³ 卡塞圖（U. Cassuto, *Exodus*, 480）指出不必列舉會幕（*the tabernacle*）內的各物，因它們已為聖潔（*holy*），但院子各物需被提及，因百姓必須知道會幕外的各物也同樣聖潔。

他們的父親，也要照樣膏他們，使他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這膏立使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當祭司的職任。」**40:16** 摩西就這樣行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17 第二年正月初一日，會幕就立起來。**40:18** 摩西立起會幕，安上底座，立上板，穿上門，立起柱子；**40:19** 在帳幕以上搭罩棚，把罩棚的頂蓋，蓋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40:20** 又把法版放在約櫃裏，把槓穿在櫃的兩旁，把贖罪蓋安在櫃上；**40:21** 把約櫃抬進會幕，掛上遮掩櫃的幔子，把約櫃遮掩了，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2 又把桌子安在會幕內，在會幕北邊，幔子之外。**40:23** 在桌子上將餅陳設在耶和華面前，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4 又把燈台安在會幕內，在會幕南邊，與桌子相對，**40:25** 在耶和華面前點燈，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6 把金壇安在會幕內的幔子前，**40:27** 在壇上燒了馨香料做的香，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28 又掛上會幕的門簾。**40:29** 在會幕門前，安設燔祭壇，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其上，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0 把洗濯盆安在會幕和壇的中間，盆中盛水，以便洗濯；**40:31** 摩西和亞倫並亞倫的兒子，在這盆裏洗手洗腳。**40:32** 他們進會幕或就近壇的時候，便都洗濯，是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40:33 在帳幕和壇的四圍，立了院帷，把院子的門簾掛上。這樣，摩西就完了工。

40:34 當時，雲彩遮蓋會幕，耶和華的榮光就充滿了會幕。**40:35** 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會幕。**40:36** 每逢雲彩從會幕收上去，以色列人就起程前行；**40:37** 雲彩若不收上去，他們就不起程，直等到雲彩收上去。**40:38** 日間，耶和華的雲彩是在會幕以上；夜間，雲中有火，在以色列全家的眼前，在他們的行程上都是這樣。

利未記

頒布祭獻新條例

1:1 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¹，對他說²：1: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³中間若⁴有人⁵獻供物給耶和華，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畜⁶為供物。

¹「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對《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利未記 1:1 最佳的說明就是將之看為出埃及記第 40 章的轉接，第一句「耶和華從會幕中呼叫摩西」連接出埃及記 40:35 的「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出埃及記 40:36-38 解釋雲彩接着的功能。摩西 (*Moses*) 既不能進會幕，耶和華 (*the LORD*) 就「從」會幕中「呼叫」摩西。

²「對他說」。本句引出以下論述，這是標準的引言格式（參出 20:1; 25:1; 31:1 等）。第 1 節的第 1 句連接出埃及記 (*the Book of Exodus*)，而第 2 句引出由第 2 節開始的各項法則的制定。有兩種「會幕」：一種在營外（如：出 33:7），一種在營中（出 40:2；民 2:2 起）作為耶和華的居所，直至所羅門 (*Solomon*) 建殿的日子（出 27:21; 29:4；王上 8:4；代下 5:5 等；參撒下 7:6）。出埃及記 40:35 使用兩名稱指同一帳幕：「摩西不能進會幕，因為雲彩停在其上，並且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帳幕」，清楚指出利未記 1:1 所指的是帳幕。帳幕 (*the tabernacle*) 用以指神的居所，而會幕 (*the tent of meeting*) 是神指定作為神和人的聚會處。這與出埃及記 40:35 用詞的轉換非常吻合：以「會幕」指摩西所不能進入的帳幕，而以「帳幕」指耶和華的榮光所充滿的。本處所引用的由 1:2 延伸至 3:17，包括了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各項條例。比較以下 4:1; 5:14 和 6:1 各處的註解。

³「你們」。本處的第二身眾數式與遍於利未記第 1-3 章的第三身單數式標明 1:1-2 不單是引出第 1 章的獻祭規定，也是第 1-3 章的標題。

⁴「若」。本處原文是 כי («若，當(*if, when*)) 而不是 אם («若(*if*))」，כי 一般在制定律法的經文中用作引入主句（如 2:1, 4 等），אם 則通常用作引入附屬般落（如 1:3, 10, 14; 2:5, 7, 14; 4:3, 13 等）。1:1-2 是利未記第 1-3 章的標題（就是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的基本條例），同時它直接引至 1:3 「獻燔祭」的段落；利未記 1:3-17 亦分作三段，每段都以 אם 開始（就是 1:3-9, 10-13, 14-17），類似的模式遍於 1:2-6:7。

⁵「人」。原文作「人，人類 (*a man, human being*)」(אָדָם(*ʾadam*))，指人類中的任何人，不論男或女，因為女人也可獻這些祭（如 12:6-8; 15:29-30）。

⁶「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畜」。原文作「要從牛羣羊羣中，獻馴養的動物」。經文既然將 1:3-9 的「牛羣(*herd*)」(בָּקָר(*baqar*)) 和 1:10-13 的「羊羣(*flock*)」(צֹאן(*tsoʿn*)) 界別，明顯地「馴養的動物(*domesticated animal*)」(הַמְּבֵהֵמָה(*b^ehemah*)) 就是牧養的四足動物之通稱。這並不包括 1:14-17 的鳥類，因為

獻燔祭的條例：獻牛

1:3 「『他的供物若以牛為燔祭⁷，就要在會幕門口⁸獻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牛，可以在耶和華面前蒙悅納。1:4 他要按手在燔祭牲的頭上，燔祭便蒙悅納，為他贖罪。1:5 他⁹要在耶和華面前宰公牛；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奉上血，把血灑在會幕門口壇的四壁。1:6 那人¹⁰要剝去燔祭牲的皮，把燔祭牲切成塊子。1:7 祭司亞倫的子孫要把火放在壇上，把柴擺在火上。1: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肉塊和頭並脂油¹¹，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1:9 但燔祭的臟腑與腿，他¹²要用水洗。祭司就要把一切全燒在壇上，當作燔祭，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獻羊

1:10 「『人的供物若以綿羊或山羊為燔祭，就要獻上沒有殘疾的公羊。1:11 要把羊宰於壇的北邊，在耶和華面前；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羊血灑在壇的四壁。1:12 要把燔祭牲切成塊子，連頭和脂油，祭司就要擺在壇上火上的柴上。1:13 那人要用水洗淨臟腑與腿，祭司就要全然奉獻燒在壇上。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獻鳥

1:14 「『人奉給耶和華的供物，若以鳥為燔祭，就要獻斑鳩或是雛鴿。1:15 祭司要把鳥拿到壇前，揪下頭來，燒在壇上，鳥的血要流在壇的壁上。1:16 又要把鳥的嗉子從尾部連同翎毛除掉，丟在壇的東邊倒油灰的地方。1:17 要拿着鳥的兩個翅膀，把鳥撕開，只是不可撕斷，祭司要在壇上、在火的柴上焚燒。這是燔祭，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鳥類作為供物是窮人獻祭的折衷規定（參 5:7-10; 12:8; 14-21-32），故此並不算為祭性的主要類別。

⁷「燔祭」（*burnt offering*）。原文 עֹלָה (*'olah*) 基本上是「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禮物」，它可作為還願祭 (*votive offering*) 或甘心祭 (*free will offering*)、與獻告和懇求同獻的祭、定期的每日，安息日，月朔，和節期祭（參民 28-29），或與素祭 (*grain offering*)，或贖罪祭 (*sin offering*)（參 5:7; 9:7）。

⁸「門口」或作「入口」。指會幕的入口而不是有框架的「門」。

⁹「他」。指獻祭者。《七十士譯本》(*LXX*) 作「他們」，暗示宰公牛的是祭司而不是獻祭者（參第 6, 9 節註解）。

¹⁰「那人」。原文作「他」，指獻祭者。《七十士譯本》(*LXX*) 和《撒瑪利亞人五經》(*Samaritan Pentateuch*) 作「他們」，暗示將祭牲剝皮和切塊的是祭司而不是獻祭者（參第 5, 9 節註解）。

¹¹「脂油」（*suet*）。指牛羊腎臟附近的硬脂肪。

¹²「他」。指獻祭者。《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洗臟腑與腿的事情派給獻祭的人，以免他接觸祭壇，將祭牲放在壇上是主禮祭司的任務（參第 5, 6 節註解）。

獻素祭的條例：獻細麵

2:1 「『若有人獻素祭¹³為供物給耶和華，要用細麵¹⁴澆上橄欖油，加上乳香，2:2 帶到亞倫子孫作祭司的那裏。祭司就要從細麵中取出一把來，並取些油和所有的乳香，然後要把所取的紀念¹⁵性的一份，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火祭。2:3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火祭中為至聖的。

獻餅

2:4 「『若用爐中烤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餅，或是抹油的無酵薄餅。2:5 若用鐵鏊上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調油的無酵細麵，2:6 分成塊子，澆上油，這是素祭。2:7 若用煎盤做的物為素祭，就要用油與細麵做成。

2:8 「『要把這些東西做的素祭帶到耶和華面前，並奉給祭司帶到壇前。2:9 祭司要從素祭中取出作為紀念的，燒在壇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2:10 素祭所剩的，要歸給亞倫和他的子孫。這是獻與耶和華的禮物中為至聖的。

獻素祭的其他條例

2:11 「『凡獻給耶和華的素祭都不可有酵，因為你們不可燒一點酵、一點蜜，當作禮物獻給耶和華。2:12 你可以獻給耶和華作為初熟的供物¹⁶，只是不可在壇上獻為馨香的祭。2:13 而且，凡獻為素祭的供物都要用鹽調和，在素祭上不可缺了你神立約的鹽；一切的素祭都要配鹽而獻。

2:14 「『若向耶和華獻初熟之穀類為素祭，要獻上烘了的禾穗子，就是碾了的新穗子，2:15 並要加上橄欖油，加上乳香，這是素祭。2:16 祭司要把其中記念性的一份，就是一些碾了的禾穗子和一些油，並所有的乳香，都焚燒，是向耶和華獻的禮物。

獻平安祭的條例：獻牛

3:1 「『人獻供物為平安祭¹⁷，若是從牛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3:2 他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門口。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把血

¹³ 「素祭」 (*grain offering*)。通常與燔祭或平安祭同獻，以餅類伴同肉類（祭酒作飲料，參民 15:1-10），如此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食物祭 (*the LORD*)。「素祭」與「燔祭」（參 14:20）同獻作為贖罪，或單以「素祭」作為窮人的「贖罪祭」（參 5:11-13）。

¹⁴ 「細麵」。譯作「細麵」的希伯來文 סֵלֶת (*selet*)（上選的小麥麵粉 (*choice wheat flour*) 小麥而不是大麥。但譯作「麵粉」可能有問題，因原文也可以指粗碾去殼的小麥。

¹⁵ 「所取的紀念性的一份」。指素祭燒在壇上的部份，餘下的通常歸祭司食用（關於條例的全部，可參 6:14-23）。燒在壇上的部份可能用作提醒（紀念）獻這祭的目的。

¹⁶ 「初熟的供物」。這供物是給祭司服事耶和華 (*the LORD*) 的薪俸，不是獻在壇上的（民 18:12）。

¹⁷ 「平安祭」 (*peace offering*)。平安祭是神與人（也是神子民間）的交往，祭牲的脂油在耶和華 (*the LORD*) 的壇上燒，而敬拜者在神面前分享祭肉的景象就是例證。只有平安祭才容許一般敬拜者享用祭牲的肉。若平安祭包括在一連串

灑在壇的四壁。3:3 那人¹⁸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3:4 並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5 亞倫的子孫要把這些燒在壇的燔祭上，就是在壇火的柴上，是獻與耶和華為馨香的禮物。

獻羊

3:6 「『人向耶和華獻供物為平安祭，若是從羊羣中獻，無論是公的是母的，必用沒有殘疾的。3:7 若獻一隻羊羔為供物，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3:8 並要按手在供物的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壁。3:9 那人¹⁹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3:10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1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是獻給耶和華為食物的禮物。

3:12 「『人的供物若是山羊，必在耶和華面前獻上。3:13 要按手在山羊頭上，宰於會幕前。亞倫的子孫要把血灑在壇的四壁。3:14 那人²⁰要從平安祭的祭牲中，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要把整肥尾巴，直到脊骨，並要把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一概取下，獻給耶和華為禮物。3:15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3:16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作為馨香的禮物。脂油都是耶和華的。3:17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脂油和血都不可吃。這要成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獻贖罪祭的條例

4:1 耶和華然後對摩西說²¹：

4: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人在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上誤犯²²了任何一件²³：

的獻祭內（如 9:8-21，贖罪祭，燔祭，和其後在第 18-21 節的平安祭），平安祭都在最後才獻上，這表明了神和所有敬拜者之間關係良好。平安祭有數種，全在於獻祭時的特殊情況：感恩祭（*thank offering*）表達感恩（如 7:11-15; 22:29-30），還願祭（*votive offering*）（如 7:16-18; 22:21-25），及表達忠誠和讚美神的甘心祭（*freewill offering*）（如 7:16-18; 22:21-25），在按立祭司分別為聖的「聖職祭」（*ordination offering*）也是平安祭的一種。

¹⁸「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¹⁹「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²⁰「那人」。原文作「他」。參第 5 節註解。

²¹本句引出的從利 4:2 直至 5:13，包括所有贖罪祭的規則。參 1:1 註解，及以下的 5:14 及 6:1。

²²原文作「當一人偏行而犯罪」。「偏行」*bishgagah*，字意是「迷途，犯錯」；諸英譯本所譯頗有差距，不過幾乎所有譯本都同意這是指「無心的罪」。七十七本作「非自願」；Tg 作「由於疏忽」；KJV 作「因無知」；ASV, RSV, NJPS 作「無心」；NASB, NIV, NRSV, NLT 作「無意」。不過我們從民 15:27 - 31 知道因「迷途」而犯的罪是和「故意頂撞」的罪相反（原文 *beyadramah* 「舉手的」）。後者是人「舉拳」向神，因而褻瀆神而輕視神的話語；這類人要從民中剪除（民 15:30 - 31）；人不能為「故意」的罪獻祭。本處的「偏行」是「偏離」耶

為祭司的

4:3 「『若大祭司²⁴犯罪，以致百姓犯罪²⁵，就當為他所犯的罪，把沒有殘疾的公牛犢獻給耶和華為贖罪祭²⁶。4:4 他要牽公牛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把牛宰於耶和華面前。4:5 大祭司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4:6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聖所的幔子²⁷彈血²⁸七次。4:7 又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香壇的四角上，再把公牛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4:8 「『他要把贖罪祭公牛所有的脂油：就是蓋臟的脂油和臟上所有的脂油，4:9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靠腰兩旁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4:10 與平安祭公牛上所取的一樣一祭司要把這些燒在燔祭的壇上。4:11 但公牛的皮和所有的肉並頭、腿、臟、腑、糞，4:12 就是公牛其餘一切，要搬到營外潔淨之地²⁹，倒油灰之所，用火燒在灰堆上。

為全會眾的

4:13 「『若以色列全會眾，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³⁰了罪，是會眾看不見的³¹；4:14 會眾一知道所犯的罪，就要獻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牽到會幕前。4:15 會中的長老就要在耶和華面前按手在牛的頭上，將牛³²在耶和華面前宰了。4:16 大祭司³³就要取些公牛的血帶到會幕，4:17 把指頭蘸於血中，在耶和華面前對着幔子³⁴彈血³⁵七次。4:18 又

和華的命令。這種「從耶和華的吩咐上迷途的罪（利 4 全章）或其他的「罪愆」（利 5:1-6）的確可以籍贖罪而得赦免。

²³原文 ki 「當」在此斷句，將解決辦法押後，而引出下面以「若」開始的數段（3, 13, 27, 32）。本句原文又作「那必不可做，無一可做的」。

²⁴原文作「受膏的祭司」，即「大祭司」。

²⁵原文作「延及百姓犯罪」。

²⁶「（贖）罪祭」（有時譯作「淨化祭」）和「罪」在本節中同字。「罪祭」khatta' t 是「清洗」kipper（見 4:20, 26, 31, 35，及利 1:4 註解；特別是利 16:20, 33）。聖殿的傢具而分別為聖潔的用途（見利 8:15; 16:19）。籍這「贖」法，人或社羣得以潔淨。

²⁷原文 parokhet 通常譯作「幔子」，或「簾幕」；但這字不但是垂直的簾幔，也有蓬蓋，似是指至聖所內約櫃之處的蓬蓋。

²⁸原文 vehizzah 是「彈」或「灑」，與利 1:5 的 zarag 「潑」不同。

²⁹指儀文潔淨之處。

³⁰參 4:2 註解。

³¹或作「會眾不注意到的」，原文作「會眾眼中所隱藏的」。

³²原文作「他（要）」似是指代表全體的一個人，可能是長老中的一位。七十七本及敘利亞作「他們」，指全體長老。

³³參 4:3 註解。

³⁴參 4:6 註解。

³⁵參 4:6 註解。

要把些血抹在會幕內耶和華面前壇³⁶的四角上，再把其餘的血倒在會幕門口，燔祭壇的腳那裏。

4:19 「『祭司³⁷要把牛所有的脂油³⁸都取下，燒在壇上。4:20 他要收拾³⁹這牛，與那贖罪祭的牛一樣。祭司要如此行為他們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4:21 他要把牛其餘的部份搬到營外燒了，像燒頭一個牛一樣—這是會眾的贖罪祭。

為官長的

4:22 「『官長若⁴⁰行了耶和華—他神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⁴¹了罪，4:23 所犯的罪自己承認了或告訴他了⁴²，就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公山羊為供物，4:24 他要按手在羊的頭上，宰於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這是贖罪祭。4:25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把其餘的血倒在燔祭壇的腳那裏。4:26 所有的脂油，祭司都要燒在壇上，正如平安祭的脂油一樣。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⁴³，他就必蒙赦免。

為一般人的

4:27 「『平常百姓若行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行的甚麼事，誤犯⁴⁴了罪。4:28 所犯的罪自己承認了或告訴他了⁴⁵，就要為所犯的罪，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山羊為供物。4:29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4:30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羊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4:31 獻祭的人要把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牲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在壇上焚燒，在耶和華面前作為馨香的祭。祭司要這樣為他贖罪⁴⁶，他就必蒙赦免。

4:32 「『但人若牽一隻綿羊羔為贖罪祭的供物，必要牽一隻沒有殘疾的母羊，4:33 他要按手在贖罪祭牲的頭上，在那宰燔祭牲的地方宰了作贖罪祭。4:34 祭司要用指頭蘸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燔祭壇的四角上。其餘的血都要倒在壇的腳那裏，4:35 獻祭的人要把所有的脂油都取下（正如取平安祭羊羔的脂油一樣）。祭司要加在其他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上，燒在壇上。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⁴⁷，他就必蒙赦免。

³⁶本處指「香壇」；參 4:7。

³⁷原文作「他」，譯作「祭司」以求清晰。

³⁸參 4:8-9 脂油的規例。

³⁹參 4:11-12 「收拾」牛的規則。

⁴⁰原文 asher 「每當」。

⁴¹參 4:2 註解。

⁴²本句文法甚難。本譯本建議有兩種情況，由希伯來文的”O” 「或」分開：自認的或「審出」的（告訴他的）。參利 4:27-28；特別以下的 5:1 註解。

⁴³「贖罪」主要目的是除去會幕中的不潔（參 1:4 註解）。

⁴⁴參 4:2 註解。

⁴⁵參 4:23 註解。

⁴⁶參 4:26 註解。

⁴⁷參 4:26 註解。

獻贖罪祭的其他條例

5:1 「『若有人⁴⁸聽見公開的咒詛一個不能自己作證的人⁴⁹，他本是見證，卻不把所看見的、所知道的說出來⁵⁰，這就是罪；他要擔當受刑罰⁵¹。5:2 或是有人摸了儀文上⁵²不潔的物，無論是不潔的死獸，是不潔的死畜，是不潔的死蟲；他自己不知道⁵³，卻因此成了不潔，就有了罪⁵⁴。5:3 或是他摸了人的不潔，無論是甚麼使他成了不潔，他起先不知道。後來知道，也有了罪。5:4 或是有人冒失發誓⁵⁵，無論要行惡，要行善，或有關任何的事，自己不知道；後來知道了，就在這其中的一誓上⁵⁶有了罪，5:5 他有了罪的時候，就要承認如何犯罪⁵⁷，5:6 並要因他所犯的罪，把罪的處分，就是羊群中的一隻母綿羊，或母山羊，牽到耶和華面前為贖罪祭。以致祭司能為他贖罪⁵⁸。

5:7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⁵⁹一隻羊，就要因所犯的罪⁶⁰，把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⁶¹，帶到耶和華面前為罪的處分：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5:8 他要把這些帶到祭司那裏，

⁴⁸原文作「當人有罪，就是他聽到……」。利 5:1-13 是贖罪祭的附加條例。本段擴充 4:27-35 有關普通百姓奉獻的規則，加上給窮人的特許（5:7-13）。

⁴⁹原文無「不能自己作證」字樣，加入以解釋「咒詛」。「咒詛」（或作「指控」或「誓言」；ASV 作「控告」，NIV 作「公開的指控」，這都是「咒詛」今日的用語。

⁵⁰原文作「他聽見咒詛的聲音，他又是証人，或見到或知道，若他不宣稱（他就犯了罪）」。

⁵¹原文作「他要擔當罪孽」，本處「罪孽」指犯罪後的「刑罰」（見利 5:17; 7:18; 10:17 等）。

⁵²加入「儀文上」字樣指明「不潔」是儀式上所定的「不潔」。

⁵³原文作「對他是隱藏的」，就是他犯了不潔之罪，當時自己不知道。本句亦見於 3 和 4 節。

⁵⁴利 5:2-3 是平行的法規有關「不潔」（從畜類及從人來）；都是假設犯罪者起先所不知的，後來卻知道了。「不潔」本身並不使人有罪，除非本人不照潔淨的規則解決（如洗衣服，以水洗身，不潔至晚上，利 15:5；參利 11:39-40; 15:5-12; 16-24；民 19 等）。利 5:2-3 的問題是觸犯的人不知道自己已經「不潔淨」，或是因沒有行潔淨之禮而觸犯規條，現在補行「潔淨禮」已經太晚。故此這「不潔」的人就要為自己的疏忽獻贖罪祭。

⁵⁵原文作「不思而言」。

⁵⁶原文作「其中的一件」；本句也可能是 5:5 的「一件」而指 5:1-4 節的事。

⁵⁷利 5:1 - 4 的各樣罪的共通處是原先的狀況已過了合宜處理的時間（即：出庭作證，遵守「潔淨」規條，依誓而行），現在這人已犯了罪，就要依照獻祭的程序解決。

⁵⁸參 4:26 註解。

⁵⁹原文作「他的手若够不到」；「羊」指山羊或綿羊（5:6）。

⁶⁰或作「將犯罪的處分」。

⁶¹參利 1:14。

祭司就要先把那為贖罪祭的獻上，從鳥的頸項上揪下頭來，只是不可把鳥撕斷⁶²，5:9 也把些贖罪祭牲的血，彈⁶³在壇的壁上，剩下的血要擠在壇的腳那裏—這是贖罪祭。5:10 他要照例⁶⁴獻第二隻為燔祭。祭司要這樣行為他贖罪⁶⁵，他就必蒙赦免。

5:11 「『他的力量若不夠獻⁶⁶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⁶⁷，就要因所犯的罪⁶⁸帶供物來，就是細麵⁶⁹伊法十分之一⁷⁰為贖罪祭；不可加上橄欖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是贖罪祭。5:12 他要把供物帶到祭司那裏，祭司要取出紀念性的一份⁷¹，按獻給耶和華火祭的條例，燒在壇上—這是贖罪祭。5:13 他在這幾件事中⁷²所犯的罪，祭司這樣為他贖了⁷³，他就必蒙赦免。剩下的麵都歸與祭司，和素祭一樣。』」

獻贖愆祭的條例：已知的過犯

5:14 耶和華對摩西說⁷⁴：5:15 「人若觸犯了耶和華的聖物⁷⁵與規定的有了偏差⁷⁶，就要將一隻無殘疾的公羊，換成聖所標準舍客勒的銀子⁷⁷，帶到耶和華面前為贖愆祭⁷⁸。5:16 他在

⁶²參 1:15 註解。

⁶³參 4:6 註解。

⁶⁴原文 mishpat 指獻鳥為燔祭的規例，見利 7:14-17。

⁶⁵參 4:26 註解。

⁶⁶見 5:17 註解。

⁶⁷參利 1:14 註解。

⁶⁸參 5:7 註解。

⁶⁹參 2:1 註解。

⁷⁰「伊法之十分之一」約是 2.3 公升，是一人一日的口糧。NCV 作「約兩夸特」；TEV 作「一公斤」；CEV 作「兩英磅」。

⁷¹原文 azkarah 指燒在壇上的一份（利 2:2），其餘的由祭司食用（利 2:3；全規可見於利 6:14 - 23）。「紀念性」可能是提醒獻祭者本次獻祭的因由。

⁷²指利 5:1 - 4 四種的過犯（參 5:5 註解及 4:27）。

⁷³參 2:1 註解。

⁷⁴本句引用利 5:14 - 5:19 贖愆祭的第一大段。參對利 1:1; 4:1; 及 6:1 註解。

⁷⁵原文的結構與利 4:2 相同（耶和華的吩咐）。贖罪祭針對觸犯耶和華的吩咐（命令），贖愆祭有關耶和華的聖物（分別給耶和華的）。

⁷⁶參 4:2 「誤犯」註解。

⁷⁷本譯本認為贖愆祭是以耶和華的價值獻上金錢。聖所用的舍勒約是「十克」。

⁷⁸原文「贖罪祭」和「贖愆祭」同字。「贖愆祭」主要的目的是「補償」（見 1:4 註解）解犯耶和華的聖物，或是社團中他人的財產（利 6:1-7; 19:20-22；民 5:5-10）。這與耶和華的聖物或他的聖民的重獻有關。（如利 14:12 - 18；民 6:11 下 - 12）。贖愆祭通常是犯禁的補償加上五份之一的罰款（利 5:16；6:5）。

其他聖物上的觸犯也必要補償；要另外加五分之一的銀子，都給祭司。祭司要用贖愆祭的公綿羊為他贖罪⁷⁹，他必蒙赦免。

未知的過犯

5:17 「若有人犯罪，觸犯了耶和華所吩咐不可犯的（他雖然不知道，後來卻知道了⁸⁰），就要擔當他罪的處分。**5:18** 也要以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並換成銀舍客勒⁸¹，給祭司作贖愆祭⁸²。祭司就要為他所誤行⁸³的那錯事贖罪，他就必蒙赦免。**5:19** 這是贖愆祭；因他在耶和華面前實在有了罪。」

詭詐和假誓的過犯

6:1(5:20)⁸⁴ 耶和華對摩西說⁸⁵：**6:2** 「若有人犯罪⁸⁶，干犯了耶和華，有關在鄰舍⁸⁷交託他的物上，或是在交易上行了詭詐⁸⁸，或是偷取人的財物，或是勒索鄰舍，**6:3** 或是否認檢到遺失的物或在任何一件人做了而犯罪的事上起了假誓。**6:4** 他若犯了罪，被查出後⁸⁹，就要歸還他所偷的，或是因勒索所得的，或是人交託⁹⁰他的，或是人遺失他所檢的物，**6:5** 或是他因甚麼物起了假誓，就要如數歸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在查出他有罪的時候，交還本主。**6:6** 並把贖愆祭牲，就是羊群中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換成銀舍客勒⁹¹，帶到耶和華面前，給祭司為贖愆祭。**6:7**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⁹²；他無論行了甚麼事，使他有了這罪，都必蒙赦免。」

⁷⁹參 1:4 註解。

⁸⁰本句頗有難度；原文作「他原先不知道，後來他有罪，必擔當罪孽」。本譯本（許多英譯本亦然）認為本人原先不知道後來知道自己觸犯了耶和華的命令，而合宜的處理（參 5:1-4 贖罪祭）。另一可能是這人懷疑自己犯禁，卻又記不清楚；故此他為了這疑心帶來贖愆祭。。

⁸¹本處是 5:15 及其註解的濃縮句。

⁸²參利 1:4 註解。

⁸³參利 4:2 註解。

⁸⁴從 6:1 至 6:30，其譯本與希伯來本相差一節；英本 6:1 為希本 5:30。第 7 章開始兩本節數重合。

⁸⁵本句引出 6:2-6:7，是贖愆祭的第三段。參利 1:1；4:1 及 5:14 等節註解。

⁸⁶參 5:15 註解。

⁸⁷或作「國民」；NASB 作「同伴」；TEV 作「以色列人」。

⁸⁸原文作「勒索鄰舍」；ASV 作「壓迫」；NRSV 作「騙詐」。

⁸⁹或作「審定後」。

⁹⁰或作「信託」。

⁹¹「換成銀舍客勒」是本譯本所添字句。參利 5:15 及比對 5:18。NRSV 作「它（羊）的相等值」；NLT 作「動物的銀價」。

⁹²見利 1:4 註解。

祭司獻祭的規定：獻燔祭

6:8 (6:1)⁹³ 耶和華對摩西說：**6:9** 「你要吩咐亞倫和他的子孫說：『燔祭的律例乃是這樣：燔祭要留在壇的柴上，整夜直到天亮，壇上的火要不停燒着。**6:10** 祭司要穿上細麻布衣服，又要把細麻布褲子⁹⁴穿在身上，把壇上所燒的燔祭灰收起來，倒在壇的旁邊。**6:11** 隨後要脫去這衣服，穿上別的衣服，把灰拿到營外儀文潔淨⁹⁵之處。**6:12** 壇上的火要在其上不停燒着，不可熄滅。祭司要每日早晨在上面燒柴，並要把燔祭擺在壇上，在其上燒平安祭牲的脂油。**6:13** 在壇上必有不停燒着的火，不可熄滅。』」

為百姓獻素祭

6:14 「『素祭的律例乃是這樣：亞倫的子孫要在壇前，把這祭獻在耶和華面前。**6:15** 祭司要從其中，就是從素祭的細麵⁹⁶中，取出一把，又要取些橄欖油和素祭上所有的乳香，將這紀念性的一份⁹⁷燒在壇上，奉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素祭。**6:16** 所剩下的，亞倫和他子孫要吃，必在聖處不帶酵而烤吃⁹⁸，要在會幕的院子裏吃。**6:17** 烤的時候，不可攪酵，這是從所獻給我的禮物中賜給他們的分，是至聖的⁹⁹，和贖罪祭並贖愆祭一樣。**6:18** 凡獻給耶和華的禮物，亞倫子孫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一分，直到萬代，作他們永得的分¹⁰⁰摸這些祭物的人，都必要聖潔¹⁰¹。』」

為祭司獻素祭

6:19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¹⁰²：**6:20** 「當亞倫受膏的日子，這是他和他子孫所要獻給耶和華的供物：就是細麵¹⁰³伊法十分之一¹⁰⁴，為常獻的素祭，早晨一半，晚上半。**6:21** 要在鐵鏊上用橄欖油調和做成，調透了¹⁰⁵，你就拿進來，烤好了，分成碎塊¹⁰⁶，獻給耶和華為馨香

⁹³英譯本的 6:8 為希伯來本的 6:1；故英本的 6:8 - 30 是希本的 6:1 - 23。本節開始燔祭和素祭中祭司注意的規則；特別有關祭司的規則在 6:19,24 指出，一般百姓的規則在 7:22,28 指出。

⁹⁴本字可譯作「內衣褲」。

⁹⁵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⁹⁶或作「上選」。

⁹⁷參利 2:2 註解。

⁹⁸參利 2:11。

⁹⁹原文作「聖中之聖」。

¹⁰⁰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¹⁰¹或作「任何人/物觸到的必成聖潔」。本句不知是指祭物的聖潔感染性，或是要求觸摸這些聖祭物的都必是聖潔的人（CEV）。

¹⁰²參利 6:8 註解。

¹⁰³伊法之十分之一約有 2.3 公升，是一人一口的口糧。

¹⁰⁴參利 2:1 註解。

¹⁰⁵或作「浸透」。原文 *murbekhet* 只見於本處，7:12 並代 23:29，有時可譯作「拌勻」（NIV, NCV, NLT）；NASB 作「攪勻」；NAB 作「搓勻」。本字實意不詳，但利 7:12 和預備好的素祭平行，故或是「拌勻」或是「澆了油」。

的素祭。6:22 亞倫的子孫中，接續¹⁰⁷他為受膏的祭司，定要把這素祭獻上，要全燒給耶和華。這是永遠的定例。6:23 祭司的素祭都要燒了，絕不可吃。」

贖罪祭

6:24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¹⁰⁸：6:25 「你對亞倫和他的子孫說：『贖罪祭的條例乃是這樣：要在耶和華面前宰燔祭牲的地方，宰贖罪祭牲，這是至聖的¹⁰⁹。6:26 獻這贖罪祭的祭司要吃，而且要在聖處，就是在會幕的院子裏吃。6:27 凡摸這祭肉的，必要聖潔。這祭牲的血若彈在甚麼衣服上，所彈的那一件，要在聖處洗淨。6:28 煮祭物的瓦器要打破；若是煮在銅器裏，這銅器要擦磨，在水中涮淨。6:29 凡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是至聖的。6:30 但凡贖罪祭，有血帶進會幕在聖所贖罪，那肉就不可吃。它必要用火焚燒。

贖愆祭

7:1 「『贖愆祭的律例乃是如此，這祭是至聖的。7:2，也要在那裏宰贖愆祭牲；其血，祭司要灑¹¹⁰人在那裏宰燔祭牲在壇的四壁。7:3 獻祭的人¹¹¹要將肥尾巴和蓋臟的脂油，7:4 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就是靠腰兩旁的脂油，並肝上的網子和腰子，一概取下¹¹²。7:5 祭司要在壇上焚燒¹¹³，為獻給耶和華的禮物，這是贖愆祭。7:6 祭司中的男丁都可以吃這祭物，要在聖處吃，是至聖的¹¹⁴。7:7 贖罪祭怎樣，贖愆祭也是怎樣，兩個祭是一個條例。獻贖愆祭贖罪的祭司要得這祭物。

燔祭和素祭中祭司的份

7:8 「『獻燔祭的祭司，無論為誰奉獻，要親自得他所獻那燔祭牲的皮。7:9 凡在爐中烤的素祭，和煎盤中做的，並鐵鑿上做的¹¹⁵，都要歸那獻祭的祭司。7:10 凡素祭，無論是油調和的，是乾的，都要歸亞倫的子孫，大家均分。

平安祭

7:11 「『人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律例乃是這樣：7:12 他若為感謝獻上，就要用¹¹⁶調橄欖油的無酵餅和抹油的無酵薄餅，並用橄欖油浸透的¹¹⁷細麵¹¹⁸做的環狀的餅，與感謝祭一同

¹⁰⁶原文 tufiney 「搥碎」或「烤」。。此類的素祭規則可與利 2:5-6 比較。

¹⁰⁷原文作「他之下的」。

¹⁰⁸參利 6:8 註解。

¹⁰⁹原文作「聖中之聖」；29 節同。

¹¹⁰參利 1:5 註解。

¹¹¹原文作「他」，應是指獻祭的人。

¹¹²參利 3:3-4。

¹¹³參利 1:9 註解。

¹¹⁴原文作「聖中之聖」。

¹¹⁵或作「鐵架上燒的」。

¹¹⁶參利 2:4 註解。

¹¹⁷參利 6:21 註解。

¹¹⁸原文作「上選麥粉浸透油環型的餅」。參 2:1 註解。

獻上。7:13 他要用有酵的環狀餅和一般為感謝獻的平安祭，一同¹¹⁹獻上。7:14 他要從各樣的供物中，取一個獻給耶和華為舉祭¹²⁰，是要歸給灑平安祭牲血的祭司。7:15 為感謝獻平安祭牲的肉，要在獻的日子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

7:16 「『若所獻的是為還願，或是甘心獻的¹²¹，必在獻祭的日子吃，所剩下的，可以在第二天吃。7:17 但所剩下的祭肉，到第三天要用火焚燒。7:18 第三天若吃了平安祭的肉，這祭必不蒙悅納；人所獻的，也不算為祭，因為已經壞了¹²²，吃這祭肉的，就必擔當他罪的處分¹²³。7:19 挨了儀文¹²⁴不潔淨的肉就不可吃，必要用火焚燒。至於儀文潔淨¹²⁵的肉，凡潔淨的人都可以吃。7:20 只是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人若不潔淨¹²⁶而吃了，這人必從民中剪除¹²⁷。7:21 有人摸了甚麼不潔淨的物（或是人的不潔淨，或是不潔淨的牲畜，或是不潔可憎之物¹²⁸），又吃了獻與耶和華平安祭的肉，這人必從民中剪除¹²⁹。』」

百姓獻祭的規定：脂油和血

7:22 耶和華對摩西說¹³⁰：7:23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牛的脂油、綿羊的脂油、山羊的脂油，你們都不可吃。7:24 自死的和被野獸撕裂的，那脂油可以做別的使用，只是你們萬不可吃。7:25 無論何人吃了獻給耶和華當禮物牲畜的脂油，那人必從民中剪除¹³¹。7:2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無論是雀鳥的血，是牲畜的血，你們都不可吃。7:27 無論是誰吃血，那人必從民中剪除¹³²。』」

¹¹⁹「一同」指出獻餅（並酒）和平安祭的肉是獻祭者和祭司們同吃的（14節及民 15:1-13）。這是除去紀念性一份所餘下的部份（利 2:2, 9 及 7:12 註解）。

¹²⁰原文 *terumah* 指從耶和華的奉獻中抽給主禮祭司作為俸祿的一份（利 7:28 - 34）。TEV 作「特別奉獻」。

¹²¹還願祭和甘心祭的區別可見於利 22:23 註解。

¹²²或作「褻瀆了」、「玷污了」、「禁止了」。NIV 作「不潔淨了」；NLT 作「染污了」。

¹²³參利 5:1。NIV 作「要負責任」；NRSV 作「承擔罪孽」；TEV 作「承受後果」。

¹²⁴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¹²⁵原文作「肉」，應是「儀文潔淨」的肉，與上句「不潔淨的」對照。

¹²⁶原文作「他不潔淨的狀況在身上」作「依然不潔」。

¹²⁷本處的處分實意不詳。這可能指「處死」，或是從會中「逐出」，從社羣福利「除名」（TEV, CEV），或是神要除去這脈的人。

¹²⁸不潔淨之牲畜野獸可見於利 11。

¹²⁹參 7:20 註解。

¹³⁰參 6:8 註解。

¹³¹參 7:20 註解。

¹³²同上。

平安祭中祭司的份

7:28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¹³³：7:29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要從平安祭中取些來奉給耶和華。7:30 他要親手獻給耶和華的禮物，就是脂油和胸，帶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作搖祭¹³⁴。7:31 祭司要把脂油在壇上焚燒，但胸要歸亞倫和他的子孫。7:32 你們要從平安祭中把右腿作舉祭¹³⁵，給獻祭的祭司。7:33 亞倫子孫中，獻平安祭牲血和脂油的，要得這右腿為分。7:34 因為我從以色列人的平安祭中，取了這搖的胸和舉的腿，給祭司亞倫和他子孫，作他們從以色列人中所永得的分¹³⁶。』」

7:35 這是從耶和華禮物中，作亞倫受膏的分和他子孫受膏的分，正在摩西叫他們前來給耶和華供祭司職分的日子，7:36 就是在摩西膏他們的日子，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給他們的一這是他們世世代代永得的分。

利未記 6:8-7:36 中獻祭條例的總結

7:37 這就是燔祭、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和平安祭的條例¹³⁷，並承接聖職的祭¹³⁸，7:38 都是耶和華在西奈山所吩咐摩西的，就是他在西奈曠野吩咐以色列人獻供物給耶和華之日所說的。

膏立祭司

8:1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¹³⁹：8:2 「你將亞倫和他兒子一同帶來，並將聖衣、膏油，與贖罪祭的一隻公牛、兩隻公綿羊、一筐無酵餅都帶來，8:3 又招聚全會眾到會幕¹⁴⁰門口。」8:4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了，於是會眾都聚集在會幕門口。8:5 摩西對會眾說：「這就是耶和華所吩咐當行的事。」

¹³³參 6:8 註解。

¹³⁴可能譯作「舉祭」（NRSV）；或作「陳設祭」。

¹³⁵原文 *terumah* 「舉祭」是傳統性的譯法；現代英譯本作「奉祭」*contribution offering*，指從某些東西中「取出」，「提/舉起」一部份作為特殊奉獻給主禮的祭司。

¹³⁶或作「永久性的定例」。

¹³⁷原文 *torah* 「律法」。本書至此見於利 6:9, 14, 25; 7:1, 7, 11，本節及 7:37。這建議 7:37 - 38 只是本段的小結，不是利 1 - 7 的總結。

¹³⁸原文 *milu' im* 「聖職祭」；本詞從利 8:33 「填滿（手）」而來，引出利 8。本祭是平安祭之類，可見於利 8:22-32（參出 29:19-34）。「聖職祭」的順序和平安祭相若：贖罪祭（8:14-17）。燔祭和素祭（8:18-21），最後是平安（聖職）祭（8:22-32）。在「聖職」的儀式下，摩西接受了聖職主禮人的祭牲之胸為報酬（利 8:29；參利 7:30 - 31），而亞倫和兒子們吃用了普通敬拜者在平安祭中可食用的一分（出 29:31-34；參利 7:15-18）。平安祭的概論可見於利 3:1 註解。

¹³⁹利未記第 8 章是出埃及記 29 章按立（聖職）規條的實施，與設立會幕按立祭司直接相連（出 40:1-16），也是出 40:17-38 的部份註釋。

¹⁴⁰參利 1:1 註解。

給亞倫穿上聖衣

8:6 摩西就帶了亞倫和他兒子來，用水洗了他們。8:7 給亞倫穿上¹⁴¹內袍¹⁴²，圍上腰帶¹⁴³，穿上外袍¹⁴⁴。然後加上以弗得¹⁴⁵，用其上巧工織的帶子，把以弗得繫在¹⁴⁶他身上。8:8 又給他戴上胸牌¹⁴⁷，把烏陵和土明¹⁴⁸放在胸牌內，8:9 最後把額帶¹⁴⁹戴在他頭上，在額帶的前面繫上金牌¹⁵⁰，就是聖冠。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膏抹帳幕和亞倫、給亞倫的兒子穿聖衣

8:10 然後摩西用膏油抹帳幕和其中所有的，使它分別為聖¹⁵¹；8:11 又用膏油在壇上彈了七次，又抹了壇和壇的一切器皿，並洗濯盆和盆座，使它們分別為聖；8:12 他又把一些膏油倒在亞倫的頭上膏他，使他分別為聖。8:13 摩西也帶了亞倫的兒子來，給他們穿上內袍，圍上腰帶，包上裹頭巾¹⁵²，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¹⁴¹摩西親自給亞倫「穿上」（參 13 節替亞倫兒子們穿上）。

¹⁴²「內袍」是貼身的襯衣（出 28:4, 39-40; 29:5, 8; 39:27）。

¹⁴³腰帶繫內衣於身上（出 28:4, 39; 29:9; 39:29）。

¹⁴⁴「外袍」是至膝以下的長袍，底邊上綑有石榴和金鈴（出 28:4, 31-35; 29:5; 39:22-26）。

¹⁴⁵以弗得 Ephod 是圍裙式的外衣，由肩帶繫身。以弗得穿在外袍之上從胸間至大腿（出 28:4, 39, 6-4, 25-28; 39:2-7）。

¹⁴⁶或作「繫近」。

¹⁴⁷胸牌是用作以弗得的材料做式；四角上有金環用之繫在以弗得之上。（出 28:15-30; 29:5; 39:8-21）。胸牌上有 12 石子代表以色列 12 支派；有袋子可安放烏陵和土明。

¹⁴⁸烏陵 Urim 和土明 Thurnmin 是兩小物件作決斷神的旨意（出 28:30；民 27:21；申 33:8；撒下 14:41, 28:6；拉 2:63；尼 7:65）。似乎將烏陵和土明擲出就可得「是」，「不是」，「無」的答案（撒下 28:6）。

¹⁴⁹大多數英譯本譯作「裹頭巾」，其實這只是布冠形的額帶。額帶是用裹布做成（出 28:4, 37, 39; 29:6; 39:31；利 16:4）。

¹⁵⁰金牌繫在額帶之上而成聖冠，繫帶作藍色，上有「歸耶和華為聖」字樣（出 28:36-37; 39:30-31）。這是大祭司服飾中最为重要的，指出亞倫是以色列在神面前蒙接納的代表（出 28:38）。

¹⁵¹「分別為聖」指上句的抹油（參 11 及 12 節的「為別為聖」）。這是將某人某事從俗類分開為聖類的舉動（參利 10:10）。因此，分出來的人和事就歸屬於神的聖物的範圍。

¹⁵²亞倫兒子們的祭司服飾與亞倫的相比頗為有限（7-9 節）。內袍腰帶在原文與亞倫的同字，但裹頭巾異於額帶（出 28:40; 29:8-9; 39:27-29）。

為奉獻禮獻祭

8:14 他又牽了贖罪祭的公牛來，亞倫和他兒子們按手在贖罪祭公牛的頭上¹⁵³，8:15 他¹⁵⁴就宰了公牛。摩西用指頭蘸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使壇潔淨¹⁵⁵；他把其餘的血倒在壇的腳那裏，使壇分別為聖¹⁵⁶，壇就為聖可作贖罪之用。8:16 他¹⁵⁷又取臟上所有的脂油和肝上的網子，並兩個腰子與腰子上的脂油¹⁵⁸，都燒在壇上¹⁵⁹。8:17 但公牛其餘部份一連皮帶肉並糞一用火都燒在營外，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¹⁶⁰。8:18 他又奉上燔祭的公綿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8:19 他¹⁶¹就宰了公羊。摩西把血灑在壇的四壁，8:20 他¹⁶²把羊切成塊子¹⁶³，摩西獻上頭和肉塊並脂油都燒了。8:21 但用水洗了¹⁶⁴臟腑和腿，摩西就這樣把全羊燒在壇上—為馨香的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禮物，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¹⁶⁵。

8:22 他又奉上第二隻公綿羊，就是承接聖職之禮¹⁶⁶的羊。亞倫和他兒子按手在羊的頭上，8:23 就宰了羊¹⁶⁷。摩西把些血抹在亞倫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8:24 之後又帶了亞倫的兒子來，把些血抹在他們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又把其餘的血灑在壇的四壁。

¹⁵³見利 4:3-12 為祭司的贖罪祭。本處血的處理有所不同，因摩西在此擔當主禮的祭司。亞倫和兒子們在本處有為普通百姓，故而血的處理是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上（參 15 節），而不在會幕內的香壇上（對照利 4:5-7 並比較利 4:30）。另一方面，因這是為祭司的贖罪祭，故祭司們本身不能吃祭肉（利 4:11-12; 6:30），而祭肉通常情形下是祭司可吃用的（利 6:26, 29）。

¹⁵⁴數英譯本將「他」譯成「摩西」，但本處應是亞倫。亞倫由兒子們協助宰殺公牛，然後摩西執行儀式觸摸祭壇。與利 1:5-9 的格式比較，一般是獻祭者宰祭牲而主禮人接觸祭壇。在利 8 中摩西執行祭司職份按立祭司。下句指明摩西似也解釋此點（19 及 23 節同）。

¹⁵⁵原文 khata 「犯罪」，本處是「去罪」之意。這字在本處的「贖罪祭」上甚是重要，因它指出贖罪祭主要的目的是將會幕及傢具去罪/去污。參利 4:3 註解。

¹⁵⁶與 10 節相同，「分別為聖」是指上句血的處理的效用；目的是將壇分別出來使能成為在神面前合宜的「贖罪」之處。

¹⁵⁷參 8:15 「他」的註解。亞倫可能收取脂油而摩西獻在壇上。

¹⁵⁸參利 3:3-4 有關脂油和臟的名稱。

¹⁵⁹參利 1:9 註解。

¹⁶⁰見利 4:11-12, 21; 6:30。

¹⁶¹參 8:15 註解。

¹⁶²同上。

¹⁶³或作「切成四塊」。

¹⁶⁴可能是亞倫清洗；參 8:15 註解。

¹⁶⁵見利 1:9, 13。

¹⁶⁶見利 7:37。

¹⁶⁷參 8:15 註解。

8:25 他又取脂油（肥尾巴¹⁶⁸，並臟上一切的脂油與肝上的網子，兩個腰子和腰子上的脂油¹⁶⁹）並右腿¹⁷⁰，8:26 再從耶和華面前盛無酵餅的筐子裏，取出一個無酵餅，一個油餅，一個薄餅¹⁷¹，都放在脂油和右腿上。8:27 他把這一切放在亞倫的掌¹⁷²上和他兒子的掌上，他¹⁷³又搖了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¹⁷⁴。8:28 之後摩西從他們的掌上拿下來，燒在壇上的燔祭之上——都是為承接聖職獻給耶和華馨香的禮物。8:29 最後摩西拿羊的胸搖了一搖，作為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是承接聖職之禮。這是歸摩西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膏抹亞倫、他的兒子，和衣服

8:30 摩西其後取點膏油和壇上的血，彈在亞倫和他的衣服上，並他兒子和他兒子的衣服上。於是他使他和他們的衣服一同分別為聖。8:31 摩西就對亞倫和他兒子說：「把肉煮在會幕門口，在那裏吃，又吃承接聖職筐子裏的餅，按我所吩咐的¹⁷⁵說：『這是亞倫和他兒子要吃的。』」8:32 剩下的肉和餅，你們要用火焚燒。8:33 你們七天不可出會幕的門，等到你們承接聖職的日子滿了，因為主叫你們用七天承接聖職¹⁷⁶。8:34 今天所行的都是耶和華吩咐行的，為你們贖罪。8:35 七天你們要晝夜住在會幕門口，遵守耶和華的吩咐¹⁷⁷，免得你們死亡，因為所吩咐我的就是這樣。」8:36 於是亞倫和他兒子行了耶和華藉着摩西所吩咐¹⁷⁸的一切事。

首次在會幕裏崇拜

9:1 到了第八天¹⁷⁹，摩西召了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的眾長老來，9:2 對亞倫說：「你當取牛群中的一隻公牛犢作贖罪祭，一隻公綿羊作燔祭，都要沒有殘疾的，獻在耶和華面前。9:3 你也要對以色列人說：『取一隻公山羊作贖罪祭，又取一隻牛犢和一隻綿羊羔，都要一歲沒有殘疾的作燔祭。9:4 又取一隻公牛，一隻公綿羊作平安祭，獻在耶和華面前，並取調了橄欖油的素祭，因為今天¹⁸⁰耶和華要向你們顯現。』」9:5 於是他們把摩西所吩咐的帶

¹⁶⁸見利 3:9。

¹⁶⁹見利 8:16。

¹⁷⁰見利 7:32-34。

¹⁷¹見利 2:4。

¹⁷²或作「手心」。

¹⁷³本句的「他」應是亞倫（和兒子們）。見 8:15 註解。

¹⁷⁴見利 7:30-31, 34。

¹⁷⁵或作「正如所吩咐我的」。參 8:35; 10:13。

¹⁷⁶原文 millu' im 「聖職祭」（參 7:37 註解）明顯地與 mille' 「充滿手」有關。本處的「手」其實是「掌」，是將祭司的職責放在他們「掌上」。35 節的「遵守耶和華的吩咐」和 36 節「藉着摩西（的手/權柄）……」也可支持此見。

¹⁷⁷原文作「吩咐去行的」。

¹⁷⁸原文作「藉摩西的手」（KJV）。

¹⁷⁹即「聖職禮」（7 日）完成後的第 2 日。見利 8:33-35。

¹⁸⁰摩西預期耶和華當日顯現（參 6, 22-24）。

到會幕前，全會眾一同獻上，站在耶和華面前。**9:6** 摩西就說：「這是耶和華吩咐你們所當行的，使耶和華的榮光向你們顯現。」**9:7** 摩西就對亞倫說：「你就近壇前，獻你的贖罪祭和燔祭，為自己與百姓¹⁸¹贖罪；又獻上百姓的供物，為他們贖罪，都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為祭司獻贖罪祭

9:8 於是亞倫就近壇前，宰了為自己作贖罪祭的牛犢。**9:9** 亞倫的兒子把血奉給他，他就把指頭蘸在血中，抹在壇的四角上，又把其餘的血倒在壇腳那裏。**9:10** 贖罪祭的脂油和腰子，並肝上取的網子，他都燒在壇上，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9:11** 惟有肉和皮他都燒在營外¹⁸²。

為祭司獻燔祭

9:12 亞倫又宰了燔祭牲，他兒子把血遞¹⁸³給他，他就灑¹⁸⁴在壇的四壁。**9:13** 他們又把燔祭一塊一塊地包括頭遞給他，他都燒在壇上。**9:14** 他又洗了臟腑和腿，燒在壇上的燔祭上。

為百姓獻祭

9:15 他又奉上百姓的供物。他把那給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宰了，行了潔淨儀式¹⁸⁵，和先獻的一樣¹⁸⁶。**9:16** 他又奉上燔祭，照例¹⁸⁷而獻。**9:17** 他又奉上素祭，從其中取一滿把，燒在壇上，這是在早晨的燔祭所外加的¹⁸⁸。**9:18** 亞倫宰了那為百姓作平安祭的公牛和公綿羊。他兒子把血遞給他，他就灑在壇的四壁。**9:19** 至於公牛和公綿羊的脂油、（肥尾巴，並蓋臟的脂油與腰子，和肝上的網子）**9:20** 他們都¹⁸⁹放在胸上，他就把脂油燒在壇上；**9:21** 最後亞倫搖了胸和右腿，在耶和華面前當作搖祭，都是照摩西所吩咐的。

¹⁸¹七十七本作「為自己的家」（希伯來本的利 16:6, 11, 17）。許多學者同意七十七本，也有少數英譯本附和（如 NAB），但其他的認為在「贖罪日」（利 16），祭司的祭也對百姓生效，雖然本節下旬仍有為百姓獻的特別的祭。

¹⁸²參利 4:5 - 12 及註解有關祭司的贖罪祭。本處的分別是贖罪祭的血抹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四角上，而不在會幕內的香壇上。見利 8:14 - 15 註解。

¹⁸³原文 *matsa* 「遞」；與 9 節的「奉」不同之處是亞倫兒子們「捧」着盛血的碗，而本處是把碗遞給亞倫。

¹⁸⁴18 節同；見利 1:5 註解。

¹⁸⁵MT 古卷作「去罪/污儀式」。參 8:15 註解。

¹⁸⁶「先前」指 8-11 節的祭司的贖罪祭。百姓所獻的贖罪的血同樣的抹在燔祭壇上。

¹⁸⁷原文 *mishpat* 「標準規則」，指利 1:10-13 以羊為燔祭的規條。

¹⁸⁸這是每日例常獻的晨（昏）的燔祭和素祭，從會幕設立後為會幕所獻的常例（出 40:29）。本段規則放在祭司按立規則（出 29:38-40）之後，因為這些都在「聖職禮」之時及之後都要行的（利 8:33-36）。因此早晨的燔祭和素祭的諸物件早已安置在壇上。

¹⁸⁹指亞倫的兒子們。

9:22 然後亞倫向百姓舉手，為他們祝福。他獻了贖罪祭、燔祭、平安祭、就下來了。
9:23 摩西、亞倫之後進入會幕。當他們出來為百姓祝福，耶和華的榮光就向眾民顯現。9:24 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燒盡壇上的燔祭和脂油。眾民一見，就都高呼，俯伏在地¹⁹⁰。

拿答亞比戶

10:1 當時¹⁹¹亞倫的兒子拿答、亞比戶，各拿自己的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在耶和華面前獻上異火¹⁹²、是耶和華沒有吩咐他們的。10:2 於是有火從耶和華面前出來，把他們燒滅，他們就死在耶和華面前。10:3 摩西就對亞倫說：「這就是耶和華所說：『我在親近我的人中要顯為聖¹⁹³；在眾民面前，我要得尊榮¹⁹⁴。』」亞倫就默默不言。10:4 摩西召了亞倫叔父烏薛的兒子米沙利、以利撒反來，對他們說：「上前來，把你們的兄弟從聖所前抬到營外。」10:5 於是二人上前來，把他們連着袍子抬到營外，是照摩西所吩咐的。10:6 摩西對亞倫和他其他兩個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裳，免得你們死亡，又免得耶和華向會眾發怒。你們的弟兄以色列全家要為耶和華所發的火¹⁹⁵哀哭。10:7 但你們不可出會幕的門，免得你們死亡，因為耶和華的膏油在你們的身上。」他們就照摩西的話行了。

主吩咐亞倫永遠的定例

10:8 耶和華對亞倫說：10:9 「你和你兒子進會幕的時候，淡酒、濃酒都不可喝，免得你們死亡。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0:10 另外你們要將聖的、一般的、潔淨的、不潔淨的¹⁹⁶，分別出來；10:11 又要將耶和華藉摩西¹⁹⁷曉諭以色列人的一切律例教訓他們。」

¹⁹⁰原文作「臉伏於地」。許多英譯本作「大聲歡呼」，但百姓「臉伏於地」表示懼怕，如出 19:16 下；20:18-21。

¹⁹¹原文 vav 「之後，那時」，本譯本譯作「當時」指出拿答 Naolab 和亞比戶 Abihu 闖禍是在利 9 記載按立的當天。本章的耶和華的火發生的時間與 9 章燒祭物的火緊接。故此，利 10:16-19 的贖罪祭的公山羊就是利 9:15 那隻。

¹⁹²「異火」原文作' eshzarah 稱為模糊（NAB 作「褻瀆的火」；NIV 作「不經准許的火」；NRSV 作「不聖潔的火」；NLT 作「不同的火」），故有多種不同譯法。這次的犯禁可能與下數點或其他組合有關：(1)使用的炭火不是來自燔祭壇，(2)不當用的香（參出 30:9 「異香」的禁例，也可能是觸犯出 30:34-38 的細則），(3)不在例定時間燒香，或(4)在不合適的時間進入至聖所（利 16:1-2）。

¹⁹³原文動詞 qaddah 可作「待為聖」或「顯為聖」；本處應作「顯為聖」。根據上句，耶和華的確顯出自己為聖；拿答和亞比戶犯禁，沒有以聖對待耶和華，故耶和華顯明自己是聖的。

¹⁹⁴本句可解作耶和華因在 10:1-2 顯出自己為聖，結果就得人的尊榮（敬畏、尊重）；也可解作耶和華在處理這事上顯出自己的聖和尊榮。

¹⁹⁵NIV 作「為耶和華的火所毀滅的哀哭」。

¹⁹⁶本節的兩類別指：(1)人、地、物、時間，的地位—「聖的」godesh 和「一般的」khol；對照(2)人、地、物的狀況—「不潔的」tame' 和「潔的」tahol。人和物可經「分別為聖」而得到「聖」的地位（原文 qiddesh，見利 8:15, 30），故對待「聖」的人和物有如「一般」，就是「褻瀆」了那人或物（參原文 hillel 於利

耶和華吩咐亞倫永遠的定例

10:12 摩西對亞倫和他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說：「你們獻給耶和華禮物中所剩的素祭，要在壇旁不帶酵而吃，因為是至聖的。**10:13** 你們要在聖處吃，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禮物¹⁹⁸中，這是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¹⁹⁹，因為所吩咐我的是這樣²⁰⁰。**10:14** 所搖的胸、所舉的腿，你們要在儀文潔淨²⁰¹地方吃，你和你的兒女都要同吃，因為這些是從以色列人平安祭²⁰²中給你，當你的分和你兒子的分。**10:15** 所舉的腿、所搖的胸，他們要與禮物的脂油一同帶來搖一搖，當在耶和華面前的搖祭，這要歸你和你兒子，當作永得的分，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的。」

首次贖罪祭發生的問題

10:16 以後摩西急切的尋找作贖罪祭的公山羊²⁰³，誰知²⁰⁴已經焚燒了。他便向亞倫剩下的兒子以利亞撒、以他瑪發怒說：**10:17** 「這贖罪祭既是至聖的，主又給了你們，為要你們擔當會眾的罪孽²⁰⁵，在耶和華面前為他們贖罪，你們為何沒有在聖所吃呢？**10:18** 看²⁰⁶！這祭牲的血並沒有拿到聖所裏去²⁰⁷。你們本當照我所吩咐的，在聖所裏吃這祭肉。**10:19** 但亞

19:19 及 22:15)，相反的在另一層面，人或物可能在「潔淨」的狀況，但人可能「玷污」了（原文 timme'，如創 34:9 並民 6:9）而使人或物成為「不潔淨」。「淨化」原文 tither（利 16:19 及民 68:6, 15）可以使人或物重新「潔淨」。有關利 11 的動物有的本質上是「潔淨的」故而可吃，有的本質上是「不潔淨」的，故而不可吃。（利 11:2, 46-47）。「潔淨」的肉類若存留太久可成不可吃」的（原文 pigul「壞」，見利 7:18; 19:7；參結 4:14 及賽 65:4；而非 tahol「不潔淨」。因此，「不潔淨」的肉類不能變成「潔淨」，而「潔淨」的肉類永遠不會變成「不潔」。

¹⁹⁷原文作「籍摩西的手」（KJV）。

¹⁹⁸原文 isheh；本處譯作「禮物」而非「燔祭」。見利 1:9 註解。

¹⁹⁹原文作「本分」（參 10:9, 11）。

²⁰⁰參利 2:3 及 6:14-18 規例。

²⁰¹原文無「儀文」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²⁰²參利 7:14, 28-34 的規例。

²⁰³本隻就是利 9:15 的公山羊（參 10:1 註解）。

²⁰⁴原文作「看哪」。

²⁰⁵本句是直譯式。表面看來似指祭司吃「贖罪祭」的舉動就是擔當民眾的罪孽但這王理念在利未記的規條中從未有過。比較可能的譯法是：「為了你們擔當會眾罪孽（的舉動）而給你們的（薪俸）」。本是前段提到祭司供職的薪酬（利 10:12-15）；故利 10:16-18 似是延續此題目。

²⁰⁶或作「看哪」。

²⁰⁷指血沒有抹在香壇上，而酒在會幕院中的燔祭壇上（利 4:7, 16:18; 6:30）。

倫對摩西說：「今天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上贖罪祭和燔祭，我又遇見這樣的災。若今天吃了贖罪祭，耶和華豈能喜悅²⁰⁸呢？」**10:20** 摩西聽見這話，就滿意了²⁰⁹。

潔淨和不潔淨的陸上生物

11: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1:2** 「你們告訴以色列人說：『在地上一切走獸中可吃的乃是這些：**11:3** 凡蹄分兩瓣又倒嚼的走獸²¹⁰，你們都可以吃。**11:4** 但那倒嚼或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²¹¹；**11:5** 石獾²¹²，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11:6** 兔子，因為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11:7** 豬，因為蹄分兩瓣，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11:8** 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你們不可摸²¹³，都與你們不潔淨。

潔淨和不潔淨的水中生物

11:9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在水裏、海裏、河裏，有翅又有鱗的，都可以吃。**11:10** 凡在海裏、河裏、並一切水裏游動的活物，不是同有翅有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11:11** 這些不同時有翅有鱗的既以為可憎的，你們不可吃他的肉，死的，也當以為可憎。**11:12** 凡水裏無翅無鱗的，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潔淨和不潔淨的飛鳥

11:13 「『雀鳥中你們當以為可憎、不可吃的乃是：鷓鴣、狗頭鷓、紅頭鷓、**11:14** 鷓鴣、小鷹與其類；**11:15** 任何種類的烏鴉；**11:16** 鴛鴦²¹⁴、夜鷹、魚鷹、任何種類的鷹；**11:17** 鴉鳥、鷓鴣、貓頭鷹、**11:18** 角鴞、鵝鴟、禿鷲、**11:19** 鸛、任何種類的鷺鷥；戴鴛與蝙蝠。

潔淨和不潔淨的昆蟲

11:20 「『凡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²¹⁵，你們都當以為可憎。**11:21** 只是有翅膀用四足爬行的物中，有足有腿²¹⁶，在地上蹦跳的，你們可以吃。**11:22** 其中任何種類的蝗蟲、螞蚱、蟋蟀、蚱蜢，這些你們都可以吃。**11:23** 但是其他有翅膀、有四足的爬物，你們都當以為可憎。

²⁰⁸原文作「看為美」；NRSV作「豈能同意？」；CEV、NLT作「豈能允准？」。

²⁰⁹原文作「眼中看為美」（成語）；KJV作「滿意」；NLT作「准許」。

²¹⁰根據下節，本處的條件是「分蹄並倒嚼」。

²¹¹「潔淨」與「不潔淨」可參 10:10 註解

²¹²蹄兔類的小動物，學名為 *Hyraxsyriacus*。

²¹³觸碰不潔淨動物的屍體（與禁吃其肉的對照）將在利 11:24-28 詳述（參 11:29-40）。目前本章續說可吃不可吃的規條。

²¹⁴原文作「荒地的女兒」；KJV譯作「貓頭鷹」；NIV, NCV作「有角夜鷹」；「鴛鴦」（ASV, NAB, NASB, NRSV, NLT）。

²¹⁵參 21 - 23 及 27 - 28 各節。

²¹⁶或作「有關節的足部」。

死屍不潔淨

11:24 「『這些都能使你們不潔淨；凡摸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25 凡拿了死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

不可吃的四足獸類

11:26 「『凡走獸分蹄不成兩瓣²¹⁷，也不倒嚼的，是與你們不潔淨；凡摸了的就不潔淨²¹⁸；11:27 凡四足的走獸中用掌行走的，是與你們不潔淨；摸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28 拿其屍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這些是與你們不潔淨的。』」

地上爬行的生物

11:29 「『地上爬物，與你們不潔淨的，乃是這些：鼯鼠、鼯鼠、任何種類的蜥蜴；11:30 壁虎、龍子、守宮、蛇醫、蠅蜓。11:31 這些爬物都是與你們不潔淨的。在他死了以後，凡摸了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1:32 另外其中死了的，掉在甚麼東西上，這東西就不潔淨—無論是木器、衣服、皮具、口袋，不拘是作甚麼工用的器皿，須要浸在水中，必不潔淨到晚上，到晚上才潔淨了。11:33 若有死了掉在瓦器裏的，其中不拘有甚麼，就不潔淨，你們要把這瓦器打破。11:34 其中一切食物，沾了水的就不潔淨。器皿中一切可喝的，也必不潔淨²¹⁹。11:35 任何已死的，若有一點掉在甚麼物件上，那物件就不潔淨。不拘是爐子、是鍋臺，就要打碎；都不潔淨，也必與你們不潔淨。11:36 但是泉源，或是聚水的池子，仍是潔淨；惟挨了那死的，就不潔淨。11:37 若是死的，有一點掉在要種的子粒上，子粒仍是潔淨；11:38 若水已經澆在子粒上，那死的有一點掉在上頭，這子粒就與你們不潔淨。』」

可吃的四足獸類

11:39 「『你們可吃的走獸，若是死了，有人摸他，必不潔淨到晚上；11:40 有人吃那死了的走獸，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拿了死走獸的，必不潔淨到晚上，並要洗衣服。11:41 凡地上的爬物是可憎的都不可吃。11:42 凡用肚子行走的和用四足行走的，或是有許多足的，就是一切爬在地上的，你們都不可吃，因為是可憎的。11:43 你們不可因甚麼爬物使自己成為可憎的。也不可因這些使自己不潔淨，污穢了自己。11:44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成為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你們必不可在地上的爬物污穢自己。11:45 我是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耶和華，成為你們的神，所以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11:46 這是走獸、飛鳥和水中游動的活物，並地上爬物的條例²²⁰。11:47 要把潔淨的和不可吃的，可吃的與不可吃的活物，都分別出來。』」

產婦生產後的潔淨條例

12:1 耶和華對摩西說：12: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若有婦人²²¹懷孕生男孩²²²，他就不潔淨七天，像在月經的日子不潔淨一樣²²³。12:3 第八天要給嬰孩行割禮²²⁴。12:4 婦人在血的

²¹⁷或作「不完全分成兩瓣的」。

²¹⁸參 11:2-8 規例。

²¹⁹本句假設不潔動物的屍首掉在食物或飲料上。

²²⁰原文 torah 「律法」，本處總結 11 章全章。類似的總結可見於利 7:37-38; 13:59; 14:54-57；及 15:32-33。

²²¹原文 zara' 「產種（子）」只見於本處；創 1:11 - 12 作植物的「產種」，本節指懷孕產子的過程。

潔淨期間²²⁵，要家居²²⁶三十三天²²⁷。她潔淨的日子未滿，不可摸聖物，也不可進入聖所。**12:5** 她若生女孩，就不潔淨十四天，像月經污穢的時候一樣，又要在血的潔淨期間，家居六十六天²²⁸。

12:6 「『滿了潔淨的日子，無論是為男孩是為女孩，他要把一歲的羊羔為燔祭²²⁹，一隻雛鴿或是一隻斑鳩為贖罪祭²³⁰，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12:7** 祭司要獻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²³¹，她的血源²³²就潔淨了。這條例是為生育的婦人，無論是生男生女。**12:8** 她的力量

²²²2-4 節是產男嬰的規則，5 節是產女嬰的規則（見註解）。

²²³見利 15:19-24 女人月經期標準的潔淨規則。

²²⁴見 15:2-3，原文的 basar 暗示男性的性器官，指割包皮。

²²⁵原文作「淨化的血中」；或作「淨化/潔淨期的血中」。見下註。

²²⁶原文 yashav 「坐，居住」，應是留在家中一段時期之意（參創 24:55）。

²²⁷產男嬰後起初的 7 日是「血的不潔淨期」有如月經期。她的「不潔」在此期間是可傳染的，故人不能碰她甚至她沾過的傢俱也不能觸摸（利 15:19-23），免得碰及的人也為「不潔」。她的丈夫若在這期間與她行房事亦為不潔（利 15:24；參 18:19）。之後的 33 天稱為「潔淨期」或「淨化期」。這段期間內本婦人不能觸碰任何聖物或進入聖所，但她已不會「傳染」如開始的 7 天一樣。她可以有正常的起居，包括房事，不致傳「不潔」給他人。故這 33 天譯作「潔淨期」或「淨化期」，與上 7 日的「不潔期」不同，但是也和「贖罪祭」後被祭司宣稱為「潔淨」時期不同。（見 6-8 節）。換言之，這 33 天的期間是「血流/血源」期，這期間的血是「潔淨」的（與起始的七天不同）。

²²⁸產女嬰後的雙倍時間頗為困惑。有的認為這出自兩性間相對的地位，或產女嬰的流血期較長，甚或是預補女嬰未來的月經期。可能有比上述較好的解釋。首先，男嬰在第 8 天必要行割禮，若母親的「不潔」期超 7 天，會干擾割禮的儀式。女嬰當然不必受割禮，而母親不潔期的延長不會有任何干涉。其次，女人產後的流血期一般長於月經期的七天，因此「不潔期」應比月經的「不潔期」為長（將利 15:19 與 15:25-30 比較）。第三，本節也建議產女嬰的十四天的「不潔」期較為合適，而產男嬰的七天是縮短的折衷。第四，本處不但有七的倍數也有四十的倍數。既然婦人生產後的流血期不止七天，她的「流血」使她不能觸碰聖物免得玷污會幕（15:31），而這期間為男嬰是 40 天（7+33），上為男嬰或女嬰所獻的祭既是一樣，因此男嬰的身價並不高於女嬰。

²²⁹參利 1:3 註解。

²³⁰參利 4:3 註解。

²³¹參利 1:4 註解。贖罪祭的主要目的是除去會幕的不潔（利 15:3, 11, 21; 6:5-19; 29-34），無論是實體上的不潔或是因罪的不潔。本處不是說女人因生產而在道德上犯了「罪」。甚至馬利亞也為了生下耶穌而獻此祭（路 2:22-24），而她當然沒有因生耶穌而「犯罪」。注意這「贖罪祭」的結果是她得了「潔淨」，不是得了「赦免」（利 4:20, 26, 31, 35; 5:10, 13）。流血的不潔是獻「贖罪祭」的原因，不是道德上或犯禁的問題（與利 4:2 「人誤犯神吩咐」對照）。

若不夠獻一隻羊羔，她就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為燔祭，一隻為贖罪祭。祭司要為她贖罪，她就潔淨了。』」

皮膚上的傳染病

13: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3:2 「人若發腫²³³或在皮膚上長了癬²³⁴，或長了火斑²³⁵，可能成為傳染病²³⁶，就要將他帶到祭司亞倫或亞倫作祭司的一個子孫面前²³⁷。13:3 祭司要察看皮膚上的患處：若患處的毛已經變白，患狀深入皮下，這便是傳染病。當祭司察看他，就要定他為不潔淨。

皮膚上的白斑

13:4 「若火斑在他皮膚上是白的，現象不深於皮，其上的毛也沒有變白，祭司就要將有病的人隔離七天。13:5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他，若看災病與前相同，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還要將他隔離七天。13:6 第二個七天後，祭司要再察看他，若患處淡消，而且沒有在皮上發散，祭司要定他為潔淨。那就是癬²³⁸，那人就要洗衣服，就為潔淨。13:7 若給祭司察看後，癬在皮上發散開了，他就要再將身體給祭司察看。13:8 祭司要察看，癬若在皮上又發散，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病患。

皮膚腫脹

13:9 「人有了感染，就要將他帶到祭司面前。13:10 祭司要察看，皮上若長了白泡，毛也變白，在長白泡之處有了紅瘀肉，13:11 這是皮上的慣性病²³⁹。祭司要定他為不潔淨。祭司不單只是將他隔離，因為他是不潔淨了。13:12 病若在皮上四外發散，從祭司看來，患處從頭到腳遍滿全身，13:13 祭司就要細察，若這病蓋滿全身，就要定那患病的為潔淨。他已全身都變為白，故此潔淨了。13:14 但紅肉幾時顯在他的身上，就不潔淨。13:15 祭司一看那

²³²或作「血流」。原文「血源」可能包括女人性器官。

²³³原文 s' et 「腫脹」；amog 「深入」。譯者對本字頗費心思，因「深」可能指皮膚之下。本譯本譯作「發腫」。

²³⁴本字出處及意義不清；可能是「疥癬」，或「疹」，或「皮膚乾燥剝落」，或「瘡」，或其他症狀。

²³⁵原文作「亮點」或「白點」。

²³⁶原文 tsara' at，許多英譯本作「癩瘋」，但本字與今日所稱的「麻瘋」不同。這名詞頗引議論。經文中進一步的描寫建議這是在皮膚上可觀察出的傳染病；此外，皮下（3-4 節）及散佈皮膚上（5-8 節）也在此列。舊約 tsara' at 一字通常指白色鱗狀的皮膚病如人死後的皮膚（見 Milgrom；將本字譯作「鱗甲病」：如出 4:6-7 及民 12:9-12，特別 12 節），但這名詞可能在「鱗甲病」外包括其他。

²³⁷或作「報告給……」。「報告」也許較為合意；按利 14:2 的平行使用（祭司出營外察看病者），本處也可能是「將消息帶到祭司面前」之意（本處，13:2, 9, 14:28 同）。大多數英譯本接原文本意作「將病者帶到祭司面前」。

²³⁸參 13:1 註解。

²³⁹原文作「長舊了」，指舊好的繼續漫延或後發的「慢性/慣性」病。

紅肉，就定他為不潔淨—這是病症。13:16 紅肉若復原，又變白了，他就要來見祭司。13:17 祭司要察看，病處若變白了，祭司就要定那患病的為潔淨—他乃潔淨了。

皮膚長瘡

13:18 「人若在皮上長瘡，卻好了，13:19 在長瘡之處又起了白泡，或是白中帶紅的亮斑，他就要給祭司察看。13:20 然後祭司察看，若現象深於皮，其上的毛也變白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傳染病已在瘡中發開。13:21 但祭司若察看，其上沒有白毛，也沒有深於皮，而且淡化，就要將他隔離七天。13:22 若在皮上發散開了，祭司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感染病。13:23 但亮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發散，便是瘡的斑痕，祭司就要定他為潔淨。

皮膚長火斑

13:24 「人的皮肉上若起了火傷，火傷的瘡肉成了白中帶紅，或是全白的亮斑，13:25 祭司就要察看，亮斑中的毛若變白了，現象又深於皮，是病在火傷中發出，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感染病。13:26 但是祭司察看，在亮斑中若沒有白毛，也沒有深於皮，而且淡化，就要將他隔離七天。13:27 到第七天，祭司要察看，亮斑若在皮上發散開了，就要定他為不潔淨—是感染病。13:28 亮斑若在原處止住，沒有在皮上發散，而且淡化，那是火傷，祭司要定他為潔淨，不過是火傷的痕跡。

頭上或鬍鬚長疥

13:29 「無論男女，若在頭上有感染，或是男人鬍鬚上有感染²⁴⁰，13:30 祭司就要察看。這感染現象若深於皮，其間有細的帶紅黃毛，就要定他為不潔淨。這是頭疥²⁴¹，是頭上或是鬍鬚上的疾病。13:31 祭司若察看頭疥的感染，現象不深於皮，其間也沒有黑毛，就要將長頭疥災病的隔離七天。13:32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感染，若頭疥沒有發散，其間也沒有帶紅的黃毛，頭疥的現象不深於皮，13:33 那人就要剃去鬍鬚，但他不可剃頭疥之處。祭司要將那長頭疥的再隔離七天。13:34 第七天，祭司要察看頭疥，頭疥若沒有在皮上發散，現象也不深於皮，就要定他為潔淨。他就要洗衣服，成為潔淨。13:35 但他得潔淨以後，頭疥若在皮上發散開了，13:36 祭司就要察看。頭疥若在皮上發散，就不必找那黃毛，他是不潔淨了。13:37 祭司若看頭疥與前相同，其間也長了黑毛，頭疥已然痊愈，那人是潔淨了，就要定他為潔淨。

皮膚上的白斑

13:38 「無論男女，皮肉上若起了亮斑—就是白斑，13:39 祭司就要察看，他們皮上的白斑若成淡白，這是皮上發出無害的白癬，那人是潔淨的。

禿頭

13:40 「人頭頂後的髮若掉了，他不過是後禿，他是潔淨的。13:41 他頂前若掉了頭髮，他不過是頂門禿，還是潔淨。13:42 頭後禿處或是頂門禿處，若有白中帶紅的感染，這就是病，發在他頭禿處或是頂門禿處。13:43 祭司就要察看，若感染腫脹處在頭後禿處或是頂門

²⁴⁰本節從皮膚（頭之外）病轉至男女頭部和男人鬍鬚部份的病。

²⁴¹原本文字所指不詳，可作「癩」，「痂」；「癢」；作「傳染性的皮膚病」。

禿處有白中帶紅的，像皮上感染的現象，13:44 那人就是有了感染病而不潔淨的，祭司必要定他為不潔淨，因為他的感染是在頭上。

皮膚病患者的生活條款

13:45 「身上有感染的，他的衣服要撕裂，也要蓬頭散髮，蒙着鬍子，喊叫說：『不潔淨！不潔淨！』13:46 感染在他身上的日子，他便是不能潔淨。他既是不能潔淨，就必要獨居營外。

患者的衣服

13:47 「染了感染病的衣服，無論是羊毛衣服、是麻布衣服，13:48 無論是在經線上、在緯線上²⁴²，是麻布的、是羊毛的，是在皮子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13:49 或在衣服上、皮子上，經上、緯上，或在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若是發帶黃的綠，或是發紅，這就是感染病，要給祭司察看。13:50 祭司就要察看，把受了感染的物件隔離七天。13:51 第七天，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或在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皮子上，若發散—這皮件無論何用—這感染是惡性的感染，是不能潔淨了。13:52 那染了感染的衣服，或是經線上、緯線上，羊毛上、麻衣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他都要焚燒，因為這是惡性的疾病，必要在火中焚燒。13:53 但祭司察看，若感染在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或是皮子作的甚麼物件上，沒有發散，13:54 祭司就要吩咐他們，把受了感染的物件洗了，再隔離七天。13:55 洗過七天以後，祭司要察看，那物件若沒有變色，雖然感染沒有發散，那物件就不潔淨，無論正面反面²⁴³這都是菌，都要在火中焚燒。13:56 但洗過以後，祭司察看，若見那感染淡消，他就要把那感染從衣服上、皮子上，經線上、緯線上都撕去。13:57 若仍現在衣服上，或是經線上、緯線上，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這就是感染又發了，必用火焚燒那受感染的物件。13:58 所洗的衣服，或是經線，或是緯線，或是皮子做的甚麼物件，若感染消失了，要再洗，就潔淨了。」

大麻瘋災病條例的總結

13:59 這就是感染病的條例²⁴⁴。無論是在羊毛衣服上、麻布衣服上，經線上、緯線上和皮子做的甚麼物件上，作為定為潔淨或是不潔淨。

大麻瘋災病患者得潔淨的條例

14:1 耶和華告訴摩西說：14:2 「患感染病得潔淨的日子，當帶他去見祭司時²⁴⁵，其例乃是這樣：14:3 祭司要出到營外察看，若見他的感染痊愈了，14:4 就要吩咐人為那求潔淨

²⁴²經線 warp 緯線 woof 可能指還未織成的線，或已織成的不同的線。

²⁴³或作「前面後面」，與 42 節所用字相同。

²⁴⁴原文 torah 「律法」；本句總結第 13 章。相同的總結可見於利 7:37-38; 11:46-47; 14:54-57; 15:32-33。

²⁴⁵或作「當報告給祭司的時候」。既然病人也在利 13:3 被祭司宣佈為不潔淨，要獨居營外（13:46），這病人就在未被宣判為潔淨之前（利 13:6）不得入營。但 B.A.Levine 認為「帶來」是自然的字意。雖然祭司要出到營外，但本人仍要被帶到營外祭司的面前。

的，拿兩隻潔淨的活鳥，和一塊香柏木、朱紅色布料²⁴⁶並牛膝草²⁴⁷來。14:5 祭司要吩咐用瓦器盛淨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²⁴⁸。14:6 至於那隻活鳥，祭司要把他和香柏木、朱紅色布料並牛膝草，一同蘸於宰在活水上之鳥血中，14:7 灑在那長大痲瘋求潔淨的人身上七次，就定他為潔淨，又把活鳥放在田野裏²⁴⁹。

七天的潔淨禮

14:8 「求潔淨的人當洗衣服，剃去毛髮，用水洗澡，他就潔淨²⁵⁰。然後可以進營，只是要在自己的帳棚外居住七天。14:9 第七天，再把頭上所有的頭髮與鬍鬚、眉毛並全身的毛都剃了；又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就潔淨了。

²⁴⁶原文作「蟲的紅色（料）」（這次序見於利 14:4, 6, 49, 51, 52 及民 19:6）；一般次序作「紅色（料）的蟲」（如會幕所用的紅色布料，出 25:4 等）。這種出於棕樹葉之上，蟲卵就是紅色染料的原材料。故本處指染色的布料而不是染料本身。下句的沾血更指明香柏木，布料和牛膝草都蘸在血中，後灑在人身（利 14:6；參民 19:6 的「焚於燒火的火中」）。香柏木的紅色和染紅的布料似與血的紅色相應，而象徵「生命」（在血中），或是用血「贖罪」（見創 9:4 及利 17:11）。參下節註解。

²⁴⁷或作「牛膝草的枝條」；這是長在巴勒斯坦地帶牆上的香料植物（見王上 4:33），葉多而用作灑「淨化」液體用途（5-7 節）。儀式的細節現已失傳。有的認為香柏木是棍子，牛膝草是用紅布（條）縛在棍上作灑液體的工具。這三樣材料其後都在預備紅牛灰時燒去（民 19:5-6），此見解似不大可能。

²⁴⁸雖然有的認為本處是兩種儀式—水和血，但一般同意本處指宰鳥而使血流入碗內，只是碗中盛放的是「活/清水」（特別是利 14:15 下「將鳥蘸在鳥血和活水中」）。這血和水混合的液體後灑在患病者的身上使其潔淨。

「淨水」可能「活水」（利 14:50; 15:13；民 19:17）；包括水井中之流水（創 26:19；歌 4:15），「泉水」（即 2:13），「水流」（亞 14:8）。這都是指新鮮的純淨水，不是山水。

²⁴⁹香柏木的紅色和第 4 節指明的紅色布料（見該節註解），並祭司的吩咐用的「兩隻活鳥」；殺一隻在淨水之上（字意是「活水」），又處理「活鳥」的儀式（6-7 節），共同傳進「生命」和「活着」的觀念。這與本段述及的皮膚病可能引至的死亡為對照（見民 12:12，亞倫描寫米利暗的皮膚病：「出母腹，肉已半爛的死胎」）。宰殺的鳥既不為獻祭也無指定作「贖罪」，這儀式可能象徵病人生命的更新而當眾展現。這儀式預表 10-20（特別是 18 - 20）節的「贖罪」儀式，本身卻無贖罪的意義。因此，這「鳥」的儀式與贖罪日的代罪羊和潔除屍首不潔的公牛灰有重要的相份之處，但這鳥的儀式不是「贖罪祭」（利 16:5, 8:10；民 19:9, 17）。利 14:4 - 7 的兩鳥都不是以「贖罪祭」方式處理。不過放出去的活鳥和代罪羊的性質十分相近，表示病人的疾病已然遠除，這人再無影響個人或羣體的任何效應。

²⁵⁰這人已經過 4-7 節的儀式洗澡和剃髮後，已是正式的潔淨至可入營。不過仍其他潔淨的儀式（10-20 節），守後才能稱為完全「潔淨」。明顯的是，若非潔淨人就得不得進入會幕。

第八天的贖愆禮儀

14:10 「第八天，他要取兩隻沒有殘疾的公羊羔和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又要把調了橄欖油的細麵²⁵¹伊法十分之三²⁵²為素祭，並橄欖油一羅革²⁵³一同取來。14:11 定他潔淨的祭司，要將那求潔淨的人和這些東西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

14:12 「祭司要取一隻公羊羔獻為贖愆祭²⁵⁴，和那一羅革橄欖油一同作搖祭²⁵⁵。14:13 他又要把公羊羔宰於聖地，就是宰贖罪祭牲²⁵⁶和燔祭牲²⁵⁷之地。因為與贖罪祭一樣，贖愆祭²⁵⁸要歸祭司，是至聖的。14:14 祭司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15 祭司要從那一羅革橄欖油中取些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14:16 把右手的食指蘸在左手的油裏，在耶和華面前用指頭彈七次。14:17 再將手裏所剩的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在贖愆祭牲的血上。14:18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祭司就在耶和華面前這樣為他贖罪。

14:19 「然後祭司要獻²⁵⁹贖罪祭，為那本不潔淨的人的不潔贖罪。然後要宰²⁶⁰燔祭牲。14:20 把燔祭和素祭，獻在壇上為他贖罪。祭司如此為他贖罪，他就潔淨了。

窮人的第八天贖愆禮儀

14:21 「那人若貧窮不能豫備夠數，就要取一隻公羊羔作贖愆祭，當作搖祭，為他贖罪；要把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為素祭，和橄欖油一羅革²⁶¹一同取來。14:22 又取兩隻他能力及的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一隻作贖罪祭，一隻作燔祭。

²⁵¹見利 2:1 註解。

²⁵²十分之三伊法約是一加侖（3.78 公升），或 1/3 筐。獻羊時的素祭通常是十分之一伊法（民 28:4-5；參 15:4），獻三隻羊用十分之三伊法是恰當的（利 14:10-20）。

²⁵³「羅革」log 的油約是 1/6 公升，或 1/3 品脫，或 2/3 杯。

²⁵⁴參利 5:15 註解。「贖愆祭」主要的用意是「贖/補償」kipper（見 18 節及利 1:4 註解）侵犯了耶和華的「聖物」（無論是人是物）。因此「贖愆祭」與重新將耶和華的人「分別為聖」有密切關連；如本處及民 6:11 下-12 的拿細耳人被屍首沾污。以色列國既是「祭司及聖潔的國度」（出 19:6；參出 24:8 的灑血於民），因此人若被罪愆沾污了，就要籍「贖愆祭」重新「分別為聖」重回聖潔的羣體。事實上「贖愆祭」中血和油的處理（14-18 節）與祭司的「聖職禮」（出 29:19-21；利 8:22-30）大致相同。

²⁵⁵參利 7:30 註解。

²⁵⁶贖罪祭可參利 4:3 註解。

²⁵⁷燔祭可參利 1:3 註解。

²⁵⁸參 5:15 註解。

²⁵⁹或作「行贖罪祭（的儀式）」。

²⁶⁰本處似指祭司宰牲，但通常是獻祭者屠牲口（參利 1:5 上，6 上及 9 上註解）。

²⁶¹參 10 節註解。

14:23 「第八天，要為潔淨，把這些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14:24 祭司要把贖愆祭的羊羔和那一羅革橄欖油一同作搖祭。14:25 那人要宰了贖愆祭的羊羔，祭司就要取些贖愆祭牲的血，抹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14:26 祭司要把些油倒在自己的左手掌裏，14:27 把左手裏的油，在耶和華面前，用右手的食指彈七次。14:28 又把手裏的一些油，抹些在那求潔淨人的右耳垂上和右手的大拇指上，並右腳的大拇指上、就是抹贖愆祭之血之處。14:29 祭司手裏所剩的油，要抹在那求潔淨人的頭上，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14:30 「那人又要在其能力及之下獻上一隻斑鳩或是一隻雛鴿，14:31 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與素祭一同獻上。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14:32 這是那有感染病的人，不能將關乎得潔淨之物預備夠數的條例。」

潔淨感染病患者的房屋

14:33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4:34 「你們到了我將要賜給你們為業的迦南地，我若使你們所得為業之地的房屋中有感染病，14:35 房主就要去告訴祭司說：『據我看，房屋中似乎有感染病。14:36 祭司還沒有進去察看感染病以前，就要吩咐人把房子騰空，免得房子裏所有的都成了不潔淨²⁶²。然後祭司要進去察看房子。14:37 他要察看那感染，感染若在房子的牆上有發黃綠或發紅的凸斑²⁶³，似乎深入牆面²⁶⁴，14:38 祭司就要出到房門口，把房子封鎖七天。14:39 第七天，祭司要再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的牆上發散，14:40 就要吩咐人把那有感染的石頭挖出來，扔在城外不潔淨之處。14:41 他又要叫人刮房內的四圍，所刮掉的灰泥，要倒在城外不潔淨之處。14:42 他們又要用別的石頭，代替那挖出來的石頭，要另用灰泥粉刷房子。

14:43 「他挖出石頭，刮了房子，粉刷了以後，感染若在房子裏又發現，14:44 祭司就要進去察看，感染若在房子裏發散，這就是房內惡性的感染。是不潔淨。14:45 他就要拆毀房子，把石頭、木頭、灰泥都搬到城外不潔淨之處。14:46 在房子封鎖的時候，進去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14:47 在房子裏躺臥的必洗衣服；在房子裏吃飯的也必洗衣服。

14:48 「若房子粉刷了以後，祭司進去察看，見感染在房內沒有發散，就要定房子為潔淨，因為感染已經消除。14:49 要為潔淨房子，取兩隻鳥和一塊香柏木、朱紅色布料並牛膝草²⁶⁵，14:50 用瓦器盛活水，把一隻鳥宰在上面，14:51 把香柏木、牛膝草、朱紅色布料並那活鳥，都蘸在被宰的鳥血中與淨水中，用以灑房子七次。14:52 這樣他就用鳥血、活水²⁶⁶、

²⁶²祭司一宣佈房子「不潔淨」，屋中所所有的都成為「不潔」。若將傢具等搬出就可避免被宣判為不潔而毀滅或經過「潔淨/淨化」的程序。

²⁶³「凸斑」字意不詳。「凸」字有幾種解釋：(1)「深入/凸向內」；(2)條紋；(3)凸出。本譯本採用凸出。

²⁶⁴原文 qil 「牆」，指牆壁的表層，通常有石灰石和沙土混合的灰泥層抹上。

²⁶⁵儀式用的材料可參 4 節註解。

²⁶⁶在利 8:15 用「贖罪祭」為燔祭壇「清除不潔」；本處的各式儀式用的材料和所行程序並不成為「贖罪祭」（與 19 及 31 節對照）。事實上，潔淨房屋切需贖罪祭。

活鳥、香柏木、牛膝草並朱紅色線，潔淨²⁶⁷那房子。14:53 但要把活鳥放在城外田野裏。這樣潔淨房子，房子就潔淨了。」

大麻瘋條例的總結

14:54 「這是為各類感染病和頭疥²⁶⁸，14:55 並衣服²⁶⁹與房子²⁷⁰的感染，14:56 以及腫漲²⁷¹、癬²⁷²、亮斑²⁷³所立的條例，14:57 指明某物何時為潔淨，何時為不潔淨。這是感染病的條例。」

男人身患的漏症

15:1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5:2 「你們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身體流液²⁷⁴，他這流的液是不潔淨的。15:3 他所流的，無論是流出的，是堵住²⁷⁵的，他都是不潔淨。他身體流液的日子，無論是流出或堵塞的，他都是不潔淨的。

15:4 「『他躺過的床都為不潔淨；坐過的物也為不潔淨。15:5 凡摸那床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6 那坐患流液人所坐之物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7 那摸患流液人身體²⁷⁶的，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8 若患流液人唾吐在潔淨的人身上，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9 患流液人所騎坐過的²⁷⁷也為不潔淨。15:10 凡摸了他身下之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拿過這些物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11 流液的人沒有用水沖手，無論摸了誰，誰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12 流液的人所摸的瓦器，必要打破；所摸的一切木器，也必用水澆洗。

男人漏症得潔淨的條例

15:13 「『患流液症的人痊愈了，就要為潔淨自己計算七天，也必洗衣服，用淨水洗身，就潔淨了。15:14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來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把鳥交給祭司。15:15 祭司要獻上一隻為贖罪祭²⁷⁸，一隻為燔祭²⁷⁹。祭司要因那人患的流液，在耶和華面前為他贖罪。

²⁶⁷參 14:5 「活水」註解。

²⁶⁸NIV 作「任何感染性的皮膚病」；參利 13:29-37。

²⁶⁹見利 13:47-59。

²⁷⁰見利 14:33-53。

²⁷¹見利 13:9-28, 43。

²⁷²見利 13:2。

²⁷³參利 13:4, 18-28, 38 - 39。以上各病的名稱可見利 13:2。

²⁷⁴「流液症」的「流」字，通常指水泉的流通（詩 78:20），與作「流奶與蜜」之「流」同字（如出 3:8）。本章的「身體」特指男女性器官部位。

²⁷⁵男性生殖器官滴/流出或是堵住的都是不潔淨的。即使人因「堵住」而看作沒有流液，事實上仍是不潔。

²⁷⁶可能指全身任何部位，不單指病者的性器官。

²⁷⁷包括「鞍子」及墊鞍的用物。

²⁷⁸參利 4:3 註解。

15:16 「『人若夢遺，他必要用水洗全身，必不潔淨到晚上。15:17 無論是衣服是皮子，被精所染，必要用水洗，必不潔淨到晚上。15:18 若男女交合，有精射出，兩個人必要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

女人身患的漏症

15:19 「『女人行經，必污穢七天，凡摸她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5:20 女人在經期之中，凡她所躺的物件都為不潔淨；所坐的物件也都不潔淨。15:21 凡摸她床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22 凡摸她所坐甚麼物件的，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15:23 在女人的床上，或在她坐的物上，若有別的物件，人一摸了，必不潔淨到晚上。15:24 男人若與那女人同房，染了她月經的污穢，就要七天不潔淨；所躺的床也為不潔淨。」

15:25 「『女人若在經期以外患多日的血漏，或是經期過長，她就因這漏症不潔淨，與她在經期不潔淨一樣。15:26 她在患漏症的日子所躺的床，所坐的物都要看為不潔淨，與她月經的時候一樣。15:27 凡摸這些物件的，就為不潔淨，必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必不潔淨到晚上。」

女人漏症得潔淨的條例

15:28 「『女人的漏症若好了，就要計算七天，然後才為潔淨。15:29 第八天，要取兩隻斑鳩或是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給祭司。15:30 祭司要獻一隻為贖罪祭，一隻為燔祭。祭司要因那人血漏不潔，在耶和華面前為她贖罪。」

漏症得潔淨條例的總結

15:31 「『你們要這樣使以色列人與他們的污穢隔開，免得他們玷污我的帳幕，因而死亡。』」15:32 這是患流液症和夢遺而不潔淨的；15:33 並月經時有病的和患漏症的，無論男女，並人與不潔淨女人同房的條例。』」

贖罪日

16:1 亞倫的兩個兒子接近到耶和華面前時死了²⁸⁰。之後，耶和華告訴摩西說：16:2 「告訴你哥哥亞倫，何時都不可進聖所²⁸¹的幔子內，到櫃上的施恩座前，免得他死亡，因為我要從雲中顯現在贖罪蓋²⁸²上。」

²⁷⁹參利 1:3 註解。

²⁸⁰本處指出 33:14-15 的耶和華的「顯然/同在」，及利 9:24 - 10:2 的拿答和亞比戶的死亡。

²⁸¹本處是「至聖所」。

²⁸²原文 parokhet「幔子，簾子」（出 26:33-34），但本處指在約櫃前並約櫃上的簾罩。原文的 kapporet「贖罪版」譯法有許多爭議。傳統式譯作的「施恩座」不能將「贖罪」kipper 和本詞相連。本詞應當反映出贖罪之日的贖罪程序中最主的程序。既然耶和華會顯現在「贖罪版」之上，又既與約櫃有關（約櫃是耶和華的腳凳；參代上 28:2 及詩 132:7-8），我們可以理解是神座位前接納贖罪的地方。參 NIV 作「贖罪罩」；NCV 作「約櫃之蓋」；NLT 作「約櫃的蓋子—贖罪之處」。

贖罪日祭

16:3 「亞倫要這樣進聖所—要帶一隻公牛犢為贖罪祭²⁸³，一隻公綿羊為燔祭²⁸⁴。16:4 他要穿上細麻布聖內袍²⁸⁵，細麻布褲子遮身²⁸⁶、身圍細麻布肩帶²⁸⁷，頭戴細麻布冠²⁸⁸。這都是聖服。他要用水洗身，然後穿戴。16:5 他要從以色列會眾取兩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一隻公綿羊為燔祭。16:6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奉上，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6:7 也要把兩隻公山羊安置在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6:8 他要為那兩隻羊拈鬮：一鬮歸與耶和華，一鬮歸與阿撒瀉勒²⁸⁹。16:9 亞倫要把那拈鬮歸與耶和華的羊，獻為贖罪祭；16:10 但那拈鬮歸與阿撒瀉勒的羊，要活着安置在耶和華面前，用以贖罪，打發人送到曠野去，歸與阿撒瀉勒。

獻贖罪祭的規矩

16:11 「亞倫要把贖罪祭的公牛牽來宰了，為自己和本家贖罪。16:12 拿香爐，從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盛滿火炭；又拿兩手滿捧搗細的香料，都帶入幔子內。16:13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把香放在火上，使香的煙雲遮掩法櫃²⁹⁰上的贖罪蓋，免得他死亡。16:14 也要取些公牛的血，用指頭彈在贖罪蓋²⁹¹的東面，又在贖罪蓋的前面彈血七次²⁹²。16:15 隨後他要宰那為

²⁸³參利 4:3 註解。

²⁸⁴參利 1:3 註解。

²⁸⁵貼身的內袍（出 28:4, 39-40; 29:5, 8; 39:27），遮蓋上半身，參利 8:7-9 註解。

²⁸⁶「身」指男人性器官。並參 15:2 註解。祭司在行禮儀時必要小心不得暴露（出 20:26 並 28:42-43）。

²⁸⁷繫內袍於腰（出 28:4, 29; 29:9; 39:29）。

²⁸⁸「布冠」是用麻布圍成的巾帽（出 28:4, 37, 39; 29:6; 39:31；利 16:4），可能只是環狀額巾額圍。

²⁸⁹阿撒瀉勒原文 *aza' zel*，舊約用了 4 次，皆在本章（8, 10[2:2], 26），其意頗有爭辯。本字有三至四個主要的見解。(1)本字是希伯來文 'ez' 「山羊」和 'azal 「離去」的合併字，指「離去的羊」或「代罪羊」。這意義與送走「代罪羊」至曠野（10, 21-22, 26）之意最為吻合。同樣有的認為本字出於阿拉伯文的 *azla* 「逐出，除去」，而是「完全除去」的抽象意義。(2)本字形容羊被放去的曠野。這字出自阿拉伯文 *azazu* 「粗糙之地」，或是 *azaz* 「兇猛」。(3)今日學者最認同的觀點是「阿撒瀉勒」是某鬼魔的名稱（甚至可能是魔鬼本身），一個與曠野沙漠地帶有關係的鬼魔。Levine 氏認為本字的組合有「偉大的山羊」，而有曠野的「羊魔」（利 17:7；參賽 13:21 等）。ASU, NAB, NRSV, TEV, CEV 各本同意此說可能原本有「山羊」和「名稱」的諧音字現已失去原意。不過即使本字是鬼魔的名字或是與魔鬼有關，本處並無「獻」給鬼魔或取悅鬼魔的任何意念。這羊是為了除去羣體中的不潔和罪孽，免得留下得罪耶和華以致惹禍（參 21-22 及利 5:31）。

²⁹⁰指內有法版的約櫃（出 25:22 等；參利 16:2）。「法版」或作「見證版」，是刻有十誡的兩塊石版（出 25:16；申 10:1 等）。

²⁹¹或作「贖罪版」，下同。原文作「贖罪版面的東面」。有的認這是指約櫃放置在至聖所的東面，簾罩之後。故大祭司要進入至所，走至西面一端然後轉東面

百姓作贖罪祭的公山羊。把羊的血帶入幔子內，彈在贖罪蓋的上面和前面，好像彈公牛的血一樣。**16:16** 他因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和他們一切的罪愆，當這樣為在他們中間的會幕贖罪。**16:17** 他進聖所贖罪的時候，會幕裏不可有人，直等到他為自己和本家，並以色列全會眾，贖了罪出來。

16:18 「然後他出來，要到耶和華面前的壇那裏，在壇上行贖罪之禮。他要取些公牛的血和公山羊的血，抹在壇上四角的周圍，**16:19** 也要用指頭把血彈在壇上七次，潔淨壇，又將壇從以色列人諸般的污穢分別為聖。

放活羊之禮的規矩

16:20 「亞倫為聖所和會幕並壇獻完了贖罪祭²⁹³，就要把那隻活着的公山羊奉上。**16:21** 亞倫兩手要按在羊頭上，承認以色列人諸般的罪孽，過犯，都歸在羊的頭上，藉着所派之膏立之人的手²⁹⁴，送到曠野去。**16:22** 要把這羊放在曠野，這羊要擔當他們一切的罪孽，帶到無人能及之地²⁹⁵。

結末的禮儀

16:23 「亞倫然後要進會幕，把他進聖所時所穿的細麻布衣服脫下，放在那裏；**16:24** 又要在聖處用水洗身，穿上衣服出來，把自己的燔祭和百姓的燔祭獻上。這樣他就為自己 and 百姓贖罪。

16:25 「贖罪祭牲的脂油他要在壇上焚燒。**16:26** 那放羊歸與阿撒瀉勒的人²⁹⁶，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回營。**16:27** 作贖罪祭的公牛和公山羊的血，既帶入聖所贖罪，這牛羊就要搬到營外，將皮、肉、糞用火焚燒。**16:28** 焚燒的人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回營。

贖罪日的提醒

16:29 「每逢七月初十日，你們要刻苦自己²⁹⁷，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籍人，甚麼工都不可做；這要作你們永遠的定例。**16:30** 因在這日要為你們贖罪，使你們潔淨，脫盡一切的罪愆。你們必要在耶和華面前潔淨。**16:31** 這日你們要守為完全休息的安息日，要刻苦自己。這是永遠的定例。

16:32 「那受膏接續他父親承接聖職的大祭司，要穿上細麻布的聖衣，行贖罪之禮。**16:33** 他要為至聖所和會幕與壇贖罪²⁹⁸，並要為眾祭司和會眾的百姓贖罪。**16:34** 這要作你們

向約櫃而朝東灑血。本譯本認為約櫃位于西端或居中的部位，祭司一進入已經面向約櫃，而向贖罪版的東面朝西灑血。

²⁹²可能彈在約櫃前贖罪蓋安置的面上。

²⁹³或作「亞倫潔淨了聖所，全會幕並壇之後」。

²⁹⁴原文 itti 可能是「指定」，或「備妥」。

²⁹⁵原文譯作「不能及」一字的字根是「剪除」（NAB 作「孤立之區」）。另一譯法是「荒蕪（之地）」（NRSV, NLT）。

²⁹⁶參 8 節註解。

²⁹⁷原文作「謙卑你的魂」；「謙卑」指各式的「刻苦」包括「禁食」（詩 35:13；賽 58:7,10。希伯來經卷列出禁酒食禁沐浴，不用油抹身，不穿皮的涼鞋，及不行房事（參撒下 12:16-17, 20）。

²⁹⁸或作「潔淨之禮」，下同。參 16:20 註解。

永遠的定例，要為以色列人一切的罪，一年一次為他們贖罪。」於是，亞倫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²⁹⁹。

宰牛、羊的規矩

17:1 耶和華對摩西說：17:2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並以色列眾人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17:3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宰公牛或是綿羊羔或是山羊，不拘宰於營內營外，17:4 若未曾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帳幕前獻給耶和華為供物，流血的罪³⁰⁰必歸到那人身上。他流了血，故要從民中剪除³⁰¹。17:5 這是為要使以色列人把他們在田野裏所獻的祭，帶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交給祭司，獻與耶和華為平安祭。17:6 祭司要把血灑³⁰²會幕門口、耶和華的壇上，把脂油焚燒，獻給耶和華為馨香的祭。17:7 因此他們絕不可再獻祭給他們的公羊魔³⁰³，如妓女般的跟從。這要作他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17:8 「你要對他們說：『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獻燔祭或是平安祭，17:9 若不帶到會幕門口獻給耶和華，那人必從民中剪除³⁰⁴。』

禁止吃血

17:10 「『凡以色列家中的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喫甚麼血，我必向那吃血的人變臉³⁰⁵，把他從民中剪除。17:11 因為活物的生命³⁰⁶是在血中³⁰⁷。所以我把這血定作

²⁹⁹「行了」是以後的事。注意當時是正月（出 40:2 註明他們在二月間離開西奈山，距離七月（16:29）仍有一段日子）。故「行了」是「領命」之意。

³⁰⁰3-4 的複雜長句至此寫出主題。原文只簡單作「血」，卻指不合法的「流」牲畜的「血」，與流無辜人的「血」相仿（申 19:10 等）。合法的宰殺必定要在會幕，又由祭司處理「血」（見利 1:5; 3:2, 17; 4:5-7; 7:26-27 等；並參 10-16 節細節）。

³⁰¹這處分可能是：(1)由神或人處死，(2)從聖所敬拜或羣體福利中逐出，或(3)神剪斷的一脈（無子孫）。見利 7:20 註解。

³⁰²見利 1:5 註解。

³⁰³見利 16:8 註解。

³⁰⁴見 4 節「剪除」註解。

³⁰⁵原文作「向這魂/人/性命（nefesh）翻臉」。本處 nefesh 的使用十分重要，卻難以翻譯而引出原意。不論 nefesh 譯作魂，人或性命，都可看出人和獸皆有魂和性命，這又和「血」有關。

³⁰⁶原文作「因為血肉的生命/魂...」。

³⁰⁷本句聖經中著名的難譯之句。血肉之軀的魂/生命與血的緊密關係在創 9:2-5 開始（或在創 4:10-11），當時耶和華准許吃肉卻禁止「吃血」（因為（血）是他的生命）。不幸的是 nefesh「魂/生命」的翻譯防礙了本字的透視—10 節的人和 11 節的獸命和人命的關係；上處的「生命」皆是原文的 nefesh。本段基本的邏輯是(a)沒有魂/生命吃獸的魂/生命之時可以吃血，因為(b)血肉之軀（原文 basar）的魂/生命流在並灌注其中的血（11 上），而(c)耶和華親自指定動物的軀體為人魂/性命的贖價（11 下）。

你們在壇上為你們的生命贖罪，因血藉着生命贖罪³⁰⁸。17:12 因此我對以色列人說：你們沒有人可以吃血，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邦人，也不可吃血。

17:13 「『凡以色列人，或是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打獵得了可吃的禽獸，必放出牠的血來，用土掩蓋。17:14 因為一切血肉的生命，就在血中。所以我對以色列人說：無論甚麼活物的血，你們都不可吃，因為一切活物的生命就在血中—凡吃了血的，必被剪除³⁰⁹。』」

吃自死動物的規定

17:15 「『凡吃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無論是本地人，是外籍人，必不潔淨到晚上，必要洗衣服，用水洗身，到了晚上，才為潔淨。17:16 但他若不洗衣服，也不洗身，就必擔當他過犯的處分³¹⁰。』」

勉勵百姓順服神，必存活

18:1 耶和華對摩西說：18:2 「告訴以色列人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8:3 你們從前住的埃及地，那裏人的行為，你們不可效法，我要領你們到的迦南地，那裏人的行為，也不可效法，也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18:4 你們要遵我的典章，守我的律例，按此而行。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8:5 所以你們要守我的律例、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我是耶和華。』」

有關性關係的法律

18:6 「『無人能和近親有性行為³¹¹。我是耶和華³¹²。18:7 不可³¹³母親有性行為，羞辱了你父親³¹⁴。她是你的母親，必不能與她有性行為。18:8 不可與你繼母³¹⁵有性行為，這本是你父

³⁰⁸原文前置詞 bet（本處譯作「藉着」）的翻譯是本句的關鍵。有學者認為這是「交換」，即血成了被殺祭牲的贖價。比較可能的解釋在上句的「你們的 nefesh 生命/魂」，指獻祭的人（非祭牲）。祭牲的血成了獻祭者贖價，「藉着」動物的生命/魂（以血代表）。

³⁰⁹見 4 節註解。

³¹⁰原文作「擔當他的罪孽」；「罪孽」指犯罪的「處分」；參利 5:17; 7:18; 10:17 等。

³¹¹原文作「露她的赤身」，「赤身」指性關係。本句用於下文多處，通常指「與某某有性行為」。

³¹²本段以禁止和近親的性行為為起句，全段詳細指出何為「近親」。

³¹³本段的「不可」與用在十誡中的「不可」同字（出 20:4-5, 7, 13-17）。「不可」是永遠性的禁令，不是簡單的「不可以」，故本字可譯作「必定不可」，全段亦然。

³¹⁴原文作「不可露父親的赤身，就是露母親的赤身」。經學者認為「父親的赤身」是指「母親的赤身」是屬於父親的，是兒子禁用的。本句意指若人露了母親的赤身，其羞辱就等於露了父親的赤身（見創 9:22-23，又以創 2:25, 3:7, 21 為背景）。第 10 節結構與此相同，故同此義。

親的赤身。**18:9** 你的姐妹，不拘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無論是生在本家，生在外
的，都必不可與她們有性行為。**18:10** 不可與你孫女或是外孫女有性行為，顯露她們的赤
身，就是顯露自己的赤身³¹⁶。**18:11** 你繼母從你父親生的女兒，是你的妹妹，不可與她有性
行為。**18:12** 不可與你姑母有性行為，她是你父親的骨肉之親。**18:13** 不可與你姨母有性行
為，她是你母親的骨肉之親。**18:14** 不可親近你伯叔之妻，羞辱了你伯叔，她是你的伯叔
母。**18:15** 不可與你兒婦有性行為，她是你兒子的妻，必不可與她有性行為。**18:16** 不可與你
弟兄妻子有性行為，這是你弟兄的赤身³¹⁷。**18:17** 不可與婦人有性行為，又與她女兒有性行
為，也不可娶她孫女或是外孫女，與她們有性行為，她們是骨肉之親，這是淫亂³¹⁸。**18:18**
你妻還在的時候，不可另娶她的姐妹為妾，與她有性行為。

18:19 「『女人行經不潔淨的時候，不可與她有性行為。**18:20** 不可與本國人的妻行淫，
彼此玷污。**18:21** 不可將你的兒女獻³¹⁹摩洛，以致褻瀆你神的名³²⁰，我是耶和華。**18:22** 不可
與男人有性行為³²¹，像與女人一樣，這是極可憎³²²的。**18:23** 不可與獸有性行為，玷污自己³²³。
女人也不可站在獸前，與牠有性行為³²⁴，這是邪曲³²⁵的事。」

³¹⁵本處指這人父親的另一妻子，不是本人的母親。摩西五經的律法中假定人有多妻的可能（如申 21:15-17）。

³¹⁶指公開展示自己可恥的赤身。參 7 節註解。

³¹⁷參 7 及 19 節註解。

³¹⁸「淫亂」通常含詭詐，惡謀，分裂之意；與信仰上的不忠相連（利 19:29; 20:14；伯 31:11；耶 13:27；結 16:27; 22:9）。NAB 作「羞恥」；CEV 作「使你不潔」；NIV 作「邪惡」；NLT 作「大惡」；NRSV 作「敗壞」；TEV 作「亂倫」。

³¹⁹原文作「你的種子不可傳交給摩洛 Molech」。「傳交」七十士本作「使他事奉」，不是「經火歸...」。「獻」可能指以人為祭物，或籍某種儀式獻上兒女，甚可能與性行為有關（參利 20:2-5; 王下 23:10 等）。本段包括摩洛敬拜的禁令，可能其敬拜形式與性有關，或是簡單的文字上 zera「種子，精液」字眼的延伸。

³²⁰見利 10:10 註解。

³²¹本處專指男人的同性戀。

³²²原文 to' evah「可憎的行為」；指外邦人令神/人厭惡的習慣（創 43:32; 46:34；出 8:26；利 18:26-27, 29-30）。本處的「可憎」也可能是當地人沿用了外邦人的風俗（利 20:13 的同性戀，申 14:3 的不潔飲食，賽 41:24 的偶像敬拜；申 24:4 的娶回已嫁與別人的前妻）。

³²³參 20 節註解。

³²⁴原文作「與之淫合」；參利 20:16。

³²⁵原文 tevel「邪曲」，從混雜，混亂而來；本處指種類的混雜違反了自然的規律。

不可照列國行可憎的事的警告

18:24 「『在这一切的事上，你們都不可玷污自己，因為我將要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列邦，在这一切的事上玷污了自己。**18:25** 因此地也玷污了，我也為那地的罪孽帶來刑罰，所以地已經吐³²⁶出他的居民。**18:26** 你們自己必要守我的律例³²⁷、典章；這一切可憎惡的事，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邦人，絕對不可行。**18:27**（在你們以先居住那地的人，行了這一切可憎惡的事，地就玷污了。）**18:28** 免得你們玷污那地的時候，地就把你們吐出，像吐出在你們以先的國民一樣。**18:29** 無論甚麼人，行了其中可憎的任何一件，必從民中剪除³²⁸。**18:30** 你們必要守我所吩咐的，不可隨從那些可憎的惡俗，就是在你們以先的人所常行的，以致玷污了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宗教、社會法規

19:1 耶和華對摩西說：**19:2** 「告訴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19:3** 你們各人都當孝敬³²⁹父母，也要守我的安息日。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4** 不可偏向偶像³³⁰，也不可為自己鑄造神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吃平安祭的規矩

19:5 「『你們獻平安祭給耶和華的時候，要獻得可蒙悅納³³¹。**19:6** 這祭物要在獻的當天和第二天吃，若有剩到第三天的，就必用火焚燒。**19:7** 第三天若再吃，這就為腐敗³³²的，必不蒙悅納。**19:8** 凡吃的人，必擔當他過犯的處分³³³，因為他褻瀆³³⁴了耶和華的聖物³³⁵。那人必從民中剪除³³⁶。』」

留下莊稼

19:9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19:10** 不可摘盡葡萄園的果子，也不可拾取葡萄園所掉的果子。要留給窮人和外籍人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³²⁶或作「嘔吐」，下同。

³²⁷原文作「你們必要守…，（就是）你們」。

³²⁸參利 7:20 註解。

³²⁹原文作「懼怕（敬畏）」。

³³⁰原文 elilim 「偶像」是「小神」；「小」指無用、軟弱、無能、虛無。

Snaith 氏作「無用的神祇」。

³³¹原文作「為了你的接納」；NLT, NIV 作「為了你而接納」。

³³²或作「污瀆的」，「玷污的」，「禁止的」。

³³³參利 17:16 註解。

³³⁴參利 10:10 註解。

³³⁵原文作「耶和華的聖」。

³³⁶參利 7:20 註解。

真誠待人

19:11 「『你們不可偷盜，不可說謊，也不可彼此欺詐³³⁷。19:12 不可指着我的名起假誓，褻瀆你神的名。我是耶和華。19:13 不可欺壓你的鄰舍，也不可搶奪他的物。雇工人的工價，不可留³³⁸過夜到早晨。19:14 不可咒罵聾子，也不可將絆腳石放在瞎子面前。你必要敬畏³³⁹你的神。我是耶和華。

行公義、要愛人、行合宜的事

19:15 「『你們施行審判，不可行不公，不可偏護窮人，也不可重看有勢力的人，只要按着公平審判本國的人。19:16 不可在民中往來作毀謗者³⁴⁰。鄰舍有生命危險時，不袖手旁觀³⁴¹。我是耶和華。19:17 不可心裏恨你的弟兄；總要指摘你的國人，免得因他擔罪³⁴²。19:18 不可報仇，也不可對你本國的子民積怨³⁴³，卻要愛鄰舍如自己³⁴⁴。我是耶和華。19:19 你們要守我的律例。不可叫你的牲畜與異類配合；不可用兩樣攙雜的種種你的地，也不可用兩樣攙雜的料³⁴⁵做衣服穿在身上。

與婢女行淫

19:20 「『婢女許配了丈夫，還沒有被贖，人若與她發生關係，就有補償的義務³⁴⁶。不能把他們治死，因為婢女還沒有得自由。19:21 那人要把贖愆祭³⁴⁷，就是一隻公綿羊牽到會幕門口、耶和華面前。19:22 祭司要用贖愆祭的羊在耶和華面前贖他所犯的罪，他的罪就必蒙赦免。

³³⁷原文作「欺詐本國人」。

³³⁸原文作「為自己留下」。

³³⁹原文作「懼怕」。

³⁴⁰原文 *rakhil*「毀謗者」，但實意不詳。本字有時用作「行商」指「不公道的貿易」。有的認為本字是「奸細」。

³⁴¹原文作「不可站在你鄰舍的血中」。本譯本建議這是不讓鄰舍在法庭中（15節）任何情況下作為受害人。

³⁴²原文作「你不能在他身上舉起罪」。本句實意不清。可指(1)鄰舍犯罪時應有指責，免得自己也犯了罪，或(2)人可以斥責鄰舍而不干罪，只要心中沒有仇恨（見本節上句）。

³⁴³原文作「不可存留（憤怒）」。本句似指存留復仇的意念。

³⁴⁴這種愛和積怨和復仇相對；也是新的（太 7:12）名詞，詞滙中稱為「黃金之律」的。

³⁴⁵參申 22:11。原文兩種的料 *kilayim* 指羊毛和麻合織。

³⁴⁶在這情況之下，婢女因失去貞操就減少了身價。故而前所定的價值下要有所補償。

³⁴⁷參 5:15 註解。

樹上的果實

19:23 「『你們到了迦南地，栽種出食物的樹木，你必要看果子為禁果³⁴⁸。三年之內，你們要以這些果子為禁果，是不可吃的。19:24 但第四年所結的果子全部為聖潔，獻與耶和華的感謝祭。19:25 第五年，你們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將果子之種入你們的莊稼³⁴⁹。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吃血、剃髮、割身

19:26 「『你們不可帶血的物³⁵⁰，不可用法術，也不可占卜。19:27 頭的周圍不可剃，鬍鬚的周圍也不可損壞。19:28 不可為死人³⁵¹用刀割己身，也不可在身上刺花紋。我是耶和華。19:29 不可辱沒你的女兒，使他為娼妓³⁵²。免得地上有了妓業，就滿了淫亂³⁵³。』

純潔、尊重、誠實

19:30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19:31 不可轉向死去的靈或熟悉的靈³⁵⁴，為它們成為不潔。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32 在白髮的人面前，你要站起來；要尊敬在場的長老，又要敬畏你的神。我是耶和華。19:33 若有外藉人在你們國中和你同居，就不可欺壓他。19:34 和你們同居的外藉人，你們要看他如本國人一樣，並要愛他如己，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外藉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19:35 你們在衡量的條例上，無論是尺、秤、升、斗上不可不公。19:36 要用公道³⁵⁵天平、公道法碼、公道升斗³⁵⁶、公道秤。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神。19:37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我是耶和華。』」

禁止敬拜摩洛

20:1 耶和華對摩西說：20:2 「你還要對以色列人說：『凡以色列人，或是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藉人，把自己的兒女³⁵⁷獻給摩洛³⁵⁸的，必要治死他；當地人要丟³⁵⁹石頭把他打死。』

³⁴⁸原文作「你要待果子如割禮的陽皮」；就是對待果子如割去的一部份（禁用的）。下同。

³⁴⁹原文作「它的出產加添給你」。本譯本認為這是容許吃果子，將樹的出產作為莊稼。

³⁵⁰原文作「你不可吃在血上」。七十士本作「吃在山上」指禁止不合法的地點時間敬拜，與吃血無關。

³⁵¹「人」原文 nefesh 「生命/魂」；可作「死人」（TEV, CEV）。

³⁵²近代英譯本認為這是「廟妓」（TEC, CEV）。

³⁵³參利 18:17 註解。

³⁵⁴這禁令是關於藉亡靈尋求特別的知識，無論是一般的死者或是特別的親屬（熟識的）。參利 20:6。

³⁵⁵原文作「公義」；今節相同。

³⁵⁶原文「升斗」作「伊法」ephah 及「欣」hin。「伊法」約是 4 加侖或 1/3 筐，用作量輕貨；「欣」約有 3.6 公升，量液體（約 1 夸脫）。

³⁵⁷原文作「種子」；3-4 節同。

³⁵⁸參利 18:21 註解。

20:3 我也要向那人翻臉，把他從民中剪除³⁶⁰，因為他把兒女獻給摩洛，玷污我的聖所，褻瀆我的聖名。20:4 若那人把兒女獻給摩洛，當地人佯為不見³⁶¹，不把他治死，20:5 我就要向這人和他的家族翻臉。我要把他和一切隨他為妓³⁶²的人，就是跟從摩洛的人³⁶³，都從民中剪除³⁶⁴。

禁止交鬼與行巫術³⁶⁵

20:6 「『人偏向死人或熟悉的靈³⁶⁶的，隨他們為妓的，我要向那人翻臉³⁶⁷，把他從民中剪除。

勸勉要聖潔和遵行神的律例

20:7 「『所以你們要聖化自己，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0:8 你們務要謹守遵行我的律例，我是聖化你們的耶和華。

家庭生活和淫亂

20:9 「『凡³⁶⁸咒罵父母的，必要治死他；他咒罵了³⁶⁹父母；血罪要歸到他身上³⁷⁰。20:10 與鄰舍之妻行淫的，姦夫淫婦都必治死。20:11 與繼母有性行為的，就是露了父親的赤身³⁷¹，必要把他們二人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³⁷²。20:12 與兒婦有性行為的，必要把他們二人治死，他們行了逆倫³⁷³的事，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20:13 人若與男人性交，像與女人一樣，他們二人行可憎的事，必要把他們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20:14 人若娶妻，

³⁵⁹原文 razam 是「丟」、「彈射」、「擲」。

3.1.原文作「給他臉色」。

³⁶⁰參利 7:20 及 17:4 註解。

³⁶¹原文作「閉目不看」。

³⁶²或作「屬靈邪淫的」；本處不是指字意的「為妓」而是將偶像敬拜比作「妓業」。

³⁶³或作「敬拜摩洛」。

³⁶⁴參利 7:20 註解。

³⁶⁵利 20:6-27 的結構與關連，可參 27 節註解。

³⁶⁶見利 19:31 註解。

³⁶⁷原文作「給他臉色」。

³⁶⁸比較利 18:6-23 之規條。

³⁶⁹原文作「看為輕」。絕大部份英譯本作「咒詛/咒罵」。

³⁷⁰NAB 作「放棄自己的性命」；TEV 作「為自己的死亡負責」。「(流)血(的)罪」指不合法的「流血」(包括走獸的血，利 17:4；參創 4:10-11 為背景)。若羣體執行合法的死刑，這「流血的罪」就歸到死者的頭上。

³⁷¹參利 18:7 註解。

³⁷²參 9 節註解。

³⁷³原文 tevel「邪曲」從「混雜、混亂」而來(KJV, ASV)。

並娶其母，便是淫亂，要把這三人用火焚燒³⁷⁴，從你們中間除去淫亂³⁷⁵。20:15 人若與獸淫合³⁷⁶，總要治死他，也要殺那獸。20:16 女人若與獸親近，與他淫合³⁷⁷，你要殺那女人和那獸，必要把他們治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20:17 「『人若娶他的姐妹，無論是異母同父的，是異父同母的，彼此見到赤身，這是可恥的事。他們必在本民子女的眼前被剪除³⁷⁸。他露了姐妹的赤身，必擔當自己罪孽的處分³⁷⁹。20:18 婦人有月經，若與他同房，露了她的赤身，就是露了婦人的血源，婦人也露了自己的血源，二人必從民中剪除。20:19 不可露姨母或是姑母的赤身，這是露了骨肉之親的赤身，二人必擔當自己罪孽的處分³⁸⁰。20:20 人若與伯叔之妻同房，就是露了他伯叔的赤身，二人要擔當自己的罪，必無子女而死。20:21 人若與弟兄之妻有了性關係，這是猥褻。他是露他弟兄的赤身³⁸¹，二人必無子女。

勸勉要聖潔和遵行神的律例

20:22 「『所以，你們務要謹守遵行我一切的律例、典章，免得我領你們去住的那地把你們嘔出。20:23 我將在你們面前所逐出的國民，你們絕不可隨從他們的風俗，因為他們行了這一切的事，所以我厭惡他們。20:24 所以我對你們說過，你們要承受他們的地，而我要賜給你們這流奶與蜜之地為業。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使你們與萬民有分別的。20:25 所以，你們要分辨³⁸²潔淨和不潔淨的禽獸，不可因我給你們分為不潔淨的禽獸飛鳥，或是滋生在地上的活物，使自己成為可憎惡的。20:26 你們要向我為聖，因為我耶和華是聖的，並叫你們與萬民有分別，作我的民。

禁止交鬼與行巫術

20:27 「『無論男女，身上有死人或熟悉的靈³⁸³，必要治死他們，人必丟³⁸⁴石頭把他們打死，血罪要歸到他們身上。』」

³⁷⁴「焚燒」是「燒死」之意，不是「烙」。

³⁷⁵參利 18:17 註解。

³⁷⁶參利 18:20 註解。

³⁷⁷參利 18:23 註解。

³⁷⁸參利 7:20 註解。

³⁷⁹參利 17:16 註解。

³⁸⁰參利 17:16 註解。

³⁸¹參利 18:7 註解。

³⁸²本字與上句的「分別」同字。神既已將他們從萬民中「分別」出來，他們就應「分別」潔與不潔。

³⁸³參利 19:31 註解。

³⁸⁴參利 20:2 註解。驟看下利 20:27 似與上文不接，但細察下可說本節是 20:9-21 律法總括的反面，前面在利 20:6（注意 20:6 並無明指靈媒的處分，而在 27 節明定）。這是倒句式的體裁 Chiastic：禁靈媒及交鬼的（6 及 27 節）；各聖潔的程式（7:25-26 節）；於典章律例吩咐（及處分：8 及 22-24 節）。中間部份是個案（9-21 節）。

祭司生活條例

21:1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告訴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說：『祭司不可為民中的死人沾染自己。21:2 除非為他骨肉之親的父母、兒女、弟兄，21:3 和未曾出嫁作處女的姐妹，才可以沾染自己。21:4 祭司也不可民中以丈夫身份沾染自己³⁸⁵。21:5 不可在頭上剃在禿處，不可剃除鬍鬚的周圍，也不可用刀劃身³⁸⁶。

21:6 「『他們必要向神為聖，不可褻瀆神的名³⁸⁷，因為耶和華的禮物³⁸⁸，就是神的食物，是他們獻的、所以他們必要聖潔。21:7 不可娶妓女或離婚的女人為妻，因為祭司是向神為聖。21:8 所以你要聖化他們，因為他奉獻上你神的食物。你要以他為聖，因為我耶和華聖化你們所有人的是聖的。21:9 祭司的女兒若為妓女，就褻瀆了父親，必用火將她焚燒³⁸⁹。

大祭司生活條例

21:10 「『大於弟兄的大祭司一頭上倒了膏油，又承接聖職³⁹⁰，穿了聖衣的一不可蓬頭散髮，也不可撕裂衣服³⁹¹。21:11 他不可挨近死屍，甚至不可為父母沾染自己。21:12 他不可出聖所，不可褻瀆神³⁹²的聖所，因為神膏油的呈獻在他頭上。我是耶和華。21:13 他要娶處女為妻。21:14 寡婦或是離婚的婦人，或是為妓被污的女人，都不可娶；只可娶本民中的處女為妻。21:15 他不可在民中辱沒他的兒女，因為我是聖化他的耶和華。』」

作祭司的條件

21:16 耶和華對摩西說：21:17 「告訴亞倫說：『你世世代代的後裔，凡有殘疾的³⁹³，都不可近前來獻他神的食物。21:18 因為凡有殘疾的，無論是瞎眼的、癩腿的、鼻子不完整³⁹⁴的、肢體有長短的、21:19 折腳折手的³⁹⁵、21:20 駝背的、侏儒³⁹⁶的、眼內有斑點³⁹⁷的、長癬

³⁸⁵本句頗有爭議；似為禁止祭司埋葬姻親的親屬（與同血脈之親對照，2-3節），包括自己的妻子。

³⁸⁶文義指這種是與哀悼儀式相關的自殘身體的舉動。參利 19:27-28。

³⁸⁷參利 10:10 註解。

³⁸⁸參利 1:9 註解（參 3:11 及 16 本字與食物相連）。

³⁸⁹參 20:14 註解。

³⁹⁰原文作「手中充滿的」；參利 8:33 註解。

³⁹¹這些哀悼的記號可參利 10:6。大祭司受了膏（10 上），故不可蓬頭散髮（10 下）；他穿的是聖衣（10 上）故不可撕裂（10 下）。

³⁹²參利 10:10 註解。

³⁹³原文作「有瑕疵的」。本字與「殘疾」的（不能作祭牲的）走獸同字（利 22:20-25）。

³⁹⁴原文 *kharum* 指鼻子裂開或任何臉部的缺陷。

³⁹⁵古代不能適當治療手足的斷折而成為終身的「殘疾」。

³⁹⁶原文作「瘦弱」，指特別小的，即「侏儒」。

³⁹⁷指任何能被人看見的眼部的殘疾。

的、長疥的³⁹⁸、或是碎罌丸的，都不可近前來。21:21 祭司亞倫的後裔，凡有殘疾的，都不可近前來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他有殘疾，不可近前來獻神的食物。21:22 但神的食物，無論是聖的、至聖的，他都可以吃。21:23 但不可進到幔子³⁹⁹前，也不可就近壇前，因為他有殘疾。所以他不可褻瀆我的聖所。因為我是聖化他的耶和華。』」

21:24 於是，摩西告訴了亞倫和亞倫的子孫，並以色列眾人。

吃聖物的規矩

22:1 耶和華對摩西說：22:2 「你吩咐亞倫和他子孫說要莊重地處理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給我的聖物，免得褻瀆我的聖名。我是耶和華。22:3 你要對他們說：『你們世世代代的後裔，凡身上不潔淨，就近以色列人所分別為聖歸耶和華聖物的，那人必在我面前剪除⁴⁰⁰。我是耶和華。22:4 亞倫的後裔，凡有病的，或是有流液症的⁴⁰¹，不可吃聖物，直等他潔淨了。無論誰摸那因觸到死屍不潔淨的物⁴⁰²，或是遺精的人，22:5 或是摸甚麼使他不潔淨的爬物，或是碰到人使他不潔淨（無論何種不潔）⁴⁰³，22:6 摸了這些人、物的，必不潔淨到晚上；若不用水洗身，就不可吃聖物。22:7 日落的時候，他就潔淨了，然後可以吃聖物，因為這是他的食物。22:8 自死的或是被野獸撕裂的，他不可吃，而污穢自己。我是耶和華。22:9 所以他們必要守我所吩咐的，免得因褻瀆了而死。我是叫他們成聖的耶和華。

22:10 「『祭司之外的人⁴⁰⁴不可吃聖物。寄居在祭司家的⁴⁰⁵，或是雇工人，都不可吃聖物。22:11 倘若祭司買人，是他的錢買的，那人就可以吃聖物；生在他家的人⁴⁰⁶也可以吃。22:12 祭司的女兒若嫁祭司外的人，就不可吃舉祭的聖物。22:13 但祭司的女兒若是寡婦或是離婚的，沒有孩子⁴⁰⁷，又歸回父家，與她青年時一樣，就可以吃他父親的食物；只是祭司以外的人不可吃。

22:14 「『若有人誤吃⁴⁰⁸了聖物，要照聖物的原數加上五分之一，交給祭司⁴⁰⁹。22:15 他們⁴¹⁰不可褻瀆以色列人所獻給⁴¹¹耶和華的聖物，22:16 免得他們在吃聖物上負起罪的處分⁴¹²，因為我是聖化他們的耶和華。』」

³⁹⁸醫學意義不明。

³⁹⁹參利 16:2 註解。

⁴⁰⁰參利 7:20 註解。

⁴⁰¹細節在利 13-15。

⁴⁰²原文作「不潔的人/魂」；本處指死人的屍首。參利 19:28 註解。

⁴⁰³原文作「不純潔」。本句用回指 4 下—5 中的「不潔」。

⁴⁰⁴原文作「陌生人/外人」指祭司家族之外的人。

⁴⁰⁵原文 toshav，可能指「客人」，或「契約在身的僕人」。

⁴⁰⁶指生在家中的「僕人」。

⁴⁰⁷可能指沒有子女資助（NLT）。

⁴⁰⁸參利 4:2 的「誤犯」（偏差）；本處是「失誤」。

⁴⁰⁹人若觸犯聖就要賠償，另加 1/5 的價值作罰款。可能這賠償和處罰是以金錢代替實物。參「贖愆祭」的規則（利 5:16; 6:5 及兩節註解）。

⁴¹⁰「他們」可指百姓或祭司；故 NIV 作「祭司」，NRSV 作「無人」。不過他們作「百姓」較合文義。。祭司的責任是確定百姓獻與他們的薪俸只有祭司及

許願和甘心獻祭的規矩

22:17 耶和華對摩西說：22:18 「你告訴亞倫和他子孫，並以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家中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凡獻供物，無論是所許的願，是甘心獻的，就是獻給耶和華作燔祭的，22:19 要將沒有殘疾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獻上，如此方蒙悅納⁴¹³。22:20 凡有殘疾的⁴¹⁴，你們不可獻上，因為這不蒙悅納⁴¹⁵。22:21 凡從牛群或是羊群中，將平安祭獻給耶和華，為要還特許的願⁴¹⁶，或是作甘心獻的，所獻的必純全無殘疾的，才蒙悅納⁴¹⁷。

22:22 「『瞎眼的、骨折的、傷殘的、有瘤子的、長癬的⁴¹⁸、長疥的都不可獻在壇上給耶和華作為禮物⁴¹⁹。22:23 至於公牛是綿羊羔，若肢體有長短的，或是長不大的，只可作甘心祭⁴²⁰獻上；用以還願，卻不蒙悅納。22:24 睪丸損傷的，或是壓碎的，或是破裂的，或是驢了⁴²¹的，不可獻給耶和華。在你們的地上也不可這樣行。22:25 這類的物，你們從外籍人的手，一樣也不可接受作你們神的食物獻上，因為這些都有損壞有殘疾，不蒙悅納。』」

22:26 耶和華對摩西說：22:27 「才生的公牛或是綿羊，或是山羊，七天當跟着母⁴²²；從第八天以後，可以蒙悅納當供物，作為耶和華的禮物。22:28 無論是母牛是母羊，不可同日宰母和子。22:29 你們獻感謝祭給耶和華，必要獻得可蒙悅納才得益。22:30 要當天吃，一點不可留到早晨，我是耶和華。

22:31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的誠命。我是耶和華。22:32 你們不可褻瀆我的聖名，我在以色列人中，必要被尊為聖。我是聖化你們的耶和華，22:33 是我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作你們神的。我是耶和華。」

家人能吃用，外人接觸不到。在這事上犯錯的（14節）會帶「罪愆」於百姓而受處分（16節）。

⁴¹¹原文 herim 是「分開」之意。

⁴¹²原文作「罪孽」，aron 可作罪行或罪行的處分。

⁴¹³原文作「為了你們的接納」。參利 1:3-4 及註解。

⁴¹⁴本字與人的「殘缺，殘廢」相同；見利 21:17-24。KJV, ASV, NRSV 作「缺陷」；NASB, NIV, TEV 作「殘缺」；NLT 作「體形的缺陷」。

⁴¹⁵原文作「不代表你們得（以）接納」（NRSV 及 NLT）。

⁴¹⁶原文 l'talle-nedev 「還願祭」譯法頗有異議。有的認為是「還願」；有的認為是「許願」。

⁴¹⁷原文作「才得接納」。

⁴¹⁸參利 21:20 註解。

⁴¹⁹參利 1:9 註解。

⁴²⁰「甘心祭」既是自願的，有關條例較為寬鬆。發過誓的「還願」就不是自願性了。

⁴²¹原文作「剪除」；參利 21:20 下。

⁴²²或作「由母親照應」。

以色列節期的條例

23:1 耶和華對摩西說：23: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這是耶和華定的節期⁴²³，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

安息日

23:3 「『六日可以工作，第七日必定完全歇息；當有聖會。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這是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向耶和華守的安息日。

逾越節和無酵節

23:4 「『耶和華定的節期，就是你們到了日期要宣告為聖會的，乃是這些：23:5 正月十四日黃昏⁴²⁴的時候、是向耶和華守的逾越節。23:6 這月十五日，是向耶和華守的無酵節，你們要吃無酵餅七日。23:7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3:8 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七日。第七日是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作。』」

獻初熟的果子

23:9 耶和華對摩西說：23:10 「你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將賜給你們的地，收割莊稼的時候，要將初熟的莊稼一捆帶給祭司。23:11 他要把這一捆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使你們得蒙悅納—祭司要在安息日的次日搖這捆⁴²⁵。23:12 搖這捆的日子，你們要把一歲，沒有殘疾的公綿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3:13 又要同獻素祭，就是調橄欖油的細麵⁴²⁶伊法十分之二⁴²⁷，作為馨香⁴²⁸的禮物獻給耶和華；並獻奠祭，就是酒一欣四分之一⁴²⁹。23:14 無論是餅，是烘的子粒，是新穗子，你們都不可吃，直等到把你們獻給神的供物帶來的那一天才可以吃。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

五旬節

23:15 「『你們要從安息日的次日，獻禾捆為搖祭的那日算起，要滿了七個安息日。23:16 到第七個安息日的次日，共計五十天，又要將新素祭獻給耶和華。23:17 要從你們的住處取出細麵伊法十分之二，加酵，烤成兩個搖祭的餅，當作初熟之物獻給耶和華為搖祭。23:18 又要將一歲，沒有殘疾的羊羔七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兩隻和餅一同奉上。這些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要作為燔祭獻給耶和華，就是作馨香⁴³⁰的禮物獻給耶和華。23:19 你們

⁴²³原文 mo' ed「節期」可指聚會的時間或地點。參利 1:1 註解。

⁴²⁴原文作「兩黃昏之間」；可能指從日落至全黑。拉比傳統將宰逾越節的祭牲定在下午 3 時至 6 時，不在黃昏。原文 pesahk 可能譯作「保護祭」而不是「逾越祭」，雖然從歷史性的出埃及事件上兩義相同（出 11-12）。

⁴²⁵參利 7:30 註解。

⁴²⁶參利 2:1 註解。

⁴²⁷見利 5:11 註解。

⁴²⁸參利 1:9 註解。

⁴²⁹放逐期前的一欣約是 3.6 公升（一夸特），故 1/4 欣約有一杯。

⁴³⁰參利 1:9 註解。

另要獻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兩隻一歲的公綿羊羔為平安祭。23:20 祭司要把這些一兩隻羊一和初熟麥子作的餅，一同作搖祭；這是獻與耶和華為聖物歸給祭司的⁴³¹。

23:21 「『當這日，你們要宣告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22 在你們的地收割莊稼，不可割盡田角，也不可拾取所遺落的，要留給窮人和外籍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⁴³²。』」

吹角節

23:23 耶和華對摩西說：23:24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七月初一，你們要守為完全安息的日子，要吹角⁴³³宣告紀念一當有聖會。23:25 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

贖罪日

23:26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23:27 「七月初十是贖罪日⁴³⁴，你們要守為聖會，並要謙卑自己⁴³⁵，也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23:28 當這日，甚麼工都不可做，因為是贖罪日，要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贖罪。23:29 當這日⁴³⁶，凡不謙卑自己的，必從民中剪除。23:30 凡這日作甚麼工的，我必將這人從民中除滅⁴³⁷。23:31 你們甚麼工都不可做。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作為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32 你們要守這日為完全歇息的安息日，並要謙卑自己，從這月初九日晚上到次日晚上，要守為安息日。」

住棚節

23:33 耶和華對摩西說：23:34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這七月十五日是住棚節⁴³⁸，要在耶和華面前守這節七日。23:35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23:36 七日內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第八日當有聖會，要將禮物獻給耶和華。這是嚴肅會⁴³⁹，甚麼勞碌的工都不可做。』」

⁴³¹原文本句文法結構困難；「這些」（兩隻羊）一受詞離動詞甚遠。不過清楚的是兩隻（公綿）羊和餅（隨同素祭及奠祭）都包括在「搖祭」之內，是給祭司的酬勞；燔祭和贖罪祭（18-19 上）不在其內（見利 7:11-14, 28-36）。

⁴³²參利 19:9-10。

⁴³³原文 shofar 「角」以羊角製成。本節日以吹羊角宣告七月初一日為新年的第一天。

⁴³⁴參利 16 並註解有關贖罪日的描寫並規則。

⁴³⁵原文作「謙卑你的魂」；參利 16:29 註解。

⁴³⁶原文作「這日的骨中」。

⁴³⁷或作「消滅」；CEV 作「抹去」。

⁴³⁸原文 sukah 「棚，草蘆」。「住棚節」是紀念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漂流的日子。「棚」或可譯作「臨時居所」。

⁴³⁹原文 alseret 「嚴肅會」。本詞可指節期的「閉幕禮」（NIV），或是特別以「嚴肅會」表達的嚴謹的約束。

23:37 「『這些是耶和華定的節期，就是你們要宣告為聖會的節期。要將禮物、燔祭、素祭、祭物、並奠祭、各按定例，獻給耶和華。23:38 這是在耶和華的安息日以外，又在你們的供物和所許的願，並甘心獻給耶和華的以外。

23:39 「『你們收獲了地的出產，就從七月十五日起，要向耶和華守朝聖節七日。第一日為聖安息，第八日也要完全歇息。23:40 第一日，要拿華實果樹—棕樹的枝子，茂葉樹的枝條，並河旁的柳枝—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歡樂七日。23:41 每年七月間，要向耶和華守這朝聖節七日，這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3:42 你們要住在棚裏⁴⁴⁰七日；凡以色列家的人，都要住在棚裏，23:43 好叫你們世世代代知道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的時候，曾使他們住在棚裏。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3:44 於是，摩西將耶和華的節期傳給以色列人。

燈台和陳設餅桌子的條例

24:1 耶和華對摩西說：24:2 「要吩咐以色列人，把那為點燈搗成的清橄欖油拿來給你，使燈常常點着。24:3 在會幕中法櫃的幔子⁴⁴¹外，亞倫⁴⁴²從晚上到早晨，必在耶和華面前安排這燈。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24:4 他要在耶和華面前經常安排精金⁴⁴³燈臺上的燈。

24:5 「你要取細麵⁴⁴⁴，烤成十二個餅，每餅用麵伊法十分之二⁴⁴⁵。24:6 要把餅擺列兩行，每行六個，在耶和華面前精金的桌子上。24:7 又要把淨乳香放在每行餅旁⁴⁴⁶，作為紀念之份⁴⁴⁷，就是作為禮物⁴⁴⁸獻給耶和華。24:8 每安息日亞倫⁴⁴⁹要擺列在耶和華面前，這份作以色列人作永遠的約。24:9 這餅將是要給亞倫和他子孫的，他們要在聖處吃，為永遠的定例，因為在獻給耶和華的火祭中是至聖的。」

⁴⁴⁰指臨時的居所；下同。

⁴⁴¹原文 *parokhet* 不僅是幔子，也有罩蓋之意。

⁴⁴²數希伯來中古本及七十士本加「和他兒子們」。

⁴⁴³本節的「精」或作「純潔」，是陰性字指燈台，不一定指「金」（與出 25:31 對照）；6 節的桌子是「包金」不是純金。故本處可譯作「（儀文）純潔的」燈台並「（儀文）純潔的桌子（6 節）」。

⁴⁴⁴參利 2:1 註解。

⁴⁴⁵見利 5:11。

⁴⁴⁶可能乳香是放在餅旁，不是放在餅之上。香焚為火祭/禮物給耶和華。原文 *al* 「上」可作「旁」。

⁴⁴⁷「紀念（性）之份」原文 *azkharah* 是素祭中抽出焚在壇的部份（參利 2:2 及註解），其餘的歸祭司（見利 2:3；令規可見於利 6:14-23）。

⁴⁴⁸參利 1:9 註解。

⁴⁴⁹原文作「他」，指亞倫。

褻瀆聖名的案件

24:10 那時有一個以色列婦人的兒子（他父親是埃及人），一日去到以色列人中，和一個以色列人在營裏打架。24:11 這以色列婦人的兒子妄稱了聖名，並且咒詛⁴⁵⁰，就有人把他送到摩西那裏。（他母親名叫示羅密，是但支派底伯利的女兒。）24:12 他們把那人拘禁，直到得着耶和華所指示的話。

24:13 耶和華對摩西說：24:14 「把那咒詛的人帶到營外，叫聽到的人都放手在他頭上，全會眾就要用石頭打死他。24:15 你更要告訴以色列人說：『凡咒詛神的，必擔當他的罪。24:16 那褻瀆⁴⁵¹耶和華名的，必被治死。全會眾必要用石頭打死他。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他褻瀆耶和華名的時候，必被治死。

24:17 「『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18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以命償命。24:19 人若打傷國民⁴⁵²的身體，他怎樣行，也要照樣向他行；24:20 以傷還傷，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他怎打傷人的身體，也要照樣向他行。24:21 打死牲畜的，必賠上牲畜；但打死人的，必被治死。24:22 不管是外籍人是本地人，同歸一例。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4:23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就把那咒詛聖名的人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以色列人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

安息年的條例

25:1 耶和華在西奈山對摩西說：25: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你們那地的時候，地必要向耶和華守安息。25:3 六年要可以種田地，也可修理葡萄園，收藏地的出產。25:4 但第七年，地要有完全的歇息，就是向耶和華守的安息。你不可耕種田地，也不可修理葡萄園。25:5 遺落自長的莊稼，不可收割；沒有修理⁴⁵³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這年，地要完全的歇息。25:6 地在安息年所出的，要給你和你的僕人、婢女、雇工人，並寄居的外人⁴⁵⁴當食物。25:7 這年的土產，也要給你的牲畜和你地上的走獸當食物。

禧年、宣告自由的條例

25:8 「『你要計算七個安息年，就是七個七年，共是四十九年。25:9 當年七月初十日，你要大發角聲⁴⁵⁵，這日就是贖罪日，要在遍地發出角聲。25:10 第五十年你們要歸作聖年，在遍地給一切的居民宣告自由⁴⁵⁶。這年必為你們的禧年⁴⁵⁷，各人要歸自己的業，各歸本

⁴⁵⁰譯作「妄稱」的動詞，原文是「刺透，刺」出自 naqav；實意不詳。「妄稱」和「咒詛」可能是連用字「妄稱（褻瀆）性的咒詛；本句所說可能有如下列：(1)他宣稱耶和華的聖名有反對耶和華的語氣，或(2)用耶和華的名咒詛那人，或(3)他拼出耶和華的名字因而褻瀆（猶太傳統說法，名諱之意）。無論何種方式，這人違反了出 20:7 十誡中之一誡，「妄稱」一字與出 22:28 的「毀謗」相同。

⁴⁵¹或作「錯用」，「毀謗」；參 11 節註解。

⁴⁵²或作「鄰舍」；TEV, NLT 作「別人」。

⁴⁵³原文作「分別為聖的，專誠的，禁止的」nazir。本字與「拿細耳」人的分別為聖（鬚髮等，民 6:2, 18）的字根相同。

⁴⁵⁴可能是短/散工的外籍人。

⁴⁵⁵參利 23:24 註解。本處用原文 shofar 「角」字樣。

⁴⁵⁶或作「釋放」。這「釋放」之例見於以下數節。

宗。25:11 這第五十年要作為你們的禧年，這年不可耕種，地中自長的，不可收割；沒有修理的葡萄樹，也不可摘取葡萄⁴⁵⁸。25:12 因為這是禧年，是你們的聖年，你可以吃地中自出的土產。

地產歸還

25:13 「『這禧年，你們各人要回到自己的地業。25:14 你若賣甚麼給國人，或是從國人的手中買甚麼，彼此卻不可虧負。25:15 你要按上次禧年以後的年數向鄰舍買；他也要按餘下年數的收成賣給你⁴⁵⁹。25:16 年數若多，價格增加；年數若少，價格減少，因為他照收成的年數賣給你。25:17 你們彼此不可虧負，只要敬畏你們的神，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5:18 我的律例，你們要遵行，我的典章，你們要謹守，就可以在那地上安然居住。

25:19 「『地必出土產，你們可以隨意而吃⁴⁶⁰，在那地上安然居住。25:20 你們若說：這第七年，我們不耕種，也不收藏土產，吃甚麼呢？25:21 我必在第六年賜福給你們，地便生三年的土產。25:22 第八年，你們可以耕種，也要吃陳糧⁴⁶¹；等到第九年出產收來的時候，你們還吃陳糧。25:23 地不可永賣⁴⁶²，因為地是我的；你們在我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⁴⁶³。25:24 在你們所得為業的全地，必要准人將地贖回。

25:25 「『你的弟兄若窮乏了，賣了幾分地業，他至近的親屬就可以來把弟兄所賣的贖回。25:26 若沒有能給他贖回的，他自己富足了，能夠贖回，25:27 他就要算出賣地年數的價值，把餘剩年數的價值、還那買主，歸回自己的地業。25:28 倘若無力買回的，所賣的仍要存在買主的手裏，直到禧年。到了禧年，地業要出買主的手，自己便歸回自己的地業。

房屋歸還

25:29 「『人若賣城內⁴⁶⁴的住宅，賣了以後，一年之內可以贖回；在一整年，必有贖回的權柄。25:30 若在一整年之內不贖回，這城內的房屋，就定准永歸買主，世世代代為業。在禧年也不必出買主的手。25:31 但房屋在無城牆的村莊裏，要看如鄉下的田地一樣，可以贖回。到了禧年，必要出買主的手。25:32 至於利未人所得為業的城邑，城中的房屋，利未人有永久性的贖回權⁴⁶⁵。25:33 若是一個利未人不將所賣的房屋贖回—是在所得為業的城內

⁴⁵⁷原文 yovel 「禧年」(Jubilee)。本字雖有許多不同見解，但本字卻是「羊」(指羊角)之意。第50年與「羊」的角聲相連。

⁴⁵⁸參5節註解。

⁴⁵⁹買者購買的是地的出產，至下一禧年為期。地要在禧年時歸還原主；故買賣雙方只是地的出產的交易，不是地的買賣。

⁴⁶⁰原文作「盡意而吃」。

⁴⁶¹或作「第三年的出產」下同。

⁴⁶²或作「賣斷」，指付出全價在任何情況下都無法收回。在以色列的地不得有此種交易(與賣斷房屋(30節)對照)。

⁴⁶³本句指以色列人是耶和華家中的陌生人和住客；他們不是地主。注意利22:10「寄居在祭司家的」。

⁴⁶⁴原文作「有牆之城」。

⁴⁶⁵原文作「可從利未人手中贖回」；本句是著名的難譯句：(1)利未人的房屋有永贖權(32下)，任何的利未人都有權贖出，(2)利未人彼此的交易，又由利

的一到了禧年，就要出買主的手，因為利未人城邑的房屋，是他們在以色列人中的產業。
25:34 還有他們各城近郊之地⁴⁶⁶不可賣，因為是他們永遠的產業。

借錢和奴僕的條例

25:35 「『你的弟兄⁴⁶⁷若貧窮了，欠了你債⁴⁶⁸，你就要幫補他。他必與你同住如外籍人。25:36 不可向他取利息，也不可賺他的錢，務要敬畏你的神，你的弟兄也必要與你同住。25:37 你借錢給他，不可向他取利；賣糧給他，也不可賺他的錢。25:38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領你們從埃及地出來，為要把迦南地賜給你們，要作你們的神。

25:39 「『你的弟兄若窮乏了，將自己賣給你，不可叫他像奴僕服事你。25:40 他要在那裏像雇工人和外籍寄居的一樣，要服事你直到禧年。25:41 到了禧年，他和他兒女必要離開你，一同出去歸回本家，到他祖宗的地業那裏去。25:42 因為他們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絕對不可賣為奴僕。25:43 你不可嚴嚴地轄管他，但必要敬畏你的神。

25:44 「『至於你的奴僕、婢女，可以從你四圍的國中買。25:45 並且那寄居在你們中間的外籍人和他們的家屬，在你們地上所生的兒女，你們也可以從其中買人，他們可以作你們的產業。25:46 你們可以將他們遺留給你們的子孫為產業。你可以永遠使他們作奴僕，只是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無人可以嚴嚴地轄管。

25:47 「『住在你那裏的外籍人，富足了，你的弟兄卻窮乏了，將自己賣給那外籍人，或是外籍人的家族，25:48 賣了以後，他保留回贖權。無論是他的弟兄，25:49 或伯叔、伯叔的兒子、本家的近支，都可以贖他。他自己若富足，也可以自贖。25:50 他要和買主計算，從賣自己的那年起，算到禧年，所賣的價值照着年數多少，按工人每年的工價。25:51 若剩下的年數多，就要按着年數，償還他的贖價。25:52 若到禧年只缺少幾年，也要按着年數，償還他的贖價。25:53 他和買主同住，要像長年雇的工人，買主不可嚴嚴的轄管他。25:54 他若不這樣被贖，到了禧年，要和他的兒女一同自由離開。25:55 因為以色列人都是我的僕人，是我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勸人遵命

26:1 「『你們不可為自己造神像⁴⁶⁹，所以不可立雕刻的偶像或是柱像；也不可在你們的地上安鑿成的石像，向他跪拜，因為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6:2 你們要守我的安息日，敬我的聖所。我是耶和華。

未人的第三者贖出，在禧年交還給原先出賣房屋的利未人。(3)以前不是利未人的城市，現今屬利未人，因而有非利未人的業主。業主現在只能賣給利未人，直到下一個禧年有權贖回。到禧年之時，所有房產都屬於利未人。(4)從利未人手中得到的抵押的房產，到禧年交還原主。(5)利未人有永久的贖回權，即使他無力贖回，禧年時仍物歸原主。本譯本認為第 5 點合意。

⁴⁶⁶原文作「城市的開放的田野」；指城牆外種植畜牧之地。

⁴⁶⁷可能包括親屬。

⁴⁶⁸原文作「伸手於你」。

⁴⁶⁹原文 elilim 「偶像」；參利 19:4 註解。本字有「無用，軟弱，無能，虛無」之意。

遵命則蒙福

26:3 「『你們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誠命，26:4 我就給你們及時降雨，使地生出土產，田野的樹木結果子。26:5 你們打糧食要打到摘葡萄的時候，摘葡萄要摘到撒種的時候，並且要吃得滿足⁴⁷⁰，在你們的地上安然居住。26:6 我要賜平安在你們的地上，你們躺臥睡覺，無人驚嚇。我要從你們的地上除去惡獸；戰爭的刀劍也必不經過你們的地。26:7 你們要追趕仇敵，他們必倒在你們刀下。26:8 你們五個人要追趕一百人，一百人要追趕一萬人，仇敵必倒在你們刀下。26:9 我要眷顧你們，使你們生養眾多，也要堅定與你們所立的約。26:10 你們要吃陳糧，又因新糧挪開陳糧。

26:11 「『我要在你們中間立我的會幕⁴⁷¹，我的心⁴⁷²也不厭惡你們。26:12 我要在你們中間行走，我要作你們的神，你們要作我的子民。26:13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使你們不作埃及人的奴僕；我也折斷了你們所負的軛，叫你們挺身而走⁴⁷³。

不遵命的後果

26:14 「『你們若不聽從我，不遵行這一切的誠命，26:15 若厭棄我的律例，厭惡我的典章，不遵行我一切的誠命，背棄我的約，26:16 我待你們就要這樣：我必命驚惶，損耗和熱病臨到你們，使你們視力減退精力耗盡⁴⁷⁴。你們也要白白地撒種，因為仇敵要吃你們所種的。26:17 我要向你們翻臉，你們就要倒在仇敵面前。恨惡你們的必轄管你們。無人追趕，你們卻要逃跑。

26:18 「『你們因這些事若還不聽從我，我就要為你們的罪加七倍懲罰你們。26:19 我必折斷你們強大的驕傲，又使你們的天如鐵，你們的地如銅。26:20 你們要白白地勞力，因為你們的地不出土產，其上的樹木也不結果子。

26:21 「『你們行事若與我敵對⁴⁷⁵，不肯聽從我，我就要按你們的罪加七倍降災⁴⁷⁶與你們。26:22 我要打發野獸與你們敵對，他們令你們有喪子之痛，吞滅你們的牲畜，又使你們的人數減少，以致道路成為荒涼。

26:23 「『你們因這些事若仍不聽從我，行事與我敵對，26:24 我就要以烈怒與你們敵對，因你們的罪我要親自擊打你們七次。26:25 我又要使刀劍臨到你們，報復你們背約的仇。你們雖然聚集在各城，我必降瘟疫在你們中間，也必將你們交在仇敵的手中。26:26 當我斷絕你們的糧的時候，十個女人要在一個爐子給你們烤餅；按重量分配；你們要吃，卻吃不飽。

26:27 「『你們因這一切的事若不聽從我，卻行事與我敵對，26:28 我就要發烈怒，與你們敵對。我要因你們的罪親自管教你們七次。26:29 你們要吃兒子女兒的肉。26:30 我又要毀

⁴⁷⁰或作「飽足」。

⁴⁷¹七十士本作「我的約」。

⁴⁷²原文 nefesh 作「我的魂」。

⁴⁷³即「如自由人的行走，不像奴隸」。

⁴⁷⁴這些可能指形體的衰殘或心理上的效應。視力減退是因焦慮的盼望凝視而產生憂鬱。

⁴⁷⁵參 24 及 27 節。

⁴⁷⁶原文作「擊打」；TEV 作「懲罰」；NLT 作「加七樣的禍患」。

壞你們的高地，砍下你們的香壇，把你們的屍首推在你們偶像無氣息的身上⁴⁷⁷。我⁴⁷⁸也必厭惡你們。**26:31** 我要使你們的城邑變為荒涼，使你們的眾聖所成為荒場。我也拒絕聞你們的馨香。**26:32** 我要親自使地成為荒場，住在其上的仇敵就因此驚詫。**26:33** 我要把你們散在列邦中，也要拔刀追趕你們。你們的地要成為荒場，城邑要變為廢墟。

26:34 「『你們在仇敵之地居住的時候，你們的地臥在荒涼中，要享受失去的安息；地必歇息，彌補⁴⁷⁹份內的安息。**26:35** 在一切荒涼的日子，地就得回以前失去的歇息，就是你們住在其上的安息年時所不能得的。

26:36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我要使他們在仇敵之地心驚膽怯。葉子被風吹的響聲，要追趕他們；他們要逃避，像人逃避刀劍；無人追趕，卻要跌倒。**26:37** 無人追趕，他們要彼此撞跌，像在刀劍之前。你們在仇敵面前，也必無人為你站立⁴⁸⁰。**26:38** 你們要在列邦中滅亡；仇敵之地要銷耗你們。

認罪悔改才能與神和好

26:39 「『至於你們剩下的人，必因自己的罪孽和祖宗的罪孽，在仇敵之地腐蝕。他們腐蝕是因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這罪也在他們身上。**26:40** 但當他們承認自己的罪和他們祖宗的罪，就是他們⁴⁸¹干犯我的罪和與我敵對的罪，**26:41**（我所以行事與他們敵對，把他們帶到仇敵之地。）那時，他們未受割禮的心謙卑了，他們也服⁴⁸²了罪孽的刑罰，**26:42** 我就要記念⁴⁸³我與雅各所立的約，與以撒所立的約，與亞伯拉罕所立的約，我也必要記念這地。**26:43** 他們離開這地，使地在荒廢無人的時候，享受安息。同時他們要服罪孽⁴⁸⁴的刑罰，因為他們厭棄了我的典章，厭惡了我的律例。**26:44** 雖是這樣，他們在仇敵之地，我卻不拒絕他們，也不厭惡他們，以致使他們盡滅，而廢棄我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26:45** 我必要為他們的緣故記念⁴⁸⁵我與他們先祖所立的約⁴⁸⁶。他們的先祖是我在列邦人眼前從埃及地領出來的，為要作他們的神。我是耶和華。』」

總結

26:46 這些律例、典章和法度，是耶和華與以色列人在西奈山藉着摩西立的⁴⁸⁷。

⁴⁷⁷原文作「屍體」。

⁴⁷⁸原文作「我的魂」。

⁴⁷⁹原文本字出自「喜悅，享受」和「恢復」兩字根。

⁴⁸⁰或作「挺身而出」。

⁴⁸¹參利 5:15 註解。本字技術上應與「贖愆祭」有關。

⁴⁸²或作「彌補」。參 34 節註解。

⁴⁸³或作「想起」。

⁴⁸⁴參 34 節註解。

⁴⁸⁵或作「想起」。

⁴⁸⁶先祖們拒受摩西所傳之約諸例可見於申 19:14，耶 11:10 及詩 79:8。

⁴⁸⁷原文作「給」。或作「藉摩西的手給的」。

贖回許願之人

27:1 耶和華對摩西說：27: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人還特許的願⁴⁸⁸，被許的人要按兌換價給耶和華⁴⁸⁹。27:3 從二十歲到六十歲的男人的兌換價是按聖所的標準，價銀五十舍客勒⁴⁹⁰。27:4 若是女人，兌換價三十舍客勒；27:5 若是從五歲到二十歲，男子兌換價二十舍客勒，女子兌換價十舍客勒。27:6 若是從一月到五歲，男子兌換價是五舍客勒銀子，女子兌換價是三舍客勒銀子。27:7 若是從六十歲以上，男人兌換價是十五舍客勒，女人兌換價是十舍客勒。27:8 他若貧窮付不起兌換價，就要把他帶到祭司面前，祭司要按許願人的力量估定他的兌換價。

贖回許願的牲畜

27:9 「『所許的若是牲畜，就是人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凡這一類獻給耶和華的，都是聖潔的。27:10 人不可改換，也不可更換；無論是好的換壞的，或是壞的換好的。若以牲畜更換牲畜，所許的與所換的都要是聖潔的。27:11 若所許的牲畜不潔淨，是不可獻給耶和華為供物的，他就要把牲畜安置在祭司面前。27:12 祭司就要估定兌換價，牲畜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是。27:13 許願的人若一定要贖回，就要在你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

贖回房屋

27:14 「『人將房屋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祭司就要估定兌換價。房屋是好是壞，祭司怎樣估定，就要以怎樣為定。27:15 將房屋分別為聖的人，若要贖回房屋，就必在你所估定的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房屋就仍舊歸他。

贖回地產

27:16 「『人若將承受為業的幾分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兌換價要按這地撒種多少計算，若撒大麥一賀梅珥，定價五十舍客勒。27:17 他若在禧年⁴⁹¹將地分別為聖，兌換價就是這樣。27:18 倘若他在禧年以後將地分別為聖，祭司就要按着未到禧年所剩的年數，推算價值，從兌換價中減去。27:19 將地分別為聖的人，若定要把地贖回，他便要在兌換價以外加上五分之一，地就准定歸他。27:20 他若不贖回那地，卻是將地賣給別人，就永不能贖了。27:21 但到了禧年，那地從買主手下出來的時候⁴⁹²，就要歸耶和華為聖，和永獻的地一樣，要歸祭司為業。

27:22 「『他若將所買的一塊不是承受為業的地，分別為聖歸給耶和華，27:23 祭司就要將你兌換價給他推算到禧年。他就要付禧年日子的兌換價，歸給耶和華為聖潔的。27:24 到了禧年，那地要歸賣主，就是那承受為業的原主。27:25 一切的兌換價，都要按着聖所的標準⁴⁹³；二十季拉為一舍客勒。

⁴⁸⁸參利 22:21 註解。

⁴⁸⁹許願所奉獻的人要以下段的方式兌換成錢銀奉獻，參利 5:15 註解。

⁴⁹⁰聖所用的舍克勒約重十克。參利 5:15 註解。

⁴⁹¹參利 25:10 註解。

⁴⁹²參利 25:25-34。

⁴⁹³參利 5:15 註解。

贖回頭生的

27:26 「『牲畜中頭生的，無論是牛是羊，既屬耶和華，誰也不可再分別為聖，因為這是耶和華的。27:27 若是屬於不潔淨的牲畜，就要按兌換價加上五分之一贖回；若不贖回，就要按兌換價賣了。』」

永獻給主的東西

27:28 「『一切永獻的，就是人從他所有中永獻給耶和華的，無論是人，是牲畜，是他承受為業的地，都不可賣，也不可贖。凡永獻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至聖的。27:29 人類中永獻的都不可贖，必被治死。』」

贖回十一奉獻

27:30 「『地上所有的，無論是地上的穀子是樹上的果子，十分之一是耶和華的，是歸給耶和華為聖的。27:31 人若要贖這十分之一的甚麼物，就要加上五分之一。27:32 凡牛群羊群中，一切從杖下經過的⁴⁹⁴，每第十隻要歸給耶和華為聖。27:33 主人不可問是好是壞，也不可更換。若定要更換，所更換的與本來的牲畜都要成為聖，不可贖回。』」

結語

27:34 這就是耶和華在西奈山為以色列人吩咐摩西的命令⁴⁹⁵。

⁴⁹⁴經過牧人杖下的每第十隻牲口。

⁴⁹⁵或作「吩咐摩西告訴以色列人的命令」。

民數記

籌劃以色列民人口調查條例

1:1¹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第二年二月初一日，耶和華²在西奈³的曠野⁴、會幕⁵中對摩西說⁶：1:2⁷「你要在以色列全會眾的家族、宗族⁸、人名，計算所有男丁的數目⁹。1:3 凡以色

¹民數記是摩西五經的第四卷書，提供以色列人曠野漂流的經過，記錄立營拔營的規則。本書聚焦在以色列人因不信，背叛背教而引起的艱辛，同時也記載神對子民的保護。本書在聖言編集中的貢獻是指出被贖人群走向應許之地的屬靈屬肉的發展。民數記必要與摩西五經的其他書卷同讀。它從創世記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和出埃及記的贖民脫離困鎖開始；接續利未記為以色列民所訂的宗教性的條文；又與出埃及記建成的會幕的敬拜和遷移有關。但書中的法律性和歷史性的資料卻不是本書的主題。民數記這書名（依循希臘傳統）出自兩次的人口登記，一次在漂流的開始，一次在漂流的結束（雖然希伯來文聖經本書的書名是 *bammidbar* 「曠野（錄）」）。名單以各支派的首領為主，也是本書主題的連貫，描述旅程中一切考驗試探下，首領們的反應。本書的材料基本上是歷史事件的神學觀，而成為神的啟示的集結。在研讀民數記之時，經文中的問題若與接受度和解釋有關，註解中稍作分析。本書一開始就指出摩西有不少人幫助他收集漂流群體的實錄和人口登記。民 11:16-18 指出一群稱為 *shotterim*（長老）的首領。這名稱在出 5:16-19 是以色列人的「工頭」。這些是摩西指定的各支派的監督，到約書亞時代（書 1:10）是「士大夫」的身份。*shotterim* 的同源字 *sataru* 是「書寫」之意。這些是以色列的「文士」，就是外邦人稱為的「史官」。他們協助摩西和祭司們作和種的記錄。所以不論他們在各時代的職稱，這些都是一群識字的人，能夠從最早時期記錄並保存各樣的資料。他們的任務與古代社會的「文士（抄寫人）」相若，用各種的文字方式保存資料。我們沒有理由去懷疑所記的書件不是經由這些目擊者經引證而錄下的。但他們的任務主要是服事首領摩西。本書大致上是根據時間進度的記錄。不照時間性的部份都是和文學或神學的理由有關。神學觀念下的中心是會幕它在信仰上的重要性，因此在使用及搬運會幕的細節上處處顯出關注。會幕的重要解釋、各種儀文律法的存在。有了這些記錄和人口登記，摩西就可在記錄中加入以色列曠野經驗中的大事，作為歷世歷代的警告和勸勉。這些資料大部份來自漂流期開始的兩年，和末期的兩年。但這也可能是文學描述的手法指出曠野期的全部。希伯來文聖經的民數記保存相當完整，雖然不如對祭司和利未人特別重要的利未記，但與一些的先知書比較，民數記算是保存相當完整的一卷了；其有關問題留待相關段落討論。所以，民數記是律法書啟示的延伸；顯出神對約和立約的子民的信實，但也指出百姓因小信和不順服而產生的種種問題。本書常常集中在聖潔的耶和華神的本質，因為書中一切資料的中心點卻是神和他的作為。這就提供了人信仰和實行的標準。有關第一章的詳論可見於：W.F.Albright, "The Administrative Divisions of Isreal and Judal," JPOS 5 (1925): 17-54; A.Cody, A History of Old Testament Priesthood; A. Lucas, "The Number of the Isrealites at the Time of the Exodus," PEQ 76 (1944): 351-64; G.E.

Mendeball, “The Lensus Lists of Numbers 1 and 26,” JBL 77 (1958): 52-66; E.Nielsen, “The Levites in The Old Testament,” ASTI 3 (1964): 16-27; L.A. Suijolars, “The Meaning of in the Old Testament: An Exegetical Study,” OTS 10 (1954): 1-154; and J.W. Weuham, “Large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TyBul 18 (1967): 19-53。

²、「耶和華」Yahweh（上主），是古代主的群體對神的稱呼。摩西向以色列人解釋這稱號時與字源學上的「是」相連。當神說’ehyeh ‘aser ‘ehyeh「我是那我是」（和合本作「我是自有永有的」），指出神是創造的主宰，永生的神，立約的主，主權超越一切被造之物，但極其關注他所有的子民，。大部份英譯本不直譯為「耶和華」而作「上主」，「永活者」等。

³西奈山實地不詳，傳統說法本山位于南部，聖加德琳寺院（monastery of St. Catherine）之南的雅博蒂撒 Jebel Musa。另一可能是山谷的另一端靠近寺院的 Ras es-Safsafeh。本山在聖經中又稱何烈山 Horeb。西奈的曠野就指這山下的大平原，見 G.E. Wright, IDB 4: 376-78; and G.I. Davis, The Way of the Wilderness.

⁴、「曠野」指無人煙之處，不是沙漠。「曠野」中有岩石，山谷，綠洲，灌木及偶有樹木，動物，當然也有沙。

⁵、「會幕」可作「聚會的帳幕」，又有其他名稱。這就是以色列人按照出埃及記所造的帳棚及其中的傢具陳設。在這會幕建造期，取和會幕與摩西在附近的「聚會的帳幕」相會（出 33:7），但「會幕」完工後，造這「聚會的帳幕」的名稱就轉至「會幕」。可能這也是「聚會的帳幕」用指「會幕之內」，神向摩西亞倫顯現的地方；而「會幕」就指全部有簾幔及傢俱等等的全部結構。本句可能是神在至聖所的二基路伯間向摩西說話（見 R.A. Cole, Exodus [TOTC], 191）。本句清楚地指出神親自的同在和引領。

⁶、「說」。本字不表示與前面書卷相連，而顯明給摩西的命令出自神。神在曠野全程中卻從會幕對摩西說話，表明一切意念出自神，而非「人意」。

⁷以色列人出埃及後的第三個月抵達西奈山，停留了 9 個月的時間。以下事蹟不緊連時候的進度（見民 9:1）。敘述中相差的一個月並非嚴重，只是文理上的參考。本段開始了新興國家的未來——備戰和佈置的人口數點。

⁸原文 matteh 或 shevet「支派，宗族」是主要的劃分。家族 mishpeknot 和家庭 bet’avot 是支派下的分部。

⁹原文 Se’u’et-ro’sh「逐頭舉起」（數人頭）。這是點人數的用語（出 30:12;利 5:24;民 1:24）。這是數算男丁備戰的理念；與出 30:11-16 數點的用意完全不同。本句的「計算」動詞作複式，指明摩西不是自己數點人數。

9.1:原文是「出去軍隊的」，指可以從軍的。每一個有可能的以色列人都要當「民兵」。本處可能有殘障人員的例外；否則每一名 20 歲以上的人都被選上。參 P.C.Craigie, The Problem of War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P.D.Miller, “The Divine Council and the Prophetic Call to War,” VT 18(1968): 100-107。

列中，從二十歲以外能出去打仗的，你和亞倫要照他們的支派¹⁰數點¹¹。1:4 每支派中，必有一人作本支派的族長，幫助你們¹²。1:5 他們的名字：屬流便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1:6 屬西緬的，是蘇利沙代¹³的兒子示路蔑；1:7 屬猶大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¹⁴；1:8 屬以薩迦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1:9 屬西布倫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1:10 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屬瑪拿西的，是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1:11 屬便雅憫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1:12 屬但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1:13 屬亞設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1:14 屬迦得的，是丟珥¹⁵的兒子以利雅薩；1:15 屬拿弗他利的，是 以南的兒子亞希拉。」

各派的人口數字

1:16 這都是從民眾中選召¹⁶的，都是祖傳支派的首領¹⁷。都是以色列萬人¹⁸以上的領袖。1:17 於是，摩西、亞倫帶著這些按名指定的人，1:18 他們就在二月初一日招聚全會眾。會眾就照家室、宗族、人名，從二十歲以上的，都個別登記。1:19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他就怎樣在西奈的曠野數點他們。1:20 他們就是以色列的長子，流便的後代，照著家、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¹⁹。1:21 流便支

¹⁰除了利未支派外，每一個男丁都要數點。「支派」原文作「軍隊」，可能是「工作群隊」（民 4:3）。

¹¹原文動詞 *paqad* 是「探望，指定，集會，數算」，是經文常見之字。這字基本字意是籍「指定，集合，或探望」決定某某人的命運。當神「探望」一個人，表示神以賜福或降禍干預。本處是為戰爭作人口調查（G.Andre', *Determining the Desting [Con BOT], 16*）。

¹²原文作「陪同你們」。

¹³本名字和 12 節的亞米沙代都有 *shadday*「全能者」為名字的一部份。古文蘇利沙代 *Zurishaddai* 是「全能者是我的磐石」後者亞米沙代 *Ammishaddai* 是「全能者是我的親人」。

¹⁴拿順 *Nashon* 是波阿斯 *Boaz* 和大衛的先祖，也是基督的祖先（路 3:32-33）。

¹⁵希臘本作 *Ra'oul*「拉珥」，但 BHS 認為應作丟珥 *Deuel*。

¹⁶原文 *qara*「呼召」。這些人不是摩西選出或自願，故的確有「呼召」之意。

¹⁷原文 *nasi*「高舉者，王子，首領」。這些都是各支派中所敬重的人，故而是協助摩西為首領的明確的選擇。見 E.A.Speiser, "Background and Function of the Biblical *nasi*," *CBQ* 25(1963):111-17。「祖傳支派」和早期摩西由岳父建議而選出的「長老」不同。這組人是神在各支派中選出較有文才的人，也就是 *shotterim*（參註解 1.）的前身。

¹⁸原文 *affey*「數千」。MT 古卷本字頗有疑問。首領們都出自大的支派，但組別人數不能確定。

¹⁹以色列人在曠野時期的人數歷來是討論的問題。即使漫不經心的一望也難以接受人口的龐大數目。假如真是有 603,500 二十歲以上能作戰的男丁，出埃及的全數包括婦人小孩就遠超一百萬人，甚至有的估計達二百萬人。聖經從來沒有提供

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六千五百名。1:22 西緬的後代，照著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1:23 西緬支派被數的男丁，

這數字，但據一般家庭的人口，這估計不太離譜。如此大群的人渡過紅海，飲於沙漠的綠洲，或在西奈平原集合，都是十分難以想像。這不是神能否供應偌大的所需的問題；而是在當時的世代能否適宜補給這般的人口。問題不在於經文本身，而在於對原文‘elet「千」字的解釋。本字傳統性譯為「千」，這固然是正確的譯法，也常作此解。但是在這龐大的數字下，有學者認為「千」字應照本字在他處的使用而看作「單位」——「隊，家庭，帳幕組」，雖然「家庭」一字已有使用(見 A.H.McNeile, Numbers, 7; J.Garstang, Joshuc)—Judges, 120; J-Bright, History of Isreal, 144)。另外的一個見議是譯本字「首長」，或「隊長」(見 R.E.D.Clarke, “The Large Numbers of the Old Testament.” JTVI 87 [1955]:82-92; and J.W.Weinha, Large Numbers in the Old Testament,” TyuBul 18[1967]:19-53)。這譯法會將以色列軍隊的人數降至 18,000 人而總人口為 72,000。這是相當巨大的轉變，與傳統算法相差太遠，也似乎不夠嚴謹。一個較可能的算法是根據新的思路而將數字分為兩部：第一部份是單位，第二部份是單位的數目(如：46,500 是 46 個 500 人的單位)。另一方式是根據字和字母的數字代值分析計算(gematria)，不過這方式的啟用遠在聖經時代的後期(見 G.Fohrer, Intri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 184; and A.Noordg17, Numbers[BSC], 24)。這算法下的以色列的男子就只有 603，但 MT 古卷的數目是 603,550。另外的建議是經文的特意誇大數目加強神的賜福。R.B.Allen 的觀點是這數目比實數大十倍(“Numbers”The Expositor’s Bible Commentary, 2:688-91)，就是說以色列的軍隊只有 60,000 人，這方式和 Wenham 氏的 18,000 人算法是類似的猜測。況且，這些觀點不能與本章的「數(每一個)人頭」的指示協調——清楚的數人頭。「數人頭」的表達和「掃羅殺死千千，大衛殺死萬萬」(撒上 18:7)的表達不同。撒上的使用法使人自然認為有誇大的語氣。但在數算每一個男丁的經文，強辯為數字增加十倍來讚美神加於以色列的福氣，實在需要更令人置信的解釋。表面看來似乎可取，但引發太多的問題。出埃及記和民數記都指明以色列的人口迅速地膨脹而人口超出於埃及之人。法老曾經嘗試壓制人口的膨脹而殺害男嬰。法老所定的兩名收生婆必要看為兩個收生「協會」的首領，因為兩人無法應付以色列的人口——即使採用上述中最低的估計。不過雖然數目如此龐大，甚至成為(法老的)威脅，我們也無法決定實在的數目。本處的「千」字(舊約中多處使用)的確是個問題，但沒有補充的資料問題解決不了。以上種種的建議似乎都是設法減低數目為了解決當時人在曠野流動的時間空間補給的問題。10,000 至 20,000 人的軍隊在當時已是相當可觀的數目，600,000 人的軍隊(即使是只有部份可以在任何時間能作戰的民兵)在今日的標準也是十分龐大。但這統計似是實在的，而總數和經文其他的記載吻合。假如有方程式可以用來減少這上「千」的軍隊，那是一場出兵 234 或 54 的戰爭就不知如何計算了。我們只能下這樣的結論：無論「千」字的譯法給讀者帶來何種的困擾，「千」仍然是「千」。不過，每逢提到 2 百萬人口的時候，我們也要小心，知道這數字的計算，即使不是「千」字的本身，的確有問題的存在。曠野的人群是否有兩百萬的確可疑。不過，除非有更令人置信的對「千」字的解釋，或更好的計算方法，我們應當保留 MT 古卷的「千」字，只是要留意龐大數目所引起的問題。

共有五萬九千三百名。**1:24**²⁰迦得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1:25** 迦得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

1:26 猶大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1:27** 猶大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

1:28 以薩迦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1:29** 以薩迦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四千四百名。

1:30 西布倫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上，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1:31** 西布倫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七千四百名。

1:32 約瑟子孫：屬以法蓮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1:33** 以法蓮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零五百名。**1:34** 瑪拿西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1:35** 瑪拿西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三萬二千二百名。

1:36 便雅憫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1:37** 便雅憫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三萬五千四百名。

1:38 但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1:39** 但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六萬二千七百名。

1:40 亞設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1:41** 亞設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四萬一千五百名。

1:42 拿弗他利的後代，照着家族、宗族的記錄，從二十歲以外，凡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1:43** 拿弗他利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

1:44 這些就是摩西、亞倫和以色列中十二個首領所數點的，這十二個人各作各宗族的代表。**1:45** 這樣，凡以色列人中被數的，照着宗族，從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1:46** 以色列支派被數的男丁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

利未支派不在數點之內

1:47 利未人卻沒有按着祖傳支派數在其中，**1:48** 因為耶和華對摩西說：**1:49** 「惟獨利未支派你不可與其他以色列人一同數點²¹。**1:50** 但要派²²利未人管法櫃的帳幕²³和其中的器具。他們要抬帳幕和其中的器具，並要辦理帳幕的事，住在帳幕的四圍的營內。**1:51** 帳幕將搬

²⁰七十士本將 24-35 節置於 37 節後。

²¹祭司規條中，頒布了利未人所承之職。但有時其他支派的人也有作祭司的(見士 17:5)。

²²原文 paqad 「數點」，本處應作「指派」。

²³原文 mishkan ha'edut。耶和華的會幕或居所，又稱「法櫃的帳幕」是因內存的兩塊法版。「約」是「見證」之意，作為「警告」或「見證」(約的)有關古代近東存放條例於聖所的國俗可參考 M.G.Klue, Treaty of the Great King, 14-19, and idem, The Structure of Biblical Authority, 35-36。開始之時約櫃中有其他物件，至所羅門時代只存兩塊法版(王上 8:9)。

動的時候，利未人要拆卸；將支搭的時候，利未人要豎起。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必被治死。

1:52 以色列人安營，要照他們的支派，各歸本營，各歸本纛。1:53 但利未人要在法櫃帳幕的四圍安營，免得忿怒臨到以色列會眾。利未人並要負責法櫃帳幕的保管。」

1: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他們就照樣行了。

各支派安營的安排

2:1²⁵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2:2 「以色列人要各歸自己的纛下，在本族的旗號那裏，對着會幕的一段距離²⁶外的四圍安營²⁷。」

東邊的各支派

2:3 在東邊，向日出之地，是猶大旗號的支隊。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作猶大人的首領。2:4 他支隊的數目，共有七萬四千六百名。2:5 挨着他安營的，是以薩迦支派，蘇押的兒子拿坦業作以薩迦人的首領。2:6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四千四百名。2:7 其次是西布倫支派。希倫的兒子以利押作西布倫人的首領。2:8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七千四百名。2:9 猶大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八萬六千四百名，要作先頭部隊²⁸。

南邊的各支派

2:10 在南邊，是流便旗號的支隊。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作流便人的首領。2:11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六千五百名。2:12 挨着他安營的是西緬支派，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作西緬人的首領。2:13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九千三百名。2:14 又有迦得支派，丟珥²⁹的兒子以利雅薩作迦得人的首領。2:15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五千六百五十名。2:16 屬流便眾支隊的數目是十五萬一千四百五十名，要作前行的第二隊。

²⁴或作「耶和華的憤怒」。

²⁵本章可參考 C.E. Douglas, "The Twelve Houses of Israel," JTS37(1936):49-56; C.C. Roach, "The Camp in the Wilderness: A Sermon on Numbers 2:2," Int13 (1959):49-54; and G.St. Clair, "Israel in Camp: A Study," JTS 8 (1907): 185-217。

²⁶原文 MINNEGED 「從，對外/面對，一段距離，離開前面」(見 BDB 617;DCH 5:603-4)

²⁷以色列人安營有如軍營，各支派有旗幟各家族有徽號。旗是記號縛在棍杆上，用作號令軍隊作戰。經文從無描些這些旗幟，只有在民 21:8-9 的火蛇徽號提供一點線索。但旗上不可能有動物的圖形，因這是十誡所禁止的。家族的旗幟可能比支派的小。見 K.A. Kitchen, "Some Egyptian Background to the Old Testament," TyuBul 5(1960):11; and T.W. Maun, Divine Presence and Guidance in Israelite Tradition, 169-73。

²⁸原文動詞 nasa 「外出，旅行」；指「遷營」。猶大先行；字意是「全國之首」。

²⁹參民 1:14 註解。

中間的支派

2:17 隨後是會幕和利未人行在諸營中間。他們前行要按照安營的次序，各按本位，各歸本羣。

西邊的各支派

2:18 在西邊，是以法蓮旗號的支隊，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作以法蓮人的首領。2:19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零五百名。2:20 挨着他的是瑪拿西支派，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作瑪拿西人的首領。2:21 他支隊的數目是三萬二千二百名。2:22 又有便雅憫支派，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作便雅憫人的首領。2:23 他支隊的數目是三萬五千四百名。2:24 屬以法蓮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萬零八千一百名，要作前行的第三隊。

北邊的各支派

2:25 在北邊是但旗號的支隊，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作但人的首領。2:26 他支隊的數目是六萬二千七百名。2:27 挨着他安營的，是亞設支派，俄蘭的兒子帕結作亞設人的首領。2:28 他支隊的數目是四萬一千五百名。2:29 又有拿弗他利支派，以南的兒子亞希拉作拿弗他利人的首領。2:30 他支隊的數目是五萬三千四百名。2:31 但營眾支隊的數目是十五萬七千六百名，要歸本羣作前行的末隊。」

總結

2:32 這就是以色列人，照他們的宗族，按他們的支派，在諸營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三千五百五十名。2:33 惟獨利未人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2:3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各人照他們的家族、宗族，歸於本羣，安營和起行，都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亞倫的子孫

3:1³⁰耶和華在西奈山曉諭摩西的日子³¹，亞倫和摩西後代的記錄³²如下：3:2 亞倫的兒子：長子名叫拿答，還有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3:3 這是亞倫兒子的名字，都是受膏

³⁰有關本章的重要著作可參考 M.Aberbach and L.Smolar, "Aaron, Jeroboam, and their Golden Calves," JBL 86 (1967):129-40; G.Brin, "The First-bron in Isreal in the Biblical Period (PhD. Diss., of University of Tel Aviv, 1971); S.H.Houk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Substitution, VT 2 (1952): 2-17; and J.Morqenstern, "A Chapter in the History of the High Priesthood," AJSL 55 (1938):1-24。

³¹「的日子」或作「當耶和華……」

³²原文 ve'elleh toledot 傳統譯作「就是這些世代」，創世記全書就是如此譯法(英譯本)。這名詞可指「記錄，故事，家譜，名字，個人事蹟」。本處指家譜包括所任職務。

³³的祭司，是摩西叫他們承接聖職³⁴供祭司職分的。3:4 拿答、亞比戶在西奈的曠野向耶和華獻異火³⁵的時候，就死在耶和華面前了，他們也沒有兒子³⁶。於是以利亞撒、以他瑪在他們的父親亞倫面前³⁷供祭司的職分。

利未人的工作分配

3:5 耶和華對摩西說：3:6 「你使利未支派近前來³⁸，站在祭司亞倫面前，好服事他³⁹，3:7 替他和會眾在會幕前守的需要，辦理會幕的事。3:8 又要負責會幕的器具，並按以色列人的需要，辦理帳幕的事⁴⁰。3:9 你要將利未人分派⁴¹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因為他們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來單給他們的。3:10 你要委派亞倫和他兒子，負責自己祭司的職任。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⁴²必被治死。」

³³原文 mashakh 「受膏」是「設立，按立」，與「膏立」君王國家。彌賽亞 Messiah——受膏者稱號出自本名詞。

³⁴原文作「充滿他的手」，指承受責任(見利 8)。摩西在聖職禮時放祭肉在受膏者的手中，代表這就是任務——充滿他的手，或作分別為聖受祭司之責。這種履行可見於米索不大美亞區的就職典禮風俗。今日的按牧禮也將聖經放入(充滿)被按者的手中也是沿用此例。

³⁵或作「禁」，見 HALOT279。原文'esh zarah 「異火」，見利 10:1-7 事件，並利 10:1 註解。

³⁶兩個年青祭司在沒有兒子之前死去；亞倫家族的人口就因神的審判去了一半。這場審判清楚地指出祭司必定要在百姓面前為聖——聖所及其內之物都是分別出來的。

³⁷「面前」可譯作「一生之中」(見創 11:28；BDB818；NASB,NIV,CV,NRSV,TEV)。

³⁸原文 qarav 「獻」；本字與「獻」異火一字相同。利未支派現在被「獻」給耶和華。

³⁹即站在亞倫面前，供他的差使。利未人不僅是聖守衛，也要擔任聖所遷拆及支架等工作(見 J.Milgrom, *Studies in Levitical Terminology*, 8-10)。

⁴⁰「辦理」或作「服事」。利未人負責照顧會幕及其內的一切用品，特別在起營搬遷的時候。他們也被派作守衛(王下 22:4；代上 9:19)保證聖所及聖禮的純淨。他們的職位後來成為承繼式(撒上 1:3)；他們甚至擔任祭司的任務，如祝福(申 10:8)。參 R.de Vaux, *Ancient Israel*, 348-49。

⁴¹原文 veuatattah 「給」；應是「派給」。

⁴²原文 zar 「外人，陌生人」；本處指非祭司和非利未人，即未經准許自行闖入的人。

3:11 耶和華對摩西說：**3:12** 「看，我從以色列人中揀選了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一切頭生的，利未人要歸我。**3:13** 因為凡頭生的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日，就把以色列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分別為聖歸我，他們定要屬我。我是耶和華⁴³。」

數點利未人口

3:14 之後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對摩西說：**3:15** 「你要照利未人的宗族、家族數點他們。凡一個月以上的男子都要數點。」**3:16**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數點他們。

利未家族簡介

3:17 利未眾子⁴⁴的名字是革順、哥轄、米拉利。**3:18** 革順的兒子，按着家室，是立尼、示每；**3:19** 哥轄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3:20** 米拉利的兒子，按着家室，是抹利、母示。這些按着宗族是利未人的家族。

數點革順人口

3:21 屬革順的，有立尼家族、示每家族，這是革順的二家族。**3:22** 其中被數、從一個月以外所有的男子，共有七千五百名。**3:23** 這革順的二家族，要在帳幕後西邊安營。**3:24** 那時拉伊勒的兒子以利雅薩作革順人宗族的首領。**3:25** 革順的子孫在會幕中所要負責的⁴⁵，就是帳幕和罩棚，並罩棚的蓋與會幕的門簾，**3:26** 院子的帷子和門簾，並一切使用的繩子。

數點哥轄人口

3:27 屬哥轄的，有暗蘭家族、以斯哈家族、希伯倫家族、烏薛家族，這是哥轄的諸家族⁴⁶。**3:28** 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共有八千六百名。他們的責任是照管聖所。**3:29** 哥轄兒子的諸家族要在帳幕的南邊安營。**3:30** 那時烏薛的兒子以利撒反作哥轄宗族諸家族的首領。

3:31 他們所要負責的是約櫃、桌子、燈台、兩座壇與聖所內使用的器皿，並簾子和一切使用之物。**3:32** 那時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作利未人眾首領的領袖。他是那些負責聖所的人的首領。

⁴³代贖的原則在出埃及事件逾越的晚上就介紹了。頭生的被羔羊的升贖出而歸神；但神以後選擇利未人代替頭生的服事他。首先的分別為聖的儀式卻仍要舉行，即使是馬利亞頭生的耶穌(路 2:22-23)。

⁴⁴開始時是利未的兒子們，其後是利未後裔的後人。

⁴⁵革順(人)有長久服事的傳統。在大衛的時代，亞薩 Asaph 和家族是著名的樂師；家族其他的人管理殿的銀庫。在曠野時期，他們只負責帳幕部份(包括聖所和至聖所)。

⁴⁶摩西亞倫出自本脈(6:16-20)。希伯來的君主時期，利未的這一脈以音樂稱著(代上 6:33-48)。他們也為希西家的改革作出貢獻(代下 29:12-14)。

數點米拉利人口

3:33 屬米拉利的，有抹利家族、母示家族，這是米拉利的二家族。**3:34** 他們被數的，按所有男子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的，共有六千二百名。**3:35** 那時亞比亥的兒子蘇列作米拉利二家族的首領。他們要在帳幕的北邊安營。

3:36 米拉利子孫的職分是負責帳幕的板、門、柱子、接樁的座和帳幕一切所使用的器具，**3:37** 院子四圍的柱子，帶卯的座，橛子和繩子。

3:38 但在帳幕前東邊，向日出之地安營的是摩西、亞倫和亞倫的兒子。他們負責聖所，和以色列人的所需。其他不經許可近前來的人必被治死。**3:39** 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吩咐所數的，按着家族，從一個月以上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名⁴⁷。

代替頭生的人畜

3:40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要在以色列人中數點一個月以上頭生的男子，把他們的名字記下。**3:41** 我是耶和華，你要將利未人歸我，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取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所有頭生的牲畜。」**3:42**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把以色列人頭生的都數點了。**3:43** 按人名的數目，從一個月以上，凡頭生的男子，共有二萬二千二百七十三名。

3:44 耶和華對摩西說：**3:45** 「你將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所有頭生的；也將利未人的牲畜代替以色列人的牲畜。利未人是我的，我是耶和華。**3:46** 以色列人中頭生的男子，比利未人多出二百七十三個，必要將他們贖出來。**3:47** 你要按人丁，照聖所的通用的貨幣，每人取贖銀五舍客勒（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⁴⁸，**3:48** 把那多餘之人的贖銀，交給亞倫和他的兒子。」

3:49 於是摩西從那被利未人所贖以外的人取了贖銀⁴⁹。**3:50** 從以色列人頭生的所取之銀，按聖所的舍客勒，有一千三百六十五舍客勒。**3:51**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把這贖銀給亞倫和他的兒子，正如耶和華所吩咐的。

哥轄家族的職責

4:1⁵⁰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4:2** 「你在利未人中，統計⁵¹哥轄子孫的總數，照他們的家族和宗族，**4: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⁵²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計算。**4:4** 「哥轄

⁴⁷這數字是去了零頭(22,300)的 22,000。有現代學者這是 28 節的錯誤，該節的「6」shesh 應作「3」shalsh。

⁴⁸聖所的舍客勒首先在出 30:13 提及。出 38:26 的半舍客勒因此是十季拉 (gerahs)。5 舍客勒約是 2 盎斯的銀子，見 R.B.Y.Scott, "Weights and Measures of the Bible," BA 22(1951):22-40, and "The Scale-Weights from Ophel, 1963-1964," PEQ97 (1965):128-39。

⁴⁹「銀」是原文。貨幣至主前 700 方始通行。

⁵⁰本章有四大部份：哥轄人(1-20)，革順人(21-28)，米拉利人(29-33)，利未人(34-49)的統計。

子孫要在會幕負責至聖之物⁵³，所辦的事乃是這樣：4:5 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取下遮掩櫃的幔子，用以蒙蓋法櫃。4:6 又用細皮料⁵⁴蓋在上頭，再蒙上純藍色的毯子，把槓穿上。

4:7 又用藍色⁵⁵毯子鋪在陳設餅的桌子⁵⁶上，將盤子、調羹、奠酒的爵和杯擺在上頭。桌子上也必有常設的餅。4:8 在其上又要蒙朱紅色的毯子，再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

4:9 要拿藍色毯子，把燈台和燈台上所用的燈蓋、剪子、蠟花盤，並一切盛油的器皿，全都遮蓋。4:10 又要把燈台和燈台的一切器具包在細皮料裏，放在抬架⁵⁷上。

4:11 在金壇上要鋪藍色毯子，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4:12 又要把聖所用的一切器具，包在藍色毯子裏，用細皮料蒙上，放在抬架上。4:13 要收去壇上的灰⁵⁸，把紫色毯子鋪在壇上。4:14 又要把所用的一切器具，就是火鼎、肉叉子、鏟子、盤子，一切屬壇的器具都擺在壇上，又蒙上細皮料，把槓穿上⁵⁹。

4:15 將要起營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把聖所和聖所的一切器具遮蓋完了，哥轄人就要來抬，只是不可摸任何聖物，免得他們死亡。會幕裏這些物件是哥轄人所負責的⁶⁰。

4:16 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所指定負責的是點燈的油與香料，並日常獻的素祭和膏油，也要負責全帳幕與其中所有的，並聖所和聖所的器具⁶¹。」

⁵¹第三章的人口登記是記錄所有利未人一個月大以上的男丁。本處是 30-50 歲間實在服務的人士的登記。每個家族的任務將清楚地指出。哥轄人 Kohathites 雖是利未人中任平凡事務的一群卻被揀選處理最神聖的用具。J.Milgram 指出他們任務的三項：(1)有技巧的工作 mela'lelah, (2)體力帶動 a'vodah, 和(3)協助祭司 sharet(服事)；見 J.Milgram "Studies in Levitical Terminology, 1:60-70。

⁵²原文字意是「團隊，軍隊，tsava」。本字的現代名稱是「公司」。

⁵³文義指所有的聖傢俱用具。

⁵⁴原文 takhash 字意不詳。KJV, 譯作「皮」；ASV 作「海狗皮」；RSV 作「羊皮」；NEB 及 NASB 作「海豚皮」；NIV 作「海牛皮」。本字與「海豚」相近，似有阿拉伯文的淵源。上述的各譯法皆無強力的引證，有些甚至產生困難。本字可能只是「細/上好皮料」，出自埃及文的 THS。NRSV 譯作「細皮料」，NLT 譯作「細皮料」；NLT 作「細山羊皮」；本譯本作「細皮料」。參 HALOT 1720-21。

⁵⁵希臘本作「紫色」；8，10，14 各節同。

⁵⁶原文作「諸臉之桌」；傳統性作「陳設餅之桌」。

⁵⁷或作「抬棍」。原文 mot 是「棍杆，門」，與搬運約櫃的棍杆不同。這似是二人用的「抬架」，所抬之物縛在架上。NEB 認為是物件放在袋中掛在棍上，但無旁證。

⁵⁸希臘本作「必要將壇蓋上」。這是院中的主壇。

⁵⁹希臘本及 Smr 本處有紫色布，盤座和其他皮蓋的描寫。

⁶⁰原文 massa 「擔子，負擔」，常見於先知書，指責任。本處可作「當抬的」。

⁶¹聖物的包裹也可假設是他的責任。

4:17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4:18 「你們不可讓哥轄人的家族從利未人中剪除⁶²。4:19 他們挨近至聖物的時候，亞倫和他兒子要進去派他們各人所當辦的、所當抬的，好使他們活着，不致死亡。4:20 只是他們不可進去觀看各聖物的裡裝，免得他們死亡。」

革順家族的職責

4:21 耶和華對摩西說：4:22 「你也要將革順人的總數，照着宗族、家族，4:2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都數點。4:24 革順人各家族所辦的事、所抬的物乃是這樣：4:25 他們要抬帳幕的幔子和會幕，並會幕的蓋，與其上的細皮料和會幕的門簾，4:26 院子的帷子和門簾、繩子，並所用的一切器具。這些是他們要經辦的⁶³。

4:27 革順人在一切抬物⁶⁴辦事之上，都要照亞倫和他兒子的吩咐⁶⁵。你要分派他們各樣的工作。4:28 這是革順人的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他們所負責的，要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⁶⁶。

米拉利家族的職責

4:29 至於米拉利人，你要照着家族、宗族，4:30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全部數點。4:31 他們負責會幕的事，就是抬帳幕的板⁶⁷、門、柱子和接樁的座，4:32 院子四圍的柱子和其上接樁的座、橛子、繩子，並一切使用的器具。他們所抬的器具，你要按名指定。4:33 這是米拉利人各家族在會幕裏所辦的事，都在祭司亞倫兒子以他瑪的手下。」

總結

4:34 摩西、亞倫與會眾的諸首領將哥轄人照着家族、宗族，4:35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都數點了。4:36 被數的共有二千七百五十名。4:37 這是哥轄各家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38 革順人被數的，照着家族、宗族，4:39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共有二千六百三十名。4:40 革順人被數點的是二千六百三十名。4:41 這是革

⁶²正確處理聖物並非易事，摩西亞倫要小心不讓他們觸摸了聖物，也就是確認他們一切按規行事，不致死亡。

⁶³這些工作並不簡單，因為各幔子簾幕的尺寸和重量都相當大。參出埃及記各物的建造。

⁶⁴本字的名詞又是「負擔」。參 4:15 註解。

⁶⁵原文作「口」。

⁶⁶本段建議以利亞撒 Eleazar 的責任重於以他瑪 Ithamar 的；以他瑪是亞倫的四子也是最小的。本處首次介紹利未的撒督人先於利未的以他瑪人(見代上 24:3-6)。

⁶⁷近代的考證了解這些是兩豎版及橫版拼成(如梯子)。「版」應當是「支架」，因為帳幕是空心的。「版」也易於搬運。

順人各家族中被數的，是在會幕裏辦事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42 米拉利人中各家族被數的，照着家族、宗族，4:43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辦事的，共有三千二百名。4:44 米拉利人被數點的是三千二百名。4:45 這是米拉利人各家族中被數的，就是摩西、亞倫照耶和華授權摩西吩咐數點的。

4:46 凡被數的利未人，就是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眾首領，照着家族、宗族所數點的，4:47 從三十歲直到五十歲，凡前來任職、在會幕裏做抬物之工的，共有八千五百八十名。4:48 利未人被數點的是八千五百八十名。4:49 摩西按他們所辦的事、所抬的物⁶⁸，憑耶和華的吩咐數點他們；他們這樣被摩西數點，正如耶和華所吩咐他的。

隔離不潔淨者

5:1⁶⁹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5:2 「你吩咐以色列人，將一切患大痲瘋病⁷⁰的，患漏症⁷¹的，和因死屍⁷²不潔淨的，都趕出營外去^{4.1}。5:3 無論男女，都要趕他們出到營外，免得污

⁶⁸或作「負擔」。

⁶⁹第五章分為四大部份：分開不潔的(1-4)，罪的補償(5-10)，妬疑心的事(11-28)，和結論(29-31)。聖經的「聖」的主題有許多參考著作(見利未記的註解)。有關本章的「聖」，可參(當心)Mary Douglas, *Purity and Danger*; I. Neusner, *The Idea of Purity in Ancient Judaism*; and K. Milgrom, "Two Kinds of hatta't," *VT* 26(1976):333-37。

⁷⁰原文 *tsarua'*，雖譯作「痲瘋病」，但近期的研究證明本字包括任何有傳染性的皮膚病(包括痲瘋)。真正的痲瘋病在阿摩斯的時代已被發現而生懼(主前 760 年左右)。旁證亦指出主前 1500 年時埃及也知此病，故「痲瘋症」一定包括在 *tsarua'* 之下。但在利 13-14 兩章對這病症的確定和療程下，本名稱必比「痲瘋」廣泛。本段的不潔的隔離的基礎可見於利未記；聖潔的耶和華既住在民中，就對他們的生活習慣和趨近聖所的方式有高度的標準。任何腐敗的，有病的，將死的和污染的都與神的聖潔不合而因此逐出。這並不是當為有罪般對待，或是受害者就是罪人。這只是指出——並維護——耶和華的聖潔。故本段啟示了不易的真理，就是不潔的一切都不能進入天上的聖所。正如使徒保羅說：「朽壞的變成不朽壞的」(林前 15:53)。因此，本處潔淨和聖所的律例雖是給當時的人，但神學上的論點卻是綿延千古的。潔淨的律例在基督裡已除去了——新約用不同方式處理問題。地上既無聖殿，分隔的律例就不合用。智慧指示傳污病者自動地隔離。但不是因為「逐出」的程序被基督成全了，今世的信徒就配得榮耀。相反的，他們必要改變才能與他同在。同樣的，獻祭也被基督除去了——不是它們代表的。罪依然是罪，只是在十字架上有不同的處理法則。舊約的儀文和規條已被基督成全了。

⁷¹或作「流液症」，包括月經和各樣慢性病(見利 12 及 15)。參 G. Wyper, *ISBE* 1:947; 及 R. K. Harrison, *Leviticus (TOTC)*, 158-66; and J. Wenham, *Leviticus (NICOT)*, 217-25)。

⁷²原文 *nefesh* 「生命，魂」，本處應指死屍。

4.1: 原文 *shalakh* 「趕出，逐出」。

穢他們的營。這營是我所住的。」5:4 以色列人就這樣行，遷他們出到營外。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行了。

犯罪之賠償

5:5 耶和華對摩西說：5:6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若⁷³犯了人所常犯的罪⁷⁴，以致失信⁷⁵於耶和華，那人又被查出有罪⁷⁶。5:7 他就必要承認所犯的罪；將所虧負人的，如數賠還；另外加上五分之一，都歸與所虧負的人。5:8 那人若沒有親屬可受所賠還的，那所賠還的就要歸與服事耶和華的祭司；加在那為他贖罪的公羊之外。5:9 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⁷⁷，所帶來給祭司的，都要歸與祭司。5:10 各人的聖物⁷⁸，無論是甚麼，都要歸給祭司。』」

妒疑心的判斷

5:11⁷⁹耶和華對摩西說：5:1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人的妻若有偏行⁸⁰，對丈夫不忠，5:13 有人與她有性關係，丈夫又不知情⁸¹，而且她玷污自己的時候事機隱密；沒有作證的人，她也沒有被捉住—5:14 又若她丈夫生了妬疑的心⁸²，疑恨她是被玷污；或是她丈夫生了妬疑的心，疑恨她，而她並沒有被玷污—5:15 這人就要將妻帶到祭司那裏，又為她帶着大麥麵伊法十分之一作供物，不可澆上油，也不可加上乳香，因為這是妬疑的素祭，是思念的素祭，追思罪孽。』」

⁷³原文作「當」。

⁷⁴本處的「罪」基本上是「不中目的」，也就是不及神律法的標準。本處的「罪」不是意外的無心的。這裡是人不能活出耶和華的標準。

⁷⁵原文 ma'al 「欺騙，違反，觸犯」。人犯了罪，就是對神不信實，因此必要獻祭賠償。

⁷⁶原文 asham 「定了罪」；也可用作「贖罪祭」。基要的假設是人在罪的光景，又為罪的懺悔請求饒恕。詳論可見 P.P.Saydon, “Sin Offering and Trespassing Offering” CBQ 8 (1946): 393-98; H.C.Thompson,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Term 'Asham in the Old Testament,” TGUOS14 (1953):20-26。

⁷⁷或作「以色列一切聖物的奉獻」。本處的「奉獻」是 terumah——歸祭司的(見 J.Milgrom, Studies in Cultic Theology and Terminology [SJLA 36],159-72)。

⁷⁸同上。

⁷⁹本節有許多參考著作合見 J.M.Sasson, “Numbers 5 and the Waters of Judgment,” BZ 16(1972):249:51; annd M.Fishbane, “Accusation of Adultery: A Study of Low and Scribal Practice in Numbers 5:11-13,” HUCA 45(1974):25-46。

⁸⁰本處的「偏行」或作「迷途」。因有下句的「性關係」，故這是道德上的「偏差」。

⁸¹下文作「從丈夫眼前隱藏」。

⁸²原文作「妬疑的靈」，指態度，情緒，感受。原文 qin'oh 可作「妬忌」或「熱心」，本處應是「妬疑」。

5:16 祭司要使那婦人近前來，站在耶和華面前。5:17 祭司要把聖水盛在瓦器裏，又從帳幕的地上取點塵土放在水中。5:18 祭司要叫那婦人除去頭巾，站在耶和華面前，把思念的素祭，就是疑恨的素祭，放在她手中。祭司手裏拿着致咒詛的苦水，5:19 祭司要叫婦人起誓，對她說：「若沒有人與你行淫，你也未曾背着丈夫玷污自己，願你免受這致咒詛苦水的災。5:20 你若背着丈夫偏行，在你丈夫以外與別人有性關係，5:21（祭司叫婦人發咒起誓，）耶和華若叫你大腿消瘦，肚腹發脹⁸³，你就在你民中被人咒詛。5:22 並且這致咒詛的水入你的腸中，要叫你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⁸⁴。婦人要回答說：阿們！阿們！⁸⁵

5:23 祭司要寫下這咒詛的話，將所寫的字括入苦水裏⁸⁶，5:24 又叫婦人喝這致咒詛的水，這水要進入她裏面變苦了。5:25 祭司要從婦人的手中取那疑恨的素祭，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拿到壇前。5:26 又要從素祭中取出一把，作為紀念的份，燒在壇上，然後叫婦人喝這水。5:27 她喝了以後，若玷污自己對丈夫不貞，這致咒詛的水進入她裏面就必變苦，的肚腹發脹，大腿消瘦，那婦人便要在她民中被人咒詛。5:28 但若婦人沒有玷污自己，而是清潔的，就會免受這災，且要懷孕。

5:29 這是妬疑的律法，當妻子背着丈夫偏行玷污了自己，5:30 或是人生了妬疑的心，疑恨她的妻，他就必要帶婦人站在耶和華面前，祭司在她身上照這條例而行，5:31 這樣人就為無罪，但婦人必擔當自己的罪孽⁸⁷。』』

拿細耳人的願

6:1⁸⁸耶和華對摩西說：6:2「你告訴以色列人說：『無論男女許了特別的願⁸⁹，就是拿細耳⁹⁰人的願⁹¹（註：「拿細耳」就是「歸主」的意思。下同），要離俗歸耶和華。6:3 他就

⁸³大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指「流產」或「石胎」，表示這種不合法的交往不能有「好果」。NEB將「肚腹發脹」譯為「掉下」。假如這觀點正確，意義就是婦人通姦成孕，為了某種原因丈夫起了疑心。R.K.Harrison (Numbers [WEC], 11-13)引出許多「肚腹發脹」的理由和病症。他譯為「流產」，但也不排除其他的狀況。參NRSV作「使你的子宮下落，你的胎流出」。

⁸⁴或作「腐爛」。

⁸⁵「阿門」是「就這樣」，「同意」。

⁸⁶卷上的字是用墨水加上各種原料寫成。本處的用意可能是將咒詛成為她人的一部份。

⁸⁷或作「擔當己罪的後果」。經文並不述出何種的懲罰；我們可假定這懲罰會從神而來，而不是從考驗者而來。

⁸⁸本章可分為五段：(1)許願(1-8節)，(2)沾污的解決(9-12)，(3)願滿(還俗)(13-20)，(4)總結(21)，(5)祭司的祝福(22-27)。許願誓言可參 G.B.Gray, "The Nazirite," JTS 1(1899-1900):201-11; Z.Weisman, and W.Eichrodt, The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OTL), 1:303-6。

⁸⁹原文 yafli 是「特別的誓」；「特別」可作「奇妙，不凡」。

⁹⁰原文拿細耳人 Nazirite 出自動詞 nazar「拿細耳」（分己為聖）；所以「拿細耳人」是分別出來歸聖(神)的人。這些是起誓將一段時間或一生全然效忠神而和世

要遠離⁹²清酒、濃酒，也不可喝甚麼清酒、濃酒做的醋⁹³，不可喝甚麼葡萄汁⁹⁴，也不可吃鮮葡萄和乾葡萄。6:4 在一切離俗的日子，凡葡萄樹上結的，自核⁹⁵至皮⁹⁶所做的物，都不可吃。

6:5 在他一切許願離俗的日子，不可用剃頭刀剃頭⁹⁷，他是聖潔⁹⁸的，要由髮絡自長，直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滿了。

6:6 在他離俗歸耶和華的一切日子，不可接觸⁹⁹死屍¹⁰⁰。6:7 他的父母或是弟兄姐妹死了的時候，他也不可因他們沾污自己¹⁰¹，因為離俗¹⁰²歸神的記號在他頭上。6:8 在他一切離俗的日子必向耶和華為聖。

界分開的人。撒母耳就是許願為拿細耳人(昆蘭古卷作「他終身作拿細耳人」)(撒上1:22)

⁹¹原本本句是「誓定一誓」，加強這是備受重視的誓言。

⁹²或作「隔離」。首先要「隔離」的是酒和啤酒。「啤酒」字意是「麥/穀類」所釀的酒，似不僅是啤酒。拿細耳人要避開所有能令人精智昏迷的事物作為神效忠的記號。這類的禁令可能引起日常飲食上諸般的不便，但向超量使用酒精的宗教腐敗的社會卻是嚴肅的抗議。

⁹³原文 *homets* 是酸味的飲料。

⁹⁴原文的「汁」是「加水，濕潤」；故譯作「汁」。

⁹⁵原本本字只見此處。

⁹⁶「核和皮」兩字只見此處：「皮」與動詞「清理，透明」有關，故作葡萄的「皮」。禁令的理由不詳；可能兩字的連用指出葡萄的任何部份都不可吃。禁止吃用這普通的食物作為向神效忠的記號。何 3:1 甚至宣判葡萄餅是異教世界的一部份，吃了就是背誓。

⁹⁷這禁令與植樹有趣味性的平行。植物的頭三年不能修剪而由其自長(利 20:23)。三年後樹才可以修剪並食用其果。這自然的條件表示這是屬耶和華的；是人手不能干涉的。拿細耳人既是分別歸耶和華的人，人就是全人包括鬚髮。在異教世界中，修剪鬚髮常是向某神效忠的表徵。

⁹⁸本處的聖潔是「特殊，不同、分開」之意。

⁹⁹原文作「進入，去」；應是「接近，接觸」。

¹⁰⁰原文 *nefesh met* 「死人」，但也可包括動物的屍骸。「死亡」是人犯罪後的結果，故而分別出來效忠神的人就不得任何的沾染，作為最大的分別的記號；甚至家人也不例外。

¹⁰¹拿細耳人若接觸他們的屍體就會沾染自己(即違誓)。耶穌在太 8:22 所說的：「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這句難聽的話，在本段的意識下就有了深意——耶穌呼召人對他的效忠。

¹⁰²原文作「分開」。全句是「他頭上的長髮與誓言並進」。

意外的污染

6:9 若在他旁邊忽然¹⁰³有人死了，以致沾染了他離俗的頭¹⁰⁴，他要在第七日潔淨日的時候剃頭。**6:10** 第八日，他要把兩隻斑鳩或兩隻雛鴿，帶到會幕門口交給祭司。**6:11** 祭司要獻一隻作潔淨祭¹⁰⁵，一隻作燔祭¹⁰⁶，為他贖¹⁰⁷那因死屍而有的罪¹⁰⁸，他也要重新將頭分別為聖。**6:12** 他要選重新離俗歸耶和華的日子，又要牽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來作補償祭¹⁰⁹；但先前的日子要歸徒然¹¹⁰，因為他在離俗時被玷污了。

還願的禮儀

6:13 拿細耳人滿了離俗的日子乃有這條例：人要領他到會幕門口，**6:14** 他要將供物奉給耶和華，就是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母羊羔作潔淨祭，和一隻沒有殘疾的公綿羊作平安祭¹¹¹，**6:15** 並一筐子無酵調橄欖油的細麵餅與抹橄欖油的無酵薄餅，並同獻的素祭和奠祭¹¹²。

6:16 祭司要在耶和華面前獻那人的潔淨祭和燔祭，**6:17** 也要把那隻公羊和那筐無酵餅，獻給耶和華作平安祭，又要將同獻的素祭和奠祭獻上。

¹⁰³或作「不期預的」。

¹⁰⁴原文作「分別為聖的頭」。「頭」指象徵誓言的頭髮。

¹⁰⁵原文 *khatta't* 通常譯作「贖罪祭」；本處應作「潔淨/淨化祭」，表示結果于是獻祭的原因(見利 4)。況且，這祭是為了儀文上的沾污不用認罪的事獻上的(也為當認罪之事獻上)。這祭恢復獻祭人儀文潔淨的地位。

¹⁰⁶燔祭(利 1)反映代贖的本意：籍這祭敬拜者完全降服於神，神也完全接納這敬拜者。

¹⁰⁷原文 *vekipper* 是「安撫，贖，補償」，本處指完全除去人與神交往的障礙，和人在神面前完全的被接納。「遮蓋」一字有時也與本意相連，但不出自本字。

¹⁰⁸「罪」有廣泛的意義；首義是「不中目標」。在本處的觀點下——不需認罪的儀式——這人是在特殊情況下守不住誓言下的條例而不是故意的犯「罪」。

¹⁰⁹「補償祭」是為了中斷了的願要重新許立。

¹¹⁰原文作「掉了」；KJV 作「失去」；ASC, NASB, NRSV 作「作廢」。

¹¹¹平安祭 *shelamim* 通常作複式(利 3 及 7)。本祭慶祝敬拜者與神平安無事，不是為了求平安而獻。「平安獻」基本上是神面前的「聚餐」。

¹¹²拿細耳人還俗的祭相當昂貴；這指出短期歸神的人可能有收入，或是本例出自有錢人的階段。即使是短期歸神的願也要小心的許，因為帶來的是不少的食物。

6:18 那拿細耳人要在會幕門口剃離俗為聖的頭¹¹³，把頭上的髮，放在平安祭的火上¹¹⁴。
6:19 他剃了以後，祭司就要取那水煮的公羊一條前腿，筐子裏的一個無酵餅和一個無酵薄餅，都放在他手上；6:20 祭司要拿這些作為搖祭¹¹⁵，在耶和華面前搖一搖；這與所搖的胸、所舉的腿¹¹⁶，同為聖物歸給祭司。然後這拿細耳人可以喝酒¹¹⁷。

6:21 這就是許願的拿細耳人為離俗所獻的供物，和他能獻的¹¹⁸其他，所定的條例¹¹⁹。他必要這樣還他所許的願，一切依照離俗的條例。』』

祭司的祝福¹²⁰

6:22 耶和華對摩西說：

6:23 「你告訴亞倫和他兒子說：『你們要這樣為以色列人祝福說：

6:24 願¹²¹耶和華賜福給你，保護¹²²你。

¹¹³拿細耳人全人歸神，剃「分別為聖」的頭代表所許的願已滿(見徒 21:23-24)。頭髮在古代社會的重要可見於 R.de Vaux, *Ancient Israel*, 436; J.A.Thompson, "Numbers," *New Bible Commentary: Revised*, 177。

¹¹⁴有經學者認為燒髮是獻祭(McNeile, *Numbers*, 35; G.B.Gray, *Numbers [ICC]*, 68)。但其他的(可能更有根據)認為這是消滅已達成目的之物，留下可能成為「受敬重之物」(R.de Vaux, *Israel*, 436)。

¹¹⁵在神面前舉起滿了祭物的雙手搖一搖的儀式，代表在眾人面前將供物轉送給神。這就完結了敬拜的部份；祭物從此是祭司的——祭司的所得(舉祭)。

¹¹⁶「搖祭」可看為轉送給耶和華的特別禮物，「舉祭」是給神的特別奉獻——祭司之份。這兩祭激發了許多的研究。

¹¹⁷本處不是指示而是這人不需要再禁酒。

¹¹⁸原文作「他手所能供應的」。

¹¹⁹原文作「律法」；「這包括以上的一切規例」。

¹²⁰這簡短一段記錄了祭司的祝福，特別是大祭司從至聖所出來時給百姓的祝福(利 9:22)。本段的兩大要素是「恩惠」和「平安」；可能使徒保羅根據本聖諭秉作的祝禱。詳論可見 L.J.Liebreich, "The Songs of Ascent and the Priestly Blessing," *JBL* 74(1955):33-36; P.D.Miller, "The Blessing of God: An Interpretation of Num 6:22-27," *INT* 29(1975):240-51; and A.Murtoneu, "The Use and Meaning of the Words *lebarele* and *berakah* in the Old Testament," *YT* 9(1959):158-77。

¹²¹全祝福作「願望式」*jussive*，代表希望，願望，祈求和問安。主調是耶和華，但說祝福詞的是祭司，值得注意的是祭司剛完成贖罪祭禮從至聖所出來時要背誦的祝詞。耶和華說若祭司如此說，耶和華就必賜福他們。故本處的「願望」是聖諭，不是單純的盼望和祈禱。這是神親口說的，其約束力有如與先祖所立的約，不能收回成命的。祭司在此複述神的話語，向會眾宣告「贖罪」後的結果。

¹²²原文作「保守」，基本字義是「看顧，留意」(TWOT 2:939)。詩 121 無疑地取材於本處，因為該詩的短短 8 節中用了 6 次「保護」。所以在神的供應(「福」的字意是多方面的加添)之外，更有神保護的確據。

6:25 願耶和華使他的臉光照你，賜恩給你¹²³。

6:26 願耶和華向你仰臉，賜你平安¹²⁴。」

6:27 他們要如此奉我的名為以色列人祝福¹²⁵，我就要賜福給他們。」

族長的奉獻

7:1¹²⁶摩西立完了帳幕¹²⁷，就把帳幕用膏抹了，使它分別為聖。又把其中的器具和壇，並壇上的器具都抹了，使它分別為聖。7:2 當天，以色列的眾首領，就是各族的族長，都來奉獻。他們是各支派的首領，數點人數時的監督¹²⁸。7:3 他們把自己的供物送到¹²⁹耶和華面前，就是六輛篷子車和十二隻公牛¹³⁰——每兩個首領奉獻一輛車，每首領奉獻一隻牛；他們把這些都奉到帳幕前。

禮物運用的分配

7:4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7:5 「你要收下這些，好作會幕的使用。你要照利未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

7:6 於是，摩西收了車和牛，交給利未人。7:7 他把兩輛車，四隻牛，照革順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7:8 把四輛車，八隻牛，照米拉利人所辦的事交給他們，他們都在祭司亞倫的

¹²³原文的第一行是三個字，第二行 5 個字，第三行 7 個字。第二及第 3 行中的祝福先是標準句然後是真意。耶和華的臉光光照就是賜恩之意。M.North 稱這「放光的臉」是「賜福和施恩」的代表；例如詩 4:7;31:17;44:4;67:2;80:4,8,20;119:135;但 9:17)。本句隱含神的顯現——神的恩寵如父母看所愛的子女的笑臉。

¹²⁴本句同樣是先述形像後作解釋——耶和華仰臉就是耶和華賜平安。「下垂的臉」表示「憤怒」(創 4:6-7)；「隱藏的臉」表示收回支助，恩惠及平安(申 31:18; 詩 30:8; 詩 44:25)。若神「仰臉」向子民，就是已經賜他們平安——平安，豐裕，完整，健康，安全，一般的益處等。

¹²⁵原文作「加我的名在百姓之上」。「加名」表示耶和華是他們的神，他們是神的子民；有了耶和華的名就有了耶和華的賜福。

¹²⁶這長而重複一章可分為：引言(1-3)，指定奉獻(4-9)，獻禮的時間(10-11)，各支派所獻的細節(12-83)，總結(84-89)。

¹²⁷本章發生的時間是在利 8:11 之後，因為亞倫和兒子們尚未按立成為新敬拜處的司禮人(出埃及完時代完成的會幕)。因此 7-9 章的事件發生在 1-6 章之前，補添了出埃及記及利未記沒有記載的。

¹²⁸原文作「數點人數時站立在上的」。這表達方式和第 1 章的人口記錄明顯指出「站立」有監督的成份。

¹²⁹原文「帶到」。

¹³⁰詳論及圖繪可見於 W.S.McCullough, IDB 1:540。但亦參 D.J.Wiseman, IBD 1:254。

兒子以他瑪手下。**7:9** 但車與牛沒有給哥轄人，因為他們辦的是聖所的事¹³¹，在肩頭上抬聖物。

獻壇之禮

7:10 用膏抹壇的日子，首領都來行奉獻壇的禮。眾首領就在壇前獻供物。**7:11** 因為耶和華對摩西說：「眾首領為行奉獻壇的禮，要每天一個首領來獻供物。」

各族的奉獻

7:12 頭一日獻供物的，是猶大支派¹³²的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7:1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¹³³，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1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1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1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1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拿達兒子拿順的供物。

7:18 第二日來獻的，是以薩迦人的首領、蘇押的兒子拿坦業。**7:19** 他獻為供物的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2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2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2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2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押兒子拿坦業的供物。

7:24 第三日來獻¹³⁴的，是西布倫人的首領、希倫的兒子以利押。**7:2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26**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2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28**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2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希倫兒子以利押的供物。

7:30 第四日來獻的，是流便人的首領、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7:3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32**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3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34**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3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蒞的供物。

¹³¹或作「因為他們負責聖物的服務」。

¹³²猶大支派領先。按創 49:10 彌賽亞出自猶大支派的應許，似乎本支派已得了顯著的地位。

¹³³「舍客勒」是譯本加添字，以求清晰；以下各節同：
19,20,25,26,31,32,37,38,43,44,49,50,55,56,60,62,66,68,73,74,79,85,86。

¹³⁴原文本處無「來獻的」字樣，加入以求清晰。以下各節皆同：
30,36,42,48,54,60,66,72,78。

7:36 第五日來獻的，是西緬人的首領、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7:3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38**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3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40**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4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蘇利沙代兒子示路蔑的供物。

7:42 第六日來獻的，是迦得人的首領、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7:4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4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4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4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4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的供物。

7:48 第七日來獻的，是以法蓮人的首領、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7:4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的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5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5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5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5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忽兒子以利沙瑪的供物。

7:54 第八日來獻的，是瑪拿西人的首領、比大薈的兒子迦瑪列。**7:55**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56**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57**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58**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59**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比大薈兒子迦瑪列的供物。

7:60 第九日來獻的，是便雅憫人的首領、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7:61**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62**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63**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64**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65**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基多尼兒子亞比但的供物。

7:66 第十日來獻的，是但人的首領、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7:67**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68**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69**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70**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71**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亞米沙代兒子亞希以謝的供物。

7:72 第十一日來獻的，是亞設人的首領、俄蘭的兒子帕結。**7:73**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74**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75**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76**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77**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俄蘭兒子帕結的供物。

7:78 第十二日來獻的，是拿弗他利心的首領、以南的兒子亞希拉。**7:79** 他的供物是：一個銀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一個銀酒水碗，重七十舍客勒，都是按聖所標準的舍客

勒，也都盛滿了調橄欖油的細麵作素祭；7:80 一個金盃，重十舍客勒，盛滿了香；7:81 一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作燔祭；7:82 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7:83 兩隻公牛，五隻公綿羊，五隻公山羊，五隻一歲的公羊羔作平安祭。這是以南兒子亞希拉的供物。

總結

7:84 用膏抹壇的日子，以色列的眾首領為行獻壇之禮所獻的是：銀盤子十二個，銀酒水碗十二個，金盃十二個。7:85 每盤子重一百三十舍客勒，每碗重七十舍客勒；一切器皿的銀子，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共有二千四百舍客勒。7:86 十二個金盃盛滿了香，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每盃重十舍客勒，所有的金子共一百二十舍客勒。7:87 作燔祭的，共有公牛十二隻，公羊十二隻，一歲的公羊羔十二隻，並同獻的素祭作潔淨祭的公山羊十二隻。7:88 作平安祭的，共有公牛二十四隻，公綿羊六十隻，公山羊六十隻，一歲的公羊羔六十隻。這就是用膏抹壇之後，為行奉獻壇之禮所獻的¹³⁵。7:89 當摩西進會幕與耶和華說話的時候，聽見法櫃的贖罪蓋¹³⁶以上、二基路伯¹³⁷中間，有與他說話的聲音¹³⁸，耶和華這樣與他說話。

點燈的條例

8:1¹³⁹耶和華對摩西說：8:2 「你告訴亞倫說：『點燈¹⁴⁰的時候，七盞燈都要向燈台前面發光。』」

¹³⁵本章對現代讀者可能顯為繁長重複，卻是重要的記錄。A.Rainey 指出本章與古代聖所的庫存吻合(ZPEB 5:202)。這些都應是祭司性的文士的實錄。在可觀察的許多之中，不能忽略的是無論支派的大小和重要性，在神面前都有同等的地位。各支派平均分擔耶和華的工作。各支派以同樣方式在這紀念日趨近聖所。這一切向神的效忠都蒙神的賜福。

¹³⁶傳統性本字譯作「施恩座」Kapporet，但約櫃既是腳凳(詩 132)，這譯法可能誤導。本字從字源學的「贖罪」應作為「贖罪處」，或更普通的「贖罪蓋」(參出 25:17)。

¹³⁷基路伯是雕刻在法櫃上的天使圖形。他們指出這類天使保衛至聖所的責職。他們的圖形也繡在會幕的簾上。見 ZPEB 1:788-90;R.K.Harrison, ISBE 1:642-43。

¹³⁸摩西在獻禮完畢後，在會幕中得了更多的啟示。本節是以下所說的基礎。

¹³⁹本章分為三段：點燈(1-4)，利未人的分開(5-22)，利未人的工作(23-26)。許多現在學者認為本章是後補章，但卻有摩西的資料中有關利未人在新會幕的工作。本章若有意義就必須接受它的歷史性，是早期諸例的部份。其他閱讀可參 M.Haran, "The Nature of the 'ohel mo'edh in the Pentateuchal Sources," JSS 5 (1960):50-65, and "The Priestly Image of the Tabernacle," HUCA 36 (1965):191-226;and C.L.Meyers, The Tabernacle Menorah。

¹⁴⁰原文 alah 有「裝置」之意，故有安置燈盞在燈台上之意。

8:3 亞倫便這樣行。他點燈台上的燈，使燈向前發光，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8:4 這燈台的做法，是用金子錘出來的¹⁴¹，連座帶花都是錘出來的。摩西製造燈台，是照耶和華所指示的樣式。

利未人潔淨的條例

8:5 耶和華曉諭摩西說：8:6 「你從以色列人中選出利未人來，潔淨¹⁴²他們。8:7 當這樣行潔淨他們：用潔淨水¹⁴³彈在他們身上，又叫他們用剃頭刀刮全身¹⁴⁴，洗衣服¹⁴⁵，就此潔淨自己¹⁴⁶。8:8 然後叫他們取一隻公牛犢，並同獻的素祭，就是調橄欖油的細麵；你要另取一隻公牛犢作潔淨祭¹⁴⁷。8:9 你要將利未人帶到會幕前，招聚以色列全會眾。8:10 然後以色列人要接手在他們頭上¹⁴⁸。8:11 亞倫也將利未人奉到¹⁴⁹耶和華面前，當為以色列人的搖祭，使他們好辦耶和華的事。8:12 當利未人接手在那兩隻牛的頭上，你要將一隻作潔淨祭，一隻作燔祭¹⁵⁰，獻給耶和華，為利未人贖罪。8:13 你也要使利未人站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將他們當作搖祭奉給耶和華。8:14 這樣，你從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分別出來，利未人便是我的。

8:15 此後利未人要進去辦會幕的事。故此你要潔淨他們，將他們當作搖祭奉上。8:16 因為他們全部是從以色列人中選出給我的。我揀選他們歸我，是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8:17 因為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是我的；我在埃及地擊殺一切頭生的那天，將他們分別歸我。8:18 我就此揀選利未人代替以色列人中一切頭生的。8:19 我從

¹⁴¹從一塊金子錘成的。

¹⁴²原文 *tahar* 是「淨化」，「禮儀上的潔淨」。摩西要「淨化」利未人使之能進入聖所供職。凡「不潔淨」的都不能進入聖所。

¹⁴³原文字意是「罪之諸水」——淨化之水。「潔淨/淨化」與「贖罪/潔淨祭」一字同字。這水似是從主洗濯盆取出，與利 8:6 祭司的全身清洗不同。

¹⁴⁴這似乎是特為本處所做，不是日後慣例(如埃及祭司們每隔數日要做的)。對皮膚病者有類似的要求(利 14:7-9)。

¹⁴⁵祭司們有新衣(利 8:13)，但利未人只要洗衣服。

¹⁴⁶上述的各樣引至此處結論。儀式使利未人「潔淨」，與祭司的儀式使他們「成聖/為聖」不同(利 8:12)。

¹⁴⁷第一隻祭牲是為了利未人的「潔淨」；第二隻祭牲是為所有百姓潔淨會幕。

¹⁴⁸這獻立禮是當著在場的百姓行的。「接手」應是各支派的代表，不可能是所有的百姓。「接手」的儀式表示百姓參與本處的「按立」，以後由利未人代表他們服事耶和華。

¹⁴⁹原文「搖(利未人)作搖祭」。搖祭是平安祭的一部份，將給祭司的分舉或搖當眾獻給神。利未人要進入會幕協助祭司服事神。經文沒有指出摩西如何獻他們為搖祭，但用意是他們作為活祭，正如日後保羅在羅 12:1 勸勉所有的信徒。

¹⁵⁰「潔淨/淨化」祭是除去會幕的不潔，燔祭是除去/贖去利未人身上罪的效應。

以色列人中，將利未人當作禮物給亞倫和他的兒子，在會幕中辦以色列人的事，又為以色列人贖罪，使他們挨近聖所之時，沒有瘟疫臨到他們中間¹⁵¹。」

8:20 摩西、亞倫並以色列全會眾，便向利未人如此行。凡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就向他們這樣行。**8:21** 於是利未人潔淨自己¹⁵²，洗了衣服，亞倫將他們當作搖祭奉到耶和華面前，又為他們贖罪，潔淨他們。**8:22** 然後利未人進去，在亞倫和他兒子面前，在會幕中辦事。耶和華指着利未人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怎樣向他們行了。

利未人的工作

8:23 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8:24** 「有關利未人的是這樣：『從二十五歲¹⁵³以上，他們要前來任職¹⁵⁴，辦會幕的事，**8:25** 到了五十歲要停工退任，不再辦事。**8:26** 他們可以在會幕裏協助他們的弟兄¹⁵⁵，照顧必需的，但不能工作¹⁵⁶。這是你要設立的有關利未人的職責。』」

守逾越節的條例

9:1¹⁵⁷ 以色列人出¹⁵⁸ 埃及地以後，第二年正月，耶和華在西奈的曠野對摩西說：

9:2 「以色列人應當在所指定的日期守¹⁵⁹ 逾越節¹⁶⁰。**9:3** 就是本月十四日黃昏¹⁶¹ 的時候，你們要在所定的日期守這節，要按這節的律例、典章¹⁶² 而守。」**9:4**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人

¹⁵¹ 頭生的是那些用血塗在門楣時，從埃及的死亡中贖出的。在這意識之下，他們是屬神的(出 13:2,12)。頭生的(長子)和父親在特殊的關係，要成為繼承人的。本處的利未人就代表了頭生的與神特殊的關係。神清楚地指出以色列全國是他首先的(出 4:22-23)，因此他們在其他國家之前是長子的地位。流便支派本應是頭生的，但在用異教方式想奪取領袖地位的時候(創 35:22;49:3-4)被逾越了。利未和西緬支派也同樣因祖先的行動不得提升，不過聖所的服事仍然交了給利未人。

¹⁵² 利未人行行了所有的儀式，使他們在儀文上潔淨了。

¹⁵³ 民 4:3,23.,30 各節作「三十歲」。為了與民 4 取得一致，七十士本(LXX)將本節改作 30。參 G.J.Wenham, Numbers (TOTC 4),97-98。

¹⁵⁴ 或作「加入服事的，團隊(隊伍)」。

¹⁵⁵ 「弟兄」指利未人。

¹⁵⁶ 原文 sharat 「服事，服務」。「不能工作」有「不許工作」之意。利未人到了退休年齡，他們有協助的允准，但沒有工作的允准。

¹⁵⁷ 本章只有兩段：守逾越節(1-14)，領以色列人行走曠野的雲(15-23)。我們必須留意 7-9 節發生的是在 1-6 節之前；經文也清楚地指出。這兩段處理之後，旅程就可以開始了。

¹⁵⁸ 原文 yatsa 「出，離開」。本節指出以色列人從首次的守逾越節和出埃及後，到此整整一年了。在第二年的開始，守逾越節的命令再次頒布。時間應當是會幕分別為聖之後，西奈人口數點前的一個月。

¹⁵⁹ 原文 asah 「做」；應是「守(節)」之意。

守逾越節。9:5 他們就在西奈的曠野，正月十四日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以色列人都照樣行了。

9:6 有幾個人因死屍而不潔淨¹⁶³，不能在那日守逾越節。當日他們就到摩西、亞倫面前，9:7 說：「我們雖因死屍而不潔淨，為何被阻止不得同以色列人在所定的日期獻耶和華的供物呢？」9:8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暫且等候，我去聽耶和華對你們如何吩咐。」

9:9 耶和華對摩西說：9:10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和你們後代中，若有人因死屍而不潔淨，或在遠方，他可以向耶和華守逾越節。9:11 他們可以在二月十四日¹⁶⁴黃昏的時候守逾越節；要用無酵餅與苦菜，和逾越節的羊羔同吃。9:12 他們不可留一點到早晨，羊羔的骨頭一根也不可折斷；他們要照逾越節的一切律例而守。

9:13 但那潔淨又不在遠方的人，若不守¹⁶⁵逾越節，那人要從民中剪除¹⁶⁶；因為他在所定的日期不獻耶和華的供物，應該擔當他的罪¹⁶⁷。9:14 若有外籍人寄居在你們中間，願意向耶和華守逾越節，他要照逾越節的律例、典章行。不管是寄居的或是本地所生的人，同歸一例。』」

耶和華的引領

9:15¹⁶⁸ 立起帳幕的那日，就是法櫃的帳幕¹⁶⁹，有雲彩¹⁷⁰遮蓋帳幕。從晚上到早晨，雲彩在其上，形狀¹⁷¹如火。9:16 常是這樣，雲彩遮蓋帳幕，夜間形狀如火。9:17 雲彩幾時從帳幕

¹⁶⁰逾越節的詳解可參出 12。原文 *pesakh* 已成為以色列春節的專用名詞。出 12 解釋動詞 *avar* 為越過，指滅命的天使「越過」門楣有血的房屋。許多學者嘗試提供本字的字源，但並無足夠的理由使多數的聖經學者信服。逾越節的詳論可見於 J.B.Segal, *The Hebrew Passover*, 及聖經字典和百科全書。

¹⁶¹原文「兩黃昏之間」(5,11 節同)。「日落」必定是一個黃昏；第二個可能是下午到傍晚，或至薄暮時分。本字可能是「黃昏」之意(R.B.Allen, *TWOT* 2:694)。

¹⁶²原文 *khog* 「律例(刻上的)」；*mishpat* 「判決，決定」。本節清楚地指出逾越節要照在埃及時設定的形式和做法去守。

¹⁶³這必然是儀文上的不潔，因此不能進入會幕。「死屍」或作「死人屍首」(NAB, NKJV), 7 節及 10 節同。

¹⁶⁴延後四星期就給遠行的人有足夠的時間回來，也給儀文不潔者恢復潔淨。除此之外，逾越節必定在所定的時間守。

¹⁶⁵原文 *khadal* 「停止，敞開」；指人有意不守，不是僅僅忘記遵守。

¹⁶⁶「剪除」有三種解釋：被人處死(G.B.Gray, *Numbers [ICC]*, 84-85)，被神處死(身體或屬靈)(J.Milgrom, "A Prolegomenon to Lev 17:11," *JBL*90 [1971]:154-55)，與社團隔開或逐出(R.A.Cole, *Exodus [TOTC]*, 109)。神親身干預較為可能因沒有指示群眾如何依從。在曠野營中被逐出等於是判了死刑。

¹⁶⁷指「罪的刑罰」，「罪的後果」。

¹⁶⁸本段復述出 40:34 的事件，但加上雲彩為以色列人旅程的記號。出埃及記的資料本處用作起營安營的解釋。

收上去，以色列人就幾時起行；雲彩在哪裏停住，以色列人就在那裏安營。9:18 以色列人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也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雲彩在帳幕上停住幾時，他們就住營幾時。9:19 雲彩在帳幕上停留許多日子，以色列人就守耶和華所吩咐的不起行。

9:20 當雲彩在帳幕上一些日子，他們就照耶和華的吩咐¹⁷²住營，也照耶和華的吩咐起行。9:21 當雲彩只停留從晚上到早晨，早晨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無論晝夜，收上去的時候，他們就起行。9:22 雲彩停留在帳幕上，無論是兩天，是一月，是一年¹⁷³，以色列人就住營不起行；但雲彩收上去，他們就起行。9:23 他們遵耶和華的吩咐安營，也遵耶和華的吩咐起行；他們守耶和華所吩咐的，都是憑耶和華授權摩西的吩咐¹⁷⁴。

吹號角

10:1¹⁷⁵耶和華對摩西說：10:2「你要用銀子做兩枝號，都要從一塊錘出來的¹⁷⁶。你要用招聚會眾，並叫眾營起行。10:3 吹兩枝號的時候，全會眾必要到你那裏，聚集在會幕門口。

10:4 若單吹一枝，眾首領，就是以以色列萬人的統領，就要聚集到你那裏。10:5 吹出警號¹⁷⁷的時候，東邊安的營必要起行。10:6 二次吹出警號的時候，南邊安的營必要起行¹⁷⁸，他

¹⁶⁹雲可能在會幕正中，至聖所內的約櫃的頂上；因此雲可以遮蓋全帳幕。

¹⁷⁰雲彩的身份和解釋是多有爭論的題目。有經學者認為這是領以色列人出埃及過紅海的同一片雲彩，但其他的有力的證據指出這是不同的雲(ZPEB 4:796)。數位近代學者認為是後期(可能是所羅門時代)的加插(G.H.Davis, IDB 3:817)。有的嘗試連本字於烏加力(Ugaritic,北閃族與希伯來文相似)的名詞，但缺少說服力(T.W.Mann, "The Pillar of Cloud in the Reed Sea Narrative," JBL 90[1971]:15-30;G.E.Mendunhall, The Tenth Geuration, 32-66,209-13;and R.Good, "Cloud Messengers?" UF 10[1978]:436-37)。

¹⁷¹原文作「火的容貌」。

¹⁷²原文作「口」；20,23節同。

¹⁷³MT 古卷作 o-yamin；譯者譯作「或一年」，一般根據本字在士 17:10，撒 1:3,27:7 及在創 40:4，王上 17:15 的使用。認為本字應譯作「四個月」的，可參 F.S.North, "Four Month Season of the Hebrew Bible" VT11 (1961):446-48。,

¹⁷⁴原文作「摩西的手」。

¹⁷⁵本段 1-10 節是有關平時和戰時吹號角的定規。

¹⁷⁶指示並不詳細，但號角是用銀塊錘成片狀面後捲成號角。冶銀技術早至主前 3000 年從出土文物中已有考證。製造銀號角對以色列人不是難事。號角應是直的，從小端至大端，和羊角 shofar 不同。開始時只有祭司使用，日後用處較廣「號角的聲音尖銳但所發音符有限。參 C.Sachs, The History of Musical Instruments。

¹⁷⁷原文 teru'ah「警號」，有時可作「吶喊」(書 6:10)。

¹⁷⁸MT 古卷沒有提及北邊和西邊的支派。希臘本加入北邊和西邊以求原整，但希臘本本處似不是原著，有許多日後加入以求清晰的跡像。MT 此處可能是用兩組人作代表。

們將起行必吹出警號。**10:7** 但招聚會眾的時候，你要吹號，卻不要吹出警號¹⁷⁹。**10:8**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要吹這號；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10:9** 你們在自己的地，與欺壓¹⁸⁰你們的敵人打仗，就要用號吹出警號，你就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得蒙記念，也蒙拯救脫離仇敵¹⁸¹。

10:10 在你們歡樂的日子，如節期或月朔，獻燔祭和平安祭的時候，也要吹號，使這些在你們的神面前成為記念。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從西奈曠野到加底斯

10:11¹⁸² 第二年二月二十日，雲彩從法櫃的帳幕¹⁸³收上去。**10:12** 於是以色列人起程，離開西奈的曠野；雲彩就停住在巴蘭的曠野。

猶大營首先起行

10:13 這是他們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¹⁸⁴，初次往前行。

10:14 首先起行的是猶大旗號¹⁸⁵的營。統領群隊的是亞米拿達的兒子拿順；

10:15 統領以薩迦支派群隊的是蘇押的兒子拿坦業；**10:16** 統領西布倫支派群隊的是希倫的兒子以利押。**10:17** 會幕拆卸了，革順的子孫和米拉利的子孫，就抬着帳幕起程。

起行時各支派的安排

10:18 流便旗號的營按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示丟珥的兒子以利菴；**10:19** 統領西緬支派群隊的是蘇利沙代的兒子示路蔑；**10:20** 統領迦得支派群隊的是丟珥的兒子以利雅薩。**10:21** 哥轄人抬着聖所先起行¹⁸⁶，他們未到以前，會幕已預備妥當。**10:22** 以法蓮旗號的營按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亞米忽的兒子以利沙瑪；**10:23** 統領瑪拿西支派群隊的是比大菴的兒子迦瑪列；**10:24** 統領便雅憫支派群隊的是基多尼的兒子亞比但。

10:25 在諸營末後¹⁸⁷的是但旗號的營，按着群隊起行。統領群隊的是亞米沙代的兒子亞希以謝；**10:26** 統領亞設支派群隊的是俄蘭的兒子帕結；**10:27** 統領拿弗他利支派群隊的是以南的兒子亞希拉。**10:28** 這就是以色列人按群隊前行的次序。

¹⁷⁹拔營號和警號必定是不同的音調，長短和音序的不同。

¹⁸⁰或作「敵對」。

¹⁸¹或作「你就因在耶和華……，而蒙拯救……」

¹⁸²本段是稍為呆板的記錄：介紹(11-12)，猶大起程(13-17)，其餘支派起行(18-27)，總結(28)。最後數節(29-36)是何巴 Hobab 的離去。

¹⁸³原文作 mishkan ha'edut；NEB 作「記無的會幕」；NAB 作「誠命的居所」。

¹⁸⁴原文作「耶和華的口籍摩西的口(所作的)」。

¹⁸⁵原文 degel「旗幟」可能是縛在棍頂上的表記，代表支派。R de Vaux 認為這只是棍杆，但棍杆不能分辨支派(Ancient Israel, 226-27)。

¹⁸⁶指聖所內的一切聖物。

¹⁸⁷原文作「整合」，故這三支派是「整合」所有支派的後方部隊。

要求何巴同行

10:29¹⁸⁸摩西對他岳父米甸人流珥的兒子何巴¹⁸⁹說：「我們要起程往耶和華所應許之地去，他曾說：『我要將這地賜給你們。』你和我們同去，我們必厚待你，因為耶和華應許了以色列人許多好處。」**10:30**何巴卻回答說：「我不去，我要回本地本族那裏去。」**10:31**摩西說：「不要離開我們，因為你知道我們可以在曠野何處安營，你可以當作我們的嚮導¹⁹⁰。」**10:32**你若和我們同去，將來耶和華有甚麼好處待我們，我們也必以甚麼好處待你。」

10:33於是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的山，往前行了三天的路程；耶和華的約櫃在這三天的路程在前頭行，為他們尋找安歇的地方。**10:34**¹⁹¹他們拔營前行的時候，日間有耶和華的雲彩在他們以上。**10:35**約櫃往前行的時候，摩西就說：「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10:36**約櫃停住的時候，他就說：「耶和華啊，求你回到以色列的千萬人中！」¹⁹²

¹⁸⁸有關本段的參考資料可見 W.F.Albright, "jethro, Hobab and Reuel in Early Hebrew Tradition," CBQ 25(1963):1-11;G.W.Coats, "Moses in Midian," JBL 92 (1973):3-10;B.Mazar, "The Sanctuary of Arad and the Family of Hobab the Keuites," JNES 24 (1965):297-303;and T.C.Mitchell, "The Meaning of the Noun htn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9 (1969):93-112。

¹⁸⁹何巴 Hobab 的身份頗成問題。MT 古卷說他是流珥 Reuel 的兒子，就成了摩西的內兄弟。但士 14:11 說他是摩西的岳父。士 1:16 及 4:11 將何巴追溯至基尼人 Kenites, 但出 3:1 和 18:1 的摩西岳父葉忒羅 Jethro 是米甸 Midian 的祭司，而葉忒羅根據出 2:18 及 3:1 也就是流珥。故何巴 Hobab 成為摩西的姻親(原文 Khoten)是不成問題的。經文中沒有足夠的資料引證何巴的身份和與摩西的關係。有的認為這是同一人的三個名字(G.B.Gray, Numbers [ICC], 93)；其他的認為何巴是姓(R.F.Johnson, IDB 2:615)，也有的建議「米甸人流珥的兒子」的家譜因在士師記中失落因而引起這些問題(J.Critchton, ISBE 2:1055)。假如何巴就是葉忒羅，那出 18:27 的葉忒羅的回家就沒有多大意義了。基於這點，許多認為何巴是內兄弟。這表示葉忒羅離去後，摩西與何巴談話。詳論可參上述各篇及其註解。

¹⁹⁰原本本句比較生動：「你可以作為我們的眼睛」。何巴熟悉西奈全區，自然可以作百姓的嚮導。經文並無記載何巴的回應，但基尼人(參上註)日後在迦南地為猶大的同盟(士 1:16)，就證明何巴聽了摩西的話留下了。開始時的不肯也許是閃族風俗的「客氣」性的推辭。

¹⁹¹抄經者感到 34-36 節脫句，故在原文聖經加上括號。

¹⁹²這兩句程式形的禱文是摩西在旅程開始和終結時所說的。他們祈求神在國人前頭退敵，安營時作保障。首句的主題可見於詩 68:1。這些禱文反應出聖戰的實意——神保護以色列為她爭戰。這兩句禱文錄在今日猶大會堂的禱文之中。

以色列人發怨言

11:1¹⁹³當眾百姓發怨言¹⁹⁴，耶和華甚為不悅¹⁹⁵。耶和華聽見了就怒氣發作¹⁹⁶，使火在他們中間焚燒¹⁹⁷，燒去一部份營的外圍。11:2 百姓向摩西哀求，摩西就祈求耶和華，火¹⁹⁸就熄¹⁹⁹了。11:3 於是他叫那地方作他備拉²⁰⁰，因為耶和華的火燒在他們中間。

為食物發怨言

11:4²⁰¹混雜在他們中間的人²⁰²渴求美味²⁰³，以色列人於是又哭號說：「我們只想吃肉²⁰⁴！11:5 我們記得²⁰⁵在埃及的時候，不花錢²⁰⁶就吃魚，也記得有黃瓜、西瓜、韭菜、洋蔥和

¹⁹³本章包括百姓始首的一般性的怨言(1-3)，對食物的怨言(4-9)，摩西自己的埋怨(10-15)，神對摩西的回應(16-25)，伊利達 Eldad 和米達 Medad(26-29)，鶴鶉(30-35)。第一段記載火燒他備拉 Taberah 營。這是曠野生涯中數次命名的一次，神施行審判的原因是百姓的埋怨。本段可作為歷世歷代信徒的警告，不要像以色列人一般的埋怨，因怨言顯出對神大能和慈良的小信。詳論可參 W.Bruggemaun, "From Hurt to Joy from Death to Lift," INT 28(1974):3-19; B.S.Childs, "The Etiological Tale Re-examinel," VT 24(1974):387-97; G.W.Coats, Rebellion in the Wilderness; and A.C.Tunyogi, "The Rebellions of Isreal," JBL 81(1962):385-90.

¹⁹⁴原文 anan 是罕用字，亦見於哀 3:39。這單刀直入的介紹結束了前 10 章對耶和華話語的順服。可能是百姓因旅途疲累，新開始的興奮在大而可畏的曠野面前消失了。悔恨，懊惱，不舒——無論甚麼——引至埋怨而非感謝。

¹⁹⁵原文作「在耶和華耳中為(邪)惡」。原文 ra 「惡」比「不悅」為強。這字表示耶和華聽到的令他傷痛。

¹⁹⁶原文 harah 「熱，焚」，是「怒氣如焚」之意。「怒氣」原文是 appo 「鼻子」，指鼻翼煽動(怒火中燒)。

¹⁹⁷對埋怨的極度反應，我們可以認為過度。不過以色列人所受的只是短暫的不適：早早的埋怨顯出了背叛的心意。

¹⁹⁸原文作「耶和華的火」，指明火來自神。神給了他們發怨言的理由——應害怕的。另外「耶和華的火」毀滅的是獻異火的拿答和亞比戶(利 10:2)。

¹⁹⁹本節成為曠野經驗中的普通現象——埋怨轉為對摩西的哀求，然後轉作向神的祈禱，而得醫治。這次序代表象徵性的功課，但聖靈代求而將他們的呼喊變為合宜的祈禱(羅 8)。

²⁰⁰原文 tav'erah 出自字根焚燒；定名作為本處曠野經驗的紀念。這種經驗在舊約中有數十次之多，大部份在摩西五經之內。名稱的解釋很少根據字的實意，文字上稱作通俗字源 popular etymology。這通常是一種說法，諧音，不一定和字意有關。所用的名稱通常連於動詞字根的巧用或諧音。這種定名方式的重要性在於將事件「烙」在以色列人的記憶中。令事件就用這名稱引起思念。曠野中的定名提醒信徒的不信的功課，不要像他們一樣的發怨言。參 A.P.Roses, "Paranomsia and Popolar Etymologies in the Naming Narrative of the Old Testament," PhD diss.,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1982。

蒜。11:6 現在我們²⁰⁷乾掉了，除這嗎哪以外，在我們眼前甚麼都沒有²⁰⁸！」11:7 當時這嗎哪彷彿芫荽子，顏色好像珍珠。11:8 百姓周圍行走，把嗎哪收起來，或用磨推，或用白搗；在鍋中煎烤成餅，滋味好像新橄欖油。11:9 夜間露水降在營中，嗎哪也隨着降下。

摩西向耶和華訴苦

11:10²⁰⁹摩西聽見百姓各在各家的帳棚門口哭號，當耶和華的怒氣被引發，摩西也不喜悅²¹⁰。11:11 摩西對耶和華說：「你為何苦待僕人？我為何不在你眼前蒙恩，竟把這百姓的重擔加在我身上呢？11:12 這百姓是我懷的胎嗎²¹¹？難道是我生下來的²¹²？你竟對我說：

²⁰¹差鶴鶉的故事是「以牙還牙」式報應的良好例子。神供應了百姓的所需，但他們並不滿足，想起在埃及時的食物。固然，西奈區食物的品種不如埃及地的繁多，但他們的性命也在痛苦的困鎖中。他們曾向神呼求救恩，現在卻忘了，記住的只是先前所有的。神會給他們所渴望的並不帶來所想像的。本故事更多的資料可見於 B.J.Malina, *The Palestinian Manna Tradition*。有關嗎哪和其他食物的自然現象試圖解釋可見於 F.W.Bodenheimer, “The Manna of Sinai,” BA 10(1974):1-6。

²⁰²原文 ha'safsuf 「混雜的人」；NASB,NIV,NRSV,NLT 作「外邦的雜人」；本字只見于此處，可指混雜性的群眾(出 12:38)。許多經學者認為本字有更強的「閒雜」，有「混人」之意。

²⁰³「渴求」指強烈的慾望，本身不一定是負面之意(詩 132:13-14)。但這字在經典(律法書)中相當重要：用在夏娃樂園故事中對果子的「渴望」，也是十誡中之「貪戀」(申 5:21)。

²⁰⁴原文作「誰給我們肉吃呢？」

²⁰⁵在這種情況下埋怨的人都有選擇性的「記起」。原文是他們為了困鎖向神苦苦哀求，神已聽見答應了。目前，得自由後的不久，他們對埃及的回憶只是「記起」他們現在所沒有的。其實，埃及的奴隸生涯不一定享受到豐富的飲食。

²⁰⁶原文 khauan 「恩慈的」，從本字而出「恩惠」。本字基本意義是「免費，不花錢」，但本段中使用這字可能另有深意。這字指出以色列人對神的「忘恩」，對神從困鎖中的拯救的「不念」。現在對他們來說，救恩不如困鎖——這是神發怒之因。

²⁰⁷原文他「我們的魂」。

²⁰⁸以色列人埋怨淡而無味的嗎哪和脫水——在曠野中烤乾了。

²⁰⁹摩西開始感受到照顧百姓的擔子沉重——倔強又背叛的百姓。他埋怨他們的埋怨是何等的感染性。為了事奉的擔子沉重向神呼求是一回事，呼求而反映出對神供應的不信是另一回事。神要提醒摩西這作首領的，耶和華能行萬事。本段是出埃及記的主題——我是誰竟能作首領——的另一方式的表達。

²¹⁰原文作「這在摩西眼中看為(邪)惡的」。原文 ra'ah 「邪惡」。摩西(用下句的問話)哀嘆神使他受苦(得了(邪)惡)。

²¹¹摩西以問話式確認這些不是他的子民，他沒有生下他們，現在卻要養育他們。他的論點是神產生這國家，卻將照應他們的責任加了給他。

『把他們抱在懷裏，如養父²¹³抱吃奶的孩子，直抱到你起誓應許給他們祖宗的去？』
11:13 我從哪裏得肉給這百姓吃呢²¹⁴？他們都向我哭訴說：『你給我們肉吃吧！』11:14 管理這百姓的責任太重了，我獨自擔當不起！11:15 你這樣待我，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立刻將我殺了²¹⁵，不叫我見自己的麻煩²¹⁶。」

神的回答

11:16²¹⁷耶和華對摩西說：「你從以色列的長老中招聚七十個人，就是你所知道作百姓的長老和官長²¹⁸的，到我這裏來，領他們到會幕前；使他們和你一同得位份。11:17 我要在那裏降臨與你說話，也要把降於你身上的靈分賜他們，他們就和你同當這管百姓的重任，免得你獨自擔當²¹⁹。」

11:18 又要對百姓說：『你們應當自潔²²⁰，預備明天吃肉，因為你們哭號說：誰給我們肉吃？我們在埃及活得很好²²¹。因此耶和華必給你們肉吃。11:19 你們不止吃一天、兩天、五天、十天、二十天，11:20 卻要吃一個整月，直到肉從你們鼻孔裏噴出來，叫你們厭煩²²²，因為你們厭棄²²³住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在他面前哭號說：我們為何出了埃及²²⁴？』」

²¹²與上句的「懷胎」對稱。

²¹³原文 *omen* 通常譯作「保姆」，但本處作「陽性」故應是「養父(母)」。
本處只是簡單地形容摩西對百姓的責任有如「養父」。

²¹⁴原文作「我那裡有肉呢？」

²¹⁵摩西寧願死去也不願承擔不是他子民的不可能完成的任務。

²¹⁶或作「我的摧殘」(NIV)。「麻煩」指照顧這怨言多多的百姓的壓力和困難。原文 *bera'at*；「麻煩」稱為「文士的修訂」字；這傳統是將 *bera'atekha* 「你的(邪)惡」有可能被誤解成耶和華是惡的，故 MT 全卷內皆作此修訂。

²¹⁷神給摩西靈力驅動的協助。這是摩西信心的主題的另一寫照。正如昔日他不肯獨自帶領，神給亞倫協助他；現在他抗議擔子的沉重，同他分擔的有七十個長者。若神的僕人不全心的信靠，這人就不能被神使用全然發揮他的可能。別人會分享能力分擔工作，也許我們可以說神的旨意是要別人分擔同作首領——但不是籍著這種情況。

²¹⁸「官長」*shotterim* 是一群有辦事能力的長老。七十士本作「文士」。詳論可參 R.de Vaux, *Aucient Isreal*, 69-70。

²¹⁹當這些人蒙恩能明白事理解決個案的時候，摩西部份的責任就可以卸下。

²²⁰表示他們要預備神聖的顯現。這將是特殊的日子需要他們為此「分開」。但這卻是一個審判的「聖日」。

²²¹原文無「活得」字樣。

²²²原文 *lezarah* 「生病」。故「厭煩」可譯作「反胃，作嘔」(G.B.Gray, *Numbers* [ICC], 112)。

11:21 摩西說：「我周圍的百姓，步行的有六十萬²²⁵，你卻說：『我要把肉給他們，使他們可以吃一個整月。』」11:22 難道給他們宰了羊羣牛羣，或是把海中所有的魚都聚了來，就夠他們吃嗎？」11:23 耶和華對摩西說：「耶和華的膀臂豈是縮短了²²⁶？現在你要看我的話應驗不應驗！」

11:24 於是摩西出去，將耶和華的話告訴百姓。他又招聚百姓的長老中七十個人來，使他們站在會幕的四圍。11:25 耶和華在雲中降臨，對他們說話，把降與摩西身上的靈分賜那七十個長老。靈停在²²⁷他們身上的時候，他們就受感說預言²²⁸，以後卻沒有再說²²⁹。

伊利達和米達

11:26 但有兩個人留在營裏，一個名叫伊利達，一個名叫米達。他們本是在那些被錄²³⁰的人中，卻沒有到會幕那裏去。靈也停在他們身上，他們就在營裏說預言。11:27 有個少年人跑來告訴摩西說：「伊利達、米達在營裏說預言。」11:28 摩西的幫手²³¹，嫩的兒子約書亞，就是摩西所揀選²³²的一個青年人，說：「請我主摩西禁止他們²³³。」11:29 摩西對他

²²³這是對他們的行為的解釋；他們口中雖沒有說「厭棄」耶和華，但行為指出事實。他們的埋怨顯明他們的不信和對神的計劃的輕視；基本上這就是「厭煩」神。

²²⁴原文有「我們怎麼攪的出了埃及？」的語氣。

²²⁵原文以六十萬起句，強調這數目。

²²⁶這是神的人身化的形容。「耶和華的膀臂(手)」指耶和華的大能和他所能作的。發問式是神的手沒有縮短，即他的大能沒有止境的確認。摩西應當知道這點，故本處是神責備摩西。神供應了哪哪，在他們眼前施行了其他的大能作為，肉完全不是問題。百姓的不信卻是具有傳染性的。

²²⁷原文 *nuakh*「停在」，指暫時性的停留，卻是靈力驅動生命的開始。

²²⁸經文可能指這些人說的是感奮性的話，如聖靈降在掃羅身上時他的「受感說話」(撒上 10:10-13)。不過本點沒有強調證明(見 K.L.Barker, "Zechariah", EBC 7:605-6)。事實上，學者們對「說預言」一字的源出及解釋都不一致。這字有關「說話」，作神的發言人，預言性的話，權威性的話，或激奮的話。可以肯定的就是使摩西有力量去完成神任命的靈，現在給了這些人——同一的聖靈；靈降的情況是眾人眼見又能認出的。百姓需要知道賜給摩西的，現在同樣賜給這七十個長老，引證了他們族中的身份。這不可能只是在智慧與明事的層面上。

²²⁹原文 *relo' yasafu*，指一次性的屬靈的經歷，只在按立時有過。

²³⁰原文 *ketuvim*「寫下」，通常譯為「登記」，但這二人不清楚是否在七十人之中。25-26 節說七十人全部都說了「預言」，似乎不包括這二人。故本處的「被錄/登記」可能是長老或官長的名單。

²³¹原文 *mesharet* 是「辦事人，僕人，助手」，比「奴僕」身份高。

²³²或作「特選的」。

²³³約書亞想保護摩西作領袖的身份；他並不知道神的計劃，容許別人分擔首領的責任。

說：「你為我的緣故嫉妒人²³⁴嗎？惟願耶和華的百姓都是先知，願耶和華把他的靈降在他們身上²³⁵！」11:30 於是，摩西和以色列的長老都回到營裏去了。

供應鶴鶉

11:31 有風²³⁶從耶和華那裏颳起²³⁷，把鶴鶉²³⁸由海面颳來，散落在營邊和營的四圍；這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那邊約有一天的路程，離地面約有一公尺²³⁹。11:32 百姓起來，終日終夜，並次日一整天，捕取鶴鶉。至少的也取了十賀梅珥²⁴⁰，為自己擺列²⁴¹在營的四圍。11:33 但肉在他們牙齒之間，尚未嚼爛，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用重大的瘟疫擊殺他們。

11:34 因此那地方便叫作基博羅哈他瓦²⁴²，因為他們在那裏葬埋那渴求不同食物的人。11:35 百姓從基博羅哈他瓦走到哈洗錄，就住在哈洗錄。

米利暗和亞倫反對摩西

12:1²⁴³米利暗和亞倫因摩西娶了古實²⁴⁴女子為妻，說話反對²⁴⁵摩西，因他娶了衣索匹亞女子為妻。12:2 他們說²⁴⁶：「難道耶和華單藉摩西說話，不也藉我們說話嗎²⁴⁷？」這話耶和華聽見了²⁴⁸。12:3 那摩西為人極其謙和²⁴⁹，勝過世上的眾人。

²³⁴原文 *meganue* 「嫉妬」。摩西問約書亞是否為摩西「嫉妬」，或是另有其因。

²³⁵摩西的願望是全國的人都領受聖靈。這願望到了新約確然實現了。

²³⁶本章的諷刺部份可由原文 *ruakh* 「風」表達。上段清楚地指出耶和華的靈加力量給服靈務的人。但本處用的是「風」字。屬靈的事奉和審判同出於神。

²³⁷原文本字是「爆發」「彈/出」。見創 33:12; 士 16:3; 賽 33:20。

²³⁸鶴鶉一般在年中不同時間飛越西奈，但本處的不是自然現象。聖經學者試尋自然狀況的解釋，通常指出鳥的低飛容易被打落。本處的描寫卻超出自然狀況之外。見 J.Gray, "The Desert Sojourn of the Hebrews and the Sinai Horeb Tradition," VT 4(1954):148-54。

²³⁹或作「浮沉在地面上」。「一公尺」原文作「兩肘」；應是 90 公分(約一公尺)或 3 英尺。

²⁴⁰兩 4 公升。

²⁴¹或作「散列」；指散列這些鶴鶉在四面的地上。這景像寫出神對他們需求豐富的供應。

²⁴²原文 *qivrot hatta'avah* 「渴求者的墳墓」，也是字的巧用——通俗字源學表達。這是那些渴想肉，埃及地的肉，也是基本上背叛神的人的地方。本地是曠野中另一站，人不以謝恩的心接受神的禮物，而為其他的需用求告的起名紀念處。

²⁴³這短的一章是首領間的嫉妬和神處理的法則最好的例子。米利暗 Miriam 和亞倫 Aaron 妬忌摩西領袖的地位，選擇一事件——他的婚姻——去批評他。批判通常只是表面的，徵結是深藏的。神清楚指出他會籍夕人說話，包括亞倫和米利暗，但摩西與他們不同；摩西是約的中保。本卒是「甚麼不能做」的功課。他們本

主的反應

12:4 耶和華立刻對摩西、亞倫、米利暗說：「你們三個人都出來到會幕這裏。」他們三個人就出來了。12:5 耶和華在雲柱中降臨，站在會幕門口；叫喚亞倫和米利暗，二人就出前來了。

應盡自己的責任，而不是以這種形式挑戰首領與他競爭。這裡有一神聖的諷刺——米利暗因麻瘋病變白了。本章簡易地從故事分段：控訴(1-3)，耶和華的回應(4-10)，摩西的代求(11-16)。詳論可參 J.S.Kselman, “A Note on Numbers 12:6-8,” VT 26 (1976):500-504。

²⁴⁴原文 *hakkushit* 「古實人」。希臘本譯作「衣索匹亞人」*Ethiopian*。聖經中的「古實」可能指後期巴比倫之東的「卡斯人」*Cassites*，或是「衣索匹亞人」(賽 20:3; 鴻 3:5; 等)；另一建議是谷 3:7 的「古珊 *Cushan*，靠近米甸(摩西到過的地方)。靠近「米甸」的解釋就指這女子可能是西坡拉 *Zipporah*——但經文並無明指。最可能的解釋是指一個埃及/衣索匹亞女子。經文沒有說摩西何時娶這女子，也沒詳述米利暗反對的理由。不過從「古實」一字，明顯地指出是種族問題。不知是因她的皮膚較以色列人為黑(聖經無明說)；或是因西坡拉回娘家後(出 18:2)摩西另娶。這些似乎都不是經文想詳述的；本節只簡單地記錄這女人是更深層面挑戰的起因。

²⁴⁵「說話反對」與曠野全程中的「怨言」相等。原文 *vattedabber* 作陰性，表示米利暗是主要的發言人。米利暗可能妬忌摩西所娶的古實女子。從上文的他人領受聖靈同為首領的事上，她可能認為現在是她能仍為弟弟一樣為國家重要人物的時機。米利暗畢竟在早年保衛了弟弟的性命(出 2)。不過本處有兩個問題——她給的理由(難道耶和華單籍摩西說話?)和聖經給的理由(古實女子)。

²⁴⁶經文在本處改作複式的「說」，指出米利暗批評婚事，然後二人一同對摩西的領導地位發出疑問。

²⁴⁷這是明知故問的話，他們自己肯定神不單籍摩西說話，也籍他們說話。他們自看與摩西平等。從前問年少氣盛的摩西的問題——「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其實也可以問他們。神沒有將他們放在與摩西平等的地位。本段在今日也有應用之處，因世上仍有許多要與神呼召的領袖同權的噪音。

²⁴⁸本句十分突然。神當然知道萬事；強調明顯事實的用意是指出神快將處理這事了。

²⁴⁹原文 *'anav* 「謙和」，可能表示「信任(人)」的態度(詩 25:9; 37:11)，但本處應是「容忍」，「謙讓」；指出摩西不為自己據理力爭。神單選摩西，使用他顯出他是特殊的領導人。有關本字作「悲慘」之意可參 C.Rogers, “‘Moses: Meek or Miserable?’” JETS 29 (1986):257-63。「謙和/謙虛」在今日的許多首領中少見了。太多的人自足自播。爭競誇耀。本處的描寫是摩西本人難以下筆的——實在也有編者加入的可能。我們可能認為自承謙和就是驕傲的舉動，但本句卻是事實——他不顯張自己(直到民 20 的擊石)。

12:6 耶和華說：「你們聽著：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我耶和華必在異象中向他顯現；在夢中與他說話。12:7 我的僕人²⁵⁰摩西不是這樣，他是我全家最忠心²⁵¹的。12:8 我與他面對面說話²⁵²，公開的說²⁵³也不用謎語；並且他必見我的形像²⁵⁴。你們說話反對我的僕人摩西，為何不懼怕？」12:9 耶和華就向他們二人發怒而去。12:10 當雲彩從會幕上挪開，米利暗長了²⁵⁵癩瘋，像雪那樣²⁵⁶。亞倫一看²⁵⁷米利暗，看出她長了癩瘋，

摩西代求

12:11 亞倫就對摩西說：「我主啊²⁵⁸，求你不要因我們愚昧犯罪，便將這罪加在我們身上。12:12 求你不要使她像那出母腹²⁵⁹、肉已半爛的死胎。」

12:13 於是摩西哀求耶和華說：「神啊²⁶⁰，求你醫治她！」12:14 耶和華對摩西說：「她父親若吐唾沫在她臉上，她豈不蒙羞七天嗎？現在要把她關鎖在營外七天，然後才可以領她進來。」

12:15 於是米利暗關鎖在營外七天。百姓沒有前行，直等到把米利暗領進來。12:16 以後百姓從哈洗錄起行，在巴蘭的曠野安營。

²⁵⁰「我的僕人」或「耶和華的僕人」是聖經重要人物的尊稱。這些都是實在的屬靈領導，如摩西，大衛，希西家，更有彌賽亞。本處刻劃摩西的順服。

²⁵¹原文 ne'eman²「信實/忠心」，指堅定可靠。本處可譯作「可靠」。

²⁵²本句所強調的是十分清楚了——我必與他「口對口」的說話。「口對口」在人間是指平起平坐。摩西當然不能與耶和華平等，但神本處說摩西有直接立時與他交往的地位。這已經超越了朋友的層面，是王身邊的參謀了。

²⁵³原文 mar'eh「見到的，顯現的」；本處應是「明顯的，公開的」。

²⁵⁴原文 temunah「形狀，影像，格式」。希臘譯本作「神的榮耀」。本句加深了摩西的獨特性。長老們一次特殊的情況下見到神(出 24:10)，百姓從未見過(申 4:12,15)，但摩西可以經常直接的接觸神。

²⁵⁵原文作「看哪，米利暗，癩瘋」。

²⁵⁶「癩瘋」包括許多的皮膚症狀，不僅是今日所稱的「癩瘋」Hansen's disease。本處的「像雪」指雪的白或濕度。這可能指破口的瘡——像約伯的病狀(見 M.Noth, Numbers [OTL], 95-96)。

²⁵⁷原文作「轉向」。

²⁵⁸原文 bi'adoni「我主啊！」顯出亞倫對摩西十分尊重。這通常是人對神的稱呼。

²⁵⁹原文在「母腹」及「肉」之前有「我們」字樣。本處是所稱「文士修訂」tiqqune sopherim 傳統的例子。文士們可能認為摩西的母親生下有殘疾的嬰孩是對摩西的不敬，而將「我們」改作「它的」(中譯本一般化)。

²⁶⁰有學者修訂原文 el,「神」為'al「不」；如 NEB 作「不要這樣，求你，醫治她！」。

差遣探子

13:1²⁶¹耶和華對摩西說：13:2「你打發人去查探我要²⁶²賜給以色列人的迦南地。每支派中要打發一個人，都是作首領的。」13:3摩西就照耶和華的吩咐，從巴蘭的曠野打發他們去，他們都是以色列人的首領。

13:4他們的名字：屬流便支派的有撒刻的兒子沙母亞；13:5屬西緬支派的有何利的兒子沙法；13:6屬猶大支派的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13:7屬以薩迦支派的有約色的兒子以迦；13:8屬以法蓮支派的有嫩的兒子何西阿；13:9屬便雅憫支派的，有拉孚的兒子帕提；13:10屬西布倫支派的有梭底的兒子迦疊；13:11約瑟的子孫屬瑪拿西支派的有蘇西的兒子迦底；13:12屬但支派的有基瑪利的兒子亞米利；13:13屬亞設支派的有米迦勒的兒子西帖；13:14屬拿弗他利支派的有縛西的兒子拿比；13:15屬迦得支派的有瑪基的兒子白利。13:16這就是摩西所打發查探那地之人的名字。摩西為嫩的兒子何西阿起名為約書亞²⁶³。

對探子的指引

13:17摩西打發他們去查探迦南地說：「你們從南地上山地去²⁶⁴，13:18看那地如何，其中所住的民是強是弱，是多是少，13:19所住之地是好是歹，所住之處是營盤是堅城？13:20又看那地土是肥美是瘠薄，其中有森林沒有？你們要放開膽量²⁶⁵，把那地的果子帶些來。」那時正是葡萄初熟的時候²⁶⁶。

探子的活動

13:21他們上去查探那地，從尋的曠野到利合²⁶⁷，就是哈馬的入口。13:22當他們從南地上去，就到了希伯崙²⁶⁸，在那裏有亞納的後人亞希幔、示篩、撻買²⁶⁹。（那希伯崙城被建

²⁶¹本章記載查探迦南地諸探子的名字(1-16)，給他們的指示(17-20)，他們的活動，他們的報告(26-33)。本章是信心的課程，因有探子憑信心而行，有的憑眼見。

²⁶²或作「將要」。

²⁶³兩名的相差很小，從「他拯救」換作「耶和華拯救」。約書亞原文作 Yeshua；希臘本譯作 lesour。

²⁶⁴指示吩咐他們先去南地的曠野，穿過曠野進入迦南地的山區。

²⁶⁵原文作「堅強」，或作「勇敢」，「下決心」。本字的使用可參撒下 10:12；王上 20:22；代上 19:13。

²⁶⁶應是七月下旬。

²⁶⁷尋 Zin 在南端，利合 Rehob 在北端，靠近黑門山 Mount Hermon。探子走遍全地。

²⁶⁸上節記載他們的全程；本段集中在希伯崙地區所發生的，也就是他們的假報告的根據地。

²⁶⁹這三族人應是居住希伯崙區的三族(書 15:14;士 1:20)。稱他們為亞納族 Anak 的後人通常指他們身裁高大(撒下 21:18-22)。他們最後被迦勒 Caleb 逐出。

造比埃及的鎖安城早七年。) ²⁷⁰ 13:23 他們到了以實各谷，從那裏砍了葡萄樹的一枝，上頭有一掛葡萄，兩個人用槓抬²⁷¹着，又帶了些石榴和無花果。13:24 因為以色列人從那裏砍了一掛葡萄，所以那地方叫作以實各谷²⁷²。13:25 過了四十天，他們查探完畢就回來了。

探子的回報

13:26 他們回到巴蘭曠野的加低斯²⁷³，摩西、亞倫並以色列的全會眾那裡。他們回報摩西、亞倫並全會眾，又把那地的果子給他們看。13:27 又對摩西說：「我們到了你打發我們去的那地。那果然是流奶與蜜之地²⁷⁴，這就是那地的果子。13:28 然而²⁷⁵住那地的民強壯，城邑是堅固寬大。並且我們看見了在那裡的亞納的後人。13:29 亞瑪力人住在南地；赫人、耶布斯人、亞摩利人住在山地；迦南人住在海邊並約旦河旁。²⁷⁶」

13:30 之後迦勒在摩西面前靜下百姓說：「我們立刻上去得那地吧！我們足能²⁷⁷得勝。」13:31 但那些和他同去的人說：「我們不能上去攻擊那民，因為他們比我們強壯。」13:32 他們就向以色列人沮喪地說查探的結果²⁷⁸，說：「我們所查探經過之地，是吞吃²⁷⁹居民之地²⁸⁰。我們所看見的人都身量高大。13:33 我們甚至看見拿弗林人²⁸¹，（亞納族人是拿弗林人的後裔）。我們看自己就如蚱蜢一樣，他們看我們也是如此。」

²⁷⁰經文插入簡短的歷史性介紹。鎖安 Zoan 可能就是但尼斯 Tanis，雖然今日仍有學者不同意。埃及稱作「新王國」的地方就是「但尼斯田園」也就是希伯來聖經中的「鎖安田園」（詩 78:12-43）。

²⁷¹原文本字連於「滑，彎」，「槓抬」有如扁擔的彎折度。

²⁷²Wadi Eshcol。Wadi 是希伯來文的「河床」或「谷」，雨季時有水，其他季節乾涸。Eshcol 是希伯來文的「葡萄掛」，或是今日大馬士革 Damascus 北面 3.2 公里(2 英里)，稱為 Burj Haskeh 的地方。

²⁷³加低斯 Kadesh 是隱克底 Ain Qadeis，約在別是巴 Beer Sheba 之南 83 公里(50 英里)。民 32:8 稱之為「加低斯巴尼亞」Kadesh-Barnea。

²⁷⁴形容出產豐富的成語(參 F.D.Fensham, "An ANCIENT Tradition of the Fertility of Palestine," PEQ 98[1966]:166-67)。

²⁷⁵原文 'efes 是強烈性的「然而，不過」。

²⁷⁶各民族的詳論可參 D.J.Wiseman, People of Old Testament Times。

²⁷⁷原文 yakhol nukhol 是「完全可以」。

²⁷⁸或作「(邪)惡的報告」，指有損神的恩惠的名聲。

²⁷⁹原文 akhal「吞吃」，表示居住該地的難度。

²⁸⁰解經學者有多種解釋：土地貧瘠；迦南人是食人族，充滿戰事，戰爭隨時爆發。用意可能指土地貧瘠又無保障。

²⁸¹拿弗林人 Nephilim 是古代傳說中的巨人，首見於創 6:4。這成了報告中的部份悲觀態度。

以色列民以沒信心回應

14:1²⁸²當下全會眾大聲喧嚷；那夜百姓都哭泣²⁸³。14:2 以色列眾人就向摩西、亞倫發怨言²⁸⁴，說：「只願我們早死在埃及地²⁸⁵，或是早死在這曠野！14:3 耶和華為甚麼把我們領到那地，只是叫我們倒在刀下，叫我們的妻子和孩子成為擄掠品？我們回埃及去豈不好嗎？」14:4 眾人就彼此說：「我們不如立一個首領²⁸⁶，回埃及去吧！」

14:5 摩西、亞倫就在以色列全會眾面前俯伏在地²⁸⁷。14:6 查探地的人中，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就撕裂衣服，14:7 對以色列全會眾說：「我們所查探經過之地是極美²⁸⁸之地。14:8 耶和華若喜悅我們，就必將我們領進那地，把地賜給我們—這原是流奶與蜜²⁸⁹之地。14:9 但你們不可背叛耶和華，也不要怕那地的居民，因為他們是我們的食物²⁹⁰。蔭庇²⁹¹的已經離開了他們。有耶和華與我們同在。不要怕他們！」

14:10 但全會眾卻以拿石頭打死二人為威脅。忽然²⁹²，耶和華的榮光²⁹³在會幕中²⁹⁴向以色列眾人顯現。

²⁸²本章繼續已開始了的故事；可分成三段：對報告的不滿(1-10)，神聖刑罰的威脅(11-38)，以色列人的敗績(39-45)。參 K.D.Sakenfeld, "The Problem of Divine Forgiveness in Num 14," CBQ 37(1975),317-30;also J.R.Barlett, "The Use of the Word –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9(1969):1-10。

²⁸³或作「流淚」。「流淚」反應出歡樂，憂傷，哀嘆，或懊悔，但本處指恐懼，絕望，或從老遠而來被迦南軍隊打敗的困惑。見士 20:23,26。

²⁸⁴原文 *lun* 是強性字，不僅是「埋怨」。本字常用在曠野的經驗上。文學上本字與「背叛」平行。「怨言」有如今日國會政權的不信任票，因為他們不再信任首領，要另選首領而回去。這返回埃及就成為他們不信任神的象徵。

²⁸⁵若他們想死在埃及就不當呼求神的救贖。本處是人落在恐懼之中，惶恐不知所措，而顯出對神的不信。

²⁸⁶原文 *ro'sh*「頭子」，可能指支派的首領，能審判及領兵。見 R.Barlett, "The Use of the Word—as a Titl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19[1969]:1-10。

²⁸⁷摩西亞倫的舉動是標準的與以色列人同在曠野間的動作。這舉動顯出在全權主面前的卑下。他們不是向人俯伏，是為了代求的祈禱。這樣他們就止住了眼前神的怒氣。

²⁸⁸原文作「非常非常好」。

²⁸⁹奶和蜜代表地的財富，僅在餅之後。流奶象徵如此的豐富(創 49:12;賽 7:21-22)。因氣候的關係，奶會很快凝固，能與餅同吃或變為乳酪。本處的蜜是野蜜(見申 32:13;士 14:8-9)；代表「甜美」或生命中上好的(結 3:3)。

²⁹⁰這應指他們可以擊敗敵人如吃餅的簡單。

²⁹¹蔭庇比喻敵人所得保護，如陽光下的遮蓋。可能也引喻他們的神祇。

²⁹²或作「但」；指出強烈的對照，中斷了他們的攻擊。

²⁹³或作「耶和華的榮耀」指神同在/顯現，用他的大能和榮美表彰。這裏向所有人顯明神是活神。榮耀的顯現對順服者是賜福，對不順服者是災禍。

²⁹⁴希臘本，敘利亞本及 Tg.Psj.作「帳幕上的雲中」。

神的懲罰

14:11 耶和華對摩西說：「這百姓藐視²⁹⁵我要到幾時呢？我在他們中間行了這一切神蹟，他們還不信²⁹⁶我要到幾時呢？」**14:12** 我要用瘟疫²⁹⁷擊殺他們，我要廢去他們的繼承權；我要使你的後裔成為大國，比他們強大。」

14:13 摩西對耶和華說：「當埃及人聽見這事—因為你曾施展大能，將這百姓從他們中間領上來—**14:14** 他們就要將這事傳給這地的居民，那民已經聽見你耶和華是在這百姓中間，因為你面對面²⁹⁸被人看見，有你的雲彩停在他們以上。你日間在雲柱中，夜間在火柱中，在他們前面行。**14:15** 如今你若立時把這全百姓殺了，那些聽見你名聲的列邦必說：**14:16** 『耶和華因為不能把這百姓領進他向他們起誓應許之地，所以在曠野把他們殺了。』**14:17** 現在求主大顯能力，照你所說過的話說：**14:18**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並有豐盛的慈愛²⁹⁹，赦免罪孽和過犯³⁰⁰，萬不以有罪的為無罪，必追討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³⁰¹。』**14:19** 求你照你的大慈愛赦免這百姓的罪孽，好像你從埃及到如今常赦免他們一樣。」

14:20 然後耶和華說：「我依你的話赦免了他們。**14:21** 然而正如我是永活的³⁰²，遍地要被我的榮耀充滿。**14:22** 這些人雖看見我的榮耀和我在埃及與曠野所行的神蹟，仍然試探³⁰³我這十次³⁰⁴，不聽從我的話，**14:23** 他們斷不得看見我向他們的祖宗所起誓應許之地，任何藐視我的，也不得看見。**14:24** 惟獨我的僕人迦勒，因他另有一個心志³⁰⁵，專一跟從我—我

²⁹⁵原文 na'ats 是「判決，撇棄」。Coats 認為在某種文義下是「拒絕」和「不認」(Rebellion in the Wilderness, 146,7)。本字也含「惡味」之意。

²⁹⁶或作「信任」。

²⁹⁷希臘本作「死亡」。

²⁹⁸字意是「眼對眼」；這形容只見於本處及賽 52:8，表示不能比這更近的來往。

²⁹⁹原文 rav kheshed 「信實的愛」。

³⁰⁰或作「悖逆」。

³⁰¹十誡在本處加「恨我的」。本句指罪的效應(或罪的本身)傳至下代。

³⁰²這是起誓的程式，見於本處及 28 節。

³⁰³原文 nasah 是「測試，試探，證明」可用指正面的「經過考驗」或「測試」，或是負面的「試探」(考試神)。在這一切的使用中都是對結果有不確定和懷疑的成份。這動詞正面的使用如：神在創 22:1 「測試」亞伯拉罕，不定的成份在於他是否敬畏神；人若像基甸 Gideon 用羊毛「測試」神，那也是出自信心，只是要明確神的同在。但這裡，當人十次「測試」神，那是因為他們懷疑神的善良和大能，這是極大的軟弱。他們已經有了證明，但繼續向神挑戰。

³⁰⁴「十次」強調完全的測試；「十」是整數。

³⁰⁵或作「精神」。

必把他領進他所去過的那地；他的後裔也必得那地為業。**14:25**（亞瑪力人和迦南人當時住在谷中）³⁰⁶，明天你們要轉回，從紅海的路往曠野去。」

14:26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4:27** 「這邪惡的會眾³⁰⁷向我發怨言，我忍耐他們要到幾時呢？以色列人向我所發的怨言，我都聽見了。**14:28** 你們告訴他們，耶和華說³⁰⁸：『正如我是永活的³⁰⁹：我必要照你們達到我耳中的話待你們³¹⁰。**14:29** 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你們中間凡被數點、從二十歲以外向我發怨言的。**14:30** 你們必不得進我起誓³¹¹應許叫你們定居的那地；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才能進去。**14:31** 但你們的孩子，就是你們所說要成為戰爭的犧牲品的³¹²，我必把他們領進去，他們就必享受³¹³你們所厭棄的那地。**14:32** 至於你們，你們的屍首必倒在這曠野；**14:33** 你們的兒女必在曠野飄流³¹⁴四十年，擔當你們不忠的罪³¹⁵，直到你們的屍首在曠野消滅³¹⁶。**14:34** 按你們查探那地的四十日，一年頂一日，你們要為你們的罪受四十年的苦，你也必知道甚麼是頑抗我³¹⁷！**14:35** 我耶和華說過：「我必定要這樣待這一切聚集敵我的邪惡會眾。他們必在這曠野消滅，在這裏死亡。』」

14:36 摩西所打發查探那地的人回來。作邪惡報告，便全會眾向摩西發怨言的人，**14:37** 這些作邪惡報告的人都遭瘟疫，死在耶和華面前。**14:38** 惟有嫩的兒子約書亞和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仍然存活。**14:39** 當摩西將這些事告訴以色列眾人，他們就大大哀悼³¹⁸。

³⁰⁶以色列的刑罰是轉回曠野，不攻打迦南地的人民。本處的括號句說明誰居住當地。這些人必定把守南端的入口——除非神除去他們。神現在不會這樣做。

³⁰⁷神所指的是以色列全家象。值得一提的是拉比引用本處作會堂必定要有十人以上的證據。若神稱呼「十探子」為會眾，那會眾就必需十人以上。

³⁰⁸「說」是原文的 *neum* 「聖諭」；「耶和華的聖諭」等於「耶和華說」。

³⁰⁹本句又是神在怒中所起的誓，指著自己起誓。本句可作「以耶和華的性命（起誓）」。

³¹⁰他們說過寧願死在曠野也不要死於戰爭。神就依照他們的心意。他們不肯對神說「憑你意行」；神就對他們說「憑你意行」（借用 C.S.Lewis 之句）。

³¹¹原文作「舉手」。

³¹²或作「掠物」。

³¹³原文作「知道」。

³¹⁴原文作「牧羊人」，指百姓成為遊牧民族，逐水草而居。

³¹⁵原文作「擔當你的妓業（刑罰）」。「妓業」在聖經中用指屬靈的不忠，離開立約的關係去隨從假神。本處指他們在曠野的背叛，卻不是跟從了別神。

³¹⁶原文 *tamam* 「完全/完結」。本字常用作正面的「完整，無瑕等」，但本處和 35 節指「直到你們的死亡完結」（死光了）。見創 47:415;申 2:15。

³¹⁷本句指公開敵對神的後果（或離棄神）。原文名詞 *tenn'ah*，其相關動詞見於民 30:6 和 32:7，有「不許」之意。譯為「頑抗」出自 R.Loewe 的研究，*Divine Frustration Exegetically Frustrated, Words and Meanings*, 137-58。

³¹⁸原文 *aval* 「哀悼」是罕見字，一般用在死亡的「哀悼」，本處用指壞消息的「哀悼」。（見出 33:4;撒下 15:35;16:1 等）。

14:40 他們清早起來上山頂³¹⁹去，說：「我們在這裏，我們有罪了³²⁰，我們要上耶和華所應許的地方去³²¹。」14:41 摩西卻說：「你們現在為何又違背耶和華的命令呢？這事不行了！14:42 不要上去，因為耶和華不在你們中間，你們必要被仇敵打敗。14:43 因為亞瑪力人和迦南人都在你們面前，你們必倒在刀下。因你們轉向不跟從耶和華，所以他必不與你們同在。」

14:44 但他們卻擅敢³²²上山頂去，雖然耶和華的約櫃和摩西沒有出營。14:45 於是亞瑪力人和住在那山上的迦南人都衝下來擊打他們，把他們殺退³²³，直到何珥瑪³²⁴。

獻祭的規條

15:1³²⁵ 耶和華對摩西說：15:2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賜給你們居住的地，15:3 若願意從牛羣羊羣中取牛羊作火祭獻給耶和華，（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為要選特許的願，或是作甘心祭，或是逢你們節期獻的），作為奉給耶和華悅意的馨香。15:4 那獻供物的，必要將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並橄欖油一欣四分之一，調和作素祭，獻給耶和華³²⁶。15:5 你要為每隻綿羊羔，無論是燔祭是平安祭，一同預備奠祭³²⁷的酒一欣四分之一。15:6 為公綿羊預備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並橄欖油一欣三分之一，調和作素祭。15:7 又用酒

³¹⁹根據他們當時所在的地理環境，「山頂」可能指山區的高處。

³²⁰他們的罪是不信。假如他們信靠神，他們早就征服當地了。他們現在被判決死在曠野。他們想若去爭戰就能解除這災。不過，這也是不順從，因為神說過他們必得不到這地。這是他們的第二罪——自大僭妄。

³²¹指神說過的爭戰的地方。

³²²或作「妄自」。N.H.Snaith 將阿拉伯字 afala 「膨脹」和本字 gafala 「擅取」比較；Leviticus and Numbers [NCB], 248。

³²³原文作「打成碎片」或「錘打」。希臘本作「剪成碎片」。

³²⁴何珥瑪 Hormah 是「毀滅」之意；從「放逐，誠獻」而來，指「毀滅」或殿中的使用。

³²⁵曠野漂流已經開始，這些條例是給日後進入迦南地的百姓守的。此時的立例對大敗後的國家是一種勉勵。神仍舊說到屬於他們的土地，雖然他們犯了大罪。本章編集了宗教性的規則。開始的 16 節是獻祭的規條，17-36 節是遺漏性的規條。最後是有關衣縫(37-41)。其他的閱讀可見 G.B.Gray,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Oxford:Clarendon,1925);B.A.Levine, in the Presence of the Lord (SJLA); D.J.McCarthy,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88(1969):166-67; "Further Notes on the Symbolism of Blood and Sacrifice," JBL 92(1973):205-10; J.Milgrom, "Sin Offering or Purification Offering," VT 21 (1971):237-39; N.H.Snaith,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7 (1957):308-17; R.J.Thompson, *Penitence and Sacrifice in Early Israel*;R.de Vaux, *Studies in Old Testament Sacrifices*。

³²⁶經文的語氣明顯地指出這類的奉獻要在能出產穀類和油之地獻上。這些指示預期他們有這能力，因此給了盼望。本處的份量難以確定，可能是 4.5 公升的麵粉和 1.8 公升的油和酒。

³²⁷「奠祭」是倒在壇的底下(見 Sir 50:15 and Josephus,Ant.3.9.4[3.234])。

一欣三分之一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15:8** 你預備公牛作燔祭或是作平安祭，為要還特許的願或是作平安祭獻給耶和華，**15:9** 就要把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並橄欖油半欣，調和作素祭，和公牛一同獻上。**15:10** 又用酒半欣作奠祭，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15:11** 獻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山羊羔，每隻都要這樣辦理。**15:12** 照你們所預備的數目，每隻都要這樣辦理。

15:13 凡本地生的人將火作為悅意的馨香祭獻給耶和華，都要這樣辦理。**15:14** 若有外籍人和你們同居，或有住在你們中間未來世代的人，願意將火祭作為悅意的馨香獻給耶和華，你們怎樣辦理，他也要同樣辦理。**15:15** 至於會眾，你們和同居的外籍人都歸一例，作為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耶和華面前，你們怎樣，寄居的也要怎樣。**15:16** 你們並與你們同居的外人，必要有一樣的條例一樣的典章。』」

獻初熟果子的規條

15:17 耶和華對摩西說：**15:18** 「你告訴以色列人說：『你們到了我所領你們進去的那地，**15:19** 吃那地的糧食，就要把舉祭³²⁸獻給耶和華。**15:20** 你們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³²⁹，做一個餅當舉祭奉獻；你們舉上，好像舉禾場一樣。**15:21** 你們世世代代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當舉祭獻給耶和華。

誤犯獻祭的規條

15:22³³⁰ 你們有無心之失³³¹的時候，沒有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這一切命令—**15:23** 就是耶和華授權摩西一切所吩咐你們的，自那日以至你們的世世代代—**15:24** 若有誤行，是會眾所不知道的，後來全會眾就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燔祭，並照典章把素祭和奠祭，一同獻給耶和華為悅意的馨香，又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15:25** 祭司要為以色列全會眾贖罪，他們就必蒙赦免，因為這是無心之失。他們又因自己的誤犯，把供物，就是向耶和華獻的火祭和潔淨祭，一並奉到耶和華面前。**15:26** 以色列全會眾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就必蒙赦免，因為這罪是百姓誤犯的。

15:27 若有一個人誤犯了罪，他就要獻一歲的母山羊作潔淨祭。**15:28** 當他在耶和華面前誤犯的時候，祭司要為他贖罪³³²，他就必蒙赦免。**15:29** 以色列中的本地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若誤行了甚麼事，必歸一樣的條例。

³²⁸原文 *terumah* 「舉祭」，可簡單地稱為「奉獻」(NAB)。這是與其他的祭分開，當眾獻給耶和華的。這祭提醒以色列人地和出產都屬於神。

³²⁹或作「你的第一團麵」。

³³⁰這些條例在利未記中已然述出(利 4-7)。有聖經學者認為利未記的條例既然更詳細就必是後加。但也許這種見解誤會了兩處列舉的目的。

³³¹原迎 *lishgagah* 指「無意，無存心」。經文並無指明如何的觸犯，又包括甚麼。可能是指不明律法，違反了聖所的程序，祭司的禮儀或是社會間的過失。雖是「無心之失」，仍是過犯而要行潔淨的儀式。

³³²指人因無心之失與神隔開，籍所描寫的禮儀，代罪祭牲的血，從新在神面前蒙接納。見利 1 及民 17:6-15。

故意犯的罪

15:30 但那故意妄行的³³³，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就是褻瀆了耶和華。這人必從民中剪除³³⁴。**15:31** 因他藐視³³⁵了耶和華的話，違背³³⁶了耶和華的命令，那人要全然剪除³³⁷，他的罪孽要留在他身上³³⁸。』」

15:32 當以色列人在曠野，他們遇見一個人在安息日撿柴³³⁹。**15:33** 遇見他撿柴的人，就把他帶到摩西、亞倫並全會眾那裏，**15:34** 他們將他收在監內，因為當怎樣辦他，還沒有明確指示。**15:3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必定要把那人治死；全會眾要在營外用石頭把他打死³⁴⁰。」**15:36** 於是全會眾將他帶到營外，用石頭打死他，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衣縫的規定

15:37 耶和華對摩西說：**15:38** 「你吩咐以色列人，叫他們世世代代在衣服邊上做縫子³⁴¹，又在縫子上，把一根藍線³⁴²。**15:39** 你們佩帶這縫子，好叫你們看見就記念遵行耶和華一切的命令，不隨從自己的心意，眼目領你們到不忠³⁴³的地方。**15:40** 這樣你們就記念遵行我一切的命令，對你們的神為聖。**15:41**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曾把你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作你們的神。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³³³原文本字 beyad ramah 「高舉手式的」；指故意頂撞的高傲姿態，有如舉起手來攻擊神的樣式，至少也是舉手反對，這涵意是深明律法(與上文的誤犯相對)。所以明知故犯的處理是不一樣的。類似的表達可見於出 14:8 及民 33:3。

³³⁴「剪除」可指：逐出，群眾處死，或被神處死。參民 9:13 註解。

³³⁵原文 bazah 「藐視」，或作「不當一回事」全無價值之意。

³³⁶原文 parah 「破」，可指「廢除」或「違背」。

³³⁷「全然」是「沒有例外」之意。

³³⁸這人必需要為罪付出。這情況下神的審判是恰當而不能避免的。

³³⁹本句可參 A.Phillips, "The Case of the Woodgatherer Reconsidered," VT 19(1969): 125-28; J.Werngreen, "The Case of the Woodgatherer(Numbers XV 32-36)," VT 16(1966):361-64; and B.J.Bamberger, "Revelations of Torah after Sinai," HUCA 16 (1941):97-113。Weingreen 認為這是拉比在律法外圍上籬笆的手法；換言之，若不懲罰這種罪，律法就會進一步的觸犯。撿柴雖然是小事，但目的是為了生火，故有不良的動機。

³⁴⁰這種刑罰與其他的聖諭一致(見出 31:14,15;35:2)。摩西或是忘記這決定，或是百姓忘記(或猶疑)了執行。

³⁴¹原文 tsitsit 是衣袍邊上的「縫子」(申 22:12)。縫子可能是將外袍邊上的材料扭成後打結，作為立約的提醒。縫子保留至今；為禱告特做的披肩全件都有縫子。更多的資料可見於 F.J.Stephens, "The Ancient Significance of Sish," JBL 50(1931):59-70; and S.Bertman, "Tasselled Garments in the Aucient East Mediterraean," BA 24(1961):119-28。

³⁴²藍色可能代表律法來自天上，或藍色既是王者之色，代表神的威榮。

³⁴³原文作「淫蕩」，指「不忠，不信實」。

可拉的叛逆

16:1³⁴⁴那時利未的曾孫、哥轄的孫子、以斯哈的兒子可拉，和流便人中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與比勒的兒子安，16:2 並以色列會中的二百五十個首領³⁴⁵，就是有名望會中選出的人³⁴⁶，起來反抗摩西，16:3 他們聚集反對摩西、亞倫，說：「你們擅自專大³⁴⁷；全會眾個個既是聖潔，耶和華也在他們中間，你們為甚麼自抬身份，高過耶和華的會眾呢？」

16:4 摩西聽見這話就臉伏在地。16:5 然後他對可拉和他一黨³⁴⁸的人說：「到了早晨，耶和華必指示誰是屬他的，誰是聖潔的。他會叫那人近前來，他所揀選的是誰，必使他就近。16:6 可拉啊，你和你的同黨要這樣行：明日在耶和華面前拿香爐來，16:7 把火盛在爐中，把香放在其上。耶和華揀選誰，誰就為聖潔。你們這利未的子孫擅自專大了！」16:8 摩西又對可拉說：「利未的子孫，你們聽著！16:9 以色列的神從以色列群中將你們分別出來，使你們接近他，辦耶和華帳幕的事，並站在會眾面前照管他們，你以為是小事？16:10 耶和華又使和你一切弟兄，利未的子孫，一同接近他，你們還要求作祭司嗎³⁴⁹？16:11 故此你和你一黨的人，是聚集攻擊耶和華！還有亞倫——他是甚麼，你們竟向他發怨言³⁵⁰？」

16:12 摩西就傳召以利押的兒子大坍、亞比蘭。他們卻說：「我們不上去³⁵¹！16:13 你將我們從流奶與蜜之地領出來³⁵²，要在曠野殺我們，這豈為小事？你還要自立為王轄管我們

³⁴⁴本章記載三個行動。首先是叛逆事件(1-19)，其次是審判(20-35)，最後是為叛逆贖罪(36-50)。全章是描述反抗首領們的龐大的叛逆，後以妥協結束。詳論可見 G.Hort, "The Death of Qorah," ABR7(1959):2-26; and J.Liver, "Korah, Dathan and Abiram," Studies in the Bible(ScrHier), 189-217。

³⁴⁵原文作「王(子)」(KJV, ASV)。

³⁴⁶這些人必定是導師或審判官之類。

³⁴⁷原文 rab-lakhem 是「你們權力太大了」，或「太過份了」(M.Noah, Numbers [OTL], 123)。他反對的是摩西建立的專一的系統。

³⁴⁸原文作「他的會眾」或「他的社團」。這字非同小可，指可拉 Korah 組成了對立的以色列，以自己為首領。

³⁴⁹摩西看出這次叛變的真正動機。可拉想做大祭司因他知道這以色列的屬，靈首領的權力有多大。他要求的是普選，由他的支助者推舉他競選。只作利未人並在聖所中服事對他說不足夠——他不滿意目前的身份。可拉本處沒有作答。這次的考試和焚香有關；就將他們帶近耶和華。假如神允許可拉為祭司，此事就作定論。但摩西控告他們叛變，因為是耶和華揀選亞倫作祭司的。

³⁵⁰本問話指出他們對亞倫發出怨言，就是對亞倫的領導權挑戰。但是他們其實是埋怨神，因為是神把亞倫放在這位置。

³⁵¹「上去」指去見位高在上者(見創 46:30;申 25:7;士 4:5)。

³⁵²現代認為「流奶與蜜」之地是指迦南地的學者，忽略了本句的諷刺。本文指出叛逆們思想的歪曲，將事情顛倒了。他們心目中的埃及才是「流奶與蜜」之地，不是要死在其上的迦南。叛逆者的話一般不僅是自發，也常常是扭曲的。

嗎³⁵³？**16:14** 何況你沒有將我們領到流奶與蜜之地，也沒有把田地和葡萄園給我們為業。難道你要弄瞎這些人的眼睛嗎³⁵⁴？我們不上去！」

16:15 摩西大怒，就對耶和華說：「不要接受他們的供物³⁵⁵。我沒有奪過他們一匹驢，也沒有害過他們一個人。」

16:16 之後摩西對可拉說：「明天你和你一黨的人並亞倫，都要站在耶和華面前。**16:17** 各人要拿一個香爐：二百五十個，加上你和亞倫，每人都帶香。」**16:18** 於是，他們各人拿一個香爐，盛上火，加上香，同摩西、亞倫站在會幕門口。**16:19** 當可拉招聚反抗摩西亞倫的眾人到了會幕門前，耶和華的榮光就向全會眾顯現。

對叛徒的懲罰

16:20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6:21** 「你們從這群人³⁵⁶中分開，我好在轉眼之間消滅他們。」**16:22** 摩西、亞倫就臉俯在地說³⁵⁷ 「神，萬人之靈的神啊³⁵⁸！一人犯罪，你就要向全會眾發怒嗎？³⁵⁹」

16:23 然後耶和華就對摩西說：**16:24** 「你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16:25** 摩西就起來，往大坍、亞比蘭那裏去；以色列的眾長老，也隨着他去。**16:26** 他吩咐會眾說：「你們離開這些惡人³⁶⁰的帳棚！他們的物件，甚麼都不可摸，否則你們因他們的罪而消滅。」**16:27** 於是，眾人離開³⁶¹可拉、大坍、亞比蘭帳棚的四圍。大坍、亞比蘭帶着妻子、兒女、小孩子，都出來，站在³⁶²自己的帳棚門口。**16:28** 摩西就說：

³⁵³他們控告摩西自立為王，也許諷刺他以前在埃及的身份。叛黨告訴摩西他們知道他的計謀；摩西的手法騙不過他們。

³⁵⁴即「繼續使他們盲目嗎？」「盲目」用在申 16:19 作行賄使人閉眼不看。他們在本處控告摩西以虛假的承諾誤導百姓。

³⁵⁵原文「轉向」是「注意，留心」。這是反對大坍 Dathan 和亞比蘭 Abiram 的禱告。

³⁵⁶指與可拉站在一線的人，不是以色列的全會眾。這些是叛黨，有同一打算的「會眾」。

³⁵⁷只有摩西亞倫臉伏于地；他們的心是為了百姓的好處。

³⁵⁸本詞頗為費解；於民 27:16 重，也見於聖經後期的文獻，因而有學者認為本詞是後加詞。本處字眼顯明是摩西為百姓代求。本節的請願是一個人為全國死比全國人為一人死好(參約 11:50)。

³⁵⁹本處的「全會眾」指可拉的一黨。摩西述出原則：「一人犯罪，你向所有的發怒嗎？」

³⁶⁰原文 rasha 是「罪犯」之意。這些人反對耶和華因而被定為「罪犯」。「惡」在本句應有此意。

³⁶¹本處指百姓沒有聽到耶和華對摩西所說的，只聽到摩西說的話。他們見到光亮的雲彩，可能聽到聲音，但神的指示籍摩西傳話而得。

³⁶²「站」有站好位置「站崗」之意。本字 nitsavim 有站穩立場預備對抗之意。

「我行的這一切事，不是憑我自己心意行³⁶³的，乃是耶和華打發我行的，必有證據使你們知道。**16:29** 這些人若然死去，或是他們所遭的與世人相同，就不是耶和華打發我來的。**16:30** 倘若耶和華所作是全新的³⁶⁴，地又開口，把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吞下去³⁶⁵，叫他們活活地入墳墓³⁶⁶，你們就明白這些人是藐視耶和華了。」

16:31 摩西剛說完了這一切話，他們腳下的地就開了口，**16:32** 把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一切屬可拉的人丁、財物都吞下去。**16:33** 這樣，他們和一切屬他們的，都活活地墜落深坑，地在他們上頭照舊合閉，他們就從民中滅亡。**16:34** 在他們四圍的以色列眾人聽他們呼號就都逃跑，說：「地若也把我們吞下去怎麼辦？」³⁶⁷ **16:35** 又有火³⁶⁸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燒滅了那獻香的二百五十個人。

為叛逆贖罪

16:36(17:1)³⁶⁹耶和華對摩西說：**16:37**「你吩咐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從火中撿起那些香爐來，因為那些香爐是聖的，然後炭火撒在遠處。**16:38** 至於那些犯罪自害己命之人的香爐，要錘成薄片，用以包壇，那些香爐是他們在耶和華面前獻過分別為聖的，可以給以色列人作記號。」**16:39** 於是祭司以利亞撒將被燒之人所獻的銅香爐拿來，人就錘出來用以包壇，**16:40** 這就給以色列人作記念，除了亞倫後裔的人，不得近前在耶和華面前燒香，免得他遭可拉和他一黨所遭的，正是照耶和華授權摩西所吩咐的³⁷⁰。

16:41 但到了第二天，以色列全會眾都向摩西、亞倫發怨言說：「你們殺了耶和華的百姓了³⁷¹。」**16:42** 當會眾聚集反抗摩西、亞倫的時候，他們向會幕觀看，不料³⁷²，有雲彩遮蓋了，耶和華的榮光顯現。**16:43** 摩西、亞倫就站在會幕前。

³⁶³原文 ki-lo' millibbi 「不是從我心來的」。摩西在說他做的非出自人意——絕對不是個人奪權的企圖。

³⁶⁴原文 bara 「創造」；本處指「全新」的，與自然現象相對。

³⁶⁵這是人性化的形容，但卻充份描寫下面的災情——如吞沒一樣。

³⁶⁶原文 sheol，經文用指：墳墓，亡魂(惡者)的居所(即地獄)，死亡，極危險能引至墳墓之地(若神不干預)。本處顯然指墳墓或亡魂的居所。本處不宜譯作坑，因他們的下去有和地上的世界隔開的意味。見 H.W.Robinson, *INSpiration and Revelation in the Old Testament* : N.J.Tromp, *Primitive Conceptions of Death and the Netherworld in the Old Testament*(BibOr21), 21-23 ; and A.Heidal, *The Gilgamesh Epic, especially ch.3*。

³⁶⁷或作「否則地也吞了我們」。

³⁶⁸耶和華的火討論可參 J.C.H.Laughlin, "The Strange Fire of Nadalo and Abihu," *JBL* 95(1976) : 559-65。

³⁶⁹由本節開始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

³⁷⁰原文作「籍摩西的手」。

³⁷¹全會眾想將自己的罪推給摩西亞倫。本來是他們的叛變;引發的死亡，而耶和華也懲罰了帶頭的罪人——其餘的叛逆等於得了饒恕。本處指出以色列人沒有從這事件學到屬靈的功課。

³⁷²原文作「看哪」。

16:44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6:45** 「你們離開這會眾，我好在轉眼之間消滅他們。」他們二人就俯伏於地³⁷³。**16:46** 摩西就對亞倫說：「拿你的香爐，把壇上的火盛在其中，又加上香，快快帶到會眾那裏，為他們贖罪，因為有忿怒從耶和華那裏出來—瘟疫已經發作了。」**16:47** 於是亞倫照着摩西所吩咐的拿來，跑到會中；那時瘟疫在百姓中已經發作了。他就加上香，為百姓贖罪。**16:48** 他站在活人死人中間，瘟疫就止住了。**16:49** 那時除了因可拉事情死的以外，遭瘟疫死的共有一萬四千七百人。**16:50** 亞倫就回到會幕門口，到摩西那裏，瘟疫也止住了。

亞倫的杖發芽

17:1³⁷⁴ 耶和華對摩西說：**17:2** 「你告訴以色列人，從他們取杖，每支派一根。從他們的首領，按着支派，共取十二根；你要將各人的名字寫在各人的杖上，**17:3** 你必要將亞倫的名字寫在利未的杖上；因為各族長必有一根杖。**17:4** 你要把這些杖存在會幕內法櫃前³⁷⁵，就是我與你們相會之處。**17:5** 我所揀選的那人，他的杖必發芽。這樣，我必使以色列人向你們所發的怨言止息，不再達到我耳中。」

17:6 於是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們的首領就把杖交給他，按着支派每首領一根，共有十二根；亞倫的杖也在其中。**17:7** 摩西就把杖存在見證的帳幕³⁷⁶內，在耶和華面前。

17:8 第二天，摩西進法櫃的帳幕去—不料，利未族亞倫的杖已經發了芽，生了花苞，開了花，結了熟杏³⁷⁷！**17:9** 摩西就把耶和華面前所有的杖都拿出來，給以色列眾人看。他們看見了，各首領就把自己的杖拿去。

留作記號

17:10 耶和華對摩西說：「把亞倫的杖還放在法櫃前，給這些背叛之子留作記號。這樣，你就使他們向我發的怨言止息，免致死亡。」**17:11** 摩西就這樣行。耶和華怎樣吩咐他，他就怎樣行了。

17:12 以色列人對摩西說：「我們死啦！我們滅亡啦！都滅亡啦！**17:13**(17:28) 連走近耶和華帳幕的都是必死的，我們都要死嗎？」

祭司的責任

18:1³⁷⁸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和你的兒子，並你本族的人，要一同擔當干犯聖所的罪孽³⁷⁹；你和你的兒子必要擔當干犯祭司職任的罪孽。」

³⁷³原文作「臉伏於地」。

³⁷⁴英譯本的 17:1 是希伯來本的 17:16。參 16:36 註解。

³⁷⁵原文作「約/見證」之前。

³⁷⁶原文「聚會的帳幕」是 mo'ed，本處 ha'edut 是「見證/約的帳幕」。本詞開始出現。

³⁷⁷利未族為何選用杏樹枝一事沒有清楚答案。杏樹是春天最先萌芽的樹，它的白花美麗地作為冬季已過的標記。「杏樹」成為了「守望者」的代號；耶利米先知就曾用這名稱指出神「看守」他的百姓(耶 1:11-12)。

18:2 你要帶你弟兄利未人，就是你祖宗支派的人前來，使他們與你聯合³⁸⁰，在你和你的兒子要在法櫃的帳幕前供職的時候服事你。18:3 他們要照顧你並照顧全會幕。只是絕不可接近聖所的器具和壇，否則他們和你們都死亡。18:4 他們要與你聯合，要照顧會幕，辦理帳幕一切的事，但不經許可的人³⁸¹不可就近你們。18:5 你們要照顧聖所和壇，使忿怒不再臨到以色列人。18:6 我親自將你們的弟兄利未人，從以色列人中揀選出來。他們是耶和華給你們的禮物，為要辦理會幕的事。18:7 但你和你的兒子要為一切屬壇和幔子內的事。你們要這樣供職。我將祭司的職任給你們當作禮物；但不經許可就近的人必被治死。」

祭司當得的份

18:8 耶和華對亞倫說：「看，我已將歸我的舉祭，就是以色列人一切的聖物，交付給你，為你的膏立和作為你子孫的例份³⁸²。18:9 以色列人歸給我至聖的供物，就是一切的素祭、贖罪祭、贖愆祭，其中所有從火中留下的³⁸³，要是給你和你的子孫的至聖之物。18:10 你要在至聖之地吃；凡男丁都可以吃，這對你是至聖的。

18:11 以色列人所獻的舉祭並搖祭，都是你的。我已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份。凡在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18:12 凡橄欖油中、新酒中、五穀中至好的，就是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的，我都賜給你。18:13 凡從他們地上所帶來給耶和華初熟之物，也都要歸與你；你家中的潔淨人都可以吃。

18:14 以色列中一切專獻³⁸⁴的都必歸與你。18:15 他們所有奉給耶和華的，無論人或牲畜，凡頭生的都要歸給你。不過頭生的人必要贖出來³⁸⁵；不潔淨牲畜頭生的，也要贖出來。18:16 當贖的要在一個月大時贖出，要照你所估定的價，按聖所標準的舍客勒，用銀子五舍客勒贖出來（一舍客勒是二十季拉）。18:17 只是頭生的牛，或是頭生的綿羊和山羊，

³⁷⁸本章及下章可能加插本處解釋祭司的工作，因上章確認了亞倫的位份。本章似分為四部份：祭司的責任(1-7)，當得的份(8-19)，利未人的責任(20-24)，對利未人的吩咐(25-32)。

³⁷⁹聖所的責任包括任何有關違例的承當。在本處申明是為了避免更多的違禁。祭司要對禮儀失誤付出，主要有關太接近聖所的問題。祭司和利未人常常臨近，就比任何人多有觸犯禁例的風險。因此權益越大責任也越大。主要的刻劃是他們有負責聖所的義務。

³⁸⁰原文 yillavu 「聯合」與利未 Levi 是諧音字。利亞 Leah 在創世記的記載中為兒子取名利未，意指丈夫必須與她「聯合」。

³⁸¹原文作「陌生人，外人」，但本處也包括以色列人。

³⁸²或作「永遠的份」。見創 47:22；出 29:28；利 6:11。

³⁸³或是指不被焚燒的。

³⁸⁴原文 kherem 是「專獻」給耶和華的——為聖所的用途，或被毀滅的。本處應指個人甘心「專獻」給神的。

³⁸⁵N.H.Snaith 認為「贖出」是以付款形式獲得原本不是自己的物件。「贖」的另一字根 ga'al 卻是「贖回」原本是自己的東西。

你必不可贖；他們是聖的。你要把牠們的血灑³⁸⁶在壇上，把牠們的脂油焚燒，當作耶和華悅意的馨香。**18:18** 牠的肉必歸你，像被搖的胸、被舉的右腿歸你一樣。**18:19** 凡以色列人所獻給耶和華舉祭的聖物，我都賜給你和你的兒女，當作永得的分。這是給你和你的後裔，在耶和華面前作為永遠的鹽約³⁸⁷（註：「鹽」即「不廢壞」的意思）。」

利未人的工作

18:20 耶和華對亞倫說：「你在以色列人的境內不可有產業，在他們中間也不可有分——我就是你的分，是你的產業。**18:21** 凡以色列中的十分之一，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為他們所辦會幕的事的酬勞。**18:22** 從今以後，以色列人不可就近會幕，否則他們擔罪³⁸⁸而死。**18:23** 惟獨利未人必要辦會幕的事，也要擔當失誤³⁸⁹。這要作你們世世代代永遠的定例，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18:24** 但以色列人中的十分之一，就是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我已賜給利未人為業。所以我對他們說：『在以色列人中不可有產業。』」

對利未人的吩咐

18:25 耶和華吩咐摩西說：**18:26** 「你告訴利未人說：『你們從以色列人中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我給你們為業的，要從那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作為舉祭獻給耶和華。**18:27** 這舉祭要算為³⁹⁰你們場上的穀，又如酒醱的新酒³⁹¹。**18:28** 這樣，你們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十分之一，要作舉祭獻給耶和華；從這十分之一中，將所獻給耶和華的舉祭歸給祭司亞倫。**18:29** 給你們的一切禮物，要從其中將至好的，至聖的，獻給耶和華為舉祭。』」

18:30 所以你要對利未人說：『當你們從其中將至好的奉上，這就算為利未人場上的糧，酒醱的酒。**18:31** 你們和你們家屬隨處可以吃，這是你們的工價，是你們在會幕裏辦事的酬勞。**18:32** 你們必從其中將至好的奉上，而不至因這物擔罪。你們不可褻瀆以色列人的聖物，否則死亡³⁹²。』」

³⁸⁶或作「扔，丟」。

³⁸⁷所有的獻祭中都有鹽；鹽防腐的重要性使之自然的作為約的記號(約是經祭物而立)。即如一般的協定也以獻祭為盟，「鹽約」就是指出這些協定生效而不得收回。拉 14:14 的「我們效忠吾王」的原文是「我們以皇宮的鹽(御鹽)放了鹽」。見 J.F.Ross, IDB4:167。

³⁸⁸指承擔罪的後果。

³⁸⁹利未人既然管會幕，故他們要對任何觸犯聖所的條件負責。

³⁹⁰本字與「算為亞伯拉罕的義」的「算」同字。祭司的十一奉獻算作例常的奉獻。原文 khashac 「算」。

³⁹¹原文作「滿溢」，指豐收。

³⁹²「否則死亡」或作「使你不致死亡」。本段可能不譯作警告式而是確定式——當他們這樣做就不致褻瀆聖物，因而不死(R.K.Harrison, Numbers[WEC],253)。

純紅母牛的儀禮

19:1³⁹³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19:2「耶和華律法中的一條律例是這樣：吩咐以色列人，把一隻沒有殘疾、未曾負軛、純紅³⁹⁴的母牛³⁹⁵牽到你這裏來，19:3你要交給祭司以利亞撒，讓他牽到營外，把牛宰在他面前。19:4祭司以利亞撒要用指頭蘸這牛的血，向會幕前面彈七次³⁹⁶。19:5然後要在他眼前把這母牛焚燒—牛的皮、肉、血、糞都要焚燒。19:6祭司要把香柏木、牛膝草³⁹⁷、朱紅色羊毛都丟在燒牛的火中³⁹⁸。19:7之後祭司要洗衣服，用水洗身，然後可以進營；但祭司必不潔淨到晚上。19:8燒牛的人³⁹⁹也要洗衣服，用水洗身。他也必為不潔淨到晚上。

19:9要有一個潔淨的人，必要收起母牛的灰，存在營外潔淨的地方。要為以色列會眾調做除污穢的水⁴⁰⁰—這是為罪的潔淨水⁴⁰¹。19:10收起母牛灰的人要洗衣服，必為不潔淨到晚上。這要給以色列人和寄居在他們中間的外籍人，作為永遠的定例。

³⁹³上章述及祭司和利未人的需要，本章關於百姓，紅牛的獻祭是預防會幕的聖潔被死亡的不潔沾染了。本章有兩大部份，都是有關禮儀的潔淨：紅母牛的禮儀(1-10)，不潔淨者的潔淨(11-22)。詳論可參 J.Milgrom, “The Paradox of the Red Cow (Num19),” VT31(1981):61-72。

³⁹⁴稱為「紅色」的牛實際上是紅棕色(見賽 1:18 及歌 5:10「紅」字的使用)。「紅」建議儀禮潔淨的血；見 J.Milgrom, “The Paradox of the Red Cow (Num19),” VT 31(1981):61-72。

³⁹⁵本處的母牛應是「未產犢的母牛」heifer。公牛不能用在潔淨儀式因公牛是給祭司或給民眾贖罪用的(利 4)。

³⁹⁶七次有宗教的重要性；常用此次數在贖罪或潔淨的儀式中。

³⁹⁷參利 14:3 註解。參 R.K.Harrison, “The Biblical Problem of Hyssop,” ESQ 26 (1954):218-24。

³⁹⁸為何這些物件要與紅母牛同燒，經文並無解釋。N.H.Snaith 認為這與巴比倫人的獻祭有關〔加上馨香的氣味(Leviticus and Numbers [NCB],272)。利未記 14 章的香柏木和牛膝草是用紅色的羊絨捆上作灑潔之用；本處可能有此象徵。香柏木是堅固的，可能用作代表抵抗未來的沾污和腐化，早期性的免疫(R.K.Harrison, Numbers[WEC],256)。

³⁹⁹經文本處指出祭司至少有一個助手。

⁴⁰⁰原文 lemeniddah「潔淨水」(除去不潔之水)。「不潔」也可作「可怕」因指多種的「不潔」。「潔淨水」也作「潔淨祭」；K.Milgrom 指出這祭禮包括將「潔淨了」的不潔轉給潔淨者(P.62-72)。

⁴⁰¹牛灰要存在營外，用時加入水中作潔淨水以潔淨玷污了的人。這是在曠野時代所立的儀式，用作與群體隔離了的人的恢復儀式。

潔淨不潔淨者的條例

19:11 摸了人死屍的，就必七天不潔淨。**19:12** 那人要在第三天和第七天用這潔淨水潔淨自己。他若在第三天和第七天不潔淨自己，就不潔淨了。**19:13** 凡摸了人死屍、不潔淨自己的，就玷污了耶和華的帳幕，這人必從以色列中剪除⁴⁰²，因為那潔淨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他就為不潔淨；污穢留在他身上。

19:14 條例是這樣：人死在帳棚裏，凡進那帳棚的和一切在帳棚裏的，都必七天不潔淨。**19:15** 凡敞口的器皿，就是沒有紮上蓋的，也是不潔淨。**19:16** 無論何人摸了在田野被刀殺的⁴⁰³，或是屍首，或是人的骨頭，或是墳墓，就要七天不潔淨⁴⁰⁴。

19:17 要為這不潔淨的人拿些燒成的母牛灰放在器皿裏，倒上活水⁴⁰⁵。**19:18** 要有一個潔淨的人拿牛膝草蘸在這水中，把水灑在帳棚上，和一切器皿並帳棚內的眾人身上，又灑在摸了骨頭，或摸了被殺的，或摸了自死的，或摸了墳墓的那人身上。**19:19** 第三天和第七天，潔淨的人要灑水在不潔淨的人身上；第七天他必要潔淨那人⁴⁰⁶。那人要洗衣服，用水洗澡，到晚上就潔淨了⁴⁰⁷。**19:20** 但那污穢而不潔淨自己的，要將他從會中剪除，因為他玷污了耶和華的聖所；潔淨的水沒有灑在他身上，因此他是不潔淨的。

19:21 這要給你們作為永遠的定例：那灑潔淨水的人必要洗衣服，凡摸潔淨水的，必不潔淨到晚上。**19:22** 不潔淨人所摸的一切物都不潔淨；摸了物件的人必不潔淨到晚上。」

以色列民又發怨言

20:1⁴⁰⁸正月間⁴⁰⁹，以色列全會眾到了尋的曠野，就住在加低斯⁴¹⁰。米利暗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⁴¹¹。

⁴⁰²「剪除」等於死刑的觀點，在如本段的使用上就成了大問題。律法真的判定摸了死屍後不潔淨自己的人的死刑？況且，經文說污穢留在他身上示意這人仍舊活著。

⁴⁰³本處的「田野」與「帳幕」為對照。

⁴⁰⁴參太 23:27 及徒 23:3 本例在耶穌時代的應用。

⁴⁰⁵指清澈流動，不是靜止骯髒的水。

⁴⁰⁶原文作「他必要潔淨他」。有經學者認為潔淨者向不潔淨者洒水後要潔淨自己；但這不是很自然的讀法。本譯本譯作「那人」，指不潔淨者。

⁴⁰⁷到晚上是潔淨之律中最短的時間，指出這事的份量。沾污是要嚴肅地處理，卻是簡單地應付——若人有心遵守律法。

⁴⁰⁸本章記載摩西打磐石違背了耶和華，因此不得進入迦南。有關本段的文獻可見：E.Arden, "The Desert Sojourn of the Hebrews and the Sinai Horeb Tradition," VT 4 (1954):148-54; T.W.Mann, "Theological Reflections on the Denial of Mosses," JBL 98 (1979): 481-94; and J.R.Rorter, "The Role of Kadesh-Barnea in the Narrative of the Exodus," JTS 44(1943):130-43。

⁴⁰⁹經文沒有指出何年，但從旅程其他段落中，本處可能是漂流時期的結束，第四十年，因亞倫大約死在出埃及後的第四十年。當年的以色列人經過尋的曠野，來到了摩押平原。

20:2 會眾沒有水喝，就聚集反對⁴¹²摩西、亞倫。20:3 百姓向摩西爭鬧說：「我們的弟兄曾死在耶和華面前，我們恨不得與他們同死⁴¹³！20:4 你們為何把耶和華的會眾領到這曠野？使我們和牲畜都死在這裏？20:5 你們為何逼着我們出埃及，領我們到這邪惡地方？這地方不能撒種，不能種無花果樹、葡萄樹、石榴樹，又沒有水喝！」

摩西的反應

20:6 摩西、亞倫離開會眾到會幕門口。他們臉伏在地；耶和華的榮光就向他們顯現。20:7 耶和華對摩西說：20:8 「拿着杖，你和你的哥哥亞倫招聚會眾，在他們眼前吩咐⁴¹⁴磐石發出水來。水會從磐石湧出，你這樣給會眾和他們的牲畜喝。」

20:9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耶和華面前取了杖去。20:10 之後摩西、亞倫招聚會眾到磐石前，摩西說：「聽著，你們這些叛徒⁴¹⁵，難道我們要從磐石為你們得水？」20:11 摩西舉手，用杖擊打磐石兩下，就有許多水流出來。會眾和他們的牲畜都喝了。

耶和華的懲罰

20:12 耶和華對摩西、亞倫說：「因為你們信我不足⁴¹⁶，不在以色列人眼前尊我為聖⁴¹⁷，所以你們必不得領這會眾進我所賜給他們的地去⁴¹⁸。」

⁴¹⁰以色列人停留在加低斯一段日子；本次停了幾個月。參全行程的註解。

⁴¹¹米利暗的死只有一句簡單的記載。她在年老時曾遵己意背叛神，也無疑地因神的譴責而謙卑。她的貢獻是在最早的時期。

⁴¹²原文 riv 「反對」；經文常用本字指律法上的起訴；但也可形容吵架或爭執，如創 13 的亞伯蘭和羅得的僕人相爭之事。米利巴 Meribah 一名的起意可能源於「爭執」——人和神相爭之地。「相爭」比埋怨嚴重——這是有意的，有方向的，有論點的訴訟。詳論可參 J.Limburg, “The root ‘riv’ and the Prophetic Lawsuit Speeches,” JBL 88(1969):291-304。

⁴¹³本句固然是氣話，但神遂他們所願，他們就死在曠野。

⁴¹⁴原文作「對(磐石)說話」。

⁴¹⁵原文 hammoriam 「叛徒」，是很嚴厲的斥責，卻十分相配。

⁴¹⁶或作「使我為聖」。「信」是「信任」神的話可以成事。神責備摩西的表現是不夠信心。摩西對百姓採取了敵意，又擊打磐石兩下。這表現摩西不滿神所說的。要出力使人心恐懼，因此使人對神有了錯誤的理解。這做法使神的大能沒有完全顯示。這是摩西一時間的失去信心，卻仍要被對付。

⁴¹⁷原文 qadash 是「分別，分清，分出」；這字告訴我們摩西做錯了甚麼。他本應採取顯出神是獨一的，不同的和聖潔的。相反地，他所給的神的印像是懷恨和有惡意的——像人一樣。首領應覺察傳給人的是甚麼形像。

⁴¹⁸摩西所犯何罪頗有爭議。有的認為他真正的罪是在開始時不肯去做，不過經文故意略去不述。有的認為經文故意模糊地解釋進不去迦南的原因，而不致醜化摩西亞倫。其他的簡單地，更可能地，指出這是因摩西的不信，驕傲，憤怒，不耐煩——不順服。

20:13 這水名叫米利巴水（註：「米利巴」就是「爭鬧」的意思），是因以色列人向耶和華爭鬧，耶和華的聖潔依然留在他們中間⁴¹⁹。

以東人拒絕過境

20:14⁴²⁰摩西從加低斯差遣使者去見以東王⁴²¹，說：「你的弟兄以色列人這樣說：『你知道我們所遭遇的一切艱難—20:15 就是我們的列祖下到埃及，我們在埃及久住⁴²²，埃及人惡待⁴²³我們的列祖和我們。20:16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的時候，他聽我們的聲音，差遣了使者⁴²⁴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如今⁴²⁵，我們在你邊界上的城加低斯，20:17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走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⁴²⁶，不偏左右，直到過了你的境界。』」

20:18 但以東王說：「你不可從我的地經過，否則我帶刀出來攻擊你。」20:19 以色列人就說：「我們只走大道，我們和牲畜若喝你的水，必給你價值。我們不做別的，只要步行過去。」

20:20 以東王說：「你們不可經過！」就率領強大眾多的人出來對抗⁴²⁷以色列人。20:21 這樣，以東王不肯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過去；於是，以色列轉去離開他。

⁴¹⁹本句基本的理念是「神是聖潔的」。這不尋常的句子指出籍著審判摩西，神確保他的聖潔依然在百姓之中。「聖潔」qadash 與加低新 Kadesh 是諧音字。

⁴²⁰本段的參考著作有：W.F.Albright, "From the Patriarchs to Mosses: 2. Mosses out of Egypt," BA 36 (1973):57-58; J.R.Bartlett, "The Land of Seir and the Brotherhood of Edom," JTS 20 (1969):1-20, and "The Rise and Fall of the Kingdom of Edom," PEQ 104(1972):22-37, and "The Brotherhood of Edom," JSOT 4(1977): 2-7。

⁴²¹有些現代聖經學者深信(主要籍著于發言)以東聯合王朝開始在第九世紀，又直到 12 世紀始有民族的定居，故本故事必是後人所加而摺造的。現在這觀點開始有了反証；但該區的城市和居民大部份是遊牧民族 Bedouin，因此沒有遺跡。

⁴²²原文作「許多日子」。

⁴²³原文 ra'a 「惡待」。

⁴²⁴原文本字可譯作「使者」或「天使」。本句可能故意兩用。

⁴²⁵原文作 hinneh 「看哪」。

⁴²⁶這是從北部大馬士革 Damascus，沿山脈通到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 的大道。有學者認為「王道」一名是後期的亞述人所定(B.Obed, "Observations on Methods of Assyrian Rule in Transjordan after the Palestinian Campaign of Tiglathpileser III," JNES 29[1970]:177-86)。「王道」旁發現了青銅時期的雕堡，証明了大道在摩西時期的存在。原名從開發此路的王而定，可能是貿易的大道(見 S.Cohen, IDB 3:35-36)。

⁴²⁷本句指以人和武器示威攝服以色列人。

亞倫死亡

20:22 以色列全會眾從加低斯起行，到了何珥山⁴²⁸。20:23 耶和華在以東邊界的何珥山上對摩西、亞倫，說：20:24 「亞倫要歸到他列祖那裏，因為他必不得入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因為在米利巴水你們違背了我的命⁴²⁹。20:25 你帶亞倫和他的兒子以利亞撒上何珥山，20:26 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必死在那裏歸他列祖。」

20:27 摩西就照耶和華所吩咐的行；三人當着會眾的眼前上了何珥山。20:28 摩西把亞倫的聖衣脫下來，給他的兒子以利亞撒穿上。亞倫就死在山頂那裏。摩西和以利亞撒就下了山。20:29 全會眾，就是以色列全家，見亞倫已經死了，便都為亞倫悼哭了三十天。

在何珥瑪打勝仗

21:1⁴³⁰ 住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⁴³¹，聽說以色列人經從亞他林路來，就和以色列人爭戰，擄了他們幾個人。

21:2 以色列人就向耶和華許願⁴³²說：「你若將這民交付我們的手，我們就把他們的城邑盡行毀滅⁴³³。」21:3 耶和華應允了以色列人，把迦南人交付他們，他們就把迦南人和迦南人的城邑盡行毀滅。因此那地方的名便叫何珥瑪（註：就是「毀滅」的意思）。

火蛇

21:4 之後，他們從何珥山起行，往紅海⁴³⁴那條路走，要繞過以東地，但百姓⁴³⁵在路上漸漸不耐煩。21:5 他們就怨讟 神和摩西說：「你們為甚麼把我們從埃及領出來，使我們死在曠野呢？這裏沒有糧，沒有水，我們厭惡這一文不值⁴³⁶的餅。」

⁴²⁸、「何珥」Hor 山傳統認為靠近彼特拉 Petra。不過這地點頗有疑問，因這地位于以東境內，而且地勢不適遷徙。另一看法是何珥山離加低斯—巴尼亞不遠，約在以東西北邊界的雅八馬都拉 Jebel Madurah 東北和 25 公里(15 英里)之外，故是從南進入迦南地合適的地點(見 J.L.Mihelec, IDB 2:644; and J.de Vaux, Les Numbers [SB], 231)。更有其他的認為「何珥」位於何珥山下，不是在山上(見申 10:6)。

⁴²⁹原文作「口」。

⁴³⁰本章載數個事件：勝亞拉得(1-3)，火蛇(4-9)，接近摩押(10-20)，克勝西宏和噩(21-35)。資料可參 D.M.Gunn, "The Battle Report: Oral or Scribal Convention," JBL 93(1974):513-18; 當地出土文物的詳細著作(EAEHL 1:74-89)。

⁴³¹「亞拉得」Arad 可能是以色列南端的特—亞拉得 Tel Arad 數英里外的地方。本名可能指全地區(如以東)。

⁴³²或作「起誓」。

⁴³³原文 kharam 「澈底消滅」。這「願」下的東西完全獻給神，給他使用或毀滅。這誓表示他們不取任何事物，只要除去以色列人信仰之外或神計劃之外的一切。

⁴³⁴「紅海」指在西奈半島兩邊的水，雖然嚴格地說他們是在紅海的海灣。

21:6 於是，耶和華使毒蛇⁴³⁷進入百姓中間，蛇就咬他們，許多以色列人死了。21:7 百姓就到摩西那裏說：「我們怨讎耶和華和你，有罪了。求你禱告耶和華，叫這些蛇離開我們。」於是，摩西為百姓禱告。

21:8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製造一條毒蛇⁴³⁸，掛在杆子上，凡被咬的，一望這蛇，就必得活。」21:9 摩西便製造一條銅蛇，掛在杆子上，凡被蛇咬的，一望這銅蛇，就活了。

接近摩押

21:10⁴³⁹以色列人前行，安營在阿伯。21:11 又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⁴⁴⁰，在摩押東方⁴⁴¹前面的曠野。21:12 又從那裏起行，安營在撒烈谷。21:13 從那裏起行，安營在亞嫩河的另一邊；這亞嫩河是在曠野，從亞摩利的境界流出來的。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在摩押和亞摩利人搭界的地方。21:14 所以耶和華的戰記上說：「蘇法的哇哈伯與亞嫩河的谷，21:15 從摩押邊境下落，直伸到亞珥⁴⁴²的住處。」

21:16 以色列人從那裏起行，到了比珥⁴⁴³（註：就是「井」的意思），就是從前耶和華吩咐摩西說：「招聚百姓，我好給他們水喝。」之處。21:17 當時，以色列人唱歌說⁴⁴⁴：

⁴³⁵原文作「百姓的魂」。

⁴³⁶以色列人對嗎哪的看法十分清楚了——一文不值。原文 *geloqel* 「全無好處，無用，討厭」。

⁴³⁷原文作「火般的蛇」。原文 *nehashim* 「蛇」與 *nekhoshet* 「青銅」一字相似。因此有學者形容「蛇」是青銅的顏色。「火般」是指蛇的毒性，可能是蝮蛇之類。

⁴³⁸蛇的形狀成為以色列人本處體驗的咒詛的記號；摩西舉蛇形於棍上指出這咒詛拖離了人——他們若望它就是信的記號。這記號後來存放在聖殿之中，直到成了敬拜的對像而被除去(王下 18:4)。耶穌引喻本事件作為他在世間的使命的描繪。耶穌自己要成為咒詛，被舉起，人以信仰望他的就得永生(約 3:14)。其他資料可參 D.J.Wiseman, "Flying Serpents," *Tyubul* 23(1972):108-10; and K.R.Joines, "The Bronze Serpent in the Israel Cult," *JBL* 87(1968):245-56。

⁴³⁹本段可參 D.L.Christiansen, "Numbers 21:14-15 and the Book of the Wars of Yahweh," *CBQ* 36(1974):359-60; G.W.Coats, "The Wilderness Itinerary," *CBQ* 34(1972):135-52; G.I.Davies, "The Wilderness Itinerary," *TB* 25(1974):46-81; Idem, "The Way of the Wilderness ; G.E.Mendenhall, "The Hebrew Conquest of Palestine," *BA* 25(1962):66-87。

⁴⁴⁰這些地點不詳。阿伯 *Oboth* 可能是死海南端 25 公里(15 英里)的稱為 *Ain el-Weiba*。以耶阿巴琳 *Iye Abarim* 可能是摩押西南角上今稱為 *Mahay* 之地。見 J.Simons, *The Geographical and Topological Texts of the Old Testament*。

⁴⁴¹原文作「日出之地」。

⁴⁴²實地不詳；可能是該區的重要城市。

⁴⁴³賽 15:8 提及摩押的比珥以琳 *Beerelim*; Simons 認為這是以探密谷 *Wadi Ettemed*。

「井啊，湧上水來！你們要向這井歌唱。21:18 這井是首領和民中的尊貴人，用圭、用杖所挖所掘的⁴⁴⁵。」以色列人又從曠野往瑪他拿去；21:19 從瑪他拿到拿哈列；從拿哈列到巴末；21:20 從巴末到了摩押地的谷；又到那下望曠野之毘斯迦的山頂⁴⁴⁶。

戰勝西宏和噩

21:21⁴⁴⁷以色列人差遣使者去見亞摩利人的王西宏說：

21:22 「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我們不偏入田間和葡萄園，也不喝井裏的水，只走王道，直到過了你的境界。」21:23 但西宏不容以色列人從他的境界經過，就招聚他的全軍⁴⁴⁸出到曠野對抗以色列人。到了雅雜，就與以色列人爭戰。21:24 但以色列人打敗了他，得了他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亞捫人的境界，因為亞捫人的境界多有堅壘。21:25 於是以色列人奪取了這一切的城邑；又住在亞摩利人的城邑，就是希實本與希實本的一切鄉村。21:26 這希實本是亞摩利王西宏的城市，西宏曾與摩押的先王爭戰，從他手中奪取了全地⁴⁴⁹，直到亞嫩河。21:27 所以那些作箴言⁴⁵⁰的說：「來希實本，讓西宏的城被修造，被建立⁴⁵¹。21:28 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發出，有火燄出於西宏的城，它燒盡摩押的亞珥和亞嫩高處的眾王。21:29 摩押啊，你有禍了！基抹的民哪⁴⁵²，你們滅亡了！基抹的男子為難民，女子

⁴⁴⁴本詩顯出所有古詩的風格。參 D.N.Freedman, "Archaic Foruns in Early Hebrew Poetry," ZAW72(1960):101-7。

⁴⁴⁵這短歌假定是古時「工人之歌」，故提及首領(君王)稍嫌不平常。有的認為是首領們指定工人挖掘的地點。圭和杖似有神聖指示的象徵。

⁴⁴⁶或許是稱為耶西門 Jeshimon 的地方。

⁴⁴⁷本段可參 J.R.Bartlett, "Sihon and Oq of the Amorites," VT20 (1970):225-77, and "The Moabites and the Edomites," Peoples of Old Testament Times, 229-58; S.H.Horu, "The Excavation at Tell Hesba, 1973," ADAJ 18(1973):87-88。

⁴⁴⁸原文作「人民」。

⁴⁴⁹神的計劃中常有公正的伸張。現代的聖經學人常覺得爭戰篇是殘酷和不公。但我們必須了解古代的近東地區。西密 Sihon 不是當地的原住民。西密本人侵略此地消滅了摩押的原住民，建立自己的王國。古代歷史充滿這樣的記載：征服或被征服。以色列擊敗他們只是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動刀的必死在刀下。西密本人十分清楚這點，所以他急不及待地與以色列開戰。以色列人只想過境，不是作戰。現在他們除非還手，否則就被推下山崖。所以神使用以色列人擊敗西密，作為神聖的審判。

⁴⁵⁰古代的箴言包括哲語，長歌，謎語，或詩，特別寫下記念事件的重要性或諷刺性。這短詩記下事蹟，有如埃及的凱歌。本詩可能源起自亞摩利人的戰爭諷刺曲；用以紀念勝利，後被耶利米引用(耶 48:45-46)。詩人邀請他得勝的百姓為西密重建克服了的城池為首都。他然後轉對他的(諸)神給他的其他城邑。見 P.D.Hanson, "The Song of Heshbon and David's Nir," HTR61(1968):301。

⁴⁵¹指「重修，重見」。

⁴⁵²聖戰注明不僅克服了百姓，也勝了當地的神。

為亞摩利王西宏的階下囚。**21:30** 我們克服了他們；希實本直到底本盡皆毀滅。我們粉碎了他們，直到挪法，這挪法直延到米底巴。」

21:31 這樣，以色列人就住在亞摩利人之地。**21:32** 摩西打發人去窺探雅謝；他們就佔了雅謝的鎮市⁴⁵³，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

21:33 以色列人轉回，向巴珊去。巴珊王噩和他的全軍⁴⁵⁴都出來，在以得來與他們交戰。**21:34** 耶和華對摩西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他像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般。」**21:35** 於是，他們殺了他和他的眾子並他的眾民，沒有留下一個，就得了他的地。

巴蘭不肯咒詛以色列人

22:1⁴⁵⁵以色列人前行，在摩押平原、約旦河東，耶利哥的對面安營。**22:2** 以色列人向亞摩利人所行的一切，西撥的兒子巴勒都看見了。**22:3** 摩押人因以色列民甚多，就大大懼怕，憂急如焚。

22:4 摩押人就對米甸的長老說：「現在這群人⁴⁵⁶要餵盡我們四圍所有的，如牛吞盡田間的草一般。」那時，西撥的兒子巴勒作摩押王。**22:5** 他差遣使者往原居地河邊⁴⁵⁷的毘奪去，要見比珥的兒子巴蘭⁴⁵⁸，召巴蘭來，說：「看！有一國從埃及出來了。他們遮滿地面⁴⁵⁹，在我身邊。**22:6** 現在請你來為我咒詛他們，因他們比我強盛得多。或許我能勝過他們，將他們趕出此地。因為我知道你祝福誰，誰就得福；你咒詛誰，誰就受咒詛。」

22:7 摩押的長老和米甸的長老手裏拿着卦金到了巴蘭那裏，將巴勒的話都告訴了他。**22:8** 巴蘭說：「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我必照耶和華所告訴我的，回報你們。」摩押的使

⁴⁵³原文作「女兒們」。

⁴⁵⁴原文作「人民」。

⁴⁵⁵本書的第五大段(22:1-33:56)沿載以色列人在約旦大區 Trans-jordan 的事蹟。我們難以決定他們留在本區多久，但從他們多次的移動和爭戰的次數，必定有相當一段的時間。有幫助的寫作如：H.C.Brichto,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JBLMS); E.Burrows, *The Oracles of Jacob and Balaam*; G.W.Coats, "Balaam, Sinner or Saint?" BR 18(1973):21-29; P.C/Craigie, "The Conquest and Early Hebrew Poetry,;" TyuBul 20(1969):76-94; I.Parker, "The Way of God and the Way of Balaam," ExpTim 17(1905):45; and J.A.Wharton, "The Command to Bless: An Exposition of Numbers 22:41-23:25," Int 13(1959):37-48。本部份是人物介紹，作為聖諭的序幕。本部份又可分成四段：拒絕邀請(1-14)，第二次邀請(15-21)，神阻攔巴蘭(22-35)，巴蘭見巴勒(36-41)。

⁴⁵⁶或作「這大群人」。

⁴⁵⁷「河邊」應指「幼發拉底河邊」(NAB, NCV, NRSV, TEV, CEV, NLT)。

⁴⁵⁸文章中常有介紹異教的占卜者，尤其是東方如馬利 Mari；這種地方(見 H.B.Huffman, "Prophecy in the Mari Letters," BA 31[1968]:101-24)巴蘭 Balaam 似乎是相當有名的異教占卜者；他被召去咒詛以色列人，但神干預而只讓他祝福。本段是極佳的咒詛和祝福的輔讀，指出神所祝福的無人能咒詛。

⁴⁵⁹原文作「地的眼睛」。

臣就在巴蘭那裏住下了。**22:9** 神臨到巴蘭那裏說：「在你這裏的人是誰？」**22:10** 巴蘭回答說：「是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打發人到我這裏來，說：**22:11**『從埃及出來的民遮滿地面。你來為我咒詛他們；或者我能與他們爭戰，把他們趕出去。』」**22:12** 神卻對巴蘭說：「你必不可同他們去；也不可咒詛那民，因為那民是蒙福的。」

22:13 於是巴蘭早晨起來，對巴勒的使臣說：「你們回本地去吧，因為耶和華不容我和你們同去。」**22:14** 摩押的使臣就離開，回巴勒那裏去，說：「巴蘭不肯和我們同來。」

巴蘭和摩押使臣同去

22:15 巴勒又差遣使臣，比先前的更多更尊貴。**22:16** 他們到了巴蘭那裏，對他說：「西撥的兒子巴勒這樣說：『求你不容甚麼事攔阻你不到我這裏來，**22:17** 因為我必使大大的尊榮⁴⁶⁰歸你，你告訴我甚麼，我照做。請你來為我咒詛這民。』」

22:18 巴蘭回答巴勒的臣僕說：「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侵越耶和華我的命多做或少做。**22:19** 現在我請你們今夜在這裏住宿，等我得知耶和華還要對我說甚麼。」**22:20** 當夜 神臨到巴蘭那裏說：「這些人若來召你，你就起來同他們去；但我要告訴你的，你必照做。」**22:21** 於是巴蘭早晨起來，備上驢，和摩押的使臣一同去了。

神阻攔巴蘭

22:22 神因他去就發了怒⁴⁶¹，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敵擋⁴⁶²他。那時他騎着驢，有兩個僕人跟隨他。**22:23** 驢看見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就從路上跨進田間。巴蘭便打驢要叫牠回轉上路。

22:24 之後耶和華的使者又站在葡萄園的窄路⁴⁶³上，這邊有牆，那邊也有牆。**22:25** 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就貼靠牆，將巴蘭的腳擠傷了。於是巴蘭又打驢。

22:26 耶和華的天使又往前去，站在狹窄之處，左右都沒有轉折的地方。**22:27** 驢看見耶和華的天使，就蹲伏在巴蘭底下。巴蘭就發怒用杖打驢。

22:28 耶和華叫驢開口，它就對巴蘭說：「我向你做了甚麼，你竟打我這三次呢？」**22:29** 巴蘭對驢說：「因為你戲弄我，我恨不能手中有刀，把你殺了。」**22:30** 驢對巴蘭說：「我不是你從小時直到今日所騎的驢嗎？我從來向你這樣行過嗎？」巴蘭說：「沒有。」**22:31** 那時，耶和華開了巴蘭的眼睛，他就看見耶和華的天使站在路上，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巴蘭便低頭臉伏在地⁴⁶⁴。**22:32** 耶和華的天使對他說：「你為何這三次打你的驢呢？我

⁴⁶⁰ 「尊榮」可能是財富，名聲，地位。神的憤怒似乎與他的允准，是對巴蘭性格的回應——聖經沒有記載。神看見他的貪婪和對財富的喜悅；那是巴蘭前往的動機。

⁴⁶¹

⁴⁶²原文 satan 「作對，敵對」。

⁴⁶³原文指「窄路」，字根是「深」。希臘本認為這是「田徑」。

⁴⁶⁴原文 khavah 有彎腰至地之意，也是拳曲。這平常是古代社會的禱告和謙下的姿態。

出來反對你，因你所行的在我面前偏僻⁴⁶⁵。22:33 驢看見我就三次從我面前偏過去。驢若沒有偏過去，我早把你殺了，卻留牠存活。」22:34 巴蘭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我有罪了，我不知道你站在路上阻擋我⁴⁶⁶。你若不喜歡我去，我就轉回⁴⁶⁷。」22:35 但耶和華的天使對巴蘭說：「你同這些人去吧！你只要說我對你說的話。」於是巴蘭同着巴勒的使臣去了。

巴蘭見巴勒

22:36 巴勒聽見巴蘭來了，就往摩押城市去迎接他，這城是在邊界上，在亞嫩河旁。22:37 巴勒對巴蘭說：「我不是一再打發人到你那裏去召你嗎？你為何不到我這裏來呢？難道我不能使你得尊榮⁴⁶⁸嗎？」22:38 巴蘭說：「看，我已經來了。現在我豈能隨意說甚麼呢⁴⁶⁹？神將甚麼話交在我口中，我就說甚麼。」22:39 巴蘭就和巴勒同行，來到基列胡瑣。22:40 巴勒宰獻了牛羊，送一些給巴蘭和陪伴的使臣⁴⁷⁰。22:41 到了早晨，巴勒領巴蘭到巴力的高處⁴⁷¹，巴蘭從那裏看到以色列的聲勢。

巴蘭為以色列人祝福

23:1⁴⁷² 巴蘭對巴勒說：「給我築七座壇，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23:2 巴勒照巴蘭的話行了。巴勒和巴蘭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3 巴蘭對巴勒說：「站好⁴⁷³在你的燔祭旁邊，我且往前去；或者耶和華來迎見我，他指示我甚麼，我必告訴你。」於是，巴蘭上一光禿⁴⁷⁴的高處，

23:4 神迎見巴蘭。巴蘭說：「我預備了七座壇，在每座壇上獻了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5 耶和華將信息傳給巴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照我告訴你的說。」

⁴⁶⁵或作「邪僻」。原文 *yarat* 只見於本處及伯 16:11。巴蘭要承擔的是愚蠢的任務又有卑鄙的動機。

⁴⁶⁶巴蘭在此不是一般性的認罪，他只是承認步驟上的錯誤。「罪」字基本意義是「不中目的(靶子)」。他現在知道走錯了路(去咒詛以色列)。

⁴⁶⁷巴蘭在說若他所行的是如此「邪僻，邪惡」，他就轉身回家。當然，繼續前行似乎不大可能了。

⁴⁶⁸巴勒 *Balak* 再次指出他「付得起」巴蘭的服務費——金飾品，指環珠寶，和牲口。

⁴⁶⁹或作「我真可以說些甚麼嗎？」

⁴⁷⁰巴勒獻祭又分祭肉給大臣和巴蘭。

⁴⁷¹原文 *Bamoth Baal* 「巴力的高處(和合本作「邱壇」)。

⁴⁷²巴蘭行動的一開始就亂了——他祝福以色列。本章分成四個單元：第一次預言(1-10)，遷地(11-17)，第二次預言(18-24)，又遷地(25-30)。

⁴⁷³原文 *hityatsev* 「站好崗位/立場」，不是隨便的站立。巴勒要「站好」在祭牲之旁，巴蘭退下尋求聖諭。

⁴⁷⁴一般相信光禿的高處是最接近諸神的地方；就是在這種高處百姓築壇和廟。

23:6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⁴⁷⁵他同摩押的使臣都仍站在燔祭旁邊。23:7 巴蘭便題起聖諭說：「巴勒引⁴⁷⁶我出亞蘭；摩押王引我出東山，說：『來啊，為我咒詛雅各；來啊，怒罵以色列⁴⁷⁷。』」23:8 神沒有咒詛的，我焉能咒詛？耶和華沒有怒罵的，我焉能怒罵？23:9 我從高峰看他⁴⁷⁸，從小山望他。這確是獨居的民，不列在萬民中⁴⁷⁹。23:10 誰能數點雅各的塵土⁴⁸⁰？誰能計算以色列的四分之一？我願如義人之死而死⁴⁸¹，我願如義人之終而終。」

巴蘭換地方

23:11 巴勒就對巴蘭說：「你向我做甚麼？我領你來咒詛我的仇敵，你竟為他們祝福⁴⁸²。」23:12 他回答說：「耶和華交在我口中的話，我能不謹慎傳說嗎？」23:13 巴勒說：「請你同我往別處去，在那裏觀察他們。你不能全看見，只能看見他們部份的人。在那裏為我咒詛他們。」

23:14 於是領巴蘭到了瑣腓田，上了毘斯迦⁴⁸³山頂，在那裡築了七座壇，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23:15 巴蘭對巴勒說：「你站好在這燔祭旁邊，等我往那邊去會見耶和華。」23:16 耶和華臨到巴蘭那裏，將話交在他口中，又說：「你回到巴勒那裏，要照我的話說。」23:17 他就回到巴勒那裏，見他仍站在燔祭旁邊，摩押的使臣也和他在一處。巴勒問他說：「耶和華說了甚麼話呢？」

巴蘭再次預言

23:18 巴蘭就題聖諭說：「巴勒，起來聽；西撥的兒子，聽我言：23:19 神非人，必不說謊；也非人子，必不後悔。他說了話豈不照着行呢？他發了言豈不要成就呢？23:20 我奉命祝福，神也曾賜福⁴⁸⁴，此事我不能翻轉⁴⁸⁵。23:21 他不看雅各的罪孽⁴⁸⁶；也不見以色列中

⁴⁷⁵原文作「看哪」。

⁴⁷⁶本段用過去式。

⁴⁷⁷開頭句子似是先見的自述身份和傳聖諭的背景。緊張的局面立刻開始；巴蘭知道神要祝福以色列，但他是受聘咒詛他們。

⁴⁷⁸指「以色列」，下同。

⁴⁷⁹巴蘭報告他觀察到山下谷中的以色列國。根據這異像和耶和華的話，他宣佈以色列的獨特性——他們不是普通的國家。在這點上，他是正確的；只有以色列國能和永生神有約的相連。

⁴⁸⁰引喻創 13:16(該處所說不是巴蘭清楚的)；神描述他們多如地上的塵土。本處是對這數目的形容之一。

⁴⁸¹先見的話連於創 12:3 的應許，祝福以色列的必蒙福。福份既是他們的(義人，不是巴蘭)，巴蘭願與他們一同得份。

⁴⁸²或作「你除了祝福之外，一無所作」。本句強調「祝福」，句法與亞伯拉罕的蒙召和祝福的應許結構相若。

⁴⁸³本處有譯作「峭崗」，「高地」，「瞭望台」。

⁴⁸⁴「賜福」可能指上段首次的祝福；巴蘭知道他不能做任何事去逆轉神的祝福。

的麻煩⁴⁸⁷。耶和華他的 神和他同在；有歡呼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⁴⁸⁸。23:22 神領他們出埃及，他們似乎有野牛之力⁴⁸⁹。23:23 斷沒有法術可以害雅各；也沒有占卜可以敵以色列。現今必要論及雅各，就是論及以色列說：『 神為他行了何等的大事！』23:24 這民確要如獅子挺身，像獅子站起；不吃獵物，不喝其血，決不躺下⁴⁹⁰。」

巴蘭再易地

23:25 巴勒對巴蘭說：「你不要咒詛他們，也不要祝福他們⁴⁹¹。」23:26 巴蘭回答巴勒說：「我豈不是告訴你說：凡耶和華所說的，我必須遵行嗎？」

23:27 巴勒對巴蘭說：「請來，我領你往別處去，或者 神喜歡⁴⁹²你在那裏為我咒詛他們⁴⁹³。」23:28 巴勒就領巴蘭到那下望曠野的毘珥山頂上⁴⁹⁴。23:29 巴蘭對巴勒說：「你為我築七座壇，又為我預備七隻公牛，七隻公羊。」23:30 巴勒就照巴蘭的話行，在每座壇上獻一隻公牛，一隻公羊。

⁴⁸⁵原文 Shuv 是「返回，收回」。

⁴⁸⁶本句可指神認為以色列是完全的會眾沒有任何瑕疵過錯；但也可作神不看他們的罪孽，即不以他們有罪。

⁴⁸⁷本字是「錯失，苦境，麻煩」，也有禍殃之意。本字與「罪孽」平行，故含意是沒有甚麼使神咒詛他們的「麻煩」。

⁴⁸⁸百姓是蒙福的，因為神是他們的王。事實上，歡呼神是王的聲音在他們中間發出。「歡呼」通常是號角之音，也是戰場的吶喊，表示他們對神為王的決心。本字的使用可見 BDB929-30;HALOT1790-91。

⁴⁸⁹原文作「野牛之角」。本處指力量。聖經常用「角」代表王權(詩 89,132)。

⁴⁹⁰本聖諭將以色列比作母獅，追蹤獵食，而雄獅來往咆哮引開獵物的注視。獅子也是猶大，但和迦得族的徽號，也是皇族的象徵。故獅子可作皇者的主題和以色列的大能。

⁴⁹¹巴勒請巴蘭咒詛，但他的咒詛一開始就是祝福。巴勒只能說「免開尊口」。這兩句話連用就是「不要說了」。

⁴⁹²原文作「神眼中看為喜悅」。

⁴⁹³巴勒的倔強有如巴蘭的一致。巴勒仍然以為換一個地方可能生效。巴蘭其實在聖諭中早已告訴巴勒任何的嘗試都不會成功，但巴勒拒絕放棄，所以他堅持再舉行儀式。不過這次巴蘭換了方式，結果得了戲劇性一樣的力量。

⁴⁹⁴或是耶西門 Jeshimon(參 21:20)。

巴蘭又預言

24:1⁴⁹⁵巴蘭見耶和華喜歡賜福與以色列，就不像前兩次去求兇兆⁴⁹⁶，卻面向曠野⁴⁹⁷。
24:2 巴蘭舉目，看見以色列人按着支派紮營，神的靈又臨到他身上。24:3 他便題起聖諭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的聖諭；眼目睜開的人的聖諭：24:4 聽 神的言語，得見全能者的異象；雖然眼目睜開卻仆倒的人說⁴⁹⁸：24:5 雅各啊，你的帳棚何等⁴⁹⁹華美！以色列啊，你的居所何其華麗！24:6 如接連的山谷，如河旁的園子，如耶和華所栽的沉香樹，如水邊的香柏木⁵⁰⁰。24:7 水要從他的桶裏流出，後裔要多如大水⁵⁰¹。他的王必超過亞甲⁵⁰²，他的國必要高舉。24:8 神領他出埃及，他似乎有野牛之力；他要吞吃敵國，折斷他們的骨頭，用箭射透他們。24:9 他蹲如公獅，臥如母獅⁵⁰³，誰敢惹他？凡給你祝福的，願他蒙福；凡咒詛你的，願他受咒詛。」

24:10 巴勒就向巴蘭生氣，雙手合擊⁵⁰⁴，對巴蘭說：「我召你來為我咒詛仇敵，你卻三次為他們祝福！24:11 如今你奔回去吧！我本想使你得大尊榮，耶和華卻攔住你的財路。」

24:12 巴蘭對巴勒說：「我豈不是對你所差遣到我那裏的使者說：24:13 『巴勒就是將他滿屋的金銀給我，我也不得越過耶和華的命，憑自己的心意行好行歹，耶和華說甚麼，我就要說甚麼』？24:14 現在我要回本族去。你來，我告訴你這民日後⁵⁰⁵要怎樣待你的民。」

⁴⁹⁵本段的詳細結構可參 E.B.Smick, "A Study of the Structure of the Third Balaam Oracle," *The Law and the Prophets*, 242-52, 他認為本聖諭是起舞(左舞式, Strophe)(3-4), 兩介紹句(5,6), 正文(7下-9下), 祝福(9下)。

⁴⁹⁶原文 nekhashim 「兇兆」，或可能「吉兆」。巴蘭現在不再求「兆」，因為神早已定意，巴蘭求的一切都不會生效。

⁴⁹⁷巴蘭定意朝以色列人的方向觀看，使他更能感受他們的來到，作為表達聖諭的基礎。

⁴⁹⁸可能指俯伏和看見異像。見 H.E.Freeman,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ld Testament Prophets*, 37-41。

⁴⁹⁹原文 mah，見創 28:17。

⁵⁰⁰似是詩文的字句，並非實意。N.H.Suaith 指出香柏樹不生長在水邊，沉香樹可能是茅香的鷹木 eaglewood(*Leviticus and Numbers*[NCB],298)。

⁵⁰¹這兩句甚難解釋，一般同意這是澆灌的桶和潤透的地。本處似指以色列必富足又結果壘壘。

⁵⁰²許多經學者認為這是撒上 15:32-33 的亞甲 Agag，撒母耳所殺的亞瑪力 Amalakite 王，因這是唯一所知道的亞甲。但經文並無明述故不能確定。若本詩引用的就是那位亞甲，則本詩是後期的寫作，除非詩中的亞甲只是力量的象徵。

⁵⁰³本字的使用可見於 HALOT517。

⁵⁰⁴這可能是一種輕視的姿態(伯 27:23 及哀 2:15)。

⁵⁰⁵或作「將來」。

巴蘭第四次預言

24:15 他就題起聖諭說：「比珥的兒子巴蘭的聖諭：眼目睜開的人的聖諭：24:16 得聽神的言語，明白至高者的意旨，看見全能者的異象，雖然眼目睜開卻仆倒的人的聖諭：24:17 我看見他，卻不在現時，我望住他，卻不在近日。有一星⁵⁰⁶要出於⁵⁰⁷雅各，有皇杖⁵⁰⁸要興於以色列，他必打破摩押的頭⁵⁰⁹，擾亂之子的頂⁵¹⁰。24:18 以東是他的基業，仇敵之地西珥⁵¹¹也是他的。以色列必行事英武。24:19 必有一位掌權者出於雅各，他必除滅城⁵¹²中餘下的。」

巴蘭末次預言

24:20 巴蘭觀看亞瑪力，就題起聖諭說：「亞瑪力原在諸國之先⁵¹³，但至終必歸無有。」

24:21 巴蘭又觀看基尼人，就題起聖諭說：「你的住處似為堅固，你的窩巢⁵¹⁴安在巖穴中，24:22 然而基尼必被耗盡，亞敘要把你擄去多久呢？」⁵¹⁵ 24:23 巴蘭又題起聖諭說：「哀哉！神行這事，誰能得活？24:24 必有船從基提⁵¹⁶而來，苦害亞敘⁵¹⁷，苦害希伯，他也永遠消失⁵¹⁸。」24:25 於是巴蘭起來回他本地⁵¹⁹去，巴勒也回去了。

⁵⁰⁶ 「一星」是一位王(見賽 14:12)，「星」代表「王」不僅用在聖經，也用在所有的近東文學。本處直接的引喻似是大衛，但末世學的觀點下更有所指。本處似和博士們所見的東方之星(太 2:2) 後至耶路撒冷尋見的猶太的王有關。「星之子」(Aram Bar Kochba)後來成為一位想登王座者的稱號，卻在主後 135 年被羅馬所殺。

⁵⁰⁷ 有「步出，踏出」之意。

⁵⁰⁸ 代表得王位的一王。NEB 奇怪乎譯作「彗星」與上句「星」字平行。

⁵⁰⁹ 原文作「四角」，但可能是頭的四角，故譯作「頭」。

⁵¹⁰ 這預言在大衛擊敗摩押和以東，建立王國時開始應驗。但彌賽亞的應許延伸至末期，包括未來的王戰敗所有的人。

⁵¹¹ 西珥 Seir 是以東的主要山脉(申 33:2)，故本字代表以東全區。

⁵¹² 「城」或作「珥」Ir(地名)(NRSV,NLT)。

⁵¹³ 或作「首位」。

⁵¹⁴ 原文 qinneka 「巢」與「基尼人」Kenite 是諧音字；本地可能是彼特拉 Petra 其上的石壁。

⁵¹⁵ 原文作「不過該隱 Cain 必被耗盡，亞述要把你擄去多久呢？」。「該隱」一般相信是基尼人的先祖。NAB 作「註定被焚燒，我親眼所見，是你的居民」。亞敘 Assur 可能是阿拉伯北部的民族，出自亞伯拉罕一脈(創 25:3)，不是亞述王朝 Assyrian empire。

⁵¹⁶ 「基提」Kittim 一般指塞浦路斯 Cyprus 或西邊的航海人民。W.F.Albright 建議修訂本句為「海島在北方聚集，船從遠海而來」(“The Oracle of Balaam,” JBL 63(1944):222-23)。有經學接受此見，因 MT 古卷本句意義不大。

以色列人與摩押女子行淫亂

25:1⁵²⁰當以色列人住在什亭，百姓開始與摩押女子行起淫亂⁵²¹。25:2 這些女子邀請⁵²²百姓來，一同給她們的神獻祭；百姓就吃她們的祭物，跪拜她們的神⁵²³。25:3 以色列人與巴力—毘珥連合⁵²⁴，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

神的處罰

25:4 耶和華對摩西說：「逮捕百姓中所有的首領⁵²⁵，在白日下掛在我面前，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氣可能消除。」25:5 於是，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審判官說：「你們每一個人，必要判決凡與巴力毘珥連合者的死刑。」

25:6 正當摩西和以色列全會眾在會幕門前哭泣的時候，有以色列的一個人，他們眼前，帶着一個米甸女人到他弟兄⁵²⁶那裏去。25:7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看見了，就從會中起來，拿槍在手裡，25:8 追著那以色列人入內帳⁵²⁷，將槍刺透以色列人

⁵¹⁷或作亞述 Assyria(NCV,TEV,CEV,NLT)。

⁵¹⁸或作「澈底毀滅」。

⁵¹⁹或作「家」。

⁵²⁰本章說到以色列人在摩押山腳所犯的罪和神的審判。在本書的全盤計劃中，我們看到神的策劃的另一個威脅，雖然本處是內在的隱憂(巴蘭的來自營外)。摩押人若不能用一方法打敗以危刑人，他們就採用其他方法。本章分成三部：淫亂(1-3)，神的刑罰(4-9)，後事(10-18)。參 G.E.Mendenhall, *The Tenth Generation*, 105-21; and S.C.Reif, "What enraged Phinehas? A Study of Numbers 25:8," *JBL* 90 (1971):200-206。

⁵²¹本句似指以色列男人和摩押女子發生性關係。為何男子在此時不克誘惑甚難說明。可能當時以色列人以征服者的身份在戰勝區內隨意施行。

⁵²²原文作「叫」，指與以色列男人發生關係的女子「邀請」他們參加廟禮。

⁵²³這些是迦南人卑下的宗教儀式。俯伏在異教神的面前可能是一種求生育的儀式，幾乎與召廟妓相同。這是明目張膽的違約和違背律法。若不採取行動，這國家會自行毀滅。

⁵²⁴原文「聯合」是「枷鎖」，建議下述的儀式；這當然顯出他們承認接受當地的神祇的實在。考証指出摩押是腐敗的迦南世界的一部份，一個流行生育儀式的社會。

⁵²⁵顯然這些首領在背後慫恿，否則不會逮捕他們。他們對支派的守法要負責，現在他們不但沒有盡責，更是以身試法。首領們因此被處死；其餘犯罪的死於瘟疫。

⁵²⁶或作「家人」。

⁵²⁷原文 qubbah 似是指家庭帳幕裡的「內帳」。有的認為這是會幕的「內帳」，但不大可能。S.C.Reif 認為這是私人帳幕內的神龕("What Euraged Phinnehas? A Study of Numbers 25:8," *JBL* 90[1971]:200-206)。

和那女人的肚腹⁵²⁸。這樣，在以色列人中瘟疫就止息了⁵²⁹。25:9 那時遭瘟疫死的，有二萬四千人。

事後餘波

25:10 耶和華對摩西說：25:11 「祭司亞倫的孫子，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使我向以色列人所發的怒消了，因他為我顯出如此熱心⁵³⁰，使我不在熱心⁵³¹中把他們除滅。25:12 因此，25:13 有約要給⁵³²他和他的後裔，作為當祭司職任的永約⁵³³，因他為神有忌邪的熱心⁵³⁴，為以色列人贖了罪⁵³⁵。」」

25:14 那與米甸女人一同被殺的以色列人，名叫心利，是撒路的兒子，是西緬一個宗族的首領。25:15 那被殺的米甸女人，名叫哥斯比，是蘇珥的女兒，這蘇珥是米甸一個宗族的首領⁵³⁶。

25:16 耶和華對摩西說：25:17 「你要擾害⁵³⁷米甸人，擊殺他們，25:18 因為他們用詭計⁵³⁸擾害你們，在毘珥的事上，和他們的姊妹米甸首領的女兒哥斯比⁵³⁹的事上，用這詭計誘惑了你們。這哥斯比當瘟疫流行的日子，因毘珥的事被殺了。」

⁵²⁸Reif 指出本字和「內帳」相同之處，建議非尼哈 Phinnehas 在她的神龕帳內刺死她，就在她被設立為異教首領的時刻。非尼哈在他們濫交的時刻中止了不道德的行為。

⁵²⁹非尼哈看到這一切都是異教淫亂儀式，污穢了全營的因由。他又看到耶和華親自處死犯罪者；瘟疫在營中已開始而必須立時停止。在他的熱心下，他採取了戲劇性的行動，止住這風氣也止住了瘟疫。

⁵³⁰原文作「他以我的熱誠而嫉妬」。

⁵³¹原文本字作「熱心，熱誠」；本節中使用了3次。有些英譯本作「妬忌」(KJV,ASV,NASB,NRSV)，有神激情式的定意維護他的權益和約並群體的權益；本字與非尼哈顯出的熱心相同。

⁵³²原文 hinni 是「立時給」之意。

⁵³³或「友誼的協定」。這就是祭司職份的指派。瑪又用此字斥責祭司。

⁵³⁴再次提到「熱心，熱誠」。非尼哈為神的權益大發熱心而停止了重大的邪僻淫亂。

⁵³⁵本處的贖罪祭指他處死了兩個明目張膽犯罪的人。這樣他就用這兩人代替了祭牲。利未記說是祭牲的性命代替了獻祭的罪人的性命。本論點是罪的刑罰是死，故此神有自由去結束瘟疫和饒恕人民。神的聖潔和公義常與神的恩典和憐憫同樣重，因為沒有公義和聖潔，恩典和憐憫就失去意義。

⁵³⁶本段清楚地指出這人是首領，本應是防止這事發生的人。審判來得迅速及嚴厲，因為這是大罪，漫延的危險是當然的。保羅用本次可怕的事件提醒基督徒不做相似的事(林前 10:6-8)。

⁵³⁷本字是「惹麻煩」，「搔擾」之意；是以牙還牙的教應式。

⁵³⁸本字與「陰謀」相同。

第二次數算人口

26:1⁵⁴⁰瘟疫之後，耶和華對摩西和祭司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說：26:2「你們要統計以色列的全會眾，按他們的宗族，凡以色列中從二十歲以上、能出去打仗的，都要數點。」26:3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在摩押平原，在耶利哥相對的約旦河⁵⁴¹邊向以色列人說：26:4「將你們中間從二十歲以上的計算總數。」是照耶和華對摩西和出了埃及地的以色列人的吩咐。

流便族

26:5流便是以色列的長子。流便的人是：屬哈諾的有哈諾家族；屬法路的有法路家族；26:6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迦米的有迦米家族。26:7這就是流便的各家族，其中被數的，共有四萬三千七百三十名⁵⁴²。26:8法路的後裔是以利押。26:9以利押的後裔是尼母利、大坍、亞比蘭。這大坍、亞比蘭，就是會中的的首領，與可拉一黨⁵⁴³反抗耶和華的時候，反抗摩西和亞倫的，26:10地便開口吞了他們，和可拉、可拉的黨類一同死亡。那時火燒滅了二百五十個人。他們就成了警惕。26:11然而可拉的後人沒有死亡。

西緬族

26:12西緬人按着家族是：屬尼母利的，有尼母利家族；屬雅憫的，有雅憫家族；屬雅斤的，有雅斤家族；26:13屬謝拉⁵⁴⁴的，有謝拉家家族；屬掃羅的，有掃羅家族。26:14這就是西緬的各家族，共有二萬二千二百名⁵⁴⁵。

迦得族

26:15迦得人按着家族是：屬洗分的，有洗分家族；屬哈基的，有哈基家族；屬書尼的，有書尼家族；26:16屬阿斯尼⁵⁴⁶的，有阿斯尼家族；屬以利的，有以利家族；26:17屬亞

⁵³⁹哥斯比 Cozbi 的父親蘇珥 Zur 是日後被以色列人所殺的米甸五王之一(民 31:8)。經文記錄一個女人的名字和家族之時，表示這人的重要身份，至少有社會上的影響力。

⁵⁴⁰本章基本上按以色列眾支派分段。結構和格式大致上和首次的人口調查相同，因此不需要多加註解。

⁵⁴¹原文無「河」字，加入以求清晰；62 節同。

⁵⁴²流便族的人口從 46,500 降至 43,730。

⁵⁴³或作「跟隨者」；「同夥」(KJV,NASB,NRSV)；原文作「會眾」。

⁵⁴⁴「謝拉」Zerah 即「瑣轄」Zohar；見出 6:15 及創 46:10。

⁵⁴⁵進入西奈之前支派的人數是 59,300，為第三大。現在只是原先的約 1/3。

⁵⁴⁶「阿斯尼」Ozni 在 MYT 古卷的創 46:16 作「以斯本」Ezbon。

律⁵⁴⁷的，有亞律家族；屬亞列利的，有亞列利家族。**26:18** 這就是迦得人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四萬零五百名⁵⁴⁸。

猶大族

26:19 猶大的後人是珥和俄南，但珥和俄南死在迦南地。**26:20** 猶大人按着家族是：屬示拉的，有示拉家族；屬法勒斯的，有法勒斯家族；屬謝拉的，有謝拉家族。**26:21** 法勒斯的兒子：屬希斯倫的，有希斯倫家族；屬哈母勒⁵⁴⁹的，有哈母勒家族。**26:22** 這就是猶大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七萬六千五百名⁵⁵⁰。

以薩迦族

26:23 以薩迦人按着家族是：屬陀拉的，有陀拉家族；屬普瓦的，有普瓦家族；**26:24** 屬雅述的，有雅述家族；屬伸崙的，有伸崙家族。**26:25** 這就是以薩迦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三百名⁵⁵¹。

西布倫族

26:26 西布倫人按着家族是：屬西烈的有西烈家族；屬以倫的，有以倫家族；屬雅利的，有雅利家族。**26:27** 這就是西布倫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六萬零五百名⁵⁵²。

瑪拿西族

26:28 約瑟的後人瑪拿西、以法蓮按着家族：**26:29** 瑪拿西人：屬瑪吉的，有瑪吉家族；瑪吉生基列。屬基列的，有基列家族。**26:30** 基列的眾子是：屬伊以謝的，有伊以謝族；屬希勒的，有希勒家族；**26:31** 屬亞斯烈的，有亞斯烈家族；屬示劍的，有示劍家族；**26:32** 屬示米大的，有示米大家族；屬希弗的，有希弗家族。**26:33** 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兒子，只有女兒；西羅非哈女兒的名字，就是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26:34** 這就是瑪拿西的各家族，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二千七百名⁵⁵³。

⁵⁴⁷ 「亞律」Arod 在創 43:16 及七十士本作「亞羅底」Arodi。

⁵⁴⁸ 迦得族的人數從 45,650 減至 40,500。

⁵⁴⁹ 「哈母勒」Hamul 在希臘本作「哈母依勒」Hamuel。

⁵⁵⁰ 猶大族人數從 74,600 增至 76,500。

⁵⁵¹ 以薩迦族人數從 54,400 增至 64,300。

⁵⁵² 西布倫族人數從 57,400 稍增至 60,500。

⁵⁵³ 瑪拿西族人數從 32,200 增至 52,700。

以法蓮族

26:35 以法蓮人按着家族是：屬書提拉的，有書提拉家族；屬比結的，有比結家族；屬他罕的，有他罕家族。**26:36** 書提拉的眾子：屬以蘭的，有以蘭家族。**26:37** 這就是以法蓮人的各家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三萬二千五百名⁵⁵⁴。

便雅憫族

26:38 便雅憫人按着家族是：屬比拉的，有比拉家族；屬亞實別的，有亞實別家族；屬亞希蘭的，有亞希蘭家族；**26:39** 屬書反的，有書反家族；屬戶反的，有戶反家族。**26:40** 比拉的後人是亞勒⁵⁵⁵、乃慢。屬亞勒的，有亞勒家族；屬乃慢的，有乃慢家族。**26:41** 這就是便雅憫的子孫，其中被數的，按着家族，共有四萬五千六百名⁵⁵⁶。

但族

26:42 但人按着家族是：屬書含的，有書含家族。**26:43** 書含人照其中被數的，共有六萬四千四百名⁵⁵⁷。

亞設族

26:44 亞設人按着家族是：屬音拿的，有音拿家族；屬亦施韋的，有亦施韋家族；屬比利亞的，有比利亞家族。**26:45** 比利亞人：屬希別的，有希別家族；屬瑪結的，有瑪結家族。**26:46** 亞設的女兒名叫西拉⁵⁵⁸。**26:47** 這就是亞設人的各族，照他們中間被數的，共有五萬三千四百名⁵⁵⁹。

拿弗他利族

26:48 拿弗他利人按着家族是：屬雅薛的，有雅薛家族；屬沽尼的，有沽尼家族；**26:49** 屬耶色的，有耶色家族；屬示冷的，有示冷家族。**26:50** 這就是拿弗他利人，他們中間被數的，按着家族，共有四萬五千四百名。

總人口和分地

26:51 以色列人中被數的，共有六十萬零一千七百三十名⁵⁶⁰。

⁵⁵⁴從首次的人數 40,500 大減至 32,500。

⁵⁵⁵「亞勒」Ard 在七十士本作「亞大」Adar；參代上 8:3。

⁵⁵⁶便雅憫族的人數從 35,400 增至 45,600。希臘本作 35,500。

⁵⁵⁷但族從 62,700 增至 64,400。

⁵⁵⁸「西拉」Serah 亦在代上 7:30 提及。

⁵⁵⁹亞設族的人數從 41,500 增至 53,400。

⁵⁶⁰首次的總數是 603,500，稍多於本次的 601,730。

26:52 耶和華對摩西說：**26:53** 「你要按着人名的數目，將地分給這些人為業。**26:54** 人多的，你多分產業；人少的，你要少分產業。要照被數的人數，把產業分給各人。**26:55** 雖是這樣，還要拈鬮分地。他們要按着祖宗各支派的名字承受為業。**26:56** 要按着所拈的鬮，看人數多人數少，把產業分給他們。」

26:57 利未人，按着他們的各家族被數的：屬革順的，有革順家族；屬哥轄的，有哥轄家族；屬米拉利的，有米拉利家族。**26:58** 利未的各族：有立尼家族、希伯倫族、瑪利家族、母示族、可拉家族。哥轄生暗蘭。**26:59** 暗蘭的妻，名叫約基別，是利未女兒，生在埃及。她給暗蘭生了亞倫、摩西，並他們的姐姐米利暗。**26:60** 亞倫生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26:61** 拿答、亞比戶在耶和華面前獻異火⁵⁶¹的時候死了。**26:62** 利未人中，凡一個月以上被數的男丁，共有二萬三千。他們沒有數在以色列人中；因為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分給他們產業。

26:63 這些就是被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所數的，他們在摩押平原，與耶利哥對岸的約旦河邊數點的以色列人。**26:64** 但被數的人中，沒有一個是摩西和祭司亞倫從前在西奈的曠野所數的以色列人。**26:65** 因為耶和華論到他們說：「他們必要死在曠野」，所以，除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以外，連一個人也沒有存留。

特別產業繼承法

27:1⁵⁶²那時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前來；希弗是約瑟的兒子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27:2** 她們站在會幕門口，在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眾首領與全會眾面前，說：**27:3** 「我們的父親死在曠野，他不與可拉同黨聚集攻擊耶和華；是在自己罪中死的，他也沒有兒子。**27:4** 為甚麼因我們的父親沒有兒子，就在族中失去名字呢？求你們在我們父親的親屬中分給我們產業⁵⁶³。」

27:5 於是，摩西將她們的案件呈到耶和華面前。**27:6** 耶和華對摩西說：**27:7** 「西羅非哈的女兒說的有理。你定要在她們父親的親屬中，把地分給她們為業，要將她們父親的產業歸給⁵⁶⁴她們。**27:8** 你也要告訴以色列人說：『人若死了沒有兒子，就要把他的產業歸給他的女兒；**27:9** 他若沒有女兒，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的弟兄；**27:10** 他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父親的弟兄；**27:11** 他父親若沒有弟兄，就要把他的產業給他族中最近的親屬，他便要得為業。』這要作以色列人法定的條例⁵⁶⁵，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⁵⁶¹ 「異火」參利 10:1 註解。本事件記載在利 10:-1-7。

⁵⁶²本段更多的資料可參 N.H.Snaith, "The Daughters of Zelophehad," VT 16 (1966):124-27; and J.Weingreen, "The Case of the Daughters of Zelophehad," VT 16(1966):518-22。

⁵⁶³包括田產。

⁵⁶⁴或作「轉給」。

⁵⁶⁵原文作 khuqqat mishpat 「定例」，特別指神所親立的。

領袖的更換

27:12⁵⁶⁶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你上這亞巴琳山⁵⁶⁷，觀看我所賜給⁵⁶⁸以色列人的地。27:13 看了以後，你就歸到你列祖⁵⁶⁹那裏，像你哥哥亞倫歸回列祖一樣。27:14 因為你們⁵⁷⁰在尋的曠野，當會眾反對的時候，違背了我的命⁵⁷¹，沒有在湧水之地、會眾眼前尊我為聖⁵⁷²（這水，就是尋的曠野加低斯米利巴水）。」

27:15 摩西對耶和華說：27:16 「願耶和華萬人之靈的神，立⁵⁷³一個人治理會眾，27:17 可以在他們之先出入⁵⁷⁴，也可以引導他們，免得耶和華的會眾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羣一般。」

27:18 耶和華對摩西說：「嫩的兒子約書亞是心中有這靈⁵⁷⁵的，你帶他來，按手在他頭上⁵⁷⁶；27:19 使他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⁵⁷⁷，委任⁵⁷⁸他，27:20 又將你的權柄給他幾分，使以色列全會眾都服從⁵⁷⁹他。27:21 他也要站在祭司以利亞撒面前，以利亞撒要憑烏陵的判斷⁵⁸⁰，在耶和華面前為他求問。以色列全會眾，都要遵以利亞撒的命⁵⁸¹出入。」

⁵⁶⁶詳論可參 J.LinDBLOM, "Lot Cast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1962):164-78; E.Lipinsk, "Urim and Thurumin," VT 20(1970):495-96; and S.E.Loewenstamm, "The Death of Mosses," Tarbiz 27(1957/58):142-57。

⁵⁶⁷或作亞巴琳山脉 Abarim Range；這是摩押的山區；申 34:1 指定為尼波山 Mount Nebo。

⁵⁶⁸本字作過去式。神雖然還未將這地賜給他們，卻是必然性的。

⁵⁶⁹原文作「民」。

⁵⁷⁰本字作陽性複式。

⁵⁷¹原文作「口」。

⁵⁷²原美 qadash 「分別，分開」。這字意使我們容易明白摩西所沒有做到的。他應當行事顯出神的獨一性，不同和聖潔。但摩西給民眾的印象是神懷恨又有惡意——人性。作首領的要謹慎他們傳遞給人的是甚麼形像。

⁵⁷³原文 paqad 與全書中作「數算」人口一字相同。

⁵⁷⁴本字可能指軍事首領(書 14:11；撒上 18:13-16；王上 3:7；王下 1:9)。牧人的形像也有軍事性的本質(王上 22:17)。

⁵⁷⁵「靈」可能是「聖靈」；是永久性賜給約書亞的，但也可能看作首領應有的「靈」或精神(最終也是神的靈所賜的)。原文作「他裡面有靈」。

⁵⁷⁶這是象徵性的領導地位的移交。

⁵⁷⁷「使他站在」或作「立他的位置在」。

⁵⁷⁸原文 tsiwah 「吩咐」。本字意義甚廣，本處應作「委任」。

⁵⁷⁹原文作「聽」。

⁵⁸⁰這位新首領沒有摩西可以面對面和神交談的特權。他需要經過祭司籍烏陵 Urim 的判斷求問神。烏陵和土明 Thummim 是在祭司口袋(傳統作「胸牌」)中作拈鬮用的物件。律法既然頒布了，首領就不常需要律法之外的審定。目前可能只是簡

27:22 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約書亞領來，站在祭司以利亞撒和全會眾面前，27:23 按手在他頭上，委任他，正如耶和華授權⁵⁸²摩西所說的話。

每日獻祭條例

28:1⁵⁸³耶和華對摩西說：28:2「吩咐以色列人有關獻給我的供物，就是獻給我作馨香火祭的食物，要按日期⁵⁸⁴獻給我。」28:3 要對他們說：『你們要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就是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每日兩隻，作為經常獻的燔祭⁵⁸⁵。28:4 早晨要獻一隻，黃昏的時候要獻一隻。28:5 又用細麵伊法十分之一⁵⁸⁶，並搾成的橄欖油一欣四分之一⁵⁸⁷，調和作為素祭。28:6 這是在西奈山所設為經常獻的馨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

28:7 為每一隻羊羔，要同獻奠祭的酒一欣四分之一。在聖所中，你要將濃酒⁵⁸⁸奉給耶和華為奠祭。28:8 晚上，你要獻另一隻羊羔；要照早晨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獻上，作為火祭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每週的獻祭

28:9 每當安息日，要獻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並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為素祭，又將同獻的奠祭獻上。28:10 這是每安息日獻的燔祭，在那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在外。

每月的獻祭

28:11 每月的頭一天，你們要將兩隻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七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8:12 每隻公牛要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三作為素祭；那隻公綿羊也用調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二作為素祭同獻。28:13 每隻羊羔要用調橄欖油的細麵伊法十分之一作為素祭和燔祭的馨香，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28:14 一隻公牛要加奠祭酒半欣；一隻公羊要加奠祭酒一欣三分之一；一隻羊羔也加奠祭酒一欣四分之一。這是每月的

單的前進或停留。烏陵和土明的大小，形狀和所製之物都不清楚。參 C.Vam Dam, The Urim and Thummim。

⁵⁸¹原文作「口」。

⁵⁸²原文作「手」。

⁵⁸³以下有關獻祭的篇章可參 G.B.Gray, Sacrif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A.F.Rainey, "The Order of Sacrifices in the Old Testament Ritual Texts," Bib 51(1970):485-98; N.H.Suaith, "The Jewish New Year Festival。

⁵⁸⁴參 L.R.Fisher, "New ritual calendar from Ugarit," HTR63(1970):485-501。

⁵⁸⁵這是經常燒著的祭，但祭司要每早晨清理壇灰，放上新的奉獻。故「不斷的燔祭」就是「例常/經常」的祭。

⁵⁸⁶約 1.9 公升(2 夸特)。

⁵⁸⁷約 0.9 公升(1 夸特)。

⁵⁸⁸原文 shekhar「濃酒」；可作「啤酒」(穀類釀製)。

燔祭，一年之中要月月如此。**28:15** 又要將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獻給耶和華，在經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

逾越節和無酵餅

28:16 正月十四日，是耶和華的逾越節。**28:17** 這月十五日是節期。要吃無酵餅七日。**28:18** 第一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

28:19 當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給耶和華為燔祭。**28:20**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8:21**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8:22** 並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為你們贖罪。**28:23** 你們獻這些，要在早晨常獻的燔祭以外。**28:24** 一連七日，每日要照這例，把火祭的食物作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奠祭以外。**28:25** 第七日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

初熟節

28:26 七七節莊稼初熟，你們獻新素祭給耶和華的日子，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8:27** 但要將公牛犢兩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為燔祭是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8:28**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每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8:29**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8:30** 並獻一隻公山羊為你們贖罪。**28:31** 這些，你們要獻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都要沒有殘疾的。

吹角節

29:1 七月初一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因這是為你們吹角的日子。**29:2** 你們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29:3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4**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5** 又獻一隻公山羊作潔淨祭，為你們贖罪。**29:6** 這些是在月朔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以及照例同獻的奠祭以外，都作火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

贖罪日

29:7 七月初十日，你們當有聖會，要刻苦己心⁵⁸⁹，甚麼工都不可做。**29:8** 但要將公牛犢一隻，公綿羊一隻，一歲的公羊羔七隻，都要沒有殘疾的，作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9**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一隻公牛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一隻公羊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10** 為那七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11** 又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潔淨祭和常獻的燔祭，與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⁵⁸⁹或作「謙卑自己」。經文並無明晰。先知時代的禁食似與此有關(賽 58:3-5)，也能有「蒙灰」的象徵。

住棚節

29:12 七月十五日，你們當有聖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要向耶和華守節七日。
29:13 又要將公牛犢十三隻，公綿羊兩隻，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都要沒有殘疾的，用火獻燔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14** 同獻的素祭用調橄欖油的細麵，為那十三隻公牛，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三；為那兩隻公羊，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二；**29:15** 為那十四隻羊羔，每隻要獻伊法十分之一；**29:16** 並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17 第二日要獻公牛犢十二隻，公綿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18**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19**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0 第三日要獻公牛十一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1**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2**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3 第四日要獻公牛十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4**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5**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6 第五日要獻公牛九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27**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2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29 第六日要獻公牛八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30**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1**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2 第七日要獻公牛七隻，公羊兩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十四隻，**29:33**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4**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5 第八日，你們當有嚴肅會，甚麼日常的工都不可做。**29:36** 但要將公牛一隻，公羊一隻，沒有殘疾、一歲的公羊羔七隻，作火祭為獻給耶和華的馨香；**29:37** 並為公牛、公羊和羊羔，按數照例，獻同獻的素祭和同獻的奠祭；**29:38** 又要獻一隻公山羊為潔淨祭。這是在常獻的燔祭和同獻的素祭並同獻的奠祭以外。

29:39 這些祭要在節期獻給耶和華，都在所許的願並甘心所獻的以外，作為你們的燔祭、素祭、奠祭和平安祭。』』**29:40**(30:1)⁵⁹⁰於是，摩西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告訴以色列人。

男人許願的規定

30:1⁵⁹¹摩西告訴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說：「耶和華所吩咐的乃是這樣：**30:2** 人若向耶和華許願或起誓⁵⁹²，要為自己約束⁵⁹³，就不可食言，必要所出的一切話行。

⁵⁹⁰從 29:40 至 30:16，英譯本和希伯來本節數不用；英譯本 29:40=希本 30:1。至第 31 章.兩本節數重新吻合。

⁵⁹¹本章的許願與利 27 和民 6 的不同。所記載的現被置在和條例之後，但可以是摩西在前時領受的如在拿細耳人之願或在女兒產業承繼的時候。放置本處的邏

未婚女子許願的規定

30:3 女子年幼還在父家的時候，若向耶和華許願自約，**30:4** 她父親也聽見她所許的願或自約的話並不作聲⁵⁹⁴，她所許的願或自約的話，就都要為定⁵⁹⁵。**30:5** 但她父親聽見的日子，若不應承，她所許的願和自約的話，就都不得為定。耶和華也必解免⁵⁹⁶她，因為她父親不應承。

已婚女子許願的規定

30:6 她若有願在身之時出嫁了⁵⁹⁷，或是冒失地說了自約的話⁵⁹⁸，**30:7** 她丈夫聽見的時候卻不作聲，她所許的願並自約的話，就都要為定；**30:8** 但她丈夫聽見的時候，若不應承，就是廢了她所許的願和她冒失地所說的自約，耶和華也必解免她。

寡婦許願的規定

30:9 但寡婦或是離婚的婦人所許任何的願，就是自約的話，都要為定⁵⁹⁹。**30:10** 她若在丈夫家裏許了願或起了誓自約，**30:11** 丈夫聽見沒有作聲，也沒有不應承，她所許的願並自約，就都要為定；**30:12** 丈夫聽見的時候，若把這些廢除，婦人所許的願或是自約，就都不得為定，因她丈夫已經把這兩樣廢了；耶和華也必解免她。

輯可能是節期是還願最理想的時間。「願」的詳細資料可參 R.de Vaux Aucient Isreal, 465-66。

⁵⁹²原文作「宣誓—誓言」。「誓言」是 *neder* 也是「許願」，即答應捐自己或物件給耶和華。這隆重的願在神面前可能以獻祭而立。本處所用字與亞伯拉罕在創 21 與亞比米勒立約，起地名為別是巴時所用字相同。

⁵⁹³原文作 *le'sor issar* 「有約束性的必行事」。本詞通常譯作負面性的誓言，即這是禁止不作一些可行之事；事可以是禁食，禁色或包括達到某目標還願之前，對自己的約束(見詩 132)。*Nedar* 可能多與宗教性事務有關，但無明文規定。

⁵⁹⁴即默認，不反對。

⁵⁹⁵原文 *qum* 是「立定」，指她所說的就是經父親同意的誓言。

⁵⁹⁶原文作「饒恕」(KJV,NASB,NRSV,NLT)，但「饒恕」示意犯罪。本處的觀念是「解除，解免」，如負去債務。這女子從所起的誓得以「解免」，耶和華不需要她承擔許願的責任。

⁵⁹⁷即在未還願時出嫁了。

⁵⁹⁸原文作「衝口而出」的誓言，未經丈夫允許的。數譯本譯作「衝口而出的約束性的必行事」。

⁵⁹⁹就是她必須還願，或承擔後果。

30:13 凡她所許的願和自約能苦己身的⁶⁰⁰，她丈夫可以確認，也可以廢去。**30:14** 倘若她丈夫日復日不作聲，就算是確認她所許的願和自約；他確認是因為他聽到的時候保持靜默。**30:15** 但她丈夫其後若廢去這些，就要承擔婦人的過犯⁶⁰¹。」

30:16 這是丈夫待妻子，父親待年幼仍在父家的女兒，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律例。

米甸之戰

31:1⁶⁰²耶和華對摩西說：**31:2**「你要在米甸人身上報以色列人的仇⁶⁰³，之後你要歸到你列祖⁶⁰⁴那裡。」

31:3 於是摩西對百姓說：「你們要武裝備戰⁶⁰⁵去攻擊米甸，執行⁶⁰⁶耶和華在米甸人身上的復仇。**31:4** 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每支派要打發一千人去打仗⁶⁰⁷。」**31:5** 於是從以色列千萬人中，每支派交出一千人，共一萬二千人，妥備軍器預備打仗。

和米甸人爭戰

31:6 摩西就打發每支派的一千人去打仗，並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同去，非尼哈負責⁶⁰⁸聖所的器皿⁶⁰⁹，和戰號。**31:7** 他們就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與米甸人打仗，殺

⁶⁰⁰原文 leannot「克苦/苦害」，本字與贖罪日人「克苦」己身所用字相同。這女人可許願謙卑自己，傷殘己體，禁上不作某事包括房事。

⁶⁰¹換言之，丈夫要承擔婦人違誓的後果，誓言不再是女人的責任。

⁶⁰²這頗長的一章記載動員士兵(1-5)，戰爭(6-13)，被俘女人的處死(14-18)，全國的潔淨(19-24)，分擄物(25-54)。細節可參 G.W.Coats, "Mosses in Midian," JBL92(1973):3-10;and W.J.Dumbrell, "Midiam—a Land or a League?" VT25(1975): 323-37。

⁶⁰³米甸人曾經企圖用腐化的偶像敬拜消滅以色列，現在當被審判了。事蹟中指出米甸人的企圖是有謀算和邪惡的。本次戰事是神命令的，是神聖的報復——聖戰。以色列人不能享有任何戰利品也不得耀武揚威。這是神對企圖扭轉或敗壞他計劃的人的審判。

⁶⁰⁴這是摩西要作的最後一件大事。他很快要死去，如亞倫一樣歸回列祖。

⁶⁰⁵就是動員全國打仗。

⁶⁰⁶原文作「給」。

⁶⁰⁷有經學者認為人口這樣龐大的國家(他們否定數目)，派出如此少的戰士表示本故事的不現實性。這數目是整數，但這是聖戰，而神也會賜他們勝利。他們現在開始學習，後在耶利哥，更後在基甸 Gideon 帶領下攻打這些米甸人，神不需要龐大的軍隊才能取勝的功課。

⁶⁰⁸原文作「手下(有)」。

⁶⁰⁹不清楚聖所的器皿包括甚麼(有古本 pn 加上烏陵和土明字樣)。

了所有的男丁⁶¹⁰。31:8 在所殺的人中，殺了米甸的五王⁶¹¹，就是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又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巴蘭⁶¹²。

31:9 以色列人擄了米甸人的婦女孩子，並將他們的牲畜、羊羣和所有的財物都奪了來，當作擄物。31:10 他們用火焚燒米甸人所住的鎮邑⁶¹³和所有的營寨。31:11 把一切所奪的所擄的，連人帶牲畜都帶了去，31:12 將所擄的人，所奪的牲畜、財物，都帶到摩押平原⁶¹⁴，在約旦河邊與耶利哥相對的營盤，交給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以色列的會眾。31:13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一切的首領，都出到營外迎接他們。

米甸婦女被處死

31:14 但摩西向打仗回來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發怒。31:15 摩西對他們說：「你們要讓這些婦女存活嗎？31:16 看，這些婦女，因巴蘭的計謀，叫以色列人在毘珥的事上得罪耶和華，以致耶和華的會眾遭遇瘟疫。31:17 所以，你們要把一切的男孩和與男人睡過的女子都殺了⁶¹⁵。31:18 但女孩子中，凡沒有和與男人睡過的，都是你們的⁶¹⁶。」

⁶¹⁰許多現代的聖經學者假設本段是虛構的。經文說他們殺了所有的男丁，但士師記說仍有米甸人。經文本處可以解作他們殺了所有參戰的男丁。米甸的各支派各城散佈全區，以色列人也不會四散追殺每一個。本處可能是以巴蘭所影響陷害以色列為核心的米甸人。

⁶¹¹本處可見米甸不是一國，而是由不同支族組成。

⁶¹²巴蘭在米甸人中做甚麼？本處有強烈的暗示。這異教的占卜者在聖諭上順服神的啟示，但他仍可受聘。他曾經參與企圖消滅以色列而失敗；現在成了新計劃的一部份，可能是主謀，用淫亂和偶像邪俗去腐化同化以色列人。

⁶¹³這些是米甸族在摩押地區居住的營寨。

⁶¹⁴或作「坡下」。

⁶¹⁵聖戰中殺女人和孩子的事件是現代人眼中看為非常可怕的(以前也一樣)，也是他們不應當做的。不過這批評不明白古代當時的處境。古代世界一生都是族派間的戰爭。神的審判是向全族的放棄道德和追逐罪惡的民族傾倒。見 E.J.Young , *My Servants, the Prophets*, 24; and J.W.Wenham, *The Enigma of Evil*。

⁶¹⁶許多現代經學者認為本故事是被擄時期的猶太人編造的。根據這解釋，戰利品就是被擄時期猶太人的財富，是要給祭司和利未人重修耶路撒冷聖殿之用。這種解釋產生的結論就是被擄歸回的猶太人與早期的有同樣的問題：如何在新地區立足。對本事如此的解釋最強烈的反駁就是沒有證據。因沒有證據，這觀點就顯為過於主觀和精心策劃。假如本段是後代作者的編造，他大可以說明而不必編成如此的故事。

戰爭後的潔淨

31:19 你們凡殺了人的，和摸了被殺的，要住在營外七日；你們和擄來的人口，在第三日和第七日，都要潔淨自己，**31:20** 你們也要潔淨一切的衣服、皮物、山羊毛織的物和各樣的木器⁶¹⁷。」

31:21 祭司以利亞撒就對打仗回來的兵丁說：「耶和華所吩咐摩西律法中的條例乃是這樣：**31:22** 金、銀、銅、鐵、錫、鉛，**31:23** 凡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經火⁶¹⁸，就為潔淨，然後要用潔淨水潔淨它；凡不能見火的，你們要叫它過水。**31:24** 第七日，你們務必要洗衣服，就潔淨了，然後可以進營。」

分擄物

31:25 耶和華對摩西說：**31:26** 「你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各家族的族長，要計算所擄來的人口和牲畜的總數；**31:27** 把所擄來的分作兩半：一半歸與出去打仗的；一半歸與全會眾。」

31:28 又要從出去打仗所得的人口、牛、驢、羊羣中，每五百取一，作為貢物奉給耶和華⁶¹⁹。**31:29** 從他們所得的一半之中，取出來交給祭司以利亞撒，作為耶和華的舉祭。**31:30** 從以色列人的一半之中，就是從人口、牛、驢、羊羣、各樣牲畜中，每五十取一，交給負責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

31:31 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行了。**31:32** 擄掠中餘留的是：羊六十七萬五千隻，**31:33** 牛七萬二千隻，**31:34** 驢六萬一千匹，**31:35** 沒有過性關係的⁶²⁰女人三萬二千⁶²¹。

31:36 出去打仗之人的分，就是他們所得的那一半，共計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31:37** 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百七十五隻；**31:38** 牛三萬六千隻，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七十二隻；**31:39** 驢三萬零五百匹，從其中歸耶和華為貢物的，有六十一匹；**31:40** 人一萬六千口，從其中歸耶和華的，有三十二口。

31:41 摩西把貢物，就是歸與耶和華的舉祭，交給祭司以利亞撒，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31:42 以色列人所得的那一半，就是摩西從打仗的人取來分給他們的：**31:43** 羊三十三萬七千五百隻，**31:44** 牛三萬六千隻，**31:45** 驢三萬零五百匹，**31:46** 人一萬六千口。

31:47 無論是人口是牲畜，摩西每五十取一，交給負責耶和華帳幕的利未人，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⁶¹⁷這兩節提醒殺人，即使在聖戰之下，仍然將人與神聖潔隔離。殺人是這墜落的世界違規的部份，只有籍著潔淨的儀式，人才有資格重回神的面前。

⁶¹⁸以火潔淨是本事件獨特之處。這些金屬物件的「經火」不但是潔淨之法（燒去雜質），也含有奉獻的意義。「經火」常是異教中將兒女為祭物的舉動。

⁶¹⁹本處的舉祭是千分之二之稅。

⁶²⁰原文作「沒有和男人睡過的」。

⁶²¹本處又是書中的難題之一。所派的只有 12,000 士兵，擄回的是如此之多，包括 32,000 女孩。直到本書的數目有了解決的辦法，或是目前的確認，我們在解釋上仍要小心。

31:48 然後帶領軍隊的各軍長，就是千夫長、百夫長，都近前來見摩西，31:49 對他說：「僕人權下的兵，已經計算總數，並不缺少一人。31:50 如今我們將各人所得的：金飾，腳鏈子、鐲子、打印的戒指、耳環、手釧，送來為耶和華的供物，好在耶和華面前為我們⁶²²贖罪。」31:51 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就收了他們的金子，都是打成的器皿。31:52 千夫長、百夫長所獻給耶和華為舉祭的金子，共有一萬六千七百五十舍客勒⁶²³。31:53 各兵丁都為自己奪了財物。31:54 於是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收了千夫長、百夫長的金子，就帶進會幕，在耶和華面前作為以色列人的記念⁶²⁴。

流便人和迦得人的請求

32:1⁶²⁵ 流便子孫和迦得子孫的牲畜極其眾多。他們看見雅謝地和基列地是理想的牧放牲畜之地，32:2 就來見摩西和祭司以利亞撒，並會眾的首領，說：32:3 「亞大錄、底本、雅謝、寧拉、希實本、以利亞利、示班⁶²⁶、尼波、比穩⁶²⁷，32:4 就是耶和華在以色列會眾前面所攻取⁶²⁸之地，是理想的牧放牲畜之地，你僕人也有牲畜。」32:5 又說：「我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把這地給我們為業，不要我們過約旦河⁶²⁹。」

摩西的回答

32:6 摩西對迦得人和流便人說：「難道你們的弟兄去打仗，你們竟留在這裏嗎？32:7 你們為何令以色列人喪志⁶³⁰，不過去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那地呢？32:8 我先前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你們先祖去窺探那地，他們也是這樣行。32:9 他們上以實各谷，去窺探那地回來的時候，使以色列人灰心喪膽，不進入耶和華所賜給他們的地。32:10 當日，耶和華的怒氣發作，就起誓說：32:11 『凡從埃及上來二十歲以上的人，斷不得看見我對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因為他們沒有專心跟從我，32:12 惟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

⁶²²原文作「我們的魂」。這可能包括從聖怒下得保護之意。利未人常用這表達詞，但也可是在戰爭中得以存活的感恩祭。

⁶²³約有 190.5 公斤(420 磅)。

⁶²⁴這祭的目的是提醒神記念以色列，但也是以色列人記念這次的大勝利。

⁶²⁵支派仍在約旦河邊，那支派留下不渡河必須論定。本章從以色列人分支派定居開始，延至約書亞書。本章有請願(1-5)，摩西的回答(6-15)，建議(16-27)，結論(28-42)。這題目的文獻，保守性或評判，可見 S.E.Loewenstein, "The Relation of the Settlement of God and Reuben Numbers 32:1-38:2 Its Background and Its Composition," *Tarbiz*42(1972):12-26; J.Mauchine, "Gilead and Gilgal, Some Reflections on the Israelite Occupation of Palestine," *VT*6(1956):19-33; and A.Bergmann, "The Israelite Tribe of Half-Manasseh," *JPOS*16(1936):224-54。

⁶²⁶「示班」Sebam，七十士本作「西比瑪」Sibmah，參 36 節。

⁶²⁷「比穩」Beon，參巴力免 Baal-meon(38 節)。

⁶²⁸原文 nakhah 是「擊殺，攻打，攻擊，毀滅」之意。

⁶²⁹他們不想和其他支派渡過約旦河。

⁶³⁰或作「灰心」；9 節同。

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可以看見，因為他們專心跟從我。』**32:13**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使他們在曠野飄流四十年，等到在耶和華眼前行惡的那一代人都消滅了⁶³¹。**32:14** 現在，你們一大群的罪人站在先祖的地位，更加添耶和華向以色列的烈怒。**32:15** 因為你們若退後不跟從他，他再要把以色列人撇在曠野，你們就是這眾民滅亡的緣由。」

流便人和迦得人的承諾

32:16 兩支派的人就接近摩西說：「我們會在這裏為牲畜壘圈，為婦人孩子造城；**32:17** 但我們自己要武裝，行在以色列人的前頭，直到領他們到達他們的地方。我們的後裔要住在堅固的城內防範這地的居民。**32:18** 我們不會回家，直等到每個以色列人承受了自己的產業。**32:19** 我們卻不接受約旦河那邊一帶之地為業，因為我們的產業是坐落在約旦河東邊這裏。」

32:20 摩西就對他們說：「你們若這樣行，在耶和華面前武裝自己出去打仗，**32:21** 所有武裝的人都在耶和華面前過約旦河，等他趕出他的仇敵，**32:22** 那地又被制伏在耶和華的面前，然後你們可以回來，向耶和華和以色列完全卸責。這地就在耶和華面前歸你們為業。

32:23 倘若你們不這樣行，就必得罪耶和華。要知道你們的罪必追上你們。**32:24** 如今為你們的婦人孩子造城，為你們的羊羣壘圈，但要照你們所說的去行。」

32:25 於是迦得人和流便人對摩西說：「僕人要照我主所吩咐的去行。**32:26** 我們的妻子、孩子、羊羣和所有的牲畜，會留在基列的各城，**32:27** 但你的僕人，每個備戰的，都要照我主所說的話，在耶和華面前過去打仗。」

32:28 於是，摩西為他們下令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眾支派的族長。摩西對他們說：**32:29** 「迦得人和流便人，每個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去打仗的，若與你們一同過約旦河，那地又被你們制伏了，你們就要把基列地給他們為業。**32:30** 但倘若他們不帶兵器和你們一同過去，就要在迦南地你們中間得產業。」**32:31** 迦得人和流便人回答說：「耶和華怎樣吩咐僕人，僕人就怎樣行。**32:32** 我們要帶兵器，在耶和華面前過去，進入迦南地，然後約旦河這邊我們所得為業之地，歸屬我們。」

地的分配

32:33 於是摩西將亞摩利王西宏的國和巴珊王噩的國，連那地和周圍的城邑，都給了迦得人和流便人，並約瑟的兒子瑪拿西半個支派。**32:34** 迦得人重建底本、亞他錄、亞羅珥、**32:35** 亞他錄朔反、雅謝、約比哈、**32:36** 伯寧拉、伯哈蘭，為堅固城，他們又壘羊圈。**32:37** 流便人重建希實本、以利亞利、基列亭、**32:38** 尼波、巴力免（名稱更換）、西比瑪。他們為所建造的城另起別名。

32:39 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的子孫往基列去，佔了那地，趕出那裏的亞摩利人。**32:40** 於是摩西將基列給了瑪拿西的兒子瑪吉，他就住在那裏。**32:41** 瑪拿西的子孫睚珥，去佔了基列的村莊，就稱這些村莊為哈倭特睚珥。**32:42** 之後挪巴去佔了基納和基納的鄉村，就按自己的名稱基納為挪巴。

⁶³¹原文 tamam 「完結」；可作「消滅」(KJV,ASB)；NASB 作「被滅」。

從埃及到西奈的路線

33:1⁶³²以色列人按着支隊，在摩西、亞倫手下出埃及地所行的路程記在下面。**33:2**摩西遵着耶和華的吩咐，記載他們的出發，其路程按出發日期乃是這樣：**33:3**正月十五日，就是逾越節的次日，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在一切埃及人眼前昂然無懼⁶³³地出去。**33:4**那時，埃及人正葬埋他們的長子，就是耶和華在他們中間所擊殺的，耶和華也向他們的神施行了審判。

33:5以色列人從蘭塞起行，安營在疏割；

33:6他們從疏割起行，安營在曠野邊的以倘。**33:7**他們從以倘起行，轉到比哈希錄，是在巴力洗分之前，就在密奪安營。**33:8**他們從比哈希錄⁶³⁴起行，經過海中到了曠野；又在伊坦的曠野走了三天的路程，就安營在瑪拉。**33:9**他們從瑪拉起行，來到以琳；以琳有十二股水泉，七十棵棕樹，就在那裏安營：

33:10他們從以琳起行，安營在紅海邊。**33:11**他們從紅海邊起行，安營在汛的曠野。**33:12**他們從汛的曠野起行，安營在脫加。**33:13**又從脫加起行，安營在亞錄。

33:14他們從亞錄起行，安營在利非訂，在那裏百姓沒有水喝。**33:15**他們從利非訂起行，安營在西奈的曠野。

曠野行經的路線

33:16他們從西奈的曠野起行，安營在基博羅哈他瓦。**33:17**他們從基博羅哈他瓦起行，安營在哈洗錄。**33:18**他們從哈洗錄起行，安營在利提瑪。**33:19**他們從利提瑪起行，安營在臨門帕烈。**33:20**他們從臨門帕烈起行，安營在立拿。**33:21**他們從立拿起行，安營在勒撒。**33:22**他們從勒撒起行，安營在基希拉他。**33:23**他們從基希拉他起行，安營在沙斐山。**33:24**他們從沙斐山起行，安營在哈拉大。**33:25**他們從哈拉大起行，安營在瑪吉希錄。**33:26**他們從瑪吉希錄起行，安營在他哈。**33:27**他們從他哈起行，安營在他拉。**33:28**他們從他拉起行，安營在密加。**33:29**他們從密加起行，安營在哈摩拿。**33:30**他們從哈摩拿起行，安營在摩西錄。**33:31**他們從摩西錄起行，安營在比尼亞干。**33:32**他們從比尼亞干起行，安營在曷哈及甲。**33:33**他們從曷哈及甲起行，安營在約巴他。**33:34**他們從約巴他起行，安營在阿博拿。**33:35**他們從阿博拿起行，安營在以旬迦別。**33:36**他們從以旬迦別起行，安營在尋的曠野，就是加低斯。

從加低斯到摩押

33:37他們從加低斯起行，安營在何珥山以東地的邊界。**33:38**以色列人出了埃及地後第四十年，五月初一日，祭司亞倫遵着耶和華的吩咐上何珥山，就死在那裏。**33:39**亞倫死在何珥山的時候，年一百二十三歲。**33:40**住在迦南南地的迦南人亞拉得王，聽說以色列人來了。

⁶³²本章分為四段：從埃及到西奈(1-15)，曠野漂流(16-36)，加低斯到摩押(37-49)，入迦南前的最後命令(50-56)。

⁶³³原文「舉高著手」，指「無懼，勇敢」；本詞常用作「高傲」如高舉拳頭擊打之意(伯 38:15)。

⁶³⁴比哈希錄 Pi-hahiroth(許多中古希伯來卷)；有古本作哈希錄 hahiroth。

33:41 以色列人從何珥山起行，安營在撒摩拿。33:42 他們從撒摩拿起行，安營在普嫩。33:43 他們從普嫩起行，安營在阿伯。33:44 他們從阿伯起行，安營在以耶亞巴琳、摩押的邊界。33:45 他們從以耶亞巴琳起行，安營在底本迦得。33:46 他們從底本迦得起行，安營在亞門低比拉太音。33:47 他們從亞門低比拉太音起行，安營在尼波對面的亞巴琳山裏。33:48 他們從亞巴琳山起行，安營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33:49 他們在摩押平原沿約旦河邊⁶³⁵安營，從伯耶施末直到亞伯什亭。

在迦南地邊界

33:50 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邊耶利哥對面曉諭摩西說：33:51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迦南地的時候，33:52 必定要從你們面前趕出那裏所有的居民，毀滅他們一切鑿成的石像，和他們一切鑄成的偶像，又拆毀他們一切的邱壇⁶³⁶。33:53 你們要逐出當地的居民，住在其中，因我把那地賜給你們為業。33:54 你們要按家室拈鬮，承受那地。人多的，要把產業多分給他們；人少的，要把產業少分給他們。拈出何地給何人，就要歸何人。你們要按宗族⁶³⁷的支派承受。33:55 但倘若你們不趕出那地的居民，所容留的居民，就必作你們眼中的刺，肋下的荊棘，也必在你們所住的地上擾害你們。33:56 而且我定意怎樣待他們，也必照樣待你們。』」

迦南地南面邊界

34:1⁶³⁸之後耶和華對摩西說：34:2 「你吩咐⁶³⁹以色列人說：『你們進了迦南地，就是歸你們為業⁶⁴⁰的迦南四境之地，34:3 南角⁶⁴¹要從尋的曠野，貼着以東的邊界；南界要從鹽海東頭起，34:4 繞到亞克拉濱坡⁶⁴²的南邊，接連到尋，直通到⁶⁴³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通到哈薩亞達，接連到押們。34:5 邊界從押們轉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

迦南地西面邊界

34:6 西邊要以大海⁶⁴⁴為界，這就是你們的西界。

⁶³⁵原文無「河」字。

⁶³⁶或作「高處」。

⁶³⁷原文作「先祖」。

⁶³⁸本章分為三部份：南(1-5)，西(6)，北(7-9)，東(10-15)，委任官員的名單(16-29)。

⁶³⁹或作「命令」。

⁶⁴⁰原文作「這就是掉落給你的繼承」。

⁶⁴¹指南地(內蓋夫 Negav)的極端。

⁶⁴²或作「蝎子坡」，原文「亞克拉賓」a' qrabbim 是蝎子。

⁶⁴³原文作「向前」，是自然延伸之意。

⁶⁴⁴即「地中海」，下同。

迦南地北面邊界

34:7 北界要從大海起，劃到何珥山；34:8 從何珥山劃到哈馬口，通到西達，34:9 又通到西斐崙，直到哈薩以難。這要作你們的北界。

迦南地東面邊界

34:10 你們要從哈薩以難劃到示番為東界。34:11 這界要從示番下到亞延東邊的利比拉，又要朝下達到基尼烈湖⁶⁴⁵的東邊；34:12 這界要繼續下到約旦河⁶⁴⁶，通到鹽海為止。這四圍的邊界以內，要作你們的地。』」

34:13 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說：「這地就是耶和華吩咐拈鬮給九個半支派承受為業的。34:14 因為流便支派和迦得支派按着宗族已受了產業；瑪拿西半個支派也受了產業。34:15 這兩個半支派已經在耶利哥東面、約旦河這面受了產業。」

分地的領袖

34:16 耶和華對摩西說：34:17 「這些是要給你們分地為業之人的名字：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34:18 你要從每支派中選一個首領幫助他們分地為業。34:19 這些人的名字：猶大支派，是耶孚尼的兒子迦勒；34:20 西緬支派是亞米忽的兒子示母利；34:21 便雅憫支派是基斯倫的兒子以利達；34:22 但支派的一個首領，是約利的兒子布基；34:23 約瑟人瑪拿西支派的一個首領，是以弗的兒子漢聶；34:24 以法蓮支派的一個首領，是捨弗但的兒子基母利；34:25 西布倫支派有一個首領，帕納的兒子以利撒番；34:26 以薩迦支派的一個首領，是阿散的兒子帕鐵；34:27 亞設支派的一個首領，是示羅米的兒子亞希忽；34:28 拿弗他利支派的一個首領，是亞米忽的兒子比大黑。」34:29 這些人就是耶和華所吩咐，在迦南地把產業分給以色列人的。

利未人的城市

35:1⁶⁴⁷之後耶和華在摩押平原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邊對摩西說：35:2 「你吩咐以色列人，要從所得為業的地中把些城給利未人居住，也要把這些城四圍的郊野給利未人。35:3 這樣城邑要歸他們居住，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牛羊和各樣的牲畜，又可以安置他們的財物。35:4 你們給利未人的郊野，要從城根起，四圍往外量 675 公尺⁶⁴⁸。

35:5 另外，東量 1350 公尺⁶⁴⁹，南量 1350 公尺，西量 1350 公尺，北量 1350 公尺為邊界，城在當中⁶⁵⁰。這要歸他們作城邑的郊野。35:6 你們給利未人的城邑，其中當有六座逃城，使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此外還要給他們四十二座城。

⁶⁴⁵或作「加利利海」(NCT 同); NCV, TEV, CEV 作「加利利湖」; 本字字意是豎琴 harp, 指這「海/湖」的形狀。

⁶⁴⁶原文無「河」字。

⁶⁴⁷本章分成兩部份，利未人的城市(1-8)，逃城(9-34)。

⁶⁴⁸原文作「一千肘」，故為 675 公尺(1,500 英尺)。

⁶⁴⁹原文作「二千肘」，故為 1,350 公尺(3,000 英尺); 下同。

35:7 你們要給利未人的城共有四十八座，連城帶郊野都要給他們。35:8 給利未人的城邑要從以色列人所得的地業中給。人多的支派就多給；人少的支派就少給。每支派都要按所承受為業之地把城邑給利未人。」

逃城

35:9 耶和華對摩西說：35:10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過約旦河，進了迦南地，35:11 就要分出幾座城，為你們作逃城，使殺人的⁶⁵¹可以逃到那裏。35:12 這些城必要作逃避報仇人的城，使誤殺人的不至於死，直到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35:13 你們所分出來的城，要作六座逃城。

35:14 在約旦河這邊要分出三座城；在迦南地也要分出三座城，都作逃城。35:15 這六座城要給以色列人和他們中間的外籍人並定居的，作為逃城，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

35:16 倘若人用鐵器打人，以致打死，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7 若用大到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8 若用木製兵器打死了人，他就是故殺人的。故殺人的必被治死；35:19 報血仇的⁶⁵²必親自殺那故殺人的，一遇見就殺他。

35:20 人若因仇恨打人，或是有意往人身上扔物，以致於死；35:21 或是爭執中用手打人，以致於死，那打人的必被治死。他是故殺人的，報血仇的一遇見就殺他。

35:22 但倘若人沒有仇恨，忽然將人打倒；或是不經意，把物扔在人身上；35:23 或是沒有看見的時候，用大到可以打死人的石頭，扔在人身上，以致於死，雖然與他無仇，也無意害他；35:24 會眾就要照典章，在打死人的和報血仇的中間審判。35:25 會眾要救這誤殺人的脫離報血仇人的手，也要使他歸入逃城。他要住在其中，直等到受聖膏的大祭司死了。35:26 但誤殺人的，無論甚麼時候，若出了逃城的境外，35:27 報血仇的在逃城境外遇見他，將他殺了，報血仇的就沒有流血之罪，35:28 因為誤殺人的該住在逃城裏，等到大祭司死了。但大祭司死了以後，誤殺人的可以回到他所得為業之地。35:29 這在你們一切的住處，要作你們世世代代的律例、典章。

35:30 無論誰故殺人，處死要憑幾個見證人的話；不可憑一個見證的話叫人死。35:31 而且故殺人犯死罪的，你們不可收贖價代替他的命；他必被治死。35:32 那逃到逃城的人，你們不可為他收贖價，讓他在大祭司未死以先，再回住在本地。

35:33 你們不可污穢所住之地，因為血是污穢地的；所流的血不能使地潔，除非是流人血者的血。35:34 故此你們不可玷污所住之地，就是我住在其中之地，因為我耶和華住在以色列人中間。』」

⁶⁵⁰面積分配不甚明確。第4節是往外量675公尺，第5節說往外量1,300公尺。有許多不同建議設法使4-5兩節符合；P.J.Budd (Numbers [WBC],376)有以下的建議：最佳的假定可能是利未人的郊野是長方形——接城邊處是1,350公尺，向外伸出675公尺；四邊皆同。

⁶⁵¹原文作「殺人者」。「殺」可指「誤殺，謀殺，或死刑」。

⁶⁵²原文 go'el 是家庭的保護人，復仇者；利未人的婚姻法和其他相關風俗的(監護人)同義。

已婚婦女和產業繼承問題

36:1 約瑟的後裔，瑪拿西的後人瑪吉的後人基列，他家族⁶⁵³中的諸族長來到摩西⁶⁵⁴和作首領的以色列人族長面前，說：**36:2**「耶和華曾吩咐我主，拈鬮分地給以色列人為業，我主也受了耶和華的吩咐，將我們兄弟西羅非哈的產業分給他的眾女兒。**36:3**現在她們若嫁以色列別支派的人，就必將我們祖宗所遺留的產業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中。這樣，我們拈鬮所得的產業就要減少了。**36:4**到了以色列人的禧年，這女兒的產業就必加在她們丈夫支派的產業上。這樣，我們祖宗支派的產業就減少了。」

摩西的裁決

36:5 摩西照耶和華的話吩咐以色列人說：「約瑟支派的人說的有理。**36:6**論到西羅非哈的眾女兒，耶和華這樣吩咐說：『她們可以隨意嫁人，只是要嫁同宗支派的人。』**36:7**這樣，以色列人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⁶⁵⁵那支派，但每支派要各守各祖宗的產業。**36:8**凡在以色列支派中得了產業的女子，必作同宗支派人的妻，好叫以色列人各自承受他祖宗的產業。**36:9**這樣，他們的產業就不從這支派歸到那支派，因為以色列支派的人，要各守各的產業。」

36:10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西羅非哈的眾女兒就怎樣行。**36:11** 西羅非哈的女兒瑪拉、得撒、曷拉、密迦、挪阿，都嫁了她們伯叔的⁶⁵⁶兒子。**36:12** 她們嫁入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族中，她們的產業仍留在同宗支派中。

36:13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平原約旦河⁶⁵⁷邊耶利哥對面，授權着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命令、典章。

⁶⁵³原文作「基列族的首領」。

⁶⁵⁴希臘本和敘利亞本加入「和祭司以利亞撒」字樣。

⁶⁵⁵原文作「轉給」。

⁶⁵⁶原文 *dod*，不限於「伯叔」。

⁶⁵⁷原文無「河」字。

申命記

立約時的情景

1:1 以下所記的是摩西在約旦河東¹的曠野、疏弗²對面³的亞拉巴，就是巴蘭⁴、陀弗⁵、拉班⁶、哈洗錄⁷、底撒哈⁸中間⁹，向以色列眾人所說的話。1:2 從何烈山¹⁰經過西珥山¹¹，到加低斯巴尼亞¹²，有十一天的路程¹³。1:3 出埃及第四十年¹⁴十一月¹⁵初一日，摩西照耶和華藉着他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都曉諭他們。1:4 那時，他已經擊殺¹⁶了住希實本¹⁷的亞摩利王西宏¹⁸，和住以得來¹⁹、亞斯他錄²⁰的巴珊王噩。1:5 摩西在約旦河東的摩押地講律法說²¹：

¹ 原文作「約旦的另一邊」Trausjordan。希伯來文的 b^e ever hayyr^e den 已成為約旦河區，包括河的兩岸。否則「約旦河的另一邊」可能指作者是在約旦河西的迦南地，而摩西根據聖經傳統記載一直在河東。

² 「疏弗」Suph 實址不詳，可能是約旦 Jordan 的馬達巴 Madaba 東南偏南 6 公里（4 英里）外的基巴-疏弗 Khirbet Sufah。

³ 原文 mol 可譯作「前面」或「附近」（NCV，TEV，CEV，NLT）。

⁴ 「巴蘭」Paran 是西奈山和加低斯-巴民亞間著名的沙漠地帶。

⁵ 「陀弗」Tophel 可能是艾-他非拉 el-Tafeleh，死海東南 25 公里（15 英里）之處，或作「大比路」Dabilu（巴蘭的別名）。

⁶ 「拉班」Laban 可能是「立拿」Libnah（民 33:20）。

⁷ 「哈洗錄」Hazereth，可能是隱卡得拉 Ain Khadra。

⁸ 「底撒哈」Di Zahab，可能是西奈東岸的彌拿艾達哈 Miua al-Dhahab。

⁹ 原文 ben 可作「(的) 地區」。

¹⁰ 是西奈的別名。申命記用「何烈」Horeb 9 次，用西奈 1 次（33:2）。出埃及記用西奈 13 次，何烈僅 3 次。

¹¹ 西珥山 Mount Seir 與以東 Edom 同義。「經過西珥山」指路程從何烈山直到以東。CEV 作「走西珥山的路」；TEV 作「經以東的山地」。

¹² 加低斯巴尼亞 Kadesh Barnea，可能是隱基底 Aiu Qudeis（別是巴 Beer Sheba 西南 80 公里「50 英里」處），但可能是隱克底拉 Aiu Qudeirat（隱基底西北 8 公里「5 英里」）。

¹³ 十一天的路程約有 233 公里（140 英里）。

¹⁴ 第四十年是主前 1406 年，根據出埃及的「早期」觀點。

¹⁵ 是希伯來是 Shebet「細罷等月」，即一月/二月之間。

¹⁶ 或作「擊敗」。

¹⁷ 「希實本」Heshbon 可能是今日的特希斯班 Tel Hesban，在約旦的安曼 Amman 西南 12 公里（7.5 英里）之處。

¹⁸ 見申 2:26-3:22。

重述何烈山下的事故

1:6 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曉諭我們說：「你們在這山上住的日子夠了，1:7 要起行²²轉到亞摩利人的山地和靠近這山地的各處、包括荒地²³，高原，西弗拉²⁴---南地²⁵、沿海一帶，迦南人的地並黎巴嫩山，又到幼發拉底大河。1:8 如今我將這地擺在你們面前，你們要進去得這地，就是耶和華向你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賜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為業之地。」1:9 那時我對你們說：「管理你們的重任，我獨自擔當不起。1:10 耶和華你們的 神使你們多起來。看哪！你們今日像天上的星那樣多。1:11 惟願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使你們比如今更多千倍，照他所應許你們的話賜福與你們。1:12 但你們的麻煩，和管理你們的重任，並你們的爭訟，我獨自一人怎能擔當得起呢？1:13 你們要按着各支派選舉有智慧、有見識、為眾人所認識的，我立他們為你們的首領。」1:14 你們回答我說：『照你所說的行了為妙。』1:15 我便將你們各支派的首領，有智慧、為眾人所認識的，照你們的支派，立他們為官長、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十夫長，管理你們。1:16 當時，我囑咐你們的審判官說：「你們聽訟，無論是弟兄彼此爭訟，是與同居的外人²⁶爭訟，都要按公義²⁷判斷。1:17 審判的時候，不可看人的外貌；聽訟不可分貴賤，不可懼怕人，因為審判是屬乎 神的。若有難斷的案件，可以呈到我這裏，我就判斷。」

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吩咐

1:18 那時，我將你們所當行的事都吩咐你們了。1:19 我們照着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從何烈山起行，經過你們所看見那大而可怕的曠野，往亞摩利人的山地去，到了加低斯巴尼亞。1:20 我對你們說：「你們已經到了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亞摩利人之山地。1:21 看哪！耶和華你的 神已將那地擺在你面前，你要照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說的上去得那地為業，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1:22 你們都就近我來說：『我們要先打發人去，為我們窺探那地，將我們上去該走何道，必進何城，都回報我們。』1:23 這話我以為美，就從你們中間選了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1:24 於是，他們起身上山地去，到以實各

¹⁹ 「以得來」 Edrei 可能是今日的底拉 Der'a，大馬士革 Damascus 之南 95 公里（60 英里）處（見民 21:33；書 12:4；13:12, 31）。

²⁰ 「亞斯他錄」 Ashtaroth 可能是特亞斯他拉 Tell Ashtarath，加利利海正東約 35 公里（22 英里）處。

²¹ 原文作「這指示」；KJV，NIV，NRSV 作「這律法」；TEV 作「神的律法和教導」。原文作 Torah，本處指申命記一書，不是五經全部。

²² 原文作「轉」；NAB 作「離開」；NIV，TEV 作「拔營」。

²³

²⁴ 「西弗拉」 Shephelah 是地中海海岸平原和猶大山區之間的地區。

²⁵ 原文 Negev 「沙漠地」或「南地」（KJV，ASV）。本字指別是巴 Beer Sheba 之南，亞拉巴谷之西，死海和阿卡巴灣 Gulf of Agaba 之間的地區。

²⁶ 指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外籍人士。

²⁷ 原文 tsedeq 文「公平，公正」，指根據神所設立的標準，不得偏私。

谷²⁸，窺探那地。1:25 他們手裏拿着那地的果子下來，到我們那裏回報說：「耶和華我們的神所賜給我們的是美地。」

以色列人不順從 神

1:26 你們卻不肯上去，竟違背了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1:27 在帳棚內發怨言說：「耶和華因為恨我們，所以將我們從埃及地領出來，要交在亞摩利人手中，除滅我們。1:28 我們上哪裏去呢？我們的弟兄使我們的心消化，說那地的民比我們又大又高，城邑又廣大又堅固，高得頂天，並且我們在那裏看見亞納族²⁹的人。」1:29 我就對你們說：「不要驚恐，也不要怕他們。1:30 在你們前面行的耶和華你們 神必為你們爭戰，正如他在埃及和曠野，在你們眼前所行的一樣。1:31 你們在曠野所行的路上，也曾見耶和華你們的神撫養你們，如同人撫養兒子一般，直等你們來到這地方。」1:32 你們在這事上卻不信耶和華你們 神。1:33 他在路上，在你們前面行，為你們找安營的地方。夜間在火柱裏，日間在雲柱裏，指示你們所當行的路。

在加低斯巴尼亞的審斷

1:34 耶和華聽見你們這話，就發怒起誓說：1:35 「這惡世代的人連一個也不得見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的美地；1:36 惟有耶孚尼的兒子迦勒³⁰必得看見，並且我要將他所踏過的地賜給他和他的子孫，因為他專心跟從我。」1:37 耶和華為你的緣故也向我發怒說：「你必不得進入那地。1:38 伺候你³¹、嫩的兒子約書亞，他必得進入那地，你要勉勵他，因為他要使以色列人承受那地為業，1:39 並且你們的婦人孩子，就是你們所說必被擄掠的和今日不知善惡³²的兒女，必進入那地。我要將那地賜給他們，他們必得為業。1:40 至於你們，要轉回，從紅海³³的路往曠野去。」

²⁸ 以實各谷 Esheol Valley 是靠近希伯崙 Hebron 的青翠山谷，今日仍以種植葡萄著名（民 13:22-23）。「以實各」是原文的「葡萄棚」之意。

²⁹ 原文作「亞納的兒子們」。「亞納人」Anakites 是巨人（民 13:33；申 2:10, 21:92），是某個亞納 Anak 的後裔。亞納的祖先是亞巴 Arba，當建立基列亞巴 Kiriath Arba，即希伯崙 Hebron（書 21:11）。

³⁰ 迦勒 Caleb 和約書亞 Joshua 帶回來的是少數的見解，催促以色列人前往迦南得地，因迦勒深信耶和華的大能（民 13:6, 8, 16, 30; 14:30, 38）。

³¹ 原文作「站在你面前的」；NAB 作「你的助手」；TEV 作「幫助你的」。

³² 或作「不知好壞」；以「好」和「壞」為極端，包括其間一切。參創 2:9 「善惡的知識」；賽 7:16；8:4 「棄惡擇善」；拿 4:11 「不能分辨左右的」。小孩的個性就是「無知」。

³³ 原文作「蘆葦海」the Reed Sea 是較好的譯法。原文 sut 傳統譯作「紅」，這譯法根據七十士本的希臘文 eruthras thalasses 「紅海」而來。但這海是今日所稱為的紅海，故本譯本使用這譯法。但本處指的「紅海」不是出埃及時渡過的部份，而是東部今日稱為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 或稱依拉特灣 Gulf of Eilat 之處。

攻打迦南不下

1:41 那時，你們回答我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情願照耶和華我們 神一切所吩咐的上去爭戰。」於是你們各人帶着兵器，爭先上山地去了。1:42 耶和華吩咐我說：「你對他們說：『不要上去，也不要爭戰，因我不在你們中間，恐怕你們被仇敵殺敗了。』」1:43 我就告訴了你們，你們卻不聽從，竟違背耶和華的命令，擅自上山地去了。1:44 住那山地的亞摩利人就出來攻擊你們，追趕你們如蜂擁一般，在西珥殺退你們，直到何珥瑪³⁴。1:45 你們便回來，在耶和華面前哭號；耶和華卻不聽你們的聲音，也不向你們側耳。1:46 於是，你們在加低斯住了許多日子³⁵。

從加低斯到摩押的路程

2:1 此後，我們轉回，從紅海³⁶的路往曠野去，是照耶和華所吩咐我的；我們在西珥山繞行了許多日子。2:2 耶和華對我說：2:3 「你們繞行這山的日子夠了，要轉向北去。2:4 你吩咐百姓說：『你們弟兄以掃的子孫³⁷住在西珥，你們要經過他們的境界，他們必懼怕你們，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2:5 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連腳掌可踏之處，我都不給你們，因我已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2:6 你們要用錢向他們買糧吃，也要用錢向他們買水喝。』2:7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已賜福與你。你走這大曠野，他知道了。這四十年，耶和華你的 神常與你同在，故此你一無所缺。』」

2:8 於是，我們離了我們弟兄以掃子孫所住的西珥，從亞拉巴的路，經過以拉他³⁸、旬迦別³⁹，轉向摩押曠野的路去。2:9 耶和華吩咐我說：「不可擾害摩押人，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他們的地，我不賜給你為業，因我已將亞珥⁴⁰賜給羅得的子孫⁴¹為業。2:10（先前，

³⁴ 「何珥瑪」Hormah 可能是基伯艾撒撒 Khirbet el-Meshash，位于別是巴 Beer Sheba 東南，亞拉得 Arad 西面 12 公里（7.5 英里）。這名從 kharam 「放逐，除滅」而來。見民 21:3。

³⁵ 指在沙漠地餘下的四十年日子。

³⁶ 參申 1:40 註解。

³⁷ 本詞亦見於 2:8, 12, 22, 29。這些是住在死海南部東部的以東人。雅各的哥哥以掃在兄弟間紛爭後定居當地（創 36:1-8）。以東是「紅」的意思，可能是從該區的紅土得名，不過也可從以掃出生時皮膚的紅色而來（創 25:25）。

³⁸ 「以拉他」Elat 是紅海東灣尖端的港口，即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或稱以拉他灣 Gulf of Elat）。所羅門（王上 9:28），烏西雅（王下 14:22）及亞哈斯（王下 16:5-6）用此地作港口，後來終成為以東的一部份。本地可能是今日所稱為 Tell el-Kheleifeh 之地。今日的以拉他位于沿北岸更西之處。

³⁹ 以旬迦別 Ezion Geber 位於阿卡巴灣，不同於以拉他（王上 9:26-28；代下 8:17-18）；但也是港口（王上 22:48-49）。本地可能是今日的 el-Fauran 離 Tell el-Khafeifah 西南偏南 24 公里（15 英里）。

⁴⁰ 亞珥 Ar 是死海東部亞嫩河 Arnon River 上的摩押城市。本城在「耶和華的戰記」上提及（民 21:15；參 21:28；賽 15:1）。本處與摩押全地同義。

有以米人⁴²住在那裏，民數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2:11 這以米人像亞納人，也算為利乏音人⁴³，摩押人稱他們為以米人。2:12 先前，何利人⁴⁴也住在西珥，但以掃的子孫將他們除滅，得了他們的地，接着居住，就如以色列在耶和華賜給他為業之地所行的一樣。)2:13 現在，起來過撒烈溪⁴⁵！」於是，我們過了撒烈溪。2:14 自從離開加低斯巴尼亞，到過了撒烈溪的時候，共有三十八年，等那世代的兵丁都從營中滅盡⁴⁶，正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2:15 耶和華的手也攻擊他們，將他們從營中除滅，直到滅盡。

關於亞捫人的吩咐

2:16 兵丁從民中都滅盡死亡以後，2:17 耶和華吩咐我說：2:18 「你今天要從摩押的境界亞珥⁴⁷經過，2:19 走近亞捫人之地，不可擾害他們，也不可與他們爭戰。亞捫人的地，我不賜給你們為業，因我已將那地賜給羅得的子孫⁴⁸為業。

2:20 (那地也算為利乏音人⁴⁹之地，先前，利乏音人住在那裏，亞捫人稱他們為散送冥⁵⁰。2:21 那民眾多，身體高大，像亞納人一樣，但耶和華從亞捫人面前除滅他們，亞捫就得了他們的地，接着居住。2:22 正如耶和華從前為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將何利人從他們面前

⁴¹ 在平原之城所多瑪 Sodom 俄摩拉 Gomorrah 被滅後，羅得 Lot 由兩個女兒生下二子，摩押 Moah 和亞捫 Ammon (創 19:30-38)。因此羅得後裔在亞珥區的是摩押人。

⁴² 以米人 Emites 是巨人，如亞納人 (申 1:28)，也稱為利乏音人 Rephaites (11 節)。他們在東方王侵略事蹟上被誤是沙微基列亨 Shaveh Kirathaim 的居民 (死海北端 15-18 公里 (9-11 英里) 處)。

⁴³ 利乏音人 Raphaites。最早提及這不名譽的民族是上述的東方王的入侵 (創 14:5)。他們住在亞斯他錄卡那音 Ashteroth Karnaim 地區，可能是今日的 Tell Ashtarrah (參申 1:4)，在加利利海東部的巴珊高原 Bashan plateau。巴珊王國是利乏音人 (申 3:11; 12:4; 13:12)。經文他處提及他們和其在外約但 (Transjordan) 區的親屬 (申 2:20; 3:13)，居住迦南的 (書 11:21-22; 14:12, 15; 15:13-14; 士 1:20; 撒下 17:4; 代上 20:4-8)。他們亦可見於聖經處的著作中，尤其與烏加列 Ugarit 城邦有關事件。

⁴⁴ 何利人 Horites 可能是古代近東著作所稱作的何連利人 Hurrians。他們散居各地，不是閃族人 non-Semitic。創世記說他們是以東地的原住民後被以掃逐出的 (創 36:8-19, 31-43)，曾抵擋東方諸王的入侵 (創 14:6)。

⁴⁵ 撒烈溪 Wadi Zered 是今日的艾-赫撒溪。本谷 (溪) 是摩押 (北方) 和以東 (南方) 的分界。

⁴⁶ 示意兵丁不是死在戰場上。

⁴⁷ 參申 2:9 註解。

⁴⁸ 參申 2:9 註解。

⁴⁹ 見申 2:11 註解。

⁵⁰ 散送冥人 Zamzummites，好像摩押人稱利乏音人為以東人一樣，亞捫人稱利乏音人為散送冥人 (或蘇西人 Zazites，創 14:5)。

除滅，他們得了何利人的地，接着居住一樣，直到今日。**2:23** 從革里底⁵¹出來的迦斐託人⁵²，將先前住在鄉村直到迦薩的亞衛人⁵³除滅，接着居住。)

2:24 你們起來前往，過亞嫩谷，我已將亞摩利人希實本⁵⁴王西宏和他的地交在你手中，你要與他爭戰，得他的地為業。**2:25** 從今日起，我要使天下萬民聽見你的名聲都驚恐、懼怕，且因你發顫傷慟。」

打敗希實本王西宏

2:26 我從基底莫⁵⁵的曠野，差遣使者去見希實本王西宏，用和睦的話說：**2:27** 「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只走大道，不偏左右。**2:28** 你可以賣糧給我吃，也可以賣水給我喝。只要容我步行過去，**2:29** 就如住西珥的以掃子孫，和住亞珥的摩押人待我一樣，等我過了約旦河，好進入耶和華我們 神所賜給我們的地。」**2:30** 但希實本王西宏不容我們從他那裏經過，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使他心中剛硬，性情頑梗，為要將他交在你手中，像今日一樣。**2:31** 耶和華對我說：「從此起首，我要將西宏和他的地交給你，你要得他的地為業。」**2:32** 那時，西宏和他的眾民出來攻擊我們，在雅雜與我們交戰。**2:33** 耶和華我們的神將他交給我們，我們就把他和他的兒子，並他的眾民都擊殺了。**2:34** 我們奪了他的一切城邑，將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沒有留下一個。**2:35** 惟有牲畜和所奪的各城，並其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2:36** 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⁵⁶（谷中的城），直到基列，耶和華我們的神都交給我們了，沒有一座城高得使我們不能攻取的。**2:37** 惟有亞捫人之地，靠近雅博河的地，並山地的城邑，與耶和華我們 神所禁止我們去的地方，都沒有挨近。

打敗巴珊王噩

3:1 以後，我們轉回向巴珊⁵⁷去。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出來，在以得來⁵⁸與我們交戰。**3:2** 耶和華對我說：「不要怕他！因我已將他和他的眾民，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中，你要待

⁵¹ 原文作「迦斐託」Caphor；即今日的革里底 Crete (NCV, TEV, NLT)。

⁵² 迦斐託人 Caphorites；這是舊約熟悉的民族（創 10:14；代上 1:12；耶 47:4；摩 9:7），古代近東文獻亦有提及。他們出自革里底 Crete（舊約稱為迦斐託 Caphor），是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的先祖（創 10:14；耶 47:4）。

⁵³ 亞衛人 Avvites，不詳；可能是居住地中海海岸平原的亞納（或利乏音）人，後被迦斐託人逐出。

⁵⁴ 希實本 Heshbon 是今日的 Tell Hesban。這名城位於約旦的安曼 Amman 的西南偏南的 12 公里（7.5 英里）。西宏趕摩押至南部的亞嫩（民 21:26-30）後，定此地為首都。希實本亦可見於申 1:4。

⁵⁵ 基底莫 Kedemoth 可能是亞里揚 Aleiyan，亞嫩之北 13 公里（8 英里），底本 Dibon 和瑪他拿 Mattanah 之間。

⁵⁶ 亞羅珥 Aroar 是今日的亞拉耳 Ara'ir，位於亞嫩河的北邊。亞羅珥成為摩押地的南界，後分給流便族（書 13:9, 16）。

⁵⁷ 巴珊 Bashan 是高原地帶，以橡樹（賽 2:13）及牧牛（申 32:14；摩 4:1）稱著；在基列 Gilead 之北沿雅木河 Yamuk River。

他像從前待住希實本的亞摩利王西宏一樣。」3:3 於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也將巴珊王噩和他的眾民都交在我們手中，我們殺了他們，沒有留下一個。3:4 那時，我們奪了他所有的城，共有六十座，沒有一座城不被我們所奪。這為亞珥歌伯⁵⁹的全境，就是巴珊地噩王的國。3:5 這些城都有堅固的高牆，有門有門；此外還有許多無城牆的鄉村。3:6 我們將這些都毀滅了，像從前待希實本王西宏一樣，把有人煙的各城，連女人帶孩子，盡都毀滅。3:7 惟有一切牲畜和城中的財物，都取為自己的掠物。3:8 那時，我們從約旦河東兩個亞摩利王的手，將亞嫩谷直到黑門山⁶⁰之地奪過來。3:9（這黑門山，西頓人⁶¹稱為西連⁶²，亞摩利人稱為示尼珥⁶³。）3:10 就是奪了平原的各城，基列全地、巴珊全地，直到撒迦⁶⁴和以得來⁶⁵，都是巴珊王噩國內的城邑。3:11 利乏音人剩下的只有巴珊王噩。（看哪，他的牀是鐵的，長四公尺⁶⁶，寬二公尺⁶⁷，都是以一般的尺寸⁶⁸量度。現今豈不是在亞捫人的拉巴⁶⁹嗎？）

分配河東之地

3:12 那時，我們得了這地。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⁷⁰起，我將基列山地的一半，並其中的城邑，都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⁷¹。3:13 其餘的基列地和巴珊全地，就是噩王的國，我給了瑪拿西半支派⁷²。（亞珥歌伯⁷³全地乃是巴珊全地，這叫作利乏音人之地。3:14 瑪拿西的子孫

⁵⁸ 以得來 Edrei 可能是今日的底拉 Der'a，大馬士革之南 95 公里（60 英里）。見民 21:33；書 12:4；13:12, 31；並申 1:4）。

⁵⁹ 亞珥歌伯 Argob 可能是巴珊的一區，在雅木河之北。

⁶⁰ 黑門山 Mount Hermon 是著名的山峯，在今日黎巴嫩對山的南端，今稱為雅人愛昔 Jebel-Sheik 之地。

⁶¹ 西頓人 Sidonians 是住在西頓城（今黎巴嫩境內）的腓尼基人 Phoenician。西頓在加密山 Mount Camel 之北 75 公里（47 英里）。

⁶² 西連 Sirion，烏加列 Ugaritic 本稱西陵 Sryn。

⁶³ 西尼珥 Senir 可能是黑門山峰之一，不是主峰（見歌 4:8；代上 5:23）。

⁶⁴ 撒迦 Salecah 是今日的撒哈 Salkhad，在約旦境內，約旦河東賀蘭 Hauran 沙漠之東約 50 公里（31 英里）。

⁶⁵ 見 3:1 註解。

⁶⁶ 原文作「9 肘」，即 4.1 公尺（13.5 英尺）。

⁶⁷ 原文作「4 肘」，即 1.8 公尺（6 英尺）。

⁶⁸ 原文作「人的肘」；即標準（短）肘，相當於 45 公分（18 英寸）。

⁶⁹ 拉巴 Rabbath（Rabbah 見於撒下 11:11；12:27；耶 49:3）指古亞捫王朝的首都，即今日約旦的安曼。本字字意是「大」，可能是政治性的偉大。「棺」仍在那裡示意本節此句是後人所加，解釋這古跡的存在各大小尺寸。

⁷⁰ 見申 2:36 註解。

⁷¹ 在摩西本處發言之時，流便迦得二族和瑪拿西已經蒙准定居在約旦七區，不過他們仍要協助其他支派支持迦南居民（民 32:28-42）。

⁷² 瑪拿西支派的一半留在巴珊，另一半入迦南（民 32:39-42；書 17:1-3）。

睚珥佔了亞珥歌伯全境，直到基述人⁷⁴和瑪迦人⁷⁵的交界，就按自己的名稱這巴珊地為哈倭特睚珥⁷⁶，直到今日。) 3:15 我又將基列給了瑪吉⁷⁷。3:16 從基列到亞嫩谷，以谷的中心為界，直到亞捫人交界的雅博河，我給了流便人和迦得人，3:17 又將亞拉巴和靠近約旦河也地，從基尼烈海⁷⁸直到亞拉巴海，就是鹽海⁷⁹，並毘斯迦⁸⁰山根東邊的瀑布，都給了他們。

對河東支派的吩咐

3:18 那時，我吩咐你們說：「耶和華你們的神已將這地賜給你們為業。你們所有的勇士都要帶着兵器，在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前面過去。3:19 但你們的妻子、孩子、牲畜（我知道你們有許多的牲畜），可以住在我所賜給你們的各城裏。3:20 等到你們弟兄在約旦河那邊，也得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給他們的地，又使他們得享平安，與你們一樣，你們才可以回到我所賜給你們為業之地。」3:21 那時，我吩咐約書亞說：「你親眼看見了耶和華你神向這二王所行的；耶和華也必向你所要去的各國照樣行。3:22 你不要怕他們，因那為你爭戰的是耶和華你的神。」

摩西不得進應許之地

3:23 那時，我懇求耶和華說：3:24 「主耶和華啊，你已將你的大力大能顯給僕人看。在天上、在地下，有甚麼神能像你行事，像你有大能的作為呢？3:25 求你容我過去，看約旦河那邊的美地，就是那佳美的山地和黎巴嫩⁸¹。」3:26 但耶和華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不應允我，對我說：「罷了！你不要向我再提這事。3:27 你且上毘斯迦山頂去，向東、西、南、北舉目觀望，因為你必不能過這約旦河。3:28 你卻要囑咐約書亞，勉勵他，使他膽壯，因為他必在這百姓前面過去，使他們承受你所要觀看之地。」3:29 於是，我們住在伯毘珥⁸²對面的谷中。

⁷³ 見 3:4 註解。

⁷⁴ 基述人 Geshurites。基述 Geshur 城位於巴珊的東北部（書 12:5; 13:11, 13）。大衛之妻瑪迦 Maacah，押沙苟龍的母親，就是基述王達買 Talmal 的女兒（撒下 13:37; 15:8；代上 3:2）。

⁷⁵ 瑪迦人 Maacathites 是住在黑門山西南地區約旦河上等民族。這民族可能與大衛之妻瑪迦無關（見上註）。

⁷⁶ 哈倭特睚珥 Havvoth-Jair「睚珥的村莊」；後易名記念征服該區的瑪拿西的後裔。

⁷⁷ 瑪吉 Machir 是瑪拿西的後人（民 32:41；代上 7:14-19）。東瑪拿西族故又分為睚珥人和瑪吉人。

⁷⁸ 又名加利利海。基尼列 Chinnereth 指其形狀如豎琴（原文 Kinnor）。

⁷⁹ 即死海 Dead Sea（參創 14:3；書 3:16）。

⁸⁰ 毘斯根 Pisgah 似是小山脈，最著名的山峰稱為尼波山 Mount Nebo（民 21:20; 23:14；申 3:27；參 34:1）。

⁸¹ 本區不是今日的黎巴嫩。

⁸² 伯毘珥 Beth Peor 可能是毘斯迦山附近，巴蘭咒詛以色列國之處（民 23:28）。摩押人也在那裡敬拜巴力，稱作巴力毘珥 Baal (of) Peor（民 25:1-5）。

與 神立約的特權

4:1 以色列哪，現在我所教訓你們的律例典章⁸³，你們要聽從遵行，好叫你們存活，得以進入耶和華你們列祖之 神所賜給你們的地，承受為業。4:2 所吩咐你們的話，你們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好叫你們遵守我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4:3 耶和華因巴力毘珥⁸⁴的事所行的，你們親眼看見了。凡隨從巴力毘珥的人，耶和華你們的 神都從你們中間除滅了。4:4 惟有你們專靠耶和華你們 神的人，今日全都存活。4:5 我照着耶和華我 神所吩咐的，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4:6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就是你們在萬民眼前的智慧、聰明。他們聽見這一切律例，必說：「這大國的人真是有智慧有聰明。」4:7 哪一大國的人有神與他們相近，像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求告他的時候與我們相近呢？4:8 又哪一大國有這樣公義的律例典章⁸⁵，像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這一切律法呢？

何烈山之約的提醒

4:9 你只要謹慎，殷勤保守你的心靈，免得忘記你親眼所看見的事，又免得你一生這事離開你的心，總要傳給你的子子孫孫。4:10 你在何烈山站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那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為我招聚百姓，我要叫他們聽見我的話，使他們存活在世的日子，可以學習敬畏我，又可以教訓兒女這樣行。」4:11 那時，你們近前來，站在山下，山上有火燄沖天，並有昏黑、密雲、幽暗。4:12 耶和華從火燄中對你們說話，你們只聽見聲音，卻沒有看見形像。4:13 他將所吩咐你們當守的約⁸⁶指示你們，就是十條誡，並將這誡寫在兩塊石版上。4:14 那時，耶和華又吩咐我將律例典章教訓你們，使你們在所要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

以色列之 神的個性

4:15 所以你們要分外謹慎，因為耶和華在何烈山從火中對你們說話的那日，你們沒有看見甚麼形像。4:16 惟恐你們敗壞自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男像女像，4:17 或地上走獸的像，或空中飛鳥的像，4:18 或地上爬物的像，或地底下水中魚的像，4:19 又恐怕你向天舉目觀看，見耶和華你的 神為天下萬民所擺列的日、月、星，就是天上的萬象⁸⁷，自己

⁸³ 原文 khuqqim 「律例」，mishpatim 「典章」重複見於本書，形容以色列必遵守的約的定規。動詞 khoq 是「雕刻」shaffat 「判斷」；兩字字意相同。

⁸⁴ 見 3:29 註解。

⁸⁵ 原文 hattorah hazzo 't 在事處之義指申命記住書；即所有律例典章的編集（4:1）。廣義而言，這包括全部的摩西五經。

⁸⁶ 原文 b'rit 「約」首次在申命記出現，但此後常用（4:23, 31; 5:2, 3; 7:9, 12; 8:18; 9:9, 10, 11, 15; 10:2, 4, 5, 8; 17:2; 29:1, 9, 12, 14, 15, 18, 21, 25; 31:9, 16, 20, 25, 26; 33:9）。

⁸⁷ 舊約時代認為眾天體是圍在神寶座前侍立的群體（王上 22:19）。神將權柄賜這本群，有時稱作「神的眾子」（伯 1:6; 38:7；詩 89:6），管理萬國（見七十士本我申 32:8）。有的也認為這群體是詩 82:2 所指，神派為管理萬國，藉摩西之約直接管理以色列的神治政府 theocratic government。見 20 節及申 32:9。

便被勾引敬拜事奉它。**4:20** 耶和華將你們從埃及領出來脫離鐵爐⁸⁸，要特作自己產業的子民，像今日一樣。**4:21** 耶和華又因你們的緣故，向我發怒起誓，必不容我過約旦河，也不容我進入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那美地。**4:22** 我只得死在這地，不能過約旦河；但你們必過去得那美地。**4:23** 你們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們 神與你們所立的約，為自己雕刻偶像，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禁止你做的偶像，**4:24**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乃是烈火，是忌邪⁸⁹的 神。

違約後所得的待遇和祝福

4:25 你們在那地住久了，生子生孫，就雕刻偶像，彷彿甚麼形像，敗壞自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4:26**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們作見證⁹⁰，你們必在過約旦得為業的地上速速滅盡！你們不能在那地上長久，必盡行除滅。**4:27** 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在他所領你們到的萬國裏，你們剩下的人數稀少。**4:28** 在那裏你們必事奉人手所造的神，就是用木石造成，不能看、不能聽、不能吃、不能聞的神。**4:29** 但你們在那裏必尋求耶和華你的 神。你盡心盡性尋求他的時候，就必尋見。**4:30** 日後你遭遇一切患難的時候⁹¹，你必歸回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他的話。**4:31** 耶和華你 神原是有憐憫的神，他總不撇下你、不滅絕你，也不忘記他起誓與你列祖所立的約。

以色列的 神是獨一的 神

4:32 你且考察在你以前的世代，自 神造人在世以來，從天這邊到天那邊，這樣的大事何曾有、何曾聽見呢？**4:33** 曾有何民聽見 神在火中說話的聲音，像你聽見還能存活呢？**4:34** 神⁹²神何曾從別的國中將一國的人民領出來，用試驗、神蹟、奇事、爭戰、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像耶和華你們的 神在埃及、在你們眼前為你們所行的一切事呢？**4:35** 這是顯給你，要使你知，惟有耶和華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4:36** 他從天上使你聽見他的聲音，為要教訓你；又在地上使你看見他的烈火，並且聽見他從火中所說的話。**4:37** 因他愛⁹³你的列祖，所以揀選他們的後裔，用大能親自領你

⁸⁸ 原文 kur「熔爐」；本處指以色列在埃及地受的苦楚。「熔爐」既能焚去雜質，本處可引喻埃及是提煉以色列之處，使共順服神的主權。

⁸⁹ 原文的 esh「火」和 qanna「嫉妒」連用。值得注意。申 6:15 描寫神是「嫉妒」的神，他的憤怒爆發為毀滅的火。神的「嫉妒」指他的聖潔和獨一性不能容忍任何的對立（即使是假想的）。這不是普通的「嫉妒」，而是對必順嚴懲的不順從舉動的反應。

⁹⁰ 呼天召地為見證」是古代近東法庭上的用詞，指明以色列人違背神的約（見申 30:19；賽 1:2；3:13；耶 2:9）。庭審需要證人，神在此呼召天地（即創造的萬物）見證神的信實，以色列人的不順服，並審判的威脅。

⁹¹ 本節不是指末世論的「末後」，而是「將來」以色列犯罪被流放的時候。見申 31:29。

⁹² 本處假定這是指以色列的神，神在以色列歷史上的干預是獨特的，如此大能從未彰顯在別國之上。有的認為原文的「神」字是普遍性的「一位神」或「任何」神，本譯本假定這位是以色列的「神」。

⁹³ 愛不僅是感情上的喜愛，更有委身及忠誠之意。本節建議神揀選以色列是因他愛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應許了賜福他們的後裔。見申 7:7-9。

出了埃及，**4:38** 要將比你強大的國民從你面前趕出，領你進去，將他們的地賜你為業，像今日一樣。**4:39** 所以今日你要知道，也要記在心上，天上地下惟有耶和華他是 神，除他以外，再無別神。**4:40** 我今日將他的律例、誠命曉諭你，你要遵守，使你和你的子孫可以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地上得以長久。」

有關逃城的記載

4:41 那時，摩西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分定三座城，**4:42** 使那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可以逃到這三城之中的一座城，就得存活。**4:43** 為流便人分定曠野平原的比悉；為迦得人分定基列的拉末；為瑪拿西人分定巴珊的哥蘭。

立約時的情景

4:44 摩西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陳明的律法，**4:45** 就是摩西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傳給他們的法度、律例、典章。**4:46** 在約旦河東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在住希實本亞摩利王西宏之地，這西宏是摩西和以色列人出埃及後所擊殺的。**4:47** 他們得了他的地，又得了巴珊王噩的地，就是兩個亞摩利王，在約旦東向日出之地。**4:48** 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直到西雲山⁹⁴，就是黑門山，**4:49** 還有約旦河東的全亞拉巴，直到亞拉巴海⁹⁵，靠近毘斯迦山根。

開始的勸勉

5:1 摩西將以色列眾人召了來，對他們說：「以色列人哪，我今日曉諭你們的律例典章，你們要聽，可以學習，謹守遵行。**5:2** 耶和華我們的 神在何烈山與我們立約。**5:3** 這約不是與我們列祖立的，乃是與我們今日在這裏存活之人立的。**5:4** 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面對面與你們說話。**5:5**（那時我站在耶和華和你們中間，要將耶和華的話傳給你們，因為你們懼怕那火，沒有上山。）他說：

十誡

5:6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曾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5:7** 除了我以外，你不可有別的神。**5:8** 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也不可做甚麼形像，彷彿上天、下地和地底下水中的百物。**5:9** 不可跪拜那些像，也不可事奉它，因為我耶和華你的 神是忌邪的 神。恨我的，我必追討⁹⁶他的罪，自父及子，直到三四代；**5:10** 愛我、守我誠命的，我必向他們發慈愛⁹⁷，直到千代。**5:11** 不可妄稱⁹⁸耶和華你 神的名；因為妄稱耶和華名的，耶和華必不以

⁹⁴ 西雲山 Mount Siyon，原文 si'on 不是 tsiyyon（錫安 Zion）；這是黑門山的別名，也是 3:9 稱作西連，示尼珥的。

⁹⁵ 亞拉巴海 Sea of Arabah 就是死海，舊的時代也稱作鹽海（申 3:17）。

⁹⁶ 神有時為人的罪懲罰他的子孫（民 16:27, 32；書 7:24-25；撒下 21:1-9）。本句中的父親是第一代，孫是第三代，曾孫是第四代。第三第四代是強調罪人的懲罰是他的一生之久。當代的文化下，人早婚而早有子孫，見到曾孫輩不是罕有的。在亞蘭難碑的刻文上（早至主前第七世紀），厄巴 Agbar 觀察到自己在「臨終的床邊被第四代的兒女環繞」。本處的字句與出 34:7 不同（中文本相同，英譯本作「我追討他兒子，孫子曾孫」），該處的原文是兒子是第一代，孫子第二代，曾孫第三代，玄孫第四代（見出 20:5），（中譯者按：和合本你此誤）。

⁹⁷ 原文 khesed 神學含意甚廣。本字形容神對立約的人是「忠信」的。有時本字用與「約」b'rit 為同義詞（申 7:9），有時與之互用（申 7:12）。

他為無罪。5:12 當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守安息日為聖日。5:13 六日要勞碌做你一切的工，5:14 但第七日是向耶和華你 神當守的安息日。這一日，你和你的兒女、僕婢、牛、驢、牲畜，並在你城裏寄居的客旅，無論何工都不可做，使你的僕婢可以和你一樣安息。5:15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 神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將你從那裏領出來。因此，耶和華你的 神吩咐你守安息日。5:16 當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孝敬父母，使你得福，並使你的日子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得以長久。5:17 不可殺人⁹⁸。5:18 不可姦淫。5:19 不可偷盜。5:20 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5:21 不可貪戀¹⁰⁰人的妻子；也不可貪圖人的房屋、田地、僕婢、牛、驢，並他一切所有的。」

陳述西乃的啟示和以色列民人的反應

5:22 這些話是耶和華在山上，從火中、雲中、幽暗中，大聲曉諭你們全會眾的，此外並沒有添別的話。他就把這話寫在兩塊石版上，交給我了。5:23 那時，火燄燒山，你們聽見從黑暗中出來的聲音，你們支派中所有的首領和長老都來就近我，5:24 說：「看哪！耶和華我們 神將他的榮光和他的大能顯給我們看，我們又聽見他的聲音從火中出來。今日我們得見 神與人說話，人還存活。5:25 現在，這大火將要燒滅我們，我們何必冒死呢？若再聽見耶和華我們 神的聲音，就必死亡。5:26 凡屬血氣的，曾有何人聽見永生 神的聲音從火中出來，像我們聽見還能存活呢？5:27 求你近前去，聽耶和華我們 神所要說的一切話，將他對你說的話都傳給我們，我們就聽從遵行。」5:28 你們對我說的話，耶和華都聽見了。耶和華對我說：「這百姓的話我聽見了，他們所說的都是。5:29 只要他們真的存這樣的心敬畏我，將來常遵守我的一切誡命，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5:30 你去對他們說：『你們回帳棚去吧！』5:31 至於你，可以站在我這裏，我要將一切誡命、律例、典章傳給你，你要教訓他們，使他們在我賜他們為業的地上遵行。」5:32 所以，你們要照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謹守遵行，不可偏離左右。5:33 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你們行的，你們都要去行，使你們可以存活得福，並使你們的日子在所要承受的地上得以長久。

勉勵遵行約法的原則

6:1 這是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6:2 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謹守他的一切律例、誡命，就是我所吩咐你的，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6:3 以色列啊！你要聽，要謹守遵行，使你可以在那流奶與蜜之地得以享福，人數極其增多，正如耶和華你列祖的 神所應許你的。

⁹⁸ 「本處不是指咒詛或說粗話（如現代的使用）而是使用聖名作不聖潔或無意義的用途（空的結果）。古代以色列中這可指用神的名起無意遵守的誓言。

⁹⁹ 原文 ratsakh 「殺人」，但舊約容許戰爭中的「殺人」及「執行死刑」（申 13:5; 20:13; 16:17）；故本處指「謀殺」。

¹⁰⁰ 原文 khamad 「貪慾」與下句的 avah 「貪圖」不同。「貪戀」有性慾的意味。

約法的重點

6:4 以色列啊，你要聽！耶和華我們 神是獨一的主¹⁰¹。**6:5**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愛¹⁰²耶和華你的 神¹⁰³。

勉勵將約法的原則教導百姓

6:6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話都要記在心上，**6:7** 也要殷勤教訓你的兒女，無論你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6:8** 也要繫在手上為記號¹⁰⁴，戴在額上為經文¹⁰⁵。**6:9** 又要寫在¹⁰⁶你房屋的門框上，並你的城門上。

勉勵人只敬拜耶和華

6:10 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給你的地。那裏有城邑，又大又美，非你所建造的；**6:11** 有房屋，裝滿各樣美物，非你所裝滿的；有鑿成的水井，非你所鑿成的；還有葡萄園、橄欖園，非你所栽種的，你吃了而且飽足。**6:12** 那時，你要謹慎，免得你忘記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耶和華。**6:13**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指着他的名起誓。**6:14** 不可隨從別神，就是你們四圍國民的神，**6:15** 因為在你們中間的耶和華你 神，是忌邪的 神。惟恐耶和華你 神的怒氣向你發作，就把你從地上除滅。

勉勵人完全順服耶和華

6:16 你們不可試探耶和華你們的 神，像你們在瑪撒¹⁰⁷那樣試探他。**6:17** 要留意遵守耶和華你們 神所吩咐的誡命、法度、律例。**6:18** 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看為善的，你都要遵

¹⁰¹ 原文作「耶和華，我們是神，主，一」；可譯作「耶和華是我們的神，單是耶和華」（NAB, NRSV, NLT）。這譯法確定耶和華是他們單一敬拜的對象；支持這譯法的可見於勸他們效忠的下文（5.14 節）。另外的譯法是「耶和華我們的神是獨一的王」，這譯法確定人對神的效忠之處，耶和華也超過一切神之上；就是只有他配得他們的敬拜這譯法的支持可見於申 7:9 及 10:17，並在歌 6:8-9「一」的使用。4-5 節稱為「示瑪」Shema（本字從「聽」Shema 而來，廣泛地認為是猶太人信仰的中心。當人問耶穌甚麼是最大的誡命，他引用本段經文（太 22:37-38）。

¹⁰² 原文 ahav「愛」在本處文義下，不是對約的委身或情緒的感應。「愛」神是在任何事上絕對的忠實和順服。這也是耶穌自己教導的真理（約 14:15）。參申 4:37「愛」的註解。

¹⁰³ 新約有關示瑪 Shema 的經文可見於太 22:37-39；可 12:29-30；路 10:27。

¹⁰⁴ 日後成為猶太傳統繫在手上告額上的皮盒子 tefillin，內有以下經文：出 13:1-10, 11-16；申 6:5-9；11:13-21。用的是作為立約和順服的記號。

¹⁰⁵ 參上註。這些表面化石代表裡面的真城的風俗，令耶穌不客氣地指責他們（太 23:5）。

¹⁰⁶ 原文 mezuzot 指繫在門框上內藏經文的小盒子（申 6:4-9 及 11:13-21；有時有十誡；出 13:1-10 及民 10:35-36）。

¹⁰⁷ 瑪撒 Massah 的字根 nasah 是「測驗，試」。本處是指摩西在西奈曠野擊石出水一事（出 17:1-2）。發怒言的以色列人當時「測驗」了神，後稱當地為瑪撒（出 17:7；參申 9:22；33:8）。

行，使你可以享福，並可以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的那美地，6:19 照耶和華所說的，從你面前攆出你的一切仇敵。

勸勉人回想過往的日子

6:20 日後，你的兒子問你說：「耶和華我們 神吩咐你們的這些法度、律例、典章是甚麼意思呢？」6:21 你就告訴你的兒子說：「我們在埃及作過法老的奴僕，耶和華用大能的手將我們從埃及領出來，6:22 在我們眼前，將重大可怕的神蹟奇事，施行在埃及地和法老並他全家的身上，6:23 將我們從那裏領出來，要領我們進入他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把這地賜給我們。6:24 耶和華又吩咐我們遵行這一切律例，要敬畏耶和華我們的神，使我們常得好處，蒙他保全我們的生命，像今日一樣。6:25 我們若照耶和華我們 神所吩咐的一切誠命，謹守遵行，這就是我們的義了。」

滅絕迦南七族

7:1 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要得為業之地，從你面前趕出許多國民，就是赫人¹⁰⁸、革迦撒人¹⁰⁹、亞摩利人¹¹⁰、迦南人¹¹¹、比利洗人¹¹²、希未人¹¹³、耶布斯人¹¹⁴，共七¹¹⁵國的民，都比你強大。7:2 耶和華你 神將他們交給你擊殺，那時你要把他們滅絕淨盡，不可與他們立約，也不可憐恤他們；7:3 不可與他們結親，不可將你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叫你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7:4 因為他必使你兒子轉離不跟從主，去事奉別神，以致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速速地將你們滅絕。7:5 你們卻要這樣待他們：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

¹⁰⁸ 「赫人」Hittites。赫人的權力中心在安那托利 Anatolia（今日的土耳其中部）。青銅時代後期（之前 1550-1200 年）是他們最盛的時期，遠近都有他們的崗哨和殖民地。在攻克迦南的時期（之前 1400-1350 年，迦南地顯然有赫人的成份。

¹⁰⁹ 「革迦撒人」Girgashites。這民族除了舊的外並無旁證。他們只在名單上需要有七個數目時才出現（參本節「七國」的註解）。

¹¹⁰ 「亞摩利人」Amorites 來自幼發拉底上區（Amurru），似在之前 2200 年左右遷入迦南。

¹¹¹ 「迦南人」Canaanites 是當地的原住民，溯至歷史記錄開始的時期（之前 3000 年）。舊約指明他們是含的後裔（創 10:6），是含族唯一定居在埃及之東和北的。

¹¹² 「比利洗人」Perizzites 可能是迦南人的一族（創 13:7, 34:30）。

¹¹³ 「希未人」Hivites 常被認為是希連人 Hurrians，是古代近東所熟悉的名族。他們可能就是何利人 Horites（參申 2:12 註解）。

¹¹⁴ 「耶布斯人」Jebusites 居在山區，特別在耶路撒冷地區（參民 13:29；書 15:8；撒下 5:6；24:16）

¹¹⁵ 「七」是舊約理想的數字，代表完全完整。所以本句用意不是精確地列出以色列人敵人的清單，而是指出他們要對付的是完整無缺的敵人陣容。其他迦南民族的名單（有些少於七族）可見於出 3:8; 13:5; 23:23, 28; 33:2; 34:11；申 20:17；書 3:10; 9:1; 24:11。創 10:15-19 的「國譜」也建議這些民族（比利洗人除外）都是迦南的後裔，因此是迦南人。

的柱像¹¹⁶，砍下他們的聖亞舍拉杆¹¹⁷，用火焚燒他們雕刻的偶像。**7:6**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你神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以色列人蒙揀選的原因

7:7 耶和華專愛你們，揀選你們，並非因你們的人數多於別民，原來你們的人數在萬民中是最少的。**7:8** 只因耶和華愛¹¹⁸你們，又因要守他向你們列祖所起的誓，就用大能的手領你們出來，從為奴之家救贖¹¹⁹脫離埃及王法老的手。**7:9** 所以你要知道耶和華你的神，他是神，是信實的神，向愛他、守他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直到千代；**7:10** 向恨¹²⁰他的人當面報應他們，將他們滅絕。凡恨他的人，必報應他們，決不遲延。**7:11** 所以，你要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誠命、律例、典章。

應許遵守約法時得福

7:12 你們果然聽從這些典章，謹守遵行，耶和華你神就必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守約施慈愛¹²¹。**7:13** 他必愛你，賜福與你，使你人數增多；也必在他向你列祖起誓應許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並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7:14** 你必蒙福勝過萬民，你們的男女沒有不能生養的，牲畜也沒有不能生育的¹²²。**7:15** 耶和華必使一切的病症離開你，你所知道埃及各樣的惡疾，他不加在你身上，只加在一切恨你的人身上。

勸民除淨迦南邪教

7:16 耶和華你神所要交給你的一切人民，你要將他們除滅，你眼不可顧惜他們。你也不可事奉他們的神，因這必成為你的網羅。**7:17** 你若心裏說：「這些國的民比我更多，

¹¹⁶ 原文 matsebot 是直立的柱，一般石製；用作指明祭壇或祭祀的所在，認為是某神明曾到過之地。雖然有時與敬拜耶和華有關（創 28:18, 22; 31:13; 35:14; 24:4），「柱像」通常相連於異教的儀式（出 23:24; 34:13；申 12:3；王上 14:23；王下 17:10；何 3:4; 10:1；耶 43:13）。

¹¹⁷ 亞舍拉杆 Asherah Pole。亞舍拉是迦南地諸神中的大神，是艾 El 神的妻子/姐妹也是孕育之神。她的神龕一般是在青翠的樹叢；若無樹之處，就用木杆為記號（原文 ashrim，本處用字）。耶和華要砍下的就是這稱「桿」（申 12:3; 16:21；士 6:25, 28, 30；王下 18:4）。

¹¹⁸ 參申 4:37 註解。

¹¹⁹ 原文的 padah「贖出」有付贖款的含意。這「贖出」的記號就是逾越節的羔羊，開始時是以色列獻給神作贖價換取從死亡和國鎖的救贖。後來以色列的長子，由利未人代表，成為贖價（民 3:11-13）。基督的死使這些救贖表徵生效，因耶穌自己形容他的救贖之工是為了多人的（太 20:28；參彼前 1:18）。

¹²⁰ 參申 5:9 註解。

¹²¹ 參 7:9 註解。

¹²² 賜先祖後裔的應許中，有時有蒙應許人的妻子不生育的矛盾（創 11:30; 25:21; 29:31）。她們的苦難每處都是本處的字 aqarah「不生育」形容。這苦難在迦南地被除去了。

我怎能趕出他們呢？」7:18 你不要懼怕他們，要牢牢記念耶和華你 神向法老和埃及全地所行的事，7:19 就是你親眼所看見的大試驗、神蹟、奇事和大能的手並伸出來的膀臂，都是耶和華你 神領你出來所用的。耶和華你 神必照樣待你所懼怕的一切人民。7:20 並且耶和華你 神必打發黃蜂飛到他們中間，直到那剩下而藏躲的人從你面前滅亡。7:21 你不要因他們驚恐，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們中間是大而可畏的 神。7:22 耶和華你 神必將這些國的民，從你面前漸漸趕出，你不可把他們速速滅盡，恐怕野地的獸多起來害你。7:23 耶和華你 神必將他們交給你，大大地擾亂他們¹²³，直到他們滅絕了；7:24 又要將他們的君王交在你手中，你就使他們的名從天下消滅。必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直到你將他們滅絕了。7:25 他們雕刻的神像，你們要用火焚燒，其上的金銀你不可貪圖，也不可收取，免得你因此陷入網羅，這原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¹²⁴的。7:26 可憎的物，你不可帶進家去，不然，你就成了當毀滅的¹²⁵，與那物一樣。你要十分厭惡¹²⁶、十分憎嫌，因為這是當毀滅的物。

神在曠野的供應

8:1 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¹²⁷，你們要謹守遵行，好叫你們存活，人數增多，且進去得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的那地。8:2 你也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在曠野引導你這四十年，是要苦煉你、試驗你，要知道你心內如何，肯守他的誠命不肯。8:3 他苦煉你，任你饑餓，將你和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¹²⁸賜給你吃，使你知道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耶和華口裏所出的一切話¹²⁹。8:4 這四十年，你的衣服沒有穿破，你的腳也沒有腫。8:5 你當心裏思想，耶和華你 神管教你，好像人管教兒子一樣。8:6 你要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誠

¹²³ 動詞「擾亂」的原文是「搖撼，攪動」（見得 1:19；撒上 4:5；王上 1:45；詩 55:2。名詞「混亂」的原文是「不安，騷動，惶恐」（撒上 5:9, 11；14:20；代下 15:5；箴 15:16；賽 22:5；結 7:7；22:5；摩 3:9；亞 14:13）。

¹²⁴ 原文 to'evah 「憎惡，厭惡」，指因內舍的邪惡與神的本性不一而生的「憎惡」。通常這些事物（甚至是人）必處之極刑剷除，否則他們會傳染其他（申 13:17；20:17-18）。

¹²⁵ 本詞亦用於本節之末。原文譯作「當毀滅的」一字是 Kherem，指放在神審判下的人或物，通常是完全被滅的。參申 2:34「神聖的審判」註解。

¹²⁶ 原文 Shaqats 「厭惡」基本上與 to'evah 「憎惡」同義，雖然本處「厭惡」的對象限於異教的種種。（參利 11:11, 13；詩 22:25）。

¹²⁷ 原文 mitsvah 包括約中的一切規定，至少包括本書（申 5:28；6:1, 25；7:11；11:8, 22；15:5；17:20；19:9；27:1；30:11；31:5）。本字的複式字 mitsot 指個別的規條（如 2, 6 節）。

¹²⁸ 一般認為「瑪哪」manna 來自 man hu 「甚麼東西」（出 16:15）。這句題至今仍無解答。聖經他處形容如「白色像芫荽子」，或「味如蜜餅」（出 16:31；民 11:7）。現代的嘗試將瑪哪連於各種不同的沙漠均無效果；因經文說這是新的，而且瑪哪神蹟般的出現又神蹟般的消失（出 16:21-27）。

¹²⁹ 耶穌在四十晝夜禁食之中引用本處經文回答魔鬼，指出屬靈的營養遠勝於身體的飲食（太 4:4；路 4:4）。

命，遵行他的道¹³⁰，敬畏他，8:7 因為耶和華你 神領你進入美地，那地有河、有泉、有源，從山谷中流出水來；8:8 那地有小麥、大麥、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和蜜。8:9 你在那地不缺食物，一無所缺。那地的石頭¹³¹是鐵，山內可以挖銅。8:10 你吃得飽足，就要稱頌耶和華你的 神，因他將那美地賜給你了。

勸勉謹記福份從 神而來

8:11 你要謹慎，免得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不守他的誠命、典章、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8:12 恐怕你吃得飽足，建造美好的房屋居住，8:13 你的牛羊加多，你的金銀增添，並你所有的全都加增，8:14 你就心高氣傲，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就是將你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8:15 引你經過那大而可怕的曠野，那裏有火蛇¹³²、蠍子、乾旱無水之地。他曾為你使水從堅硬的磐石中流出來，8:16 又在曠野將你列祖所不認識的嗎哪賜給你吃，是要苦煉你、試驗你，叫你終久享福。8:17 恐怕你心裏說：「這貨財是我力量、我能力得來的。」8:18 你要記念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得貨財的力量是他給你的，為要堅定他向你列祖起誓所立的約，像今日一樣。8:19 你若忘記耶和華你的 神，隨從別神，事奉敬拜，你們必定滅亡。這是我今日警戒你們的。8:20 耶和華在你們面前怎樣使列國的民滅亡，你們也必照樣滅亡，因為你們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

征服迦南的神學理由

9:1 以色列啊，你當聽！你今日要過約旦河，進去趕出比你強大的國民，得着廣大堅固、高得頂天的城邑。9:2 那民是亞納族¹³³的人，又大又高，是你所知道的；也曾聽見有人指着他們說：「誰能在亞納族人面前站立得住呢？」9:3 你今日當知道，耶和華你的 神在你前面過去，如同烈火，要滅絕他們，將他們制伏在你面前。這樣，你就要照耶和華所說的趕出他們，使他們速速滅亡。9:4 耶和華你的 神將這些國民從你面前攆出以後，你心裏不可說：「耶和華將我領進來得這地，是因我的義。」其實，耶和華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是因他們的惡。9:5 你進去得他們的地，並不是因你的義，也不是因你心裏正直¹³⁴。乃是因這些國民的惡，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去，又因耶和華要堅定他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所應許的話。9:6 你當知道，耶和華你 神將這美地賜你為業，並不是因你的義，你本是硬着頸項¹³⁵的百姓。

¹³⁰ 耶和華的「道」本處是指他命令反映出的道德標準。「遵行」常用於聖經代表宗教倫理的「行為」。

¹³¹ 巴勒斯坦地區藏鐵量不多，本處可能指鐵礦石而非殞星的鐵。

¹³² 應是指毒蛇和蛇咬的效應。這種的蛇傷看如火焚（原文 saraf）一般。

¹³³ 參申 1:28。

¹³⁴ 原文「正直」和「義」是同義詞。「正直」原文 yosher 附合標準和品德規範之意。但是無論是義行或心中的正直（4-5 節）都不是神容許以色列人得地之因。他們的得地是因迦南人的惡（見創 15:16）。

¹³⁵ 「希伯來文的「硬著頸項」是形容不肯服從，不肯彎下頸項拉車，的牲口。這的確是舊約時代以色列人的寫照（出 32:9; 33:3, 5; 34:9；申 9:13）。

以色列人頑梗的歷史

9:7 你當記念不忘，你在曠野怎樣惹耶和華你 神發怒。自從你出了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你們來到這地方，你們時常悖逆耶和華。9:8 你們在何烈山又惹耶和華發怒，他惱怒你們，要滅絕你們。9:9 我上了山，要領受兩塊石版，就是耶和華與你們立約的版。那時我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9:10 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交給我，是 神用指頭寫¹³⁶的。版上所寫的，是照耶和華在大會的日子，在山上從火中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9:11 過了四十晝夜，耶和華把那兩塊石版，就是約版，交給我。9:12 對我說：「你起來，趕快下去！因為你從埃及領出來的百姓已經敗壞了自己；他們快快地偏離了我所吩咐的道，為自己鑄成了偶像¹³⁷。」9:13 耶和華又對我說：「我看這百姓是硬着頸項¹³⁸的百姓。9:14 你且由着我，我要滅絕他們，將他們的名從天下塗抹，使你的後裔比他們成為更大更強的國。」

9:15 於是，我轉身下山，山被火燒着，兩塊約版在我兩手之中。9:16 我一看見你們得罪了耶和華你們的 神，鑄成了牛犢¹³⁹，快快地偏離了耶和華所吩咐你們的道，9:17 我就把那兩塊版從我手中扔下去，在你們眼前摔碎了。9:18 因你們所犯的一切罪，行了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他發怒，我就像從前俯伏在耶和華面前四十晝夜，沒有吃飯，也沒有喝水。9:19 我因耶和華向你們大發烈怒，要滅絕你們，就甚害怕，但那次耶和華又應允了我。9:20 耶和華也向亞倫甚是發怒，要滅絕他，那時我又為亞倫祈禱。9:21 我把那叫你們犯罪所鑄的牛犢用火焚燒，又搗碎磨得很細，以致細如灰塵，我就把這灰塵撒在從山上流下來的溪水中。9:22 你們在他備拉¹⁴⁰、瑪撒¹⁴¹、基博羅哈他瓦¹⁴²又惹耶和華發怒。9:23 耶和華打發你們離開加低斯巴尼亞說：「你們上去，得我所賜給你們的地。」那時你們違背了耶和華你們 神的命令，不信服他，不聽從他的話。9:24 自从我認識你們以來，你們常常悖逆耶和華。

摩西用 神的名聲為民代求

9:25 我因耶和華說要滅絕你們，就在耶和華面前照舊俯伏四十晝夜。9:26 我祈禱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滅絕你的百姓。他們是你的產業，是你用大力救贖的，用大能從埃及領出來的。9:27 求你記念你的僕人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不要想念這百姓的頑梗、邪惡、罪過，9:28 免得你領我們出來的那地之人說：「耶和華因為不能將這百姓領

¹³⁶ 這是神的人性化描寫，也示意版上的字出自神，並非摩西所寫（出 31:18; 32:16; 34:1）。

¹³⁷ MT massekhah「鑄成的東西」；有其他中古卷作「鑄牛像」等（出 32:8）。也許摩西故意不用「牛」字，而有鄙視之意。

¹³⁸ 參 9:6 註解。

¹³⁹ 見 9:12 註解。

¹⁴⁰ 他備拉 Taberah，本字出自動詞 ba'ar「焚燒」。指耶和華火般的烈怒，因他們不斷的埋怨而發作（民 11:1-3）。

¹⁴¹ 瑪撒 Massah。參申 6:16 註解。

¹⁴² 基博羅哈他瓦 Kibroth-Hattaavah「食慾埋葬之處」，即「因縱情而死」之地。本處引喻以色列人狂吞鵝鶉之事；該事件指出以色列人的忘恩（民 11:31-35）。

進他所應許之地，又因恨他們，所以領他們出去，要在曠野殺他們。」9:29 其實他們是你的百姓、你的產業，是你用大能和伸出來的膀臂領出來的。

新的時機再來

10:1 那時，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要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上山到我這裏來，又要做一木櫃¹⁴³。10:2 你先前摔碎的那版，其上的字¹⁴⁴我要寫在這版上，你要將這版放在櫃中。」10:3 於是，我用皂莢木¹⁴⁵做了一櫃，又鑿出兩塊石版，和先前的一樣，手裏拿這兩塊版上山去了。10:4 耶和華將那大會之日、在山上從火中所傳與你們的十條誡，照先前所寫的，寫在這版上，將版交給我了。10:5 我轉身下山，將這版放在我所做的櫃中，現今還在那裏，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我的。

結束歷史的敘述

10:6 以色列人從比羅比尼亞干¹⁴⁶起行，到了摩西拉¹⁴⁷。亞倫死在那裏，就葬在那裏，他兒子以利亞撒接續他供祭司的職分。10:7 他們從那裏起行，到了谷歌大¹⁴⁸，又從谷歌大到了有溪水之地的約巴他¹⁴⁹。10:8 那時，耶和華將利未支派分別出來¹⁵⁰，抬耶和華的約櫃，又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他，奉他的名祝福¹⁵¹，直到今日。10:9 所以利未人在他弟兄中無分無業¹⁵²，耶和華是他的產業，正如耶和華你神所應許他的。10:10 我又像從前在山上住了四十晝夜。那次耶和華也應允我，不忍將你滅絕。10:11 耶和華吩咐我說：「你起來引導這百姓，使他們進去得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

¹⁴³ 櫃子是用皂莢木做成，後稱為約櫃。

¹⁴⁴ 「其耶穌的字」指出傳遞神話語必要精確。

¹⁴⁵ 皂莢木 Acacia Wood (原文 shittim) 是西奈區常見之樹。

¹⁴⁶ 比羅比尼亞干 Beeroth Bene-Yaagan 是「比尼亞干井」或「亞干兒子們的諸井」；實址不詳（參民 33:31-32；代上 1:42）。

¹⁴⁷ 「摩西拉」 Moserah，經文他處既說亞倫死在何珥山，本地必定是何珥山所在的亞拉巴 Arabah 區（民 20:28; 33:38）。

¹⁴⁸ 「谷歌大」 Gudgodah 可能就是曷哈及甲 Haggidgad，也連於約巴他 Jotbathah（民 33:33）。

¹⁴⁹ 約巴他 Jothathah，原文是諸水/谷之地，可能是今日的隱他巴 Ain Tabah；位可以拉他 Eilat 之北，或是亞卡巴灣西岸，以拉他之南 11 公里（6.5 英里）的他巴 Tabah。

¹⁵⁰ 本處不是初次的利未人的委任（民 3:11-13; 8:12-26），但亞倫既死，摩西需要重申利未人的任務。民數記無此事的記載，但以利亞撒的繼任（民 20:25-28）可能是本段的背景。

¹⁵¹ 最佳之例在民 6:24-26 的祭司禱文。

¹⁵² 利未人是祭司供職的支派，除了 48 城處無其他地產（民 35:1-8；書 21:1-42）；但他們有更大的產業-耶和華，也就是服事耶和華是他們終生全職的義務（民 18:20-24；申 18:2；書 13:33）。

勉勵愛 神愛人

10:12 以色列啊，以色列啊，現在耶和華你 神向你所要的是甚麼呢？只要你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遵行他的道，愛他，盡心盡性¹⁵³事奉他，**10:13** 遵守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為要叫你得福。**10:14** 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地和地上所有的，都屬耶和華你的 神。**10:15** 耶和華但喜悅¹⁵⁴你的列祖，愛他們，從萬民中揀選他們的後裔，就是你們，像今日一樣。**10:16** 所以你們要將心裏的污穢除掉¹⁵⁵，不可再硬着頸項¹⁵⁶。**10:17**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他是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大的 神，大有能力，大而可畏，不以貌取人，也不受賄賂。**10:18** 他為孤兒寡婦伸冤，又憐愛寄居的，賜給他衣食。**10:19** 所以你們要憐愛寄居的，因為你們在埃及地也作過寄居的。**10:20** 你要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事奉他，專靠他，也要指着他的名起誓。**10:21** 他是你所讚美的，是你的 神，為你做了那大而可畏的事，是你親眼所看見的。**10:22** 你的列祖七十人下埃及，現在耶和華你的 神使你如同天上的星那樣多。重申順服 神的命令

11:1 你要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守他的吩咐的¹⁵⁷、律例、典章、誠命。**11:2** 你們今日當知道，我本不是和你們的兒女說話，因為他們不知道，也沒有看見耶和華你們 神的管教¹⁵⁸、威嚴、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11:3** 並在埃及中向埃及王法老和其全地所行的神蹟奇事；**11:4**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埃及的軍兵、車馬，他們追趕你們的時候，耶和華怎樣使紅海¹⁵⁹的水淹沒他們，將他們滅絕，直到今日，**11:5** 並他在曠野怎樣待你們，以致你們來到這地方；**11:6** 也沒有看見他怎樣待流便人以利押的兒子大坍和亞比蘭¹⁶⁰，地怎樣在以色列人中間開口吞了他們和他們的家眷，並帳棚與跟他們的一切活物；**11:7** 惟有你們親眼看見耶和華所做的一切大事。

應許之地的富庶

11:8 所以，你們要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¹⁶¹，使你們膽壯，能以進去，得你們所要得的那地，**11:9** 並使你們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和他們後裔的地

¹⁵³ 原文作「心與魂」。參 6:5 註解。

¹⁵⁴ 原文作「選擇（去）愛」；指神主動地呼召以色列的先祖作為特選子民的根基（參申 4:37「愛」的註解）。

¹⁵⁵ 原文作「割去你心的包皮」（KJV, ASV, NRSV）。指亞伯拉罕的約；摩西回想立約時的記號-割禮（創 17:9-14）。割禮代表對約的完全順服，故屬靈的割禮（潔淨心懷）代表對神旨意的順服與遵行（申 30:6；耶 4:4；9:26）。

¹⁵⁶ 原文作「不要再硬著頸項」。參申 9:6 註解。

¹⁵⁷ 原文 mishmarot「義務」，包括以下的 khuqot, mishppatim, mitsot「律例，典章，誠命」。本句是新的括號章的開始，摩西勉勵以色列人守約。

¹⁵⁸ 本字也可譯作「指示」，但 2 下-6 節指出這是以色列人體驗的各種「審判」。

¹⁵⁹ 參出 13:18 註解。

¹⁶⁰ 大坍 Dathan 和亞比蘭 Abiram（並其他人）在曠野向摩西的首領地位挑戰，結果他開口吞沒他們和他們的所有（民 16:1-3；31-35）。

¹⁶¹ 原文 mitsuah（單式）指申命記所載的全部誠命規條（申 6:1, 25；7:11；8:1）。

上得以長久，那是流奶與蜜之地。**11:10** 你要進去得為業的那地，本不像你出來的埃及地，你在那裏撒種，用腳澆灌，像澆灌菜園一樣¹⁶²。**11:11** 你們要過去得為業的那地，乃是有山有谷，雨水滋潤之地。**11:12** 是耶和華你 神所眷顧¹⁶³的，從歲首到年終¹⁶⁴，耶和華你 神的眼目時常看顧那地¹⁶⁵。**11:13** 你們若留意聽從我今日所吩咐的誠命，愛¹⁶⁶耶和華你們的神，盡心盡性事奉他，**11:14** 他就應許說：「我必按時降秋雨春雨¹⁶⁷在你們的地上，使你們可以收藏五穀、新酒和油。**11:15** 也必使你吃得飽足，並使田野為你的牲畜長草。」

勸勉謹守遵行 神的話

11:16 你們要謹慎，免得心中受迷惑，就偏離正路，去事奉敬拜別神。**11:17** 耶和華的怒氣向你們發作，就使天閉塞不下雨，地也不出產，使你們在耶和華所賜給你們的美地上速速滅亡。**11:18** 你們要將我這話存在心內，留在意中，繫在手上為記號，戴在額上為經文；**11:19** 也要教訓你們的兒女，無論坐在家裏，行在路上，躺下，起來，都要談論；**11:20** 又要寫在房屋的門框上，並城門上，**11:21** 使你們和你們子孫的日子，在耶和華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給他們的地上得以增多，如天覆地的日子那樣多。**11:22** 你們若留意謹守遵行我所吩咐這一切的誠命¹⁶⁸，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他的道，專靠他，**11:23** 他必從你們面前趕出這一切國民，就是比你們更大更強的國民，你們也要得他們的地。**11:24**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¹⁶⁹都必歸你們，從曠野和黎巴嫩，並幼發拉底河，直到地中海¹⁷⁰，都要作你們的境界。**11:25** 必無一人能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你們的神，必照他所說的，使懼怕驚恐臨到你們所踏之地的居民。

¹⁶² 「原文作「親腳澆灌」（NASB, NLT）。本句有兩重意義：（1）埃及缺雨故需人工灌溉。（2）民羅河的水需要用腳力潛水車抽引入田。「水車」（阿拉伯文的 shadut）埃及農人今日仍用。中英譯本皆將「腳」換作「手」。

¹⁶³ 本句反映出古代的信仰，是神（迦南認為是巴力 Baal）掌管雷雨。「眷顧」原文作「尋找」。

¹⁶⁴ 指農務的年份，以大雨為始（秋季）。參 14 節註解。

¹⁶⁵ 這是以亞伯拉罕的約為中心的看法（創 12:1, 7; 13:15; 15:7, 16, 18; 17:8; 26:3）。

¹⁶⁶ 原文 ahav 「愛」指出對神慈愛的回應就是對約的忠誠。

¹⁶⁷ 秋雨 yoreh 和春雨 mafqosh 分在九/十月和三/四月間沛降。秋雨之前種植，春雨之後收割。

¹⁶⁸ 參申 5:30 註解。

¹⁶⁹ 代表征服和主權，特別是踏地或踏敵人的頸項（申 1:36；詩 7:13；賽 63:3；谷 3:19；亞 9:13）。

¹⁷⁰ 原文作「後面的海」。舊約的「東向」是前面，故「後面」是西邊。

論祝福和咒詛

11:26 看哪！我今日將祝福與咒詛的話¹⁷¹都陳明在你們面前。**11:27** 你們若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就必蒙福；**11:28** 你們若不聽從耶和華你們 神的誠命，偏離我今日所吩咐你們的道，去事奉¹⁷²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就必受禍。**11:29** 及至耶和華你的 神領你進入要去得為業的那地，你就要將祝福的話陳明在基利心山上，將咒詛的話陳明在以巴路山上¹⁷³。**11:30** 這二山豈不是在約旦河那邊、日落之處，在亞拉巴的迦南人之地，與吉甲¹⁷⁴相對，靠近摩利橡樹¹⁷⁵嗎？**11:31** 你們要過約旦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你們為業之地，在那地居住。**11:32** 你們要謹守遵行我今日在你們面前所陳明的一切律例典章。

唯一的敬拜所

12:1 你們存活於世的日子，在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所賜你們為業的地上，要謹守遵行的律例典章乃是這些：**12:2** 你們要將所趕出的國民事奉神的各地方，無論是在高山、在小山、在各青翠樹¹⁷⁶下，都毀壞了。**12:3** 也要拆毀他們的祭壇，打碎他們的柱像¹⁷⁷，用火焚燒他們的亞舍拉杆¹⁷⁸，砍下他們雕刻的神像，並將其名從那地方除滅。**12:4** 你們不可照他們那樣事奉耶和華你們的 神。**12:5** 但耶和華你們的 神從你們各支派中，選擇何處為立他名的居所，你們就當往那裏去求問，**12:6** 將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還願祭、甘心祭，以及牛羣羊羣中頭生的，都奉到那裏。**12:7** 在那裏，耶和華你們 神的面前，你們和你們的家屬都可以吃，並且因你手所辦的一切事蒙耶和華你的

¹⁷¹ 青銅時代後期的條約中必有「祝福和咒詛」的段落。前者是為守約，後者為了背約。祝福的應許是順從者的酬報，咒詛是不順從者的威脅。申命記 27:1-28:68 詳列「祝福和咒詛」。摩西在本處只是預告。

¹⁷² 原文作「跟從」。這違反了第一誠命，是最嚴重的違約（申 5:6-7）。

¹⁷³ 「基利心山」Mount Gerizim 「以巴路山」Mount Ebal 是靠近示劍 Shechem（今日的拿布勒斯 Nablus）的兩座山。兩山之間的山谷有如劇場，山坡給觀眾座位。本處是聖地，因為亞伯拉罕曾在此紮營，也是他進入迦南時所築的第一座壇的地方（創 33:18-20；約 4:5-7）。當約書亞和以色列人最後掌控迦南地時，他們照摩西吩咐在示劍聚集行了立約確認的儀式（書 8:30-35；24:1, 25）。一半的支派立在基利心山，一半站在以巴路山，混聲地宣佈向神效忠。約書亞和利未人站在谷底（書 8:33；參申 27:11-13）。

¹⁷⁴ 「吉甲」Gilgal 出自字根 galal「滾動」；地名指神滾去「埃及所施的羞辱」（書 5:9）。本地可能是 Khirbet el-Metir，舊約的耶利哥的東北方 2 公里（1.2 英里）。

¹⁷⁵ 見創 12:6；不是創 13:18 的幔利橡樹。

¹⁷⁶ 指「常青樹」。因其常年翠綠而作為敬拜自然宗教和異教的象徵。本處特指的亞舍拉，大神艾 El 的妻子，是孕育的女神。敬拜亞舍拉通常集在常青樹下或樹叢間（申 7:5）。

¹⁷⁷ 原文 matsevot「柱像」與巴力敬拜相關，可能指是神明下降之處。參申 7:5。

¹⁷⁸ 原文 asheim 作複式。見 2 節及申 7:5 註解。

神賜福，就都歡樂。**12:8** 我們今日在這裏所行的，是各人行自己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們將來不可這樣行，**12:9** 因為你們還沒有到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安息地，所給你的產業。**12:10** 但你們過了約旦河¹⁷⁹，得以住在耶和華你們 神使你們承受為業之地，又使你們太平，不被四圍的一切仇敵擾亂，安然居住。**12:11** 那時要將我所吩咐你們的燔祭、平安祭，十分取一之物，和手中的舉祭，並向耶和華許願獻的一切美祭，都奉到耶和華你們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12:12** 你們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們城裏無分無業¹⁸⁰的利未人，都要在耶和華你們的 神面前歡樂。**12:13** 你要謹慎，不可在你所看中的各處獻燔祭。**12:14** 惟獨耶和華從你那一支派中所選擇的地方，你就要在那裏獻燔祭，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¹⁸¹。

瀆血屠宰的規例

12:15 然而，在你各城裏都可以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福分，隨心所欲宰牲吃肉，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12:16** 只是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12:17** 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或是牛羣羊羣中頭生的，或是你許願獻的、甘心獻的，或是手中的舉祭，都不可在你城裏吃，**12:18** 但要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吃，在耶和華你 神所要選擇的地方，你和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¹⁸²，都可以吃，也要因你手所辦的，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歡樂。**12:19** 你要謹慎，在你所住的地方，永不可丟棄利未人。

不可吃血

12:20 耶和華你的 神照他所應許，擴張你境界的時候，你心裏想要吃肉，說：「我要吃肉。」就可以隨心所欲地吃肉。**12:21** 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就可以照我所吩咐的，將耶和華賜給你的牛羊取些宰了，可以隨心所欲在你城裏吃。**12:22** 你吃那肉，要像吃羚羊與鹿一般，無論潔淨人、不潔淨人都可以吃。**12:23** 只是你要心意堅定，不可吃血，因為血是生命¹⁸³；不可將血與肉同吃。**12:24** 不可吃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12:25** 不可吃血。這樣，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得福。**12:26** 只是你分別為聖的物和你的還願祭，要奉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去。**12:27** 你的燔祭，連肉帶血，都要獻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血要倒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上；平安祭的肉，你自己可以吃。**12:28** 你要謹守聽從我所吩咐的一切話，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善看為正的事，這樣，你和你的子孫就可以永遠享福。

¹⁷⁹ 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⁸⁰ 見申 10:9 註解。

¹⁸¹ 敬拜的地點是單一中心的聖所，一年三次舉行慶典的地方（出 23:14-17; 34:22-24；利 23:4-36；申 16:16-17），自此與從前於所在地的築壇敬拜分別（創 8:20; 12:7; 13:18; 22:9; 26:25; 35:1, 3, 7；出 17:15）。除了全民眾的全國性敬拜之外，如先前的當地築壇敬拜仍舊是允准的（申 16:21；士 6:24-27; 13:19-20；撒下 7:17; 10:5, 13；撒下 24:18-25；王上 18:30）。

¹⁸² 參申 12:12 註解。

¹⁸³ 示意「血」是（有）生命的結果；即生命是靠血的存在與循環。這事實要在 17 世紀後才有科學證明（參利 17:11）。

外邦的神是可憎的

12:29 耶和華你 神將你要去趕出的國民從你面前剪除，你得了他們的地居住，12:30 那時就要謹慎，不可在他們除滅之後，隨從他們的惡俗，陷入網羅，也不可訪問他們的神說：「這些國民怎樣事奉他們的神，我也要照樣行。」12:31 你不可向耶和華你的 神這樣行，因為他們向他們的神行了耶和華所憎嫌¹⁸⁴所恨惡的一切事，甚至將自己的兒女用火焚燒，獻與他們的神。

假先知和偶像

12:32 (13:1)¹⁸⁵ 凡我所吩咐的，你們¹⁸⁶都要謹守遵行，不可加添，也不可刪減¹⁸⁷。13:1 你們中間若有先知或是做夢的¹⁸⁸起來，向你顯個神蹟奇事¹⁸⁹，13:2 對你說：「我們去隨從你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事奉他吧！」他所顯的神蹟奇事，雖有應驗，13:3 你也不可聽那先知或是那做夢之人的話。因為這是耶和華你們的 神試驗你們，要知道你們是盡心盡性愛¹⁹⁰耶和華你們的 神不是。13:4 你們要順從耶和華你們的 神，敬畏他，謹守他的誡命，聽從他的話，事奉他，專靠他。13:5 那先知或是那做夢的，既用言語叛逆那領你們出埃及地、救贖你脫離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們的 神，要勾引你離開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你行的道，你便要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¹⁹¹。

¹⁸⁴ 參申 7:25 註解。

¹⁸⁵ 從 12:32 至 13:18，英譯本與希伯來本（BHS）節數不一，英 12:32=希 13:1；至 14:1 節兩本節數重合。

¹⁸⁶ 本節特別顯出申命記的特殊現象（尤其是 12 章），就是「你」和「你們」的互用。諸古卷各採取不同形式的修改，為取單式和複式的致性。不過古代和近代我學者們似乎忽略了一點，就是申命記的神學觀的約是關於以色列全體（單式），而這群體是由許多的個人（複式）組成。

¹⁸⁷ 這禁令有兩個深奧的神學論點：（1）摩西的吩咐是出自神的（默示的），故無人可以修改；和（2）這工作就此完全完結（經典）。

¹⁸⁸ 先知 navi 和「作夢者」‘okholem（藉夢說預言的）的分別，不在職分，同是藉夢作啟示（民 12:6），是在功能或程度。先知主要是宣稱和解釋啟示，而「作夢者」是領受啟示的人。到了後期「藉著說預言的人」濫用恩賜，而從先知行列出撒出（耶 23:28）。

¹⁸⁹ 原文‘ol ‘o mofet「記號，奇事」成為典型的先知信息或神作為的驗證（申 28:46；賽 20:3）。新約本字的希臘文是 semeiou「行出的記號」（常見於約翰福音：2:11, 18; 20:30-31）。這些有時可能是假冒的（如本處），是神允許假先知測驗他的子民。

¹⁹⁰ 參申 6:5 註解。

¹⁹¹ 審判的嚴重（死刑）是因為罪性的嚴重-對神的大叛逆。偶像敬拜觸犯了首二誡命（申 5:6-10）和示馬 Shema 的精神（申 6:4-5）。

家中的假先知

13:6 你的同胞弟兄¹⁹²，或是你的兒女，或是你懷中的妻，或是如同你性命的朋友，若暗中引誘你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13:7 是你四圍列國的神。』無論是離你近離你遠，從地這邊到地那邊的神，13:8 你不可依從他，也不可聽從他，眼不可顧惜他；你不可憐恤他，也不可遮庇他 13:9 總要殺他，你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13:10 要用石頭打死他¹⁹³，因為他想要勾引你離開那領你出埃及地為奴之家的耶和華你的神。13:11 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¹⁹⁴。

懲罰拜偶像的城鎮

13:12 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居住的各城中，13:13 你若聽人說，有些匪類從你們中間的一座城出來勾引本城的居民說：「我們不如去事奉你們素來所不認識的別神。」13:14 你就要探聽、查究，細細地訪問，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你們中間，13:15 你必要用刀殺那城裏的居民，把城裏所有的，連牲畜都用刀殺盡¹⁹⁵。13:16 你從那城裏所奪的財物都要堆積在街市上，用火將城和其內所奪的財物都在耶和華你神面前燒盡，那城就永為荒堆，不可再建造。13:17 那當毀滅的物¹⁹⁶，連一點都不可粘你的手。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13:18 你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守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一切誠命，行耶和華你神眼中看為正的事，耶和華就必轉意，不發烈怒，恩待你，憐恤你，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使你人數增多。

潔淨與污穢

14:1 你們是耶和華你們神的兒女。不可為死人用刀割身，也不可將額上剃光¹⁹⁷，14:2 因為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耶和華從地上的萬民中，揀選¹⁹⁸你特作自己的子民。

¹⁹² 原文作「你的弟兄，你母親的兒子」。在多妻的社會體制中，同父異母的兄弟常見。

¹⁹³ 用石頭打死的方式是全體可以參加的。意識是不僅是奉群體之名處死，實在也是被群體處死（利 24:14；民 15:35；申 21:21；書 7:25）。

¹⁹⁴ 有的引用本句作為死刑有殺一儆百的功效。

¹⁹⁵ 原文 *kherem* 指放人或事在神的審判下，通常指直到全然毀滅。這法雖然要應用在異教徒，但也可臨到不肯悔改的以色列人（書 7 的亞干）。參申 2:34 註解。

¹⁹⁶ 參申 2:34 註解。

¹⁹⁷ 這些是異教的風俗，與哀悼死人有關；神的百姓不能這樣做（卻常如此行：王上 18:28；耶 16:6；41:5；47:5；何 7:14；彌 5:1）。這風俗的其他警告可見於利 21:5 及耶 16:5。

¹⁹⁸ 原文 *s^egullah* 形容以色列是神上選之民，是神所極其珍貴的（出 19:4-6；申 14:2；26:18；代上 29:3；詩 135:4；傳 2:8；瑪 3:17）譯作「揀選」的原文（包括本節全節）是典型的約的經文（出 19:4-6），形容以色列進入與神立約的關係。以

14:3 凡可憎的物都不可吃。14:4 可吃的牲畜就是牛、綿羊、山羊、14:5 鹿、羚羊、獐子、野山羊、麋鹿、黃羊、青羊。14:6 凡分蹄成為兩瓣又倒嚼的走獸，你們都可以吃。14:7 但那些倒嚼，或是分蹄之中不可吃的，乃是駱駝、兔子、沙番，因為是倒嚼不分蹄，就與你們不潔淨；14:8 豬，因為是分蹄卻不倒嚼，就與你們不潔淨。這些獸的肉你們不可吃，死的也不可摸。14:9 水中可吃的乃是這些：凡有翅有鱗的都可以吃；14:10 凡無翅無鱗的都不可吃，是與你們不潔淨。14:11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14:12 不可吃的乃是鴟、狗頭鴟¹⁹⁹、紅頭鴟、14:13 鷗、小鷹、鷂鷹與其類，14:14 烏鴉與其類，14:15 鴛鴦、夜鷹、魚鷹、鷹與其類，14:16 鴉鳥、貓頭鷹、角鴞、14:17 鸚鵡、禿鴞、鷓鴣、14:18 鸛、鷺鷥與其類，戴鴛與蝙蝠。14:19 凡有翅膀爬行的物，是與你們不潔淨，都不可吃。14:20 凡潔淨的鳥，你們都可以吃。14:21 凡自死的，你們都不可吃，可以給你城裏寄居的吃，或賣與外人吃，因為你是歸耶和華你 神為聖潔的民。不可用山羊羔母的奶煮山羊羔²⁰⁰。

十一奉獻

14:22 你要把你撒種所產的，就是你田地每年所出的，十分取一分；14:23 又要把你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吃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就是他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這樣，你可以學習時常敬畏耶和華你的 神。14:24 當耶和華你 神賜福與你的時候，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地方，若離你太遠，那路也太長，使你不能把這物帶到那裏去，14:25 你就可以換成銀子，將銀子包起來拿在手中，往耶和華你神所要選擇的地方去。14:26 你用這銀子，隨心所欲，或買牛羊，或買清酒濃酒，凡你心所想的都可以買。你和你的家屬，在耶和華你 神的面前吃喝快樂。14:27 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你不可丟棄他，因為他在你們中間無分無業。14:28 每逢三年的末一年，你要將本年的土產十分之一都取出來，積存在你的城中。14:29 在你城裏無分無業的利未人，和你城裏寄居的，並孤兒寡婦，都可以來，吃得飽足。這樣，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豁免債務

15:1 每逢七年末一年，你要施行豁免²⁰¹。15:2 豁免的定例乃是這樣：凡債主要把所借給鄰舍的豁免了，不可向鄰舍和弟兄追討，因為耶和華的豁免年已經宣告了。15:3 若借給外邦人，你可以向他追討；但借給你弟兄，無論是甚麼，你要鬆手豁免了。15:4 在你們中間沒有窮人，因為在耶和華你的 神賜給你為業的地上，耶和華必大大賜福與你。15:5 只要

色列必須摒棄異教及其風俗，因他是聖潔的子民，是神從萬邦中選出來作為救贖的器皿（申 7:6；26:18；詩 135:4；基 3:17；多 2:14；彼前 2:9）。

¹⁹⁹ 原文 peres 是大的兀鷹（KJV 作「鴟」）。這種鷹喜將骨骼從高處掉下而碎之。

²⁰⁰ 這奇異的禁令可能與異教風俗有關，似乎是錯置的句子，卻和以下理由相關：（1）本段以禁止沿用異教的哀悼儀式開始（1-2），又以生產和育嬰結束。（2）本句出現在出 23:19 及出 34:26，也是主要段落的結尾。（3）無論這風俗代表何事，都是神所厭惡的，故以此作為不同的違反聖潔之例的結束是合宜的（違反聖潔之例以食用不潔的走獸飛鳥為代表）。

²⁰¹ 原文 sh^emittat 出自動詞 shamat「釋放」，指「免去債務」甚至「免去抵押物」。這可能是全部的「豁免」，更可能是免於第七年的債務。

你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你這一切的命令。**15:6** 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照他所應許你的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你必管轄許多國民，他們卻不能管轄你。

釋放時的精神

15:7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無論哪一座城裏，你弟兄中若有一個窮人，你不可忍着心、揞着手，不幫補你窮乏的弟兄；**15:8** 總要向他鬆開手，照他所缺乏的借給他，補他的不足。**15:9** 你要謹慎，不可心裏起惡念說：「第七年的豁免年快到了」，你便惡眼看你窮乏的弟兄，甚麼都不給他，以致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於你了。**15:10** 你總要給他，給他的時候，心裏不可愁煩，因耶和華你的 神必在你這一切所行的，並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賜福與你。**15:11** 原來那地上的窮人永不斷絕，所以我吩咐你說：「總要向你地上困苦窮乏的弟兄鬆開手。」

釋放欠債的奴僕

15:12 你弟兄中，若有一個希伯來²⁰²男人，或希伯來女人被賣給你，服事你六年，到第七年就要任他自由出去。**15:13** 你任他自由的時候，不可使他空手而去。**15:14** 要從你羊羣、禾場、酒醱之中，多多地給他，耶和華你的 神怎樣賜福與你，你也要照樣給他。**15:15** 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 神將你救贖。因此，我今日吩咐你這件事。**15:16** 他若對你說：「我不願意離開你」，是因他愛你和你的家，且因在你那裏很好，**15:17** 你就要拿錐子將他的耳朵在門²⁰³上刺透，他便永為你的奴僕了。你待婢女也要這樣。**15:18** 你任她自由的時候，不可以為難事，因她服事你六年，較比雇工的工價多加一倍²⁰⁴了。耶和華你的 神，就必在你所做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

將至好的獻給 神

15:19 你牛羣羊羣中頭生的，凡是公的都要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你的 神。牛羣中頭生的不可用牠耕地；羊羣中頭生的不可剪毛。**15:20** 這頭生的，你和你的家屬，每年要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吃。**15:21** 這頭生的若有甚麼殘疾，就如瘸腿的、瞎眼的，無論有甚麼惡殘疾，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15:22** 可以在你城裏吃，潔淨人與

²⁰² 舊約他處以色列人很少自稱為希伯來人‘ivriy，通常是外人所稱的（創 14:13; 39:14, 17; 41:12；出 1:15, 16, 19; 2:6, 7, 11, 13；撒上 4:6；拿 1:9）。因此本處及平行段落的出 21:2-6，「希伯來人」可能指非以色列人，而是古代近東區所稱的哈魯人（‘apiru 或 Habiru）。他們過的是流浪生涯，作勞工或僱傭兵。雖然這解釋甚合本處這冒出的名稱，但特別為一小撮人而有如此明申的法令似不大可能（大哥稱之為外人）。選用「希伯來人」這稱呼因此是提醒以色列人這是他們以前在埃及時為奴的身份。現在他們得了自由就必不能將國人放在經濟捆鎖之下。

²⁰³ 本處的「門」是主人家風門。當這賣身僕人的耳（垂）刺穿在主人的門上，他等於在宣告終生不死的效忠。耳上的傷痕（甚或洞）就是告示民眾這奴隸放棄了自由權和個人的權益。這也許是使徒保羅所說的「我身上帶著耶穌的印記」的意義（加 6:17）。

²⁰⁴ 原文 mishneh「雙陪」可作「等於」，本處產作「雙陪」（NAB, NIV, NLT）。意義是僱工一天中有定時間的工作，但奴隸是 24 小時的服役。

不潔淨人都可以吃，就如吃羚羊與鹿一般。15:23 只是不可吃牠的血，要倒在地上，如同倒水一樣。

逾越節——無酵節

16:1 你要守亞筆月²⁰⁵，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逾越節，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在亞筆月夜間，領你出埃及。16:2 你當在耶和華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從牛羣羊羣中，將逾越節的祭牲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16:3 你吃這祭牲，不可吃有酵的餅，七日之內要吃無酵餅，就是困苦餅，因為你是急急忙忙出了埃及地，要叫你一生一世記念你從埃及地出來的日子。16:4 在你四境之內，七日不可見麵酵，頭一日晚上所獻的肉，一點不可留到早晨。16:5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中，你不可獻逾越節的祭；16:6 只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晚上日落的時候，乃是你出埃及的時候，獻逾越節的祭。16:7 當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把肉烤了吃²⁰⁶，次日早晨就回到你的帳棚去。16:8 你要吃無酵餅六日，第七日要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嚴肅會，不可做工。

七七節

16:9 要計算七個七日：從你開鐮收割禾稼時算起，共計七七日。16:10 你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福，手裏拿着甘心祭，獻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守七七節²⁰⁷。16:11 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立為他名的居所，在耶和華你的 神面前歡樂。16:1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你要謹守遵行這些律例。

住棚節

16:13 你把禾場的穀、酒醱的酒收藏以後，就要守住棚節²⁰⁸七日。16:14 守節的時候，你和你兒女、僕婢，並住在你城裏的利未人，以及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都要歡樂。16:15 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你當向耶和華你的 神守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你 神在你一切的土產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事上要賜福與你，你就非常的歡樂。16:16 你一切的男丁要在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一年三次，在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卻不可空手朝見。16:17 各人要按自己的力量，照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福分，奉獻禮物。

²⁰⁵ 亞筆月 Abib，後稱為尼散月 Nisan（尼 2:1；斯 3:7），是今日的三四月間。

²⁰⁶ 逾越節飲食的規例可見於出 12:1-51 及申 16:1-8。原文 bashal「煮」或「烤」在出 23:19 及撒上 2:13-15 譯作「煮」。「煮」似與出 12:9 的「生吃」或「水煮」有茅盾，但代下 35:13 記載約西亞 Josiah 年間的逾越節，百姓 bashal「煮和烤」祭牲。

²⁰⁷ 原文 khag shavu'ot「七七節」，就是出 23:16 的「收割節」qatsir，也是新約時代的五旬節 Pentecost（希臘文 pentechoste）。

²⁰⁸ 原文 khag hassukot「住棚節」；以前作「會幕節」Feast of Tabernacles。「棚」是臨時的住處，記念以色列人離開埃及後在曠野的居無定所。

設立審判官

16:18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的各城裏，按着各支派設立審判官和官長²⁰⁹。他們必按公義的審判判斷百姓。**16:19** 不可屈枉正直，不可看人的外貌，也不可受賄賂，因為賄賂能叫智慧人的眼變瞎了，又能顛倒義人的話。**16:20** 你要追求至公至義，好叫你存活，承受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

判斷的例子

16:21 你為耶和華你的 神築壇，不可在壇旁栽甚麼樹木作為亞舍拉杆²¹⁰。**16:22** 也不可為自己設立柱像²¹¹，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恨惡的。**17:1** 凡有殘疾，或有甚麼惡病的牛羊，你都不可獻給耶和華你的 神，因為這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17:2** 在你們中間，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諸城中，無論哪座城裏，若有人，或男或女，行耶和華你 神眼中看為惡的事，違背了他的約，**17:3** 去事奉敬拜別神，或拜日頭，或拜月亮，或拜天象，是主不曾吩咐的，**17:4** 有人告訴你，你也聽見了，就要細細地探聽；果然是真，準有這可憎惡的事行在以色列中，**17:5** 你就要將行這惡事的男人或女人拉到城門外，用石頭將他打死。**17:6** 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將那當死的人治死；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將他治死。**17:7** 見證人要先下手，然後眾民也下手將他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向祭司上訴

17:8 你城中若起了爭訟的事，或因流血，或因爭競，或因毆打，是你難斷的案件，你就當起來，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17:9** 去見祭司利未人，並當時的審判官，求問他們，他們必將判語指示你。**17:10** 他們在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指示你的判語，你必照着他們所指教你的一切話謹守遵行。**17:11** 要按他們所指教你的律法，照他們所斷定的去行，他們所指示你的判語，你不可偏離左右。**17:12** 若有人擅敢不聽從那侍立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的祭司，或不聽從審判官，那人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17:13** 眾百姓都要聽見害怕，不再擅敢行事。

設立君王的規定

17:14 到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得了那地居住的時候，若說：「我要立王治理我，像四圍的國一樣。」**17:15** 你總要立耶和華你 神所揀選的人為王，必從你弟兄中立一人，不可立你弟兄以外的人為王。**17:16** 只是王不可為自己加添馬匹，也不可使百姓回埃及去，為要加添他的馬匹，因耶和華曾吩咐你們說：「不可再回那條路去。」**17:17** 他也不可為自己多立妃嬪，恐怕他的心偏邪；也不可為自己多積金銀。**17:18** 他登了國位，就要將祭司利未人面前的這律法書²¹²，為自己抄錄一本，**17:19** 存在他那裏；要平生誦讀，好學習敬畏耶和華他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書上的一切言語和這些律例，**17:20** 免得他向弟兄心高氣傲，偏左偏右，離了這誡命。這樣，他和他的子孫，便可在以色列中，在國位上年長日久。

²⁰⁹ 原文 v^eshoterim 「官長」（KJV, NCV）或「官員」（NAB, NIV, NRSV, NLT）。本字出自 shoter 「寫下」，故這名詞是指公眾的官員。本詞也可譯作「審判官，也就是公務人員」。這些是有判決權的公務人員。

²¹⁰ 見申 7:5 註解。

²¹¹ 見申 7:5 註解。

²¹² 可能只是申命記，而非摩西五經。

立祭司和利未人的規定

18:1 祭司利未人和利未全支派，必在以色列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²¹³。**18:2** 他們²¹⁴中無分無業，他們所吃用的，就是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所捐的。**18:3** 祭司從百姓所當得的分乃是這樣：凡獻牛或羊為祭的，要把前腿和兩腮並脾胃給祭司。**18:4** 初收的五穀、新酒和油，並初剪的羊毛，也要給他。**18:5**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從你各支派中將他揀選出來，使他和他子孫永遠奉耶和華的名侍立事奉。**18:6** 利未人，無論寄居在以色列中的哪一座城，若從那裏出來，一心願意到耶和華所選擇的地方，**18:7** 就要奉耶和華他神的名事奉，像他眾弟兄利未人侍立在耶和華面前事奉一樣。**18:8** 除了他賣祖父產業所得的以外，還要得一分祭物與他們同吃²¹⁵。

立先知的規定

18:9 你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之地，那些國民所行可憎惡的事，你不可學着行。**18:10** 你們中間不可有人使兒女經火，也不可有占卜的、觀兆的、用法術的、行邪術的、**18:11** 用迷術的、交鬼的、行巫術的、過陰的。**18:12** 凡行這些事的，都為耶和華所憎惡，因那些國民行這可憎惡的事，所以耶和華你的神將他們從你面前趕出。**18: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18:14** 因你所要趕出的那些國民，都聽信觀兆的和占卜的；至於你，耶和華你的神從來不許你這樣行。

18:15 耶和華你的神要從你們弟兄²¹⁶中間給你興起一位先知像我，你們要聽從他。**18:16** 正如你在何烈山大會的日子求耶和華你神一切的話說：「求你不再叫我聽見耶和華我神的聲音，也不再叫我看見這大火，免得我死亡。」**18:17** 耶和華就對我說：「他們所說的是。**18:18** 我必在他們弟兄中間，給他們興起一位先知像你。我要將當說的話傳給他；他要將我一切所吩咐的都傳給他們。**18:19** 誰不聽他奉我名所說的話，我必討誰的罪。

18:20 「若有先知擅敢託我的名，說我所未曾吩咐他說的話，或是奉別神的名說話，那先知就必治死。**18:21** 你心裏若說：『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話，我們怎能知道呢？²¹⁷』**18:22** 先知託耶和華的名說話，所說的若不成就，也無效驗，這就是耶和華所未曾吩咐的，是那先知擅自說的，你不要怕他。」

殺人的法規

19:1 耶和華你神將列國之民剪除的時候，耶和華你神也將他們的地賜給你，你接着住他們的城邑並他們的房屋，**19:2** 就要在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分定三座城

²¹³ 原文作「獻給耶和華的火祭和一切的產業」；就是耶和華賜給百姓的地產。這本是神的產業，但以利人可以享用因他們在百姓中沒有產業。

²¹⁴ 原文作「他」。（本節同。）

²¹⁵ 這大概不是地產，因利未子孫不能有地業（1節）。這可能是「家產」（NIV, NCV, NRSV, CEV）或「私有財產」（NLT作「私人的收益」），甚或是親戚的支助（TEV作「他家人給他的」）。

²¹⁶ 強調這先知出自以色列人的血統。

²¹⁷ 原文作「我怎知耶和華沒有說這話呢？」。本句不是指不明白信息的內容，而是分不清楚真假先知。

²¹⁸。19:3 要將耶和華你 神使你承受為業的地分為三段，又要預備道路，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去。19:4 誤殺人的逃到那裏可以存活，定例乃是這樣：凡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²¹⁹。19:5 就如人與鄰舍同入樹林砍伐樹木，手拿斧子一砍，本想砍下樹木，不料，斧頭脫了把，飛落在鄰舍身上，以致於死，這人逃到那些城的一座城，就可以存活，19:6 免得報血仇的，心中火熱追趕他，因路遠就追上將他殺死，其實他不該死，因為他與被殺的素無仇恨。19:7 所以我吩咐你說：要分定三座城。19:8 耶和華你 神若照他向你列祖所起的誓，擴張你的境界，將所應許賜你列祖的地全然給你。19:9 你若謹守遵行我今日所吩咐的這一切誠命²²⁰，愛耶和華你的 神，常常遵行他的道，就要在這三座城之外，再添三座城²²¹。19:10 免得無辜之人的血²²²流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流血的罪就歸於你。19:11 若有人恨他的鄰舍，埋伏着起來擊殺他，以致於死，便逃到這些城的一座城，19:12 本城的長老就要打發人去，從那裏帶出他來，交在報血仇的²²³手中，將他治死。19:13 你眼不可顧惜他，卻要從以色列中除掉流無辜血的罪²²⁴，使你可以得福。

作證人的法規

19:14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承受為業之地，不可挪移你鄰舍的地界，那是先人所定的。

19:15 人無論犯甚麼罪，作甚麼惡，不可憑一個人的口作見證，總要憑兩三個人的口作見證才可定案。19:16 若有兇惡的見證人起來，見證某人作惡，19:17 這兩個爭訟的人就要站在耶和華面前，和當時的祭司，並審判官²²⁵面前，19:18 審判官要細細地查究，若見證人果然是作假見證的，以假見證陷害弟兄，19:19 你們就要待他如同他想要待的弟兄。這樣，就

²¹⁸ 約書亞日後定這三座城為加利利的基低斯 Kedesh，示劍 Shechem 和希伯崙 Hebron（書 20:7-9）。

²¹⁹ 原文作「事件發生時沒有恨的（昨天和第三天沒有恨的）」（6節同），就是沒有殺人動機的。

²²⁰ 指申命記全書的約的協定，由 Shema 示馬總括（申 6:4-5）。

²²¹ 經文他處再無提及，可能一直沒有加添。這些城可能是備用的。

²²² 原文 dam nagiy 「無辜人的血」指人所行的不含惡意，故是不需承擔罪的責任者。

²²³ 原文 go'el haddam 「血的復仇者」，通常是死者的家屬，經法律的程序可以執行死刑的（民 35:16-28）。

²²⁴ 以色列人過的是社群式的生活，因此沒有復仇之前全體都要負責。只有復仇後才能回復屬靈和道德的平衡（民 35:33）。

²²⁵ 原文作「站在耶和華面前，就是祭司和審判官面前」指出這些是耶和華在人間的代表，也就是站在神的位置上（申 16:18-20; 17:8-9）。

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²²⁶。19:20 別人聽見都要害怕，就不敢在你們中間再行這樣的惡了。19:21 你眼不可顧惜，要以命償命，以眼還眼，以牙還牙，以手還手，以腳還腳²²⁷。

與遠方仇敵爭戰的法規

20:1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看見馬匹、車輛，並有比你多的人民，不要怕他們，因為領你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你 神與你同在。20:2 你們將要上陣的時候，祭司²²⁸要到百姓面前宣告說：20:3 「以色列人哪，你們當聽：你們今日將要與仇敵爭戰，不要膽怯，不要懼怕戰兢，也不要因他們驚恐，20:4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 神與你們同去，要為你們與仇敵爭戰，拯救你們。」20:5 官長也要對百姓宣告說：『誰建造房屋，尚未奉獻²²⁹？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奉獻。20:6 誰種葡萄園，尚未用所結的果子，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用。20:7 誰聘定了妻，尚未迎娶，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陣亡，別人去娶。』20:8 官長又要對百姓宣告說：「誰懼怕膽怯，他可以回家去，恐怕他弟兄的心消化，和他一樣。」20:9 官長對百姓宣告完了，就當派軍長率領他們。

20:10 你臨近一座城要攻打的時候，先要對城裏的民宣告和睦的話。20:11 他們若以和睦的話回答你，給你開了城，城裏所有的人都要給你效勞，服事你²³⁰；20:12 若不肯與你好，反要與你打仗，你就要圍困那城。20:13 耶和華你的 神把城交付你手，你就要用刀殺盡這城的男丁。20:14 惟有婦女、孩子、牲畜和城內一切的財物，你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耶和華你 神把你仇敵的財物賜給你，你可以吃用。20:15 離你甚遠的各城，不是這些國民的城，你都要這樣待他。

和迦南人爭戰的法規

20:16 但這些國民的城，耶和華你 神既賜你為業，其中凡有氣息的，一個不可存留。20:17 只要照耶和華你 神所吩咐的，將這赫人²³¹、亞摩利人²³²、迦南人²³³、比利洗人²³⁴、希

²²⁶ 原文 bi'arta 「燒去」。不報復的罪可能在群體中如癌症的漫延，因此必要除去（假定不肯悔改的）首犯（申 13:6; 17:7, 12; 21:21; 22:21-22, 24; 24:7）。

²²⁷ 這是「以牙還牙」法 lex talionis（依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出 21:23-25；利 24:19-20）。很可能是原則上的重要，而雇用並不一定依照字眼；刑罰可能按情形以罰款形式（出 22:21；民 35:31）。

²²⁸ 祭司可能建議「約櫃」的出現，是神同在的記號。這是「聖戰」或「耶和華的戰爭」的情景，表示神親自作以色列軍隊的元帥（出 14:14-18; 15:3-10；申 3:22; 7:18-24; 31:6, 8）。

²²⁹ 原文 khanakh 「奉獻」他處只見於（王上 8:63=代下 7:5）所羅門殿的「奉獻」。本字有宗教性的含義。本字名詞 khannkah 是殿壇的分別成聖（代下 7:9），和放逐期後的耶路撒冷城牆的「奉獻」（尼 12:27）。馬克比時代 Maccabean 開始了「獻殿節」Hanukkah 慶祝被安提奧古回也以彼芬尼 Antiochus IV Epiphanes 所拆毀的聖殿的重獻（馬克比人一書 4:36-61）。

²³⁰ 原文作「器皿」mas。本字可指「奴隸」或是被徵抽服役的以色列人，特別在所羅門的時代（王上 5:27; 9:15, 21; 12:18），或是（如本處）征服國的囚犯被迫作以色列人奴隸的人。基遍人 Gibeonites 就是服役的例子（書 9:3-27；參書 16:10; 17:13；士 1:28, 30-35；賽 31:8；哀 1:1）。

²³¹ 「赫人」Hittie。參申 7:1 註解。

未人²³⁵、耶布斯人²³⁶都滅絕淨盡。20:18 免得他們教導你們學習一切可憎惡的事，就是他們向自己 神所行的，以至你們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20:19 你若許久圍困攻打所要取的一座城，就不可舉斧子砍壞樹木，因為你可以吃那樹上的果子，不可砍伐，田間的樹木豈是人，叫你糟蹋嗎？20:20 惟獨你所知道不是結果子的樹木可以毀壞、砍伐，用以修築營壘，攻擊那與你打仗的城，直到攻塌了。

關於不明謀殺案的法規

21:1 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的地上，若遇見被殺的人²³⁷倒在田野，不知道是誰殺的，21:2 長老和審判官就要出去，從被殺的人那裏量起，直量到四圍的城邑。21:3 看哪城離被殺的人最近，那城的長老就要從牛羣中取一隻未曾耕地、未曾負軛的母牛犢²³⁸，21:4 把母牛犢牽到流水、未曾耕種的山谷²³⁹去，在谷中打折母牛犢的頸項。21:5 祭司利未的子孫要近前來，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揀選了他們事奉他，奉耶和華的名祝福，所有爭訟毆打的事都要憑他們判斷。21:6 那城的眾長老，就是離被殺的人最近的，要在那山谷中，在所打折頸項的母牛犢以上洗手，21:7 禱告說：『我們的手未曾流這人的血，我們的眼也未曾看見這事。21:8 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你所救贖的以色列民，不要使流無辜血的罪歸在你的百姓以色列中間。』這樣，流血的罪必得赦免。21:9 你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正的事，就可以從你們中間除掉流無辜血的罪。

娶被擄婦人為妻之法規

21:10 你出去與仇敵爭戰的時候，耶和華你的 神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就擄了他們去。21:11 若在被擄的人中見有美貌的女子，戀慕她，要娶她為妻，21:12 就可以領她到你家裏去，她便要剃頭髮²⁴⁰，修指甲，21:13 脫去被擄時所穿的衣服，住在你家裏哀哭父母一個整月，然後可以與她同房。你作她的丈夫，她作你的妻子。21:14 後來你若不喜悅她，就要由她隨意出去²⁴¹，決不可為錢賣她，也不可當婢女待她，因為你玷污²⁴²了她。

²³² 「亞摩利人」Amorites，參申 7:1 註解。

²³³ 「迦南人」Canaanites，參申 7:1 註解。

²³⁴ 參申 7:1 註解。

²³⁵ 參申 7:1 註解。

²³⁶ 參申 7:1 註解。七十士本在此如「革迦撒人」Girgashites 完成「七」次數。見申 7:1「七」的註解。

²³⁷ 原文 khalal 指死於非命的人（參民 19:16; 23:24；耶 51:52；結 26:15; 30:24; 31:17-18）。

²³⁸ 指儀文上潔淨，未經人類沾污的母牛犢 heifer。

²³⁹ 原文 wadi「山谷」，本字也是「季候性的河床」。這儀式既必要有流水，本處的河流必是長有流水之處。

²⁴⁰ 「剃頭髮」可能象徵這女子除去舊的生活和風俗，預備成為耶和華子民的一份子。下面的兩要求意義相同。

²⁴¹ 原文作「送她走」；本字 shillakhtah 有「離婚」的含意，是本句清楚指出的（參申 22:19, 29; 24:1, 3；耶 3:1；瑪 2:16）。本段的主題不是離婚，故不能用

有關兒子的法規

21:15 人若有二妻，一為所愛，一為所惡，所愛的、所惡的都給他生了兒子，但長子是所惡之妻生的，21:16 到了把產業分給兒子承受的時候，不可將所愛之妻生的兒子立為長子，在所惡之妻生的兒子上；21:17 卻要認所惡之妻生的兒子為長子，將產業多加一分²⁴³給他，因這兒子是他力量強壯的時候生的，長子的名分本當歸他。

21:18 人若有頑梗悖逆的兒子，不聽從父母的話，他們雖懲治他，他仍不聽從，21:19 父母就要抓住他，將他帶到本地的城門、本城的長老那裏，21:20 對長老說：「我們這兒子頑梗悖逆，不聽從我們的話，是貪食好酒的人。」21:21 本城的眾人就要用石頭將他打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以色列眾人都要聽見害怕。

罪犯屍體的處理

21:22 人若犯該死的罪，被治死了，你將他掛在木頭上。21:23 他的屍首不可留在木頭上過夜，必要當日將他葬埋，免得玷污了耶和華你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因為被掛的人是在神面前受咒詛的²⁴⁴。

有關生命保存的法規

22:1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羊失迷了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把牠牽回來交給你的弟兄。22:2 你弟兄若離你遠，或是你不認識他，就要牽到你家去，留在你那裏，等你弟兄來尋找，就還給他。22:3 你的弟兄無論失落甚麼，或是驢，或是衣服，你若遇見，都要這樣行，不可佯為不見。22:4 你若看見弟兄的牛或驢跌倒在路，不可佯為不見，總要幫助他拉起來。

22:5 婦女不可穿戴男子所穿戴的；男子也不可穿婦女的衣服，因為這樣行都是耶和華你神所憎惡的²⁴⁵。

本句為離婚的根據。本句是說若有了離婚的理由（見申 24:1-4），也依法離婚了，丈夫決不能從中取利。

²⁴² 離婚既是拒絕，被休的妻子肯定失去面子，何況先前是被迫為妻的（21:11-13）。原文 *anah* 「羞辱」通常用在強姦上（創 34:2；撒下 13:12, 14, 22, 32；士 19:24），故也可譯作「玷污」。這女人在離婚後不能再被囚禁或虐待，因這是雙重的羞辱。

²⁴³ 或作「兩份」。原文 *piy sh'nayim* 似是 2/3 分；就是長子「兩份」，次子「一份」。見王下 2:9；亞 13:8。以撒祝福雅各時有此示意（創 25:31-34），雅各祝福以法連立同（創 48:8-22）。

²⁴⁴ 本句似不是指掛在木頭上的人被神咒詛，而是掛在其上不掩埋恐怕愛神咒詛全地。為何如此的意義不明顯，雖然拉比的見解是即是罪犯也是照神的形像所造。保羅引用本句（加 3:13）指出基督掛在木頭上，就擔當了這樣的展示的神聖的審判和聖怒的咒詛。

²⁴⁵ 原文 *to'evah* 「得罪」，指違反儀式和道德次序的事，特別在舊約的神聖的標準。穿戴異性的服飾在本處文義有「同性戀」，孕育的異教風俗，或其他禁令。

22:6 你若路上遇見鳥窩，或在樹上，或在地上，裏頭有雛或有蛋，母鳥伏在雛上或在蛋上，你不可連母帶雛一併取去。22:7 總要放母，只可取雛，這樣你就可以享福，日子得以長久。

22:8 你若建造房屋，要在房上的四圍安欄杆，免得有人從房上掉下來，流血的罪就歸於你家。

純正原則的例子

22:9 不可把兩樣種子種在你的葡萄園裏，免得你撒種所結的和葡萄園的果子都要充公。22:10 不可並用牛、驢耕地。22:11 不可穿羊毛、細麻兩樣攪雜料做的衣服。22:12 你要在所披的外衣上四圍做縫子²⁴⁶。

婚姻關係的貞潔

22:13 人若娶妻，與她同房之後恨惡她，22:14 信口說她，將醜名加在她身上說：「我娶了這女子與她同房，見她沒有貞潔的憑據。」22:15 女子的父母就要把女子貞潔的憑據²⁴⁷拿出來，帶到本城門長老那裏。22:16 女子的父親要對長老說：「我將我的女兒給這人為妻，他恨惡她，22:17 信口說她，說：『我見你的女兒沒有貞潔的憑據。其實這就是我女兒貞潔的憑據。』」父母就把那布鋪在本城的長老面前。22:18 本城的長老要拿住那人，懲治他，22:19 並要罰他一百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為他將醜名加在以色列的一個處女身上。女子仍作他的妻，終身不可休她。

22:20 但這事若是真的，女子沒有貞潔的憑據，22:21 就要將女子帶到她父家的門口，本城的人要用石頭將她打死，因為她在父家行了淫亂，在以色列中做了醜事²⁴⁸。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22:22 若遇見人與有丈夫的婦人行淫，就要將姦夫、淫婦一併治死。這樣，就把那惡從以色列中除掉。

22:23 若有處女已經許配丈夫，有人在城裏遇見她，與她行淫，22:24 你們就要把這二人帶到本城門，用石頭打死，女子是因為雖在城裏卻沒有喊叫；男子是因為玷污別人的妻。這樣，就把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22:25 若有男子在田野遇見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強與她行淫，只要將那男子治死，22:26 但不可辦女子，她本沒有該死的罪，這事就類乎人起來攻擊鄰舍，將他殺了一樣。22:27 因為男子是在田野遇見那已經許配人的女子，女子喊叫並無人救她。

22:28 若有男子遇見沒有許配人的處女，抓住她與她行淫，被人看見，22:29 這男子就要拿五十舍客勒銀子給女子的父親，因他玷污了這女子，就要娶她為妻，終身不可休她

22:30 (23:1)²⁴⁹ 人不可娶繼母為妻²⁵⁰，不可掀開他父親的衣襟。

²⁴⁶ 原文 g^edilim 「扭結的線」，似與 tsitsit 同義；民 15:38 用該段指示以色列人記念神的約。可能本處的縫子有同樣功能。

²⁴⁷ 根據第 17 節，這憑據會是染血的被單，作初夜的證據。

²⁴⁸ 原文 n^evalah 不僅是「醜事」，更是道德的鬆懈嚴重致能遺害整個社團（創 34:7；士 19:23；20:6；耶 29:23）。

²⁴⁹ 從 22:30 開始，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相差 1 節（英 22:30=希 23:1），至 24 章兩本重合。

²⁵⁰ 本處假定父親已去也或已離婚，否則本處不可能發生。

維持崇拜的純潔

23:1 凡陽器受傷的，或被閹割的，不可入耶和華的會。²⁵¹ **23:2** 私生子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的子孫直到十代，也不可入耶和華的會。

23:3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²⁵²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²⁵³，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23:4** 因為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在路上迎接你們，又因他們雇了毘奪人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23:5** 然而耶和華你的神不肯聽從巴蘭，卻使那咒詛的言語變為祝福的話，因為耶和華你的神愛²⁵⁴你。**23:6** 你一生一世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23:7** 不可憎惡以東人，因為他是你的弟兄；不可憎惡埃及人，因為你在他的地上作過寄居的。**23:8** 他們第三代子孫可以入耶和華的會²⁵⁵。

個人衛生原則

23:9 你出兵攻打仇敵，就要遠避諸惡²⁵⁶。**23:10** 你們中間若有人夜間偶然夢遺，不潔淨，就要出到營外，不可入營。**23:11** 到傍晚的時候，他要用水洗澡，及至日落了才可以入營。

23:12 你在營外也該定出一個地方作為便所。**23:13** 在你器械之中當預備一把鍬，你出營外便溺以後，用以鏟土，轉身掩蓋。**23:14** 因為耶和華你的神常在你營中行走，要救護你，將仇敵交給你，所以你的營理當聖潔，免得他見你那裏有污穢²⁵⁷，就離開你。

不准欺負逃僕

23:15 若有奴僕脫了主人的手，逃到你那裏，你不可將他交付他的主人。**23:16** 他必在你那裏與你同住，在你的城邑中，要由他選擇一個所喜悅的地方居住，你不可欺負他。

²⁵¹ 原本 qahal 「會」不是指國家，而是會幕或聖殿內的「供職」。既然性器受傷或不正常通常與異教廟宇供職人士有關，本處可能是字意解釋。精神病患者和身體有缺陷的不能被排除在教會事奉之外。

²⁵² 這些是羅得和他的兩女兒所生的後裔（創 19:30-38），故是亂倫的產品而不得加入敬拜的群體。況且，這二國對進入迦南地的以色列人亦不友善（4 節）。

²⁵³ 原文 'adolam 指「第十代」（2, 3 節），也可以指「永遠」。

²⁵⁴ 原文 ahav 「愛」在本處及申命記全書所說的是神賜以色列的特殊恩惠。參申 4:37 註解。

²⁵⁵ 以東人和埃及人特豢款待（參 1-6 節他人的對照），因為以東是以色列胞兄的後人，而埃及曾供應保障了以色列人四個世紀。

²⁵⁶ 「惡」。經文清楚指出是儀文不潔之事，不是道德的不潔淨。因此「惡」是防礙人參加宗教性活動的事。

²⁵⁷ 原文的 'ervat davar 特指性器官，而延伸作與其有關的任何功能。人生命中的某些事是不能公開展示的，即使神也認為這些是不合體統的展示（參創 9:22-23；利 18:6-12, 16-19; 20:11, 17-21）。

擯棄淫邪的人

23:17 以色列的女子中不可有廟妓²⁵⁸；以色列的男子中不可有男廟妓。**23:18** 娼妓²⁵⁹所得的錢和男妓所得的價，你不可帶入耶和華你 神的殿還願，因為這兩樣都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

尊重別人的財產

23:19 你借給你弟兄的，或是錢財或是糧食，無論甚麼可生利的物，都不可取利。**23:20** 借給外邦人可以取利，只是借給你弟兄不可取利。這樣，耶和華你 神必在你所去得為業的地上，和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23:21** 你向耶和華你的 神許願，償還不可遲延，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必定向你追討，你不償還就有罪。**23:22** 你若不許願，倒無罪。**23:23** 你嘴裏所出的，就是你口中應許甘心所獻的，要照你向耶和華你 神所許的願謹守遵行。**23:24** 你進了鄰舍的葡萄園，可以隨意吃飽了葡萄，只是不可裝在器皿中。**23:25** 你進了鄰舍站着的禾稼，可以用手摘穗子，只是不可用鐮刀割取禾稼²⁶⁰。」

24:1 人若娶妻以後，見她有甚麼不合理的事，不喜悅她，就可以寫休書²⁶¹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24:2** 婦人離開夫家以後，可以去嫁別人。**24:3** 後夫若恨惡她，寫休書交在她手中，打發她離開夫家，或是娶她為妻的後夫死了，**24:4** 打發她去的前夫不可在婦人玷污之後再娶她為妻²⁶²，因為這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不可使耶和華你 神所賜為業之地被玷污了。

24:5 新娶妻之人，不可從軍出征，也不可託他辦理甚麼公事，可以在家清閒一年，使他所娶的妻快活。

24:6 不可拿人的全盤磨石或是上磨石作抵押，因為這是拿人的命作抵押²⁶³。

24:7 若遇見人拐帶以色列中的一個弟兄，當奴才待他，或是賣了他，那拐帶人的就必治死。這樣，便將那惡從你們中間除掉。

尊重別人的財產

24:8 在大癲瘋的災病上，你們要謹慎，照祭司利未人一切所指教你們的留意遵行。我怎樣吩咐他們，你們要怎樣遵行。**24:9** 當記念出埃及後，在路上耶和華你 神向米利暗所行的事²⁶⁴。

²⁵⁸ 「廟妓」，指異教求產儀式中使用的女妓男妓，作為引出農產或生產的孕育（創 38:21-22；王上 14:24；15:12；22:47；王下 23:7；何 4:14）。希伯來文用作普通妓女一字為 zonah。

²⁵⁹ 原文 zonah 是一般的娼妓。參 17 節註解。

²⁶⁰ 這風俗延用至新的；參太 12:1-8；可 2:23-28；路 6:1-5。

²⁶¹ 原文作「離婚文件」。

²⁶² 本處的問題不在離婚，也不是離婚的依據。這是禁止與先前離異的配偶（另婚後）重合。

²⁶³ 拿磨石作抵押等於拿人生命作抵，因磨石是負債人維生之道。

²⁶⁴ 引喻未利暗因向摩西的領導地位挑戰而得了癲瘋症（民 12:1-5）。本處引用的國的是指出神治的性質，祭司有如摩西是不能輕視的。

24:10 你借給鄰舍，不拘是甚麼，不可進他家拿他的抵押。**24:11** 要站在外面，等那向你借貸的人把抵押拿出來交給你。**24:12** 他若是窮人，你不可留他的抵押過夜²⁶⁵。**24:13** 日落的時候，總要把抵押還他，使他用那件衣服蓋着睡覺，他就為你祝福，這在耶和華你神面前就是你的義了。

24:14 困苦窮乏的雇工，無論是你的弟兄或是在你城裏寄居的，你不可欺負他。**24:15** 要當日給他工價，不可等到日落，因為他窮苦，把心放在工價上，恐怕他因你求告耶和華，罪便歸你了。

24:16 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凡被殺的都為本身的罪。

24:17 你不可向寄居的和孤兒屈枉正直，也不可拿寡婦的衣裳作抵押。**24:18** 要記念你在埃及作過奴僕，耶和華你的神從那裏將你救贖，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24:19** 你在田間收割莊稼，若忘下一捆，不可回去再取，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這樣，耶和華你的神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²⁶⁶。**24:20** 你打橄欖樹，枝上剩下的，不可再打，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4:21** 你摘葡萄園的葡萄，所剩下的，不可再摘，要留給寄居的與孤兒寡婦。**24:22** 你也要記念你在埃及地作過奴僕，所以我吩咐你這樣行。」

25:1 人若有爭訟，來聽審判，審判官就要定義人有理，定惡人有罪。**25:2** 惡人若該受責打，審判官就要叫他當面伏在地上，按着他的罪照數責打。**25:3** 只可打他四十下，不可過數；若過數，便是輕賤你的弟兄了。

25:4 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

尊重別人的權益

25:5 弟兄同居，若死了一個，沒有兒子，死人的妻不可出嫁外人，她丈夫的兄弟當盡弟兄的本分，娶她為妻，與她同房²⁶⁷。**25:6** 婦人生的長子必歸死兄的名下，免得他的名在以色列中塗抹了。**25:7** 那人若不願意娶他哥哥的妻，他哥哥的妻就要到城門長老那裏說：「我丈夫的兄弟不肯在以色列中興起他哥哥的名字，不給我盡弟兄的本分。」**25:8** 本城的長老就要召那人來問他，他若執意說：「我不願意娶她。」**25:9** 他哥哥的妻就要當着長老到那人的跟前，脫了他的鞋²⁶⁸，吐唾沫在他臉上說：「凡不為哥哥建立家室的，都要這樣待他。」**25:10** 在以色列中，他的名必稱為「脫鞋之家」。

25:11 若有二人爭鬥，這人的妻近前來，要救她丈夫脫離那打她丈夫之人的手，抓住那人的下體²⁶⁹，**25:12** 就要砍斷婦人的手，眼不可顧惜她。

²⁶⁵ 原文作「不可躺卧在他的抵押物」。見申 23:19-20; 24:6；參出 22:25-26；利 25:35-37。

²⁶⁶ 本節日後能用在路得和波阿斯的故事中（得 2:1-13）。

²⁶⁷ 這就是「叔接嫂」的風俗。原文 levirate 出自拉丁文的 levir「小叔」。人若死時無兒，他的兄弟可以娶寡嫂為他生子續死者的血脈。經文只在本處申明本例的法規，但實例可見於猶大和兒子們（創 38），亦可能應用在路得與波阿斯的故事（得 2:8; 3:12; 4:6）。

²⁶⁸ 「脫鞋」象徵這人從此不得申稱在死去兄弟的產業上有任何的權益，因為「鞋」連於地土（參得 4:7-8）。吐唾沫於臉是極為鄙視的舉動，代表被拒的寡婦的感受（民 12:14；利 15:8）。

²⁶⁹ 原文作「可恥的部位」。除了不雅的舉動外，這女人也可能使對方絕後。

25:13 你囊中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法碼；**25:14** 你家裏不可有一大一小兩樣的升斗²⁷⁰。
25:15 當用對準公平的法碼、公平的升斗。這樣，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的地上，你的日子就可以長久。**25:16** 因為行非義之事的人，都是耶和華你 神所憎惡的²⁷¹。

除滅亞瑪力人

25:17 你要記念你們出埃及的時候，亞瑪力人²⁷²在路上怎樣待你。**25:18** 他們在路上遇見你，趁你疲乏困倦，擊殺你盡後邊軟弱的人，並不敬畏 神²⁷³。**25:19** 所以，耶和華你 神使你不被四圍一切的仇敵擾亂，在耶和華你 神賜你為業的地上得享平安。那時，你要將亞瑪力的名號從天下塗抹了，不可忘記²⁷⁴。

獻初熟的果子

26:1 你進去得了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為業之地居住，**26:2** 就要從耶和華你 神賜你的地上，將所收的各種初熟的土產取些來，盛在筐子裏，往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要立為他名的居所去²⁷⁵。**26:3** 見當時作祭司的，對他說：「我今日向耶和華你 神明認，我已來到耶和華向我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26:4** 祭司就從你手裏取過筐子來，放在耶和華你 神的壇前。**26:5** 你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我祖原是一個漂泊流亡的亞蘭人²⁷⁶，下到埃及寄居。他人口稀少，在那裏卻成了又大又強、人數很多的國民。**26:6** 埃及人惡待我們，苦害我們，將苦工加在我們身上。**26:7** 於是，我們哀求耶和華我們列祖的 神，耶和華聽見我們的聲音，看見我們所受的困苦、勞碌、欺壓，**26:8** 他就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大可畏的事與神蹟奇事，領我們出了埃及，**26:9** 將我們領進這地方，把這流奶與蜜之地賜給我們。**26:10** 耶和華啊，現在你看，我把你所賜給我地上初熟的土產奉了來。」隨後你要把筐子放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向耶和華你的 神下拜。**26:11** 你和利未人並在你們中間寄居的，要因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和你家的一切福分歡樂。

第三年奉獻十一禮

26:12 每逢三年，就是十分取一之年，你取完了一切土產的十分之一，要分給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使他們在你城中可以吃得飽足。**26:13** 你又要在耶和華你 神面前說：

²⁷⁰ 原文作「一種和另一種的伊法」。伊法 ephah 是量乾貨的單位，相當於 20 公升（5 加侖）。

²⁷¹ 參申 7:25 註解。

²⁷² 原文作「亞瑪力」Amalek，以一人代表全族。下同。

²⁷³ 見出 17:8-16。

²⁷⁴ 這命令實現於撒上 15:1-33。

²⁷⁵ 指中央聖所，開始是會幕，後來是耶路撒冷的聖殿。見申 12:1-14，特別在 12:14 註解。

²⁷⁶ 「漂泊流亡的亞蘭人」指雅各。雅各的母親利百加 Rebekah 是亞蘭人 Aramean（創 24:10; 25:20, 26）；雅各本人也位在亞蘭地 20 年以上（創 31:41-42）。

「我已將聖物²⁷⁷從我家裏拿出來，給了利未人和寄居的與孤兒寡婦，是照你所吩咐我的一切命令。你的命令我都沒有違背，也沒有忘記。26:14 我守喪的時候，沒有吃這聖物；不潔淨的時候，也沒有拿出來；又沒有為死人送去²⁷⁸。我聽從了耶和華我神的話，都照你所吩咐的行了。26:15 求你從天上你的聖所垂看，賜福給你的百姓以色列與你所賜給我們的地，就是你向我們列祖起誓賜我們流奶與蜜之地。」

勉勵的插段

26:16 耶和華你的神今日吩咐你行這些律例典章，所以你要盡心盡性謹守遵行。26:17 你今日認耶和華為你的神，應許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聽從他的話。26:18 耶和華今日照他所應許你的，也認你為他的子民，使你謹守他的一切誠命，26:19 又使你得稱讚、美名、尊榮，超乎他所造的萬民之上，並照他所應許的，使你歸耶和華你神為聖潔的民。」

示劍之集會

27:1 摩西和以色列的眾長老吩咐百姓說：「你們要遵守我今日所吩咐的一切誠命。27:2 當你們過約旦河²⁷⁹，到了耶和華你神所賜給你的地，當天要立起幾塊大石頭，壘上石灰，27:3 把這律法的一切話寫在石頭上。你過了河，可以進入耶和華你神所賜你流奶與蜜之地，正如耶和華你列祖之神所應許你的。27:4 你們過了約旦河，就要在以巴路山²⁸⁰山上照我今日所吩咐的，將這些石頭立起來，壘上石灰。27:5 在那裏要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石壇，在石頭上不可動鐵器，27:6 要用沒有鑿過的石頭築耶和華你神的壇。在壇上要將燔祭獻給耶和華你的神；27:7 又要獻平安祭，且在那裏吃；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歡樂。27:8 你要將這律法的一切話，明明地寫在石頭上。」

27:9 摩西和祭司利未曉諭以色列眾人說：「以色列啊，要默默靜聽。你今日成為耶和華你神的百姓了，27:10 所以要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遵行他的誠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27:11 當日，摩西囑咐百姓說：27:12 「你們過了約旦河，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約瑟、便雅憫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基利心山上為百姓祝福。27:13 流便、迦得、亞設、西布倫、但、拿弗他利六個支派的人，都要站在以巴路山上宣佈咒詛。」

約之咒詛

27:14 「利未人要向以色列眾人高聲說：27:15 『有人製造耶和華所憎惡²⁸¹的偶像，或雕刻，或鑄造，就是工匠手所做的，在暗中設立，那人必受咒詛！』百姓都要回應說：『阿

²⁷⁷ 原文 haqqodesh 「聖物」是分別歸神的各物；但每逢三年一次的是傳給有需要的人。本字有時譯作「聖分」（NASB, NIV, NRSV），卻不是今日的一部份的家產之意。

²⁷⁸ 本處有異教儀式的暗示，需要句句否認的。在迦南地的時候，他們曾在收割時期參與了求產的風俗。

²⁷⁹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²⁸⁰ Smr 本作「基利心山」指出放逐期後該處是撒瑪利亞聖殿的所在。這讀法大可不必。本譯本照 MT 古卷用「以巴祭山」。新約中的撒瑪利亞婦人（約 4:20）說及「這山上」，就是指「基利心山」。

²⁸¹ 參申 7:25 註解。

們！』27:16『輕慢²⁸²父母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17『挪移鄰舍地界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18『使瞎子走差路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19『向寄居的和孤兒寡婦屈枉正直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0『與繼母行淫的，必受咒詛！因為掀開他父親的衣襟²⁸³。』百姓都要說：『阿們！』27:21『與獸淫合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2『與異母同父或異父同母的姐妹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3『與岳母行淫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4『暗中殺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5『受賄賂害死無辜之人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27:26『不堅守遵行這律法言語的，必受咒詛！』百姓都要說：『阿們！』

祝福之約

28:1「你若留意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他必使你超乎天下萬民之上。28:2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這以下的福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28:3 你在城裏必蒙福，在田間也必蒙福；28:4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牲畜所下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蒙福；28:5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蒙福。28:6 你出也蒙福，入也蒙福。28:7 仇敵起來攻擊你，耶和華必使他們在你面前被你殺敗，他們從一條路來攻擊你，必從七條路逃跑。28:8 在你倉房裏，並你手所辦的一切事上，耶和華所賜的福必臨到你。耶和華你 神也要在所給你的地上賜福與你。28:9 你若謹守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遵行他的道，他必照着向你所起的誓，立你作為自己的聖民。28:10 天下萬民見你歸在耶和華的名下，就要懼怕你。28:11 你在耶和華向你列祖起誓應許賜你的地上，他必使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所產的，都綽綽有餘。28:12 耶和華必為你開天上的府庫，按時降雨在你的地上。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賜福與你。你必借給許多國民，卻不至向他們借貸。28:13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28:14 你若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誡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謹守遵行，不偏左右，也不隨從事奉別神，耶和華就必使你作首不作尾，但居上不居下。

違約之咒詛

28:15「你若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謹守遵行他的一切誡命律例，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這以下的咒詛都必追隨你，臨到你身上：28:16 你在城裏必受咒詛，在田間也必受咒詛；28:17 你的筐子和你的搏麵盆都必受咒詛；28:18 你身所生的、地所產的，以及牛犢、羊羔都必受咒詛。28:19 你出也受咒詛，入也受咒詛。

瘟疫和乾旱的咒詛

28:20「耶和華因你行惡離棄他，必在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上，使咒詛、擾亂、責罰臨到你，直到你被毀滅，速速地滅亡。28:21 耶和華必使瘟疫貼在你身上，直到他將你從所進去得為業的地上滅絕。28:22 耶和華要用癘病、熱病、火症、瘧疾、刀劍、旱風、霉爛攻擊你，這都要追趕你，直到你滅亡。28:23 你頭上的天要變為銅，腳下的地要變為鐵。28:24 耶和華要使那降在你地上的雨變為塵沙，從天臨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

²⁸² 觸犯第五誡命（申 5:16；出 21:17）。

²⁸³ 參申 22:30 註解。

戰敗和騎逐的咒詛

28:25 「耶和華必使你敗在仇敵面前，你從一條路去攻擊他們，必從七條路逃跑。你必在天下萬國中拋來拋去。**28:26** 你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走獸作食物，並無人闕趕。**28:27** 耶和華必用埃及人的瘡並痔瘡、牛皮癬與疥攻擊你，使你不能醫治。**28:28** 耶和華必用癲狂、眼瞎、心驚攻擊你。**28:29** 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你所行的必不亨通，時常遭遇欺壓、搶奪，無人搭救。**28:30** 你聘定了妻，別人必與她同房；你建造房屋，不得住在其內；你栽種葡萄園，也不得用其中的果子。**28:31** 你的牛在你眼前宰了，你必不得吃牠的肉；你的驢在你眼前被搶奪，不得歸還；你的羊歸了仇敵，無人搭救。**28:32** 你的兒女必歸與別國的民，你的眼目終日切望，甚至失明，你手中無力拯救。**28:33** 你的土產和你勞碌得來的，必被你所不認識的國民吃盡。你時常被欺負，受壓制，**28:34** 甚至你因眼中所看見的，必致瘋狂。**28:35** 耶和華必攻擊你，使你膝上腿上，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無法醫治。**28:36** 耶和華必將你和你所立的王領到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的國去，在那裏你必事奉木頭石頭的神。**28:37** 你在耶和華領你到的各國中，要令人驚駭、笑談、譏誚。

逆境的咒詛

28:38 「你帶到田間的種子雖多，收進來的卻少，因為被蝗蟲吃了。**28:39** 你栽種修理葡萄園，卻不得收葡萄，也不得喝葡萄酒，因為被蟲子吃了。**28:40** 你全境有橄欖樹，卻不得其油抹身，因為樹上的橄欖不熟自落了。**28:41** 你生兒養女，卻不算是你的，因為必被擄去。**28:42** 你所有的樹木和你地裏的出產必被蝗蟲²⁸⁴所吃。**28:43** 在你中間寄居的，必漸漸上升，比你高而又高；你必漸漸下降，低而又低。**28:44** 他必借給你，你卻不能借給他；他必作首，你必作尾。

28:45 「這一切咒詛必追隨你，趕上你，直到你滅亡，因為你不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不遵守他所吩咐的誡命律例。**28:46** 這些咒詛，必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成為異蹟奇事，直到永遠。

敵軍圍困的咒詛

28:47 「因為你富有的時候，不歡心樂意地事奉耶和華你的 神，**28:48** 所以你必在饑餓、乾渴、赤露、缺乏之中，事奉耶和華所打發來攻擊你的仇敵。他²⁸⁵必把鐵軛加在你的頸項上，直到將你滅絕。**28:49** 耶和華要從遠方地極帶一國的民，如鷹飛來攻擊你。這民的言語，你不懂得；**28:50** 這民的面貌兇惡，不顧恤年老的，也不思待年少的。**28:51** 他們²⁸⁶必吃你牲畜所下的和你地土所產的，直到你滅亡。你的五穀、新酒和油，以及牛犢、羊羔都不給你留下，直到將你滅絕。**28:52** 他們必將你困在你各城裏，直到你所倚靠高大堅固的城牆都被攻塌。他們必將你困在耶和華你 神所賜你遍地的各城裏。**28:53** 你在仇敵圍困窘迫之中，必吃你本身所生的，就是耶和華你 神所賜給你的兒女之肉。**28:54** 你們中間柔弱嬌嫩的人必惡眼看他弟兄和他懷中的妻，並他餘剩的兒女，**28:55** 甚至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他要吃兒女的肉，不肯分一點給他的親人，因為他一無所剩。**28:56** 你們中間柔弱嬌

²⁸⁴ 原文指「旋風式/振音的」蝗蟲（KJV, NIV, CEV），也可能是別的飛蟲。

²⁸⁵ 「他」應指仇敵，以單式代表（CEV, NLT）。許多譯本認為「他」指耶和華（NAB, NASB, NIV, NCV, NRSV, TEV）。

²⁸⁶ 原文作「它」，指敵國（NRSV），52節同。

嫩的婦人，是因嬌嫩柔弱不肯把腳踏地的，必惡眼看她懷中的丈夫和她的兒女。**28:57** 她兩腿中間出來的嬰孩與她所要生的兒女，她因缺乏一切，就要在你受仇敵圍困窘迫的城中，將他們暗暗地吃了。

毀約的咒詛

28:58 「你這書上所寫律法的一切話，是叫你敬畏耶和華你神可榮可畏的名。你若不謹守遵行，**28:59** 耶和華就必將奇災，就是至大至長的災，至重至久的病，加在你和你後裔的身上。**28:60** 也必使你所懼怕埃及人的病²⁸⁷都臨到你，貼在你身上。**28:61** 又必將沒有寫在這律法書²⁸⁸上的各樣疾病、災殃降在你身上，直到你滅亡。**28:62** 你們先前雖然像天上的星那樣多，卻因不聽從耶和華你神的話，所剩的人數就稀少了。**28:63** 先前耶和華怎樣喜悅善待你們，使你們眾多，也要照樣喜悅毀滅你們，使你們滅亡，並且你們從所要進去得的地上必被拔除。**28:64** 耶和華必使你們分散在萬民中，從地這邊到地那邊，你必在那裏事奉你和你列祖素不認識木頭石頭的神。**28:65** 在那些國中，你必不得安逸，也不得落腳之地，耶和華卻使你在裏面心中跳動，眼目失明，精神消耗。**28:66** 你的性命必懸懸無定，你晝夜恐懼，自料性命難保。**28:67** 你因心裏所恐懼的，眼中所看見的，早晨必說：『巴不得到晚上才好！』晚上必說：『巴不得到早晨才好！』**28:68** 耶和華必使你坐船回埃及去，走我曾告訴你不得再見的路，在那裏你必賣己身與仇敵作奴婢，卻無人買。」

勉勵的插段

29:1 (28:69)²⁸⁹ 這是耶和華在摩押地吩咐摩西與以色列人立約的話，是在他和他們於何烈山²⁹⁰所立的約之外。

重述出埃及、在曠野和征服河東的事蹟

29:2 摩西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他們說：「耶和華在埃及地，在你們眼前向法老和他眾臣僕，並他全地所行的一切事，你們都看見了，**29:3** 就是你親眼看見的大試驗²⁹¹和神蹟，並那些大奇事。**29:4** 但耶和華到今日沒有使你們心能明白、眼能看見、耳能聽見。**29:5** 我領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你們身上的衣服並沒有穿破，腳上的鞋也沒有穿壞。**29:6** 你們沒有吃餅，也沒有喝清酒、濃酒，這要使你們知道，耶和華是你們的神。**29:7** 你們來到這地方，希實本王西宏、巴珊王噩都出來與我們交戰，我們就擊殺了他們。**29:8** 取了他們的地給流便支派、迦得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為業。

²⁸⁷ 這些是耶和華在出埃及前降在埃及人身上的瘟疫。以色列人雖不受影響，但必定大大惶惶（出 15:26）。

²⁸⁸ 原文 torah 可指（1）摩西五經（2）申命記（較可能），或（3）本段的咒詛。「書」原文作「書卷」。

²⁸⁹ 從 29:1 至 29:29，英譯本與希伯來本（BHS）相差一節。英 29:1=希 28:69；英 29:2=希 29:1……等，至 30:1 兩本重合。

²⁹⁰ 何烈 Horab 是西奈山的別名

²⁹¹ 指十災；參 4:34 註解。

立約時的情景

29:9 「所以你們要謹守遵行這約的話，好叫你們在一切所行的事上亨通。**29:10** 今日你們的首領、族長、長老、官長、以色列的男丁，**29:11** 你們的妻子兒女，和營中寄居的，以及為你們劈柴挑水的人，都站在耶和華你們的神面前，**29:12** 為要你順從耶和華你神今日與你所立的約，向你所起的誓。**29:13** 這樣，他要照他向你所應許的話，又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起的誓，今日立你作他的子民，他作你的神。**29:14** 我不但與你們立這約，起這誓，**29:15** 凡與我們一同站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的，並今日不在我們這裏的人，我也與他們立這約，起這誓。

逆命的結局

29:16 「（我們曾住過埃及地，也從列國經過，這是你們知道的。」**29:17** 你們也看見他們中間可憎之物²⁹²，並他們木、石、金、銀的偶像。）**29:18** 惟恐你們中間，或男或女，或族長或支派長，今日心裏偏離耶和華我們的神，去事奉那些國的神。又怕你們中間有惡根生出苦菜和茵蔯來。**29:19** 聽見這咒詛的話，心裏仍是自誇說：「我雖然行事心裏頑梗，連累眾人，卻還是平安。」。**29:20** 耶和華必不饒恕他，耶和華的怒氣與憤恨要向他發作，如煙冒出，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加在他身上。耶和華又要從天下塗抹他的名，**29:21** 也必照着寫在律法書上約中的一切咒詛，將他從以色列眾支派中分別出來，使他受禍。**29:22** 你們的後代，就是以後興起來的子孫，和遠方來的外人，看見這地的災殃，並耶和華所降與這地的疾病，**29:23** 又看見遍地有硫磺，有鹽鹵，有火跡，沒有耕種，沒有出產，連草都不生長，好像耶和華在忿怒中所傾覆的所多瑪、蛾摩拉、押瑪、洗扁一樣。**29:24** 所看見的人，連萬國人，都必問說：「耶和華為何向此地這樣行呢？這樣大發烈怒是甚麼意思呢」**29:25** 人必回答說：「是因這地的人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29:26** 去事奉敬拜素不認識的別神，是耶和華所未曾給他們安排的。**29:27**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這地發作，將這書上所寫的一切咒詛，都降在這地上。**29:28** 耶和華在怒氣、忿怒、大惱恨中，將他們從本地拔出來，扔在別的地上，像今日一樣。」**29:29** 隱秘的事是屬耶和華我們神的；惟有明顯的事是永遠屬我們和我們子孫的，好叫我們遵行這律法上的一切話。

重認約法的結局

30:1 「我所陳明在你面前的這一切咒詛都臨到你身上，你在耶和華你神追趕你到的萬國中，必心裏追念祝福的話。**30:2** 你和你的子孫，若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神，照着我今日一切所吩咐的聽從他的話，**30:3** 那時，耶和華你的神必憐恤你，救回你這被擄的子民，耶和華你的神要回轉過來，從分散你到的萬民中將你招聚回來。**30:4** 你被趕散的人，就是在天涯的，耶和華你的神也必從那裏將你招聚回來。**30:5** 耶和華你的神必領你進入你列祖所得的地，使你可以得着；又必善待你，使你的人數比你列祖眾多。**30:6** 耶和華你神必將你心裏和你後裔心裏的污穢除掉，好叫你盡心盡性愛耶和華你的神，使你可以存活。**30:7** 耶和華你的神必將這一切咒詛加在你仇敵和恨惡你、逼迫你的人身上。**30:8** 你必歸回聽從耶和華的話，遵行他的一切誠命，就是我今日所吩咐你的。**30:9** 耶和華你的神必使你手裏所辦的一切事，並你身所生的，牲畜所下的，地土所產的，都綽

²⁹² 原文 shiquts 指任何與耶和華本質性格不合的事，一般與同義字 to'evah 「憎嫌」同用；見王下 23:13；耶 16:18；結 5:11；7:20；11:18, 21。參申 7:25 註解。

綽有餘，因為耶和華必再喜悅你，降福與你，像從前喜悅你列祖一樣；**30:10** 只要聽從耶和華你 神的話，謹守這律法書上所寫的誡命、律例，又盡心盡性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

勉勵守約

30:11 「我今日所吩咐你的誡命，不是你難行的，也不是離你遠的。**30:12** 不是在天上，使你說：『誰替我們上天取下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30:13** 也不是在海外，使你說：『誰替我們過海取了來，使我們聽見可以遵行呢？』**30:14** 這話卻離你甚近，就在你口中，在你心裏，使你可以遵行。

30:15 「看哪！我今日將生與福、死與禍陳明在你面前。**30:16** 吩咐你愛耶和華你的神，遵行他的道，謹守他的誡命、律例、典章，使你可以存活，人數增多，耶和華你 神就必在你所要進去得為業的地上賜福與你。**30:17** 倘若你心裏偏離，不肯聽從，卻被勾引去敬拜事奉別神，**30:18** 我今日明明告訴你們：你們必要滅亡，在你過約旦河進去得為業的地上，你的日子必不長久。**30:19** 我今日呼天喚地向你作見證，我將生死禍福陳明在你面前，所以你要揀選生命，使你和你的後裔都得存活；**30:20** 且愛耶和華你的 神，聽從他的話，專靠他，因為他是你的生命，你的日子長久也在乎他。這樣，你就可以在耶和華向你列祖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所賜的地上居住。」

約書亞繼承摩西

31:1 摩西去告訴以色列眾人，**31:2** 說：「我現在一百二十歲了，不能照常出入，耶和華也曾對我說：『你必不得過這約旦河。』**31:3** 耶和華你們的 神必引導你們過去，將這些國民在你們面前滅絕，你們就得他們的地。約書亞必引導你們過去，正如耶和華所說的。**31:4** 耶和華必待他們，如同從前待他所滅絕的亞摩利二王西宏與噩以及他們的國一樣。**31:5** 耶和華必將他們交給你們，你們要照我所吩咐的一切命令待他們。**31:6**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害怕，也不要畏懼他們，因為耶和華你的 神和你同去。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31:7** 摩西召了約書亞來，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對他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要和這百姓一同進入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所賜之地，你也要使他們承受那地為業。**31:8** 耶和華必在你前面行，他必與你同在，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

存放約書

31:9 摩西將這律法寫出來，交給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子孫和以色列的眾長老。**31:10** 摩西吩咐他們說：「每逢七年的末一年，就在豁免年²⁹³的定期住棚節²⁹⁴的時候，**31:11** 以色列眾人來到耶和華你 神所選擇的地方朝見他。那時，你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將這律法念給他們聽。**31:12** 要招聚他們男、女、孩子，並城裏寄居的，使他們聽，使他們學習，好敬畏耶和華你們的 神，謹守遵行這律法的一切話。**31:13** 也使他們未曾曉得這律法的兒女得以聽見，學習敬畏耶和華你們的 神，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之地，存活的日子，常常這樣行。」

²⁹³ 參申 15:1 註解。

²⁹⁴ 參申 16:13 註解。節期的規例可見於申 16:13-15。

委任約書亞

31:14 耶和華對摩西說：「你的死期臨近了，要召約書亞來，你們二人來到會幕²⁹⁵裏，我好囑咐他。」於是，摩西和約書亞去站在會幕裏。**31:15** 耶和華在會幕裏雲柱中顯現，雲柱停在會幕門以上。**31:16** 耶和華又對摩西說：「你必和你列祖同睡。這百姓要起來，在他們所要去的地上，在那地的人中，隨從外邦神行邪淫，離棄我，違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31:17** 那時，我的怒氣必向他們發作，我也必離棄他們，掩面不顧他們，以至他們被吞滅，並有許多的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那日，他們必說：『這些禍患臨到我們，豈不是因我們的神不在我們中間嗎？』**31:18** 那時，因他們偏向別神所行的一切惡，我必定掩面不顧他們。**31:19** 現在，你要寫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傳給他們，使這歌見證他們的不是，**31:20** 因為我將他們領進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那流奶與蜜之地，他們在那裏吃得飽足，身體肥胖，就必偏向別神，事奉他們，藐視我，背棄我的約。**31:21** 那時，有許多禍患災難臨到他們，這歌必在他們面前作見證，他們後裔的口中必念誦不忘。我未領他們到我所起誓應許之地以先，他們所懷的意念我都知道了。」**31:22** 當日，摩西就寫了一篇歌，教導以色列人。**31:23** 耶和華囑咐嫩的兒子約書亞說：「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領以色列人進我所起誓應許他們的地，我必與你同在。」

預言以色列人違命

31:24 摩西將這律法的話寫在書上，及至寫完了，**31:25** 就吩咐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說：**31:26** 「將這律法書放在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旁，可以在那裏見證以色列人的不是，**31:27** 因為我知道你們是悖逆的，是硬着頸項的。我今日還活着與你們同在，你們尚且悖逆耶和華，何況我死後呢？**31:28** 你們要將你們支派的眾長老和官長都招聚了來，我好將這些話說與他們聽，並呼天喚地見證他們的不是。**31:29** 我知道我死後，你們必全然敗壞，偏離我所吩咐你們的道，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以手所做的惹他發怒，日後必有禍患臨到你們。」**31:30** 摩西將這一篇歌的話都說與以色列全會眾聽。

見證人前之祈禱

32:1 諸天哪，側耳！我要說話；
願地也聽我口中的言語。
32:2 我的教訓要淋漓如雨，
我的言語要滴落如露，
如細雨降在嫩草上，
如甘霖降在菜蔬中。
32:3 我要宣告耶和華的名；
你們要將大德歸與我們的 神。
32:4 他是磐石²⁹⁶，他的作為完全，
他所行的無不公平。
是誠信無偽的 神，

²⁹⁵ 原文 ohel mo'ed「聚會的帳幕」，不一定「會幕」mishkan。「聚會的帳幕」比會幕早立，是耶和華偶然顯現之處（特別對摩西）（出 18:7-16; 33:7-11；民 11:16, 24, 26; 12:4）。

²⁹⁶ 原文本字是「石峰」，人覓得安全和保障之處。在約的意義下，這提醒人應對神效忠作為神保障的回應。

又公義，又正直。

32:5 這乖僻彎曲的世代，

向他行事邪僻，

有這弊病²⁹⁷，

就不是他的兒女。

32:6 愚昧無知的民哪，

你們這樣報答耶和華嗎？

他豈不是你的父，將你買來的嗎？

他是製造你、建立你的。

32:7 你當追想上古之日，

思念歷代之年。

問你的父親，他必指示你；

問你的長者，他必告訴你。

32:8 至高者²⁹⁸將地業賜給列邦，

將世人²⁹⁹分開，

就照以色列人³⁰⁰的數目，

立定萬民的疆界。

32:9 耶和華的分，本是他的百姓；

他的產業，本是雅各³⁰¹。

32:10 耶和華遇見他在曠野、

荒涼野獸吼叫之地。

就環繞他、看顧他、

保護他，如同保護眼中的瞳人³⁰²，

32:11 又如鷹攪動巢窩，

在雛鷹以上兩翅 展，

²⁹⁷ 原文作「缺陷」（NASB）。以色列人最大的缺點就是行為舉止不像是神的子民；實際上恰和這身份相反。

²⁹⁸ 原文‘elyou 是 El Elyon「至高神」的縮寫。全名只見於創 14，但「至高」和「神」在詩 73:11; 107:11 等平行使用。本處清楚地指出「神」賜福萬邦，而第 9 節「耶和華」與以色列有特殊的關係。這稱號形容神是世界最高的統治者，他的寶座高高在轄區之上。

²⁹⁹ 原文作「人的兒子們」（NASB）；KJV 作「亞當的眾子」。

³⁰⁰ 「本句的概念可能以色列是神意願的中心，萬國的安排與分佈皆照他們和以色列的關係而定。昆蘭殘卷中有「神的眾子」，而七十士本作「神的眾天使」字樣。「神的眾子」顯然是不句，而 MT 古卷和七十士本各有不同見解。MT 假定「神的眾子」指以色列（何 1:10），而七十士本認為是「天庭的會眾」（詩 29:1; 89:6；參詩 82）。本譯本同意七十士本的見解，是神授權天使們管理地上各國（參但 10:13-21），而親自管理以色列。

³⁰¹ 以「雅各」代替以色列人。數英譯本用「他們」取代「雅各」（10-14 節）。

³⁰² 原文作「小人」。可能指人在別人的「瞳人」中見自己是縮小的樣式。

接取雛鷹，
背在兩翼之上。
32:12 這樣，耶和華獨自引導他，
並無外邦神與他同在。
32:13 耶和華使他乘駕地的高處，
得吃田間的土產；
又使他從磐石中 蜜，
從堅石中吸油；
32:14 也吃牛的奶油、
羊的奶、
羊羔的脂油、
巴珊所出的公綿羊和山羊，
與上好的麥子，
也喝葡萄汁釀的酒。

以色列背逆

32:15 但耶書崙³⁰³漸漸肥胖、粗壯、光潤，
踢跳奔跑，
便離棄造他的 神，
輕看救他的磐石，
32:16 敬拜別神，觸動 神的憤恨，
行可憎惡的事，
惹了他的怒氣。
32:17 所祭祀的鬼魔並非真神，
乃是素不認識的神，
是近來新興的，
是你列祖所不畏懼的。
32:18 你輕忽生你的磐石，
忘記產你的 神。

審判的言辭

32:19 耶和華看見他的兒女惹動他，
就厭惡他們，
32:20 說：「我要向他們掩面，
看他們的結局如何。
他們本是極乖僻的族類，
心中無誠實的兒女。
32:21 他們以那不算為神的觸動我的憤恨³⁰⁴；

³⁰³ 數英譯本將本字換成「雅各」（NAB, NRSV），也有換作「以色列」（NCV, CEV, NLT），或「耶和華的子民」（TEV）。「耶書崙」Jeshurun 出自動詞 yashar「正直」，是親密的稱呼。本處說及以色列在理想的狀態中；他的「正直」主要由於神的幫助而非己力。

以虛無的神惹了我的怒氣。
我也要以那不成子民的觸動他們的憤恨；
以愚昧的國民惹了他們的怒氣。
32:22 因為在我怒中有火燒起，
直燒到極深的陰間³⁰⁵；
把地和地的出產，盡都焚燒，山的根基也燒了。
32:23 我要將禍患堆在他們身上，
把我的箭向他們射盡。
32:24 他們必因飢餓消瘦，
被炎熱苦毒吞滅。
我要打發野獸用牙齒咬他們，
並土中腹行的，用毒氣害他們。
32:25 外頭有刀劍，內室有驚恐，
使人喪亡，使少男、童女、吃奶的、白髮的，
盡都滅絕。

諸神的微弱

32:26 「我說：『我必將他們分散遠方，
使他們的名號從人間除滅。
32:27 惟恐仇敵惹動我，
只怕敵人錯看說：
「是我們手的能力，
並非耶和華所行的。』』
32:28 因為以色列民毫無計謀，
心中沒有聰明。
32:29 惟願他們有智慧，
能明白這事，
肯思念他們的結局。」

32:30 若不是他們的磐石賣了他們，
若不是耶和華交出他們，
一人焉能追趕他們千人，
二人焉能使萬人逃跑呢？
32:31 據我們的仇敵自己斷定，
他們的磐石不如我們的磐石。
32:32 他們的葡萄樹是所多瑪的葡萄樹，

³⁰⁴ 原文作「嫉妒」。神的「嫉妒」不是因不安全感而產生的心態，而是因子民對他立約的恩惠的忘本而生出的義念（見申 4:24 註解）。下句的以色列的「嫉妒」卻是因神看顧其他國家而生的真正「嫉妒」。本字是諷刺性的使用。

³⁰⁵ 或作「地的深處」；NAB 作「陰府的深處」；NIV 作「下面的死的領域」；NLT 作「墳墓的深處」。本處的「陰間」不是「地獄」或「地獄的火」——很後期的觀念——而是指地的深處，最低的地方。本詞與「山的根基」平行使用（參詩 9:17；16:10；139:8；賽 14:9, 15；摩 9:2）。

蛾摩拉田園所生的。
他們的葡萄是毒葡萄，
全掛都是苦的。
32:33 他們的酒是大蛇的毒氣，
是虺蛇殘害的惡毒。
32:34 耶和華說³⁰⁶：「這不都是積蓄在我這裏，
封鎖在我府庫中嗎？
32:35 他們失腳的時候，伸冤報應在我，
因他們遭災的日子近了，
那要臨在他們身上的，
必速速來到。」
32:36 耶和華見他百姓毫無能力，
無論困住的、自由的都沒有剩下，
就必為他們伸冤，
為他的僕人後悔。
32:37 他必說：「他們的神，
他們所投靠的磐石，
32:38 就是向來吃他們祭牲的脂油，
喝他們奠祭之酒的，在哪裏呢？
他可以興起幫助你們，
護衛你們！」

見證主的真實

32:39 耶和華說³⁰⁷：「你們如今要知道：
我，惟有我是 神，
在我以外並無別神。
我使人死，我使人活；
我擗傷，我也醫治，
並無人能從我手中救出來。
32:40 因我向天舉手說：
『我憑我的永生起誓，
32:41 我若磨我閃亮的刀，
手掌審判之權，
就必報復我的敵人，
報應恨³⁰⁸我的人。
32:42 我要使我的箭飲血飲醉，
就是被殺被擄之人的血。
我的刀要吃肉，
乃是仇敵中首領之頭的肉』」

³⁰⁶ 34-35 節似是耶和華直述，故在句前加「耶和華說」字樣。

³⁰⁷ 39-42 節似是耶和華直述，故在句前加「耶和華說」字樣。

³⁰⁸ 原文 *sane'*，指「抗拒」，「拒絕」；違背約的定規，不守約的。參申 5:9 註解；同參申 7:10；代下 19:2；詩 81:15；139:20-21。

32:43 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呼，
因他要伸他僕人流血的冤，報應他的敵人，
潔淨他的地，救贖他的百姓。

勉勵的插段

32:44 摩西和嫩的兒子約書亞³⁰⁹，去將這歌的一切話說給百姓聽。32:45 摩西向以色列眾人說完了這一切的話，32:46 又說：「我今日所警教你們的，你們都要放在心上，要吩咐你們的子孫謹守遵行這律法上的話。32:47 因為這不是虛空與你們無關的事，乃是你們的生命，在你們過約旦河要得為業的地上，必因這事日子得以長久。」

對摩西死前的吩咐

32:48 當日，耶和華吩咐摩西說：32:49 「你上這亞巴琳山³¹⁰中的尼波山去，在摩押地與耶利哥相對，觀看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為業的迦南地。32:50 你必死在你所登的山上，歸你列祖去，像你哥哥亞倫死在何珥山³¹¹上，歸他的列祖一樣，32:51 因為你們在尋的曠野，加低斯的米利巴水，在以色列人中沒有尊我為聖，得罪了我。32:52 我所賜給以色列人的地，你可以遠遠地觀看，卻不得進去。」

摩西祝福的導言

33:1 以下是神人摩西在未死之先為以色列人所祝的福。33:2 他說：

重溫歷史

耶和華從西奈而來，
從西珥向以色列顯現，
從巴蘭山發出光輝，
從萬萬聖者中來臨；
從他右手為百姓傳出烈火的律法。

33:3 他疼愛百姓，
眾聖徒都在他手中。
他們坐在他的腳下³¹²，
領受他的言語。

33:4 摩西將律法³¹³傳給我們，
作為雅各會眾的產業。

33:5 百姓的眾首領，

³⁰⁹ 原文作 Hoshea 「何西阿」（KJV，ASV）；約書亞之別名（民 13:8，16）。

³¹⁰ 「亞巴琳」Abarim 是約但大區 Transjordan 的高原地帶，海拔最高處為昆斯迦山 Pisgah（或尼波山；申 34:1）。參申 3:17 註解。

³¹¹ 「何珥山」，參申 10:6 註解。

³¹² 原文 *tuku*；本譯本認為本字是「腳」（KJV，ASV）。其他的譯句如：NIV「在你的腳旁，他們下拜」；NLT作「他們跟從你的腳步」；NRSV作「他們隨著你的腳跟前進」。

³¹³ 原文 *Torah*，包括指示。

以色列的各支派，一同聚會的時候，
耶和華在耶書崙³¹⁴中為王³¹⁵。

對流便的祝福

33:6 願流便存活不至死亡，
願他人數不至稀少。

對猶大的祝福

33:7 為猶大祝福說：
求耶和華俯聽猶大的聲音，
引導他歸於本族。
他曾用手為自己爭戰，
你必幫助他攻擊敵人。

對利未的祝福

33:8 論利未說：
你的土明和烏陵³¹⁶都在你的虔誠人³¹⁷那裏。
你在瑪撒³¹⁸曾試驗他，
在米利巴³¹⁹水與他爭論。
33:9 他論自己的父母說：
「我未曾看見³²⁰。」
他也不承認弟兄，也不認識自己的兒女。
這是因利未人遵行你的話，
謹守你的約。
33:10 他們要將你的典章教訓雅各，
將你的律法教訓以色列；
他們要把香焚在你面前，
把全牲的燔祭獻在你的壇上。
33:11 求耶和華降福在他的財物上，
悅納他手裏所辦的事。
那些起來攻擊他和恨惡他的人，
願你刺透他們的腰，使他們不得再起來。

對便雅憫的祝福

33:12 論便雅憫說：

³¹⁴ 參申 32:15 註解。

³¹⁵ 下面是按支派的祝福；西面支派奇怪地不在名單之中。

³¹⁶ 參民 27:21 註解。亦見出 28:30；利 8:8；撒上 28:6。

³¹⁷ 可能指代表全利未支派的摩西。

³¹⁸ 「瑪撒」Massah 是「測試」之意。參出 17:7；申 6:16；9:22；詩 95:8-9。

³¹⁹ 「米利巴」Meribah 「爭競」。參民 20:13, 24；詩 106:32。

³²⁰ 本句無疑地指利未人在金牛犢事件後殺滅同族。（出 32:25-29）。

耶和華所親愛的，
必同耶和華安然居住；
耶和華終日遮蔽他，
也住在他兩肩之中。

對約瑟的祝福

33:13 論約瑟說：

願他的地蒙耶和華賜福，
得天上的寶物、甘露，
以及地裏所藏的泉水；

33:14 得太陽所曬熟的美果，
月亮所養成的寶物；

33:15 得上古之山的至寶，
永世之嶺的寶物；

33:16 得地和其中所充滿的寶物，
並住荊棘中上主的喜悅³²¹。

願這些福都歸於約瑟的頭上，
歸於那與弟兄迥別之人的頂上。

33:17 他為牛 中頭生的，有威嚴；
他的角是野牛的角，用以抵觸萬邦，
直到地極。

這角，是以法蓮的萬萬，
瑪拿西的千千³²²。

對西布倫和以薩迦的祝福

33:18 論西布倫說：

西布倫哪，你出外可以歡喜。

以薩迦啊，在你帳棚裏可以快樂。

33:19 他們要將列邦召到山上，
在那裏獻公義的祭，
因為他們要吸取海裏的豐富，
並沙中所藏的珍寶。

對迦得的祝福

33:20 論迦得說：

使迦得擴張的應當稱頌！

迦得住如母獅，

他撕裂膀臂，連頭頂也撕裂。

33:21 他為自己選擇頭一段地，
因在那裏有設立律法者的分存留。

³²¹ 一般認為本句引喻耶和華在西奈山的荊棘中向摩西顯現一事（參出 2:2-6; 3:2, 4）。

³²² 以法蓮 Ephraim 和瑪拿西 Manassah 是約瑟二子，後成為二支派（創 48:19-20）。雅各祝福時著重以法蓮；故本處看以法蓮人口比瑪拿西為多。

他與百姓的首領同來，
他施行耶和華的公義，
和耶和華與以色列所立的典章。

對但的祝福

33:22 論但說：
但為小獅子；
從巴珊跳出來³²³。

對拿弗他利的祝福

33:23 論拿弗他利說：
拿弗他利啊，你足沾恩惠，
滿得耶和華的福，
可以得西方和南方為業。

對亞設的祝福

33:24 論亞設說：
願亞設享受多子的福樂，
得他弟兄的喜悅，
可以把腳蘸在油中。
33:25 你的門門是銅的、鐵的，
你的日子如何，你的力量也必如何。

讚美和稱頌

33:26 耶書崙³²⁴哪，沒有能比 神的。
他為幫助你，乘在天空³²⁵，
顯其威榮，駕行穹蒼。
33:27 永生的 神是你的居所，
他永久的膀臂在你以下。
他在你前面攆出仇敵，
說：「毀滅吧！」
33:28 以色列安然居住，
雅各的本源雅各的本源獨居³²⁶
五穀新酒之地，

³²³可能應驗在但族征服拉億 Laish 一事；拉億在巴珊 Bashan 之西（士 18:27-28）。

³²⁴參申 32:15 註解。

³²⁵這稱號描寫神是風雨之上的主宰（詩 68:33）。本詞是辨議性（衛道性）polemical 的使用；摩西也許聲稱以色列的神，不是巴力（烏加力神話中稱作「諸雲的騎士」），才是真正的神聖之王（5 節）；是他掌管風雨，賜豐收，救贖子民。

³²⁶原文作「獨自」。這是指如水這樣重要的資源，有一天不需要保護，因為神會負責一切的安全。

它的天也滴甘露。

33:29 以色列啊，你是有福的！

誰像你這蒙耶和華所拯救的百姓呢？

他是你的盾牌，幫助你，

是你威榮的刀劍；

你的仇敵必投降你，

你必踏在他們的高處。

摩西之死

34:1 摩西從摩押平原登尼波山，上了那與耶利哥相對的毘斯迦山³²⁷頂。耶和華把基列全地直到但，**34:2** 拿弗他利全地，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猶大全地直到西海³²⁸，**34:3** 南地和棕樹城耶利哥的平原，直到瑣珥，都指給他看。**34:4** 耶和華對他說：「這就是我向亞伯拉罕、以撒、雅各起誓應許之地說：『我必將這地賜給你的後裔。』現在我使你眼睛看見了，你卻不得過到那裏去。」

34:5 於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在摩押地，正如耶和華所說的。**34:6** 耶和華將他埋葬在摩押地、伯毘珥對面的谷中，只是到今日沒有人知道他的墳墓。**34:7** 摩西死的時候年一百二十歲。眼目沒有昏花，精神沒有衰敗。**34:8** 以色列人在摩押平原為摩西哀哭了三十日，為摩西居喪哀哭的日子就滿了。

摩西的讚言

34:9 嫩的兒子約書亞，因為摩西曾按手在他頭上³²⁹，就被智慧的靈充滿，以色列人便聽從他，照着耶和華吩咐摩西的行了。**34:10** 以後以色列中再沒有興起先知像摩西的；他是耶和華面對面所認識的³³⁰。**34:11** 耶和華打發他在埃及地向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並他的全地，行各樣神蹟奇事，**34:12** 又在以色列眾人眼前顯大能的手，行一切大而可畏的事。

³²⁷ 見申 3:17 註解。

³²⁸ 即「地中海」。

³²⁹ 見民 27:18。

³³⁰ 見民 12:8；申 18:15-18。

約書亞記

耶和華差遣約書亞

1:1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死了以後，耶和華曉諭摩西的幫手、嫩的兒子約書亞說：1:2 「我的僕人摩西死了。現在你要起來，和眾百姓過這約旦河¹，往我所要賜給以色列人的地去。1:3 凡你們腳掌所踏之地，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²。1:4 從曠野和這黎巴嫩，直到幼發拉底河（赫人的全地³），又到大海⁴日落之處，都要作你們的境界。1:5 你平生的日子，必無一人能在你⁵面前站立得住。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我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1:6 「你當剛強壯膽！因為你必使這百姓承受那地為業，就是我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他們⁶的地。1:7 你只要剛強，大大壯膽，謹守遵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你的一切律法，不可偏離左右，使你無論往那裏去，都可以順利。1:8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⁷，總要晝夜思想，好使你謹守遵行這書上所寫的一切話。如此，你的道路就可以亨通，凡事順利。1:9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⁸？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因為你無論往那裏去，耶和華你的 神必與你同在。」

¹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第11節同）。

² 「我都照着我所應許摩西的話賜給你們了」。第3-4節的第二身代名詞是複數，顯示所指的是全體百姓（*all the people*）。動詞「我已經給了（*I have already given*）」（נָתַתִּיב (*nýtattiv*）可能是確實完成式（*a perfect certitude*），強調行動的確定性。另一選擇是譯作「我已經指定了（*I have already assigned it*）」，若此，這動詞就是指耶和華（*the LORD*）對亞伯拉罕（*Abraham*）的頒令，他要將這地給與他的後裔。

³ 「赫人的全地」。「赫人之地」（*the land of the Hittites*）不是指主前二千年古赫人王國的安納托利亞（*Anatolia*）（今日的土耳其（*Turkey*）），而是指敘利亞（*Syria*），主前一千年一些銘碑有所提及。《七十士譯本》（*LXX*）缺這片語，可能是抄經者的添加。

⁴ 「大海」（*the Great Sea*）。這名稱專指地中海（*the Mediteranean Sea*）。

⁵ 「你」。第二身代名詞是單數，指約書亞（*Joshua*）。

⁶ 「他們」。可指百姓或他們的列祖。

⁷ 「這律法書不可離開你的口」。本處所指的是朗誦，一種古代幫助記憶的方法。

⁸ 「我豈沒有吩咐你嗎」。這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強調下述吩咐的重要，重複一次以提醒聽者。

約書亞準備進攻迦南地

1:10 於是，約書亞吩咐百姓的官長說：1:11 「你們要走遍營中，吩咐百姓說：『當預備糧食，因為三日之內，你們要過這約旦河，進去得耶和華你們 神賜你們為業之地

1:12 約書亞對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說：1:13 「你們要追念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⁹。耶和華你們的 神使你們得享平安，也必將這地¹⁰賜給你們。1:14 你們的妻子、孩子和牲畜都可以留在約旦河東摩西所給你們的地；但你們中間一切大能的勇士都要帶着兵器，在你們的弟兄前面過去，幫助他們。1:15 等到耶和華使你們的弟兄像你們一樣得享平安，並且得着耶和華你們 神所賜他們為業之地，那時才可以回你們所得之地，承受為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向日出之地所給你們的。」

1:16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你所吩咐我們行的，我們都必行；你所差遣我們去的，我們都必去。1:17 我們從前在一切事上怎樣聽從摩西，現在也必照樣聽從你；惟願耶和華你的 神與你同在，像與摩西同在一樣。1:18 無論甚麼人違背你的命令，不聽從你所吩咐他的一切話，就必治死他。你只要剛強壯膽！」

約書亞差探子窺探迦南

2:1 當下，嫩的兒子約書亞從什亭暗暗打發兩個人作探子，吩咐說：「你們去窺探那地和耶利哥。」於是二人去了，來到一個妓女名叫喇合的家裏，就在那裏住宿。2:2 有人告訴耶利哥王說：「今夜有以色列人來到這裏窺探此地。」2:3 耶利哥王打發人去見喇合說：「那來到¹¹你這裏、進了你家的人¹²要交出來，因為他們來窺探全地。」2:4 女人將二人隱藏，就回答說：「那人果然到我這裏來，他們是那裏來的我卻不知道。2:5 天黑、要關城門的時候，他們出去了，往那裏去我卻不知道。你們快快地去追趕，就必追上。」2:6（先是女人領二人上了房頂，將他們藏在那裏所擺的麻秸中。）2:7 那些人就往約旦河¹³的渡口追趕他們去了。追趕他們的人一出去，城門就關了。

2:8 二人還沒有躺臥，女人就上房頂，到他們那裏，2:9 對他們說：「我知道耶和華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¹⁴，並且因你們的緣故我們都驚慌了¹⁵。這地的一切居民在你們面前心都消化了，2:10 因為我們聽見你們出埃及的時候，耶和華怎樣在你們前面使紅海的水乾了，並且你們怎樣待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西宏和噩，將他們盡行毀滅。2:11 我們一聽見這些事，心就消化了。因你們的緣故，並無一人有膽氣。耶和華你們的 神，本是上天下地

⁹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話」。這吩咐可見於申命記 3:18-20。

¹⁰ 「這地」。指約但河東 (*trans-Jordan*) 地區，分與這些支派之地。

¹¹ 「來到」。「來到」 (*בוֹא אֵל* (*bo' 'el*)) 這慣用語在此有關於性的含意，正如許多他處經文描寫男人「來到」女人一般。若如是，「那來到你這裏」可譯作你的客人。

¹² 原文「進了你的人」。這可能是抄經者委婉的加添，以求淡化上文關於性的含意。

¹³ 「約旦河」 (*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⁴ 「已經把這地賜給你們」。喇合 (*Rahab*) 用希伯來文法的完式，表示確信 (*certitude*)。

¹⁵ 原文作「(來自)你們的驚惶已經臨到我們」

的神。2:12 現在我既是恩待你們，求你們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¹⁶，也要恩待我父家，並給我一個實在的證據，2:13 要救活我的父母、弟兄、姐妹和一切屬他們的，拯救我們性命不死。」2:14 二人對她說：「你若不洩漏我們這件事，我們情願替你們死¹⁷。耶和華將這地賜給我們的時候，我們必以慈愛誠實待你。」

2:15 於是，女人用繩子將二人從窗戶裏縋下去。（因她的房子是在城牆邊上，她也住在城牆上。¹⁸）2:16 她對他們說：「你們且往山上去，恐怕追趕的人碰見你們。要在那裏隱藏三天，等追趕的人回來，然後才可以走你們的路。」2:17 二人對她說：「你要這樣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¹⁹。2:18 我們來到這地的時候，你要把這條朱紅線繩繫在縋我們下去的窗戶上，並要使你的父母、弟兄和你父的全家都聚集在你家中。2:19 凡出了你家門往街上去的，他的血必歸到自己的頭上，與我們無干了。凡在你家裏的，若有人下手害他，流他血的罪就歸到我們的頭上。2:20 你若洩漏我們這件事，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2:21 女人說：「照你們的話行吧！」於是打發他們去了，又把朱紅線繩繫在窗戶上。2:22 二人到山上，在那裏住了三天，等着追趕的人回去了。追趕的人一路找他們，卻找不着。2:23 二人就下山回來，過了河，到嫩的兒子約書亞那裏，向他述說所遭遇的一切事。2:24 又對約書亞說：「耶和華果然將那全地交在我們手中，那地的一切居民在我們面前心都消化了。」

以色列人過約但河

3:1 約書亞清早起來，和以色列眾人都離開什亭，來到約旦河²⁰，就住在那裏，等候過河。3:2 過了三天，官長走遍營中，3:3 吩咐百姓說：「你們看見耶和華你們神的約櫃²¹，又見祭司利未人抬着，就要離開所住的地方，跟着約櫃去。3:4 只是你們和約櫃相離，要量九十公尺²²，不可與約櫃相近，使你們知道所當走的路，因為這條路你們向來沒有走過。」

3:5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要自潔，因為明天耶和華必在你們中間行奇事。」3:6 約書亞又吩咐祭司說：「你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過去。」於是他們抬起約櫃，在百姓前頭走。

¹⁶ 「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就是以耶和華（*the LORD*）作為誓言中應許的證人和擔保人，若人背誓，耶和華就以背約之罪懲罰他。

¹⁷ 「我們情願替你們死」。倘若喇合（*Rahab*）一家的性命不保，二探子願意賠上自己的生命作償。

¹⁸ 《七十士譯本》（*LXX*）缺此附註式的敘述，可能表示是後人所添加。

¹⁹ 「你要這樣行。不然，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原文作「你叫我們所起的誓就與我們無干了」，無「你要這樣行。不然」這些字眼，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²⁰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²¹ 「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指象徵神與祂約中之民同在的木櫃。

²² 「九十公尺」。原文作「二千肘」（*two thousand cubits*）。確實距離不詳。但一肘可能相當於 45 公分（18 英寸）的長度。

3:7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從今日起，我必使你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使他們知道我怎樣與摩西同在，也必照樣與你同在。3:8 你要吩咐抬約櫃的祭司說：『你們到了約旦河²³的水邊上，就要在約旦河水裏站住。』」

3:9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你們近前來，聽耶和華你們 神的話。」3:10 約書亞說：「看哪！普天下主的約櫃必在你們前頭過去，到約旦河裏，因此你們就知道在你們中間有永生 神。3:11 並且他必在你們面前趕出迦南人、赫人、希未人、比利洗人、革迦撒人、亞摩利人、耶布斯人。3:12 你們現在要從以色列支派中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3:13 等到抬普天下主耶和華約櫃的祭司把腳站在約旦河水裏，約旦河的水，就是從上往下流的水，必然斷絕，立起成壘。」

3:14 百姓離開帳棚，要過約旦河的時候，抬約櫃的祭司乃在百姓的前頭。3:15 他們到了約旦河，腳一入水（原來約旦河水在收割的日子漲過兩岸），3:16 那從上往下流的水，便在極遠之地、撒拉但旁的亞當城那裏停住，立起成壘；那往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²⁴，下流的水全然斷絕。於是，百姓在耶利哥的對面過去了。3:17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在約旦河中的乾地上站定，以色列眾人都從乾地上過去，直到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

以色列人立石為記

4:1 國民盡都過了約旦河，耶和華就對約書亞說：4:2 「你從民中要揀選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4:3 吩咐他們說：『你們從這裏，從約旦河中、祭司腳站定的地方，取十二塊石頭帶過去，放在你們今夜要住宿的地方。』」

4:4 於是，約書亞將他從以色列人中所預備的那十二個人，每支派一人，都召了來，4:5 對他們說：「你們下約旦河中，過到耶和華你們 神的約櫃前頭，按着以色列人十二支派的數目，每人取一塊石頭扛在肩上。4:6 這些石頭在你們中間可以作為記號。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你們說：『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4:7 你們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約旦河的水在耶和華的約櫃前斷絕；約櫃過約旦河的時候，約旦河的水就斷絕了。這些石頭要作以色列人永遠的記念。』」

4:8 以色列人就照約書亞所吩咐的，按着以色列人支派的數目，從約旦河中取了十二塊石頭，都遵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行了。他們把石頭帶過去，到他們所住宿的地方，就放在那裏。4:9 約書亞另把十二塊石頭立在約旦河中，在抬約櫃的祭司腳站立的地方；直到今日，那石頭還在那裏。

4:10 抬約櫃的祭司站在約旦河中，等到耶和華曉諭約書亞吩咐百姓的事辦完了，是照摩西所吩咐約書亞的一切話。於是，百姓急速過去了。4:11 眾百姓盡都過了河，耶和華的約櫃和祭司就在百姓面前過去。4:12 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都照摩西所吩咐他們的，帶着兵器在以色列人前頭過去。4:13 約有四萬人都準備打仗，在耶和華面前過去，到耶利哥的平原，等候上陣。4:14 當那日，耶和華使約書亞在以色列眾人眼前尊大，在他平生的日子，百姓敬畏他，像從前敬畏摩西一樣。

²³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下句同。

²⁴ 「鹽海」（Salt Sea）。是「死海」（Dead Sea）的古稱。

4:15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4:16 「你吩咐抬法櫃²⁵的祭司從約旦河裏上來。」4:17 約書亞就吩咐祭司說：「你們從約旦河裏上來。」4:18 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從約旦河裏上來，腳掌剛落旱地，約旦河的水就流到原處，仍舊漲過兩岸。²⁶

4:19 正月初十日²⁷，百姓從約旦河裏上來，就在吉甲，在耶利哥的東邊安營。4:20 他們從約旦河中取來的那²⁸十二塊石頭，約書亞就立在吉甲，4:21 對以色列人說：「日後你們的子孫問他們的父親說：『這些石頭是甚麼意思？』4:22 你們就告訴他們說：『以色列人曾走乾地過這約旦河²⁹。』4:23 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在你們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等着你們過來，就如耶和華你們的神從前在我們前面使紅海乾了，等着我們過來一樣，4:24 要使地上萬民都知道，耶和華的手大有能力，也要使你們永遠敬畏耶和華你們的神。」

5:1 約旦河西亞摩利人的諸王和靠海迦南人的諸王，聽見耶和華在以色列人前面使約旦河的水乾了，等到他們過去，他們的心因以色列人的緣故就消化了，不再有膽氣。

給第二代以色列人行割禮

5:2 那時，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製造火石刀，第二次給以色列人行割禮。」5:3 約書亞就製造了火石刀，在陽皮山³⁰那裏給以色列人行割禮。5:4 約書亞行割禮的緣故，是因為從埃及出來的眾民，就是一切能打仗的男丁，出了埃及以後，都死在曠野的路上。5:5 因為出來的眾民都受過割禮，惟獨出埃及以後，在曠野的路上所生的眾民，都沒有受過割禮。5:6 以色列人在曠野走了四十年，等到國民，就是出埃及的兵丁，都消滅了，因為他們沒有聽從耶和華的話。耶和華曾向他們起誓，必不容他們看見耶和華向他們列祖起誓應許賜給我們的地，就是流奶與蜜之地³¹。5:7 他們的子孫，就是耶和華所興起來接續他們的，都沒有受過割禮；因為在路上沒有給他們行割禮，約書亞這才給他們行了。5:8 國民都受了割禮，就住在營中自己的地方，等到痊愈了。5:9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我今日將埃及的羞辱³²從你們身上滾去了。」因此，那地方名叫吉甲³³，直到今日。

²⁵ 「法櫃」 (*the ark of the covenantal laws*)。是約櫃 (*the ark of covenant*) 的另一名稱。

²⁶ 第 15-18 節補充第 11 節祭司過河的情形。

²⁷ 「正月初十日」。正月是亞筆月 (*the month of Abib*) (現代曆法三月下旬、四月上旬間)。在埃及的逾越節 (*the Passover in Egypt*) 亦是發生在正月初十日 (參出 12:2; 13:4)。

²⁸ 「那」。特指第 3-7 節所述的十二塊石頭。

²⁹ 「約旦河」 (*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³⁰ 除(陽)皮山」 (*Hill of the Foreskins*) 或作「吉比亞特哈拉羅」 (*Gibeath Haaraloth*)，是「陽皮山」之意。該地以此命名，以資記念此盛事。

³¹ 「流奶與蜜之地」。這話描繪該地有許多放牧之區 (盛產奶) 和顯花植物 (蜜蜂採花成蜜)。

³² 「埃及的羞辱」 (*the disgrace of Egypt*)。可能看作他們未受割禮的情況 (參創 34:14)，但出埃及的一代是受了割禮的 (見第 5 節)；更可能的是指他們在埃及為奴時的經歷。當新的一代進到應許之地，順服於割禮的儀式，向耶和華 (*the LORD*) 更新了約的委身時，耶和華拯救為奴子民的大工，由降瘟疫和過紅海 (*Red Sea*) 開始，至此到了高峰。

5:10 以色列人在吉甲安營。正月十四日晚上，在耶利哥的平原守逾越節。5:11 逾越節的次日，他們就吃了那地的出產；正當那日，吃無酵餅和烘的穀。5:12 他們吃了那地的出產，第二日³⁴嗎哪就止住了，以色列人也不再有了嗎哪了。那一年，他們卻吃迦南地的出產。

以色列人攻佔耶利哥

5:13 約書亞靠近耶利哥的時候，舉目觀看，看見有一個人³⁵手裏有拔出來的刀，對面站立。約書亞到他那裏，問他說：「你是幫助我們呢？是幫助我們敵人呢？」5:14 他回答說：「不是的，我現在來³⁶是要作耶和華軍隊的元帥³⁷。」約書亞就俯伏在地下拜，說：「我主有甚麼話吩咐僕人？」5:15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對約書亞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的地方是聖的。」約書亞就照着行了。

6:1 耶利哥的城門因以色列人就關得嚴緊，無人出入。6:2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看哪！我已經把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並大能的勇士，都交在你手中。6:3 你們的一切兵丁要圍繞這城，一日圍繞一次，六日都要這樣行。6:4 七個祭司要拿七個羊角走在約櫃前。到第七日，你們要繞城七次，祭司也要吹角。6:5 他們吹的角聲拖長，你們聽見角聲，眾百姓要大聲呼喊，城牆就必塌陷，各人都要往前直上。」

6:6 嫩的兒子約書亞召了祭司來，吩咐他們說：「你們抬起約櫃來，要有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6:7 又對百姓說：「你們前去繞城，帶兵器的要走在耶和華的約櫃前。」

6:8 約書亞對百姓說完了話，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走在耶和華面前吹角，耶和華的約櫃在他們後面跟隨。6:9 帶兵器的走在吹角的祭司前面，後隊隨着約櫃行。祭司一面走一面吹。6:10 約書亞吩咐百姓說：「你們不可呼喊，不可出聲，連一句話也不可出你們的口，等到我吩咐你們呼喊的日子，那時才可以呼喊。」6:11 這樣，他使耶和華的約櫃繞城，把城繞了一次，眾人回到營裏，就在營裏住宿。

6:12 約書亞清早起來，祭司又抬起耶和華的約櫃。6:13 七個祭司拿七個羊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一面走，一面吹角；帶兵器的在他們前面走，後隊隨着耶和華的約櫃行。6:14 第二日，眾人把城繞了一次，就回營裏去。六日都是這樣行。

6:15 第七日清早，黎明的時候，他們起來，照樣繞城七次；惟獨這日把城繞了七次。6:16 到了第七次，祭司吹角的時候，約書亞吩咐百姓說：「呼喊吧，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城

³³ 「吉甲」(Gilgal)。這名字與希伯來文動詞「滾開 (roll away)」(גָּלַל (galal)) 發音相近。

³⁴ 「第二日」。指吃當地出產的第二日，也可能指逾越節 (the Passover) 的次日。

³⁵ 「看見有一個人」。動詞「看哪 (look)」(הִינֵה (hinneh)) 邀請讀者從約書亞 (Joshua) 的眼中看這情景。作者以約書亞的觀點看，以「一個人」稱呼那陌生者，經文稍後顯明他的真正身分 (第 14:15 節)。

³⁶ 「來」。這位元帥的出現似是為了鼓勵約書亞 (Joshua)，現在約書亞知道耶和華 (the LORD) 看不見的軍隊保證他的勝利，大可領以色列人作戰了。

³⁷ 「耶和華軍隊的元帥」。耶和華 (the LORD) 的天軍，有如地上的軍隊，是有元帥帶領的。在人類範疇中「軍隊的元帥」(שָׂרֵי צְבָא (sar-tsýva))，可參考其他經文如：創世記 21:22, 32; 26:26；士師記 4:2, 7；撒母耳記上 12:9)。

交給你們了！6:17 這城和其中所有的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毀滅；只有妓女喇合與她家中所有的可以存活，因為她隱藏了我們所打發的使者。6:18 至於你們，務要謹慎，不可取那當滅的物，恐怕你們取了那當滅的物，就連累以色列的全營，使全營受咒詛。6:19 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要歸耶和華為聖，必入耶和華的庫中。」

6:20 於是百姓呼喊³⁸，祭司也吹角。百姓聽見角聲，便大聲呼喊，城牆就塌陷，百姓便上去進城，各人往前直上，將城奪取。6:21 又將城中所有的，不拘男女老少、牛羊和驢，都用刀殺盡。6:22 約書亞吩咐窺探地的兩個人說：「你們進那妓女的家，照着你們向她所起的誓，將那女人和她所有的都從那裏帶出來。」6:23 當探子的兩個少年人就進去，將喇合與她的父母、弟兄和她所有的，並她一切的親眷，都帶出來，安置在以色列的營外。6:24 眾人就用火將城和其中所有的焚燒了。惟有金子、銀子和銅鐵的器皿，都放在耶和華殿的庫³⁹中。6:25 約書亞卻把妓女喇合與她父家，並她所有的，都救活了，因為她隱藏了約書亞所打發窺探耶利哥⁴¹的使者，她就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6:26 當時，約書亞鄭重宣告⁴⁰說：「有起來重修這耶利哥⁴¹城的人，當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⁴²；他立根基的時候，必喪長子；安門的時候，必喪幼子。」6:27 耶和華與約書亞同在，約書亞的聲名傳揚遍地。

亞干因犯罪受罰

7:1 以色列人在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因為猶大支派中，謝拉的曾孫，撒底⁴³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取了當滅的物，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⁴⁴。

7:2 當下，約書亞從耶利哥打發人往伯特利東邊靠近伯亞文的艾城去，吩咐他們說：「你們上去窺探那地。」他們就上去窺探艾城。7:3 他們回到約書亞那裏，對他說：「眾民

³⁸ 「於是百姓呼喊」。本句可能意外地重覆了，因它出現得過早，後文解釋呼喊隨着角聲。《七十士譯本》(LXX) 缺此句。

³⁹ 「耶和華殿的庫」。那時耶和華 (*the LORD*) 尚未有「殿」(*house*)，可能是後來文字所指的會幕 (*tabernacle*)。

⁴⁰ 「宣告」(*declaration*)。原文 שָׁבַע (*shava'*) 通常有使人起誓之意 (參書 2:17, 20)，但本處 (參 23:7) 卻沒有明述或暗示的受詞。若約書亞 (*Joshua*) 是尋求神對重修耶利哥 (*Jericho*) 的人施行審判，那「懇求 (神作為審判者)」或「宣告咒詛」可能是合適的翻譯。但本處的語調更強，約書亞似乎在對違犯者宣告肯定的刑罰，記載約書亞預言實現的列王紀上 16:34 支持這論點。將約書亞看作先知的角色，他的說話被看作藉他口出的「耶和華的話」(*word of the LORD*)。

⁴¹ 「耶利哥」(*Jericho*)。《七十士譯本》(LXX) 無此字眼，可能是抄經者的加添。

⁴² 「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cursed before the LORD*)。希伯來文片語「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אָרַר לִפְנֵי יְהוָה (*'arur lifney yēhvah*)) 亦見於撒母耳記上 26:19。

⁴³ 「撒底」(*Zabdi*)。歷代志上 2:6 列出謝拉 (*Zerah*) 五個兒子中有一個「心利」(*Zimri*) 而無「撒底」(參代上 7:17, 18)。

⁴⁴ 「耶和華的怒氣就向以色列人發作」。這事件是羣體一致 (*corporate solidarity*) 和羣體罪狀 (*corporate guilt*) 的例證，一人犯罪為全國民帶來耶和華 (*the LORD*) 的怒氣。

不必都上去，只要二三千人上去，就能攻取艾城；不必勞累眾民都去，因為那裏的人少。」

7:4 於是，民中約有三千人上那裏去，竟在艾城人面前逃跑了。7:5 艾城的人擊殺了他們三十六人，從城門前追趕他們，直到示巴琳⁴⁵，在下坡⁴⁶殺敗他們。眾民的心就消化如水。

7:6 約書亞便撕裂衣服⁴⁷，他和以色列的長老把灰撒在頭上⁴⁸，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俯伏在地，直到晚上。7:7 約書亞說：「哀哉！主耶和華啊，你為甚麼竟領這百姓過約旦河，將我們交在亞摩利人的手中，使我們滅亡呢？我們不如住在約旦河那邊倒好。7:8 主啊，以色列人既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我還有甚麼可說的呢？7:9 迦南人和這地一切的居民聽見了，就必圍困我們，將我們的名從地上除滅。那時，你為你的大名要怎樣行呢？」

7:10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起來！你為何這樣俯伏在地呢？7:11 以色列人犯了罪，違背了我所吩咐他們的約，取了當滅的物，又偷竊，又行詭詐，又把那當滅的放在他們的物件中。7:12 因此，以色列人在仇敵面前站立不住。他們在仇敵面前轉背逃跑，是因成了被咒詛的，你們若不把當滅的物從你們中間除掉，我就不再與你們同在了。7:13 你起來，叫百姓自潔，對他們說：『你們要自潔，預備明天，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這樣說：「以色列啊，你們中間有當滅的物。你們若不除掉，在仇敵面前必站立不住。」7:14 到了早晨，你們要按着支派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支派，要按着宗族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宗族，要按着家室近前來；耶和華所取的家室，要按着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7:15 被取的人，有當滅的物在他那裏，他和他所有的必被火焚燒，因他違背了耶和華的約，又因他在以色列中行了愚妄的事。』」

7:16 於是，約書亞清早起來，使以色列人按着支派近前來，取出來的是猶大支派；7:17 使猶大宗族近前來，就取了謝拉的宗族；使謝拉的宗族，按着家室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取出來的是撒底⁴⁹；7:18 使撒底的家室，按着人丁，一個一個地近前來，就取出猶大支派的人謝拉的曾孫，撒底的孫子，迦米的兒子亞干。7:19 約書亞對亞干說：「我兒，我勸你將榮耀歸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面前認罪，將你所做的事告訴我，不要向我隱瞞。」7:20 亞干回答約書亞說：「我實在得罪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我所做的事如此如此：7:21 我在所奪的財物中，看見一件美好的示拿⁵⁰衣服、二百舍客勒銀子、一條金子重五十舍客勒，我貪愛這些物件，便拿去了。現今藏在我帳棚內的地裏，銀子在衣服底下。」

7:22 約書亞就打發人跑到亞干的帳棚裏。那件衣服果然藏在他帳棚內，銀子在底下。7:23 他們就從帳棚裏取出來，拿到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那裏，放在⁵¹耶和華面前。7:24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把謝拉的曾孫亞干和那銀子、那件衣服、那條金子，並亞干的兒女、牛、

⁴⁵ 「示巴琳」 (*Shebarim*)。希伯來字 שְׁבָרִים (*shyvarim*) 的意義和正確翻譯不詳。它可譯作專有名詞「示巴琳」，或根據詩篇 60:2，該處作因地震而成的裂縫，可能是指狹谷 (*ravines*) 或峽 (*gorges*)。

⁴⁶ 「下坡」。正確位置不詳。

⁴⁷ 「撕裂衣服」。是極度憂傷的表現 (參創 37:34; 44:13)。

⁴⁸ 「把灰撒在頭上」。是極度憂傷的表現 (參哀 2:10; 結 27:30)。

⁴⁹ 「撒底」 (*Zabdi*)。參 7:1 註解。

⁵⁰ 「示拿」 (*Shinar*)。指巴比倫 (*Babylon*) (參創 10:10)。

⁵¹ 「放在」。原文作「倒在」，可能指銀子從盒子倒出來的方法。

驢、羊、帳棚，以及他所有的，都帶到亞割谷⁵²去。7:25 約書亞說：「你為甚麼連累我們呢？今日耶和華必叫你受連累。」於是，以色列眾人用石頭打死他。（也將石頭扔在其他的身上，又用火焚燒他們。⁵³）7:26 眾人在亞干身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⁵⁴）。於是，耶和華轉意，不發他的烈怒。因此那地方名叫亞割谷，直到今日。

以色列征服艾城

8:1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⁵⁵。你起來率領一切兵丁上艾城去，我已經⁵⁶把艾城的王和他的民、他的城並他的地，都交在你手裏。8:2 你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當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只是城內所奪的財物和牲畜，你們可以取為自己的掠物。你要在城後設下伏兵。」

8:3 於是，約書亞和一切兵丁都起來，要上艾城去。約書亞選了三萬大能的勇士，夜間打發他們前往，8:4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在城後埋伏，不可離城太遠，都要各自準備。8:5 我與我所帶領的眾民要向城前往。城裏的人像初次出來攻擊我們的時候，我們就在他們面前逃跑。8:6 他們必出來追趕我們，直到我們引誘他們離開城，因為他們必說：『這些人像初次在我們面前逃跑。』所以我們要在他們面前逃跑，8:7 你們就從埋伏的地方起來，奪取那城，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必把城交在你們手裏。8:8 你們奪了城以後，就放火燒城，要照耶和華的話行。這是我吩咐你們的。」8:9 約書亞打發他們前往，他們就上埋伏的地方去，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這夜約書亞在軍中住宿。

8:10 約書亞清早起來，點齊⁵⁷兵士，他和以色列的領領先上艾城去。8:11 於是眾軍前進直到城郊。他們在艾城北面山谷的另一邊安營。8:12 他挑了約有五千人，使他們埋伏在伯特利和艾城的中間，就是在艾城的西邊。8:13 於是，軍隊佈陣完畢——主力駐在城北，後隊駐在城西。這夜，約書亞進入山谷之中。

8:14 艾城的王看見這景況，就和全城的人，清早急忙起來，按所定的時候，出到亞拉巴前，要與以色列人交戰，王卻不知道在城後有伏兵。8:15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在他們面前裝敗，往那通曠野的路逃跑。8:16 城內的眾民都被招聚，追趕他們。艾城人追趕的時候，就被引誘離開城。8:17 艾城和伯特利城沒有一人不出來追趕以色列人的，撇了敞開的城門，去追趕以色列人。

8:18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說：「你向艾城伸出手裏的短槍，因為我要將城交在你手裏。」約書亞就向城伸出手裏的短鎗。8:19 他一伸手，伏兵就從埋伏的地方急忙起來，奪了城，跑進城去，放火焚燒。8:20 艾城的人回頭一看，不料，城中煙氣沖天，他們就無力向左向右逃跑。那往曠野逃跑的百姓，便轉身攻擊追趕他們的人。8:21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

⁵² 「亞割谷」（*Valley of Achor*）。「亞割」一字是「災難」之意，故可譯作「災難谷」（*Valley of Disaster*）。第 26 節同。

⁵³ 「也將石頭扔在其他的身上，又用火焚燒他們。」。在某程度上這是附加說明的性質，《七十士譯本》(LXX) 也缺這些字眼，故可能是後人所添加。

⁵⁴ 「直存到今日」。《七十士譯本》(LXX) 缺這片語，可能是後人所添加。

⁵⁵ 「也不要驚惶」或作「也不要氣餒」。

⁵⁶ 「我已經……都交在你手裏」。將這完成式看作確實完成式 (*a perfect certitude*)，強調行動的確定性較為合適。

⁵⁷ 或作「傳令，聚合」。

人見伏兵已經奪了城，城中煙氣飛騰，就轉身回去，擊殺艾城的人。8:22 伏兵也出城迎擊艾城人，艾城人就困在以色列人中間，前後都是以色列人。於是，以色列人擊殺他們，沒有留下一個，也沒有一個逃脫的。8:23 生擒了艾城的王，將他解到約書亞那裏。

8:24 以色列人在田間和曠野，殺盡所追趕一切艾城的居民，艾城人倒在刀下，⁵⁸直到滅盡，以色列眾人就回到艾城，用刀殺了城中的人。8:25 當日殺斃的人，連男帶女共有一萬二千，就是艾城所有的人。8:26 約書亞沒有收回手裏所伸出來的短槍，直到把艾城的一切居民盡行殺滅。8:27 惟獨城中的牲畜和財物，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是照耶和華所吩咐約書亞的話。8:28 約書亞將艾城焚燒，使城永為高堆、荒場，直到今日；8:29 又將艾城王掛在樹上，直到晚上。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⁵⁹，丟在城門口。在屍首上堆成一大堆石頭，直存到今日。

約的更新

8:30 那時，約書亞在以巴路山上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築一座壇，8:31 是用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⁶⁰築的，照着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以色列人的話，正如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眾人在這壇上給耶和華奉獻燔祭和平安祭。8:32 約書亞在那裏，當着以色列人面前，將摩西所寫的律法抄寫在石頭上。8:33 以色列眾人，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⁶¹，和長老、官長並審判官，都站在約櫃兩旁，在抬耶和華約櫃的祭司利未人面前，一半對着基利心山、一半對着以巴路山，為以色列民祝福，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先前所吩咐的⁶²。8:34 隨後，約書亞將律法上祝福、咒詛的話，照着律法書上一切所寫的，都宣讀了一遍。8:35 摩西所吩咐的一切話，約書亞在以色列全會眾和婦女、孩子並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面前，沒有一句不宣讀的。

基遍人騙以色列人

9:1 約旦河西，住山地、低地⁶³並對着黎巴嫩山沿大海⁶⁴一帶的諸王，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諸王，聽見這事，9:2 就都聚集，同心合意地要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爭戰。

9:3 基遍的居民聽見約書亞向耶利哥和艾城所行的事，9:4 就設詭計，假充使者，拿舊口袋和破裂縫補的舊皮酒袋馱在驢上；9:5 將補過的舊鞋穿在腳上，把舊衣服穿在身上。他們所帶的餅都是乾的，長了霉了。9:6 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

⁵⁸ 「艾城人倒在刀下」。《七十士譯本》(LXX) 缺此句，可能表示是後人所加添。

⁵⁹ 「日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這行動的法律背景可見於申命記 21:22-23。

⁶⁰ 「沒有動過鐵器的整石頭」。指未經以鐵器人工刻鑿的整塊石頭。

⁶¹ 「無論是本地人、是寄居的」。這是慣用語，指兩者得到同等待遇，起碼當時是如此。

⁶² 「摩西先前所吩咐的」。摩西 (Moses) 先前的吩咐可見於申命記 11:29。

⁶³ 「低地」或作「山腳」。原文作「示非拉」(Shephelah)。

⁶⁴ 「大海」(the Great Sea)。這名稱專指地中海 (the Mediterranean Sea)。

們是從遠方來的，現在求你與我們立約。」9:7 以色列人對這些希未人說：「只怕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的，若是這樣，怎能和你們立約呢？」9:8 他們對約書亞說：「我們是你的僕人。」約書亞問他們說：「你們是甚麼人？是從那裏來的？」9:9 他們回答說：「僕人從極遠之地而來，是因聽見耶和華你的神的名聲和他在埃及所行的一切事，9:10 並他向約旦河東的兩個亞摩利王，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和在亞斯他錄的巴珊王噩一切所行的事。9:11 我們的長老和我們那地的一切居民對我們說：『你們手裏要帶着路上用的食物，去迎接以色列人，對他們說：『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9:12 我們出來要往你們這裏來的日子，從家裏帶出來的這餅還是熱的。看哪，現在都乾了，長了霉了。9:13 這皮酒袋，我們盛酒的時候還是新的，看哪，現在已經破裂。我們這衣服和鞋，因為道路甚遠，也都穿舊了。」9:14 以色列人受了⁶⁵他們些食物，並沒有求問耶和華⁶⁶。9:15 於是，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容他們活着，會眾的首領也向他們起誓。

9:16 以色列人與他們立約之後，過了三天，才聽見他們是近鄰，住在以色列人中間的。9:17 以色列人起行，第三天到了他們的城邑，就是基遍、基非拉、比錄、基列耶琳。9:18 因為會眾的首領已經指着耶和華基遍人的神向他們起誓，所以以色列人不擊殺他們。全會眾就向首領發怨言。9:19 眾首領對全會眾說：「我們已經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他們起誓，現在我們不能害他們。9:20 我們要如此待他們，容他們活着，免得有忿怒因我們所起的誓臨到我們身上。」9:21 首領又對會眾說⁶⁷：「要容他們活着。」於是，他們為全會眾作了劈柴挑水的人，正如首領對他們所說的話。

9:22⁶⁸ 約書亞召了基遍人⁶⁹來，對他們說：「為甚麼欺哄我們說『我們離你們甚遠』呢？其實你們是住在我們中間。9:23 現在你們是被咒詛的！你們中間的人必斷不了作奴僕，為我神的殿作劈柴挑水的人。」9:24 他們回答約書亞說：「因為有人實在告訴你的僕人，耶和華你的神曾吩咐他的僕人摩西，把這全地賜給你們，並在你們面前滅絕這地的一切居民；所以，我們為你們的緣故甚怕喪命，就行了這事。9:25 現在我們在你手中，你以怎樣待我們為善為正，就怎樣做吧！」9:26 於是，約書亞這樣待他們，救他們脫離以色列人的手，以色列人就沒有殺他們。9:27 當日，約書亞使他們在耶和華所要選擇的地方，為會眾和耶和華的壇作劈柴挑水的人，直到今日。

以色列擊敗亞摩利聯軍

10:1 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聽見約書亞奪了艾城，盡行毀滅，怎樣待耶利哥和耶利哥的王，也照樣待艾城和艾城的王，又聽見基遍的居民與以色列人立了和約，住在他們中間，10:2 就甚懼怕。因為基遍是一座大城，如都城一般，比艾城更大，並且城內的人都是勇士。10:3 所以耶路撒冷王亞多尼洗德打發人去見希伯崙王何咸、耶末王昆蘭、拉吉王雅非亞和伊磯倫王底璧，說：10:4 「求你們上來幫助我，我們好攻打基遍，因為他們與約書亞和以色列人立了和約。」10:5 於是，五個亞摩利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大家聚集，率領他們的眾軍上去，對着基遍安營，攻打基遍。

⁶⁵ 「受了」。可能是嘗一嘗食物以證明是不新鮮的之意。

⁶⁶ 「並沒有求問耶和華」。指藉神諭尋求耶和華 (*the LORD*) 的旨意和引導。

⁶⁷ 「首領又對會眾說」。《七十士譯本》(*LXX*) 缺此句。

⁶⁸ 第 22-27 節看似是解釋第 21 節下的細節。

⁶⁹ 「基遍人」 (*the Gibeonites*)。原文作「他們」。

10:6 基遍人就打發人往吉甲的營中去見約書亞，說：「你不要袖手不顧你的僕人，求你速速上來拯救我們，幫助我們，因為住山地亞摩利人的諸王都聚集攻擊我們。」10:7 於是，約書亞和他一切兵丁，並大能的勇士，都從吉甲上去。10:8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不要怕他們，因為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⁷⁰，他們無一人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10:9 約書亞就終夜從吉甲上去，猛然臨到他們那裏。10:10 耶和華使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潰亂。約書亞⁷¹在基遍大大地殺敗他們，追趕他們在伯和崙的上坡路，擊殺他們直到亞西加和瑪基大。10:11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正在伯和崙下坡的時候，耶和華從天⁷²上降大冰雹在他們身上，直降到亞西加，打死他們。被冰雹打死的，比以色列人用刀殺死的還多。

10:12 當耶和華將亞摩利人交付以色列人的日子，約書亞就禱告耶和華，在以色列人眼前說：

「日頭啊，你要停在基遍；
月亮啊，你要止在亞雅崙谷。」

10:13 於是日頭停留，月亮止住，直等國民向敵人報仇。這事豈不是寫在雅煞珥書⁷³上嗎？日頭在天當中停住，不急速下落，約有一日之久。10:14 在這日以前，這日以後，耶和華聽人的禱告，沒有像這日的，是因耶和華為以色列爭戰。10:15 後來，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10:16 那五王逃跑，藏在瑪基大洞裏。10:17 有人告訴約書亞說：「那五王已經找到了，都藏在瑪基大洞裏。」10:18 約書亞說：「你們把幾塊大石頭滾到洞口，派人看守。10:19 你們卻不可耽延，要追趕你們的仇敵，擊殺他們儘後邊的人，不容他們進自己的城邑，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⁷⁴。」10:20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大大殺敗他們，直到將他們滅盡，其中剩下的人都進了堅固的城。10:21 眾百姓就安然回瑪基大營中，到約書亞那裏。沒有一人敢向以色列人饒舌。10:22 約書亞說：「打開洞口，將那五王從洞裏帶出來，領到我面前。」10:23 眾人就這樣行，將那五王，就是耶路撒冷王、希伯崙王、耶末王、拉吉王、伊磯倫王，從洞裏帶出來，領到約書亞面前。10:24 帶出那五王到約書亞面前的時候，約書亞就召了以色列眾人來，對那些和他同去的軍長說：「你們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他們就近前來，把腳踏在這些王的頸項上。10:25 約書亞對他們說：「你們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應當剛強壯膽。因為耶和華必這樣待你們所要攻打的一切仇敵。」10:26 隨後約書亞將這五王殺死，掛在五棵樹上。他們就在樹上直掛到晚上。10:27

⁷⁰ 「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裏」。這是確實完成式 (*a perfect certitude*)，強調行動的確定性。

⁷¹ 「約書亞」。原文作「他」，可指上句的以色列 (*Israel*)，或耶和華 (*the LORD*)，甚至約書亞 (*Joshua*)。

⁷² 「天」。希伯來文 שָׁמַיִם (*shamayim*) 一字可根據文義譯作「諸天」 (*heavens*) 或「天空」 (*sky*)。

⁷³ 「雅煞珥書」 (*the Book of Yashar*)。希伯來文「雅煞珥」是「正直者」 (*Upright One*) 之意，有的將本處譯作「正直者的書」。「雅煞珥書」顯然是「古以色列詩歌禱文集」 (*an ancient Israelite collection of songs and prayers*)。參撒母耳記上 1:18。

⁷⁴ 「已經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這是確實完成式 (*a perfect certitude*)，強調行動的確定性。

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⁷⁵，丟在他們藏過的洞裏，把幾塊大石頭放在洞口，直存到今日。

約書亞攻取南部各城

10:28 當日，約書亞奪了瑪基大，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和王，將其中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瑪基大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10:29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瑪基大往立拿去，攻打立拿。**10:30** 耶和華將立拿和立拿的王也交在以色列人手裏。約書亞攻打這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沒有留下一個。他待立拿王像從前待耶利哥王一樣。

10:31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立拿往拉吉去，對着拉吉安營，攻打這城。**10:32** 耶和華將拉吉交在以色列人的手裏。第二天，約書亞就奪了拉吉，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一切人口，是照他向立拿一切所行的。**10:33** 那時，基色王荷蘭上來幫助拉吉，約書亞就把他和他的民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

10:34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拉吉往伊磯倫去，對着伊磯倫安營，攻打這城。**10:35** 當日就奪了城，用刀擊殺了城中的人。那日，約書亞將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是照他向拉吉一切所行的。

10:36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從伊磯倫上希伯崙去，攻打這城，**10:37** 就奪了希伯崙和屬希伯崙的諸城邑，用刀將城中的人與王，並那些城邑中的人口，都擊殺了，沒有留下一個，是照他向伊磯倫所行的，把城中的一切人口盡行殺滅。

10:38 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底壁，攻打這城，**10:39** 就奪了底壁和屬底壁的城邑，又擒獲底壁的王，用刀將這些城中的人口盡行殺滅，沒有留下一個。他待底壁和底壁王像從前待希伯崙和立拿與立拿王一樣。

10:40 這樣，約書亞擊殺全地的人，就是山地、南地、低地⁷⁶、山坡的人，和那些地的諸王，沒有留下一個。將凡有氣息的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所吩咐的。**10:41** 約書亞從加低斯巴尼亞攻擊到迦薩，又攻擊歌珊全地，直到基遍。**10:42** 約書亞一時殺敗了這些王，並奪了他們的地，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以色列爭戰。**10:43** 於是，約書亞和以色列眾人回到吉甲的營中。

以色列擊敗北方聯軍

11:1 夏瑣王耶賓聽見這事，就打發人去見瑪頓王約巴、伸崙王、押煞王，**11:2** 與北方山地、基尼烈⁷⁷南邊的亞拉巴高原，並西邊多珥山岡的諸王；**11:3** 又去見東方和西方的迦南人，與山地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並黑門山根米斯巴地的希未人。**11:4** 這些王和他們的眾軍都出來，人數多如海邊的沙，並有許多馬匹、車輛。**11:5** 這諸王會合，來到米倫水邊，一同安營，要與以色列人爭戰。

⁷⁵ 「日頭要落的時候，約書亞吩咐人把屍首從樹上取下來」。在日落前把屍首取下來的法律背景可見於申命記 21:22-23。

⁷⁶ 「低地」或作「山腳」，原文作「示非拉」（*Shephelah*）。

⁷⁷ 「基尼烈」（*Kinnereth*）。是靠近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城市（申 3:17），附近地區也以此為名（王上 15:20；參太 14:34），後亦作為湖的名稱（書 12:3；參路 5:1）。

11:6 耶和華對約書亞說：「你不要因他們懼怕。明日這時，我必將他們交付以色列人全然殺了。你要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11:7 於是，約書亞率領一切兵丁，在米倫水邊突然向前攻打他們。11:8 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追趕他們到西頓大城，到米斯利弗瑪音⁷⁸，直到東邊米斯巴的平原，將他們擊殺，沒有留下一個。11:9 約書亞就照耶和華所吩咐他的去行，砍斷他們馬的蹄筋，用火焚燒他們的車輛。

11:10 當時，約書亞轉回奪了夏瑣，用刀擊殺夏瑣王；素來夏瑣在這諸國中是為首的。11:11 以色列人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口，將他們盡行殺滅，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約書亞又用火焚燒夏瑣。

11:12 約書亞奪了這些王的一切城邑，擒獲其中的諸王，用刀擊殺他們，將他們盡行殺滅，正如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的。11:13 至於造在山岡上的城，除了夏瑣以外，以色列人都沒有焚燒。約書亞只將夏瑣焚燒了。11:14 那些城邑所有的財物和牲畜，以色列人都取為自己的掠物；惟有一切人口都用刀擊殺，直到殺盡。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11:15 耶和華怎樣吩咐他僕人摩西，摩西就照樣吩咐約書亞，約書亞也照樣行。凡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約書亞沒有一件懈怠不行的。

以色列軍勝利的總結

11:16 約書亞奪了那全地，就是山地、一帶南地、歌珊全地、低地⁷⁹、亞拉巴、以色列的山地和山下的低地。11:17 從上西珥的哈拉山，直到黑門山下黎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並且擒獲那些地的諸王，將他們殺死。11:18 約書亞和這諸王爭戰了許多年日。11:19（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⁸⁰，）沒有一城與以色列人講和的，都是以色列人爭戰奪來的。11:20 因為耶和華的意思是使他們心裏剛硬，來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叫他們盡被殺滅，不蒙憐憫，正如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

11:21 當時約書亞來到，將住山地、希伯崙、底璧、亞拿伯、猶大山地、以色列山地所有的亞納族人剪除了。約書亞將他們和他們的城邑盡都毀滅。11:22 在以色列人的地沒有留下一個亞納族人，只在迦薩、迦特和亞實突有留下的。11:23 這樣，約書亞照着耶和華所應許摩西的⁸¹，奪了那全地，就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將地分給他們為業。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12:1 以色列人在約旦河外向日出之地擊殺二王，得他們的地，就是從亞嫩谷直到黑門山，並東邊的全亞拉巴之地。

⁷⁸ 「米斯利弗瑪音」（*Misrephoth Maim*）。這希伯來名字可能是「靠水的石灰窯」（*lime-kilns by the water*）之意。

⁷⁹ 「低地」或作「山腳」，原文作「示非拉」（*Shephelah*）。

⁸⁰ 「除了基遍的希未人之外」。《七十士譯本》（*LXX*）缺此句，可能表示這是後人所添加。

⁸¹ 「照着耶和華所應許摩西的」。原文作「照着耶和華對摩西說的」，本譯本假定這是指應許之地（*the promised land*）（參 1:3）。另一譯法可指耶和華的吩咐（*the LORD's instructions*），如此就可譯作「照着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一切話」（如《新普及譯本》（*NLT*），《新國際版》（*NIV*）。中譯者按：《和合本》同）。

12:2 這二王，有住希實本，亞摩利人的王西宏。他所管之地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基列一半，直到亞捫人的境界，雅博河，12:3 與東邊的亞拉巴，直到基尼烈海⁸²，又到亞拉巴的海，就是鹽海⁸³，通伯耶西末的路以及南方，直到毘斯迦的山根。

12:4 又有巴珊王噩，他是利乏音人⁸⁴所剩下的，住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12:5 他所管之地是黑門山、撒迦、巴珊全地，直到基述人和瑪迦人的境界並基列一半，直到希實本王西宏的境界。

12:6 這二王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和以色列人所擊殺的；耶和華僕人摩西將他們的地賜給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為業。

12:7 約書亞和以色列人在約旦河西擊殺了諸王。他們的地是從黎巴嫩平原的巴力迦得，直到上西珥的哈拉山。約書亞就將那地按着以色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為業，12:8 就是赫人、亞摩利人、迦南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的山地、低地⁸⁵、亞拉巴、山坡、曠野和南地。諸王是：

12:9 一個是耶利哥王，
一個是靠近伯特利的艾城王，

12:10 一個是耶路撒冷王，
一個是希伯崙王，

12:11 一個是耶末王，
一個是拉吉王，

12:12 一個是伊磯倫王，
一個是基色王，

12:13 一個是底璧王，
一個是基德王，

12:14 一個是何珥瑪王，
一個是亞拉得王，

12:15 一個是立拿王，
一個是亞杜蘭王，

12:16 一個是瑪基大王，
一個是伯特利王，

12:17 一個是他普亞王，
一個是希弗王，

12:18 一個是亞弗王，
一個是拉沙崙王，

12:19 一個是瑪頓王，
一個是夏瑣王，

12:20 一個是伸崙米崙王，
一個是押煞王，

⁸² 「基尼烈海」 (*Sea of Kinnereth*)。是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的另一名稱。參 11:2 註解。

⁸³ 「鹽海」 (*Salt Sea*)。是死海 (*Dead Sea*) 的另一名稱。

⁸⁴ 「利乏音人」 (*Raphaites*)。他們顯然是極高的種族。參申命記 2:10-11, 20; 3:11。

⁸⁵ 「低地」或作「山腳」，原文作「示非拉」 (*Shephelah*)。

12:21 一個是他納王，
一個是米吉多王，
12:22 一個是基低斯王，
一個是靠近迦密的約念王，
12:23 一個是多珥山岡的多珥王，
一個是吉甲的艾印王，
12:24 一個是得撒王，
共計三十一個王。

耶和華吩咐約書亞

13:1 約書亞年紀老邁，耶和華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還有許多未得之地，13:2 就是非利士人的全境和基述人的全地。13:3 從埃及前⁸⁶的西曷河⁸⁷往北，直到以革倫的境界（這都算屬迦南人之地），包括非利士人五個首領所管的迦薩人、亞實突人、亞實基倫人、迦特人、以革倫人之地，並有南方亞衛人之地。13:4 又有迦南人的全地，並屬西頓人的米亞拉到亞弗，直到亞摩利人的境界。13:5 還有迦巴勒人之地，並向日出的全黎巴嫩，就是從黑門山根的巴力迦得，直到哈馬口。13:6 山地的一切居民，從黎巴嫩直到密斯利弗瑪音⁸⁸，就是所有的西頓人，我必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他們去。你只管照我所吩咐的，將這地拈鬮分給以色列人為業。13:7 現在你要把這地分給九個支派和瑪拿西半個支派為業。」

河東各支派的地業

13:8 瑪拿西那半支派和流便、迦得二支派已經受了產業，就是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給他們的，13:9 是從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並米底巴的全平原，直到底本，13:10 和在希實本作王亞摩利王西宏的諸城，直到亞捫人的境界。13:11 又有基列地、基述人、瑪迦人的地界並黑門全山、巴珊全地，直到撒迦。13:12 又有巴珊王噩的全國，他在亞斯他錄和以得來作王，利乏音人⁸⁹所存留的只剩下他。這些地的人，都是摩西所擊殺所趕逐的。13:13 以色列人卻沒有趕逐基述人、瑪迦人，這些人仍住在以色列中，直到今日。13:14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⁹⁰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他們的產業乃是獻與耶和華以色列神的火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⁹¹。

13:15 摩西按着流便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13:16 他們的境界是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和谷中的城，靠近米底巴的全平原；13:17 希實本並屬希實本平原的各城，底本、巴末巴力、伯巴力勉、13:18 雅雜、基底莫、米法押、13:19 基列亭、西比瑪、谷中山的細列哈沙轄、13:20 伯毘珥、毘斯迦山坡、伯耶西末，13:21 平原的各城，並亞摩利王西宏的全國。這西宏

⁸⁶ 「前」或作「東面」。

⁸⁷ 「西曷河」（*Shiho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⁸⁸ 「密斯利弗瑪音」（*Misrephoth Maim*）。這希伯來名字可能是「靠水的石灰窯」（*lime-kilns by the water*）之意。

⁸⁹ 「利乏音人」（*Raphaites*）。他們顯然是極高的種族。參申命記 2:10-11, 20; 3:11。

⁹⁰ 「摩西」（*Moses*）。原文作「他」，譯作「摩西」以求清晰。

⁹¹ 「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背景可參申命記 18:1-2。

曾在希實本作王，摩西把他和米甸的族長以未、利金、蘇珥、戶珥、利巴擊殺了。這都是住那地屬西宏為首領的。13:22 那時，以色列人在所殺的人中，也用刀殺了比珥的兒子術士巴蘭。13:23 流便人的境界就是約旦河與靠近約旦河的地。以上是流便人按着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13:24 摩西按着迦得支派的宗族分給他們產業。13:25 他們的境界是雅謝和基列的各城，並亞捫人的一半地，直到拉巴前的亞羅珥。13:26 從希實本到拉抹米斯巴和比多寧，又從瑪哈念到底璧的境界，13:27 並谷中的伯亞蘭、伯寧拉、疏割、撒分，就是希實本王西宏國中的餘地，以及約旦河與靠近約旦河的地，直到基尼烈海⁹²的極邊，都在約旦河東。13:28 以上是迦得人按着宗族所得為業的諸城，並屬城的村莊。

13:29 摩西把產業分給瑪拿西半支派，是按着瑪拿西半支派的宗族所分的。13:30 他們的境界是從瑪哈念起，包括巴珊全地，就是巴珊王噩的全國，並在巴珊、睚珥的一切城邑⁹³，共六十個。13:31 基列的一半，並亞斯他錄、以得來，就是屬巴珊王噩國的二城，是按着宗族給瑪拿西的兒子瑪吉的一半子孫。

13:32 以上是摩西在約旦河⁹⁴東對着耶利哥的摩押平原所分給他們的產業。13:33 只是利未支派，摩西沒有把產業分給他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他們的產業，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⁹⁵。

猶大支派的地業

14:1 以色列人在迦南地所得的產業，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所分給他們的，都記在下面，14:2 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把產業拈鬮分給九個半支派。14:3 原來，摩西在約旦河東，已經把產業分給那兩個半支派，只是在他們中間沒有把產業分給利未人。14:4 因為約瑟的子孫是兩個支派，就是瑪拿西和以法蓮，所以沒有把地分給利未人。但給他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他們的牲畜，安置他們的財物。14:5 耶和華怎樣吩咐摩西，以色列人就照樣行，把地分了。

14:6 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見約書亞，有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在加低斯巴尼亞⁹⁶指着我與你對神人摩西所說的話，你都知道了。14:7 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從加低斯巴尼亞打發我窺探這地，那時我正四十歲，我按着心意回報他。14:8 然而同我上去的眾弟兄，使百姓的心消化，但我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14:9 當日，摩西起誓說：『你腳所踏之地，定要歸你和你的子孫永遠為業，因為你專心跟從耶和華我的神。』14:10 自從耶和華對摩西說這話的時候，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使我存活這四十五年，其間以色列人在曠野行走。看哪！現今我八十五歲了，14:11 我還是強壯，像摩西打發我去的那天一樣。無論是爭戰是出入，我的力量那時如何，現在還是如何。14:12 求你將耶和華那日應許我的這山地給我，那裏有亞納族人，並寬大堅固的城，你也曾聽見了。或者

⁹² 「基尼烈海」（Sea of Kinnereth）。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另一名稱。參 11:2 註解。

⁹³ 「睚珥的一切城邑」。原文作「哈倭特睚珥」（Havvoth Jair），是「睚珥的帳幕村」（the tent village of Jair）之意。

⁹⁴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⁹⁵ 「正如耶和華所應許他們的」。背景可參申命記 18:1-2。

⁹⁶ 「加低斯巴尼亞」（Kadesh Barnea）。發生在加低斯巴尼亞的事件可參民數記 14:30。

耶和華照他所應許的與我同在，我就把他們趕出去。」14:13 於是，約書亞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祝福，將希伯崙給他為業。14:14 所以希伯崙作了基尼洗族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的產業，直到今日，因為他專心跟從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4:15 (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亞巴是亞納族中最尊大的人。) 於是國中太平，沒有爭戰了。

15:1 猶大支派按着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儘南邊，到以東的交界，向南直到尋的曠野。15:2 他們的南界，是從鹽海⁹⁷的儘邊，就是從朝南的海灣起，15:3 通到亞克拉濱坡⁹⁸的南邊，接連到尋，上到加低斯巴尼亞的南邊，又過希斯崙，上到亞達珥，繞到甲加，15:4 接連到押們，通到埃及小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他們的⁹⁹南界。

15:5 東界是從鹽海南邊到約旦河¹⁰⁰口。

北界是從約旦河口的海灣起，15:6 上到伯曷拉，過伯亞拉巴的北邊，上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15:7 從亞割谷往北，上到底璧，直向(河南亞都冥坡對面的)吉甲。又接連到隱示麥泉，直到隱羅結，15:8 上到欣嫩子谷，貼近耶布斯的南界(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又上到欣嫩谷西邊的山頂，就是在利乏音谷極北的邊界。15:9 又從山頂延到尼弗多亞的水源，通到以弗崙山的城邑，又延到巴拉(巴拉就是基列耶琳)。15:10 又從巴拉往西繞到西珥山，接連到耶琳山的北邊(耶琳就是基撒崙)。又下到伯示麥過亭納，15:11 通到革倫北邊，延到施基崙，接連到巴拉山，又通到雅比聶，直通到海為止。

15:12 西界就是大海¹⁰¹和海岸。這是猶大人按着宗族所得之地四圍的交界。

15:13 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將猶大人中的一段地，就是基列亞巴，分給耶孚尼的兒子迦勒。亞巴是亞納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15:14 迦勒就從那裏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就是示篩、亞希幔、撻買。15:15 又從那裏上去，攻擊底璧的居民，這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15:16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15:17 迦勒兄弟¹⁰²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15:18 押撒過門的時候，取悅她父親¹⁰³，向她父親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甚麼？」15:19 她說：「求你賜禮物¹⁰⁴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她父親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⁹⁷ 「鹽海」(Salt Sea)。是死海(Dead Sea)的另一名稱。第5節同。

⁹⁸ 「亞克拉濱坡」(Ascent of Akrabbim)或作「蝎子坡」(Ascent of Scorpions)。希伯來文 אַקְרַבִּים ('aqrabbim) 解作「蝎子」。

⁹⁹ 「他們的」。本處依循《七十士譯本》(LXX)，《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你們的」。

¹⁰⁰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⁰¹ 「大海」(the Great Sea)。這名稱專指地中海(the Mediteranean Sea)。

¹⁰² 「迦勒兄弟」。可指俄陀聶(Othniel)或基納斯(Kenaz)。若基納斯是迦勒(Caleb)的兄弟，俄陀聶就是迦勒的侄子。

¹⁰³ 「她父親」。原文作「他」。這代名詞可指俄陀聶，本句就是「她勸他(俄陀聶)向她父親求一塊田」，可是這有困難，因為第19節說是押撒而不是俄陀聶求地。《七十士譯本》(LXX)作「他(俄陀聶)勸她向她父親求一塊田」，看來這是嘗試協調不一致之處，但似乎與原文不符合。若將「他」看作迦勒，問題就不存在了。

15:20 以下是猶大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產業。15:21 猶大支派儘南邊的城邑，與以東交界相近的，就是甲薛、以得、雅姑珥、15:22 基拿、底摩拿、亞大達、15:23 基低斯、夏瑣、以提楠、15:24 西弗、提鍊、比亞綠、15:25 夏瑣哈大他、加略希斯崙（加略希斯崙就是夏瑣）、15:26 亞曼、示瑪、摩拉大、15:27 哈薩迦大、黑實門、伯帕列、15:28 哈薩書亞、別是巴、比斯約他、15:29 巴拉、以因、以森、15:30 伊勒多臘、基失、何珥瑪、15:31 洗革拉、麥瑪拿、三撒拿、15:32 利巴勿、實忻、亞因、臨門，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¹⁰⁵。

15:33 在低地¹⁰⁶有以實陶、瑣拉、亞實拿、15:34 撒挪亞、隱干寧、他普亞、以楠、15:35 耶末、亞杜蘭、梭哥、亞西加、15:36 沙拉音、亞底他音、基底拉、基底羅他音，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37 又有洗楠、哈大沙、麥大迦得、15:38 底連、米斯巴、約帖、15:39 拉吉、波斯加、伊磯倫、15:40 迦本、拉幔、基提利、15:41 基低羅、伯大衰、拿瑪、瑪基大，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42 又有立拿、以帖、亞珊、15:43 益弗他、亞實拿、尼悉、15:44 基伊拉、亞革悉、瑪利沙，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45 又有以革倫和屬以革倫的鎮市村莊。15:46 從以革倫直到海，一切靠近亞實突之地，並屬其地的村莊。15:47 亞實突和屬亞實突的鎮市村莊，迦薩和屬迦薩的鎮市村莊，直到埃及小河，並大海¹⁰⁷和大海沿岸之地。

15:48 在山地有沙密、雅提珥、梭哥、15:49 大拿、基列薩拿（基列薩拿就是底璧）、15:50 亞拿伯、以實提莫、亞念、15:51 歌珊、何倫、基羅，共十一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52 又有亞拉、度瑪¹⁰⁸、以珊、15:53 雅農、伯他普亞、亞非加、15:54 宏他、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洗珥，共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55 又有瑪雲、迦密、西弗、淤他、15:56 耶斯列、約甸、撒挪亞、15:57 該隱、基比亞、亭納，共十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58 又有哈忽、伯夙、基突、15:59 瑪臘、伯亞諾、伊勒提君，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60 又有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拉巴，共兩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5:61 在曠野有伯亞拉巴、密丁、西迦迦、15:62 匿珊、鹽城、隱基底，共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¹⁰⁴ 「福」（*blessing*）。希伯來文 בְּרָכָה (*býrakhah*) 一字在其他經文通常譯作「福」，但本處指禮物（如創 33:11；撒 25:27；30:26；王下 5:15）。

¹⁰⁵ 「共二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名單所列的是 36 個名字而不是 29，可能的原因：(1) 有些名字是別名（雖然經文在本處及別處已經盡量分清，如第 8, 9, 10, 13, 25 節下）；(2) 更有可能是後人抄經時將 29 座城的名單增至 36 而沒有將更改總結的數目以作配合。

¹⁰⁶ 「低地」或作「山腳」，原文作「示非拉」（*Shephelah*）。

¹⁰⁷ 「大海」（*the Great Sea*）。這名稱專指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 Sea*）。

¹⁰⁸ 「度瑪」（*Dumah*）。部分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及《七十士譯本》（*LXX*）作「魯瑪」（*Rumah*）。

15:63 至於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猶大人不能把他們趕出去，耶布斯人卻在耶路撒冷與猶大人同住，直到今日¹⁰⁹。

約瑟支派的地業

16:1 約瑟的子孫拈鬮所得之地，是從靠近耶利哥的約旦河起，以耶利哥東邊的水為界，從耶利哥上去，通過山地的曠野，到伯特利。16:2 又從伯特利到路斯¹¹⁰，接連到亞基人的境界，至亞他綠。16:3 又往西下到押利提人的境界，到下伯和崙的境界，直到基色，通到海為止。

16:4 約瑟的兒子瑪拿西、以法蓮就得了他們的地業。16:5 以法蓮子孫的境界，按着宗族所得的，記在下面：他們地業的東界是亞他綠亞達到上伯和崙；16:6 往西通到北邊的密米他，又向東繞到他納示羅，又接連到雅挪哈的東邊，16:7 從雅挪哈下到亞他綠，又到拿拉，達到耶利哥，通到約旦河¹¹¹為止。16:8 從他普亞往西，到加拿河，直通到海為止。這就是以法蓮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16:9 另外在瑪拿西人地業中，得了些城邑和屬城的村莊。這都是分給以法蓮子孫的。

16:10 他們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迦南人卻住在以法蓮人中間，成為做苦工的僕人，直到今日。

17:1 瑪拿西是約瑟的長子，他的支派拈鬮所得之地，記在下面：至於瑪拿西的長子基列之父瑪吉，因為是勇士，就得了基列和巴珊¹¹²。17:2 瑪拿西其餘的子孫按着宗族拈鬮分地，就是亞比以謝子孫、希勒子孫、亞斯列子孫、示劍子孫、希弗子孫，示米大子孫；這些按着宗族，都是約瑟兒子瑪拿西子孫的男丁。

17:3 瑪拿西的玄孫、瑪吉的曾孫、基列的孫子、希弗的兒子西羅非哈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的女兒名叫瑪拉、挪阿、曷拉、密迦、得撒，17:4 她們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眾首領面前說：「耶和華曾吩咐摩西在我們弟兄¹¹³中分給我們產業。」於是，約書亞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在她們伯叔中，把產業分給她們。17:5 除了約旦河東的基列和巴珊地之外，還有十分地歸瑪拿西，17:6 因為瑪拿西的孫女們在瑪拿西的孫子中得了產業。基列地是屬瑪拿西其餘的子孫。

17:7 瑪拿西的境界：從亞設起，到示劍前¹¹⁴的密米他，往北到隱他普亞居民之地。17:8 他普亞地歸瑪拿西，只是瑪拿西境界上的他普亞城歸以法蓮子孫。17:9 其界下到加拿河的南邊，在瑪拿西城邑中的這些城邑都歸以法蓮。瑪拿西的地界，是在河北直通到海為止。17:10 南歸以法蓮，北歸瑪拿西，以海為界。北邊到亞設，東邊到以薩迦。17:11 瑪拿西在以薩迦和亞設境內，有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以伯蓮和屬以伯蓮的鎮市，多珥的居民和屬多

¹⁰⁹ 「直到今日」。這反映作者的觀點，他必定是在大衛（David）征服耶布斯人（Jebusites）之前寫下（參撒下 5:6-7）。

¹¹⁰ 「從伯特利到路斯」。他處經文伯特利（Bethel）和路斯（Luz）似指同一地方（參士 1:23），但本處似乎是不同地點。

¹¹¹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¹² 關於瑪拿西（Manasseh）在基列（Gilead）和巴珊（Bashan）分得的地業，可參 13:31。

¹¹³ 「弟兄」。因為西羅非哈（Zelophehad）無兒子，「弟兄」定是指伯叔。

¹¹⁴ 「前」。可能是「東面」。

珥的鎮市。又有三處山岡，就是隱多珥和屬隱多珥的鎮市，他納的居民和屬他納的鎮市，米吉多的居民和屬米吉多的鎮市。17:12 只是瑪拿西子孫不能趕出這些城的居民，迦南人偏要住在那地。17:13 及至以色列人強盛了，就使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¹¹⁵。

17:14 約瑟的子孫對約書亞說：「耶和華到如今既然賜福與我們，我們也族大人多，你為甚麼但將一闖一段之地分給我們為業呢？」17:15 約書亞說：「你們如果族大人多，嫌法蓮山地窄小，就可以上比利洗人、利乏音人之地，在樹林中砍伐樹木。」17:16 約瑟的子孫說：「那山地¹¹⁶容不下我們，並且住平原的迦南人，就是住伯善和屬伯善的鎮市，並住耶斯列平原的人，都有鐵車¹¹⁷。」17:17 約書亞對約瑟家，就是以法蓮和瑪拿西人說：「你是族大人多並且強盛，不可僅有一闖之地。17:18 山地也要歸你，雖是樹林你也可以砍伐，靠近之地必歸你。迦南人雖有鐵車，雖是強盛，你也能把他們趕出去。」

各支派在示羅集會

18:1 以色列的全會眾都聚集在示羅，把會幕¹¹⁸設立在那裏，那地已經被他們制伏了。18:2 以色列人中其餘的七個支派，還沒有分給他們地業。18:3 約書亞對以色列人說：「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所賜給你們的地，你們耽延不去得，要到幾時呢？」18:4 你們每支派當選舉三個人，我要打發他們去，他們就要起身走遍那地，按着各支派應得的地業寫明，就回到我這裏來。18:5 他們要將地分做七分。猶大仍在南方，住在他的境內；約瑟家仍在北方，住在他的境內。18:6 你們要將地分做七分，寫明了拿到我這裏來。我要在耶和華我們神面前為你們拈鬮。18:7 利未人在你們中間沒有分，因為供耶和華祭司的職任，就是他們的產業。迦得支派、流便支派和瑪拿西半支派，已經在約旦河東得了地業，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所給他們的。」

18:8 劃地勢的人起身去的時候，約書亞囑咐他們說：「你們去走遍那地，劃明地勢，就回到我這裏來，我要在示羅這裏耶和華面前，為你們拈鬮。」18:9 他們就去了，走遍那地，按着城邑分做七分，寫在冊子上，回到示羅營中見約書亞。18:10 約書亞就在示羅耶和華面前，為他們拈鬮。約書亞在那裏按着以色列人的支派，將地分給他們。

便雅憫支派的地業

18:11 便雅憫支派，按着宗族拈鬮所得之地，是在猶大、約瑟子孫中間。18:12 他們的北界是從約旦河起，往上貼近耶利哥的北邊，又往西通過山地，直到伯亞文的曠野。18:13 從那裏往南接連到路斯，貼近路斯（路斯就是伯特利），又下到亞他綠亞達，靠近下伯和和崙南邊的山。18:14 從那裏往西，又轉向南，從伯和崙南對面的山，直達到猶大人的城基列巴力（基列巴力就是基列耶琳），這是西界。18:15 南界是從基列耶琳的儘邊起，往西達到尼弗多亞的水源。18:16 又下到欣嫩子谷對面山的儘邊，就是利乏音谷北邊的山。又下到欣嫩子谷，貼近耶布斯的南邊，又下到隱羅結。18:17 又往北通到隱示麥，達到亞都冥坡對面的基利綠。又下到流便之子波罕的磐石。18:18 又接連到亞拉巴對面，往北下到亞拉巴。18:19 又

¹¹⁵ 「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關於以色列人（*Israelites*）不能完成全征服迦南人（*Canaanites*）的記載見於士師記 1:27-28。

¹¹⁶ 「山地」。應是指第 15 節述及的以法蓮山地（*the hill country of Ephraim*）和樹林地帶。第 18 節同。

¹¹⁷ 「鐵車」或作「鐵包車輪的戰車」（*chariots with iron-rimmed wheels*）。

¹¹⁸ 「會幕」。原文作「聚會的帳幕」。參出 33:7-11。

接連到伯曷拉的北邊，直通到鹽海¹¹⁹的北灣，就是約旦河¹²⁰的南頭，這是南界。**18:20** 東界是約旦河。這是便雅憫人按着宗族，照他們四圍的交界所得的地業。

18:21 便雅憫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城邑，就是耶利哥、伯曷拉、伊麥基悉、**18:22** 伯亞拉巴、洗瑪臉、伯特利、**18:23** 亞文、巴拉、俄弗拉、**18:24** 基法阿摩尼、俄弗尼、迦巴，共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

18:25 又有基遍、拉瑪，比錄、**18:26** 米斯巴、基非拉、摩撒、**18:27** 利堅、伊利昆勒、他拉拉、**18:28** 洗拉、以利弗、耶布斯（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基比亞、基列，共十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這是便雅憫人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西緬支派的地業

19:1 為西緬支派的人，按着宗族，拈出第二鬮。他們所得的地業是在猶大人地業中間。**19:2** 他們所得為業之地，就是別是巴¹²¹、摩拉大、**19:3** 哈薩書亞、巴拉、以森、**19:4** 伊利多拉、比土力、何珥瑪、**19:5** 洗革拉、伯瑪加博、哈薩蘇撒、**19:6** 伯利巴勿、沙魯險，共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7** 又有亞因、利門、以帖、亞珊，共四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8** 並有這些城邑四圍一切的村莊，直到巴拉比珥，就是南地的拉瑪。這是西緬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19:9** 西緬人的地業是從猶大人地業中得來的，因為猶大人的分過多，所以西緬人在他們的地業中得了地業。

西布倫支派的地業

19:10 為西布倫人，按着宗族，拈出第三鬮。他們地業的境界是到撒立。**19:11** 往西上到瑪拉拉，達到大巴設，又達到約念前¹²²的河。**19:12** 又從撒立往東轉向日出之地，到吉斯綠他泊的境界，又通到大比拉，上到雅非亞。**19:13** 從那裏往東，接連到迦特希弗，至以特加汛，通到臨門，臨門延到尼亞。**19:14** 又繞過尼亞的北邊，轉到哈拿頓，通到伊弗他伊勒谷。**19:15** 還有加他、拿哈拉、伸崙、以大拉、伯利恆，共有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16**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西布倫人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以薩迦支派的地業

19:17 為以薩迦人，按着宗族，拈出第四鬮。**19:18** 他們的境界是到耶斯列、基蘇律、晝念、**19:19** 哈弗連、示按、亞拿哈拉、**19:20** 拉璧、基善、亞別、**19:21** 利篋、隱干寧、隱哈大、伯帕薛，**19:22** 又達到他泊、沙哈洗瑪、伯示麥，直通到約旦河為止，共十六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23**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以薩迦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亞設支派的地業

19:24 為亞設支派，按着宗族，拈出第五鬮。**19:25** 他們的境界是黑甲、哈利、比田、押煞、**19:26** 亞拉米勒、亞末、米沙勒，往西達到迦密，又到希曷立納，**19:27** 轉向日出之地，

¹¹⁹ 「鹽海」（Salt Sea）。是死海（Dead Sea）的另一名稱。

¹²⁰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²¹ 「別是巴」（Beer Sheba）。《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在「別是巴」後有「示巴」（Sheba），《七十士譯本》（LXX）則作「示瑪」（Shema）。經文似乎有訛誤，因為「示巴」重覆了前面名字的後半。若保留「示巴」（或「示瑪」），那名單就有 14 座城，與第 6 節的總結不符合。

¹²² 「前」。可能是「東面」。

到伯大衰，達到細步綸，往北到伊弗他伊勒谷，到伯以墨和尼業，也通到迦步勒的左邊。**19:28** 又到義伯崙¹²³、利合、哈們、加拿，直到西頓大城，**19:29** 轉到拉瑪和堅固城推羅，又轉到何薩，靠近亞革悉一帶地方，直通到海。**19:30** 又有烏瑪、亞弗、利合，共二十二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31**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亞設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

19:32 為拿弗他利人，按着宗族，拈出第六闕。**19:33** 他們的境界是從希利弗，從撒拿音的橡樹，從亞大米尼吉和雅比轟，直到拉共，通到約旦河¹²⁴。**19:34** 又轉向西到亞斯納他泊，從那裏通到戶割，南邊到西布倫，西邊到亞設，又向日出之地，達到約旦河那裏的猶大¹²⁵。**19:35** 堅固的城，就是西丁、側耳、哈末、拉甲、基尼烈、**19:36** 亞大瑪、拉瑪、夏瑣、**19:37** 基低斯、以得來、隱夏瑣、**19:38** 以利穩、密大伊勒、和璉、伯亞納、伯示麥，共十九座城，還有屬城的村莊。**19:39**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拿弗他利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但支派的地業

19:40 為但支派，按着宗族，拈出第七闕。**19:41** 他們地業的境界是瑣拉、以實陶、伊珥示麥、**19:42** 沙拉賓、亞雅崙、伊提拉、**19:43** 以倫、亭拿他、以革倫、**19:44** 伊利提基、基比頓、巴拉、**19:45** 伊胡得、比尼比拉、迦特臨門、**19:46** 美耶昆、拉昆，並約帕對面的地界。**19:47** (但人的地界，越過原得的地界，因為但人上去攻取利善，用刀擊殺城中的人，得了那城，住在其中，以他們先祖但的名，將利善改名為但。) **19:48** 這些城並屬城的村莊，就是但支派按着宗族所得的地業。

約書亞的地業

19:49 以色列人按着境界分完了地業，就在他們中間將地給嫩的兒子約書亞為業，**19:50** 是照耶和華的吩咐，將約書亞所求的城，就是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城，給了他。他就修那城，住在其中。

19:51 這就是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在示羅會幕¹²⁶門口耶和華面前，拈闕所分的地業。這樣，他們把地分完了。

設立逃城

20:1 耶和華曉諭約書亞說：**20:2** 「你吩咐以色列人說，你們要照着我藉摩西所曉諭你們的，為自己設立逃城¹²⁷。**20:3** 使那無心而誤殺人的，可以逃到那裏。這些城可以作你們逃避報血仇人的地方。**20:4** 那殺人的要逃到這些城中的一座城，站在城門口，將他的事情說

¹²³ 「義伯崙」 (*Ebron*)。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作「押頓」 (*Abdon*)。

¹²⁴ 「約旦河」 (*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¹²⁵ 「約旦河那裏的猶大」 (*Judah, the Jordan*)。《七十士譯本》 (*LXX*) 缺「那裏的猶大」。可能在約旦河 (*the Jordan*) 北端有一鎮名猶大 (不同於猶大支派)。

¹²⁶ 「會幕」。參出埃及記 33:7-11。

¹²⁷ 「逃城」 (*cities of refuge*) 或作「避難所」 (*asylum*)。

給城內的長老們聽。他們就把他收進城裏，給他地方，使他住在他們中間。**20:5** 若是報血仇的追了他來，長老不可將他交在報血仇的手裏，因為他是素無仇恨、無心殺了人的。**20:6** 他要住在那城裏，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等到那時的大祭司死了，殺人的才可以回到本城本家，就是他所逃出來的那城。」

20:7 於是，以色列人在拿弗他利山地，分定加利利的基低斯；在以法蓮山地，分定示劍；在猶大山地，分定基列亞巴（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20:8** 又在約旦河外耶利哥東，從流便支派中，在曠野的平原設立比悉；從迦得支派中，設立基列的拉末；從瑪拿西支派中，設立巴珊的哥蘭。**20:9** 這都是為以色列眾人和在他們中間寄居的外人所分定的地邑，使誤殺人的都可以逃到那裏，不死在報血仇人的手中，等他站在會眾面前聽審判。

利未人的城市

21:1 那時，利未人的眾族長來到祭司以利亞撒和嫩的兒子約書亞，並以色列各支派的族長面前。**21:2** 在迦南地的示羅對他們說：「從前耶和華藉着摩西吩咐給我們城邑居住，並城邑的郊野可以牧養我們的牲畜。」**21:3** 於是，以色列人照耶和華所吩咐的，從自己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邑和城邑的郊野給了利未人。

21:4 為哥轄族拈鬮，利未人的祭司亞倫的子孫，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21:5** 哥轄其餘的子孫，從以法蓮支派、但支派、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座城。**21:6** 革順的子孫，從以薩迦支派、亞設支派、拿弗他利支派、住巴珊的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三座城。**21:7** 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宗族，從流便支派、迦得支派、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按鬮得了十二座城。**21:8** 以色列人照着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將這些城邑和城邑的郊野，按鬮分給利未人。

21:9 從猶大支派、西緬支派的地業中，將以下所記的城，**21:10** 給了利未支派哥轄宗族亞倫的子孫，因為給他們拈出頭一鬮，**21:11** 將猶大山地的基列亞巴和四圍的郊野給了他們。亞巴是亞衲族的始祖（基列亞巴就是希伯崙）。**21:12** 惟將屬城的田地和村莊，給了耶孚尼的兒子迦勒為業。**21:13** 以色列人將希伯崙（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祭司亞倫的子孫。又給他們立拿和屬城的郊野、**21:14** 雅提珥和屬城的郊野、以實提莫和屬城的郊野、**21:15** 何崙和屬城的郊野、底璧和屬城的郊野、**21:16** 亞因和屬城的郊野、淤他和屬城的郊野、伯示麥和屬城的郊野，共九座城，都是從這二支派中分出來的。**21:17** 又從便雅憫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遍和屬城的郊野、迦巴和屬城的郊野、**21:18** 亞拿突和屬城的郊野、亞勒們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

21:19 亞倫子孫作祭司的共有十三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21:20 利未支派中哥轄的宗族，就是哥轄其餘的子孫，拈鬮所得的城有從以法蓮支派中分出來的。**21:21** 以色列人將以法蓮山地的示劍（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基色和屬城的郊野、**21:22** 基伯先和屬城的郊野、伯和崙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23** 又從但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伊利提基和屬城的郊野、基比頓和屬城的郊野、**21:24** 亞雅崙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25** 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他納和屬城的郊野、迦特臨門¹²⁸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21:26** 哥轄其餘的子孫共有十座城，還有屬城的郊野。

¹²⁸ 「迦特臨門」（*Gath Rimmon*）。這名字引起困難，它曾出現在但人（*Danite*）分得的城。《七十士譯本》（*LXX*）作「利巴特」（*Iebatha*），歷代志上6:55作「比連」（*Bileam*）。

21:27 以色列人又從瑪拿西半支派的地業中將巴珊的哥蘭（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利未支派革順的子孫。又給他們比施提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兩座城。21:28 又從以薩迦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基善和屬城的郊野、大比拉和屬城的郊野、21:29 耶末和屬城的郊野、隱干寧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30 又從亞設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米沙勒和屬城的郊野、押頓和屬城的郊野、21:31 黑甲和屬城的郊野、利合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32 又從拿弗他利支派的地業中將加利利的基低斯（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哈末多珥和屬城的郊野、加珥坦和屬城的郊野，共三座城。21:33 革順人按着宗族所得的城，共十三座，還有屬城的郊野。

21:34 其餘利未支派米拉利子孫，從西布倫支派的地業中所得的，就是約念和屬城的郊野、加珥他和屬城的郊野、21:35 丁拿和屬城的郊野、拿哈拉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36¹²⁹又從流便支派的地業中給了他們比悉和屬城的郊野、雅雜和屬城的郊野、21:37 基底莫和屬城的郊野、米法押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38 又從迦得支派的地業中，將基列的拉末（就是誤殺人的逃城）和屬城的郊野，給了他們。又給他們瑪哈念和屬城的郊野、21:39 希實本和屬城的郊野、雅謝和屬城的郊野，共四座城。21:40 其餘利未支派的人，就是米拉利的子孫，按着宗族拈鬮所得的，共十二座城。

21:41 利未人在以色列人的地業中所得的城，共四十八座，並有屬城的郊野。21:42 這些城四圍都有屬城的郊野，城城都是如此。

21:43 這樣，耶和華將從前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全地，賜給以色列人，他們就得了為業，住在其中。21:44 耶和華照着向他們列祖起誓所應許的一切話，使他們四境平安，他們一切仇敵中，沒有一人在他們面前站立得住，耶和華把一切仇敵都交在他們手中。21:45 耶和華應許賜福給以色列家的話，一句也沒有落空，都應驗了。

遣送河東的支派返鄉

22:1 當時，約書亞召了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來，22:2 對他們說：「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你們都遵守了；我所吩咐你們的，你們也都聽從了。22:3 你們這許多日子，總沒有撇離你們的弟兄¹³⁰，直到今日，並守了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你們當守的。22:4 如今耶和華你們神照着他所應許的，使你們弟兄得享平安，現在可以轉回你們的帳棚，到耶和華的僕人摩西在約旦河東所賜你們為業之地。22:5 只要切切地謹慎遵行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你們的誠命律法，愛耶和華你們的神，行他一切的道，守他的誠命，專靠他，盡心盡性事奉他。」

22:6 於是約書亞為他們祝福，打發他們去，他們就回自己的帳棚去了。22:7 瑪拿西那半支派，摩西早已在巴珊分給他們地業。這半支派，約書亞在約旦河西，在他們弟兄中，分給他們地業。約書亞打發他們回帳棚的時候為他們祝福，22:8 對他們說：「你們帶許多財物，許多牲畜和金、銀、銅、鐵，並許多衣服，回你們的帳棚去，要將你們從仇敵奪來的物，與你們眾弟兄同分。」22:9 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從迦南地的示羅起行，離開以色列人，回往他們得為業的基列地，就是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得了為業之地。

¹²⁹ 在一些主要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漏去 21:36-37，但部分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七十士譯本》* (*LXX*) 和 *《武加大譯本》* (*Vulgate Version*) 卻保存。

¹³⁰ 「弟兄」。指以色列的其他支派。第 4, 7 節同。

避過內戰的危機

22:10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到了迦南地約旦河一帶的基利綠，就在那裏築了一座壇，那壇看着高大。22:11 以色列人聽說：「看哪！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靠近約旦河邊，在迦南地屬以色列人的那邊築了一座壇。」22:12 全會眾一聽見，就聚集在示羅，要上去攻打他們。

22:13 以色列人打發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往基列地去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22:14 又打發十個首領與非尼哈同去，就是以色列每支派的一個首領，都是以色列軍中的統領。22:15 他們到了基列地，見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對他們說：22:16 「耶和華全會眾這樣說：『你們今日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干犯以色列的神，為自己築一座壇，悖逆了耶和華，這犯的是甚麼罪呢？22:17 從前拜毘珥的罪孽還算小嗎？雖然瘟疫臨到耶和華的會眾，到今日我們還沒有洗淨這罪。22:18 你們今日竟轉去不跟從耶和華嗎？你們今日既悖逆耶和華，明日他必向以色列全會眾發怒。22:19 你們所得為業之地，若嫌不潔淨，就可以過到耶和華之地，就是耶和華的帳幕所住之地，在我們中間得地業；只是不可悖逆耶和華，也不可得罪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的壇以外為自己築壇。22:20 從前謝拉的曾孫亞干，豈不是在那當滅的物上犯了罪，就有忿怒臨到以色列全會眾嗎？那人在所犯的罪中，不獨一人死亡。』」

22:21 於是，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回答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說：22:22 「大能者神耶和華¹³¹！大能者神耶和華！他是知道的。以色列人也必知道。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耶和華（願你今日不保佑我們），22:23 為自己築壇，要轉去不跟從耶和華，或是要將燔祭、素祭、平安祭獻在壇上，願耶和華親自討我們的罪。22:24 我們行這事並非無故，是特意做的，說恐怕日後你們的子孫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何關涉呢？22:25 因為耶和華把約旦河定為我們和你們這流便人、迦得人的交界，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這樣，你們的子孫就使我們的子孫不再敬畏耶和華了。22:26 因此我們說：『不如為自己築一座壇，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22:27 乃是為你我中間和你我後人中間作證據，好叫我們也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平安祭，和別的祭事奉他，免得你們的子孫日後對我們的子孫說：你們與耶和華無分了。』22:28 所以我們說：『日後你們對我們，或對我們的後人這樣說，我們就可以回答說：「你們看我們列祖所築的壇，是耶和華壇的樣式，這並不是為獻燔祭，也不是為獻別的祭，乃是為作你我中間的證據。』」22:29 我們在耶和華我們神帳幕前的壇以外，另築一座壇，為獻燔祭、素祭和別的祭，悖逆耶和華，今日轉去不跟從他，我們斷沒有這個意思！」

22:30 祭司非尼哈與會中的首領，就是與他同來以色列軍中的統領，聽見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所說的話，就都以為美。22:31 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對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人說：「今日我們知道耶和華在我們中間，因為你們沒有向他犯了這罪，現在你們救以色列人脫離耶和華的手了。」

22:32 祭司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與眾首領離了流便人、迦得人，從基列地回往迦南地，到了以色列人那裏，便將這事回報他們。22:33 以色列人以這事為美，就稱頌神，不

¹³¹ 「大能者神耶和華」。本處用了三種稱呼稱以色列的神：(1) אֱלֹהִים ('el) (神 (El or God))；(2) אֱלֹהִים ('elohim) (神 (Elohim or God))；(3) יְהוָה (y'hwah) (耶和華 (Yahweh or the LORD))。其中 אֱלֹהִים ('el) 常與其他稱謂連用，如「至高神 (God Most High)」(El Elyon)。

再提上去攻打流便人、迦得人，毀壞他們所住的地了。22:34 流便人、迦得人給壇起名叫證壇。意思說：「這壇在我們中間證明耶和華是神。」

約書亞要以色列人對主忠誠

23:1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安靜，不與四圍的一切仇敵爭戰，已經多日。約書亞年紀老邁，23:2 就把以色列眾人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都召了來，對他們說：「我年紀已經老邁。23:3 耶和華你們的神，因你們的緣故，向那些國所行的一切事，你們親眼看見了，因那為你們爭戰的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3:4 我所剪除和所剩下的各國，從約旦河起，到日落之處的大海¹³²，我已經拈鬮分給你們各支派為業。23:5 耶和華你們的神必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去，使他們離開你們，你們就必得他們的地為業，正如耶和華你們的神所應許的。23:6 所以你們要大大壯膽，謹守遵行寫在摩西律法書上的一切話，不可偏離左右。23:7 不可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攙雜。他們的神，你們不可提他的名，不可指着他起誓¹³³，也不可事奉、叩拜；23:8 只要照着你們到今日所行的，專靠耶和華你們的神。

23:9 「因為耶和華已經把又大又強的國民從你們面前趕出，直到今日，沒有一人在你們面前站立得住。23:10 你們一人必追趕千人，因耶和華你們的神照他所應許的，為你們爭戰。23:11 你們要分外謹慎，愛耶和華你們的神。23:12 你們若稍微轉去，與你們中間所剩下的這些國民聯絡，彼此結親，互相往來，23:13 你們要確實知道，耶和華你們的神必不再將他們從你們眼前趕出；他們卻要成為你們的網羅、機檻、肋上的鞭、眼中的刺，直到你們在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滅亡。

23:14 「我現在要走世人必走的路。你們是一心一意地知道，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賜福與你們的話沒有一句落空，都應驗在你們身上了。23:15 耶和華你們神所應許的一切福氣，怎樣臨到你們身上，耶和華也必照樣使各樣禍患臨到你們身上，直到把你們從耶和華你們神所賜的這美地上除滅。23:16 你們若違背耶和華你們神吩咐你們所守的約，去事奉別神，叩拜他，耶和華的怒氣必向你們發作，使你們在他所賜的美地上速速滅亡。」

約書亞重申對主的承諾

24:1 約書亞將以色列的眾支派聚集在示劍，召了以色列的長老、族長、審判官並官長來，他們就站在神面前。24:2 約書亞對眾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古時你們的列祖，就是亞伯拉罕和拿鶴的父親他拉，住在幼發拉底河¹³⁴之那邊事奉別神，24:3 我將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從幼發拉底河那邊帶來，領他走遍迦南全地，又使他的子孫眾多，把以撒賜給他。24:4 又把雅各和以掃賜給以撒，將西珥山賜給以掃為業。後來雅各和他的子孫下到埃及去了。24:5 我差遣摩西、亞倫，並照我在埃及中所行的降災與埃及，然後把你們領出來。24:6 我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他們就到了紅海，埃及人帶領車輛馬兵追趕你們列祖到紅海。24:7 你們列祖哀求耶和華，他就使你們和埃及人中間黑暗了，又使海水

¹³² 「大海」（*the Great Sea*）。這名稱專指地中海（*the Mediterranean Sea*）。

¹³³ 「不可指着他起誓」。《七十士譯本》（*LXX*）缺此句，表示可能是後人所添加。

¹³⁴ 「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原文作「大河」（*the river*），譯作幼發拉底河以求清晰。第3節同。

淹沒埃及人。我在埃及所行的事，你們親眼見過；你們在曠野也住了許多年日。24:8 我領你們到約旦河東亞摩利人所住之地。他們與你們爭戰，我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你們便得他們的地為業，我也在你們面前將他們滅絕。24:9 那時，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起來攻擊以色列人，打發人召了比珥的兒子巴蘭來咒詛你們。24:10 我不肯聽巴蘭的話，所以他倒為你們連連祝福¹³⁵。這樣，我便救你們脫離巴勒的手。24:11 你們過了約旦河，到了耶利哥。耶利哥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迦南人、赫人、革迦撒人、希未人、耶布斯人都與你們爭戰，我把他們交在你們手裏。24:12 我打發黃蜂¹³⁶飛在你們前面，將亞摩利人的二¹³⁷王從你們面前攆出，並不是用你的刀，也不是用你的弓。24:13 我賜給你們地土，非你們所修治的；我賜給你們城邑，非你們所建造的。你們就住在其中，又得吃非你們所栽種的葡萄園、橄欖園的果子。』

24:14 現在¹³⁸你們要敬畏耶和華，誠心實意地事奉他，將你們列祖在幼發拉底河¹³⁹那邊和在埃及所事奉的神除掉，去事奉耶和華。24:15 若是你們以事奉耶和華為不好，今日就可以選擇所要事奉的：是你們列祖在幼發拉底河那邊所事奉的神呢？是你們所住這地的亞摩利人的神呢？至於我和我家，我們必定事奉耶和華。」

24:16 百姓回答說：「我們斷不敢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別神，24:17 因耶和華我們的神會將我們和我們列祖從埃及地的為奴之家領出來，在我們眼前行了那些大神蹟，在我們所行的道上，所經過的諸國，都保護了我們。24:18 耶和華又把住此地的亞摩利人都從我們面前趕出去。所以，我們必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我們的神。」

24:19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不能事奉耶和華，因為他是聖潔的神，是忌邪的神，必不赦免¹⁴⁰你們的過犯罪惡。24:20 你們若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外邦神，耶和華在降福之後，必轉而降禍與你們，把你們滅絕。」

24:21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不然，我們定要事奉耶和華！」24:22 約書亞對百姓說：「你們選定耶和華，要事奉他，你們自己作見證吧！」他們說：「我們願意作見證¹⁴¹。」24:23 約書亞說：「你們現在要除掉你們中間的外邦神，專心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¹³⁵ 「祝福」。巴蘭 (*Balaam*) 宣告了數個祝福以色列的聖諭 (參民 23 – 24)，他的「祝福」其實是神其實是神如何使以色列 (*Israel*) 興旺的預言。

¹³⁶ 「黃蜂」。此字的意義不詳。

¹³⁷ 「二」。《七十士譯本》(*LXX*) 作「十二」，可能認為本處是指約旦河 (*Jordan*) 西的亞摩利 (*Amorite*) 王 (參 5:1) 而不是指約旦河東 (*trans-Jordan*) 的亞摩利王西宏 (*Sihon*) 和噩 (*Og*) (參 2:10; 9:10)。

¹³⁸ 約書亞 (*Joshua*) 引用耶和華 (*the LORD*) 在第 2 節下至第 13 節的話 (注意耶和華在這數節中以第一身說話)，約書亞在第 14-15 節勸勉百姓 (注意以第三身指耶和華)。

¹³⁹ 「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River*)。原文作「大河」 (*the river*)，譯作幼發拉底河以求清晰。第 15 節同。

¹⁴⁰ 「不赦免」。本句有解釋的必要，因為舊約他處確定神的赦免。約書亞 (*Joshua*) 是指全國不斷的違背摩西的約 (*Mosaic covenant*)，至終引起神無條件的宣示放逐令。

¹⁴¹ 「我們願意作見證」。正如在法庭上，以色列 (*Israel*) 一旦違反了敬拜神的誓言，他們的宣誓在天庭中就會指證他們。

24:24 百姓回答約書亞說：「我們必事奉耶和華我們的神，聽從他的話。」

24:25 當日，約書亞就與百姓立約，在示劍為他們立定律例典章。24:26 約書亞將這些話都寫在神的律法書上，又將一塊大石頭立在橡樹下耶和華的聖所旁邊。24:27 約書亞對百姓說：「看哪！這石頭可以向我們作見證，因為是聽見了耶和華所吩咐我們的一切話，倘或你們背棄你們的神，這石頭就可以向你們作見證。24:28 於是約書亞打發百姓各歸自己的地業去了。

一個世代的結束

24:29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24:30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西拉，在迦實山的北邊。24:31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諸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以色列人事奉耶和華。

24:32 以色列人從埃及所帶來約瑟的骸骨，葬埋在示劍，就是在雅各從前用一百塊銀子¹⁴²向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子孫所買的那塊地裏，這就作了約瑟子孫的產業。

24:33 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也死了，就把他葬在他兒子非尼哈以法蓮山地所得的小山上。

。

¹⁴² 「一百塊銀子」。原文 qesitahs 是銀錢的單位，價值和重量不詳。本字亦見於創世記 33:19 及約伯記 42:11。

士師記

猶大帶頭

1:1 約書亞死後，以色列人求問耶和華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攻擊迦南人，與他們爭戰？」1:2 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我已將那地交在他手中。」1:3 猶大對他哥哥西緬說：「請你同我到拈鬮所得之地去，好與迦南人爭戰；以後我也同你到你拈鬮所得之地去。」於是西緬與他同去。

1:4 猶大就上去。耶和華將迦南人和比利洗人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比色擊殺了一萬人。1:5 又在那裏遇見亞多尼比色，與他爭戰，殺敗迦南人和比利洗人。1:6 亞多尼比色逃跑，他們追趕，拿住他，砍斷他手腳的大拇指。1:7 亞多尼比色說：「從前有七十個王，手腳的大拇指都被我砍斷，在我桌子底下拾取零碎食物。現在神按着我所行的報應我了。」於是，他們將亞多尼比色帶到耶路撒冷，他就死在那裏。1:8 猶大人攻打耶路撒冷，將城攻取，用刀殺了城內的人，並且放火燒城。

1:9 後來猶大人下去，與住山地、南地和高原的迦南人爭戰。1:10 猶大人去攻擊住希伯崙的迦南人，殺了示篩、亞希慢、撻買。希伯崙從前名叫基列亞巴。1:11 他們從那裏去攻擊底璧的居民。底璧從前名叫基列西弗。1:12 迦勒說：「誰能攻打基列西弗，將城奪取，我就把我女兒押撒給他為妻。」1:13 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奪取了那城¹，迦勒就把女兒押撒給他為妻。

1:14 押撒過門的時候，勸丈夫向她父親²求一塊田。押撒一下驢，迦勒問她說：「你要甚麼？」1:15 她說：「求你賜福給我。你既將我安置在南地，求你也給我水泉。」迦勒就把上泉下泉賜給她。

1:16 摩西的岳父是基尼人，他的子孫與猶大人一同離了棕樹城，往亞拉得以南的猶大曠野去，就住在民中³。

1:17 猶大和他哥哥西緬同去，擊殺了住洗法的迦南人，將城盡行毀滅，那城的名便叫何珥瑪⁴。1:18 猶大又取了迦薩和迦薩的四境，亞實基倫和亞實基倫的四境，以革倫和以革倫的四境。

1:19 耶和華與猶大同在，猶大就趕出山地的居民，只是不能趕出平原的居民，因為他們有鐵車⁵。1:20 以色列人照摩西所說的，將希伯崙給了迦勒，迦勒就從那裏

¹ 原文作「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迦勒的弟弟，奪取了那城」。本句結構的「迦勒的弟弟」可指基納斯或俄陀聶。

² 原文作「他」（即俄陀聶 Othniel），但 15 節是押撒 Acsah 求說，故本處譯作「押撒」。參書 15:18 註解。

³ 有古本作「住在亞瑪力人 Amalekites 中」。這譯法可能是受了撒上 15:6 的影響（參民 24:20-21）。

⁴ 「何珥瑪」Hormah 與原文動詞 Kharam「剷除」近音。

⁵ 或作「鐵包輪子的車」。

趕出亞納族的三個族長。1:21 便雅憫人沒有趕出住耶路撒冷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仍在耶路撒冷與便雅憫人同住，直到今日⁶。

局部成功

1:22 約瑟家也上去攻打伯特利，耶和華與他們同在。1:23 約瑟家打發人去窺探伯特利。那城起先名叫路斯。1:24 窺探的人看見一個人從城裏出來，就對他說：「求你將進城的路指示我們，我們必恩待你。」1:25 那人將進城的路指示他們，他們就用刀擊殺了城中的居民，但將那人和他全家放去。1:26 那人往赫人之地去，築了一座城，起名叫路斯。那城到如今還叫這名。

1:27 瑪拿西沒有趕出伯善和屬伯善鄉村的居民，他納和屬他納鄉村的居民，多珥和屬多珥鄉村的居民，以伯蓮和屬以伯蓮鄉村的居民，米吉多和屬米吉多鄉村的居民。迦南人卻執意住在那些地方。1:28 及至以色列強盛了，就使迦南人做苦工，沒有把他們全然趕出。

1:29 以法蓮沒有趕出住基色的迦南人。於是，迦南人仍住在基色，在以法蓮中間。

1:30 西布倫沒有趕出基倫的居民和拿哈拉的居民。於是迦南人仍住在西布倫中間，成了服苦的人。

1:31 亞設沒有趕出亞柯和西頓的居民，亞黑拉和亞革悉的居民，黑巴、亞弗革與利合的居民。1:32 於是，亞設因為沒有趕出那地的迦南人，就住在他們中間。

1:33 拿弗他利沒有趕出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於是，拿弗他利就住在那地的迦南人中間，然而伯示麥和伯亞納的居民，成了服苦的人。

1:34 亞摩利人強逼但人住在山地，不容他們下到平原。1:35 亞摩利人卻執意住在希烈山和亞雅倫並沙賓。然而約瑟家勝了他們，使他們成了服苦的人。1:36 亞摩利人的境界，是從亞克拉濱坡，從西拉而上。

在波金痛哭的經歷

2:1 耶和華的使者⁷從吉甲上到波金，對以色列人說：「我使你們從埃及上來，領你們到我向你們列祖起誓應許之地。我又說：『我永不廢棄與你們所立的約。2:2 你們也不可與這地的居民立約，要拆毀他們的祭壇。』你們竟沒有聽從我的話！為何這樣行呢？2:3 因此我又說⁸：『我必不將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他們必作你們肋下的荊棘，他們的神必作你們的網羅。』」

2:4 耶和華的使者向以色列眾人說這話的時候，百姓就放聲而哭。2:5 於是給那地方起名叫波金⁹，眾人在那裏向耶和華獻祭。

⁶ 這是本書作者的觀點；作者必定是大衛征服耶布斯人之前的人（見撒下 5:6-7）。

⁷ 參出 14:19; 23:20。

⁸ 使者引用書 23:12-13 一段。

⁹ 「波金」Bokim「哭泣者」，出自原文動詞 bakha「哭泣」。

世代的結束

2:6 從前約書亞打發以色列百姓去的時候，他們各歸自己的地業，佔據地土。2:7 約書亞在世和約書亞死後，那些見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大事的長老還在的時候，百姓都事奉耶和華。2:8 耶和華的僕人，嫩的兒子約書亞，正一百一十歲就死了。2:9 以色列人將他葬在他地業的境內，就是在以法蓮山地的亭拿希烈，在迦實山的北邊。2:10 那世代的人也都歸了自己的列祖。後來有別的世代興起，不知道耶和華，也不知道耶和華為以色列人所行的事。

單調的循環

2:11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¹⁰諸巴力。2:12 離棄了領他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去叩拜別神，就是四圍列國的神，惹耶和華發怒。2:13 並離棄耶和華，去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¹¹。

2:14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搶奪他們的人手中。又將他們付與四圍仇敵的手中，甚至他們在仇敵面前再不能站立得住。2:15 他們無論往何處去，耶和華都以災禍攻擊他們，正如耶和華所說的話，又如耶和華向他們所起的誓。他們便極其困苦。

2:16 耶和華興起士師¹²，士師就拯救他們脫離搶奪他們人的手。2:17 他們卻不聽從士師，竟隨從叩拜別神，行了邪淫，速速地偏離他們列祖所行的道，不如他們列祖順從耶和華的命令。2:18 耶和華為他們興起士師，就與那士師同在。士師在世的一切日子，耶和華拯救他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們因受欺壓擾害，就哀聲歎氣，所以耶和華後悔了。2:19 及至士師死後，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¹³，去事奉叩拜別神，總不斷絕頑梗的惡行。

神的決定

2:20 於是，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他說：「因這民違背我吩咐他們列祖所守的約，不聽從我的話，2:21 所以約書亞死的時候所剩下的各族，我必不再從他們面前趕出。2:22 為要藉此試驗以色列人¹⁴，看他們肯照他們列祖謹守遵行我的

¹⁰ 或作「敬拜」。

¹¹ 「亞斯她錄」Ashtaron 是亞斯她列 Ashtoreths 的複式字 (NIV)。(諸)亞斯她是女神亞斯她在各地的供奉。

¹² 「士師」英譯本作「審判官」judges (17, 18 (3 次), 19)。「士師」不僅有法律裁定的責任，也是管治者和軍事統帥。

¹³ 「他們就轉去行惡，比他們列祖更甚」。指約書亞以後罪惡的一代，不是約書亞時敬虔的世代 (參 7, 17 節)。

¹⁴ 原文只作「試驗」。「試驗」若與上句相連就是：「我必不……趕出，(為要)試驗以色列」，這就成為神宣告他要如此行。另一可能就是將「試驗」連於 20 節的「他說」，這就將 20 下-21 為迫使以色列人的反應——正面性的悔改或負面性的神的宣告。第 3 種可能是本譯本的譯法。將「試驗」連於「所剩下」(21 節)。這情況下耶和華在回想約書亞剩下這些國家作「試驗」。以色列人通不過「試驗」(20 節)，於是耶和華宣佈執行前述的刑罰 (書 23:12-13；亦參士 2:3)。B. G. Webb (Judges [JsoTSup]) 指出，原先留下作「試驗」的國家，現在

道不肯。」2:23 這樣，耶和華留下各族，不將他們速速趕出，也沒有交付約書亞的手。

3:1 耶和華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那不曾知道與迦南爭戰之事的以色列人，3:2 好叫以色列的後代又知道又學習未曾曉得的戰事¹⁵。3:3 所留下的，就是非利士的五個首領和一切迦南人、西頓人，並住黎巴嫩山的希未人，從巴力黑們山直到哈馬口。3:4 留下這幾族，為要試驗以色列人，知道他們肯聽從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他們列祖的誠命不肯。

3:5 以色列人竟住在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中間，3:6 娶他們的女兒為妻，將自己的女兒嫁給他們的兒子，並事奉他們的神。

典型領袖俄陀聶

3:7 以色列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忘記耶和華他們的神，去事奉諸巴力和亞舍拉¹⁶。3:8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¹⁷的手中。以色列人服事古珊利薩田八年。3:9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救他們，就是迦勒兄弟，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¹⁸。3:10 耶和華的靈降在他身上，他就作了以色列的士師，出去爭戰。耶和華將美索不達米亞王古珊利薩田交在他手中，他便勝了古珊利薩田。3:11 於是，國中太平四十年。基納斯的兒子俄陀聶死了。

欺詐、刺殺和拯救

3:12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使摩押王伊磯倫強盛，攻擊以色列人。3:13 伊磯倫招聚亞捫人和亞瑪力人，去攻打以色列人，佔據棕樹城。3:14 於是，以色列人服事摩押王伊磯倫十八年。

3:15 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的時候，耶和華就為他們興起一位拯救者，就是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以笏，他是使用左手的¹⁹。以色列人託他送禮物給摩押王伊磯倫。

留下為「刑罰」。這觀點與 23 節最為吻合，解釋了神為何不將所有國家交付約書亞（22 節）。

¹⁵ 原文本句結構困難；直譯如下：「只要使以色列的世代可能知道教導他們戰爭——只是那些從前不知道它們的」。本句似與 2:22 和 3:4 節衝突，因這兩節指出留下的國家是為了試驗以色列對耶和華的忠誠。不過這兩處目標是可以吻合的。未來世代對學習及參與聖戰的意願，是以衡量他們對神的效忠。

¹⁶ 「亞舍拉」Ashrahs 是迦南女神亞舍拉各地的供奉。

¹⁷ 或作「雙倍作惡的古珊」。

¹⁸ 參 1:13 註解。

¹⁹ 原文作「右手受限制的」；希伯來成語作「使左手的」。見士 20:16 的 700 使用左手的便雅憫人。便雅憫人或許用「替右手」的方式從小訓練人使用左手，使左手有特殊的攻城效應。

3:16 以笏打了一把兩刃的劍，長四十五公分²⁰，帶在右腿上衣服裏面。3:17 他將禮物獻給摩押王伊磯倫。（原來伊磯倫極其肥胖。）

3:18 以笏獻完禮物，便將抬禮物的人打發走了。3:19 自己卻從靠近吉甲鑿石之地回來說：「王啊，我有一件機密事奏告你。」王說：「迴避吧！」於是左右侍立的人都退去了。3:20 以笏來到王面前，王獨自一人坐在涼樓上²¹。以笏說：「我奉神的命報告你一件事。」王就從座位上站起來。3:21 以笏便伸左手，從右腿上拔出劍來，刺入王的肚腹，3:22 連劍把都刺進去了。劍被肥肉夾住，他沒有從王的肚腹拔出來²²，且穿通了後身。3:23 以笏就出到遊廊²³，將樓門盡都關鎖。

3:24 以笏出來之後，王的僕人到了，看見樓門關鎖，就說：「他必是在樓上大解²⁴。」3:25 他們等煩了，見仍不開樓門，就拿鑰匙開了。不料，他們的主人已死，倒在地上。3:26 他們耽延的時候，以笏就逃跑了，經過鑿石之地，逃到西伊拉²⁵。

3:27 到了，就在以法蓮山地吹角²⁶。以色列人隨着他下了山地，他在前頭引路，3:28 對他們說：「你們隨我來，因為耶和華已經把你們的仇敵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於是，他們跟着他下去，把守約旦河的渡口，不容摩押一人過去。3:29 那時，擊殺了摩押人約有一萬，都是強壯的勇士，沒有一人逃脫。3:30 這樣，摩押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國中太平八十年。

3:31 以笏之後，有亞拿的兒子珊迦，他用趕牛的棍子打死六百非利士人。他也救了以色列人。

猶豫的將軍和英勇的婦人

4:1 以笏死後，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4:2 耶和華就把他們付與在夏瑣作王的迦南王耶賓手中。他的將軍是西西拉，住在外邦人的夏羅設。4:3 西西拉有鐵車²⁷九百輛，他大大欺壓以色列人二十年，以色列人就呼求耶和華。

²⁰ 原文 gomed 是長度量度單位，可能是一肘（即由手肘至中指尖的距離），約是 45 公分或 18 英寸。有的認為這是「短肘」（即由肘至握拳關節處的距離，約是 33 公分或 13 英寸，或是一掌（由姆指尖至尾指尖）的距離，約是 23 公分或 9 英寸。

²¹ 可能指四圍通風的房間。

²² 原文 parsh douah 「出去」只見於舊約本句，實意不詳。有譯本認為是刃首穿過王的後背，但這譯法不大可能；因為文的 kherev 「劍」是陰性字，而「出去」是陽性字。

²³ 原文本字實意不詳。下句既指以笏關門，故他此「出到」房外。24 節指出這「走廊」將王的上房與僕人的外間隔開。

²⁴ 原文作「蓋着雙腳」，即大解時用外袍蓋腳之意。

²⁵ 見 3：19 註解。

²⁶ 即「召集士兵」之意。

²⁷ 或作「鐵包輪子的戰車」。

4:4 有一位女先知名叫底波拉，是拉比多的妻，當時作以色列的士師。4:5 她住在以法蓮山地拉瑪和伯特利中間，在底波拉的棕樹下²⁸。以色列人都上她那裏去聽判斷。

4:6 她打發人從拿弗他利的基低斯，將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召了來，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吩咐你說：『你率領一萬拿弗他利和西布倫人上他泊山去。』」4:7 我必使耶賓的將軍西西拉率領他的車輛和全軍往基順河，到你那裏去，我必將他交在你手中。』」4:8 巴拉說：「你若同我去，我就去；你若不同我去，我就不去。」4:9 底波拉說：「我必與你同去，只是你在所行的路上得不着榮耀，因為耶和華要將西西拉交在一個婦人手裏。」於是底波拉起來，與巴拉一同往基低斯去了。4:10 巴拉就招聚西布倫人和拿弗他利人到基低斯，跟他上去的有一萬人。底波拉也同他上去。4:11 摩西岳父何巴的後裔基尼人希百，曾離開基尼族，到靠近基低斯、撒拿音的橡樹旁支搭帳棚。

4:12 有人告訴西西拉說：「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已經上他泊山了。」4:13 西西拉就聚集所有的鐵車九百輛和跟隨他的全軍，從外邦人的夏羅設出來，到了基順河。4:14 底波拉對巴拉說：「你起來，今日就是耶和華將西西拉交在你手的日子。耶和華豈不在你前頭行嗎？」於是巴拉下了他泊山，跟隨他有一萬人。4:15 耶和華使西西拉和他一切車輛全軍潰亂，在巴拉面前被刀殺敗。西西拉下車步行逃跑。4:16 巴拉追趕車輛、軍隊，直到外邦人的夏羅設。西西拉的全軍都倒在刀下，沒有留下一人。

4:17 只有西西拉步行逃跑，到了基尼人希百之妻雅億的帳棚，因為夏瑣王耶賓與基尼人希百家和好。4:18 雅億出來迎接西西拉，對他說：「請我主進來，不要懼怕。」西西拉就進了她的帳棚，雅億用被將他遮蓋。4:19 西西拉對雅億說：「我渴了，求你給我一點水喝。」雅億就打開皮袋，給他奶子喝，仍舊把他遮蓋。4:20 西西拉又對雅億說：「請你站在帳棚門口，若有人來問你說：『有人在這裏沒有？』你就說：『沒有。』」4:21 西西拉疲乏沉睡。希百的妻雅億取了帳棚的橛子，手裏拿着錘子，輕悄悄地到他旁邊，將橛子從他鬢邊釘進去，釘入地裏。西西拉就死了。4:22 巴拉追趕西西拉的時候，雅億出來迎接他說：「來吧，我將你所尋找的人給你看。」他就進入帳棚，看見西西拉已經死了，倒在地上，橛子還在他鬢中。

4:23 這樣，神使迦南王耶賓被以色列人制伏了。4:24 從此以色列人的手越發有力，勝了迦南王耶賓，直到將他滅絕了。

凱旋樂歌

5:1 那時，底波拉和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作歌，說：
5:2 「因為以色列中有軍長率領，
百姓也甘心犧牲自己，
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
5:3 君王啊，要聽！
王子啊，要側耳而聽！
我要向耶和華歌唱，
我要歌頌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5:4 耶和華啊，你從西珥出來，

²⁸ 即處理訴訟事務。

由以東地行走。
那時地震天漏，
雲也落雨。
5:5 山見耶和華的面就震動；
西奈山見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面，也是如此。
5:6 在亞拿之子珊迦的時候，
又在雅億的日子，
大道無人行走，都是繞道而行。
5:7 以色列中的官長停職，
直到我底波拉興起，
等我興起作以色列的母。
5:8 以色列人選擇新神，
爭戰的事就臨到城門。
那時以色列四萬人中，
豈能見藤牌槍矛呢？
5:9 我心傾向以色列的首領，
他們在民中甘心犧牲自己。
你們應當頌讚耶和華！
5:10 騎白驢的、
坐繡花毯子的、
行路的，你們都當傳揚！
5:11 在遠離弓箭響聲打水之處，
人必述說耶和華公義的作為，
就是他治理以色列公義的作為。
那時耶和華的民下到城門。
5:12 底波拉啊，興起！興起！
你當興起，興起，唱歌。
亞比挪菴的兒子巴拉啊，你當奮興，
擄掠你的敵人。
5:13 那時有餘剩的貴冑²⁹和百姓一同下來。
耶和華降臨，為我³⁰攻擊勇士。
5:14 有根本在亞瑪力人的地，從以法蓮下來的，
便雅憫在民中跟隨你；
有掌權的從瑪吉下來。
有持杖檢點民數的從西布倫下來。
5:15 以薩迦的首領與底波拉同來，
以薩迦怎樣，巴拉也怎樣。
眾人都跟隨巴拉，衝下平原。
在呂便的溪水旁有心中定大志的。
5:16 你為何坐在羊圈內，
聽羣中吹笛的聲音呢？

²⁹ 可能指聽令出戰的人；他們是迦南人壓迫下的餘剩者。

³⁰ 發言人可能是底波拉 Deborah。

在呂便的溪水旁有心中設大謀的。

5:17 基列人安居³¹在約旦河外，

但人爲何等³²在船上？

亞設人在海口靜坐，

在港口安居。

5:18 西布倫人是拚命敢死的，

拿弗他利人在田野的高處，也是如此。

5:19 君王都來爭戰。

那時迦南諸王在米吉多水旁的他納爭戰，

卻未得擄掠銀錢。

5:20 星宿從天上爭戰，

從其軌道攻擊西西拉。

5:21 基順古河把敵人沖沒。

我的靈啊，應當努力前行。

5:22 那時壯馬馳驅、踢跳、奔騰。

5:23 耶和華的使者說：

『應當咒詛米羅斯，

大大咒詛其中的居民，

因為他們不來幫助耶和華，

不來幫助耶和華攻擊勇士。』

5:24 願基尼人希百的妻雅億，

比眾婦人多得福氣，

比住帳棚的婦人更蒙福祉。

5:25 西西拉求水，雅億給他奶子，

用寶貴的盤子，給他奶油。

5:26 雅億左手拿着帳棚的橛子，

右手拿着匠人的錘子，

擊打西西拉，打傷他的頭，

把他的鬢角打破穿通。

5:27 西西拉在她腳前曲身仆倒，

在她腳前曲身倒臥。

在那裏曲身，就在那裏死亡。

5:28 西西拉的母親，從窗戶裏往外觀看，

從窗櫺中呼叫說：

『他的戰車爲何耽延不來呢？

他的車輪爲何行得慢呢？』

5:29 聰明的宮女安慰她，

她也自言自語地說：

5:30 『他們莫非得財而分，

每人得了一兩個女子³³？

³¹ 基列人可能留在約旦河外，沒有參戰。

³² 原文 gur 指在外寄居。可能但人不聽巴拉召喚，寧可遷移至地中海的海岸，在碼頭工作。

西西拉得了彩衣為擄物，
得繡花的彩衣為掠物。
這彩衣兩面繡花，乃是披在被擄之人頸項上的。』

5:31 耶和華啊，願你的仇敵都這樣滅亡！
願愛你的人如日頭出現，光輝烈烈！」

這樣，國中太平四十年。

欺凌與責問

6: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就把他們交在米甸人手裏七年。6:2 米甸人壓制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因為米甸人，就在山中挖穴挖洞，建造營寨。6:3 以色列人每逢撒種之後，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上來攻打他們，6:4 對着他們安營，毀壞土產，直到迦薩，沒有給以色列人留下食物，牛、羊、驢也沒有留下。6:5 因為那些人帶着牲畜帳棚來，像蝗蟲那樣多，人和駱駝無數，都進入國內，毀壞全地。6:6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極其衰微，就呼求耶和華。

6:7 以色列人因米甸人的緣故，呼求耶和華，6:8 耶和華就差遣先知到以色列人那裏，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曾領你們從埃及上來，出了為奴之家，6:9 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並脫離一切欺壓你們之人的手，把他們從你們面前趕出，將他們的地賜給你們。』6:10 又對你們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住在亞摩利人的地，不可敬畏他們的神。你們竟不聽從我的話。』」

基甸見使者

6:11 耶和華的天使³⁴到了俄弗拉，坐在亞比以謝族人約阿施的橡樹下。約阿施的兒子基甸正在酒醱那裏打麥子³⁵，為要防備米甸人。6:12 耶和華的使者向基甸顯現，對他說：「大能的勇士啊，耶和華與你同在！」6:13 基甸說：「主啊，耶和華若與我們同在，我們何至遭遇這一切事呢？我們的列祖不是向我們說『耶和華領我們從埃及上來』嗎？他那樣奇妙的作為在哪裏呢？現在他卻丟棄我們，將我們交在米甸人手裏。」6:14 耶和華³⁶觀看基甸說：「你靠着這能力去從米甸人手裏拯救以色列人，不是我差遣你去的嗎？」6:15 基甸說：「主啊³⁷，我有何能拯救以色列人呢？我家在瑪拿西支派中是至貧窮的，我在我父家是至微小的。」6:16 耶和華對他說：「我與你同在，你就必擊打米甸人，如擊打一人一樣。」6:17 基甸說：「我

³³ 原文作「每個男人得一二個子宮」。文義上子宮延伸至女性的生殖器。本處引喻戰後的姦淫擄掠。

³⁴ 原文作「使者」。士 2:1 亦提及耶和華的「天使」。

³⁵ 打麥子通常在城外的打麥場，用牲畜或農具打麥。因為米甸人的威脅，基甸被迫在城內的酒醱用棍打麥。

³⁶ 有些將本故事中的天使看為耶和華，但應是不同身份。22-23 節耶和華的「天使」不見後基甸仍與耶和華對話。

³⁷ 原文 aolonay 「主」是對神的尊稱，與 6:13 的 adoniy 「我主」不同。我主是客套性的用語。

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給我一個證據，使我知道與我說話的就是主。6:18 求你不要離開這裏，等我歸回，將禮物³⁸帶來供在你面前。」主說：「我必等你回來。」

6:19 基甸去預備了一隻山羊羔，用一伊法細麵做了無酵餅，將肉放在筐內，把湯盛在壺中，帶到橡樹下，獻在使者面前。6:20 神的使者吩咐基甸說：「將肉和無酵餅放在這磐石上，把湯倒出來。」他就這樣行了。6:21 耶和華的使者伸出手內的杖，杖頭挨了肉和無酵餅，就有火從磐石中出來，燒盡了肉和無酵餅。耶和華的使者也就不見了。

6:22 基甸見他是耶和華的使者，就說：「哀哉！主³⁹耶和華啊，我不好了，因為我親面看見耶和華的使者。」6:23 耶和華對他說：「你放心⁴⁰！不要懼怕，你必不至死！」6:24 於是，基甸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起名叫「耶和華沙龍⁴¹」。這壇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直到如今。

清除巴力祭壇

6:25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你取你父親的牛來，就是那七歲的第二隻牛⁴²，並拆毀你父親為巴力所築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6:26 在這磐石上，整整齊齊地為耶和華你的神築一座壇，將第二隻牛獻為燔祭，用你所砍下的亞舍拉杆作柴。」6:27 基甸就從他僕人中挑了十個人，照着耶和華吩咐他的行了。他因怕父家和本城的人，不敢在白晝行這事，就在夜間行了。

6:28 城裏的人清早起來，見巴力的壇拆毀，壇旁的木偶砍下，第二隻牛獻在新築的壇上，6:29 就彼此說：「這事是誰做的呢？」他們訪查之後，就說：「這是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做的。」6:30 城裏的人對約阿施說：「將你兒子交出來，好治死他，因為他拆毀了巴力的壇，砍下壇旁的木偶。」6:31 約阿施回答站着攻擊他的眾人說：「你們是為巴力爭論嗎？你們要救他嗎？誰為他爭論，趁早將誰治死⁴³！巴力如果是神，有人拆毀他的壇，讓他為自己爭論吧！」6:32 所以當日人稱基甸為耶路巴力⁴⁴，意思說：「他拆毀巴力的壇，讓巴力與他爭論。」

基甸居集軍隊起而對抗

6:33 那時，米甸人、亞瑪力人和東方人都聚集過約但河⁴⁵，在耶斯列平原安營。6:34 耶和華的靈降在基甸身上，他就吹角，亞比以謝族都聚集跟隨他；6:35 他打發

³⁸ 原文 minkhah「禮物」，語意不詳。可能指「甘心」或「服從」的象徵。本字有時用作取悅被得罪之人的「賠禮」。本字也有獻祭的含義。

³⁹ 原文 adonay yehvih 與 15 節的 adonay「主」相同。

⁴⁰ 原文作「你平安吧」；相份用法的安慰詞可見于創 43:23。

⁴¹ 原文作「耶和華是平安」。基甸用神的安慰話為壇起名。

⁴² 基甸可能要用牛扯下父親的壇。

⁴³ 本句可能是對眾人的警告，表示約阿施必保護基甸而殺死任何要處死基甸的人。不過，也可能是譏諷巴力無能自保顏面。任何為巴力出面的人，可能會死在拆毀巴力壇的人之手。

⁴⁴ 耶路巴力 Jerub-Baal；通俗的解釋是「讓巴力去打！」

⁴⁵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人走遍瑪拿西地，瑪拿西人也聚集跟隨他；又打發人去見亞設人、西布倫人、拿弗他利人，他們也都出來與他們會合。

6:36 基甸對 神說：「你若果照着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6:37 我就把一團羊毛放在禾場上。若單是羊毛上有露水，別的地方都是乾的，我就知道你必照着所說的話，藉我手拯救以色列人。」6:38 次日早晨，基甸起來，見果然是這樣；將羊毛擠一擠，從羊毛中擰出滿盆的露水來。6:39 基甸又對 神說：「求你不要向我發怒，我再說這一次：讓我將羊毛再試一次。但願羊毛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6:40 這夜 神也如此行：獨羊毛上是乾的，別的地方都有露水。

基甸減少軍兵

7:1 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和一切跟隨的人早晨起來，在哈律⁴⁶泉旁安營。米甸⁴⁷營在他們北邊的平原，靠近摩利岡。7:2 耶和華對基甸說：「跟隨你的人過多，我不能將米甸人交在他們手中，免得以色列人向我誇大說：『是我們自己的手救了我們。』」7:3 現在你要向這些人宣告說：『凡懼怕膽怯的，可以離開基列山⁴⁸回去。』」於是有二萬二千人回去，只剩下一萬。7:4 耶和華對基甸說：「人還是過多。你要帶他們下到水旁，我好在那裏為你試試他們。我指點誰說：『這人可以同你去。』他就可以同你去；我指點誰說：『這人不可同你去。』他就不可同你去。」7:5 基甸就帶他們下到水旁。耶和華對基甸說：「凡用舌頭舔水，像狗舔的，要使他單站在一處；凡跪下喝水的，也要使他單站在一處。」7:6 於是，用手捧着舔水的有三百人，其餘的都跪下喝水。7:7 耶和華對基甸說：「我要用這舔水的三百人拯救你們，將米甸人交在你手中；其餘的人，都可以各歸各處去。」7:8 這三百人就帶着食物和角；其餘的以色列人，基甸都打發他們各歸各的帳棚，只留下這三百人。米甸營在他下邊的平原裏。

神重新保證基甸會戰勝

7:9 當那夜，耶和華吩咐基甸說：「起來，下到米甸營裏去，因我已將他們交在你手中。7:10 倘若你怕下去，就帶你的僕人普拉下到那營裏去。7:11 你必聽見他們所說的，然後你就有膽量下去攻營。」於是，基甸帶着僕人普拉下到營旁。7:12 米甸人、亞瑪力人和一切東方人都布散在平原，如同蝗蟲那樣多。他們的駱駝無數，多如海邊的沙。7:13 基甸到了，就聽見一人將夢告訴同伴說：「我做了一夢，夢見一個大麥餅滾入米甸營中，到了帳幕，將帳幕撞倒，帳幕就翻轉傾覆了。」7:14 那同伴說：「這不是別的，乃是以色列人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的刀。 神已將米甸和全軍都交在他的手中。」

基甸大敗仇敵

7:15 基甸聽見這夢和夢的講解，就敬拜 神，回到以色列營中說：「起來吧！耶和華已將米甸的軍隊交在你們手中了。」7:16 於是，基甸將三百人分作三隊，把

⁴⁶ 「哈律」harod 是「戰抖」之意。

⁴⁷ 七十士本作「亞瑪力」（參第 12 節，6:33）。

⁴⁸ 許多譯者不接受 MT 本句的「基列山」，認為不合地理。較可能的修訂（相當大）是：「於是基甸測試他們」（即如此削減陣容）。

角和空瓶交在各人手裏，瓶內都藏着火把⁴⁹。7:17 吩咐他們說：「你們要看我行事，我到了營的旁邊怎樣行，你們也要怎樣行。7:18 我和一切跟隨我的人吹角的時候，你們也要在營的四圍吹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

7:19 基甸和跟隨他的一百人，在三更之初才換更的時候，來到營旁，就吹角，打破手中的瓶。7:20 三隊的人就都吹角，打破瓶子，左手拿着火把，右手拿着角，喊叫說：「耶和華和基甸的刀！」7:21 他們在營的四圍各站各的地方。全營的人都亂竄；三百人吶喊，使他們逃跑。7:22 三百人就吹角，耶和華使全營的人用刀互相擊殺，逃到西利拉的伯哈示他，直逃到靠近他巴的亞伯米何拉。7:23 以色列人就從拿弗他利、亞設和瑪拿西全地聚集來追趕米甸人。

基甸平息以法蓮人的怒氣

7:24 基甸打發人走遍以法蓮山地，說：「你們下來攻擊米甸人，爭先把守約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於是，以法蓮的眾人聚集，把守約旦河的渡口，直到伯巴拉。7:25 捉住了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一名俄立，一名西伊伯⁵⁰。將俄立殺在俄立磐石上，將西伊伯殺在西伊伯酒醱那裏。又追趕米甸人，將俄立和西伊伯的首級，帶過約旦河⁵¹，到基甸那裏。

8:1 以法蓮人對基甸說：「你去與米甸人爭戰，沒有招我們同去，為甚麼這樣待我們呢？」他們就與基甸大大地爭吵。8:2 基甸對他們說：「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以法蓮拾取剩下的葡萄，不強過亞比以謝所摘的葡萄嗎？8:3 神已將米甸人的兩個首領俄立和西伊伯交在你們手中⁵²；我所行的豈能比你們所行的呢？」基甸說了這話，以法蓮人的怒氣就消了。

基甸追捕米甸二王

8:4 基甸和跟隨他的三百人到約旦河過渡，雖然疲乏，還是追趕⁵³。8:5 基甸對疏割人說：「求你們拿餅來給跟隨我的人吃，因為他們疲乏了。我們追趕米甸人的兩個王西巴和撒慕拿。」8:6 疏割人的首領回答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你的軍兵嗎⁵⁴？」8:7 基甸說：「耶和華將西巴和撒慕拿交在我手之後，我就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⁵⁵打⁵⁶傷你們。」8:8 基甸從那裏上到毘努伊勒，對那

⁴⁹ 火把放在瓦器之內是掩護他們的偷襲；也不讓火把被風吹滅。

⁵⁰ 「俄立」Oreb 是「烏鴉」之意；西伊伯 Zeeb 是「狼」。米甸人對以色列人就像「食屍鳥」和狩掠之獸。

⁵¹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⁵² 基甸用這比喻指出以法蓮的收拾殘局，雖然像是摘取時留下的不好的或遺留的給窮人的葡萄，其實比基甸家的軍事效應更有價值。

⁵³ 本節繼續 7：25 的「基甸已在約旦河的對岸」的戰事。8：1-3 是播段

⁵⁴ 原文作「西巴和撒慕拿的手掌在你手中嗎？.....」。本句的「手掌」可能要按字意解釋；疏割 Succoth 的首領可能引喻傷殘囚犯或支解敵屍的風俗。疏割的首領不願給（賣）餅給基甸的軍隊，因戰況尚未明朗；也許他們是米甸人的同盟而有約在身。

⁵⁵ 本處可能指某農具加上荊條和枳棘。

裏的人也是這樣說；毘努伊勒人也與疏割人回答他的話一樣。8:9 他向毘努伊勒人說：「我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我必拆毀這樓。」

8:10 那時，西巴和撒慕拿並跟隨他們的軍隊，都在加各，約有一萬五千人，就是東方人全軍所剩下的；已經被殺約有十二萬拿刀的。8:11 基甸就由挪巴和約比哈東邊，從住帳棚人的路上去，殺敗了米甸人的軍兵，因為他們坦然無懼。8:12 西巴和撒慕拿逃跑，基甸追趕他們，捉住米甸的二王西巴和撒慕拿，驚散全軍。

8:13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由希列斯坡從陣上回來，8:14 捉住疏割的一個少年人，問他：「疏割的首領長老是誰？」他就將首領長老七十七個人的名字寫出來。8:15 基甸到了疏割，對那裏的人說：「你們從前譏誚我說：『西巴和撒慕拿已經在你手裏，你使我們將餅給跟隨你的疲乏人嗎⁵⁷？』現在西巴和撒慕拿在這裏。」8:16 於是捉住那城內的長老，用野地的荊條和枳棘責打疏割人；8:17 又拆了毘努伊勒的樓，殺了那城裏的人。

8:18 基甸問西巴和撒慕拿說：「你們在他泊山所殺的人是甚麼樣式？」回答說：「他們好像你，各人都有王子的樣式。」8:19 基甸說：「他們是我同母的弟兄。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從前若存留他們的性命，我如今就不殺你們了。」8:20 於是對他的長子益帖說：「你起來殺他們。」但益帖因為是童子，害怕不敢拔刀。8:21 西巴和撒慕拿說：「你自己起來殺我們吧！因為人如何，力量也是如何。」基甸就起來，殺了西巴和撒慕拿，奪獲他們駱駝項上戴的月牙圈。

基甸拒絕作王，卻私製以弗得

8:22 以色列人對基甸說：「你既救我們脫離米甸人的手，願你和你的兒孫管理我們。」8:23 基甸說：「我不管理你們，我的兒子也不管理你們，惟有耶和華管理你們。」8:24 基甸又對他們說：「我有一件事求你們：請你們各人將所奪的耳環給我。」（原來仇敵是以實瑪利人，都是戴金耳環的。）8:25 他們說：「我們情願給你。」就鋪開一件外衣，各人將所奪的耳環丟在其上。8:26 基甸所要出來的金耳環，重一千七百舍客勒⁵⁸金子。此外還有米甸王所戴的月環、耳墜和所穿的紫色衣服，並駱駝項上的金鏈子。8:27 基甸以此製造了一個以弗得⁵⁹，設立在本城俄弗拉，後來以色列人拜那以弗得行了邪淫。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這就作了基甸和他全家的網羅。

⁵⁶ 「打」原文是「打麥」。「打麥」通常在硬地的打麥場上。括口走過麥桿，後面拖着嵌有尖石的板子，麥桿和麥穗分開。基甸恐嚇他們說他用荊棘作拖板。

⁵⁷ 基甸更改他們的話，（6節），將「軍隊」改作「疲令人」，籍此強調當時的危機和疏割人的無情。

⁵⁸ 約是 19.4 公斤（42.7 磅）。

⁵⁹ 出 28:4-6 並其他經文描寫以弗得是祭司或宗教儀式的穿戴。有時以弗得也用作求問聖諭（撒 23:9; 30:7）。本處的以弗得是用金做戒，也非常沉重（70-75 磅）。有的認為是偶像，但這可能是宗教性的物件作成外袍的形式，作參求聖諭之用。

基甸時代結束

8:28 這樣，米甸人被以色列人制伏了，不敢再抬頭。基甸還在的日子，國中太平四十年。8:29 約阿施的兒子耶路巴力回去，住在自己家裏。8:30 基甸有七十個親生的兒子，因為他有許多的妻。8:31 他的妾⁶⁰住在示劍，也給他生了一個兒子。基甸與他起名叫亞比米勒⁶¹。8:32 約阿施的兒子基甸，年紀老邁而死，葬在亞比以謝族的俄弗拉，在他父親約阿施的墳墓裏。

以色列人又拜巴力

8:33 基甸死後，以色列人又去隨從諸巴力行邪淫，以巴力比利土為他們的神。8:34 以色列人不記念耶和華他們的神，就是拯救他們脫離四圍仇敵之手的，8:35 也不照着耶路巴力，就是基甸向他們所施的恩惠厚待他的家。

亞比米勒謀殺眾兄弟

9:1 耶路巴力的兒子亞比米勒到了示劍見他的眾母舅，對他們和他外祖全家的人說：9:2 「請你們問示劍的眾人說：『是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管理你們好呢？還是一人管理你們好呢？』你們又要記念我是你們的骨肉。」9:3 他的眾母舅便將這一切話，為他說給示劍人聽。示劍人的心就歸向亞比米勒。他們說：「他原是我們的弟兄。」9:4 就從巴力比利土的廟中取了七十舍客勒銀子給亞比米勒，亞比米勒用以雇了些匪徒跟隨他。9:5 他往俄弗拉到他父親的家，將他弟兄、耶路巴力的眾子七十人，都殺在一塊磐石上，只剩下耶路巴力的小兒子約坦，因為他躲藏了。9:6 示劍人和米羅人都一同聚集，往示劍橡樹旁的柱子⁶²那裏，立亞比米勒為王。

9:7 有人將這事告訴約坦，他就去站在基利心山頂上，向眾人大聲喊叫說：「示劍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神也就聽你們的話。」

9:8 有一時樹木要膏一樹為王，管理他們，就去對橄欖樹說：『請你作我們的王。』9:9 橄欖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供奉神明和尊重人的油，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0 樹木對無花果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9:11 無花果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所結甜美的果子，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2 樹木對葡萄樹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9:13 葡萄樹回答說：『我豈肯止住使神明和人喜樂的新酒，飄飄在眾樹之上呢？』

9:14 眾樹對荊棘說：『請你來作我們的王。』9:15 荊棘回答說：『你們若誠誠實實地膏我為王，就要投在我的蔭下，不然，願火從荊棘裏出來，燒滅黎巴嫩的香柏樹。』

9:16 現在，你們立亞比米勒為王，若按誠實正直善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全家，這就是酬他的勞。9:17 從前我父冒死為你們爭戰，救了你們脫離米甸人的手。9:18 你

⁶⁰ 古代近東的「妾」原是奴隸，是主人的財產，也是主人合法的洩慾對象。「妾」的地位稍勝僕人，但不是自由人也沒有「自由」妻子的權益。「妾」的兒女有時能與「妾」所生的同有繼承權。士師時代後，「妾」成了皇室的「妃嬪」（撒下 21:10-14；王上 11:3）。

⁶¹ 「亞比米勒」Abimelech 是「我父是王」之意。

⁶² 「柱子」可能是敬拜的偶像（七十士本）。

們如今起來攻擊我的父家，將他眾子七十人殺在一塊磐石上，又立他婢女所生的兒子亞比米勒為示劍人的王；他原是你們的弟兄。9:19 你們如今若按誠實正直待耶路巴力和他的家，就可因亞比米勒得歡樂，他也可因你們得歡樂。9:20 不然，願火從亞比米勒發出，燒滅示劍人和米羅眾人。又願火從示劍人和米羅人中出來，燒滅亞比米勒。」9:21 約坦因怕他弟兄亞比米勒，就逃跑，來到比珥，住在那裏。

神容許約坦的咒詛應驗

9:22 亞比米勒管理⁶³以色列人三年。9:23 神使惡魔⁶⁴降在亞比米勒和示劍人中間，示劍人就以詭詐待亞比米勒。9:24 這是要叫耶路巴力七十個兒子所受的殘害，歸與他們的哥哥亞比米勒。又叫那流他們血的罪，歸與幫助他殺弟兄的示劍人。9:25 示劍人在山頂上設埋伏⁶⁵，等候亞比米勒。凡從他們那裏經過的人，他們就搶奪。有人將這事告訴亞比米勒。

9:26 以別的兒子迦勒⁶⁶和他的弟兄來到示劍，示劍人都信靠他⁶⁷。9:27 示劍人出城到田間去，摘下葡萄，踴酒，設擺筵宴，進他們神的廟中吃喝，咒詛亞比米勒。9:28 以別的兒子迦勒說：「亞比米勒是誰？示劍是誰？使我們服事他呢？他不是耶路巴力的兒子嗎？他的幫手不是西布勒嗎？你們可以服事示劍的父親哈抹的後裔。我們為何服事亞比米勒呢？9:29 惟願這民歸我的手下⁶⁸，我就除掉亞比米勒。」迦勒又對亞比米勒說：「增添你的軍兵出來吧！」

9:30 邑宰西布勒聽見以別的兒子迦勒的話，就發怒，9:31 悄悄地打發人去見亞比米勒說：「以別的兒子迦勒和他的弟兄到了示劍，煽惑城中的民攻擊你。9:32 現在，你和跟隨你的人今夜起來，在田間埋伏。9:33 到早晨太陽一出，你就起來闖城。迦勒和跟隨他的人出來攻擊你的時候，你便向他們見機而做。」

9:34 於是，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眾人夜間起來，分作四隊，埋伏等候示劍人。9:35 以別的兒子迦勒出去，站在城門口。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從埋伏之處起來。9:36 迦勒看見那些人，就對西布勒說：「看哪！有人從山頂上下來了。」西布勒說：「你看見山的影子，以為是人。」9:37 迦勒又說：「看哪！有人從高處下

⁶³ 原文 sara 「號令」。亞比米勒「號令」以色列，可能指他作為示劍城園之王，同時也是以色列各族的盟主。

⁶⁴ 原文作「惡靈」；是無體質的靈體，如自願去欺騙「亞哈」之 Ahab 的靈（王上 22:21）。傳統的譯法「惡魔/靈」有邪魔的含意，但本處不一定有此用意。原文 ra'ah 可作「有損的，危險的，禍殃的」，用作形容 ruak 「靈，精神」可指作「合神審判對象有損的」。

⁶⁵ 強盜定然中斷貿易來往，斷了亞比米勒稅收進貢的財路。

⁶⁶ 「迦勒」Gaal 出自，至少音近，動詞「厭煩」。他父親「以別」Ebed 是「僕人」的字意。可能這名字「厭煩之人，僕人之子」（可能是說書人所定的外號，非其真名），似是暗示這人的品格和低下的身份。

⁶⁷ 可能指示劍人曾和迦勒結盟，現在「靠」他保護（或許付了「效忠」（保護）費）。

⁶⁸ 根據 26 節下，這些人已經「投靠」他，但可能「在他手下」不在協議之中。另一可能是 26 節是總論，而 27-29 節詳述這結盟的由來。

來，又有一隊從米惡尼尼橡樹的路上而來。」9:38 西布勒對他說：「你曾說：『亞比米勒是誰，叫我們服事他？』你所誇的口在哪裏呢？這不是你所藐視的民嗎？你現在出去，與他們交戰吧！」9:39 於是，迦勒率領示劍人出去，與亞比米勒交戰。9:40 亞比米勒追趕迦勒，迦勒在他面前逃跑，有許多受傷仆倒的，直到城門。9:41 亞比米勒住在亞魯瑪。西布勒趕出迦勒和他弟兄，不准他們住在示劍。

9:42 次日，民出到田間，有人告訴亞比米勒。9:43 他就把他的人分作三隊，埋伏在田間，看見示劍人從城裏出來，就起來擊殺他們。9:44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一隊向前闖去，站在城門口，那兩隊直闖到田間，擊殺了眾人。9:45 亞比米勒整天攻打城，將城奪取，殺了其中的居民；將城拆毀，撒上了鹽⁶⁹。

9:46 示劍樓⁷⁰的人聽見了，就躲入巴力比利土⁷¹廟的衛所⁷²。9:47 有人告訴亞比米勒說：「示劍樓的人都聚在一處。」9:48 亞比米勒和跟隨他的人就都上撒們山。亞比米勒手拿斧子，砍下一根樹枝，扛在肩上，對跟隨他的人說：「你們看我所行的，也當趕緊照樣行。」9:49 眾人就各砍一枝，跟隨亞比米勒，把樹枝堆在衛所的四圍，放火燒了衛所，以致示劍樓的人都死了，男女約有一千。

9:50 亞比米勒到提備斯，向提備斯安營，就攻取了那城。9:51 城中有一座堅固的樓。城裏的眾人，無論男女，都逃進樓去，關上門，上了樓頂。9:52 亞比米勒到了樓前攻打，挨近樓門，要用火焚燒。9:53 有一個婦人把一塊上磨石⁷³拋在亞比米勒的頭上，打破了他的腦骨。9:54 他就急忙喊叫拿他兵器的少年人，對他說：「拔出你的刀來，殺了我吧！免得人議論我說：『他為一個婦人所殺。』」於是，少年人把他刺透，他就死了。9:55 以色列人見亞比米勒死了，便各回自己的地方去了。

9:56 這樣，神報應亞比米勒向他父親所行的惡，就是殺了弟兄七十個人的惡。9:57 示劍人的一切惡，神也都報應在他們頭上；耶路巴力的兒子約坦的咒詛歸到他們身上了。

恢復社會安全

10:1 亞比米勒以後，有以薩迦人朵多的孫子，普瓦的兒子陀拉興起，拯救以色列人。他住在以法蓮山地的沙密。10:2 陀拉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三年就死了，葬在沙密。

10:3 在他以後有基列人睚珥興起，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二年。10:4 他有三十個兒子，騎着三十匹驢駒。他們有三十座城邑，叫作哈倭特睚珥，直到如今，都是在基列地。10:5 睚珥死了，就葬在加們。

⁶⁹ 「撒鹽」可能象徵這地方在咒詛之下，不能生育，將來定無人能住。聖經以外也有如此風俗的記載。申 29:23；耶 17:6 及番 2:9 連田或區於不生育（出產）和神聖的審判。

⁷⁰ 這可能是示劍之外的另一城鎮，不是城中的塔樓。

⁷¹ 「原文作 El -Berith 「立約之神」。本處的神是迦南的大神「艾」。

⁷² 本字或是廟內最難及之處，或是內廟的地下室。本字只見於本處及撒 13:6（與水井相連指如地洞的藏身處）。

⁷³ 「上磨石」。磨分有上磨石和較大的下磨石。「上磨石」一般有兩英寸厚，一英尺的直徑；重量約有 11.4-13.6 公斤（25-30 磅）。

耶和華的怒氣發作

10:6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去事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並亞蘭的神、西頓的神、摩押的神、亞捫人的神、非利士人的神，離棄耶和華，不事奉他。10:7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就把他們交在非利士人和亞捫人的手中。10:8 從那年起，他們擾害欺壓約旦河那邊、住亞摩利人之基列地的以色列人，共有十八年。10:9 亞捫人又渡過約旦河去攻打猶大和便雅憫，並以法蓮族。以色列人就甚覺窘迫。

10:10 以色列人哀求耶和華說：「我們得罪了你，因為離棄了我們神，去事奉諸巴力。」10:11 耶和華對以色列人說：「我豈沒有救過你們脫離埃及人、亞摩利人、亞捫人和非利士人嗎？10:12 西頓人、亞瑪力人、馬雲人也都欺壓你們。你們哀求我，我也拯救你們脫離他們的手。10:13 你們竟離棄我，事奉別神！所以我不再救你們了。10:14 你們去哀求所選擇的神，你們遭遇急難的時候，讓他救你們吧！」10:15 以色列人對耶和華說：「我們犯罪了，任憑你隨意待我們吧！只求你今日拯救我們⁷⁴。」10:16 以色列人就除掉他們中間的外邦神，事奉耶和華。耶和華因以色列人受的苦難，就心中擔憂⁷⁵。

從被逐到成為統帥

10:17 當時，亞捫人聚集，安營在基列。以色列人也聚集，安營在米斯巴。10:18 基列的民和眾首領彼此商議說：「誰能先去攻打亞捫人，誰必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

11:1 基列人耶弗他是個大能的勇士，是妓女的兒子。耶弗他是基列所生的。11:2 基列的妻也生了幾個兒子。他妻所生的兒子長大了，就趕逐耶弗他說：「你不可在我們父家承受產業，因為你是妓女的兒子。」11:3 耶弗他就逃避他的弟兄，去住在陀伯地，有些匪徒到他那裏聚集，與他一同出入。

11:4 過了些日子，亞捫人攻打以色列。11:5 亞捫人攻打以色列的時候，基列的長老到陀伯地去，要叫耶弗他回來。11:6 對耶弗他說：「請你來作我們的元帥，我們好與亞捫人爭戰。」11:7 耶弗他回答基列的長老說：「從前你們不是恨我，趕逐我出離父家嗎？現在你們遭遇急難為何到我這裏來呢？」11:8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現在我們到你這裏來，是要你同我們去，與亞捫人爭戰，你可以作基列一切居民的領袖⁷⁶。」11:9 耶弗他對基列的長老說：「你們叫我回去，與亞捫人爭戰，耶和華把他交給我，我可以作你們的領袖嗎？」11:10 基列的長老回答耶弗他說：「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作見證，我們必定照你的話行。」11:11 於是，耶弗他同基列的長

⁷⁴ 本句的請求可能是求神救助脫離敵手，寧願受神直接的管教；或是求拯救目前的艱難，寧願受神未來任何的對待。

⁷⁵ 原文作「他的靈也不能忍受以色列的苦困」。原文 qatsar 「忍不住」並在民 21:4（以色列「忍不住」曠野的漂流），士 16:16（參孫「受不了」大利拉的折磨），亞 11:8（撒迦利亞受不了那三個不盡責的牧人）。

⁷⁶ 基列首領們現在用 ro'sh 「頭，首領」；與 10:18 同字。開始的邀約是之帥（6節），但當耶弗他不接受時，他們要增加禮遇一區長。

老回去，百姓就立耶弗他作領袖、作元帥。耶弗他在米斯巴將自己的一切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⁷⁷。

耶弗他的歷史教訓

11:12 耶弗他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說：「你與我有甚麼相干，竟來到我國中攻打我呢？」**11:13** 亞捫人的王回答耶弗他的使者說：「因為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的時候，佔據我的地，從亞嫩河到雅博河，直到約旦河⁷⁸。現在你要好好地將這地歸還吧！」

11:14 耶弗他又打發使者去見亞捫人的王，**11:15** 對他說：「耶弗他如此說：以色列人並沒有佔據摩押地和亞捫人的地。**11:16** 以色列人從埃及上來，乃是經過曠野到紅海，來到加低斯，**11:17** 就打發使者去見以東王說：『求你容我從你的地經過。』以東王卻不應允。又照樣打發使者去見摩押王，他也不允准，以色列人就住在加低斯。**11:18** 他們又經過曠野，繞着以東和摩押地，從摩押地的東邊過來，在亞嫩河⁷⁹邊安營，並沒有入摩押的境內，因為亞嫩河是摩押的邊界。**11:19** 以色列人打發使者去見亞摩利王西宏，就是希實本的王，對他說：『求你容我們從你的地經過，往我們自己的地方去。』**11:20** 西宏卻不信服以色列人，不容他們經過他的境界，乃招聚他的眾民在雅雜安營，與以色列人爭戰。**11:21**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將西宏和他的眾民都交在以色列人手中，以色列人就擊殺他們，得了亞摩利人的全地：**11:22** 從亞嫩河到雅博河，從曠野直到約旦河。**11:2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他百姓以色列面前趕出亞摩利人，你竟要得他們的地嗎？**11:24** 你的神基抹所賜你的地，你不是得為業嗎？耶和華我們的神在我們面前所趕出的人，我們就得他的地⁸⁰。**11:25** 難道你比摩押王西撥的兒子巴勒還強嗎？他曾與以色列人爭競，或是與他們爭戰嗎⁸¹？**11:26** 以色列人住希實本和屬希實本的鄉村，亞羅珥和屬亞羅珥的鄉村，並沿亞嫩河的一切城邑，已經有三百年了。在這三百年之內，你們為甚麼沒有取回這些地方呢？**11:27** 原來我沒有得罪你，你卻攻打我，惡待我。願審判人的耶和華，今日在以色列人和亞捫人中間判斷是非。」**11:28** 但亞捫人的王不肯聽耶弗他打發人說的話。

⁷⁷ 本句可解作耶弗他將第9節的協定在耶和華聖所中復述一遍，強調和確認以色列人應負的義務。另一解法是耶弗他在米斯巴耶和華的面前處理事務；就是他承認神的權柄，一切決定都在神面前作。

⁷⁸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⁷⁹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⁸⁰ 耶弗他 Jephthah 說到基抹 Chemosh 似乎與以色列的神有同樣的地位。這並不表示耶弗他是多神之義者，或是認為神只是諸神之一。他可能只是從亞摩利王的立場爭辯。其他經卷包括聖經外的米沙刻文，連基抹於摩押，但也有將之認為是亞摩利人的神。那為何耶弗他指基抹為亞捫人的神呢？亞捫可能其已征服摩押，而亞捫王認為自己是所有摩押地區的新王。摩押已前擁有所爭議的地區（民 21:26-29），意指基抹是該區的神。耶弗他辯稱基抹一早就放棄了該區（任由西宏征服了），而耶和華也一早在該區設立管理權（從西宏奪來給了以色列）。對方現在應順從諸神在 300 年前的決定。

⁸¹ 耶弗他認為亞捫人以巴勒為例；當時他嘗試咒詛以色列人，失敗後就回家去了（民 22:24）。

倉猝的誓言斷送女兒終身

11:29 耶和華的靈降在耶弗他身上，他就經過基列和瑪拿西，來到基列的米斯巴，又從米斯巴來到亞捫人那裏。11:30 耶弗他就向耶和華許願說：「你若將亞捫人交在我手中，11:31 我從亞捫人那裏平平安安回來的時候，無論甚麼人，先⁸²從我家門出來迎接我，就必歸你，我也必將他⁸³獻上為燔祭。」11:32 於是，耶弗他往亞捫人那裏去，與他們爭戰；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他手中，11:33 他就大大殺敗他們，從亞羅珥到米匿，直到亞備勒基拉明，攻取了二十座城。這樣，亞捫人就被以色列人制伏了。

11:34 耶弗他回米斯巴，到了自己的家。不料，他女兒拿着鼓跳舞出來迎接他，是他獨生的，此外無兒無女。11:35 耶弗他看見她，就撕裂衣服說：「哀哉！我的女兒啊，你使我甚是愁苦，叫我作難了，因為我已經向耶和華開口許願，不能挽回。」11:36 他女兒回答說：「父啊，你既向耶和華開口，就當照你口中所說的向我的行，因耶和華已經在仇敵亞捫人身上為你報仇。」11:37 又對父親說：「有一件事求你允准：容我去兩個月，與同伴在山上，好哀哭我終為處女。」11:38 耶弗他說：「你去吧！」就容她去兩個月。她便和同伴去了，在山上為她終為處女哀哭。11:39 兩月已滿，她回到父親那裏，父親就照所許的願向她行了。女兒終身沒有親近男子⁸⁴。11:40 此後，以色列中有個規矩，每年以色列的女子去為基列人耶弗他的女兒哀哭四天。

勝利帶來的內亂

12:1 以法蓮人聚集，到了北方，對耶弗他說：「你去與亞捫人爭戰，為甚麼沒有招我們同去呢？我們必用火燒你和你的房屋。」12:2 耶弗他對他們說：「我和我的民與亞捫人大大爭戰；我招你們來，你們竟沒有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12:3 我見你們不來救我，我就拚命前去攻擊亞捫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手中。你們今日為甚麼上我這裏來攻打我呢？」12:4 於是，耶弗他招聚基列人，與以法蓮人爭戰。基列人擊殺以法蓮人，是因他們說：「你們基列人在以法蓮、瑪拿西中間，不過是以法蓮逃亡的人。」12:5 基列人把守約旦河⁸⁵的渡口⁸⁶，不容以法蓮人過去。以法蓮逃走的人若說：「容我過去。」基列人就問他說：「你是以法蓮人不是？」他若說：

⁸² 原文作「誰先出來」；「誰」是第三身陽性字，也不一定指「活人」，故作可作「那一樣」。本字用指死物（如民 21:13 的「沙漠」，民 32:24 「話語」），或「人」（耶 5:6; 21:9; 28:2）。耶弗他可能想像是牲口出來迎接他，因鐵器時代的房/量任由動物出入。後來他既然的確獻上女兒，指出本字可包括人（女人在內）。他也許本有獻人的意念，卻想不到自己的女兒第一個出迎。

⁸³ 原文可作「他或它」。

⁸⁴ 原文作「她從未知道男人」。有的認為這是父親要她終生不近男人，但更可能是指還願時她的狀況。她以處女身而終，從未體驗婚姻和兒女的喜樂。

⁸⁵ 原文無「河」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⁸⁶ 佔領渡口就是不許以法蓮人渡河之意。

「不是。」12:6 就對他說：「你說示播列⁸⁷。」以法蓮人因為咬不真字音，便說「西播列」。基列人就將他拿住，殺在約旦河的渡口。那時，以法蓮人被殺的有四萬二千人。12:7 耶弗他作以色列的士師六年。基列人耶弗他死了，葬在基列的一座城裏。

秩序恢復

12:8 耶弗他以後，有伯利恆人以比讚作以色列的士師。12:9 他有三十個兒子，三十個女兒，女兒都嫁出去了。他給眾子從外鄉娶了三十個媳婦。他作以色列的士師七年。12:10 以比讚死了，葬在伯利恆。12:11 以比讚之後，有西布倫人以倫作以色列的士師十年。12:12 西布倫人以倫死了，葬在西布倫地的亞雅崙。

12:13 以倫之後，有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12:14 他有四十個兒子，三十個孫子，騎着七十匹驢駒。押頓作以色列的士師八年。12:15 比拉頓人希列的兒子押頓死了，葬在以法蓮地的比拉頓，在亞瑪力人的山地。

參孫出生

13:1 以色列人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耶和華將他們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四十年。

13:2 那時有一個瑣拉人，是屬但族的，名叫瑪挪亞。他的妻不懷孕，不生育。13:3 耶和華的使者向那婦人顯現，對她說：「向來你不懷孕，不生育，如今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13:4 所以你當謹慎，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⁸⁸也不可吃。13:5 你必懷孕，生一個兒子，不可用剃頭刀剃他的頭，因為這孩子一出胎就歸神作拿細耳人⁸⁹。他必起首拯救以色列人脫離非利士人的手。」

13:6 婦人就回去對丈夫說：「有一個神人到我面前來，他的相貌如 神使者的相貌，甚是可畏。我沒有問他從哪裏來，他也沒有將他的名告訴我，13:7 卻對我說：『你要懷孕，生一個兒子，所以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⁹⁰也不可吃，因為這孩子從出胎一直到死，必歸 神作拿細耳人⁹¹。』」

13:8 瑪挪亞就祈求耶和華說：「主啊，求你再差遣那神人到我們這裏來，好指教我們怎樣待這將要生的孩子。」13:9 神應允瑪挪亞的話。婦人正坐在田間的時候， 神的使者又到她那裏，她丈夫瑪挪亞卻沒有同她在一處。13:10 婦人急忙跑去告訴丈夫說：「那日到我面前來的人，又向我顯現。」13:11 瑪挪亞起來跟隨他的妻來到那人面前，對他說：「與這婦人說話的就是你嗎？」他說：「是我。」13:12 瑪挪亞說：「願你的話應驗。我們當怎樣待這孩子，他後來當怎樣呢？」13:13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我告訴婦人的一切事，她都當謹慎。13:14 葡萄樹所結的都不可吃，清酒濃酒都不可喝，一切不潔之物⁹²也不可吃。凡我所吩咐的，她都當遵

⁸⁷ 「示播列」Shibboleth「河流，洪水」，只用作從口音辨身份，字意並不重要。本事件指出當時各支派已有不同口音。

⁸⁸ 利 11 章指出儀文不潔的食物。

⁸⁹ 原文 nazir 傳統譯作 Nazirite「拿細耳人」。本字是「奉獻，分開」。

⁹⁰ 見 13:4 註釋。

⁹¹ 傳統譯作「拿細耳人」，即「歸於神」之意。

⁹² 見 13:4 註釋。

守。」13:15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求你容我們款留你，好為你預備一隻山羊羔。」13:16 耶和華的使者對瑪挪亞說：「你雖然款留我，我卻不吃你的食物，你若預備燔祭，就當獻與耶和華。」原來瑪挪亞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⁹³。13:17 瑪挪亞對耶和華的使者說：「請將你的名告訴我，到你話應驗的時候，我們好尊敬你。」13:18 耶和華的使者對他說：「你何必問我的名？我名是奇妙的⁹⁴。」13:19 瑪挪亞將一隻山羊羔和素祭，在磐石上獻與耶和華。使者行奇妙的事，瑪挪亞和他的妻觀看：13:20 見火燄從壇上往上升，耶和華的使者在壇上的火燄中也升上去了。瑪挪亞和他的妻看見，就俯伏於地。

13:21 耶和華的使者不再向瑪挪亞和他的妻顯現，瑪挪亞才知道他是耶和華的使者。13:22 瑪挪亞對他的妻說：「我們必要死，因為看見了神⁹⁵。」13:23 他的妻卻對他說：「耶和華若要殺我們，必不從我們手裏收納燔祭和素祭，並不將這一切事指示我們，今日也不將這些話告訴我們。」

13:24 後來婦人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參孫⁹⁶。孩子長大，耶和華賜福與他。13:25 在瑪哈尼但，就是瑣拉和以實陶中間，耶和華的靈才感動他。

參孫未成的婚事

14:1 參孫下到亭拿，在那裏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14:2 參孫上來稟告他父母說：「我在亭拿看見一個女子，是非利士人的女兒，願你們給我娶來為妻。」14:3 他父母說：「在你弟兄的女兒中，或在本國的民中，豈沒有一個女子，何至你去在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中娶妻呢？參孫對他父親說：「願你給我娶那女子，因我喜悅她。」14:4 他的父母卻不知道這事是出於耶和華，因為他找機會攻擊非利士人。（那時，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

14:5 參孫跟他父母下亭拿去。到了亭拿的葡萄園，見有一隻少壯獅子向他吼叫。14:6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雖然手無器械，卻將獅子撕裂，如同撕裂山羊羔一樣。他行這事並沒有告訴父母。

14:7 參孫下去與女子說話，就喜悅她。14:8 過了些日子，再下去要娶那女子，轉向道旁要看死獅，見有一羣蜂子和蜜在死獅之內，14:9 就用手取蜜，且吃且走；到了父母那裏，給他父母，他們也吃了，只是沒有告訴這蜜是從死獅之內取來的⁹⁷。

⁹³ 瑪挪亞 Manoah 應知道使者代表耶和華。上段中作者已告訴讀者來客是耶和華的使者，但瑪挪亞夫妻並不知道。5 節及 7 節天使用「神」elohim 的稱號，不是「耶和華」yehuah。瑪挪亞之妻稱天使為「神人」和「神（的）天使」（6 節）；當瑪挪亞祈禱時（8 節），他用的是「主」字 adonay，又稱來客為「神人」（8 節）。

⁹⁴ 原文 O pile 'iy 是「奇妙，不能領會」之意，指自為一系超於人能明白的境界。本字亦用作在詩 139:6，形容神的知識「不能測，不能及」。

⁹⁵ 「有的認為本處的 elohim 是「神」自己，但在 21 節瑪挪亞明知是耶和華的使者，故稱作「神」可能是他的誇張。另一譯法是瑪挪亞認為是稍遜的「小神」。我們卻不能肯定瑪挪亞有如此精深的一神論的神學觀。

⁹⁶ 「參孫」Samson 是「如日」或「太陽的」之意。

⁹⁷ 觸碰動物屍體無疑違犯了參孫作「拿細人」的身分。參民 6:6。

14:10 他父親下去見女子。參孫在那裏設擺筵宴，因為向來少年人都有這個規矩。14:11 眾人看見參孫，就請了三十個人陪伴他。14:12 參孫對他們說：「我給你們出一個謎語，你們在七日筵宴之內，若能猜出意思告訴我，我就給你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14:13 你們若不能猜出意思告訴我，你們就給我三十件裏衣，三十套衣裳。」他們說：「請將謎語說給我們聽。」14:14 參孫對他們說：「吃的從吃者出來，甜的從強者出來。」

他們三日不能猜出謎語的意思。

14:15 到第四天⁹⁸，他們對參孫的妻說：「你誑哄你丈夫，探出謎語的意思告訴我們，免得我們用火燒你和你父家。你們請了我們來，是要奪我們所有的嗎？」14:16 參孫的妻在丈夫面前啼哭說：「你是恨我，不是愛我，你給我本國的人出謎語，卻沒有將意思告訴我。」參孫回答說：「連我父母我都沒有告訴，豈可告訴你呢？」14:17 七日筵宴之內，她在丈夫面前啼哭⁹⁹，到第七天，逼着他，他才將謎語的意思告訴他妻，他妻就告訴本國的人。14:18 到第七天，日頭未落以前，那城裏的人對參孫說：

「有甚麼比蜜還甜呢？
有甚麼比獅子還強呢？」

參孫對他們說：

「你們若非用我的母牛犢耕地¹⁰⁰，
就猜不出我謎語的意思來。」

14:19 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就下到亞實基倫擊殺了三十個人，奪了他們的衣裳，將衣裳給了猜出謎語的人。參孫發怒，就上父家去了。14:20 參孫的妻便歸了參孫的陪伴，就是作過他朋友的。

參孫和非利士人對敵

15:1 過了些日子，到割麥子的時候¹⁰¹，參孫帶着一隻山羊羔去看他的妻說：「我要進內室見我的妻。」他岳父不容他進去，15:2 說：「我估定你是極其恨她，因此我將她給了你的陪伴。她的妹子不是比她還美麗嗎？你可以娶來代替她吧！」15:3 參孫說：「這回我加害於非利士人不算有罪。」15:4 於是，參孫去捉了三百隻狐狸，將狐狸尾巴一對一對地捆上，將火把捆在兩條尾巴中間。15:5 點着火把，就放狐狸進入非利士人站着的禾稼，將堆集的禾捆和未割的禾稼，並橄欖園盡都燒了。15:6 非利士人說：「這事是誰做的呢？」有人說：「是亭拿人的女婿參孫，因為他岳父將他的妻給了他的陪伴。」於是，非利士人上去，用火燒了婦人和她的父親。15:7 參孫對非利士人說：「你們既然這樣行，我必向你們報仇才肯罷休。」15:8 參孫就大大擊殺他們，連腿帶腰都砍斷了。他便下去，住在以坦磐的穴內。

⁹⁸ MT 是「第七」；但這原「第四」是與「第七」只差一字母，故七十士本及敘利亞皆是「第四」，與上文的「第三」吻合。

⁹⁹ 不是指她哭了 7 天，她在第四天開始哭。

¹⁰⁰ 本句指出非利士人用不式的手段取得答案。母牛是耕地用的（何 10:11），但人一般用自己的牛，不用別人的。

¹⁰¹ 應是 5 月間。

15:9 非利士人上去安營在猶大，布散在利希。15:10 猶大人說：「你們為何上來攻擊我們呢？」他們說：「我們上來是要捆綁參孫，他向我們怎樣行，我們也要向他怎樣行！」15:11 於是，有三千猶大人下到以坦磐的穴內，對參孫說：「非利士人轄制我們，你不知道嗎？你向我們行的是甚麼事呢？」他回答說：「他們向我怎樣行，我也要向他們怎樣行！」15:12 猶大人對他說：「我們下來是要捆綁你，將你交在非利士人手中。」參孫說：「你們要向我起誓，應承你們自己不害死我。」15:13 他們說：「我們斷不殺你，只要將你捆綁，交在非利士人手中。」於是用兩條新繩捆綁參孫，將他從以坦磐帶上去。15:14 參孫到了利希，非利士人都迎着喧嚷。耶和華的靈大大感動參孫，他臂上的繩就像火燒的麻一樣，他的綁繩都從他手上脫落下來。15:15 他見一塊未乾的驢腮骨，就伸手拾起來，用以擊殺一千人。15:16 參孫說：「我用驢腮骨殺人成堆，用驢腮骨殺了一千人。」

15:17 說完這話，就把那腮骨從手裏拋出去了。那地便叫拉末利希。

15:18 參孫甚覺口渴，就求告耶和華說：「你既藉僕人的手施行這麼大的拯救，豈可任我渴死，落在未受割禮的人手中呢？」15:19 神就使利希的窪處裂開，有水從其中湧出來。參孫喝了，精神復原，因此那泉名叫隱哈歌利¹⁰²，那泉直到今日還在利希。15:20 當非利士人轄制以色列人的時候，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參孫的敗落

16:1 參孫到了迦薩，在那裏看見一個妓女，就與她親近。16:2 有人告訴迦薩人說：「參孫到這裏來了！」他們就把他團團圍住¹⁰³，終夜在城門悄悄埋伏說：「等到天亮我們便殺他。」16:3 參孫睡到半夜起來，將城門的門扇、門框、門門一齊拆下來，扛在肩上，扛到希伯崙前的山頂上。

16:4 後來，參孫在梭烈谷喜愛一個婦人，名叫大利拉。16:5 非利士人的首領上去見那婦人，對她說：「求你誑哄參孫，探探他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我們用何法能勝他，捆綁剋制他，我們就每人給你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

16:6 大利拉對參孫說：「求你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當用何法捆綁剋制你？」16:7 參孫回答說：「人若用七條未乾的青繩子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16:8 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拿了七條未乾的青繩子來交給婦人，她就用繩子捆綁參孫。16:9 有人預先埋伏在婦人的內室裏。婦人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就掙斷繩子，如掙斷經火的麻線一般。這樣，他力氣的根由人還是不知道。

16:10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欺哄我，向我說謊言。現在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16:11 參孫回答說：「人若用沒有使過的新繩捆綁我，我就軟弱像別人一樣。」16:12 大利拉就用新繩捆綁他，對他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有人預先埋伏在內室裏。參孫將臂上的繩掙斷了，如掙斷一條線一樣。

16:13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到如今還是欺哄我，向我說謊言。求你告訴我，當用何法捆綁你。」參孫回答說：「你若將我頭上的七條髮絡與緯線同織就可以了。」16:14 於是，大利拉將他的髮絡與緯線同織，用橛子釘住，對他說：「參孫

¹⁰² 隱-哈歌利 En Hakkore 「哭喊者之泉」。

¹⁰³ 迦薩 Gaza 人雖然知道參孫來到，卻不知道他位處何處，否則他們只需要包圍房屋，不需圍城。

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將機上的橛子和緯線，一齊都拔出來了。

16:15 大利拉對參孫說：「你既不與我同心，怎麼說你愛我呢？你這三次欺哄我，沒有告訴我，你因何有這麼大的力氣。」16:16 大利拉天天用話催逼他，甚至他心裏煩悶要死。16:17 參孫就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對她說：「向來人沒有用剃頭刀剃我的頭，因為我自出母胎就歸 神作拿細耳人；若剃了我的頭髮，我的力氣就離開我，我便軟弱像別人一樣。」16:18 大利拉見他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她，就打發人到非利士人的首領那裏，對他們說：「他已經把心中所藏的都告訴了我，請你們再上來一次。」於是，非利士人的首領手裏拿着銀子，上到婦人那裏。16:19 大利拉使參孫枕着她的膝睡覺¹⁰⁴，叫了一個人來剃除他頭上的七條髮絡。於是，大利拉剋制他，他的力氣就離開他了。16:20 大利拉說：「參孫哪，非利士人拿你來了！」參孫從睡中醒來，心裏說：『我要像前幾次出去活動身體。』他卻不知道耶和華已經離開他了。16:21 非利士人將他拿住，剋了他的眼睛，帶他下到迦薩，用銅鏈拘索他，他就在監裏推磨。16:22 然而他的頭髮被剃之後，又漸漸長起來了。

參孫的死與埋葬

16:23 非利士人的首領聚集，要給他們的神大衮獻大祭，並且歡樂。因為他們說：「我們的神將我們的仇敵參孫交在我們手中了。」16:24 眾人看見參孫，就讚美他們的神說：「我們的神將毀壞我們地、殺害我們許多人的仇敵，交在我們手中了。」

16:25 他們正宴樂的時候，就說：「叫參孫來，在我們面前戲耍戲耍。」於是將參孫從監裏提出來，他就在眾人面前戲耍。他們使他站在兩柱中間。16:26 參孫向拉他手的童子說：「求你讓我摸着托房的柱子，我要靠一靠。」16:27 那時房內充滿男女，非利士人的眾首領也都在那裏。房的平頂上約有三千男女，觀看參孫戲耍。16:28 參孫求告耶和華說：「主耶和華啊，求你眷念我。 神啊，求你賜我這一次的力量，使我在非利士人身上報那剋我雙眼的仇。」16:29 參孫就抱住托房的那兩根柱子，左手抱一根，右手抱一根，16:30 說：「我情願與非利士人同死！」就盡力屈身，房子倒塌，壓住首領和房內的眾人。這樣，參孫死時所殺的人，比活着所殺的還多。16:31 參孫的弟兄和他父的全家，都下去取他的屍首，抬上來葬在瑣拉和以實陶中間，在他父瑪挪亞的墳墓裏。參孫作以色列的士師二十年。

自製的宗教

17:1 以法蓮山地有一個人名叫米迦。17:2 他對母親說：「你那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被人拿去，你因此咒詛，並且告訴了我。看哪，這銀子在我這裏，是我拿去了。」他母親說：「我兒啊，願耶和華賜福與你！」17:3 米迦就把這一千一百舍客勒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說：「我分出這銀子來為你獻給耶和華，好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¹⁰⁵。現在我還是交給你。」17:4 米迦將銀子還他母親，他母親將二百舍客勒銀子交給銀匠，雕刻一個像，鑄成一個像，安置在米迦的屋內。17:5 這米迦有

¹⁰⁴ 可能暗指性交。

¹⁰⁵ 本句指一個雕刻的像和一個鑄成的像(參 18:17-18)。

了神堂，又製造以弗得¹⁰⁶和家中的神像，分派他一個兒子作祭司。17:6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

米迦僱專業祭司

17:7 猶大 伯利恆有一個少年人，是猶大族的利未人，他在那裏寄居。17:8 這人離開猶大 伯利恆城，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行路的時候，到了以法蓮山地，走到米迦的家。17:9 米迦問他說：「你從哪裏來？」他回答說：「從猶大 伯利恆來。我是利未人，要找一個可住的地方。」17:10 米迦說：「你可以住在我這裏，我以你為父¹⁰⁷為祭司。我每年給你十舍客勒銀子，一套衣服和度日的食物。」利未人就進了他的家。17:11 利未人情願與那人同住，那人看這少年人如自己的兒子一樣。17:12 米迦分派這少年的利未人作祭司，他就住在米迦的家裏。17:13 米迦說：「現在我知道耶和華必賜福與我，因我有一個利未人作祭司。」

但族尋得地業

18:1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但支派的人仍是尋地居住，因為到那日子，他們還沒有在以色列支派中得地為業。18:2 但人從瑣拉和以實陶打發本族中的五個勇士，去仔細窺探那地。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窺探那地。」他們來到以法蓮山地，進了米迦的住宅，就在那裏住宿。18:3 他們臨近米迦的住宅，聽出那少年利未人的口音¹⁰⁸來。就進去問他說：「誰領你到這裏來？你在這裏做甚麼？你在這裏得甚麼？」18:4 他回答說：「米迦待我如此如此，請我作祭司。」18:5 他們對他說：「請你求問 神，使我們知道所行的道路，通達不通達。」18:6 祭司對他們說：「你們可以平平安安地去，你們所行的道路是在耶和華面前的。」

18:7 五人就走了，來到拉億，見那裏的民安居無慮，如同西頓人安居一樣。在那地沒有人掌權擾亂他們，他們離西頓人也遠，與別人沒有來往。18:8 五人回到瑣拉和以實陶，見他們的弟兄。弟兄問他們說：「你們有甚麼話？」18:9 他們回答說：「起來，我們上去攻擊他們吧！我們已經窺探那地，見那地甚好。你們為何靜坐不動呢？要急速前往得那地為業，不可遲延。18:10 你們到了那裏，必看見安居無慮的民，地也寬闊。神已將那地交在你們手中，那地百物俱全，一無所缺。」

18:11 於是，但族中的六百人，各帶兵器，從瑣拉和以實陶前往。18:12 上到猶大的基列耶琳，在基列耶琳後邊安營。因此，那地方名叫瑪哈尼但，直到今日。18:13 他們從那裏往以法蓮山地去，來到米迦的住宅。18:14 從前窺探拉億地的五個人對他們的弟兄說：「這宅子裏有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與鑄成的像，你們知道嗎？現在你們要想一想當怎樣行。」18:15 五人就進入米迦的住宅，到了那少年利未人的房內問他好。18:16 那六百但人各帶兵器，站在門口。18:17 窺探地的五個人走進去，將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都拿了去。祭司和帶兵器的

¹⁰⁶ 本處的以弗得可能指祭司的衣袍。

¹⁰⁷ 「父」，這是尊稱，指作家庭的傾向，在求向神的聖諭上維護家庭的利益（可能用以弗得求），參創 45:8，法老請約瑟解夢時也稱他為「父」；王下 6:2；13:14 稱先知為「父」。王下 8:9 王稱自己是先知的兒子。先知的一項重要功能就是傳道聖諭（王下 8:9 起；13:14-19）。

¹⁰⁸ 這是指猶大（南方）口音，與他們的相同；不是以色列（北方）口音。

六百人，一同站在門口。**18:18** 那五個人進入米迦的住宅，拿出雕刻的像、以弗得、家中的神像並鑄成的像，祭司就問他們說：「你們做甚麼呢？」**18:19** 他們回答說：「不要作聲，用手摀口，跟我們去吧！我們必以你為父為祭司¹⁰⁹。你作一家的祭司好呢？還是作以色列一族一支派的祭司好呢？」**18:20** 祭司心裏喜悅，便拿着以弗得和家中的神像並雕刻的像，進入他們中間。

18:21 他們就轉身離開那裏，妻子、兒女、牲畜、財物，都在前頭。**18:22** 離米迦的住宅已遠，米迦的近鄰都聚集來，追趕但人。**18:23** 呼叫但人。但人回頭問米迦說：「你聚集這許多人來做甚麼呢？」**18:24** 米迦說：「你們將我所做的的神像和祭司都帶了去，我還有所剩的嗎？怎麼還問我說：『做甚麼呢？』」**18:25** 但人對米迦說：「你不要使我們聽見你的聲音，恐怕有性暴的人攻擊你，以致你和你的全家盡都喪命。」**18:26** 但人還是走他們的路。米迦見他們的勢力比自己強盛，就轉身回家去了。

18:27 但人將米迦所做的的神像和他的祭司都帶到拉億，見安居無慮的民，就用刀殺了那民，又放火燒了那城，**18:28** 並無人搭救，因為離西頓遠，他們又與別人沒有來往。城在平原，那平原靠近伯利合。但人又在那裏修城居住，**18:29** 照着他們始祖以色列之子但的名字，給那城起名叫但；原先那城名叫拉億。**18:30** 但人就為自己設立那雕刻的像。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約拿單和他的子孫，作但支派的祭司，直到那地遭擄掠的日子。**18:31** 神的殿在示羅多少日子，但人為自己設立米迦所雕刻的像，也在但多少日子。

所多瑪、蛾摩拉重演

19:1 當以色列中沒有王的時候，有住以法蓮山地那邊的一個利未人，娶了一個猶大 伯利恆的女子為妾¹¹⁰。**19:2** 妾行淫離開丈夫，回猶大 伯利恆，到了父家，在那裏住了四個月。**19:3** 她丈夫起來，帶着一個僕人、兩匹驢去見她，用好話勸她回來。女子就引丈夫進入父家。她父見了那人，便歡歡喜喜地迎接。**19:4** 那人的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將那人留下住了三天。於是二人一同吃喝住宿。**19:5** 到第四天，利未人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對女婿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然後可以行路。」**19:6** 於是二人坐下一同吃喝。女子的父親對那人說：「請你再住一夜，暢快你的心。」**19:7** 那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強留他，他又住了一宿。**19:8** 到第五天，他清早起來要走。女子的父親說：「請你吃點飯，加添心力，等到日頭偏西再走。」於是二人一同吃飯。**19:9** 那人同他的妾和僕人起來要走，他岳父，就是女子的父親，對他說：「看哪，日頭偏西了，請你再住一夜，天快晚了，可以在這裏住宿，暢快你的心。明天早早起行回家去。」**19:10** 那人不願再住一夜，就備上那兩匹驢，帶着妾起身走了，來到耶布斯的對面。耶布斯就是耶路撒冷。

19:11 臨近耶布斯的時候，日頭快要落了。僕人對主人說：「我們不如進這耶布斯人的城裏住宿。」**19:12** 主人回答說：「我們不可進不是以色列人住的外邦城，不如過到基比亞去。」**19:13** 又對僕人說：「我們可以到一個地方，或住在基比亞，或住在拉瑪。」**19:14** 他們就往前走。將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日頭已經落了。**19:15** 他們進入基比亞，要在那裏住宿，就坐在城裏的街上，因為無人接他們進家住宿。

¹⁰⁹ 參 17:10 註解。

¹¹⁰ 參 8:31 註解。

19:16 晚上，有一個老年人，從田間做工回來，他原是以法蓮山地的人，住在基比亞，那地方的人卻是便雅憫人。19:17 老年人舉目看見客人坐在城裏的街上，就問他說：「你從哪裏來？要往哪裏去？」19:18 他回答說：「我們從猶大伯利恆來，要往以法蓮山地那邊去。我原是那裏的人，到過猶大 伯利恆，現在我往耶和華的殿去，在這裏無人接我進他的家。19:19 其實，我有糧草可以餵驢，我與我的妾並我的僕人，有餅有酒，並不缺少甚麼。」19:20 老年人說：「願你平安！你所需用的我都給你，只是不可在街上過夜。」19:21 於是領他們到家裏，餵上驢，他們就洗腳吃喝。

19:22 他們心裏正歡暢的時候，城中的匪徒¹¹¹圍住房子，連連叩門，對房主老人說：「你把那進你家的人帶出來，我們要與他交合¹¹²。」19:23 那房主出來對他們說：「弟兄們哪，不要這樣作惡。這人既然進了我的家，你們就不要行這醜事。19:24 我有個女兒，還是處女，並有這人的妾，我將她們領出來任憑你們玷辱她們，只是向這人不可行這樣的醜事。」19:25 那些人卻不聽從他的話。那人就把他的妾拉出去交給他們，他們便與她交合，終夜凌辱她，直到天色快亮才放她去。19:26 天快亮的時候，婦人回到她主人住宿的房門前，就仆倒在地，直到天亮。19:27 早晨，她的主人起來開了房門，出去要行路，不料那婦人仆倒在房門前，兩手搭在門檻上，19:28 就對婦人說：「起來，我們走吧！」婦人卻不回答。那人便將她馱在驢上，起身回本處去了。19:29 到了家裏，用刀將妾的屍身切成十二塊，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的四境。19:30 凡看見的人都說：「從以色列人出埃及地，直到今日，這樣的事沒有行過，也沒有見過。現在應當思想，大家商議當怎樣辦理。」

基比亞內戰

20:1 於是，以色列從但到別是巴¹¹³，以及住基列地¹¹⁴的眾人都出來如同一人，聚集在米斯巴 耶和華面前。20:2 以色列民的首領¹¹⁵，就是各支派的軍長，都站在神百姓的會中；拿刀的步兵共有四十萬。20:3 以色列人上到米斯巴，便雅憫人都聽見了。以色列人說：「請你將這件惡事的情由對我們說明。」20:4 那利未人，就是被害之婦人的丈夫回答說：「我和我的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住宿。20:5 基比亞人夜間起來，圍了我住的房子，想要殺我，又將我的妾強姦致死。20:6 我就把我妾的屍身切成塊子，使人拿着傳送以色列得為業的全地，因為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行了兇淫醜惡的事。20:7 你們以色列人都當籌劃商議。」

¹¹¹ 5·原文是「城中之人，邪惡之子」，可指城中的匪徒或全城皆是匪徒。20：5 指稱城中首領們亦有牽連，可能此案包括全城

¹¹² 原文是「讓我們知道他」，表面上似乎要結交客人，但他們惡性的行為指出其深意。老者既久住其間，似明此意。

¹¹³ 但族居住在國的北端，別是巴在國的南端。本句包括以色列在迦南地的全境

¹¹⁴ 基列地 Gilead 在約旦河的東岸。

¹¹⁵ 原文是「房角石」；或作「支柱」。本字用指「首領」是在本處及其他之處，撒 14:38；賽 19:13；亞 10:4。

20:8 眾民都起來如同一人，說：「我們連一人都不回自己帳棚、自己房屋去。20:9 我們向基比亞人必這樣行，照所掣的籤去攻擊他們¹¹⁶。20:10 我們要在以色列各支派中，一百人挑取十人，一千人挑取百人，一萬人挑取千人，為民運糧，等大眾到了便雅憫的基比亞，就照基比亞人在以色列中所行的醜事征伐他們。」20:11 於是，以色列眾人彼此連合如同一人，聚集攻擊那城。

20:12 以色列眾支派打發人去，問便雅憫支派的各家說：「你們中間怎麼做了這樣的惡事呢？20:13 現在你們要將基比亞的那些匪徒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們，從以色列中除掉這惡。」便雅憫人卻不肯聽從他們弟兄以色列人的話。20:14 便雅憫人從他們的各城裏出來，聚集到了基比亞，要與以色列人打仗。20:15 那時便雅憫人從各城裏點出拿刀的，共有二萬六千。另外還有基比亞人點出七百精兵。20:16 在眾軍之中有揀選的七百精兵，都是左手便利的，能用機弦甩石打人，毫髮不差。20:17 便雅憫人之外，點出以色列人拿刀的，共有四十萬，都是戰士。

20:18 以色列人就起來，到伯特利去求問 神說：「我們中間誰當首先上去與便雅憫人爭戰呢？」耶和華說：「猶大當先上去。」20:19 以色列人早晨起來，對着基比亞安營。20:20 以色列人出來，要與便雅憫人打仗，就在基比亞前擺陣。20:21 便雅憫人就從基比亞出來，當日殺死以色列人二萬二千。

20:22 以色列人彼此奮勇，仍在頭一日擺陣的地方又擺陣。20:23 未擺陣之先，以色列人上去，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直到晚上，求問耶和華說：「我們再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可以不可以？」耶和華說：「可以上去攻擊他們。」20:24 第二日，以色列人就上前攻擊便雅憫人。20:25 便雅憫人也在這日從基比亞出來，與以色列人接戰，又殺死他們一萬八千，都是拿刀的。

20:26 以色列眾人就上到伯特利，坐在耶和華面前哭號，當日禁食直到晚上，又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20:27 那時 神的約櫃在那裏。20:28 亞倫的孫子、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侍立在約櫃前。以色列人問耶和華說：「我們當再出去與我們弟兄便雅憫人打仗呢？還是罷兵呢？」耶和華說：「你們當上去，因為明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們手中。」

20:29 以色列人在基比亞的四圍設下伏兵。20:30 第三日，以色列人又上去攻擊便雅憫人，在基比亞前擺陣，與前兩次一樣。20:31 便雅憫人也出來迎敵，就被引誘離城。在田間兩條路上，一通伯特利，一通基比亞，像前兩次，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20:32 便雅憫人說：「他們仍舊敗在我們面前。」但以色列人說：「我們不如逃跑引誘他們離開城到路上來。」20:33 以色列眾人都起來，在巴力他瑪擺陣，以色列的伏兵從馬利迦巴埋伏的地方衝上前去。20:34 有以色列人中的一萬精兵，來到基比亞前接戰，勢派甚是兇猛，便雅憫人卻不知道災禍臨近了。20:35 耶和華使以色列人殺敗便雅憫人。那日，以色列人殺死便雅憫人二萬五千一百，都是拿刀的。20:36 於是便雅憫人知道自己敗了。

先是以色列人，因為靠着在基比亞前所設的伏兵，就在便雅憫人面前詐敗。20:37 伏兵急忙闖進基比亞，用刀殺死全城的人。20:38 以色列人預先同伏兵約定在城內放火，以煙氣上騰為號。20:39 以色列人臨退陣的時候，便雅憫人動手殺死以色列人，約有三十個，就說：「他們仍像前次被我們殺敗了。」20:40 當煙氣如柱從城上騰的時候，便雅憫人回頭觀看，見全城的煙氣沖天。20:41 以色列人又轉身回來，便雅憫人就甚驚惶，因為看見災禍臨到自己了。20:42 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轉身往曠

¹¹⁶ 以色列士兵以抽籤方式決定誰作先頭部隊（見 18 節）。

野逃跑，以色列人在後面追殺。那從各城裏出來的，也都夾攻殺滅他們。20:43 以色列人圍繞便雅憫人，追趕他們，在他們歇腳之處，對着日出之地的基比亞踐踏他們。20:44 便雅憫人死了的有一萬八千，都是勇士。20:45 其餘的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往臨門磐去。以色列人在道路上殺了他們五千人，如拾取遺穗一樣，追到基頓又殺了他們二千人。20:46 那日便雅憫人死了的，共有二萬五千人¹¹⁷，都是拿刀的勇士。20:47 只剩下六百人，轉身向曠野逃跑，到了臨門磐，就在那裏住了四個月。20:48 以色列人又轉到便雅憫地，將各城的人和牲畜，並一切所遇見的，都用刀殺盡，又放火燒了一切城邑。

為六百便雅憫人謀妻

21:1 以色列人在米斯巴曾起誓說：「我們都不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21:2 以色列人來到伯特利，坐在神面前直到晚上，放聲痛哭，21:3 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為何以色列中有這樣缺了一支派的事呢？」

21:4 次日清早，百姓起來，在那裏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21:5 以色列人彼此問說：「以色列各支派中，誰沒有同會眾上到耶和華面前來呢？」先是以色列人起過大誓說，凡不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的，必將他治死。21:6 以色列人為他們的弟兄便雅憫後悔說：「如今以色列中絕了一個支派了。21:7 我們既在耶和華面前起誓說：必不將我們的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現在我們當怎樣辦理，使他們剩下的人有妻呢？」21:8 又彼此問說：「以色列支派中誰沒有上米斯巴到耶和華面前來呢？」他們就查出基列雅比沒有一人進營到會眾那裏，21:9 因為百姓被數的時候，沒有一個基列雅比人在那裏。21:10 會眾就打發一萬二千大勇士，吩咐他們說：「你們去用刀將基列雅比人連婦女帶孩子都擊殺了。21:11 所當行的就是這樣：要將一切男子和已嫁的女子盡行殺戮。」21:12 他們在基列雅比人中，遇見了四百個未嫁的處女，就帶到迦南地的示羅營裏。

21:13 全會眾打發人到臨門磐的便雅憫人那裏，向他們說和睦的話。21:14 當時，便雅憫人回來了，以色列人就把所存活基列雅比的女子給他們為妻，還是不夠。

21:15 百姓為便雅憫人後悔，因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缺了一個支派。21:16 會中的長老說：「便雅憫中的女子既然除滅了，我們當怎樣辦理，使那餘剩的人有妻呢？」21:17 又說：「便雅憫逃脫的人當有地業，免得以色列中塗抹了一個支派。21:18 只是我們不能將自己的女兒給他們為妻，因為以色列人曾起誓說：『有將女兒給便雅憫人為妻的，必受咒詛。』」21:19 他們又說：「在利波拿以南，伯特利以北，在示劍大路以東的示羅，年年有耶和華的節期。」21:20 就吩咐便雅憫人說：「你們去，在葡萄園中埋伏。21:21 若看見示羅的女子出來跳舞，就從葡萄園出來，在示羅的女子中各搶一個為妻，回便雅憫地去。21:22 他們的父親或是弟兄若來與我

¹¹⁷ 本處的數目（25,000人）是大約的數字，35節記載是25,100人。根據15節便雅憫的軍隊是26,700人（26,000+700）。35節和47節的總數是25,700人；那餘下的1,000人去了哪裏？最合理的解釋是這1,000人死在首二日的戰爭中。GFMoore (Judges (ICC), 429)和CFBurney (Judges, 475)否定此說，認為說書人既有如此精確數字的提供，不應略去如此重要的數據。不過首二日戰事集中在以色列的慘敗，若提到便雅憫的傷亡人數，會減弱文章的力度。此時若重提日前的傷亡的數字又沖淡本段之意。作者讓關注細節的讀者自行下結論。

們爭競，我們就說：『求你們看我們的情面，施恩給這些人，因我們在爭戰¹¹⁸的時候沒有給他們留下女子為妻。這也不是你們將女子給他們的，若是你們給的，就算有罪。』』

21:23 於是，便雅憫人照樣而行，按着他們的數目從跳舞的女子中搶去為妻，就回自己的地業去，又重修城邑居住。21:24 當時以色列人離開那裏，各歸本支派、本宗族、本地業去了。21:25 那時以色列中沒有王，各人任意而行。¹¹⁹

¹¹⁸ 可能指基列-雅比 Jabesh Gilead 之戰，只得 400 人的妻子（需要 600 人）。

¹¹⁹ 士師記以本句結束，總結了這時代以色列人的光景。

路得記

家庭悲劇：饑荒與死亡

1:1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¹，國中²遭遇饑荒。在猶大 伯利恆³，有一個人帶着妻子和兩個兒子往摩押地去寄居⁴。1:2 這人名叫以利米勒⁵，他的妻名叫拿俄米⁶。他兩個

¹ 「當士師秉政的時候」。原文作「當士師審判的日子」。許多譯者認為士師記 (*the Book of Judges*) 是描述道德腐敗的時期，因此假定作者以此背景襯托出路得 (*Ruth*) 模範的性格和行動。不過，其他譯者從本書的結尾，追溯本書的主旨至為猶大選立之君王 (*the chosen king of Judah*) 的大衛 (*David*) 時代 (4:18-22)。

² 「國中」。指猶大地 (*the land of Judah*)。

³ 「伯利恆」 (*Bethlehem*)。「伯利恆」 (*בֵּית לֶחֶם (bet lekhem)*) 這名字來自「家，地方」 (*בֵּית*) 和「餅，食物」 (*לֶחֶם*)，直譯就是「餅之家」 (*House of Bread*) 或「食物之地」 (*Place of Food*)。可能這裏是諷刺話：人難以想像嚴重饑荒發生在此處。這並不一定是顯出伯利恆受神的懲治，只是描寫饑荒的嚴重性，解釋這家人為何離開。

⁴ 「寄居」。原文動詞 *גִּיר (gur)* (寄居 (*sojourn*)) 可指 (1) 暫居某地 (申 18:16；士 17:7)，或 (2) 永久性的住在某地 (士 5:17；詩 33:8)。當用在外國地區，本字可指 (1) 以旅客身份暫住 (創 12:10; 20:1; 21:34；王下 8:1-2；耶 44:14)，或 (2) 以外籍居民身份永久性的居住 (創 47:4；出 6:4；民 15:14；申 26:5；撒下 4:3；耶 49:18, 33; 50:40；結 47:22-23)。雖然拿俄米 (*Naomi*) 最後返回猶大 (*Judah*)，以利米勒 (*Elimelech*) 當初的用意是暫居，還是以外籍人身份永久居住並不明確。有譯者認為以利米勒離開猶大遷居至摩押 (*Moab*) 是對神失去信心，不認以色列立約的神 (*the covenant God of Israel*) 能在應許之地供應他一家的需用，因此看他的死亡是神的審判。其他譯者指出神從未禁止子民在饑荒期間往外邦地覓糧，當迦南 (*Canaan*) 發生饑荒的時候，神至少有一次差祂的子民往外地覓糧，作為拯救之法 (創 37-50)。在這情況下，以利米勒遷居摩押很明顯是為了家庭成員的存亡，甚至可能有神的允許，所以他們在摩押的死亡可能只是悲劇，發生在好人身上的壞事。

⁵ 「以利米勒」 (*Elimelech*)。這名字直譯是「我的神是王」 (*my God [is] king*) 之意。作者特別述出他的名字，作正面的含意。

⁶ 「拿俄米」 (*Naomi*)。「拿俄米」 (*נְעֻמִי (na'omi)*) 這名字來自形容詞 *נְעִם (noam)* (可愛的 (*pleasant, lovely*))，直譯就是「我可愛的」 (*my pleasant one*)。她的名字和她在 1:20-21 感嘆說她不再是「可愛的」而是「苦的」形成一相關語，因為其時她失去了丈夫和兩個兒子。

兒子：一個名叫瑪倫，一個名叫基連⁷，都是猶大 伯利恆的以法他⁸人。他們到了摩押地，就住在那裏。1:3 後來，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死了，剩下婦人和她兩個兒子。1:4 這兩個兒子娶了摩押女子為妻，一個名叫俄珥巴，一個名叫路得⁹，在那裏住了約有十年。1:5 瑪倫和基連二人也死了，剩下拿俄米，沒有丈夫，也沒有兒子。1:6 她就與兩個兒婦起身，要從摩押地歸回，因為她在摩押地聽見耶和華眷顧自己的百姓，賜與他們豐收。

路得隨拿俄米回來

1:7 她和兩個兒婦正要起行離開所住的地方，回猶大地去。1:8 拿俄米對兩個兒婦說：「你們各人回娘家去吧！願耶和華恩待你們，像你們恩待¹⁰已死的人¹¹與我一樣。1:9 願耶和華使你們各在新夫家中得平安¹²！」於是，拿俄米與她們親嘴。她們就放聲而哭，1:10 說：「不然，我們必與你一同回你的民中。」

1:11 拿俄米說：「我女兒們哪，回去吧！為何要跟我去呢？我不能生子作你們的丈夫了！1:12 我女兒們哪，回去吧！我年紀老邁，不能再有丈夫；即或說，我還有指望，今夜有丈夫生子，1:13 你們豈能等着他們長大呢？你們豈能等着他們不嫁別人呢？我女兒們哪，不要這樣！我的苦¹³不是你們能受的¹⁴，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⁷ 「瑪倫」 (*Mahlon* (מַחְלוֹן, *makhlon*)) 這名字出自 *מָלַח* (*malah*) (體弱多病)，而「基連」 (*Kilion* (כִּלְיוֹן, *khilyon*)) 出自 *כָּלַח* (*khalah*) (脆弱的)。鐵器時代的嬰兒夭折率很高，父母親通常在兒女斷奶後才為他們定名。拿俄米 (*Naomi*) 和以利米勒 (*Elimelech*) 為他們的兒子取名為「瑪倫」和「基連」，可能反映他們嬰兒時期因饑荒而體弱，至終一家人要遷至糧食豐足的摩押 (*Moab*)。

⁸ 「以法他人」 (*Ephrathites*)。「以法他」 (*Ephrathah*) 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附近 (創 35:16) 的一個小村莊 (詩 132:6)，距離之近通常被認作耶路撒冷本區 (創 35:19; 48:7; 得 4:11; 彌 5:2)。「以法他人」可能是指他們是「以法他」的居民，但「以法他人」用在本處及他處指他們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區的以法他族人 (*the clan of Ephrath*) (參代上 4:4)：「大衛是猶大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 (撒 17:12; 參彌 5:2)。

⁹ 「俄珥巴」 (*Orpah* (עֲרֹפָה, *'orpah*)) 這名字出自名詞 *עֲרֹף* (*'oref*) (項背) 和相關的動詞「離開」，而「路得」 (*Ruth* (רוּת, *rut*)) 這名字出自名詞 *רְעוּת* (*r'e'ut*) (友誼)。諷刺地，「俄珥巴」日後離開拿俄米 (*Naomi*)，而路得成為她一生的良友 (參 1:14)。這些名字既然反映出她們的性格，可能不是她們的原名而是別名 (見 1:21 的「瑪拉」 (*Mari*) 和 4:2 的「某人」 (*Peloni Almoni*))。

¹⁰ 「恩待」。希伯來文名詞 *חֶסֶד* (*khesed*) (恩待 (*devotion*)) 是路得記 (*the book of Ruth*) 的主題用詞 (參 2:20; 3:10)。G.R. Clark 認為這不僅是態度或情感，而是引致對方受惠而付諸行動的情誼。

¹¹ 「已死的人」。指她們已死的丈夫。

¹² 「平安」。就是在婚姻中得安穩之意。

¹³ 「我的苦」。拿俄米 (*Naomi*) 的苦是窮寡婦住在外邦的苦，她不願意兒婦們有同樣的經歷。

1:14 兩個兒婦又放聲而哭，俄珥巴與婆婆親嘴而別，但路得¹⁵緊緊抓住¹⁶拿俄米。
1:15 拿俄米說：「看哪，你嫂子已經回她本國和她所拜的神¹⁷那裏去了，你也跟着你嫂子回去吧！」
1:16 路得說：

「不要逼我放棄¹⁸你！」

你往那裏去，我也往那裏去；

你在那裏住，我也在那裏住；

你的民就是我的民，

你的 神就是我的 神。

1:17 你在那裏死，我也在那裏死，也葬在那裏。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離¹⁹，

¹⁴ 「我的苦不是你們能受的」。原文子句 כִּי־מַרְלִי מְאֹד מִכֶּם (*ki-mar-li me'od mikkem*) 是著名難譯的句子，可譯作：(1) 「我為你們的緣故甚是愁苦」，意指她們是寡婦的緣故；但這譯法無論與下句「耶和華伸手攻擊我」或與上句「不要這樣」的文意都不配合。(2) 「我受的苦比你們受的更多」，但這譯法也不配合「不要這樣」的文句。(3) 「我的苦不是你們能受的」，這譯法較能配合上下文。三種譯法反映出前置詞 מִן 的三種不同的用法：(1) 表示原因的「因為」，這並不是說俄珥巴 (*Orpah*) 和路得 (*Ruth*) 是拿俄米 (*Naomi*) 受苦的原因，而是因為她們成為寡婦使她愁苦。(2) 表示比較的「更」，指拿俄米的苦比她們的更甚，因為她們可以再結婚，而她再婚的希望甚是渺茫。(3) 表示相對的「太過」，指拿俄米所受的苦是兒婦們所經不起的。這三個用法都有可能，但所選的必須符合兩個條件：(1) 這子句 (第 13 節中) 必須提供拿俄米拒絕兒婦們不跟她分開 (第 13 節上) 的理由，和 (2) 與以下子句「因為耶和華伸手攻擊我」 (第 13 節下) 相配合。前二者都不能為拿俄米差兩兒婦回娘家提供足夠的理由，或與耶和華 (*the LORD*) 攻擊她 (不是她們) 相配合，第三用法卻符合以上條件，拿俄米不願意兒婦們受相同的苦，就是成為在外地居住窮困無子的寡婦，又沒有再婚的可能。倘若她們隨她回猶太 (*Judah*)，她們的處境就和她在摩押 (*Moab*) 所受的一樣。她們若要得着她的祝願 (在新夫家中得平安)，就必須留在摩押，而不是前往猶太；因為耶和華已經奪去她的丈夫和兒子，她再沒有兒子可以娶她們，就算她們可以等待，她也過了為她們再生育丈夫的年齡。

¹⁵ 「俄珥巴」是「路得」文意上的襯托。「俄珥巴」是忠信可嘉之人 (參第 8 節)，願意跟隨拿俄米回猶大；但當拿俄米用許多理由勸她留下時，她終於反悔。但路得卻不然，她堅持不走。俄珥巴是好人，路得卻超越了好的範疇，她具有更深一層的忠信和不平凡犧牲的愛。

¹⁶ 「緊緊抓住」。這措辭有強烈委身之意。

¹⁷ 「神」或作「諸神」。可能拿俄米 (*Naomi*) 用俄珥巴 (*Orpah*) 的摩押 (*Moab*) 觀念指摩押的神「基抹」 (*Chemosh*)。

¹⁸ 原文 עָזַב 有「放棄，離棄」 (*abandon*) 之意。從路得 (*Ruth*) 的觀點看，返回摩押 (*Moab*) 就是離棄拿俄米 (*Naomi*)，令她陷於更可憐的景況。

¹⁹ 「只有死才能使你我相離」。路得 (*Ruth*) 的宣稱可以有兩譯法：(1) 就是死也不能使她和拿俄米 (*Naomi*) 分離，因為葬在旁邊。(2) 只有死才能將她和

不然，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²⁰！」

1:18 拿俄米見路得定意要跟隨自己去，就不再勸她了。1:19 於是二人同行，來到伯利恆。

她們回到伯利恆

她們到了伯利恆，合城的人就都驚訝。婦女們說：「這是拿俄米嗎？」1:20 拿俄米對她們說：「不要叫我拿俄米²¹，要叫我瑪拉²²，因為全能者²³使我受了大苦。1:21 我滿滿地出去²⁴，耶和華使我空空地回來²⁵。耶和華降禍與我，全能者使我受

拿俄米分開。第(2)譯法較能引出誓言的內容：倘若不能遵守，就要受到下句的詛咒。路得對拿俄米的忠誠在此一覽無遺了，她不接受回家必然所得的福份（第8節），而接受使自己可能得到神懲罰的重大責任；只有不是路得所能掌控的死亡，才能將這兩個女人分開，否則她一定留在拿俄米身邊，甚至要葬在一起。

²⁰ 「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原文作「原耶和華對付我，加諸我」（*thus may the Lord do to me and thus may he add...*），這結構是自我詛咒宣誓的常用說法（例：撒下 3:17; 14:44; 20:13; 25:22；撒下 3:9, 35; 19:14；王上 2:23；王下 6:31），通常懲罰是心照不宣的。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認為如此嚴厲的詛咒是說不出的可怕，所以通常是絕口不提的。本處路得以提出自我詛咒將她的承諾提升至正式和無條件的層面，假如她不遵守諾言而撇棄拿俄米，但願神重重降罰與她。當然，耶和華沒有必要聽她，這只是古代風俗表達她對諾言的誠意。

²¹ 「拿俄米」（*Naomi*）。這名字是「喜悅」（*pleasant*）之意。

²² 「瑪拉」。這名字是「苦」（*bitter*）之意。

²³ 「全能者」（*the Sovereign One*）。原文作「全能的」（*Shaddai*），傳統譯作「全能者」（*the Almighty*）。這個稱呼的語源和字義不明，它可能出自：(1) שָׁדַד (*shadad*)（「強壯 (*to be strong*)」），與解作「那強者 (*the Strong One*)」或「全能者」的阿拉伯文 *sdd* 同源。(2) שָׁדָה (*shadah*)（「山 (*mountain*)」），與解作「那住在山中者 (*the Mountain Dweller*)」或「眾山的神 (*God of the Mountains*)」的亞甲文 *shadu* 同源。(3) שָׁדַד (*shadad*)（「毀滅 (*to devastate*)」）和 שָׁד (*shad*)（「毀滅者 (*destroyer*)」），與解作「那毀滅者 (*the Destroyer*)」或「那惡毒者 (*the Malevolent One*)」的亞甲文 *Shedum* 同源。(4) שָׁ (*she*)（那 (*who*)」）加上 דַּי (*diy*)（「足夠 (*sufficient*)」），就是「那足夠者 (*the One Who is Sufficient*)」之意。以用法而言，「全能的 (*Shaddai*)」或「全能的神 (*El Shaddai*)」代表賜生命／福份和死亡／審判的至高的王／審判者。在創世記 (*Genesis*) 祂祝福列祖，應許他們生養眾多；在創世記外祂祝福／保護，也取去生命／快樂。拿俄米 (*Naomi*) 強調神的主權，降禍給她的一家，她以此作神的名稱是可以理解的。

²⁴ 「滿滿地出去」。意思是與丈夫和兩個兒子一同出去。

²⁵ 「空空地回來」。拿俄米 (*Naomi*) 這話十分諷刺，她說這話的時候，忠誠的路得 (*Ruth*) 正在她的身邊。這話反映拿俄米的觀點，不是作者的話，因為路得日後改變了拿俄米的厄運，填滿了她的「空」。這證明了拿俄米觀點上的錯誤，日後婦女們也糾正了拿俄米對路得錯誤的看法（參 4:15）。

苦。既是這樣，你們為何還叫我拿俄米呢？」1:22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了²⁶。（他們來到伯利恆，正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²⁷。）

路得在波阿斯的田裏工作

2:1 拿俄米的丈夫以利米勒的親族中，有一個人名叫波阿斯，是個大財主。2:2 摩押女子路得對拿俄米說：「容我往田間去，誰若准我²⁸，就在誰的身後拾取麥穗。」拿俄米說：「女兒啊，你去吧。」2:3 路得就去了，來到田間，在收割的人身後拾取麥穗。她恰巧²⁹到了以利米勒本族的人波阿斯那塊田裏。

波阿斯首會路得

2:4 波阿斯正從伯利恆來到，對收割的人問安說：「願耶和華與你們同在！」他們回答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2:5 波阿斯問監管收割的僕人說：「那是誰家的女子³⁰？」2:6 監管收割的僕人回答說：「是那摩押女子，跟隨拿俄米從摩押地回來的。」2:7 她問說：『可以容我跟着收割的人拾取打捆剩下的麥穗嗎？』她從早晨到如今，除了在涼棚裏坐一會兒，就不停地工作³¹。」

2:8 波阿斯對路得說：「女兒³²啊，聽我說，不要往別人田裏拾取麥穗，也不要離開這裏，要常與我女工們在一處³³。」2:9 我的男工在哪塊田收割，你就跟着女工們

²⁶ 「拿俄米和她兒婦摩押女子路得，從摩押地回來了」。這樣就總結了本故事的第一部分。本處圈點出路得（*Ruth*）甘願隨拿俄米（*Naomi*）回歸，與拿俄米所說的「空空地回來」更成為強烈的對比。

²⁷ 「動手割大麥的時候」。大麥的收割期是三月末。本句結束了以上的劇情，帶出以下發生在大麥田的情景。收割也提醒神的子民祂以豐收取代饑荒，恩待他們。現在的問題是：神會同樣的恩待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嗎？

²⁸ 「誰若准我」。本措詞用在路得記 2:2, 10, 13，通常是指下屬或僕人尋求上司主人的允許作一些事情。路得（*Ruth*）現在以奴婢的身份請求地主仁慈的允許讓她在收莊稼工人的身後拾取麥穗。

²⁹ 「恰巧」。經文是用路得（*Ruth*）有限的觀點而言。對路得來說，她隨意地來到一處田地，但神按祂的旨意引領她來到以利米勒（*Elimelech*）的近親，那極可能厚待她的波阿斯（*Boaz*）之田中。

³⁰ 「那是誰家的女子」。原文作「這是屬誰的女子」。根據族長時期的文化（*patriarchal culture*），路得在未出嫁時應「屬於」她父親，出嫁後「屬於」丈夫。

³¹ 「她從早晨直到如今，除了在涼棚裏坐一會兒，就不停地工作」。原文全句作「她來了，站了，從那時，早晨，到現在，這，坐在屋中一會」。句法斷續，意義難明。有的譯作：「她在早晨來了，站在這裏直到如今，她在屋裏坐了一會兒。」若是這樣，監管收割的僕人使路得站着等候波阿斯（*Boaz*）的允許。

³² 「女兒」。這是稍為熟絡的稱呼，不一定指波阿斯（*Boaz*）的年齡可以作路得（*Ruth*）的父親。

³³ 「與我使女們在一處」。女工們跟在收割者的後面捆起莊稼，和女工們在一起可以讓路得（*Ruth*）多撿到一點。

去。我已經吩咐男工不可欺負你。你若渴了，就可以到器皿那裏喝僕人打來的水。」

2:10 路得就跪在地叩拜，對他說：「我是外邦人，怎麼蒙你的恩³⁴，這樣顧恤我呢？」2:11 波阿斯回答說：「自從你丈夫死後，凡你向婆婆所行的，並你離開父母和家鄉，到素不認識的民中，這些事人全都告訴我了。2:12 願耶和華照你所行的賞賜你。你來投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願你滿得他的賞賜。」2:13 路得說：「我主啊，願在你眼前蒙恩！我雖然不及你的一個使女³⁵，你還用慈愛的話安慰我的心。」

2:14 到了吃飯的時候，波阿斯對路得說：「你到這裏來吃餅，將餅蘸在醋裏。」路得就在收割的人旁邊坐下，他把烘了的穗子遞給她，她吃飽了，又把餘剩的存好。2:15 當她起來又拾取麥穗，波阿斯吩咐男僕說：「她就是在捆中拾取麥穗，也不要趕她，2:16 並要從捆裏抽出些來，留在地下任她拾取，不可叱嚇她。」2:17 這樣，路得在田間拾取麥穗，直到晚上。她將所拾取的打了，約有十三公斤³⁶大麥。

路得返家見拿俄米

2:18 她就把所拾取的帶進城去給婆婆看，又把她留下烘了的穗子給了婆婆。2:19 婆婆問她說：「你今日在哪裏拾取麥穗，在哪裏做工呢？願那顧恤你的得福。」路得就告訴婆婆說：「我今日在一個名叫波阿斯的人那裏做工。」2:20 拿俄米對兒婦說：「願那人蒙耶和華的酬報，因為他為死去的人恩待活人。」拿俄米又說：「那是我們的監護人，是一個至近的親屬³⁷。」2:21 摩押女子路得說：「他甚至對我

³⁴ 「怎麼蒙你的恩」。這措詞可作以下的解釋：(1) 僕人對主人的請求；(2) 請求是否蒙答允並不肯定，完全視乎主人是否喜悅這僕人；(3) 主人應允僕人的要求是因為對他的仁慈，有時也是對僕人忠心的回報（如：創 30:27; 32:6; 33:8, 10, 15; 34:11; 39:4; 47:25, 29; 50:4; 民 32:5; 申 24:1; 撒上 1:18; 16:22; 20:3, 29; 27:3; 撒下 14:22; 16:4; 王上 11:19; 斯 5:8; 7:3）。波阿斯 (Boaz) 允准她在他田中拾取麥穗的請求，她對波阿斯的仁慈甚為驚訝，因為在路得 (Ruth) 的心目中，她並沒有做甚麼令她配得如此的厚待。不過，波阿斯告訴她，她對拿俄米 (Naomi) 的忠誠已經間接地表現出她對他的仁慈 (第 11 節)。

³⁵ 「使女」。本處路得用「最低等的女僕」(הַשְּׁפָחָה (shifkha)) 一字，注意她在 3:9 用 אַמָּה ('amah)，指較高等級的女僕。

³⁶ 「十三公斤」。原文作「一伊法」(ephah)。一伊法相當於乾貨容量單位「賀梅珥」(homer) 的十份之一，或液體容體單位一「罷特」(bath)。出土文物中發現貼上「罷特」的容器，約有 5.8 加侖 (gallon) 或一半至三分之一斗 (bushel) 的容量。一伊法的大麥約重 13 公斤 (29-30 磅)，一個女人一日之內拾取如此分量，可見路得 (Ruth) 的勤勞和波阿斯 (Boaz) 的慷慨。

³⁷ 「至近的親屬」。原文 גֹּאֵל (ga'al) 一詞有時譯作「救贖者 (redeemer)」(《新國際版》(NIV) 作「近親買贖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處經文，作為這個家庭之保護者的「救贖者」波阿斯 (Boaz) 負起照顧族人寡婦的責任。

說：『你可以在我的僕人旁邊拾取麥穗，直等他們收完了我的莊稼！』」2:22 拿俄米對兒婦路得說：「女兒啊，很好！你跟着他的女工們³⁸出去，不必在別人田裏，免生意外為好。」2:23 於是，路得與波阿斯的女工們常在一處拾取麥穗，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³⁹。之後，路得與婆婆留在家中⁴⁰。

拿俄米指導路得

3:1 路得的婆婆拿俄米對她說：「女兒啊，我一定為你找個家，使你安身。3:2 那波阿斯，就是與你一同工作的使女們的主人，是我們至近的親屬。他今夜在場上簸大麥⁴¹；3:3 你要沐浴抹香膏，穿得整齊⁴²，下到場上，但不要使那人認出你來。你等他吃喝完了，3:4 到他睡的時候，你看準他睡的地方，就進去掀開他腿⁴³上的被，躺臥在他旁邊，他必告訴你所當做的事。」3:5 路得說：「凡你所吩咐的，我必遵行。」

³⁸ 「女工」。拿俄米 (*Naomi*) 用「女工」（正如波阿斯 (*Boaz*) 在第 8 節所用的一樣）與路得 (*Ruth*) 所用的僕人成為對比。因為她關心路得的安全，故吩咐她盡量不要接近男僕。

³⁹ 「直到收完了大麥和小麥」。大麥的收割期在 3 月至 4 月底，小麥在 4 月底至 5 月底。

⁴⁰ 「路得與婆婆留在家中」。原文作「她與她的婆婆同住」。有的認為路得 (*Ruth*) 在割麥的期間與拿俄米 (*Naomi*) 同住，就是白天工作，晚上回家；有的認為本句指收割後，她每日和拿俄米留在家中，沒有外出工作；有的甚至認為路得在割麥子期間居在外面，但這似乎不大可能。有些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支持此說法，譯作「她回到婆婆家中」。

⁴¹ 「簸大麥」。是將麥穗與麥桿和糠粃分開的工作。麥子拋在空中由風將糠粃吹去留下麥穗。簸麥場一般在城外，可以利用西風之處。

⁴² 「穿得整齊」。原文作「穿上外袍」。希伯來文名詞 *שמלה* (*simlah*) 可指一般的衣服或長袍。守喪者在追悼期間通常穿喪服、不沐浴，和不用化妝品（創 38:14, 19；撒下 12:20; 14:2），所以路得 (*Ruth*) 的沐浴更衣打扮表示守喪期已過，可以再結婚了。

⁴³ 「腿」。有的將希伯來文名詞 *מרגלות* (*marg'lot*) 譯作「腳 (*feet*)」（參《英王欽定本》(*KJ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中譯者按：《和合本》同），但此字在但以理書 10:6 指腿 (*legs*) 或腿部 (*region of the legs*)，故譯作「腿」或「下半身」(*lower body*) 較佳。因為「腳」有時是「性器官」的委婉說法 (*euphemism*)，故有的認為路得 (*Ruth*) 是露出波阿斯 (*Boaz*) 的性器官。雖然路得和波阿斯在麥場上並無性愛的關係，但路得的舉動無疑是求婚的動作。

路得訪波阿斯

3:6 路得就下到打麥場，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⁴⁴。3:7 波阿斯吃喝完了，心裏歡暢，就去睡在麥堆的邊上。路得便悄悄地⁴⁵來掀開他腿⁴⁶上的被，躺臥在他旁邊。3:8 到了夜半，那人忽然驚醒⁴⁷，翻過身來⁴⁸，不料⁴⁹，有女子⁵⁰躺在他的腿旁。3:9 他就說：「你是誰？」她回答說：「我是你的婢女⁵¹路得。求你娶你的婢女⁵²，因為你是我們家的監護人⁵³。」3:10 波阿斯說：「女兒⁵⁴啊，願你蒙耶和華賜福！你的忠信，比先前更大⁵⁵，因為少年人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⁵⁶。3:11 女兒啊，不要担

⁴⁴ 「照她婆婆所吩咐她的而行」。第 6 節是一概述，詳情在第 7-15 節描述。

⁴⁵ 「悄悄地」。路得 (*Ruth*) 一定是等到波阿斯 (*Boaz*) 睡着了才過去，因為他不知道她揭開他腿上的被和躺在他旁邊。

⁴⁶ 「腿」。參第 4 節註解。下節同。

⁴⁷ 「驚醒」。原文作「發抖」。可能他因冷得發抖而醒來。

⁴⁸ 「翻過身來」。原文動詞 *לָפַת* (*lafat*) 只見於本處，約伯記 6:18 及士師記 16:29 (似乎解作「抓住」)。本處可能是「轉身」之意。

⁴⁹ 「不料」。原文作「看哪」。作者邀請讀者們一起看波阿斯 (*Boaz*) 眼中所見的。

⁵⁰ 「女子」。敘事者以波阿斯的 (*Boaz*) 眼光寫作，因為他和讀者們都知道那是路得 (*Ruth*)，但從波阿斯的出發點她只是「一女人」。

⁵¹ 「婢女」。本處路得 (*Ruth*) 用 *אָמָה* (*'amah*)，一個比 *שִׁפְחָה* (*shifkhal*) (2:13) 較為高等級女僕的用詞。在第二章，路得初從摩押 (*Moab*) 來到，明白自己是外邦人的身分 (第 10 節)，她用 *שִׁפְחָה* (*shifkhal*) 這字感謝波阿斯 (*Boaz*) 的厚待和強詞自己的謙卑，雖然她自認在這個社會制度下自己連最低下的婢女也不如。在第三章，拿俄米 (*Naomi*) 差她向波阿斯求婚，她又明白到波阿斯作為她死去之丈夫的近親所要負的責任，她現在要求他履行義務。她新的身分是倚靠波阿斯 (故用 *אָמָה*)，而不是 *שִׁפְחָה*。

⁵² 原文作「求你用你的衣襟遮蓋我」。以西結書 16:8 隱喻神用衣襟遮蓋赤身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作為保護的動作和婚姻的先兆，所以路得 (*Ruth*) 本句的話可以算是求婚的話。

⁵³ 原文作「至近的親屬」。原文 *גֹּאֵל* (*ga'al*) 一詞有時譯作「買贖者 (*redeemer*)」(《新國際版》(*NIV*) 作「近親買贖者之一 (*one of our kinsman-redeemers*)」)。在本處經文，作為這個家庭之保護者的「買贖者」波阿斯 (*Boaz*) 負起照顧族人寡婦的責任。路得 (*Ruth*) 自己開口求婚，已經超過了拿俄米 (*Naomi*) 所吩咐的 (第 4 節中拿俄米說波阿斯會告訴她當做的事)，她做的雖然比拿俄米吩咐的更積極，但確也是拿俄米的用意。

⁵⁴ 「女兒」。參 2:8 註解；第 11 節同。

⁵⁵ 「比先前更大」。路得 (*Ruth*) 先前的摯愛行動 (*act of devotion*) 是決定跟隨服侍拿俄米 (*Naomi*)，現在的摯愛行動是要嫁給波阿斯 (*Boaz*)，為死去的

心，凡你所說的，我必照着行，因本鄉的人都知道你是個賢德的女子⁵⁷。3:12 我實在是你一個至近的親屬⁵⁸，只是還有一個人比我更近。3:13 你今夜在這裏住宿，明早他若肯娶你⁵⁹，就由他吧；倘若不肯，我答應，正如耶和華是永活的，我必娶你，你只管躺到天亮⁶⁰。」3:14 路得便在他身⁶¹旁躺到天快亮，人彼此不能辨認的時候就起來了。波阿斯想：「不可使人知道有女子到場上來。」3:15 他對路得說：「打開你的披肩，拿好了。」她打開了，波阿斯就撮了六簸箕大麥⁶²，幫她扛在肩上，他便進城去了。

路得再見拿俄米

3:16 路得回到婆婆那裏，婆婆說：「女兒啊，怎麼樣了？」路得就將那人向她所行的述說了一遍。3:17 又說：「那人給了我六簸箕大麥，對我說：『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⁶³。』」3:18 婆婆說：「女兒啊，你只管安坐等候，看這事怎樣成就，因為那人今日不辦成這事必不休息。」

丈夫（並以利米勒 (*Elimelech*)）生子立後，並能在拿俄米年老時照顧她（見 4:5, 10, 15）。

⁵⁶ 「無論貧富，你都沒有跟從」。本句意思似是指出路得 (*Ruth*) 可以嫁給任何人，但只有嫁給「至近的親屬」，才可以為死去的丈夫生子立後，並照顧拿俄米 (*Naomi*) 的晚年。

⁵⁷ 「賢德的女子」。相同的描寫亦見於箴言 31:10 形容理想的妻子。箴言第 31 章強調理想妻子的條件是勤勞，熱愛家庭，和關心別人，這些都是路得已經表現出來的。

⁵⁸ 「至近的親屬」。參第 9 節註解。

⁵⁹ 原文作「他若肯為你盡親屬的本分」，或作「他若肯買贖你」。「買贖 (*redeem*)」 (*גו'על* (*go'el*)) 這動詞一般指他履行照顧近親家庭的責任，本處特指和路得 (*Ruth*) 結婚。

⁶⁰ 「你只管躺到天亮」。可能波阿斯 (*Boaz*) 告訴路得 (*Ruth*) 留在打麥場住宿，免得她半夜回家遇險。

⁶¹ 或作「腿」。參 3:4 註解。

⁶² 「撮了六簸箕大麥」。原文作「撮了六大麥」 (*he measured out six of barley*)。度量單位沒有明述，可能當時的讀者能夠瞭解。若是 6 伊法 (*ephah*) (相當於 90-150 公斤) 就會太重，尤其是以衣服盛載；若是 6 賀梅珥 (*omer*) (一賀梅珥約是伊法的十分之一) 可能太少，少於路得 (*Ruth*) 一日所拾得的 (參 2:17)；故本處可能是 6 細亞 (*seah*)，6 細亞相當於 2 伊法，約是 27 公斤 (60 英磅)。

⁶³ 「你不可空手回去見你的婆婆」。這除了是波阿斯 (*Boaz*) 慷慨的舉動外，也表示他願意承當「買贖者」的信物。

波阿斯解決問題

4:1 波阿斯到了城門就坐在那裏，恰巧波阿斯所說的那至近的親屬⁶⁴也來了。波阿斯說：「某人⁶⁵哪，你來坐在這裏。」他就來坐下。4:2 波阿斯又從本鄉的長老中揀選了十人，對他們說：「請你們坐在這裏。」他們就都坐下。4:3 波阿斯對那至近的親屬⁶⁶說：「從摩押地回來的拿俄米，現在要賣我們族兄以利米勒的那塊地⁶⁷。4:4 我想合法贖那塊地的是你，其次是我，以外再沒有別人了。你可以在這裏的人面前和我本國的長老面前說明，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贖就告訴我。」那人回答說：「我肯贖。」4:5 波阿斯說：「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⁶⁸的時候，也當娶死人⁶⁹的妻摩押女子路得，使死人有後，繼承產業。」4:6 那人說：「這樣我就不能贖了，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⁷⁰。你可以贖我所當贖的，我不能贖了。⁷¹」4:7（從前，在

⁶⁴ 「至近的親屬」。參 3:9 註解。

⁶⁵ 「某人」。原文 פְּלוֹנִי אֶלְמוֹנִי (*p^loni 'almoni*) 這措詞並不是那至近親屬的名字，用於表示故意不用這人的本名。波阿斯 (*Boaz*) 固然知道這人的名字，何況這樣的小村莊，絕對不會不知道自己親戚的名字。本處敘事者不記這人的名字，可能因為他不願為存留瑪倫 (*Mahlon*) 之名（立後）而娶他的遺孀（見 4:5, 9-10）。這近親在本文中成了波阿斯的襯托，他拒絕擔負「保護者」的責任，所以在全章許多的人名中不得具名。他的無名與波阿斯的盛名作為強烈的對照，波阿斯至終因與路得 (*Ruth*) 結合而因後人成名。

⁶⁶ 「至近的親屬」。參 3:9 註解。

⁶⁷ 「賣地」。實意不詳。拿俄米 (*Naomi*) 可能要賣土地的主權，但古代以色列的產權法 (*ancient Israelite property laws*) 中不具此例。很可能是拿俄米（一個女人）只有土地的使用權直到她再婚或死亡，因為她擁有這土地的使用權，她就有權從目前地主的手中購回（這必須假定以利米勒 (*Elimelech*) 搬去摩押 (*Moab*) 之前賣了地）。拿俄米既無力購回，她就決定出售這購回權，從買主換得三餐一宿。若這解釋合理，本句或可譯作「賣她對這地的權益」，當然這譯法是肯定了某些以色列古代的產權法。

⁶⁸ 「買這地」。可能指購買這地的使用權和購回權。參第 3 節「賣地」註解。

⁶⁹ 「死人」或作「死去的親人」。指以利米勒 (*Elimelech*) 的承繼人瑪倫 (*Mahlon*)。

⁷⁰ 「恐怕於我的產業有礙」。與路得結合生子為死去的以利米勒 (*Elimelech*) 立後如何會對此人的產業有礙不得而知，可能是指分薄了其他兒子的產業。

⁷¹ 本處看來娶路得和買地是法理中不可分割的（「你從拿俄米手中買這地……也當娶路得……」）。另一方面，在 3:13 波阿斯 (*Boaz*) 視娶路得是自願的（「若他不買贖你，我買贖你」），在 4:4 他視買地也是自願的（「你若肯贖就贖，若不肯就告訴我」）。開始時波阿斯只提買地（4:4），當這近親欣然接受時，他指出娶路得 (*Ruth*) 為死者立後的義務。波阿斯當眾處理這事，迫那近親決定完全拒絕或接受，但不能只買地而不娶路得。無論後果如何，路得會得着照應而

以色列中要定奪甚麼事，或贖回或交易，這人就脫鞋給那人。以色列人都以此為法定的簽署行動⁷²。) 4:8 那人對波阿斯說：「你自己買吧！」於是將鞋脫下來了。4:9 波阿斯就對長老和眾民說：「你們今日作見證，凡屬以利米勒和基連、瑪倫的，我都從拿俄米手中置買了。4:10 我又娶了瑪倫的妻摩押女子路得為妻，好為死人立後，繼承他的產業，免得他的名在本族本鄉滅沒，你們今日可以作見證。」4:11 在城門坐着的眾民和長老都說：「我們作見證。願耶和華使進你家的這女子，像建立以色列家的拉結、利亞二人一樣。又願你在以法他得亨通，在伯利恆得名聲。4:12 願耶和華從這少年女子賜你後裔，使你的家像她瑪從猶大所生法勒斯⁷³的家一般。」

拿俄米的孫子誕生

4:13 於是，波阿斯娶了路得為妻，與她同房，耶和華使她懷孕，生了一個兒子。4:14 村婦們對拿俄米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今日沒有撇下你，使你無監護人⁷⁴。願這孩子在以色列中得名聲。4:15 他必鼓勵你，奉養你的老，因為是愛你的那兒婦所生的。她比七個兒子更好！」4:16 拿俄米就把孩子抱在懷中(膝上)，作他的養母(保姆)。4:17 鄰舍的婦人說：「拿俄米得孩子了。」就給孩子起名叫俄備得⁷⁵。這俄備得是耶西的父，耶西是大衛的父。

後記：大衛家譜中的俄備得

4:18 法勒斯的後代⁷⁶記在下面：法勒斯生希斯崙，4:19 希斯崙生蘭，蘭生亞米拿達，4:20 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4:21 撒門生波阿斯，波阿斯生俄備得，4:22 俄備得生耶西，耶西生大衛。⁷⁷

以利米勒 (*Elimelech*) 一脈也得以延續。不過娶了路得後，所買的地可能成為負累而不是得着經濟上的效益，故那人將購買權讓給波阿斯。

⁷² 原文作「證據」或作「法定的依據」。

⁷³ 「法勒斯」(*Perez*)。是合宜的比較，因為(1)他是波阿斯(*Boaz*)的遠祖，(2)他是他瑪(*Tamar*)與代父(猶大(*Judah*))所生，(3)他家的男丁歷代不歇(參18-22節)。

⁷⁴ 原文作「至近的親屬」。參3:9註解。

⁷⁵ 「俄備得」(*Obed*)。這名字是「服侍者」之意，可能期盼他幫助拿俄米(*Naomi*) (參第15節)

⁷⁶ 「後代」。結尾的家譜印證了先前祝福祈禱的實現，波阿斯(*Boaz*)的一脈成了法勒斯(*Perez*)的一脈，波阿斯和俄備得(*Obed*)都成了有名的人物。神賜給路得(*Ruth*)和波阿斯的福超越他們的一生和本家，因為他們的偉大後人大衛(*David*)成為以色列最偉大的君王(*the greatest of Israel's kings*)，而他的後裔彌賽亞耶穌(*Jesus the Messiah*)更是偉大。

⁷⁷ 路得記(*the Book of Ruth*)的神學信息可總括如下：神看顧拿俄米(*Naomi*)和路得(*Ruth*)這樣無助的人，祂是她們在這動蕩世界中唯一的盟友。神厚厚地賞賜像路得和波阿斯(*Boaz*)這些能顯出犧牲之愛的人，使他們成為神幫

助有需要人之器皿。神賞賜這些犧牲地愛人的人，有時超乎他們所能想像的，更遠超他們的一生。

撒母耳記上

撒母耳記上哈拿生撒母耳

1:1 以法蓮山地的拉瑪瑣非有一個以法蓮人，名叫以利加拿，是蘇弗的玄孫、託戶的曾孫、以利戶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1:2 他有兩個妻：一名哈拿，一名毘尼拿。毘尼拿有兒女，哈拿卻沒有兒女。

1:3 這人每年從本城上到示羅，敬拜祭祀萬軍之耶和華。在那裏有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當耶和華的祭司。1:4 以利加拿每逢獻祭的日子，將祭肉分給他的妻毘尼拿和毘尼拿所生的兒女。1:5 給哈拿的卻是雙份，因為他愛哈拿。無奈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1:6 毘尼拿見耶和華不使哈拿生育，就作她的對頭，大大激動她，要使她生氣。1:7 毘尼拿¹每年都是這樣，每逢哈拿上到耶和華殿的時候，毘尼拿總是激動她，以致她哭泣不吃飯。1:8 她丈夫以利加拿對她說：「哈拿啊，你為何哭泣不吃飯，心裏愁悶呢？有我不比十²個兒子還好嗎？」

1:9 他們在示羅吃喝完了，哈拿就站起來。（那時祭司以利在耶和華殿的門框旁邊，坐在自己的位上。）1:10 哈拿心裏愁苦，就痛痛哭泣，祈禱耶和華，1:11 許願說：「萬軍之耶和華啊，你若垂顧婢女的苦情，眷念不忘婢女，賜我一個兒子，我必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不用剃頭刀剃他的頭。」

1:12 哈拿在耶和華面前不住地祈禱，以利定睛看她的嘴。1:13 原來哈拿心中默禱，只動嘴唇，不出聲音，因此以利以為她喝醉了。1:14 以利對她說：「你要醉到幾時呢？你不應該喝酒。」

1:15 哈拿回答說：「主啊，不是這樣，我是心裏愁苦的婦人，清酒濃酒都沒有喝，但在耶和華面前傾心吐意。1: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我因被人激動，愁苦太多，所以祈求到如今。」

1:17 以利說：「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願以色列的神允准你向他所求的！」1:18 哈拿說：「願婢女在你眼前蒙恩。」於是婦人回去，吃了飯，面上再不帶愁容了。

1:19 次日清早，他們起來，在耶和華面前敬拜，就回拉瑪。到了家裏，以利加拿和妻哈拿同房，耶和華顧念³哈拿，1:20 哈拿就懷孕。日期滿足，生了一個兒子，給他起名叫撒母耳，說：「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⁴。」

¹ 「毘尼拿……都是這樣」。原文作「他慣常這樣做」，主詞也許是以利加拿（*Elkanah*）；如此一來，在本節下半部的主詞突然改變為使哈拿（*Hannah*）生氣的毘尼拿（*Peninnah*）。接連第 6 節的記載，第 7 節應是：「她每年都是這樣」。譯文以「毘尼拿每年都是這樣」以求清晰。

² 「十」。如同數字「七」一樣，在舊約中數字「十」有時也用作完理想象的數字（如：但 1:20；亞 8:23）。

³ 「顧念」（*remember*）。有着應允她先前求子請求的意念。這希伯來文動詞在舊約中常作施恩顧及百姓的需要或需求。

⁴ 「這是我從耶和華那裏求來的」。「撒母耳」（*Samuel*）這名字與希伯來文動詞「央求」（*asked*）發音相近。第 20 節「撒母耳」這名字的解釋並不是絕對

哈拿奉獻撒母耳給耶和華

1:21 以利加拿和他全家都上示羅去，要向耶和華獻年祭，並還所許的願。1:22 哈拿卻沒有上去，對丈夫說：「等孩子斷了奶，我便帶他上去朝見耶和華，使他永遠住在那裏。」

1:23 她丈夫以利加拿說：「就隨你的意行⁵吧！可以等兒子斷了奶，但願耶和華應驗他的話。」

於是婦人在家裏乳養兒子，直到斷了奶。1:24 既斷了奶，就把孩子帶上示羅，到了耶和華的殿，又帶了三隻公牛，一伊法⁶細麵，一皮袋酒。（那時孩子還小。）1:25 宰了一隻公牛，就領孩子到以利面前。1:26 婦人說：「主啊，我敢在你面前起誓，從前在你這裏站着祈求耶和華的那婦人，就是我。1:27 我祈求為要得這孩子，耶和華已將我所求的賜給我了。1:28 所以我將這孩子歸與耶和華，使他終身歸與耶和華。」於是他們⁷在那裏敬拜耶和華。

哈拿之歌

2:1 哈拿禱告說：

「我的心因耶和華快樂，
我的角⁸因耶和華高舉。
我的口向仇敵張開，
我因耶和華的救恩歡欣。

2:2 只有耶和華為聖⁹，
除他以外沒有可比的，
也沒有磐石像我們的 神。

2:3 人不要誇口說驕傲的話，
也不要出狂妄的言語，
因耶和華是大有知識的 神，

的語源學 (etymology)。似乎名字的前半部出於字根「要求 (to ask)」 (אלל (sh'l))，但它的子音 (consonants) 卻不支持這點；基於相同的原因，似乎它也不出於字根「聆聽 (to hear)」 (שמע (shm'))。它有可能出於「名字 (name)」 (שם (shem))，如此一來，「撒母耳」就是「神的名」 (name of God) 之意。因此第 20 節並沒有在語言學上為這名字作任何解釋，反而是同音的相關語。

⁵ 「隨你的意行」。原文作「隨隨你眼中看為美的」。

⁶ 「伊法」 (ephah)。這是舊約時代的標準乾貨量度單位，相當於舊約時代一賀梅珥 (homer) 的十分之一，亦相當於半斗 (bushel) 至三分二斗。

⁷ 「他們」。原文作「他」，所指的顯然是「撒母耳 (Samuel)」 (《現代英語譯本》(CEV) 卻認為是「以利加拿 (Elkanah)」)。有部分中古時代抄本及古本作「他們」。

⁸ 「角」。動物的角是進攻和自衛的武器，聖經中常以角比喻人的力量 (同參第 10 節)。本處提及角的高舉是描繪動物抬高頭以顯示力量或雄性的氣概。

⁹ 「聖」。本處經文的「聖」所指的主要是神的主權和無比性。祂是獨一的，與其他的所謂神完全不同。

人的行為被他衡量。

2:4 勇士的弓都被折斷，
跌倒的人以力量束腰。

2:5 素來飽足的，反作傭人求食；
飢餓的，再不飢餓。

不生育的，生了七¹⁰個兒子；
多有兒女的，反倒衰微。

2:6 耶和華使人死，也使人活；
使人下陰間，也使人往上升。

2:7 他使人貧窮，也使人富足；
使人卑微，也使人高貴。

2:8 他從灰塵裏抬舉貧寒人，
從糞堆中提拔窮乏人；
使他們與王子同坐，
得 榮耀的座位。

地的柱子屬於耶和華，
他將世界立在其上。

2:9 他必保護聖民的腳步¹¹，
使惡人在黑暗中寂然不動。
人都不能靠力量得勝。

2:10 與耶和華爭競的，必被打碎；
耶和華必從天上以雷攻擊他，
必審判地極的人；
將力量賜與所立的王，
高舉受膏者¹²的角¹³。」

2:11 以利加拿往拉瑪回家去了。那孩子在祭司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

以利二子濫用職權

2:12 以利的兩個兒子是惡人，不認識耶和華¹⁴。2:13 這二祭司待百姓是這樣的規矩：凡有人獻祭，正煮肉的時候，祭司的僕人就來，手拿三齒的叉子¹⁵，2:14 將叉子往罐裏，或鼎

¹⁰ 「七」。本處使用「七」作完全理想的數目，舊約他處用七個孩子作為神賜福的家庭生養眾多的明證（如：耶 15:9；得 4:15）。

¹¹ 「保護聖民的腳步」。這是神保守看顧敬虔的人一切行動之意。

¹² 「受膏者」（*the anointed one*）。這受膏者是期盼中以色列的王（*king of Israel*），正如上句所述的。

¹³ 「角」（*horn*）。角是力量的隱喻（*metaphor*）。

¹⁴ 「不認識耶和華」。這動詞有語意學的（*semantic*）意味「不認識……的權力」。以利（*Eli*）的兒子在殿裏事奉，當然知道耶和華（*the LORD*）是誰，但他們卻不認識祂的道德權威。

裏，或釜裏，或鍋裏一插，插上來的肉，祭司都取了去。凡上到示羅的以色列人，他們都是這樣看待。

2:15 又在未燒脂油以前，祭司的僕人就來對獻祭的人說：「將肉給祭司，叫他烤吧！他不要煮過的，要生的。」2:16 獻祭的人若說：「必須先燒脂油，然後你可以隨意取肉。」僕人就說：「你立時給我！不然我便搶去」

2:17 如此，這二少年人的罪在耶和華面前甚重了，因為他們藐視耶和華的祭物。

2:18 那時，撒母耳還是孩子，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侍立在耶和華面前。2:19 他母親每年為他做一件小外袍，同着丈夫上來獻年祭的時候帶來給他。2:20 以利為以利加拿和他的妻祝福說：「願耶和華由這婦人再賜你後裔，代替你從耶和華求來的孩子。」他們就回本鄉去了。2:21 耶和華眷顧哈拿，她就懷孕，生了三個兒子，兩個女兒。那孩子撒母耳，在耶和華面前漸漸長大。

2:22 以利年甚老邁，聽見他兩個兒子待以色列眾人的事，又聽見他們與會幕門前伺候的婦人苟合。2:23 他就對他們說：「你們為何行這樣的事呢？我從這眾百姓聽見你們的惡行。2:24 我兒啊，不可這樣！我聽見你們的風聲不好，你們使耶和華的百姓犯了罪。2:25 人若得罪人，有士師審判他；人若得罪耶和華，誰能為他祈求呢？」然而他們還是不聽父親的話，因為耶和華想要殺他們。

2:26 孩子撒母耳漸漸長大，耶和華與眾人越發喜愛他。

主對以利家的懲罰

2:27 有神人來見以利，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父家在埃及法老家作奴僕的時候，我不是向他們顯現嗎？2:28 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我不是揀選他¹⁶作我的祭司，使他燒香，在我壇上獻祭，在我面前穿以弗得，又將以色列人所獻的火祭都賜給你父家嗎？2:29 我所吩咐獻在我居所的祭物，你們為何踐踏？尊重你的兒子過於尊重我，將我民以色列所獻美好的祭物肥己呢？』

2:30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曾說，你和你父家必永遠行在我面前。』現在耶和華卻說：『決不容你們這樣行！因為尊重我的，我必重看他；藐視我的，他必被輕視。2:31 日子必到，我要折斷你的膀臂¹⁷和你父家的膀臂，使你家中沒有一個老年人。2:32 在神使以色列人享福的時候，你必看見我居所的敗落。在你家中必永遠沒有一個老年人。2:33 我必不從我壇前滅盡你家中的人，那未滅的必使你眼目衰退¹⁸，心中憂傷。你家中所生的人都必死在中年。2:34 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所遭遇的事可作你的證據：他們二人必一日同死。2:35 我要為自己立一個忠心的祭司，他必照我的心意而行。我要為他建立堅固的家，他必永遠行在我的受膏者面前。2:36 你家所剩下的人都必來叩拜他，求塊銀子，求個餅說：求你賜我祭司的職分，好叫我得點餅吃。』」

¹⁵ 「三齒的叉子」(three-pronged fork)。希伯來文本字在舊約只出現兩次，本處及第 14 節。雖然經文可能是指從沸水中取食物用的獻祭用具，但其實意不詳。

¹⁶ 「他」。指以利 (Eli) 的先祖，即亞倫 (Aaron)。

¹⁷ 「膀臂」。膀臂象徵能力和活動。

¹⁸ 「衰退」。此動詞在他處若用於眼睛，就是指因哭泣、凝視，或疾病引起充滿血絲的眼睛 (參利 26:16；詩 69:3；119:82；哀 2:11；4:17)。

撒母耳蒙召

3:1 童子撒母耳在以利面前事奉耶和華。當那些日子，耶和華的言語稀少，不常有默示。

3:2 一日，以利睡臥在自己的地方。他眼目昏花，看不分明。3:3 神的燈在神耶和華殿內約櫃那裏，還沒有熄滅，撒母耳已經睡了。3:4 耶和華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說：「我在這裏！」3:5 就跑到以利那裏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回答說：「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他就去睡了。3:6 耶和華又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裏說：「你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回答說：「我的兒，我沒有呼喚你，你去睡吧！」

3:7 那時，撒母耳還未認識耶和華，也未得耶和華的默示。3:8 耶和華第三次呼喚撒母耳。撒母耳起來，到以利那裏說：「你又呼喚我，我在這裏。」以利才明白是耶和華呼喚童子。3:9 因此，以利對撒母耳說：「你仍去睡吧！若再呼喚你，你就說：『耶和華啊，請說，僕人敬聽！』」撒母耳就去仍睡在原處。

3:10 耶和華又來站着，像前三次呼喚說：「撒母耳啊！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請說，僕人敬聽！」3:1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在以色列中必行一件事，叫聽見的人都必耳鳴。3:12 我指着以利家所說的話，到了時候，我必始終應驗在以利身上。3:13 我曾告訴他必永遠降罰與他的家，因他知道兒子作孽，自招咒詛，卻不禁止他們。3:14 所以我向以利家起誓說：『以利家的罪孽，雖獻祭奉禮物，永不能得贖去。』」

3:15 撒母耳睡到天亮，就開了耶和華的殿門，不敢將默示告訴以利。3:16 以利呼喚撒母耳說：「我兒撒母耳啊！」撒母耳回答說：「我在這裏！」3:17 以利說：「耶和華對你說甚麼，你不要向我隱瞞；你若將神對你所說的隱瞞一句，願他重重地降罰與你。」

3:18 撒母耳就把一切都告訴了以利，一點沒有隱瞞。以利說：「他是耶和華，願他憑自己的意旨¹⁹而行。」3:19 撒母耳長大了，耶和華與他同在，使他所說的話，一句都不落空。3:20 從但到別是巴所有的以色列人，都知道耶和華立撒母耳為先知。3:21 耶和華又在示羅顯現，因為耶和華將自己的話默示撒母耳。²⁰ 4:1 撒母耳就把這話²¹傳遍以色列地。

約櫃被非力士人擄去

以色列人出去與非力士人打仗，安營在以便以謝；非力士人安營在亞弗。4:2 非力士人向以色列人擺陣。兩軍交戰的時候，以色列人敗在非力士人面前。非力士人在戰場上殺了他們的軍兵約有四千人。

4:3 百姓回到營裏，以色列的長老說：「耶和華今日為何使我們敗在非力士人面前呢？我們不如將耶和華的約櫃，從示羅抬到我們這裏來，好在我們中間救我們脫離敵人的手。」

4:4 於是，百姓打發人到示羅，從那裏將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的約櫃抬來。以利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與神的約櫃同來。4:5 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以色列眾人就大聲歡呼，地便震動。

¹⁹ 「憑自己的意旨」。原文作「他眼中看為美」。

²⁰ 「第3章在此結束似乎不合，以4:1上半節作為第3章的總結較為合適。」

²¹ 「撒母耳就把這話」。原文作「撒母耳的話」。雖然本處文法撒母耳 (*Samuel*) 可解作接受神話語的人 (撒母耳是為受詞所有格 (*objective genitive*))，然後轉達以色列 (*Israel*)，本譯文相信撒母耳是神話語的發言人 (撒母耳是為主詞所有格 (*subjective genitive*))。

4:6 非利士人聽見歡呼的聲音，就說：「在希伯來人營裏大聲歡呼，是甚麼緣故呢？」隨後就知道耶和華的約櫃到了營中。4:7 非利士人就懼怕起來說：「有神到了他們營中。」又說：「我們有禍了！向來不曾有這樣的事。4:8 我們有禍了！誰能救我們脫離這些大能之神的手呢？從前在曠野用各樣災殃擊打埃及人的，就是這些神。4:9 非利士人哪，你們要剛強，要作大丈夫，免得作希伯來人的奴僕，如同他們作你們的奴僕一樣。你們要作大丈夫，與他們爭戰。」

4:10 於是非利士人作戰，以色列人敗了，各向各家奔逃。被殺的人甚多，以色列的步兵仆倒了三萬。4:11 神的約櫃被擄去，以利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被殺了。

以利死亡

4:12 當日，有一個便雅憫人從陣上逃跑，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到示羅。4:13 到了的時候，以利正在道旁坐在自己的位上觀望，為神的約櫃心裏擔憂。那人進城報信，合城的人就都呼喊起來。

4:14 以利聽見呼喊的聲音，就問說：「這喧嚷是甚麼緣故呢？」那人急忙來報信給以利。4:15 那時以利九十八歲了，眼目發直²²，不能看見。

4:16 那人對以利說：「我是從陣上來的，今日我從陣上逃回。」以利說：「我兒，事情怎樣？」4:17 報信的回答說：「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民中被殺的甚多！你的兩個兒子何弗尼、非尼哈也都死了，並且神的約櫃被擄去。」

4:18 他一提神的約櫃，以利就從他的位上往後跌倒，在門旁折斷頸項而死，因為他年紀老邁，身體沉重。以利作以色列的士師四十年。

4:19 以利的兒婦、非尼哈的妻懷孕將到產期，她聽見神的約櫃被擄去，公公和丈夫都死了，就猛然疼痛，曲身生產。4:20 將要死的時候，旁邊站着的婦人們對她說：「不要怕！你生了男孩子了。」她卻不回答，也不放在心上。

4:21 她給孩子起名叫以迦博²³，說：「榮耀離開以色列了！」這是因神的約櫃被擄去，又因她公公和丈夫都死了。4:22 她又說：「榮耀離開以色列，因為神的約櫃被擄去了。」

約櫃為非利士人帶來麻煩

5:1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從以便以謝抬到亞實突。5:2 非利士人將神的約櫃抬進大衮廟，放在大衮的旁邊。5:3 次日清早，亞實突人起來，見²⁴大衮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就把大衮仍立在原處。5:4 又次日清早起來，見大衮仆倒在耶和華的約櫃前，臉伏於地，並且大衮的頭和兩手都在門檻上折斷，只剩下大衮的殘體。5:5 (因此，大衮的祭司和一切進亞實突大衮廟的人，都不踏大衮廟的門檻，直到今日。)

5:6 耶和華的手重重加在亞實突人身上，敗壞他們，使他們生痔瘡。亞實突和亞實突的四境都是如此。5:7 亞實突人見這光景就說：「以色列神的約櫃不可留在我們這裏，因為他的手重重加在我們和我們神大衮的身上。」

²² 「眼目發直」。是看不見之意。

²³ 「以迦博」。「以迦博 (Ichabod)」 (אִי־כָבוֹד) 這名字是可能是「榮耀那裏去了？」

²⁴ 「見」。《七十士譯本》(LXX) 作「他們進到大衮廟 (the temple of Dagon)」，見」。

5:8 他們就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聚集，問他們說：「我們向以色列 神的約櫃應當怎樣行呢？」他們回答說：「可以將以色列 神的約櫃運到迦特去。」於是，將以色列 神的約櫃運到那裏去。

5:9 運到之後，耶和華的手攻擊那城，使那城的人大大驚慌，無論大小都生痔瘡。5:10 他們就把 神的約櫃送到以革倫。

當 神的約櫃到了，以革倫人就喊嚷起來說：「他們將以色列 神的約櫃運到我們這裏，要害我們和我們的眾民。」5:11 於是打發人去請非利士的眾首領來，說：「願你們將以色列 神的約櫃送回原處，免得害了我們和我們的眾民。」原來 神的手重重攻擊那城，城中的人有因驚慌而死的；5:12 未曾死的人都生了痔瘡。合城呼號，聲音上達於天。

非利士人歸還約櫃

6:1 耶和華的約櫃在非利士人之地七個月。6:2 非利士人將祭司和占卜的聚了來，問他們說：「我們向耶和華的約櫃應當怎樣行？請指示我們用何法將約櫃送回原處。」

6:3 他們說：「若要將以色列 神的約櫃送回去，不可空空地送去，必要給他獻賠罪的禮物，然後你們可得痊愈，並知道他的手為何不離開你們。」6:4 非利士人說：「應當用甚麼獻為賠罪的禮物呢？」

他們回答說：「當照非利士首領的數目，用五個金痔瘡，五個金老鼠，因為在你們眾人和你們首領的身上都是一樣的災。6:5 所以，當製造你們痔瘡的像和毀壞你們田地老鼠的像，並要歸榮耀給以色列的 神。或者他向你們和你們的神，並你們的田地，把手放輕些。6:6 你們為何硬着心像埃及人和法老一樣呢？ 神在埃及人中間行奇事，埃及人豈不釋放以色列人，他們就去了嗎？6:7 現在你們應當造一輛新車，將兩隻未曾負軛、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使牛犢回家去，離開母牛。6:8 把耶和華的約櫃放在車上，將所獻賠罪的金物裝在匣子裏放在櫃旁，將櫃送去。6:9 你們要看看：車若直行以色列的境界到伯示麥去，這大災就是耶和華降在我們身上的；若不然，便可以知道不是他的手擊打我們，是我們偶然遇見的。」

6:10 非利士人就這樣行，將兩隻有乳的母牛套在車上，將牛犢關在欄裏，6:11 把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老鼠並金痔瘡像的匣子都放在車上。6:12 牛直行大道，往伯示麥去，一面走一面叫，不偏左右。非利士的首領跟在後面，直到伯示麥的境界。

6:13 伯示麥人正在平原收割麥子，舉目看見約櫃，就歡喜了。6:14 車到了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就站住了。在那裏有一塊大磐石，他們把車劈了，將兩隻母牛獻給耶和華為燔祭。6:15 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和裝金物的匣子拿下來，放在大磐石上。當日，伯示麥人將燔祭和平安祭獻給耶和華。6:16 非利士人的五個首領看見，當日就回以革倫去了。

6:17 非利士人獻給耶和華作賠罪的金痔瘡像就是這些：一個是為亞實突，一個是為迦薩，一個是為亞實基倫，一個是為迦特，一個是為以革倫。6:18 金老鼠的數目是照非利士五個首領的城邑，就是堅固的城邑和鄉村，以及亞伯大磐石。這磐石是放耶和華約櫃的，到今日還在伯示麥人約書亞的田間。

6:19 耶和華因伯示麥人擅觀他的約櫃，就擊殺了他們五萬零七十人²⁵。百姓因耶和華大擊殺他們，就哀哭了。6:20 伯示麥人說：「誰能在耶和華這聖潔的 神面站立得住呢？這約櫃可以從我們這裏送到誰那裏去呢？」

²⁵ 「五萬零七十人」。雖然幾乎所有《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及古卷都用此數字，50,070 確是很大的數目；只有少數的中古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缺去「50,000」而作「70」。雖然有些近代譯本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

6:21 於是打發人去見基列耶琳的居民說：「非利士人將耶和華的約櫃送回來了，你們下來將約櫃接到你們那裏去吧！」

7:1 基列耶琳人就下來，將耶和華的約櫃接上去，放在山上亞比拿達的家中，分派他兒子以利亞撒看守耶和華的約櫃。

與非利士人繼續爭戰

7:2 約櫃在基列耶琳許久。過了二十年，以色列全家都痛悔尋求耶和華。7:3 撒母耳對以色列全家說：「你們若一心歸順耶和華，就要把外邦的神和亞斯她錄²⁶從你們中間除掉，專心歸向耶和華，單單地事奉他。他必救你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7:4 以色列人就除掉諸巴力和亞斯她錄，單單地事奉耶和華。

7:5 撒母耳說：「要使以色列眾人聚集在米斯巴，我好為你們禱告耶和華。」7:6 他們就聚集在米斯巴，打水澆在耶和華面前，當日禁食，說：「我們得罪了耶和華。」於是，撒母耳在米斯巴審判以色列人。

7:7 非利士人聽見以色列人聚集在米斯巴，非利士的首領就上來要攻擊以色列人。以色列人聽見，就懼怕非利士人。7:8 以色列人對撒母耳說：「願你不住地為我們呼求耶和華我們的神²⁷，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7:9 撒母耳就把一隻吃奶的羊羔獻與耶和華作全牲的燔祭，為以色列人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

7:10 撒母耳正獻燔祭的時候，非利士人前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當日，耶和華大發雷聲，驚亂非利士人，他們就敗在以色列人面前。7:11 以色列人從米斯巴出來，追趕非利士人，擊殺他們，直到伯甲的下邊。

7:12 撒母耳將一塊石頭立在米斯巴和善的中間，給石頭起名叫以便以謝²⁸，說：「到如今耶和華都幫助我們。」7:13 從此，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不敢再入以色列人的境內。撒母耳作士師的時候，耶和華的手攻擊非利士人。

7:14 非利士人所取以色列人的城邑，從革倫直到迦特，都歸還以色列人了。屬這些城的四境，以色列人也從非利士人手下收回。那時，以色列人與亞摩利人和好。7:15 撒母耳平生作以色列的士師。7:16 他每年巡行到伯特利、吉甲、米斯巴，在這幾處審判以色列人。7:17 隨後回到拉瑪，因為他的家在那裏；也在那裏審判以色列人，且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

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作 70 而不是 50,070，但似乎缺乏足夠的外證支持這譯法。本處（勉強地）依循所有《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及古卷作 50,070。

²⁶ 「亞斯她錄」(Astarte)。這閃族女神 (Semitic goddess) 在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與愛和戰爭有關連；這神出現在以色列 (Israel) 表示他們仍受異教和敬拜偶像的影響，因此撒母耳 (Samuel) 吩咐將這神除去。參撒 31:10 非利士人 (the Philistines) 將死去的掃羅 (Saul) 之軍裝放在亞斯她錄廟；王上 11:5, 33 並王下 23:13 所羅門 (Solomon) 因敬拜亞斯她錄受責備。

²⁷ 「我們的神」。《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我們的神」，而《七十士譯本》(LXX) 則作「你的神」。

²⁸ 「以便以謝」。希伯來文 Ebenezer (אֶבֶן הַעֲזָרָה) 這名字是「幫助之石」(stone of help) 之意。

以色列人求立王

8:1 撒母耳年紀老邁，就立他兒子作以色列的士師。**8:2** 長子名叫約珥，次子名叫亞比亞，他們在別是巴作士師。**8:3** 他兒子不行他的道，貪圖財利，收受賄賂，屈枉正直。

8:4 以色列的長老都聚集，來到拉瑪見撒母耳，**8:5** 對他說：「你年紀老邁了，你兒子不行你的道。現在求你為我們立一個王治理我們，像列國一樣。」

8:6 撒母耳不喜悅他們說「立一個王治理我們」，他就禱告耶和華。**8:7**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百姓向你說的一切話，你只管依從。因為他們不是厭棄你，乃是厭棄我，不要我作他們的王。**8:8** 自從我領他們出埃及到如今，他們常常離棄我，事奉別神。現在他們向你所行的，是照他們素來所行的。**8:9** 故此，你要依從他們的話，只是當警戒他們，告訴他們將來那王怎樣管轄他們。」

8:10 撒母耳將耶和華的話都傳給求他立王的百姓，說：**8:11** 「管轄你們的王必這樣行：他必派你們的兒子為他趕車、跟馬、奔走在車前；**8:12** 又派他們作千夫長、五十²⁹夫長，為他耕種田地，收割莊稼，打造軍器和車上的器械；**8:13** 必取你們的女兒為他製造香膏，做飯烤餅；**8:14** 也必取你們最好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賜給他的臣僕。**8:15** 你們的糧食和葡萄園所出的，他必取十分之一給他的太監和臣僕；**8:16** 又必取你們的僕人婢女、健壯的少年人和你們的驢，供他的差役。**8:17** 你們的羊羣，他必取十分之一，你們也必作他的僕人。**8:18** 那時，你們必因所選的王哀求耶和華，耶和華卻不應允你們。³⁰」

8:19 百姓竟不肯聽撒母耳的話，說：「不然，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8:20** 使我們像列國一樣，有王治理我們，統領我們，為我們爭戰。」

8:21 撒母耳聽見百姓這一切話，就將這話陳明在耶和華面前。**8:22**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你只管依從他們的話，為他們立王。」撒母耳對以色列人說：「你們各歸各城去吧！」

撒母耳初遇掃羅

9:1 有一個便雅憫人，名叫基士，是便雅憫人亞斐亞的玄孫、比歌拉的曾孫、洗羅的孫子、亞別的兒子，是個大能的勇士。**9:2** 他有一個兒子，名叫掃羅，又健壯又俊美，在以色列人中沒有一個能比他的；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

9:3 掃羅的父親基士丟了幾頭驢，他就吩咐兒子掃羅說：「你帶一個僕人去尋找驢。」

³¹ **9:4** 掃羅就走過以法蓮山地，又過沙利沙地，都沒有找着；又過沙琳地，驢也不在那裏；又過便雅憫地，還沒有找着。

9:5 到了蘇弗地，掃羅對跟隨他的僕人說：「我們不如回去，恐怕我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我們擔憂。」**9:6** 僕人說：「這城裏有一位神人，是眾人所尊重的，凡他所說的全都應驗。我們不如往他那裏去，或者他能將我們當走的路指示我們。」**9:7** 掃羅對僕人說：「我們若去，有甚麼可以送那人呢？我們囊中的食物都吃盡了，也沒有禮物可以送那神人，我

²⁹ 「五十」。希臘文聖經和敘利亞文聖經第 12 節的數字頗為混亂，《七十士譯本》(LXX) 作「百」，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 可能受到申命記 1:15 的影響作「千夫長，百夫長，五十夫長，和十夫長」。

³⁰ 《七十士譯本》(LXX) 在此有如下補充：「因為你們選擇要立一個王。」

³¹ 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 在此有所補充：「掃羅就起來，帶着一個僕人，出去找尋父親的驢。」

們還有甚麼沒有？」9:8 僕人回答掃羅說：「我手裏有銀子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³²，可以送那神人，請他指示我們當走的路。」9:9（從前以色列中，若有人去問神，就說：「我們問先見去吧！」現在稱為先知的，從前稱為先見。）9:10 掃羅對僕人說：「你說的是，我們可以去。」於是，他們往神人所住的城裏去了。

9:11 他們上坡要進城，就遇見幾個少年女子出來打水，問她們說：「先見在這裏沒有？」9:12 女子回答說：「在這裏。他在你們面前，快去吧！他今日正到城裏，因為今日百姓要在邱壇獻祭。9:13 在他還沒有上邱壇吃祭物之先，你們一進城必遇見他，因他未到，百姓不能吃，必等他先祝祭，然後請的客才吃。現在你們上去，這時候必遇見他。」

9:14 二人就上去。將進城的時候，撒母耳正迎着他們來³³，要上邱壇去。9:15 掃羅未到的前一日，耶和華已經指示撒母耳說：9:16「明日這時候，我必使一個人從便雅憫地到你這裏來，你要膏他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他必救我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因我民的哀聲上達於我，我就眷顧他們。」

9:17 撒母耳看見掃羅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看哪！這人就是我對你所說的，他必治理我的民。」9:18 掃羅在城門裏走到撒母耳跟前說：「請告訴我，先見的寓所在那裏？」

9:19 撒母耳回答說：「我就是先見。你在我前面上邱壇去，因為你們今日必與我同席，明日早晨我送你去，將你心裏的事都告訴你。9:20 至於你前三日所丟的那幾頭驢，你心裏不必掛念，已經找着了。以色列眾人所仰慕的是誰呢？不是仰慕你和你父的全家嗎？」

9:21 掃羅說：「我不是以色列支派中至小的便雅憫人嗎？我家不是便雅憫支派中至小的家嗎？你為何對我說這樣的話呢？」

9:22 撒母耳領掃羅和他僕人進了客堂，使他們在請來的客中坐首位，客約有三十個人。9:23 撒母耳對廚役說：「我交給你收存的那一份祭肉，現在可以拿來。」

9:24 廚役就把收存的腿拿來，擺在掃羅面前。撒母耳說：「這是所留下的，放在你面前。吃吧！因我請百姓的時候，特意為你存留這肉到此時。」當日，掃羅就與撒母耳同席。

9:25 眾人從邱壇下來進城，撒母耳和掃羅在房頂上說話。9:26 次日清早起來，黎明的時候，掃羅在房頂上。撒母耳呼叫他說：「起來吧！我好送你回去。」掃羅就起來，和撒母耳一同出去。9:27 二人下到城角，撒母耳對掃羅說：「要吩咐僕人先走。」僕人就先走了。³⁴「你且站在這裏，等我將神的話傳給你聽。」

撒母耳膏立掃羅

10:1 撒母耳拿瓶膏油倒在掃羅的頭上，與他親嘴說：「這不是耶和華膏你作他產業的君嗎？10:2 你今日與我離別之後，在便雅憫境內的泄撒，靠近拉結的墳墓，要遇見兩個

³² 「一舍客勒的四分之一」（*a quarter shekel*）。相當於3克（十分之一盎斯）。

³³ 「迎着他們來」。這可能指撒母耳（*Samuel*）這方的目的，下句清楚顯示這會面並不偶然，而是計劃中的。

³⁴ 「僕人就先走了」。《七十士譯本》（*LXX*）（俄利根校訂本（*the Origen's recension*）除外）、一古拉丁文抄本（*Old Latin MS*），和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缺本句。

人。他們必對你說：『你去找的那幾頭驢已經找着了。現在你父親不為驢掛心，反為你³⁵擔憂說：『我為兒子怎麼才好呢？』

10:3 你從那裏往前行，到了他泊的橡樹那裏，必遇見三個往伯特利去拜神的人：一個帶着三隻山羊羔，一個帶着三個餅，一個帶着一皮袋酒。**10:4** 他們必問你安，給你兩個餅，你就從他們手中接過來。**10:5** 此後你到神的基比亞，在那裏有非利士人的防兵。你到了城的時候，必遇見一班先知從邱壇下來，前面有鼓瑟的、擊鼓的、吹笛的、彈琴的，他們都受感說話。**10:6** 耶和華的靈必大大感動你，你就與他們一同受感說話，你要變為新人。

10:7 這兆頭臨到你，你就可以趁時而做，因為神與你同在³⁶。**10:8** 你當在我以先下到吉甲，我也必下到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你要等候七日，等我到了那裏，指示你當行的事。」

掃羅作王

10:9 掃羅轉身離別撒母耳，神就賜他一個新心。當日這一切兆頭都應驗了。**10:10** 掃羅到了基比亞，有一班先知遇見他，神的靈大大感動他，他就在先知中受感說話。**10:11** 素來認識掃羅的，看見他和先知一同受感說話，就彼此說：「基士的兒子遇見甚麼了？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

10:12 那地方有一個人說：「這些人的父親是誰呢？」此後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10:13** 掃羅受感說話已畢，就上邱壇去了。

10:14 掃羅的叔叔問掃羅和他僕人說：「你們往那裏去了？」回答說：「找驢去了。我們見沒有驢，就去見了撒母耳。」**10:15** 掃羅的叔叔說：「請將撒母耳向你們³⁷所說的話告訴我。」**10:16** 掃羅對他叔叔說：「他明明地告訴我們驢已經找着了。」至於撒母耳所說的國事，掃羅卻沒有告訴叔叔。

10:17 撒母耳將百姓招聚到米斯巴耶和華那裏，**10:18** 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領你們以色列人出埃及，救你們脫離埃及人的手，又救你們脫離欺壓你們各國之人的手。』**10:19** 你們今日卻厭棄了救你們脫離一切災難的神，說：『求你立一個王治理我們。』現在你們應當按着支派宗族，都站在耶和華面前。」

10:20 於是，撒母耳使以色列眾支派近前來掣籤，就掣出便雅憫支派來；**10:21** 又使便雅憫支派按着宗族近前來，就掣出瑪特利族；從其中又掣出基士的兒子掃羅。眾人尋找他卻尋不着，**10:22** 就問耶和華說：「那人到這裏來了沒有？」耶和華說：「他藏在器具中了。」

10:23 眾人就跑去從那裏領出他來。他站在百姓中間，身體比眾民高過一頭。**10:24** 撒母耳對眾民說：「你們看耶和華所揀選的人，眾民中有可比他的嗎？」眾民就大聲歡呼說：「願王萬歲！」

³⁵ 「你」。原文作眾數，顯示掃羅（Saul）的父親為兒子和與他同行的僕人擔憂。

³⁶ 「神與你同在」。基於掃羅（Saul）作為以色列（Israel）領袖的任命，本處可能暗示與非利士人（the Philistines）某程度的爭戰。

³⁷ 「你們」。《七十士譯本》（LXX）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作「你」，代名詞是單數，指掃羅自己（Saul）；《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卻作複數，包括掃羅的僕人在內。

10:25 撒母耳將國法³⁸對百姓說明，又記在書上，放在耶和華面前。然後遣散眾民，各回各家去了。**10:26** 掃羅往基比亞回家去，有神感動的一羣人跟隨他。**10:27** 但有些匪徒說：「這人怎能救我們呢？」就藐視他，沒有送他禮物。掃羅卻不理會。

掃羅救基列雅比

11:1 亞捫人的王拿轄³⁹上來，對着基列雅比安營。雅比眾人對拿轄說：「你與我們立約，我們就服事你。」

11:2 亞捫人拿轄說：「你們若由我剜出你們各人的右眼，以此凌辱以色列眾人，我就與你們立約。」

11:3 雅比的長老對他說：「求你寬容我們七日，等我們打發人往以色列的全境去，若沒有人救我們，我們就出來歸順你。」

11:4 使者到了掃羅住的基比亞，將這話說給百姓聽，百姓就都放聲而哭。**11:5** 掃羅正從田間趕牛回來，問說：「百姓為甚麼哭呢？」眾人將雅比人的話告訴他。

11:6 掃羅聽見這話，就被神的靈大大感動，甚是發怒。**11:7** 他將一對牛切成塊子，託付使者傳送以色列的全境說：「凡不出來跟隨掃羅和撒母耳的，也必這樣切開他的牛。」於是，耶和華使百姓懼怕，他們就都出來如同一人。**11:8** 掃羅在比色數點他們：以色列人有三十萬⁴⁰，猶大人有三萬⁴¹。

11:9 眾人對那使者說：「你們要回覆基列雅比人說：『明日太陽近午的時候，你們必得解救。』」使者回去告訴雅比人，他們就歡喜了。**11:10** 於是，雅比人對亞捫人說：「明日我們出來歸順你們⁴²，你們可以隨意⁴³待我們。」

11:11 第二日，掃羅將百姓分為三隊，在晨更的時候入了亞捫人的營，擊殺他們⁴⁴直到太陽近午，剩下的人都逃散，沒有二人同在一處的。

掃羅被確立為王

11:12 百姓對撒母耳說：「那些說『掃羅豈能管理我們』的是誰呢？可以將他們交出來，我們好殺死他。」**11:13** 掃羅說：「今日耶和華在以色列中施行拯救，所以不可殺人。」**11:14** 撒母耳對百姓說：「我們要往吉甲去，在那裏立國。」**11:15** 眾百姓就到了吉甲那裏，在耶和華面前立掃羅為王，又在耶和華面前獻平安祭。掃羅和以色列眾人大大歡喜。

³⁸ 「國法」。原文作「王法」。可能指交付摩西（*Moses*）關於立王的規則（參申 17:14-20）。

³⁹ 「拿轄」。希伯來文「拿轄」是「蛇」之意。

⁴⁰ 「三十萬」。《七十士譯本》（*LXX*）及兩古拉丁抄本（*Old Latin MSS*）作六十萬，而不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三十萬。

⁴¹ 「三萬」。《七十士譯本》（*LXX*）、兩古抄丁抄本（*Old Latin MSS*），及《昆蘭古卷》（*Qumran*）作七萬，而不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三萬。

⁴² 「你們」。指拿轄（*Nahash*）和他的軍隊。

⁴³ 「隨意」。原文作「你們眼中看為美好的」。

⁴⁴ 「他們」。原文作「亞捫」（*Ammon*）。以換喻法（*metonymy*），「亞捫」用作指亞捫軍隊中的士兵。

12:1 撒母耳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向我所求的，我已應允了，為你們立了一個王。12:2 現在有這王在你們前面行。我已年老髮白，我的兒子都在你們這裏。我從幼年直到今日，都在你們前面行。12:3 我在這裏，你們要在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面前作證指控我：我奪過誰的牛，搶過誰的驢，欺負過誰，虐待過誰，從誰手裏受過賄賂因而眼瞎呢？若有，我必償還。」

12:4 眾人說：「你沒有欺負我們，虐待我們，也未曾從誰手裏受過甚麼。」12:5 撒母耳對他們說：「你們在我手裏沒有找着甚麼，有耶和華和他的受膏者今日為證。」他們說：「願他為證。」

12:6 撒母耳對百姓說：「從前立摩西、亞倫，又領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是耶和華。12:7 現在你們要站住，等我在耶和華面前對你們講論耶和華向你們和你們列祖所行一切公義的事。12:8 從前雅各到了埃及，後來你們列祖呼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差遣摩西、亞倫領你們列祖出埃及，使他們在這地方居住。

12:9 「他們卻忘記耶和華他們的 神，他就把他們付⁴⁵與夏瑣將軍西西拉的手裏和非利士人並摩押王的手裏，於是這些人常來攻擊他們。12:10 他們就呼求耶和華說：『我們離棄耶和華，事奉巴力和亞斯她錄⁴⁶，是有罪了。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我們必事奉你。』12:11 耶和華就差遣耶路巴力⁴⁷、巴拉⁴⁸、耶弗他、撒母耳，⁴⁹救你們脫離四圍仇敵的手，你們才安然居住。

12:12 「你們見亞捫人的王拿轄來攻擊你們，就對我說：『我們定要一個王治理我們。』其實耶和華你們的 神是你們的王。12:13 現在你們所求所選的王在這裏。看哪！耶和華已經為你們立王了。12:14 你們若敬畏耶和華，事奉他，聽從他的話，不違背他的命令，你們和治理你們的王，也都順從耶和華你們的 神就好了。12:15 倘若不聽從耶和華的話，違背他的命令，耶和華的手必攻擊你們，像從前攻擊你們列祖⁵⁰一樣。

12:16 「現在你們要站住，看耶和華在你們眼前要行一件大事。12:17 這不是割麥子的時候嗎？我求告耶和華，他必打雷降雨，使你們又知道又看出，你們求立王的事，是在耶和華面前犯大罪了。」

⁴⁵ 「付」。原文作「賣」。

⁴⁶ 「亞斯她錄」(Ashtoreth)。參 7:3 註解。

⁴⁷ 「耶路巴力」(Jerub-Baal)。又名基甸(Gideon)(參士 6:32)，士師記(*the book of Judges*)書中兩名也互有使用。

⁴⁸ 「巴拉」(Barak)。《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本處作「比但」(Bedan)，但舊約中沒有其他經文提及此名字作為拯救以色列的人。本譯本依循《七十士譯本》(*LXX*)，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作「巴拉」。

⁴⁹ 各古卷對本處選擇登錄的名字和它們的次序頗為混淆不清。《七十士譯本》(*LXX*)作「耶路巴力(Jerub-Baal)、巴拉(Barak)、耶弗他(Jephthah)、撒母耳(Samuel)」，《他爾根》(*Targum*)則作「基甸(Gideon)、參孫(Samson)、耶弗他、撒母耳」，而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則作「底波拉(Deborah)、巴拉、基甸、耶弗他、參孫」。

⁵⁰ 「你們列祖」。《七十士譯本》(*LXX*)作「你們的王」，《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則作「你們的列祖」。

12:18 於是，撒母耳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在這日打雷降雨，眾民便甚懼怕耶和華和撒母耳。12:19 眾民對撒母耳說：「求你為僕人們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免得我們死亡，因為我們求立王的事，正是罪上加罪了。」

12:20 撒母耳對百姓說：「不要懼怕！你們雖然行了這惡，卻不要偏離耶和華，只要盡心事奉他。12:21 不可偏離耶和華去順從那不能救人的虛神，那是無益的。12:22 耶和華既喜悅選你們作他的子民，就必因他的大名不撇棄你們。12:23 至於我，斷不停止為你們禱告，以致得罪耶和華。我必以善道正路指教你們。12:24 只要你們敬畏耶和華，誠誠實實地盡心事奉他，想念他向你們所行的事何等大。12:25 你們若仍然作惡，你們和你們的王必一同滅亡。」

掃羅令耶和華失望

13:1 掃羅登基年三十歲⁵¹；作以色列的王四十年⁵²的時候，13:2 就從以色列中揀選了三千人：二千跟隨掃羅在密抹和伯特利山，一千跟隨約拿單在便雅憫的基比亞；其餘的人，掃羅都打發各回各家去了。

13:3 約拿單攻擊迦非利士人的邊防，非利士人也聽見了；掃羅就在遍地吹角，說：「要使希伯來人聽見。」13:4 以色列眾人聽見掃羅攻擊非利士人的防營，又聽見以色列人為非利士人所憎惡，就跟隨掃羅聚集在吉甲。

13:5 非利士人聚集要與以色列人爭戰，有車三千⁵³輛，馬兵六千，步兵像海邊的沙那樣多，就上來在伯亞文東邊的密抹安營。13:6 以色列百姓見自己危急窘迫，就藏在山洞、叢

⁵¹ 「三十歲」。《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無「三十」這字眼，本處似乎遺漏了一個數目字，因它直譯作「一歲的兒子」(a son of a year)，那就是說掃羅(Saul)在一歲時登基作王。《英王欽定本》(KJV)企圖解決這問題，作「掃羅作王一年」，但似乎與希伯來經文的文意不合。雖然大部分《七十士抄本》(LXX MSS)缺此節，部分希臘文抄本(Greek MSS)本處作「三十歲」。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將掃羅的年紀作「廿一」，但似乎與下節掃羅兒子約拿單(Jonathan)年齡的暗示不配合。有學者考慮到約拿單能領兵的年齡而在本處作「四十歲」(參《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 (中譯者按：《和合本》同)。本譯本依循一些希臘文抄本作「三十」(如《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新普及譯本》(NLT))，這是可能的但是不肯定的建議。其他譯本乾脆留空這數目(如《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⁵² 「四十年」。《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二年」，若這是正確，那是掃羅(Saul)在位二年後就開始下文所述鞏固軍隊的工作。但倘若第1節是詳述掃羅在位的年日，這數字就太小了。根據使徒行傳13:21，掃羅在位有四十年；有些英譯本(如《新國際版》(NIV)，《新世紀譯本》(NCV)，《新普及譯本》(NLT))以此「四十年」加上《馬所拉文本》的「二年」而作「四十二年」。本譯本以「四十」取代《馬所拉文本》的「二」，無可否認支持這決定的證明不強，同樣地，支持其他解決經文困難的決定也很弱；注意《新美國聖經》(NA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將本處的數字留空。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缺去第1節的此部分。

林、石穴、隱密處和坑中。13:7 有些希伯來人過了約旦河⁵⁴，逃到迦得和基列地。掃羅還是在吉甲，百姓都戰戰兢兢地跟隨他。13:8 掃羅照着撒母耳所定的日期⁵⁵等了七日。撒母耳還沒有來到吉甲，百姓也離開掃羅散去了。

13:9 掃羅說：「把燔祭和平安祭帶到我這裏來。」掃羅就獻上燔祭。13:10 剛獻完燔祭，撒母耳就到了。掃羅出去迎接他，要問他好。

13:11 撒母耳說：「你做的是甚麼事呢？」掃羅說：「因為我見百姓離開我散去，你也不照所定的日期來到，而且非利士人聚集在密抹。13:12 所以我心裏說：恐怕我沒有禱告耶和華，非利士人下到吉甲攻擊我，我就勉強獻上燔祭。」

13:13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做了糊塗事了！沒有遵守耶和華你神所吩咐你的命令。若遵守，耶和華必在以色列中堅立你的王位，直到永遠。13:14 現在你的王位必不長久。耶和華已經尋着⁵⁶一個合他心意⁵⁷的人，立他作百姓的君，因為你沒有遵守耶和華所吩咐你的。」

13:15 撒母耳就起來，從吉甲上到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數點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13:16 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跟隨他們的人，都住在便雅憫的迦巴，但非利士人安營在密抹。13:17 有掠兵從非利士營中出來，分為三隊：一隊往俄弗拉向書亞地去，13:18 一隊往伯和崙去，一隊往洗波音谷對面的地境向曠野去。

13:19 那時，以色列全地沒有一個鐵匠，因為非利士人說：「恐怕希伯來人製造刀槍。」13:20 以色列人要磨鋤、犁、斧、鏟，就下到非利士人那裏去磨。13:21 磨鋤和犁的價錢⁵⁸是二份之二舍客勒⁵⁹，磨斧、鏟和趕牛錐是二份一舍客勒。13:22 所以到了爭戰的日子，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人，沒有一個手裏有刀有槍的，惟獨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有。

⁵³ 「三千」。許多英譯本作三萬（《英王欽定本》(KJ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今日英語譯本》(TEV)）。

⁵⁴ 「約旦河」(Jordan River)。原文無「河」字，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⁵⁵ 「撒母耳所定的日期」。這可能是撒母耳 (Samuel) 在 10:8 所給的指示；若如是，數年已經過去。

⁵⁶ 「尋着」。以撒母耳 (Samuel) 的觀點來說，本處及以下動詞「立」的格式顯示行動已經完成，但這不一定是耶和華 (the LORD) 已經選定繼任人之意。這格式可用作誇張的說法，強調這行動的必然性，神找尋新王好像已經完成，顯出掃羅 (Saul) 的王位已經時日無多。

⁵⁷ 「合他心意」。這慣用語解作兩者互通心意，正如 14:7 「與你同心」所表明的。

⁵⁸ 「價錢」(the price)。希伯來文 פְּצִירָה (p'etsirah) 一字其義不詳，在舊約中它只出現在本處。有的認為應解作「磨」(sharpening)，但若下文指重量，本處解作「價錢」較為適合。參以下「舍客勒」(shekel) 一詞註解。

⁵⁹ 「舍客勒」(shekel)。此字在舊約只出現在本處，可能指石塊的重量。在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出土文物發現有 פִּים (pim) 記號的石塊，它們的平均重量是 0.268 盎司，相當於三分之二舍客勒。這可能指非利士人 (the Palestines) 磨工具的價格。

約拿單引發戰爭

13:23 非利士人的一隊防兵到了密抹的隘口。14:1 有一日，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對拿他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那邊，到非利士人的防營那裏去。」但他沒有告訴父親。

14:2 掃羅在基比亞的儘邊，坐在米磯崙的石榴樹下，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14:3 在那裏有亞希突的兒子亞希亞，穿着以弗得。亞希突是以迦博的哥哥，非尼哈的兒子，以利的孫子。以利從前在示羅作耶和華的祭司。約拿單去了，百姓卻不知道。

14:4 約拿單要從隘口過到非利士防營那裏去。這隘口兩邊各有一個山峰：一名播薛，一名西尼；14:5 一峰向北，與密抹相對，一峰向南，與迦巴相對。

14:6 約拿單對拿兵器的少年人說：「我們不如過到未受割禮人的防營那裏去，或者耶和華為我們施展能力，因為耶和華使人得勝，不在乎人多人少。」14:7 拿兵器的對他說：「隨你的心意行吧！你可以上去，我必跟隨你，與你同心。」

14:8 約拿單說：「我們要過到那些人那裏去，使他們看見我們。14:9 他們若對我們說：『你們站住，等我們到你們那裏去』，我們就站住，不上他們那裏去。14:10 他們若說：『你們上到我們這裏來』，這話就是我們的證據，我們便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我們手裏了。」

14:11 二人就使非利士的防兵看見。非利士人說：「看哪！希伯來人從所藏的洞穴裏出來了。」14:12 防兵對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說：「你們上到這裏來，我們有一件事指示你們。」約拿單就對拿兵器的人說：「你跟隨我上去，因為耶和華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了。」

14:13 約拿單就爬上去，拿兵器的人跟隨他。約拿單殺倒非利士人，拿兵器的人也隨着殺他們。14:14 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起頭所殺的，約有二十人，都在一畝地之內。

14:15 於是在營中、在田野、在眾民內，都有戰兢，防兵和掠兵也都戰兢，地也震動，這是從 神而來的戰兢⁶⁰。

14:16 在便雅憫的基比亞，掃羅的守望兵看見非利士的軍眾潰散，四圍亂竄。14:17 掃羅就對跟隨他的民說：「你們查點查點，看從我們這裏出去的是誰？」他們一查點，就知道約拿單和拿兵器的人沒有在這裏。14:18 掃羅對亞希亞說：「你將以弗得⁶¹拿過來。」因那時他是穿着以弗得⁶²。14:19 掃羅正與祭司說話的時候，非利士營中的喧嚷越發大了。掃羅就對祭司說：「停手吧！」

14:20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都聚集，來到戰場，看見非利士人用刀互相擊殺，大大惶亂。14:21 從前由四方來跟隨非利士軍的希伯來人，現在也轉過來幫助跟隨掃羅和約拿單的以色

⁶⁰ 「這是從神而來的戰兢」或作「戰兢之勢甚大」，以「神」字形容戰兢的程度（參《新美國聖經》(NAB)，《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和合本》同）。

⁶¹ 「以弗得」(ephod)。原文作「神的約櫃」(the ark of God)。掃羅(Saul)似不可能要求搬約櫃到來，因其時約櫃在數公里外的基列耶琳(Kiriath-jearim)（參 7:2）。《七十士譯本》(LXX)及一古拉丁抄本(Old Latin MS)作「以弗得」，這和第 3 節的文意配合，也和本處的動詞「拿過來」與第 19 節的「停手吧」相合。本譯本依循此說法。

⁶² 「因那時他是穿着以弗得」。原文作「那時神的約櫃在以色列人那裏」(for the ark of God was in that day, and the sons of Israel)。本譯本依循一些希臘文抄本(Greek MS)。參以上註解。

列人了。**14:22** 那藏在以法蓮山地的以色列人，聽說非利士人逃跑，就出來緊緊地追殺他們。**14:23** 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得勝，一直戰到伯亞文。

約拿單譟違掃羅的誓言

14:24 那日以色列人備受壓迫，因掃羅叫百姓起誓說：「凡不等到晚上向敵人報完了仇吃甚麼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沒有吃甚麼。

14:25 眾民進入樹林，見有蜜在地上。**14:26** 他們進了樹林，見有蜜流下來，卻沒有人敢用手取蜜入口，因為他們怕那誓言。**14:27** 約拿單沒有聽見他父親叫百姓起誓，所以伸手中的杖，用杖頭蘸在蜂房裏，轉手送入口內，眼睛就明亮了。**14:28** 百姓中有一人對他說：「你父親曾叫百姓嚴嚴地起誓說：『今日吃甚麼的，必受咒詛。』因此百姓就疲乏了。」**14:29** 約拿單說：「我父親連累你們了。你看，我嘗了這一點蜜，眼睛就明亮了。**14:30** 今日百姓若任意吃了從仇敵所奪的物，擊殺的非利士人豈不更多嗎？」

14:31 這日，以色列人擊殺非利士人，從密抹直到亞雅崙。百姓甚是疲乏，**14:32** 就急忙將所奪的牛羊和牛犢宰於地上，肉還帶血就吃了。

14:33 有人告訴掃羅說：「百姓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了。」掃羅說：「你們有罪了⁶³，今日要將大石頭滾到我這裏來。」**14:34** 掃羅又說：「你們散在百姓中，對他們說：『你們各人將牛羊牽到我這裏來宰了吃，不可吃帶血的肉得罪耶和華。』」這夜，百姓就把牛羊牽到那裏宰了。**14:35** 掃羅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這是他初次為耶和華築的壇。

14:36 掃羅說：「我們不如夜裏下去追趕非利士人，搶掠他們，直到天亮，不留他們一人。」眾民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祭司說：「我們先當親近神。」**14:37** 掃羅求問神說：「我下去追趕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你將他們交在以色列人手裏不交？」這日神沒有回答他。

14:38 掃羅說：「你們百姓中的長老都上這裏來，查明今日是誰犯了罪。**14:39** 我指着救以色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就是我兒子約拿單犯了罪，他也必死。」但百姓中無一人回答他。

14:40 掃羅就對以色列眾人說：「你們站在一邊，我與我兒子約拿單也站在一邊。」百姓對掃羅說：「你看怎樣好就去行吧！」

14:41 掃羅禱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若是我或是我的兒子約拿單犯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賜下烏陵；若是你民以色列犯罪，求你賜下土明⁶⁴。⁶⁵」於是掣籤掣出掃羅和約拿單來，百姓盡都無事。**14:42** 掃羅說：「你們再掣籤，看是我，或是我兒子約拿單。」就掣出約拿單來。

⁶³ 「你們有罪了」。原文作「你們作了不忠的事了」，指違了約，本處指的是摩西誡命（*the Mosaic law*）中食物和獻祭的條例。動詞是第二身複數陽性，顯然掃羅（*Saul*）是對吃了帶血之肉的人說話。

⁶⁴ 「烏陵和土明」。「烏陵」（*Urim*）和「土明」（*Thummim*）是古以色列（*ancient Israel*）用作掣籤的，實物不詳，它們可能是置於袋中有特別記號的石塊，使用時探手抽出。參出埃及記 28:30；利未記 8:8；申命記 33:8。

⁶⁵ 這禱文原文作「求你指示實情」。希伯來文經文在本處可能遺漏了些字句，本譯本依循《七十士譯本》（*LXX*）。

14:43 掃羅對約拿單說：「你告訴我，你做了甚麼事？」約拿單說：「我實在以手裏的杖，用杖頭蘸了一點蜜嘗了一嘗。這樣我就死吧⁶⁶？」14:44 掃羅說：「約拿單哪，你定要死！若不然，願 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14:45 百姓對掃羅說：「約拿單在以色列人中這樣大行拯救，豈可使他死呢？斷乎不可！我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連他的一根頭髮也不可落地，因為他今日與 神一同做事。」於是，百姓救約拿單免了死亡。

14:46 掃羅回去，不追趕非利士人，非利士人也回本地去了。14:47 掃羅執掌以色列的國權，常常攻擊他四圍的一切仇敵，就是摩押人、亞捫人、以東人和瑣巴諸王，並非利士人。他無論往何處去，都打敗仇敵。14:48 掃羅奮勇攻擊亞瑪力人，救了以色列人脫離搶掠他們之人的手。

掃羅家的成員

14:49 掃羅的兒子是約拿單、亦施韋、麥基舒亞⁶⁷，他的兩個女兒：長女名米拉，次女名米甲。14:50 掃羅的妻名叫亞希暖，是亞希瑪斯的女兒。掃羅的元帥名叫押尼珥，是尼珥的兒子；尼珥是掃羅的叔叔⁶⁸。14:51 掃羅的父親基士，押尼珥的父親尼珥，都是亞別的兒子⁶⁹。

14:52 掃羅平生常與非利士人大大爭戰。掃羅遇見有能力的人或勇士，都招募了來跟隨他。

⁶⁶ 「這樣我就死吧」。看來約拿單 (*Jonathan*) 默許了他死亡的命運；但這也可看作諷刺的話「我就要死了！」 (*Here I am about to die!*)，或看作問話「我必要死嗎？」 (*Must I now die?*) (參《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 (*NIV*)，*《新世紀譯本》* (*NCV*)，*《新普及譯本》* (*NLT*))。

⁶⁷ 這名單與其他的不同。撒母耳記上 31:2 (與代上 10:2 同) 掃羅 (*Saul*) 的兒子是約拿單 (*Jonathan*)，亞比拿達 (*Abinadab*)，和麥基舒亞 (*Malki-shua*)；但歷代志上 8:33 和 9:39 則作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 (*Eshbaal*)。

⁶⁸ 「叔叔」。可指押尼珥 (*Abner*) 或尼珥 (*Ner*)。詳論可參第 51 節「兒子」註解。

⁶⁹ 「兒子」。歷代志上 9:35-36 指出耶利 (*Jeiel*) (即亞別 (*Abiel*)?) 眾子中有尼珥和基士 (*Kish*) (參撒母耳記上 9:1 及代上 8:30)；雖然有些希臘文抄本 (*Greek MSS*) 包括尼珥 (*Ner*)，但希伯來文經文卻沒有。假如這基士是掃羅 (*Saul*) 的父親，而尼珥是押尼珥 (*Abner*) 的父親，那掃羅和押尼珥就是堂兄弟。歷代志上 8:33 和 9:39 卻說尼珥 (不是亞別) 是基士的父親，那基士和押尼珥是兄弟，而押尼珥就是掃羅的叔叔。解決這問題最簡單的方法就是將族譜中的基士視作兩人：亞別 (耶利) 是尼珥和基士一世 (*Kish I*) 的父親，尼珥是押尼珥和基士二世 (*Kish II*) 的父親，基士二世是掃羅的父親；撒母耳記上 9:1 所提及掃羅的父親 (第 2 節) 基士必要認定是基士二世；如此一來，這族譜缺去了尼珥，押尼珥是基士二世的祖父。

掃羅被棄

15:1 撒母耳對掃羅說：「耶和華差遣我膏你為王，治理他的百姓以色列，所以你當聽從耶和華的話。15:2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在路上亞瑪力人怎樣待他們，怎樣抵擋他們，我都沒忘。15:3 現在你要去擊打亞瑪力人，滅盡他們所有的，不可憐惜他們⁷⁰，將男女、孩童、吃奶的，並牛、羊、駱駝和驢盡行殺死。』」

15:4 於是，掃羅招聚百姓在提拉因，數點他們，共有步兵二十萬，另有猶大人一萬。15:5 掃羅到了亞瑪力的城⁷¹，在谷⁷²中設下埋伏。15:6 掃羅對基尼人說：「你們離開亞瑪力人下去吧！恐怕我將你們和亞瑪力人一同殺滅。因為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你們曾恩待他們。」於是，基尼人離開亞瑪力人去了。

15:7 掃羅擊打亞瑪力人，從哈腓拉直到埃及前的書珥，15:8 生擒了亞瑪力王亞甲，用刀殺盡亞瑪力的眾民。15:9 掃羅和百姓卻憐惜亞甲，也愛惜上好的牛、羊、牛犢、羊羔並一切美物，不肯滅絕；凡下賤瘦弱的，盡都殺了。

15:10 之後，耶和華的話臨到撒母耳說：15:11 「我立掃羅為王，我後悔了，因為他轉離我，不遵行我的話。」撒母耳便甚發怒，終夜呼求耶和華。

15:12 撒母耳清早起來，要去見掃羅。有人告訴撒母耳說：「掃羅到了迦密，在那裏為自己立了紀念碑，又轉身下到吉甲。」15:13 撒母耳到了掃羅那裏，掃羅對他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耶和華的命令我已遵守了。」

15:14 撒母耳說：「我耳中聽見有羊叫牛鳴，是從那裏來的呢？」15:15 掃羅說：「這是百姓從亞瑪力人那裏帶來的，因為他們愛惜上好的牛羊，要獻與耶和華你的神。其餘的，我們都滅盡了。」

15:16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住口吧！等我將耶和華昨夜向我所說的話告訴你。」掃羅說：「請講。」15:17 撒母耳對掃羅說：「從前你雖然以自己為小，豈不是被立為以色列支派的元首嗎？耶和華膏你作以色列的王。15:18 耶和華差遣你，吩咐你說：『你去擊打那些犯罪的亞瑪力人，將他們滅絕淨盡。』15:19 你為何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急忙擄掠財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呢？」

15:20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實在聽從了耶和華的命令，行了耶和華所差遣我行的路，擒了亞瑪力王亞甲來，滅盡了亞瑪力人。15:21 百姓卻在所當滅的物中取了最好的牛羊，要在吉甲獻與耶和華你的神。」

15:22 撒母耳說：

「耶和華喜悅燔祭和平安祭，

豈如喜悅人聽從他的話呢？

聽命勝於獻祭，

順從勝於公羊的脂油。

15:23 悖逆的罪與行邪術的罪相等，

頑梗的罪與拜虛神和偶像的罪相同。

你既厭棄耶和華的命令，

耶和華也厭棄你作王。」

⁷⁰ 「不可憐惜他們」或作「不可放過他們」。

⁷¹ 「城」。《七十士譯本》(LXX) 在本處作複數。

⁷² 「谷」(wadi)。指乾涸的河道。

15:24 掃羅對撒母耳說：「我有罪了！我因懼怕百姓，聽從他們的話，就違背了耶和華的命令和你的言語。15:25 現在求你赦免我的罪，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

15:26 撒母耳對掃羅說：「我不同你回去，因為你厭棄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也厭棄你作以色列的王。」

15:27 撒母耳轉身要走，掃羅就扯住他外袍的衣襟，衣襟就撕斷了。15:28 撒母耳對他說：「如此，今日耶和華使以色列國與你斷絕，將這國賜與比你更好的人。15:29 以色列的大能者⁷³必不至說謊，也不至後悔。因為他迥非世人，決不後悔。⁷⁴」15:30 掃羅說：「我有罪了，雖然如此，求你在我百姓的長老和以色列人面前抬舉我，同我回去，我好敬拜耶和華你的神。」15:31 於是，撒母耳轉身跟隨掃羅回去，掃羅就敬拜耶和華。

撒母耳誅亞甲王

15:32 撒母耳說：「要把亞瑪力王亞甲帶到我這裏來。」亞甲就恐懼戰兢地⁷⁵來到他面前，心裏說：「死亡之味定是苦的⁷⁶！」15:33 撒母耳說：「你既用刀使婦人喪子，這樣，你母親在婦人中必喪子。」於是，撒母耳在吉甲耶和華面前將亞甲斬成碎塊。

15:34 撒母耳回了拉瑪。掃羅上他所住的基比亞，回自己的家去了。15:35 撒母耳直到死的日子，再沒有見掃羅，但撒母耳為掃羅悲傷，是因耶和華後悔立他為以色列的王。

⁷³ 「大能者」。原文作「尊榮」(*splendor*)，本處以換喻(*metonymy*)用作耶和華的頭銜(*a title for the LORD*)。

⁷⁴ 這評論將以上所陳述的(第28節)標明為無條件的，不能更改的判決。當神作此判決，祂不會更改或改變主意。這不是說神從來沒有更改自己所說的旨意，相反的，多處經文描述神改變旨意。事實上，神願意改變旨意是祂的基本屬性(參珥2:13；拿4:2)。

⁷⁵ 「恐懼戰兢地」(*trembling*)。《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中 *מַעְרָוּת* (*ma'adannot*) (直譯作「連繫(*bonds*)」，本處用作副詞「連繫着(*in bonds*)」)一字甚為困難，這字只見於本處和約伯記38:31。問題的一部分在於如何決定這字的字根：有學者認為字根是「約束(*to bind around*)」(*עָנַד* ('*nd*))，但這需要假定字根中兩字母的音位轉變(*metathesis*)；有的認為字根是「奢華逸樂的(*voluptuously*)」(*עָדַן* ('*dn*))，但這似乎不合文意。將這字看作出自字根「顫抖(*to totter, shake*)」(*מָעַד* ('*m'd*))似乎最為合適；這樣，它就描寫亞甲(*Agag*)來到撒母耳(*Samuel*)面前察覺到死亡時的恐懼。這是如何《七十士譯本》(*LXX*)的譯者瞭解此字，譯作「恐懼戰兢地」。

⁷⁶ 「死亡之味定是苦的」。本處經文十分困難。依《七十士譯本》(*LXX*)，兩古拉丁文抄本(*Old Latin MSS*)，和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來看，可能刪除《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 *סָר* (*sar*) (過去了(*is past*))較為合適，它似乎是後面之 *מָר* (*mar*) (苦(*bitter*))的重複語(*dittograph*)。這更影響到亞甲(*Agag*)心情的演繹：在《七十士譯本》，他充滿信心地來到撒母耳(*Samuel*)面前，認為危險期已經過去；但更可能的是亞甲察覺到他的幸運突然轉變成惡運，在撒母耳面前他可能再得不到掃羅(*Saul*)給他的寬厚。本譯本相信亞甲不是滿懷信心地來到，而是全然明白到死亡的將近。

撒母耳膏大衛為王

16:1 耶和華對撒母耳說：「我既厭棄掃羅作以色列的王，你為他悲傷要到幾時呢？你將膏油盛滿了角，我差遣你往伯利恆人耶西那裏去，因為我在他眾子之內，預定一個作王的。」

16:2 撒母耳說：「我怎能去呢？掃羅若聽見，必要殺我。」耶和華說：「你可以帶一隻牛犢去，就說：『我來是要向耶和華獻祭。』」16:3 你要請耶西來吃祭肉，我就指示你所當行的事。我所指給你的人，你要膏他。」

16:4 撒母耳就照耶和華的話去行。到了伯利恆，那城裏的長老都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是為平安來的嗎？」16:5 他說：「為平安來的。我是給耶和華獻祭，你們當自潔，來與我同吃祭肉。」撒母耳就使耶西和他眾子自潔，請他們來吃祭肉。

16:6 他們來的時候，撒母耳看見以利押，就心裏說：「耶和華的受膏者必定在他面前。」16:7 耶和華卻對撒母耳說：「不要看他的外貌和他身材高大，我不揀選他。因為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

16:8 耶西叫亞比拿達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16:9 耶西又叫沙瑪從撒母耳面前經過，撒母耳說：「耶和華也不揀選他。」16:10 耶西叫他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⁷⁷，撒母耳說：「這都不是耶和華所揀選的。」16:11 撒母耳對耶西說：「你的兒子都在這裏嗎？」他回答說：「還有個小的，現在放羊。」撒母耳對耶西說：「你打發人去叫他來；他若不來，我們必不坐席。」

16:12 耶西就打發人去叫了他來。他面色光紅，雙目清秀，容貌俊美。耶和華說：「這就是他，你起來膏他。」16:13 撒母耳就用角裏的膏油，在他諸兄中膏了他。從這日起，耶和華的靈就大大感動大衛。撒母耳起身回拉瑪去了。

大衛在掃羅前侍立

16:14 耶和華的靈離開掃羅，有惡鬼⁷⁸從耶和華那裏來擾亂他。16:15 掃羅的臣僕對他說：「現在有惡鬼從神那裏來擾亂你。16:16 我們的主可以吩咐面前的臣僕，找一個善於彈琴的來，等神那裏來的惡鬼臨到你身上的時候，使他用手彈琴，你就好了。」16:17 掃羅對臣僕說：「你們可以為我找一個善於彈琴的，帶到我這裏來。」16:18 其中有一個少年人說：「我曾見伯利恆人耶西的一個兒子善於彈琴，是大有勇敢的戰士，說話合宜，容貌俊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

16:19 於是，掃羅差遣使者去見耶西說：「請你打發你放羊的兒子大衛到我這裏來。」16:20 耶西就把幾個餅和一皮袋酒，並一隻山羊羔，都馱在驢上，交給他兒子大衛，送與掃羅。16:21 大衛到了掃羅那裏，就侍立在掃羅面前。掃羅甚喜愛他，他就作了掃羅拿兵器的人。16:22 掃羅差遣人去見耶西說：「求你容大衛侍立在我面前，因為他在我眼前蒙了恩。」

⁷⁷ 「叫他七個兒子都從撒母耳面前經過」。這可能是指先前提過的兒子外另加7個，但撒母耳記上 17:12 說耶西 (Jesse) 有 8 個兒子而不是 11 個，而歷代志上 2:13-15 只列出 7 個兒子，包括大衛 (David)，不過歷代志上 27:18 提及另一個兒子以利戶 (Elihu)。

⁷⁸ 「惡鬼」或作「有害的靈」。本詞不一定是指邪惡或鬼魔的靈。希伯來文譯作「惡」(evil) 的字可指這靈的性質或牠對掃羅的影響；若是後者，本詞可譯作「作惡的靈」。

16:23 從 神那裏來的惡鬼臨到掃羅身上的時候，大衛就拿琴用手而彈，掃羅便舒暢爽快，惡鬼離了他。

大衛殺死哥利亞

17:1⁷⁹ 非利士人招聚他們的軍旅，要來爭戰，聚集在屬猶大的梭哥，安營在梭哥和亞西加中間的以弗大憫。17:2 掃羅和以色列人也聚集，在以拉谷安營，擺列隊伍要與非利士人打仗。17:3 非利士人站在這邊山上，以色列人站在那邊山上，當中有谷。

17:4 從非利士營中出來一個討戰的人，名叫歌利亞，是迦特人，身高六肘零一虎口⁸⁰；17:5 頭戴銅盔，身穿鎧甲，甲重五千舍客勒⁸¹；17:6 腿上有銅護脛⁸²，兩肩之中背負銅戟；17:7 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鐵槍頭重六百舍客勒⁸³。有一個拿盾牌的人在他前面走。

17:8 歌利亞對着以色列的軍隊站立，呼叫說：「你們出來擺列隊伍做甚麼呢？我不是非利士人嗎？你們不是掃羅的僕人嗎？可以從你們中間揀選一人，使他下到我這裏來。17:9 他若能與我戰鬥，將我殺死，我們就作你們的僕人；我若勝了他，將他殺死，你們就作我們的僕人，服事我們。」17:10 那非利士人又說：「我今日向以色列人的軍隊罵陣。你們叫一個人出來，與我戰鬥。」17:11 掃羅和以色列眾人聽見非利士人的這些話，就驚惶，極其害怕。

⁷⁹ 撒母耳記上第 17 – 18 章的內容，包括大衛 (*David*) 和哥利亞 (*Goliath*) 的故事，《七十士譯本》(*LXX*) 和《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記載有相當的出入，暗示這故事在古代流傳有不同的版本。《七十士譯本》的第 17 – 18 章比《馬所拉文本》的短了差不多一半 (88 節中短了 39 節)。許多學者選擇較短的《七十士譯本》，他們認為《馬所拉文本》是摻入後來的資料而予以延長；也有學者認為較短的希臘文經文 (或其背後的希伯來文經文) 嘗試協調故事中一些在較長經文中不一致的地方。根據《七十士譯本》本段他處翻譯的特徵，似乎這些差異不是出於譯者有意刪除這些經文，而是譯者忠於較短的希伯來文經文。至於取捨，全在於學者們的個人立場。總括來說，依循《馬所拉文本》似乎較為合適。本譯本將經文的主要差異在註解中提及，讓讀者更容易瞭解。

⁸⁰ 「身高六肘零一虎口」。原文作「身高六肘零一虎口」。一肘 (*a cubit*) 相當於 18 英寸，一虎口 (*a span*) 約 9 英寸；因此，根據希伯來傳統，哥利亞 (*Goliath*) 的身高約三公尺 (9 呎 9 吋)。不過，約瑟夫 (*Josephus*) 和一《昆蘭古卷》(*Qumran*) 抄本作「4 肘 1 虎口」，約是 6 英尺 9 英寸 (2 公尺多)；這似乎更合理，看來哥利亞的身高越傳越誇大。

⁸¹ 「五千舍客勒」 (*5000 shekels*)。以現代的等量估計哥利亞 (*Goliath*) 鎧甲的真正重量十分困難，總之就是十分重。德賴弗 (*Driver*) 認為相當於 100 公斤 (220 磅) (參 *S. R. Driver, 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and the Topography of the Books of Samuel*, 139)；克萊因 (*Klein*) 以 1 舍客勒等於 0.403 盎司 (*ounces*) 算出 57 公斤 (126 磅) (參 *R. W. Klein, 1 Samuel (WBC)*, 175)。無論估計的重量若何，哥利亞就是以強敵的姿態出現。

⁸² 「護脛」。指戰士從膝至踝部位的保護。

⁸³ 「六百舍客勒」 (*600 shekels*)。約是 7-8 公斤 (15-16 磅)。

17:12⁸⁴ 大衛是猶大 伯利恆的以法他人耶西的兒子。耶西有八個兒子。當掃羅的時候，耶西已經老邁。17:13 耶西的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出征。這出征的三個兒子：長子名叫以利押，次子名叫亞比拿達，三子名叫沙瑪。17:14 大衛是最小的；那三個大兒子跟隨掃羅。17:15 大衛有時離開掃羅回伯利恆，放他父親的羊。

17:16 那非利士人早晚都出來站着，如此四十日。17:17 一日，耶西對他兒子大衛說：「你拿一伊法烘了的穗子和十個餅，速速地送到營裏去，交給你哥哥們；17:18 再拿這十塊奶餅，送給他們的千夫長，且問你哥哥們好，向他們要一封信⁸⁵來。」17:19 掃羅與大衛的三個哥哥和以色列眾人，在以拉谷與非利士人打仗。」

17:20 大衛早晨起來，將羊交託一個看守的人，照着他父親所吩咐的話，帶着食物去了。到了軍營，軍兵剛出到戰場，吶喊要戰。17:21 以色列人和非利士人都擺列隊伍，彼此相對。17:22 大衛把他帶來的食物留在看守物件人的手下，跑到戰場，問他哥哥們安。17:23 與他們說話的時候，那討戰的，就是屬迦特的非利士人歌利亞，從非利士隊中出來，說從前所說的話；大衛都聽見了。17:24 以色列眾人看見那人就逃跑，極其害怕。

17:25 以色列人彼此說：「這上來的人你看見了嗎？他上來是要向以色列人罵陣。若有能殺他的，王必賞賜他大財，將自己的女兒給他為妻，並在以色列人中免他父家納糧當差。」

17:26 大衛問站在旁邊的人說：「有人殺這非利士人，除掉以色列人的恥辱，怎樣待他呢？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是誰呢？竟敢向永生 神的軍隊罵陣嗎？」17:27 百姓照先前的話回答他，說，有人能殺這非利士人，必如此如此待他。

17:28 大衛的長兄以利押聽見大衛與他們所說的話，就向他發怒說：「你下來做甚麼呢？在曠野的那幾隻羊，你交託了誰呢？我知道你的驕傲和你心裏的惡意，你下來特為要看爭戰。」

17:29 大衛說：「我做了甚麼呢？不是只說了一句話嗎？」17:30 大衛就離開他轉向別人，照先前的話而問，百姓仍照先前的話回答他。17:31 有人聽見大衛所說的話，就告訴了掃羅，掃羅便打發人叫他來。

17:32 大衛對掃羅說：「人都不必因那非利士人膽怯。你的僕人要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17:33 掃羅對大衛說：「你不能去與那非利士人戰鬥，因為你年紀太輕，他自幼就作戰士。」

17:34 大衛對掃羅說：「你僕人為父親放羊，有時來了獅子，有時來了熊，從羣中啣一隻羊羔去。17:35 我就追趕牠，擊打牠，將羊羔從牠口中救出來。牠起來要害我，我就揪着牠的鬍子，將牠打死。17:36 你僕人曾打死獅子和熊，這未受割禮的非利士人向永生 神的軍隊罵陣，也必像獅子和熊一般。」17:37 大衛又說：「耶和華救我脫離獅子和熊的爪，也必救我脫離這非利士人的手。」掃羅對大衛說：「你可以去吧！耶和華必與你同在。」

17:38 掃羅就把自己的戰衣給大衛穿上，將銅盔給他戴上，又給他穿上鎧甲。17:39 大衛把刀跨在戰衣外，試試能走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就對掃羅說：「我穿戴這些不能走，因為素來沒有穿慣。」於是摘脫了。17:40 他手中拿杖，又在溪中挑選了五塊光滑石子，放在袋⁸⁶裏，就是牧人帶的囊裏；手中拿着甩石的機弦，就去迎那非利士人。

⁸⁴ 一些《七十士譯本》(LXX)抄本缺第12-31節。

⁸⁵ 「信」。可能指收到各物的收條。

⁸⁶ 「袋」。原文這字只出現在本處，其意不明。本處它是作為大衛存放石子的地方。

17:41⁸⁷ 非利士人也漸漸地迎着大衛來，拿盾牌的走在前頭。17:42 非利士人觀看，見了大衛，就藐視他，因為他年輕，面色光紅，容貌俊美。17:43 非利士人對大衛說：「你拿杖到我這裏來，我豈是狗呢？」非利士人就指着自己的神咒詛大衛。17:44 非利士人又對大衛說：「來吧！我將你的肉給空中的飛鳥、田野的走獸吃。」

17:45 大衛對非利士人說：「你來攻擊我，是靠着刀槍和銅戟；我來攻擊你，是靠着萬軍之耶和華的名，就是你所怒罵帶領以色列軍隊的神。17:46 今日耶和華必將你交在我手裏。我必殺你，斬你的頭；又將非利士軍兵的屍首給空中的飛鳥、地上的野獸吃，使普天下的人都知道以色列中有神；17:47 又使這眾人知道耶和華使人得勝，不是用刀用槍，因為爭戰的勝敗全在乎耶和華。他必將你們交在我們手裏。」

17:48 非利士人起身，迎着大衛前來。大衛急忙迎着非利士人，往戰場跑去⁸⁸。17:49 大衛用手從囊中掏出一塊石子來，用機弦甩去，打中非利士人的額，石子進入額內，他就仆倒，面伏於地。

17:50⁸⁹ 這樣，大衛用機弦甩石，勝了那非利士人，打死他；大衛手中卻沒有刀。⁹⁰17:51 大衛跑去，站在非利士人身旁，將他的刀從鞘中拔出來⁹¹，殺死他，割了他的頭。非利士眾人看見他們討戰的勇士死了，就都逃跑。

17:52 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便起身吶喊，追趕非利士人，直到山谷⁹²，又到以革倫的城門。被殺的非利士人倒在沙拉音的路上，直到迦特和以革倫。17:53 以色列人追趕非利士人回來，就奪了他們的營盤。17:54 大衛將那非利士人的頭拿到耶路撒冷，卻將他軍裝放在自己的帳棚裏。

17:55⁹³ 掃羅看見大衛去攻擊非利士人，就問元帥押尼珥說：「押尼珥啊，那少年人是誰的兒子？」押尼珥說：「我敢在王面前起誓，我不知道。」17:56 王說：「你可以問問那幼年人是誰的兒子。」

17:57 大衛打死非利士人回來，押尼珥領他到掃羅面前，他手中拿着非利士人的頭。17:58 掃羅問他說：「少年人哪，你是誰的兒子？」大衛說：「我是你僕人伯利恆人耶西的兒子。」

掃羅懼怕大衛

18:1 大衛對掃羅說完了話，約拿單的心與大衛的心深相契合。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18:2 那日掃羅留住大衛，不容他再回父家。18:3 約拿單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與他結盟。18:4 約拿單從身上脫下外袍，給了大衛，又將戰衣、刀、弓、腰帶都給了他。

⁸⁷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無此節。

⁸⁸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第 48 節下半節。

⁸⁹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第 50 節。

⁹⁰ 第 50 節是概述，第 51 節詳述大衛 (*David*) 殺非利士人 (*the Philistine*) 的細節。

⁹¹ 「從鞘中拔出來」。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無此字眼。

⁹² 「山谷」。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作「迦特」(*Gath*)。

⁹³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 17:55 – 18:5。

18:5 掃羅無論差遣大衛往何處去，他都做事精明。掃羅就立他作戰士長，眾百姓和掃羅的臣僕無不喜悅。

18:6 大衛打死了那非利士人，同眾人⁹⁴回來的時候，婦女們從以色列各城裏出來，歡歡喜喜，打鼓擊磬，歌唱跳舞，迎接掃羅王。18:7 眾婦女舞蹈唱和說：

「掃羅殺死千千，
大衛殺死萬萬。」

18:8 掃羅甚發怒，不喜悅這話，就說：「將萬萬歸大衛，千千歸我，只剩下王位沒有給他了。」18:9 從這日起，掃羅就怒視大衛。

18:10 次日，從 神那裏來的惡鬼大大降在掃羅身上，他就在家中胡言亂語。大衛照常彈琴⁹⁵，掃羅手裏拿着槍。18:11 掃羅把槍一掄，心裏說：「我要將大衛刺透，釘在牆上。」大衛躲避他兩次。

18:12 掃羅懼怕大衛，因為耶和華離開自己，與大衛同在。18:13 所以掃羅使大衛離開自己，立他為千夫長，他就領兵出入。18:14 大衛做事無不精明，耶和華也與他同在。18:15 掃羅見大衛作做事精明，就甚怕他。18:16 但以色列和猶大眾人都愛大衛，因為他領他們出入。

18:17⁹⁶ 掃羅對大衛說：「我將大女兒米拉給你為妻，只要你為我奮勇，為耶和華爭戰。」掃羅心裏說：「我不好親手害他，要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

18:18 大衛對掃羅說：「我是誰，我是甚麼出身，我父家在以色列中是何等的家，豈敢作王的女婿呢？」18:19 掃羅的女兒米拉到了當給大衛的時候，掃羅卻給了米何拉人亞得列為妻。

18:20 掃羅的次女米甲愛大衛。有人告訴掃羅，掃羅就喜悅。18:21 掃羅心裏說：「我將這女兒給大衛，作他的網羅，好藉非利士人的手害他。」所以掃羅對大衛說：「你今日可以第二次作我的女婿。」⁹⁷

18:22 掃羅吩咐臣僕說：「你們暗中對大衛說：『王喜悅你，王的臣僕也都喜愛你，所以你當作王的女婿。』」18:23 掃羅的臣僕就照這話說給大衛聽。大衛說：「你們以為作王的女婿是一件小事嗎？我是貧窮卑微的人。」

18:24 掃羅的臣僕回奏說，大衛所說的如此如此。18:25 掃羅說：「你們要對大衛這樣說：『王不要甚麼聘禮，只要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好在王的仇敵身上報仇。』」（掃羅的意思要使大衛喪在非利士人的手裏。）

18:26 掃羅的臣僕將這話告訴大衛，大衛就歡喜作王的女婿。日期還沒有到，18:27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起身前往，殺了二百非利士人，將陽皮滿數交給王，為要作王的女婿。於是，掃羅將女兒米甲給大衛為妻。

18:28 掃羅見耶和華與大衛同在，又知道女兒米甲愛大衛，18:29 就更怕大衛，常作大衛的仇敵⁹⁸。18:30⁹⁹ 每逢非利士軍長出來打仗，大衛比掃羅的臣僕做事精明，因此他的名被人尊重。

⁹⁴ 「眾人」。原文作「他們」。陽性複數代名詞明顯是指回來的士兵。

⁹⁵ 「彈琴」。希伯來文經文作「用手彈琴」。

⁹⁶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第 17-19 節。

⁹⁷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第 21 節缺最後一句。

⁹⁸ 「常作大衛的仇敵」。多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此句。

⁹⁹ 多數《七十士抄本》(LXX MSS) 缺第 30 節。

掃羅屢次謀害大衛

19:1 掃羅對他兒子約拿單和眾臣僕說要殺大衛，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卻甚喜愛大衛。
19:2 約拿單告訴大衛說：「我父掃羅想要殺你，所以明日早晨你要小心，到一個僻靜地方藏身。19:3 我就出到你所藏的田裏，站在我父親旁邊，與他談論。我看他情形怎樣，我必告訴你。」

19:4 約拿單向他父親掃羅替大衛說好話，說：「王不可得罪王的僕人大衛，因為他未曾得罪你，他所行的都與你大有益處。19:5 他拚命殺那非利士人，耶和華為以色列眾人大行拯救。那時你看見，甚是歡喜；現在為何無故要殺大衛，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取罪呢？」

19:6 掃羅聽了約拿單的話，就起誓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大衛必不會被殺死。」19:7 約拿單叫大衛來，把這一切事告訴他，帶他去見掃羅。他就仍然侍立在掃羅面前。

19:8 此後又有爭戰的事。大衛出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他們就在他面前逃跑。19:9 從耶和華那裏來的惡鬼又降在掃羅身上（掃羅手裏拿槍坐在屋裏），大衛就用手彈琴。19:10 掃羅用槍想要刺透大衛，釘在牆上；他卻躲開，掃羅的槍刺入牆內。當夜大衛逃走，躲過了。

19:11 掃羅打發人到大衛的房屋那裏監視他，要等到天亮殺他。大衛的妻米甲對他說：「你今夜若不逃命，明日你要被殺。」19:12 於是，米甲將大衛從窗戶裏縋下去，大衛就逃走，躲過了。

19:13 米甲把家中的神像¹⁰⁰放在床上，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用被¹⁰¹遮蓋。19:14 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米甲說：「他病了。」

19:15 掃羅又打發人去看大衛，說：「當連床將他抬來，我好殺他。」19:16 使者進去，看見床上有神像，頭枕在山羊毛裝的枕頭上。

19:17 掃羅對米甲說：「你為甚麼這樣欺哄我，放我仇敵逃走呢？」米甲回答說：「他對我說：『你放我走，不然我要殺你¹⁰²。』」

19:18 大衛逃避，來到拉瑪見撒母耳，將掃羅向他所行的事說了一遍。他和撒母耳就往拿約去居住。19:19 有人告訴掃羅說：「大衛在拉瑪的拿約。」19:20 掃羅打發人去捉拿大衛。去的人見有一班先知都受感說話，撒母耳站在其中監管他們。打發去的人也受神的靈感動說話。19:21 有人將這事告訴掃羅，他又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掃羅第三次打發人去，他們也受感說話。19:22 然後掃羅自己往拉瑪去，到了西沽的大井，問人說：「撒母耳和大衛在那裏呢？」有人說：「在拉瑪的拿約。」

¹⁰⁰ 「家中的神像」（*teraphim*）。這些是代表不同神祇的像，根據列王紀下 23:24 在主前七世紀約西亞（*Hosiah*）改革時期它們是禁品。米甲（*Michal*）用被遮蓋的神像一定有人大小，使人以為大衛（*David*）是在牀上，方便他逃走。

¹⁰¹ 「被」（*quilt*）。希伯來文 כָּבִיר (*kavir*) 一字實意不詳，它只在希伯來文聖經（*the Hebrew Bible*）本處及第 16 節出現。可能是指用羊毛織的被，作蚊帳用。

¹⁰² 「不然我要殺你」。原文作「為何要我殺你」，這問話在經文中有着恐嚇的意味。

19:23 他就往拉瑪的拿約去。神的靈也感動他，一面走一面說話，直到拉瑪的拿約。
19:24 他脫了衣服，在撒母耳面前受感說話，一晝一夜露體躺臥。因此有句俗語說：「掃羅也列在先知中嗎？」

約拿單暗助大衛

20:1 大衛從拉瑪的拿約逃跑，來到約拿單那裏，對他說：「我做了甚麼，有甚麼罪孽呢？在你父親面前犯了甚麼罪，他竟尋索我的性命呢？」

20:2 約拿單回答說：「斷然不是！你必不至死。我父做事，無論大小，沒有不叫我知道的。怎麼獨有這事隱瞞我呢？決不如此。」

20:3 大衛又¹⁰³起誓說：「你父親準知我在你眼前蒙恩。他心裏說：『不如不叫約拿單知道，恐怕他愁煩。』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指着你的性命起誓，我離死不過一步。」

20:4 約拿單對大衛說：「你心裏所求的，我必為你成就。」

20:5 大衛對約拿單說：「明日是初一，我當與王同席，求你容我去藏在田野，直到第三日晚上。20:6 你父親若見我不在席上，你就說，大衛切求我許他回本城伯利恆去，因為他全家在那裏獻年祭。20:7 你父親若說：『好』，僕人就平安了；他若發怒，你就知道他決意要害我。20:8 求你施恩與僕人，因你在耶和華面前曾與僕人結盟。我若有罪，不如你自己殺我，何必將我交給你父親呢？」

20:9 約拿單說：「斷無此事！我若知道我父親決意害你，我豈不告訴你呢？」20:10 大衛對約拿單說：「你父親若用厲言回答你，誰來告訴我呢？」20:11 約拿單對大衛說：「你我且往田野去。」

二人就往田野去了。20:12 約拿單對大衛說：「願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為證。明日約在這時候，或第三日，我探我父親的意思，若向你有好意，我豈不打發人告訴你嗎？20:13 我父親若有意害你，我不告訴你，使你平平安安地走，願耶和華重重地降罰與我。願耶和華與你同在，如同從前與我父親同在一樣。20:14 你要照耶和華的慈愛恩待我。不但我活着的時候免我死亡，20:15 就是我死後，耶和華從地上剪除你仇敵的時候，你也永不可向我家絕了恩惠。」20:16 於是，約拿單與大衛家結盟說：「願耶和華藉大衛的仇敵追討背約的罪。」20:17 約拿單因愛大衛如同愛自己的性命，就使他再起誓。20:18 約拿單對他說：「明日是初一，你的座位空設，人必理會你不在那裏。20:19 你等三日，就要速速下去，到你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¹⁰⁴，在以色列磐石那裏等候。20:20 我要向磐石旁邊射三箭，如同射箭靶一樣。20:21 我要打發童子說：『去把箭找來。』我若對童子說：『看哪！箭在後頭，把箭拿來。』你就可以回來，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平安無事。20:22 我若對童子說：『看哪！箭在前頭。』你就要離去，因為是耶和華打發你去的。20:23 至於你我今日所說的話，有耶和華在你我中間為證，直到永遠。」

20:24 大衛就去藏在田野。到了初一日，王坐席要吃飯。20:25 王照常坐在靠牆的位上，約拿單在他對面，押尼珥坐在掃羅旁邊，大衛的座位空着。20:26 然而這日掃羅沒有說甚麼，他想大衛遇事，偶染不潔，他必定是不潔。20:27 初二日，大衛的座位還是空着。掃羅問他兒子約拿單說：「耶西的兒子為何昨日今日沒有來吃飯呢？」

¹⁰³ 「又」。《七十士譯本》(LXX) 及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Syriac Peshitta) 缺此字。

¹⁰⁴ 「從前遇事所藏的地方」。可能指 19:2 記載的事件。

20:28 約拿單回答掃羅說：「大衛切求我容他往伯利恆去。20:29 他說：『求你容我去，因為我家在城裏有獻祭的事，我長兄吩咐我去。如今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容我去見我的弟兄。』所以大衛沒有赴王的席。」

20:30 掃羅向約拿單發怒，對他說：「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¹⁰⁵，我豈不知道你喜悅耶西的兒子，自取羞辱，以致你母親露體蒙羞嗎？20:31 耶西的兒子若在世間活着，你和你的國位必站立不住。現在你要打發人去，將他捉拿交給我。他是該死的！」

20:32 約拿單對父親掃羅說：「他為甚麼該死呢？他做了甚麼呢？」20:33 掃羅向約拿單掄槍要刺他，約拿單就知道他父親決意要殺大衛。20:34 於是約拿單氣忿忿地從席上起來，在這初二日沒有吃飯。他因見父親羞辱大衛，就為大衛愁煩。

20:35 次日早晨，約拿單按着與大衛約會的時候出到田野，有一個童子跟隨。20:36 約拿單對童子說：「你跑去，把我所射的箭找來。」童子跑去時，約拿單就把箭射在童子前頭。20:37 童子到了約拿單落箭之地，約拿單呼叫童子說：「箭不是在你前頭嗎？」20:38 約拿單又呼叫童子說：「速速地去，不要遲延！」童子就拾起箭來，回到主人那裏。20:39（童子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只有約拿單和大衛知道。）20:40 約拿單將弓箭交給童子，吩咐說：「你拿到城裏去。」

20:41 童子一去，大衛就從磐石的南邊出來，俯伏在地，拜了三拜。二人親嘴，彼此哭泣，大衛哭得更慟。20:42 約拿單對大衛說：「我們二人曾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說：『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並你我後裔中間為證，直到永遠。』如今你平平安安地去吧！」

大衛逃往挪伯

21:1(20:42)¹⁰⁶ 大衛到了挪伯祭司亞希米勒那裏。亞希米勒戰戰兢兢地出來迎接他，問他說：「你為甚麼獨自來，沒有人跟隨呢？」21:2 大衛回答祭司亞希米勒說：「王吩咐我一件事說：『我差遣你委託你的這件事，不要使人知道。』故此我已派定僕人在某處¹⁰⁷等候我。21:3 現在你手下有甚麼？求你給我五個餅，或是別樣的食物。」

¹⁰⁵ 「你這頑梗背逆之婦人所生的」。這原文的直譯或許未能捕捉到掃羅（Saul）的反應，當時掃羅對約拿單（Jonathan）與大衛（David）交情的暴怒令他衝口而出的對兒子說粗俗激動的說話。凱勒（Koehler）及鮑姆加特納（Baumgartner）（HALOT 796 s.v. ערה）在將本片語譯作「任性女人的野種」（bastard of wayward woman），或作「狗娘養的」（you stupid son of a bitch）。可是，聖經有時公開朗誦，故此經文不能完全直譯掃羅粗俗的說話（他視兒子約拿單的行為無論在公在私方面都是不忠，是叛逆），但也不應隱藏掃羅滿有苦毒和挫折的事實。掃羅用這樣的措詞對兒子約拿單說話，就算不提他因兒子和與大衛的交情而對親生兒子動了殺機（第33節），也充分顯出他對大衛的妒恨有多深。

¹⁰⁶ 從 20:42 下半節起至 21:15，英文聖經與希伯來聖經的節數不一致，英 20:42 下 = 希 21:1，英 21:1 = 希 21:2 等，餘此類推，至英 21:15 = 希 21:16，由 22:1 開始，兩版本的節數重新一致。（中譯者註：《和合本》與英文聖經同。）

¹⁰⁷ 「某處」。這希伯來文詞語舊約只用於本處，指一處沒有說明的地方。在列王紀下 6:8 及路得記 4:1 波阿斯（Boaz）用它稱沒有說明的拿俄米（Naomi）近親。它卻以省略的格式出現於但以理書 8:13。

21:4 祭司對大衛說：「我手下沒有尋常的餅，只有聖餅，若少年人沒有親近婦人才可以給。」21:5 大衛對祭司說：「實在約有三日我們沒有親近婦人。我出來的時候，雖是尋常行路，少年人的器皿還是潔淨的；何況今日不更是潔淨嗎？」

21:6 祭司就拿聖餅給他，因為在那裏沒有別樣餅，只有更換新餅，從耶和華面前撤下來的陳設餅。21:7 當日有掃羅的一個臣子留在耶和華面前。他名叫多益，是以東人，作掃羅的司牧長。21:8 大衛問亞希米勒說：「你手下有槍有刀沒有？因為王的事甚急，連刀劍器械我都沒有帶。」

大衛逃到迦特

21:9 祭司說：「你在以拉谷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那刀在這裏，裹在布中，放在以弗得後邊，你要就可以拿去。除此以外，再沒有別的。」大衛說：「這刀沒有可比的！求你給我。」21:10 那日大衛起來，躲避掃羅，逃到迦特王亞吉那裏。21:11 亞吉的臣僕對亞吉說：「這不是以色列國王大衛嗎？那裏的婦女跳舞唱和，不是指着他說

『掃羅殺死千千，
大衛殺死萬萬』嗎？」

21:12 大衛將這話放在心裏，甚懼怕迦特王亞吉，21:13 就在眾人面前¹⁰⁸改變了尋常的舉動，在他們手下假裝瘋癲，在城門的門扇上胡寫亂畫，使唾沫流在鬍子上。

21:14 亞吉對臣僕說：「你們看，這人是瘋子。為甚麼帶他到我這裏來呢？21:15 我豈缺少瘋子，你們帶這人來在我面前瘋癲嗎？這人豈可進我的家呢？」

大衛前往亞杜蘭和米斯巴

22:1 大衛就離開那裏，逃到亞杜蘭洞。他的弟兄和他父親的全家聽見了，就都下到他那裏。22:2 凡受窘迫的、欠債的、心裏苦惱的，都聚集到大衛那裏。大衛就作他們的頭目，跟隨他的約有四百人。

22:3 大衛從那裏往摩押的米斯巴去，對摩押王說：「求你容我父母搬來，住在你們這裏，等我知道了神要為我怎樣行。」22:4 大衛領他父母到摩押王面前。大衛住山寨多少日子，他父母也住摩押王那裏多少日子。22:5 先知迦得對大衛說：「你不要住在山寨，要往猶大地去。」大衛就離開那裏，進入哈列的樹林。

掃羅處死眾祭司

22:6 掃羅在基比亞的拉瑪，坐在垂絲柳樹下，手裏拿着槍，眾臣僕侍立在左右。掃羅聽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何處，22:7 就對左右侍立的臣僕說：「便雅憫人哪，你們要聽我的話！耶西的兒子能將田地和葡萄園賜給你們各人嗎？能立你們各人作千夫長、百夫長嗎？22:8 你們竟都結黨害我！我的兒子與耶西的兒子結盟的時候，無人告訴我；我的兒子挑唆我的臣子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也無人告訴我，為我憂慮。」

22:9 那時，以東人多益站在掃羅的臣僕中，對他說：「我曾看見耶西的兒子到了挪伯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那裏。22:10 亞希米勒為他求問耶和華，又給他食物，並給他殺非利士人歌利亞的刀。」

22:11 王就打發人將祭司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和他父親的全家，就是住挪伯的祭司都召了來。他們就來見王。22:12 掃羅說：「亞希突的兒子，要聽我的話！」他回答說：「主

¹⁰⁸ 「在眾人面前」。原文作「在眾人眼前」。

啊，我在這裏。」22:13 掃羅對他說：「你為甚麼與耶西的兒子結黨害我，將食物和刀給他，又為他求問 神，使他起來謀害我，就如今日的光景？」

22:14 亞希米勒回答王說：「王的臣僕中有誰比大衛忠心呢？他是王的女婿，又是王的侍衛長，並且在王家中是尊貴的。22:15 我豈是從今日才為他求問 神呢？斷不是這樣！王不要將罪歸我和我父的全家；因為這事，無論大小、僕人都不知道。」

22:16 王說：「亞希米勒啊，你和你父的全家都是該死的！」22:17 王就吩咐左右的侍衛說：「你們去殺耶和華的祭司，因為他們幫助大衛，又知道大衛逃跑，竟沒有告訴我。」掃羅的臣子卻不肯伸手殺耶和華的祭司。

22:18 王吩咐多益說：「你去殺祭司吧！」以東人多益就去殺祭司，那日殺了穿細麻布以弗得的八十五¹⁰⁹人。22:19 又用刀將祭司城挪伯中的男女、孩童、吃奶的，和牛、羊、驢盡都殺滅。

22:20 亞希突的兒子亞希米勒有一個兒子，名叫亞比亞他，逃到大衛那裏。22:21 亞比亞他將掃羅殺耶和華祭司的事告訴大衛。22:22 大衛對亞比亞他說：「那日我見以東人多益在那裏，就知道他必告訴掃羅。你父的全家喪命，都是因我的緣故。22:23 你可以住在我這裏，不要懼怕，因為尋索你命的，就是尋索我的命。你在我這裏可得保全。」

大衛拯救基伊拉

23:1 有人告訴大衛說：「非利士人攻擊基伊拉，搶掠禾場。」23:2 因此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去攻打那些非利士人可以不可以？」耶和華對大衛說：「你可以去攻打非利士人，拯救基伊拉。」

23:3 跟隨大衛的人對他說：「我們在猶大地這裏尚且懼怕，何況往基伊拉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旅呢？」23:4 大衛又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回答說：「你起身下基伊拉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23:5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往基伊拉去，與非利士人打仗，大大殺敗他們，又奪獲他們的牲畜。這樣，大衛救了基伊拉的居民。

大衛再次躲開掃羅

23:6 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逃到基伊拉見大衛的時候，手裏拿着以弗得。23:7 有人告訴掃羅，大衛到了基伊拉。掃羅說：「他進了有門有門的城，困閉在裏頭，這是 神將他交在我手裏了。」23:8 於是掃羅招聚眾民，要下去攻打基伊拉城，圍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

23:9 大衛知道掃羅設計謀害他，就對祭司亞比亞他說：「將以弗得拿過來。」23:10 大衛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僕人聽真了掃羅要往基伊拉來，為我的緣故滅城。23:11 基伊拉人將我交在掃羅手裏不交？掃羅照着你僕人所聽的話下來不下來？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指示僕人。」

耶和華說：「掃羅必下來。」23:12 大衛又說：「基伊拉人將我和跟隨我的人交在掃羅手裏不交？」耶和華說：「必交出來。」

23:13 大衛和跟隨他的約有六百人，就起身出了基伊拉，往他們所能往的地方去。有人告訴掃羅，大衛離開基伊拉逃走，於是掃羅不出來了。23:14 大衛住在曠野的山寨裏，常在

¹⁰⁹ 「八十五」。這數字在希臘文抄本（*Greek MS*）中頗為混亂，《七十士譯本》（*LXX*）作「三百零五」，希臘文《路迦諾校訂本》（*Lucianic Recension*）及兩古拉丁文抄（*Old Latin MSS*）本則作「三百五十」。

西弗曠野的山地。掃羅天天尋索大衛，神卻不將大衛交在他手裏。**23:15** 大衛知道掃羅出來尋索他的命。那時他住在西弗曠野的何利施。

23:16 掃羅的兒子約拿單起身，往何利施去見大衛，使他倚靠 神得以堅固，**23:17** 對他說：「不要懼怕，我父掃羅的手必找不到你。你必作以色列的王，我也必位居第二。這事連我父掃羅也知道了。」**23:18** 於是二人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大衛仍住在何利施，約拿單回家去了。

23:19 西弗人上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我們那裏的何利施山寨中，耶施捫南邊的哈基拉山藏着嗎？」**23:20** 王啊，請你隨你的心願下來，我們必親自將他交在王的手裏。」

23:21 掃羅說：「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因你們顧恤我。**23:22** 請你們回去，再確實查明他的住處和行蹤，是誰看見他在那裏。因為我聽見人說他甚狡猾。**23:23** 所以要看準他藏匿的地方，回來據實地告訴我，我就與你們同去。他若在猶大的境內，我必從千門萬戶中搜出他來。」

23:24 西弗人就起身，在掃羅以往往西弗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卻在瑪雲曠野，耶施捫南邊的亞拉巴。**23:25** 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去尋找大衛。有人告訴大衛，他就下到磐石，住在瑪雲的曠野。掃羅聽見，便在瑪雲的曠野追趕大衛。**23:26** 掃羅在山這邊走，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在山那邊走。大衛急忙躲避掃羅，因為掃羅和跟隨他的人，四面圍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要拿獲他們。**23:27** 忽有使者來報告掃羅說：「非利士人犯境搶掠，請王快快回去！」

23:28 於是掃羅不追趕大衛，回去攻打非利士人。因此那地方名叫西拉哈瑪希羅結¹¹⁰。**23:29** (24:1)¹¹¹ 大衛從那裏上去，住在隱基底的山寨裏。

大衛饒了掃羅一命

24:1 掃羅追趕非利士人回來，有人告訴他說：「大衛在隱基底的曠野。」**24:2** 掃羅就從以色列人中挑選三千精兵，率領他們往野羊的磐石去，尋索大衛和跟隨他的人。**24:3** 到了路旁的羊圈，在那裏有洞，掃羅進去大解。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正藏在洞裏的深處。**24:4** 跟隨的人對大衛說：「耶和華曾應許你說：『我要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你可以任意待他。』如今時候到了。」大衛就起來，悄悄地割下掃羅外袍的衣襟。**24:5** 隨後大衛心中自責，因為割下掃羅的衣襟。**24:6** 對跟隨他的人說：「我的主乃是耶和華的受膏者，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他，因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24:7** 大衛用這話攔住跟隨他的人，不容他們起來害掃羅。掃羅起來，從洞裏出去，繼續走他的路。

¹¹⁰ 「西拉哈瑪希羅結」 (*Sela Hammahlekoth*)。希伯來文 סֶלַע הַמַּחְלֵקוֹת (*Sela Hammakhleqoth*) 這名字可能解作「隔離的磐石」 (*Rock of Divisions*)，指掃羅 (*Saul*) 和大衛 (*David*) 在此處分開之意。這語源假設此字來自字根 חִלַּק (*khlq*) (分開 (*to divide*))；但有另一字根 חִלַּק 解作「光滑 (*to be smooth or slippery*)」，若此字來自這字根，那就是「光滑的磐石」 (*Slippery Rock*) 之意。

¹¹¹ 從 23:29 至 24:22，英文聖經 (*the English Bible*) 的節數與《希伯來文聖經》 (*BHS*) 的不一致，即英 23:29 = 希 24:1，餘此類推，至英 24:22 = 希 24:23，由 25:1 開始兩版本的節數重新一致。(中譯者註：《和合本》的節數與英文聖經同。)

24:8 隨後大衛也起來，從洞裏出去，呼叫掃羅說：「我主，我王！」掃羅回頭觀看，大衛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24:9 大衛對掃羅說：「你為何聽信人的讒言說，大衛想要害你呢？24:10 今日你親眼看見在洞中耶和華將你交在我手裏，有人叫我殺你，我卻愛惜你，說：『我不敢伸手害我的主，因為他是耶和華的受膏者。』24:11 我父啊！看看你外袍的衣襟在我手中。我割下你的衣襟，沒有殺你，你由此可以知道我没有惡意叛逆你。你雖然獵取我的命，我卻沒有得罪你。24:12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判斷是非，在你身上為我伸冤，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24:13 古人有句俗語說：『惡事出於惡人。』我卻不親手加害於你。24:14 以色列王出來要尋找誰呢？追趕誰呢？不過追趕一條死狗，一個蛇蚤就是了。24:15 願耶和華在你我中間施行審判，斷定是非，並且鑒察，為我伸冤，救我脫離你的手。」

24:16 大衛向掃羅說完這話，掃羅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就放聲大哭，24:17 對大衛說：「你比我公義，因為你以善待我，我卻以惡待你。24:18 你今日顯明是以善待我，因為耶和華將我交在你手裏，你卻沒有殺我。24:19 人若遇見仇敵，豈肯放他平安無事地去呢？願耶和華因你今日向我所行的，以善報你。24:20 我也知道你必要作王，以色列的國必堅立在你手裏。24:21 現在你要指着耶和華向我起誓，不剪除我的後裔，在我父家不滅沒我的名。」

24:22 於是大衛向掃羅起誓，掃羅就回家去；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山寨去了。

撒母耳逝世

25:1 撒母耳死了，以色列眾人聚集，為他哀哭，將他葬在拉瑪他自己的家裏。大衛起身下到巴蘭¹¹²的曠野。

大衛娶的遺孀亞比該

25:2 在瑪雲有一個人，他的產業在迦密，是一個大富戶，有三千綿羊，一千山羊。他正在迦密剪羊毛。25:3 那人名叫拿八¹¹³，是迦勒族的人；他的妻名叫亞比該，是聰明俊美的婦人。拿八為人剛愎兇惡。

25:4 大衛在曠野聽見說拿八剪羊毛，25:5 大衛就打發十個僕人¹¹⁴，吩咐他們說：「你們上迦密去見拿八，提我的名問他安。25:6 要對我兄弟¹¹⁵如此說：『願你平安，願你家平

¹¹² 「巴蘭」(Paran)。《七十士譯本》(LXX)作「瑪雲」(Maon)而不是「巴蘭」，可能是因為以下拿八(Nabal)的記載發生在瑪雲(第2節)的緣故。《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巴蘭」，是一處可以將此時大衛的生活(David's life)與曾經逗留在巴蘭之以色列國(the nation Israel)的生活(參民10:12)作比較的地方。同時，巴蘭曠野處於猶大(Judah)地區南面的邊境，是躲避掃羅(Saul)最偏遠的地方。

¹¹³ 「拿八」。希伯來文 נָבָל (Nabal) 這名字是「愚蠢」(foolish or senseless)之意；作為形容詞，它就是指沒有道德或宗教觀念的人。這名字對經文中這角色非常貼切，因他正是這行為的典型。

¹¹⁴ 「僕人」或作「少年人」。

¹¹⁵ 「對我兄弟」(to my brother)。本處經文十分困難。《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及多數古卷認為是 לֶחָי (lekhai) (「對生命(to life)」或「對那活着的(to the one who lives)」)。部分早期英譯本(如《英王欽定本》(KJV)，《美國標準譯本》(ASV)，參《新英王欽定本》(NKJV))作「對那活(在富裕中的)他(to

安，願你一切所有的都平安！25:7 現在我聽說有人為你剪羊毛。你的牧人在迦密的時候，和我們在一處，我們沒有欺負他們，他們也未曾失落甚麼。25:8 可以問你的僕人，他們必告訴你。所以願我的僕人在你眼前蒙恩，因為是在好日子來的。求你隨手取點賜與僕人¹¹⁶和你兒子大衛。』」

25:9 大衛的僕人到了，將這話提大衛的名都告訴了拿八，就住了口。25:10 拿八回答大衛的僕人說：「大衛是誰？耶西的兒子是誰？近來悖逆主人奔逃的僕人甚多。25:11 我豈可將飲食和為我剪羊毛人所宰的肉，給我不知道從那裏來的人呢？」

25:12 大衛的僕人就轉身從原路回去，照這話告訴大衛。25:13 大衛向跟隨他的人說：「你們各人都要帶上刀。」眾人就都帶上刀，大衛也帶上刀。跟隨大衛上去的約有四百人，留下二百人看守器具。

25:14 有拿八的一個僕人告訴拿八的妻亞比該說：「大衛從曠野打發使者來問我主人的安，主人卻辱罵他們。25:15 但是那些人待我們甚好。我們在田野與他們來往的時候，沒有受他們的欺負，也未曾失落甚麼。25:16 我們在他們那裏牧羊的時候，他們晝夜作我們的保障。25:17 所以你當籌劃，看怎樣行才好。不然，禍患定要臨到我主人和他全家。他性情兇暴，無人敢與他說話。」

25:18 亞比該急忙將二百餅，兩皮袋酒，五隻收拾好了的羊，五細亞¹¹⁷烘好了的穗子，一百葡萄餅，二百無花果餅，都馱在驢上，25:19 對僕人說：「你們前頭走，我隨着你們去。」這事她卻沒有告訴丈夫拿八。

25:20 亞比該騎着驢，正下山坡，見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從對面下來，亞比該就迎接他們。25:21 大衛曾說：「我在曠野為那人看守所有的，以至他一樣不失落，實在是徒然了！他向我以惡報善。25:22 凡屬拿八的男丁¹¹⁸，我若留一個到明日早晨，願 神重重降罰與我¹¹⁹！」

him who lives [in prosperity])），但這需要作很多的解釋。雖然這詞句可解作「願你長壽！(Long life to you!)」或「祝你好運！(Good luck to you!)」之意，但加上上下文問安語卻有冗贅之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作 *fratribus meis*（「對我的眾兄弟 (to my brothers)」），建議耶柔米 (Jerome) 認為《馬所拉文本》缺一字母 *alef*，應作 *לְאֶחָי (le'ekhay)*，不過耶柔米的複數仍是一難題，因大衛 (David) 在本處只是提及拿八 (Nabal) 一個人而不是一羣人。然而，在沒有確定的可能情況下，本譯本依循《武加大譯本》作「我的兄弟」。

¹¹⁶ 「僕人」。指大衛打發的十個僕人。

¹¹⁷ 「細亞」(seah)。「細亞」是乾貨量度單位，一細亞等於三分之一伊法 (ephah)，僅少於 11 夸脫 (quarts)。

¹¹⁸ 「男丁」。原文作「那射尿在牆上的人」。第 34 節同。

¹¹⁹ 「願神重重降罰與我」。原文作「神怎樣懲罰大衛的仇敵，願他加倍的懲罰我。」多數古希臘文抄本 (Old Greek MS) 提及「大衛」(David) 而沒有提及他的敵人。在舊約的咒語 (如本處) 中，起誓者常將咒語指向自己，以表示他對事情嚴重性的看法；換句話說，倘若他未能成就誓言所述的，他就需要承擔嚴重的後果。然而因着亞比該 (Abigail) 代丈夫拿八 (Nabal) 向大衛請求，大衛被安撫了，這咒語沒有實現。本譯本依循《七十士譯本》(LXX) 而非《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25:23 亞比該見大衛，便急忙下驢，在大衛面前臉伏於地叩拜，**25:24** 俯伏在大衛的腳前，說：「我主啊，願這罪歸我！求你容婢女向你進言，更求你聽婢女的話：**25:25** 我主不要理這壞人拿八，他的性情與他的名相稱，他名叫「愚頑」，他為人果然愚頑。但我主所打發的僕人，婢女並沒有看見。

25:26 「我主啊！耶和華既然阻止你親手報仇，取流血的罪，所以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說：願你的仇敵和謀害你的人都像拿八一樣。**25:27** 如今求你將婢女送來的禮物給跟隨你的僕人。**25:28** 求你饒恕婢女的罪過。耶和華必為我主建立堅固的家，因我主為耶和華爭戰，並且在你平生的日子查不出有甚麼過來。**25:29** 雖有人起來追逼你，尋索你的性命，你的性命卻在耶和華你的神那裏蒙保護，如包在生命囊一樣；你仇敵的性命，耶和華必拋去，如用機弦甩石一樣。**25:30** 到了耶和華照所應許你的話賜福與你，立你作以色列的王，**25:31** 那時我主必不至因親手報仇，流無辜人的血而心裏不安，覺得良心有虧。耶和華賜福與我主的時候，求你記念婢女。」

25:32 大衛對亞比該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今日使你來迎接我。**25:33** 你和你的見識也當稱讚，因為你今日攔阻我親手報仇、流人的血。**25:34** 我指着阻止我加害於你的耶和華以色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不速速地來迎接我，到明日早晨，凡屬拿八的男丁必定不留一個。」**25:35** 大衛受了亞比該送來的禮物，就對她說：「我聽了你的話，准了你的情面，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家吧！」

25:36 亞比該到拿八那裏，見他在家裏設擺筵席，如同王的筵席。拿八快樂大醉。亞比該無論大小事都沒有告訴他，就等到次日早晨。**25:37** 到了早晨，拿八醒了酒，他的妻將這些事都告訴他，他就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¹²⁰。**25:38** 過了十天，耶和華擊打拿八，他就死了。

25:39 大衛聽見拿八死了，就說：「應當稱頌耶和華，因他伸了拿八羞辱我的冤，又阻止僕人行惡；也使拿八的惡歸到拿八的頭上。」於是，大衛打發人去與亞比該說，要娶她為妻。

25:40 大衛的僕人到了迦密見亞比該，對她說：「大衛打發我們來見你，想要娶你為妻。」**25:41** 亞比該就起來，俯伏在地說：「我情願作婢女，洗我主僕人的腳。」**25:42** 亞比該立刻起身，騎上驢，帶着五個使女，跟從大衛的使者去了，就作了大衛的妻。

25:43 大衛先娶了耶斯列人亞希暖，她們二人都作了他的妻。**25:44** (掃羅已將他的女兒米甲，就是大衛的妻，給了迦琳人拉億的兒子帕提為妻。)

大衛再次饒掃羅一命

26:1 西弗人到基比亞見掃羅說：「大衛不是在耶施捫的哈基拉山藏着嗎？」**26:2** 掃羅就起身，帶領以色列人中挑選的三千精兵，下到西弗的曠野，要在那裏尋索大衛。**26:3** 掃羅在耶施捫的哈基拉山，在道路上安營。大衛住在曠野，聽說掃羅到曠野來追尋他，**26:4** 就打發人去探聽，便知道掃羅果然來到。

26:5 大衛起來，到掃羅安營的地方，看見掃羅和他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睡臥之處。掃羅睡在輜重營裏，百姓安營在他周圍。**26:6** 大衛對赫人亞希米勒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說：「誰同我下到掃羅營裏去？」亞比篩說：「我同你下去！」

¹²⁰ 「他就魂不附體，身僵如石頭一般」。本處不用醫療報告，經文將心與法相連，拿八 (*Nabal*) 是死於違法之下。

26:7 於是大衛和亞比篩夜間到了百姓那裏，見掃羅睡在輜重營裏，他的槍在頭旁，插在地上。押尼珥和百姓睡在他周圍。26:8 亞比篩對大衛說：「現在，神將你的仇敵交在你手裏，求你容我拿槍¹²¹將他刺透在地，一刺就成，不用再刺。」

26:9 大衛對亞比篩說：「不可害死他。有誰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而無罪呢？」26:10 大衛又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他或被耶和華擊打，或是死期到了，或是出戰陣亡；26:11 我在耶和華面前萬不敢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可以將他頭旁的槍和水瓶拿來，我們就走。」26:12 大衛從掃羅的頭旁拿了槍和水瓶，二人就走了，沒有人看見，沒有人知道，也沒有人醒起，都睡着了。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沉沉地睡了。

26:13 大衛過到那邊去，遠遠地站在山頂上，與他們相離甚遠。26:14 大衛呼叫百姓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說：「押尼珥啊，你為何不答話呢？」押尼珥說：「你是誰？竟敢呼叫王呢？」26:15 大衛對押尼珥說：「你不是個勇士嗎？以色列中誰能比你呢？民中有人進來要害死王你的主，你為何沒有保護王你的主呢？26:16 你這樣是不好的。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們都是該死的！因為沒有保護你們的主，就是耶和華的受膏者。現在你看看王頭旁的槍和水瓶在那裏？」

26:17 掃羅聽出是大衛的聲音，就說：「我兒大衛，這是你的聲音嗎？」大衛說：「主，我的王啊！是我的聲音。」26:18 又說：「我做了甚麼？我手裏有甚麼惡事？我主竟追趕僕人呢？26:19 求我主我王聽僕人的話：若是耶和華激發你攻擊我，願耶和華收納¹²²祭物；若是人激發你，願他在耶和華面前受咒詛，因為他現今趕逐我，不容我在耶和華的產業上有分，說：『你去事奉別神吧！』26:20 現在求王不要使我的血流在離耶和華遠的地方。以色列王出來是尋找一個蛇蚤，如同人在山上獵取一個鷓鴣一般。」

26:21 掃羅說：「我有罪了！我兒大衛，你可以回來。因你今日看我的性命為寶貴，我必不再加害於你。我是糊塗人，大大錯了！」26:22 大衛說：「王的槍在這裏，可以吩咐一個僕人過來拿去。26:23 今日耶和華將王交在我手裏，我卻不肯伸手害耶和華的受膏者。耶和華必照各人的公義誠實報應他。26:24 我今日重看你的性命，願耶和華也重看我的性命，並且拯救我脫離一切患難。」26:25 掃羅對大衛說：「我兒大衛，願你得福！你必做大事，也必得勝。」於是大衛起行，掃羅回他的本處去了。

大衛投奔非利士人

27:1 大衛心裏說：「必有一日我死在掃羅手裏，不如逃奔非利士地去。掃羅見我不在以色列的境內，就必絕望，不再尋索我，這樣我可以脫離他的手。」

27:2 於是大衛起身，和跟隨他的六百人投奔迦特王瑪俄的兒子亞吉去了。27:3 大衛和他的兩個妻，就是耶斯列人亞希暖和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並跟隨他的人，連各人的眷屬，都住在迦特亞吉那裏。27:4 有人告訴掃羅，大衛已經逃到迦特，掃羅就不再尋索他了。

¹²¹ 「槍」。這幾乎可以肯定是掃羅自己的槍，前節說它在他睡覺地方的旁邊，插在地上。

¹²² 「收納」。原文作「嗅」。這暗示掃羅 (*Saul*) 當尋求神的喜悅，因如此的激發惡行是神不悅的象徵。

27:5 大衛對亞吉說：「我若在你眼前蒙恩，求你在京外的城邑中賜我一個地方居住。僕人何必與王同住京都呢？」27:6 當日亞吉將洗革拉賜給他。（因此洗革拉屬猶大王，直到今日。）27:7 大衛在非利士地住了一年¹²³零四個月。

27:8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上去，侵奪基述人、基色人、亞瑪力人之地。（這幾族歷來住在那地，從書珥直到埃及。）27:9 大衛攻打那地，無論男女都沒有留下一個；又奪獲牛、羊、駱駝、驢並衣服，回來見亞吉。27:10 亞吉說：「你們今日侵奪了甚麼地方呢？」大衛說：「侵奪了猶大的南方，耶拉篋的南方，基尼的南方。」27:11 無論男女，大衛沒有留下一個帶到迦特來。他說：「恐怕他們將我們的事告訴人說：『這就是大衛所作的。』」大衛住在非利士地的時候，常常這樣行。27:12 亞吉信了大衛，心裏說：「大衛的本族以色列人憎惡¹²⁴他，所以他必永遠作我的僕人了。」

隱多珥的女巫

28:1 那時，非利士人聚集軍旅，要與以色列人打仗。亞吉對大衛說：「你當知道，你和跟隨你的人都要隨我出戰。」28:2 大衛對亞吉說：「僕人所能做的事，王必知道。」亞吉對大衛說：「這樣，我立你永遠作我的護衛¹²⁵。」

28:3 那時撒母耳已經死了，以色列眾人為他哀哭，葬他在拉瑪，就是在他本城裏。掃羅曾在國內不容有交鬼的¹²⁶行巫術的人¹²⁷。28:4 非利士人聚集，來到晝念安營；掃羅聚集以色列眾人，在基利波安營。28:5 掃羅看見非利士的軍旅就懼怕，心中發顫。28:6 掃羅求問耶和華，耶和華卻不藉夢，或烏陵¹²⁸，或先知回答他。28:7 掃羅吩咐臣僕說：「當為我找一個交鬼的婦人¹²⁹，我好去問她。」臣僕說：「在隱多珥有一個交鬼的婦人。」

28:8 於是掃羅改了裝，穿上別的衣服，帶着兩個人，夜裏去見那婦人。掃羅說：「求你用交鬼的法術，將我所告訴你的死人，為我招上來。」

28:9 婦人對他說：「你知道掃羅從國中剪除交鬼的和行巫術的¹³⁰。你為何陷害我的性命，使我死呢？」28:10 掃羅向婦人指着耶和華起誓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必不因這事受刑。」28:11 婦人說：「我為你招誰上來呢？」回答說：「為我招撒母耳上來。」

¹²³ 「一年」。原文作「日 (*days*)」。複數的「日」有時慣用作一年。本處之外，亦見於撒母耳記上 1:3, 21; 2:19; 20:6; 利 25:29; 士 17:10。

¹²⁴ 「憎惡」。原文作「他聲名狼藉」。這表達因着掃羅 (*Saul*) 的妒恨，大衛 (*David*) 所遭受本族的排斥。

¹²⁵ 「護衛」。原文作「我頭的護衛」 (*the guardian of my head*)。

¹²⁶ 「交鬼的」。譯作「交鬼的」 (*mediums*) 這希伯來詞語其實是指巫師用以招亡靈的土坑 (參王下 21:6)。第 7 節中隱多珥 (*Endor*) 交鬼的婦人被稱為坑的主人。本處以換喻 (*metonymy*) 方式指坑的主人。

¹²⁷ 參以賽亞書 8:19 關於巫師的記載。

¹²⁸ 「烏陵」 (*Urim*)。參 14:41 註解。

¹²⁹ 「交鬼的婦人」。原文作「坑的主人」 (*an owner of a ritual pit*)。參第 3 節註解。

¹³⁰ 「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參第 3 節註解。

28:12 婦人看見撒母耳，就大聲呼叫，對掃羅說：「你是掃羅，為甚麼欺哄我呢？」
28:13 王對婦人說：「不要懼怕，你看見了甚麼呢？」婦人對掃羅說：「我看見有神¹³¹從地裏上來。」
28:14 掃羅說：「他是怎樣的形狀？」婦人說：「有一個老人上來，身穿長衣。」

掃羅知道是撒母耳，就屈身，臉伏於地下拜。28:15 撒母耳對掃羅說：「你為甚麼攪擾我，招我上來呢？」掃羅回答說：「我甚苦惱，因為非利士人攻擊我，神也離開我，不再藉先知或夢回答我。因此請你上來，好指示我應當怎樣行。」

28:16 撒母耳說：「耶和華已經離開你，且與你為敵，你何必問我呢？28:17 耶和華照他藉我說的話，已經從你手裏奪去國權，賜與別人，就是大衛。28:18 因你沒有聽從耶和華的命令，他惱怒亞瑪力人，你沒有滅絕他們，所以今日耶和華向你這樣行，28:19 並且耶和華必將你和以色列人交在非利士人的手裏。明日你和你眾子必與我在一處了；耶和華必將以色列的軍兵交在非利士人手裏。」

28:20 掃羅猛然仆倒，挺身在地，因撒母耳的話甚是懼怕。那一晝一夜沒有吃甚麼，就毫無氣力。28:21 婦人到掃羅面前，見他極其驚恐，對他說：「婢女聽從你的話，不顧惜自己的性命，遵從你所吩咐的。28:22 現在求你聽婢女的話，容我在你面前擺上一點食物，你吃了可以有氣力行路。」

28:23 掃羅不肯，說：「我不吃。」但他的僕人和婦人再三勸他，他才聽了他們的話，從地上起來，坐在床上。28:24 婦人¹³²急忙將家裏的一隻肥牛犢宰了，又拿麵搗成無酵餅烤了，28:25 擺在掃羅和他僕人面前，他們吃完，當夜就起身走了。

非利士首領拒絕大衛隨征

29:1 非利士人將他們的軍旅聚到亞弗；以色列人在耶斯列的泉旁安營。29:2 非利士人的首領各率軍隊，或百或千，挨次前進。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同着亞吉跟在後邊。

29:3 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些希伯來人在這裏做甚麼呢？」亞吉對他們說：「這不是以色列王掃羅的臣子大衛嗎？他在我這裏有些年日了。自從他投降我，直到今日，我未曾見他有過錯。」

29:4 非利士人的首領向亞吉發怒，對他說：「你要叫這人回你所安置他的地方，不可叫他同我們出戰，恐怕他在陣上反為我們的敵人。他用甚麼與他主人復和呢？豈不是用我們這些人的首級嗎？29:5 從前以色列的婦女跳舞唱和說：

『掃羅殺死千千，
大衛殺死萬萬』，

所說的不是這個大衛嗎？」

29:6 亞吉叫大衛來，對他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是正直人。你隨我在軍中出入，我看你甚好。自從你投奔我到如今，我未曾見你有甚麼過失，只是眾首領不喜悅你。29:7 現在你可以平平安安地回去，免得非利士人的首領不歡喜你。」

¹³¹ 「神」。原文作「眾神」(gods)，是複數。但下節掃羅(Saul)明白這複數字是指單數的物體，指撒母耳的靈(Samuel)。

¹³² 「婦人」。希伯來文聖經(Hebrew Bible)的《馬所拉抄本》(Masoretic MSS)將此字列為撒母耳記(the book of Samuel)全書的中間字，將撒母耳記上、下看作一本書。所有希伯來文聖經也有這樣的標記。

29:8 大衛對亞吉說：「我做了甚麼呢？自從僕人到你面前，直到今日，你查出我有甚麼過錯，使我不去攻擊主、我王的仇敵呢？」29:9 亞吉說：「我知道你在我眼前是好人，如同 神的使者一般。只是非利士人的首領說：『這人不可同我們出戰。』29:10 故此你和跟隨你的人，就是你本主的僕人，要明日早晨起來，等到天亮回去吧！¹³³」

29:11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早晨¹³⁴起來，回往非利士地去。非利士人也上耶斯列去了。

大衛擊敗亞瑪力人

30:1 第三日，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洗革拉。亞瑪力人已經侵奪南地，攻破洗革拉，用火焚燒，30:2 擄了城內的婦女和其中的大小人口，卻沒有殺一個，都帶着走了。

30:3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到了那城，不料，城已燒燬，他們的妻子兒女都被擄去了。30:4 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就放聲大哭，直哭得沒有氣力。30:5 大衛的兩個妻，耶斯列人亞希暖 and 作過拿八妻的迦密人亞比該，也被擄去了。30:6 大衛甚是焦急，因眾人為自己的兒女苦惱，說要用石頭打死他。大衛卻倚靠耶和華他的 神，心裏堅固。

30:7 大衛對亞希米勒的兒子祭司亞比亞他說：「請你將以弗得拿過來。」亞比亞他就將以弗得拿到大衛面前。30:8 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追趕敵軍，追得上追不上呢？」耶和華說：「你可以追，必追得上，都救得回來。」

30:9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六百人來到比梭溪；有不能前去的就留在那裏。30:10 大衛卻帶着四百人往前追趕；有二百人疲乏，不能過比梭溪，所以留在那裏。

30:11 這四百人在田野遇見一個埃及人，就帶他到大衛面前，給他餅吃，給他水喝，30:12 又給他一塊無花果餅，兩個葡萄餅。他吃了，就精神復原，因為他三日三夜沒有吃餅，沒有喝水。30:13 大衛問他說：「你是屬誰的？你是那裏的人？」他回答說：「我是埃及的少年人，是亞瑪力人的奴僕。因我三日前患病，我主人就把我撇棄了。30:14 我們侵奪了基利提的南方和屬猶大的地，並迦勒地的南方，又用火燒了洗革拉。」30:15 大衛問他說：「你肯領我們到敵軍那裏不肯？」他回答說：「你要向我指着 神起誓，不殺我，也不將我交在我主人手裏，我就領你下到敵軍那裏。」

30:16 那人領大衛下去，見他們散在地上，吃喝跳舞，因為從非利士地和猶大地所擄來的財物甚多。30:17 大衛從黎明直到次日晚上，擊殺他們，除了四百騎駱駝的少年人之外，沒有一個逃脫的。30:18 亞瑪力人所擄去的財物，大衛全都奪回，並救回他的兩個妻來。30:19 凡亞瑪力人所擄去的，無論大小、兒女、財物，大衛都奪回來，沒有失落一個。30:20 大衛所奪來的牛羣羊羣，跟隨他的人趕在原有的羣畜前邊說：「這是大衛的掠物。」

30:21 大衛到了那疲乏不能跟隨、留在比梭溪的二百人那裏。他們出來迎接大衛並跟隨的人。大衛前來問他們安。30:22 跟隨大衛人中的惡人和匪類說：「這些人既然沒有和我們同去，我們所奪的財物就不分給他們，只將他們各人的妻子兒女給他們，使他們帶去就是了。」

¹³³ 《七十士譯本》(LXX) 及兩古拉丁文抄本 (Old Latin MSS) 在此有以下字句：「回到我指定的地方。不要心存惡念，因你在我眼前蒙恩。」

¹³⁴ 「早晨」。除《俄利根校訂本》(Origen Recension) 及希臘文《路迦諾校訂本》(Lucianic Recension) 外，這古希臘文 (Old Greek) 版本缺「早晨」字眼，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 也缺這些字眼。

30:23 大衛說：「弟兄們，耶和華所賜給我們的，不可不分給他們，因為他保佑我們，將那攻擊我們的敵軍交在我們手裏。**30:24** 這事誰肯依從你們呢？上陣的得多少，看守器具的也得多少，應當大家平分。」

30:25 大衛定此為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從那日直到今日。

30:26 大衛到了洗革拉，從掠物中取些送給他朋友猶大的長老，說：「這是從耶和華仇敵那裏奪來的，送你們為禮物。」**30:27** 他送禮物給住伯特利的、南地拉末的、雅提珥的、**30:28** 住亞羅珥的、息末的、以實提莫的、**30:29** 住拉哈勒的、耶拉篋各城的、基尼各城的、**30:30** 住何珥瑪的、歌拉珊的、亞撻的、**30:31** 住希伯崙的，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素來所到之處的人。

掃羅陣亡

31:1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有被殺仆倒的。**31:2**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就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31:3** 戰爭激烈，掃羅被弓箭手追上，射傷甚重，

31:4 就吩咐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免得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刺我、凌辱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掃羅就自己伏在刀上死了。**31:5** 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31:6** 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與拿他兵器的人，以及跟隨他的人，都一同死亡。

31:7 住平原那邊並約旦河西的以色列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住在其中。

31:8 次日，非利士人來剝那被殺之人的衣服，看見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仆倒在基利波山，**31:9** 就割下他的首級，剝了他的軍裝，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在偶像的廟裏報信給眾民；**31:10** 又將掃羅的軍裝放在亞斯她錄¹³⁵廟裏，將他的屍身釘在伯珊的城牆上。

31:11 基列雅比的居民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事，**31:12** 他們中間所有的勇士就起身，走了一夜，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從伯珊城牆上取下來，送到雅比那裏用火燒了；**31:13** 將他們骸骨葬在雅比的垂絲柳樹下，就禁食七日。

¹³⁵ 「亞斯她錄」。參 7:3 註解。

撒母耳記下

大衛收到掃羅和約拿單的死訊

1:1 掃羅死後¹，當大衛擊殺亞瑪力人²回來，在洗革拉³住了兩天。1:2 第三天，有一人從掃羅的營裏來到，衣服撕裂⁴，頭蒙灰塵。他來到大衛面前就伏地叩拜。

1:3 大衛問他說：「你從哪裏來？」他說：「我從以色列的營裏逃來。」1:4 大衛又問他說：「事情怎樣？告訴我！」他回答說：「百姓從陣上逃跑，許多人仆死了。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也死了。」1:5 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怎麼知道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死了？」1:6 報信的少年人說：「我恰好到了基利波山，看見掃羅倚在自己槍上。有戰車，馬兵緊緊地追他。1:7 他回頭看見我，就呼叫我。我說：『我在這裏。』1:8 他問我說：『你是甚麼人？』我說：『我是亞瑪力人。』1:9 他說：『你來將我了結。我頭暈得利害，雖然我還活著。』1:10 我知道他這情況活不下去，就去將他殺死。然後我把他頭上的冠冕，臂上的鐲子拿到我主這裏⁵。」

1:11 大衛就撕裂衣服，跟隨他的人也是如此。1:12 他們哀悼，哭號禁食到晚上，是因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並耶和華的民以色列的家倒在刀下。

1:13 大衛問報信的少年人說：「你是哪裏的人？」他說：「我是一個寄居⁶亞瑪力人的兒子。」1:14 大衛說：「你伸手殺害耶和華的受膏者，怎麼不畏懼呢？」1:15 大衛就叫了一個兵士來，說：「你去殺他！」少年人就把他殺了。1:16 大衛對他說：「你流人血的罪歸到自己的頭上！因為你親口誣控自己說：『我殺了耶和華的受膏者。』」

¹本章與撒下 31 章緊接。原文並無撒母耳記上下書而是一卷。眾譯本傳統將撒母耳記，列王記，歷代志，以斯拉記，尼希米，各分為二卷；而古希伯來本皆名為一卷。分為二卷起始於希臘文譯本；固其文字結構較原文為長，故分為上下書容易閱讀。以上各書在結構進度上連貫，實為一書。

²亞瑪力人 Amalekites 是居于猶大和約旦河區的游牧民族。創 36:15-16 提及他們是以掃後裔亞瑪力的一支。出 17:8-16 形容他們在以色列人出埃及入迦南時，對以色列人不懷善意。大衛時代的亞瑪力人是危險的敵人，常擄掠焚燒以色列的城邑(撒下 30)。

³「洗革拉」 Ziklag 是南地曠野區的城市，是迦瑪王亞去 Achish 當日給大衛的地方。大衛將此作為軍事基地有一年多的時間(撒下 27:5-12)。根據撒下 30:1-19 的記載，掃羅與非利士人作戰時，亞瑪力人滅了洗革拉。

⁴撒裂衣服蒙灰是哀悼的舉動。

⁵報信者所述與撒下 31:35 記載不合；該段指掃羅自殺而死，不是被恰巧在場的路客所殺。可能報信者以為這樣可以在大衛面前邀功。他可能遇見掃羅的屍首，拿下冠冕和佩戴，以為可以籍掃羅的死得大衛封賞；想不到卻自取殺身之禍。

⁶寄居的外籍人士，地位稍遜於居民，但勝過過路的外客。

大衛對掃羅和約拿單的輓歌

1:17 大衛就作哀歌，弔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1:18 且吩咐將這歌教導猶大人。這歌名叫弓歌⁷，寫在雅煞珥⁸書上。

1:19 「以色列啊，你尊榮者⁹在高處被殺。

大英雄何竟倒下！

1:20 不要在迦特報告，

不要在亞實基倫¹⁰街上傳揚。

免得非利士的女子歡樂，

免得未受割禮之人的女子慶賀。

1:21 基利波山哪，願你那裏沒有雨露，願你田地無土產可作供物！

因為英雄的盾牌，在那裏被沾汙。

掃羅的盾牌，未抹油而遺棄¹¹。

1:22 從那被殺者的血，從那勇士的脂油。

約拿單的箭從不虛發。掃羅的刀從不白刃而歸。1:23 掃羅和約拿單，活時大大蒙愛，死時也不分離。

他們比鷹更快，比獅子更強。

1:24 以色列的女子啊，為掃羅哭泣！

他曾使你們穿朱紅色¹²的美衣，

使你們衣服有黃金的妝飾。

1:25 英雄何竟在陣上仆倒！

約拿單何竟在山上被殺！

1:26 我兄約拿單哪，我為你悲傷！你我十分親愛！

你向我發的愛情奇妙，過於婦女的愛情。

1:27 英雄何竟仆倒！

武器滅沒了！¹³」

⁷原文作「教導弓(術)」，似有教導戰事之意。但最好的解釋是作「弓歌」，就是 19-27 節的詩 (ASV, NASB, NRSV, CEV, NLT)；NIV 作「弓之哀歌」。

⁸「雅煞珥」Yashar 一書已失傳，顯然是古代的以色列詩之舉，見于書 10:12-13 和王上 8:12-13 (ADB 449)

⁹原文作「你的美麗」

¹⁰迦特 Gath 和亞實基倫 Ashkelou 是非利士的名城，以此代表全國。論點是當這惡諷傳至非利士人時，這是以色列敵人歡呼慶賀的原因。

¹¹古代近東的習俗是常抹油於盾牌之上，免得皮革乾裂。身為戰士的掃羅必定小心維護隨身的戰具。現在他已死去，大英雄的盾牌再也不用抹油而棄置了。本處以盾牌評論掃羅生前死後狀況的改變。

¹²紅色非常昂貴，不是一般人經濟能力所及。

¹³以武器代表掃羅和約拿單。

大衛受膏為王

2:1 此後，大衛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猶大的一個城去嗎？」耶和華說：「可以。」大衛問：「我去哪裡呢？」耶和華說：「去希伯崙。」2:2 於是，大衛去了；同行的是他的兩個妻—耶斯列人亞希暖，和迦密人拿八的遺孀亞比該。2:3 大衛也將跟隨他和他們各人的眷屬一同帶上去。他們定居希伯崙的城邑中。2:4 猶大人來到希伯崙，在那裏膏了大衛作猶大人¹⁴的王。

有人告訴大衛說：「葬埋掃羅的是基列—雅比人。」2:5 大衛就差人去見基列—雅比人，對他們說：「你們恩待¹⁵你們的主掃羅，將他葬埋。願耶和華賜福與你們。2:6 你們既行了這事，願耶和華向你們獻出真正的恩慈¹⁶，我也要為此報酬你們。2:7 現在你們要剛強作勇敢的戰士，因為你們的主掃羅死了。猶大家已經膏我作他們的王。」

大衛家和掃羅家的衝突

2:8 當時掃羅的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帶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¹⁷到了瑪哈念，2:9 他立他作王，治理基列，基述¹⁸，耶斯列，以法蓮，便雅憫和全以色列。2:10 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登基的時候，年四十歲。他作以色列王二年。但猶大人歸從大衛。2:11 大衛在希伯崙作猶大人的王，共七年零六個月。

2:12 之後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掃羅的兒子伊施波設的僕人，從瑪哈念出來，往基遍去。2:13 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大衛的僕人也出來，在基遍池旁與他們對陣。一班坐在池這邊，一班坐在池那邊。2:14 押尼珥對約押說：「讓兵士起來，在我們面前比武¹⁹！」約押說：「好吧！」

2:15 就按著定數起來：屬掃羅兒子伊施波設的便雅憫人出去十二名，大衛的僕人也出去十二名。2:16 他們彼此拉扯，用刀刺肋，一同仆死。所以那地叫作火石田²⁰，就在基遍。

2:17 那日的戰事兇猛；押尼珥和以色列人敗在大衛的兵士²¹面前。2:18 在那裏有洗魯雅的三个兒子：約押，亞比篩，亞撒黑。那亞撒黑的腳快如野鹿一般。2:19 亞撒黑追趕押尼珥，直追趕他不偏左右。

2:20 押尼珥就回頭說：「你是亞撒黑嗎？」回答說：「是。」2:21 押尼珥對他說：「你轉向左，或轉向右，拿住一個士兵²²，拿他的兵器給自己吧！」亞撒黑卻不肯轉開不追

¹⁴原文作「家」

¹⁵或作「忠於」

¹⁶或作「忠誠相待」

¹⁷「伊施波設」Ish-boseth 是「羞恥者」之意。本名原是伊施—巴利 Ish-baal 「主之人」，用巴力（之）baal 代表以色列的上主。但巴力也是迦南雷神之名，故用「羞恥者（之人）」

¹⁸MT 古卷作「亞書利(人)」Ashurites；但若以此為亞述人 Assyrian 稍成問題，固伊施波斯的版圖不能延伸至亞述。敘利亞本本處作基述(人)Geshurite；可能「基述」較合此處。基述人住在巴勒斯坦地的東北部。

¹⁹原文作「遊戲」；是武術式角鬥，生者為勝。

²⁰原文作希利甲—哈素林 Helkath Hazzurim (NIV, KJV, NASB, NRSV)，希臘本作「敵對之地」；TEV, NLT 作「劍之地」；CEV 作「刃之地」

²¹原文作「僕人」，下同。

趕他。**2:22** 押尼珥又對亞撒黑說：「你轉去不要追趕我！我不想殺你呢！若殺你，我有甚麼臉見你哥哥約押呢？」**2:23** 亞撒黑仍不肯轉開，於是押尼珥就用槍鐮刺入他的肚腹。槍從背後透出，亞撒黑就在那裏仆倒而死。所有人就趕到亞撒黑仆死的地方，停下致敬²³。

2:24 於是約押和亞比篩追趕押尼珥。他們在日落的時候，到了通基遍曠野的路旁，靠近基亞的亞瑪山。**2:25** 便雅憫人在身後擺陣有好一軍，都站在某山頂上。

2:26 然後押尼珥呼叫約押說：「難道刀劍要永遠吞吃嗎？你豈不知至於必有苦果嗎？你要等何時才叫百姓回去，不追趕弟兄呢？」**2:27** 約押說：「我指著永生的神起誓，你若沒說比武的話，今日早晨百姓就回去，不追趕弟兄了。」**2:28** 於是約押吹角，眾民就站住。他們不再追趕以色列，也不打了。**2:29** 押尼珥和他的人連整夜經過亞拉巴。他們過約旦河²⁴ 走過畢倫²⁵，到了瑪哈念。

2:30 當時約押追趕押尼珥回來，聚集了眾民。他見大衛的兵士僕人中少了十九個人加上亞撒黑。**2:31** 但大衛的兵士殺了便雅憫人和押尼珥的人一共殺了三百六十。**2:32** 眾人將亞撒黑送到伯利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約押和他的人走了一夜，天亮的時候到了希伯崙。**3:1** 但掃羅家和大衛家爭戰許久。大衛日見強盛，掃羅家日見衰弱。

3:2 大衛在希伯崙生了幾個兒子：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所生的；**3:3** 次子²⁶ 基利押，是迦密人拿八的遺孀²⁷ 亞比該所生的；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所生的；**3:4** 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所生的；五子示法提雅，是提雅所生的；**3:5** 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所生的。大衛這六個兒子²⁸，都是在希伯崙生的。

押尼珥投奔大衛家

3:6 掃羅家和大衛家繼續爭戰的時候，押尼珥在掃羅家漸有權勢²⁹。**3:7** 當時掃羅有一妃嬪，名叫利斯巴，是愛亞的女兒。一日，伊施波設對押尼珥說：「你為甚麼與我父的妃嬪同房呢？」³⁰

3:8 押尼珥因伊施波設的話，就甚發怒說：「我難道猶大的狗頭呢？到今日我忠於你父掃羅的家和他的弟兄，朋友！我沒有將你交在大衛手裏，今日你竟責備我與這婦人的罪。**3:9** 我若不照著耶和華起誓應許大衛的話。**3:10** 就是挪去掃羅的國，移給大衛，他治理以

²²原文作「少年人」，下同

²³原文作「站住」

²⁴原文作「河」字。

²⁵「畢倫」Bitron，本字只見于此處；頗有爭議。BDB 認為這是地名。W. R. Arnold 認為本字是「午前」或「早晨」；數近代學者認同此見(參 NAB, NASB, NRSV, CEV, NLT)。參 W.R.Arnold. "The Meaning of "Bitron," ATSL28 (1911-1912): 273-84。此見譯下，本處應譯為「他們整上半年行走過約旦(河)」

²⁶原文無「子」字；3-5 節同

²⁷原文作「妻子」

²⁸原文無「兒子」字樣。

²⁹原文無「兒子」字樣。

³⁰這是嚴重的控訴。與君王的妃嬪同房不僅是有背倫常，而有政治性篡位之意。

色列和猶大，從但直到別是巴，願 神重重地降罰與我！」3:11 伊施波設懼怕押尼珥，不敢回答一句。

3:12 押尼珥就打發人去見大衛，替他說：「這國歸誰呢？」又說：「你與我協定³¹，我就必盡我所能³²，使你令以色列人都歸你。」3:13 大衛說：「好！我與你協定。我只有一个要求，你若不將掃羅的女兒米甲帶來，就必不得見我的面。」

3:14 大衛就打發人去見掃羅的兒子伊施一波設，要求說：「將我的妻米甲歸還我，她是我用一百非利士人的陽皮所得來的。」3:15 伊施一波設就將米甲從拉億的兒子，她丈夫帕鐵³³那裏拿來了。3:16 米甲的丈夫跟著她，一面走一面哭，直跟到巴戶琳。最後，押尼珥說：「回去！」帕鐵就回去了。

3:17 押尼珥勸告以色列眾長老說：「從前你們願意大衛你們的王，3:18 現在採取行動吧！因為耶和華曾對大衛說：『我必藉我僕人大衛的手，救我民以色列脫離非利士人和眾仇敵的手。』」

3:19 之後押尼珥也私下說給便雅憫人聽。押尼珥又到希伯崙，將以色列人和便雅憫全家所同意的事告訴大衛。3:20 當押尼珥帶著二十個人，來到希伯崙見大衛，大衛就為押尼珥和他的人設擺筵席。3:21 押尼珥對大衛說：「讓我離去好招聚全以色列來見我主我王，與你協定。你就可以管理你心的所願了。」於是，大衛送走押尼珥，押尼珥就平平安安地去了。

押尼珥遭刺殺

3:22 當時，約押和大衛的僕人³⁴從劫掠歸來，帶回許多的掠物。押尼珥已不在希伯崙大衛那裏，因大衛已經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3:23 約押和跟隨他的全軍到了，就有人告訴約押說：「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來見王，王送他去，他也平平安安地去了。」

3:24 約押去見王說：「你做了甚麼？押尼珥來見你！你為何送他去？現在他就蹤影不見了！3:25 你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的為人！他一定是來誑哄你，要知道你的出入和你所行的一切。」

3:26 約押就從大衛那裏出來，打發人去送信給押尼珥。他們在西拉井將他帶回來。大衛卻不知道。3:27 押尼珥回到希伯崙，約押就領他到城門口，假作要與他說機密話。約押就在那裏刺透他的肚腹，他便死了。這是報殺他兄弟亞撒黑的仇。

3:28 大衛後來聽見了，就說：「流尼珥的兒子押尼珥血的罪必在耶和華面前永不歸我和我的國！3:29 願他的血罪盤旋在約押和他父³⁵全家的頭上；又願約押家不斷有長瘡的，長患皮膚病的，架拐而行的³⁶，被刀殺死的，缺乏飲食的。」

³¹原文作「立約」；13,21 節同。

³²原文作「看哪，我的手與你同在」

³³「帕鐵」Patiel; 撒上 25:44 作 Palti。

³⁴或作「兵士」。

³⁵昆蘭古卷此處*「父家」字樣。

³⁶本句譯法分歧。P.K.McCarter 認為原文的「織梭」店是「架拐」；這與文意相合，認同的各本有 NIV, NCV 及 NLT(參 II Samuel. [AB], 118)。S.R. Driver 認為這是殘廢的戰士要做婦女所作的(織布)的工作(Notes on the Hebrew Text and the Topography of the Book of Samuel, 250-51; 參 NAB「非男人之工」；TEV 作「作是適合婦女的工作」；CEV 作「懦夫」)。

3:30 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就這樣殺了押尼珥，是因押尼珥在基遍爭戰的時候，殺了他們的兄弟亞撒黑。

3:31 大衛吩咐約押和他的眾人說：「撕裂衣服！腰束麻布！在押尼珥棺前哀哭。」那時大衛王也跟在棺後。**3:32** 他們將押尼珥葬在希伯崙。王在押尼珥的墓旁放聲而哭，眾民也都哭泣。**3:33** 王為押尼珥舉哀說：

「押尼珥何竟像愚頑人死呢？」

3:34 你手未曾捆綁，

腳未曾鎖住，

你死如人死罪犯手下一樣。」

眾民又為押尼珥哀哭。**3:35** 日頭未落的時候，眾民來勸大衛吃飯，但大衛起誓說：「我若在日頭未落以前吃飯，或吃別物，願 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3:36 眾民注意到，就都喜悅。的確，凡王所行的，眾民無不喜悅。**3:37** 那日百姓和全以色列明白殺尼珥的兒子押尼珥，並非出於王意。

3:38 之後王對臣僕說：「你們豈不知今日以色列人中，死了一個偉大的首領嗎？**3:39** 我雖然受膏為王，今日還是軟弱。這洗魯雅的兩個兒子我受不了³⁷，願耶和華照著惡人所行的惡報應他。」

伊施波設遇刺

4:1 當掃羅的兒子伊施一波設聽見押尼珥死在希伯崙。他就喪膽，全以色列也都驚惶。

4:2 當時掃羅的兒子伊施一波設有兩個軍長：一名巴拿，一名利甲。他們是便雅憫支派，比錄人臨門的兒子。比錄也屬便雅憫。**4:3** 因比錄人早先逃到基他音，在那裏寄居，直到今日³⁸。

4:4 那時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有一個兒子，名叫米非波設是瘸腿的。當他的王的時候掃羅和約拿單死亡的消息從耶斯列傳到。他乳母拾起他逃跑，因為跑得太急，孩子掉在地上，腿就瘸了。

4:5 一日約在最熱的時候，比錄人臨門的兩個兒子—利甲和巴拿—到了伊施一波設的家，伊施波設正睡午覺。**4:6** 他們進了房子，假作要取麥子，就刺透伊施波設的肚腹逃跑了。

4:7 他們進房子的時候，伊施波設正在臥房裏躺在床上。他們將他殺死，割了他的首級。拿著首³⁹級在亞拉巴走了一夜；**4:8** 將伊施波設的首級拿到希伯崙見大衛王，說：「王的仇敵掃羅，曾尋索王的性命。看哪！這是他兒子伊施波設的首級，耶和華今日為我主我王，在掃羅和他後裔的身上報了仇。」

4:9 大衛對比錄人臨門的兒子利甲和他兄弟巴拿說：「我指著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4:10** 從前有人報告我說：『掃羅死了。』他自以為報好消息，我卻拿住他，將他殺在洗革拉。這就是我給他的好消息。**4:11** 的確，當惡人將義人殺在他的床上，我難道不該向你們討流他血的罪，從世上除滅你們？」

³⁷或作「比我剛強」；原文作「比我硬」

³⁸或作「比我剛強」；原文作「比我硬」

³⁹或作「比我剛強」；原文作「比我硬」

4:12 於是，大衛吩咐兵士將他們殺了。兵士又砍斷他們的手腳，掛在希伯崙的池旁。他們卻將伊施—波設的首級，葬在希伯崙⁴⁰押尼珥的墳墓裏。

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王

5:1 以色列所有支派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是你的骨肉。5:2 從前掃羅作我們王的時候，你是以色列真正的首領⁴¹。耶和華也曾對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你必作以色列的君。』」

5:3 當以色列的眾長老⁴²都來到希伯崙，大衛就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協定。他們就選立⁴³大衛作以色列的王。5:4 大衛登基的時候年三十歲，在位四十年。5:5 他在希伯崙作猶大王七年零六個月，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和猶大王三十三年。

5:6 大衛和他的人進兵到了耶路撒冷，要攻打住那地的耶布斯人。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進不了這地！連癩子和割子都打得你回頭。」心想大衛不進攻進。

5:7 但大衛攻取錫安的堡壘，就是大衛的城。5:8 當日大衛說：「誰攻打耶布斯人，當從水溝⁴⁴攻打我。癩子和瞎子是大衛的敵人。」從此有語說：「在那裏有瞎子和癩子不能進宮⁴⁵。」

5:9 於是大衛住在堡壘，又改名叫大衛城。大衛從平臺向內四圍建造。5:10 大衛日見強盛，因為領兵的耶和華神⁴⁶與他同在。

5:11 推羅王希蘭差遣使者到大衛那裏，又將香柏木和木匠石匠運給大衛建造宮殿⁴⁷。5:12 大衛就知道耶和華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興旺。5:13 大衛離開希伯崙之後，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5:14 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5:15 益轄，以利書亞，尼斐，雅非亞，5:16 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

與非利士人爭以戰

5:17 當非利士人聽見大衛作了以色列王，他們就上來尋索大衛。大衛聽見，就下到堡壘。5:18 非利士人來了，布散在利乏音谷。5:19 大衛求問耶和華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裏嗎？」耶和華說：「上去，我必將非利士人交在你手裏。」

⁴⁰七十七本及數希伯來文中古本無「希伯崙」字樣。

⁴¹原文作「是引領我們出入的」

⁴²或作「眾首領」

⁴³或作「膏立」

⁴⁴原文本字不詳；參 P.K.McCarter, 11 Samuel (AB), 139-40 之各見解。若本字作「水溝」可能就是「華倫漕」Warren's Shaft, 從希西家水渠上展。這表示出其不意的暗襲。七十七本譯作「由水渠用刃首」。

⁴⁵原文作「房屋」。TEV 本認指「聖殿」

⁴⁶傳統譯作「萬軍之耶和華」(KJV, NASB)；NIV, NLT 作「上主大能的神」；CEV 作「上主神，全能的」

⁴⁷原文作「房屋」

5:20 於是大衛來到巴力—毘拉心⁴⁸，在那裏打敗擊殺非利士人。然後他說：「耶和華在我面前冲破敵人，如水沖出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毘拉心。5:21 非利士人將偶像撇在那裏，大衛和跟隨他的人拾起了。

5:22 非利士人又上來，布散在利乏音谷。5:23 大衛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不要直去，要轉到他們後頭，從樹⁴⁹林對面攻打他們。5:24 你聽見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採取決定性的行動。因為那時耶和華正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5:25 大衛就遵著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攻打非利士人，從迦巴直到基色⁵⁰。

大衛迎約櫃回耶路撒冷

6:1 大衛又聚集以色列中精選的人三萬。6:2 大衛起身率領跟隨他的眾人前往，要從猶大的巴拉⁵¹將 神的約櫃運來。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萬軍之耶和華定名的約櫃。6:3 他們將 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放在新車上。亞比拿達的兩個兒子烏撒和亞希約護衛這新車。6:4 他們將 神的約櫃從岡上亞比拿達家裏抬出來的時候，亞希約在櫃前行走。6:5 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在耶和華面前，用松木製造的各樣樂器和琴，瑟，鼓，鉦⁵²，鑼，極力慶賀。

6:6 到了拿艮⁵³的禾場，因為牛失前蹄，烏撒就伸手扶住⁵⁴ 神的約櫃⁵⁵。6:7 神耶和華向烏撒發怒，因他的失誤殺了他。他就死在 神的約櫃旁。

6:8 大衛因耶和華擊殺烏撒，心裏生氣，就稱那地方為毘列斯—烏撒⁵⁶，直到今日。6:9 大衛當日懼怕耶和華，說：「耶和華的約櫃如何可以運到我這裏來？」6:10 於是，大衛不再肯將耶和華的約櫃運進大衛的城；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6:11 耶和華的約櫃在迦特人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和他的全家。6:12 有人告訴大衛王說：「耶和華因為約櫃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一切屬他的。」大衛就去，歡歡喜喜地將 神的約櫃從俄別—以東家中抬到大衛的城裏。6:13 抬耶和華約櫃的人走了六步，大衛就獻牛與肥羊為祭。6:14 當時大衛穿著細麻布的以弗得，在耶和華面前極力跳舞。6:15 這樣，大衛和以色列的全家歡呼吹角⁵⁷，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

6:16 耶和華的約櫃進到了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觀看。她見大衛王在耶和華面前踴躍跳舞，心裏就輕視他。6:17 眾人將耶和華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所預備的地方，就是在大衛所搭的帳幕中心。大衛就在耶和華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6:18 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萬軍之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6:19 並且分給以色列眾人，無論男

⁴⁸ 「巴力—毘拉心」 Baal Perazim 是「爆發的主宰」之意

⁴⁹ 或作「桑樹」(KJV, NKJV, ASV)；「樅樹」(NASB, NIV, NRSV, NIB, NLT)；「楊樹」(NEB, REB)。何樹或何植物不詳。

⁵⁰ 原文作「從迦巴直到進入基色」

⁵¹ 這是基列—耶林 Kirath-jearim 的別名(見代上 13:6)。

⁵² 或作「搖鼓」

⁵³ 代上 13:9 作「基頓」 Kiden。

⁵⁴ 或作「穩住」

⁵⁵ 原文作「烏撒 Uzzah 就伸手抓住的櫃」。

⁵⁶ 「毘列斯—烏撒」 Perez Uzzah 是「向烏撒發作」之意。

⁵⁷ 原文作「吹羊角」 shofar

女，每人一個餅，一棗餅⁵⁸，一個葡萄餅。眾人就各回各家去了。6:20 當大衛回家要給眷屬祝福，掃羅的女兒米甲出來迎接他說：「以色列王今日在臣僕的婢女眼前露體，如同一個輕賤人無恥露體一樣，有好大的榮耀啊！」

6:21 大衛對米甲說：「這是做在耶和華面前的。耶和華已揀選我，廢了你父和你父的全家，立我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君。所以我必在耶和華面前跳舞。6:22 我願意更加卑微，自己看為輕賤比這甚。但你所說的那些婢女，容我從她們得尊重。」6:23 掃羅的女兒米甲，直到死日，沒有生養兒女。

主和大衛立約

7:1 王穩住在自己宮中，因耶和華使他安靖，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7:2 王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神的約櫃反在幔幕裏。」7:3 拿單對王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耶和華與你同在。」7:4 當夜耶和華的話臨到拿單說：7:5 「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真要建造殿宇給我居住嗎？7:6 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房屋，反而與他們同行，住在帳幕。7:7 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何曾向以色列任行的首領，就是我派作牧養我民以色列的⁵⁹說：你們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房屋呢？』

7:8 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跟從羊羣，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7:9 你無論往哪裏去，我都與你同在，我也剪除你的一切仇敵。現在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7:10 我必為我⁶⁰民以色列設定一個地方，使他們安居，他們要住在那裏，不再遷移，不受驚擾。兇惡的人也不像從前擾害他們，7:11 也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我必使你安靖，不被一切仇敵擾亂。並且我耶和華應許你⁶¹，必為你建立王朝⁶²。7:12 你壽數滿足，與你列祖同睡的時候，我必興起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7:13 他將為我的名建造殿宇，我也要永遠堅定他的王朝。7:14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他若犯了罪，我必用人的杖責打他，用人的鞭責罰他。7:15 但我的慈愛不會離開他，像離開在你面前所廢棄的掃羅一樣。7:16 你的家和你的國，必在我面前永遠堅立。你的王朝也必堅定，直到永遠。』」7:17 拿單就照這默示，將一切話告訴了大衛。

大衛的禱頌

7:18 於是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主耶和華啊！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領我到這地步呢？7:19 主耶和華啊！你沒有停止，還應許你僕人的家至於久遠。主耶和華啊！這豈是你給常人的待遇？7:20 主耶和華啊！大衛還有何言可以對你說呢？因為特殊准許⁶³你的僕人。7:21 你行這些大事啟示了僕人知道，是為了你的應許，也是按照你的心

⁵⁸原文 espar 只見于本處及代上 16:3，字意不詳，但文義顯出是某種食物 (KTV 作「肉塊」)。七十七本作「棗餅」

⁵⁹原文作「牧養我眾支派的」；或作「我眾支派的首領」

⁶⁰原文作「強暴之子」

⁶¹或作「向你聲明」

⁶²原文作「家室」。

⁶³原文作「你又知道你的僕人」。「知道」是特殊的認許和待遇之意(見代上 17:18)。有譯本作「你知道我的意念」(CEV)；「你知道我的為人」(NLT)。

意。7:22 主耶和華啊！你真偉大。沒有可與比你相比的，除你以外再無 神。我們聽到的是真確的。7:23 世上有何民能像你的民以色列呢？他們的 神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從埃及王國及其偶像中贖出來的民面前，為你的地業行了大而可畏的事。7:24 你使以色列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了他們的 神。7:25 耶和華 神啊！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願你使之為永遠的現實。照你的應許實行。使你的名聲存到永遠。7:26 正如人說：『萬軍之耶和華是治理以色列的 神』。這樣，你僕人大衛的江山⁶⁴必在你面前堅立。7:27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啊！因你告訴你的僕人說：『我必為你建立王朝』，所以僕人大膽向你如此祈禱。7:28 現在，主耶和華啊！惟有你是真 神。願你的話成真實！你也應許將這福氣賜給僕人！7:29 現在求你賜福與僕人的王朝，可以永存在你面前。主耶和華啊！你已經說過，願你永遠賜福與僕人的家。」

大衛征服鄰邦

8:1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征服。大衛從他們奪取了美特亞瑪⁶⁵。8:2 他打敗了摩押人。他使他們臥在地上，用繩去量。他把三份之二殺了，存留了三份之一。摩押人就臣服大衛，給他進貢。8:3 大衛打敗了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當他要奪回幼他發拉底河的主權⁶⁶。8:4 大衛擒拿了他的馬兵一千七百⁶⁷，步兵二萬。他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只留下一百輛車的馬。8:5 大馬士革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底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二萬二千。8:6 大衛在大馬士革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就臣服他，給他進貢。大衛無論攻到哪裏，耶和華都保護他⁶⁸。8:7 他奪了哈大底謝臣僕所拿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⁶⁹。8:8 大衛王又從屬哈大底謝的提巴⁷⁰和比羅他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

8:9 當哈馬王陀以⁷¹聽見大衛殺敗哈大底謝的全軍，8:10 就打發他兒子約蘭⁷²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因為他殺敗了哈大底謝。（原來陀以與哈大底謝常常爭戰。）約蘭帶了金銀銅的器皿來，8:11 大衛王將這些器皿，和他治服各國所得來的金銀都分別為

⁶⁴原文作「家」

⁶⁵「美特—亞瑪」Metheg Ammah，意作「一肘的韁繩」。許多英譯本認為是地名(參代上 18:1 作「迦特」(NLT))。可能「一肘的韁繩」是代表投降的信物，指非利士人的戰敗，不一定是地名(TEV, CEV)。

⁶⁶七十七本作「使之立定」；參代上 18:3。

⁶⁷七十七本作「一千戰車，七千馬兵」(NIV)。參代上 18:4。

⁶⁸或作「拯救」

⁶⁹七十七本在此加句如下：「(後被)埃及王書撒金 Sousaleim 在所羅門兒子羅波安 Rehoham 拿去」。希臘本此句後在昆蘭古卷中尚沒有痕跡。本殘句的重組可見於 E.C.Ulrich, Jo., The Qumran Test of Samuel and Josephus (HSM), 45-48。

⁷⁰「提巴」Tebah；原文作 Betah(KJV,NASB,NRSV)。但應是「提巴」參代上 18:8。

⁷¹「陀以」Toi；代上 18:9 作「陀烏」Tou(NIV)，拼音不同。

⁷²「約蘭」Joram 在代上 18:10 作「哈多蘭」Handoram

聖，獻給耶和華。**8:12** 就是從亞蘭⁷³，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得來的；以及從瑣巴王利合的兒子哈大底謝所掠之物。

8:13 大衛在鹽谷擊敗了亞蘭⁷⁴一萬八千人回來，就得了大名。**8:14** 他在以東全地設立防營，令以東人就都臣服大衛。大衛無論攻到哪裏去，耶和華都保護他。**8:15** 大衛作令以色列的王，又向眾民保護公平。

大衛的朝臣

8:16 洗魯雅的儿子約押作軍隊的元帥；亞希律的儿子約沙法作秘書；**8:17** 亞希突的儿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儿子亞希米勒⁷⁵作祭司長；西萊雅作文書；**8:18** 耶何耶大的儿子比拿雅監督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作官長⁷⁶。

大衛找到米非波設

9:1⁷⁷ 然後大衛問說：「掃羅家還有剩下的人沒有？我要因約拿單的緣故向他施恩。」**9:2** 掃羅家有一個僕人，名叫洗巴。他被召來見大衛，王問他說：「你是洗巴嗎？」回答說：「僕人是。」**9:3** 王說：「掃羅家還有人沒有？我要以 神的慈愛恩待他。」洗巴對王說：「還有約拿單的一個兒子，是雙腳殘廢的。」**9:4** 王說：「他在哪裏？」洗巴對王說：「他在羅一底巴 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

9:5 於是大衛王打發人去，從羅一底巴 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家裏召了他來。**9:6** 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來見大衛，伏地叩拜。大衛說：「米非波設！」米非波設說：「僕人在此。」

9:7 大衛說：「你不要怕，我必因你父親約拿單的緣故施恩⁷⁸與你。你必作我桌上的常客。」**9:8** 米非波設又叩拜說：「僕人算甚麼？竟蒙王眷顧像我這樣的死狗！」

9:9 王召了掃羅的僕人洗巴來，對他說：「我現將屬掃羅和他的一切家產都賜給你主人的兒子了。**9:10** 你和你的眾子，僕人要為你主人的兒子米非波設耕種田地。你要把所產的拿來供他食用。他卻要常與我同席。」洗巴有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

9:11 洗巴對王說：「凡我主我王吩咐僕人的，僕人都必遵行。」於是米非波設就作了大衛席上的常客，如王的兒子一樣

9:12 米非波設有一個小兒子，名叫米迦。凡住在洗巴家裏的人，都是了米非波設的僕人。**9:13** 米非波設就住在耶路撒冷，因他是王桌上的常客。但他兩腿都是瘸的。

⁷³ 「亞蘭」 Aram。數希伯來古卷，七十七本及敘利亞本作「以東」 Edom (參撒下 8:14 及代上 18:11)。許多英譯本作「以東」 (NAB, NIV, NRSV, NLT)。

⁷⁴ NSAB, NCV 作「亞蘭」；NIV, NRSV, NLT 作「以東」。參上註。

⁷⁵ NCV, CEV, REB 作「亞希米勒的兒子亞比亞他」(撒下 22:20)。大多數英譯本循 MT 次序(NAB, NASB, NIV, NRSV, NCT)。

⁷⁶ 原文作「祭司」；應是「官長」或「祭司性的要職」。

⁷⁷ 撒下 9-20 章是連續性的敘述。記載大衛如何鞏固從掃羅所得的王位；後將王位傳給所羅門。

⁷⁸ 或作「顯出慈愛」

大衛與亞捫人

10:1 此後，亞捫人的王死了，他兒子哈嫩接續他作王。**10:2** 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待我的忠誠待哈嫩。」於是大衛差遣臣僕，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10:3** 亞捫人的首領對他們的主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真是尊敬你父親嗎？不！他差臣僕來是來詳察窺探，要傾覆這城。」

10:4 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一半，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臀部，打發他們回去。**10:5** 使臣告訴大衛，他就差人去召見他們；（因為他們甚為羞辱，）王說：「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10:6 當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就去招募伯利合的亞蘭人和瑣巴的亞蘭人⁷⁹；另加步兵二萬，瑪迦王的人一千，陀伯⁸⁰人一萬二千。

10:7 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的全軍去會他們。**10:8** 亞捫人出來在城門前擺陣；而瑣巴與利合的亞蘭人，陀伯人並瑪迦人，另在郊野擺陣。

10:9 約押看見敵人在他前後擺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迎向亞蘭人。**10:10** 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迎向亞捫人。**10:11** 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幫助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幫助你。**10:12** 要剛強，我們要為本國的民和 神的城邑作大丈夫！耶和華必憑祂的意旨而行。」

10:13 於是，約押和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在約押面前逃跑。**10:14** 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亞比篩面前逃跑進城。約押就離開亞捫人，回耶路撒冷去了。

10:15 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整合軍隊。**10:16** 之後哈大底謝差遣人，將幼發拉底⁸¹河那邊的亞蘭人調來，他們就到了希蘭。哈大底謝的將軍朔法率領他們。

10:17 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全以色列，過約旦河⁸²，來到希蘭。亞蘭人迎著大衛擺陣，與他打仗。**10:18** 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百輛戰車的人，四萬步兵⁸³，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10:19** 屬哈大底謝的諸王，見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以色列人講和，臣服以色列。於是，亞蘭人不願再幫助亞捫人了。

大衛和拔示巴犯姦淫

11:1 有一年春天，列王慣常作戰⁸⁴的時候，大衛差派約押和以色列全軍出戰。他們打敗亞捫人，包圍了拉巴。但⁸⁵大衛留在耶路撒冷。**11:2** 一日，黃昏時候，大衛從床上起來，在王宮的屋頂上遊行。他看見一個婦人沐浴；容貌甚美。**11:3** 大衛就差人打聽那婦人是誰。有人說：「她是以連的女兒，赫人烏利亞的妻拔示巴。」

⁷⁹原文作「亞捫人」

⁸⁰或作「伊斯—陀伯」。

⁸¹原文作「河那邊」；加入「幼發拉底」以求清晰。

⁸²原文無「河」字。

⁸³原文作「馬兵」(KIV, NASB, NCV, NRSV, NLT)；七十七本作「步兵」(代上 19:18 及 NAB, NIV 同)。

⁸⁴原文作「外出」

⁸⁵「但」字將大衛的不參戰與全軍的行動作對照。

11:4 大衛差人去，將婦人接來。她正在因月經潔淨自己⁸⁶。她來了，大衛就與她同房。之後，她回家去了。11:5 她懷了孕，就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我懷了孕。」

11:6 大衛差人到約押那裏說：「打發赫人烏利亞到我這裏來。」約押就打發烏利亞去見大衛。11:7 烏利亞來了，大衛問約押好，也問兵好，又問爭戰的事怎樣。11:8 然後大衛對烏利亞說：「你回家去，休息休息⁸⁷！」烏利亞出了王宮，隨後王又送他一份禮物。11:9 烏利亞卻和他主的眾僕人一同睡在宮門外。他沒有回家去。

11:10 有人就告訴大衛說：「烏利亞沒有回家去。」大衛就問烏利亞說：「你從遠路上來，為甚麼不回家去呢？」11:11 烏利亞對大衛說：「以色列和猶大的約櫃住在草棚，我主約押和主的士兵都在田野安營。我豈可回家吃喝，與妻子同寢呢？我敢在王面前起誓⁸⁸，我決不這樣行！」11:12 大衛就對烏利亞說：「你多住一天，明日我打發你回去。」於是，烏利亞那日和次日住在耶路撒冷。11:13 大衛又召了烏利亞來，讓他與自己同吃喝，使他喝醉。但到了晚上，烏利亞出去與他主的僕人一同住宿；沒有回到家裏去。

11:14 次日早晨，大衛寫信與約押，交烏利亞帶去。11:15 信內寫著說：「要派烏利亞到陣勢猛烈之處，退離他，使他被殺。」

11:16 於是當約押觀察戰局，將烏利亞派在敵人精兵所聚之處⁸⁹。11:17 城裏的人出來和約押打仗，大衛的兵士中有幾個被殺的，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11:18 於是，約押差人去送戰情報告與大衛。11:19 他指示使者說：「你報告完後，11:20 王若發怒，問你說：『你們為甚麼人這麼接近城牆？豈不知敵人必從城上射箭嗎？11:21 從前打死耶路一比設兒子亞比米勒的是誰？豈不是一個婦人從城上拋下一塊上磨石來，打在他身上，他就死在提備斯嗎？你們為甚麼這麼接近城牆呢？』你只要說：『王的僕人赫人烏利亞也死了。』」

11:22 使者起程，來見大衛，照著約押所吩咐他的話奏告大衛。11:23 使者對大衛說：「敵人強壓過我們，出城與我們打仗。但我們逼他們撤退，直到城門口。11:24 射箭手從城上射王的僕人，射死了幾個。赫人烏利亞也死了。」11:25 王向使者說：「你告訴約押說：『不要因這事難過，刀劍吞滅誰是沒有一定的。只管竭力攻城，將城攻克。』用這話勉勵約押。」

11:26 烏利亞的妻聽見丈夫烏利亞死了，就為他哀哭。11:27 哀哭的日子過了，大衛差人將她接到宮裏。她就作了大衛的妻，給大衛生了一個兒子。但大衛所行的，耶和華甚不喜悅⁹⁰。

先知拿單指責大衛

12:1 於是耶和華差遣拿單⁹¹去見大衛。拿單到了大衛那裏，對他說：「在某城裏有兩個人：一個是富戶，一個是窮人。12:2 富戶有許多牛羣羊羣；12:3 窮人除了所得來的一隻小

⁸⁶本括號句加強文章的緊湊，指出拔示巴正好結束月經的週期而是最容易受孕之時段。見 P.K.McCarter, II Samuel (AB), 286。她既剛結束經期，更表示她出征的丈夫烏利亞不可能為孩子的父親。

⁸⁷原文作「洗腳」

⁸⁸原文作「正如王活著」

⁸⁹原文作「勇士」，指城內精兵匯集之處。

⁹⁰原文作「在耶和華眼中為惡」

⁹¹有古卷本處作「那先知」

羊羔之外，別無所有。羊羔在他家裏和他兒女一同長大，吃他所吃的，喝他所喝的，睡在他懷中，在他看來如同女兒一樣。

12:4 有一客人來到這富戶家裏，富戶捨不得從自己的牛羣羊羣中取一隻給客人吃，卻取了那窮人的羊羔給客人吃。」

12:5 大衛就甚惱怒那人。他對拿單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行這事的人該死⁹²！12:6⁹³這鐵石心腸的罪他必償還羊羔四倍。」

12:7 拿單對大衛說：「你就是那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的王，救你脫離掃羅的手。12:8 我將你主人的家業賜給你，將你主人的妻交在你懷裏，又將以色列和猶大家賜給你。你若還以為不足，我也會更多的給你。12:9 你為甚麼藐視耶和華的命令，行他眼中看為惡的事？你借亞捫人的刀殺害赫人烏利亞，又取了他的妻歸自己。12:10 你既藐視我，取了赫人烏利亞的妻歸自己，所以刀劍必永不離開你的家。』12:11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你家中興起禍患。我必在你眼前把你的妃嬪給別人。他在日光之下與她們同寢。12:12 你雖在暗中行事，我卻要在以色列眾人面前，日光之下報應你。』」

12:13 大衛就對拿單呼歎：「我得罪耶和華了！」拿單說：「是的，耶和華已經饒恕了你的罪，你不會死。12:14 不過你在這事上如此藐視耶和華你將要生的孩子必定要死。」

12:15 拿單就回家去了。耶和華擊打烏利亞妻給大衛所生的孩子，孩子就得了重病。12:16 大衛就為這孩子懇求神，而且禁食。他什至終夜躺在地上。12:17 他家中的老臣侍立他身旁，要把他從地上扶起來，他卻不肯起來，也不同他們吃飯。

12:18 到第七日孩子死了。大衛的臣僕不敢告訴他孩子死了。因他們說：「孩子還活著的時候，我們勸他，他尚且不肯聽，怎麼能告訴他孩子死了呢？他一定會傷害自己。」

12:19 大衛見臣僕彼此低聲說話，就知道孩子死了。於是大衛問臣僕說：「孩子死了嗎？」他們說：「死了。」12:20 大衛就從地上起來，沐浴，抹膏，換了衣裳。他進耶和華的殿敬拜。然後他回宮，吩咐人擺飯，便吃了。

12:21 臣僕問他說：「你所行的是甚麼意思？孩子活著的時候，你禁食哭泣；孩子死了，你倒起來吃飯。」12:22 大衛說：「孩子還活著，我禁食哭泣，因為我想，或者耶和華憐恤我，使孩子不死也未可知。12:23 但現在孩子死了，我何必禁食？我豈能使他返回呢？我必往他那裏去，他卻不能回我這裏來。」

12:24 於是大衛安慰他的妻拔示巴。他與她同寢。她就生了兒子，給他起名叫所羅門。耶和華喜愛這孩子，12:25 藉先知拿單賜他一個名字叫耶底底亞⁹⁴，因為耶和華愛他。

擊敗亞捫人

12:26⁹⁵ 約押攻取亞捫人的京城拉巴。12:27 約押就打發使者去見大衛，說：「我攻打拉巴，佔了城的水庫⁹⁶。12:28 現在你要聚集其餘的軍兵來，圍攻奪取這城。否則我取了這城，人就以我的名叫這城。」

⁹²原文作「行這事的人是死亡之子」。見撒上 20:31 本字的用法，指「該死」或「死定了」。

⁹³有希臘古卷作「7倍」。出 22:1 說賠償偷羊之價為 4 倍。更有其他古卷作「40倍」

⁹⁴「耶底底亞」Jedidiah「被上主所愛」

⁹⁵本節回述 11:1 節的戰事(見 11:25)。作者在戰事上加插大衛與拔示巴的罪並烏利亞之死後，現回述結束戰事。

12:29 於是大衛聚集眾軍，往拉巴去攻城，就取了這城。12:30 他奪了亞捫人王所戴的金冠冕⁹⁷—是金的重三十四公斤⁹⁸，嵌著寶石—這冠冕就戴在大衛頭上。大衛從城裏奪了許多財物。12:31 他將城裏的人，拉出來服苦役；以鋸，用鐵耙，用鐵斧，或使在磚窯裏服役。這就是大衛待亞捫各城的政策。其後，大衛和全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他瑪被汗

13:1 那時，大衛的兒子押沙龍有一個美貌的妹子，名叫她瑪。大衛的兒子暗嫩瘋狂地愛上了她⁹⁹。13:2 暗嫩為他妹子她瑪憂急成病。她瑪還是處女，暗嫩認為不可能有任何舉動。

13:3 暗嫩有一個朋友，名叫約拿達，是大衛長兄示米亞的兒子。這約拿達為人極其狡猾。13:4 他問暗嫩說：「王的兒子啊，為何每早晨都如此消沈呢？¹⁰⁰可以告訴我嗎？」暗嫩回答說：「我愛上我兄弟押沙龍的妹子她瑪。」13:5 約拿達說：「你躺在床上裝病。當你父親來看你，就對他說：『請你叫我妹子她瑪來，在我眼前預備食物。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吃。』」

13:6 於是暗嫩躺臥裝病。王來看他，他對王說：「請叫我妹子她瑪來，在我眼前為我做一兩個餅，我好從她手裏接過來吃。」

13:7 大衛就打發人到宮裏，對她瑪說：「你往你哥哥暗嫩的屋裏去，為他預備食物。」13:8 她瑪就到她哥哥暗嫩的屋裏，暗嫩正躺臥。她瑪擣麵，在他眼前做餅，且烤熟了。13:9 但當她將餅從鍋裏倒出來給他，他卻不肯吃。他說：「眾人都出去！」眾人就都離開了。

13:10 暗嫩對她瑪說：「你把食物拿進臥房，我好從你手裏接過來吃。」她瑪就把所做的餅拿進臥房，到她哥哥暗嫩。13:11 當她拿著餅上前給他吃，他便抓住她瑪說：「我妹妹，你來與我同寢！」

13:12 她瑪說：「我哥哥，不要污辱我！以色列人中沒有這種事！你不要做這醜事！13:13 我何以除去我的羞恥呢？你在以色列中也成了愚妄人！你只要求王，他必不禁止我歸你。」13:14 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他強力制服她，就污辱了她，與她同寢。13:15 隨後，暗嫩極其藐視她。那藐視¹⁰¹她的心，比先前愛她的心更甚。對她說：「起來，去吧！」

13:16 但她瑪說：「我不走！現在趕我走，比你剛才所做的更不好。」但暗嫩不肯聽她的話。13:17 他就叫伺候自己的僕人來，說：「將這個女子趕出去！她一出去，你就關門上

⁹⁶原文作「城的眾水」，指防守城中食水的保障。約押已佔領城的本部，現在留下餘下部份讓大衛領功。

⁹⁷原文 malkam 「他們的王」；有希臘古卷誤認為 Milcom 「米勒公」。數英譯本譯作「米勒公的冠冕」(NRSV, NAB, CEV)。TEV 作「亞捫神米勒公」

⁹⁸原文作「一他連得」；約 34 公斤(75 磅)。見 P.K.McCarter, II Samuel (AB), 313。

⁹⁹下句指出暗嫩因愛成病，故本譯本加上「瘋狂地」字樣。暗嫩 Amnon 是他瑪 Tamar 的同父異母兄長；押沙龍 Absalom 與他瑪是同父同母兄妹。

¹⁰⁰本句的語氣是：「為何一個王的兒子，會如此消沈呢？」

¹⁰¹原文作「暗嫩以極大的恨恨她」

門。」13:18 那時她瑪穿著及地的長袍¹⁰²，因為沒有出嫁的公主都是這樣穿。暗嫩的僕人就把她趕出去，關門上門。13:19 她瑪把灰塵撒在頭上，撕裂所穿的長袍，以手抱頭。一面行走一面哭喊。

13:20 她胞兄押沙龍問她說：「莫非你哥哥暗嫩親近了你嗎？我妹妹，暫且不要作聲。他是你的哥哥，不要將這事放在心上！」崩潰了的她瑪就住在她胞兄押沙龍家裏。

13:21 大衛王聽見這事，就甚發怒¹⁰³。13:22 但押沙龍並對暗嫩好的壞的都不說；因為暗嫩玷辱他妹妹她瑪，所以押沙龍恨極暗嫩。

押沙龍殺暗嫩

13:23 過了二年，為押沙龍剪羊毛的人，在靠近以法蓮的巴力—夏瑣。押沙龍召請了王的眾子。13:24 然後押沙龍來見王說：「我剪羊毛的人都到了，請王和王的臣僕與我同去。」

13:25 但王對押沙龍說：「我兒，我們不能都去，恐怕使你耗費太多。」押沙龍再三請¹⁰⁴王，王仍是不肯去，只為他祝福。

13:26 押沙龍就說：「王若不去，就讓哥哥暗嫩和我同去。」王說：「為什麼要他去呢？」13:27 押沙龍再三求王，王就許暗嫩和王的眾子與他同去。

13:28 押沙龍吩咐僕人說：「你們注意，當暗嫩喝醉的時候，我對你們說：『殺暗嫩』，你們便殺他。不要懼怕¹⁰⁵！這不是我吩咐你們的嗎？你們只管壯膽奮勇！」13:29 押沙龍的僕人就照押沙龍所吩咐的，向暗嫩行了。之後，王的眾子都起來，各人騎上騾子，逃跑了。

13:30 他們還在路上，就有消息傳到大衛那裏說：「押沙龍將王的眾子都殺了，沒有留下一個。」13:31 王就起來，撕裂衣服，躺在地上。王的臣僕也都撕裂衣服，站在旁邊。

13:32 大衛的長兄示米亞的兒子約拿達說：「我主，不要以為王的眾子少年人都殺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自從暗嫩玷辱押沙龍妹子她瑪的那日，押沙龍就說過要殺暗嫩了。13:33 現在我主我王，不要把這事放在心上，以為王的眾子都死了，只有暗嫩一個人死了。」

13:34 當時押沙龍逃跑了。守望的人舉目觀看，見有許多人從西面山旁的路而來。13:35 約拿達對王說：「看哪！王的眾子都來了！正如我所說的。」

13:36 話才說完，王的眾子都到了，又哭又喊。王和臣僕，也都哭得甚慟。13:37 但押沙龍逃到基述王亞米忽的兒子達買那裏去了。大衛天天為他兒子悲哀。

13:38 押沙龍逃到基述，在那裏住了三年。13:39 暗嫩死了，大衛王得了安慰以後，心裏切切想念押沙龍。

¹⁰²原文 Ketonet passim 只見于本處，及創 37:3,23,32。原文的 pas 是「手掌」或「腳跟」指「及地」的長袍，或至掌的長袖。KJV, ASV 譯此為「彩衣」是根據七十七本的 chitona poikilion, 卻無多大支助。

¹⁰³七十七本及古拉丁傳統及數英譯本(如：NAB, NRSV, CEV)包括下句：「但他沒有使暗嫩的靈憂傷，因為他(大衛)愛他，也因他是首生的」。參大衛對使亞多尼雅 Adonigah 的態度(王上 1:6)。

¹⁰⁴或作「逼」，27 節同。

¹⁰⁵原文作「要作勇武之子」

大衛允押沙龍回京

14:1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知道王想見¹⁰⁶押沙龍。**14:2** 他就打發人往提哥亞去，從那裏叫了一個聰明的婦人來。他對她說：「你假裝是居喪的，穿上孝衣；不要用膏抹身，要裝作為死者許久悲哀的婦人。**14:3** 進去見王，對王如此如此說。」於是，約押將當說的話教導了婦人。

14:4 提哥亞婦人就到王面前，伏地叩拜說：「王啊，求你幫幫我！」**14:5** 王問她說：「你有甚麼事？」她回答說：「婢女¹⁰⁷我是個寡婦，丈夫死了。**14:6** 婢女有兩個兒子。一日兩人在田間爭鬥，沒有人解勸，一個就打死另一個。**14:7** 現在全家的人都起來反對婢女說：『你將那打死兄弟的交出來，我們好治死他，償他打死兄弟的命，這樣我同時滅絕了繼承人。』他們要將我剩下的炭火¹⁰⁸滅盡，不與我丈夫留名留後在世上。」

14:8 王就對婦人說：「你回家去吧！我必為你下令。」**14:9** 提哥亞婦人又對王說：「我主我王，願責備歸我和我父家。但王和王位是無辜的。」

14:10 王說：「你把那些為難你的帶他到我這裏來，他必不再攪擾你。」**14:11** 婦人說：「這樣的話，願王驚動耶和華你神的名，不許報血仇的人執行，然後他們就不殺我的兒子。」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你的兒子，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

14:12 婦人就說：「求我主我王容婢女說另一件事。」王說：「你說吧！」**14:13** 婦人說：「王為何也起意要害神的民呢？王不使他放逐的人回來，王的這話，就是自證己錯了！**14:14** 我們都是必死的，如同水潑在地上，不能收回。但神不奪取人的性命，卻設法使放逐的人復位。**14:15** 我來將這話告訴我主我王，是因百姓使我懼怕。使女¹⁰⁹想，不如對王說話，或者王成就使女所求的。**14:16** 是的！人要將我和我兒子從神的地業上一同除滅，王可能應允救我脫離他們的手。**14:17** 婢女又想，願我主我王的話成為我的保障，因為我主我王能辨別是非，如同神的天使一樣。惟願耶和華你的神與你同在！」

14:18 王對婦人說：「我要問你一句話，你不要瞞我。」婦人說：「請我主我王說。」**14:19** 王說：「這莫非是約押的主意嗎？」婦人說：「我敢在我主我王面前起誓：王的話正對，不偏左右。正是王的僕人約押吩咐我的，這一切話是他教導我的。**14:20** 王的僕人約押如此行，為要改變局面。我主的智慧卻如神天使的智慧，能知世上一切事。」

14:21 王對約押說：「好吧！我就這樣做！你去把那少年人押沙龍帶回來。」**14:22** 約押就面伏於地叩拜，謝王，說：「王既應允僕人所求的，僕人今日知道在我主我王眼前蒙恩了。」

14:23 於是約押起身往基述去，將押沙龍帶回耶路撒冷。**14:24** 但王說：「使他回自己家裏去，不要見我的面。」押沙龍就回自己家裏；沒有見王的面。

14:25 當時，以色列全地都認為，無人像押沙龍那樣俊美。他從腳底到頭頂毫無瑕疵。**14:26** 他的頭髮甚重，他每到年底剪髮一次，因他的頭髮什重；所剪下來的，按王的平稱一

¹⁰⁶原文作「王的心在押沙龍身上」

¹⁰⁷本處及他處(7, 12, 15 上, 17, 19 各節)婦人所用的是低層婢女的自稱，表示在王面前謙卑，但在 15 下—16，用的是另外的「使女」的名稱。見 15 節註解。

¹⁰⁸形容這兒子是延綿家族血脈的惟一希望。

¹⁰⁹原文本字作 amah 是稍高的「使女」身份；指出王有義務以公平待她。

稱，重 1.4 公斤¹¹⁰。14:27 押沙龍生了三個兒子，一個女兒。女兒名叫她瑪，是個容貌俊美的女子¹¹¹。

14:28 押沙龍住在耶路撒冷足有二年，沒有見王的面。14:29 押沙龍就打發人去叫約押來，要託他去見王，約押卻不肯來。第二次打發人去叫他，他仍不肯來。14:30 於是押沙龍對僕人說：「約押有一塊田，與我的田相接，其中有大麥。你們去放火燒了。」押沙龍的僕人就去放火燒了約押的田。

14:31 之後約押起來，到了押沙龍家裏。約押對他說：「你的僕人為何放火燒了我的田呢？」14:32 押沙龍回答約押說：「我打發人去請你來，好託你去見王，替我說：『我為何從基述回來呢？不如仍在那裏。』現在要許我見王的面，我若有罪，任憑王殺我就是了。」

14:33 於是，約押去見王，將這話奏告王。王便叫押沙龍來，他就來了。押沙龍在王面前俯伏於地，王就與押沙龍親嘴。

押沙龍密謀奪權

15:1 一段日子之後，押沙龍覓得車馬和五十侍衛¹¹²。15:2 押沙龍常常清早起來，站在城門的道旁。凡有爭訟要去求王判斷的，押沙龍就叫他過來，問他說：「你是哪一城的人？」回答說：「僕人是以色列某支派的人。」15:3 押沙龍就會對他說：「你的事有情有理。無奈王沒有代表人聽你伸訴。」15:4 押沙龍又會說：「恨不得我作國中的士師。這麼，凡有爭訟求審判的，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必秉公判斷。」

15:5 若有人近前來要拜押沙龍，押沙龍就伸手拉住他，與他親嘴。15:6 以色列人中，凡去見王求判斷的，押沙龍都是如此待他們。這樣，押沙龍就得了以色列人的心。

15:7 四年之後，¹¹³押沙龍對王說：「求你准我去，還我在希伯崙向耶和華所許的願。15:8 因為僕人住在亞蘭的基述，曾許願說：『耶和華若使我再回耶路撒冷，我必事奉祂。』」15:9 王說：「你平平安安地去吧！」押沙龍就起身，往希伯崙去了。

15:10 押沙龍就打發探子走遍以色列各支派說：「你們一聽見角聲就可以假設押沙龍在希伯崙作王了！」15:11 當時押沙龍在耶路撒冷請了二百人與他同去，都是天真地去的，並不知道押沙龍的打算。15:12 押沙龍獻祭的時候，打發人去將大衛的參謀，基羅人亞希多弗從他本城基羅請了來。密謀開始有了動力，隨從押沙龍的人也多了。

大衛逃離耶路撒冷

15:13 有人報告大衛說：「以色列人的心都歸向押沙龍了！」15:14 大衛就對耶路撒冷的臣僕說：「起來逃走，不然都不能躲避押沙龍了。要立刻去，恐怕他迅速來到，加害於我們，用刀殺盡合城的人。」15:15 王的臣僕對王說：「我主我王所定的，僕人都願遵行。」

¹¹⁰原文作「200 舍客勒」；相當於 1.4 公斤(3 磅)

¹¹¹七十七本加上：「她成為所羅門兒子羅波安的妻子，為他生了亞比亞 Abia。」

¹¹²原文作「在他前頭奔走」

¹¹³MT 古卷「40 年」，恐是字誤。本段之意不可能指押沙龍 40 年後謀反，拉丁本及敘利亞本並大多數英譯本作「4 年」；KJV, NASB, ASV, NKJV 等循 MT 本作「40 年」

15:16 於是，王帶著宮中¹¹⁴的人離開，只留下十個妃嬪看守宮殿。15:17 王和眾民都徒步出去，走了一段距離就停了下來。15:18 王的臣僕都同他一起去，還有基利提人，比利提人—從迦特跟隨王來的六百人。他們都與王一同離開。

15:19 王就對迦特人乙太說：「你是外邦逃來的人，為甚麼與我們同去呢？你可以回去，與新王在一起吧！15:20 你好像昨天才到，今日我怎好叫你與我們一同飄流？我要去必要去的地方，你不如帶你的人回去吧！願忠誠不二的愛保佑你。」

15:21 但乙太對王說：「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又敢在王面前起誓：無論生死，王在哪裏，僕人也必在那裏！」15:22 大衛對乙太說：「那就來吧！」於是，迦特人乙太帶著跟隨他的人和家眷，就一同去了。

15:23 這些人離開的時候，全地都放聲大哭。王過汲淪谷的時候；眾民往曠野去了。15:24 撒督和抬 神約櫃的利未人也一同來了。當他們將 神的約櫃安放好。亞比亞他就獻祭，直等到眾民都離了城。

15:25 然後王對撒督說：「你將 神的約櫃抬回城去。我若在耶和華眼前蒙恩，他必使我回來，再見到約櫃和他的居所。15:26 倘若他說：『我不喜悅你』，他就會照他認為合適的待我。」

15:27 王又對祭司撒督說：「你不是先見嗎？你可以平安回城！你兒子亞希瑪斯和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都可以與你同去。15:28 我在曠野的渡口那裏等，直到你報信給我。」15:29 於是，撒督和亞比亞他將 神的約櫃抬回耶路撒冷，他們就留在那裏。

15:30 大衛蒙頭赤腳上橄欖山，一面上一面哭。跟隨他的人也蒙頭哭著上去。15:31 有人告訴大衛說：「亞希多弗也在隨從押沙龍的叛黨之中。」大衛於是禱告說：「耶和華啊，求你使亞希多弗的計謀變為愚拙。」

15:32 大衛到了山頂他從前敬拜 神的地方，亞基人戶篩衣服撕裂，頭蒙灰塵來迎接他。15:33 大衛對他說：「你若與我同去必累贅我。15:34 你若回城去，對押沙龍說：『王啊，我願作你的僕人。我從前作你父親的僕人，現在我要作你的僕人。』這樣，你就可以為我對抗亞希多弗的計謀。15:35 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都在那裏？你在王宮裏聽見甚麼，就要告訴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15:36 而且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也都在那裏。凡你所聽見的，必要託這二人來報告我。」

15:37 於是，大衛的朋友戶篩進了城；押沙龍也同時進了耶路撒冷。

洗巴的饋贈

16:1 大衛剛過山頂，見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拉著備好了的兩匹驢，驢上馱著二百麵餅，一百葡萄餅，一百個夏天的果餅¹¹⁵，一皮袋酒來迎接他。

16:2 王問洗巴說：「你為什麼帶這些來呢？」洗巴說：「驢是給王的家眷騎的；餅和夏天的果餅是給隨從吃的；酒是給在曠野疲乏人喝的。」16:3 王問說：「你主人的孫子在哪裏呢？」洗巴回答王說：「他仍在耶路撒冷，因他說：『以色列人今日必將我祖父的國歸還我。』」16:4 王對洗巴說：「凡屬米非波設的現在都歸你了。」洗巴說：「我叩拜我主我王，願我在你眼前蒙恩。」

¹¹⁴原文作「全家」

¹¹⁵或作「100 籃的夏天的水果」

示每的咒罵

16:5 大衛王到了巴戶琳。有一個掃羅族的人出來。他是基拉的兒子，名叫示每；他一面走一面咒罵，16:6 他又拿石頭丟大衛王和王的臣僕；和在王的左右的眾民和兵士。16:7 示每咒罵說：「你這流人血的壞人哪¹¹⁶，去吧，去吧！16:8 你流掃羅全家的血，接續他作王，耶和華把這罪歸在你身上。現在他將這國交給你兒子押沙龍。禍患追上你了，因為你是流人血的人。」

16:9 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對王說：「這死狗豈可咒罵我主我王呢？容我過去，割下他的頭來。」16:10 但王說：「洗魯雅的兒子，我與你們有何共通呢？若他咒罵，是因耶和華吩咐他說：『咒罵大衛。』誰能對他說：「你為甚麼這樣行呢？」16:11 大衛又對亞比篩和眾臣僕說：「我親生的兒子¹¹⁷尚且尋索我的性命，何況這便雅憫人！由他咒罵吧！因為這是耶和華借他的口說的。16:12 或者耶和華見我的痛苦¹¹⁸，為我今日被這人咒詛，就以恩典代替。」

16:13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繼續前行。但示每在大衛對面山坡，一面行走一面咒罵，一面丟石揚土。16:14 王和跟隨他的眾人，疲疲乏乏地到了目的地，大衛就在那裏歇息歇息。

亞希多弗的計策

16:15 那時押沙龍和全以色列人來到耶路撒冷。亞希多弗也與他同來。16:16 大衛的朋友亞基人戶篩去見押沙龍，對他說：「願王萬歲！願王萬歲！」

16:17 押沙龍問戶篩說：「這是你對忠心朋友嗎？為甚麼不與你的朋友同去？」16:18 戶篩對押沙龍說：「不，耶和華，我定要忠於這民，並全以色列人所揀選的人。16:19 再者，我當服事誰呢？不該是他的兒子嗎？我怎樣服事你父親，也必照樣服事你。」

16:20 押沙龍對亞希多弗說：「你出個主意，我們怎樣行才好？」16:21 亞希多弗對押沙龍說：「你父所留下看守宮殿的妃嬪，你與她們親近。全以色列必聽見你父親憎惡你，歸順你的人就得鼓舞。」16:22 於是人為押沙龍在宮殿的屋頂上支搭帳棚。押沙龍在以色列眾人眼前，與他父的妃嬪親近。

16:23 那時，亞希多弗所出的主意，被認為是先知的預言。大衛和押沙龍所都看重亞希多弗的意見。

亞希多弗自縊

17:1 亞希多弗又對押沙龍說：「你准我挑選一萬二千人。今夜我就起身追趕大衛。17:2 趁他乏倦無力，我追上他，趕逐他。跟隨他的軍隊必都逃跑。我只單殺王一人，17:3 將全軍都帶來歸你。以你追索的人的性命換得每一個人。這樣，全軍都平安無事的歸回。」

17:4 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首領都認為這是好主意。17:5 但押沙龍說：「召亞基人戶篩來，我們也要聽他怎樣說。」17:6 戶篩就到了押沙龍面前。押沙龍向他說：「亞希多弗的意見是這樣，我們照做好不好？若不好，你來說說！」

17:7 戶篩對押沙龍說：「亞希多弗這次的計謀不妥。」17:8 戶篩又說：「你知道，你父親和跟隨他的兵士都是戰士，現在他們危險程度有如丟了小熊的母熊。而且你父親身經百戰，必不和兵士一同住宿。17:9 他目前或藏在坑中或在類似的地方。若是他首先反攻，

¹¹⁶原文作「無用之子」

¹¹⁷原文作「從我肚腸出的」

¹¹⁸或作「眼淚」

凡聽見的必說：『押沙龍的軍隊被屠殺了。』17:10 這樣，雖有人膽大如獅子，他的心也必消化。因為以色列人都知道你父親是英雄，跟隨他的人也都是勇士。17:11 依我之計，不如將全以色列，從但直到別是巴，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的人，聚集到你這裏來，你親自率領他們出戰。17:12 這樣，我們在哪處遇見他，就洒潑下去，如同露水下地，連他帶跟隨他的人，一個也不留下。17:13 他若在那城重新組合，全以色列就帶繩子去，將全城拉到谷底，連一塊小石頭都不剩下。」

17:14 押沙龍和全以色列人說：「亞基人戶篩的計謀，比亞希多弗的計謀好！」這是因耶和華定意破壞亞希多弗的良謀，為要降禍與押沙龍。

17:15 之後，戶篩對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亞希多弗為押沙龍和以色列的首領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我所定的計謀是如此如此。17:16 現在你們要急速打發人去，告訴大衛說：『今夜不可住在曠野的渡口，務要過河。免得王和他的人被吞滅。』」

17:17 那時，約拿單和亞希瑪斯在隱—羅結那裏等候；若有使女出來報信，他們就去通知大衛王；他們不能在城中被人見到。17:18 然而有一個少年看見他們，就去告訴押沙龍。他們就急忙離開，到了巴戶琳某人的家裏。那人院中有一口井，他們就下到井裏。17:19 他的妻子用蓋蓋上井口，又在上頭鋪上碎麥；沒有人知道她做了甚麼。

17:20 當押沙龍的僕人來到那家，問婦人說：「亞希瑪斯和約拿單在哪裏？」婦人說：「他們過了溪了。」僕人找他們，找不著，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7:21 他們走後，二人從井裏上來。他們就去告訴大衛王說：「亞希多弗如此如此定計捉拿你。你們要起來，快快過河。」17:22 於是，大衛和跟隨他的人都起來過約旦河。到了天亮，無一人留下沒有過約旦河。

17:23 亞希多弗見不依從他的計謀，就備上驢歸回家鄉。到了家，處理了後事，便吊死了，葬在他父親的墳墓裏。

17:24 當時，大衛到了瑪哈念，而押沙龍和他的以色列人也都過了約旦河。17:25 押沙龍立亞瑪撒作元帥代替約押。(亞瑪撒是以色列人。以特拉的兒子。以特拉娶了拿轄的女兒亞比該；這亞比該與約押的母親洗魯雅是姐妹。)17:26 押沙龍和以色列全軍都安營在基列地。

17:27 大衛到了瑪哈念，亞捫族的拉巴人拿轄的兒子朔比，羅—底巴人亞米利的兒子瑪吉，基列的羅基琳人巴西萊，17:28 帶著被，褥，盆，碗，瓦器，小麥，大麥，麥麵，炒穀，豆子，紅豆，炒豆¹¹⁹，17:29 蜂蜜，乳酪，綿羊，奶餅供給大衛和跟隨他的人吃。他們說：「民在曠野，必飢渴困乏了。」

押沙龍陣亡

18:1 大衛聚齊跟隨他的人。他立千夫長，百夫長率領他們。18:2 大衛就打發軍兵出戰，分為三隊：一隊在約押手下，一隊在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兄弟亞比篩手下；一隊在迦特人乙太手下。大衛對軍兵說：「我也與你們一同出戰。」

18:3 軍兵卻說：「你不可出戰。若是我們緊急撤退，敵人必不介意我們。即使我們陣亡一半，敵人也不介意。但你一人好像我們萬人！你不如留在城裏支持我們。」18:4 王就向他們說：「你們以為怎樣好，我就怎樣行。」

¹¹⁹ MT 加上「炒豆」vegali，恐是「紅豆」的重複。七十七本及敘利亞本刪去本字。

於是王站在城門旁，軍兵或百或千地挨次出去了。**18:5** 王吩咐約押，亞比篩，乙太說：「你們要為我的緣故寬待那少年人押沙龍。」王為押沙龍囑咐眾將的話，兵士們都聽見了。

18:6 軍隊就出到田野迎戰以色列。戰場是在以法蓮的樹林裏。**18:7** 以色列軍隊敗在大衛的人面前。那日殺戮甚多，共有二萬人。**18:8** 因為戰爭擴散到全區，死於樹林的，比死於刀劍的更多。

18:9 押沙龍恰巧遇見大衛的人。當時，押沙龍騎著騾子。騾子從大橡樹密枝底下經過，押沙龍的頭髮被樹枝繞住，人就懸掛在半空中，所騎的騾子卻離他去了。

18:10 有個人看見，就告訴約押說：「我看見押沙龍掛在橡樹上了。」**18:11** 約押對報信的人說：「甚麼？你看見他！為甚麼不將他立刻殺死呢？你若打死他，我會賞你十舍客勒銀子¹²⁰，一條賞帶¹²¹。」

18:12 那人回答約押說：「我就是得你一千舍客勒銀子¹²²，我也不敢殺王的兒子！因為我們聽見王囑咐你和亞比篩並乙太說：『你們要為我保護那少年人押沙龍。』」**18:13** 我若冒險害了他的性命—無論何事都瞞不過王—你也會放棄我。

18:14 約押說：「我不能像你留連。」約押手拿三杆短槍，趁押沙龍在橡樹上還活著，就刺透他的胸¹²³。**18:15** 替約押拿兵器的十個少年人擊打押沙龍，將他殺死。

18:16 然後約押吹角收兵，軍隊就回來，不再追趕以色列人。**18:17** 他們將押沙龍丟在林中一個大坑裏，上頭堆起一大堆石頭。那時，以色列眾人¹²⁴都逃跑，各回各家去了。

18:18 之前，押沙龍活著的時候，在王谷立了一根石柱，因他說：「我沒有兒子為我留名。」他就以自己的名稱那石柱，直到今日仍被稱為押沙龍碑。

大衛聽到押沙龍的死訊

18:19 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說：「容我們跑去，將耶和華向仇敵給王報仇的信息報與王知。」**18:20** 約押對他說：「你今日不可去報信，改日可以，因為王的兒子死了。」

18:21 約押對古示人說：「你去將你所看見的告訴王。」古示人在約押面前曲身，就跑去了。**18:22** 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又對約押說：「無論如何，讓我隨著古示人跑去。」約押說：「我兒，你報這信息，不會得賞賜，何必要跑去呢？」**18:23** 他卻說：「無論如何，我要去。」約押說：「去吧！」亞希瑪斯就在約但平原上跑，跑過古示人去了。

18:24 大衛正坐在甕城裏¹²⁵。守望的人上了城門樓的頂上。他舉目觀看，見有一個人獨自跑來。**18:25** 守望的人就大聲告訴王。王說：「他若獨自來，必是報好信的。」那人跑得漸漸近了。

¹²⁰約是 114 克(4 盎司)

¹²¹原文作「帶子」(KTV)；NIV 作「武士帶」；CEV 作「特別帶子」；NLT 作「英雄帶」

¹²²約是 11.4 公斤(25 磅)

¹²³原文作「將他的心刺在樹心」。15 節形容約押的持兵器者「殺死」押沙龍的支持者們(見 6-7, 16 各節)

¹²⁴指押沙龍的支持者們(見 6-7, 16 各節)

¹²⁵原文作「兩城門之間」(外牆與內城牆之間)。

18:26 守望的人又見一人跑來，就對守城門的人說：「又有一人獨自跑來。」王說：「這也必是報好信的。」18:27 守望的人說：「我看前頭的人好像撒督的兒子亞希瑪斯。」王說：「他是個好人，必是報好信息。」

18:28 亞希瑪斯向王呼叫說：「大家好¹²⁶！」他就在王面前臉伏於地叩拜說：「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祂已將那敵擋我主我王的人打敗了！」

18:29 王問說：「少年人押沙龍怎樣了？」亞希瑪斯回答說：「約押打發王僕人的時候，我見一片混亂，卻不知道是甚麼事。」18:30 王說：「你轉去，站在旁邊。」他就退去，站在旁邊。

18:31 古示人也來到說：「有好信息報給我主我王！耶和華今日向一切興起攻擊你的人給你報仇了。」18:32 王問古示人說：「少年人押沙龍怎樣了？」古示人回答說：「願我主我王的仇敵，和一切興起要殺害你的人，都與那少年人一樣。」

18:33¹²⁷ (19:1) 王就心裏傷慟。他到城門樓的上房去哀哭。他一面走一面說：「我兒押沙龍啊！我兒，我兒押沙龍啊！我恨不得替你死，押沙龍啊！我兒，我兒！」

19:1 約押也聽到了：「王為押沙龍哭泣悲哀。」19:2 眾民因聽說王為他兒子悲痛，得勝的歡樂就變成哀悼。19:3 那日眾民暗暗地進城，就如敗陣逃跑慚愧的民一般。19:4 王蒙著臉，大聲哭號說：「我兒押沙龍啊！押沙龍我兒，我兒啊！」

19:5 於是約押進去見王說：「你今日使你一切僕人臉面慚愧了。他們今日救了你的性命和你兒女妻妾的性命。19:6 你卻好像愛你的仇敵，恨你的朋友。你今日明明地不以將帥僕人為念。我今日看明，似乎押沙龍若活著，我們都死亡，你都不在乎。19:7 現在你當出去，安慰你的僕人。我指著耶和華起誓：你若不出去，今夜必無一人與你同在一處；這禍患就比你從幼年到如今所遭的更甚！」

19:8 於是，王起來，坐在城門口。眾民聽說王坐在城門口，就都到王面前。

大衛重返京城

但以色列人已經逃跑，各回各家去了。19:9 以色列所有支派的人都紛紛議論說：「王曾救我們脫離仇敵的手。他又救我們脫離非利士人的手，但現在他躲避押沙龍逃走了。19:10 我們膏了押沙龍治理我們，他又已經陣亡。現在為甚麼猶豫不請王回來呢？」

19:11 大衛王就差人去見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說：「你們告訴以色列長老說：『以色列人所說的一切，王都聽到了。你們為何耽延不請王回宮呢？19:12 你們是我的弟兄，是我的骨肉，為甚麼耽延不請王回來呢？』19:13 也要對亞瑪撒說：『你不是我的骨肉嗎？我若不立你代替約押作元帥，願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19:14 他¹²⁸如此就挽回猶大人的心，如同一个人的心。他們便打發人去見王說：「請王和王的一切臣僕回來。」19:15 王就回來，到了約旦河。

那時猶大人來到吉甲，要去迎接王，助他過約旦河¹²⁹。19:16 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急忙與猶大人一同下去迎接大衛王。19:17 跟從示每的有一千便雅憫人，還有掃羅

¹²⁶原文作「平安」

¹²⁷希伯來本在此為 19:1。英譯本與希伯來文在此至 19:43 互差一節；英 18:33=希 19:1，英 19:1=希 19:2。至 20:1 兩本節數重合。

¹²⁸「他」指誰不甚清楚。NCV 作「大衛」；TEV 作「大衛的話」；NRSV 及 NLT 作「亞瑪撒」

¹²⁹原文無「河」字。

家的僕人洗巴和他十五個兒子，二十個僕人。他們都在王眼前躑過約旦河迎接王。**19:18** 他們在河口，要幫助王的家眷過河，任王指使。

王過了約旦河的時候，基拉的儿子示每就俯伏在王面前，**19:19** 對王說：「我主我王出耶路撒冷的時候，僕人行悖逆的事。現在求我主不要因此加罪與僕人，不要記念，也不要放在心上。**19:20** 僕人知道自己有罪，所以約瑟全家之中，今日我首先下來迎接我主我王。」

19:21 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說：「示每既咒罵耶和華的受膏者，不應當治死他嗎？」**19:22** 大衛說：「洗魯雅的儿子，我們有何共通？你今日有如我的敵人！今日在以色列中豈可治死人呢？難道你不知我今日作以色列的王嗎？」**19:23** 於是王對示每說：「你必不死。」王就向他起誓。

19:24 當時，掃羅的孫子米非波設也下去迎接王。他自從王去的日子，直到王平平安安地回來，沒有修腳，沒有剃鬚鬚，也沒有洗衣服。

19:25 他來到耶路撒冷迎接王的時候，王問他說：「米非波設，你為甚麼沒有與我同去呢？」**19:26** 他回答說：「我主我王，我僕人欺騙了我。當日我想要備驢騎上與王同去，因我是瘸腿的。**19:27** 但我僕人在我主我王面前讒毀我。然而我主我王如同神的天使一般，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吧！**19:28** 因為我祖全家的人，在我主我王面前，都是該死的。王卻使僕人在王的席上吃飯。我現在向王還能辦理訴冤嗎？」

19:29 王對他說：「你何必再提你的事呢？我說，你與洗巴均分地土。」**19:30** 米非波設對王說：「我主我王既平平安安地回宮，就任憑洗巴全都拿去！」

19:31 那時，基列人巴西萊從羅基琳下來，與王一同過了約旦河，要在那裡送王。**19:32** 但巴西萊年紀老邁——已經八十歲了——當王住在瑪哈念的時候，是他照顧王，因他是大富戶。**19:33** 王就對巴西萊說：「你與我同去，我要在耶路撒冷那裏養你的老。」

19:34 巴西萊對王說：「我在世的年日還能有多少，使我與王同上耶路撒冷呢？」**19:35** 僕人現在八十歲了，還能嘗出飲食的滋味，辨別美惡嗎？還能聽出歌唱者是男是女嗎？僕人何必累贅我主我王呢？**19:36** 僕人只要送王過約旦河的一段路，王何必賜我這樣的恩典呢？**19:37** 求你准我回去，好死在我本城，葬在我父母的墓旁。看！這裏有王的僕人金罕，讓他同我主我王過去。隨你的意待他吧！」

19:38 王說：「金罕可以與我同去，我必合理的待他。你向我求甚麼，我也為你成就。」

19:39 於是眾民過約旦河，王也過去了。王與巴西萊親嘴，為他祝福，巴西萊就回本地去了。**19:40** 當王過河，到了吉甲，金罕也跟他過去。當時猶大全軍和以色列軍隊的一半，也都助王過去。

19:41 之後，以色列人開始來見王，對他說：「我們弟兄猶大人為甚麼暗暗助王和王的家眷過約旦河——不只是他，卻是所有大衛的人？」

19:42 全猶大人回答以色列人說：「因為王與我們是親屬。你們為何因這事不高興呢？我們花費了王的甚麼呢？我們私取了甚麼呢？」**19:43** 以色列人回答猶大人說：「按支派我們有十分，大衛更多屬於我們。你們為何咒詛我們？難道不是我們先請王回來的嗎？」但猶大人的話比以色列人的話更硬。

示巴作亂

20:1 那時有一個匪徒¹³⁰，名叫示巴，是便雅憫人比基利的兒子，恰巧在那裡。他吹角說：「我們與大衛無分，與耶西的兒子無涉。以色列人哪，你們各回各家去吧！」

20:2 於是以色列人都離開大衛，跟隨了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但猶大人，從約旦河¹³¹直到耶路撒冷，都緊緊跟隨他們的王。

20:3 大衛王來到耶路撒冷，進了宮殿。他把從前留下看守宮殿的十個妃嬪禁閉在冷宮。他養活她們，卻不與她們親近。她們如同寡婦被禁，直到死的日子。

20:4 之後，王對亞瑪撒說：「在三日之內將猶大人招聚了來，你同到這裏來。」**20:5** 亞瑪撒就去招聚猶大人；卻耽延過了王所限的日期。

20:6 大衛對亞比篩說：「現在比基利的兒子示巴所生的禍害，要比押沙龍更甚。你帶領你主的僕人追趕他。否則他營造了堅固城，就抓他不住了。」**20:7** 於是約押的人和基利提人，比利提人並所有的戰士，都跟著亞比篩，離開耶路撒冷，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去了。

20:8 當他們到了基遍靠近大磐石那裏，亞瑪撒來迎接他們。當時約押穿著戰衣，腰束佩刀的帶子，刀在鞘內。約押前行，刀從鞘內掉出來。¹³²

20:9 約押對亞瑪撒說：「我兄弟，你好嗎？」就用右手抓住亞瑪撒的鬍子，像要與他親嘴。**20:10** 亞瑪撒沒有防備約押手裏所拿的刀，約押就用刀刺入他的肚腹，使他的腸子流在地上。一刀致命，不用再刺了。約押和他兄弟亞比篩就往前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20:11 有約押的一個士兵站在亞瑪撒屍身旁邊，對眾人說：「誰為約押；誰為大衛，就隨約押。」**20:12** 亞瑪撒在道路上在自己的血裏打滾，那人見眾兵士都站住，就把亞瑪撒的屍身從路上挪到田間，用衣服遮蓋。**20:13** 屍身從路上挪移之後，所有的人就都跟隨約押，去追趕比基利的兒子示巴。

20:14 示巴走遍以色列各支派，直到伯一瑪迦的亞比拉；並比利人的全地。那些地方的人也都聚集跟隨他。**20:15** 於是約押和跟隨的人到了伯瑪迦的亞比拉，圍困示巴。他們就對著城築土坡直抵城的外壘。正當約押的士兵全力撞城，要使城塌陷，**20:16** 有一個聰明婦人從城上呼叫說：「聽啊！聽啊！請約押近前來，我好與他說話。」

20:17 約押就近前來，婦人問他說：「你是約押？」他說：「我是。」婦人說：「求你聽婢女的話。」約押說：「說，我聽。」**20:18** 婦人說：「古時有話說：『當先在亞比拉求問，以此定事。』**20:19** 我代表以色列中和平忠誠的人。你打算毀壞以色列中的大城。為何你要吞滅耶和華的產業呢？」

20:20 約押回答說：「說正經話¹³³！我不想吞滅或毀壞甚麼！事情不是這樣的。**20:21** 是因以法蓮山地的一個人——比基利的兒子示巴。他背叛大衛王。你們將他一人交出來，我便離城而去。」婦人對約押說：「那人的首級必在此刻從城牆上丟給你。」

¹³⁰原文作「無用之子」

¹³¹原文無「河」字。

¹³²「掉下來」實意不詳。若刀從鞘中掉出，約押如何殺死亞瑪撒？約西法 Josephus, Ant. 7.11.7(7.284)認為約押故意弄掉刀，在亞瑪撒身旁拾起而刺之。有的認為約押暗藏刀首，就是掉下的一把以外，另有一柄。可能約西法的理解是正確的，雖然原文沒有「左手拾刀」的字樣。

¹³³原文作「這事離我甚遠」（「八杆子打不到的話」）

20:22 婦人就智慧地忠告全城的人。他們便割下比基利的兒子示巴的首級，丟給約押。約押吹角，眾人就離城而散，各歸各家去了。約押也回耶路撒冷到王那裏。

20:23 那時，約押作以色列全軍的元帥。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統轄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20:24 亞多尼蘭¹³⁴掌管勞工¹³⁵。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秘書；20:25 示法作書記；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20:26 睚珥人以拉作大衛的家庭祭司。¹³⁶

基遍人要求復仇

21:1 大衛年間有饑荒，一連三年。大衛就求問耶和華。耶和華說：「這饑荒是因掃羅和他的血染之家，因他謀殺基遍人。」

21:2 原來這基遍人不是以色列人，而是亞摩利人的餘留。以色列人曾應許過，不殺滅他們，掃羅卻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發熱心，想要殺滅他們。21:3 大衛對基遍人說：「我當作甚麼如何補償，使你們祝福耶和華的產業呢？」

21:4 基遍人回答說：「我們和掃羅與他家的事並不關乎金銀，也不要因我們的緣故殺一個以色列人。」大衛說：「那你們要我做甚麼呢？」21:5 他們對王說：「那從前除滅我們、使我們四散在以色列四境之外的人—21:6 將他的男丁七人交給我們，我們好在耶和華面前，將他們懸掛在耶和華揀選掃羅的基比亞¹³⁷。」王說：「我必交給你們。」

21:7 王因為曾與掃羅的兒子約拿單指著耶和華起誓結盟，就憐惜掃羅的孫子，約拿單的兒子米非波設，不交出來。21:8 他卻把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給掃羅所生的兩個兒子亞摩尼，米非波設，和掃羅女兒米甲¹³⁸給米何拉人巴西萊兒子亞得列所生的五個兒子，21:9 交在基遍人的手裏。基遍人就把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懸掛在山上，這七人¹³⁹就一同死亡¹⁴⁰。被殺的時候正是收割的日子，就是動手割大麥的時候。

21:10 愛雅的女兒利斯巴用麻布在磐石上搭棚，從動手收割的時候，直到天降雨的時候；日間不容空中的雀鳥落在屍身上，夜間不讓田野的走獸前來糟踐。21:11 有人將掃羅的妃嬪愛雅女兒利斯巴所行的這事告訴大衛。21:12 大衛就去從基列—雅比人那裏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搬了來，是因非利士人從前在基列波殺掃羅，將屍身懸掛在伯—珊的街市上，基列雅比人把屍身拿了去。21:13 大衛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從那裏搬了來；又收殮被懸掛七人的骸骨。

21:14 他們將掃羅和他兒子約拿單的骸骨葬在便雅憫的洗拉，在掃羅父親基士的墳墓裏。眾人行王所吩咐的，神就垂聽國民為地所求的了。

¹³⁴ 「亞多尼蘭」 Adoniram；原文作「亞多蘭」 Adoram (KJV, NAB, NRSV, CEV)。但參王上 4:6；5:14。

¹³⁵ 或作「徵役的勞工」

¹³⁶ ASV 作「大衛的主管」；KJV 作「大衛事務的統管」；皆認為是政務人員。

¹³⁷ 七十士本作「基遍 Gibeon 耶和華的山上」(NAB, NRSV, NLT)。

¹³⁸ MT 古卷作「米甲」 Michal，但兩希伯來中古卷及七十七本作「米拉」 Merab。

¹³⁹ 本譯本依照 Qere 及數希伯來中古本譯 sheva'tam 「七人」，而不是 MT 的 shiva'tim 「七十人」

¹⁴⁰ 原文作「倒下」

和非利士人不斷爭戰

21:15 非利士人又與以色列人打仗。大衛帶領兵士下去，與非利士人接戰。大衛就疲乏了。21:16 那時拉法人的後裔以實一比諾要殺大衛。他的銅槍¹⁴¹重三百舍客勒，又佩著新的武器¹⁴²。21:17 但洗魯雅的儿子亞比篩幫助大衛，攻打非利士人，將他殺死。當日跟隨大衛的人就向大衛起誓說：「以後你不可再與我們一同出戰！你不能熄滅以色列的燈。」

21:18 後來，以色列人在歌伯又與非利士人打仗。那一次戶沙人西比該殺了拉法人的後裔撒弗。21:19 又再一次在歌伯與非利士人打仗。那一次伯利恆人雅雷¹⁴³的儿子伊勒哈難殺了迦特人歌利亞的兄弟¹⁴⁴。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21:20 又一次在迦特打仗。那時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拉法人的後裔。21:21 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的儿子約拿單就殺了他。21:22 這四個人是住迦特的拉法人的後裔，都死在大衛和他兵士¹⁴⁵的手下。

大衛的讚美詩

22:1¹⁴⁶ 當耶和華救大衛脫離一切仇敵包括掃羅之手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唱¹⁴⁷這詩，

22:2 說：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¹⁴⁸，我的山寨¹⁴⁹，我的救主，

22:3 我的 神，我的磐石，我所投靠的，

¹⁴¹或作「青銅槍」；有作「青銅頭盔」。本文只見此處，故實意不詳，但以「槍」較合。300 舍客勒是 3.4 公斤(7.5 磅)

¹⁴²原文作「東西」

¹⁴³原文作「雅雷－俄珥金」Jaare-Oregim。「俄珥金」是「紡織」之意，恐是句後「織布」一字的誤植。代上 20:5 作「睚珥」Jair。

¹⁴⁴原文作伯利恆人「雅雷－俄珥金」的儿子伊勒哈難殺根據撒母耳記上 17:4-58 的記載是大衛殺了歌利亞，究竟是誰殺了歌利亞？學者們認為這兩處經文無法合攏。有的試認大衛為伊勒哈難，有的認為這兩個歌利亞。最可能的困難的引起經文傳留的殘缺性。而代志上 20:5 讀作「睚珥的儿子伊勒哈難殺了歌利亞的兄弟拉密 Lakmi」。撒母耳記與歷代志的原本皆有缺漏，故代上可能將「伯利恆人」bet hallakhmi 讀作人名 'et lakmi「拉密」(見代上 20:5 註解)，而撒母耳記卻將 'akh「兄弟」讀作「殺(了)」產生了伊勒哈難(不是大衛)殺死歌利亞的誤會。故原文可能是：「睚珥的儿子伊勒哈難殺了歌利亞的兄弟」

¹⁴⁵原文作「僕人」

¹⁴⁶在本首長的讚美詩中，大衛確認神是他信實的保護者。他用高度的詩格回述神如何用可畏的大能救他脫離死亡。他的經驗顯明神為無瑕又一心忠於他的人伸冤。神照他的應許賜王在戰場上得勝，又使他克服周圍。本詩的平行章可見於詩 18。

¹⁴⁷原文作「說」

¹⁴⁸CEV 作「大能的岩石」：TEV 作「我的保護者」。形容神是不可及的山峰；人得以藉此脫離仇敵。見撒母耳記上 23:25,28。

¹⁴⁹見詩 18:4「急流」註解。

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¹⁵⁰，是我的高臺，
是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你救我脫離了兇惡。¹⁵¹
22:4 我求告讚美的耶和華，
我就這樣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22:5 死亡的波浪吞沒了我，
狂亂的急流¹⁵²使我驚懼，
22:6 陰間¹⁵³的繩索綁緊了¹⁵⁴我，
死亡的網羅困住了¹⁵⁵我。
22:7 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
他從殿中¹⁵⁶聽了我的聲音，我的呼求入了他的耳中。
22:8 因他發怒，地就搖撼戰¹⁵⁷抖，
天的根基¹⁵⁸也震動搖撼。
22:9 從他鼻孔冒煙上騰，
從他口中發火焚燒；
他扔下燒著的炭。¹⁵⁹
22:10 他降臨之時，天也下垂¹⁶⁰，
有黑雲在他腳下。
22:11 他坐著展翅的天使上¹⁶¹飛行；
在風的翅膀¹⁶²上滑翔。
22:12 他以黑暗裹身¹⁶³，
藏到厚厚的烏雲中。¹⁶⁴
22:13 從¹⁶⁵他面前的光輝火炭來臨，

¹⁵⁰見詩 18:2「拯救我的角」註解。

¹⁵¹詩 18 無此句

¹⁵²見詩 18:4「急流」註解。

¹⁵³陰間 Sheol 是大衛敵人的人性化。「陰間」是希伯來文化中的死人的居所。

¹⁵⁴或作「包圍」。

¹⁵⁵或作「敵對」

¹⁵⁶指天上的殿(參 10 節神從天降臨)

¹⁵⁷參詩 18:7 註解。

¹⁵⁸詩 18:7 作「山的根基」，見詩 18:7 註解

¹⁵⁹可能形容神的怒氣點著煤炭(伯 41:21),而用作武器(詩 120:4)。

¹⁶⁰參詩 18:9 註解。

¹⁶¹見詩 18:10 註解。

¹⁶²見詩 18:10 註解。

¹⁶³見詩 18:11 註解。

¹⁶⁴見詩 18:11 註解。

22:14 耶和華從天上打雷，
至高者¹⁶⁶呼喊了。
22:15 他射出箭來，使仇敵四散¹⁶⁷；
發出閃電¹⁶⁸，使他們奔逃。
22:16 耶和華喊戰號¹⁶⁹，鼻孔呼氣¹⁷⁰，海底¹⁷¹就露出；
大地的根基¹⁷²也顯露。
22:17 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
把我從狂瀾¹⁷³中拉上來。
22:18 他救我脫離我的勁敵，
那些恨我的人，
因為他們遠比我強大。
22:19 我遭遇災難的日子，他們來敵擋我，
但耶和華是我的倚靠。
22:20¹⁷⁴ 他領我到寬闊之處；
他救拔我，因他喜悅我。
22:21 耶和華按著我神性的作為報答我，
按著我無暇的舉動¹⁷⁵賞賜我。
22:22 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¹⁷⁶道；
未曾悖逆頂撞我的 神。¹⁷⁷
22:23 他的一切典章我都領悟；
他的律例，我也未曾抗拒。¹⁷⁸
22:24 我在他面前無可指責；
我也保守自己不犯罪。¹⁷⁹

¹⁶⁵詩 18:12 作「因」。

¹⁶⁶見詩 18:13 註解。

¹⁶⁷見詩 18:14 註解。

¹⁶⁸見詩 18:14 註解。

¹⁶⁹見詩 18:15 註解。

¹⁷⁰見詩 18:15 註解。

¹⁷¹見詩 18:15 註解。

¹⁷²見詩 18:15 註解。

¹⁷³見詩 18:16 註解。

¹⁷⁴見詩 18:20 註解。

¹⁷⁵見詩 18:20 註解。

¹⁷⁶見詩 18:21 註解。

¹⁷⁷見詩 18:21 註解。

¹⁷⁸見詩 18:22 註解。

¹⁷⁹見詩 18:23 註解。

22:25 所以耶和華報答我神性的作為，
按我注意到我無暇的舉動。¹⁸⁰
22:26 信實的人，你顯忠誠；
無辜的人，你是仰賴；¹⁸¹
22:27 無暇的人，你是可靠；
乖僻的人，你施掩飾。¹⁸²
22:28 困苦的百姓，你必拯救，
你注意高傲的人，使他降卑。¹⁸³
22:29 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燈。
耶和華必照明我周圍的黑暗。¹⁸⁴
22:30 我靠著你衝入敵軍；
藉著我的 神跳過牆垣。¹⁸⁵
22:31 獨一真 神所行信實；
耶和華的應許可靠。
他是投靠的人的盾牌。¹⁸⁶
22:32 除了耶和華，誰是 神呢？
除了我們的 神，誰是保障呢？¹⁸⁷
22:33 神是我堅固的保障，
他除去我路上的障礙。¹⁸⁸
22:34 他使我敏捷如鹿，
行凹凸之徑如草地。¹⁸⁹
22:35 他教導我的手爭戰，
甚至我的膀臂能開最強之弓。¹⁹⁰
22:36 你給我護衛的盾牌，
你救助的意願使我克勝。¹⁹¹
22:37 你使我的道路寬闊；
我的腳不致滑跌。¹⁹²

¹⁸⁰ 見詩 18:24 註解。

¹⁸¹ 見詩 18:25 註解。

¹⁸² 見詩 18:26 註解。

¹⁸³ 見詩 18:27 註解。

¹⁸⁴ 見詩 18:28 註解。

¹⁸⁵ 見詩 18:29 註解。

¹⁸⁶ 見詩 18:30 註解。

¹⁸⁷ 見詩 18:31 註解。

¹⁸⁸ 見詩 18:32 註解。

¹⁸⁹ 見詩 18:33 註解。

¹⁹⁰ 見詩 18:34 註解。

¹⁹¹ 見詩 18:35 註解。

22:38 我追趕我的仇敵，滅了他們，
未滅盡以先，我沒有歸回。
22:39 我滅絕了他們，打死了他們；
他們不能起來；
他們都倒在我的腳下。
22:40 你給我戰爭的力量；
你使我的仇敵跪在我面前。¹⁹³
22:41 你又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轉背逃跑；
我剪除那恨我的人。¹⁹⁴
22:42 他們呼叫，卻無人拯救；
他們呼求耶和華，他也不回答。¹⁹⁵
22:43 我搗碎他們，如同地上的灰塵；
我踐踏他們，如同街上的泥土。¹⁹⁶
22:44 你救我脫離兇惡的敵軍；
你保存我作列國的元首。
我本來管下到之民必作我的百姓。¹⁹⁷
22:45 外邦人無能為力，
一聽見我的戰蹟，就必順從我。¹⁹⁸
22:46 外邦人喪膽；
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¹⁹⁹
22:47 耶和華是活神！
我的保障配得稱頌！
拯救我的 神被尊為王。²⁰⁰
22:48 獨一真 神使我完全清白；
使眾民服在我以下。²⁰¹
22:49 他救我脫離仇敵；
救拔我脫離那些起來攻擊我的；
你救我脫離強暴的人。²⁰²

¹⁹²見詩 18:36 註解。

¹⁹³見詩 18:39 註解。

¹⁹⁴見詩 18:40 註解。

¹⁹⁵見詩 18:41 註解。

¹⁹⁶見詩 18:42 註解。

¹⁹⁷見詩 18:43 註解。

¹⁹⁸見詩 18:44 註解。

¹⁹⁹見詩 18:45 註解。

²⁰⁰見詩 18:46 註解。

²⁰¹見詩 18:47 註解。

²⁰²見詩 18:48 註解。

22:50 耶和華啊，因此我要在列邦面前稱謝你！
我要歌頌你的名。²⁰³
22:51 耶和華賜極大的勝利給他所立的王；
以信實待他的受膏者，
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²⁰⁴

大衛末了的話

23:1 以下是大衛末了的話：
耶西的兒子大衛的聖諭，
雅各 神所膏的，作以色列的聖諭：
以色列所愛之歌手之歌：
23:2 「耶和華的靈藉我說話；
他的話在我口中。
23:3 以色列的 神說話，
以色列的保障對我說。
那以公平治理人民的，
敬畏 神執掌權柄的，
23:4 必像日出的晨光，
如無雲的清晨，
他像雨後的晴光，使地發生嫩草。
23:5 我的王朝經 神命定，
因 神與我立永遠的約，
各則安排穩妥。
他常常拯救我，
成就我所願的一切。
23:6 但惡人必像荊棘，
全被丟棄；
人不能用手拿它；
23:7 碰它的人必用鐵器或槍柄，
在它們躺臥之地全然燒去！

大衛的戰士

23:8 大衛戰士的名字，記在下面：他革捫人約設—巴設，他是軍長的統領。在一次戰爭中擊殺了八百人。23:9 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從前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以色列人退卻，23:10 有跟隨大衛的三個戰士穩住陣腳，其中有以利亞撒；他起來擊殺非利士人，直到手臂疲乏，手粘住刀把。那日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眾軍回來時唯一能做的就是從屍首擄掠財物。

23:11 其次是哈拉人亞基的兒子沙瑪。一日，非利士人聚集在利希，在一塊長滿紅豆的田裏，眾軍在非利士人面前退卻。23:12 沙瑪卻站在那田中防守，擊殺非利士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²⁰³見詩 18:49 註解。

²⁰⁴見詩 18:50 註解。

23:13 收割的時候，有三十個首領中的三個人，下到亞杜蘭洞見大衛。非利士的軍兵在利乏音谷安營。23:14 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23:15 大衛口渴就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23:16 這三個勇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他們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他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23:17 說：「耶和華啊，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的事蹟。

23:18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23:19 他在這三個勇士裏得尊榮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他不在三個勇士之中。

23:20 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事：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的兩個兒子。他又在下雪的時候下水井裏去，殺了一個獅子。23:21 他又殺了一個壯觀的埃及人。埃及人手裏拿著槍，比拿雅只拿著棍子下去。他從埃及人手裏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殺死。23:22 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裏得了名。23:23 他在那三十個勇士中得尊榮只是不在三個勇士之列。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23:24 三十個勇士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23:25 哈律人沙瑪，哈律人以利加，23:26 帕勒提人希利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23:27 亞拿突人亞比以謝，戶沙人米本乃，23:28 亞合人撒們，尼陀法人瑪哈萊，23:29 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便雅憫族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乙太，23:30 比拉頓人比拿雅，迦實溪人希太，23:31 伯亞拉巴人亞比一亞本，巴魯米人押斯瑪弗，23:32 沙本人以利雅哈巴，雅善的眾子，23:33 哈拉人沙瑪的兒子，哈拉人沙拉的兒子亞希暗，23:34 瑪迦人亞哈拜的兒子以利法列，基羅人亞希多弗的兒子以連，23:35 迦密人希斯萊，亞巴人帕萊，23:36 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迦得人巴尼，23:37 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23:38 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23:39 赫人烏利亞，共有三十七人。

大衛點算人口惹 神發怒

24:1 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激動大衛，說：「去數點以色列人和猶大人。」24:2 大衛就吩咐他的元帥約押說：「你去走遍以色列眾支派，從但直到別是巴，數點軍隊，我好知道軍隊的大小。」

24:3 約押對王說：「無論軍兵多少，願耶和華你的 神再加增百倍！我主我王為何行這事呢？」

24:4 但王下了命令，總管約押和眾軍長的反對。約押和眾軍長就從王面前出去，召數點以色列的軍隊。

24:5 他們過了約旦河，在迦得穀中城的南邊亞羅珥安營，靠近雅謝。24:6 之後到了基列和他停—合示地，又到了但—雅安，繞到西頓，24:7 他們來到推羅的保壘，並希未人和迦南人的眾城。又到猶大南方的別—是巴。24:8 他們走遍全地，過了九個月零二十天，就回到耶路撒冷。

24:9 約押將軍兵的總數奏告於王：以色列拿刀的勇士有八十萬；猶大有五十萬。

24:10 大衛數點軍隊以後，就心中自責，禱告耶和華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耶和華啊，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

24:11 大衛早晨起來，耶和華的話已經臨到先知迦得，就是大衛的先見，說：24:12 「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懲罰。隨你選擇一樣，我就降與你。』」

24:13 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你願意國中有七年的饑荒呢？是在你敵人面前逃跑，被追趕三個月呢？是在你國中有三日的瘟疫呢？現在你要決定，我好回覆那差我來的。」

24:14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寧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

24:15 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自早晨到所定的時候。從但直到別是巴，男人死了七萬人。**24:16** 當天使向耶路撒冷伸手要滅城的時候，耶和華後悔這刑罰。他吩咐滅民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那時，耶和華的天使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那裏。）

24:17 當大衛看見滅民的天使，就禱告耶和華說：「是我犯了罪，行了惡。但這羣羊做了甚麼呢？攻擊我和我的父家吧。」

大衛買禾場築壇獻祭

24:18 於是當日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上去，在耶布斯人亞勞拿的禾場上（註：「亞勞拿」在歷代志上 21 章 20 節作「阿珥楠」，下同），為耶和華築一座壇。」**24:19** 大衛就照著迦得奉耶和華名的吩咐，上去了。

24:20 亞勞拿觀看，見王和他臣僕前來，就出去迎接，臉伏於地，向王下拜。**24:21** 他說：「我主我王為何來到僕人這裏呢？」大衛說：「我要買你這禾場，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24:22** 亞勞拿對大衛說：「我主我王，你喜悅甚麼，就拿去獻祭。看哪！這裏有牛，可以作燔祭；有打糧的器具和套牛的軛，可以當柴燒。」**24:23** 王啊，這一切我亞勞拿都奉給你。」又對王說：「願耶和華你的 神恩待你。」**24:24** 但王對亞勞拿說：「不！我必要向你買。我不要用白得之物作燔祭，獻給耶和華我的 神。」

於是大衛用五十舍客勒銀子買了那禾場與牛。**24:25** 大衛就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然後，耶和華垂聽為地的所求，瘟疫在以色列人中就止住了。

列王紀上

亞多尼雅圖謀王位

1:1 大衛王年紀老邁，雖用被遮蓋，仍不覺暖。1:2 臣僕勸他說：「不如為我主我王尋找一個處女，使她伺候王，作王的護士。她可以和王同睡，叫我主我王得暖。」1:3 於是，在以色列全境尋找美貌的童女，尋得書念的一個童女亞比煞，就帶到王那裏。1:4 這少女極其美貌，她作王的護士，伺候王，王卻沒有與她親近。

1:5 那時，大衛和哈及¹的兒子亞多尼雅自抬自舉²，說：「我必作王！」他為自己尋得車輛、馬兵，又有護衛³五十人在他前頭奔走。1:6（他父親素來沒有糾正他⁴，說：「你是做甚麼呢？」他甚俊美，正生在押沙龍之後⁵。）1:7 亞多尼雅與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和祭司亞比亞他同謀，二人就支持他⁶。1:8 但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先知拿單、示每、利以並大衛的精勇戰士⁷，都不夥從亞多尼雅。1:9 一日，亞多尼雅在隱一羅結旁、瑣希列磐石那裏，獻牛羊、肥犢。他請他的諸弟兄，就是王的眾子，並所有作王臣僕的猶大人。1:10 惟獨先知拿單和比拿雅，並勇士⁸，與他的兄弟所羅門，他都沒有請。

1:11 拿單對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說：「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在我們主大衛背後⁹作王了，你沒有聽見嗎？1:12 現在我可以給你出個主意，好保全你和你兒子所羅門的性命。1:13 你進去見大衛王，對他說：『我主我王啊，你不曾向婢女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現在亞多尼雅怎麼作了王呢？』1:14 你與王說話的時候，我也會來，證實你的話。」

1:15 於是拔示巴進入內室見王，（王甚老邁，書念的童女亞比煞正伺候王。）1:16 拔示巴向王屈身下拜。王說：「你要甚麼？」1:17 她說：「我主啊，你曾向婢女指着耶和華你的神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1:18 但現在亞多尼雅作王了！我主我王一點都卻不知道。1:19 他宰獻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祭司亞比亞他，並元帥約押；惟獨王的僕人所羅門，他沒有請。1:20 我主我王啊，以色列眾人

¹原文作「哈及 Haggith 的兒子」。這程式通常用作「父子」關係，故本譯本加上「大衛」，字樣，以求「清晰」，「哈及」是大衛眾妻之一。（撒下 3:4；代下 3:2）。

²原文作「抬高自己」。

³原文作「五十人在他面前奔走」。

⁴或作「管教」。

⁵不是指二人同父同母；押沙龍的母親是「瑪迦」Maacah 不是「哈及」。

⁶原文作「站在（他）旁邊」。

⁷或作「衛士」（原文作「大能的人」）。

⁸或作「衛士」。

⁹原文作「我們的主大衛不知道」。

的眼目都焦急地看着，誰坐你的位¹⁰。1:21 若不決定，到我主我王與列祖同睡以後，我和我兒子所羅門必成為要犯了¹¹。」

1:22 拔示巴還與王說話的時候，先知拿單也來到了。1:23 有人奏告王說：「先知拿單來了。」拿單進到王前，臉伏於地。1:24 拿單說：「我主我王你有沒有應許亞多尼雅說：『你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嗎？1:25 他今日下去，宰獻了許多牛羊、肥犢，請了王的眾子和軍長，並祭司亞比亞他。他們現今正在亞多尼雅面前吃喝，說：『願亞多尼雅王萬歲！』1:26 惟獨我，你的僕人，祭司撒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並王的僕人所羅門，他都沒有請。1:27 這事果然出乎我主我王嗎？王卻沒有告訴僕人們，在我主我王之後，誰坐你的位。」

大衛立所羅門為繼承人

1:28 大衛王於是吩咐說：「叫拔示巴來¹²。」拔示巴就來站在王面前。1:29 王起誓說：「我指着（救我性命脫離一切苦難）永生的耶和華起誓，1:30 我既然指着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向你起誓說：『你兒子所羅門必接續我作王，坐在我的位上。』我今日就必照這誓而行。」1:31 於是拔示巴臉伏於地，向王下拜，說：「願我主大衛王萬歲！」

1:32 大衛王又吩咐說：「將祭司撒督、先知拿單¹³、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召來。」他們就都來到王面前。1:33 王對他們說：「帶領你們主的僕人，使我兒子所羅門騎我的騾子，送他下到基訓。1:34 在那裏，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要膏他作以色列的王，你們要吹角宣佈說：『所羅門王萬歲！』1:35 然後要跟隨他上來，坐在我的位上。他要代替我作王。我已下令立他作以色列和猶大的君。」1:36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對王說：「就這樣吧¹⁴！願耶和華我主我王的神確認！1:37 耶和華怎樣與我主我王同在，願他照樣與所羅門同在，使他的王位比我主大衛王的更偉大。」

1:38 於是，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基利提人、比利提人¹⁵，都下去使所羅門騎大衛王的騾子，將他送到基訓。1:39 祭司撒督就從帳幕中取了盛膏油的角來，用橄欖油膏所羅門。角聲響了，眾民都說：「所羅門王萬歲！」1:40 全眾民跟隨他上來，且吹笛，大大歡呼，聲音震地。

1:41 那時亞多尼雅和眾賓客筵宴方畢，約押聽見角聲，就說：「城中為何有這般吵鬧？」1:42 他正說話的時候，祭司亞比亞他的兒子約拿單來了。亞多尼雅對他說：「進來吧！你這樣重要的人物，必是來報好消息。」1:43 約拿單回亞多尼雅說：「不！我們的主大衛王立所羅門為王了。1:44 王差遣了祭司撒督、先知拿單、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基利提人、比利提人都去使所羅門騎王的騾子。1:45 之後祭司撒督和先知拿單在基訓已經膏他作王。他們都從那裏歡呼着上去，全城都歡嚷。這就是你們所聽見的聲音。1:46 並且所羅門登了國位。1:47 王的臣僕也來祝賀我們的主大衛說：『願王的神使所羅門的名比王的

¹⁰ 原文作「全以色列的眼睛都看着，（等）你宣告誰在你以後坐王位」。

¹¹ 原文作「有罪了」；NASB作「看為罪犯了」；TEV作「當為賣國賊了」。

¹² 拿單來到時，拔示巴一定退避了（見 1:22）。

¹³ 拔示巴回到時，拿單一定是迴避了。

¹⁴ 原文作「阿們」。

¹⁵ 「基利提人」Kerethites和「比利提人」Pelethites都是大衛的御林軍（撒下 8:18）。基利提可能是來自革哩底 Crete 島的民族。

名更尊榮，使他的國位比王的國位更大！」然後王在床上屈身，1:48 又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配當稱頌的！因他今日賜我王位的繼承人，我也親眼看見了。』」

1:49 亞多尼雅的賓客聽見就都驚懼，跳起四散。1:50 亞多尼雅懼怕所羅門，就起來，去抓住祭壇的角¹⁶。1:51 有人告訴所羅門說：「亞多尼雅怕你，現在抓住祭壇的角說：『願所羅門王今日向我起誓，必不用刀殺僕人。』」1:52 所羅門說：「他若是忠臣¹⁷，連一根頭髮也不至落在地上；他若是叛逆¹⁸，必要死亡。」1:53 所羅門王差遣人，將亞多尼雅從壇上帶下來，他就來向所羅門王下拜。所羅門對他說：「回家去吧！」

大衛對所羅門的遺命

2:1 大衛的死期臨近了，就囑咐他兒子所羅門說：2:2 「我快要死¹⁹，所以你當剛強，作大丈夫！2:3 執行耶和華你神所委派的，照着摩西律法上所寫的行主的道，謹守他的律例、誠命、典章、法度。這樣，你無論做甚麼事，不拘往何處去，盡都亨通。2:4 耶和華也必成就向我的應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腳步，盡心盡意²⁰、信信實實地行在我面前，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2:5 「你知道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向我所行的，就是殺了以色列的兩個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益帖的兒子亞瑪撒。他在太平之時流這二人的血，如在爭戰之時一樣，他將這血染了腰間的帶和腳上的鞋²¹。2:6 所以你要照你認為合宜的去行，但不容他白頭安然下陰間。

2:7 「你當善待基列人巴西萊的眾子，供應他們的需用，因為我躲避你哥哥押沙龍的時候，他們救助了我。

2:8 「你還要對付巴戶琳的便雅憫人基拉的兒子示每，我往瑪哈念去的那日，他用狠毒的言語咒罵我。後來他下約旦河迎接我，我就指着耶和華向他起誓說：『我必不用刀殺你。』2:9 現在你不要以他為無罪，你是聰明人，必知道怎樣待他，確定他流血而死²²。」

2:10 然後大衛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²³。2:11 大衛作以色列王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

所羅門堅立王位

2:12 所羅門坐他父親大衛的位，他的國甚是堅固²⁴。

¹⁶ 祭壇的角是祭壇四角上伸出如角的雕塑（出 27:2）。亞多尼雅進到聖所抓住壇角是希望避難。

¹⁷ 原文作「他若是有力量（能力）的人」。在亞多尼雅自稱僕人的文義下，「有力量」ish khayil 是「有價值」或「忠心」之意。

¹⁸ 原文作「若他裏面找出邪惡」。

¹⁹ 原文作「走全地所走之路」。

²⁰ 原文作「全心全魂」。

²¹ 本句指他滿是罪惡，明顯可見。

²² 或作「死於非命」。

²³ 本處的「大衛城」指耶路撒冷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7。

²⁴ 或作「國權鞏固」。

2:13 哈及的兒子亞多尼雅去見所羅門的母親拔示巴，拔示巴問他說：「你是平安地來嗎？」回答說：「是。」2:14 又說：「我有話對你說。」拔示巴說：「你說吧。」

2:15 亞多尼雅說：「你知道國原是歸我的，以色列眾人都都認為我是王。不料，國反歸了我兄弟，因他得國是出乎耶和華。2:16 現在，我有一件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拔示巴說：「你說吧！」2:17 他說：「求你請所羅門王將書念的女子亞比煞賜我為妻，因他必不推辭你。」2:18 拔示巴說：「好，我必為你對王提說。」

2:19 於是，拔示巴去見所羅門王，要為亞多尼雅提說。王起來迎接，向她屈身，就坐在位上。他吩咐人為王母設一座位，她便坐在王的右邊。2:20 拔示巴說：「我有一件小事求你，望你不要推辭。」王說：「請母親說，我必不推辭。」2:21 拔示巴說：「讓書念的女子亞比煞作哥哥亞多尼雅的妻子。」2:22 所羅門王對他母親說：「為何單替他求書念的女子亞比煞呢？他既是我的哥哥，也可以為他求國吧！你也該為祭司亞比亞他和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求國。」

2:23 所羅門王就指着耶和華起誓說：「亞多尼雅這話是自己送命！不然，願 神重重地降罰與我。2:24（耶和華堅立我，使我坐在父親大衛的位上，照着所應許的話為我建立王朝）。亞多尼雅今日必被處死！」2:25 於是，所羅門王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將亞多尼雅殺死。

2:26 王對祭司亞比亞他說：「你回亞拿突歸自己的田地去吧！你本是該死的，但因你在我父親大衛面前抬過主耶和華的約櫃，又與我父親在艱難時期同受一切苦難，所以我今日不將你殺死。」2:27 所羅門就革除亞比亞他，不許他作耶和華的祭司。這樣，便應驗耶和華在示羅對以利家所說的判語。

2:28 當約押聽見這消息，他雖然沒有歸從押沙龍，卻歸從了亞多尼雅。就逃到耶和華的帳幕，抓住祭壇的角²⁵。2:29 有人告訴所羅門王說：「約押逃到耶和華的帳幕，現今在祭壇的旁邊。」所羅門就差遣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說：「你去將他殺死。」2:30 比拿雅來到耶和華的帳幕，對約押說：「王吩咐說：『出來！』」他說：「我要死在這裏。」比拿雅就去回覆王，報告了約押的回答我。2:31 王說：「照着他的話行，殺死他，將他葬埋。好叫約押流無辜人血的罪不歸我和我的父家了。2:32 願耶和華使約押流人血的罪歸到他自己的頭上，因為他在我父親大衛背後用刀殺了兩個比他又義又好²⁶的人，以色列元帥尼珥的兒子押尼珥和猶大元帥益帖的兒子亞瑪撒。2:33 願流這二人血的罪歸到約押和他後裔的頭上，直到永遠；但願大衛和他的後裔，並他的家與國²⁷，從耶和華那裏得平安，直到永遠。」2:34 於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上去，將約押處死；約押便葬在曠野自己的家鄉。2:35 王立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代替約押，又立祭司撒督代替亞比亞他²⁸。

2:36 接着王差遣人將示每召來，對他說：「你在耶路撒冷建造房屋居住；不得往別處去。2:37 你要確實地知道，你何日出來過汲淪溪，何日必死！你要擔當自己的死。2:38 示每對王說：「我主我王的說法可行。僕人必照樣行。」於是示每就住在耶路撒冷很長的一段日子。

2:39 過了三年，示每的兩個僕人逃到迦特王瑪迦的兒子亞吉那裏去了。有人告訴示每說：「你的僕人在迦特。」2:40 示每就起來，備上驢，往迦特到亞吉那裏去找他的僕人，

²⁵見 1:50 註解。

²⁶或作「又正直又好」。

²⁷或作「王位，王朝」。

²⁸希臘譯本在 35 節後另有 14 節；MT 古卷卻無。

就從迦特帶他僕人回來。**2:41** 當有人告訴所羅門說示每出耶路撒冷往迦特去，又回了來。**2:42** 王就差遣人將示每召了來，對他說：「我豈不是叫你指着耶和華起誓，並且警戒你說：『你要確實地知道，你哪日出來往別處去，那日必死』嗎？你也對我說：『這話可行，我同意。』」**2:43** 現在你為何不守誓言和我所吩咐你的命令？」**2:44** 王又對示每說：「你惡待我父親大衛的一切，你自己心裏也知道。耶和華必照你所行的懲罰你。**2:45** 但所羅門王必得權力，並且大衛的國位必在耶和華面前堅定，直到永遠。」**2:46** 於是，王令論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就去殺死示每。

這樣，所羅門就穩握了國權。

主賜所羅門智慧

3:1 所羅門與埃及王法老結盟，娶了法老的女兒為妻。接她進入大衛城，直等到造完了自己的宮；耶和華的殿，並耶路撒冷周圍的城牆。**3:2** 當那些日子，百姓仍在高地²⁹獻祭，因為還沒有為耶和華的名建殿³⁰。**3:3** 所羅門忠於耶和華，遵行他父親大衛的律例，只是還在高地獻祭燒香。

3:4 所羅門王上基遍去獻祭，因為在那裏有著名³¹的高地。他在那壇上獻一千祭牲作燔祭。**3:5** 一夜在基遍，耶和華在夢中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3:6** 所羅門說：「你僕人我父親大衛合宜地，忠心地，誠實地事奉你，你就向他忠心直到如今，使他的兒子坐在他的位上。**3:7** 耶和華我的神啊，如今你使僕人接續我父親大衛作王，但我是年幼，毫無經驗。**3:8** 僕人站在你所揀選的民中，這民多得不可勝數。**3:9** 所以求你賜你僕人明辨的心思，可以判斷你的民，分辨是非。不然，無人能為你這偉大的國明判。」**3:10** 所羅門這樣的請求，就蒙主喜悅。**3:11** 神對他說：「你既然求明智的判定，不為自己求壽求富，也不求向敵人復仇，**3:12** 我就應允你所求的，賜你聰明智慧，超於你以前以後的任何人。**3:13** 況且你所沒有求的，我也賜給你，就是富足、尊榮，使你在你的世代中作最偉大的王。**3:14** 你若效法你父親大衛，遵行我的指示，謹守我的律例、誠命，我必使你長壽。」**3:15** 所羅門醒了，知道是個夢。他回到耶路撒冷，站在耶和華的約櫃前，獻燔祭和平安祭，又為他眾臣僕設擺筵席。

所羅門表現他的智慧

3:16 一日，有兩個妓女來，站在王面前。**3:17** 一個說：「我主啊，我和這婦人同住一房，她在房中的時候，我生了一個男孩。**3:18** 之後，這婦人也生了孩子。我們是同住的，除了我們二人之外，房中再沒有別人³²。**3:19** 夜間，這婦人睡着的時候，壓死³³了她的孩子。**3:20** 她半夜起來，趁我睡着，從我旁邊把我的孩子抱去。她將孩子放在她懷裏，將她的死孩子放在我懷裏。**3:21** 天亮的時候，我起來要給我的孩子吃奶，不料，孩子死了。及至天亮，我細細地察看，知道不是我所生的孩子。」**3:22** 那婦人說：「不！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但這婦人說：「不！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她們在王面前各呈各案。

²⁹「高地」指獻祭的所在；或是天然的高處，或是人工填之高地。

³⁰或作「還沒有建立尊崇耶和華的聖殿」。

³¹或作「重要」。

³²沒有其他人可以證明誰是孩子的母親。

³³或作「壓致窒息而死」。

3:23 王說：「一個說：『活孩子是我的，死孩子是你的。』另一個說：『不！死孩子是你的，活孩子是我的。』」3:24 王就下令說：「拿刀來！」人就拿刀來。3:25 王說：「將活孩子劈成兩半，一半給一個，一半給一個。」3:26 活孩子的母親母性大發，就說：「我主將活孩子給她吧！萬不可殺他。」但另外的婦人說：「這孩子也不歸我，也不歸你，把他劈了吧！」3:27 王說：「將活孩子給第一個婦人，不可殺他，她是母親。」3:28 當全以色列聽見王這樣判斷，就都尊重³⁴他，因為了解他心裏有超然的智慧，能以斷案。

所羅門的朝臣

4:1 所羅門作全以色列的王。4:2 他的官員記在下面：

撒督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祭司；

4:3 示沙的兩個兒子以利何烈、亞希亞作文書³⁵；

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作負責記錄；

4:4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作元帥；

撒督和亞比亞他作祭司長；

4:5 拿單的兒子亞撒利雅作省長監察；

拿單的兒子撒布得作祭司兼王的顧問³⁶；

4:6 亞希煞作宮宰；

亞比大的兒子亞多尼蘭掌勞工監督³⁷。

4:7 所羅門在以色列全地立了十二個省長，使他們供給王和王家的食物。每年各人供給一月。4:8 他們的名字記在下面：

在以法蓮山地有便戶珥；

4:9 在瑪迦斯、沙賓、伯一示麥、以一倫一伯哈南有便一底甲；

4:10 在亞魯泊，有便一希悉；他管理梭哥和希弗全地；

4:11 在多珥山岡有便一亞比拿達，（他娶了所羅門的女兒她法為妻；）

4:12 在他納和米吉多，並靠近撒拉他拿、耶斯列下邊的伯一善全地，從伯善到亞伯一米何拉直到約念之外，有亞希律的兒子巴拿；

4:13 在基列一拉末有便一基別，他管理在基列的瑪拿西子孫睚珥的城邑，巴珊的亞珥歌伯地的大城六十座，都有城牆和銅門；

4:14 在瑪哈念有易多的兒子亞希拿達；

4:15 在拿弗他利有亞希瑪斯，（他娶了所羅門的一個女兒巴實抹為妻；）

4:16 在亞設和亞祿有戶篩的兒子巴拿；

4:17 在以薩迦有帕路亞的兒子約沙法；

4:18 在便雅憫有以拉的兒子示每；

4:19 在基列地，（就是從前屬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王噩之地，）有烏利的兒子基別他是該區惟一的省長。

³⁴ 原文作「懼怕」；或作「瞠目結舌」。

³⁵ 原文作「文士」。

³⁶ 原文作「王的朋友」。

³⁷ 原文 mas 是徵役的工人。

所羅門的財富與名聲

4:20 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如同海邊的沙那樣多；他們有足夠的吃喝而快樂。4:21 (5:1)³⁸ 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幼發拉底河³⁹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所羅門在世的日子，這些國都進貢服事他。4:22 所羅門每日所用的食物：細麵三十歌珥⁴⁰，粗麵六十歌珥，4:23 糟養肥牛犢十隻，草場的牛二十隻，羊一百隻，不計山羊、羚羊、鹿並肥禽。4:24 他的宮廷如此大，是因所羅門管理大河西邊的諸王，從提弗薩⁴¹直到迦薩，他與四鄰盡都平安。4:25 所羅門在世的日子，從但到別是巴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都安然居住，享受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4:26 所羅門有套車的馬四千⁴²，還有馬兵一萬二千。4:27 那十二個省長，各按各月供給所羅門王，並一切在他宮中之人的食物。他們確保一無所缺。4:28 眾人各按各分，也將餵飼各樣馬匹的大麥和乾草送到定點。

4:29 神賜給所羅門極大的智慧和明辯，他的知識，如同海沙不可測量。4:30 所羅門的智慧超過一切東方人和埃及的智者。4:31 他比任何人都聰明，包括以斯拉人以探，瑪曷的兒子希幔、甲各、達大等人，他的名聲傳揚在四圍的列國。4:32 他作箴言三千句，詩歌一千零五首。4:33 他著草木論，自黎巴嫩的香柏樹直到牆上長的牛膝草。他著論飛禽走獸、昆蟲水族。4:34 列國的人都來聽所羅門智慧的展示；他們從聽到他智慧的列國而來。

所羅門為建殿搜集材料

5:1 (5:15)⁴³ 推羅王希蘭，素來是大衛的同盟。聽見以色列人膏所羅門，接續他父親作王，就差遣臣僕來見他。5:2 所羅門也差遣人去見希蘭，說：5:3 「你知道我父親大衛因忙於四圍的爭戰，不能為耶和華他神的名建殿，直等到耶和華使仇敵都服在他腳下。5:4 現在耶和華我的神使我四圍平安，沒有仇敵，沒有威脅。5:5 所以我決定意要為耶和華我神的名建殿，正如耶和華指示我父親大衛說：『我安放接續你坐你的位的兒子，他必為我的名建殿。』5:6 所以請吩咐，在黎巴嫩為我砍伐香柏木。我的僕人也必幫助他們。我必照你所定的，給你僕人的工價；因為你知道，在我們中間沒有人像西頓人善於砍伐樹木。」

5:7 希蘭聽見所羅門的話，就甚喜悅說：「今日應當稱頌耶和華，因他賜給大衛一個有智慧的兒子，治理這大國。」5:8 希蘭打發人去見所羅門，說：「你送的消息，我收到了。我必給你所需要的香柏木和常青樹。我必照你的意願而行。5:9 我的僕人必將這木料從黎巴嫩運到海裏。紮成筏子，浮海運到你所指定我的地方。我然後在那裏拆開，你就可以拿去。你也要以我宮庭的飲食為交換。」

5:10 於是，希蘭照着所羅門所要的，給他香柏木和長青樹。5:11 所羅門每年給希蘭麥子二萬歌珥⁴⁴，清橄欖油二萬罷特⁴⁵，作他宮庭的飲食。5:12 於是耶和華照着所應許的，賜智慧給所羅門。希蘭與所羅門彼此和好，立了和約⁴⁶。

³⁸由 4:21 開始至 5:18；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合：英 4:21 = 希 5:1。至 6:1 節兩本復合。

³⁹原文作「那河」。

⁴⁰「歌珥」 Cor。歌珥約有 6 筐。

⁴¹「提弗薩」 Tiphseh 位于幼發拉底河。

⁴²原文作「四萬」（KJV, ASV, NASB, NRSV, TEV, CEV），可能是誇大的數字，參代下 9:25 「四千」。

⁴³英譯本 5:1-18 相當於希伯來本 5:12-32。見 4:21 註解。

⁴⁴「歌珥」 Cor。歌珥約有 6 筐。

5:13 所羅門王從以色列人中微調勞工三萬。**5:14** 派他們輪流，每月一萬人上黎巴嫩去。他們一個月在黎巴嫩工作，兩個月在家裏。**亞多尼蘭**是他們的督工掌管他們。**5:15** 所羅門另有七萬普通工人，八萬在山上的石工⁴⁷。**5:16** 此外，所羅門用三千三百⁴⁸督工的，監管工人。**5:17** 王下令⁴⁹，人就鑿出又大又寶貴的石頭來，用以立殿的根基。**5:18** 所羅門的匠人，希蘭的匠人，並迦巴勒人⁵⁰，都將石頭鑿好，預備木料和石頭建殿⁵¹。

建造聖殿

6:1 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四百八十年，所羅門作以色列王第四年西弗月⁵²（就是二月），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6:2** 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所建的殿，長二十七公尺⁵³，寬九公尺⁵⁴，高十三公尺半⁵⁵。**6:3** 殿前的廊子長九公尺⁵⁶，與殿的寬窄一樣，闊四公尺半⁵⁷。**6:4** 又為殿做了嚴緊的窗櫺。**6:5** 靠着殿牆，圍着外殿內殿，造了三層旁屋。**6:6** 下層寬二公尺⁵⁸，中層寬三公尺⁵⁹，上層寬三公尺⁶⁰。殿外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6:7** 建殿是用山中鑿成的石頭。建殿的時候，鎚子、斧子和別樣鐵器的響聲都沒有聽見。**6:8** 殿旁旁屋的門在下層，殿的南方，門內有樓梯，上到第二層，從第二層上到第三層。**6:9** 所羅門建完了殿，用香柏木的椽⁶¹和板遮蓋。**6:10** 靠着殿四圍所造的旁屋，每層高二公尺⁶²，香柏木的棟梁，擱在殿牆坎上。

⁴⁵ 希伯來本作「20 罷特」；但希臘本及代下 2:10 作「二萬歌珥」。一「罷特」Bath 約有 6 加侖。

⁴⁶ 或作「盟約」。

⁴⁷ 原文作「切割者」（可能指切割石塊）。

⁴⁸ 有希臘古本作「3600」參代下 2:12，18 及 NLT。

⁴⁹ 或作「遵照王令」。

⁵⁰ 迦巴勒人 Gebalites；本讀法稍有問題，故有的修訂本動詞「安置（界石）」。

⁵¹ 七十士本本句作「用三年時間預備木料...」。

⁵² 「西弗月」Ziv，是主前 966 年的 4-5 月間。

⁵³ 原文作「60 肘」，一肘是 45 公分（或 18 英吋）；本處或作 90 英尺。

⁵⁴ 原文作「20 肘」，或作 30 英尺。

⁵⁵ 原文作「30 肘」，或作 45 英尺。

⁵⁶ 原文作「20 肘」，或作 30 英尺。

⁵⁷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⁵⁸ 原文作「5 肘」，或作 7.5 英尺。

⁵⁹ 原文作「6 肘」，或作 9 英尺。

⁶⁰ 原文作「7 肘」，或作 10.5 英尺。

⁶¹ 本字只見此處，「椽」nafter 字意不詳。

⁶² 原文作「7 肘」，或作 10.5 英尺。

6:11⁶³ 耶和華對所羅門說：6:12「至於你所建的這殿，你若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遵從我的一切誠命，我必向你應驗我所對你父親大衛的應許。6:13 我必住在以色列人中間，永不丟棄我民以色列。」

6:14 於是所羅門建造殿宇完畢，6:15 殿裏面用香柏木板貼牆，從地到天花板⁶⁴，都用香柏木板遮蔽，又用常青木板鋪地。6:16 內殿（就是至聖所），的牆是在殿後向內九公尺，從地到椽，用香柏木板遮蔽。6:17 內殿前的外殿，長十八公尺⁶⁵。6:18 殿裏一點石頭都不顯露，一概用香柏木遮蔽，上面刻着圓形圖案和開放的花朵。

6:19 殿裏預備了內殿，好安放耶和華的約櫃。6:20 內殿長九公尺⁶⁶，寬九公尺，高九公尺，牆面和香柏木的壇都包上精金。6:21 所羅門用精金貼了殿內的牆。他又用金鏈子掛在內殿前的門扇，用金包裹內殿。6:22 全殿都貼上金子，包括內殿前的壇裏面的壇。

6:23 他用橄欖木做兩個基路伯，各高四公尺半⁶⁷，安在內殿。6:24 每一個基路伯都有兩個翅膀，各長二公尺⁶⁸，從這翅膀尖到那翅膀尖，共有四公尺半⁶⁹；6:25 第二個基路伯的兩個翅膀也是四公尺半，與第一個基路伯的尺寸、形像完全一樣。6:26 每個基路伯都是四公尺半⁷⁰高。6:27 他將兩個基路伯安在內殿裏。基路伯的翅膀是張開的，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着這邊的牆。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挨着那邊的牆，裏邊的兩個翅膀，在殿中間彼此相接。6:28 他又用金子包裹二基路伯。

6:29 殿周圍牆上的裏外，都刻着基路伯、棕樹和開的花。6:30 內殿、外殿的地板都貼上金子。6:31 他用橄欖木製造內殿的門扇；每根木柱都有五面。6:32 在橄欖木做的兩門扇上，刻着基路伯、棕樹和初開的花，都貼上金子。6:33 又用橄欖木製造外殿的門框，門口有牆的四分之一。6:34 他用常青木做兩門：每門都有兩扇，是摺疊的。6:35 上面刻着基路伯、棕樹和開的花，都用金子貼了。6:36 他又用鑿成的石頭三行，香柏木一行，建築內院。

6:37 所羅門在位第四年西弗月⁷¹，立了耶和華殿的根基。6:38 到十一年布勒月⁷²（就是八月），殿和一切屬殿的都按着樣式造成。建殿的時間共有七年。

建造宮室

7:1 所羅門為自己建造宮室，十三年方才造成。7:2 他定名為黎巴嫩林宮⁷³，長四十五公尺⁷⁴，寬二十二公尺半⁷⁵，高三公尺半⁷⁶，有香柏木柱四行，柱上有香柏木椽梁。7:3 梁上

⁶³七十士本無 11-14 節。

⁶⁴ MT 本處作 qiroth 「牆」但應是 qoroth 「椽，房頂」。

⁶⁵ 原文作「40 肘」，或作 60 英尺。

⁶⁶ 原文作「20 肘」，或作 30 英尺。

⁶⁷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⁶⁸ 原文作「5 肘」，或作 7.5 英尺。

⁶⁹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⁷⁰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⁷¹ 見 6:1 註解。

⁷² 「布勒月」Bul；這是主前 959 年 10-11 月間。

⁷³ 黎巴嫩林宮是合宜的名稱，因宮殿用了大量的黎巴嫩香柏木。宮內的木柱必定有如樹林的排列。

以香柏木為蓋，每行柱子十五根，共有四十五根。7:4 有窗戶三層，每層有三窗⁷⁷。7:5 所有的門框都是長方形，每三門一組。7:6 他建造的廊子⁷⁸，長二十二公尺半⁷⁹，寬十三公尺半⁸⁰。在這廊前又有廊子，廊前有柱子和頂。7:7 又建造王座殿，稱為審判廳⁸¹，是他判斷的地方。這廳從地到頂⁸²，都用香柏木遮蔽。7:8 所羅門住的宮室，建造與這相同。所羅門又為所娶法老的女兒建造一宮，做法與這殿一樣。7:9 建造這一切所用的石頭都是最好⁸³的，是按着尺寸鑿成的，是用鋸外各邊鋸平的，從根基直到檐石，從外頭直到大院，都是如此。7:10 根基是貴重的大石頭，有長四公尺半⁸⁴的。7:11 根基上有香柏木和按着尺寸鑿成貴重的石頭。7:12 大院周圍有鑿成的石頭三行，香柏木一行，都照耶和華殿的內院和皇宮大殿的樣式。

7:13 所羅門王差遣人往推羅去，將戶蘭召了來⁸⁵。7:14 他是拿弗他利⁸⁶支派中一個寡婦的兒子，他父親是推羅人，作銅匠的。戶蘭滿有智慧、聰明、技能，善於各樣銅作。他來到所羅門王那裏，做王一切所要做的。

7:15 他製造兩根銅柱，每根高八公尺⁸⁷，圍五公尺⁸⁸。7:16 又用銅鑄了兩個柱頂安在柱上，各高二公尺⁸⁹。7:17 柱頂上的裝飾是花園和鍊子，每頂七組。7:18 兩行石榴圖案遮蓋每根柱頂。7:19 廊子的兩根柱頂，形狀像百合花，各高二公尺⁹⁰。7:20 兩柱頂的鼓肚上，挨着網形圖案，各有兩行石榴環繞，兩行共有二百。7:21 他將兩根柱子立在主殿之前：右邊⁹¹

⁷⁴ 原文作「100 肘」，或作 150 英尺。

⁷⁵ 原文作「50 肘」，或作 75 英尺。

⁷⁶ 原文作「30 肘」，或作 45 英尺。

⁷⁷ 原文作「窗口對窗口三次」；實意不詳；可能譯作「以三層排列」；指位在牆的上邊。

⁷⁸ 原文作「一廊的柱子」。

⁷⁹ 原文作「50 肘」，或作 75 英尺。

⁸⁰ 原文作「30 肘」，或作 45 英尺。

⁸¹ 原文譯作「頂」一字實意不詳；見於本處及結 41:25-26。

⁸² 原文作「寶座廳，他決斷之處，審判廳他先選了」。

⁸³ 或作貴重（見 5:17）。

⁸⁴ 原文作「有 10 肘的和 8 肘的」；（15 英尺或 12 英尺）。

⁸⁵ 見代下 2:13（MT2:12），4:11,16（作 Hiram；本處作 Hiram）

⁸⁶ 代下 2:14 作「但支派」。

⁸⁷ 原文作「18 肘」，或作 27 英尺。

⁸⁸ 原文作「12 肘」，或作 18 英尺。

⁸⁹ 原文作「5 肘」，或作 7.5 英尺。

⁹⁰ 原文作「4 肘」，或作 6 英尺。

⁹¹ 或作「南邊」。

立一根，起名叫雅斤；左邊⁹²立一根，起名叫波阿斯⁹³。7:22 在柱頂上刻着百合花。這樣，造柱子的工就完畢了。

7:23 他又鑄一個銅座稱作「銅海」⁹⁴，樣式是圓的，高二公尺⁹⁵，徑四公尺半⁹⁶，圍十三公尺半⁹⁷。7:24 在圓邊之下，周圍有圓形花紋的組合，共長四公尺半⁹⁸，花紋組合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7:25 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頭都向外。7:26 「海」厚四指，邊如杯邊，又如開放的百合花，可容四萬五千四百公升⁹⁹。

7:27 他用銅製造十個可移動的座架，每架長二公尺¹⁰⁰，寬二公尺，高一公尺¹⁰¹。7:28 座架的造法是這樣：接口都有框子。7:29 接口都和框子上有獅子和牛並基路伯。獅子和牛以下有垂下的裝飾¹⁰² 璣珞。7:30 每座架有四個銅輪和銅軸。盆下的支撐部份都有璣珞花紋¹⁰³。7:31 座架內有圓口，四公尺半深；撐腳長七公尺¹⁰⁴。口的邊上刻有方形框子。7:32 四個輪子在框子以下，輪軸與座架相連。每輪高七公尺¹⁰⁵。7:33 輪的樣式如戰車的輪，軸、輞、輻、轂都是鑄的。7:34 每座架四角都有支撐，從座架四邊伸出。7:35 座架上有圓口，深 2.25 公尺¹⁰⁶；座架上有支撐和框子，是與座一同鑄的。7:36 在撐子和框子上有空之處刻着基路伯、獅子和棕樹，周圍有璣珞¹⁰⁷。7:37 十個座架都是同一模子鑄成，尺寸形狀完全相同。

7:38 又用銅製造十個盆，每盆可容九百公升¹⁰⁸。盆徑二公尺¹⁰⁹，在那十座上，每座架都有一盆。7:39 五個安在殿門的南邊；五個放在殿門的北邊。又將「海」放在殿門的南邊，東南角上

⁹² 「雅斤」 Jakin 可能是「他建立」。

⁹³ 「波阿斯」 Boaz 字意不詳。可讀作 be'paz 「在力量中」；將兩柱相合而成「他建造（它們）在力量中」。

⁹⁴ 這銅盤安放在 12 銅牛之上，盛放祭司們潔淨身體的清水（代下 4:6；參出 30:17-21）

⁹⁵ 原文作「5 肘」，或作 7.5 英尺。

⁹⁶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⁹⁷ 原文作「30 肘」，或作 45 英尺。

⁹⁸ 原文作「10 肘」，或作 15 英尺。

⁹⁹ 原文作「2,000 罷特 baths」。

¹⁰⁰ 原文作「4 肘」，或作 6 英尺。

¹⁰¹ 原文作「3 肘」，或作 4.5 英尺。

¹⁰² 字意不詳；或作「花環」。

¹⁰³ 同上。

¹⁰⁴ 原文作「1 肘和 1 肘半」，或作 1.5 英尺及 2.25 英尺。

¹⁰⁵ 原文作「1 肘半」，或 2.25 英尺。

¹⁰⁶ 原文作「1 肘半高」，或 2.25 英尺深。

¹⁰⁷ 見 7:29 註解。

¹⁰⁸ 原文作「40 罷特」，或 240 加侖。

7:40 戶蘭又造了盆、鏟子和碗。這樣，他為所羅門王做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7:41 他造的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碗形的柱頂，並柱頂頂上的交叉花網紋，7:42 四百石榴狀的裝飾，安在兩個網子上（每網兩行，蓋着兩個柱上碗形的頂）；7:43 十個移動座架和其上的十個盆；7:44 稱作「海」的大銅盤和「海」下的十二隻牛，7:45 盆、鏟子、碗。這一切都是戶蘭給所羅門王用磨亮的青銅，為耶和華的殿造成的。7:46 是遵王命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拉但中間，藉土模鑄成的。7:47 這一切，所羅門都沒有過秤；因為太多，無法量青銅的重量。

7:48 所羅門又造耶和華殿裏的金壇和放陳設餅¹¹⁰的金桌子。7:49 內殿前的精金燈台（右邊五個，左邊五個）金的花形擺設、燈盞、蠟剪，7:50 精金的杯、盤、鑷子、調羹、火鼎以及（至聖所）、內殿的門樞，和外殿的門樞。7:51 所羅門王做完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帶來放在耶和華殿的府庫裏

所羅門將約櫃遷入聖殿

8:1¹¹¹ 之後，所羅門將以色列的長老和各支派各家的首領，都招聚到耶路撒冷，作為從大衛城（就是錫安）把耶和華的約櫃搬遷的証人。8:2 以他念月¹¹²（就是七月），在節¹¹³前，以色列人就都聚集到所羅門王那裏。8:3 全以色列長老來到了，祭司便抬起約櫃。8:4 祭司和利未人將耶和華的約櫃，會幕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抬了上來。8:5 那時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走在約櫃之前；他們獻的牛羊，多得不可勝數

8:6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8:7 基路伯張着翅膀，在約櫃之上，影罩約櫃和抬櫃的槓。8:8 這槓甚長，槓端在內殿前的聖所可以看見，但在此之外就不看見，直到如今還在那裏。8:9 約櫃裏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¹¹⁴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8:10 祭司從聖所出來的時候，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8:11 甚至祭司不能供職；因為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

8:12 然後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他住在沉黑之中。8:13 我已經建造崇高的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8:14 王就轉臉為站在那裏的以色列會眾祝福。8:15 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向我父大衛所應許的，都成就了。8:16 他對大衛說：『自從我領我民以色列出埃及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各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但我揀選大衛治理我民以色列。』」8:17 所羅門說：「那時我父大衛立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8:18 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立意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8:19 只是你不可建殿，惟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名建殿。』8:20 現在耶和華成就了他的應許。我已接續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我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造了這殿。8:21 我也在其中為約櫃預備一處。約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他領我們列祖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

¹⁰⁹ 原文作「4肘」，或6英尺。

¹¹⁰ 「陳設餅」是不斷常獻給神的，是聖餅（見利 24:5-9）。

¹¹¹ 希臘古本有下句：「所羅門在 20 年後建完了聖殿和宮殿」。

¹¹² 「以他念」Ethanin，是今日的 9-10 間。

¹¹³ 這是住棚節。見利 23:34。

¹¹⁴ 即「西乃山」。

所羅門為以色列人祈禱

8:22 所羅門當着全以色列，站在耶和華的壇前，向天舉手禱告：**8:2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忠心順從的僕人守約的忠誠；**8:24** 你向僕人我父大衛所應許的話現在應驗了；就是今日你的應許都實現了。**8:2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事奉我像你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8:26** 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我父大衛所的應許。

8:27 神果真住在地上嗎？看哪！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居住的，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8:28**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今日在你面前的祈禱呼籲。**8:29**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立為你名的居所；求你垂聽僕人為此處的禱告。**8:30**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為此處的祈禱，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垂聽而施恩。

8:31 人若開罪鄰舍，後者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咒詛，求你饒恕控告的人，若他的控告不真。**8:32** 求你從天上垂聽，對你僕人的說法做公平的決定。定有罪者的罪；宣判另一個無辜，照各人當得的報應他們。

8:33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他們若歸向你，重新效忠，在這殿裏祈求禱告，**8:34**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8:35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重新效忠，離開他們的罪，**8:36**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以色列民的罪。你當然會教導他們如何過活，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8:37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¹¹⁵，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8:38** 當你所有的民以色列，向這殿舉手求助，又承認自己的苦楚。**8:3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照你對他們動機的評估恩待各人（惟有你能正確測度人心）**8:40** 他們就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順服你。

8:41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必因你的名聲從遠方而來，**8:42** 當他們聽到你的大名和你的大能，他們必來，向這殿禱告。**8:43** 然後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然後，使天下萬民都承認你的名聲，順從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屬你的¹¹⁶。

8:44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與仇敵爭戰，他們又向耶和華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8:45** 求你在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8:4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仇敵之地，或遠或近，**8:47**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醒悟過來，悔改，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走迷了，我們作惡了』；**8:4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全心歸服你，又向這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向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8:49** 求你在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8:50** 饒恕你民的背叛行為，使他們在擄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8:51** 畢竟他們是你的子民，你的產業，是你從埃及鎔爐¹¹⁷之中領出來的。

¹¹⁵ 原本本處兩字都是蝗蟲；可能表示蝗蟲的兩個不同生態。

¹¹⁶ 原文作「稱為你名下的」。指所屬。見撒下 12:28。

¹¹⁷ 原文作「鎔爐」，提鍊金屬去蕪存精處。埃及是以色列人受罰之處，也是提鍊之處，使他們更新而順服神。「鎔爐」提醒以色列人在埃及為奴時的苦難。

8:52 願你的眼目看顧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祈求，願你垂聽他們一切的祈求。8:53 主耶和華啊！你將他們從地上的萬民中分別出來作你的產業，是照你領我們列祖出埃及的時候，藉你僕人摩西所宣告的。」

8:54 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前屈膝跪着，向天舉手，在耶和華面前禱告祈求已畢，就起來，8:55 他站着大聲為以色列全會眾祝福說：8:56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照着應許賜平安給他的民以色列人，凡藉他僕人摩西應許賜福的話，一句都沒有落空。8:57 願耶和華我們的 神與我們同在，像與我們列祖同在一樣。願他不撇下我們。不丟棄我們，8:58 願他使我們的心順服他，遵行他的指示，謹守他吩咐我們列祖的誡命、律例、典章。8:59 願我在耶和華面前祈求的這些話，晝夜蒙垂念，每逢需要他他就可以為他僕人與他民以色列伸冤，8:60 這樣地上的萬民都承認惟獨耶和華是 神，並無別神。8:61 願你們向耶和華我們的 神存誠實的心，遵行他的律例，謹守他的誡命，至終如今日一樣。」

所羅門奉獻聖殿

8:62 王和全以色列眾民一同在耶和華面前獻祭。8:63 所羅門向耶和華獻平安祭，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這樣，王和全以色列，為耶和華的殿行奉獻之禮。8:64 當日，王因耶和華殿前的銅壇太小，容不這一切的祭，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燔祭、素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8:65 那時，所羅門和全以色列，就是從北面的哈馬口直到南面的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都聚集成為大會，在耶和華我們的 神面前守節整整兩個星期。8:66 第十五日¹¹⁸，王遣散眾民，他們都為王求福；因見耶和華向他僕人大衛和他民以色列所施的一切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神給所羅門的應許與警告

9:1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王宮，並一切所計劃要建造的都完畢了，9:2 耶和華就二次向所羅門顯現，如先前在基遍¹¹⁹向他顯現一樣，9:3 耶和華對他說：「你向我所禱告祈求的，我都應允了。我已將你所建的這殿分別為聖，作我永遠的居所；我¹²⁰也必常常在那裏。9:4 你必要效法你父大衛，存誠實正直的心服事我，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9:5 我就必堅固你的王朝位在以色列中，直到永遠，正如我應許你父大衛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

9:6 倘若你和你的子孫轉離，不守我指示你們的誡命律例，去事奉敬拜別神，9:7 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除去¹²¹，並且我同在而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以色列人也在萬民中作笑談¹²²，被譏誚。9:8 這殿必成廢墟，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嗤笑說：『耶和華為何如此對待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9:9 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領他們列祖出埃及地之耶和華他們的 神。他們去親近別神去事奉敬拜。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¹¹⁸原文作「第八日」；即兩個七日後的翌日。

¹¹⁹見王上 3:5。

¹²⁰原文作「我的眼，我的心」。

¹²¹原文作「剪除」。

¹²²原文作「警誡」。

外交與建造工程

9:10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這兩所二十年才完畢了。9:11 (推羅王希蘭曾照所羅門所要的，資助他香柏木、長青木和金子；) 所羅門王就把加利利區的二十座城給了希蘭。9:12 當希蘭從推羅出來，察看所羅門給他的城邑，就不喜悅，9:13 希蘭問：「我兄¹²³啊，你給我的是甚麼城邑呢？」他就給這城邑之地起名叫迦步勒¹²⁴，直到今日。9:14 希蘭給了所羅門一百二十他連得的金子¹²⁵。

9:15 以下是所羅門王徵抽為工的人的有關細節，是為建造耶和華的殿、自己的宮、宮廊、耶路撒冷的城牆、夏瑣、米吉多並基色各城。9:16 (先前埃及王法老上來攻取基色，用火焚燒，殺了城內居住的迦南人，將城賜給他女兒所羅門的妻作妝奩。) 9:17 所羅門建造基色、下伯一和崙、9:18 巴拉，並曠野裏的達莫；9:19 又建造所有的積貨城，並屯車和馬兵的城，與耶路撒冷、黎巴嫩，以及自己治理的全國中所願建造的。9:20 那時，國中不屬以色列，所剩下的亞摩利人、赫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9:21 (就是以色列人不能滅盡的，) 所羅門徵抽他們的後裔，作勞工，直到今日。9:22 但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作勞工¹²⁶，而是作他的兵士、待從、統領、軍長、車兵長、馬兵長。9:23 這些人也是所羅門的名下；共五百五十督工的，監管工人。9:24 法老的女兒，從大衛城搬到所羅門為她建造的宮裏，那時，所羅門就建造宮廊。

9:25 所羅門每年三次在他為耶和華所築的壇上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面前的壇上燒香。他將這殿定為官方敬拜的地方。

9:26 所羅門也王在以東地紅海邊，靠近以祿的以旬一迦別製造船隻。9:27 希蘭差遣他的艦隊，和一些水手，就是熟悉海路的人，就是熟悉泛海的船家，與所羅門的僕人一同服役。9:28 他們到了俄斐，從那裏得了四百二十他連得金子¹²⁷，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所羅門招待示巴女王

10:1 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要用難題¹²⁸試問所羅門。10:2 跟隨她到耶路撒冷的陣容極大，又有駱駝馱着香料¹²⁹、寶石和許多金子。她來見了所羅門王，就把心裏所想的和對所羅門談論。10:3 所羅門王將她所問的都答上了，沒有一句不能答的。10:4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大有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10:5 席上的珍饈美味，羣臣和僕人，他們的服飾，酒政，他在耶和華殿裏所獻的燔祭，就極為詫異¹³⁰。10:6 她對王說：「我在本國裏所

¹²³有平等協約之雙方，有時互稱兄弟。見王上 20:32-33。

¹²⁴「迦步勒」Cabul，字意不詳但頗有負面之意。本字可能出自阿拉伯。文字根「限制」。有的認為這是希伯來諧音字的「一無是處」。

¹²⁵原文 kikkar「圓圈」；用作金屬單位，可指「餅」，有時稱作「他連得」talent。「一他連得」約是 34 公斤（75 英磅）。120 他連得約是 4,000 公斤（9,000 英磅）的金子。CEV 作「5 噸」；TEV 作「4,000 公斤」。

¹²⁶這些一定不是 5:13-16 節的臨時工人。

¹²⁷見 9:14 註解。420 他連得約是 14,000 公斤（31,500 磅）的金子。NLT 作「16 噸」。

¹²⁸或作「謎語」。

¹²⁹或作「香油」。

¹³⁰原文作「呼吸急速」。

聽見你的事和你的智慧實在是真的。**10:7** 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智慧和你的財富，越過我所聽見的。**10:8** 你的臣子、你的僕人得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真是有福。**10:9** 願耶和華你的神是被稱頌！因他喜悅你，使你坐以色列的國位。因為他對以色列永恆的愛，他立你作王，使你秉公行義。」**10:10** 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金子¹³¹和寶石，與極多的香料，送給所羅門王。她送給王的香料，以後奉來的都不能相比。**10:11**（希蘭的船隻從俄斐運了金子來，又從俄斐運了許多良木和寶石來。**10:12** 王用良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做欄杆¹³²，又為樂師做琴瑟。以後再沒有這樣多的良木進國來，直到如今。）**10:13** 示巴女王一切所要所求的，所羅門王都送給她，另外還有自己的餽送。於是女王和她臣僕轉回本國去了。

所羅門的財富

10:14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¹³³。**10:15** 另外還有商人，貿易者，阿拉伯諸王，與國中的省長所進的金子。**10:16** 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大盾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份¹³⁴；**10:17** 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小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彌那¹³⁵，都放在黎巴嫩林宮¹³⁶裏。

10:18 王用象牙製造一個寶座，用精金包裹。**10:19** 寶座有六層台階，座的後背是圓的，兩旁有扶手，靠近扶手有兩個獅子站立。**10:20** 六層台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層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其他在列國中沒有這樣做過的。

10:21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子的。黎巴嫩林宮裏的一切器皿都是精金的；不用銀的器皿，因在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10:22** 王有大的船隊¹³⁷與希蘭的船隻一同航海。三年一次，船隊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¹³⁸回來。

10:23 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10:24** 天下的各王¹³⁹都求見所羅門，要聽神賜給他智慧的話。**10:25** 他們各帶禮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香料、騾馬，年年如此。

10:26 所羅門聚集戰車馬兵。他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名。他都安置在指定的城邑和耶路撒冷。**10: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平原的桑樹。**10:28** 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和凱爾¹⁴⁰買來的，是王的商人從凱爾買來的。**10:29** 從埃及買來的戰車，每輛價銀六百銀元，馬每匹一百五十銀元。赫人諸王和敘利亞諸王所買的車馬，也是他們經手買。

¹³¹ 見 9:14 註解。

¹³² 代下 9:11 用別的字作「台階」。

¹³³ 見 9:14 註解。約是 23,000 公斤，或 250 噸。

¹³⁴ 原文作「600」，沒有單位。

¹³⁵ 「彌那」mina，重量的單位。

¹³⁶ 見 7:2 註解。

¹³⁷ 原文作「他施的船隻」，指大的船隻或能夠航行至他施的船隻。

¹³⁸ 本字字意不詳，有的認為是「狒狒」。

¹³⁹ 或作「天下的人」。敘利亞本作「天下所有的王」（見代下 9:23）。

¹⁴⁰ 「凱爾」Que。「凱爾」在今日的土耳其南部。

主懲罰所羅門拜偶像的罪

11:1 所羅門王（在法老的女兒之外），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就是摩押女子、亞捫女子、以東女子、西頓女子、赫人女子。**11:2** 論到這些國的人，耶和華曾曉諭以色列人說：「你們不可與他們建交，因為他們必誘惑你們去效忠他們的神。」但所羅門卻不能自禁戀愛這些女子。**11:3** 所羅門有妃七百，嬪三百。這些妃嬪對他影響極大。**11:4** 所羅門年老的時候，他的妃嬪轉移了他去效忠別神；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全心地順服耶和華他的神。**11:5** 所羅門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11:6** 所羅門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效法他父親大衛忠於耶和華。**11:7** 而且所羅門為摩押可憎的神基抹和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¹⁴¹，在耶路撒冷東面的山上¹⁴²建築高地¹⁴³。**11:8** 他為所有的外邦妃嬪都建造高地，使她們可以向她們的神燒香獻祭。

11:9 耶和華向所羅門發怒，因為他的心偏離向他兩次顯現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1:10** 耶和華也曾吩咐他不可隨從別神。他卻沒有遵守耶和華的吩咐。**11:11** 所以耶和華對他說：「你既堅持行這些事，不遵守我所吩咐你守的約和律例，我必將你的國奪回，賜給你的僕人。**11:12** 然而，為你父親大衛的緣故，我不在你活着的日子行這事。我必從你兒子的手中將國奪回。**11:13** 只是我不將全國奪回，要因我僕人大衛和我所選擇的耶路撒冷，留一支派給你的兒子。」

11:14 耶和華興起以東人哈達¹⁴⁴，（他是以東王的後裔），作所羅門的敵人。**11:15** 先前大衛攻擊以東，元帥約押上去葬埋陣亡的人，將以東的男丁都殺了。**11:16** 約押和以色列全軍在以東住了六個月，直到將以東的男丁盡都剪除。**11:17** 那時哈達還是幼童；他和他父親的幾個以東人臣僕逃往埃及。**11:18** 他們從米甸到了巴蘭；從巴蘭帶着幾個人來到埃及見埃及王法老。法老供應他糧食，房屋，甚至田產。**11:19** 哈達在法老面前大蒙恩惠，以致法老將姨子（王后答比匿的妹子）賜他為妻。**11:20** 答比匿的妹子給哈達生了一個兒子，名叫基努拔。答比匿在法老的宮裏養育他；基努拔與法老的眾子一同在宮中長大。**11:21** 哈達在埃及聽見大衛與他列祖同睡，元帥約押也死了。於是哈達就對法老說：「求王容我回本國去。」¹⁴⁵ **11:22** 法老對他說：「你在我這裏有甚麼缺乏，你要回你本國去呢？」他回答說：「我沒有缺乏甚麼，只是求王容我回去。」

11:23 神又興起以利亞大的兒子利遜，作所羅門的敵人。他先前逃避主人瑣巴王哈大底謝。**11:24** 利遜先前招聚了一羣人，結黨打劫。大衛追殺他們的時候，他們就逃往大馬士革居住，佔領了那地。**11:25** 所羅門統治的時候，哈達和利遜一直為患。利遜恨惡以色列人；他是敘利亞的王。

11:26 所羅門的臣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也反叛王。他是以法蓮支派的洗利達人，他母親是寡婦，名叫洗魯阿。**11:27** 他反叛王的緣故，是這樣的。所羅門建造殿廊時，堵住他父親大衛城¹⁴⁶的破口。**11:28** 耶羅波安是大有才能的人；當所羅門見這少年人殷勤，就派他

¹⁴¹ MT 作「摩洛」Molech，應是「米勒公」Milcom（見 5:33）。

¹⁴² 即橄欖山。

¹⁴³ 敬拜的地方；天然的或人工填高之地。見王上 3:2。

¹⁴⁴ 「哈達」Hadad，MT 古卷作「五達」Adad，同名的另外拼法。

¹⁴⁵ 哈達流亡埃及的長段解釋他與所羅門為敵的心意。作者闡明這敵對的最終來源出自神。雖然哈達在埃及享受禮遇，但神興起他（興起可能是激發他復仇的心意）使他離開安逸回去以東。

¹⁴⁶ 指耶路撒冷城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7。

監管約瑟家的工人。**11:29** 一日，耶羅波安出了耶路撒冷，示羅人先知亞希雅在路上遇見他；他們二人在田野，以外並無別人。亞希雅身上穿着一件新袍子，**11:30** 他將自己穿的那件新袍撕成十二片；**11:31** 就對耶羅波安說：「你拿十片，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快要將國從所羅門手裏奪回，將十個支派賜給你。**11:32** 我為僕人大衛和為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城，留給所羅門留一個支派。**11:33** 我奪回他的國是因為他離棄我，敬拜西頓人的女神亞斯她錄、摩押的神基抹和亞捫人的神米勒公。他們沒有遵從我的指示，行我認許的事，守我的律例典章，像所羅門父親大衛一樣。**11:34** 我不從他手裏將全國奪回。我使他終身為君，是因我所揀選的僕人大衛謹守我的誠命律例。**11:35** 我必從他兒子的手裏將國奪回，以十個支派賜給你。**11:36** 我必還留一個支派給他的兒子，使我僕人大衛的王朝在我所選擇立我名的耶路撒冷城裏得以延留。**11:37** 我必揀選你；使你治理你一切所願的，並治理以色列。**11:38** 你必要聽從我一切所吩咐你的，遵行我的指示，行我認許的，謹守我的律例誠命，像我僕人大衛所行的。我就與你同在，為你立長久的王朝，像我為大衛所作的一樣；我要將以色列賜給你。**11:39** 我必因所羅門所行的¹⁴⁷，使大衛後裔受羞愧，但不至於永遠。』」**11:40** 所羅門因此想要殺耶羅波安，耶羅波安卻逃往埃及，在埃及王示撒那裏避難。他就住在埃及，直到所羅門死了。

所羅門終

11:41 所羅門其餘的事，包括他的功蹟和他的智慧決定，都寫在所羅門記上。**11:42**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共四十年。**11:43** 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親大衛的城¹⁴⁸裏。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¹⁴⁹。

羅波安失去王權

12:1 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全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12:2**¹⁵⁰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聽到這消息時仍在埃及；那時他因躲避所羅門到了埃及，一直住在那裏。**12:3** 以色列人打發人去請他來，他就和全以色列人都來見羅波安，對他說：**12:4** 「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做苦工，現在你若使我們做的苦工、負的重軛輕鬆些，我們就服事你。」**12:5** 羅波安對他們說：「你們暫且去，第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

12:6 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顧問，羅波安王就問他們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這民。」**12:7** 他們對他說：「現在王若答應幫助他們，允許他們的請求，他們就永遠作王的僕人。」**12:8** 但王不用他們的建議，就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人商議，**12:9** 問：「這民對我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12:10** 那同他長大的少年顧問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負重軛，求你使我們輕鬆些。』王要對他們

¹⁴⁷ 原文作「因這事」，指前述的拜偶像。

¹⁴⁸ 參 11:27 註解。

¹⁴⁹ 希臘古卷在本句之前加上：「當尼八之兒子耶羅波安聽到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的消息，（當時他住在埃及躲避所羅門），就立即回到撒利亞 Saria」，就是以法連的山地，自己的地方。

¹⁵⁰ 本節不在希臘古卷之中，見 11:43 註解

如此說：『我比我父親更嚴厲¹⁵¹。12:11 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普通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2:12 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着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就來了。12:13 王用嚴厲的話回答百姓，不用老年人給他所出的主意，12:14 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他對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普通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12:15 王不肯聽從百姓，因為耶和華製造這些事件，為要應驗他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12:16 全以色列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無分，與耶西的兒子無涉¹⁵²。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顧自己的王朝吧！」於是，以色列人都回自己家裏去了。12:17（惟獨住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12:18 羅波安王差遣掌管勞工的亞多蘭¹⁵³追趕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上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2:19 這樣，以色列人背叛大衛王朝，直到今日。12:20 以色列眾人聽見耶羅波安回來了，就打發人去請他到會眾面前，立他作全以色列的王。除了猶大支派以外，沒有忠於大衛王朝的。

12:21 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全家和便雅憫支派的人共十八萬，都是英勇的戰士，要與以色列家爭戰，好將國奪回，再歸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12:22 但神的話臨到先知示瑪雅說：12:23 「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猶大、便雅憫全家並其餘的民說：12:24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與你們的弟兄以色列人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眾人就聽從耶和華的話，遵着耶和華的命回去了。

耶羅波安造金牛犢

12:25¹⁵⁴ 耶羅波安在以法蓮山地建築了示劍，就住在其中。又從示劍出去，建築了毘努伊勒。12:26 耶羅波安想：「恐怕大衛王朝重新得國。12:27 這民若上耶路撒冷去，在耶和華的殿裏獻祭，他們的心必歸向他們的故主猶大王羅波安。他們可能把我殺了，歸回猶大王羅波安。」12:28 耶羅波安王就與謀士商議，鑄造了兩個金牛犢。他對眾民說：「以色列人哪，你們上耶路撒冷去太麻煩了，這就是領你們出埃及地的神。」12:29 他就把牛犢一隻安在伯特利，一隻安在但。12:30 這事使百姓陷在罪裏，百姓往但和伯特利去拜牛犢。

12:31 耶羅波安在山地建殿，將不是利未的人為祭司。12:32 耶羅波安定八月¹⁵⁵十五日為節期，像在猶大的節期¹⁵⁶一樣。他在伯特利向他所鑄的牛犢獻祭，又立他任命的祭司在伯特利的高地供職。

¹⁵¹ 原文作：「我的小指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¹⁵² 指他們與大衛不是親屬，故沒有權利義務。他們被看為外人。

¹⁵³ MT 作「亞多蘭」Adoram；希臘古卷作亞多尼蘭 Adoniram（王上 4:6）。

¹⁵⁴ 希臘古卷本處多添 23 節。

¹⁵⁵ 「八月」是今日的 10-11 間。

¹⁵⁶ 「猶大的節期」可能是「住棚節」，通常在「七月」舉行（今日的 9-10 月）。見王上 8:2。

猶大先知對伯特利的警告

12:33 他制定以色列的節期，又自己上壇獻祭。八月十五日，（就是他自定的月日），他在伯特利上壇燒香。13:1 就在那時，有一個先知¹⁵⁷奉耶和華的命從猶大來到伯特利，耶羅波安正站在壇旁要獻祭。13:2 先知奉耶和華的命向壇呼叫說：「壇哪，壇哪！耶和華如此說：『大衛王朝必生一個兒子，名叫約西亞。他必將高地的祭司，就是在你上面獻祭的，獻在你上面。人的骨頭必燒在你上面。』」¹⁵⁸ 13:3 當日，他又宣示預兆說：「這壇必破裂，壇上的灰¹⁵⁹必傾撒。這是耶和華說的預兆。」13:4 耶羅波安王聽見先知向伯特利的壇呼叫的話，就在壇旁伸手說：「拿住他先知！」王向先知所伸的手就枯乾¹⁶⁰了，不能彎回；13:5 壇破裂，壇上的灰傾撒了，正如先知奉耶和華的命宣示的預兆。13:6 王對先知說：「請你為我禱告，求耶和華你 神的恩典，使我的手復原。」於是先知祈禱耶和華，王的手就復了原。13:7 王對先知說：「請你同我回去吃飯，我想送件禮物給你。」13:8 但先知對王說：「你就是把你的財產的一半給我，我也不同你在這地方吃飯喝水，13:9 因為有耶和華給我嚴令說：『不可在伯特利吃飯喝水，也不可從原路回來去。』」13:10 於是，先知從別的路回去；不從去伯特利的原路回去。

13:11 當時有一個老先知住在伯特利。他兒子們來將先知神人當日在伯特利所行的一切事和向王所說的話，都告訴了父親。13:12 父親問他們說：「先知從哪條路去了呢？」兒子們就指給他那條他們眼見那從猶大來的先知所去的路。13:13 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備好了驢，他就騎上，13:14 去追趕神人，遇見他坐在橡樹底下。他就問他說：「你是從猶大來的先知不是？」他說：「是。」13:15 老先知對他說：「請你同我回家吃飯。」13:16 那先知說：「我不能同你回去，也不可在這地方同你吃飯喝水，13:17 因為有耶和華嚴令說：『你在那裏不可吃飯喝水；也不可從原路回去。』」13:18 老先知對他說：「我也是先知，和你一樣。有天使奉耶和華的命對我說：『你去把他帶回你的家，讓他吃飯喝水。』」但這是老先知誑哄¹⁶¹他。13:19 於是，他就同老先知回去，在老先知家裏吃飯喝水。

13:20 二人坐席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那老先知。13:21 他就對那從猶大來的先知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已經背叛了耶和華，不遵守耶和華你 神的命令，13:22 你回來，在耶和華禁止你吃飯喝水的地方吃了喝了，因此你的屍身不得入你列祖的墳墓。』」

13:23 先知吃喝完了，老先知為他備驢。13:24 他就去了。在路上有個獅子遇見他，將他咬死。屍身倒在路上，驢站在屍身旁邊，獅子也站在屍身旁邊。13:25 有人從那裏經過，看見屍身倒在路上，獅子站在屍身旁邊。他們就來到老先住所住的城裏述說這事。13:26 那帶先知回來的老先知聽見這事，就說：「這是那背叛了耶和華的先知。耶和華把他交給獅子；獅子抓傷他，咬死他，正是耶和華的警告。」13:27 老先知就吩咐他兒子們說：「你們為我備驢。」他們就備了驢。13:28 他去了，就看見先知的屍身倒在路上，驢和獅子站在屍身旁邊，獅子卻沒有吃屍身，也沒有抓傷驢。13:29 老先知就把先知的屍身馱在驢上。帶回

¹⁵⁷原文作「神人」，下同。

¹⁵⁸本預言的應驗記載在王下 23:15-20。

¹⁵⁹原文作「壇上的肥油」，指木與油混合的灰。

¹⁶⁰TEV 及 NLT 譯作「癱瘓」。

¹⁶¹或作「騙」。老先知的動機舉動難以明瞭。這老人復來對先知死的反應（26-32 節）顯出不是惡意的欺騙，老先知可能想要招待這名人的榮譽，或是簡單地與另一先知交談。

自己的城裏。為他哀悼，葬埋他。**13:30** 他把屍身葬在自己的墳墓裏，哀哭他說：「哀哉！我兄啊！」**13:31** 安葬之後，老先知對他兒子們說：「我死了以後，你們要葬我在先知的墳墓裏；將我的屍骨靠近他的屍骨。**13:32** 因為他奉耶和華的命指着伯特利的壇，和北方¹⁶²各城有高地之殿所說的話，必定應驗。」

先知宣告耶羅波安王朝的結局

13:33 這事以後，耶羅波安仍不離開他的惡道，繼續將凡民¹⁶³立為高地的祭司。凡願意做祭司的，他都分別為聖¹⁶⁴為祭司。**13:34** 這事使耶羅波安的家王朝終結，從地上除滅。

14:1¹⁶⁵ 那時，耶羅波安的兒子亞比雅病了。**14:2** 耶羅波安對他的妻說：「你改裝，使人不知道你是耶羅波安的妻，往示羅去。在那裏有先知亞希雅，是他告訴我必作這民的王。**14:3** 要帶十個餅與幾個薄餅和一瓶蜜去見他，他必告訴你兒子將要怎樣。」

14:4 耶羅波安的妻就這樣行，起身往示羅去，到了亞希雅的家。亞希雅因年紀老邁，眼目不能看見。**14:5** 但耶和華先告訴亞希雅說：「耶羅波安的妻要來問你，因她兒子病了。你當如此如此告訴她。她進來的時候必化了裝。」**14:6** 她剛進門，亞希雅聽見她腳步的響聲，就說：「耶羅波安的妻，進來吧！你為何裝作別的婦人呢？我奉差遣將凶事¹⁶⁶告訴你。**14:7** 你回去告訴耶羅波安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從民中抬舉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14:8** 我將國從大衛王朝來回賜給你，你卻不效法我僕人大衛，遵守我的誠命，一心順從我，只行我眼中看為正的事¹⁶⁷。**14:9** 你犯的罪，比那在你以先的更甚。你為自己立了別神，鑄了偶像，惹我發怒；你眼中完全沒有我。**14:10** 因此，我快要使災禍¹⁶⁸臨到耶羅波安的王朝。我要將屬耶羅波安的男丁¹⁶⁹，甚至軟弱殘廢¹⁷⁰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我必燒盡必除盡耶羅波安的王朝，如人燒盡糞土一般。**14:11** 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這是耶和華說的。』

14:12 致於你，起身回家去吧！你的腳一進城，你兒子就必死了。**14:13** 全以色列必為他哀哭，將他葬埋。凡屬耶羅波安的人，惟有他得以安葬，因為在耶羅波安的家中，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只有在他身上看到一點好處。**14:14** 耶和華必另立一王治理以色列。到了日期，他必剪除耶羅波安的王朝。那日期快到了。**14:15** 耶和華必擊打以色列，使他們擺動，像水中的蘆葦一般。他又將以色列從耶和華賜給他們列祖的美地上拔出來，分散在幼發拉

¹⁶²原文作「撒瑪利亞」，用以色列的首都代表北國。撒瑪利亞城要在本段記載數年後建成，可能後期的作者將先知的「北方」改作「撒瑪利亞」。

¹⁶³「凡民」指非利未人。見王上 12:31。

¹⁶⁴原文作「凡願意的，他都填滿他們的手，在高地作祭司」。

¹⁶⁵有希臘古卷無 1-20 節。

¹⁶⁶原文作「硬（難受）的消息」。

¹⁶⁷原文作「我眼中看為正的事」。

¹⁶⁸「災禍」原文作 ru'ah 與 9 節的「你犯的罪」vattara（出自 ra'a）是諧音字。耶羅波安犯的罪必有相應的刑罰。

¹⁶⁹原文作「射尿在牆上的」。

¹⁷⁰原文作「受限制或自由（自在）的」；本處指行動上的限制與自由。

底河¹⁷¹之外，因為他們做亞舍拉杆¹⁷²，惹耶和華發怒。**14:16** 因耶羅波安自己，和使以色列人所犯的罪，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交給仇敵。」

14:17 耶羅波安的妻就起身回去，到了得撒。她剛到門檻，兒子就死了。**14:18** 以色列人將他葬埋，為他哀哭，正如耶和華藉他僕人先知亞希雅所說的。

耶羅波安王朝的結束

14:19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蹟，他怎樣爭戰，怎樣作王，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4:20** 耶羅波安作王二十二年，就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拿答接續他作王。

羅波安作猶大王

14:21 那時，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作猶大王。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

14:22 猶大人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們犯罪觸動他的憤恨，比他們列祖更甚。**14:23** 他們甚至在每座高山和每棵樹下建造高地，聖柱，亞舍拉杆。**14:24** 國中也有男廟妓¹⁷³。猶大人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外邦人¹⁷⁴，犯一切可憎惡的罪。

14:25 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14:26** 他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盡都帶走，包括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14:27**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那些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14:28** 每逢王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盾牌出來，隨後仍將盾牌送回，放在護衛房。

14:29 羅波安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4:30** 羅波安與耶羅波安時常爭戰。**14:31** 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他兒子亞比央¹⁷⁵接續他作王。

亞比央統治猶大

15:1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央登基作猶大王。**15: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瑪迦，是押沙龍¹⁷⁶的女兒。**15:3** 亞比央效法父親在他以前的一切惡行，他的心不像他祖大衛一心順服耶和華他的神。**15:4** 然而耶和華他的神因大衛的緣故，仍使他的王朝在耶路撒冷繼續；使他兒子接續他作王，又保護耶路撒冷。**15:5** 神這樣行是因為大衛除了赫人烏利亞那件事，都是行耶和華所允准的事，一生沒有違背耶和華任何的吩咐。**15:6** 亞比央一生中羅波安常與耶羅波安爭戰。**15:7** 亞比央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

¹⁷¹原文作「那河」。希伯來文聖經常以此指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¹⁷²「亞舍拉」Asherah 是迦南諸神中的主要神祇，是大神「艾」EL 之妻/妹。又是孕育的女神。敬拜她的地點通常在園林或長！青樹下；無樹木之處則立木竿為標緻。這些「杆」是要被砍下或焚燒的（申 12：3；16：21；士 6：25，28，30；王下 18：4）

¹⁷³希臘古卷本處作「陰謀」。

¹⁷⁴原文作「列國」。

¹⁷⁵「亞比央」Abijam（王上 15：1-8），或作亞比雅 Abijah。

¹⁷⁶「押沙龍」Absalom，或作「押比沙龍」Abishalom（10 節用）；兩名相同。

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亞比央常與耶羅波安爭戰。**15:8** 亞比央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的城裏。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

亞撒統治猶大

15:9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年，亞撒登基作猶大王。**15:10** 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一年。他祖母名叫瑪迦，是押沙龍的女兒。**15:11** 亞撒效法他祖大衛行耶和華允准的事。**15:12** 從國中除去男廟妓，又除掉他列祖所造的一切可惡的偶像¹⁷⁷。**15:13** 他並且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亞舍拉杆。亞撒砍下她的亞舍拉杆，燒在汲淪谷，**15:14** 高地沒有廢去，但亞撒一生向耶和華忠心不二。**15:15** 亞撒將他父親和自己所做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

15:16 那時，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常常爭戰。**15:17** 以色列王巴沙上來攻打猶大，建立拉瑪為哨崗，不許人出入猶大王亞撒的地域。**15:18** 於是，亞撒將耶和華殿和王宮府庫裏所剩下的金銀，都交在他臣僕手中。他就打發他們往大馬士革的敘利亞王希旬的孫子、他伯利們的兒子便哈達那裏去，**15:19** 說：「我要與你立協議，像你我之父所立的。現在我將金銀送你為禮物。你廢掉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撤離我的地。」**15:20** 便哈達接納亞撒王的請求，就派軍長去攻打以色列的城邑。他們攻了破以雲、但、亞伯一伯一瑪迦、基尼烈全境、拿弗他利全境。**15:21** 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定居在得撒。**15:22** 於是，亞撒王命令猶大人，（不准一個推辭），吩咐他們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走，亞撒王用以建造（便雅憫的）迦巴和米斯巴。

15:23 亞撒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功蹟，並他的勇力，與他所建築的城邑，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亞撒年老的時候，腳上有病。**15:24** 亞撒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

拿答統治猶大

15:25 猶大王亞撒第二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拿答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15:26** 拿答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行他父親所行的，鼓勵以色列犯罪。

15:27 以薩迦人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密謀。背叛拿答，在非利士的基比頓刺殺了他。那時拿答和全以色列軍兵正圍困基比頓。**15:28** 在猶大王亞撒第三年巴沙殺了他，篡了他的位。**15:29** 巴沙一作王，就殺了耶羅波安的全家。凡有氣息的，沒有留下一個，都滅盡了，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示羅人亞希雅所預料的。**15:30** 這是因為耶羅波安所犯，又使以色列人所犯的罪。這些罪惹動了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怒氣。

15:31 拿答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5:32** 亞撒和以色列王巴沙常常爭戰。

巴沙作以色列王

15:33 猶大王亞撒第三年，亞希雅的兒子巴沙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共二十四年。**15:3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跟從耶羅波安所行的，鼓勵以色列人犯罪。

16:1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耶戶，預告巴沙的覆沒，說：**16:2** 「我說既從塵埃中提拔你，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你卻跟隨耶羅波安的腳踪，鼓勵我民以色列犯罪；惹我

¹⁷⁷ 原文 gillulim 通常有輕蔑性；本處是「糞塊」之意。數名詞與此互用，如：elilim 「無用之物/廢物」，havalim 「虛枉」，「空洞的風」。

發怒。**16:3** 因此，我將要焚盡巴沙和他的家，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家一樣。**16:4** 凡屬巴沙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

16:5 巴沙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功蹟，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6:6** 巴沙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得撒。他兒子以拉接續他作王。**16:7** 耶和華的話臨到哈拿尼的兒子先知耶戶，預言巴沙和他的家的覆沒，是因巴沙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一切事。他的舉動惹耶和華發怒，（包括他剷除耶羅波安王朝的方法），故此他的家族與耶羅波安的家同一終局。

以拉作以色列王

16:8 猶大王亞撒二十六年，巴沙的兒子以拉在得撒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16:9** 有管理他一半戰車的臣子心利背叛他。當他在得撒家宰亞雜家裏喝醉的時候，**16:10** 心利就進去殺了他，篡了他的位。（這是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的事）。**16:11** 心利一坐王位，就殺了巴沙的全家沒有留下一個男丁¹⁷⁸，他殺了心利的親屬和朋友。**16:12** 心利這樣滅絕巴沙的全家，正如耶和華藉先知耶戶預言巴沙的話。**16:13** 這是因巴沙和他兒子以拉所犯的，和他們使以色列人所犯的一切罪。他們以無用的偶像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16:14 以拉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心利作以色列王

16:15 猶大王亞撒二十七年，心利在得撒作王七日。那時軍隊正在圍攻非利士的基比頓。**16:16** 當軍隊在營中聽說心利背叛殺了王。全以色列就當日在營中立元帥暗利作以色列王。**16:17** 暗利率領全以色列從基比頓上去，圍困得撒。**16:18** 當心利見城破失守，就進了王宮的防禦區，放火焚燒宮殿，自焚而死。**16:19** 這是因他犯的罪。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跟隨耶羅波安的腳踪，鼓勵以色列人陷在罪裏。

16:20 心利其餘的事，和他背叛的情形，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暗利作以色列王

16:21 那時，以色列民分為兩半。一半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要立他作王；一半隨從暗利。**16:22** 但隨從暗利的民，強過隨從基納的兒子提比尼的民。提比尼死了，暗利就作了王。

16:23 猶大王亞撒三十一年，暗利登基作以色列王共十二年；在得撒作王六年。**16:24** 暗利用二他連得¹⁷⁹銀子，向撒瑪買了撒馬利亞山。他在山上造城，就按着山的原主撒瑪的名，給所造的城起名叫撒馬利亞。**16:25** 暗利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16:26** 他跟隨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腳踪，鼓勵以色列人犯罪，他們以虛無用的偶像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16:27 暗利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和戰績，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6:28** 暗利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他兒子亞哈接續他作王¹⁸⁰。

¹⁷⁸ 原文作「射尿在牆上的」。

¹⁷⁹ 原文 kikkar「圓圈」；用指全屬可作「餅型」指重量的單位「他連得」。「他連得」的是 34 公斤，或 75 磅。本處是 68 公斤或 150 磅的銀子。

¹⁸⁰ 希臘古卷本處加入 8 節。參王上 22：41-44。

亞哈引人拜偶像

16:29 猶大王亞撒三十八年，暗利的兒子亞哈登基作了以色列王。暗利的兒子亞哈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二年。16:30 暗利的兒子亞哈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比他以前的列王更甚，16:31 他以跟隨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犯罪腳踪。他還以為輕，又娶了西頓王謁巴力的女兒耶洗別為妻。之後他去事奉敬拜巴力¹⁸¹。16:32 他在撒馬利亞建造巴力的廟，在廟裏為巴力築壇。16:33 亞哈又做亞舍拉杆；他所行的惹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怒氣，比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更甚。

16:34 亞哈在位的時候，伯特利人希伊勒重修耶利哥城。立根基的時候，喪了長子亞比蘭；安門的時候，喪了幼子西割，正如耶和華藉嫩的兒子約書亞的警告¹⁸²。

以利亞寄居寡婦處

17:1 基列寄居的提斯比人以利亞對亞哈說：「我指着（我所事奉）永生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起誓，這幾年我若不吩咐，必不降露，不下雨。」17:2 耶和華對以利亞說：17:3 「你離開這裏往東去；藏在靠近約旦河的基立谷。17:4 喝那溪裏的水；我已吩咐烏鴉在那裏供養你。」17:5 於是，以利亞照着耶和華的話，去住在靠近約旦河東的基立谷。17:6 烏鴉早晚給他叼餅和肉來，他也喝那溪裏的水。

17:7 過了些日子，因為雨沒有下在地上，溪水就乾了。17:8 耶和華對他說：17:9 「起身往西頓的撒勒法去，住在那裏。我已吩咐那裏的一個寡婦供養你。」17:10 以利亞就起身往撒勒法去。他進了城門，見有一個寡婦在那裏撿柴。以利亞呼叫她說：「求你拿一杯水來給我喝。」17:11 她去取水的時候，以利亞又呼叫她說：「也求你拿點餅來給我！」17:12 她說：「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 神起誓，我沒有餅，罈內只有一把麵，瓶裏只有一點油。我現在找兩根柴，回家要為我和我兒子生火做餅。我們吃了，死就死吧！」17:13 以利亞對她說：「不要懼怕，照你的計劃去做吧。但要先為我做一個小餅，拿來給我；然後為你和你兒子做餅。17:14 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罈內的麵必不減少，瓶裏的油必不缺短，直到耶和華使雨降在地上的日子。』」17:15 婦人就照以利亞的話去行，她和她家中的人並以利亞，吃了許多日子。17:16 罈內的麵果不減少，瓶裏的油也不缺短，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應許。

17:17 這事以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她兒子病了。他病得甚重，以致不能呼吸。17:18 婦人對以利亞說：「先知哪，你為何到我這裏來，要我面對我的罪，使我的兒子死呢？」17:19 以利亞對她說：「把你兒子交給我。」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抱到他所住的樓上，放在自己的床上。17:20 他就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 神啊！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你難道降禍與她，使她的兒子死嗎？」17:21 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求告耶和華說：「耶和華我的 神啊，求你使這孩子的呼吸回復！」17:22 耶和華應允以利亞，孩子的呼吸回復，他就活了。17:23 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交給他母親說：「看哪！你的兒子活了！」17:24 婦人對以利亞說：「現在我知道你是先知，耶和華的確藉你的口說話。」¹⁸³

¹⁸¹ 迦南人敬拜「巴力」Baal 為孕育之神和風雨神。

¹⁸² 見書 6：26。約書亞對重建耶利歌城的咒詛。本句看為本咒詛的應驗。

¹⁸³ 本章亞哈在以色列地推崇巴力敬拜的背景下，顯為特別重要。迦南神話說地上若有旱災（1節），就表示巴力這孕育生產的神明，被死神囚禁，不能履行他的責任供應糧食。以色列的神證明了他超死亡的權柄，賜食物給寡婦又使她的兒

以利亞見王的僕人俄巴底

18:1 過了一段日子，到饑荒的第三年，耶和華對以利亞說：「你去，讓亞哈見你，我就可以降雨在地上。」18:2 以利亞就去，出現在亞哈的面前。

那時，撒馬利亞有大飢荒。18:3 亞哈將他的宮廷總管俄巴底召了來。（俄巴底甚是敬畏耶和華。18:4 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俄巴底將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18:5 亞哈對俄巴底說：「我們走遍這地，到一切水泉旁和一切溪邊，或者找得着牧放之地，救活驢馬，不致要宰牲畜。」18:6 於是二人分地尋覓，亞哈走一路，俄巴底走¹⁸⁴一路。

18:7 俄巴底在路上的時候，以利亞遇上了他。俄巴底認出他來，就俯伏在地說：「你是我主以利亞不是？」18:8 回答說：「是！你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回來了。』」18:9 俄巴底說：「僕人犯了甚麼罪，你要將我交在亞哈手裏受死？」18:10 我指着永生耶和華你的神起誓，我主已打發人到各國各邦找你。若他們說你不在那裏，就要那邦那國的人起誓，說找不着你。18:11 現在你說：『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回來了。』18:12 但當我一離開你，耶和華的靈提了你走以致我找不到你。這樣，我去告訴亞哈，他若找不着你，就必殺我。那就不是很公平，因僕人是自幼敬畏耶和華的。18:13 我主一定知道，耶洗別殺耶和華眾先知的時候，我將耶和華的一百個先知藏了，每五十人藏在一個洞裏，拿餅和水供養他們。18:14 現在你說：『去告訴你主人說：以利亞回來了』；但他必殺我。」18:15 以利亞說：「我指着（我所事奉的）永生的萬軍之耶和華起誓，我今日必讓亞哈見我。」

以利亞和巴力的先知對抗

18:16 於是，俄巴底去告訴亞哈，亞哈就去迎見以利亞。18:17 亞哈見了以利亞，便說：「使以色列遭災的就是你嗎？」18:18 以利亞說：「使以色列遭災的不是我。是你和你父王朝，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的誠命，去隨從巴力。18:19 現在你差遣人，招聚全以色列和事奉巴力的四百五十個先知，並耶洗別所供養事奉亞舍拉的四百個先知，上迦密山見我。」

18:20 亞哈就差遣人招聚全以色列眾人和眾先知都上了迦密山。18:21 以利亞前來對眾人說：「你們猶疑不決定¹⁸⁵要到幾時？若耶和華是真神，就順從耶和華；若巴力是神，就跟從他。」眾人一言不答。18:22 以利亞對眾人說：「耶和華的先知只剩下我一個人；巴力的先知卻有四百五十個人。18:23 當給我們兩隻牛犢。巴力的先知先挑選一隻，切成塊子，放在柴上。但不要點火。我也同樣預備一隻牛犢，放在柴上。我也不點火。18:24 然後，你們¹⁸⁶求告你們神的名，我也求告耶和華的名。那降火顯應的神，就是真神。」眾人回答說：「這是公平的測驗¹⁸⁷。」

18:25 以利亞對巴力的先知說：「你們是多數，先挑選一隻牛犢。求告你們神的名，但不要點火。」18:26 他們就將牛犢預備好了。他們從早晨到午間，求告巴力的名說：「巴力

子復活。而且這些事都發生在巴力的勢力範圍西頓境內。本段顯明了以色列的神，不是巴力，才是真正的供糧食掌管生命死亡的主宰。這論點在下章達到高峰。耶和華證明自己，不是巴力，才是掌管風雨之神，決定何時降雨。

¹⁸⁴ 希伯來古卷在此有「獨自字樣。」

¹⁸⁵ 原文作「撐兩支柺杖走路到幾時呢？」；指猶疑不決。

¹⁸⁶ 以利亞現在直接對巴力先知們發言。

¹⁸⁷ 敘利亞古卷無本句。

啊，應允我們！」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回應。他們在所築的壇四圍踊跳¹⁸⁸。18:27 到了正午，以利亞譏笑他們說：「大聲一點！因為他畢竟是神，他或沉思，或走開了，或出門去了。也許他在睡覺，要被叫醒¹⁸⁹。」18:28 他們就大聲求告，按着他們的禮法¹⁹⁰，用刀槍自割自刺，直到全身體是血¹⁹¹。18:29 從午後直到傍晚，他們狂呼亂叫，卻沒有聲音，沒有回答，也沒有反應¹⁹²。

18:30 於是，以利亞對眾民說：「到我這裏來！」眾民就到他那裏。他便重修已經拆壞的耶和華的壇¹⁹³。18:31 以利亞照雅各子孫支派的數目，取了十二塊石頭（耶和華的話曾對雅各說：「你的新名要叫以色列¹⁹⁴」），18:32 他用這些石頭為耶和華的名築一座壇。在壇的四圍挖溝，可容穀種二細亞¹⁹⁵。18:33 他在壇上擺好了柴，把牛犢切成塊子放在柴上。18:34 他就對眾人說：「用四個桶盛滿水，倒在燔祭和柴上。」他們照做以後，他說：「倒第二次。」他們就倒第二次。他又說：「倒第三次。」他們就倒第三次。18:35 水在壇的四圍流下，溝裏也滿了水。18:36 到了獻晚祭的時候，先知以利亞走近壇前說：「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耶和華啊！今日證明你是以色列的神，證明我是你的僕人，是奉你的命行這一切事的。18:37 耶和華啊，回答我！回答我！使這民知道你耶和華是神，是你贏回他們的效忠。」18:38 於是，耶和華從天降下火來。火燒盡燔祭、木柴、石頭、塵土，又燒乾溝裏的水。18:39 眾民看見了，就俯伏在地說：「耶和華是真神！耶和華是真神！」18:40 以利亞對他們說：「拿住巴力的先知！不容一人逃脫！」眾人就拿住他們；以利亞帶他們到基順谷，在那裏殺了他們。

18:41 以利亞對亞哈說：「你現在上去吃喝，因為有大雨的響聲了。」18:42 亞哈就上去吃喝，而以利亞上了迦密山頂。他屈身在地，將臉伏在兩膝之中。18:43 他對僕人說：「你上去，向海觀看。」僕人就上去，觀看回報說：「沒有甚麼¹⁹⁶。」以利亞如此七次差他的僕人。18:44 第七次僕人說：「我看見有一小片雲，不過如人手掌那樣大，從海裏上來。」以利亞說：「你去告訴亞哈，當套車下去，免得被雨追上。」18:45 同時間，天佈滿黑雲，

¹⁸⁸ 本字與 21 節的「拐跳同字」。

¹⁸⁹ 以利亞的譏諷對巴力先知是特別的挑戰和刺激，因他們相信巴力在旱季是被死亡囚禁在地下。以利亞故意漠視他們的神學觀作戲劇性的建議；巴力的出遠門或沉睡事實上和這些先知們的觀點吻合。

¹⁹⁰ 或作「風俗」。

¹⁹¹ 「自割自刺」是哀悼的儀式，希望能幫助巴力從地下返回。

¹⁹² 希臘古卷及敘利亞本在此處加入「到」獻祭的時候，提斯比人以利更——亞對這些可憎之物的先知說：「暫時站在一旁，讓我獻燔祭」。他們就站在一旁離開了。王下 4：31 用「沒有聲音，沒有反應」形容死去的孩子。本句用同樣字眼形容巴力是死的，因此沒有反應。

¹⁹³ 「拆毀」的壇代表百姓的屬靈光景。

¹⁹⁴ 見創 32：28；35：10。

¹⁹⁵ 「細亞」seah 是量乾貨的單位，——「細亞」相當 7 夸特。

¹⁹⁶ 本處多處記載以利亞的受人服從他的吩咐：20 及 42 節的亞哈；26 及 28 節的眾巴力先知；20，34，40 及 43 節的百姓和僕人。作者用以利亞的吩咐和接續的回應強調耶和華先知的權威。

起了風，天因風雲黑暗，暴雨降下。亞哈坐車往耶斯列去了。**18:46** 那時耶和華降能力在以利亞身上；他就束上腰¹⁹⁷，奔在亞哈前頭，直到耶斯列的城門。

以利亞逃命

19:1 亞哈將以利亞一切所行的，包括他用刀殺眾先知的事，都告訴耶洗別。**19:2** 耶洗別就差遣人去告訴以利亞說：「明日在這時候，我若不取你的性命像你取那些人的性命一樣，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

19:3 以利亞就害怕，起來逃命，到了猶大的別是巴。他將僕人留在那裏。**19:4** 自己走了一日的路程到了曠野，他來到一棵羅騰樹¹⁹⁸下；就坐在那裏求死說：「耶和華啊，夠了！求你取我的性命。我畢竟不勝於我的列祖。」**19:5** 他就躺在羅騰樹下睡着了。忽然，有一個天使拍他說：「起來吃吧！」**19:6** 他觀看，見頭旁有一瓶水與炭火燒的餅，他就吃了喝了，再睡一回。**19:7** 耶和華的使者又來拍他說：「起來吃吧！不然你走不了遠路。」**19:8** 他就起來吃了喝了。他仗着這頓飯的力，走了四十晝夜，到了 神的山，就是何烈山。

19:9 他在那裏進了一個洞，在洞中過了一夜。忽然，耶和華對他說：「以利亞啊，你為甚麼在這裏？」**19:10** 他說：「我一向對耶和華全能的主¹⁹⁹。絕對忠誠，即使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拆毀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現在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19:11** 耶和華說：「你出來站在山上，在我面前。看！耶和華快要經過。」

狂風吹在耶和華之前，打入山壁起土崩，但耶和華卻不在風中。暴風後有地震，耶和華卻不在地震之中。**19:12** 地震後有火，耶和華也不在火中。火後有微小的耳語²⁰⁰。**19:13** 以利亞聽見，就用衣袍蒙上臉，出來站在洞口。忽然，有聲音向他說：「以利亞啊，你為甚麼在這裏？」**19:14** 他說：「我一向對耶和華全能的主。絕對忠誠，即使以色列人背棄了你的約，拆毀了你的壇，用刀殺了你的先知。現在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19:15** 耶和華對他說：「你從原路回去，然後走向大馬士革的曠野。去膏哈薛作敘利亞的王；**19:16** 你要膏寧示的孫子耶戶作以色列王；並膏亞伯一米何拉人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作先知接續你。**19:17** 將來躲避哈薛之刀的，必被耶戶所殺；躲避耶戶之刀的，必被以利沙所殺。**19:18** 我在以色列人中為自己留下七千人，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未曾親巴力之像的²⁰¹。」

19:19 於是，以利亞離開那裏走了，就遇見沙法的兒子以利沙，他正在用十二對牛，自己趕着第十二對耕地；以利亞經過他那裏，將自己的外袍搭在他身上。**19:20** 以利沙就離開牛跑到以利亞那裏說：「求你容我先與父母親嘴道別，然後我便跟隨你。」以利亞對他說：「回去吧！我向你做了甚麼呢？」**19:21** 以利沙就離開他回去，宰了一對牛。他用套牛的器具煮肉。他將肉給人吃，他們也吃了。隨後他就起身跟隨以利亞，成了以利亞的助手。

¹⁹⁷ 即收拾衣服的下擺，束入腰帶之內，以便奔走（或工作或戰鬥）。

¹⁹⁸ 或作「金雀枝」；5節同。

¹⁹⁹ 傳統作「萬軍之耶和華」，14節同。

²⁰⁰ 原文作「一個聲音，平靜，柔和」。

²⁰¹ 原文作「我在以色列留下了7,000，不曾向巴力下拜的膝，不曾吻巴力的嘴。」

便哈達襲擊以色列

20:1 當時，敘利亞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另有三十二個王，和他們的車馬上來圍攻撒馬利亞。20:2 他差遣使者來見城內的以色列王亞哈，對他說：「便哈達如此說：20:3 『你的金銀是我的，你妻子兒女中最好的也是我的。』」20:4 以色列王回答說：「我主我王啊，正如你說的，我和我所有的都是你的。」

20:5 使者又來說：「便哈達如此說：『我當差遣人去見你，要你將你的金銀、妻子兒女都給我。20:6 但明日在這時候，我要差遣臣僕到你那裏，搜查你的家和你僕人的家，將你一切有價值的都拿了去。』」20:7 以色列王召了國中的首領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看看，這人是怎樣地找我麻煩。他先差遣人到我這裏來，要我的妻子兒女和金銀，我並沒有拒絕他。」20:8 首領們和百姓對王說：「不要聽從他，不要同意他的要求。」20:9 於是，以色列王對便哈達的使者說：「你們對我主我王說：『王頭一次差遣人向僕人所要的，僕人都給；但這次的要求，我不能依從。』」使者就去回覆便哈達。

20:10 便哈達又差遣人去見亞哈說：「若撒馬利亞的塵土夠我的兵士每人一勺的，願神明重重地降罰與我！」20:11 以色列王說：「你告訴他說：『穿戴盔甲的人，不要像脫盔甲的人一樣的誇口²⁰²。』」20:12 當時，便哈達和諸王正在帳幕裏喝酒；他聽見這話，就對他臣僕說：「準備進攻吧！」他們就擺隊攻城。

主拯救以色列

20:13 當時，有一個先知來見以色列王亞哈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看見了這龐大的軍隊嗎？今日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裏。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了。』」20:14 亞哈說：「藉着誰成就呢？」他回答說：「耶和華說：『藉着省長的僕人。』」亞哈說：「誰進攻呢？」他說：「是你。」

20:15 於是，亞哈聚齊了省長的僕人，共有二百三十二名。之後又聚齊以色列的全軍，共有七千名。20:16 他們在正午出城；當時，便哈達與他同盟的三十二個王，正在帳幕裏痛飲。20:17 省長的從人領先進攻。便哈達差遣人去打聽，他們回報說：「有人從撒馬利亞出來了。」20:18 他下令說：「不管他們平安而來或是爭戰而來，都要活捉。」20:19 省長的從人領先出城，軍兵跟隨在後，20:20 每人都殺了一個敵兵；敘利亞人逃跑；以色列人在後追趕。敘利亞王便哈達騎着馬和部份馬兵一同逃脫。20:21 以色列王就出城攻打車馬，大大擊殺了敘利亞。

主再給以色列勝利

20:22 那先知來見以色列王，對他說：「你當加強防守；決定必做的，因為到春天，敘利亞王必上來攻擊你。」20:23 那時，敘利亞王的臣僕對他說：「以色列人的神是山神，所以他們勝過我們。但在平原與他們打仗，我們必定得勝。20:24 王當這樣行：把諸王革去，派軍長代替他們。20:25 重新再招募一軍，照失去兵馬的數目補回，我們在平原與他們打仗；必定得勝。」王便聽謀士的話去了。

20:26 到了春天，便哈達果然點齊敘利亞軍隊²⁰³上亞弗與以色列人打仗。20:27 以色列人也點齊軍兵，預備食物，出去迎戰。當以色列人佈陣，他們好像兩小羣山羊羔²⁰⁴。敘利亞人卻滿了地面。20:28 有先知來見以色列王說：「耶和華如此說：『敘利亞人既說我耶和華

²⁰² 本句是說預備打仗的人不要誇口好像已經得勝；有「未勝先驕」之意。

²⁰³ 原文作「聚齊亞蘭」。

²⁰⁴ 本字出自字根「早產」（見詩 29：9）；似指群羊瘦小因是早產之意。

是山神，不是谷中的神，所以我必將這龐大的軍隊都交在你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29 以色列人與亞蘭人相對佈陣七日，到第七日兩軍交戰；以色列人在一日之內殺了叙利亞步兵十萬，**20:30** 其餘的二萬七千人逃入亞弗城，城牆塌倒，將他們都壓死了。當時，便哈達也逃入城，藏在嚴密的內室。**20:31** 他的謀士對他說：「我們聽說以色列王朝都是仁慈的。現在我們不如腰束麻布，頭套繩索²⁰⁵，出去投降以色列王。或者他會保存我們的性命。」**20:32** 於是他們腰束麻布，頭套繩索，去見以色列王。他們說：「王的僕人便哈達說：『求王存留我的性命。』」亞哈說：「他還活着嗎？他是我的兄弟。」**20:33** 這些人認為這是吉兆，便急忙就着他的話說：「便哈達是王的兄弟。」亞哈說：「你們去請他來。」便哈達出來見王，王就請他上他的戰車。**20:34** 便哈達對王說：「我父從你父那裏所奪的城邑，我必歸還，你可以在大馬士革立街市，像我父在撒馬利亞所立的一樣。」亞哈說：「我要先和你立約，才放你回去。」就與他立約，放他去了。

先知宣佈亞哈的罪行

20:35 有一個先知的學徒，用聖權的口吻吩咐他的同伴說：「打傷我！」但那人不肯打他。**20:36** 先知就對那人說：「你既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你一離開我，必有獅子咬死你。」那人一離開，果然遇見獅子，把他咬死了。**20:37** 先知的門徒又遇見一個人，對他說：「你打傷我！」那人就打他，將他打得重傷。**20:38** 先知就去站在路旁，他又用綳帶綁住眼睛化妝。**20:39** 王從那裏經過，他向王呼叫說：「僕人在陣上的時候，有人交給我一個俘虜，對我說：『你看守這人，若把他失了，你要以性命相陪或以一他連得²⁰⁶銀子抵償。』」**20:40** 剛好僕人在做這做那，那人就不見了。」以色列王對他說：「你自己的話，決定了你的刑罰。」**20:41** 先知很快的除掉蒙眼的綳帶，以色列王就認出他是一個先知。**20:42** 先知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將我決定該死的人放走，你的命就必代替他的命，你的民也必代替他的民受苦。』」**20:43** 於是，以色列王憤然回家去了。

先知宣佈亞哈的罪行

21:1 這事以後，下面的事發生了。耶斯列人拿伯在耶斯列有一個葡萄園，貼近撒馬利亞王亞哈的宮。**21:2** 亞哈對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給我作菜園，因為是貼近我的宮。我會把更好的葡萄園換給你，或是你要銀子，我就按着價值給你²⁰⁷。」**21:3** 拿伯對亞哈說：「耶和華萬不容許我出賣先人留下的產業。」

21:4 亞哈因耶斯列人拿伯說「我不能將我先人留下的產業賣給你」，就憤憤然地回宮，發脾不吃飯。**21:5** 王后耶洗別來問他說：「你為甚麼這樣煩，不吃飯呢？」**21:6** 他回答說：「我向耶斯列人拿伯說：『你將你的葡萄園賣給我；或是你願意，我就把別的葡萄園換給你。』他卻說：『我不賣我的葡萄園給你。』」**21:7** 王后耶洗別對亞哈說：「你是以色列的王！起來。吃飯，享受享受。我必將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給你。」

21:8 她用王的名下一道命令，用王的印印上。她傳令給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領袖貴冑。**21:9** 她這樣寫：「你們當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中。**21:10** 又叫兩個匪徒與拿伯交質，告他說：『你咒詛神和王了』；隨後就把他拉出去用石頭打死。」

²⁰⁵ 麻布象徵悲哀和痛悔。頭套繩索意不甚詳，可能代表投降順服。

²⁰⁶ 見 9：14 註解。

²⁰⁷ 希臘古卷加上「這就可作我的香料的園子」字樣。

21:11 那些與拿伯同城居住的領袖貴胄，得了耶洗別的信，就照信而行。21:12 他們宣告禁食，叫拿伯坐在民中。21:13 兩個匪徒來，坐在拿伯的對面。他們就當着眾民作見證告他說：「拿伯咒詛神和王了！」於是眾人就把他拉到城外，用石頭打死了他。21:14 然後他們打發人去見耶洗別報告：「拿伯被石頭打死了。」

21:15 耶洗別聽見拿伯被石頭打死，就對亞哈說：「你起來得耶斯列人拿伯不肯為銀子賣的給你的葡萄園吧！他已經死了。」21:16 亞哈聽見拿伯死了，就起來，下去得了耶斯列人拿伯的葡萄園。

21: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21:18 「你起來，去見住撒馬利亞的以色列王亞哈。他下去要得拿伯的葡萄園，現今正在那園裏。21:19 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豈非謀殺人，佔死人的產業嗎？」』又要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狗在何處舐拿伯的血，也必在何處舐你的血。」』」

21:20 以利亞到了，亞哈對以利亞說：「我仇敵啊，你終於找到了我！」他回答說：「我找到你了，因為你定了意²⁰⁸，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21 耶和華說：『我快要使災禍²⁰⁹臨到你。我必將你除盡²¹⁰，凡屬你的男丁²¹¹，甚至軟弱殘廢的，都從以色列中剪除。21:22 我必使你的王朝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王朝，又像亞希雅的儿子巴沙的王朝，因為你惹我發怒，又使以色列人犯罪。』21:23 論到耶洗別，耶和華也說：『狗在耶斯列的外郭必吃耶洗別的肉。』21:24 致於亞哈的人，死在城中的，必被狗吃；死在田野的，必被空中的鳥吃。」21:25（從來沒有像亞哈的，因他堅決定意，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受了王后耶洗別的聳動，21:26 他依照照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趕出的亞摩利人，敬拜那最可憎的偶像。）

21:27 亞哈聽見這話，就撕裂衣服，禁食。他穿着麻布睡覺，失魂落魄的走路。21:28 耶和華的話臨到提斯比人以利亞說：21:29 「亞哈在我面前這樣的懺悔，你看見了嗎？因他在我面前自責，他還在世在位的時候，我不降這禍；到他兒子的時候，我才降這禍與他的王朝。」

亞哈陣亡

22:1 叙利亞國和以色列三年沒有爭戰。22:2 到第三年，猶大王約沙法下去見以色列王。22:3 以色列王對臣僕說：「你們一定知道基列拉末是屬我們的嗎，雖然我們三心兩意，不從叙利亞王手裏奪回來。」22:4 然後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打基列拉末嗎？」約沙法對以色列王說：「我必支持你，我的軍隊和馬都由你差遣。」22:5 約沙法又說：「但先求問耶和華。」22:6 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約有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可以攻打基列拉末嗎？」他們說：「打！全能主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22:7 約沙法說：「這裏還有沒有耶和華的先知²¹²，我們可以求問？」22: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憎嫌他，因為他對

²⁰⁸ 原文作「賣了自己」。

²⁰⁹ 「災禍」原文作 ru'ah 與「惡」hara 是諧音字。亞哈的罪會得到合理的懲罰。

²¹⁰ 原文作「我在你後面焚燒」；與 14：10 及 16：3 同義。

²¹¹ 原文作「射尿在牆上的」。

²¹² 約沙法 Jehoshaphat 似在懷疑上述的 400 先知是否耶和華的先知。

不說吉語，單說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22:9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官員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22:10 當時，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撒馬利亞城門前的空場上，各穿朝服，坐在王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22:11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叙利亞人，直到將他們滅盡。』」22:12 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攻打基列拉末，你必然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22:13 當時，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看！眾先知全都同意王必得勝。你也應當同他們一樣，預言得勝。」22:14 米該雅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耶和華對我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22:15 米該雅到了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可以攻打基列拉末嗎？」他回答說：「打！你必得勝，耶和華必將那城交給王²¹³。」22:16 王對他說：「我要你奉耶和華的名宣誓幾次，你才對我說實話呢？」22:17 米該雅說：「我看見全以色列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應當平平安安地回家。』」22:18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只對我預兇不預吉嗎？」22:19 米該雅說：「如果是這樣，你要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眾侍立在他左右。22:20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亞哈攻打基列拉末而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22:21 隨後有一個靈²¹⁴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騙他。』22:22 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他說：『我去要在所有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欺哄克勝他。去吧！照你的建議做吧！』22:23 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但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22:24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哪裏離開我與你說話？」22:25 米該雅說：「你躲進嚴密的屋子的那日，就必看見。」22:26 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22:27 說：『王如此說：把這個人下在監裏。給你一點的餅和水²¹⁵，等我平平安安地回來。』」22:28 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平安安地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又說：「你們這些人，记住了！」

²¹³ 米該雅 Micaiah 才說完「耶和華對我說甚麼」，似乎不應當附和其他先知說出不正確的預言。米該雅的行動在了解是耶和華的心意誘至王的覆沒下明朗化。神甚至差派說謊的靈去矇騙亞哈眾先知。米該雅可以向王說謊，因為他知道謊言出自神。我們必須注意米該雅在 14 節所說，他沒有說必定講出真理，只是說出耶和華的話。在這情況下，是神要米該雅欺騙亞哈；只有到第 16 節，王逼他說真話時，他才道出真情。

²¹⁴ 「一個靈」。原文加有冠詞作「那靈」（靈是 ruakh），實意不詳，卻稍有靈的身份的線索（參 24 節）。雖有冠詞特指某靈，在本句文義中可能（或許應是）指「一個靈」。在米該雅的思想中生動的確實的靈，不過，假如必定要指明是熟的有確定身份的「靈」，下節就可端倪。24 節講述西底家 Zedekiah 括米該雅的耳光，然後諷刺地問：「耶和華的靈 ruakh—Yahweh 從那裏離開我與你說話？」；「耶和華的靈」一詞專指「神的靈」（而不是「神的氣息」或「思想」見賽 40：7，13），添力給個人或群體使之發預言的「神的靈」。這句話引起了 20-23 節的「欺騙的靈」就是 24 節西底家所說的話的靈。這也解釋了「那靈」冠詞的使用，因為「那」是充力與先知的那位。

²¹⁵ 原文作「困苦的餅和困苦的水」。

22:29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攻打基列拉末去了。**22:30**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但你可仍穿王服。」以色列王就改裝上陣。**22:31** 先是敘利亞王吩咐他的三十二個車兵長說：「不可與普通士兵或軍官打仗²¹⁶；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22:32** 車兵長們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與他爭戰，約沙法便呼喊。**22:33** 車兵長們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去不追他了。**22:34** 有一人隨便開弓，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裏。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22:35** 那日，陣勢越戰越猛，有人扶王站在車上，抵擋敘利亞人。到晚上，王就死了，血從傷處流到車底下。**22:36** 約在日落的時候，有號令傳遍軍中說：「各歸本城，各歸本地吧！」**22:37** 王就死了，眾人將他送到撒馬利亞，就葬在那裏。**22:38** 他們在撒馬利亞的池旁洗他的車（妓女在那裏洗澡），狗來舐他的血，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22:39 亞哈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和他修造奢華的象牙宮，和其他的城邑，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22:40** 亞哈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約沙法作猶大王

22:41 以色列王亞哈第四年，亞撒的兒子約沙法登基作了猶大王。**22:42** 約沙法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是示利希的女兒。**22:43** 約沙法跟隨他父親亞撒的腳踪，謹慎遵行耶和華所准許的，(22:44)²¹⁷ 只是高地還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22:44** (22:45) 約沙法也和以色列王相安無事。

22:45 約沙法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功勳戰績，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2:46** 約沙法將他父親亞撒在世所剩下的男廟妓都從國中除去²¹⁸了。**22:47** 那時，以東沒有王，有總督治理。**22:48** 約沙法製造一隊大船²¹⁹，往俄斐去，要將金子運來；只是去不成，因為船在以旬迦別壞了。**22:49** 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對約沙法說：「容我的水手和你的水連為一船隊吧！」約沙法卻不肯。

22:50 約沙法與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亞哈謝作以色列王

22:51 猶大王約沙法十七年，亞哈的兒子亞哈謝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共二年。**22:5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跟隨他父母的腳踪；像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他鼓勵以色列人犯罪。**22:53** 事奉敬拜巴力；像他父親一樣惹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怒氣。

²¹⁶ 原文作「不可與大小軍兵打仗」。

²¹⁷ 從 22：43 下開始至 22：53，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22：43 下=希 22：44；英 22：44-53=希 22：45-54。

²¹⁸ 或作「剷除」，原文作「燒除」。雖然亞撒 Asa 禁止男廟妓（王上 15：12），但仍有漏洞者。約沙法終於完成父親的心願。

²¹⁹ 原文作「他施的船隊」；可能「他施」所造，或能航行至遙遠的西港「他施」的船隻。

列王紀下

以利亞遣責王軍長

1:1 亞哈死後，摩押背叛以色列¹。1:2 亞哈謝在撒馬利亞，一日，從樓上的欄杆裏掉下來，就傷了；他差遣使者說：「你們去問以革倫的神巴力—西卜²，我這傷能好不能好？」

1:3 但耶和華的天使對提斯比人以利亞說：「你起來，去迎着撒馬利亞王的使者。對他們說：『你們去請示以革倫神巴力—西卜，一定以為以色列中沒有神³！』」1:4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你必下不了你所躺的床，必定要死！』」以利亞就去了。

1:5 使者回來見王，王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回來？」1:6 使者回答說：「有一個人迎着我們來。對我們說：『你們回去見差你們來的王，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請示以革倫神巴力—西卜，一定以為以色列中沒有神！所以，你必下不了所躺的床，必定要死！』」1:7 王問他們說：「迎着你們來告訴你們這話的，相貌如何？」1:8 回答說：「他滿身毛髮⁴，腰束皮帶。」王說：「這是提斯比人以利亞。」

1:9 於是，王差遣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提以利亞。他就上到以利亞那裏；以利亞正在山頂上⁵。五十夫長對他說：「先知⁶，王命令你立刻下來！」1:10 以利亞回答說：「我若真是先知，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有火從天上降下來⁷，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1:11 王第二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提以利亞。五十夫長對以利亞說：「先知，王命令你立刻下來⁸！」1:12 以利亞回答說：「我若是先知，願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你和你那五十人！」於是 神的火⁹從天上降下來，燒滅五十夫長和他那五十人。

1:13 王第三次差遣一個五十夫長，帶領五十人去。這五十夫長上去，雙膝跪在以利亞面前，哀求他說：「神人哪！願我的性命的這五十個僕人的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1:14 已經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前兩次來的五十夫長和他們各自帶的五十人；現在我願我的

¹ 本句應是王上 22 章末句。

² 「巴力—西卜」Baal Zebub 顯然是巴力在非利士的以革倫城 Ekron 的供奉。「西卜」是蒼蠅之意，可能是抄經人故意將 Zebul「王」（見於烏迦列 Ugaritic 文本）改為「蒼蠅」。

³ 原文作「以為以色列中沒有神嗎？」。

⁴ 原文作「毛髮的主人」，形容以利亞「滿身毛髮」。「... 主人」的例子可見於創 37:19「夢的主人」和箴 22:24 形容脾氣暴躁的「怒氣的主人」。

⁵ 以利亞先知在山頂上象徵他高於王及使者。

⁶ 原文作「神的人」（10, 11, 12, 13 各節皆同）。

⁷ 本句的用字顯明諷刺。王吩咐以利亞「下來」（原文 yarad），以利亞吩咐火降「下來」。

⁸ 第二批人較上批傲慢，吩咐王時加上「立刻」。

⁹ 或作「大火」。原文用「神的」形容，強調嚴重性。

性命在你眼前看為寶貴！」1:15 耶和華的使者對以利亞說：「你同着他去，不要怕他！」以利亞就起來，同着他下去見王。

1:16 以利亞對王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差人去問以革倫神巴力—西卜，豈因以色列中沒有神可以求問嗎？所以你必不下所上的牀，必定要死！』」

1:17 亞哈謝果然死了，正如耶和華藉以利亞所說的話。因他沒有兒子，他兄弟約蘭接續他作王；那時正在猶大王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第二年。1:18 亞哈謝其餘所行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以利亞升天

2:1 耶和華要用旋風接以利亞升天的之前，以利亞與以利沙從吉甲起程。2:2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我往伯特利去，你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下到伯特利。2:3 住伯特利的先知門徒¹⁰出來見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2:4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耶利哥去，你可以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到了耶利哥。2:5 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就近以利沙，對他說：「耶和華今日要接你的師傅離開你，你知道不知道？」他說：「我知道！你們不要作聲。」

2:6 以利亞對以利沙說：「耶和華差遣我往約旦去，你在這裏等候。」以利沙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二人一同前往。2:7 二人在約旦河邊站住的時候，有五十個先知門徒，遠遠地站在他們對面。2:8 以利亞將自己的外衣捲起來，用以打水，水就左右分開，二人走乾地而過。

2:9 過去之後，以利亞對以利沙說：「我被接去離開你之前，你要我為你做甚麼？只管求我。」以利沙說：「願感動你的靈加倍地感動我¹¹。」2:10 以利亞說：「這事甚難。我被接去離開你的時候，你若看得見我，但願如此；不然，必得不着。」

2:11 他們正邊走邊說，忽有火車火馬¹²出現，將二人隔開，以利亞就在旋風中升天去了。2:12 以利沙看見，就呼叫說：「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¹³！」然後就見他不到了。以利沙把自己的衣服撕為兩半。2:13 他拾起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袍，回去站在約旦河邊。2:14 他用以利亞身上掉下來的外衣打水，說：「耶和華，以利亞的神在哪裏呢？」當他打水，水也左右分開，以利沙就過來了。

2:15 住耶利哥的先知門徒遠遠的看到他的舉動，就說：「感動以利亞的靈感動¹⁴以利沙了。」他們就來迎接他，在他面前俯伏於地，2:16 他們對他說：「僕人們這裏有五十個能幹的人，求你容他們去尋找你師傅，或者耶和華所差的風將他投在某山某谷。」以利沙說：「你們不必打發人去。」2:17 但他們再三催促他，他難以推辭，就說：「打發人去

¹⁰ 原文作「先知的兒子們」(有如「先知協會」)

¹¹ 原文作「願你的靈雙倍臨到我」。

¹² 原文作單式,但可作複式。

¹³ 以利沙可能指「火車火馬」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王下 6:15-17; 7:6),但與「我父,我父」連用(王下 13:14 王稱以利沙為「我父」)顯然是稱以利亞是以色列的戰車馬兵——一人軍隊。耶和華籍他發言的時候,預言的能力有如車馬團的實力。

¹⁴ 或作「驅動」。

吧！」他們便打發五十人去，尋找了三天，沒有找着。**2:18** 他們回來的時候，以利沙仍然在耶利哥；他對他們說：「我不是告訴你們不必去嗎？」

以利沙展示他的能力

2:19 耶利哥城的人對以利沙說：「這城的位置美好，我主也看見了。只是水惡劣，地出不了土產¹⁵。」**2:20** 以利沙說：「你們拿一個新瓶來裝鹽給我。」他們就拿來給他。**2:21** 他出到水源，將鹽倒在水中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¹⁶了這水，從此必不再使人死，也不再使地土不生¹⁷。』」**2:22** 於是那水得了清淨，直到今日，正如以利沙所說預言的。

2:23 以利沙從那裏上伯特利去。正上去的時候，幾個小男孩¹⁸從城裏出來，取笑他說：「上去吧，禿頭！上去吧！禿頭！」**2:24** 他回頭看見，就呼求耶和華的名懲罰¹⁹他們。有兩個母熊從林中出來，撕裂了四十二個童子。**2:25** 以利沙從伯特利上迦密山，又回到撒馬利亞²⁰。

摩押戰以色列

3:1 猶大王約沙法十八年，亞哈的兒子約蘭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了以色列王十二年。**3: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但不至像他父母所行的。他除掉他父所造巴力的柱像。**3:3** 然而，他堅持²¹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犯，鼓勵以色列犯罪；他沒有離開那些罪。**3:4** 當時摩押王米沙牧養許多羊²²。他每年將十萬羊羔和十萬公綿羊的毛給以色列王進貢。**3:5** 亞哈死後，摩押王背叛以色列王。**3:6** 那時約蘭王出撒馬利亞，聚齊了全以色列。**3:7** 他差人去見猶大王約沙法說：「摩押王背叛了我，你肯同我去攻打摩押嗎？」約沙法說：「我同你；我的軍隊和馬都任你差遣。」**3:8** 他又問：「我們從哪條路去攻打？」約蘭回答說：「從以東曠野的路上去。」**3:9** 於是，以色列王和猶大王，並以東王，都一同去。他們在路上遊盪了七日，軍隊和所帶的牲畜就沒有水喝了。**3:10** 以色列王說：「不好！一定是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交在摩押人的手裏。」**3:11** 約沙法說：「這裏難道沒有耶和華的先知，我們可以尋求耶和華的指示？」以色列王的一個臣子回答說：「沙法的兒子以利沙在這裏，他以前是以利亞的僕人。」**3:12** 約沙法說：「耶和華藉他說話的。」於是，以色列王和約沙法並以東王，都下去見他。

¹⁵ 原文作「流產」，或「不育」。

¹⁶ 或作「醫治」。

¹⁷ 原文作「再沒有死亡和不育」。

¹⁸ 原文 *naar* 可指嬰孩至青年，但連用的形容詞「小」建議是小童，「小男孩」一詞見於撒下 20:35；王上 3:7（所羅門自稱；11:17；王下 5:14；賽 11:6）。

¹⁹ 原文作「他以耶和華的名咒詛他們」。「咒詛是正式的向在上權柄的呼求，以懲罰為己伸冤。正如上章的主題，對神指派的發言人的不敬可能致命，因這是拒抗神的權柄。」

²⁰ 19-25 節的兩段故事證明了以利沙的權柄和他是以利亞合法繼承人的身份。他有能力將生命與祝福帶給承認他權柄的人，死亡和審判給抗拒他的人。

²¹ 原文作「抓緊」。

²² 原文作「牧羊者」。

3:13 以利沙對以色列王說：「你來做甚麼？」²³去問你父親的先知和你母親的先知吧！」以色列王對他說：「不要這樣說，因為耶和華招聚我們這三王，要交在摩押人的手裏。」3:14 以利沙說：「我指着我(所事奉)永生的萬軍耶和華起誓，我若不看猶大王約沙法的情面，必不理你，不顧你。」3:15 現在你們給我找一個音樂師來。」樂師奏樂的時候，耶和華的靈就感動以利沙²⁴。3:16 他便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在這谷中多挖水池²⁵。』」3:17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雖感不到，看不見雨，但這谷必滿了水，使你們和牲畜有水喝。』」3:18 這在耶和華算為小事；他也必將摩押人交在你們手中。3:19 你們必攻破每一座堅城美邑。你必要砍盡一切的果樹，塞住一切水泉，用石頭糟踏一切良田²⁶。」

3:20 次日早晨，在獻晨祭的時候，有水從以東而來，遍地就滿了水。3:21 摩押人聽見這三王上來要與他們爭戰，凡能作戰的，無論老少，盡都聚集在邊界上。3:22 次日早晨他們起來的時候，日光照在水上。對站在遠處的摩押人看來水紅如血，3:23 就說：「這是血啊！必是三王互相擊殺，俱都滅亡了。摩押人哪，我們去搶奪財物吧！」3:24 摩押人到了以色列營，以色列人就起來擊殺他們，以致他們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以色列人全然擊潰了摩押。3:25 他們拆毀摩押的城邑；各人拋石填滿一切良田，塞住一切水泉，砍盡每棵果樹。

剩下的只有吉珥哈列設的石牆，但甩石的兵包圍了城攻打。3:26 摩押王見敗局已定，就率領七百刀手，要突圍去攻打以東王，卻是不能。3:27 於是他將那應當接續他作王的長子，在城牆上獻為燔祭。有聖怒向以色列人發作²⁷，他們就退兵，各回本國去了。

以利沙幫助孤寡

4:1 那時，有一個先知門徒的妻，求以利沙說：「你僕人我丈夫死了。他忠心跟從耶和華是你所知道的。現在有債主來，要取我兩個兒子作奴僕。」4:2 以利沙問她說：「我可以為你做甚麼？告訴我，你家裏有甚麼？」她說：「婢女家中除了一瓶油之外，沒有甚麼。」4:3 以利沙說：「你去，向你眾鄰舍要空器皿，盡量的要。」4:4 回到家裏，關上門。你和你兒子在裏面，將油倒在所有的器皿裏，倒滿了的放在一邊。」4:5 於是，婦人離開以利沙去了，關上門，自己和兒子在裏面。兒子把器皿拿來，她就倒油，4:6 器皿都滿了。她

²³ 原文作「我們有何共通之處？」(你我有何相干?)

²⁴ 原文作「耶和華的手臨到以利沙」。

²⁵ 原文作「挖水井, 水井」指多挖水井。「挖水井」的用意是指出他會神蹟般的在沙漠供應食水。

²⁶ 原文本處以利沙的語是: 果樹, 你們要砍盡; 水泉, 你們要塞住; 良田, 你們.....」。這語法是吩咐, 不僅是預言。

²⁷ 本句意義不明, 同原文作「有聖怒發作」, 卻不說明向誰發作。Qetset 一字除了在兩處較後期的古卷外, 皆指「聖怒的爆發」。耶和華不大可能向以色列發怒, 因此次戰事是他所允准的(16-19 節)。D.N. Freeman 認為這是特別對暗利王朝反感的作的作者補述, 指明神不容許這以色列王享受「不打折扣」的勝利, 有的認為怒氣的對象是摩押神基抹 Chemosh(名字被以後抄經者刪去), 但這看法引起更多的疑問。

對兒子說：「再給我拿器皿來。」兒子說：「再沒有器皿了。」油就止住了。**4:7** 婦人去告訴先知。先知²⁸說：「你去賣油還債，所剩的，你和你兒子可以靠着度日。」

以利沙使童子復活

4:8 一日，以利沙去到書念，在那裏有一個大戶²⁹的婦人強留他吃飯。此後，以利沙每從那裏經過，就進去吃飯。**4:9** 婦人對丈夫說：「我看出那常從我們這裏經過的是位特別的先知³⁰。**4:10** 我們可以為他在樓上預備小房間，安放床榻、桌子、椅子、燈台。每次他來到我們這裏，可以住在裏面。

4:11 一日，以利沙來到那裏，就進了那樓休息。**4:12** 以利沙對僕人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他就把婦人叫了來。婦人站在以利沙面前。**4:13** 以利沙告訴僕人說：「你對她說：你既這樣尊敬的待我們³¹，可以為你做甚麼呢？你要我向王或元帥說句好話嗎？」她回答說：「我現在太平無事。」**4:14** 以利沙問僕人說：「我能為她做甚麼呢？」基哈西說：「她沒有兒子，她丈夫也老了。」**4:15** 以利沙說：「再叫她來。」於是叫了她來，她就站在房門口。**4:16** 以利沙說：「明年約到這時候，你必抱住一個兒子。」她說：「先知，我主啊！不要那樣欺哄婢女！」**4:17** 婦人果然懷孕，到了次年的那時候，生了一個兒子，正如以利沙所說的。

4:18 孩子漸漸長大，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裏。**4:19** 他對父親說：「我的頭啊，我的頭啊！」他父親對僕人說：「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裏。」**4:20** 僕人抱去，交給他母親，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到晌午就死了。**4:21** 他母親抱他上了樓，將他放在先知的床上。她關上門就出來了。**4:22** 她呼喚她丈夫說：「你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我要快快地去見先知，就回來。」**4:23** 丈夫說：「今日不是新月³²，也不是安息日，你為何要去見他呢？」婦人說：「平安無事。」**4:24** 她於是備上驢，對僕人說：「你趕着走。我若不吩咐你，就不要停慢。」

4:25 婦人就往迦密山去見先知。先知遠遠地看見她，對僕人基哈西說：「看哪！書念的婦人來了。**4:26** 你跑去迎接她，問她說：『你平安嗎？你丈夫孩子平安嗎？』」她說：「平安。」**4:27** 婦人上了山，到先知那裏，就抱住先知的腳。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先知說：「由她吧！因為她心裏愁苦³³。耶和華向我隱瞞，沒有指示我。」**4:28** 婦人說：「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我豈沒有說過『不要欺哄我』嗎？」**4:29** 以利沙對基哈西說：「你束上腰，拿我的杖去。路上不要停下來和任何人彼此問安。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4:30** 孩子的母親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又敢在你面前起誓，我必不離開你。」於是以利沙起身，隨着她去了。

4:31 基哈西先去，把杖放在孩子臉上，卻沒有聲音，也沒有動靜。基哈西就迎着以利沙回來，告訴他說：「孩子還沒有醒過來。」**4:32** 以利沙來到，進了屋子，看見孩子死了，放在自己的床上。**4:33** 他就獨自進去，關上門。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裏面。然後他祈禱耶

²⁸ 原文作「神(的)人」(16,22,25,27 各節皆同)

²⁹ 原文作「大(重要)」，可能是「富戶」。

³⁰ 原文作「神的聖人」。

³¹ 原文作「如此顛顛抖抖的待我們」；示意十分小心尊敬的相待。

³² 「新月」是獻祭和特別節期的日子(民 28: 14; 撒 20:5)。這明顯是探望先知的合宜時刻。

³³ 原文作「她的魂(神態)苦」。

和華，**4:34** 他上床伏在孩子身上，口對口、眼對眼、手心對手心，他伏在孩子身上。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4:35** 然後他下來，在屋裏來往走了一趟。他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孩子打了七個噴嚏，就睜開眼睛了。**4:36** 以利沙叫基哈西說：「你叫這書念婦人來。」於是叫了她來。以利沙說：「將你兒子抱起來！」**4:37** 婦人就進來，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然後她抱起兒子出去了。

以利沙為湯解毒

4:38 以利沙回到吉甲。那地正有饑荒。有幾個先知坐在他面前，他吩咐僕人說：「你將大鍋放在火上，給先知煮東西。」**4:39** 有一個人去到田野掐菜，遇見一棵野瓜藤。他就摘了一衣兜野瓜回來。他切了攔在鍋中。卻不知道有毒。**4:40** 煮好了就倒出來給眾人吃。吃的時候，他們都喊叫說：「先知啊，鍋中有致死的毒物！」眾人不能吃了。**4:41** 以利沙說：「拿點麵粉來。」他就把麵粉撒在鍋中說：「現在倒出來，給眾人吃吧！」鍋中就沒有毒了。

以利沙行神蹟餵飽百人

4:42 有一個人從巴力—沙利沙來，帶着初熟大麥做的餅二十個，並新穗子，送給先知。先知說：「把這些給眾人吃。」**4:43** 僕人卻說：「這一點豈可擺給一百人吃呢？」以利沙說：「你只管給眾人吃吧！因為耶和華如此說：『眾人必吃了，還剩下。』」**4:44** 僕人就擺在眾人面前，他們吃了，果然還剩下，正如耶和華所預言的。

以利沙醫治乃縵將軍

5:1 敘利亞王的元帥乃縵在他主人面前為尊為大³⁴，因耶和華曾藉他使敘利亞頗有戰績。但這位偉大的戰士患了皮膚病³⁵。**5:2** 先前敘利亞人出去擄掠，在以色列國擄了一個小女子，這女子後來就服事乃縵的妻。**5:3** 她對主母說：「只要我主人能見到撒馬利亞的先知，他必能治好他的皮膚病。」

5:4 乃縵去告訴他主人以色列國的女子如此如此說。**5:5** 就說：「你去！，我也達信於以色列王。」於是，乃縵帶銀子十他連得³⁶，金子六千舍客勒³⁷，衣裳十套，就去了。**5:6** 他帶了信給以色列王。信上說：「我介紹臣僕乃縵給你，你接到這信，就要治好他的大癩瘋。」**5:7** 以色列王看了信，就撕裂衣服說：「我豈是神？豈能使人死、使人活呢？為甚麼他要我治好這人的皮膚病？你們一看就知這他是找藉口打仗。」

5:8 先知以利沙聽見以色列王撕裂衣服，就打發人去見王，說：「你為甚麼撕了衣服呢？叫那人到我這裏來，他就知道以色列中有先知了。」**5:9** 於是，乃縵帶着車馬到了以利沙的家，就站在門前。**5:10** 以利沙打發一個使者對乃縵說：「你去在約旦河中沐浴七回，你的皮膚就必復原，你也得醫治。」**5:11** 乃縵卻發怒走了，說：「我想他必定會出來見

³⁴ 或作「甚受尊重」。

³⁵ 原文 metsora 傳統性譯作「癩瘋」。見 M. Cogan and H. Tadmor, 11Kings(AB), 63。乃縵 Naaman 患的可能是某種皮膚病，不一定是癩瘋。

³⁶ 見王上 9:14 註解。十「他連得」銀子約有 750 磅(340 公斤) (NCU, NLT, CEV)。

³⁷ 原文作「6000 金子」，沒有註明單位。KIV, ASV, NEB, TEV 作「塊」；NASB, NIV, NRSV 作「舍客勒」。

我，站着，求告耶和華他神的名，在患處以上搖手，治好這皮膚病。5:12 大馬士革的河，亞罷拿和法珥法，豈不比以色列任何的水更好嗎？難道我不能在那裏沐浴得醫治？」於是氣忿忿地轉身去了。5:13 他的僕人進前來對他說：「我主啊！先知若吩咐你做一件難事，你會願意去做。現在你應當高興他只是簡單的說：『洗就得醫治』」5:14 於是乃縵下去，照着先知的話，在約旦河裏浸了七次，他的皮膚就復原，好像小孩子的一樣光滑，他就醫好了。

5:15 乃縵帶着隨從，回到先知那裏。乃縵站在他面前說：「如今我知道，除了以色列之外，普天下沒有神。現在求你收點僕人的禮物。」5:16 以利沙卻說：「我指着我所事奉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不受。」乃縵再三地求他，他卻不受。5:17 乃縵說：「既然如此，請將兩騾子馱的土賜給僕人。從今以後，僕人必不再將燔祭或平安祭獻與別神，只獻給耶和華。5:18 惟有一件事，願耶和華饒恕你僕人：我主人進臨門³⁸廟叩拜的時候，我用手攙他在臨門廟，我也屈身。我在臨門廟屈身的這事，願耶和華饒恕我。」5:19 以利沙對他說：「平平安安地走吧。」

乃縵就離開他去，走了不遠的時候，5:20 先知以利沙的僕人基哈西想：「我主人當受這敘利亞人乃縵的禮物，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必跑去追上他，向他要些。」5:21 於是基哈西追趕乃縵。乃縵看見有人追趕，就急忙下車迎着他說：「都平安嗎？」5:22 他說：「都平安！我主人打發我來說：剛才兩個少年人，是先知門徒，從以法蓮山地來了。請你賜他們一他連得銀子³⁹，兩套衣裳。」5:23 乃縵說：「請受二單位銀子。」他堅持將二單位銀子和兩套衣裳裝在兩個口袋裏。他交給兩個僕人，他們就在基哈西前頭抬着走。5:24 到了山岡，基哈西從他們手中接過來，放在屋裏；打發他們走了。

5:25 基哈西進去，站在他主人面前。以利沙問他說：「基哈西你去了那裏？」回答說：「僕人沒有去哪裏。」5:26 以利沙對他說：「那人下車轉回迎你的時候，我的心靈也在那裏。這不是受銀子、衣裳、買橄欖園、葡萄園、牛羊、僕婢的時候。5:27 因此，乃縵的皮膚病必沾染你和你的後裔，直到永遠。」基哈西從以利沙面前退出去，皮膚像雪那樣白⁴⁰。

以利沙令斧頭浮起

6:1 有幾位先知門徒對以利沙說：「看哪，我們同你所住的地方過於窄小。6:2 讓我們去約旦河，各人取一根木料建造聚會的地方。」他說：「去吧！」6:3 有一人說：「求你與僕人們同去。」回答說：「好的，我去。」6:4 於是以利沙與他們同去。到了約旦河，就砍伐樹木。6:5 有一人砍樹的時候，斧子的頭掉在水裏。他就呼叫說：「不好！我主啊，這斧子是借的。」6:6 先知問說：「掉在哪裏了？」他將那地方指給以利沙看。以利沙砍了一根樹枝，拋在水裏，斧頭就漂上來了。6:7 以利沙說：「拿起來吧！」那人就伸手拿起來了。

多坍圍城

6:8 那時敘利亞王與以色列人爭戰。他和臣僕商議，他們說：「在某處某處攻打。」6:9 但先知打發人去見以色列王說：「你要謹慎，不要從某處經過，因為敘利亞人從那裏夾攻打了。」6:10 以色列王差人到先知所說的地方報警，要他們小心防範。這樣發生了幾次。6:11 敘利亞就因這事愁煩，召了謀士來，對他們說：「我們這裏一定有人幫助以色列

³⁸ 「臨門」 Rimmon 是敘利亞風雨之神。

³⁹ 約有 34 公斤，或 75 磅。

⁴⁰ 傳統譯作「痲瘋」。見 5:1 註解。

王。」6:12 有一個謀士說：「我主我王啊，沒有。是以色列中的先知以利沙，將王在臥房所說的話，告訴以色列王了。」6:13 王說：「去探他在哪裏，我好打發人去捉拿他。」就有人告訴王說：「他在多坍。」6:14 王就打發車馬和相當數目的軍兵往那裏去。他們夜間到了，就圍困那城。

6:15 先知的僕人清早起來，他出去。看見車馬軍兵圍困了城。僕人就對先知說：「不好了！我主啊，我們怎麼辦？」6:16 先知說：「不要怕！我們這邊的比他們那邊的多。」6:17 以利沙禱告說：「耶和華啊，開這少年人的眼睛，讓他看見。」耶和華開僕人的眼目，他就看見滿山有火車火馬圍繞以利沙。6:18 敵人接近以利沙，以利沙禱告耶和華說：「請用眼瞎打擊這些⁴¹。」耶和華就照以利沙的請求，使他們的眼瞎。6:19 以利沙就對他們說：「這不是正確的道路和城市，你們跟我走，我必領你們到要找的人那裏。」於是領他們到了撒馬利亞。

6:20 他們進了撒馬利亞。以利沙說：「耶和華啊，求你開這些人的眼目，使他們能看見。」耶和華開他們的眼目，他們就看見是在撒馬利亞的城當中。6:21 以色列王見了他們。就問以利沙說：「我主⁴²啊，我可以擊殺他們嗎？」6:22 他回答說：「不要擊殺他們。這不是你用刀用弓擄來的，誰讓你擊殺他們呢？給他們飲食，使他們吃喝，回到他們的主人那裏。」6:23 王就為他們大排筵席給他們吃喝。以後打發他們回到他們主人那裏。從此，敘利亞軍不再犯以色列境了。

主拯救撒瑪利亞

6:24 後來，敘利亞王便—哈達聚集他的全軍，攻打圍困撒馬利亞。6:25 撒馬利亞就絕了糧。圍困了許久，甚至一個驢頭值銀八十舍客勒⁴³，二升⁴⁴鴿子糞⁴⁵值銀五舍客勒⁴⁶。

6:26 一日，以色列王在城牆上經過，有一個婦人向他呼叫說：「我主我王啊，求你幫助！」6:27 王說：「不！讓耶和華幫助你，我怎能幫助你？禾場都空了。」6:28 王又問婦人說：「你有甚麼問題？」她回答說：「這婦人對我說：『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今日吃，明日可以吃我的兒子。』6:29 我們就煮了我的兒子吃了。次日，我對她說：『要將你的兒子取來，我們可以吃。』她卻將她的兒子藏起來了。」6:30 王聽見婦人的話，就撕裂衣服。王在城牆上經過，百姓就看見王衣服下穿着麻衣。6:31 王就說：「我今日若容沙法的兒子以利沙的頭仍在他項上，願 神重重地降罰與我！」

6:32 那時，以利沙正坐在家中，和社區首領們同坐。王打發去的人還沒有到，以利沙就對首領們說：「你們知不知道這刺客想斬我的頭？當使臣來到，你們就關上門，頂住它。他的主人一定在他後頭。」6:33 正說話的時候，使者來到了就說：「看！這災是從耶和華來的，我何必再等候耶和華的幫助呢？」7:1 以利沙說：「你們聽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如此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馬利亞城門口，一細亞⁴⁷細麵要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

⁴¹ 或作「國家」；可能強調敘利亞大軍的勢力。

⁴² 原文作「我父啊」。王以「父」稱呼先佑以示敬重。見王下 2:12。

⁴³ 原文無單位。

⁴⁴ 原文 Kab「升,卡夫」。一升約是一夸特。

⁴⁵ 「鴿子糞」可能是不能作糧食的穀類的俗稱。

⁴⁶ 原文無單位。

⁴⁷ 「細亞」是乾貨單位；一「細亞」約是 7 夸特。

麥要賣銀一舍客勒。」7:2 有一個王左右手的軍長對先知說：「即使耶和華打開天窗倒下來⁴⁸，也不可能這麼快。」以利沙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

7:3 在城門那裏有四個有皮膚病⁴⁹的人。他們彼此說：「我們為何坐在這裏等死呢？7:4 我們若進城，必餓死在那裏；若在這裏坐着不動，也必是死。來吧！我們去投降敘利亞人。他們若不殺我們，我們就活；若殺我們，反正也是死！」7:5 黃昏的時候，他們走向敘利亞人的營盤去；到了營邊，不見一人在那裏。7:6 因為主使敘利亞人的軍隊聽見車馬和大軍的聲音。他們就彼此說：「這必是以色列王買了赫人和埃及人的諸王來攻擊我們。」7:7 所以，在黃昏的時候，他們起來逃跑，撇下帳棚、馬、驢。他們留下營原封不到，逃命去了。7:8 那些有皮膚病的人到了營邊，進了一個帳棚，吃了喝了。他們又從其中拿出金銀和衣服來，去收藏了。回來又進了一座帳棚，從其中拿了財物，去收藏了。7:9 那時，他們彼此說：「我們所做的不好！今日是該慶祝的日子，我們竟不作聲！若等到天亮，必要受罰。來吧，我們去王宮報信！」7:10 他們就去叫守城門的，告訴他們說：「我們到了敘利亞人的營，不見一人。我們聽不到聲，只有拴着的馬和驢，帳棚都照舊。」7:11 守城門人就傳信到王宮。

7:12 王夜間起來，對謀臣說：「我告訴你們敘利亞人向我們做的是甚麼。他們知道我們快要餓死，所以離營，埋伏在田野想：『以色列人出城的時候，我們就活捉他們，得以進城。』」7:13 有一個謀臣對王說：「我們不如派幾個人用城裏剩下之馬中的五匹馬去看看（即使死了，命運也不過和城裏剩下的人一樣，反正都要死）」7:14 他們就選了兩個馬兵兩輛車和馬，王就差人去追尋敘利亞軍隊說：「你們去看看所生何事。」7:15 他們就追踪到約旦河，看見滿路都是敘利亞人急跑時丟棄的衣服器具。探子就回來報告王。7:16 眾人就出去，掠奪敘利亞人的營盤。於是一細亞細麵賣銀一舍客勒，二細亞大麥也賣銀一舍客勒，正如耶和華所說的。

7:17 王派他左右手的那軍長，在城門口彈壓。眾人湧出的時候就將他踏死了。這就應驗了先知在王要逮捕他的時候所說的。7:18 先知那時對王說：「明日約到這時候，在撒馬利亞城門口，二細亞大麥要賣銀一舍客勒，一細亞細麵也要賣銀一舍客勒。」7:19 那軍長對先知說：「即使耶和華打開天窗倒下來，也不可能這麼快。」先知說：「你必親眼看見，卻不得吃。」7:20 這話果然應驗在他身上。眾人在城門口將他踏死了。

以利沙再助書念婦人

8:1 以利沙對兒子被救活的婦人說過：「你和你的全家，要起身往別的地方去暫住，因為耶和華已命饑荒降在這地七年。」8:2 婦人就起身，照先知的話，帶着全家往非利士地去，住了七年。8:3 七年完了，那婦人從非利士地回來，就去求王要回自己的房屋田地。8:4 當時，王正與先知的僕人基哈西說：「請你將以利沙所行的一切大事告訴我。」8:5 基哈西正說到以利沙如何使死人復活，恰巧以利沙所救活她兒子的那婦人，為自己的房屋田地來求王。基哈西說：「我主我王，這就是那婦人，這就是她的兒子，是以利沙所救活的。」8:6 王問那婦人，她就詳細地告訴王。於是王為她派一個太監，說：「凡屬這婦人的都還給她，自從她離開本地直到今日，她田地的出產也都還給她。」

8:7 以利沙來到大馬士革，敘利亞王便—哈達正患病。有人告訴王說：「先知來到這裏了。」8:8 王就吩咐哈薛說：「你帶着禮物去見先知，託他求耶和華的聖諭，看我這病能好不能好？」8:9 於是，哈薛用四十個駱駝，馱着大馬士革的各樣美物為禮物，去見以利沙。

⁴⁸ 原文作「即使耶和華在天下開洞……」。

⁴⁹ 見王下 5:1 註解。

到了他那裏，站在他面前說：「你兒子⁵⁰敘利亞王便哈達打發我來見你，他問說：『我這病能好不能好？』」8:10 以利沙對哈薛說：「你回去告訴他說：『這病必能好』；但耶和華指示我，他必要死。」8:11 先知定睛看着哈薛，直到他不安，然後先知哭。」8:12 哈薛說：「我主為甚麼哭？」回答說：「因為我知道你帶給以色列人的麻煩，你會用火焚燒他們的保障，用刀殺死他們的壯丁，摔死他們的嬰孩，剖開他們的孕婦。」8:13 哈薛說：「你僕人算甚麼，不過是一條狗，焉能有這戰蹟呢？」以利沙回答說：「耶和華指示我，你必作亞蘭王。」8:14 哈薛離開以利沙，回去見他的主人。便—哈達問他說：「以利沙對你說甚麼？」回答說：「他告訴我你必能好。」8:15 次日，哈薛拿一塊布浸在水中，蒙住便—哈達的臉，直到他死了。於是哈薛篡了他的位。

約蘭作猶大王

8:16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第五年，約沙法的兒子約蘭登基，作了猶大王。8:17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8:18 他跟隨以色列諸王的腳蹤，與亞哈王朝一樣；因為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8:19 但耶和華因他僕人大衛的緣故，不願滅絕猶大。他照應許僕人大衛永久性王朝的話，保存了猶大。

8:20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8:21 約蘭率領所有的戰車往撒益去。圍困他的以東人夜間攻擊他，打敗了他和他的車兵長。猶大兵就退回本國了。8:22 這樣，以東人從此不屬猶大管理，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了。

8:23 約蘭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8:24 約蘭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

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

8:25 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十二年，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登基。8:26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是以色列王暗利的孫女。8:27 亞哈謝效法亞哈王朝，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亞哈王朝一樣。因他和亞哈家族有關。

8:28 他與亞哈的兒子約蘭聯軍，在基列拉末，與敘利亞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傷了約蘭，8:29 約蘭王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亞蘭王哈薛打仗的時候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耶戶稱王

9:1 先知以利沙叫了一個先知門徒來，吩咐他說：「你束上腰，手拿這瓶膏油往基列拉末去。9:2 到了那裏，要尋找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帶他進內室，9:3 將瓶裏的膏油倒在他頭上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說完了，就立刻逃跑。」

9:4 於是那少年先知往基列拉末去了。9:5 到了那裏，看見眾軍長都坐着。他就說：「將軍哪，我有話對你說。」耶戶說：「是我們那一個呢？」回答說：「將軍哪，我要對你說。」9:6 耶戶就起來，進了屋子。先知就將膏油倒在他頭上，對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膏你作耶和華民以色列的王。9:7 你要擊殺你主人亞哈的全家。我要在耶洗別身上伸我僕人眾先知和耶和華一切僕人流血的冤。9:8 亞哈全家都要死。凡屬亞哈的男丁，包括軟弱殘廢的⁵¹，我必從以色列中剪除。9:9 我要使亞哈的王朝像尼八兒子耶羅波

⁵⁰ 王自稱「兒子」是對先知的尊重。

⁵¹ 原文作「一射尿在牆上的，無論是有拘束的或自在的」。

安的家，又像亞希雅兒子巴沙的王朝。**9:10** 耶洗別必在耶斯列田裏被狗所吃；無人葬埋。』說完了，他就開門逃跑了。

9:11 耶戶出來，回到他主人的臣僕們那裏，他們問他說：「平安嗎？這瘋子為什麼來見你？」回答說：「啊！無關重要。你們知道怎樣的人說怎樣的話。」⁵² **9:12** 他們說：「你騙人，你據實地告訴我們。」回答說：「他如此如此對我說。他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膏你作以色列王。』」**9:13** 各人就急忙各將自己的衣服鋪在他腳前的台階。他們吹角說：「耶戶作王了！」**9:14** 這樣，寧示的孫子、約沙法的兒子耶戶，謀叛約蘭。

刺客耶戶

那時約蘭和以色列全軍把守基列拉末防備敘利亞王哈薛的侵略，**9:15** 但約蘭王回到了耶斯列，醫治與亞蘭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⁵³。耶戶對他的擁護者說：「你們若真的要我作王，就不容人逃进城往耶斯列報信去。」**9:16** 耶戶駕戰車往耶斯列去，因為約蘭正在那裏養傷。那時，猶大王亞哈謝已經下去看望他。

9:17 守望的人站在耶斯列的樓上，看見耶戶帶着一隊兵來，就說：「我看見軍隊。」約蘭命令說：「打發一個騎馬的去迎接他們，問說：『一切都好吧？』」**9:18** 騎馬的就去迎接耶戶說：「王問說：『一切都好吧？』」耶戶說：「不關你的事。跟著我！」守望的人報告說：「使者到了他們那裏，卻沒有回來。」**9:19** 王又打發一個騎馬的去。他說：「王問說：『一切都好吧？』」耶戶說：「平安不平安與你何干？你轉在我後頭吧！」**9:20** 守望的人又報告說：「他到了他們那裏，也沒有回來。領先的車趕得甚猛，像寧示的孫子耶戶的趕法。」**9:21** 約蘭吩咐說：「套車！」人就給他套車。以色列王約蘭和猶大王亞哈謝，各坐自己的戰車去迎耶戶。他們在從前耶斯列人拿伯的田裏遇見他。

9:22 約蘭見耶戶就說：「耶戶啊，一切都好吧？」耶戶說：「你母親耶洗別鼓倡偶像敬拜這樣多，怎能說一切都好？」**9:23** 約蘭就轉車逃跑。他對亞哈謝說：「亞哈謝啊，這是圈套！」**9:24** 耶戶開滿了弓，射入約蘭兩肩之中，箭從心窩穿出，約蘭就跪倒在車上。**9:25** 耶戶對他的軍長畢甲說：「你把他拋在從前耶斯列人拿伯的田間。想一想，當年你我一同坐車跟隨他父亞哈的時候，耶和華對亞哈宣示的審判，**9:26** 說：『我昨日看到了拿伯和他眾子的血，我必在這塊田上報應你；這是耶和華說的。』現在你要照着耶和華的話，把他拋在這田間。」

9:27 猶大王亞哈謝見這光景，就往伯一哈干的路逃跑。耶戶追趕他，下令說：「射他。」他們就在靠近以伯蓮的姑珥上坡射傷了他。他逃到米吉多，就死在那裏。**9:28** 他的臣僕將他的屍首送回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自己的墳墓裏，與他列祖同葬。**9:29** 亞哈謝登基作猶大王的時候，是在亞哈的兒子約蘭第十一年。

9:30 耶戶接返耶斯列。耶洗別聽見就劃眉⁵⁴、梳頭，探頭出窗外。**9:31** 耶戶進城門的時候，耶洗別說：「謀殺主人的心利⁵⁵啊，一切都好吧？」**9:32** 耶戶抬頭向窗戶看說：「誰在

⁵² 「耶戶」避而不答，表示所說無關重要。

⁵³ 見王下 8:28-29。

⁵⁴ 原文作「她用錒整理眼睛」，「錒」原文作 pukh 是當時的化妝品。說書人形容她是妓女(耶 4:30)，這的確是她在屬靈領域的寫照(見 22 節)。

⁵⁵ 耶洗別 Jezebel 稱耶戶 Jehu 為心利 Zimri，那是約在 44 年前刺殺以拉王的事蹟(王上 16:9-20)，卻遭慘死。表面上耶洗別的舉動似為矛盾，一面打扮自己引誘耶戶，一面諷刺侮辱他為心利。深入看來她的行動顯出明確的動機。她不單想保命，

我這邊？誰？」有兩三個太監從窗戶往下看他。**9:33** 耶戶說：「把她扔下來！」他們就把她扔下來。她的血濺在牆上和馬上，於是耶戶駕車輾過了她。**9:34** 耶戶進去，吃了喝了。他就吩咐說：「你們把這被咒詛的婦人葬埋了，因為她是王的女兒。」**9:35** 當他們去葬埋她的時候，只尋得她的頭骨，腳和手掌。**9:36** 他們回去告訴耶戶，耶戶說：「這正應驗耶和華藉他僕人提斯比人以利亞所說的話。他說：在耶斯列田間，狗必吃耶洗別的肉；**9:37** 耶洗別的屍首必在耶斯列田間如同糞土，甚至人認不出是她。」

滅絕亞哈家族

10:1 亞哈有七十個兒子住在撒馬利亞。於是耶戶寫信送到撒馬利亞，通知耶斯列的官長和亞哈王朝的監護人。信上說：**10:2** 「你們那裏有你們主人的眾子車馬、器械、堡壘。**10:3** 接了這信，就可以在你們主人的眾子中，選擇一個最好最能幹的，使他坐他父親的位，保衛你主子的王朝。」

10:4 他們卻極其懼怕，說：「二王都擋他不住，我們怎能？」**10:5** 於是宮宰，城宰，首領們和監護人，打發人去見耶戶說：「我們是你的子民，凡你所吩咐我們的，都必遵行。我們不立誰作王。你看怎樣好就怎樣行。」

10:6 耶戶又給他們寫信說：「你們若站在我這邊，願意聽從我，明日這時候，就將你們主人眾子的首級帶到耶斯列來見我。」那時，王的兒子七十人，都住在那城中的尊貴人家裏。**10:7** 信一到，他們就把王的七十個兒子殺了。他們將首級裝在筐裏，送到耶斯列耶戶那裏。**10:8** 有使者來告訴耶戶說：「他們將王眾子的首級送來了。」耶戶說：「將首級在城門口堆作兩堆，擱到明日。」**10:9** 次日早晨，耶戶出來，站着對眾民說：「你們都是無辜的。我謀反我主人，將他殺了。這些人卻是誰殺的呢？」**10:10** 由此可知，耶和華指着亞哈王朝所說的話，一句沒有落空。耶和華藉他僕人以利亞所說的話都成就了。」**10:11** 於是耶戶殺了亞哈家在耶斯列所剩下的人，他的大臣、密友、和祭司。他沒有留下一個。

10:12 然後耶戶起身往撒馬利亞去。當他經過牧羊人的伯—艾吉，**10:13** 就遇見猶大王亞哈謝的親屬。他問說：「你們是誰？」回答說：「我們是亞哈謝的親屬。我們現在下去，要問王和太后的眾子安。」**10:14** 耶戶吩咐說：「活捉他們！」跟從的人就活捉了他們，將他們殺在伯—艾吉的水井，共四十二人。他沒有留下一個。

10:15 耶戶從那裏前行，恰遇利甲的兒子約拿達來找他。耶戶問他安，對他說：「你誠心待我，像我誠心待你嗎？」約拿達回答說：「是。」耶戶說：「若是這樣，伸出你的手來。」他就伸手，耶戶拉他上車。**10:16** 耶戶說：「你來看我為耶和華怎樣熱心。」於是請他上了戰車。**10:17** 他到了撒馬利亞，就把撒馬利亞亞哈家剩下的人都殺了，正如耶和華對以利亞所說的。

除滅巴力的先知和祭司

10:18 耶戶招聚全民，對他們說：「亞哈事奉⁵⁶巴力還冷淡，耶戶必更熱心。**10:19** 現在我要給巴力獻大祭；要將所有叫巴力的先知，和他的僕人們，祭司們，都到我這裏來，不可缺少一個，凡不來的必不得活。」但耶戶是欺騙他們因他要殺盡拜巴力的人。**10:20** 耶戶下令說：「要為巴力安排慶典。」於是宣告了。**10:21** 耶戶差人走遍以色列地，去邀請巴力的

又想保權。打扮自己是色誘耶戶；恐嚇他是提醒他的處境與心利一樣。但是耶戶若立耶洗別為后，他就能鞏固勢力。所以耶洗別的舉動和話的背後是說：「你是不是要我？你也需要我」。

⁵⁶ 或作「敬拜」，下同。

僕人都來齊了，沒有一個不來的。他們進了巴力廟，前邊直到後邊⁵⁷都滿了人。**10:22** 耶戶吩咐掌管禮服的人說：「拿出禮服來，給一切巴力的僕人們穿。」他就拿出禮服來給了他們。**10:23** 耶戶和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就進了巴力廟。耶戶對巴力的僕人們說：「你們察看看，在這裏不可有耶和華的僕人，只可有巴力的僕人。」**10:24** 耶戶和約拿達進去獻平安祭和燔祭。當時耶戶先安排了八十人在廟外。他吩咐說：「裏面若有一人脫逃，你們都要償命！」

10:25 耶戶獻完了燔祭，就吩咐護衛兵和眾軍長說：「你們進來殺他們，不容一人逃來。」護衛兵和軍長就用刀殺他們，屍首就地倒下。然後他們進到巴力廟的聖所⁵⁸，**10:26** 他們將巴力廟中的柱像都扔出來燒了。**10:27** 他們毀壞了巴力柱像，拆毀了巴力廟作為廁所，直到今日。**10:28** 這樣，耶戶在以色列中清除⁵⁹了巴力敬拜。

耶戶作王的事蹟

10:29 但是耶戶不能清除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所犯的罪；伯特利和但的金牛犢依然存留。**10:30** 耶和華對耶戶說：「你做得很好。你照了我的心意待亞哈王朝。你的子孫必接續你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⁶⁰。」**10:31** 但只是耶戶沒有盡心遵守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律法。他沒有清除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所犯的罪。

10:32 在那些日子，耶和華開始縮小以色列的國土。哈薛攻擊以色列的東界，**10:33** 他征服了基列全地，包括但的區域，流便，瑪拿西，一直伸至亞嫩谷邊的亞羅珥；又經過基列到巴珊。

10:34 耶戶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功蹟，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0:35** 耶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他兒子約哈斯接續他作王。**10:36** 耶戶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二十八年。

亞他利雅被剿

11:1 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決意絕了王室血脈。**11:2** 於是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約示巴，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將要被殺的王子中偷了出來。她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放被褥的房間⁶¹。**11:3** 約阿施就這樣逃脫了死刑。他和他乳母藏在耶和華的殿裏六年，而亞她利雅治理以色列。

11:4 第七年，耶何耶大傳召迦利人和護衛兵的統領們。他們在耶和華的殿會面，他與他們立約，使他們在耶和華殿裏起誓，效忠。然後，他將王的兒子指給他們看，**11:5** 他吩咐他們說：「這是你們必當做的。凡安息日值班的三分之一要看守王宮；**11:6** 三分之一要在根基⁶²門；三分之一要在護衛兵院的後門。你們要輪流⁶³把守王宮。**11:7** 兩隊安息日值班的

⁵⁷ 原文作「坐滿口和口」。

⁵⁸ 原文作「巴力家的城」；似不可能是「城市」。有的將 ir「城」修改為 devir「聖所」。

⁵⁹ 原文作「毀滅」。

⁶⁰ 耶戶在主前 841-814 即位。他的四後裔(約哈施 Jehoahaz, 約阿施 Jehoash, 耶羅波安 Jeroboam II, 和撒迦利亞 Zechariah)約從主前 814-753 年治國。他王朝的終結在主前 753 年, 沙龍 Shallum 刺殺撒迦利亞的時候(王下 15:8-12)。

⁶¹ 原文本句無動詞。代下 22:11 作「安置」。

⁶² 原文作「蘇珥門」 Sur; 代下 23:5 作「基址門」。

要守衛耶和華的殿和王⁶⁴。11:8 各人手拿兵器，圍住王。凡挨近衛隊的，必當殺死。王出入的時候，你們必當陪同。」

11:9 眾百夫長就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了。各帶所管安息日值班休班的人來見祭司耶何耶大。11:10 祭司便將耶和華殿裏所藏大衛王的槍和盾牌交給百夫長。11:11 護衛兵手中各拿兵器，站好崗位。他們從殿南排到殿北，靠近壇和殿並在王子的四圍。11:12 耶和耶大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王的印章給他們。他們⁶⁵膏他作王；拍掌說：「願王萬歲！」

11:13 亞她利雅聽見護衛兵的喊聲，就進耶和華的殿到群眾那裏。11:14 她就看見王照常例站在柱旁。百夫長拿著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全國的人都在慶賀。亞她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11:15 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的百夫長說：「將她趕出殿外，交給護衛兵；殺死她的從人！祭司這樣吩咐是不想在耶和華殿裏殺她。」11:16 他們就抓住她，帶她到王宮的馬門；她便在那裏被殺。

11:17 耶何耶大使王和民與耶和華立約；列出他們要效忠耶和華。11:18 所有的國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他們打碎壇和像；又在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祭司耶何耶大派衛兵看守耶和華的殿，11:19 他又率領百夫長迦利人護衛兵，以及全地的人，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他們由護衛兵的門進入王宮；王就坐了王位。11:20 全地的人都慶賀，因眾人已將亞她利雅在王宮用刀殺了，全城就太平。

約阿施作猶大王

12:21(12:1)⁶⁶ 約阿施⁶⁷ 登基的時候年方七歲。12:1 (12:2) 耶戶第七年，約阿施登基；他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是巴人。12:2 約阿施一生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祭司耶和耶大所教的 12:3 只是高地沒有廢去，百姓仍在那裏獻祭燒香。

12:4 約阿施對眾祭司說：「凡奉到耶和華殿分別為聖之物所值通用的銀子，包括各人當納的身價⁶⁸，和樂意⁶⁹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我都交給你們處理。12:5 你們應從庫房領取所需費用，修理殿的一切破壞之處。」

12:6 但到了約阿施王二十三年，祭司仍未修理殿的破壞之處。12:7 所以約阿施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和眾祭司來，對他們說：「你們怎麼不修理殿的破壞之處呢？從今以後，

⁶³ 原文 massakh 字意不詳，本譯本根據本段的衛士分配而作「輪流」。

⁶⁴ 5 節下-7 節句意不詳，似是將衛士分作三隊。一隊在安息日值班，另兩隊在安息日休息。耶何耶大將第一隊又分為三組，分別把守三處。兩隊休班的專保衛王。

⁶⁵ 原文 edut 「見證」，本處可能是「胸牌，項鍊」一類的修飾。有的認為是文件，某種王室儀節的規章或大衛的約的細則。

⁶⁶ 從 11:21 起，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11:21=希 12:1 至 13:1 兩本重合。

⁶⁷ 「約阿施」Jehoash 可拼作 Joash(見 11:2)。

⁶⁸ 或作「人口稅」。

⁶⁹ 或作「甘心」。

庫房不再發銀子，除非你們打算修理殿的破壞之處。」12:8 祭司們答應⁷⁰不再收百姓的銀子，也不負責修理殿的破壞之處⁷¹。

12:9 祭司耶何耶大取了一個櫃子，在櫃蓋上鑽了一個窟窿，放於壇的右邊，靠近耶和華殿的入口。守門的祭司將奉到耶和華殿的一切銀子都投在櫃裏。12:10 他們見櫃裏的銀子滿了，便叫王的書記和大祭司上來，將耶和華殿裏的銀子數算包起來。12:11 將稱過的銀子交給派為耶和華殿建造的督工，就是耶和華殿裏辦事的人。他們把雇用木匠，工人，12:12 瓦匠、石匠；又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耶和華殿的破壞，以及修理殿的各樣開支。12:13 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沒有用以做耶和華殿裏的銀杯、蠟剪、碗、號和別樣的金銀器皿，12:14 全都交給督工，用作修理耶和華的殿。12:15 他們不核算庫房管理分發督工的款項，因為他們辦事誠實。12:16（贖愆祭、贖罪祭的銀子，沒有奉到耶和華的殿；都歸祭司。）

12:17 那時，敘利亞王哈薛上來攻打迦特，又攻取了。哈薛就定意上來攻打耶路撒冷。12:18 猶大王約阿施將他列祖猶大王約沙法、約蘭、亞哈謝所分別為聖的物，和自己所分別為聖的物，並耶和華殿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子，都送給敘利亞王哈薛。哈薛就從耶路撒冷撤退了。

12:19 約阿施其餘的事，包括他的一切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2:20 約阿施的臣僕起來背叛他，在朝向悉拉的伯米羅將他殺了。12:21 殺他的那臣僕就是示米押的兒子約撒甲和朔默的兒子約薩拔。他就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約哈斯作以色列王

13:1 猶大王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二十三年，耶戶的兒子約哈斯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七年。13:2 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效法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犯罪；沒有轉離。13:3 耶和華的怒氣向以色列人發作，將他們多年交在敘利亞王哈薛和他兒子便哈達的手裏。

13:4 約哈斯懇求耶和華，耶和華就應允他，因為見以色列人所受敘利亞王的欺壓。13:5 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人一位拯救者⁷²，他們就脫離亞蘭人的手。於是以色列人又能安居。13:6 然而，他們不轉離耶羅波安的罪行，鼓勵以色列人所犯的罪；他們繼續陷在那些罪裏。甚至撒馬利亞都有了亞舍拉杆⁷³。13:7 敘利亞已消滅了約哈斯的軍隊，踐踏他們如塵沙，約哈斯沒有了軍隊，只留下五十馬兵，十輛戰車，一萬步兵。

13:8 約哈斯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功蹟，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3:9 約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他兒子約阿施接續他作王。

約阿施作以色列王

13:10 猶大王約阿施三十七年，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十六年。13:11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不轉離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所犯

⁷⁰ 原文‘ut「答應」只見於本處及創 34:15-22。

⁷¹ 下文指出祭司決定僱請工匠修殿，不再親自動工。

⁷² 這位「拯救者」的身份多有爭議。

⁷³ 或作「亞舍拉像」；ASV, NASB 作「亞舍拉」；NVC 作「亞舍拉偶像」。

「亞舍拉」是迦南諸神中的主要神祇。她是大神「艾」El 的妻/妹。又是孕育之神。敬拜她的地點一般在樹叢或常青樹下，若無樹木之處，就立竿為就。這些都是要被砍除的(申 12:3; 16:21; 士 6:25, 28,30; 王下 18:4)。

的罪；他仍然去行。**13:12** 約阿施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和他與猶大王亞瑪謝的勝仗，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3:13** 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耶羅波安坐了他的位。約阿施與以色列諸王一同葬在撒馬利亞。

以利沙臨終的預言

13:14 以利沙得了不治之症。以色列王約阿施下來看他。他在以利沙面前：「我父啊！我父啊！以色列的戰車馬兵啊⁷⁴！」**13:15** 以利沙對他說：「你取弓箭來。」王就取了弓箭來。**13:16** 又對以色列王說：「你用手拿弓。」王就用手拿弓。以利沙按手在王的手上，**13:17** 又說：「你開朝東的窗戶。」他就開了。以利沙說：「射箭吧！」他就射箭。以利沙說：「這箭象徵耶和華賜與你贏敘利亞人的勝仗。你必在亞弗粉碎敘利亞人。」**13:18** 以利沙又說：「取箭來。」他就取了來。以利沙說：「打地吧！」他打了三次，便止住了。**13:19** 先知向他發怒說：「你若擊打五六次，就能粉碎敘利亞人。現在只能打敗敘利亞人三次。」

13:20 以利沙死了，也埋葬了。到了新年，有一羣摩押人犯境，**13:21** 有人正葬死人，忽然看見賊眾來了；就把死人拋在以利沙的墳墓裏。屍首一碰着以利沙的骸骨，死人就復活站起來了。

13:22 約哈斯年間，敘利亞王哈薛壓制以色列人。**13:23** 耶和華因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所立的約，仍施恩給以色列人，憐恤他們、眷顧他們，不肯滅盡他們，或趕逐他們離開自己的面前。**13:24** 敘利亞王哈薛死了，他兒子便哈達接續他作王。**13:25** 從前哈薛和約阿施的父親約哈斯爭戰，所奪的城邑；現在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三次打敗哈薛的兒子便哈達，就收回了這些以色列的城邑。

亞瑪謝作猶大王

14:1 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第二年，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登基。**14: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14:3** 亞瑪謝行耶和華允許的事，但不如他祖大衛，效法他父約阿施的榜樣。**14:4** 但是高地沒有廢去，百姓繼續在那裏獻祭燒香。

14:5 國權一到手，他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殺了。**14:6** 但他沒有治死殺王之人的兒子。他遵守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⁷⁵。」

14:7 亞瑪謝在鹽谷打败了一萬以東人；又攻取了西拉，改名叫約帖，直到今日。**14:8** 然後，亞瑪謝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會一會⁷⁶。」**14:9** 以色列王約阿施回覆猶大王亞瑪謝說：「黎巴嫩的蒺藜送信給黎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妻。』後來黎巴嫩的野獸經過，踐踏了蒺藜⁷⁷。**14:10** 你打败了以東人就飄飄然，心高氣傲；你以此為榮耀，在家裏安居就罷了，為何要惹禍？使自己

⁷⁴ 王強調以利沙是一人軍團，示意他預言的威力，見 2:12 註解。

⁷⁵ 見申 24:16。

⁷⁶ 原文作「見見面」，指會戰，見 11 節。

⁷⁷ 本引喻中的「蒺藜」是猶大，亞瑪謝的成功使他自我陶醉，以為與當時的強國（以香柏樹代表）平起平坐。事實上他是不堪有軍事實力的以色列強以野獸為代表一擊的。

和猶大國都扯下來呢？」**14:11** 亞瑪謝卻不聽警告。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攻打他與猶大王亞瑪謝，在猶大的伯一示麥相見於戰場。**14:12** 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自逃回家裏去了。**14:13** 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一示麥擒住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他攻打耶路撒冷，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共二百公尺⁷⁸；**14:14** 他將耶和華殿裏與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金銀和器皿，和一些人質都拿了去。之後，他就回撒馬利亞去了。

(**14:15** 約阿施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並與猶大王亞瑪謝的爭戰，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4:16** 約阿施與他列祖同睡，葬在撒馬利亞以色列諸王的墳地裏。他兒子耶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14:17 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14:18** 亞瑪謝其餘的事蹟，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4:19** 耶路撒冷有人密謀背叛亞瑪謝，他就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刺客到拉吉將他殺了。**14:20** 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到耶路撒冷，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14:21** 猶大全民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14:22** 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亞撒利雅建造以拉他重歸猶大。

耶羅波安二世作以色列王

14:23 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十五年，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撒馬利亞登基，作王四十一年。**14: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不轉離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所犯的罪。**14:25** 他收回以色列邊界之地，從北方的哈馬口直到南方亞拉巴海，正如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僕人迦特希弗人亞米太的兒子先知約拿所說的。**14:26** 耶和華看見以色列人極為艱苦；每個人都軟弱無能，以色列也無拯救者。**14:27** 耶和華沒有宣示將以色列的名從天下塗抹，於是他就藉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拯救他們。

14:28 耶羅波安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和收回大馬士革和先前屬猶大的哈馬歸以色列的戰蹟，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4:29** 耶羅波安與他列祖以色列諸王同睡。他兒子撒迦利雅接續他作王。

亞撒利雅作猶大王

15:1 以色列王耶羅波安二十七年，猶大王亞瑪謝的兒子亞撒利雅登基，**15:2** 他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15:3** 亞撒利雅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父親亞瑪謝所行的。**15:4** 但高地仍然沒有廢去，百姓繼續在那裏獻祭燒香。**15:5** 耶和華降病與王，他就得了皮膚病⁷⁹，直到死日。他隔開另住，而他的兒子約坦管理宮務，治理國民。

15:6 亞撒利雅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一切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5:7** 亞撒利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撒迦利雅作以色列王

15:8 猶大王亞撒利雅三十八年，耶羅波安的兒子撒迦利雅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六個月。**15:9**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如他列祖所行的。他不轉離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鼓勵以色列人所犯的罪。**15:10** 雅比的兒子沙龍背叛他；在以伯蓮刺殺了他，篡了他的位。

⁷⁸ 原文作「400肘」；1肘約18英吋(45公分)，故400肘是180公尺(600英尺)。

⁷⁹ 傳統作「癩瘋」。見5:1詳解。

15:11 撒迦利雅其餘的事蹟，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5:12 他的被刺就應驗了從前耶和華應許耶戶說：「你的子孫必坐以色列的國位直到四代。」這就果真如此了⁸⁰。

15:13 猶大王烏西雅三十九年，雅比的兒子沙龍登基，在撒馬利亞作王一個月。15:14 迦底的兒子米拿現從得撒上撒馬利亞，殺了雅比的兒子沙龍，篡了他的位。15:15 沙龍其餘的事蹟，包括他安排的背叛，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5:16 那時，米拿現從得撒起來，攻打提斐薩。他擊殺城中和四境一切的人，因他們沒有給他開城。他甚至剖開孕婦。

米拿現作以色列王

15:17 猶大王亞撒利雅⁸¹三十九年，迦底的兒子米拿現登基，在撒馬利亞作以色列王十年。15:18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不轉離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罪行；鼓勵以色列人犯罪。

15:19 亞述王普勒來侵略以色列，米拿現給他一千他連得⁸²銀子，請普勒支持他堅定國位。15:20 米拿現向以色列一切大富戶索要銀子；從他們各人收出五十舍客勒，就給了亞述王。於是亞述王回去，沒有在國中停留。

15:21 米拿現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凡他所行的，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15:22 米拿現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比加轄接續他作王。

比加轄作以色列王

15:23 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年，米拿現的兒子比加轄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年。15: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不轉離尼八的兒子的罪行；鼓勵以色列人犯罪。15:25 比加轄的將軍、利瑪利的兒子比加背叛他。他和五十個基列人刺殺了比加轄，亞珥歌伯和亞利耶⁸³。比加就篡位作王。

15:26 比加轄其餘的事蹟，包括一切成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比加作以色列王

15:27 猶大王亞撒利雅五十二年，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二十年。15:28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他不轉離尼八的兒子的罪行；鼓勵以色列人犯罪。15:29 以色列王比加年間，亞述王提革拉— 毘列色來奪了以雲、亞伯— 伯— 瑪迦、亞挪、基低斯、夏瑣、基列、加利利和拿弗他利全地。他將這些地方的居民都擄到亞述去了。15:30 烏西雅的兒子約坦二十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背叛利瑪利的兒子比加；擊殺了比加，篡了他的位。

15:31 比加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約坦作猶大王

15:32 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第二年，猶大王烏西雅的兒子約坦登基。15:33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15:34 約

⁸⁰ 見王下 10:30 註解。

⁸¹ 亞撒利雅 Azariah 又名烏西亞 Uzzia。

⁸² 見王上 9:14 詳解。本處約是 34,000 公斤，或 75,000 磅(30 噸)。

⁸³ 亞珥歌伯 Argob 和亞利耶 Arieah 的身份和與王的關係不明。一般假設他們是王的近臣，或是參與課反的基列人中的兩名重要者。

坦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父親烏西雅所行的。**15:35** 但是高地還沒有廢去；百姓繼續仍在那裏獻祭燒香。約坦建立往耶和華殿的上門。

15:36 約坦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5:37** 在那些日子，耶和華催使敘利亞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去攻擊猶大。**15:38** 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祖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亞哈斯作以猶大王

16:1 利瑪利的兒子比加十七年，猶大王約坦的兒子亞哈斯登基。**16: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行耶和華喜悅的事與先祖大衛相反。**16:3** 他跟隨以色列諸王的腳踪。他使兒女經火⁸⁴，是耶和華從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列邦所履行的大罪。**16:4** 他在高地、山岡上、每棵翠樹下獻祭燒香。

16:5 敘利亞王利汛和以色列王利瑪利的兒子比加上攻打耶路撒冷。他們圍困亞哈斯，卻不能勝他。**16:6** (當時，敘利亞王利汛收回以拉他歸與敘利亞，將猶大人從以拉他趕出去。敘利亞⁸⁵人就來到以拉他，住在那裏，直到今日。)**16:7** 亞哈斯差遣使者去見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說：「我是你的僕人、你的依賴者⁸⁶。現在敘利亞王和以色列王攻擊我，求你來救我脫離他們的手。」**16:8** 亞哈斯將耶和華殿裏和王官府庫裏所有的金銀都送給亞述王為貢物⁸⁷。**16:9** 亞述王應允了他；就上去攻打大馬士革，將城攻取。殺了利汛，把居民擄到吉珥。

16:10 當亞哈斯王上大馬士革去會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他在那裏看見一座壇。亞哈斯就照壇的規模樣式做法畫了圖樣，送到祭司烏利亞那裏。**16:11** 祭司烏利亞照着亞哈斯王從大馬士革送來的圖樣，在亞哈斯王沒有從大馬士革回來之先，築了一座壇。**16:12** 王從大馬士革回來看見壇，就近前來，在壇上獻祭，**16:13** 他獻燔祭、素祭。他澆奠祭，將平安祭牲的血灑在壇上。**16:14** 他將耶和華面前的銅壇從(耶和華殿和壇的中間)搬到新壇的北邊。**16:15** 亞哈斯王吩咐祭司烏利亞說：「早晨的燔祭，晚上的素祭，王的燔祭、素祭，國民的燔祭、素祭、奠祭，都要燒在大壇上。燔祭牲和平安祭牲的血也要灑在這壇上。銅壇是我的專用。」**16:16** 祭司烏利亞就照着亞哈斯王所吩咐的行了。

16:17 亞哈斯王拿下移動座架的框子，拿去架上的盤，把盆從座上挪下來，又將銅「海」從馱「海」的銅牛上搬下來，放在鋪石地。**16:18** 又因亞述王的緣故，將耶和華殿的安息日廊蓋和來的外廊蓋子挪去⁸⁸。

16:19 亞哈斯其餘所行的事蹟，包括他一切的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16:20**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何細亞作以色列王

17:1 猶大王亞哈斯十二年，以拉的兒子何細亞在撒馬利亞登基，作以色列王九年。**17: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只是不如在他以前的以色列諸王的程度。**17:3** 亞述王撒縵以

⁸⁴ 「兒女經火」可能是獻兒女為祭，或有認為是某種邪教儀式。

⁸⁵ 有作「以東王」。

⁸⁶ 原文作「兒子」，表示亞哈斯願意臣服。

⁸⁷ 或作「賄賂」。

⁸⁸ 這不大可能是亞述王提革拉—毘列色 Tiglath-pileser的要求，亞哈斯可能要將一些器具和材料用給亞述王為貢物。

色上來威脅何細亞，何細亞就臣服他，給他進貢。**17:4** 何細亞意圖背叛，差人去見埃及王梭，又不照往年所行的與亞述王進貢。亞述王知道了，就把他鎖禁，囚在監裏。**17:5** 亞述王進兵走遍以色列全地，他攻打撒馬利亞，圍困了三年。**17:6** 何細亞第九年，亞述王攻取了撒馬利亞，將以色列人擄到亞述。他把他們安置在哈臘，哈博一帶(歌散河)，並瑪代人的眾城邑。

17:7 這是因以色列人犯罪頂撞那領他們出埃及地、脫離埃及王法老手的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敬拜別神；**17:8** 他們隨從耶和華在他們面前所趕出外邦人的風俗和以色列諸王的榜樣。**17:9** 以色列人錯論⁸⁹了耶和華他們的神。他們在所有的城邑，從瞭望樓直到堡壘⁹⁰，建築高地。**17:10** 他們在各高岡上、每棵青翠樹下立聖柱和亞舍拉杆。**17:11** 他們在高地燒香，正如耶和華在他們面前趕出的列邦的所行。這種惡風惹動耶和華的怒氣。**17:12** 他們敬拜可憎的偶像⁹¹，完全漠視耶和華的吩咐。

17:13 耶和華藉所有先知、先見警告以色列人和猶大人：「當轉離你們的惡行；謹守我錄在律法中的誠命律例。我吩咐過你們列祖並藉我僕人眾先知所提醒你們的律法的要求。」**17:14** 他們卻不聽從，倔強⁹²有如他們的列祖，不依靠耶和華他們的神，**17:15** 他們拒絕他的律例和他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和吩咐他們要遵守的律法。他們效忠⁹³無用的神，就在神眼中一無是處⁹⁴。他們效法周圍的外邦人，然後不顧耶和華囑咐。**17:16**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神的一切誠命；為自己鑄了兩個牛犢的像，一根亞舍拉杆，敬拜天上的萬象⁹⁵，事奉巴力。**17:17** 他們又使兒女經火⁹⁶，實行占卜、法術。他們決心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

⁸⁹ 原文 vay^ekhapp^eu 字意不詳。本處譯作「錯論」。有的認為是「暗中所作」(BDB 341)，但異教的風俗(見後句)不似是暗中的所為。有的認為是「算為」(將外邦的風俗「算為」是耶和華允准的)。

⁹⁰ 即從城的外圍直到中心。

⁹¹ 見王上 15:12 註解。

⁹² 原文作「硬着頸項」。

⁹³ 「效忠」原文作「跟從」。本字字面的意義相當平淡；常用於申命記或與神的約和誠命有關。首次用在忠於神忠於他的約和誠命(王上 4:8；代下 34:31)，用道路為喻(申 11:28；28:14)。「跟蹤」別神就是「離棄」這道路和「忠信」(「丟棄」神或「忘記」神，士 2:12；何 2:13)而「跟從」異邦的風俗或宗教傳統(王下 17:15)。典型的「跟從」神或「跟從」別神記載在王上 18:18 及 21，當時以利亞諷刺百姓「猶豫不決定」耶和華或巴力是真神。本詞常伴以「事奉/敬拜」字樣(耶 8:2；11:10；13:10；16:11；25:6；35:15)。

⁹⁴ 原文作「他們跟從無用的東西就成為無用」。「無用的東西」指偶像(見耶 8:19；10:8；14:22；拿 2:8)。

⁹⁵ 原文 khol ts^eua^h hashamayim 傳統性作「天上的萬象」，指諸光體和行星。王上 22:19 引用「萬像」為天庭的會眾，但其他經文指為法外異邦和以色列人的敬拜。

⁹⁶ 見王下 16:3 註解。

17:18 所以，耶和華向以色列人大大發怒，趕逐了他們，只剩下猶大一個支派。17:19 猶大人也沒有遵守耶和華他們神的誠命；隨從了以色列人的榜樣。17:20 耶和華就趕逐所有以色列的後裔，使他們蒙羞，把他們交在盜賊手中，直到他趕走了他們。17:21 他將以色列國從大衛王朝擯去。而立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了他們的王。耶羅波安趕以色列人離開耶和華，鼓勵他們犯了大罪。17:22 以色列人跟從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的一切罪行。17:23 最後，耶和華趕逐了以色列，正如他藉僕人眾先知所說的。這樣，以色列人從本地被放逐到亞述，直到今日。

亞述王遷徙外族與以色列人同住

17:24 亞述王從巴比倫、古他、亞瓦、哈馬，和西法瓦音遷移外籍人來，安置在撒馬利亞的城邑，代替以色列人。他們就佔了撒馬利亞⁹⁷，住在其中。17:25 他們剛到的時候，不敬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差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了些人。17:26 有人告訴亞述王說：「你所遷移安置在撒馬利亞各城的那些民，不知道那地之神的規矩，所以那神差獅子進入他們中間，咬死他們。」17:27 亞述王就下令說：「將擄來的祭司派回去一個。他必住在那裏，將那地之神的規矩指教那些民。」17:28 於是有一個從撒馬利亞擄去的祭司回來，住在伯特利。他指教他們怎樣敬畏⁹⁸耶和華。

17:29 然而，各國之人在這些城裏，各造神像，安置在撒馬利亞人⁹⁹所造高地的神龕中。17:30 巴比倫人造疏割一比訥像¹⁰⁰；古他人造匿甲像¹⁰¹；哈馬人造亞示瑪像¹⁰²；17:31 亞瓦人造匿哈和他珥他¹⁰³像；西法瓦音人用火焚燒兒女，獻給西法瓦音的神亞得米勒和亞拿米勒¹⁰⁴。17:32 他們懼怕耶和華，也從他們中間立邱壇的祭司，為他們在有邱壇的殿中獻祭。17:33 同時他們也敬拜¹⁰⁵耶和華，同時又敬拜自己的神，從何邦遷移來，就隨何邦的風俗。

17:34 他們直到如今仍照先前的習慣。他們不敬拜耶和華。他們不守規矩典章律法誠命。就是耶和華給雅各後裔的。雅各，就是耶和華改名為以色列的雅各。17:35 耶和華曾與他們協定¹⁰⁶，囑咐他們說：「絕不可敬拜別神。不可跪拜事奉他們，也不可向他們獻祭。17:36 但當跪拜事奉那用大能和武力領你們出埃及地的耶和華。17:37 他寫給你們的律例、典章、律法、誠命，你們應當永遠謹守遵行。你絕不可敬拜別神。17:38 我耶和華與你們的協定永遠不可忘記，也不可敬畏別神。17:39 但要敬拜耶和華你們的神，這樣，他必救你們脫

⁹⁷ 24-29 節的撒瑪利亞代表北國全國(以色列)。

⁹⁸ 原文作「懼怕」；或作「敬拜」。

⁹⁹ 指被放逐離開撒瑪利亞的猶太人。

¹⁰⁰ 「疏割一比訥」Succoth Beuoth 不見於米索不大米亞現存文史中。

¹⁰¹ 「匿甲」Nergal 是米索不大米亞的「地下神」。

¹⁰² 「亞示瑪」Ashima, 不見於經外之獻中。

¹⁰³ 「匿哈」Nihaz 和「他珥他」Tartak 是以東的兩名神祇。

¹⁰⁴ 「亞得米勒」Adrammelech 和亞拿米勒 Anammelech 不見於經外文獻。

¹⁰⁵ 原文作「懼怕」。

¹⁰⁶ 即雅各/以色列的子孫(見 35 上)。

離一切仇敵的權能。」17:40 他們¹⁰⁷卻不聽從，仍照先前的習俗去行。17:41 這些列國的民敬拜耶和華，同時事奉他們的偶像；他們子子孫孫也都效法祖宗所行，直到今日。

希西家作猶大王

18:1 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三年，猶大王亞哈斯的兒子希西家登基。18:2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¹⁰⁸，是撒迦利雅的女兒。18:3 希西家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18:4 他廢去高地，打碎聖柱，砍下亞舍拉杆¹⁰⁹。他也打碎摩西所造的銅蛇，因為直到那時以色列人仍向銅蛇燒香；銅蛇又稱為尼護施坦¹¹⁰。18:5 希西家信靠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這方面他前後的猶大列王中沒有一個及他的。18:6 他忠於¹¹¹耶和華，沒有離棄。他謹守耶和華所吩咐摩西的誡命。18:7 耶和華與他同在，他無論作任何的事，盡都亨通。他背叛、不肯事奉亞述王。18:8 希西家擊敗非利士人，直到迦薩，並其的四境，從瞭望樓到堅固城¹¹²。

18:9 希西家王第四年，(就是以色列王以拉的兒子何細亞第七年)，亞述王撒縵以色上來圍困撒馬利亞。18:10 過了三年就攻取了城。(希西家第六年)，以色列王何細亞第九年，撒馬利亞被攻取了。18:11 亞述王將以色列人¹¹³擄到亞述；把他們安置在哈臘哈博一帶(歌散河)並瑪代人的城邑，18:12 這是因他們不聽從耶和華他們神，違背他的約。他們不守耶和華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所當守的。

西拿基立進侵猶大

18:13 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進兵臨到猶大的一切堡壘城，又攻取了。18:14 猶大王希西家差人往拉吉去見亞述王說：「我違約了！你若離開，凡你要的，我必承當。」於是，亞述王要求猶大王希西家銀子三百單位，金子三十單位。18:15 希西家就把耶和華殿裏和王宮府庫裏所有的銀子都給了他。18:16 那時，猶大王希西家將耶和華殿門上的金子和他自己包在柱上的金子都刮下來，給了亞述王。

18:17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將軍，太監長，謀士長和一大隊兵往耶路撒冷，希西家王那裏去。他們上到耶路撒冷，就站在上池的管溝旁，在往洗曬布之地¹¹⁴的大路上。18:18 他們傳召王，於是希勒家的兒子宮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秘書約亞，出來見他們。

18:19 謀士長說：「你們去告訴希西家說：『亞述大王如此說：「你信心的來源是甚麼？18:20 你說的策略和軍力只是廢話¹¹⁵。你靠著誰竟敢背叛我？18:21 你一定是靠著埃及，那裂

¹⁰⁷ 本處的「他們」指亞述王遷徙到本地的外邦人〔見 35 下〕。

¹⁰⁸ 代下 29:1 作「亞比雅」Abijah；本處作「亞比」。

¹⁰⁹ 「亞舍拉」Asherah；見王下 13:6 註解。

¹¹⁰ 「尼護施坦」Alehushtan；原本字與 n^ckuhash haun^ckuhoshet 「青銅蛇」近音。

¹¹¹ 原文作「擁抱」。

¹¹² 參王下 17:9 註解。

¹¹³ 原文作「以色列」。

¹¹⁴ 原文作「洗衣人之田」。

¹¹⁵ 原文作「你相信的對象是甚麼？」。

開的蘆葦杆。人若靠他支撐，就必刺傷手。這就是埃及王法老對待所有靠他的人。**18:22** 也許你們會說：『我們信靠耶和華我們的 神。』但希西家是將 神的高地和祭壇廢去的人，又告訴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耶路撒冷這壇前敬拜。』**18:23** 現在你和我主亞述王交易，我就給你二千匹馬，只要你找得到足夠騎馬的人。**18:24** 當然，你不會拒絕我主臣僕中最小的官長而去信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吧¹¹⁶ **18:25** 而且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正是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對我說：『進兵攻打這地，滅了它¹¹⁷！』』』』

18:26 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和舍伯那並約亞，對謀士長說：「求你用亞蘭文¹¹⁸對僕人說話，因為我們懂得。不要在城牆百姓耳及之地用猶大的方言¹¹⁹。」**18:27** 但謀士長說：「我主的話也是對這些坐在城上、要與你們一同吃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的¹²⁰。」

18:28 於是謀士長站着，用猶大方言大聲喊着說：「你們聽亞述大王的話！**18:29**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18:30** 不要聽希西家叫你們信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18:31** 不要聽希西家！因亞述王如此說：給我一個順服的保證¹²¹，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18:32**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有橄欖樹和蜂蜜之地。你們就能活下去，不至於死。不要聽他誤導你們，希西家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18:33** 列國的神中，有哪一個救了他的國脫離亞述王的手？**18:34** 哈馬、亞珥拔的神在哪裏？西法瓦音、希拿、以瓦¹²²的神在哪裏？實在有神救了撒馬利亞脫離我的手嗎？**18:35** 這些國的神有誰救了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這樣耶和華如何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18:36** 百姓一言不發，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18:37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宮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史官約亞都撕裂衣服¹²³，來到希西家那裏，將謀士長的話告訴了他。**19:1** 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19:2** 他使宮宰以利亞敬和書記舍伯那並祭司長們¹²⁴都披上麻布，去見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19:3** 對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羞恥¹²⁵、凌辱的日

¹¹⁶ 謀士長的理由如下：「你這樣軟的光景，明顯地需要軍事力量。接受王的條件，我個人就可以給你過於你騎士數量的戰馬。假如我這樣的小官都可以給你如此的軍力，想一想王的能力有多大。埃及人無法和我們比，你最好還是和我們交易」。

¹¹⁷ 謀士長在本節聲稱希西家得罪了耶和華，而神現在任命亞述施行審判管教。

¹¹⁸ 「亞蘭文」Aramaic 是當時帝國間的外交言語。

¹¹⁹ 或作「希伯來話」。

¹²⁰ 謀士長引喻圍城戰術的慘狀。城中之人絕糧時要吃喝任何東西維生。

¹²¹ 原文作「與我納福又出來就我」。

¹²² 賽 36:19 刪去「希拿」，Hena 和「以瓦」Iwah 字樣。

¹²³ 象徵憂傷哀悼。

¹²⁴ 原文作「祭司中的長老們」。

¹²⁵ 或作「責備」，「糾正」。

子，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¹²⁶，卻沒有力量生產。19:4 或者耶和華你的 神聽見謀士長的一切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諷刺永生 神的話。耶和華你的 神聽見也許會懲罰他的所說。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禱告。』」

19:5 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19:6 以賽亞對他們說：「要告訴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我的話，不要懼怕。19:7 我必掌控他的心¹²⁷，他要收到報告，就歸回本地。我要用他本地的砍下他。』」

19:8 當謀事長聽到亞述王已經離開拉吉，他也離開去到立拿，王預備戰事的地方。19:9 亞述王到依實俄比亞王特哈加說：「他出來要與你爭戰。」於是，亞述王又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吩咐他們說：19:10 「告訴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讓你所信靠的 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19:11 你當然聽到如何催殘全地。亞述諸王向列國所行的乃是盡行滅絕，難道你還能得救嗎？19:12 我列祖所毀滅的列國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屬提拉撒的伊甸—被他的神救了嗎？19:13 哈馬的王、亞珥拔的王、利亞的王¹²⁸，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的王都在哪裏？」

19:14 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接過書信來看了。之後，他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19:15 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坐在二基路伯上¹²⁹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啊！惟獨你是天下萬國的 神！是你創造了天地。19:16 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聽西拿基立送信來譏諷永生 神的話。19:17 「耶和華啊！是的，亞述諸王的確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19:18 他們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裏，因為它們不是真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亞述人能夠毀滅。19:19 耶和華我們的 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獨你耶和華是 神！」

19:20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如此說：『你有關亞述王西拿基立的禱告，我已聽見了。 19:21 這是耶和華論他這話：「錫安的處女¹³⁰藐視你、嗤笑你；

耶路撒冷的女子向你搖頭¹³¹。

19:22 你辱罵誰？譏諷誰？

你向誰揚聲，如此傲慢？

是向以色列的聖者¹³²！

19:23 你藉你的使者辱罵上主，

我率領許多戰車

上到最高的山，

¹²⁶ 原文作「兒子來到產門卻無力生產」。

¹²⁷ 原文作「我必放一靈在他裏面」。原文 ruakh 「靈/精神」實意不詳；可能指一靈控制他的思想(王上 22:19)，也可能指「懼怕」或他種意念。無論如何，耶和華超於王的主權是顯著的。

¹²⁸ 「利亞」Lair 是位於巴比倫東北的城市。

¹²⁹ 指約櫃上的二基路伯。

¹³⁰ 錫安即耶路撒冷，本處人性化為處女。人性化引喻城中的少女要面對城破後亞述人的淫辱。

¹³¹ 「搖頭」是輕蔑的態度。

¹³² 這稱號指神是立約子民的君王。

到黎巴嫩的斜坡。
我砍伐了高大的香柏樹和
最佳美的長青樹。
我侵入了最偏遠之地，
文最濃密的樹林。
19:24 我在外邦挖井喝水；
我用腳掌踏乾了埃及的一切河。』

19:25¹³³ 你當然聽過！

我早時所定，
遠久之前所立，
現在成為事實
所定立的是：
堅固城倒塌，
變為亂堆，

19:26 居民無力，驚惶羞愧。
他們像野草地活不長的植物，像綠草，
他們如屋頂上活不長的草，被東風烤焦¹³⁴。

19:27 我知道你坐在哪裏，
和你的一切所行。

19:28 因你向我發烈怒，
你造的狂瀾已達到我耳中，
我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
把嚼環放在你口裏，
使你從原路轉回去。』

19:29 這要作我說的實話的提醒¹³⁵：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明年也要吃自長的¹³⁶。以後的
年，你們要耕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¹³⁷。**19:30** 猶大家所逃脫餘剩的，仍要
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19:31 餘民要離開耶路撒冷；
死裏逃生的人，從錫安山而來。
耶和華向他子民的熱誠¹³⁸必成就這事。

19:32 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
「他進不得這城，

¹³³ 引用了亞述王高傲之話後(23-24節), 耶和華現在對王發言。

¹³⁴ 見詩 90:5-6; 賽 40:6-8, 24, 這些大城的短暫。

¹³⁵ 原文作「這就是你們的記號」。類似的「記號」見於 3:12 及賽 7:14-25。

¹³⁶ 指先前所種下, 不需灌溉耕耘的。

¹³⁷ 耶和華吩咐百姓耕種收割, 強調安穩和富裕。

¹³⁸ 耶和華的「熱誠/熱心」指他的子民的忠誠和愛, 催使他保護和復新他們。

不得在這裏射箭，
拿盾牌的戰士不得攻擊，也不能築壘攻城。
19:33 他從哪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
他必不得入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19:34 因我為自己的名聲，又為對我僕人大衛的應許，我必保護拯救這城。』」

19:35 當夜，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19:36 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他到了家就住在尼尼微。19:37 一日，他在他的神尼斯洛¹³⁹廟裏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¹⁴⁰，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希西家得醫治

20:1 那時，希西家病得要死了。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要死了，不能活了。』」20: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20:3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誠心誠意，全心的事奉你；我又如何行出你的旨意。」希西家就痛哭了。

20:4 以賽亞出來，還沒到中院，耶和華的話就對他說：20:5 「你回去，告訴我民的君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醫治你。到第三日，你必上到耶和華的殿。20:6 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為自己的名聲和對我僕人大衛的應許，必保護這城。』」20:7 以賽亞吩咐：「取一塊無花果餅來。」人就取了來，貼在瘡上，王便痊愈了。

20:8 希西家問以賽亞說：「耶和華醫治我，到第三日，我能上耶和華的殿，有甚麼兆頭呢？」20:9 以賽亞說：「這就是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兆頭。你要日影向前進十步呢？是要往後退十步呢？」20:10 希西家回答說：「日影向前進十步容易；我要日影往後退十步。」20:11 先知以賽亞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使亞哈斯的梯級¹⁴¹上的日影，往後退了十步。

巴比倫使臣探望希西家

20:12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比羅達—巴拉但¹⁴²聽見希西家病而痊愈，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20:13 希西家歡迎他們，就把他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高貴的橄欖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他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宮中和他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了。20:14 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了甚麼？他們從哪裏來見你？」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20:15 以賽亞問：「他們在你宮裏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宮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20:16 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要聽好耶和華的話：20:17 日子必到，凡你宮裏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20:18

¹³⁹ 「尼斯洛」Nisroch 不見經傳，可能是「尼斯古」Nusku。

¹⁴⁰ 行刺事件可能發生在主前 681 年。聖經之外文獻並無提及西拿基立的被刺，卻只有一次的行刺。

¹⁴¹ 梯日級可能用作日晷。

¹⁴² MT 作「比羅達—巴拉但」Berodach-Baladam，但數希伯來古卷，希臘本，亞蘭本及拉丁本認同賽 39:1 而作米羅達—巴拉但 Merodach-Baladam。

並且從你本身所生的眾子，其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的。」**20:19** 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甚是恰當！」他又說：「我的年日中，有太平和穩固。」

20:20 希西家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一切成就，怎樣挖池、挖溝、引水入城，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0:21** 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

瑪拿西作猶大王

21:1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他母親名叫協西巴。**21:2** 瑪拿西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所行可惡的罪行。**21:3** 他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毀壞的高地，他又為巴力築壇，做亞舍拉杆，正如以色列王亞哈所作的，他又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¹⁴³；**21:4** 他在耶和華殿中的兩院築壇。有關這殿耶和華曾說：「耶路撒冷必作我的居所。」**21:5** 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21:6** 他使他的兒子經火¹⁴⁴，用占卜和觀兆。他挖坑¹⁴⁵召鬼靈，派巫師管理。他行了許多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他的怒氣。**21:7** 他又在殿內立了亞舍拉像。有關這殿耶和華曾對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說：「我在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和這殿，必作我的居所，直到永遠。**21:8** 以色列人若謹守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他們的和我僕人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律法，我就不再使他們挪移，離開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21:9** 他們卻不遵從。瑪拿西又誤導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

21:10 耶和華藉他僕人眾先知說：**21:11** 「猶大王瑪拿西犯了大罪。他比先前亞摩利人所行的更甚，鼓勵猶大人拜他可憎的偶像¹⁴⁶，陷在罪裏。**21:12** 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快要降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這消息要在聽到的人耳中迴盪。**21:13** 我要毀滅耶路撒冷，與我毀滅撒瑪利亞和亞哈王朝一樣。我¹⁴⁷必擦淨耶路撒冷，如人擦盤盤子的兩邊¹⁴⁸。**21:14** 我必棄掉我民所餘的一族¹⁴⁹，把他們交在仇敵手中；他們成為一切仇敵擄掠之物。**21:15** 是因他們自從列祖出埃及直到如今，常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惹動我的怒氣。」

21:16 瑪拿西除了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鼓勵猶大人犯罪之外，又流了許多無辜人的血，他血染了耶路撒冷，從一邊到一邊¹⁵⁰。

21:17 瑪拿西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一切的成就和犯的罪行，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1:18** 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宮院烏撒的園內。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

¹⁴³見王下 17:16 註解。

¹⁴⁴見王下 16:3 註解。

¹⁴⁵原文 OV 『法坑』，是巫師用作召喚亡靈的土坑。撒下 28:7 稱隱多珥的女巫為『坑主』。

¹⁴⁶見王上 15:12 註解。

¹⁴⁷原文作『我必向耶路撒冷伸出撒瑪利亞的準繩和亞哈家的鉞線。』準繩和鉞線通常是用作建造(不是拆毀)。本處卻強調細心留意審判的事情。

¹⁴⁸強調耶和華仔細地審判耶路撒冷。

¹⁴⁹指猶太一族，亞述征服放逐北國各支派，猶太族得以保存時。

¹⁵⁰原文作『從口到口』。

亞們作猶大王

21:19 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他母親名叫米舒利密，是約提巴人哈魯斯的女兒。**21:20** 亞們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他父親瑪拿西所行的一樣。**21:21** 他跟隨他的父親的腳踪，敬奉他父親所敬奉可憎的¹⁵¹偶像，**21:22** 他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不遵行耶和華的指示。**21:23** 亞們王的臣僕背叛他，在宮裏殺了他。**21:24** 但國民殺了那些背叛亞們王的人，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21:25 亞們其餘所行的事，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1:26** 亞們葬在烏撒的園內自己的墳墓裏。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約西亞悔罪

22:1 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耶底大，是波斯人亞大雅的女兒。**22:2** 約西亞行耶和華允准的事，跟隨他祖大衛的腳踪；不偏左右。

22:3 約西亞王十八年，王差遣米書蘭的孫子、亞薩利的兒子書記沙番上耶和華殿去，吩咐他說：**22:4** 「你去見大祭司希勒家，使他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就是門衛的從民收聚的銀子，鎔化數算¹⁵²，**22:5** 將這些交給耶和華殿修築的工頭。他們然後轉付工人修理殿的破壞之處，**22:6** 包括木匠，工人，瓦匠，又常買木料和鑿成的石頭，修理殿宇。**22:7** 不用核算分派銀子的工頭，因為他們辦事誠實。」

22:8 大祭司希勒家對書記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裏尋得了律法書。」希勒家將書遞給沙番，沙番就看了。**22:9** 書記沙番到王那裏，回覆王說：「你的僕人已將殿裏的銀子鎔了數算，交給耶和華殿裏修築的工頭了。」**22:10** 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給了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讀那書。**22:11** 王聽見律法書上的話，便撕裂衣服。**22:12** 王吩咐祭司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該亞的兒子亞革波、書記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22:13** 「你們去，為我、為民、為猶大眾人，向耶和華求一聖喻，找出所發現書卷上的話。因為我們列祖沒有遵守這書上的話語，沒有照著指示去行，耶和華就向我們大發烈怒。」

22:14 於是，祭司希勒家，亞希甘、亞革波、沙番、亞撒雅都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珥哈斯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的二區¹⁵³。）他們請問於她¹⁵⁴。**22:15** 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22:16** 耶和華如此說：我快要照着猶大王所讀那書上的一切話，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22:17** 發生的是因要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獻祭，用他們做的偶像惹我發怒。我的忿怒必向這地發作，不能息滅。』**22:18** 對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聖喻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至於你所聽見的話，**22:19** 當你聽到我如何將這地和居民作為受詛之民的鑑誡時，你顯出了敏感的靈，在耶和華面前謙卑了自己。他撕裂了衣服，在我面前哭泣，我已經聽到了。這是我耶和華說的。**22:20** 因此我必使你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裏。我要降與這地的一切災禍，你不必親眼看見。』」他們就回覆王去了。

¹⁵¹ 見王上 15:12 註解。

¹⁵² 原文作 v^eyattes 「數點/加上」，但應作 v^eyattekh 「鎔化」。

¹⁵³ 或作「米示拿」區 Mishueh。

¹⁵⁴ 或作「他們道出來意」。

開始宗教改革

23:1 王招聚了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領們來。23:2 王和所有猶大人，耶路撒冷所有的居民，眾祭司、眾先知一齊上去耶和華的殿。所有的百姓無論長幼都到了耶和華的殿。王就把耶和華殿裏尋得的約書讀給他們聽。23:3 王站在柱旁，在耶和華面前重新立約，要盡心盡性地跟從耶和華，遵守他的誠命、法度、律例，行出這書上所記的約言。眾民都同意守約。

23:4 王吩咐大祭司希勒家和高級祭司們¹⁵⁵，衛士¹⁵⁶，將那為巴力和亞舍拉並天上萬象¹⁵⁷所造的器皿，都從耶和華殿裏搬出來。王在耶路撒冷外汲淪谷的田間燒了，把灰拿到伯特利去。23:5 從前猶大列王所立拜偶像的祭司，在猶大城邑的高地和耶路撒冷的周圍獻祭的人¹⁵⁸，現在王都廢除了。(他們向巴力和日、月、銀河並天上萬象獻祭。23:6 他又從耶和華殿裏，將亞舍拉杆搬到耶路撒冷外汲淪谷焚燒，打碎成灰，將灰撒在公眾墳場。23:7 他又拆毀耶和華殿裏男廟妓的屋子，就是婦女為亞舍拉織廊龕的屋子；

23:8 他從猶大的城邑帶眾祭司來，污穢¹⁵⁹了祭司燒香的高地，從迦巴直到別是巴¹⁶⁰。他又拆去城門左邊邑宰約書亞門入口處的山羊偶像¹⁶¹。23:9 那時高地的祭司不登耶路撒冷耶和華的壇，但在他們祭司弟兄中間吃無酵餅。)23:10 王又污穢欣嫩子谷的陀斐特，不許人在那裏使兒女經火獻給摩洛¹⁶²；23:11 他又將猶大列王在耶和華殿門旁、(太監拿單米勒靠近遊廊的屋子)紀念日神的馬塑像¹⁶³，且用火焚燒獻與日神的戰車。23:12 猶大列王在亞哈斯樓頂上所築的壇和瑪拿西在耶和華殿兩院中所築的壇，王都拆毀打碎了，將灰倒在汲淪谷。23:13 從前以色列王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前，毀滅山¹⁶⁴之南，為西頓人可憎的神亞斯她錄、摩押人可憎的神基抹、亞捫人可憎的神米勒公所築的高地，王都污穢了。23:14 他又打碎聖柱，砍下亞舍拉杆，將人的骨頭填滿了那些地方。

23:15 他也將伯特利的壇，就是鼓勵以色列人犯罪，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所築的那壇，都拆毀焚燒，打碎成灰，並包括了亞舍拉杆。23:16 約西亞回頭，看見山上的墳墓。他就打發人將墳墓裏的骸骨取出來，燒在壇上，污穢了壇。這就應驗了從前宣告耶和華的話。(那時，耶羅波安在慶典中正站在壇旁。)23:17 約西亞轉身看到那預言的先知墳墓就問：「我看見的是甚麼碑？」城裏的人回答說：「先前有先知從猶大來，預先說王現在向伯特

¹⁵⁵ 原文作「第二階層的祭司們」；即僅在希勒家 Hilkiah 之下的祭司們。

¹⁵⁶ 或作「守門的」。

¹⁵⁷ 原文作「天上眾軍」(5節同)。

¹⁵⁸ 或作「燒香」，下同。

¹⁵⁹ 就是使之儀文不潔不能使用。

¹⁶⁰ 這些城市是約西亞 Josiah 時代的北界和南界。

¹⁶¹ 見利 7:7 及代下 11:15 這類偶像的敬拜。原文作「閘門的高地」。

¹⁶² 「摩洛 Molech 的認証為近東某神見解不一。

¹⁶³ 原文作「馬」，加入「塑像」。

¹⁶⁴ 「毀滅山」mash^ckhit 是橄欖山的蔑稱。原文 mash^ckhah 「膏立」。

利壇所行的事，這就是他的墓碑。」**23:18** 約西亞說：「由他吧！不得有人觸碰他的骸骨。」他們就不動他的骸骨，也不動葬在他旁邊的以色列先知的骸骨¹⁶⁵。

23:19 從前以色列諸王在撒馬利亞諸城邑高地上建的神龕，現在約西亞都廢去了。以色列諸王曾造它們惹動了耶和華的怒氣。約西亞向它們所行的就如他在伯特利所行的一般。**23:20** 他又將邱壇的祭司都獻在當地的壇上，並在壇上燒人的骨頭。之後，他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23:21 王命令眾民說：「你們當照這約書上所寫的，向耶和華你們的神守逾越節。」

23:22 他下這令論是因自從士師治理以色列人；以色列和猶大諸王的全期，直到如今，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23:23** 但在約西亞王十八年，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了這樣的逾越節。

23:24 凡猶大國和耶路撒冷所有召鬼靈的坑¹⁶⁶、巫術師，個人神像，並一切可憎偶像¹⁶⁷，約西亞盡都除掉。這樣他成就了祭司希勒家在耶和華殿裏所得律法書上所寫的條款。

23:25 在約西亞以前，沒有王像他盡心、盡性、盡力地¹⁶⁸向耶和華悔改，遵照摩西的一切律法；在他以後，也沒有一個王像他。

23:26 然而，耶和華向猶大所發猛烈的怒氣仍不止息，是因瑪拿西所行諸事惹動了他。

23:27 耶和華說：「我必將猶大人從我面前趕出，如同趕出以色列人一般，我必棄掉我從前所選擇的這城耶路撒冷和我所說我要居住的殿。」

23:28 約西亞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一切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3:29** 約西亞年間，埃及王法老尼哥進兵到幼發拉底河攻擊亞述王。約西亞王去抵擋他。但埃及王在米吉多殺了約亞亞。**23:30** 他的臣僕用戰車將他的屍首從米吉多送到耶路撒冷，葬在他自己的墳墓裏。國民膏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接續他父親作王。

約哈斯作猶大王

23:31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哈慕她，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23:32** 約哈斯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列祖一切所行的。

23:33 法老尼哥將約哈斯鎖禁在哈馬地的利比拉，不許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他又罰猶大國銀子一百他連得¹⁶⁹、金子一他連得。**23:34** 法老尼哥立約西亞的兒子以利亞敬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給他改名叫約雅敬。他將約哈斯帶到埃及，他就死在那裏。**23:35** 約雅敬按數目將金銀給法老，但為了滿足法老的要求，約雅敬要在全國徵收特別稅項。

約雅敬作猶大王

23:36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西布大，是魯瑪人毘大雅的女兒。**23:37** 約雅敬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列祖一切所行的。

24:1 約雅敬年間，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進攻。約雅敬服事了他三年，然後背叛他。**24:2** 耶和華派巴比倫迦勒底軍、敘利亞軍、摩押軍和亞捫人的軍來擄掠。他差他們毀滅猶大，

¹⁶⁵ 見王上 13:30-31。原本本處的「以色列」作撒瑪利亞(王上 13 的事件時仍未建造), 可能以此代表北國以色列。

¹⁶⁶ 見王下 21:6 註解。

¹⁶⁷ 見王上 15:12 註解。

¹⁶⁸ 本處形容約西亞的字樣, 見於申 6:5。

¹⁶⁹ 原文 kīkar 「圓圈」, 用作金屬是指餅形的重量單位。稱「他連得」。一「他連得」的是 34 公斤或 75 磅。一百「他連得」故是 3,400 公斤或 7,500 磅。

正如他藉他僕人眾先的警告。**24:3** 這禍臨到猶大人，正是耶和華所命的；他放棄猶大，是因瑪拿西所犯的一切罪，**24:4** 因他流無辜人的血，血染了耶路撒冷；耶和華不肯赦免。

24:5 約雅敬其餘的事蹟，包括他一切成就，都寫在猶大列王記上。**24:6** 約雅敬與他列祖同睡，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24:7** 埃及王不再出兵，因為巴比倫王將埃及王所管之地，從埃及小河直到幼發拉底河都攻克了。

約雅斤作猶大王

24:8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他母親名叫尼護施她，是耶路撒冷人以利拿單的女兒。**24:9** 約雅斤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親一切所行的。

24:10 那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軍兵上到耶路撒冷，圍困了城。**24:11** 當他軍兵圍困城的時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就親自來了。**24:12** 猶大王約雅斤和他母親、臣僕、首領、太監一同出城，投降巴比倫王。巴比倫王便囚禁了他；那時是巴比倫王第八年¹⁷⁰。**24:13** 巴比倫王將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都拿去了。他將以色列王所羅門所造耶和華殿裏的金器都搬走了，正如耶和華的警告。**24:14** 他又將耶路撒冷的百姓、首領、兵士(共一萬人)，包括一切木匠、鐵匠都擄了去。除了國中極貧窮的人以外，沒有剩下的。**24:15** 他將約雅斤和王母、后妃、太監與國中的大官，都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了；**24:16** 巴比倫王將所有兵士(七千人)木匠、鐵匠一千人，全擄到巴比倫去了(包括所有上選武士)。**24:17** 巴比倫王立約雅斤的叔叔瑪探雅代替他作王。他給瑪探雅改名叫西底家。

西底家作猶大王

24:18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她，是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和猶大所生。**24:19**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正如約雅敬一切所行的。

24:20 以下是耶路撒冷諸事的記錄，是因耶和華發怒，最後將他們在自己面前逐出。**25: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對城安營。四圍築土壘攻城。他在西底家作王的第九年十月初十來到¹⁷¹ **25:2** 於是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25:3** 四月¹⁷²的初九日，城裏有大饑荒，百姓都靠近沒有糧食。**25:4** 城被攻破，所有兵丁就想逃走。他們在黑夜離城。他們經過園子的兩牆之間的門。(巴比倫人四面圍住)，向約但谷¹⁷³而去。 **25:5** 迦勒底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他，他的全軍都離他而去了。**25:6** 但迦勒底人

¹⁷⁰ 主前 597 年。

¹⁷¹ 是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

¹⁷² 耶 52:6 作「四月」；MT 古卷無「四」字，根據現曆，那是主 586 年 7 月 18 日。圍城幾乎有 8 個月。

¹⁷³ 原文作「朝向亞拉巴 Arabah」。「亞拉巴」是死海從南至北的巖隙，本處指意圖渡約旦河而奔摩押或亞捫。耶 40:14 及 41:15 指出亞捫人收藏巴比倫的難民。

就拿住王。帶他到利比拉¹⁷⁴巴比倫王那裏判決他。25:7 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並且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鏈子鎖着他，帶到巴比倫去。

尼布甲尼撒毀滅耶路撒冷

25:8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七日¹⁷⁵，巴比倫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25:9 他用火焚燒耶和華的殿王宮，耶路撒冷所有的房屋，包括很大的房屋。25:10 跟從護衛長巴比倫的全軍，就拆毀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25:11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已經投降巴比倫王的人，以及所剩的工匠，都擄去了。25:12 但護衛長留下些民中最窮的，給了他們葡萄園和田地。

25:13 耶和華殿的兩根銅柱，並耶和華殿的移動座架和銅「海」¹⁷⁶，迦勒底人都打碎了。他們將銅運到巴比倫去了；25:14 又帶去鍋、鏟子、蠟剪、調羹，祭司用的一切銅器皿。25:15 護衛長帶走了金銀香爐和盤。25:16 所羅門為耶和華殿所造的兩根銅柱、一個銅海和幾個盆座，這一切的銅，多得無法可稱。25:17 第一根柱子高八公尺¹⁷⁷，柱上有銅頂，高一公尺¹⁷⁸，銅頂的周圍有框架花紋和石榴，都是銅的。第二根柱子，照此一樣，也有框架花紋。

25:18 護衛長拿住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守門的。25:19 又從城中拿住一個管理兵丁太監，並在城裏所找到的王個王的謀士¹⁷⁹，抽壯丁的軍部書記，以及城裏發現的國民六十個人。25:2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利比拉巴比倫王那裏。25:21 巴比倫王就下令處死他們在哈馬地的利比拉。這樣，猶大人就被擄去離開本地。

立基大利作省長

25:22 那時，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立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他們的省長，管理他留在猶大地的人。25:23 猶大軍隊的眾軍長和兵士聽到巴比倫王立了基大利作省長就都到米斯巴見基大利。基大利的軍長是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尼陀陀人單戶篋的兒子西萊雅、瑪迦人的兒子雅撒尼亞。25:24 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人起誓說：「你們不必怕投降給巴比倫的官員。定居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這樣就一切妥當。」25:25 但在第¹⁸⁰七月間，皇族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着十個人

¹⁷⁴ 「利比拉」Riblah 是敘利亞的奧朗底 Orontes 河的戰略性的城市。它位於埃及和米索不大米亞間的主要通路。法老尼哥曾在此囚禁約哈斯(王下 23:33)。尼布甲尼撒攻打巴勒斯坦諸邦時以此地為基地，坐審囚犯。

¹⁷⁵ 耶 52:12 作「初十日」。初七日是主前 586 年 8 月 14 年。

¹⁷⁶ 見王上 7:23 註解。

¹⁷⁷ 原文作「18 肘」；1 肘是 45 公分。本處是 8.1 公尺或 27 英尺。

¹⁷⁸ 原文作「3 肘」；憑是 1.35 公尺或 4.5 英尺。

¹⁷⁹ 耶 52:25 作「7 個」。

¹⁸⁰ 本處不清楚這是否城陷的同年 7 月。城在 4 月間(耶 39:2 作七月初)攻破，尼布甲尼撒在 5 月間焚燒皇宮聖殿房屋和拆城牆(耶 52:12 作 8 月)。那就足有 5 月至 7 月間的時間收集葡萄棗子和無花果(耶 40:12)。故此許多學者認為不可能如此多的事在短時間發生，而將叛變之事延至下一年甚或 5 年後另一次放逐之時(報復基

來，殺了基大利和同他在米斯巴的猶大人與迦勒底人。**25:26** 於是，眾民從老到少，連眾軍長，因為懼怕巴比倫的報復，都離開往埃及去了。

約雅斤在巴比倫

25:27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¹⁸¹，大赦猶大王約雅斤，釋放他出監；**25:28** 對他善言相待，使他的位高於同在巴比倫的眾王，**25:29** 約雅斤脫了囚服，終身每日在巴比倫王面前吃飯。**25:30** 王賜他所需用的食物，日日賜他一份，終身都是這樣¹⁸²。

大利被刺事件(耶 52:30)。這行刺在放逐期後為追悼耶路撒冷傾覆的禁食節期亦受紀念(亞 8:19)。

¹⁸¹ 耶 52:31 作「25 日」。「27 日」是主前 561 年 3 月 22 日。

¹⁸² MT 古卷無「終身都是這樣」。

歷代志上

亞當的後裔

1:1 亞當生塞特，塞特生以挪士，1:2 以挪士生該南，該南生瑪勒列，瑪勒列生雅列，1:3 雅列生以諾，以諾生瑪土撒拉，瑪土撒拉生拉麥，1:4 拉麥生挪亞，挪亞生閃、含、雅弗。

雅弗的後裔

1:5 雅弗的兒子是歌篾、瑪各、瑪代、雅完、土巴、米設、提拉。1:6 歌篾的兒子是亞實基拿、低法（註：創世記 10 章 3 節作「利法」）、陀迦瑪。1:7 雅完的兒子是以利沙、他施、基提、羅單人（註：有作「多單」的）。

含的後裔

1:8 含的兒子是古實、麥西¹、弗、迦南。1:9 古實的兒子是西巴、哈腓拉、撒弗他、拉瑪、撒弗提迦。拉瑪的兒子是示巴、底但。1:10 古實生寧錄，他自成為地上的英雄。1:11 麥西生路低人、亞拿米人、利哈比人、拿弗土希人、1:12 帕斯魯細人、迦斯路希人（非利士人從其而出）、迦斐託人。1:13 迦南生長子西頓，又生赫，1:14 和耶布斯人、亞摩利人、革迦撒人、1:15 希未人、亞基人、西尼人、1:16 亞瓦底人、洗瑪利人並哈馬人。

閃的後裔

1:17 閃的兒子是以攔、亞述、亞法撒、路德、亞蘭。亞蘭的兒子是：²烏斯、戶勒、基帖、米設（註：創世記 10 章 23 節作「瑪施」）。

1:18 亞法撒生沙拉，沙拉生希伯。1:19 希伯生了兩個兒子：一個名叫法勒（註：就是「分」的意思），他在世時人就分地居住³；法勒的兄弟名叫約坍。

1:20 約坍生亞摩答、沙列、哈薩瑪非、耶拉、1:21 哈多蘭、烏薩、德拉、1:22 以巴錄⁴、亞比瑪利、示巴、1:23 阿斐、哈腓拉、約巴。這都是約坍的兒子。

1:24 閃生亞法撒，亞法撒生沙拉⁵，1:25 沙拉生希伯，希伯生法勒，法勒生拉吳，1:26 拉吳生西鹿，西鹿生拿鶴，拿鶴生他拉，1:27 他拉生亞伯蘭，（亞伯蘭就是亞伯拉罕。）

1:28 亞伯拉罕的兒子是以撒、以實瑪利。

¹ 麥西 miaraim，即埃及。

² 希伯來古本無「亞蘭的兒子」；但見于創 10：23。

³ 本處或指巴比塔事件的分居（創 11：1-9）

⁴ 「以巴錄」EBAL，創 10：28 作「俄巴錄」OBAL。

⁵ 「亞法撒生沙拉 shelah」。七十七本作「亞法撒生該南 Cainan，該南生沙拉（Sala=Shelah）。」路 3：35-36 似可取材於七十七本，同參創 11：12-13 註解。

以實瑪利的後裔

1:29 以下是他們的後裔：以實瑪利的長子是尼拜約；其他是基達、押德別、米比衫、1:30 米施瑪、度瑪、瑪撒、哈達、提瑪、1:31 伊突、拿非施、基底瑪。這都是以實瑪利的兒子。

基土拉的後裔

1:32 亞伯拉罕的妾⁶基土拉所生的兒子就是心蘭、約珊、米但、米甸、伊施巴、書亞。約珊的兒子是示巴、底但。

1:33 米甸的兒子是以法、以弗、哈諾、亞比大、以勒大。這都是基土拉的子孫。

以撒的後裔

1:34 亞伯拉罕是以撒的父親。以撒的兒子是以掃和以色列。

以掃的後裔

1:35 以掃的兒子是以利法、流珥、耶烏施、雅蘭、可拉。

1:36 以利法的兒子是提幔、阿抹、洗玻⁷、迦坦¹¹、基納斯、（亭納所生的）、亞瑪力。

1:37 流珥的兒子是拿哈、謝拉、沙瑪、米撒。

西珥的後裔

1:38 西珥的兒子是羅坍、朔巴、祭便、亞拿、底順、以察、底珊。

1:39 羅坍的兒子是何利、荷幔。（羅坍的妹子是亭納。）⁸

1:40 朔巴的兒子是亞勒文⁹、瑪拿轄、以巴錄、示非¹⁰、阿南。祭便的兒子是亞雅、亞拿。

1:41 亞拿的兒子是底順。底順的兒子是哈默蘭¹¹、伊是班、益蘭、基蘭。

1:42 以察的兒子是辟罕、撒番、亞干¹²。底珊¹³的兒子是烏斯、亞蘭。

以東諸王

1:43 以色列人未有君王治理之先，在以東地作王的記在下面。比珥的兒子比拉，他的城名叫亭哈巴。

1:44 比拉死了，波斯拉人謝拉的兒子約巴接續他作王¹⁴。

⁶ 古代近來社會的「妾」是主人的財產；地位稍高於婢女，低於自由身份的妻子，「妾」所生的兒女與妻所生的有時平權。士師時代以後，「妾」是皇族的專利（妃賓；見撒下 21：10-14；2 上 11：3）

⁷ 洗波 Zephi/Zepho。

⁸ 可能就是 36 節的亭納 Timna。

⁹ 「亞勒文」Alvan/Alian

¹⁰ 「示非」Shephi，創 36：23 作「士坡」Sheph。

¹¹ 「哈默蘭」Hamran；創 36：26 作「欣但」Hemdan。

¹² 「亞干」Jaalean/Akan（創 36：27）。

¹³ 「底珊」Disan（Mt 作 Dishon，見 38 節及創 36：28）

¹⁴ 或係「繼位」，45-5 節同。

1:45 約巴死了，提幔地的人戶珊接續他作王。

1:46 戶珊死了，比達的兒子哈達接續他作王。這哈達就是在摩押平原殺敗米甸人的，他的城名叫亞未得。

1:47 哈達死了，瑪士利加人桑拉接續他作王。

1:48 桑拉死了，靠近大河¹⁵的利河伯人掃羅接續他作王。

1:49 掃羅死了，亞革波的兒子巴勒一哈南接續他作王。

1:50 巴勒一哈南死了，哈達接續他作王，他的城名叫巴伊¹⁶，他的妻子名叫米希她別，是米一薩合的孫女，瑪特列的女兒。

1:51 哈達死了。

以東諸族長

以東人的族長是：亭納族長、亞勒瓦族長、耶帖族長、1:52 亞何利巴瑪族長、以拉族長、比嫩族長、1:53 基納斯族長、提幔¹⁷族長、米比薩族長、1:54 瑪基疊族長、以蘭族長。這都是以東人的族長。

以色列的後裔

2:1 以色列的兒子是流便、西緬、利未、猶大；以薩迦、西布倫；

2:2 但、約瑟、便雅憫；拿弗他利、迦得、亞設。

猶大的後裔

2:3 猶大的兒子是珥、俄南、示拉：這三人是迦南人女兒書亞¹⁸所生的。猶大的長子珥，不得耶和華的喜悅，耶和華就殺了他。

2:4 猶大的兒婦她瑪給猶大生法勒斯和謝拉。猶大共有五個兒子。

2:5 法勒斯的兒子是希斯崙、哈母勒。

2:6 謝拉的兒子是心利、以探、希幔、甲各、大拉（註：即「達大」），共五人。

2:7 迦米的兒子是亞干¹⁹，這亞干偷了獻給神的物，連累了以色列人受禍。

2:8 以探的兒子是亞撒利雅。

2:9 希斯崙所生的兒子是耶拉篋、蘭、迦勒²⁰。

蘭的後裔

2:10 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作猶大人的族長。2:11 拿順生撒門²¹，撒門生波阿斯，2:12 波阿斯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

¹⁵ 原文係「大河上」。「大河」可能指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River (NRSV、CEV、NCT)。

¹⁶ 「巴伊」Pai；創 36：39 作「巴烏」Pau。

¹⁷ 「提幔」Teman/Teman（創 36：42）

¹⁸ 原文係「拔書亞」Bthshua，即書亞女兒。書亞 Shua 再創 38：2 指依迦南人。

¹⁹ 「亞干」希伯來本作 Achar「災禍」，但數希伯來古卷作 Achan，見書 7：1。

²⁰ 希伯來本作基路絲 Celubai，但見 18 節「希斯崙的兒子迦勒」Calebs。

2:13 耶西生長子以利押、次子亞比拿達、三子示米亞（註：即「沙瑪」，見撒母耳記上 16 章 9 節）、2:14 四子拿坦業、五子拉代、2:15 六子阿鮮、七子大衛。2:16 他們的姐妹是洗魯雅和亞比該。洗魯雅的三個兒子是亞比篩²²、約押、亞撒黑。2:17 亞比該生亞瑪撒。亞瑪撒的父親是以實瑪利人益帖。

迦勒的後裔

2:18 希斯崙的兒子迦勒娶阿蘇巴（又名耶略）²³為妻。阿蘇巴的兒子是耶設、朔罷、押墩。2:19 阿蘇巴死了，迦勒又娶以法她，生了戶珥。2:20 戶珥生烏利，烏利生比撒列。

2:21 希斯崙（正六十歲）²⁴娶了基列父親瑪吉的女兒，與她同房；她生了西割。2:22 西割生睚珥，睚珥在基列地有二十三個城邑。2:23（後來基述人和亞蘭人奪了睚珥的城邑²⁵，並基納和其鄉村，共六十個。）這都是基列父親瑪吉之後裔。

2:24 希斯崙死後，迦勒與希斯崙的遺孀以法她同居，她給他生了亞施戶；亞施戶是提哥亞的父親。

耶拉篋的後裔

2:25 希斯崙的長子耶拉篋生長子蘭，又生布拿、阿連、阿鮮、亞希雅。2:26 耶拉篋又娶一妻名叫亞她拉，是阿南的母親。

2:27 耶拉篋長子蘭的兒子是瑪斯、雅憫、以結。

2:28 阿南的兒子是沙買、雅大。沙買的兒子是拿答、亞比述。

2:29 亞比述的妻名叫亞比孩，亞比孩給他生了亞辦和摩利。

2:30 拿答的兒子是西列、亞遍；（西列死了沒有兒子。）

2:31 亞遍的兒子是以示。以示的兒子是示珊。示珊的兒子是亞來。

2:32 沙買兄弟雅大的兒子是益帖、約拿單；（益帖死了沒有兒子。）

2:33 約拿單的兒子是比勒、撒薩。這都是耶拉篋的子孫。

2:34 示珊沒有兒子，只有女兒。示珊有一個僕人名叫耶哈，是埃及人。2:35 示珊將女兒給了僕人耶哈為妻，給他生了亞太。

2:36 亞太生拿單，拿單生撒拔，2:37 撒拔生以弗拉，以弗拉生俄備得，2:38 俄備得生耶戶，耶戶生亞撒利雅，2:39 亞撒利雅生希利斯，希利斯生以利亞薩，2:40 以利亞薩生西斯買，西斯買生沙龍，2:41 沙龍生耶加米雅，耶加米雅生以利沙瑪。

迦勒其餘的後裔

2:42 耶拉篋兄弟迦勒的長子米沙，是西弗之祖；次子是瑪利沙，是希伯崙之祖。

2:43 希伯崙的兒子是可拉、他普亞、利肯、示瑪。

²¹ 「撒門」 Salmon（七十七本及 NIV、NCV、TEV、NLT）；有作「薩瑪」 Salma。

²² 「亞比篩」 Abishai/Abshai

²³ 「耶略」 Ierioth 可有作迦勒的另一妻子，或就是「阿蘇巴」 Azubah（本譯本認作同一人）

²⁴ 在生 2：20 的三子以後。

²⁵ 「睚珥的城邑」 Havvoth Jair；或作地名「哈倭特睚珥」

2:44 示瑪生拉舍，是約干之祖。利肯生沙買，2:45 沙買的儿子是瑪雲；瑪雲是伯一夙之祖。

2:46 迦勒的妾²⁶以法生哈蘭、摩撒、迦謝。哈蘭生迦卸。

2:47 雅代的兒子是利健、約坦、基珊、毘力、以法、沙亞弗。

2:48 迦勒的妾瑪迦生示別、特哈拿。2:49 她又生麥瑪拿之祖沙亞弗、抹比拿和基比亞之祖示法。迦勒的女兒是押撒。

2:50 以上是迦勒的子孫。以法她²⁷的長子戶珥的兒子，記在下面：基列一耶琳之祖朔巴、2:51 伯利恆之祖薩瑪、伯一迦得之祖哈勒。

2:52 基列一耶琳之祖朔巴的子孫是哈羅以和一半的米努哈人（註：即「瑪拿哈人」）。2:53 基列一耶琳的諸族是以帖人、布特人、舒瑪人、密來人，（又從這些族中生出瑣拉人和以實陶人來。）

2:54 薩瑪的子孫是伯利恆人、尼陀法人、亞他綠一伯一約押人、一半的瑪拿哈人、瑣利人，2:55 和住雅比斯眾文士²⁸家族的特拉人、示米押人、蘇甲人。這都是伯一利甲²⁹之祖哈末所生的基尼人。

大衛的後裔

3:1 大衛在希伯崙所生的兒子記在下面。長子暗嫩是耶斯列人亞希暖生的；次子但以利是迦密人亞比該生的；

3:2 三子押沙龍是基述王達買的女兒瑪迦生的；四子亞多尼雅是哈及生的，

3:3 五子示法提雅是亞比她生的；六子以特念是大衛的妻以格拉生的。

3:4 這六人都是大衛在希伯崙生的；大衛在希伯崙作王七年零六個月。他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3:5 大衛在耶路撒冷所生的兒子是示米亞³⁰、朔罷、拿單、所羅門，這四人是亞米利³¹的女兒拔示巴³²生的；

3:6 其他九人是：益轄、以利書亞³³、以法列³⁴、3:7 挪迦、尼斐、雅非亞、3:8 以利沙瑪、以利雅大、以利法列，共九人。

²⁶ 見 1：32 註解。

²⁷ 希伯來本作「以法大」Ephrathah，但 2：19 說「互弭」的母親是以法拉 Ephrath

²⁸ 或作「蘇乏音」Sopherim；NAB 在此音譯為地名，

²⁹ 「伯一利甲」Bath-Rechah；Beth 是「家」之意，本字可作利甲家。

³⁰ 「示米亞」Shimea（原文 Shima），即撒下 5：14 的「沙母亞」Shammua。

³¹ 「亞米利」Ammiel，撒下 11：3 作「以連」Eliam。

³² 多數希伯來本作「拔書亞」Bathshua，但撒下 12：24 明指「拔示巴」Bathsheba 是所羅門的母親。拉丁本及一希伯來中股本作「拔示巴」；許多英譯本亦用「拔示巴」以免混淆。

³³ 「以利書亞」Elishua。除兩句希伯來中古本外，皆作「以利沙瑪」Elushama，伍代上 14：5 作「以利書亞」（NAB、NIV、NCV、TEV、CEV、NLT），3：8 節另有兒子名作「以利沙瑪」

3:9 這都是大衛的兒子，還有他們的妹子她瑪；妃嬪³⁵的兒子不在其內。

所羅門的後裔

3:10 所羅門的兒子是羅波安，羅波安的兒子是亞比雅，亞比雅的兒子是亞撒，亞撒的兒子是約沙法，

3:11 約沙法的兒子是約蘭³⁶，約蘭的兒子是亞哈謝，亞哈謝的兒子是約阿施，

3:12 約阿施的兒子是亞瑪謝，亞瑪謝的兒子是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的兒子是約坦，

3:13 約坦的兒子是亞哈斯，亞哈斯的兒子是希西家，希西家的兒子是瑪拿西，

3:14 瑪拿西的兒子是亞們，亞們的兒子是約西亞。

3:15 約西亞的長子是約哈難，次子是約雅敬，三子是西底家，四子是沙龍。

3:16 約雅敬³⁷的兒子是耶哥尼雅和西底家。

3:17 約雅敬³⁸被擄的兒子是撒拉鐵、3:18 瑪基蘭、毘大雅、示拿薩、耶加米、何沙瑪、尼大比雅。

3:19 毘大雅的兒子是所羅巴伯、示每。所羅巴伯的兒子是米書蘭、哈拿尼雅，他們的妹子名叫示羅密。

3:20 其他五個是哈舒巴、阿黑、比利家、哈撒底、于沙一希悉。

3:21 哈拿尼雅的兒子是毘拉提、耶篩亞，利法雅的眾子、亞珥難的眾子、俄巴底亞的眾子、示迦尼的眾子。

3:22 示迦尼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哈突、以甲、巴利亞、尼利雅、沙法，共六人。

3:23 尼利雅的兒子是以利約乃、希西家、亞斯利干，共三人。

3:24 以利約乃的兒子是何大雅、以利亞實、毘萊雅、阿谷、約哈難、第萊雅、阿拿尼，共七人。

猶大的後裔

4:1 猶大的兒子是法勒斯、希斯崙、迦米、戶珥、朔巴。

4:2 朔巴的兒子是利亞雅生雅哈；雅哈生亞戶買和拉哈，這是瑣拉人的諸族。

4:3 以坦的兒子是耶斯列、伊施瑪、伊得巴，他們的妹子名叫哈悉勒玻尼。

4:4 基多之祖是毘努伊勒，戶沙之祖是以謝珥。這都是伯利恆之祖以法她的長子戶珥所生的。

4:5 提哥亞之祖亞施戶有兩個妻子：一名希拉，一名拿拉。4:6 拿拉給亞施戶生亞戶撒、希弗、提米尼、哈轄斯他利，這都是拿拉的兒子。4:7 希拉的兒子是洗列、瑣轄、伊提南。4:8 哥斯生亞諾、瑣比巴，並哈崙兒子亞哈黑的諸族。

³⁴ 「以法列」 Elpelet。MT 古卷作「以立法列」 Eliphelet，但代上 14：5 作「以法列」（TEV、NCT）。3：8 節另有兒子「以立法列」

³⁵ 原文與「妾」同字；見 1：32 註解。

³⁶ 「約蘭」 Joram，即 Jehoram。

³⁷ 「約雅敬」 Jehoiachin，原文作「耶哥尼雅」 Jeconiah；同人（17 節同）

³⁸ 原文作「囚犯」；見代下 36：10

4:9 雅比斯比他眾弟兄更受尊重，他母親給他起名叫雅比斯，意思說：「我生他甚是痛苦³⁹。」4:10 雅比斯求告以色列的神說：「甚願你賜福與我，擴張我的境界！願你常與我同在，保佑我不遭患難，不受艱苦⁴⁰。」神就應允他所求的。

4:11 書哈的弟兄基綠生米黑，米黑是伊施屯之祖。4:12 伊施屯生伯一拉巴、巴西亞，並珥一拿轄⁴¹之祖提欣拿，這都是利迦人。

4:13 基納斯的兒子是俄陀聶、西萊雅。俄陀聶的兒子是哈塔和憫挪太⁴²。4:14 憫挪太生俄弗拉；西萊雅生革一夏納欣⁴³人之祖約押，他們都是匠人。

4:15 耶孚尼的兒子是迦勒。迦勒的兒子是以路、以拉、拿安。以拉的兒子是基納斯。

4:16 耶哈利勒的兒子是西弗、西法、提利、亞撒列。

4:17 以斯拉的兒子是益帖、米列、以弗、雅倫。米列娶法老女兒比提雅為妻，生米利暗、沙買和以實提摩之祖益巴。（米列又娶猶大女子為妻，生基多之祖雅列、梭哥之祖希伯和撒挪亞之祖耶古鐵。）4:18 這些都是米列所娶法老女兒比提雅生的兒子。

4:19 荷第雅的妻是拿含的妹子，她所生的兒子是迦米人基伊拉和瑪迦人以實提摩之祖。

4:20 示門的兒子是暗嫩、林拿、便一哈南、提倫。以示的兒子是梭黑與便梭黑⁴⁴；

4:21 猶大的兒子是示拉；示拉的兒子是利迦之祖珥、瑪利沙之祖拉大和屬亞實比族織細麻布的各家，4:22 還有哥西巴人、約敬、約阿施、薩拉，這二人摩押和雅叔比一利恆，（這都是古時所記載的。⁴⁵）4:23 這些人都是窯匠，是尼他應和基低拉的居民；他們住在高地，為王做工。

西緬的後裔

4:24 西緬的兒子是尼母利、雅憫、雅立、謝拉、掃羅。4:25 掃羅的兒子是沙龍，沙龍的兒子是米比衫，米比衫的兒子是米施瑪，

4:26 米施瑪的兒子是哈母利，哈母利的兒子是撒刻，撒刻的兒子是示每。

4:27 示每有十六個兒子、六個女兒，但他弟兄的兒女不多，他們全族不如猶大族的人丁多。4:28 西緬人住在別一是巴、摩拉大、哈薩一書亞、4:29 辟拉、以森、陀臘、4:30 彼士利、何珥瑪、洗革拉、4:31 伯一瑪嘉博、哈薩一蘇撒、伯一比利、沙拉音。這些城邑直到大衛作王的時候都是屬西緬人的。4:32 他們定居的地方包括以坦、亞因、臨門、陀健、亞珊，一共五個城。4:33 他們也住在屬城的鄉村，直到巴力⁴⁶。這是他們的住處，他們都有家譜。

³⁹ 「雅比斯」Jabez 與名詞 Otsav 「痛苦」近音。

⁴⁰ 原文作「不受痛苦」

⁴¹ 「珥一拿轄」Ir Nahash，或作「拿轄之城」

⁴² 「憫挪太」Meonothal 七十七本及數中古卷有。見下節。

⁴³ 「革一夏納欣」Ge Harashim 是「匠人之谷」

⁴⁴ 「便梭黑」Ben Zoheth。「便」是「兒子」之意。

⁴⁵ 原文作「這些是舊話」

⁴⁶ 「巴力」Baal；七十七本及書 19：8 作「巴拉比珥」Baalath（NIV、NCV、TEN、NCT）。

4:34 他們的族長是⁴⁷：米所巴、雅米勒、亞瑪謝的兒子約沙、4:35 約珥、約示比的兒子耶戶。（約示比是西萊雅的兒子，西萊雅是亞薛的兒子。）4:36 以利約乃、雅哥巴、約朔海、亞帥雅、亞底業、耶西篋、比拿雅、4:37 示非的兒子細撒。（示非是亞龍的兒子，亞龍是耶大雅的兒子，耶大雅是申利的兒子，申利是示瑪雅的兒子。）4:38 以上所記的人名，都是作族長的。

他們宗族的人數大增。4:39 他們往平原谷東的基多口去，尋找牧放羊羣的草場，4:40 他們尋得肥美的草場地；地寬闊又平靜。從前住那裏的是含族的人。4:41 以上錄名的人，在猶大王希西家年間，來攻擊含族人定居處⁴⁸和那裏所有的米烏尼人，將他們滅盡⁴⁹，他們就住在那地方，直到今日，因為有草場可以牧放羊羣。4:42 這西緬人中，有五百人上西珥山，率領他們的是以示的兒子毘拉提、尼利雅、利法雅和烏薛，4:43 打敗了剩下的亞瑪力難民，就住在那裏，直到今日。

流便的後裔

5:1 以色列的長子原是流便，（因他污穢了父親的床⁵⁰，他長子的名分就歸了約瑟；於是按家譜他不算長子。5:2 猶大雖強過一切弟兄，首領也是從他而出，長子的名分卻歸約瑟。）

5:3 以色列長子流便的兒子是哈諾、法路、希斯倫、迦米。

5:4 約珥的兒子是示瑪雅，示瑪雅的兒子是歌革，歌革的兒子是示每，5:5 示每的兒子是米迦，米迦的兒子是利亞雅，利亞雅的兒子是巴力，5:6 巴力的兒子是備拉；這備拉作流便支派的首領，被亞述王提革拉一毘尼色擄去。

5:7 他的弟兄照着宗族，按着家譜作族長的是耶利、撒迦利雅、比拉。5:8 比拉是亞撒的兒子，亞撒是示瑪的兒子，示瑪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所住的地方是從亞羅珥直到尼波和巴一力免，5:9 又向東延到幼發拉底河這邊的曠野口，因為他們在基列地牲畜增多。5:10 掃羅年間，他們攻打夏甲人，夏甲人敗在他們手下。他們就在基列東邊的全地，佔領了夏甲人的地區。

迦得的後裔

5:11 迦得的子孫在流便旁邊，住在巴珊地，延到撒迦。

5:12 他們中間有作族長的約珥，有作副族長的沙番，還有雅乃和住在巴珊的沙法。5:13 他們族弟兄是米迦勒、米書蘭、示巴、約賴、雅干、細亞、希伯，共七人。

5:14 以上都是亞比孩的兒子。亞比孩是戶利的兒子，戶利是耶羅亞的兒子，耶羅亞是基列的兒子，基列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耶示篩的兒子，耶示篩是耶哈多的兒子，耶哈多是布斯的兒子。5:15 還有古尼的孫子、押比疊的兒子亞希。這都是作族長的。5:16 他們住在基列與巴珊和巴珊的鄉村，並沙崙的郊野，直到邊界。5:17 這些人在猶大王約坦並在以色列王耶羅波安年間，都載入家譜。

5:18 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能拿盾牌和刀劍、拉弓射箭、出征善戰的勇士，共有四萬四千七百六十名。5:19 他們攻打夏甲人、伊突人、拿非施人、挪答人。5:20

⁴⁷ 原文無此字樣，加入以求清晰；見 38 上。

⁴⁸ 原文作「他們的帳棚」，應指 40 節後句的「含」。

⁴⁹ 原文作「代替他們在那裡居住」。

⁵⁰ 指創 35：22 的事件。

他們得了 神的幫助，夏甲人和同盟的人都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在陣上呼求 神；倚賴神； 神就應允他們。**5:21** 他們擄掠了夏甲人的牲畜，有駱駝五萬、羊二十五萬、驢二千，又有人口十萬。**5:22** 敵人被殺仆倒的甚多，因為 神為他們征戰。他們逐出了夏甲人就住在他們的地上，直到被擄的時候。

瑪拿西半支派

5:23 瑪拿西半支派的人住在那地，從巴珊延到巴力一黑們、示尼珥與黑門山。他們人口增多。

5:24 他們的族長是：以弗、以示、以列、亞斯列、耶利米、何達威雅、雅疊，都是善戰的勇士，是有名的人，也是作族長的。**5:25** 但他們對他們列祖的 神不忠，隨從當地敬拜諸神；這民就是 神在他們面前所除滅的。**5:26** 故此，以色列的 神激動亞述王普勒（即亞述王提革拉一毘尼色），他就把流便人、迦得人、瑪拿西半支派的人擄到哈臘、哈博、哈拉；哥散河，直到今日還在那裏。

利未的後裔

6:1(**5:27**)⁵¹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6:2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6:3 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還有女兒米利暗。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6:4 以利亞撒生非尼哈，非尼哈生亞比書，**6:5** 亞比書生布基，布基生烏西，**6:6** 烏西生西拉希雅，西拉希雅生米拉約，**6:7** 米拉約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6:8**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亞希瑪斯，**6:9** 亞希瑪斯生亞撒利雅，亞撒利雅生約哈難，**6:10** 約哈難生亞撒利雅（這亞撒利雅在所羅門於耶路撒冷所建造的殿中，供祭司的職分），**6:11** 亞撒利雅生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生亞希突，**6:12** 亞希突生撒督，撒督生沙龍，**6:13** 沙龍生希勒家，希勒家生亞撒利雅，**6:14** 亞撒利雅生西萊雅，西萊雅生約薩答。**6:15** 當耶和華藉尼布甲尼撒的手放逐猶大和耶路撒冷人的時候，這約薩答也被擄去。

6:16 (**6:1**)⁵² 利未的兒子是革順、哥轄、米拉利。

6:17 革順的兒子名叫立尼、示每。

6:18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

6:19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這是按着利未人宗族分的各家。

6:20 革順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雅哈，雅哈的兒子是薪瑪，**6:21** 薪瑪的兒子是約亞，約亞的兒子是易多，易多的兒子是謝拉，謝拉的兒子是耶特賴。

6:22 哥轄的眾子⁵³是：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的兒子是可拉，可拉的兒子是亞惜，**6:23** 亞惜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以比雅撒，以比雅撒的兒子是亞惜，**6:24** 亞惜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烏列，烏列的兒子是烏西雅，烏西雅的兒子是掃羅。

6:25 以利加拿的眾子是：亞瑪賽和亞希摩。**6:26** 亞希摩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瑣菲，瑣菲的兒子是拿哈，**6:27** 拿哈的兒子是以利押，以利押的兒子是耶羅罕，耶羅罕的兒子是以利加拿，以利加拿的兒子是撒母耳。

⁵¹ 從 6：1 至 6：81，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6：1 = 希 5：27，英 6：16 = 希 6：1 等，至 7：1 兩本節數復合。

⁵² 英 6：16 = 希 6：1，參上註。

⁵³ 或作「後裔」；原文本處名單與 18 節的不同。

6:28 撒母耳的長子是約珥，次子是亞比亞。

6:29 米拉利的後裔是：抹利，抹利的兒子是立尼，立尼的兒子是示每，示每的兒子是烏撒，6:30 烏撒的兒子是示米亞，示米亞的兒子是哈基雅，哈基雅的兒子是亞帥雅。

專業音樂家

6:31 約櫃安設之後，大衛派人在耶和華殿中管理音樂。6:32 他們就在會幕前以音樂侍奉，直到所羅門在耶路撒冷建造了耶和華的殿。他們便按着規律供職。

6:33 供職的人和他們的子孫記在下面：6:34 哥轄的子孫中的樂師希幔。希幔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撒母耳的兒子，撒母耳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耶羅罕的兒子，耶羅罕是以列的兒子，以列是陀亞的兒子，6:35 陀亞是蘇弗的兒子，蘇弗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瑪哈的兒子，瑪哈是亞瑪賽的兒子，6:36 亞瑪賽是以利加拿的兒子，以利加拿是約珥的兒子，約珥是亞撒利雅的兒子，亞撒利雅是西番雅的兒子，6:37 西番雅是他哈的兒子，他哈是亞惜的兒子，亞惜是比雅撒的兒子，比雅撒是可拉的兒子，6:38 可拉是以斯哈的兒子，以斯哈是哥轄的兒子，哥轄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以色列的兒子。

6:39 希幔的利未族兄亞薩在希幔旁邊⁵⁴供職。亞薩是比利家的兒子。比利家是示米亞的兒子，6:40 示米亞是米迦勒的兒子，米迦勒是巴西雅⁵⁵的兒子，巴西雅是瑪基雅的兒子，6:41 瑪基雅是伊特尼的兒子，伊特尼是謝拉的兒子，謝拉是亞大雅的兒子，6:42 亞大雅是以探的兒子，以探是薪瑪的兒子，薪瑪是示每的兒子，6:43 示每是雅哈的兒子，雅哈是革順的兒子，革順是利未的兒子。

6:44 他們的利未族弟兄米拉利的子孫，在他們旁邊供職的有以探為領導。以探是基示的兒子，基示是亞伯底的兒子，亞伯底是瑪鹿的兒子，6:45 瑪鹿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亞瑪謝的兒子，亞瑪謝是希勒家的兒子，6:46 希勒家是暗西的兒子，暗西是巴尼的兒子，巴尼是沙麥的兒子，6:47 沙麥是末力的兒子，末力是母示的兒子，母示是米拉利的兒子，米拉利是利未的兒子。

6:48 其他的族弟兄利未人，也被派辦 神殿中的一切事。6:49 但亞倫和他的子孫在燔祭壇和香壇上獻祭燒香，又在至聖所服事。他們為以色列人贖罪，是照 神僕人摩西所吩咐的。

6:50 亞倫的後裔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的兒子是非尼哈，非尼哈的兒子是亞比書，6:51 亞比書的兒子是布基，布基的兒子是烏西，烏西的兒子是西拉希雅，6:52 西拉希雅的兒子是米拉約，米拉約的兒子是亞瑪利雅，亞瑪利雅的兒子是亞希突，6:53 亞希突的兒子是撒督，撒督的兒子是亞希瑪斯。

6:54 亞倫後裔的住處按着地區，記在下面。哥轄族亞倫的子孫先得頭一闖，

6:55 在猶大地中得了希伯崙和四圍的郊野；6:56 (只是屬城的田地和村莊都為耶孚尼的兒子迦勒所得。) 6:57 亞倫的子孫得了逃城希伯崙，又得了立拿與其郊野，雅提珥、以實提莫與其郊野，6:58 希崙與其郊野，底璧與其郊野，6:59 亞珊⁵⁶與其郊野⁵⁷，伯一示麥與其郊野。

⁵⁴ 原文作「右邊」

⁵⁵ 「巴西雅」Baaseiah；數希伯來中古本，一七十七中古本及敘利亞本作「瑪西雅」Maaseiah。

⁵⁶ 「亞珊」Ashan 見于 MT 古卷本處；書 21：16 作「亞因」Ain。

6:60 在便雅憫支派的地區中，得了迦巴與其郊野⁵⁸，阿勒篋與其郊野，亞拿突與其郊野。他們諸家所得的城共十三座。**6:61** 哥轄族其餘的人又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區中得了十座城。

6:62 革順族的後裔在以薩迦支派的地區、亞設支派的地區、拿弗他利支派的地區、瑪拿西支派的地區巴珊內的後裔得了十三座城。

6:63 米拉利族的後裔，在流便支派的地區、迦得支派的地區、西布倫支派的地區得了十二座城。

6:64 以色列人就將這些城與其郊野給了利未人。**6:65** 這以上錄名的城，在猶大、西緬、便雅憫三支派的地區，以色列人分了他們。

6:66 哥轄族的後裔也在以法蓮支派的地區得了城邑。**6:67** 他們得了逃城示劍在以法蓮山地與其郊野，基色與其郊野，**6:68** 約緬與其郊野，伯一和崙與其郊野，**6:69** 亞雅崙與其郊野，迦特一臨門與其郊野。

6:70 哥轄族其餘的後裔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區，得了亞乃與其郊野，比連與其郊野。

6:71 以下是屬於革順子孫的：在瑪拿西半支派的地區，得了巴珊的哥蘭與其郊野，亞斯他錄與其郊野。

6:72 在以薩迦支派的地區：基低斯與其郊野，大比拉與其郊野，**6:73** 拉末與其郊野，亞年與其郊野。

6:74 在亞設支派的地區：瑪沙與其郊野，押頓與其郊野，**6:75** 戶割與其郊野，利合與其郊野。

6:76 在拿弗他利支派的地區：加利利的基低斯與其郊野，哈們與其郊野，基列亭與其郊野。

6:77 以下是屬於米拉利其餘子孫的：在西布倫支派的地區，得了臨摩挪與其郊野⁵⁹，他泊與其郊野。

6:78 在流便支派的地區（在耶利哥的約旦河⁶⁰東）：曠野的比悉與其郊野，雅哈撒與其郊野，**6:79** 基底莫與其郊野，米法押與其郊野。

6:80 在迦得支派的地區：基列的拉末與其郊野，瑪哈念與其郊野，**6:81** 希實本與其郊野，雅謝與其郊野。

以薩迦的後裔

7:1 以薩迦的兒子是陀拉、普瓦、雅述（註：創世記 46 章 13 節作「約伯」）、伸崙，共四人。

7:2 陀拉的兒子是烏西、利法雅、耶勒、雅買、易伯散⁶¹、撒母耳⁶²。他們都是陀拉的族長。在大衛年間，他們勇士的人數共有二萬二千六百名，紀錄在托拉籍譜中。

⁵⁷ 七十七本及敘利亞本（依書 21：16）加上「游他 Juttah 和區域的郊野」。「游他」又作 Jetta（NIV、NCV、NCT）

⁵⁸ 書 21：17 加有「基遍 Gibeon 及其郊野」（NAB、NIV、NCV、NCT）。

⁵⁹ 書 21：17 加有「約念 Jokneam 及其郊野，加弭他 Kartah 及其郊野」

⁶⁰ 原文無「河」字。

⁶¹ 「易伯散」Tibsam/Ibsam（NAB、NIV、NCV、NCT）。

⁶² 「撒母耳」Samuel/Shemuel 「示每利」（原文）。

7:3 烏西的兒子是伊斯拉希。伊斯拉希的兒子是米迦勒、俄巴底亞、約珥、伊示雅。五人都是族長。

7:4 他們按家譜有三萬六千戰士，因為他們的妻和子眾多。7:5 連同在以薩迦各族的家譜，共有八萬七千戰士。

便雅憫的後裔

7:6 便雅憫的兒子是比拉、比結、耶疊，共三人。

7:7 比拉的兒子是以斯本、烏西、烏薛、耶利摩、以利。五人都是族長。按着家譜，他們的戰士共有二萬二千零三十四人。

7:8 比結的兒子是細米拉、約阿施、以利以謝、以利約乃、暗利、耶利摩、亞比雅、亞拿突、亞拉篋，這都是比結的兒子。7:9 按着家譜，他們的族長和戰士共有二萬零二百人。

7:10 耶疊的兒子是比勒罕。比勒罕的兒子是耶烏施、便雅憫、以忽、基拿拿、細坦、他施、亞希沙哈，7:11 這都是耶疊的兒子。按著家譜，他們的子孫能上陣打仗的族長和戰士，共有一萬七千二百人。

7:12 以珥的後裔是書品人；戶品人；並亞黑⁶³的後裔是戶伸人。

拿弗他利的後裔

7:13 拿弗他利的兒子是雅薛⁶⁴、沽尼、耶色、沙龍⁶⁵，這都是辟拉的子孫。

瑪拿西的後裔

7:14 瑪拿西的兒子亞斯列，是他亞蘭妾⁶⁶所生的。她又生了基列之父瑪吉。7:15 瑪吉娶的妻是戶品人和書品人⁶⁷。她妹子名叫瑪迦。瑪拿西的次子名叫西羅非哈，西羅非哈只有幾個女兒。

7:16 瑪吉的妻瑪迦生了一個兒子，起名叫毘利施。毘利施的兄弟名叫示利施，示利施的兒子是烏蘭和利金。

7:17 烏蘭的兒子是比但，這都是基列的子孫。基列是瑪吉的兒子，瑪吉是瑪拿西的兒子。7:18 基列的妹子哈摩利吉生了伊施荷、亞比以謝、瑪拉。

7:19 示米大的兒子是亞現、示劍、利克希、阿尼安。

以法蓮的後裔

7:20 以法蓮的後裔是書提拉，書提拉的兒子是比列，比列的兒子是他哈，他哈的兒子是以拉大，以拉大的兒子是他哈，

7:21 他哈的兒子是撒拔，撒拔的兒子是書提拉。(以法蓮又生以謝、以列。

這二人因為下去奪取迦特人的牲畜，被本地的迦特人殺了。7:22 他們的父親以法蓮為他們悲哀了多日，他的弟兄都來安慰他。7:23 以法蓮與妻同房，他妻就懷孕生了一子，以法蓮因為家裏遭禍，就給這兒子起名叫比利亞。7:24 他的女兒名叫舍伊拉，就是建築上伯和崙、下伯和崙與烏羨-舍伊拉的。)

⁶³ 「亞黑」Aher；民 26：38 作「亞希蘭」Ahiram。

⁶⁴ 「亞薛」Jahziel；創 46：24 拼作 Jahzeel。

⁶⁵ 「沙龍」Shallum；創 46：24 作「示冷」Shillem（民 26：49 同）。

⁶⁶ 見 1：32 註解。

⁶⁷ 有譯本認「書品」Shuppim 和「戶品」Khuppim 為人名。

7:25 他的⁶⁸兒子是利法；利法的兒子是利悉，利悉的兒子是他拉，他拉的兒子是他罕，7:26 他罕的兒子是拉但，拉但的兒子是亞米忽，亞米忽的兒子是以利沙瑪，7:27 以利沙瑪的兒子是嫩，⁶⁹嫩的兒子是約書亞。

7:28 以法蓮人的地業和住處包括伯特利與其村莊，東邊拿蘭，西邊基色與其村莊，示劍與其村莊，直到阿雅與其村莊。7:29 在靠近瑪拿西人的境界，還有伯善⁷⁰與其村莊，他納與其村莊，米吉多與其村莊，多珥與其村莊。以色列兒子約瑟的子孫住在這些地方。

亞設的後裔

7:30 亞設的兒子是音拿、亦施瓦、亦施韋、比利亞，還有他們的妹子西拉。

7:31 比利亞的兒子是希別、瑪結，瑪結是比撒威的父親。

7:32 希別生雅弗勒、朔默、何坦和他們的妹子書雅。

7:33 雅弗勒的兒子是巴薩、賓哈、亞施法，這都是雅弗勒的兒子。

7:34 他兄弟朔默⁷¹的兒子是羅迦、耶戶巴、亞蘭。

7:35 他兄弟希連⁷²的兒子是瑣法、音那、示利斯、亞抹。

7:36 瑣法的兒子是書亞、哈尼弗、書阿勒、比利、音拉；7:37 比悉、河得、珊瑪、施沙、益蘭⁷³、比拉。

7:38 益帖的兒子是耶孚尼、毘斯巴、亞拉。

7:39 烏拉的兒子是亞拉、漢尼業、利寫。7:40 這都是亞設的子孫。他們都是族長，是戰士，也是首領中的頭目。按着家譜計算，他們的子孫能出戰的共有二萬六千人。

便雅憫的後裔（續）

8:1 便雅憫的長子比拉、次子亞實別、三子亞哈拉⁷⁴、8:2 四子挪哈、五子拉法。

8:3 比拉的兒子是亞大、基拉、亞比忽；8:4 亞比書、乃幔、亞何亞；8:5 基拉、示孚汛、戶蘭。

8:6 以忽的後裔作迦巴區人，後移到瑪拿轄的族長。8:7 以忽的兒子乃幔、亞希亞、基拉（遷移去）。基拉生烏撒、亞希忽。

8:8 沙哈連休了他二妻戶伸和巴拉之後，在摩押地生了兒子。8:9 他從妻賀得，生了約巴、洗比雅、米沙、瑪拉干；8:10 耶烏斯、沙迦、米瑪，他這些兒子都是族長。8:11 他的妻戶伸給他生的兒子有亞比突、以利巴力。

8:12 以利巴力的兒子是希伯、米珊、沙麥（沙麥建立阿挪和羅德二城與其村莊。）8:13 比利亞和示瑪。他們是亞雅崙居民的族長，是驅逐迦特人的。

8:14 亞希約、沙煞、耶利末；8:15 西巴第雅、亞拉得、亞得；8:16 米迦勒、伊施巴、約哈都是比利亞的兒子。

⁶⁸ 「他」不明所指；本譯本認為本處接續 7：21，在長括弧（7：21 下-24）之後。

⁶⁹ 「嫩」原文作 Non（KJV、NASB）；出 33：11 拼作 NUU。

⁷⁰ 「伯善」 Beth Shean/Beth Shan。

⁷¹ 「朔默」 Shmer/Shomer（32 節）

⁷² 「希連」 Helem；32 節作「何坦」 Hotham。

⁷³ 「益蘭」 Ithran 的別名為「益帖」 Jether（38 節）

⁷⁴ 「亞哈拉」 Aharah；民 26：38 作「亞希蘭」 Ahiram。

8:17 西巴第雅、米書蘭、希西基、希伯、8:18 伊施米萊、伊斯利亞、約巴都是以利巴力的兒子。

8:19 雅金、細基利、撒底、8:20 以利乃、洗勒太、以列、8:21 亞大雅、比拉雅、申拉都是示每的兒子。

8:22 伊施班、希伯、以列、8:23 亞伯頓、細基利、哈難、8:24 哈拿尼雅、以攔、安陀提雅、8:25 伊弗底雅、毘努伊勒都是沙煞的兒子。

8:26 珊示萊、示哈利、亞他利雅、8:27 雅利西、以利亞、細基利都是耶羅罕的兒子。
8:28 這些人都是家譜上有名的族長，住在耶路撒冷。

8:29 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⁷⁵，他的妻名叫瑪迦。8:30 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⁷⁶、拿答、8:31 基多、亞希約、撒迦、米基羅。

8:32 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他們親屬的附近在耶路撒冷對面居住。

8:33 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⁷⁷。

8:34 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⁷⁸（註：撒母耳下 4 章 4 節作「米非波設」），米力巴力生米迦。

8:35 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8:36 亞哈斯生耶何阿達，耶何阿達生亞拉篋、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8:37 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的兒子是拉法，拉法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8:38 亞悉有六個兒子，他們的名字是長子亞斯利干⁷⁹、接著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⁸⁰、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

8:39 亞悉兄弟以設的長子是烏蘭，次子耶烏施，三子是以利法列。8:40 烏蘭的兒子都是戰士，是弓箭手，他們有許多的子孫，共一百五十名。

這些都是便雅憫人的子孫。

9:1 全以色列都有家譜；卻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

被擄歸回在耶路撒冷定居的人

猶大人因不信就被擄到巴比倫。9:2 先從巴比倫回來住在自己地業城邑中的是一些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和聖殿的僕人。9:3 也有猶大人、便雅憫人、以法蓮人、瑪拿西人定居在耶路撒冷。

遷回的人中包括：⁸¹

⁷⁵七十七本加「耶利」Jeiel；MT 古卷無（參代上 9：35）。加入「而利」的英譯本有：ASV、NAB、NAS、BNRSV、NLT。

⁷⁶有七十七本古本在此加「尼弭」Ner（見代上 9：36；8：33）。有數英譯本補入（NAB、NIV、NCT）。

⁷⁷「依施巴力」Eshbaal；撒下 2：8 作「依施波設」Ishbosheth。

⁷⁸「米力巴力」Meribbaal；撒下 4：4 作「米非波設」Mephibosheth。

⁷⁹原文作 Bokheru，故有譯本作 Bocheru「波基路」（NEB、NASB、NIV、NRSV），但本字應讀長 bekhoru「他的長子」。

⁸⁰七十七本加入 Azariah「亞薩利雅」補足六人。

⁸¹加入「遷回的人中包括」字樣以求清晰。

9:4 猶大兒子法勒斯的子孫中有烏太。烏太是亞米忽的兒子，亞米忽是暗利的兒子，暗利是音利的兒子，音利是巴尼的兒子。

9:5 示羅人有長子亞帥雅和他的眾子。

9:6 謝拉人有耶烏利和他的親屬，共六百九十人。

9:7 便雅憫人中有哈西努的曾孫、何達威雅的孫子、米書蘭的兒子撒路；9:8 又有耶羅罕的兒子伊比尼雅，米基立的孫子、烏西的兒子以拉，伊比尼雅的曾孫、流珥的孫子、示法提雅的兒子米書蘭。

9:9 和他們的族弟兄。按着家譜計算，共有九百五十六名。這些人都是他們的族長。

9:10 祭司中有耶大雅；耶何雅立；雅斤；9:11 亞薩利雅。亞薩利雅是希勒家的兒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兒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兒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神殿的管理）的兒子；9:12 有瑪基雅的曾孫、巴施戶珥的孫子、耶羅罕的兒子亞大雅，又有亞第業的兒子瑪賽。亞第業是雅希細拉的兒子，雅希細拉是米書蘭的兒子，米書蘭是米實利密的兒子，米實利密是音麥的兒子。

9:13 他們的親屬都是族長，共有一千七百六十人。他們都是能幹的人，分派在神殿裡的各樣工作。

9:14 利未人中二有米拉利的後裔哈沙比雅的曾孫、押利甘的孫子、哈述的兒子示瑪雅；9:15 拔巴甲、黑勒施、迦拉，並亞薩的曾孫、細基利的孫子、米迦的兒子瑪探雅；9:16 又有耶杜頓的曾孫、迦拉的孫子、示瑪雅的兒子俄巴底；還有以利加拿的孫子、亞撒的兒子比利家，他們都住在尼陀法人的村莊。

9:17 守門是沙龍、亞谷、達們、亞希幔和他們的弟兄，沙龍為首領；9:18 他看守朝東的王門。這些都是利未後裔中守門的。

9:19 可拉的曾孫、以比雅撒的孫子、可利的兒子沙龍，和他的族弟兄可拉人，卻分派為聖殿的門衛。他們的祖宗曾守衛耶和華住所的入口。9:20 從前以利亞撒的兒子非尼哈管理他們，耶和華也與他同在。9:21 米施利米雅的兒子撒迦利雅，是看守會幕之門的。

9:22 被選守門的人共有二百一十二名，他們的名字卻記在各居處的家譜中。大衛和先知⁸²撒母耳曾派他們當此職務。9:23 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任派看守耶和華殿的門，（就是會幕的門。）9:24 在東西南北四方都有守門的。9:25 他們的族弟兄住在定居的地方不時來和他們一起供職七天。9:26 四個利未人的門領，各派為看守神殿的倉庫。9:27 他們在神殿的四圍守夜，是因委託他們守殿，要每日早晨開門。9:28 他們有些利未人管理使用的器皿，拿出拿入都要清點。9:29 又有人管理聖所的器具器皿並細麵、酒、油、乳香、香料。9:30（祭司中有人用香料做膏油。）9:31 利未人瑪他提雅，可拉族沙龍的長子，他負責獻祭用的烤餅。9:32 他們族弟兄哥轄子孫中，有管理陳設餅的，每安息日預備擺列。

9:33 樂師和利未人的族長，住在屬殿的房屋，因要晝夜供職，就不做別樣的工。9:34 以上都是利未人家譜著名的族長。他們住在耶路撒冷。

耶利的後裔

9:35 在基遍住的，有（基遍的父親）耶利，他的妻名叫瑪迦。9:36 他長子是亞伯頓。他又生蘇珥、基士、巴力、尼珥、拿答；9:37 基多、亞希約、撒迦利雅、米基羅。9:38 米基羅生示米暗。這些人也住在耶路撒冷的親屬附近。

9:39 尼珥生基士，基士生掃羅，掃羅生約拿單、麥基舒亞、亞比拿達、伊施巴力⁸³。

⁸² 原文作「先見」Roah是「先知」navi的舊稱。

⁸³ 見8：33註解。

9:40 約拿單的兒子是米力巴力（註：即「米非波設」），米力巴力生米迦。

9:41 米迦的兒子是毘敦、米勒、他利亞、亞哈斯。

9:42 亞哈斯生雅拉⁸⁴，雅拉生亞拉篋、亞斯瑪威、心利，心利生摩撒，9:43 摩撒生比尼亞，比尼亞生利法雅，利法雅的兒子是以利亞薩，以利亞薩的兒子是亞悉。

9:44 亞悉有六個兒子，長子⁸⁵是亞斯利干，接著是以實瑪利、示亞利雅、俄巴底雅、哈難。這都是亞悉的兒子。

掃羅陣亡

10:1 非利士人與以色列人爭戰；以色列人在非利士人面前逃跑，在基利波山有被殺仆倒的。10:2 非利士人緊追掃羅和他兒子們；他們殺了掃羅的兒子約拿單、亞比拿達、麥基舒亞。10:3 掃羅身陷戰陣，被弓箭手看見受重傷。10:4 掃羅對拿他兵器的人說：「你拔出刀來，將我刺死，否則那些未受割禮的人來嚴厲害我。」但拿兵器的人甚懼怕，不肯刺他。10:5 掃羅就伏在自己的刀上死了。拿兵器的人見掃羅已死，也伏在刀上死了。10:6 這樣，掃羅和他三個兒子，他的全家⁸⁶，都一同死亡。10:7 住平原的以色列眾人見以色列軍兵逃跑，掃羅和他兒子都死了，也就棄城逃跑，非利士人便來占領了。

10:8 次日，非利士人來蒐集屍首的遺物，發現掃羅和他兒子死在基利波山，10:9 他們就剝了掃羅的盔甲，割下他的首級。他們打發人到非利士地的四境，在偶像⁸⁷的廟裡和眾民中報告消息。10:10 他們將掃羅的盔甲放在他們神的廟裏，將他的首級掛在大衮廟中。10:11 基列雅比人聽見非利士人向掃羅所行的一切事，10:12 他們所有的戰士就前去，將掃羅和他兒子的屍身取下送到雅比；將他們屍骨葬在雅比的橡樹下，就禁食七日。

10:13 這樣，掃羅死了。因為他不忠於耶和華，沒有遵守耶和華的指示；他甚至求問亡靈⁸⁸。10:14 他沒有求問耶和華；所以耶和華殺了他，把國轉給耶西的兒子大衛。

大衛為王

11:1 全以色列眾人聚集到希伯崙見大衛說：「我們是你的骨肉！」11:2 從前即使掃羅作王的時候，以色列的統帥是你⁸⁹。耶和華你的神也曾對你說：『你必牧養我的民以色列；你必作以色列的君。』」11:3 當以色列的首領們⁹⁰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王，大衛就在希伯崙耶和華面前與他們協定。他們就膏大衛作以色列的王，正如耶和華藉撒母耳宣告話。

⁸⁴ 「雅拉」Jarah；8：36 作「耶何耶大」Jehoaddah（NBB）；七十七本本字作「雅大」Jadah。

⁸⁵ 見 8：38 註解。

⁸⁶ 「他的全家」可能是一般性的句法，只包括能接王位的兒子。（NLT 作「他的王朝滅了」），撒下 2：8 指出掃羅另有兒子依施波設沒有陣亡，後作了兩年的以色列王，直至被利甲和巴拿刺死（撒下 4：5-6）。猶大支派從不接受依施波設為王（撒下 2：10）。

⁸⁷ 原文「偶像」可作眾數。

⁸⁸ 原文作「求問巫坑」。指撒下 28 事件，「巫坑」是巫師招靈做法之地；故隱多珥女巫稱為「坑主」，參 H、A、Hoffuer，”Second Milleuium Antecedents to the hebreu“ JBL86（1967）：385-401。

⁸⁹ 原文作「領出頌入」

⁹⁰ 原文作「長老們」

大衛攻取耶路撒冷

11:4 大衛和以色列全軍⁹¹到了耶路撒冷，(就是耶布斯)。⁹² (那時耶布斯人住在那裏。) 11:5 耶布斯人對大衛說：「你不能侵略這地方。」然而，大衛攻取了錫安的保障。(就是大衛的城。) 11:6⁹³ 大衛說：「誰先攻打耶布斯人，必作元帥。」於是洗魯雅的儿子約押先進攻，就作了元帥。 11:7 大衛住在堡壘中，所以那堡壘叫作大衛城。 11:8 大衛在城的四維建造，從平台到城牆；約押修理了成其餘的部分。 11:9 大衛日見強盛，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與他同在。

大衛的勇士

11:10 以下記錄大衛戰士的首領們，就是幫助他得國和穩定以色列江山的、照着耶和華吩咐以色列人的話。 11:11 大衛戰士的名單記在下面：哈革摩尼人雅朔班，他是軍長的統領。他在一次戰爭中舉槍殺了三百人。

11:12 其次是亞合人朵多的兒子以利亞撒，他是三個精武勇士裏的一個。 11:13 他從前與大衛在巴斯達閔⁹⁴，非利士人聚集要打仗⁹⁵。那裏有一塊長滿大麥的田，眾軍非利士人面前逃跑，11:14 當他們站穩在田，防守住田，擊殺了非利士人；耶和華使以色列人大獲全勝。

11:15 三十個勇士中的三個人下到懸崖的亞杜蘭洞見大衛；那時，非利士的軍隊在利乏音谷安營。 11:16 那時大衛在山寨，非利士人的防營在伯利恆。 11:17 大衛渴想說：「甚願有人將伯利恆城門旁井裏的水打來給我喝！」 11:18 這三個精武戰士就闖過非利士人的營盤，從伯利恆城門旁的井裏打水，拿來奉給大衛。他卻不肯喝，將水奠在耶和華面前， 11:19 說：「神不許我喝，這三個人冒死去打水，這水好像他們的血一般，我斷不敢喝！」如此，大衛不肯喝。這是三個勇士的功績。

11:20 約押的兄弟亞比篩，是這三個勇士⁹⁶的首領。他舉槍殺了三百人，就與三個勇士同得名聲。 11:21 他在這三個勇士裏得重的尊榮；他作他們的首領，只是他不在三個勇士之中。

11:22 甲薛勇士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行過大事。他殺了摩押人亞利伊勒⁹⁷的兩個兒子。他又在下雪的時候，下水井裏去殺了一個獅子。 11:23 他又殺了一個埃及人；埃及人身高 2.3 公尺⁹⁸，手裏拿着槍，槍杆粗如織布的機軸；比拿雅只拿着棍子下去，從埃及人手裏奪過槍來，用那槍將他刺死。 11:24 這是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所行的事，就在三個勇士

⁹¹ 原文作「全以色列」

⁹² 「耶布斯」Jebus 是耶路撒冷的舊稱（見書 15：8；士 1：21）

⁹³ 第六節介紹約押征服本城的角色。7 節接續 5 節。

⁹⁴ 「巴斯-達閔」Pas Dammim；撒下 17：1 作「以非大憫」Ephes Dammim。

⁹⁵ 原文作「救贖」

⁹⁶ 敘利亞本作「30」（21 節同）；作「30」的英譯本有：NAB、NASB、NRSV、NLT。

⁹⁷ 原文 Ariel 「亞利伊勒」字意不祥；有的譯作「戰士」，本譯本認為是人名。

⁹⁸ 原文作「5 肘」，或 7.5 英尺。

裏得了名。11:25 他在那三十個勇士中得尊榮，只是不在前三個勇士之列。大衛立他作護衛長。

- 11:26 大能的戰士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伯利恆人朵多的兒子伊勒哈難，
11:27 哈律人沙瑪⁹⁹，比倫¹⁰⁰人希利斯，
11:28 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亞拿突人亞比以謝，
11:29 戶沙人西比該¹⁰¹，亞合人以來¹⁰²，
11:30 尼陀法人瑪哈萊，尼陀法人巴拿的兒子希立，
11:31 便雅憫地區基比亞人利拜的兒子以太¹⁰³，比拉頓人比拿雅，
11:32 迦實谷人戶萊¹⁰⁴，亞拉巴人亞比¹⁰⁵，
11:33 巴路米人¹⁰⁶押斯瑪弗，沙本人以利雅哈巴，
11:34 基孫人哈深¹⁰⁷的眾子，哈拉人沙基¹⁰⁸的兒子約拿單，
11:35 哈拉人沙甲¹⁰⁹的兒子亞希暗，吾珥的兒子以利法勒¹¹⁰，
11:36 米基拉人希弗，比倫人亞希雅，
11:37 迦密人希斯羅¹¹¹，伊斯拜的兒子拿萊，
11:38 拿單的兄弟約珥¹¹²，哈基利的兒子彌伯哈，
11:39 亞捫人洗勒，比錄人拿哈萊（拿哈萊是給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拿兵器的），
11:40 以帖人以拉，以帖人迦立，
11:41 赫人烏利亞，亞萊的兒子撒拔，
11:42 流便人示撒的兒子亞第拿（他是流便支派中的一個族長，三十戰士之道），
11:43 瑪迦的兒子哈難，彌特尼人約沙法，
11:44 亞施他拉人烏西亞，亞羅珥人何坦的兒子沙瑪、耶利，
11:45 提洗人申利的兒子耶疊和他的兄弟約哈，
11:46 瑪哈末人以利業，伊利拿安的兒子耶利拜、約沙未雅，摩押人伊特瑪、

⁹⁹ 「沙瑪」Shammoth；撒下 23：25 拼作 Shammah。

¹⁰⁰ 「比倫人」Pelonite；撒下 23：26 拼作「帕勒提人」Paltite。

¹⁰¹ 「西比該」Sibbekai；撒下 23：27 作「米本 13」Mebuuuui。

¹⁰² 「以來」Ilai；撒下 23：28 拼作「撒們」Ealmon。

¹⁰³ 「以太」Ithai；撒下 23：29 拼作 Ittai。

¹⁰⁴ 「戶萊」Hurai；撒下 23：30 作「希太」Hiddai。

¹⁰⁵ 「亞比」Abiel；撒下 23：31 作「亞比亞本」Abi-Albon。

¹⁰⁶ 「巴路米人」Baharumite；撒下 23：31 作「巴魯米人」Barhumute。

¹⁰⁷ 「哈深」Hashem；撒下 23：32 作「雅善」Jashen。

¹⁰⁸ 「沙基」Shageh；撒下 23：33 作「沙瑪」Shammah。

¹⁰⁹ 「沙甲」Sakar；撒下 23：33 作「沙拉」Sharar。

¹¹⁰ 撒下 23：34 作「瑪迦人亞哈科的兒子以立法列 Eliphalet」；本處作「以利法勒」Eliphal。

¹¹¹ 「希斯羅」Hezro；撒下 23：35 作「希斯萊」Hezrai。

¹¹² 撒下 23：36 作「瑣巴人拿單的兒子以甲」Igal。

11:47 以利業、俄備得並米瑣八人雅西業。

在洗革拉投奔大衛的勇士

12:1 大衛因逃避基士的兒子掃羅，躲在¹¹³ 洗革拉的時候，這些勇士到他那裏。12:2 他們在幫助大衛戰爭的勇士中他們善於拉弓，能用左右兩手甩石射箭；都是便雅憫人掃羅的族弟兄。

12:3 為首的是亞希以謝，其次是約阿施，都是基比亞人示瑪的兒子。還有亞斯瑪威的兒子耶薛和毘力，又有比拉迦，並亞拿突人耶戶、

12:4 基遍人以實買雅（他在三十勇士之中，是他們的首領），

12:5¹¹⁴ 有耶利米、雅哈悉、約哈難；基得拉人約撒拔、

12:6 伊利烏賽、耶利摩、比亞利雅、示瑪利雅、哈律弗人示法提雅、可拉人以利加拿、耶西亞、亞薩列、約以謝、雅朔班、

12:7 基多人耶羅罕的兒子猶拉和西巴第雅。

12:8 迦得支派中有人到曠野的山寨投奔大衛。他們是曾受訓練的戰士，能拿盾牌和槍。他們勇猛好像獅子，快跑如同山上的鹿。12:9 以薛是首領、第二俄巴底雅、第三以利押、12:10 第四彌施瑪拿、第五耶利米、12:11 第六亞太、第七以利業、12:12 第八約哈難、第九以利薩巴、12:13 第十耶利米，第十一末巴奈。12:14 這都是迦得人中的軍長，至小的能抵一百人，至大的能領一千人。12:15 正月¹¹⁵，約旦河¹¹⁶水漲過兩岸的時候，他們過河，使一切住平原的人東奔西逃。

12:16 又有便雅憫和猶大人到山寨大衛那裏。12:17 大衛出去迎接他們，對他們說：「你們若是和和平平地來幫助我，我就和你們聯盟；你們若是將我這沒有害你們¹¹⁷的人賣在敵人手裏，願我們列祖的神察看責罰！」12:18 那時 神的靈感動¹¹⁸那三十個勇士的首領亞瑪撒，他就說：「大衛啊，我們是歸於你的！耶西的兒子啊，我們是支持你！願你大大的致富¹¹⁹，願幫助你的也都致富！因為你的 神幫助你。」

大衛就接納他們，立他們作劫掠的頭領。

12:19 大衛從前與非利士人同去，要與掃羅爭戰，有些瑪拿西人來投奔大衛。他們終於沒有幫助非利士人。因為非利士人的首領商議打發大衛回去，說：「恐怕歸降他的主人掃羅，我們就有禍了。」12:20 大衛往洗革拉去的時候，有瑪拿西人的千夫長們押拿、約撒拔、耶疊、米迦勒、約撒拔、以利戶、洗勒太，來投奔他。12:21 這些人幫助大衛攻擊賊群，因他們都是大能的勇士，且作軍長。12:22 那時，天天有人來投奔大衛，直到成了大軍。

¹¹³ 或作「流放」。

¹¹⁴ 希伯來本在此分為 12：5 節，因此英 12：4 下 = 希 12：5；英 12：5-40 = 希 12：6-41，13 章開始兩本節數合一。

¹¹⁵ 「正月」即今日的 3-4 月間。

¹¹⁶ 原文無「河」字。

¹¹⁷ 原文作「手中無殘暴」。

¹¹⁸ 原文作「加衣服（在）」。

¹¹⁹ 原文作「平安，平安歸你」，「致富」原文作 Shalom「平安」下同。

大衛在希伯崙的支持

12:23 來到希伯崙見大衛的武裝軍士，(照耶和華的話，將掃羅的國位歸與大衛。)數目如下：

12:24 猶大支派，拿盾牌和槍訓備打仗的有六千八百人。

12:25 西緬支派，戰士有七千一百人。

12:26 利未支派有四千六百人。12:27 耶何耶大；亞倫家的首領，帶同三千七百人。12:28 還有少年戰士撒督，同着他的有族長二十二人。

12:29 便雅憫支派、掃羅的族弟兄也有三千人，他們直到目前大半效忠掃羅家。

12:30 以法蓮支派戰士，使本族得名的有二萬零八百人。

12:31 瑪拿西半支派，指派來立大衛作王了一萬八千人。

12:32 以薩迦支派有二百族長，都通達時務，知道以色列人所當行的，和聽他們命令的族弟兄們。

12:33 西布倫支派能上陣，各樣兵器打仗的，全心效忠¹²⁰的有五萬人。

12:34 拿弗他利支派有一千軍長，跟從他們拿盾牌和槍的有三萬七千人。

12:35 但支派，能上陣的有二萬八千六百人。

12:36 亞設支派，能上陣打仗的有四萬人。

12:37 約旦河東的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裝備各樣兵器打仗的有十二萬人。

12:38 以上都是能隨時可以出征的戰士。他們都誠心來到希伯崙，要立大衛作以色列的王。以色列其餘的人也一心要立大衛作王。12:39 他們在那裏三日，與大衛一同飲宴，因為他們的族弟兄預備好了供應。12:40 他們的鄰人，遠至以薩迦、西布倫、拿弗他利，用驢、駱駝、騾子、牛馱來許多食物。有的是大量的麵粉、牛和羊，無花果餅、乾葡萄、酒、油，因為以色列人在慶賀。

烏撒被闖殺

13:1 大衛與千夫長、百夫長，就是一切首領商議。13:2 大衛對全以色列全會眾說：「你們若願意，神也許可的話，我們就差遣人走遍以色列地，留在各必的弟兄，和居住本城的祭司利未人，讓他們來與我們聯合。13:3 我們要把 神的約櫃運回我們這裏來，因為在掃羅年間，我們沒有求問 神。」13:4 全會眾都同意，因這主意眾人都認為美好。13:5 於是，大衛將以色列人從埃及的西曷河¹²¹直到哈馬口¹²²都招聚了來，要從基列-耶琳將 神的約櫃運來。13:6 大衛率領全以色列上到巴拉，(就是屬猶大的基列耶琳)，要從那裏將約櫃運來。這約櫃就是坐在二基路伯上耶和華 神留以為名的約櫃。

13:7 他們將 神的約櫃從亞比拿達的家裏抬出來，放在新車上，烏撒和亞希約護衛。13:8 大衛和全以色列在 神前用琴、瑟、鑼、鼓、號作樂，極力跳舞慶賀。13:9 到了基頓的大禾場(註：「基頓」撒母耳記下 6 章 6 節作「拿艮」)，因為牛失前蹄(註：或作

¹²⁰ 原文作「沒有一心又一心的」。

¹²¹ 原文無「河」字，加入以求清晰。「西曷」河 Shihor River 在埃及邊界，可能是尼羅河東面的支流。

¹²² 或作「哈馬」的入口。

「驚跳」)，烏撒就伸手抓住約櫃。**13:10** 耶和華向他發怒，因他伸手約碰了約櫃而擊殺他。他就當場死在 神面前¹²³。

13:11 大衛因耶和華擊殺（註：原文作「闖殺」）烏撒，心中發怒，就稱那地方為昆列斯-烏撒¹²⁴，直到今日。**13:12** 那日，大衛懼怕 神說：「神的約櫃怎可能運到我這裏來？」**13:13** 於是，大衛不將約櫃運進大衛的城¹²⁵；卻運到迦特人俄別以東的家中。**13:14** 神的約櫃在俄別-以東家中三個月，耶和華賜福給俄別以東的家和他一切所有的。

大衛的權勢大增

14:1 推羅王希蘭差遣使者守衛，有運送香柏木、石匠和¹²⁶木匠給大衛建造宮殿。**14:2** 大衛了解耶和華要堅立他作以色列王，又為自己的民以色列，使他的國強勝¹²⁷。

14:3 大衛在耶路撒冷又立后妃又生兒女。**14:4** 在耶路撒冷所生的眾子是沙母亞、朔罷、拿單、所羅門、**14:5** 益轄、以利書亞、以法列、**14:6** 挪迦、尼斐、雅非亞、**14:7** 以利沙瑪、比利雅大¹²⁸、以利法列。

14:8 非利士人聽見大衛受膏作以色列眾人的王，全非利士就進兵對抗大衛。大衛聽見，就出去迎敵。**14:9** 非利士人來了，擄掠了利乏音谷¹²⁹。**14:10** 大衛求問 神說：「我可以上去攻打非利士人嗎？你將他們交在我手裏嗎？」耶和華說：「上去！我必將他們交在你手裏！」**14:11** 非利士人來到巴力毘拉心，大衛在那裏殺敗他們。大衛說：「神以我為器皿¹³⁰，如同水爆沖一般。」因此稱那地方為巴力-毘拉心¹³¹。**14:12** 非利士人將神像¹³²撇在那裏；於是，大衛吩咐人用火焚燒了。

14:13 非利士人又來擄掠利乏音谷。**14:14** 大衛又求問 神。 神說：「不要從背後上去，要繞過他們，在桑林¹³³面前攻打他們。**14:15** 你聽見樹梢上有腳步的聲音，就要出戰，因為 神已經在你前頭去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14:16** 大衛就遵着 神所吩咐的，攻打非利士人的軍隊，擊殺他們從基遍直到基色。

14:17 於是，大衛的名傳揚到列國；耶和華使列國都懼怕他。

¹²³ 現代讀者可能認為神過於認真，但以色列人需要神的生動的真實教材。約櫃放在車上的，大衛已經違背了神的律法（出 25：12-14；民 4：5-6，15）。烏撒 Uzzah 的動作儘管是無辜的反應，也是對神的同在缺少尊重。神要提醒他的子民，他的聖潔在任何情形下都是不可侵犯的。

¹²⁴ 昆列斯烏撒-Perez Uzzah 是「向烏撒發作」之意。

¹²⁵ 「大衛城」是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7。

¹²⁶ 原文作「牆的工匠」，即造牆的「石匠」。

¹²⁷ 原文作「高抬」。

¹²⁸ 「比利雅大」Beeliada；代上 3：8 及撒下 5：16 作「以利雅大」Eliada。

¹²⁹ 原文作「剝奪了」。

¹³⁰ 原文作「藉我的手」。

¹³¹ 「巴力-毘拉心」Baal Perazum 是「爆發之主」之意。

¹³² 原文作「諸神」。

¹³³ 原文作「灌木叢」。

大衛把約櫃運回耶路撒冷

15:1 大衛在大衛城建造完了，又為 神的約櫃選定地方，支搭帳幕。15:2 那時大衛說：「除了利未人之外，無人可抬 神的約櫃，因為耶和華揀選他們抬 神的約櫃，且永遠事奉他。」15:3 大衛招聚耶路撒冷的全以色列人，要將耶和華的約櫃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15:4 大衛又聚集亞倫的子孫和利未人：

- 15:5 哥轄子孫中有族長烏列和他的親屬一百二十人，
- 15:6 米拉利子孫中有族長亞帥雅和他的親屬二百二十人，
- 15:7 革順¹³⁴子孫中有族長約珥和他的親屬一百三十人，
- 15:8 以利撒反子孫中有族長示瑪雅和他的親屬二百人，
- 15:9 希伯崙子孫中，有族長以列和他的親屬八十人，
- 15:10 烏薛子孫中有族長亞米拿達和他的親屬一百一十二人。

15:11 大衛將祭司撒督和亞比亞他並利未人烏列、亞帥雅、約珥、示瑪雅、以列、亞米拿達召來，15:12 對他們說：「你們是利未人的族長，你們和你們的弟兄應當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約櫃抬到我所預備的地方。15:13 因你們先前沒有抬這約櫃；因為我們沒有問耶和華我們的 神按約櫃的規矩，所以他擊殺我們。」15:14 於是，祭司利未人自潔，好將耶和華以色列 神的約櫃抬上來。15:15 利未子孫就用槓肩抬 神的約櫃，正如照耶和華藉摩西所吩咐的。

15:16 大衛吩咐利未人的族長，派他們親屬位樂師用琴瑟和鈸作樂，歡歡喜喜地大聲歌頌。15:17 於是，利未人派了約珥的兒子希幔和他弟兄中比利家的兒子亞薩，並他們族弟兄米拉利子孫裏古沙雅的儿子以探。15:18 還有他們的下一層親屬撒迦利雅¹³⁵、便雅薛、示米拉末、耶歌、烏尼、以利押、比拿雅、瑪西雅、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和守門的耶利。

15:19 這樣，樂師希幔、亞薩、以探敲銅鈸；15:20 撒迦利雅、雅薛、示米拉末、耶歌、烏尼、以利押、瑪西雅、比拿雅鼓瑟，調用阿拉莫斯¹³⁶。15:21 又派瑪他提雅、以利斐利戶、彌克尼雅、俄別-以東、耶利、亞撒西雅領首彈琴，調用示米尼示¹³⁷。15:22 利未人的族長基拿尼雅負責運輸，因為他精通此事。15:23 比利家、以利加拿，守護約櫃。15:24 祭司示巴尼、約沙法、拿坦業、亞瑪賽、撒迦利雅、比拿亞、以利以謝，在 神的約櫃前吹號。俄別-以東和耶希亞也是約櫃的守護者¹³⁸。

15:25 於是，大衛和以色列的首領並千夫長，都去從俄別以東的家，歡歡喜喜地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上來。15:26 當神幫助抬耶和華約櫃的利未人，他們就獻上七隻公牛，七隻公羊。15:27 大衛和抬約櫃的利未人，運輸監督基拿尼雅以及眾樂師，都穿着細麻布的外袍。大衛另外穿着細麻布的以弗得¹³⁹。15:28 這樣，全以色列歡呼、吹號、敲鈸、鼓瑟、彈琴，

¹³⁴ 「革順」 Gershom，或作 Gershon。

¹³⁵ 希伯來本作「便撒迦利亞」 Ben Zechariah。「便」是兒子之意，可能撒迦利亞父親之名漏去，有英譯本認「便」需作另一人名（KJV、ASV、NASB）。

¹³⁶ 「阿拉莫斯」 Alamoth；原文 Alamot 字意不詳，或是音調。（HALOT 835-36）

¹³⁷ 「示米尼爾」 Sheminit 字意不詳，或是音調。（HALOT 1562）

¹³⁸ 原文作「門衛」

¹³⁹ 「以弗得」 Ephod 是祭司性的外袍。

將耶和華的約櫃抬了上來。**15:29** 耶和華的約櫃進大衛城的時候，掃羅的女兒米甲從窗戶裏觀看。當她見大衛王蹦跳慶祝，心裏就輕視他。

大衛帶頭崇拜

16:1 眾人將 神的約櫃請進去，安放在大衛所搭的帳幕裏，就在 神面前獻燔祭和平安祭。**16:2** 大衛獻完了燔祭和平安祭，就奉耶和華的名給民祝福，**16:3** 並且分給以色列男女，每人一個餅，一塊棗餅，一個葡萄餅。**16:4** 大衛派幾個利未人在耶和華的約櫃前事奉、獻禱告和讚美詩給耶和華以色列的神。**16:5** 為首的是亞薩，其次是撒迦利雅、接著是雅薛、示米拉末、耶歇、瑪他提雅、以利押、比拿雅、俄別-以東、耶利。他們彈奏絲弦的樂器；亞薩敲鈸；**16:6** 祭司比拿雅和雅哈悉吹號；這些卻是在神的約櫃前經常做的。

大衛稱頌耶和華

16:7 那日，大衛初次給亞薩和他的弟兄，這首讚美耶和華的詩歌：

16:8 稱謝耶和華！

求告他的名！

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

16:9 向他唱詩！為他作樂！

思量他一切奇妙的作為。

16:10 以他的聖名誇耀。

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應當歡樂。

16:11 尋求耶和華與他賜能力，不斷尋求他的面。

16:12 神僕人以色列的後裔，他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追念他奇妙的作為和他的奇事，並他口中的判語。

16:13 他僕人以色列的後裔，他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你們要記念他奇妙的作為和他的奇事，並他口中的判語。

16:14 他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她在全地施行。

16:15 不斷記念他的約；他的應許，直到千代，

16:16 就是給亞伯拉罕所立的應許

向以撒所起的誓！

16:17 他將這約向雅各定為律例；給以色列定為無盡期的應許，

16:18 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本分的產業。」

16:19 當時他們人丁有限，數目稀少，並且有外邦的居民。

16:20 他們從這邦游盪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

16:21 耶和華不容甚麼人壓制他們，為他們的緣故管教君王，

16:22 說：「不可碰我受膏的人，不可害我的先知。」

16:23 全地啊！向耶和華歌唱！

天天傳揚他的救恩。

16:24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耀，在萬民中述說他的奇事。

16:25 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他比萬 神更是可畏！

16:26 因萬國一切的神不如塵土¹⁴⁰，但耶和華創造諸天。

¹⁴⁰ 原文作 Elilim 「無用」（不如塵土），本字與 Elohim 「諸神」近音，許多現代音譯本譯作「偶像」。

16:27 尊榮華美從他散發，能力和喜樂由他而出。

16:28 萬國的家族啊！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16:29 將耶和華的名所當得的榮耀歸給他！拿供物來奉到他面前；穿上聖潔的妝飾¹⁴¹（註：「的」或作「為」）敬拜耶和華。

16:30 全地啊！在他面前戰抖！世界已堅定不得動搖。

16:31 願天歡喜，願地快樂！願萬邦說：「耶和華作王了！」

16:32 願海和其中所充滿的呼喊；願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慶賀。

16:33 那時，林中的樹木都要在耶和華面前歡呼，因為他來要審判全地。

16:34 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6:35 要禱告說：「拯救我們的 神啊，求你救我們！聚集我們，使我們脫離外邦！我們好稱讚你的聖名，誇讚你可稱頌的作為。」

16:36 願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得稱頌，在將來直到永遠¹⁴²！眾民就都說：「阿們！讚美耶和華！」

大衛立崇拜的負責人

16:37 大衛派亞薩和他的同僚留在約櫃前按規事奉耶和華，盡當日的常規。16:38 包括俄別-以東和他的同僚六十八人。耶杜頓的兒子俄別以東，並何薩是守門的。16:39 祭司撒督和眾祭司，在基遍的敬拜中心耶和華的帳幕前燔祭壇上，16:40 每日早晚，照着耶和華律法書上所吩咐以色列人的，常給耶和華獻燔祭。16:41 與他們一同的有希幔、耶杜頓和其餘按名被選的，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¹⁴³。16:42 希幔、耶杜頓負責音樂，包括號角，鈸，和其他稱頌神的樂器。耶杜頓的子孫是帳幕口的守衛。

16:43 於是眾民各歸各家，大衛也回去為家眷祝福¹⁴⁴。

神對大衛的應許

17:1 大衛在自己宮中安定以後，對先知拿單說：「看哪，我住在香柏木的宮中，耶和華的約櫃反在帳幕¹⁴⁵裏。」17:2 拿單對大衛說：「你可以照你的心意而行，因為 神與你同在。」

17:3 當夜， 神對拿單說：17:4 「你去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你不可建造房屋給我居住。17:5 自從我領以色列人出埃及，直到今日，我未曾住過房屋。我在不同的地方所住的卻是帳幕。17:6 凡我同以色列人所走的地方，我未曾向以色列的一個士師，就是我指派牧養我民的說：你為何不給我建造香柏木的殿宇呢？』

17:7 現在你要告訴我僕人大衛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從羊圈中將你召來，叫你不再管理羊羣，立你作我民以色列的君。17:8 你無論往哪裏去，我卻與你同在；我也剪除了你的一切仇敵。現在，我必使你得大名，好像世上大大有名的人一樣；17:9 我必為我

¹⁴¹ 或作「以聖潔的華美」

¹⁴² 原文作「從永遠到永遠」

¹⁴³ 本句或指詩 136 的副歌

¹⁴⁴ 原文作「祝福他的家」見代上 13：14；17：27。

¹⁴⁵ 原文作「幕簾之下」原文作『我從帳幕到帳幕，從會幕到會幕』，本句指耶和華隨著約櫃搬遷不限定自己在一定所在。

民以色列設定一個地方，使他們安居¹⁴⁶，不再遷移。惡人不再像從前擾害他們，17:10 也並不像我命士師治理我民以色列的時候。我必制服你的一切仇敵。

我耶和華應許你，必為你建立家室¹⁴⁷！17:11 你壽數滿足的時候，我必興起你的後裔接續你的位，我也必堅定他的國。17:12 他必為我建造殿宇；我必使他的王朝存到永遠。17:13 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我用不使我的慈愛離開他，像離開在你以前的掃羅一樣。17:14 我卻要將他永遠堅立在我家裏和我國裏；他的王朝必存到永遠。』」17:15 拿單就將這一切話，照這啟示，告訴了大衛。

大衛稱頌耶和華

17:16 大衛王進去，坐在耶和華面前，說：「耶和華 神啊，我是誰？我的家算甚麼，你竟領我到這地步呢？17:17 神啊，你沒有停在這裡¹⁴⁸還說到僕人家的未來。耶和華 神啊，你給了我眾人可想知道的事¹⁴⁹。17:18 你加於僕人的尊榮，我還有何言可說呢？你給的僕人特殊的關照。17:19 耶和華啊，你為你的僕人和照顧你們心意，行了這大事，顯明的你的偉大。17:20 耶和華啊，我們聽到的是真！沒有可比你，除你以外再無 神！17:21 世上有何民能比你的民以色列呢？他們的 神從埃及救贖他們作自己的子民，又在你贖出來的民面前行大而可畏的事，驅逐列邦人，顯出你的大名。17:22 你使以色列人作你的子民，直到永遠；你耶和華也作他們的 神。17:23 現在耶和華啊，你所應許僕人和僕人家的話，成為永久的現實，照著你們應許求。17:24 願這些成為事實，願你得永遠的名聲，正如人說：『萬軍之耶和華是以色列的 神！是治理以色列的 神！』你僕人大衛的王朝必在你面前堅立，17:25 因為是你我的 神啊，啟示僕人說要為我建立王朝。所以僕人大膽在你面前祈禱。17:26 耶和華啊，你是 真神，你也將這應許賜給了僕人。17:27 現在你喜悅賜福與僕人的王朝，可以永存在你面前。耶和華啊，你已經賜福，還要賜福到將來。」

征服鄰國

18:1 此後，大衛攻打非利士人，把他們治服；從他們手下奪取了迦特和屬迦特的村莊。¹⁵⁰

18:2 他又打敗摩押，摩押人就臣服大衛，給他進貢。

18:3 瑣巴王哈大利謝（註：撒母耳下 8 章 3 節作「哈大底謝」）要伸展版圖至幼發拉底河，大衛就打敗他，直到哈馬。18:4 大衛奪了他的戰車一千，馬兵七千，步兵二萬。他將拉戰車的馬砍斷蹄筋，但留下一百匹。18:5 大馬士革的亞蘭人來幫助瑣巴王哈大利謝，大衛就殺了亞蘭人。18:6 於是，大衛在大馬士革的亞蘭地設立防營，亞蘭人成了大衛的子民，給他進貢。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保護了他。18:7 他奪了哈大利謝臣僕們所拿

¹⁴⁶ 原文作「種植」

¹⁴⁷ 本處『家室』指王朝

¹⁴⁸ 原文作「這在你眼中還以為小」

¹⁴⁹ 本句可譯作「你顯示與我人所追求的未來之事」

¹⁵⁰ 撒下 8：1 認本區為「美特-亞瑪」Methez Ammah，見該節註解。

的金盾牌，帶到耶路撒冷。**18:8** 大衛又從屬哈大利謝的提巴¹⁵¹和均¹⁵²二城中，奪取了許多的銅。(後來所羅門用此製造銅海¹⁵³、銅柱和一切的銅器)

18:9 哈馬王陀烏¹⁵⁴聽見大衛殺敗瑣巴王哈大利謝的全軍，**18:10** 就打發他兒子哈多蘭¹⁵⁵去見大衛王，問他的安，為他祝福，祝賀他勝了哈大利謝；原來陀烏與哈大利謝常常爭戰。哈多蘭帶了金銀銅的各樣器皿來。**18:11** 大衛王將這些器皿並從各國奪來的金銀，就是從以東¹⁵⁶、摩押、亞捫、非利士、亞瑪力人所奪來的，都分別為聖獻給耶和華。

18:12 洗魯雅的兒子亞比篩在鹽谷擊殺了以東一萬八千人¹⁵⁷。**18:13** 他在以東地設立防營，以東人就做了大衛的子民。大衛無論往哪裏去，耶和華都護佑他。

大衛的朝臣

18:14 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又向人民維護正義。**18:15**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作元帥；亞希律的兒子約沙法¹⁵⁸作書記；**18:16** 亞希突的兒子撒督和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作祭司；沙威沙作文書，**18:17** 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監督基利提人和比利提人；大衛的眾子都是王的主要官員¹⁵⁹。

大衛攻打亞捫人

19:1 此後，亞捫人的王拿轄死了，他兒子接續他作王。**19:2** 大衛說：「我要照哈嫩的父親拿轄待我的忠誠厚待哈嫩。」於是大衛差遣使者為他喪父安慰他。大衛的臣僕到了亞捫人的境內見哈嫩，轉達王的慰問。**19:3** 但亞捫人的官員們對哈嫩說：「大衛差人來安慰你，你想他是尊敬你父親嗎？他的臣僕來見你是為詳察窺探這地」**19:4** 哈嫩便將大衛臣僕的鬍鬚剃去。又割斷他們下半截的衣服，使他們露出臀部，打發他們回去。**19:5** 臣僕將發生所遇的事告訴大衛，他召見他們，因為他們甚覺羞恥。大衛說：「住在耶利哥，等到鬍鬚長起再回來。」

19:6 當亞捫人知道大衛憎惡他們，哈嫩和亞捫人就打發人拿一千他連得¹⁶⁰銀子，從亞蘭-哈念、亞蘭-瑪迦和瑣巴¹⁶¹雇戰車和馬兵。**19:7** 他們雇了三萬二千輛戰車和瑪迦王並他的軍兵。他們來安營在米底巴前，亞捫人也從他們的城裏聚兵，出征交戰。

¹⁵¹ 「提巴」Tibhath；撒下 8：8 作「提八」Tebah。

¹⁵² 「均」Kun；撒下 8：8 作「比羅他」Berotherai。

¹⁵³ 原文作「青銅海」參上 7：23 註解。

¹⁵⁴ 「陀烏」Tou；撒下 8：9 作「陀以」Toi。

¹⁵⁵ 「哈多蘭」Hadoram；撒下 8：10 作「約蘭」Joram。

¹⁵⁶ 「以東」Esom；撒下 8：12 作「亞蘭」Aram，代上 18：11 及撒下 8：14 皆作「以來」。

¹⁵⁷ 撒下 8：13 將本次勝利歸功大衛。

¹⁵⁸ 「沙威沙」Sharvsha；撒下 8：17 作「西萊雅」Seriah。

¹⁵⁹ 撒下 8：18 作「祭司」（官長）；參該節註解。

¹⁶⁰ 原文 Kikar「圓圈」用作指餅型的金屬，而做重量的單位。巴比倫時代的「他連得」Talent 是 58.9 公斤（130 磅），後減至 49.1 公斤（108.3 磅）。近日的研究發現「輕」他連得是 30.6 公斤（67.3 磅），故亞捫人用了 30600 公斤（33.7 噸）的銀子僱請戰車馬兵。

19:8 大衛聽見了，就差派約押統帶全軍出去。19:9 亞捫人出城在城門口擺陣；而所來的諸王另在田間擺陣。19:10 約押看見敵人擺了兩處戰陣，就從以色列軍中挑選精兵，對着亞蘭人¹⁶²。19:11 其餘的兵交與他兄弟亞比篩，對着亞捫人。19:12 約押對亞比篩說：「亞蘭人若強過我，你就來救我；亞捫人若強過你，我就去救你。19:13 我們都當剛強，為本國的民和神的城邑奮勇作戰。願耶和華行他認為最好的。」19:14 於是，約押和他的人前進攻打亞蘭人，亞蘭人就在約押面前逃跑。19:15 亞捫人見亞蘭人逃跑，他們也在約押的兄弟亞比篩面前退回城中。約押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9:16 亞蘭人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將幼發拉底河¹⁶³那邊的援軍調來，由哈大利謝的將軍朔法率領。19:17 有人告訴大衛，他就聚集全以色列過約旦河，來到亞蘭人那裏，迎着他們擺陣。大衛擺陣攻擊亞蘭人¹⁶⁴，亞蘭人就與他打仗。19:18 亞蘭人在以色列人面前逃跑。大衛殺了亞蘭七千輛戰車的戰士、四萬步兵，又殺了亞蘭的將軍朔法¹⁶⁵。19:19 哈大利謝的臣民見自己被以色列人打敗，就與大衛講和成了他的子民。亞蘭人從此不敢再幫助亞捫人了。

20:1 到了春天，列王出戰的時候，約押率領軍兵毀壞亞捫人的地。他圍攻拉巴，而大衛留在耶路撒冷。約押打敗拉巴，將城傾覆。20:2 大衛奪了亞捫人之王所戴的金冠冕（註：「王」或作「瑪勒堪」。「瑪勒堪」即「米勒公」，亞捫族之神名參王上 11:5），（其上的金子重一他連得¹⁶⁶，又嵌着寶石，）自己戴上。20:3 他將城裏的人拉出來，使他們用鋸下鐵耙鐵斧作工。大衛待亞捫各城的政策都是如此；其後大衛和全軍都回耶路撒冷去了。

與非利士人的爭戰

20:4 後來，以色列人在基色¹⁶⁷與非利士人打仗。那時，戶沙人西比該殺了利乏音人的一個後人細派¹⁶⁸，非利士人就被制伏了。

20:5 又一次與非利士人打仗，睚珥的兒子伊勒哈難殺了赫人歌利亞的兄弟伯拉哈米¹⁶⁹，這人的槍桿粗如織布的機軸。

20:6 在迦特一役中，那裏有一個身量高大的人，手腳都是六指一共有二十四個指頭，他也是拉法的後人。20:7 這人向以色列人罵陣，大衛的哥哥示米亞¹⁷⁰的兒子約拿單就殺了他。

20:8 這三個人是住在迦特，拉法的後人，都死在大衛和他僕人的手下。

¹⁶¹ 「亞蘭-瑪迦」Aram Maacah 和「瑣巴」；撒下 10：6 作「亞蘭-柏利合」Aram Beth Rehob 和「亞蘭-瑣巴」Aram Zobah。

¹⁶² 撒下 10：10 作「亞捫人」。

¹⁶³ 原文作「大河」。

¹⁶⁴ 撒下 10：17 作「（他）來到希蘭 Helam」。

¹⁶⁵ 「朔法」Shophach；撒下 10：18 拼作 Shobach。

¹⁶⁶ 參 19：6 註解。

¹⁶⁷ 「基色」Gazer；撒下 21：18 作「歌伯」Gob。

¹⁶⁸ 「細派」Sippai；撒下 21：18 作「撒弗」Saph。

¹⁶⁹ 見撒下 21：19 及註解。

¹⁷⁰ 「示米亞」Shimea；撒下 21：21 拼作 Shimeah。

主降瘟疫給以色列

21:1 敵人¹⁷¹起來攻擊¹⁷²以色列，激動大衛數點以色列軍兵的人數¹⁷³。21:2 大衛吩咐約押和軍中首領說：「你們去數點以色列軍兵，從別是巴直到但。然後回來告訴我，我好知道他們的數目。」21:3 約押說：「願耶和華使他的軍隊比現在加增百倍！我主我王啊，他們不都是你的僕人嗎？我主為何吩咐行這事？為何將以色列人帶入審判呢¹⁷⁴？」

21:4 但王意已定¹⁷⁵約押勸諫無效。約押就出去，走遍以色列地後，回到耶路撒冷。21:5 約押將軍兵的總數奏告大衛：以色列人使刀的有一百一十萬¹⁷⁶；猶大人使刀的就有四十七萬¹⁷⁷。21:6 惟有利未人和便雅憫人約押沒有數在其中，因為約押厭惡王的這命令。21:7 神也不喜悅這數點軍兵的事，便降災給以色列人。

21:8 大衛禱告 神說：「我行這事大有罪了！現在求你除掉僕人的罪孽，因我所行的甚是愚昧。」21:9 耶和華吩咐大衛的先知¹⁷⁸迦得說：21:10 「你去告訴大衛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有三樣災，隨你選擇一樣。』」21:11 於是迦得來見大衛，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可以隨意選擇：21:12 三年的饑荒¹⁷⁹；或敗在你敵人面前，被敵人的刀追殺三個月；或在你國中有耶和華的刀，就是三日的瘟疫，耶和華的使者在以色列的四境施行毀滅。』現在你決定，我好回覆那差我來的。」21:13 大衛對迦得說：「我甚為難，我情願落在耶和華的手裏，因為他有豐盛的憐憫；我不願落在人的手裏。」21:14 於是耶和華降瘟疫與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死了七萬。

21:15 神差遣使者去滅耶路撒冷¹⁸⁰，剛要滅的時候，耶和華看見就收回成命，吩咐滅城的天使說：「夠了，住手吧！」

¹⁷¹ 或作「撒但」Satan，本字可能只一般的敵人或是「撒但」。本處無冠詞，建議是一般性的敵人。（NAB 作「一個撒但」）。

¹⁷² 原文作「對立」。

¹⁷³ 5 節指出大衛不是作人口統計，而是計算兵力，撒下 24：1 說：「耶和華又向以色列人發怒，就是激勵大衛.....」。撒母耳記下的記載述出本事件神學的觀點，而歷代志只簡單地道出人的觀點。許多譯本將「撒但」看作名稱（NEB、NASB、NIV、NRSV）。但原文「撒但」Satan 一字是敵人之意，特別在本處自前並無冠詞。他處使用若有冠詞，皆指人間的個人或國家的「敵人」，除了民 22：22，32 記載中的天使成了巴蘭的「敵人」外，新約聖經用指靈界之敵，通常加以冠詞「那敵人/者」；舊約中亦可鑒於伯 1：6-9；2：1-4，6-7；亞 3：1-2。根據以上用法，本處的「敵人」可能是人間之敵，或是敵國，催使大衛清點兵力備戰。這論點可參 S.Japhet，1dall Chronieles（OTL），374-75。

¹⁷⁴ 原文作「使以色列犯罪」，大衛這決定顯出他要依賴兵力而非神的供應，見代上 27：23-24。

¹⁷⁵ 原文作「王的話強於約押」。

¹⁷⁶ 原文作「1 千千又 1 百千」。

¹⁷⁷ 撒下 24：9 作「50 萬」

¹⁷⁸ 原文作「先見」。

¹⁷⁹ 撒下 24：13（MT 本）作「7 年」，但七十七本該處作「3 年」。

¹⁸⁰ 撒下 24：15 說神差遣「瘟疫」，16-17 節卻指出藉「天使」。

那時，耶和華的使者站在耶布斯人阿珥楠¹⁸¹的打禾場那裏。**21:16** 大衛舉目，看見耶和華的使者站在天地間，手裏有拔出來的刀，伸在耶路撒冷以上。大衛和眾首領都身穿麻衣，面伏於地。**21:17** 大衛禱告 神說：「吩咐數點軍兵的不是我嗎？是我犯了罪、行了大惡！但這羣羊做了甚麼呢？願耶和華我 神的手攻擊我和我的家，而除掉你民的瘟疫。」

21:18 於是耶和華的使者吩咐迦得去指示大衛，上去，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打禾場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21:19** 大衛就照着迦得奉耶和華名的指示上去了。**21:20** 那時，阿珥楠正打麥子，回頭看見天使，就和他四個兒子都藏起來了。**21:21** 大衛到了阿珥楠那裏，阿珥楠看見大衛；就從打禾場出去，臉伏於地，向他下拜。**21:22** 大衛對阿珥楠說：「你將這打禾場與相連之地賣給我，我必給你高價，我好在其上為耶和華築一座壇，使民間的瘟疫止住。」**21:23** 阿珥楠對大衛說：「你可以用這禾場，我主我王照你所喜悅的去行。我也將牛給你作燔祭，把打糧的器具當柴燒，拿麥子作素祭。這些我都送給你。」**21:24** 大衛王對阿珥楠說：「不然，我必要用高價向你買。我不用你的物獻給耶和華，也不用白得之物獻為燔祭¹⁸²。」**21:25** 於是，大衛為那塊地平了六百舍客勒金子¹⁸³給阿珥楠。**21:26** 大衛在那裏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獻燔祭和平安祭。他求告耶和華，耶和華就回應，使火從天降在燔祭壇上。**21:27** 耶和華吩咐使者，他就收刀入鞘。

21:28 當時，大衛見耶和華在耶布斯人阿珥楠的打禾場上應允了他，就在那裏獻祭。**21:29** 那時，摩西在曠野所造之耶和華的全幕和燔祭壇，都在基遍的敬拜中心¹⁸⁴。**21:30** 但大衛不敢前去那裡求問 神，因為懼怕耶和華使者的刀。**22:1** 大衛就說：「這就是將來耶和華 神的殿，為以色列人獻燔祭的壇的地方。」

大衛囑咐建殿

22:2 大衛吩咐聚集住以色列地的外邦人。他從其中派石匠鑿石頭，要建造 神的殿。**22:3** 大衛預備了許多鐵，作門上的釘子和鉤子；又預備許多銅，多得無法可稱；**22:4** 又預備無數的香柏木。（因為西頓人和推羅人給大衛運了許多香柏木來。）

22:5 大衛說：「我兒子所羅門還年幼稚嫩，要為耶和華建造的殿宇，必須高大輝煌，使名譽榮耀傳遍萬國！所以我要為殿預備材料。」於是，大衛在未死之先，預備的材料甚多。

22:6 大衛召了他兒子所羅門來，囑咐他給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建造殿宇。**22:7** 對所羅門說：「我兒啊，我很想為耶和華我 神建造殿宇榮耀他。**22:8** 但耶和華對我說：『你流了多人的血，打了多次仗。你必不可建造殿宇榮耀我，因為你在我眼前使多人的血流在地上。**22:9** 你要生一個兒子，他必是和平的人。我必使他安靜，不被四圍的仇敵擾亂。他的名要叫所羅門¹⁸⁵（註：即「太平」之意）。他在位的日子，我必使以色列人平安康泰。**22:10** 他將為建造殿宇榮耀我。他要作我的子，我要作他的父。我賜他的王朝必永遠管治以色列。』

¹⁸¹ 「阿珥楠」Ornan；撒下 24：16 作「亞勞拿」Arava/Araunah（18-28 節同）。

¹⁸² 撒下 24：24 「燔祭」作眾數。

¹⁸³ 撒下 24：24 作「50 舍客勒銀子」；即 568 克（20 盎斯）銀子的重量，600 舍客勒金子是 6.8 公斤（15 磅）。

¹⁸⁴ 原文作「高處」

¹⁸⁵ 原文 Shelomoh（solomok）與希伯來文的 shalom「平安」近音。

22:11 我兒啊，現今願耶和華與你同在。使你亨通，照他指着你的宣示，建造耶和華你神的殿。**22:12** 但願耶和華賜你聰明智慧，在治理以色列國的時候，能遵行耶和華你神的律法。**22:13** 你若謹守遵行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的律例典章，就必得亨通。你當剛強壯膽，不要懼怕¹⁸⁶。**22:14** 我已盡力¹⁸⁷為耶和華的殿預備了金子十萬他連得¹⁸⁸，銀子一百萬¹⁸⁹他連得，銅和鐵多得無法可稱。我也預備了木頭石頭，你還可以隨意增添。**22:15** 你有許多匠人，包括石匠、木匠和無法計算的各式巧匠，**22:16** 能用金、銀、銅、鐵。你當起來開工，願耶和華與你同在！」

22:17 大衛又吩咐以色列的眾長官支持他兒子所羅門，說：**22:18** 「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在！他使你們四境平安，因他已將這地¹⁹⁰的居民交在我手中，這地就在耶和華與他百姓面前被制伏了。**22:19** 現在你們應當全心全人，尋求耶和華你們的神；也當起來建造耶和華神的聖所！好將耶和華的約櫃和供奉神的聖器皿，都搬進為耶和華名建造的殿裏。」

大衛組織利未人的侍奉

23:1 大衛年紀老邁，壽限臨近，就立他兒子所羅門作以色列的王。

23:2 大衛集合以色列的眾首領祭司和利未人。**23:3** 利未人是從三十歲以外被數點的，他們男丁的數目共有三萬八千。**23:4** 大衛說：「其中有二萬四千人要管理耶和華殿的事務；六千人作官長和審判官，**23:5** 四千人作守門的；四千人用我所供應的樂器頌讚耶和華。」**23:6** 大衛照利未人的家族分組：革順、哥轄、米拉利的子孫分了班次。

23:7 革順人包括有拉但和示每。

23:8 拉但的長子是耶歇，還有細坦¹⁹¹和約珥，共三人。

23:9 示每¹⁹²的兒子是示羅密、哈薛、哈蘭三人。他們是拉但族的族長。

23:10 示每的兒子是雅哈、細拿、耶烏施、比利亞，共四人。**23:11** 雅哈是長子，細撒是次子。但耶烏施和比利亞的子孫不多，所以算為一族，同負一任。

23:12 哥轄的兒子是暗蘭、以斯哈、希伯倫、烏薛，共四人。

23:13 暗蘭的兒子是亞倫、摩西。亞倫和他的子孫永久性的選出來，聖化至聖的物，在耶和華面前獻祭，事奉他，讚美他的名。**23:14** 神人摩西的子孫，也被看為利未人。

23:15 摩西的兒子是革舜和以利以謝。

23:16 革舜的長子是細布業¹⁹³。

¹⁸⁶ 或作「不要灰心」。

¹⁸⁷ 原文作「在我困難/窮困之中」。

¹⁸⁸ 見 19：6 註解。

¹⁸⁹ 原文作「1 千千」。

¹⁹⁰ 或作「區域」下同。

¹⁹¹ 「細坦」Zina；八節作「細拿」Zizah。七十七本及拉丁本兩處皆作 ZiZah。

¹⁹² 8-10 節甚為混亂，「示每」Shimei 兒子名單作不同的兩列；中間有「他們是拉但族的族長」，本句可能指句前的人包括拉但的兒子（不是示每）。不過 8 節已經列出拉但的眾子，本段經文可能是不同傳統的合併。

23:17 以利以謝的長子是利哈比雅。以利以謝沒有別的兒子，但利哈比雅的子孫甚多。

23:18 以斯哈的長子是示羅密。

23:19 希伯倫的長子是耶利雅，次子是亞瑪利亞，三子是雅哈悉，四子是耶加面。

23:20 烏薛的長子是米迦，次子是耶西雅。

23:21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抹利的兒子是以利亞撒、基士。

23:22 以利亞撒死了；沒有兒子，只有女兒。他們親屬基士的兒子娶了她們為妻。

23:23 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共三人。

23:24 以上利未子孫作族長的，照着男丁的數目，從二十歲以外，都辦耶和華殿的事務。23:25 因大衛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使他的百姓平安，永遠定居在耶路撒冷。23:26 於是，利未人不必再抬帳幕和其中所用的一切器皿了。」23:27 照着大衛臨終所吩咐的，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都被數點。

23:28 他們的職任是幫助亞倫的子孫，在耶和華中辦事。他們要照管院子，房間，潔淨一切聖物，和其他 神殿的事務，23:29 他們也要管理陳設餅、素祭的的細麵無酵薄餅，盤烤的餅，調和各樣的量度¹⁹⁴。23:30 他們各站岡位稱謝讚美耶和華，在每日早晚 23:31 也在安息日、月朔節期；聚會的時候。指定的人也按時按規的在耶和華面前侍奉。23:32 他們是會幕和聖所，幫助他們的親屬亞倫的子孫，辦耶和華殿的事務。

大衛組織祭司的侍奉

24:1 亞倫子孫的班別記在下面：亞倫的兒子是拿答、亞比戶、以利亞撒、以他瑪。

24:2 拿答、亞比戶死在他們父親之先，沒有留下兒子，故此，以利亞撒、以他瑪供祭司的職分。

24:3 (以利亞撒的子孫)撒督和(以他瑪的子孫)亞希米勒，同着大衛將他們的族弟兄分組辦理委派的任務。24:4 以利亞撒子孫中的首領比以他瑪子孫的首領多，故分組如下：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有十六個首領，以他瑪的子孫中有八個。24:5 他們以掣籤分立，因為在聖所和 神所指定的有以利亞撒的子孫，也有以他瑪的子孫。24:6 作文書的利未人拿坦業的兒子示瑪雅在王，首領，祭司撒督、亞比亞他的兒子亞希米勒，並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記錄他們的名字。在以利亞撒的子孫中掣籤取一族，在以他瑪的子孫中掣籤取一族。

24:7 第一籤掣出來的是耶何雅立，第二是耶大雅，

24:8 第三是哈琳，第四是梭琳，

24:9 第五是瑪基雅，第六是米雅民，

24:10 第七是哈歌斯，第八是亞比雅，

24:11 第九是耶書亞，第十是示迦尼，

24:12 第十一是以利亞實，第十二是雅金，

24:13 第十三是胡巴，第十四是耶是比押，

24:14 第十五是璧迦，第十六是音麥，

24:15 第十七是希悉，第十八是哈關悉，

24:16 第十九是毘他希雅，第二十是以西結，

24:17 第二十一是雅斤，第二十二是迦末，

24:18 第二十三是第來雅，第二十四是瑪西亞。

¹⁹³ 「細布業」Shebuel；24：20 作「書巴業」Shubael（見 NAB、NIV、NCV、CEV）

¹⁹⁴ 原文作 mesurah 和 middah 指不同的度量衡。

24:19 這就是他們的班次，要照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藉他們祖宗亞倫所吩咐的條例，進入耶和華的殿辦理事務。

其餘的利未人

24:20 其餘的利未人如下：暗蘭的子孫裏有書巴業¹⁹⁵，書巴業的子孫裏有耶希底亞，

24:21 利哈比雅的眾子裏有長子伊示雅，

24:22 以斯哈的子孫裏有示羅摩，示羅摩的子孫裏有雅哈，

24:23 希伯倫¹⁹⁶的子孫裏有長子耶利雅、次子亞瑪利亞、三子雅哈悉、四子耶加面，

24:24 烏薛的子孫裏有米迦；米迦的子孫裏有沙密。

24:25 米迦的兄弟是伊示雅。伊示雅的子孫裏有撒迦利雅。

24:26 米拉利的兒子是抹利、母示。雅西雅的兒子有比挪¹⁹⁷。

24:27 米拉利的子孫裏從雅西雅的有比挪、朔含、撒刻、伊比利。

24:28 從抹利的是以利亞撒；以利亞撒沒有兒子。

24:29 從基士的有耶拉篋。24:30 母示的兒子是末力、以得、耶利摩。按着宗族這都是利未的子孫。

24:31 亞倫的子孫在大衛王和撒督，並亞希米勒與祭司利未人的族長面前掣籤，正如他們親屬一般。長子的家族和幼子的家族一同掣籤。

大衛組織音樂侍奉

25:1 大衛和眾軍長分派亞薩、希幔並耶杜頓的子孫一面彈琴、鼓瑟、敲鈸、一面說預言。分派供這職務的人記在下面：

25:2 亞薩的兒子：撒刻、約瑟、尼探雅、亞薩利拉都歸亞薩指示，亞薩遵王的指示說預言。

25:3 耶杜頓的兒子：基大利、西利¹⁹⁸、耶篩亞、哈沙比雅、瑪他提雅、示每，共六人¹⁹⁹，都歸他們父親耶杜頓指示；耶杜頓一面說預言一面彈琴、稱頌耶和華。

25:4 希幔的兒子布基雅、瑪探雅、烏薛、細布業、耶利摩、哈拿尼雅、哈拿尼、以利亞他、基大利提、羅幔提以謝、約施比加沙、瑪羅提、何提、瑪哈秀。25:5 這都是希幔的兒子，王的先知。神當應許希幔兒子眾多，便他得大名²⁰⁰。神賜給希幔十四個兒子、三個女兒，

25:6 他們都歸他們父親指示，在耶和華的殿為樂師、敲鈸、彈琴、鼓瑟，在神的殿侍奉。亞薩、耶杜頓、希幔直接受王的指示。25:7 他們和他們的親屬都有技能，受訓向耶和華作樂，共有二百八十八人。

25:8 這些人無論長幼，為師的為徒的，都一同掣籤分負責任。

¹⁹⁵ 「書巴業」Shebael；似是「細布業」Shebuel的另稱（見代上23：16及26：24）。

¹⁹⁶ 多數希伯來中古本略去「希伯崙」Hebron，但見于代上23：19。

¹⁹⁷ 「比挪」Beuo；原文Veno可譯作「他的兒子；本處作人名」，經文本處可能漏去雅西雅 Jaaziah兒子的名單，見27節。

¹⁹⁸ 「西利」Zeri；11節作「伊說利」Izri。

¹⁹⁹ 本處只有5個名字；可能漏去「示每」Shemei，見17節。

²⁰⁰ 原文作「藉神的話舉角」。「角」代表力量尊榮。

25:9 掣籤的時候，第一掣出來的是亞薩的兒子約瑟和他的親屬共十二人²⁰¹。第二是基大利，他和他親屬並兒子共十二人。

25:10 第三是撒刻，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1 第四是伊洗利²⁰²，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2 第五是尼探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3 第六是布基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4 第七是耶薩利拉²⁰³，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5 第八是耶篩亞，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6 第九是瑪探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7 第十是示每，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8 第十一是亞薩烈²⁰⁴，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19 第十二是哈沙比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0 第十三書巴業，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1 第十四是瑪他提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2 第十五是耶利摩，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3 第十六是哈拿尼雅，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4 第十七是約施比加沙，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5 第十八是哈拿尼，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6 第十九是瑪羅提，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7 第二十是以利亞他，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8 第二十一是何提，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29 第二十二是基大利提，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30 第二十三是瑪哈秀，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25:31 第二十四是羅慢提-以謝，他和他兒子並親屬共十二人。

守門的班次

26:1 守門的班次記在下面：可拉族亞薩的子孫中有可利的兒子米施利米雅。

26:2 米施利米雅的長子撒迦利亞，次子耶疊，三子西巴第雅，四子耶提聶，26:3 五子以攔，六子約哈難，七子以利約乃。

26:4 俄別-以東的長子示瑪雅，次子約薩拔，三子約亞，四子沙甲，五子拿坦業，26:5 六子亞米利，七子以薩迦，八子毘烏利太，(的確，神賜福與俄別-以東。)

26:6 他的兒子示瑪雅有幾個兒子，都是族長，極受尊敬。26:7 示瑪雅的兒子是俄得尼、利法益、俄備得、以利薩巴。以利薩巴的親屬以利戶和西瑪迦也受尊敬。

26:8 這都是俄別-以東的子孫。他們和他們的兒子並親屬，都是善於辦事頗受尊敬。俄別-以東的子孫共六十二人。

26:9 米施利米雅的兒子和親屬很受尊敬，共十八人。

²⁰¹ 本句可能漏去（見 10-31 節，算法不同），若在此不加「12 人」，總數只有 276，不是 7 節的 288。

²⁰² 見 25：3 註解。

²⁰³ 「亞耶薩利」Jesharelah 是「亞薩利拉」Asarelah 的另稱（見 25：2）。

²⁰⁴ 「亞薩烈」Azarel 是「烏薛」Uzziel 的另稱（見 25：4）。

26:10 米拉利子孫中的何薩有幾個兒子：長子是申利，(他原不是長子，是他父親立他作長子。) **26:11** 次子是希勒家，三子是底巴利雅，四子是撒迦利亞。何薩的兒子並弟兄共十三人。

26:12 這些人都是守門的班長，與他們的親屬一同在耶和華殿裏按班供職。

26:13 他們無論長幼，都按着宗族掣籤，分守各門。**26:14** 掣籤守東門的是示利米雅²⁰⁵。他的兒子撒迦利亞是精明的謀士，掣籤守北門。**26:15** 俄別-以東守南門。他的兒子守庫房。**26:16** 書聘與阿薩守西門，和上行路的沙利基門，兩門衛臨貼。**26:17** 每日東門有六個利未人，北門有四個，南門有四個。庫房是兩個兩個的當班。**26:18** 在西面的院子，四個守街道，兩個守院子。**26:19** 以上是可拉子孫和米拉利子孫守門的班次。

管倉庫的

26:20 他們的同族利未人也管理 神殿的府庫和聖物的府庫²⁰⁶。**26:21** 革順族拉但²⁰⁷子孫裏，作族長的是革順族拉但的子孫耶希伊利²⁰⁸。**26:22** 耶希伊利的兒子西坦和他兄弟約珥掌管耶和華殿裏的府庫。

26:23 暗蘭族、以斯哈族、希伯倫族、烏泄族也有職分。

26:24 摩西的孫子、革舜的兒子細布業²⁰⁹掌管府庫。**26:25** 還有他的弟兄以利以謝。以利以謝的兒子是利哈比雅，利哈比雅的兒子是耶篩亞，耶篩亞的兒子是約蘭，約蘭的兒子是細基利，細基利的兒子是示羅密。**26:26** 這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府庫的聖物，就是大衛王和眾族長、千夫長、百夫長並軍長所分別為聖的物。**26:27** 他們將爭戰時所奪的財物分別為聖，以備修造耶和華的殿。**26:28** 先見撒母耳、基士的兒子掃羅、尼珥的兒子押尼珥、洗魯雅的兒子約押所分別為聖的物，都歸示羅密和他的弟兄掌管。

26:29 以斯哈族有基拿尼雅和他眾子作官長和士師，管理以色列的外事。**26:30** 希伯倫族有哈沙比雅和他親屬一千七百人，都是受尊敬的人，在約旦河西，以色列地辦理耶和華與王的事。

26:31 希伯倫族中有耶利雅作族長。大衛作王第四十年，在基列的雅謝，從紀錄中找得受尊敬的人。**26:32** 耶利雅的親屬有二千七百受敬重的人，且作族長。大衛王派他們在流便支派、迦得支派、瑪拿西半支派中辦理一切 神和王的事。

軍隊的首領

27:1 以下是以色列人的族長、千夫長、百夫長和官長，在不同的上服事王的。每班二萬四千人，週年按月輪流服事。

27:2 正月第一班的班長是撒巴第業的兒子雅朔班，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27:3** 他是法勒斯的子孫，統管正月班的一切軍長。

27:4 二月的班長是亞哈希人朵代；副官是密基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²⁰⁵ 「示利米雅」Shelemiah 是「米施利米雅」Meshelemiah 的另稱（見 26：2）。

²⁰⁶ 或作「珍寶」。

²⁰⁷ 「拉但」Ledau，是「立尼」Libni 的另稱（見 6：17）。

²⁰⁸ 「耶希伊利」Jehieli 是「耶歇」Jehuel 的另稱（見 23：8）。

²⁰⁹ 「細布業」Shebuel；七十七本拼作 Shubael（見 NAB、NIV、NCV、CEV）。

27:5 三月第三班的軍長是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27:6 這比拿雅是那三十勇士的首領管理那三十人；他的兒子是暗米薩拔。

27:7 四月第四班的軍長是約押的兄弟亞撒黑，接續他的是他兒子西巴第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8 五月第五班的軍長是伊斯拉人珊合，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9 六月第六班的軍長是提哥亞人益吉的兒子以拉，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0 七月第七班的軍長是以法蓮族比倫人希利斯，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1 八月第八班的軍長是謝拉族戶沙人西比該，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2 九月第九班的軍長是便雅憫族亞拿突人亞比以謝，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3 十月第十班的軍長是謝拉族尼陀法人瑪哈萊，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4 十一月第十一班的軍長是以法蓮族比拉頓人比拿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5 十二月第十二班的軍長是俄陀聶族尼陀法人黑珅，他班內有二萬四千人。

27:16 管理以色列眾支派的記在下面：管流便人的是細基利的兒子以利以謝；管西緬人的是瑪迦的兒子示法提雅；

27:17 管利未人的是基母利的兒子哈沙比雅；管亞倫子孫的是撒督；

27:18 管猶大人的是大衛的一個哥哥以利戶；管以薩迦人的是米迦勒的兒子暗利；

27:19 管西布倫人的是俄巴第雅的兒子伊施瑪雅；管拿弗他利人的是亞斯列的兒子耶利摩；

27:20 管以法蓮人的是阿撒細雅的兒子何細亞；管瑪拿西半支派的是毘大雅的兒子約珥；

27:21 管基列地瑪拿西那半支派的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易多；管便雅憫人的是押尼珣的兒子雅西業；

27:22 管但人的是耶羅罕的兒子亞薩列。以上是以色列眾支派的首領。

27:23 以色列人二十歲以內的，大衛沒有記其數目，因耶和華曾應許說，必加增以色列人如天上的星那樣多。27:24 洗魯雅的兒子約押動手數點；當時耶和華的烈怒臨到以色列人，因此沒有點完，數目也沒有寫在大衛王記上。

大衛的朝臣

27:25 掌管王府庫的是亞疊的兒子押斯馬威。掌管田野城邑村莊城樓之倉庫的是烏西雅的兒子約拿單。

27:26 掌管耕田種地人的是基綠的兒子以斯利；

27:27 掌管葡萄園的是拉瑪人示每；掌管葡萄園酒窖的是實弗米人撒巴底；

27:28 掌管平原²¹⁰橄欖樹和桑樹的是基第利人巴勒哈南；掌管橄欖油庫的是約阿施；

27:29 掌管沙崙牧放牛羣的是沙崙人施提賚；掌管山谷牧養牛羣的是亞第賚的兒子沙法。

27:30 掌管駝羣的是以實瑪利人阿比勒；掌管驢羣的是米崙人耶希底亞；掌管羊羣的是夏甲人雅悉。

27:31 這都是給大衛王掌管產業的。

27:32 大衛的叔叔約拿單作謀士，他是聰明的謀士，又是文書²¹¹。哈摩尼的兒子耶歇照管王的眾子。

²¹⁰ 原文作 Shephelah 「山腳」。

²¹¹ 原文作「文士」。

27:33 亞希多弗作王的顧問。亞基人戶篩作王的親信²¹²。

27:34 亞希多弗之後，有比拿雅的兒子耶何耶大和亞比亞他接續他作謀士。約押作王的元帥。

大衛命所羅門建造聖殿

28:1 大衛招聚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和輪班服事王的軍長與千夫長、百夫長，掌管王和王子產業、牲畜的，並太監，以及大能的勇士，都到耶路撒冷來。

28:2 大衛王就站起來說：「我的弟兄、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聽我！我很想建造殿宇，安放耶和華的約櫃，作為我 神的腳凳，我已經預備建造的材料。」28:3 只是 神對我說：『你不可建造殿宇榮耀我，因你是戰士，流了人的血。』28:4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我父的全家揀選我作以色列的王，建立永久的王朝。他的確揀選猶大為首領；在猶大支派中揀選我父家；在我父的眾子立我作以色列眾人的王。28:5 在耶和華賜我的許多兒子之中，他揀選所羅門代替他治理以色列人。28:6 耶和華對我說：『你兒子所羅門必建造我的殿和院宇，因為我揀選他作我的子，我也必作他的父。28:7 他若恆久遵行我的誠命典章，如你今日一樣，我就必堅定他的王朝，直到永遠。』28:8 現今在耶和華的會中，以色列眾人眼前，我們 神的耳中，我這樣說：「謹守遵行耶和華你們 神的一切誠命，如此你們可以承受這美地，也留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28:9 我兒所羅門哪，順服耶和華你父的 神，誠心樂意地事奉他，因為他鑒察眾人的心，知道一切心思意念。你若尋求他，他必與你相會；你若離棄他，他必永遠丟棄你！

28:10 你當知道耶和華已揀選你建造殿宇作為聖所。你當剛強去行！」

28:11 大衛將殿的遊廊、旁屋、府庫、樓房、內殿和贖罪室的樣式，指示了他兒子所羅門。28:12 又將他預見的²¹³ 神殿的院子、周圍的房屋、殿的府庫和聖物府庫的一切樣式都指示他。

28:13 又給了他祭司和利未人班次的規則，他們在耶和華殿裏各樣的工作，並耶和華殿裏一切器皿的的細則。

28:14 他給了所羅門各樣應用金器的製法和分兩，和各樣應用銀器的製法和分兩，28:15 金燈台和金燈的製法和分兩，銀燈台和銀燈的製法分兩，28:16 陳設餅金桌子的製法和分兩，銀桌子的製法和分兩，28:17 精金的肉叉子、盤子和爵的製法和分兩，各金碗與各銀碗的製法和分兩，28:18 精金香壇的製法和分兩，

他也給了金子做基路伯座²¹⁴的藍圖。基路伯張開翅膀，遮掩耶和華的約櫃。

28:19 大衛說：「這一切工作的樣式，都是耶和華指示我，使我預見²¹⁵而記下的。」

28:20 大衛又對他兒子所羅門說：「你當剛強壯膽去行！不要懼怕，也不要驚惶²¹⁶。因為耶和華 神就是我的 神，與你同在；他必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直到耶和華殿的工作都完畢了。28:21 這裡是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為要辦理 神殿各樣的事；又有靈巧的匠人在各樣的工作上樂意幫助你，並有眾首領和眾民卻一心聽從你的吩咐。」

²¹² 原文作「朋友」。

²¹³ 原文作「你靈裡所見的樣式」。

²¹⁴ 原文 Markavah 「戰鬥」，應是 Merkav 「座」。

²¹⁵ 或作「內視、透視」。

²¹⁶ 或作「不要灰心」。

百姓為建殿的奉獻

29:1 大衛王對全會眾說：「我兒子就是神特選的所羅門，還年幼稚嫩。這工程甚大，因這殿不是為人，乃是為耶和華 神建造的。29:2 故我為我 神的殿已經盡力，包括金子，銀子，銅，鐵，木，大量的紅瑪瑙一切可鑲嵌的寶石，彩石和漢白玉。29:3 現在，為了顯明我對建神殿的決心，就在預備建造聖殿的材料之外，將我自己積蓄的金銀獻上。29:4 這包括俄斐金三千他連得²¹⁷，精煉的銀子七千他連得，以貼殿牆，29:5 以作金銀器皿，和匠人製造的一切。今日有誰樂意獻給耶和華呢？」

29:6 於是，眾族長，以色列各支派的首領、千夫長、百夫長，並監管王工的官長，都樂意奉獻。29:7 他們為 神神殿的使用獻上金子五千他連得零一萬達利克²¹⁸，銀子一萬他連得，銅一萬八千他連得，鐵十萬他連得。29:8 凡有寶石的都捐給革順人耶歇，送入耶和華殿的府庫。29:9 因這些人誠心樂意獻給耶和華，百姓就歡喜，大衛王也大大歡喜。

大衛稱頌耶和華

29:10 大衛在全會眾面前稱頌耶和華說：

「耶和華我們的父，以色列的 神，是配當稱頌，直到永永遠遠的！29:11 耶和華啊，尊大、能力、榮耀、華美、威嚴都是你的；凡天上地下的都是你的；國度也是你的；你為至高，掌管萬有。29:12 豐富尊榮都從你而來。你治理萬物。你擁有大能大力，使人尊大強盛都出於你。29:13 現在，我們的 神啊！我們稱謝你，讚美你榮耀之名！

29:14 我算甚麼，我的民算甚麼，竟到如此奉獻的地步？的確，因為萬物都從你而來，我們只是把從你而得的獻給你！29:15 我們在你面前是客旅、是寄居的，與我們列祖一樣。我們在世的日子如影兒，毫無安穩²¹⁹。29:16 耶和華我們的 神啊，我們所預備的這許多材料，要為你的聖名建造殿宇，都是從你而來，都是屬你的。29:17 我的 神啊，我知道你察驗人心，喜悅正直。我以純全的動機²²⁰樂意獻上這一切；現在我高興見到你在這裏的民都樂意奉獻與你。29:18 耶和華我們列祖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 神啊，求你使你的民，常存純全的動機，保守他們向你效忠。29:19 求你賜我兒子所羅門樂意遵守你的命令、法度、律例，又用我所預備的建造殿宇。」

29:20 大衛對全會眾說：「稱頌耶和華你們的 神！」於是，會眾稱頌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他們低頭平伏於地拜耶和華與王。

大衛立所羅門為王

29:21 次日，他們向耶和華獻平安祭和燔祭，(獻公牛一千隻，公綿羊一千隻，羊羔一千隻)並同獻的奠祭，又為以色列眾人獻許多的祭。29:22 那日，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宴會，大大慶祝。

²¹⁷ 見 19：6 註解，若用「輕他連得」計算（一他連得=30.6 公斤或 67.3 磅），大衛預備了 91800 公斤（101 噸）的金子，214200 公斤（235.5 噸）的銀子。

²¹⁸ 「達利克」Daric 是某單位，見 BOB，有的認為是金幣，甚至為希臘的「德拉克瑪」Drachma，但不太可能。「達利克」可能相當於 8—9 克（少於 1/3 盎司）。10000 「達利克」應是 80—90 公斤（176-198 磅）。

²¹⁹ 或作「指望」。

²²⁰ 原文作「心中的純正」。

他們又重新²²¹膏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作王，又膏撒督作祭司。**29:23** 所羅門坐在耶和華所賜的位上，接續他父親大衛作王；他萬事亨通；全以色列也都忠於他。**29:24** 所有的首領和戰士，並大衛王的眾子，都向所羅門王效忠。**29:25** 耶和華使所羅門在以色列眾人面前大有威嚴，勝過在他以前任何的以色列王。

大衛壽終

29:26 耶西的兒子大衛作全以色列的王。**29:27** 他作王共四十年：在希伯崙作王七年，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三年。**29:28** 他年紀老邁，享了長壽，財富、尊榮，就死了。他兒子所羅門接續他作王。**29:29** 大衛王始終的事，都寫在先見撒母耳的書上和先知拿單並先知迦得²²²的書上。**29:30** 他的國事和他的成就，以及他和以色列並列國的事蹟，都記錄了。

²²¹ 參代上 23：1，當時大衛已經選立所羅門繼位。

²²² 原文作「先見」。

歷代志下

耶和華賜所羅門智慧

1:1 大衛的兒子所羅門鞏固了國位，因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使他極為尊大。

1:2 所羅門吩咐全以色列，包括千夫長、百夫長、審判官、首領與族長。1:3 所羅門和全會眾都往基遍的敬拜中心¹去，因那裏有神²的會幕，就是耶和華僕人摩西在曠野所製造的。1:4 那時神的約櫃，大衛已經從基列耶琳搬到他所預備的地方，因他曾在耶路撒冷為約櫃支搭了帳幕，1:5 但戶珥的孫子、烏利的兒子比撒列所造的銅壇，卻在基遍耶和華的會幕前。所羅門和全會眾都就到此地向他禱告。1:6 所羅門上到耶和華面前會幕的銅壇那裏，獻一千祭牲為燔祭。

1:7 當夜，神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你願我賜你甚麼，你可以求。」1:8 所羅門對神說：「你曾向我父大衛大顯誠信，使我接續他作王。1:9 耶和華神啊！現在求你成就向我父大衛的應許。因你立我作這民的王，他們如同地上塵沙那樣多。1:10 求你賜我智慧悟性，我好有效的帶領這國家³。不然，誰能判斷你這偉大的國家呢？」

1:11 神對所羅門說：「你既有這心意，不求資財、豐富、尊榮，向仇敵的報復，又不求大壽數，只求智慧悟性好判斷我的民就是我立你為王的民。1:12 我就賜你智慧悟性。而我賜你資財、豐富、尊榮，超過你以前以後的列王。

1:13 所羅門從基遍敬拜中心⁴的會幕前回到耶路撒冷，治理以色列。

所羅門的財富

1:14 所羅門積聚戰車馬兵。他有戰車一千四百輛，馬兵一萬二千人；安置在指定的城邑和耶路撒冷。1:15 王在耶路撒冷使金銀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平原⁵的桑樹。1:16 所羅門的馬是從埃及和克偉運來的，是王的商人買來的。1:17 他們從埃及買來的車，每輛價銀六百⁶，馬每匹一百五十。他們也賣戰車和馬給赫人的諸王和敘利亞的諸王。

所羅門收集建殿的材料

2:1 所羅門下令要為耶和華的名建造殿宇，又為自己建造宮室。2:2⁷ 所羅門有⁸七萬勞工⁹，八萬在山上的石匠，令有三千六百督工。

¹ 原文作「高處」

² 見代上 21: 29

³ 原文作「在這國家之前出入」，即帶領國家之意(見 HALOT 425)

⁴ 原文作「高處」

⁵ 原文作 Shephelah 「平原/高原」

⁶ 原文作「600(塊)」及「150」；無單位

⁷ 從 2: 1 起至 2: 18，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2: 1=希 1: 18，英 2: 2=希 2: 1 等。至 3: 1 兩本節數重合。

⁸ 原文作「數點」，或作「徵調」(NAB, NIV, NRSV) 代下 2

2:3 所羅門差人去見推羅王希蘭¹⁰說：「你曾運香柏木與我父大衛建宮居住，求你也這樣幫我。2:4 我要為耶和華我神建造殿宇榮耀他，分別為聖獻給他，在他面前焚香，常擺陳設餅，又在每早晚、安息日、月朔，並耶和華我們神所定的節期獻燔祭。這是以色列人永遠例行的。2:5 我所要建造的殿宇甚大，因為我們的神至大，超乎諸神。2:6 當然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他居住，誰能為他建造殿宇呢？我是誰，能為他建造殿宇嗎？這不過在他面前是燒香的地方而已。

2:7 現在求你差一個巧匠來，就是善用金、銀、銅、鐵和紫色、朱紅色、藍色線，並精於雕刻之工的巧匠。他會與我父大衛在猶大和耶路撒冷所預備的巧匠一同做工。2:8 又從黎巴嫩運些香柏木、長青木、檀香木到我這裏來，因我知道你的僕人善於砍伐黎巴嫩的樹木。我的僕人也必與你的僕人同工。2:9 這樣，可以給我預備許多的木料，因我要建造的殿宇高大輝煌。2:10 你的僕人砍伐樹木，我必給他們打好了的小麥二萬歌珥¹¹，大麥二萬歌珥，酒 440,000 公斤¹²，橄欖油 440,000 公斤。」

2:11 推羅王希蘭¹³寫信回答所羅門說：「耶和華因為愛他的子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2:12 又說：「創造天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賜給大衛王一個有智慧的兒子，使他有謀略悟性，要為耶和華建造殿宇，又為自己建造宮室。2:13 現在我打發戶蘭 - 亞比¹⁴，一個精巧能幹的人給你；2:14 他母親是但人，父親是推羅人。他善用金、銀、銅、鐵、石、木和紫色、藍色、朱紅色的面料，並精於雕刻，又能造出各樣的設計。他可以與你的巧匠和你父我主大衛的巧匠，一同做工。2:15 我主所說的小麥、大麥、酒、油，願我主運來給僕人；2:16 我們必照你所需用的，從黎巴嫩砍伐樹木，紮成筏子¹⁵，浮海運到約帕；你可以從那裏運到耶路撒冷。」

2:17 所羅門仿照他父親大衛數點¹⁶住在以色列地所有寄居的外邦人；共有十五萬三千六百名。2:18 他指定七萬人作勞工，八萬人在山上作石匠，三千六百人督理工作。

聖殿的建造

3:1 所羅門就在耶路撒冷、耶和華向他父大衛顯現的摩利亞山上，就是耶布斯人阿珥楠¹⁷的打禾場上、大衛所預備好的地方，開工建造耶和華的殿。3:2 所羅門在作王第四年二月初二日¹⁸開工建造。

3:3 所羅門安放神殿的根基，是這樣：長 27 公尺，寬 9 公尺¹⁹，（都按著古時的尺寸。）3:4 殿前的廊子長 9 公尺²⁰，與殿的寬窄一樣，高 9 公尺，裏面貼上精金。3:5 大殿的

⁹ 原文作「扛抬者」

¹⁰ 「希蘭」Hiram，即「戶蘭」Hiram

¹¹ 「歌珥」(原文 Kor) 是量乾貨的單位，約是 220 公斤。

¹² 原文作「20,000 罷特」，下同。「罷特」bath 約是 22 公升(6 加崙)；故本處是 440,000 公升或 120,000 加崙。

¹³ 見 2：4 註解。

¹⁴ 「戶蘭 - 亞比」Hiram Abi「戶蘭是我父親」。

¹⁵ 或在「(放)在筏子之上」。

¹⁶ 或「統計」

¹⁷ 「阿珥楠」Ornan;

¹⁸ 即今曆的主前 966 年 4-5 月間。

牆，都用長青木板遮蔽²¹，又貼了精金，上面雕刻棕樹和鏈子；3:6 又用寶石裝飾殿牆。所用的金子都是巴瓦音²²的金子。3:7 又用金子貼殿和殿的棟梁、門檻、牆壁、門扇；牆上雕刻基路伯。

3:8 他又建造至聖所，長 9 公尺²³，與殿的寬窄一樣，寬也是 9 公尺，貼上精金，共用金子六百他連得²⁴。3:9 金釘重五十舍客勒；上房都貼上金子。3:10 在至聖所造兩個基路伯，用金子包裹。3:11 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共長 9 公尺²⁵。這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 2.25 公尺²⁶，挨着殿這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 2.25 公尺，與那基路伯的翅膀相接²⁷。3:12 那基路伯的一個翅膀長 2.25 公尺，挨着殿那邊的牆；那一個翅膀也長 2.25 公尺，與這基路伯的翅膀相接。3:13 兩個基路伯張開翅膀，共長 9 公尺²⁸，面朝內²⁹而立。3:14 又用紫色、朱紅色和白色面料織幔子，在其上繡上基路伯。

3:15 在殿前造了兩根柱子，共高 15.75 公尺³⁰，每柱頂高 2.25 公尺³¹。3:16 又照聖所內鏈子的樣式做鏈子，安在柱頂上；又做一百石榴形的裝飾，安在鏈子內。3:17 他將兩根柱子立在殿前，一根在右邊，一根在左邊³²。右邊的起名叫雅斤³³，左邊的起名叫波阿斯³⁴。

¹⁹ 原文作「長 60 肘，寬 20 肘」，「肘」是 45 公分(18 英寸)；故本處是 90 英尺，寬 30 英尺

²⁰ 或 30 英尺，下同。

²¹ 或作「作貼板」

²² 「巴瓦音」Paruaim。實址不詳。有的認為是今日也門 Yemen 的法瓦 Farwa；有的認為本文連於梵文 Sanskrit 的 Parvam 而指巴勒斯坦以東的區域。

²³ 或 30 英尺，下同。原文作「20 肘」

²⁴ 原文 kikar「圓圈」，用作金屬作餅形的重量單位。古巴比倫的「他連得」重 58.9 公斤(130 磅)，後減至 49.1 公斤(108.3 磅)。近日研究的結果認為「輕他連得」是 30.6 公斤(67.3 磅)。以這計算，600「他連得」是 18,360 公斤或 40,380 磅。

²⁵ 原文作「20 肘」，或 30 英尺。

²⁶ 原文作「5 肘」，或 7.5 英尺。

²⁷ 基路伯的一翅膀碰牆，另一翅膀接碰另一基路伯的翅膀。

²⁸ 原文作「20 肘」，或 30 英尺。

²⁹ 或作「朝大殿」

³⁰ 兩柱共高(共長)(或許是安置之前兩柱平放橫量，見 17 節)。王上 7: 15，王下 25: 17 及耶 52: 21 只有一半長(即 18 肘)。本處原文作「35 肘」，(或 52.5 英尺)。王上 7: 15 作「18 肘」(8.1 公尺或 27 英尺)。

³¹ 原文作「5 肘」，或 7.5 英尺。

³² 原文作「一在南邊，一在北邊」

³³ 「雅斤」Jachin 可能是「他建立」之意。

³⁴ 「波阿斯」Boaz 其意不詳。一可能的解釋是取諧音字 beoz「力量中」與左柱相連就是「他建立(在)力量中」。

4:1 他又製造一座銅壇，長 9 公尺³⁵，寬 9 公尺³⁶，高 4.5 公尺³⁷。4:2 又鑄一個銅盤稱為「海」³⁸，樣式是圓的，高 2.25 公尺³⁹，4.5 公尺⁴⁰，圍 13.5 公尺⁴¹。4:3 海周圍有牛的樣式，每 0.45 公尺十牛⁴²，共有兩行，是鑄「海」的時候鑄上的。4:4 有十二隻銅牛馱「海」，三隻向北，三隻向西，三隻向南，三隻向東。「海」在牛上，牛頭朝外⁴³；4:5 「海」厚一掌，邊如杯狀，又如百合花，可容 66,000 公升⁴⁴。4:6 又製造十個盆：五個放在南邊，五個放在北邊。獻燔祭所用之物都洗在其內；祭司在「海」中洗濯。

4:7 他又照所定的樣式造十個金燈台，放在殿裏：五個在右邊，五個在左邊。4:8 又造十張桌子，放在殿裏：五張在右邊，五張在左邊。又造一百個金碗。4:9 又建立祭司院和大院，並院門，用銅包裹門扇。4:10 將「海」安在殿門的南邊，西南角上。

4:11 戶蘭-亞比⁴⁵又造了盆、鏟、碗。這樣，他為所羅門王做完了所委任的神殿的工。4:12 他造的就是兩根柱子和柱上兩個如球的頂，並兩個蓋柱頂的網形花紋，4:13 四百石榴形的裝飾，安在兩個柱子上的網形花紋巾。(每網兩行，蓋着兩個柱上如球的頂。)4:14 十個移動座架和十個盒⁴⁶稱為「海」我銅盤和，4:15 「海」下的十二隻牛，4:16 盆、鏟子、肉叉子⁴⁷。耶和華殿裏的一切器皿，都是巧匠戶蘭用打磨的青銅為所羅門王造成的。4:17 王是在約旦平原、疏割和撒利但中間，用塑模⁴⁸鑄成的。4:18 所羅門製造的這一切甚多，銅⁴⁹的輕重無法可查。

4:19 所羅門又造 神殿裏的金壇和陳設餅⁵⁰的桌子，4:20 並精金的燈台和燈盞，可以照例點在內殿前。4:21 燈台上的花和燈盞並蠟剪都是純金的。4:22 又用精金製造鑷子、盤子、調羹、火鼎；殿門和(至聖所的)門扇，並殿的門扇，都是金子裝飾的。5:1 所羅門做完

³⁵ 原文作「20 肘」，或 30 英尺。

³⁶ 同上

³⁷ 原文作「10 肘」，或 15 英尺。

³⁸ 稱作「海」的青銅盤安置在 12 銅牛之上，盛水為祭司沐浴淨身(見 6 節，出 30: 17-21)

³⁹ 原文作「5 肘」，或 7.5 英尺。

⁴⁰ 原文作「10 肘」，或 15 英尺。

⁴¹ 或圓周 30 肘，或 45 英尺

⁴² 原文作「每肘十隻」(每 18 英寸十隻)

⁴³ 原文作「尾部朝內」

⁴⁴ 原文作「3,000 罷特」(王上 7: 26 作「2,000 罷特」)。一「罷特」bath 約是 22 公升(6 加崙)，故事處是 66,000 公升或 18,000 加崙。

⁴⁵ 原文作「戶蘭」Hiram，應是戶蘭-亞比 Hiram Abi(代下 2: 13)。本處用全名為了不與推羅王希蘭/戶蘭相混。

⁴⁶ 原文 Iasah「他做了」，或是 eser「十個」的字誤；見王上 7: 43。

⁴⁷ 有譯作「碗」，見 11 節及王上 7: 45。

⁴⁸ 或「土模」

⁴⁹ 或作「青銅」

⁵⁰ 是長久性獻供之物。見利 24: 5-9。

了耶和華殿的一切工，就把他父大衛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其他器皿)都帶來，放在 神殿的府庫裏。

約櫃搬進聖殿

5:2 然後，所羅門召齊了以色列的長老、各支派的首領，以色列的族長，在耶路撒冷，要他們親眼看到耶和華的約櫃從大衛城⁵¹(就是錫安)運上來。5:3 於是，令以色列在七月節⁵²時都聚集到王那裏。5:4 當以色列所有長老來齊，利未人便抬起約櫃。5:5 祭司和利未人將約櫃運上來，又將會幕⁵³和會幕的一切聖器具都帶上來。5:6 當時所羅門王和聚集到他那裏的以色列全會眾，走在約櫃前，獻牛羊為祭，多得不可勝數。

5:7 祭司將耶和華的約櫃抬進內殿，就是至聖所，放在兩個基路伯的翅膀底下。5:8 基路伯張着翅膀在約櫃之上；遮掩約櫃和抬櫃的槓⁵⁴。5:9 這槓甚長，槓頭在內殿前可以看見，在此地以外卻不能看見⁵⁵；直到如今還在那裏。5:10 約櫃裏惟有兩塊石版，就是(以色列人出埃及後，耶和華與他們立約的時候)，摩西在何烈山⁵⁶所放的。除此以外，並無別物。

5:11 祭司們出了聖所。所有參與的祭司卻分別為聖，不分班次。5:12 所有的利未人卻是樂師，包括亞薩、希幔、耶杜頓和他們的眾子、眾親屬都穿細麻布衣服。他們站在壇的東邊敲鈸、鼓瑟、彈琴。同着他們有一百二十個祭司吹號。5:13 吹號的、作樂的都一齊發聲，讚美感謝耶和華。伴以吹號、敲鈸，和各種樂器，他們揚聲讚美耶和華說：「耶和華定然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然後，有雲充滿耶和華的殿。5:14 祭司不能供職，因為雲，耶和華的榮光，充滿了 神的殿。

6:1 之後，所羅門說：「耶和華曾說他住在濃黑之處。6:2 我已經建造殿宇作你的居所，為你永遠的住處。」6:3 王就轉臉為站在那裡的以色列會眾祝福。6:4 所羅門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因他向我父大衛的應許，親手成就了。6:5 他告訴大衛說：『自從我領我民出埃及地以來，我未曾在以色列眾支派中選擇一城建造殿宇為我名的居所；也未曾揀選一人作我民以色列的君。6:6 但現在我選擇耶路撒冷為我的居所，又揀選大衛帶領我民以色列。』」6:7 那時我父大衛曾決意要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建殿。6:8 耶和華卻對我父大衛說：『你決意要為我的名建殿，這意思甚好。6:9 只但是你不可建殿，你所生的兒子必為我的尊榮建殿。』6:10 現在耶和華成就了他的應許，我也接續了我父大衛坐以色列的國位，正如照耶和華應許的。我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尊榮建造了殿，6:11 我又約櫃安置在其中，櫃內有耶和華的約，就是他與以色列人所立的約。」

6:12 所羅門當着以色列會眾，站在耶和華的壇前，伸開雙手。6:13 所羅門曾造一個銅台，長 2.25 公尺⁵⁷，寬 2.25 公尺⁵⁸，高 1.35 公尺⁵⁹，放在院中；他就站在台上，當着以色列

⁵¹ 大衛城是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⁵² 即「住棚節」，見利 23: 24；是今日的 9-10 月間。

⁵³ 見出 33: 7-11

⁵⁴ 利未人放在肩上抬的櫃的槓，見出 25: 13-15；代上 15: 15。

⁵⁵ 原文作「外面不能看見」

⁵⁶ 即西奈山(見出 3: 1)

⁵⁷ 原文作「5 肘」，或 7.5 英尺。

⁵⁸ 同上

列的會眾跪下，向天舉手，**6:14** 禱告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天上地下沒有神可比你的！你向那盡心順服你的僕人守約施慈愛。**6:15** 你向你僕人我父大衛的應許，現在應驗了。就在今日，你成就了你所應許的。**6: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所應許你僕人我父大衛的話說：『你的子孫若謹慎自己的行為，遵守我的律法，像你在我面前所行的一樣，就不斷人坐以色列的國位。』現在求你應驗這話。**6:1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求你成就向你僕人大衛的應許。

6:18 神果真與世人同住在地上嗎？看哪！若天和天上的天尚且不足你的居住，何況我所建的這殿呢！**6:19** 惟求耶和華我的神，垂顧僕人的禱告祈求，俯聽僕人懇切的祈禱。**6:20** 願你晝夜看顧這殿，就是你應許要住時地方，求你垂聽僕人為此處的禱告。**6:21** 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為此處的祈禱，願你垂聽。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施恩而赦免。

6:22 人若開罪鄰舍，後者來到這殿，在你的壇前起誓咒詛；求你饒恕控告的人，若他的控告不真。**6:23** 求你從天上垂聽，對你僕人的說法做公平的決定。定有罪者的罪，宣判另一個無辜；照各人當得的報應。

6:24 你的民以色列若得罪你，敗在仇敵面前。他們若歸向你，重新效忠⁶⁰，在這殿裏向你祈求禱告，**6:25** 求你從天上垂聽，赦免你民以色列的罪，使他們歸回你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

6:26 你的民因得罪你，你懲罰他們，使天閉塞不下雨。他們若向此處禱告，重新效忠，離開他們的罪，**6:27** 求你在天上垂聽，赦免你僕人和你民以色列的罪。你當然⁶¹教導他們如何過活，且降雨在你的地，就是你賜給你民為業之地。

6:28 國中若有饑荒、瘟疫、旱風、霉爛、蝗蟲、螞蚱⁶²，或有仇敵犯境，圍困城邑，或遭遇甚麼災禍疾病，**6:29** 當你的所有民以色列向這殿舉手求助，照你對他們動機的評估恩待各人(惟有無能測度人心)，**6:30**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赦免，**6:31** 他們就在你賜給我們列祖之地上一生一世順服⁶³你。

6:32 論到不屬你民以色列的外邦人，必因你的各從遠方面來。當他們聽到你的大名譽你的大能，你們必來向這殿禱告。**6:33** 然後，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照着外邦人所祈求的而行。然後，使天下萬民都承認你的名聲，順從你，敬畏你，像你的民以色列一樣。又知道我建造的這殿，是屬你的⁶⁴。

6:34 你的民若奉你的差遣，與仇敵爭戰，他們向你所選擇的城與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6:35** 求你從天上垂聽他們的禱告祈求，使他們得勝。

6:36 你的民若得罪你（世上沒有不犯罪的人），你向他們發怒，將他們交給仇敵擄到或遠或近之地；**6:37**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醒悟過來⁶⁵，悔改，懇求你說：『我們有罪了！我們

⁵⁹ 原文作「3肘」，或4.5英尺。

⁶⁰ 原文作「承認(或作讚美)你的名」

⁶¹ 或作「定然」；有的譯作「當，就」，或不譯(NIV)

⁶² 原文「蝗蟲，螞蚱」皆指不同種類或不同生態期的蝗蟲。故「螞蚱」有作「長成的蝗蟲」(NEB)；「毛蟲」(NRSV)

⁶³ 原文作「懼怕」

⁶⁴ 原文作「你的名是在這殿之上的」；指主權，見撒下12:28。

⁶⁵ 原文作「帶回心間」，或「停下思想」

走迷⁶⁶了！我們作惡了！』6:38 他們若在擄到之地全心⁶⁷歸服你，又向這地，就是你賜給他們列祖之地和你所選擇的城，並向我為你名所建造的殿禱告，6:39 求你從天上你的居所垂聽你民的禱告祈求，為他們伸冤，赦免他們的過犯。

6:40 我的 神啊，現在求你留意看，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6:41 耶和華 神啊，求你上升，和你的大能，你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耶和華 神啊，願你的祭司體驗救恩⁶⁸；願你的聖民蒙福歡樂。6:42 耶和華 神啊，求你不要厭棄你的受膏者，要記念向你僕人大衛信實的應許。」

所羅門奉獻聖殿

7:1 所羅門祈禱已畢，就有火從天上降下來，燒盡燔祭和別的祭。耶和華的榮耀也充滿了殿。7:2 因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耶和華殿，所以祭司不能進殿。7:3 那火降下，耶和華的榮耀在殿上的時候，以色列眾人看見，就在鋪石地俯伏叩拜。他們稱謝耶和華說：「耶和華定然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7:4 王和全以色列在耶和華面前獻祭。7:5 所羅門王用牛二萬二千，羊十二萬獻祭。之後，王和眾民為 神的殿行獻殿之禮。7:6 祭司各站其位，利未人拿着樂器讚美耶和華，(就是大衛王造出來，藉利未人頌讚耶和華說：「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祭司在利未人對面吹號，以色列人都站立。7:7 所羅門因他所造的銅壇容不下燔祭、素祭和脂油，便將耶和華殿前院子當中分別為聖，在那裏獻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7:8 那時，所羅門和全以色列慶賀守節七日，這次大會包括了從北面哈馬口直到南面埃及小河所有的以色列人。7:9 第八日設立大會，故他們行奉獻壇的禮七日，又再守節慶賀七日。7:10 七月二十三日，王遣散眾民回家。他們因見耶和華向大衛和所羅門與他民以色列所施的恩惠，就都心中喜樂，各歸各家去了。

耶和華給所羅門的應許和警告

7:11 所羅門造成了耶和華殿和王宮，建殿建宮的一切計劃都順順利利地做成了。7:12 耶和華在夜間向所羅門顯現，對他說：「我已聽了你的禱告，選擇了這地方作為獻祭給我的殿宇。7:13 我若使天閉塞不下雨，或使蝗蟲吃這地的出產，或使瘟疫流行在我民中，7:14 這稱為我名下的子民，若是自卑、禱告，尋求我的喜悅，轉離他們的惡行⁶⁹，我必從天上垂聽，赦免他們的罪，醫治他們的地⁷⁰。7:15 現在，我必留意、側耳聽在此處所獻的禱告⁷¹。7:16 現在我已選擇這殿，分別為聖，作我永久的居所。我會常常在那裏。7:17 你必要在我面前效法你父大衛所行的；遵行我一切所吩咐你的，謹守我的律例典章，7:18 我就必堅固你的王朝，正如我對你父大衛的應許說：『你的子孫必不斷人作以色列的王。』

7:19 倘若你們轉去離開我，丟棄我指示你們的律例誡命，去事奉敬拜別神，7:20 我就必將以色列人從我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根來，並且我為己名所分別為聖的殿也必捨棄不顧，使它在萬民中作笑談、被譏諷。7:21 這殿雖然一度華美，將來經過的人必驚訝說：

⁶⁶ 或作「做錯了」

⁶⁷ 或作「全魂」

⁶⁸ 原文作「以拯救為衣」

⁶⁹ 或作「習慣」

⁷⁰ 指恢復 13 節干旱，瘟疫等災之前的景況。

⁷¹ 參 6: 40 所羅門的禱告。

『耶和華為何向這地和這殿如此行呢？』7:22 人必回答說：『是因此地的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就是領他們出埃及地的神，去親近別神，敬拜事奉他，所以耶和華使這一切災禍臨到他們。』」

建設與貿易

8:1 所羅門建造耶和華殿和王宮，二十年才完畢了。8:2 以後，所羅門重新修築希蘭⁷²送給他的那些城邑，將以色列人安置在那裏。8:3 所羅門往哈馬 - 瑣巴去，攻取了那地方。8:4 所羅門建造曠野裏的達莫，又建造哈馬所有的積貨城，8:5 他建造上伯和崙、下伯和崙作為保障，都有牆、和堅固的門；8:6 他建造巴拉和所有屬他的積貨城，用以屯車輛馬兵的城。他在耶路撒冷、黎巴嫩以及治理的全國中願意建造的。

8:7 那時，國中所剩下不屬以色列人的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希未人、耶布斯人，8:8 就是約書亞戰役餘下的(以色列人不能剷除的)，所羅門徵抽他們為勞工，直到今日。8:9 但以色列人，所羅門不使他們當勞工，而是作他的戰士、軍長的統領、車兵長、馬兵長。8:10 這些都是所羅門王的督工；全部 250 人管理民眾。

8:11 所羅門將法老的女兒帶出大衛城⁷³，上到為她建造的宮裏。因所羅門說：「耶和華約櫃所到之處都為聖地，所以我的妻不可住在以色列王大衛的宮裏。」

8:12 之後，所羅門在耶和華的壇上，就是在廊子前他所築的壇上，向耶和華獻燔祭。8:13 又遵着摩西的吩咐，在安息日、月朔，並一年三節 - 就是除酵節、七七節、住棚節，獻每日所當獻的祭。8:14 所羅門照着他父大衛的規定，派定祭司的班次，使他們各供己事；又使利未班次帶領敬拜，並協助祭司日常的事務；又派守門的按着班次看守各門。這些都是神人大衛的吩咐。8:15 王所吩咐眾祭司和利未人的，無論是管府庫或辨別的細節，他們都不忽略。

8:16 所羅門下令建造耶和華的殿，從立根基直到建成的一切，都完成了。這樣，耶和華的殿全然完畢。

8:17 之後，所羅門往以東地靠海的以旬 - 迦別和以祿去。8:18 希蘭⁷⁴差遣他的臣僕，將船隻和熟悉泛海的海員，送到所羅門那裏。他們同着所羅門的僕人到了俄斐，得了四百五十他連得⁷⁵金子，運到所羅門王那裏。

所羅門招待示巴女王

9:1 示巴女王聽見所羅門的名聲，就來到耶路撒冷，要用難解的問題考問所羅門。她帶著陣容很大⁷⁶的隨從，馱着大量的香料又有駱駝、寶石和許多金子。她來見了所羅門，就把心裏所有的與所羅門討論了。9:2 所羅門都一一答上了，王沒有一句答不出的。9:3 示巴女王見所羅門淵博的智慧和他所建造的宮室、9:4 席上的珍饈美味、羣臣兩旁侍立，僕人的衣服裝飾、酒政和酒政的衣服裝飾，又見他在耶和華殿的獻祭⁷⁷，就詫異得很⁷⁸。9:5 她對

⁷² 或作「戶蘭」；參 2: 3 註解，(18 節同)。

⁷³ 見 5: 1 註解。

⁷⁴ 或作「戶蘭」，見 2: 3 註解

⁷⁵ 參 3: 8 註解。450 「他連得」約是 13,770 公斤或 30,285 磅。

⁷⁶ 原文作「力量很大」；「力量」可能指人類或財富。

⁷⁷ 原文 aliyyato 「他的上房」應是 olato 「燔祭」。見王上 10: 5。

⁷⁸ 原文作「她裡面沒有靜止的氣息」，或作「使她窒息」

王說：「我在本國裏所聽到你的明辨和你的智語，實在是真的！9:6 我先不信那些話，及至我來親眼見了，才知道你的大智慧，人所告訴我的，還不到一半！你的實跡，越過我所聽見的名聲。9:7 你的羣臣、你的僕人常侍立在你面前聽你智慧的話，是有福的！ 9:8 耶和華你的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喜悅你，使你坐他的國位，為耶和華你的神作王。因為你的神愛以色列人，要永遠堅立他們，所以立你作他們的王，使你秉公行義。」9:9 於是，示巴女王將一百二十他連得⁷⁹金子，極多的寶石和香料送給所羅門王。她送給王香料之多，以後再沒有能及的。9:10(希蘭⁸⁰的僕人和所羅門的僕人從俄斐運了金子來，也運了檀香木(註：或作「烏木」。下同)和寶石來。9:11 王用檀香木為耶和華殿和王宮做台⁸¹，又為樂師做琴瑟；猶大地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9:12 所羅門王照示巴女王的請求還她禮物，比她帶來的更多。於是，女王和她臣僕回本國去了。

所羅門的財富

9:13 所羅門每年所得的金子共有六百六十六他連得⁸²； 9:14 另外還有從商人所收的金子。阿拉伯諸王與屬國的省長，都帶金銀給所羅門。9:15 所羅門王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大盾牌二百面，每面用金子六百份量⁸³；9:16 又用錘出來的金子打成小盾牌三百面，每面用金子三百份量⁸⁴，都放在黎巴嫩林宮⁸⁵裏。

9:17 王製造一個大寶座，用象牙鑲嵌，用精金包裹。9:18 寶座有六級台階，又有金腳凳與寶座相連。寶座兩旁有扶手，扶手上兩個獅子站立。9:19 六級台階上有十二個獅子站立，每級有兩個：左邊一個，右邊一個。在列國中沒有見過這樣的。

9:20 所羅門王一切的飲器都是金的；黎巴嫩林宮裏的一切的器皿都是精金的。沒有銀的器皿，因為所羅門年間，銀子算不了甚麼。9:21 王有船隊由希蘭的僕人航駛。船隊⁸⁶三年一次從他施裝載金、銀、象牙、猿猴、孔雀⁸⁷回來。

9:22 所羅門王的財寶與智慧勝過天下的列王。9:23 普天下的王都想見所羅門，要看他展示神所賜的智慧。9:24 他們各帶禮物，就是金器、銀器、衣服、香料、騾馬，年年都是如此。

9:25 所羅門有戰車棚四千，有馬一萬二千⁸⁸。安置在指定的城邑和耶路撒冷。9:26 所羅門統管諸國，從幼發拉底河⁸⁹到非利士地直到埃及的邊界。9:27 王在耶路撒冷使銀子多如石頭；香柏木多如平原⁹⁰的桑樹。9:28 埃及和各國為所羅門趕來馬羣。

⁷⁹ 見 3: 8 註解。120 他連得約是 3,672 公斤(或 8,076 磅)

⁸⁰ 或作「戶蘭」

⁸¹ 原文作「軌道」；王上 10: 12 用不同字作「支柱，欄杆」

⁸² 約是 20,380 公斤，或 44,822 磅。

⁸³ 原文作「份量」

⁸⁴ 同上

⁸⁵ 「林宮」之稱甚為合適，固用了大量的香柏木，有如樹林。見王上 7: 2。

⁸⁶ 原文作「他施船隊」

⁸⁷ 原文本字不詳；有作「狒狒」(NIV)

⁸⁸ 王上 10: 26 作「戰車 1,400」

⁸⁹ 原文作「那河」。聖經時代稱幼發拉底 Euphrates 河為「那河」

所羅門終

9:29 所羅門其餘的事蹟，自始至終，都寫在先知拿單的書上和示羅人亞希雅的預言書上，並先見易多論尼八兒子耶羅波安的默示書上。**9:30** 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全以色列的王共四十年。**9:31** 所羅門與他列祖同睡，葬在他父大衛城裏。他兒子羅波安接續他作王。

北方各支派反叛

10:1 羅波安往示劍去，因為以色列人都到了示劍，要立他作王。**10:2** 尼八的兒子耶羅波安先前躲避所羅門王，逃往埃及，住在那裏。他聽見這事，就從埃及回來。**10:3** 他們傳他，他就和全以色列就來見羅波安，對他說：**10:4** 「你父親使我們負擔太多。現在求你減輕一些，讓我們少做一點，我們必事奉你。」**10:5** 羅波安對他們說：「第三日再來見我！」民就去了。

10:6 羅波安之父所羅門在世的日子，有侍立在他面前的老年人參謀，羅波安王向他們說：「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這民？」**10:7** 他們對他說：「王若對這民公平，允准他們的請求，用好言相待，他們就從此作王的僕人。」**10:8** 王卻不用他們的主意，和那些與他一同長大、在他面前侍立的少年參謀商議，**10:9** 向：「這民對我說：『減輕你父親對我們的要求。』你們給我出個甚麼主意，我好回覆他們。」**10:10** 那同他長大的少年人參謀說：「這民對王說：『你父親使我們太勞苦，

現在請你減輕的們的負荷。』王要對他們如此說：『我比我父親更加嚴厲⁹¹。**10:11** 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平常的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

10:12 耶羅波安和眾百姓遵着羅波安王所說「你們第三日再來見我」的那話，第三日他們果然來了。**10:13** 羅波安王用嚴厲的話回覆他們，不用老年人所出的主意，**10:14** 照着少年人所出的主意，對他們說：「我父親使你們負重軛，我必使你們負更重的軛；我父親用平常的鞭子責打你們，我要用蠍子鞭責打你們！」**10:15** 王不肯依從百姓，這事乃出於神，為要應驗耶和華藉示羅人亞希雅對尼八兒子耶羅波安所說的話。

10:16 全以色列見王不依從他們，就對王說：「我們與大衛有甚麼分呢？與耶西的兒子並沒有關涉⁹²！以色列人哪，各回各家去吧！大衛家啊，顧自己的江山吧！」於是，以色列眾人都回自己家裏去了，**10:17** （惟獨住在猶大城邑的以色列人，羅波安仍作他們的王。）**10:18** 羅波安王差遣掌管勞工的哈多蘭⁹³追趕以色列人，以色列人就用石頭打死他。羅波安王急忙跳上戰車，逃回耶路撒冷去了。**10:19** 於是，以色列人背叛大衛家，直到今日。

11:1 羅波安來到耶路撒冷，招聚猶大家和便雅憫家，精選的戰士十八萬人，要與以色列人爭戰，好將國奪回。**11:2** 但耶和華對神人示瑪雅說：**11:3** 「你去告訴所羅門的兒子猶大王羅波安和住猶大、便雅憫的所有以色列人說：**11:4**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去與你們的弟兄爭戰。各歸各家去吧！因為這事出於我。』」他們就聽從耶和華的話，不去與耶羅波安爭戰。

⁹⁰ 原文 Shephelah 「平原/高原」

⁹¹ 原文作「我小的比我父親的腰還粗」

⁹² 他們似說與大衛沒有親戚關係能得到任何好處，也沒有任何義務。他們被看為外人。

⁹³ 「哈多蘭」Hadoram; 王上 12: 18 作「亞多蘭」Adoniram

耶羅波安作王

11:5 羅波安住在耶路撒冷；在猶大全地修築城防，11:6 為保障修築伯利恆、以坦、提哥亞、11:7 伯 - 夙、梭哥、亞杜蘭、11:8 迦特、瑪利沙、西弗、11:9 亞多萊音、拉吉、亞西加、11:10 瑣拉、亞雅崙、希伯崙。這都是猶大和便雅憫有城門的城邑。11:11 羅波安加強各處的保障，在其中安置軍長，又預備下糧食、橄欖油、酒。11:12 他在各城裏預備盾牌和槍；他使城極其堅固。猶大和便雅憫是屬他的。

11:13 以色列全地的祭司和利未人，支持羅波安，無論所居何地。11:14 利未人甚至撇下他們的郊野和產業，來到猶大與耶路撒冷，是因耶羅波安和他的兒子，不許他們供耶和華祭司的職分。11:15 耶羅波安設立敬拜中心⁹⁴、為自己所鑄造的公山羊和牛犢設立祭司。11:16 以色列各支派中，凡決定敬拜耶和華以色列神的，都隨從利未人，來到耶路撒冷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獻祭。11:17 他們支持⁹⁵猶大國，忠於⁹⁶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三年；他們遵行大衛和所羅門的訓示三年。

11:18 羅波安娶大衛兒子耶利摩，和耶西兒子以利押的女兒亞比孩所生的女兒瑪哈拉為妻。11:19 從她生了幾個兒子，就是耶烏施、示瑪利雅、撒罕。11:20 後來又娶押沙龍的女兒瑪迦。從她生了亞比雅、亞太、細撒、示羅密。11:21 羅波安愛押沙龍的女兒瑪迦，比愛別的妻妾⁹⁷更甚。他有娶十八個妻，六十個妾；生了二十八個兒子，六十個女兒。

11:22 羅波安立瑪迦的兒子亞比雅作太子，想要立他接續作王。11:23 羅波安有智地將他眾子分散在猶大和便雅憫全地各堅固城裏。他賜他們許多糧食，為他們多尋妻子。

12:1 羅波安的國堅立後，他和全以色列就離棄耶和華的律法。12:2 因為王和民不忠於耶和華，在羅波安王第五年，埃及王示撒上來攻打耶路撒冷。12:3 示撒帶戰車一千二百輛，馬兵六萬，並且跟從他出埃及的路比人、蘇基人和古實人，多得不可勝數。12:4 他攻取了猶大的堅固城，就來到耶路撒冷。

12:5 那時，猶大的首領因為示撒就聚集在耶路撒冷。先知示瑪雅去見羅波安和眾首領，對他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離棄了我，所以我也離棄你們，將你們交在示撒手裏。』」12:6 王和以色列的眾首領都自卑說：「耶和華是公平的！」12:7 耶和華見他們自卑，就告訴示瑪雅說：「他們既自卑，我就不滅絕他們。我必快要拯救他們。我不藉着示撒，將我的怒氣向耶路撒冷發作。12:8 然而他們必作示撒的臣民，好叫他們知道，服事我與服事鄰邦有何分別。」

12:9 於是，埃及王示撒上來攻取耶路撒冷，奪了耶和華殿和王宮裏的寶物；他盡都帶走；包括所羅門製造的金盾牌。12:10 羅波安王製造銅盾牌代替金盾牌，交給守王宮門的護衛長看守。12:11 王每逢進耶和華的殿，護衛兵就拿這些盾牌，隨後仍將盾牌放回護衛房。

12:12 於是羅波安自卑，耶和華的怒氣就轉消了，不將他滅盡；猶大也得了益處。12:13 羅波安王鞏固耶路撒冷的王權，他登基的時候年四十一歲，在耶路撒冷，就是耶和華從以色列眾支派中所選擇立他名的城，作王十七年。羅波安的母親名叫拿瑪，是亞捫人。12:14 羅波安行惡，因他不立定心意尋求耶和華。

⁹⁴ 原文作「高處」

⁹⁵ 原文作「堅強」

⁹⁶ 原文作「堅強」

⁹⁷ 或作「妃嬪」。見撒下 21: 10-14；王上 11: 3。

12:15 羅波安所行的事蹟，自始至終都寫在先知示瑪雅和先見易多的史記上。12:16 羅波安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⁹⁸裏。他兒子亞比雅接續他作王。

亞比雅作王

13:1 耶羅波安王十八年，亞比雅登基作猶大王，

13:2 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年。他母親名叫米該亞⁹⁹，是基比亞人烏列的女兒。亞比雅與耶羅波安常有爭戰。13:3 有一次，亞比雅率領精兵四十萬進攻；耶羅波安也挑選精兵八十萬，迎戰亞比雅。

13:4 亞比雅登上以法蓮山地中的洗瑪臉山說：「耶羅波安和以色列眾人哪，聽我說！13: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曾立正式協定¹⁰⁰，將以色列國永遠賜給大衛和他的子孫，你們不知道嗎？13:6 大衛兒子所羅門的臣僕、尼八兒子耶羅波安起來背叛他的主人。13:7 非法份子¹⁰¹聚集跟從他，密謀叛變所羅門的兒子羅波安；那時，羅波安年青沒有經驗¹⁰²，不能抵擋他們。13:8 現在你們宣稱抗拒大衛王朝代管之耶和華的國。你們有大軍，又有耶羅波安為你們所造當作神的金牛犢。13:9 但你們驅逐了耶和華的祭司亞倫的後裔和利未人，照着外邦人的規矩為自己立祭司。無論何人以一隻公牛犢、七隻公綿羊，分別自己出來，就可作這些假神的祭司。13:10 至於我們，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我們並沒有離棄他。亞倫的後裔是耶和華的祭司，又有利未人協助他們。13:11 他們每日早晚向耶和華獻燔祭，燒香；又在潔淨的桌子上擺陳設餅；每晚點起金燈台和燈盞。我們定然遵守耶和華我們 神的命，但是你們離棄了他。13:12 看著！率領我們的是 神；神的祭司也準備吹號攻擊你們。以色列人哪！不要與耶和華你們列祖的 神爭戰，因你們必不能得勝。」

13:13 那時，耶羅波安在猶大人的後頭設伏兵；主要兵力在猶大人的前頭，伏兵在猶大人的後頭。13:14 猶大人回頭觀看，見前後都有敵兵，就呼求耶和華，祭司也吹號；13:15 猶大人就吶喊。猶大人吶喊的時候，神就在亞比雅與猶大人面前擊打耶羅波安和全以色列。13:16 以色列人在猶大人面前逃跑，神將他們交在猶大人手裏。13:17 亞比雅和他的軍兵大大殺敗以色列人。以色列人仆倒死亡的精兵有五十萬。13:18 那日，以色列人被制伏了；猶大人得勝，是因倚靠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

13:19 亞比雅追趕耶羅波安；攻取了她的幾座城：就是伯特利和周圍的鎮市，耶沙拿和周圍的鎮市，以弗倫和周圍的鎮市。13:20 亞比雅在世的時候，耶羅波安不再強盛。耶和華攻擊他，他就死了。13:21 亞比雅卻漸漸強盛；他娶妻妾十四個，生了二十二個兒子，十六個女兒。

13:22 亞比雅其餘的事跡包括他的言行，都寫在先知易多的書上。14:1¹⁰³ 亞比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裏。他兒子亞撒接續他作王。亞撒年間，國中太平十年。

⁹⁸ 「大衛城」是耶路撒冷內的「大衛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⁹⁹ 「米該亞」Michaiah; 王上 15: 1 作「瑪迦」Maacah。

¹⁰⁰ 原文作「鹽約」。見利 2: 13 及民 18: 19。

¹⁰¹ 原文作「空洞的人，邪惡之子」

¹⁰² 原文作「年青心嫩」

¹⁰³ 從 14: 1 至 14: 15，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14: 1=希 13: 23，英 14: 2=希 14: 1。

亞撒宗教和軍事上的成就

14:2 亞撒行耶和華他的神眼中看為善所欠准的事，14:3 他除掉外邦神的壇和高處，打碎聖柱，砍下亞舍拉杆¹⁰⁴。14:4 他吩咐猶大人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遵行他的律法誡命。14:5 他又在猶大各城邑除掉高地和香壇。在他統治期間，國中太平。

14:6 他在猶大各地建造了堅固城，因那時國中太平，沒有戰爭，耶和華賜他平安。14:7 他對猶大人說：「我們要建造這些城邑，四圍築牆、蓋樓、安置堅門。地依舊屬我們，是因我們尋求耶和華我們的神；是他賜我們四境平安。」於是他們建造城邑，又興旺起來。

14:8 亞撒有出自猶大拿盾牌拿槍的三十萬軍兵；出自便雅憫拿盾牌拉弓的二十八萬人。這都是善戰的勇士。14:9 古實王謝拉率領軍兵一百萬¹⁰⁵，戰車三百輛，出來攻擊猶大人；到了瑪利沙。14:10 是亞撒出去迎敵，就在靠近瑪利沙的洗法谷彼此擺陣。

14:11 亞撒呼求耶和華他的神說：「耶和華啊，在人數如此懸殊下，惟有你能幫助軟弱。耶和華我們的神啊，因為我們仰賴你，奉你的名來抵擋這大軍。耶和華我們的神啊，不要容人勝過你。」14:12 於是，耶和華使古實人敗在亞撒和猶大人面前。古實人就逃跑了。14:13 亞撒和他的軍兵追趕他們，直到基拉耳。古實人被剷除；在耶和華與他軍兵面前四散。猶大人奪了許多財物。14:14 他們攻破基拉耳四圍的城邑，因耶和華使其中的人恐慌。猶大人將所有的城擄掠一空，因其中的財物甚多。14:15 他們也毀壞了羣畜的圈；奪取許多的羊和駱駝；之後，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15:1 神的靈臨到俄德的兒子亞撒利雅。15:2 他來見亞撒，對他說：「亞撒，猶大和便雅憫人哪，要聽我說！你們忠於耶和華，耶和華必與你們同在；你們尋求他，他必應允；但你們若離棄他，他必離棄你們。15:3 以色列人沒有真神，沒有祭司的指示，也沒有律法，已經好久了。15:4 因他們在急難的時候，歸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他們尋求他，他就回應。15:5 那時出入的人，不得平安；周圍的居民，都一片混亂。15:6 這國攻擊那國，這城攻擊那城，互相破壞，因為神使他們落入大亂。15:7 致於你們，要剛強，不要灰心¹⁰⁶，你們的工作，必得賞賜。」

15:8 亞撒聽見這話和俄德兒子先知亞撒利雅的預言，就壯起膽來¹⁰⁷。他在猶大、便雅憫地，並以法蓮山地所奪的各城，將可憎之偶像盡都除掉；又重新修築耶和華殿廊前耶和華的壇。

15:9 他招聚全猶大、全便雅憫，並他們中間寄居的以法蓮人、瑪拿西人和西緬人。許多以色列人遷來居住，因見耶和華他的神與他同在。15:10 亞撒十五年三月，他們都聚集在耶路撒冷。15:11 那時，他們從所取的擄物中獻祭，包括牛七百隻、羊七千隻。15:12 他們嚴肅地同意¹⁰⁸，要盡心盡性地尋求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15:13 凡不尋求耶和華以色列

¹⁰⁴ 「亞舍拉杆」 Asherah Poles. 「亞舍拉」是迦南諸神中的大神；是艾 El 神的妻/妹，又是生育之女神。敬奉她的地點通常在叢林或常青樹下，若無樹則以木桿代替。這些桿是要被砍下焚燒的(申 7: 5; 12: 3; 16: 21; 士 6: 25, 28, 30; 王下 18: 4)

¹⁰⁵ 原文作「一千千」

¹⁰⁶ 原文作「手不要下垂」

¹⁰⁷ 原文作「堅強起來」

¹⁰⁸ 原文作「立約」

神的，無論老幼¹⁰⁹、男女，必被處死。15:14 他們就大聲歡呼，吹號吹角，向耶和華起誓效忠。15:15 全猶大都為所起的誓歡喜，因他們是盡心起誓。他們盡意尋求耶和華，耶和華就回應他們。他賜他們四境平安。

15:16 亞撒王貶了他祖母瑪迦太后的位，因她造了可憎的亞舍拉杆。亞撒砍下她的亞舍拉杆，搗得粉碎，燒在汲淪谷中。15:17 高地還沒有從以色列中廢去，然而亞撒的心一生忠於耶和華。15:18 亞撒將他父所分別為聖、與自己所分別為聖的金銀和器皿都奉到 神的殿裏。

亞撒的失敗

15:19 從這時直到亞撒三十五年，都沒有爭戰。16:1 亞撒三十六年，以色列王巴沙上攻打猶大，他立拉瑪為哨崗，不許人出入猶大王亞撒的地。16:2 亞撒從耶和華殿和王宮的府庫裏拿出金銀來，送與住大馬士革的敘利亞王便 - 哈達說：16:3 「你父曾與我父立約，我與你也要立約。現在我將金銀送給你，請你廢掉你與以色列王巴沙所立的約，使他撤出我的地。」16:4 便 - 哈達接受亞撒王的話，派軍長去攻擊以色列的城邑。他們就攻破以雲、但、亞伯-瑪音¹¹⁰和拿弗他利一切的積貨城。16:5 巴沙聽見就停工，不修築拉瑪了。16:6 於是，亞撒王吩咐猶大眾人，將巴沙修築拉瑪所用的石頭、木頭都運去。他用這些材料建造了迦巴和米斯巴。

16:7 那時，先知¹¹¹哈拿尼來見猶大王亞撒，對他說：「因你仰賴亞蘭王，沒有仰賴耶和華你的 神，所以敘利亞王的軍兵脫離了你的手。16:8 古實人、路比人的軍隊不是甚大嗎？戰車馬兵不是極多嗎？只因你仰賴耶和華，他便將他們交在你手裏！16:9 誠然，耶和華的眼目遍察全地，要顯大能堅固向他忠心的人。你這事行得愚昧；此後，你必有爭戰。」16:10 亞撒因此惱恨先知，將他囚在監裏。那時，亞撒也虐待一些人民。

亞撒終

16:11 亞撒所行的事蹟，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16:12 亞撒作王三十九年，腳上有病。病雖甚重，卻沒有求耶和華，只求醫生。16:13 他作王四十一年而死，與他列祖同睡。16:14 他葬在大衛城¹¹²自己所鑿的墳墓裏；放在堆滿各樣馨香香料的棺架上。他們燒了很大的營火向他政敬。

約沙法作王

17:1 亞撒的兒子約沙法接續他作王，穩定了統治以色列的大權。17:2 他安置軍兵在猶大一切堅固城裏，又安置防兵在猶大地和他父亞撒所得以法蓮的城邑中。

17:3 耶和華與約沙法同在，因為他跟從他祖大衛初時的腳踪。他不尋求巴力，17:4 只尋求他父親的 神，遵行他的誠命，不效法以色列人。17:5 耶和華堅定他的國，全猶大眾

¹⁰⁹ 原文作「大小」

¹¹⁰ 「亞伯-瑪音」Abel Maim; 王上 15：20 作「亞伯-伯-瑪迦」Abel Beth Maacah.

¹¹¹ 原文作「先見」

¹¹² 「大衛城」見 12：15 註解。

人給他進貢；約沙法就大有尊榮資財。**17:6** 他一心跟從¹¹³耶和華，甚至從猶大除掉一切高處和亞舍拉杆。

17:7 他作王第三年，就差遣臣子便 - 亥伊勒、俄巴底、撒迦利雅、拿坦業、米該亞往猶大各城去教導百姓。**17:8** 同着他們有利未人示瑪雅、尼探雅、西巴第雅、亞撒黑、示米拉末、約拿單、亞多尼雅、多比雅、駝巴 - 多尼雅，又有祭司以利沙瑪、和約蘭。**17:9** 他們帶着耶和華的律法書，走遍猶大各城教導百姓。

17:10 耶和華使猶大四圍的列國都恐懼，不敢與約沙法爭戰。**17:11** 有些非利士人向約沙法進貢，包括一車銀子。阿拉伯人也送他公綿羊七千七百隻，公山羊七千七百隻。

17:12 約沙法日漸強大。他在猶大建造營寨和積貨城。**17:13** 他在猶大城邑中有許多儲備。又在耶路撒冷駐有一支善戰的軍隊。**17:14** 他們的數目，按着宗族記在下面：

出自猶大的有一千軍長。軍長¹¹⁴押拿率領善戰的勇士三十萬；**17:15** 軍長約哈難，率領二十八萬；**17:16** 細基利的兒子亞瑪斯雅，他自願事奉耶和華，率領二十萬。

17:17 便雅憫族，饒勇的武士以利雅大，率領拿弓箭和盾牌的二十萬；**17:18** 約薩拔，率領訓練好的十八萬。

17:19 這都是伺候王的，還有王在猶大全地堅固城所安置的不在其內。

約沙法與亞哈結盟

18:1 約沙法大有尊榮資財。他就與亞哈結親； **18:2** 過了幾年，他下到撒馬利亞去見亞哈。亞哈為他和跟從他的人宰了許多牛羊。他勸服他與自己同去攻取基列拉末。**18:3** 以色列王亞哈問約沙法說：「你肯同我去攻取基列拉末嗎？」他回答說：「我支持你；我的軍隊由你差遣，必與你同去爭戰。」**18:4** 約沙法又說：「今日先求問耶和華¹¹⁵。」**18:5** 於是，以色列王招聚先知四百人，問他們說：「我們上去攻取基列拉末可以不可以？」他們說：「可以！神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裏。」**18:6** 但約沙法問：「這裏沒有一個耶和華¹¹⁶的先知，我們可以求問嗎？」**18:7** 以色列王回答約沙法說：「還有一個人，是音拉的兒子米該雅，我們可以託他求問耶和華。只是我討厭¹¹⁷他，因為他指着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只有凶言。」約沙法說：「王不必這樣說。」**18:8** 以色列王就召了一個臣子來，說：「你快去將音拉的兒子米該雅召來。」

18:9 當時，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在¹¹⁸撒馬利亞城門前的打禾場上，各穿朝服坐在位上。所有的先知都在他們面前說預言。**18:10**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造了兩個鐵角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要用這角抵觸敘利亞人，直到將他們滅盡。』」**18:11** 所有的先知也都這樣預言說：「攻打基列拉末，你必然得勝，因為耶和華必將那城交在王的手中。」**18:12** 當

¹¹³ 原文作「他的心高向(提高心志)耶和華的道路」。「高向」gauah 可能指「欣悅」(HALOT)，或「鼓舞」(BDB 147)

¹¹⁴ 或作「許多千夫長」

¹¹⁵ 原文作「求耶和華的話(聖諭)」。約沙法 Jehushaphat 想藉先知求問吉兇。這種的求問可見于撒下 5: 19, 23-24。

¹¹⁶ 原文 ha'elohim 「那位神」。約沙法故意不直稱 Yahweh 「耶和華」的名，似是懷疑這 400 先知是否出自耶和華。

¹¹⁷ 原文作「恨」

¹¹⁸ 或作「在靠近」

時，那去召米該雅的使者對米該雅說：「眾先知一致同意向王說吉言，你要與他們一樣，也說吉言。」**18:13** 但米該雅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的神說甚麼，我就說甚麼！」

18:14 米該雅到王面前，王問他說：「米該雅啊，我們去攻打基列拉末可以不可以？」他說：「打！你必然得勝，敵人必交在你們手裏¹¹⁹。」**18:15** 王對他說：「我當囑咐你幾次，你才奉耶和華的名向我說實話呢？」**18:16** 米該雅說：「我看見全以色列民散在山上，如同沒有牧人的羊羣一般。耶和華說：『這民沒有主人，他們應當平平安安地各歸各家去。』」**18:17**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豈沒有告訴你，這人指着我所說的預言，不說吉語，單說凶言嗎？」**18:18** 米該雅說：「若是這樣，聽聽耶和華的話。我看見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天上的萬眾侍立在他左右。**18:19** 耶和華說：『誰去引誘以色列王亞哈，去基列拉末陣亡呢？』」這個就這樣說，那個就那樣說。**18:20** 隨後有一個靈¹²⁰出來，站在耶和華面前說：『我去引誘他！』耶和華問他說：『你用何法呢？』**18:21** 他說：『我去，要在他眾先知口中作謊言的靈。』耶和華說：『騙他勝過他。去吧！你去如此行吧！』**18:22** 現在耶和華使謊言的靈，入了你這些先知的口；但耶和華已經命定降禍與你。」**18:23** 基拿拿的兒子西底家前來打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何處離開我對你說話呢？」**18:24** 米該雅說：「你進內室藏躲的那日，就必看見。」**18:25** 以色列王說：「將米該雅帶回，交給邑宰亞們和王的兒子約阿施說：**18:26**『王如此說：將這個人下在監裏。讓他吃不飽喝不足¹²¹，等候我平平安安地回來。』」**18:27** 米該雅說：「你若能平安回來，那就是耶和華沒有藉我說這話了。」又說：「眾民哪，你們聽好了！」

18:28 以色列王和猶大王約沙法攻打基列拉末去了。**18:29** 以色列王對約沙法說：「我要改裝上陣；你可以仍穿王服。」於是以色列王改裝，他們就上陣去了。**18:30** 先是敘利亞王吩咐車兵軍長們說：「不要和他們的兵將交戰；只要與以色列王爭戰。」**18:31** 車兵長們看見約沙法便說：「這必是以色列王。」就轉過去攻打他。但約沙法呼喊。耶和華幫助他，引他們離開他。**18:32** 當車兵長們見不是以色列王，就轉離他去了。**18:33** 有一人隨便開弓

¹¹⁹我們難以想像才發誓按耶和華所說的米該雅 Micaiah 會同意其他先知而向王說假預言。米該雅的舉動後來就清楚了；原來是神要欺騙王引至他的傾覆。神甚至差遣謊言的靈騙過了亞哈的眾先知。米該雅可以向王撒謊，因他了解這謊言出自耶和華。我們要注意的是 13 節米該雅並沒有說他必定道出真相，他只要說出耶和華的話。神的話在本處是故意誤導亞哈。只有在王逼他說實話(15 節)時，亞該雅才道出。

¹²⁰原文作「那靈」；本處冠詞的實意不詳，卻稍為提供這「靈」身份的線索，特別在與 23 節並看之下。「那靈」固然可以譯作「一個靈」，而指在米該雅這位敘事者的心中是很生動的「靈」體。但若指定這靈是眾所皆知的靈的話，下段就有所介紹。23 節告訴我們西底家括米該雅的臉說：「耶和華的靈從何處離開得對你說話呢？」，西底家用的是 Yuakh-yehauh「神的靈」（不是用「神的氣息」或「心意」見于賽 40：7，13）。聖經他處稱為「神的靈」的是加力量給人，使人說預言的「靈」。這指出 20-22 節的「謊言的靈」就是 23 節西底家所說的「神的靈」的可能性。這解釋了在「靈」ruakh 前用冠詞之意，固「那靈」是眾所皆知的使人說預言的靈。

¹²¹ 原文作「苦難的餅，苦難的水」

¹²²，恰巧射入以色列王的甲縫裏。王對趕車的說：「我受了重傷，你轉過車來，拉我出陣吧！」18:34 那日，陣勢越戰越猛，以色列王勉強撐在車上抵擋敘利亞人。在日落的時候，王就死了。

19:1 當猶大王約沙法平平安安地回到耶路撒冷宮中。19:2 先知¹²³哈拿尼的兒子耶戶出來質問¹²⁴約沙法王，對他說：「你豈當幫助惡人，作恨惡耶和華的人的盟友？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你！」19:3 然而，你作了一些好事，從國中除掉亞舍拉杆，定意尋求耶和華。」

19:4 約沙法住在耶路撒冷。以後又出巡民間，從別是巴直到以法蓮山地，鼓勵民眾歸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19:5 他又在猶大國中遍地的堅固城裏，設立審判官，19:6 對他們說：「你們辦事應當謹慎，因為你們不是為人判斷，乃是為耶和華。判斷的時候，他必與你們同在。19:7 現在你們應當尊重耶和華，謹慎決定，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不允許不義，偏待，和賄賂。」

19:8 約沙法從利未人，祭司，並以色列族長中派定人，在耶路撒冷為耶和華判斷，聽民間的爭訟。19:9 約沙法吩咐他們說：「你們當尊重耶和華，忠心誠實辦事。19:10 住在各城裏的國民，若有爭訟的事來到你們這裏，(或為流血¹²⁵，或犯律法、誡命、律例、典章)，你們要警戒他們，絕對不可得罪耶和華。若不如此，神必向你們和你們的同僚發怒；若做了，你們就無罪了。19:11 凡屬耶和華律法的事，由大祭司亞瑪利雅管理；凡屬王的事，由猶大支派的族長以實瑪利的兒子西巴第雅管理。你們面前有利未人作官長。你們應當壯膽辦事！願耶和華與做得好的人同在。」

耶和華給約沙法軍事勝利

20:1 此後，摩押人，亞捫人和米烏尼人，一同來攻擊約沙法。20:2 有人來報告約沙法說：「從以東方向，死海¹²⁶的對岸，有大軍來攻擊你。如今他們在哈洗遜 - 他瑪，(就是隱基底)。」20:3 約沙法便懼怕，定意尋求耶和華的勸告。他宣告全猶大禁食。20:4 於是猶大人聚會，求耶和華幫助。他們從猶大各城出來尋求耶和華。

20:5 約沙法就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會中，站在耶和華殿的新院前。20:6 他禱告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啊，你是住在天上的神，你是萬邦萬國的主宰。在你手中有大能大力，無人能抵擋你。20:7 我們的神啊，你曾在你民以色列人面前驅逐這地的居民，將這地賜給你朋友亞伯拉罕的後裔永遠為業。20:8 他們住在這地，又為建造聖所榮耀你，說：20:9『倘有禍患臨到我們，或刀兵災殃，或瘟疫饑荒，我們在急難的時候，站在這殿前向你呼求，你必垂聽而拯救，因為你在这殿裏。』20:10 現在亞捫人摩押人和亞珥人來了！當以色列人出埃及的時候，你不容以色列人侵犯他們。以色列人就越過他們，沒有滅絕他們。20:11 看哪！他們怎樣回報我們。他們要來驅逐我們出離你賜給我們為業之地。20:12 我們的神啊，你不懲罰他們嗎？因為我們無力抵擋這來攻擊我們的大軍。我們不知道怎樣行，我們仰望你的幫助。」

¹²² 至少他不知道所射向的是以色列王。

¹²³ 原文作「先見」

¹²⁴ 原文作「面對」

¹²⁵ 或作「兇殺」

¹²⁶ 原文作「那海」；因有「從以東方向」一句，故應是「死海」

20:13 全猶大和他們的嬰孩、妻子、兒女，都站在耶和華面前。**20:14** 就在大會中，耶和華的靈臨到利未人亞薩的後裔、瑪探雅的玄孫、耶利的曾孫、比拿雅的孫子、撒迦利雅的兒子雅哈悉。**20:15** 他說：「猶大人、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約沙法王，你們聽著！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不要因這大軍恐懼驚惶，因為這戰爭不在乎你們，乃在乎神。**20:16** 明日你們要下去迎敵；他們會從洗斯坡上來。你們必在耶魯伊勒曠野前的谷口遇見他們。**20:17** 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哪，這次你們不用爭戰，只要擺陣站着，看耶和華拯救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驚惶。明日出去迎敵，耶和華與你們同在。』」

20:18 約沙法就面伏於地，猶大眾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也俯伏在耶和華面前，敬拜耶和華。**20:19** 有些哥轄族和可拉族的利未人起來，用極大的聲音讚美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20:20 次日清早，眾人起來往提哥亞的曠野去。出去的時候，約沙法站着說：「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要聽我說！信靠耶和華你們的神，就必安穩。信靠他的先知的話，就必得勝。」**20:21** 約沙法會見了百姓，就指派樂師頌讚耶和華；他們走在軍前讚美耶和華說：「稱謝耶和華，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20:22 眾人開始唱歌讚美的時候，耶和華就突然擊打來攻擊猶大的亞捫人、摩押人和西珥山人，他們就被打敗了。**20:23** 亞捫人和摩押人擊殺西珥山的人，將他們滅盡。當他們滅盡西珥山的人之後，他們又彼此自相擊殺。**20:24** 猶大人來到曠野的望樓，向那大軍觀看，見屍橫遍地，沒有一個餘生的。**20:25** 約沙法和他的百姓就來收取敵人的財物；在屍首中找到許多衣物珍寶和給養。他們能帶走的就帶走，直搬了三日。

20:26 第四日，眾人聚集在比拉迦谷，在那裏稱頌耶和華。因此那地方名叫比拉迦¹²⁷谷，直到今日。**20:27** 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歡歡喜喜地回耶路撒冷，約沙法率領他們；耶和華使他們戰勝仇敵，就歡喜快樂。**20:28** 他們彈琴、鼓瑟、吹號，來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20:29** 列邦諸國聽見耶和華如何戰敗以色列的仇敵，就甚懼怕。**20:30** 這樣，約沙法的國得享太平，他的神賜他四境平安。

約沙法終

20:31 約沙法作猶大王，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五年。他母親名叫阿蘇巴，示利希的女兒。**20:32** 約沙法跟從他父亞撒的腳踪，不偏左右，行耶和華允准的事。**20:33** 但高處還沒有廢去；百姓也沒有全心效忠他們列祖的神。

20:34 約沙法其餘的事蹟，自始至終都寫在哈拿尼的兒子耶戶的書上，也載入以色列諸王記上。

20:35 此後，猶大王約沙法與以色列王亞哈謝結盟(亞哈謝就是那行惡的)。**20:36** 二王同意造航海的船隊¹²⁸；遂在以旬 - 迦別造船。**20:37** 那時，瑪利沙人多大瓦的兒子以利以謝向約沙法預言說：「因你與亞哈謝結盟，耶和華必粉碎你所造的。」後來那些船果然撞碎，不能出海了。

21:1 約沙法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他列祖的墳地裏。他兒子約蘭接續他作王。

¹²⁷ 「比拉迦」Barachah 是「祝福/福份」之意。

¹²⁸ 原文作「造船去他施 Tarshish」；可能是造大船能去到遠方的他施港口。「他施」的船是能航海的商船。

約蘭作王

21:2 約蘭有幾個兄弟，是約沙法的兒子，亞撒利雅、耶歇、撒迦利雅、亞撒利雅、米迦勒、示法提雅。這都是以色列¹²⁹王約沙法的兒子。21:3 他們的父親將許多金銀、財寶和猶大地的堅固城，賜給他們；但將國賜給約蘭，因為他是長子。

21:4 約蘭掌了父親的國權就漸漸強大。然後他殺了他的眾兄弟和以色列的幾個首領。21:5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21:6 他跟從以色列諸王的腳踪，與亞哈王朝一樣，因他娶了亞哈的女兒為妻。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21:7 耶和華卻因自己與大衛所立的約，不願滅大衛的王朝，照他所應許的，給大衛一個永久的王朝。

21:8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21:9 約蘭就率領軍長和所有的戰車，過到撒益。圍困他的以東人夜間攻擊¹³⁰，打敗了他和他的車兵長。21:10 這樣，以東人就依然脫離猶大的權下，直到今日。那時，立拿人也背叛，脫離猶大的掌握，因為約蘭離棄耶和華他列祖的神。21:11 他又在猶大諸山建築高地，鼓勵耶路撒冷的居民不忠於耶和華，引誘猶大離開神。

21:12 先知以利亞達信與約蘭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因為你不跟從你父約沙法和猶大王亞撒的腳踪，21:13 卻跟從以色列諸王的腳踪。你鼓勵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向耶和華不忠，像亞哈家一樣。你又殺了你父家比你好的兄弟們。21:14 故此，耶和華將要降大災與你的百姓，你的妻子、兒女並你一切所有的。21:15 你的腸子必患病，日加沉重，以致你的腸子腫脹起來。』」

21:16 以後，耶和華激動非利士人和靠近古實的阿拉伯人來反對約蘭。21:17 他們上來攻擊猶大，遍掃全境。他們拿走了王宮裏所有的財貨，包括他的妻子兒女。除了他小兒子，沒有留下一個兒子。21:18 這些事以後，耶和華使約蘭的腸子患不能醫治的病。21:19 他此病纏綿了二年，腸子墜落，痛極而死。他的民沒有為他燒營火尊榮他，像從前為他列祖所燒的一樣。

21:20 約蘭登基的時候年三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八年。他去世無人難過。眾人葬他在大衛城¹³¹，卻不是在列王的墳墓裏。

亞哈謝作王

22:1 耶路撒冷的居民立約蘭的小兒子亞哈謝接續他作王，因為跟隨阿拉伯人來洗劫的軍兵，殺盡了亞哈謝的眾兄長。這樣，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哈謝作了王。22:2 亞哈謝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¹³²，在耶路撒冷作王一年。他母親名叫亞她利雅，是暗利的孫女。22:3 亞哈謝跟隨亞哈王朝的腳踪，因為他母親給他惡謀¹³³。22:4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像亞哈王朝一樣。因他父親死後有亞哈家的人給他謀略，引致敗壞。22:5 他聽從他們的計謀，同以色列王亞哈的兒子約蘭往基列拉末去，與敘利亞¹³⁴王哈薛爭戰；亞蘭人打敗了約

¹²⁹ 歷代志下數處用「以色列」代替「猶大」；見代下 12: 6; 23: 2。有譯本為求一致而將本處的「以色列」改為「猶大」(NAB,NRSV)。

¹³⁰ 見王下 8: 21 註解。

¹³¹ 即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¹³² 原文作「44 歲」；王下 8: 26 作「22 歲」，七十士本，敘利亞本及若干中古卷同。

¹³³ 原文作「他母親是他行惡的顧問」

¹³⁴ 原文作「亞蘭」；6 節同。

蘭。22:6 約蘭回到耶斯列，醫治在拉末與敘利亞王哈薛打仗所受的傷。猶大王約蘭的兒子亞撒利雅（註：即「亞哈謝」¹³⁵），因為亞哈的兒子約蘭病了¹³⁶，就下到耶斯列看望他。

22:7 亞哈謝去見約蘭，引至自己的覆亡；這是出乎神。他到了後，就同約蘭出去會見寧示的孫子耶戶；這耶戶是耶和華所膏，要他剪除亞哈家的。22:8 耶戶討亞哈家罪的時候，發現有猶大的眾首領和亞哈謝的親戚服事亞哈謝的，就把他們都殺了。22:9 耶戶尋找亞哈謝；他就在所藏的撒瑪利亞被捉拿。眾人將他送到耶戶那裏，就處死他。他們卻也埋葬了他。因他們說：「他是那盡心尋求耶和華之約沙法的兒子。」這樣，亞哈謝的家族無人有力接贖國權。

亞他利雅被滅

22:10 亞哈謝的母親亞她利雅見她兒子死了，就定意剿滅猶大王室。22:11 於是約蘭王的女兒約示巴¹³⁷，將亞哈謝的兒子約阿施從那將要處死的王子中偷出來。她把他和他的乳母都藏在放被褥的房間。於是，約示巴，約蘭王的女兒，亞哈謝的妹子，祭司耶何耶大的妻，收藏了約阿施，躲避亞她利雅，免得被殺。22:12 約阿施藏在神殿裏六年，而亞她利雅了國位。

23:1 第七年，耶何耶大採取了大膽的行動。他與百夫長耶羅罕的兒子亞撒利雅、約哈難的兒子以實瑪利、俄備得的兒子亞撒利雅、亞大雅的儿子瑪西雅、細基利的兒子以利沙法立了協定。23:2 他們走遍猶大，從猶大各城裏招聚利未人和以色列的眾族長。他們就到了耶路撒冷，

23:3 會眾在神殿裏與王立約。耶何耶大對他們說：「王的兒子必當作王，正如耶和華指着大衛子孫的所應許。」23:4 又說：「你們當這樣行：祭司和利未人，凡安息日當班的，三分之一要把守各門；23:5 三分之一要在王宮；三分之一要在基址門。其他的要站在耶和華殿的院內。23:6 除了祭司和當班的利未人之外，不准任何人進耶和華的殿。他們可以進去，因為他們是儀文潔淨的。其他的人要執行分派的事奉。23:7 利未人要在四圍護衛王，你們各人都要手拿兵器。凡擅入殿宇的，必當治死。王到那裡去，你們當跟隨他。」

23:8 利未人和猶大眾人都照着祭司耶何耶大一切所吩咐的去行，各帶所管安息日當班休班的人來，因為祭司耶何耶大不許他們下班。23:9 祭司耶何耶大便將神殿裏所藏大衛王的槍、盾牌、擋牌交給百夫長。23:10 他分派眾人手中各拿兵器，從殿南直到殿北，又在殿旁和壇旁站在王子的四圍。23:11 於是，耶何耶大和他眾子領王子出來，給他戴上冠冕，將王璽¹³⁸交給他。他們膏他立他作王，眾人宣告：「願王萬歲！」

23:12 亞她利雅聽見宮衛喊叫和讚美王的聲音，就進耶和華的殿到群眾那裡。23:13 他看見王站在殿門的柱旁。官長和吹號的人侍立在王左右，國民都歡樂吹號；又有樂師用各樣的樂器，領人慶祝。亞她利雅就撕裂衣服，喊叫說：「反了！反了！」23:14 祭司耶何耶大吩咐管轄軍兵百夫長說：「將她送到殿外的衛士那裡，凡跟隨她的必用刀殺死！」祭司這

¹³⁵ 見王下 8：29。

¹³⁶ 可能指所受的傷。

¹³⁷ 「約示巴」Jehoshabeath；王下 11：2 拼作 Jehosheba

¹³⁸ 原文 edut 「見證，証人」；本處可能是王權的象徵，如胸牌之類（見 M. Cogan and H. Tadmor, II Kings [AB], 128）。有的認為是文件或是大衛的約中等王族定規（HALOT 790-91）

樣吩咐因為他決定不可在耶和華殿裏殺她。 23:15 眾兵就抓住她帶她去到王宮的馬門；便在那裏把她殺了。

23:16 耶何耶大然後起草立約規則，要王和全民都忠於耶和華。23:17 於是全民都到巴力廟，拆毀了廟，打碎眾壇和像；又在眾壇前將巴力的祭司瑪坦殺了。23:18 耶何耶大派祭司看守耶和華的殿就是大衛分派在耶和華殿中的利未人。他們要照摩西律法上所寫的，給耶和華獻燔祭，又按大衛所定的例，歡樂歌唱。 23:19 他設立守門的把守耶和華殿的各門，任何儀文不潔淨的人都不准進去。23:20 他召齊了百夫長，貴胄，民間的官長，和全地的人，請王從耶和華殿下來。他們由上門進入王宮，立王坐在王位上。23:21 全地的人都歡樂，因合城都安靜，又因眾人已將亞她利雅殺了。

約阿施作王

24:1 約阿施登基的時候年七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四十年。他母親名叫西比亞，是別巴人。24:2 祭司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約阿施行耶和華允准的事。24:3 耶何耶大為他娶了兩個妻，兩人都為他生了兒女。

24:4 此後，約阿施定意重修耶和華的殿，24:5 他召聚眾祭司和利未人，吩咐他們說：「你們往猶大各城去，從全以色列收取每年當納的銀子，來修理你們 神的殿。你們要快快的做。」但利未人拖延不辦。

24:6 於是，王召了大祭司耶何耶大來，對他說：「從前耶和華的僕人摩西為法櫃的帳幕，與以色列會眾所定的捐項，你為何不叫利未人從猶大和耶路撒冷收來，作殿的費用呢？」24:7(因為那惡婦亞她利雅和他的眾子曾拆毀 神的殿，又用耶和華殿中分別為聖的物供奉巴力。)24:8 於是王下令，眾人做了一櫃，放在耶和華殿的門外。24:9 又通告全猶大和耶路撒冷，要將 神僕人摩西在曠野所法定的捐項，給耶和華送來。24:10 首領們和國民都歡歡喜喜地將銀子送來，投入櫃中，直到放滿。24:11 每當利未人見銀子多了，王的書記和大祭司的會計來將櫃倒空，然後放在原處。他們日日都是這樣，積蓄了甚多銀子。

24:12 王與耶何耶大將銀子交給耶和華殿的建造督工們。他們雇了石匠、工匠，鐵匠、銅匠修理耶和華的殿。24:13 工人奮力修理；照前定的神殿規格的大小修建。24:14 工程完了，他們就把餘下的銀子拿到王與耶何耶大面前。他們用以製造耶和華殿供奉所用的器皿和調羹，並金銀的器皿。耶何耶大在世的時候，眾人常在耶和華殿裏獻燔祭。

24:15 耶何耶大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死的時候年一百三十歲。24:16 葬在大衛城¹³⁹列王的墳墓裏，因為他在以色列人中立了善行，又事奉 神，修理 神的殿。

24:17 耶何耶大死後，猶大的眾首領來見王立願效忠。王接納了他們的建議。24:18 他們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 神的殿，去敬拜亞舍拉杆和偶像。因他們這罪行，神的忿怒就臨到猶大和耶路撒冷。24:19 神遣先知們到他們那裏，引導他們歸回耶和華。先知們警戒他們，他們卻不肯聽。24:20 那時，神的靈感動¹⁴⁰祭司耶何耶大的兒子撒迦利亞。他就站起來對民說：「神如此說：『你們為何干犯耶和華的誠命？你們必不亨通，因為你們離棄耶和華，所以他也離棄你們。』」24:21 他們謀害撒迦利亞，又照王令，在耶和華殿的院內，用石頭打死他。24:22 約阿施王不顧念撒迦利亞的父親耶何耶大向自己的忠信，殺了他的兒子。撒迦利亞臨死的時候說：「願耶和華鑒察伸冤！」

24:23 翌年春天，敘利亞的軍兵上來攻擊約阿施，侵犯猶大和耶路撒冷。他們殺盡了民中的首領，將所掠的財貨送到大馬士革王那裏。24:24 敘利亞的軍兵雖是一小隊，耶和華卻

¹³⁹指耶路撒冷城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7。

¹⁴⁰原文作「披在。。。 (身上)」

將大隊的猶大軍兵交在他們手裏，是因猶大人離棄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敘利亞就給了約阿施當得的報應。**24:25** 敘利亞人離開的時候，約阿施重傷。他的臣僕背叛他，要報祭司耶何耶大兒子流血之仇。他們殺他在床上。他就死了葬在大衛城¹⁴¹，卻不葬在列王的墳墓裏。**24:26** 背叛他的是(亞捫婦人)示米押的兒子撒拔和(摩押婦人)示米利的兒子約薩拔。

24:27 他的眾子，有關他的聖預言，並他重修神殿的事，都寫在列王的傳上。他兒子亞瑪謝接續他作王。

亞瑪謝作王

25:1 亞瑪謝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約耶但，是耶路撒冷人。**25:2** 亞瑪謝行耶和華允准的事，只是心不專誠。

25:3 國一堅定，他就把殺他父王的臣僕們殺了。**25:4** 他卻沒有處死他們的兒子。他順從摩西律法書上耶和華所吩咐的說：「不可因子殺父，也不可因父殺子，各人要為本身的罪而死。」¹⁴²

25:5 亞瑪謝招聚猶大人，按着猶大和便雅憫的宗族，設立千夫長、百夫長。他數點人數，從二十歲以外，能拿槍拿盾牌出去打仗的精兵，共有三十萬。**25:6** 又用銀子一百他連得¹⁴³，從以色列招募了十萬勇士。

25:7 但有一個先知¹⁴⁴來見亞瑪謝，對他說：「王啊，不要讓以色列的軍兵與你同去，因為耶和華不與以色列人以法蓮的後裔同在。**25:8** 即使你奮勇爭戰，神必使你敗在敵人面前，因為神能助人得勝，也能使人傾敗。」**25:9** 亞瑪謝問先知說：「我給了以色列軍的那一百他連得銀子怎麼樣呢？」先知回答說：「耶和華能把更多的賜給你。」**25:10** 於是，亞瑪謝將那從以法蓮來的軍兵遣散回家，他們甚惱怒猶大人，氣忿忿地回家去了。**25:11** 亞瑪謝壯膽，率領他的民到鹽谷，在那裡殺了以東人¹⁴⁵一萬。**25:12** 猶大人又生擒了一萬人。將他們帶到山崖上，從那裏把他們扔下去。所有的俘擄都摔死了。**25:13** 那時，亞瑪謝所遣散、不許一同出征的那些軍兵，劫掠猶大各城，從撒馬利亞直到伯和崙。他們殺了三千人，搶了許多財物。

25:14 亞瑪謝打敗了以東人回來，就把西珥的神像帶回，立為自己的神。他在他們面前叩拜獻祭。**25:15** 因此，耶和華的怒氣向亞瑪謝發作，就差一個先知去見他說：「這些神不能救自己的民脫離你的手，你為何跟從他們？」**25:16** 先知正說話的時候，王說：「誰立你作王的謀士？住口！否則你死？」先知就止住，卻說：「你行這事又不聽我的勸戒，我知道神定意要滅你。」

25:17 猶大王亞瑪謝與眾謀士商議後，就差遣使者去見耶戶的孫子、約哈斯的兒子、以色列王約阿施說：「你來，我們相見於戰場。」**25:18** 以色列王約阿施差遣使者去見猶大王亞瑪謝說：「黎巴嫩的蒺藜¹⁴⁶差遣使者去見黎巴嫩的香柏樹說：『將你的女兒給我兒子為

¹⁴¹ 見 24: 16 註解。

¹⁴² 本律法可見于申 24: 16。

¹⁴³ 見 3: 8 註解。本處銀子的重量約是 3,060 公斤或 6,730 磅。

¹⁴⁴ 原文作「神的人」，9 節同。

¹⁴⁵ 原文作「西珥之子」

¹⁴⁶ 「蒺藜」引喻猶大。亞瑪謝的成功使他自以為與列強同等(香柏木為喻)。事實上他是不堪有軍事實力的以色列(野獸為喻)的一擊。

妻。』後來有一個的黎巴嫩野獸經過，把蒺藜踐踏了。**25:19** 你打敗了以東人就沖昏了頭。在家裏安居就罷了，為何惹禍上身？為何叫自己和猶大國一同敗亡呢？」

25:20 亞瑪謝卻不肯聽，因神要將他們交在約阿施手裏，因為他們跟從以東的神。**25:21** 於是，以色列王約阿施上來，在猶大的伯 - 示麥與猶大王亞瑪謝相見於戰場。**25:22** 猶大人敗在以色列人面前，各自逃回家裏去了。**25:23** 以色列王約阿施，在伯示麥擒住約哈斯（註：就是「亞哈謝」）的孫子、約阿施的兒子、猶大王亞瑪謝，將他帶到耶路撒冷。他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從以法蓮門直到角門一共 180 公尺¹⁴⁷。**25:24** 他將俄別 - 以東所看守的神殿裏的一切金銀和器皿，與王宮裏的財寶都拿了去，並帶人去為質。之後，他就回撒馬利亞去了。

25:25 以色列王約哈斯的兒子約阿施死後，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亞瑪謝又活了十五年。**25:26** 亞瑪謝其餘的事蹟，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25:27** 自從亞瑪謝離棄耶和華之後，在耶路撒冷有人背叛他。他逃到拉吉。叛黨卻打發刺客到拉吉將他殺了。

25:28 人就用馬將他的屍首馱回，葬在大衛城¹⁴⁸他列祖的墳地裏。

烏西雅作王

26:1 猶大全民立亞瑪謝的兒子烏西雅¹⁴⁹接續他父作王，那時他年十六歲。**26:2** 亞瑪謝與他列祖同睡之後，烏西雅重建復修以祿。

26:3 烏西雅登基的時候年十六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二年。他母親名叫耶可利雅，是耶路撒冷人。**26:4** 烏西雅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父亞瑪謝一切所行的。**26:5** 撒迦利亞在世的時，烏西雅跟從神，聽從撒迦利亞的教導。他跟從耶和華多久，耶和華就使他亨通多久。

26:6 烏西雅攻擊非利士人，拆毀了迦特城、雅比尼城和亞實突城。他在非利士全地，在亞實突境內，建築了城市。**26:7** 神幫助他攻擊非利士人和住在姑珥 - 巴力的阿拉伯人，並米烏尼人。**26:8** 亞捫人給烏西雅進貢，他的名聲傳到埃及，因他甚是強盛。

26:9 烏西雅在耶路撒冷的角門¹⁵⁰和谷門，並「城牆轉彎之處」建築堅固的城樓。**26:10** 他在曠野建築望樓，挖了許多井，因他在平原¹⁵¹與低地帶許多牲畜。他有農夫在田間，園工在諸山和加密山，因他喜愛農務¹⁵²。

26:11 烏西雅又有軍兵，照書記耶利和官長瑪西雅所數點的，在王的一個將軍哈拿尼雅手下，分隊備戰。**26:12** 領戰士的族長，共有二千六百人。**26:13** 他們手下的軍兵，共有三十萬七千五百人，都有大能，善於爭戰，幫助王抵擋仇敵。**26:14** 烏西雅為全軍預備盾牌、槍、盔、甲、弓和甩石的機弦。**26:15** 又在耶路撒冷精心設計武器，安在城樓和角樓上，用以射箭發石。烏西雅的名聲傳到遠方，因為他得了非常的幫助，甚是強盛。

26:16 但他一強盛，他的傲氣就毀滅了他。他不服從耶和華他的神。他進耶和華的殿，要在香壇上燒香。**26:17** 祭司亞撒利雅同著勇敢的耶和華祭司八十人，跟隨他進去。**26:18** 他們阻擋烏西雅王，對他說：「烏西雅啊，給耶和華燒香不是你的事，是亞倫子孫承接聖職

¹⁴⁷ 原文作「400 肘」，或 600 英尺

¹⁴⁸ 即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¹⁴⁹ 烏西雅 Uzziah，就是王下 15: 1-8 的「亞撒利亞」Azariah。

¹⁵⁰ 原文 miqtsa 「角」；不能指耶路撒冷東牆的某「拐角」。

¹⁵¹ 原文作 Shephelah 「平原/高原」

¹⁵² 原文作「愛地土的人」

祭司的事。你出聖殿吧！因為你不服從耶和華 神，他必不使你得榮耀。」26:19 手拿香爐要燒香的烏西雅就發怒。當他怒斥祭司的時候，就在耶和華殿中香壇旁眾祭司面前，額上忽然發出皮膚病¹⁵³。26:20 他們就領他出殿；他自己也急速出去，因為耶和華降災與他。26:21 烏西雅王長皮膚病直到死日。因此他住在別的¹⁵⁴宮裏，不許進耶和華的殿。他兒子約坦管理宮務，治理國民。

26:22 烏西雅其餘的事蹟，自始至終都由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記下的。26:23 烏西雅與他列祖同睡，葬在王陵的田間他列祖的墳地裏，（因為他有皮膚病。）他兒子約坦接續他作王。

約坦作王

27:1 約坦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母親名叫耶路沙，是撒督的女兒。27:2 約坦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父烏西雅一切所行的。（只是沒有入耶和華的殿的膽量。）百姓卻依然犯罪。

27:3 約坦建立耶和華殿的上門。多多建造俄斐勒地區的牆¹⁵⁵ 27:4 他在猶大山地建造城邑，在樹林中建築營寨和高塔。

27:5 約坦與亞捫人的王打仗，勝了他們。當年亞捫人進貢銀一百他連得¹⁵⁶，小麥一萬歌珥¹⁵⁷，大麥一萬歌珥。第二年、第三年也是這樣。

27:6 約坦定意討耶和華他 神的喜悅，以致日漸強盛。27:7 約坦其餘的事蹟包括戰役和成就，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27:8 他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27:9 約坦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¹⁵⁸裏。他兒子亞哈斯接續他作王。

亞哈斯作王

28:1 亞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六年。他不像他祖大衛所行討耶和華的喜悅。28:2 他跟從以色列諸王的腳踪，又鑄造巴力的像。28:3 他在欣嫩子谷獻祭，使兒女經火¹⁵⁹，犯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驅逐的外邦人所犯的罪。28:4 並在高地上、山岡上、每棵青翠樹下獻祭燒香。

28:5 耶和華他的 神將他交在敘利亞王手裏。敘利亞人打敗他，擄了他許多的民，帶到大馬士革去。 神又將他交在以色列王手裏。以色列王向他大行殺戮。28:6 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一日殺了猶大戰士十二萬，因為他們離棄了耶和華他們列祖的 神。28:7 有一個以法蓮的勇士，名叫細基利，殺了王的兒子瑪西雅和王宮監督押斯利甘，並宰相以

¹⁵³ 傳統作「麻瘋」leprosy，但可能是皮膚病的一種，不是「麻瘋」。見王下 5: 1。

¹⁵⁴ 或作「隔離」。見 M. Cogan and H. Tadmor, II Kings(AB), 166-67。

¹⁵⁵ 原文作「俄斐勒」Wall of Ophel。見 HALOT 861。

¹⁵⁶ 見 3: 8 註解。本處約是 3,060 公斤或 6,730 磅。

¹⁵⁷ 一「歌珥」kor 約是 6 筐(220 公升)

¹⁵⁸ 即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¹⁵⁹ 可能指將兒女獻為祭，雖然有的認為不是如此殘酷的風俗。NEB 作「焚燒子女」；NASB 作「燒自己的兒子們」；NIV 作「將兒女作火祭」。見 M. Cogan and H. Tadmor, II Kings (AB),266-67。

利加拿。**28:8** 以色列人擄了他們的弟兄，連婦人帶兒女共有二十萬，又掠了許多的財物，帶到撒馬利亞去了。

28:9 那裏有耶和華的一個先知，名叫俄德。他出來迎見面撒馬利亞的軍兵，對他們說：「因為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惱怒猶大人，所以將他們交在你們手裏。你們竟毫無憐憫，大行殺戮！神已經看到了。**28:10** 如今你們又有意強逼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作你們的奴婢。難道你們不也得罪耶和華你們的神嗎？**28:11** 現在聽我說！將擄來的弟兄釋放回去，因為耶和華向你們已經大發烈怒。」**28:12** 於是，以法蓮人的幾個族長，就是約哈難的兒子亞撒利雅、米實利末的兒子比利家、沙龍的兒子耶希西家、哈得菜的兒子亞瑪撒，攔擋出兵回來的人，**28:13** 對他們說：「不可帶進這被擄的人來！你們想要使我們在耶和華面前更加有罪？我們的罪過已經甚大，耶和華早已向以色列人發怒了！」**28:14** 於是，兵士們將擄來的人口和掠來的財物，都留在眾首領和會眾的面前。**28:15** 指派的人就從所掠的財物中拿出衣服和鞋來，給赤身赤足的人穿著；又給他們吃喝，用膏抹他們。其中有軟弱的，就使他們騎驢。他們將所有的俘擄都送到棕樹城耶利哥他們弟兄那裏；隨後就回撒馬利亞去了。

28:16 那時，亞哈斯王差遣人去向敘利亞王求助。**28:17** 因為以東人又來打敗了猶大，擄掠了百姓。**28:18** 非利士人也來侵佔了平原¹⁶⁰和猶大南方的城邑。他們取了伯示麥、亞雅崙、基低羅、梭哥和其鄉村，亭納和其鄉村，瑾鎖和其鄉村，就定居在那裏。**28:19** 耶和華使猶大卑微是因為以色列王¹⁶¹亞哈斯在鼓勵猶大犯罪，對耶和華非常不忠。**28:20** 亞述王提革拉 - 昆尼色¹⁶²來到，卻沒有幫助他，反倒添了麻煩。**28:21** 亞哈斯從耶和華殿裏和王宮中，並首領家內所取的財寶給了亞述王，但也無濟於事。

28:22 亞哈斯王在這急難的時候，越發得罪耶和華。**28:23** 他祭祀攻擊他的大馬士革之神因他想是大馬士革的神幫助他們得勝。他心想：「既是大馬士革王的諸神幫助他，我獻祭給他們，他們就必助；」但那些神使他和以色列眾人敗亡了。**28:24** 亞哈斯將神殿裏的器皿都聚來，除掉了。他封鎖耶和華殿的門，在耶路撒冷各處的拐角建築祭壇。**28:25** 他又在猶大各城建立高地，與別神獻祭。他惹動耶和華他列祖神的怒氣。

28:26 亞哈斯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的成就，自始至終都寫在猶大和以色列諸王記上。**28:27** 亞哈斯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城¹⁶³裏；沒有送入以色列諸王的墳墓中。他兒子希西家接續他作王。

希西家潔淨聖殿

29:1 希西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十九年。他母親名叫亞比雅，是撒迦利雅的女兒。**29:2** 希西家行耶和華允准的事，正如他祖大衛一切所行的。

29:3 登基的元年正月，他開了耶和華殿的門，又重新修理。**29:4** 他召眾祭司和利未人來，聚集在廣場的東邊，**29:5** 對他們說：「利未人哪，聽我說！現在你們要潔淨自己，才可以潔淨耶和華你們列祖神的殿！從聖所中除去儀文不潔之物！**29:6** 我們列祖不忠，行耶和華我們神眼中看為惡的事，又離棄他。他們轉臉背向他的居所。**29:7** 他們封鎖廊門，吹滅燈火；不在聖所中向以色列神燒香或獻燔祭。**29:8** 因此，耶和華的忿怒臨到猶

¹⁶⁰ 原文 Shephelah 「平原/高原」

¹⁶¹ 應是「猶大王」。代下常用「以色列」代替「猶大」

¹⁶² 「提革拉 - 昆尼色」Tilgath - Pilneser / Tigath - pileser。

¹⁶³ 即耶口撒冷城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 7。

大和耶路撒冷，使他們成了人的譏諷，恐怖的例證，你們也親眼見到了。29:9 看！我們的祖宗倒在刀下，我們的妻子兒女也被擄掠。29:10 現在我定意，與耶和華以色列的神立約，好使他的烈怒轉離我們。29:11 我的眾子啊，現在不要輕忽了，因為耶和華已經揀選你們在他面前事奉他，向他獻祭。」

29:12 以下的利未人就準備執行王的命令：哥轄的子孫：亞瑪賽的兒子瑪哈，亞撒利雅的兒子約珥；米拉利的子孫：亞伯底的兒子基士，耶哈利勒的兒子亞撒利雅；革順的子孫：薪瑪的兒子約亞，約亞的兒子伊甸；

29:13 以利撒反的子孫：申利和耶利，亞薩的子孫：撒迦利雅和瑪探雅，

29:14 希慢的子孫：耶歇和示每；耶杜頓的子孫：示瑪雅和烏薛；

29:15 他們聚集眾弟兄，潔淨自己。然後照着王的命令、照耶和華的話，進去潔淨耶和華的殿。29:16 祭司就進入耶和華的殿要潔淨殿；他們將殿中所有儀文不潔之物搬到耶和華殿的院內。利未人搬到外頭汲淪谷。29:17 從正月初一日潔淨起，初八日到了耶和華的殿廊。用八日的工夫潔淨耶和華的殿。到正月十六日就潔淨完了。29:18 於是，他們晉見希西家王說：「我們已將耶和華的全殿包括燔祭壇，並壇的一切器皿、陳設餅的桌子與桌子的一切器皿都潔淨了。29:19 並且亞哈斯王在位不忠的時候所拿走的器皿，我們預備潔淨了。現今都在耶和華的壇前。」

29:20 希西家王清早起來，聚齊城裏的首領上耶和華的殿。29:21 他們牽了七隻公牛，七隻公羊，七隻羊羔，七隻公山羊，要為國、為殿、為猶大人¹⁶⁴作贖罪祭。王吩咐亞倫的子孫眾祭司，獻在耶和華的壇上。29:22 他們就宰了公牛，祭司將血灑在壇上。之後，宰了公羊，把血灑在壇上；又宰了羊羔，也把血灑在壇上。29:23 最後，把那作贖罪祭的公山羊牽到王和會眾面前，他們就按手在其上。29:24 祭司宰了羊，將血獻在壇上作贖罪祭，為以色列眾人贖罪，因為王吩咐燔祭和贖罪祭是為全以色列獻上的。

29:25 希西家王又派利未人在耶和華殿中敲鈸、鼓瑟、彈琴，都是照大衛和他先知¹⁶⁵迦得，並先知拿單所吩咐的。（就是耶和華藉先知所吩咐的。）29:26 利未人拿大衛的樂器，祭司拿號，一同站立。29:27 希西家吩咐在壇上獻燔祭。燔祭一獻，就唱讚美耶和華的歌，用號，並用以色列王大衛的樂器相和。29:28 全會眾都敬拜，歌唱的歌唱，吹號的吹號；如此直到燔祭獻完了。

29:29 獻完了祭，王和一切跟隨的人都俯伏敬拜。29:30 希西家王與眾首領又吩咐利未人用大衛和先知亞薩的詩詞頌讚耶和華。他們就歡歡喜喜地頌讚耶和華，低頭敬拜。29:31 希西家說：「你們既然歸耶和華為聖，就要前來把祭物和感謝祭奉到耶和華殿裏。」會眾就把祭物和感謝祭奉來，凡甘心樂意的也將燔祭奉來。

29:32 會眾所奉的燔祭如下：公牛七十隻，公羊一百隻，羊羔二百隻，這都是作燔祭獻給耶和華的。29:33 又有分別為聖之物：公牛六百隻，綿羊三千隻。29:34 但祭司太少，不能剝盡燔祭牲的皮，所以他們的弟兄利未人幫助他們，直等燔祭完畢，祭司們都自潔了。（因為利未人誠心自潔，勝過祭司。）29:35 燔祭和平安祭牲的脂油並燔祭同獻的奠祭甚多。這樣，耶和華殿中的事奉就從新安頓了。29:36 這事辦得甚速，希西家和眾民因神為眾民所預備的就都喜樂。

¹⁶⁴ 這些名詞可能用以代表：宮廷，祭司和利未人，百姓。

¹⁶⁵ 原文作「先見」。

希西家守逾越節

30:1 希西家差遣人走遍以色列和猶大，甚至寫信給以法蓮和瑪拿西人，叫他們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30:2** 因為王，眾首領，並耶路撒冷全會眾已經商定，要在二月份守逾越節。**30:3** 那時他們不能守，因為不夠自潔了的祭司，百姓也還沒有聚集在耶路撒冷。**30:4** 王與全會眾都以這改期恰當。**30:5** 於是下令傳遍以色列，從別是巴直到但，召百姓來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守逾越節，因為百姓許久沒有依照法定守全國性的逾越節了。**30:6** 信差就把王和眾首領的信，傳遍以色列和猶大。

王命說：「以色列人哪，歸回耶和華亞伯拉罕、以撒、以色列的神，好叫他轉向你們這脫離亞述王手的餘民。**30:7** 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和弟兄。他們不忠於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以致耶和華消滅他們，如你們所見的。**30:8** 現在，不要像你們列祖的倔強，順服耶和華，進到他的聖所，就是他永遠分別為聖的居所。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好使他收回烈怒。**30:9** 你們若轉向耶和華，你們的弟兄和兒女，必在擄掠他們的人面前蒙憐恤，得以歸回這地。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有恩典、有憐憫；你們若轉向祂，他必不丟棄你們。」

30:10 信差就由這城到那城，傳遍了以法蓮、瑪拿西，直到西布倫，百姓卻戲笑他們，譏誚他們。**30:11** 然而亞設、瑪拿西、西布倫中也有人謙卑，來到耶路撒冷。**30:12** 神感動猶大地的人，使他們同心遵行王與眾首領奉耶和華所發的命令。**30:13** 二月，有許多人在耶路撒冷聚集，要守除酵節。**30:14** 他們把耶路撒冷的祭壇和燒香的壇盡都除去，拋在汲淪谷。

30:15 二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祭司與利未人覺得慚愧，就潔淨自己，把燔祭奉到耶和華殿中。**30:16** 他們遵着神人摩西的律法，照規定站在自己的崗位，祭司從利未人手裏接過血來，灑在壇上。**30:17** 因會中有許多人尚未分別為聖，所以利未人為一切儀文不潔之人宰逾越節的羊羔，使他們在耶和華面前可以分別為聖。**30:18** 以法蓮、瑪拿西、以薩迦、西布倫大部份的人尚未自潔，他們卻也吃逾越節的羊羔，違反了法規。因為希西家為他們禱告說：「願至善的耶和華饒恕，**30:19** 每一個定意跟從神，就是他列祖的耶和華神，即使他不合聖殿潔淨的標準。」**30:20** 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就饒恕百姓。

30:21 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以大喜樂，守除酵節七日。利未人和祭司的盡力用樂器，日日頌讚耶和華。**30:22** 希西家慰勞所有盡所能事奉耶和華的利未人。於是，眾人吃節筵七日，又獻平安祭，且向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感恩。

30:23 然後全會眾決定，要再守節七日；於是歡歡喜喜地又守節七日。**30:24** 猶大王希西家供應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七千隻；眾首領也供應會眾公牛一千隻，羊一萬隻。許多的祭司潔淨了自己。**30:25** 慶賀的人包括猶大全會眾、祭司、利未人以色列地來的會眾，以色列地寄居的外人，以及猶大寄居的人。**30:26** 這樣，在耶路撒冷有大慶典，自從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時候，在耶路撒冷沒有過的。**30:27** 祭司、利未人起來，為民祝福。他們的聲音，蒙神垂聽；他們的禱告，達到天上的聖所。

31:1 這事既都完畢，在猶大地的以色列眾人就到各的城邑，打碎聖柱、砍斷亞舍拉杆，又在猶大、便雅憫、以法蓮、瑪拿西遍地，將高地和祭壇拆毀淨盡。然後，所有的以色列人各回各城，各歸各地去了。

百姓為聖殿的奉獻

31:2 希西家派定祭司利未人的組別，各按所任獻燔祭和平安祭，又在耶和華聖所¹⁶⁶內事奉、稱謝、頌讚。

¹⁶⁶ 原文作「耶和華營的門口」

31:3 王又從自己的產業中捐出燔祭，包括早晚的燔祭，和安息日、月朔、並節期的燔祭，和耶和華律法上定的其他定期。31:4 他下令住耶路撒冷的百姓，將祭司利未人所應得的分給他們，使他們尊心服從¹⁶⁷耶和華的律法。31:5 諭旨一出，以色列人就甘心地把初產的五穀、新酒、油、蜜和田地的出產送來。他們把各物的十分之一送來，合成很大的數量。31:6 住猶大各城的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也將牛羊的十分之一，並分別為聖歸耶和華他們神之物的十分之一，盡都送來；帶來後一堆一堆的壘起。31:7 從三月積起，到七月才完。31:8 希西家和眾首領來，看見堆壘，就稱頌耶和華，又為他的民祝福。

31:9 希西家向祭司利未人問起這些堆壘。31:10 撒督家的大祭司亞撒利雅回答說：「自從民將供物送到耶和華殿以來，我們不但吃飽，且剩下的甚多。因為耶和華賜福與他的民，所剩下的才這樣豐盛。」31:11 希西家吩咐在耶和華殿裏預備倉房。預備好了，31:12 他們就將供物和十分取一之物，並分別為聖之物，都搬入倉內。利未人歌楠雅掌管這事，他兄弟示每為副管。31:13 耶歇、亞撒細雅、拿哈、亞撒黑、耶利末、約撒拔、以列、伊斯瑪基雅、瑪哈、比拿雅都是督理，在歌楠雅和他兄弟示每的手下，都由希西家王和管理神殿的亞撒利雅所派的。

31:14 守東門的利未人音拿的兒子可利，掌管樂意獻與神的禮物，發放獻與耶和華的供物和至聖的物。31:15 在祭司的各城裡，有伊甸、民雅民、耶書亞、示瑪雅、亞瑪利雅、示迦尼雅，按組別發放，不論年齡。31:16 他們按家譜分給三歲以上的男丁；也分給每日進耶和華殿按班次供職的人。31:17 又按宗族家譜分給祭司，按班次職任分給二十歲以上的利未人。31:18 又按家譜計算，分給他們會中的妻子、兒女，因他們忠心分別為聖。31:19 致於亞倫的後裔，和位在各城郊野的祭司們，也有人按著家譜的記載分給每一個男丁。

31:20 這就是希西家在猶大遍地所行的。他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善為正為忠的事。31:21 他全心又成功地恢復了神殿的事奉告律法的順從；為了跟從他的神。

西拿基立侵猶大

32:1 這虔誠的事蹟以後，亞述王西拿基立來侵掠猶大。他圍困一切堅固城，想要攻破佔據。32:2 希西家見西拿基立來侵略要攻打耶路撒冷，32:3 就與首領和勇士商議塞住城外的泉源，他們就都支持他。32:4 於是有許多人聚集，塞了一切泉源，並通流區域的小河。理由是：「為何讓亞述王來得着許多水呢？」32:5 希西家力圖修築所有拆毀的城牆。他立高塔又建外城牆，堅固大衛城¹⁶⁸的台地；製造了許多軍器、盾牌。

32:6 他設立軍長管理軍隊，將他們招聚在城門的寬闊處。他用話勉勵他們說：32:7 「你們當剛強壯膽，不要因亞述王和他的大軍恐懼驚慌！因為與我們同在的，比與他們同在的更強大！32:8 與他們同在的是人的勇力，與我們同在的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他必幫助我們，為我們爭戰。」軍隊就靠猶大王希西家的話，得了勉勵。

32:9 此後，亞述王西拿基立和他的全軍攻打拉吉，就差遣臣僕到耶路撒冷傳話給猶大王希西家和一切在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32:10 「亞述王西拿基立如此說：你們在耶路撒冷受困，為何還有自信呢？32:11 希西家說：『耶和華我們的神必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但他是誤導你們，你們必飢渴而死！32:12 這希西家就是廢去耶和華的高地和祭壇，又吩咐猶大與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一個壇前敬拜獻祭』32:13 我與我列祖向列邦所行的，你們豈不知道嗎？列邦的神何嘗能救自己的國脫離我手呢？32:14 我列祖所滅的國的諸神，誰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呢？32:15 所以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誤導你們。不要信

¹⁶⁷ 原文作「持緊耶和華的律法」

¹⁶⁸ 指耶路撒冷內的錫安堡，不是伯利恆。見撒下 5：7。

他！因為沒有一國一邦的神能救自己的民脫離我手和我列祖的手。這樣，你們的神，怎能救你們脫離我的手？」

32:16 西拿基立的臣僕們更加的毀謗耶和華 神和他僕人希西家。**32:17** 他寫信譏誚毀謗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列邦的神不能救他的民脫離我手，希西家的神也不能救他的民脫離我手。」**32:18** 他們用猶大言語向耶路撒冷城牆上的民大聲呼叫，想要驚嚇他們、擾亂他們，以便取城。**32:19** 他們論耶路撒冷的神，如同論世上人手所造的神一樣。

32:20 希西家王和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為此禱告，向天呼求。**32:21** 耶和華就差遣一個使者進入亞述王營中，把所有兵士，王子，和官長、將帥盡都滅了。於是亞述王滿面羞慚地回到本國。當他進了他神的廟中，他幾個親生的兒子用刀殺了他。**32:22** 這樣，耶和華救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脫離亞述王西拿基立的手，和一切仇敵的手。他使他們四境平安。**32:23** 許多人到耶路撒冷，將供物獻與耶和華，又將禮物送給猶大王希西家。此後，希西家就被列邦尊重。

希西家的缺點和成就

32:24 那時，希西家得了絕症。他禱告耶和華，耶和華應允他，賜他一個兆頭。**32:25** 但希西家卻不感恩；他的傲慢激動耶和華向他，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發怒。**32:26** 但希西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謙卑自己，撇除驕傲，以致耶和華在希西家在位的日子沒有向他們發怒。

32:27 希西家大有尊榮資財。他建造府庫，收藏金銀、寶石、香料、和各樣的寶器。**32:28** 又建造倉房，收藏五穀、酒和橄欖油，又為各類牲畜蓋棚立圈。 **32:29** 他並且建立皇城，擁有許多羊羣牛羣，因為 神賜他極多的財產。

32:30 這希西家也在基訓的上源築壩，引水流到大衛城¹⁶⁹的西邊。希西家所行的事，盡都亨通。**32:31** 因此當巴比倫王差遣使者來見希西家，詢問國中所現的兆頭；神由他處理，要試驗他的動機。

32:32 希西家其餘的事，包括他忠心的事蹟，都寫在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的默示書上和猶大、以色列的諸王記上。**32:33** 希西家與他列祖同睡，葬在大衛子孫的高陵上。他死的時候，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都用大禮節為他安葬。他兒子瑪拿西接續他作王。

瑪拿西作王

33:1 瑪拿西登基的時候年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五十五年。**33: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趕出的外邦人實行的可惡的罪。**33:3** 他重新建築他父希西家所拆毀的高地；他為巴力築壇、做亞舍拉杆。他敬拜事奉天上的萬象¹⁷⁰。**33:4** 他在耶和華的殿宇中築了多壇。這殿耶和華曾指着說：「耶路撒冷是我永遠的居所。」**33:5** 他在耶和華殿的兩院中為天上的萬象築壇。 **33:6** 他在欣嫩子谷使他的兒女經火¹⁷¹；又觀兆、占卜、行邪術。他立土坑召靈，派巫師管理¹⁷²。他在耶和華面前行了許多惡事，惹動神的怒氣；**33:7** 他在 神殿內立雕刻的偶像；這殿， 神曾對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說：

¹⁶⁹見上註。

¹⁷⁰原文作「天上的眾軍」，一般指「萬象」包括星宿。王上 22: 19 形容「萬象」是天庭中等會眾；不過其他經文指「萬象」為異教和以色列人的非法的敬拜對象。

¹⁷¹見上註。

¹⁷²見撒下 28: 3 註解。

「我在以色列各支派中所選擇的耶路撒冷和這殿，必作我永遠的居所。**33:8** 以色列人若謹守遵行我藉摩西所吩咐他們的一切法度、律例、典章，我就不再使他們離開我所賜給他們列祖之地。」**33:9** 但瑪拿西誤導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以致他們行惡比耶和華在以色列人面前所滅的列國更甚。

33:10 耶和華警戒瑪拿西和他的百姓，他們卻是不聽。**33:11** 所以耶和華使亞述王的軍隊來攻擊他們。他們用鏡鉤鉤住瑪拿西的鼻子銅鏈鎖住他，帶到巴比倫去。**33:12** 他在痛苦中就懇求耶和華他的神，真心地在他列祖的神面前極其自卑。**33:13** 他祈禱耶和華，耶和華就允准他的祈求，垂聽他的禱告。神使他歸回耶路撒冷，仍坐國位。瑪拿西這才知道惟獨耶和華是神。

33:14 此後，瑪拿西建造大衛城¹⁷³的外牆，從谷內基訓西邊直到魚門口，環繞全台地。將牆築得更高。他又在猶大各堅固城內，設立軍長。

33:15 他除掉外邦人的神像與耶和華殿中的偶像；又將他在耶和華殿的山上和耶路撒冷所築的各壇都拆毀；拋在城外。**33:16** 他重修耶和華的祭壇，在壇上獻平安祭、感謝祭。他吩咐猶大人事奉耶和華以色列的神。**33:17** 百姓卻仍在高地上獻祭，但只獻給耶和華他們的 神。

33:18 瑪拿西其餘的事包括他向神的禱告，並先知奉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警戒他的言語，都寫在以色列諸王記上。**33:19** 他的禱告，與 神怎樣應允他，他未自卑以前的罪愆過犯，並在何處建築高地，設立亞舍拉杆和偶像，都寫在先知記上。**33:20** 瑪拿西與他列祖同睡，葬在自己的宮院裏。他兒子亞們接續他作王。

亞們作王

33:21 亞們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二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二年。**33:22** 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效法他父瑪拿西所行的。他祭祀事奉他父瑪拿西的偶像。**33:23** 他不在耶和華面前像他父瑪拿西自卑。亞們犯了大罪。**33:24** 他的臣僕背叛，在宮裏殺了他。**33:25** 但國民殺了那些背叛亞們王的人，立他兒子約西亞接續他作王。

約西亞發起宗教改革

34:1 約西亞登基的時候年八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十一年。**34:2** 他行耶和華允准的事，跟從他祖大衛的腳踪，不偏左右。

34:3 他作王第八年，尚且年幼，就尋求他祖大衛的神。到了十二年，他開始除去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高地，亞舍拉杆，偶像和造像。**34:4** 他吩咐人拆毀巴力的壇，砍斷其上的香壇。他把亞舍拉杆，偶像和造像打碎成灰，撒在祭偶像人的墳上。**34:5** 將偶像祭司的骸骨燒在壇上；潔淨了猶大和耶路撒冷。**34:6** 又在瑪拿西、以法蓮、西緬、拿弗他利各城和四圍的廢墟，都這樣行。**34:7** 他拆毀祭壇，把亞舍拉杆和偶像打碎成灰，砍斷以色列遍地所有的香壇；就回耶路撒冷去了。

34:8 約西亞王十八年，他繼續執行淨殿淨土的政策。他差遣亞薩利雅的兒子沙番、邑宰瑪西雅、約哈斯的兒子史官約亞去修理耶和華他的 神的殿。**34:9** 他們去見大祭司希勒家，將奉到 神殿的銀子交給他。這銀子是看守殿門的利未人從瑪拿西、以法蓮和一切以色列剩下的人，以及猶大、便雅憫眾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收來的。**34:10** 他們將這銀子交給耶和華殿裏的建造督工；他們轉交耶和華殿的工匠去修理。**34:11** 他們交錢給木匠、石匠，買鑿成的石頭和架木與棟梁，修猶大諸王所任由損壞的殿。**34:12** 這些人忠心工作。督

¹⁷³ 見 32: 1 註解。

工的是利未人(米拉利的子孫)雅哈、俄巴底，(哥轄的子孫)撒迦利亞、米書蘭；他們都是善於作樂的利未人。34:13 他們又監督各事務的勞工和工頭。利未人中，也有作文書、作司事、和守衛。

34:14 他們將奉到耶和華殿的銀子拿出來的時候，祭司希勒家找到摩西所傳耶和華的律法書。34:15 希勒家通知文書沙番說：「我在耶和華殿裏找到律法書。」遂將書遞給沙番。34:16 沙番把書拿到王那裏，報告說：「你交給僕人們辦的都辦理了。34:17 他們鎔了耶和華殿裏的銀子，交了給匠人們的督工。」34:18 書記沙番又對王說：「祭司希勒家給了我一卷書。」沙番就在王面前朗聲讀出。34:19 王聽見律法上的話，就撕裂衣服。34:20 王吩咐希勒家與沙番的兒子亞希甘、米迦的兒子亞比頓¹⁷⁴、文書沙番和王的臣僕亞撒雅說：34:21 「你們去為我、為以色列和猶大剩下的人求聖諭。找到所發現的書卷的話。因我們列祖沒有遵照這書上所記的耶和華的話去行，耶和華的烈怒就向我們發作。」

34:22 於是，希勒家和王所派的眾人同去見女先知戶勒大。戶勒大是掌管禮服沙龍的妻，沙龍是哈斯拉¹⁷⁵的孫子、特瓦的兒子。(戶勒大住在耶路撒冷的二區¹⁷⁶。)他們請問於她，34:23 她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可以回覆那差遣你們來見我的人說，34:24 耶和華如此說：我快要照着在猶大王面前所讀那書上的細節，降禍與這地和其上的居民。34:25 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獻祭¹⁷⁷，以他們造的眾偶像惹我發怒。我的忿怒要如火倒在這地上，不能息滅。』34:26 對差遣你們來求問耶和華的聖諭的猶大王，你們要這樣回覆他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有關你所聽見的話，如此說：34:27 當你聽見我指着這地和其上居民所說的話，你出了敏感的靈。你在我面前自卑，撕裂衣服，向我哭泣。34:28 因此我容許你平平安安地歸到墳墓，到你列祖那裏。你也不至親眼看見我要降與這地和其上居民的一切災禍。』」他們就回覆王去了。

34:29 王差遣人招聚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眾首領來。34:30 王和所有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祭司利未人，以及所有的百姓，無論大小，都一同上到耶和華的殿。王就把殿裏所找到的約書念給他們聽。34:31 王站在他柱旁，重新在耶和華面前立約，同意盡心盡性地順從耶和華，遵守他的誠命、法度、律例，行出這書上所記的約言。34:32 他使住耶路撒冷和便雅憫的人都同意。於是，耶路撒冷的居民都遵他們列祖之神¹⁷⁸的約而行。34:33 約西亞從以色列各處，將一切可憎的偶像盡都除掉；鼓勵以色列境內的人，敬拜耶和華他們的神。約西亞在世的日子，他們就跟從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並不離開。

約西亞守逾越節

35:1 約西亞在耶路撒冷向耶和華守逾越節。正月十四日，宰了逾越節的羊羔。35:2 王分派祭司各盡其職，又勉勵他們操作耶和華殿中的事奉。35:3 他對那教導以色列人分別為聖事物的利未人說：「你們將聖約櫃安放在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建造的殿裏。不要用肩扛抬。現在事奉耶和華你們的神，和他的民以色列！35:4 按着宗族，照着班別，遵以色列王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指示，自己預備。35:5 同利未人一起站在聖所，代表國民的

¹⁷⁴ 「米迦」Micah的兒子「亞比頓」Abdon；王下 22：12 作「米該亞」Micaiah的兒子「亞革波」Achor。

¹⁷⁵ 「哈斯拉」Hasrah；王下 22：14 拼作「哈理哈斯」Harhas。

¹⁷⁶ 原文作「米示拿」區 Mishueh。

¹⁷⁷ 或作「燒香」

各族各家。**35:6** 宰逾越節的羊羔，潔淨自己，為你們的國民預備遵守耶和華藉摩西的吩咐。」

35:7 約西亞從御畜中給百姓，綿羊羔和山羊羔三萬隻，牛三千隻，作逾越節的祭物。**35:8** 約西亞的官長們也樂意將祭牲給百姓，祭司和利未人。管理神殿的希勒家、撒迦利亞、耶歌，拿出逾越節祭牲羊羔二千六百隻、牛三百隻。**35:9** 利未人的族長歌楠雅和他兩個兄弟示瑪雅、拿坦業，與哈沙比雅、耶利、約撒拔，將羊羔五千隻、牛五百隻給利未人作逾越節的祭物。**35:10** 這樣，供獻的事齊備了，祭司就站在自己的崗位，利未人按着王分派的班別供職。**35:11** 利未人宰了逾越節的羊羔；利未人剝皮祭司接過血來灑在壇上。**35:12** 他們預留祭牲，按着宗族的班次分給眾民，好照摩西書上所寫的，獻給耶和華。**35:13** 他們按着定例，用火烤逾越節的羊羔，別的聖物用鍋、用釜、用罐煮了。他們速速地送給眾民。**35:14** 然後為自己和祭司預備，因為祭司亞倫的子孫獻燔祭和脂油，直到晚上。利未人就為自己和祭司亞倫的子孫預備。**35:15** 眾樂師，亞薩之子孫，照着大衛、亞薩、希幔和王的先知耶杜頓所吩咐的，站在自己的崗位上。守門的看守各門，不用離開他們的崗位，因為他們的弟兄利未人為他們預備。**35:16** 當日，供奉耶和華的事齊備了，就照約西亞王的吩咐守逾越節，獻燔祭在耶和華的壇上。**35:17** 當時，在耶路撒冷的以色列人守逾越節，又守除酵節七日。**35:18** 自從先知撒母耳以來，在以色列中沒有守過這樣的逾越節。也沒有一個以色列王守過像約西亞、祭司、利未人、在那裏的猶大人和以色列人以及耶路撒冷居民所守的逾越節。**35:19** 這逾越節是約西亞作王十八年守的。

約西亞終

35:20 約西亞為殿作完這一切後，埃及王尼哥進兵攻打幼發拉底河¹⁷⁸的迦基米施，約西亞出去抵擋他。**35:21** 尼哥差遣使者來見約西亞說：「猶大王啊，你為何來抵擋我？我今日來不是要攻擊你，乃是要攻擊與我爭戰之國。神吩咐我速行，你不要干預神的事，免得他毀滅你，因為神是與我同在。」**35:22** 約西亞卻不肯轉開；他化了裝與他打仗，不聽尼哥從神領受的話；便來到米吉多平原交戰。**35:23** 弓箭手射中約西亞王；王對他的臣僕說：「我受了重傷，你拉我出陣吧！」**35:24** 他的臣僕扶他下了戰車，上了另一輛，送他到耶路撒冷，他就死了。人葬他在列祖的墳墓裏。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都為他舉哀。**35:25** 耶利米為約西亞作哀歌。所有男女歌者也唱哀歌，追悼約西亞，直到今日。這在以色列中成了定例。這歌載在哀歌書上。

35:26 約西亞其餘的事蹟包括他遵着耶和華律法上所記而行的忠信，**35:27** 並他自始至終的成就，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

約哈斯作王

36:1 國民立約西亞的兒子約哈斯，在耶路撒冷接續他父作王。**36:2** 約哈斯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三歲，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36:3** 埃及王在耶路撒冷廢了他；又罰猶大國銀子一百單位，金子一他連得¹⁷⁹。**36:4** 埃及王立約哈斯的哥哥以利雅敬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改名叫約雅敬。尼哥將約哈斯帶到埃及去了。

¹⁷⁸ 原文無「河」字

¹⁷⁹ 見 3: 8 註解。本處約是 3,060 公斤或 6,730 磅。

約雅敬作王

36:5 約雅敬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五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36: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上來攻擊他，用銅鏈鎖着他，將他帶到巴比倫去。

36:7 尼布甲尼撒將耶和華殿裏的器皿帶去了巴比倫，放在自己的宮裡¹⁸⁰。

36:8 約雅敬其餘的事蹟包括他犯的可憎的罪，他的缺點，都寫在以色列和猶大列王記上。他兒子約雅斤接續他作王。

約雅斤作王

36:9 約雅斤登基的時候年十八歲¹⁸¹，在耶路撒冷作王三個月零十天。他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36:10** 到了年初，尼布甲尼撒下令將約雅斤和耶和華殿裏各樣寶貴的器皿帶到巴比倫；就立約雅斤的親屬¹⁸²西底家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王。

西底家作王

36:11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36:12** 他行耶和華他神眼中看為惡的事。他不肯在神的代言人耶利米先知面前謙卑自己。**36:13** 尼布甲尼撒曾使他指着神宣誓效忠，他卻背叛。他強項硬心，不肯歸服耶和華以色列的神。**36:14** 所有的祭司長和百姓也越發不忠，效法外邦人一切可憎的罪。他們污穢了耶和華在耶路撒冷分別為聖的殿。

巴比倫人毀滅耶路撒冷

36:15 耶和華他們列祖的神，因為愛惜自己的民和他的居所，不斷差遣使者去警戒他們。**36:16** 他們卻譏諷神的使者，藐視他的警告，譏誚他的先知。終於耶和華的忿怒向他的百姓發作，無人可救。**36:17** 耶和華使巴比倫人的王來攻擊他們；在他們聖殿裏用刀殺了他們的壯丁。他沒有留下他們的少男處女、甚至老人白叟。耶和華將每一個人都交了結他。**36:18** 王將神殿裏的大小器皿，與耶和華殿庫裏的財寶，並王和眾首領的財寶，都帶到巴比倫去了。**36:19** 他們焚燒神的殿，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用火燒了城裏的堅固樓房，毀壞了一切寶貴的器皿。**36:20** 凡脫離刀劍的，迦勒底王都擄到巴比倫去；作他和他子孫的僕婢，直到波斯國興起來。**36:21** 這就應驗耶和華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¹⁸³。地享受安息¹⁸⁴；地土就荒涼了七十年¹⁸⁵，有如預言。

¹⁸⁰ 或作「廟裡」

¹⁸¹ 希伯來本作「8歲」；王下24：8作「18歲」

¹⁸² 原文作「兄弟」；王下24：7作「叔父」。本處的「兄弟」有「親屬」之意。

¹⁸³ 見耶29：10。

¹⁸⁴ 根據利25：4每七年地要歇息一年。利26：33-35警告說人若違背神，就會被放逐，而地因此得回累積的安息年。

¹⁸⁵ 「七十年」。見耶25：11「賽魯士」的詔(22-23)約在耶路撒冷陷後(之前586年)50年發出；故主前586年應是荒涼時期待開始。「七十年」可能是大約的數字，指出人的一生或是完全的審判要在薪新一代才結束。

古列允許被擄的歸回

36:22 波斯王塞魯士元年，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口所說的，就感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使他下詔通告全國說：**36:23**「波斯王塞魯士如此說：『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了給我。他委派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你們中間作他子民的，可以回去，願耶和華你們的神與你們同在。』」

以斯拉記

古列的詔令

1:1 波斯王塞魯士元年²，耶和華為要應驗藉耶利米³口所說的話，就激動波斯王塞魯士的心，使他下詔⁴通告全國說：

1:2 「波斯王塞魯士如此說：

「『耶和華天上的神，已將天下萬國賜給我，又囑咐我在猶大的耶路撒冷為他建造殿宇⁵。1:3 在你們中間凡作他子民的（願 神與他同在），可以上猶大的耶路撒冷，在耶路撒冷重建耶和華以色列神的殿，因他是在耶路撒冷的神。1:4 凡剩下的人，無論寄居何

¹ 正典 (*canonical books*) 中除了以斯拉記 (*Ezra*) 和尼希米記 (*Nehemiah*) 之外，另有兩卷稱作《以斯拉》的典外經卷 (*deuterocanonical books*)。古代文獻對這些書的命名有不同說法，《七十士譯本》(*LXX*) 的正典將以斯拉記稱為《以斯得拉二書》(*Second Esdras*)，但《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卻稱之為《以斯得拉一書》(*First Esdras*)。尼希米記在某些《七十士譯本》抄本中稱為《以斯得拉三書》(*Third Esdras*)，而在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卻稱為《以斯得拉二書》。(正如部分希伯來文抄本，最早期的《七十士譯本》抄本視以斯拉記和尼希米記作同一本書。)《七十士譯本》稱典外經卷的兩卷以斯拉記為《以斯得拉一書》及《以斯得拉四書》，而《武加大譯本》卻稱他們為《以斯得拉三書》和《以斯得拉四書》。所以，以斯拉記的名稱相當混亂，讀者必須注意。

² 「塞魯士元年」 (*the first year of Cyrus*) 可能是主前 539 年。塞魯士在主前 539-530 年統治波斯 (*Persia*)。

³ 「藉耶利米口所說的話」。參耶 29:10; 25:11-14。耶利米 (*Jeremiah*) 預言猶太人 (*the Jews*) 七十年後會仍回「此地」。學者們對這七十年的算法頗有爭議：有的認為這約是巴比倫 (*Babylon*) 崛起成為世界強國的時期，從尼尼微 (*Nineveh*) 傾覆時 (主前 612 年) 或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登基時 (主前 605 年) 開始，一直至巴比倫被波斯 (*Persia*) 所滅時 (主前 539 年) 結束；有的認為這七十年是從主前 586 年聖殿 (*the temple*) 被毀至主前 516 年聖殿重建之間的時期。

⁴ 「詔」。原文作「聲音」。希伯來文名詞 קול (*qol*) (聲音 (*voice, sound*))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本處的「通告」(見出 36:6；代下 24:9; 30:5; 36:22；拉 1:1; 10:7；尼 8:15)。

⁵ 「殿宇」 (*temple*)。原文作「房屋」 (*house*)。希伯來文名詞 בית (*bayit*) (房屋) 經常用作指耶和華的殿 (*the temple of Yahweh*)，在以斯拉記 (*Ezra*) 和尼希米記 (*Nehemiah*) 也經常使用 (如拉 1:3, 4, 5, 7; 2:68; 3:8, 9, 11, 12; 4:3; 6:22; 7:27; 8:17, 25, 29, 30, 33, 36; 9:9; 10:1, 6, 9)。

處，那地的人要用金銀、財物、牲畜幫助他；另外也要為耶路撒冷 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

被擄的百姓準備歸回耶路撒冷

1:5 於是，猶大和便雅憫的族長，祭司、利未人，就是一切被 神激動他心的人，都起來，要上耶路撒冷去建造耶和華的殿。1:6 他們四圍的人就拿銀器、金子、財物、牲畜、珍寶幫助他們，另外還有甘心獻的禮物。

1:7 塞魯士王也將耶和華殿的器皿拿出來，這器皿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掠來，放在自己神之廟中的。1:8 波斯王塞魯士派庫官米提利達⁶將這器皿拿出來，按數交給猶大的首領設巴薩⁷。

1:9 器皿的數目記在下面：

金盤⁸三十個，

銀盤⁹一千個，

用具¹⁰二十九件，

1:10 金碗三十個，

銀碗之次的四百一十個，

別樣的器皿一千件。

⁶ 「米提利達」 (*Mithreadath*)。這波斯名字是「米提拉的禮物」 (*gift of Mithras*) 之意。

⁷ 「設巴薩」 (*Sheshbazzar*)。巴比倫的名字 (*a Babylonian name*)，可能是「保護父親」 (*Shamash*) 之意。

⁸ 「盤」 (*basin*)。本節出現兩次的希伯來文名詞 לִּפְתָּיִם (*'agartal*) 字義不能肯定。它可能是希臘文「籃子 (*basket*)」 (*κάραλλος* (*kartallo*))、也可能是波斯文「皮袋 (*leather bag*)」，或赫人文字「容器 (*container*)」的借用字。本字傳統用作指某類容器 (*vessel*) 如「籃子，盤子」，也有的認為是「皮袋或袋形的容器」，《七十士譯本》 (*LXX*) 譯作「金屬碗」 (*metal bowl*)。準確的解釋可視它們後面的名詞「金」和「銀」是內容所有格 (*genitives of content*) («滿有銀子的容器」和「滿有金子的容器」) 還是材料所有格 (*genitives of material*) («銀容器」和「金容器」，就是銀和金造的容器) 而定，倘若它們是內容所有格，這字就可能解作 (盛滿銀子和金子的)「籃子」或「皮袋」，倘若它們是材料所有格，這字就可能解作 (銀子和金子造的)「盤」。「金」和「銀」這兩名詞在以斯拉記第一章他處都用作材料所有格而不是內容所有格，故本處應譯作「盤」。

⁹ 「盤」。參上句註解。

¹⁰ 「用具」 (*utensils*)。希伯來文名詞 מַחְלָפִים (*makhalafim*) 舊約只用在本地，此字的基本意義不甚清晰，在本處所指的也不明顯。本字字根 חָלַף (*khalaf*) 解作「經過」 (*to pass through*) 或「刺透」 (*to cut through*)，故的有譯作「刀」 (*knives*)。《武加大譯本》 (*Vulgate Version*) 譯作「刀」，《七十士譯本》 (*LXX*) 卻認為它是獻祭盤 (*offering basins*) 的更換部件。第 11 節將這 29 件列入帶回耶路撒冷 (*Jerusalem*) 作聖殿敬拜用的「金銀器皿」之內，故本處刻意譯作意義不明的「用具」，因為「刀」似乎不太可能是金器具，銀器具還可以。

1:11 金銀器皿共有五千四百件¹¹。被擄的人從巴比倫上耶路撒冷的時候，設巴薩將一切都帶上來。

回歸的百姓

2:1¹² 巴比倫王 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到巴比倫之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2:2 他們是同着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西萊雅、利來雅、末底改、必珊、密斯拔、比革瓦伊、利宏、巴拿回來的。

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

2:3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2:4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2:5 亞的子孫七百七十五名；

2:6 巴哈 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二名；

2:7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2:8 薩土的子孫九百四十五名；

2:9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2:10 巴尼的子孫六百四十二名；

2:11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三名；

2:12 押甲的子孫一千二百二十二名；

2:13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六名；

2:14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五十六名；

2:15 亞丁的子孫四百五十四名；

2:16 亞特的後裔（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2:17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三名；

2:18 約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2:19 哈順的子孫二百二十三名；

2:20 吉罷珥人的子孫九十五名；

2:21 伯利恆人一百二十三名；

2:22 尼陀法人五十六名；

2:23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2:24 亞斯瑪弗人四十二名；

2:25 基列 耶琳人、基非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2:26 拉瑪人、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¹¹ 「五千四百件」。《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本處的總數與第9節所列的不符，這差異究竟是抄傳失誤或是第9節只是清單中的一部份，不得而知。

《以斯得拉一書》的總數比以斯拉記 1:9-11 的較為相近，卻也毋須認為《以斯得拉一書》保存得較好。以斯得拉一書 2:13-15（《修訂標準譯本》(*RSV*)）作：「金盤 1,000 個，銀盤 1,000 個，銀香爐 29 個，金碗 30 個，銀碗 2,410 個，其他器皿 1,000 件。所有的器皿，金和銀的，5,469 件都由設巴薩和被擄歸回的人，從巴比倫帶回耶路撒冷。」

¹² 與本章名字和數目的平行記載可見於尼希米記 7:6-13，兩名單並不完全相同，可能是抄傳過程中的失誤。

2:27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2:28 伯特利人、艾人共二百二十三名；
2:29 尼波人五十二名；
2:30 未必人一百五十六名；
2:31 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2:32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2:33 羅德人、哈第人、阿挪人共七百二十五名；
2:34 耶利哥人三百四十五名；
2:35 西拿人三千六百三十名。
2:36 祭司：（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2:37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2:38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2:39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2:40 利未人：（何達威雅の後裔）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
2:41 歌唱的：亞薩的子孫一百二十八名。

2:42 守門的：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九名。

2:43 殿役：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2:44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2:45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亞谷的子孫、2:46 哈甲的子孫、薩買的子孫、哈難的子孫、2:47 吉德子孫、迦哈的子孫、利亞雅的子孫、2:48 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迦散子孫、2:49 烏撒子孫、巴西亞子孫、比賽子孫、2:50 押拿子孫、米烏寧子孫、尼普心子孫、2:51 巴卜子孫、哈古巴子孫、哈忽子孫、2:52 巴洗律子孫、米希大子孫、哈沙子孫、2:53 巴柯子孫、西西拉子孫、答瑪子孫、2:54 尼細亞子孫、哈提法子孫。

2:55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就是瑣太子孫、哈瑣斐列子孫、比路大子孫、2:56 雅拉子孫、達昆子孫、吉德子孫、2:57 示法提雅子孫、哈替子孫、玻黑列 哈斯巴音子孫、亞米子孫。

2:58 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2:59 從特 米拉、特 哈薩、基綠、押但、音麥上來的（雖然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2:60 他們是第來雅子孫、多比雅子孫、尼哥大子孫，共六百五十二名。

2:61 祭司：哈巴雅子孫、哈哥斯子孫、巴西萊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2:62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2:63 省長¹³吩咐他們說不可吃聖物，直到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¹³ 「省長」。希伯來文 תִּרְשָׁטָא (tirshata') 一字是在猶大 (Judea) 的波斯官員 (Persian governor) 職稱。

2:64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¹⁴，2:65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名。2:66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2:67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2:68 有些族長到了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地方，便為神的殿甘心獻上禮物，要重新建造。2:69 他們量力捐入工程庫的金子六萬一千達利克¹⁵，銀子五千彌拿¹⁶並祭司的禮服一百件。

2:70 於是，祭司、利未人、民中的一些人、歌唱的、守門的、殿役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裏。

重建祭壇

3:1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各城，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耶路撒冷。3:2 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他的弟兄眾祭司，並撒鐵的兒子所羅巴伯與他的弟兄，都起來建築以色列神的壇，要照神人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在壇上獻燔祭。3:3 他們在原有的根基上築壇，因懼怕鄰國的民，又在其上向耶和華早晚獻燔祭；3:4 又照律法書上所寫的守住棚節，按數照例，獻每日所當獻的燔祭。3:5 其後獻常獻的燔祭，並在月朔與耶和華的一切聖節獻祭，又向耶和華獻各人的甘心祭。3:6 從七月初一日起，他們就向耶和華獻燔祭，但耶和華殿的根基尚未立定。

重建聖殿的準備

3:7 他們又將銀子石匠、木匠，把糧食、酒、油給西頓人、推羅人，使他們將香柏樹從黎巴嫩運到海裏，浮海運到約帕港，是照波斯王塞魯士所允准的。3:8 百姓到了耶路撒冷神殿的地方。第二年二月，撒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和其餘的弟兄，就是祭司、利未人，並一切被擄歸回耶路撒冷的人，都興工建造；又派利未人，從二十歲以外的，督理建造耶和華殿的工作。3:9 於是，何達威雅的后裔，就是耶書亞和他的子孫與弟兄，甲篾和他的子孫，利未人希拿達的子孫與弟兄，都一同起來，督理那在神殿做工的人。3:10 匠人立耶和華殿根基的時候，祭司皆穿禮服吹號¹⁷，（亞薩的子孫）利未人敲鈸，照以色列王大衛所定的例¹⁸，都站立讚美耶和華。3:11 他們彼此唱和、讚美稱謝耶和華說：「他為善，他向以色列人永發慈愛。」

他們讚美耶和華的時候，眾民大聲呼喊，因耶和華殿的根基已經立定。3:12 然而有許多祭司、利未人、族長，就是見過舊殿的老年人，現在親眼看見立這殿的根基，便大聲哭號，也有許多人大聲歡呼，3:13 甚至百姓不能分辨歡呼的聲音和哭號的聲音，因為眾人大聲呼喊，聲音聽到遠處。

¹⁴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這總數與尼希米記 7:66 相同，但不明白這數目的來源，因為上文各成分組別的人數加起來並不等於 42,360 人。第 3-60 節的名單可能不是徹底的，但如何選擇卻不清楚。

¹⁵ 「達利克」。希伯來文 דַרְכָּמוֹנִים (*dark^emonim*) (參尼 7:69, 70, 71) 字義不詳，可能是希臘文「德拉克馬」(*drachmas*) 的借用字或是指波斯金幣 (*Persian gold coin*) 的波斯文「達利克」(*daric*) 的借用字。

¹⁶ 「彌拿」(*minas*)。希伯來文 מָנִים (*manim*) (參尼 7:71, 72) 是貴重金屬的重量單位，相當於 1/60 的「他連得」(*talent*) 或 60「舍客勒」(*shekel*)。

¹⁷ 「號」。這是直長的金屬樂器，與羊角不同。

¹⁸ 見詩 107:1；118:1,29；136:1；參代下 5:13；7:3；20:21

重建工程的攔阻

4:1 猶大和便雅憫的敵人，聽說被擄歸回的人¹⁹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殿宇，4:2 就來見所羅巴伯和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請容我們與你們一同建造，因為我們尋求你們的神，與你們一樣。自從亞述王以撒哈頓²⁰帶我們上這地以來²¹，我們常獻祭與神。」4:3 但所羅巴伯、耶書亞和其餘以色列的族長對他們說：「你們無權幫助我們建造神的殿。我們要自己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建造，正如波斯王塞魯士的吩咐。」4:4 當地的民就開始反對猶大人，使他們灰心不去建殿²²。4:5 從波斯王塞魯士年間，直到波斯王大利烏²³登基的時候，他們賄買謀士，要敗壞猶大人的謀算²⁴。

上本控告猶太人

4:6²⁵在亞哈隨魯²⁶才登基的時候，他們上本控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居民。4:7 又在亞達薛西年間，比施蘭²⁷、米特利達、他別和他們的同黨，上本奏告波斯王亞達薛西²⁸。本章是用亞蘭文字寫成，後經翻譯。

¹⁹原文作「放逐之子」

²⁰「以撒哈頓」Esarhaddon 是主前 681—669 年時的波斯王。

²¹亞述政策是從外地遷徙人口入住撒瑪利亞(王下 17:24—34)。這些移民有的承認耶和華是神。被擄歸回的猶太人對他們頗有戒心，不願接受他們協助建殿的好意。

²²原文作「使他們手軟不去建殿」

²³「大利烏」Darius 在主前 522—486 年統治波斯。

²⁴本章開始的數節總結了回歸的猶太人不能早早重建聖殿的理由。延遲不是因為他們失卻興趣，卻是下了決心的敵人重複地放下障礙。

²⁵拉 4:6—24 的時間性是著名的問題，也是自古以來討論的主題。5 節和 24 節描寫是大利烏一世「哈斯達士彼」Darius I Hystaspes, 主前 522—486 年向統治波斯重建的聖殿也是他在任之時完成。兩節間的記載卻是後期的事件(16 節形容重建城牆，不是聖殿)故似是題外話。即使明白這點，還有其他的問題，如：為何沒有提及「甘比斯」Cambyses(主前 530-522 年)，又為何會不提及「薛西」王 Xerxes (主前 486-465)和「亞達薛西」王 Artaxerxes (主前 464-423)的事蹟？聖殿既至主前 516 年完工，作者為何不記錄本年以前的諸般阻力？解釋這些疑問的理論太多，不能盡述，但問題直存至今日：第一世紀的猶太史學家約西法 Josephus 將諸事件重新排列而將「甘比斯」放在「薛西」之前，又以「亞達薛西」換去「薛西」(見 L.L. Grabbe, “Josephus and the Reconstruction of the Judean Restoration” JBL 106 [1987]: 231-46)。簡言之，作者關注的似乎是主題性(反對猶太人歸向耶路撒冷的主題，包括建殿和建牆)，而不是歷史進度的時間性。作者在前段指出猶太人拒絕受周遭人民的協助，而這些人轉而騷擾干涉。下面的插段更指出猶太人體驗的不停的反對(甚至到更近的日期)，使這拒受協助一事更顯為有理。作者引用的文件引証這阻力聖殿重建完工後依然繼續。(沒有提及「甘比斯」，可能作者沒有當時的文件)。詳論可參 H.G.M Williamson, Ezra, Nehemiah (WBC), 56-60。

²⁶「亞哈隨魯」Ahasureus 亦稱薛西一世 Xerxes I；於主前 486-464 在位。

[亞蘭方言]²⁹：

4:8 省長³⁰利宏、書記伸帥³¹寫信關乎耶路撒冷人，上本奏告亞達薛西王如下：4:9 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同僚—審判官，官長，官員，秘書，亞基衛人、巴比倫人、書珊迦人(以攔人)，4:10 和尊大的亞斯那巴³²所遷移、安置在撒馬利亞城並幼發拉底河西區³³的人等。4:11(以下是本信的複本)「上呈亞達薛西王：發信者：你的幼發拉底河的僕人們。

「上呈亞達薛西王：發信者：你的幼發拉底河的僕人們。4:12 王該知道，從王那裏上到我們這裏的猶大人，已經到了耶路撒冷。他們重建這反叛臭劣的城³⁴。他們修築根基，建造城牆。4:13 如今王該知道，他們若建造這城，建畢城牆，就不再與王交捐、納稅，御庫³⁵必受虧損。4:14 我們既效忠吾王³⁶，不忍見王吃虧，因此奏告於王。4:15 請王考察先王的實錄，必在其上查知這城是反叛的城，與列王和各省有害。自古以來，常有悖逆，因此這城被拆毀。4:16 我們謹奏王知，這城若重建，城牆完工後，王就不能再掌控幼發拉底河大區。」

4:17 那時，王諭如下：「覆省長利宏、書記伸帥和他們的同僚，就是住撒馬利亞並幼發拉底河大區的人說：「平安！4:18 你們所上的本，已經譯出明明讀在我面前。4:19 我已命人考查，得知此城古來果然背叛列王，不斷有反叛悖逆的事。4:20 從前耶路撒冷也有大君王

²⁷ 「比施蘭」 Bishlam；七十七本認為這不是人名而是「和平」之意；示意「米特利達」 Mithredath 同意「他別」 Tabeel 的奏本。有的認為 MT 古卷這字是「有關耶路撒冷」或「以耶路撒冷之名」。本譯本認為同傳統觀念以本字為人名。

²⁸ 「亞達薛西」一世 Artaxerxes I 主前 465-425 年間統治波斯。

²⁹ 7 節的兩度指出用「亞蘭文」 Aramiac 頗成問題。本信既以亞蘭文寫成，又譯成亞蘭方言是不能理解的。有的解釋信是用亞蘭文之言寫成，後譯作亞蘭之文字(口語)，但本句「翻譯」一字似不指此。故本節後用的亞蘭文」可能指出下段是保留「亞蘭」原文。相似的引用亞蘭文見於但 2:4 下，從希伯來文轉至亞蘭文。拉 4:8-6:18 和 7:12-26 是用亞蘭文寫成，而書的其餘部份是以希伯來文寫成。

³⁰ 或作「統帥」；9,17 節同。

³¹ 「伸帥」 Shimshai 與「利宏」 Rehum 明顯地是波斯帝國管理本區的重要官員。原文的「文士」本處譯作「書記」(秘書長)應是相當重要的官職。

³² 「亞斯拉巴」(亞蘭文 Oshappar)(ASV, NASB, NRSV), 是「亞斯巴尼泊」 Ashurbanipal 的另名；於主前 669 年接父親亞述王「以撒哈頓」 Esarhaddon 的位。約在主前 645 年「亞斯巴尼泊」摧毀書珊城 Susa(以蘭 Elam 的首都)，其內部份居民流放至撒瑪利亞及其他地區。

³³ 亞蘭文作「河外」。以斯拉記指幼發拉底河西區。

³⁴ 管理這些遙遠的省份向來是帝國的問題，反叛是經常的事。信中用「反叛臭劣」等煽動性的字是故意影射要立刻注意這事可能發生的事。

³⁵ 亞蘭文的「御庫」作眾數，可能指包括亞達薛西王的繼承朝代，也可能指「御庫」的充實。見 F.C. Feusham, Ezra and Nehemiah (NICOT), 74。

³⁶ 亞蘭文作「既食宮鹽(御鹽)」

統管幼發拉底河域³⁷全地，人就給他們交捐、納稅。**4:21** 現在你們要出告示，命這些人停工，使這城不得建造，等我降旨。**4:22** 你們當謹慎，此書不可延誤。為何容害加重，使王受虧損呢？」

4:23 亞達薛西王的上諭在利宏和書記伸帥，並他們的同僚面前一讀，他們就立刻往耶路撒冷去用武力威脅他們停工。

4:24 於是，在耶路撒冷神殿的工程就停止了；直停到波斯王大利烏³⁸ 第二年。

達乃上奏大利烏王

5:1 然後，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奉以色列神的名，向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猶大人說有關的預言。**5:2** 於是，撒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薩達的兒子耶書亞，都起來動手建造耶路撒冷神的殿。神的先知與他們同在，支持他們。

5:3 當時，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來問說：「誰授權讓你們重建這殿，修成這結構³⁹？」**5:4** 又問「建造這殿的人叫甚麼名字？」**5:5** 但神的眼目看顧猶大的長老，以致工作沒有停下，直到奏告大利烏，得着他的回諭。

5:6 以下是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就是住河西的眾官員，上本奏告大利烏王。**5:7** 本上寫着說：

「願大利烏王諸事平安！**5:8** 王該知道，我們去過猶大省，到了大神的殿。這殿是用大石⁴⁰建造的，梁木插入牆內。工作進展迅速亨通。**5:9** 我們就問那些長老說：『誰降旨讓你們建造這殿、修成這牆呢？』**5:10** 我們又問他們首領的名字，奏告於王。**5:11**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天地之神的僕人；重建多年前以色列的一位大君王⁴¹建造修成的所建造的殿。』**5:12** 但因我們列祖惹天上的神發怒，神把他們交在迦勒底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中，他就拆毀這殿，將百姓擄到巴比倫⁴²。**5:13** 然而巴比倫王塞魯士元年⁴³，他降旨允准建造神的這殿。**5:14** 甚至神殿中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掠去帶到巴比倫廟裏的，塞魯士王從巴比倫廟裏取出來，都交給派為省長的，名叫設巴薩，**5:15** 對他說：「將這些器皿帶去，放在耶路撒冷的殿中，在原處建造神的殿。」**5:16** 於是，這設巴薩來建立耶路撒冷神殿的根基。這殿從那時直到如今仍在建造尚未造成。』」

³⁷猶大君王管治幼發拉底河大區是誇張的話。即使在大衛和所羅門的時代，以色列的版圖從未伸張之此。

³⁸「大利烏」一世「哈斯達士彼」Darius I Hystapes 在主前 522—486 年間統治波斯。

³⁹亞蘭文的 *ussarua*(亦見 9 節)「結構」字意不詳。七十士本及拉丁本認作「牆」；但本字在此與 *bayta*「神殿」同用。本字也許與亞述文的 *ashuru*「牆」或 *ashru*「聖殿」相關。F. Rosenthal 譯作「傢俱」，認為是借自波斯文的亞蘭字 (Grammer, 62-63, S189)。

⁴⁰亞蘭文作「滾石」，指扛不動的大石。

⁴¹這大君王必然是所羅門。

⁴²引指主前 586 年的慘痛事蹟。

⁴³「塞魯士」Cyrus 其實是波斯王，但在之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後，自封為巴比倫王。

5:17 現在王若以為美，請察王的檔案，看塞魯士王有命降旨，允准在耶路撒冷建造神的殿。然後請降旨曉諭定奪。

大利烏王下令不准攔阻建聖殿

6:1 於是，大利烏王降旨，他們就尋察巴比倫庫中的典籍；6:2 在瑪代省亞馬他衛城的宮內尋得一卷；其中記着說：

6:3 塞魯士王元年，他降旨論到耶路撒冷神的殿，「要建造這殿為獻祭之處。豎立殿的根基。殿要高 27 公尺⁴⁴，寬 27 公尺，6:4 用三層大石頭⁴⁵、一層新木頭⁴⁶。經費要出於王庫。6:5 並且，神殿的金銀器皿，就是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的殿中帶到巴比倫的，要歸還帶到耶路撒冷的殿中，各按原處放在 神的殿裏。

6:6 「現在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並你們的同黨，就是大河西區的官員們—你們遠離那裡。6:7 不得攔阻神殿的工作！任由猶大人的省長和猶大人的長老在原處建造神的殿。

6:8 我就以降旨，吩咐你們向猶大人的長老為建造神的殿當怎樣行。要從大河區國庫的稅款中速撥全部費用，免得耽誤工作。6:9 他們向神所獻的一無論是公牛犢、公綿羊、綿羊羔，麥子、鹽、酒、油，都要照耶路撒冷祭司的要求，每日供給他們，不得有誤！6:10 好叫他們獻馨香的祭給天上的神，能為王和王族祈禱。

6:11 我再降旨，無論誰更改這命令，必從他房屋中拆出一根梁來，把他舉起，懸在⁴⁷其上，又使他的房屋成為糞堆。6:12 若任何王或民伸手更改這命令，以致拆毀這殿，願那使耶路撒冷的殿作為他名居所的神，將他們滅絕。我大利烏降此這旨意。當無誤遵行。

奉獻聖殿

6:13 於是，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總督達乃，示他波斯乃，並他們的同黨，就照大利烏王所發的命令，無誤遵行。6:14 先知哈該和易多的孫子撒迦利亞繼續說預言，猶大長老們繼續建殿，一切順利。他們遵着以色列神的命令，波斯王塞魯士、大利烏、亞達薛西的旨意，建造完畢。6:15 大利烏王第六年⁴⁸，亞達月初三日，這殿完工了。

6:16 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並其餘被擄歸回⁴⁹的人，都歡歡喜喜地行奉獻神殿的禮。6:17 他們為獻殿禮奉獻公牛一百隻，公綿羊二百隻，綿羊羔四百隻，又照以色列支派的數目，獻公山羊十二隻，為以色列眾人作贖罪祭。6:18 且派祭司和利未人，按着班別在耶路撒冷供敬拜的事奉，是照摩西律法書上所寫的。6:19⁵⁰正月十四日，被擄歸回的人守逾越

⁴⁴敘利亞本作「20 肘」可能出自其他來源。王上 6:2 記載所羅門聖殿的尺寸是：長 60 肘，寬 20 肘，高 30 肘。本處的尺寸應與所羅門聖殿的尺寸相符，但本處不記長度。敘利亞本可能故意將王上 6:2 與本節的寬度配合。亞蘭文本處作「高 60 肘，寬 60 肘」(90 英尺，90 英尺)

⁴⁵亞蘭文作「滾石」

⁴⁶七十士本作「一層」khad，MT 古卷作「新」khatat。

⁴⁷或作「釘在」

⁴⁸即主前 516 年

⁴⁹亞蘭文作「放逐之子」

⁵⁰從本節開始原文從亞蘭文(4:8—6:18)換回希伯來文。亞蘭文在拉 7:12—26 再度使用。

節。6:20 原來祭司和利未人都自潔了，無一人儀文不潔。他們為被擄歸回的眾人，他們的弟兄眾祭司，並為自己宰逾越節的羊羔。6:21 歸回的以色列人，和一切聯同他們，從外邦不潔之地分別出來的眾人，都吃這羊羔。6:22 他們歡歡喜喜地守除酵節七日，因為耶和華使他們歡喜，又使亞述王⁵¹的心轉向他們，協助他們，做以色列神殿的工程。

以斯拉回國

7:1 這事以後，波斯王亞達薛西⁵²年間，有個以斯拉從巴比倫來到。以斯拉是西萊雅的儿子，西萊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希勒家的儿子，7:2 希勒家是沙龍的儿子，沙龍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亞希突的儿子，7:3 亞希突是亞瑪利雅的儿子，亞瑪利雅是亞撒利雅的儿子，亞撒利雅是米拉約的儿子，7:4 米拉約是西拉希雅的儿子，西拉希雅是烏西的儿子，烏西是布基的儿子，7:5 布基是亞比書的儿子，亞比書是非尼哈的儿子，非尼哈是以利亞撒的儿子，以利亞撒是大祭司亞倫的儿子。7:6 這以斯拉從巴比倫上來。他是敏銳的文書，通達耶和華以色列神所賜摩西的律法。王供應他一切所求的，是因耶和華他神的手在他身上。7:7 亞達薛西王第七年，以斯拉帶同一些以色列人、一些祭司、利未人、隨從、守門人、殿役，上耶路撒冷。7:8 王第七年五月⁵³，以斯拉到了耶路撒冷。7:9 正月初一日，他從巴比倫起程，因他神施恩的手在他身上，五月初一日就到了耶路撒冷。7:10 那以斯拉投身於耶和華的律法，遵守的法則，並律列判斷的教導。

亞達薛西支持以斯拉返國的任務

7:11 祭司，以斯拉是通達耶和華誠命和以色列律例的文書。亞達薛西王賜給他薦書，上面寫着說：

7:12⁵⁴「諸王之王亞達薛西，致祭司以斯拉、天上神完美律法的文書 7:13 住在我降旨⁵⁵與國中的以色列人—包括祭司和利未人—凡願意與你同去耶路撒冷的，皆可通行。7:14 王授權與你並他的七個謀士，照你手中神的律法書，察問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景況；7:15 又帶金銀，就是王和謀士甘心獻給住耶路撒冷、以色列神的；7:16 並帶你在巴比倫全省所收得

⁵¹本處用「亞述王」與歷史不合，固亞述在主前 612 年，本章事蹟前近百年時已經覆亡。可能這表達方式暗示早年的亞述諸王對以色列人的敵意，與現今這位波斯王的恩待大不相同。

⁵²若本處的「亞達薛西」就是「亞達薛西」一世「龍基曼紐」Artaxerxes I Lougimanus (主前 464—423)，以斯拉必定在主前 458 年來耶路撒冷，因為拉 7:7-8 將他的來到放在王在位的第 7 章。尼希米 Nehemiah 的來臨就是在王的第 20 年 (尼 1:1)，就是主前 445 年。但有學者認為拉 7:7 應是「第 37 年」而不是「第 7 年」，這就將以斯拉比尼希米晚到耶路撒冷。有的認為拉 7:7-8 說的亞達薛西是二世 (主前 404—358)，不是一世。這見解就將以斯拉的歸回延至主前 398 年，遠在尼希米之後。以上的觀點都不能確定，最佳的是保留傳統的以斯拉和尼希米回歸的時間性順序。這觀念下就有了第 6 章和第 7 章間的 58 年時差—獻殿在主前 516 年，第 7 章開始的以斯拉回到耶路撒冷在主前 458 年。車馬隊用 4 個用的時間走這段 800 公里拉(500 英里)的路程。

⁵³車馬隊用 4 個用的時間走這段 800 公里拉(500 英里)的路程。

⁵⁴拉 7:12-26 是用亞蘭文(非希伯來文)寫成。

⁵⁵或作「下詔」；21 節同。

的金銀，和百姓、祭司樂意獻給耶路撒冷他們神殿的禮物。7:17 你當用這金銀，買公牛、公綿羊、綿羊羔，和合宜的素祭、奠祭之物。你要獻在耶路撒冷你們神殿的壇上。7:18 剩下的金銀，你和你的同僚看着怎樣好，就怎樣用，總要遵着你們神的旨意。7:19 所交給你神殿中使用的器皿，你要交到耶路撒冷神的面前。7:20 你神殿裏，若再有需用的經費，你可以從王的府庫裏支取。

7:21 我亞達薛西王，又降旨與幼發拉底河大區的一切庫官說，通達天上神律法的文士祭司以斯拉，無論向你們要甚麼，你們要精確地執行，7:22 就是銀子直到一百他連得，麥子一百柯珥，酒一百罷特，橄欖油一百罷特，鹽不限其量，也要給他。7:23 凡天上之神所要求的，當為天上神的殿精確辦理。為何使忿怒⁵⁶臨到王的國和王的眾子呢？7:24 我又曉諭，至於祭司、利未人、樂師、守門的殿役，並在神殿當差的人，你們無權叫他們交課、納稅。

7:25 以斯拉啊，要照着你神賜你的智慧，將所有明白你神律法的人立為審判官⁵⁷，庭務員治理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百姓，不明白神律法的人，應被教導。7:26 凡不遵行你神律法和王命令的人，就要負起全責，或治死，或充軍，或抄家，或囚禁。」

7:27⁵⁸ 以斯拉說：「耶和華我們列祖的神是配當稱頌的，因他使王起這心意修建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7:28 又在王和謀士，並一切有影響力的首領面前施恩於我。因耶和華我神的在我身上，我就得以堅強，就從以色列中招聚首領，與我同去。」

和以斯拉同返的族長

8:1 當亞達薛西王年間，同我從巴比倫上來的人，他們的族長⁵⁹和記在他們家譜上的人記在下面：

8:2 屬非尼哈的子孫有革順；屬以他瑪的子孫有但以理；屬大衛的子孫有哈突；

8:3 屬巴錄的後裔，就是示迦尼的子孫有撒迦利亞，同着他，家譜有名的，男丁一百五十人；

8:4 屬巴哈一摩押的子孫有西希雅的儿子以利約乃，同着他有男丁二百；

8:5 屬撒都⁶⁰的子孫有雅哈悉的儿子示迦尼，同着他有男丁三百；

8:6 屬亞丁的子孫有約拿單的儿子以別，同着他有男丁五十；

8:7 屬以攔的子孫有亞他利雅的儿子耶篩亞，同着他有男丁七十；

8:8 屬示法提雅的子孫有米迦勒的儿子西巴第雅，同着他有男丁八十；

8:9 屬約押的子孫有耶歌的儿子俄巴底亞，同着他有男丁二百一十八；

8:10 屬巴尼⁶¹的子孫有約細斐的儿子，示羅密同着他有男丁一百六十；

8:11 屬比拜的子孫有比拜的儿子撒迦利亞，同着他有男丁二十八；

8:12 屬押甲的子孫，有哈加坦的儿子約哈難，同着他有男丁一百一十；

⁵⁶亞蘭文的「忿怒」(getsat；參希伯來文 gatsat)是希伯來文聖經用指神的「忿怒」，不是指人的「忿怒」(見傳 5:17; 斯 1:18; 王下 3:27)。本節用的「忿怒」可能有神學的重要性，指出這些負責人若不供應聖殿的所需可能遭受「天責」

⁵⁷ MT 作 shoftim 「審判官」，七十士本作 grammateis (希臘文的「文士」)

⁵⁸ 從本節起，書寫文字從亞蘭文(7:12-26)轉回希伯來文。

⁵⁹ 或作「家族的首領」

⁶⁰ 本譯本本處根據七十士本; MT 作「撒都」Zatti。

⁶¹ 本譯本本處根據七十士本; MT 作「巴尼」Bani。

8:13 屬亞多尼干的子孫，就是末尾⁶²的，他們的名字是以利法列、耶利、示瑪雅，同着他們有男丁六十；

8:14 屬比革瓦伊的子孫，有烏太和撒布⁶³，同着他們有男丁七十。

被擄之民返回耶路撒冷

8:15 我招聚這些人在流入亞哈瓦的運河⁶⁴，我們在那裏住了三日。我查看百姓和祭司，見沒有利未人在那裏，8:16 就召首領以利以謝、亞列、示瑪雅、以利拿單、雅立、以利拿單、拿單、撒迦利亞、米書蘭，又召教師約雅立和以利拿單。8:17 我打發他們往迦西斐雅地方去，見那裏的首領易多，我告訴他們當向易多和他的親屬殿役們說甚麼話，使他們為我們神的殿帶隨從的人來。

8:18 蒙我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們，他們在以色列的曾孫、利未的孫子、抹利的後裔中帶來一個熟練的人。這示利比來了，和他的親屬，又有他的眾子共一十八人；8:19 又有哈沙比雅，同着他有米利的子孫耶篩亞，並他的眾子和弟兄共二十人。8:20 從前大衛和眾首領派殿役服事利未人，現在從這殿役中也來了二百二十人，都是按名指定的。

8:21 那時，我在亞哈瓦河邊宣告禁食，為要在我們神面前謙卑自己，又求他使我們和婦人孩子並一切所有的，都得平安的旅程。8:22 我羞於求王撥步兵馬兵幫助我們抵擋路上的仇敵，因我曾對王說：「我們神施恩的手，必幫助一切尋求他的；但他的忿怒，必在一切離棄他的人身上。」8:23 所以我們為此禁食祈求我們的神，他就應允了我們。

8:24 我分派祭司長十二人，和示利比、哈沙比雅並他們的弟兄⁶⁵十人，8:25 將王和謀士、軍長並當場的以色列眾人，為我們神殿所獻的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給他們。8:26 我秤了給他們的銀子有六百五十他連得，銀器重⁶⁶一百他連得；金子一百他連得，8:27 金碗二十個，值一千達利克；光銅的器皿兩個，其值如金。8:28 我對他們說：「你們向耶和華是聖潔的，器皿也是。這金銀是甘心獻給耶和華你們列祖之神。8:29 你們當小心看守，直到你們在耶路撒冷耶和華殿的庫內，在祭司長和利未族長，並以色列的各族長面前過了秤。」

8:30 於是，祭司、利未人接受過了秤的金銀和器皿，帶到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殿裏。

8:31 正月十二日，我們從亞哈瓦運河邊起行，去耶路撒冷。我們神的手保佑我們，救我們脫離仇敵和路上盜賊⁶⁷的手。8:32 於是我們到了耶路撒冷，住了三日。8:33 第四日，在我們神的殿裏把金銀和器皿都秤了，交在祭司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的手中，同着他有非尼哈的兒子以利亞撒，還有利未人耶書亞的兒子約撒拔和賓內的兒子挪亞底。8:34 數量和重量都清點了，當時就記下了。

8:35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人向以色列的神獻燔祭—公牛十二隻，公綿羊九十六隻，綿羊羔七十七隻，獻公山羊十二隻作贖罪祭，這都是向耶和華獻的燔祭。8:36 然後，他們將王

⁶²或作「以後回來的」；本句希伯來文不詳。本句也可能「亞多尼干」Adouikam 留在巴比倫的最後一批，也可作最年輕的(NAB, NASB, NIV, NCV)，或「以後回來的」(TEV)。

⁶³「撒布」Zabbud：希臘本，敘利亞本及拉丁本作 Zaccur。

⁶⁴原文作「河」：21,31 節同。

⁶⁵或作「同僚」；「親戚」。(參 NLT 作「另外十個祭司」)

⁶⁶或作「價值」

⁶⁷有英譯本作「埋伏之人」

的諭旨交給王所派的眾官長與幼發拉底河大區的眾省長，他們就幫助百姓，又供給神殿裏所需用的。

以斯拉的禱告

9:1 這事做完了，眾首領來見我說：「以色列民，祭司並利未人，仍未從當地居民⁶⁸分隔，仍效法赫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亞捫人、摩押人、埃及人、亞摩利人的可憎風俗。**9:2** 的確，他們為自己和兒子娶了這些外邦女子為妻，以致聖潔的種類和這些國的民混雜。更甚的是首領和官長在這事上為罪魁。」

9:3 我一聽見這事，就撕裂衣服和外袍，拔了頭髮和鬍鬚。然後我極其頹喪的坐下。**9:4** 所有為以色列神言語戰兢的，都因這被擄歸回之人的不忠行為，聚集到我這裏來，我依然頹喪而坐，直到獻晚祭的時候。

9:5 獻晚祭的時候，我從自責⁶⁹中而起，穿着撕裂的衣袍，雙膝跪下向耶和華我的神舉手，**9:6** 禱告說：

「我的神啊，我抱愧蒙羞，不敢向我神仰面。因為我們的罪孽越頂，我們的罪惡滔天。**9:7** 從我們列祖直到今日，我們的罪惡甚重。因我們的罪孽，我們和君王、祭司都交在外邦列王的手中，殺害、擄掠、搶奪、羞辱，直到今日。

9:8 現在耶和華我們的神暫且施恩與我們，給我們留些殘餘的民，在他的聖所中得安穩⁷⁰。這樣，我們的神明亮我們的眼目⁷¹，使我們在受轄制之中苟延殘喘。**9:9** 我們雖然是奴僕，我們的神卻沒有丟棄在奴役中的我們，他在波斯王眼前向我們施恩，使我們復興，能重建我們神的殿，從廢墟中興建猶大和耶路撒冷有保護的牆垣。

9:10 我們的神啊，既是如此，我們還有甚麼話可說呢？因為我們已經離棄你的命令，**9:11** 就是你藉你僕人眾先知所吩咐的說：『你們要去得為業之地被當地之民污穢，以他們可憎之事叫全地從這邊直到那邊滿了污穢。**9:12** 所以不可將你們的女兒嫁他們的兒子；也不可為你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永不可求他們的平安和他們的利益，這樣你們就可以強盛，吃這地的美物，並遺留這地給你們的子孫永遠為業。』

9:13 神啊，我們遭遇的一切都是因我們的惡行和大罪。即便如此，你刑罰我們輕於我們罪所當得的⁷²，又給我們留下這些餘種。**9:14** 我們豈可再違背你的命令，與這可憎之民結親呢？若這樣行，你豈不向我們發怒，將我們滅絕，以致沒有一個餘種嗎？**9:15**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是公義的，我們今日才有餘民。看哪！我們帶罪站在你面前。但是，因這罪無人能真正站在你面前。」

⁶⁸原文作「本地的人」，2節同。

⁶⁹「自責」指宗教性的憂傷和禁食。本字可譯作「自卑」。

⁷⁰原文作「聖所中的釘子」。本字背景是游牧民族支持帳幕用的「釘子」；支搭時釘穩，搬移時拔去。

⁷¹復甦更新之意。

⁷²原文作「忍住不照我們的罪孽刑罰」

百姓認罪

10:1 以斯拉禱告、認罪、哭泣，俯伏在神殿前的時候，以色列中大群的以色列人一男女和孩童都聚集到以斯那裏。眾民無不痛哭。**10:2** 之後，屬以攔⁷³的子孫、耶歇的兒子示迦尼對以斯說：

「我們在此地娶了本地的外邦女子為妻，對我們的神不忠。然而以色列人在這事上還有指望。**10:3** 現在當與我們的神立約，送走這一切的女人和她們所生的，照着我主⁷⁴和那尊重⁷⁵神命令的人吩咐。一切都按律法而行。**10:4** 你起來，這是你當辦的事。我們與你一起，你當堅強堅決而行。」

10:5 以斯拉便起來，使祭司長和利未人並以色列眾人起誓依這辦法去行。他們就起了誓。**10:6** 以斯拉從神殿前起來，進入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屋裏。他在那裏不吃飯，也不喝水，為了被擄歸回之人所犯的罪哀悼。

10:7 有通告傳遍猶大和耶路撒冷要被擄歸回的人，在耶路撒冷聚集。**10:8** 凡不遵首領和長老所議定、三日之內不來的，就必抄他的家；本人也要逐出被擄歸回之人的會。

10:9 於是，所有猶大和便雅憫人，三日之內都聚集在耶路撒冷。（那日正是九月二十日，）。所有人都坐在神殿前的廣場戰兢；為了這事也為了當時的大雨。

10:10 祭司以斯站起來，對他們說：「你們行事不忠了，因你們娶了外邦的女子為妻！這增添以色列人的罪惡。**10:11** 現在當向耶和華你們列祖的神稱頌，遵行他的旨意。離開這些國的民和外邦的妻子。」

10:12 會眾都大聲回答說：「我們必照着你的話行！**10:13** 只是百姓眾多，又逢大雨的時令，我們不能站在外頭。而且，這也不是一兩天辦完的事，因我們在這事上犯了大罪。**10:14** 不如由全會眾的首領起頭辦理。凡我們城邑中娶外邦女子為妻的，按所定的日期，同着該城的長老和審判官起來，直到神的烈怒因這事離開我們的。」

10:15 惟有亞撒黑的兒子約拿單、特瓦的兒子雅哈謝反對這事，並有米書蘭和利未人沙比太幫助他們。**10:16** 於是被擄歸回的人按計劃而行。祭司以斯和些按名分出來的族長，在十月初一日，一同查辦這事。**10:17** 到正月初一日，才查清娶外邦女子的人數。

娶外邦女子為妻的人

10:18 在祭司中查出娶外邦女子為妻的：耶書亞的子孫約薩達的兒子，和他弟兄：瑪西雅、以利以謝、雅立、基大利，**10:19**（他們應許休他們的妻。他們的贖罪祭是一隻公綿羊。）

10:20 音麥的子孫中有哈拿尼、西巴第雅。

10:21 哈琳的子孫中有瑪西雅、以利雅、示瑪雅、耶歇、烏西雅。

10:22 巴施戶珥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瑪西雅、以實瑪利、拿坦業、約撒拔、以利亞撒。

10:23 利未人中有約撒拔、示每、基雅（基雅就是基利他），還有毘他希雅、猶大、以利以謝。

10:24 歌唱的人中有以利亞實。守門的人中有沙龍、提聯、烏利。

⁷³ 「以攔」Elam；MT作「俄蘭」'olam(永遠之意)

⁷⁴ 本處是對以斯拉的尊稱。

⁷⁵ 或作「懼怕」。

10:25 以色列人：巴錄的子孫中有米、耶西雅、瑪基雅、米雅民、以利亞撒、瑪基雅、比拿雅。

10:26 以攔的子孫中有瑪他尼、撒迦利亞、耶歌、押底、耶利末、以利雅。

10:27 薩土的子孫中有以利約乃、以利亞實、瑪他尼、耶利末、撒拔、亞西撒。

10:28 比拜的子孫中有約哈難、哈拿尼雅、薩拜、亞勒。

10:29 巴尼的子孫中有米書蘭、瑪鹿、亞大雅、雅述、示押、耶利末。

10:30 巴哈—摩押的子孫中有阿底拿、基拉、比拿雅、瑪西雅、瑪他尼、比撒列、賓內、瑪拿西。

10:31 哈琳的子孫中有以利以謝、伊示雅、瑪基雅、示瑪雅、西緬、

10:32 便雅憫、瑪鹿、示瑪利雅。

10:33 哈順的子孫中有瑪特乃、瑪達他、撒拔、以利法列、耶利買、瑪拿西、示每；

10:34 巴尼⁷⁶的子孫中有瑪玳、暗蘭、烏益、10:35 比拿雅、比底雅、基祿、10:36 瓦尼雅、米利末、以利亞實、10:37 瑪他尼、瑪特乃、雅掃、

10:38 賓內的子孫中有示每、10:39 示利米雅、拿單、亞大雅、10:40 瑪拿底拜、沙賽、沙賴、10:41 亞薩利、示利米雅、示瑪利雅、10:42 沙龍、亞瑪利雅、約瑟。

10:43 尼波的子孫中有耶利、瑪他提雅、撒拔、西比拿、雅玳、約珥、比拿雅。

10:44 這些人都娶了外邦女子為妻，其中也有生了兒女的⁷⁷。

⁷⁶ 「巴尼」 Bani 已見于 29 節，不知問題在何處。

⁷⁷ 本句字句結構和文意皆不清楚。可能漏去最後一句「他們」將這些妻子和兒女都送走了」（參 NAB, NRSV, TEV, CEV）。

尼希米記

尼希米的禱告

1:1¹哈迦利亞的兒子尼希米²的言語如下：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基斯流月，我在書珊城的宮中。1:2 那時，有我一個弟兄哈拿尼，同着幾個人從猶大來。我問他們那些被擄歸回剩下逃脫的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光景。

1:3 他們對我說：「那些被擄歸回剩下的人在猶大省遭大難，受凌辱；並且耶路撒冷的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

1:4 我聽見這話，就坐下³哭泣，悲哀幾日，在天上的 神面前禁食祈禱說：1:5 「耶和華天上的 神，大而可畏的 神啊，你向愛你、守⁴你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1:6 願你睜眼看，側耳聽，你僕人晝夜在你面前為你眾僕人以色列的祈禱，承認我們以色列人向你所犯的罪。我與我父家都有罪了。1:7 我們向你所行的甚是邪惡，沒有遵守你藉着僕人摩西所吩咐的誠命、律例、典章。1:8 求你記念所吩咐你僕人摩西的話說：『你們若犯罪，我就把你們分散在萬民中；1:9 但你們若歸向我，謹守遵行我的誠命，你們被趕散的人雖在天涯，我也必從那裏將他們招聚回來，帶到我所選擇立為我名的居所。』1:10 這都是你的僕人、你的百姓，就是你用大力和大能的手所救贖的。1:11 主啊，求⁵你側耳聽你僕人的祈禱，和喜愛敬畏你名眾僕人的祈禱，使你僕人現今亨通，在這大衛面前蒙恩。」

我是作王酒政的。

¹ 「古猶太教 (*ancient Judaism*) 視以斯拉記 (*Ezra*) 和尼希米記 (*Nehemiah*) 為一卷書而有兩位作者，根據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 的記載：「以斯拉寫本書。」(*b. Bava Batra 15a*) 革馬拉 (*Gemara*) 的問題與答案：「是誰完成的呢？是哈迦利亞 (*Hachaliah*) 的兒子尼希米。」於是，在現代印刷的希伯來 (*Hebrew Bible*) 文聖經所根據的《列寧格勒抄本》(*Leningrad Codex*) (主後 1008 年) 中兩書合為一書。

² 「尼希米」(*Nehemiah*)。希伯來文「尼希米」(*נְחֵמְיָהוּ* (*n^ekhemyah*)) 這名字是「耶和華安慰」(*the LORD comforts*) 之意。

³ 「坐下」。經文有因為聽到這震驚的消息突然坐下之意。

⁴ 「守」。希伯來文動詞 *שָׁמַר* (*shamar*) (遵守 (*to observe, to keep*)) 是用作指「服從」神誠命的慣用語 (如：出 20:6；申 5:16；23:24；29:8；士 2:22；王上 2:43；11:11；詩 119:8, 17, 34；耶 35:18；結 17:14；摩 2:4)。

⁵ 「求」(*please*)。希伯來文感嘆詞 *אָנָּה* (*'anna*) 是懇求的強調語「求」。這詞通常用於生死關頭時向神求憐憫 (王下 20:3，賽 38:3 同；詩 116:4；118:25；拿 1:14；4:2)，和在犯了引致神極嚴重刑罰的大罪時求寬恕 (出 32:31；但 9:4；尼 1:5, 11)。

尼希米獲准返回耶路撒冷

2:1 亞達薛西王二十年尼散月，在王面前擺了酒席，我拿起酒來奉給王。我素來在王面前沒有愁容。2:2 王對我說：「你既沒有病，為甚麼面帶愁容呢？這不是別的，必是你心中愁煩。」於是我甚懼怕。

2:3 我對王說：「願王萬歲！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荒涼，城門被火焚燒，我豈能面無愁容嗎？」2:4 王問我說：「你要求甚麼？」於是我默禱天上的神。2:5 我對王說：「僕人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喜歡，求王差遣我往猶大，到我列祖墳墓所在的那城去，我好重新建造。」2:6 那時，王后坐在王的旁邊。王問我說：「你去要多少日子？幾時回來？」我就定了日期。於是王喜歡差遣我去。2:7 我又對王說：「王若喜歡，求王賜我詔書，通知幼發拉底河外⁶的省長准我經過，直到猶大；2:8 又賜詔書，通知管理王園林的亞薩，使他給我木料，作屬殿營樓之門的橫梁和城牆，與我自己房屋使用的。」王就允准我，因我神施恩的手幫助我。2:9 王派了軍長和馬兵護送我。我到了幼發拉底河外的省長那裏，將王的詔書交給他們。2:10 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聽見有人來為以色列人求好處，就甚惱怒。

尼希米返抵耶路撒冷

2:11 我到了耶路撒冷，在那裏住了三日。2:12 我夜間起來，有幾個人也一同起來；但神使我心裏要為耶路撒冷做甚麼事，我並沒有告訴人。除了我騎的牲口以外，也沒有別的牲口在我那裏。2:13 當夜，我出了谷門，往龍井⁷去，到了糞便門⁸，察看耶路撒冷的城牆，見城牆拆毀，城門被火焚燒。2:14 我又往前，到了泉門和王池，但所騎的牲口沒有地方過去。2:15 於是，夜間沿溪而上，察看城牆，又轉身進入谷門，就回來了。2:16 我往那裏去，我做甚麼事，官長都不知道。我還沒有告訴猶大平民、祭司、貴胄、官長和其餘做工的人。2:17 以後，我對他們說：「我們所遭的難，耶路撒冷怎樣荒涼，城門被火焚燒，你們都看見了。來吧！我們重建耶路撒冷的城牆，免得再受凌辱。」2:18 我告訴他們我神施恩的手怎樣幫助我，並王對我所說的話。他們就說：「我們起來建造吧！」於是他們奮勇做這善工。2:19 但和倫人參巴拉，並為奴的亞捫人多比雅和阿拉伯人基善聽見就嗤笑我們，藐視我們說：「你們做甚麼呢？要背叛王嗎？」2:20 我回答他們說：「天上的神必使我們亨通。我們作他僕人的，要起來建造¹⁰；你們卻在耶路撒冷無分、無權、無記念。」

⁶ 「幼發拉底河外」（*Trans-Euphrates*）。原文作「河的對岸」（*across the river*）。本處及全尼希米記（*Hemeiah*）同。

⁷ 「龍井」（*Well of the Dragons*）或作「蛇井」（*Well of the Serpents*），或「野狗井」（*Well of the Jackals*）。

⁸ 「糞便門」（*Dung Gate*）或作「垃圾門」（*Rubbish Gate, Refuse Gate, Garbage Gate*）。

⁹ 「察看」。《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看察（*inspecting*）」（*שָׁבַר*（*sover*）），《七十士譯本》（*LXX*）則作「破壞（*breaking*）」（*שָׁבַר*（*shover*））。進一步的破壞耶路撒冷（*Jerusalem*）城牆顯然不是尼希米（*Nehemiah*）的目的。

¹⁰ 「起來建造」。「起來……」（*arise and...*）這慣用語是開始之意，用作描寫第二動詞。

建城牆之人的名單

3:1 那時，大祭司以利亞實和他的弟兄眾祭司起來建立羊門，分別為聖，安立門扇，又築城牆到百樓，直到哈楠業樓，分別為聖。3:2 接着一段是耶利哥人建造；再接着一段是音利的兒子撒刻建造。

3:3 哈西拿的子孫建立魚門，架橫梁、安門扇和門鎖。3:4 接着一段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再接着一段是米示薩別的孫子、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再接着一段是巴拿的兒子撒督修造。3:5 接着一段是提哥亞人修造，但是他們的貴胄不用肩擔他們主¹¹的工作。

3:6 巴西亞的兒子耶何耶大與比所玳的兒子米書蘭修造古門¹²，架橫梁、安門扇和門鎖。3:7 接着一段是基遍人米拉提，米倫人雅頓與基遍人，並屬幼發拉底河外總督所管的米斯巴人修造；3:8 再接着一段是金匠哈海雅的兒子烏薛修造。接着一段是做香料的哈拿尼雅修造。這些人修堅耶路撒冷的城牆¹³，直到寬牆。3:9 接着一段是管理耶路撒冷一半、戶珥的兒子利法雅修造；3:10 再接着一段是哈路抹的兒子耶大雅，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接着一段是哈沙尼的兒子哈突修造。3:11 哈琳的兒子瑪基雅和巴哈摩押的兒子哈述修造一段，並修造爐樓。3:12 接着一段是管理耶路撒冷那一半、哈羅黑的兒子沙龍和他的女兒們¹⁴修造。

3:13 哈約書亞和撒挪亞的居民修造谷門，立門、安門扇和門鎖，又建築城牆四百五十公尺¹⁵，直到糞便門。

3:14 管理伯哈基琳、利甲的兒子瑪基雅修造糞便門，立門、安門扇和門鎖。

3:15 管理米斯巴、各荷西的兒子沙崙修造泉門，立門、蓋門頂、安門扇和門鎖，又修造靠近王園西羅亞¹⁶池的牆垣，直到那從大衛城下來的台階。3:16 下一段是管理伯夙一半、押卜的兒子尼希米修造，直到大衛墳地的對面，又到挖成的池子，並勇士之家。

¹¹ 「主」。這複數的「主 (lords)」 (אֲדוֹנֵיהֶם ('adonehem)) 可能是多元的權威 (a plural of majesty)，用作指尼希米 (Nehemiah)。

¹² 「古門」 (Old Gate) 或作「耶沙拿門」 (Jeshanah Gate)。

¹³ 「耶路撒冷的城牆」 (the city wall of Jerusalem)。原文作「耶路撒冷」。「耶路撒冷」一詞可能是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指耶路撒冷的城牆。為顯明這象喻性的表達，譯文加添「的城牆」。

¹⁴ 「女兒們」。本處提及女兒，雖非不可能，但基於當時文化的不可能性 (cultural improbability)，少女們參與這艱辛費力的重建城牆工作卻是不尋常的。尼希米記 (the Book of Nehemiah) 他處提及的全是男性工人，難怪有學者認為是原文的問題。一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 及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 (Peshitta) 作「他的兒子們 (and his sons)」 (וּבָנָיו (uvanayv)) 而不依循《馬所拉文本》 (Masoretic Text) 的「他的女兒們 (and his daughters) (וּבְנוֹתָיו (uv^enotayv))」，有學者將《馬所拉文本》修訂為「他的建築工人 (his builders) (וּבְנוֹתָיו (uonayv))」。另一方面，《馬所拉文本》卻是較難解的讀文 (the more difficult reading)，故應予採納。

¹⁵ 「四百五十公尺」。原文作「1,000 肘」 (one thousand cubits)。大部分專家假定舊約的標準肘相當於 45 公分 (8 英寸)，故本段城牆可能是 450 公尺 (1,500 英尺)。

3:17 下一段是利未人巴尼的兒子利宏修造；接着一段是管理基伊拉一半、哈沙比雅為他所管的本境修造。3:18 下一段是他們的兄弟，管理基伊拉那一半、希拿達的兒子巴瓦伊¹⁷修造。3:19 管理米斯巴、耶書亞的兒子以謝修造接着的一段，對着武庫的上坡城牆轉彎之處。3:20 其次是薩拜的兒子巴錄竭力修造一段，從城牆轉彎，直到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府門。3:21 其次是哈哥斯的孫子、烏利亞的兒子米利末修造一段，從以利亞實的府門，直到以利亞實府的盡頭。

3:22 其次是住平原的祭司修造。3:23 其次是便雅憫與哈述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亞難尼的孫子、瑪西雅的儿子亞撒利雅在靠近自己的房屋修造。3:24 其次是希拿達的兒子賓內修造一段，從亞撒利雅的房屋直到城牆轉彎，又到城角。3:25 烏賽的兒子巴拉修造對着城牆的轉彎和王上宮凸出來的城樓，靠近護衛院的那一段。其次是巴錄的兒子毘大雅，3:26 和住在俄斐勒的殿役修造一段，直到朝東水門的對面和凸出來的城樓。3:27 其次是提哥亞人又修一段，對着那凸出來的大樓，直到俄斐勒的牆。

3:28 從馬門往上，眾祭司各對自己的房屋修造。3:29 其次是音麥的兒子撒督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其次是守東門示迦尼的兒子示瑪雅修造。3:30 其次是示利米雅的儿子哈拿尼雅和薩拉的第六子哈嫩又修一段。其次是比利迦的兒子米書蘭對着自己的房屋修造。3:31 其次是金匠瑪基雅修造到殿役和商人的房屋，對着哈米弗甲門¹⁸，直到城的角樓；3:32 又在金匠與商人在城的角樓和羊門的中間修造。

修建城牆的攔阻持續

4:1 (3:33)¹⁹ 參巴拉聽見我們修造城牆，就發怒，大大惱恨，嗤笑猶大人。4:2 對他弟兄和撒馬利亞的軍兵說：「這些軟弱的猶大人做甚麼呢？要保護自己嗎？要獻祭嗎？要一日成功嗎？要從土堆裏拿出火燒的石頭再立牆嗎？」

4:3 亞捫人多比雅站在旁邊說：「他們所修造的石牆，就是狐狸上去也必蹣跚。」

4:4 我們的神啊，求你垂聽！因為我們被藐視。求你使他們的毀謗歸於他們的頭上，使他們在擄到之地作為掠物。4:5 不要遮掩他們的罪孽，不要使他們的罪惡從你面前塗抹，因為他們在修造的人眼前惹動你的怒氣。

4:6 這樣，我們修造城牆，城牆就都連絡，高至一半，因為百姓專心做工。

4:7 (4:1)²⁰ 參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亞捫人、亞實突人聽見修造耶路撒冷城牆，着手進行堵塞破裂的地方，就甚發怒。4:8 大家同謀要來攻擊耶路撒冷，使城內擾亂，

¹⁶ 「西羅亞」(Siloam)。譯作「西羅亞」的希伯來字是 הַשְּׁלַח (hashelakh) (水道 (water-channel))，它可能指西羅亞池，水源來自基訓泉 (Gihon Spring)，流經建於主前 701 年的希西家水道 (Hezekiah's Tunnel) 而進入西羅池 (參賽 8:6)。

¹⁷ 「巴瓦伊」。《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作「巴瓦伊 (Bavai)」(בַּוַּי (bavvai))，有些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及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Peshitta) 作「賓內 (Binnui)」(בִּנְיִי (binnuy))。

¹⁸ 「哈米弗甲門」(Miphkad Gate) 或作「檢閱門」(Inspection Gate)。

¹⁹ 從 4:1 至 4:23，英譯本與《希伯來文聖經》(BHS) 的節數不同，英 4:1 = 希 3:33，如此類推，至英 4:7 = 希 4:1。希伯來聖經的尼希米記 (the Book of Nehemiah) 第 3 章有 38 節，而第 4 章僅有 17 節。

²⁰ 《希伯來文聖經》(BHS) 第 4 章在此開始。參 4:1 註解。

4:9 然而我們禱告我們的 神，又因他們的緣故，就派人看守，晝夜防備。4:10 猶大人說：「灰土尚多，扛抬的人力氣已經衰敗，所以我們不能建造城牆。」

4:11 我們的敵人且說：「趁他們不知不見，我們進入他們中間殺他們，使工作止住。」

4:12 那靠近敵人居住的猶大人，多次來警告我們敵人所定的各般計謀。

4:13 所以我使百姓各按宗族拿刀、拿槍、拿弓站在城牆後邊低窪的空處。4:14 我察看了，就起來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不要怕他們，當記念主是大而可畏的。你們要為弟兄、兒女、妻子、家產爭戰！」

4:15 仇敵聽見我們知道他們的心意，見 神也破壞他們的計謀，就不來了。我們都回到城牆那裏，各做各的工。4:16 從那日起，我的僕人一半做工，一半拿槍、拿盾牌、拿弓、拿鎧甲。官長都站在猶大眾人的後邊。4:17 修造城牆的、扛抬材料的，都一手做工，一手拿兵器。4:18 修造的人都腰間佩刀修造，吹角的人在我旁邊。

4:19 我對貴胄、官長和其餘的人說：「這工程浩大，我們在城牆上相離甚遠，4:20 你們聽見角聲在那裏，就聚集到我們那裏去。我們的 神必為我們爭戰。」

4:21 於是我們做工，一半拿兵器，從天亮直到星宿出現的時候。4:22 那時，我又對百姓說：「各人和他的僕人當在耶路撒冷住宿，好在夜間保守我們，白晝做工。」4:23 這樣，我和弟兄、僕人並跟從我的護兵，都不脫衣服，出去打水也帶兵器。

尼希米為受壓迫的人說話

5:1 百姓和他們的妻大大呼號，埋怨他們的弟兄猶大人。5:2 有的說：「我們和兒女人口眾多，要去得糧食度命。」5:3 有的說：「我們典了田地、葡萄園、房屋，要得糧食充饑。」5:4 有的說：「我們已經指着田地、葡萄園，借了錢給王納稅。5:5 我們的身體與我們弟兄的身體一樣；我們的兒女與他們的兒女一般。現在我們將要使兒女作人的僕婢，我們的女兒已有為婢的。我們並無力拯救，因為我們的田地、葡萄園已經歸了別人。²¹」

5:6 我聽見他們呼號，說這些話，便甚發怒。5:7 我心裏籌劃，就斥責貴胄和官長說：「你們各人向弟兄取利！」於是我招聚大會攻擊他們。5:8 我對他們說：「我們盡力贖回我們弟兄，就是賣與外邦的猶大人；你們還要賣弟兄，使我們贖回來嗎？」他們就靜默不語，無話可答。

5:9 我又說：「你們所行的不善！你們行事不當敬畏我們的 神嗎？不然，難免我們的仇敵外邦人毀謗我們。5:10 我和我的弟兄與僕人也將銀錢、糧食借給百姓，我們大家都當

²¹ 被擄歸回的窮人被富有的同胞剝削，放債的借出巨額的款項，不單非法地收取利息（利 25:36-37；申 23:19-20），更奪取抵押品（尼 5:3）作為擔保（24:10 說拿抵押品是合法的）。負債者還款若有延誤，放債的人就拿去抵押品：田地、葡萄園、房屋。窮人既沒有其他入息的來源，被迫出賣兒女為僕婢，奴隸制度是當代盛行的（尼 5:5）。尼希米（*Nehemiah*）本人也是放債者（尼 5:10），但他堅持認為奪取猶大同胞的抵押品是不道德的（尼 5:9）。

免去高利²²。5:11 如今我勸你們將他們的田地、葡萄園、橄欖園、房屋，並向他們所取的銀錢、糧食、新酒和油，百分之一的利息²³都歸還他們。」

5:12 眾人說：「我們必歸還，不再向他們索要，必照你的話行。」我就召了祭司來，叫眾人²⁴起誓，必照着所應許的而行。5:13 我也抖着胸前的衣襟說：「凡不成就這應許的，願神照樣抖他離開家產和他勞碌得來的，直到抖空了。」會眾都說：「阿們！」又讚美耶和華。百姓就照着所應許的去行。

5:14 自從我奉派作猶大地的省長，就是從亞達薛西王二十年直到三十二年，共十二年之久，我與我弟兄都沒有吃省長的俸祿。5:15 在我以前的省長，加重百姓的擔子，每日索要糧食和酒，並銀子四十舍客勒，就是他們的僕人也轄制百姓；但我因敬畏神，不這樣行。5:16 並且我恆心修造城牆，並沒有置買田地，我的僕人也都聚集在那裏做工。

5:17 除了從四圍外邦中來的猶大人以外，有猶大平民和官長一百五十人在我席上吃飯。5:18 每日預備一隻公牛、六隻肥羊，又預備些飛禽，每十日一次，多預備各樣的酒。雖然如此，我並不要省長的俸祿，因為百姓服役甚重。

5:19 我的神啊，求你記念我為這百姓所行的一切事，施恩與我。

建城牆的攔阻依然持續

6:1 參巴拉、多比雅、阿拉伯人基善和我們其餘的仇敵，聽見我已經修完了城牆，其中沒有破裂之處（那時我還沒有安門扇）。6:2 參巴拉和基善就打發人來見我說：「請你來，我們在阿挪平原的一個村莊相會。」他們卻想害我。

6:3 於是，我差遣人去見他們說：「我現在辦理大工，不能下去！焉能停工，下去見你們呢？」6:4 他們這樣四次打發人來見我，我都如此回答他們。

6:5 參巴拉第五次打發僕人來見我，手裏拿着未封的信，6:6 信上寫着說：

「外邦人中有風聲（迦施慕²⁵也說），你和猶大人謀反，修造城牆，你要作他們的王。6:7 你又派先知在耶路撒冷指着你宣講說：『在猶大有王。』現在這話必傳與王知，所以請你來，與我們彼此商議。」

6:8 我就差遣人去見他說：「你所說的這事，一概沒有，是你心裏捏造的。」

6:9 他們都要使我們懼怕，意思說：「他們的手必軟弱，以致工作不能成就。」

「神啊，求你堅固我的手²⁶。」

6:10 我到了米希大別的孫子、第來雅的兒子示瑪雅家裏。那時，他閉門不出²⁷。他說：「我們不如在神的殿裏會面，將殿門關鎖，因為他們要來殺你，就是夜裏來殺你。」

²² 「高利」。原文作「債」。這可能是聯想的換喻（*metonymy of association*），指奪取債項的抵押品。

²³ 「百分之一的利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那百分之一（*the hundredth*）」，字意不詳。《希伯來文聖經》（*BHS*）編者建議將之修訂為「那債項（*the debt*）」（ומשא (*umasha't*）），指利息或被放債人奪取的抵押品（申 24:10；箴 22:26）。

²⁴ 「眾人」。指貴冑和官長。

²⁵ 「迦施慕」（*Gashmu*）。此人的名字 2:19 作「基善」（*Geshem*）。

²⁶ 「求你堅固我的手」（*So now, strengthen my hands*）。這說法通常被用作禱告的暗示，但《新美國聖經》（*NAB*）有不同的譯法：「現在我更堅定工作。」

6:11 我說：「像我這樣的人，豈要逃跑呢？像我這樣的人，豈能進入殿裏保全生命呢？我不進去！」6:12 我看明 神沒有差遣他，是他自己說這話攻擊我，是多比雅和參巴拉賄買了他。6:13 賄買他的緣故，是要叫我懼怕，依從他犯罪，他們好傳揚惡言毀謗我。

6:14 我的 神啊！多比雅、參巴拉、女先知挪亞底和其餘的先知，要叫我懼怕，求你記念他們所行的這些事。

城牆終於重建完成

6:15 以祿月二十五日，城牆修完了，共修了五十二天。6:16 我們一切仇敵，四圍的外邦人，聽見了便懼怕，愁眉不展，因為見這工作完成，是出乎我們的 神。

6:17 在那些日子，猶大貴胄屢次寄信與多比雅，多比雅也來信與他們。6:18 在猶大有許多與多比雅結盟，因他是亞拉的兒子、示迦尼的女婿，並且他的兒子約哈難娶了比利迦兒子米書蘭的女兒為妻。6:19 他們常在我面前說多比雅的善行，也將我的話傳與他。多比雅又常寄信來，要叫我懼怕。

7:1 城牆修完，我安了門扇，守門的、歌唱的和利未人都已派定。7:2 我就派我的弟兄哈拿尼和營樓的宰官哈拿尼雅²⁸管理耶路撒冷。因為哈拿尼雅是忠信的，又敬畏 神過於眾人。7:3 我吩咐他們說：「等到太陽上升²⁹，才可開耶路撒冷的城門；人尚看守的時候，就要關門上門。³⁰也當派耶路撒冷的居民各按班次，看守自己房屋對面之處。」7:4 城是廣大，其中的民卻稀少，房屋還沒有建造。7:5 我的 神感動我心，招聚貴胄、官長和百姓，要照家譜計算。我找着第一次上來之人的家譜，其上寫着：

7:6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前擄去猶大省的人，現在他們的子孫從被擄到之地回耶路撒冷和猶大，各歸本城。7:7 他們是同着所羅巴伯、耶書亞、尼希米、亞撒利雅、拉米、拿哈瑪尼、末底改、必珊、米斯昆列、比革瓦伊、尼宏、巴拿回來的。

以色列人民的數目記在下面：

7:8 巴錄的子孫二千一百七十二名；

7:9 示法提雅的子孫三百七十二名；

7:10 亞拉的子孫六百五十二名；

7:11 巴哈摩押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約押的子孫二千八百一十八名；

7:12 以攔的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7:13 薩土的子孫八百四十五名；

7:14 薩改的子孫七百六十名；

²⁷ 「閉門不出」。這可能是為了還願或是因為儀文的不潔。

²⁸ 「哈拿尼雅」(*Hananiah*)。有的認為「哈拿尼雅」就是他弟兄「哈拿尼」(*Hanani*)的別名，若此，本處所指的就是一人。但第3節的第三身複數代名詞表明這應是兩個人。

²⁹ 「等到太陽上升」。原文作「等到太陽發熱」，可能指城門不要在只有一線曙光時打開。但譯作「等到(*until*)」的希伯來文介系詞 עד (*'ad*) 可能有一較少用的意義「當(*during*)」，若如此，此句就應解作當在日間最熱眾人休息的時候，就不應城門大開而無人看守。

³⁰ 全句可能解作不要太早開城門，直至黃昏時就要關上。但有的卻認為尼希米 (*Nehemiah*) 的指示是：城門不要在日間最熱的時間打開，當守衛仍在當值時就要關閉鎖上城門。

7:15 賓內的子孫六百四十八名；
7:16 比拜的子孫六百二十八名；
7:17 押甲的子孫二千三百二十二名；
7:18 亞多尼干的子孫六百六十七名；
7:19 比革瓦伊的子孫二千零六十七名；
7:20 亞丁的子孫六百五十五名；
7:21 亞特的後裔，就是希西家的子孫九十八名；
7:22 哈順的子孫三百二十八名；
7:23 比賽的子孫三百二十四名；
7:24 哈拉的子孫一百一十二名；
7:25 基遍的子孫九十五名；
7:26 伯利恆人和尼陀法人共一百八十八名；
7:27 亞拿突人一百二十八名；
7:28 伯亞斯瑪弗家人四十二名；
7:29 基列 耶琳人、基非拉人、比錄人共七百四十三名；
7:30 拉瑪人和迦巴人共六百二十一名；
7:31 默瑪人一百二十二名；
7:32 伯特利人和艾人共一百二十三名；
7:33 別的尼波人五十二名；
7:34 別的以攔子孫一千二百五十四名；
7:35 哈琳的子孫三百二十名；
7:36 耶利哥的子孫三百四十五名；
7:37 羅德、哈策、阿挪的子孫共七百二十一名；
7:38 西拿的子孫三千九百三十名。
7:39 祭司：
耶書亞家，耶大雅的子孫九百七十三名；
7:40 音麥的子孫一千零五十二名；
7:41 巴施戶珥的子孫一千二百四十七名；
7:42 哈琳的子孫一千零一十七名。
7:43 利未人：
何達威的後裔，就是耶書亞和甲篋的子孫七十四名。
7:44 歌唱的：
亞薩的子孫一百四十八名。
7:45 守門的：
沙龍的子孫、亞特的子孫、達們的子孫、亞谷的子孫、哈底大的子孫、朔拜的子孫共一百三十八名。
7:46 殿役：
西哈的子孫、哈蘇巴的子孫、答巴俄的子孫、7:47 基綠的子孫、西亞的子孫、巴頓的子孫、7:48 利巴拿的子孫、哈迦巴的子孫、薩買的子孫、7:49 哈難的子孫、吉德的子孫、迦哈的子孫、7:50 利亞雅的子孫、利汛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7:51 迦散的子孫、烏撒的子孫、巴西亞的子孫、7:52 比賽的子孫、米烏寧的子孫、尼普心的子孫、7:53 巴卜的子孫、哈古巴的子孫、哈忽的子孫、7:54 巴洗律的子孫、米希大的子孫、哈沙的子孫、7:55 巴柯的子孫、西西拉的子孫、答瑪的子孫、7:56 尼細亞的子孫、哈提法的子孫。

7:57 所羅門僕人的後裔：

就是瑣太的子孫、瑣斐列的子孫、比路大的子孫、7:58 雅拉的子孫、達昆的子孫、吉德的子孫、7:59 示法提雅的子孫、哈替的子孫、玻黑列 哈斯巴音的子孫、亞們的子孫。

7:60 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共三百九十二名。

7:61 從特米拉、特哈薩、基綠、亞頓、音麥上來的（不能指明他們的宗族譜系是以色列人不是）：

7:62 第萊雅的子孫、多比雅的子孫、尼哥大的子孫，共六百四十二名。

7:63 祭司中：哈巴雅的子孫、哈哥斯的子孫、巴西萊的子孫（因為他們的先祖娶了基列人巴西萊的女兒為妻，所以起名叫巴西萊）。7:64 這三家的人，在族譜之中尋查自己的譜系，卻尋不着，因此算為不潔，不准供祭司的職任。7:65 省長³¹指示他們不可吃至聖的物，直到有用烏陵和土明決疑的祭司興起來。

7:66 會眾共有四萬二千三百六十名。7:67 此外，還有他們的僕婢七千三百三十七名，又有歌唱的男女二百四十五名。7:68 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騾子二百四十五匹，7:69 (7:68)³² 駱駝四百三十五隻，驢六千七百二十匹。7:70 有些族長為工程捐助。省長捐入庫中的金子一千達利克，碗五十個，祭司的禮服五百三十件。7:71 又有族長捐入工程庫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二百彌拿。7:72 其餘百姓所捐的金子二萬達利克，銀子二千彌拿，祭司的禮服六十七件。

7:73 於是，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民中的一些人、殿役，並以色列眾人，各住在自己的城裏。

百姓對宣讀律法書的回應

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³³。8:1 那時，他們如同一人聚集在水門前的寬闊處，請文士以斯拉將耶和華藉摩西傳給以色列人的律法書帶來。（那時正是七月初一日）8:2 祭司以斯拉將律法書帶到聽了能明白的男女會眾面前。8:3 在水前的寬闊處，從清早到晌午，在眾男女和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³⁴面前，讀這律法書。眾民側耳而聽。

8:4 文士以斯拉站在為這事特備的木台上。瑪他提雅、示瑪、亞奈雅、烏利亞、希勒家和瑪西雅站在他的右邊；毘大雅、米沙利、瑪基雅、哈順、哈拔大拿、撒迦利亞和米書蘭站在他的左邊。8:5 以斯拉站在眾民以上，在眾民眼前展開這書。他一展開，眾民就都站起來。8:6 以斯拉稱頌耶和華至大的神，眾民都舉手應聲說：「阿們！阿們！」就低頭，面伏於地，敬拜耶和華。

³¹ 「省長」。希伯來文 תִּרְשָׁטָא (tirshata') 一詞是猶太區 (Judea) 的波斯省長 (Persian governor) 的職銜。

³² 多數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缺去 7:68 「，騾子二百四十五匹，他們有馬七百三十六匹」故第 7 章缺少一節，至 7:72 結束。《七十士譯本》(LXX) 及多數英譯本有 6:68。參以斯拉記 2:66。（中譯者按：《和合本》同。）

³³ 傳統的分章分節可能不大正確，第 73 節的末後「到了七月，以色列人住在自己的城裏」應是 8:1 的開始。

³⁴ 「一切聽了能明白的人」。可能指兒童。

8:7 耶書亞、巴尼、示利比、雅憫、亞谷、沙比太、荷第雅、瑪西雅、基利他、亞撒利雅、約撒拔、哈難、毘萊雅和利未人³⁵使百姓明白律法；百姓都站在自己的地方。**8:8** 他們清清楚楚地念 神的律法書，講明意思，使百姓明白所念的。

8:9 省長尼希米和作祭司的文士以斯拉，並教訓百姓的利未人，對眾民說：「今日是耶和華你們 神的聖日，不要悲哀哭泣。」這是因為眾民聽見律法書上的話都哭了。**8:10** 又對他們說：「你們去吃肥美的，喝甘甜的，有不能預備的，就分給他；因為今日是我們主³⁶的聖日。你們不要憂愁，因靠耶和華而得的喜樂是你們的力量。」

8:11 於是利未人使眾民靜默，說：「今日是聖日；不要作聲，也不要憂愁。」**8:12** 眾民都去吃喝，也分給人，大大快樂，因為他們明白所教訓他們的話。

8:13 次日，眾民的族長、祭司和利未人都聚集到文士以斯拉那裏，要留心聽律法上的話。**8:14** 他們見律法上寫着，耶和華藉摩西吩咐以色列人要在七月節住棚，**8:15** 並要在各城和耶路撒冷宣傳報告說：「你們當上山，將橄欖樹、野橄欖樹、番石榴樹、棕樹和各樣茂密樹的枝子取來，照着所寫的搭棚。」

8:16 於是百姓出去，取了樹枝來，各人在自己的房頂上，或院內，或 神殿的院內，或水門的寬闊處，或以法蓮門的寬闊處搭棚。**8:17** 從擄到之地歸回的全會眾就搭棚，住在棚裏。從嫩的兒子約書亞的時候直到這日，以色列人沒有這樣行。於是眾人大大喜樂。**8:18** 從頭一天直到末一天，以斯拉每日念 神的律法書。眾人守節七日，第八日照例有嚴肅會。

百姓在 神面前認罪

9:1 這月二十四日，以色列人聚集禁食，身穿麻衣，頭蒙灰塵。**9:2** 以色列人³⁷就與一切外邦人離絕，站着承認自己的罪惡和列祖的罪孽。**9:3** 那日的四分之一，站在自己的地方，念耶和華他們 神的律法書；又四分之一認罪，敬拜耶和華他們的 神。**9:4** 耶書亞、賓內³⁸、甲篋、示巴尼、布尼、示利比、巴尼、基拿尼站在利未人的台上，大聲哀求耶和華他們 神。**9:5** 利未人耶書亞、甲篋、巴尼、哈沙尼、示利比、荷第雅、示巴尼、毘他希雅說：「你們要站起來稱頌耶和華你們的 神，永世無盡。」

「耶和華啊，你榮耀之名是應當稱頌的，超乎一切稱頌和讚美！**9:6** 你，惟獨你是耶和華！你造了天和天上的天，並天上的萬象，地和地上的萬物，海和海中所有的，這一切都是你所保存的；天軍也都敬拜你。」

9:7 「你是耶和華 神，曾揀選亞伯蘭，領他出迦勒底的吾珥，給他改名叫亞伯拉罕。**9:8** 你見他在你面前心裏誠實，就與他立約，應許把迦南人、赫人、亞摩利人、比利洗人、耶布斯人、革迦撒人之地賜給他的後裔，且應驗了你的話，因為你是公義的。」

³⁵ 「和利未人」。《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作「和利未人」。本處應依循《七十士譯本》(LXX)，《亞居拉譯本》(Aquila)，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將連接詞「和」刪去。

³⁶ 「主」(Lord)。本處譯作「主」的希伯來文是 אֲדֹנָי ('adonay)。

³⁷ 「以色列人」。原文作「以色列的後裔」(the seed of Israel)。

³⁸ 「賓內」(Binnui)。原文作「巴尼」(Bani)。本譯本不依循《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的「巴尼」而作「賓內」，否則本節之內有兩人同名。「賓內」這名字亦用於尼希米記 10:10。

9:9 「你曾看見我們列祖在埃及所受的困苦，垂聽他們在紅海³⁹邊的哀求，9:10 就施行神蹟奇事在法老和他一切臣僕並他國中的眾民身上。你也得了名聲，正如今日一樣，因為你知道他們⁴⁰向我們列祖行事狂傲。9:11 你又在我們列祖面前把海分開，使他們在海中行走乾地，將追趕他們的人拋在深海，如石頭拋在大水中。9:12 並且白晝用雲柱引導他們，黑夜用火柱照亮他們當行的路。

9:13 「你也降臨在西奈山，從天上與他們說話，賜給他們正直的典章、真實的律法、美好的條例與誠命。9:14 又使他們知道你的安息聖日，並藉你僕人摩西傳給他們誠命、條例、律法。9:15 從天上賜下糧食充他們的飢，從磐石使水流出解他們的渴，又吩咐他們進去得你起誓應許賜給他們的地。

9:16 「但我們的列祖行事狂傲，硬着頸項不聽從你的誠命；9:17 不肯順從，也不記念你在他們中間所行的奇事，竟硬着頸項，居心背逆，自立首領，要回他們為奴之地。但你是樂意饒恕人、有恩典、有憐憫、不輕易發怒、有豐盛慈愛的 神，並不丟棄他們。9:18 他們雖然鑄了一隻牛犢，彼此說：『這是領你出埃及的神』，因而大大惹動你的怒氣；

9:19 「你還是大施憐憫，在曠野不丟棄他們。白晝，雲柱不離開他們，仍引導他們行路；黑夜，火柱也不離開他們，仍照亮他們當行的路。9:20 你也賜下你良善的靈教訓他們，未嘗不賜嗎哪使他們餬口，並賜水解他們的渴。9:21 在曠野四十年，你養育他們，他們就一無所缺，衣服沒有穿破，腳也沒有腫。

9:22 「你將列國和萬民賜給他們，將地的四角分了給他們，他們就得了希實本王西宏之地⁴¹和巴珊王噩之地。9:23 你也使他們的子孫多如天上的星，帶他們到你所應許他們列祖進入得為業之地。9:24 這樣，他們進去得了那地，你在他們面前制伏那地的居民，就是迦南人；將人和其君王並那地的居民，都交在他們手裏，讓他們任意而待。9:25 他們得了堅固的城邑、肥美的地土、充滿各樣美物的房屋、鑿成的水井、葡萄園、橄欖園，並許多果木樹。他們就吃而得飽，身體肥胖，因你的大恩，心中快樂。

9:26 「然而，他們不順從，竟背叛你。將你的律法丟在背後，殺害那勸他們歸向你的眾先知，大大惹動你的怒氣。9:27 所以你將他們交在敵人的手中，磨難他們。他們遭難的時候哀求你，你就從天上垂聽，照你的大憐憫賜給他們拯救者，救他們脫離敵人的手。

9:28 「但他們得平安之後，又在你面前行惡，所以你丟棄他們在仇敵的手中，使仇敵轄制他們。然而他們轉回哀求你，你仍從天上垂聽，屢次照你的憐憫拯救他們。9:29 又警戒他們，要使他們歸服你的律法。他們卻行事狂傲，不聽從你的誠命，干犯你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扭轉肩頭，硬着頸項，不肯聽從。9:30 但你多年寬容他們，又用你的靈藉眾先知勸戒他們，他們仍不聽從，所以你將他們交在列國之民的手中。9:31 然而你大發憐憫，不全然滅絕他們，也不丟棄他們；因為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 神。

9:32 「我們的 神啊，你是至大、至能、至可畏、守約施慈愛的 神。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先知、列祖和你的眾民，從亞述列王的時候直到今日所遭遇的苦難，現在求

³⁹ 「紅海」（*the Red Sea*）。原文作「蘆葦海」（*the Sea of Reeds*），傳統譯作「紅海」。

⁴⁰ 「他們」。指埃及人（*the Egyptians*）。

⁴¹ 「希實本王西宏之地」（*the land of King Sihon of Heshbon*）。多數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作「西宏之地和希實本王之地」（*the land of Sihon and the land of the King of Heshbon*）。本譯本依循一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七十士譯本》（*LXX*），和《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作「希實本王西宏之地」。

你不要以為小。9:33 在一切臨到我們的事上，你卻是公義的；因你所行的是誠實，我們所作的是邪惡。9:34 我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列祖都不遵守你的律法，不聽從你的誡命和你警戒他們的話。9:35 他們在本國裏沾你大恩的時候，在你所賜給他們這廣大肥美之地上，不事奉你，也不轉離他們的惡行。

9:36 「我們現今作了奴僕；至於你所賜給我們列祖享受其上的土產，並美物之地，看哪！我們在這地上作了奴僕！9:37 這地許多出產歸了列王，就是你因我們的罪所派轄制我們的。他們任意轄制我們的身體和牲畜，我們遭了大難。

百姓起誓忠於 神

9:38 (10:1)⁴² 「因這一切的事，我們立確實的約，寫在冊上。我們的首領、利未人和祭司都簽了名。」

10:1 簽名的是：

哈迦利亞的兒子、省長尼希米，和西底家；

10:2 祭司：西萊雅、亞撒利雅、耶利米、

10:3 巴施戶珥、亞瑪利雅、瑪基雅、

10:4 哈突、示巴尼、瑪鹿、

10:5 哈琳、米利末、俄巴底亞、

10:6 但以理、近頓、巴錄、

10:7 米書蘭、亞比雅、米雅民、

10:8 瑪西亞、璧該、示瑪雅；

10:9 又有利未人，就是亞散尼的兒子耶書亞、希拿達的子孫賓內、甲篾，

10:10 還有他們的弟兄示巴尼、荷第雅、基利他、毘萊雅、哈難、

10:11 米迦、利合、哈沙比雅、

10:12 撒刻、示利比、示巴尼、

10:13 荷第雅、巴尼、比尼努；

10:14 又有民的首領，就是巴錄、巴哈、摩押、以攔、薩土、巴尼、

10:15 布尼、押甲、比拜、

10:16 亞多尼雅、比革瓦伊、亞丁、

10:17 亞特、希西家、押朔、

10:18 荷第雅、哈順、比賽、

10:19 哈拉、亞拿突、尼拜、

10:20 抹比押、米書蘭、希悉、

10:21 米示薩別、撒督、押杜亞、

10:22 毘拉提、哈難、亞奈雅、

10:23 何細亞、哈拿尼雅、哈述、

10:24 哈羅黑、毘利哈、朔百、

10:25 利宏、哈沙拿、瑪西雅、

10:26 亞希雅、哈難、亞難、

10:27 瑪鹿、哈琳、巴拿。

⁴² 從 9:38 至 10:39，英譯本與《希伯來文聖經》(BHS) 的節數不同，英 9:38 = 希 10:1，如此類推，直至英 10:39 = 希 10:40。由 11:1 開始，英譯本與《希伯來文聖經》重新一致。(中譯者按：《和合本》與英譯本同。)

10:28 「其餘的民：祭司、利未人、守門的、歌唱的、朔拜和一切離絕鄰邦居民、歸服神律法的，並他們的妻子、兒女，凡有知識能明白的，10:29 都隨從他們貴冑的弟兄，發咒起誓，必遵行 神藉他僕人摩西所傳的律法，謹守遵行耶和華我們主⁴³的一切誠命、典章、律例；

10:30 「並不將我們的女兒嫁給這地的居民，也不為我們的兒子娶他們的女兒。10:31 這地的居民若在安息日，或甚麼聖日，帶了貨物或糧食來賣給我們，我們必不買。每逢第七年必不耕種，凡欠我們債的必不追討。10:32 我們又為自己定例：每年各人捐銀一舍客勒三分之一，為我們 神殿的使用，10:33 就是為陳設餅、常獻的素祭和燔祭，安息日、月朔、節期所獻的與聖物，並以色列人的贖罪祭，以及我們 神殿裏一切的費用。

10:34 「我們，就是祭司、利未人和百姓，都掣籤，看每年是那一族，按定期將獻祭的柴奉到我們 神的殿裏，照着律法上所寫的，燒在耶和華我們 神的壇上。10:35 又定每年將我們地上初熟的土產和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都奉到耶和華的殿裏。10:36 又照律法上所寫的，將我們頭胎的兒子和首生的牛羊，都奉到我們 神的殿，交給我們 神殿裏供職的祭司。10:37 並將初熟之麥子所磨的麵和舉祭、各樣樹上初熟的果子、新酒與油奉給祭司，收在我們 神殿的庫房裏，把我們地上所產的十分之一奉給利未人，因利未人在我們一切城邑的土產中，當取十分之一。10:38 利未人取十分之一的時候，亞倫的子孫中，當有一個祭司與利未人同在。利未人也當從十分之一中，取十分之一，奉到我們 神殿的屋子裏，收在庫房中。10:39 以色列人和利未人要將五穀、新酒和油為舉祭，奉到收存聖所器皿的屋子裏，就是供職的祭司、守門的、歌唱的所住的屋子。這樣，我們就不離棄我們 神的殿。」

耶路撒冷的居民

11:1 百姓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其餘的百姓掣籤，每十人中使一人來住在聖城耶路撒冷，其他九人住在別的城邑。11:2 凡甘心樂意住在耶路撒冷的，百姓都為他們祝福。

11:3 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殿役和所羅門僕人的後裔，都住在猶大城邑，各在自己的地業中。本省的首領住在耶路撒冷的記在下面，11:4 其中有些猶大人和便雅憫人。

猶大人中：

法勒斯的子孫烏西雅的儿子亞他雅。烏西雅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亞瑪利雅的儿子，亞瑪利雅是示法提雅的儿子，示法提雅是瑪勒列的儿子。11:5 又有巴錄的儿子瑪西雅，巴錄是谷何西的儿子，谷何西是哈賽雅的儿子，哈賽雅是亞大雅的儿子，亞大雅是約雅立的儿子，約雅立是撒迦利雅的儿子，撒迦利雅是示羅尼的儿子。11:6 住在耶路撒冷，法勒斯的子孫共四百六十八名，都是精明的人。

11:7 便雅憫人中：

有米書蘭的儿子撒路。米書蘭是約葉的儿子，約葉是毘大雅的儿子，毘大雅是哥賴雅的儿子，哥賴雅是瑪西雅的儿子，瑪西雅是以鐵的儿子，以鐵是耶篩亞亞的儿子。11:8 其次有迦拜和撒來的子孫共九百二十八名。11:9 細基利的儿子約珥是他們的長官，哈西努亞的儿子猶大是耶路撒冷的副官。

11:10 祭司中：

有雅斤，又有約雅立的儿子耶大雅，11:11 還有管理 神殿的西萊雅。西萊雅是希勒家的儿子，希勒家是米書蘭的儿子，米書蘭是撒督的儿子，撒督是米拉約的儿子，米拉約是亞希突的儿子。11:12 還有他們的弟兄在殿裏供職的，共八百二十二名。又有耶羅罕的儿子

⁴³ 「主」(Lord)。本處譯作「主」的希伯來文是 אֲדֹנָי ('adonay)。

亞大雅，耶羅罕是毘拉利的兒子，毘拉利是暗洗的兒子，暗洗是撒迦利亞的兒子，撒迦利亞是巴施戶珥的兒子，巴施戶珥是瑪基雅的兒子；**11:13** 還有他的弟兄作族長的，二百四十二名。又有亞薩列的兒子亞瑪帥，亞薩列是亞哈賽的兒子，亞哈賽是米實利末的兒子，米實利末是音麥的兒子。**11:14** 還有他們弟兄大能的勇士共一百二十八名。哈基多琳的兒子撒巴第業是他們的長官。

11:15 利未人中：

有哈述的兒子示瑪雅，哈述是押利甘的兒子，押利甘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布尼的兒子。**11:16** 又有利未人的族長沙比太和約撒拔，管理 神殿的外事。**11:17** 祈禱的時候，為稱謝領首的是米迦的兒子瑪他尼，米迦是撒底的兒子，撒底是亞薩的兒子。又有瑪他尼弟兄中的八布迦為副。還有沙母亞的兒子押大，沙母亞是加拉的兒子，加拉是耶杜頓的兒子。**11:18** 在聖城的利未人共二百八十四名。

11:19 守門的：

是亞谷和達們，並守門的弟兄，共一百七十二名。

11:20 其餘的以色列人、祭司、利未人，都住在猶大的一切城邑，各在自己的地業中。

11:21 殿役卻住在俄斐勒，西哈和基斯帕管理他們。

11:22 在耶路撒冷，利未的長官，管理 神殿事務的是歌唱者亞薩的子孫、巴尼的兒子烏西。巴尼是哈沙比雅的兒子，哈沙比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迦的兒子。**11:23** 王為歌唱的出命令，每日供給他們必有一定之糧。

11:24 猶大兒子謝拉的子孫、米示薩別的兒子毘他希雅，輔助王辦理猶大民的事。

11:25 至於村莊和屬村莊的田地，有猶大人住在基列 亞巴和屬基列 亞巴的鄉村⁴⁴，底本和屬底本的鄉村，葉甲薛和屬葉甲薛的村莊，**11:26** 耶書亞、摩拉大、伯帕列、**11:27** 哈薩書亞、別是巴和屬別是巴的鄉村，**11:28** 洗革拉、米哥拿和屬米哥拿的鄉村，**11:29** 音臨門、瑣拉、耶末、**11:30** 撒挪亞、亞杜蘭和屬這兩處的村莊，拉吉和屬拉吉的田地，亞西加和屬亞西加的鄉村。他們所住的地方，是從別是巴直到欣嫩谷。

11:31 有些便雅憫人住在迦巴，密抹、亞雅、伯特利和屬伯特利的鄉村、**11:32** 亞拿突、挪伯、亞難雅、**11:33** 夏瑣、拉瑪、基他音、**11:34** 哈疊、洗編、尼八拉、**11:35** 羅德、阿挪、匠人之谷⁴⁵。**11:36** 利未人中有幾班曾住在猶大地歸於便雅憫的。

回歸耶路撒冷的祭司和利未人

12:1 同着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耶書亞回來的祭司與利未人記在下面。祭司是：西萊雅、耶利米、以斯拉、**12:2** 亞瑪利雅、瑪鹿、哈突、**12:3** 示迦尼、利宏、米利末、**12:4** 易多、近頓、亞比雅、**12:5** 米雅民、瑪底雅、璧迦、**12:6** 示瑪雅、約雅立、耶大雅、**12:7** 撒路、亞木、希勒家、耶大雅。這些人在耶書亞的時候作祭司和他們弟兄的首領。

12:8 利未人是：耶書亞、賓內、甲篋、示利比、猶大、瑪他尼。這瑪他尼和他的弟兄管理稱謝的事。**12:9** 他們的弟兄八布迦和烏尼，照自己的班次，與他們相對。

12:10 耶書亞生約雅金，約雅金生以利亞實，以利亞實生耶何耶大，**12:11** 耶何耶大生約拿單，約拿單生押杜亞。

⁴⁴ 「鄉村」。原文作「女兒」。也見於第 27, 28, 30, 31 節。

⁴⁵ 「匠人之谷」。原文作「革夏納欣」（*Ge-harashim*），可音譯作為地名。

12:12 在約雅金的時候，祭司作族長的：西萊雅族有米拉雅，耶利米族有哈拿尼雅，12:13 以斯拉族有米書蘭，亞瑪利雅族有約哈難，12:14 米利古族有約拿單，示迦尼⁴⁶族有約瑟，12:15 哈琳族有押拿，米列末⁴⁷族有希勒愷，12:16 易多族有撒迦利亞，近頓族有米書蘭，12:17 亞比雅族有細基利，米拿民族某⁴⁸，摩亞底族有毘勒太，12:18 璧迦族有沙母亞，示瑪雅族有約拿單，12:19 約雅立族有瑪特乃，耶大雅族有烏西，12:20 撒路⁴⁹族有加萊，亞木族有希伯，12:21 希勒家族有哈沙比雅，耶大雅族有拿坦業。

12:22 至於利未人⁵⁰，當以利亞實、耶何耶大、約哈難、押杜亞的時候，他們的族長記在冊上。波斯王大利烏在位的時候，作族長的祭司也記在冊上。12:23 利未人作族長的，記在歷史冊⁵¹上，直到以利亞實的兒子約哈難的時候。12:24 利未人的族長是哈沙比雅、示利比、甲篋的兒子耶書亞，與他們弟兄的班次相對，照着神人大衛的命令，一班一班地讚美稱謝。

12:25 瑪他尼、八布迦、俄巴底亞、米書蘭、達們、亞谷是守門的，就是在庫房那裏守門。12:26 這都是在約撒達的孫子、耶書亞的兒子約雅金和省長尼希米，並祭司文士以斯拉的時候，有職任的。

城牆落成禮

12:27 耶路撒冷城牆奉獻禮的時候，眾民就把各處的利未人招到耶路撒冷，要稱謝、歌唱、敲鈸、鼓瑟、彈琴，歡歡喜喜地行奉獻之禮。12:28 歌唱的人從耶路撒冷的周圍和尼陀法的村莊，12:29 又從伯吉甲，和迦巴並押瑪弗的田地聚集，因為歌唱的人在耶路撒冷四圍，為自己立了村莊。12:30 祭司和利未人就潔淨自己，也潔淨百姓和城門並城牆。

12:31 我帶猶大的首領上城，使稱謝的人分為兩大隊，排列而行：第一隊在城上往右邊向糞便門行走，12:32 在他們後頭的有何沙雅與猶大首領的一半，12:33 亞撒利雅、以斯拉、米書蘭、12:34 猶大、便雅憫、示瑪雅、耶利米。12:35 還有些吹號之祭司的子孫，約拿單的兒子撒迦利亞。約拿單是示瑪雅的兒子，示瑪雅是瑪他尼的兒子，瑪他尼是米該亞的兒子，米該亞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亞薩的兒子。12:36 又有撒迦利亞的弟兄示瑪雅、亞撒利、米拉萊、基拉萊、瑪艾、拿坦業、猶大、哈拿尼，都拿着神人大衛的樂器，文士以斯拉引

⁴⁶ 「示迦尼」(Shecaniah)。多數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作「示巴尼」(Shebaniah)，本譯本依循部分希伯來文抄本(Hebrew MSS)，部分《七十士譯本抄本》(LXX MSS)，和《敘利亞文譯本》(Syriac) (參 12:3)。

⁴⁷ 「米列末」。本譯本依循希臘文《路迦諾校訂本》(Lucianic Greek Recension) 及敘利亞文《別西大譯本》(Syriac Peshitta) 作「米列末(Meremoth)」(לְמֵרֵמוֹת (limremot))，而非《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米拉約(Meraioth)」(לְמֵרַיֹוֹת (limrayot))。

⁴⁸ 「某」。米拿民(Miniamin) 族長的名字可能在抄寫中遺漏了。

⁴⁹ 「撒路」。本譯本作「撒路(Sallu)」(סָלּוּ (sallu)) 而非依循《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的「撒來(Sallai)」(סָלַי (sallai))。參第 7 節。

⁵⁰ 「至於利未人」。有些學者認為這是後人所添加，故刪去此句。

⁵¹ 「歷史冊」(Book of History) 或作「編年錄」(Book of the Chronicles)，或「紀年表」(Book of the Annals)。

領他們。**12:37** 他們經過泉門往前，從大衛城的台階，隨地勢而上，在大衛宮殿以上，直行到朝東的水門。

12:38 第二隊稱謝的人要與那一隊相迎而行。我和民的一半跟隨他們，在城牆上過了爐樓，直到寬牆。**12:39** 又過了以法蓮門、古門⁵²、魚門、哈楠業樓、百樓，直到羊門，就在護衛門站住。

12:40 於是，這兩隊稱謝的人連我和官長的一半，站在神的殿裏。**12:41** 還有祭司以利亞金、瑪西雅、米拿民、米該雅、以利約乃、撒迦利亞、哈楠尼亞拿着號，**12:42** 又有瑪西雅、示瑪雅、以利亞撒、烏西、約哈難、瑪基雅、以攔和和以謝。歌唱的就大聲歌唱，伊斯拉希雅領導他們。**12:43** 那日，眾人獻大祭而歡樂，因為神使他們大大歡樂，連婦女帶孩童也都歡樂，甚至耶路撒冷中的歡聲聽到遠處。

12:44 當日派人管理庫房，將舉祭、初熟之物和所取的十分之一，就是按各城田地，照律法所定歸給祭司和利未人的分，都收在裏頭。猶大人因祭司和利未人供職，就歡樂了。**12:45** 祭司和利未人遵守神所吩咐的，並守潔淨的禮。歌唱的、守門的，照着大衛和他兒子所羅門的命令，也如此行。**12:46** 古時，在大衛和亞薩的日子，有歌唱的伶長，並有讚美稱謝神的詩歌。**12:47** 當所羅巴伯和尼希米的時候，以色列眾人將歌唱的、守門的每日所當得的分供給他們。又給利未人當得的分，利未人又給亞倫的子孫當得的分。

尼希米繼續改革

13:1 當日，人念摩西的律法書給百姓聽。見到書上寫着亞捫人和摩押人永不可入神的會，**13:2** 因為他們沒有拿食物和水來迎接以色列人，且雇了巴蘭咒詛他們。（但我們的神使那咒詛變為祝福。）**13:3** 以色列民聽見這律法，就與一切閒雜人絕交。

13:4 這事以前，蒙派管理我們神殿中庫房的祭司以利亞實與多比雅結親，**13:5** 便為他預備一間大屋子，就是從前收存素祭、乳香、器皿，和照命令供給利未人、歌唱的、守門的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並歸祭司舉祭的屋子。

13:6 那時，我不在耶路撒冷。因為巴比倫王亞達薛西三十二年，我回到王那裏。過了多日，我向王告假。**13:7** 我來到耶路撒冷，就知道以利亞實為多比雅在神殿的院內預備屋子的那件惡事。**13:8** 我甚惱怒，就把多比雅的一切家具從屋裏都拋出去，**13:9** 吩咐人潔淨這屋子，遂將神殿的器皿和素祭乳香又搬進去。

13:10 我見利未人所當得的分，無人供給他們，甚至供職的利未人與歌唱的俱各奔回自己的田地去了。**13:11** 我就斥責官長說：「為何離棄神的殿呢？」我便招聚利未人，使他們照舊供職。

13:12 猶大眾人就把五穀、新酒和油的十分之一，送入庫房。**13:13** 我派祭司示利米雅、文士撒督和利未人毘大雅作庫官管理庫房，副官是哈難。哈難是撒刻的兒子，撒刻是瑪他尼的兒子。這些人都是忠信的，他們的職分是將所供給的分給他們的弟兄。

13:14 我的神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不要塗抹我為神的殿與其中的禮節所行的善。

13:15 那些日子，我在猶大見有人在安息日踴酒醉，搬運禾捆，馱在驢上，又把酒、葡萄、無花果和各樣的擔子，在安息日擔入耶路撒冷，我就在他們賣食物的那日，警戒他們。**13:16** 又有推羅人住在耶路撒冷，他們把魚和各樣貨物運進來，在安息日賣給猶大人。**13:17** 我就斥責猶大的貴冑說：「你們怎麼行這惡事，犯了安息日呢？」**13:18** 從前你們列祖豈

⁵² 「古門」（the Old Gate）或作「耶沙拿門」（the Jeshanah Gate）。

不是這樣行，以致我們 神使一切災禍臨到我們和這城嗎？現在你們還犯安息日，使忿怒越發臨到以色列！」

13:19 在安息日的前一日，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⁵³，我就吩咐人將門關鎖，不過安息日不准開放。我又派我幾個僕人管理城門，免得有人在安息日擔甚麼擔子進城。**13:20** 於是商人和販賣各樣貨物的，一兩次住宿在耶路撒冷城外。**13:21** 我就警戒他們說：「你們為何在城外住宿呢？若再這樣，我必下手拿辦你們。」從此以後，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⁵⁴。**13:22** 我吩咐利未人潔淨自己，來守城門，使安息日為聖。

我的 神啊，求你因這事記念我，照你的大慈愛憐恤我。

13:23 那些日子，我也見猶大人娶了亞實突、亞捫、摩押的女子為妻。**13:24** 他們的兒女說話，一半是亞實突的話，不會說猶大的話，所說的是照着各族的方言。**13:25** 我就斥責他們，咒詛他們，打了他們幾個人，拔下他們的頭髮，叫他們指着 神起誓，必不將自己的女兒嫁給外邦人的兒子，也不為自己和兒子娶他們的女兒。**13:26** 以色列王所羅門不是在這樣的事上犯罪嗎？在多國中並沒有一王像他，且蒙他 神所愛， 神立他作以色列全國的王，然而連他也被外邦女子引誘犯罪。**13:27** 如此，我豈聽你們行這大惡，娶外邦女子干犯我們的 神呢？」

13:28 大祭司以利亞實的孫子、耶何耶大的一個兒子，是和倫人參巴拉的女婿，我就從我這裏把他趕出去。

13:29 我的 神啊，求你記念他們的罪，因為他們玷污了祭司的職任，違背你與祭司利未人所立的約。

13:30 這樣，我潔淨他們，使他們離絕一切外邦人，派定祭司和利未人的班次，使他們各盡其職。**13:31** 我又派百姓按定期獻柴和初熟的土產。

我的 神啊，求你記念我，施恩與我。

⁵³ 「耶路撒冷城門有黑影的時候」。原文作「耶路撒冷城門變暗的時候」。

⁵⁴ 「他們在安息日不再來了」。本句是相當含蓄的幽默，作者顯然為自己的策略成功而歡悅。

以斯帖記

王設大筵席

1:1¹ 以下發生在亞哈隨魯時代（這亞哈隨魯就是統治從印度到衣索匹亞一百二十七省²的。）1:2 當時亞哈隨魯王的王位在書珊³城堡⁴的宮殿裏。1:3 他在位第三年⁵，為他一切首領、臣僕設擺筵席，出席的有波斯和瑪代⁶的軍隊，並有各省的貴冑與首領⁷。

1:4 他把皇家的榮耀和他威嚴的盛大，給他們看了許多日——一百八十日。1:5 這日子滿了⁸，又為所有住書珊城堡的人，從最尊貴到最卑微在御園的院子裏設擺筵席七日。1:6 佈置包括有紫色的布簾，用上好麻紗⁹和紫色羊毛繩繫在銀環白玉石柱，金銀床榻，都展示在貴重白寶石，珍珠之母，和各種玉石鋪成的地上。1:7 賜酒用金器皿，各各不同。御酒甚

¹ 以斯帖記在英文聖經被編排在同屬歷史書的以斯拉記及尼希米記之後，但在希伯來文聖經中它卻是屬五卷短書（稱為 Megillot）之一，同被編排在聖經之末。此書之被列入正典亦曾受到舊猶太派及早期基督教的質疑。它是舊約中五卷書曾被認為是 antilegomena（即「被反對」的書）之一。這是因為以斯帖記完全沒有直接提及神。有人質疑一卷沒有提及神的書是否可以被認定是聖言。然而，雖然以斯帖記完全沒有提及神，但讀此書必然會領悟會到神的大能，在暗中保護及拯救祂自己的子民脫離危險甚或遭至滅亡。本書的作者可能是故意不提及神作為他獨特的寫作風格。

² 波斯帝國的版圖非常龐大。亞哈隨魯王（薛西 Xerxes 帝國）時代將之分為 127 省顯然是為了方便管治的原故。

³ 書珊城是波斯帝國的其中一個首府；其他還有 Ecbatana，Babylon，及 Persepolis。部份原因可能是天氣太炎熱，波斯的國王只是在冬天留在書珊城。

⁴ 「城堡」原文作 birah；可指堡壘宮殿或廟。本處可能是「碉堡」。參 KJV 作「皇宮」；NAB 作「堡壘」；NASB 作首都；NLT 作「堅寨」。

⁵ 亞哈隨魯（薛西 Xerxes）在位第三年即是公元前 483 年。

⁶ 以斯帖記重覆地用「波斯瑪代」（一章 14,18,19）。但以理書中的次序是「瑪代波斯」，指明瑪代歷史的興盛時期。

⁷ 這裏記載的宴會來賓的數目和時日雖然比任何標準的宴會龐大，在古代歷史上卻並非是史無前例。C.A. Moore 記載一個 15,000 人的波斯宴會和一個 69,574 賓客的敘利亞宴會。（Esther [AB]，6）

⁸ 希伯來原文沒有指出為何他要如此誇耀他的豐富和威嚴。根據舊約希臘文是「婚宴的日子」，可能是國王的婚禮。但一些學者卻指出緊隨着這個盛大宴會，在亞達薛西王（即亞哈隨魯王）便出兵攻打希臘。這宴會的作用有可能是出兵前在軍事上的激勵。

⁹ 「上好麻紗」是亞麻 byssus，白色昂貴的紗線。主要產地是埃及，巴勒斯坦和以東；運至波斯（BDB101；HALOT 115-116）

多，都是王的自費。1:8 喝酒沒有限制，因王吩咐宮裏的一切主管，讓人隨意喝飲。1:9 王后瓦實提¹⁰在亞哈隨魯王的宮內，也為婦女設擺筵席。

王后瓦實提被廢

1:10 第七日，亞哈隨魯王飲酒，有點醉意，就吩咐在他面前侍立的七個太監米戶幔、比斯他、哈波拿、比革他、亞拔他、西達、甲迦，1:11 請王后瓦實提穿戴后冠到王面前，使各等臣民看她的美貌，因為她容貌甚美。1:12 王后瓦實提卻不肯¹¹遵太監所傳的王命而來，所以王甚發怒，心如火燒。

1:13 王就詢問明辯的智者 - 按王家常規，辦事必先詢問知例明法的人。1:14 那時，在王左右常見王面、國中坐高位的，有波斯和瑪代的七個大臣，就是甲示拿、示達、押瑪他、他施斯、米力、瑪西拿、米母干，都是達時務的明哲人。1:15 王問他們說：「王后瓦實提不遵太監所傳的亞哈隨魯王命，照例應當怎樣辦理呢？」

1:16 米母干在王和眾首領面前回答說：「王后瓦實提這事不但得罪王，也得罪了亞哈隨魯王各省的臣民。1:17 因為王后這事必傳到眾婦人的耳中，她們就藐視自己的丈夫，說：『亞哈隨魯王吩咐王后瓦實提到王面前，她可以不來。』1:18 今日，波斯和瑪代的眾夫人聽見王后這事，必向王的大臣照樣行，從此必大開藐視和忿怒之端。1:19 王若以為美¹²，就降旨寫在波斯和瑪代人的律法中，永不更改，¹³不准瓦實提¹⁴再到王面前，將她王后的位分賜給比她更配的人。1:20 所降的旨意傳遍通國（國度雖然廣大）。這樣所有的婦人，無論丈夫貴賤都必尊敬。」

1:21 王和眾首領都以米母干的話合宜。王就照米母干話去行。1:22 發詔書，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語言¹⁵通知各省，使為丈夫的在家中作主，各說本族的方言。

以斯帖被選為王后代替瓦實提

2:1 這事以後，亞哈隨魯王的忿怒止息，就想念¹⁶瓦實提和她所行的，並如何降旨辦了她。2:2 王的侍臣對王說：「不如為王尋找美貌的處女。2:3 王可以派官在國中的各省，招

¹⁰ 以斯帖記說瓦實提 Vashti 是亞哈隨魯王的王后。但據希臘史書記載當時的王后名字是 Amestric。瓦實提 Vashti 這名字沒有存在於聖經以外的歷史記載。很明顯地這兩個女性不應混淆，但這年代的史書無法解釋聖經和聖經外的不同記載。

¹¹ 在古代抗拒王命即使身為王后也是十分危險的事。為什麼瓦實提會如此魯莽使自己身陷險境卻不得而知。明顯地她情願冒此大險也不願接受預料中的羞辱。聖經記載的猶太傳統，國王沒有理由要求王后在賓客前只戴后冠（無其他衣服）。

¹² 希伯來文「王若以為美」是在近東方宮庭的尊君慣用詞。在以斯帖記出現多次

¹³ 永不更改的律例，永不更改的瑪代波斯的律例，見以斯帖記 8:8 及但以理書 6:8,12,15。

¹⁴ 本章上文「王后」必與瓦實提的名字並用（1:9,11,12,15,16,17）。但這裏預期她將要被貶，「王后」的銜頭已被除掉。

¹⁵ 波斯帝國龐大的領土採用亞拉伯文作為外交及政府的官方語文。國內受過教育的人都對這語文有相當的認識。但在 22 節中說明要用各族方言，不是單用亞拉伯文，目的是要這王命使絕大多數的人民都能明白。

聚美貌的處女到書珊城堡的女院，交給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給她們愛用的化妝品。2:4 王所最喜愛的女子可以立為王后，代替瓦實提。」王以這事為美，就如此行。

2:5 書珊城堡有一個猶大人，名叫末底改¹⁷是便雅憫人基士的曾孫、示每的孫子、睚珥的兒子。2:6 從前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耶哥尼雅¹⁸和百姓從耶路撒冷擄去，末底改也在其內。2:7 末底改撫養他叔叔的女兒哈大沙¹⁹（後名以斯帖），因為她沒有父母。這女子面貌身裁²⁰美好，當她父母死時，末底改就收養她好像自己的女兒。

2:8 王的諭旨傳出，就招聚許多女子到書珊城堡，交給掌管女子的希該；以斯帖也送入王宮，交付希該。2:9 希該喜悅以斯帖，就恩待她，急忙給她需用的香品和她所當得的份，又派七個宮女服事她，然後使她和她的宮女搬入女院上好的住所。

2:10 當時以斯帖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因為末底改囑咐她不可叫人知道。2:11 末底改天天在女院前邊行走，要知道以斯帖如何，並有會何事發生。

2:12 眾女子照例先潔淨身體十二個月：六個月用沒藥油，六個月用香料和潔身之物。滿了日期，然後挨次進去見亞哈隨魯王。2:13 女子進去見王是這樣：從女院到王宮的時候，凡她所要的都必給她。2:14 晚上進去，次日回到女院²¹的別處，交給掌管妃嬪的太監沙甲；除非王喜愛她，再提名召她，就不再進去見王。

2:15 末底改叔叔亞比孩的女兒，以斯帖（就是末底改收養好像自己女兒的以斯帖），按次序當進去見王的時候，除了掌管女子的太監希該所派定給她的，她別無所求。但是凡看見以斯帖的都喜悅她。2:16 亞哈隨魯王第七年十月，（就是提別月），以斯帖被引入宮見亞哈隨魯王。2:17 王愛以斯帖過於愛眾女，她在王眼前蒙寵愛比眾女子更甚。王就把王后的冠冕戴在她頭上，立她為王后，代替瓦實提。2:18 王因以斯帖的緣故給眾首領和臣僕設擺大筵席，又令各省定為節日，並照王的厚意大頒賞賜。

¹⁶王想念瓦實提顯示他可能是有一絲悔意。雖然實際上是不可能，但他卻期望瓦實提仍在身邊。王侍臣的提議去找美女替代瓦實提是要彌補王懷舊的失落。當然這提議也對他們有利，因為最接近王的人最容易受王的遷怒。

¹⁷末底改是巴比倫朝代的一個異教名字。在那時代多數猶太人可能有三個名字，一個是俗稱，另一個專用在猶大社團。末底改的猶大名字不見於經文。

¹⁸又名約雅斤 Jehoiachin。近代英譯本如 NIV，NVC，TEV，NLT 採用的約雅斤。

¹⁹「哈大沙」Hadassah 是猶大名字，可能是桃金娘 Myrtle 之意。「以斯帖」Esther 可能出自波斯文的「星」；但有學者認為本名出自巴比倫女神「伊施他爾」Ishtar。以斯帖不是唯一的聖經人物有不同的名字。但以理（伯提沙撒）和他的三友哈拿尼亞（沙得拉）米沙利（米煞），亞撒利亞（亞伯尼歌）都在被擄之地加以別名。

²⁰原文 to'ar'「形狀，身裁」。見創 29:17；申 21:11；撒上 25:3；BDB1061。參 TEV「身裁美好」。

²¹原文作「第二」sheniy。本字可能是「第二後宮」，或屬「第二」人管理的部份。本譯本依照七十士本（LXX）作王後宮的特殊一群，住在王宮的別處。

末底改得悉害王的陰謀

2:19 當再次招聚處女的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²²。**2:20** 以斯帖照著末底改所囑咐的，還沒有將籍貫宗族告訴人²³，因為以斯帖遵末底改的命，如撫養她的時候一樣。

2:21 當那時候，末底改坐在朝門，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惱恨亞哈隨魯王，想要下手害他。**2:22** 末底改知道了這陰謀²⁴，就告訴王后以斯帖。以斯帖奉末底改的名，報告於王。**2:23** 王究察這事，果然是實，就把二人掛在木頭上。這事在也王面前寫於歷誌上。

哈曼圖謀滅絕猶大人

3:1 一段日子以後，亞哈隨魯王擢升²⁵ 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使他的爵位超過與他同事的一切臣宰。**3:2** 因此在朝門的一切臣僕，都跪拜哈曼，因為王如此吩咐；惟獨末底改不跪不拜。²⁶

3:3 在朝門的臣僕問末底改說：「你為何違背王的命令呢？」**3:4** 他們天天說他²⁷，他還是不聽。他們就告訴哈曼，要看末底改。這態度是否可行，況且他已經告訴他們自己是猶大人²⁸。

3:5 哈曼見末底改不跪不拜，他就怒氣填胸。**3:6** 他們已將末底改的本族告訴哈曼。他以為下手害末底改一人是小事，就要滅絕亞哈隨魯王通國所有的猶大人，就是末底改的本族。

3:7 亞哈隨魯王十二年²⁹ 正月（就是尼散月），人在哈曼面前，按日日月月掣普珥，就是掣籤，要定何月何日³⁰ 為吉。結果擇定了十二月，就是亞達月。

²² 末底改可以坐在朝門說明他是個在高位的政府官員。朝門是決定重要事情的地方。因為他的職位，使他有機會得悉害王的陰謀，雖然作者沒有提供末底改怎樣得悉這陰謀的詳情。

²³ 以斯帖能夠如此有效地隱藏她的猶太傳統，表明她沒有經常遵守猶太人的飲食和宗教規條。正如 C.A. Moore 指出，「以斯帖能夠在女院中隱藏她的真正族類及信仰身份，她必須在飲食，衣著和生活上像個波斯人而不像猶太人。例如，她的外在行為必定與但以理相反（Esther [AB] 28）。

²⁴ 以斯帖記並沒有指出末底改如何知悉殺害王的陰謀。古代猶太傳統說末底改是偶然聽見的、或是有人向他告密的、或是神的啟示。但這些都是沒有聖經根據的揣測。作者根本沒有告訴我們末底改如何洞悉這個關鍵性的事情。

²⁵ **3:1** 並沒有提及為何要擢升哈曼；這與 **2:19-23** 末底改救王一命沒有被留意，構成一個強列的對比——極具諷刺性。

²⁶ 末底改不跪不拜。這裏沒有說明末底改不跪不拜哈曼的理由。猶太人並非因為可能違反十誡的第二誡而作為拒絕跪拜的原則。聖經多處記載他們對有權勢的人俯伏下拜（例如 撒下 24:8; 撒下 14:4; 王上 1:16）。可能這裏的問題是因為哈曼是亞瑪力人的後代，而亞瑪力人曾在多年前襲擊以色列人（參考出 17:8-16; 撒下 15:17-20; 申 25:17-19）。

²⁷ 末底改服侍王的職位使他經常與朝門臣僕接觸，因此他們有足夠的機會責備末底改不跪拜哈曼。

²⁸ 承認自己是猶太人是反乎他在 1:10,20 的作風。

3:8 哈曼對亞哈隨魯王說：「有一種民³¹，散居在王國各省的民中。他們的律法與萬民的律法不同，也不守王的律法，所以收容留他們與王無益。3:9 王若以為美，請下旨意消滅他們。我就捐一萬他連得³²銀子，交給掌管國庫的人執行這任務。」

3:10 於是，王從自己手上摘下印戒³³，給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
3:11 王對哈曼說：「這銀子仍歸你，這民交你可以隨意處理。」

3:12 於是在正月十三日，就召了王的書記來，照著哈曼一切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旨，傳與總督和各省的省長，並各族的首領。又用王的印戒蓋印。3:13 信件交給驛卒傳到王的各省，吩咐將猶大人，無論老少婦女孩子，在一日之間，十二月。（就是亞達月）十三日，全然剪除，殺戮滅絕，並奪他們的財為掠物。3:14 這旨意抄錄在各省的律法中，宣告所有居民，使他們為那日預備。3:15 驛卒奉王命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堡。當王同哈曼坐下飲酒，書珊合城，卻都慌亂³⁴。

以斯帖決定冒死救同胞

4:1 末底改知道所發生的一切，就撕裂衣服，穿麻衣，蒙灰塵，在城中行走，痛哭哀號。4:2 但到了朝門前停住腳步，因為穿麻衣的不可進朝門。4:3 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處，猶大人大大悲哀，禁食哭泣哀號，穿麻衣躺在灰中³⁵。4:4 王后以斯帖的宮女和太監來把這事告訴以斯帖，她甚是憂愁。她雖送衣服給末底改，要他脫下麻衣，他卻不受。4:5 以斯帖就把王所派伺候她的一個太監，名叫哈他革召來，吩咐他去見末底改，要知道這是甚麼事，是甚麼緣故。4:6 於是，哈他革出到朝門前的廣場見末底改。4:7 末底改將自己所遇的事，甚至哈曼為滅絕猶大人，應許捐入王庫的銀數，都告訴了他。4:8 又將所抄寫傳遍書珊城要滅絕猶大人的諭旨交給哈他革，轉交以斯帖看，給她說明，他並囑咐她進去見王，為本族的人在王面前懇切請願。4:9 哈他革就回來，將末底改的話告訴以斯帖。

4:10 以斯帖就吩咐哈他革去見末底改說：「4:11 王的一切臣僕和各省的人民，都知道有一個定例：若不蒙召，擅入內院見王的，無論男女必被治死；除非王向他伸出金杖，不得存活。現在我沒有蒙召進去見王已經三十日了。」

²⁹這是主前 474 年。第一月到第十二月，指出這滅絕的主意從決定至執行歷時一年之久。

³⁰希臘文譯本加載「因為要在一日之內滅絕末底改的族人，掣籤擇定那月的第十四日。」NAB 加入七十士本此句。

³¹注意本處故意不指明猶大民族。

³²一萬他連得是一個龐大的數目。哈曼捐出的款項是相等於每年國庫收入的三份之二（史家 Herodotus, Histories 3.95）。毫無疑問這龐大數目主要是預期會從滅絕猶太人而得。這數目也反影了當時猶太人在亞哈隨魯王時代的經濟地位。

³³得到王的印戒使哈曼擁有無上的王權。王的印戒可以用來蓋印在諭旨上，這諭旨的權威就相等於王親自發出一樣。

³⁴書珊城的民卻都慌亂。這節經文沉痛地描述人類苦難的來源與無助。這些苦難往往是執政者加於他們，而他們卻無力反抗。這裏描述當人民正要無故地喪失生命及財產，而主謀者卻若無其事地飲酒作樂。

³⁵雖然這裏沒有提及禱告，但在這大難將臨的時刻，不向神懇求的可能性是微乎其微。正如在以斯帖記其他章節，作者故意將信仰的活動留在背景之中。

4:12 人就把以斯帖這話告訴末底改。4:13 末底改託人回覆以斯帖說：「你莫想在王宮裏就是唯一的猶大人得免這禍。4:14 此時你若閉口不言，猶大人必從別處³⁶得解脫、蒙拯救；你和你父家必至滅亡。焉知你得了王后的位分，不是為現今的機會嗎？」

4:15 以斯帖就吩咐人回報末底改說：4:16 「你去招聚書珊城所有的猶大人，為我禁食三晝三夜，不吃不喝。我和我的宮女也要這樣禁食。然後我違例進去見王，我若死就死吧！」

4:17 於是，末底改照以斯帖一切所吩咐的去行。

以斯帖求救於王

5:1 第三日，以斯帖穿上朝服，進王宮的內院，對殿站立。王在殿裏坐在寶座上，對著殿門。5:2 王見王后以斯帖站在院內，就施恩於她，向她伸出手中的金杖；以斯帖便向前摸杖頭。

5:3 王對她說：「王后以斯帖啊，你想甚麼？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賜給你。」

5:4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就請王帶著哈曼今日赴我所預備的筵席。」5:5 王說：「快找哈曼來好讓我們照以斯帖的請求去行。」

於是，王帶著哈曼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5:6 在酒席筵前，王又問以斯帖說：「你想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³⁷也必為你成就。」

5:7 以斯帖回答說：「我有所要，我有所求：5:8 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願意賜我所要的，准我所求的，就請王帶著哈曼再赴我所要預備的筵席。到時我必照王所問的說明。」

哈曼惱怒末底改

5:9 當時，哈曼心中快樂，歡歡喜喜地出來。但一見末底改在朝門不站起來，連身也不動，就滿心惱怒末底改。5:10 不過哈曼暫且忍耐回家，

叫人請他朋友和他妻子細利斯來。5:11 哈曼將他富厚的財產，眾多的兒女³⁸，和王抬舉他使他超乎首領臣僕之上，都數點給他們聽。5:12 哈曼又說：「此外王后以斯帖預備筵席，只請我隨王赴席。明日王后又請我隨王赴席；5:13 只是我見猶大人末底改坐在朝門，這一切榮耀，也不能填滿我心。」

5:14 他的妻細利斯和他一切的朋友對他說：「不如立一個 22.5 公尺³⁹高的木架，明日求王將末底改掛在其上。然後你可以心滿意足地隨王赴席。」

哈曼以這話為美，就叫人做了木架。

³⁶ 「別處」。這可能暗示從神而來的幫助，D.J.A. Clines 不同意此見，認為將以斯帖的拯救和神的拯救對照不合宜（Ezra, Nahemiah, Esther [NCBC], 302）但他建議武裝造反比從神而來的幫助更不可能。他也同意本書淡化神的保守。

³⁷ 就是國的一半。毫無疑問這當然是誇張的話。在新約馬可福音 6:23 也有類似的情況，記載希律答應希羅底的女兒國的一半。在那件事中，她只求要施洗約翰的頭，比求國的一半相差甚遠。

³⁸ 根據以斯帖記 9:10，哈曼有十個兒子。

³⁹ 希伯來原文是「五十肘」。照標準長度一肘等於 18 吋(45cm)，應等於 (22.5 公尺) (75 英尺)，這木架可算是高得驚人；有可能這高度包括木架下的平台或山丘，如此木架本身可能小得多。

轉捩點：末底改得王的尊榮

6:1 那夜，王睡不著覺⁴⁰，就吩咐人取歷史⁴¹來，念給他聽。6:2 正讀到書上寫著，末底改揭發了王的太監中有兩個守門的辟探和提列，想要下手害亞哈隨魯王的事件。

6:3 王說：「末底改行了這事，賜他甚麼尊榮爵位沒有？」伺候王的臣僕回答說：「沒有賜他甚麼。」

6:4 王說：「誰在院子裏？」那時哈曼正進王宮的外院，要求王將末底改掛在他所預備的木架上。6:5 臣僕說：「哈曼站在院內。」王說：「叫他進來。」

6:6 哈曼就進去，王便問他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當如何待他呢？」哈曼心裏想：「王所喜悅尊榮的，不是我是誰呢？」6:7 哈曼就回答想：「王所喜悅尊榮的人，6:8 當將王曾穿過的朝服和騎過的戴冠御馬⁴²，6:9 都交給王極尊貴的一個大臣。命他將衣服給王所喜悅尊榮的人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0 王對哈曼說：「你速速將這衣服和馬，照你所說的，向坐在朝門的猶大人末底改去行。凡你所說的，一樣不可缺。」

6:11 於是哈曼將朝服給末底改穿上，使他騎上馬走遍城裏的街市，在他面前宣告說：「王所喜悅尊榮的人，就如此待他。」

6:12 之後末底改仍回到朝門坐着，哈曼卻憂憂悶悶地蒙著頭，急忙回家去了。6:13 他將所發生的一切事，詳細說給他的妻細利斯和他的眾朋友聽。這些智慧人⁴³和他的妻細利斯對他說：「你在他面前開始挫敗的末底改，若他真是猶大人，你就必不能勝他，終必在他面前敗落！」

6:14 他們還與哈曼說話的時候，王的太監來到帶哈曼速去赴以斯帖所預備的筵席。

哈曼遭處決

7:1 王帶著哈曼來赴王后以斯帖的筵席。7:2 在酒席的第二天，王又問以斯帖說：「王后以斯帖啊，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求甚麼？就是國的一半，也必為你成就。」

7:3 王后以斯帖回答說：「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我所願的，是願王將我的性命賜給我；我所求的，是求王將我的本族賜給我。7:4 因我和我的本族被賣了⁴⁴，要剪除殺戮滅絕我們。我們若被賣為奴為婢，我也閉口不言，因這樣的損害，實不足勞煩王。」

7:5 亞哈隨魯王就問王后以斯帖說：「這人是誰？這擅敢起意如此行的人在那裏？」

7:6 以斯帖說：「仇人敵人就是這惡人哈曼！」

哈曼在王和王后面前就甚驚惶。7:7 王便大怒，起來離開酒席往御花園去了。哈曼見王定意要加罪與他，就起來，求王后以斯帖救命⁴⁵。

⁴⁰希伯來原文「王的睡覺跑掉了。」七十士譯本則把這呆板的原文譯為“上主把王的睡覺拿走了。”雖然希伯來原文也暗示神對這事情的介入，希臘譯本比希伯來原文更明白這句子的明顯神學意義。本事件對後來哈曼詭計的逆轉有關鍵性的效果，讀者不難看出這偶然事件背後的不偶然。

⁴¹希伯來文“記錄每天事情的日誌。”

⁴²七十士譯本沒有「騎過的戴冠御馬」一句。

⁴³一些希臘本並敘利亞本作“朋友”，可能是從讀希伯來文的 *rahamayw* (“his friends”) 而來，不是從讀 MT, *hakamayw* (“his wise men”) 而來。

⁴⁴被動詞的使用是不肯定及不指責王在這殺戮猶太人的事件中的角色。

7:8 王從御花園回到酒席之處，見哈曼伏在以斯帖所靠的榻上。王驚歎說：「他難道還要在宮內、在我面前凌辱王后！」

這話一出王口，人就蒙了哈曼的臉。7:9 伺候王的一個太監名叫哈波拿說⁴⁶：「哈曼為那救王有功的末底改做了 22.5 公尺⁴⁷高的木架，現今立在哈曼家裏！」

王說：「掛他在上面！」7:10 於是，人將哈曼掛在他為末底改所預備的木架上。王的忿怒這才止息。

王下令保護猶大人

8:1 當日，亞哈隨魯王把猶大人仇敵哈曼的房產⁴⁸賜給王后以斯帖。末底改也來到王面前，因為以斯帖已經告訴王末底改是她的親屬。8:2 王摘下自己的戒指，（就是從哈曼追回的，）給了末底改。以斯帖指派末底改管理哈曼的房產。

8:3 以斯帖又俯伏在王腳前，流淚哀告，求他廢除亞甲族哈曼害猶大人的惡謀⁴⁹。8:4 王向以斯帖伸出金杖；她⁵⁰就起來，站在王前，

8:5 說：「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傳旨，要殺滅在王各省的猶大人。現今王若願意，我若在王眼前蒙恩，王若以為美，若喜悅我，請王另下旨意，廢除哈曼所傳的那旨意。8:6 我何忍見我本族的人受害？何忍見我同宗的人被滅呢？」

8:7 亞哈隨魯王對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說：「因哈曼要下手害猶大人，我已將他的房產賜給以斯帖，人也掛在木架上了。8:8 現在你們可以隨意奉王的名寫諭旨給猶大人，用王的印戒蓋印。任何奉王名所寫的又用印戒蓋印的諭旨都不得收回的」

8:9 三月，（就是西彎月），二十三日⁵¹，將王的書記召來，按著末底改所吩咐的，用各省的文字、各族的方言，並猶大人的文字、方言寫諭旨，傳給那從印度直到衣索匹亞⁵²一百二十七省的猶大人和總督、省長、首領。8:10 末底改奉亞哈隨魯王的名寫諭旨，用王的印戒蓋印，交給騎御用快馬的驛卒，傳到各處。

8:11 諭旨中，王准各城的猶大人聚集自衛——剪除殺戮滅絕那要攻擊猶大人的任何軍隊和他們的妻子兒女，奪取他們的財為掠物。8:12 這事在一日內，就是十二月（即亞達月）十三日，在亞哈隨魯的各省發生 8:13 這諭旨的抄本頒行各省，宣告各族，使猶大人預備等候那日，在仇敵身上報仇。

8:14 於是，騎御馬的驛卒領王命急忙起行。諭旨也傳遍書珊城。

⁴⁵ 一個要殺絕猶太人的人，現在要求一個猶太人饒命，是相當大的諷刺。

⁴⁶ 哈波拿 Harbona 是 1:10 王打發七個太監去召王后瓦實提的其中一個。

⁴⁷ 見 5:14 註解

⁴⁸ 希伯來文“房子”（2 節及 7 節同）

⁴⁹ 正如在 7:4 以斯帖避免株連王在陰謀中有份。她把整個滅絕猶太人的計劃，全部歸疚於哈曼身上。

⁵⁰ 希伯來原文是“以斯帖。”這裏用代名詞“她”是現代的英文風格，避免重複。

⁵¹ 參 3:12。自從哈曼下旨要殺戮猶大人，這是兩個月又十日之後。

⁵² 原文作「古實」Cush（NIV 同），指非洲尼羅河上游區域。KJL 及大多數英譯本作衣索匹亞 Ethiopia。

8:15 當時末底改穿著紫色、白色的朝服，頭戴大金冠冕，又穿紫色細麻布的外袍，從王面前出來。書珊城的人民都歡呼快樂，8:16 因當地的猶大人有輝煌和歡樂的尊貴。8:17 王的諭旨所到的各省各城，猶大人都歡喜快樂，設擺筵宴，以那日為假日。許多當地的居民，因懼怕猶大人的聲勢，都假裝是猶大人⁵³。

猶大人勝過仇敵

9:1 十二月(即亞達月)，十三日，王的諭旨將要施行，就是猶大人的仇敵盼望轄制他們的日子。但猶大人反倒轄制他們的敵人。9:2 猶大人在亞哈隨魯王各省的城裏聚集，下手擊殺那要害他們的人。無人能敵擋他們，因為各族都懼怕他們。9:3 各省的首領、總督、省長和辦理王事的人，因懼怕末底改，就都幫助猶大人。9:4 末底改在朝中為大，名聲傳遍各省，日漸昌盛。

9:5 猶大人用刀擊殺一切仇敵，任意殺滅及毀傷他們的敵人。9:6 在書珊城，猶大人殺滅了五百人。9:7 又殺巴珊大他、達分、亞斯帕他、9:8 破拉他、亞大利雅、亞利大他、9:9 帕瑪斯他、亞利賽、亞利代、瓦耶撒他；9:10 這十人都是哈米大他的孫子，猶大人仇敵哈曼的兒子。但卻沒有下手奪取他們的財物。

9:11 當日，人將書珊城被殺的人數呈在王前。9:12 王對王后以斯帖說：「猶大人在書珊城殺滅了五百人，又殺了哈曼的十個兒子！在王的各省不知如何呢？現在你要甚麼？我必賜給你；你還求甚麼？也必為你成就。」

9:13 以斯帖說：「王若以為美，求你准書珊的猶大人，明日也照今日的旨意行，並將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在木架上。」

9:14 王便允准如此行。旨意傳在書珊，人就把哈曼十個兒子的屍首掛起來了。9:15 亞達月十四日，書珊的猶大人又聚集在書珊，殺了三百人，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

9:16 在王各省其餘的猶大人，也都聚集保護性命。他們殺了七萬五千⁵⁴對頭，卻沒有下手奪取財物。9:17 亞達月十三日，行了這事；十四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

普珥日的由來

9:18 但書珊的猶大人，這十三日、十四日聚集殺戮仇敵；十五日安息，以這日為設筵歡樂的日子。9:19 所以住在效野鄉村的猶大人，如今都以亞達月十四日為設筵歡樂的假日，彼此餽送禮物。

9:20 末底改記錄這事，寫信與亞哈隨魯王各省遠近所有的猶大人，9:21 囑咐他們每年守亞達月十四、十五兩日，9:22 以這月的兩日為猶大人脫離仇敵得平安——轉憂為喜、轉悲為樂的假日。在這兩日設筵歡樂，彼此餽送禮物，賙濟窮人。

9:23 於是，猶大人按著末底改所寫與他們的信，應承守為永例。9:24 是因猶大人的仇敵亞甲族哈米大他的兒子哈曼，設謀殺害猶大人，掣普珥(就是掣籤)為要殺盡滅絕他們。9:25 這事報告於王，王便降旨使哈曼謀害猶大人的惡事，歸到他自己的頭上，並吩咐把他

⁵³原文「成為猶大人」的「成為」有時是「假裝」(如撒下 13:5,6)。本譯本採用此意。本動詞先見於希伯來本的本處，故無考證的平行例。但按 17 節的文意，這「成為」的動機不能忽視。根據七十士譯本，在“入了猶大籍”前面還有“他們都受了割禮”。所以七十士譯本認為，那些國民的確是因為懼怕猶大人的原故而入了猶大籍。NAB 作「他們依俯猶大教」。

⁵⁴多數希臘本作「15,000」。希臘修訂本 Lucianic Greek Recension 作「70,100」。

和他的眾子都掛在木架上。**9:26** 照著普珥的名字，猶大人就稱這兩日為普珥日。他們因這信上的話，又因所看見、所遇見的事，**9:27** 就應承自己與後裔，並歸附他們的人，每年按時必守這兩日，永遠不廢。**9:28** 各省各城、家家戶戶、世世代代記念遵守這兩日，使這普珥日在猶大人中不可廢掉，在他們後裔中也不可忘記。

9:29 亞比孩的女兒王后以斯帖和猶大人末底改，以全權寫第二封信⁵⁵，堅囑猶大人守這普珥日。**9:30** 用真正平安的話寫信給亞哈隨魯王國中一百二十七省所有的猶大人，**9:31** 勸他們按時守這普珥日，禁食呼求，是照猶大人末底改和王后以斯帖所囑咐的，也照猶大人為自己與後裔所應承的。**9:32** 以斯帖命定守普珥日，這事也記錄在書上。

末底改聲名大振

10:1 以後亞哈隨魯王徵抽內陸和沿海的人民服勞役。**10:2** 在他權柄能力所行的，並他抬舉末底改的偉大，豈不都寫在瑪代和波斯王的歷史上嗎？**10:3** 猶大人末底改只在亞哈隨魯一人之下，在猶大人中為最大，得他眾親屬的仰慕。他熱心地為本族的人求好處，為他們的子孫的福利奮力⁵⁶。

⁵⁵七十士本及敘利亞本無「第二」字樣。

⁵⁶次經中還有以斯帖記的補充資料。這些資料頗為有趣，對本書正典的某些情景加以描述，但卻不在原文聖經之中。以下是從一些希臘文的以斯帖記所摘錄的有關資料。在以斯帖記的開始有一記錄（相等於第十一章），記錄神曾經在夢中告訴末底改有關猶太族人的災難。末底改夢見兩條大龍，代表末底改和哈曼，正在準備博鬥。但神回應祂子民的禱告，這個危機才得免去。跟着第二記錄（相等於第十二章），記載末底改因為揭發殺王的陰謀而得獎賞。在以斯帖記 3:13 之後，有一封亞達薛西(Artaxerxes)王授權滅絕猶太人的信（相等於第十三章）。在以斯帖記 4:17 之後，繼續記錄末底改的禱告（相等於第十三章的一部份），跟着就是以斯帖的禱告（相等於第十四章），跟着詳細記錄以斯帖如何為族人向王懇求（相等於第十五章）。在以斯帖的 8:12 之後，記有亞達薛西王的諭令，廢掉哈曼和他的陰謀，並授權他的官員幫助猶太人（相等於第十六章）。在以斯帖記 10:3 之後，又記有解釋末底改的夢和簡述全本以斯帖記的真確性。（相等於第十一章）。

約伯記

一、序幕 (1:1 - 2:13)

約伯舒適的生活

1:1¹烏斯²地有一個人，名叫約伯³。那人純全⁴正直⁵，敬畏神，遠離惡事⁶。1:2 他生了七個⁷兒子，三個女兒。1:3 他的家產有七千羊，三千駱駝，五百對牛，五百母驢，並有許多僕婢⁸。這人在東方人⁹中就為至大。

¹ 約伯記是聖經中主要的智慧文學之一，卻是大不相同的智慧。約伯記是神聖的公正和人的受苦相互關係的詳釋，以戲劇性的詩體寫出；不同於箴言的短句雋語的編集。古代近東區有數本這題材的文獻，但無一如約伯記的詳盡與手筆。（見 J. Gray, *The Book of Job in the Context of Near Eastern Literature*, [ZAW] 82, 1970: 251-69；S. N. Kramer, *Man and His God, A Sumerian Variation on the Job Motif*, [VT] Sup 3, 1953: 170-82）。本書雖然使歷代的讀者著迷，卻是難書一本，難譯又難學。大部份的篇章以平行詩句寫成。文詞極為精簡，文法結構特殊，又用了大量的罕見字。這些使學者們懷疑原本究是以希伯來文或其它相關的閃族言語或文字寫成。本書亦無有關作者的提示；甚可能是經過長期的修改，不過這點也無佐証。本書用多種不同的體裁（哀歌，詩歌，雋語，聖諭），以不同的角式述出。這一切都加添了內容的豐富。本書固然是循環演說性的詩劇，但我們沒有理由懷疑所描寫的環節不是出自實情。書中數處將約伯的時代放入以色列先祖的同期。但本書的筆法，至少是書成的格局，可能追溯至智慧文學繁衍的人類史籍記錄的初期——所羅門時代。我們無法得知本書的著作日期或是修訂的完成年代；但是可以刪除著作期在兩約之間時代的看法。這點可以在不同的抄本和譯本的出現，特別在死海古卷的約伯記的片段中可見。本書一般的研究和註解可參 A. Hurvitz, *The Date of the Prose Tale of Job Linguistically Reconsidered*, [HTR] 67, 1974: 17-34；R. H. Pfeiffer, *The Priority of Job Over Isaiah 40-55*, [JBL] 46, 1927: 202ff。本書獻陳了許多義人受苦的有價值的觀點；至終它教導人必須順服在創造者的智慧下，但它同時也指出約伯朋友們所論的膚淺。他們分辯受苦是因為犯罪，這只是正確至某種程度，不能應用於約伯。約伯的反駁似乎充滿火藥味，卻緊緊抓住原則和品德。經驗告訴他純全的人也會受苦。他最後轉向神呼求，要求聽審。這一點他得到了，只是所聽的是神有管理宇宙的主權。約伯只有順服。最後，神也沒有撇棄他的受苦者。更多的資料可參：G. L. Archer, *The Book of Job*；H. H. Rowley, *The Book of Job and Its Meaning*, [BJRL] 41, 1958/59: 167-207；J. A. Baker, *The Book of Job*；C. L. Feinberg, *The Book of Job*, [BSAC] 91, 1934:78-86；R. Polzin and D. Robertson, *Studies in the Book of Job*, Semeia 7 (Missoula: Scholars Press, 1977)。

² 烏斯 Uz 一詞出現在聖經數次：亞蘭的兒子（創 10:23），拿鶴的兒子（創 22:21），西珥的後裔（創 36:28）。假如這些是線索，那烏斯地就在敘利亞之北或南近以東。本書述及約伯的牲口受迦勒底人 Chaldean 的侵襲，那是居於敘利亞和

1:4 他的兒子按着日子¹⁰，各在自己家裏設擺筵宴，又打發人去請¹¹了他們的三個姐妹來，與他們一同吃喝。1:5 筵宴的日子過了¹²，約伯會叫他們來潔淨他們¹³。他清早起來，

幼發拉底河之間的民族（1:17）；另一方向是基於示巴人 Sabeans 的掠劫（1:15）。約伯友人中最著名的來自提幔 Teman，就是以東（2:11）。烏斯在哀 4:21 也與以東相連。因此烏斯最可能的位置是以色列之東，以東的東北，就是今日的北阿拉伯 North Arabia。七十士本（LXX）作「以東和阿拉伯的邊界」。早期基督教的傳說法將約伯的家鄉置入大馬士革 Damascus 以南 40 英哩的地區（64 公里），黑門山東南山腳的巴珊地 Basshan。

³ 約伯 Job。以西結說他是古代偉人之一——挪亞，約伯，但以理（結 14:14）。約伯的受苦可能傳遍了古代的世界，他的名字明顯地是傳統的一部份。我們沒有理由去追尋約伯名字的字源和意義，因這名不一定是希伯來文。若是希伯來文，它就是「被控告的」，雖然有的認為是「進犯者」。若是阿拉伯文，它可能是「常常回歸神的人」。

⁴ 原文 tam 「純全」通常譯作「完全」（KJV, ASV）。本字動詞的字根 tamam 是「無可指摘，完整」。本字可見於創 25:27，描寫雅各的不激動（安靜）的性情（創 25:27）；亦見於詩 64:4 及箴 29:10。「純全」指人或物的完整，完全，無瑕。這不指人為「無罪」，只是他全心追求討神的喜悅，在神面前有品德和無可指摘。

⁵ 原文 yashar 「正直」與「無可指責」配合。「正直」是「不偏，公正」之意，應用在他與旁人的關係（詩 37:37 及 25:21）。

⁶ 本句指出約伯性格所產生的行為。「懼怕／敬畏」神和「遠離／轉離邪惡」同時表達了聖經中兩個相關的觀念；這是真正的「敬虔」——敬畏神指他是真心專心的敬拜者，又拒絕為惡。

⁷ 本章用的數字，7, 3, 5，引用聖經中代表完全和完整的數字（見 J. J. Davis, *Biblical Numberology*）。約伯的 7 個兒子排列在前，因為東方人認為兒子比女兒貴重（比對：「（路得）比有七個兒子還好」（得 4:15）。

⁸ 原文 avuddah 「滿家僕人的服務」，指大家庭，許多僕婢。

⁹ 原文作「東方之子」。BDB 869 指作「東方居住的人」。

¹⁰ 原文作「家...人...日」，指「每人家中各一日」是「一星期七天的輪流」。

¹¹ 原文 gara 「傳召，邀請」。用作「邀請」見於王上 1:19, 25-26。

¹² 原文 naqaf 「循環」（BDB 668-69）。「輪流七天的飲宴」結束的時候，約伯就「淨化」他們。

¹³ 約伯叫齊兒子們來，因為「潔淨禮」包括洗濯，更衣和獻祭（見創 35:2；撒上 16:5）。「潔淨」或作「淨化／純化」。

按着他們眾人的數目獻燔祭¹⁴。因為他說：「也許我兒子犯了罪，心中咒詛¹⁵ 神。」約伯常常這樣行。

撒但對約伯的控訴¹⁶

1:6 有一天， 神的眾子¹⁷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¹⁸也來在其中。1:7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¹⁹？」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²⁰去，往返而來²¹。」1:8 耶和華問

¹⁴ 或作「清早獻燔祭」（見 M. Delcor, *Quelques cas de Survivances du Vocabulaire Nomade en Hebreu Biblique*, [VT] 25, 1975: 307-22）。本句解釋約伯「潔淨」兒子的細節。族長時期的社會，父親作為一家的祭司是平常事，在有需時獻祭。約伯在獻祭的事上非常忠誠。本段指出家庭屬世的歡樂和約伯至深的虔誠與父愛間的平衡。

¹⁵ 原文 *barakh* 「祝福」。本處明顯地是作者或某文士將「咒詛」一字改為「祝福」，免得使用「咒詛神」的字樣。類似的避諱反用字可見於 K. A. Kitchen, *Ancient Orient and Old Testament*, 166。所以我們很難知道約伯究竟怕他們做了甚麼。「祝福」的反面是「咒詛」，表示「除去」祝福。有經學者認為「咒詛」太強，而作「否定」。不過本處或許不是「褻瀆」，或是在歡宴時不知不覺地「否定」了神，或表示對神缺少了興趣。約伯怕這種一時間的「離開」神，又或許他們認為享受生命比他們的信仰重要。

¹⁶ 作者現在拉開天幕給讀者明白本劇的背景。神表揚約伯的品行，撒但卻挑戰品行之後的因由；他蒙允去拔除約伯的美德。簡單說來，神使用約伯去證明撒但理論的錯誤。

¹⁷ 「神的眾子」在舊約中通常指「天使」。他們不是神真正的「兒子」，這稱號只是以詩的筆法形容他們的本質並與神的關係。這詞指出他們超自然的性質，並他們對全權主宰的順服。這名詞也許指出某類超自然的群體（GKC 418）。異教文學中，尤其是烏加列 *Ugarit*，「神的眾子」指泛神中的小神。見 M. W. Robinson, *The Council of Yahweh*, [JJ] 45, 1943:151-57；G. Cooke, *The Sons of (the) God(s)*, [ZAW] 76, 1964:22-47；M. Tsevat, *God and the Gods in the Assembly*, [HUCA] 40-41, 1969/70: 123-37。

¹⁸ 原文 *Satan* 「敵對者」，或加冠詞作「那敵對者」——就是那超於人類的大敵，或「撒但」。原文本處加上冠詞，指出本字的重要性。撒但是聖人的控訴者（見亞 3 的醜化——撒但化——大祭司約書亞；啟 12 認定撒但是創世記的古蛇）。他與眾天使同來，因他本在天使群中。撒但雖然墜落，卻未被完全摔下（啟 12）。

¹⁹ 本句的文法是進展性的未完成式；指出才完成的行動，卻有繼續到現在的文法（GKC 316 §107.h）。

²⁰ 原文 *shut* 是「漫遊，飄流」。

²¹ 原文 *halakh* 「來回的走」，有考察之意（見創 13:17）。撒但的話中並無自責的成份；卻言明了他查詢人類的速度和精確度。撒迦利亞說天使在地上「往

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²²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純全正直，敬畏 神，遠離惡事。」

1:9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約伯敬畏 神豈是無故²³呢？**1:10** 你豈不是四面圍上籬笆²⁴圍護他和他的家，並他一切所有的嗎？他手所做的都蒙你賜福²⁵；他的家畜²⁶也在地上增多²⁷。**1:11** 你且伸手毀打他一切所有的，他必當面咒詛你²⁸。」

1:12 耶和華對撒但說：「好吧²⁹！凡他所有的都在你手中³⁰，只是不可伸手加害於他。」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³¹。

約伯困境中仍持正直³²

1:13 有一天，約伯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1:14** 有報信的來對約伯說：「牛正耕地，驢在旁邊吃草，**1:15** 示巴人忽然闖來³³，把牲畜擄去³⁴，並用刀殺了僕人³⁵！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返」為了看顧苦難中的義人（亞 1:10-11; 6:7），撒但卻「往返」尋找可吞吃之人（彼前 5:8）。

²² 原文作「用心在」或「考慮過」（BDB 963）。本句無疑神是明知故問，特別在表揚約伯之前提醒撒但。

²³ 原文 khinnam「白白的」或作「無償的，不為甚麼的」。撒但不認為約伯是真正的敬虔；他忠於神是因為從神領受了許多。撒但認為自己可以測試約伯的誠懇。

²⁴ 原文 sukh「圍上」。原意是用牆或荊棘作屏障保護之意。

²⁵ 「賜福」本處用的是最通常的解釋——增多／增力。見 C. Westermann, *Blessing in the Bible and the Life of the Church*, [OBT]。

²⁶ 或作「家產」。家畜可用作物質財富的代用語。

²⁷ 原文 parats「突破，滿溢」（見創 30:30；出 1:12）。

²⁸ 本句的語氣是條件式的：「你若...他必」。「伸手...擊打」表示神若出手毀壞約伯的財產和所屬。撒但肯定地認為約伯是假的虔誠，故用這宣誓的程式——「他必當面咒詛你」，參伯 1:5 註解。「咒詛」有「否定／否認」之意；也可能實在有「咒詛」之意。撒但深信約伯會不認又咒詛神。

²⁹ 原文作 hinneh「看哪！」

³⁰ 指撒但可任意而行。

³¹ 撒但既蒙允測試約伯的忠誠，就退席而去。不過撒但仍受至高者不得碰約伯身體一令約束。本句給人有撒但帶有自信和雀躍而退席的感覺。

³² 一連串的災禍及約伯的虔誠現在用簡潔的描述展示。一切可能發生的壞事都發生了，但約伯這位耶和華的虔誠僕人，依然在廢堆中敬拜神。本段與下段置下了本書偉大的對白的基礎。

³³ 「忽然闖來」原文作「傾倒下來」nafal。

1:16 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神的火³⁶從天上降下來，將羣羊和僕人都燒滅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17 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迦勒底³⁷人分作三隊，忽然闖來³⁸，把駱駝擄去，並用刀殺了僕人！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18 他還說話的時候，又有人來說：「你的兒女正在他們長兄的家裏吃飯喝酒，1:19 不料有狂風³⁹從曠野颳來，擊打房屋的四角，房屋倒塌在少年人身上，他們就都死了！惟有我一人逃脫，來報信給你。」

1:20 約伯便起來⁴⁰，撕裂外袍⁴¹，剃了頭⁴²，伏在地上⁴³下拜，1:21 說：「我赤身出於母胎，也必赤身⁴⁴歸回。賞賜的是耶和華，收取的也是耶和華⁴⁵。耶和華的名⁴⁶應當稱頌的。」1:22 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犯罪，也不以神為不當⁴⁷。

³⁴ 示巴人 Sheba 代表部份的示巴居民。示巴人是居住於阿拉伯半島的民族。他們以經商為主（6:19）。擄掠從南方來建議這群示巴人來自靠以東的地區。襲擊的時間似在冬天，因牲畜正在耕地。

³⁵ 約伯的僕人們可能也拔刀自衛，這是當代一般的現象。他們很可能被人用自己的刀而殺。

³⁶ 「神的火」一般是「閃電」（王上 18:38；王下 1:12；參 NCV, NAB, TEV）。七十士本作「火」。第一擊來自敵人，第二擊來自天，更使約伯對禍患的來源困惑。用「神的」火可能也指一場超於平常的大火；見 D. W. Thomas, A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 3, 1953: 209-24。

³⁷ 迦勒底人 Chaldeans 可能是在幼發拉底河與約但河間流浪的民族；很可能是遊牧的卡都（Kaldu）族，屬於原來的亞蘭人 Aramaeans。七十士本簡稱為「馬客」。

³⁸ 原文 pashat 是「撲過來」。見士 9:33, 41。

³⁹ 「風」和「閃電」都被撒但用為工具。神容許他在適合自己旨意下掌管氣候的因素，但神保留至終的管轄權（見伯 28:23-27；箴 3:4；路 8:24-25）。

⁴⁰ 原文 vayyaqom 指下面行動的迅速和決意。這是約伯對可怕的消息的回應。本句故可譯作「約伯就立即撕裂外袍...」。

⁴¹ 哀悼時撕裂外袍是當世的風俗，表示心碎（珥 2:13）。見 D. R. Ap-Thomas, Notes on Some Terms Relating to Prayer, [VT] 6, 1956: 220-24。

⁴² 人在哀悼期間一般除去所有佩戴裝飾，包括天然的配置（耶 7:29；彌 1:16）。

⁴³ 原文 khavah 「俯伏」是「五體投地」之意。舊約中本字常作「敬拜」，示意人跪下，額觸地面。不過本字基本上是「跪下」。數英譯本（KJV, NASB, NIV, NRSV, CEV）譯作「敬拜」，而稍為多加了意思，雖然約伯的確有下拜的動作。

⁴⁴ 本字雖與上句「赤身」相同，但本處指「空手，一無所有」而歸。本節與提前 6:7 為平行節，「我們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

撒但再次控訴

2:1 又有一天，神的眾子來侍立在耶和華面前，撒但也來在其中。2:2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從那裏來？」撒但回答說：「我從地上走來走去，往返而來⁴⁸。」2:3 耶和華問撒但說：「你曾用心察看我的僕人約伯沒有？地上再沒有人像他純全正直，敬畏神，遠離惡事。你雖激動我無故地毀滅⁴⁹他，他仍然堅守他的純正。」

2:4 撒但回答耶和華說：「人以皮代皮⁵⁰，情願捨去一切所有⁵¹的保全性命。2:5 你且伸手傷他的骨頭和他的肉⁵²，他必當面咒詛你⁵³。」

2:6 耶和華對撒但說：「好吧！他在你手中，只要存留⁵⁴他的性命。」

約伯在苦難中仍持正直

2:7 於是撒但從耶和華面前退去，擊打⁵⁵約伯，使他從腳掌到頭頂長毒瘡⁵⁶。2:8 約伯就坐在灰爐中⁵⁷，拿瓦片刮身體⁵⁸。

⁴⁵ 原文作「耶和華給，耶和華拿去」。本句可作廣泛性的使用，也可作特殊性專指約伯的「耶和華給了，耶和華拿去」（大多數英譯本採用後譯）。

⁴⁶ 有經學者認為「耶和華」的稱號出自約伯的口非常奇怪，假定這是作者添入的自己對神的稱呼。這想法是基於「耶和華」是以色列一國的神，而古代世界沒有其它國家知道這稱號。但本處明確地指出一個非以色列人，約伯，知道又信奉耶和華。

⁴⁷ 末句相當難譯。原文作「他不將不合宜給神」；「不合宜」*tiflah* 是道德上的不合適／不當，意指約伯並不認為神對待他有任何不恰當之處。神也沒有作「無意義」或「下品」的事。古卷將本字與「愚昧」和「愚笨」相連（*tafel*「無味」）。可能「愚昧」也能稍為捕捉約伯的原意。

⁴⁸ 參 1:7 註解。

⁴⁹ 原文本字字意是「吞吃」。

⁵⁰ 「以皮代皮」的意義不甚明朗。這可能引喻獻上牲畜或他人代替自己，就是用價值稍遜的替罪而脫身。「皮」也可以是以局部代替整體（今日英諺的「救了皮」就是「僅以身免」之意）；撒但指出神依然保護約伯，故一切的傷害只傷及「皮」，他的骨骼和血肉仍是完整。假如約伯的生命受到危害，他的反應定然不一樣。

⁵¹ 七十士本作「付出全價」。

⁵² 代表「全人」。

⁵³ 參 1:11 註解。

⁵⁴ 本句的諷刺在於用字。原文 *shamar*「存留，保衛」將撒但看為救主的角色——他不能毀滅這生命，卻必要保護存留他。

⁵⁵ 原文 *nakhah*「擊打」，在本處文意是「加害」。

⁵⁶ 一般認為約伯所患的是「象皮病」*elephantiasis*，是癩瘋病的一種。患者的四肢腫漲，皮膚粗厚如動物。原文 *sh'khin*「瘡」可作「腫瘤」。癩瘋病以此症狀開始，但其它疾病也相同。癩瘋病通常從四肢開始漫延，但約伯全身一時遍佈。

2:9 他的妻子對他說：「你仍然持守你的純正⁵⁹嗎？咒詛⁶⁰ 神，死了吧⁶¹！」2:10 約伯卻對她說：「你說話像無神的⁶²婦人一樣。噯！難道我們只從 神手裏得⁶³福，不也受禍嗎⁶⁴？」在这一切的事上，約伯並不以說話⁶⁵犯罪。

約伯三友來看訪

2:11 約伯的三個朋友，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⁶⁶，聽說有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身上，各人就從本處約會同來，為他悲傷⁶⁷，安慰他⁶⁸。2:12 他們遠遠地舉目觀

這可能是另種散發毒瘡的病症。D. J. A. Clines 列出各種病症的可能性 (Job [WBC] 48)。亦見 HALOT 1460。

⁵⁷ 「坐在灰燼中」很可能是城外焚燒垃圾的地方。「灰堆」(CEV)；「城外的糞堆」(七十士本)。

⁵⁸ 這病需要不斷的照應。傷口和膿需要用瓦片刮去，免得傳開。皮膚變形至約伯的友人認他不出(2:12)。書中更加上這病也影響約伯的內在，使他有口臭且散發異味(19:17, 20)，患處生蛆，皮破時流液，收口時緊縮(16:8)，約伯被惡夢纏繞(7:14)，他感覺窒息(7:14)，他的骨頭痛如火燒(30:30)，他站不起來(19:18)。這病無法可治，綿延多年，使患者生不如死。

⁵⁹ 參 R. D. Moore, *The Integrity of Job*, [CBQ] 45, 1983: 17-31。約伯妻子引述他的「純正／品德」可能成為以利戶在 32:2 結論的引子。以利戶斥責約伯自義而不稱神為義。

⁶⁰ 原文 *barakh* 「祝福」。本處可能是「否定」而非「咒詛」。假如約伯之妻說他自稱為義，「祝福神」就是「說神的好話」，這決心可在(40:3-5; 42:1-6)約伯的雙重認罪看出，也受神的接納(42:7-8)。

⁶¹ 教父們引用本句指出約伯之妻作為「試探者」的身份——成了撒但和約伯的中間人，為撒但說話。不過，這樣醜化約伯的妻子是不公平的。約伯沒有說她是愚笨的婦人，只是說話像是(2:10)。約伯也沒有排除她是受害者的身份(難道「我們」)。他清楚的了解她的話出自個人極大的傷痛和損失，並想看見丈夫的痛苦了結。當神責備約伯三友的議論(42:7-9)，沒有對約伯妻子有所不滿。

⁶² 原文 *naval* 「愚笨」。本字指「沒有神」多於「愚(頑)」(詩 14:1)。「愚笨」在這意識下是否定神在自然界和人生命中的工作。

⁶³ 原文 *qibbel* 「接受，接納」，並有謙虛，耐性之意。

⁶⁴ 「福，禍」兩字在原文是「良」和「惡」，指影響生命的。「良」是對生命有益的，能產生推動保護生命的；「惡」是禍患災殃，能損害使之痛苦又毀滅生命的。

⁶⁵ 原文作「嘴唇」。

⁶⁶ 經學者嘗試分析這些朋友的名字所來地的意義。這不但困難(只有提幔可認)，而且對研讀本書也無必要。這些名字可能不代表友人們所說的話。

⁶⁷ 原文 *nud* 「搖頭」。他的朋友來是表示同情和他們的憂傷。他們對所見的毫無心理準備。

看，認不出他來⁶⁹，就放聲大哭。各人撕裂外袍，把塵土向天揚起來，落在自己的頭上。
2:13 他們就同他七天七夜坐在地上，一個人也不向他說句話，因為見他極其痛苦⁷⁰。

式、約伯與朋友的對話 (3:1 – 27:33)⁷¹

約伯為出生遺憾

3:1 此後，約伯開口⁷²咒詛⁷³自己的生日，3:2 說⁷⁴：

3:3 「願我生的那日，

和說『有人懷胎了⁷⁵』的那夜都滅沒！

3:4 願那日變為黑暗⁷⁶；

願 神不從上面眷顧⁷⁷它，

願亮光不照⁷⁸於其上！

3:5 願黑暗和死蔭⁷⁹討取⁸⁰那日，

⁶⁸ 原文 *nakham* 「安慰」；本字出自「深嘆」。

⁶⁹ 不一定是他們不知道這是約伯，只是一點都不像他們認識的約伯。

⁷⁰ 三個朋友進入更嚴重的哀悼形式，通常是為喪亡之用。E. Dhorme 說是哀悼最深的表達（伯 23）；在受苦者之前說話是失態的。

⁷¹ 前兩章是敘述性的散文文體，本章開始（第 3 – 41 章）以詩的文體，進入來回的對話。

⁷² 「開口」介紹以下的詩體演說。1-2 節仍是散文式。其後各演講皆以「開口」起句。

⁷³ 原文 *qalal* 「咒詛」，是「輕看，看不起，咒詛」。見 H. C. Brichto, *The Problem of "Curse" in the Hebrew Bible*, [JBLMS]; A. C. Thiselton, *The Supposed Power of Words in the Biblical Writings*, [JTS] 25, 1974: 283-99。

⁷⁴ 原文作「回答」。約伯記從 1:9 撒但的「回答」開始，所有的「說」都是「回答」，直至 40:1 神說話時才是「說」。舊約沒有它處使用「回答」一詞如此之多。

⁷⁵ 本句是「生下男孩了」的宣告。「生產」和「懷胎」的平行使用可見於詩 51:5。其後約伯繼續發展懷胎之夜和生產之日的思路。全節是願望多於咒詛，見 S. H. Blank, *Perish the Day! A Misdirected Curse (Job 3:3), Prophetic Thought*, 61-63。

⁷⁶ 本句是神創造時所說——要有光——的反面。約伯願他的第一天是黑暗，既然只有神才做到，約伯加上「願上面的神」不理那日。

⁷⁷ 原文 *darash* 「尋求，詢問」或「關心，對（某人）說話」（參申 11:12；耶 30:14, 17）。約伯願這日從神的心中消失。

⁷⁸ 原文 *yafa* 「使發光」。

⁷⁹ 或作「黑暗和深影」。原文 *tsalmavet* 「死蔭」，有學者認為是「深蔭」。

願密雲停在其上，
願白天的昏黑⁸¹恐嚇它！
3:6 願那夜被幽暗奪取，
不連在年中的日子裏，
也不入月中的數目！
3:7 願那夜沒有生育⁸²，
其間⁸³也沒有歡樂的聲音⁸⁴！
3:8 願那些咒詛日子⁸⁵、且能惹動水怪⁸⁶的，
咒詛它！
3:9 願那夜黎明的星宿⁸⁷變為黑暗，
盼⁸⁸亮卻不亮⁸⁹，
也不見早晨的第一線光⁹⁰，
3:10 因它⁹¹沒有把我母親的胎門關閉，
也沒有將患難⁹²從我的眼隱藏！

⁸⁰ 原文 ga'al 「討取，認取」。有的認為應作「污化」（敘利亞本；希臘本；Rashi 氏引用瑪 1:7, 12；見 A. R. Johnson, *The Primary Meaning of ga'al*, [VT] Sup1, 1953: 67-77）。

⁸¹ 原文 kimrire yom 「日子的黑暗」，可能指使白日變黑的，如「日蝕」。

⁸² 原文 galmud 「孤獨」，本處應作「不育」。參賽 49:21 的平行字。本字在約伯記是「不育」（15:34）和「淒涼」（30:3）。「不育」可引至「淒涼」。

⁸³ 原文 bo 「進入」。

⁸⁴ 原文 ranan 「迴旋的叫聲」，是響的尖銳的呼聲。

⁸⁵ 「咒詛日子的」可能是職業性的巫師和術士，一般認為可以施法使黑暗和厄運籠罩白日的人。這傳說解釋日蝕是巨龍繞著日月而吞沒白天黑夜。這解釋比看「咒詛日子的」為職業性的弔喪人士合意。

⁸⁶ 約伯引用神話中的水怪 Leviathan，深水／混亂的怪獸。約伯盼望哀悼的人能喚出這樣的混亂的怪物將日子吞沒。見 E. Ullendorff, *Job 3:8*, [VT] 11, 1961: 350-51。

⁸⁷ 原文 neshef 「晨光」。約伯盼望宣告白日來臨的晨星熄滅。

⁸⁸ 「盼」原文是「期盼，盼望」；常用作「等候」耶和華。

⁸⁹ 原文 ayin 「絕對沒有」。

⁹⁰ 原文作「早晨的眼皮」，指第一線的晨光。

⁹¹ 「它」仍指「那夜」。約伯在第一段的結束時，指出那夜的罪狀——不攔住他的出生（創 20:18；撒上 1:5）。

⁹² 原文 amal 「工作，勞苦，掙扎」並有疲倦痛苦的內含。

約伯希望出生時即夭折⁹³

3:11 「我為何不出母胎而死？

為何不出母腹就絕氣？

3:12 為何有膝接收我⁹⁴？

為何有奶哺養我？

3:13 不然，我就早已躺臥安睡，

3:14 和地上為自己重造荒邱⁹⁵的君王、謀士同睡，

3:15 或與有金子、銀子裝滿了房屋⁹⁶的王子⁹⁷一同安息。

3:16 為我不像死胎被埋⁹⁸，

與從未見光的嬰兒⁹⁹被葬？

3:17 在那裏¹⁰⁰惡人¹⁰¹止息攪擾¹⁰²，

⁹³ 約伯接著開始的呼喊，發出連串的問題。他的論點如下：他既然要生下（10節），能逃脫一生苦難的就是夭折（11-12, 16節），13-19節中的約伯認為死亡是在沒有困苦之處的安眠。緊湊的問題式是約伯記突出之處，主要是戲劇性的功效，製造出必要有決策的張力。見 W. Watson, *Classical Hebrew Poetry*, 340-41。

⁹⁴ 有的認為是父親的歡迎或某種領養的儀式，但本處可能只是母親歡迎哺乳的嬰孩。見 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42。受苦的人回顧一切可能死亡的機會，包括生下之時，放在膝上或哺乳之時。

⁹⁵ 原文 *khovavot* 「荒涼」通常譯作「荒涼之地」。使用在本句中令人覺得本字定與紀念碑和陵墓有關（T. K. Cheyne 修訂為「永久的陵」*More Critical Gleanings in Job, ExpTim* 10, 1898/99: 380-83）。但這艱難的字出處不詳，不能簡單地作「皇陵」。這動詞有「荒涼，孤立」之意。賽 48:21 明指沙漠，是敘利亞文的 *huribtu* 「皇塚」，有如埃及沙漠區的金字塔。本字或是形容他們為自己重建「荒涼之地」。這看法下，約伯就在說若他死去他會與地上的大人物同眠，而非如現在的在痛苦羞辱中躺臥。否則，這字可解作一度光輝的陵墓現已荒涼。但譯作「陵墓」不合本處之意——本節是說大人物死後的情景。

⁹⁶ 「房屋」不必譯作「墳墓」，只是居住之處。本處不是引用金銀陪葬的風俗，約伯只說他若死去必與財主名人同卧。

⁹⁷ 或作「將金子銀子裝滿他們（君子，謀士）房屋的王子」。

⁹⁸ 原文作「隱藏」。

⁹⁹ 原文 *nefel* 「流產」；詩 58:9 作「落胎」。「不見光」指嬰兒虛枉地來，消失在黑暗中——永被隱藏。

¹⁰⁰ 似指「死亡」或「陰間」*sheol*，死（石）嬰和流產的嬰兒被埋（墳墓）或居住（亡靈的居所）之處，因而不見日光。

¹⁰¹ 「惡人」指無神（性）之人，一般不屬立約的群體；本文中特指為欺壓迫害他人的人。

¹⁰² 原文 *rogez* 「攪擾」，指活時的「攪擾」與長眠的靜止相對。本句的「攪擾」是他們引發的騷動。

困乏人¹⁰³得享安息，
3:18 被囚的人¹⁰⁴同得安逸¹⁰⁵，
不聽見督工的聲音。
3:19 大小都在那裏，
奴僕脫離主人的轄制¹⁰⁶。

盼望死亡來臨¹⁰⁷

3:20 「神為何¹⁰⁸賜光給愁煩¹⁰⁹的人，
賜生命給愁苦¹¹⁰的人，
3:21 給那些切望¹¹¹死，卻不得死，
求¹¹²死，勝於求隱藏的珍寶，
3:22 那些尋見墳墓¹¹³就快樂，
甚至極其歡喜¹¹⁴的人？
3:23 人¹¹⁵的道路既然遮隱，
神又把他四面圍困¹¹⁶，

¹⁰³ 原文 yagia 「困乏，脫力」。

¹⁰⁴ 七十士本作「老者」，「古時的人」。

¹⁰⁵ 原文 sha 'ananu 「休息」，與囚犯通常的待遇對照。

¹⁰⁶ 七十士本作「僕人不怕主人」。

¹⁰⁷ 既然沒有夭折，約伯想自己為何不早死。他想為何神賜光和生命給受苦的人。他自己的光景給生命蒙上了陰影，因此他先為所有寧死不願受苦的人發問（20-22）；然後為自己發問（23）；最後他以受苦的描述結束了首段的埋怨（24-26）。

¹⁰⁸ 11-12, 16 數節是第一組為自己問的問題。現在這些是一般性為人類發問的問題——為甚麼受苦的人仍要苦苦地活著。

¹⁰⁹ 「愁煩」指從其而來的辛勞和憂傷；這樣「愁煩」的人稱作 amel 「辛勞，受苦者」。

¹¹⁰ 原文 marah 「苦」用作形容拿俄米（得 1:20），及以色列人受埃及人的「苦」待（出 1:14）。「愁苦的靈魂」是一生中充滿痛苦經歷的人。

¹¹¹ 原文 khakhah 「切望，渴望」，通常是盼見某人（賽 8:17; 64:3；詩 33:20 用作渴慕耶和華）。本處的死亡是愁煩愁苦者最大的希望。

¹¹² 原文 khafar 是「挖掘」之意。

¹¹³ 「尋見墳墓」形容得以死去時的釋懷。

¹¹⁴ 或作「慶賀」。

¹¹⁵ 21-22 的「人」字作複式；本處「人」為單式。說完了一般性的「人」之後，約伯現在只說自己（原文 gever 「一個人」）。他是那道路遮隱的人；從前明確的道路已然中斷，或如下句所說的有藩籬隔開，使他被困在受苦的一生中。本句包括屬靈的困擾：神領他進入黑暗，他再不能見前路。

為何有光賜給他呢？

3:24 我以歎息代替¹¹⁷食物¹¹⁸，

我唉哼¹¹⁹的聲音湧出如水。

3:25 因我所恐懼的¹²⁰臨到我身，

我所懼怕的迎我而來¹²¹。

3:26 我不得安逸¹²²，不得平靜，

也不得安息¹²³，卻有患難來到¹²⁴。」

以利法的指責¹²⁵

4: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4:2 「人若想與你說話，你就厭煩嗎¹²⁶？但誰能忍住不說呢？

¹¹⁶ 原文 sakhakh 「築籬」，與伯 19:8 的 gadar 「攔住」是平行字。「圍困」是道路隱藏封閉。約伯用字和撒但在 1:10 所用相同，所指卻不一。神在 38:8 用同樣的字（見 F. I. Anderson, Job, [TOTC], 109）。

¹¹⁷ 原文 lifne 「之前」，在本處之意下應作「代替」（見撒上 1:16 「不要將婢女看作不正經的女子」）。

¹¹⁸ 本句形容歎息就是約伯日常的飲食，與詩 42:3 「晝夜以眼淚當飲食」同義。

¹¹⁹ 原文是獅子的「咆哮」（伯 4:10）；但本處作苦難中的「哀號」（見詩 22:1; 32:3）。

¹²⁰ 原文作「我恐懼的恐懼」pakhad pakhadi。有經學者將本句改為「我若懼怕的，它就臨到」（A. B. Davidson, Job, 24）。更改的理由是認為約伯在輝煌時期應是無所懼怕。他的確對神有單純專一的信心（16:19; 29:18 起）。不過，他也為兒子們獻祭，因為他恐怕他們犯了罪。這一點指出約伯明白災禍可能降臨，而「懼怕」不一定與「信靠」不一致。

¹²¹ 亞蘭文的 atah 「來」與希伯來文的 bo 「來，發生」相同。

¹²² 原文 shalah 「安靜，安逸」。七十士本作 shalam 「平安」。

¹²³ 原文 nuakh 「休息」；本字與 rogez 「攪擾」相對。

¹²⁴ 患難既已來臨，約伯沒有一刻的休息和寧靜。

¹²⁵ 以利法 Eliphaz 的言詞可分為三大段。4:1-11 他驚訝慰藉了如此多患難中的人，如此敬虔的人，竟落到如此絕望的光景，忘記了偉大的真理——義人永不在苦難中消滅，災禍只滅惡人。4:12-5:7 以利法警告約伯不要怨神；因為只有無神的人不滿神的對待，又因不能忍耐而使神的憤怒臨身。最後在 5:8-27 以利法勸約伯改變方式去追求神，因為只有神才以擊打為醫治，吸引人歸他又離邪惡。見 K. Fullerton, Double Entendre in the First Speech of Eliphaz, [JBL] 49, 1930: 320-74 ; J. C. L. Gibson, Eliphaz the Temanite: A Portrait of A Hebrew Philosopher, [SJT] 28, 1975: 259-72 ; J. Lust, A Stormy Vision: Some Remarks on Job 4:12-16, Bijdr 36, 1975: 308-11。

4:3 看哪！你素來教導¹²⁷許多的人，
又堅固軟弱的手¹²⁸。
4:4 你的言語會扶助那將要跌倒¹²⁹的人，
你又使軟弱的膝¹³⁰穩固。
4:5 但現在禍患臨到你，你就灰心¹³¹；
它擊打你，你便驚惶。
4:6 你的倚靠，不是在你敬畏¹³²神嗎？
你的盼望，不是在你行事純正¹³³嗎？
4:7 請你追想¹³⁴：
無辜的人有誰滅亡？
正直的人在何處剪除¹³⁵？
4:8 按我所見，耕罪孽、
耘毒害的，都收割所種的。
4:9 神一出氣¹³⁶，他們就滅亡¹³⁷；
神一發怒¹³⁸，他們就消沒。
4:10 獅子的吼叫¹³⁹和猛獅的聲音盡都止息，

¹²⁶ A. B. Davidson 譯為「你受得了嗎？」（Job, 29）；E. Dhorme 作「我們可以說話嗎？你太消沉了」（Job, 42）。

¹²⁷ 原文 yasar 「糾正」；本字的「教導」有管教責罰之意。

¹²⁸ 指下垂、無助、不知所措的手（見撒下 4:1；賽 13:7）。

¹²⁹ 本字形容「腿軟將跌」（賽 35:3；詩 109:24）。

¹³⁰ 指不勝負荷，開始動搖彎膝（見谷 12:12）。約伯曾成功地幫助別人不容許厄運和困擾壓下。幫助別人容易，自己有苦難時能有同樣勸人的觀點卻是難（E. Dhorme, Job, 44）。

¹³¹ 本動詞與 2 節的「不耐煩」同字。

¹³² 原文 yir'ah 「懼怕／敬畏」，指約伯對神的敬畏；本字出自以利法之口有如「你的信仰」。Moffatt 譯作「讓你的信仰保證你」。

¹³³ 或作「品德之路」。以利法不是諷刺約伯。他知道約伯敬畏神，活出信仰。但他也知道約伯應將教導他人的應用於己身。

¹³⁴ 以利法先述負面的理論，後述正面（8 節起）。他辯稱義人受苦只是管教性的，不是除滅他們的。他然後論說惡人才配受審判。

¹³⁵ 本字是「隱藏」（6:10; 15:8; 27:11），含意是「除滅」。

¹³⁶ 七十士本作「神一出令」。

¹³⁷ 本句指「死於非命的人是因神聖的報應或怒氣臨到」。但這話不一定真確，正如新約指出（路 13:1-5）。

¹³⁸ 原文 ruakh 「怒氣」與上句的 n^oshammah 平行，都可用作「氣息」或「風」。「怒氣」可作「鼻孔之氣」；形容神的烈怒。這與何 13:15 的來自沙漠烤焦植物的熱風相似。

少壯獅子的牙齒也都敲掉，
4:11 猛獅¹⁴⁰因缺食而死，
母獅之子也都離散。

不虔誠的怨言使 神忿怒

4:12 「有話暗暗地傳給我¹⁴¹，
我耳朵聽到細語¹⁴²。
4:13 在夜間令人困擾¹⁴³的夢¹⁴⁴中，
世人沉睡¹⁴⁵的時候，
4:14 恐懼、戰兢臨到我，驚惶
使我百骨打戰。
4:15 有氣息¹⁴⁶從我面前經過，
使我身上的毫毛直立。
4:16 它¹⁴⁷停住，我卻不能辨其形狀；
有影像在我眼前，
我聽見喃喃的聲音：
4:17 「人在 神面前是公義的嗎¹⁴⁸？」

¹³⁹ 以利法採用新的描述，指出惡人被滅——散開獅子坑中的眾獅。本句用不同的字寫「獅子」，卻難以分清。

¹⁴⁰ 原文 layish「猛獅」，見於本處及箴 30:30 並賽 30:6；似指獅子為百獸之王。

¹⁴¹ 原文 ganav「偷」。「有話偷了給我」，即「暗暗地給了我」（撒下 19:3）。

¹⁴² 原文 shemets「耳語」，見於本處及伯 26:14。本處指以利法聽到了一點，現在轉告約伯。

¹⁴³ 原文 s'ippim「令人不安」只見於本處及 20:2。本字可能與王上 18:21 的「不同意見」相連。H. H. Rowley 認為這是「分權的思念」（Job, [NCBC], 47）。不過本句之意與詩 139 相近指令人困擾有如噩夢的思念。

¹⁴⁴ 原文作「異象」。

¹⁴⁵ 原文 tardemah「沉睡」。本字用在神使亞當「沉睡」和約拿先知在風浪中的「沉睡」。

¹⁴⁶ 原文 ruakh「靈，氣息」，指以利法感覺到的（參下節）。經學者在此意見分歧，有作氣息，有作精靈。賽 21:1 用「經過」作狂風的「吹過」。本處可以是一陣令以利法汗毛直立的「風」。D. J. A. Clines 也認為本處應是「氣息，氣」（Job, [WBC], 111）。

¹⁴⁷ 七十士本作「我站立」。

¹⁴⁸ 本句有譯作「比他的神更公義嗎？」（NIV, KJV, ASV, NCV）；但原文 min 譯作比較式不一定合適。人比神更公義的觀念太強烈而致不合理。約伯不會這樣做——但他會暗指神不公正。況且，以利法先見這異象，然後才聽到約伯自稱比

人在他的創造者面前是潔淨¹⁴⁹的嗎？

4:18 神若不信他的臣¹⁵⁰僕，
並且指他的天使為愚昧¹⁵¹，

4:19 何況那住在土房¹⁵²，
根基在塵土，
被壓碎如¹⁵³蠹蟲的人呢？

4:20 他們早晚之間¹⁵⁴就被毀滅¹⁵⁵，
永歸無有¹⁵⁶，無人理會¹⁵⁷。

4:21 他們的財富¹⁵⁸豈不被拿走？
他們死¹⁵⁹，卻是未得智慧¹⁶⁰而死。

神更公義的話。以利法是說在神面前的人無一公義。18-21 節更詳細指出這點。在 9:2 和 25:4 本前置詞 *min* 譯作「以」；耶 51:5 作「在...面前」。

¹⁴⁹ 原文 *yizkeh* 出自 *zakhah* 「潔淨」，與 *tsedeq* 「公義」是平行字。

¹⁵⁰ 「臣僕」與「天使」是平行字；故是「天使」而不是人間的先知（詩 104:4）。

¹⁵¹ 本句指神找到天使的瑕疵，故而不信靠他們。

¹⁵² 「住在土房」指人的身體是泥土所造（伯 10:9; 33:6；賽 64:7）。林後 4:7 說身體是「瓦器」。本節延續這比喻：房屋有根基，而房屋的泥建造於塵土上，又回歸塵土（創 3:19；詩 109:14）。本節的論點是神若找出天使的瑕疵，他必定找到遜於天使的世人，因他們不過是塵土。事實上，他們如飛蛾般的一壓就碎。

¹⁵³ 原文前置詞 *nelif* 「之前」；但 3:24 已用作「如」，故本句譯作「如飛蛾」。

¹⁵⁴ 原文作「從早到晚」（賽 38:12）；意指「早晚之間」。

¹⁵⁵ *yukkatu* 出自字根 *karat* 「錘擊，粉碎，化灰」（耶 46:5；彌 1:7）。本處是「化如灰塵」與「碎如飛蛾」對稱。

¹⁵⁶ 原文作「化為灰燼」（見 20:7; 14:20）。

¹⁵⁷ 原文作「無人放在心上」*mibb°li mesim*。

¹⁵⁸ 原文 *yeter* 可作「餘下的」或「繩索」；一般譯作「帳幕的繩索」。這就是將生命比作帳棚——在本段的「土房」描寫下十分合理。問題是本處動詞 *nasa'* 指「撕毀，根拔」而不是「剪去」。賽 38:12 用本字作生命從織布機上「剪除」。有的認為這是「拔帳檣而起」，如賽 33:20（A. B. Davidson, *Job*, 34；參 NAB）。可能本處應作「餘下的」，見用於 22:20。個人的財富通常在死時留下；就是多餘的／沒有用完的財富被搶去。

¹⁵⁹ 本字解釋所有的描寫。當他們的「土屋」崩裂，多餘的消失——生命就此終結。

¹⁶⁰ 「未得智慧」（沒有得著智慧）與「無人理會」相對。兩節都描寫人很容易消失，沒有人關心也無意義。人死時也得不到解釋生命謎團的智慧。

5:1 「你且呼求¹⁶¹！有誰答應你？
諸聖者¹⁶²之中，你轉向那一位呢¹⁶³？
5:2 因為¹⁶⁴忿怒害死愚妄人，
嫉妒殺死痴迷人¹⁶⁵。
5:3 我曾見愚妄人¹⁶⁶扎下根，
但我忽然咒詛¹⁶⁷他的住處。
5:4 他的兒女遠離穩妥的地步，
在城門口¹⁶⁸被壓碎¹⁶⁹，並無人搭救¹⁷⁰。
5:5 他的莊稼有飢餓的人¹⁷¹吃盡了，
就是在荊棘裏的也搶去了¹⁷²，

¹⁶¹ 有經學者將本句放入第 7 節之後（見 E. Dhorme, Job, 62）；理由是按辯詞的演進，但稍欠說服力。本節似說無人回應約伯的呼求，即使天使也不能。約伯還是認罪，因他唯一的希望在神。

¹⁶² 七十士本作「聖天使」（TEV, CEV, NLT）。

¹⁶³ 以利法的論點是天使不會代轉人向神的呼求；即使約伯向任何一位請求轉達陳情，絕對不會有任何回應。

¹⁶⁴ 將 5:1 轉至 5:7 之後的原因是在「因為」一字（原文 ki），文意似與 4:21 連貫。人若死而無智，那就是愚昧殺了他們。但本句與 5:1 接續亦不乏意。他在說向神的埋怨不會帶來拯救（1 節），何況這種的「不耐」更會為愚人帶來更大的災禍。

¹⁶⁵ 原文 evil 「愚人」是無意識的人；potech 「笨人」是天真的傻子，容易受騙入歧途的人。原文兩動詞 ka'as 「（心中的）憤怒」和 qin'ah 「（表現的）憤怒」，約伯在伯 6:2 的回應是「唯願我的煩惱（ka'as 心中的憤怒）能秤一秤」。

¹⁶⁶ 原文 evil 「愚人」與 5 節上同字。以利法舉例證明上面的原則——他見過這樣的「愚人」，短時間似乎興旺（札根）。

¹⁶⁷ A. B. Davidson 認為以利法不是在「愚人」的興旺期間「咒詛」他。本句是述出結果。神審判「愚人」而他的住處成為荒涼。以利法於是宣佈這是神的「咒詛」（見 A. B. Davidson, Job, 36）。許多將本字修改為「受了咒詛」；見 H. H. Rowley, Job, [NCBC], 51。

¹⁶⁸ 「城門口」，是解決糾紛爭議之處。

¹⁶⁹ 因無人救贖支持之故。

¹⁷⁰ 原文作「無一救贖者」。

¹⁷¹ 貧窮的人，是有錢人不肯施糧的（22:7）。兒女們不能自助，連窮人都能奪取他們的財富。

¹⁷² 原文作「他從荊棘中拿走了」，意指「即使在荊棘籬笆內的莊稼也拿去了」。許多經學者刪去本句或作：「強壯者從籃中奪去」（G. R. Driver, On Job 5:5,

他們的財寶，有口渴的¹⁷³張口吞滅¹⁷⁴了。

5:6 禍患原不是從土中出來¹⁷⁵，
患難也不是從地裏發生。

5:7 人生在世必遇患難¹⁷⁶，
如同火星¹⁷⁷飛騰。

尋求 神的得福份¹⁷⁸

5:8 「至於我，我必仰望¹⁷⁹ 神，
把我的事情託付他¹⁸⁰。

5:9 他行事大而不可測度，
行奇事不可勝數¹⁸¹；

5:10 降雨¹⁸²在地上，
賜水於田裏¹⁸³；

[TZ] 12, 1956: 485-86)；「他帶去隱藏了」(E. Dhorme, Job, 60)。本句似無簡單譯法。

¹⁷³ 原文 tsammim 「強盜」；本處應作「口渴的」與「飢餓的」對稱。

¹⁷⁴ 「吞盡」或作「吸取，收集，吞吃」(見 H. H. Rowley, Job, [NCBC], 53)。「吞吃」可見於伯 20:15。

¹⁷⁵ 上段指出患難如何興起，即出自愚人的悖逆。以利法用這原則簡單地下結論——患難不來自他人，也不從天然而生，卻出自人的邪惡的本性。

¹⁷⁶ 6-7 兩節似互有矛盾；但七十士本作「人生有患難」，也指出患難之源本自人之內。

¹⁷⁷ 原文作 b'ne reshef 「火之子」。本譯本採用「火星」。E. Dhorme 認為是鳥類而作「閃電之子」(Job, 62) (古代認為鷹與閃電相連)，因「火星」上不到高處。也有認為這是腓尼基的雷神拉撒夫 Resheph (Pope)，情慾之火 (Buttenwieser)，天使 (Peake)，鬼魔 (Targum Job)。這些都欠說服力；「火星」向上飛騰甚合文意。

¹⁷⁸ 以利法堅定地說他若處在約伯的地位，就必往神那裏避難，但約伯先要承認自己得罪神，接受苦難是管教。約伯最終順服了神，但不是依循以利法的勸告，因為約伯不同意受苦就是神的審判。

¹⁷⁹ 原文「向神尋求」。見 8:19; 40:10。

¹⁸⁰ 原文 el 「神」；七十士本作「耶和華」；H. M. Orlinsky 認為應是「上帝」Shaddai。

¹⁸¹ 原文 ad'en 「無數」(見伯 9:10；詩 40:13)。H. H. Rowley 指出本句與以利法的思路十分貼切，因他甚明真理，只是難以找出正確的結論 (Job, [NCBC], 54)。

¹⁸² 原文作「賜雨」；下雨看為是神的禮物。這在水源缺乏的中東不難了解。

5:11 將卑微¹⁸⁴的安置在高處，
將哀痛¹⁸⁵的舉到穩妥之地；
5:12 破壞¹⁸⁶狡猾人¹⁸⁷的計謀，
使他們所謀的¹⁸⁸不得成就。
5:13 他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¹⁸⁹，
使狡詐人¹⁹⁰的計謀速速¹⁹¹滅亡。
5:14 他們白晝遇見黑暗¹⁹²，
午間摸索如在夜間。
5:15 神拯救窮乏人脫離他們口中的刀¹⁹³，
脫離強暴人的手。
5:16 這樣，貧寒的人有指望，
罪孽¹⁹⁴之輩必塞口無言¹⁹⁵。

5:17 「神所懲治¹⁹⁶的人是有福的，

¹⁸³ 原文是「地面」，「田面」。

¹⁸⁴ 原文 sh^efalim 「低下，卑賤」與「高傲」（詩 138:6）對照。本句特用「低下」與「高處」對照。

¹⁸⁵ 原文是「黑，髒」之意，指蒙了灰的頭（H. H. Rowley, Job, [NCBC], 54）。這是在哀痛時抹黑臉的風俗（見伯 2:12；詩 35:14; 38:7）。

¹⁸⁶ 原文 mefer 「廢除，挫敗」。

¹⁸⁷ 原文 arumim 「狡猾」（見創 3:1，蛇比一切動物都「狡猾」，明知危險卻使無辜者受害）。下節指出聰明人的智謀——自以為聰明的人。

¹⁸⁸ 原文 tushiyyah 是智慧文學的專用詞，指遠見或慎重（12:6; 26:3）。本處應作「預謀」。

¹⁸⁹ 本句是新約對約伯記唯一的引用。保羅在林前 3:19 用之。（雖然羅 11:35 似反映 41:11；腓 1:19 與 13:6 相似）。

¹⁹⁰ 原文 niftalim 「彎曲，扭歪」（見箴 8:8）。本字亦見於創 30:8；詩 18:26-27。

¹⁹¹ 原文 mashar 「促成，草草」。故本句有：狡猾者的計謀不是成熟的，即「必敗的」（A. B. Davidson, Job, 39）。

¹⁹² 神使狡猾者如此混淆使他們的謀算失敗——有如在白晝遇見黑暗。本句部份應驗申 28:29 「你必在午間摸索，好像瞎子在暗中摸索一樣」；像敘利亞人在王下 6:18-23 的記載。

¹⁹³ 「口中的刀」可能指「舌頭」。本句的救出是「救出窮人」；「口中的刀」與「手」對稱。

¹⁹⁴ 或作「不公」（NIV, NRSV, CEV）；「不公義」（NASB）。

¹⁹⁵ 本節總結了神干預人間事務的結果，根據以利法的觀念，無私的公正必克勝一切。詩 107:42 與 16 下平行。

所以不可輕看全能者¹⁹⁷的管教¹⁹⁸。

5:18 因為¹⁹⁹他打傷，卻又纏裹；他擊傷，又親手醫治。

5:19 你六次遭難，他必救你；

就是七次²⁰⁰，災禍也無法害你。

5:20 在饑荒中²⁰¹，他必救你脫離死亡；
在爭戰中，他必救你脫離刀劍的權力²⁰²。

5:21 你必被隱藏²⁰³，不受口舌之害²⁰⁴，
災殃臨到，你也不懼怕。

5:22 你遇見災害饑饉²⁰⁵，以笑面對；
地上的野獸，你也不懼怕。

5:23 因為你必與田間的石頭立約²⁰⁶；
田裏的野獸也必與你好²⁰⁷。

5:24 你必知道²⁰⁸你帳棚平安²⁰⁹，

¹⁹⁶ 原文 yakhakh 是法律用詞；有控訴，爭議之意。賽 1:18 用作平定糾紛議論；或作「責備，辯論，辯白」（13:6; 23:4）。本處強調「糾正」。

¹⁹⁷ 原文 Shaddai 「全能者，上帝」，本書中出現 31 次。本處是首次出現，通常譯作「全能者」。本字字源不詳，可能指山峰或乳峰。

¹⁹⁸ 原文 musar 「管教」，與「糾正」對稱。箴 3:11 與本句幾乎相同。

¹⁹⁹ 18-23 節說明人應接受神管教的理由——打傷的手也是醫治的手。當然這些不能應用於約伯，因他的受苦不出自神的管教。

²⁰⁰ 數字升級的用法常見於智慧文學以示完整。見箴 6:16；摩 1:3；彌 5:5。一個似乎是足夠的數目加上一，好像說總有加增之意。以利法用這方式表示「在所有災禍中」（見 H. H. Rowley, Job, [NCBC], 56）。

²⁰¹ 希伯來文古卷認為本處引用埃及的饑荒和亞瑪力人之戰。

²⁰² 原文作「刀劍之手」。

²⁰³ 「被隱藏」，即放在「藏身之處」得「保護」（詩 31:20）。

²⁰⁴ 指謠言或毀謗。惡意的毀謗比擊打更痛苦。希伯來文古卷認為本處指巴蘭和米甸人帶至的毀滅。

²⁰⁵ 「飢饉」一字出自亞蘭文 Aramaic，亦見於 30:3。約伯記數處使用亞蘭字句與希伯來文對照（見 16:19 註解）。

²⁰⁶ 原文作「你的約是和田間的石頭訂的」。本句有多種解釋：七十士本略去本句；人與自然界有很深的同情；敵人不會侵犯疆界；Rashi 認作「石頭」代表某活物（靈界）；「石頭」代表田間的走獸。E. Dhorme 否定各上述，認為與石頭的協定指石頭不會侵害土壤而削減其肥沃性（Job, 71）。

²⁰⁷ 見賽 11:6-9 及詩 91:13。

²⁰⁸ 19-23 節形容約伯免受危害——假如他能與神和好。24 節形容他若改善與神的關係後，家室和財產就可以享受的安全與平安。

你查看²¹⁰所有的，一無所失²¹¹。
5:25 也必知道你的後裔繁衍，
你的子孫像地上的青草。
5:26 你必壽高年邁²¹²才歸墳墓，
好像禾捆到時令收藏。
5:27 這理我們已經考察，本是如此。
你須要聽，知道就是與自己有益²¹³。」

約伯回答以利法

6:1 約伯回答說：

6:2 「惟願我的煩惱²¹⁴能稱一稱，
我一切的災害放在天平裏！
6:3 現今都比海沙更重²¹⁵，
所以我的言語急躁。
6:4 因全能者²¹⁶的箭射入我身，
其毒，我的靈喝盡了²¹⁷；
神的驚嚇²¹⁸擺陣²¹⁹攻擊我。」

²⁰⁹ 「平安」，可指「和平，安全，安穩，完整」；見撒下 25:6；撒下 20:9。

²¹⁰ 原文 paqad「看望」；民數記作「清點」。

²¹¹ 本動詞常譯作「犯罪」，但本處應是「不中的」或「找不到」。約伯的帳棚和財產必無失落之意。

²¹² 原文作「滿滿的年歲」。「滿」或作「飽滿，健康，旺盛」。「年歲」原文 b^ekhelakh 有 2, 20, 20 及 8, 60 的數字含意，故有的認為 60 代表高齡（E. Dhorme, Job, 73）。

²¹³ 以利法的演講暫告結束。他錯誤之處：(1) 語調太冷漠；(2) 所辯的與約伯一案不合（見 A. B. Davidson, Job, 42）。

²¹⁴ 原文 ka'si「憂傷」和 hayyatti「不幸」；約伯在本節用第一字指出他的「不耐煩」和「煩惱」給朋友看。第二字「不幸」表示「災殃」是他煩惱的根源。約伯要友人們見到他的「不幸」比他的「煩惱」為重。

²¹⁵ 海沙既是無法測量，約伯的憂傷也是不能衡量。

²¹⁶ 約伯非常清楚他的問題來自「全能者」，這也是以利法所說的。只是以利法認為是約伯因犯罪激怒了神，但約伯的困擾是他不認為是如此。

²¹⁷ 毒箭代表從神來的災禍，約伯的靈喝飲後至全身無力。

²¹⁸ 本詞只見於本處及詩 88:16 (17)。G. R. Driver 認為這是「突然的襲擊」。

²¹⁹ 原文 arakh「擺陣」，指強大的陣容，其成員是各種不同的驚恐混淆的思念（A. B. Davidson, Job, 44）。

怨言是受苦的反應

6:5 「野驢有草豈會叫喚²²⁰？

牛有料²²¹豈會吼叫？

6:6 物淡而無鹽豈可吃嗎？

蛋青有甚麼滋味呢？

6:7 看為可厭的食物²²²，

我心不肯接近。

求死之言

6:8 「惟願我得着所求的，

願 神賜我所切望的！

6:9 就是願 神把我壓碎，

放手²²³將我剪除。

6:10 因我沒有隱藏那聖者的言語²²⁴，

就仍以此為安慰²²⁵，

在不止息的痛苦²²⁶中還可踊躍。

6:11 我有甚麼氣力使我等候²²⁷？

我有甚麼結局²²⁸使我忍耐？

6:12 我的氣力豈是石頭的氣力？

²²⁰ 本短段落中，約伯指出找出哭號之因比責怪哭號為有智。野驢若無食物必會吼叫。

²²¹ 「料」字亦見於賽 30:24，本字與自長於田間的青草對照；這是為家禽預備的「草料」。

²²² 原文 d^eve 「病」。「食物的病」可解作「不潔」，「腐敗」。七十士本作「我厭棄食物如獅子的氣味」；Pope 作「食物腐臭有如我的肉體」；D. J. A. Clines 認同 BHS 的見解作「我靈魂討厭它們作食物」（Job, [WBC], 159）；E. Dhorme 改作「我的心被食物染病了」（Job, 80）。

²²³ 賽 58:6 用本字作「解」（鞋帶）；詩 105:20 及 146:7 作「解脫」（囚犯）。約伯認為神受到某種的拘束，而求神「放手」去消滅他。

²²⁴ 本句的言語指聖諭聖命，神對待人的決定。約伯隱藏不了這些——他明知的。約伯似是指出沒有甚麼能禁止他對死亡的歡樂，因他沒有拒受或不順從神的計劃。

²²⁵ 約伯的最大安慰就是「死去」。他強調若能死，他必慶賀。

²²⁶ 原文 khilah 「翻滾」。「無憐憫的痛苦」就是「無情的痛苦」（E. Dhorme, Job, 82）。

²²⁷ 11-13 節中約伯描寫自己無望的處景；他仍舊認為絕望和哀嘆是合理的。本段以問話式肯定他不再有能力等候以利法所說的福份。

²²⁸ 原文 qitsi 「結局，終局」。詩 39:5 用作「一生的年數」；約伯用本詞問他有何「未來」。對他來說，受苦的「結局」就是死亡。

我的肉身豈是銅的呢²²⁹？

6:13 在我豈不是毫無幫助嗎？

智慧²³⁰豈不是從我心中趕出淨盡嗎？

令人失望的朋友

6:14 「絕望的人，他的朋友當以慈愛²³¹待他，縱使²³²他已離棄對全能者的敬畏。

6:15 我的弟兄²³³詭詐²³⁴，好像季節性的溪水，又像溪水流乾²³⁵的河道²³⁶。

6:16 這河，因結冰發黑²³⁷，有雪蓋在其上²³⁸。

6:17 天氣烤熱²³⁹，它們乾涸；日頭炎熱，便從原處消化²⁴⁰。

6:18 結伴的客旅離棄大道²⁴¹，進到荒野之地²⁴²死亡。²⁴³

²²⁹ 要能承受這一切，約伯需要的是他所沒有的力量。

²³⁰ 本字是「恢復」或「恢復的能力」；亦用於伯 5:12。11:6 用本字作「心態」。約伯不敢盼望得救，只求力量去承擔。

²³¹ 原文 *khesed* 可譯作「忠信」。

²³² 本句與上句的連接頗有異議。有的認為 *vav* '「即使，雖然」應作「否則」，有的直接與上句相連作「和」（參和合本）。「丟棄...敬畏」指對全能者說放肆的話。

²³³ 指約伯的親戚朋友。這些人全無親友的忠信，全無幫助。

²³⁴ 原文 *bag^edu* 「以詭詐相待」。本字十分強硬，詭詐有「陰謀，出賣」的含意。約伯形容這種的對待如不一定有水的溪流。當人在需要時期待得水卻不獲，就是詭詐和陰險。

²³⁵ 原文 *nakhal* 「斷續的河流」。不流水的河稱為「詭詐的河」（耶 15:18；彌 1:14）；常有水流的河稱為「信實」（賽 33:16）。

²³⁶ 原文 *afiq* 「河床」。有甚麼比大水湧流的河床現今乾涸了更令人難耐？（E. Dhorme, Job, 86）

²³⁷ 原文 *haqqod^erlm* 「黑，深沉」，不是指混濁的水，而是河床上的冰。諸古卷沒有指明這是 15 節的水。

²³⁸ 原文 *yit' allem* 一般譯作「隱藏」；但「隱藏」與「其上」不相合。Torczher 認為應是「蓋在其上」。七十士本將全節意譯為「那些曾敬重我的，如今像雪和凝冰的反對我」。

²³⁹ 原文 *y^ezor^evu* 「燒焦，烤灸」只見於本處，指夏天炎熱的「烤灸」。

²⁴⁰ 原文 *nid' akhu* 「熄滅，消失」（參 18:5-6; 21:17）。

²⁴¹ 河流乾涸，車隊因覓水而離開原路。

6:19 提瑪²⁴⁴結伴的客旅瞻望溪河²⁴⁵，
示巴同夥的人²⁴⁶等候它們。

6:20 他們因失了盼望²⁴⁷就抱愧²⁴⁸，
來到那裏便蒙羞。

6:21 現在你們正是這樣，
看見驚嚇的事便懼怕。

朋友的顧慮

6:22 「我豈說²⁴⁹，『請你們供給我，
從你們的財物²⁵⁰中送禮物給我』？」

6:23 豈說，『拯救我²⁵¹脫離敵人的手，
救贖我脫離強暴人²⁵²的手』嗎？

找不出罪過

6:24 「請你們教導我，我不會作聲，
使我明白在何事上有錯²⁵³。」

6:25 正直的言語力量何其大！
但你們責備，是責備甚麼呢？

6:26 絕望人的講論既然如風，
你們還想要駁正言語嗎？

6:27 你們想為孤兒拈鬮²⁵⁴，

²⁴² 原文 tohu 是「無形無狀」，指一片荒蕪，無邊的野地（12:14）。

²⁴³ 約伯說他的朋友像這種水，他像覓水的車隊旅客，找到的只是乾涸了的河流。

²⁴⁴ 「提瑪」Tema 是亞卡巴灣 Gulf of Aqaba 東南的綠洲。在伯 1:15，這些示巴人是劫匪；本處是商旅。

²⁴⁵ 原文無「溪河」字眼，譯者加添以作「瞻望」的目標。

²⁴⁶ 詩 68:24 作「行列」；本處是結伴而行的商旅或車隊。

²⁴⁷ 詩 22:5 用同樣動詞與本處為對照：「他們依靠你，就不羞愧」。

²⁴⁸ 原文 bosh「羞愧」；可譯作「失望，苦惱」。「羞愧」是因曾對自己所作大有信心。

²⁴⁹ 或作「是因我說過」。原文 hakhi「是因」。約伯在下二節諷刺他的朋友們，假如他曾要求接濟，可能會得冷漠的待遇。但他要求的不過是他們的同情和理解（H. H. Rowley, Job, [NCBC], 63）。

²⁵⁰ 原文 koakh「力量，武力」；本處應指「財富」。E. Dhorme 指出閃族人認為財富引至權力（Job, 90）。

²⁵¹ 送禮物的真正目的是以「賄賂」救他脫離敵手。

²⁵² 原文 aritsim「暴君」是使人生恐懼的人（伯 15:20; 27:13）。

²⁵³ 原文 shagah「迷途，失誤」。

以朋友當貨物²⁵⁵。

另外的解答

6:28 「現在請你們看看我²⁵⁶，我決不當面說謊；

6:29 請你們轉意²⁵⁷，不要不公²⁵⁸；

請再轉意，因我的公義仍存在²⁵⁹！

6:30 我的舌上，豈有不義嗎²⁶⁰？我的口裏，豈不辨奸惡嗎²⁶¹？

人生的短暫

7:1 「人在世上豈無勞役²⁶²嗎？

他的日子不像雇工人的日子嗎？

7:2 像奴僕²⁶³切慕暮影，

又像雇工人盼望工價；

7:3 這樣，我也承受了²⁶⁴空虛²⁶⁵的日月，

夜間的憂傷²⁶⁶為我而定²⁶⁷。

²⁵⁴ 原文無「拈鬮」。動詞是「丟下」tappilu，不過撒上 14:42 亦略去「鬮」字。有經學者認為本句應移入 23 節之後，但放在本處也可用指情緒的激動以致文句失調。約伯指責他的友人是落井下石的人，將父親新死的孤兒賣作奴隸。

²⁵⁵ 原文 tikhru 「拍賣」；41:6 作「要價」。

²⁵⁶ 原文作「轉向我」。

²⁵⁷ 原文 shuvu 「回來」。

²⁵⁸ 原文 avlah 有時譯作「罪孽」；16:11 作「邪惡，不公」；本處應指不公正和兇惡的言詞——虛假。

²⁵⁹ 原文作「我有理」。A. B. Davidson 認為這是約伯不滿神的事上有理（Job, 49-50），即「我的公義在其中」。「公義」和「理」在本句中幾乎同義。

²⁶⁰ 約伯以本節轉入下節，重新在絕望中的呼喊。約伯仍以自己為無辜，卻落在殘暴的命運手中。

²⁶¹ 原文 havvot 「災禍」。本字與「虛假／罪孽」對照，而作「惡」——奸詐，虛假（Gordis 連本字於彌 7:3 及詩 5:10 [9]）。

²⁶² 原文 tsava 「軍伍」，指「兵役」或「苦役」。軍事用詞中指作定期的「兵役」。

²⁶³ 原文 eved 「僕人，奴隸」。日間他必須工作，所以他渴望黃昏的來臨，能以歇息。

²⁶⁴ 原文 nakhal 「承受」。約伯認為他的苦難是別人加給他的，故作「承受」。

²⁶⁵ 原文 shav 「虛空，虛枉，虛有，枉然」；指出人生的虛空的實質。

²⁶⁶ 原文 amal 「憂傷」。3:10 用指勞苦，憂慮。本處可能指夜間最能感受「病痛」。日月虛渡，夜間痛楚。

7:4 我躺臥的時候便說：『我何時起來？』

然而，黑夜漫漫²⁶⁸，
我盡是反來覆去，
直到天亮。

7:5 我的肉體²⁶⁹以蟲子²⁷⁰和疥癬為衣²⁷¹，
我的皮膚裂開²⁷²潰膿。

7:6 我的日子²⁷³比梭更快²⁷⁴，
都消耗在無指望²⁷⁵之中。

7:7 求你想念，我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²⁷⁶，
我的眼睛必不再見福樂。

7:8 觀看我的人，他的眼必不再見我，
你的眼目尋找我，我卻不在了²⁷⁷。

7:9 雲彩消散而過，
照樣，人下陰間²⁷⁸也不再上來²⁷⁹。

²⁶⁷ 或作「派定」。本字可作「數算，算定」。

²⁶⁸ 原文 maddad「數算」。本句似延用申 28:67，指長夜漫漫（NIV）。

²⁶⁹ 或作「身體」。

²⁷⁰ 原文 rimmah「蛆蟲」（出 16:24）或連於墳墓（賽 14:11）。約伯患的是疫延性惡性的毒瘡。安提奧古以彼芬尼氏（馬克比人 2 書 9:9）及希律亞基帕 Herod Aqrippa（徒 12:23）被這種蟲子所咬。

²⁷¹ 本句形容十分生動：疥癬蓋滿全身有如衣服蔽體。

²⁷² 原文 raga'「裂開」。有的認為既是瘡疤就表示結疤痊愈，不應裂開。但本字可指皮膚上的新傷口，或不結疤的瘡。

²⁷³ 開始 5 節形容他的慘狀；6-10 節集中於他短暫的生命。「日子」代表他的「一生」，不是渡日如年的每一日。

²⁷⁴ 原文 qalal「輕」，延至「迅速（耶 4:13；谷 1:8）」。

²⁷⁵ 原文 tiqvah「指望」一字與 qav「線」（書 2:18, 21）相關。約伯用雙關字說他的生命因無線／無望而結束（E. Dhorme, Job, 101）。

²⁷⁶ 約伯可能在此轉向神發言（11 節始更為清楚）。神既吹氣於人的鼻孔使之有生命，所以人的生命不過是一口氣而已。

²⁷⁷ 本節的意思是即使神收回成命（追悔）也太晚了。神目前用惡意的眼光看他；當他尋找約伯，或以善意的目光相待，也太晚了。「尋找」在原文是「回來」，約伯記用了本字 10 次。

²⁷⁸ 原文 sheol「墳墓，陰間」——亡靈的住處。約伯記說是「不回之處」（10:21 及本處），「墨黑幽暗之處」（10:21-22），死人隱藏之處（14:13），眾生所定之處（30:23）。各處都明顯地指「死亡」。

²⁷⁹ 本句與上句都不能用作神學觀念的沒有復活的理由（Rashi 認為約伯否定復活）。約伯只簡單地說人死了就走了——他們不再回到地上現今的生命中。大多

7:10 他不再回自己的家，故土²⁸⁰也不再認識²⁸¹他。

約伯對 神抗議

7:11 「故此，我不禁止我口²⁸²；

我靈愁苦，要發出言語；

我心苦惱，要吐露²⁸³哀情。

7:12 我豈是洋海，豈是大魚²⁸⁴，

你竟防守我呢？

7:13 我若說²⁸⁵「我的床必安慰我²⁸⁶，

我的榻必減輕²⁸⁷我的苦情」；

7:14 你就用夢驚駭我²⁸⁸，

用異象驚嚇²⁸⁹我。

7:15 甚至我寧肯窒息而死²⁹⁰，

勝似留我這生命²⁹¹。

7:16 我厭棄性命²⁹²，不願永活！

數的經學者相信約伯時代的神學知識非常有限，故約伯不能有身體復活的觀念（見 14 章及 19:25-27 的註解）。

²⁸⁰ M. Dahood 認為本字與「住所」相同（Hebrew – Ugaritic Lexicography V, [BIB] 48, 1967: 421-38）。

²⁸¹ 或作「認不出」。本句指他以前的居所也不要他。本句與詩 103:16 下相仿——他的原處，也不再認識他。

²⁸² 指他毫無顧慮地發怨言。約伯本處在哀嘆之先，給自己藉口。

²⁸³ 或作「傾吐」。

²⁸⁴ 原文 tannin 可作「鯨魚」，「傳說中的龍」或「深海怪獸」（E. Dhorme, Job, 105）。希伯來人認為是神創造之物（創 1）。異教世界認為是需要應付的混亂。海是創造物中翻騰的象徵；海中有諸般混亂的力量——海怪 Leviathan，大魚等，都需要特別的注意。

²⁸⁵ 或作「想」。

²⁸⁶ 「床」代表睡眠。約伯盼望睡眠能使他得到朋友不給他的安慰。

²⁸⁷ 原文 nasa 「舉起，拿去」，本處指「分擔」（民 11:7）。睡眠不能中止疾病，卻能安舒一下，停止一下埋怨。

²⁸⁸ 約伯大膽地說神在他所有惡夢的背後。

²⁸⁹ 原文 ba'at 「驚恐」是約伯記常用之字；見於 3:5; 9:34; 13:11, 21; 15:24; 18:11; 33:7。

²⁹⁰ 原文 makhanaq 「絞死，吊死」（鴻 2:13；撒下 17:23）。

²⁹¹ 原文 me'atsmotay 「勝於我的骨頭」（骨頭＝生命）。

²⁹² 原文作「它」。有的認「它」為「死亡」，指約伯輕看死亡過於性命。但本處約伯輕看的是「性命」，要的是死亡。

你任憑我吧，因我的日子都是虛空²⁹³。

人的微小

7:17 「人算甚麼，你竟看他為大，
將他放在心上²⁹⁴；

7:18 每早鑒察²⁹⁵他，
時刻試驗²⁹⁶他？

7:19 你到何時才轉眼不看我，
才任憑我咽下唾沫呢？

7:20 鑒察人的主²⁹⁷啊，
我若有罪，於你何妨²⁹⁸？
為何以我當你的箭靶子，
我是否成了你的負擔？

7:21 為何不赦免我的過犯，
除掉我的罪孽？

我現今要躺臥在塵土²⁹⁹中，
你要殷勤³⁰⁰地尋找我，
我卻不在了。」

²⁹³ 原文 hevel 甚難翻譯，它解作「氣息，陣風，蒸氣，雲霧」，甚至作「虛空」。約伯說生命不過是一口氣——短暫速去。詩 144:4 與此概念相同。

²⁹⁴ 本節是「人算甚麼，不必有此陣仗」。「看得何大」原文作「放大」。約伯說神不必如此留意，不必有此惡意的關注。

²⁹⁵ 原文「鑒察」pqqad 是聖經常用字。這不是一般性的「探望」；當神「鑒察」人，通常帶有祝福或咒詛，必定改變所「鑒察」者的命運。約伯驚訝全能的神亦會如此關注人類。

²⁹⁶ 或作「考驗」（如煉金屬；伯 23:10；亞 13:3）。更驚訝的是神每時每刻的「考驗」。

²⁹⁷ 聖經中的神常形容為鑒察保護人的神（申 32:10；詩 31:23）。但本處是惡意的鑒察，細察罪而審判。

²⁹⁸ 約伯在本處不是認罪，他用的是假想式——假如他犯了罪，他又干犯了神甚麼？換言之，他沒有傷害神。

²⁹⁹ 七十士本作「離開至塵土中」。

³⁰⁰ 原文 shakhar 「一大早」，指「殷勤，迫切」。

比勒達初次發言³⁰¹

8: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8:2 「這些話³⁰²你要說到幾時呢？

你口中的言如狂風³⁰³。

8:3 神豈能扭曲公平³⁰⁴？

全能者豈能屈枉³⁰⁵公義？

8:4 或者你的兒女得罪了他，

他使他們受罪的報應³⁰⁶。

8:5 你若殷勤地尋求³⁰⁷神，

向全能者懇求³⁰⁸；

8:6 你若變為³⁰⁹純全³¹⁰正直，

他必定為你起來³¹¹，

使你公義的居所興旺³¹²。

³⁰¹ 比勒達 Bildad 漠視約伯對朋友們的攻擊，只針對約伯有關「神的公正」的評論。比勒達難以想像神是不公正的。他唯一的結論是約伯的家族自食其果，故此僅有的對策就是約伯謙卑自己向神求告。比勒達用古人的智慧支持論點，因他的神學觀念是傳統性的。本演說分為三部份：2-7 節肯定神的公正；8-19 節引用古人的智慧；20-22 節是他的結論。見 N. C. Habel, *Appeal to Ancient Tradition as a Literary Form*, [ZAW] 88, 1976: 253-72；W. A. Irwin, *The First Speech of Bildad*, [ZAW] 51, 1953: 205-16。

³⁰² 「這種事」指約伯所有的表述，傾向於有關神的公正的話題。

³⁰³ 原文 *kabbir* 「大」，包括強度和量。本比喻指約伯的話有聲響而缺乏內容。

³⁰⁴ 原文 *mishpat* 「公正」；可解作「審判的行動，審判的地點，決定的結果」；通常用指裁判的決定。本字的平行字是 *tsedeq* 「公義」；基本字義是符合標準。見 S. H. Scholnick, *The Meaning of Mishpat in the Book of Job*, [JBL] 101, 1982: 521-29。

³⁰⁵ 本字與上句的「扭曲」同字。希伯來文常用重複字加強語氣。

³⁰⁶ 或作「交付他們於罪的刑罰」。

³⁰⁷ 原文 *shikhar* 「尋求，求覓」（7:21）。七十士本連用於「早早」。

³⁰⁸ 原文 *titkhattan* 「求恩」。比勒達說約伯只有一種方法可以逃避如兒女們的命運——必須求神的憐憫。約伯說到神尋找他卻尋不見，比勒達說到約伯尋求神的重要。

³⁰⁹ 原文無「變為」字樣。比勒達深信約伯是罪人，故作「變為」純全較合文義。

³¹⁰ 或作「無罪」，「獲釋」。

³¹¹ 原文 *ya'ir* 「騷動，攪動」，本字有將神人性化的描述；有譯本作「醒來」。

8:7 你起初³¹³雖然微小，
終久必甚發達。

8:8 「請你考問前代³¹⁴，
追念³¹⁵他們列祖所查究³¹⁶的。」

8:9 我們不過從昨日才有³¹⁷，一無所知，
我們在世的日子好像影兒³¹⁸。

8:10 他們豈不指教你、
告訴你從心裏發出言語來呢？

8:11 蒲草沒有泥豈能發長³¹⁹？

蘆荻沒有水豈能生發³²⁰？

8:12 尚青的時候，還沒有割下，
比百樣的草先枯槁³²¹；

8:13 凡忘記 神的人，景況³²²也是這樣。
無 神的人³²³的指望要滅沒，

³¹² 約伯的公義描寫為居住於某地，或是約伯在某地以義人而活。

³¹³ 指約伯從前的財富和平安。約伯從前所有的與未來的不能相比。

³¹⁴ 比勒達不是要約伯追溯上古之年，只是「前一代」。希伯來文喜用「父親的教導」，即讀者的上一代。

³¹⁵ 原文 khonen 「專心」或「注意」；賽 51:13 作「默想」。

³¹⁶ 或作「觀察」。

³¹⁷ 原文作「我們是昨日的人」。比勒達指出他們是「近（代）人」，不夠時間去獲得大量的知識。

³¹⁸ E. Dhorme 認為「影兒」代表「朝生暮死」之事物（Job, 116；14:2；17:7；詩 144:4）；影子很快過去（116）。

³¹⁹ H. H. Rowley 認為比勒達用這些生長在埃及的植物，表示他了解埃及或知道這些埃及的智慧。「蒲草」papyrus 可高至 2 公尺（6 英呎）。「蘆荻」reed 是長在河岸的草（見創 41:2, 18）。

³²⁰ 本節的兩動詞 ga'ah 「長高」和 sagah 「生發」，字意同為「茂盛，興旺」。

³²¹ 本節指植物在含蕾期間，沒有枯萎跡象之時，若水份收去，它必比其它的草類更先枯槁。比勒達在說當人叛逆神而神收回恩典，這人會比蒲草蘆荻更早消滅。

³²² 原文 orkhot 「道路」（賽 40:27；詩 37:5）；亦有「命運」，「終局」之意（箴 1:19）。見 D. J. A. Clines, Job, [WBC], 199。

³²³ 原文 khanef 常譯作「偽（君子），假冒為善的人」。本字字根是「褻瀆」（因拜偶像或流人血）；指無宗教／無神的人。但 11:32 似是「使人成異教徒」。本節與「忘記神」平用。

8:14 他所仰賴的³²⁴必折斷³²⁵，
他所倚靠的是蜘蛛網³²⁶。
8:15 他要倚靠房屋，房屋卻站立不住；
他要抓住房屋，房屋卻不能存留³²⁷。
8:16 他在日光之下發青，
蔓子爬滿了園子³²⁸。
8:17 他的根盤繞石堆，
扎入石地³²⁹。
8:18 他若從本地被拔出，
那地就不認他說：
『我從未見過你³³⁰！』
8:19 看哪！這就是他道中之樂³³¹，
以後必另有人從地³³²而生³³³。

8:20 「看哪！ 神必不丟棄完全人³³⁴，
也不扶助邪惡人³³⁵。
8:21 他還要以喜笑³³⁶充滿你的口，

³²⁴ 原文 *kesel* 「安全，安穩」；下句同字。本二字在 31:24 再度使用。

³²⁵ 原文 *yaqot* 只見於本處，字意不詳。經學者對本字多有異議；約是「脆弱」或「枉然」之意。

³²⁶ 本句意義十分清楚。無神的人安全的仰賴／信靠脆弱如蜘蛛網——不如沒有。中東人認為蜘蛛網是所有房屋中最弱的。

³²⁷ 如此的房屋就如蜘蛛網，像異教提供的假安全一般。

³²⁸ 現在改用植物為喻。一棵茂生的植物忽被割下。

³²⁹ 有些樹盤根在岩石與石塊之間，以致無從根拔。本句似指石塊環繞樹根增加了樹的「安全」和「力量」，但「根拔」（18節）仍是免不了。本喻指惡人似是興旺安穩，卻能忽然被滅（H. H. Rowley, *Job*, [NCBC], 74）。

³³⁰ 根拔是如此的完全，以致不留痕跡。

³³¹ 本句十分難譯。若照古卷則本句是諷刺句，就是他「路中」（生命）的「歡樂」（一切豐裕和安穩）都是短暫的——他的歡樂就如此去了。大多數的經學者不滿此說。E. Dhorme 改「歡樂」*m^esos* 為「腐化」*m^esos*，而作「看他在道中腐爛」；「他的生命枯萎而去」（NIV）；「他躺在路旁腐爛」（NAB）。

³³² 原文作「塵土」。

³³³ 如樹一樣，無神者的原地很快被別人佔去。

³³⁴ 這是本書開始時對約伯的描述，是從神的觀點而定的。「神必不拒絕無瑕的人」成為約伯的主論（9:20-21; 10:3）。

³³⁵ 本成語是「支持，幫助」之意。

³³⁶ 「喜笑」或「歡悅」都是代表「歡悅」的理由——恢復。

以歡呼充滿你的嘴。

8:22 恨惡你的要披戴慚愧³³⁷；
惡人的帳棚，必歸於無有。」

約伯回答比勒達³³⁸

9:1 約伯回答說：

9:2 「我真³³⁹知道是這樣。

但人³⁴⁰在 神面前怎能成為義呢³⁴¹？

9:3 人若願意與他爭辯，

千中之一也不能回答³⁴²。

9:4 他心裏有智慧，且大有能力³⁴³

誰向 神剛硬而得亨通³⁴⁴呢？

9:5 他發怒，把山翻倒挪移，

山並不知覺。

9:6 他使地震動，離其本位³⁴⁵，

³³⁷ 這數節與詩篇的風格相同。「恨惡你的」和「惡人」在詩篇中常用作「無神的人」。「恨你的人」與「義人」作對照。比勒達用本句指出他和諸友不在約伯的敵人中，而約伯本人其實在義人之中。比勒達用這合宜的句子結束他的言論。見 G. W. Anderson, *Enemies and Evil-doers in the Book of Psalms*, [BJRL] 48, 1965/66: 18-29。「慚愧」本處形容為外衣；本處字意不僅是「羞慚」，而是完全毀滅之意。見本字於詩篇中的平行例（如詩 35:26; 132:18; 109:29）。

³³⁸ 約伯對比勒達的回覆分作兩大段，9 章和 10 章。第 9 章的論點是神的大能和威嚴攔阻約伯在向神抱怨時建立他的信德。第 10 章是約伯試求他在神計劃中受苦的秘密。本次發言似是約伯繼續針對以利法而不是回答比勒達。見 K. Fullerton, *On Job 9 and 10*, [JBL] 53, 1934: 321-49。

³³⁹ 原文 *omnam* 「在真理中」；這是約伯記的特徵（12:2; 19:4; 34:12; 36:4）。朋友們用作一般性的真理，約伯以「我真知道」（我在真理中知道）回應。約伯對這主題的認識不比朋友們少。

³⁴⁰ 原文 *'enosh* 「弱者」，是詩文中用作「人」的代名詞；代下 14:10 用此字作「人」。

³⁴¹ 約伯的論點是人無法在神面前稱義，因為神太有能力太有智慧——他統管宇宙。約伯討論以利法在 4:17 的所問。Peake 氏認為約伯在問是否神說是對的就是對的，或是神因是對的而宣判為對。

³⁴² 見本書結尾神問約伯的問題。

³⁴³ 與「力中之力」，「能中之能」近意。

³⁴⁴ 原文 *shalem* 「留住安全」（E. Dhorme）；「保命」（NEB）；「全身而退」（NAB, NIV）；「成功」（KJV 及 D. Driver）。

地的柱子就搖撼³⁴⁶。
9:7 他吩咐日頭不出來，就不出來；
又封閉眾星³⁴⁷；
9:8 他獨自鋪張蒼天，
步行在海浪之上³⁴⁸。
9:9 他造北斗、參星、昴星³⁴⁹，
並南方的星宿。
9:10 他行大事，不可測度，
行奇事，不可勝數。
9:11 他從我旁邊經過，我卻不看見；
他在我面前行走，我倒不知覺³⁵⁰。
9:12 他奪取³⁵¹，誰能阻擋？
誰敢問他：『你做甚麼？』
9:13 神必不止住他的怒氣³⁵²；
扶助拉哈伯³⁵³的，屈身³⁵⁴在他以下。

³⁴⁵ 本句可指地震，雖然有經學者認為本節既有「地柱」，就不應是地震。古代社會看地球架在柱子之上，其下及四周有水。「地震」時柱子搖撼，地球移位。

³⁴⁶ 原文動詞 *hitfallats* 只見於本處；字根顯然是「拋擲」，故作「搖撼」。從這字根而出的三名詞之一 *pallatsut* 「戰抖」與「驚惶」同用（見伯 21:6；賽 21:4；結 7:18；詩 55:6）。

³⁴⁷ 本節有不同見解。有的認為是奧秘性的黑暗如埃及之災（出 10:21-23），或是雲鎖房屋（3:5），通常伴同地震（珥 2:10; 3:15-16；賽 13:10-13）。這也可能指日蝕。以上各解釋都假定是白日發生的景像，但本句極可能是說神掌管光明黑暗。「封閉」原文 *khatam* 指不讓星放光。

³⁴⁸ NIV 及 NAB 皆同意本處是「海浪」。不過許多認為這是迦南神話中的海龍，而作「他行在海龍的背上」。

³⁴⁹ 一般認為這是金牛宮之七星 *Pleiades*。希臘神話看七星為七仙女，被獵戶星 *Orion* 追逐，直至變作七星。希臘神話可能出自古閃族神話。

³⁵⁰ 像眾山一樣，約伯知道神經過，使他震動戰驚，但他不能明白也不見其理。

³⁵¹ 原文 *khataf* 「搶奪」，通常指人的惡行。E. Dhorme 認為約伯說若神要作為「搶奪」者，也沒有人能向神挑戰（Job, 133）。

³⁵² 神繼續發怒直至目的成就（伯 23:13-14）。

³⁵³ 「拉哈伯」*Rahab* 不是耶利哥城的妓女喇合（原文同字）。「拉哈伯」是巴比倫的創造詩中的「提亞邁」*Tiamat*，或是迦南神話中的「海怪」*Leviathan*。本字也用為「海」的平行字（26:12），或是「紅海」（詩 74:13），而因此象徵埃及（賽 30:7）。巴比倫的創造詩中提到「提亞邁」的助手們。聖經中指翻騰的大海，神在創造之時就掌控了。

不能面對審判的 神

9:14 「既是這樣，我怎敢回答他，

怎敢選擇言語與他辯論³⁵⁵呢？

9:15 我雖無罪³⁵⁶，也不能回答他；

只要向那審判我的³⁵⁷懇求。

9:16 我若呼求，他應允我；

我仍不信他真聽我的聲音。

9:17 他³⁵⁸用暴風折斷我³⁵⁹，無故³⁶⁰地加增我的損傷。

9:18 我就是喘一口氣，他都不容，

倒使我滿心苦惱³⁶¹。

9:19 若論力量，他真有能力；

若論審判，他說：『誰能將我傳來呢？』³⁶²

9:20 我雖清白，我口要定我為有罪；

我雖完全，我口必顯我為彎曲。

9:21 我本完全³⁶³，不顧自己³⁶⁴，

我厭惡我的性命。

控訴 神是非不分

9:22 「善惡無分，都是一樣³⁶⁵！

所以我說³⁶⁶：『完全人和罪人，他都滅絕³⁶⁷。』

³⁵⁴ 原文 shakhakh 「俯伏」。本處指神的敵人「俯伏」在神的腳下。

³⁵⁵ 「辯論」有法庭上「答辯」之意。假如神的怒氣對大能大力者尚且不罷休，約伯自然無能為力。若與神有任何法務的爭訟，每字每句都要清楚選用。但在神同在的惶恐下，一切的安詳鎮定都粉碎了。

³⁵⁶ 或作「我雖有理」（11:2; 13:18; 33:12; 40:8）。約伯自稱「有理」，仍難以向神說話。

³⁵⁷ 原文 m^eshofti 「我的法官」；有的認為是法庭上的「我的對方」。「審判官」在此較合意（8:5）。約伯的難處當然是神既是「審判官」又是「對方」。

³⁵⁸ 約伯不相信神會聽他，或作回應，因為他就是壓傷自己的那位。

³⁵⁹ 原文 y^eshufeni 與創 3:15 蛇的「打傷」同字。

³⁶⁰ 原文 khinnam 「無故，無理，不配當，白日」。見 2:4 的使用。

³⁶¹ 再沒有（透氣）的空間。

³⁶² 約伯說無論是比試力量或是訴訟，他無法與神對抗。

³⁶³ 或作「我無可指責」。原文 tam 「無可指責」見於 1:1。神用本字形容約伯（1:8; 2:3）；比勒達用於 8:20。本節及下節是這字在約伯記最後的出現。

³⁶⁴ 或作「我不管了」；「我不顧性命了」（NIV）。約伯相信自己「無瑕」，不應受苦；他要堅持這聲明，縱使未來不明朗，特別是未來會與神抗衡。

³⁶⁵ 指神對待人是同樣的。語意是無論約伯是好是壞，是生是死，都無所謂。本句是上段的結尾。

9:23 若忽然遭殺害之禍，
他必戲笑³⁶⁸無辜的人³⁶⁹遇難³⁷⁰。
9:24 若一地³⁷¹交在惡人手中³⁷²，
蒙蔽審判官的臉，
若不是他³⁷³是誰呢？³⁷⁴

再發怨言

9:25 「我的日子比跑信的更快³⁷⁵，
急速過去，不見福樂。
9:26 我的日子過去如快船³⁷⁶，
如急落抓食的鷹。
9:27 我若說：『我要忘記我的哀情，
除去我的愁容³⁷⁷，心中暢快³⁷⁸。』
9:28 我怕³⁷⁹我的苦難，
因知道你必不以我為無辜³⁸⁰。

³⁶⁶ 有的認為本句與上句顛倒了，而應作：所以我說「都是一樣」。有的認為沒有顛倒（如本譯本）。

³⁶⁷ 這數節指出——相當大膽——神不分辨無辜和有罪。

³⁶⁸ 這大膽的對神人性化的形容，意指神如此對待無辜者的絕望等於對他們的譏笑。

³⁶⁹ 約伯用這名詞答辯以利法（見 4:7）。

³⁷⁰ 原文 *massat* 傳統性譯作「難關，遇難」，但應是在苦難時心的「溶化」，即「絕望」。

³⁷¹ 有的作「全地」，但約伯所想的可能是局部的地區。

³⁷² 本處細節難以解釋，但大意是法庭不伸張公正，而神沒有任何行動。

³⁷³ 「他」指神。審判官有伸張公正的義務，但若惡人得勢當權，審判官無力禁止，那一定是神蒙蔽了他們的眼睛（臉）。

³⁷⁴ 本句用字強硬，句短而斷。不過約伯是用他友人所說的含意而延伸邏輯的結論——若神施行地上的公正，當有不公平的事發生，神一定是幕後的操縱者。七十士本略去後句，可能基於對神的敬重。

³⁷⁵ 約伯回到生命短暫的思路（7:6），現在用快跑者為寓不用織梭。

³⁷⁶ 蘆葦紮成的快艇（參賽 18:2）常見於尼羅河上。

³⁷⁷ 或作「改變表情」。原文作「放棄我的臉」。

³⁷⁸ 原文 *balag* 是「發亮」、「暢快」之意。

³⁷⁹ 本字見於伯 3:25。約伯說即使他改變表情，他依然怕苦難，因為神仍待他如犯人。

³⁸⁰ A. B. Davidson 指出約伯的苦難正是他對神評估失誤的罪（Job, 73）。若神以他為無辜，他會除去苦難。

9:29 我必被你定為有罪，
我何必徒然勞苦呢？
9:30 我若用雪水洗身，
用鹼潔淨我的手，
9:31 你還要扔我在坑裏³⁸¹裏，
我的衣服都憎惡我。
9:32 他本不像我是人，
使我可以回答他，
又使我們可以同聽審判³⁸²。
9:33 我們中間沒有聽訟的人³⁸³，
可以向我們兩造按手³⁸⁴，
9:34 能把他的杖³⁸⁵離開我，
不使驚惶³⁸⁶威嚇我。
9:35 我就說話，也不懼怕他，
現在我卻不是那樣³⁸⁷。

向 神求啟示

10:1 「我厭煩我的性命，
必由着自己³⁸⁸述說我的哀情，
因心裏苦惱，我要說話。
10:2 我對 神說：『不要定我有罪，
要指示我，你為何與我爭辯³⁸⁹。』
10:3 你手所造的，你又欺壓，又藐視，

³⁸¹ 原文 shukhot 「坑」，有說應是 sukhot 「污穢」（賽 5:25）。約伯用雪水和鹼潔淨自己，神卻將他扔在坑／污穢中。M. H. Pope 認為 MT 古卷的坑字包括污穢而不必改字（The Word Sahat in Job 9:31, [JBL] 83, 1964: 269-78）。

³⁸² 「同聽審判」是「在庭中對証」之意。見詩 143:2。

³⁸³ 原文「調停者」。本字可用在訴訟前，訴訟中，或判決時（本處及賽 1:18）。

³⁸⁴ 原文 mokhiakh 成語「兩造按手」可能出自風俗；法官按手在雙方之上表示他接受「兩造」在他的權下。這行動也能用作「保護」（詩 139:5）。約伯的問題是他所告的對方是神自己。

³⁸⁵ 「杖」代表神的能力，宣判裁定苦難的臨到。

³⁸⁶ 「驚惶」代表神可怖的威嚴。

³⁸⁷ 原文作「我卻不是這樣」；「但現在他同我站立，我不能夠」（NIV）。諸英譯本譯作如下：「既不是如此，我必分訴而不怕他」；「因我知道自己不是想像中的」（NEB）；「既然這不是我的情形」（NAB）；「我完全不看自己是這樣」（JB）。

³⁸⁸ 原文 azav 「放棄」；本處應作「隨意，無所顧忌」。

³⁸⁹ 原文 riv 「爭議，吵架」（法律之意）。

卻光照惡人的計謀，
這事你以為美³⁹⁰嗎？

神的動機

10:4 「你的眼豈是肉眼，
你查看豈像人查看嗎³⁹¹？」

10:5 你的日子豈像人的日子，
你的年歲豈像人的年歲³⁹²，

10:6 就³⁹³追問我的罪孽，尋察我的罪過嗎？

10:7 雖然你知道我沒有罪³⁹⁴，
也知道沒有能救我脫離你手的³⁹⁵。

神的作為互相矛盾

10:8 「你的手塑我造我，
現在卻要完全毀滅我³⁹⁶。」

10:9 求你記念，製造我如搏泥一般；
你還要使我歸於塵土嗎？

10:10 你不是倒出我來好像奶，
使我凝結³⁹⁷如同奶餅嗎？

10:11 你以皮和肉為衣給我穿上，

³⁹⁰ 或作「對你有益處嗎？」「使你喜悅嗎？」

³⁹¹ 約伯問題的答覆在撒上 16:7：「耶和華不像人看人，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約伯問神會否在審定上犯錯。他問神的眼光是否和他友人的相若。當然約伯早知答案，但論點是似乎神犯了大錯。

³⁹² 約伯除了問日子的長短（伯 7:1）外，他也在問渡日的方式。人用許多的時間彼此觀察防衛自己。本句內容也是問神是否如人的有限而不能在約伯死之前察出他的罪。

³⁹³ 本句似和 4 節相連：「你有沒有肉眼...就追究...？」令有的如 Duhm 刪除本節。但 5 節擴大範圍：「你是否像人一樣時日渡盡，而追究...」。

³⁹⁴ H. H. Howley 認為約伯暗示神仍未找出他的罪，或從他得到認罪的供詞（Job, [NCBC], 84）。

³⁹⁵ 原文'al da't'kha「在你知識之上」。本處可解作「你知識之外」或「縱管你有知識」；就是「不過」，「雖然」之意。「救我脫離你手」原文作「無一救贖者」。事實上人類都是神手的工作，他們在神的手中無能無助。不過神也不應自貶身份去苦害他的子民。

³⁹⁶ 原文作「轉過來你要全部毀滅我」。本句十分難譯。大部份譯本作「然後毀滅我的每一部份」。有的將「全部」譯為「之後」，「你轉身又毀滅」或「你透澈地毀滅」；更有作「你已經完全吞滅了我」。見 R. Fuller, Exodus 21:22: The Miscarriage Interpretation and the Priesthood of the Fetus, [JETS] 37, 1994: 178。

³⁹⁷ 本節形容胎兒在母腹中的形成。

用骨與筋把我全體聯絡³⁹⁸。

10:12 你將生命和慈愛³⁹⁹賜給我，
也眷顧保全⁴⁰⁰我的心靈。

10:13 「然而這些事⁴⁰¹早已藏在你心裏，
我知道你又以此意⁴⁰²。

10:14 我若犯罪，你就察看我，
不會赦免我的罪孽。

10:15 我若行惡⁴⁰³，便有了禍⁴⁰⁴；
我若無罪，也不敢抬頭⁴⁰⁵，
正是滿心羞愧，眼見我的苦情⁴⁰⁶。

10:16 我若昂首自得，
你就追捕我如獅子⁴⁰⁷；
又在我身上顯出奇能⁴⁰⁸。

10:17 你重立見證⁴⁰⁹攻擊我，
向我加增惱怒，
如軍兵更換着⁴¹⁰攻擊我。

³⁹⁸ 原文 sakhakh 「織成」，亦見於詩 139:13。骨和筋比作人生綉圖的絲線。

³⁹⁹ E. Dhorme 認為「生命」和「慈愛」是連用字，而是「生命的慈愛」（Job, 150）。

⁴⁰⁰ 原文 pequddah 「看望」；本處指「眷顧護佑」。七十士本作「看顧」。

⁴⁰¹ 「這些事」指神帶給約伯的苦難；一早就被神隱藏起來。

⁴⁰² 這些都是神的本意。下面數節詳論「這些事」和「都」。

⁴⁰³ 「行惡」與「犯罪」同義；「無辜」就是「有義」。

⁴⁰⁴ 本句只見於此及彌 7:1。

⁴⁰⁵ 「抬頭」（仰臉）是驕傲榮譽和自尊的象徵（士 8:28）。11:15 說與神和好的人能「抬頭」（臉）。

⁴⁰⁶ 原文「看我的苦難」，與上句甚難連接。許多經學者作「滿了苦難」。D. J. A. Clines 認為是「飽受苦難」；「淹沒在苦難中」（NIV）；七十士本刪去本句。

⁴⁰⁷ 本句可作「你如猛獅般獵我」或「你（看）我如猛獅而獵我」；意義卻一致。

⁴⁰⁸ 本句有諷刺性。用作描寫神創造約伯的「奇（蹟）（大）能」，現在用作描寫約伯的毀滅。

⁴⁰⁹ 可能指「苦難」，即他罪的「見證人」。但有的建議本字是「敵人，有惡意者」，而作「你重新以惡意敵我」。也有認為本字是「軍旅」，但稍欠支助（見 W. G. E. Watson, *The Metaphor in Job 10:17*, [BIB] 63, 1982: 255-57）。

請求解脫

10:18 「你為何使我出母胎呢？

不如我當時氣絕，無人得見我。

10:19 這樣，就如沒有我一般⁴¹¹，
一出母胎就被送入墳墓。

10:20 我的日子不是甚少嗎？

求你停手⁴¹²寬容我⁴¹³，
叫我在往而不返之先，

10:21 就是往黑暗和死蔭之地以先，
可以稍得暢快⁴¹⁴；

10:22 那地甚是幽暗，
是死蔭混沌⁴¹⁵之地，
那裏的光好像幽暗。」

瑣法初次發言⁴¹⁶

11: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

11:2 「這許多的言語⁴¹⁷豈不該回答嗎？

多嘴多舌的人⁴¹⁸豈可稱為義嗎⁴¹⁹？

11:3 你誇大的話⁴²⁰，豈能使人不作聲嗎⁴²¹？

你戲笑的時候，豈沒有人叫你害羞嗎？

11:4 你說：『我的道理純全，
我在你眼前潔淨。』

11:5 惟願 神說話，

⁴¹⁰ 原文作「改變（替換）和軍兵與我同在」。「替換和軍兵」是連用詞，即「儲備軍／援軍」。本二詞又見於 14:14。這情景是神的一擊又一擊——常是新的進攻。

⁴¹¹ 或作「我只是永沒存在過」。

⁴¹² 生命既是如此短暫，他要求苦難停止。

⁴¹³ 原文作「從我拿開」，似是將手挪開之意。

⁴¹⁴ 原文 balag 「歡樂」（見 7:27；詩 39:14）。

⁴¹⁵ 原文 seder 「秩序（無）」。

⁴¹⁶ 瑣法 Zophar 開始強烈指責約伯，願神開口（2-6），數句思想神的測不透的智慧（7-12），最後忠告約伯恢復之道在於悔改（13-20）。

⁴¹⁷ MT 古卷作「這多話的人」。

⁴¹⁸ 指「誇口的人」。瑣法說約伯傾出如流水的話語，卻仍不正確。

⁴¹⁹ 「清白」原文是「正確，公義」（參 9:15）。論點是約伯雖然說了許多，不表示他是對的，或是藉此顯出正確。

⁴²⁰ 指「誇張，瑣碎，繁冗」（見賽 16:6；耶 48:30）。

⁴²¹ 原文 kharash 「安靜，閉口」（41:4）。

願他開口攻擊你⁴²²，
11:6 並將智慧的奧秘指示你；
因為真的智慧有兩面⁴²³，
所以當知道： 神追討你，比你罪孽該得的還少⁴²⁴。

11:7 「你考察，就能測透 神嗎？
你豈能盡情測透全能者嗎⁴²⁵？
11:8 他的智慧高於天，你還能做甚麼？
深於陰間⁴²⁶，你還能知道甚麼？
11:9 其量，比地長，比海寬。
11:10 他若經過，將人拘禁⁴²⁷，
招人受審⁴²⁸，誰能阻擋他⁴²⁹呢？
11:11 他本知道虛妄⁴³⁰的人；
他見到邪惡，難道不鑒察⁴³¹？
11:12 虛妄的人要得智慧，
就像野驢駒子生下為人⁴³²。

⁴²² 約伯表示一心向神挑戰，；瑣法在本處希望神接受挑戰。

⁴²³ 原文作「智慧有兩重意義」；似指與約伯所領受的不同——遠超所有的見解。但有的認為這解釋太深奧而將 khiflayim「兩面」改為 khifla'im「奇蹟」。不過看神的智慧為奇蹟也頗費解。J. J. Slotki 建議更大的變動為「因為鏗鏘的智慧是他的。又要知道神必從你身上抽取雙倍的刑罰」（Job 11:6, [VT] 35, 1985: 229-30）。

⁴²⁴ 本句指神施行了少於約伯該受的刑罰。本話甚合瑣法的口氣，他的確是約伯友人中最冷酷的一位（見 H. H. Rowley, Job, [NCBC], 88）。也有其它不必要的修正如：「他要求你的」（指神要求約伯的罪賬；D. J. A. Clines 認為這更改太弱而又不需要（Job, [WBC], 254-55）。

⁴²⁵ 原文 takhlit「終點，極限」；「你能探討全能者的極限？」（NIV）；「你來到了全能者所造的終點了嗎？」（七十士本）。

⁴²⁶ 或作「深於地獄」。本字與「天」對照，是死者的區域。文詞十分誇張，但論點是神的智慧無限無量——約伯在其前全無能力。

⁴²⁷ 原文 sagar「關閉」，指「拘禁」或「軟禁」。

⁴²⁸ 原文 qahal「大會」，有開庭審訊（傳召約伯交賬）。E. Ullendorff 認為本字是「辯論，斥責」（The Meaning of QHLT, [VT] 12, 1962: 215）。

⁴²⁹ 意指「轉回」。瑣法用約伯所用字（9:12）反駁。

⁴³⁰ 字意是「空洞」（見詩 26:4）。原文 shav^e可指「虛妄，空洞，假，詭詐」。

⁴³¹ 本句有譯作「他見到罪孽，小心觀察」（E. Dhorme, Job, 162）；也有譯作「他不加思考就看到罪孽」。

11:13 「你⁴³³若將心安正⁴³⁴，
又向他舉手⁴³⁵，
11:14 你手裏若有罪孽，就當遠遠地除掉，
也不容非義住在你帳棚之中⁴³⁶。
11:15 那時，你必仰起臉來，毫無斑點⁴³⁷；
你也必堅固⁴³⁸，無所懼怕。
11:16 你必忘記你的苦楚⁴³⁹，
就是想起也如流過去的水一樣⁴⁴⁰。
11:17 你在世的日子要比正午更明；
雖有黑暗，仍像早晨⁴⁴¹。
11:18 你因有指望，就必穩固；
你必受保護⁴⁴²，坦然安息。
11:19 你躺臥無人驚嚇，
且有許多人向你求恩⁴⁴³。

⁴³² A. B. Davidson 說這種說法是永不發生之意（例：當太陽從西邊出來...）。許多經學者不喜歡後句而改作「當野驢駒子生下為馬」，「...受教（=馴服）」。

⁴³³ 不將約伯放入「空洞之人」（12節）之中。

⁴³⁴ 原文 kun「建立」，與「心」連用指「定（下）心」。約伯要「定心」不受不同的觀點左右。意指約伯要證明自己可靠。

⁴³⁵ 這是祈禱的姿態（賽 1:15）。原文「伸開雙掌」可能指跪下，額頭貼地，向前伸出雙手的禱告姿態。

⁴³⁶ 本節應是括號句，因與 13 節所論不啻接（D. J. A. Clines, Job, [WBC], 256）。MT 古卷作「你若發現手中有罪，去掉它」。

⁴³⁷ 「仰起臉」指約伯說「不能抬頭」（10:15）；「毫無斑點」是回應他所說的「滿心羞愧」。本句說他就必清白地抬起頭來，毫無神向他發怒的痕跡。

⁴³⁸ 原文 mutsaq 出自 yatsaq「傾倒」。字意是熔化的金屬「傾倒」作成鑄像，堅硬穩固充實之像。七十士本譯本句為「因為這樣你的臉重新發亮，像純淨的水，你也必去掉不潔，必不懼怕」。

⁴³⁹ 瑣法再度用強調的「你」字（參 13 節）。他是否在提醒約伯不要忘記引至苦難的罪？因為終究有一日約伯會忘記這段考驗的時期。

⁴⁴⁰ 有趣的是約伯的苦難不像瑣法描述的過去。

⁴⁴¹ （生命的）「黑暗必如早晨照亮」一句與伯 10:22 為對照。

⁴⁴² 原文字意是「挖掘」。A. B. Davidson 認為是「妄查」，指約伯「迅查」而發現一切都平安。有的認為本字是 v^ekhufarta（出自阿拉伯文 hafara）「受保護」。見 D. J. A. Clines, Job, [WBC], 257。

11:20 但惡人的眼目必要失明⁴⁴⁴，
他們無路可逃，他們的指望就是氣絕。」

約伯回答瑣法⁴⁴⁵

12:1 約伯回答說：

12:2 「你們真是子民⁴⁴⁶，

你們死亡，智慧也就滅沒了⁴⁴⁷。

12:3 但我也有聰明，與你們一樣，

並非不及你們⁴⁴⁸。

你們所說的，誰不知道呢⁴⁴⁹？

12:4 我這求告 神，蒙他應允的人，⁴⁵⁰

竟成了朋友所譏笑的⁴⁵¹；

公義完全人，

竟受了人的譏笑！

12:5 安逸⁴⁵²的人心裏藐視災禍，

這災禍⁴⁵³常常等待滑腳的人。

⁴⁴³ 原文作「摸你的臉」；出自孩子摸父母的臉。經文中用作向神求恩（代求），但也可用作人（用諂媚方式）求好處。見 D. R. Ap-Thomas, *Notes on Some Terms Relating to Prayer*, [VT] 6, 1956: 225-41。

⁴⁴⁴ 原文 kalah 「失敗，停止，淡化」。本處指「失明」，「失去生命力」，「死亡」。

⁴⁴⁵ 約伯這長篇的演講分為三段：12:2-5 約伯表達他對友人們自高的態度和所自認的對神的智慧不滿；13:1-28 約伯表示他要和神理論的決心，輕視友人們的勸告，要求知道自己犯了甚麼罪；最後在 14:1-22 約伯歎息人生的短暫和至終的死亡。

⁴⁴⁶ 意即「你們的是一般的看法」——你們是子民的代表（諷刺性）。

⁴⁴⁷ 約伯諷刺性地承認他們有智慧；他們以外再無人有智。本句之後，卻指出智慧並非他們獨見。

⁴⁴⁸ 本句在 13:2 重用，故許多經學者刪去（七十士本同）。

⁴⁴⁹ 每個人都知道；這些都是普通的知識。

⁴⁵⁰ H. H. Rowley 辯說約伯自稱神不聽他的祈禱（Job, [NCBC], 92），故本句是諷刺友人的話。

⁴⁵¹ 原文作「我成了（他）朋友的笑柄」；故有譯作「（不知道這些事的）人成了朋友的笑柄」（JANESCU 37, 1978: 227-36）。R. Driver 認為 MT 古卷是「我將成為朋友譏諷的對象」。

⁴⁵² 原文 sha'anān 是「無憂，快樂」。

⁴⁵³ 原文 kun 「安穩」；但經學者覓字與「不幸／災禍」對照，認為本字應是 nakhon 「打擊」（Schlens, Dhorme, Gordis）。

12:6 但⁴⁵⁴強盜的帳棚興旺，
惹 神的人穩固⁴⁵⁵，
他們的 神在自己的手中⁴⁵⁶。

論 神智慧的知識⁴⁵⁷

12:7 「你且問走獸，走獸⁴⁵⁸必指教你；
又問空中的飛鳥，飛鳥必告訴你；

12:8 或與地⁴⁵⁹說話⁴⁶⁰，地必指教你；
海中的魚也必向你說明。

12:9 看這一切，

誰不知道是耶和華的手做成⁴⁶¹的呢？

12:10 凡活物的生命和人類的氣息，
都在他手中。

12:11 耳朵豈不試驗言語，
正如舌頭⁴⁶²嘗食物嗎⁴⁶³？

12:12 年老的有智慧⁴⁶⁴；
壽高的有知識。

12:13 「在 神有智慧和能力，
他有謀略和知識⁴⁶⁵。

12:14 他拆毀的，就不能再建造；
他捆住人，便不得開釋。

⁴⁵⁴ 「但」指出相反的例子，惡人興旺的事實。

⁴⁵⁵ 原文穩固作複式，示意程度（E. Dhorme, Job, 171）。

⁴⁵⁶ 本句可能最好解為「他們認為投資在神的手中」。

⁴⁵⁷ J. E. Hartley 認為本段是約伯對傳統性觀點的挑戰（Job, [NICOT], 216）。

⁴⁵⁸ 原文作「他們」。

⁴⁵⁹ A. B. Davidson 建議這指地上的低等動物（Job, 90）。

⁴⁶⁰ MT 古卷本字有「抱怨」之意。

⁴⁶¹ 「做成」可能指以上論到的一切，特別是世上的苦難。

⁴⁶² 原文作「上膛」。

⁴⁶³ 本章自此至結尾，約伯不再論創造而轉說古人的智慧。在伯 13:1 約伯回望本段時，他重用「耳」和「眼」。12:13-15 約伯指出各種災殃，雖然他不可能見到，卻一定聽聞。

⁴⁶⁴ 有的認為約伯是引用友人所說，不過約伯也聽老者的智慧，卻是謹慎地接納，因至終一切的智慧都屬於神。

⁴⁶⁵ A. B. Davidson 說神的這些屬性，使人間的這些（智慧，能力，謀略，領悟）都成為無物（Job, 91）。

12:15 他把水留住，水便枯乾；
他再發出水來，水就翻地⁴⁶⁶。
12:16 在他有能力和智慧⁴⁶⁷，
被誘惑的與誘惑人的都是屬他。
12:17 他把謀士剝衣擄去⁴⁶⁸，
又使審判官變成愚人⁴⁶⁹。
12:18 他放鬆君王的綁，
又用帶子捆他們的腰⁴⁷⁰。
12:19 他把祭司剝衣擄去⁴⁷¹，
又使有能的人⁴⁷²傾敗。
12:20 他廢去忠信人的講論，
又奪去老人的聰明⁴⁷³。
12:21 他使君王蒙羞被辱，
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⁴⁷⁴。
12:22 他將深奧的事從黑暗中彰顯，
使死蔭⁴⁷⁵顯為光明。
12:23 他使邦國興旺⁴⁷⁶而又毀滅；
他使邦國開廣而又擄去⁴⁷⁷。
12:24 他將地上民中首領的聰明⁴⁷⁸奪去，
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

⁴⁶⁶ 本節指「乾旱」和「洪水」；形容為都在神的手中。

⁴⁶⁷ 原文 *tushiyyah* 「慎重」。有的認為「慎重」與「能力」不能同用，而應是「慎重」與「智慧」。不過 13 節已提及「智慧」。本論點是神有效的智慧使之成功，「慎重」代表成功／勝利的因由。

⁴⁶⁸ 謀士成為俘虜，脫去外衣，淪為奴隸。

⁴⁶⁹ 審判官像謀士一樣是城中的貴族。神逆轉他們的身份成為俘虜或蒙羞受辱，他們也遏止不了神的大能。「愚人」有譯作「瘋子」。

⁴⁷⁰ 本句指若君王受捆綁，神可以鬆開；若他們是自由的，神可以捆綁。

⁴⁷¹ 本句與 17 節相同，只是「謀士」換成「祭司」。

⁴⁷² 神推翻堅立的人。本字在箴 21:12 作「傾投」。「掌權的人」原文 *eytan* 「永久性」，指權力和影響不變的人，社會的棟樑。

⁴⁷³ 原文作「品味」指「意見」或「決定」。

⁴⁷⁴ 「放鬆有力之人的腰帶」，就是「解除武裝」。

⁴⁷⁵ 原文傳統譯法是「死亡之影」；見伯 3:3 註解。

⁴⁷⁶ 原文 *masgi* 「使為大」；常見之亞蘭文，用於本處及伯 8:11 和 36:24。有古卷本處作 *shagah* 「領入迷途」。七十士本無此句。

⁴⁷⁷ 「國家興亡不受任何道德原則管制」。這是約伯對神隨意運作之例。

⁴⁷⁸ 原文作「心」。

12:25 他們無光，在黑暗中摸索，
又使他們東倒西歪，像醉酒的人一樣。

約伯向 神申訴⁴⁷⁹

13:1 「這一切我眼都見過，
我耳都聽過，而且明白。

13:2 你們所知道的，我也知道，
並非不及⁴⁸⁰你們。

13:3 我真要⁴⁸¹對全能者說話，
我願與 神理論⁴⁸²。

13:4 你們是編造謊言的，
都是無用的醫生。

13:5 惟願⁴⁸³你們全然不作聲，
這就算為你們的智慧⁴⁸⁴。

13:6 「請你們聽我的辯論⁴⁸⁵，
留心聽我口中的分訴⁴⁸⁶。

13:7 你們要為 神說不義⁴⁸⁷的話嗎⁴⁸⁸？
為他說詭詐的言語嗎？

13:8 你們要為 神徇情⁴⁸⁹嗎？
要為他爭論⁴⁹⁰嗎？

13:9 他查出你們來，這豈是好嗎？
人欺哄人，你們也要照樣欺哄他嗎？

13:10 你們若暗中徇情，

⁴⁷⁹ 本章記載約伯對友人們如此使用智慧的控訴（1-5）；他警告神定然找到他們的不誠實（6-12）；他要向神申訴，求神拿去加在他身上的手，不用威嚴恐嚇他，又啟示他如此受苦的因由（13-28）。

⁴⁸⁰ 原文作「倒下」，即「低於」（亦見於伯 4:13）。

⁴⁸¹ 或作「渴想」。

⁴⁸² 原文 *hokheakh* 「辯論，互訟」，有法律含意。

⁴⁸³ 或作「只要」。

⁴⁸⁴ 約伯在此相當諷刺，說只要他們不開口就證明自己有智慧（見箴 17:28）。

⁴⁸⁵ 約伯先與朋友們辯論。他向神的申訴在 13 節開始。

⁴⁸⁶ 或作「陳訴」（見 19 上）；有法律含意。

⁴⁸⁷ 原文 *avlah* 「邪僻，不公正，罪孽，虛假」；本處與「詭詐」平行。

⁴⁸⁸ 約伯驚訝友人竟為神說假話。

⁴⁸⁹ 原文作「舉起他的臉？」本詞通常指審判官受賄，本處指「徇情」

⁴⁹⁰ 見 13:6 註解。

他必要責備你們⁴⁹¹。

13:11 他的尊榮，豈不叫你們懼怕⁴⁹²嗎？
他的驚嚇，豈不臨到你們嗎？

13:12 你們以為可記念⁴⁹³的箴言，是爐灰⁴⁹⁴的箴言，
你們以為可靠的堅壘⁴⁹⁵，是淤泥的堅壘！

13:13 「你們不要作聲，任憑我吧！
讓我說話，無論如何⁴⁹⁶我都承當。

13:14 我何必把我的肉掛在牙上⁴⁹⁷，
將我的命放在手中？

13:15 他若殺我，我對他仍有指望⁴⁹⁸，
然而我在他面前還要辯明我所行的。

13:16 這要成為我的拯救，
因為不虔誠的人不得到他面前⁴⁹⁹。

13:17 你們要細聽⁵⁰⁰我的言語，
使我所辯論的入你們的耳中。

13:18 看！我已備妥⁵⁰¹我的案；
知道自己有義。

13:19 有誰與我爭論？
若有，我就緘默不言，氣絕而亡⁵⁰²。

⁴⁹¹ 「責備」或作「斥責，判定」。「暗中」有罪行的含意。Peake 的觀察值得注意。約伯雖然大膽指責神的不公，不過仍對神的公義有信心，知道神不容許說謊的人為他辯護。

⁴⁹² 本字亦見於 7:14。

⁴⁹³ 原文 zikhronekhém 「你們的紀念」——「值得紀念的（名言教導）」。見 H. H. Rowley, Job, [NCBC], 99。

⁴⁹⁴ 「土」與「灰」常連用於經文中，但「灰的箴言」其意不詳。可能這是曾經一度有用的現在已化為灰燼。

⁴⁹⁵ 有的認為本字是「答辯」，「回答」。任何「泥土」的防衛工事都是不堪一擊的。

⁴⁹⁶ 或作「對著我來的由它臨到」，指「逆境」或「不幸」。

⁴⁹⁷ 本句出自野獸掠食帶至安全之地，以免冒失去獵物之險。

⁴⁹⁸ 本節有不同譯法：「看，他必殺我，我無望了」（RSV）；「雖他殺我，我對他仍有盼望」（NIV）。約伯向前望見死亡，死亡對他不是壞事。本節似說他願拼死向神挑戰，但他仍有信心被稱為無辜——本章以後所說。

⁴⁹⁹ 約伯膽敢到神的面前申訴就是證明——至少對約伯而言——他是清白的。

⁵⁰⁰ 或作「繼續聽」。

⁵⁰¹ 原文 arakh 「擺佈，列陣」。

⁵⁰² 約伯深信他冤必得伸張。但若有人能指証他的罪，他就不發言而死。

13:20 神啊⁵⁰³！惟有兩件不要向我施行，
我就不躲開你的面：
13:21 就是把你的手縮回，遠離我身⁵⁰⁴，
又不使你的驚惶威嚇我⁵⁰⁵。
13:22 這樣，你呼叫，我就回答；
或是讓我說話，你回答我⁵⁰⁶。
13:23 我的罪孽和罪過有多少呢？
求你叫我知道我的過犯與罪愆⁵⁰⁷。
13:24 你為何掩面⁵⁰⁸，
拿我當仇敵呢？
13:25 你要驚動⁵⁰⁹被風吹的葉子嗎？
要追趕枯乾的碎秸⁵¹⁰嗎？
13:26 你記錄罪狀刑罰我，
又使我擔當幼年的罪孽⁵¹¹。
13:27 你把我的腳上了木狗，
並細察我一切的道路；
為我的腳掌劃定⁵¹²界限。
13:28 我⁵¹³已經像滅絕的爛⁵¹⁴物，

⁵⁰³ 原文無此字眼，譯者加添以表明這些話是對神說的。約伯想和神爭辯，但他先求神不要用威嚴的大能佔住上風。

⁵⁰⁴ 這是一般性卻是大膽的將神人性化。原文用「手掌」，似強調約伯被封鎖囚禁的感受（見詩 139:5, 7）。

⁵⁰⁵ 見伯 9:34。

⁵⁰⁶ 約伯呼叫開庭——他是控方或是辯方。

⁵⁰⁷ 約伯本處用三字：「罪孽」（迷途，錯誤）；「罪過」（達不到目標）；「過犯」（背叛）。這是不同種類和不同動機的罪。約伯要求甚麼罪都要指出。約伯和朋友們都同意苦難與罪的程度相應——他要知道他犯了甚麼罪。

⁵⁰⁸ 「掩面」是「收回恩寵」和「傾倒憤怒」之意（詩 30:7；賽 54:8；詩 27:9）。

⁵⁰⁹ 賽 2:19 及 21 作「恐嚇」；原文 ta'arots 「虐待」。

⁵¹⁰ 原文 qash 「碎秸」亦見於伯 41:20-21，指無用毫無價值之物，不值一提。乾的「碎秸」也要被風吹去。

⁵¹¹ 約伯承認幼年時的罪孽，但那些比起他現在的苦難是微不足道的。假如現在神向他追討的是那些罪孽，約伯認為是不公平的。

⁵¹² 原文 titkhaqqeh 「鐫刻」；應是劃出他腳跟所踏的範圍。

⁵¹³ 原文作「他」。有經學者將本節置於 14:2-3 或 6 之後。

⁵¹⁴ 原文 raqav 經文常用指房屋的朽爛，或墓中枯骨的朽爛。與「蟲蛀」在本處及何 5:12 同用。

像蟲蛀的衣裳。

生命的短暫

14:1 「人為婦人所生，
日子短少，多有愁煩。

14:2 他出來如花，後又枯萎⁵¹⁵；
他飛去如影，不能存留。

14:3 這樣的人你豈睜眼看他嗎？
又叫我⁵¹⁶來受審嗎？

14:4 誰能使潔淨之物出於污穢之中呢？
無論誰也不能⁵¹⁷！

14:5 人的日子既然限定⁵¹⁸，
他的月數在你那裏；
你也派定他的界限⁵¹⁹，使他不能越過；
14:6 便求你轉眼不看他，使他得歇息，
直等他像雇工人完畢他的日子。

人生必死

14:7 「樹⁵²⁰若被砍下，
還可指望發芽，
嫩枝生長不息。

14:8 其根雖然衰走⁵²¹在地裏，
幹也死在土中⁵²²；

14:9 及至得了水氣⁵²³，還要發芽，
又長枝條，像新栽的樹一樣⁵²⁴。

⁵¹⁵ 「枯萎」。原文動詞 *וַיִּימַל* (*vayyimmal*) 出自字根「凋萎 (*to languish*)、枯萎 (*to wither*)」 (*מָלַל* (*malal*))，而不是出自另一字根「割下 (*to cut off*)」 (*מָלַל* (*malal*))。

⁵¹⁶ 古卷清楚地用「我」，但許多經學者願改為「他」。D. J. A. Clines 否定這建議，認為約伯是在自己和他人的悲劇中往返 (Job, [WBC], 283)。

⁵¹⁷ 本論點是全人類都被罪惡沾染，因此無法產出純潔的人。在這文義下，人既是女人所生，故女人生的男女都不潔淨。見詩 51:5；賽 6:5；創 6:5。

⁵¹⁸ 原文 *khog* 「命定，限定」（見伯 28:26; 38:10）。

⁵¹⁹ 約伯說神預先決定人的年日；他決定人一生的日子，使人不能越過。

⁵²⁰ 現在改用樹討論人死的定案。樹砍下後仍生枝條。約伯在問賜給樹的是否可賜給人？

⁵²¹ 原文作「開始死去」；似是「死」，卻未全死。

⁵²² 約伯認為樹因乾旱而枯死，不是被根拔。（下節說如何灌溉使其復生）。

⁵²³ 本處是樹的人性化，形容能嗅得水氣。

14:10 但人死亡而消滅⁵²⁵；
他氣絕，竟在何處呢⁵²⁶？
14:11 海中的水絕盡⁵²⁷，
江河流盡乾涸；
14:12 人也是如此，躺下不再起來；
等到天沒有了，仍不得復醒，
也不得從睡中喚醒。

再生的可能

14:13 「惟願你把我藏在陰間⁵²⁸，
存於隱密處，等你的忿怒過去！
願你爲我定了日期⁵²⁹記念⁵³⁰我。
14:14 人若死了豈能再活呢⁵³¹？
我要在我一切爭戰⁵³²的日子中等待，
直到釋放的時候來到。
14:15 你呼叫⁵³³，我便回答；
你手所作的⁵³⁴，你必渴慕。

現今的景況⁵³⁵

14:16 「但如今你數點我的腳步，

⁵²⁴ 本處有「發旺」之意，見詩 92:12-13 及箴 14:11。

⁵²⁵ 原文 *khalash*「軟弱」，與本句的「人」*gever*（強人）相連。

⁵²⁶ 本處以斷句式指出人的「一去不返」。

⁵²⁷ 或作「消失」。

⁵²⁸ 約伯論及人必死之後，盼望復活和其意義。古代人知道死亡不是生存的終結，而是進入另一種存在的形態。約伯認為死亡至少能使他從神的憤怒中稍得喘息；而至終憤怒過去後，神會想起藏在陰間的他，正如神記念挪亞。若是如此，約伯可能重活。「陰間」在聖經中可作「墳墓」或「死人的居所」。

⁵²⁹ 本字與 5 節所用字相同。

⁵³⁰ 原文 *zakhar* 不僅是「記念，想起」，更有實際的拯救或救贖的行動（見創 8:1「神記念挪亞」）。「記念我」的禱告就是求神照約的應許付諸行動之意。

⁵³¹ 約伯似在說若死後仍有生命，他渴望「死亡」的釋放。約伯本已認為死亡是解脫，若死後尚能生存，約伯更願死去。

⁵³² 參伯 7:1。

⁵³³ 似是在將來的某一日，神想起他的創造物時，重召約伯返回交誼之中（參伯 10:3）。

⁵³⁴ 原文作「你手所作之工」。

⁵³⁵ 約伯以現今的苦境，描寫神對人今生的苦待，更增加了他對死後生命的盼望。

必不再鑒察我的罪過⁵³⁶。

14:17 我的過犯被你封在囊中⁵³⁷，
也縫嚴了⁵³⁸我的罪孽。

14:18 山崩變為無有，
磐石擲開原處，

14:19 水流消磨石頭，
所流溢的，洗去地上的塵土；
你也照樣滅絕人的指望⁵³⁹。

14:20 你最終勝過了人⁵⁴⁰，使他去世；
你改變他的容貌，叫他往而不回。

14:21 他兒子得尊榮，他也不知道；
降為卑，他也不覺得⁵⁴¹，

14:22 但知身上疼痛，
心中悲哀⁵⁴²。」

以利法二次發言⁵⁴³

15: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15:2 「智慧人豈可用虛空的知識⁵⁴⁴回答，
用東風⁵⁴⁵充滿肚腹呢？」

⁵³⁶ 參詩 130:3-4：「你若查究罪孽，誰能在你面前站立得住呢？但你甘願饒恕，要使人尊崇你」。約伯似在說神現在查究了他一切的所行，將來就可以作罷了。有的將本節上句為新句而指神現在看顧約伯，是否（將來）就不記罪過？

⁵³⁷ 「封在囊中」示意將罪除去（見撒上 25:29；參 D. J. A. Clines, *Job*, [WBC], 334）。本處有將「數點」罪項的石子放入囊中之意。

⁵³⁸ 本字用於伯 13:14 為「塗抹（編造）」；是神在罪之上塗漆使之不見（忘記），參賽 1:18。A. B. Davidson 認為罪只是存留至刑罰之時（*Job*, 105）。但本節似是意猶未盡，下節繼續描述罪如何在下一生被忘懷。

⁵³⁹ 約伯說死亡粉碎人一切對生命延續的盼望。

⁵⁴⁰ 神藉死亡完全勝過了人。

⁵⁴¹ 死亡是從活人之地隔開。人世間的好與壞死後都不得而知。參傳 9:5-6 相似的思想。

⁵⁴² 約伯表達人對死後的一般見解。「陰府」與世隔絕不再接觸，只有意識上感受到這無奈的存在。

⁵⁴³ 在第一回合中以利法強調神的道德性的完全，比勒達指出神的不變的公正，瑣法說到神的全知。既然這些都得不到約伯預期的反應，友人們現在看他信仰的威脅，而加強他們的進攻。以利法更是板臉斥責約伯的高傲，警告他惡人的自食其果。以利法所說分為三部份：斥責約伯的不敬虔（2-6）；對約伯自以為智的分析（7-16）；惡人終局的警告（17-35）。

⁵⁴⁴ 原文 da'at-ruakh 指空洞沒有內容的知識。

15:3 他豈可用無益的話⁵⁴⁶，
無濟於事的言語理論呢？
15:4 你是廢棄敬畏的意，
在 神面前阻止⁵⁴⁷敬虔的心⁵⁴⁸。
15:5 你的罪孽指教⁵⁴⁹你的口，
你選用詭詐人的舌頭⁵⁵⁰。
15:6 你自己的口定你有罪，並非是我；
你自己的嘴見證你的不是⁵⁵¹。

15:7 「你豈是頭一個被生的人嗎？
你受造在諸山之先嗎？
15:8 你會聽見 神的密旨⁵⁵²嗎？
你還將智慧獨自得盡嗎？
15:9 你知道甚麼，是我們不知道的呢？
你明白甚麼，是我們不明白的呢？
15:10 我們這裏有白髮的和年紀老邁的，
比你父親還老⁵⁵³。
15:11 神用溫和的話安慰⁵⁵⁴你，
你以為太小⁵⁵⁵嗎？
15:12 你的心為何將你逼去⁵⁵⁶？
你的眼為何冒出火星⁵⁵⁷？

⁵⁴⁵ 生動地描寫他吸滿一肚子的風然後噴出。原文 qalim 「東風」；巴勒斯坦地的「東風」是為害的。但本處指一股熱氣。

⁵⁴⁶ 以利法用約伯自己的話（伯 13:3），但說這是空洞的。

⁵⁴⁷ 原文 qara 「減弱」（申 4:2; 13:1）。以利法形容約伯是信仰的敗類，使人不親近神。

⁵⁴⁸ 指約伯影響人不默想不向神祈求而是埋怨。

⁵⁴⁹ 原文 alley 「指教」；本處應作「感應，感動」。Dahood 及其他認為本字是「增加」，而作「你的口增加了你的罪孽」。

⁵⁵⁰ 約伯使用巧辯而誤導毀滅別人。

⁵⁵¹ 對以利法而言，一聽約伯的話就足以定他的罪。

⁵⁵² 原文 sod 「密旨」（見耶 23:18）。對以利法而言，約伯似在聲稱他知道神所想的。

⁵⁵³ 因此更有智慧。

⁵⁵⁴ 原文 tankhumot 只見於本處及伯 21:34。他們認為這些安慰和慰藉的話是從神來的；約伯卻稱他們為「可憐的安慰者」（16:2）。

⁵⁵⁵ 或作「是否對你是小事」；本成語亦見於賽 7:13。

⁵⁵⁶ 指約伯感情用事。

15:13 使你的靈反對 神，
也任你的口發這言語？
15:14 人是甚麼，竟算為潔淨呢？
婦人所生的是甚麼，竟算為義呢？
15:15 神不依靠他的眾聖者⁵⁵⁸，
在他眼前天⁵⁵⁹也不潔淨，
15:16 何況那污穢可憎、
喝罪孽如水的世人呢⁵⁶⁰！

15:17 「我指示你，你要聽！
我要述說所看見的。
15:18 就是智慧人從列祖所受、
傳說而不隱瞞的。
15:19 這地惟獨賜給他們，
並沒有外人從他們中間經過。⁵⁶¹
15:20 惡人一生之日劬勞痛苦，
強暴人⁵⁶²一生的年數也是如此。
15:21 驚嚇的聲音常在他耳中，
在平安時搶奪的必臨到他那裏。
15:22 他不信自己能從黑暗中轉回⁵⁶³；
他被刀劍等候。
15:23 他漂流——兀鷹的食物⁵⁶⁴；
他知道黑暗的日子在他手邊預備好了。
15:24 急難困苦叫他害怕，
它們勝了他，好像君王預備上陣一樣，
15:25 他伸手攻擊 神⁵⁶⁵，

⁵⁵⁷ 本字只見於此處；原文 *razam* 「眨眼，閃爍」。七十士本（*Budde* 引用）作「高傲」；有的作「軟弱」。

⁵⁵⁸ 以利法重複伯 4:18 的論點。

⁵⁵⁹ 「天」可能指天上的群體。

⁵⁶⁰ 人犯罪如飲水——隨意大量的喝。

⁵⁶¹ 以利法可能認為以東是智慧的產地，故「他們」是以東人。若本書的作者在這些辯論中持有耶和華的理念，「他們」就是迦南人。無論如何，以利法認為他的思想不受外人的影響，從古至今都保持純正和道德的觀念。

⁵⁶² 伯 6:23 及 27:13 譯作「欺壓者」。

⁵⁶³ 本句意義不明朗。*H. H. Rowley* 認為「他」怕醒不過來，或是他怕不幸的遭遇，以為是結局（*Job*, [NCBC], 111）。

⁵⁶⁴ 古卷作「他飄流求食——它在那裏呢？」七十士本作「他被指定為兀鷹的食物」。

⁵⁶⁵ 「伸手攻擊」是預備擊打或威脅的象徵（見賽 5:25; 9:21; 10:4）。

以驕傲⁵⁶⁶攻擊全能者。
15:26 挺着頸項，
用盾牌的厚凸面向全能者直闖⁵⁶⁷。
15:27 是因他的臉蒙上脂油，
腰積成肥肉⁵⁶⁸。
15:28 他曾住在荒涼城邑⁵⁶⁹，
無人居住將成亂堆的房屋。
15:29 他不得富足，
財物不得常存，
產業在地上也不加增。
15:30 他不得出離黑暗，
火燄要將他的枝子燒乾，
因 神口中的氣，他要滅亡。
15:31 他不用倚靠虛假欺哄自己，
因虛假必成爲他的報應⁵⁷⁰。
15:32 他的日期未到之先，這事必成就；
他的枝子不得青綠。
15:33 他必像葡萄樹的葡萄，未熟而落；
又像橄欖樹的花，一開而謝。⁵⁷¹
15:34 原來不敬虔之輩必無生育⁵⁷²；
受賄賂之人的帳棚⁵⁷³必被火燒⁵⁷⁴。
15:35 他們所懷的是毒害，所生的是罪孽，
心裏所預備的是詭詐。」

⁵⁶⁶ 原文 gavar 「以能力」或「像英雄一般」，指惡人大膽向神挺胸。

⁵⁶⁷ 原文作「頸項」，指不顧一切的前衝。

⁵⁶⁸ 本節指出他沒有作戰的條件，因奢華的生活使他充滿了脂肪。

⁵⁶⁹ 這些不是惡人所毀滅之地，而是因惡行受審判的地區。以利法說惡人深信財富，甘願冒咒詛的危險（見 H. H. Rowley, Job, [NCBC], 113）。

⁵⁷⁰ 「報酬」在伯 20:18 作「交換，貿易」。

⁵⁷¹ 本處指惡人如樹，有生命的跡象，但不出產有價值的。橄欖樹在不出橄欖之年只有花而無果，至終花謝而落。

⁵⁷² 七十士本作「死亡是無神者的証人」。「死亡」代表「不育」，「証人」代表「大會」。

⁵⁷³ 「受賄賂之人的帳棚」指惡人所得的財富都是不義之財。

⁵⁷⁴ 可能指燒約伯的火（參 1:16）。

約伯回答以利法⁵⁷⁵

16:1 約伯回答說：

16:2 「這樣的話我聽了許多。

你們安慰人，反叫人愁煩。

16:3 虛空的言語有窮盡嗎？

有甚麼話惹動你⁵⁷⁶回答呢？⁵⁷⁷

16:4 我也能說你們那樣的話，

你們若處在我的境遇，

我也會聯絡言語⁵⁷⁸攻擊你們，

又能向你們搖頭⁵⁷⁹。

16:5 但我必用口堅固你們，

用嘴消解你們的憂愁。

為 神和人所遺棄

16:6 「我雖說話，憂愁仍不得消解；

我雖停住不說，憂愁就離開我嗎？

16:7 但現在他⁵⁸⁰使我困倦，

使親友遠離我，

16:8 你又抓住⁵⁸¹我，作見證攻擊我；

我身體的枯瘦⁵⁸²，也當面見證我的不是。

16:9 主發怒撕裂我⁵⁸³，逼迫我⁵⁸⁴，

向我切齒，我的敵人怒目看我⁵⁸⁵。

⁵⁷⁵ 下兩章是約伯對以利法第二次的答辯。約伯現在感到神和朋友都拋棄了他，故埋怨這些都加增了他的苦難。但他仍堅持自己是無辜的，繼續求神為他作証。本次的發言分四部份：拒受朋友們的慰藉（2-5）；嘆息自己被神和人拋棄（6-17）；求天上的神為他作証（16:8-17:9）；最後盼望死亡（10-16）。

⁵⁷⁶ 本話針對以利法。

⁵⁷⁷ 七十士本有不同譯法：「甚麼理由用虛妄的話；又是甚麼不讓你回答？」

⁵⁷⁸ 原文 akhbirah 連於 khavar 「捆扎」；有的譯作「修詞」。

⁵⁷⁹ 「搖頭」是「輕視」之意（見詩 22:7；賽 37:22；太 27:39）。

⁵⁸⁰ 詩詞體裁常突然轉變身份。本處的「他」有的認為指「神」，其他的認為是「它」，而指「苦難」。

⁵⁸¹ 原文 qamat 「抓拄」。「你」（神）抓住約伯指神給的苦難。

⁵⁸² 本字用於詩 109:24 作「消瘦」；它處本字是「謊言，詭詐」。故有的譯作「我的謊言作証攻擊我」。

⁵⁸³ 神臨於約伯的苦難比作猛獸的攻擊。

⁵⁸⁴ 原文 satam 「恨」，代表不斷的惡意，如逼迫或攻擊（D. J. A. Clines, Job, [WBC], 370）。

16:10 他們向我開口⁵⁸⁶，
打我的臉羞辱我⁵⁸⁷，
聯合⁵⁸⁸攻擊我。
16:11 神把我交給不敬虔的人，
把我扔到惡人的手中⁵⁸⁹。
16:12 我素來安逸，他壓碎我⁵⁹⁰，
掐住我的頸項把我摔碎，
又立我為他的箭靶子。
16:13 他的弓箭手⁵⁹¹四面圍繞我，
他破裂我的肺腑，毫不留情，
把我的膽⁵⁹²傾倒在地上。
16:14 將我破裂⁵⁹³又破裂了我，
如同勇士向我直闖。
16:15 我縫麻布在我皮膚上⁵⁹⁴，
把我的角⁵⁹⁵放在⁵⁹⁶塵土中。
16:16 我的臉因哭泣發紫⁵⁹⁷，
在我的眼皮⁵⁹⁸上有死蔭⁵⁹⁹。

⁵⁸⁵ 本字在詩 7:12 作「磨劍」，如野獸「盯住」獵物。本節形容神不停地追逐約伯。

⁵⁸⁶ 仍用猛獸追逐為喻（見詩 22:13 等）。

⁵⁸⁷ 這是「侮辱」或「責備」的姿態。

⁵⁸⁸ 或作「集合，合夥」。約伯看見自己被敵人包圍逼迫譏笑。

⁵⁸⁹ 約伯不是指他的友人，可能指第 30 章說的預備毀滅他的人，或指匪徒。

⁵⁹⁰ 約伯一生的安逸被神粉碎了。

⁵⁹¹ 指「苦難」。

⁵⁹² 原文本字只見本處，與伯 13:16「苦物」近意。伯 20:14 用作「毒藥」；哀 2:11 與本處同義。

⁵⁹³ 原文 parats「衝出缺口」（賽 5:5；詩 80:13），形容法勒斯的名字（創 38:29）。本處是軍事性的攻擊。

⁵⁹⁴ 約伯說他為舉哀而穿上的麻衣，現在好像縫在皮膚之上，是永久性永不脫下的。

⁵⁹⁵ 「角」代表武力尊榮。

⁵⁹⁶ 原文 olalti「插入」，與「高舉角」（示意勝利）相反。

⁵⁹⁷ 或作「發紅」。

⁵⁹⁸ 見伯 3:5。正如喜樂帶來亮光和生命，憂愁和苦難帶來的是黑暗。「眼皮」代表臉部的表情。

⁵⁹⁹ A. B. Davidson 指出自發的和不斷的哭泣是「象皮病」elephantiasis 症狀的一種（Job, 122；見 2:7 註解）。

16:17 雖然我的手中卻無強暴，
我的祈禱也是清潔。

求 神作見證人

16:18 「地啊，不要遮蓋我的血⁶⁰⁰，
不要阻擋我的哀求！

16:19 現今，在天有我的見證⁶⁰¹，
在高處有我的中保⁶⁰²。

16:20 我的中保⁶⁰³是我的朋友，
我卻向 神眼淚汪汪⁶⁰⁴。

16:21 願人得與 神辯白，
如同人與朋友辯白一樣。

16:22 因為前面年日無多，
我必走那往而不返之路。

17:1 我的心靈消耗，
我的日子滅盡，
墳墓為我預備好了。

17:2 真有戲笑我的在我這裏⁶⁰⁵，
我眼常見他們惹動我⁶⁰⁶。

17:3 願主拿憑據給我，自己為我作保，
在你以外誰肯與我擊掌呢？

17:4 因你使他們⁶⁰⁷心不明理，
所以你必不高舉他們。

17:5 為利益而控告他的朋友，
連他兒女的眼睛也要失明。

17:6 神使我作了民中的笑談⁶⁰⁸；

⁶⁰⁰ 約伯自認必死，死以流於地的血為代表，哀求伸冤。

⁶⁰¹ 天上的見證必定是神，即他哀求和禱告的對象。約伯目前處境十分矛盾，卻是一般人的經驗：他不能理解神對他的惡意，但他知道自己的無辜，能呼叫神為他作証。

⁶⁰² 或作「辯護者」。本字亦見於創 31:47，拉班稱作的石堆——亞蘭文作撒哈杜 Sahadutha 「証人」。

⁶⁰³ 或作「調停人」，「發言人」（NIV, NJPS, JB, NAB 及數位經學者）。

⁶⁰⁴ 原文動詞「滴下，流出，泉湧」。

⁶⁰⁵ 有作「譏諷者瞄準我」（Tur-Sinai, Dhorme）。

⁶⁰⁶ 有作「我眼睛因他們的敵意疲累」（Holscher）。

⁶⁰⁷ 「他們」指約伯的友人。他們不肯為約伯作保，因為神封住了他們的明智。

⁶⁰⁸ 原文 mashal（聖經譯作箴言）；本處指人人皆知約伯之事，他成了眾人的話題，辱罵的對象。

他們也吐唾沫在我臉上。

17:7 我的眼睛因憂愁昏花⁶⁰⁹，
我的百體好像影兒。

17:8 正直人因此必驚奇⁶¹⁰，
無辜的人要興起⁶¹¹攻擊不敬虔之輩。

17:9 然而義人要持守所行的道，
手潔的人要力上加力。

期待死亡來臨

17:10 「至於你們眾人，可以再來，
你們中間，我找不着一個智慧人。

17:11 我的日子已經過了，
我的謀算、我心所想望的已經斷絕。

17:12 他們⁶¹²以黑夜為白晝⁶¹³，說：
『亮光近乎黑暗⁶¹⁴。』

17:13 我若盼望陰間為我的房屋，
若下榻在黑暗中，

17:14 若對朽壞說『你是我的父』，
對蟲說『我的母親』或『我的姐妹』，

17:15 這樣，我的指望在哪裏呢？

我所指望⁶¹⁵的誰能看見呢？

17:16 等到安息在塵土中，
這指望⁶¹⁶必下到陰間的門門那裏了。」

比勒達二次發言⁶¹⁷

18: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18:2 「你尋索言語要到幾時呢？」

⁶⁰⁹ 見創 27:1 及申 34:7 的使用。通常是年歲使人眼目昏花，但本處是憂愁。

⁶¹⁰ 原文 shamam 「驚呼」（見於賽 52:14），或「驚訝，驚嘆」。

⁶¹¹ 或作「激動」。

⁶¹² 指其「友人」。

⁶¹³ 見賽 5:20。

⁶¹⁴ 本句可作「亮光比黑暗更近」。

⁶¹⁵ 本節上句的「指望」是「指望」，下句的「指望」是「指望」所產生的（結果）。

⁶¹⁶ 指「盼望」或「盼望」的結果。

⁶¹⁷ 比勒達對約伯的攻擊比以利法直接。他描述惡人可悲的存在，指出這就是罪証。他的言論分作兩部份：約伯為何如此輕視友人（18:2-4）；惡人的終局（18:5-21）。本章詳論可參 N. M. Sarna, *The Mythological Background of Job 18*, [JBL] 82, 1963:315-18；W. A. Irwin, *Job's Redeemer*, [JBL] 81, 1962: 217-29。

你可以揣摩思想⁶¹⁸，然後我們就說話。

18:3 我們為何算為畜生，
在你眼中看作污穢呢？

18:4 你這惱怒將自己撕裂的，
難道大地為你見棄、磐石擲開原處嗎⁶¹⁹？

18:5 「惡人的亮光⁶²⁰必要熄滅，
他的火燄必不照耀。

18:6 他帳棚中的亮光要變為黑暗，
他以上的燈也必熄滅⁶²¹。

18:7 他堅強⁶²²的腳步必見狹窄，
自己的計謀必將他絆倒。

18:8 因為他被自己的腳陷入網中⁶²³，
走在纏人的網羅⁶²⁴上。

18:9 圈套⁶²⁵必抓住他的腳跟，
機關⁶²⁶必擒獲他。

18:10 活扣為他藏在土內，
羈絆為他藏在路上。

18:11 四面的驚嚇⁶²⁷要使他害怕，
並且追趕他的腳跟。

18:12 他的力量必因飢餓衰敗，
禍患要在他旁邊等候⁶²⁸。

18:13 他本身的肢體要被吞吃，
死亡的長子要吞吃他的肢體。

18:14 他要從所倚靠的帳棚⁶²⁹被拔出來，

⁶¹⁸ 本句語氣是「你要聰明一點」。

⁶¹⁹ 比勒達問約伯是否宇宙的秩序要為他中斷，讓他可以逃避惡人的審判。

⁶²⁰ 本處可能指財富和歡樂，惡人「美善的一生」。

⁶²¹ 七十士本作「他的燈」。約伯在 21:17 追問比勒達——惡人的燈幾曾熄滅？

⁶²² 或作「充滿活力」。

⁶²³ 見詩 25:15。

⁶²⁴ 原文 s^evakhah（王下 1:2 作「花格的欄杆」），指陷阱上鋪張的「網羅」。

⁶²⁵ 原文 pakh 是獵人安排的陷阱／圈套（見伯 22:10）。

⁶²⁶ 本字只見於本處，字根是「髮辮」，故有「網」之意。

⁶²⁷ 比勒達本處指使人受害驚恐的一切；代表苦難所生的效應。

⁶²⁸ 本節指厄運就在身旁，一有機會就毀滅他。

⁶²⁹ 原文作「從他的帳棚，安穩」。

帶到驚嚇的王⁶³⁰那裏。

18:15 火⁶³¹必住在他的帳棚裏，
硫磺必撒在他所住之處。

18:16 下邊，他的根要枯乾；
上邊，他的枝子要凋謝。

18:17 他的記念在地上必然滅亡，
他的名字在街上⁶³²也不存留。

18:18 他必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裏，
必被趕出世界。

18:19 在本民中必無子無孫，
在寄居之地⁶³³也無一人存留。

18:20 西方的人⁶³⁴要驚奇他的日子，
東方的人被驚駭抓住，說⁶³⁵：

18:21 『不義之人的住處總是這樣，
此乃不認識神之人的地方。』』

約伯回答比勒達⁶³⁶

19:1 約伯回答說：

19:2 「你們攪擾我的心，用言語壓碎我，
要到幾時呢？」

19:3 你們這十次⁶³⁷羞辱我，

⁶³⁰ 指「死亡」；有的解作異教的各死神。

⁶³¹ 原文 mibb^eli lo 「不屬他的」，而譯成「不屬他的（人或野獸）要住在他的帳棚裏」。G. R. Driver 及 J. E. Hartley 認為「不屬他的」指「野草和野獸」。M. Dahood 建議修訂本字為 mabbel 連於 nablu 「火」，文字結構只是換「m」為「n」。「火」與下句的「硫磺」亦合意。

⁶³² 原文作「在地之外」。參 ESV 「在街上」，指在群眾的回憶中逝去。

⁶³³ 本字指出他在世只是暫居。

⁶³⁴ 原文 akharonim 「以後的人」，但後字 qadmonim 「以前的人」。「以前的人」如何能驚駭於他的命運是這譯法的難題。故本處應是指地理上的前後，特別是海——「後面的海」是地中海（西方），「前面的海」是死海（東方）（見亞 14:8）。

⁶³⁵ 原文無「說」字，英譯者加添以帶出下文是驚駭抓住者所說的話。另一選擇是以第 21 節作為比勒達的話。

⁶³⁶ 約伯被比勒達的言詞震撼，而感到完全被神和友人遺棄。但在絕望中，一個更有信心的新希望產生了。雖然他知道必含冤而死，但神終必為他伸冤而他也必能得知。這回答分為四部份：約伯對友人言論之不耐（2-6）；神放棄約伯和對他的攻擊（7-12）；約伯被棄的光景並向友人的求助（13-22）；約伯深信必得清白（23-29）。

⁶³⁷ 「十次」指「經常這樣做」（見創 31:7；民 14:22）。

你們苦待我也不以為恥⁶³⁸！

19:4 果真我有錯，

這錯乃是在我⁶³⁹！

19:5 你們果然要向我誇大⁶⁴⁰，

以我的羞辱為證指責我⁶⁴¹；

19:6 就該知道是 神屈待我⁶⁴²，
用網羅圍繞我。

約伯被遺棄受痛苦

19:7 「我因委曲呼叫，卻不蒙回答⁶⁴³；
我呼求，卻不得公斷。

19:8 神攔住⁶⁴⁴我的道路，使我不得過去，
又使我的路徑黑暗。

19:9 他剝去我的榮耀，
摘去我頭上的冠冕⁶⁴⁵。

19:10 他在四圍攻擊我，我便歸於死亡⁶⁴⁶，
將我的指望如樹拔出來。

19:11 他的忿怒向我發作，
以我為敵人。

19:12 他的軍旅一齊上來⁶⁴⁷，
修築戰路攻擊我，
在我帳棚的四圍安營。

約伯被厭棄的光景

19:13 「他把我的弟兄⁶⁴⁸隔在遠處，
使我所認識的全然與我生疏。

⁶³⁸ 或作「無恥地攻擊我」。

⁶³⁹ 約伯說即使他真的犯了錯，也沒有傷到他們——他自己的事。

⁶⁴⁰ 原文 gadal「顯（自己）為大」。

⁶⁴¹ 約伯的朋友們用他苦難所受的羞辱作為他們指証的証據。

⁶⁴² 本節指出約伯自認無過，是神屈枉了公正。

⁶⁴³ 耶 20:8 並谷 1:2 有相同表達。這是求救的呼喊，他喊「冤枉」，但「公平」在何處？「回答」參箴 21:13 下。

⁶⁴⁴ 見 3:23 註解；參哀 3:7。

⁶⁴⁵ 聖經常用本喻，指神除去約伯尊貴的名譽。見 29:14；賽 61:3；詩 8:5。

⁶⁴⁶ 原文 halakh「離開」；本處應作「離世」。

⁶⁴⁷ 比喻又改。神既然以約伯為敵人，就進兵攻打，築營包圍。神用全力進攻約伯。

⁶⁴⁸ 原文作「兄弟」。

19:14 我的親戚與我斷絕，
我的密友都忘記我。
19:15 在我家寄居的和我的使女都以我為外人，
我在他們眼中看為外邦人。
19:16 我呼喚⁶⁴⁹僕人，
雖用口求他，他還是不回答。
19:17 我口的氣味，我妻子厭惡，
我的懇求，我同胞也憎嫌；
19:18 連小孩子也藐視我，
我若起來，他們都嘲笑⁶⁵⁰我。
19:19 我的密友都憎惡我，
我平日所愛的人向我翻臉。
19:20 我的皮肉緊貼骨頭，
我只剩牙皮逃脫了。
19:21 我朋友啊，可憐我，可憐我，
因為 神的手攻擊我。
19:22 你們為甚麼彷彿 神逼迫我⁶⁵¹？
吃我的肉⁶⁵²還以為不足呢？

約伯確信終能辯白

19:23 「惟願我的言語現在寫上⁶⁵³，
都記錄在書上，
19:24 用鐵筆鐫刻，用鉛灌在磐石上，
直存到永遠！
19:25 我知道我的救贖主⁶⁵⁴活着，
末了⁶⁵⁵必站立在地上⁶⁵⁶。」

⁶⁴⁹ 原文 qara 「傳召」；參詩 123:2 為對照。

⁶⁵⁰ 原文 dibber 「罵」。

⁶⁵¹ Strahan 認為本處的悲劇都濃縮在這些不尋常的字中。

⁶⁵² 「吃肉」是「毀謗」之意（見但 3:8）。

⁶⁵³ 約伯希望他的話能存到他死後。

⁶⁵⁴ 或作「伸冤者」。原文 ga'al 「救贖，保護，伸冤」；舊約常用本字指為近親——救贖者（見路得記）。這近親付債務，保護家族，報血仇，娶死者之妻。「救贖者」與新約的「救贖者」有不同含意，應譯作「伸冤者」。本處可能包括伯 16:19 的「中保」，不過約伯肯定地想神是他的「伸冤者」。本句要強調的是約伯曾明說他在此生中再也見不到伸冤的人，他也快要死了。但他確知終得清白，他雖死，但他的「伸冤者」活著。不過矛盾仍在：他的困擾在於神向他掩面，他的伸冤只在於平安中見到神。

⁶⁵⁵ 原文 akharon 「末了」，引起許多不同的見解。本字應是形容「救贖者／伸冤者」，而不是形容他的「作為」。故本句可譯作「我最後的救贖者」。T. H. Gaster 譯作「即使他是地上的最後一人」（Short Notes, [VT] 4, 1954: 78）。

19:26 我這皮肉滅絕之後⁶⁵⁷，
我的肉體⁶⁵⁸ 仍必見 神⁶⁵⁹。
19:27 我自己要見他，
親眼要看他，並不像外人。
我的心腸在我裏面消滅了⁶⁶⁰。
19:28 你們若說：『我們逼迫他要何等的重呢？
惹事的根乃在乎他。』
19:29 你們就當懼怕刀劍，
因為忿怒惹動刀劍的刑罰⁶⁶¹，
使你們知道有審判。」

⁶⁵⁶ 原文作「必起來／站在塵埃之上」。原文 qum 「起來／興起」，當然也可作「站立」。本處的觀點是神會起來伸張正義。約伯假定神會從天而降伸張公正；「塵土」與死亡和墳墓有關，暗示其時自己已死歸回塵土。本句固然有豐富的神學意味，與「救贖主」和復活有關，但本處之意沒有明示。若將本處約伯所說引作眾人的復活或約伯本人的復活，可能超越約伯的原意。

⁶⁵⁷ 本節引發許多翻譯上的問題，使經學者往不同方向發展。有的認為約伯指本生，而在疾病過去之後，他就得回清白（見 T. J. Meek, *Job 19:25-27*, [VT] 6, 1956: 100-103；E. F. Sutcliffe, *Further Notes on Job, Textual and Exegetical*, [BIB] 31, 1950: 377；和其它）。但約伯清楚地說過——他不再盼望活著而在此生中得蒙清白。另有許多與古卷大為不同的見解。如 Duhm 說「另外有人興起為我的証人」。E. Dhorme 認為「死後得以伸冤」（*Job*, 284-85）（在我皮膚之後，我必站立起來）。但這見解牽強，也無此必須。

⁶⁵⁸ 原文作「從我的肉體」，可譯作「肉體之外（沒有肉體）」或「帶著肉體」。「肉體之外」是認為約伯在此生中得以清白，人認為約伯思想中沒有復活的人士的看法。「帶著肉體」是認為「皮膚」代表這一生，而是約伯必親眼看到自己的伸冤的人士的看法。後者指出約伯的信心升至前所未見的階層。

⁶⁵⁹ H. H. Rowley 說：「本節文句的困難，使任何的重組都不可能，最好不去嘗試」（*Job*, [NCBC], 140）。他這句話連他本人都不聽——正確的。「我必見神」一句有兩種解法（字眼上或有出入）。忠實的見解必須同時列出證據的不同看法，雖然偏於某見。本處約伯說「他必見神」。至少表示他眼見清白得還；這一點從他說的「所流的血必得伸冤」，就是在他死後要發生之事，已經明確指出了。不過怎樣見神並無詳述。「見」這動詞固然常用在異象的「見」，但下節的「見」卻是「眼見」。這種應驗法要比約伯理解的更為實在。Rowley 結論說：「雖然此時並無死後生命的信仰，但本句卻是這信仰的里程碑」。本句的困擾在於約伯認定必死——他很想在此生中得清白，但又明知必要死去。(1) 有經學者認為 25-26 節接續現在得伸冤的想法；(2) 其他的（傳統性）看伸冤是來生的事。另外還有其它的見解，但稍欠說服力。

⁶⁶⁰ 約伯花盡全副心思渴求得以平反為直。

⁶⁶¹ 原文作「罪孽」，指罪孽的「刑罰」。

瑣法二次發言⁶⁶²

20:1 拿瑪人瑣法回答說：

20:2 「我心中急躁，
所以我的思念叫我回答。

20:3 我已聽見那羞辱我、責備我的話⁶⁶³，
我的悟性⁶⁶⁴叫我回答！

20:4 「你豈不知亙古以來，
自從人生在地，

20:5 惡人誇勝是暫時的，
不敬虔人的喜樂不過轉眼之間嗎？

20:6 他的尊榮雖達到天上，
頭雖頂到雲中，

20:7 他終必滅亡，像自己的糞⁶⁶⁵一樣；
素來見他的人要說：『他在那裏呢？』

20:8 他必飛去如夢，不再尋見；
速被趕去，如夜間的異象。

20:9 親眼見過他的必不再見他，
他的本處也再見不着他。

20:10 他的兒女要求窮人的恩，
他的手要賠還不義之財。

20:11 他的骨頭⁶⁶⁶雖然曾有青年之力，
卻要和他一同躺臥在塵土中⁶⁶⁷。

20:12 「他口內雖以惡為甘甜，
藏在舌頭底下⁶⁶⁸，

20:13 愛戀不捨，
含在口中；

20:14 他的食物在肚裏卻要化為酸，
在他裏面成為虺蛇的惡毒。

20:15 他吞了財寶，還要吐出；

⁶⁶² 瑣法用富有情感的辯詞打斷約伯的話。他講到惡人生命和財富的短暫。但他說的每一句都與本事件無關。他的論詞分為四段：短序（2-3）；描寫惡人勝利的短暫（4-11）；罪的報應（12-22）；神迅捷的審判（23-29）。見 B. H. Kelly, *Truth in Contradiction, A Study of Job 20 and 21*, [INT] 15, 1961: 147-56。

⁶⁶³ 見伯 19:3。

⁶⁶⁴ 原文作「我明白的靈／精神」。

⁶⁶⁵ 有的將本字改作「旋風」，但瑣法的粗俗字眼似無更改的必要。

⁶⁶⁶ 「骨頭」常用作代表全人，包括身體和體內的。

⁶⁶⁷ 本節指他不期而終——精力最旺盛之時。

⁶⁶⁸ 惡人盡量作惡，享受它的甜美快樂。

神要從他腹中掏出來⁶⁶⁹。
20:16 他必吸飲虺蛇的毒氣⁶⁷⁰，
虺蛇的舌頭也必殺他⁶⁷¹。
20:17 流奶與蜜之河，
他不得再見。
20:18 他不義得來⁶⁷²的要賠還，不得享用⁶⁷³，
不能照所得的財貨歡樂。
20:19 他欺壓窮人，丟棄他們；
強取非自己所蓋的房屋。
20:20 他因貪而無厭⁶⁷⁴，
所喜悅的連一樣也不放過⁶⁷⁵。

20:21 「其餘的沒有一樣他不吞滅，
所以他的福樂不能長久⁶⁷⁶。
20:22 他在滿足有餘⁶⁷⁷的時候，
必陷入憂患⁶⁷⁸；
凡受苦楚的人，都必加手在他身上。

20:23 「他正要充滿肚腹的時候，
神必將猛烈的忿怒降在他身上，
這忿怒像雨降在他身上。

⁶⁶⁹ 原文 yarash 「承受，或不擁有」。「扔」與上句的「吐」都形容「不能存留」。

⁶⁷⁰ 拿取別人的產業比作吸毒蛇的毒液——至終傷害己命。

⁶⁷¹ 原文 efah 「虺蛇」，本字只見於本處及賽 30:6 和 59:5。本句與 14 節相似——惡人貪婪地所吮取的財富，終必害己。本節或是與約伯完全無關，或是提出對約伯財富的疑問。

⁶⁷² 原文 yaga 「非義所得」，見於 10:3。

⁶⁷³ 原文作「吞不下去」。

⁶⁷⁴ 原文作「他的肚腹不知滿足」（肚腹或作食慾）。「滿足」一字也可譯作「安靜，平安，平靜，安詳」。這人被貪婪驅逐，顯出永不飽足的渴求。

⁶⁷⁵ 這人被慾望控制。「不放過」也可作被動式的「不能逃避」。他成為奴隸。

⁶⁷⁶ 全節的論點是無休止的貪婪和殘酷的掠奪，最後所得的回報是完全的失去。

⁶⁷⁷ 原文 safaq 只見於本處，是「豐裕，十足，財富」之意。見 D. W. Thomas, *The Text of Jesaia 2:6 and the Word Safaq*, [ZAW] 75, 1963: 88-90。

⁶⁷⁸ 原文作「有筆直（狹路）等著他」。本字也可作「壓力，窘迫，麻煩」。

20:24 他要躲避鐵器，
銅弓的箭要將他射透。
20:25 他把箭一抽，箭就從背後出來；
發光的箭頭⁶⁷⁹從他膽中出來，有驚惶臨在他身上。
20:26 他的財寶歸於黑暗⁶⁸⁰，
人所不吹的火⁶⁸¹，要把他燒滅，
要把他帳棚中所剩下的燒燬。
20:27 天要顯明他的罪孽，
地要興起攻擊他。
20:28 他的家產必然過去，
在 神發怒日子被沖走。
20:29 這是惡人從 神所得的分，
是 神為他所定⁶⁸²的產業。」

約伯回答瑣法⁶⁸³

21:1 約伯回答說：
21:2 「你們要細聽我的言語，
就算是你們安慰我⁶⁸⁴。
21:3 請寬容我，我又要說話。
說了以後，任憑你們嗤笑吧！
21:4 我豈是向人訴冤⁶⁸⁵？
為何不焦急呢？
21:5 你們要看着我而驚奇，
用手摀口⁶⁸⁶。」

⁶⁷⁹ 可能指閃電。

⁶⁸⁰ 指厄運和苦難。

⁶⁸¹ 原文作「沒有吹的火」（不是人點的火）。G. R. Driver 認為是「不滅的火」（Hebrew Notes on the Wisdom of Jesus Ben Sirach, [JBL] 53, 1934: 289）。

⁶⁸² 原文 imro 「派定」（見 GKC 440）。

⁶⁸³ 約伯在本章具體答覆了三友的觀點。約伯指出他們論點的弊病——他能指出興旺的惡人。上章當約伯從無辜者的地位觀看苦難時，他帶有很大的信心和盼望；本章當他觀察到神權在地上的運作，他沉溺在絕望中。本次的言論分為五部份：要求聽訟（2-6）；指出惡人的富裕（7-16）；驚訝無神者幾曾受苦（17-22）；指出死亡使一切平等（23-26）；從本身的經歷指出友人們的矛盾（27-34）。

⁶⁸⁴ 原文 tankhumotekhem 「你們的安慰」。友人們認為他們已經安慰了約伯（伯 14:11），但約伯要求他們的是聽他所說，作合宜的回應。

⁶⁸⁵ 本處約伯似乎在說若他的怨言是對人發出的，他就可能從人得到同情；但他是向神發怨言，因此無人敢施與同情。於是他任由自己的情緒掌控（H. H. Rowley, Job, [NCBC], 147）。

21:6 我每逢思想，心就驚惶，
渾身戰兢。

惡人亨通

21:7 「惡人為何存活⁶⁸⁷，
享大壽數，勢力強盛呢？

21:8 他們眼見兒孫和他們一同堅立。

21:9 他們的家宅平安無懼，
神的杖也不加在他們身上⁶⁸⁸。

21:10 他們的公牛孳生⁶⁸⁹而不斷絕，
母牛下犢而不掉胎。

21:11 他們打發小孩子出去，多如羊羣，
他們的兒女踊躍跳舞。

21:12 他們隨着琴鼓歌唱，
又因簫聲歡喜。

21:13 他們度日諸事亨通，
安然下入陰間。

21:14 所以對 神說：『離開我們吧！
我們不願曉得你的道⁶⁹⁰。』

21:15 全能者是誰，我們何必事奉他呢⁶⁹¹？
求告他有甚麼益處呢？』

21:16 但他們亨通不在乎自己⁶⁹²，
惡人所謀定的離我好遠⁶⁹³！

惡人幾曾受苦？

21:17 「惡人的燈何嘗熄滅？

⁶⁸⁶ 本句成語是不開口聆聽之意（參伯 29:9; 40:4；彌 7:16）。

⁶⁸⁷ A. B. Davidson 解釋約伯的問題是普世性的疑問（Job, 154）。在神的治理下，為何有惡人的存在？

⁶⁸⁸ 在 9:34，約伯埋怨無人主持公正，將神的杖從自己拿開；但在本處他發現惡人身上沒有神的杖。

⁶⁸⁹ 原文 ga'ar 「斥責，憎嫌」；本處指「被拒，受憎惡」。拉比解釋為公牛的精子不會白費，不會「被拒」而受孕（E. Dhorme, Job, 311；R. Gordis, Job, 229）。

⁶⁹⁰ 與詩 25:4 為對照。行在神的道中指順服神的旨意——律法書。

⁶⁹¹ 參出 5:2 「耶和華是誰，要我聽（順從）他的話？」

⁶⁹² 本句示意他們的亨通是從神而來；這是約伯在本章提出的疑問。數位經學者認為本句應譯作「他們認為亨通是他們的權利」。

⁶⁹³ 雖然他們的生活比自己所受的好得多，約伯絕對不會同意他們的原則——遠離他們的謀定。

患難何嘗臨到他們呢？

神何嘗發怒，向他們分散災禍呢？

21:18 他們何嘗像風前的碎秸，

如暴風颳去⁶⁹⁴的糠粃呢？

21:19 你們說：『神為惡人的兒女積蓄罪孽。』

我說不如本人受報，好使他親自知道。

21:20 願他親眼看見自己敗亡，

親自飲全能者的忿怒。

21:21 他的歲月既盡，

他還顧他本家嗎？

21:22 神既審判那在高位的，

誰能將知識教訓他呢？

死後一切平等

21:23 「有人至死身體強壯⁶⁹⁵，

盡得平靖安逸，

21:24 他的奶桶充滿，

他的骨髓滋潤⁶⁹⁶。

21:25 有人至死心中痛苦，

終身未嘗福樂的滋味。

21:26 他們一樣躺臥在塵土中，

都被蟲子遮蓋。

無用的話語，騙人的答覆

21:27 「我知道你們的意思，

並誣害⁶⁹⁷我的計謀⁶⁹⁸。

21:28 因你們說：『霸者的房屋在哪裏？

惡人住過的帳棚在哪裏？』

21:29 你們豈沒有詢問過路的人嗎？

不知道他們所引的證據嗎？

21:30 就是惡人在禍患的日子得存留，

在神發怒的日子得逃脫⁶⁹⁹？

21:31 他所行的，有誰當面給他說明？

他所做的，有誰報應他呢？

21:32 然而他要被抬到塋地，

⁶⁹⁴ 原文動詞為「搶去」。

⁶⁹⁵ 或作「滿身活力」。

⁶⁹⁶ 指營養充足，精力旺盛。

⁶⁹⁷ 原文 khamas。E. Dhommex 建議本字應作「幻想，猜想」（Job, 321）。

⁶⁹⁸ 原文 zamam，見伯 17:11「計劃」或「計謀」；通常是針對人的。

⁶⁹⁹ 本節指踪跡遍佈各處的商旅一定會談論他們的見聞。這些旅客對惡人的事蹟有不同的報告——他們如何得保存。

並有人看守墳墓。

21:33 他要以谷中的土塊⁷⁰⁰為甘甜，
在他以先去的無數，
在他以後去的更多。

21:34 你們對答的話中既都錯謬⁷⁰¹，
怎麼徒然安慰我呢？」

以利法三次發言⁷⁰²

22:1 提幔人以利法回答說：

22:2 「人豈能使 神有益呢？
智慧人但能有益於己。

22:3 你為人公義，豈叫全能者喜悅呢？
你行為完全，豈能使他得利呢？

22:4 豈是因你敬畏他，就責備你、
審判你嗎⁷⁰³？

22:5 你的罪惡豈不是大嗎？
你的罪孽也沒有窮盡。

22:6 「因你無故強取弟兄的物為當頭，
剝去貧寒人的衣服⁷⁰⁴。

22:7 困乏的人，你沒有給他水喝；
飢餓的人，你沒有給他食物。

22:8 有能力的人就得地土，
尊貴⁷⁰⁵的人也住在其中。

22:9 你打發寡婦空手回去，
折斷孤兒的膀臂⁷⁰⁶。

22:10 因此，有網羅環繞你，
有恐懼忽然使你驚惶，

22:11 或有黑暗蒙蔽你，

⁷⁰⁰ 用作堆墳的「土塊」，見申 34:6。本節指死者似在參加自己的葬禮，甚是享受。惡人似乎萬事皆妥。

⁷⁰¹ 原文 ma'al「陰謀，詭詐」。約伯說他們對現實的觀察是極危險的不忠誠。

⁷⁰² 第三回合從以利法的最後演講開始。以利法再度聲明人的厄運是罪帶來的；從約伯所受的苦難他更推論到一定是約伯犯罪或是對神的罪的心態的結果。本章分為四段：約伯的苦難是犯罪的證明（2-5）；約伯的苦難顯出他犯何種的罪（6-11）；約伯對神的態度（12-20）；對約伯最後的願望和應許（21-30）。

⁷⁰³ 本論點是神不是因約伯的敬虔責備他——約伯一定是不公義的。

⁷⁰⁴ 或作「你剝去疲倦者（窮人）的衣服使之赤身」。

⁷⁰⁵ 原文作「有臉」（賽 3:5 指「尊貴」「高級」）。

⁷⁰⁶ 「孤兒的膀臂」指他們的支助或權益。

並有洪水淹沒你⁷⁰⁷。

22:12 「神豈不是在高天嗎？

你看⁷⁰⁸星宿何其高呢！

22:13 你說：『神知道甚麼？

他豈能看透幽暗施行審判呢⁷⁰⁹？

22:14 密雲將他遮蓋，使他不能看見⁷¹⁰，
他周遊穹蒼⁷¹¹。⁷¹²』

22:15 你要依從上古的道⁷¹³嗎？

這道是惡人所行的。

22:16 他們未到死期，忽然除滅，
根基毀壞，好像被江河沖去。

22:17 他們向神說：『離開我們吧！』

又說：『全能者能把我們怎麼樣呢？』

22:18 那知神以美物充滿他們的房屋，
但惡人所謀定⁷¹⁴的離我好遠⁷¹⁵。

22:19 義人看見他們的結局就歡喜⁷¹⁶，

無辜的人嗤笑他們⁷¹⁷，說：

22:20 『那起來攻擊我們的，果然被剪除，
其餘的都被火燒滅。』

22:21 「與神和好，就得平安，

福氣也必臨到你。

22:22 你當領受他口中的教訓⁷¹⁸，

將他的言語存在心裏。

⁷⁰⁷ 使這人不明白黑暗的真意和兇險之因。

⁷⁰⁸ 本段與賽 40:26-27 平行。

⁷⁰⁹ 以利法給約伯的是異教徒的思路；他們說：「神怎麼曉得，至高者真能知道嗎？」（詩 73:11; 94:11）。

⁷¹⁰ 本句受詞是「我們」。

⁷¹¹ 或作「天幕」，指蓋在地上的「天罩」，神寶座之處。

⁷¹² 以利法認為約伯說神不單只在遠處，更在天庭漫步時一切都漠然不理。

⁷¹³ 指違背神的道。下兩節無疑是引用創世記的洪水，神聖審判的記號。

⁷¹⁴ 參伯 10:3。

⁷¹⁵ 以利法回想約伯所說，為要述出約伯引指的富裕只是他否定的災難的序幕（H. H. Rowley, Job, [NCBC], 156）。

⁷¹⁶ 本句說惡人受審時，義人的慶祝。

⁷¹⁷ 詩 2:4 說是神譏笑惡人。

⁷¹⁸ 原文作 torah 「律法」；約伯記中只見於本處。

22:23 你若歸向全能者，就必得建立；
你若從你帳棚中遠除不義，
22:24 將你的金子丟在塵土裏⁷¹⁹，
將你傲斐的黃金丟在溪河石頭之間，
22:25 全能者就必為你的金子，
作你上好⁷²⁰的銀子。
22:26 你就以全能者為喜樂，
向 神仰起臉來。
22:27 你禱告他，他就聽你，
你也要還你的願。
22:28 你定意要做何事，必然給你成就，
亮光也必照耀你的路。
22:29 當人降卑，你說：『高舉他們！』
謙卑的人， 神必然拯救。
22:30 人非無辜， 神且要搭救他，
他因你手中清潔，必蒙拯救。」

約伯回答以利法⁷²¹

23:1 約伯回答說：
23:2 「如今我的哀告仍是苦情，
我的責罰比我的唉哼還重。
23:3 惟願我能知道在那裏可以尋見 神，
能到他的台前⁷²²！
23:4 我就在他面前將我的案件陳明，
滿口辯白。
23:5 我必知道他回答我的言語，
明白他向我所說的話。
23:6 他豈用大能與我爭辯⁷²³嗎？
必不這樣！他必理會我⁷²⁴。」

⁷¹⁹ 以利法告訴約伯丟去金子作為悔改的證明。許多經學者認為以利法不應在約伯失去所有後說這話，故建議改「丟」為 v^eshatta「看重」——他應許約伯重新致富。

⁷²⁰ E. Dhorme 認為本字是「成堆」（Job, 339）。

⁷²¹ 約伯回答以利法，不過他先介紹自己和神一案的新觀念。他的言論分三部：約伯嚮往與神相會（23:2-7）；神的大能和他的不可及（23:8-17）；神的漠視（24:1-25）。

⁷²² H. H. Rowley 引用 Strahan 說：「約伯和友人們最大的分別在於他一心想見神，而他們不想」（Job, [NCBC], 159）。「台前（審判之處）」有的譯作「居所」。

⁷²³ 原文 riv「吵架」不是 yakhakh「爭議」。本處仍然是約伯對這假想的會面的問題——神會用他的大能與約伯爭執嗎？

23:7 在他那裏，正直人可以與他辯論，
這樣，我必永遠脫離那審判我的。

神無法尋見，但有大能

23:8 「只是我往東走，他不在那裏；
往西行，也不能見他。

23:9 他在北方⁷²⁵行事，我不能看見；
轉向南方，我也不能見他。

23:10 然而他知道我所行的路，
他試煉我之後，我必如精金。

23:11 我腳追隨他的步履，
我謹守他的道，並不偏離。

23:12 他嘴唇的命令我未曾背棄，
我看重他口中的言語，過於我需用的飲食。

23:13 只是他心志已定，誰能使他轉意呢？
他心裏所願的⁷²⁶，就行出來。

23:14 他向我所定的，就必做成，
這類的事他還有許多⁷²⁷。

23:15 所以我在他面前驚惶，
我思念這事，便懼怕他。

23:16 神使我喪膽⁷²⁸，
全能者使我驚惶。

23:17 但我的沉默，不是因為黑暗，
也不是因為幽暗蒙蔽我的臉⁷²⁹。

神看來是漠不關心

24:1 「為何全能者不定期罰惡？
為何不使認識他的人看見那日子呢？

24:2 有人挪移地界，
搶奪羣畜而牧養。

24:3 他們拉去孤兒的驢，

⁷²⁴ 約伯說神不需使用大能——只要聽約伯的埋怨。約伯不求神展示大能——他只要聽案。

⁷²⁵ 原文作「左手」，是閃族指方向的成語。當人朝著日出，「左手」就是北方。

⁷²⁶ 或作「他定了命」。

⁷²⁷ 本句說許多類似的情形都在神統治世界的規律下——他的計劃無窮。

⁷²⁸ 原文作「心軟」，指「驚恐」。

⁷²⁹ 本節極其難譯。原文作「我之不見毀滅是因黑暗，又因我被幽暗蒙蔽的臉」。大多數經學者刪去「不見」二字，而指約伯被蒙在黑暗中，只有驚恐。但原文 nitsmatti「沉默」，故本句仍需負面的「不」字，而有本譯本的譯法。

強取寡婦的牛爲當頭。
24:4 他們使窮人離開正道，
世上的貧民盡都隱藏⁷³⁰。
24:5 這些窮人如同野驢出到曠野，
殷勤尋找食物。
他們靠着野地給兒女餬口，
24:6 收割別人田間的禾稼，
摘取⁷³¹惡人餘剩的葡萄。
24:7 終夜赤身無衣，
天氣寒冷毫無遮蓋；
24:8 在山上被大雨淋濕，
因沒有避身之處就挨近⁷³²磐石。
24:9 又有人從母懷中⁷³³搶奪孤兒，
強取窮人的嬰兒爲當頭。
24:10 使人赤身無衣，到處流蕩，
扛抬禾捆，卻不得食⁷³⁴。
24:11 在那些人的圍牆內⁷³⁵造油醉酒，
自己還口渴。
24:12 城內將死的人唉哼，
受傷的人哀號，
神卻不理會那惡人的愚妄⁷³⁶。
24:13 又有人背棄光明，
不認識光明的道，
不住在光明的路上。
24:14 殺人的黎明起來，
殺害困苦窮乏人，
夜間又作盜賊⁷³⁷。
24:15 姦夫等候黃昏說：
『必無眼能見我』，
就把臉蒙蔽。

⁷³⁰ 因為暴力和惡人的欺壓，窮人，就是孤兒寡婦，都失去權益，被迫讓步躲藏爲生。

⁷³¹ 或作「拾取」。

⁷³² 原文作「擁抱」。

⁷³³ 見賽 60:16; 66:11。

⁷³⁴ 本句重點是即使在豐收期間，扛抬禾捆時，他們仍舊飢餓。

⁷³⁵ 或作「一排一排的橄欖樹間」。

⁷³⁶ 或作「神不聽祈禱」，指「呻吟」。

⁷³⁷ 本處指他像盜賊一樣在夜間工作，在黎明之前，受害人最脆弱，於他卻爲最有利的時刻。

24:16 盜賊黑夜挖窟窿，
白日躲藏，
並不認識光明。
24:17 他們看早晨如幽暗，
因為他們曉得幽暗的驚駭。

24:18 「你說⁷³⁸：『這些惡人猶如浮萍快快飄去，
他們所得的分在世上被咒詛，
他們⁷³⁹不得再走葡萄園的路。
24:19 乾旱炎熱消沒雪水，
陰間⁷⁴⁰也如此消沒犯罪之輩。
24:20 懷他的母要忘記他，
蟲子要吃他，覺得甘甜。
他不再被人記念，
不義的人必如樹折斷。
24:21 他吞滅不懷孕、不生養的婦人，
不善待寡婦。
24:22 然而 神用能力保全有勢力的人，
那性命難保的人仍然興起。
24:23 神使他們安穩，他們就有所歇息，
但 神的眼目卻觀察他們的行為⁷⁴¹。
24:24 他們被高舉，不過片時就沒有了；
他們被降為卑⁷⁴²，被收拾起來，與眾人一樣，
又如穀穗被割。』⁷⁴³」

24:25 「若不是這樣，誰能證實我是說謊的，
將我的言語駁為虛空呢？」

比勒達三次發言⁷⁴⁴

25:1 書亞人比勒達回答說：

⁷³⁸ 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顯明這是另一段說話。

⁷³⁹ 「他們」或作「醉酒的人」。

⁷⁴⁰ 或作「墳墓」。

⁷⁴¹ 神雖然容許惡人安息在舒適安全之中，但他看住他們預備審判。

⁷⁴² 原文 makhakh「彎下，傾倒」。

⁷⁴³ 本句是本辯論的尾句。

⁷⁴⁴ 比勒達的第三次發言只有 6 節，在約伯兩次言論之後，瑣法不說第三次。這是否表示友人們已無言以對，約伯只是剛剛開始？許多學者注意到 26-27 兩章中許多資料與約伯的辯詞不合。許多將資料重新編排成完整的三回合。這觀點下，26:5-14 就是比勒達的回話。但有的認為比勒達的演講只在本章，而 26:5-14 是插段式的詩歌。參本書引言註解。

25:2 「神有治理之權，有威嚴可畏，
他在高處施行和平⁷⁴⁵。
25:3 他的諸軍，豈能數算？
他的光一發，誰不蒙照呢？
25:4 這樣，在神面前人怎能稱義？
婦人所生的怎能算為潔淨呢⁷⁴⁶？
25:5 在神眼前，月亮也無光亮，
星宿也不清潔，
25:6 何況如蟲的人，
如蛆⁷⁴⁷的世人呢！」

約伯回答比勒達⁷⁴⁸

26:1 約伯回答說：
26:2 「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
無能的人，蒙你何等的幫助！
26:3 無智慧的人，蒙你何等的指教！
你向他多顯大知識。
26:4 你向誰發出言語來？
誰的靈從你而出？

論 神的偉大⁷⁴⁹

26:5 「在大水和水族以下的陰魂⁷⁵⁰戰兢⁷⁵¹。
26:6 在神面前陰間顯露，
滅亡也不得遮掩。
26:7 神將北極⁷⁵²鋪在空中⁷⁵³，

⁷⁴⁵ 可能指靈界的天使與撒但之戰。文義指神有隨意可差遣的天軍，天上地下無一能破壞他「施行」的和平。「和平」也可指他設立的「秩序」。

⁷⁴⁶ 比勒達本處並無新意，他使用的是以利法的話（見伯 4:17-19 及 15:14-16）。

⁷⁴⁷ 「蟲」與「蛆」形容人最低最卑的形狀。

⁷⁴⁸ 下兩章都可看作約伯對比勒達的回答，雖然許多學者認為 26:5-44 是比勒達所說，而 27:7-23 是瑣法的話。這些段落到時另作解釋。不過可以分成以下的大綱：約伯譏諷比勒達（26:2-4）；神的偉大的更佳描述（26:5-14）；約伯辯稱無辜（27:2-6）；惡人狀況一景（27:7-23）。

⁷⁴⁹ 本段是許多人認為是友人說的話。若是出於約伯，他就是顯明他對神的偉大的論說超於他們。

⁷⁵⁰ 原文 har^efa'im 「陰影／陰魂」指死者或「死者的精萃」（見賽 14:9；26:14；詩 88:10）。

⁷⁵¹ 原文 khil 「戰抖」，指甚至幽靈也免不了驚恐。

將大地懸在虛空⁷⁵⁴。
26:8 將水包在密雲中，
雲卻不破裂。
26:9 遮蔽他的寶座，
將雲鋪在其上。
26:10 在水面的周圍劃出界限，
直到光明、黑暗的交界。
26:11 天的柱子⁷⁵⁵震動，
因他的斥責⁷⁵⁶驚奇。
26:12 他以能力平靜大海，
他藉知識打傷海怪⁷⁵⁷拉哈伯。
26:13 藉他的氣息⁷⁵⁸使天晴朗，
他的手刺殺奔逃的莽蛇⁷⁵⁹。
26:14 看哪！這不過是 神工作的些微⁷⁶⁰！
我們所聽於他的是何等細微的聲音！
他大能的雷聲誰能明透呢？」

無辜的人的抗議

27:1 約伯接着說：
27:2 「永活的 神奪去我的理⁷⁶¹，
全能者使我心中愁苦，
27:3 我的生命尚在我裏面，

⁷⁵² 原文作 tsafon 「撒分」。有的認為本字指巴力的住處「撒分山」Zaphon。希伯來文作者常將錫安山與這北方的傲峰對照。當然本字 tsafon 可能只是簡單的「北方」。

⁷⁵³ 原文 tohu 「空間」；創 1:2 譯作「無狀」。

⁷⁵⁴ Battenweiser 建議約伯不再看地在柱子上，而是懸於空間。但在第 11 節，他又引用柱子。

⁷⁵⁵ H. H. Rowley 說這些是大山，看為支撐天空的（Job, [NCBC], 173）。

⁷⁵⁶ 地震和雷電都代表神的「斥責」，因這些造成惶恐。

⁷⁵⁷ 原文 Rahab（拉哈伯），這神話中的「海怪」在古代近東文獻中代表混亂的勢力。參伯 9:13 註解。

⁷⁵⁸ 或作「風」或「靈」；原文 ruakh。

⁷⁵⁹ 「莽蛇」是間接的使用異教的觀點。「莽蛇」也是 Leviathan 「海怪」；本書形容為野獸，但異教認為是深海的巨獸。神的大能勝過自然界，本處連用於異教之神（見 W. F. Albright, Yahweh and the Gods of Cannan; idem, [BASOR] 53, 1941: 39）。

⁷⁶⁰ 或作「邊緣部份」。

⁷⁶¹ 原文是宣誓的語氣：「正如神永遠活著，那位不容我理直的神」。

神所賜呼吸之氣⁷⁶²仍在我的鼻孔內。

27:4 我的嘴決不說非義之言，
我的舌也不說詭詐之語。

27:5 我斷不以你們為是，
我至死必不以自己為不正。

27:6 我持定我的義，必不放鬆；
在世的日子，我心必不責備我。

惡人的情況

27:7 「願我的仇敵⁷⁶³如惡人一樣，
願那起來攻擊我的，如不義之人一般。

27:8 不敬虔的人被剪除，神奪取其命的時候，
還有甚麼指望呢？

27:9 患難臨到他，
神豈能聽他的呼求？

27:10 他豈以全能者為樂⁷⁶⁴，
隨時求告 神呢？

27:11 神的作為，我要指教你們，
全能者所行的，我也不隱瞞。

27:12 你們自己也都見過，
為何全然變為虛妄呢⁷⁶⁵？

27:13 神為惡人所定的分，
強暴人從全能者所得的報。

27:14 倘或他的兒女增多，還是被刀所殺，
他的子孫必不得飽食。

27:15 他所遺留的人必死而埋葬，
他的寡婦也不哀哭。

27:16 他雖積蓄銀子如塵沙，
預備衣服如泥土，

27:17 他只管預備，義人卻要穿上；
他的銀子，無辜的人要分取。

27:18 他建造房屋如蟲做窩，
又如守望者所搭的棚。

27:19 他雖富足躺臥，卻不再這樣，
當他睜眼，都不在了⁷⁶⁶。

⁷⁶² 原文 n^eshamah 「氣息」，是吹入亞當鼻孔的「氣息」，包括生命，靈智，良知。

⁷⁶³ 他當然指他敵人被審判的時候，不是亨通富裕之際。

⁷⁶⁴ 參 22:26 註解。

⁷⁶⁵ 七十士本作「你們都知道這是虛空上加虛空」。

⁷⁶⁶ E. Dhorme 簡單地譯作「當他睜眼，是最後一次了」（Job, 396）；「財富不在了」（RSV, NRSV, ESV, NLT）。

27:20 驚恐如波濤將他追上，
暴風在夜間將他颳去。
27:21 東風把他飄去，他就消逝，
使他離開本處。
27:22 神要向他射箭，並不留情，
他恨不得逃脫 神的手。
27:23 人要向他拍掌，
並要發叱聲，使他離開本處。

三、約伯尋智慧 (28:1-28)

智慧無路可尋⁷⁶⁷

28:1 「銀子有礦，
煉金有地⁷⁶⁸」。
28:2 鐵從地⁷⁶⁹裏挖出，
銅從石中熔化。
28:3 人為黑暗定界限⁷⁷⁰，
查究幽暗陰翳的石頭，直到極處。
28:4 在無人居住之處，創開礦穴，
那是在過路的人也意想不到的地方⁷⁷¹，
又與人遠離，他懸在空中搖來搖去⁷⁷²。
28:5 至於地，能出糧食，
地內好像被火翻起來⁷⁷³；
28:6 地中的石頭有藍寶石⁷⁷⁴，
並有金沙；
28:7 礦中的路，鷲鳥不得知道，
鷹眼也未見過。
28:8 狂傲的野獸⁷⁷⁵未曾行過，

⁷⁶⁷ 本章開始是約伯加添的言論，雖然有的認為是作者的話。本章的情緒不是絕望，而是智慧；引出後章的神聖的言詞。本首詩有如聖經的詩歌有副歌（12及20節）。這些副歌劃分本章為三段：智慧無路可尋（1-11）；智慧無價可買（12-19）；唯獨神有，且只有藉啟示人才得智慧（20-28）。

⁷⁶⁸ 或作「地方」。

⁷⁶⁹ 原文作「塵」。

⁷⁷⁰ 開句似說人開礦穴，引燈而入；但本句也可指人深入地下如進日中。

⁷⁷¹ 原文作「腳也忘記之地」，指人在地面上行走，不注意到地下的礦洞。

⁷⁷² 描寫開礦的工序；以繩懸空是上下礦穴的途徑。

⁷⁷³ 本節比較地上的出產和地下的產物。

⁷⁷⁴ 現代的藍寶石 sapphire 發現於羅馬時期，故本處可能指別的藍寶石 lapis lazuli。H. H. Rowley 認為金沙是這種石內閃爍如金的鐵質。

猛烈的獅子也未曾經過。

28:9 人伸手鑿開堅石，
傾倒山根。

28:10 在磐石中鑿出水道，
親眼看見各樣寶物。

28:11 他尋索了眾水之源，
使隱藏的顯露出來。

智慧無價可買

28:12 「然而，智慧有何處可尋？
聰明之地在那裏呢？

28:13 智慧的價值無人能知，
在活人之地也無處可尋。

28:14 深淵說：『不在我內！』
滄海說：『不在我中！』

28:15 智慧非用黃金可得，
也不能平白銀為它的價值。

28:16 俄斐金和貴重的紅瑪瑙，
並藍寶石，不足與較量。

28:17 黃金和玻璃⁷⁷⁶不足與比較，
精金的器皿不足與兌換；

28:18 珊瑚、碧玉都不足論，
智慧的價值勝過珍珠⁷⁷⁷。

28:19 古實⁷⁷⁸的紅璧璽不足與比較，
精金也不足與較量。

惟獨 神有智慧

28:20 「智慧從何處來呢？
聰明之處在那裏呢？

28:21 是向一切有生命的眼目隱藏，
向空中的飛鳥掩蔽。

28:22 滅沒⁷⁷⁹和死亡說：『我們風聞其名。』

28:23 神明白智慧的道路，
曉得智慧的所在。

28:24 因他鑒察直到地極，
遍觀普天之下。

⁷⁷⁵ 原文作「狂傲之子」；伯 41:26 指食肉的野獸。

⁷⁷⁶ 原文作 zakhakh「透明的」。古代的水晶極為昂貴。

⁷⁷⁷ 哀 4:7 描寫為紅色，故本字可譯作紅寶色或珊瑚。

⁷⁷⁸ 或作「衣索匹亞」。古時指作尼羅河上游，不是今日的衣索匹亞 Ethiopia（前稱亞比西尼亞 Abyssinia）。

⁷⁷⁹ 原文作亞巴頓 Abaddon。

28:25 要為風定輕重，
又度量諸水。
28:26 他為雨露定命令，
為雷電定道路。
28:27 那時他看見智慧，而衡其值，
他堅定智慧，並且查究智慧。
28:28 他對人說：『敬畏主⁷⁸⁰就是智慧，
遠離惡便是聰明⁷⁸¹！』」

四、約伯獨白的結束 (29:1-31:40)

約伯回想昔日美景⁷⁸²

29:1 約伯又接着說：
29:2 「惟願我的景況如從前的月份，
如 神保守我的日子。
29:3 那時他的燈⁷⁸³照在我頭上，
我藉他的光行過黑暗。
29:4 我願如壯年⁷⁸⁴的時候，
那時我在帳棚中， 神待我有密友之情；
29:5 全能者仍與我同在，
我的兒女都環繞我；
29:6 奶多可洗我的腳⁷⁸⁵，
磐石為我出油成河。
29:7 我出到城門，

⁷⁸⁰ 數中古希伯來文古卷作 YHWH「耶和華」；BHS 作 Adonay「主」。指出約伯記全書只用「主」字一次，而問有無保存的價值。一般說來，本書避免不用「主」字。6:14 用懼怕全能者。

⁷⁸¹ 許多經學者刪去本句認為 (1) 本句用「主」字（與它處有別）；(2) 與上文不合。但 H. H. Rowley 指出這理由的不一致性，因許多書評者早已說明本章是插段 (Job, [NCBC], 185)。依循此思路，我們就不能要求在神的稱呼上與其它各章一致。有關文義不合的困難，本章的論點是智慧遠離人類的理解與掌控。它是屬於神的；所以敬畏主就是智慧，此乃必然的結論。Rowley 結語說：「將這詩的高潮奪去而改作不負責任的無神論真是可憐可惜」。

⁷⁸² 約伯與友人們結束辯論後，以與開始時一樣的獨白結束。他現在不再考慮朋友的講論及他們在場與否。這獨白分為三大部份：約伯回顧從前的境況 (29:1-25)；約伯現今的苦楚 (30:1-31)；約伯自認一生清白 (31:1-40)。

⁷⁸³ 燈與光象徵神的祝福，包括財富和一切美善。

⁷⁸⁴ 原文作「成熟之年」khoref 指水果成熟摘取的季節。既然這通常在秋季，故有譯為「秋季」，但「秋季」有不同的含意。本文的字義是義人收割所種的，可以享受耕種之益。本譯本作「壯年」或「生產力豐富之年」。

⁷⁸⁵ 指生命（腳步）的路徑有奶（油）的滋潤。

在廣場⁷⁸⁶設立座位；
29:8 少年人見我而迴避，
老年人也起身站立；
29:9 王子都停止說話，
用手摀口；
29:10 首領靜默無聲⁷⁸⁷，
舌頭貼住上膛。

約伯的善行

29:11 「耳朵聽見我的，就稱我有福；
眼睛看我的，便作證稱讚我；
29:12 因我拯救哀求的困苦人，
和無人幫助的孤兒。
29:13 將要滅亡的，為我祝福，
我也使寡婦心中歡樂。
29:14 我以公義為衣服，
以公平為外袍和冠冕。
29:15 我為瞎子的眼，
瘸子的腳。
29:16 我是窮乏人的父，
素不認識的人，我查明他的案件。
29:17 我打破不義之人的牙床⁷⁸⁸，
從他牙齒中奪了所搶的。

約伯的自信

29:18 「我便說：『我必死在家中⁷⁸⁹，
必增添我的日子，多如塵沙。
29:19 我的根長到水邊，
露水終夜霑在我的枝上。
29:20 我的榮耀⁷⁹⁰在身上增新⁷⁹¹，
我的弓在手中日強。』

約伯的名聲

29:21 「人聽見我而仰望，
靜默等候我的指教。

⁷⁸⁶ 古代城門附近的「廣場」（有時僅數百尺見方），是解決訴訟及業務糾紛之處。

⁷⁸⁷ 意指約伯說話時，眾人都停下而聽。

⁷⁸⁸ 或作「臼齒」，通常指野獸的牙齒。

⁷⁸⁹ 或作「死於安逸」。

⁷⁹⁰ 指榮譽和尊崇。

⁷⁹¹ 或作「新的」。

29:22 我說話之後，他們就不再說；
我的言語像雨露滴在他們身上。
29:23 他們仰望我如仰望雨⁷⁹²，
又張開口如切慕春雨。
29:24 我向他們微笑，他們不敢相信⁷⁹³；
他們不使我臉上的光改變⁷⁹⁴。
29:25 我為他們選擇道路，又坐首位；
我如君王在軍隊中居住，
又如弔喪的安慰傷心的人⁷⁹⁵。

約伯現在的痛苦

30:1 「但如今，比我年少的人戲笑我；
其人之父我會藐視，不肯安在看守我羊羣的犬中⁷⁹⁶。
30:2 他們壯年的氣力既已衰敗，
其手之力與我何益⁷⁹⁷呢？
30:3 他們因窮乏飢餓，身體枯瘦⁷⁹⁸，
在荒廢淒涼的幽暗中齧乾燥之地，
30:4 在草叢之中採鹹草，
羅騰樹的根為他們的食物。
30:5 他們從人中被趕出，
人追喊他們如賊一般，
30:6 以致他們住在荒谷之間，
在地洞和巖穴中。
30:7 在草叢中叫喚，
在荊棘下聚集。
30:8 這都是愚頑人、下賤人⁷⁹⁹的兒女，
他們被鞭打，趕出境外。

⁷⁹² 比喻如旱地渴望甘霖。

⁷⁹³ 指人不敢相信自己的好運，約伯居然以笑臉相待。也有認為這是人絕對不信約伯會「嗤笑」他們。

⁷⁹⁴ Gordis 認為是人不使約伯不悅之事。

⁷⁹⁵ 大多數經學者認為本句不合文意而刪去或修改。Ewald 認為本句是轉語句，引出下章，提醒友人們他們不像自己，是可憐的安慰者。

⁷⁹⁶ 約伯現被出身低微的少年人譏諷。本句用字尖銳，「犬」是受輕視的檢食垃圾的動物。

⁷⁹⁷ 形容那些戲笑約伯之人的父親為「軟弱」和「無用」的。

⁷⁹⁸ 原文 galmud 是「低下，淒涼，光禿如石」。

⁷⁹⁹ 「愚頑人」指思想和道德觀念低下和敗壞；「下賤人」指無尊榮和無用的（沒有名字）。

約伯的忿怒

30:9 「現在這些人以我為歌曲，
以我為笑談⁸⁰⁰。
30:10 他們厭惡我，遠遠地離開我，
他們厭惡我，躲在旁邊站着。
30:11 因 神已鬆開我的繩索苦待我，
他們在我面前拋開了故顧忌⁸⁰¹。
30:12 少年暴民在我右邊起來，
推開我的腳，
築成戰路⁸⁰²來攻擊我⁸⁰³。
30:13 這些無人幫助的，
他們毀壞我的道，加增我的災。
30:14 他們來如同闖進大破口，
在毀壞之間，滾在我身上。
30:15 驚恐臨到我，
驅逐我的尊榮如風，
我的福祿如雲過去。

約伯喪志

30:16 「現在我心極其悲傷⁸⁰⁴，
困苦的日子將我抓住。
30:17 夜間我裏面的骨頭刺我⁸⁰⁵，
疼痛不止，好像齧我。
30:18 神以大力抓住我的外衣，
又如裹衣的領子將我纏住⁸⁰⁶。
30:19 神把我扔在淤泥中，
我就像塵土和爐灰一般。
30:20 我呼求你，你不應允我⁸⁰⁷；
我站起來⁸⁰⁸，你也不理我。

⁸⁰⁰ 人想到不幸和罪的時候，就想起約伯。原文 *millah* 「箴言，口頭禪」。

⁸⁰¹ 當人看到神使約伯受苦，奪去了他的影響力和能力，他們就毫無保留地鄙視他（H. H. Rowley, *Job*, [NCBC], 193）。

⁸⁰² 原文作「毀滅的路徑」。

⁸⁰³ 見伯 19:12。

⁸⁰⁴ 本句可指約伯的生命消耗而去，或指憂傷。

⁸⁰⁵ 可指人性化的黑夜，或是神在黑夜刺他。

⁸⁰⁶ 或作「神以大力抓住我的衣服，捆住我如衣服上的領圈」。

⁸⁰⁷ 指約伯向神求救。從 19 節的第三身突轉為 20 節的第二身顯出受苦者的極度激動。

⁸⁰⁸ 「站立」可能指站立禱告，或指「肅立」。

30:21 你向我變心，待我殘忍⁸⁰⁹，
又用大能的手追逼我。
30:22 把我提在風中⁸¹⁰，使我駕風而行；
又使我消滅在烈風中。
30:23 我知道要使我臨到死地，
到那為眾生所定的陰宅。

今非昔比

30:24 「當人遇災難求救的時候，
人不伸手加害於他⁸¹¹。
30:25 人窮乏，我豈不為他憂愁呢？
人窮乏，我豈不為他憂愁呢？
30:26 我等待光明，黑暗便來了；
我等待光明，黑暗便來了。
30:27 我心裏煩擾不安⁸¹²，
困苦的日子臨到我身⁸¹³。
30:28 我四處行走，發黑⁸¹⁴非因日曬，
我在會中站着求救。
30:29 我與野狗為弟兄，
與鴛鴦為同伴⁸¹⁵。
30:30 我的皮膚黑而脫落，
我的骨頭⁸¹⁶因熱燒焦。
30:31 所以我的琴音變為悲音，
我的簫聲變為哭聲。

約伯自認清白

31:1 「我與眼睛立約，
怎能戀戀瞻望處女呢？
31:2 從至上的 神所得之分，
從至高全能者所得之業是甚麼呢？
31:3 豈不是禍患臨到不義的，
災害臨到作孽的呢？

⁸⁰⁹ 或作「你變為殘酷」。見伯 41:20 下及賽 63:10。

⁸¹⁰ 約伯改用風雨為喻。神差風雨，約伯被吹去。

⁸¹¹ 有「落井下石」之意。

⁸¹² 或作「我肚腹（裏面）不停地翻動」（NIV）。

⁸¹³ 或作「敵對我」。

⁸¹⁴ 指疾病使皮膚發黑。

⁸¹⁵ 本句指約伯嗥叫如野獸，不是與他們同住。伯 39:13 稱雌鴛鴦作「哭叫者」。

⁸¹⁶ 骨頭代表全身。

31:4 神豈不是察看我的道路，
數點我的腳步呢？
31:5 我若與虛謊同行，
腳若追隨詭詐⁸¹⁷；
31:6 我若被公道的天平稱度，
使 神可以知道我的純正。
31:7 我的腳步若偏離正路，
我的心若隨着我的眼目⁸¹⁸，
若有玷污粘在我手上，
31:8 就願我所種的有別人吃，
我田所產的被拔出來。
31:9 我若受迷惑，向婦人起淫念，
在鄰舍的門⁸¹⁹外蹲伏，
31:10 就願我的妻子給別人推磨⁸²⁰，
別人也與她同室⁸²¹。
31:11 因為這是大罪⁸²²，
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
31:12 這是吞沒的火，直到燬滅⁸²³，
必拔除我所有的家產。

31:13 「我的僕婢與我爭辯的時候，
我若藐視不聽他們的情節，
31:14 神興起，我怎樣行呢？
他察問，我怎樣回答呢？
31:15 造我在腹中的，不也是造他們⁸²⁴嗎？
將他與我搏在腹中的豈不是一位嗎？
31:16 我若不容貧寒人得其所願，
或叫寡婦眼中失望，

⁸¹⁷ 描寫約伯的生活方式。

⁸¹⁸ 指順從眼目的引導。

⁸¹⁹ Gordis 指原文 petakh 「門」，在拉比文學中有「性」的含意（參箴 7:6 起；歌 4:12）。

⁸²⁰ 原文 takhan 「碾」。有的認為本字也有性的含意；不過字意也適合，因為「推磨」是奴僕侍妾的工作。

⁸²¹ 本處的理念是若約伯犯了姦淫的罪，就是得罪了婦人的丈夫；按「以牙還牙」的律法，這是約伯的刑罰。約伯不是咒詛妻子，而是指出一報還一報的律法。

⁸²² 通常這是指性犯罪（參利 18:27）。

⁸²³ 原文作「亞巴頓」Abaddon。

⁸²⁴ 指「僕婢」。

31:17 或獨自吃我一點食物，
孤兒沒有與我同吃，
31:18 從幼年時孤兒與我同長，好像父子一樣，
我從出母腹⁸²⁵就扶助寡婦。
31:19 我若見人因無衣死亡，
或見窮乏人身無遮蓋；
31:20 我若不使他因我羊的毛得暖，
為我祝福，
31:21 我若在城門口見有幫助我的，
舉手⁸²⁶攻擊孤兒，
31:22 情願我的肩頭從缺盆骨脫落，
我的膀臂從羊矢骨折斷。
31:23 因 神降的災禍使我恐懼；
因他的威嚴，我不能妄為。

31:24 「我若以黃金為指望，
對精金說
『你是我的倚靠』；
31:25 我若因財物豐裕，
因我手多得資財而歡喜；
31:26 我若見太陽發光，
明月行在空中⁸²⁷，
31:27 心就暗暗被引誘，
口便親手⁸²⁸，
31:28 這也是審判官當罰的罪孽，
又是我背棄在上的 神⁸²⁹。
31:29 我若見恨我的遭報就歡喜⁸³⁰，
見他遭災便高興，
31:30 我沒有容口犯罪，
咒詛他的生命。

⁸²⁵ 這誇張的說法指「他一生都...」。

⁸²⁶ 有威脅之意；或作「表決」。

⁸²⁷ 本段指對太陽和月亮的敬拜。

⁸²⁸ 原文作「以口親手」。H. H. Rowley 認為這是向日月送飛吻以示敬意。舊約只在本處引用這風俗，聖經之外卻甚普及。

⁸²⁹ 見申 17:2 起，敬拜天象是大罪。約伯說的是暫時的墮入異教思想的行為，但這也是罪。

⁸³⁰ 律法要求人在可能情形下幫助敵人（出 23:4；箴 20:22）。但人通常在敵人惹上困難後，慶賀敵人的不幸（詩 54:7；59:11 等）。約伯生活的純潔層面高於一般，Duhm 說：「假如 31 章是舊約中倫理的冠冕，第 29 節就是冠冕上的珍飾」。

31:31 若⁸³¹我帳棚的人未嘗說：
『誰不以約伯的食物吃飽呢？』
31:32 從來我沒有容客旅在街上住宿，
卻開門迎接行路的人。
31:33 我若像別人遮掩我的過犯，
將罪孽藏在懷中；
31:34 因懼怕大眾，又因宗族藐視我，
使我驚恐，以致閉口無言，杜門不出⁸³²；

約伯的申訴

31:35 「惟願有一位肯聽我！
看哪！在這裏有所劃的押⁸³³，
願全能者回答我，
願那敵我者所寫的狀詞⁸³⁴在我這裏，
31:36 我必帶在肩上，
又綁在頭上為冠冕；
31:37 我必向他述說我腳步的數目，
必如王子進到他面前。

約伯最終的誓言

31:38 「我的地若向我喊冤，
犁溝一同哭泣；
31:39 我若吃地的出產不給價值，
或叫原主⁸³⁵喪命，
31:40 願這地長蒺藜代替麥子，
長惡⁸³⁶草代替大麥！」
約伯的話說完了。

⁸³¹ 以下約伯引用連串的格言式的句子。

⁸³² 連串的「若」句沒有「就」句，故有經學者修改本段的組合。較好的見解是約伯在此停下不說，覺得不必要說下去。他現在要對神發言，不對人了。但在38-40下他又回到自辯的話。

⁸³³ 原文這就是我的 **tav**。**tav** 是希伯來文的最後的字母，形狀像“X”，常用作簽名。**Kissane** 認為約伯是說這是他最後的一句，也有其他認為是約伯的「心願」。

⁸³⁴ 原文作「書卷」，內含訴訟的內容。

⁸³⁵ **M. Dahood** 認為本字應作「勞工」（[BIB] 41, 1960: 303; idem [BIB] 43, 1962: 362）。

⁸³⁶ 原文 **ba'as** 「臭」。

五、以利戶的話 (32:1-37:24)

以利戶初次發言⁸³⁷

32:1 於是，這三個人因約伯自以為義，就不再回答他。32:2 那時，有布西人蘭族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向約伯發怒，因約伯自以為公正，不以神為義。32:3 他又向約伯的三個朋友發怒，因為他們想不出回答的話來，仍以約伯為有罪。32:4 以利戶要與約伯說話，就等候他們，因為他們比自己年老。32:5 以利戶見這三個人口中無話回答，就怒氣發作。

以利戶自認有智慧

32:6 布西人巴拉迦的兒子以利戶回答說：
「我年輕，你們老邁；
因此我退讓⁸³⁸，不敢向你們陳說我的意見。
32:7 我對自己說：『年老的當先說話，
壽高的當以智慧教訓人。』
32:8 但在人裏面有靈，
全能者的氣⁸³⁹使人有聰明。
32:9 年邁的不都有智慧，
壽高的不都能明白是非。
32:10 因此我說：『你們要聽我言，
我也要陳說我的意見。』
32:11 你們查究所要說的話，
那時我等候你們的話，
側耳聽你們的辯論。」

⁸³⁷ 約伯另一友人以利戶 Elihu 有四篇講述。但約伯一言不答，神也不作覆。這些言論顯出以利戶知道上面辯論的經過，但他採用的是完全不同的方式。以利戶認為受苦是神的管教。換言之，約伯的受苦指出神對他的信任是正確的。他的言論是本書中有趣的部份，但對約伯親身所受的沒有關連。第一篇論說中有短介 (32:1-5)；然後有以下的段落：以利戶說話因自己年青的智慧 (32:6-14)；他朋友的辯詞失效 (32:15-22)；他要約伯注意 (33:1-7)；聲明約伯的錯 (33:8-13)；約伯說神不回答是錯的 (33:14-28)；對約伯的請求 (33:29-33)。以利戶明顯地正確地指出約伯定意自己是清白的就是反映神的不對，這至少是後來對話的重點 (32:1-3; 34:37; 35:16；參 38:2; 40:8; 42:3)。以利戶尊重長者 (32:4)，但不受他們的錯失影響 (32:14)。他盡力不偏袒 (32:21-22)，展示真智慧 (33:33)，如約伯一樣的相信有中保的存在 (33:23-24)，心願約伯得蒙伸冤 (33:32)。此外，以利戶認為神的作為無誤 (34:12; 35:10-11; 36:2-3, 22-26)，宣佈將要來臨的神治時期 (37:1-5, 22)。最後在神責備約伯的朋友們時 (42:7-9)，以利戶不包括在其中；約伯為朋友們的代求也不見以利戶 (42:8-10)——可能都暗示神同意他的行為和言論。

⁸³⁸ 原文 zakhalti 只見於本處，指「害羞」（見 H. H. Rowley, Job, [NCBC], 208）。

⁸³⁹ 參創 2:7。以利戶對此了解多少不得而知。

32:12 我留心聽你們，
誰知你們中間無一人折服約伯，
駁倒他的話。
32:13 你們切不可說：『我們尋得智慧；
神能勝他，人卻不能。』
32:14 約伯沒有向我爭辯，
我也不用你們的話回答他。

約伯的朋友沒有解答⁸⁴⁰

32:15 「他們驚訝⁸⁴¹，不再回答，
無言以對。
32:16 我豈因他們不說話，站住不再回答，
仍舊等候呢？
32:17 我也要回答我的一分話，
陳說我的意見。
32:18 因為我的言語滿懷，
我裏面的靈激動我。
32:19 我的胸懷如盛酒之囊沒有出氣之縫，
又如新皮袋快要破裂。
32:20 我要說話，使我舒暢，
我要開口回答。
32:21 我必不看人的情面⁸⁴²，也不奉承人⁸⁴³。
32:22 我不曉得奉承，
若奉承，造我的主必快快除滅我⁸⁴⁴。

以利戶要約伯留心聽

33:1 「約伯啊，請聽我的話，
留心聽我一切的言語！
33:2 我現在開口，
用舌發言⁸⁴⁵，
33:3 我的言語要發明心中所存的正直，
我所知道的，我嘴唇要誠實地說出。

⁸⁴⁰ 以利戶給出發言的另一理由——朋友們大敗。但他首先述出他說話的權威。

⁸⁴¹ 或作「大敗，怕了」。

⁸⁴² 原文作「不舉起人的臉」，即不偏袒，有甚麼說甚麼。

⁸⁴³ 原文作「給人尊稱的銜頭」。

⁸⁴⁴ 原文作「快快的帶我走」。

⁸⁴⁵ H. H. Rowley 說：「以利戶有無限的自重，他是搖旗吶喊口號之王」；他又指出寫這種字句的人要指出以利戶的性格而不是推崇他（Job, [NCBC], 210）。

33:4 神的靈造我，
全能者的氣使我得生。
33:5 你若能回答，就回答，
在我面前陳明⁸⁴⁶。
33:6 我在 神面前與你一樣，
也是用土造成。
33:7 我不用威嚴驚嚇你，
也不用勢力重壓你⁸⁴⁷。

以利戶否定約伯自稱清白

33:8 「你所說的，我聽見了
（我聽到的是言語的聲音）：
33:9⁸⁴⁸ 『我是清潔無過的，我是無辜的，
在我裏面也沒有罪孽。
33:10⁸⁴⁹ 但 神找機會⁸⁵⁰ 攻擊我，
以我為仇敵，
33:11⁸⁵¹ 把我的腳上了木狗，
窺察我一切的道路。』
33:12 我要回答你說，你這話無理，
因 神比世人更大！
33:13 你為何與他爭論，
因他的事都不對人解說？

以利戶不同意約伯對 神的看法

33:14 「 神第一次這樣說，第二次那樣說，
世人卻不理會。
33:15 人躺在床上沉睡的時候，
神就用夢和夜間的異象，
33:16 開通他們的耳朵⁸⁵²，
用警告使他們驚恐，
33:17 好叫人離開罪行，
將驕傲向人隱藏。
33:18 他救人免於滅亡⁸⁵³，

⁸⁴⁶ 或作「列陣」。

⁸⁴⁷ 見伯 9:34 及 13:21。

⁸⁴⁸ 見伯 9:21; 10:7; 23:7; 27:4; 31 章。

⁸⁴⁹ 見伯 10:13 起; 19:6 起; 13:24。

⁸⁵⁰ 原文作「敵對」；「不悅」（RSV）；「找把柄」（NIV）；「機會」（NRSV）。Rashi 用士 14:4 的字「藉口」（NAB, NASB）。

⁸⁵¹ 見伯 13:27。

⁸⁵² 即「向人啟示」之意。見撒上 9:15；撒下 7:27。

免得越過河流⁸⁵⁴。

33:19 人在床上被懲治，
骨頭中不住地疼痛，

33:20 以致他的口厭棄食物，
心厭惡美味。

33:21 他的肉消瘦，不得再見，
先前不見的骨頭都凸出來。

33:22 他的靈魂臨近深坑，
他的生命近於滅命的。

33:23 一千天使中，若有一個作傳話的與他同在，
指示他所當行的事⁸⁵⁵；

33:24 又若 神給他開恩說：

『救贖他免得下坑，我已經得了贖價⁸⁵⁶。』

33:25 他的肉要比孩童的肉更嫩，
他就返老還童。

33:26 他禱告 神， 神就喜悅他，
使他歡呼朝見 神的面⁸⁵⁷；

神又看他為義⁸⁵⁸。

33:27 他在人前歌唱說：

『我犯了罪，顛倒是非，
卻沒有受到應得的報應。

33:28 神救贖我的命⁸⁵⁹免入深坑，
我的生命也必見光。』

以利戶向約伯申訴⁸⁶⁰

33:29 「 神兩次、三次，
向人行這一切的事，

33:30 為要從深坑救回人的性命，
使他被光照耀，與活人一樣。

33:31 約伯啊，你當側耳聽我的話，

⁸⁵³ 有譯作「下坑」（見伯 17:14；NAB, NASB, NIV, NRSV）。

⁸⁵⁴ 本句難譯；可能指渡過死亡的河流。NIV 譯作「被刀劍所滅」。

⁸⁵⁵ 本節形容神能差派使者救人不死。這位使者（本處譯作天使）能解釋／調停神的意願。「千中之一」可能指「千萬中之一」或是「獨特的」（見傳 7:28；參伯 9:3）。

⁸⁵⁶ 本節及 28 節應與詩 49:7-9, 15 比較；都有同樣的基本觀念及用字。

⁸⁵⁷ 通常指人到神的面前敬拜祈禱。

⁸⁵⁸ 許多經學者認為本句重複而刪去；但 RSV 改作「他傳發他的勝利／救恩」。

⁸⁵⁹ 見 24 節註解。

⁸⁶⁰ 以利戶再三苦苦重複要求約伯聽他的指示。見 32:1 分題註解。

不要作聲，等我講說。
33:32 你若有話說，就可以回答我，
你只管說，因我願以你為是。
33:33 若不然，你就聽我說，
你不要作聲，我便將智慧教訓你。」

以利戶二次發言⁸⁶¹

34:1 以利戶又說：
34:2 「你們智慧人要聽我的話，
有知識的⁸⁶²人要留心聽我說！
34:3 因為耳朵試驗話語，
好像上膛嘗食物。
34:4 我們當選擇何為是，
彼此知道何為善。
34:5 約伯曾說：『我是公義⁸⁶³，
神奪去我的理。
34:6 我雖有理，還算為說謊言的；
我雖無過，受的傷還不能醫治。』
34:7 誰像約伯，
喝譏諷⁸⁶⁴如同喝水呢？
34:8 他與作孽的結伴，
和惡人同行。
34:9 因他說：『人以 神為樂，
總是無益。』

神並非不公正

34:10 「所以你們明理的人，要聽我的話。
神斷不至行惡，全能者斷不至作孽。
34:11 他必按人所做的報應人，
使各人照所行的得報。
34:12 神必不作惡，
全能者也不偏離公平。
34:13 誰派他治理地、
安定全世界呢？
34:14 他若專心為己，
將靈和氣收歸自己，
34:15 凡有血氣的就必一同死亡，

⁸⁶¹ 以下針對以利戶對神的維護。可分段如下：約伯的不敬虔（2-9）；神的公正（10-15）；神是無私及全知的（16-30）；約伯的背逆是愚蠢的（31-37）。

⁸⁶² 或作「有學問的」。

⁸⁶³ 或作「對的」。

⁸⁶⁴ 本處指對神的譏諷。約伯既如此譏諷神，必是自以為樂。

世人必仍歸塵土。

神不偏心，是全知的

34:16 「你若明理，就當聽我的話，
留心聽我言語的聲音。
34:17 難道恨惡公平的，可以掌權嗎？
那有公義的，有大能的，豈可定他有罪嗎？
34:18 他對君王說：『你是無用的⁸⁶⁵』；
對貴臣說：『你是邪惡的』。
34:19 他待王子不徇情面，
也不看重富足的過於貧窮的，
因為都是他手所造。
34:20 在轉眼之間，半夜之中，他們就死亡；
百姓被震動而去世；
有權力的被奪去非借人手。
34:21 神注目觀看人的道路，
看明人的腳步。
34:22 沒有黑暗，沒有陰翳，
能給作孽的藏身。
34:23 神審判人，
不必使人到他面前再三鑒察。
34:24 他不必查訊就能打破有能力的人，
設立別人代替他們。
34:25 他原知道他們的行為，
使他們在夜間傾倒滅亡。
34:26 他在眾人眼前擊打他們，
如同擊打惡人一樣。
34:27 因為他們偏行不跟從他，
也不留心⁸⁶⁶他的道。
34:28 甚至使貧窮人的哀聲達到他那裏，
他也聽了困苦人的哀聲。
34:29 神若安靜，誰能定他有罪呢？
他掩面，誰能見他呢？
無論待一國或一人都是如此⁸⁶⁷。
34:30 使不虔敬的人不得作王，
免得有人牢籠百姓。

⁸⁶⁵ 原文 b^eliyya'al 「無用」及「邪惡」常見於格言文學，後期用之形容撒但「無用／邪惡之子」。

⁸⁶⁶ 原文 hiskilu 「慎重，有智」。

⁸⁶⁷ 本句指即或神藏起來，無人能見，他仍在上面鑒察每一個人（H. H. Rowley, Job, [NCBC], 222）。

約伯背逆是愚蠢

34:31 「有誰對 神說：

『我受了責罰，不再犯罪。

34:32 我所看不明的，求你指教我；

我若作了孽，必不再作？』

34:33 他施行報應，豈要隨你的心願，
叫你推辭不受嗎？

要選定的是你，不是我。

你所知道的只管說吧！

34:34 明理的人必對我說，

智慧的人要聽我的話話：

34:35 約伯說話沒有知識，

言語中毫無智慧⁸⁶⁸。

34:36 願約伯被試驗到底，

因他回答像惡人一樣。

34:37 他在罪上又加悖逆，

在我們中間拍手⁸⁶⁹，

用許多言語輕慢 神。」

以利戶三次發言⁸⁷⁰

35:1 以利戶 又說：

35:2 「你說：『我在神面前有義⁸⁷¹』，
你以為合理嗎？

35:3 但你說：『這與你⁸⁷²有甚麼益處？
我不犯罪，又有甚麼好處呢？』

35:4 我要回答你，
和在你這裏的朋友。

35:5 你要向天觀看，
瞻望那高於你的雲天。

35:6 你若犯罪，能使 神受何害呢？
你的過犯加增，能使 神受何損呢⁸⁷³？

35:7 你若是公義，還能加增他⁸⁷⁴甚麼呢？

⁸⁶⁸ 或作「毫不謹慎」。

⁸⁶⁹ 指約伯既輕視他們，又控告神；Dhorme 改本句為「使我們產生疑問」；更有經學者刪去本句。

⁸⁷⁰ 本篇短講分為兩段：以利戶反對約伯聲稱的為善毫無後果（35:2-8）；強調受苦者的哀聲沒有回應是因他們尚未學到功課（35:9-16）。

⁸⁷¹ 或作「我在神面前有理」，「我比神更有理／公正」，「我對神合理的控訴」。

⁸⁷² 「你」指神。

⁸⁷³ 見伯 7:20。

他從你手裏還接受甚麼呢？

35:8 你的過惡或能害你這類的人⁸⁷⁵；你的公義或能叫世人得益處。

35:9 「人因多受欺壓就哀求，
因受能者的轄制便求救；

35:10 卻無人說：『造我的 神在那裏？
他使人夜間歌唱，

35:11 教訓我們勝於地上的走獸，
使我們有聰明勝於空中的飛鳥。』

35:12 他們在那裏，因惡人的驕傲呼求，
他卻不回答。

35:13 虛妄的呼求⁸⁷⁶， 神必不垂聽；
全能者也必不眷顧。

35:14 何況你說，你不得見他。
你的案件在他面前，你等候他吧⁸⁷⁷！

35:15 但如今因他未曾發怒降罰⁸⁷⁸，
也不甚理會狂傲！

35:16 所以約伯開口說虛妄的話，
多發無知識的言語。」

以利戶四次發言⁸⁷⁹

36:1 以利戶又接着說：

36:2 「你再容我片時，我就指示你，
因我還有話為 神說。

36:3 我要將所知道的從遠處引來，
將公義歸給造我的主⁸⁸⁰。

36:4 我的言語真不虛謊，
有知識全備的與你同在⁸⁸¹。

⁸⁷⁴ 指神。

⁸⁷⁵ Strahan 認為以利戶高舉神的偉大過於神的恩惠，高舉神的超然過於神的無所不在；以利戶得失的標準建立在物質而非靈性之上；他不領會神因人的良善而得的至樂，和因他們的行惡而失去他的至愛。

⁸⁷⁶ 這是空洞的呼求——不是祈禱。Dhorme 譯為「純然浪費話語」。

⁸⁷⁷ 神既然不聽那些不轉向他的人，何況向他抱怨的人。

⁸⁷⁸ 原文 paqad 「鑒察」。當神「鑒察」人，就是神干預人的生命，賜福或降禍。

⁸⁷⁹ 這篇甚長的言論可分為兩段：受苦的管教（36:2-25）；神的智慧和作為（36:26-37:24）。

⁸⁸⁰ 本句指出以利戶言詞的根本——指責約伯的控訴，還神公義。

36:5 神有大能，並不藐視人；
他有大能，意志堅定。
36:6 他不保護惡人的性命，
卻為困苦人伸冤。
36:7 他時常看顧義人，
使他們和君王同坐寶座，永遠要被高舉⁸⁸²。
36:8 他們若被鎖鏈捆住，
被苦難的繩索纏住，
36:9 他就把他們的作為和過犯指示他們，
叫他們知道有驕傲的行動。
36:10 他也開通他們的耳朵⁸⁸³ 得受教訓，
吩咐他們離開罪孽轉回。
36:11 他們若聽從事奉他，
就必度日亨通，歷年福樂；
36:12 若不聽從，就要渡過死河⁸⁸⁴，
無知無識而死。
36:13 那心中不敬虔的人⁸⁸⁵ 積蓄怒氣，
神捆綁他們，他們竟不求救，
36:14 必在青年時死亡，
與男廟妓⁸⁸⁶ 一樣喪命。
36:15 神藉着困苦救拔困苦人，
趁他們受欺壓，開通他們的耳朵。
36:16 神也必引你出離患難，進入寬闊不狹窄之地；
擺在你席上的，必滿有肥甘。
36:17 但你滿口有惡人批評的言語，
判斷和刑罰抓住你。
36:18 不可容財富引誘你，
也不可因賄賂⁸⁸⁷ 大而偏行。
36:19 你的貲財，或是你一切的勢力，
果有能力，叫你不受患難嗎？
36:20 不要切慕黑夜，
就是眾民在本處被除滅的時候。
36:21 你要謹慎，不可重看罪孽，

⁸⁸¹ 原文 t^omin 「完備」，與伯 2:3 同字。以利戶或是完全不知謙卑為何物，或是他深信這是神啟示的知識。見 32:1 分題註解。

⁸⁸² 義人要坐王位，不但受保護，還要被高舉。

⁸⁸³ 即「啟示」之意。

⁸⁸⁴ 參伯 33:18 註解。

⁸⁸⁵ 指故意無神者。見太 23:28。

⁸⁸⁶ 指「不潔淨」和「羞恥」。

⁸⁸⁷ 原文作「贖價」，一般是「賄賂」之意。

因你是因此而被苦難試驗。

36:22 神有高大的能力，
教訓人的有誰像他呢？

36:23 誰派定他的道路？

誰能說：『你所行的不義』？

36:24 你不可忘記稱讚他所行的為大，
就是人所歌頌的。

36:25 他所行的，萬人都看見；
世人也從遠處觀看。

神的工作和智慧

36:26 「神為至大，我們不能全知；
他的年數不能測度。

36:27 他吸取水點，
這水點從雲霧中就變成雨，

36:28 雲彩將雨落下，
沛然降與世人。

36:29 誰能明白雲彩如何鋪張，
和 神行宮的雷聲呢？

36:30 他將電光普照在自己的四圍，
他又遮覆海底。

36:31 他用這些審判眾民，
且賜豐富的糧食。

36:32 他以手遮電電，
命閃電擊中靶子。

36:33⁸⁸⁸ 他的雷聲宣告來臨的風雨，
向牲畜指明要起暴風。

37:1 因此我心戰兢，
從原處移動。

37:2 聽啊！ 神雷轟的聲音，
是他口中所發的響聲。

37:3 他發響聲震遍天下，
發電光閃到地極。

37:4 隨後有雷聲轟轟，
大發威嚴，
雷電接連不斷。

37:5 神發出奇妙的雷聲，
他行大事，我們不能測透。

37:6 他對雪說：『要降在地上』，

⁸⁸⁸ Peake 知道本節有超過 30 種的翻譯。MT 古卷作「他宣稱有關（他呼聲）的目的；也告訴牲畜要來臨的」。Dhorme 作「牲畜嗅到風雨，告訴牧人」；Kissane 作「雷聲宣佈關於他的事，正在向他的罪孽發出怒氣」；Gordis 譯作「雷聲宣告他的同在，風雨顯明他的憤怒」。另外還有許多。

對大雨和暴雨也是這樣說。

37:7 他封住各人的手，
叫所造的萬人都曉得他的作為⁸⁸⁹。

37:8 百獸進入穴中，
臥在洞內。

37:9 暴風出於南宮，
寒冷出於北方。

37:10 神噓氣成冰，
寬闊之水也都凝結。

37:11 他使密雲盛滿水氣，
佈散電光在雲中。

37:12 這雲，是藉他的指引遊行旋轉，
得以在全地面上行他一切所吩咐的。

37:13 或為責罰⁸⁹⁰，或為潤地，
或為施行慈愛。

37:14 「約伯啊，你要留心聽，
要站定思想 神奇妙的作為。

37:15 神如何吩咐這些，
如何使雲中的電光照耀，你知道嗎？

37:16 雲彩如何浮於空中？
那知識全備者奇妙的作為，你知道嗎？

37:17 南風使地寂靜，
你的衣服就如火熱，你知道嗎？

37:18 你豈能與 神同鋪穹蒼⁸⁹¹嗎？
這穹蒼堅硬，如同鑄成的鏡子。

37:19 我們因黑暗不能陳說，
請你指教我們該對他說甚麼話。

37:20 人豈可說，我願與他說話？
豈有人自願滅亡嗎？

37:21 現在有雲遮蔽，人不得見穹蒼的光亮⁸⁹²，但風吹過，天又發晴。

37:22 金光出於北方⁸⁹³，
神的周圍是可怕的威嚴。

⁸⁸⁹ D. W. Thomas 譯作「使萬人從工作中得息」。

⁸⁹⁰ 原文作「杖」，即責打之杖。

⁸⁹¹ 或作「鋪平雲彩」。本字用於創 1:6-8「穹蒼」。

⁸⁹² 原文作「光亮」定是指太陽的光。先前被風雨遮住，現在風吹雲散前，陽光不能直睹。以利戶的比喻是神也同樣——在榮耀中之神，人不能「仰視」，更不能向他挑戰。

⁸⁹³ MT 古卷作「金從北方而來」。「金」應是「金光，金霞」；「金色的燦爛」（RV, RSV, NRSV, NIV）。這些都不似指自然的現象——是神的榮耀。

37:23 論到全能者，我們不能測度；
他大有能力，有公平和大義，
必不苦待人。
37:24 所以人敬畏他；
凡自以為心中有智慧⁸⁹⁴的人，他都不顧念。」

六、神的發言 (38:1-42:6)

耶和華首次發言⁸⁹⁵

38:1 那時，耶和華從旋風⁸⁹⁶中回答約伯說：
38:2 「誰用無知的言語使我的旨意⁸⁹⁷暗昧不明？
38:3 你要如勇士束腰⁸⁹⁸；
我問你，你可以告訴我！」

神向約伯發問

38:4 「我立大地根基的時候，你在哪裏呢？
你若有聰明，只管說吧！
38:5 你若曉得就說，是誰定地的尺度？
是誰把準繩拉在其上？
38:6 地的根基安置在何處？
地的角石是誰安置的⁸⁹⁹？」

⁸⁹⁴ 「心中有智慧」在本處及伯 9:4 都有負面之意。

⁸⁹⁵ 以下是上書的綜合，是神對約伯的啟示。大部份的譯作認出本處的文風內容與書的起頭相同。耶和華本處對約伯說話，展示他的主權和榮耀。約伯熬過了苦難——沒有咒詛神。他持守住信德沒有後悔。但他仍不知道受苦真正的原因，經過這些言論後還是不知道。神干預解決了浮現的屬靈的問題。約伯不是因罪受罰，約伯的苦難沒有將他與神隔絕。論點的最後是約伯沒有作出如此想法的知識；順從和仰慕神比評論神更為有智。神的第一篇言論分段如下：挑戰 (38:1-3)；天地的奧秘超越約伯的理解 (38:4-38)；走獸和飛鳥的奧秘超越約伯的理解 (38:39-39:30)。

⁸⁹⁶ 這不是以利戶描寫的風雨——事實上，神完全不理以利戶。風雨是神顯形的一般現象 (見結 1:4；鴻 1:3；亞 9:14)。

⁸⁹⁷ 原文作「謀略」指神的「旨意」；見詩 33:10；箴 19:21；賽 19:17；Dhorme 譯作「供養」。

⁸⁹⁸ 形容將長袍的下擺收於兩腿間，夾在腰帶內，使雙腳能自由行動。「跨衣擺」是預備艱難任務的動作 (耶 1:17)，備戰 (賽 5:27)，或奔跑 (王上 18:46)。C. Gordon 認為這包括角力 (徒手的生死鬥) (Belt-Wrestling in the Bible World, [HUCA] 23, 1950/51: 136)。

⁸⁹⁹ 詩文的形容不能依字意參詳——地的根基和柱子 (詩 24:2 以迦南神話為背景)。

38:7 那時，晨星⁹⁰⁰一同歌唱，
神的眾子⁹⁰¹也都歡呼。

38:8 「海水衝出，如出胎胞。
那時，誰將它關閉呢？

38:9 是我用雲彩當海的衣服，
用幽暗當包裹它的布⁹⁰²，

38:10 為它定界限，
又安門和門，

38:11 說：『你只可到這裏，不可越過，
你狂傲的浪要到此止住。』

38:12 你自生以來⁹⁰³，會命定晨光，
使清晨的日光知道本位，

38:13 叫這光普照地的四極，
將惡人從其中驅逐出來嗎⁹⁰⁴？

38:14 地面改變如泥上蓋印⁹⁰⁵，
萬象出現如衣服一樣。

38:15 亮光不照惡人，
強橫的膀臂也必折斷⁹⁰⁶。

38:16 你會進到海源，
或在深淵的隱密處行走嗎？

38:17 死亡的門會向你顯露嗎？
死蔭的門⁹⁰⁷你會見過嗎？

38:18 地的廣大你能明透嗎？
你若全知道，只管說吧！

⁹⁰⁰ 「晨星」與「神的眾子」平行。本詞可指天使（以星為喻）或是指所有的創造物。立聖殿根基之時也有歌唱伴同（見拉 3:10-11）。早期的會幕卻是照天上聖所的形式（M. Fishbane, *Biblical Text and Texture*）。

⁹⁰¹ 見伯 1:6。

⁹⁰² 本名詞只見於此；相關名詞見於結 30:21；動詞見於結 16:4。

⁹⁰³ 見撒上 25:28；王上 1:6（平生的日子）。

⁹⁰⁴ 本句形容夜間的黑暗有如蓋在地上的毛毯，早晨時拿著邊緣抖開。惡人的行動既在黑暗籠罩之下，抖開黑暗之時他們同被抖出。

⁹⁰⁵ 晨光出現，地面的形狀就清楚可見。

⁹⁰⁶ 夜間的活動，暴行用「舉起的膀臂」代表，被清晨打碎（折斷）。G. R. Driver 認為全節指「星宿」，膀臂是航海者認方位的星的直線（*Two Astronomical Passages in the Old Testament*, [JTS] 4, 1953: 208-12）。

⁹⁰⁷ 指「陰間的門」；見伯 10:21。

38:19 「光明的居所從何而至？
黑暗的本位在於何處？」
38:20 你能帶到本境，
能看明其室之路嗎？」
38:21 你總知道，因為你早已生在世上，
你日子的數目也多！」
38:22 你會進入雪庫，
或見過雹倉嗎⁹⁰⁸？」
38:23 這雪雹乃是我為降災，
並打仗和爭戰的日子所預備的。」
38:24 閃電⁹⁰⁹從何路分開？
東風從何路分散遍地？」
38:25 誰為雨水分道？
誰為雷電開路，
38:26 使雨降在無人之地、
無人居住的曠野，
38:27 使荒廢淒涼之地得以豐足，
青草得以發生？」
38:28 雨有父嗎？
露水珠是誰生的呢？」
38:29 冰出於誰的胎？
天上的霜是誰生的呢？」
38:30 諸水堅硬如石頭，
深淵之面凝結成冰。」
38:31 你能繫住昴星⁹¹⁰的結嗎？
能解開獵戶星的帶嗎？」
38:32 你能按時領出星座⁹¹¹嗎？
能引導北斗和隨它的眾子⁹¹²嗎？」
38:33 你知道天的定例嗎？
能使地歸在天的權下嗎？」
38:34 你能向雲彩揚起聲來，
使傾盆的雨遮蓋你嗎？」
38:35 你能發出閃電，叫它行去，

⁹⁰⁸ 「雪」和「雹」認為是藏在庫中，神在戰爭時期取出使用（見書 10:11；出 9:2 起；賽 28:17；30:30；詩 18:12）。「庫」或作「兵器庫」。

⁹⁰⁹ 原文作「光亮」，應是「閃電」。「光」與「東風」字意不緊連接，Hoffman 建議改為「霧水」；G. R. Driver 建議改為「熱風」（Problems in the Hebrew Text of Job, [VT] Sup3, 1955: 91-92）。

⁹¹⁰ 本字見於撒下 15:32。

⁹¹¹ 原文 mazzarot 有的認為出自王下 23:5。

⁹¹² 見伯 9:9。

使它對你說：『我們在這裏』？

38:36 誰將智慧放在懷中？

誰將聰明賜於心內？

38:37 塵土聚集成團，

土塊緊緊結連，

38:38 那時，誰能用智慧數算雲彩呢？

誰能傾倒天上的瓶呢？

38:39 「母獅子在洞中蹲伏，

少壯獅子在隱密處埋伏，

38:40 你能為牠們抓取食物，

使牠們飽足嗎？

38:41 烏鴉之雛，因無食物飛來飛去⁹¹³，

哀告 神的時候，誰為牠預備食物呢？

39:1 「山巖間的野山羊幾時生產，你知道嗎？

母鹿下犢之期，你能察定嗎？

39:2 牠們懷胎的月數，你能數算嗎？

牠們幾時生產，你能曉得嗎？

39:3 牠們屈身，將子生下，

就除掉疼痛。

39:4 這子漸漸肥壯，在荒野⁹¹⁴長大，

去而不回。

39:5 誰放野驢出去自由？

誰解開快驢的繩索？

39:6 我使曠野作牠的住處，

使鹹地當牠的居所。

39:7 牠嗤笑城內的喧嚷，

不聽趕牲口的喝聲⁹¹⁵。

39:8 遍山是牠的草場，

牠尋找各樣青綠之物。

39:9 野牛豈肯服事你？

豈肯住在你的槽旁？

39:10 你豈能用套繩將野牛籠在犁溝之間？

牠豈肯隨你耙山谷之地？

39:11 豈可因牠的力大就倚靠牠？

豈可把你的工交給牠做嗎？

⁹¹³ 鷓鴣甚少飛來飛去（飄流），故有的認為古卷漏字。Dhorme 建議改為「跌撞」。

⁹¹⁴ 或作「開廣之處」。

⁹¹⁵ 動物喜歡在寬潤的原野不是人烟稠密處，喜歡自由而行不是被人驅使。

39:12 豈可依靠牠把你的糧食運到家，
又收聚你禾場上的穀嗎？

39:13⁹¹⁶ 「駝鳥的翅膀歡然搨展，
豈是顯慈愛的翎毛和羽毛嗎⁹¹⁷？

39:14 因牠把蛋留在地上，
在塵土中使得溫暖。

39:15 卻想不到被腳踹碎，
或被野獸踐踏。

39:16 牠忍心待雛，似乎不是自己的；
雖然徒受勞苦，也不為雛懼怕。

39:17 因為 神使牠沒有智慧，
也未將悟性賜給牠。

39:18 牠幾時挺身展開翅膀，
就嗤笑馬和騎馬的人。

39:19 「馬的大力是你所賜的嗎？
牠頸項上挖挲的鬃是你給牠披上的嗎？

39:20 是你叫牠跳躍像蝗蟲⁹¹⁸嗎？
牠噴氣之威⁹¹⁹使人驚惶。

39:21 牠在谷中刨地自喜其力⁹²⁰；
牠出去迎接佩帶兵器的人。

39:22 牠嗤笑可怕的事，並不驚惶，
也不因刀劍退回。

39:23 箭袋和發亮的槍並短槍，
在牠身上錚錚有聲。

39:24 牠發猛烈的怒氣將地吞下⁹²¹，
一聽角聲就不耐站立。

39:25 角每發聲，牠說：『呵哈！』
牠從遠處聞着戰氣，
又聽見軍長大發雷聲和兵丁吶喊。

39:26 「鷹雀飛翔，展開翅膀一直向南，
豈是藉你的智慧嗎？

⁹¹⁶ 七十士本略去駝鳥一段。本章在此從問話改為觀察。

⁹¹⁷ 本句指駝鳥與鸛鳥不能比較；駝鳥不照顧鸛鳥，而鸛鳥以哺鸛稱著。希伯來文的「鸛鳥」khasidah 與「愛」字相同。

⁹¹⁸ 參珥 2:4；蝗蟲的跳躍形容為奔馬。

⁹¹⁹ 馬奔時呼吸沉重。

⁹²⁰ 軍隊一般在山谷中戰爭，戰馬預備衝鋒。

⁹²¹ 形容馬奔之勢。

39:27 大鷹上騰，在高處搭窩，
豈是聽你的吩咐嗎？
39:28 牠住在山巖，
以山峰和堅固之所為家，
39:29 從那裏窺看⁹²²獵物，
眼睛遠遠觀望。
39:30 牠的雞啞血，
被殺的人⁹²³在那裏，牠也在那裏。」

約伯回答 神的問題

40:1 耶和華又對約伯說：
40:2 「與全能者爭論的能糾正⁹²⁴他嗎？
與 神辯駁的，可以回答這些吧！」

40:3 於是，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40:4 「我是卑賤⁹²⁵的，我用甚麼回答你呢？
只好用手摀口。
40:5 我說了一次，再不回答；
說了兩次，就不再說⁹²⁶。」

耶和華二次發言⁹²⁷

40:6 於是，耶和華從旋風中回答約伯說：
40:7 「你要如勇士束腰⁹²⁸，
我問你，你可以告訴我！
40:8 你豈可廢棄⁹²⁹我所擬定的？
豈可定我有罪，好顯自己為義嗎？
40:9 你有 神那樣的膀臂嗎⁹³⁰？
你能像他發雷聲嗎？
40:10 你要以榮耀莊嚴為妝飾，

⁹²² 或作「探出」。

⁹²³ 原文 khalalim 「被刺者」，指重傷垂死的人。

⁹²⁴ 原文 yissor 「糾正，責備，指示」。

⁹²⁵ 原文 qalloti 「輕微，小事，不重要」。

⁹²⁶ 原文作「必不加添」。

⁹²⁷ 本論可分為三部份：邀請約伯登位管理世界（40:7-14）；描寫巨獸 Behemoth（40:15-24）；描寫水怪（41:1-34）。

⁹²⁸ 參 38:3 註解。

⁹²⁹ 原文 para 「廢棄」。約伯自稱信德是一回事，在過程中「廢棄」神的公義是另一回事。

⁹³⁰ 即有「神的能力嗎？」

以尊榮威嚴為衣服；

40:11 要發出⁹³¹你滿溢的怒氣，
見一切驕傲的人，使他降卑；

40:12 見一切驕傲的人，將他制伏。把惡人踐踏在本處⁹³²，

40:13 將他們一同隱藏在塵土中，
把他們的臉蒙蔽在隱密處。

40:14 我就認你右手能以救自己。

比希莫的形容⁹³³

40:15 「你且觀看比希莫⁹³⁴，我造你也造牠，
牠吃草與牛一樣。

40:16 牠的氣力在腰間，
能力在肚腹的筋上。

40:17 牠挺直尾巴⁹³⁵如香柏樹，
牠大腿的筋互相聯絡。

40:18 牠的骨頭好像銅管，
牠的肢體彷彿鐵棍。

40:19 牠在 神所造的物中為首⁹³⁶，創造牠的給牠刀劍⁹³⁷。

40:20 諸山給牠出食物，
也是百獸遊玩之處。

40:21 牠伏在蓮葉之下，
臥在蘆葦隱密處和水窪子裏。

40:22 蓮葉的陰涼遮蔽牠；
溪旁的柳樹環繞牠。

40:23 河水氾濫，牠不發戰；
就是約旦河的水漲到牠口邊，也是安然。

⁹³¹ 本動詞是「散發」閃電（伯 37:11）之意。神向約伯挑戰去散發力量審判世上的惡人。

⁹³² 見出 16:29；書 6:5；士 7:21 等。

⁹³³ 以下十節形容「巨獸」Behemoth（原文本字作猛獸）。本段與文義不合，故許多認為是後人的補添。本段風格有如課本，而且若這獸是真獸（一般認為是河馬），本獸應在埃及而非巴勒斯坦。有的認為「巨獸」和「水怪」是神話中的動物（Gunkel, Pope）；其他的認為可能是恐龍（P. J. Maarten, [NIDOTTE], 2:780；H. M. Morris, The Remarkable Record of Job, 115-22）。大多數學者認為是真獸，可能被異教徒神話化了。因此異教徒可從本段獲得神掌權全宇宙的震撼。

⁹³⁴ 本字原是希伯來字「野獸」的雌性眾數。但本處用作抽象字，一個頭銜。（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河馬」。）

⁹³⁵ 「挺直尾巴」的形容成為看此獸為「河馬」的疑點。

⁹³⁶ 似指創 1:24；牲畜是走獸中最先創造的。

⁹³⁷ 指如象牙的武器。

40:24 在牠防備的時候，誰能捉拿牠⁹³⁸？
誰能牢籠牠、穿牠的鼻子呢？」

海獸的形容

41:1 (40:25)⁹³⁹「你能用魚鉤釣上海獸嗎？
能用繩子綁住牠的舌頭嗎？
41:2 能用繩索穿牠的鼻子嗎？
能用鉤穿牠的腮骨嗎？
41:3 牠豈向你連連懇求，
說柔和的話嗎⁹⁴⁰？
41:4 豈肯與你立約，
使你拿牠永遠作奴僕嗎？
41:5 你豈可拿牠當雀鳥玩耍嗎？
豈可為你的幼女將牠拴住嗎⁹⁴¹？
41:6 搭夥的漁夫，豈可拿牠當貨物嗎⁹⁴²？
能把牠分給⁹⁴³商人嗎？
41:7 你能用倒鉤槍扎滿牠的皮，
能用魚叉叉滿牠的頭嗎？
41:8 你按手在牠身上，想與牠爭戰，
就不再這樣行吧！
41:9 (41:1)⁹⁴⁴人指望捉拿牠是徒然的⁹⁴⁵；
一見牠，豈不喪膽嗎？
41:10 牠醒來的時候，豈不兇猛嗎？
這樣，誰能在牠面前⁹⁴⁶站立得住呢？
41:11 (誰敵對了我，使我償還呢⁹⁴⁷？

⁹³⁸ 本句指 (1) 他觀望下抓住他；(2) 某種方法使他看不見。

⁹³⁹ 從 41:1 開始，英譯本與希伯來文本節數有異（英 41:1 = 希 40:25；英 41:9 = 希 41:1）。至 42:1 節兩本相合。

⁹⁴⁰ 形容巨獸猛力強暴的本性。

⁹⁴¹ 用繩牽著走路之意。

⁹⁴² 漁人通常合夥捕漁，上岸後分所捕獲——常有討價還價的舉動。

⁹⁴³ 原文 *karah* 「賣」。

⁹⁴⁴ 41:9 是希伯來文本的 41:1；參 41:1 註解。

⁹⁴⁵ 原文作「他的指望是錯的」。

⁹⁴⁶ 《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譯作「在我面前」，但最好還是譯作「牠是誰，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呢？」下節較傾向於《馬所拉文本》，因兩者都表明向海獸學習的功課：「人若不能在海獸前站立得住，又怎能在牠的創造者站立得住呢？」

⁹⁴⁷ 本句指出敵對神比敵對海獸更加危險。

天下萬物都是我的⁹⁴⁸！)

41:12 論到海獸的肢體和其大力，
並美好的骨骼，我不能緘默不言。

41:13 誰能剝牠的外衣？
誰能進牠上下牙骨之間呢？

41:14 誰能開牠的腮頰⁹⁴⁹？
牠牙齒四圍是可畏的。

41:15 牠以堅固的鱗甲為背，
緊緊合閉，封得嚴密。

41:16 這鱗甲一一相連，
甚至氣不得透入其間，

41:17 都是互相聯絡、
互相膠結，不能分離。

41:18 牠打噴嚏，就發出光來；
牠眼睛好像早晨的光線。

41:19 從牠口中發出燒着的火把⁹⁵⁰，
與飛進的火星；

41:20 從牠鼻孔冒出煙來，
如燒開的鍋和點着的蘆葦。

41:21 牠的氣點着煤炭，
有火燄從牠口中發出。

41:22 牠頸項中存着勁力，
絕望⁹⁵¹走在牠面前。

41:23 牠的肉塊互相聯絡，
緊貼其身，不能搖動。

41:24 牠的心結實⁹⁵²如石頭，
如下磨石那樣結實。

41:25 牠一起來，勇士都驚恐，
牠擺動，他們退卻⁹⁵³。

41:26 人若用刀，用槍，用標槍，
用尖槍扎牠，都是無用⁹⁵⁴。

41:27 牠以鐵為乾草，

⁹⁴⁸ 天下間無人能向海獸挑戰而活，何況是向神。

⁹⁴⁹ 原文作「臉」。

⁹⁵⁰ 這是海獸摒住的呼吸在陽光反射下如火噴出。字句固然誇張，也許是反映異教觀念中的深海大龍——他們認為是噴火的怪獸，其實可能是噴氣的鱷魚。

⁹⁵¹ 原文 d'avah「沮喪」；見申 28:26，故本字可作「絕望」。

⁹⁵² 指「無畏」和「殘酷」。

⁹⁵³ 「勇士」原文作「諸神」。「退卻」原文作「失敗」；本字有不同譯法，作「昏迷，惶亂，不知所措」。

⁹⁵⁴ 原文 qum「站立」；應是「抵擋不住」，「無敵」之意。

以銅爲爛木。
41:28 箭箭不能恐嚇牠，使牠逃避；
彈石在牠看爲碎秸，
41:29 棍棒算爲禾秸；
牠嗤笑短槍颼的響聲。
41:30 牠肚腹下如尖瓦片，
牠如釘耙經過淤泥。
41:31 牠使深淵開滾如鍋，
使洋海如鍋中的膏油，
41:32 牠行的路隨後發光，
令人想深淵如同白髮。
41:33 在地上沒有像牠造的那樣，
無所懼怕。
41:34 凡高大的，牠無不藐視；
牠在驕傲的水族上作王。」

約伯認罪

42:1 約伯回答耶和華說：
42:2 「我知道你萬事都能做，
你的旨意不能攔阻。
42:3 你問⁹⁵⁵：『誰用無知的言語使你的旨意隱藏呢？』
我所說的是我不明白的，
這些事太奇妙是我不知道的。
42:4 你說⁹⁵⁶：『留意，我要說話；
我問你，你可以告訴我。』
42:5 我從前風聞有你，
現在親眼看見你⁹⁵⁷。
42:6 因此我厭惡自己⁹⁵⁸，
在塵土和爐灰中懊悔！」

七、結語 (42:7-17)

42:7 耶和華對約伯說話以後，就對提幔人以利法說：「我的怒氣向你和你兩個朋友發作⁹⁵⁹，因為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⁹⁶⁰。」42:8 現在你們要取七隻公牛，七隻公

⁹⁵⁵ 原文無此字眼，英譯者加添，以表示約伯在回答前回想神的問題。

⁹⁵⁶ 「你說」是英譯者加添，以表示約伯在回想神所說的話。

⁹⁵⁷ 本句不是指約伯見到異象。他說本次是實在的親身的體驗神，從前對神的認識都是聽來的——傳聞。現在是真實的。

⁹⁵⁸ 或作「厭惡我所說的」（L. J. Kuypers, *Repentance of Job*, [VT] 9, 1959: 91-94）。

⁹⁵⁹ 原文作「點著了」。

⁹⁶⁰ 原文 n^ckhonah 「堅定」，即「對，真」。

羊，到我僕人約伯那裏去，為自己獻上燔祭，我的僕人約伯就為你們祈禱。我因悅納他，就不按你們的愚妄辦你們。你們議論我，不如我的僕人約伯說的是⁹⁶¹。」

42:9 於是，提幔人以利法、書亞人比勒達、拿瑪人瑣法，照着耶和華所吩咐的去行。耶和華就悅納約伯⁹⁶²。

42:10 約伯為他的朋友祈禱，耶和華就使約伯從苦境轉回⁹⁶³，並且耶和華賜給他的比他從前所有的加倍。**42:11** 約伯的弟兄姐妹和以先所認識的人都來見他，在他家裏一同吃飯。他們又論到耶和華所降與他的一切災禍，都為他悲傷安慰他，每人也送他一塊銀子⁹⁶⁴和一個金環⁹⁶⁵。

42:12 這樣，耶和華後來賜福給約伯比先前更多。他有一萬四千羊，六千駱駝，一千對牛，一千母驢。**42:13** 他也有七⁹⁶⁶個兒子，三個女兒。**42:14** 他給長女起名叫耶米瑪⁹⁶⁷，次女叫基洗亞⁹⁶⁸，三女叫基連 哈樸⁹⁶⁹。**42:15** 在那全地的婦女中，找不着像約伯的女兒那樣美貌。他們的父親使她們在弟兄中得產業。

42:16 此後，約伯又活了一百四十年，得見他的兒孫，直到四代。**42:17** 這樣，約伯年紀老邁，日子滿足而死。

⁹⁶¹ 他們所說與約伯所說不同之處與「真」有關。約伯誠實，說出真話，傾出他的怨言，卻從無褻瀆神。神說約伯講的是真理／真話。他是以不完全的理解，和滿肚的不耐和挫敗說出。他的朋友們論及神的地方不如約伯。他們不誠實，自以為義又有高高在上的態度。他們說的是他們認為應當說的，但都錯了。

⁹⁶² 就是應允了約伯的禱告。

⁹⁶³ 原文作「從被擄中返回」（見詩 126）；本處應指約伯的幸運／福祉，就是「恢復所失」。本句有不少的著作；參 R. Borger, *Zu sub su(i)t*, [ZAW] 25, 1954: 315-16；E. Baumann, [ZAW] 6, 1929: 17ff。

⁹⁶⁴ 是金錢的一單位；數目不詳。「一塊」是以色列早期貨幣的單位，見創 33:19 及書 24:32。

⁹⁶⁵ 「金環」是婦女的鼻環，或男女用的耳環。

⁹⁶⁶ 本處的「七」異於平常拼法，故有的認為是「七」的兩倍。不過這可能是不需要的。

⁹⁶⁷ 「耶米瑪」Jemimah 是「鴿子」。

⁹⁶⁸ 「基洗亞」Keziah 是「肉桂」。

⁹⁶⁹ 「基連 哈樸」Keren-Happuch 是「眼塗料之角（盛器）」。

詩篇

卷一

(第一至四十一篇)

第一篇¹

1:1 不從²惡人³的計謀⁴，不站罪人的道路⁵，不坐在褻慢人⁶的席位⁷。

1:2 惟喜愛順從耶和華的律法⁸，晝夜思想⁹，這人¹⁰何等有福¹¹！

¹ 詩篇第一篇。作者在本智慧詩歌勸告他的讀者拒絕惡人的生活態度而向神效忠。詩人將惡人義人的命運對照，強調惡人終必滅亡，而神性的人在神的護佑下昌盛。

² 「從」。原文作「行」。本節三個動詞表示行為的三個特徵。「行—站—坐」的順序是從與惡人普通的來往至完全的認同。

³ 「惡人」。詩篇中原文的「惡」字指「傲慢」，「無神」（詩 10:2, 4, 11）；這人恨惡神的命令，作出各樣罪行，說謊言和讒言（詩 50:16-20），欺騙別人（詩 37:21）。

⁴ 「計謀」原文作「勸告」。「不從惡人的計謀」或「不行（出）惡人的勸告」是不容惡人的勸告影響左右人的行為。

⁵ 「道路」或作「通道」。本處指罪人的生活方式。「站在罪人的道路（通道）」就是和罪人的行為有緊密的連接。

⁶ 「傲慢人」。原文指「高傲」（箴 21:24），喜愛衝突（箴 22:10），力拒智慧和糾正（箴 1:22; 9:7-8; 13:1; 15:12）。「坐（這種人）的座位」就是在他們的高傲，罪謀和惡行上完全的認同。

⁷ 「席位」原文譯作「座位」一字似指惡人群體的坐席。「席位」常有聚會的含義。詩 107:32 中「位」與「會」為同義詞。

⁸ 「喜愛順從耶和華的律法」原文無「順從」字樣，但下句的晝夜思想可譯成「喜愛晝夜思想耶和華的律法」。即使如此翻譯，讀者必須清楚單靠學習和對律法頭腦上的知識不能得神的喜悅。思想律法本處是了解神的意願的委身而產生正確的態度和行為；故本譯本添入「順從」。

⁹ 「晝夜思想」。「思想」原文作「唸誦」，示意嚴肅的學習和反覆思想。

¹⁰ 「這人」原文「人」指男性，但這是古代以色列男性社會的用詞。本詩的原則普及全人，不分長幼。「人」字原文又作單數，示意神性的人 *godly* 通常比不上惡人的數目。

¹¹ 「福」原文這名詞作眾數，通常是神賜的安全昌盛帶來的喜樂。（參 3 節；詩 2:12; 34:9; 41:1; 65:4; 84:12;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

1:3 他要像一棵樹栽在流動的溪水¹²旁，按時候¹³結果子，葉子也不掉落¹⁴。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¹⁵。

1:4 惡人並不是這樣，卻像風前的糠秕¹⁶。

1:5 因此當審判¹⁷的時候，惡人必承受¹⁸不住；罪人也不得入義人的會¹⁹。

1:6 上主誠然²⁰酬報義人的行為²¹，惡人的行為卻自取滅亡。

第二篇²²

2:1 萬邦為甚麼²³起哄²⁴？萬民為甚麼圖謀必敗的事²⁵？

¹² 「流動的溪水」。原文作「水的渠道」。

¹³ 「時候」原文作「季節」。

¹⁴ 「掉落」原文作「褪化」，「枯萎」。作者將神性的人和有充足水源（栽在流動的溪水旁）的樹比較，長成強茁的根部系統，滿有葉子果子。這比喻建議神性人的生命有源源不絕的供應，因而穩妥並無休止的豐盛。

¹⁵ 「凡他所做的盡都順利」。「順利」原文作「興旺」。但本句亦可譯作「凡他所做的，他都使之興旺」；這譯法的他就可以是神性的人或是神。本處句法有如約書亞記一章八節，神對約書亞說：「這律法書（卷）不可離開你的口！總要晝夜思想。...如此，凡事順利」（或作「如此你能使你的道路順利」）。

¹⁶ 「風前的糠秕」。與 3 節的扎根產果的樹比對，惡人像枯乾無根的植物，隨風而逝。這比喻描寫惡人的命運（參 5-6 節）。

¹⁷ 「審判」。作者心目中的「審判」非常明確。從文義這不是啟示中的「大審判」而是作者期待中歷史性和短期性的「審判」。舊約時代神每每降臨審判，除去惡人保存餘下的神性的人。（參創 6:9; 詩 37; 哈 3）

¹⁸ 「承受」原文作「起身」；但這字常有「站立」和「承受」，如撒上 13:14（豎立）及伯 8:15（站立）。「承受不住」是「當不起」之意。

¹⁹ 「義人的會」或作「神性之人的會」。這會是免除審判的（參詩 37:12-17, 28-29）。

²⁰ 「誠然」或作「因為」。「誠然」語氣較強，尤其是第 6 節本身是 3-5 節神學上的解釋；惡人和義人命運的比對。

²¹ 「酬報義人的行為」原文作「知道義人的道路」。「知道」基本的意思是「承認」或「肯定」；「道路」是「通道」，「路徑」，「生活的定規」（參書 3:4; 伯 21:14; 詩 67:2; 賽 42:16; 耶 5:4-5）。本處可能是神肯定神性之人的行為（作風），暗指以安穩及豐盛「酬報」他們的行為（故譯作「酬報義人的行為」）。另一種譯法是將「知道」看作「劃定」（參伯 23:10）；含意就成為「看顧」或「保護」。這譯法下義人的「道路」就不是行為而是「生命的方向」或「命運」。採納這譯法的全句就是「耶和華保護義人的生命」或「耶和華看顧義人的命運（歸宿）」（參 NEB, NIV, NRSV）。原文的「知道」有持續性的語氣。

²² 這篇王者之詩中作者強調了神所選立的大衛王朝的特殊地位，又警告萬國臣服神的主權和所選的副統。

2:2 世上的君王²⁶聯盟²⁷，首領同謀²⁸，要敵擋耶和華並他揀選的君王²⁹，
2:3 他們說³⁰：「我們要扯開他們的捆綁³¹，脫去³²他們的繩索。」
2:4 那坐在³³天上寶座的必厭惡而笑³⁴；全權的主宰必譏諷³⁵他們。
2:5 然後，他要以怒言相對，烈怒使他們驚恐³⁶，
2:6 他說：「我已在錫安，我的聖山，親自立了³⁷我的君王。」
2:7 那君王說：「我要傳³⁸耶和華曾對我說的令諭，他曾對我說：『你是我的兒子³⁹，我今

²³ 「為甚麼」。作者並非尋求答案而是表達他的憤怒——萬國有膽量違抗神和他選立君王。

²⁴ 「起哄」原大這字只出現於本處。在但 6:6, 11, 15 亞蘭文延用的本字描寫幾個官員的團結。希伯來文的延用字在詩 55:14 用作聖殿中的群眾。

²⁵ 「必敗的事」原文示意蘊釀中的叛變。「圖謀」原文是「默念」或「沉思」就是「圖謀」之意。「圖謀必敗之事」原文作「圖謀虛空」。「虛空」可能形容是「無價的行動」或是「敗壞」。但更可能指計劃的結局。正如本篇以下所強調的，他們的叛變必敗。

²⁶ 「世上的君王」是較為誇張的用詞。本處應是被大衛王朝克服了的君王。

²⁷ 「聯盟」原文作「同一立場」。原文文法表示行動已經開始。

²⁸ 「同謀」原文是「設立」，「建立」之意，但 *HALOT* 417（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字典）解作「相會」，「陰謀」。

²⁹ 「揀選的君王」原文作「受膏者」。本處是叛變的君王們的話。

³⁰ 「他們說」。原文無「他們」字樣。本處是叛變的君王們的話。

³¹ 「他們的捆綁」原文作「他們（耶和華和他君王）的鐐銜」。君王們將耶和華並王的統治看為囚禁。

³² 「脫去」原文作「扔開」。

³³ 「坐」原文這字本處有「在位」之意。（參詩 9:7; 29:10; 55:19; 102:12; 123:1）

³⁴ 「厭惡而笑」。如下句的譏諷，本處是譏笑。4-5 節是從目擊者的觀點形容動作的進展。

³⁵ 「譏諷」或作「責備」，「諷刺」。

³⁶ 「烈怒使他們驚恐」。本句針對神發怒的回應在叛逆君王身上的效應。

³⁷ 「立」或作「分別出」 *consecrated*（參 *HALOT* 703）（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字典）

³⁸ 「傳」或作「轉告」。

³⁹ 「你是我的兒子」。大衛王朝的君王被認為是神的兒子（參撒下 7:14; 詩 89:26-27）。這成語反映古代近東的語法，王族諸侯為了酬報下屬可以簽訂升級的約書——定為兒子的身份 *sonship*。如「兒子」一樣，這下屬可承受家產，且是無條件永性的賞賜。這種賞賜一般是地產或是爵位的繼承。參 M. Weinfeld, "The

日成為你的父！

2:8 你又要問我，我就將萬國賜你為基業⁴⁰，將地極賜你為財產。

2:9 你必用鐵的皇杖⁴¹打破⁴²他們，將他們如同窯匠的瓦器⁴³打碎。」

2:10 故此，你們眾君王立刻行智慧的事⁴⁴！地上眾首領聽受指教⁴⁵！

2:11 當存畏懼事奉⁴⁶耶和華，存惶恐而悔改⁴⁷！

2:12 當忠心臣服⁴⁸，恐怕他將發怒⁴⁹，當他的怒氣⁵⁰點着⁵¹，你們便因自己的行為滅亡⁵²。投

Covenant of Grant in the Old Testament and in the Ancient Near East,” *JAOS* 90 (1970): 184-203。

⁴⁰ 「將萬國賜你為基業」。「基業」或作「繼承」。耶和華應許賜大衛的君王普世統治權。

⁴¹ 「鐵的皇杖」*iron scepter*，原文作「杖」或「棍」。但此處似是指大衛王朝的象徵統治權的皇杖。

⁴² 「打破」*break*。七十士本 LXX 譯作「牧養」（轄管）。這譯法沿用於新約的希臘文本，如啟 2:27; 12:5; 19:15；是將希伯來文本字的不同發音譯出。但下句的「打碎」較有力的支持 MT（希伯來文古卷）的讀音「打破」。

⁴³ 「窯匠的瓦器」。在大衛王朝的驚人武力下，反叛的列國有如不堪一擊的瓦器。

⁴⁴ 「行智慧的事」。本句的發言人是詩人或是大衛君王，現在向叛變諸王說話。

⁴⁵ 「指教」。力勸諸王聽從忠告。

⁴⁶ 「事奉」指順服耶和華透過大衛王朝所表達的主權。這「事奉」包括「效忠」和長期的「進貢」。

⁴⁷ 「存惶恐而悔改」。傳統譯作「存惶恐而歡樂」（KJV，和合），原文「歡樂」這字極難連用於「惶恐」。有的試將「惶恐」看作「敬畏」，將「事奉」和「歡樂」指敬拜（參 NASB）；但「惶恐」（戰兢）一致性指極度的恐慌（參出 15:15; 伯 4:14; 詩 48:6; 55:5; 104:32; 賽 33:14; 但 10:11），至少也是情緒不安（拉 10:9）。故「惶恐」可能偏重在「哀悼」，「悼念」如何 10:5；如此就延伸至「悔改」或「追悔」，「悔恨」（指悔改叛逆的行為）。有關何 10:5 的動詞請參 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 *Hosea* (AB), 556-57。

⁴⁸ 「忠心臣服」傳統譯作「以嘴親子（吻）*kiss the son*」（KJV），但「子」此字是亞蘭文的「子」而非希伯來文，故多認為此讀法有值商榷。有的主張修改 11 下及 12 上而成「在惶恐中親吻他的腳」。較好的是將「吻」作為「純潔」的形容詞（參詩 24:4; 73:1）。這樣的讀法就將 12 節的勸勉成為 11 節的改過方式。「吻」字指「臣服」（參撒 10:1; 何 13:2）。12 上的勸勉指倡真誠效忠的表達方式，又警告不得不誠。往往在效忠的宣誓時，附屬國的君王心口不一，只待時機成熟而叛變。稱為依撒哈頓屬國條款（*Vassal Treaties of Esarhaddon*）也有這不誠心態的警告。條款中對屬國有以下一段話：「若你，此時此地所宣的誓，只是口中所說，並不誠心發誓，又不傳交條款後的後世遵守。若你將咒詛歸到己身無意守

靠⁵³他的人是何等的有福⁵⁴！

第三篇⁵⁵

〔大衛逃避他兒子押沙龍⁵⁶的時候作的詩。〕

3:1 耶和華啊，我的敵人何其的多！有許多人起來攻擊⁵⁷我。

3:2 有許多人議論我說：「神必不救他⁵⁸。」〔細拉⁵⁹〕

3:3 但你耶和華是保護我的盾牌⁶⁰，你賜我榮耀⁶¹，又使我重新得力⁶²。

3:4 我向耶和華呼求⁶³，他就從他的聖山⁶⁴上回答我。〔細拉〕

此條款...願你的子子孫孫因此而話在惶恐之中」（參 J. B. Pritchard, ed., *The Ancient Near East*, 2:62）。

⁴⁹ 「他」。本譯本的「他」字指耶和華（參 11 節）。

⁵⁰ 「發怒」。經文他處提到「發怒」，主詞皆是耶和華，故「發怒」可能是「聖怒」的專用名詞。「發怒」本處與審判同義，下句就清楚解釋。

⁵¹ 「點着」或作「焚燒」。將神的怒氣比作烈火；這是古代以色列看為最具毀滅性的力量。

⁵² 「因自己的行為滅亡」。原文「在道中滅亡」；「道」指他們叛逆的行為（不是一般認為的「道路」）。

⁵³ 「投靠」是求神保護的代名詞。「投靠」先假定了對神的忠誠。詩篇中常將惡人和「投靠」神的人對照；故「投靠者」就是敬畏事奉神的人（詩 5:11-12; 31:17-20; 34:21-22）。

⁵⁴ 「福」。參詩 1:11 註解。

⁵⁵ 詩人在本篇中承認被許多敵人包圍（1-2）。但引用領受的聖言（4-5），他認定對神能力的信心；神一定可以保護他（3-6），又請求行出對他的應許（7-8）。

⁵⁶ 根據猶太傳統，大衛是在兒子押沙龍叛變，逃離耶路撒冷之時寫下本詩篇（撒下 15:13-17）。

⁵⁷ 「起來攻擊」原文作「起來敵對」。

⁵⁸ 「神必不救他」原文作「在神他無拯救」。

⁵⁹ 「細拉」*selah* 原文音譯字，功能不詳；可能是音樂符號。

⁶⁰ 「保護我的盾牌」原文作「環繞我的盾牌」。

⁶¹ 「賜我榮耀」原文作「我的榮耀」或「我的尊榮」。詩人認定神是他榮耀的來源——眾人眼前賜他榮耀。根據 BDB 459（希伯來—英語辭典）本句指神是詩人給榮耀的對象。但下文卻針對神賜給詩人，故本處譯作「（神）賜我榮耀」。

⁶² 「使我重新得力」原文作「抬起我的頭」。困倦的詩人頭已垂下，但他深信神必重新賜他體力心力「抬起他的頭」（參詩 110:7）。故「抬頭」有不同的引喻；本處譯作「重新得力」。

3:5 我休息了，安睡了，醒來⁶⁵了，因耶和華保護⁶⁶我。

3:6 雖有成萬的百姓⁶⁷周圍來攻擊我⁶⁸，我也不怕⁶⁹。

3:7 耶和華啊，起來⁷⁰！我的神啊，救我！是的⁷¹，你必擊打⁷²我一切仇敵的下顎，你必打碎惡人⁷³的牙齒⁷⁴。

3:8 耶和華拯救⁷⁵，你恩待你的百姓⁷⁶。〔細拉〕

⁶³ 「呼求」原文文法是現在式，本節下句卻顯出是過去式。詩人在危難開始後的某時向神禱告，又得到保證的回應。現在他滿心等候神成就應許。

⁶⁴ 「聖山」指錫安（參詩 2:6; 48:1-2）。詩人知道耶和華住在錫安山的聖所。

⁶⁵ 「休息，安睡，醒來」。詩人用串連的三動詞敘事。當詩人得到神的確保，他就能安心的睡眠。因有耶和華的保護，他平安的從睡眠中醒來。

⁶⁶ 「保護」或作「支持」，「維持」。「保護」若用作現在式表示詩人深信神繼續的「保護」。若譯作過去式就表示神在詩人睡眠的時刻已「保護」了他。

⁶⁷ 「成萬的百姓」或作「軍團」。

⁶⁸ 「周圍來攻擊我」或作「我周圍的人都敵對我」。

⁶⁹ 「不怕」原文是現在式，表示詩人在面對目前危難時繼續保持的態度。

⁷⁰ 「起來」。詩人在第 2 節描寫敵人「起來」攻擊他，現在他用同字根的字（單數），求神起來防守。

⁷¹ 「是的」原文這分詞（字）多用作「因為」。（參 5:10; 6:2; 12:1; 16:1; 41:4; 55:9; 56:1; 57:1; 60:2; 69:1; 74:20; 119:94; 123:3; 142:6; 143:8）。若譯作「因為」就表示詩人認為這是神答他請求的原因；詩人的理由就是「因為」這是神的一貫作風，現在應起來救他。但這理由頗不切入全詩的信語氣，全詩都集中在詩人在兩難之間或是他對神的信靠。為此本分詞本處譯作「是的」而非常用的「因為」。大部份學者明白本分詞有堅定的語氣，如「是的」，「真的」（NEB 本略去此分詞）。

⁷² 「必擊打」。若分詞譯作「因為」，「擊打」就應作過去式「擊打了」表示這是神的一貫作風。但分詞若譯作「是的」本句就是詩人深信神會「出手」，會應允他的祈求。他能以「擊打」形容神的手法像已經發生了一樣。這信心與全詩風格吻合（如 3-6, 8）。另外的譯法是將「必擊打」作為請願式的「求你擊打」。參 IBHS495-95（希伯來文結構字義）。但文法學者們對此說意見不一。

⁷³ 「惡人」。詩篇中的「惡人」是驕傲，無神（詩 10:2, 4, 11），恨惡神的命令，專行惡事，說謊，毀謗（詩 50:16-20），欺詐人（詩 37:21）的人。他們敵對神和他的百姓。

⁷⁴ 「打碎...牙齒」示意近身肉搏，但也可能用「牙齒」形容敵人如猛獸（參伯 29:17）。

⁷⁵ 「耶和華拯救」。原文作「耶和華（是）拯救」。

⁷⁶ 「恩待你百姓」原文作「你的祝福臨到百姓」。神的「祝福」在此包括拯救，保障，伸冤和維持性命（參詩 21:3, 6; 24:5）。

第四篇⁷⁷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伴奏。〕

4:1 顯我清白的神⁷⁸啊，我呼求的時候，回答我！我雖四面受困，你必領我至寬廣之地⁷⁹。憐恤我⁸⁰，聽我⁸¹的禱告。

4:2 你們這些人⁸²，試將我的尊榮變為羞辱，還要多久？你們喜愛無價值的⁸³、尋找虛假的⁸⁴，還要多久？〔細拉〕

4:3 當知道⁸⁵，耶和華向忠心跟從他的人施恩⁸⁶，我求告耶和華，他就回應⁸⁷。

4:4 當畏懼戰驚，不要犯罪⁸⁸；在床上的時候，要靜心思想，追悔所行之道⁸⁹。〔細拉〕

4:5 獻上當獻的祭⁹⁰，又當信靠耶和華⁹¹。

4:6 有許多人說：「誰能指示我們何為善？」耶和華啊，求你以笑臉待我們⁹²！

⁷⁷ 詩人求神聽他祈禱，表示神必為他出面的信心，力勸敵人改變方針而信靠神。最後詩人再次求神出面，重新表達對神保障的堅決信念。

⁷⁸ 「顯我清白的神」原文作「神是我的伸冤者」。

⁷⁹ 「寬廣之地」原文作「困苦中（狹窄之地）你使其寬闊」。本處用的是過去完成，表示詩人深信神必聽祈求，救贖是已成就的事；這與全詩情緒（3, 8 節）吻合。另譯法是看作未來式表示請求。

⁸⁰ 「憐憫我」或作「施恩與我」。

⁸¹ 「聽」或作「回答」。

⁸² 「人」原文作「人的兒子們」。

⁸³ 「無價值的」原文作「空的」*emptiness*。

⁸⁴ 「虛假」原文作「謊言」。有的認為這是指假神，但文義不大支持此說。比較可能的是詩人描寫敵對者的罪惡的生活形態（參 R. Mosis, *TDOT* 7:121 「神學辭典」）。本處兩形容詞喻意犯罪行為至終無效而自取滅亡。

⁸⁵ 「知道」或作「理解」。

⁸⁶ 「向忠心跟從他的人施恩」原文作「神將忠心的人分別給自己」。詩人宣述普遍性的原則，（本處人作單數）他自己既是忠心的人就作了所忠心者的代表。「忠心的跟從者」*faithful follower* 是行出神看正當的事的，並對神保持忠心（參 12:1; 18:25; 31:23; 37:28; 86:2; 97:10）。

⁸⁷ 「回應」原文作「聽」。

⁸⁸ 本句是詩人警告敵人話。

⁸⁹ 「在床上的時候，要靜心思想，追悔所行之道」原文作「在床上時心說並追悔」。「追悔」或作「哭泣」，「哀悼」。「心說」或作「靜思」，「靜心思想」；全句可作「在床上時候靜思已行」。

⁹⁰ 「當獻的祭」。「當獻」或作「合宜」，「正當」。本詞亦用在申 33:19 及詩 51:19（公義的祭）。

⁹¹ 「信靠耶和華」。詩人勸敵與神和好，成為跟從神的人。

4:7 你使我快樂⁹³，勝過那豐收五穀新酒的人。

4:8 我必安然躺下睡覺⁹⁴，因你耶和華使我安全穩妥⁹⁵。

第五篇⁹⁶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吹的樂器⁹⁷。〕

5:1 耶和華啊，聆聽我的說話⁹⁸，細察我的怨言⁹⁹。

5:2 我的王我的 神啊，垂聽我求救的呼聲，因為我向你祈禱！

5:3 耶和華啊，早晨¹⁰⁰你必聽¹⁰¹到我¹⁰²；因早晨我必向你陳明¹⁰³，又渴望回音¹⁰⁴。

5:4 誠然¹⁰⁵你不是批准惡事的 神¹⁰⁶，惡人¹⁰⁷不能與你同居¹⁰⁸。

⁹² 「以笑臉待我們」原文作「仰臉光照我們」。「仰臉」是「高舉」的含意。「臉光」可能是「笑臉」，轉而指「施恩」和「祝福」。（參民 6:25；詩 31:16；44:3；67:1；80:3, 7, 19；89:15；但 9:17）。「以笑臉待我們」或作「向我們笑」。縱然許多人灰心，詩人卻求神干預並改變現狀。

⁹³ 「使我快樂」原文作「你將歡樂放在我心中」；或譯作「你使我更加快樂」。

⁹⁴ 「安然躺下睡覺」原文作「躺下睡覺之時有平安」。

⁹⁵ 神拒敵於外，故詩人能安全穩妥。另一譯法是「只有神你才能使我穩妥」。

⁹⁶ 詩人求神出手拯救，憑着神的公義和向神性的人（義人）的承諾。

⁹⁷ 「吹的樂器」原文不清楚指何種樂器，多數認為是蕭或笛。

⁹⁸ 「聽我說話」或作「聽我所說」。

⁹⁹ 「怨言」或作「嘆息」（參 *HALOT* 238，希伯來文—亞蘭文辭典）。這字用於本處及詩 39:3。

¹⁰⁰ 「早晨」指禱告的時間（詩 59:16；88:13），也是（或是）救贖（詩 30:5）。

¹⁰¹ 「必聽」。「必」有未來式之意，表示詩人深信神會聽他的祈求。另一譯法是「請聽」，就是請求之意。

¹⁰² 「聽到我」原文作「聽到我的聲音」。

¹⁰³ 「陳明」原文作「陳列」。有的認為這是獻祭（NEB 本「我獻出我的晨祭」）。本譯本認為詩人向神「陳明」事端。

¹⁰⁴ 「渴望回音」原文作「守候回音」。

¹⁰⁵ 「誠然」或作「因為」。

¹⁰⁶ 原文作「你不是一個喜悅內裏有惡的神」。

¹⁰⁷ 「惡人」或作「惡」。若接上句則「惡」為佳；若接下二節則「惡人」較佳。

5:5 狂傲人不能站在你眼前¹⁰⁹；你恨惡一切作惡的人¹¹⁰。
5:6 說謊言的¹¹¹，你必¹¹²毀滅；耶和華蔑視¹¹³兇殘和虛偽¹¹⁴的人。
5:7 至於我¹¹⁵，我必憑你大的信實進入你的居所¹¹⁶；我必朝向聖殿向你屈身下拜¹¹⁷。
5:8 耶和華啊，引導我又顯我的清白¹¹⁸，因為有人埋伏要陷害我¹¹⁹，求你除去你所引領的路上的障礙¹²⁰！
5:9 因為¹²¹他們不講真理¹²²；他們的肚腹¹²³是滅亡之地；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¹²⁴，他們

¹⁰⁸ 「惡人不能與你同居」原文作「惡人不能寄居於你」。「惡人」在道德上不能與神同住而且亦不容許如此。只有義人（神性的人）容許與神同住，惡人被拒於外。（參詩 15）

¹⁰⁹ 「眼前」或作「面前」。

¹¹⁰ 「恨惡作惡的人」。耶和華「恨惡」他們的惡性惡行，積極地對抗又審判他們的惡行。參詩 15。

¹¹¹ 「必」或作「將」。詩人遙見審判之日，那時神將除去惡人。

¹¹² 「說謊言的」。舊約中的「謊言」不是一般與事實不符的話，而是特指毀謗或欺詐的話，用以促成個人自私有罪的利益或是企圖侵佔傷害無辜的人。請注意本節下句的兇殘和虛偽兩詞。

¹¹³ 「蔑視」是現在式。延續式，圈點出神向這種人的常態。

¹¹⁴ 「兇殘和虛偽」原文作「流血和詭詐的人」。

¹¹⁵ 「至於我」。詩人以自己與上句惡人的行動和命運作對照。

¹¹⁶ 「我必憑你大的信實進入你的居所」。詩人深信神必接納他與己同在，與對待惡人相反（5 節）。

¹¹⁷ 「下拜」原文作「敬畏」；本字與「敬拜」同義。

¹¹⁸ 「引導我又顯我的清白」原文作「引導我入你的伸冤」。本處所談是神保佑式的「引導」。「伸冤」（得直）（常譯為「公義」）。本處是指源出於神的公義的拯救；神保護正直的人又使他們理直。「伸冤」用法的他例可參 BDB 842（希伯來文—英語辭典）。

¹¹⁹ 「埋伏要陷害我」原文作「懷惡意看着我的人」。參詩 27:11; 56:2。

¹²⁰ 「除去你所引領的路上的障礙」原文作「鋪平...你的路」。神的路就是神所保佑所引導詩人所行之路。

¹²¹ 「因為」原文作「誠然」。

¹²² 「不講真理」原文中「口中沒有真理」。原文「他們」作「他」，以單數代表全體。「他們」是指 6 節的「兇殘和虛偽」的人。

¹²³ 「肚腹」原文作「內臟」，「裏面」。

¹²⁴ 「喉嚨是敞開的墳墓」原文作「...開口的墳墓」。人的咽喉喻意為引入深坑的渠道，兩者都是墨黑的深淵。

的舌頭是引入其內的滑坡¹²⁵。

5:10 神啊，定他們的罪¹²⁶！願他們的計謀成為自己的覆沒¹²⁷；驅逐¹²⁸他們，因他們諸般的背叛¹²⁹，他們背叛了你。

5:11 但願凡投靠¹³⁰你的，因你歡樂，願他們時不斷¹³¹歡呼！你護庇¹³²他們；使忠於你的人¹³³都靠你歡欣；

5:12 主啊，你誠然¹³⁴酬報¹³⁵義人。耶和華啊，你以恩¹³⁶如同盾牌四面護衛他¹³⁷。

¹²⁵ 「舌頭是引入其內的滑坡」原文作「弄滑了舌頭」，是說油滑諂媚欺詐的話；參詩 12:2。詩人在本形容他詭詐的敵人為死域陰間 *Sheol*。陰間被看是地中黑暗的区域入口處是墳墓的斜坡。（參詩 88:4-6）。仇敵的受害者描繪為從斜坡滑下（仇敵的舌頭），掉入敞開的墳墓（仇敵的喉嚨），至終落入陰間滅亡之處（仇敵的肚腹）。仇敵的肚腹（內臟）指他們的思想動機，也就是毀滅性的圖謀（參 BDB 899）。喉嚨是毀滅性圖謀改變成言語之處，舌頭是詭詐話語的出口，將受害者引入死地。

詩人正行在神所指引的道路中，他求神帶領他的腳步又除去路上的障礙（8節），因他知道敵人已經為他掘了墳墓預備以詭詐的話語如同陰間般將他吞滅。

¹²⁶ 「定他們的罪」原文作「以他們有罪」。「定...罪」在此與審判同義，就是報應他們的罪行。

¹²⁷ 「計謀成為自己的覆沒」原文作「願他們從計謀中跌倒」。詩人呼求審判臨到敵人。他們的計劃將為自己的覆亡，神必以他們的惡謀判決他們。

¹²⁸ 「驅逐」或作「放逐」。

¹²⁹ 「背叛」。詩人描寫敵人是「背叛」神的人。

¹³⁰ 「投靠」。參詩 2:12 註解。

¹³¹ 「不斷」有「永遠」的語氣。

¹³² 「護庇」原文作「遮蓋」。

¹³³ 「忠於你的人」原文作「愛你名的人」；這詞指忠於神的人。參詩 69:36; 119:132; 賽 56:6。

¹³⁴ 「誠然」或作「因為」。

¹³⁵ 「酬報」表示神一向「酬報」並保護神性的人（義人）。

¹³⁶ 「恩」。本處與神的保護同義。

¹³⁷ 「護衛他」。「護衛」原文作「環繞」。「他」本處以單數代表全體。

第六篇¹³⁸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伴奏，調用第八¹³⁹。〕

6:1 耶和華啊，不要在怒中責備我！不要在烈怒中懲罰我¹⁴⁰！

6:2 耶和華啊，憐憫¹⁴¹我，因為我脆弱！耶和華啊，醫治我，因為我的骨頭髮戰¹⁴²！

6:3 我¹⁴³極度驚惶，耶和華啊，這要到幾時呢¹⁴⁴？

6:4 耶和華啊，回來救拔我¹⁴⁵；因你的信實拯救我¹⁴⁶！

6:5 因為在死地無人提你的名¹⁴⁷，在陰間有誰¹⁴⁸謝你的恩¹⁴⁹？

6:6 我因唉哼而脫力，我整夜流淚，把床榻浸遍¹⁵⁰，把褥子濕透¹⁵¹。

6:7 我因苦難眼目無光¹⁵²，因我一切的敵人¹⁵³眼睛昏花¹⁵⁴。

¹³⁸ 詩人求神息怒饒命。既蒙神應允了禱告，詩人面對敵人又描寫他們的敗退。

¹³⁹ 「調用第八」原文 שְׁמִינִית (*sh^eminith*，“sheminith”)其義不詳；或是指某種曲譜。參歷上 15:21。

¹⁴⁰ 本處似指詩人犯了罪，故神降以致死的病（參 2-7 節）。

¹⁴¹ 「憐憫」或作「開恩」。

¹⁴² 「骨頭髮戰」。本詞常用以形容情緒即「恐懼戰兢」（參 3, 10 節）。本處「骨頭」似用作詩人情緒的根本。但這詞也可以描寫病情（或是熱病）。以西結書 7:27 以此動詞形容百姓見到神審判的可怕時「手都發顫」。

¹⁴³ 「我」原文作「我本人」；詩格的用法。

¹⁴⁴ 「這要到幾時呢？」原文作「而你，耶和華，多久？」詩人以斷句表達情感。他先稱呼，突然喊出短促哀怨的「多久？」：這苦難還要多久？

¹⁴⁵ 「救拔我」原文「救我的命」。

¹⁴⁶ 「因你的信實拯救我」。詩人雖身受神的懲罰，他卻記起神的承諾，故此以神的信實為求救的理由。

¹⁴⁷ 「死地無人提你的名」原文作「死中無對你的記念」。「記念」本處指在讚頌中「提」到神的「名」號。參 HALOT 271；（舊約希伯來文—亞蘭文辭典）及詩 30:4; 97:12。「死」指死亡的區域就是死人居住之地。參下句陰間 *Sheol*。

¹⁴⁸ 「有誰？」這種問法的回答就是「無人」。

¹⁴⁹ 「陰間有誰謝你的恩？」。根據舊約的觀念，下到死域（陰間 *Sheol*）的人是與神隔絕的人，並與守約敬拜的人群隔開。（詩 30:9; 88:10-12; 賽 38:18）。詩人以這方法提醒神不能讓他死去，否則就得不到他的讚頌。死人不能讚美神。

¹⁵⁰ 「流淚...床榻浸遍」原文作「我整夜泅泳於床」。

¹⁵¹ 「褥子濕透」原文作「以淚淹沒融化了褥子」。

¹⁵² 「無光」或作「腫脹」（參 HALOT 898）。

¹⁵³ 「因敵人」。詩人處於弱境易受敵人的威嚇譏諷。

6:8 你們一切作惡的人¹⁵⁵，轉離我！因為耶和華聽了¹⁵⁶我的飲泣。

6:9 耶和華聽了我的懇求，耶和華收納了我的禱告！

6:10 願我的一切仇敵都蒙羞愧¹⁵⁷，極度驚惶¹⁵⁸！願他們立時轉向，忽然蒙羞。

第七篇¹⁵⁹

〔大衛指着便雅憫人古實¹⁶⁰的話，向耶和華唱的流離歌¹⁶¹。〕

7:1 耶和華我的神啊，我投靠了你¹⁶²，救我脫離一切追趕我的人！救拔我！

7:2 否則他們像獅子撕裂¹⁶³我¹⁶⁴，撕至粉碎，無人能救。

7:3 耶和華我的神啊，我若行了他們所說¹⁶⁵，或犯了不公義的罪¹⁶⁶，

7:4 或以惡報我的盟友¹⁶⁷，或助了他枉法之敵¹⁶⁸，

¹⁵⁴ 「昏花」或作「老了」。

¹⁵⁵ 「作惡的人」原文作「惡的工人」。參詩 5:5。

¹⁵⁶ 「耶和華聽了」。詩人的情緒突變，因神正面的回應了他的哀求請願（1-7 節），又應允拯救他。

¹⁵⁷ 「蒙羞愧，驚惶，轉向，蒙羞」。這四動詞的語氣是命令式。詩人以此為降罰敵人的呼喊，也以本句為祈禱的結束。

¹⁵⁸ 「極度驚惶」。詩人在第 3 節用同字描寫自己的感受。現在他求神以其道還治其人之身，讓敵人能親嘗「極度惶恐」的滋味。

¹⁵⁹ 詩人求神干預救他脫離仇敵。他為自己的清白置辯又申明對神公義的確信。

¹⁶⁰ 「便雅憫人古實」。這名為「古實」的人可能就是大衛的敵人。

¹⁶¹ 「流離歌」。原文譯作「流離歌」一字其義不詳，或是樂譜之一。本字出自動詞「急轉」，「急收」，示意奔放和變律迅速。（參 BDB 993）；但這只是猜測而已。本名詞僅見此處及哈 3:1（眾數）。

¹⁶² 「投靠」原文文法是過去式但有繼續之意。

¹⁶³ 「撕裂」原文動詞作單式，縱使上節「一切追趕的人」是複式。4-5 節動詞亦作單式，而詩人於 6 節回用複式。單式使用可能是以單數代表全體，強調敵人的合一。單複式的混合使用見於詩 9:3, 6; 13:4; 31:4, 8; 41:6, 10-11; 42:9-10; 55:3; 64:1-2; 74:3-4; 89:22-23; 106:10-11; 143:3, 6, 9。

¹⁶⁴ 「我」原文作「我的性命」，是「我」的代用語。參詩 6:3。

¹⁶⁵ 「他們所說」原文作「這事」。

¹⁶⁶ 「犯了不公的罪」原文作「手人有不公義」，示意行事或行動。

¹⁶⁷ 「盟友」原文作「與和平的人」，指「密友」或「盟友」；有「結拜」之義。參 BDB 1023（希作來文—英語辭典）。

¹⁶⁸ 「助了他枉法之敵」原文作「枉然的救了我的敵人」。有的看本句作詩人以德報敵；句子作括號式。有的譯作「剝奪」（NASB，NRSV 作「擄掠」；NIV 作「搶奪」。這些都是「枉然」是「空虛」，「徒然」；就是「那些枉作我敵

7:5 就任憑仇敵追趕我，直到追上¹⁶⁹；願他將我踐踏至死¹⁷⁰，使我羞愧地躺臥塵埃¹⁷¹。〔細拉〕

7:6 耶和華啊，求你在怒中起來，奮身而立，以暴怒抵擋我敵人¹⁷²！你為我干預，施行你已經命定的審判¹⁷³！

7:7 萬國已經聚集環繞你¹⁷⁴；你重坐高位¹⁷⁵！

7:8 耶和華審判萬國¹⁷⁶。耶和華啊，求你按我的無辜還我清白¹⁷⁷；至高主宰¹⁷⁸，因我是無可指摘的¹⁷⁹。

7:9 公義的神啊！願惡人¹⁸⁰的作為停盡¹⁸¹；願你使義人¹⁸²得安穩！因為你察驗¹⁸³人的心腸

的人」之意。本譯本的看法是：（1）假設「我的敵人」前有「他」字，即我「盟友」的敵人。（2）「他的」作「我的敵人」的副詞（形容詞）「他的我的敵人」。這種代以冠詞的形容法可見於詩 18:17（我的勁敵），99:3（他【你的】大而可畏的名）；詩 143:10（你的善靈）。「枉法」一字在士 9:4（匪徒）；11:3，歷下 13:7（譯作按：「無法無天」）。同一字在本處示意詩人並無錯待友人，亦無協助友人之敵。古代近來的盟約常有「彼此同意不協助盟友之敵」的句子。

¹⁶⁹ 「追趕我，直到追上」或作「追我提到我」。詩人用肯定的語氣顯出 3-4 兩節所言己之清白，甚至以發誓方式證實——若所言不實，寧願…。

¹⁷⁰ 「踐踏至死」原文作「將我生命踐踏於土」。

¹⁷¹ 「羞愧地躺臥塵埃」原文作「我的榮耀居上」。有的將「榮耀」譯作「肝」（肝腸，原文兩字拼法只一字母之差）；「肝」看作生命之本。但本譯本採用「榮耀」，指詩人的尊嚴或榮譽。

¹⁷² 「以暴怒抵擋我敵人」原文作「在我敵人的暴怒中奮身而起」。有的譯作「挺起對抗我暴怒的敵人」（如 NIV，NRSV）。本譯本將本句連於上句的「怒中起來」而作「以暴怒抵擋我敵人」。

¹⁷³ 「你為我干預，施行你已經命定的審判」原文作「與你命定的審判一同醒起」。有的譯作「為我醒起，施行審判」（NIV）。

¹⁷⁴ 「萬國已經聚集環繞你」或作「願萬國聚集環繞你」。

¹⁷⁵ 「你重坐高位」或作「你重在他們之上」。原文「重」字作「回來」。詩人並非說神當放棄他的位置，而是求最高主宰坐在位上施行審判；這是舊約時代所認為神按期作的。

¹⁷⁶ 「審判萬國」詩人描述萬國環繞神的寶座（7 節），他又求神坐在應有的位置上（7 下）裁定無辜者的清白（8-16）。

¹⁷⁷ 「按我的無辜還我清白」原文作「按我的無辜判斷我」。

¹⁷⁸ 「至高主宰」原文作「在上者」。「至高主宰」的稱呼在舊約他處亦出現；偶像敬拜者亦用作巴力（Baal）的稱號（參 G. R.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98）。參 M. Dahood, *Psalms* (AB), 1:44-45，及 P. C. Craigie, *Psalms 1-50* (WBC), 98。

¹⁷⁹ 「因我是無可指摘的」原文作「按我的無可指摘」。

¹⁸⁰ 「惡人」。參詩 1:1 註解。

肺腑¹⁸⁴。

7:10 神是我的盾牌¹⁸⁵，他拯救心裏正直¹⁸⁶的人。

7:11 神是公義的審判官，又是天天施行審判¹⁸⁷的神。

7:12 若有人¹⁸⁸不回頭，神的刀必磨利，弓必上弦。

7:13 他預備了致命的武器，他要射的是火箭。

7:14 試看惡人懷的胎是滅人之計謀¹⁸⁹，生的是害人的謊言——。

7:15 他掘了坑¹⁹⁰，又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裏¹⁹¹。

7:16 他成了自己滅人之計的受害者，他必親嘗與人的殘暴¹⁹²。

7:17 我必爲了耶和華的公義稱謝他；我要歌頌耶和華至高者的名¹⁹³。

¹⁸¹ 「惡人作為停盡」或作「惡人所作止息」。

¹⁸² 「義人」*godly*（參 5:12），本處以單式代表群體（如 10 節）；詩人也可能指自己。

¹⁸³ 「察驗」參伯 7:18；詩 11:4；26:2；139:23 的使用。

¹⁸⁴ 「心腸肺腑」原文作「心腎」。「心腸肺腑」代表人的良知，德性。（參 BDB 525 及 480）

¹⁸⁵ 「盾牌」原文作「我的盾牌在於神」（NASB）。參 M. Dahood, *Psalms* (AB), 1:45-46。「盾牌」表示神是保護者，敵人致命的攻擊下的保障。

¹⁸⁶ 「心裏正直」原文作「心中清潔」。「心」在希伯來文化代表品德及動機。「心中清潔」者就是跟從神的人。他們愛神，信靠神，因而體驗神的拯救（詩 11:2；32:11；36:10；64:10；94:15；97:11）。

¹⁸⁷ 「施行審判」原文作「全天發怒」。「發怒」有「義怒」，「咒詛」之意。本處指審判基於神對惡事和不公之事憤怒的回應。

¹⁸⁸ 「若有人」原文作「若他」。不肯悔改的罪「人」就成了神審判的箭靶（9, 14-16）。

¹⁸⁹ 「懷的胎是滅人之計謀」原文作「懷害人的孕，生出謊言」。詩人將罪人比作懷孕的婦人，生出的是惡毒的計謀和行動。

¹⁹⁰ 「掘了坑」。詩人以行獵為喻。惡人「掘坑」要陷害受害者。

¹⁹¹ 「掉在自己所挖的阱裏」。15-16 兩節是害人者典型的行為與結局，指出神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的作風。

¹⁹² 「親嘗與人的殘暴」原文作「殘暴在自己的額上」。

¹⁹³ 「耶和華至高者的名」。神的名代表「名」所指的神性品格。形容「耶和華」為「至高者」，就是高於宇宙萬物，判定義人的無辜和審判罪人。參詩 47:2。

第八篇¹⁹⁴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迦特樂器¹⁹⁵。〕

8:1 耶和華我們的主¹⁹⁶啊，你的名聲¹⁹⁷在全地何其輝煌¹⁹⁸！你將你的榮耀彰顯於天¹⁹⁹。

8:2 當嬰孩和吃奶的呼喊求救²⁰⁰，你保護他們脫離你的仇敵²⁰¹，使復仇的敵人罷休²⁰²。

8:3 我觀看你指頭所造的天，並你所陳設的月亮星宿，

8:4 便想，人算甚麼，你竟留意²⁰³他？世人²⁰⁴算甚麼，你竟眷顧²⁰⁵他？

8:5 你叫他幾乎像天使²⁰⁶，並賜他榮耀和尊貴²⁰⁷。

8:6 你讓他管理你所創造的²⁰⁸，

¹⁹⁴ 在這篇讚頌至高創造者的詩中，詩人讚美神的威嚴和奇妙，並神賜人類統治其他創造物的特權。

¹⁹⁵ 「迦特」。其義不詳，可能是樂器或是樂譜。

¹⁹⁶ 「主」本處作複式，示意絕對主權。

¹⁹⁷ 「名聲」。原文作「名」，是「名聲」之意。

¹⁹⁸ 「輝煌」或作「可畏」，「華美」。

¹⁹⁹ 「榮耀彰顯於天」或作「榮耀放於諸天」。「放榮耀於」一詞可參 27:20 及歷上 29:25。

²⁰⁰ 「當嬰孩和吃奶的呼喊求救」原文作「孩童和乳奶嬰兒出口」。

²⁰¹ 「保護他們脫離你的仇敵」原文作「因你敵人你建立了力量」。

²⁰² 「使復仇的敵人罷休」原文作「使復仇者和敵人停止」。「敵人」作單數，代表全體。本字亦見於詩 44:16。

²⁰³ 「留意」原文作「記起」。

²⁰⁴ 「世人」原文作「人子」代表人類。參民 23:19; 詩 146:3; 賽 51:12。

²⁰⁵ 「眷顧」或作「注意」。

²⁰⁶ 「幾乎像天使」原文作「稍遜於諸神（或神）」 *lack a little from [the] gods[or “God”]*。「幾乎」原文的字意是「稍遜」，「減少」或「缺少」；這字只用在本地及傳 4:8（不享【缺少】福樂）。有的在本句前加「於是」字樣與上節相連。有的看本節為獨立句，就可能指人類始祖亞當夏娃的創造（創 1:26-27）。詩人不似在此引用亞當夏娃為例，當時人是照神與天庭內眾天使（我們）的形像受造。不過詩人所說亦必限於此歷史背景，因為全人類都領受了始祖的形像。故此詩人可以提到人類一般的超然本質。「神」或「諸神」或「天上活物」之意不詳。有的認為單指「神」和「天上眾活物」（一般譯作「天使」）。「神」'elohim 在創 3:5 亦是如此用法；那時蛇對女人說：「你們使如神聖活物能知善惡」（注意創 3:22 神說：「那人已經像了我們」）。其次「神」'elohim 亦可代表天庭中的群體，如詩 82:1, 6。七十士本 LXX（舊約古希臘譯本）在詩 8:5 譯為「天使」（來 2:7 出自詩 8:5）。

²⁰⁷ 「榮耀和尊貴」。引喻人類的王者地位；是神的代理人（參 6 節及創 1:26-30）。

8:7 使萬物，包括一切的牛羊、田野的獸、
8:8 空中的鳥、海裏的魚，凡經行海道的，都服在他的權柄²⁰⁹下。
8:9 耶和華我們的主²¹⁰啊，你的名聲在全地何其輝煌²¹¹！

第九篇²¹²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慕拉便」²¹³。〕

9:1 我要全心稱謝耶和華，我要傳揚你一切奇妙的作為²¹⁴！
9:2 我要因你歡喜快樂！至高者²¹⁵啊，我要向你歌頌！
9:3 我的仇敵轉身退去的時候，他們在你面前仆倒戰敗²¹⁶。
9:4 維護了我的正義²¹⁷；從你的寶座，你按公義審判了²¹⁸。
9:5 你以吶喊使列國驚惶²¹⁹，你滅絕了惡人²²⁰，你永遠消除了對他們的回憶²²¹。

²⁰⁸ 「管理你所創造的」原文作「你加冕與他」。

²⁰⁹ 「權柄」原文作「腳下」。「服在他（們）的權柄下」確定人是神代理人的身份（創 1:26-30）。

²¹⁰ 「耶和華我們的主」參 8:1 註解。

²¹¹ 末句重複起首句是本體的體裁。

²¹² 詩人可能是代表以色列或猶大 Judah 發言，稱謝神將他從敵國救出。他慶賀神的主權和公義，又呼喚其他人同他誇讚神的偉大。許多希伯來古卷及古希臘本（LXX，七十士）將詩篇 9, 10 合併為一。

²¹³ 「慕拉便」原文 *alumoth-labben* 之義不詳。有古卷稱之為「以子之死」；七十士本作「以慕拉便」。本名稱或指某曲調。

²¹⁴ 詩人在 1-2 節公開表達讚頌神的決心。

²¹⁵ 「至高者」原文作「至高者，你的名」。神的「名」是名所代表的神的本性。本處的「名」就是「至高者」עֵלְיוֹן (*'elyon*) 形容神是宇宙的統治者；他判明無辜者，審決惡人。特參詩 47:2。

²¹⁶ 「戰敗」原文作「滅亡」，「死」。本字或是強調一般所發生的，或是神擊敗詩人之敵時的戰況。

²¹⁷ 「維護了我的正義」原文作「你為我成就了公平和律法上的聲明」。

²¹⁸ 「你按公義審判了」原文作「你如以公義而行的審判官坐在寶座上」。本節的動詞可能引用 5-7 節的最近的戰勝。也可將本句看作典型的形容（你維護... 你坐寶座）。

²¹⁹ 「你以吶喊使列國驚惶」。「吶喊」*battle cry*；原文本字常為「斥責」。有時是「責罵」或「威嚇」（參創 37:10；得 2:16；亞 3:2）。在戰爭的背景，「吶喊」是可用的譯法，因「吶喊」是戰士們作戰時的喊聲，可催敵心膽令之驚惶。參 *TDOT* 3:53，注意本字在下列經文的使用：詩 68:30；106:9；鴻 1:4（以上為動詞式），及以名詞式的伯 26:11；詩 18:15；76:6；104:7；賽 50:2；51:20；66:15。

²²⁰ 「惡人」原文本字作單式代表全體。參詩 1:1 註解。

9:6 仇敵的城邑成了永遠的廢墟²²²；你拆毀他們的城邑²²³，使對他們的一切思念都歸於無有²²⁴。

9:7 惟耶和華作王²²⁵，直到永遠！他按公義審判²²⁶。

9:8 他要按公義審判萬國，按正直判斷萬民²²⁷。

9:9 耶和華給受欺壓的人作保障²²⁸，在患難的時候作高台²²⁹。

9:10 耶和華啊，忠於你的人²³⁰要信靠你，因你不會離棄向你求助的人²³¹。

9:11 應當歌頌在錫安統治²³²的耶和華，將他所行的傳與萬國。

9:12 因為那追討流人血之罪²³³的，他留意受屈的人，不忽略²³⁴困苦人²³⁵的哀求，

9:13 當他們禱告²³⁶：「耶和華啊，憐恤我²³⁷！你是從死門把我救拔²³⁸起來的，看那恨我的人

²²¹ 「你永遠消除了對他們的回憶」原文作「你永永遠遠塗抹他們的名」。本節的三動詞似指最近的勝利，但也可看作典型式。

²²² 「仇敵的城邑成了永遠的廢墟」原文作「那仇敵——他們到了盡頭，永遠的荒廢」。「仇敵」作單數（代表群體）與 7 節「耶和華」對照。

²²³ 「拆毀他們的城邑」或作「你將城連根拔起」。

²²⁴ 「使對他們的一切思念都歸於無有」原文作「它頹滅了，他們的回憶，他們」。

²²⁵ 「作王」原文作「坐着」（即「坐寶座」之意，參第 4 節）。

²²⁶ 「按公義審判」原文作「設立寶座為了公義」。

²²⁷ 「按正直判斷萬民」。本句可能是描寫神典型的作風，或指未來全世界性的審判。（要——將要）

²²⁸ 「作保障」原文作「為高台」。

²²⁹ 「作高台」。「高台」是「堡壘」，「防衛安全之地」；代表患難時避難平安之所。

²³⁰ 「忠於你名」原文作「認識你的名」。「認識」神名的人就是跟從神承認神的權柄，忠心到底的人。參詩 91:14，「認識」神的「名」就是「愛」神的人。

²³¹ 「向你求助的人」原文作「尋求你的人」。

²³² 「在錫安統治」原文作「坐在錫安」；「坐」是「居寶座」，「統治」之意（參第 4 節）。

²³³ 「追討流人血之罪」原文作「追討所流之血的」；是「追償血債」之意。「流血」（原文 *damim*）一字在此作眾數；單數「流血」（原文 *dam*）用在 9:5; 42:22; 結 33:6。

²³⁴ 「忽略」原文作「忘記」。

²³⁵ 「困苦人」。本處的「困苦人」是詩人自己並他所代表的受敵國威脅之人。

²³⁶ 「當他們禱告」。原文無此字樣。13-14 兩節的請願最好看作困苦者受難時向神的祈禱。神答應請求後而引出感恩之歌。

所加給我的苦難²³⁹，

9:14 好叫我²⁴⁰述說你一切可稱頌的作為。我必在錫安女兒²⁴¹的眾門因你的拯救歡樂。」

9:15 邦國陷在²⁴²自己所掘的坑中；他們的腳在自己暗設的網羅裏纏住了²⁴³。

9:16 耶和華已將自己顯明了，他已施行公義；惡人被自己的作為纏住了²⁴⁴。〔興格仰²⁴⁵。細拉〕

9:17 惡人被逐轉回又歸到陰間²⁴⁶，這就是藐視²⁴⁷神的邦國的歸宿。

9:18 窮乏人必不永久被忽略²⁴⁸，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刪除²⁴⁹。

9:19 耶和華啊，求你²⁵⁰起來！不容人頑抗²⁵¹，願萬國在你面前受審判！

9:20 耶和華啊，使萬國恐懼²⁵²，叫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血肉之軀²⁵³！〔細拉〕

²³⁷ 「憐恤我」或作「施恩與我」。

²³⁸ 「救拔」原文作「舉起」。

²³⁹ 「看那恨我的人所加給我的苦難」原文作「看那從恨我的人而來的（我的）苦難」。

²⁴⁰ 「好叫我」原文作「然後我就」。

²⁴¹ 「錫安女兒」*daughter Zion* 是「耶路撒冷」的別稱。此名號常見於先知書，但詩篇中只用於本處。

²⁴² 「陷在」原文作「沉下」。

²⁴³ 列邦反對神的子民的敵意就是覆沒之原由，因為神就此干而毀滅他們。參詩 7:15-16。

²⁴⁴ 「惡人被自己的作為纏住了」。「惡人」原文 *רָשָׁע* (*rasha'*) 作單數代表群體（參 15, 17 兩節）。

²⁴⁵ 「興格仰」*Higgaion*。似是樂譜。

²⁴⁶ 「惡人被逐轉回又歸到陰間」原文作「惡人回到陰間」。本處或是強調例行的或是描寫神勝過詩人之敵後的尾聲（參 3 節）。

²⁴⁷ 「藐視」原文作「忘記」。「忘記神」指拜偶像的人，因此抗拒神權的人。（參申 8:19；士 3:7；撒下 12:9；賽 17:10；耶 3:21；詩 44:20）。列國拒絕承認神的主權就是他們敢於攻擊神子民的主因。

²⁴⁸ 「忽略」原文作「忘記」。

²⁴⁹ 「刪除」原文作「劃去」，「沉淪」；全句為「困苦人的指望必不永遠沉淪」。「刪除」和上句「忽略」相應。

²⁵⁰ 本句是詩人以請願為結束，求神繼續秉行公義，如在近前危難時的所作。

²⁵¹ 「頑抗」或作「得勝」。

²⁵² 「使萬國恐懼」原文作「為萬國安置恐懼」。

²⁵³ 「叫他們知道自己不過是血肉之軀」原文作「使萬國知道他們是人」。「人」示意是「血肉之軀」而不是神。

第十篇²⁵⁴

10:1 耶和華啊，你為甚麼站在遠處？在患難的時候，為甚麼漠視²⁵⁵？

10:2 惡人驕橫地追逐困苦人²⁵⁶；困苦人陷²⁵⁷在惡人所設的計謀裏²⁵⁸。

10:3 是的²⁵⁹，惡人²⁶⁰因遂心所願而自誇²⁶¹；那人搶奪²⁶²別人，咒詛²⁶³和抗拒耶和華²⁶⁴。

10:4 惡人²⁶⁵高傲地想：「神必不追究；神並不理會。」

10:5 凡他所做的，時常穩固²⁶⁶；他的眼中沒有你的審判²⁶⁷，他藐視²⁶⁸他的一切的敵人。

²⁵⁴ 許多希伯來古卷和希臘古卷（LXX）將詩篇 9, 10 兩篇合併為一。詩 10 是詩人的懇求，求神拯救他脫離危險的仇敵。本詩中的敵人有生動和細緻的描述。詩人滿有信心的結論——神的公正必克勝。

²⁵⁵ 原文：「你在患難之時隱藏」。

²⁵⁶ 原文：「因惡人的驕傲，他火急地追逐困苦人」。「惡人」和「困苦人」本處同為單式；是綜合代表性的使用。

²⁵⁷ 「陷」，「設」。本節的兩個動詞形容詩人當時的體驗（從詩人的觀點）。

²⁵⁸ 原文「他們陷在他們所設的計謀裏」。第一個「他們」指困苦人；第二個「他們」指惡人。有譯本將兩處的「他們」都指「惡人」（如 NRSV）；本句就成為「願他們陷入自己所設的計謀裏」。

²⁵⁹ 「是的」或作「因為」。若譯作「因為」，第 3 節就解釋了為何惡人想要毀滅無助的人（參 NASB, NRSV）。

²⁶⁰ 「惡人」。全詩以單式代表整體。

²⁶¹ 原文「惡人因食慾而自誇」。本譯本設定原文的前置詞 על ('al) 是惡人自誇的理由（參 119:164 和拉 3:11 על ('al) 和 הלל (halal) 的使用）；故本處的「食慾」是指慾望的滿足。

²⁶² 「搶奪」，「咒詛」，「抗拒」。本譯本將此三個動詞連於名詞「惡人」。（參箴 1:19; 15:27; 耶 6:13; 8:10; 谷 2:9）

²⁶³ 「咒詛」原文 בָּרַךְ (barakh) 通常指「祝福」，有時用作「咒詛」（王上 21:10, 13; 伯 1:5-11; 2:5-9）。本動詞指宣告的行動，或對發怒的對象降下咒詛之意。

²⁶⁴ 本句或作「他祝福搶奪別人的人，（卻）咒詛耶和華」。

²⁶⁵ 本句原文作「那惡人按着自己鼻子的高度，不尋求神，沒有神，他的一切思念」。「鼻子的高度」可能指「高傲」或「嗤之以鼻」的態度；很可能是指鼻孔朝天的一種驕傲態度。「尋求」可以譯為「惡人不尋求神」或是「神不尋求」——神不追討。第 13 節強力地認同「神不追問」的譯法。「沒有神」不是哲學上「神不存在」的理念，而是「惡人」深信神並不關注人道德倫理的生活。

²⁶⁶ 「穩固」或作「堅定」。本字只出現於此處及伯 20:21（久存）。

²⁶⁷ 「眼中沒有你的審判」。原文作「你的審判高高在上」；意即惡人看不出是神的審判。本譯本譯意為「將你的審判到一邊」就是眼中沒有你的審判」。本處的「審判」極可能是神的律法或命令而不是法庭的裁判。

10:6 他對自己說²⁶⁹：「我永不傾覆²⁷⁰，因我從未遭難²⁷¹。」
10:7 他滿口是咒詛、詭詐²⁷²，和傷人的言語；他的舌頭傷害、毀滅²⁷³。
10:8 他在村莊埋伏等候²⁷⁴，他在隱密處殺害無辜的人。他的眼睛尋覓不幸的受害者²⁷⁵。
10:9 他埋伏在暗地，如獅子蹲在洞中；他埋伏，要捕捉²⁷⁶困苦人；他拉網，就把困苦人捕去²⁷⁷。
10:10 受害者被打倒壓碎；他們陷入他堅固的網中²⁷⁸。
10:11 他對自己說²⁷⁹：「神沒有看見；他不會注意；他永不留心²⁸⁰。」
10:12 耶和華啊，起來²⁸¹！神啊！將他擊倒²⁸²！不要忘記困苦人！
10:13 惡人為何拒絕²⁸³神？他心裏說：「你必不追究²⁸⁴。」
10:14 其實你已經注意²⁸⁵，因為²⁸⁶痛楚苦難²⁸⁷，你都看見了。不幸的受害者將事交託你²⁸⁸，

²⁶⁸「藐視」。原文作「他向一切敵人嗤之以鼻」。本句可能是形容惡人因自以為必勝而挑戰仇敵。另一解釋是引用「藐視」的原文 *יָפִיחַ (yafiakh)*；示意惡人「証控」一切的敵人——在訴訟上惡人穩佔上風。「見証」*יָפֵחַ (yafeakh)* 這名詞於經文內常見（參箴 6:19; 12:17; 14:5, 25; 19:5, 9, 及谷 2:3），但動詞 *יָפִיחַ (yafiakh)* 卻不常用。

²⁶⁹「他對自己說」或作「他心裏說」。

²⁷⁰「永不傾覆」原文作「世世代代都不傾覆」。

²⁷¹「我從未遭難」原文作「我，不在難中」。

²⁷²原本本句作「咒詛滿了他的口，（還有）謊言和傷害」。

²⁷³「他的舌頭傷害，毀滅」。原文作「他的舌下是破壞和邪惡」。譯作「傷害」和「邪惡」的合用詞見於詩 90:10; 並詩 7:14 及 55:10 的近處。

²⁷⁴原文作「他坐在村莊的埋伏處」。

²⁷⁵原文作「他的眼目為了不幸者隱藏」；似是形容獅子躲在暗處（9 節）等候獵物的出現。

²⁷⁶「捕」本字只用於本句（兩次）及士 21:21。

²⁷⁷本處的形容是打獵。獵人設網捕獲飛鳥或野獸。

²⁷⁸本句原文作「他壓碎，他屈倒，他掉入強者，那不幸的」。本處的「他」應指受害者；「強者」應指網或網羅（見於詩 35:8; 140:5; 141:10）。

²⁷⁹或作「他心想」。

²⁸⁰原文作「神忘記，他掩臉，他永不看見」。

²⁸¹「耶和華啊！起來」。詩人的情緒從悲哀轉為充滿信心的懇求。

²⁸²原文作「舉起手來」。「舉手」通常指祈禱（詩 28:2; 134:2）或宣誓（詩 106:26）；但本處應是指打擊（撒下 18:28; 20:21）。注意第 15 節，詩人求神打斷惡人的膀臂。另一不大可能的譯法是詩人求神「起誓」干預。

²⁸³本句表達了詩人對惡人居然敢藐視神的怒氣。

²⁸⁴「追究」原文作「尋求」。

²⁸⁵「注意」或作「看見」。

你拯救²⁸⁹無父的人。

10:15 願你打斷惡人的膀臂²⁹⁰！追究²⁹¹他的惡，就是他以為你不會發現²⁹²的。

10:16 耶和華永永遠遠為王！萬國從他的地被逐出²⁹³。

10:17 耶和華啊，困苦人的請求²⁹⁴，你早已聽見²⁹⁵；你必使他們心安²⁹⁶，因你聆聽他們的祈求。

10:18 你保護²⁹⁷孤兒和受欺壓²⁹⁸的人，使血肉之軀²⁹⁹不再威嚇他們。

第十一篇³⁰⁰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1:1 我已投靠³⁰¹耶和華，你們怎麼對我說：「你當像鳥飛往山上去³⁰²！」

11:2 看哪，惡人³⁰³彎弓³⁰⁴，把箭搭在弦上，要在黑暗中³⁰⁵射那心裏正直³⁰⁶的人。

²⁸⁶ 「因為」原文 כִּי (ki) 可作「是的」。

²⁸⁷ 「痛楚苦難」原文作「毀滅和苦難」；指惡人傷害人並加諸痛苦。

²⁸⁸ 本句原文作「交在你的手中，給你，他丟了，那受害者」。甚麼交在神的手中並不清楚；可以指「惡人」或「受害者」本人。本處譯作「事」或「因由」交托於神。

²⁸⁹ 「拯救」或作「幫助」。原文作「對無父的，你是拯救者」。

²⁹⁰ 「膀臂」代表力量，惡人用之以壓迫欺凌軟弱的人。

²⁹¹ 「追究」原文作「尋找」。本處是詩人的願望，求神「追究」惡人。

²⁹² 「不會發現」原文作「必找不出」。

²⁹³ 「逐出」原文作「滅絕」。「萬國」可能就是詩人心中的「惡人」。若將「惡人」和「萬國」相聯，可能就是將詩 9, 10 併作一篇的觀點。（參詩 9:5, 15, 19）

²⁹⁴ 「請求」或作「心願」。

²⁹⁵ 「早已聽見」。詩人深信神已答應了他求神干預的請求。詩人在 16-18 節的禱告應是在得了神的答應以後，或在神行出救贖之後。

²⁹⁶ 「心安」原文作「心定」。

²⁹⁷ 「保護」原文作「為...審判」。

²⁹⁸ 「受欺壓」原文作「壓碎」。

²⁹⁹ 「血肉之軀」原文作「必死的人」。全句原文作「地上的人不能再加以恐慌」。「血肉之軀」是詩人用以和「全能永在君王」的對比。

³⁰⁰ 詩人拒絕勸告，不肯躲避強敵。他反而確定對神公正的神性的深信；求神降罰惡人。

³⁰¹ 「已投靠」原文的文法是已經完成又是繼續生效的語法。

³⁰² 原文作「鳥啊，飛往山上去吧！」。詩人的勸告者將詩人比作無助的鳥；在危難之前，唯一的出路就是飛去不可及的地方。

11:3 根基³⁰⁷ 若毀壞，義人還能做甚麼呢³⁰⁸？」

11:4 耶和華在他的聖殿³⁰⁹裏，耶和華的寶座在天上³¹⁰，他眼³¹¹ 觀望³¹²；他的眼睛³¹³ 細察³¹⁴ 一切的人³¹⁵。

11:5 耶和華批准³¹⁶ 義人；卻恨惡³¹⁷ 惡人和喜愛兇殘的人。

11:6 願他向惡人降³¹⁸ 硫磺和燒着的炭³¹⁹ 如降雨！旋風是他們配得的³²⁰。

11:7 誠然³²¹ 耶和華是公義³²² 的，他酬報義行³²³，正直人必嘗到他的恩惠³²⁴。

³⁰³ 「惡人」通常指驕傲無神的人（詩 10:2, 4, 11）。這些人恨惡神的命令，行惡，說謊，毀謗（詩 50:16-20），欺騙（詩 37:11）。他們反對神，又威嚇神的子民（詩 3:8）。

³⁰⁴ 「彎弓」或作「預備他的弓」。本動詞是形容敵人正在採取行動。

³⁰⁵ 「黑暗中」描寫夜的弓箭手；詩人對此攻擊無能防範。

³⁰⁶ 「心裏正直」原文作「心中純正」。這是神忠實的跟從者；他們愛神，信靠神。為此他們體驗到神的拯救（詩 7:10; 32:11; 36:10; 64:10; 94:15; 97:11）。

³⁰⁷ 「根基」。原文本字罕用；可用作「崖底」或「山根」。

³⁰⁸ 勸告者的話到此結束。他們勸詩人在敵人致命的攻擊前逃跑。在這無法無天混亂的情況下，神性的人有如詩人的確難有所成；不如退至安全之處。

³⁰⁹ 「聖殿」。因本處王者的景像，「聖殿」可譯作「高處」，指天上的聖所。

³¹⁰ 詩人深信全權的神在天上統管，注意萬人，對義人和惡人有公平的反應。

³¹¹ 「眼」示意神知道地上的行動。敵人雖藏在黑暗中，神都看見。

³¹² 「觀望」「細察」；描寫神屬性中常作的事。

³¹³ 「眼睛」原文作「眼皮」。

³¹⁴ 「細察」本字如此的使用可見於伯 7:18; 詩 7:9; 26:2; 139:23。

³¹⁵ 「細察一切的人」原文作「測驗人的兒子」。

³¹⁶ 「批准」原文作「核准」；參耶 20:12。

³¹⁷ 「恨惡」。耶和華詩厭惡人的品行和作為；積極地對他們的惡行對抗及審判。參詩 5:5。

³¹⁸ 「降下」。詩人求神毀滅惡人，不僅是相信神有能力如此行。詩人按神公義的性情求神採取審判的行動。這種咒詛的力量可見於士 9:7-57。

³¹⁹ 「燒着的炭」。MT 古卷作「網羅，火及硫磺」。「網羅」פּוֹחִים (*pakhim*) 應是「燒着的炭」פּוֹחֵי (*pakhamey*)，使全句較合意。「炭」פֶּחָם (*pekham*) 不常用，可見於箴 26:21 及賽 44:12; 54:16。神「降下」硫磺於審判對象的身上可見於創 19:24 及結 38:22。

³²⁰ 原文作「（願）暴怒的風（作）他們杯中的分」。「暴怒的風」本處譯作「旋風」，代表毀滅性的審判。審判在此也形容作倒入杯中的飲料（參谷 2:15-18）。

第十二篇³²⁵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第八³²⁶。〕

12:1 耶和華啊，求你救贖！因公義的人³²⁷不見了³²⁸，忠信的人³²⁹沒有了³³⁰。

12:2 各人彼此說謊³³¹；他們諂媚欺騙³³²。

12:3 願³³³耶和華剪去諂媚的嘴唇和誇大的舌頭³³⁴！

12:4 他們說：「我們有說服力³³⁵；我們知道如何諂媚誇口³³⁶。誰是我們的主呢³³⁷？」

³²¹ 「誠然」或作「因為」。

³²² 「公義」或作「公平」。

³²³ 「酬報義行」或作「酬報義人的所行」；「他喜樂行出公平」。

³²⁴ 「正直人必嘗到他的恩惠」原文作「正直人必得見他的面」。「見神的面」指就近神前蒙恩之意。（參詩 17:15; 伯 33:26）

³²⁵ 詩人在本篇中求神干預因社會充滿了詭詐傲慢的惡霸；公義的人罕有。當神告示他保護受壓者的意願，詩人肯定他對神應許的確信。

³²⁶ 「調用第八」שְׁמִינִית (*sh^eminit*)；其意不詳；可能指某類型的曲調。參歷上 15:21。

³²⁷ 「公義的人」或作「神性的人」；本處以單式代表全體與後句的「忠信的（眾）人」用法不同。「神性的人」קְהִלָּה (*khasid*)是行神眼中看為正一心忠於神的人。（參詩 4:3; 18:25; 31:23; 37:28; 86:2; 97:10）

³²⁸ 「不見」或作「盡了」。

³²⁹ 「忠信的人」原文作「人子中的忠信者」。

³³⁰ 「沒有了」或作「消失了」。原文פָּסַח (*pasas*)只出現於本處；本字的同義詞是「塗去」，「抹去」。

³³¹ 「彼此說謊」。原文作「他們所說虛假，人與其鄰舍」。本處動詞是現在進行式。

³³² 「諂媚欺騙」原文作「滑溜的嘴唇，說話以一心又一心」。「滑溜」指「諂媚」（參詩 5:9; 55:21; 箴 2:16; 5:3; 7:5, 21; 26:28; 28:3; 賽 30:10）。「一心又一心」示兩樣的心思；如申 25:13「兩樣的法碼」（原文作「一樣又一樣」）。本處的人有兩樣的「心」。他們以「諂媚」的話語表達好的動機意願，但外表並不反映出真正的動機。他們的真「心」充滿了邪惡的念頭和破壞的企圖。言語所表達的「一心」與真的「一心」差距極大。（參詩 28:3）歷上 12:33 用「沒有一心又一心」指「全心」（和合本作「不生二心」）。

³³³ 「願」本字是本譯本按文義加上；原文無「願」字。（用法可參詩 109:15 及瑪 2:12）。詩人求神除滅惡人，而不是表達神必如此行的信念。詩人以此求神按自己公義的性情施行審判。這種咒詛的力量可見於士 9:7-57。

³³⁴ 「誇大的舌頭」原文作「說大（事）的舌頭」。

12:5 耶和華說：「因為困苦人受的兇殘和無助人的呼喊³³⁸，我要挺身而出³³⁹。我要供應他們極為渴求的安全³⁴⁰。」

12:6 耶和華的言語絕對可靠³⁴¹，純淨如同銀子在泥爐中精心煉過³⁴²。

12:7 你，耶和華啊，必保護他們；你必常常保佑他們脫離這些惡人³⁴³。

12:8 因為人推崇惡事的時候³⁴⁴，惡人似乎到處都是³⁴⁵。

第十三篇³⁴⁶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3:1 耶和華啊，你不理³⁴⁷我要到幾時呢？你不顧我要到幾時呢³⁴⁸？

³³⁵ 「有說服力」原文作「使（我們的）舌頭有力」。原文 *גָּבַר* (*gavar*) 只出現在本處及但 9:27（該處指「一言為定」）。本處的惡人「使舌頭有力」是用舌頭說出諂媚傲慢的話以達成目的。

³³⁶ 「知道如何諂媚誇口」原文作「我們的嘴唇存在」，或作「我們有力量使用嘴唇」，表示他們可以隨意說話，或諂媚或誇張。（參詩 38:10）

³³⁷ 這問句顯出這些人的傲慢，他們以為自己所說的話不必向任何人交待。

³³⁸ 「呼喊」或作「痛苦的呼喊」。其他詩篇用這名詞描寫死囚痛苦的呻吟（79:11; 102:20）；與此相關的是戰場上傷者痛苦的號叫（耶 51:52; 結 26:15）；或是憂傷者的哀歎（結 9:4; 24:17）。

³³⁹ 「挺身而出」原文作「我必起來」。

³⁴⁰ 原文作「我必安置救贖，他渴求的」。可以譯作「我將他渴求的救贖給他」或是「我將救贖給那為他作見證的人」；「見證的人」是在法庭上為困苦人辯護的人；就是神應許賜膽量給那些願為困苦人辯護的人。但本句前半句的主詞是困苦人，故第一譯法較為恰當。

³⁴¹ 「絕對可靠」原文作「純潔的話」，是指不受虛假欺詐所污染的（與惡人的諂媚對照）。

³⁴² 「精心煉過」原文作「煉過七次」。「七次」表示「精心」。「七次」的使用可見於創 4:15, 24; 詩 79:12; 箴 6:31; 賽 30:26。

³⁴³ 「惡人」。原文作「你必永遠從這世代保護他們」。「這世代」是詩人當代的人，就是那些高傲欺詐的人（1-2 節）。參 BDB 189-90 s.v. 以「世代」指某一類人的例子。

³⁴⁴ 原文作「人子們高舉惡事的時候」。「惡事」 *זָלוּת* (*zulut*) 只用於本處；根據同義詞，本字可指「下流的品性」或「愚蠢的倫理行為」。

³⁴⁵ 原文作「惡人到處行走」。「行走」描寫「橫行無忌」；惡人似乎充斥全地。

³⁴⁶ 詩人在垂死之時切切求神拯救，又堅定他對神信實的確信。

³⁴⁷ 「不理」。原文作「難道你繼續忘記我」。

³⁴⁸ 「不顧」。原文作「你會向我掩面嗎」。

13:2 我擔憂³⁴⁹，在光天化日下受苦³⁵⁰要到幾時呢？我的仇敵譏笑我³⁵¹要到幾時呢？

13:3 耶和華我的神啊，看看³⁵²我，回覆我，使我重新得力³⁵³，否則我必死去³⁵⁴！

13:4 之後³⁵⁵我的仇敵就要說：「我勝了他！」；我的敵人又因我傾覆歡樂。

13:5 但³⁵⁶我信靠你的信實，願我因你的拯救歡樂³⁵⁷。

13:6 我要歌頌耶和華，當他顯明我的無辜³⁵⁸。

第十四篇³⁵⁹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4:1 愚笨人³⁶⁰心裏說：「沒有神³⁶¹。」他們犯罪行了惡事³⁶²；沒有一個人行正當的事³⁶³。

14:2 耶和華從天上垂看³⁶⁴世人³⁶⁵，要看有智慧的³⁶⁶，有尋求神的³⁶⁷沒有。

³⁴⁹ 「擔憂」原文作「籌算本人」。

³⁵⁰ 「受苦」原文作「日間心中憂傷」。

³⁵¹ 「仇敵譏笑」原文作「仇敵高於我」；或可譯作「仇敵打敗我」。

³⁵² 「看看」原文作「看見」。

³⁵³ 「重新得力」原文作「使我雙目有光」。「光」原文 אור (*'ur*) 在他處用作受詞時，指神賜道德的悞性（詩 19:8）；創造者使人得見（箴 29:13）；神勉勵他的子民（拉 9:8）。本處的詩人在垂死時，描寫自己眼睛快要閉上，若神不及時干預，他就定然長眠。

³⁵⁴ 「死去」原文作「睡那死亡」，或「死亡的睡」。

³⁵⁵ 「之後」原文作「否則」。

³⁵⁶ 「但」。本字刻劃詩人的敗落處境（4節）和他顯出的確信（5節）的對照。

³⁵⁷ 原文作「願我的心在你的救恩中歡樂」。詩人表達了他對神的信實和應許信靠後，禱告說但願他的自信在所依歸。

³⁵⁸ 或作「因他顯明我的清白」。「清白」或「無辜」 על גמל (*gamal 'al*) 指「酬報」。

³⁵⁹ 詩人觀察到人類道德腐化。惡人對抗神的子民，但詩人深信神的保護和盼望神為以色列伸冤的一天。

³⁶⁰ 「愚笨人」原文文法用單式；以單式代表全體。

³⁶¹ 「沒有神」。這句話可能不是哲學性的「神不存在」的口吻，而是深深認定神不關心人的倫理道德的生活。（參詩 10:4, 11）

³⁶² 「犯罪行了惡事」。原文作「他們行事腐敗，使事為邪惡」。這兩個動詞形容了惡人的一般行為。主詞「他們」是第2節的「世人」（原文作「人的兒子」）。全人類都有罪行。這無神論的實施——以「沒有神」追究他們的所作所為——使他們成為「愚笨人」的特質就是注意一到自己行為的後果。

³⁶³ 「正當的事」原文作「行好」。

³⁶⁴ 「從天上垂看」指出神掌管天下。

14:3 每個人都拒絕 神³⁶⁸，全部都是道德敗壞³⁶⁹。沒有一個做正當事³⁷⁰的人，連一個也沒有。

14:4 作惡的人³⁷¹都不明白³⁷²——那些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的人，並不求告耶和華。

14:5 他們在那裏要極度惶恐³⁷³，因為 神保護義人³⁷⁴。

14:6 你們要羞辱困苦人³⁷⁵，雖然³⁷⁶耶和華是他們的避難所。

14:7 但願以色列的救贖³⁷⁷從錫安而出！當耶和華恢復子民的福利³⁷⁸。那時，願雅各歡樂，願以色列歡喜。

第十五篇³⁷⁹

〔大衛的詩。〕

15:1 耶和華啊，誰能在你的家作客³⁸⁰？誰能住在你的聖山³⁸¹？

³⁶⁵ 「世人」原文作「人的兒子們」。

³⁶⁶ 「有智慧」原文作「行事有智慧」。

³⁶⁷ 「尋求神」。有智慧又「尋求神」的人是指以信服敬拜神與神建立關係的人。

³⁶⁸ 「拒絕神」原文作「轉離神」。

³⁶⁹ 原文作「他們全部腐敗」。

³⁷⁰ 「正當事」原文作「行好」。

³⁷¹ 「作惡的人」原文作「惡的工作者」。參詩 5:5; 6:8。

³⁷² 「都不明白」原文作「豈不明白嗎？」。這問法表達詩人對這些人「不明白」的詫異。可能是指他們對道德的「不明白」，但更可能是他們「不明白」神對子民的護佑（6-7 節）。

³⁷³ 「極度惶恐」。原文作「以怕為怕」。詩人描寫欺壓者未來的傾覆如已發生的事。「在那裏」原文 **שָׁם** (*sham*) 「那裏」是戲劇性的副詞；詩人在幻想中看到惡人站在一處。

³⁷⁴ 「義人」原文作「神與這義人的世代同在」。「世代」在此指義人的一族。

³⁷⁵ 原文作「困苦人的謀算你們變為羞恥」。詩人用「你們」對惡人發言。文義既是惡人企圖羞辱困苦人，故譯本加「要」字（NIV 本無「要」字）。

³⁷⁶ 「雖然」或作「定然」。

³⁷⁷ 「以色列的救贖」指神；那位住在錫安，救贖以色列的神。

³⁷⁸ 「恢復子民的福利」原文作「轉向他的子民」。

³⁷⁹ 本詩形容人需有的品格才能來到神的面前。

³⁸⁰ 「誰能在你家中作客？」原文作「誰能以寄居的身份住在你的帳幕中？」。

15:2 就是行為無瑕³⁸²、做事正當、說實話³⁸³的人。

15:3 他³⁸⁴不讒謗³⁸⁵人，不惡待³⁸⁶他人，也不侮辱鄰舍³⁸⁷。

15:4 他藐視匪類³⁸⁸，卻尊重那忠心跟從³⁸⁹耶和華的人。他許下諾言又不反悔他的承諾³⁹⁰。

15:5 他不放債取利³⁹¹，不受賄賂以害無辜³⁹²。這樣活着³⁹³的人必永不傾覆。

第十六篇³⁹⁴

〔大衛的金詩³⁹⁵。〕

16:1 神啊，求你保護我，因為我投靠³⁹⁶你。

³⁸¹ 「聖山」。按文義，「聖山」應是錫安耶路撒冷。參賽 66:20; 珥 2:1; 亞 8:3; 詩 2:6; 43:3; 48:1; 87:1; 但 9:16。

³⁸² 「行為無瑕」原文作「無瑕的行走」。

³⁸³ 「說誠實話」原文作「心中說誠實」；意指心中誠實構思，然後誠實地說出。

³⁸⁴ 「他」。希伯來文學常以第三身男性單式代名詞代表全體。本詩的原則固然應用於全人，與年齡性別無關。

³⁸⁵ 「讒謗」原文作「舌上不讒謗」。「讒謗」רָגַל (*ragal*)的另例可參撒下 19:28。

³⁸⁶ 「惡待」或作「傷害」。

³⁸⁷ 「侮辱鄰舍」原文作「不舉起侮辱對抗他旁邊的人」。

³⁸⁸ 「匪類」原文作「被棄者」נִמְאָס (*nim'as*)；可能指神因他無神的行為而丟棄的人。「匪類」與下句「忠心跟從耶和華的人」為對照。

³⁸⁹ 「忠心跟從」原文作「懼怕」。「懼怕」（敬畏）耶和華的人就是尊重他的主權，服從他命令的人。參詩 128:1; 箴 14:2。

³⁹⁰ 原文作「他起了損害誓的而不改變」。「損害」（惡待）照第 3 節不是這些人所作的，故「損害」是指「損害自己」。神性的人（義人）起了誓，縱使令自己損失也不反悔。這種誓言的例子可見於得 1:16-17。

³⁹¹ 「放債取利」。慷慨的人借貸不在乎利潤。

³⁹² 原文作「反抗無辜者的賄賂他不收取」。受賄的審判官的嚴判可見於出 23:8; 申 16:19; 27:25; 撒上 8:3; 結 22:12; 箴 17:23。

³⁹³ 「這樣活着」原文作「行這些事」。

³⁹⁴ 詩人求神護佑因他始終忠於神。他稱頌神的恩福，又深信神必能還他清白，救他免死。

³⁹⁵ 「金詩」或作「禱告」。原文מִכְתָּם (*mikhtam*)是抄寫之意。

³⁹⁶ 「投靠」原文本動詞作過去式，但仍有效。參詩 71:1; 11:1。「投靠」或作「藏身」是求神的「保護」。求「保護」的先決條件是求者對神的效忠。本詩中「投靠」神的人與「惡人」比對；「投靠」者也就是愛神，敬畏事奉神的人（詩 5:11-12; 31:17-20; 34:21-22）。

16:2 我曾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主，你是我好處獨一的來源³⁹⁷。」

16:3 至於地上 神所揀選的民，和我如此仰慕的首領³⁹⁸，

16:4 他們的愁苦倍增，他們渴求別的神³⁹⁹。我必不澆奠血給他們的神⁴⁰⁰，也不以他們諸神的名號起誓⁴⁰¹。

16:5 耶和華啊！你賜我穩妥和豐盛⁴⁰²；你使我的未來穩固⁴⁰³。

16:6 好像給了我肥沃的田園，或是得了美好的田產⁴⁰⁴。

16:7 我必稱頌⁴⁰⁵那引領⁴⁰⁶我的耶和華；在夜間我也思想學習⁴⁰⁷。

16:8 我常常信靠耶和華⁴⁰⁸；因他在我右邊，我必不至傾覆。

³⁹⁷ 原文作「我的好不在你以外」。

³⁹⁸ 原文作「有關那些在地上的聖者，和我全心所望的大能者」。本句句意艱深故而語意不詳。「聖者」通常指天使群體（詩 89:5, 7），但有「在地上」的形容，就成為神的子民（詩 34:9）或是他們祭司形的首領們（代下 35:3）。

³⁹⁹ 原文作「他們的麻煩倍增，別的，他們付聘金」。「麻煩」一字是「損傷」的複式字（參伯 9:2; 詩 147:3）。因第 4 節談及偶像，故「別的」應指偶像。「麻煩」可能是原文「偶像」的諧音字。「聘金」מָהָר (*mahar*)與出 22:15 所用的מָהָר (*mahor*)「買妻子的價銀」相近；拜偶像的人在此形容為渴想娶妻的人，不惜付價銀遂己心願。「聘金」另外的譯法是「急忙」。

⁴⁰⁰ 「澆奠血」。原文作「澆奠血之杯」。「給他們的神」原文作「澆奠...給他們」。本處應指偶像敬拜的某一儀式。它處的澆奠用的是酒。

⁴⁰¹ 原文作「我的唇上也不舉起他們的名字」。「舉起...名字」可能是宣誓之意；是奉某某神的名字起誓（參出 20:7; 申 5:11）。「他們」可能是外邦偶像而不是百姓們的首領。

⁴⁰² 「隱妥和豐盛」原文作「耶和華，我本份的產業和我的杯」或作「我產業和我杯的分」。詩人將神和地產比較；地產是古代以色列經濟的根本；「杯」是酬勞的「杯酒」（詩 11:6 預表人應得之審判），或是天賜之福（詩 23:5）。「地產」和「杯」指出神是詩人「隱妥和豐盛」的來源。

⁴⁰³ 原文作「你將守着我所分到的」。「所分到的」是「拈鬮」。詩人描寫神為他「拈鬮」（分地產的方式），保證他得到肥沃之地（6 節）。「地產」既代表經濟的穩妥，故本句譯作「未來穩固」。

⁴⁰⁴ 原文作「準繩為我落在佳美（之處）；是的，我的財產（或承受的）是美好的」。從上節的引喻延伸，詩人將神賜之福比作人所承受的地業。

⁴⁰⁵ 「稱頌」原文作「祝福」；是「宣稱為可讚頌的」之意。

⁴⁰⁶ 「引導」或作「勸告」。

⁴⁰⁷ 原文作「夜間，我的腎臟指示（糾正）我」。「腎臟」被看為道德品格的中心（詩 26:2）。在安靜的夜間，神對他的「心腸」說話使他得着道德上的領悟。

⁴⁰⁸ 原文作「我常將耶和華擺在我面前」。本句可能是指詩人感受到神的同在和對自己道德上的指示（7 節），或指他信靠神的保護。

16:9 因此，我的心歡喜，我快樂⁴⁰⁹；我的生命也安然⁴¹⁰。

16:10 因為你必不將我⁴¹¹撇在陰間⁴¹²，你不容許跟從你的人⁴¹³見⁴¹⁴那深坑⁴¹⁵。

16:11 你必引我⁴¹⁶走生命的道路⁴¹⁷；在你面前我嘗到絕對的喜樂⁴¹⁸，你常賜我純全的福樂⁴¹⁹。

第十七篇⁴²⁰

〔大衛的祈禱。〕

17:1 耶和華啊，求你聽我公正之因⁴²¹，聆聽我的呼求！你留心聽我這誠心獻上的禱告⁴²²。

⁴⁰⁹ 「我快樂」原文作「我的榮耀快樂」。有的將「榮耀」看作「心腸」，但可能這是指「肝」，與上句的「心」對稱。「肝」如「心」被看為人情緒的心；參詩 30:12; 57:9; 108:1。

⁴¹⁰ 原文作「是的，我的肉身安然居住」。詩人以「肉身」代表他的生命。

⁴¹¹ 「我」原文作「我的生命」或作「我的存在」；詩文中常以此類字代表個人。

⁴¹² 「陰間」*Sheol*。古以色列的宇宙觀以「陰間」為死人居住之處，在地面之下。

⁴¹³ 「跟從你的人」（傳統性譯作「聖者」）行耶和華眼中為正的事，向神忠心不二的人（參 2:1; 18:25; 31:23; 37:28; 86:2; 97:10）。詩人本指自己，因上句的平行句（不將我撇在陰間）。

⁴¹⁴ 「見」或作「體驗」。詩人深信神必在目前的危難中救護他（1 節）使他不致「見」死。

使徒彼得認為詩 18:8-11 可用在耶穌身上（徒 2:25-29）。彼得接着說身為先知的大衛看到未來的事情而預言耶穌從死裏復活（徒 2:30-33）。保羅似乎也認同彼得的看法（參徒 13:35-37）。

⁴¹⁵ 「深坑」原文的 shakhat (*shakhat*) 是「陰間」*Sheol* 的替用詞。（參詩 30:9; 49:9; 55:24; 103:4）。注意與上句的平行。

⁴¹⁶ 「引我走」或作「使我知道」，「使我經驗到」。

⁴¹⁷ 「生命的道路」意指「保全我的性命」。「生命的道路」與「陰間」（死亡）相對（參箴 2:18; 5:5-6; 15:24）。

⁴¹⁸ 原文作「你臉上有豐盛的歡樂」。「喜樂」本處作複式，只用於此及詩 45:15；可能用複式強調「喜樂」的程度（參伯 36:1）。

⁴¹⁹ 原文作「你的右手有永遠的歡愉」。「歡喜」本處亦作複式，表示「歡樂」的程度（參伯 36:11）。

⁴²⁰ 詩人求神為他出面，因他生命受強敵的威脅。他求神伸張公正，因他確認自己的無辜。正因他是無辜的，他期望遇見神又得到安慰的話。

⁴²¹ 「公正之因」原文作「公正的」。

⁴²² 原文作「聽我的祈禱，不是用詭詐嘴唇發出的」。

17:2 爲我發出公正的判語⁴²³，決定是非⁴²⁴！

17:3 你已經試驗我的心腸，你在夜間鑒察⁴²⁵我，你評估我，卻找不着罪。我決定不說有罪的話⁴²⁶。

17:4 論到人的行爲⁴²⁷，正如你所吩咐，我沒有跟從強暴人的腳踪⁴²⁸。

17:5 我的腳踏定了你的路徑⁴²⁹；我未曾偏離左右⁴³⁰。

17:6 神啊，我求告你，因爲你必回答我； 向我側耳，聽我所說！

17:7 成就你奇妙信實的作爲⁴³¹，你是那用大能⁴³²拯救投靠⁴³³你的，脫離他們的敵人。

17:8 保護我，如同保護你眼中的瞳人⁴³⁴！將我隱藏在你翅膀的蔭下⁴³⁵！

17:9 使我脫離那攻擊⁴³⁶我的惡人！就是圍困我要害我命⁴³⁷的仇敵。

17:10 他們的心起繭⁴³⁸，他們的口狂傲。

17:11 他們攻打我，現在包圍了我；他們定意把我們推倒在地⁴³⁹。

⁴²³ 原文作「願我的公正從你而出」。

⁴²⁴ 原文作「願你的眼睛觀看公正」。

⁴²⁵ 「鑒察」原文作「探望」。

⁴²⁶ 原文作「你測驗我，你找不到。我計劃，我口不越界」。「計劃」本處譯作「已決定」；「越界」譯作「有罪的話」。

⁴²⁷ 原文作「有關人（類）的事蹟」。

⁴²⁸ 原文作「根據你嘴唇上的話，我觀察到惡人的道路」。「觀察」是看到而避開之意。

⁴²⁹ 原文作「我的腳步留在你的路徑」。神的「路徑」就是他的命令；是他吩咐詩人遵守的道德的行徑。

⁴³⁰ 原文作「我的腳步穩當」。

⁴³¹ 原文作「分定信實的作爲」。

⁴³² 「大能」原文作「右手」。神的「右手」是神護佑之能表徵。

⁴³³ 「投靠」原文作「求庇護」。「投靠」的先決條件是對神的效忠。詩篇「投靠」神的人與惡人對照；是愛神，敬畏事奉神的人（參詩 5:11-12; 31:17-20; 34:21-22）。

⁴³⁴ 原文作「保護我如瞳人，眼睛的女兒」。

⁴³⁵ 「翅膀」。本處描寫神為保護雛鳥的母鳥。

⁴³⁶ 「攻擊」原文作「毀滅」。詩人用過去完成式強調兇險。他形容惡人毀滅他的行動已經開始。

⁴³⁷ 「害命」原文作「我的敵人，冒命地包圍我」。原文בְּנֶפֶשׁ (b^enefesh)有「冒着生命危險」（或送命）之意。參王上 2:23; 箴 7:23; 哀 5:9。

⁴³⁸ 「起繭」原文作「他們封上他們的脂油」。原文לִבְמוֹ הַלֵּב (khelev libbamo)「脂油」似是「起繭」的心的同義詞。他們毫無憐憫地攻擊詩人。有的將此譯作「心的脂油；參詩 119:70 心蒙脂油」（如脂油的無感覺）。

⁴³⁹ 原文作「他們定睛彎下地上」。

17:12 他⁴⁴⁰像獅子要撕碎獵物，又像少壯獅子蹲伏⁴⁴¹在暗處。

17:13 耶和華啊，起來！抵擋他⁴⁴²！將他打倒⁴⁴³！用你的刀救護我命離脫惡人。

17:14 耶和華啊，求你用大能救我脫離殺人者⁴⁴⁴，脫離世上的謀殺者⁴⁴⁵！他們享富貴⁴⁴⁶，你隨他們的心願傾下財寶⁴⁴⁷。他們多有兒女，又將財物留給他們的後代⁴⁴⁸。

17:15 至於我，我必因無辜而得見你的面⁴⁴⁹，當我醒來，你必將自己顯明於我⁴⁵⁰。

⁴⁴⁰ 「他」。詩人轉用第三身單式；可能是以單式代表全體，或是單以一人（首領）作代表。

⁴⁴¹ 「蹲伏」原文作「坐」。

⁴⁴² 「抵擋」原文作「面對」。

⁴⁴³ 「打倒」原文作「使他屈膝」。

⁴⁴⁴ 「殺人者」或作「滅命者」。王下 17:26 用指獅子；伯 33:22 用指「滅命的」（使者）；耶 26:15 用指尋滅耶利米的人。

⁴⁴⁵ 原文作「世上的人」。根據上本句的「殺人者」，本處譯作「謀殺者」。

⁴⁴⁶ 「享富貴」原文作「享生命的分」。

⁴⁴⁷ 原文作「你以你的珍寶填滿他們的肚腹」。意指「遂他們的心願用財富漫過他們」。詩人不是控告神行事不公；他只是觀察到惡人往往發財，而神是人所享的福氣的最終源頭（參太 5:45）。當惡人不因所得之福感謝神，就更加為惡配受審判。所以，本詩對惡人的描寫支持了詩人求救的請願。神應當拯救他因他是無辜的（3-5 節），又因惡人雖然得到神豐盛的恩典仍膽敢攻擊神的子民。

⁴⁴⁸ 原文作「他們為兒女滿足，將富裕留給子孫」。

⁴⁴⁹ 原文作「我，在清白中，必見你的面」。「見」神的面是得以進到神的面前得恩惠。（參詩 11:7；伯 33:26）。本處詩人想得到神秘的經驗；參以下「我」的註解。

⁴⁵⁰ 原文作「我必得滿足，當我醒來，（見到）你的形狀」。「形狀」原文 תְּמוּנָה (*t'munah*) 有「形像」之意。伯 4:16 指幽靈式的靈體（15 節），於夜間顯示與以法。詩人可能盼望奧秘式的和神相遇，看見神的顯形 *theophany*；或許得到拯救的聖諭。在安靜的夜間，神察驗詩人的心腸，發現是純潔的（3 節）。詩人深信當他醒來，或在夜間或在清晨，神必會探望他保證為他伸冤。有的將本句引喻復活。這觀點下，詩人就是從死亡的睡眠中醒來，見到神。詩人恐不能有如此深遽的末世學的觀念；比較可能的是他期盼着神的探望，奧祕的相遇，作為從敵手中得救的前奏。

第十八篇⁴⁵¹

〔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當耶和華救他脫離一切仇敵包括掃羅之手⁴⁵²的日子，他向耶和華念⁴⁵³這詩的話〕。

18:1 他說⁴⁵⁴：耶和華我力量的源頭⁴⁵⁵啊，我愛⁴⁵⁶你！

18:2 耶和華是我的巖石⁴⁵⁷，我的山寨⁴⁵⁸，我的救主。我的神是我的磐石，我所投靠⁴⁵⁹的，是我的盾牌，是拯救我的角⁴⁶⁰，是我的避難所⁴⁶¹。

18:3 我曾求告配稱頌的耶和華，我就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⁴⁵¹ 詩人（大衛一系的王，傳統認為是大衛本人）在這首長的讚頌歌中確認神是他信實的保護者。他用高度的詩格回述神如何以可畏之大能救他脫離死亡。詩人的經驗顯出神為無暇又一心忠於他的人伸冤。神照他的應許賜王在戰場上得勝，使他能克服列國。本詩的平行章節可見於撒下 22:1-51。

⁴⁵² 「手」或作「權勢」。

⁴⁵³ 「念」或作「唱」。

⁴⁵⁴ 「他說」或作「說」。有版本將括號句置入第一節內（如和合本，NASB，NIV，NRSV）；全詩就成為第一身的述說。其他譯本將「他說」為第一節的開始；括號句作為引句。

⁴⁵⁵ 「力量的源頭」原文作「力量」；指神是詩人的賜力者，故譯作「力量的源頭」。

⁴⁵⁶ 「愛」原文רַחַם (*rakham*)；基本意為「憐憫」或「愛」。但本句不錄在撒下 22:1-51 之中，可能是日後補添，成為崇拜詩的讚頌詩。

⁴⁵⁷ 「巖石」。形容神是磐石，不可及的山峯；人得以藉此躲避仇敵。參撒 23:25, 28。

⁴⁵⁸ 「山寨」。大衛常「山寨」中得安。參撒 22:4-5; 24:22; 撒下 5:9, 17; 23:14。

⁴⁵⁹ 「投靠」或作「蔭庇」。求神保護之意。「投靠」的先決條件是「投靠者」對神的效忠。本詩中的「投靠者」與「惡人」為對照，是愛神，敬畏事奉神的人（詩 5:11-12; 31:17-20; 34:21-22）。

⁴⁶⁰ 「拯救我的角」或作「我救恩的角」。有的認為「角」是角形的山峯，或是人可避難的祭壇的角；比較可能的是指牛角（參申 33:17; 王上 22:11; 詩 92:10）。野牛的角常用以代表軍事的力量；「舉角」代表軍事的勝利（撒 2:10; 詩 89:17, 24; 92:10; 哀 2:17）。古代近東的霸王有時看自己是公牛，用角殺敵。詩 18:2 用「角」作稍有不同的解釋。本處耶和華被形容為「角」的本身；神對詩人好像「角」對牛一樣，是保衛和得勝的來源。

⁴⁶¹ 「避難所」或作「高台」。撒下 22:3 在此作「我的避難所，我的救主，你救我脫離強暴」。

18:4 曾有死亡的波浪⁴⁶²漫過我，狂亂⁴⁶³的急流⁴⁶⁴淹沒我，

18:5 陰間的繩索纏緊⁴⁶⁵我，死亡的網羅困住⁴⁶⁶我。

18:6 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向我的神呼求。他從天上的殿中⁴⁶⁷聽了我的聲音，他聽了我求救的呼聲⁴⁶⁸。

18:7 那時，因他發怒，地就搖撼戰抖⁴⁶⁹；山的根基⁴⁷⁰也震動搖撼。

18:8 從他鼻孔⁴⁷¹冒煙上騰；他口中的火吞滅了⁴⁷²，他擲下火熱的炭⁴⁷³。

18:9 他又使天下垂⁴⁷⁴，親自降臨，
有黑雲在他腳下。

⁴⁶² 「死亡的波浪」。原文作「死亡的繩索」；撒下 22:5 用「波浪」。「繩索」是受下句「陰間的繩索」影響，也可能被詩 116:3 「死亡的繩索」影響。不過本節的下半節用「急流」，故本處用「波浪」較為平行工整。原文的動詞用於「繩索」可譯作「纏繞」（如詩 116:3），亦可以洪水為主詞（拿 2:5）。死亡在 4 節比作洪水，5 節比作獵人。

⁴⁶³ 「狂亂」原文 כָּלִיעַל (*v^liyya'al*) 這名詞本處作為「死亡」的記號。它處常用作「邪惡」，「無用」。本字常與「叛逆」連用，或是用於使社會混亂陷入無政府狀態的罪案。原文「人的邪惡」指反對神和反對神秩序的人。「人的邪惡」就成了「死亡」的代用詞。「死亡」的代用詞。「死亡」籍着人力攻擊神揀選的僕人。

⁴⁶⁴ 「急流」原文 נַחַל (*nakhāl*) 通常用指川流，但本處文義是複式，故可能指海流（參 15-16 節）。

⁴⁶⁵ 「纏緊」原文作「包圍」。

⁴⁶⁶ 「困住」原文作「敵對」。

⁴⁶⁷ 「天上的殿中」原文作「殿中」。第 10 節描寫神從天降臨；指出這是天上的殿，不是地上的殿。

⁴⁶⁸ 原文作「我求救的呼聲到他面前進入他的耳中」，撒下 22:7 的讀法較短，「我求救的呼聲在他耳中」。詩 18:6 極可能是：「我求救的呼聲到他面前」和「我求救的呼聲進入他的耳中」的合併句。

⁴⁶⁹ 「地就搖撼戰抖」。本象喻描繪地震，引致地面上升下降。地震這主題在舊約神以戰士姿態顯現時普遍使用，古代近東用以形容戰神或好鬥的王。

⁴⁷⁰ 「山的根基」。撒下 22:8 用「（諸）天的根基」，與上句的「山」對稱。「天的根基」就是山；但「山的根基」一詞亦用於申 32:22。

⁴⁷¹ 「鼻孔」或作「發怒」；參下句的「嘴」，譯作「鼻（孔）」較合適。

⁴⁷² 原文作「從他口中的火吞滅」。舊約神顯形常以火為武器；古代近東文學描寫戰神亦常用火。

⁴⁷³ 原文作「從他炭也着了」。詩人可能形容神的火氣點燃煤炭，用以作武器拋下地。

⁴⁷⁴ 「使天下垂」。原文動詞 נָטָה (*natah*) 有「使彎身」之意。創世記 49:15 描繪驢子以薩迦 (*Issachar*) 「低」肩負重。本處耶和華 (*the LORD*) 在風暴中下降時，使被描繪為圓拱的天彎身或下降。

18:10 他坐着基路伯⁴⁷⁵ 飛行；他乘着⁴⁷⁶ 風的翅膀⁴⁷⁷ 快飛⁴⁷⁸。

18:11 他以黑暗為藏身之處⁴⁷⁹，天空的厚雲為他四圍的行宮⁴⁸⁰。

18:12 因他面前的光輝，他的厚雲行過，便有冰雹火炭。

18:13 耶和華在⁴⁸¹ 天上打雷⁴⁸²，至高者⁴⁸³ 發出聲音⁴⁸⁴，便有冰雹火炭⁴⁸⁵。

18:14 他射出箭來，使他們⁴⁸⁶ 四散；多多發出閃電⁴⁸⁷，使他們擾亂。

⁴⁷⁵ 「基路伯」。舊約中的「基路伯」(*cherubs*) 兼具人獸(獅, 牛, 鷹)的特性(參結 1:10; 10:14, 21; 41:18)。他們被描繪為有翅膀的活物(出 25:20; 37:9; 王上 6:24-27; 結 10:8, 19), 在提及約櫃(*the ark of the covenant*)時, 他們是神的寶座(詩 80:1; 99:1; 參民 7:89; 撒下 4:4; 撒下 6:2; 王下 19:15)。耶和華(*the LORD*)坐在基路伯上的圖像示意他們可能被用作車輛, 見於以西結書 1:22-28。詩篇 18:10 中的基路伯被用作擬人化的風。

⁴⁷⁶ 「乘着」或作「滑翔」。撒下 22:11 作「出現」*רָאָה*(*ra'ah*)；本處用*דָּאָה*(*da'ah*)「滑翔」。

⁴⁷⁷ 「風的翅膀」(*the wings of the wind*)。第 10 節可能描繪耶和華(*the LORD*)坐在基路伯(*cherub*)上, 由風吹送；另一說法是兩種車乘(基路伯和風)；第三種說法是風被擬人化為基路伯。

⁴⁷⁸ 「快飛」。撒母耳記下 22:11 作「顯現」(*appeared*)。這相當罕見的動詞 *דָּאָה*(*da'ah*) (滑翔(*glide*)) 更是困難, 本處可能是原作的。

⁴⁷⁹ 「他以黑暗為藏身之處」。撒母耳記下 22:12 缺「藏身之處」字樣, 但「遮蓋」則作複數式。詩篇 18:11 可能包括合併了的同義詞(*a conflation of synonyms*) («他的藏身之處(*his hiding place*)»和«他的遮蓋(*his covering*)»), 或撒母耳記下 22:12 由於掉字(*haplography*) / 句首相似錯誤(*homoioarction*) 所致, 注意詩篇 18:11 連續三個字 *סִתְרוּ סְבִיבוֹתָיו סִתְרוּ* (*sitro s^evyvotav sukkato*) 都以字母 *ס* (*samek*) 作起首。

⁴⁸⁰ 「厚雲」。原文作「一篩的水, 雲中之雲」(*a sieve of water, clouds of clouds*)。本處描繪雨雲如篩, 雨透過篩降下。

⁴⁸¹ 「在」。撒下 22:14 作「從」。

⁴⁸² 「打雷」。打雷這主題在舊約神顯現時普遍使用, 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用以形容戰神或好鬥的王。

是舊約神顯形時所隨伴的主件；亦常見於古代近東文學描繪的雷神和戰神。

⁴⁸³ 「至高者」。神的稱謂 *עֲלִיּוֹן* (*'elyon*) 描繪祂是宇宙中最高的統治者, 為無辜的人伸冤, 審判惡人。參詩 47:2。

⁴⁸⁴ 古卷在此加上「冰雹火炭」字樣；可能是上節中留下；撒下 22:14 無此字樣。

⁴⁸⁵ 「便有冰雹火炭」。撒母耳記下 22:14 無此字樣, 可能抄寫時重複了第 12 節下半。

⁴⁸⁶ 「他們」。動詞「四散」和「擾亂」的代名詞字尾(*pronominal suffixes*)指詩人的敵人。有的認為「他們」是指箭, 論點是自從第 4 節提過敵人

18:15 耶和華啊，你的斥責⁴⁸⁸一發，你鼻孔的氣一出，海底就露出，大地的根基也顯露。
18:16 他從高天伸手抓住我，把我從大水⁴⁸⁹中拉上來。
18:17 他救我脫離我的勁敵⁴⁹⁰ 491 和那些恨我的人，因為他們比我強盛。
18:18 在災難的日子，他們來攻擊⁴⁹²我，但耶和華幫助⁴⁹³了我。
18:19 他領我出到寬闊之處，他救拔我，因他喜悅我。
18:20 耶和華按着我的義行⁴⁹⁴報答我，按着我無瑕疵的行為⁴⁹⁵賞賜⁴⁹⁶我。
18:21 因為我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⁴⁹⁷，未曾叛逆我的神⁴⁹⁸。

後，直至第 17 節才再提及。可是，動詞 פוץ (*puts*) (四散 (*scatter*)) 和 הָמַם (*hamam*) (擊敗 (*route*)) 的字尾在其他聖戰的記載中常用作指敵人，在那些經文中敵人經常被描繪為四散或擊敗 (參出 14:24; 23:27; 民 10:35; 書 10:10; 士 4:15; 撒上 7:10; 11:11; 詩 68:1)。

⁴⁸⁷ 「閃電」。閃電這主題在舊約神顯現時普遍使用，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用以形容戰神或好鬥的王。在其他經文「箭」和「閃電」常連用 (參詩 77:17-18; 144:6; 亞 9:14)，古代近東藝術亦常連用。

⁴⁸⁸ 「斥責」。此名詞源出於解作「斥責」的動詞 גָּעַר (*ga'ar*)，它常用作斥責或威嚇 (參創 37:10; 得 2:16; 亞 3:2)，但在軍事上這譯法稍有不足，本處的景象是驚嚇敵人，使敵人癱瘓的戰爭吶喊。注意本動詞他處經文的使用：詩篇 68:30; 106:9; 鴻 1:4，及以名詞使用於約伯記 26:11; 詩篇 9:5; 76:6; 104:7; 賽 50:2; 51:20; 66:15。

⁴⁸⁹ 「大水」。海水象徵詩人強大的敵人，也是他們所代表死的亡地域 (參第 5 節及詩 144:7)。

⁴⁹⁰ 「勁敵」。單數式可能指人性化的死亡，或詩人敵人的通稱。下句「那些恨我的人」支持後者。

⁴⁹¹ 「勁敵」原文作單式；指死亡的人性化，或指全體的敵人。據下句的「恨我的人」，似指「全體敵人」。

⁴⁹² 「攻擊」。本動詞在第 5 節譯作「困住」。

⁴⁹³ 「幫助」或作「成了我的幫助」。

⁴⁹⁴ 「義行」原文作「公義」。22-24 節清楚指出詩人所指是他對神命令不變的順從。這數節內詩人解釋神喜悅他願意拯救他，因他忠於神，順從他的命令。古代近東文學有無數的如此例子。上級 (神或王) 會為了下屬的忠誠順服而賞賜下屬。

⁴⁹⁵ 「無暇的行為」原文作「手中的純潔」。「手」指動作行為。

⁴⁹⁶ 「賞賜」本處動詞作現在式，但詩人既述體驗，似作過去式較佳。以現在式表達過去的行動可見於下例：詩 55:14 上; 68:9 上, 10 下; 80:8 上; 89:43 上; 107:38 下; 116:6 下。

⁴⁹⁷ 「遵守了耶和華的命令」原文作「持守了耶和華的道」。「耶和華的道」指神所要求的行為。詩 25 所用的「耶和華的道」指約中的要求 (25:4, 9-10)。同參詩 119:3 (1, 4 節); 及申 8:6; 10:12; 11:22; 19:9; 26:17; 28:9; 30:16。

18:22 我知曉他一切的律例⁴⁹⁹，他的法則我也未曾抗拒⁵⁰⁰。
18:23 我在他面前是清白的，我也保守自己不致犯罪⁵⁰¹。
18:24 耶和華按我的義行⁵⁰²償還我，他留意到我無瑕疵的行為⁵⁰³。
18:25 忠信的人⁵⁰⁴，你以信實⁵⁰⁵待他；完全的人，你以完全待他；
18:26 清潔的人，你以清潔待他；乖僻⁵⁰⁶的人，你以彎曲⁵⁰⁷待他。
18:27 困苦⁵⁰⁸的百姓，你必拯救；高傲的眼目，你必使他降卑。
18:28 是的⁵⁰⁹，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燈⁵¹⁰；我的 神必照明我四圍的黑暗⁵¹¹。

⁴⁹⁸ 原文作「我沒有從我神行惡」。意即「我沒有行惡，以致離開神」。

⁴⁹⁹ 「律例」指約的規定。原文 מִשְׁפָּטִים (*mishpatim*)，尤其是王要遵守的部份（參申 17:18-20）。同參詩 19:9（7-8 節）；89:30；147:20（19 節）及詩 119 篇多處的使用。

⁵⁰⁰ 原文作「他的法則我沒有離開」。詩人在此廣義地說自己忠於神的一切命令。神的「法則」是神命令的實施，也是王有責任遵守的。（參詩 89:31（30 節）；申 17:18-20）。

⁵⁰¹ 「不致犯罪」原文作「不近我的罪」，指不使「罪」成為已罪之意。

⁵⁰² 「義行」原文作「公義」。

⁵⁰³ 原文作「按着他眼中我手上的清潔」。撒下 22:25 作「按着他眼中我的清潔」。

⁵⁰⁴ 「忠信的人」（*one who is faithful*）或作「忠心的跟隨者」（*faithful follower*）。一個忠心的跟隨者就是一個作神眼中看為對的，始終對神忠心的人（參詩 4:3；12:1；16:10；31:23；37:28；86:2；97:10）。

⁵⁰⁵ 第 25-29 節的未完成時式動詞刻劃出神屬性的行動。詩人從自己的經驗說到神公正地對待人（第 25-27 節），又說到神在戰場上賜力與他（第 28-29 節）。

⁵⁰⁶ 「乖僻」。原文動詞 נִקְשָׁה (*'iqqesh*) 基本上是「扭曲」之意，但可延伸至指道德邪惡的人或事物。箴言常用此字：用於邪惡的人（22:5），說話（8:8；19:1），思想（11:20；17:20），生活方式（2:15；28:6）。公義的王敵對這樣的人（詩 101:4）。第 26-27 節確定神的公義，祂以人的道德品格對待人，祂的回應反映出人的行為。忠信和完全的人獲得神信實和完全相待，但乖僻的人察覺到神有能力以彎曲毀滅他們，而祂也願意這樣做。

⁵⁰⁷ 「彎曲」。希伯來文動詞 פָּתַל (*patal*) 只用於本處及其他三處經文：在創世記 30:8 它直譯作「摔跤」或「扭曲」，在約伯記 5:13 它指「謬巧」的人，在詩篇 8:8 它指「詭詐」的話。

⁵⁰⁸ 「困苦」或作「謙卑」。注意與下句「高傲的」對照。

⁵⁰⁹ 「是的」原文 כִּי (*ki*) 或作「因為」。

⁵¹⁰ 「你是我的燈」。原本本處作「你點亮我的燈」；撒下 22:29 作「你是我的燈」。將神引喻為「燈」或「亮光」是詩人生命的源頭。「燈」的如此使用可見

18:29 是的，我藉着你的幫助衝入敵軍⁵¹²，藉着我 神的大能⁵¹³跳過牆垣⁵¹⁴。

18:30 獨一的真 神以信行事⁵¹⁵；耶和華的應許⁵¹⁶可靠⁵¹⁷；凡投靠⁵¹⁸他的，他便作他們的盾牌。

18:31 除了耶和華，誰是 神呢？除了我們的 神，誰⁵¹⁹是保障⁵²⁰呢？

18:32 獨一的真 神⁵²¹給我力量⁵²²；他除去我路中的障礙⁵²³。

18:33 他使我有鹿的敏捷⁵²⁴，使我能漫步於險峻的高處⁵²⁵。

於：伯 18:6; 21:17; 箴 13:9; 20:20; 24:20。以「光」代表「生命」可見於：伯 3:20; 33:30; 詩 56:13。

⁵¹¹ 「四圍的黑暗」原文作「我的黑暗」。

⁵¹² 「敵軍」原文作 *גִּדּוּד* (*g^edud*) 指一隊士兵或「劫黨」。神助的勇士單人匹馬衝入「敵軍」。在古代近東文學中常有描述。

⁵¹³ 「籍我神的大能」原文作「籍我神」。

⁵¹⁴ 「跳過牆垣」。詩人以此強調神賜的軍事力量。

⁵¹⁵ 原文作「（致於）那神，他的道（方法）無暇」。「那神」指「獨一真神」（申 33:26）。神的「道」或作「方法」。在本段文意指他的保護和拯救的作為，以實現他的應許（參申 32:4; 詩 67:2; 77:13 [注意 11-12, 14]; 103:7; 138:5; 145:17）。

⁵¹⁶ 「神的應許」。古代近東的王常在戰前從他們的神「們」求兆。

⁵¹⁷ 「可靠」原文作「神的話語是煉淨的」。「話語」可能指「聖諭」或「兆頭」，指戰前給詩人得勝的「預兆」；戰事詳述於下文。同參詩 12:5-7 及 138:2-3。大衛常常在作戰之前得此「聖諭」。（參撒下 23:2, 4-5, 10-12; 30:8; 撒下 5:19）。神應許的話語是絕對可靠的；詩人將之比作經火鍛鍊清除了雜質的金屬。

⁵¹⁸ 「投靠」。參第 2 節註解。

⁵¹⁹ 「誰」。這種問法所要求的答案是「沒有」。

⁵²⁰ 「保障」原文作「峭壁」，指神的護佑。參第 2 節原文 *צוּר* (*tsur*) 譯為「石峯」。

⁵²¹ 「獨一真神」原文作「那神」。在「神」之先加冠詞表示「獨一」（參申 33:26; 見 30 節）。

⁵²² 「給力量」。原文作「給人穿衣」。相近的字句可見於：撒下 2:4; 詩 65:6; 93:1。撒下 22:33 作「神是我堅固的避難所」。「給力量」指戰場上的體心和心力（下文指出，特在 39 節）。

⁵²³ 「障礙」原文作「使我道路光滑」。*תָּמִים* (*tamim*) 「光滑」通常有道德或倫理的含意——無暇，無辜。但詩 18:33 指無「障礙」的道路。這現實的狀況引喻詩人有衝入敵陣不致仆倒之能（33, 36 節）。

⁵²⁴ 原文作「使我的腳如鹿的蹄」。

18:34 你教導我的手能爭戰⁵²⁶，我的膀臂能開最強的弓⁵²⁷。
18:35 你把你拯救給我作盾牌⁵²⁸，你的右手扶持我⁵²⁹，你的樂意幫助⁵³⁰使我克敵⁵³¹。
18:36 你使我的路徑⁵³²寬闊；我的腳不致滑跌。
18:37 我要追趕我的仇敵，並要追上⁵³³；不將他們塗滅，我決不歸回。
18:38 我要打死⁵³⁴他們，他們必倒在我的腳下。
18:39 你給我爭戰的力量⁵³⁵；你使我的仇敵在我面前屈膝。
18:40 你使我的仇敵撤退⁵³⁶，我剪除那恨我的人⁵³⁷。
18:41 他們呼求，卻無人幫助⁵³⁸；他們呼求耶和華，他卻不回答。
18:42 我搗碎⁵³⁹他們，如同風前的灰塵；我打壓⁵⁴⁰他們，如同街上的泥土。

⁵²⁵ 原文作「他使行走在我的高處」。詩人將自己的戰鬥力和鹿的「敏捷」比較；鹿能奔於險峻的高地，不會跌倒或受傷。哈巴谷先知用類似的字句形容他在險惡環境中的信心（谷 3:19）。

⁵²⁶ 或作「你教導我的手」。詩人將使用兵器的能力歸功於神。埃及出土文物有神明教導王使弓的圖畫。

⁵²⁷ 「最強的弓」原文作「銅弓」。指有銅片夾心的弓，或是銅製飾用的弓。若是後者，則是詩人誇張的形容，因這樣的兵器無甚功能。

⁵²⁸ 原文作「你將救恩的盾牌給我」。

⁵²⁹ 「你的右手扶持我」。撒母耳記下 22:36 無此句，可能因句首相似的錯誤（*homoioarcton*）而遺漏。

⁵³⁰ 「樂意幫助」。本處古卷作「垂顧」，指神樂意干預（NIV 本作「彎身」）。原文 *עָנָה* (*'anavah*) 在他處是「謙卑」，只有本處用於神。本字的字 *עָנָה* (*'anah*) 是「回答」之意（撒下 22:36）。詩人是指神「樂意回答」他的祈求；故可譯作「有利的回應」。

⁵³¹ 「克敵」原文作「使我為大」。

⁵³² 「路徑」。原文作「腳步」。「腳步」可能是以換喻法（*metonymy*）指詩人所走的路徑。另一譯法是「使我腳步寬闊」，這就暗示是神使詩人有迅速奔走的能力。

⁵³³ 「追上」。撒下 22:38 作「毀滅」。

⁵³⁴ 「打死」或作「擊碎」。撒下 22:39 作「我塗去又擊碎他們」，原文本句作「擊碎他們直到他們不能起來」。撒下 22:39 作「直到他們不起」。

⁵³⁵ 「給...力量」原文作「穿衣」。參 32 節註解。

⁵³⁶ 「撤退」原文作「將敵人的背（項）給我」。指敵人轉背逃跑。

⁵³⁷ 「恨我的人」。參 17 節，神救詩人脫離那些恨他的人。

⁵³⁸ 「無人幫助」原文作「無拯救者」。「呼求」或作「呼叫」。詩人的敵人呼求耶和華幫助，是指約內的仇敵，非外邦人。但本段軍事的文義卻是指敵軍。

⁵³⁹ 「搗碎」或作「粉碎」。原文作「我搗碎他們如塵土在風的面前」。撒下 22:43 作「如地上的塵土」。

18:43 你救我脫離兇惡的敵軍⁵⁴¹，立⁵⁴²我作列國的元首；我素來未管治的的民必事奉我⁵⁴³。
18:44 他們一聽見我的戰績，就必降服我⁵⁴⁴；外邦人在我面前乏力⁵⁴⁵；
18:45 外邦人要失去勇氣⁵⁴⁶，戰戰兢兢⁵⁴⁷地出他們的營寨⁵⁴⁸。
18:46 耶和華是活神⁵⁴⁹！我的保護者⁵⁵⁰配受稱頌，救我的神⁵⁵¹被尊為王⁵⁵²！
18:47 獨一真神⁵⁵³為我完全伸冤⁵⁵⁴；他使列邦歸服與我⁵⁵⁵。
18:48 他救我脫離仇敵⁵⁵⁶，你將我從那些攻擊⁵⁵⁷我的人救拔出來⁵⁵⁸；你救我脫離殘強的人。

⁵⁴⁰ 「打壓」原文作「倒出」。撒下 22:43 作「壓碎踐踏」。

⁵⁴¹ 原文作「民的爭競」。文義指軍事的「爭競」**רִיב** (*riv*) (參士 12:12; 賽 41:11)。「民」**עַם** (*'am*)可能是軍隊。有的看本句是詩人的國民在攻擊他，但本處應是外邦的敵軍；參下句的「列邦」。

⁵⁴² 「立」。撒下 22:44 作「保留」。

⁵⁴³ 「事奉」**יָדָע** (*yada'*)可能是正式協定下的認同。從前不在詩人權下的人如今甘心的臣服，以防被制服（參 42-45 節）。本處文句提起撒下 8:9-10 和 10:19 的事件。

⁵⁴⁴ 原文作「耳中一有報告，他們就降服於我」。詩人的戰績輝煌，聽到的人不戰而降。

⁵⁴⁵ 「乏力」或作「無力」原文**כָּחַשׁ** (*kakhash*)，參詩 109:24。據下句的外邦人「失去勇氣」而有此譯。另一譯法是「恐懼中拳曲」（參申 33:29; 詩 66:3; 81:15）。

⁵⁴⁶ 原文作「萎縮」「用盡」。

⁵⁴⁷ 「戰競」原文**חָרַג** (*kharag*)「戰抖」。撒下 22:46 用**חָגַר** (*khagar*)「一拐一拐」。

⁵⁴⁸ 「營寨」原文作「監獄」。外邦人被困的城邑比作「監獄」。

⁵⁴⁹ 原文作**חַיָּהּ הַחַיָּה** (*khay-y^e hvah*)專用於起誓；「如神確實的活着」——「指着神的永生（起誓）」。但本處無誓言的接續，故應是神同在和干預的確認。與偶像對照，神以拯救及賜力證明他是「活神」。

⁵⁵⁰ 「保護者」原文作「峭壁」，指「保護」。參 2, 31 各節。

⁵⁵¹ 「救我的神」原文作「我救贖的神」。撒下 22:48 作「我救贖的峭壁神」。

⁵⁵² 「被尊為王」。原文作「被尊」。原文**רָוַם** (*rum*)「高舉」是高舉為王之意，見詩 99:2; 113:4; 138:6; 或神以大能和救贖自顯為王（詩 21:12; 46:10; 57:5, 11）。

⁵⁵³ 「獨一真神」見 18:32 註解。

⁵⁵⁴ 原文作「賜我復仇」。「完全伸冤」。古代近東軍事的勝利為神判定得勝者的勝訴，「復仇」或「伸冤」。參士 11:27; 32-33, 36。

⁵⁵⁵ 原文作「他制服列邦在我之下」。原文**דָּבַר** (*davar*)「制服」（另義「說話」）。參詩 47:3 及代下 22:20。撒下 22:49 作「拉倒列邦在我之下」。

⁵⁵⁶ 原文作「拯救我的那位」。撒下 22:49 作「帶我出來的那位」。

18:49 耶和華啊，因此我要在萬邦中稱謝你⁵⁵⁹！我要向你歌頌⁵⁶⁰！

18:50 耶和華賜光輝的勝利給他所立的王⁵⁶¹；他以信實待他所揀選的⁵⁶²，就是給大衛和他的後裔，直到永遠⁵⁶³。

第十九篇⁵⁶⁴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9:1 諸天述說 神的榮耀⁵⁶⁵；穹蒼陳列他的手段⁵⁶⁶。

19:2 這日到那日它述出⁵⁶⁷；這夜到那夜它顯露他的偉大⁵⁶⁸。

19:3 其實是無言無語，也無可聽到的聲音。

19:4 但它的聲音在全地迴響⁵⁶⁹，它⁵⁷⁰的話語傳到地極。 神在穹蒼⁵⁷¹為太陽安設帳幕⁵⁷²。

19:5 太陽如同新郎出洞房⁵⁷³，又如勇士⁵⁷⁴歡然奔路⁵⁷⁵。

⁵⁵⁷ 「攻擊」或作「興起對抗」。

⁵⁵⁸ 「救拔」原文作「舉起」。本處應是從危難中「救拔」出來（詩 9:13），「舉起」是指神賜與詩人勝利，迫使他們接受詩人的優越地位。

⁵⁵⁹ 或作「在列邦之前稱謝你」。本處可能是各臣屬國進貢的時候，詩人當面稱謝神。大衛一系的君王本應要向萬邦見證神的偉大。

⁵⁶⁰ 原文作「歌頌你的名」。神的名指他名所代表的屬性。神主要的稱號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立約的神，示意與他子民積極性的同在（出 3:12-15）。

⁵⁶¹ 原文作「放大他君王的勝利」。「君王」指詩人，神所揀選統治以色列的大衛系的「君王」。

⁵⁶² 「揀選」原文作「受膏者」，指詩人/大衛一系的君王。參詩 2:2。

⁵⁶³ 「直到永遠」。若大衛是本詩作者，「直到永遠」就是神必繼續不斷向接續大衛的後裔顯出信實。若作者是後期大衛一脈的君王，「直到永遠」就是作者看神的作為是神對其先祖信實的應許。

⁵⁶⁴ 詩人稱頌神籍諸天的自我啟示及摩西律法顯明自己。詩人以祈禱結束，求神保守脫離罪惡又核准他的思想言語。

⁵⁶⁵ 「榮耀」指神君臨天下的雍容和大能。

⁵⁶⁶ 原文作「天空宣告他手所作的」。「宣告」是諸天繼續進行的見證。

⁵⁶⁷ 「述出」原文作「湧出一字」。本句的主詞是上節的「天」（3節），它清楚地顯出神的威嚴。本句所述的是日頭的華美和在天上的運行。

⁵⁶⁸ 原文作「宣告知識」，指神威嚴和大能的「知識」（1節）。本節的「它」應是指星宿的華美和運行。

⁵⁶⁹ 「迴響」原文作「出去」，「向前」。

⁵⁷⁰ 「它」或作「它們」。

⁵⁷¹ 「穹蒼」作「諸天」。

⁵⁷² 「為太陽安置帳幕」。本處將太陽人性化；它從「帳幕」出來作日間的運行。「帳幕」定是指太陽在夜間安歇的所在。

19:6 它從天這邊出來，繞到天那邊，沒有一物能躲開它的熱氣。

19:7 耶和華的律法完全，能保存性命⁵⁷⁶；耶和華的法度⁵⁷⁷可靠，能使無知的⁵⁷⁸人有智慧；

19:8 耶和華的訓詞公平⁵⁷⁹，能快活人的心⁵⁸⁰；耶和華的命令⁵⁸¹純潔⁵⁸²，能給人生命的領悟⁵⁸³；

19:9 敬畏耶和華的命令正確⁵⁸⁴，存到永遠；耶和華賜的典章信實，全然公義⁵⁸⁵。

19:10 都比金子更貴重⁵⁸⁶，且比極多的精金貴重；比蜜甘甜⁵⁸⁷，且比蜂房下滴至甜的蜜甘甜。

19:11 是的，你的僕人由此得道德的規範⁵⁸⁸，遵守的人必得豐厚的賞賜。

19:12 誰能不犯罪呢⁵⁸⁹？願你赦免我無心的過錯。

⁵⁷³ 「洞房」原文 *חֻפָּה* (*khufah*) 只出現於本節及賽 4:5 和珥 2:16。「如新郎」將太陽比作新郎，為洞房之夜歡悅。

⁵⁷⁴ 「勇士」反映太陽的光芒。

⁵⁷⁵ 「奔路」或作「奔向所定的路徑」。

⁵⁷⁶ 「保存」或作「恢復」。原文 *שׁוּב* (*shuv*) 是「回來」，與 *נֶפֶשׁ* (*nefesh*) 「生命」運用就是「保存」或「恢復」之意（伯 33:30；詩 35:17）；也可作「力量的更新」（體力或情緒）參得 4:15；哀 1:11, 16, 19。本處似指律法使人得知神的旨意因而「保存」性命。知道神旨意的人必曉得如何討神的喜悅避免得罪他。參 11 節上。

⁵⁷⁷ 「法度」原文 *עֲדוּת* (*'edut*) 通常譯作「見證」，本處是神約中的要求。

⁵⁷⁸ 「無知的人」或作「無經驗的人」。原文或作「（道德上）天真的人」。這是年青正在學習分辨善惡愚智的人。

⁵⁷⁹ 「公平」本處或是耶和華的訓詞使人知道何為公正無誤。

⁵⁸⁰ 本處是「訓詞」為遵守的人帶來滿足的喜樂，因服從神律法的人大得賞賜（11 節下）。

⁵⁸¹ 「命令」。本字作單式，指全部律法。

⁵⁸² 「純潔」。因神的「命令」反映神的屬性，成為道德倫理「純潔」的標準。

⁵⁸³ 「生命的領悟」原文作「明亮人的眼目」。

⁵⁸⁴ 原文作「敬畏耶和華是清潔的」。「敬畏耶和華」本處可能指「律法」，因「律法」教導人如何「敬畏」神。參詩 110:10 本詞的另意。

⁵⁸⁵ 「信實，全然公義」。神的命令精確地反映出神對子民道德的意願，而是他公正屬性的表達。

⁵⁸⁶ 「更貴重」或作「可羨慕」。

⁵⁸⁷ 「甜」。神的律法「甜」美，因遵守後會得大賞賜（11 節下）。

⁵⁸⁸ 「道德的規範」原文作「得警告」。

⁵⁸⁹ 原文作「誰能分辨錯失呢？」。問題指出完全的道德領悟是不可能的。因此必然的後果就是存心不犯罪的人有時也會犯罪。

19:13 更求你攔阻僕人不犯張狂⁵⁹⁰的背叛，不容這罪轄制我，我便無暇，不致放恣地⁵⁹¹叛逆。

19:14 耶和華我的蔭庇的磐石⁵⁹²，我的救贖主⁵⁹³啊！願我口中的言語，心裏的意念，在你面前蒙悅納⁵⁹⁴。

第二十篇⁵⁹⁵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20:1 願耶和華在你遭難的日子回答⁵⁹⁶你，願雅各的神⁵⁹⁷使你安穩。

20:2 願他從聖所⁵⁹⁸救助你，從錫安扶助你。

20:3 留意⁵⁹⁹你的一切奉獻，悅納你的燔祭⁶⁰⁰。〔細拉〕

20:4 將你心所願的⁶⁰¹賜給你，成就你的一切籌算！

20:5 我們就要因你的勝利⁶⁰²歡呼，要奉我們神的名歡樂⁶⁰³！願耶和華恩准你一切所求的。

20:6 現在我確知⁶⁰⁴耶和華拯救他選立的君王⁶⁰⁵，必從他的聖天上⁶⁰⁶介入⁶⁰⁷，用大能⁶⁰⁸救護

⁵⁹⁰ 「張狂」或作「放恣」。

⁵⁹¹ 「放恣地」原文作「大」。

⁵⁹² 「蔭庇的磐石」。原文作「峭壁」。

⁵⁹³ 「救贖主」原文作「那救贖我的一位」。引喻神是首領，在危難之時保護他大家庭內的作員。

⁵⁹⁴ 本句是詩人的祈禱；也可譯作「這樣，我...意念，就...蒙悅納」。

⁵⁹⁵ 百姓為王戰爭的勝利祈求。當王宣告他深信神必垂聽之時，他們一同確認神必賜力。

⁵⁹⁶ 百姓在祈禱中對王說話。

⁵⁹⁷ 「雅各的神」。原文作「雅各的神的名」。「雅各的神」刻劃出神與以色列的關係。

⁵⁹⁸ 「聖所」原文作「那聖山」。

⁵⁹⁹ 「留意」זָכַר (*zakhar*)或作「注意」，「紀念」。參詩 8:4 及 9:12。

⁶⁰⁰ 原文作「當作肥油」。

⁶⁰¹ 「你心所願的」可能指王的祈求；求戰爭中的保護與勝利。參 5-6 節。

⁶⁰² 「你的勝利」。百姓在此對王說話（參 1 節）。

⁶⁰³ 原文דָּגַל (*dagal*)只出現在本處，是「舉起旗號」之意；但譯作「搖旗吶喊」（歡樂）與上句的「歡呼」較為合意；與「奉我們神的名」一詞吻合（參詩 89:16）。

⁶⁰⁴ 「確知」或作「知道」。不清楚誰是發言人，可能是王以第三身（注意「他選立的君王」）。回應百姓的禱告。可能也是他得到救的聖喻而表達「確知」。

他。

20:7 有人靠車，有人靠馬⁶⁰⁹，但我們要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⁶¹⁰。

20:8 他們都仆倒⁶¹¹；我們卻直立⁶¹²。

20:9 耶和華必拯救王；我們呼求的時候⁶¹³，他必應允我們⁶¹⁴！

第二十一篇⁶¹⁵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21:1 耶和華啊，王因你賜的力量⁶¹⁶歡呼；因你的救贖，極其快樂！

21:2 他心裏所願的，你已經賜給他；他所求的，你未嘗不應允。〔細拉〕

21:3 你賜他美福⁶¹⁷，把精金的冠冕戴在他頭上。

21:4 他向你求壽⁶¹⁸，你便賜給他，長久的日子和穩固的江山⁶¹⁹。

⁶⁰⁵ 「選立的君王」原文作「受膏者」。這稱號指大衛一脈的君王（參詩 2:2 及 18:50）。

⁶⁰⁶ 「聖天上」原文作「聖的諸天」。

⁶⁰⁷ 「介入」原文作「他必回答他」。

⁶⁰⁸ 「大能」原文作「右手大能的救贖作為」。神的右手代表他保護和救贖的「大能」。

⁶⁰⁹ 原文作「那些在戰車上和在馬上的」。本句無動詞，可能是用下句的「提到」（*invoke*）。若是「提到」，就是「靠」着得到軍事上的勝利（NEB 譯為「誇口」；NIV「信靠」；NRSV「引以為傲」）。第 8 節建議本句的「有人」是以色列國的敵人。本句的文法了神的子民與其他人鮮明的對照。

⁶¹⁰ 「但我們要倚靠耶和華我們的神」原文作「提到」是「引用」「奉」的意恩（參書 23:7；賽 48:1；摩 6:10）。禱告中「提到」神的名就是百姓證明對神的信靠。

⁶¹¹ 或作「跔跌仆倒」。本句的文法如上節將神子民的勝利和敵人的戰敗有如已經發生了。

⁶¹² 「直言」或作「起來，一直站立」。

⁶¹³ 或作「呼求的日子」。

⁶¹⁴ 本句可譯作「願...」為祈禱的方式；亦可如本譯本所譯表達百姓堅定的信心。本句原文作「王必應允我們」或「願王應允我們」（參詩 98:6；145:1）。但以詩體的平行句法，「王」字放入句前為佳。這樣，「王」就是耶和華所選立的君王（參第 6 節；詩 21:7；45:5, 11；63:11）。

⁶¹⁵ 詩人為神保佑賜福大衛一脈的君王而讚頌神。

⁶¹⁶ 「你賜力量」。原文作「你的力量」。

⁶¹⁷ 「賜他美福」原文作「美福與他相遇」；「美」原文作「好」。「美福」包括救贖保護，伸冤，長壽和長久的國位（參詩 3:8；24:5）。

⁶¹⁸ 「求壽」原文作「求生命」。

21:5 他因你的拯救大有榮耀⁶²⁰；你賜他尊榮威嚴⁶²¹。
21:6 你給他長存的福，使他能進到你的面前而大有喜樂⁶²²。
21:7 因王倚靠耶和華，又因至高者⁶²³的信實必至傾覆。
21:8 你⁶²⁴克服⁶²⁵你的一切仇敵，你的大能遠勝⁶²⁶恨你的人。
21:9 你出現⁶²⁷的時候，他們如在炎熱的火爐中焚燒⁶²⁸。耶和華要在怒中吞滅他們，那火要燒盡他們⁶²⁹。
21:10 你必從世上滅絕他們的子孫⁶³⁰，從人間滅絕他們的後裔⁶³¹。
21:11 是的⁶³²，他們有意加害於你⁶³³，他們想出計謀⁶³⁴，卻不能做成⁶³⁵。
21:12 當你的箭射向他們，他們必轉背逃跑⁶³⁶。

⁶¹⁹ 原文作「長久的日子，直到永遠」。「長久的日子」用在人，通常是一段長久的時間（如人的一生）。參申 30:20；伯 12:12；詩 91:16；箴 3:2, 16；哀 5:20。「直到永遠」似是指王有永生（詩 61:6-7；72:5）；事實上是指王永久性的王朝。王籍着他的後裔似乎是永遠的活着；他的後裔在王離去後繼續他的國位。

⁶²⁰ 「榮耀」或作「尊榮」。

⁶²¹ 「尊榮威嚴」原文作「威嚴和華美」。本詞可見於代上 16:27；伯 40:10；詩 96:6；104:1；111:3。

⁶²² 原文作「你以（接近）你的面使他歡喜」。「以你的面」即「見到你面」。參詩 16:11。

⁶²³ 「至高者」或作「全能者」。「至高者」עֵלְיוֹן(*elyon*)描寫神是宇宙間最高管理者；他為無辜者伸冤，審判惡人。參 8-12 節及詩 47:2。

⁶²⁴ 本句是君王說話，有可能將「你」作「耶和華」，但第 9 節不支持這看法，因耶和華以第三身出現與開首的「你」分開。第 7 節開始轉至對神和對王發言；神以第三身出現。（1-6 節是對神發言，王以第三身出現）。

⁶²⁵ 「克服」原文作「你的手搜出」。本句是王抓住擊敗敵人（參撒下 23:17）。8-12 節可譯為未來式，是廣義性的延伸。

⁶²⁶ 「大能遠勝」原文作「右手尋出」。

⁶²⁷ 「出現」原文作「你露臉的時候」。王的「臉」指他的「怒臉」。參哀 4:16。

⁶²⁸ 原文作「使他們如火爐」。原意不是使他們成「火爐」，而是如在火爐中焚燒（參 NEB「你來的時候必將他們扔入火爐」）。

⁶²⁹ 原文作「耶和華，在怒中他吞滅他們，火吞滅他們」。

⁶³⁰ 「子孫」原文作「果子」，但後句指明為「子孫」。

⁶³¹ 「後裔」原文作「種子」。

⁶³² 「是的」或作「因為」。

⁶³³ 本句可譯作過去式：「曾有意加害於你」。

⁶³⁴ 參詩 10:2。

⁶³⁵ 「不能做成」原文作「缺少力量」。

21:13 耶和華啊，願你以大能挺立！我們就唱詩歌頌你的大能⁶³⁷！

第二十二篇⁶³⁸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朝鹿」⁶³⁹。〕

22:1 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拒絕⁶⁴⁰我？我以嘆息祈求，但救援卻離我甚遠⁶⁴¹。

22:2 我的 神啊，我白日呼求，你不回應；夜間呼求，並不稍歇⁶⁴²。

22:3 你是全權的，是坐着接受以色列敬拜的君王⁶⁴³。

22:4 我們的祖宗信靠你；他們信靠你，你便解救他們。

22:5 他們哀求你，便蒙解救；他們信靠你，就不失望⁶⁴⁴。

22:6 但⁶⁴⁵我是蟲⁶⁴⁶，不是人⁶⁴⁷，被眾人侮辱，被百姓藐視⁶⁴⁸。

22:7 凡看見我的都嗤笑⁶⁴⁹我，他們撇嘴搖頭⁶⁵⁰說：

22:8 「將自己交託⁶⁵¹耶和華吧！讓耶和華救他！耶和華既喜悅⁶⁵²他，可以搭救他吧⁶⁵³！」

⁶³⁶ 「轉背逃跑」原文作「使他們成為肩膀」，意即不住奔跑，只見頸背及肩膀。

⁶³⁷ 本詩以請願結束，求神繼續以大能支持王與國家。

⁶³⁸ 詩人呼求神救他脫強敵；敵人已然圍困他威脅他的生命。既深信神必干預，他起誓必公開的感謝神，期盼着所有人都認定神的偉大的一日。

⁶³⁹ 「朝鹿」可能是某曲調或風格。

⁶⁴⁰ 「拒絕」或作「放棄」。詩人認為神已放棄了他，因他求救的聲音得不到回應（1下-2節）。

⁶⁴¹ 原文作「我的救贖離我的唉哼甚遠」。原文 *sh'agah* (שֶׁאָגַח) 和有關動詞 *sha'ag* (שָׂאָג) 有時指獅子的「咆哮」，但亦可用作人的「呻吟」（「唉哼」）。參伯 3:24; 詩 32:3; 38:8。

⁶⁴² 「並不稍歇」原文作「並不停聲」。

⁶⁴³ 原文作「坐在以色列讚美上的」。

⁶⁴⁴ 「失望」或作「羞愧」。

⁶⁴⁵ 「但」。詩人將自己的體和先祖的比較。當他想到神過去的信實，情況更顯出自己的無助困惑，因神的默然無語與往日的救贖作為迥異。

⁶⁴⁶ 「蟲」。詩人對己的描述是根據他人的對待（參下句）。

⁶⁴⁷ 「不是人」。詩人看己連人不如。

⁶⁴⁸ 原文作「人的責罵和百姓的輕視」。

⁶⁴⁹ 「嗤笑」或作「譏諷」，「諷刺」。

⁶⁵⁰ 「撇嘴」原文作「用嘴唇分開」；「搖頭」指譏諷的舉動。參伯 16:4; 詩 109:25; 哀 2:15。

⁶⁵¹ 「交託」原文作「滾向」；是「委託」之意（參箴 16:3）。

22:9 是你使我出⁶⁵⁴母腹的，我在母懷裏，你就使我感到穩妥。
22:10 我自出母胎就倚靠你⁶⁵⁵，從我母親生我，你就是我的 神。
22:11 求你不要遠離我，因為急難臨近了，沒有人幫助我⁶⁵⁶。
22:12 有許多公牛⁶⁵⁷圍繞我，巴珊⁶⁵⁸大力的公牛四面困住我；
22:13 牠們⁶⁵⁹要吞吃我⁶⁶⁰，好像撕獵物吼叫的獅子⁶⁶¹。
22:14 我的力量如水流出⁶⁶²，我的骨頭都脫了節；我的勇氣⁶⁶³在我裏面如蠟融化。
22:15 我的上顎⁶⁶⁴枯乾，如同瓦片；我的舌頭貼在我牙床上。你⁶⁶⁵放我入死的塵土⁶⁶⁶。
22:16 是的⁶⁶⁷，野狗圍着我，惡黨環繞我；如同獅子他們緊按我的手腳⁶⁶⁸。

⁶⁵² 「喜悅」。神「喜悅」一個人的例子可參民 14:8; 王上 10:9; 詩 18:19; 40:8。

⁶⁵³ 本句不一定反映敵人的看法，卻是詩人的自認。敵人用譏諷的口吻求耶和華幫助詩人，因他自稱蒙神的喜悅；其實他們並不相信他的所求。

⁶⁵⁴ 「使我出」原文 either גָּחַח (*gakhah*)或 גִּיחַח (*giyakh*)；有「衝出」或「拉出」的含意。

⁶⁵⁵ 原文作「從胎中我被丟給你」。縱管敵人的譏諷，詩人深知自己和神的關係。

⁶⁵⁶ 「幫助我」原文作「我無幫助者」。

⁶⁵⁷ 「公牛」。詩人將敵人比作「公牛」。

⁶⁵⁸ 「巴珊」。位於約但河之東，以牧牛稱著。參結 39:18; 摩 4:1。

⁶⁵⁹ 「牠們」指上節的「公牛」，即詩人的敵人。

⁶⁶⁰ 「吞吃」原文作「張口」。「張口」是希伯來俗稱「吞吃」之意（參結 2:8; 哀 2:16）。

⁶⁶¹ 原文作「獅子扯裂吼叫」。

⁶⁶² 「流出」原文作「倒出」。

⁶⁶³ 「勇氣」原文作「心」；「心」是希伯來文中「力量」和「勇氣」的源頭。

⁶⁶⁴ 「上顎」。有古卷作 כֹּחִי (*kokhiy*)「力量」，但多數作 כִּחִי (*khikiy*)「上膛」（NEB 本）（NRSV 本作「口」）。

⁶⁶⁵ 「你」。詩人對神說話，認為神對一切所發生的終負全責，因神沒有干預（參 1-2, 11 各節）。

⁶⁶⁶ 本處的文法是現在進行式。詩人已在死的階段。

⁶⁶⁷ 「是的」或作「因為」。

⁶⁶⁸ 「緊按我的手腳」。原文作「如獅子，我手我腳」。本句因無動詞，故歷來譯本都加以修正。這斷句式的文法可能是故意用描寫詩人的惶恐驚懼。詩人想像獅子將獵物的手腳按在地上（古代近東藝術有所描繪），或是獅子在咬手和腳。本句傳統性的翻譯是「他們扎了我的手，我的腳」，然後看作基督釘十字架的預兆。但是耶穌在十字架上並無引用本詩的字句（比較 1 節和太 27:46 及可

22:17 我的骨頭，我都能數過來⁶⁶⁹；我的敵人在勝利中瞪着我。
22:18 他們分我的衣服，爲我衣袍拈鬪⁶⁷⁰。
22:19 耶和華啊，不要遠離我！你是我力量的泉源⁶⁷¹，快來幫助我！
22:20 救我⁶⁷²脫離刀劍！救⁶⁷³我的生命⁶⁷⁴脫離野狗的爪⁶⁷⁵！
22:21 救我脫離獅子的口⁶⁷⁶，野牛的角⁶⁷⁷！你已經答應了我。
22:22 我要向國人⁶⁷⁸宣告你的名，在大會中我要讚美你！
22:23 你們忠心跟從⁶⁷⁹耶和華的人要讚美他！雅各的後裔都要敬拜他！以色列的後裔都要敬畏⁶⁸⁰他！
22:24 因爲他沒有藐視憎惡受苦的人⁶⁸¹，也沒有忽略他；那受苦之人呼籲的時候，他就回應⁶⁸²。

15:34)，新約在描寫耶穌的死亦無引用本節。（新約卻用 7-8 及 18 各節。參太 27:35, 39, 43; 可 15:24, 29; 路 23:34; 約 19:23-24）。若定要在本句加上動詞，最有可能的字應是 קָרָה (*karah*)「挖」（參 LXX 七十士本）。這動詞在文義上指「野狗」的撕裂（參 NCV, TEV, CEV 各古卷）。希臘古卷在此用「捆綁」；日後沿用於亞蘭文及希伯來本作「圍困」，「纏緊」及「擁抱」；不過這些動詞無一有「刺」或「扎」之意。

⁶⁶⁹ 17-18 兩節的動詞指出正在進行的行動。

⁶⁷⁰ 「拈鬪」或作「擲骰子」；實際行動不詳。

⁶⁷¹ 原文作「我的力量啊！」

⁶⁷² 「救我」原文作「我的性命」。

⁶⁷³ 「救」原文此處無「救」字。

⁶⁷⁴ 「我的生命」原文作「我僅有的」。詩人可能指他生命的珍貴，或是他感到離群孤單。

⁶⁷⁵ 「爪」原文作「手」。

⁶⁷⁶ 詩人再度將敵人比作野狗和猛獅（參 13, 16 節）。

⁶⁷⁷ 原文作「從野牛的角你回答我」。有的將本句譯作請願式，即「願你...」但不是全部的語言學者同意此見（參詩 3:7 註解）。詩人，可能對拯救的聖諭作回應，堅決地深信神已回答了他，確保拯救快要臨到。本處的譯法是借用上句的動詞「脫離」。「你已經答應了我」是詩人勝利的歡呼，語氣的突轉而引入本詩以下的另一主題。

⁶⁷⁸ 「國人」原文作「弟兄」。本處應指詩人本國之民。

⁶⁷⁹ 「忠心跟從」原文作「懼怕」。參詩 15:4。

⁶⁸⁰ 「敬畏」原文作「懼怕」。

⁶⁸¹ 「受苦的人」或作「困苦人的需求」。

⁶⁸² 詩人在本句中形容自己第三身的困苦人。「回應」原文作「沒有掩面」。「掩面」是「漠視」，「不顧」之意。參詩 10:11; 13:1; 51:9。有時「掩面」也有「拒絕」之意。

22:25 我在大會中讚美你的話是爲了你⁶⁸³；我要在敬畏耶和華的人面前還我的願⁶⁸⁴。
22:26 唯願困苦的人必吃得飽足⁶⁸⁵，願尋求耶和華幫助的人讚美他！願你們⁶⁸⁶永遠活着！
22:27 願地四極的人都承認耶和華，並且轉向⁶⁸⁷他！願萬國⁶⁸⁸都敬拜你⁶⁸⁹！
22:28 因耶和華是王⁶⁹⁰，他管理萬國。
22:29 地上一切豐肥⁶⁹¹的人必一同慶賀而敬拜⁶⁹²；凡要下到塵土中⁶⁹³的人，都要在他面前屈膝；包括不能保存⁶⁹⁴自己性命的人。
22:30 全個世代⁶⁹⁵要事奉他，他們必將全權的主⁶⁹⁶傳與下一代。
22:31 他們必來傳講他的救贖作爲⁶⁹⁷，告訴將來的世代他所成就的。

第二十三篇⁶⁹⁸

〔大衛的詩。〕

23:1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⁶⁹⁹，我必不至缺乏⁷⁰⁰。

⁶⁸³ 「為了你」原文作「從你而來」。

⁶⁸⁴ 「還願」。詩人求神幫助之時，應許公開地讚美神；若神干預拯救。

⁶⁸⁵ 「吃得飽足」。詩人在讚神之外，也獻上感恩祭，邀請其他的人共享。

⁶⁸⁶ 「你們」原文作「你們的心」。

⁶⁸⁷ 原文作「願地極想念並歸向耶和華」。

⁶⁸⁸ 「萬國」原文作「萬國的家族」。

⁶⁸⁹ 「敬拜你」原文作「在你面前敬拜」。

⁶⁹⁰ 原文作「國權歸耶和華」。

⁶⁹¹ 「豐肥的人」原文作「肥（者）」*דִּשְׁנֵי* (*dishney*)指健康碩壯的人；有的將本字連用於「睡在塵土中的人」*יֹשְׁנֵי* (*y^lsheney*)。但詩人本意是所有的人，無論健康或將死的，一同敬拜耶和華。

⁶⁹² 「慶賀敬拜」原文作「吃而敬拜」。詩人以此展望神接受普世敬拜的一日。

⁶⁹³ 「要下到塵土中的」。詩人將此和「豐肥的人」同列，涵蓋了所有的人——健康的，將死的，所有在兩者之間的。

⁶⁹⁴ 「保存」或作「恢復」。

⁶⁹⁵ 「全個世代」或作「全後裔」。

⁶⁹⁶ 「全權的主」原文本處作*אֲדֹנָי* (*'adonay*)。

⁶⁹⁷ 「救贖作者」原文作「他的公義」*צִדְקָה* (*tsidaqah*)，指神的為困苦人伸冤的「救贖」事蹟。

⁶⁹⁸ 本詩 1-4 節，詩人形容神是牧者，供應他一切所需又保護他脫離危險。詩人宣告說：「耶和華是我的牧者」，然後延伸這引喻，以自為羊發。5-6 節引喻轉為耶和華擺設的王的筵席。詩人是座上佳賓滿得恩寵，能無限制地進出皇宮朝見神。

23:2 他帶我到豐茂的草原⁷⁰¹，領我在可復甦⁷⁰²的水邊。

23:3 他使我的力量更新⁷⁰³，為自己的名聲⁷⁰⁴引導我走當行的路⁷⁰⁵。

23:4 我雖必要行過墨黑的幽谷⁷⁰⁶，也不怕遭害⁷⁰⁷，因為你與我同在；你的杖，你的竿，使

⁶⁹⁹ 「耶和華是我的牧者」。開始的引喻指出詩人以羊的身份出場。1下-4節，詩人延伸這引喻，解釋耶和華對是何等的牧者。表面看來本處的字句可以從牧者與羊的關係領略；當然，字裏行間另有實意。

⁷⁰⁰ 「必不至缺乏」或作「必一無所缺」。本處的文法是現在進行式，指出詩人有耶和華作牧人的典型和延續性的體驗。下句就仔細解釋本句所指。

⁷⁰¹ 原文作「他使我躺臥在豐茂的草原」。原文 *ynxybry (yarbitseny)* 是「容我躺臥」之意（參耶 33:12）。本處是牧人領羊群到豐茂的草原，容他們食用安歇。本組過去完成式的動詞圈點出詩人的體驗。

⁷⁰² 本節的二形容詞——上句的 *avd (deresh)* 「豐茂」（長滿植物）和本句的 *twjnm (m^enukhot)* 「可復甦」（使人振作，清新）。本處用的複式是抽象性的質量的眾多。有的將「可復甦」譯作「平靜」，「靜止」（與「急流」對比），但這不像一般的牧羊情景。牧人通常領羊在井旁飲用（參創 29:2-3; 出 2:16-19）。另一譯法是將「可復甦」譯作「可安歇之地」；就是「可安歇之地的水邊」。詩人雖在本節所說是肉體上的必需，但深一層的可能肉體以外的供應。

⁷⁰³ 「力量更新」原文 *yvpn (nafshi)* 傳統式譯作「我的靈魂」。這樣就將 1-3 節加上一層靈意的解釋。但從牧人與羊字面上的關係，不大可能有比表面更深的含意。*Vpn (nafashi)* 「我的靈魂」照文義最自然的翻譯是「我」；接用的動詞是指身體上的供應，有「更新」，「恢復」（力量）之意。

⁷⁰⁴ 「名聲」原文 *<v (shem)* 「名」；本處指牧人的「名聲」。原文 *wmv /uml(l^ema'a sh^emo)* 「為他名的緣故」在牧人與羊的架構上使用非常貼切。受聘用的牧人對口碑聲譽極為關注。為了保持牧人的聲譽，他們必需知道地形而領羊行走正確的途徑到目的地。本句的內涵有極大的神學真理；神必定為他所應許保護的預備對他們最好的，否則他的信實就有疑問，名聲受到損害。

⁷⁰⁵ 「當行的路」原文 *qdx (tsedeq)* 傳統性譯為「公義」。有道德倫理的品質。但用「公義」形容路徑（義路），尤其是在牧人與羊的引喻中，稍形牽強。本句可能是指「正確」的路，也就是引到草原，井旁和羊圈的路當 *qdx (tsedeq)* 「正確」用以有道德倫理含意外有時指不太抽象的事物如法碼和奉獻。在這文義下，既強調神的供應與保護，當注意的事實可能是神供應式的引導。詩人深信神領他所行的路徑，最終定有益處，絕非毀壞。

⁷⁰⁶ 「墨黑的幽谷」原文 *twmlx (tsalmavet)* 傳統性看為複式名詞「死影」*lx@ + tw\m (tasl + mavet)*。有的學者讀之為 *tWml=x (tsalmut)*（從字根 *<lx (tsalam)* 而來）指「黑暗」。研究本字使用會令人偏重後意。本字常連用於黑暗黑夜與光清晨相對（參伯 3:5; 10:21-22; 12:22; 24:17; 28:3; 34:22; 詩 107:10, 14; 賽 9:1; 耶 13:16; 摩 5:8）。有時所形容的黑暗與死亡權勢連接（伯 10:21-22; 38:17），但這只是本字隱喻式的應用而非字的本意。若本字的確是「黑暗」，那是山谷（幽谷）很自然

我安祥⁷⁰⁸。

23:5 在我敵人面前，你為我擺設筵席⁷⁰⁹。你用油振奮⁷¹⁰我的頭；使我的杯滿溢⁷¹¹。

23:6 你的美善信實⁷¹²必一生⁷¹³隨着我，我必要住在⁷¹⁴耶和華的殿中⁷¹⁵，渡過今世⁷¹⁶！

的形容。在隱喻式的應用上，第 4 節形容牧人帶羊經過黑暗的谷底；可能有野戰突然衝出。詩人所遇到的實況就是本節描述背後的實在。

⁷⁰⁷ 「遭害」原文 *ur(ra')* 傳統性譯為「邪惡」，「兇惡」。可能有道德倫理的含意。但在引喻的層面，本字是「危險」，「傷害」；就是羊可能從狩獵者而得。詩人面臨敵人的危險（第 5 節）是本句背後的事實。

⁷⁰⁸ 「安祥」原文 *<jn (nakham)* 用於人身是「安慰」，「慰藉」。但在本比喻的結構是指牧人用杖和竿令羊感到他在身邊而情緒得安。本句是反映詩人在威嚇的處景中得着神供應的心緒「安祥」。

⁷⁰⁹ 詩人在第 5 節改用引喻（羊頭受膏和賜羊喝酒是奇怪的事）。這形像的背景是王盛筵。古代近東文卷對這種宴會有與詩人略同的描述。形像背後的事實是神的恩惠。神籍他的賜福和保佑向眾人顯出（包括強敵）他和詩人之間有特殊的關係。

⁷¹⁰ 「振奮」原文作 *tnvd (dishanta)*，文法是完成式，與上句「擺設」和 1-4 節內動詞的現在式稍有不同；但本處可能是現在完成式，指聖主人通常在入席前傾油在他的頭上。*/vd (dashan)* 這動詞常譯為「膏」。這譯法使人產生誤解，因這舉動可能只是象徵性的加入皇族的儀式。本字可能是 *jvm (mashan)*，是主人歡迎來賓的舉動，有「更性」的功能（譯者按：如毛巾擦臉）。箴 15:30 本字與「使...歡喜」平行，指好信息在受益人內心的效應（好消息使骨滋潤 *נִשְׂנָה* 「*mashan*」）。

⁷¹¹ 「滿溢」原文 *hywr (r^evayah)* 是倒滿至杯緣，不一定溢出。

⁷¹² 「信實」原文 *dsj (khesed)* 有許多單段式的描寫。G. R. Clark 論說這不僅是態度或情緒；而是一種情緒能引至使受者有益的行動。他解釋 *dsj (khesed)* 「信實」的行動是有益的舉動的行出；這是有深厚情誼的雙方，在一方不能自助時，另一方援手的舉動。（參 G. R. Clark, *The Word Heshed in the Hebrew Bible* [JSOTSup], 267) *HALOT* 336-37 s.v. 將此字定為「忠信」或「信實」。其他合用的翻譯可能是「委身」或「效忠」。

⁷¹³ 「一生」原文作「我一生的日子」。

⁷¹⁴ 「住在」原文 *ybtvw (v^eshavtiy)* 這動詞是 *bwv (shuv)* 「回來」而出，應譯作「我必回來」。但用於「耶和華的殿中」並不合適，故譯作「我必住在耶和華的殿（家）中」。

⁷¹⁵ 「耶和華的殿（家）中」。本詞可能純屬引喻，指第 5 節筵席之主所住的宮殿。若按字意解釋，「殿」就是地上的會幕（若同意大衛是本詩作者）或後日的聖殿（參士 19:18; 撒下 1:7, 24; 撒下 12:20; 王上 7:12, 40, 45, 51）。

⁷¹⁶ 「渡過今世」原文 *<ymy ira ('orekh yamim)* 「日子的長度」通常譯為「永遠」。但這句子用於他處人身是指「一段長的日子」，如「人的一生」，並無「永遠」之意。（參申 30:20; 伯 12:12; 詩 91:16; 箴 3:2, 16; 哀 5:20）。況且前半句的

第二十四篇⁷¹⁷

〔大衛的詩。〕

24:1 地和其中所充滿的，世界和住在其間的，都屬耶和華。

24:2 因他把地建立在海上，安定在大水之上⁷¹⁸。

24:3 誰能登⁷¹⁹耶和華的山⁷²⁰？誰能上到他的聖所？

24:4 就是行為無瑕，動機純正⁷²¹，不出謊言⁷²²——就是無意遵守所立的誓⁷²³，的人。

24:5 他必蒙耶和華賜福⁷²⁴，又蒙救他的 神使他清白⁷²⁵。

24:6 這是尋求耶和華的族類的純潔特性，是向他求告的雅各子孫⁷²⁶。〔細拉〕

24:7 眾城門哪，抬頭⁷²⁷看！永久的門戶，站起來⁷²⁸！那榮耀的王⁷²⁹將要進來！

24:8 榮耀的王是誰呢？就是有力有能的耶和華，在戰場上有能的耶和華。

24:9 眾城門哪，抬起頭看！永久的門戶，站起來！那榮耀的王將要進來！

24:10 榮耀的王是誰呢⁷³⁰？萬軍之耶和華⁷³¹，他是榮耀的王！〔細拉〕

「一生」示意本處的時日也應較短。詩 21:4 這句子連用於「永永遠遠」可能是例外，雖然這種用法是以後句彌補前句的語氣超出前句的時限。即使將兩處都看作指「永生」，文意也是王的誇張語氣描寫耶和華的祝福，不應延伸字意。

⁷¹⁷ 詩人確認能創造者的普世王權。他提醒眾人只有道德純正的人才有資格敬拜神，和慶賀這位大能戰士王的華美。

⁷¹⁸ 本句反映出古以色列科學前階段的宇宙觀，完全根據外在的表現。本處字句也建議神的創造平靜諸般混亂；混亂以海為象徵。

⁷¹⁹ 本處的語氣是「誰能蒙允...？」

⁷²⁰ 「耶和華的山」可能指錫安耶路撒冷（參賽 2:2-3）。

⁷²¹ 原文作「手中清白，心中純潔」。「手」示意人的動作，「心」指人的思想動機。

⁷²² 原文作「不以空洞舉起一生」。「舉起」指「揭發」；本處下句指誓言，故「空洞」應是言語（參詩 12:2）。

⁷²³ 原文作「不以詭詐起誓」。

⁷²⁴ 「他」是第 4 節描寫的人；第 6 節有更詳盡的寫照。原文作「他從耶和華舉起祝福」。本處的文法是這樣的人通常因所行的事得報酬。

⁷²⁵ 原文作「清白從他救贖的神而得」。

⁷²⁶ 原文作「這（是）尋求他的世代，那些尋求你面的，雅各」。「尋求」神的面是籍禱告求他的恩（參撒下 21:1；詩 27:8；105:4）。本句是頗為理想性的觀點，將雅各的子孫看為耶和華的忠心敬拜者。

⁷²⁷ 「抬頭」。這是將耶和華居所的門人性化。「抬頭」常指「有信心」，「勇敢」（參士 8:28；伯 10:15；詩 83:2；亞 1:21）。

⁷²⁸ 「站起來」原文作「舉起自己」。

⁷²⁹ 「榮耀的王」或作「威嚴的王」。

⁷³⁰ 本處發問的可能是人性化的門，回應第 7 節的吩咐。

第二十五篇⁷³²

〔大衛的詩。〕

25:1 耶和華啊，我以禱告來到你面前⁷³³。

25:2 我的 神啊，我信靠你。求你不要叫我羞愧，不要叫我的仇敵向我誇勝！

25:3 等候你的當然不羞愧；惟有那行奸詐不成⁷³⁴的必要羞愧。

25:4 耶和華啊，使我明白你的方法，教導我你的道路⁷³⁵。

25:5 引導我進入你的真理⁷³⁶，教訓我，因為你是救我的 神，我終日仰賴你。

25:6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⁷³⁷你憐憫和信實的作為，因為這是你一貫的作風⁷³⁸。

25:7 求你不要追討⁷³⁹我幼年的罪愆⁷⁴⁰和我叛逆的行為！耶和華啊，因你的信實，向我施恩⁷⁴¹。

25:8 耶和華是良善公直⁷⁴²的，所以他必指示罪人走正路⁷⁴³。

25:9 願他指示謙卑人何為正⁷⁴⁴，訓導他們他的方式。

25:10 凡遵守他的約和他法度的人，耶和華都常是信實可靠。

25:11 耶和華啊，求你因你的名聲⁷⁴⁵赦免我的罪，因為我的罪重大⁷⁴⁶。

⁷³¹ 「萬軍之耶和華」是傳統性的稱號，描寫神是大能的勇士王帶領軍隊作戰。

⁷³² 詩人確認對耶和華的忠誠和信靠，求神保護和饒恕。本詩是「字母詩」，每節的起首都是希伯來文的一個字母，一節一順序字母，除了第 18 節與第 19 節同用 **ר** (*resh*) 而非 **ק** (*qof*)。最後一節不屬「字母詩」。

⁷³³ 原文作「向你，耶和華啊！我舉起我的生命」。「舉起生命」是藉禱告表達對神的信靠。參詩 86:4; 143:8

⁷³⁴ 「不成」原文作「以奸詐行事的行在枉然中」。「枉然」**רִיקָם** (*reqam*) 可能指「一成功」。另一譯法是「無理」（參 NIV 「無藉口」；NRSV 「隨意詭詐」）。

⁷³⁵ 本處的神的道路指道德的原則，神所命定他的跟從者遵行的。參 8-10 節。

⁷³⁶ 「真理」指神的命令，是可靠的準確的意旨的表達。

⁷³⁷ 「記念」有重複的含意。

⁷³⁸ 原文作「從遠古就是」。

⁷³⁹ 「不要追討」原文「不要記念」有懲罰的內涵。

⁷⁴⁰ 這是缺少智慧和道德明辨的青少年的特徵。

⁷⁴¹ 原文作「按你的信實，紀念我，你，為了你的良善，耶和華啊！」。

⁷⁴² 原文作「良善公正」。

⁷⁴³ 原文作「教導罪人那道路」。

⁷⁴⁴ 原文作「願他指引謙卑人進入公正」。「謙卑」原文 **עֲנָוִים** (*'anavim*) 通常指「困苦」，但在詩人認罪求道德指引的文義下，「謙卑」是指罪人在神面前「謙卑」自己求神救他們脫離罪境。

25:12 誰跟從耶和華，耶和華必指示他當行的道路⁷⁴⁷。
25:13 他必蒙 神青睞⁷⁴⁸，他的後裔⁷⁴⁹必承受地土⁷⁵⁰。
25:14 耶和華引導他的跟從者⁷⁵¹，他必將自己約的要求指示他們⁷⁵²。
25:15 我的眼目時常仰望⁷⁵³耶和華，因為他必將我的腳從敵人的網裏拉出來⁷⁵⁴。
25:16 求你轉向我，憐恤我，因為我是孤單困苦⁷⁵⁵。
25:17 領我離開我的愁煩⁷⁵⁶，救我脫離我的痛苦⁷⁵⁷。
25:18 看我的困苦、我的艱難！赦免我一切的罪⁷⁵⁸。
25:19 察看我的仇敵，他們人數遠勝於我，並且懷恨意圖害我⁷⁵⁹。
25:20 保護我⁷⁶⁰，搭救我！不要讓我蒙羞，因為我投靠你！
25:21 願純全和神性保守我，因為我倚靠你。
25:22 神啊，求你救⁷⁶¹以色列脫離他們一切的愁苦⁷⁶²。

⁷⁴⁵ 「名聲」原文作「名」。饒恕了犯罪的詩人後，耶和華恩慈的神的「名聲」更為顯揚。

⁷⁴⁶ 詩人承認他求饒恕的迫切。

⁷⁴⁷ 原文作「誰是那人，那懼怕耶和華的人？」本處以單式的「人」代表全體。

⁷⁴⁸ 原文作「他的命住在良善中」，以單式代表全體（參 14 節）。

⁷⁴⁹ 原文作「種子」。

⁷⁵⁰ 「地土」或作「全地」。

⁷⁵¹ 原文作「耶和華的勸告屬於懼怕他的人」。

⁷⁵² 原文作「並他的約，使他們知道」。

⁷⁵³ 「仰望」或作「向着」。

⁷⁵⁴ 原文作「他必將我的腳從網裏拉出來」。本處可能指詩人的敵者的惡意（參 19 節）。

⁷⁵⁵ 應指「無助」，「易傷」。

⁷⁵⁶ 「離開我的愁煩」原文作「從我心中的憂悶，開廣空間」，就是「從我體驗的愁煩中拯救我」。「開廣空間」可參詩 4:1。

⁷⁵⁷ 「痛苦」或作「愁煩」。

⁷⁵⁸ 原文作「舉起我的一切罪」。

⁷⁵⁹ 原文作「看我的敵人，因他們很多，（以）兇殘的仇恨他們恨我」。

⁷⁶⁰ 「我」或作「我的性命」。

⁷⁶¹ 「救」或作「救贖」。

⁷⁶² 本詩可能是詩人代表國家所作。另一可能是本節是個人的哀怨詩的後添。若此，本詩就反映出被擄的光景。

第二十六篇⁷⁶³

〔大衛的詩。〕

26:1 耶和華啊，求你為我伸冤，因為我的品德⁷⁶⁴，我又信靠耶和華並不動擺。

26:2 耶和華啊，求你察看我，試驗我！評估我的思念動機⁷⁶⁵！

26:3 因為我常思念你的信實⁷⁶⁶，你的忠誠常為我的動機⁷⁶⁷。

26:4 我沒有和虛謊同流⁷⁶⁸，也不與不誠者共議⁷⁶⁹；

26:5 我恨惡惡人的糾合⁷⁷⁰，必不與惡人聯結⁷⁷¹。

26:6 耶和華啊，我過純潔的生活⁷⁷²！才靠近⁷⁷³你的祭壇；

26:7 好來稱謝你，也要述說你一切奇妙的作為⁷⁷⁴。

26:8 耶和華啊，我喜愛你所住的殿⁷⁷⁵，你顯榮美之處⁷⁷⁶。

26:9 不要把我和罪人一同除掉⁷⁷⁷；不要將我和殘暴的人⁷⁷⁸一同施刑。

26:10 他們經常備行惡⁷⁷⁹或是行賄⁷⁸⁰。

26:11 我卻有品德⁷⁸¹，求你救贖⁷⁸²我，憐恤我！

⁷⁶³ 詩人邀請神試驗他的品德，堅持他的無辜，宣告對神的忠心。

⁷⁶⁴ 原文作「因我行在德行中」。

⁷⁶⁵ 原文作「詳估我賢我心」。「賢」和「心」認為是人的良知和品行的出處。

⁷⁶⁶ 原文作「因你的（諸般）信實在我眼前」。

⁷⁶⁷ 原文作「在你的忠誠中往來」。詩人感受到神對他的信實和忠誠；這些就成為對神忠心和維持端正品德的動機。

⁷⁶⁸ 「同流」原文作「同坐」；文法表示詩人沒有「同流」的習慣。

⁷⁶⁹ 「共議」原文作「同去」。「不誠」原文作「隱藏自己」。

⁷⁷⁰ 「糾合」或作「黨」，「大會」。

⁷⁷¹ 「聯結」原文作「坐」；文法表示詩人沒有「聯結」的習慣。

⁷⁷² 原文作「我在清白中洗手」。詩人用風俗性的儀式描繪自己道德上的生活方式。文法強調這是詩人的習慣。

⁷⁷³ 「靠近」原文作「（在祭壇）四圍走動」。

⁷⁷⁴ 「稱謝」和「述說」是詩人靠近祭壇的原因。

⁷⁷⁵ 「殿」原文作「住屋的所在」。

⁷⁷⁶ 原文作「你的華美居住之處」。

⁷⁷⁷ 原文作「不要將我的生命和惡人一起收集」。

⁷⁷⁸ 「殘暴的人」原文作「流人血的人」。

⁷⁷⁹ 原文作「手中有惡」。

⁷⁸⁰ 原文作「在手中有賄賂」。

⁷⁸¹ 原文作「我行在品德中」。文法表示詩人有這樣的習慣。本句與 9-10 節的惡人為對照。

26:12 我甚安全⁷⁸³，又必在眾敬拜者中稱頌耶和華！

第二十七篇⁷⁸⁴

〔大衛的詩。〕

27:1 耶和華顯我的無辜，是我的拯救⁷⁸⁵！我還怕誰呢⁷⁸⁶？耶和華是我性命的保障！我還懼誰呢？

27:2 惡人攻擊⁷⁸⁷我要吃我肉⁷⁸⁸，仇敵攻擊我⁷⁸⁹的時候，就絆跌仆倒。

27:3 甚至軍兵佈陣攻擊我，我⁷⁹⁰也不害怕；雖戰爭必臨⁷⁹¹，我仍舊安穩⁷⁹²。

27:4 有一件事，我曾求耶和華，也是我的願望：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⁷⁹³，瞻仰他的榮美⁷⁹⁴，在他的殿裏默想。

27:5 因為⁷⁹⁵我遭遇患難的日子必給我蔭庇⁷⁹⁶，他必藏我在他家中⁷⁹⁷；他把我安放⁷⁹⁸在高不可及的岩石峯頂⁷⁹⁹。

⁷⁸² 「救贖」或作「拯救」。

⁷⁸³ 原文作「我的腳站在平坦之地」。

⁷⁸⁴ 詩人深信神的護佑，求神替他伸冤。

⁷⁸⁵ 原文作「耶和華是我的光和我的拯救」。「光」通常代表「拯救」和隨之而來的生命祝福。參詩 37:6; 97:11; 112:4; 賽 49:6; 51:4; 彌 7:8。另一看法是「光」作為神的指引（參詩 43:3）。

⁷⁸⁶ 這問法的答案是「沒有」，下同。

⁷⁸⁷ 「攻擊」原文作「臨近」，下同。

⁷⁸⁸ 「吃我的肉」。詩人形容敵人的險惡如飢餓的狩獵者（參王下 9:36; 結 39:17）。

⁷⁸⁹ 原文作「我的對頭和仇敵對抗我」。

⁷⁹⁰ 「我」原文作「我的心」。

⁷⁹¹ 「戰爭必臨」原文作「若戰爭向我興起」。

⁷⁹² 「仍舊安穩」原文作「還是信靠」。

⁷⁹³ 「耶和華的殿中」。本處可能指會幕（若認大衛是作者），或是聖殿（參 19:18; 撒下 1:7, 24; 撒下 12:20; 王上 7:12, 40, 45, 51）。

⁷⁹⁴ 「榮美」或作「美麗」。

⁷⁹⁵ 「因為」原文 כִּי (*ki*) 可作「必然」。

⁷⁹⁶ 原文作「藏我在他的茅亭」。

⁷⁹⁷ 「家」原文作「帳幕」。

⁷⁹⁸ 本節的三個動詞期望着 7-12 節的禱告的正面回應。

⁷⁹⁹ 原文作「他舉起我到岩山的峯頂」。耶和華將詩人放在不可及之處，敵人不能靠近。參詩 18:2。

27:6 現在我勝過包圍我的仇敵⁸⁰⁰；我必要在他的居所裏歡呼獻祭⁸⁰¹！我要唱詩歌頌耶和華！
27:7 耶和華啊，我呼籲的時候，求你垂聽；求你憐恤我，應允我。
27:8 我心告訴我向你祈求⁸⁰²，耶和華啊！我正向你祈求⁸⁰³。
27:9 不要拒絕我⁸⁰⁴，不要發怒趕逐僕人！你是我的救贖者⁸⁰⁵！稱我為無辜的神啊，不要丟掉我，也不要離棄我！
27:10 甚或⁸⁰⁶我父母離棄我，耶和華必收留⁸⁰⁷我。
27:11 耶和華啊，教我如何生活⁸⁰⁸！因我仇敵埋伏⁸⁰⁹要害我的緣故引導我走平坦的路⁸¹⁰。
27:12 不要把我交給敵人⁸¹¹，因為作假見證的想作證毀滅我⁸¹²。
27:13 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得蒙耶和華的恩惠，還有何處可去⁸¹³？
27:14 要依賴⁸¹⁴耶和華！當壯膽堅固⁸¹⁵！要依賴耶和華！

⁸⁰⁰ 原文作「我的頭被舉起高過四圍的仇敵」。詩人在 1-3 節用是廣義的筆法，本處透露出他處在危難中，受到敵人的攻擊（參 11-12 節）。

⁸⁰¹ 原文作「我必在他的帳幕中獻祭，（又）獻上歡呼」。

⁸⁰² 古卷作「關乎你，我心說，『尋我的面』」。「尋」字作複式；本句既是對詩人說話，故複式和「我（的面）」都無甚意義；除非本句是神在說話。若是詩人的心在說話，就成為本譯本的譯句。

⁸⁰³ 原文作「你的面，耶和華啊！我尋求」。「尋求神的面」是藉禱告向神求恩之意（參撒下 21:1；詩 24:6；105:4）。

⁸⁰⁴ 原文作「不要向我隱藏你的面」。這「隱藏面」（掩面）的成語可作「不理會」（參詩 10:11；13:1；51:9）或更強硬的「拒絕」（參詩 30:7；88:14）。

⁸⁰⁵ 「救贖者」或作「幫助（的來源）」。

⁸⁰⁶ 「甚或」或作「即使」，「雖然」。

⁸⁰⁷ 「收留」原文作「收集」；或作「接納」。

⁸⁰⁸ 原文作「教我你的道路」。神的「道路」本處是指道德的原則；是神要求詩人所跟從的（詩 25:4）。

⁸⁰⁹ 「埋伏」原文作「盯住」（懷有惡意）。參詩 5:8；54:5；56:2。

⁸¹⁰ 「平坦的路」指神的道德原則（參上句下行句）；詩人若跟從就必在控告他的人面前顯為清白。

⁸¹¹ 原文作「不要把我交給敵人的心願」。

⁸¹² 原文作「因他們已經起來對抗我，說謊的見證人和殘暴的見證者」。יָפֵאֵךְ (yafeakh) 傳統上指「嗤笑」，「噴殘忍的氣」；故 KJV 本譯作「...對抗我，就如噴出殘忍的氣」。本字的另一用法是「見證人」，如本處所譯。參箴 6:19；12:17；14:5，25；19:5，9 及谷 2:3（「默示」或作「訊息的見證人」）。

⁸¹³ 原文本處非完整句，作「我若不信在活人之地能見神的美善」；諸譯本加上「還有何處可去？」或「已喪膽了」等句子。

⁸¹⁴ 「依賴」或作「等候」。

第二十八篇⁸¹⁶

〔大衛的詩。〕

28:1 耶和華啊，我呼求你；我的保障⁸¹⁷啊，不要漠視我⁸¹⁸！倘若不回答⁸¹⁹，我必和將死的人同⁸²⁰入墳墓⁸²¹。

28:2 我向你求救，向你聖所⁸²²舉手⁸²³的時候，求你垂聽我的懇求！

28:3 不要把我和惡人⁸²⁴，就是行惡的人，一同拖去，他們與鄰舍說友善的⁸²⁵話，心裏卻想害人⁸²⁶。

28:4 按着他們所做的，照着他們所行的惡事待他們！懲罰他們⁸²⁷！

28:5 他們既然不明白耶和華的行為和他施行的公正⁸²⁸，耶和華就必永遠摧毀他們⁸²⁹！

28:6 耶和華是配得稱頌的，因為他聽了我懇求的聲音⁸³⁰。

28:7 耶和華加給我力量，是我的盾牌；我全心倚靠他，就得救助；所以我心中歡樂，我必

⁸¹⁵ 「壯膽堅固」原文作「要堅強，讓你的心充滿自信」。

⁸¹⁶ 詩人仰望神為他伸冤，求神按惡人的惡行報應他們，又確然耶和華必保護自己的子民。

⁸¹⁷ 「保障」原文作「岩石峯頂」，將神比作岩石的高峯，人能逃離仇敵。參詩 18:2。

⁸¹⁸ 原文作「不要向我作響子」。

⁸¹⁹ 原文作「若你不向我作聲」。

⁸²⁰ 「問」原文作「等於」。

⁸²¹ 「墳墓」原文作「坑」。原文 בּוֹר (*bor*) 可作「坑」，「水井」；有時用作「墳墓」，「死人的領域」。

⁸²² 「聖所」原文 דְּבִיר (*d^evir*) 「殿」是指聖殿中的至聖所。

⁸²³ 「舉手」是向神祈禱的姿態。

⁸²⁴ 「行惡的人」原文作「惡事的工作者」。

⁸²⁵ 「友善的話」原文作「平安的話」。

⁸²⁶ 原文作「邪惡居心」。

⁸²⁷ 原文作「按他們的工作給他們，按他們作為的邪惡。按他們手中的工作給他們。照他們當得的還給他們」。這種重複的文句反映詩人極端的情緒，求神注意他對公正的渴望。

⁸²⁸ 原文作「他手所做的」。本處文義是神施行公正的方式，就是為神性的人伸冤和懲罰惡人（參本詩的末節有關神聖的審判；亦參詩 92:4-7）。惡人不「明白」神公正的方式；他們不領會神必保護無辜者。因此他們想要害義人，似乎他們的行為絕不被追究。

⁸²⁹ 原文作「耶和華必扯下他們不再重建」。無神的人在此永久性催殘的建築物相比。

⁸³⁰ 詩人的情緒突變，因神答應了他的請求保證必拯救他。

感恩而歌頌⁸³¹。

28:8 耶和華加給他百姓力量，又是他所選立君王的保障和拯救⁸³²。

28:9 拯救你的百姓！賜力⁸³³給你的邦國⁸³⁴！牧養他們，懷抱⁸³⁵他們，晝夜不停⁸³⁶！

第二十九篇⁸³⁷

〔大衛的詩。〕

29:1 天上的眾子⁸³⁸ 啊，你們要承認耶和華⁸³⁹，承認耶和華的威嚴和能力！

29:2 要承認耶和華名聲之威嚴⁸⁴⁰，穿上聖潔的服飾⁸⁴¹ 敬拜耶和華！

29:3 耶和華的呼喊傳過⁸⁴² 水上，榮耀的 神打雷⁸⁴³，耶和華出現在湧流之上⁸⁴⁴。

⁸³¹ 「感恩而歌頌」原文作「從我的歌中我必感謝他」。

⁸³² 原文作「是他受膏者的幫助的避難所」。מָשִׁיחַ (*mashiakh*) 「受膏者」是大衛一脉的王；本詩可能用以代表全國。參詩 2:2; 18:50; 20:6; 84:9; 89:38, 51; 132:10, 17。

⁸³³ 「賜力」原文作「賜福」。

⁸³⁴ 「邦國」原文作「產業」。

⁸³⁵ 原文作「牧養他們，舉起他們」。

⁸³⁶ 「晝夜不停」或作「永遠」。

⁸³⁷ 詩人在這首讚美詩中呼喚天上的群眾承認耶和華的威嚴華美。他描寫神在雷雨中顯出的毀滅性的大能，確認神必為自己的子民施出這可畏的大力。原詩是護教性釘對迦南雷神巴力的詩，因其肯定了上主才是真正掌控雷電的王，與偶像信仰相反。

⁸³⁸ 原文作「神們的眾子」或「神的眾子」。本詞בְּנֵי אֱלִים (*b'ney 'elim*)，「神們的眾子」或「神的眾子」只出現於本處及詩 89:6。詩 89:6 「神神們的眾子」也稱作「聖者的大會」，「聖者的會議」；是指天使和其他超自然的活物。參伯 5:1; 15:15 及亞 14:5 稱超自然的活為「聖者」。迦南神話中有火神艾 (El) 的聖參議團稱作「艾的眾子」。舊約經文可能借用這迦南語而用於天庭寶座周圍的超自然活物。

⁸³⁹ 原文作「將榮耀和力量歸與耶和華」。

⁸⁴⁰ 原文作「將耶和華名的榮耀歸與他」。「名」指「名聲」。

⁸⁴¹ 「聖潔的妝飾」或作「合宜的服飾」。

⁸⁴² 原文作「耶和華的聲音傳在水上」。「耶和華的聲音」在下節清楚指出是暴風雨中的雷聲。詩人描寫神為武士居皇，故雷聲是他戰場上的吶喊。

⁸⁴³ 詩人描寫耶和華在暴風雨中來臨與敵爭戰為民伸冤。

⁸⁴⁴ 「湧流」。一般譯為「諸水」，「大水」。本詩引用的地理環境（黎巴嫩，西連，加低斯）建議這「水」是地中海。（參結 26:19; 27:26）。詩人描寫暴風雨從海而來，滿掃以色列北部的山區。「湧流」的水可能象徵神的敵人滿懷惡意

29:4 耶和華的呼喊大有能力⁸⁴⁵；耶和華的呼喊滿有威嚴⁸⁴⁶。
29:5 耶和華的呼喊聲音震破香柏樹⁸⁴⁷，耶和華震碎⁸⁴⁸黎巴嫩的香柏樹。
29:6 他使黎巴嫩跳躍如牛犢，使西連⁸⁴⁹如少壯的牛⁸⁵⁰。
29:7 耶和華的呼喊以火燄擊打⁸⁵¹。
29:8 耶和華的呼喊震動⁸⁵²曠野，耶和華震動加低斯⁸⁵³的曠野。
29:9 耶和華的呼喊彎折⁸⁵⁴大樹，脫光⁸⁵⁵落森林的樹葉⁸⁵⁶；凡在他殿中的都說：「威嚴⁸⁵⁷！」
29:10 洪水⁸⁵⁸氾濫之時，耶和華坐着為王；耶和華登上寶座，為那永遠的王。

要毀滅神的子民（參詩 18:17; 32:6; 77:20; 93:4; 144:7; 賽 17:13; Jer 51:55; 結 26:19; 谷 3:15）。本處描寫神高高在水之上，統治狂瀾。

⁸⁴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聲音有力量相伴」。

⁸⁴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聲音有威嚴相伴」。

⁸⁴⁷ 黎巴嫩森林的香柏樹在古以色列時代以巨大著稱。本處可能象徵神高傲的敵人（賽 2:12-13）。

⁸⁴⁸ 「震碎」或作「打碎」（「震破」或作「打破」）。本處動詞用複式，可以表示重複或嚴重。

⁸⁴⁹ 「西連」*Sirion* 是黑門山的別名（申 3:9）。

⁸⁵⁰ 「牛」。黎巴嫩和西連比作躍動不安的牛犢。神呼喊的雷風震動遠處的山嶺。

⁸⁵¹ 「擊打」。原文本字是「刻石」，「刻木」。何 6:5 用作「砍伐」（或作「砍碎」，「砍倒」）；本處譯作「擊打」（或「攻擊」）。「火焰」形容耶和華的呼喊有「火焰」（閃電）相伴。「耶和華的呼喊以火焰擊打」一句貫串了 5-9 節：（A）耶和華的呼喊毀滅森林（5 節）；（B）耶和華的呼喊有毀滅性的電相伴（7 節）；（B'）耶和華的呼喊震動山區（8 節）；（A'）耶和華的呼喊毀滅森林。（這是 A-B-B'-A' 的格式）

⁸⁵² 「震動」文法示意現在進行式。

⁸⁵³ 「加低斯」*Kadesh*。第 6 節引用的黎巴嫩和西連建議本處是「加低斯」的北部，位於大馬士革 *Damascus* 之北；不是舊約聖經常常提及的南「加低斯」。參 M. Dahood, *Psalms* (AB), 1:178。

⁸⁵⁴ 「彎折大樹」。原文的 אַיָּלוֹת ('ayyalot) 「鹿」與眾數的樹 אַיָּלִים ('ayyalim) 拼音相近；有譯本將本句譯作「耶和華的聲音使母鹿落胎（或「生產」），但這譯法與下句平行句的「脫光森林的樹葉」不大相稱。

⁸⁵⁵ 「脫光」本字在珥 1:7 形容蝗蟲「剝光」大樹。本字與上句的「彎折」同樣有催毀性。

⁸⁵⁶ 本句若將「森林」的原文 יְעָרִים (y'e'arim) 改為 (y'e'alot) 「母山羊」，就與上句的「鹿」相配。若此，「脫光」的字義。本句形容耶和華的呼喊有狂風相伴，傷害了林中的樹木。

⁸⁵⁷ 「威嚴」原文作「榮耀」。

29:11 耶和華賜力量⁸⁵⁹給他的百姓，耶和華必賜平安穩妥⁸⁶⁰給他的百姓。

第三十篇⁸⁶¹

〔大衛在獻殿⁸⁶²的時候，作這詩歌。〕

30:1 耶和華啊，我要讚美你，因為你會提拔⁸⁶³我，不容仇敵向我誇勝⁸⁶⁴。

30:2 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呼求你，你醫治⁸⁶⁵了我。

30:3 耶和華啊，你把我⁸⁶⁶從陰間救了上來，從下到墳地的人中救了我⁸⁶⁷。

30:4 忠心跟隨耶和華的人⁸⁶⁸哪，你們要歌頌他，感謝他的聖名⁸⁶⁹。

30:5 因為，他的怒氣不過是轉眼之間；他的恩典使人得活⁸⁷⁰。一宿雖然有哭泣，早晨便必

⁸⁵⁸ 「洪水」。原文 מַבּוּל (*mabbul*)，只現於本處及創 6-11，指挪亞時代的「洪水」。有的認為本處是指該事件。不過「泛濫」一字與第 3 節的「傳過」是原文的同一字；似以古時「洪水」之勢形容本處的「泛濫」。詩人可能有意借用當時的情景形容目前的毀滅性。

⁸⁵⁹ 「力量」可能指軍事「力量」。參撒 2:10 及詩 86:16 本字的使用。

⁸⁶⁰ 「平安穩妥」原文作「以平安祝福百姓」。「平安」原文 שָׁלוֹם (*shalom*) 本處指神的子民在神為他們爭戰後體驗的保護和豐裕。

⁸⁶¹ 詩人感謝神救他出死亡又勸其他的人和他一同讚美。詩人曾一度受神管教，但當他呼喊求助，神就干預仍舊施恩。

⁸⁶² 「獻殿」原文作「獻房屋」。本詩可能是大衛為所羅門獻殿禮而作。另一可能是本詩用在被擄歸回時的第二殿的獻殿禮；甚或是馬克比時期的復獻禮。

⁸⁶³ 「提拔」原文 דָּלָה (*dalah*) 通常用作打井水。(出 2:6, 19; 箴 20:5)。詩人陷在引入陰間的坑(3 節)，但神「提拔」他。

⁸⁶⁴ 「誇勝」或作「歡樂」。

⁸⁶⁵ 「醫治」。詩人似曾患有生命危險的重疾。參詩 41。

⁸⁶⁶ 「我」或作「我的性命」。

⁸⁶⁷ 原文作「你從下入深坑的人中保住了我的性命」。原文的 בּוֹר (*bor*) 是「坑」或「水井」之意，有時用作「墳墓」和或「死人的領域」。本句或作「你留我活着使我不入那坑」。

⁸⁶⁸ 「跟從耶和華的人」是行耶和華眼中為正，忠心不變的人(參詩 4:3; 12:1; 16:10; 31:23; 37:28; 86:2; 97:10)。

⁸⁶⁹ 原文作「作神聖的紀念」。原文 זִכָּר (*zekher*) 「紀念」指在讚美及儀式中提到神的名字。參詩 6:5; 97:12。耶和華的名為聖的意思是對他的獨一性和偉大的提醒。

⁸⁷⁰ 原文作「因為他的怒氣是轉眼之間，但生命蒙他青睞」。因本句有「轉眼之間」(或「片時」)故有將原文的 חַיִּים (*khayyim*) 「生命」譯作「一生之久」。不過本文強調從死中救贖(3 節)建議本字是肉體的「生命」甚或「豐裕的生命」(參 NEB 本「在他的恩中有生命」)。

歡呼⁸⁷¹。

30:6 在自信中我說：「我永不傾覆⁸⁷²。」

30:7 耶和華啊，在你的恩典中，你使我的江山穩固⁸⁷³之後；你拒絕我⁸⁷⁴，我就驚惶。

30:8 耶和華啊，我呼喊；我向上主乞憐⁸⁷⁵說：

30:9⁸⁷⁶ 「我被殺，下到坑⁸⁷⁷中，有甚麼益處呢⁸⁷⁸？墳墓的⁸⁷⁹塵土豈能讚美你，宣揚你的誠實嗎⁸⁸⁰？」

30:10 耶和華啊，聽我，憐恤我！耶和華啊，救我⁸⁸¹！」

30:11 後來你將我的哀哭變為跳舞，將我的麻衣脫去，給我披上喜樂⁸⁸²。

30:12 故此我的心⁸⁸³歌頌你，並不住聲。耶和華我的 神啊，我要稱謝你，無時無盡⁸⁸⁴！

⁸⁷¹ 原文作「夜間哭泣來住宿，但早晨一喊歡樂」。「哭泣」人性化為旅客作暫時的留宿。

⁸⁷² 「在自信中我說」。詩人開始填補前數節所述危機的背景。他曾經傲慢自信，於是神收回保護，容許愁煩侵入他的生命（8-9節）。

⁸⁷³ 原文作「在你恩惠中，你使我山的力量站立」。「山」指「江山」（以錫安山為中心）譯為「江山穩固」是將「力量站立」看作安穩。

⁸⁷⁴ 「你拒絕我」原文作「你隱藏你的臉」；可作「掩面」，「不顧」（參詩 10:11; 13:1; 51:9）或如本處有嚴重性的「拒絕」（參詩 88:14）。

⁸⁷⁵ 文法的過去式可能指詩人在危難時曾向神祈求。

⁸⁷⁶ 下兩節是詩人在危難時的禱詞。

⁸⁷⁷ 「坑」原文 *shakhat* (שַׁחַת) 常作「陰間」的代名詞（參詩 16:10; 49:9; 55:24; 103:4）。

⁸⁷⁸ 原文作「我的血有何利潤？」。「血」代表生命。

⁸⁷⁹ 原文無「墳墓的」字樣；添入以求清晰。

⁸⁸⁰ 這種問法的答案是：「當然不！」。據舊的經文，下到死亡領域陰間的人是從神的大能作為被剪除的人，也是從敬拜的立約的群體中體驗神干預被除去的人（詩 6:5; 88:10-12; 賽 38:18）。詩人祈求神正面的回應；他提醒神假如他死去，神就不能從他得到讚美尊崇。死人是不能讚美神的。

⁸⁸¹ 「救我」原文作「我的幫助者」。

⁸⁸² 「披上喜樂」可能指節日的服飾。

⁸⁸³ 「心」原文作「榮耀」 *khavod* (כְּבוֹד)；本處是人的「內在」，指「肝」。「心」和「肝」都看為人情緒的源頭。參詩 16:9; 57:9; 108:1。

⁸⁸⁴ 「無時無盡」或作「常常」，「永遠」。

第三十一篇⁸⁸⁵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31:1 耶和華啊，我投靠你，求你使我永不羞愧，搭救我為我伸冤⁸⁸⁶。

31:2 聆聽我⁸⁸⁷，快快救我！作我安全的保障⁸⁸⁸，作我的避難所⁸⁸⁹。

31:3 因為你是我的高崖⁸⁹⁰，我的山寨，求你為你名聲⁸⁹¹引導我，指點我⁸⁹²。

31:4 你必救我脫離⁸⁹³人為我暗設的網羅，因為你是我的避難所。

31:5 我將我的性命⁸⁹⁴交在你手裏。耶和華信實的 神啊，你必救我⁸⁹⁵。

31:6 我恨惡那信奉一文不值的偶像⁸⁹⁶的人，我卻信靠耶和華。

31:7 我必因你的信實高興歡樂，因為你留意到我的困苦，知道我心中的壓抑⁸⁹⁷。

31:8 你不會把我交在仇敵手裏；你使我的腳站在寬闊之處。

31:9 耶和華啊，求你憐恤我，因為我在急難之中！我的眼睛因憂愁而失去光彩⁸⁹⁸，我已經失去力量⁸⁹⁹。

31:10 我的生命在痛苦中到了盡頭，我的年歲在呻吟中將盡⁹⁰⁰；我的力量因我的罪孽衰敗

⁸⁸⁵ 詩人存信心求神的保護。敵人威脅他，甚至朋友離棄他，但他仰望神為他伸冤。19-24節明顯是寫在神答應了他在1-18節的禱告後，詩人在此感謝神的拯救。

⁸⁸⁶ 原文作「在你的清白中拯救我」。

⁸⁸⁷ 原文作「轉你的耳向我」。

⁸⁸⁸ 原文作「成為我岩石峯頂的避難所」。

⁸⁸⁹ 原文作「堅寨之家來拯救我」。

⁸⁹⁰ 「高崖」描寫神是難以攀登的石峯，人能在此得庇護。參撒下 23:15, 28。

⁸⁹¹ 「名聲」原文作「名」。

⁸⁹² 「引導」，「指點」本處作現在式，也可作肯定性的未來式「必引導」，「必指點」。

⁸⁹³ 「脫離」原文作「帶我出」。本處用肯定性的未來式，但也可譯作「願...」。

⁸⁹⁴ 「性命」原文作「靈魂」。

⁸⁹⁵ 「必救我」或作「救我」。本處表示詩人的態度，深信神必干預。詩人如此深信神正面的答覆，以致形容拯救已發生的事。「救我」是禱告式的翻譯。

⁸⁹⁶ 原文作「那些守虛假中的枉然東西的人」。參拿 2:9。

⁸⁹⁷ 原文作「你知道我生命的壓抑」。

⁸⁹⁸ 「失去光彩」或作「發腫」。詩 6:7 有相似字句。

⁸⁹⁹ 原文作「我呼吸和我的胃（失去力量）」。詩人似乎在說呼吸困難，因肉體承擔不了情緒的困擾。

⁹⁰⁰ 原文作「年日在呻吟之中」。

⁹⁰¹，我的骨頭脆弱⁹⁰²。

31:11 我因一切敵人成了羞辱，我的鄰舍為我的苦難吃驚⁹⁰³；那認識我的都懼怕我的光景⁹⁰⁴，在街上看見我的都逃避我。

31:12 我被人忘記，如同無人想起的死人⁹⁰⁵。我好像破碎的器皿，一文不值⁹⁰⁶。

31:13 我聽見了許多人所說⁹⁰⁷，驚恐從四面而來⁹⁰⁸。他們一同商議攻擊我的時候，定了計要害我的性命。

31:14 耶和華啊，但我信靠你；我說：「你是我的神！」

31:15 我的命運⁹⁰⁹在你手中，救我脫離仇敵和那些追趕我的人的手。

31:16 向你的僕人歡笑⁹¹⁰！憑你的信實救我！

31:17 耶和華啊，不要叫我羞愧，因為我向你呼求；願惡人蒙羞！願他們哀號⁹¹¹進入墳墓。

31:18 願撒謊的嘴唇靜默：就是那傲慢藐視無辜人的嘴唇。

31:19 忠心跟隨你的人，你為他們所積存的是何等的大，在世人面前你賜給那投靠⁹¹²你的人是何等的福份。

31:20 你必把他們藏在你那裏，免得遇到人的攻擊⁹¹³；你必將他們隱藏，免受口舌的攻打⁹¹⁴。

31:21 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為他在我被敵之圍困時顯出了他奇妙的信實⁹¹⁵。

31:22 我曾急促地論定⁹¹⁶：「我從你眼前被剪除。」然而，我呼求你的時候，你卻聽我的懇

⁹⁰¹ 「力量...衰敗」原文作「跌撞」。

⁹⁰² 「脆弱」原文作「軟弱」。

⁹⁰³ 原文作「對我的鄰舍，更甚」。若將「更甚」連於上句就是詩人在鄰舍眼中更為羞辱。「更甚」אד ('ed)可能是「苦難」的簡寫איד ('ed)，而譯作「對我的鄰舍（我就是那體驗）苦難（者）」。譯為「者」的原文פחד (fakhad)【受驚（者）】在下句。

⁹⁰⁴ 原文作「對認識我的人（我是使人）受驚者」。

⁹⁰⁵ 原文作「我被忘記，像死人，從心內」。

⁹⁰⁶ 原文作「破瓦器」；人因它毫無價值而不加思考的拋棄。

⁹⁰⁷ 「所說」原文作「報告」。

⁹⁰⁸ 「四面而來」原文作「周圍」。

⁹⁰⁹ 「命運」原文作「時日」。

⁹¹⁰ 原文作「使你的臉發亮」。

⁹¹¹ 「哀號」或作「默然」。

⁹¹² 「投靠」的先決條件是忠於神。「投靠」神的人與惡人成對照，是愛神，敬畏事奉神的人（詩 2:12; 5:11-12; 34:21-22）。

⁹¹³ 「攻擊」原文רוּכַס (rokhes)只出現本處，指「議論」，「評擊」；有的譯作「毀謗」，「謀算」。

⁹¹⁴ 「攻打」或作「爭鬧」。

⁹¹⁵ 原文作「在被圍困的城中，他使他的信實成為我的驚訝」。

求。

31:23 耶和華的忠心跟從⁹¹⁷者哪！你們都要愛他！耶和華保護有品德的人，十足報應行事傲慢的人。

31:24 凡等候耶和華的人，強壯堅信⁹¹⁸。

第三十二篇⁹¹⁹

〔大衛的訓誨⁹²⁰詩。〕

32:1 罪得赦免⁹²¹，叛逆蒙寬恕⁹²²，這人是何等有福⁹²³！

32:2 凡心裏沒有詭詐⁹²⁴、耶和華不罰他過犯的，這人是何等有福！

32:3 當我拒絕認罪⁹²⁵的時候，因終日唉哼而身體消磨⁹²⁶。

32:4 因黑夜白日，你折磨我⁹²⁷；你在炎熱的夏天⁹²⁸有意消滅我⁹²⁹。〔細拉〕

32:5 之後我向你陳明我的罪，不再隱瞞我的惡。我說：「我要向耶和華承認我的背叛。」你就赦免我的罪惡。〔細拉〕

32:6 爲此，凡忠心跟隨你的人⁹³⁰都當趁有機會的時候⁹³¹向你禱告，大水泛溢⁹³²的時候，必不

⁹¹⁶ 「急促論定」或作「急下結論」。原文作「我在急忙中說」。

⁹¹⁷ 「忠心跟從者」原文 *קְסִיד* (*chasid*) 是行神眼中看為正，向神持守信實的人（參詩 4:3; 12:1; 16:10; 31:23; 37:28; 86:2; 97:10）。

⁹¹⁸ 原文作「要堅強，讓你的心滿有信念」。

⁹¹⁹ 詩人回想認罪前的掙扎；確認赦罪後的喜樂。他然後勉勵人不要頑梗，趁着仍有赦免的機會，轉回歸神，因為神向悔改的人施恩而惡人承受的只有憂患。

⁹²⁰ 「訓誨」原文 *מִשְׁכִּיל* (*maskil*) 是「謹慎」，「智慧之意」；或作「佳品」。詩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142 及 47:7 均為同類作品。

⁹²¹ 「得赦免」原文作「舉起」。

⁹²² 「蒙寬恕」原文作「得遮蓋」。

⁹²³ 「有福」本字以複式出現。「福」指神賜的安全和富裕而生的快樂（參詩 1:1, 3; 2:12; 34:9; 41:1; 65:4; 84:12;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本處是人體驗的罪得赦免後的釋然。

⁹²⁴ 原文作「靈裏沒有詭詐」。不是說這人無罪純潔。本處文義着重於認罪和恕罪。詩人指不否認罪或隱藏己罪而誠心向神認罪的人。

⁹²⁵ 原文作「不作聲」。

⁹²⁶ 「身體消磨」原文作「骨頭脆弱」。詩人形容自己老化體弱。遮掩己罪的人要承受嚴重的肉體上的後果。

⁹²⁷ 原文作「你的手在我身上沉重」或作「你的手轉成我的毀滅」哀 3:3 作者也形容神的手轉 *הִפָּךְ* (*hafakh*) 為非善意。

⁹²⁸ 「夏天」。可能詩人在炎熱的季節受苦而將天氣看作神刑罰的工具。另一可能是他將受苦的情形比作炎熱不適的「夏天」。

⁹²⁹ 「有意消滅我」。詩人述出自己的觀點。對他來說，神似乎想殺他。

夠到他們那裏。

32:7 你是我藏身之處，你保佑我脫離苦難。你以慶賀得救者的歡呼環繞我⁹³³。〔細拉〕

32:8 我要教導你⁹³⁴，指示你當行的路；我要望着你的眼睛勸戒你⁹³⁵。

32:9 你們⁹³⁶不可像那愚笨的騾馬⁹³⁷，必用嚼環轡頭勒住牠，不然，就不馴服你⁹³⁸。

32:10 惡人多受苦楚；惟獨信靠耶和華的，必有信實漫過他⁹³⁹。

32:11 你們敬虔的人應當在耶和華裏歡樂！你們心裏正直⁹⁴⁰的人都當歡呼！

第三十三篇⁹⁴¹

33:1 神⁹⁴²性的人哪，你們應以耶和華歡樂；正直人的讚美是合宜的。

33:2 當彈琴稱謝耶和華，和用十弦瑟歌頌他。

33:3 向他唱新歌⁹⁴³！彈得巧妙，唱得洪亮⁹⁴⁴。

33:4 因為⁹⁴⁵耶和華的訓詞正直⁹⁴⁶，凡他所做的，盡都公正⁹⁴⁷。

⁹³⁰ 「忠心跟從的人」 כַּסִּיד (khasid) 是行耶和華眼中為正，向神保持忠心的人（參 4:3; 12:1; 18:25; 31:23; 37:28; 86:2; 97:10）。

⁹³¹ 原文作「尋找的時日」。有的譯作「艱難的日子」（參詩 31:22; 119:143）。

⁹³² 「大水泛溢」引喻困難危害人命之時。

⁹³³ 原文作「你以救贖的歡樂的呼聲環繞我」。

⁹³⁴ 「你」作單式；詩人對讀者一一說話（參下句你的眼睛）。另一譯法是神對詩人說話（8-9 節）。

⁹³⁵ 原文作「我必指示你，教導你；我必看着你勸勉你」。歷下 20:12 「我的眼睛在你的身上」指發言人仰望神的干預。本處是詩人會直接親自教導他的學生。

⁹³⁶ 「不可」作複式，故譯作「你們」。詩人對全群發言。

⁹³⁷ 原文作「像騾像馬，不能明白」。

⁹³⁸ 原文作「不用嚼環轡頭就不就近你」。

⁹³⁹ 「漫過」原文作「包圍」。

⁹⁴⁰ 「心裏正直」或作「道德純正」。原文作「心中純潔」；這些是忠心跟從神的人；他們相信神愛神得而體驗他的拯救（參詩 7:10; 11:2; 36:10; 64:10; 94:15; 97:11）。

⁹⁴¹ 詩人頌讚神是全權的創造者和世界的公正統治者。他保護敬畏他的人，為他們伸冤。

⁹⁴² 「神性」 *godly*，和合本譯作「義人」（譯者按）。

⁹⁴³ 「新歌」。是合宜的，因為耶和華不斷在他百姓的命中以新鮮刺激的作為眷佑他們。

⁹⁴⁴ 原文作「以大呼喊彈得巧妙」。

⁹⁴⁵ 詩人在 1-3 節呼喚人來讚頌後，列出神配得稱頌的理由。

33:5 他拓展⁹⁴⁸公義公平，遍地滿了耶和華的信實。
33:6 諸天藉耶和華的命⁹⁴⁹而造；星宿藉他一句話而成⁹⁵⁰。
33:7 他聚集海水如壘⁹⁵¹，收藏深洋在庫房⁹⁵²。
33:8 願全地都懼怕耶和華！願世上的居民都敬畏⁹⁵³他。
33:9 因為他說有，就有；命立，就立⁹⁵⁴。
33:10 耶和華擾亂⁹⁵⁵列國的籌算，廢除萬民的計劃⁹⁵⁶。
33:11 耶和華的籌算永遠立定，他的計劃萬代常存。
33:12 以耶和華為 神的，那國是何等快樂！他所揀選為自己特別產業⁹⁵⁷的，那民是何等有福⁹⁵⁸！
33:13 耶和華從天上觀看，他看見一切的世人⁹⁵⁹；
33:14 從他的居所往外察看地上一切的居民，
33:15 他是那造成他們眾人心的⁹⁶⁰，留意他們一切作為的。
33:16 君王不能因兵多得勝；勇士不能因己力得救。
33:17 靠馬得勝是枉然的⁹⁶¹，馬不能因力大救人。

⁹⁴⁶ 「訓詞」原文作「話語」。本詩既描寫神是全權的創造者和全世界的統治者，神的「話語」應是他的「訓詞」或「頒令」用以掌管他的轄區。

⁹⁴⁷ 「公正」或作「公平」，「正直」。

⁹⁴⁸ 「拓展」或作「推廣」，原文作「喜愛」。耶和華在管轄世界之時，「拓展」公平和公正的原則。

⁹⁴⁹ 「命」原文作「話語」。

⁹⁵⁰ 原文作「從他口中的氣萬象（造成）」。本處形容與創 1:16 吻合。

⁹⁵¹ 原文作「他收集海水成堆」，指集海水於一處（出 15:8；書 3:13, 16；詩 78:13）。本節似指創 1:9 神命天下的水集於一處使旱地現出。若此，本句及下句就是特殊的描寫，好像讀者親歷其境。另外的看法就是困海水於一處是神經常的作為。

⁹⁵² 「庫房」原文 *תְּהוֹמוֹת* (*t'homot*) 「水的深處」作複式「水極深之處」（參創 1:2）。

⁹⁵³ 「敬畏」原文「懼怕」，可能是對神的大能和權威以敬拜和遵守命令表顯尊敬。

⁹⁵⁴ 本句的「有」和「立」應是指上節的「全地」。

⁹⁵⁵ 「擾亂」原文作「打破」或「消滅」。

⁹⁵⁶ 「計劃」原文作「思念」。

⁹⁵⁷ 或作「基業」。

⁹⁵⁸ 「有福」原文「福份」作複式。這是指神賜的平安和富裕所生的快樂（參詩 1:1；2:12；34:9；41:1；65:4；84:12；89:15；106:3；112:1；127:5；128:1；144:15）。

⁹⁵⁹ 原文作「世人所有的兒子」。

⁹⁶⁰ 「造眾人心的」似指神創造每一個人。

33:18 看！耶和華的眼目看顧⁹⁶² 敬畏他和等候他信實的人，
33:19 要救他們的命脫離死亡，並使他們在饑荒中存活。
33:20 我們⁹⁶³ 等候耶和華，他是我們的救贖者⁹⁶⁴，我們的盾牌⁹⁶⁵。
33:21 我們的心以他歡喜，因為我們信靠他的聖名。
33:22 耶和華啊，願我們體會你的信實⁹⁶⁶，因為⁹⁶⁷ 我們等候你。

第三十四篇⁹⁶⁸

〔大衛在亞比米勒面前裝瘋，被他趕出去，就作這詩⁹⁶⁹。〕

34:1 我要時時稱頌⁹⁷⁰ 耶和華，讚美的話必常在我口中。
34:2 我心以耶和華誇耀⁹⁷¹；讓困苦人聽到而歡樂。
34:3 你們和我高舉耶和華，一同讚崇⁹⁷² 他的名。
34:4 我向耶和華求救⁹⁷³，他就答應我，救我脫離了一切的恐懼。
34:5 凡仰望他的，便有喜樂；他們的臉，必不蒙羞⁹⁷⁴。
34:6 我這困苦人呼求，耶和華便垂聽；他救我脫離了一切患難。
34:7 耶和華的天使，在跟從耶和華的人四圍安營搭救他們。
34:8 你們要嘗嘗主恩的滋味⁹⁷⁵，便知道他是美善；投靠⁹⁷⁶ 他的人有福⁹⁷⁷了！

⁹⁶¹ 原文作「馬得勝（是）謊言」。

⁹⁶² 「看顧」原文作「朝着」是「承認」及「施恩」之意。參詩 34:15。敬畏神的，遵守他命令和尊重他主權的人就得到神的「看顧」。見詩 128:1; 箴 14:2。

⁹⁶³ 原文作「我們的性命」。

⁹⁶⁴ 原文作「幫助（的來源）」。

⁹⁶⁵ 原文作「保護者」。

⁹⁶⁶ 原文作「願你的信實，主啊，臨到我們」。

⁹⁶⁷ 「因為」或作「正在...之時」。

⁹⁶⁸ 詩人本篇感恩詩中讚美神從困苦人拯救了他。他鼓勵他人對神忠心；告訴他們如何取得神的喜悅；保證他們神保護自己的僕人。本詩是字母詩，1-21 依字母次序起首；每節用希伯來文的一個字母（6, 7 節不按順序）。本節不屬字母詩。

⁹⁶⁹ 本詩標題似指撒下 21:10-15 的事蹟。當時大衛怕迦特王亞吉 *Achish* 可能殺害他而裝瘋，盼望被王送走。標題稱是亞比米勒（非亞吉），似乎傳說中有所出入。可能亞比米勒是頭函而非名字。參 P. C. Craigie 的 *Psalms 1-50* (WBC), 278。

⁹⁷⁰ 「稱頌」原文作「祝福」。

⁹⁷¹ 「心」原文作「靈」或「願我誇耀」。

⁹⁷² 「讚崇」原文作「高舉」。

⁹⁷³ 原文作「我尋找耶和華」。

⁹⁷⁴ 原文作「他們仰望他就有光彩，臉面不蒙羞」。

⁹⁷⁵ 原文作「嘗嘗主」，將耶和華比作美食。

34:9 耶和華的選民⁹⁷⁸哪，持守忠信⁹⁷⁹，因忠心跟隨⁹⁸⁰他的一無所缺。
34:10 少壯獅子還缺食忍餓；但尋求耶和華的，甚麼好處都不缺。
34:11 孩子們啊，聽我的話！我要教導你們何為敬畏耶和華⁹⁸¹。
34:12 你是否想好好活着⁹⁸²？你是否愛慕長久幸福的生命？
34:13 那就要禁止不出惡言⁹⁸³，不說詭詐的話⁹⁸⁴！
34:14 要離惡行善⁹⁸⁵，尋求和睦，推廣和平⁹⁸⁶。
34:15 耶和華看顧神性的人，他聽他們求助的呼聲⁹⁸⁷。
34:16 耶和華卻壓制行惡的人，要從世上塗抹對他們的回憶⁹⁸⁸。
34:17 神性人⁹⁸⁹的呼求，耶和華就聽見，他救他們脫離一切患難⁹⁹⁰。
34:18 耶和華靠近心碎的人，拯救絕望⁹⁹¹的人。
34:19 神性人⁹⁹²面對許多危險⁹⁹³，但耶和華救他逐一脫離，
34:20 又保全他一身的骨頭⁹⁹⁴，連一根也不折斷⁹⁹⁵。

⁹⁷⁶ 「投靠」指求神的保護。「投靠」的先決條件是忠於神；神的「投靠」者與惡人成對照，等於愛神，敬畏事奉神的人（參詩 2:12; 5:11-12; 31:17-20; 34:21-22）。

⁹⁷⁷ 「有福」原文作複式。「福」指神賜平安豐裕所生的快樂（參詩 1:1, 3; 2:12; 41:1; 65:4; 84:12;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

⁹⁷⁸ 「聖民」或作「揀選的人」。

⁹⁷⁹ 「忠信」原文作「懼怕」。

⁹⁸⁰ 「忠心跟從」原文作「懼怕他的人」。

⁹⁸¹ 「敬畏」或作「懼怕」。詩人在 13-14 節中向讀者解釋甚麼是「懼怕」耶和華。

⁹⁸² 原文作「愛見好的日子」。

⁹⁸³ 原文作「從邪惡防止舌頭」。

⁹⁸⁴ 原文作「嘴唇不說詭詐」。

⁹⁸⁵ 「行善」原文作「行好的」。

⁹⁸⁶ 原文作「尋求和睦，追逐它」。

⁹⁸⁷ 原文作「耶和華的眼目向着神性的人，耳朵向着他們求助的呼喊」。

⁹⁸⁸ 原文作「耶和華的臉反向行惡的人，從地上剪除對他們的記憶」。

⁹⁸⁹ 「神性人」*godly* 是有神性情的人。和合本譯作「義人」，下同。

⁹⁹⁰ 「患難」或作「麻煩」。

⁹⁹¹ 「絕望」原文作「靈被壓碎」。

⁹⁹² 「神性人」本處作單式，代表全體。

⁹⁹³ 「危險」或作「考察」。

⁹⁹⁴ 指保護神性的人的身體不受傷害。

34:21 惡人自我毀滅⁹⁹⁶；恨惡敬虔人的，必受刑罰⁹⁹⁷。

34:22 耶和華拯救他的僕人⁹⁹⁸，凡投靠⁹⁹⁹他的，免受刑罰！

第三十五篇¹⁰⁰⁰

〔大衛的詩〕

35:1 耶和華啊，與我鬥爭¹⁰⁰¹的，求你與他們鬥爭；攻打我的，求你攻打他們。

35:2 抓起大小的盾牌¹⁰⁰²，起來幫助我！

35:3 抽出槍矛¹⁰⁰³來，擋住¹⁰⁰⁴那追趕我的。求你對我說¹⁰⁰⁵：「我是你的拯救者。」

35:4 願那尋索我命的，蒙羞受辱；願那謀害我的，轉退羞愧。

35:5 願耶和華的天使¹⁰⁰⁶攻擊¹⁰⁰⁷他們時，他們像風前的糠！

35:6 願耶和華的天使追趕他們時，他們的道路又暗又滑！

35:7 我沒有害他們，但他們卻為我暗設網羅，又挖坑要害我的性命。

35:8 願災禍突然臨到他們¹⁰⁰⁸，願他們暗設的網纏住自己；願他們掉致滅亡¹⁰⁰⁹！

⁹⁹⁵ 「一根也不折斷」。約翰福音的作者看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經驗（約 19:31-37）為本句的應驗，因為羅馬兵了見到耶穌已死就沒有打折耶穌的腳，不少依照常規使被釘的人加速死亡。使徒約翰引用本句似為奇怪，因本段建議耶和華保護神性之人免受肉身的傷害。耶穌的腳骨是沒被打折，但他卻被敵人殘暴地處死。約翰似乎在本段的文義以外定下結論——神對一個不被拯救的人保護的應許。不過，約翰在此所見的是耶穌最終的得救贖和伸冤。他的不被折斷的骨頭提醒了神對神性之人的委身和未來之事的表徵。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不是故事的終結；神為他伸了冤，正如約翰在下文詳細的解釋（約 19:38-20:18）。

⁹⁹⁶ 原文作「邪害殺死惡者」。

⁹⁹⁷ 「受刑罰」原文作「有罪」；本處指承受罪的結果。

⁹⁹⁸ 原文作「救贖他僕人的性命」。

⁹⁹⁹ 「投靠」同第 8 節註解。

¹⁰⁰⁰ 詩人在面對無理想害他命的殘忍敵人時，求神為他爭戰，以摧毀他的敵人為他伸冤。

¹⁰⁰¹ 「鬥爭」原文作「爭戰」。

¹⁰⁰² 「大小的盾牌」。本處描寫的是兩種盾牌，參結 38:4。「小」盾牌是扣在臂上保護上半身的小圓盾；（「大」盾牌是護全身的長盾）

¹⁰⁰³ 「槍矛」或作「鏢槍」；本字只用於此處。

¹⁰⁰⁴ 「擋住」原文作「對抗」。

¹⁰⁰⁵ 原文作「對我靈魂說」。

¹⁰⁰⁶ 「天使」參詩 34:7。

¹⁰⁰⁷ 「攻擊」原文作「刑罰」。

¹⁰⁰⁸ 原文作「讓他不知道的毀滅臨到他們」。詩人在 1-7 節指出他的敵人不只一個。

35:9 我就必以耶和華裏快樂，因他的救恩高興¹⁰¹⁰。

35:10 我要盡力¹⁰¹¹的說：「耶和華啊，誰能像你？你救護困苦人脫離那要攻克他的¹⁰¹²，救護困苦窮乏人脫離那要搶奪他的。」

35:11 兇殘的人，造謠控告我¹⁰¹³。

35:12 他們向我以惡報善¹⁰¹⁴，憂愁漫過我身¹⁰¹⁵。

35:13 當他們有病的時候，我卻穿麻衣¹⁰¹⁶，禁食¹⁰¹⁷（我若說謊，願我的禱告不蒙應允¹⁰¹⁸。）

35:14 我為他們哀悼，好像為我的朋友，我的弟兄¹⁰¹⁹；我屈身¹⁰²⁰悲哀，如同為母親¹⁰²¹哀痛。

35:15 但當我們失腳，他們卻歡喜，一同聚集；他們一同埋伏，不住地要把我撕裂¹⁰²²。

35:16 當我跌仆倒，他們不斷嗤笑，又想咬我¹⁰²³。

35:17 主啊，你站着旁觀要到幾時呢¹⁰²⁴？救我¹⁰²⁵脫離他們的殘害，救我的生命¹⁰²⁶脫離少壯獅子！

35:18 我就必在大會中¹⁰²⁷稱謝你！在群眾¹⁰²⁸中要讚美你。

¹⁰⁰⁹ 詩人繼續祈求敵人的覆亡。參 4-6 節。

¹⁰¹⁰ 原文作「然後我的靈魂必以耶和華為樂，在他救贖中歡喜」。

¹⁰¹¹ 「盡力」原文作「所有的骨頭」。

¹⁰¹² 「攻克他的」原文作「比他強得多的」。

¹⁰¹³ 原文作「兇殘的見證人起來，問我所不知道的事」。

¹⁰¹⁴ 原文作「以惡還我，不還好」。

¹⁰¹⁵ 原文作「我的靈魂悼亡」。

¹⁰¹⁶ 「麻衣」是哀悼的人的穿着。詩人的敵人病時，他為他們的不幸哀悼。

¹⁰¹⁷ 「禁食」也是哀悼的表達方式。哀悼者以停止日常的舉動（如吃食），顯出他悲哀的誠意。

¹⁰¹⁸ 原文作「我的祈求必回到我懷中」。

¹⁰¹⁹ 原文作「像一朋友，像一兄弟，我走來走去」。

¹⁰²⁰ 「屈身」是哀悼的姿態。參詩 38:6。

¹⁰²¹ 原文作「一個母親」。

¹⁰²² 「撕裂」。原文作「他們撕裂並不住聲」。詩人用「撕裂」將敵人比作猛獸（參何 13:8）。他在第 17 節將敵人比為饑餓的少壯獅子。

¹⁰²³ 「又想咬我」原文作「向我咬牙」。

¹⁰²⁴ 原文作「主啊！你要看多久？」。

¹⁰²⁵ 「救」原文作「帶回，恢復」。「我」原文作「我的性命」。

¹⁰²⁶ 「我的性命」原文作「我獨一的」。詩人可能指生命是珍貴的，或是他感到孤獨（參詩 22:20）。

¹⁰²⁷ 「大會」亦見於詩 22:25。

35:19 求你不容那無理¹⁰²⁹與我為仇的向我誇耀¹⁰³⁰；不容那無故恨我的惡謀成功¹⁰³¹。
35:20 因為他們不願與人和睦¹⁰³²，卻設計欺騙不察覺的人¹⁰³³。
35:21 他們預備吞滅我¹⁰³⁴，說：「阿哈！阿哈！我們抓定你了¹⁰³⁵。」
35:22 耶和華啊，但你看見了¹⁰³⁶！全權的主啊，不要站得這麼遠！
35:23 我的 神、我的主啊，求你激動醒起¹⁰³⁷，為我伸冤¹⁰³⁸！護衛我公平的因由¹⁰³⁹。
35:24 耶和華我的 神啊，按你的公義判斷我的無辜，不容他們向我誇耀¹⁰⁴⁰！
35:25 不容他們彼此¹⁰⁴¹說：「阿哈，遂我們的心願了¹⁰⁴²！」不容他們說：「我們已經把他吞了！」
35:26 願那要加害於我的一同抱愧蒙羞¹⁰⁴³！願那傲慢譏笑我的披慚愧，蒙羞辱¹⁰⁴⁴！
35:27 願那喜悅我冤屈得伸¹⁰⁴⁵的歡呼快樂！願他們不斷說：「願耶和華被尊崇！因耶和華要他的僕人平安。」
35:28 我¹⁰⁴⁶就要終日述說你的公義，終日讚美你。

¹⁰²⁸ 「群眾」原文作「許許多多的人」。

¹⁰²⁹ 「無理」原文作「以諾言」。參詩 38:19。

¹⁰³⁰ 「誇耀」原文作「歡樂」。

¹⁰³¹ 原文作「不容那無故恨我的人霎眼」。「霎眼」在箴言用以表達奸詐和詭計（參箴 6:13; 10:10; 16:30）

¹⁰³² 原文作「不說平安」。

¹⁰³³ 原文作「向地上安靜的人謀定詭詐」。

¹⁰³⁴ 原文作「他們向我大大張嘴」。

¹⁰³⁵ 原文作「我們看到了」。這可能是諺語「勝利中的觀望」或「誇勝」之意（參詩 54:7）。

¹⁰³⁶ 原文作「主啊！你看」。「看」分明是上節敵人「我們看見了」的「看」字的巧用，但詩人也深信神「看」見了故而向神求助（亦參第 17 節）。

¹⁰³⁷ 「醒起」。詩人雖然深信神知道他的景況（22 節上），他將神的不採取行動比作睡眠而催促神「醒起」。

¹⁰³⁸ 原文作「為我的公正」。

¹⁰³⁹ 原文作「為我的因由」。

¹⁰⁴⁰ 「誇耀」原文作「歡樂」。

¹⁰⁴¹ 「彼此」原文作「心中」。

¹⁰⁴² 原文作「阿哈，我們的心願！」。詩人敵眾的心願是勝過詩人。

¹⁰⁴³ 原文作「願他們一同抱愧蒙羞，那些為我的受害歡樂的人」。

¹⁰⁴⁴ 原文作「願他們披上羞慚，那些向我張大自己的人」。

¹⁰⁴⁵ 「冤屈得伸」原文作「平安」。

¹⁰⁴⁶ 「我」原文作「我的舌頭」。

第三十六篇¹⁰⁴⁷

〔耶和華的僕人大衛的詩¹⁰⁴⁸，交與伶長。〕

36:1 惡人叛逆透頂¹⁰⁴⁹。他不懼怕 神¹⁰⁵⁰！」

36:2 因他傲於認罪，不肯離開罪惡¹⁰⁵¹。

36:3 他口中的言語盡是罪孽詭詐，他對智慧善行全無關注¹⁰⁵²。

36:4 他躺在床上圖謀罪孽，定意過罪惡的一生¹⁰⁵³，不拒絕惡事。

36:5 耶和華啊，你的慈愛上及諸天¹⁰⁵⁴；你的信實達到穹蒼¹⁰⁵⁵。

36:6 你的公義好像高山¹⁰⁵⁶，你的公平如同深淵¹⁰⁵⁷。耶和華啊，你存留¹⁰⁵⁸人類畜類。

36:7 神啊，你的慈愛何其寶貴！人類在你翅膀下尋得保障¹⁰⁵⁹。

36:8 他們必從你家中得以飽足；你也容他們喝你美食河的水。

36:9 因為你賜生命，你又保存生命¹⁰⁶⁰。

36:10 願你滿施¹⁰⁶¹慈愛給忠心跟從你的人¹⁰⁶²，又為心裏正直¹⁰⁶³的人伸冤。

¹⁰⁴⁷ 雖然惡人設計害人，詩人深信這位維持一切生物的神是全地的統治者。他祈求祝福和護佑又期盼着神對惡人的審判。

¹⁰⁴⁸ 「詩」原文加「聖諭」；可讀作「我心中有關惡人背叛的聖諭」（參 NIV）。這可能指本詩預見兇人的覆沒，是從詩人內心湧出有關惡人背叛的聖諭。本句可譯為「這是一首我思想惡人背叛性格而寫成的詩」。另一譯法就是加上「聖諭」*oracle* 字樣。

¹⁰⁴⁹ 「透頂」或作「透心」。原文作「叛逆在惡人內心之中」。

¹⁰⁵⁰ 原文作「他眼前沒有對神的懼怕」。「對神的懼怕」指對神合宜的敬重，明白他必懲罰惡行。

¹⁰⁵¹ 原文作「他眼中看罪為順滑而不去恨惡」。本句原意不詳，或許是：他叛逆的態度使他拒絕任何神會追討的想法。

¹⁰⁵² 原文作「他不再顯出善行的智慧」。「顯出」是心態的表達。

¹⁰⁵³ 「過罪惡的一生」原文作「他站不對的立場」或「他站在不好的道路上」。「道路」或「立場」指「生活方式」。

¹⁰⁵⁴ 「上及諸天」原文作「在諸天之中」。

¹⁰⁵⁵ 神的信實慈愛無窮無盡。他對自己創造的「信實慈愛」；賜生命與人類獸類並加以維護（6-9 節）。

¹⁰⁵⁶ 「高山」原文作「神的諸山」；本處「神」字用作形容詞。

¹⁰⁵⁷ 詩人用律法的詞藻形容神的公義。像一位為無辜者伸冤的審判官，神也照樣保護他的創造物不受毀滅性的大力摧殘。

¹⁰⁵⁸ 「存留」或作「拯救」。

¹⁰⁵⁹ 原文作「人的兒子在投靠你翅膀的蔭下」。本處是寫肉身生命的保存。

¹⁰⁶⁰ 原文作「生命的泉源在於你，在你的光中我們見光」。「水」（泉源）和「光」都引喻生命。

¹⁰⁶¹ 「滿施」原文作「全力吸出」。

36:11 不容驕傲的人追上我；不容惡人使我無家可歸¹⁰⁶⁴！

36:12 我見到了！作惡的人已經仆倒¹⁰⁶⁵！他們被打倒，不能再起來¹⁰⁶⁶！

第三十七篇¹⁰⁶⁷

〔大衛的詩〕

37:1 不要為惡人成功¹⁰⁶⁸而心懷不平¹⁰⁶⁹，也不要向那行不義的生出嫉妒。

37:2 因為他們如草快要枯乾，又如青菜¹⁰⁷⁰快要枯萎。

37:3 你當信靠耶和華而行當行的，安居地上保持你的信德¹⁰⁷¹。

37:4 你就以耶和華為樂¹⁰⁷²，他必回應你的祈求¹⁰⁷³。

37:5 將你的未來交託耶和華¹⁰⁷⁴！信靠他，他就為你成全¹⁰⁷⁵。

37:6 他要在光天化日之下為你伸冤，眾目所睹下護衛你的公正¹⁰⁷⁶。

37:7 你當耐性等候耶和華¹⁰⁷⁷，確信的等候他。不要因那看似乎成功的罪人¹⁰⁷⁸，那惡謀成就

¹⁰⁶² 「跟從你的人」原文作「認識你的人」。「認識」是承認神的主權和遵守他的旨意（參耶 22:16）。

¹⁰⁶³ 「心裏正直」原文作「心中純潔」；也就是「忠心跟從」，信神愛神的人。這些人必體驗神的拯救（參詩 7:10; 11:2; 32:11; 64:10; 94:15; 97:11）。

¹⁰⁶⁴ 原文作「不容驕傲的腳臨到我，不容惡人的手使我如難民漂流」。

¹⁰⁶⁵ 原文作「在那裏惡事的工人已經仆倒」。「在那裏」是詩人戲劇性的描寫；好像親眼見到惡人倒下去的地點。

¹⁰⁶⁶ 詩人用過去完成式描寫惡人的傾覆好像已發生的事。

¹⁰⁶⁷ 詩人力勸他的讀者不要嫉妒惡人，卻要相信順服上主，因他必要毀滅罪人又存留神性的人。當審判的塵埃落定，惡人必定消失而神性的人必存留又承受神應許的福份。本詩是字母詩，每節的起首是希伯來文的一個字母，順序使用。

¹⁰⁶⁸ 本詩文義指詩人所說惡人的成功在於他們的權勢和成就。參 7 下。

¹⁰⁶⁹ 本詩的動詞皆為單式（3-10 節亦然，第二身的代名詞和動詞的作單式）。詩人的勸勉有智慧的品味；用單式向讀者們一一分訴。

¹⁰⁷⁰ 「青菜」原文作「青綠植物」。

¹⁰⁷¹ 「保持信德」原文作 *רָצַח* (*ra'ah*) 是「看守」「護衛」；*אֱמוּנָה* (*'emunah*) 是「信實」「忠實」。兩字連用是「保持」或「持守」信德之意。讀者在此作羊群。

¹⁰⁷² 在上節的「當」...後，本節指出效應。信心和順服（3 節）帶來神的賜福（4 節）。

¹⁰⁷³ 或作「他必將你最想要的給你」。原文作「你必賜你心中的請求」。

¹⁰⁷⁴ 原文作「將你的道路捲向耶和華」。「道路」是人的行動或生命的歷程。

¹⁰⁷⁵ 原文作「他必做」。第 6 節解釋「做」甚麼；上主必為信靠他的人伸冤。

¹⁰⁷⁶ 原文作「你必領出你的清白如光，你公正的行徑如正午」。

的人而心懷不平！

37:8 當止住怒氣，離棄忿怒¹⁰⁷⁹！不要心懷不平，那只能引入困擾！

37:9 作惡的¹⁰⁸⁰必被塗去¹⁰⁸¹，惟有依靠耶和華的¹⁰⁸²必擁有地土。

37:10 還有片時，惡人要失去影踪¹⁰⁸³。你就是定睛看他們的所在，也看不到了¹⁰⁸⁴！

37:11 但受困苦的人必擁有地土，又享受極大的豐盛¹⁰⁸⁵。

37:12 惡人設謀害神性¹⁰⁸⁶的人，猛烈地攻擊¹⁰⁸⁷他們。

37:13 主要厭惡地笑¹⁰⁸⁸他，因知他的日子將要來到¹⁰⁸⁹。

37:14 惡人已經弓上弦，刀出鞘，要打倒¹⁰⁹⁰困苦窮乏的人，要殺害神性的¹⁰⁹¹人。

37:15 他們的刀必刺入¹⁰⁹²自己的心；他們的弓必被折斷。

37:16 一個義人所有的雖少，勝過許多惡人的富餘¹⁰⁹³。

37:17 因為惡人必失去能力¹⁰⁹⁴，耶和華卻是扶持神性的人。

37:18 耶和華每日看顧無辜的人¹⁰⁹⁵，他們的產業要存到永遠¹⁰⁹⁶。

¹⁰⁷⁷ 原文作「在主前安靜」。

¹⁰⁷⁸ 原文作「因那使自己道路亨通的人」。

¹⁰⁷⁹ 原文作「止住怒氣！放棄烈怒！」。

¹⁰⁸⁰ 原文作「因為惡」。原文 כִּי (*ki*) 「因為」與第 8 節相連；毋需心懷不平，因為作惡的到了時候必被懲罰。

¹⁰⁸¹ 「塗去」或作「剪除」，「除去」。

¹⁰⁸² 原文作「等候耶和華的」。

¹⁰⁸³ 原文作「不過，一陣子，惡人沒有了」。

¹⁰⁸⁴ 原文作「你必細看他的地方，但他必定不在那裏」。

¹⁰⁸⁵ 原文作「他們必以豐盛的平安為樂」。參 4 節。

¹⁰⁸⁶ 「神性的人」(*godly*) 或作無辜者。

¹⁰⁸⁷ 原文作「向他咬牙」(參詩 35:16)。本處形容惡人如野獸。

¹⁰⁸⁸ 「厭惡地笑」原文作「笑」。下句指出這是「恥笑」(參 2:4)。

¹⁰⁸⁹ 原文作「他見到他的日子來臨」。下文清楚指出(15, 17, 19-20 各節)，「他的日子」指神毀滅惡人的時候。

¹⁰⁹⁰ 「打倒」原文作「使...跌倒」。

¹⁰⁹¹ 原文作「道路正直的」，就是過神性生活的。

¹⁰⁹² 原文作「進入」。

¹⁰⁹³ 原文作「神性人的一點比許多惡人的財富好」。下節解釋其理。一個神性的人似拮据，但常得所需最終承受地業。惡人可能富裕一時，但最終必受神的審判而被滅失去一切。

¹⁰⁹⁴ 原文作「惡人的膀臂必被折斷」。

¹⁰⁹⁵ 原文作「耶和華知道無辜者的日子」。「知道」是密切關注親自參與他們日常的奮鬥。他供應他們的所需並維持保護。

37:19 他們在艱苦的日子不至羞愧；饑荒來臨時¹⁰⁹⁷ 必得飽足。
37:20 但¹⁰⁹⁸ 惡人卻必滅亡。耶和華的仇敵要被焚燒¹⁰⁹⁹——灰飛煙滅¹¹⁰⁰。
37:21 惡人借貸而不償還；神性的人卻是同情，並且慷慨¹¹⁰¹。
37:22 當然，蒙耶和華恩寵的，必擁有地土；但被他拒絕¹¹⁰²的，必被塗抹¹¹⁰³。
37:23 義人的腳步被耶和華立定，他的道路，耶和華也喜愛¹¹⁰⁴。
37:24 他雖失腳，也不至仆倒¹¹⁰⁵，因為耶和華攙扶他的手。
37:25 我從前年幼，現在年老，卻未見過神性的人被棄，也未見過他的後裔討飯¹¹⁰⁶。
37:26 他終日滿有憐憫，借給人，他的後裔也蒙福。
37:27 當離惡行善¹¹⁰⁷，就可永遠安居¹¹⁰⁸。
37:28 因為耶和華推廣¹¹⁰⁹公平，永不撇棄¹¹¹⁰ 忠心跟從他的人。他們永蒙保佑，但惡人的後裔必被掃淨¹¹¹¹。
37:29 義人必擁有地土，永居其上。
37:30 神性的人說智慧的話，他推廣公平¹¹¹²。
37:31 神的律法支配他的思念¹¹¹³，他的腳不會滑跌。

¹⁰⁹⁶ 或作「產業是永久性的」。

¹⁰⁹⁷ 原文作「饑荒的日子」。

¹⁰⁹⁸ 或作「因為」（引回 17 節上）；或「誠然」（參 22 節）。

¹⁰⁹⁹ 「焚燒」原文作 *קִיָּרִים כִּיָּקָר (kiqar karim)* 「像草場/羊群中珍貴的」。若是「草場」中珍貴的就是花朵；指花盛開但很快消失（2 節）；若是羊群中珍貴的就是草上選的部份。本處根據死海古卷的「像燃燒中的火爐」而譯作「焚燒」。下句「灰飛煙滅」（原文「在煙中耗盡」）支持這讀法。

¹¹⁰⁰ 「灰飛煙滅」原文作「他們在煙中滅亡，他們滅亡」，詩人重複使用「滅亡」是強調之意。詩人將敵人的滅亡看作已然發生之事，更寫出審判的劇烈。

¹¹⁰¹ 原文作「惡借貸而不償還，神性的人有恩慈而施與」。

¹¹⁰² 「拒絕」原文作「咒詛」。

¹¹⁰³ 「塗抹」或作「剪除」，「除去」（參 9 節）。

¹¹⁰⁴ 或作「行為蒙神讚許的人必得着神賜的成就」；或作「神賜成功給願意順服他命令的人」。

¹¹⁰⁵ 「全身仆倒」或作「一頭栽倒」。

¹¹⁰⁶ 「討飯」原文作「覓食」，將貴重的財物換取糧食。

¹¹⁰⁷ 「行善」或作「行正當的」。

¹¹⁰⁸ 或作「享受長久的安穩」。

¹¹⁰⁹ 「推廣」原文作「愛」。耶和華對公平原則的決心使他積極地「推廣」這些原則。

¹¹¹⁰ 或作「永遠保護」。

¹¹¹¹ 「掃淨」或作「剪除」「除去」。

¹¹¹² 原文作「神性人的口述出智慧，他舌頭講出公正」。

37:32 惡人埋伏，想要殺神性的人¹¹¹⁴。

37:33 但耶和華必不容他落在惡人手中，或容他們在法庭被定罪¹¹¹⁵。

37:34 仰賴¹¹¹⁶耶和華！遵守他的命令¹¹¹⁷！他就允准你¹¹¹⁸承受地土。惡人覆亡¹¹¹⁹的時候，你必看見。

37:35 我見過無情的惡人，聲勢開展，好像一根青翠樹在本土生發。

37:36 不料，有人從那裏經過，他忽然沒有了！我也尋找他，卻尋不着。

37:37 你要注意那有信德的人，察看那神性¹¹²⁰的人！因為推廣和平人有未來¹¹²¹。

37:38 罪惡的叛逆必全然被滅¹¹²²，惡人沒有將來¹¹²³。

37:39 但耶和華必拯救神性的人¹¹²⁴；必在難難時刻保護他們¹¹²⁵。

37:40 耶和華幫助他們，解救他們；他解救他們脫離惡人，把他們救出來，因為他們投靠他。

第三十八篇¹¹²⁶

〔大衛的記念¹¹²⁷詩。〕

38:1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繼續¹¹²⁸在怒中責備我，不要繼續在烈怒中懲罰我。

¹¹¹³ 原文作「神的律法在他的心中」。

¹¹¹⁴ 原文作「惡人看看神性的人，尋求殺他」。

¹¹¹⁵ 原文作「耶和華不丟棄他，當他受審判也不定刑」。

¹¹¹⁶ 「仰賴」或作「等候」。

¹¹¹⁷ 「命令」原文作「道」。耶和華的「道」是他所「要求的行為」。詩 25 將神的「道」連於約中的規定（參 25:4, 9-10）。同參詩 119:3（及 1, 4 節），並申 8:6; 10:12; 11:22; 19:9; 26:17; 28:9; 30:16。

¹¹¹⁸ 「允准」原文作「高舉」。

¹¹¹⁹ 「覆亡」原文作「被剪除」。

¹¹²⁰ 「神性」或作「正直」。

¹¹²¹ 「未來」或作「子孫」（參下節及詩 109:13; NEB, NRSV）。

¹¹²² 「全然被滅」或作「一同被滅」。詩人形容審判將他們全體掃去。

¹¹²³ 「沒有將來」原文作「未來被剪除」（「未來」或作「結局」）。原文 אַחֲרַיִת (*'akharit*) 「結局」亦可指「子孫」（參詩 109:13）。

¹¹²⁴ 原文作「神性人的救贖出於耶和華」。

¹¹²⁵ 原文作「在患難之時他是他們的避難所」。

¹¹²⁶ 作者求耶和華救他脫離敵人。他認罪又承認面臨的危機出自神的管教。但他懇求耶和華不要拒絕他。

¹¹²⁷ 「記念」原文 זָכַר (*zakhar*) 亦出現於詩 70 之序。有的譯作「記念」祭，但本字有將個人的苦情帶與神過目。

¹¹²⁸ 「繼續」原文無此字，下同。下節清楚指出詩人正在受神的管教。他求管教結束。試比較討 38:1 與詩 6:1 兩處用字相似。

38:2 因為你的箭射入¹¹²⁹我身，你的手壓住我¹¹³⁰。
 38:3 因你的審判，我全身都是病¹¹³¹；因我的罪過，我失去了健康¹¹³²。
 38:4 我的罪孽漫過我身¹¹³³，如同重擔叫我擔當不起。
 38:5 因我愚昧的罪¹¹³⁴，我的傷¹¹³⁵發臭流膿。
 38:6 我迷茫¹¹³⁶，卑微至極¹¹³⁷，終日哀痛。
 38:7 羞辱克服了我¹¹³⁸，我全身都是病¹¹³⁹。
 38:8 痛苦令我麻木，重重打傷¹¹⁴⁰；因我的焦慮，大大唉哼¹¹⁴¹。
 38:9 主啊，我的心願都在你面前¹¹⁴²；我的哀慟不向你隱瞞。
 38:10 我心速速跳，我力衰微，我幾乎失明¹¹⁴³。
 38:11 我的良朋密友，因我的景況¹¹⁴⁴都保持距離¹¹⁴⁵；我的鄰舍也遠遠地站立¹¹⁴⁶。
 38:12 那尋索我命的設下網羅；那想要害我的，口出兇言¹¹⁴⁷，終日說詭詐的話。

¹¹²⁹ 「射入」原文 *נִחַת* (*nakhat*) 「刺入」「穿透」。詩人描寫神是戰士向他發箭（參詩 7:12-13）。

¹¹³⁰ 原文作「你的手在我身上」。原文 *נִחַת* (*nakhat*) 「停在」。（參賽 25:10 用作正面性，不如詩 38:2 的「壓住」）

¹¹³¹ 原文作「在你怒氣面前我無完肉」。「怒氣」指「審判」；神對詩人的罪所發怒氣的效果。

¹¹³² 原文作「在我罪面前我無健骨」。

¹¹³³ 原文作「越過我頭」。

¹¹³⁴ 原文作「我愚昧之前」。

¹¹³⁵ 「傷」可能是 2 節的延伸。詩人形容自己被箭射「傷」。

¹¹³⁶ 「迷茫」原文本字是「彎下」，可能是詩人的姿態。賽 21:3 用作「混淆」，「迷茫」。

¹¹³⁷ 原文作「超度彎下」。

¹¹³⁸ 原文作「我跨下充滿羞辱」。「跨下」指詩人情緒的本位。本處譯作「羞辱」一字，也有譯本作「烤烘」（發燒）（參 NEB 「我跨下發火焚燒」）。

¹¹³⁹ 同 3 節。

¹¹⁴⁰ 原文作「我已麻木被壓過度」。

¹¹⁴¹ 原文作「我咆哮是因心中的哀怨」。

¹¹⁴² 原文作「我眼中的光也不隨我」。「眼中的光」或是身體的力量（參撒 14:27, 29），生命（詩 13:3），或是視力（箴 29:23）。

¹¹⁴³ 「景況」或作「病」，「傷」。

¹¹⁴⁴ 原文作「倨立」。

¹¹⁴⁵ 原文作「我身邊的人站得遠遠」。

¹¹⁴⁶ 「兇言」或作「毀滅的話」。

¹¹⁴⁷ 詩人有如聾子啞巴不能自衛，對敵人的陰險不能防範（14 節）。

38:13 但我如聾子不聽，像啞巴不開口¹¹⁴⁸。

38:14 我如不聽見的人，也無法自辯¹¹⁴⁹。

38:15 耶和華啊，但我等候你！主我的 神啊，你必答覆我！

38:16 我曾祈禱求救，否則他們必向我誇勝¹¹⁵⁰；當我滑跌，他們必傲慢地嗤笑¹¹⁵¹。

38:17 因我快要跌倒，我在不停的痛苦中¹¹⁵²。

38:18 是的¹¹⁵³，我要承認我的過犯，我關注我的罪惡。

38:19 但我無故的仇敵人數遠勝於我¹¹⁵⁴，無理恨我的人多而又多。

38:20 他們以惡報善的與我作對，縱然我善待他們，他們卻回之以控告¹¹⁵⁵。

38:21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撇棄我！我的 神啊，求你不要遠離我！

38:22 全權的主，我的救贖者，快快救我¹¹⁵⁶！

第三十九篇¹¹⁵⁷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耶杜頓。〕

39:1 我決定¹¹⁵⁸：「我要謹慎我的言語，保證不以舌頭犯罪¹¹⁵⁹。惡人在我面前的時候，我要用嚼環勒住我的口¹¹⁶⁰。」

39:2 我默然無聲¹¹⁶¹，按住說話的衝動¹¹⁶²，我的煩躁¹¹⁶³就發動了；

¹¹⁴⁸ 原文作「他口中沒有爭辯」。

¹¹⁴⁹ 「但」或作「當然」。

¹¹⁵⁰ 原文作「因我說：『否則他們因我歡樂』」。詩人回想他請願的動機。本句之前他可能有求救的禱告（參詩 7:1-2; 13:3-4; 28:1）。

¹¹⁵¹ 原文作「他們必向我誇大」。參詩 35:26; 55:13。

¹¹⁵² 原文作「我痛苦在我面前不斷」。

¹¹⁵³ 「是的」或作「因為」。

¹¹⁵⁴ 原文作「我的敵人，生命，許許多多」。「生命，原文 *חַיִּים* (*khayyim*) 與文義不合。本譯本譯作 *כִּינָם* (*khinam*) 「無故」，與下句同字。

¹¹⁵⁵ 原文作「那些以惡報善的人控告我，不是我的逐善」。

¹¹⁵⁶ 原文作「快來幫助我」。參詩 22:19。

¹¹⁵⁷ 詩人哀嘆人生的脆弱和短暫，求神憐憫他挪去管教的手。

¹¹⁵⁸ 「決定」原文作「說」。

¹¹⁵⁹ 原文作「我必看着道路，不許舌頭犯罪」。

¹¹⁶⁰ 詩人想向神哀嘆，但不願做在惡人面前。若這些話給惡人羞辱神的把柄，就有罪了。

¹¹⁶¹ 原文作「我以靜默啞口」。

¹¹⁶² 原文作「我從善中安靜」。他保持安靜，按住衝動不尋求情緒的發洩而哀嘆。

¹¹⁶³ 「煩躁」原文作「痛苦」。本處指情緒上的痛苦。

39:3 我的焦慮熾熱¹¹⁶⁴。越想越不耐煩¹¹⁶⁵，我終於這樣說¹¹⁶⁶：
39:4 「耶和華啊，叫我曉得我生有限¹¹⁶⁷，叫我知道我的生命不長¹¹⁶⁸。
39:5 你使我的年日短暫¹¹⁶⁹；我的一生在你眼中如同無有。所有的人，甚至以為最穩妥的，
都無非是煙雲¹¹⁷⁰。
39:6 世人實在如幽靈般渡過一生¹¹⁷¹。他們是會積蓄無價值的財寶，卻不知將來是誰收取。」
39:7 主啊，如今我依依賴誰呢？你是我惟一的盼望！
39:8 求你救我脫離一切悖逆的過犯，不要使我成愚頑人羞辱的對象。
39:9 因我所遭遇的是出於你¹¹⁷²，我就默然不語。
39:10 求你不再傷我¹¹⁷³！你幾乎打死了我¹¹⁷⁴！
39:11 你因人的罪惡重重懲罰他們的時候¹¹⁷⁵，你如飛蛾蠶蝕食他們的力量¹¹⁷⁶。世人真是一陣輕煙！〔細拉〕
39:12 耶和華啊，求你聽我的禱告，聽我求助的呼求！不要漠視我的飲泣¹¹⁷⁷！因為我投靠你如寄居的人，仰望你的憐憫如同我的列祖¹¹⁷⁸。
39:13 求你移去你的怒目，使我在去而不返之先能以快樂¹¹⁷⁹。

¹¹⁶⁴ 原文作「我的心在我裏面發熱」。

¹¹⁶⁵ 原文作「我正思想火就燒起」。

¹¹⁶⁶ 原文作「我以舌頭說話」。

¹¹⁶⁷ 原文作「使我知道，耶和華啊！我之終；我日子的長短如何！」。

¹¹⁶⁸ 原文作「讓我知道我是何等的過客」。

¹¹⁶⁹ 原文作「手掌」是四指的寬度，古代以色列人最小的量度單位。

¹¹⁷⁰ 原文作「誠然，人類是煙雲，站住」或作「誠然，全人類，似乎安穩，只是輕煙」。

¹¹⁷¹ 「渡過一生」原文作「人來往」。「來往」指生活。本句指今日存在明日不見。他們沒有久存的實質故比作幻像幽靈。

¹¹⁷² 原文作「因是你作的」。詩人所想的是神的管教（參 10-13 節）。

¹¹⁷³ 原文作「除去你加與我的傷」。

¹¹⁷⁴ 原文作「因你手的惡意，我已到了盡頭」。

¹¹⁷⁵ 原文作「你因罪管教人的懲罰」。

¹¹⁷⁶ 原文作「如飛蛾你融化他心願（的）」。「心願（的）」原文作 *תְּקִדוֹ* (*khemdo*)（「可愛」，「美容」）。

¹¹⁷⁷ 原文作「不要以嚙對我的眼淚」。

¹¹⁷⁸ 原文作「我對你是寄居，如同列祖是客旅」。「寄居」的中依靠人的憐憫善意。耶和華關注寄居的人，要求合宜的善待參申 24:17-22; 詩 146:9。

¹¹⁷⁹ 「怒目」原文作「定睛」。參伯 10:20-21 相似的表達。

第四十篇¹¹⁸⁰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40:1 我曾全心仰賴¹¹⁸¹耶和華，他就轉向我，垂聽了我求助的呼聲。

40:2 他從水坑¹¹⁸²裏、從淤泥¹¹⁸³中把我拉上來，使我的腳立在磐石上，使我腳步穩當¹¹⁸⁴。

40:3 他使我口唱新歌¹¹⁸⁵，讚美我們的神¹¹⁸⁶。願多人看見神的作為，就信靠耶和華而效忠於他¹¹⁸⁷。

40:4 那信靠耶和華，不求助¹¹⁸⁸於狂傲和偏向虛假之輩¹¹⁸⁹的，這人是何等有福¹¹⁹⁰！

40:5 耶和華我的神啊，你成就的各事，你爲了我們成就的諸般奇事¹¹⁹¹，無人能抗¹¹⁹²！我要宣傳又一一述說，但事蹟不可勝數¹¹⁹³。

40:6 祭物和禮物，非你最關心¹¹⁹⁴。你已經清楚告訴我¹¹⁹⁵！燔祭和贖罪祭非你所要。

¹¹⁸⁰ 詩人將近期的神救贖作為的感恩詩歌（1-11節）併入有信心之神再度干預的請願（12-17節）。

¹¹⁸¹ 原文作「仰賴着，我仰賴」或作「我安靜等候」（NASB，NIV，NRSV）。

¹¹⁸² 「水坑」原文作「滾滾的水井」。原文 בּוֹר (*bor*) 「水井」，「坑」在此比作陰間 *Sheol*，意指死地；有時形容為「洶湧的海」（參詩 18:4, 15-16）。原文 שֹׁאֵן (*sha'on*) 「洶湧」在別處指海浪拍打的響聲（詩 65:7）。

¹¹⁸³ 「淤泥」原文作「泥中之泥」。

¹¹⁸⁴ 原文作「立定我的腳步」。

¹¹⁸⁵ 「新歌」是合宜的，因神以新鮮令人興奮的干預方式使詩人有新的體驗。

¹¹⁸⁶ 原文作「他將一首新歌放在我口中，讚美我們的神」。

¹¹⁸⁷ 原文作「願多人看見懼怕信靠耶和華」。

¹¹⁸⁸ 「求助」原文作「轉向」。

¹¹⁸⁹ 「虛假之輩」原文作「跌向謊言」。

¹¹⁹⁰ 「福」指神賜的安全和富裕所產生的快樂（參詩 1:1, 3; 2:12; 34:9; 41:1; 65:4; 84:12;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

¹¹⁹¹ 原文作「你做了許多，你，耶和華我的神啊！你奇妙的作為和向我們的思念」。本處並無詳述，但詩人似在回想神為以色列所行的神蹟（參詩 9:1; 26:7）和他約中的命令應許（詩 33:11）。

¹¹⁹² 原文作「無人能列陣對抗你」。「列陣」原文 אָל עָרַךְ (*'arakh 'el*) 在他處用於軍事上（士 20:30; 歷上 19:17）或是語言的對抗（伯 32:14）。

¹¹⁹³ 原文作「我必宣告我必說出，它們數之不盡」。本處譯作詩人決心的語氣「我要...」；也有譯本譯作「若我...」（NEB，NIV，NRSV，和合）。

¹¹⁹⁴ 「最關心」原文作「所願」。本句是誇張句。神喜悅獻祭，但他首需的是順服和忠心（參撒下 15:22）。祭物和獻祭而無誠心的效忠是沒有意義的（參賽 1:11-20）。

40:7 那時我說：「看哪，我來了！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¹¹⁹⁶。」
40:8 我的 神啊，我要行你所喜悅的¹¹⁹⁷；你的律法支配我的思念¹¹⁹⁸。」
40:9 我曾在大會¹¹⁹⁹中宣講你的公正¹²⁰⁰，看哪！我都盡了¹²⁰¹。耶和華啊，你知道這是真的。
40:10 我未曾不講述你的公正¹²⁰²，我已明說你的可靠和你的救贖。我在大會中未曾忽略¹²⁰³你的慈愛和信實。
40:11 耶和華啊，你沒有向我止住你的慈悲¹²⁰⁴；願你的慈愛和信實常常保護我¹²⁰⁵。
40:12 因有無數的危險¹²⁰⁶圍困我，我的罪孽追上了我，使我不能看見。這罪孽比我的頭髮還多，我就失去力量¹²⁰⁷。
40:13 耶和華啊，求你開恩搭救我！耶和華啊，速速幫助我¹²⁰⁸！
40:14 願那些要滅我命的¹²⁰⁹，全然抱愧蒙羞；願那些想害我的，轉退受辱¹²¹⁰！
40:15 願那些對我說「阿哈！阿哈！」的，羞愧敗亡！
40:16 願一切尋求你的，因你高興歡樂；願那些愛體驗你救恩的不斷說：「願耶和華被稱頌

¹¹⁹⁵ 原文作「你挖空了我的耳朵」。本句解釋頗有異議（「挖空」和「耳朵」舊約只用於本處）；這可能是清楚解釋的成語。七十士本（LXX）有「你為我預備了身體」字樣；來 10:5 亦引用之。

¹¹⁹⁶ 詩人可能指神的律法（8 節）書，其中有神願詩人遵守的話。若這首是皇者之詩，則詩人君王可能指出有關作王的規則（申 17:14-20）。

¹¹⁹⁷ 「你喜悅的」或作「你的旨意」。

¹¹⁹⁸ 原文作「你的律法在我心裏」。

¹¹⁹⁹ 「大會」提及於詩 22:25 及 35:18。

¹²⁰⁰ 原文作「我在大會中宣揚你的公正」。「公正」指神公正的作為（10 節）。他的「公正」是出於公正的拯救；他保護又為有公正因由的人伸冤。

¹²⁰¹ 原文作「看哪！我沒有禁止我的嘴唇」。

¹²⁰² 原文作「你的公義我未曾藏在內心之中」。

¹²⁰³ 「忽略」原文作「隱藏」。

¹²⁰⁴ 有譯本將此句譯作請願式（NIV，NRSV，和合）「求你...」，但詩篇他處每逢以第二身陽性的「你」對耶和華說話，加上感嘆詞「啊！」原文 *לו* (*lo'*)，通常指出情緒而不是祈求（參詩 16:10; 22:2; 44:9 51:16-17; 60:10; 108:11; 亦參 NEB, NASB）。

¹²⁰⁵ 詩人以本句從信念轉為請願（13 節）。

¹²⁰⁶ 「危險」或作「罪行」。原文本字可兩譯。下句所用字似指「罪行」，但第 14 節提及「敵人」。

¹²⁰⁷ 原文作「我的心丟棄了我」。「心」在本處指「勇氣」。參詩 38:10。

¹²⁰⁸ 參詩 22:19; 38:22。

¹²⁰⁹ 「滅我命的」原文作「想將我命奪去的」。

¹²¹⁰ 參詩 35:4 類似的祈禱。

¹²¹¹！」

40:17 我是困苦窮乏的，願主顧念我。你是幫助我的，搭救我的。 神啊，不要耽延！

第四十一篇¹²¹²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41:1 眷顧貧窮¹²¹³的有福¹²¹⁴了！危難臨到¹²¹⁵，耶和華必¹²¹⁶搭救他！

41:2 願耶和華保全他，救他性命¹²¹⁷！願他在地上享福。不要把他交給仇敵¹²¹⁸！

41:3 他病重在榻，耶和華必扶持他；你完全醫治他的疾病¹²¹⁹。

41:4 至於我，我曾說：「耶和華啊，憐恤我，醫治我，因為我得罪了你！」

41:5 我的仇敵殘忍的問說¹²²⁰：「他幾時死，幾時被遺忘呢¹²²¹？」

41:6 有人來看我假裝友善¹²²²，他設計污辱我的名聲¹²²³，他出去後就毀謗我¹²²⁴。

41:7 一切恨我的，都交頭接耳地議論我；他們設計要害我。

41:8 他們說：「有重病¹²²⁵纏住他¹²²⁶，現在他已臥倒，必不能再起來。」

41:9 連我知己¹²²⁷的朋友，我所相信吃過我飯的，也反對我¹²²⁸。

¹²¹¹ 詩人以此為神性人求福的禱告平衡以上求罰敵人的請願。

¹²¹² 詩人深信神已聽了他求醫治（4-10 節）的請求（11-12）；他期待神干預時所體驗的喜樂（1-2 節）。我們必須假定詩人在回應神救贖的應許。本詩的末節是合宜的結束句，也是合宜的詩篇卷一的結束。類似的句子出現於詩篇卷二，三及四（參詩 72:19, 89:52, 及 106:48）。

¹²¹³ 「眷顧貧窮的」原文作「合宜對待窮人的」。詩人表示自己是這種人，舉出神垂聽他禱告的理由。神對人的態度與此人對窮人的心態如鏡的反照。

¹²¹⁴ 「福」參詩 40:4 註解。

¹²¹⁵ 原文作「危難的日子」（參詩 27:5）。

¹²¹⁶ 「必」本處可譯作未來式（「必」；參 NEB, NASB）或「要」（參 NIV, NRSV）。詩人本處的「他」主要指自己。

¹²¹⁷ 詩人在第 1 節為神性的人祝福禱告後，將深信（1-3 節）和請願（2 節）混合。詩人目前正處於拯救的應許和實現之間；本處的「他」主要是指詩人本身。

¹²¹⁸ 原文作「不要將他交與敵人的心願」。參詩 27:12。

¹²¹⁹ 原文作「他滿床的病你翻轉」。

¹²²⁰ 原文作「我的敵人說有關我的惡話」。

¹²²¹ 原文作「他的名字消滅」。

¹²²² 「假裝友善」原文作「說出詭詐」。

¹²²³ 原文作「他的心為自己堆積罪」。

¹²²⁴ 「毀謗」原文作「說」。

¹²²⁵ 「重病」原文作「無用的東西」。詩 103:1 指「惡事」；本處應是纏住詩人的「重病」。

¹²²⁶ 「纏住」原文作「從他倒出」。

41:10 耶和華啊，憐恤我，使我起來，好報復他們！

41:11 我就此¹²²⁹便知道你喜悅我，因我的仇敵勝¹²³⁰不了我。

41:12 你因我的信德¹²³¹就扶住¹²³²我，你使我永遠進到你的面前¹²³³。

41:13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配得稱頌¹²³⁴的，從亙古直到永遠¹²³⁵。阿們！阿們¹²³⁶！

卷二

（第四十二至七十二篇）

第四十二篇¹²³⁷

〔可拉後裔的訓誨詩¹²³⁸，交與伶長。〕

42:1 神啊，我切慕¹²³⁹你，如鹿¹²⁴⁰切慕¹²⁴¹溪水。

42:2 我渴想神，就是永生神；我說：「我幾時得面見神呢¹²⁴²？」

42:3 我晝夜哭泣，不思茶飯¹²⁴³，人不住¹²⁴⁴地對我說：「你的神在哪裏？」

¹²²⁷ 「知己」原文作「我平安的人」，指可靠的朋友（參耶 38:22; 俄 7）。

¹²²⁸ 原文作「以腳跟大向着我」。本句只出現此處，實意不詳。本句在約 13:18 用於猶大。

¹²²⁹ 「就此」。詩人在回想從前的哀嘆和請願後轉回深信的情緒（1-3 節）。這深信的憑藉可能是神救贖的話語臨到，保證他神必干預又為他伸冤。「此」可能指這種話語，雖然不記載於本詩。

¹²³⁰ 「勝」原文作「呼喊」。

¹²³¹ 「信德」。參詩 7:8; 25:21; 26:1, 11。

¹²³² 「扶住」或作「已經扶住」。

¹²³³ 原文作「你使我永遠在你面前站立」。

¹²³⁴ 「稱頌」原文作「祝福」。參詩 18:46; 28:6; 31:21。

¹²³⁵ 原文作「從永遠到永遠」。參歷上 16:36; 尼 9:5; 詩 90:2; 106:48。

¹²³⁶ 原文 אָמֵן וְאָמֵן (‘amen v’amen) 是「必然，必然」之意。本處可能是會眾對上句神配得稱頌的回應。

¹²³⁷ 詩人回從前在聖殿敬拜，現在哀嘆在異邦受敵人欺壓。有中古時代的希伯來古卷將詩 42 及 43 合併為一。

¹²³⁸ 原文 מַסְכִּיל (maskil) 其意不詳。這字可能是「謹慎」「有智慧」一字演變而來。不同的譯法是：「思考」，「訓誨」，「妙」。本言用於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142, 及詩 47:7。

¹²³⁹ 或作「我的靈喘求」。

¹²⁴⁰ 本處文法作第三身陰性故本處將雄鹿 אַיִל (‘ayyil) 改為雌鹿 אַיִלֶת (‘ayyelet)。

¹²⁴¹ 或作「喘求」，「渴求」。

¹²⁴² 原文作「我何時能去出現在神面前呢？」（參出 34:24; 申 31:11）。

42:4 我從前與眾人同往 神的殿，一同歡呼稱讚守節。我追想這些事，我就哭了¹²⁴⁵！
42:5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¹²⁴⁶？為何難過¹²⁴⁷？仰望 神！因他必救助我¹²⁴⁸，我要再次稱讚他。
42:6 我的 神啊，我憂悶¹²⁴⁹，所以我在被困的約旦地¹²⁵⁰、從黑門嶺¹²⁵¹、從米薩山¹²⁵²向你祈求¹²⁵³。
42:7 你瀑布的聲音，就是深淵與深淵的對話¹²⁵⁴，你的波浪洪濤漫過我身¹²⁵⁵。
42:8 白晝，耶和華必向我宣告他的慈愛¹²⁵⁶；黑夜，他賜我詩歌¹²⁵⁷，就是向永生 神的禱告¹²⁵⁸。
42:9 我要對 神我的磐石¹²⁵⁹說：「你為何不理¹²⁶⁰我？我為何要因仇敵的欺壓哀痛地徘徊¹²⁶¹？」

¹²⁴³ 原文作「我晝夜以眼淚當飲食」。

¹²⁴⁴ 原文作「終日」。

¹²⁴⁵ 原文作「這些事我必記起，又必倒出我的靈自己身上」。「倒出我的靈」是「哭泣」之意。

¹²⁴⁶ 原文作「你為何彎下」。

¹²⁴⁷ 原文作「為何亂成一團」。

¹²⁴⁸ 原文作「因我神的面的救贖作為」。

¹²⁴⁹ 原文作「我的神啊，我的靈彎下」。

¹²⁵⁰ 本處指上約旦區，約旦河的上源。

¹²⁵¹ 「黑門」作複式，指黑門諸山嶺。

¹²⁵² 原文 מִצְרָר (*mits'ar*) 可能是 Mizar 是黑門嶺中的一座山峯。本名只用在此處。

¹²⁵³ 原文作「紀念」「想起」。本處指「祈求」。

¹²⁵⁴ 原文作「深的呼喚深的」。原文 תְּהוֹם (*t'hom*) 常用為深海，但本處與黑門連用可能指山間的流水。詩人聽見瀑布的聲音，幻想為流水和流水的對話。這字用指「流水」可見於申 8:7; 結 31:4。「瀑布」原文 צִנּוֹר (*tsinnor*)。

¹²⁵⁵ 原文作「越過我」（參拿 2:3）。詩人聽到急流的聲音，幻想自己被流水淹沒，表示目前情緒的無助。

¹²⁵⁶ 詩人相信耶和華沒有丟棄他，仍舊向他施慈愛。本節之前詩人用「神」的稱呼，但現在改稱「耶和華」（上主）顯明他慈愛的神性。

¹²⁵⁷ 原文作「他的歌與我同在」。

¹²⁵⁸ 「禱告」。有古卷本處作「讚頌」。

¹²⁵⁹ 寓意神是岩石難登的山峯，人可在此逃離仇敵。參撒 23:25, 28; 詩 18:2; 31:3。

¹²⁶⁰ 或作「忘記」。

¹²⁶¹ 或作「邊走邊哀哭」。參詩 38:6 類似之意。

42:10 我敵人的辱罵，如刻骨之深¹²⁶²，不住地對我說：「你的 神在哪裏¹²⁶³？」

42:11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¹²⁶⁴？為何難過¹²⁶⁵？仰望 神！為了他的救助，我要再次¹²⁶⁶稱讚他。

第四十三篇¹²⁶⁷

43:1 神啊，求你伸我的冤，為我抵擋¹²⁶⁸那不虔誠的國；救我脫離詭詐的惡人¹²⁶⁹。

43:2 因為你是保佑我的 神¹²⁷⁰，為何丟棄¹²⁷¹我呢？我為何要因仇敵的欺壓哀痛徘徊呢¹²⁷²？

43:3 發出¹²⁷³你的亮光¹²⁷⁴和信實，好¹²⁷⁵引導我，帶我回到你的聖山¹²⁷⁶，到你的居所¹²⁷⁷。

43:4 我就走到 神的祭壇，到令我最喜樂的 神那裏¹²⁷⁸。神啊，我的 神！使我能彈琴稱謝你！

43:5 我的心哪，你為何憂悶¹²⁷⁹？為何難過¹²⁸⁰？仰望 神，為了他的救助，我要再次稱讚¹²⁸¹他。

¹²⁶² 原文作「敵人的辱罵粉碎了我的骨頭」。

¹²⁶³ 敵人問第 3 節同樣的問題。

¹²⁶⁴ 原文作「為何彎下」。

¹²⁶⁵ 原文作「為何亂成一團」。

¹²⁶⁶ 原文作「因我神的面的救贖作為，我必再感謝他」。本句副歌與 5 節幾乎相同。亦參詩 43:5。

¹²⁶⁷ 許多中世紀希伯來古卷將本篇併入詩 42。詩 43 篇是惟一卷二（42-72）中沒有介紹的詩篇，建議本篇是詩 42 的末段。詩 43:5 與詩 42:11 相同，又與 42:5 相近。

¹²⁶⁸ 或作「辯証」。

¹²⁶⁹ 原文作「詭詐和兇惡的人」。

¹²⁷⁰ 原文作「我的避難所」。參詩 31:4。

¹²⁷¹ 問題與詩 42:9 相同，但「丟棄」（原文 *זָנַח* (*zanakh*）強於「不理」（原文 *שָׁחַח* (*shakhakh*））。

¹²⁷² 參詩 38:6。

¹²⁷³ 原文作「送出」。

¹²⁷⁴ 神的救贖比作領詩人回去聖殿的光。救贖也顯明神對子民的信實。

¹²⁷⁵ 或作「願」。

¹²⁷⁶ 本處的「聖山」指錫安耶路撒冷。見賽 66:20; 珥 2:1; 3:17; 亞 8:3; 詩 2:6; 15:1; 48:1; 87:1; 但 9:16。

¹²⁷⁷ 原文作複式，指量和質的優性（參詩 46:4; 84:1; 132:5, 7）。

¹²⁷⁸ 或作「賜我喜樂的神那裏」。

¹²⁷⁹ 原文作「為何彎下」。

¹²⁸⁰ 原文作「為何亂成一團」。

¹²⁸¹ 原文作「因我神的面救贖作為...」。本句與詩 42:11 同；與 42:5 極近。

第四十四篇¹²⁸²

〔可拉後裔的訓誨詩¹²⁸³，交與伶長。〕

44:1 神啊，你在古時，我們列祖的日子所行的事，我們清楚聽到了¹²⁸⁴；我們的列祖也給我們述說過。

44:2 你以大能戰敗諸國¹²⁸⁵，栽培了我們列祖¹²⁸⁶；你粉碎¹²⁸⁷列邦，叫我們列祖佔領他們的地土。

44:3 因為他們不是靠自己的刀劍得地土，也不是靠自己的力量得勝，乃是靠你的大能¹²⁸⁸、你的力量¹²⁸⁹和你恩寵¹²⁹⁰，因為你偏愛¹²⁹¹他們。

44:4 神啊，你是我的王，求你出令¹²⁹²使雅各¹²⁹³得救！

44:5 我們靠你的大能要攻退¹²⁹⁴我們的敵人，靠你的力量¹²⁹⁵要踐踏¹²⁹⁶我們的仇敵¹²⁹⁷。

44:6 因為我不靠我的弓，也不以刀得勝。

¹²⁸² 本詩的發言人（以色列國的敬拜群體）對神失望。本詩是正面性的起句，感謝神過去帶領以色列人軍事上的成就。1-8 節似是百姓在戰前背誦的信念請願的詩歌。突然文風轉為對最近的戰敗哀嘆。前後的突變加深了國家的混亂。以色列信靠神必賜勝利，但耶和華丟棄了他們，任由他們戰敗。若以色列對神不忠，他們的戰敗是可以理解的，但這國寔對神依然忠心。全國將神比着不小心的牧人，求神醒來受苦的子民施慈愛。

¹²⁸³ 參詩 42 引言的註解。

¹²⁸⁴ 原文作「我用耳朵聽見了」。

¹²⁸⁵ 原文作「你，你的手...」。

¹²⁸⁶ 原文作「逐出列邦又栽種了他們」。「他們」指列祖（1 節）見詩 80:8, 15。

¹²⁸⁷ 原文作「傷害」「打碎」。

¹²⁸⁸ 原文作「右手」。耶和華的右手象徵他保護和拯救的大能（見詩 17:7; 20:6; 21:8）。

¹²⁸⁹ 原文作「膀臂」。

¹²⁹⁰ 原文作「你臉上的光」。這成語似指笑容（參傳 8:1），表示恩寵和祝福（參尼 6:25; 詩 4:6; 31:16; 67:1; 80:3, 7, 19; 89:15; 但 9:17）

¹²⁹¹ 原文作「恩向」。

¹²⁹² 參本詩緒論的註解。

¹²⁹³ 就是以色列。見詩 14:7; 22:23。

¹²⁹⁴ 原文作「角牴」（牛角）。本處情景是野牛以角觸敵又踐踏於腳下。

¹²⁹⁵ 原文作「你的名」。耶和華的「名」指他的特徵或同在。文義特指他拯救保護戰爭中加力的能力（詩 54:1）。

¹²⁹⁶ 繼續野牛的引喻。

¹²⁹⁷ 原文作「起來（對抗）我們的人」。

44:7 因你救了我們脫離敵人，使恨我們的人羞愧了。
44:8 我們終日因 神誇耀，還要不斷稱謝你的名。〔細拉〕
44:9 但如今你丟棄了我們，使我們受辱，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
44:10 你使我們向敵人退卻，那恨我們的人任意搶奪。
44:11 你把我們當作被吃的羊，把我們分散在列邦中。
44:12 你廉價地賣了你的子民¹²⁹⁸，你並不要求高價。
44:13 你使我們成為鄰國羞辱的對象，四圍的人嗤笑譏諷我們。
44:14 你使我們作了列邦的笑談，眾民輕視我們¹²⁹⁹。
44:15 我終日感受凌辱¹³⁰⁰，羞愧掩沒了我¹³⁰¹，
44:16 皆因那仇敵和報復者的辱罵和毀謗¹³⁰²。
44:17 這都臨到我們身上，雖然我們沒有抗拒¹³⁰³你，也沒有違背你的約¹³⁰⁴。
44:18 我們沒有不忠¹³⁰⁵，也沒有反抗你的命令¹³⁰⁶。
44:19 你卻壓傷我們，使我們流落被野狗漫佈的廢墟¹³⁰⁷；用黑暗遮蓋我們¹³⁰⁸。
44:20 倘若我們拒絕了我們的 神¹³⁰⁹，或向別神舉手禱告¹³¹⁰，
44:21 神豈能不察覺？因為他曉得人的思念¹³¹¹。

¹²⁹⁸ 原文作「你以不是財富（的價值）賣了你的子民」。

¹²⁹⁹ 原文作「搖頭」。是輕視的姿態（參耶 18:16; 哀 2:15）。

¹³⁰⁰ 原文作「我的凌辱終日在我面前」。

¹³⁰¹ 原文作「臉上的羞恥蓋住了我」。

¹³⁰² 原文作「從那譏諷侮辱人的聲音，從那仇敵復仇者的臉」。見詩 8:2。

¹³⁰³ 原文作「忘記」。「忘記」神是敬拜假神而拒絕承認神的主權（參 20 節; 申 8:19; 士 3:7; 撒下 12:9; 賽 17:10; 耶 3:21; 詩 9:17）。

¹³⁰⁴ 原文作「沒有以虛假待你的約」。

¹³⁰⁵ 原文作「我們的心沒有向後轉」。

¹³⁰⁶ 原文作「我們的腳步沒有偏離你的路徑」。

¹³⁰⁷ 原文作「你在野狗之地打散我們」。

¹³⁰⁸ 「黑暗」原文 צִלְמָוֶת (*tsalmavet*) 通常是「死的蔭影」。但有學者認為本處應作「黑暗」（NIV, NRSV）。本字用於和光明早晨對比的經文見於伯 3:5; 10:21-22; 12:22; 24:17; 28:3; 34:22; 詩 107:10, 14; 賽 9:1; 耶 13:16; 摩 5:8）。有時所形容的「黑暗亦與死域相連」（伯 10:21-22; 38:17），但只是寓意性，不是本字的原意。詩 44:19 「黑暗」預表戰敗和羞辱。

¹³⁰⁹ 原文作「倘若我們忘了神的名」。「忘記神的名」是抗拒耶和華的權威（耶 23:27），不再以他為敬拜和禱告的對象（見下句）。

¹³¹⁰ 原文作「向別人伸手」。「伸（舉）手」是禱告的姿態（見出 9:29, 33; 王上 8:22, 38; 代下 6:12-13, 29; 拉 9:15; 伯 11:13; 賽 1:15）。「別神」最基本的意義是（「另一個」，「外邦」，「奇怪」）在人的圈子外，有不合宜之意。一個「奇怪」的神是外邦神，外面的神。

44:22 我們卻為你的緣故終日被殺¹³¹²，人看我們¹³¹³如將宰的羊¹³¹⁴。

44:23 主啊，求你醒來¹³¹⁵，為何儘睡呢？醒起吧，不要永遠丟棄我們。

44:24 你為何轉面¹³¹⁶，不顧¹³¹⁷我們所遭的苦難和所受的欺壓¹³¹⁸？

44:25 因為我們伏於塵土；我們的肚腹緊貼地面¹³¹⁹。

44:26 求你起來幫助我們！憑你的慈愛救贖¹³²⁰我們！

第四十五篇¹³²¹

〔可拉後裔的訓誨詩¹³²²，又是愛慕歌，交與伶長。調用「百合花」¹³²³。〕

45:1 我心裏湧出美辭¹³²⁴。我說：「我為王編成這樂曲¹³²⁵，我的舌頭是作家的筆尖¹³²⁶。」

45:2 你是全人中最美的，你說話動人得體¹³²⁷，所以 神不斷賜福¹³²⁸給你。

¹³¹¹ 原文作「難道神尋不出，因他知道心中所隱藏的」。本句指這詩的發言人以色列絕對沒有拒絕神轉向別神，因為全知的神很容易的發現這罪。

¹³¹² 這句是：（1）可能指神是以色列人失敗的原因（1-9 節）。國家的現況直接歸過於神（NEB，NRSV），或（2）可能建議他們受苦是因對神的效忠（參詩 69:7；耶 15:15）。這就可譯為「為了你的緣故」（NASB，NIV）。羅馬書 8:36 節引用本節依據七十士本（LXX）；希臘文的 *e{neken (Jeneken)* 同樣可作「因你的緣故」。

¹³¹³ 或作「當我們（作）」。

¹³¹⁴ 原文作「要殺的羊」，指註定死的。

¹³¹⁵ 或作「醒來！」。參詩 35:23。

¹³¹⁶ 原文作「為何藏起臉來」。「藏臉」或「掩面」是指「不理會」（詩 10:11；13:1；51:9）或更強烈的「拒絕」（詩 30:7；88:14）。

¹³¹⁷ 或作「忘記」。

¹³¹⁸ 原文作「我們的苦難和我們的欺壓」。

¹³¹⁹ 原文作「我們的性命下沉至土，我們的肚腹緊抓地面」。

¹³²⁰ 或作「拯救」。參詩 25:22；26:11；69:18；119:134。

¹³²¹ 這是浪漫詩 *romantic* 慶賀大衛王與可愛的公主成婚，詩人讚頌王的軍事力量和秉行公正，勉勵新娘對王忠心，期盼這婚姻蒙福立後。

¹³²² 「訓誨詩」原文 *מַשְׁכִּיל (maskil)*。參詩 42 題目註解。

¹³²³ 「百合花」可能是曲調的名稱；是愛情的詩歌。雅歌常常使用百合花的影像（參歌 2:1-2, 16；4:5；5:13；6:2-3；7:2）。

¹³²⁴ 原文作「好話」，可能指以下的歌。

¹³²⁵ 原文作「我為王的工作」。「工作」為複式，表示程度，是特別之意。

¹³²⁶ 原文作「我的舌頭是技深文士的筆尖」。美辭從詩人口中流出如從作家筆尖的流暢。

45:3 勇士¹³²⁹啊，佩起你的刀，以榮耀和威嚴顯現¹³³⁰！

45:4 威嚴地顯現且得勝，為真理、公義¹³³¹赫然騎乘前往，這樣你的右手必成就大能的事¹³³²。

45:5 你的箭鋒利，射中王敵之心，萬國仆倒在你腳下¹³³³。

45:6 你的寶座，神啊，是永永遠遠的¹³³⁴，你的權杖是公正的權杖¹³³⁵。

45:7 你喜愛公正¹³³⁶，恨惡罪惡¹³³⁷，所以神，就是你的神¹³³⁸，用喜樂油膏你¹³³⁹，提拔你

¹³²⁷ 原文作「恩惠從你唇中倒出」。「嘴唇」可能是王的演說。原文 *ḫen* (*khen*) 是「恩惠的」（言辭令）；本處應是「動人的」——流俐合宜的。本字形容演說之例可見於箴 22:11 及傳 10:12。

¹³²⁸ 或作「永遠賜福」。「福」本處有「統治的能力和技巧」；如下句。

¹³²⁹ 或作「大能者」。

¹³³⁰ 原文作「你的威嚴華美」；可能指王穿起全套盔甲時的「威嚴華美」。

¹³³¹ MT 古卷作「為真理，謙卑，公義」。「謙卑」可能是王服事百姓推廣公義的責任（NIV 有「謙卑」字樣）。

¹³³² 「右手」象徵王的軍事力量。

¹³³³ 原文作「你的箭鋒快——萬人仆倒你的腳下——射入王敵之心」。詩人以斷句的筆法反應他的興奮。

¹³³⁴ 王的寶座代表國位；本句明顯的走向王說話，如在 2-5 節及 7-9 節。但許多在本處改為「神啊！」，因在古以色列的思想人從未有將人間的王神化之例。（參 NEB 「你的寶座像神的一樣存到永遠」）。但保留原文的字句看作是王者之詩的誇張形容也未為不可。因為大衛王是神地上的代表，詩人當他是神的化身而向他說話。神籍大衛推廣公正，賜他勇力戰勝。同樣的用法可見於賽 9:6，那位末世時代的理想的大衛王被冠以「全能的神」的稱號（參該節註解）。古代近東藝術和文學形容天神訓練君王作戰，賜特殊武器，又親身干預戰事。埃及的宣傳文字形容蘭塞 *Rameses* 二世如下：民中無人像他。他是塞特 *Seth* 的大力，巴力 *Baal* 的化身；他做的不是人所能做到的。他們是獨有的（參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2:67*）。詩 45:6 及賽 9:6 可能是用同樣筆法形容當敵和友看到大衛身披全副武裝的威嚴華美而有的感受。大衛的敵中在戰場上迎見大衛的時候好像和神作戰一樣。

¹³³⁵ 「權杖」代表王權。

¹³³⁶ 是積極推廣公正之意。

¹³³⁷ 是積極抗拒罪惡之意。

¹³³⁸ 重疊使用「神」*Elohim* 的例子可見於詩 43:4; 48:8, 14; 50:7; 51:14; 67:7。詩 42-83 很少用「耶和華」（上主）的稱呼；「神」*Elohim* 貫徹各篇，疊字法可能是「耶和華我你我們的神」。

¹³³⁹ 「膏」。根據上文本處的「膏」應是加冕之意。但是下文（8-9 節）着重婚禮，故有認為是王在婚禮前的預備。可能本處用加冕時的「膏」立轉至「婚禮」時的「膏」。「喜樂油」引喻加冕之時膏立用的橄欖油，代表慶典和更新的盼

高過你的同伴¹³⁴⁰。

45:8 你的衣服都有沒藥、沉香、肉桂的香氣，奢華的宮中¹³⁴¹有絲弦樂器的聲音，使你歡喜¹³⁴²。

45:9 公主們在你貴賓¹³⁴³之中；你的新娘¹³⁴⁴佩戴俄斐金飾站在你右邊¹³⁴⁵。

45:10 公主¹³⁴⁶啊，你要聽，要想，要留意！忘掉你的家園¹³⁴⁷和你的父家，

45:11 王就會被你的美貌吸引¹³⁴⁸。因為他畢竟是你的主！服從他¹³⁴⁹！

45:12 推羅的富人¹³⁵⁰必來送禮求恩¹³⁵¹。

45:13 公主¹³⁵²在宮裏極其榮華¹³⁵³，她戴滿珍珠，衣服是用金線繡的錦袍。

望（若在婚禮時也「膏」的話，這喜樂就是婚姻的喜樂）。「喜樂油」一詞亦見於賽 61:3，哀哭的人有「喜樂油」隨同壓迫中的救贖賜給他們。

¹³⁴⁰ 「同伴」是皇家的成員或國民。

希伯來書 1:8-9 引用本處 6-7 節，用在耶穌身上。

¹³⁴¹ 原文作「象牙宮中」是有象牙鑲嵌的牆板和傢具。使用象牙是「奢華」的裝飾。參王上 22:39 及摩 3:15。

¹³⁴² 原文作「象牙的宮中有絲弦的樂器使你歡樂」。

¹³⁴³ 「貴賓」原文是陰性複式。

¹³⁴⁴ 這罕見的希伯來名詞可能指王的新娘，將成王后那位（參民 2:6）。亞蘭文本字在但 5:2-3, 23 作妃嬪。

¹³⁴⁵ 原文作「作從站立在你的右邊，俄斐的金子」。「俄斐金」亦現於賽 13:12 及伯 28:16。俄斐位於何處不詳：有說阿拉伯，印度，東非，及南非。

¹³⁴⁶ 原文作「女兒」，可能少女。詩人現在對新娘說話。

¹³⁴⁷ 原文作「人民」。本處指新娘（公主）是外籍人士。這婚姻可能是政治上同盟的安排，是以色列（或猶大）與鄰邦交好的協定。

¹³⁴⁸ 本處可能是：新婚或許思鄉會使她美容減去。她應當克服這種情緒以歡悅的心情成婚。這樣，王就會被她天然的容貌吸引。「吸引」或作「（成為他的）慾望」。

¹³⁴⁹ 「服從」或作「鞠躬」。詩人勸新娘服從丈夫，順他的心意，這在詩人的世代是理所當然的。

¹³⁵⁰ 原文作「推羅的一個女兒」只出現在本處。這可能是對新婚說話指明她是腓尼基人（NEB）。但舊約中的「女兒」有時指一城或一國，將城國人性化（如詩 9:14「錫安的女兒」及詩 137:8「巴比倫的女兒」）。若作此意則「錫安的女兒」就是富人所出之地（NRSV）。

¹³⁵¹ 原文作「推羅的女兒（一個），帶着禮物，來取悅你的臉，人間之富」。「取悅人的臉」就是「求得好處」之意（參出 32:11；撒上 13:12；王上 13:6；王下 13:4；代下 33:12；伯 11:19；詩 119:58；箴 19:6；耶 26:19；但 9:13；Zech 7:2；8:21-22；瑪 1:9）。

¹³⁵² 原文作「王的女兒」。

45:14 她穿着錦繡的衣服，被引到王前；隨從她的侍從宮女們也要被帶到你面前¹³⁵⁴。
45:15 她們興奮地前行，又進入王宮。
45:16 你的子孫要接續你列祖的王朝¹³⁵⁵，你要立他們在全地作王。
45:17 我必在以後的日子宣揚你的偉大¹³⁵⁶，萬國就要永永遠遠稱謝你¹³⁵⁷。

第四十六篇¹³⁵⁸

〔可拉後裔的詩歌，交與伶長。調用女音¹³⁵⁹。〕

46:1 神是我們堅固的避難所¹³⁶⁰，是我們在患難中的幫助¹³⁶¹！
46:2 所以地雖搖動¹³⁶²，山雖傾倒在海心¹³⁶³，
46:3 當狂瀾¹³⁶⁴翻騰洶湧¹³⁶⁵，山因海漲¹³⁶⁶而戰抖，我們也不害怕¹³⁶⁷。〔細拉〕

¹³⁵³ 原文作「全然榮耀」。「在宮裏」原文作「其中」可指「寢宮」（NIV，NRSV）或是指「珍珠之中」。

¹³⁵⁴ 「你」。本譯本認為是指「王」。

¹³⁵⁵ 本句或作「願你的子孫...」。「列祖的王朝」原文作「諸子代替眾父」。

¹³⁵⁶ 原文作「我必使你的名在每一代被紀念」。王的名代表他的聲望和特性；詩人在 2-7 節已指出。

¹³⁵⁷ 既是神在地上的代表，王就配得這樣的榮譽和稱讚。

¹³⁵⁸ 本詩稱為「錫安之歌」。神的子民深信有這位偉大的戰士—君王住在耶路撒冷保護他們，他們必至干擾全地的邦國面前得以安穩。7 和 11 節的副歌總結本詩的兩大大段。

¹³⁵⁹ 原文 *עַלְמוֹת* (*alamoth*) 是「少女」之意；其義不詳，可能是某種格式的音樂。參代上 15:20。

¹³⁶⁰ 原文作「避難所和力量」（參詩 71:1）；或作「避難所和力量的泉源」。

¹³⁶¹ 原文作「在患難時他是大大的幫助者」。

¹³⁶² 原文作「改變」*מור* (*mur*)；本處應作「搖動」。

¹³⁶³ 原文作「諸海的心」。複式代表極深之意。

¹³⁶⁴ 原文作「諸水」。

¹³⁶⁵ 原文作「咆哮」。

¹³⁶⁶ 原文作「漲溢」：本字通常指「驕傲」。若「海」是敵國的象徵，本處就是雙關語。詩人在字面上似形容自然界的災禍，可能是海瀟，但本句重疊字 *הָמָה* (*hamah* 「狂瀾」，「咆哮」，3 節) and 及 *מוֹט* (*mot* 「搖動」，2 節)；和 6 節的「咆哮」（吶喊）和「動搖」（傾覆）建議 2-3 兩節是象徵性現出地上邦國的衝突。有敵意的國家比作洶湧的海和搖動的山（參賽 17:12; 51:42; 耶 51:25）。

¹³⁶⁷ 立約子民以鎮定深信回應，不是懼怕。另外譯法是作想像式：「雖然地搖動，我們必不害怕」（NIV，NRSV）。

46:4 這河的河道將喜樂進 神的城¹³⁶⁸，這城就是至高者居住的聖所¹³⁶⁹。
46:5 神住在其中，城必不移動¹³⁷⁰；天亮之時¹³⁷¹，神必救助¹³⁷²這城。
46:6 萬邦喧嚷，列國傾覆¹³⁷³。神吶喊¹³⁷⁴，地便融化¹³⁷⁵。
46:7 萬軍之耶和華在我們這邊¹³⁷⁶；雅各的神¹³⁷⁷是我們的保護者¹³⁷⁸！〔細拉〕
46:8 來！見證耶和華的戰績，看他使地怎樣荒涼¹³⁷⁹。
46:9 他止息刀兵，直到地極¹³⁸⁰；他折弓、斷槍¹³⁸¹，把盾牌¹³⁸²焚燒在火中。

¹³⁶⁸ 原文作「一道河，它的河道使神的城歡喜」。「神的城」是耶路撒冷（詩 48:1-2; 87:2-3）。河的「河道」可能是灌溉用的河漕，種植的必需。有的將本處連於賽 8:6 西羅亞 Siloam 後流的水。8:6 將這水與象徵敘利亞的洪水比較。即使這就是本段的背景，但一道河穿插於全耶路撒冷過於誇張。河與河漕代表神為耶路撒冷預備的平安和富裕，與城外邦國的「洪水」所成之亂對照。有的說這形像出自迦南神話（耶布斯人 *Jebusite*），水泉從大神艾（El）之居所流下。錫安之歌有時似用這形像（詩 48:2）。河流流經錫安引發末世論中預言的河從聖殿中流出（結 47:1-12; 珥 3:18）。

¹³⁶⁹ 原文 עֵלְיוֹן (*'elyon*) 描寫神是宇宙間最高主宰為無辜者伸冤，審判惡人。參 7:17; 9:2; 18:13; 21:7; 47:2。

¹³⁷⁰ 「移動」或作「傾覆」。本處作未來式。原文 מוֹט (*mot*) 「傾覆」與 2 節山的「動搖」和 6 節列國的「傾覆」同字。相對之下，神的居所耶路撒冷是安全的，不遭擾亂和毀滅。

¹³⁷¹ 原文作「天轉亮時」（參出 14:27; 士 19:26）。「早晨」看是拯救伸冤的時刻，在因苦的黑夜後（詩 30:5; 賽 17:14）。本處可能引用出 14:27（當神在「清晨」消滅後埃及人）；更可能的是從亞述的圍困中救了耶路撒冷（當人在早晨出去見到亞述營中全是屍首）（賽 37:36）。

¹³⁷² 或作「幫助」。

¹³⁷³ 原文作「列國咆哮，邦國搖動」。「咆哮」原文 הָמָה (*hamah*) 用於第 3 節為海浪的「洶湧」；「傾覆」原文 מוֹט (*mot*) 在第 2 節用作山的「傾倒」（亦於第 5 節的耶路撒冷必不「移動」）。重複的用字示意 2-3 節是象徵性預表國與國之間的衝突。有敵意的國家比作洶湧的海和搖動的山（參賽 17:12; 耶 51:42; 耶 51:25）。

¹³⁷⁴ 原文作「神發聲」。指神如雷鳴的喊聲作為戰號（詩 18:13; 68:33）。

¹³⁷⁵ 亞摩司 9:5 形容邦國在耶路撒冷守護者面前無能為力，全軍覆沒（8-9 節）。

¹³⁷⁶ 「萬軍之耶和華」形容神是大能的戰士—君皇親自率軍作戰（詩 24:10）。軍事性的描寫見於 8-9 節。

¹³⁷⁷ 就是以色列或猶大的神（參詩 20:1）。

¹³⁷⁸ 原文作「高台」（參詩 9:9; 18:2）。

¹³⁷⁹ 形容神為戰士的特徵（賽 13:9）。

¹³⁸⁰ 神藉催毀好戰的敵國帶來地上的和平。

46:10 他說：「你們要停止掙扎，要承認¹³⁸³我是 神！我必在萬邦中被尊崇¹³⁸⁴，在全地被高舉。

46:11 萬軍之耶和華¹³⁸⁵在我們這邊；雅各的 神¹³⁸⁶是我們的保護者¹³⁸⁷！〔細拉〕

第四十七篇¹³⁸⁸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47:1 萬國哪，你們都要拍掌，在慶賀中向 神呼喊¹³⁸⁹！

47:2 因為耶和華至高者¹³⁹⁰是可畏的¹³⁹¹，他是治理全地的大君王¹³⁹²。

47:3 他叫萬國服在¹³⁹³我們以下，叫列邦¹³⁹⁴服在我們腳下。

47:4 他為我們選擇地業，成為他所愛之雅各的榮耀¹³⁹⁵。〔細拉〕

¹³⁸¹ 原文 שָׁבַר (*shavar*)「打碎」(詩 29:5)。舊約多次使用這字，共 36 次「打碎」下列的連串名詞，有「打碎又打碎，打成碎片」之意。

¹³⁸² 原文作「車輛」；有譯作「戰車」(NASB)，但這字應是「車輛」和「拖車」而非「戰車」。本譯本譯作「圓盾」，只見於舊約本處，但後期的希伯來卷及亞蘭本皆用之。

¹³⁸³ 原文作「不做任何事安靜(撒上 15:16)，要知道」。本句可能是對敵國發言，指出他們應當停止滅以色列或猶大的一切企圖。本詩既用作表達猶大的信靠，更可能是向那積極圖謀擾亂需受責備的列國。

¹³⁸⁴ 「尊崇」或「高舉」。原文 רוּם (*rum*)通常用指神崇高為王(詩 18:46; 99:2; 113:4; 138:6)或是藉他大能的作為和救贖啟示自己是王(詩 21:13; 57:5, 11)。

¹³⁸⁵ 同 7 節註解。

¹³⁸⁶ 同 7 節註解。

¹³⁸⁷ 同 7 節註解。

¹³⁸⁸ 立約子民本詩中讚頌神是全地的王，賜他們利攻克列邦，又給他們地土安居。

¹³⁸⁹ 原文作「用迴響的聲音向神呼喊」。

¹³⁹⁰ 原文 עֲלִיּוֹן (*'elyon*)描寫神是宇宙之王為無辜者伸冤，審判惡人。

¹³⁹¹ 原文 נוֹרָא (*nora'*)用於詩中是指神的華美和大能作為產生的效應。(詩 66:3, 5; 68:35; 76:7, 12; 89:7; 96:4; 99:3; 111:9)本處指神能將驚恐充滿戰敗了的敵心，將敬畏充滿子民。

¹³⁹² 原文作「全地之上偉大的君王」。

¹³⁹³ 原文作 דָּבַר (*davar*)「征服」。參詩 18:47 及代下 22:10。本處及下句是歷史性的約書亞時期的「征服」。

¹³⁹⁴ 或作「人民」(參詩 2:1; 7:7; 9:8; 44:2)。

¹³⁹⁵ 「榮耀」或作「驕傲」。「雅各」即以色列；耶和華對子民立約的忠誠。

47:5 神在喊聲中登上寶座¹³⁹⁶；神在角聲中登上寶座。

47:6 你們要向神歌頌，歌頌！向我們王歌頌，歌頌！

47:7 因為神是全地的王！你們要用美樂¹³⁹⁷歌頌！

47:8 神作王治理萬國¹³⁹⁸！神坐在他的聖寶座上。

47:9 列邦的貴冑聚集，會同亞伯拉罕之神的民；因為神在世上諸首領之上掌權¹³⁹⁹，他為至高¹⁴⁰⁰。

第四十八篇¹⁴⁰¹

〔可拉後裔的詩歌。〕

48:1 耶和華為大！在我們神的城中¹⁴⁰²，在他的聖山上，該受讚美！

48:2 錫安山，有如北峯之巔¹⁴⁰³，崇高悅目，是地全喜樂之源¹⁴⁰⁴；它也是大君王的城。

48:3 神在其堡壘中顯自己為保衛者¹⁴⁰⁵。

48:4 看哪¹⁴⁰⁶，眾王會合，一同前進。

¹³⁹⁶ 「神升上寶座」。從 3-4 節的文義指約書亞征服之地，第 5 節應是歷史性。當神征服了地安置了子民，他就如摩西預言的「升上寶座」（參 15:17-18, 詩 114:1-2）。該事件以古代加冕的儀式形容（撒下 15:10; 王下 9:13）。1-2 及 8-9 節專注神延及萬邦的無休止的主權。

¹³⁹⁷ 原文 מַשְׁכִּיל (*maskil*) 是「智慧」「謹慎」「思考」或「妙」。本字現於詩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及 142 諸詩篇的引言。本處以作「美樂」「妙音」為佳。

¹³⁹⁸ 每當新王登基，從人皆用這冕詩歌祝賀。參撒下 15:10; 王上 1:11, 13, 18; 王下 9:13, 及賽 52:7。

¹³⁹⁹ 原文作「世界的盾牌是屬神的」。稱統治者為盾牌是因他們有責任保護人民。參詩 84:9，大衛一脈的王稱作「盾牌」；或參何 4:18。

¹⁴⁰⁰ 原文作「升上」אָלַה (*'alah*)，與第 5 節同。

¹⁴⁰¹ 這首稱為「錫安之歌」的詩慶賀耶和華居所的偉大和榮耀。神與耶路撒冷的同在將城高舉在他城之上確保她的安全。

¹⁴⁰² 「神的城」是耶路撒冷，與聖山同義，也就是錫安（參 2 節; 賽 66:20; 珥 2:1; 3:17; 亞 8:3; 詩 2:6; 15:1; 43:3; 87:1; 但 9:16）。

¹⁴⁰³ 原文作「錫安山，撒分（山）之巔」。錫安和撒分皆指耶路撒冷。「撒分」一般指北方（參 89:12; 107:3），但本處特指「撒分山」*Mount Zaphon* 在古代的烏加列 *Ugarit* 區，看為諸神聚會之山（賽 14:13）。這樣的引喻西部閃族的神話 *West Semitic mythology*，詩人指出錫安山才是真正的聖山，因為本處才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居住和管理萬國的地方。

¹⁴⁰⁴ 錫安既是萬國君王居住的所在，就是世界的首都。先知預言在末世時代這誇大的形容成為事實（賽 2:1-4）。

¹⁴⁰⁵ 「保護者」原文作「高台」。3-4 兩節的連接是：神是錫安的保護者是必需的，因有強敵威脅本城。

48:5 他們一見這城，就驚惶喪膽，急忙逃跑。
48:6 他們在那裏戰兢失控¹⁴⁰⁷，好像婦人生產的扭曲。
48:7 神啊，你用東風打破¹⁴⁰⁸大船¹⁴⁰⁹。
48:8 我們不敗之耶和華的城中¹⁴¹⁰，就是我們 神的城中，親眼看見了，正如我們所聽聞的¹⁴¹¹。神必堅立這城，直到永遠！〔細拉〕
48:9 神啊，我們在你的殿中，想念你的慈愛。
48:10 神啊，你直到地極所受的讚美，正與你的名¹⁴¹²相稱。你施行公義¹⁴¹³。
48:11 因你的判斷，錫安山慶賀，猶大的城邑¹⁴¹⁴也快樂。
48:12 當周遊錫安¹⁴¹⁵，四圍旋繞，數點城樓¹⁴¹⁶！
48:13 細看它的防禦，察看他的城堡，為要傳告後代。
48:14 因為 神，我們的神，永永遠遠是我們的保障！他必引領我們¹⁴¹⁷。

¹⁴⁰⁶ 4-6 節可譯作現在進行式——眾王正在攻擊；或作過去式——歷史的事蹟（如主前 701 年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的圍城）（NIV）。本處譯作現在式，認為本處是神勝過亞述人的描述（8 節）。

¹⁴⁰⁷ 原文作「被驚恐抓住」；是無法控制的戰兢。參出 15:15。

¹⁴⁰⁸ 本處文法改作未完式，加上船隻的形容，似是改作一般性廣泛性。耶和華一向打碎大船，大船代表敵軍的兵力（參以下「大船」的註解）。「打碎」（參詩 29:5; 46:9）（原文 שָׁבַר (*shavar*)）。同一動詞用於下列複或名詞的使用法在舊約共用 36 次，指出重複的動作或是「打碎，打碎，打成碎片」的嚴重語氣。

¹⁴⁰⁹ 原文作「他施的般隻」。可能是他施造的大般，或是能往來航行至西方遠港他施的船隻，代表敵軍的主力，卻仍抵不住神的大能（賽 2:16）。

¹⁴¹⁰ 立約子民聽過神的大能事蹟，現在親恨他拯救的大能；他們確認所傳的是準確沒有誇張的。

¹⁴¹¹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形容神是大能的戰士—君王領兵上陣（參詩 24:10; 46:7, 11）。

¹⁴¹² 「名」或作「名聲」。

¹⁴¹³ 原文作「你的右手滿有公義」。「右手」指行動能力。

¹⁴¹⁴ 原文作「猶大的女兒」；指圍着耶路撒冷的猶大城邑（詩 97:8）。

¹⁴¹⁵ 12-13 節各動詞為複式；是向全猶大人民說話。「周遊」原文字意不詳，或作「遍行」。

¹⁴¹⁶ 城的碉堡，防禦工事，城樓等代表神保護本城的外在所見。

¹⁴¹⁷ 原文本處有 עַל־מוֹת (*'al-mut*) 「直到死時」為結束，但語氣與文義不合。M. Dahood (*Psalms* [AB], 1:293) 建議本字是 עֹלָמוֹת (*'olamot*) 「永永遠遠」。但本字也可能是 עַל־עֹלָמוֹת (*'al-'alamot*) 是「調用直到死時」之意。

第四十九篇¹⁴¹⁸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49:1 萬國哪，你們都當聽這話！世上¹⁴¹⁹一切的居民，都當留心！

49:2 所有的人¹⁴²⁰，無論富足貧窮，都當留心聽！

49:3 我要宣告智慧的話¹⁴²¹；我要傳達深奧的思念¹⁴²²。

49:4 我要學習智慧的歌，伴以琴音唱我的領會¹⁴²³。

49:5 在患難的日子¹⁴²⁴，欺詐的惡行企圖淹沒我¹⁴²⁵，我何必懼怕？

49:6 他們倚仗財貨，自誇富有。

49:7 當然沒有人能贖自己的弟兄¹⁴²⁶，他付不起 神所要的贖價¹⁴²⁷。

¹⁴¹⁸ 詩人在這首稱為「智慧詩」（3節）中聲明他必怕那威脅他的富有的敵人。他們雖然富有，也不過是人，終需一死。詩人深信耶和華必為神性的人伸冤，又保護他們免受欺壓者的攻擊。

¹⁴¹⁹ 原文 *הָעוֹלָם* (*kheled*) 「世界」只用於詩 17:14 及賽 38:11（參該書「世界」的註解）。

¹⁴²⁰ 原文作「人類的眾子，人的眾子」。有的認為本句因與「貧窮富足」平行，應譯作「高層低層」的人。「人的眾子」用作指一般的人的經文見於詩 4:2; 62:9; 哀 3:33。故本句可譯作「所有的人，每一個活人」（NEB）。本譯本僅作「所有的人」。

¹⁴²¹ 原文作「我口必說智慧」。原文 *חֲכָמֹת* (*khokhmor*) 「智慧」指指強調或深度。

¹⁴²² 原文作「我心中的思念明白」。原文 *הַגּוּת* (*hagut*) 「思念」從 *הָגָה* (*hagah*) 「默想」而來，本處指口述的思念（上句）；原文 *תְּבוּנוֹת* (*t'vunot*) 「明白」指強調或深度。

¹⁴²³ 原文作「我要向智語側耳；我要以琴打開我的領悟」。詩人在第一句說他從聖哲者學到智慧的歌；表示本歌從別處而得，或許是神自己。原文 *מָשָׁל/חִידָה* (*mashal/khidah*) 指諷刺之歌（谷 2:6）寓言（結 17:2），歷史的功課（詩 78:2），箴言（箴 1:6）。本處指（有）「領悟」之歌，反映人生的有限和富有的人無力挽回那必臨的死亡。另一譯法是詩人聽到了 12-16 節的話然後解明其說（5-11, 13-19 各節）。

¹⁴²⁴ 本詞用於詩 94:13。本處問題的答案是當富人威脅軟弱者時，完全沒有懼怕的理由（17節），解釋於下。

¹⁴²⁵ 原文作「我腳跟的罪孽環繞我」。應是「我欺詐的人（的罪孽）」或「那欺騙我的人（的罪孽）」。

¹⁴²⁶ 原文作「他必定不能救贖一人，一兄弟」。

¹⁴²⁷ 原文作「他付不起神要的贖金」。民 35:31 是本處的法律背景。詩人描寫神擁有人的靈魂。當神要收回最終屬他的生命時，他要求的贖價高於任何人的能力所及。詩人的主題是神掌管生命和死亡，世上所有的金錢換不到神命飲以外的片刻命。

49:8 (人命的贖價太貴，而人也走向自己的終局¹⁴²⁸)，
49:9 叫他長遠活着，永不見死¹⁴²⁹。
49:10 他¹⁴³⁰甚至必見智慧人死，又見愚頑人和靈性麻木的¹⁴³¹一同滅亡，將他們的財富留給別人¹⁴³²。
49:11 他們的墳墓成了永久的居所¹⁴³³。他們以自己的名為地起名¹⁴³⁴。
49:12 但即使擁有財富，人也不能久存¹⁴³⁵，如野獸¹⁴³⁶一樣終歸腐朽¹⁴³⁷。
49:13 這就是愚笨人的終局¹⁴³⁸，那些贊同他們哲學的人也是一樣¹⁴³⁹。〔細拉〕
49:14 他們如同羊羣派下到陰間¹⁴⁴⁰，死亡成為他們的牧者¹⁴⁴¹。到了伸冤的清晨，正直人必管

¹⁴²⁸ 本句另一解釋是：活人既深知必死的現實，就放棄從神「買命」的盼望。

¹⁴²⁹ 原文作「見那深坑」。原文 שַׁחַת (*shakhat*) 常用作「陰間」的代用詞（詩 16:10; 30:9; 55:24; 103:4）。

¹⁴³⁰ 或作「人」。

¹⁴³¹ 原文 בַּעַר (*ba'ar*) 「粗魯」，指「靈性麻木」，不僅是缺少智慧或無理解能力（見詩 73:22; 92:6; 箴 12:1; 30:2；相關動詞見於詩 94:8）。

¹⁴³² 死亡不尊重任何人。無論人何智何愚都要過去。

¹⁴³³ 本句有譯作「他們以為他們的房屋是永遠的，居所存到永遠」（NASB）。這譯法是用 11 節的三句暴露出人高傲的假定自己能永遠不死。

¹⁴³⁴ 「起名」是產業主權的聲明。

¹⁴³⁵ 原文作「但人在尊貴中之得久留」；本處可指「尊貴」不能久留，或是「生命」不能久留。

¹⁴³⁶ 或作「牲畜」。

¹⁴³⁷ 原文從 דָּמָה (*damah*) 「終止」一字演變而來，另一譯法是「沉默」，如「他們像啞的走獸」。這譯法尤其在 20 節貼切，因該上半句形容人的不智。

¹⁴³⁸ 原文作「這（就是）他們的道路，愚頑（歸與）他們」。「這」可指上節或下句。本譯本以「這」作以下所述，因第 12 節似是前半段的總結。「道路」原文 דֶּרֶךְ (*derekh*) 通常是人的生活方式，但若指下述，就是人的「終局」或「命運」（生活方式的自然結局）（NEB, NIV, NRSV 作「命數」）。若認為本字是「生命方式」，這就是回顧上半段自信的心態。

¹⁴³⁹ 原文作「跟從他們，喜悅他們口中的」。意思是：那些後來跟從的人以他們口中描寫的生活方式為願望。

¹⁴⁴⁰ 原文作「他們指定如下陰間的羊」。原文 שָׁחוּ (*shatu*) 是「旅遊」，「漫遊」之意。

¹⁴⁴¹ 原文作「死亡牧養必管轄他們」。「死亡」在此人性化，要帶領他們如領一群無助無疑的羊進入地底死人居住之所。

轄他們¹⁴⁴²。陰間必耗盡他們的軀體，他們再不能居於華厦¹⁴⁴³。

49:15 但¹⁴⁴⁴ 神必救贖¹⁴⁴⁵ 我的性命¹⁴⁴⁶ 脫離陰間的權柄¹⁴⁴⁷，他必然¹⁴⁴⁸ 救拔我到安全之地¹⁴⁴⁹。
〔細拉〕

49:16 見人發財、家室增榮的時候，你不要懼怕¹⁴⁵⁰，

49:17 因為他死的時候，甚麼也不能帶去，他的財富不能隨他下去墳墓¹⁴⁵¹。

49:18 他活着的時候，雖然自誇為有福：「願人人誇獎你，因你成功了¹⁴⁵²。」

49:19 但他仍必歸到他歷代的祖宗那裏¹⁴⁵³，永不見日光！

49:20 人在尊貴中而不醒悟¹⁴⁵⁴，就如必死的畜類¹⁴⁵⁵一樣。

第五十篇¹⁴⁵⁶

〔亞薩的詩。〕

50:1 大能者 神耶和華¹⁴⁵⁷，發言呼召天下，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¹⁴⁵⁸。

¹⁴⁴² 原文作「在早晨必管轄他們」。「早晨」是拯救伸冤時刻的代用語，是在困苦墨黑的「黑夜」過去之後（詩 30:5; 46:5; 59:16; 90:14; 143:8; 賽 17:14）。詩人深深盼望伸冤的日子來臨，拯救受欺壓的人又將富有的欺壓者送入陰間。

¹⁴⁴³ 原文作「他們的形狀（成為）陰間的消耗，從高大的居所到（他）那裏」。本句確意不詳。原文 צוּר (*tsur*) 「形狀」本處譯作「形體」。

¹⁴⁴⁴ 或作「誠然」。

¹⁴⁴⁵ 或作「拯救」。

¹⁴⁴⁶ 或作「我」。

¹⁴⁴⁷ 原文作「手」。

¹⁴⁴⁸ 原文作「他必然」或作「因他」。

¹⁴⁴⁹ 原文作「他必收（留）我」。有人認為詩人在本處期盼復活（至少是死後與神同在）。但更可能是詩人盼望神救他脫離富有欺壓者，不至不期而死。詩人明知所有的人（智者愚人）不免一死（7, 12 節），但他深信神必將他從目前「患難的日子」領入平安之地（5 節），將惡掃入終局。這是「智慧詩」中常見的主題（詩 1, 234, 37, 112）。

¹⁴⁵⁰ 人得到權勢財富就有能力欺壓別人（5-6 節）。「家室增榮」原文作「房屋長為大」。

¹⁴⁵¹ 原文作「他的榮耀不能隨他下去」。

¹⁴⁵² 18-19 節原文為一長句，作「雖然他活着的時候稱頌他的靈魂，（說）：『讓他們稱讚你，因你成功了』；它（他的靈魂）必去他列祖的世代」。

¹⁴⁵³ 「尊貴」指財富。

¹⁴⁵⁴ 「必死」參 12 節注解。

¹⁴⁵⁵ 或作「牛羊」。

¹⁴⁵⁶ 本詩作法案的形式，是神照約之所定親臨面對他的子民。耶和華強調順從和真心敬拜的優序，不是空洞的儀式。

50:2 從最美的錫安，雍容地來臨¹⁴⁵⁹。
50:3 我們的 神臨近，並不緘默，吞滅之火在他面前，有暴風在他四圍。
50:4 他呼召上天下地，為要審判他的民¹⁴⁶⁰，
50:5 說：「招聚我立約的民¹⁴⁶¹到我這裏來，就是那些用祭物與我立約的人¹⁴⁶²！」
50:6 諸天宣明他的公義¹⁴⁶³，因為 神是施行審判的¹⁴⁶⁴。〔細拉〕
50:7 他說：「我的民哪，聽我的話；以色列啊，我控告¹⁴⁶⁵你。我是 神，是你的 神！
50:8 我不是因你的祭物責罰¹⁴⁶⁶你，或是你經常獻給我的燔祭¹⁴⁶⁷。
50:9 我不必¹⁴⁶⁸從你家中取公牛，或從你圈內取山羊。
50:10 因為樹林中的百獸是我的，千山上的牲畜也是我的。
50:11 山中的飛鳥，我都巡視¹⁴⁶⁹；野地的昆蟲¹⁴⁷⁰也都屬我。

¹⁴⁵⁷ 本處用三個名字稱呼以色列的神：אל (El) 「神」，אֱלֹהִים (*elohim*) 「神」，יְהוָה (*yehvah*) 「耶和華」(上主)。本句明顯地引用約書亞記 22:22，惟一本處外連用這三名的經文。該段是流便人、迦得人和瑪拿西半支派的人聲明：「大能者神耶和華！大能者神耶和華！他是知道實情的。以色列人也必要知道。我們若有悖逆的意思，或是干犯了耶和華，你今日就不要放過我們。」當時其他支派控告這些約旦河對岸的支派違背了神的約去敬拜偶像。這兩個半支派的人呼求「大能者神耶和華」為見証證明他們的清白。可嘆的是詩篇 50 篇「大能者神耶和華」親自控訴他犯罪的立約子民違約，警告他們若繼續下去必不得寬容。

¹⁴⁵⁸ 原文作「從日出之地到所去之處呼召(全)地」。

¹⁴⁵⁹ 或作「發光」。「雍容地(或「華美地」)來臨引用申 33:2。當時神從西奈山「發光」主使摩西祝福眾支派；本處神的來意相反。

¹⁴⁶⁰ 或作「作証反對他的民」。人性化的天地(1節同)傳令到神的法庭作證明反對立約的子民(賽 1:2)。許久之前，摩西曾警告百姓天和地都會留意他們的所行(申 4:26; 30:19; 31:28; 32:1)。

¹⁴⁶¹ 原文 חַסִּיד (*chasid*) 「主約的民」在詩篇他處是正面意義的神忠的跟從者(參詩 4:3 註解)，但本處如下句的解釋，是中性的用法指出那些表面向神效忠而不一定真心跟從的人。

¹⁴⁶² 原文「按獻祭刻定(剪定)我約的人」。獻祭伴同立約的儀式正式確定協同(參出 24:3-8)。

¹⁴⁶³ 或作「公正」。

¹⁴⁶⁴ 或作「因為神快要施行審判」。

¹⁴⁶⁵ 原文作「我要作証攻擊你」。

¹⁴⁶⁶ 或作「斥責」。

¹⁴⁶⁷ 原文作「常在我面前的燔祭」。

¹⁴⁶⁸ 或作「必不」。

¹⁴⁶⁹ 或作「知道」，「查問」。

¹⁴⁷⁰ 原文這字只用於本處和詩 80:13；確意不詳。演繹文字以此作昆蟲如蟋蟀蝗蟲。

50:12 我即使飢餓，也不用告訴你，因為世界和其中的都是我的。
50:13 我豈吃公牛的肉？我豈喝山羊的血？
50:14 以感謝為祭獻與 神！向至高者¹⁴⁷¹ 還你的願！
50:15 在患難之日求告¹⁴⁷² 我！我必搭救你，你也必要榮耀我¹⁴⁷³。」
50:16 神對惡人¹⁴⁷⁴ 說：「你怎敢宣告我的誠命，談論我的約¹⁴⁷⁵？」
50:17 因為你恨惡教訓，拒絕我的言語¹⁴⁷⁶。
50:18 你見了盜賊，就與他同夥¹⁴⁷⁷，又與對妻子不忠的人聯合¹⁴⁷⁸。
50:19 你出口傷人¹⁴⁷⁹；你舌編造詭詐¹⁴⁸⁰。
50:20 你謀害你的弟兄¹⁴⁸¹，讒毀你的同胞兄弟¹⁴⁸²。
50:21 你行這些事的時候，我閉口不言¹⁴⁸³，你卻以為我和你一樣。但現在我要責罰¹⁴⁸⁴ 你，陳

¹⁴⁷¹ 原文 *עֵלְיוֹן* (*elyon*) 「至高者」描寫神是宇宙的主管，為無辜者伸冤，審判惡人。參詩 7:17; 9:2; 18:13; 21:7; 47:2。

¹⁴⁷² 原文作「呼叫」。

¹⁴⁷³ 在 7-15 節，耶和華清楚指出他不是為了以色列人沒有獻祭責備他們（8 上）；相反地，他們十分忠於獻祭（8 下）。但是以色列混淆了與神關係的內涵。他們相信需要祭物以保證他們的富裕。但是神擁有世上一切的牲畜，並不需要以色列人為他所賜的福感謝（14 上），以還願顯出對神干預的感激（14 下），又承認對神完全的依靠（15 上）。不但不要以供物為神所必需，而是明白自己必需要仰賴神。

¹⁴⁷⁴ 「惡人」本處以單式代表全體。「惡人」是立約子民中大膽違背神命令的人。詩篇中的「惡人」（原文 *רְשָׁעִים* [*r'sha'im*]) 一般是驕傲，無神（詩 10:2, 4, 11），恨惡神的命令，犯罪，說謊，毀謗，欺騙的人（詩 37:21）。

¹⁴⁷⁵ 原文作「為何宣告我的吩咐，在口中舉起我的約？」。神對口中常提神約的惡人表示驚訝，因他們的行為與他的標準完全相反（參 18-20 節）。

¹⁴⁷⁶ 原文作「將我的話語丟在背後」。

¹⁴⁷⁷ 原文作「與他同奔」。

¹⁴⁷⁸ 原文作「與姦淫者有份」。

¹⁴⁷⁹ 原文作「從口中你差出兇惡」。

¹⁴⁸⁰ 原文作「你舌頭將詭詐編連一處」。

¹⁴⁸¹ 原文作「你坐，說話攻擊你的弟兄」。「坐」和「說」同用指「謀算」（詩 119:23）。

¹⁴⁸² 原文作「你為你母親的兒子安排過錯」。

¹⁴⁸³ 原文作「你行這些事，我沒有開口」；或作「當你這樣做，難道我該靜默？」。神不開口（靜默）是暫緩懲罰之意。當然，神對惡人的忍耐是有限度的。神的「靜默」只是暫時的性的（3 節），詩人已然描寫神的來臨，顯明神不再「靜默」了。

¹⁴⁸⁴ 或作「斥責」（參 8 節）。

明案件控告你¹⁴⁸⁵。

50:22 你們抗拒¹⁴⁸⁶ 神的人，要思想這事！否則我把你們撕碎¹⁴⁸⁷，無人能搭救。

50:23 凡以感謝獻上¹⁴⁸⁸ 為祭的便是榮耀我。那遵從我誠命的，我必顯明我救贖的大能¹⁴⁸⁹。」

第五十一篇¹⁴⁹⁰

〔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來見他。他作這詩，交與伶長。〕

51:1 神啊，求你按你¹⁴⁹¹的慈愛憐恤我，按你豐盛的慈悲塗抹我的背叛¹⁴⁹²！

51:2 求你將我的過犯洗除淨盡，潔除我的罪¹⁴⁹³！

51:3 因為我知道我的過犯，我經常感受到我的罪。

51:4 我向你犯罪，尤其得罪了你¹⁴⁹⁴；行了在你眼中的惡，以致你責備我的時候是為公義；判斷我的時候是為清正；

¹⁴⁸⁵ 原文作「陳列（對你的控告）在你眼前」。

¹⁴⁸⁶ 原文作「你們忘記神的」。「忘記」指忘記他的命令不尊重他道德的權威。

¹⁴⁸⁷ 「撕碎」在詩篇他處用作獅子撕碎獵物的動詞（參詩 7:2; 17:12; 22:13）。

¹⁴⁸⁸ 「感謝祭」引回至第 14 節。感謝是真心敬拜的表徵。

¹⁴⁸⁹ 原文作「那定下道路的...」。「定下道路」在他處指旅途（創 30:36; NRSV）。本處譯作（那持守我道路的）；「道路」指神的誠命（詩 18:21; 37:34）。另一譯法是「謹守自己道路的」；就是「謹慎過神性的一生的」（詩 39:1）。

¹⁴⁹⁰ 詩人向神認罪，懇求饒恕並內心的改造。詩的前提指是大衛與拔示巴同室以後，先知拿單面對他時，大衛作此祈禱（撒下 11-12）。但本詩的最後兩與這情況不符，因該處假設耶路撒冷的城牆被毀，獻祭之事暫停。這兩者借用大衛的經歷，因為他們也被迫面對自己的罪。他們應用古時大衛的祈禱於目前的景況。

¹⁴⁹¹ 或作「因你」。下同。

¹⁴⁹² 「塗抹」或作「塗去」，「抹去」，「擦去」，因下節用「洗淨」的字眼，故詩人可能有擦乾淨之意。（王下 21:13; 箴 30:20; 賽 25:8）。另一譯法是「刪除」，將人名從冊上塗去（出 32:32-33）。就是「刪去紀錄上的我的一切過犯」。

¹⁴⁹³ 詩人在 1-2 節用三個不同的字強調自己罪的程度和多面性。無論人如何說：過犯，罪孽，罪；他都犯了，在神面前道德玷污了。出 34:7 用了同樣的三個字（原文）強調神願意寬恕各形式各層面的罪。詩人在第 2 節將饒恕和洗滌比較；或許他是以祭司規定中潔淨的儀式作為靈裏的洗滌。

¹⁴⁹⁴ 原文「只有你」，詩人似乎是向神犯了罪，與他人無涉。原文 *אָתָּךְ (hata)* 「犯罪」一字在他處是指向人犯的罪，而大衛（假定作者）殺死烏利亞 *Uriah* 時的確犯了罪（撒下 12:19）。詩人可能故意強調攻擊烏利亞最後也等於攻擊神自己。本譯本譯作「尤其」以譚明其意。

51:5 請看！我從出生時就有罪，我母親懷胎的時刻就是罪人¹⁴⁹⁵。
51:6 請看¹⁴⁹⁶！你所喜愛的人內在的信德¹⁴⁹⁷；你願意我擁有智慧¹⁴⁹⁸。
51:7 求你用水灑點¹⁴⁹⁹我，我就乾淨；求你洗滌我，我就比雪更白¹⁵⁰⁰。
51:8 求你使我得寬恕的至樂¹⁵⁰¹，願你所壓傷的骨頭可以踊躍¹⁵⁰²！
51:9 求你掩面不看我的罪¹⁵⁰³！塗抹我一切的罪孽¹⁵⁰⁴！
51:10 神啊，求你為我造清潔的心！使我裏面重新堅定¹⁵⁰⁵的靈。
51:11 不要拒絕¹⁵⁰⁶我！不要從我收回你的聖靈¹⁵⁰⁷。
51:12 求你使我重嘗救恩之樂，賜我樂意順服的靈扶持我¹⁵⁰⁸；
51:13 我就把你恩慈之道教導叛逆的人¹⁵⁰⁹，罪人就必歸順¹⁵¹⁰你。
51:14 神啊，你是拯救我的 神，求你救我脫離殺人的罪！我的舌頭就歡呼你的救贖。

¹⁴⁹⁵ 詩人不是說他是濫交而生的，也不是性行是罪。他的重點是他在存在的開始就是罪人。溯回到初生到懷胎之時，詩人下句更清楚指出他的所說。

¹⁴⁹⁶ 5-6 節用的「請看」（原文作「看」）顯出詩人的罪行和神崇高理想的比對。

¹⁴⁹⁷ 原文作「在隱藏之處」，即「內裏的人」。「在隱密處你使我得智慧」是指神的心願是人內心的智慧（信德）。

¹⁴⁹⁸ 本處的「智慧」是道德上的領悟。

¹⁴⁹⁹ 原文作「用牛膝草潔淨我」。「牛膝草」是小植物（王上 4:33），用在灑水（或灑血）的潔淨儀式上。（參 12:22; 利 14:4-6, 49-52; 民 19:6-18）。詩人用本字句和潔淨禮儀的形式描寫經饒恕的屬靈的潔淨。

¹⁵⁰⁰ 「白」象徵赦罪道德的純潔（賽 1:18）。

¹⁵⁰¹ 詩人可能引喻聽到神宣判罪得赦免的話語（赦罪御旨）。

¹⁵⁰² 詩人將自己的罪況和受毒打的人比較。本處的「骨頭」是他精神力量的本位。

¹⁵⁰³ 指「不追討我的罪」。

¹⁵⁰⁴ 參第 1 節註解。

¹⁵⁰⁵ 原文作「我內裏更新可靠的靈」。

¹⁵⁰⁶ 原文作「不要從你面前趕走我」。

¹⁵⁰⁷ 舊約常提及神的靈，但只在本處及賽 63:10-11 稱作「你的他的聖靈」。新約信徒享受永久性所賜的聖靈，不必懼怕懇求「不要收回」。但在舊約時代，神的靈賜力量給個人是暫時性的，為了完成某項任務。舉例而言，當神廢掃羅另立大衛為王，聖靈就離開掃羅臨到大衛（撒下 16:13-14）。

¹⁵⁰⁸ 原文作「以甘心的靈扶持我」。詩人求神使他作為甘心服從誠命的人。

¹⁵⁰⁹ 表示詩人的決心。若蒙饒恕，詩人必還願，宣告神的憐憫勸罪人悔改。「神的道」通常指神的命令；但本處指神恩慈和憐憫的對待罪人。感謝神救贖的詩歌常常歌頌這些的屬性（見詩 34, 41, 116, 138）。

¹⁵¹⁰ 原文作「歸回」，是「悔改」之意。

51:15 主啊，求你答應我，我的口便讚美你。

51:16 你誠然¹⁵¹¹不要祭物，若要，我就獻上；燔祭你也不喜愛¹⁵¹²。

51:17 神所要的祭，就是謙卑¹⁵¹³的靈。神啊，謙卑痛悔¹⁵¹⁴的心，你必不拒絕¹⁵¹⁵。

51:18 求你隨你的美意善待錫安，鞏固¹⁵¹⁶耶路撒冷的城牆。

51:19 那時，你必接納¹⁵¹⁷合宜的祭和燔祭並全牲的燔祭；那時，人必將公牛獻在你壇¹⁵¹⁸上。

第五十二篇¹⁵¹⁹

〔以東人多益來告訴掃羅說：「大衛到了亞希米勒家。」那時，大衛作這訓誨詩¹⁵²⁰，交與伶長¹⁵²¹。〕

52:1 勇士啊，你為何自誇惡謀¹⁵²²？神的慈愛終日保護我¹⁵²³！

52:2 你的舌頭行出毒計¹⁵²⁴，好像剃刀之鋒，你這欺詐者¹⁵²⁵。

52:3 你愛惡勝似愛善，愛說謊。勝過愛說公義¹⁵²⁶。〔細拉〕

¹⁵¹¹ 或作「因為」。

¹⁵¹² 本處的「燔祭」不是贖罪祭，而是獻殿和群體的奉獻。這不是推翻奉獻的制度或是低視獻祭。詩人是針對目前的景況。獻祭和群體的獻祭在敬拜上有適當的位置（19節），但神要的是更基本的悔改和謙卑的心態（17節），否則這些奉就失去意義。

¹⁵¹³ 原文作「破碎的靈」。

¹⁵¹⁴ 原文作「破了和壓碎的心」。

¹⁵¹⁵ 或作「輕看」。

¹⁵¹⁶ 「鞏固」或作「建立」。

¹⁵¹⁷ 「接納」或作「喜悅」。

¹⁵¹⁸ 18-19節似反映放逐時期；其時城牆摧毀，祭祀制度停止。

¹⁵¹⁹ 詩人有自信地面對敵人又確認神必消滅惡者為無辜者伸冤。

¹⁵²⁰ 原文 מַשְׁכִּיל (*maskil*) 意義不明。本字從「謹慎，有智」一字而來。有各種解釋：「現代詩」，「道德智慧歌」，「妙歌」。詩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142, 及詩 47:7 皆屬此類。

¹⁵²¹ 根據引言，大衛在掃羅追殺之時寫成此詩。當時掃羅的司牧長（撒上 21:7）以東人多益 *Doeg* 向掃羅報告大衛的行踪（撒上 21-22）。

¹⁵²² 原文作「你為何在惡中誇口？」。

¹⁵²³ 原文作「神忠誠的愛是全日的」。詩人在敵人威脅之下似言自己無時無刻不受神的保護。

¹⁵²⁴ 原文作「你的舌頭謀算毀滅」。

¹⁵²⁵ 原文作「如磨快的剃刀，行詭詐的人」。原文 אֲשַׁח (*'asah*)（陽性）指大能的人。

¹⁵²⁶ 原文作「（說）詭詐多於說正當的」。

52:4 你愛說毀滅的話¹⁵²⁷，愛使用詭詐的舌頭。

52:5 但¹⁵²⁸ 神要使你成為永久的廢墟¹⁵²⁹；他要把你剷起，從你的家中¹⁵³⁰ 攬走¹⁵³¹，從活人之地將你拔出。〔細拉〕

52:6 當義人看見就驚奇，並要譏笑他¹⁵³²。

52:7 說：「看哪，這就是那不以 神為他保護者的人¹⁵³³！只倚仗他豐富的財物，又確他害人的計謀¹⁵³⁴。」

52:8 至於我，就像 神殿中的青¹⁵³⁵ 橄欖樹，我常常¹⁵³⁶ 信靠 神的慈愛！

52:9 我要不斷的¹⁵³⁷ 稱謝你，因為¹⁵³⁸ 你施行審判¹⁵³⁹；我必依賴¹⁵⁴⁰ 你¹⁵⁴¹，因你的忠心跟從者知道你的美好¹⁵⁴²。

¹⁵²⁷ 原文作「你愛所有吞滅的話」。原文 בָּלַע (*bala'*)是「吞吃」，本處應作「吞滅」。

¹⁵²⁸ 原文 גַּם (*gam*)「也，甚至」。本處譯作「但，不過」。本句將惡人的行為與神的反應對照。

¹⁵²⁹ 原文作「神必永遠的扯你下來」。

¹⁵³⁰ 「家中」或作「帳棚中」。

¹⁵³¹ 原文 חָתָה (*khatah*)只用在本地，及詩 6:27; 25:22; 賽 30:14（「攬去」是如鷹急衝抓去之意）。

¹⁵³² 原文作「神性的人必看見而懼怕又笑他」。

¹⁵³³ 本處文法是延續式。惡人慣常抗拒神信靠自己的能力。

¹⁵³⁴ 原文作「他對他的毀滅十分堅定」。「毀滅」應指 2 節「毀滅」的計謀。「至於我」或作「但我」；這是神性的詩人的安穩與兇者命運的對照。

¹⁵³⁵ 或作「茂盛，青翠，多葉」。

¹⁵³⁶ 或作誇張式的「永永遠遠」。

¹⁵³⁷ 或作誇張式的「永遠」。

¹⁵³⁸ 或作「當」。

¹⁵³⁹ 原文作「你行動了」。

¹⁵⁴⁰ 或作「等候」。

¹⁵⁴¹ 原文作「你的名（聲）」。

¹⁵⁴² 原文作「因它在你的忠心跟從者面前為美好」。

第五十三篇¹⁵⁴³

〔大衛的訓誨詩¹⁵⁴⁴，交與伶長。調用「瑪哈拉」¹⁵⁴⁵。〕

53:1 愚頑人對自己說¹⁵⁴⁶：「沒有神¹⁵⁴⁷！」他們犯罪又專心行惡¹⁵⁴⁸，沒有一個人行正事¹⁵⁴⁹。

53:2 神從天上垂看世人¹⁵⁵⁰，要看有聰明的¹⁵⁵¹沒有，有尋求他的沒有¹⁵⁵²。

53:3 各人都拒絕神¹⁵⁵³，道德全然腐化¹⁵⁵⁴；沒有行正事的，連一個也沒有¹⁵⁵⁵！

53:4 行惡的人¹⁵⁵⁶都不明白¹⁵⁵⁷，他們吞吃我的百姓如同吃飯一樣，並不求告神。

53:5 他們在無可懼怕之事，都極度害怕¹⁵⁵⁸，因為神把那安營攻擊你¹⁵⁵⁹之人擊得粉碎¹⁵⁶⁰。

¹⁵⁴³ 本詩與詩 14 十分相似。主要不同處在第 5 節，與詩 14:5-6 相應，但對神的稱呼頗有不同。詩 14 在 2 上，4, 6 及 7 節稱「耶和華」（原文 יהוה [*y^hvah*]）；詩 53 稱「神」（原文 אֱלֹהִים [*elohim*]）。其實詩 42-83 少用「耶和華」的稱號。詩人觀察到人類的道德淪亡。惡人欺壓神的子民，但詩人深信神的保護期盼神為以色列伸冤的日子。

¹⁵⁴⁴ 參詩 52 引言的註解。

¹⁵⁴⁵ 原文 מַחְלָלָה (*makhlat*) 意義不詳；可能是某類的音樂，曲名或樂器。本字亦見於詩 88。

¹⁵⁴⁶ 原文作「愚人心裏說」；本處以單式代表全體。

¹⁵⁴⁷ 「沒有神」可能不是哲學性的「沒有神的存在」，而是確定神絕不去管人如何過德倫理的生活（參詩 10:4, 11）。

¹⁵⁴⁸ 原文作「他們行事敗壞，他們以不公平作惡」。詩 14:1 作「事蹟」（原文 אַלִּילָה [*alilah*]) 不如本處的「不公平」（原文 אָוֶל [*aval*]）。本句主詞是「人的眾子」（2 節）。全人類都有罪行。這實際的無神主義——活着有如沒有神追究他們的舉動——使他們成為愚頑人，愚頑人的特徵就是看不到自己行為的後果。

¹⁵⁴⁹ 原文作「沒有一個行善的」。

¹⁵⁵⁰ 本句指出神掌管全地的主權。「世人」原文作「人的眾子」。

¹⁵⁵¹ 或作「行事聰明的」。

¹⁵⁵² 本句是：以順從和敬拜與神建立關係的人。

¹⁵⁵³ 原文作「全部轉離」。詩 14:1 作「轉去一邊」（原文 הָפַל [*hakkol*]，סָר [*sar*])；本處作「轉離」（原文 סָג [*sag*])。

¹⁵⁵⁴ 原文作「他們一同敗壞」。

¹⁵⁵⁵ 原文作「沒有一人行善」。

¹⁵⁵⁶ 原文作「惡事的工人」。參詩 5:5; 6:8。詩 14:4 加「全部」（原文 כָּל [*kol*])。

¹⁵⁵⁷ 原文作「不明白嗎？」。本處可能指他們缺少道德常識，但更可能是他們不了解神對子民的維護（5-6 節）。

你能使他們蒙羞，因為 神棄絕了他們¹⁵⁶¹。

53:6 但願以色列的救恩¹⁵⁶² 從錫安而出！當 神恢復他子民的安康¹⁵⁶³，那時，願雅各快樂，願以色列歡喜。

第五十四篇¹⁵⁶⁴

〔西弗人來對掃羅說：「大衛豈不是我們那裏藏身嗎？」那時，大衛作這訓誨詩¹⁵⁶⁵，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¹⁵⁶⁶。〕

54:1 神啊，以你的名¹⁵⁶⁷ 救我，憑你的大能為我伸冤！

54:2 神啊，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口中的言語。

54:3 因為外邦人¹⁵⁶⁸ 起來攻擊我¹⁵⁶⁹，強暴人就是眼中沒有神的人，尋索我的命¹⁵⁷⁰。〔細拉〕

54:4 看， 神是我的救贖者¹⁵⁷¹！ 神在我的扶持者之中¹⁵⁷²。

54:5 願那埋伏要害我的人¹⁵⁷³ 得到報應¹⁵⁷⁴，除滅他們作為你信實的明證¹⁵⁷⁵。

¹⁵⁵⁸ 原文作「他們在沒有（無可）懼怕（之時之處），怕一大怕」。詩 14:5 作「他們在那裏大大懼怕」。詩人描寫欺壓者未來的傾沒有如已發生之事；用「在那裏之外」表示惡人在某一地點懼怕，戲劇性的寫出所見。「怕一大怕」是「絕對驚恐」之意。

¹⁵⁵⁹ 「安營攻擊你的人」。「你」作單式代表全體；本處應是指神的子民。詩 14:5 作「神保護義人」。

¹⁵⁶⁰ 或作「粉身碎骨」。原文作「散開骨頭」。這是戰後的場面。神粉碎仇敵，任由屍體橫遍戰場。野獸吞吃和腐化後屍骨露出。參詩 14:7。

¹⁵⁶¹ 本處文法作過去式，是詩人描寫未來的審判如已發生之事。本句的「你」也是代表全體神的子民。詩 14:6 作「你們要羞辱困苦人，雖然耶和華是他們的避難所」。該處的「你們」指惡人。

¹⁵⁶² 指神。神住在錫安又拯救以色列。

¹⁵⁶³ 原文作「轉向他的子民」。

¹⁵⁶⁴ 詩人求神保護退敵，深信確定神必還他清白，又為神的拯救許願感謝。

¹⁵⁶⁵ 參詩 52 引言註解。

¹⁵⁶⁶ 根據引言，大衛在掃羅追殺時寫成本詩。西弗人 *Ziphites* 曾通報掃羅大衛躲在他們的區域（撒下 23:19-20）。

¹⁵⁶⁷ 神的名指「名聲」，代表他所彰顯的屬性，能使詩人之敵驚恐。

¹⁵⁶⁸ 多本中世紀希伯來古卷（MSS）作 זְדִים (*zedim*) 「驕傲者」而非 זָרִים (*zarim*) 「外邦人」。詩 86:14 及賽 13:11 以「驕傲者」與 צְרִימִים (*'aritsim*) 「強暴者」平行；但賽 25:5; 29:5; 結 28:7; 31:12 各節以「外邦人」與「強暴者」並列。

¹⁵⁶⁹ 原文作「興起對抗我」。

¹⁵⁷⁰ 原文作「殘忍者尋索我性命，他們不將神擺在面前」。

¹⁵⁷¹ 或作「幫助者」。

¹⁵⁷² 或作「神維持我的性命」。

54:6 我必將甘心祭獻給你¹⁵⁷⁶！耶和華啊，我要稱謝你的名，這名本為美好。

54:7 他必定¹⁵⁷⁷從一切的危難中把我救出來¹⁵⁷⁸，我也要勝過我的仇敵¹⁵⁷⁹。

第五十五篇¹⁵⁸⁰

〔大衛的訓誨詩¹⁵⁸¹，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55:1 神啊，求你聽我的禱告，不要不理¹⁵⁸²我的懇求！

55:2 求你留心聽我，應允我！我愁煩¹⁵⁸³壓抑¹⁵⁸⁴，坐立不安¹⁵⁸⁵。

55:3 都因仇敵的所說¹⁵⁸⁶，惡人¹⁵⁸⁷的壓迫¹⁵⁸⁸，因為他們將苦難¹⁵⁸⁹加在我身上¹⁵⁹⁰，發怒氣攻擊我。

55:4 我心在我裏面猛烈跳動¹⁵⁹¹，死的驚惶漫過我身¹⁵⁹²。

55:5 恐懼戰兢克服了我¹⁵⁹³，驚恐漫過¹⁵⁹⁴我身。

¹⁵⁷³ 原文作「那些（惡意）看看我的人」。參詩 5:8; 27:11; 56:2。

¹⁵⁷⁴ 或作「惡歸己身」。

¹⁵⁷⁵ 原文作「在以你的信實」。

¹⁵⁷⁶ 表達詩人許願決心讚美神。

¹⁵⁷⁷ 或作「因為他」。

¹⁵⁷⁸ 詩人本處用過去式，表示他對神干預的深信。他形容神的拯救為他的伸冤如已發生的事。

¹⁵⁷⁹ 原文作「我的眼睛也要看住我敵人」。

¹⁵⁸⁰ 受苦受壓的詩人哀嘆說有友人出賣了他，但他深信神必為他伸冤懲罰他詭詐的敵人。

¹⁵⁸¹ 參詩 52 引言註解。

¹⁵⁸² 原文作「從...隱藏自己」。

¹⁵⁸³ 或作「不能定下」（見創 27:40）；以外形表達心態。

¹⁵⁸⁴ 原文作「我埋怨」。

¹⁵⁸⁵ 或作「不是原來的我」。

¹⁵⁸⁶ 原文作「因敵人的語聲」。

¹⁵⁸⁷ 「仇敵」和「惡人」本處皆作單式，代表全體。

¹⁵⁸⁸ 原文作「惡人的壓力」。有的作「尖叫」（與上句「聲音」平列）；NEB 作「尖聲的喧嚷」；NRSV 作「喧嚷」；皆演譯自原文 עָקָה (*'aqah*) 「壓力」。

¹⁵⁸⁹ 原文作「兇惡」，指惡行毀滅性的效應。

¹⁵⁹⁰ MT 古卷本處的字根是 מוֹט (*mot*) 「動搖」。本處應是「（如）降雨」。全句是「降下兇惡（如）雨」；這不尋常的用法可見於伯 20:30 「神降忿怒如雨」。

¹⁵⁹¹ 原文作「搖動，戰抖」。

¹⁵⁹² 原文作「死的驚惶落在我身」。

55:6 我說：「但願我有翅膀像鴿子，我就飛到安全之地！
55:7 看，我必逃到遠處，宿在曠野。〔細拉〕
55:8 我必速速逃到安全之所，脫離狂風¹⁵⁹⁵ 暴雨。」
55:9 主啊，混亂他們¹⁵⁹⁶，敗壞他們的計謀¹⁵⁹⁷，因為我在城中見了強暴爭競的事。
55:10 他們在城牆上晝夜繞行¹⁵⁹⁸，在城內也有毀滅和奸惡¹⁵⁹⁹。
55:11 邪惡在其中，強暴¹⁶⁰⁰和詭詐不離街市。
55:12 原來¹⁶⁰¹不是仇敵侮辱我，若是仇敵，還可忍耐；也不是恨我的人向我狂大¹⁶⁰²，若是恨我的人，還可躲避。
55:13 不料是你¹⁶⁰³！你原像我¹⁶⁰⁴，是我的同伴，是我無所不告的知己¹⁶⁰⁵。
55:14 我們素常彼此互訴心事¹⁶⁰⁶，我們與羣眾在 神的殿中同行。
55:15 願死亡毀滅他們¹⁶⁰⁷！願他們活活地下入陰間¹⁶⁰⁸！因為他們的住處，他們的心中，都是邪惡。
55:16 至於我，我要求告 神，耶和華必拯救我。
55:17 我要晚上、早晨、晌午哀悼呻吟，他也必聽我的聲音。
55:18 他救贖保護¹⁶⁰⁹我脫離攻擊我的人¹⁶¹⁰，雖然¹⁶¹¹他們人數遠勝於我¹⁶¹²。

¹⁵⁹³ 原文作「恐懼戰抖進入我的裏面」。

¹⁵⁹⁴ 原文作「蓋過」。

¹⁵⁹⁵ 原文作「橫掃的風」。

¹⁵⁹⁶ 原文 בָּלַע (bala') 「吞吃」（指吞滅）（KJV）；但也可作「混亂」；參下句原文的「舌頭」。

¹⁵⁹⁷ 原文作「裂開他們的舌頭」，指「混亂他們的演講」；或含意地「破壞他們用舌頭設計的計謀」。

¹⁵⁹⁸ 「他們」是「強暴和爭競」的人性化的代名詞。

¹⁵⁹⁹ 「毀滅和奸惡」亦見於詩 7:14。

¹⁶⁰⁰ 或作「傷害」。

¹⁶⁰¹ 或作「因為」。

¹⁶⁰² 或作「高傲地譏諷」。原文作「向我自大」。見詩 35:26; 38:16。

¹⁶⁰³ 詩人向敵對者的首領說話，這人一度是他的朋友。

¹⁶⁰⁴ 原文作「有如我價值的人」（像我的人）。

¹⁶⁰⁵ 原文作「我接近的朋友，我所認識的」。

¹⁶⁰⁶ 原文作「我們一起使勸勉甘甜」。

¹⁶⁰⁷ 或作「願毀滅臨到他們」。有作「願死亡偷偷地臨到他們」。

¹⁶⁰⁸ 這是咒詛詩人之敵快速突然的死亡。

¹⁶⁰⁹ 作者用完成式指出必然性。

¹⁶¹⁰ 原文作「他必救贖我的性命於平安之中，離開那趨近的人」。

¹⁶¹¹ 或作「因為」。

¹⁶¹² 原文作「從許多反對我的人中」。

55:19 那從上古為王的神必聽見而羞辱他們¹⁶¹³。〔細拉〕他們不肯改變，又不懼怕神¹⁶¹⁴。

55:20 他¹⁶¹⁵攻擊¹⁶¹⁶朋友¹⁶¹⁷，他違背了莊重的誓言¹⁶¹⁸。

55:21 他的口如奶油光滑¹⁶¹⁹，他的心卻懷着敵意¹⁶²⁰；他的話比油柔和，其實是鋒銳的刀¹⁶²¹。

55:22 你要把你的重擔卸¹⁶²²給耶和華，他必維護¹⁶²³你，他永不叫義人被拔出¹⁶²⁴。

55:23 神啊，你必使惡人¹⁶²⁵下入深坑¹⁶²⁶；流人血、行詭詐的人¹⁶²⁷必活不到半世¹⁶²⁸。但我要信靠你。

¹⁶¹³ 原文作「神必聽見又回覆他們，就是那在上古坐着（為王）的」，「回覆」有審判的含意。

¹⁶¹⁴ 原文作「那些沒有改變，他們不怕神」。

¹⁶¹⁵ 「他」必定是詩人從前的朋友（12-14節）。

¹⁶¹⁶ 原文作「伸手反對」。

¹⁶¹⁷ 或作「密友」。全句或作「他攻擊那些和他有協定的人」。

¹⁶¹⁸ 原文作「他違約」。

¹⁶¹⁹ 詩人描寫前友以慈言相待作出友誼的表態。

¹⁶²⁰ 原文作「戰爭在他心中」。

¹⁶²¹ 原文作「他的話比油還軟，卻出拔出的刀」。

¹⁶²² 希伯來文這名詞只用於本處。

¹⁶²³ 這代名詞作單式。詩人對他的聽眾逐個說話。

¹⁶²⁴ 原文作「他必永不許義人動搖」。

¹⁶²⁵ 原文作「他們」，見19節。

¹⁶²⁶ 原文 שַׁחַת (*shakhat*) 「坑」常用作「陰間」Sheol的代用詞（見詩16:10; 30:9; 49:9; 103:4）。

¹⁶²⁷ 原文作「流血和詭詐的人」。

¹⁶²⁸ 原文作「他們的日子必不能除二」。

第五十六篇¹⁶²⁹

〔非利士人在迦特拿住大衛。那時，他作這金詩¹⁶³⁰，交與伶長。調用「遠方無聲鴿」¹⁶³¹。〕

56:1 神啊，求你憐憫我！因為人在攻擊我¹⁶³²，仇敵¹⁶³³終日欺凌¹⁶³⁴我。

56:2 那些期待我敗倒¹⁶³⁵的人終日攻擊我，上主啊¹⁶³⁶！與我為敵的人實在¹⁶³⁷許多。

56:3 當我懼怕的時候¹⁶³⁸，我要信靠你。

56:4 我倚靠 神——我誇讚他的應許¹⁶³⁹——我倚靠 神，必不懼怕。血氣之輩¹⁶⁴⁰能把我怎麼樣呢？

56:5 他們終日使我愁煩¹⁶⁴¹，設謀害我成了他們的習慣¹⁶⁴²。

56:6 他們跟蹤¹⁶⁴³、掩伏¹⁶⁴⁴，窺探我的每一步路¹⁶⁴⁵，等候要害我的命。

¹⁶²⁹ 縱使敵人恐嚇，詩人深信神必照應許保護拯救他。

¹⁶³⁰ 原文 *מִקְתָּם* (*miktam*) 意義不明；本字亦見於詩 16 及 57-60。HALOT 582-83 s.v. 定之為「銘刻，提句」。

¹⁶³¹ 這可能是樂體，曲譜或某類樂器。根據引言，大衛是在非利士人逮捕他交與迦得 *Gath* 王 *Achish* 時寫成本詩（撒下 21:11-15）。

¹⁶³² BDB 983 s.v. II 認為本字應從 *שָׁאֵף* (*sha'af*) 「踩踏，壓碎」而出，而非「喘氣近趕」。

¹⁶³³ 原文作「鬥士」。以單式代表他的眾敵（5-6 節），原文 *לַחֶם* (*lakham*) 「打鬥」亦見於 35:1。

¹⁶³⁴ 本處文法是未完成式，示意繼續性。

¹⁶³⁵ 原文作「那些（惡意）看住我的人」；見詩 5:8; 27:11; 54:5; 59:10。

¹⁶³⁶ 原文 *מָרוֹם* (*marom*) 「在上；高」。有的譯作「在他們的驕傲中」（NASB, NIV）。本譯本認為本處是耶和華的稱號，指「坐在天上寶座的」（詩 92:8）。參賽 24:4（居高位的）。

¹⁶³⁷ 或作「因為有許多與我為敵的人」。

¹⁶³⁸ 或作「日子」。

¹⁶³⁹ 原文作「我以神誇口，他的話」。本句可譯作：（1）我以神的話誇口（神的話指保護的應許）；（2）我必以話誇神（話是詩歌）；（3）我讚美他的話，作括號句（如本譯本）。

¹⁶⁴⁰ 原文作「肉體」，指僅有「血肉」的人（參八節，同樣的問話向「人」發問）。本處指必死的人在神面前一無所能。

¹⁶⁴¹ 原文作「他們騷擾我的事務」。原文 *דָּבָר* (*davar*) 是「事務，經營」；*עֲצָב* (*'atsav*) 是「傷害」（只用於本處及賽 63:10「憂傷，得罪」神的聖靈）。本處似是「擾亂」，使「愁煩」之意。

¹⁶⁴² 原文作「他們所有的思念都是要傷害我」。

56:7 因為他們專心殘暴，不要容他們逃脫。神啊，求你在怒中傾覆列國¹⁶⁴⁶。
56:8 我幾次落難¹⁶⁴⁷，你都記數。求你把我眼淚裝在你的皮袋裏¹⁶⁴⁸，這不都記在你卷子上嗎？
56:9 我呼求你的日子，我的仇敵都要轉身退後。我知道神在我的一邊¹⁶⁴⁹。
56:10 我倚靠神——我誇讚他的應許¹⁶⁵⁰——我倚靠耶和華——我誇讚他的應許。
56:11 我信靠神，必不懼怕。血肉之軀¹⁶⁵¹能把我怎麼樣呢？
56:12 神啊，我向你所許的願我必清還¹⁶⁵²，我要將你配得的感謝祭獻給你¹⁶⁵³。
56:13 因為¹⁶⁵⁴你救我的命脫離死亡。你救護我的腳不致跌倒¹⁶⁵⁵、使我享受人生¹⁶⁵⁶能服事神¹⁶⁵⁷。

第五十七篇¹⁶⁵⁸

〔大衛逃避掃羅，藏在洞裏。那時，他作這金詩¹⁶⁵⁹，交與伶長¹⁶⁶⁰。調用「休要毀壞」

¹⁶⁴³ 原文字根 גור (gur) 是「攻擊，挑戰」（賽 54:15）；詩 59:3 作「跟蹤」（惡意的）。

¹⁶⁴⁴ 或作「隱藏」。

¹⁶⁴⁵ 原文作「我的腳跟」。

¹⁶⁴⁶ 或作「人民」。

¹⁶⁴⁷ 原文作「你，你數算我的漂流」。原文 נוד (nod) 「漂流」（NASB）本處應指詩人一生中境遇的動蕩；故可譯作「苦難」。本處動詞 ספר (safar) 「數算」可指數算「哀聲」（NIV）；數算「翻滾」（NRSV）。

¹⁶⁴⁸ 傳統譯作「瓶子」，他處原文 נוד (no'd) 作裝酒或奶的皮袋（見書 9:4, 13; 士 4:19; 撒上 16:20）。詩人似是求神存放他的眼淚作為受難提示。

¹⁶⁴⁹ 原文作「這我知道，神是為我的」。

¹⁶⁵⁰ 參 4 節註解。

¹⁶⁵¹ 原文作「血肉」，與 4 節相同。

¹⁶⁵² 原文作「神啊，你的誓言在我身上」。

¹⁶⁵³ 原文作「我必將感謝祭還給你」。

¹⁶⁵⁴ 或作「當」。詩人應許當神拯救他後，他必還願（詩 13:5; 52:9）。另一看法是將本詩最後兩節是日後加上，在神為詩人伸手之後（作「因為」）。另外譯作是普遍性的「因為你拯救」，或「你必拯救」。

¹⁶⁵⁵ 原文作「你豈不是...？」。

¹⁶⁵⁶ 原文作「在生命的光中」；本句用於本處及伯 33:30。

¹⁶⁵⁷ 原文作「行在面前」。參王下 20:3; 賽 38:3。

¹⁶⁵⁸ 詩人求神保護，表達相信他兇猛的敵人必被自己的計謀毀滅。

¹⁶⁵⁹ 原文 מִקְטָם (miktam)；參詩 56 引言註解。

1661。〕

57:1 神啊，求你憐憫我，憐憫我！因為我投靠你¹⁶⁶²。我要投靠在你翅膀的蔭下¹⁶⁶³，等到災難過去。

57:2 我要求告至高的神¹⁶⁶⁴，就是為我伸冤的神¹⁶⁶⁵。

57:3 我敵人辱罵我的時候¹⁶⁶⁶，願神從天上施恩¹⁶⁶⁷救我！〔細拉〕願神向我發出慈愛和信實。

57:4 我受困在獅子中間；我躺臥¹⁶⁶⁸在要吞吃¹⁶⁶⁹我的世人當中；他們的牙齒是槍、箭，他們的舌頭是利刀¹⁶⁷⁰。

57:5 神啊，願你升起¹⁶⁷¹過於諸天！願你的榮耀遮蓋全地¹⁶⁷²！

57:6 他們為我¹⁶⁷³設下網羅，我甚灰心¹⁶⁷⁴。他們為我挖了坑¹⁶⁷⁵，他們必掉在其中¹⁶⁷⁶。〔細拉〕

57:7 神啊，我已決定¹⁶⁷⁷，我已決定！我要唱詩讚美你！

57:8 我的靈¹⁶⁷⁸啊，你當醒起！琴瑟啊，你們當醒起！我自己要在清晨¹⁶⁷⁹醒起。

¹⁶⁶⁰ 根據引言，大衛逃避掃羅躲在洞中時寫成本詩（參撒 22:1；或撒上 24:3）。

¹⁶⁶¹ 指音律，曲調或樂器。本字見於詩 58-59, 75。

¹⁶⁶² 原文作「我性命尋得保障」。文法指完成的行動但仍有應。

¹⁶⁶³ 將神比作保護性的母鳥（參詩 17:8; 36:7）。

¹⁶⁶⁴ 或作「全能神」，原文 עֲלִיּוֹן (‘elyon)「至高者」描寫神掌管宇宙，為義人伸冤。

¹⁶⁶⁵ 或作「為我復仇的神」。

¹⁶⁶⁶ 原文作「從他向我拋擲的侮辱中，那粉碎我的人」。本譯本假定「他」指詩人的敵人（單式代表全體）。本句「他」也可看作 תַּרְרַף (kharaf)「侮辱，混淆」的主詞，而譯作「他（神）混淆我的敵人」。

¹⁶⁶⁷ 原文作「差遣」。

¹⁶⁶⁸ 原文 אֶשְׁכַּבָּה (‘eshk’vah)「躺臥」實意不詳，不似是平常的「我在世人中「請求，決意」的意義；可能是格言式的使用。

¹⁶⁶⁹ 原文 לָהֵט (lahat)「吞吃」是「吞滅」之意；本字另有「焚燒」（火熱）的含意；故可譯為「那些燃燒的人」，或 NASB 的「那些噴火的人」。

¹⁶⁷⁰ 全節應與上節相連，作為詩人求神拯救的因由。

¹⁶⁷¹ 或作「被高舉」。

¹⁶⁷² 原文作「你的華美蓋過全地」。本句的語氣是願望或禱告。

¹⁶⁷³ 原文作「我的腳」。

¹⁶⁷⁴ 原文作「我的生命彎下」。

¹⁶⁷⁵ 原文作「在我面前」。

¹⁶⁷⁶ 詩人用完成文法表示敵人覆沒的必然性。

¹⁶⁷⁷ 或作「深信」，原文作「我心堅定」。心指詩人決意和或情感的本位。

57:9 主啊，我要在萬民中稱謝你，在外邦¹⁶⁸⁰中歌頌你！

57:10 因為你的慈愛高過諸天¹⁶⁸¹；你的信實達到雲端。

57:11 神啊，願你被高過¹⁶⁸²於諸天！願你的榮耀遮蓋全地¹⁶⁸³！

第五十八篇¹⁶⁸⁴

〔大衛的金詩¹⁶⁸⁵，交與伶長。調用「休要毀壞」¹⁶⁸⁶。〕

58:1 你們統治者真的頒佈公正的決定¹⁶⁸⁷？審判人的時候公平嗎¹⁶⁸⁸？

58:2 不¹⁶⁸⁹！你們計劃作不公的事¹⁶⁹⁰，你們在地上分派強暴¹⁶⁹¹。

58:3 惡人一出母胎，就離正路；說謊者一離母腹，便走歪路¹⁶⁹²。

¹⁶⁷⁸ 原文作「榮耀」（כבוד [kavod]），但與文義不合。有的將本字看作「我裏面的」，但較好的是修訂本字為 קְבֵדִי (*k^evediy*)「肝」。「肝」如心都是情緒的本位（參詩 16:9; 30:12; 108:1）。

¹⁶⁷⁹ 「清晨」可作副詞，指詩人預的拯救和伸冤的時刻。

¹⁶⁸⁰ 或作「人民」。

¹⁶⁸¹ 原文作「你信實的慈愛伸至天外」。

¹⁶⁸² 原文作「被高舉」。

¹⁶⁸³ 參 5 節註解。

¹⁶⁸⁴ 詩人求神懲罰腐敗的審判官，因為明顯突出的天罰令觀察者深知神是世界的公正審判者，又為無辜者伸冤。

¹⁶⁸⁵ 參詩 56 引言註解。

¹⁶⁸⁶ 參詩 57 引言註解。

¹⁶⁸⁷ 原文作「真安靜，你們說了甚麼正當的話」。原文 אֵלִים (*'elem*)「靜默，安靜」文義不知所指。有的認為是控告受言人的不推廣公正；應做公正決定時不開口。本譯本假定是修訂字 אֵלִים (*'elim*)「統治者」(אֵיל [ʾayil]「公羊，攻城之撞鎚」(參 15:15; 結 17:13)。這句問話是諷刺性地挑戰他們的自稱公平。他處的 דָּבָר (*davar*) צֶדֶק (*tsedeq*) 是「講述真情」(見詩 52:3; 賽 45:19)。本處的「真情，事實」有法律的背景如下句所述。

¹⁶⁸⁸ 原文作「人類之子」。全句為「審判人類之子時公平嗎？」有的譯作「你審判公平嗎？人類之子」。

¹⁶⁸⁹ 原文 אַף (*'af*)「不」是堅定的形容，強力指出現實與統治者（審判者）對上句問話的答辯（見詩 44:9）。

¹⁶⁹⁰ 原文作「你心中做不公正的事」。「心」（理智）似指計劃和動機。原文 עוֹלָה (*'avlah*)「不公」與 פָּעַל (*pa'al*)「做」連用於本處及伯 36:23 和詩 119:3。有的譯作「不公事蹟」而譯作「你以不公正的心行事」。

¹⁶⁹¹ 原文作「在地上你手秤出強暴」。本處以買賣方式形容受言人量出強暴，非公平，如分派貨物。這是諷刺性的，因公平有時看作「天平」的兩端（伯 31:6）。

58:4 他們的毒液好像蛇的毒液，他們好像聽不見的¹⁶⁹³ 聾蛇¹⁶⁹⁴，
58:5 不聽行法術的，也不聽高明的馴蛇人¹⁶⁹⁵。
58:6 神啊，敲碎他們口中的牙；耶和華啊，敲掉獅子的牙床！
58:7 願他們如流水般消失¹⁶⁹⁶！願他們如草般枯萎¹⁶⁹⁷！
58:8 願他們像蝸牛消化過去¹⁶⁹⁸，又像夭折不見天日的胎¹⁶⁹⁹。
58:9 引火之木料尚未放在鍋下¹⁷⁰⁰，他¹⁷⁰¹要將生肉和熟肉一齊颳去¹⁷⁰²。
58:10 義人¹⁷⁰³見仇敵遭報就歡喜，要在惡人的血中洗腳。
58:11 那時¹⁷⁰⁴，人必說：「義人誠然有善報¹⁷⁰⁵，在地上果有施行判斷的神¹⁷⁰⁶！」

第五十九篇¹⁷⁰⁷

〔掃羅打發人窺探大衛的房屋，要殺他¹⁷⁰⁸。那時，大衛用這金詩¹⁷⁰⁹，交與伶長。調用「休

¹⁶⁹² 原文作「說謊的人從母腹就偏行」。

¹⁶⁹³ 原文作「塞住耳朵」。

¹⁶⁹⁴ 或作「眼鏡蛇」*cobra* (NASB, NIV)。有的作他種毒蛇如「asp」(NEB)，「adder」(NRSV)。

¹⁶⁹⁵ 原文作「不聽高明馴蛇者的聲音」。

¹⁶⁹⁶ 原文作「如水，他們自來自去」；或作「任隨他們漂流」。

¹⁶⁹⁷ 原文作「他踩踏自己的簫如枯(朽)」。「簫」原文 *חִצְיִי* (*khitsayv*) 可能是 *חִצְיִיר* (*khatsir*) 之誤。本譯本作此假定而譯作「願他們如草般枯萎」。

¹⁶⁹⁸ 原文作「像蝸牛邊走邊溶化」。A. Cohen (*Psalms* [SoBB], 184) 解釋本處普遍認為蝸牛過時過時留下的滑液是自身的化解。

¹⁶⁹⁹ 這罕見的字亦見於伯 3:16 及傳 6:3。

¹⁷⁰⁰ 原文作「你的鍋未見荊棘之前」。

¹⁷⁰¹ 「他」可能指神(6節)。

¹⁷⁰² 原文作「如活的，如燃燒的忿怒，他必掃它去」。本句文義不詳。本譯本假定是上句煮物比喻的延續，將「活的」(原文 *חַיִּי* [*khay*]) 看作「生肉」(如撒上 2:15，該處與 *בָּשָׂר* [*basar*] 「肉」連用)；「燃燒的忿怒」(原文 *חַרֹּן* [*kharun*]) 指「煮熟的肉」。「它」是指上句的荊棘。本節描寫的是快速突然的審判。火仍未全點肉仍未全熟，審判的風必掃清一切。

¹⁷⁰³ 或作「神性的人」，本處以單式代表全體；下句「惡人」亦同。

¹⁷⁰⁴ 或作「然後」。

¹⁷⁰⁵ 原文作「誠然有果子為神性的」。

¹⁷⁰⁶ 原文 *אֱלֹהִים* (*'elohim*) 「神」作複式指獨一真神。希伯來文有時用複式描寫榮耀。另處譯法是「是的，地上果有諸神審判」。「諸神」是反映拜偶像觀察者的泛神信仰。他們縱然無知也必觀察出神的報應。

¹⁷⁰⁷ 詩人將敵人比作瘋犬，求向外敵降下審判。

要毀壞」¹⁷¹⁰。]

59:1 我的 神啊，求你救我¹⁷¹¹脫離仇敵！使我得脫那些來攻擊我的人¹⁷¹²；

59:2 求你救我脫離作惡的人¹⁷¹³，脫離殘暴的人¹⁷¹⁴。

59:3 看，他們埋伏，要害我的命¹⁷¹⁵；有能力的人跟踪我¹⁷¹⁶。耶和華啊，這卻不是為我的叛逆和過犯¹⁷¹⁷。

59:4 我雖然無過¹⁷¹⁸，他們卻急不欲待突然攻擊我¹⁷¹⁹。求你鑒察，幫助我¹⁷²⁰。

59:5 無敵戰士耶和華以色列的神¹⁷²¹啊，求你發動，懲治萬邦¹⁷²²！不要憐憫行詭詐的惡人！〔細拉〕

59:6 他們晚上轉回，叫號¹⁷²³如狗，圍城獵行¹⁷²⁴。

59:7 他們向我噴吐辱罵，公開的威脅我命¹⁷²⁵，因他們說：「有誰聽見¹⁷²⁶？」

¹⁷⁰⁸ 原文作「當掃羅差派，他們就會看住他的屋子要殺他」。根據引言，大衛在掃羅派刺客包圍想在早晨殺他之時寫下此詩（撒上 19:11）。但是詩中形容外邦敵人（5, 8 節）；可能反映大衛的後版。

¹⁷⁰⁹ 參詩 56 引言註解。

¹⁷¹⁰ 參詩 57 引言註解。

¹⁷¹¹ 原文作「安放我在高處」；或「使我安全」。

¹⁷¹² 原文作「脫離那些興起反對我的人」。

¹⁷¹³ 原文作「邪惡的工作者」。

¹⁷¹⁴ 原文作「流（人）血的人」。

¹⁷¹⁵ 或作「害我」。

¹⁷¹⁶ 原文字根 גורר (*gur*)「攻擊，挑戰」（賽 54:15）和（惡意）「跟踪，釘梢」（詩 56:8）。

¹⁷¹⁷ 本句是指詩人的敵人無任何攻擊他的理由。他並無叛逆也沒有犯罪頂撞神。

¹⁷¹⁸ 原文作「無罪」。

¹⁷¹⁹ 原文作「他們奔跑又定意」。

¹⁷²⁰ 原文作「起來遇我而看」。原文 קרא (*qara*)「相遇，相會」有「幫助」之意。

¹⁷²¹ 原文作「耶和華，神，萬軍之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見於詩 89:9; 84:8，「無敵之耶和華神」見於詩 80:4, 19。

¹⁷²² 原文作「醒起懲罰」（見詩 35:23; 44:23）。

¹⁷²³ 或作「吼叫，吠」。

¹⁷²⁴ 原文作「繞圈」。

¹⁷²⁵ 原文作「看，他們以口前衝，嘴上有刀」。

¹⁷²⁶ 詩人之敵認為無人聽到他們對詩人的恐嚇。他們放膽因為認為詩人孤立無人救助。

59:8 但你耶和華必厭惡地笑他們¹⁷²⁷，你要嗤笑萬邦。
59:9 你是我力量的來源，我必等候¹⁷²⁸你，因為 神是我的避難所¹⁷²⁹。
59:10 愛我的 神必幫助我¹⁷³⁰； 神要使我戰勝仇敵¹⁷³¹。
59:11 不要突殺他們，恐怕我的民忘記教訓¹⁷³²。主啊，你是我們的盾牌，求你用你的能力使他們無家可歸，然後打倒他們¹⁷³³。
59:12 他們說有罪的話¹⁷³⁴，所以讓他們陷入自己的驕傲和所說的謊言咒語中。
59:13 求你發怒，塗滅他們！抹去直至歸於無有！叫他們知道 神在雅各中間掌權，直到地極！〔細拉〕
59:14 到了晚上，任憑他們轉回；任憑他們叫號¹⁷³⁵如狗，圍城獵行¹⁷³⁶。
59:15 他們必走來走去，尋找食物；若不得飽，就終夜不歇¹⁷³⁷。
59:16 至於我，我要歌頌你的力量，早晨要讚美你的慈愛。因為你是我的避難所¹⁷³⁸，在急難的日子，是我的保障¹⁷³⁹。
59:17 你是我力量的泉源！我要歌頌你¹⁷⁴⁰！因為 神是我的避難所，也是愛我的 神¹⁷⁴¹。

第六十篇¹⁷⁴²

〔大衛與兩河間的亞蘭並瑣巴的亞蘭爭戰的時候¹⁷⁴³，約押轉回¹⁷⁴⁴，在鹽谷攻擊以東¹⁷⁴⁵，殺

¹⁷²⁷ 參詩 2:4; 37:13。或作「譏謔，譏諷」。

¹⁷²⁸ 「等候」或作「守望」。

¹⁷²⁹ 或作「我的高台」；見詩 18:2。

¹⁷³⁰ 原文作「我慈愛的神必與我相遇」。

¹⁷³¹ 原文作「使我看住仇敵」。「仇敵」原文作「那些看住我（惡意）的人」。參詩 5:8; 27:11; 54:5; 56:2。

¹⁷³² 原文作「不要殺他們，否則我民忘記」。快速突然的毀滅也會快速的忘記。詩人求神延長審判期作為神懲罰的不斷提醒。

¹⁷³³ 原文作「耶和華，我們的盾牌，用你的力量使他們漂流又倒他們」。

¹⁷³⁴ 原文作「他們口中的罪（就是）唇上的話」。

¹⁷³⁵ 或作「吼叫，吠」。

¹⁷³⁶ 或作「繞圈」。

¹⁷³⁷ 原文作「若不得飽，他們終夜如此」。

¹⁷³⁸ 或作「高台」。見詩 18:2。

¹⁷³⁹ 原文作「我患難的日子是我的庇護」。

¹⁷⁴⁰ 原文作「我的力量，向你，我必歌頌」。

¹⁷⁴¹ 原文作「我忠心所愛的神」。

¹⁷⁴² 詩人為以列的恥辱哀傷，但藉着神慰藉的應許，他求神助戰並表達對勝利的確信。

¹⁷⁴³ 似指撒下 10 及王上 19 的戰事。

了一萬二千人。那時，大衛作這金詩¹⁷⁴⁶，叫人學習，交與伶長。調用「為證的百合花」¹⁷⁴⁷。]

60:1 神啊，你拒絕了我們¹⁷⁴⁸，你突然發怒與我們作對¹⁷⁴⁹，求你使我們復興¹⁷⁵⁰。

60:2 你使地震動；使之崩裂¹⁷⁵¹。求你將裂口醫好，因為地快要傾沒¹⁷⁵²。

60:3 你叫你的民遇見艱難；你叫我們喝那使人東倒西歪的酒¹⁷⁵³。

60:4 你會把旌旗賜給跟從¹⁷⁵⁴你的人，可以在旗下藏身¹⁷⁵⁵。〔細拉〕

60:5 求你回答我們，用大能¹⁷⁵⁶拯救我們，好叫你所愛的人得安全¹⁷⁵⁷。

60:6 神已經在他的聖所說：「我必得勝，我要分割示劍，量開疏割谷¹⁷⁵⁸。」

60:7 基列是我的¹⁷⁵⁹，瑪拿西也是我的，以法蓮是我的頭盔¹⁷⁶⁰，猶大¹⁷⁶¹是我的皇杖，

60:8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¹⁷⁶²，我要使以東服侍我¹⁷⁶³。我要向非利士發出勝利的喊聲。」

¹⁷⁴⁴ 原文兩字「轉回，擊殺」連用亦見於書 8:21 及士 20:48；似是戰略性的反攻。

¹⁷⁴⁵ 原文作「以東的 12,000」。原文 אֶדוֹם ('edom)，可能是 אָרָם ('aram)「亞蘭」。

¹⁷⁴⁶ 參詩 16 引言註解；亦見於詩 56-59。

¹⁷⁴⁷ 可能是曲調或樂譜。

¹⁷⁴⁸ 見詩 43:2; 44:9, 23。

¹⁷⁴⁹ 原文作「你向我們發作，你發怒」。

¹⁷⁵⁰ 本句語氣是請求或祈禱。

¹⁷⁵¹ 原文 פָּצַם (patsam)「裂開」只見於本處。詩人描寫國家之戰敗如地震。

¹⁷⁵² 詩人將地比作被地震撼將倒的牆。

¹⁷⁵³ 形容神的審判使當事人東歪西倒的牆。

¹⁷⁵⁴ 原文作「懼怕」。

¹⁷⁵⁵ 「旗下藏身」；或作「旗下聚集」，「為真理在旗下聚集」。

¹⁷⁵⁶ 原文作「右手」。

¹⁷⁵⁷ 或作「得拯救」。

¹⁷⁵⁸ 示劍 Shechem 代表約旦河西，示割谷 Valley of Succoth 代表約旦河東。

¹⁷⁵⁹ 基利 Gilead 位於約旦河東；瑪拿西 Manasseh 半支派住在約旦河東的巴珊 Bashan。

¹⁷⁶⁰ 原文作「我頭的護衛」。以法蓮族以約瑟的一子為名，居於約旦河西。耶和華稱之為頭盔示意以法蓮在保衛土地上起重要的作用。

¹⁷⁶¹ 猶大如以法蓮是位在約旦河西的另一重要支派。本處以皇代表的大衛王出自本支派。

¹⁷⁶² 沐浴盆作洗手洗足所用；表示摩押與以色列抬高的地位相形下淪為奴僕。

60:9 誰能領我進堅固城？誰能引我到以東¹⁷⁶⁴？

60:10 神啊，你不是丟棄了我們嗎？神啊，不要和我們的敵軍同戰。

60:11 求你幫助我們抗敵，因為人的幫助是枉然的¹⁷⁶⁵。

60:12 我們倚靠神的能力，才得克勝¹⁷⁶⁶，他必踐踏我們的敵人¹⁷⁶⁷。

第六十一篇¹⁷⁶⁸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61:1 神啊，求你聽我求助的呼聲！側耳聽我的禱告。

61:2 在地最偏遠之處¹⁷⁶⁹，我在絕望中向你呼叫¹⁷⁷⁰，求你領我到那不能攀登的磐石¹⁷⁷¹。

61:3 你的確¹⁷⁷²是我的保障¹⁷⁷³，是我脫離仇敵的堅固台¹⁷⁷⁴。

61:4 我必永遠在你帳幕裏作客¹⁷⁷⁵，我必在你翅膀下找到藏身之處¹⁷⁷⁶！〔細拉〕

61:5 神啊，你因為聽了我所許的願，你給我屬於跟從你的人之賞賜¹⁷⁷⁷。

61:6 求你加添王的壽數！使他的年歲跨越世代¹⁷⁷⁸。

61:7 願他永遠在神面前為王¹⁷⁷⁹。願你下令以慈愛和信實保佑他¹⁷⁸⁰。

¹⁷⁶³ 原文作「我必向以東拋鞋」。本句意義不明。有的譯作「我必擁有以東」；有認為這是主人拋鞋給僕人去塵。

¹⁷⁶⁴ 詩人本節再度承認需求助戰。他盼望神會自告奮勇，基乎 8 節權駕以東的確定；但他也同時了解神似乎棄絕了本國（10 節，參 1 節）。

¹⁷⁶⁵ 原文作「枉然是人的拯救」。

¹⁷⁶⁶ 原文作「在神裏我們必能成就力量」。指軍事勝利（見民 24:18; 撒上 14:48; 詩 108:13; 118:15-16）。

¹⁷⁶⁷ 原文作「踐踏」；參詩 44:5。

¹⁷⁶⁸ 詩人呼叫求助，深信神必保護。

¹⁷⁶⁹ 這可能是：（1）詩人被放逐至遠地；（2）詩人感覺與神距離遙遠。

¹⁷⁷⁰ 原文作「在我心昏沉時」。

¹⁷⁷¹ 原文作「到那比我更高的磐石」。

¹⁷⁷² 或作「因你」。

¹⁷⁷³ 「是」或作「曾是，一向是」。

¹⁷⁷⁴ 原文作「從我敵人面前的堅固塔」。

¹⁷⁷⁵ 原文作「我必永遠寄居在你的帳幕中」；也可譯作「願我...」。

¹⁷⁷⁶ 比喻神是保護的母鳥。

¹⁷⁷⁷ 原文作「你給我懼怕你名的人的產業」。「產業」是神給的地產；本處指神賜他忠心跟從者的福份。「懼怕」神的名是衷心尊敬神所啟示的名聲，進而順從神的吩咐（詩 86:11）。

¹⁷⁷⁸ 原文作「給王日上加日，年歲從世代到世代」。詩人可能以自己作第三身祈求，或是以放逐者的身份為王求壽。

¹⁷⁷⁹ 「為王」或「統治」；原文作「坐（寶座）」。

61:8 這樣，我必不斷¹⁷⁸¹歌頌你的名，天天還我所許的願¹⁷⁸²。

第六十二篇¹⁷⁸³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耶杜頓。〕

62:1 我的心默默無聲，專等候 神¹⁷⁸⁴；他是那位拯救我的¹⁷⁸⁵。

62:2 惟獨他是我的保護者¹⁷⁸⁶，我的拯救者；他是我的避難所¹⁷⁸⁷，我必不致傾覆¹⁷⁸⁸。

62:3 你們¹⁷⁸⁹都是殺人者，危害如同歪斜的牆¹⁷⁹⁰、將倒的壁，你們威嚇一人要到幾時呢？

62:4 他們¹⁷⁹¹全計劃如何打倒他¹⁷⁹²。他們喜弄詭詐¹⁷⁹³，口雖祝福，心卻咒詛¹⁷⁹⁴。〔細拉〕

62:5 我的心哪，你當默默無聲，專等候 神¹⁷⁹⁵，因為他賜我自信¹⁷⁹⁶。

62:6 惟獨他是我的保護者¹⁷⁹⁷，我的拯救者；他是我的避難所¹⁷⁹⁸，我必不致被傾覆¹⁷⁹⁹。

62:7 我的拯救，我的高升，都在乎 神；神是我的堅固的保障，我的藏身處¹⁸⁰⁰。

¹⁷⁸⁰ 原文作「慈愛和信實指派，讓它們保護他」。

¹⁷⁸¹ 或作「永遠」。

¹⁷⁸² 或作「因此還我的願」。

¹⁷⁸³ 詩人表達對神的公義和保護子民的大能不變的深信。

¹⁷⁸⁴ 或作「我唯獨耐心等候神」。原文作「只有為神，我靈魂靜默」

¹⁷⁸⁵ 原文作「我的拯救從他而來」。

¹⁷⁸⁶ 原文作「我的高石峯」。

¹⁷⁸⁷ 或作「我的高台處」。見詩 18:2。

¹⁷⁸⁸ 或作「我必不致大大的傾覆」；「我必不致一敗塗地」。

¹⁷⁸⁹ 詩人向敵人發言。

¹⁷⁹⁰ 原文作「彎的牆壞的籬笆」。可能描寫敵人如彎牆壞籬般危險，隨時可以倒於人身。

¹⁷⁹¹ 指詩人的敵人。

¹⁷⁹² 指上節的「人」。原文作「從他的高處（或尊嚴）；他們設計趕走他」。

¹⁷⁹³ 原文作「他們喜歡謊言」。

¹⁷⁹⁴ 敵人用詭詐打倒他們的受害人。他們祝福充作朋友為人祝福，內心卻求他的傾滅。

¹⁷⁹⁵ 原文作「只有為神，我魂靜默」；與 1 上相似。1 節是描寫；本處詩人勉勵自己繼續信靠神。

¹⁷⁹⁶ 原文作「我的盼望從他而來」。

¹⁷⁹⁷ 原文作「我的高石峯」。

¹⁷⁹⁸ 或作「我的高台處」。見詩 18:2。

¹⁷⁹⁹ 本節和 2 節相同，除 רַבָּה (*rabbah*) 「很，大大」一字不在 6 節。

62:8 你們眾人當時時信靠他，在他面前傾心吐意¹⁸⁰¹。神是我們的避難所。〔細拉〕
62:9 人不過是一口氣，人不可信靠¹⁸⁰²；放在天平裏全部比空氣¹⁸⁰³還輕。
62:10 不要信靠以勢力而得之財¹⁸⁰⁴，也不要對搶奪來的懷虛假的信念¹⁸⁰⁵；若財寶加添，不要痴心¹⁸⁰⁶。
62:11 神說過一個原則，兩個原則¹⁸⁰⁷我都聽見了：神是大能的¹⁸⁰⁸，
62:12 主啊，他也是顯明慈愛的¹⁸⁰⁹，因為你照着各人所行的報應他們¹⁸¹⁰。

¹⁸⁰⁰ 原文作「我的拯救我的榮耀都在神，我力量的高石峯，我的保障都在於神」。

¹⁸⁰¹ 原文作「倒出你的心」；指向神密切的有感情的哀嘆和求告（參哀 2:19）。

¹⁸⁰² 原文作「人類的眾子只是一口氣，人的眾子是一謊言」。「人類的眾子」和「人的眾子」亦連用於詩 49:2。該處因有「富人窮人」的平列，故有將本處的 אָדָם בְּנֵי (b'ney [ʹadam]) 譯作「下層」； אִישׁ בְּנֵי (b'ney 'ish) 譯作「上層」；但本處的用法不支持此見。「人的眾子」 אִישׁ בְּנֵי (b'ney 'ish) 一般作「人」（參詩 4:2; 哀 3:33）。本處兩字應是同義詞，無階級之分。

¹⁸⁰³ 原文 אֵי (hevel) 「氣」，與上句所用同字。

¹⁸⁰⁴ 原文作「不要信靠欺壓」。「欺壓」而得的財富。

¹⁸⁰⁵ 原文作「不要放虛枉的信念於搶奪」。「搶奪/偷盜」指以這方法所得的財富。

¹⁸⁰⁶ 原文作「致於財富，它結果的時候，不要將心也放上去」。

¹⁸⁰⁷ 原文作「神說一，我聽到二」。「一，二」是詩句的平行體；通常在下句列出「二」是甚麼。另外譯法是「神說」一遍，兩遍，我都聽到了，原文 אָחַת ('akhat) 「一，一次」和 שְׁתַּיִם (sh'tayim) 「二，二次」亦見於王下 6:10（一次兩次）和伯 33:14（一種兩種方式）。

¹⁸⁰⁸ 原文作「力量是屬神的」。

¹⁸⁰⁹ 原文作「主人啊！忠誠的（是）屬你的」。

¹⁸¹⁰ 原文作「因你照人所行的還給他」。另一看法是將 11 下和 12 上是第一原則；12 下是第二原則。這看法下可譯作「神宣佈了一個原則，兩個原則，我都聽見了；就是：神是大能的，而你，主啊，顯明你忠誠的愛；你也是照人所行的報應他們。」

詩人看神的公義（公正）是顯明他的大能（11 下）和忠誠的愛（12 上）。神審判惡人的時候就顯明他對子民的慈愛。

第六十三篇¹⁸¹¹

〔大衛在猶大曠野的時候¹⁸¹²，作了這詩。〕

63:1 神啊，你是我的神！我要切切渴慕¹⁸¹³你；在乾旱無水之地¹⁸¹⁴，我的靈渴想你¹⁸¹⁵，我的心切慕你。

63:2 是的¹⁸¹⁶，我在聖所中曾見過¹⁸¹⁷你，見證¹⁸¹⁸過你的能力和你的榮耀。

63:3 因¹⁸¹⁹體驗¹⁸²⁰你的慈愛比生命更好，我的嘴唇要頌讚你。

63:4 為此¹⁸²¹我還活的時候必稱頌你，我要奉你的名舉起雙手¹⁸²²。

63:5 我在床上想起你，在夜更的時候思想你的時候¹⁸²³，

63:6 我的心¹⁸²⁴就像飽足了上選的肉¹⁸²⁵，我的口歡樂讚美你¹⁸²⁶。

63:7 因為你是我的拯救¹⁸²⁷，我在你翅膀下歡呼¹⁸²⁸。

63:8 我靈¹⁸²⁹緊緊地跟隨你¹⁸³⁰；你的右手扶持我。

¹⁸¹¹ 詩人渴望神的同在，深信神必審判他的敵人。

¹⁸¹² 根據引言，大衛是在猶大曠野時寫成本詩。這可能指撒下 23-24 的時段，或是撒下 15:23 的事件。

¹⁸¹³ 或作「我必尋找你」。

¹⁸¹⁴ 原文作「昏沉，疲倦」。本處可能描寫地的「昏沉疲倦」，也可引喻這地對被迫居住曠野的人的效應。

¹⁸¹⁵ 或作「我乾渴」。

¹⁸¹⁶ 原文 כן (*ken*) 「是」強調下面的認定（參書 2:4）。

¹⁸¹⁷ 本處文法可指詩人嚮往重複以前的經驗，或指詩人的心態肯定他必再度站在聖所之中。

¹⁸¹⁸ 原文作「看過」。

¹⁸¹⁹ 或作「的確」。

¹⁸²⁰ 原文無「體驗」字樣。詩人在此不是描寫神抽象性的慈愛，而是他「體驗」過的慈愛。

¹⁸²¹ 或作「然後」。

¹⁸²² 向神舉起雙手是禱告的姿態（參詩 28:2; 哀 2:19）或尊敬（詩 119:48）。

¹⁸²³ 原文 כִּי (*'im*) 有「當，每當」之意；如詩 78:34。

¹⁸²⁴ 或作「我」。

¹⁸²⁵ 原文作「如肥油和肥肉」。

¹⁸²⁶ 原文作「我的嘴必以歡樂的唇讚美」。

¹⁸²⁷ 或作「幫助（的來源）」。

¹⁸²⁸ 原文作「在你的翅膀的蔭下」。

¹⁸²⁹ 或作「我」。

63:9 但那些尋索要滅我命的敵人¹⁸³¹，必往地底深處¹⁸³²。

63:10 他們必被刀劍所殺¹⁸³³，被野狗¹⁸³⁴所吃。

63:11 但是王¹⁸³⁵必因 神歡樂，凡指着他發誓的¹⁸³⁶，必要誇口，因為說謊之人的口必被塞住¹⁸³⁷。

第六十四篇¹⁸³⁸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64:1 神啊，我呈獻哀歎的時候，求你聽我¹⁸³⁹！求你保護我的性命不受仇敵恐怖的攻擊¹⁸⁴⁰。

64:2 求你把我隱藏，使我脫離惡人¹⁸⁴¹的暗謀和作孽之人的黨群。

64:3 他們磨舌如刀，發出毀謗的控告¹⁸⁴²，好像比準了的箭，

64:4 要在隱蔽處放射。他們突然射他¹⁸⁴³，毫不懼怕還擊¹⁸⁴⁴。

64:5 他們彼此勉勵施行惡計¹⁸⁴⁵，他們商量暗設網羅¹⁸⁴⁶，更誇說¹⁸⁴⁷：「誰能看見¹⁸⁴⁸？」

¹⁸³⁰ 原文作「貼緊」，指「決心追從」（見士 20:45; 撒上 14:22; 代上 10:2; 耶 42:16）。

¹⁸³¹ 原文作「但他們為毀滅尋找我生命的」。「他們」必定指詩人的敵人，本詩中首次出現。

¹⁸³² 「地的深處」指地下死人的居處（參結 26:20; 31:14, 16, 18; 32:18, 24）。

¹⁸³³ 原文作「他們必將他交與刀劍」。「他」指每一個都是同樣的待遇。

¹⁸³⁴ 原文作「他們必為野狗的份」。「野狗」或作「狼」，「狐狸」。

¹⁸³⁵ 本處詩人可能以第三身描寫自己。

¹⁸³⁶ 或作「以他的名起誓的」。

¹⁸³⁷ 本字只見於此處及創 8:2。該處用指神「止住塞住」使洪水止息。

¹⁸³⁸ 詩人求神保護他脫離危險的敵人，然後深深確定神必定滅敵，在眾目之下顯明他的公正。

¹⁸³⁹ 原文作「聽我的聲音」。

¹⁸⁴⁰ 原文作「仇敵的恐怖」；指仇敵攻擊產生的恐懼，因他們威脅詩人的性命。

¹⁸⁴¹ 原文作「作惡的人」。

¹⁸⁴² 原文作「苦（毒）的話」。

¹⁸⁴³ 詩人用單式指自己，代表大群無辜之人。

¹⁸⁴⁴ 原文作「毫不懼怕」。

¹⁸⁴⁵ 原文作「他們給自己力量，一件壞事（話）」。

¹⁸⁴⁶ 原文作「他們報告躲藏的」。

¹⁸⁴⁷ 原文作「他們說」。

64:6 他們圖謀¹⁸⁴⁹ 奸惡；他們掩飾細定之策。人心深處的意念難以捉摸¹⁸⁵⁰。
64:7 但 神要射他們¹⁸⁵¹，他們突然被箭射傷¹⁸⁵²。
64:8 他們的毀謗成了自己的敗亡。凡看見他們的必發寒慄，
64:9 所有人都要害怕。他們要傳揚 神的手段¹⁸⁵³，並省察他的作為。
64:10 義人¹⁸⁵⁴ 必因耶和華歡樂，並要投靠他。凡正直的人¹⁸⁵⁵ 都必誇口¹⁸⁵⁶。

第六十五篇¹⁸⁵⁷

〔大衛的詩歌，交與伶長。〕

65:1 神啊，在錫安有讚美等候你¹⁸⁵⁸，所許的願要向你償還。
65:2 你垂聽禱告¹⁸⁵⁹，凡有血氣的都來就你¹⁸⁶⁰。
65:3 罪的檔案浸過我¹⁸⁶¹，但你卻赦免¹⁸⁶² 我們諸般的悖逆。
65:4 你所揀選、使他住在你院中的¹⁸⁶³，這人何等有福¹⁸⁶⁴！願我們因你居所，你聖殿¹⁸⁶⁵的美

¹⁸⁴⁸ 或作「誰能看見他們它們」。若是「它們」就指「網羅」（NASB，NIV）；若是「他們」，本句就是敵人發言，指設「網羅」的人。

¹⁸⁴⁹ 原文作「尋出，細察」。

¹⁸⁵⁰ 原文作「人的裏面，一心的深度」。論點似是人內心的思想是雖以發現的。無人能看透別人的心思，故詩人在敵人掩飾極好的計謀下也是無法得脫。

¹⁸⁵¹ 本處的文法是「神射了他們」（完成式）。這表示 7-10 節是神聽了詩人在 1-6 節的哀嘆後採取了行動；而 7-10 節是後來的補添。本譯本假設這是詩人深深信神必審判惡人，而以過去式描寫將來必發生的事，強調他的心態。

¹⁸⁵² 原文作「但神必用箭射倒他們，他們必突然受傷」（NIV，NRSV）。

¹⁸⁵³ 原文作「作為」指 7 節描寫的審判。

¹⁸⁵⁴ 或作「神性的人」。

¹⁸⁵⁵ 或作「道德正直」。

¹⁸⁵⁶ 誇讚神為他們所成就的。

¹⁸⁵⁷ 詩人為神的赦罪和以豐收賜福百姓而讚頌。

¹⁸⁵⁸ 原文作「為你，安靜，讚美」。有的將原文的 דַמְיָה (*dumiyah*) 「安靜」修訂為 דָמָה (*damah*) 「要安靜」，指「等候」。

¹⁸⁵⁹ 原文作「聽禱告的那位」。

¹⁸⁶⁰ 原文作「所有血肉的都來就你」。

¹⁸⁶¹ 原文作「罪的檔案對我太強」。

¹⁸⁶² 原文作「贖罪」。

¹⁸⁶³ 原文作「你所帶近（使能）住在你院中的」。

¹⁸⁶⁴ 「福」原文作複式。本字常用作神賜的安穩與富裕所生的歡樂（參詩 1:1; 2:12; 34:9; 41:1; 84:12;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

¹⁸⁶⁵ 或作「聖宮殿」。

物知足。

65:5 神，我們的救主，你以可畏的拯救行動作我們禱告的應允¹⁸⁶⁶。一切地極和海上遠處的人都信靠你¹⁸⁶⁷。

65:6 你以大能創造諸山¹⁸⁶⁸，如此顯明你的力量¹⁸⁶⁹。

65:7 你平靜諸海的狂濤波浪¹⁸⁷⁰並萬國的喧嘩¹⁸⁷¹。

65:8 甚至住在地極的人，都因你的作為啞口結舌¹⁸⁷²；你使住在東西的人¹⁸⁷³都讚美你。

65:9 你眷顧地，降下透雨¹⁸⁷⁴，使地大得肥美¹⁸⁷⁵，河流滿了水¹⁸⁷⁶；你這樣澆灌了地，好為人¹⁸⁷⁷預備五穀。

65:10 你澆透地的犁溝，滋潤¹⁸⁷⁸所耕之地¹⁸⁷⁹。降甘霖使土¹⁸⁸⁰軟和；使種植的發長¹⁸⁸¹。

65:11 你以恩典為年歲的冠冕¹⁸⁸²，你經行的都留下豐盛¹⁸⁸³。

65:12 曠野的草場閃爍滋潤¹⁸⁸⁴，諸山也披上歡樂¹⁸⁸⁵。

65:13 草場以羊羣為衣，谷中也長滿了五穀。它們歡呼，他們歌唱。

¹⁸⁶⁶ 原文作「以可畏的行動拯救，你回答我們，哦神我們的救恩」。

¹⁸⁶⁷ 原文作「你是一切地極信靠的源頭」。宇宙性的崇拜是典型的詩的誇大，但也有期盼末世現實的含意。「海上遠處」或作「遠海之處」。

¹⁸⁶⁸ 原文作「以大能建立諸山的那位」。

¹⁸⁶⁹ 原文作「以力量束腰的那位」。

¹⁸⁷⁰ 原文作「諸海的咆哮」。

¹⁸⁷¹ 洶湧的海象徵地上萬國的波動（參詩 46:2-3, 6; 賽 17:12）。

¹⁸⁷² 原文作「地極的人都因你的神蹟/奇事懼怕」。「神蹟/奇事」是 5 節所指的「可畏的作為」。

¹⁸⁷³ 原文作「早上和晚上出去的人」，指日出日落，即東和西。

¹⁸⁷⁴ 原文 *שִׁוּף* (*shuq*) 「豐富」；本字用於此處並珥 2:24 及 3:13。該處指「溢出」。

¹⁸⁷⁵ 原文作「大大富裕」。

¹⁸⁷⁶ 原文作「渠道滿了水」。「神的渠道」是以「神」為形容詞；指「深的河流」（深至堪稱為「神的河流」）。

¹⁸⁷⁷ 原文作「他們」。

¹⁸⁷⁸ 「滋潤」或作「平，使沉」。

¹⁸⁷⁹ 原文作「犁溝」，「坑」。

¹⁸⁸⁰ 原文作「它」指地土。

¹⁸⁸¹ 原文作「你祝福植物」。「祝福常指加添特殊的能力容量」。

¹⁸⁸² 原文作「恩典」。原文作「好處」指農產的賜福。

¹⁸⁸³ 原文作「你的路徑滴下豐滿」。

¹⁸⁸⁴ 「滋潤」原文作「滴下」。

¹⁸⁸⁵ 意指豐盛的植物為見到的人帶來喜樂。

第六十六篇¹⁸⁸⁶

〔一篇詩歌，交與伶長。〕

66:1 全地都當向 神歡呼讚美！

66:2 歌頌他名聲¹⁸⁸⁷的榮耀，將他配得的尊榮歸給他¹⁸⁸⁸。

66:3 當對 神說：「你的作為何等可畏！因你的大能，仇敵要在你面前恐懼屈身¹⁸⁸⁹。」

66:4 全地敬拜你¹⁸⁹⁰，歌頌你，他們歌頌你的名！」〔細拉〕

66:5 你們來看¹⁸⁹¹ 神所行的¹⁸⁹²！他為世人所做之事是可畏的¹⁸⁹³！

66:6 他將海變成乾地¹⁸⁹⁴，眾民步行過河¹⁸⁹⁵。讓我們在那裏¹⁸⁹⁶以他歡樂。

66:7 他用權能治理萬民，直到永遠，他的眼睛鑒察列邦¹⁸⁹⁷。頑梗的人不當高抬自己¹⁸⁹⁸。

〔細拉〕

66:8 萬國哪，稱頌¹⁸⁹⁹我們的 神！高聲傳出對他的讚頌¹⁹⁰⁰！

66:9 他留存我們的性命¹⁹⁰¹，也不容我們的腳滑跌。

66:10 因為¹⁹⁰² 神啊，你會試驗我們；你熬煉我們，如熬煉銀子一樣。

66:11 你使我們進入網羅¹⁹⁰³，使我們受苦¹⁹⁰⁴。

¹⁸⁸⁶ 詩人因神從一次危難中拯救了百姓而讚美他。

¹⁸⁸⁷ 原文作「名」，指神的名聲。

¹⁸⁸⁸ 原文作「使他的讚美成為榮譽」。

¹⁸⁸⁹ 參申 33:29 及詩 81:15 原文 *שָׁחָה* (*kakhash*) 「在死懼中卷曲」。詩 18:44 有「軟弱，無能」的含意（同參 109:24）。

¹⁸⁹⁰ 或作「俯伏」。本節語氣可指：（1）典型的敬拜；（2）全地都必敬拜；（3）願全地敬拜。

¹⁸⁹¹ 或作「見證」。

¹⁸⁹² 或作「作為」。見詩 46:8。

¹⁸⁹³ 原文作「向人眾子的作為（是）可畏的」。「向」或作「為」，就是「為了」人所作的。也可譯作「他可畏的作為是超於人能測度的」，或「他可畏的作為超於任何人能做的」（代上 16:25；詩 89:7；96:4；番 2:11）。

¹⁸⁹⁴ 詩人引喻以色列步行過紅海（出 14:21）。

¹⁸⁹⁵ 因用「河」字，有的認為本處指以色列人過約旦河。但原文 *נָהַד* (*nahad*) 不一定指「河流」，也可作「海流」（參拿 2:4）。故本句可指過紅海的事蹟。

¹⁸⁹⁶ 「在那裏」原文 *שָׁם* (*sham*)，是詩文中常用作指思想中的某一定點。

¹⁸⁹⁷ 原文作「看着」指神知悉地上發生的一切。

¹⁸⁹⁸ 本句的語氣是「頑梗的人不當...」，為了他們的益處。

¹⁸⁹⁹ 原文作「祝福」，意指「神是特殊力量的來源」。

¹⁹⁰⁰ 原文作「使讚美他的聲音被聽到」。

¹⁹⁰¹ 原文作「那位將靈魂放入我們生命中的」。

¹⁹⁰² 或作「的確」。

66:12 你使人凌駕我們頭上；我們經過水火，你卻引我們到寬闊之地。
66:13 我¹⁹⁰⁵必用燔祭進你的殿，向你還我的願——
66:14 就是在急難時，我嘴唇所發的、口中所許的。
66:15 我要把肥牛作燔祭，將公羊的香氣獻給你，我必把公牛和山羊獻上。〔細拉〕
66:16 凡信從¹⁹⁰⁶神的人，你們都來聽！我要述說他為我所行的事。
66:17 我會向他呼叫求助¹⁹⁰⁷，我會以舌頭讚頌他¹⁹⁰⁸。
66:18 我若心裏隱藏罪孽¹⁹⁰⁹，主必不聽。
66:19 但神聽了，他側耳聽了我的禱告。
66:20 神是配得稱頌的¹⁹¹⁰！因他沒有推卻我的禱告，也沒有放棄對我的慈愛¹⁹¹¹。

第六十七篇¹⁹¹²

〔一篇詩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67:1 願神憐憫¹⁹¹³我們，賜福與我們！願他向我們歡笑¹⁹¹⁴！〔細拉〕
67:2 這樣住在世上的人就必知道你，萬國必知道你如何救贖你的子民¹⁹¹⁵。
67:3 神啊，願列邦稱謝你，願萬民都稱謝你¹⁹¹⁶！
67:4 願外邦¹⁹¹⁷都歡樂慶賀！因為你在萬國中秉行公正，治理世上的萬民¹⁹¹⁸。〔細拉〕

¹⁹⁰³ 原文作「你領我們進入網羅」。這罕見的「網羅」一字亦見於結 12:13; 13:21; 17:20。

¹⁹⁰⁴ 原文作「你將苦難放在我們腰間」。原文 מוֹצָקָה (*mu'aqah*) 「苦難」只見於本處。

¹⁹⁰⁵ 詩人用單式代表全國。

¹⁹⁰⁶ 原文作「凡懼怕神的人」。

¹⁹⁰⁷ 原文作「我口曾呼叫他」。

¹⁹⁰⁸ 原文作「我舌下曾讚頌他」。

¹⁹⁰⁹ 原文作「若在我心中看見罪」。

¹⁹¹⁰ 原文作「祝福神」。

¹⁹¹¹ 原文作「他沒有推開我的禱告，和對我的忠誠的愛」。

¹⁹¹² 詩人求賜福百姓又勉勵本國讚美神，因神是世界公正的掌權者。

¹⁹¹³ 或作「恩待」。

¹⁹¹⁴ 原文作「願他使他的臉向我們發亮」。

¹⁹¹⁵ 原文作「地上知道你的道路法則，萬邦中你的救贖」。當神向子民顯明恩寵，萬國就認出神拯救的特徵。原文 דֶּרֶךְ (*derekh*) 「道路」指他拯救自己子民的「法則」。

¹⁹¹⁶ 原文作「讓萬國，所有的，感謝你」。

¹⁹¹⁷ 原文作「眾民」。

¹⁹¹⁸ 原文作「因你公平地審判萬邦，致於地上的眾民，你引領他們」。本句可指神典型的作風，或是預期性的神權治理（「因你將平治理」）

67:5 神啊，願列邦稱謝你，願萬民都稱謝你¹⁹¹⁹！
67:6 地出了土產； 神，我們的 神，賜福我們！
67:7 願 神賜福我們！地的四極就要將他配得的榮耀歸於他¹⁹²⁰。

第六十八篇¹⁹²¹

〔大衛的詩歌，交與伶長。〕

68:1 神奮身而起¹⁹²²！他的仇敵四散；對抗他的¹⁹²³從他面前逃跑¹⁹²⁴。
68:2 他們被驅逐，如煙被風吹散¹⁹²⁵；惡人在 神面前消滅，如蠟被火融化。
68:3 但義人¹⁹²⁶必然歡喜；在 神面前高興快樂，歡樂漫過他們¹⁹²⁷。
68:4 你們當向 神唱詩！歌頌他的名！高舉那位駕雲彩上的¹⁹²⁸，因他的名是耶和華！要在
他面前歡樂！
68:5 是孤兒的父，是寡婦的伸冤者¹⁹²⁹。 神在他的聖所掌權¹⁹³⁰。
68:6 神叫被遺棄的有家¹⁹³¹，使被囚的得釋放且有富餘¹⁹³²；犯罪的悖逆卻住在曠野¹⁹³³。

¹⁹¹⁹ 同 3 節註解。

¹⁹²⁰ 原文作「懼怕他」。

¹⁹²¹ 詩人描寫神是大能的戰士又慶賀為己民施展力量。

¹⁹²² 或作「興起」。本句不是願望。詩人以戲劇性筆法形容神出現在戰場。

¹⁹²³ 原文作「恨他的人」。

¹⁹²⁴ 本節是民 10:35 的迴響：「耶和華啊，求你興起！願你的仇敵四散，願恨你的人從你面前逃跑」。

¹⁹²⁵ 原文作「煙如何散開，你也散開（他們）」。

¹⁹²⁶ 「義人」或作「（有）神性（情）的人」；原文作「他們」。有的將本句譯作願望式：「願義人歡喜...」（NASB，NIV，NRSV；注意 4 節讚美的呼喚）。

¹⁹²⁷ 原文作「他們以快樂歡樂」。有的譯作願望式：「願他們...」（NASB，NIV，NRSV）。

¹⁹²⁸ 原文 עֲרָבוֹת (*aravot*) 通常譯作「草原」（曠野），但本處應指「雲」。第 33 節描寫神「駕行在諸天之上」極贊同此見（參申 33:26）；第 9 節指神是大雨的源頭，亦支持「雲」的譯法。「駕御雲彩上的」在近東神話中用以描寫風雨之神巴力 *Baal*。

¹⁹²⁹ 神在此寫作公正的統治者。古代近東的王有責任推行公正，包括照顧軟弱無助者（以孤兒寡婦為代表）。

¹⁹³⁰ 原文作「神是在他的聖居所」。他坐在寶座上負起他君王的責任。

¹⁹³¹ 原文作「神使孤單住在屋中」。文法指神一般的作風。

¹⁹³² 原文作「他領囚犯進入豐裕」。另一譯法是：「他領囚犯歌唱着出來」（NIV）。文法指神一般的作風。

68:7 神啊，你領你的百姓進入戰場¹⁹³⁴，在曠野前進¹⁹³⁵。〔細拉〕
68:8 那時，地震動，天也落雨，都在西奈山的神¹⁹³⁶的面前，在以色列的神面前¹⁹³⁷。
68:9 神啊，你降下¹⁹³⁸大雨臨到你的子民¹⁹³⁹。他們¹⁹⁴⁰疲乏的時候，你扶持他們，
68:10 因為你住在他們中間¹⁹⁴¹。神啊，你以恩惠扶助被壓制的人。
68:11 主說話¹⁹⁴²，大群大群的婦女傳出好消息¹⁹⁴³。
68:12 統兵的君王逃跑了，逃跑了！美麗的家中婦女¹⁹⁴⁴分受所奪的。
68:13 你們安臥在羊圈之中的時候¹⁹⁴⁵，好像鴿子的翅膀鍍白銀，翎毛鍍黃金一般¹⁹⁴⁶。
68:14 全權者¹⁹⁴⁷趕散列王的時候，勢如在撒們飄雪¹⁹⁴⁸！

¹⁹³³ 或作「乾旱之地」。神拯救淪落受壓的人，卻照背叛他統治的人應得的對待他們。

¹⁹³⁴ 原文作「當你在你百姓的前頭出去」。「在前頭出去」是成語，指引領軍隊進入戰場（參士 4:14; 9:39; 撒下 5:24）。

¹⁹³⁵ 有的認為本句指以色列人出埃及和其後在曠野的旅程。另一看法是將 7, 8 兩節當作士 5:4 的迴響；描寫西奈山的神如何越過曠野與西西拉 *Sisera* 的迦南軍隊作戰。

¹⁹³⁶ 原文作「西奈者」；這是神的稱號，指出神從西奈山統治。

¹⁹³⁷ 7-8 兩節與士 5:4-5 字句相近；後者是敘述西奈的神如何從風雨中而來粉碎西西拉的迦南大軍。本處的引喻卻不單是歷史的回述，而是詩人形容神戰士的表現如以往一樣重新在詩人的體驗下表明（相似的文風可見於谷 3）。

¹⁹³⁸ 原文 נִיף (*nuf*) 「使降下」是「揮洒」的同義詞。

¹⁹³⁹ 原文作「你的產業」，指以色列是神的選民（參詩 28:9; 33:12; 74:2; 78:62, 71; 79:1; 94:5, 14; 106:40）。

¹⁹⁴⁰ 「他們」原文作「它」指「產業」；下同。

¹⁹⁴¹ 原文本句所指不明。原文似說「你的走獸，他們住在其中」。有的認為 קְהִילָה (*khayah*) 是「社群」的罕見同義詞（或「居所」）。這情形下本句可將「社群/居所」連於上節（9 下-10 上）而為：「當它（你的產業）疲倦，你扶助它，你的社群居所他們居住」。

¹⁹⁴² 原文作「你說一句」。指一聲令下（下旨或吶喊）。

¹⁹⁴³ 原文作「傳好消息的人成了大群」。本處用陰性複式的作「婦女」。「好消息」可能是敵王戰敗的宣告（12 節）。

¹⁹⁴⁴ 原文作「家中草場的婦女」。原文 נוּה (*nuh*) 「草場」不合文義，本譯本認為本字是「美麗婦人」的另稱或簡稱；據 11 下形容婦人合意。

¹⁹⁴⁵ 或作「若你們安臥...」。「羊圈」所指不明，可能是回應士 5:16。

¹⁹⁴⁶ 原文作「翎毛有金的黃色」。13 節所指不詳，雖然有金銀的描寫是正面的意義。這些都可能指戰利品（參 12 下）。

68:15 巴珊山¹⁹⁴⁹是崇高的山¹⁹⁵⁰，巴珊山是多峰多嶺的山。

68:16 你們多峰多嶺的山哪，為何妬看¹⁹⁵¹ 神決意居住的山¹⁹⁵²？耶和華必住這山，直到永遠！

68:17 神的戰車累萬盈千¹⁹⁵³。神從西奈以聖潔輝煌臨到。

68:18 你升上高天¹⁹⁵⁴；你帶了許多俘虜。你接受人的供獻¹⁹⁵⁵，包括犯罪的悖逆人的供獻。耶和華 神的確住在那裏¹⁹⁵⁶。

68:19 天天¹⁹⁵⁷背負我們重擔的主，就是拯救我們的神，是配得稱頌的¹⁹⁵⁸。〔細拉〕

68:20 神是拯救的神；主耶和華能救人脫離死亡¹⁹⁵⁹。

68:21 但 神定然打破他仇敵的頭，就是那例常犯罪之人¹⁹⁶⁰的髮頂。

68:22 主說：「我要從巴珊救回他們，從深海領回他們¹⁹⁶¹，

68:23 你們就可以踐踏¹⁹⁶²仇敵的血中，你們的狗可以從仇敵屍體中得分¹⁹⁶³。」

¹⁹⁴⁷ 本處對神的稱呼「全能者」是原文的 שְׁדַי (*Shaddai*) 「上帝」，指神是最高的審判官；神賜生命，祝福，滅命並審判。創世記中他祝福諸先祖多育又應許極多的後裔。創世記外，他祝福（保護）同時也滅命和取去幸福。

¹⁹⁴⁸ 或作「讓撒門下雪」。本句可譯作「當全能者審判分散君王的時候，撒門就下雪了」（NIV, NRSV）。本句景像不明。「雪」可能是多育和祝福（見 9 節和賽 55:10），或是雪蓋的山峯表示「富麗」。撒門 *Zalmon* 可能是該區的山，可能是士 9:46 所指示劍 *Shechem* 附近的山。

¹⁹⁴⁹ 巴珊 *Bashan* 山可能是黑門 *Hermon* 山。

¹⁹⁵⁰ 原文作「神的山」，是「堪稱為神的山」指「崇高」。NIV 作「華美的山」；NRSV 作「大山啊！」。

¹⁹⁵¹ 原文 רָצַד (*ratsad*)，本處譯作「妬看」，實意不詳。其延用字有「等候，看着」之意。

¹⁹⁵² 指錫安山耶路撒冷。

¹⁹⁵³ 或作「儲備萬千」。

¹⁹⁵⁴ 原文作「升上高處」；或「在高處」。可能指耶和華在錫安山的寶座。

¹⁹⁵⁵ 或作「禮物」。

¹⁹⁵⁶ 原文作「使耶和華神可以住在那裏」；進貢和禮物如何使神住在錫安甚難解釋。本譯本認為這是確定的語氣；這與 16 下相合。

¹⁹⁵⁷ 「天天」可譯作「耶和華是配得我們天天稱頌的」。

¹⁹⁵⁸ 原文作「祝福上主」。

¹⁹⁵⁹ 原文作「上主，上主，對死亡，出去」。

¹⁹⁶⁰ 「人」作單式，代表全體。

¹⁹⁶¹ 即使他們退至遙遠的區域，神必領回他們親嘗他的審判。「他們」指 21 節的「仇敵」。

¹⁹⁶² 原文 קָחַץ (*makhats*) 「壓碎，踐踏」（參 21 節）（NIV）；有的譯作 רָחַץ (*rakhats*) 「沐浴」（參詩 58:10）。

68:24 神啊，他們¹⁹⁶⁴要看見你的前行，就是我 神我王帶着聖潔輝煌¹⁹⁶⁵的前進。
68:25 歌唱的行在前，作樂的隨在後，都在擊鼓的少女中間¹⁹⁶⁶。
68:26 在大會中讚美 神¹⁹⁶⁷，在以色列的各會中稱頌主 神。
68:27 在那裏有統管他們的小便雅憫¹⁹⁶⁸，有披上袍服的首領¹⁹⁶⁹，又有西布倫的首領和拿弗他利的王子。
68:28 神已經下令你必強大¹⁹⁷⁰。 神啊，你已爲自己顯明了你的大能，
68:29 在你從在耶路撒冷的殿出來的時候¹⁹⁷¹！列王必帶貢物獻給你。
68:30 求你向蘆葦中的野獸¹⁹⁷²發出吶喊¹⁹⁷³，和聚集如公牛領導之牛群¹⁹⁷⁴的列國吹起戰號。他們俯伏¹⁹⁷⁵將金銀獻上。 神趕散¹⁹⁷⁶好爭戰的列邦。
68:31 埃及的紅衣¹⁹⁷⁷要來依索匹亞；人也甘願向 神供獻¹⁹⁷⁸。
68:32 世上的列國啊，你們要向 神歌唱；歌頌耶和華。
68:33 歌頌那自古駕行在諸天以上的主¹⁹⁷⁹！看！他的雷聲極大¹⁹⁸⁰。

¹⁹⁶³ 原文作「狗的舌頭可從敵人吃它分」。

¹⁹⁶⁴ 指一般目見遊行的旁觀者。

¹⁹⁶⁵ 原文作「聖潔」。無「前進」字樣。

¹⁹⁶⁶ 慶祝戰爭勝利，女子會擊手敲 *tambourines*（出 15:20；士 11:34；撒上 18:6）。

¹⁹⁶⁷ 原文作「從以色列的泉源」。「泉源」與文義不合，本譯本假設修訂字 *בְּמִקְרָאֵי* (*b^emiqra'ey*) 「大會」。

¹⁹⁶⁸ 本處可能引喻以色列的第一任君王掃羅；他出自便雅憫派。

¹⁹⁶⁹ MT 古卷作「成堆」，指大的數目。

¹⁹⁷⁰ 原文作「神已吩咐你的力量」；本句可能指以色列（26 節）。

¹⁹⁷¹ 原文作「神啊！要堅強，那位為我們行事，從耶路撒冷出來的」。

¹⁹⁷² 「蘆葦中的野獸」可能是河馬，轉而代表埃及國。

¹⁹⁷³ 原文 *גָּעַר* (*ga'ar*) 通常指「斥責」。有時的確有責備和威嚇的含意（創 37:10；得 2:16；亞 3:2）。不過在軍事意義的文義，如詩 68，喪膽的吶喊（參詩 106:9 及鴻 1:4 動詞式的使用）。本字名詞的使用可見於作 26:11；詩 18:15；76:6；104:7；賽 50:2；51:20；66:15。

¹⁹⁷⁴ 原文作「公牛的聚集，兼有萬國的牛犢」。

¹⁹⁷⁵ 原文作「謙卑自己」頗合本處文義。文句主詞是「野獸」或「會眾」，不過以「公牛」或「牛犢」作主詞較順文義。

¹⁹⁷⁶ 原文 *בָּזָר* (*bazar*) 是 *פָּזָר* (*pazar*) 「分散」的別字。

¹⁹⁷⁷ 原本文字只見於本處，可能是「紅衣」或「銅器」。傳統性的翻譯是「貴族」。另一可能是譯作「首領」。

¹⁹⁷⁸ 原文作「古實」*Cush*。「甘願奉獻」原文作「使手奔跑」，即「急伸出雙手（奉獻）」之意。

¹⁹⁷⁹ 「自古」或作「上古時」。本句是神自上古就藉風雨彰顯他的大能。

68:34 你們要承認 神的大能¹⁹⁸¹，他掌管以色列，他的能力顯在穹蒼¹⁹⁸²。

68:35 神啊，你從聖所出來時是可畏的¹⁹⁸³！那是那將力量權能賜給他百姓的以色列的神。神是配得稱頌的¹⁹⁸⁴！

第六十九篇¹⁹⁸⁵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調用「百合花」¹⁹⁸⁶。〕

69:1 神啊，求你救我，因為水已淹到我的咽喉¹⁹⁸⁷！

69:2 我陷在深淤泥中，沒有立腳之地；我在深水中，水流克勝了我。

69:3 我因呼救困乏，喉嚨乾痛¹⁹⁸⁸；我因尋找 神，眼睛疲倦¹⁹⁸⁹。

69:4 無故恨我的，比我頭髮還多；無理¹⁹⁹⁰與我為仇、要把我剪除的，人數遠勝於我¹⁹⁹¹。我沒有偷盜的，要叫我償還¹⁹⁹²！

69:5 神啊，我愚昧的罪，你原知道；我的罪愆隱瞞不了你¹⁹⁹³。

69:6 全權的主全權和華啊¹⁹⁹⁴，求你叫那依賴你的，不要因我蒙羞；以色列的神啊，求你叫那尋求你的，不要因我受辱！

¹⁹⁸⁰ 原文作「他給自己很大的聲音」。神的聲音本處是隨雨來的雷聲（8, 9 節及申 33:26）。

¹⁹⁸¹ 原文作「將力量歸神」。

¹⁹⁸² 第 34 節文句回應申 33:26。

¹⁹⁸³ 原文作「從聖所出來的神是可畏的」。「聖所」可能指「聖殿」之區（參詩 73:17; 耶 51:51）。

¹⁹⁸⁴ 原文作「該祝福的」。

¹⁹⁸⁵ 詩人怨嘆自己的困境，求神以嚴罰敵人拯救之。

¹⁹⁸⁶ 參詩 45 引言註解。

¹⁹⁸⁷ 原文 נפש (*nefesh*)「咽喉」。詩人比己為無助淹沒的人。

¹⁹⁸⁸ 原文作「燒着，起火」。

¹⁹⁸⁹ 原文作「我的眼睛等候神到失明」。詩人睜眼等待神的拯救，但現在眼睛疲倦充滿血絲至目力不明。

¹⁹⁹⁰ 「無故」原文作「謊話」。本處名詞 שקר (*sheqer*)作副詞使用，指「假的，冤枉的」（見詩 35:19; 38:19）。

¹⁹⁹¹ 原文 אצם (*'atsam*)有時作「強壯」，但本處指數目的龐大。

¹⁹⁹² 原文作「那些我沒有偷的，我然後補回」。詩人的敵人誣告他，要他負他沒有犯的罪的責任。

¹⁹⁹³ 原文作「你知道我的愚昧」。詩首先承認自己不是完全的。但他的確對於敵人所控告的是清白的（5 下）。神是知道他愚昧的罪和過失，必能證明他說的屬實。

¹⁹⁹⁴ 原文作「主啊，萬軍之耶和華」。兩稱號皆指出神的主權。

69:7 因我為你的緣故受¹⁹⁹⁵了羞辱，顏面喪盡¹⁹⁹⁶。
69:8 我的弟兄看我為陌生人，他們當我是外邦人¹⁹⁹⁷。
69:9 為你殿¹⁹⁹⁸的熱心¹⁹⁹⁹的確焚燒着我；我也忍受辱罵你的辱罵²⁰⁰⁰。
69:10 我哭泣，禁食²⁰⁰¹，這倒成了人對我的羞辱²⁰⁰²。
69:11 我穿麻布，就成了他們的嗤笑²⁰⁰³。
69:12 坐在城門口的說閒話，酒徒也以歌曲譏諷我²⁰⁰⁴。
69:13 神啊，願你聽我的祈禱，以恩慈相待²⁰⁰⁵！神啊，因你豐盛的慈愛，以信實的拯救回答我²⁰⁰⁶。
69:14 求你救我出離淤泥，不叫我沉沒；救我脫離那些恨我的人，救我出離深水。
69:15 求你不容大水漫過我！不容深淵吞滅我！不容坑坎²⁰⁰⁷將我囹圄吞沒²⁰⁰⁸。
69:16 耶和華啊，回答我，因為你的慈愛是美好的²⁰⁰⁹；求你按你豐盛的憐憫，轉向着我。
69:17 不要不顧²⁰¹⁰你的僕人，因我是在急難之中！求你速速地²⁰¹¹應允我！
69:18 求你靠近我，救贖我²⁰¹²！因我的仇敵拯救我！
69:19 你知道我受如何的辱罵、欺凌、羞辱，你見到我的敵人²⁰¹³。

¹⁹⁹⁵ 或作「擔當，帶上了」。

¹⁹⁹⁶ 原文作「恥辱蓋面」。

¹⁹⁹⁷ 原文作「對我兄弟我是陌生人，對我母親的眾子我是外邦人」。

¹⁹⁹⁸ 「殿」或作「家」，代表神本身。

¹⁹⁹⁹ 或作「忠心」。

²⁰⁰⁰ 原文作「人侮辱的侮辱落在我身上」。約 2:17 以本句形容耶穌的事工，尤其在耶穌潔淨聖殿一段的記載。

²⁰⁰¹ 禁食是哀悼舉動。停止日常如飲食的操作，人顯出他哀悼的誠意。

²⁰⁰² 原文作「它就成了我的恥辱」。

²⁰⁰³ 原文作「我就成了他們嗤笑的對象」。

²⁰⁰⁴ 原文作「喝啤酒的人的譏諷歌曲」。

²⁰⁰⁵ 原文作「至於我，（願）我的禱告及你，耶和華啊，（在）恩待的時刻」。

²⁰⁰⁶ 原文作「神啊，在你豐富的慈愛裏，在你拯救的信實中回答我」。

²⁰⁰⁷ 原文作「井」，代表死人的居所（詩 55:23）。

²⁰⁰⁸ 原文作「不要讓井在我之上合口」。

²⁰⁰⁹ 或作「好的，可喜悅的，可羨慕的」。

²⁰¹⁰ 原文作「不要從...將臉隱藏」；或作「掩面」。本成語是（1）「不理」（詩 10:11; 13:1; 51:9），或（2）「拒絕」（詩 30:7; 88:14）。

²⁰¹¹ 或作「立刻」。

²⁰¹² 原文作「靠近我的性命，救贖它」。「救贖（贖出）描寫神是首領，保護家族於需要和急難之時」（詩 19:14）。

69:20 他們的凌辱傷破了我的心，又使我喪志²⁰¹⁴。我指望²⁰¹⁵有人同情，卻尋不着；我指望有人同情，卻沒有一個²⁰¹⁶。
69:21 他們將苦的毒藥²⁰¹⁷放入我的食物；他們拿醋給我解渴²⁰¹⁸。
69:22 願他們的餐桌成爲他們的網羅！願這成爲那朋黨的機檻²⁰¹⁹。
69:23 願他們的眼瞎²⁰²⁰；願他們劇烈戰抖²⁰²¹。
69:24 將你的審判²⁰²²倒在他們身上；願你的烈怒²⁰²³追上他們！
69:25 願他們的營地變爲荒場；願他們的帳棚無人居住²⁰²⁴！
69:26 因爲你所管教的，他們就逼迫²⁰²⁵；你所懲罰的，他們就散傳他的愁苦²⁰²⁶。
69:27 願你追究他們的罪²⁰²⁷，不要爲他們伸冤²⁰²⁸！

²⁰¹³ 原文作「我的敵人都在你前」。

²⁰¹⁴ 原文 אָנַשׁ (*anash*) 「成病，軟弱」。本字見於撒下 12:15 形容大衛兒子的病。

²⁰¹⁵ 原文作「等待」。

²⁰¹⁶ 原文作「我等待同情，卻沒有」。原文 נֹדַד (*nud*) 「同情」，有的建議修定爲 נָד (*nad*) 「同情者」。「同情」這動詞有「顯同情」之意，見伯 2:11; 42:11 及賽 51:9。

²⁰¹⁷ 本詞可作「苦和有毒的植物」。

²⁰¹⁸ 約 19:28-30 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經驗爲本句的應驗（或詩 22:15）。參約 19:28 「渴了」的註解。

²⁰¹⁹ 原文作「有機檻爲朋友們」。原文眾數的 שָׁלוֹם (*shalom*) 「平安」用於詩 55:20 爲「朋友」。MT 古卷本處指詩人的朋友連合爲「朋黨」以對詩人的恨意相連。有的將此字讀作 וּלְשִׁלּוּמִים (*ul^lshillumim*) 「報應」，可譯作「願他們的餐桌成爲網羅，是報應和機檻」。

²⁰²⁰ 原文作「願他們的眼睛黑」。

²⁰²¹ 原文作「願他們的腰不斷震動」。

²⁰²² 原文作「憤怒」，指神的審判；這也是神「憤怒」的效應。

²⁰²³ 原文作「你憤怒的狂（瀾）」。

²⁰²⁴ 彼得在徒 1:20 用本節於猶大。彼得將本處的代名詞從複式改爲單式，應用了這句向詩人之敵的咒詛特別在猶大身上。

²⁰²⁵ 「逼迫」或作「控告」。原文作「追逐」。全句作「你所打的他們追逐」。

²⁰²⁶ 原文作「他們傳揚你傷者的痛苦」。「你傷者」指「你打傷的人」。詩人於敵人的誣告是無辜的（4 節），但他也清楚自己的罪（5 節），而承認他體驗到神的管教（26 節），縱使他一向忠於神（9 節）。本處詩人哀嘆敵人趁着神管教的機會侮辱毀謗他，有如落井下石。

²⁰²⁷ 原文作「罪上加罪」。

²⁰²⁸ 原文作「不容他們走近你的伸冤」。

69:28 願他們的名從生命冊上被刪除²⁰²⁹！願他們不得記錄在義人之中²⁰³⁰。
69:29 我是困苦憂傷的！神啊，拯救保護我²⁰³¹！
69:30 我要以詩歌讚美神的名²⁰³²！以感謝顯他為大！
69:31 這便叫耶和華喜悅，勝似獻有角有蹄的公牛。
69:32 受壓的人看見了就歡樂！你們尋求神的人²⁰³³，願你們得激勵²⁰³⁴！
69:33 因為耶和華聽了窮乏人，不藐視被囚的人²⁰³⁵。
69:34 願天和地、洋海和其中一切的動物都讚美他！
69:35 因為神要拯救錫安，重建猶大的城邑，他的民²⁰³⁶要重在那裏²⁰³⁷居住，得以為業。
69:36 他僕人的後裔要承受為業，對他忠心²⁰³⁸的人也要住在其中²⁰³⁹。

第七十篇²⁰⁴⁰

〔大衛的紀念詩²⁰⁴¹，交與伶長。〕

70:1 神啊，求你定意搭救我²⁰⁴²！耶和華啊，求你速速幫助我²⁰⁴³！
70:2 願那些想殺我的，抱愧蒙羞²⁰⁴⁴；願那些要害我的，退後受辱²⁰⁴⁵！

²⁰²⁹ 本句只出現於本處，描寫一卷宗或登記冊列下社區的人名。人死後該名就從卷宗內刪去。這咒詛很生動願敵人死亡。

²⁰³⁰ 原文作「讓他們不和義人（神性的）一同寫下」。本句描寫神在一卷宗上記下跟從者姓名。詩人特別註明他的敵人無權列入這清單之內。

²⁰³¹ 原文作「神啊，你的拯救，願它保護我」。

²⁰³² 或作「我必唱出對神名的讚美」。

²⁰³³ 尋求神的人就是尋求以順服和敬拜與神建立關係的人。

²⁰³⁴ 原文作「願你們的心活着」（見詩 22:26）。

²⁰³⁵ 原文作「他不藐視他的囚犯」。

²⁰³⁶ 原文作「他們」，指神的子民。

²⁰³⁷ 「那裏」指「錫安」。

²⁰³⁸ 原文作「愛他名的人」指對神忠心的人（35 節）。見詩 5:11; 119:132; 56:6。

²⁰³⁹ 35-36 節似是放逐時期的補句。早期的哀悼是個人性的，本二節似指群體的應用。

²⁰⁴⁰ 本詩與詩 40:13-17 幾乎相同。詩人求神幫助並報應仇敵。

²⁰⁴¹ 原文作「使想起」。原文 זָכַר (*zakhar*) 亦見於 38。有的認為這是「紀念性的奉獻」，但本字的語氣有「提醒」之意。

²⁰⁴² 原文作「神啊！來搭救我」：רָצָה (*ratsah*) 「願意」一字應在此插入（詩 40:13）。詩 40:13 稱「耶和華」不如此處稱「神」。

²⁰⁴³ 原文作「快快作我的幫助」。參詩 22:19; 38:27。

²⁰⁴⁴ 詩 40:14 有「全然」的字眼作「願那些要滅我命的全然抱愧蒙羞」。

70:3 願那些說「阿哈！阿哈！」的，被趕回羞辱²⁰⁴⁶！

70:4 願一切尋求你的，因你高興歡樂；願那些喜愛體驗²⁰⁴⁷你救恩的不斷說：「願 神受讚頌²⁰⁴⁸！」

70:5 我是困苦窮乏的²⁰⁴⁹！ 神啊，速速臨到我²⁰⁵⁰！你是我的幫助，我的拯救！耶和華啊²⁰⁵¹，不要耽延！

第七十一篇²⁰⁵²

71:1 耶和華啊，我投靠你，求你叫我永不羞愧。

71:2 求你以搭救我為我伸冤²⁰⁵³！側耳聽我²⁰⁵⁴！拯救我²⁰⁵⁵！

71:3 作我的保障和避難所²⁰⁵⁶，我能得安穩的堅固台²⁰⁵⁷！因為你是我的巖石²⁰⁵⁸，我的山寨。

71:4 我的 神啊，求你救我脫離惡人的權勢²⁰⁵⁹，脫離殘暴之人的手。

71:5 主耶和華啊，你是賜我信心的²⁰⁶⁰，從我年幼，你是我所信靠的²⁰⁶¹。

71:6 我從出母胎就倚靠你，使我出母腹²⁰⁶²的是你。我不斷讚美你²⁰⁶³！

²⁰⁴⁵ 參詩 35:4 類似的祈禱。

²⁰⁴⁶ 詩 40:15 用「羞愧」而不用「趕回」。

²⁰⁴⁷ 原文作「愛你的」，應是指體驗到神拯救的。

²⁰⁴⁸ 詩人為義人（神性之人）祝願與對敵人的咒願對稱。詩 40:16 本處用「耶和華」。「受讚頌」可譯作「願耶和華為大」；或「耶和華是偉大的」。參詩 35:27。

²⁰⁴⁹ 見詩 35:10; 37:14。

²⁰⁵⁰ 詩 40:17 作「願主顧念我」。

²⁰⁵¹ 詩 40:17 用「我的神啊」，不用「耶和華」。

²⁰⁵² 詩人祈求神的干預，深信神必保護伸冤。開首 3 節與詩 31:1-3 上相似。

²⁰⁵³ 原文作「在你的申冤中搭救我和拯救我」。詩 31:1 無「和拯救我」字樣。

²⁰⁵⁴ 原文作「耳朵向着我」。

²⁰⁵⁵ 詩 31:2 作「聆聽我快快救我」。

²⁰⁵⁶ 原文作「作我居所的石峯」。原文 *מַעוֹן* (*ma'on*) 「居所」應作 *מַעוֹז* (*ma'oz*) 「避難所」。參詩 31:2。

²⁰⁵⁷ 原文作「不斷進入堅固台」（詩 31:2）。

²⁰⁵⁸ 或作「高崖」，表示神是高不可及的石峯，人可在此逃避敵人。參撒 23:25, 28。

²⁰⁵⁹ 原文作「手」。

²⁰⁶⁰ 原文作「因你是我的盼望」。

²⁰⁶¹ 原文作「耶和華啊，我自幼信心的源頭」。

²⁰⁶² 「出母腹」原文 *גָּזַח* (*gazah*) 「剪去」是剪斷臍帶之意。

²⁰⁶³ 或作「常常」。

71:7 許多人看見我為兇兆²⁰⁶⁴，但你是我堅固的避難所。
71:8 你的讚美，你的榮耀，終日必滿了我的口²⁰⁶⁵！
71:9 我年老的時候，求你不要丟棄²⁰⁶⁶我；我力氣衰弱的時候，求你不要離棄我！
71:10 因我的仇敵議論我；那些等候機會殺我的策劃我的覆沒²⁰⁶⁷。
71:11 他們說：「神已經離棄他，我們追趕，捉拿他吧！因為沒有人搭救。」
71:12 神啊，求你不要遠離我！我的神啊，求你速速幫助我²⁰⁶⁸！
71:13 願那些控告我的，羞愧被滅；願那謀害我的，受辱蒙羞！
71:14 我卻要不斷等候，並要不斷讚美你²⁰⁶⁹。
71:15 我終日要述說你的公義和你的救恩²⁰⁷⁰，雖然我無法計算²⁰⁷¹。
71:16 我要來說主耶和華大能的作為，我要提說你的公義——惟獨你的公義。
71:17 神啊，自我年幼時，你就教訓我；直到如今，我仍傳揚你奇妙的作為。
71:18 神啊，我到年老髮白的時候²⁰⁷²，不要離棄我！等我將你的能力指示下代，將你的大能指示後世的人²⁰⁷³。
71:19 神啊，你的公義上達諸天²⁰⁷⁴！行過大事的神啊²⁰⁷⁵，誰能與你相比²⁰⁷⁶？
71:20 你雖然叫我多多經歷重大急難²⁰⁷⁷，再度使我甦醒²⁰⁷⁸！再次從地的深處救我上來²⁰⁷⁹！
71:21 求你抬舉我至更榮耀之處²⁰⁸⁰！轉回來安慰²⁰⁸¹我！

²⁰⁶⁴ 原文作「我對許多人像是記號（兇兆）」。

²⁰⁶⁵ 原文作「我口滿了你的讚頌，終日你的榮美」。

²⁰⁶⁶ 或作「扔掉」。

²⁰⁶⁷ 原文作「那些看住我性命的一同商議」。

²⁰⁶⁸ 原文作「速作我的幫助」。

²⁰⁶⁹ 原文作「我又加以讚美」。

²⁰⁷⁰ 原文作「我的口宣揚你的伸冤，終日你的拯救」。

²⁰⁷¹ 原文作「雖然我不知道這數目」，指無法數算神公正和拯救的作為。

²⁰⁷² 原文作「甚至到年老髮白」。

²⁰⁷³ 原文作「直到我向一世代傳揚你的手，向每一個來的人（講述）你的大能」。神的手象徵他的大能。

²⁰⁷⁴ 原文作「神啊，你的公正直到那高處」。原文 *מָרוֹם* (*marom*) 「高處」指「諸天/天」。詩 36:5 及 57:10 有同樣聲稱。

²⁰⁷⁵ 或作「你行過大事」。

²⁰⁷⁶ 或作「誰能像你」。

²⁰⁷⁷ 原文作「你使我多見有害的艱難」。

²⁰⁷⁸ 原文作「你回來，你給我生命」。本處可作願望式；或可作信念的「你必使我甦醒」（NIV, NRSV）。

²⁰⁷⁹ 原文作「你回來，你帶我起來」。本處作願望式；或作信念的「你必再度帶我起來」（NIV, NRSV）。

71:22 我的 神啊，我要鼓瑟稱謝你，讚揚你的信實！以色列的聖者²⁰⁸²啊，我必彈琴歌頌你！

71:23 我的嘴唇必歡呼！是的，我必唱出你的讚美！你救贖我的時候²⁰⁸³，我必定頌讚美你！

71:24 我的舌頭必終日傳說你的公義，因為那些謀害我的人已經²⁰⁸⁴蒙羞受辱了。

第七十二篇²⁰⁸⁵

〔為所羅門的詩²⁰⁸⁶。〕

72:1 神啊，求你將公義決斷的能力賜給王²⁰⁸⁷，將公平判斷的能力賜給王的兒子²⁰⁸⁸。

72:2 他就要按公正審判²⁰⁸⁹你的民，按公平審判你的困苦人²⁰⁹⁰。

72:3 諸山都要帶給人平安的信息，山岡必傳述公義²⁰⁹¹。

²⁰⁸⁰ 原文作「增添我的偉大」。詩人本處請求的「偉大」不是榮譽聲望，而是求神為他伸冤，抬舉他使他高過想羞辱他的人。

²⁰⁸¹ 「聖」的基本意義是與通俗分開。是特別的，獨一的。耶和華的「聖」是他首先和最重要的管治宇宙的屬性。他和他管治的世界是「分開」的。同時他的「聖」也包括了他的道德主權——從王位而來。他既是王，就有權指示百姓如何生活；神的屬性的確立下了行為的準則。

²⁰⁸² 或作「當我唱出...」。原文 כִּי (*ki*)在此可作強調性的「是的」。

²⁰⁸³ 原文作「拯救我生命的時候」。

²⁰⁸⁴ 或作「必要」。

²⁰⁸⁵ 這篇王者之詩有大衛一脈的君王的祈禱（注意 1 節的禱文及 16-17 節的格式）。2-15 節究竟是禱文還是預期未來的統治期並不清楚。本譯本認作是請願和異像的揉合：(i) 開句的祈禱（1 節），接着是禱告應允後預期的結果（2-7 節）；(ii) 祈禱（8 節），接着是禱告應允後預期的結果（9-14 節）；(iii) 結尾的禱告（15-17）節。無論本詩是禱告，異像或兩者揉合，詩人描寫君王太平富裕的普世統治。這是間接性的彌賽亞詩歌，因本詩所表達的理想只能在彌賽亞管理全地時才能實現。18-19 節是詩篇卷二的結尾（卷二：詩 42-72；參 41:13 為卷一的結尾）。第 20 節似是早期詩集的餘句或是本卷早期的版本。

²⁰⁸⁶ 本處可指者是所羅門 *Solomon*，但本詩既是為王的祈禱，可指是傳統式的為所羅門的祈禱。

²⁰⁸⁷ 原文作「神啊，你的決斷給王」。

²⁰⁸⁸ 本節的「王」和「王的兒子」不清楚是一人或二人。後句的「王的兒子」可指前句的「王」，有國位延綿之意。另一看法是「王」和「王的兒子」一同治國（古代以色列常見），或是單純的表達一個推行公正的王朝。後句原文「又你的公正給王的兒子」。

²⁰⁸⁹ 本處不是請願的語氣。

²⁰⁹⁰ 這些人被稱着「你（神）的困苦人」，因為神是他們的保護者（詩 9:12, 18; 10:12; 12:5）。

72:4 他必護衛民中的困苦人，他必拯救²⁰⁹²窮人的孩子²⁰⁹³，壓碎那欺壓人的。
72:5 太陽既存，月亮既在，人就必敬畏²⁰⁹⁴你²⁰⁹⁵，直到萬代²⁰⁹⁶。
72:6 他²⁰⁹⁷必降臨，像雨降在已割的草地²⁰⁹⁸上，如甘霖滋潤田地²⁰⁹⁹。
72:7 在他的日子，義人要發旺²¹⁰⁰，平安活着，如月亮的長存²¹⁰¹。
72:8 願他執掌權柄，從這海直到那海²¹⁰²，從幼發拉底河直到地極²¹⁰³！
72:9 住在海岸²¹⁰⁴的，必向他下拜；他的仇敵必要話土²¹⁰⁵。
72:10 他施²¹⁰⁶和海島的王要進貢；示巴²¹⁰⁷和西巴²¹⁰⁸的王要獻貢禮物。
72:11 萬王都必叩拜他；萬國都必事奉他。
72:12 因為窮乏人²¹⁰⁹呼求的時候，他必搭救；沒有人護衛的困苦人²¹¹⁰，他必幫助。
72:13 他要憐恤貧寒和窮乏的人，窮苦人的性命他必拯救。

²⁰⁹¹ 原文作「諸山帶平安與民，眾丘（帶來）公正」。人性化的山丘可能代表信差穿山越嶺宣佈王公正的命定和政策。參賽 52:7 並 C. A. Briggs and E. G. Briggs, *Psalms* (ICC), 2:133。

²⁰⁹² 原文作「為...審判」；本處語氣是肯定式，非請願式。

²⁰⁹³ 原文作「眾子」。

²⁰⁹⁴ 原文作「懼怕」，指對耶和華的大能和權威生出尊敬而服從他的命令。見詩 33:8。有譯者根據七十士本（LXX）譯作「王就必享長壽」

²⁰⁹⁵ 指「神」（參 1-2 節）。

²⁰⁹⁶ 原文作「太陽月亮之先，（為）一世代，眾世代」。「一世代，眾世代」原文作 *דור דורים* (*dor dorim*)，只用於本處及詩 102:24；賽 51:8。

²⁰⁹⁷ 「他」指「王」（參 2, 4 節）。

²⁰⁹⁸ 原文罕見字 *zḡ* 指「羊毛」（申 18:4; 伯 31:20），但本處是「割下的草」或是「割下的莊稼」（摩 7:1 同）。

²⁰⁹⁹ 本節的景像將王統治之福比作使莊稼生長的雨水。

²¹⁰⁰ 原文作「生發」如植物。本節繼續 6 節雨水的引喻。

²¹⁰¹ 原文作「那裏必有充足的平安，直到月亮不存」。

²¹⁰² 指從西邊的地方到東邊的死海。參摩 8:12。本節和下節字句亦見於亞 9:10。

²¹⁰³ 原文作「那河」指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²¹⁰⁴ 或作「海島」，指位在該區的人。

²¹⁰⁵ 他們下拜的時候就好像他的仇敵話土一樣。

²¹⁰⁶ 「他施」*Tarshish* 是西方的遠港，實址不詳。

²¹⁰⁷ 「示巴」*Sheba* 位於阿拉伯 *Arabia*。

²¹⁰⁸ 「西巴」*Seba* 位於非洲 *Africa*。

²¹⁰⁹ 本處作單式，代表全體。

²¹¹⁰ 本處作單式，代表全體。

72:14 他要保護他們²¹¹¹ 脫離欺壓和強暴，他們的性命在他眼中看為寶貴²¹¹²。

72:15 願他活着²¹¹³！願示巴的金子要奉給他²¹¹⁴！願人要不斷為他禱告！願人終日稱頌他。

72:16 願在地上五穀茂盛²¹¹⁵；願山頂所結的穀實搖曳！願果樹壘壘，如黎巴嫩的樹林！願莊稼發旺如地上的草²¹¹⁶！

72:17 願他的名聲存到永遠！願他的朝代留傳如日之久²¹¹⁷！願人用他的名為祝福的程式²¹¹⁸！願萬國以他蒙了神的大恩²¹¹⁹！

72:18 獨行奇事²¹²⁰的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配得稱頌的²¹²¹！

72:19 他榮耀的名配得稱頌，直到永遠。願他煌煌的華美²¹²²充滿全地。阿們！阿們²¹²³！

²¹¹¹ 或作「救贖他們的性命」。「救贖」顯出耶和華為首領的身份，他於有需要及危難之時保護家族（參詩 19:14; 69:18）。

²¹¹² 原文作「他們的血在他眼中看為寶貴」。

²¹¹³ 本句有作「他們要存活」，但窮人存活獻示巴的金子不是可能的事。主詞應是王而是標準的程式「願王活着（萬歲）」。參撒下 10:24; 撒下 16:16; 王上 1:25, 34, 39; 王下 11:12。

²¹¹⁴ 原文作「願他給他一些示巴的金子」。第一個「他」應是臣民，以單式代表全體。「臣民」接上文是進貢的人。

²¹¹⁵ 原文 *פָּסַח* (*pissah*)，只用於本處；可能出自字根 *פָּסַח* (*pasah*)「散佈」，用作陽光的「散佈」（普照）或樹枝蔓延。

²¹¹⁶ MT 古卷作「願他們在城中發旺如地上的草（參 7 節；賽 27:6; 詩 92:7; 103:15）」。

²¹¹⁷ 原文作「願他名（聲）在日頭面前增添」。本處應是禱告式，願王朝永固，願王的名字和紀念永存。

²¹¹⁸ 原文作「願人以他彼此祝福」；是用王的名字放入他們禱告的程式中之意，因他是蒙神祝福的人的模範（此禱程式可見於創 48:20 及得 4:11）。本處「祝福」一字究竟是動式或被動式。出現在其他 5 處，包括頗有爭議的創 22:18 及 26:4：「地中萬國必藉你的後裔得福」；或「地上萬國必以你後裔的名（彼此）祝福」。前句是指亞伯拉罕的子孫（或以撒）是得福的管道，後句是指亞伯拉罕的子孫為祝福程式的模範，而不一定是使萬國蒙福的管道。本句可譯作「願萬國都藉他得福」（NIV, NRSV），因上文描寫王統治下的正面效應，但下句是「以他蒙了神的大恩稱他為有福」似不是指王是得福的渠道。故本譯本譯作「願人用他的名為祝福的程式」。

²¹¹⁹ 原文作「願萬國認為他是快樂的（有福的）」。

²¹²⁰ 原文作「那位獨自做奇妙之事的」。

²¹²¹ 原文作「祝福」；參詩 18:46; 28:6; 31:21; 41:13。下同。

²¹²² 或作「榮耀」。

²¹²³ 原文 *אָמֵן אָמֵן* (*amen, amen*)「阿們，阿們」是「一定，一定」之意。本句是會眾對 18-19 兩節的回應。

72:20 耶西的兒子大衛的祈禱收藏集完畢²¹²⁴。

卷三

(第七十三至八十九篇)

第七十三篇²¹²⁵

〔亞薩的詩。〕

73:1 神實在恩待以色列²¹²⁶，又恩待動機純正的人²¹²⁷！

73:2 至於我，我的腳幾乎失閃；我的腳險些滑跌²¹²⁸。

73:3 因我見惡人和狂傲人享平安²¹²⁹，就心懷嫉妒。

73:4 他們沒有苦難²¹³⁰，他們的體態安康²¹³¹。

73:5 他們不受常人的苦，也不受常人的災²¹³²。

73:6 所以，驕傲是他們的項鍊²¹³³，強暴是他們的衣裳²¹³⁴。

73:7 財富使他們們行錯²¹³⁵，他們思念罪惡²¹³⁶。

²¹²⁴ 如前註，20 節似是本詩卷早期收藏集的餘句，或是較早期的版本。現今的詩篇並非此處前的詩都是大衛的詩（見詩 1-2, 10, 33, 42-50, 66-67, 71-72）。本詩後亦有多篇稱是大衛的詩（詩 86, 101, 103, 108-110, 122, 124, 131, 138-145）。

²¹²⁵ 詩人本篇智慧詩中作出對有史以來惡人享福問題的個人掙扎。他觀察到惡人發財，於是懷疑神性的生活方式是否值得。他在灰心中反省屬靈的真理和現實。他想到惡人的富足是暫時的，神至終必為自己子民伸冤。

²¹²⁶ 本詩既集中於個人的問題。而不是以色列的國情，本句引言可能是後期版本作為對全體應用的補句。有的將 לַיְיָ אֱלֹהִים לְיִשְׂרָאֵל (*l'yyisra'el 'elohim*) 改為 לַיְיָ אֱלֹהִים לְיִשָּׁר (*'elohim l'yyashar*) 「神對正直者（為善）」。

²¹²⁷ 原文作「心純潔的」。

²¹²⁸ 原文這動詞有「倒出」之意，但本處必是「滑跌」。本句是引論性。下文清楚地指出，詩人幾乎「滑跌」是屬靈性的「跌倒」。當他開始懷疑神的公正，詩人已接近放棄信仰的邊緣。

²¹²⁹ 或作「富裕」。

²¹³⁰ 原本文字是「捆鎖，繩索」，用於本處及賽 58:6。本處寓意「苦難」享受人生的諸般束縛。

²¹³¹ 或作「肚腹餵得飽飽」。MT 古卷作「他們死時沒有痛苦，身體肥胖」。因本節上下文都無提及死亡（參 18-20, 2 各節），故有將本句譯作「沒有苦難，體態安康」。不過「死時沒有痛苦」也可指「壽終正寢」。

²¹³² 原文作「人的麻煩他們沒有，與人類的他們不受」。

²¹³³ 這引喻指惡人「穿戴」驕傲，如項鍊般引人注目。

²¹³⁴ 表示惡人慣性行強暴。他們穿強暴如衣服，人看他們的時候所看到的是強暴。

73:8 他們譏笑²¹³⁷人，口述惡事²¹³⁸；他們傲然以殘暴威脅²¹³⁹。

73:9 他們說話有如天上的主管，有如地的所屬²¹⁴⁰。

73:10 所以他們飽食有餘，甚至吞盡海水²¹⁴¹。

73:11 他們說：「神怎能曉得？至高者真能知道嗎²¹⁴²？」

73:12 看哪！這就是惡人的所為²¹⁴³，那些得來容易，越來越高的人²¹⁴⁴。

73:13 我定論說²¹⁴⁵：「我實在徒然守着純正的動機²¹⁴⁶，徒然持守純潔的生活²¹⁴⁷。」

73:14 我終日遭災難，每早晨受懲治。」

²¹³⁵ MT 古卷作「他們的眼睛因肥胖突出」；「肥胖」或作「豐肥」，本句就是「他們的眼睛因看見『豐肥美食』突出」。原文 **הִלֵּב** (*khelev*) 「豐肥」可指「食物土產」，但與 **יָצָא** (*yatsa'*) 「出去」連用，「食物」成為（眼睛）「出去」的理由。故較合理的翻譯是將 **עֵינֵיהֶם** (*'enemo*) 「他們的眼」修定為 **עֲוֹנוֹם** (*'avonamo*) 「他們的罪」而作「他們的罪從豐肥而出——他們的財富使他們生出有罪的心態。若將「豐肥」譯作「遲鈍」（參詩 17:10）就是「惡人的罪從他們屬靈的遲鈍生出」。

²¹³⁶ 原文作「心中的思念越界」（觸犯神道德的界限，見詩 17:3）。

²¹³⁷ 原文 **מוֹק** (*muq*) 「譏笑」只用於本處。

²¹³⁸ 原文作「說惡」。

²¹³⁹ 原文作「他們說的是從高處的壓迫」。

²¹⁴⁰ 原文作「他們將嘴放在天上，他們的舌行遍地面」。本句意義不明。可能指他們認為天是他們的（他們是居天的掌權者），在地上行走宣告他們的超然和影響力。有的譯作「他們張嘴抵抗上天」，作違抗神之意。

²¹⁴¹ MT 古卷作「因此他的子民歸來，豐盛的水被他們吸光」。原本文句費解。本譯本引用 *M. Dahood* 建議的修訂 (*Psalms* [AB], 2:190) 譯作「他們飽食有餘，甚至鯨吞海水」。這修訂假設：（1）**עָמוּ יָשִׁיב** (*yashyyv*) 「他必領回他的子民」作 **יִשְׁבְּעוּם** (*yisv^eum*) 「他們必填滿」；（2）**הָלֵם** (*halom*) 「到本處」為——「食物」。「填滿食物」至少出現 10 次於他處（例詩 132:15）。下句的 **יִמְצֵוּ** (*yimmatsu*) 「流光」改作 **יָמֹצֵוּ** (*yamotsu*) 「吸光」。這修訂是看惡人自覺全能（9 節）而越加貪婪，甚麼都抓來搶去。

²¹⁴² 原文作「神怎麼知道？至高者有知識嗎？」。這些似是無神論的實踐者，他們承認理論上有神的存在且有權能，但不承認神對世界有任何參與（見詩 10:4, 11; 14:1）。

²¹⁴³ 原文作「看，這就是惡人」。

²¹⁴⁴ 原文作「那些常享安逸增加財富的人」。

²¹⁴⁵ 13-14 節反映詩人早期的思想（2-3 節），那是 17-28 節屬靈醒悟之前的想法。

²¹⁴⁶ 原文作「心」。

²¹⁴⁷ 原文作「徒然洗淨我手」。詩人用偶像祭祀禮儀表示道德性的生活方式。「手」代表「行動」。

73:15 我若公開這些思想，就是出賣了跟從你的人²¹⁴⁸。

73:16 當我尋索事理，令我十分為難²¹⁴⁹。

73:17 直等我進了 神的聖所²¹⁵⁰，就明白了惡人的結局²¹⁵¹。

73:18 你實在²¹⁵²把他們安置在滑地；使他們掉在沉淪之中²¹⁵³。

73:19 他們轉眼之間成了何等的荒涼！可怕的審判完成他們的覆沒²¹⁵⁴。

73:20 他們如人醒後的夢²¹⁵⁵。主啊，當你醒來²¹⁵⁶，也必輕看他們²¹⁵⁷。

73:21 是的²¹⁵⁸，我靈發苦²¹⁵⁹，肺腑如同被刺²¹⁶⁰。

73:22 我愚昧²¹⁶¹而無遠見²¹⁶²，在你面前如無感受的畜類一般²¹⁶³。

73:23 然而我不斷與你同在，你攬着我的右手。

73:24 你以你的訓言引導我，以後必引我到榮耀的地位²¹⁶⁴。

²¹⁴⁸ 原文作「看，我就出賣了你眾子的世代」。「(神)眾子的世代」一詞只用於本處。有的將本詞看為「神性人的世代」。(詩 14:5)，「尋求他的人的世代」(詩 24:6)，「正直人的世代」(詩 112:2)。申 14:1 指以色列人是「神的眾子」。或許許多詩人在此指出真正的以色列人是那些跟從神的人(注意 1 節的以色列人與動機純正的人的合用)。

²¹⁴⁹ 原文作「我尋思這事，眼中只見麻煩」。

²¹⁵⁰ 原文 **מִקְדָּשׁ** (*miqdash*) 為眾數，可能指聖殿的區域(參詩 68:35; 耶 51:51)。

²¹⁵¹ 原文作「了解他們的結局」。詩人可能在聖殿中得了啟示，有關惡人的終局(詩 12)和自己的拯救和伸冤，或是聽到勉勵的詩歌(如詩 11)，智慧的詩歌(如詩 1, 37)，一般有關傲者富人覆沒的詩歌(如詩 112)。

²¹⁵² 或作「的確」原文 **אָח** (*'akh*)。本處用作第 13 節的對照，詩人早時的灰心和新得的信心的對照。

²¹⁵³ 原文作「使他們跌倒」。

²¹⁵⁴ 原文作「他們到了盡頭，他們完了，從驚恐」。

²¹⁵⁵ 原文作「如醒來時的一夢」。指他們缺少實質；他們的財富只能暫留。

²¹⁵⁶ 詩人將神的沒有行動比作睡眠，神的審判比作他的醒來。

²¹⁵⁷ 原文作「你必輕視他們的形式」。原文 **תְּצֵלֶם** (*tselem*) 「形式，影像」也有短暫的含義。他們不過是影像而不是實體。注意詩 39:6 類似名詞。

²¹⁵⁸ 或作「當」。

²¹⁵⁹ 本處文法是過去式。

²¹⁶⁰ 原文作「我的腎被刺」，文法是過去延式。

²¹⁶¹ 或作「魯莽，愚蠢」。

²¹⁶² 原文作「不知道」。

²¹⁶³ 原文作「於你我是野獸」。

²¹⁶⁴ 原文作「以後你必帶我到榮耀裏去」。有的看作是詩人的信心，身後必能與神同在，將 **כְּבוֹד** (*cavod*) 「神的同在」看作「神(於天上)的同在」。但本處

73:25 除你以外，在天上我有誰呢？除你以外，在地上我也沒有所愛慕的²¹⁶⁵！

73:26 我的肉體和我的心腸衰殘²¹⁶⁶，但 神常常²¹⁶⁷保護我的心懷，又賜我安穩²¹⁶⁸。

73:27 是的²¹⁶⁹，遠離你的²¹⁷⁰，必要死亡；凡不忠於你的²¹⁷¹，你都滅絕。

73:28 至於我，我要的只是 神的同在²¹⁷²，我以主耶和華為我的保障，並²¹⁷³我傳述你一切的作為。

第七十四篇²¹⁷⁴

〔亞薩的訓誨詩²¹⁷⁵。〕

74:1 神啊，你是否永遠丟棄我們²¹⁷⁶呢？你的怒氣為何焚燒²¹⁷⁷你草場的羊呢？

74:2 求你記念你古時所得來的子民²¹⁷⁸，就是你救贖²¹⁷⁹成為你國度的²¹⁸⁰，還有你居住的錫安

文義無此含義。詩人預期伸冤的時刻，惡人被滅而他神性的生活方式得到榮耀。原文 *laqakh* (לִּקַּח) 「去，帶到」有「引領，指引」的意思，如在民 23:14, 27-28; 書 24:3; 箴 24:11。

²¹⁶⁵ 原文作「在天上誰為我？除你以外，在地我也不愛慕（任何）人」。詩人用天地強調神是宇宙間唯一他所愛慕敬拜的。

²¹⁶⁶ 原文 *khalah* (כָּלָה) 「失敗，弱化」在此不是指死亡，而是人臨終前的身體的軟弱（參 33:21; 詩 71:9; 143:7; 箴 5:11）。

²¹⁶⁷ 或作「永遠」。

²¹⁶⁸ 原文作「你是我心的高石峯和我的分」。詩人將神比作石的山峯，可得庇護之處又可得地業，這卻是古以色列經濟穩定的基礎。

²¹⁶⁹ 或作「因為」。

²¹⁷⁰ 本句以「遠離你」為離開不跟從，對神不忠的人。

²¹⁷¹ 原文作「凡行淫得罪你的」。

²¹⁷² 原文作「但至於我，靠近神是好的」。

²¹⁷³ 或作「使我能...」，「以這樣我就宣揚...」。

²¹⁷⁴ 詩人剛才經歷到主前 586 年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現求神考慮以色列的苦境而伸手干預。他描寫聖的荒涼，回想神過去大能的作為，求恩又向神的敵人呼下審判。

²¹⁷⁵ 參詩 32 引言註解。

²¹⁷⁶ 詩人並非相信神永遠丟棄了百姓，否則他不作出本詩中祈求。但這起句的發問反映出對他所見的情緒上的反應。神審判的嚴重有如神已經永遠放棄了他的子民。

²¹⁷⁷ 原文作「煙（燻）」。描寫火仍在焚燒。

²¹⁷⁸ 原文作「會眾」，描寫神的子民是聚集的群體。

²¹⁷⁹ 或作「拯救」。「救贖」形容神是首領，保護家族於有需要和危難之時（參詩 19:14）。

山。

74:3 趕快去²¹⁸¹看那永久的荒涼，和仇敵對聖所一切的毀壞²¹⁸²。

74:4 你的敵人在你聖殿²¹⁸³中吼叫²¹⁸⁴；他們豎了自己的戰旗²¹⁸⁵。

74:5 他們侵略好像樵夫揚起斧子欣伐林中的樹²¹⁸⁶。

74:6 聖所中一切的雕刻²¹⁸⁷，他們現在用斧子、鐵錘²¹⁸⁸打壞了。

74:7 他們用火焚燒你的聖所，拆平你的居所²¹⁸⁹。

74:8 他們對自己說²¹⁹⁰：「我們必盡行壓制。」他們就在遍地把 神的會所都燒毀了²¹⁹¹。

74:9 我們不見 神同在的記號²¹⁹²，不再有先知²¹⁹³，也沒有人知道這災禍要到幾時²¹⁹⁴。

74:10 神啊，敵人辱罵要到幾時呢？仇敵褻瀆你的名要到永遠嗎？

74:11 你為甚麼依然沒有行動？伸手毀滅他們²¹⁹⁵！

74:12 但 神自古以來為我的王——在地上施行拯救²¹⁹⁶。

74:13 你會用能力將海碎開²¹⁹⁷，將水中巨獸²¹⁹⁸的頭打破。

²¹⁸⁰ 原文作「你產業的支派」（見耶 10:16; 51:19）。

²¹⁸¹ 原文作「舉步」指「奔跑，趕快」。

²¹⁸² 原文作「仇敵在聖所毀壞的一切」。

²¹⁸³ 原文作「你開會的地方」。

²¹⁸⁴ 本字常用作獅子的「吼叫」，故詩人在此將敵人比作猛獅。

²¹⁸⁵ 原文作「他們設立他們的（戰）旗為旗」。原文 אֹת ('ot)「記號」本處指戰旗（見民 2:12）。

²¹⁸⁶ 原文作「像人在叢林中揚起斧來」。巴比倫侵略者毀壞聖殿中的木製器具。

²¹⁸⁷ 原文作「一切並雕刻」。

²¹⁸⁸ 原本只用於此處。可譯作「鐵鍬」（NEB 作「斧和鍬」；NIV 作「斧和鉞」）；NRSV 作「鐵和鎚」。

²¹⁸⁹ 原文作「他們褻瀆你名的居所（直）到地面」。

²¹⁹⁰ 原文作「心中說」。

²¹⁹¹ 原文作「他們燒去地上所有神的會所」。

²¹⁹² 原文作「我們不見我們的記號」。因下句引用先知，故本處「記號」包括神同在的引証（通常由先知啟示）。引証包括先知所行的神蹟（如賽 38:7-8）或行出的實學教材（如賽 20:3）。

²¹⁹³ 原文作「一個先知都沒有」。

²¹⁹⁴ 原文作「我們中間也沒有人知道多久」。

²¹⁹⁵ 原文作「為何回你的右手，從你懷中伸出來，毀滅！」。詩人形容神將右手放入袍內懷中（右手代表行動能力）。他祈求神伸手出來毀滅敵人。

²¹⁹⁶ 詩人如以色列人的代表說話。「在地上」原文作「在地的中間」。

²¹⁹⁷ 原文作 פּוֹרְרָה (porarta)「碎裂」其意不詳。本處可能指「分開，裂開」。字根 פָּרַר (parar)在賽 24:19 用作「大力搖撼」。

74:14 你會砸碎海獸的頭，把牠給曠野的民作食物²¹⁹⁹。
74:15 你會分裂磐石，水便成了溪流²²⁰⁰；你使長流的江河乾了²²⁰¹。
74:16 你設定了晝夜²²⁰²，你將月亮和太陽安定於天²²⁰³。
74:17 地的一切疆界²²⁰⁴是你所立的；夏天和冬天是你創造²²⁰⁵的。
74:18 耶和華啊，仇敵辱罵，愚頑民褻瀆了你的名，求你記念這事²²⁰⁶！
74:19 不要將你斑鳩²²⁰⁷的性命交給野獸！不要繼續漠視²²⁰⁸你困苦人的性命。
74:20 求你記念你約的應許²²⁰⁹，因為地上黑暗之處，滿了強暴轄制的所在²²¹⁰。

²¹⁹⁸原文作眾數「海怪」（NRSV作「龍」）。本處指的是神話中的「海中巨獸」。13-14節出自西閃族9的神話。「海怪」Leviathan可參照以下的神話文獻：（1）豈不是龍（希伯來文 תנין [tanin]譯此為「海怪」）消失被捕嗎？我已消除了那扭動的蛇，那七頭的暴君。（2）你所殺的滑溜的海怪，也殺去那扭動的蛇，七頭的暴君。神話中的海怪代表海水毀滅性的力量，轉為威脅所設立混亂秩序之力。舊約中用與海的戰爭為耶和華於創世時及歷史時勝過混亂勢力的主題（見詩74:13-14; 77:16-20; 89:9-10; 賽51:9-10）。耶和華克服水的狂亂連用於神的主權（見詩29:3, 10; 93:3-4）。賽27:1用迦南神話寫出耶和華在末世時代勝敵。大災難期文學也引用這影像。但7所寫的海中之獸，啟13說到的從海中上來的七頭的獸，都是這應用。詩74:13-14主要所指不明。詩人可能形容神對世界的創造（16-17節及詩89:9-12），那時神從水中帶出秩序；或是形容出埃及之時（賽51:9-10），那時神用海水滅埃及人而創立以色列國（出14:30）。

²¹⁹⁹本處形容海怪的屍首沖至岸上被尋到的吞吃。若是寫出埃及時代，可能是埃及人的屍首浮至岸上（出14:30）。

²²⁰⁰原文作「你們開泉水河流」。可能指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神供應食水（見詩78:15-16, 20; 105:41）。

²²⁰¹長流的江河是一年四季都有水的河流，不像季候性兩季才有流水的河流。詩人本處可能引喻以色列人在約書亞時代渡乾涸的約旦河進入迦南（78:15-16, 20; 105:41）。

²²⁰²原文作「白日是你的，黑夜是你的」。

²²⁰³原文作「亮光和太陽」；據上句的「黑夜，白日」，本處「亮光」原文מאור (ma'or)可能指「月亮」。原文全句作「你設立亮光和太陽」。

²²⁰⁴本處的疆界應是地理的疆界，如山河海岸。不過上節提及晝夜循環，下句季節的循環，「疆界」也可能是季節的疆界。

²²⁰⁵原文作「夏天和冬天，（是）你，你塑造的」。

²²⁰⁶或作「記念敵人如何拋擲侮辱，神啊，愚蠢的國家如何褻瀆你的名」。

²²⁰⁷或作「鴿子」。詩人將以色列比作軟弱不能自衛無助的鴿子。

²²⁰⁸原文作「不要永遠忘記」。

²²⁰⁹原文作「看看（所立的）約」。

74:21 不要叫受欺壓的人蒙羞回去；要叫困苦窮乏的人讚美你的名²²¹¹！
74:22 神啊，求你興起，保衛你的尊榮²²¹²！記念愚頑人怎樣終日辱罵你²²¹³！
74:23 不要忘記²²¹⁴你敵人所說的²²¹⁵；或是那些敵擋你之人不停的喧嘩²²¹⁶。

第七十五篇²²¹⁷

〔亞薩的詩歌，交與伶長。調用「休要毀壞」²²¹⁸。〕

75:1 神啊，我們稱謝你，我們稱謝你！你顯明你的同在²²¹⁹；人在述說你奇妙的作為。
75:2 神說²²²⁰：「我到了所定的日期，必按正直施行審判²²²¹。」
75:3 當地和其上的居民都在驚惶中消化，我會穩住地的柱子²²²²。」〔細拉〕
75:4 我²²²³對狂傲人說：「不要狂傲。」對兇惡人說：「不要以為必勝²²²⁴！」
75:5 不要以為已經得勝²²²⁵；不要趾高氣昂²²²⁶！」

²²¹⁰ 原文作「因為地上黑暗之處滿了強暴的居所」。「黑暗之處」可能指百姓被放逐的地方。有的認為「黑暗之處」指「陰府」*Sheol*（詩 88:6）或是像「陰府」的「藏身之處」（詩 143:3; 哀 3:6）。

²²¹¹ 意指願受壓迫的人能從敵人中被救！他們就有足夠理由讚頌神。

²²¹² 或作「保衛你的因由」。

²²¹³ 原文作「記念愚人終日的責備」。

²²¹⁴ 或作「不理」。

²²¹⁵ 原文作「敵人的聲音」。

²²¹⁶ 原文作「那興起反對你的人不斷提高的咆哮」。

²²¹⁷ 詩人讚頌神公正的統治，保證義人得直惡人被滅。

²²¹⁸ 參詩 57 引言註解。

²²¹⁹ 原文作「你的名就近」。

²²²⁰ 原文無「神說」，加入以求清晰。

²²²¹ 原文作「我，在公平中，我審判」。本句是典型性句子；神管理世界一向施行公正的審判。本句可指預期（未來）的審判：「我必審判」。

²²²² 本句是通常性的句子；神一向防止世界被混亂淹沒。本句可作預期性的，「我必穩住地的柱子」。

²²²³ 4-6 節發言人身份不詳。本譯本認是詩人，同時也是 7-9 節的發言人（神耶和華以第三身出現）；他警告驕傲者神的審判。6, 7 兩節以「因為（原文 *כִּי*[*ki*]）開始表示 4-9 節是一單元。不過 4 節並無正式指定發言人（10 節較像是神說話）。另外的看法是 2-6 節及 10 節是神說話，7-9 節是詩人發言。這情形下，7 節的開始是肯定性的「的確，定然」。

²²²⁴ 原文作「不要舉角」。「角」是牛角（33:17; 王上 22:11; 詩 92:10）。野牛的角常喻軍事力量；「舉角」是武力的勝利（參撒下 2:10; 詩 89:17, 24; 92:10; 哀 2:17）。本處可能指必勝的高傲態度。

75:6 因為勝利非從東，非從西，也非從曠野而來²²²⁷。

75:7 因為 神是審判官²²²⁸！他使這人降卑，使那人升高。

75:8 因為耶和華手裏有杯，杯內滿了混有香料起沫的酒²²²⁹，他倒了出來。地上的惡人都必喝盡這酒，一滴不存²²³⁰。

75:9 至於我²²³¹，我要時常宣揚你的作為，我要歌頌雅各的 神！

75:10 神說²²³²：「惡人一切的力量²²³³，我要打倒；義人必定得勝。」

第七十六篇²²³⁴

〔亞薩的詩歌，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

76:1 在猶大， 神已顯明了自己²²³⁵；在以色列，他的名聲²²³⁶為大。

76:2 他住在撒冷²²³⁷；他居於錫安²²³⁸。

76:3 他在那裏粉碎了弓箭²²³⁹、盾牌、刀劍和其餘的兵器²²⁴⁰。〔細拉〕

76:4 你從殺狩獵之山而來，滿有光華和榮美²²⁴¹。

²²²⁵ 原文作「不要高舉你的角」。

²²²⁶ 原文作「不要伸盡脖子說話」。4-5 節的言語是描寫野牛充滿信心的在敵人面前抬頭。

²²²⁷ 「高舉」或「勝利」不從東西或曠野而來，指「勝利」不在於和其他國家同盟。

²²²⁸ 或作「神審判」。

²²²⁹ 原文作「因有一杯在神手中，酒起沫，滿了香料的酒」。原文作 *מֵסֶכֶח* (*mesech*)指酒和香料的混合。

²²³⁰ 詩人形容向惡人灌酒使他們昏沉無助。神的審判在詩 60:3; 賽 51:17-23 及谷 2:16 亦同樣描寫。

²²³¹ 原文作「我必永遠宣揚」。

²²³² 原文作「神說」，加入以求清晰。

²²³³ 原文作「惡人的角我必剪除，義人的角我必高舉」。

²²³⁴ 詩人形容神是大能的戰士，消滅以色列的敵人。

²²³⁵ 或作「神在猶大被認識」。

²²³⁶ 原文作「名」代表名聲。

²²³⁷ 「撒冷」Salem 是耶路撒冷的縮寫（見創 14:18）。

²²³⁸ 原文作「他的避難所在撒冷，他的穴在錫安」。神在此可能比作獅子。（參 4 節）。

²²³⁹ 原文作「弓的火焰」即箭。

²²⁴⁰ 原文作「盾牌，刀和爭戰」。「爭戰」是「爭戰的兵器」。本節可能引喻主前 701 年神蹟性的大敗亞述人（賽 36-37）。

76:5 心中勇敢²²⁴²的人都被搶奪²²⁴³，他們「睡了長覺²²⁴⁴」，所有英雄都無能為力²²⁴⁵。
76:6 雅各的神啊，你的吶喊²²⁴⁶一發，駕車²²⁴⁷的、騎馬的和馬匹都「沉睡²²⁴⁸」了。
76:7 是你，你是可畏的。誰能頂受你的烈怒呢？²²⁴⁹
76:8 你從天上宣判他們的刑罰²²⁵⁰。
76:9 當神興起來施行審判，拯救地上一切受壓迫的人，地就懼怕而靜默²²⁵¹。〔細拉〕
76:10 當然²²⁵²你加於人忿怒的審判必帶來讚美²²⁵³，你不要顯出你怒氣的極限²²⁵⁴。
76:11 你們當向耶和華你們的神許願，並要還願。讓在他四圍的人²²⁵⁵。都拿貢物獻給那可畏的主。
76:12 他要挫折王子的驕氣²²⁵⁶，地上的君王以他為可畏的²²⁵⁷。

²²⁴¹原文作「你（滿有）光芒，從狩獵的眾山威、嚴（地來）」，神被寫得勝的君王，獵食的獅子。

²²⁴²原文作「強心者」。本字用在此處及賽 46:12，（該處指「倔強」，本處應是描寫勇敢的戰士（見下句）。）

²²⁴³原文字根 shalal「搶奪，擄掠」。

²²⁴⁴原文作「睡在睡覺中」；「睡」本處指「死亡」。有近代譯本譯作「沉睡」（NASB；NEB「昏沉」；NIV作「靜卧」；NRSV作「不能動彈。」）

²²⁴⁵原文作「所有有力的人都找不到自己的手」。

²²⁴⁶原文作「從你的喊聲」，原文 ga'ar「斥責」之意可見於創 37：10；得 2：16；亞 3：2。作軍事性用本字應作「吶喊」，指戰場上的戰士「吶喊」以破敵胆。（參詩 68：30；106：9；鴻 1：4 及名詞的使用於伯 26：11；詩 9：5；18：15；104：7；賽 50：2；51：20；66：15。）

²²⁴⁷或作「戰車」指「戰車兵」。

²²⁴⁸應指「死亡」。

²²⁴⁹原文作「你怒氣的力量」。（見詩 90：11）。

²²⁵⁰原文作「判定，判刑」。

²²⁵¹「地」代表地上的「居民」。

²²⁵²或作「因為」。

²²⁵³原文作「人的憤怒必讚美你」。本句可能指人的怒氣在神刑罰之時帶讚美給神；但這翻譯與下句不合。本譯本認為本處指神的怒氣，人是受詞。全句；是「神加於人的忿怒的審判」會帶讚美給神，因為它顯張了神的大能和威嚴（1-4 節）。

²²⁵⁴原文作「其餘的怒氣你穿上」；本句實意不詳。可能指預備爭戰的神將餘怒如兵器掛上。

²²⁵⁵可能指四圍的國家（12 節認同此處），但在詩 89：7「他四圍的」指天上的會眾。

²²⁵⁶原文作「他削減王子的靈（精神）」。

²²⁵⁷原文指「可畏（是他）對地上的君王」。

第七十七篇²²⁵⁸

〔亞薩的詩，照耶杜頓的作法，交與伶長。〕

- 77:1 我要向 神發聲呼求²²⁵⁹！我向 神發聲，他必留心聽我²²⁶⁰。
77:2 我在患難時尋求主²²⁶¹，我在夜間不住地舉手禱告²²⁶²，我的心²²⁶³不肯受安慰。
77:3 我說：「我要在呻吟中想念 神；我要在力量離開我的時候想起他²²⁶⁴。」〔細拉〕
77:4 你叫我不能閉眼²²⁶⁵。我煩亂不安，不能說話。
77:5 我追想古時之日，上古之年²²⁶⁶。
77:6 我說：「夜間我要想起唱過的歌曲，我要仔細思想。」我要探索發生的事²²⁶⁷。
77:7 我問：「難道主要永遠丟棄我²²⁶⁸，不再施恩嗎？
77:8 難道他的慈愛永遠消失，他的應許²²⁶⁹永遠廢棄嗎？
77:9 難道 神忘記開恩，他的怒氣堵住他的慈悲嗎？」
77:10 我便說：「至高者²²⁷⁰可能不運作事令我心煩²²⁷¹，

²²⁵⁸ 詩人回想在懷疑時刻如何受苦，但當想起神在紅海救贖以色列的作為就尋得鼓勵和盼。

²²⁵⁹ 原文「我向神的聲音」。

²²⁶⁰ 有譯本本處作過去式（NEB,NIV）。詩人深信神必定會回應他的祈求。這信心的態度在此表達似嫌過早（參 3，4 節），但第 1 節可能反映全篇禱文之後的心態（13-20 節）。詩人以肯定的語氣起句，然後逐步述說如何在試煉時期獲得信心（2-12 節）。

²²⁶¹ 詩人追索至不久之前，開始禱告求助之時。

²²⁶² 原文作「我的手在夜間伸出並不麻痺」。「伸出」原文 *nagar* 是「流出」，本處文義是「伸出雙手」；*tatug*「麻痺」形容延續不斷（過去式）。

²²⁶³ 原文作「我的靈」；詩文常以此作「我」的代名詞。

²²⁶⁴ 原文作「我要想起神又呻吟，我要思想我的靈又昏迷」。詩人在第四節所說與 1 節是同時發生之事，更可能是引用第 2 節向神的禱告。

²²⁶⁵ 原文作「你保守住我眼的保護（眼皮）。詩人似說神不給他安舒，因此他不能閉目回睡。」

²²⁶⁶ 原文作「上古的年份」。

²²⁶⁷ 原文作「我要想起我夜間的歌曲，我要用我的心思想。我的靈又尋索」。第 6 節如 4 節都是詩人從前所說。

²²⁶⁸ 7-9 節的話如 4 及 6 上皆是引用。詩人的前述。原本無「我說」，加入以求「清晰」。

²²⁶⁹ 原文作「話」。

²²⁷⁰ 原文「至高者」*elyon*，或作「全能者」描寫神是宇宙最高統治，為無辜者伸冤，審判惡人。見詩 7：17；9：2；18：13；21：7；47：2。

77:11 我要記起耶和華所行的。是的，我要記念你古時的奇事²²⁷²！
77:12 我要想念你的一切經營，默念你的作為！」
77:13²²⁷³ 神啊，你的作為是超然²²⁷⁴的，有何神能和我們的大神相比²²⁷⁵？
77:14 你是行奇事的神。你曾在列邦中彰顯你的能力。
77:15 你會用你的力量拯救²²⁷⁶你的民，就是雅各和約瑟的子孫。〔細拉〕
77:16 神啊，諸水²²⁷⁷見你，一見就都驚惶。是的，深淵²²⁷⁸也都恐懼戰抖。
77:17 雲中倒出水²²⁷⁹來，天空發出雷鳴²²⁸⁰，你的箭飛行四方²²⁸¹。
77:18 你的雷鳴的語聲在旋風中，電光照亮世界，大地戰抖震動²²⁸²。
77:19 你行在海中²²⁸³，你經過大水²²⁸⁴，卻不留下腳蹤²²⁸⁵。
77:20 你藉摩西和亞倫的手引導你的百姓，好像羊羣一般。

²²⁷¹ 原文作「這是我的傷，至高者右手的改變」。「右手」代表神的能力和行動。詩人觀察到真正的問題是神學性的。他的經驗告訴他神已丟棄他，不再有行動。但這事和他最珍貴的信仰相違背。

²²⁷² 詩人不願讓懷疑得勝。神曾向他的子民實在地無可置疑地啓示自己，詩人發誓要想起歷史的往事作為未來的盼望。

²²⁷³ 13-20 節是詩人回想的內容（見 11-12 節）。他在想到神在以色列過去的工作時，就抵達可以憑信心向神救助的地步（見 1 節）。

²²⁷⁴ 原文作「神啊，你的道路/方法是聖潔的」。「道路/作為」指行動，「聖潔」是「獨特，與眾不同」之意，不是道德倫理的意念。下節下句詩人立刻強調神的作為是無可比擬，是能表明他是獨一的真神。

²²⁷⁵ 原文作「有那一個大神像神？」

²²⁷⁶ 或作「救贖」；「力量」原文作「手」。

²²⁷⁷ 這是人性化的紅海的水；描寫作看見神就懼怕。

²²⁷⁸ 或作「海的深處」。

²²⁷⁹ 或作「雨水」。

²²⁸⁰ 原文作「眾雲發聲」。

²²⁸¹ 陪同雷雨的閃電比作耶和華的箭（參 18 節）。

²²⁸² 16-18 節形容神在雷雨中來與敵人爭戰平定海洋。歷史性的紅海事件中並無這樣的雷雨。詩人的字句可能是出自迦南神話的典型描述——雷神巴力 Baal 爭取王權時平靜了海。詩人用這典型的影像生動地描繪出埃及的事蹟，同時確定了平靜海的是耶和華，不是巴力。

²²⁸³ 原文作「海是你的道路」。

²²⁸⁴ 原文作「你的路途在大水之中」。

²²⁸⁵ 原文作「你的腳蹤不能知道」。

第七十八篇²²⁸⁶

〔亞薩的訓誨詩²²⁸⁷。〕

78:1 我的民哪，你們要留心聽我的訓誨！側耳聽我所說的話！

78:2 我要唱使人得智慧的歌；我要說出古時的領悟²²⁸⁸。

78:3 是我們所聽見所學會²²⁸⁹的，也是我們的祖宗²²⁹⁰告訴我們的。

78:4 我們不將這些事向他們²²⁹¹的子孫隱瞞，要將耶和華可稱頌的事蹟和他的能力並他奇妙的作為，述說給後代聽²²⁹²。

78:5 他在雅各中立法度²²⁹³，在以色列中設律法，他吩咐我們祖宗要傳給子孫，

78:6 使將要生的後代子孫可以曉得。他們也要長大告訴他們的子孫。

78:7 好叫他們就仰望 神，不忘記 神的作為，又要守²²⁹⁴他的命令。

78:8 他們就不像他們的祖宗，就是頑梗悖逆的世代，不肯委身忠於 神的世代²²⁹⁵。

78:9 以法蓮的子孫²²⁹⁶帶着兵器，拿着弓²²⁹⁷，但在臨陣之日，轉身退後²²⁹⁸。

78:10 他們不遵守與 神立的約，不肯照他的律法行²²⁹⁹。

78:11 他們忘記他所行²³⁰⁰的，就是他顯給他們奇妙的作為。

²²⁸⁶ 這篇長的教誨詩複述以色列人的歷史。詩人讚美神的大能、良善和忍耐，同時也提醒讀者罪能引發神的怒氣促至審判。作者在本詩歌結尾時高抬耶路撒冷為神揀選的城市而大衛是揀選的君王。

²²⁸⁷ 原文 maskil 字意不詳，參詩 32 引言註解。

²²⁸⁸ 原文字對 maskil+khidah 於他處為「譏諷之歌」（谷 2：6），「引喻」（結 19：2），箴言（箴 1：6），發人深省之歌指出人生短暫財富不能阻止死亡（詩 49：4）。

²²⁸⁹ 或作「知道」。

²²⁹⁰ 原文作「諸父」（5，8，12，57 各節同）。

²²⁹¹ 指上節的「祖宗」。

²²⁹² 原文作「下一代」。「可稱頌」代表全人敬拜的大能作為（參詩 9：14）。

²²⁹³ 原文 edut 「法度」指神的命令，代代相傳的國家歷史中的神大能事蹟（出 10：2；申 4：9；6：20-25）。

²²⁹⁴ 或作「順服」。

²²⁹⁵ 原文作「心不堅定，靈不忠於神的世代」。「心不堅定」是「不委身，不效忠」之意。

²²⁹⁶ 「以法連」可能是代表北國以色列。

²²⁹⁷ 原文作「帶着兵器，拉馬的人」（參代上 12：2；代下 17：7）。

²²⁹⁸ 或作「撤退，退卻」。本句可能指北部支派不能完全征服所分配的土地（士 1），或是他們犯罪後的一般性後果（10，11 節）。

²²⁹⁹ 原文作「不行在律法中」。

²³⁰⁰ 原文作「他的事蹟」。

78:12 他在埃及地、在瑣安區²³⁰¹、在他們祖宗的眼前施行奇事。
78:13 他將海分裂，領他們過去；他叫水立起如壘。
78:14 他白日用雲，終夜用火光引導他們。
78:15 他在曠野分裂磐石，給他們足够的水，可以填滿海的深處。
78:16 他使水從磐石湧出，叫水如江河下流。
78:17 他們卻仍舊犯罪頂撞他，在曠野悖逆至高者。
78:18 他們故意²³⁰²試探神，為滿足食慾而求食物。
78:19 他們侮慢神說²³⁰³：「神在曠野豈能給我們食物？」²³⁰⁴
78:20 是的²³⁰⁵，他曾擊打磐石，使水湧出，成了江河。但他也能賜糧食嗎？能為他的百姓預備肉嗎？」
78:21 當²³⁰⁶耶和華聽見就大怒，有烈火向雅各燒起，他的怒氣如火焚向以色列，
78:22 因為他們不信服神，不信靠他拯救的大能²³⁰⁷。
78:23 他卻吩咐天空，又敞開天空的門，
78:24 他降嗎哪像雨給他們吃，將天上的穀賜給他們²³⁰⁸。
78:25 人吃大能者²³⁰⁹的食物。他賜下糧食，使他們飽足有餘²³¹⁰。
78:26 他領東風起在天空，又用能力引來了南風。
78:27 他降肉像雨在他們當中，多如塵土，飛鳥多如海沙。
78:28 他使這些落在他們的營中，在他們住處的四面。
78:29 他們吃了，直至不能再飽。他給了他們所欲的。
78:30 他們還未填滿²³¹¹，食物還在他們口中的時候，
78:31 神的怒氣就向他們發作，殺了他們內中強壯的，將以色列的少年人打致跪下。
78:32 雖是這樣，他們仍舊犯罪，不信靠他奇妙的作為。
78:33 因此，他叫他們的日子不足而死²³¹²，叫他們的年歲充滿驚恐²³¹³。

²³⁰¹ 瑣安 Zoan 區（域）位可埃及的三角洲 delta，是當時為奴的以色列人居住之地（見民 13：22；賽 19：11，13；30：4；結 30：14）

²³⁰² 或作「心中」，指「甘心，故意」。

²³⁰³ 原文作「他們說話抗拒神，說」。

²³⁰⁴ 原文作「擺上桌子」。

²³⁰⁵ 原文作「看」。

²³⁰⁶ 原文作「因此」。

²³⁰⁷ 原文作「不信靠他的拯救」。

²³⁰⁸ 「嗎哪」Manna 形狀可能像「種子」（出 16：31），因此本處比作「穀」。

²³⁰⁹ 因上句有「天上」，故本句的「大能者」可能是天使。七十士本（LXX）及數本近代譯本作「天使」（NEB，NIV，NRSV）。

²³¹⁰ 原文作「他差遣供應使他們滿足」。

²³¹¹ 原文作「他們還未與心願分開」。

²³¹² 原文作「他將他們的日子結束於徒然」。

²³¹³ 原文作「他們的年歲於驚恐」。

78:34 他殺他們的時候，他們才向他求恩²³¹⁴，他們回轉，渴求 神。
78:35 他們追念 神是他們的保障²³¹⁵，全權的 神是他們的救贖者。
78:36 但他們卻用話欺騙他，向他說謊²³¹⁶。
78:37 他們並不真正委身²³¹⁷於他，對他的約並不忠心。
78:38²³¹⁸ 但他有憐憫，赦免他們的罪孽，不滅絕他們。他屢次挽回他的怒氣，不發出他的忿怒。
78:39 他想到他們不過是血氣，像一陣去而不返的風。
78:40 多少次他們在曠野悖逆他，在荒地侮辱他²³¹⁹！
78:41 他們再次試探 神²³²⁰，觸犯²³²¹以色列的聖者²³²²。
78:42 他們不追念他的作為²³²³，如何救他們脫離敵人²³²⁴，
78:43 那時他在埃及顯神蹟²³²⁵，在瓊安田顯審判的行動²³²⁶。
78:44 他把他們江河的水都變為血，他們不能喝河汊的水。
78:45 他叫蒼蠅²³²⁷成群落在他們當中，嘍咬²³²⁸他們，又叫青蛙覆蓋²³²⁹他們的地面。
78:46 他把他們的出產交給螞蚱，把他們辛苦得來的交給蝗蟲。

²³¹⁴ 原文作「尋求他」。

²³¹⁵ 原文作「高的山峯」。

²³¹⁶ 原文作「他們卻以口欺騙，用舌說謊」。

²³¹⁷ 原文作「他們對他心堅定」。

²³¹⁸ 本節可用過去式文法，但用現在式能表達出神行事的典型。38 節簡明地作為以色列歷史敘述的總結，為 39 節定下神學的基礎。就是神對有罪的以色列的憐憫。

²³¹⁹ 原文作「令他痛苦」。

²³²⁰ 原文作「他們回來試探神」。「回來」原文 shuv 是「重複」之意。

²³²¹ 或作「傷了」，本字只用於此處。

²³²² 「聖者」。「聖」基本的字義是與一般的分開，是特殊的、獨一的。耶和華的「聖」是他作為宇宙主宰的首要超然的主權。他與他的統治的世界「分開」，同時他的「聖」包括他的王者身份的道德權威。他既是王，就有權指令百姓如何生活；他的性格也的確立下了合宜行為的標準。「聖者」是以賽亞對耶和華常用的名稱。

²³²³ 原文作「手」，代表能力和動作，參下節。

²³²⁴ 原文作「從敵人贖出的日子」。

²³²⁵ 或作「記號」（參詩 65：8）。

²³²⁶ 或作「警兆，兆頭」（見詩 71：7）。本處指埃及的災疫（見 44-51 節）。

²³²⁷ 或作「昆蟲」。

²³²⁸ 原文作「吞吃」。

²³²⁹ 原文作「毀滅」。

78:47 他以冰雹打壞他們的葡萄樹，下大雨打壞他們的桑樹。
78:48 他把他們的牲畜交給冰雹²³³⁰，把他們的群畜交給閃電²³³¹。
78:49 他使猛烈的怒氣和忿怒、惱恨、苦難成了一群降災的使者，臨到他們²³³²。
78:50 他施展全力的怒氣²³³³，將他們交給毀滅²³³⁴，不饒他們不死。
78:51 他擊殺埃及一切長子，在含的帳棚中，擊殺他們強壯時頭生的²³³⁵。
78:52 他卻領出自己的民如羊，在曠野引他們如羊群。
78:53 他領他們穩穩妥妥的，海卻淹沒他們的仇敵。
78:54 他帶他們到自己聖地的邊界，到他右手所得的這山地²³³⁶。
78:55 他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分量外邦的地給眾支派，叫以色列支派的人得以定居。
78:56 但他們仍舊悖逆挑戰²³³⁷至高的神²³³⁸，不守²³³⁹他的誠命²³⁴⁰。
78:57 他們不忠²³⁴¹，行詭詐，像他們的祖宗一樣。他們不可靠，如同失效的弓²³⁴²。
78:58 他們以偶像的壇²³⁴³惹了他的怒氣，以他們偶像觸動他的憤恨。
78:59 神聽見就發怒，完全拒絕了以色列，
78:60 他放棄²³⁴⁴了示羅的聖所，就是他在人間的居住的帳棚。
78:61 又將他的同在的記號容人擄去²³⁴⁵，將他榮美的記號交在敵人手中²³⁴⁶。
78:62 他將百姓交與刀劍，向他的選立之國²³⁴⁷發怒。

²³³⁰或作「使冰雹打在牲畜身上」。

²³³¹或作「使閃電扔向群畜」。

²³³²7 原文作「烈怒，忿怒和麻煩，一群災難的使者」。

²³³³原文作「他為忿怒鋪平了道路」。沒有「忿怒」前進的阻力，可以迅捷毀滅性地進行。

²³³⁴可能作「瘟疫」。

²³³⁵原文作「力量的開始」。

²³³⁶「山地」原文作「這山」指迦南全地。出 15：17 全應許之地稱作「你（神）產業的山」。「右手」代表神的軍事力量。（見 55 節）。

²³³⁷或作「試探背叛」。

²³³⁸或作「全能的神」。

²³³⁹或作「順服」。

²³⁴⁰原文作「見證」（見詩 25：10）。

²³⁴¹原文作「回轉」。

²³⁴²原文作「他們轉去如詭詐的弓。」

²³⁴³傳統性譯作「高處」（丘壇）。

²³⁴⁴或作「拒絕」。

²³⁴⁵原文作「將他的力量（任由）擄去」。「他的力量」指「約櫃」，當時在示羅 Shiloh 的會幕內。

²³⁴⁶原文作「將他華美交在（一）敵人的手中」。「榮美」本處指約櫃。

²³⁴⁷原文作「他的產業」。

78:63 少年人被火燒滅；處女留為獨身²³⁴⁸。
78:64 祭司倒在刀下，寡婦卻不哀哭²³⁴⁹。
78:65 但主在睡中醒來²³⁵⁰，像醉酒的勇士奔放²³⁵¹。
78:66 他就打退了他的敵人，叫他們永遠成為羞辱的箭靶²³⁵²。
78:67 他棄掉約瑟的帳棚；不揀選以法蓮的支派，
78:68 他卻揀選猶大支派，並他喜愛的錫安山；
78:69 他蓋造他的聖所，如諸天之極，又如他建立之地之永存。
78:70 他揀選他的僕人大衛，從羊圈中將他召來，
78:71 叫他不再跟從母羊，使他為自己牧養的百姓雅各和自己產業以色列，的牧者²³⁵³。
78:72 大衛按心中純正牧養他們；用技能引導他們²³⁵⁴。

第七十九篇²³⁵⁵

〔亞薩的詩。〕

79:1 神啊，外邦²³⁵⁶人侵略你揀選的地²³⁵⁷，污穢你的聖殿，使耶路撒冷變成荒堆。
79:2 把你僕人的屍首，交與天空的飛鳥為食，把你聖民的肉，交與地上的野獸。
79:3 在耶路撒冷周圍他們的血流如水，無人葬埋。
79:4 我們成為鄰國的羞辱，成為我們四圍人的嗤笑譏刺²³⁵⁸。
79:5 耶和華啊，這到幾時呢²³⁵⁹？你要動怒到永遠嗎？你的憤恨要如火焚燒²³⁶⁰多久呢？
79:6 將你的忿怒倒在那不承認²³⁶¹你的外邦，那些不求告你的國度²³⁶²。

²³⁴⁸ 原文作「不被稱頌」。「稱頌」是婚禮的頌歌。少年人成群的滅亡，處女就沒有丈夫。

²³⁴⁹ 因敵人入侵引起的全面惶恐，祭司們的寡婦沒有時間舉行哀悼的儀式。

²³⁵⁰ 耶和華在審判時像是沒有行動；本處比作睡覺。

²³⁵¹ 原文 run「克勝」，本字只見於此處。「被酒克勝」可指喝醉的戰士被激情催動，也可是戰士從醉中醒來。

²³⁵² 原文作「使他們成為永遠的斥責」。

²³⁵³ 原文作「牧養雅各他的子民」，以色列他的產業。

²³⁵⁴ 原文作「他」指大衛（70節）。「技能」原文作「手上的明白」。

²³⁵⁵ 詩人悲嘆侵入的國家如何摧殘聖殿和耶路撒冷。他求神饒恕百姓，傾出他的復仇的怒氣向虐待他們的人。

²³⁵⁶ 或作「列國」。

²³⁵⁷ 原文作「進入你的產業」。

²³⁵⁸ 原文作「譏笑的對象，周圍人的恥笑」（參詩 44：13）。

²³⁵⁹ 原文作「主啊！多久？」

²³⁶⁰ 或作「嫉妒的憤怒」。

²³⁶¹ 原文作「不認識你」。「認識」是「承認」神的權威。

79:7 因為他們吞了雅各，毀滅了他的家園。

79:8 不要將我們先祖²³⁶³的罪孽，向我們追討！願你的慈悲快臨到²³⁶⁴我們，因為我們極為困苦²³⁶⁵。

79:9 拯救我們的神啊，求你因你榮耀的名聲²³⁶⁶拯救我們，為你的名聲赦免我們的罪！

79:10 為何容外邦人說：「他們的神在哪裏呢？」願你在外邦人中當着我們眼前，伸你僕人流血的冤！

79:11 垂聽被囚之人的哭號²³⁶⁷；用你的大能力，釋放那些判定要死的人²³⁶⁸。

79:12 主啊，願你將我們鄰邦所羞辱你的羞辱²³⁶⁹，全數歸還他們身上²³⁷⁰！

79:13 這樣我們，你的民，你草場的羊就要不斷稱謝你²³⁷¹，我們要將你稱頌的作為傳與世世代代²³⁷²。

第八十篇²³⁷³

〔亞薩的詩，交與伶長。調用「為證的百合花」²³⁷⁴。〕

80:1 領約瑟如領羊羣之以色列的牧者啊，求你留心聽！坐在基路伯²³⁷⁵之上的啊，顯出你的

²³⁶² 或作「不向你禱告的國度」。指這些國家的人民求告別神，非耶和華，因為他們不認識神的主權。

²³⁶³ 「先祖」有作「先前」。「先祖」的罪可見於哀 5：7；利 26：45；申 19：14；傳 1：11。

²³⁶⁴ 或作「迎向」。

²³⁶⁵ 原文作「因我們十分低下」。

²³⁶⁶ 原文作「你名的榮耀」。「名」指神的「名聲」。

²³⁶⁷ 原文作「願囚犯痛苦的呼喊來到你面前」。

²³⁶⁸ 原文作「按你膀臂的大能留下死亡的兒子們」。神的膀臂指神救贖的大能。「死亡的兒子（們）」（見詩 102：21）是死亡的成語。

²³⁶⁹ 原文作「他們斥責你的斥責」。

²³⁷⁰ 原文作「七倍」指仔細的行動。原文 shiv'atayim 「七次」見於創 4：15，24；詩 12：6；箴 6：31；賽 30：26。

²³⁷¹ 或作誇大性的「永遠」。

²³⁷² 原文作「一代又一代」。

²³⁷³ 詩人哀嘆以色列的沒落，求神如早時向子民施恩。

²³⁷⁴ 「為（見）證的百合花」可能是樂式或樂譜，參詩 60 引言註解。

²³⁷⁵ 「基路伯」cherubs 是有翅膀的天使，據舊的描寫擁有人和獸（獅，牛，鷹）的特徵（見結 1：10；10：14，21；41：18）。他們被形容作有翅膀的活物（出 25：20；37：9；王上 6：24-27；結 10：8，19），在神寶座的周圍服事，尤其是約櫃的周邊（詩 99：1；民 7：89；撒下 4：4；撒下 6：2；王下 19：15）。耶和華坐在基路伯上的圖畫建議他們被作車輛。結 1：22-28（活物）也形容這功能（結 10：20 作「基路伯」）。詩 18：10 將基路伯人性化為風。

榮美²³⁷⁶！

80:2 在以法蓮、便雅憫、瑪拿西前面，施展²³⁷⁷你的大能，請來救我們²³⁷⁸。

80:3 神啊，復興我們，向我們歡笑²³⁷⁹，我們便要得救。

80:4 無敵之耶和華神啊²³⁸⁰，你向百姓禱告你的時候發怒，要到幾時呢²³⁸¹？

80:5 你以眼淚當食物給他們吃，又多量出²³⁸²眼淚給他們喝。

80:6 你使鄰邦討厭我們²³⁸³，我們的仇敵侮辱我們。

80:7 無敵之 神²³⁸⁴啊，復興我們，向我們歡笑²³⁸⁵，我們便要得救！

80:8 你從埃及拔出一棵葡萄樹²³⁸⁶，趕出列邦，把這樹栽上。

80:9 你為這樹根前清除了地方，它就深深扎根，爬滿了地。

80:10 它的影子遮滿諸山，枝子蓋過最高的香柏樹²³⁸⁷。

80:11 它的枝子，長到地中海²³⁸⁸；它的蔓子，延到幼發拉底²³⁸⁹河。

80:12 你為何拆毀它的籬笆²³⁹⁰，任憑一切過路的人摘取它的果實²³⁹¹？

80:13 林中的野豬把它糟蹋²³⁹²；田野的昆蟲²³⁹³拿它當食物。

²³⁷⁶ 原文作「發光」。詩人可能引用申 33：2，神從西奈山「發光」而來督導摩西為眾支派祝福。「發光」本處譯作「顯出榮美」。

²³⁷⁷ 原文作「攪動，激發」。

²³⁷⁸ 原文作「為我們的救贖而來」。

²³⁷⁹ 原文成語「使你的臉發光」可能指「笑」（傳 8：1），轉而來「恩待，祝福」之意（見民 6：25；詩 4：6；31：16；44：3；67：1；89：15；但 9：17）。

²³⁸⁰ 原文作「耶和華，神，萬軍」。本處「萬軍」譯作「無敵」。

²³⁸¹ 原文作「在你百姓祈求的時候，你仍舊發怒多久呢？」詩人預期不住的禱告可息神怒。

²³⁸² 或作「大量給」。

²³⁸³ 原文作「使我們成為鄰邦的爭執」。

²³⁸⁴ 原文作「神啊，萬軍」。參 4 節註解。

²³⁸⁵ 同 3 節註解。

²³⁸⁶ 「葡萄樹」引喻以色列（參結 17：6-10；何 10：1）

²³⁸⁷ 原文作「神的香柏樹」，「神的」本處用作形容詞，指「配稱，堪稱」神的。

²³⁸⁸ 原文作「（那）海」，指地中海。

²³⁸⁹ 原文作「（那）海」，指幼發拉底河。以色列從西至東伸展。

²³⁹⁰ 或作「牆」，引喻葡萄園的屏障保護（賽 5：5）。

²³⁹¹ 原文作「摘取它」。

²³⁹² 原文 Kirsem「盡量的吃，催殘」只用於本處。

²³⁹³ 原文譯作「昆蟲」指蝗蟲或蟋蟀。

80:14 無敵之 神啊²³⁹⁴，回來吧！從天上垂觀察！眷顧這葡萄樹，
80:15 你右手所栽的根，你使其生長的蔓。
80:16 已經被火焚燒，被刀砍伐。他們因你的不悅就死亡了²³⁹⁵。
80:17 願你扶持你揀選的人²³⁹⁶，就是你為自己所栽培的人²³⁹⁷！
80:18 這樣，我們必不退後離開你；復興我們，我們必要向你祈禱²³⁹⁸。
80:19 無敵之耶和華 神²³⁹⁹啊，復興我們！向我們歡笑²⁴⁰⁰，我們便要得救！

第八十一篇²⁴⁰¹

〔亞薩的詩，交與伶長。用迦特樂器²⁴⁰²。〕

81:1 你們當向 神，我們的力量大聲歡呼，向雅各的 神發聲歡樂！
81:2 唱起²⁴⁰³ 詩歌，打起手鼓，彈弄妙音的豎琴和十絃瑟。
81:3 在新月之日²⁴⁰⁴，並在月圓過節的日子²⁴⁰⁵吹起羊角。
81:4 因守節是為以色列的律例²⁴⁰⁶，是雅各的 神頒布的典章。
81:5 他去攻擊埃及地的時候²⁴⁰⁷，他頒令與約瑟。我聽到聲音卻不能認出²⁴⁰⁸。

²³⁹⁴ 用 4 節註解。

²³⁹⁵ 原文作「因你的臉的斥責，他們消滅了」。

²³⁹⁶ 原文作「願你手加在你右手的人（身上）」。「右手的人」其意不清，可能以「人」代表全國，參下句註解。

²³⁹⁷ 原文作「在你為自己堅固的人子（身上）」。「人子」在本處及詩 8：4 的使用（該處用作）「人類」，皆是以個「人」代表全體；本處可能指「全國」；因有「為自己」（選擇）的字樣；15 節的根和蔓亦指以色列。

²³⁹⁸ 原文作「我們必呼叫你的名」。

²³⁹⁹ 同 4 節註解。

²⁴⁰⁰ 同 3 節註解。

²⁴⁰¹ 詩人呼喚神的子民聚集慶節，然後向他們宣告神的信息。神聖的演說（6-16 節）回想神如何救贖子民出埃及，提醒以色列人悖逆的往事，表達神要子民順服的心願，又以順服交換護佑的應許。

²⁴⁰² 或作「迦特」曲調。原文 haggittit 其意不詳；可能指曲調或樂器。參詩 8 引言註解。

²⁴⁰³ 原文作「舉起」。

²⁴⁰⁴ 「新月節」是以色列每月的例節。本文的「新月節」是七月間住棚節後的節日；參下句註解。

²⁴⁰⁵ 原文作「月圓的那節日」，指住棚節 Feast of Tabernacles。本節日從七月十五日開始（月圓之日）。見利 23：34；民 29：12。

²⁴⁰⁶ 原文作「因（是）以色列的定例」。

²⁴⁰⁷ 原文作「在他出去對抗埃及地（的時候）」。這應是指出埃及的時期。

81:6 它說：「我使你的肩膊脫重擔，他的手放下筐子²⁴⁰⁹。」
81:7 你在急難中呼求，我就搭救你。我的雷的隱密處²⁴¹⁰應允你，在米利巴²⁴¹¹水那裏試驗你。〔細拉〕
81:8 我說²⁴¹²：『我的民哪，你當聽，我要警告²⁴¹³你；以色列啊，只要你肯聽從我。
81:9 在你當中不可有別的神²⁴¹⁴。你必不可下拜外邦的神。
81:10 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把你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位。你要大大張口，我就給你充滿。』
81:11 無奈我的民不服從我²⁴¹⁵；以色列不肯歸順²⁴¹⁶。
81:12 我便任憑他們心裏剛硬²⁴¹⁷，隨自己為正的而行²⁴¹⁸。
81:13 只要我的民肯聽從²⁴¹⁹我，只要以色列肯守我的誠命²⁴²⁰！
81:14 我便速速治服²⁴²¹他們的仇敵，攻擊他們的敵人。』
81:15 (願恨耶和華的人²⁴²²在他面前投降²⁴²³，願他們永遠蒙羞²⁴²⁴！)

²⁴⁰⁸ 原文作「我不知道的嘴唇，我聽到」。「嘴唇」是語言或語音。詩人可能神的聲音，內容記於以下數節。

²⁴⁰⁹ 耶和華引喻救贖子民脫離埃及的捆鎖。筐子重担代表以色列人在埃及的苦役，製造和搬運磚塊（出 1：14）。

²⁴¹⁰ 「雷的隱密處」可能引喻西奈山上神的自我啟示；當時神在黑雲中出現伴同雷聲（出 19：16）。

²⁴¹¹ 「米利巴」Meribah 是「爭鬧」之意。摩西五經記載在「米利巴」兩次相同的事件（出 17：1-7；民 20：1-13）。兩次都是以色列人埋怨無水而神以神蹟般的供應了。

²⁴¹² 「我說」二字加入以求清晰。8-10 節似是回憶神如何吩咐經歷 7 節事件的以色列世代。注意 11 節的聲稱「我的民不服從我」。

²⁴¹³ 或作「吩咐」。

²⁴¹⁴ 原文作「不同，禁止的」。

²⁴¹⁵ 原文作「不聽我的聲音」。

²⁴¹⁶ 原文 avoh liy 是「順服我，歸順我」之意。（參申 13：8）。

²⁴¹⁷ 原文作「我送他們去他們心中的頑硬（那裏）」。

²⁴¹⁸ 原文作「他們走在自己的謀算中」。

²⁴¹⁹ 原文作「只要我的百姓聽我的聲音」。原文 lu 「否則」引出純粹假想性或是與事實相違的條件（撒下 18：12）。

²⁴²⁰ 原文作「只要以色列在我的道路上」。

²⁴²¹ 原文作「轉手攻擊」。這成語有「重打」之意。（參賽 1：25；結 38：12；摩 1：8；亞 13：7）。

²⁴²² 「恨耶和華的人」亦用於代下 19：12 及詩 139：21。

²⁴²³ 原文作「在懼怕中拳曲」。原文動詞 kakash 作此意可見於申 33：29 及詩 66：3。詩 18：44 用作「軟弱，無力」（詩 109：24 亦然）。

81:16 「我²⁴²⁵必拿上好的麥子給以色列²⁴²⁶吃，又拿從磐石出的蜂蜜叫你們飽足²⁴²⁷。」

第八十二篇²⁴²⁸

〔亞薩的詩。〕

82:1 神站在²⁴²⁹艾的會中²⁴³⁰，在諸神²⁴³¹中行審判²⁴³²，

82:2 神說：「你們審判不秉公義，徇惡人的情面²⁴³³，要到幾時呢？〔細拉〕

82:3 你們當為貧寒的人和孤兒²⁴³⁴伸冤，當為困苦和窮乏的人施行公義。

82:4 救護貧寒和窮乏的人，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權勢²⁴³⁵。

²⁴²⁴ 原文作「願他們的時間永恆」。原文 *ittam* 「他們的時間」必是恨耶和華的人蒙羞沒落的時間。本節是願望式，故全節加括號，是詩人的插句。他聽到神提到以色列人的敵人（14 節），就加入本句的祈禱，提醒神他們也是神的敵人。

²⁴²⁵ 繼 15 節插句後，耶和華的言詞繼續。

²⁴²⁶ 原文作「你」指以色列，7-10 節同。

²⁴²⁷ 本句的言詞，特別是麥子和蜂蜜，同指申 32：13-14。

²⁴²⁸ 詩人形容神站在“艾”的大會中控告諸神不能在地上推行公正。神宣告他們的判決——如人一樣的死去。詩人目擊此場面後，求神在地上建立他公正的法度。

²⁴²⁹ 或作「主持」。

²⁴³⁰ 「艾」的會中 *assembly of EL* 只用在本地，有幾種看法：（1）「艾」*El* 指神自己；這是形容神主持天庭的大會。（2）「艾」是形容詞；神站在「大會」中如詩 36：6 及 80：10。（3）本譯本假定本地指迦南的大神「艾」*El*，迦南諸神大會的主持。（見賽 14：13，該處稱艾的大會為「艾的眾星」）。在烏加列 *Ugaritic* 的神話中 *dt'ilm* 是「諸神的大會」在克多 *Kirtu* 王宮中舉行；巴力 *Baal* 在那裏叫艾賜福克多的國家（見 *G.R.Driver, Caananite Myths and Legends* 91）。假如詩 82：1 引據這「諸神的大會」，本詩就是駁斥迦南的宗教。以色列的神侵略艾的大會，判定會中諸神不能維持公正，又判決他們面臨的覆沒。有關本論的研究可參 *W.VanGeuren*，”*Psalms*”*EBC*5:533-36。

²⁴³¹ 原文 *elohim*。本譯本假定「諸神」指異教諸神，根據迦南宗教齊集開大會的眾神。否定這駁斥迦南宗教觀的認為「諸神」是指人間的審判和掌權者（有時指為神所委任的官員），（見出 21：6；22：8-9；詩 45：6），或是天使（見創 3：5；詩 8：5）。

²⁴³² 神在諸神中行審判明顯地指出神的主權，為宇宙性的君王。見 8 節，詩人勇敢地確認此論。

²⁴³³ 原文作「使惡人的臉高舉」。

²⁴³⁴ 原文 *yatom* 指無父的孤兒（不一定沒有母親，見詩 109：9）。因為他們的無助常受欺凌，故孤兒常作為受壓迫的人代號（參詩 10：14；68：5；94：6；146：9；並伯 6：27；22：9；24：3，9；29：12；31：17，21）

82:5 他們²⁴³⁶ 不知道，也不明白，當地的所有根基在搖動，他們在黑暗中盲撞²⁴³⁷。

82:6 我曾想²⁴³⁸：「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²⁴³⁹ 的兒子。」

82:7 然而你們要死，與血氣的人²⁴⁴⁰ 一樣；要仆倒，像所有的統治者²⁴⁴¹。」

82:8 神啊，求你興起審判世界！因為萬邦都屬於你²⁴⁴²。

第八十三篇²⁴⁴³

〔亞薩的詩歌。〕

83:1 神啊，不要靜默！ 神啊，不要漠視²⁴⁴⁴ 我們，不要毫無舉動！

83:2 請看你的仇敵喧嚷；恨你的滿懷敵意²⁴⁴⁵。

83:3 他們仔細同謀²⁴⁴⁶，要害你的百姓；彼此計劃²⁴⁴⁷，要害你所喜愛的人²⁴⁴⁸。

83:4 他們說：「來吧，我們將他們剪滅，使他們不再成國²⁴⁴⁹！以色列的名就不再被人記念。」

²⁴³⁵ 原文作「手」。

²⁴³⁶ 神對被告者發言後，現在對陪聽者發言；故諸神致為第三身稱呼。

²⁴³⁷ 原文作「行走」。本處描寫這些無知的審判官在黑暗中「盲撞，瞎撞，跌撞」。這些神雖然要維護公正，卻疏忽了責任。他們加諸己身的無知（詩人形容「黑暗中盲撞」）形成了廣泛的不公，危害了世界的社會秩序。（世界的根基搖動之意）。

²⁴³⁸ 原文作「說」。

²⁴³⁹ 舊約的「至高者」通常指以色列的神，但本處的文義有強烈的神話色彩，故可能指迦南神「艾」（見 1 節及賽 14：13）。

²⁴⁴⁰ 原文作「人」。神失去「不死」的觀念見於賽 14：12-15；該處引喻異教的傳說一個稱為「明亮之星，早晨之子」的神祇被扔下陰間 Sheol。

²⁴⁴¹ 原文作「像其中一個統治者」。這種形容不代表他們不是統治者。「像其中一個」有時是「如一個」（創 49：16；俄 11）或「像任何一個」（士 16：7，11）。

²⁴⁴² 原文 *nakhal*「擁有，據有」。本譯本假設是典型的現在式。另外的譯法是譯作未來式「因你必得萬國為業」。

²⁴⁴³ 詩人求神拯救以色列免受外邦的攻擊。他回想神在底波拉 Deborah 和基甸 Gideon 的日子如何擊退以色列敵人，現在祈求這些兇惡的列邦同蒙羞辱。

²⁴⁴⁴ 原文作「不要耳聾」。

²⁴⁴⁵ 原文作「抬起頭來」。「抬頭」本處是「威脅；含敵意」，如士 8：28。

²⁴⁴⁶ 原文作「他們精心設一計謀」。

²⁴⁴⁷ 原文作「同謀對抗的策略」。

²⁴⁴⁸ 原文 *tsafan*「隱藏」；本處有「珍貴，喜悅」之意。

²⁴⁴⁹ 原文作「使他們從一國消失」。

83:5 是的²⁴⁵⁰，他們同心商議，彼此結盟²⁴⁵¹，要抵擋你。
83:6 包括以東的帳棚和以實瑪利人，摩押和夏甲人²⁴⁵²，
83:7 迦巴勒²⁴⁵³、亞捫和亞瑪力、非利士並推羅的居民。
83:8 甚至亞述也與他們連合；他們為羅得子孫的助力²⁴⁵⁴。〔細拉〕
83:9 求你待他們如待米甸——一如在基順河²⁴⁵⁵待西西拉和耶賓一樣！
83:10 他們在隱多珥²⁴⁵⁶被滅，屍首有如地上的糞土²⁴⁵⁷。
83:11 求你叫他們的首領像俄立和西伊伯²⁴⁵⁸，叫他們的統治者都像西巴和撒慕拿²⁴⁵⁹。
83:12 他們²⁴⁶⁰說：「讓我們佔領 神的草原。」
83:13 我的 神啊，求你叫他們像死去的荊棘²⁴⁶¹，像風前的碎 ！
83:14 像焚燒樹林的火，像吞滅山腰的火燄²⁴⁶²。
83:15 求你也照樣用狂風追趕他們，用暴雨恐嚇他們。
83:16 主啊使他們以羞蒙臉²⁴⁶³，好叫他們尋求你²⁴⁶⁴。

²⁴⁵⁰ 或作「因為」。

²⁴⁵¹ 原文作「彼此立約」。

²⁴⁵² 夏甲人 Hagrites 亦在代上 5：10，19-20 中提及。

²⁴⁵³ 「迦巴勒」Gebal；有的認為腓尼基 Phoenician 的海岸城市比布羅斯 Byblos（見結 27：9，原文拼法不同）；有的認作死海之南的一區。

²⁴⁵⁴ 原文作「他們成為羅得眾子的膀臂」。「膀臂」是軍事力量的象徵。「羅得子孫」是摩押人 Moabites 和亞捫人 Ammonites。

²⁴⁵⁵ 詩人引用基甸 Gideon 戰勝米甸人 Midianites 的事蹟（參士 7-8），以及巴拉 Barak 勝過由大將西西拉 Sisera 統領的耶賓 Jabin 軍隊（士 4-5）。

²⁴⁵⁶ 「隱多珥」Endo。在基甸和巴拉的勝仗中皆無提及「隱多珥」，但兩次戰事都在該處附近發生。

²⁴⁵⁷ 原文作「他們是糞」。屍首比作糞土的亦見於王下 9：37；耶 8：2；9：21；16：4；25：33。

²⁴⁵⁸ 俄立 Oreb 西伊伯 Zeeb 都是基甸擊敗的米甸將領。以法蓮人擒拿處死他們，將首級送去基甸（士 7：24-25）。

²⁴⁵⁹ 西巴 Zebah 撒慕拿 Zaimunna 是米甸的王，為基甸所擒拿處死（士 8：1-21）。

²⁴⁶⁰ 本譯本假定「他們」是「西巴」和「撒慕拿」。另外的譯法是指「首領」和「統治者」（11 節）。

²⁴⁶¹ 原文 galgal 是「輪」或「旋風」（詩 77：18）。若作「旋風」就是指「旋風」捲起的塵土（NRSV 作「如捲土」）；但本字也是「死去的荊棘」的同義字（賽 17：13）。下句的「碎」與「死荊棘」較為對稱。

²⁴⁶² 「火」與「火焰」建議這是不歇的毀滅性的審判。

²⁴⁶³ 原文作「羞恥滿蓋臉上」。

²⁴⁶⁴ 原文作「你的名」，本處代表神自己。

83:17 願他們永遠羞愧驚惶²⁴⁶⁵，願他們抱愧而死²⁴⁶⁶。

83:18 他們就知道：惟獨你是耶和華²⁴⁶⁷，是全地以上的至高者²⁴⁶⁸。

第八十四篇²⁴⁶⁹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用迦特樂器²⁴⁷⁰。〕

84:1 掌管所有之耶和華啊²⁴⁷¹，你的居所²⁴⁷²何等可愛！

84:2 我羨慕渴想²⁴⁷³耶和華的院宇²⁴⁷⁴，我的心腸，我的全人²⁴⁷⁵向永生神歡呼。

84:3 萬軍的統帥，我的王，我的上帝啊，在你的祭壇邊，甚至麻雀²⁴⁷⁶也爲自己築巢，燕子爲自己找着菴籬之窩²⁴⁷⁷。

84:4 住在你殿宇中的人是何等有福²⁴⁷⁸，他們能不斷讚美你。

84:5 靠你有力量、心中想往錫安大道的²⁴⁷⁹，這人²⁴⁸⁰是何等有福！

²⁴⁶⁵ 原文 adehy-'ad 「永遠，恆久」可作「永永遠遠」（詩 92：7；132：12，14）；本處是詩人誇張性的指這「永遠」性審判經驗能引列國承認耶和華（18 節），甚至尋求神（16 節）。

²⁴⁶⁶ 詩人以願望的四動詞結束禱告，求神嚴嚴處分敵人。這強硬的請求似和 16 下審判的效應違背。可能 17 節的字句故作加強的效應。另一可能是 16 下是理想，17-18 節是期待的現實。假如戰敗的列邦能與神建立關係那就很好；但審判不能領他們到這地步，詩人就求神盡量粉碎他們至少肯承認神的大能。

²⁴⁶⁷ 原文作「你，你的名（是）耶和華，惟有你」。

²⁴⁶⁸ 或作「神」。

²⁴⁶⁹ 詩人表達心願想在耶路撒冷聖殿中與神同在，因為耶和華是百姓的保護者。

²⁴⁷⁰ 原文 haggitti 其意不詳，可能指音樂體裁或樂器。

²⁴⁷¹ 傳統性譯作「萬軍之耶和華」，這稱號圈點出神全權的地位。

²⁴⁷² 或作「你的(眾)居所」，眾數可能指數量或質量；這是神特殊的居所得。(詩 43:4; 46:4; 132:5,7)

²⁴⁷³ 原文作「我靈魂渴望，又甚至悲歎」。

²⁴⁷⁴ 或作「耶和華聖殿的院宇」（見詩 65:4）

²⁴⁷⁵ 原文作「肉體」代表「全人」。

²⁴⁷⁶ 譯作「麻雀」一字只見于本處及箴 26:2。

²⁴⁷⁷ 原文作「甚至雀鳥找到房屋，燕子找到窩安置小燕」，詩人美化聖殿為避難所安全之所，他看到雀鳥在屋檐築巢就想到它們尋求神同在的保障

²⁴⁷⁸ 原文「福」是眾數，本字指神賜的穩妥和富裕產生的快樂隊伍。(參 12 節及詩 1:1; 2:12; 34:9; 41:1; 65:4; 89:15; 106:3; 112:1; 127:5; 128:1; 144:15)

²⁴⁷⁹ 原文作「他們心中有道路(引至錫安的道路)的」。

²⁴⁸⁰ 「這人」是 5 上代表神的跟從者們；5 下至 7 節作複式。

84:6 他們經過巴克²⁴⁸¹ 谷，他²⁴⁸² 為他們預備泉源，秋雨²⁴⁸³ 成為水潭²⁴⁸⁴ 蓋滿了全谷。
84:7 他們行走，你扶持添力²⁴⁸⁵，各人²⁴⁸⁶ 能到錫安朝見神。
84:8 耶和華—萬軍之神²⁴⁸⁷ 啊，求你聽我的禱告！雅各的神啊，求你留心聽！〔細拉〕
84:9 神啊，留意我們的盾牌²⁴⁸⁸，垂顧觀看你的受膏者²⁴⁸⁹。
84:10 是的²⁴⁹⁰，在你的院宇住一日，勝似在別處住千日。我寧可在神殿中看門，不願住在惡人的帳棚裏²⁴⁹¹。
84:11 因為耶和華是保障，是盾牌²⁴⁹²，要賜下恩惠和榮耀。他未嘗留下一樣好處不給那些有德行的人²⁴⁹³。
84:12 掌管一切之耶和華²⁴⁹⁴ 啊，倚靠你的人便為有福²⁴⁹⁵！

²⁴⁸¹「巴克」原文 bakha；可作生長在谷中的植物，O. Boronski 認為這是黑桑葚 Black Mulberry。有的認為字根 bakha 是流淚，故譯作「流淚谷」或「苦難谷」

²⁴⁸²MT 古卷作「他們叫這谷成為泉源」，本句欠解。許多中世紀的希伯來本 MSS 和七十七本(LXX)皆認為本句主詞是神，而譯作「他(神)使它(山谷)成為泉源」。

²⁴⁸³這罕用的字指(秋)雨。(見珥 2:33)

²⁴⁸⁴或作「水池」。水既對生命如此重要，是合宜的神恩行和賜的像徵。朝聖者走向耶路撒冷的時候，神照顧他們肉體的需要，給他們先嘗在聖殿等待他們的福份。

²⁴⁸⁵原文作「他們從力至力，(他們力上加力)」。本句只見於此處，有動作的觀念，表示從一定點延至下一點(參民 36:7; 代上 16:20; 17:5; 詩 105:13; 耶 25:332)。詩 84:7 可能強調朝聖者費力地從「得力之外」到另一「得力之外」；往耶路撒冷的全程他們都得著足夠的供給沿途添力。

²⁴⁸⁶詩人在此重用單式(5 上)，以單式代表全體，或作「每一個人」之意。

²⁴⁸⁷原文作「耶和華，神，萬軍」

²⁴⁸⁸「我們的盾牌」通常寓意大衛一脈的王；既為神的副手，他就是百姓的人間保護者。注意下句「受膏者」的平列，並詩 89:18「我們的王」的對仗。

²⁴⁸⁹原文作「看著你受膏者的臉」。原文 mshilhekha「你的受膏者」指大衛一脈的君王(參詩 2:2; 18:50; 20:6; 28:8; 89:38, 51; 132:10, 17)。

²⁴⁹⁰或作「因為」

²⁴⁹¹原文作「我選擇我神之家的門口，而不住在惡人的帳棚」。

²⁴⁹²原文作「日頭和盾牌」。「日頭」很少用作以色列神的稱號，但在古代近東常用作王的尊稱。

²⁴⁹³原文作「他留下一點好處不給那行在正直(德行)中的人」。

²⁴⁹⁴傳統作「萬軍之耶和華」

²⁴⁹⁵本節作單式的「人」代表所有的神的跟從者，因本句「你」是複式。

第八十五篇²⁴⁹⁶

〔可拉後裔的詩，交與伶長。〕

- 85:1 耶和華啊，你已經向你的地施恩，恢復了雅各的²⁴⁹⁷ 益處。
85:2 你赦免²⁴⁹⁸ 了你百姓的罪孽，饒恕²⁴⁹⁹ 了他們一切的過犯。〔細拉〕
85:3 你收回所有的忿怒轉去了你猛烈的怒氣²⁵⁰⁰。
85:4 拯救我們的神啊，復興我們，不要惱恨我們²⁵⁰¹。
85:5 你要向我們發怒到永遠嗎？你要將你的怒氣延留到萬代嗎²⁵⁰²？
85:6 難道你不再復興我們，使你的百姓因你歡樂嗎？
85:7 耶和華啊，向我們顯出你的慈愛！使你的救贖臨到我們。
85:8 我要聽²⁵⁰³ 神—耶和華所說的話，因為他必與他的百姓，他的聖民²⁵⁰⁴，和好如初²⁵⁰⁵。
他們卻不可再轉回妄行²⁵⁰⁶。
85:9 他的救恩誠然快快臨到敬畏他的人²⁵⁰⁷，榮耀就再出現在我們的地上²⁵⁰⁸。
85:10 慈愛和信實彼此相遇²⁵⁰⁹；救恩和平安彼此相親²⁵¹⁰。
85:11 信實從地而生；救恩從天而現²⁵¹¹。
85:12 耶和華必降福給我們；我們的地必要多出²⁵¹² 土產。

²⁴⁹⁶神的子民回想郎昔日如何饒恕他們的罪，求神再度施恩，期望更新的福份。

²⁴⁹⁷原文作「你轉向雅各」。見詩 14:7; 53:6

²⁴⁹⁸原文作「舉起(開)」

²⁴⁹⁹原文作「遮蓋」

²⁵⁰⁰原文作「你憤怒的烈怒」。兩同義詞的合用是強調之意。

²⁵⁰¹原文作「打碎你對我們的不悅」「打碎」hafer，有的譯作 haser (轉開)。

²⁵⁰²原文作「你的憤怒會伸展至一代又一代嗎？」

²⁵⁰³詩人(代表全國)求神施恩之後，等待神安慰確認的話語。

²⁵⁰⁴原文作「向他的子民和向忠心跟從他的人」。本譯本假定「子民」等於「忠心跟從他的人」

²⁵⁰⁵原文作「說平安」。本成語是建立或維持和好的關係之意。見創 37:4; 亞 9:10; 詩 122:8。

²⁵⁰⁶或作「只是不要讓他們---」。詩人表達心願。

²⁵⁰⁷原文作「誠然他的救恩與懼怕他的人相近」

²⁵⁰⁸原文作「榮耀居住在我們地上」。當神拯救子民重新建立關係，他必再度在這地上彰顯榮美。

²⁵⁰⁹詩人在本處用完成式，可能是戲劇性的確定未來必定發生的現象。

²⁵¹⁰詩人將這些抽象的名詞實物人性化，強調神的慈愛和信實必為人民產生救恩和平安。

²⁵¹¹詩人已然見到神信實的不可否認的記號，期待拯救很快來臨。

85:13 救恩要行在他面前，為他預備道路²⁵¹³。

第八十六篇²⁵¹⁴

〔大衛的祈禱。〕

86:1 耶和華啊，應允我²⁵¹⁵，因我困苦窮乏。

86:2 保佑我²⁵¹⁶，對你忠誠。我的神啊，拯救這信靠你的僕人！

86:3 主啊，憐憫我²⁵¹⁷，因我終日向你呼求。

86:4 主啊，使僕人²⁵¹⁸歡喜，因為我向你祈求²⁵¹⁹。

86:5 主啊，你誠然²⁵²⁰良善²⁵²¹，樂意饒恕，有豐盛的慈愛，給凡呼求你的人。

86:6 耶和華啊，聽我的禱告，垂聽我懇求的聲音！

86:7 我在患難之日呼求你，因為你必應允我。

86:8 主啊，諸神之中沒有可比你的，你的作為也無可比！

86:9 主啊，你所造的萬國都要來敬拜²⁵²²你，他們必要榮耀你的名。

86:10 因你為大，且行奇妙的事，惟獨你是神。

86:11 耶和華啊，指教我如何活著²⁵²³，就要遵從你的命令²⁵²⁴，使我專心委身於你²⁵²⁵！

86:12 主我的神啊，我要全心稱讚你！我要不斷²⁵²⁶榮耀你的名！

²⁵¹²「降福」和「多出」譯自同一原文 **natau**。本字的疊用強調農產的豐收是神賜福直接的結果。

²⁵¹³原文作「它(救恩)為他的腳步預備道路」。「救恩」與「平安」于 10 節相連，故有譯作「平安(行在他面前)為他的腳步預備道路」(NEB)。

²⁵¹⁴詩人求神憐憫，救贖他脫離仇敵。

²⁵¹⁵原文作「轉耳(向我)」

²⁵¹⁶原文作「我的性命」

²⁵¹⁷或作「向我施恩」

²⁵¹⁸原文作「僕人的靈魂」

²⁵¹⁹原文作「我舉起我的靈魂」

²⁵²⁰或作「因為你(是)」

²⁵²¹或作「仁慈」

²⁵²²或作「在你面前俯伏」

²⁵²³原文作「教導我的道路」。耶和華的「道路」是他所期望詩人跟從的道德原則。見詩 25:4 及 27:11。

²⁵²⁴原文作「我必行在你的真理中」。耶和華的誠命在本處稱作「真理」，因是準確可靠的神旨意的表達。(見詩 25:5)

²⁵²⁵原文作「捆住我的心懼怕你名」。「捆住」的原文只用於本處；本字的延伸見於創 49:6 及賽 14:20，作「聯合」之意。「懼怕」神的名就是尊敬神進而順從他的命令(詩 61:5; 102:15)。

²⁵²⁶或作「永遠」

86:13 因為你向我發出偉大的慈愛²⁵²⁷，又必救我性命，免入極深的陰間²⁵²⁸。
86:14 神啊，高傲的人攻擊我²⁵²⁹；一黨²⁵³⁰兇殘不將你放在眼中的人尋索我的命²⁵³¹。
86:15 但主啊，你是有憐憫有恩典的神。你不輕易發怒²⁵³²，並有豐盛的慈愛和信實。
86:16 求你向我轉臉，憐恤我！將你的力量賜給僕人！拯救你的奴僕²⁵³³！
86:17 求你向我顯出恩待我的憑據²⁵³⁴！叫恨我的人看見便羞愧。因為你—耶和華必幫助我，安慰我。

第八十七篇²⁵³⁵

〔可拉後裔的詩歌。〕

87:1 耶和華所立的城立在聖山上²⁵³⁶。
87:2 他愛錫安的門，勝於愛雅各一切的住處。
87:3 神的城啊，人述說你的奇妙事蹟²⁵³⁷。〔細拉〕
87:4 我要向跟從我²⁵³⁸的提到拉哈伯和巴比倫人；這裏²⁵³⁹是非利士和泰爾並伊東匹亞²⁵⁴⁰人，有說是「這個生在那裏²⁵⁴¹。」

²⁵²⁷原文作「因在我(身)上慈愛是大的」。

²⁵²⁸或作「下層的陰間」 shool。

²⁵²⁹原文作「興起對抗我」

²⁵³⁰或作「一會(團)」

²⁵³¹原文作「尋索我性命又不將你放在面前」。參詩 54:3

²⁵³²原文作「慢慢的動怒」

²⁵³³原文作「你婢女的兒子」(見詩 116:16)指妃嬪或侍妾所生(出 23:12)。有時這孩子的父親是家主(創 21:10, 13; 士 9:18)。這種表達方式當然不是指神有妃嬪，而是強調詩人在神面前的卑下，為奴僕的身份。

²⁵³⁴原文作「為我作好的記號」。(參士 6:17)

²⁵³⁵詩人慶祝耶和華與錫安同在，和錫安居民特殊的身份。

²⁵³⁶原文作「他的根基在聖山上」。「他的根基」指神的居所在錫安。「山」作複式指環繞錫安的眾山(參詩 125:2; 133:3)

²⁵³⁷原文作「說到有關你的榮耀事情」。本譯本假設這是錫安居民和鄰近的人讚美錫安的話。另一看法是當作預言式的宣告而譯作「有關你的奇妙事情正在宣告」

²⁵³⁸原文作「向知道我的」(詩 36:10)；本處是耶和華發言。有的譯作「向其中知道我的」(NEB, NIV, NRSV)，示意外邦人也在神的子民中間，本詩就是預期將來萬國敬拜耶和華(詩 86:9)而成為錫安的居民。

²⁵³⁹原文作「看」

²⁵⁴⁰原文作「古實」

²⁵⁴¹原文無「有說是」，加入以求清晰。「那裏」可能指「錫安」，但更可能指上述各國；外邦人各以原居地註明。

87:5 但論到錫安的居民²⁵⁴²，必說：「每一個²⁵⁴³ 都生在其中，而且至高者²⁵⁴⁴ 必堅立²⁵⁴⁵ 這城。」

87:6 當耶和華登記萬國的名冊²⁵⁴⁶，他要點出這一個生在那裏。〔細拉〕

87:7 至於歌唱的和作樂的——他們都在你的城牆內歌唱²⁵⁴⁷。

第八十八篇²⁵⁴⁸

〔可拉後裔的詩歌，就是以斯拉人希幔的訓誨詩²⁵⁴⁹，交與伶長。調用麻哈拉利暗俄²⁵⁵⁰。〕

88:1 耶和華拯救我的神啊²⁵⁵¹，我晝夜在你面前呼籲²⁵⁵²。

88:2 聽我的禱告²⁵⁵³，側耳²⁵⁵⁴ 聽我的呼求！

88:3 因為我生命²⁵⁵⁵ 滿了患難；我的性命臨近陰間。

88:4 他們將我和進入墳墓的人同列，我如同無助的人一樣²⁵⁵⁶。

²⁵⁴²原文作「論到錫安」

²⁵⁴³原文作「一人又一人」。本成語可見於帖 1:8。本譯本假設指錫安的居民與 4 節的外邦人為對照。認同普世觀的認為本處是「每一國家」(包括 4 節)

²⁵⁴⁴或作「全能者」

²⁵⁴⁵原文作「使她安穩」

²⁵⁴⁶原文作「耶和華登記在萬國史中」

²⁵⁴⁷參 4 節註解。錫安的居民與外邦人的不同，因他們的出生地不同。

原文作「唱歌的，像作樂的，我的泉源在你裏面」。「你」指「錫安」。「泉源」常作神賜福和生命的代表，但與本處文義不合。本譯本將 kol-ma yanay 「我的泉源」修定為 kullam anu 「所有的都唱」。

²⁵⁴⁸詩人在痛苦中乞求神的解脫他這不停的激烈的苦難。詩人認為他的苦難出自神，但仍舊在盼望中抓緊神。

²⁵⁴⁹原文 maskil 其意不詳。本字出自動詞「謹慎，有智慧」。不同譯法包括「現代歌」，「道德智慧之歌」，或「妙歌」。本字出現在詩 32, 42, 44, 45, 52-55, 74, 78, 88, 89 及 142 引言，見於詩 47:7。

²⁵⁵⁰原文 makhalat lannot 可指「受苦的病」，也可指樂曲體裁，曲名或樂器。Lannot 亦見於詩 53 引言。

²⁵⁵¹原文作「耶和華神啊，我的拯救」。根據本詩文義，於本節稱神為拯救者似嫌過早，故有的譯作 alohay shivatiy 「耶和華我的神啊，我呼喊」。見 13 節。

²⁵⁵²原文作「日間我呼喊，夜間在你面前」

²⁵⁵³原文作「願我的禱告到你面前」

²⁵⁵⁴原文作「轉你的耳朵」

²⁵⁵⁵原文作「靈魂」

²⁵⁵⁶原文作「他們待我如下墳墓的人，我像一個無助者」。「墳墓」原文作「坑」(或「井」)，有時用指「墳墓」或死人的領域。

88:5 我在死人中飄蕩²⁵⁵⁷，好像屍首躺在墳墓裏，就是你不再記念的人，從你的大能²⁵⁵⁸ 剪除了的人

88:6 你把我放在極深的坑裏²⁵⁵⁹，在黑暗之地，在深水之處。

88:7 你的忿怒壓住我，你的一切波浪浸過我。〔細拉〕

88:8 你使我所認識的遠離我，使我為他們所憎惡；我被拘困，不得釋放²⁵⁶⁰。

88:9 我的眼睛因困苦而軟弱，耶和華啊，我天天求告你，向你舉手禱告²⁵⁶¹。

88:10 你豈要行奇事給死人看嗎？難道陰魂²⁵⁶² 還能起來稱謝你嗎？〔細拉〕

88:11 豈能在墳墓裏述說你的慈愛嗎？豈能在死地²⁵⁶³ 中述說你的信實嗎？

88:12 你的奇事豈能在幽暗²⁵⁶⁴ 裏被體會²⁵⁶⁵ 嗎？你的救贖豈能在忘記之地²⁵⁶⁶ 被知道嗎？

88:13 至於我，耶和華啊，我呼求你；我早晨的禱告要面對你。

88:14 耶和華啊，你為何丟棄我？為何掩面不理我²⁵⁶⁷？

88:15 我自幼受苦，屢屢幾乎死亡²⁵⁶⁸，我受你的驚恐，痛苦會令我麻木²⁵⁶⁹。

88:16 你的烈怒漫過我身²⁵⁷⁰，你的驚嚇毀滅了我。

88:17 這些終日如水環繞我，一齊都來圍困我。

88:18 你使我的良朋密友與我相離，使我所認識的人由我獨居黑暗²⁵⁷¹。

²⁵⁵⁷原文作「自由(來往)」

²⁵⁵⁸原文作「從你的手」

²⁵⁵⁹同 4 節註解

²⁵⁶⁰原文作「我被拘留，我不能出來」

²⁵⁶¹原文作「我向你舉手」。「向神舉手」是禱告的姿態(參出 9:29, 33; 王上 8:22, 38; 代下 6:12-13, 29; 拉 9:15; 伯 11:13; 賽 1:15)。

²⁵⁶²原文作「拉乏音」Raphaim，專指佔據死人之地的。

²⁵⁶³原文作「阿巴頓」Abaddon，是陰間 Sheol 的另名。本字從動詞字根「死去」而來。

²⁵⁶⁴「幽暗」是「陰間」的稱號。

²⁵⁶⁵原文作「知道」

²⁵⁶⁶原文作「忘記」(名詞)

²⁵⁶⁷原文作「為何從我隱藏你的面」

²⁵⁶⁸原文作「我從年青時就(一直在)死」

²⁵⁶⁹原文作「我帶著你的恐懼(?)」。原文 **afunah** 是用於本處，其意不詳。本字可能是「許多」。有的修詞作 **afugah** 「我麻木」(見詩 38:8; 77:2)。

²⁵⁷⁰原文作「越過我的頭」

²⁵⁷¹原文作「那些我認識的，黑暗」

第八十九篇²⁵⁷²

〔以斯拉人以探的訓誨詩²⁵⁷³。〕

89:1 我要不斷²⁵⁷⁴ 歌唱耶和華的慈愛，我要用口將你的信實傳與後代²⁵⁷⁵！

89:2 因我說：「你的慈悲必永遠建立，你的信實必堅立在天上²⁵⁷⁶。」

89:3 主說²⁵⁷⁷：「我與我所揀選的人立了約；向我的僕人大衛起了誓；

89:4 我要建立你的王朝²⁵⁷⁸，直到永遠；要建立你的寶座，直到萬代²⁵⁷⁹。」〔細拉〕

89:5 耶和華啊，諸天²⁵⁸⁰ 要稱讚你的奇事；在聖天使²⁵⁸¹ 的會中，要稱讚你的信實。

89:6 在諸天誰能比耶和華呢？ 神的眾天使²⁵⁸² 中，誰能像耶和華呢？

89:7 他在聖天使的會中，是被尊崇²⁵⁸³ 的神，比一切在他四圍的更可畏懼²⁵⁸⁴。

89:8 耶和華—萬軍之神²⁵⁸⁵ 啊，哪一個像你耶和華的大能？你的信實環繞你的四圍。

89:9 你管轄狂傲的海²⁵⁸⁶，當它的波浪翻騰²⁵⁸⁷，你使它平靜。

89:10 你粉碎那驕傲者²⁵⁸⁸，你殺了它²⁵⁸⁹；你用大能的膀臂打散了你的仇敵。

²⁵⁷²詩人讚美神為世界全能的創造者。他回想大衛的約，但又哀嘆約中的應許未得實現。約曾應許大衛王軍事的勝利，但現在王面臨羞恥的失敗。

²⁵⁷³參詩 88 引言註解。

²⁵⁷⁴或作「永遠」

²⁵⁷⁵原文作「一代又一代」我要以口說明你的信實。

²⁵⁷⁶本句可能引喻耶和華天上的寶座，表徵他公平的統治，宣定他無條件的應許(8, 14 節)

²⁵⁷⁷加入「主說」以求清晰。3-4 節明顯是神在說話，對照 1-2 節詩人所說。

²⁵⁷⁸原文作「我必永遠建立你的後裔」

²⁵⁷⁹原文作「我又必建立你的寶座，一代又一代」

²⁵⁸⁰本處的「諸天」應是環繞神寶座的天使，參下句對聯式的使用。

²⁵⁸¹原文作「聖者」，有時指神的子民(詩 34:9)或祭司般的首領(代下 35:3)，但本處是神天上的大會，環繞寶座的天使(6 - 7 節)

²⁵⁸²原文作「諸神的眾子」；或「神的眾子」。原文 *elim* 在希伯來文本作複式用；就此作「神的眾子」。本詞用於本處及詩 29:1。既「諸神/的神的眾子」使用在「聖者的會中」，似是指「天上的大會」(天使及其他超自然的活物組成)。參伯 5:1; 15:15; 及亞 14:5，這幾處都稱超自然的「聖者」。迦南神話文獻中稱大神「艾」El 的聖會作「艾的眾子」。舊約可能借用迦南的詞句同以指環繞神寶座的超自然活物。

²⁵⁸³原文作「懼怕」

²⁵⁸⁴或作「更被畏懼」

²⁵⁸⁵傳統作「萬軍之神」。這稱號描寫耶和華在天使萬軍之中登上寶座。

²⁵⁸⁶原文作「海的威嚴」

²⁵⁸⁷原文作「升起」

89:11 天屬你，地也屬。你世界和其中所有的，都為你所建立²⁵⁹⁰。
89:12 南北為你所創造。他泊和黑門²⁵⁹¹ 因你的名歡呼。
89:13 你有大能的膀臂；你的手有力，你的右手得勝²⁵⁹²。
89:14 公義和公平是你寶座的根基²⁵⁹³；慈愛和信實行是你治理的特徵²⁵⁹⁴。
89:15 敬拜你的民是何等有福²⁵⁹⁵！耶和華啊，他們麟會你的恩龐²⁵⁹⁶。
89:16 他們以你的名終日歡樂，因你的公義得以清白²⁵⁹⁷。
89:17 你賜他們力量和榮耀²⁵⁹⁸。因為你的恩待我們得勝²⁵⁹⁹。
89:18 我們的盾牌²⁶⁰⁰ 屬耶和華；我們的王屬以色列的聖者²⁶⁰¹。

²⁵⁸⁸原文作「拉哈伯」Rahab，本字字意是「驕傲者」。因這字有時用作「埃及」的別稱(詩 87:4; 賽 30:7)，本段可能引喻出埃及的事蹟。不過這名稱也用指海(或是神話中的海怪)，轉而指世上攔阻性的力量---混亂代替秩序的力量。(見伯 9:13; 26:12)。賽 51:9 似將本字的神話性歷史性相連。詩 89(9 節)建議這名稱帶有象徵性的力度，故本段可以引喻創造(見 11-12 節)，當時神克服了深淵，在混亂中引用秩序。

²⁵⁸⁹原文作「像受必死的傷的」

²⁵⁹⁰原文作「世界和它的充滿，你建立」

²⁵⁹¹他泊 Tabor 和黑門 Hermon 是巴勒斯坦 Palestine 兩個重要的城市。

²⁵⁹²耶和華的「膀臂」，「手」和「右手」都象徵他的行動，特別是戰爭性的動作。

²⁵⁹³耶和華的寶座代表王權。

²⁵⁹⁴原文作「在你的面前」。本成語可作「對立」(詩 17:3)，或「相會，進見」(詩 95:2)

²⁵⁹⁵原文作「曉得那呼喊的」。「呼喊」本處指耶和華敬拜的人的「呼喊」(見詩 27:6; 33:3; 47:5)

²⁵⁹⁶原文作「他們行在你的臉光中」。「臉光」可能是「笑容」的成語(傳 8:1)，轉用作「恩寵」和「賜福」(參民 6:25; 詩 4:6; 31:16; 44:3; 67:1; 80:3,7,9,19; 但 9:17)

²⁵⁹⁷原文作「舉起」

²⁵⁹⁸原文作「因他們力量的華美(是)你」

²⁵⁹⁹原文作「你舉起我們的角」或「我們的角被舉起」。「角」是「牛角」(申 33:17; 王上 22:11; 詩 92:10)。牛角象徵武力；「舉角」是軍事勝利的代用詞(見撒 2:10; 颯 75:10; 89:24; 92:10; 哀 2:17)

²⁶⁰⁰「我們的盾牌」是大衛一脈的君王，代替神在世上為百姓的保護者。注意本句「盾牌」和「王」的並用。(詩 84:9 與「你的受膏者連用」)

²⁶⁰¹「聖」的基本意義是「分開，不同一般，特殊，獨一」。耶和華的「聖」是他掌管世界的主要屬性。他從他所管理的世界分別出來。同時他的「聖」

89:19 當時，你²⁶⁰² 在異象中曉諭你的聖民²⁶⁰³，說：「我已把賜力量給勇士²⁶⁰⁴，我已在民中興起一少年人²⁶⁰⁵。

89:20 我尋得我的僕人大衛，用我的聖膏膏他為王²⁶⁰⁶。

89:21 我的手必扶助他²⁶⁰⁷，我的膀臂也必堅固他。

89:22 仇敵必不能勒索他²⁶⁰⁸，殘暴之子也不能羞辱他²⁶⁰⁹。

89:23 我要在他面前打碎他的敵人，我要擊殺那恨他的人。

89:24 他必體會我的信實和我的慈愛²⁶¹⁰ 要，因我的名，他必能得勝²⁶¹¹。

89:25 我要使他的手伸到海上，他的右手伸過眾河²⁶¹²。

89:26 他要稱呼我說：「你是我的父²⁶¹³，是我的神，是拯救我的磐石²⁶¹⁴」。

89:27 我也要立他為長子²⁶¹⁵，為世上最高的君王。

89:28 我要為他常常伸出我的慈愛，我與他立的約必要堅定²⁶¹⁶。

含蓋他道德的權威，出自他王者的身份。神既是王就有權主使他的子民如何生活；他的屬性也的確立²⁶¹⁷定了正確行為的標準。「聖」是以賽亞書常用的稱號。

²⁶⁰²指耶和華。以下的引句更加發展 3-4 節的宣告。

²⁶⁰³許多中世紀的古卷(mss)本處作單式，特指先知拿筆對大衛的聖諭(撒下 7:17)

²⁶⁰⁴原文作「我將幫助(助力)加於一戰士」

²⁶⁰⁵或作「一揀選的」

²⁶⁰⁶原文參「為王」字樣。本譯本添入字樣指出本處是大衛受膏為王。

²⁶⁰⁷原文作「我的手對他必是堅定」

²⁶⁰⁸原文作「敵人必不能要他進貢」；本處指敵人沒有如此的潛力能力。原文 nasha 有「如責主」之意。本譯本解作征服者向²⁶¹⁸臣屬國抽捐為保護費的風俗。另一譯法是用本字的字根「欺搾」；更可以作「²⁶¹⁹興起」而成「敵人必不能興起對他」。(M.Dahood, Psalms[AIS], 2:317)

²⁶⁰⁹原文作「(一)殘暴之子不能壓制他」；本處指無如此潛力能力。「殘暴之子」回應神在撒下 7:10 對大衛的應許(亦見於代下 17:9)

²⁶¹⁰原文作「我的信實和我的忠誠的愛必與他同在」

²⁶¹¹原文作「因我的名，他的角必被高舉」。參 17 節註解。

²⁶¹²有的認為「海」指地中海，「河」指幼發拉底河及其支流。不過本處的「海」與「河」更可能是反對神和王的惡勢力。(見 9 節，及詩 93:3-4)

²⁶¹³「你是我的父」。大衛一脈的王被看作「神的兒子」(撒下 7:14；詩 2:17)。本成語反映古代近東「領養」adoption 的字眼，與主人賞賜忠心臣民提升至特別身份(「兒臣」)時的封賞同用。「領養」時的封賞是無條件永久性的「繼承」。這種封賞或是地產或是分封。

²⁶¹⁴原文作「我拯救的石峯」

²⁶¹⁵「長子」有特殊的地位和特權。

²⁶¹⁶原文作「我必為他存留我的慈愛到永遠，又必使我向他的約穩固」

89:29 我必要使他的王朝存到永遠²⁶¹⁷，使他的寶座如天之久。
89:30 倘若他的子孫離棄我的律法，不服從我的典章，
89:31 背棄²⁶¹⁸ 我的律例，不遵守我的誠命，
89:32 我就要用杖責罰他們的悖逆²⁶¹⁹，用菸痕²⁶²⁰ 責罰他們的罪孽。
89:33 只是我必不將我的慈愛收回²⁶²¹，也必不叫我的應許不忠²⁶²²。
89:34 我必不背棄我²⁶²³ 的約，也不收回我的應許²⁶²⁴。
89:35 我一次過指著自己的聖潔起誓，我決不欺騙大衛。
89:36 他的王朝²⁶²⁵ 要存到永遠；他的寶座在我面前如日之恆²⁶²⁶；
89:37 又如月亮永遠堅立，如諸天的冰遠長存²⁶²⁷。」（細拉）
89:38 但²⁶²⁸ 你惱怒你的受膏者²⁶²⁹，又丟掉拒絕他。
89:39 你癱棄²⁶³⁰ 了與僕人所立的約²⁶³¹，將他的冠冕扔擲²⁶³² 於地。
89:40 你拆毀了他一切的牆垣²⁶³³，使他的堡壘變為荒場。
89:41 凡過路的人都搶奪了他；他成了鄰邦的羞辱。
89:42 你使他的敵人得勝²⁶³⁴，你叫他一切的仇敵歡呼。

²⁶¹⁷原文作「我必立他的後裔立遠(為王)」

²⁶¹⁸或作「褻瀆」

²⁶¹⁹原文作「我必用棍棒刑罰他們的悖逆」。「棍棒」的責打似是嚴酷卻反映父子的關係。(見 30 節，撒下 7:14)。根據箴言，shevert(棍子) 有時用作責打背逆的兒子弟(箴 13:24; 22:15; 23:13-14; 29:15)

²⁶²⁰原文作「他們的罪以擊打」

²⁶²¹原文作「打破」使無效；有的譯為「轉離」(參撒下 7:15)

²⁶²²原文作「我也必不以我的信實虛假對待」

²⁶²³或作「褻瀆」

²⁶²⁴原文作「我口中所出的也不改變」

²⁶²⁵原文作「後裔」

²⁶²⁶原文作「如日」

²⁶²⁷原文作「天上的見證，穩固」。學者們對「見證」有不同的見解，皆無說服力。本句可譯作「必像諸天一樣穩固」；或作「(他的寶座)必如諸天的永遠長存」(本譯本所譯)；或「如諸天一般的穩固」

²⁶²⁸這轉語字指出以上和以下的對照。

²⁶²⁹或作「揀選的君王」。本處 meshikhekha「受膏者」指大衛一脈的君王(詩 2:2; 18:50; 20:6; 28:8; 84:9; 132:10,17)。

²⁶³⁰原文本字只現於本處及哀 2:7。

²⁶³¹原文作「你的僕人的約」

²⁶³²原文作「羞辱/褻瀆」

²⁶³³指王管轄之地和城市。

89:43 你叫他²⁶³⁵ 的刀劍捲刃²⁶³⁶，叫他在爭戰之中不得扶助²⁶³⁷。
89:44 你使他的華美止息，將他的寶座推倒於地。
89:45 你減少他青年的日子²⁶³⁸，又使他蒙羞。（細拉）
89:46 耶和華啊，這要到幾時呢？你要隱藏到永遠嗎？你的忿怒如火焚燒要到幾時呢？
89:47 求你記念我短暫的人生²⁶³⁹！你為行使血肉之身驅如此有限²⁶⁴⁰
89:48 無人能永活免死，或是救他的性命脫離陰間的權柄。（細拉）
89:49 主啊，你從前憑你的信實向大衛立誓，所施行的事蹟²⁶⁴¹ 在哪裏呢？
89:50 主啊，求你留意僕人們²⁶⁴² 所受的羞辱，注意我怎樣忍受眾民所加的羞辱。
89:51 耶和華啊，你的仇敵用這羞辱羞辱了你的僕人，他們步步跟蹤羞辱你的受膏者²⁶⁴³。²⁶⁴⁴
89:52 耶和華是配得稱頌²⁶⁴⁵ 的，直到永遠。阿們！阿們²⁶⁴⁶！

²⁶³⁴原文作「你舉起了他對頭的右手」。「舉起右手」是軍事勝利的諺語（詩 89:13; 118:16）

²⁶³⁵ 38-45 節所用動詞為完成式。詩人用戲劇性的形容，描寫君王的戰敗如同已發生之事。

²⁶³⁶或作「轉回」

²⁶³⁷原文作「你使他不能在戰場站立」

²⁶³⁸見伯 33:25

²⁶³⁹原文作「記念我，我一生有多少」

²⁶⁴⁰原文作「你所造的人類之子是何等空虛？」「空虛」原文 shavah 指人的必死性和一生的短暫(45,48 節)

²⁶⁴¹神從前信實的事蹟亦見於詩 17:7 及 25:6。

²⁶⁴²中世紀古卷作單式，指詩人。

²⁶⁴³原文作「耶和華啊，你的敵人恥笑，就在你受膏者的腳跟」

²⁶⁴⁴詩 89:52 是詩篇卷三的結尾。類似的句子亦現於卷一卷二和卷四。見詩 41:13; 72:18-19; 106:48)

²⁶⁴⁵原文作「祝福」，見詩 18:46; 28:6; 31:21。

²⁶⁴⁶原文 amen ve, amen 「阿門，阿門」是「當然，當然」之意。可譯作「同意，同意」

卷四

(第九十至一百零六篇)

第九十篇²⁶⁴⁷

〔神人摩西的祈禱〕

90:1 主啊，你世世代代作我們的保障²⁶⁴⁸。

90:2 諸山未曾生出²⁶⁴⁹，地與世界你未曾造成²⁶⁵⁰，從亙古到永遠²⁶⁵¹，你是神！

90:3 你使人歸於塵土²⁶⁵²，說：「人啊，歸回！」

90:4 是的²⁶⁵³，在你看來，千年如已過的昨日，又如夜間的一更。

90:5 你使他們生命有盡²⁶⁵⁴，他們就長睡。早晨，他們如茁壯的草，

90:6 早晨發芽閃亮²⁶⁵⁵，晚上萎縮枯乾。

90:7 是的²⁶⁵⁶，我們被你的怒氣消滅，因你的忿怒而驚惶。

90:8 你知道我們的罪孽²⁶⁵⁷，甚至清楚我們的隱惡。

90:9 我們經過的日子都在你震怒之下；我們度盡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²⁶⁵⁸。

²⁶⁴⁷ 在這首團體的嘆詠詩中，敬拜的主持人肯定永生神——世界的創造者一向是以色列的保障。但是神也使生命短暫如草的人死亡；又在祂的怒氣中大大摧殘了這立約的群體，使他們短小的一生中充滿痛苦，在疲累中結束。全體的人懇求智慧，求神再度施恩，重新顯張大能並賜福與他們的辛勞。

²⁶⁴⁸ 或作「安全之處」。參詩 71:3。

²⁶⁴⁹ 或作「出現」。

²⁶⁵⁰ 原文作「你生下了地和世界」。

²⁶⁵¹ 原文作「從永遠到永遠」。

²⁶⁵² 原文 **daka'**有「壓碎」的意；別處用作「靈的壓碎，心碎」〔參詩 34:18；賽 57:15〕。但本處之義不像是神引領人「悔改」〔原文 **shuv**「歸回」有時作「悔改」〕，因下文哀嘆人生的短暫和人的必死，故「壓碎」應是「壓碎的」——填滿墳墓的塵土。

²⁶⁵³ 或作「因為」。

²⁶⁵⁴ 原文作「你以睡眠領他們至終局」。原文 **zaram** 傳統譯作「洪水」或「淹沒」〔詩 77:17〕，但本處應是「使終結」；參下句的「長睡」〔詩 76:5-6〕

²⁶⁵⁵ 或作「生發」。這動詞在詩 132:18 形容冠冕的閃亮；但本處指青草在朝露中「閃亮」。

²⁶⁵⁶ 或作「因為」。

²⁶⁵⁷ 原文作「你將我們的罪擺在面前」。

²⁶⁵⁸ 原文作「我們結束我們的年歲好像一聲歎息」，原文 **hegeh** 在結 2:10 是「呻吟，埋怨」，本處是「嘆息，呻吟」。若作「嘆息」，本處就是指人生

90:10 我們一生的年日是七十歲，若是強壯²⁶⁵⁹可到八十歲；但其中矜誇的日子也有勞苦愁煩²⁶⁶⁰。一切轉眼成空²⁶⁶¹，我們便如飛而去²⁶⁶²。

90:11 誰能深究你怒氣的猛烈²⁶⁶³？你的烈怒令人驚恐。

90:12 求你指教我們思想自己的短暫²⁶⁶⁴，好叫我們活得有智慧²⁶⁶⁵。

90:13 耶和華啊，我們要受苦幾時呢²⁶⁶⁶？求你轉回，憐憫²⁶⁶⁷你的僕人！

90:14 求你使我們早晨²⁶⁶⁸飽得你的慈愛，好叫我們一生一世歡呼喜樂！

90:15 求你照着你使我們受苦的日子和我們遭難的年歲，叫我們喜樂。

90:16 願你的作為向你僕人顯現；願你的榮耀向他們子孫顯明！

90:17 願主我們神的恩寵²⁶⁶⁹歸於我們身上。願你堅立我們手所做的工；我們手所做的工，願你堅立。²⁶⁷⁰

第九十一篇²⁶⁷¹

91:1 你們這住在至高者²⁶⁷²隱密處的，住在全能者²⁶⁷³蔭下²⁶⁷⁴的人，

的短暫；若作「呻吟」，可解作人臨終前的「呻吟」，而譯作「我們以一聲痛苦呻吟了結此生」。

²⁶⁵⁹ 原文作「若有力量」。

²⁶⁶⁰ 原文作「他們的驕傲〔是〕滅亡和邪惡」。原文 **rohav**「矜誇，自豪」只用在本地。「矜誇」的日子是人生命中最精華的年日。譯作「滅亡和邪惡」之字可見於詩 10:17；亦見於詩 7:14 及 55:10 附近；本地可能是惡人的壓制和欺凌。〔參伯 4:8；5:6；15:35；賽 10:1；59:4〕。

²⁶⁶¹ 原文作「它快快過去」。「它」可能指「矜誇」。原文 **guz**「過去」只用於本地及民 11:31。

²⁶⁶² 詩人將生命比作急飛的鳥〔伯 20:8〕。

²⁶⁶³ 原文作「誰知道你怒氣的力量？」。

²⁶⁶⁴ 原文作「日子的數目」，就是領略日子是何等的少。

²⁶⁶⁵ 原文作「我們帶着智慧的心」。希伯來文的「心」指人思想、意志、道德、倫理的中心。

²⁶⁶⁶ 原文作「回來吧，主啊，這要多久？」。

²⁶⁶⁷ 原文 **nakhm** 通常是「弔唁」，本地應是「同情」，「憐憫」。〔申 32:36；詩 135:14 同以僕人為受詞〕。

²⁶⁶⁸ 「早晨」代表苦難過去重得喜樂的時刻〔見詩 30:5；46:5；49:14；59:16；143:8〕。

²⁶⁶⁹ 原文作「願主我們神的喜悅歸於我們」，原文 **no'am**「喜悅」在詩 27:4 指耶和華的「美麗」，但本地應是指他的「恩寵」或「仁慈」。

²⁶⁷⁰ 原文作「為我們建立我們手的工作，我們手的工作，建立它」。

²⁶⁷¹ 一個人〔也許是祭司〕在本詩中對一個尋求耶和華庇護的人的說話。保證神必保守他脫離危險〔1-13 節〕。14-16 節神自己應許保守跟從他的人平安。

91:2 我要論到耶和華說：「他是我的避難所，是我的山寨，是我的神，是我所信靠的。」
91:3 他必救你脫離捕鳥人的網羅和毒害的瘟疫。
91:4 他必用自己的翅膀遮蔽²⁶⁷⁵你，在他的羽翼底下你必得平安。他的信實是盾牌護壁。
91:5 你必不怕黑夜的驚駭²⁶⁷⁶，或是白日飛的箭；
91:6 也不怕黑夜行的瘟疫，或是午間滅人的毒病²⁶⁷⁷。
91:7 雖有千人仆倒在你旁邊，萬人仆倒在你右邊，這災卻不得臨近你。
91:8 你定能看見²⁶⁷⁸，見惡人遭報。
91:9 因你已投靠了至高者，他是我的主我的保障。²⁶⁷⁹
91:10 禍患必不追上²⁶⁸⁰你，災害也不接近你的家。
91:11 因他要為你吩咐他的天使，在你行的一切上²⁶⁸¹保護你。
91:12 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滑跌碰在石頭上²⁶⁸²。
91:13 你要克制²⁶⁸³獅子和虺蛇²⁶⁸⁴，將少壯獅子和大蛇踏在腳下。
91:14 神說：「因為他對我忠誠，我必要搭救他；因為他向我忠心²⁶⁸⁵，我要拯救他²⁶⁸⁶。
91:15 當他求告我，我就應允他；他在急難中，我要與他同在；我要搭救他，使他尊貴。
91:16 我要使他足享長壽，必讓他看見我的救恩。」

²⁶⁷² 或作「全能者」。

²⁶⁷³ 原本本處的稱號是 **Shaddai**；「上帝」〔見詩 68:14〕。「上帝」是世上最偉大的主〔最高審判者〕，賜生命與祝福，殺生命及審判。創世記中他祝福先祖應許後裔繁多。創世記外他祝福/保護，又滅命/奪福。

²⁶⁷⁴ 耶和華比作鳥護雛於自己翅膀底下〔4節〕。

²⁶⁷⁵ 或作「遮蓋」〔參詩 5:11〕。

²⁶⁷⁶ 本處指敵人夜間的突襲〔見歌 3:8〕。

²⁶⁷⁷ 如申 32:23-24，5-6 節將武力襲擊和致命疾病相連。疾病可能指圍城戰略下對居民體弱易得傳染病的效應。

²⁶⁷⁸ 本處的受詞可能是 6 下的「毒病」。

²⁶⁷⁹ 原文作「因為你，耶和華，我的保障，至高者，你作成了你的居所」。

²⁶⁸⁰ 或作「面對」。

²⁶⁸¹ 原文作「在你一切道路上」。

²⁶⁸² 原文作「使你的腳不~~打~~到一塊石頭」。

²⁶⁸³ 原文作「~~行~~在...身上」。

²⁶⁸⁴ 或作「眼鏡蛇」。〔參詩 58:4〕

²⁶⁸⁵ 原文作「因為知道我的名」。〔見詩 9:10〕

²⁶⁸⁶ 原文作「安放他在高處」。

第九十二篇²⁶⁸⁷

〔安息日的詩歌。〕

- 92:1 稱謝耶和華，歌頌你至高者²⁶⁸⁸的名；這本是合宜的²⁶⁸⁹！
92:2 早晨傳揚你的慈愛，夜間傳揚你的信實，這本是合宜的！
92:3 用十弦的樂器和瑟，用琴彈幽雅的聲音，這本是合宜的！
92:4 因你耶和華藉着你的作為叫我高興；我要因你的作為²⁶⁹⁰歡呼。
92:5 耶和華啊，你的作為何其大，你的心思²⁶⁹¹何其深！
92:6 靈裏遲鈍的人不曉得，愚人也不明白²⁶⁹²。
92:7 當惡人茂盛²⁶⁹³如草，一切作孽之人發旺，正是為了他們的除滅²⁶⁹⁴。
92:8 但你耶和華當權²⁶⁹⁵，直到永遠！
92:9 是的²⁶⁹⁶，耶和華啊，看你的仇敵如何滅亡！是的，一切作惡的如何四散！
92:10 你高舉了我的角，如野牛的角²⁶⁹⁷；我是被新油膏了²⁶⁹⁸的。
92:11 我在勝過埋伏者之時誇笑²⁶⁹⁹；我耳朵聽見攻擊我的惡人戰敗的哭號²⁷⁰⁰。
92:12 義人²⁷⁰¹要發旺如棕樹，生長如黎巴嫩的香柏樹²⁷⁰²。
92:13 他們栽於耶和華的殿中，發旺在我們神的院裏。

-
- 2687 詩人讚美神是，因他打敗惡人，為他忠心的跟從者伸冤。
- 2688 或作「全能者」。
- 2689 或作「好的」。
- 2690 原文作「你手的工作」。
- 2691 神的「心思」指神對世界所設計的道德標準。見 6-15 節。
- 2692 原文作「魯莽的人不知道，愚人也不明白」。原文 **ba`ar**「魯莽」指「靈性麻木」，不僅是缺少智慧和分辨的能力。〔參詩 49:10;73:22;箴 12:1;30:2，及相關動詞的使用於詩 94:8〕
- 2693 或作「閃亮」。
- 2694 原文作「使他們可被永久性的被滅」。神容許惡人暫享榮華。使他能顯張公正。惡人被滅時，神就顯明邪惡**無酬**。
- 2695 原文作「為高」。
- 2696 或作「因為」。下同。
- 2697 「野牛的角」通常代表軍事力量；「舉角」代表戰勝。〔見撒 2:10；詩 75:10；89:24；哀 2:17〕
- 2698 原文 **balal** 有「混合」之意；但本處應指「塗抹」，「膏」。
- 2699 原文作「我眼定睛在那〔惡意〕盯著我的人」。見詩 5:8；27:11；56:2
- 2700 原文作「那些起來反抗我的人，我耳朵聽見了」。
- 2701 本處作草或代表全體。
- 2702 黎巴嫩的香柏樹以巨大著名。

92:14 他們年老的時候仍要結果子，要滿了活力而常長青葉²⁷⁰³。

92:15 如此他們傳揚耶和華是我的保障，是正直，永無不公²⁷⁰⁴。

第九十三篇²⁷⁰⁵

93:1 耶和華作王！他以威嚴為衣穿上，耶和華以能力為衣，以能力束腰²⁷⁰⁶。的確，世界就堅立，不得移動。

93:2 你的寶座從太初立定，你從亙古就是王。

93:3 耶和華啊，大水揚起，大水發聲，波浪澎湃²⁷⁰⁷。

93:4 諸水²⁷⁰⁸響聲之上，洋海波浪之端，耶和華威嚴地坐在寶座上²⁷⁰⁹。

93:5 耶和華啊，你的法度²⁷¹⁰最全然可靠；聖潔²⁷¹¹襯托你的殿，是合宜的²⁷¹²，直到永遠²⁷¹³。

第九十四篇²⁷¹⁴

94:1 耶和華啊，你是報應的神。報應的神啊，顯出你的榮美²⁷¹⁵！

94:2 審判世界的主啊，求你挺身而出，使驕傲人受應得的報應。

94:3 耶和華啊，惡人慶賀²⁷¹⁶要到幾時呢？要到幾時呢？

94:4 他們嘔吐²⁷¹⁷兇殺口出頂撞，一切作孽的人都在誇張²⁷¹⁸。

94:5 耶和華啊，他們壓碎你的百姓，壓迫屬你的國家²⁷¹⁹。

-
- ²⁷⁰³ 原文作「滿了汁漿而新鮮」。
- ²⁷⁰⁴ 原文作「以致他們宣揚正直〔是〕耶和華，我的石峰，在他毫無不公」。
- ²⁷⁰⁵ 詩人確認耶和華是宇宙的主，維持秩序及壓制世上毀滅性的力量。
- ²⁷⁰⁶ 力量比作支助的腰帶。耶和華的能力支持他的管治。
- ²⁷⁰⁷ 本處波浪是海的波浪〔見 4 節，詩 24:2〕。原文作「波浪上升，耶和華呀，波浪揚起它們的聲音，波浪舉起沖撞。」
- ²⁷⁰⁸ 原文作「大能的水」，湧蕩的水象徵神敵人的惡意，想破壞神所建立的世間秩序〔參詩 18:17；29:3；32:6；77:20；144:7；賽 17:13；耶 51:55；結 26:19；谷 3:15〕。但耶和華寫信高於其上，全權管理洶湧澎湃的水。
- ²⁷⁰⁹ 原文作「高處大能〔是〕耶和華」。
- ²⁷¹⁰ 傳統譯作「見證」。原文'edut 指神約中的要求。參詩 19:7。
- ²⁷¹¹ 神的約中有清楚明確的對神的性格和要求的見證。
- ²⁷¹² 「聖」是神的皇權的昇華〔1-4 節〕和道德的權威並完美〔5 上〕。
- ²⁷¹³ 原文作「因你的殿〔房屋〕為聖是合宜的，耶和華啊，直到永遠。」
- ²⁷¹⁴ 詩人求神審判惡人，肯定他對神公正的信心。
- ²⁷¹⁵ 原文作「發光」〔見詩 50:2；80:1〕。
- ²⁷¹⁶ 或作「高呼」。
- ²⁷¹⁷ 原文作「湧出〔話語〕。」
- ²⁷¹⁸ 原文'amar「誇張」只用於本處〔或在賽 61:6〕。

94:6 他們殺死寡婦和寄居的，又殺害孤兒²⁷²⁰。

94:7 他們還說：「耶和華看不見，雅各的神必不留意²⁷²¹。」

94:8 你們無知的人當思想²⁷²²；你們愚頑人²⁷²³到幾時才能明白？

94:9 造耳朵的²⁷²⁴，難道自己不聽見嗎？造眼睛的，難道自己不看見嗎？

94:10 管教列邦的，難道自己不懲治人嗎？他是那位分知識給眾人的。

94:11 耶和華知道人的意念是喪盡道德的²⁷²⁵。

94:12 耶和華啊，你所管教、用律法所教訓的人是何等有福。

94:13 這在遭難的日子能保護他²⁷²⁶，直到惡人被滅²⁷²⁷。

94:14 當然²⁷²⁸耶和華不會丟棄他的百姓，不放棄屬他的國家²⁷²⁹。

94:15 公義必要得勝²⁷³⁰，凡心裏正直的²⁷³¹必得清白²⁷³²。

94:16 誰肯爲我起來攻擊作惡的？誰肯爲我站起抵擋作孽的²⁷³³？

94:17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我就躺在死亡的寂靜了²⁷³⁴。

94:18 我若說：「我要滑倒了」，耶和華啊，你的慈愛就扶助我。

-
- 2719 或作「你的產業」。
- 2720 原文 yatom 指無父的孤兒〔不一定指無母，見詩 109:9〕。因為他們的無助常受欺凌，
故〔無父的〕孤兒作用以代表受欺壓的人。〔參詩 10:14；68:5；82:3；146:9；亦參伯 6:27；22:9；24:3,9；29:12；31:17,21〕。
- 2721 原文作「不知道」。
- 2722 原文作「知道」。7 節動詞在此重覆。本處的人認為神「不知道」他們的行動。但詩人改正他們錯誤的觀念。
- 2723 原文作「人中的魯莽人。」
- 2724 原文作「能造耳朵的人，怎會聽不到？能造眼睛的人，怎會看不到？」
- 2725 原文作「耶和華知道人的思念，都是空的」。詩人特指 7 節所說的。
- 2726 原文作「在苦難的日子給他能歇息」。
- 2727 原文作「直到挖好惡人的坑」。
- 2728 或作「因為」。
- 2729 或作「他的產業」。
- 2730 原文作「審判必轉回公正」。
- 2731 原文作「心中純潔的」。本處的「心」指人的道德性格和動機。「心中純潔的」人是跟從耶和華的人；他們信靠神愛神，結果能體驗他的拯救。〔參詩 7:10；11:2；32:11；36:10；64:10；97:11〕
- 2732 原文作「之後〔是〕心中純潔」。
- 2733 這問法的答案是「除了神以外，沒有！」。〔見 17 節〕
- 2734 原文作「若耶和華不是我的幫助，我性命很快就躺在寂靜中了」。

94:19 當憂愁要漫過我²⁷³⁵，你就安慰我，使我歡樂²⁷³⁶。

94:20 殘暴的統治者²⁷³⁷非你的同盟，立壓制人的法令的不能與你相交²⁷³⁸。

94:21 他們密謀²⁷³⁹攻擊義人²⁷⁴⁰，將無辜的人定為死罪²⁷⁴¹。

94:22 但耶和華必保護我²⁷⁴²，必作我的避難所²⁷⁴³。

94:23 他必報應他們的罪孽。他必因他們的惡²⁷⁴⁴剪除他們；耶和華我們的神要剪除他們。

第九十五篇²⁷⁴⁵

95:1 來啊，我們要向耶和華歌唱，向拯救我們的保障²⁷⁴⁶歡呼！

95:2 我們要來²⁷⁴⁷感謝他，用歡呼賀他²⁷⁴⁸！

95:3 因耶和華為大神，為大王，超乎萬神之上。

95:4 地的深處在他手中²⁷⁴⁹，山的高峰也屬他。

95:5 海洋屬他，是他造的；旱地也是他手造成的。

95:6 來啊，我們要屈身敬拜，在造我們的耶和華面前跪下。

95:7 因為他是我們的神，我們是他草場的羊，是屬於他的民。今天，若你們肯聽他的話！

95:8 他說：「你們不可頑梗，像他們當日在米利巴²⁷⁵⁰，像他們在曠野的瑪撒²⁷⁵¹。」

²⁷³⁵ 原文作「當我裏面有許多愁煩」。

²⁷³⁶ 原文作「你的慰藉使我靈魂喜悅」。

²⁷³⁷ 原文作「毀滅〔性〕的寶座」。「寶座」指在位的統治者。

²⁷³⁸ 原文作「毀滅〔性〕的寶座與你聯結，製造愁煩的成法定？」

²⁷³⁹ 或作「攻擊」。

²⁷⁴⁰ 原文作「無暇之人的性命」。

²⁷⁴¹ 原文作「無辜人的血他們宣告有罪」。

²⁷⁴² 原文作「耶和華成了我的高處」。

²⁷⁴³ 原文作「我的神成了我安全的石峯」。

²⁷⁴⁴ 或作「在他們的罪中」。

²⁷⁴⁵ 詩人呼召以色列人讚美神為世界的創造者和國家的保護者，但同時提醒百姓不要背叛神。

²⁷⁴⁶ 原文作「向我們拯救的石峯」。

²⁷⁴⁷ 原文作「見他的面」。

²⁷⁴⁸ 原文作「用歡樂的歌」。

²⁷⁴⁹ 「在他手中」指在他的權力範圍之內。

²⁷⁵⁰ 「米利巴」Meribah是「爭鬧」之意。摩西五經紀錄兩次相似卻不同的事蹟〔出 17:1-7；民 20:1-13，亦參詩 81:7；106:32〕。兩次都是以以色列人埋怨無水而耶和華神蹟般的供應了

²⁷⁵¹ 「瑪撒」Massah是「試驗」之意。這是與「米利巴」一樣立為地名記念以色列人過紅海後的埋怨〔參出 17:1-17及申 6:16；9:22；33:8〕全句作「不要硬着心如〔在〕米利巴，如〔在〕曠野瑪撒的日子」

95:9 那時，你們的祖宗試我探我²⁷⁵²，雖然看到我的作為。

95:10 四十年之久，我常常厭煩那世代，說：『這是一心走迷路的百姓²⁷⁵³，他們不守我的命令²⁷⁵⁴！』

95:11 所以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為他預備的安息之地²⁷⁵⁵。』』

第九十六篇²⁷⁵⁶

96:1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²⁷⁵⁷，全地都要向耶和華歌唱！

96:2 要向耶和華歌唱，稱頌他的名！天天傳揚他的救恩²⁷⁵⁸！

96:3 在列邦中述說他的榮美！在萬民中述說他的奇事！

96:4 因耶和華為大，當受極大的讚美；他比萬神都更可畏²⁷⁵⁹！

96:5 外邦的神都一無所值²⁷⁶⁰，但耶和華創造諸天。

96:6 尊榮和威嚴從他而出²⁷⁶¹，他華麗的聖所安定穩立²⁷⁶²。

96:7 萬國的萬族啊！你們要將榮耀能力歸給耶和華，都歸給耶和華！

96:8 要將耶和華所配得的榮耀歸給他²⁷⁶³，拿供物來進入他的院宇。

96:9 穿戴聖潔的妝飾²⁷⁶⁴敬拜耶和華！全地要在他面前戰抖。

96:10 人在列邦中要說：「耶和華為王，世界就堅定，不得移動；他按公正審判萬國。」

96:11 讓天歡喜，讓地快樂！讓海和其中所有的歡呼！

96:12 讓田和其中所有的都慶賀！那時讓林中的樹木都在耶和華面前歡呼。

96:13 因為他來，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平審判世界²⁷⁶⁵，按他的公正審判萬民。

²⁷⁵² 原文作「你們的諸父試驗我」。

²⁷⁵³ 原文作「他們是心中迷蕩的百姓」。

²⁷⁵⁴ 原文作「他們不知道我的道路」。「道路」在本處指神的命令；神的子民看作迷路的羊〔7節〕

²⁷⁵⁵ 原文作「我安息之所」。迦南應許之地看為神子民安息的地方，百姓在此比作羊〔7節〕。

²⁷⁵⁶ 詩人呼召每一個人讚美耶和華，世界全權的創造者，維持和推廣地上的公正。

²⁷⁵⁷ 新歌是合宜的，因為耶和華不斷以公正王的身份干預世上的一切。見詩 33:3；40:3；98:1。

²⁷⁵⁸ 原文作「每日宣告他的拯救」。

²⁷⁵⁹ 或作「萬神都懼怕他」。參詩 89:7

²⁷⁶⁰ 原文 *elilim* 「一年所值」與 *elohim* 「諸神」近音。兩近音字帶出諷刺。

²⁷⁶¹ 原文作「威嚴和華美在他面前」。

²⁷⁶² 原文作「力量和美麗在他的聖所中」。

²⁷⁶³ 原文作「他名〔配得〕的華美」。

²⁷⁶⁴ 或作「以聖潔的華美」。

第九十七篇²⁷⁶⁶

- 97:1 耶和華作王！願地快樂，願眾海島歡喜！
97:2 密雲和幽暗在他的四圍；公正和公平是他寶座的根基²⁷⁶⁷。
97:3 有烈火在他前頭行；燒滅他四圍的敵人。
97:4 他的閃電光照世界，大地看見便戰抖。
97:5 諸山見耶和華的面，就是全地之主的面，便熔化如蠟。
97:6 諸天表明他的公義，萬民看見他的榮美。
97:7 一切事奉雕刻的偶像、靠無用之神自誇的，都蒙羞愧。萬神都拜他²⁷⁶⁸。
97:8 耶和華啊，錫安聽見你的判斷就歡喜，猶大的城邑²⁷⁶⁹也都快樂。
97:9 因為你耶和華至高²⁷⁷⁰，超乎全地；你被尊崇，遠超萬神之上。
97:10 你們愛耶和華的都當恨惡罪惡！他保護聖民的性命；搭救他們脫離惡人的權勢²⁷⁷¹。
97:11 義人沐在光中；正直人享受歡樂²⁷⁷²。
97:12 你們義人當以耶和華為樂，稱謝他的聖名²⁷⁷³。

第九十八篇²⁷⁷⁴

〔一篇詩。〕

- 98:1 你們要向耶和華唱新歌²⁷⁷⁵！因為他行²⁷⁷⁶奇妙的事！他的右手和大能膀臂施行救恩²⁷⁷⁷。

²⁷⁶⁵ 本節可作現在式。表示這是神典型標準的作為，也可作未來式預言性的有關將來的審判，作「他必按公平審判世界」。

²⁷⁶⁶ 詩人描寫神為世界全能公正的主，以能力降臨為百姓申冤。

²⁷⁶⁷ 耶和華的寶座代表他的主權。

²⁷⁶⁸ 本譯本假定上句的「羞愧」是現在未完成式〔典型繼續〕，而「拜」是完成式，因為詩人似在形容神在目擊者面前現身的效應〔5,8節〕。另一譯法是作願望式「願一切事奉偶像——蒙羞愧」和命令式「你們這些神，拜他」。

²⁷⁶⁹ 原文作「女兒們」。「女兒們」指環繞錫安的猶太城邑。〔見詩48:11〕

²⁷⁷⁰ 原文作「因為耶和華你是至高/全能者」。

²⁷⁷¹ 原文作「手」。

²⁷⁷² 原文作「光為義人而種〔植〕，心中歡樂〔是〕為正直人」。

²⁷⁷³ 原文作「為聖潔的紀念」。原文 *zakhar* 「紀念」指在禮儀及讚頌時引/奉耶和華的名。〔參詩 6:5；30:4〕。耶和華的名為聖是這名提醒他的獨一和偉大。

²⁷⁷⁴ 詩人呼召全地讚美神因他彰顯他的公正，拯救以色列。

²⁷⁷⁵ 新歌是合宜的，因為耶和華常以公正君王的身份干預世上的事。參詩 96:1

²⁷⁷⁶ 1-3 節可作現在式，是神典型的作為；也可譯作完成式，指過去的事蹟。

98:2 耶和華顯明他的救恩²⁷⁷⁸，在列邦人眼前顯出公義。
98:3 他向以色列家存留慈愛和信實²⁷⁷⁹；地的四極都看見神拯救我們。
98:4 全地都向耶和華歡樂，要發起大聲，歡呼歌頌！
98:5 用琴伴奏歌頌耶和華，用琴和詩歌的聲音歌頌他！
98:6 用號和角聲，在大君王耶和華面前歡呼！
98:7 讓海和其中所充滿的歡呼，世界和住在其間的也要同聲。
98:8 讓河水拍手，讓諸山在耶和華面前同唱。
98:9 因為他來要審判全地，他要按公平審判世界，按公正審判萬國²⁷⁸⁰。

第九十九篇²⁷⁸¹

99:1 耶和華作王，萬國戰抖²⁷⁸²！他坐在二基路伯²⁷⁸³上，大地動搖²⁷⁸⁴！
99:2 耶和華在錫安被尊崇²⁷⁸⁵，他超乎萬民之上。
99:3 讓他們稱讚他大而可畏的名！他²⁷⁸⁶為聖潔！
99:4 王有能力，喜愛公平，堅立公正的法則²⁷⁸⁷，你在雅各中施行公平和公正。
99:5 你們尊崇²⁷⁸⁸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腳凳前下拜；他為聖潔！
99:6 在他的祭司中有摩西和亞倫；在祈求他的人²⁷⁸⁹中有撒母耳。他們祈求耶和華，他就回

²⁷⁷⁷ 神的右手和膀臂代表他為戰士——君王的大能〔賽 52:10〕原文作「聖臂」；「聖」是表示獨樹一幟，神的能力無可比擬。

²⁷⁷⁸ 原文作「使人知道他的救恩」。

²⁷⁷⁹ 原文作「他向以色列家記起他的慈愛和信實」。

²⁷⁸⁰ 本節可能描寫神一般典型的作為，但也可以作預言性的描寫將來的審判全地。

²⁷⁸¹ 詩人慶祝耶和華公正的統治，回想他如何向以色列領袖們啟示自己。

²⁷⁸² 本節可解為國家向耶和華作王的典型反應。另外的譯法是願望式：「耶和華作王，願萬國戰抖...」

²⁷⁸³ 或作「有翅膀的天使上」。「基路伯」Cherubs 在舊約中的描述是有人和動物〔獅牛鷹〕的特徵〔參結 1:10；10:14,21；41:18〕。他們描寫為有翅膀的活物〔出 25:20；37:9；王上 6:24-27；結 10:8,19〕，在約櫃前是神的寶座〔詩 99:1；民 7:89；撒下 4:4；撒下 6:2；王下 19:15〕。耶和華坐在基路伯之上建議他們是神的車輛，結 1:22-28 就有此形容〔該處的「活物」在結 10:20 指明為基路伯〕。詩 18:10 用基路伯作為人性化的風。

²⁷⁸⁴ 原文 nut 只用在在本上處，字義「動搖」可與上句「戰抖」對仗。

²⁷⁸⁵ 原文作「為大」。

²⁷⁸⁶ 應指神自己。

²⁷⁸⁷ 原文作「力量，一位王，他愛公平」。「堅立公平的法則」原文作「堅立公平」。

²⁷⁸⁸ 或作「讚美」。原文作「高舉」。

答他們。

99:7 他在雲柱²⁷⁹⁰中對他們說話；他們遵守他的法度和他所賜給他們的律例。

99:8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你應允他們。他所知道你是寬恕的神，但也是懲罰他們惡行的神²⁷⁹¹。

99:9 你們要尊崇²⁷⁹²耶和華我們的神！在他的聖山下拜，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神是聖潔的。

第一百篇²⁷⁹³

〔稱謝詩。〕

100:1 普天下向耶和華歡呼！

100:2 你們以歡樂敬拜²⁷⁹⁴耶和華，以歡欣歌頌到他面前！

100:3 你們要承認耶和華是神！我們是他造的，是屬他的；我們是他的民，是他草場的羊。

100:4 稱謝進入他的門，讚美進入他的院；感謝他，稱頌他的名。

100:5 因為耶和華為善，他的慈愛存到永遠，他的信實直到萬代²⁷⁹⁵！

第一百零一篇²⁷⁹⁶

〔大衛的詩〕

101:1 我要歌唱忠信和公平！耶和華啊，我要向你歌頌！

101:2 我要行²⁷⁹⁷信德的路。你幾時到我這裏來呢？我要在我宮中以端正行走²⁷⁹⁸。

101:3 不誠實的事，我想都不想²⁷⁹⁹。我恨惡惡行²⁸⁰⁰，我毫不沾染²⁸⁰¹。

²⁷⁸⁹ 原文作「在求告他名的人中」。

²⁷⁹⁰ 詩人指出 33:9-10；民 12:5 及申 31:15 的「雲柱」。

²⁷⁹¹ 原文作「你是舉起〔饒恕〕他們的神，也報復他們所行的。」。本譯本採取傳統性的譯法，就是「神饒恕摩西和亞倫，但在他們有罪時，也管教他們。」〔NIV,NRSV〕。另一譯法是將「所行的」看作攻擊摩西亞倫的事，譯作「也作攻擊他們的報復者」。還有另一譯法是「他也是從他們的罪行中潔淨他們的」。

〔NEB 作「算他們為無罪」〕

²⁷⁹² 同 5 節註解。

²⁷⁹³ 詩人慶賀以色列和神的特殊關係，呼召敬拜者讚美神的信實。

²⁷⁹⁴ 或作「事奉」。

²⁷⁹⁵ 原文作「一代又一代〔是〕他的信實」。

²⁷⁹⁶ 這位本身似是王的詩人應許在他的地上推廣公正，起誓除去宮殿中的惡人。

²⁷⁹⁷ 原文作「留意」。

²⁷⁹⁸ 原文作「我要以心中的信德在我家中行走」。

²⁷⁹⁹ 原文作「無價值的我必不放在眼前」。

²⁸⁰⁰ 原文作「我恨惡出軌的事」。原文 *setim* 出自字根 *sut* 是「跌開，出軌」之意。

101:4 邪僻的人，我必遠離²⁸⁰²；一切的惡事，我不容許²⁸⁰³。
101:5 秘密讒謗他鄰居的，我必將他除滅；眼目高傲、心裏驕縱的²⁸⁰⁴，我必不容忍。
101:6 我要恩待國中的誠實人²⁸⁰⁵，容他們與我同住；行信德道路的人，要伺候我。
101:7 行詭詐的，必不得住在我宮中；說謊話的，必不得到我的歡迎²⁸⁰⁶。
101:8 我每日早晨要除滅國中所有的惡人，好把一切作惡的從耶和華的城裏剪除。

第一百零二篇²⁸⁰⁷

〔困苦人發昏的時候，在耶和華面前吐露苦情的禱告。〕

102:1 耶和華啊，聽我的禱告！垂聽我求助的呼喊²⁸⁰⁸！
102:2 在我急難的日子，向我側耳，不要向我掩面²⁸⁰⁹；我呼求的時候，快快回答我。
102:3 因為我的年日如煙消滅²⁸¹⁰，我的骨頭燻黑如火爐²⁸¹¹。
102:4 我的心乾涸²⁸¹²，枯乾如草，因為我不能²⁸¹³吃飯。
102:5 因使我呻吟的焦慮，我的骨頭撐出皮外²⁸¹⁴。
102:6 我如同曠野的貓頭鷹²⁸¹⁵，我好像荒場尖叫的貓頭鷹²⁸¹⁶。

²⁸⁰¹ 原文作「它〔惡事〕不能纏住我」。
²⁸⁰² 原文作「邪僻的心必轉離我而去」。原文'iqqesh是「彎曲，歪」指道德邪僻的人和事〔詩 18:26〕。本字用於箴言多處；惡人〔22:5〕，惡言〔8:8；19:1〕，惡念〔11:20；17:20〕，惡行〔生活方式〕〔2:15；28:6〕。
²⁸⁰³ 原文作「知道」。王必不在知情之下容許邪僻的人留在宮中。
²⁸⁰⁴ 原文作「眼中驕傲，心中擴大〔高傲〕，我必不容忍」。
²⁸⁰⁵ 原文作「我的眼目〔在〕地上的信實人」。
²⁸⁰⁶ 原文作「說謊的人必不能在我眼前建立」。
²⁸⁰⁷ 詩人哀嘆自己受壓的處境，但渴望一天神復興耶路撒冷為受苦的百姓伸冤。
²⁸⁰⁸ 原文作「願我求救的呼聲到達你面前」。
²⁸⁰⁹ 「掩面」可指「漠視」〔詩 10:11；13:1；51:9〕或更強硬的「拒絕」〔詩 29:7；30:7；88:14〕
²⁸¹⁰ 原文作「因我的日子在煙中到了盡頭」。
²⁸¹¹ 原文 mo-qed「火爐」〔壁爐〕只用在本地及賽 33:14〔該處指火〕；可能亦用於利 6:2
²⁸¹² 原文作「被擊打，被攻擊」。
²⁸¹³ 原文作「忘記」。在哀悼時期，詩人禁食。他在下節形容禁食對己身的影響。
²⁸¹⁴ 原文作「我的骨頭從我呻吟的聲音貼住了我的肉」。本句是焦慮產生呻吟，使他不思飲食，結果是消瘦〔皮包骨〕。
²⁸¹⁵ 原文 qa'at 是某種鳥〔參利 11:18；申 14:17〕，通常出現在荒郊廢墟之間。現代譯者常認為此是貓頭鷹。

102:7 我不能入睡²⁸¹⁷，我像房頂上孤單的麻雀。
 102:8 我的仇敵終日譏笑我，諷刺我的人用我名作為詛咒²⁸¹⁸。
 102:9 我吃爐灰。如同吃飯²⁸¹⁹；我所喝的與眼淚攙雜，
 102:10 這都因²⁸²⁰你的惱恨和忿怒。你實在把我拾起來，又把我扔掉。
 102:11 我的年日如日影偏斜²⁸²¹，我如草枯乾。
 102:12 但你耶和華必永為王²⁸²²，你的名聲必存到萬代²⁸²³。
 102:13 你必興起憐恤錫安，因現在是可憐它的時候，定期已經到了。
 102:14 你的僕人實在喜悅²⁸²⁴它的石頭，可憐²⁸²⁵它廢墟的塵土²⁸²⁶。
 102:15 列國要敬重耶和華的名聲²⁸²⁷，世上諸王都敬重你的榮美。
 102:16 因為耶和華重建錫安，顯張他的榮美。
 102:17 他回應窮人²⁸²⁸的禱告，並不拒絕²⁸²⁹他們的祈求²⁸³⁰。
 102:18 他伸手的事蹟²⁸³¹必為後代的人記下，未曾出生的民要讚美耶和華。
 102:19 因為他從至高的聖所垂看；耶和華從天向地觀察，
 102:20 要垂聽被囚之人的哭號，要釋放判死刑的人²⁸³²。

2816 詩人將自己比作貓頭鷹可能是點出他的孤單，也可能揭寫自己的呼聲如貓頭鷹的尖叫。

2817 「不睡」可能是不能睡覺。另外的譯法「我繼續守望」，等待神的回應〔1-2節〕。

2818 原文作「以我發誓」。當詩人的敵人呪詛他人呼下審判時，將詩人作為例証，願人受到詩人的所受。

2819 哀悼者有時放灰在頭，或在灰中打滾以示悲哀〔參撒下 13:19；伯 2:8；賽 58:5〕

2820 或作「的確是」。

2821 原文作「我的日子如同伸長的日影」，指黃昏時日影偏斜，將要被黑暗吞沒。

2822 原文「坐着」〔坐在寶座上，見詩 9:7〕。

2823 原文作「你的紀念〔是〕為一代又一代」。

2824 或作「因為...喜悅」。

2825 或作「同情」。原文 *khanan* 只用於本處及箴 14:21〔該處作「同情」〕。

2826 原文作「塵土」可能指城市廢墟的「塵土」。

2827 原文作「懼怕耶和華的名」。指尊重耶和華的名聲而順從神的命令〔詩 86:11〕。

2828 原文'*arar*「赤貧」只用於本處。

2829 原文作「輕視」。

2830 16-17節的完成式應是未來完成式，指出 15節的未來發展。

2831 原文作「這」，指神為錫安所行之事〔13,16-17各節〕。

102:21 以致他們在錫安傳揚耶和華的名，在耶路撒冷讚美他。
 102:22 就是在萬民和列國聚會進貢²⁸³³耶和華的時候。
 102:23 他使我的力量中道衰弱²⁸³⁴，使我的年日短少。
 102:24 我說：「我的神啊，不要使我中道去世²⁸³⁵！你的年數世世無窮²⁸³⁶。」
 102:25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102:26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²⁸³⁷。天地都要如外衣漸漸舊了，你要將天地如衣脫去，天地就都消失²⁸³⁸了。
 102:27 惟有你永不改變²⁸³⁹，你的年數沒有窮盡！
 102:28 你僕人的子孫要定居此地，他們的後裔²⁸⁴⁰要安居在你面前²⁸⁴¹。」

第一百零三篇²⁸⁴²

〔大衛的詩。〕

103:1 我的靈魂哪，你要稱頌耶和華！凡在我裏面的，也要稱頌他的聖名！
 103:2 我的靈哪，你要稱頌耶和華，不可忘記他的一切恩惠²⁸⁴³！
 103:3 他赦免你的一切罪孽，醫治你的一切疾病²⁸⁴⁴。
 103:4 他救贖²⁸⁴⁵你的命脫離死亡²⁸⁴⁶，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
 103:5 他用美物滿足你的一生²⁸⁴⁷，以致你如鷹返老還童²⁸⁴⁸。

2832 原文作「死亡之子」。這諺語指判死刑的人。〔參詩 79:11〕

2833 或作「事奉」。

2834 原文作「他一路傷殘我的力量」。「路」指詩人的平生；他的生命似要早早定結。〔23 下-24〕

2835 原文作「不要在我日子的中間將我舉起」。

2836 原文作「你的年日〔是〕一代又一代」。

2837 原文作「站立」。

2838 原文 *khalaf* 本句用了兩次，都是「脫去」之意。

2839 原文作「你是他」或「你是那位」。本句可能是回應耶和華的肯定「我是他」，〔參賽 41:4；43:10,13；46:10；48:12〕。每一段都強調耶和華超越時間的限定，正如詩 102:27 所說。

2840 原文作「種子」。

2841 原文作「堅立在你面前」。

2842 詩人因神的憐憫和甘心饒恕百姓讚美他。

2843 或作「他的福利」〔參代下 32:25，用作神施行的慈愛事蹟〕。

2844 本罕見字指致命的疾病。〔見申 29:22；耶 14:18；16:4；代下 21:19〕

2845 或作「拯救」。

2846 原文 *shakhat*「坑」常用作陰間〔死亡〕的代名詞。〔見詩 16:10；30:9；49:9；55:24〕。

103:6 耶和華施行公正，為一切受屈的人秉行公義²⁸⁴⁹。

103:7 他使摩西知道他信實的作為²⁸⁵⁰，叫以色列人曉得他的事蹟。

103:8 耶和華有憐憫，有恩典，不輕易發怒²⁸⁵¹，且顯出豐盛的慈愛²⁸⁵²。

103:9 他不常常責備，也不永遠懷怒²⁸⁵³。

103:10 他沒有按我們的罪過待我們，也沒有照我們的錯失報應我們。

103:11 天離地何等的高，他的慈愛向敬畏他²⁸⁵⁴的人也是何等的大！

103:12 東離西²⁸⁵⁵有多遠，他叫我們的悖逆²⁸⁵⁶離我們也有多遠！

103:13 父親怎樣憐恤他的兒女，耶和華也怎樣憐恤敬畏²⁸⁵⁷他的人！

103:14 因為他知道我們的本體²⁸⁵⁸，思念我們不過是塵土²⁸⁵⁹。

103:15 人的生命，如草一樣²⁸⁶⁰，他發旺如野地的花；

103:16 熱風²⁸⁶¹一吹，便歸無有，它的原處，也不再被人認識。

103:17 但耶和華向敬畏他的人常施慈愛²⁸⁶²，他的信實也顯於他們的子子孫孫²⁸⁶³，

103:18 就是那些遵守他的約，細心遵行他訓詞的人²⁸⁶⁴。

103:19 耶和華在天上立定寶座，他的國度統管萬有。

103:20 聽從他命令的天使、成全他旨意的大能的戰士，你們都要稱頌耶和華²⁸⁶⁵！

2847 原文'ed'ekh「裝飾」在本處之義欠解；本譯本修訂者為'odekhiy「年日」而作「滿足你的一生」。

2848 本句可能引喻鷹的換毛。

2849 原文作「耶和華行公平和為所有受壓的人〔秉持〕公正」。

2850 原文作「便知道他的道路」。神的「道路」在此處之義是他實現應許的保護拯救作為〔見申 32:4；詩 18:30；67:2；77:13；(注意 11-12,14 節)；138:5；145:17〕

2851 原文作「慢慢動怒」〔見詩 86:15〕。

2852 原文作「大的忠誠的愛」〔見詩 86:15〕。

2853 原文 natar「保持，保衛」，在此是「依舊發怒」即「懷怒」〔見利 19:18；耶 3:5,12；鴻 1:2〕。

2854 或作「跟從」。

2855 原文作「日出離日落」。

2856 原文 peshah「背逆行為」；本處指這種行為生出的罪。

2857 原文作「懼怕」。

2858 原文作「形體」；本句或作「我們是甚麼造成的」。

2859 原文作「泥土」。

2860 原文作「人類，他的日子如草」。

2861 原文作「那風」。加添熱字以求清晰。

2862 原文作「耶和華的慈愛向懼怕他的人是從永恆到永恆的」。

2863 原文作「他的公義向兒子們的兒子們」。

2864 原文作「向那些記住他的訓詞又行出的人」。

103:21 所有他的戰士²⁸⁶⁶，行出他所喜悅的僕役²⁸⁶⁷，你們都要稱頌耶和華！

103:22 一切被他造的²⁸⁶⁸，在他所治理的各處的，你們都要稱頌耶和華。我的靈哪，你要稱頌耶和華！

第一百零四篇²⁸⁶⁹

104:1 我的靈哪，你要稱頌耶和華！耶和華我的神啊，你真輝煌²⁸⁷⁰！你以榮美威嚴為衣服，

104:2 他披上亮光，如披外袍。他鋪張穹蒼，如鋪幔子。

104:3 在雨雲立他宮殿的棟梁²⁸⁷¹，用雲彩為戰車，駕御風的翅膀而行²⁸⁷²。

104:4 以風作傳訊，以火燄為待從²⁸⁷³。

104:5 將地立在根基上，使地永不顛覆。

104:6 你用深水遮蓋地面，猶如衣裳；諸水高過山嶺²⁸⁷⁴。

104:7 你的喊聲一發，水便奔逃；如雷的聲音一發，水便湧退。

104:8 就在諸山升上，諸谷沉下，歸你為它所命定之地²⁸⁷⁵。

104:9 你定了界限，使水不能過去，不再轉回遮蓋地面。

104:10 耶和華使泉源湧在山谷，流在山間。

104:11 使野地的走獸有水喝，野驢得解其渴。

104:12 天上的飛鳥在水旁住宿，在樹枝上鳴叫。

104:13 他從宮頂²⁸⁷⁶中澆灌山嶺，地因你使之生長而滿結果實。

104:14 他使草生長，給六畜吃，賜穀類給人種植²⁸⁷⁷，使人從地裏能得食物²⁸⁷⁸，

104:15 又得酒能悅人心，得油能潤人面²⁸⁷⁹，得糧能養人心²⁸⁸⁰。

2865 原文作「大有力量的，實行他的話的，要聽他話的聲音」。

2866 原文作「萬軍」。

2867 原文作「隨從他，行他心願的」。

2868 包括「人類」。

2869 詩人稱頌神是世界的主宰，維護一切有生命的。

2870 原文作「十分大」。

2871 原文作「他安置棟樑在他樓上的水」。本處的「水」是創 1:7 指的「水」。詩人的描述可參 L. I. J. Stadelmann, *The Hebrew Conception of the World*, 44-45。

2872 3 節可能描寫神坐在基路伯(cherub)上由風吹動。另一看法是風本是人性化的基路伯。參詩 18:10。

2873 近東神話中 Yam 的信差在諸神大會中如火焰出現。見 G. R.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42。

2874 6 節指創 1:2 時的情景；注意兩處所用的 tyhom 「深淵」。

2875 7-8 節以詩的體裁描寫創 1:9-10 的情景。

2876 原文作「樓上」。

2877 原文作「穀種為服事人」。〔參創 2:5〕

2878 原文作「使食物從地裡出來」。

104:16 神的樹木²⁸⁸¹，就是耶和華所栽種的黎巴嫩的香柏樹，都攝滿了甘霖²⁸⁸²。

104:17 雀鳥在其上搭窩，鶴宿近在常青樹²⁸⁸³。

104:18 高山為野山羊的住所；巖石為沙番的藏處。

104:19 你安置月亮為定節令²⁸⁸⁴，日頭自知沉落。

104:20 你造黑暗為夜²⁸⁸⁵，林中的百獸就都爬出來，

104:21 獅子吼叫，抓食，向神尋求食物²⁸⁸⁶。

104:22 日頭一出，獸便躲避²⁸⁸⁷，臥在洞裏。

104:23 人出去作工，勞碌直到晚上。

104:24 耶和華啊，你所造的活物何其多！都是你用智慧造成的，遍地滿了你的活物。

104:25 這裏有海，又大又廣；其中有無數的動物，大小活物都有。

104:26 那裏有船行走，有你所造的鯨魚游泳在其中²⁸⁸⁸。

104:27 這²⁸⁸⁹都仰望你按時給牠們食物。

104:28 你給牠們，牠們便接受；你張手，牠們飽得美食。

104:29 你不顧²⁸⁹⁰，牠們便驚惶；你收回牠們的氣息，牠們就死亡，歸於塵土。

104:30 你發出你活命的氣息，牠們便受造，你使地面更換為新。

104:31 願耶和華的榮美存到永遠；願耶和華喜悅自己所造的²⁸⁹¹！

104:32 他要看地，地便震動；他摸山，山就冒煙。

104:33 我要一生向耶和華歌唱，我還活的時候，要向我神歌頌！

104:34 願他喜悅我的思念²⁸⁹²！我要因耶和華歡樂！

104:35 願罪人從世上消失²⁸⁹³，願惡人歸於無有。我的靈哪，要稱頌耶和華！讚美耶和華！

2879 原文作「使臉因油發亮」。原文 tsahal 「發亮」只用在這裡。

2880 或作「人的性命」。

2881 耶和華的樹木是黎巴嫩的香柏樹〔參下句〕，以高大佳美著稱。黎巴嫩的森林在舊約他處作「耶和華的園子」〔結 31:8〕。

2882 原文作「都滿足」；本處指有足量的雨水。〔13 節〕。

2883 原文作「常青樹是鶴的家」。

2884 「節令」可能是只希伯來人以月為年月的單位〔每月 30 天〕。

2885 原文作「你造黑暗，就成了夜」。

2886 獅子吼叫代表向神求食。

2887 原文作「退去躺臥」。

2888 原文作「海怪」。Leviathan；「游泳」原文作「遊戲」。「海怪」在他處作多頭的巨獸，象徵對抗神的惡勢力〔見詩 74:14；賽 27:1〕，但本處應是實在的海洋動物，可能是鯨魚一類。

2889 「這」指 24 節所有的活物，包括 25-26 節的大小活物。

2890 原文作「掩面」。

2891 或作「為自己所做的歡樂」。

2892 「思念」指詩人在本讚美詩中所表達的。

2893 或作「被消滅」。

第一百零五篇²⁸⁹⁴

- 105:1 要稱謝耶和華，求告他的名，在萬民中傳揚他的作為！
105:2 向他唱詩！向他作樂！述說他一切奇妙的作為。
105:3 誇耀他的聖名，讓尋求耶和華的人，心中歡喜。
105:4 尋求耶和華與他賜的能力，時常尋求他的面！
105:5 記念他大能的事蹟和他的判斷²⁸⁹⁵，記念他奇妙的作為，
105:6 神僕人亞伯拉罕²⁸⁹⁶的後裔，他所揀選雅各的子孫哪，你們如此記念！
105:7 他是耶和華我們的神，他的判斷通遍全地²⁸⁹⁷。
105:8 他常常記念他的約，他所應許²⁸⁹⁸的話，直到千代，
105:9 就是給亞伯拉罕的應許，向以撒所起的誓！
105:10 他又將這誓給雅各為律例，向以色列定為永遠的應許，
105:11 說：「我必將迦南地賜給你，作你繼承的分。」
105:12 當時他們人丁有限，數目稀少，並且在那地為寄居的，
105:13 他們從這邦遊到那邦，從這國行到那國。
105:14 他不甚麼人欺負他們，為他們的緣故管教君王，
105:15 說：「不可碰我受膏的²⁸⁹⁹人，不可害我的先知！」
105:16 他命饑荒降在那地上，將糧食的供應全行斷絕²⁹⁰⁰，
105:17 在他們以先打發一個人去²⁹⁰¹——約瑟被賣為奴僕。
105:18 腳鐐傷了他的腳，頸項被鐵鏈捆拘，
105:19 直等到他所說的²⁹⁰²應驗了。耶和華的話²⁹⁰³證明他的真確²⁹⁰⁴，
105:20 王打發人把他解開，治理諸邦的，把他釋放²⁹⁰⁵，

²⁸⁹⁴ 詩人呼喚以色列讚美神，因為他為了實現對亞伯拉罕立約時的應許拯救百姓出埃及。1-15 節可見於代上 16:8-22。

²⁸⁹⁵ 原文作「他口中的判斷」。

²⁸⁹⁶ 有 mss 的古卷作「以色列」。〔參代上 16:13〕

²⁸⁹⁷ 原文作「全地都是他的判斷」。

²⁸⁹⁸ 原文作「他吩咐的話」，指神給亞伯拉罕和列祖的無條件的立約應許；10-12 節解明。

²⁸⁹⁹ 原文作「揀選的」。

²⁹⁰⁰ 原文作「他折斷每一桿食物」。詩人指約瑟時代的大饑荒〔參 17 節及創 41:53-57〕

²⁹⁰¹ 16-17 節引用那場大饑荒後，詩人回筆述說饑荒前的事蹟〔創 37〕

。

²⁹⁰² 「他所說的」可能是約瑟所言有關法老酒政和膳長的預言〔創 41:9-14〕。

²⁹⁰³ 本句可能是約瑟為法老解夢的預言饑荒。約瑟強調解夢出自神〔見創 41:16,25,28,32,39〕

²⁹⁰⁴ 原文作「煉淨了他」。

²⁹⁰⁵ 原文作「王派遣使他得自由」。

105:21 立他作王家之主²⁹⁰⁶，掌管他一切所有的，
 105:22 使他有權捆綁他的臣宰²⁹⁰⁷，教導他的參謀²⁹⁰⁸。
 105:23 以色列遷²⁹⁰⁹到埃及，雅各在含地寄居。
 105:24 耶和華使他的百姓生養眾多，使他們比敵人強盛。
 105:25 使敵人²⁹¹⁰恨他的百姓，惡待他²⁹¹¹的僕人²⁹¹²。
 105:26 他打發他的僕人摩西和他所揀選的亞倫。
 105:27 他們在敵人中間顯他的神蹟，在含地顯他的奇事。
 105:28 他命黑暗，就有黑暗²⁹¹³，他們沒有違背他的命令²⁹¹⁴。
 105:29 他使埃及的水變為血，殺了他們的魚。
 105:30 在他們的地上以及王宮的內室，青蛙佔據。
 105:31 他下令，蒼蠅就成羣而來；虱子進入他們四境。
 105:32 他降下冰雹和雨²⁹¹⁵；在他們的地上降下閃電²⁹¹⁶。
 105:33 他也擊打他們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折斷他們境內的樹木。
 105:34 他下令，就有蝗蟲上來、螞蚱不計其數。
 105:35 它們吃盡了他們地上所有的菜蔬和田地的出產。
 105:36 他擊殺他們國內一切的長子，就是他們強壯時頭生的²⁹¹⁷。
 105:37 他領自己的百姓滿帶銀子金子出來，他支派中沒有一個跌倒的。
 105:38 他們離開的時候，埃及人便歡喜，因為埃及人懼怕他們²⁹¹⁸。
 105:39 他鋪張雲彩當遮蓋²⁹¹⁹，夜間使火光照。
 105:40 他們求食，他就使鸕鶿飛來；他用天上的糧食²⁹²⁰叫他們飽足。

2906 原文作「家主」。
 2907 原文作「隨意囚禁」。
 2908 原文作「對他的長老，他〔約瑟〕教導智慧」。
 2909 原文作「進入」。
 2910 原文作「他們〔敵人〕的心」。
 2911 或作「以欺謊待」。原文 *nakhal* 只用於本處及創 37:18，〔用作約瑟兄弟謀算殺約瑟〕
 2912 應指以色列人〔25 節〕。
 2913 詩人以第九災開始〔出 10:21-29〕。
 2914 原文作「他們沒有背叛他的話」。本處應是指摩西亞倫行出神的吩咐。
 2915 原文作「他給他們冰雹作雨」。
 2916 原文作「他們的地土〔有〕火焰」。
 2917 原文作「他們所有力量的起頭」。「力量」指「生育的力量」〔參詩 78:51〕。28-36 節所提及的各災，次序和出埃及記記載不同。本詩亦無提及第 5 及第 6 災。
 2918 原文作「因為驚恐臨到他們〔身上〕」。
 2919 或作「幔子」。

105:41 他打開磐石，水就湧出，在乾旱之處，水流成河。
105:42 這都因他²⁹²¹記念他的聖應許²⁹²²，是給他的僕人亞伯拉罕的。
105:43 他帶領百姓歡樂而出，帶領選民歡呼前往。
105:44 他將列國的地賜給他們——他們便承受眾民勞碌得來的²⁹²³，
105:45 好使他們遵守他的律例，守他²⁹²⁴的律法。你們要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零六篇²⁹²⁵

106:1 要讚美耶和華！要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06:2 誰能傳盡耶和華大能的事蹟？誰能表明他一切可稱頌的作為²⁹²⁶？
106:3 凡推廣公平、常行公正的，這人是何等有福！
106:4 耶和華啊，常你用恩惠待你的百姓，求你記念我！你拯救之時顧念我，
106:5 使我見你選民的豐盛²⁹²⁷，與你的國民同樂，與你的子民²⁹²⁸一同誇耀。
106:6 我們像²⁹²⁹我們的祖宗²⁹³⁰犯罪，我們作了孽，行了惡。
106:7 我們的祖宗在埃及不欣賞你的奇事，忘記了你豐盛的慈愛，在紅海²⁹³¹悖逆了²⁹³²。
106:8 然而他因自己的名聲²⁹³³拯救他們，為要彰顯他的大能，
106:9 他呼叫紅海²⁹³⁴，海便乾了。他帶領他們經過深水，如同經過曠野。
106:10 他拯救他們脫離恨他們人的權勢²⁹³⁵，從仇敵手中救贖²⁹³⁶他們。
106:11 水淹沒他們的敵人，沒有一個存留²⁹³⁷。

-
- 2920 指嗎哪 manna〔參出 16:4，13-15〕。
- 2921 或作「是」。
- 2922 原文作「聖言」。
- 2923 原文作「他們擁有眾民辛勞〔的產品〕」。
- 2924 原文作「守護」。
- 2925 詩人回想以色列長遠的背叛神的歷史，縱然神為他們多次施行大能的救贖。
- 2926 原文作「誰能讓他所有的稱頌被聽見？」
- 2927 原文作「益處」。
- 2928 原文作「產業」。
- 2929 原文作「與」。
- 2930 原文作「諸父」；7 節同。
- 2931 原文作「蘆葦海」Reed Sea〔9,22 節同〕。原文 Yam Sut 字意是「蘆葦海」，傳統譯作「紅海」，參出 13:18 註解。
- 2932 詩人回想百姓在出 19:12 的埋怨。
- 2933 原文作「名」指神的名聲。
- 2934 或作「大聲呼叫」。
- 2935 原文作「手」。
- 2936 或作「救贖」。

106:12 那時他們才信了他的應許²⁹³⁸，歌唱讚美他。

106:13 等不多時，他們就忘了他的作為，不等候他的指示²⁹³⁹。

106:14 在曠野他們大起肉食的慾心²⁹⁴⁰，在沙漠向神挑戰²⁹⁴¹。

106:15 他將他們所求的賜給他們，卻以疾病擊打他們²⁹⁴²。

106:16 他們又在營中埋怨²⁹⁴³摩西和耶和華的聖者²⁹⁴⁴亞倫。

106:17 地裂開吞下大坍，掩沒²⁹⁴⁵亞比蘭一黨的人。

106:18 有火在他們的黨中發起，有火燄燒燬了惡人²⁹⁴⁶。

106:19 他們在何烈山造了牛犢，叩拜鑄成的像，

106:20 將他們榮耀的主²⁹⁴⁷換為吃草之牛的像。

106:21 他們抗拒神²⁹⁴⁸，他們的救主，曾在埃及行大事的那位，

106:22 在含地行奇事，在紅海行可畏²⁹⁴⁹的事的那位。

106:23 他說要²⁹⁵⁰滅絕他們，但²⁹⁵¹他所揀選的摩西求情²⁹⁵²，使他滅人的忿怒轉消²⁹⁵³。

106:24 他們又拒絕²⁹⁵⁴那美地，不信他的應許²⁹⁵⁵；

106:25 在自己帳棚內發怨言²⁹⁵⁶，不聽耶和華的吩咐²⁹⁵⁷。

2937 或作「生還」。

2938 原文作「話」。

2939 原文作「勸告」。

2940 原文作「滿足不了的渴求」；記載在民 11:4-35。

2941 原文作「他們試驗了神」。

2942 原文作「他差遣消瘦到他們的身上」。「疾病」記載在民 11:33-34。

2943 或作「嫉妒」。

2944 或作「聖祭司」。

2945 或作「吞沒」。

2946 16-18 節描寫民 16:1-40 的事件。

2947 原文作「他們的榮耀」。耶利米書 2:11，耶和華指出百姓將他們〔以色列〕的榮耀〔指神〕換成無用的偶像。

2948 原文作「忘記」。

2949 或作「大能」。

2950 或作「恐嚇」。

2951 原文作「若不是」。

2952 原文作「站在他面前的缺口」。

2953 原文作「使他的怒氣轉離消滅」。19-23 形容出 32:1-35 的事件。

2954 原文作「可悅之地」〔參耶 3:19；亞 7:14〕。

2955 原文作「話」。

2956 見申 1:27。

106:26 所以他對他們起誓²⁹⁵⁸，叫他們死在曠野²⁹⁵⁹，
 106:27 使他們的後裔倒在列國之中，死在外地²⁹⁶⁰。
 106:28 他們又叩拜毘珥的巴力²⁹⁶¹，且吃了祭死人的物²⁹⁶²。
 106:29 他們的行為，惹耶和華發怒，便有瘟疫流行在他們中間。
 106:30 那時非尼哈站起²⁹⁶³，刑罰惡人，瘟疫這才止息。
 106:31 那就給他帶來賞賜，永遠的禮物²⁹⁶⁴。
 106:32 他們在米利巴水又叫耶和華發怒，甚至摩西也受了虧損²⁹⁶⁵，
 106:33 是因他們惹動他的怒氣²⁹⁶⁶，摩西說了急躁的話。
 106:34 他們不照耶和華所吩咐的毀滅諸國²⁹⁶⁷，
 106:35 反與他們混雜相合，學效他們的方式²⁹⁶⁸，
 106:36 事奉²⁹⁶⁹他們的偶像，這就成了自己的網羅²⁹⁷⁰。
 106:37 他們把自己的兒女獻祀鬼魔²⁹⁷¹，
 106:38 流無辜人的血，自己兒女的血，把他們祭祀迦南的偶像，那地就被血污穢了²⁹⁷²。
 106:39 這樣，他們被自己所行的沾污，在行為上失了忠貞²⁹⁷³。

2957 原文作「聲音」。

2958 原文作「他舉起他的手」。「舉手」代表起誓。〔見結 20:5-6，15〕

2959 原文作「使他們跌倒」。

2960 原文作「使他們的後裔跌倒」。有譯作「分散」〔NRSV 作「散居」〕

2961 原文作「與一聯合」。參民 25:3，5 以色列人對巴力 Baal 的敬拜。毘珥的巴力 Baal of Peor 是迦南神巴力當地的版本。

2962 本處的「死人」可能指死去的先祖〔申 26:14〕。另一譯法是看為對以色列人在毘珥對巴力一同敬拜的諸神祇的侮辱性的稱呼。〔見民 25:2〕

2963 「非尼哈」Phinehas 的事蹟記在民 25:7-8。

2964 原文作「那就算為他的義，一代又一代直到永遠」。原文 khashav 「算」與 tsydaqah 「義」同用只見於本處及創 15:16〔該處是神以地業報答亞伯拉罕的信〕。「賞賜」見民 25:12-13。

2965 原文作「傷害」。

2966 原文 himru 「發苦」。以色列人使摩西的靈「發苦」，就是惹動摩西的怒氣。32-33 節引用民 20:1-13 的事件。

2967 這是迦南的諸國。

2968 原文作「他們的所行」。

2969 或作「敬拜」。

2970 見出 23:33；士 2:3。

2971 原文 shedim 「鬼魔」只用在本地及申 32:17，指次等的神祇。

2972 民 35:33-34 解釋血污穢地。

106:40 所以，耶和華的怒氣向他的百姓發作²⁹⁷⁴，憎惡屬他的子民²⁹⁷⁵，
 106:41 將他們交給外邦人，恨他們的人就轄制他們。
 106:42 他們的仇敵欺壓他們，他們就伏在敵人手下。
 106:43 他屢次搭救他們，他們卻心存背逆，罪孽使自己降為卑下²⁹⁷⁶。
 106:44 然而，他聽見他們哀告的時候，就注意他們的急難。
 106:45 他記念與他們立的約，因他豐盛的慈愛反悔²⁹⁷⁷。
 106:46 他也使他們的征服者²⁹⁷⁸憐憫他們。
 106:47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求你拯救我們！從外邦中招聚我們！我們就必稱謝你的聖名，
 誇讚你配稱頌的作為。
 106:48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是配得稱頌的²⁹⁷⁹，從將來直到永遠²⁹⁸⁰。願眾民都說：「阿們！」
²⁹⁸¹讚美耶和華²⁹⁸²！

卷五

（第一百零七至一百五十篇）

第一百零七篇²⁹⁸³

107:1 要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07:2 願耶和華的贖民²⁹⁸⁴說這話，就是他從敵人手中²⁹⁸⁵所救贖的，
 107:3 從各外地，從東從西，從南從北，所招聚來的。
 107:4 他們在曠野荒地漂流，尋不見可住的城邑，
 107:5 又飢又渴，疲倦發昏²⁹⁸⁶。
 107:6 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搭救他們，
 107:7 又領他們行走平路²⁹⁸⁷，使他們往可居住的城邑。

2973 指他們向神不貞〔見詩 73:27〕。
 2974 原文作「燃燒」。
 2975 原文作「產業」。
 2976 原文作「他們下沉」。原文 makhakh「沉下，降下」只用在本地。
 2977 原文 nakham 指神轉消〔反悔〕已在進行中的刑罰。
 2978 或作「擄掠者」。
 2979 原文作「祝福」；見詩 18:46；28:6；31:21。
 2980 原文作「從永遠到永遠」。
 2981 原文 amen 是「必定」之意。
 2982 第 48 節是詩篇卷 4 的結尾。見詩 41:13；72:18-19；89:52 各為卷 1 至卷 3 的結尾。
 2983 詩人為神向被擄子民的慈愛讚美他。
 2984 「(救)贖」或作「拯救」，下同。
 2985 或作「權勢」
 2986 原文作「靈魂發昏」

107:8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
107:9 因他使口渴慕的人得足²⁹⁸⁸，使飢餓的人得飽²⁹⁸⁹。
107:10 那些坐在沉沉黑暗裡的人²⁹⁹⁰，被困苦和鐵鍊捆鎖²⁹⁹¹，
107:11 是因他們違背神的話語²⁹⁹²，抗拒至高者的旨意²⁹⁹³。
107:12 所以，他用困苦使他們謙卑²⁹⁹⁴；他們仆倒，無人扶助。
107:13 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
107:14 他從沉沉黑暗²⁹⁹⁵裡領他們出來，扯脫他們的綁索。
107:15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²⁹⁹⁶；
107:16 因為他打破了銅門，欣斷了鐵門²⁹⁹⁷。
107:17 他們違背如愚妄人²⁹⁹⁸，他們受苦是因自己的罪孽。
107:18 他們失去食慾，就臨近死門。
107:19 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拯救他們。
107:20 他發出安定的話²⁹⁹⁹，醫治了他們；他從他們所陷的坑中拯救³⁰⁰⁰他們。
107:2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³⁰⁰¹。
107:22 願他們以感謝為祭獻給他，歡呼述說他的作為³⁰⁰²！

²⁹⁸⁷「平路」見耶 31:9

²⁹⁸⁸原文作「渴望的咽喉」。原文 Nefesh 常用指人的本體或靈魂，本處應是「乾渴」的咽喉。參下句。

²⁹⁸⁹原文作「他以美物充滿飢餓的咽喉」

²⁹⁹⁰原文作「那些坐在黑暗和深沉黑暗的人」。同義詞的連用示被擄之人所體驗的黑暗的深度；通常譯為黑暗的陰影。「黑暗」有時用作與光明對照如黑夜/白日(參伯 3:5; 10:21-22; 12:22; 24:17; 28:3; 34:22; 詩 107:10; 14; 賽 9:1; 耶 13:16; 摩 5:8)。有時「黑暗」用指死域(伯 10:21-22; 38:17)，但只是代用詞，非本詞字義。本處「黑暗」指「地牢」暗示以色列的「放逐」(2-3 節)

²⁹⁹¹「困苦和鐵鍊」這二詞互相形容為同一意義。

²⁹⁹²或作「命令」

²⁹⁹³或作「謀略」

²⁹⁹⁴原文作「他以困苦制服他們的心」

²⁹⁹⁵原文作「黑暗和深沉的黑暗」。參 10 節註解

²⁹⁹⁶原文作「人的眾子」。參 8 節

²⁹⁹⁷本句文字與賽 45:2 相仿。

²⁹⁹⁸原文作「(他們是)愚人因他們背逆的道路」

²⁹⁹⁹原文作「他差他的話」。本處應是安慰確定宣示神干預的話語。

³⁰⁰⁰原文作「從他們的陷阱中救了他們」。原文 shekhit 「陷阱」只見於本處及哀 4:20 (人被囚的阱或坑)。因本字罕見故有將「陷阱」譯作「坑」就是「他從他們的坑中救了他們」。NIV 本將坑譯作「墳墓」(坑作為陰府的代用詞)

³⁰⁰¹參 8 節。

107:23³⁰⁰³ 在海上坐船，在大水中運輸貨物³⁰⁰⁴的，
107:24 他們見證耶和華的作為，並他在深水中的奇事。
107:25 因他一吩咐，狂風就起來，海中的波浪也揚起。
107:26 他們³⁰⁰⁵上到天空，下到海底；航海者的力量³⁰⁰⁶因患難³⁰⁰⁷便消失³⁰⁰⁸。
107:27 他們搖搖幌幌³⁰⁰⁹，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他們的技能無法可施³⁰¹⁰。
107:28 於是，他們在苦難中哀求耶和華，他從他們的禍患中領出他們來。
107:29 他使狂風止息，波浪就平靜。
107:30 風息浪靜，航海者便歡喜；他就引他們到所願去的海口³⁰¹¹。
107:31 但願人因耶和華的慈愛和他向人所行的奇事都稱讚他³⁰¹²。
107:32 願他們在民的會中尊崇他，在首領居位處讚美他³⁰¹³！
107:33 他使江河變為曠野，叫水泉變為乾渴之地，
107:34 使肥地變為荒地³⁰¹⁴；這都因其間居民的罪惡。
107:35 至於他的子民³⁰¹⁵，他使曠野變為水潭，叫旱地變為水泉。
107:36 他使飢餓的人定居那裡，好建造可住的城邑，
107:37 又種田地，栽葡萄園，得享所出的土產。
107:38 他又賜福³⁰¹⁶給他們，他們就生養眾多。他也不叫他們的牲畜減少³⁰¹⁷。

³⁰⁰²原文作「讓他們用迴響的歡呼宣揚他的事蹟」

³⁰⁰³ 23-30 節形容耶和華拯救暴風雨中的船員，似乎和與放逐的人無關，除非船員是引喻放逐的人。或許詩人在此廣泛性地延伸神的慈愛，在立約群體處，也臨到有需有的人(如航海的人)。

³⁰⁰⁴原文作「在大水中工作的人」

³⁰⁰⁵指海浪(參 25 節)

³⁰⁰⁶原文作「他們本人」，通常譯作「他們的靈魂」(航海者)。有時本處譯作「勇氣」(NIV,NRSV)

³⁰⁰⁷原文作「危險」

³⁰⁰⁸或作「溶化」

³⁰⁰⁹原文 khagag 「慶祝」，本處作「搖擺」

³⁰¹⁰原文 vala 只用於本處。本字通常是「吞」，但本處作「混淆」用。

³⁰¹¹或作「港口」。原文這名詞只見於本處。

³⁰¹²見 8 節

³⁰¹³詩人似以本句回到神為放逐之人干預的主題(參 4-22 節，尤 4-9 節)作願望式。不過也有譯此為神典型的作風而作現在式文句。

³⁰¹⁴原文作「鹽地」

³⁰¹⁵希伯來古卷無「至於他的民」字樣。詩人在此將神對敵人的審判和神對子民的祝福對照。參 39 節「敵人」註解

³⁰¹⁶本處「賜福」有賜「生殖能力」的內涵。創 1:28 在「生養眾多，遍滿地面」命令之前先有「賜福」。創 17:16; 48:16 及申 7:13 皆有此含義。創 49:25 (雅各用生產乳養的福)及創 27:27(用於地田多出土產)亦指同類之福

107:39 他們至於他的敵人³⁰¹⁸，因患難、愁苦³⁰¹⁹，就被打倒而減少。
107:40 他使王子³⁰²⁰蒙羞被辱，使他們在荒廢無路之地漂流。
107:41 他卻保護³⁰²¹窮乏人，脫離壓迫，質疑他的家屬有如羊群。
107:42 正直人看見就歡樂；罪孽之輩³⁰²²塞口無言。
107:43 凡有智慧的，認他在這些事上留心，認他思想耶和華的慈愛。

第一百零八篇³⁰²³

〔大衛的詩歌。〕

108:1 神啊，我已決定³⁰²⁴；我必一心³⁰²⁵唱詩歌頌！
108:2 琴瑟啊，你們當醒起！我自己要在清晨³⁰²⁶醒起！
108:3 耶和華啊，我要在萬國中稱謝你，在外邦³⁰²⁷中歌頌你！
108:4 因為，你的慈愛高過諸天；你的誠實達到穹蒼。
108:5 神啊，願你上升³⁰²⁸過於諸天！願你的榮美遮蓋全地！
108:6 求你應允我們，用大能拯救我們，好叫你所愛的人得平安³⁰²⁹。
108:7 神已經在他的聖所說：我必得勝；我要瓜分示劍，量開疏割谷³⁰³⁰。

³⁰¹⁷本句可譯作完成式，指已發生的事；亦可作現在式表示準備動作

³⁰¹⁸原文無「至於他的敵人」，加入以求清晰。33-42 節的結構為 A-B-A-B 文體。33-34 詩人描寫神對敵人的審判(囚禁神子民的人)；35-38 與審判對照的描寫神傾福與子民。39-40 節，詩人對子民的祝福對照敵人的審判，最後回到 41-42 節神子民體驗的福份。

³⁰¹⁹原文作「因患難的壓制」

³⁰²⁰本處可作過去式，指完成之事，也可作現在式，指典型之事。本句可能借用伯 12:21。

³⁰²¹原文作「安置在高處」

³⁰²²原文作「一切罪惡」，指犯罪的人。

³⁰²³除了少許變動外，本詩是詩 57:7-11(見 1-5 節)及詩 60:5-12(見 6-133 節)的併合。

³⁰²⁴原文作「我心堅定」；或作「我滿有自信」。本處的「心」是詩人的意志和/或感情。

³⁰²⁵原文作「榮耀」，可能代表詩人的內裏所有(以「肝」為代表)。「肝」如「心」看為人情緒的本位。參詩 16:9；30:12；57:9

³⁰²⁶「清晨」用作「救贖伸冤」的代名詞。當救贖的清晨來臨。詩人要一醒來歌頌。

³⁰²⁷或作「外邦人」，「諸民」

³⁰²⁸或作「被尊崇」

³⁰²⁹或作「救贖」。原文本句逆位「使你所愛的人可得拯救，被你的大能拯救又答應我」「拯救」或作「救贖」

108:8 基列³⁰³¹是我的；瑪拿西是我的；以法蓮³⁰³²是我的頭盔³⁰³³；猶大³⁰³⁴是我的皇杖；

108:9 摩押是我的沐浴盆³⁰³⁵；我要使以東為僕役³⁰³⁶；我必因勝非利士呼喊。

108:10 誰能領我進堅固城？誰能引我到以東³⁰³⁷？

108:11 神啊，你不是丟棄了我們麼？神啊，你不和我們的軍兵同去。

108:12 求你幫助我們攻擊敵人，因為人的幫助³⁰³⁸是枉然的。

108:13 我們倚靠神才得克勝³⁰³⁹，他必踐踏我們的敵人³⁰⁴⁰。

第一百零九篇³⁰⁴¹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09:1 我所讚美的神啊，求你不要不顧我³⁰⁴²。

109:2 因為他們向我說殘忍和欺騙的話；他們對我說謊³⁰⁴³。

109:3 他們圍繞我，說仇恨的話³⁰⁴⁴，他們無故地攻打我。

109:4 他們以控訴報我的愛³⁰⁴⁵，但我不斷祈禱。

³⁰³⁰ 「示劍」 shechem 代表約旦河以西的地區；「疏割」 Succoth 代表約旦河以東的地區

³⁰³¹ 「基利」 Gilead 位於約旦河東。瑪拿西半支派住在約旦河東的巴珊 Bashan

³⁰³² 「以法達」 Epharim 是約瑟之子，住在約旦河東的兩大支派之一。「以法達」比作頭盔示意為防禦全地的首要

³⁰³³ 原文作「我頭的保護」

³⁰³⁴ 「猶大」 Judah，如以法達是約旦河西的另一大支派。以皇杖代表的大衛君王出自本支派

³⁰³⁵ 沐浴盆用作洗手腳之用，示意摩押 Moab 與以色列提升的地位相比(7-8 節)下，成為僕役

³⁰³⁶ 原文作「我要向以東拋鞋」。有的認為「拋鞋」是「得為產業」之意；有的認為是主人「拋鞋」給僕人清除塵埃

³⁰³⁷ 詩人再度承認需要戰場上的幫助。他盼望神自告奮勇，(基於 9 節神對以東主權的深信)但他也清楚神似乎已經放棄以色列(11 節)

³⁰³⁸ 原文作「救贖」

³⁰³⁹ 原文作「在神我們必成就力量，指軍事勝利」。(見民 24:18；撒 14:48；詩 60:12；118:14-16)

³⁰⁴⁰ 見詩 44:5。

³⁰⁴¹ 詩人遇神的公證求神為他申冤，嚴嚴懲罰他的敵人。

³⁰⁴² 原文作“不安作啞巴”

³⁰⁴³ 原文作“他們向我張兇惡的口，欺壓的口，他們用虛假的舌對我說話。

³⁰⁴⁴ 原文作“他們用仇恨的話圍著我”

³⁰⁴⁵ 原文作“他們在我愛之地對抗我”

109:5 他們向我以惡報善³⁰⁴⁶，以恨報愛。
 109:6³⁰⁴⁷ 派一個惡人對質他³⁰⁴⁸，願控告者站在他右邊！
 109:7 他受審判的時候，被判為有罪！這樣他的祈禱反算為罪！
 109:8 願他的年日短少！願別人得他的職分³⁰⁴⁹！
 109:9 願他的兒女³⁰⁵⁰為孤兒，他的妻子為寡婦！
 109:10 願他的兒女漂流討飯，從他們荒涼之家出來求食！
 109:11 願債主沒收³⁰⁵¹他一切所有的！願陌生人搶奪他的產業³⁰⁵²！
 109:12 願無人向他施恩！願無人可憐³⁰⁵³他的孤兒！
 109:13 願他的後人斷絕³⁰⁵⁴，願他的名字被塗抹，傳不到下代³⁰⁵⁵！
 109:14 願他祖宗的罪孽被耶和華記起！願他母親的罪過不被忘記³⁰⁵⁶！
 109:15 願這些罪常在耶和華的思念中，使他兒女的記念斷絕於世！
 109:16 因為他從不施恩，卻逼迫³⁰⁵⁷困苦窮乏的人，殺死傷心的人。
 109:17 他愛咒詛³⁰⁵⁸，咒詛就方式³⁰⁵⁹到他；他不喜愛祝福，福樂就與他遠離³⁰⁶⁰！
 109:18 他以咒罵為生活方式³⁰⁶¹；這咒罵就如水進他肚腹，像油入他的骨頭³⁰⁶²。

³⁰⁴⁶原文作“他們將惡代替善放置我上”

³⁰⁴⁷ 6-19 節中，詩人呼求神嚴重的懲罰他的敵人。因本段有第 3 身單數，故有的認為這是詩人的敵人所說的。不過經文常以單數代表全體，而且詩人故意由單數對逐個敵人發言以示強調—全體的逐個。

³⁰⁴⁸原文作“指派一個惡人反對他”

³⁰⁴⁹原文 *peguddah* 可作“任務，職分”BDB824s.v.建議指產業。

³⁰⁵⁰或作“兒子”下同

³⁰⁵¹原文作“設網羅”；見詩 38：12

³⁰⁵²原文作“他辛勞而得的”

³⁰⁵³或作“同情”，本處或指施捨（見詩 37：21）

³⁰⁵⁴或作“被剪除”見詩 37：28

³⁰⁵⁵原文作“在另一世代願他們的名字被塗去”

³⁰⁵⁶原文作“不被塗抹”在以色列的神學觀及群體責任觀下，父母的罪往往要兒女承擔。

³⁰⁵⁷原文作“追逐”

³⁰⁵⁸舊約中的“咒詛”包括隆重的求神向某人降罰，咒詛有時是合理的。（如詩人在 6-19 節所說的。否則所言的咒詛很可能降到己身。

³⁰⁵⁹原文“他愛”（過去式）詛咒，它就將到（過去式）。詩人即求神將罪詛咒已經到不合文意；因此 NIV 及 NRSV 翻譯作“願詛咒臨到他”。不過詩人可能指出惡人生活方式已經開始產生必然的後果。

³⁰⁶⁰原文作“他不喜悅祝福，他就遠離她”

³⁰⁶¹原文作“他將詛咒為衣服”

109:19 願咒詛緊貼着他，如穿着的衣服，又如不離身的腰帶！
109:20 願這就是我對頭和用惡言議論我的人，從耶和華那裡所受的報應。
109:21 主耶和華啊，求你為你的名聲出手；因你的慈愛美好，求你搭救我！
109:22 因為我困苦窮乏，我的心在我裡面發狂跳。
109:23 我如日影漸漸偏斜而去³⁰⁶³；我如蝗蟲被抖出來。
109:24 我因禁食，膝骨戰抖；我已成為皮包骨頭³⁰⁶⁴。
109:25 我受他們的羞辱，他們看見我便搖頭³⁰⁶⁵。
109:26 耶和華—我的神啊，求你幫助我，因照你的慈愛拯救我，
109:27 使他們³⁰⁶⁶知道這是你的作為，是你—耶和華所成就的事。
109:28 他們咒罵，但你必賜福³⁰⁶⁷；他們攻擊就必蒙羞，你的僕人卻要歡樂³⁰⁶⁸。
109:29 願我的對頭披戴羞辱！願他們以自己的羞愧為衣袍遮身！
109:30 我要極力³⁰⁶⁹稱謝耶和華；我要在眾人³⁰⁷⁰中間讚美他；
109:31 因為他必站在窮乏人的右邊，救他脫離威嚇³⁰⁷¹害他命的人。

第一百一十篇³⁰⁷²

〔大衛的詩。〕

110:1 耶和華對我主³⁰⁷³宣告³⁰⁷⁴：你坐在我的右邊³⁰⁷⁵，直到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³⁰⁷⁶！

³⁰⁶²本句或是指這人對詛咒的胃口。對他而言，詛咒如喝水，如抹油。另一看法是指詛咒的毀滅性的如水如油滲透全身的效應。有的將本句作願望式“願詛咒如水。。。”

³⁰⁶³原文作“如影子伸長的時候我就去”。詩人向黃昏的日影很快本黑暗吞沒。參詩 102：11。

³⁰⁶⁴原文作“我的人從肥壯中離開”

³⁰⁶⁵“搖頭”可能是恥笑的態度。是伯 16：4；詩 22：7 哀 2：15

³⁰⁶⁶或作“他們就”

³⁰⁶⁷或作“願你賜福”

³⁰⁶⁸詩人用完成詩句詩，可能以此表示敵人的失敗是必然之事。

³⁰⁶⁹原文作“大大以口”

³⁰⁷⁰原文作“許多”

³⁰⁷¹“威嚇”或作“審判”

³⁰⁷²在本王者之詩中，詩人對大衛一脈的君王宣告神的聖諭。聖諭的第一部分在 1 節，第 2 部分在 4 節。2—3 節是詩人向王說話，5—7 節他向神說話。

³⁰⁷³原詩的發言人是宮庭中的先知，此後本詩應用在歷代的君王，最後的「我主」是理想的大衛一脈的王。新約引用本詩為大衛對他的「主」彌賽亞說話（參太 22:43-45；可 12:36-37；路 20:42-44；徒 2:34-35）。

³⁰⁷⁴原文本字常用作神籍先知宣示的聖諭。

110:2 耶和華³⁰⁷⁷必使你從錫安張皇權³⁰⁷⁸；在你仇敵中掌權。

110:3 當你行軍日子³⁰⁷⁹，你的民要樂意跟隨你³⁰⁸⁰。在清晨³⁰⁸¹的聖山³⁰⁸²，你的年青人多如甘露³⁰⁸³。

110:4 耶和華起了誓，決不後悔³⁰⁸⁴，說：你是照著麥基洗德³⁰⁸⁵的等次³⁰⁸⁶為永久性的³⁰⁸⁷祭司。

110:5 全能的主³⁰⁸⁸啊！在你右邊的，當他發怒的日子，必打倒列王。

110:6 他在列邦中施行審判，他以屍首填滿山谷；他要在廣大的戰場中打碎³⁰⁸⁹仇敵的頭。

³⁰⁷⁵ 王的右邊是尊貴的位置 (參王上 2:19)。耶和華邀請大衛君王坐在他的右邊作他的當然代表。

³⁰⁷⁶ 耶和華與大衛立約的時候，他應許制服君王的敵人 (參撒下 7:9-11; 詩 89:22-23)

³⁰⁷⁷ 「耶和華」從 1 下的「我」轉為第三身的稱呼，似指本節是詩人對王說話而非聖諭的延續。

³⁰⁷⁸ 原文作「強大的皇權」，代表君王的權柄和土。

³⁰⁷⁹ 原文作「你大能的日子」

³⁰⁸⁰ 原文作「你的百姓甘心奉獻」，可能指百姓自告奮勇參軍。

³⁰⁸¹ 原文作「清晨的胎」。「胎」rekhen 是「生出」，指「日出」。

³⁰⁸² 原文作「聖潔的華美中」。因有「清晨」和「甘露」字樣，故原文的 hadrot qodesh 「聖潔裝飾」應是 harry qodesh 「聖潔的諸山」；指圍繞錫安的眾山。(見詩 87:1; 125:2; 133:3)

³⁰⁸³ 語意不詳。「甘露」可能指王年青的活力，或是年青強壯的軍隊。

³⁰⁸⁴ 或作「決不改變主意」。原文 nakham 是不能更改的定命。見撒下 15:29; 結 24:14。

³⁰⁸⁵ 大衛君王的祭司身份比作「麥基洗德」Melchizedek，他是撒冷王和至高神的祭司 (創 14:18-20)。「撒冷」是「耶路撒冷」。大衛一脈的君王是有王族血統的祭司，與利未祭司不日，有如麥基洗德 (來 7)。本句主要是描寫大衛君王的祭司身份，並不表示麥基洗德是永遠性的祭司。

³⁰⁸⁶ 原文 al-divaritiy 是「有關，因為」，本處應作「依據這方式/形式」。

³⁰⁸⁷ 原文作「你是永遠的祭司」。大衛君王承受的不是利未祭司的職份。君王監督宗教儀式，權柄高于利未人，有時也主領敬拜。大衛自己曾吩咐利未人將約櫃搬至耶路撒冷 (代上 15:11-15)，參加遊行行列，獻祭，穿祭司的以弗得 ephod，為民祝福 (撒下 6:12-19)。獻殿的時候，所羅門也主領儀式，獻祭及為民祈求 (王上 8)。

³⁰⁸⁸ 原文作「耶和華/全能主」yehveh。本譯本假定詩人在此對耶和華說話，慶祝在耶和華右邊的王能夠成就的。這觀點下，5 下- 7 是以第三身稱君王。另一譯法是詩人對王說話 (如 2-3 節); 這樣 5-7 節的人物是一位戰士，而這位「主」是在詩人的右邊。第三譯法是將「主」譯作「我主」，就成為「我主，在他神的右邊，打傷列主---」；而「主」又是 5 下- 7 的主詞。

110:7 他要喝路旁的河水；然後必抬起頭³⁰⁹⁰來。

第一百十一篇³⁰⁹¹

111:1 要讚美耶和華！我要在義人的大會中，並公會中，一心稱謝耶和華。

111:2 耶和華的作為為大；凡愛慕的都必渴望³⁰⁹²。

111:3 他的作為的是尊榮³⁰⁹³和威嚴；他的信實存到³⁰⁹⁴永遠。

111:4 他行了³⁰⁹⁵奇事，使人記念³⁰⁹⁶；耶和華有恩惠，有憐憫。

111:5 他賜糧³⁰⁹⁷食給敬畏³⁰⁹⁸他的人；他常常³⁰⁹⁹記念他的約。

111:6 他告訴百姓要為他們做的大事，就是把外邦的地賜給他們為業³¹⁰⁰。

111:7 他的作為³¹⁰¹是信實公平；他的訓詞都全然可靠³¹⁰²，

111:8 是永永遠遠堅定的，當忠心按情理行出³¹⁰³。

111:9 他向百姓施行救贖³¹⁰⁴，命定他的約，永遠遵守³¹⁰⁵；他的名聖而可畏。

111:10 遵從畏耶和華是智慧生活的根基³¹⁰⁶；凡遵行他命令的就有德行³¹⁰⁷。耶和華是永受讚

³⁰⁸⁹ 原文作「在他廣大的地上打倒」。原文 *makhats* 是「打倒，打碎」；*rabbah* 「大」，本處指距離。

³⁰⁹⁰ 「抬頭」指體力的更新和勇力的加添（見詩 3:3）。另一個因喝水得力的例子可見於士 15:18-19。（參撒下 30:11-12，背景不同）。

³⁰⁹¹ 詩人為神奇妙的作為讚美他，尤其在他供應及拯救子民方面。本詩是字母詩 *acrostic*，每行以一字母開始，順序而列（共 22 行）。

³⁰⁹² 原文作「尋求」

³⁰⁹³ 原文作 *hodvehadar* 「威嚴和華美」亦具於代下 16：27；佰 40：10；詩 21：5；96：6；104：1。

³⁰⁹⁴ 或作「站立」

³⁰⁹⁵ 本處作過去式，因所述事蹟之是在出埃及及征地時代（參 6，9 節）

³⁰⁹⁶ 原文作「他為他奇妙的事蹟作為紀念」

³⁰⁹⁷ 或作「賜了」參 4 節說解。

³⁰⁹⁸ 或是「跟從」。

³⁰⁹⁹ 或是「永遠」（見詩 105：8）

³¹⁰⁰ 原文作「他宣告他事蹟的力量，將列國給子民作產業」。

³¹⁰¹ 原文作「他手所做的」

³¹⁰² 及時「公平，對人有益」之意。

³¹⁰³ 原文作「以信實和正直行出」

³¹⁰⁴ 或作「拯救」

³¹⁰⁵ 原文作「他永遠命定他的約」

³¹⁰⁶ 原文作「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³¹⁰⁷ 原文作「行出的人都有好的意識」。原文 *shekheltov* 亦見於了 3:4; 13, 15 及代下 30:22。

美的³¹⁰⁸！

第一百十二篇³¹⁰⁹

112:1 要讚美耶和華！遵從³¹¹⁰敬畏耶和華，喜愛守他命令的，這人是何等有福³¹¹¹！

112:2 他的後裔在世必強盛；正直的人必要蒙福³¹¹²。

112:3 他家中貨物，有錢財；他的德行常存³¹¹³。

112:4 義人在黑暗中，有光³¹¹⁴為他照耀，也為每一個有恩惠，有憐憫，有公正的人。

112:5 處事忠誠、慷慨借尊與人的³¹¹⁵，這人事情順利。

112:6 因他永不傾覆；人必常常記念公正的人³¹¹⁶。

112:7 他必不怕凶惡的信息；他心堅定³¹¹⁷，信靠耶和華。

112:8 他信念³¹¹⁸確定，不入恐慌，直到他以得勝的眼光為敵人。

112:9 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長存³¹¹⁹。他必得鍾愛，大有榮耀³¹²⁰。

112:10 惡人³¹²¹看見便擔憂，必咬牙³¹²²而消化；惡人的心願必歸無有³¹²³。

³¹⁰⁸原文作「他的讚頌存到永遠／永遠站立」

³¹⁰⁹這益智慧詩列出一些神性生活的益處。本話是字母詩。呼召讚頌為開始後，每行皆以希伯來之一字母開始，順序而列，共 22 行。

³¹¹⁰原文作「懼怕」

³¹¹¹本詩以第 3 身單式代表群體稱為「神性的人」（3—4 節）。詩的原則的不存可應用放每一個人，不限於「他」（原文作第 3 身單式陽性）

³¹¹²原文作「他的種子在地球上為大，神性者的世代」，原文 dor 「世代」指後人。

³¹¹³原文作「永遠的站立」

³¹¹⁴「光」在本文代表神的各方面的賜福（2 節），包括物質和安穩。

³¹¹⁵原文作「憐憫，同情，公正」。原文本三形容詞皆為單式，形容「公正，神性的人」（「公正」作單式）。單式複式的混合是詩人對「神性」群體逐個說話的筆法。注意 5—9 節，如 1—2 上單式代表群體的文法。

³¹¹⁶原文作「公正者必有永遠的紀念」

³¹¹⁷或作「滿有信心」

³¹¹⁸原文作「心」看作意志情感的出處。

³¹¹⁹原文作「永遠站立」

³¹²⁰原文作「他的角必在榮耀中高舉」，「牛角」常用作代表軍事力量。舉高是戰勝（見撒 2：10；詩 89：17，24；92：10；哀 2：17）

³¹²¹原文本處用單式代表全體。

³¹²²詩 35：16 與 37：12 均以「咬牙」作猛烈的攻擊。

³¹²³可能指惡人的心願不得遂。本句論點是要人以惡行所得心中所願的事都失去。

第一百十三篇³¹²⁴

113:1 要讚美耶和華！耶和華的僕人哪，你們要讚美，讚美耶和華的名！

113:2 願耶和華的名被稱頌，從今時直到永遠！

113:3 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³¹²⁵，耶和華的名是配得讚美的！

113:4 耶和華超乎萬國之上；他的榮美高過諸天。

113:5 誰能與耶和華—我們的神相比？他坐在高高的寶座上。

113:6 他俯身，觀看天地。

113:7 他從灰塵裡抬舉貧寒人，從垃圾堆中提拔窮乏人³¹²⁶，

113:8 使他們與王子同坐，就是與本國的王子同坐。

113:9 他使家中不能生育的婦人，為多子³¹²⁷的樂母。要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十四篇³¹²⁸

114:1 以色列出了埃及，雅各家離開異邦³¹²⁹。

114:2 那時，猶大為主的聖所，以色列為他的國度。

114:3 滄海看見就奔逃³¹³⁰；約但河³¹³¹也倒流³¹³²。

114:4 諸山踴躍如公羊；小丘跳舞如羊羔³¹³³。

114:5 滄海啊，你為何奔逃？約但哪，你為何倒流？

114:6 諸山哪，你為何踴躍如公羊？小丘哪，你為何跳舞，如羊羔？

114:7 大地啊，在主的面前，就是雅各神的面前，戰抖吧。

114:8 他叫磐石變為水池，叫堅石變為泉源³¹³⁴。

第一百十五篇³¹³⁵

115:1 耶和華啊，榮耀不要歸與我們，不要歸與我們；要因你的慈愛和信實歸在你的名下

³¹²⁴詩人讚頌神是全地最高的主宰，從上伸手幫助貧困。

³¹²⁵或作「從東到西」

³¹²⁶7節文句與撒上2：8幾乎相同。

³¹²⁷或作多「兒女」

³¹²⁸詩人回想出埃及和征服歷代的事蹟而慶賀神做主的子民的主。

³¹²⁹原文作「雅各家離征說處那言語的國家」原文 la'at 「說外那言語」只用在本地。

³¹³⁰詩人回想過紅海的事蹟（出13，16）

³¹³¹原文作「那行」（5節同）

³¹³²詩人回想過約旦河的事蹟（書13，16）

³¹³³本句或是回顧神在西奈山的顯現，那時山因神的出現顫抖（出19：18）。

³¹³⁴詩人在8節回想出17：6並/或民20：11的事蹟（亦參申8：15及詩78：15—16，20）

³¹³⁵詩人肯定以色列的神遠超諸偶像，催使以色列信靠他。

115:2 為何容邦國說：他們的神在哪裡呢？

115:3 我們的神在天上！他隨己意行事³¹³⁷。

115:4 他們³¹³⁸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

115:5 他們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115:6 有耳卻不能聽，有鼻卻不能聞，

115:7 有手卻不能摸，有腳卻不能走，甚至不能清自己的喉嚨³¹³⁹。

115:8 造他的結局要和他一樣；凡靠他的也要如此³¹⁴⁰。

115:9 以色列啊，要信靠耶和華！他是你的拯救³¹⁴¹和你的保障³¹⁴²。

115:10 亞倫家啊，要信靠耶和華！他是你們的拯救和你們的保障。

115:11 你們跟蹤³¹⁴³耶和華的，要信靠耶和華！他是你們的拯救和你們的保障。

115:12 耶和華向來眷念³¹⁴⁴我們；他還要賜福³¹⁴⁵給我們：要賜福給以色列的家，賜福給亞倫的家。

115:13 凡跟蹤耶和華的，無論老少³¹⁴⁶，主必賜福給他。

115:14 願耶和華叫你們和你們的子孫日見加增。

115:15 願你們蒙造天地之耶和華的福！

115:16 天，是耶和華的天；地，他卻給了世人。

115:17 死人不能讚美耶和華；下到寂靜中³¹⁴⁷的也都不能。

115:18 但我們要稱頌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要讚美耶和華！

³¹³⁶ 詩人求神施信實慈愛，不僅是為以色列的益處，而主要是使萬國都尊重他，承認以色列的神必委身于自己的百姓（萬國目前又觀念不同，見 2 節）

³¹³⁷ 或作「他喜歡做什麼就做什麼」。這是典型的主的特權（傳 8：3）。

³¹³⁸ 指「萬國」

³¹³⁹ 原文作「他的喉嚨也不能發聲」。5 上指說話，7 下是非言語的聲音。

³¹⁴⁰ 本句或作願望式。偶像既是生命，他們不能在危難時幫助其敬拜者，敬拜反而像無生命的偶像一般死去。

³¹⁴¹ 或作「幫助的來源」，下同。

³¹⁴² 原文作「盾牌」，下同。

³¹⁴³ 原文作「懼怕耶和華的」見詩 15：4。下同。

³¹⁴⁴ 或作「紀念」。

³¹⁴⁵ 12—13 節。或作願望式，「願主賜福」

³¹⁴⁶ 或作「無論大小」；用作年紀大小，可參代下 15：13 作地位大小可見伯 3：19（NEB 作「高低」）

³¹⁴⁷ 「死亡」的代名詞，見詩 94：17。

第一百十六篇³¹⁴⁸

116:1 我愛耶和華，因為他聽了我的懇求³¹⁴⁹。

116:2 他既向我側耳，我一生中遇難的時候必要求告他³¹⁵⁰。

116:3 死亡的繩索纏繞³¹⁵¹我；陰間的網羅³¹⁵²抓住我；我遭遇患難愁苦。

116:4 那時，我便求告耶和華的名，說：耶和華啊，救我的命！

116:5 耶和華有恩惠，有公平；我們的神以憐憫為懷。

116:6 耶和華保護天真的³¹⁵³人；我在急難中³¹⁵⁴，他救了我。

116:7 我的靈哪！你要再度安樂³¹⁵⁵，因為耶和華為你伸冤³¹⁵⁶。

116:8 是的³¹⁵⁷主啊，你救我的命免了死亡，救我的眼免了流淚，救我的腳免了跌倒。

116:9 我必要在活人之地事奉你³¹⁵⁸。

116:10 我憑住曾說；我受了極大的困苦。

116:11 我曾莽撞³¹⁵⁹地說：人都是說謊的！

116:12 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

116:13 我要舉起救恩的杯³¹⁶⁰，稱揚耶和華的名。

116:14 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

116:15 在耶和華眼中，看聖民之性命為寶貴³¹⁶¹

116:16 耶和華啊，我的確是你的僕人；我是你最低下的僕人³¹⁶²。你從死中救了我³¹⁶³。

³¹⁴⁸詩人感謝神因從有性命危險的患難中救了他，又應許神為他所行的告知令立所有的群體。

³¹⁴⁹詩人回想神聽了他救助的呼聲。（形容在 3—4 節）

³¹⁵⁰原文作「在我的年日我必呼喚」

³¹⁵¹原文作「環繞」

³¹⁵²原文「束縛艱難」只用於本處及詩 118：5 和哀 1：3。這字指陰間 sheol 為束縛和極為限制之地。

³¹⁵³式作「(倫理道德)天真的人」，就是年青不辨對錯愚智的人。見詩 19：7

³¹⁵⁴原文作「我低下」

³¹⁵⁵原文作「回來，我靈魂，到歇息之處」

³¹⁵⁶原文 gaml 是指「回報，本處有正面之意」。（參詩 13：5）

³¹⁵⁷或作「因為」

³¹⁵⁸原文作「行在。。。。前」（見詩 56：13）。本諺語可參王下 20：3（賽 38：3）注解。

³¹⁵⁹原文作「我急躁地說」

³¹⁶⁰可能指詩人獻的奠祭感謝神的救贖。見 17 節。

³¹⁶¹原文作「耶和華看他神性者的死為寶貴」本處不是指神喜悅他跟蹤者的死亡！從死之被救贖的詩人肯定跟蹤者性命攸關的危難必得神的注目，正如珍物吸引人的眼目。參詩 72：14 相似的理念。

116:17 我要以感謝為祭獻給你，又要求告耶和華的名。

116:18 我要在他眾民面前，向耶和華還我的願。

116:19 我要在耶和華的院內，耶路撒冷啊！在你的當中，向耶和華還我的願。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十七篇³¹⁶⁴

117:1 萬國啊，讚美耶和華！外邦人³¹⁶⁵哪，頌讚他！

117:2 因為他向我們大施慈愛³¹⁶⁶，耶和華的信實存到永遠。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十八篇³¹⁶⁷

118:1 要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2 願以色列說：「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3 願亞倫的家說：「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4 願忠心跟從³¹⁶⁸耶和華的說：「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18:5 我在急難中³¹⁶⁹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把我安置在寬闊之地³¹⁷⁰。

118:6 有耶和華在我這邊³¹⁷¹，我不懼怕，人能把我不怎麼樣呢？

118:7 有耶和華在我這邊幫助我，我要在勝利中眼看恨我的人。

118:8 投靠耶和華，強似信賴人；

118:9 投靠³¹⁷²耶和華，強似信賴王子。

118:10 萬國圍繞我³¹⁷³，我靠耶和華的名³¹⁷⁴，必推開³¹⁷⁵趕走。

118:11 他們環繞我，圍困我，我奉耶和華的名，必將他們趕走。

³¹⁶²原文作「我是你的僕人，你婢女的兒子」。「婢女的兒子」（見詩 86：16）是妃嬪侍妾所生的兒子（出 23：12）。有時家主是孩子的父親（創 21：20，13；+9：18）。本處不是指神有妃嬪而是指詩人卑下在神面前是奴僕的身份。

³¹⁶³原文作「你解開我的捆索」本處之意指死中得救。

³¹⁶⁴詩人告訴列國要因耶和華的慈愛讚頌他。

³¹⁶⁵或作「眾人」，見詩 108:3

³¹⁶⁶原文作「慈愛如塔一樣的高」。原文 *garar* 見詩 103:11

³¹⁶⁷詩人感謝神的救贖，力勸他人與他一同讚頌。

³¹⁶⁸原文作「懼怕」，見詩 15:4

³¹⁶⁹原文 *Metsar*「束縛，患難」只用於本處及哀 1:3。詩 116:3 譯作「網羅」

³¹⁷⁰原文作「耶和華在開廣之處答應我」

³¹⁷¹原文作「為我的」，下同

³¹⁷²「投靠」的先決條件是「效忠」。這與惡人所行相對，又等於愛神，懼怕/敬畏神和事奉神（詩 5:11-12；31: 17-20；34:21-22）

³¹⁷³萬國的攻擊建議詩人可能是軍事首領。

³¹⁷⁴本處文義是「靠耶和華的力量」

³¹⁷⁵原文 *mul*「割包皮」；本處指「推開，推逐」。詩人在本處寫出過去的經歷。本節的「必」或作「願」（11,12 節同）

118:12 他們如同蜂子圍繞我，但他們必如燒荊棘的火，快快熄滅³¹⁷⁶。我奉耶和華的名，必推開他們。

118:13 你猛力攻擊我³¹⁷⁷，要我跌倒，但耶和華幫助我。

118:14 耶和華賜我力量，保護我³¹⁷⁸，也成了我的拯救³¹⁷⁹。

118:15 在義人的帳棚裏，有歡賀拯救的聲音³¹⁸⁰。耶和華的右手克勝³¹⁸¹，

118:16 耶和華的右手賜勝利³¹⁸²，耶和華的右手克敵。

118:17 我必不至死，卻要存活，並要傳揚耶和華的作為。

118:18 耶和華雖嚴嚴地懲治我，卻並不將我交於死亡。

118:19 給我敞開公義王的殿³¹⁸³，我要進去稱謝耶和華！

118:20 這是耶和華的門，義人要從此進去。

118:21 我要稱謝你，因為你應允了我，又成了我的拯救。

118:22 匠人所棄³¹⁸⁴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石³¹⁸⁵。

118:23 這是耶和華所做的，我們認為希奇³¹⁸⁶。

118:24 這是耶和華所定的日子³¹⁸⁷，我們在其中要高興歡樂。

118:25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亨通³¹⁸⁸！

118:26 願奉耶和華名來的人³¹⁸⁹得福！我們從耶和華的殿中³¹⁹⁰為你們祝福。

³¹⁷⁶ 本處似指列國的敵對只是瞬息之間(10節), 如燒荊棘之火很快熄滅。

³¹⁷⁷ 原文作「你推又推我」。詩人將列邦形容為一個敵人。

³¹⁷⁸ 原文作「耶和華是我的力量和保護」。原文 *Zimrat* 通常譯作「詩歌」；「詩歌」應作「喜樂」之意。有的認為本處是「保護,力量」的同義詞。NEB 作「耶和華是我的避難所和保障」；NRSV 作「我的力量和勇力」

³¹⁷⁹ 或作「救恩」

³¹⁸⁰ 或作「他們在神性人的帳棚中慶賀」

³¹⁸¹ 指軍事勝利(見民 24:18; 撒上 14:48; 詩 60:12; 108:13)

³¹⁸² 原文作「高舉」

³¹⁸³ 原文作「公正的門」, 指耶和華聖殿的門; 20節明指。稱作「公正的門」因它們是公義的王的宮殿。

³¹⁸⁴ 或作「拒受」

³¹⁸⁵ 原文作「房角的頭」。本句指神的救贖逆轉了詩人的處景。在危難中, 詩人如建築工人丟棄無用的石頭, 但現在神為他伸冤, 所有人都看到他對神是何等重要, 如建築物的房角石。

³¹⁸⁶ 「我們」。詩人在 24-27 中用複式示意代表全國發言。不過, 更可能的是百姓在回應詩人感恩之歌(參 26 節)。他們慶祝因為詩人在戰場上的得救(10-12 節)有國家性的效應。

³¹⁸⁷ 原文作「這是耶和華所造的日子」, 指詩人和百姓慶祝救贖的日子。

³¹⁸⁸ 在感恩詩歌中求救贖請願似為奇 7 怪, 但不是僅有(詩 9:19-20)。百姓求神繼續為他們干預如對得詩人一樣。

³¹⁸⁹ 本處指詩人, 他以奉耶和華名的來者身份進入聖殿公開感謝神(19-21 節)

118:27 耶和華是 神！他拯救³¹⁹¹了我們。用繩索把祭牲拴到壇角那裏！
118:28 你是我的 神³¹⁹²，我要稱謝你！你是我的 神，我要讚美你。
118:29 要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第一百十九篇³¹⁹³

א (Alef)

119:1 行為無瑕、遵行³¹⁹⁴耶和華律法的，這人是何等有福³¹⁹⁵！
119:2 遵守他的法度、一心尋求他的，這人是何等有福！
119:3 這人不犯錯，但跟隨他的腳蹤³¹⁹⁶。
119:4 你吩咐我們要殷勤遵守你的訓詞。
119:5 但願我早早決定³¹⁹⁷，遵守你的律例。
119:6 我若注重³¹⁹⁸你的一切命令，就不至於羞愧。
119:7 我學了你公正的典章，就必誠實地感謝你³¹⁹⁹。
119:8 我必守你的律例，求你不要完全丟棄我³²⁰⁰。

ב (Bet)

119:9 少年人如何保持純潔的生活³²⁰¹？就是要按你的指示緊守³²⁰²。
119:10 我一心尋求你，求你使我不偏離你的命令。
119:11 我將你的話藏³²⁰³在心裏，免得我得罪你。

³¹⁹⁰ 原文作「家中」

³¹⁹¹ 原文作「他給了我們光」。「他」或作「他的臉」(見民 6:25; 詩 31:16; 67:1; 80:3,7, 19)。「他的臉給了我們光」是「神向我歡笑」或「神已向我們施恩」。另一看法是以救贖為賜福(本譯本所譯)。「光」常作「救贖」並「救贖」帶來的「生命/福氣」。見詩 37:6; 97:11; 112:4; 賽 49:6; 51:4; 彌 7:8。有的將本句譯作願望式:「願耶和華賜光給我們」

³¹⁹² 詩人再度發言(21 節), 回應敬拜者的話(22-27 節)

³¹⁹³ 詩人慶賀神賜的律法和它給百姓的引導。他願意更深的知道神的律法使他能體驗順從的人可得的福份。本詩是體裁嚴謹的字母詩。全詩按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分廿二段, 每段八節。每段每節皆以一字母起首(如:第一段各節以第一字母起句; 第二段以第二字母起句)。這嚴謹的格式給與秩序和完整的意識, 容易背誦。

³¹⁹⁴ 「遵行」或作「行在」

³¹⁹⁵ 原文作「啊! 道路無可指摘的是何等喜樂」

³¹⁹⁶ 原文作「行在他道路中的」

³¹⁹⁷ 原文作「只要我的道路建立了」

³¹⁹⁸ 或作「當我定睛」

³¹⁹⁹ 原文作「我必以正直的心感謝你」

³²⁰⁰ 原文作「原要太過放棄我」。原文 admeod「太過」可見於詩 38:6, 8。

³²⁰¹ 原文作「潔淨他的道路」

³²⁰² 原文作「按你的話守着」。許多中世紀古卷「話」作複式。

119:12 耶和華啊，你是配得稱頌的³²⁰⁴！求你將你的律例教我。
119:13 我用嘴唇傳揚你所顯明³²⁰⁵的一切典章。
119:14 我喜悅你法度規定的生活³²⁰⁶，好像³²⁰⁷它們是各式的財富³²⁰⁸。
119:15 我要³²⁰⁹默想你的訓詞，專注³²¹⁰你的行爲。
119:16 我要在你的律例中得樂，我不忘記你的指示³²¹¹。

ג (Gimel)

119:17 求你用厚恩待你的僕人！我就必存活，遵守你的指示。
119:18 開我的眼睛，使我看出你律法中的奇妙。
119:19 我如住在本地的外邦人³²¹²，求你不要向我隱瞞你的命令。
119:20 我時常拼命切慕你的典章³²¹³。
119:21 偏離你命令的終局已定³²¹⁴，你責備驕傲的人。
119:22 求你不容我受³²¹⁵羞辱和藐視，因我遵守你的法度。
119:23 首領們雖設謀毀謗我³²¹⁶，你僕人卻默想你的律例。
119:24 是的，我要在你的律例中得樂，它們必引導我³²¹⁷。

ד (Dalet)

119:25 我倒於塵土³²¹⁸，求你以你的話³²¹⁹將我救活。
119:26 我告訴你我所行的³²²⁰，你應允了我，求你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³²⁰³ 或作「隱藏」

³²⁰⁴ 或作「祝福」

³²⁰⁵ 原文作「口中」

³²⁰⁶ 原文作「你法度的方式」

³²⁰⁷ 或作「如同」。(代下 32:19)

³²⁰⁸ 原文作「一切的財富」。見箴 1:13; 6:31; 24:4; 結 27:12, 18。

³²⁰⁹ 或作「我必要」, 表示詩人的決心。

³²¹⁰ 原文作「定睛」

³²¹¹ 原文作「話」, 下同。

³²¹² 寄居的外邦人特別需要幫助。他們必需知道社會和法定的風俗免致惹禍。詩人本處引以為喻。

³²¹³ 原文作「我靈魂因切慕而憔悴」

³²¹⁴ 或作「已被咒詛」

³²¹⁵ 原文作「從我(身上)滾去」。

³²¹⁶ 原文作「首領雖坐下一同說我」。原文 *davar* 可見於結 33:30。

³²¹⁷ 原文作「我的謀士」。神的律例是詩人的導師, 教導他如何過神性的生活駁斥敵人的控告。

³²¹⁸ 原文作「我靈魂扯住塵土」。原文 *nefesh* 「個人, 靈魂」常用作「我」, 尤其在詩之中。

³²¹⁹ 原文作「照你的話」。許多中世紀古卷「話」作複式。

119:27 求你使我明白你的訓詞！我就能思想你奇妙的教訓³²²¹。

119:28 我因愁苦而崩潰³²²²，求你以你的話扶持我！

119:29 求你使我離開奸詐的道³²²³，開恩將你的律法賜給我³²²⁴！

119:30 我揀選了忠信的道，我委身³²²⁵于你的典章。

119:31 我持守³²²⁶你的法度。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叫我羞愧！

119:32 我在你命令的道路奔跑，因為你賜我力量³²²⁷。

ה (He)

119:33 耶和華啊，求你將你律例所規定的生活³²²⁸指教我，使我能常常遵守³²²⁹。

119:34 求你賜我悟性，使我能遵守你的律法，且要一心遵守。

119:35 在你命令的道上引領我，因為我樂意行在其中。

119:36 求你使我的渴求你的法度³²³⁰，不渴求非義之財³²³¹。

119:37 求你叫我轉眼不看無價值的！以你的話語復興我。

119:38 你向敬畏你的人所應許的話³²³²，求你向僕人確認。

119:39 求你使我所怕的羞辱³²³³遠離我，是的³²³⁴，你的典章實在美好。

119:40 我渴慕你的訓詞，求你以你的拯救復興我！

ו (Vav)

119:41 耶和華啊，願你照你的應許³²³⁵，使你的慈愛、和你的救恩，臨到我身上³²³⁶；

³²²⁰ 原文作「我宣告了我的道路」

³²²¹ 原文作「奇妙的東西」指律法的教導(見 18 節)

³²²² 有譯作「我靈魂哭泣」

³²²³ 「奸詐的道」是對神不忠的詭詐生活方式，與 30 節中「忠信之道」相對。

³²²⁴ 原文作「施恩」。(見創 33:5, 雅各用此動詞形容神如何施恩賜子)

³²²⁵ 本字是「接受, 承當責任」之意。有譯作「我將你的典章擺在我面前」(見詩 16:8)

³²²⁶ 或作「抓緊」

³²²⁷ 原文作「因你使我心寬廣」。「心」指詩人理智悟性的本位。神賜詩人道德的悟性和心願，都是甘心順從的根本。賽 60:5 用「寬廣的心」形容充滿傲氣，但本處語氣不同。

³²²⁸ 原文作「律例的方式」

³²²⁹ 原文作「我必持守到底」。「到底」原文 egev 有譯作「報酬」(見詩 19:11)而成「使我能觀察而得報酬」

³²³⁰ 原文作「轉我的心向你的法度」

³²³¹ 原文作「而非不公正的所得」

³²³² 原文作「懼怕」；對神有懼怕/ 敬畏態度的人。

³²³³ 原文作「斥責」

³²³⁴ 或作「因」

119:42 我就有話回答那羞辱我的，因我信靠你的話。
119:43 求你叫真實的見證不完全離開我³²³⁷，因我等候你的公正。
119:44 我就常守你的律法，直到永永遠遠。
119:45 我必得安穩³²³⁸，因我考究你的訓詞。
119:46 我要在君王面前論說你的法度，不至於羞愧。
119:47 我要在你的命令中得樂，這命令是我所愛的。
119:48 我又向你的命令舉手³²³⁹，這³²⁴⁰是我所愛的。我也要思想你的律例。

י (Zayin)

119:49 求你記起向你僕人所說的話，因你給了我盼望。
119:50 我在患難中，這話給我安慰，因你的應許³²⁴¹復甦了我。
119:51 驕傲的人甚³²⁴²侮慢我，我卻不會偏離你的律法。
119:52 耶和華啊，我記念你從古以來的典章³²⁴³，安慰了自己。
119:53 我見惡人離棄你的律法，就怒氣發作，猶如火燒。
119:54 我在寄居之處³²⁴⁴，素來以你的律例為詩歌。
119:55 耶和華啊，我夜間記念你的名，我必遵守你的律法。
119:56 我所以如此³²⁴⁵，是因我守你的訓詞。

ן (Khet)

119:57 耶和華是我平安之源³²⁴⁶。我決意³²⁴⁷遵守你的指示³²⁴⁸。

³²³⁵ 原文作「話」

³²³⁶ 或作「容我體驗」

³²³⁷ 原文作「不要從我口中太多拿去一(句)真理」。詩人希望能夠作出對神慈愛的可靠見證(41-42節)，但若神不干預，詩人就無能為力，因這慈愛(如救贖)會缺乏證據。

³²³⁸ 原文作「我必行走在寬闊之處」。本句可譯作願望式。「求你給我安穩」

³²³⁹ 「舉手」通常是禱告的動作「詩 28:2; 63:4; 哀 2:19」，故有作(1)「向你舉手」，刪去「命令」二字。(2) 詩人將「命令」看作神的意願。(3)「舉手」是「接受、承受」的態度；(4) 讚美神命令的舉動。(NCV; 參 TEV, CEV, NLT)

³²⁴⁰ 「這」指命令或是力量復興的應許。

³²⁴¹ 應許產生的盼望(49下)帶來安慰，因為應許復蘇了詩人的靈。

³²⁴² 原文作「太過/過份」

³²⁴³ 或作「我一早就記念你的典章」

³²⁴⁴ 原文 *magor* 有暫時居所之意，故有認為詩人是寄居的外人(19節)。但這名詞可用作一般居所(詩 55:15)

³²⁴⁵ 「如此」可以是(1) 回應 54-55 節的習慣，或(2) 指下句的「守你的訓詞」。(刪去「是因我」字樣)

³²⁴⁶ 原文作「耶和華是我的分」。詩人將耶和華比作地產，是古以色列經濟穩定的基礎(見詩 16:5)

119:58 我一心求你的恩³²⁴⁹，願你照你應許³²⁵⁰憐憫我。
119:59 我思想我的作為³²⁵¹，歸從³²⁵²你的法度。
119:60 我急忙遵守你的命令，毫不遲延。
119:61 惡人的繩索纏緊我，我卻沒有忘記你的律法。
119:62 我因你公義的典章，半夜起來³²⁵³稱謝你。
119:63 凡敬畏你、守你訓詞的人，我都與他為友。
119:64 耶和華啊，你的慈愛遍滿大地，求你將你的律例教導我！

ט (Tet)

119:65 耶和華啊，你向來是照你的應許善待僕人。
119:66 求你將明辨³²⁵⁴和明瞭賜給我，因我信靠³²⁵⁵你的命令。
119:67 我未受苦以先走迷了路，現在卻遵守你的指引³²⁵⁶。
119:68 你為善，所行的也善，求你將你的律例教導我。
119:69 驕傲人編造謊言毀謗我，我卻要一心守你的訓詞。
119:70 他們心腸麻木³²⁵⁷，我卻喜愛你的律法。
119:71 我受苦是與我有益，為要使我學習你的律例。
119:72 你啓示的律法與我有益，勝於千萬的金銀。

י (Yod)

119:73 你的手製造我，形成我³²⁵⁸。求你賜我悟性，可以學習你的命令。
119:74 跟從³²⁵⁹你的人見我，就要歡喜，因我從你的話得盼望。
119:75 耶和華啊，我知道你的判語³²⁶⁰是公正的；你管教我是以信實待我³²⁶¹。
119:76 求你照着應許僕人的話，以慈愛安慰我。
119:77 願你的憐憫臨到我，我就存活，因我在你的律法中尋得喜樂。

³²⁴⁷ 原文作「我說了」
³²⁴⁸ 原文作「你的話語(詩)」
³²⁴⁹ 原文作「求你臉的歡悅」
³²⁵⁰ 原文作「話」
³²⁵¹ 原文作「道路」
³²⁵² 原文作「轉步」
³²⁵³ 詩人用完成進行式，示意目前仍繼續。
³²⁵⁴ 原文作「品嚐」，指道德倫理的分辨力。
³²⁵⁵ 原文作「相信」
³²⁵⁶ 原文作「話」
³²⁵⁷ 原文作「你們的心麻木如脂油」
³²⁵⁸ 原文作「造我和建立我」。兩字連用可見於申 32:6(神比作父親造又建立以色列)。
³²⁵⁹ 原文作「懼怕」
³²⁶⁰ 原文 mishpatim 於本詩別處指律法或律例，本處指管教的判決，參下句。
³²⁶¹ 原文作「你在信實中使我受苦」

119:78 願驕傲人蒙羞，因為他們毀謗了我³²⁶²，但我思想你的訓詞。

119:79 願跟從³²⁶³你的人轉向我，就是知道你法度的人。

119:80 願我在你的律例上完全委身³²⁶⁴，使我不至蒙羞。

כ (Kaf)

119:81 我渴慕³²⁶⁵你的救恩，你的話語給我安慰。

119:82 我因等候你應許的實現使我眼睛疲累³²⁶⁶，我說：「你何時才安慰我呢？」

119:83 我好像被煙薰乾的皮袋³²⁶⁷，卻不忘記你的律例。

119:84 你僕人還要忍受多久呢³²⁶⁸？你幾時向追趕我的人施行審判呢？

119:85 不從³²⁶⁹你律法的驕傲人爲我掘了坑。

119:86 你的命令盡都可靠；他們無理³²⁷⁰地追迫我，求你幫助我！

119:87 他們幾乎把我從世上除滅，但我沒有離棄你的訓詞。

119:88 求你以³²⁷¹慈愛復興我，使我遵守你啓示³²⁷²的法度。

ל (Lamed)

119:89 耶和華啊，你的指示長存，安定在天³²⁷³。

119:90 你顯明的信實存到萬代³²⁷⁴；你建立了地，地就堅立。

119:91 他們都照你的安排存到今日，因萬物都是你的僕役。

119:92 我若不是從你的律法得勸勵³²⁷⁵，早就在苦難中死了。

³²⁶² 原文作「因他們以虛假奪去我的公正」

³²⁶³ 原文作「懼怕」

³²⁶⁴ 原文作「願我的心完全在你的律例上」

³²⁶⁵ 原文作「我的靈魂渴求」，見詩 84:2。

³²⁶⁶ 原文作「我的眼睛等候你的話語失明」。詩人迫切地睜開眼睛等候神的干預，但現在眼睛滿佈血絲淚水影響了視覺。參詩 69:3。

³²⁶⁷ 原文 no'd 「皮袋」指用獸皮做的盛酒或奶的袋子(參書 9:4; 13, 士 4:19; 撒上 16:20)

³²⁶⁸ 原文作「你僕人的日子還要多久呢？」

³²⁶⁹ 或作「違背」

³²⁷⁰ 神的訓詞是分辨正誤的可靠指引。詩人守律法使他行為正當卻仍受控訴。

³²⁷¹ 或作「按照」

³²⁷² 原文作「口中」

³²⁷³ 原文作「永遠，主啊，你的話語在天上立定」。本譯本認為「話語」指律法中神的指示(92-96 節)。見 9, 16-17, 57, 101, 105, 130, 139, 160-161 各節。節 86 節神律法的引用支持此見。另一看法是將「話語」看作「應許的話語」，見詩 25, 28, 42, 65, 74, 81, 107, 114, 147 及 169 諸節。如此，本句可譯作「主啊，你的應許可靠，立定在天」

³²⁷⁴ 原文作「一代又一代(是) 你的信實」

³²⁷⁵ 原文作「若你的律法不曾作我的喜悅」

119:93 我永不忘記你的訓詞，因你用這訓詞復興了我。

119:94 我是屬你的，求你救我！因我尋求你的訓詞。

119:95 惡人等待我。要殺我，我卻要專注你的法度。

119:96 我看萬事盡都有限，但你的命令不能測透³²⁷⁶。

נ (Mem)

119:97 我何等愛慕你的律法！終日不住地思想。

119:98 你的命令³²⁷⁷常存在我心裏，使我比仇敵有智慧。

119:99 我比我的老師更通達，因我思想你的法度。

119:100 我比年老的更明白，因我守了你的訓詞。

119:101 我禁止我腳走³²⁷⁸邪路，為要遵守你的指示³²⁷⁹。

119:102 我沒有偏離你的典章，因為你教導我。

119:103 你的言語在我口中何等甘美，比蜜更甜³²⁸⁰！

119:104 給我悟性你的訓詞，所以我恨一切奸詐的舉動³²⁸¹。

ן (Nun)

119:105 你的話是我腳前的燈，是我路上的光。

119:106 你公義的典章，我曾起誓遵守，我必按誓而行。

119:107 我極為受苦；耶和華啊，求你以³²⁸²你的話將復與我！

119:108 耶和華啊，求你悅納我的讚美為供物，將你的典章教導我！

119:109 我的性命常在危險之中³²⁸³，我卻不忘記你的律法。

119:110 惡人為我設下網羅，我卻沒有偏離你的訓詞。

119:111 我以你的法度為永遠的產業，因它們給我喜樂³²⁸⁴。

119:112 我一心遵守³²⁸⁵你的律例，永遠遵行，直到盡時。

ס (Samek)

119:113 不效忠³²⁸⁶的人為我所恨；但你的律法為我所愛。

119:114 你是我藏身之處，我的盾牌；你的話語給我盼望。

119:115 作惡的人哪，離開我；使我好遵守我 神的命令³²⁸⁷。

³²⁷⁶ 原文作「每一件完全的(事)我都看到盡頭, 你的命令(卻是)廣闊」神的律法出於人的領悟外, 故此詩人要繼續學習(95,97 節)

³²⁷⁷ 「命令」原文作複式, 指神的律法。(參 19:8)

³²⁷⁸ 或作「我不走邪路」

³²⁷⁹ 原文作「話」。許多中世紀古卷「話」作複式。

³²⁸⁰ 原文作「你們在我口腔(是)如何的滑, 你的話語在我口比蜜更(滑)」

³²⁸¹ 原文作「每一假的路徑」

³²⁸² 原文作「按」

³²⁸³ 原文作「自己手中」

³²⁸⁴ 原文作「他們(是)我心中的喜樂」

³²⁸⁵ 原文作「我的心轉向」

³²⁸⁶ 原文作「分開(分心)的人」。詩人既表示自己對神和律法不變的效忠, 本處的「分開」指「不效忠」的人。

119:116 求你以³²⁸⁸ 你的應許扶持我，我就存活，不要叫我失望³²⁸⁹。
119:117 求你扶持我，我便得救，我就必時常專注³²⁹⁰ 你的律例。
119:118 凡偏離你律例的人，你都輕看³²⁹¹ 他們，因為他們是詭詐而不可靠³²⁹²。
119:119 凡地上的惡人，你除掉他，好像除掉渣滓³²⁹³，因此我愛你的法度³²⁹⁴。
119:120 我因懼怕你，全身³²⁹⁵發抖³²⁹⁶，我怕你的審判。

י (Ayin)

119:121 我行的公平和公正³²⁹⁷，求你不要撤下我給欺壓我的人。
119:122 求你擔保僕人的福利³²⁹⁸！不容高傲人欺壓我！
119:123 我因等待你的救恩和你可靠應許的實現，眼睛疲累³²⁹⁹。
119:124 求你向僕人顯出你的慈愛，將你的律例教導我。
119:125 我是你的僕人，求你賜我悟性，使我明白你的法度。
119:126 這是耶和華行動的時候，因人犯了你的律法。
119:127 所以³³⁰⁰我愛你的命令勝於金子，甚至勝於精金。
119:128 所以我細心遵從你一切的訓詞³³⁰¹。我恨惡一切奸詐的行為³³⁰²。

פ (Pe)

119:129 你的法度奇妙，所以我一心謹守。
119:130 你的指示是亮光的通道³³⁰³，能給未知的人³³⁰⁴悟性。

³²⁸⁷ 詩人既表示即有控告仍堅守神命，本句應是「使我好(不受威脅攔阻他)守我神的命令」

³²⁸⁸ 原文作「照」

³²⁸⁹ 原文作「不要使我為希望羞愧」

³²⁹⁰ 或作「集中(於)」

³²⁹¹ 原文 salah「輕看」只用於本處及哀 1:15。哀 1:15 和原文延伸使用建議本處有「拋棄」的語氣。

³²⁹² 原文作「他們的詭詐(是)虛假」

³²⁹³ 「渣滓」是提煉金屋時留下的雜質。

³²⁹⁴ 如下文解釋，詩人懼怕審判而催使自己順從神的法則。

³²⁹⁵ 原文作「我肉」

³²⁹⁶ 原文 samar「發抖」用於本處及伯 4:15。

³²⁹⁷ 原文作「我做的是公平和公正」

³²⁹⁸ 原文作「為你僕人的好處作保證」

³²⁹⁹ 或作「失明」。參 82 節註解。

³³⁰⁰ 與 106 節相連。因詩人怕 119-120 節的審判的迫切性，他向神的律法持守忠心的態度。

³³⁰¹ 原文作「所以每一件事的所有訓詞我都認為正確」

³³⁰² 原文作「每一(條)虛假的路徑」

³³⁰³ 原文作「你話語的通道賜光(亮)」。神的話語本處指律法(9,57 節)

119:131 我張口氣喘，因我切慕你的命令。
119:132 求你轉向我，憐憫我，好像你素常待那些忠心跟隨你的人³³⁰⁵。
119:133 求你用你的話³³⁰⁶帶領我的腳步，不許甚麼罪孽轄制我！
119:134 求你救我³³⁰⁷脫離人的欺壓，使我能遵守你的訓詞。
119:135 求你向僕人歡笑³³⁰⁸，將你的律例教訓我。
119:136 我的眼淚下流成河，因為人們不守你的律法。

𐤔 (Tsade)

119:137 耶和華啊，你是公義的，你的判語是公正的³³⁰⁹！
119:138 你所命定的法度是公正的，絕對可靠。
119:139 我心焦急，如同火燒³³¹⁰，因我敵人忘記你的言語³³¹¹。
119:140 你的話極其精煉，所以你的僕人喜愛！
119:141 我不足道，被人藐視，卻不忘記你的訓詞。
119:142 你的公義永遠長存³³¹²；你的律法盡都可靠³³¹³。
119:143 我遭遇患難愁苦³³¹⁴，我卻在你命令中尋得喜樂。
119:144 你的法度長為公正，求你賜我悟性，使我得活。

𐤒 (Qof)

119:145 耶和華啊，我全心呼籲你，求你應允我，我必謹守你的律例！
119:146 我向你呼籲：「救我！使我能遵守你的法度。」
119:147 我趁天未亮呼求，我在你話語中尋得希望。
119:148 我眼睜開期待夜更，為要思想你的話語。
119:149 求你因³³¹⁵你的慈愛聽我的聲音。耶和華啊，復興我，如你素常做的³³¹⁶！
119:150 追求奸惡的人臨近了；他們遠離你的律法。
119:151 耶和華啊，你在近處，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可靠³³¹⁷！

³³⁰⁴ 或作「倫理無知者」。這是年少正在學習分辨正誤智愚的人。見詩 19:7; 116:6。

³³⁰⁵ 原文作「按照你的習慣對待愛你名的人」。見詩 5:11; 69:36; 賽 56:6。

³³⁰⁶ 本處指律法(11 節)

³³⁰⁷ 或作「救贖」

³³⁰⁸ 原文作「使你的臉發亮」

³³⁰⁹ 原文作「你在公正中命令治理」

³³¹⁰ 或作「我的熾熱燃燒我」

³³¹¹ 或作「指示」

³³¹² 原文作「你的公正永遠都是公正」

³³¹³ 原文作「(是)真理」

³³¹⁴ 原文作「患難...面對/尋得我」

³³¹⁵ 原文作「照」

³³¹⁶ 原文作「照你的習慣」

³³¹⁷ 或作「(是)真理」

119:152 我久已知道，你定的法度是永遠的³³¹⁸。

ר (Resh)

119:153 求你看我的苦難，搭救我！因我不忘記你的律法。

119:154 求你為我爭戰³³¹⁹，保護我³³²⁰！用你的話將我復興。

119:155 救恩不臨³³²¹惡人，因為他們不尋求你的律例。

119:156 耶和華啊，你有大憐憫。復興我，如你素常做的³³²²。

119:157 追趕我的敵人很多，我卻沒有偏離你的法度。

119:158 我記下奸惡的人又輕視他們，因為他們不遵守你的指示³³²³。

119:159 你看我怎樣愛你的訓詞！耶和華啊，以你的慈愛復興我！

119:160 你的指示全然可靠³³²⁴，你的典章永遠長存！

ש/שׁ (Sin/Shin)

119:161 首領無故地迫迫我，但我更怕的是違背你的指示³³²⁵。

119:162 我喜愛你的指示，好像人得了許多擄物³³²⁶。

119:163 謊話是我所恨惡所憎嫌的；惟你的律法是我所愛的。

119:164 我因你公正的典章，一天七次³³²⁷讚美你。

119:165 愛你律法的人有大平安，甚麼都不能使他們跌倒³³²⁸。

119:166 耶和華啊，我仰望你的救恩，遵行你的命令。

119:167 我守你的法度；這法度我極其喜愛。

119:168 我遵守你的訓詞和法度，因我一切所行的都在你面前³³²⁹。

ת (Tav)

119:169 耶和華啊，聽我求助的呼喊³³³⁰！以你的話賜我悟性！

119:170 聽我求憐憫的請願³³³¹，如你的應許拯救我³³³²。

³³¹⁸或作「我久已而知道是你定的永遠法度」(NIV,NRSV)

³³¹⁹或作「辨察」

³³²⁰原文作「救贖」。「救贖」形容神是首領，在患難時保護家族。(見詩 19:14)

³³²¹原文作「遠離」

³³²²原文作「按照你的習慣」

³³²³原文作「話」

³³²⁴原文作「你話語的頭(總數)是真理」

³³²⁵見 120 節註解

³³²⁶見士 5:30。本處的景像是勝利的勇士在戰場上尋得大量的擄物。

³³²⁷「七次」表示仔細。

³³²⁸原文作「他們必不跌倒」

³³²⁹或作「你都清楚」

³³³⁰原文作「願我的呼喊臨到你的面前」

³³³¹原文作「願我求憐憫的請願到你面前」

³³³²原文作「照你所說」

119:171 願我的嘴暢流讚美的話，因為你將律例教導我。
119:172 願我的舌頭歌唱你的指示³³³³，因你一切的命令盡都公正。
119:173 願你用手幫助我，因我揀選遵守你的訓詞。
119:174 耶和華啊，我切慕你的救恩；我在你的律法中尋得喜樂。
119:175 願我活着讚美你！願你的典章幫助我³³³⁴！
119:176 我如羊走迷了路³³³⁵。求你尋找僕人，因我不忘記你的命令。

第一百二十篇³³³⁶

〔上行之詩。〕³³³⁷

120:1 我在急難中求告耶和華，他就應允我。
120:2 我說³³³⁸：「耶和華啊，救我³³³⁹脫離以嘴唇說謊和以舌頭弄詭詐的人³³⁴⁰。」
120:3 說詭詐的人啊，他要怎樣重重地懲罰你呢？³³⁴¹
120:4 就是³³⁴²勇士的利箭，和用羅騰木的炭火鑄成的箭頭³³⁴³。
120:5 我曾寄居在米設³³⁴⁴，我是何等的難受³³⁴⁵！我住在基達帳棚之中，

³³³³原文作「話」

³³³⁴神的典章必在道德倫理的指引上幫助詩人。

³³³⁵原文作「我如迷路的羊流蕩」。本句可能指詩人的無助。詩人在敵人的威脅下如迷路的羊。這並不建議詩人離開了神的道路(下句,及 110 節)

³³³⁶本詩類別及結構皆不清楚。它以感謝詩起句,述出神聽了詩人的求助又干預了。但第 2 節是求助的請願; 3-4 節是對敵人的譏諷; 5-7 節是哀嘆。可能 2-7 節是詩人從前向神呼喊的祈禱。

³³³⁷「上行詩」是詩 120-134 的類別,實意不詳。這些可能是敬拜者上耶路撒冷過節時一路上背誦的詩。背景可參 L.C. Allen, Psalms 101-150 (WBC), 219-21

³³³⁸原文作「我說」,加入以求清晰。

³³³⁹或作「救我的命」

³³⁴⁰原文作「說謊的嘴唇,詭詐的舌頭」

³³⁴¹原文作「詭詐的舌頭啊,他要給你甚麼呢,他要加上甚麼呢?」詩人本處對詭詐的敵人說話;「他」指耶和華。本節文體是標準的咒詛程式「神必這樣做,神必這樣加」(參得 1:17; 撒下 3:17; 14:44; 20:13; 25:22; 撒下 3:9, 35; 19:13; 王上 2:23; 王下 6:31)

³³⁴²原文作「就是」,加入以求清晰。3 節的問題在 4 節回答。

³³⁴³原文作「羅騰木的煤炭」。羅騰木造成的炭的炭火鑄造的箭頭。

³³⁴⁴原文作「我以外邦寄居者(的身份)住在」。「米設」Meshech 在亞拿多利亞 Anatolia 的中部(今日之土耳其 Turkey)。「基達」Kedar 在以色列東南偏東的沙漠地帶。因本節引用基達,故可能指不同的米設(代上 1:17 的人物),不過七十七本(LXX)按創 10:23 作瑪施 Mash。當然,詩人不可能同時居住極北和極東之區。為此,我們必須假設他在回想過去流浪的經歷,在列邦的漂流;或是詩人用這些地理的名

120:6 我與那恨惡和睦的人³³⁴⁶同住太久。
120:7 我決意和平，但我發言，他們就要爭戰³³⁴⁷。」

第一百二十一篇³³⁴⁸

〔上行之詩。〕³³⁴⁹

121:1 我要向山舉目，我的幫助從何而來？
121:2 我的幫助從造天地的耶和華而來！
121:3 願他不叫你的腳滑跌，願保護你的不打盹！
121:4 看！保護以色列的，不打盹，也不睡覺。
121:5 保護你的是耶和華，耶和華在你右邊蔭庇你。
121:6 白日，太陽必不傷你；夜間，月亮必不害你³³⁵⁰。
121:7 耶和華必保護你，免受一切的災害，他必保護你的性命。
121:8 你出你入，耶和華要保護你，從今時直到永遠。

第一百二十二篇³³⁵¹

〔大衛上行之詩。〕³³⁵²

122:1 人對我說「我們往耶和華的殿去」，我就歡喜。
122:2 耶路撒冷啊，我們的腳站在³³⁵³你的門內。
122:3 耶路撒冷被建造。為能容納眾民的大會³³⁵⁴。

稱影射包圍他的敵人是居住偏遠地區的蠻族。見 L.C. Allen. Psalms 101-150 (WBC), 146

³³⁴⁵ 或作「我有禍了」。原文 Oyah 「禍哉」只用在本地。

³³⁴⁶ 原文「人」作單式代表全體。

³³⁴⁷ 原文作「我，和平。他們，爭戰」

³³⁴⁸ 本詩肯定耶和華保護以色列民。除非詩人對旁觀者發言(308 節的第二身式的「你」)一本詩就有二或三的發言人，視乎第 3 節的譯法。本譯本假設 1-2 節是第三發言人的保證。假如第 3 節是肯定式(「必」，不用「願」)，則本詩有兩位發言人。3-8 節是第二發言人的回應。參 3 節末的「睡覺」。

³³⁴⁹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⁵⁰ 很難想像月亮如何傷害人身。本句可能只是與「白日的太陽」對稱，不過也可能反映古人認為月亮對人的思想有負面影響的信念(英語描寫人墮入愛河稱為「受月亮擊打」Moonstruck)。另一看法是日和月代表 1 日和黑夜的兩股胃害的力量。

³³⁵¹ 詩人表達對耶路撒冷的愛，應許為城的安全禱告。

³³⁵²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⁵³ 或作「過去站在」

³³⁵⁴ 原文作「耶路撒冷建造如一能將她連在一起的城市」。原文句語不詳。許多認為這是形容耶路撒冷結構緊密之意。本譯本認為原文 Khubberah 「連合」這

122:4 眾支派，就是耶和華的支派，上那裏去，按以色列的常例³³⁵⁵稱謝耶和華的名。

122:5 的確³³⁵⁶，在那裏設立審判的寶座³³⁵⁷，就是大衛家的寶座³³⁵⁸。

122:6 要為耶路撒冷求平安！耶路撒冷啊，願愛她的人興旺³³⁵⁹！

122:7 願你城牆內平安，願你壁壘³³⁶⁰內興旺！

122:8 因我弟兄和鄰舍的緣故，我要說：「願平安在你中間！」

122:9 因耶和華我們 神殿的緣故，我要為你求福。

第一百二十三篇³³⁶¹

〔上行之詩。〕³³⁶²

123:1 坐在³³⁶³天上的主啊，我向你舉目。

123:2 看哪，僕人的眼睛怎樣望主人的手，使女的眼睛怎樣望主母的手³³⁶⁴，我的眼睛也照樣望耶和華我們的 神，直到他憐憫我們。

123:3 耶和華啊，求你憐憫我們，憐憫我們！因為我們被藐視，已到極處³³⁶⁵。

123:4 我們被那些自滿人的譏諷和驕傲人的藐視，已到極處³³⁶⁶。

第一百二十四篇³³⁶⁷

〔大衛上行之詩。〕³³⁶⁸

124:1 讓以色列人說：「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

124:2 若不是耶和華幫助我們，當人起來攻擊³³⁶⁹我們，

動詞應是 Khevrah 「交往, 群體」這名詞; 原文全句就是「耶路撒冷建造為群體在一起的城市」。這是指耶路撒冷作為眾人聚集過節的城市(4-5 節)

³³⁵⁵ 或作「規矩」

³³⁵⁶ 或作「因為」

³³⁵⁷ 原文作「首領坐寶座的地方」

³³⁵⁸ 原文作「的確, 他們在那裡坐在寶座上審判, 在屬於大衛家的寶座上」

³³⁵⁹ 或作「安全」

³³⁶⁰ 或作「堡壘」

³³⁶¹ 詩人代表百姓在危難中承認他對神的依賴。

³³⁶²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⁶³ 原文 yashav 是坐在寶座上之意。(見詩 9:7; 29:10; 55:19; 102:12)

³³⁶⁴ 僕人使女看著主人主母的手求食求庇護和基本需要。

³³⁶⁵ 原文作「大大」

³³⁶⁶ 原文作「我們的靈魂大大充滿」

³³⁶⁷ 以色列承認耶和華在某次危難拯救了他們。

³³⁶⁸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⁶⁹ 原文作「起來(過去式)反對我們」

124:3 向我們發怒的時候，就把我們活活地吞了。

124:4 那時，波濤會漫過我們，河水³³⁷⁰會淹沒我們，

124:5 狂傲的水會淹沒我們。

124:6 耶和華是配得稱頌的³³⁷¹，他沒有把我們當野食交給他們的牙齒。

124:7 我們好像雀鳥，從捕鳥人的網羅裏逃脫。網羅破裂，我們³³⁷²逃脫了。

124:8 我們的拯救者是耶和華³³⁷³，你是天地的創造者。

第一百二十五篇³³⁷⁴

〔上行之詩。〕³³⁷⁵

125:1 信靠耶和華的人好像錫安山，絕不傾覆，永遠長存。

125:2 眾山怎樣圍繞耶路撒冷，耶和華也照樣圍繞他的百姓，從今時直到永遠。

125:3 的確³³⁷⁶惡人的皇杖³³⁷⁷必不落定³³⁷⁸在義人我以為榮之地，免得義人伸手作惡³³⁷⁹。

125:4 耶和華啊，求你善待那些為善和心品行端正³³⁸⁰的人。

125:5 至於那偏行罪惡³³⁸¹的人，耶和華必使³³⁸²他和作惡的人³³⁸³一同除去。願平安歸於以色列³³⁸⁴！

³³⁷⁰ 或作「水流」

³³⁷¹ 原文作「祝福」

³³⁷² 原文作「我們的性命」

³³⁷³ 原文作「我們的幫助在乎耶和華的名」

³³⁷⁴ 詩人確認對神的公正和保護的信心

³³⁷⁵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⁷⁶ 或作「因為」

³³⁷⁷ 原文作「邪惡之皇杖」。「皇杖」代表王權，與「邪惡」同用是指外邦征服者的壓制。

³³⁷⁸ 或作「停留在」

³³⁷⁹ 邪惡的王所立行惡的榜樣對他治理的民會有不良的道德倫理效應。

³³⁸⁰ 原文作「心中純潔」。「心」在本處指道德品格和動機的來源。「心中純潔」的人是跟從神的人；他們信靠神愛神，因此體驗神的救贖(詩 7:10; 11:2; 32:11; 36: 10; 64:10; 94:15; 97:11)。

³³⁸¹ 原文作「歪曲」。罪惡的生活方式作彎曲的路徑。

³³⁸² 本句可作願望式「願耶和華……」

³³⁸³ 原文作「邪惡的工人」

³³⁸⁴ 原文作「平安臨到以色列」。本句是祈禱式(見詩 2:8 類似的禱告)。

第一百二十六篇³³⁸⁵

〔上行之詩。〕³³⁸⁶

126:1 當耶和華恢復錫安福分³³⁸⁷，我們以為做夢³³⁸⁸。

126:2 我們滿口喜笑、滿舌歡呼的時候³³⁸⁹，外邦人就說：「耶和華為他們行了大事！」

126:3 耶和華果然為我們行了大事，我們就歡喜。

126:4 耶和華啊，求你恢復我們的福分，好像南地的河水復流³³⁹⁰！

126:5 流淚撒種的，必歡呼收割³³⁹¹！

126:6 那背種了袋³³⁹²流淚出去的，必要歡歡樂樂地帶禾捆回來³³⁹³！

³³⁸⁵ 神的立約群體在回想過去得救的喜樂時，求神的大能有新的展示，深信他們的愁苦必被轉成喜樂。

³³⁸⁶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⁸⁷ 原文作「轉身轉向以色列」。原文 *shival* 只用在本地，是「回轉」之意。

³³⁸⁸ 原文作「我們好像做夢的人」。本句可以指發言人充滿人充滿歡樂，飄飄然如同作美夢(賽 29:7-8)。夢既在舊約中常連於異像，群眾可能將神重新之恩寵比作先知得著神的異像。正如預言性的夢將作夢者領入不同的空間，有時面對面得見神(創 28: 11-15; 王上 3:5-15)，群眾在錫安恢復時對神的同在也有特殊的體驗。有的將 MT 古卷的「作夢」譯作「健康，強壯」而作「我們好像恢復健康的人」。參 L.C. Allen (Psalms 101-150[WBC], (70-71)

³³⁸⁹ 原文作「我們的口充滿歡笑，舌頭滿了歡呼」

³³⁹⁰ 原文作「好像南地的河流」。有關南地 Negev 的河流，Y. Aharoni 這樣寫：「這些通常乾涸的河床在下雨的日子收集廣大地區的水。猶大南區和曠野山區的流水又使情形惡化，在一二日之間，大多數只在數小時內這些河床成為危險的急流。(Y.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26)。神的子民在曾經得福後遇到了「旱季」，現在神賜福下洪流般的更新的福份。這不是求神短暫性的祝福，有如南地乾涸河床的突然短時的爆漲，而願得神恩長久的澎湃的湧流。

³³⁹¹ O.Borowsk 說反有關本段：「依賴天雨的澆灌，雨量和兩季的不定，收成被害蟲和疾病的摧殘，農人在播種的季節可能有憂悶(流淚)的心境」(*Agriculture in Iron Age Isreal*, 54)。或許百姓確是處於乾旱之中，令到他們一面撒種一面盼望有雨；不過大多認為本段是寓意性。如同農人播種，立約的群體目前正在艱難的處景引盼神的賜福。不過他們仍然深信更新期必定臨到，解脫他們的焦慮，如收成時帶給農人的解脫與歡樂。

³³⁹² 原文這名詞只用於本地及伯 28:18

³³⁹³ 原文 *alummah* 「禾捆」只用於本地及創 37:7。節 6 節延伸 5 節的景像。參上節註解。

第一百二十七篇³³⁹⁴

〔所羅門上行之詩。〕³³⁹⁵

127:1 若不是耶和華建造房屋，建造的人就枉然勞力；若不是耶和華看守城池³³⁹⁶，看守的人就枉然警醒。

127:2 你們清晨早起，深夜回家，勞碌吃飯，本是枉然。的確³³⁹⁷，耶和華所愛的人，睡覺仍得供應³³⁹⁸。

127:3 兒子³³⁹⁹是耶和華所賜的產業，所懷的胎是他所給的賞賜。

127:4 少年時所生的兒子，好像勇士手中的箭³⁴⁰⁰。

127:5 箭袋充滿的人是何等有福。他們在城門口面對仇敵的時候，必不至於羞愧³⁴⁰¹。

第一百二十八篇³⁴⁰²

〔上行之詩。〕³⁴⁰³

128:1 凡忠心跟從³⁴⁰⁴耶和華、遵行他道的人³⁴⁰⁵，是何等有福！

³³⁹⁴ 詩人在本篇智慧詩中教導人不能靠自己得安全，因為只有神才能賜平安穩固。

³³⁹⁵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³⁹⁶ 城池代表群體的安全，是家庭保障的必需架構。

³³⁹⁷ 原文 ken 本處用作確認下句的話(見書 2:4; 詩 63:2)

³³⁹⁸ 原文作「他給他所愛的人，(即使)睡覺」。本句論點是：勤勞不是關鍵而是人和神的關係。因為神能夠供應一個睡着了的人(本處甚或引喻受孕的神蹟，參下節的「兒女」)。本節不是提倡懶惰，而是提醒人的首要性和先決性都在於神。另外的譯法是：「是的，他賜安睡給他所愛的」(NIV NRSV)。這譯法的解釋是：勤勞本身是枉然的，因為只有神才能賜人安睡。「安睡」指人的需求已得滿足。神的賜福在於人和他的關係，不在於人如何的耗費體力。

³³⁹⁹ 原文作「兒子」。古以色列是男性社會，女兒故然是好，但男丁能保障年老的父母的福利。下節同。

³⁴⁰⁰ 「箭」用於爭戰及防衛；「兒子」在此看作社會福利的保障(5 節)。「少年生的兒子」到父親年老時已成家立室，作父母安全和養老的保障。比對「年老生的兒子」(創 37:3 及 44:20)，雅各年老時生的約瑟。

³⁴⁰¹ 本處可能指法律性(參城門口)。人可能在城門口受辱(詩 69:12) 或受屈(摩 5:12)，但有許多強壯的兒子保衛家族，這種情形就較難發生。

³⁴⁰² 詩人觀察到神性的人(義人)有真正的歡樂，因為神以財富和眾多兒女賞賜他。

³⁴⁰³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⁰⁴ 原文作「凡懼怕耶和華的人」

³⁴⁰⁵ 或作「守他命令的人」

128:2 你³⁴⁰⁶要吃勞碌得來的³⁴⁰⁷，你受祝福，平安穩妥³⁴⁰⁸。

128:3 你妻子在你的內室，好像多結果子的葡萄樹³⁴⁰⁹；你兒女圍坐你的桌子，好像橄欖枝條。

128:4 看哪，敬畏耶和華的人，必要這樣蒙福！

128:5 願³⁴¹⁰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願你一生一世看見耶路撒冷的興旺。

128:6 願你看見你兒女的兒女³⁴¹¹。願平安歸於以色列³⁴¹²！

第一百二十九篇³⁴¹³

〔上行之詩。〕³⁴¹⁴

129:1 讓以色列說：「從我幼年以來，敵人屢次攻擊我。

129:2 從我幼年以來，敵人屢次攻擊我，卻沒有勝了我。

129:3 扶犁的在我背上扶犁而耕，耕的犁溝甚長。

129:4 耶和華是公義的；他欣斷了惡人的繩索。³⁴¹⁵

129:5 願恨惡錫安的都蒙羞退後！

129:6 願他們像房頂上的草，人未被拔出³⁴¹⁶已經枯乾。

129:7 不夠收割的一把，也不滿收割者的膝蓋。

129:8 過路的也不說³⁴¹⁷：「願耶和華所賜的福歸與你們；我們奉耶和華的名給你們祝福。」

³⁴⁰⁶ 詩人對敬畏神卸的人的代表發言。「你」的妻子(3節)及「人」(4節)均此。

³⁴⁰⁷ 原文作「你手的工作, 你必定吃」

³⁴⁰⁸ 原文作「你行為有福, 這必對你好」

³⁴⁰⁹ 指她必給丈夫生許多的兒女(見下句)

³⁴¹⁰ 詩人形容了神性人蒙福之後, 現在以將願望變為現實的禱告為本詩的結束。

³⁴¹¹ 原文作「兒子的兒子」

³⁴¹² 原文作「平安臨到以色列」, 本句是禱告(見詩 125:5)

³⁴¹³ 以色列確認神的公正, 求他消滅錫安的敵人。

³⁴¹⁴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¹⁵ 這比喻的背景不明朗。「繩索」可能是拴牛耕地用的套繩(伯 39:10)。第 3 節描繪惡人耕耙神的子民如同耕地, 但神割斷「牛」的套繩不再耕作。本處論點是神取去敵人克制百姓的力量。見 L.C. Allen, Psalms 101-150 (WBC), 187。

³⁴¹⁶ 原文 shalaf「抽拉, 拔(劍)」。有的譯作「冒出, 萌芽」, 但本處有「拔出, 擯去」之意。

³⁴¹⁷ 本句文法是未來完成式, 用完成式表示必定發生之事。

第一百三十篇³⁴¹⁸

〔上行之詩。〕³⁴¹⁹

130:1 耶和華啊，我從深水中³⁴²⁰向你求告。

130:2 主啊，求你聽我³⁴²¹！願你聆聽我懇求的聲音！

130:3 主耶和華啊，你若究察³⁴²²罪孽，誰能在你面前站得住呢？³⁴²³

130:4 但³⁴²⁴你甘願饒恕³⁴²⁵，要使人尊崇³⁴²⁶你。

130:5 我依靠³⁴²⁷耶和華，我全人依靠³⁴²⁸，我等候他安慰的話³⁴²⁹。

130:6 我的心等候主³⁴³⁰，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勝於守夜的等候天亮。

130:7 以色列啊，仰望在乎耶和華！因他顯出³⁴³¹有慈愛，十分甘願拯救³⁴³²。

130:8 他必救贖³⁴³³以色列脫離一切罪孽的後果³⁴³⁴。

³⁴¹⁸ 詩人深信神的寬恕，在困苦中向神求告，又力勸以色列一同懇求。

³⁴¹⁹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²⁰ 原文作「深處」，指「深水」（見詩 69:2,14；賽 51:10），是詩人面對的滅命危險的代名詞。

³⁴²¹ 原文作「我的聲音」

³⁴²² 原文作「觀察」

³⁴²³ 原文作「在你面前」字樣，加入以求清晰。詩人必定指在神的審判座前站立。問法的語氣是「沒有人能夠」

³⁴²⁴ 或作「當然」

³⁴²⁵ 原文作「因為饒恕在你」

³⁴²⁶ 原文作「懼怕」

³⁴²⁷ 或者「等候」

³⁴²⁸ 原文作「我靈魂等候」

³⁴²⁹ 原文作「他的話」

³⁴³⁰ 原文作「我的靈魂為主」；或作「我渴望主」

³⁴³¹ 原文作「因慈愛在乎主」

³⁴³² 原文作「因他有豐盛的救贖」

³⁴³³ 或作「拯救」

³⁴³⁴ 原文 *avon* 是「罪，罪的後果」；本處與 *padah* 「救贖，拯救」同用。詩人可能指饒恕(4節)，但文義似是全國犯罪後果的拯救。

第一百三十一篇³⁴³⁵

〔大衛上行之詩。〕³⁴³⁶

131:1 耶和華啊，我的心不狂傲，我的眼不高大，³⁴³⁷我沒有野心，也不關心超於我的事³⁴³⁸。

131:2 我的心平穩安靜³⁴³⁹，好像孩子在他母親的懷中³⁴⁴⁰；我心滿意足如我懷抱著的孩子³⁴⁴¹。

131:3 以色列啊，盼望在乎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

第一百三十二篇³⁴⁴²

〔上行之詩。〕³⁴⁴³

132:1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大衛一切辛苦的奮鬥³⁴⁴⁴。

132:2 他怎樣向耶和華起誓，向雅各的大能者許願，

132:3 他說：「我必不進我的家園³⁴⁴⁵，也不上我的床榻。

132:4 我不容我的眼睛睡覺，也不容我的眼皮打盹；

132:5 直等我為耶和華尋得所在³⁴⁴⁶，為雅各的大能者尋得居所。」

132:6 我們聽說約櫃在以法他³⁴⁴⁷，我們在基列耶琳³⁴⁴⁸就尋見了。

³⁴³⁵ 詩人肯定自己謙卑的依賴耶和華，又力勸以色列信靠神。

³⁴³⁶ 參考 120 引言註解

³⁴³⁷ 原文作「我的眼沒有舉起」

³⁴³⁸ 原文作「我不行在大事中，對我太奇妙的事」

³⁴³⁹ 原文作「我使我靈魂平坦安靜」

³⁴⁴⁰ 原文作「好像斷奶的孩子在母親身上」

³⁴⁴¹ 原文作「我靈魂像斷奶的孩子在我身上」

³⁴⁴² 詩人提醒神有關大衛的忠誠，並神對大衛王朝和錫安的應許

³⁴⁴³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⁴⁴ 原文作「他的一切苦難」。這可指大衛辛苦不倦的為建造聖殿的籌備(以上 22:14)。有的譯作 Anavato 「他的謙卑」

³⁴⁴⁵ 原文作「我家的帳幕」

³⁴⁴⁶ 原文作「所在」作複式，指質量。大衛心目中是一特殊的「所在」(見詩 43:3; 46:4; 84:1)

³⁴⁴⁷ 「以法他」Ephrathah，有的認為這是下句的「基列耶琳」Kiriath-jearim。約櫃在非利士人送回後一直留在基列耶琳(撒上 6:21-7:2)，但本節從「聽說」轉為「尋見」示意以法他不是基列耶琳。發言的群眾在以法他「聽說」後，在基列耶琳取回。以法他可能是靠近伯特利 Bethel(創 35:16,19; 48:7) 的地方，或是伯利恆 Bethlehem(得 4:11; 彌 5:2)

³⁴⁴⁸ 基列耶琳 Kiriath-jearim (簡稱 Jaar)，字意是「森林的田野」。約櫃在非利士人送回後一直停在該地，大衛和從人在此地領回

132:7 我們要進他的居所！在他腳凳前下拜！

132:8 耶和華啊，求你**升起**，和你有能力的約櫃同入安息之所！

132:9 願你的祭司披上正義³⁴⁴⁹，願你的聖民歡呼。

132:10 求你因你僕人大衛的緣故，不要厭棄你揀選的君王³⁴⁵⁰。

132:11 耶和華向大衛立了可靠的應許³⁴⁵¹，必不食言³⁴⁵²。說：「我要使你所生的一個³⁴⁵³，坐在你的寶座上。」

132:12 你的眾子若守我的約和我所教訓他們的法度，他們的子孫必永遠坐在你的寶座上。」

132:13 誠然³⁴⁵⁴耶和華揀選了錫安；定意當作自己的居所。

132:14 他說：「這是我永遠安息之所，我要住在這裏，因為是我所揀選³⁴⁵⁵的。」

132:15 我要使其中的糧食豐滿，使其中的窮人飽足。

132:16 我要保護其中的祭司³⁴⁵⁶，錫安的聖民必大聲歡呼。

132:17 我要使大衛強壯³⁴⁵⁷；我定意我揀選的君王的江山延綿³⁴⁵⁸。

132:18 我必要羞辱他的仇敵³⁴⁵⁹，他的冠冕必要發光。」

第一百三十三篇³⁴⁶⁰

〔大衛上行之詩³⁴⁶¹。〕

133:1 看哪！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何等的美³⁴⁶²！

³⁴⁴⁹ 或作「德行」

³⁴⁵⁰ 原文作「不要將臉轉離你的受膏者」

³⁴⁵¹ 原文作「耶和華在真實中向大衛起誓」

³⁴⁵² 原文作「他必不從它轉後」

³⁴⁵³ 原文作「你身體的一個」果子」

³⁴⁵⁴ 或作「因為」

³⁴⁵⁵ 原文作「我的心意」

³⁴⁵⁶ 原文作「我要以救恩作她祭司的衣服」

³⁴⁵⁷ 原文作「我必使一角為大衛長出」。「牛角」是本句的背景(參申 33:17; 王上 22:11; 詩 18:2; 92:10)。「牛角」代表軍事力量;「舉角」代表軍事勝利(見撒上 2:10; 詩 89:17, 24; 92:10; X2:17)。古代近東的戰士君王有時將自己比作牛, 用角觸殺敵人。

³⁴⁵⁸ 原文作「我已為我的受膏者預備明燈」。「燈」指大衛王朝(見王上 11:36)

³⁴⁵⁹ 原文作「我必使他的敵人穿上羞恥」

³⁴⁶⁰ 詩人肯定家庭合一的益處

³⁴⁶¹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⁶² 本句指古以色列的大家庭架構, 兄弟們比鄰而居(申 25:5)使家族安全更有聲望。不過日後的應用可能指主的群體的和諧。

133:2 這好比那上好的油澆在亞倫的頭上，流到鬚鬚³⁴⁶³，又流到他的衣袍³⁴⁶⁴。

133:3 又好比黑門³⁴⁶⁵的甘露流到錫安山³⁴⁶⁶。因為³⁴⁶⁷在那裏耶和華命定可承受的福，就是永遠的生命³⁴⁶⁸。

第一百三十四篇³⁴⁶⁹

〔上行之詩³⁴⁷⁰。〕

134:1 耶和華的僕人，夜間在耶和華殿中事奉立正³⁴⁷¹！稱頌耶和華！

134:2 你們當向聖所舉手，稱頌耶和華！

134:3 願造天地的耶和華，從錫安賜福給你³⁴⁷²。

第一百三十五篇³⁴⁷³

135:1 讚美耶和華！讚美耶和華的名！

135:2 耶和華的僕人在耶和華殿中事奉³⁴⁷⁴的，要讚美他！

135:3 要讚美耶和華，因耶和華為善；要歌頌他的名，因為這³⁴⁷⁵是美好。

135:4 的確³⁴⁷⁶耶和華揀選雅各歸自己，揀選以色列為自己特有的產業³⁴⁷⁷。

135:5 是的³⁴⁷⁸，我知道耶和華為大，也知道我們的主超乎萬神之上。

135:6 耶和華在天上、在地下、在海中、在一切海洋的深處，都隨自己的意旨而行。

135:7 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造電隨雨而閃，從府庫中帶出風來。

³⁴⁶³ 原文作「這像頭上的好油流到鬚鬚」

³⁴⁶⁴ 原文 Middotayv 「他量度的東西」指「衣袍」

³⁴⁶⁵ 黑門 Hermou 是以色列北部的黑門山

³⁴⁶⁶ 錫安(詩)山是環繞錫安的眾山(見詩 87:1;125:2)。詩人不是指黑門山的露水溉至錫安山,而是滋潤黑門山上的濃露也在錫安眾山上得見。參 A.Cohen, Psalms(SoBB),439。「露水」代表神的祝福,見下句

³⁴⁶⁷ 或作「的確」

³⁴⁶⁸ 原文作「耶和華已經下令賜福,永遠的生命」

³⁴⁶⁹ 詩人呼喚聖殿眾僕讚美神(1-2 節)。他們後又祝福詩人(3 節)

³⁴⁷⁰ 參詩 120 引言註解

³⁴⁷¹ 原文作「看」

³⁴⁷² 本處文法是第二身單式,示意 1-2 節的僕人們對詩人的回應

³⁴⁷³ 詩人催促神的子民讚美神,因神是無可比擬的世界主宰,為以色列成就大事。

³⁴⁷⁴ 原文作「站立」

³⁴⁷⁵ 「這」指神的名,也可是讚美的舉動(詩 147:1)

³⁴⁷⁶ 或作「因為」

³⁴⁷⁷ 字眼見于出 19:5; 申 7:6; 14:2; 26:8; 亦見瑪 3:17

³⁴⁷⁸ 或作「因為」

135:8 他將埃及頭生的，連人帶牲畜都擊殺了。
135:9 埃及啊，他施行神蹟³⁴⁷⁹ 奇事³⁴⁸⁰ 在你當中，攻擊法老和他的一切臣僕。
135:10 他擊敗列國，又殺戮大能的王，
135:11 就是亞摩利王西宏和巴珊，並迦南列國的王靈，
135:12 將他們的地賞賜他的百姓以色列為業。
135:13 耶和華啊，你的名存到永遠！耶和華啊，你的名聲存到萬代³⁴⁸¹！
135:14 耶和華要為他的百姓伸冤，憐憫他的諸僕³⁴⁸²。
135:15 外邦的偶像是金的、銀的，是人手所造的。
135:16 有口卻不能言，有眼卻不能看，
135:17 有耳卻不能聽，口中也沒有氣息³⁴⁸³。
135:18 造它的要和它同樣結局，凡靠它的也要如此³⁴⁸⁴。
135:19 以色列家啊，要稱頌耶和華！亞倫家啊，要稱頌耶和華！
135:20 利未家啊，要稱頌耶和華！你們忠心跟從³⁴⁸⁵耶和華的，要稱頌耶和華！
135:21 住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配在錫安受稱頌³⁴⁸⁶。要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三十六篇³⁴⁸⁷

136:1 要稱謝耶和華，因他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³⁴⁸⁸！
136:2 要稱謝萬神之 神，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3 要稱謝萬主之主，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4 稱謝那獨行大奇事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5 稱謝那用智慧造出諸天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6 稱謝那鋪地在水以上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7 稱謝那造成大光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8 他造日頭管白晝，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9 他造月亮星宿管黑夜，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0 稱謝那擊殺埃及人之長子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1 他領以色列人從他們中間出來，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³⁴⁷⁹ 或作「記號」(見詩 65:8)

³⁴⁸⁰ 或作「警兆, 兆頭」(見詩 71:7). 本處指埃及十災.

³⁴⁸¹ 原文作「你的紀念(是為)一代又一代」

³⁴⁸² 14 節回應申 32:36, 當時摩西肯定神必憐憫, 從全力審判他偏離了的子民收回怒氣.

³⁴⁸³ 原文作「的確, 他們口中沒有氣息」

³⁴⁸⁴ 原文作「必要」. 偶像因為沒有生命, 就不能幫助危難中的敬拜者, 結果是敬拜偶像的人和所信靠的偶像一樣沒有生命.

³⁴⁸⁵ 原文作「懼怕」

³⁴⁸⁶ 原文作「從錫安來的耶和華當受稱頌」

³⁴⁸⁷ 詩人在本詩中確認神是配得稱頌的, 因他永遠的慈愛, 全能的權柄和憐憫。每節都有「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為副歌

³⁴⁸⁸ 或作「是永遠的」

136:12 他施展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3 稱謝那分裂³⁴⁸⁹紅海³⁴⁹⁰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4 他領以色列從其中經過，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5 卻把法老和他的軍兵推翻³⁴⁹¹在紅海裏，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6 稱謝那引導自己的民行走曠野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7 稱謝那擊殺大君王的，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8 他殺戮有能的君王，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19 就是殺戮亞摩利王西宏，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0 又殺巴珊王噩，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1 他將他們的地賜他的百姓為業，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2 就是賜他的僕人以色列為業，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3 我們倒下時他顧念我們³⁴⁹²，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4 他救拔我們脫離敵人，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5 他賜糧食給凡有血氣的³⁴⁹³，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136:26 要稱謝天上的 神，因他的慈愛永遠長存！

第一百三十七篇³⁴⁹⁴

137:1 我們會在巴比倫的河邊坐下，一追想錫安就哭了。
137:2 我們把琴掛在那裏的柳樹上，
137:3 因為在那裏，禁錮我們的要我們唱歌³⁴⁹⁵；譏諷我們的要我們作樂³⁴⁹⁶說：「給我們唱一首錫安歌吧！」
137:4 我們怎能在外邦向耶和華唱歌呢？
137:5 耶路撒冷啊，我若忘記你，情願我的右手殘廢³⁴⁹⁷。
137:6 我若忘記你，若不看重耶路撒冷過於最能取悅我的³⁴⁹⁸，情願我的舌頭貼於上膛。
137:7 耶路撒冷倒塌的日子，以東人說：「拆毀，拆毀，直拆到根基³⁴⁹⁹！」耶和華啊，求你

³⁴⁸⁹ 或作「剪開」。原文作「剪成碎片」

³⁴⁹⁰ 原文作「蘆葦海」Reed Sea(15節同)。原文 yam sut 是「蘆葦海」。參出 13:18「紅海」註解

³⁴⁹¹ 或作「丟在, 抖開」

³⁴⁹² 原文作「我們低下時,他想起我們」

³⁴⁹³ 原文作「所有血肉的」,可指所有的人(見詩 65:2;145:21)也可廣泛地指人及禽獸。詩篇他處看神是一切活物的供應者。(見詩 104:27-28;145:15)

³⁴⁹⁴ 放逐至巴比倫的人哀嘆處境,起誓忠於耶路撒冷,又求神報仇敵

³⁴⁹⁵ 原文作「要我們寫曲詞」

³⁴⁹⁶ 或作「歡樂」

³⁴⁹⁷ 原文作「願我的右手忘記」。「忘記」之後需加受詞,故有加「技巧」或「行動」。本譯本假定原文出自 tikhshakh「殘廢」。

³⁴⁹⁸ 原文作「若我不將耶路撒冷舉在我最歡樂的之上」

³⁴⁹⁹ 原文作「拆光, 拆光」

記念³⁵⁰⁰。

137:8 將要覆亡的女兒³⁵⁰¹ 巴比倫啊，回報你像你待我們的，那人是何等有福³⁵⁰²！

137:9 拿你的嬰孩摔在磐石上的，那人是何等有福³⁵⁰³！

第一百三十八篇³⁵⁰⁴

〔大衛的詩。〕

138:1 我要一心稱謝你，在天庭大會中³⁵⁰⁵ 歌頌你。

138:2 我要向你的聖殿下拜，為你的慈愛和信實稱謝你的名；因你高舉你的在許超越諸天³⁵⁰⁶。

138:3 我呼求的日子³⁵⁰⁷，你就應允我，鼓勵我，使我勇敢得力³⁵⁰⁸。

138:4 耶和華啊，願地上的君王都要³⁵⁰⁹ 稱謝你，因他們聽見了你口中的言語³⁵¹⁰。

138:5 他們要歌頌耶和華的作為³⁵¹¹，因耶和華大有榮美³⁵¹²。

138:6 耶和華雖高，仍看顧低微的人；他從遠處看出驕傲的人。

138:7 我雖行在危險³⁵¹³中，你復興我；我抵擋我兇惡的仇敵³⁵¹⁴，你的右手拯救我。

138:8 耶和華為我復仇。耶和華啊，你的慈愛永遠長存！求你不要離棄你手所造的³⁵¹⁵。

³⁵⁰⁰ 原文作「主啊,紀念(追究)以東諸子,(在)耶路撒冷的日子」

³⁵⁰¹ 原文作「催殘了的女兒巴比倫啊!」詩人期待巴比倫的覆亡。

³⁵⁰² 原文作「以你付我們的工價付還給你的人是何等快樂」

³⁵⁰³ 有關古代近東戰爭中集體屠殺嬰孩的事蹟可見於王下 8:12; 賽 13:16; 何 13:16 鴻 3:10。

³⁵⁰⁴ 詩人起誓為耶和華的救贖和保護感謝地

³⁵⁰⁵ 原文'elohim 所指不詳。這字可指天上的天使群體(見創 3:5; 詩 8:5)或是眾偶像(見詩 82:1; 86:8; 97:7) 而有論駁性的語氣

³⁵⁰⁶ 原文作「因為你使你名你話大於一切」, 本句可解作神大能的干預, 應驗他所說的應許, 超越一切。有的譯為: 你使你的名你的話高於一切。也有譯作你使你的名你的話高過諸天。本句的主論是神對你的應許非常信實, 故應許的可靠眾目可睹。詳論請參 L.C.Allen, Psalms 101-150 (WBC), 244。

³⁵⁰⁷ 或作「當我呼求」

³⁵⁰⁸ 原文作「你使我靈魂有力量」

³⁵⁰⁹ 本節和下節的動詞是願望式, 因詩人似在呼喚君王們來讚美神。另一譯法是「要/當」, 表示詩人期望普世對他的感恩之歌有所回應。

³⁵¹⁰ 原文作「你所說的話」

³⁵¹¹ 原文作「道路/方式」

³⁵¹² 原文作「耶和華為大」

³⁵¹³ 或作「患難」

³⁵¹⁴ 原文作「你向我敵人的怒氣伸出你的手(抗拒)」

³⁵¹⁵ 或作「你手所造的人」

第一百三十九篇³⁵¹⁶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39:1 耶和華啊，你鑒察我³⁵¹⁷、已經知道。

139:2 我坐下，我起來，你都曉得，你從遠處知道我的意念；

139:3 我行路，我躺臥，你都細察³⁵¹⁸，你也深知我一切所行的³⁵¹⁹。

139:4 的確³⁵²⁰耶和華啊，我舌頭還未說出的話，你沒有一句不知道的³⁵²¹。

139:5 你在我前後擠壓我，按手在我身上。

139:6 你的知識是我不能測的；至高，是我不能及的。

139:7 我往那裏去躲避你的靈？我往那裏逃躲避你的面³⁵²²？

139:8 我若升到³⁵²³天上，你在那裏；我若在陰間下榻，你也在那裏。

139:9 我若展開清晨的翅膀³⁵²⁴，飛到海極³⁵²⁵居住，

139:10 就是在那裏，你的手必引導我，你的右手也必抓住我。

139:11 我若說：「黑暗必定遮蔽我³⁵²⁶，我周圍的亮光必成爲黑夜³⁵²⁷」，

139:12 黑暗也不能使你不見，黑夜卻光如白晝。黑暗和光明，在你看都是一樣。

139:13 我的心思意念當然³⁵²⁸是你所造的。我在母腹中，你已將我織成³⁵²⁹。

³⁵¹⁶ 詩人承認造他的神了解他的每一行動和思想。他邀請神測驗他的動機，因他深信自己的純正。

³⁵¹⁷ 本句是一般性---詩人描寫神典型的作風

³⁵¹⁸ 原文作「衡量」

³⁵¹⁹ 原文作「我一切的道路/方式」

³⁵²⁰ 或作「因為」

³⁵²¹ 原文作「看，耶和華啊，你全知道」

³⁵²² 神的「靈」在此可能(1) 神的同在(注意下句平行詞「面」；又參詩 104:29-30,該處神的「面」代表同在,他的「靈」是賜人生命的氣息);(2) 神本身的「靈」(見詩 51:10)

³⁵²³ 原文 Salag 「升上」見用在本處

³⁵²⁴ 「清晨」的人性化可能出自神話。傳說中的天神「撒卡」Shachar 的誕生有此形容(見 G.R.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126);賽 14:12 提及「撒卡」是「哈立爾」Halel 的父親

³⁵²⁵ 或作「海的另一端」

³⁵²⁶ 原文 Shut 是「壓碎,傷害」之意;見創 3:15 及伯 9:17。本處應作「遮蓋,遮蔽」

³⁵²⁷ 原文作「黑夜,亮光,圍繞我」

³⁵²⁸ 或作「因為,心思意念」原文作「腎」認為是人的情感和品性的本位(參詩 7:9;29:2)。有譯本譯作「裏面的」(NAB,NIV);「內臟」(NASB,NRSV);「我體內柔軟的」(NLT)

³⁵²⁹ 原文 Sakhakh 是「織在一起」,或「交織」(伯 10:11)

139:14 我要稱謝你，因你的作為奇妙可畏³⁵³⁰。你深深的認識我³⁵³¹。
139:15 我在暗中受造，在地的深處³⁵³²被縫，那時，我的骨骼並不向你隱藏。
139:16 我在母腹，你的眼早已看見了³⁵³³。你所定的日子，我尚未度一日，你都寫在你的冊上了³⁵³⁴。
139:17 神啊，你向我的意念何難深究³⁵³⁵，其數何等眾多³⁵³⁶！
139:18 我若數點，比海沙更多。即使數完以後，我們要向你分說³⁵³⁷。
139:19 神啊，只要³⁵³⁸你叛逆殺戮惡人！你們殘暴的人³⁵³⁹，離開我去！
139:20 他們叛逆你³⁵⁴⁰，你的仇敵也說謊³⁵⁴¹。
139:21 耶和華啊，恨惡你的，我豈不恨惡他們嗎？攻擊你的，我豈不輕看他們嗎？
139:22 我絕對恨惡他們³⁵⁴²，他們成了我的仇敵。
139:23 神啊，求你鑒察我，探測我的心思³⁵⁴³；試煉我，知道我的愁懷³⁵⁴⁴！
139:24 看在我裏面有甚麼偶像的傾向³⁵⁴⁵，引導我走古老可靠的³⁵⁴⁶道路。

³⁵³⁰ 原文作「因可畏之事，我顯突出，你的作為奇妙」本句字句難解，故有譯作「你奇妙可畏」；或「因我的受造奇妙可畏」

³⁵³¹ 原文作「我(個人/存在)知道許多」，故有譯作「我深深地認識」

³⁵³² 「地的深處」可能是寓意，也可能是反映科學時代前的觀念：胎來自地面上的深處。(見 H.W. Woltt,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96-97)伯 1:21 亦與母腹和地相連。

³⁵³³ 原文作「你的眼睛看見我無形狀的樣式」原文 *golem* 只用在本地。本字在後期的希伯來文用作「一塊，沒有形狀，沒有生命的物質」；轉而作「未完成之工，未完工之船隻」本譯本故譯作詩人在母腹中時，神已看見。

³⁵³⁴ 「冊子」可能是詩 69:28 所指的「生命的冊子/卷宗」參詩 69:28 註解

³⁵³⁵ 原文作「神啊，你的意念如我何等寶貴」原文 *yagar* 「寶貴」在此可能有「困難」之意(但 2:11) 詩人在本詩你處表達出對神能深知自己的一切感到驚訝(1-6 節, 17 下-18)

³⁵³⁶ 原文作「他們的頭(數)多大」。「頭」指全數。

³⁵³⁷ 原文作「我醒來時仍與你同在」。本句不應是詩人從睡中醒來，因與上下文義不合，故有將原文 *hagitsoti* 「睡醒」修定為 *gets* 「終局」意即「我數完後仍要向你解釋/分訴」

³⁵³⁸ 原本作「若」與接著的動詞表達願望式(見詩 81:8;95:7)

³⁵³⁹ 原文作「流(人)血的人」

³⁵⁴⁰ 原文作「他們說你」字根出自 *marah* 「背叛」見詩 78:40

³⁵⁴¹ 原文作「以說謊」

³⁵⁴² 原文作「我以完全的恨恨惡他們」

³⁵⁴³ 原文作「知道我的心」

³⁵⁴⁴ 原文 *sarapay* 「關注」，在詩 94:19 用作「擔憂」

第一百四十篇³⁵⁴⁷

〔大衛的詩，交與伶長。〕

140:1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我脫離兇惡的人³⁵⁴⁸！保護我脫離強暴的人。

140:2 他們心中圖謀害我³⁵⁴⁹，終日挑撥引發爭端³⁵⁵⁰。

140:3 他們捲舌如蛇³⁵⁵¹，嘴裏藏有蛇的毒液。〔細拉〕

140:4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我脫離惡人的權勢³⁵⁵²，保護我脫離強暴的人，他們圖謀推我跌倒³⁵⁵³。

140:5 驕傲人爲我暗設網羅，惡人在路旁舖下網，設下圈套。〔細拉〕

140:6 我對耶和華說：「你是我的神。」耶和華啊，求你留心聽我的懇求！

140:7 主耶和華，我強大的拯救者³⁵⁵⁴，在爭戰的日子，你遮蓋了我的頭³⁵⁵⁵。

140:8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容惡人遂其的心願，不要容他們攻擊的計謀成就。〔細拉〕

140:9 至於那些昂首圍困我的人，願他們嘴唇的奸惡，漫過自己！

140:10 願火炭落在他們身上³⁵⁵⁶！願他們被丟在火中！不能再從深坑裏起來³⁵⁵⁷。

140:11 毀謗人的³⁵⁵⁸在地上必不能久居³⁵⁵⁹；禍患必獵獲強暴的人，將他打倒³⁵⁶⁰。

³⁵⁴⁵ 原文 otsev 「痛苦」，有的譯作「使別人痛苦的行動」，但均與文義不合。Otsev 也可作「偶像」，故譯作「偶像的傾向」參 L.C. Allen, Psalms 101-150(WBC), 253

³⁵⁴⁶ 原文作「古代的道路」本句可能指神所命定的古以色列應行的道德理論的路徑。見耶 6:16; 18:15

³⁵⁴⁷ 詩人求神救他脫離能致他於死地的敵人，呼求審判臨到，又確認對神的公正的信心

³⁵⁴⁸ 原文作「脫離一個兇惡的人」以單式代表群體(注意下節的複式)

³⁵⁴⁹ 原文作「圖謀奸惡」

³⁵⁵⁰ 原文作「你們為戰爭攻打」原文 yegaru 「攻擊」修定為 garah 「挑撥」

³⁵⁵¹ 原文作「他們磨快舌頭如蛇」詩 64:3 作「他們磨快舌頭如刀」可能本詩語意雙關：「他們磨快舌頭如刀」，故說出的話如蛇的卷曲咬齒。另一看法是他們的話如蛇舌的分叉(看似磨快)

³⁵⁵² 原文作「手」

³⁵⁵³ 原文作「推下我的腳步」

³⁵⁵⁴ 原文作「我救贖的力量」

³⁵⁵⁵ 或作「你作我頭的盾牌」

³⁵⁵⁶ 或作「願他降火炭在他們身上」

³⁵⁵⁷ 原文作「進入無底坑，他們必不能起來」原文 mahamorah 「無底坑」只在舊約本處

³⁵⁵⁸ 原文作「一舌的人」

³⁵⁵⁹ 原文作「不得建立」

³⁵⁶⁰ 原文 madkhefoh 「打擊(倒)」只用於本處

140:12 我知道耶和華必為困苦人伸冤，必為窮乏人辨屈³⁵⁶¹。

140:13 義人必要稱謝你的名，正直人必住在你面前。

第一百四十一篇³⁵⁶²

〔大衛的詩。〕

141:1 耶和華啊，我向你呼求，求你快快臨到我這裏！我求告你的時候，願你留心聽！

141:2 願你接納我的禱告如香，我舉起手的祈求，如受晚祭³⁵⁶³。

141:3 耶和華啊，求你保護我的口，把守我的嘴³⁵⁶⁴！

141:4 求你不叫我的心隱藏³⁵⁶⁵ 邪惡，或是和作孽的人同行惡事³⁵⁶⁶。我必不吃他們的美食³⁵⁶⁷。

141:5 願義人以愛擊打我，責備我！願我的頭不拒受上好的膏油³⁵⁶⁸！我的祈禱實在是他們行惡的反證³⁵⁶⁹。

141:6 他們必被審判官扔在巖下³⁵⁷⁰。他們要聽我的話，因為這話甘甜³⁵⁷¹。

141:7 我們的骨頭散在陰間的入口，好像人耕田、創地的土塊³⁵⁷²。

141:8 主耶和華啊，我仰望你，我投靠你。不要將我敞露在危險面前³⁵⁷³。

141:9 求你保護我脫離惡人為我設的網羅和作孽之人的圈套。

³⁵⁶¹ 原文作「貧窮人的公正因由」

³⁵⁶² 詩人求神保護不犯罪又離開罪人

³⁵⁶³ 原文作「願我禱告在你面前建立如香，我的舉手如晚祭」

³⁵⁶⁴ 原文作「門」希伯來文本字只用於此處。詩人求神保護不致說出不合宜或有罪的話

³⁵⁶⁵ 原文作「不將我的心轉向兇惡的(事)」

³⁵⁶⁶ 原文作「不與作惡的人在邪惡中實行有罪的行動」

³⁵⁶⁷ 「美食」或作「健美的(東西)」；可能指罪惡生活方式所供應的享樂

³⁵⁶⁸ 詩人將義人建設性的批評比作澆在頭上的上好橄欖油(見上句)。本句也有譯作：「願我上好的膏油不落在我的頭上」(見 L.C. Allen, Psalms 101-150 [WBC], 271)。這譯法下的「膏油」就如上節的「美食」同為惡中之樂

³⁵⁶⁹ 詩人為罪人的罪行歎息(4 節)，在神的庭中作證反對他們

³⁵⁷⁰ 原文作「他們被懸崖的手扔下，他們的審判官」。原文文法費解故語意不明。「扔下」作完成式，似是詩人認為這必然的覆亡如同已發生之事。本譯本假定審判官是法庭的代表而被扔在巖下的受詞是「他們(惡人)」

³⁵⁷¹ 本句與上句的連接不清楚。可能本句的「他們」是審判官。詩人可能表示當他向審判官陳明案例時，必得伸冤的信心，而惡人必受刑罰。

³⁵⁷² 原文作「如在地上裂開和打開」本句意義和論點不清楚。詩人可能形容自己和其他的義人和死人無異：他們的骨頭散開如土塊，掘開丟在一旁。

³⁵⁷³ 原文作「不要赤露我的性命」。原文「赤露」與 netesh 「性命」只在本處同用。賽 53:12 作「因為他(我的僕人)甘心致死(赤露他的性命)」

141:10 願惡人落在自己的網裏，我卻得以逃脫³⁵⁷⁴。

第一百四十二篇³⁵⁷⁵

〔大衛在洞裏作的訓誨詩³⁵⁷⁶，乃是祈禱³⁵⁷⁷。〕

142:1 我發聲哀告耶和華³⁵⁷⁸，發聲懇求耶和華³⁵⁷⁹。

142:2 我在他面前吐露我的苦情，陳說我的患難³⁵⁸⁰。

142:3 即我的力量離開我³⁵⁸¹，你看顧我的腳步³⁵⁸²。在我行的路上，敵人爲我暗設網羅。

142:4 求你向我右邊觀看！沒有人照顧³⁵⁸³我。我無處可逃³⁵⁸⁴，沒有人關心我的性命³⁵⁸⁵。

142:5 耶和華啊，我向你哀求，我說：「你是我的避難所，在活人之地，你是我的安穩³⁵⁸⁶。」

142:6 求你側耳聽我的呼求，因我在危難之中³⁵⁸⁷；求你救我脫離追趕我的人，因爲他們比我強大。

142:7 求你領我出離牢獄³⁵⁸⁸，我好稱謝你的名。義人要因我聚集³⁵⁸⁹，因你必爲我伸冤³⁵⁹⁰。

³⁵⁷⁴ 原文作「同時我,直到我走過」。「同時」也可併入上句而成「願惡人一同(同時)落在自己的網羅裏,我卻走過」

³⁵⁷⁵ 詩人哀嘆自己的窘迫,求神救他脫離仇敵。

³⁵⁷⁶ 參詩 32 引言註解。同類詩歌亦見於詩 42,44,45,52-55,74,78,88,89,142 及 47:7

³⁵⁷⁷ 根據本引言,大衛在洞裏寫成這詩,這可能指撒拉 22:1 的事蹟,或撒拉 24:3 的紀錄。參詩 56 引言

³⁵⁷⁸ 原文作「我的聲音向神喊叫」

³⁵⁷⁹ 原文作「我的聲音向神求憐憫」

³⁵⁸⁰ 原文作「在他面前我宣告我的愁煩」

³⁵⁸¹ 原文作「我的靈昏沉」

³⁵⁸² 原文作「你知道我的道路」

³⁵⁸³ 原文作「沒有人認出我」

³⁵⁸⁴ 原文作「我的避難所消失」

³⁵⁸⁵ 原文作「沒有人爲我的性命尋求」

³⁵⁸⁶ 原文作「分」。詩人將耶和華比作地產,古以危的經濟基礎

³⁵⁸⁷ 原文作「因爲我非常低下」

³⁵⁸⁸ 原文作「領出我的性命,離開牢獄」

³⁵⁸⁹ 或作「團聚」

³⁵⁹⁰ 原文諺語 gamal'al 是「報酬,補償之意;本處是正面性」

第一百四十三篇³⁵⁹¹

〔大衛的詩。〕

143:1 耶和華啊，聽我的禱告！留心聽我的懇求！憑你的信實和公正應允我。

143:2 求你不要審問僕人³⁵⁹²，因為在你面前，凡活着的人沒有一個是義的³⁵⁹³。

143:3 固然³⁵⁹⁴仇敵³⁵⁹⁵追趕我，將我打倒在地³⁵⁹⁶，他們逼我住³⁵⁹⁷在幽暗之處³⁵⁹⁸，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143:4 我的力量離開我³⁵⁹⁹，我的心極其發抖³⁶⁰⁰。

143:5 我追想古時之日³⁶⁰¹；思想你的一切作為，默念你的成就³⁶⁰²。

143:6 我向你舉手禱告，我的心渴想你，如乾旱³⁶⁰³之地盼雨一樣³⁶⁰⁴。

143:7 耶和華啊，求你速速應允我！我心神銷耗³⁶⁰⁵，不要拒絕我³⁶⁰⁶，否則我必陪同³⁶⁰⁷那些下坑的人³⁶⁰⁸。

143:8 願我清晨得聽你的慈愛³⁶⁰⁹，因我信靠你。使我知道當行的路³⁶¹⁰，因我渴想你³⁶¹¹。

³⁵⁹¹ 與詩 142 相同，詩人哀嘆自己的窘迫，求神救你脫離仇敵

³⁵⁹² 原文作「不要(帶僕人)進入審判」

³⁵⁹³ 原文作「因為在你面前沒有一個活人是無辜的」

³⁵⁹⁴ 或作「因為」

³⁵⁹⁵ 原文作單式代表典型的群體(參 9,12 節的複式)

³⁵⁹⁶ 原文作「你們將我性命打碎在地」

³⁵⁹⁷ 或作「坐在」

³⁵⁹⁸ 「幽暗之處」指「陰間」Sheol, 詩人看之為深入地下的幽暗之處(見詩 88:6)

³⁵⁹⁹ 原文作「我的靈昏沉」

³⁶⁰⁰ 原文作「在我裏面,我心發抖」。原文 Shamem 亦見於賽 59:16; 63:5

³⁶⁰¹ 原文作「先前的日子」; 或作「古時」

³⁶⁰² 原文作「你手的工作」

³⁶⁰³ 原文作「昏沉,疲倦」; 見詩 63:1

³⁶⁰⁴ 原文作「我靈魂向你如同昏沉之地」

³⁶⁰⁵ 或作「我力量衰退」, 原文作「我的靈不成了」

³⁶⁰⁶ 原文作「不要從我隱藏你的臉」, 可能(1)「不理」*見詩 10:11;13:1 51:9), 或(2)「拒絕」(見詩 30:7;88:14)

³⁶⁰⁷ 原文作「等於」

³⁶⁰⁸ 或作「墳墓」原文 bor「坑」有時用指墳墓和/或死人之地。見詩 28:1

³⁶⁰⁹ 原文作「使我在早晨得聽你的慈愛」。「慈愛」在此代表神應允干預為「慈愛」的表達。「清晨」有時看作干預的時刻(多詩 30:5;59:16;90:14)

³⁶¹⁰ 「路」可能指神道德倫理的標準和要求(見 10 節)

143:9 耶和華啊，求你救我脫離我的仇敵，我奔往你那裏藏身。

143:10 求你指教我行你喜悅的事³⁶¹²，因你是我的神。願你慈悲的同在³⁶¹³引我到平坦之地³⁶¹⁴。

143:11 耶和華啊，求你為你的名聲³⁶¹⁵復興我³⁶¹⁶，憑你的公義，將我從患難中救出來³⁶¹⁷！

143:12 顯出你的慈愛³⁶¹⁸剪除我的仇敵，滅絕一切要害我命³⁶¹⁹的人，因我是你的僕人。

第一百四十四篇³⁶²⁰

〔大衛的詩。〕

144:1 耶和華我的保障³⁶²¹是配當稱頌的³⁶²²；他訓練我的手爭戰³⁶²³，我的指頭打仗。

144:2 他是愛我的主³⁶²⁴，我的山寨，我的高台³⁶²⁵，我的救主，我的盾牌，是我所投靠的，他使邦國服在我以下。

144:3 耶和華啊，人算甚麼³⁶²⁶，你竟認識他³⁶²⁷？世人³⁶²⁸算甚麼，你竟顧念他³⁶²⁹？

³⁶¹¹ 原文作「因為我向你舉起性命」。「舉起性命」是「願意、渴望」。(見申 24:15; 箴 19:18; 耶 22:27; 44:14; 何 4:8)

³⁶¹² 或作「你的意願」見詩 40:8

³⁶¹³ 原文作「你美好的靈」。神的「靈」可能指他的同在(見詩 139:7 註解)或指神本身的靈(見詩 51:10)

³⁶¹⁴ 「平坦之地」(沒有障礙可以自由行走之地)代表神的祝福和保護。見詩 26:12 及 27:11 類似的景象

³⁶¹⁵ 原文作「名」指神的「名聲」

³⁶¹⁶ 11-12 上的未完成式代表詩人的意願。注意 7-10 的請願語氣

³⁶¹⁷ 原文作「籍你的公正，將我的性命帶出愁煩」

³⁶¹⁸ 原文作「在/籍你的信實」

³⁶¹⁹ 原文作「我性命所有的敵人」

³⁶²⁰ 詩人表達對神的信心，求神在面臨的戰爭中張顯大能，又期盼戰勝後神對國家厚厚的賜福

³⁶²¹ 原文作「我的石峯」。耶和華比作「石峯」，人從該處得以避敵。見詩 18:2

³⁶²² 原文作「配得祝福」

³⁶²³ 詩人將自己使用兵器的技巧歸功於神賜的力量(見詩 18:34)，埃及出土文物描繪諸神教導君王射箭。

³⁶²⁴ 原文作「我的慈愛，我忠誠的愛」可能是「我誠心所愛的神」是縮寫句。見詩 59:10,17

³⁶²⁵ 或作「避難所」

³⁶²⁶ 參詩 8:5

³⁶²⁷ 或作「留意」

144:4 人好像一陣氣，他的年日如同影兒消失³⁶³⁰。
144:5 耶和華啊，求你使天下垂³⁶³¹，親自降臨³⁶³²！摸山，山就冒煙。
144:6 求你發出閃電，使他們四散！射出你的箭，使他們奔逃³⁶³³。
144:7 求你從上伸手救拔我！救我出離大水³⁶³⁴，救我脫離外邦人的權勢³⁶³⁵。
144:8 他們的口說謊話，他們的右手起假誓³⁶³⁶。
144:9 神啊，我要向你唱新歌，伴以十弦瑟向你歌頌。
144:10 你是那拯救³⁶³⁷君王的，你是那救僕人大衛脫離致命之³⁶³⁸刀的。
144:11 求你救拔我，救我脫離外邦人的權勢³⁶³⁹。他們的口說謊話，他們的右手起假誓³⁶⁴⁰。
144:12 這樣³⁶⁴¹，我們的兒子就必像植物迅速成長³⁶⁴²；我們的女兒如同殿角柱³⁶⁴³，是按宮殿的樣式鑿成的。
144:13 我們的倉盈³⁶⁴⁴滿，供應各樣的³⁶⁴⁵糧食；我們的羊孳生千萬，遍滿田間³⁶⁴⁶。

³⁶²⁸ 原文作「人的兒子」，以單式代表人類。本詞的使用可見於民 23:19；詩 146:3；賽 51:12

³⁶²⁹ 或作「關心」

³⁶³⁰ 原文作「他的年日如同消逝的影兒」。「影兒」指黃昏斜陽的日影，很快被黑暗吞沒。見詩 102:11

³⁶³¹ 原文 *Natah* 是「彎下，曲優」例如創 49:15 形容以薩迦低肩(彎下)背重。本處是耶和華在他於風雨中降臨時使天彎下成圓拱形。見詩 18:9

³⁶³² 原文作「你就可以降臨」。6 節用同樣語法

³⁶³³ 「箭」和「閃電」亦用於其他經文，如詩 18:14；77:17-18；亞 9:14。近東藝術亦常用此描繪

³⁶³⁴ 或作「膨漲的水」原文作「大水」，代表詩人強大的外邦敵人，和他們代表的死權(見下句及詩 18:16-17)

³⁶³⁵ 原文作「外邦眾子的手」

³⁶³⁶ 原文作「他們口說虛假，右手是虛假的右手」。「虛假的右手」是起假誓之意。舉手起誓的動作可見於出 6:8；民 14:30；申 32:40

³⁶³⁷ 原文作「賜救贖與」

³⁶³⁸ 原文作「有害」

³⁶³⁹ 原文作「外邦眾子之手」

³⁶⁴⁰ 見 8 節註解

³⁶⁴¹ 原文 *asher*，有的認為「這樣」費解，但本處可能是上段請求的期待的連接效應。假如詩人-預備爭戰的大衛一脈的王(10,11 節)得勝，全國就不會被侵略(14 節)，就能主發。

³⁶⁴² 原文作「在青年中長大」

³⁶⁴³ 原文本字只用於此處及亞 9:15(該處指壇角)

³⁶⁴⁴ 原文本字只用於此處

³⁶⁴⁵ 原文作「一類又一類」

144:14 我們的牛馱着滿馱³⁶⁴⁷。沒有人攻破我們的牆，沒有人被擄，我們的街市上也沒有哭號的聲音³⁶⁴⁸。

144:15 遇見這光景³⁶⁴⁹的百姓是何等有福。有耶和華為他們的 神，這百姓是何等有福！

第一百四十五篇³⁶⁵⁰

〔大衛的讚美詩。〕

145:1 我的 神、我的王啊，我要尊崇你！我要不斷³⁶⁵¹稱頌你的名！

145:2 我必天天稱頌你，也必不斷讚美你的名！

145:3 耶和華為大，該受大讚美，其大無法測度³⁶⁵²！

145:4 這代要對那代頌讚你的作為，傳揚你的大能³⁶⁵³。

145:5 我要專注你的威嚴和尊榮，並你奇妙的作為³⁶⁵⁴！

145:6 人要傳揚你可畏之事的能！我也必傳揚你的偉大作為³⁶⁵⁵！

145:7 他們傳述你大恩的名望³⁶⁵⁶，並要歌唱你的公正³⁶⁵⁷。

145:8 耶和華有恩惠，有憐憫，不輕易發怒³⁶⁵⁸，大有慈愛³⁶⁵⁹。

145:9 耶和華善待萬民，他的慈悲覆庇他一切所造的。

145:10 耶和華啊，你一切所造我都要稱謝你；忠心跟蹤你的人也必要稱頌你，

145:11 你們必傳說你國的榮美，談論你的大能，

145:12 好叫世人³⁶⁶⁰承認你大能的作為，並你國度威嚴的榮美。

145:13 你的國是永遠的國，你執掌的權柄存到萬代。

145:14 凡³⁶⁶¹跌倒的，耶和華將他們扶持；凡被壓下的³⁶⁶²，將他們扶起。

³⁶⁴⁶ 原文作「外面的地方」，指田野草原(見伯 5:10;箴 8:26)

³⁶⁴⁷ 原文作「負重」可指(1)負滿土產,(2) 懷胎,或(3) 肥壯(見 L.C. Allen, Psalms 101-150[WBC] .288)

³⁶⁴⁸ 原文作「沒有破口,沒有出走,實闊之地也沒有哭號」

³⁶⁴⁹ 原文作「有這樣的人」

³⁶⁵⁰ 詩人讚美神因他是公正仁慈,關顧子民的君王

³⁶⁵¹ 或作「永遠」;下同

³⁶⁵² 原文作「關於他的偉大,無可尋索」

³⁶⁵³ 本節可作願望式

³⁶⁵⁴ 原文作「你威嚴榮耀的華美,和你奇妙的事蹟,我要思究」

³⁶⁵⁵ 本節可作願望式

³⁶⁵⁶ 原文作「你善良的偉大的名聲」

³⁶⁵⁷ 本節可作願望式

³⁶⁵⁸ 原文作「慢慢動怒」(參詩 86:15;103:8)

³⁶⁵⁹ 原文作「大(有)忠誠的愛」(參詩 86:15;103:8)

³⁶⁶⁰ 原文作「人的眾子」

145:15 一切都舉目仰望你³⁶⁶³，你定時給他們食物³⁶⁶⁴。

145:16 你張手，使有生氣的都隨願飽足³⁶⁶⁵。

145:17 耶和華在他一切所行的³⁶⁶⁶，無不公正；在他一切所做的都有慈愛³⁶⁶⁷。

145:18 凡呼求告耶和華的，就是誠心呼求他的³⁶⁶⁸，耶和華便與他們相近。

145:19 跟從³⁶⁶⁹敬畏他的，他必成就他們的心願³⁶⁷⁰；也必聽他們的呼求，拯救他們。

145:20 耶和華保護一切愛他的人，卻要除滅一切的惡人。

145:21 我的口要讚美耶和華，惟願凡有血氣的³⁶⁷¹，都永永遠遠稱頌他的聖名！

第一百四十六篇³⁶⁷²

146:1 要讚美耶和華！我的靈哪，要讚美耶和華！

146:2 我一生要讚美耶和華。我還活的時候，要歌頌我的 神。

146:3 不要倚靠君王，不要倚靠世人，他們不能拯救³⁶⁷³。

146:4 他們的氣一斷，就歸回塵土；他們所打算的，當日就消滅了³⁶⁷⁴。

146:5 以雅各的神為幫助、盼望在於耶和華他 神的，這人是何等有福！

146:6 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他守信實，直到永遠³⁶⁷⁵。

146:7 他為受屈的伸冤³⁶⁷⁶，賜食物與飢餓的。耶和華釋放被囚的。

³⁶⁶¹ 本詩是字母詩 *acrostic*，每節由希伯來文一字母起句。但在希伯來 (Masoretic) 古卷的第 14 節缺少了由 *nun* 字母的起句(第 14 字母)。11 號洞穴的昆蘭古卷及七十七本(LXX)有：「耶和華的話語全然可靠，作為盡都信實」。聖經學者們對本句來源頗有異議，不能提供本句為何缺漏的理由。本詩可能是部份的字母詩，如詩 25 及 34(見 M.Dahood, Psalms[AB],3:335) 如此顯著的遺漏應早被歷代的較對者補回。

³⁶⁶² 或作「灰心的」(見詩 57:6)

³⁶⁶³ 原文作「一切的眼睛都等候你」

³⁶⁶⁴ 原文作「你按季節給他們食物」(見詩 104:27)

³⁶⁶⁵ 原文作「得心中所願的」

³⁶⁶⁶ 原文作「他一切的道路」

³⁶⁶⁷ 原文作「你一切的事蹟都(是/有)愛」

³⁶⁶⁸ 原文作「真實求告」

³⁶⁶⁹ 或作「懼怕」

³⁶⁷⁰ 本處指跟從神的人想從惡敵被救的「心願」

³⁶⁷¹ 或作「凡活著的」

³⁶⁷² 詩人勸他的聽眾不要信靠人，要信靠耶和華；因他是關心貧困者的公正君王

³⁶⁷³ 原文作「在人的兒子(中)，沒有救贖」

³⁶⁷⁴ 原文作「他的靈出去，歸回地土，他的計劃當天就死了」。本節用單式指了單式的「世人」

³⁶⁷⁵ 原文作「你永遠保衛信實」

146:8 耶和華開了瞎子的眼睛。耶和華扶起被壓下³⁶⁷⁷的人。耶和華愛義人。

146:9 耶和華保護寄居的，扶持孤兒和寡婦³⁶⁷⁸，卻抵擋惡人³⁶⁷⁹。

146:10 耶和華要作王，直到永遠。錫安哪，你的神要作王，直到萬代³⁶⁸⁰！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四十七篇³⁶⁸¹

147:1 要讚美耶和華！因³⁶⁸²歌頌我們的 神為善為美，讚美的話是合宜的。

147:2 耶和華重建耶路撒冷，聚集以色列中被放逐的人。

147:3 他醫好心碎的人，裹好他們的傷處。

147:4 他數點星宿的數目，一一稱它的名。

147:5 我們的主為大，有大而可畏的能力³⁶⁸³。他的智慧無限³⁶⁸⁴！

147:6 耶和華扶持受壓的人，將惡人打倒³⁶⁸⁵於地。

147:7 要以感謝向耶和華歌唱³⁶⁸⁶，用琴向我們的 神歌頌。

147:8 他用雲遮天，為地降雨，使草生長在山坡³⁶⁸⁷上。

147:9 他賜食給走獸和啼叫的小烏鴉³⁶⁸⁸。

147:10 他不喜悅驚讚馬的力大，不為人的腿動容³⁶⁸⁹。

147:11 耶和華喜愛敬畏³⁶⁹⁰他和等候他慈愛的人。

147:12 耶路撒冷啊，頌讚耶和華！錫安哪，讚美你的 神！

147:13 因為他堅固了你的門門，賜福給你中間³⁶⁹¹的兒女。

147:14 他使你境內³⁶⁹²平安，用上好的麥子豐富供應你³⁶⁹³。

³⁶⁷⁶ 原文作「他為受壓者執行公正」

³⁶⁷⁷ 或作「灰心的」(見詩 57:6)

³⁶⁷⁸ 神描寫為公正的統計者。古代近東的君王有推廣公平,關顧軟弱無助者的責任。孤兒寡婦和外邦人是無助者的代表

³⁶⁷⁹ 原文作「你使惡人的道路歪(彎)曲」。「惡人的道路」可能指他們生命的道路(見箴 4:19;耶 12:1)。神使他們的道路曲折表示要他們承擔動作的惡果

³⁶⁸⁰ 原文作「一代又一代」

³⁶⁸¹ 詩人讚美神,因他是全地的統治者,又關顧主的子民的需要

³⁶⁸² 或作「是的」

³⁶⁸³ 原文作「大有力量」

³⁶⁸⁴ 原文作「你的智慧無法計算」

³⁶⁸⁵ 原文作「拉下」

³⁶⁸⁶ 原文作「向耶和華獻感恩之歌」

³⁶⁸⁷ 原文作「山上」

³⁶⁸⁸ 原文作「叫喊」

³⁶⁸⁹ 原文作「他不願意(嚮往)馬的力量,不以人的腿為喜悅」。本處的「馬」指古代近東的戰馬;人指碩壯的戰士,腿代表他的力量。

³⁶⁹⁰ 或作「跟從」

³⁶⁹¹ 或作「裏面」

147:15 他發命在地³⁶⁹⁴，他的命令快速達到目的地³⁶⁹⁵。
147:16 他降雪如羊毛，撒霜如爐灰。
147:17 他擲下冰雹如碎渣，他發出冷風，誰能當得起呢³⁶⁹⁶？
147:18 他又出令，這些就都消化³⁶⁹⁷；他吹氣，水便流動。
147:19 他將他的道指示雅各，將他的律例典章指示以色列，
147:20 別國他都沒有這樣待過；他的典章，他們向來沒有知道。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四十八篇³⁶⁹⁸

148:1 讚美耶和華！從天空讚美耶和華，在諸天讚美他。
148:2 眾天使³⁶⁹⁹都要讚美他，他天庭的眾位³⁷⁰⁰都要讚美他。
148:3 日頭、月亮，讚美他！放光的星宿，要讚美他！
148:4 天上的天和天上的水³⁷⁰¹，要讚美他！
148:5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他一吩咐這些便都造成。
148:6 他將這些立定，就永存³⁷⁰²。他定了命，不能廢去³⁷⁰³。
148:7 所有在地上的，大魚和一切深洋，
148:8 火與冰雹，雪和雲³⁷⁰⁴，成就他命³⁷⁰⁵的狂風，
148:9 大山和小山，結果的樹木和一切香柏樹，
148:10 野獸和一切牲畜、爬蟲和飛鳥，
148:11 世上的君王和萬國，王子和世上一切首令³⁷⁰⁶，
148:12 少男和少女，老年人和孩童，讚美耶和華！
148:13 願這些都讚美耶和華的名，因為獨有他的名被尊崇，他的榮耀在天地之上。
148:14 他使他的百姓得勝³⁷⁰⁷，因此他一切聖民以色列人，就是與他相近的百姓，都讚美他

³⁶⁹² 原文作「邊境」

³⁶⁹³ 原文作「使你滿足」

³⁶⁹⁴ 原文作「遍滿全地」

³⁶⁹⁵ 原文作「他的話奔走快速」

³⁶⁹⁶ 原文作「(在)他的寒冷面前,誰能站立?」

³⁶⁹⁷ 原文作「你差遣你的話溶化他們」

³⁶⁹⁸ 詩人呼喚一切受造的來讚美神,因神是創造者和全地的君王

³⁶⁹⁹ 或作「天上的傳訊者」

³⁷⁰⁰ 原文作「他的諸軍」

³⁷⁰¹ 本處的「水」是創 1:7 的「水」。亦見於詩 104:3

³⁷⁰² 或作「永永遠遠」

³⁷⁰³ 原文作「必不會(成)過去」

³⁷⁰⁴ 詩 119:83 本詞作「煙」,本處應是「雲」,或指如煙的「雲」

³⁷⁰⁵ 原文作「實行他話的」

³⁷⁰⁶ 或作「審判官」

³⁷⁰⁸。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四十九篇³⁷⁰⁹

149:1 讚美耶和華！向耶和華唱新歌，在聖民³⁷¹⁰的會中讚美他！
149:2 願以色列因造他的主歡樂；願錫安的民³⁷¹¹因他們的王³⁷¹²快樂！
149:3 願他們跳舞讚美他的名！擊鼓、彈琴歌頌他！
149:4 因為耶和華喜愛他的百姓，他要以救恩高舉受壓的³⁷¹³人。
149:5 願聖民因得伸冤而³⁷¹⁴高興，願他們在床上歡呼³⁷¹⁵！
149:6 願他們手裏有劍之時稱讚 神³⁷¹⁶，
149:7 使能報復列國，刑罰外邦。
149:8 他們要用鏈子捆他們的君王，用鐵鐐鎖他們的貴胄，
149:9 要在敵人³⁷¹⁷身上施行審定的刑罰³⁷¹⁸。他的聖民得伸冤³⁷¹⁹。讚美耶和華！

第一百五十篇³⁷²⁰

150:1 讚美耶和華，在 神的聖所讚美他，在張顯他能力的穹蒼³⁷²¹讚美他！
150:2 要因他大能的作為讚美他！按着他無比的偉大讚美他！
150:3 要用角聲讚美他，鼓瑟、彈琴讚美他。

³⁷⁰⁷ 原文作「他為他的百姓舉角」。以「牛角」為喻可見於申 33:17; 王上 22:11; 詩 92:10。野牛的角常用作代表軍事力量。「舉角」代表軍事勝利(見撒上 2:10; 詩 75:10; 89:17,24; 92:10; 哀 2:17)。另一看法是將「角」作大衛一脉君王的代表,耶和華藉他使子民戰勝。

³⁷⁰⁸ 本處的「讚美」是因得勝的「讚美」

³⁷⁰⁹ 詩人呼喚神的子民讚美神,因他是公正的為他們復仇

³⁷¹⁰ 原文作「神性者」

³⁷¹¹ 原文作「眾子」

³⁷¹² 本處的「王」是耶和華,與上句的「造他的主」平行

³⁷¹³ 原文作「以救贖為受壓者的榮耀」

³⁷¹⁴ 原文作「在榮耀中」。「榮耀」應是神救贖子民後,所得的「榮耀」(見 4 節)

³⁷¹⁵ 「床上」的重點不清; 可能指人應當無論在何時何地,醒來或睡眠,都應歡樂

³⁷¹⁶ 原文作「願他們的喉嚨讚美神,兩刃的劍在他們的手」

³⁷¹⁷ 原文作「他們」指敵人

³⁷¹⁸ 原文作「向他們行出所寫下的審判」

³⁷¹⁹ 原文作「他所有的神性者都有榮耀」。審判壓制的君王為神的子民帶來清白和榮耀(見詩 4-5 節)

³⁷²⁰ 詩篇本卷以呼喚一切有生命氣息的來讚美神為結束

³⁷²¹ 原文作「你力量的天空」

150:4 擊鼓、跳舞讚美他，用絲弦的樂器和簫的聲音讚美他。

150:5 用大響的鈸讚美他，用敲擊的鈸讚美他。

150:6 凡有氣息的，都要讚美耶和華！讚美耶和華！

箴言

序

1:1 以色列王大衛兒子所羅門的¹箴言²：

1:2 要使人³曉得⁴智慧⁵和道德訓誨⁶，
明辨⁷智慧的謀略⁸，

¹ 所羅門的 of Solomon 指作者或來源。所羅門寫下本書的多章，有的篇章是他人所寫（如：22:17-24:34; 30:1-33; 31:1-9）而可能由所羅門搜集。

² 「所羅門的箴言」是全書的名稱。這書名並不表示所羅門寫下全書；有些部份是從不同作者搜集而成：智者的話（22:17-24:22），其它智言（24:23-34），亞古珥語錄（30:1-33），利慕伊勒語錄（31:1-9）。書名也不表示在所羅門時代本經書已是今日的編集；希西家時代編入了其它所羅門箴言（25:1-29:27）。原本的「所羅門的箴言」似是 10:1-22:16 的精簡短句，本書的書名最先可能只是該數章的引介。1-9 章是否為原書部份頗成問題，因該數章的文句頗長，可能是所羅王所寫而後人編入；也可能是別人所寫而由希西家編入。

原文譯作「箴言」一字出於字根 *mashal* 「相似」。相關的同源字動詞是「像，比較」，例如詩 49:12 的「如（像）野獸一樣...」。這名詞可指作基於或使用比較或模擬式的實物教材。這名詞可能是精簡的短句（結 16:44），由經驗而得的實物教材（詩 78:2-6），成語或諺語（申 28:37），或是有關未來祝福的聖諭（結 21:1-5）。但本處的「箴言」是指引行動方向的實物教材，幫助人選擇跟從或避開的行動方向。

³ 原文 *lamed* 「使」指出本書宗旨。這是本書起段部份的首次使用（1:2 上, 3 上, 4 上, 4 下, 6 上）；「使」顯明箴言全書的目的。

⁴ 或作「學會」，原文 *yada* 「知道」本處指「得到知識」或「（某事上）得有智慧」。「曉得」不僅是「知道」或「認出」，而有體驗的實在；包括理智上的分析和具體應用。

⁵ 「智慧」原文是 *khokhmah*，有「道德（上的）技能」的意念。「技能」是能夠產生一些有價值的果效之意。詩 107:27 用本字作航海者的「技能」，出 35:26 作紡織的「技能」，王上 3:28 作判斷的能力，或出 31:6 工匠的技巧。在道德生活的領域，本字是生活的技巧——人以道德技能生活，而使一生中產生有永存價值。

⁶ 「訓誨」或作「指南」。原文名詞 *musar* 有三重意義：(1) 體罰或父母的管教；(2) 言語上的警告或勉勵；(3) 道德性的訓練或指示。本字與「智慧」（道德技能）平行建議本處是道德上的訓練或指南。這「訓誨」包括從他人愚昧行動後果的觀察，而發展控制自身對愚昧的自然傾向。這發展有時從體驗神的管教而來。七十士 (LXX) 譯本基於這內含將「訓誨」譯作希臘文中的「教子之道」。

1:3 使⁹人處事¹⁰有道德指示¹¹、有公義¹²、公平¹³和公道¹⁴。

1:4 使¹⁵倫理天真者¹⁶得技巧¹⁷，

⁷ 本句是全書的第二目的：比較和衡量智者之言。原文 **bin**「明辨」指分辨事理的能力。本字連用的前置詞是「之間」；故本處的「明辨」是指道德性選擇的能力。

⁸ 原文作「分辨的話」，指有能力去 (1) 分辨真假；或 (2) 明白智者之言，如本書。

⁹ 本處的 **lamed**「使」指出本書的另一目的：從學生／門徒的角度來看箴言的用意。「有」原文是 **laqakh**「接受」，指「接受」有價值的。「有」與 2:1 的「領受（寶物）」為平行字。

¹⁰ 「處事」原文作「謹慎之原則」。原文 **haskel**「謹慎的」描寫自約人生的後果。「謹慎」本處有留心，思考，領悟，明白，與「智慧」是同義詞；當人集中在靠技能過活時，行為也要謹慎。本字也可指謹慎行為的後果（處事的後果）：成功（賽 52:12）。本名詞也形容亞比該 **Abigail**「謹慎」從事的舉動與她愚蠢的丈夫拿八 **Nebal** 對照（撒上 25）。

¹¹ 「指示」與上節「訓誨」於原文同為 **musar**；參上節註解。

¹² 原文的「公義，公平和公道」皆作形容詞用，描寫有謹慎自約的行為的表彰。原文無「有」字，加入以求清晰。「公義」原文是 **tsedeq**，表示合乎標準的行為。本字在它處是合乎標準的度量衡（申 25:15）。在道德的領域，「公義」的行為指合乎神的律法。

¹³ 「公平」原文 **mishpat**「公平，判斷」指作出公平判斷的能力（參申 16:18；王上 3:28）。從這法律性的背景，本詞指人的權益或優先次序。謹慎的人能做出公正合理的決定。

¹⁴ 「公道」原文作 **yashar**，基本意思是「正直，筆直，正當」；指道德正直或行在正當的道德的路上。本字在它處用指牛不偏左右向前正行（撒上 6:12）。智慧文學常用「正直」形容道德的「正直」。

¹⁵ 「使...得」或作「給」，「交付」。本處介紹全書第四個目的：從教師的角度表明目的。這是智者哲人要「給」天真的青年的。

¹⁶ 「天真者」或作「簡單人」。原文本形容詞是 **peti**，指「簡單，頭腦開放」，「開放」是容易受智慧或愚昧影響的意思。「天真者」容易被誤導（箴 1:32; 7:7; 9:6; 22:3; 27:12）；凡事都信，包括不良的勸告（箴 14:15）；缺乏道德的慎重（箴 8:5; 19:25）；需有明辨（箴 21:11）；卻能學習（箴 9:4, 16）。相關的動詞有「開放；頭腦開放；引誘；欺騙」等意。本詞描寫易被說服，易受騙的人；對任何影響開放，好與壞（NLT 譯作「頭腦簡單的人」）。這是「眼不睜大」的年青人，除非聽從智慧的勸誡，否則必入歧途的人。

¹⁷ 原文 **ar^emah** 是「謹慎，機智，靈巧，或聰明」；可指「機智」的計劃行動，正面或負面。本字可用作負面的詭詐計劃（書 9:4），預謀的兇殺（出 21:14）。本字的相關形容詞形容蛇的「狡猾」（創 3:1）；狡猾人的計謀（伯

使少年人¹⁸有明辨的謀略¹⁹，
1:5（讓智慧人也²⁰聽見，而多得²¹指南，
讓聰明人²²得着指引²³，）
1:6使²⁴人明辨箴言和譬喻²⁵，
懂得智者之言和謎語²⁶。

5:12)；詭詐(伯 15:5)。相關的動詞描寫「惡謀」(詩 83:4)。本字在此指正面的道德上慎重的生活方式(箴 8:5, 12; 15:5; 19:25)。世上沒有天真者不能領略的好品德。箴言提供出人生道德有「技巧，機智」的計劃。

¹⁸ 或作「青年人」。

¹⁹ 原文作「智識和目的」。原文「智識」本處有「明辨」的含意。Da'at um^ozimmah「明辨和目的」兩字連用形容同一事作「明辨的謀略(計劃)」。本詞「年青人明辨的計劃」和「道德天真者的巧計」為平行。「謀略」原文 m^ozimmah可指計謀或計劃，描寫能定計或擬定最佳行動以達目的的能力。本處的「智識和目的(謀略)」指如何設定並活出有道德智慧的人生的謀略。

²⁰ 第 5 節是 1:1-7 節宗旨部份的插句。1:2 節有兩個宗旨(「曉得智慧」和「明辨智謀」)。第一宗旨在 1:3-4 詳細解釋，先從學生的角度，後從老師的角度。1:6 詳述第二宗旨。但在其間，作者指出即使智者也可成為更有智慧。本書不僅是對初學的人，也是給所有想在智慧上增長的人。

²¹ 原文作「加上」。

²² 或作「明辨者」。原文「navon 明辨中」形容具有「明辨」力的人士。1:5 與 1:4 為鮮明的對照——一面是簡單的年青人，本處是智慧明辨之士。兩者都需要本書。

²³ 「指引」原文 takhbulah 是「方向，忠告」，指道德的指引。本字與 khovel「船員」，khibel「船帆」及 khevel「繩索」相連，故 BDB 建議本字原意是以繩扯帆導航之意。本字在伯 37:12 用作神「指引」雲的道路，用作象徵性的道德「指引」(箴 11:14; 20:18; 24:6)。本處指駕御生命方向的能力(A. Cohen, Proverb, 2)。

²⁴ 本處的「使」lamed 引出本書的第 5 目的：從讀者的角度看箴言的益處。學習箴言使讀者可以用釋經學的鑰匙去打開更多的箴言。

²⁵ 原文 m^olitsah 一般性是「引用式的表達，謎語」之意；本處是「箴言，比喻」。相關的名詞用作「傳譯」(創 42:23)。相關的阿拉伯文之字根是「轉在一旁」，故本希伯來字是「隱意」。

²⁶ 「謎語」原文是 khidah，指內涵隱藏或不明顯的話語，如謎語(民 12:8；士 14:12, 19)；寓言(結 17:2)；道德困擾的問題(詩 49:5; 78:2)；困惑的問句(王上 10:1=代下 9:1)；或是模稜兩可的話(但 8:23，雙關的話語)。智者之言常有謎語般的形式留待明辨。

主題

1:7 敬畏耶和華²⁷是道德知識²⁸的開端²⁹，
愚妄人³⁰藐視³¹智慧和指南³²。
1:8 我兒³³，要聽你父親的訓誨³⁴，
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教導³⁵，

²⁷ 原文作「懼怕耶和華」，原文作 *yi'rat y'ehuah*。「懼怕」*yara'*在舊約中常用作「懼怕」，本字有雙重的意義：(1) 驚恐，懼怕（申 1:29；拿 1:10）；(2) 驚佩（王上 3:28）；(3) 敬重，尊重（利 19:3）。本字的對象是耶和華之時，有兩個相對的態度：在懼怕中退後和在驚佩中接近。這兩重的意義同現於出 20:20（耶和華在天地震動時降臨西奈山）；摩西勸以色列人不用懼怕耶和華無緣無故的擊殺他們（不要懼怕），同時卻告訴他們耶和華以這樣令人生恐的形式顯現是要嚇得他們不去犯罪（因為神降臨是要試驗你們，叫你們時常敬畏他而不犯罪）。「懼怕／敬畏」神表達於虔敬的順從——真敬拜者的品行。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基礎（9:10），引入智慧的準則（15:33）。這也可以表達在恨惡邪惡（8:13），逃避罪惡（16:6）而得長壽（10:27; 19:23）。

²⁸ 原文作「知識」*da'at*，指「體驗到的知識」，不是頭腦上的知識。「體會到的知識」包括分析和應用。本字與 *musar*「指示，原則」和 *khokhmah*「智慧，道德，技能」為平行字。

²⁹ 「開端」原文 *re'shit* 有兩重意義：(1) 開始（行動的第一步，見詩 111:10；箴 17:14；彌 1:13）；或 (2) 主要的（箴 4:7）。所以「敬畏耶和華」是 (1) 得道德智慧的第一步；或 (2) 道德智慧中的首要。本處應是第一意識，因為 1:2-6 集中在獲得智慧。

³⁰ 原文 *'evil*「愚人」指道德上愚笨的人（BDB 17 s.v.）。「愚人」缺少明理（10:21），不積存知識（10:14），得不到智慧（24:7），不受改正（15:5; 27:22）。他們高傲（26:5），口不擇言（14:3），好爭競（20:3）。他們可能腦筋聰明但道德愚蠢。總結是他們是頑固和聽不入耳的人（reenstone, Proverbs, 6）。

³¹ 原文 *bazah*「藐視」是輕看有價值事物當作無用之意（BDB 102 s.v.）。典型的例子就是以掃「藐視」長子的名份，將之換取紅豆湯（創 25:34）。本動詞在此作完成式，表示這些人以前所做目前仍在，甚或是過去現在將來都有此性格的表現。本處以後意為合適；這的確是「愚人」的本性，本書它處也說「愚妄」人是改不了的。

³² 原文本句的字句次序是強調式。平常次序是：動詞＋主詞＋受詞；本句卻是：受詞＋主詞＋動詞（「智慧和訓誨愚妄人（所）藐視」）。

³³ 本箴言的收集可能從宮中開始，為了栽培年青的太子。編為經典後，「我兒」就延用至門徒。為了所有學習智慧的年青人。「我兒」不僅限於兒子也包括女兒（如「以色列的孩童」）。以色列經書如 *Mishnah*（米示拿）和 *Talmud*（他勒目）也有多段的指示，教導女兒們得知摩西律法而成公義和遠離罪惡。

³⁴ 原文作「指示」或「管教」。參 1:2 註解。

1:9 因為這要作你頭上的桂冠³⁶，
你頂上的胸墜³⁷。

不要貪非義之財

1:10 我兒，惡人³⁸若引誘³⁹你，
你不可隨從⁴⁰。

1:11 他們若說：「來吧！
我們要埋伏^{41.1}流人之血⁴¹；
要蹲伏⁴²苦害無辜之人⁴³。

1:12 我們好像陰間⁴⁴，把他們活活⁴⁵吞下；

³⁵ 原文作「指示／指南」。箴言書中通常作為「指示」。本字與 yarah「指路」有關；即指明正確的方向。

³⁶ 原文作「頭上恩惠的桂冠」。原文 khen「恩惠」指人和霽可悅的性情。這比喻將教導所生的品質與桂冠相比。「桂冠」原文 livyah 指頭上的裝飾，只見於本處及 4:9。

³⁷ 原文作「鍊」，因「鍊」可能被誤解為鎖鍊，故譯作（有鍊的）「胸墜」。

³⁸ 原文 khatta 在舊約中通常指「罪人」。因相關的動詞曾一度用作不中靶的甩石者（士 20:16），故「罪」常被看為「不中道德的靶」。但本詞不應局限於無知的罪或不及道德的理想。字的本意更可能出於同源字的「背叛，叛逆」，是積極性的「背叛」權威。本處是指盜黨。

³⁹ 原文 y^cftukha 可能有內涵性的語氣：「（若）他們試圖說服你」。動詞 patah 是「勸誘」（從惡）」之意。參士 14:15；16:5；箴 16:29；何 2:16。

⁴⁰ 原文 avah「同意」。

^{41.1} 動詞 arav「躺下等候」，本處用作「圖謀兇殺」（申 19:11），綁票（士 21:20），或「誘惑」（箴 23:28）。

⁴¹ 原文 ne'ervah「要／必定」，或是「讓（我們）」。這些惡人是在表達他們行惡的決心或是引誘這年青人與他們同夥。「流人之血」是「謀殺」之意。

⁴² 原文作「無由埋伏」。KJV, NASB 作「無因由」；NCV 作「取樂」。原文 khinnam「無由」強調這攻擊計劃是莫須有的。

⁴³ 原文 naqi「無辜」也示意「無害／無礙」。

⁴⁴ 「陰間」原文作 sh^eol。本字是：(1)「死亡」（NCV）；(2)「墳墓」（KJV, NIV, NLT）；(3)「陰間」（離去之靈所在），「下界」（NAB）；(4)「極度的兇險」。本處與「深坑」（vor）並用，故可能是「墳墓」或「陰間」（ASV, NRSV）。「陰間」在它處作人性化，有永不滿足的食慾，活活將人吞下（見民 16:30, 33；賽 5:14；谷 2:5）。近東文學亦常將墳墓作此人性化的形容：如神話中的 Mot「莫得（神）」代表死亡的另一稱號是「大的吞吃者」。

⁴⁵ 原文 khayyim「（眾）生命」指長時期的一生。謀殺縮短了人的壽命。

充滿活力⁴⁶的人如同下深坑之人。

1:13 我們必攫取⁴⁷各樣寶物，
將擄物⁴⁸裝滿房屋。

1:14 加入我們⁴⁹！
我們平分所偷來的⁵⁰。」

1:15 我兒，不要走下⁵¹他們的路⁵²，
禁止自己⁵³行他們的徑⁵⁴！

1:16 因為他們存心傷人⁵⁵，
他們急速流人的血，

1:17 飛鳥眼見而撒網，
定是枉然⁵⁶。

1:18 但這些人埋伏，是為自流己血⁵⁷；
蹲伏，是為自害己命⁵⁸！

⁴⁶ 原文作「整個」；原文 *tamim* 「整個，完全，無瑕」，與 *khayim* 「活的」同用應是「完全健康」。這些盜匪要殺害「充滿活力」的人。

⁴⁷ 原文作「尋得」；用輕描淡寫言辭遮掩罪性。

⁴⁸ 原文 *shalal* 通常指戰利品（參申 20:14；書 7:21；士 8:24-25；撒上 30:20），本處卻是「賊贓」（NCV, CEV 同；例如賽 10:；箴 16:19）。本處的誘惑是參加賊黨去過得非義之財的一生（A. Cohem, Proverbs, 4）。「贓品」（NAB, NRSV）；「掠物」（TEV）。

⁴⁹ 原文作「一同抽籤」。原文 *goral* 「籤」可指 (1) 決定的過程，例如選擇代罪羔羊（利 16:8），判定有罪者（拿 1:7），分定地業（書 18:6）；(2) 分財物（書 15:1）；和 (3) 分定命運和未來定數（箴 1:14；但 12:13）。本處的賊黨力勸少年人同享他們的生活方式。

⁵⁰ 原文作「（得來的）都是大家的。「偷來的」原文作「一個錢囊」。

⁵¹ 原文作「行在」。

⁵² 原文作「與他們同行」。

⁵³ 原文作「你的腳」。「腳」代表全人。

⁵⁴ 「徑」和「路」，原文 *n^otivah* 和 *derekh* 指「行為」，生命歷程。

⁵⁵ 原文作「害人」。可指 (1) 傷害；(2) 延禍（13:21）；(3) 騷擾，困擾（14:32）；及 (4) 道德的邪惡。

⁵⁶ 本節可指：(1) 在飛鳥眼前撒網必是徒勞，因飛鳥會避開網羅，但惡人卻盲目不知危險；或 (2) 網撒與不撒全無關係，因飛鳥飢餓必死而入網；惡人動作相仿。「飛鳥」原文作「一切有翅膀的」。

⁵⁷ 他們以為必定能流別人的血，但在自己的盲目中，不知道流的是自己的血。他們的貪婪必引至滅亡。這是矛盾性的「詩意式的公平」*poetic justice*。他們不想毀滅自己，但成就的正是如此。

1:19 凡貪戀非義之財的，所行之路都是如此⁵⁹；
這貪婪⁶⁰之心奪去得財者之命⁶¹。

漠視智慧的警告

1:20 智慧⁶²在街上呼喊⁶³，
在街市場聲，
1:21 在熱鬧⁶⁴街頭喊叫，
在城門口⁶⁵、在城中發出言語，說：
1:22 「你們天真人⁶⁶喜愛天真⁶⁷，
譏誚人⁶⁸喜歡⁶⁹譏誚，
愚笨人⁷⁰恨惡知識，要到幾時呢？

⁵⁸ 原文作「他們自己的靈魂」。原文 *nefesh* 「靈魂」指「性命」（出 21:23；民 17:3；士 5:18；箴 12:10）。

⁵⁹ 「如此」將 18 節惡人的毀滅和 19 節的結論比較。

⁶⁰ 原文作「它」，指「非義之財」或「貪婪」。「貪婪」拿去以貪婪渡日者的性命。

⁶¹ 參 1:18 註解。

⁶² 本處「智慧」*khokhmah* 為陰性複式，可能指程度上的重要，強調這包含一切，高舉的「智慧」（W. McKane, *Proverbs*, [OTL] 272）。1:20-33 如同 8:1-9 及 11 將智慧人性化作公義的女人。

⁶³ 原文 *ranan* 「呼喊」通常有激動的語氣，對呼或哀喊。本處是緊張性的呼召。

⁶⁴ 或作「喧嚷」。

⁶⁵ 「城中」的「城門口」指城內近城門的商業區。近東的城市以本區為貿易庭訟之處。

⁶⁶ 智慧向三種人發言：簡單人（天真人）*p^etayim*，譏誚者 *letsim* 和愚人 *k^esilim*。「簡單人」參 1:4 註解。這三種人都是滿於現況不肯聽理的人。見 J. A. Emerton, *A Note on the Hebrew Text of Proverbs*, 1:22-23, [JTS] 19, 1968: 609-14。

⁶⁷ 原文作「簡單」（KJV, NASB）；「瘋」（NAB）。原文 *peti* 是「簡單」，「缺少智慧」（BDB 834 s.v.；HALOT 989 s.v. II）。本字與「簡單人」*p^etayim* 相連，有相當強烈的字眼的巧用。缺少智慧和道德的簡單是天真人與生俱來的性格。

⁶⁸ 原文 *leysim* 「譏誚者」。這些是批評家，無理的自由思想者；他們取笑公義人和他們代表的一切（參詩 1:1）。

⁶⁹ 原文 *khamad* 「喜歡」通常有自私性和貪慾的含意；如出 20:17；申 5:21 的「貪戀」，創 3:6 夏娃的「喜愛」和書 7:21 亞干的「貪愛」。本處暗示譏誚有不良慾念的內涵。

⁷⁰ 原文 *k^esil* 「愚笨人」指道德上麻木魯鈍的人。

1:23 你們若因⁷¹我的責備⁷²回應⁷³，
我就⁷⁴將我的思念⁷⁵澆灌⁷⁶你們，
將我的話向你們開啓。
1:24 但因我呼喚，你們不肯聽；
因我伸手⁷⁷，無人理會；
1:25 因漠視⁷⁸我一切的勸誡，
不肯接受⁷⁹我的責備，
1:26 因此⁸⁰，你們遭災難，我就發笑⁸¹。
驚恐⁸²臨到你們，我必嗤笑，
1:27 當驚恐臨到你們，好像旋風⁸³。
災難來到，如同暴風雨，
在急難痛苦臨到你們身上之時。
1:28 那時，你們必呼求我，我卻不答應；
懇切地尋找⁸⁴我，卻尋不見。
1:29 因為⁸⁵你們恨惡道德的知識⁸⁶，

⁷¹ 或作「只要你們回應」。

⁷² 「責備」原文 tokhakat 是「責備，爭議，辨理，斥責和譏笑」。本處應是警告和責備。「責備」（KJV, NAB, NRSV）；「指責」（TEV）；「糾正」（CEV）。

⁷³ 原文 shuv 是「歸回，轉身，回應，悔改」。

⁷⁴ 原文作「看哪！」

⁷⁵ 原文作「靈」ruakh；本處應與「話」平行而指「思念」。「靈」也可作「智慧之靈」（出 28:3；申 34:9）；用作「話語」的代名詞（伯 20:3）；「思想」的代名詞（賽 40:13；結 11:5；20:32；代上 28:12；見 BDB 925 s.v. 6）。「智慧的靈」產生技能和容量，是成功的必要（賽 11:2；約 7:37-39）。

⁷⁶ 原文 nava 是「倒出」，形容發言人決心要將智慧「灌注」給有回應的人。

⁷⁷ 或作「招手」，是招人前來的態度。

⁷⁸ 原文是「放開，置諸不理」。可指「不修邊幅」（不梳頭；利 10:6）或缺少道德的約束：「任憑」（出 32:25；箴 28:19）。本處指「避開」「不理」智慧的建議。

⁷⁹ 或作「同意，遵守」。見 1:20。

⁸⁰ 本處引出結論。

⁸¹ 對愚人拒受智慧的後果發笑表示對愚人強硬的心態；顯出愚人的愚昧（如詩 2:4）。發笑也證明智慧的是和災難的適當（D. Kidner, Proverbs, [TOTC], 60）。

⁸² 或作「你所驚恐的」。

⁸³ 災禍必迅速而來，打碎他們如毀滅性的旋風。

⁸⁴ 原文 shakhar 是「急切尋找」。

不選擇敬畏耶和華⁸⁷，
1:30 不接受我的勸誡，
推卻⁸⁸我一切的責備，
1:31 所以必吃飽自結的果子⁸⁹，
塞滿⁹⁰自設的計謀。
1:32 天真人離道⁹¹，必殺⁹²己身；
愚笨人苟安⁹³，必害己命。
1:33 惟有聽從我的⁹⁴，必安然居住⁹⁵，
災禍當前，仍必安詳⁹⁶。」
尋找智慧的益處⁹⁷
2:1 我兒，你若領受我的言語，
存記⁹⁸我的命令，

⁸⁵ 原文 takhat ki 「為了」指出對罪的第二控告和懲罰的理由。

⁸⁶ 參 1:7 註解。

⁸⁷ 參 1:7 註解。

⁸⁸ 原文 na'at 與「(不)同意」平行(見 1:10)——道德上頑固的愚人常有的舉動(例 15:5)。

⁸⁹ 「吃果子」表示承擔犯罪的結果。

⁹⁰ 「塞滿」有強迫性填滿的含意。愚人不但自食其果(31 上)，並且被強力「塞滿」以致嘔吐(31 下)，至終死亡(32)。

⁹¹ 原文作「轉離」(KJV)。m^eshuvat 指道德上的背叛和背棄。本名詞用在 1:32，其動詞 tashuvu 「轉向」用在 1:23 的上半句(回應)。字根 shuv 的重用是字眼的巧用：因為愚人不肯「轉向」智慧(1:23)，他們就必被自己的「轉離」智慧而滅亡(1:32)。這相關意正刻劃出他們受審判的「詩趣式的公平」。不過他們既然從未接受教導，故本處作「離道」作為「向道」的對照。

⁹² 原文 harog 「殺」包括「謀殺，屠殺，戰死和處決」。本處指神審判性的處決，用他們自己愚昧的選擇作為滅亡的途徑。

⁹³ 原文 shalvah 是 (1) 正面的「安靜，平安，安詳」；和 (2) 負面的「自滿，自足，鬆懈的保安」。本處是負面的不負責任的態度(C. H. Toy, Proverbs, [ICC], 29)。

⁹⁴ 或作「凡聽從我的」。

⁹⁵ 原文 betakh 「安全」，指定居在永久性的無懼無險的狀況(參申 33:12；詩 16:9)；與愚人的懼怕和患難相對。

⁹⁶ 原文 sha'anan 指「安穩，歇息在安全之中」。本字它處與「不受打擾」(耶 30:10) 平行，指平靜不受干擾的休息。

⁹⁷ 本章以勸勉人接受智慧開始(1-4)，又描述其益：認識神和他的保護(5-8)，明辨道德倫理而過活(9-11)，不受惡人(12-15)和不道德女人(16-19)的干犯，有力量過正義的生活(20-22)。

2:2 側耳聽智慧，
專心求聰明，
2:3 你若呼求⁹⁹明哲¹⁰⁰，
揚聲求聰明，
2:4 你若尋找¹⁰¹它，如尋找銀子¹⁰²；
搜求¹⁰³它，如搜求隱藏的珍寶，
2:5 你就明白¹⁰⁴如何敬畏耶和華¹⁰⁵，
得以認識¹⁰⁶有關 神的知識¹⁰⁷。
2:6 因為¹⁰⁸耶和華賜人智慧，
知識和聰明都由他口而出¹⁰⁹。
2:7 他給正直人存留¹¹⁰有效的謀略¹¹¹，

⁹⁸ 原文 *tasfan* 「積存」（NAB, NLT 作「珍藏」），接用於 *laqakh* 「領受」之後，有力度漸進的作用；有如本節的「命令」增強「言語」的力度。這加深化的語句亦見於下三節。「存記」在它處是留存有價值的事物為將來所用，如財富，嫁妝等。箴言既是於一生有用，就並不一定有立時的應用，因此「存記」是恰當的。箴言能形成人的構思而影響一生的態度。

⁹⁹ 原文作「傳召」。

¹⁰⁰ 本名詞因思本書的第二目的（1:2），同時與 2:2 節的「聰明」為同源字而成轉句。本節的兩受詞均作人性化，似乎他們可被「傳召」。

¹⁰¹ 原文 *baqash* 「尋找」或「查究」。

¹⁰² 本節確定智慧的價值值得殷勤的追求（伯 28:9-11）；不但追求之物有價值，所需的努力也相當高且有酬報。

¹⁰³ 原文 *khafas* 「搜求」有「挖掘」之意。本字用在約瑟「搜查」兄弟們的袋子（創 44:12），抽象性的「圖謀／捉摸（心思）」（詩 64:7）。「搜求」比「尋求」加深力度，強調智慧不是易得的。

¹⁰⁴ 原文 *bin* 「明白，明辨，側度」，指有掌握或領略何為敬畏耶和華。

¹⁰⁵ 參 1:7 註解。

¹⁰⁶ 原文作「尋找／尋得」（KJV, NAB, NIV, NRSV）。

¹⁰⁷ 原文 *da'at* 「知識」不僅是「認得」；本字常用作順服（效應）的原因；見箴 3:6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承認他」。意思是：門徒必要跟從耶和華的道德規條；知道神就是在倫理和靈性上反映他的旨意（如 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8）。

¹⁰⁸ 人必須知道和敬畏神的理由是：神是真理，就是智慧的源頭。

¹⁰⁹ 「從他的口而出」是神的人性化 *anthropomorphism*（神的顯形）。值得注意的是在「道成肉身」之時，道的本體／神的話語／耶穌的確符合本句的字意，啟示了天父。

¹¹⁰ 原文 *tasfan* 「存留」，「珍藏」（2:1 作「存記」）。2:1 是人「存記」智慧的責任，但在 2:7 卻是神「存留」智慧給尋求他的智慧人。

作行為端正¹¹²的人的盾牌¹¹³，
2:8 保衛¹¹⁴公義人的路¹¹⁵，
護庇虔敬人¹¹⁶的道。
2:9 你就必明白¹¹⁷公義、公平、公正，
一切的善道¹¹⁸。
2:10 智慧必入你心，
道德的知識¹¹⁹必吸引¹²⁰你。
2:11 慎重¹²¹必護衛¹²²你，
聰明必保守你，
2:12 救¹²³你脫離惡人¹²⁴的道，

¹¹¹ 原文 tushiyyah 「謀略」有兩重意義：(1) 良好的智慧 (KJV, NRSV)，「有效的謀略」；和 (2) 結果 (效應的代用詞)，「連同的成功」。本處是有功能的智慧和它達成道德上成功的能力 (W. McKane, Proverbs, [OTL], 80)。

¹¹² 原文譯作「正直」一字是 yashar，常指公義／正義。本處指相信者的正確行為——正常的，神眼目喜悅的。本字強調這人一生正直公正；與「品行端正」為平行句。

¹¹³ 示意耶和華保護。

¹¹⁴ 示意 linstor 「保衛」有多重字義：(1) 看守，護衛，保護 (如葡萄園的防盜：箴 27:18)；(2) 保守心口不犯罪 (箴 4:23; 13:3)；(3) 保衛人免去道德或身體上的危險 (箴 2:8, 11; 4:6; 13:6; 20:28; 22:12; 14:12)；及 (4) 維護誠信——謹守誠命律法或約 (箴 3:1, 21; 4:13; 5:2; 6:20; 28:7)。本處是神「保衛」公正人的道路，即保守他一生的行為免受邪惡的影響。

¹¹⁵ 即「義人所行的路」。

¹¹⁶ 原文 khasido 是「他的虔敬者」；khesed 「虔敬者」是那些向神和他子民顯出「約的信實的愛」或「誠信的愛」的人。用這名詞所描寫的義人指出他們積極地守約，為此神應許保護他們。

¹¹⁷ 原文「明辨」。參 2:5 註解。

¹¹⁸ 原文作「軌」；「徑」(KJV, NIV, NRSV)；ma'ga 用作「車輪」的軌跡；(2) 抽象性的人生的歷程 (詩 17:5; 23:3; 140:6；箴 2:9, 15, 18; 4:11, 26; 5:6, 21；賽 26:7; 59:8)。如同車輪在常行的路徑上留下軌痕，人也慣性地作出日常舉動反映他的道德品格。箴言中「義人的路」是正直和端莊的。

¹¹⁹ 參 1:7 註解。

¹²⁰ 原文 yin'am 「為可悅的」。本字用作「愛人的吸引」(歌 7:7)，親密的友誼 (撒下 1:26)。本處指智慧對義人有吸引力，故義人一心要得著。

¹²¹ 「慎重」discretion 原文 m'zimmah 是知道達成目的的上選策略。這是有目標的知識和明辨，能使人作出最好的選擇而不致敗事又承當後果。「有智的計劃」(NLT)；「良好的判斷」(CEV)。

¹²² 原文作「看守」。

脫離說乖謬¹²⁵話的人。
2:13 那等人捨棄正直的路¹²⁶，
行走黑暗的道¹²⁷，
2:14 歡喜作惡¹²⁸，
喜愛乖僻的邪惡¹²⁹，
2:15 他們的路¹³⁰在道德上彎曲，
所行的道偏僻¹³¹曲折¹³²。
2:16 智慧救你¹³³脫離淫婦¹³⁴，

¹²³ 原文 natsal 「救」表達明白正當行為的目的：保護人脫離惡人／事。「救」字在此有從虎口奪兔，火中抽柴之類的「搶救」。本處是救人脫出惡人實施的舉動。

¹²⁴ 原文 ra' 是「壞，有害，使痛苦」，而不是抽象性的「邪惡」。本處可能指「壞」人，與下句說；乖謬話的「人」平列。

¹²⁵ 原文 tahpukhot 「乖謬，邪曲」本處作複式，可能是數量上的多數或深度。本字通常指乖謬／邪怪的言令（箴 8:13; 10:31-32; 23:33）。本字與 hefekh 「相反的，謬曲的」相連而指與道德相違的（賽 29:16；結 16:34；BDB 246 s.v.）。相關動詞 hafakh 是「轉，覆轉」之意，用作 (1) 翻轉事物，如打翻（王下 21:13）和翻餅（士 7:13；何 7:8）；並 (2) 抽象性的顛倒事物以致道德翻轉（耶 23:36）。這些人的言令違反道德，智慧，常識，邏輯和真理。

¹²⁶ 原文 yashar 「正直，直」。箴言描寫有道德的人生是一條正直平坦的道路（2:13; 4:11）。惡人放棄明顯正直的道路而揀選邪惡彎曲不定的路徑。

¹²⁷ 原文作「黑暗的（眾）道」。黑暗喻意罪惡無知或壓制。他們生命的道路缺少靈的光照。

¹²⁸ 或作「傷害」。

¹²⁹ 原文作「邪惡的乖僻」（NASB）。

¹³⁰ 惡人在他們的道路（行為）上顯為扭曲不定。

¹³¹ 原文 luz 「偏僻，迂迴」描寫道德上欺詐狡猾的行為。

¹³² 原文 iqqesh 「曲折，彎曲」，指身體有殘疾的（如目盲，跛腿）。他們的行為是有殘疾的，除非悔改，否則必定永遠彎折扭曲。

¹³³ 本處以「救你」（參 2:12 註解）起句，與 12 節平行。先是救人脫離邪惡的男人，現在救人脫離邪惡的女人。邪惡男人的描寫在 12-15 節，邪惡女人的描寫在 16-19 節。

¹³⁴ 原文作「奇怪的女人」（KJV, NASB）；「不羈」（NRSV）。原文字根 zur 是「作陌生人」，有時指種民上不同於以色列人（賽 1:7；何 7:9; 8:7），但通常指與神或他的立約子民道德上有別（詩 58:4; 78:30；BDB 266 s.v.）。用指女人就是「淫婦」或「妓女」（箴 2:16; 5:3, 20; 7:5; 22:14; 23:33；見 BDB 266 s.v. 2.b）。這不一定指這女人是外族人士而是她與群眾在社會和宗教價值觀異常（W. McKane, Proverbs, [OTL], 285）。本字形容她是在立約群體架構之外的女人。本處

就是那諂媚¹³⁵淫蕩的女子¹³⁶。

2:17 她離棄幼年¹³⁷的配偶，
忘了 神面前的婚盟¹³⁸。

2:18 她的家沉入死地¹³⁹，
她的路引向陰間¹⁴⁰。

2:19 凡到她那裏去的，不得轉回，
也得不到生命的路¹⁴¹。

的觀點是指以色列女人，因她的婚姻稱為「與神的盟約」。她是淫婦，行為舉止超越了婚盟法定的界限。

¹³⁵ 「諂媚」原文作「使光滑」是 (1) 錘平金屬；(2) 用油滑的話，即「諂媚」（詩 5:10; 36:3；箴 2:16; 7:5; 28:23; 29:5）。這等女人誘惑性的話比作橄欖油（5:3），複述於（7:14-20）。

¹³⁶ 原文作「外女」nokhri，「外邦」指 (1) 不同於以色列民族（出 21:8；申 17:15；士 19:12；得 2:10；王上 11:1, 8；拉 10:2, 10-11）；(2) 道德上異於神和他立約子民的（伯 19:15；詩 69:9；箴 20:16；傳 6:2；耶 2:21）；和 (3) 箴言中專用名詞指妓女或淫蕩的女子，道德上異於神的和社會公認的（箴 2:16; 5:20; 6:24; 7:5; 20:16; 23:27; 27:13）。「奇怪的女人」和「外女」本處都是指以色列人。她是「外人」，因她不合眾，偏差和放蕩。「外人」不一定指她不是以色列人（雖然 BDB 指出以色列境內的妓女大部份出自外籍人士，因為她們居無定所的環境）。

¹³⁷ 或作「年青時」；原文 n^eur^ha「青春」。這時期包括婚姻下的青春時期。

¹³⁸ 原文作「那約」，可指摩西立的禁止姦淫的約，更可能是婚盟（如本處所譯）。原文 b^erit 用指「婚盟」的可見於箴 2:17；結 16:8；瑪 2:14；BDB 136 s.v.1.5；HALOT 157 s.v.A.9。「神的盟約」可作「神面前的盟約」。這是男女雙方由神作証人的婚盟。她的罪故此是違背了對神和對丈夫的誓言。

¹³⁹ 或作「她將她的家沉入死亡」，本節文法相當複雜，大部份英譯本譯作「她的家沉入死亡」；有的譯作「她和她的一切所有（家）沉入死亡」；也有看「死亡」為「她的家」而譯作「她沉入死亡，就是她的家」。

¹⁴⁰ 原文作「陰魂之地」，原文 r^efa'im (rephaim)「亡靈」指「陰間」的居民。本字常與 metim「死者」平行指在陰間的死人之靈（詩 88:11；賽 26:14）。亡靈居於「死地」mavet（箴 2:18），「陰間」sheol（伯 26:5；箴 9:18；賽 14:9），「幽暗和忘記之地」（詩 88:12），「睡在塵埃的」（賽 26:19）。「亡靈」通常譯作「陰影」，描寫陰間住客失去了活力實質。本句應是指被淫婦捕獲的人至終必和死地的亡靈在一起。「死」可以是 (1) 肉身的死亡：這人要被嫉妒的丈夫殺死（如箴 5:23; 6:32-35; 7:23-27）；或 (2) 靈的死亡：他要和群體隔離，與神的福份無關，道德上的癡瘋病者，如陰影（魂）一般住在一去不返之地（W. McKane, Proverbs, [OTL], 288）。

¹⁴¹ 或作「到不了」。「生命的路」是抽象性的形容歡樂和滿溢的福份（BDB 673 s.v.2.a）。

2:20 所以你要行善人的道，
留在義人的路中。
2:21 因為正直人必在地上居住，
純全人¹⁴²必在地上存留。
2:22 但惡人¹⁴³必從地上剪除¹⁴⁴，
奸詐的¹⁴⁵必然撕去¹⁴⁶。

追求智慧及與 神同行¹⁴⁷

3:1 我兒，不要忘記我的教導，
你心卻要謹守我的吩咐。
3:2 因為它們必給你¹⁴⁸長久的日子¹⁴⁹、
豐盛的生命，又加上福樂¹⁵⁰。
3:3 不可使恩慈、真理離¹⁵¹開你，
要繫在你頸項上，刻在你心版上¹⁵²。

¹⁴² 原文作「無可指責，無瑕」（NASB, NIV）；「忠實」（NAB）；「無辜」（NRSV）。原文 t^emimim 指端莊。他們的「無瑕」指他們的生活在律法的要求下是無可指責的。

¹⁴³ 原文作「有罪的」r^esha'im「惡」出自字根 ra'sha「有罪」。「有罪」是指 (1) 道德上的罪；或 (2) 犯案的罪：當受判刑的。這人可能不是立約的份子，從他的生活或是犯罪觸犯神，或是犯了罪案。本字有時用指應受死刑的罪犯（民 16:26; 35:31；撒下 4:11）。本處說他們必被「剪除」或從地上「撕開」。

¹⁴⁴ 「剪除」原文 karat 可以是 (1) 早死；(2) 被社群逐出；或 (3) 審判下永遠的隔開。本處文義指這「罪人」要從地上除去，或死亡或放逐，而義人得安居。

¹⁴⁵ 原文 baqad「奸詐」指行為陰險，不忠，在婚姻關係與個人權益上違約的人。

¹⁴⁶ 原文 yskhv 是「撕去，撕開」之意。

¹⁴⁷ 本章以勸勉開始（1-4 節），接著是對耶和華的忠信者的勉勵（5-12）。智慧被認為是最有價值的產業（13-18），創造的要素（19-20），和得長壽和安穩的途徑（21-26）。然後有逃避不義的警惕（27-30），義人與惡人的對照（31-35）。

¹⁴⁸ 原文無「它們必給你」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¹⁴⁹ 原文作「日子的長度和生命的年數」（NASB, NRSV）。「日子的長度」是長壽，「生命的年數」指充滿生命的長時期（值得活著的一生）（T. T. Perowne, Proverbs, 51）。「生命」指幸福加上屬靈的福份（BDB 313 s.v.）。

¹⁵⁰ 原文 shalom「平安」在本處指福利，健康和財富（BDB 1022 s.v.3）。本字可用作身體的康健和個人的益處。這是脫離憂患痛苦的正面性的蒙福自由的經驗。

¹⁵¹ 「恩慈真理」是重言法（hendiady；一名詞作另一名詞的形容詞）：即「恩慈的真理」或「真理的恩慈」。

3:4 這樣，你在 神和世人眼前，
必蒙恩寵，有聰明¹⁵³。
3:5 你要專心信靠¹⁵⁴ 耶和華，
不可倚靠¹⁵⁵ 自己的悟性¹⁵⁶，
3:6 在你一切所行的事上都要承認¹⁵⁷ 他，
他必使你的路¹⁵⁸ 筆直¹⁵⁹。
3:7 不要自以為¹⁶⁰ 有智慧，
要敬畏耶和華，遠離邪惡¹⁶¹。
3:8 這便醫治你的身體¹⁶²，

¹⁵² 本節有兩個應用的比對。首先是將活出所教的任務和責任比作掛在頸項的鍊子，其次是將內心對教導的看法比作刻寫在版上。因此教導不但是門徒的生活方式，更是他的本質。

¹⁵³ 原文 *sekhel* 「聰明」與 *khen* 「恩寵」似不平行。本處可能是重言法 *hendiady*，而作「有聰明的恩寵」，指有聰明的名聲。

¹⁵⁴ 原文 *b^otakh* 「信靠」，在舊約有兩種用法：(1) 具體的「靠」（靠牆，靠柱）；(2) 抽象性的依賴人或物的幫助或保護。本字常有負面錯覺的安全感，就是人「信靠」一些終為無用的事物。但本處「信靠」的對象是耶和華，是可靠的對象。

¹⁵⁵ 原文 *sha'an* 「倚靠，倚賴」。本字有兩意：(1) 具體的「倚靠」（倚牆，倚欄杆）；(2) 抽象性的「倚賴」人或物的幫助或保護。本處指抽象性的「倚賴」本身的聰明，如同倚靠不住的支撐（如賽 10:20）。

¹⁵⁶ 原文 *binah* 「明白」。箴言它處用作對神指示的「領悟」（箴 2:3; 7:4; 8:14; 9:6, 10; 23:23）。本處指人與生俱來的「聰明／悟性」。這「悟性」除非有神來的智慧補充（伯 28:12-28; 39:20），就只有摸索的功能。本句指人若倚賴人間的智慧是危險的（箴 14:12; 16:25）。

¹⁵⁷ 原文作「知道」*yada*，包括「知道」神的身份進而「知道」順服他的權柄。「知道」他就是「順服」他。哲人在此喚出一個信靠順服的人生，門徒要在每一件事上都看見有神而依賴他。凡事上「承認／認定」耶和華就是信靠順服他正確行為的指示。

¹⁵⁸ 原文 *derekh* 「道路」。「路」本處指人一生的歷程，行動和作為（箴 2:8; 3:6, 23; 11:5; 20:24; 29:27; 31:3; BDB 203 s.v.）；「在你一切所做的」（TEV）；「在你做的一切」（NCV, NLT）。這是在凡事上完全信靠順服的呼喚。

¹⁵⁹ 原文 *yashar* 「使平滑」，「使筆直」。這字指使道路平坦無障礙，也就是「通達」之意。正而平坦的路是正確的路，神會為相信他的人使路平坦。

¹⁶⁰ 原文作「在你自己眼中」（NAB, NIV, NRSV）；「不要以為自己的智慧了不起」（NLT）。

¹⁶¹ 本節下句解釋上句。人若敬畏耶和華遠離惡事，就能依靠神而不以為自己有智慧。這比人間悟性更高的智慧的來源。

滋潤你的內在¹⁶³。

3:9 你要以財物和初熟的一切土產¹⁶⁴，
尊榮¹⁶⁵耶和華，

3:10 這樣，你的倉房必充滿有餘¹⁶⁶，
你的酒醴有新酒盈溢¹⁶⁷。

3:11 我兒，你不可輕看耶和華的管教，
也不可厭煩¹⁶⁸他的責備。

3:12 因為耶和華所愛的，他必管教¹⁶⁹，
正如父親管教¹⁷⁰所喜愛的兒子。

智慧的福樂

3:13 尋得智慧、獲得聰明的，
這人便為有福¹⁷¹。

3:14 因智慧的好處¹⁷²勝過得銀子，

¹⁶² 原文作「肚臍」；這是以人體的部份代表全人的筆法。

¹⁶³ 原文作「蘇醒你裏面的自己」。「蘇醒」原文作「飲料」。正如喝水能提神，信靠神遠離惡事能使人靈魂得情感上的復蘇。「內在」原文作 *atsmotekha* 「骨頭」，也是以部份代表全體的筆法（詩 6:3; 35:10；箴 3:6; 14:30; 15:30; 16:24；賽 66:14 及 BDB 782 s.v.1.d）。經文常以身體形容內在的人（A. R. Johnson, *The Vitality of the Individual in the Thought of Ancient Israel*, 67-8）。

¹⁶⁴ 原文 *t'ru'ah* 「土產」有兩種意思：(1) 田間的出產（土產）；和 (2) 「收入，進項」。9-10 節是指「土產」；但所有的以色列人——不僅是農人——也要把好的部份（初熟）獻給神。

¹⁶⁵ 原文 *kabbed* 「尊榮」，本處的語氣是命令式有指示，吩咐，勉勵的含意。「尊榮」（或作「尊敬」）神就是尊重神的權威而將禮物為貢物給神。一個承認／認定神的方法就是以自己的財物來「尊榮」他（6, 9 節）。

¹⁶⁶ 原文作「許多」（KJV, NASB, NRSV）；「滿意」（NIV）。

¹⁶⁷ 本處描繪榨葡萄的過程；上層容器放入葡萄，下層存載汁漿。葡萄收成如此豐富，致下層溢出葡萄汁，「盈溢」原文作「爆裂」。

¹⁶⁸ 原文 *quts* 有兩重意義：(1) 厭煩，憎嫌；(2) 反胃的驚懼。一般人「厭煩」痛苦，義人卻了解是神熬煉品性，是賜福的途徑。

¹⁶⁹ 原文 *yakhakh* 是「責罰」（HALOT 410 s.v.）或「糾正，斥責」（BDB 407 s.v.6）。文義指出本處有「體罰」之意，不僅僅是口頭的斥責。哈 12:5-6 引用本節指出服事耶和華中的苦楚表明是立約群體的成員（兒子的身份）。

¹⁷⁰ 原文無「管教」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¹⁷¹ 原文 *ashre* 「福」，諸英譯本譯作「快樂」（KJV, ASV, NAB, NCV, NRSV, TEV, NLT）；但原文這字反映內在的喜樂和天賜之福，臨到在神面前為正蒙神喜悅的人。

其利益¹⁷³強如¹⁷⁴精金。

3:15 她比紅寶石寶貴，
你所喜愛的一切¹⁷⁵，都不足與比較¹⁷⁶。

3:16 她右手有長壽¹⁷⁷，
左手有富貴和尊榮。

3:17 她的道是安樂¹⁷⁸；
她的路全是平安¹⁷⁹。

3:18 她向得到她的如生命樹¹⁸⁰，
持定她的，俱各有福¹⁸¹。

3:19 耶和華以智慧立地¹⁸²，
以聰明定天¹⁸³。

3:20 以知識使混沌¹⁸⁴裂開¹⁸⁵，

¹⁷² 原文 sakhar 「利益」，通常指週遊販賣者的利潤（創 37:28；箴 31:14；賽 23:2；結 27:36；HALOT 750 s.v.）。本處是抽象性的形容智慧的「好處」。

¹⁷³ 與上句同字，但稍有不同語氣。智慧道德性的「利益」比銀子更有「好處」。

¹⁷⁴ 原文 t^euv'ah 「收成」通常用作農產品的「收成」；本處作智慧的「收獲」。

¹⁷⁵ 原文作「你所願的一切」。

¹⁷⁶ 原文 yasad 「相似，相仿」，有比較之意。原文作「你所願的一切都不能和他比較」。

¹⁷⁷ 原文作「長久的日子」。

¹⁷⁸ 原文作「她的道是安樂的道」（KJV, NRSV）。no'am 是「喜樂」的名詞。

¹⁷⁹ 或作「她所有的道路都是平安的」。

¹⁸⁰ 本處將智慧比作活力和豐盛的象徵；可能有意引用創 3:22，建議人在墜落時所失去的可藉智慧復得——長而有益的生命（R. Marcus, *The Tree of Life in Proverbs*, [JBL] 62, 1943:117-20）。

¹⁸¹ 或作「凡抓緊她的都是有福的」。

¹⁸² 原文 yasad 「建立，設立」形容「建立」樓宇的根基（王上 5:31; 7:10；代下 3:3；拉 3:10-12；亞 4:9），神建立地的根基（伯 38:4；詩 24:2; 89:12; 102:26; 104:5；賽 48:13; 51:13, 16；亞 12:1）。

¹⁸³ 箴 8:22-31 用神使用智慧創造的主題。因為神用智慧的原則建立和操作世界，除了有神賜的智慧，人就不能成功地活著。

¹⁸⁴ 原文 t^ebomot 「原始的海」，指創 1:2 的混亂無狀的「深淵」。古代社會認為這是必須對付的力量。不過，神不但模塑它而且掌控。

¹⁸⁵ 這可能指在第三日將水和旱地分開的行動（創 1:9-10），或更可能是創 7:11 打開深淵的泉源。

使天空滴下甘露¹⁸⁶。

3:21 我兒，要謹守真智慧和謀略¹⁸⁷，
不可使她們離開¹⁸⁸你的眼目。

3:22 這樣¹⁸⁹，她們必賜你生命¹⁹⁰，
作你頸項的美飾¹⁹¹。

3:23 你就坦然行路¹⁹²，
不至失腳¹⁹³。

3:24 當你躺下，必不懼怕；
你睡眠，睡得香甜。

3:25 忽然來的驚恐¹⁹⁴，不用害怕，
惡人遭毀滅¹⁹⁵，也不必恐懼；

3:26 因為耶和華是你自信的源頭¹⁹⁶，
他必保守你的腳不陷入網羅¹⁹⁷。

與人相處的智慧

3:27 你手若有行¹⁹⁸善的力量¹⁹⁹，

¹⁸⁶ 本節指出兩極端。神的智慧在一切自然力量的背後，無論是創造時猛力地裂開水泉，或是歷世歷代柔和地供應雨水和露水。

¹⁸⁷ 或作「設謀的力量／能力」。

¹⁸⁸ 原文作「逃脫」。「她們」可以是：(1) 智慧，知識，明白（13-20節）；或 (2) 智慧和謹慎。數英譯本將「她們」改作「智慧和慎重」（RSV, NRSV, NIV, TEV, CEV）。

¹⁸⁹ 或作「於是」。

¹⁹⁰ 原文作「靈魂」，nafsheka「你的靈魂」，以內在（部份）代表整體（生命）。

¹⁹¹ 原文作「你頸項上的溫柔」。參 1:9 註解。

¹⁹² 或作「安穩地行走」。原文 darkeha「你的路」。

¹⁹³ 原文作「你的腳不至跌撞」。「腳」代表全身；原文 ragat「擊打；殺」，有時作「撞在」石上（如詩 91:12）。這是象徵性形容生命中的錯誤引至傷害。

¹⁹⁴ 「突然」原文 pit'om；例如伯 22:10。「驚恐」指引至驚恐的事物原由（如伯 3:25; 15:21; 22:20; 31:23；詩 31:12; 36:2；賽 24:18；耶 48:44）。

¹⁹⁵ 原文作「或是害人毀滅來臨時」。

¹⁹⁶ 或作「耶和華在你的身旁」。原文「身旁」與「信心，自信」的字根相連。kislekha是「你的信心／自信」，就是「耶和華是你的信心／自信」（的源頭）。

¹⁹⁷ 原文 ragkkha「你的腳」代表全人；「網羅」原文 lakhed「被捕」，指 25 節的禍患。神必保護智者（或義人）不受傷害罪人的後果（罪＝網羅）的影響。

當向那有需要的²⁰⁰人施行，不可推辭。

3:28 當你有現成的，
不可對鄰舍說：「去吧！明天再來，我必給你。」

3:29 你的鄰舍既在你附近安居²⁰¹，
你不可設計²⁰²害他。

3:30 人若未曾待你不當²⁰³，
不可起訴²⁰⁴。

3:31 不可嫉妒強暴的人²⁰⁵，
也不可選擇²⁰⁶他所行的路，

3:32 因為偏行者²⁰⁷為耶和華所憎惡²⁰⁸；
正直人他啓示親切的謀略²⁰⁹。

3:33 耶和華咒詛²¹⁰惡人的家室²¹¹，
賜福與義人²¹²的家庭²¹³。

¹⁹⁸ 原文作「做」（KJV, NASB, NRSV）。

¹⁹⁹ 原文作「你手若有能力」，即「在你的能力下」或「你有這能力」（創 31:29；申 28:23；尼 5:5；彌 2:1）。「當你有力量去做」（KJV, RSV, NRSV, NASB）；「當你有力量去行」（NIV）。

²⁰⁰ 七十士本作「窮人」。

²⁰¹ 或作「毫不防範」。

²⁰² 原文 kharash 是「切入，鐫刻，耕，計謀」。「設計」有如織織。

²⁰³ 「不當」指「不正當／合法」。

²⁰⁴ 原文 riv 「爭吵，法律上的訴訟」。

²⁰⁵ 原文 khamas 「兇殘」；可指肉體上的暴力，社會的不公，苛刻，野蠻，中傷的言語，仇恨，和一般的粗魯。

²⁰⁶ 或作「效法」。

²⁰⁷ 原文 luz 是「轉離，離開」；本同源字指 (1) 偏離義路／正途（箴 2:15；3:32；14:2）；(2) 行動「彎曲」（賽 30:12）。

²⁰⁸ 「耶和華所憎惡的」通常是最殘忍的罪行和儀式上的大錯。

²⁰⁹ 原文 sod 「謀略」可指 (1) 親近的內圈——親信；(2) 密友親信間的談論和秘密的透露；(3) 與人親密的關係。神向天庭群眾透露計劃（伯 15:8；耶 23:18, 22），預言（摩 3:7）。神將天使領進內圈子（詩 89:8）。同樣，敬畏耶和華的人享受與神密切的關係（伯 29:4；詩 25:14；箴 3:32）。耶和華憎嫌邪僻的人，卻領正直人進入他的內圈。

²¹⁰ 「耶和華（的）咒詛」（原文 m^eerah）指從福地／祝福（原文 b^erakhah）中逐出。神的咒詛使莊稼失收；個人，地土，國家的衰敗（申 28:22；瑪 2:2；3:9）。

²¹¹ 原文作「房屋／家」。見出 1:21；申 6:22；書 22:15。

3:34 他雖然譏諷那好譏諷的人²¹⁴，
卻賜恩給謙卑的人。
3:35 智慧人必承受尊榮；
愚昧人²¹⁵卻當眾受辱。

從善離惡216

4:1 孩子們²¹⁷，要聽父親的教訓²¹⁸，
留心得知²¹⁹聰明。
4:2 因我所給你們的是好教訓，
不可離棄我的教導。
4:3 我在父親面前為孩子²²⁰，
在母親眼中為嬌兒²²¹的時候，
4:4 父親教導我說：
「你心要存記我的言語，
遵守我的吩咐，便得存活。
4:5 要得智慧，要得明哲；
不可忘記，也不可偏離我所說的話。
4:6 不可離棄智慧²²²，她就護衛你；

²¹² 上句惡人是單數。本句「義人」為眾數。經文常以此文法指出神極不願咒詛，卻渴欲施恩。「福」barakh與「咒詛」相對。「福」是恩賜／禮物，充實或封賞。神賜之福使人有成功的力量，物質領域上的活潑豐裕，但更是這人與神屬靈的關係。

²¹³ 原文作「居所」，與上句「家室」平行。「居所」naveh指牧人在田間安歇居住的所在。「居所」包括擁有的人和物，故作「家庭」。

²¹⁴ 原文作「他譏諷那譏諷的」，字根lit「譏諷」的重複指出罪行與刑罰的相稱，是詩意的公平poetic justice（報應）。譏諷的人有高傲的品性（如箴21:24），與「謙卑人」相對。

²¹⁵ 原文名詞qalon是「無知者，不受尊重的，被輕視的」。智慧人承受尊榮，愚昧人卻當眾受辱。神容許他們作繭自縛，纏住自己被人人看見。

²¹⁶ 本章包括得智慧的勸告（1-4上），智慧的益處（4下-9），公義生態的呼喚（10-13），邪惡生態的警告（14-19），公義的勸勉（20-27）。

²¹⁷ 原文作「兒子們」。

²¹⁸ 原文作「管教」。

²¹⁹ 原文作「知道」。

²²⁰ 或作「孩童／子兒」。

²²¹ 原文「嬌嫩獨一」rakhv^eyakhid。「嬌嫩」指年幼，性格仍未形成（撒下3:39）。「獨一」（yakhid）或指「專寵」（見創22:2）。

²²² 原文作「她」，指「智慧」；「智慧的開端」（NAB, NASB, NRSV）；「智慧為首／至要」（KJV, ASV）。

要愛她，她就保守你。

4:7 智慧至為崇高²²³，所以要得智慧，
在你一切要得之中，要得聰明！

4:8 看重²²⁴智慧，她就使你高陞；
懷抱智慧，她就使你尊榮。

4:9 她必將華冠²²⁵加在²²⁶你頭上，
把榮冕²²⁷賜給你。」

4:10 我兒，你要聽受我的言語，
使你延年益壽²²⁸。

4:11 我要指教你²²⁹走智慧的道，
引導你行正直的路²³⁰。

4:12 你行走，腳步²³¹必不至拘束²³²。
你奔跑²³³，必不至絆跌。

4:13 要持定訓誨²³⁴，不可放鬆；
保護她，因為她是你的生命。

4:14 不可行惡人的路，
不要走壞人的道。

4:15 要避免，不可進入；
要轉身，繼續前行²³⁵。

²²³ 原文 qinyan 「購得」。本處指智慧價錢再高也要得著——將一切換取智慧。

²²⁴ 原文 salal 「高舉，扔高」；故譯作「高抬，看重」。

²²⁵ 或作「桂冠」。智慧繼以人性化出現，加桂冠於頭上（如 1:9）。恩惠必如冠冕加給得智慧的人。

²²⁶ 原文 magan 出自「盾牌」；本處是「封賞」之意。

²²⁷ 本處用婚禮的景像：妻子（智慧）被丈夫（門徒）懷抱，將婚冕放置新郎頭上。智慧有如賢德之妻冠夫以尊貴恩惠。

²²⁸ 原文作「你生命的年日必有許多」。

²²⁹ 原文 yarah 是「教導，指示，引領」。本字出於字根 torah 「法律」。見 G. R. Driver, Hebrew Notes, [VT] 1, 1951: 241-50；J. I. Crenshaw, The Acquisition of Knowledge in Isreal Wisdom Literature, [WW] 7, 1986:9。

²³⁰ 原文作「正直的軌道」。

²³¹ 原文 tsa'adekha 「腳步／每一步」；原文 belekht^okha 「當你行走」，指行在人生道路上。在那路上必無障礙；道路筆直——道德性和實際性。

²³² 原文 tsarar 「窄，限制」，指憂愁，麻煩，困擾，逆境；「寬廣」指自由和救贖。

²³³ 從「行走」至「奔跑」示意進展大而迅速；無一事物能攔阻這發展。

²³⁴ 原文作「管教」。

4:16 因這等人若不為害²³⁶，不得睡覺；
不使人跌倒，睡臥不安²³⁷。
4:17 因為他們吃奸惡得來的餅²³⁸，
喝強暴得來的酒²³⁹。
4:18 但義人的路好像黎明的光²⁴⁰，
越照越明，直到日午。
4:19 惡人的道好像幽暗²⁴¹，
自己不知因甚麼跌倒²⁴²。
4:20 我兒，要留心聽我的言詞，
側耳聽我的話語²⁴³。
4:21 都不可離²⁴⁴你的眼目，
要存記²⁴⁵在你心中²⁴⁶。
4:22 因為得着它的，就得了生命，
又得了醫全身的良藥。
4:23 你要切切保守你心，
因為生命的源頭²⁴⁷由她而出。

²³⁵ 原文 *avar* 是「跨過」；譯作「進入」和「前行」原文同為一字。上半句警告不要進入惡人的道；下半句指行自己的路，但也暗示正邪兩路有時交叉。本處命令式的緊接強調逼迫性。

²³⁶ 原文 *ra'a* 「行惡，害人」。本動詞強調有些人存心惹麻煩。R. L. Alden 說：「以別人的不幸為代價，換取自己病態的平安」（Proverbs, 47）。

²³⁷ 示意不眠不休地圖謀行惡。

²³⁸ 原文作「邪惡的餅」（KJV, NAB, NIV, NRSV）。可譯作 (1) 邪惡和殘暴是他們的飲食；或 (2) 以行惡維持生計（C. H. Toy, Proverbs, [ICC], 93）。

²³⁹ 原文作「殘暴的酒」（KJV, NAB, NIV, NRSV）。本處指藉殘暴罪行擄掠而得的酒。

²⁴⁰ 原文作「光明的光」。「光明」'or 指「黎明」。本引喻指義人所行的生命的路像清晰明亮的晨光。路是照明，清楚，容易跟隨，健全和安穩——黑暗所代表的相反。

²⁴¹ 本引喻形容無知和屬靈的盲目，罪惡，災禍，失望。

²⁴² 原文作「因何絆跌」。

²⁴³ 解經者指出本段對身體器官的引用：耳（20 節），眼（21 節），身體（22 節），心（23 節），唇（24 節），眼（25 節），腳（26 節），手與腳（27 節）。每一部份都代表全人；加起來包括全人全身。

²⁴⁴ 原文 *yallizu* 是「轉離，離開」之意。

²⁴⁵ 或「持守」（KJV, NIV, NRSV 及其它）。

²⁴⁶ CEV 作「都要思想」。

4:24 你要除掉口中邪僻的話²⁴⁸，
禁止唇上乖謬之言²⁴⁹。
4:25 你的眼目要向前正看，
讓你定睛往前直觀。
4:26 要修平你腳下²⁵⁰的路，
建立你一切的道。
4:27 不可偏向左右；
轉離邪惡²⁵¹。

逃避罪惡的誘惑²⁵²

5:1 我兒²⁵³，要留心我的智慧，
側耳聽我的聰明，
5:2 為要使你謹守²⁵⁴謀略²⁵⁵，
嘴唇能保衛知識。
5:3 因為淫婦的唇²⁵⁶滴下蜂蜜，

²⁴⁷ 原文 *tots'ot* 出自 *yatsa*，是「出口，終端，出處」。本處指如噴泉之開端，故作「源頭」。

²⁴⁸ 原文作「彎曲／扭曲」。「不誠實的話」（NAB）；「扭曲的話」（NRSV）。這種邪避的話可以是猖狂的或吞吞吐吐的。原文本句作「除掉口上的彎曲」。

²⁴⁹ 原文作「遠放唇上的邪曲」。

²⁵⁰ 原文 *peles* 是「平衡，秤平」之意。門徒除了要集中過公義的一生，哲人告訴他要保持道路的平坦，即活出公義的一生。

²⁵¹ 七十士本（LXX）在此加添「因為神知道右手的道路，但左手的道路是扭曲的；他要親自修直你的道路，引導你在平安中出入」。這觀念與箴言相合。卻是翻譯者的加添。本段究出自猶大人或是早期基督徒可參 C. H. Toy, *Proverbs*, [ICC], 99。

²⁵² 哲人／父親在本章推崇謹慎（1-2），然後解釋如何避免誘惑（3-6）；接着是再度推介防範（7-8），並解釋順服能免去沉淪和遺憾（9-14）；最後他警告不得與陌生人分享愛情（15-17），要在家中尋得（18-23）。本章的分析可參 J. E. Goldingay, *Proverbs V and IX*, [RB] 84, 1977: 80-93。

²⁵³ 本段的「我兒」（專指男性）可能比其它各章更為恰當，因為本章的勸誡與放蕩的女子有關。不過淫蕩婦人可能是人性化的各樣愚昧，而且試探往往是雙向的，故「我兒」也應是「我的孩子」（包括男女）。經文絕對不是闡明只有女人誘惑男人。

²⁵⁴ 原文作「保持，保護，保衛」。

²⁵⁵ 本處的「謀略／慎重」與 1:4 所用相同；這是有智的謹慎的思考，小心的計劃，或是找出最佳實行方法的能力。若有這種能力，偏差的誘惑就失去作用。

²⁵⁶ 「唇」代表她的話與蜂蜜比較，皆為諂媚甜滑的產品（見歌 4:11）。

她誘人的話²⁵⁷比油更滑，
5:4 至終²⁵⁸卻苦²⁵⁹似茵陳²⁶⁰，
快如兩刃的劍²⁶¹。
5:5 她的腳下入死地，
她腳步直往墳墓²⁶²。
5:6 否則²⁶³她該修平引向生命之路²⁶⁴，
她的路徑不定²⁶⁵，自己卻不知道²⁶⁶。
5:7 現在，孩子²⁶⁷啊，要聽從我，
不可轉離我口中的話²⁶⁸，
5:8 要²⁶⁹遠遠²⁷⁰離開她，
不可走近她的家門。
5:9 恐怕將你的華年²⁷¹給別人，

²⁵⁷ 原文作「上膛」khekh；本譯本認為這是她「誘惑性的話」。

²⁵⁸ 原文作「她的結局」（KJV）。D. Kidner 指出箴言不讓人忘記凡事都有後果（Proverbs, [TOTC], 65）。

²⁵⁹ 原文 marar 「苦」描寫對生命有害和有毀滅性的，如得 1:20 拿俄米因親人死去的「苦」，或出 15:22-27 不能飲用的「苦」水。本字指出甜言蜜語最終為「苦」。

²⁶⁰ 「茵陳」wormwood 是一種有香味的植物，與蜂蜜的甜對照。有的依照七十士本（LXX）譯作「（苦）膽」（NIV）。重點是這種頗為吸引的來往雖是甜美，但餘味是苦的（W. G. Plaut, Proverbs, 74）。

²⁶¹ 「兩刃的劍」兩邊都可切割，沒有不損傷的動作。原文作「兩口的劍」，可能「口」是雙關語，指出她說的話也有兩面（邊）。

²⁶² 原文 she'ol 可譯作「陰間」。本處既與「死地」平行，應作「墳墓」。本處的「死地」和「墳墓」指放蕩的一生所帶來道德上的後果。

²⁶³ 「否則」指她採取了某些行動避免後果。她避開了生命之路，縱然自己一無所知。

²⁶⁴ 原文「生命之路」有方向之意，故譯作「引向生命之路」。

²⁶⁵ 原文 mua 是「搖擺，波動，抖動」；「移動的」（KJV）；「漂泊的」（NAB）；「跌撞而入曲徑」（NLT）。淫婦的方式是不穩定的。

²⁶⁶ 可悲的是這女人不知道自己的生命是何等的不定，或不平坦。Thomas 建議本處是「她不得安寧」。見 D. W. Thomas, A Note on לא חרע in Proverbs V6, [JTS] 37, 1936: 59。

²⁶⁷ 原文作「兒子們」。

²⁶⁸ 或作「我所說的」。

²⁶⁹ 原文作「你的道路要」。

²⁷⁰ 「遠遠離開」harkheq 和「不可走近」v^caltiqrav 為對照。

將你的歲月給殘忍的人；
5:10 恐怕外人吞沒²⁷²你的力量，
你勞碌²⁷³的好處，歸入別人的家。
5:11 當你血肉之軀耗去，在生命的盡頭，
你必呻吟²⁷⁴，
5:12 說：「我怎麼恨惡管教，
心中推辭責備！
5:13 因我不聽從我的師傅，
不聆聽我的導師。
5:14 我在全會中，
幾乎全然荒廢²⁷⁵。」
5:15 你要喝自己池中的水，
飲自己井裏的水²⁷⁶。
5:16 你的泉源豈可分散²⁷⁷在外？
你的溪水豈可流在街上？
5:17 惟獨歸你一人，
不可與陌生人同用²⁷⁸。
5:18 願你的泉源蒙福，
願你喜悅你年青的妻子²⁷⁹。
5:19 她如可愛的麀鹿，可喜的母鹿²⁸⁰；

²⁷¹ 原文 *hod* 「活力，華美，輝煌」；本處指一生最好的時段（NIV 作「最佳的力量」），男人的精力不該如此耗費。本句與下句的歲月平行，故譯作「華年」指一生中最有活力的輝煌時期。如此活著，生命必然荒廢，或被女人的丈夫剪短。

²⁷² 或作「飽吃」，指這人辛勞而得的成為別人的享受。

²⁷³ 或作「辛勞，苦苦的耕耘」。

²⁷⁴ 或作「哀鳴」，指獅子吞吃的獵物的悲聲，也是受苦者在痛苦追悔時的「呻吟」（如結 24:23）。

²⁷⁵ 或作「在全群（會眾）的當中，我幾乎（落入）進入一切的邪惡」。

²⁷⁶ 克羅格 Paul Kruger 解釋本段是喻意，引用個人虛榮和公眾產業的對照。水井和泉源用指妻子（如歌 4:15），因妻子如水能滿足慾望。街上的水泉是指與蕩婦交合。根據 7:12，這女人永不留在家中，常在街上為許多人的產業（P. Kruger, *Promiscuity and Marriage Fidelity? A Note on Proverbs 5:15-18*, [JNSL] 13, 1987: 61-68）。

²⁷⁷ 或作「散發」。

²⁷⁸ 本處是正面的指示：私有的不能與陌生人同享；這些是屬於家庭和婚姻的。水井的水不可流與陌生人或大眾。

²⁷⁹ 或作「你年青時所娶的妻子」。

²⁸⁰ 婚姻中與妻同房的性滿足與美麗是本句的重點。「鹿」指妻子的優美和愛。

願她的胸懷使你時時滿足，
她的愛情使你常常留戀²⁸¹。
5:20 我兒，你為何戀慕淫婦？
為何抱別的女子²⁸²的胸懷？
5:21 因為人所行的道都在耶和華眼前，
他也衡量²⁸³人一切的路。
5:22 惡人必被自己的罪孽捉住，
他必被自己罪惡的繩索捆綁²⁸⁴。
5:23 他因無自制，就必死亡；
又因愚昧²⁸⁵過甚，必走差了路²⁸⁶。

危險及滅亡的行為287

6:1 我兒，你若為鄰舍作保²⁸⁸，
替陌生人擔保²⁸⁹，
6:2 你若被口中的話語纏住²⁹⁰，

²⁸¹ 原文 shagah 「迂迴，轉彎」；表達出戀人飄飄然有如喝醉的感受。本句可譯作「願她的愛使你陶醉」（參 NRSV）。

²⁸² 原文作「處女」（ASV, NASB），不一定指非以色列女子。這名稱指在立約群體道德界限之外——別人的妻子，因她所行的漠視道德，故稱作「外女」。

²⁸³ BDB 814 s.v. 建議 m^epalles 是「修平，修直」。人的路既都在耶和華的眼前，耶和華就鑒察；本字既出自「天平，秤」，故可譯作衡量。

²⁸⁴ 既在肉慾上不能約束，放縱帶來毀滅。人在這種罪中玩弄，致終被其捆綁而敗亡。原文文句作「他自己的罪必捕捉惡人，己罪的繩索必綁住他」。

²⁸⁵ 原文 ivvalto 「他的愚昧」出自'evil 「愚笨，愚人」，描寫愚蠢並有毀滅性的行為。它缺乏明理，催毀智慧所建立的；若不改過，必引至滅亡。

²⁸⁶ 原文動詞 shahgah 「轉彎」，本處有負面意思。少年人若不戀慕妻子，而戀慕陌生人，他的罪行必捕獲他而引至滅亡。

²⁸⁷ 本章勸告要清還愚蠢的債務（1-5），勸誡不要懶惰（6-11），警告窮困（9-11）和奸詐的危險（12-15），列出耶和華恨惡的（16-19），又警誡不道德（20-35）。

²⁸⁸ 為別人作抵押或經濟上的保證是相當普遍的。本處的「作保」卻看為愚蠢，因為這欠債的鄰人是陌生的（原文 zar），可能是不合群的人。為這樣的人作保的確愚蠢。

²⁸⁹ 原文作「擊掌（互相）」；「擔保式的握手」（NIV）；「擔保」（NASB）。這都是以「握手／擊掌」為憑的「擔保」（例 11:15; 17:18; 22:26）。「陌生人」原文 zur 可能指不熟悉的鄰舍；也可指超乎常規，與人隔隔不入。無論如何，這「陌生人」在經濟安排上具有相當風險。

²⁹⁰ 原文 yaqash 是「置鈎餌，引誘，設陷阱」。本處是「落網」「上鈎」——業務上的糾纏。

被嘴裏的言語捉住，
6:3 我兒，就當這樣行，才可救自己²⁹¹；
因為你已在鄰舍的手下²⁹²，
要謙卑自己²⁹³，堅決²⁹⁴的去求情。
6:4 不要容你的眼睛睡覺²⁹⁵，
不要容你的眼皮打盹。
6:5 要救自己，如鹿脫離獵戶的手²⁹⁶，
如鳥脫離捕鳥人的網羅²⁹⁷。
6:6 懶惰人²⁹⁸ 哪，你去察看螞蟻的動作，
就可得智慧！
6:7 螞蟻沒有元帥，
沒有監督，沒有官長，
6:8 然而在夏天預備食物，
在收割時聚斂糧食²⁹⁹。
6:9 懶惰人哪，你要躺到幾時呢？
你何時睡醒呢³⁰⁰？
6:10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
抱着手休息片時³⁰¹，
6:11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³⁰² 速來，

²⁹¹ 本處的景像是急救性，如「火中抽柴」一般（亞 3:2）。

²⁹² 「手下」指落在人權力／控制之下。本字是 1 節「擊掌」，諷刺性的回指。

²⁹³ 原文 rafas 「打下（自己）」即「謙卑自己」（KJV, NASB, NIV）。

²⁹⁴ 原文作「勇敢地」rahav。「堅決」是無反顧之意（不容鄰舍說不）。「施壓力」（NIV）；「乞求他放開你」（TEV）。

²⁹⁵ 即立刻去求鄰舍解除約定（參 NLT 「做了才休息」）。

²⁹⁶ 原文作「如鹿脫離手」，指鹿從獵人手設的網羅得脫。

²⁹⁷ 原文作「手」（KJV, NAB, NRSV）。

²⁹⁸ 原文 atsel；「懶人」（NCV）；「懶骨頭」（NRSV, NLT）。

²⁹⁹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後加上蜜蜂的教訓：「或是看蜜蜂，她是多麼辛勤工作——她的出產被君王和私人用作保健——雖是弱小，卻因重視智慧而得殊榮」。希臘文譯者認為其牠昆蟲值得一提（見 C. H. Toy, Proverbs, [ICC], 124）。

³⁰⁰ 本節是責備懶惰人的貪睡。

³⁰¹ 作者似在學懶惰人的說法——只是小睡一回。

³⁰² 原文作「旅遊者」（KJV）。七十士本（LXX）作「迅捷如旅客」（指來去匆匆）。有譯作「剪徑賊」（NAB）；「危險的殺手」。W. McKane 認為是「流浪者」（Proverbs, [OTL], 324）；參「流蕩者」。速來速去的人極可能是強盜。

你的缺乏彷彿武裝的人³⁰³來到。
6:12 無賴的惡徒³⁰⁴，
邊走邊說乖僻³⁰⁵的話³⁰⁶；
6:13 用眼傳神，
用腳示意，
用指點劃³⁰⁷；
6:14 他以心中乖僻的思念圖謀惡計，
不斷佈散紛爭³⁰⁸。
6:15 所以災難必忽然臨到他身；
他必頃刻碎壞，無法可治。
6:16 耶和華所恨惡的有六樣，
連他³⁰⁹憎惡的共有七樣³¹⁰：
6:17 就是高傲的眼³¹¹，撒謊的舌³¹²，
流無辜人血的手³¹³，

³⁰³ 原文「武裝」可能連於「盾」和「救」。G. R. Driver 連本字於阿拉伯文的「勇敢，冒昧」，指大膽放肆的乞丐（*Studies in the Vocabulary of the Old Testament*, IV, [LTS] 33, 1933: 38-47）。

³⁰⁴ 原文 b^oliyya'al 是「無用」及「兇惡」之意。用作犯法的人（申 15:9；士 19:22；王上 21:10, 13；箴 16:27）。輕視傳統和社會常規的人（撒上 10:27；25:17；30:22）。

³⁰⁵ 原文「彎曲，扭曲」。本字可以是實體上的歪曲或是道德上的乖僻。

³⁰⁶ 原文作「用乖僻的口走動」。

³⁰⁷ 這都指負面性的姿態，有詭詐和中傷的含意。W. McKane 認為 14 節中 khoresh 一字的出現表示本處有巫術的內涵（*Proverbs*, [OTL], 325）。

³⁰⁸ 原文字根 din 是爭鬧，紛爭，吵架。

³⁰⁹ 原文作「他靈魂」。

³¹⁰ 這種數字梯次性的用法，六事與七事並列指數字僅代表局部（W. M. Roth, *The Numerical Sequence X/X+1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2, 1962: 300-311；*Numerical Sayings in the Old Testament*, [VT] 13, 1965: 86）。

³¹¹ 原文 ramot 「高」指驕傲態度。「高」字用在民 15:30 指故意抗命的罪。「高傲」態度的形容可見於賽 10:12-14 的亞述侵略者和但 11:12 的王。神不能容忍任何人自視過高和高的野心。

³¹² 原文作「詭詐的舌」。本詞指騙人的假先知（耶 14:14），出賣人的說謊者（詩 109:2）。耶和華恨惡虛假的言詞，因它具有毀滅性（26:28）。

³¹³ 神恨惡流血，故恨殺人的手。創 9:6 嚴禁流血，因為人是以神的形像造的。甚至流了人血的大衛（雖多數在戰時）不能建造聖殿（代上 22:8）。流無辜人的血是更大的罪——如瑪拿西權力的濫用，使街道充滿了人血（王下 21:16），或流人血得利的首領（結 22:27）。

6:18 圖謀惡計的心³¹⁴，
飛跑行惡的腳³¹⁵，
6:19 吐謊言的假見證³¹⁶，
並家庭中佈散不睦的人³¹⁷。
6:20 我兒，要謹守你父親的吩咐，
不可離棄你母親的指示，
6:21 要常繫在³¹⁸你心中，
掛在你頂上。
6:22 你行走³¹⁹，她們³²⁰必引導你；
你躺臥，她們必保守你；
你睡醒，她們必對你說話³²¹。
6:23 因為誠命如燈，
指示如光³²²，
管教的責備有如引至生命的道，
6:24 能³²³保你遠離惡婦³²⁴，

³¹⁴ 「心」代表意志；本處的意念是設謀惡計。「心」有設惡計之能（創 6:5）；如此行的心是詭詐的（箴 12:20; 14:22）。

³¹⁵ MT 古卷作「急跑」，指渴望抓緊機會。本處「腳」代表全身。腳既是行動的主要器官，表示急速渴求傷人的舉動。

³¹⁶ 神恨惡作假見證的人（詩 40:4；摩 2:4；彌 1:4），直接違反律法（出 20）。

³¹⁷ 箴言指紛爭是好紛爭的人引起（21:9; 26:21; 25:24）。「家庭」原文作「弟兄」，但不限於「兄弟」。參「家中」（NRSV, CEV），「朋友間」（TEV）。這是耶和華所恨的七事。要知道耶和華所想要的只需列下各事的相反：謙卑，實話，留人的命，純正的思想，渴望行善的心，誠實的見證，和睦。新約中的八福就列出正面性的（太 5）。有七項得福的事和七項的「使人和睦」對「佈散紛爭」。

³¹⁸ 本處可能引用申 6 將律法繫在額上手上的吩咐。重點是門徒每時每刻都不能離開誠命。參 P. W. Skeham, *Studies in Israelite Poetry and Wisdom*, [CBQMS], 1-8。

³¹⁹ 原文作「你出你入」；本處可能引用申 6:7。

³²⁰ 或作「它」，下同。

³²¹ 原文「說話」有「使...笑，埋怨，深思」；「勸告」（TEV, NLT）。放在心上的指示會在門徒醒來的時候對他說話。

³²² 積極的教導和誠命照明門徒通往生命的道路；管教的約束是豐富生命的指導。

³²³ 指出這些教訓如光的功能。

³²⁴ 「惡婦」指犯禁傷害別人的女人。有的依循七十士本（LXX）作「鄰人之妻」（NAB, NRSV 作「別人之妻」）。

遠離放蕩女子³²⁵ 諂媚的舌頭。

6:25 你心中不要貪戀³²⁶ 她的美色，
也不要被她媚目³²⁷ 勾住；

6:26 因為妓女能使人只剩一塊餅³²⁸，
但別人的妻子能狩獵你寶貴的生命³²⁹。

6:27 人若懷中抱火，
衣服豈能不燒呢³³⁰？

6:28 人若在火炭上走，
腳豈能不灼呢？

6:29 與鄰舍之妻發生關係的³³¹，也是如此；
和她觸體的³³²，必定受罰³³³。

6:30 賊因飢餓³³⁴ 偷竊充飢，

³²⁵ 原文作「奇怪女子」和「外邦（鬆懈）」都包括以色列的女子。她是「外女」，是因她不合群，偏離和放蕩。

³²⁶ 或作「貪圖」khamad，「貪慾」，有色情之意。申 5:21 十誡中警告這樣的「垂涎」。主耶穌看心中的慾望和行動相同，不僅是動作的起步（太 5:28）。心中與試探的交往只是心向罪的追逐。

³²⁷ 原文作「眼皮」（KJV, NASB）；「眼睫」（NRSV）；「傳情的眼」（TEV）。本處以「眼皮」代表「眼目，眼神」，有挑撥引誘之意（見王下 9:30）。

³²⁸ 原文作「人的妻子」。

³²⁹ 「因為...但」可能是「這樣...還有」。「這樣」描寫人尋找職業性妓女的慘痛的道德效應；「還有」加強此點又寫出更嚴重的效果——道德和身體的敗亡。一個召妓的人將自己貶值為妓女的飯票；但犯姦淫的人將自己的性命置於險境——女人丈夫的烈怒可能致命。

³³⁰ 哲人以火為例作出警告：火代表罪婦，親近她終必自焚。「火」'esh 和「（男）人」ish，「女人」ishah 皆是諧音字。本段的思想可能觸發了迦瑪列 Gamaliel 的婚姻觀的有趣解釋。他說將男人和女人綁在婚姻下的是 yod 和 he（是耶和華 yah 的兩個主要字母）。但婚姻中沒有了耶和華，剩下的就是慾火。迦瑪列是保羅的師傅，也許這影響了保羅的勸告——與其慾火攻心，不如嫁娶為妙（林前 7:9）。

³³¹ 原文作「進入（鄰舍之妻的」。參「同睡」（NIV, NRSV, NLT）；「有性關係的」（NCV）。

³³² 原文「觸碰」；本處指不合法的身體（性）的接觸（創 20:6）。

³³³ 原文作「（不）逃離刑罰」。「刑罰」yinnaqeh 出自 naqah「倒空，清除」；從本字而出「清潔」，「罪中得自由」，「清白」等形容。這字意指：(1)「清掉」（受擄掠之城，例賽 3:26）；(2)「清白」（脫離，詩 19:14）；(3) 從刑罰中得自由（本處）；(4) 從責任中得脫（創 24:8）。

人不藐視他，
6:31 但若被捉到，他必賠還七倍，
甚至將家中所有的盡都償還。
6:32 與婦人行淫的，便是不智³³⁵，
行這事的，必自毀生命³³⁶。
6:33 他必被打傷受藐視³³⁷，
他的責難不得塗去³³⁸。
6:34 因為嫉妒點燃³³⁹丈夫的烈怒，
他報仇的時候決不留情³⁴⁰。
6:35 甚麼補償³⁴¹，他都不顧³⁴²，
你雖加倍賠償³⁴³，他也不肯干休。

遠避淫婦344

7:1 我兒，你要遵守我的言語，
將我的命令存記在心³⁴⁵。
7:2 遵守我的命令就得存活，

³³⁴ 原文作「為自己」或「為性命」。

³³⁵ 原文作「缺心（智）」；即不明智，無智慧，無常識。參「愚人」（NAB）；「缺乏判斷（力）」（NIV）；「無常識」（NCV, NRSV）。

³³⁶ 原文 *nefesh* 「靈魂」，代表性命。

³³⁷ 原文作「他必承受傷（痕）和輕視」。

³³⁸ 經文雖說行淫被捉的人自毀生命，但不是指處死（縱然可能），他可能如在人間消失，再無屬靈和社會的價值；他可能被那丈夫毒打，從屬靈群體受辱。D. Kidner 指出在一個道德健全的社會，姦淫是被逐出的人（Proverbs, [TOTC], 75）。

³³⁹ 原文無「點燃」；「嫉妒」和「烈怒」都與熱力有關。

³⁴⁰ 原文 *khamal* 是「顯憐憫」，「顯同情」，「顯恩慈」；通常指救人或留人一命。本處是這做丈夫的對有罪的人決不罷手減刑。

³⁴¹ 原文 *cofer* 「贖價」，是將人從債務，困鎖或罪案贖出的款項。這做丈夫的不能接受代價贖命，因為所發生的不能如此簡單的解脫。

³⁴² 或作「考慮」。原文作「仰臉」，即「顧」。

³⁴³ BDB 1005 s.v.認為「賠償」是「賄賂」（參 NIV, NRSV, NLT）。C. H. Toy 認為是法定的賠償（Proverbs, [ICC], 142）。

³⁴⁴ 本章以父親重要的教訓開始（1-5），然後專注色誘：首先是受害人（6-9），引誘者（10-12），色誘（13-20），投降（21-23）；本章以這種交往的致命後果結束（24-27）。

³⁴⁵ 原文作「放在你裏面」（NASB, NIV）；「與你同在」（KJV, ASV, NRSV）。BDB 860 s.v.建議「放在你裏面」就是「緊記在心」。

服從³⁴⁶ 我的指示如同至貴重的產業³⁴⁷。
7:3 繫在你的臂上³⁴⁸；寫在你心版上³⁴⁹。
7:4 對智慧說：「你是我的姊妹³⁵⁰。」
稱呼聰明為你的親人，
7:5 她們就保守你遠離淫婦³⁵¹，
遠離說諂媚話的放蕩女子³⁵²。
7:6 我曾在我房屋的窗戶內，
從我窗櫺之間往外觀看，
7:7 見無知的少年人³⁵³ 中，
有一個缺少智慧³⁵⁴的少年人³⁵⁵。
7:8 他經過她家的街角，
直往通她家的路去³⁵⁶，
7:9 在黃昏，在晚上，
在半夜黑暗之中。
7:10 忽然³⁵⁷，有一個婦人來迎接他！
她穿著妓女的服飾³⁵⁸，有隱密的心思³⁵⁹。

³⁴⁶ 原文無「服從」字樣，加入以求清晰。有英譯本作「持守」（NIV, NCV, NLT）。

³⁴⁷ 原文作「眼中的瞳仁」，傳統用直譯法。近代譯本譯為「至貴重的產業」。「瞳仁」意指門徒眼光和注意的焦點。

³⁴⁸ 原文作「指頭」（KJV 及許多英譯本）。據申 6:8，本處似代表手臂的下端。

³⁴⁹ 引用申 6:8，繫教訓於臂上和額上是牢記教訓，隨時隨地能應用自如之意。

³⁵⁰ 本句的引喻是門徒應視智慧和聰明親如手足。智慧在下二章為人性化，故本處的稱為「姊妹」是人性化的預告。

³⁵¹ 原文作「奇怪的」（KJV, ASV）。

³⁵² 原文作「奇怪的女人」。本詞可譯作「偏差的妻子」（NIV）或「不貞之妻」（NCV）。有如上述，「奇怪的女人」和「外女」皆可用指以色列女人，在法律和道德下離群的——淫婦或蕩婦。H. Ringgren and Zimmerli 卻建議這女人也是推崇偶像敬拜者，但其論點缺乏說服力（Spruche/Prediger, [ATD], 19）。

³⁵³ 原文作「兒子們」。

³⁵⁴ 原文作「心」。

³⁵⁵ 原文作「小子」，「年青人」。缺少智慧是簡單，缺判斷力，無常識（NAB, NASB, NRSV, NLT）或不明理（KJV, ASV）。他是年青，沒有經驗，輕浮的人（見 D. Kidner, Proverbs, [TOTC], 75）。

³⁵⁶ 原文 tsa'ad 「踏步，進行」；示意這青年一心走向她的家。

³⁵⁷ 原文 v^ohinneh 「看哪！」「忽然」。

7:11 (這婦人喧嚷，不守約束，
在家裏停不住腳——
7:12 有時在街市上，有時在寬闊處，
在每一街角潛候，)
7:13 她就拉住那少年人，與他親嘴，
大胆地³⁶⁰對他說：
7:14 「我家裏有鮮肉³⁶¹；
今日才還了我所許的願！
7:15 因此，我出來迎接你，
找你³⁶²，我找到了你！
7:16 我已經用繡花毯子和埃及線織的花紋布，
鋪了我的床。
7:17 我又用沒藥、沉香、桂皮，
薰了我的榻。
7:18 你來，我們可以飽享³⁶³愛情³⁶⁴，直到早晨，
我們可以彼此做愛歡樂³⁶⁵。
7:19 因為我丈夫³⁶⁶不在家，
出了遠門。
7:20 他拿著一袋銀子，
要到月底才回家³⁶⁷。」

³⁵⁸ 原文作「妓女的服飾」或作「妓女的打扮」。

³⁵⁹ 原文作「心中有秘密」。C. H. Toy 建議原文 *natsar* 是：假，毒念，秘密，低調，興奮，假裝 (Proverbs, [ICC], 149)。七十士本 (LXX) 有「使少年人的心飛去」字樣。本字是「持守，守望，保持」之意；保持著心指「有穩私」——她將計劃不動聲色鎖在心中 (如賽 48:6)。這與她完全透露身份的服飾恰恰相反。

³⁶⁰ 原文作「臉帶勇氣」指「厚顏」(NASB, NIV, NLT)。

³⁶¹ 原文作「我有平安祭」。「平安祭」指在聖殿獻祭後的鮮肉 (如利 7:11-21)。獻祭很明顯的對這女人的重要有如今日許多人對聖誕節的態度。她說的平安祭可能只是簡單的有鮮肉的菜肴，或許是她月經之後儀文上的潔淨。很可能這些都是招徠顧客的說法。

³⁶² 原文作「殷勤地尋覓你的面」。

³⁶³ 或作「飽飲」，「陶醉」。

³⁶⁴ 原文「愛」*dod*，「身體的接觸」或「做愛」。這字常用在雅歌中，描寫男女的相愛；本字在此作複式。

³⁶⁵ 原文作「讓我們彼此盡情享受愛 (*dod*)」。

³⁶⁶ 原文作「那人」。七十士本 (LXX) 譯作「我的丈夫」；多數英譯本循此。

7:21 她用許多巧言說服³⁶⁸他；
用甜言滑語³⁶⁹催他。
7:22 少年人突然跟隨³⁷⁰她，
好像牛往宰殺之地，
又像牡鹿跳進獵人的陷阱³⁷¹，
7:23 直等箭穿他的肝³⁷²——
如同雀鳥急入網羅，
卻不知這會丟掉性命³⁷³。
7:24 兒子們³⁷⁴啊，要聽從我，
留心聽我口中的話。
7:25 你的心不可偏向她的路；
不要漫步入她的途徑。
7:26 因為受她致命傷³⁷⁵的不少，
被她殺害的甚多³⁷⁶。
7:27 她的家是往陰間之路³⁷⁷，

³⁶⁷ 原文作「新月」。這女人表示丈夫帶著足夠的錢至下一次的新月。若 9 和 20 節是有關的線索，他要出門兩星期——至月圓為止。

³⁶⁸ 原文作「她轉動了他」，即「說服」了他。本段開始描寫這少年人的降服，花言巧語現在結束。

³⁶⁹ 原文 *laqakh* 在箴言它處是「指示」；本處矛盾性地用作誘人犯罪（參 D. W. Thomas, *Textual and Philosophical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SUP] 3, 1955: 280-92）。「甜言滑語」原文作「柔滑的嘴唇」；「諂媚的嘴唇」（NASB）。

³⁷⁰ 「突然」是生動的「看，他就去了」的畫面。

³⁷¹ 本處的翻譯依照 R. B. Y. Scott 的見解（*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64）。原文 *'ekhes* 在賽 3:16 作「腳釧」；但本處有動物的平行句，故有古卷作「如狗進入牢籠」。

³⁷² 「箭穿肝」可能指良心發現時的刺痛；犯罪者在身體和靈裏敗亡時隨之而來的痛楚（見 H. W. Wolff, *Anthropology of the Old Testament*）。

³⁷³ 原文「為了／有關他的生命」，指丟掉性命（民 16:38）。本句也可指道德的腐敗和社會上的羞辱而非肉身的死亡——但不排除肉身的死亡。

³⁷⁴ 本處可直譯為「兒子們」；「孩子們」（KJV, NAB, NRSV）。

³⁷⁵ 原文作「因她倒下的」。

³⁷⁶ 原文作「許多」（NAB, NASB, NRSV, NLT），或作「數不清」。

³⁷⁷ 本處「陰間」可能指「墳墓」。她的家不是「墳墓」卻必引入「陰間」。這少年人不是立時死亡，但他走上了滅亡的路，罪的工價下的受害人。本處警告的重點是防止這走向的開始。罪固然可得赦免，但陷罪越深就越脫離健康的群體。

下到死亡之室³⁷⁸。

智慧的呼喚379

8:1 智慧豈不呼叫？

聰明豈不揚聲？

8:2 她在道旁高處的頂上³⁸⁰，
在十字路口³⁸¹ 站立；

8:3 在城門旁，在城門口，
在城門洞，大聲說³⁸²：

8:4 「眾人哪，我呼叫你們，
我發聲呼喚世人³⁸³，

8:5 無知人哪，領略³⁸⁴ 智慧；

³⁷⁸ 本處將「死亡」比作「臥房」，暗示誘惑的潛伏。參「她的臥室是死亡之室」（NLT）。

³⁷⁹ 本章將智慧人性化。1:20-33 智慧聲明她的價值，3:19-26 智慧是創造的代理人。古代近東的智慧文學常有此類人性化的描述。箴言中的智慧卻不是埃及的智慧神或亞述巴比倫的神以實他，只是簡單的顯為有知覺的靈體，與神有別但在神之下；事實上卻是神屬性中的智慧的人性化展示（R. B. Y. Sco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69-72；R. Marcus, *On Biblical Hypostases of Wisdom*, [HUSH] 23, 1950-1951: 157-71）。許多認為本章的智慧是耶穌基督。不過這是在某程度上的相等：耶穌啟示父神如箴言介紹智慧是神的屬性，耶穌的聲明中包括智慧（太 12:42）和對神獨有的認識（太 11:25-27）。耶穌甚至將智慧人性化與箴言的相仿（太 11:19）。保羅看出智慧成就在基督身上（西 1:15-20; 2:3），又確認基督在十字架上成為我們的智慧（林前 1:24, 30）。故此箴言中這人性化提供了基督智慧相若啟示的鞏固根基。但箴言 8 章的智慧是神的創造，故不可能等於基督耶穌。本章有三個邀請：在 1-3 節的介紹後，智慧在 4-5 節作出第一循環的邀請，在 6-9 節解釋她是尊貴的，公正的和真實的；她在第 10 節作第二次邀請，在 11-21 節解釋她的價值；最後在 22-31 節述說她如何進行創造並在其中歡悅，又在 32-36 節作第三次的邀請。

³⁸⁰ 原文作「頭上」，指高地最高或最重要之處。本處與第 7 章有鮮明的對照。那裏是一個放蕩的女人在夜間的街角上出沒；本處的智慧是在眾目所睹之廣場的至高處。

³⁸¹ 原文作「諸路的家中」。「家」指路的交叉處（ASV, NIV），即「十字路口」（NAB, NRSV, NLT 同）。

³⁸² 原文 *ranan* 是「蕩漾的呼喊」。這字通常指簡單的呼聲，如戰勝者的吶喊，但在詩篇中用作清晰的讚美的喊聲，有如本處。智慧站在十字路口的大聲的呼喊指所有的人都能聽見。這是聲明宣告。

³⁸³ 原文作「人的眾子啊」。參「人的孩子們」（NAB）；「所有的人」（NCV, NLT）；「所有活著的」（NRSV）。

愚昧人哪，明白謀略³⁸⁵！
8:6 當聽，因我要說極美³⁸⁶的事，
我張嘴³⁸⁷要論何為正確。
8:7 我的口要說出真理³⁸⁸；
我的唇憎惡邪惡³⁸⁹。
8:8 我口中的言語都是公義，
並無扭彎³⁹⁰曲折。
8:9 對聰明的全都清楚³⁹¹，
對得知識的全然正直。
8:10 接受我的教訓³⁹²，不受白銀³⁹³，
接受我的知識，勝過黃金。
8:11 因為智慧比紅寶石更美，
一切可喜愛的，都不足與比較³⁹⁴。
8:12 「我智慧與頓重³⁹⁵同居，
又尋得³⁹⁶知識和謀略。
8:13 敬畏耶和華，就是恨惡邪惡³⁹⁷；

³⁸⁴ 原文 bin 是「明白」「分辨」。本處呼喚簡單的人明白智慧，不僅得到而已。

³⁸⁵ 原文作「心」，代表智慧，明智，明辨。

³⁸⁶ 原文「尊貴」，「王者」。智慧作出首次勉勵，聲稱所說是尊貴（即極美）之事。

³⁸⁷ 原文作「上膛」，表示「張嘴」。

³⁸⁸ 原文 emet 出自字根 aman「支持」；從此字根延生一些有「可靠」之意的名詞：「柱，工匠師，護士，監護人」。形容這些名詞的字根如：信實，確然，真的（阿們）。延伸的動詞在諸款同源字有：可靠，誠信，定然，穩定，可信。「真理」本處指真實可靠堅定。

³⁸⁹ 智慧的嘴唇憎惡邪惡，智慧討厭邪惡之事。事實上，憎惡邪惡的結果就說出真實的話。原文本句作「邪惡是我嘴唇的憎惡」（KJV, NASB, NRSV）。

³⁹⁰ 原文 patal「扭曲」，可作「摔跤」。創 30:8 用本字形容拿弗他利 Naphtali 的「掙扎」。本處指曲折的言語。

³⁹¹ 原文作「面前」，「就在眼前」與彎曲曖昧相反。智慧的教導是眾目可見，凡尋求的人都能明見。

³⁹² 原文作「管教」，指管教性的教導（例箴 1:2）。

³⁹³ 或作「勝過」。

³⁹⁴ 原文 yishvu 有不能比較之意。

³⁹⁵ 指特殊個案下選擇適當的知識（參 1:4 註解）；「好的判決」（NLT）。

³⁹⁶ 「尋得」作完成式，有本性之意。

我恨惡高傲³⁹⁸，邪惡的道，和乖僻的話語³⁹⁹。

8:14 謀略和真智慧是我的，

我有聰明，我有能力⁴⁰⁰。

8:15 帝王藉我統治江山；

君王⁴⁰¹藉我宣示⁴⁰²公義。

8:16 王子和首領，

世上一切公義的審判官，都是藉我治理。

8:17 愛我的⁴⁰³，我也愛他；

尋求我的，必尋得見。

8:18 豐富尊榮在我；

恆久的財並公義也在我。

8:19 我的果實勝過黃金⁴⁰⁴，

我的出產⁴⁰⁵超乎高銀。

8:20 我在公義的道上走，

在公平的路中行，

8:21 使⁴⁰⁶愛我的承受公義，

充滿他們的寶庫⁴⁰⁷。

³⁹⁷ 原文 sane'是「恨」。敬畏耶和華等於恨惡邪惡。「恨」有拒絕之意，自然性的抗拒。例如「我卻愛雅各，惡（恨）以掃」（瑪 1:2 下, 3 上），是討厭，常含有拒絕之意。「恨惡邪惡」不僅是不喜歡它，更是拒絕，與之毫無關係。

³⁹⁸ 原文作「ge'ah（驕傲）（的）ga'om（高傲）」。

³⁹⁹ 原文作「滿口乖僻的事」，指有毀滅性的事（相關動詞用在所多瑪 Sodom 的覆亡）。

⁴⁰⁰ 原文作「謀略和明確（落地有聲）智慧屬我」；下句作「我，明白，有能力」。14-17 節句法先用代名詞「我」，表示重要性。

⁴⁰¹ 原文 razan 指「有份量的，有判斷性的，下命令的」，指「領導人」（詩 1:1-3）；「王子」（KJV, ASV）；「立法者」（NAB）。

⁴⁰² 原文 y^okhoqqu 與 khoq「律例」相連，譯作「宣示」的動詞是「介入」，「刻上」，「頒佈」（BDB 349 s.v.）。本句指這些「領導人（君王）」藉智慧發號施令。歷史上有太多統治者反對公義，行事不智（詩 2:1-3）。但居高位的需要智慧管理（賽 11:1-4 描寫彌賽亞將以智慧統治）。16 節的王子首領重申此意。

⁴⁰³ 與「恨」shaneh 相反的是「愛」ahav；「愛」含有自然的選擇。故「愛」和「尋求」是「尋覓」之意。

⁴⁰⁴ 或作「最精的精金」。

⁴⁰⁵ 本節有「果實」的字眼，故「出產」有農作物的收成之意。

⁴⁰⁶ 本字指出上節智慧行在公義道上之因，為了「使」尋得她的滿有公義。若有罪的介入，那就沒有跟從智慧了。

⁴⁰⁷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末加入「若我向你聲明每日所發生的，我必記起數算古老的事」。

8:22 在耶和華造化的起頭⁴⁰⁸，
在太初創造萬物之先，就創造了⁴⁰⁹我。
8:23 從亙古，從太初，
未有世界以前，我已立定⁴¹⁰。
8:24 沒有深洋⁴¹¹，沒有大水的泉源，
我已生出⁴¹²。
8:25 大山未曾奠定，
小山未有之先，我已出來。
8:26 耶和華還沒有創造大地和田野⁴¹³，
或是世上的塵土，我已生出。
8:27 當他立高天，我在那裏；
當他在淵面劃出水平線⁴¹⁴，
8:28 當他上造雲彩，
下長泉源，
8:29 當他為滄海定出界限，
使水不越過他的命令⁴¹⁵；

⁴⁰⁸ 原文作「他的道路（所行）」（KJV, NASB）。

⁴⁰⁹ 希伯來文字根 *qannah* 是「擁有」和「創造」，早期的英譯本不知道第二意義，但認為某些經文內有此需要（創 4:1; 14:19; 申 32:6）。早期譯本譯為「有／擁有」，否則似乎神缺少智慧而要在造物之先創造智慧。阿里斯 Arius 認同基督是神的智慧的觀念，故譯作「創造」。阿坦拿索斯 Arthanusus 譯作「造我為創造之首」。本動詞在箴言用了 12 次，都是「得到／有」之意；但希臘和敘利亞古卷採納「創造」。雖然本節有智慧在創造萬物之先已然存在，但從下句平行句的「立定」和「生出」可以支持本處「創造」的譯法（R. N. Whybray, *Proverbs 8:22-31; Its Supposed Prototypes*, [VT] 15, 1965: 504-14; W. A. Irwin, *Where Will Wisdom Be Found?* [JBL] 80, 1961: 133-42）。本段是智慧的宣稱自己是神作事的基礎。

⁴¹⁰ 「立定」原文 *nissakhit* 不是平常字；只見於本處和詩 2:6（用作君王加冕）；故本字是「設立，按立，置定」之意。

⁴¹¹ 本節開始詳細描述智慧在創造萬物時的功能。「深水／深洋」*homot* 引喻創造因本字在創世記中代表太初的情況，又因古代社會認為「深洋」不是他們能控制的。最先有的不是混亂——是智慧。

⁴¹² 第三個平行動詞是 *kholati* 「生出」（第一，二是「創造」和「立定」），有英譯本（如 KJV, NAB, NASB, NRSV）譯作「帶出」。不是領出介紹，而是「生出」之意。本處是 8:22 採用「創造」的最強的證明。本字不是字義性的生下，而是延續人性化的筆法。

⁴¹³ 原文作「開放之處」。

⁴¹⁴ 「劃」原文作「刻劃」，「作記號」*b^ekhugo*；「水平線」原文作 *khug* 「地平線，圓圈」。

⁴¹⁵ 原文作「口」。

當他立定大地的根基，
8:30 那時，我在他那裏為工師⁴¹⁶，
日日為他所喜愛⁴¹⁷，
常常在他面前歡樂，
8:31 踴躍在他的人可住之地⁴¹⁸，
喜悅（裏面的）人。
8:32 「眾子⁴¹⁹啊，要聽從我；
因為謹守我道的，便為有福。
8:33 要聽我的教訓⁴²⁰，就得智慧，
不可忽略。
8:34 聽從我，日日在我門口仰望⁴²¹，
在我門框⁴²²旁邊等候的，
那人便為有福。
8:35 因為尋得我的，就尋得生命，
也蒙耶和華的恩惠。
8:36 尋不到我的⁴²³，就是害了自己⁴²⁴；
恨惡我的，就是喜愛死亡⁴²⁵。」

⁴¹⁶ 本字 *amon* 是翻譯此句的鑰字。現有數種譯法：「工程師」（ASV, NASB, NIV, NRSV）；「哺乳中的孩子」（NCV）；「養父」。R. B. Y. Scott 採用「信實」——約定和活著的連接（*Wisdom in Creation: The Amon of Proverbs 8:30, [VT] 10, 1960: 213-23*）。「哺乳孩子」與上句的「生出」（24-25 節）吻合。不過「工匠」的譯法有更多的支持（七十士本，敘利亞本，Vulgate，Tg 箴 8:30；歌 7:1；耶 52:15；並 P. W. Skehan, *Structures in Poems on Wisdom: Proverbs 8 and Sirach 24, [CBQ] 41, 1979: 365-79*）。

⁴¹⁷ 或作「是他的喜樂」。

⁴¹⁸ 原文 *tevel* 「可居住的」；或作「全地」（NIV, NCV）。

⁴¹⁹ 或作「眾孩子啊」。

⁴²⁰ 原文作「管教」。

⁴²¹ 或作「守衛」。

⁴²² 原文作「門柱」（KJV, ASV）。

⁴²³ 原文作「得罪我的」；*khata* 是「犯罪／得罪」，本處基本的概念是「尋不到，遇不見」。故本處所指的是「尋不到我的」與「尋到智慧」的相對。

⁴²⁴ 「害」是社會性和身體上的傷害和暴力。凡是活著沒有智慧的就是向諸般危難敞開生命之門。

⁴²⁵ 「恨」基本的意義是「拒絕」，而「愛」是「揀選」。故不選擇智慧就是選擇死亡。

智慧和愚昧的後果⁴²⁶

- 9:1 智慧建造房屋；
鑿成七根柱子⁴²⁷。
- 9:2 她宰殺牲畜⁴²⁸，調和好酒，
設擺筵席⁴²⁹。
- 9:3 她打發使女出去；
自己在城中至高處呼叫。
- 9:4 說：「誰是無知的，可以轉到這裏來。」
又對缺少聰明⁴³⁰的人說：
- 9:5 「你們來，吃我的食物，
喝我調和的酒⁴³¹。
- 9:6 捨棄愚蒙的道路⁴³²，以致存活，
並要走明哲的路⁴³³。」
- 9:7 糾正⁴³⁴譏諷的是求侮辱⁴³⁵；
責備惡人的收得⁴³⁶ 虐罵⁴³⁷。

⁴²⁶ 本章是全書頗長的介紹的結論。智慧和愚昧都向單純者進言。智慧提供生命，不談享樂；愚昧提供享樂，不提死亡。開頭 12 節是有關接受智慧；智慧的邀請（1-6），回應的描寫（7-11），後果（12）。13-18 節有關接受愚昧：邀請（13-17），後果（18）。

⁴²⁷ 智慧人性化為有智的婦人。她預備建造房屋立在七根柱上。「房屋」是可居住的世界（如 8:31）。「房屋」和「世界」的相等可見於 8:29；伯 38:6；詩 104:5（並 G. Boström, *Proverbiastudien*, [LUA], 1-14）。七根柱子向有不同見解，但七是完全和聖的數目，本處可能引喻智慧建立的是完美的世界。

⁴²⁸ NASB 作「預備了食物」。

⁴²⁹ 智慧在這屋中預備了豐筵，差遣使女們去邀請簡單者飲用。肉和酒代表智慧的良善教導，入口舒暢又有益的。可參照賽 55:1-2 及約 6:51, 55 類似的描繪。「調酒」可能指酒中加香料或加水的風俗（七十士本；箴 23:20；賽 5:22）。調了的酒最能醉人，因此她的智慧是吸引人令人陶醉的。這一切的描寫都是讓簡單者知道智慧提供的是奇妙的。

⁴³⁰ 原文作「缺少心（智）的」。

⁴³¹ 「吃」和「飲」指簡單者要領受智慧的教導。

⁴³² 或作「愚蒙人」。「捨棄愚人（損友）」（KJV, TEV）；「捨棄愚蒙」（NAB, NASB, NIV, NCV, NRSV, NLT）。

⁴³³ 或作「直走，前行，邁步」。

⁴³⁴ 原文 *yoser* 指藉指示和節制想改過的人，與拒受斥責相對。

⁴³⁵ 任何對這類人採取如此態度的是自找麻煩。

⁴³⁶ 原文作「為自己收」。

9:8 不要責備⁴³⁸譏誚人，否則他恨你；
責備智慧人，他必愛你⁴³⁹。
9:9 指示智慧人⁴⁴⁰，他就越發有智慧；
教導義人，他就增長學問。
9:10 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⁴⁴¹，
承認至聖者⁴⁴²便是聰明！
9:11 你藉着我，日子必增多，
年歲必加添給你。
9:12 你若有智慧，是與自己有益；
你若譏誚⁴⁴³，就必獨自擔當⁴⁴⁴。
9:13 名叫愚昧⁴⁴⁵的婦人是喧嘩⁴⁴⁶，
她是愚蒙⁴⁴⁷，一無所知⁴⁴⁸。
9:14 她坐在自己的家門口，

⁴³⁷ 原本字是「不光榮，羞恥」；與 mumo「侮辱」平行。任何斥責惡人的所得的只有侮辱甚或肉身攻擊。

⁴³⁸ 既有上節的預期效果，經文用反面的願望式「不要」；下句的語氣是：假如你責備智慧人...

⁴³⁹ 本節的「恨」和「愛」是「拒絕」和「擁抱／揀選」之意。

⁴⁴⁰ 箴言常將「智慧人」和「義人」平列。

⁴⁴¹ 原文 t'khillat「開端」和 1:7 的 re'shit 主要分別在：本處是智慧的起點，1:7 是智慧的主要地位。

⁴⁴² 原文作「（對）聖者的知識」（ASV, NAB, NASB, NIV, NRSV）。原本本處的「至聖者」作複式。但複式可能指程度，神威嚴的本性。如 J. H. Greenstone 說他是「全然為聖」（Proverbs, 94）。本處的複式是眾數的威嚴（見 IBHS 122-123§7.4.3b）。

⁴⁴³ 或作「你若是譏誚者」。

⁴⁴⁴ 七十士本（LXX）本句後有：「捨棄愚昧使你江山永固；尋找謹慎和對知識直接的明白」。

⁴⁴⁵ 原文作「愚昧的婦人」。智慧既是人性化的婦人，愚昧也可能在本處作人性化。

⁴⁴⁶ 或作「不停」「無根」（W. McKane, Proverbs, [OTL], 366）。

⁴⁴⁷ 作「發瘋」。

⁴⁴⁸ 箴言中的「無知」必定是道德上的無知。但參 D. W. Thomas 的「靜止」的觀念（A Note on בְּלִיָּקָה in Proverbs 9:13, [JTS] 4, 1953: 23-24）。本節有不同翻譯：MT 古卷作「愚昧婦人是喧嚷，簡單，甚麼都不知道」；七十士本（LXX）作「愚昧不慎的婦人缺少食物，又不知羞恥」；敘利亞本 Syriac 作「不謹慎和誘惑性的婦人」；Tg 箴 9:13 作「愚昧的女人，繞舌無知和不知何為善」；Vulgate 作「愚笨和吵鬧的女人，滿懷詭計又甚麼都不知道」。

坐在城中最高點的座位上，
9:15 呼叫過路的，
就是直行其道的人⁴⁴⁹，
9:16 說：「誰是簡單的，可以轉到這裏來⁴⁵⁰！」
又對那無知的人說：
9:17 「偷來的水是甜的，
暗得的餅是甘的。」⁴⁵¹
9:18 他們卻不知有死的⁴⁵²在她那裏，
她的賓客在墳墓的深處⁴⁵³。

所羅門首卷的箴言 454

10:1 所羅門的箴言：
智慧之子使父親歡樂⁴⁵⁵；
愚昧之子是母親的憂傷⁴⁵⁶。
10:2 不義之財⁴⁵⁷毫無益處；

⁴⁴⁹ 「直行其道」指安靜不妨有它的人。

⁴⁵⁰ 本句與 4 節十分相似，這平列顯然是故意的，指出向路人競爭性的招徠。

⁴⁵¹ 提供的不是酒和肉（代表智慧），卻是偷來的水。因為是偷來而似有甜味——不被發現的非份之事頗能刺激人的本性。箴言在 5:15-19 用「水」引喻和淫婦的肉體關係，於當時似比學習智慧更有歡樂感；「餅」同樣的在 30:20 有此含意。故此「呼叫」雖和智慧相當，但提供的大不相同。「暗得的餅」可譯為「在隱密處吃的餅」或是「暗中（偷）的餅」。「偷來」與上句頗能平行。

⁴⁵² 「死的」是拉非音 raphaim——陰間的死人（或幽靈）（見箴 2:18-19；伯 3:13-19；詩 88:5；賽 14:9-11）。本句筆法是智慧文學中的「似乎」：被愚蒙纏住的人與在陰間無異。參 Ptah-hotep's 所說（ANET 412-414）。

⁴⁵³ 七十士本（LXX）在此加添以下字句：「但要轉離，不要在那裏徘徊，也不要定睛看她；這樣你就渡過外邦的水；卻要禁用外邦的水，不要飲於外邦的泉，使你得以長壽，年日加添」。「墳墓（陰間）的深處」強調以這種形態生活的人是無知和注定死亡的人。這可能指不遠之將來的死亡，更可能是比較。論點是愚蒙無節制不道德放蕩的生命與神勸人得智慧違背，而終引至滅亡。這正是引進滅亡的大道。

⁴⁵⁴ 從第 10 章開始箴言材料的格式大為不同。長段的勸勉不再出現，代之以短的格言引喻正確或錯誤的選擇。搜集的約有 400 句箴言，也沒有編入分題。

⁴⁵⁵ 本處的「使」原文是未完成式，譯為英文的現在式，與箴言的持續性吻合。這是一般性的格言，不一定是絕對性和普世性的。人通常能觀察到箴言所注，也應當照這些指示活著，但也不必因例外而詫異。例外並不削減靠這些格言而活的必須。

⁴⁵⁶ 本句宣示智慧和愚昧對父母的效應。

但公義⁴⁵⁸能救人脫離道德的死亡⁴⁵⁹。

10:3 耶和華滿足義人的食慾⁴⁶⁰；

惡人渴求的，他必推去⁴⁶¹。

10:4 手懶的⁴⁶²，成爲貧窮；

手勤的，卻要富足。

10:5 夏天聚斂的，是智慧⁴⁶³之子；

收割時沉睡的⁴⁶⁴，是羞己之人。

10:6 福祉⁴⁶⁵臨到義人的頭；

惡人的話語⁴⁶⁶卻包藏⁴⁶⁷殘暴⁴⁶⁸。

10:7 義人的記念⁴⁶⁹是福氣，

惡人的名聲必朽爛⁴⁷⁰。

⁴⁵⁷ 原文作「邪惡的財富」（KJV, ASV）；「不義而得的」（NASB）；「以不誠實得來的財富」（TEV）。

⁴⁵⁸ 本處的「公義」指「忠實」（參 TEV）。即使誠實而得的財富，其值有限；誠實卻救人脫離道德的危險。

⁴⁵⁹ 可能指肉體的死亡，更可能是引喻道德的危險或滅亡。

⁴⁶⁰ 原文作「耶和華不容義人飢餓」。原文 *nefesh* 是「性命」，但根本意義是「喉嚨」；本處指「食慾」（BDB 660 s.v.5.a；參詩 63:6；107:9；箴 27:7；賽 56:11；58:10；耶 50:19；結 7:19）。本名詞也可指「慾望」（BDB 660 s.v.6.a），包括內心對成功的渴求。相反的，惡人的「慾望」（有屬靈價值的）不得滿足。

⁴⁶¹ 「推去」（ASV, NASB）；「拒絕滿足」（NLT）。原文 *hadaf* 是「推開」，「推去」，「趕逐」。本節將義人的「食慾」和惡人的「渴求」對比。原文 *havvah* 是負面性的「慾望」，不健全的（詩 52:9）。

⁴⁶² 原文作「懶惰的手掌」，以部份代表整體。「手」是體力勞動的工具；本節是「手懶的」和「手勤的」對照。

⁴⁶³ 原文作「謹慎」，*maskil* 指智慧因而成功的人。他抓緊機會，知道時令季節的重要。

⁴⁶⁴ 「沉睡」示意懶惰或不知當務之急的人。

⁴⁶⁵ 「福祉」是得公義的報酬；可以從公義人所交者或神而得。CEV 認為「福祉」是「每個人都稱讚好人」。

⁴⁶⁶ 原文作「口」。

⁴⁶⁷ 原文作「遮蓋」。

⁴⁶⁸ 本句可譯作「殘暴遮蓋惡人的口」（KJV, ASV, NIV）。

⁴⁶⁹ 原文 *zekher* 「回憶」常與「名」作同義詞。本處的「回憶」有「名聲，名譽」。名聲的好壞在於為義或為惡。

⁴⁷⁰ 惡人的名聲朽爛指名字從人的記憶中化為烏有（出 17:14；申 25:19），只暫時留存壞的回憶。

10:8 智慧人⁴⁷¹接受指示⁴⁷²；
口裏愚妄⁴⁷³的，必致傾覆⁴⁷⁴。
10:9 品行端正的⁴⁷⁵，安然居住；
行為乖僻的⁴⁷⁶，必致敗露。
10:10 以眼傳神的⁴⁷⁷，產生麻煩；
口出愚言的⁴⁷⁸，必致傾覆。
10:11 義人的教導是生命的泉源⁴⁷⁹；
惡人的話⁴⁸⁰卻包藏⁴⁸¹殘暴⁴⁸²。
10:12 恨⁴⁸³，能挑啓爭端；
愛，能遮掩一切過錯⁴⁸⁴。
10:13 明哲人嘴裏⁴⁸⁵有智慧；
無知人⁴⁸⁶必受管教⁴⁸⁷。

⁴⁷¹ 原文作「心中智慧的」（NASB, NRSV）。

⁴⁷² 原文作「誠命」。

⁴⁷³ 或作「口吐愚言的」。這人忙於說愚蠢的話而不留意指示。

⁴⁷⁴ 原文 lavat 是「丟下，丟去」；就是「傾覆」，「跌倒」，或「跌撞」（何 4:14）。拒聽勸告的愚人，就是以自己標準行事的人，必自作自受。

⁴⁷⁵ 原文作「那行走正（道）的人」。「端正」本處指行為無瑕。安穩跟隨端正，因為生活方式無瑕。義人深知所行去向，不怕神或人的報復。

⁴⁷⁶ 原文作「乖僻自己道路的」（NASB）；「行走曲徑的」（NIV）。原文 m^eaqqesh 有使彎曲，使乖僻之意。行事陰險的人必有報應。

⁴⁷⁷ 原文 qarats 指慣性眨眼作為秘密傳惡謀的人（箴 6:13）。本節不是對照性而是比較性。陰險的恣態固然可慮，但不如口出的愚言。兩者都要避免。

⁴⁷⁸ NASB 作「不停說話的愚人」。本節的「愚人」指輕視知識和明智的人。

⁴⁷⁹ 原文作「義人的口是生命的泉源」。「生命的泉源」可能出自詩 36:9（箴 13:14; 14:27; 16:22 同）。義人所說的有益生命甚至使人得生；惡人的話卻是殘暴。

⁴⁸⁰ 原文作「口」。

⁴⁸¹ 惡人話語的背後滿是兇暴。

⁴⁸² 參 6 節註解。

⁴⁸³ 「恨」（惡意，抗拒）是惡人的動機；「愛」（仁慈，憐憫）是義人的動機；本節以此對照。

⁴⁸⁴ 愛的行動偏於饒恕。恨尋找誇大錯失，但愛求覓使罪消失的方法（彼前 4:8）。

⁴⁸⁵ 原文作「唇上」；或作「話中」。

⁴⁸⁶ 原文作「缺心的人」，指沒有智慧的人。

10:14 智慧人積存⁴⁸⁸知識；
愚妄人的口引致眼前的敗壞⁴⁸⁹。
10:15 富戶的財物如同⁴⁹⁰他的堅城⁴⁹¹；
窮人的貧乏引致他的敗壞⁴⁹²。
10:16 義人的回報⁴⁹³是生命；
惡人的酬報⁴⁹⁴是審判⁴⁹⁵。
10:17 聆聽指導⁴⁹⁶的，走向生命；
拒絕責備的，迷失方向。
10:18 隱藏怨恨的，口吐謊言⁴⁹⁷；
口出讒謗⁴⁹⁸的，定是愚人。
10:19 多言多語罪過難免⁴⁹⁹；
控制言辭⁵⁰⁰，確是智者。

⁴⁸⁷ 原文作「棍是為缺心者之背」。「背」常是體罰的受點。本句箴言並不限於體罰，因為愚蒙的後果可以不同形式出現，體罰只是一種。

⁴⁸⁸ 原文 tsafan 「積存，珍重」可指：(1) 智者尋得而不失去智慧（參 NAB, NIV, TEV）；或 (2) 智者不說出一切所知（NCV），即珍藏智慧致用時取出。愚人相反地不思而言。

⁴⁸⁹ 原文作「滅亡的近處（邊緣）」。愚人不先思考而言，引致眼前的傾覆（雅 3:13-18）。

⁴⁹⁰ 原文作「就是」。

⁴⁹¹ 原文作「他力量的城」，即堅固強大的城。財富保護人脫離逆境有如堅城。這樣的財富必從勤奮和公義而得（參 13:8; 18:23; 22:7）。

⁴⁹² 「傾覆」包括生命的瓦解；貧乏不但缺乏安全感，更有傾覆的恐懼。本句箴言是人生的觀察。

⁴⁹³ NASB, NIV 作「工價」。人的行為和後果有明確的關連。「回報」決定於道德的選擇。人一生所受的決定在恩賜的運用和公義的性格。

⁴⁹⁴ 原文作「莊稼」。本處以農人的耕耘和收成為喻，言明「種瓜得瓜」之理。

⁴⁹⁵ 原文作「罪」；「罪」是因，刑罰是果。與義人得回報對照惡人要因己罪受罰（NASB, NIV, NCV）。

⁴⁹⁶ 原文作「管教」。智者聆聽指導；愚者卻不放指導於心中。

⁴⁹⁷ 顯出友好而隱藏恨意的是說謊的人（詩 28:3）。

⁴⁹⁸ 原文 yatsa 是「出，散佈」之意。原文 dibbah 是「耳語，毀謗，邪惡的報告」；參「誣告」（NAB）；「流言」（TEV）。

⁴⁹⁹ 原文作「過犯不歇」。話言過多終有說錯之時。

10:20 義人所說⁵⁰¹ 乃似高銀⁵⁰² ；
惡人所思⁵⁰³ 價值無幾⁵⁰⁴ 。

10:21 義人的口⁵⁰⁵ 餵養⁵⁰⁶ 多人 ；
愚人的死在於無智⁵⁰⁷ 。

10:22 耶和華所賜的福⁵⁰⁸ ，使人富足 ，
並不加上憂慮⁵⁰⁹ 。

10:23 愚妄人以行惡為享受 ；
明哲人卻以智慧為樂 。

10:24 惡人所怕的⁵¹⁰ 必臨到他 ；
義人所願的必蒙應允 。

10:25 暴風⁵¹¹ 經過 ，惡人吹去⁵¹² ；
義人卻有永存的根基⁵¹³ 。

10:26 懶惰人對差他的人如醋於牙 ，

⁵⁰⁰ 或作「控制嘴唇」。原文 *khasakh* 是「勒住」之意。相關的阿拉伯字是置放木片在羊口中防止吸吮 (HALOT 359 s.v.)。「言詞」原文作「嘴唇」(KJV, NAB, NASB)；「舌頭」(NIV)。

⁵⁰¹ 原文作「義人的嘴唇」代表所說。「舌頭」(指所說)與「心」(指意圖)在此為對照。義人所說的比惡人心中所想的更有價值。

⁵⁰² 或「純銀」；原文作「上選」。

⁵⁰³ 原文作「惡人的心」(KJV, NAB, NIV)。

⁵⁰⁴ 本喻所指為：銀子是有價值的，惡人的心所值無幾。Tg 箴 10:20 說它是滿有渣滓與上選之銀相對的。

⁵⁰⁵ 或作「所說」。

⁵⁰⁶ 原文「餵養，牧養」(創 48:15)。他們所說供應許多人的需要。

⁵⁰⁷ 愚人的「死」，其意不明。愚人因缺少自制和知識催殘別人和自己的性命。本處的比對是興旺的生命和滅亡的生命。「無智」或作「無心」。

⁵⁰⁸ 原文 *b^erakhah* 「福」指神的禮物，恩賜，封賞，加添。

⁵⁰⁹ 原文作「勞苦」。*etsev* 有兩重意義：(1)「勞力」，勞力產生痛苦和憂慮，故作「勞苦」；和(2)「痛苦憂傷」，是勞力的後果。本字用於創 3:17 指人勞苦的咒詛，和女人生產的痛楚(創 3:16)。神賜的福是純淨無瑕的——沒有肉體的痛苦或情緒的憂傷。

⁵¹⁰ 原文 *m^egorat* 「所怕之事」。惡人懼怕罪行的後果，卻逃避不了。

⁵¹¹ 「暴風」原文出自字根 *suf*，是「結局，止息」之意。本名詞故是了結事物的「暴風」或「旋風」(KJV, NASB)。預言段落用此指快速的審判和毀滅。

⁵¹² 原文作「惡人無有」；「不再有了」(ASV, NAB, NASB)。

⁵¹³ 原文作「是永遠的根基」。本引喻將義人和永存的根基比較，強調當生命的危難臨到，他們仍舊安全。他固定在約的關係中，不必懼怕暫時的厄運。惡人無此安全。

如煙在目⁵¹⁴。

10:27 敬畏耶和華使人長壽，

但惡人的年歲必被減少⁵¹⁵。

10:28 義人的盼望⁵¹⁶是喜樂；

惡人的期盼⁵¹⁷卻成空⁵¹⁸。

10:29 耶和華的道⁵¹⁹是正直人⁵²⁰的保障，

卻是惡人的敗壞⁵²¹。

10:30 義人永不挪移；

惡人卻不得住在地上⁵²²。

10:31 義人的口有智慧之果⁵²³；

口中有乖謬話⁵²⁴的必被除滅⁵²⁵。

10:32 義人的嘴能令人喜悅⁵²⁶；

惡人的口說乖謬的話⁵²⁷。

11:1 不準的⁵²⁸天平為耶和華所憎惡；

公平的法碼⁵²⁹為他所喜悅。

⁵¹⁴ 本處用兩比喻形容懶惰人的困擾。醋對牙齒有酸刺的不愉快感受；煙薰目會阻撓進度。

⁵¹⁵ 本處應是除去義人受苦或夭折的問題，一個古代哲人頗為困擾的疑團。但本節是一般性的原則：義人長壽因他們的生命是自然的，更有神的祝福。

⁵¹⁶ 本節是義人和惡人盼望的對照。義人必見盼望成就；這是有關神公正的說法。

⁵¹⁷ 原文 tokhelet 出自 yakhut「盼望」；tiqvah 出自 qavah「期盼」；兩字同義，皆是「渴望」，「在盼望中等待」之意。

⁵¹⁸ 原文作「消滅」；「成空」（NAB）。

⁵¹⁹ 指神對生命的供應和指引，即神的作為。

⁵²⁰ 原文 latom「德行」。

⁵²¹ 或作「摧殘」（NIV）。「惡人」原文作「作孽的人」。

⁵²² 本句箴言是指約中之福樂——居住在以色列的土地上。這地應許作義人永遠的產業，故惡人不得在上定居（必被放逐）。

⁵²³ 原文作「結出智慧」。

⁵²⁴ 原文作「乖謬的舌」。

⁵²⁵ 原文作「剪除」；指所說的惡必停。

⁵²⁶ 原文作「知道喜悅」。義人的嘴（人性化）知道／熟悉何為可悅的。

⁵²⁷ 義人說出可喜悅能被接受的話，惡人卻說歪曲毀滅的話。

⁵²⁸ 或作「不誠實的」；原文作「詭詐的」；指買賣上的不誠實。神判不誠實的交易為有罪（申 25:13-16；利 10:35-36）；古代近東亦然（ANET 388, 423）。

11:2 驕傲⁵³⁰來⁵³¹，羞恥也來⁵³²；
謙遜⁵³³卻帶來智慧。
11:3 正直人的端正必引導自己⁵³⁴；
不忠人的彎曲必毀滅自己。
11:4 發怒的日子⁵³⁵，資財無益；
惟有公義能救人脫離致命的危險⁵³⁶。
11:5 無瑕人的義必伸直他的路，
但惡人必因自己的惡跌倒⁵³⁷。
11:6 正直人的義，必拯救他們⁵³⁸；
背信人必陷在⁵³⁹自己的慾望中⁵⁴⁰。
11:7 惡人一死，他的指望滅沒，
他力量的盼望也滅沒⁵⁴¹。
11:8 義人得救脫離⁵⁴²患難，
有惡人來代替他⁵⁴³。

⁵²⁹ 原文作「完全的石頭」。「石頭」用作稱銀的法碼；討耶和華喜悅的「石頭」是完全的完整的（原文 shalem）。「完全」指誠實的準確的衡量。

⁵³⁰ 原文作「狂妄」；出自字根 zud「燒滾，傲慢，狂妄」。字意是在鍋邊燒滾溢出，指超越限度（創 25:29）。

⁵³¹ 或作「進入」。

⁵³² 箴言並無指出羞恥如何來到，但確定必隨驕傲而來。高傲必被打下。

⁵³³ 原文作「卑下」；「低下」（KJV, ASV）。「謙遜」指「含蓄」，「退讓」及「謙和」。

⁵³⁴ 兩種生活方式的對照，上句確定德行的價值。正直人端正地活著——無瑕——德行引他們至成功和喜樂。行詭詐的卻自滅。

⁵³⁵ 指神刑罰這種生命的日子（參伯 21:30；結 7:19；番 1:18）。公義並非財富，在預期的審判中會更有價值。

⁵³⁶ 原文作「死亡」。

⁵³⁷ 義人一生必享安全安康。公義使路徑筆直；邪惡毀滅惡人。

⁵³⁸ 本處是 natsal「得救」和 lakhad「被捕」的對照。公義使人自由；（邪惡的）慾望使人被俘。

⁵³⁹ 原文作「被捕捉」（NRSV）；「陷入」（NIV, TEV）。

⁵⁴⁰ 原文作「無信的人被慾望所捕」。

⁵⁴¹ 「惡人的指望」是本箴言的主詞，指出它的後果——他的盼望與他同死（詩 49）。任何藉邪惡得長壽和成功的盼望終必成空。

⁵⁴² 原文 khalats 是「抽出，收回」，即「救出」。本節與邪惡的問題及義人受苦無關；只涉及神的公平的原則。

11:9 無神的人⁵⁴⁴用口⁵⁴⁵毀滅⁵⁴⁶鄰舍；
義人卻因知識得救⁵⁴⁷。
11:10 義人享福⁵⁴⁸，合城喜樂⁵⁴⁹；
惡人滅亡，人都歡呼。
11:11 城因正直人祝福⁵⁵⁰便高舉，
卻因邪惡人的謀略傾覆⁵⁵¹。
11:12 藐視⁵⁵²鄰舍的，毫無智慧；
明哲人⁵⁵³卻靜默不言⁵⁵⁴。
11:13 往來傳舌⁵⁵⁵的，洩漏⁵⁵⁶密事；

⁵⁴³ 義人所脫離的患難臨到惡人身上——但希伯來文所用的字為惡人「來／抵達／現身／代替」義人。參「惡人代替他的位置」（NASB）；「惡人代替他進入」（NRSV）；「它卻臨到惡人」（NIV）。

⁵⁴⁴ 本字原意為「無神，玷污，褻瀆，不敬虔」，後發展至「偽善」（但11:32），以神聖恩慈的態度掩飾邪惡。這人以假話諂媚。

⁵⁴⁵ 「口」代表言詞。

⁵⁴⁶ 原文動詞 *shakhat* 「毀滅」見於創 13:10（所多瑪的「毀滅」）；但文法是未完成式，指漸進或可能性。

⁵⁴⁷ 本句對偶式的箴言指出義人能藉知識逃脫狂瀾般的讒言。義人必有充份的知識和透視力看透偽善及其效應。

⁵⁴⁸ 原文作「在義人的福中（*b^eto^v*）」，指義人亨通成功。「成功」（NCV, NLT）；「幸運」（TEV）。

⁵⁴⁹ 原文 *ta'alots* 「歡呼，雀躍」與名詞 *rinnah* 「迴蕩的喊聲」平行。本句是誇張的形容，除非惡人是令社會受害的人（例：王下 11:20；斯 8:15）。

⁵⁵⁰ 原文作「正直人的福份」；可譯為「神賜給正直人的福份（延及社會）」或是「正直人帶給城的福份」。後者似更合文義。福份是義人的話語及其作為。

⁵⁵¹ 惡人所言對社會的弱化，不道德，顛倒曲直，危害皆有嚴重的效應。尤其是邪惡的領導人，他們的惡謀更直接的傾城滅國。

⁵⁵² 「藐視」反映出驕傲的心態和隨意的批判；與下句同閱，這「藐視」可能是對他人當眾公開的毀謗。根據箴言書（全本聖經亦然），公義的重要成份在於人如何對待鄰舍。人應當善待保護鄰舍，維護鄰舍的生命與名聲。

⁵⁵³ 原文作「明辨者」。

⁵⁵⁴ 原文 *yakharish* 「保持平靜」。聰明人不當眾指出別人的錯失而保持靜默（如撒 10:27）。明哲人理解到鄰人可能成為對頭伺機報復。

⁵⁵⁵ 原文作「往來毀謗的」；「說是非的」（KJV, ASV, NASB）。

⁵⁵⁶ 原文 *m^egaleh* 「洩漏」或「顯露」。這人一心意圖傳別人的長短——迫不及待地傳開應保守的秘密。

信實的人，遮隱事情⁵⁵⁷。

11:14 無引導⁵⁵⁸，國就敗落；

謀士多，必有成功⁵⁵⁹。

11:15 為陌生人⁵⁶⁰作保的，必惹麻煩⁵⁶¹；

避免⁵⁶²握手的，卻得安穩。

11:16 慷慨⁵⁶³的婦女得尊榮；

強暴⁵⁶⁴的男子奪⁵⁶⁵貲財⁵⁶⁶。

11:17 仁慈的人⁵⁶⁷自己得益⁵⁶⁸；

殘忍的人擾害己身⁵⁶⁹。

⁵⁵⁷ 原文作「靈裏信實的」，指本性信實可靠的人。這人不忙於傳聞所聽聞的，反而隱藏起來。

⁵⁵⁸ 原文 *takhvulot* 「引導，方向」出自字根 *khaval* 「扯繩，駕駛，掌舵」；BDB 286 s.v.」。故此精神上的「引導」有如掌舵一國之導航（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68；箴 1:5）。國之興旺必靠良謀。

⁵⁵⁹ 原文作「勝利」。Teshu'ah 是「救恩或勝利」（BDB 448 s.v.）；參「安全」（NAB, TEV）；「安穩」（NRSV, NLT）。本處與「敗落」為對偶的應是「成功」。這可能是經濟或戰爭的背景。勝利或成功因良謀而得。本句當然假定這些是智慧的謀士。

⁵⁶⁰ 「陌生人」可以是外國或異文化的人，也可是不熟悉的以色列人。這人是社群熟悉和敬重外圍的人。

⁵⁶¹ 原文 *ra'-yeroa* 「必定受害」，強調經濟責任冒大風險。

⁵⁶² 原文作「恨」*shomeh*，即「拒絕／避免」。「握手」原文 *toq'im* 是「擊掌」，指「握手」成交。

⁵⁶³ 原文作 *khen* 「恩慈的婦女」，與「恩惠」*'eshet-khen* 稍有不同。這婦人不但「恩惠」而且「慷慨」。

⁵⁶⁴ 原文作「令人生懼的」；*'artis* 指使受害人產生驚恐的人。這人以殘忍強暴的手段克勝受害者（BDB 792 s.v.）。

⁵⁶⁵ 殘忍的人可能用不榮譽的方法得到，但作者並不認為是成就。

⁵⁶⁶ 七十士本（LXX）加添「恨惡德行的（她）以不名譽為冠冕，閑散的必致缺乏」；NAB, NEB, NRSV, TEV 皆採用之，但七十士本並無詳釋（C. H. Toy, *Proverbs*, [ICC], 229）。

⁵⁶⁷ 本處與「強暴的人」對照，指出本性的後果。

⁵⁶⁸ 原文 *gomel* 「善待／合宜的對待」，即「（自己）得益」。「自己」原文作「自己的靈魂」，以部份代表全人。

⁵⁶⁹ 原文作「為自己肉身惹麻煩」。哲人可能故意將「靈魂」和「身體」對照。他將仁慈為靈魂（譯作自己）帶來的得益與臨到肉身（譯作自己）的麻煩對照。

11:18 惡人得虛偽的工價⁵⁷⁰；
撒義種的⁵⁷¹，得實在⁵⁷²的果效⁵⁷³。
11:19 真實的公義⁵⁷⁴，引致生命；
追求邪惡的，必致⁵⁷⁵死亡⁵⁷⁶。
11:20 心中乖僻的⁵⁷⁷，為耶和華所憎惡；
行事無瑕的，為他所喜悅⁵⁷⁸。
11:21 邪惡的人⁵⁷⁹，必定受罰⁵⁸⁰；
義人的後裔⁵⁸¹，卻不受不公的審判⁵⁸²。

⁵⁷⁰ 「虛偽」或作「欺騙」。惡人所得的代價或報酬不會長久，因而是「虛偽」的（R. B. Y. Scott, 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887）。

⁵⁷¹ 秉行公義又感應他人去行的，就是撒播義種。義種必生果實（林前 9:11；林後 9:6；雅 3:18）。

⁵⁷² 原文作「真實」（NASB, NRSV）；「必然」（KJV, NAB, NIV）。

⁵⁷³ 本處的「虛偽」shaqer 與「果效／報酬」sekher 為諧音字。惡人的工資是虛偽的，義人的報酬是實在的。

⁵⁷⁴ 原文作「公義的真誠」，即「真實／真誠的公義」。希伯來中世紀本 ms，七十士本（LXX）及敘利亞本 Syriac 作「公義的兒子」。但這句法通常有負面之意。有的譯作「公義是生命的根基」；有譯作「在公義上持恆的」；W. McKane 譯作「（就是）奮逐生命」（Proverbs, [OTL], 435）。

⁵⁷⁵ 或作「就是追求」。

⁵⁷⁶ 「生命」和「死亡」描寫今生的興衰，但也可指死後的情況。這本是相反方向的途徑。

⁵⁷⁷ 原文是「曲折，彎曲，邪僻」，指心術不正，偏向邪惡之事。

⁵⁷⁸ 或作「是他的喜悅」。「喜悅」（名詞）指「恩寵，接納」與動詞 ratsal 「喜悅，喜愛」有關。經文常以此代表耶和華所喜悅或他所接納的。特別是合宜的獻祭為神所接納（詩 51:19）。本處的無瑕的生活方式討神的喜悅。

⁵⁷⁹ 「連手／手至手」指握手為定的風俗（M. Anbar, Proverbs 11:21; 16:15; Surle Champ, [BIB] 53, 1972: 537-38）。Tg 箴 11:21 有不同譯法：「那舉手與鄰舍對抗的必定受罰」。

⁵⁸⁰ 原文作「必不得釋放」；naqah 是「得潔淨；空白」，指無罪，得潔，得清白；故作「免刑」（BDB 667 s.v.）。「難免受罰」就是「必定受罰」。

⁵⁸¹ 原文作「義（人）的種子」。這成語形容有公義本性的人（賽 1:4; 65:23）。「種子」指「後裔」。有的按字意認為義人的子孫必脫離審判（Saadia，生於主後 882-942 的猶太學者）。七十士本（LXX）有不同譯法：「播義種的必受信實的報酬」。

⁵⁸² 原文作「必得拯救」（NASB）；即「（從不公的審判）得拯救」。原文無「不公的審判」字眼，但本成語指此。

11:22 婦女美貌而不慎重⁵⁸³，
如同豬鼻上的金環⁵⁸⁴。
11:23 義人所願的，只有⁵⁸⁵好處；
惡人的指望，引致死亡。
11:24 慷慨⁵⁸⁶的人，財富增添⁵⁸⁷；
吝惜過度的⁵⁸⁸，反致窮乏⁵⁸⁹。
11:25 好施捨的⁵⁹⁰，必得豐裕⁵⁹¹；
賜水與人的⁵⁹²，必得滋潤⁵⁹³。
11:26 屯糧不賣的，民必咒詛他⁵⁹⁴；
出賣糧食的，人必稱頌⁵⁹⁵。
11:27 懇切求⁵⁹⁶善的，求得恩惠；
一心求⁵⁹⁷惡的，惡必臨到他身。

⁵⁸³ 原文作「品味」。本字可指味覺（出 16:31），理智上的明辨（撒上 25:33），或倫理的判斷力（詩 119:66）。本處可能指她道德的麻木，無序，無品味——不貞。她的美貌錯用了。

⁵⁸⁴ 豬佩戴美飾有如美貌卻無倫常判斷品味的婦女一樣的不配。

⁵⁸⁵ 義人所願的（本身是好的）終至好事，惡人的盼望終於怒氣（神的審判）。另一看法是義人的心願是為善，但惡人盼望生發怒氣（參 CEV「搗亂者希望搗亂」）。

⁵⁸⁶ 原文作「撒播的人」，指慈善好施，不是耕種投資。CEV 作「以慷慨致富的人」。

⁵⁸⁷ 原文「加添」指長出更多財富。本句的矛盾是：神的經濟原則下，慷慨（施捨）生財。

⁵⁸⁸ 原文作「扣留所應當的」，指施與不足留為己用。

⁵⁸⁹ 吝惜的人財富遞減。本節指出沒有因為施捨而致貧的人，拒絕施捨也不是致富之道。

⁵⁹⁰ 原文作「有福的靈魂」。「福」指禮物（創 33:11）或是殊恩（書 15:19），「靈魂」代表全人。

⁵⁹¹ 原文作「長肥」；「肥胖」代表「豐裕」（申 32:15）。

⁵⁹² 本動詞 *marveh* 是「飽和，喝足」（參耶 31:25）。供應有需要的人如同使口渴者喝足的人會得相應的報酬。

⁵⁹³ 「滋潤」也可作「澆灌」。使人「復蘇／提神／復興」的人必得「復蘇／提神／復興」。

⁵⁹⁴ 商人屯糧抬高價格者受民咒詛；商人應有社會性的良知。

⁵⁹⁵ 原文作「祝福」，與咒詛平列，指「讚頌」。

⁵⁹⁶ 上句的「求」原文作 *shakhar*「極力尋求」；下句的「求」原文作 *haqash*「追求／尋找」。求善的人就是求恩的人——從神或從人（詩 5:12；賽 49:8）。

11:28 倚仗自己財物的必跌倒；
義人必發旺如青葉⁵⁹⁸。
11:29 擾害⁵⁹⁹己家的，必一無承受⁶⁰⁰；
愚昧人⁶⁰¹必作智者的僕人。
11:30 義人所結的果子有如生命樹⁶⁰²，
得人者是智慧人。
11:31 義人在世若受報，
何況兇惡的罪人⁶⁰³！
12:1 喜愛管教的，就是喜愛知識⁶⁰⁴；
恨惡責備的，卻是愚蠢⁶⁰⁵。
12:2 善人必蒙耶和華的恩惠；
設詭計的人⁶⁰⁶，耶和華必定他的罪。
12:3 無人能靠惡行堅立⁶⁰⁷；
義人的根⁶⁰⁸，必不挪移。
12:4 才德的妻子⁶⁰⁹是丈夫的冠冕⁶¹⁰；

⁵⁹⁷ 原文 doresh 是「尋找，詢問，查究」。人通常承受所追尋一生的後果。

⁵⁹⁸ 本句的平行指出義人不信靠自己的財富，卻信靠神。「青葉」在古代近東文化代表「豐裕」和「多育」。

⁵⁹⁹ 原文指行動使家族為難的（BDB 747 s.v.）。這人必在分家產時無份。

⁶⁰⁰ 原文作「承受的是風」；「一無所承受」（CEV）。

⁶⁰¹ 本節的「愚昧人」是上句的「擾害己家」的人。一個處事／理財不當而不能養家的人，可能要賣身為奴與智者。本節上下句相輔。

⁶⁰² 原文 khayyim 「生命」。義人所產生的果子有如生命樹——長和健康的生命，又有賜人生命的影響和供應。

⁶⁰³ 若義人尚且為己罪受苦，惡人必肯定受刑。

⁶⁰⁴ 想進步的人必要接受糾正；愚人恨惡／拒絕任何的糾正。

⁶⁰⁵ 原文 ba'ar 「愚，鈍」通常指缺少智力的野獸，本處指道德上愚鈍的人不願接受任何的糾正。

⁶⁰⁶ 原文作「有惡計的人」； zimmot 「惡計」本處用作形容詞。

⁶⁰⁷ 原文 cun 「得建立」指在神面前得著永久性的「安全」（NRSV, TEV, CEV）。只有義人才能做到。

⁶⁰⁸ 原文作「義根」； tsadiqim 「義」本處作形容詞。「根」shoresh 強調義人的「安穩／安全」；他們固定栽植不被拔出（參 NLT 「神性人的根是深的」）。義人常比作樹（參 11:30；詩 1:3；92:13）。

⁶⁰⁹ 原文作「有德行的妻子」；「匹配（價值性）的妻子」（NAB, NLT）。這位「尊貴的婦女」shet-khayil 是箴 31 描寫的對象。她有「德行」（KJV），有才幹和具備高尚的品格。她成為貽羞的婦人的對照（m^evishah 「貽羞」，在群眾中自低身份的人）。

貽羞的妻子如同他骨中的朽爛⁶¹¹。

12:5 義人的計劃⁶¹² 公平；

惡人的計謀詭詐⁶¹³。

12:6 惡人的言論埋伏⁶¹⁴ 流人的血⁶¹⁵；

正直人的話語⁶¹⁶ 卻拯救人。

12:7 惡人傾覆⁶¹⁷，歸於無有⁶¹⁸；

義人的家室⁶¹⁹ 久立。

12:8 人按自己的智慧被稱讚⁶²⁰；

心中彎曲⁶²¹的，必被藐視。

12:9 處身低位⁶²²，卻有僕人⁶²³，

強如自高⁶²⁴，缺少食物。

12:10 義人顧惜⁶²⁵他牲畜的命；

⁶¹⁰ 「冠冕」強調這樣的妻子是尊榮和榮耀的象徵。

⁶¹¹ 本處指這種婦女的行為蠶食丈夫的力量和影響，毀了他的幸福。

⁶¹² 原文作「思念」。本詞不是指普通的「思念」，而是「計劃」或「策劃」。

⁶¹³ 好人的計劃有正確的方向，惡人的勸告卻是詭詐的，只引起麻煩。

⁶¹⁴ 原文'erav「埋伏」述出他們「言論／討論」的目的。惡人所說的話在本處人性化成為「伏擊」。（NAB, NRSV 作「致命的埋伏」）。

⁶¹⁵ 或作「為了流血」。「血」代表效應（果），被攻擊受害是「因」。

⁶¹⁶ 原文作「口」peh；本處為義人所說的。義人能作巧妙的辨詞對抗想殺人的誣告。義人既有智慧就能逃出惡人言詞所設的網羅。

⁶¹⁷ 本句箴言是有關義人在困難時刻的安穩。「傾覆」可能引用創 19:21。

⁶¹⁸ 原文作「他們沒有了」。

⁶¹⁹ NCV 作「好人的家庭」；NLT 作「神性人的子女」。

⁶²⁰ 稱讚和智慧成正比。

⁶²¹ 指思想不正；此人看事物不依常理，故所作的決定卻不正確。他的想法都是錯的。

⁶²² 原文 qalah「輕看，看不起，不受尊重，沒有份量」（BDB 885 s.v.）。

⁶²³ 原文 v^eved lo 有兩種譯法：(1) 有自己的僕人；或 (2) 是自己的僕人（參 NAB, TEV）。數原本版本（七十士 LXX, Vulgate, 敘利亞 Syriac 本）作「卻有僕人」。

⁶²⁴ 原文作「假裝重要」。原文 m^etakkabed 出自字根 caved「重；受尊重；為重要」。「假裝」或作「扮演」（BDB 458 s.v. Hitp. 2）。這人充扮自己為財力不及者，以致家中缺糧。

惡人的憐憫也是殘忍⁶²⁶。
12:11 耕種自己田地的⁶²⁷，必得飽食⁶²⁸；
追隨幻夢⁶²⁹的，卻是無智⁶³⁰。
12:12 惡人想得堡壘⁶³¹；
義人的根⁶³²卻留存。
12:13 惡人言語的過錯⁶³³，是自己的網羅⁶³⁴；
但義人必脫離患難⁶³⁵。
12:14 人因口所結的果子⁶³⁶，必飽得美福；
人手所做的，必得回報⁶³⁷。
12:15 愚妄人所行的⁶³⁸，在自己眼中看為正當⁶³⁹；

⁶²⁵ 原文作「知道」；「關心...安危」（NLT）。義人照顧牲畜，不單是人。

⁶²⁶ 原文無「也是殘忍」字樣。本句可譯作如下：(1) 惡人展示善行時，也殘忍地作出；或 (2) 惡人最仁慈的舉動從任何觀點上都是殘忍，如塞飽牲畜求售——他們的仁慈另有動機（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29）。

⁶²⁷ 農業在聖經時代是人最常見的職業；「耕種」故可代表一般的「工作」。「勤奮」是安康的正途，不是橫財的計謀。

⁶²⁸ 原文作「滿足」。

⁶²⁹ 原文作「空虛事物」，「枉然的」。原文 *raqim* 指無用的追逐金錢的努力。「追逐／追隨」指出這些事物的「不定」。參「美夢」（NIV）；「空的夢」（NCV）；「無用的項目」（TEV）。

⁶³⁰ 原文作「無心」；本處代表「智慧」。

⁶³¹ 本句難解。BDB 修訂譯作「堡壘」一字為「網羅」和「網羅所捕獲的」（BDB 844-45 s.v. 11）；作為「捕獲之因」或指惡人自投羅網，自食其罪果。不過 HALOT 622 修訂為「山寨」；參 NAB「惡人的山寨必被摧毀」。七十士本（LXX）譯本句為「惡人的慾望是邪惡的」；敘利亞本 Syriac 譯作「惡人渴想行惡」；拉丁文本 Latin 擴展為「惡人的慾望是最壞的（人或物）的保障」；C. H. Toy 建議本句譯為「邪惡是惡人的網羅」（*Proverbs*, [ICC], 250）。

⁶³² 原文作「義根」。惡人要得到別人所有的，但義人繼續茂盛。

⁶³³ 原文作「嘴唇的罪孽」；嘴唇代表言語：罪過的話或因說話犯罪。J. H. Greenstone 認為本處指律法上的糾紛；惡人想將無辜者引入是非（*Proverbs*, 131）。

⁶³⁴ 原文作「誘餌」。

⁶³⁵ J. H. Greenstone 認為當惡人落在見証的矛盾時，無辜者就得脫困擾。另一看法是惡人陷入自己所說之中，但義人能逃避（*Proverbs*, 131）。

⁶³⁶ 原文作「嘴唇的果子」，指從嘴唇而生（口出的）。

⁶³⁷ 本處似指人或神必照他所做的回報他。

肯聽人勸教的卻是智慧人⁶⁴⁰。

12:16 愚妄人的惱怒⁶⁴¹立時⁶⁴²顯露；

慎重人卻能漠視⁶⁴³侮辱。

12:17 信實的証人，所說正確⁶⁴⁴；

作假見證的⁶⁴⁵，卻述詭詐。

12:18 說話浮躁⁶⁴⁶的，如刀刺人；

12:19 口吐真言⁶⁴⁷，永遠堅立；舌說謊話⁶⁴⁸，只存片時⁶⁴⁹。

12:20 圖謀惡事的，心存詭詐⁶⁵⁰；

促導和平的⁶⁵¹，卻得喜樂。

12:21 義人不遭災害⁶⁵²，

惡人滿受禍患⁶⁵³。

⁶³⁸ 原文作「愚妄人的道」指他無所反顧的行為，縱有智慧的忠告也不放棄。

⁶³⁹ 愚者相信自己的計劃和理念是「完全」或「正當」的（yashar）；他對自己的看法十分滿意。

⁶⁴⁰ 或作「智慧人卻聽勸告」（NIV, NRSV, TEV, CEV, NLT）。

⁶⁴¹ 或作「煩惱」。原文作「愚人，他的煩惱立見」。句法強調愚人。

⁶⁴² 原文作「即日」。愚人無智無耐性，若有人困擾他，就立時發作。W. McKane 說愚人的反應是「受傷的野獸，因而反抗他的知道他受了傷」（Proverbs, [OTL], 442）。

⁶⁴³ 原文作「遮蓋」casah 指「漠視」或「等待時機」。本句不是指沒有反應，而是能慎重地處理批評或侮辱——不憑直覺或衝動。

⁶⁴⁴ 原文作「信實地吐露」。'emunah「信實地」或「可靠地」常用在法庭見證的場合，故作「信實的証人」。「所說正確」或作「說出公義」。

⁶⁴⁵ 原文作「虛假的証人」。「虛假」指慣常說謊的人。作假見證的人不能維護公正。

⁶⁴⁶ 原文 boteh 指「浮躁」，「不思而言」。

⁶⁴⁷ 原文作「真理的嘴唇」，與「謊言的舌頭」對照。

⁶⁴⁸ 原文作「詭詐的舌頭」代表說謊的人。

⁶⁴⁹ 原文作「當我眨眼」（眨眼之間）。

⁶⁵⁰ 本節是「惡事」（痛苦與災禍）與「和平」（社會性的完整和安康的對照。參詩 34:14 及 37:37）。

⁶⁵¹ 原文作「和平的謀士」，指勸導或促導和平的人。

⁶⁵² 原文作「災害不容與義人相會」。「災害」原文作「一切災害」；aven 一字譯法上頗有爭議。一般認為是邪惡的後果（創 50:20）。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認為「災害」應作「邪惡」，而譯本句為「義人必不被捲入邪惡」。

12:22 說謊的人⁶⁵⁴，為耶和華所憎惡；
誠實的人⁶⁵⁵，為他所喜悅⁶⁵⁶。
12:23 機敏人⁶⁵⁷隱藏知識⁶⁵⁸；
愚昧人⁶⁵⁹彰顯愚昧⁶⁶⁰。
12:24 殷勤⁶⁶¹人必掌權；
懶惰人⁶⁶²必服苦⁶⁶³。
12:25 憂慮⁶⁶⁴重壓人心⁶⁶⁵；
良言⁶⁶⁶使心歡樂⁶⁶⁷。

⁶⁵³ 原文 mal'ē'u ra' 「充滿邪惡」指 (1) 惡人多行邪惡；或 (2) 惡人多多體驗禍患 (NAB, NIV, NRSV, NLT)。

⁶⁵⁴ 原文作「說謊的舌頭」。

⁶⁵⁵ 原文作「行真實的人」，指真心做事的人。他們所言所行都是可靠的。

⁶⁵⁶ 本處強調「喜悅」和「憎惡」的對比。討神喜悅的是真實或信實地行事。

⁶⁵⁷ 原文作「慎重者」(NAB)；「謹慎的人」(KJV, NIV)；「聰明人」(NRSV)。「慎重」(機敏)的人知道如何有智地運用知識，不顯露所知的一切。

⁶⁵⁸ 原文 koseh 「隱藏，遮蓋」。不是指這人永不分享所知，而是能分辨並掌握說話的時機。

⁶⁵⁹ 原文作「愚人的心」。這類的「愚人」藐視糾正和指導。他的意圖是講出自己所做的一切——愚昧的。W. McKane 指出他越多說越不能有效的說 (Proverbs, [OTL], 422)。「笨人為自己的無知賣廣告」(TEV)；「愚人廣播自己的愚昧」(NLT)。

⁶⁶⁰ 原文名詞 ivvelet 「愚昧」與「剖析」，「明白」對立；與「'evvil 愚人」相連。「愚人」本處指道德敗壞，因他藐視智慧管教，譏誚罪行，放恣好爭鬧，不可能斥責。

⁶⁶¹ 原文 kharats 「殷勤」是 (1) 字意性是「切割」和「磨快」；(2) 比喻性是「決定」和「殷勤」。箴言用作比喻性的「殷勤」。本字的發展是從「磨快」(鋒利)至「決定性的行動」以至「勤快」(殷勤)。由於他們的殷勤升入領導群，而懶惰的沉下。

⁶⁶² 原文作「詭詐的」，指不殷勤的人。這人想欺騙主人有關自己忽略了的差使。

⁶⁶³ 原文作「必作奴役」。mas 「奴役」指被迫作為奴工的人。

⁶⁶⁴ 原文 d'agah 是「焦慮」和「恐懼」——焦慮性的恐懼 (參耶 49:23；結 4:16)；其動詞可參詩 38:18 及耶 17:8。

⁶⁶⁵ 原文作「使它(心)彎下」。憂慮重壓心頭產生憂抑使靈(精神)低沉。

12:26 義人謹慎擇友⁶⁶⁸；
惡人引人迷途。
12:27 懶惰的人，不烤打獵所得⁶⁶⁹的；
殷勤的人，卻看重個人物業⁶⁷⁰。
12:28 公義的道上有生命；
別的路徑引入死亡。
13:1 智慧子聽⁶⁷¹父親的教訓；
褻慢人⁶⁷²不聽責備。
13:2 人因口⁶⁷³所結的果子，必享美福⁶⁷⁴；
不信實的人⁶⁷⁵渴求⁶⁷⁶殘暴的果實⁶⁷⁷。
13:3 謹守口的，保衛己命；
多張嘴的，必致敗亡⁶⁷⁸。

⁶⁶⁶ 原文 tov 「好」指對生命有益，促進創造或保護生命的。「良言」包括勉勵良善和深見——這人需要重拾正確的人生觀恢復自信。

⁶⁶⁷ 「使人歡樂」原文作 y^esamm^kkhennah 與「重壓」yashkhennah 為諧音字；戲劇性地強調兩種極端的情緒：壓抑和喜樂。

⁶⁶⁸ 本句有數種譯法：(1) 原文 yater 「偵察，檢查」與「引入迷途」為頗佳對照；(2) 本字可能是 natar 「釋放」，「義人從損害中釋放」（J. A. Emerson, A Note on Proverbs 12:26, [ZAW] 76, 1964: 191-93）；(3) 義人引導友人歸正（NRSV, NLT）。

⁶⁶⁹ M Dahood 譯為「無朝氣的人不為自己烤獵物，殷勤的卻來到草原的財富」。本喻言指懶惰的人不能完工。

⁶⁷⁰ 原文作「人的財富」。

⁶⁷¹ 或作「接受」。

⁶⁷² 「褻慢人」是愚昧人中最差的。他毫不尊重權威，褻瀆對神的敬拜，不能受教，因他自以為知道一切。本句從「管教」轉作「責備」，指出他對任何層面的指示都無反應。NLT 作「年青的譏諷者」，與上句「智慧子」對照。

⁶⁷³ 原文作「嘴唇」（NIV）；「口」（KJV）；都是代表說話。

⁶⁷⁴ 原文作「他吃得好」。

⁶⁷⁵ 原文作「不信者的慾望」；或作「不信的慾望」。

⁶⁷⁶ 「渴求」或作「渴想」（名詞），原文作 nefesh 「靈魂」。本處應指「食慾」（參詩 17:9；箴 23:3；傳 2:24；賽 5:14；哈 2:5；BDB 660 s.v.5.c）；或「慾望」（參申 12:20；箴 13:4；19:8；21:10；BDB 660 s.v.6.a）。

⁶⁷⁷ 原文無「的果實」字樣，卻有此含意。「強暴」指「強暴得來的」。惡人「渴求」不屬自己的東西。

⁶⁷⁸ 慎言防止麻煩（箴 10:10；17:28；雅 3:1-12）。哲人 Amenemope 勸人「睡一晚才說」（5:15；ANET 422, n.10）。古阿拉伯諺語也說：「小心不要讓舌頭割斷自己的咽喉」（O. Zochler, Proverbs, 134）。

13:4 懶惰人羨慕⁶⁷⁹，卻無所得；
殷勤人必得豐裕⁶⁸⁰。
13:5 義人恨惡假事⁶⁸¹；
惡人行事貽羞⁶⁸²。
13:6 行為端正的⁶⁸³，有公義⁶⁸⁴保守；
犯罪的，被邪惡傾覆⁶⁸⁵。
13:7 假作富足的⁶⁸⁶，卻一無所有；
裝作窮乏的，卻廣有財物⁶⁸⁷。
13:8 人的貲財，是他生命的贖價⁶⁸⁸，
窮乏人卻聽不見威嚇。
13:9 義人的光⁶⁸⁹明亮；
惡人的燈⁶⁹⁰卻要熄滅⁶⁹¹。

⁶⁷⁹ 參 2 節「渴求」註解。「羨慕」本處有「渴求」之意；相關字用於出 20:17 及申 5:21 作「貪圖」。

⁶⁸⁰ 原文作「必為肥壯」（KJV, NASB）；「豐足的供應」（NRSV）。

⁶⁸¹ 原文作「假話」。

⁶⁸² 本句有不同譯法：七十士本（LXX）作「羞恥又無信心」；Tg 箴 13:5 作「羞恥必有赧顏」；Vulgate 作「混淆又必被混淆」。這不同譯法部份是因為 ba'sh 「發臭」和 bosh 「使羞恥」的不定。參 NASB 「可厭和羞恥的」。原文 ba'sh 字意是「發臭／生臭味」（出 5:21；傳 10:1），喻意性是「行動羞恥」（BDB 92 s.v.）。動詞 v^eyakhppir 是「展示羞恥」。兩字相連可作「羞辱性羞恥的行動」；或更為有色彩的「作出羞恥性的臭味」；或如 W. McKane 的說法「散發污辱的氣味」（Proverbs, [OTL], 460）。W. G. Plaut 這樣說：「不幸的是，這臭味不僅附在說謊者的身上，也在他說謊對象的身上——尤其是這謊言是天下的謊言」（Proverbs, 152）。

⁶⁸³ 原文作「無瑕之道」。原文 darekh 「無瑕」指一生所行毫無指摘。「所行之道無可指責」（NASB）；「忠實地行走」（NAB）。

⁶⁸⁴ 「公義」指合乎法紀。行為端正的人必無犯罪後果之憂。

⁶⁸⁵ 「公義」和「邪惡」在本節作人性化，指出兩種人生道路的安全與不安全。

⁶⁸⁶ 原文 ashar 「假作富足」，是冒充有錢的人。

⁶⁸⁷ 原文 rush 「假裝貧窮」。本節箴言似是一般人生的觀察，卻另有深意。雖然有時這種偽裝不一定錯，但箴言指示人生應該誠實。空洞偽裝的展示或深藏不露的財富可能有不良的結果。

⁶⁸⁸ 原文 cofer 「贖價」指出富人有被綁架和搶劫的危機。但窮人可以不理會勒索——他沒有錢。故富人可能遇到訴訟和人身的攻擊，而要用財富為「贖價」。

⁶⁸⁹ 經文常用「光」和「黑暗」為喻。本處的「光」代表生命，歡樂和富裕；「黑暗」代表逆境和死亡。故「義人的光」示意義人富裕的生命。

13:10 驕傲⁶⁹²只啓⁶⁹³爭競；
聽勸言的⁶⁹⁴，卻有智慧。
13:11 快得之財⁶⁹⁵，必然消耗⁶⁹⁶；
點滴積蓄⁶⁹⁷的，必然富足⁶⁹⁸。
13:12 所盼望的遲延未得，令人心憂⁶⁹⁹；
所久候的臨到⁷⁰⁰，有如生命樹。
13:13 藐視教訓⁷⁰¹的，必定受罰⁷⁰²；
敬秉訓言⁷⁰³的，必得酬報。
13:14 智慧人的指教⁷⁰⁴如生命的泉源⁷⁰⁵，
可以使人離開死亡的網羅⁷⁰⁶。

⁶⁹⁰ 「惡人的灯」代表惡人快被熄滅的生命。

⁶⁹¹ 七十士本 (LXX) 在此加上「詭詐的靈魂在罪中走迷，但義人有恩慈和憐憫」。「熄滅」原文 da'akh 「去了」指火或灯的「熄去」。本處可能引用聖殿不滅的灯的景像。惡人卻不是如此。

⁶⁹² 本處的「驕傲」指輕視他人的意見。智者聽勸而不因驕傲強辯。

⁶⁹³ 原文 raq 「只」——這種人只有爭競。

⁶⁹⁴ 原文 ya'ats 「勸告，商議」，指受勸，接受建議。NCV 作「接受勸告的是智慧」。

⁶⁹⁵ 原文作「虛榮而得之財」(KJV, ASV)。原文 hevel 字意是「煙霧」，指無實質，不能久留或是空洞的 (BDB 210 s.v.)。連用於「漸漸」一字，可作「不經工作而來」或「快得／易得」。有英譯本作「不誠實而得」(NASB, NIV, CEV)。

⁶⁹⁶ 原文作「必成為小」。原文 ma'at 「成小」指「削減」，「變少」。不勞而得之財必快快消失 (來得容易去得快)。本動詞與 rarah 「倍增」恰恰相反。

⁶⁹⁷ 原文作「親手積蓄的」；「勞力得來」(KJV, ASV, NASB)。

⁶⁹⁸ 原文作「必然增加」。

⁶⁹⁹ 得不到所盼望的令人灰心壓抑。人的愁煩焦慮不可長久 (W. G. Plaut, Proverbs, 153)。

⁷⁰⁰ 原文作「慾望來臨」；「盼望成真」(CEV)。

⁷⁰¹ 原文作「話」，指一般的教導，與下句「訓言／吩咐」平行。

⁷⁰² BHS 建議讀作 y^ckhubal 「他必被打碎」；「自取滅亡」(NRSV)。「受罰」或作「負債的承諾」。藐視教訓的被看如負債的人——若觸犯律法必要清償。

⁷⁰³ 原文作「懼怕／敬畏誠命」；「尊重誠命」(NIV)。

⁷⁰⁴ 原文 torah 通常指律法，但在智慧文學應是「指教／指示」(BDB 435 s.v.)；「教導」(NAV, NIV, NRSV)；「勸告」(NLT)。

⁷⁰⁵ 原文作「智慧的噴泉」(KJV, NAB, NIV, NRSV)。引喻指出智者的教導賜給生命。

13:15 敏銳的明察⁷⁰⁷，使人蒙恩⁷⁰⁸；
不忠人的行為⁷⁰⁹，崎嶇艱難⁷¹⁰。
13:16 凡機敏⁷¹¹人都憑知識行事；
愚昧人張揚⁷¹²自己的愚昧。
13:17 不誠的⁷¹³使者必掉入麻煩⁷¹⁴；
忠信的使臣⁷¹⁵卻帶來醫治。
13:18 忽視⁷¹⁶管教的，必致尊受辱；
領受責備的，必得尊榮⁷¹⁷。
13:19 所欲的成就，心覺甘甜；
遠離惡事，卻為愚昧人所憎惡⁷¹⁸。
13:20 與智慧人同行⁷¹⁹的，必長智慧；

⁷⁰⁶ 「網羅」是將「死亡」比作獵人。W. McKane 將本句比作烏加列（Ugaritic）神馬得 Mot（死亡之神）將人帶入死亡的領域（Proverbs, [OTL], 455）。本句也可解作領入死亡的網羅。

⁷⁰⁷ 原文作「好的內見」；sekheltov 描寫一個有充份意識，明確判斷和有智慧見解的人。

⁷⁰⁸ 或作「贏得恩惠」。

⁷⁰⁹ 原文作「道路」，指行為或生活方式。

⁷¹⁰ MT 古卷本字作「永久」。有學者認為應是「艱難，硬，堅定，崎嶇」。七十士本（LXX）及敘利亞本（Syriac）作「被滅」；BHS 編輯解作「引至災禍」。「艱難或硬」一字也可延至「堅定」（即永久）。

⁷¹¹ 「機敏」人知道處境和面前的危險凹凸，故而小心處理。

⁷¹² 原文作「打開」。W. McKane 認為這是小販「打開」展示商品的舉動（Proverbs, [OTL], 456；參 NAB「愚昧人販賣愚昧」）。若有機會，愚人必公開顯露愚昧；但智者研究事實據此決定。

⁷¹³ 原文作「壞」；或作「不誠，不忠」。

⁷¹⁴ 可能指不良工作的懲罰。「麻煩」或作「兇惡」。

⁷¹⁵ 原文作「信實的使節」。原文「tsir 使節」建議官員的身份（賽 18:2；耶 49:14；參 KJV, ASV「大使」）。這人可被信任，能帶來「醫治」——使命的成就。古代近東智慧文學多有使臣／使者之說。

⁷¹⁶ 原文 para 是「敞開，任憑」；本處指「忽視，避開，拒絕」（BDB 828 s.v.）。

⁷¹⁷ 「尊榮」和「成功」在本節與「貧窮」和「羞辱」相對；關鍵在於能否接受管教和糾正。W. McKane 在 Proverbs, [OTL], 456 中指出這是「重」的人（「尊榮」作「重」，指權勢財富）和「稻草」人（貧窮和被輕視）的分別。

⁷¹⁸ 參 NAB, TEV, CEV 作「愚昧人恨惡避開邪惡」。T. T. Perowne 說：「儘管所欲成就的甘甜，愚昧人必不肯放棄邪惡而得之」（Proverbs, 103）。參箴 13:12; 29:27。

和愚昧人作伴的，必受虧損⁷²⁰。

13:21 禍患⁷²¹ 追趕罪人，

富足酬報義者⁷²²。

13:22 善人給子孫遺留產業⁷²³；

罪人卻為義人積存資財⁷²⁴。

13:23 窮人的田地⁷²⁵ 滿有糧食，

但不公捲之而去⁷²⁶。

13:24 不忍用杖⁷²⁷ 打兒子的，是恨惡⁷²⁸ 他；

疼愛兒子的，殷勤管教⁷²⁹。

13:25 義人吃得飽足⁷³⁰；

⁷¹⁹ 「同行」原文 *halakh* 指「交往」；本處強調延續性和恆常性的動作。人應與智者密切交往，和他們同走一路。

⁷²⁰ 原文 *yeroa* 「受損」。A. Gillaume 翻譯此句為「與愚昧人交往的必作愚昧人」。D. Kidner 引用 Knox 翻譯 *Vulgate* 之句為「與愚昧人交友的終為愚昧人」（*Proverbs*, [TOTC], 104）。

⁷²¹ 原文作「邪惡」，本處指「禍患」。「良善」指好運或財富；相反的，「邪惡」指「厄運」（NAB, NIV, NRSV）或「禍患」。

⁷²² 本句是原則性和絕對性的說法，不含箴言書中承認的例外；約伯的朋友曾對其受苦作出不正確的應用。

⁷²³ 古代以色列認為遺留產業是神的祝福；福份賜與義人，不與罪人。

⁷²⁴ 神至終的公正是將惡人的財富在死後給與義人（詩 49:10, 17）。

⁷²⁵ 原文作「未耕之地」（NASB）；原文 *nir* 是「可耕，未耕」。BDB 644 s.v.認為本句可作「窮人未耕之地產出豐富的糧食」（即耶和華的祝福）。

⁷²⁶ MT 古卷作「因無公正，所有的被沖去」。七十士本（LXX）作「偉大的享財富多年，但有漸漸消亡」；敘利亞本（Syriac）作「居無定所的多年浪費財富，有些完全浪費掉」；Tg 箴 13:28 作「偉大的吞沒窮人之地，又有人被不公取去」；*Vulgate* 作「先祖的新鮮地有許多糧食，其它的在無判斷下收聚」。C. H. Toy 認為古卷不全（*Proverbs*, [ICC], 277）。不過，MT 古卷頗為合意：若地上無不公正，就可為百姓出產足夠的糧食。窮困不是必須的，只要有公正，不是不公。

⁷²⁷ R. N. Whybray 引用埃及諺語「男孩的耳朵在背後，打了就聽見」（*Proverbs*, [CBC], 80）。參箴 4:3-4, 10-11；弗 6:4；來 12:5-11。

⁷²⁸ 父母管教的重要以「恨」和「愛」表達。「恨」兒子在本處示意放棄和拒絕；「愛」兒子示意擁抱和關懷。不管教孩子就是「恨」他——不關心他性格的塑造。

⁷²⁹ 原文作「尋找他」。動詞 *shahar* 是「殷勤，及早」之意。「管教」*musar*，本處指「殷勤／早管教」。

⁷³⁰ 原文作「滿足食慾」。原文 *nefesh* 「靈魂」（KJV, ASV），本處應作食慾（BDB s.v.5.a）。

惡人肚腹缺糧⁷³¹。
14:1 智慧婦人⁷³²，建立家室；
愚妄婦人，親手拆毀。
14:2 行為正直的，敬畏耶和華；
行事乖僻的⁷³³，卻藐視他。
14:3 愚妄人口中⁷³⁴有⁷³⁵杖，責打己身⁷³⁶；
智慧人的言語⁷³⁷保守自己。
14:4 家裏無牛，槽頭乾淨，
土產加多，乃憑牛力⁷³⁸。
14:5 誠實見證人⁷³⁹，不說謊話；
假見證人，吐出謊言⁷⁴⁰。
14:6 褻慢人⁷⁴¹尋智慧，卻尋不着⁷⁴²，
明哲人易得⁷⁴³知識。
14:7 離開愚昧人⁷⁴⁴，

⁷³¹ 原文作「肚腹缺少」。惡人可能飢餓或所欲不償；上句指義人所得的於他為是。

⁷³² 原文作「婦人中有智慧的」；文法有「每一個智慧的婦人」之意（如箴 7:10-23; 31:10-31）。

⁷³³ 原文作「道路彎曲的」；「行為乖僻的」（NRSV）。敬畏耶和華的證明就是正直，輕視他的證明在於行事乖僻。

⁷³⁴ 「口」代表所說。

⁷³⁵ 原文的前置詞 **bet** 可指：(1) 交換式：愚妄人所說的換來棍杖；或 (2) 因由：因為有愚妄的話。

⁷³⁶ BHS 編輯認為本句是「愚人口中有杖為己背」（如箴 10:13）。愚妄人所說的必帶來管教。

⁷³⁷ 原文作「嘴唇」，代表所說。智者因他們所說的必尋得保護。

⁷³⁸ 好的收成少不了「牛力」。牛若要強壯必要好好飼養。農人要衡量穀類的消耗和牛所作之工。

⁷³⁹ 原文作「信實的見證人」（KJV, NRSV）；「可靠的見證人」（TEV）。

⁷⁴⁰ 本節指出法庭作証的問題。信實的見證人不說謊，但假見證人本性說謊。

⁷⁴¹ 原文 **lets** 是理智上高傲的人；他對任何的宗教或知識缺乏嚴肅興趣。他表面化的追逐智慧以顯為有智。得智慧的先決條件在於對它的心態（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49）。

⁷⁴² 原文作「那裏沒有」。

⁷⁴³ 原文 **qalal** 是「輕省，輕易，容易」。

否則你必不明白智慧的謀略⁷⁴⁵。

14:8 機敏人⁷⁴⁶的智慧，在乎明白己道⁷⁴⁷，
愚昧人的愚妄，乃是詭詐⁷⁴⁸。

14:9 愚妄人譏誚賠償⁷⁴⁹，
正直人中卻有恩情⁷⁵⁰。

14:10 心中的苦楚⁷⁵¹，自己知道；
心裏的喜樂，他人⁷⁵²不享⁷⁵³。

14:11 奸惡人的家室必頹敗⁷⁵⁴；
正直人的帳棚必興盛。

14:12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⁷⁵⁵，

⁷⁴⁴ MT 古卷作 uval-yada'ta 「你不知道（知識的嘴唇）」；應是說人要離開愚人，因從愚人嘴中得不到知識。Tg 箴 14:7 寬鬆地譯作「因他唇上沒有智慧」。七十士本（LXX）作 ukh^ele-da'at 「智慧的嘴唇」，是慎重的武器。各古卷的參差皆因字的分界和字母（bet）和（kaf）的混淆。C. H. Toy 修訂本句為「因他的嘴唇吐不出知識」，如箴 15:7，（Proverbs, [ICC], 285）。MT 古卷可用但意頗轉折。

⁷⁴⁵ 原文作「知識的嘴唇」（KJV, ASV），即「說出知識」——有知識的談說（智慧的謀略）。

⁷⁴⁶ 或作「謹慎的人」（KJV, NASB, NIV）。

⁷⁴⁷ 謹慎的人會在一切事上細心思考。

⁷⁴⁸ 「詭詐」一字有的認為是「自欺」。NLT 作「愚昧人欺騙自己」。不過「詭詐」常用作對待他人。

⁷⁴⁹ 「賠償」原文'asham 「罪過，賠償」。七十士本（LXX）譯作「犯罪者的家負上潔淨的債」；Tg 箴 14:9 作「罪過的家在愚昧人中」（可能將原文讀作 lin lun）。利未記指出當人理會自己有罪，他應當帶來贖愆祭——贖罪祭之外加上賠償（利 5:1-6）。這需要犯罪者自動自覺；為那些只有自己所知的罪而良心不安。愚妄人譏誚任何賠償的需要或嘗試。

⁷⁵⁰ 原文 ratson 「恩惠，接受，喜悅」；本字通常指神所喜悅或悅納的。本處應是正直人嘗試彌補，或是正直人因如此做而得恩惠。

⁷⁵¹ 原文作「靈魂的苦楚」。

⁷⁵² 原文「他人」作「陌生人」（KJV, NASB, NRSV）。

⁷⁵³ 或作「分享」；原文 arav 是「收擔保物，給擔保物，交換」。本處指「分享」。本句是「有些歡樂和憂傷是無法分享的」，無人能真正明白他人至深的感受。

⁷⁵⁴ 個人的品德保證全家的穩固與豐裕；缺少端正（＝奸惡）必有相反的後果。

⁷⁵⁵ 原文作「直」。本句因寫 1-9 章淫婦的道路，故原文及英譯本皆作「男人」。下句清楚指出這條人以為「正」的路是罪惡之路。人可以用各種理由解釋，但結果是一樣的。本句箴言警惕任何邪惡的舉動都能有不同引至滅亡的途徑。

至終成爲死亡之路⁷⁵⁶。

14:13 人在喜笑中，心也憂愁⁷⁵⁷；

快樂之盡，可生愁苦⁷⁵⁸。

14:14 背道的人⁷⁵⁹，必滿得自己的結果⁷⁶⁰；

善人必從自己的行爲得報酬。

14:15 天真人⁷⁶¹是話都信；

機敏人步步謹慎⁷⁶²。

14:16 智慧人小心⁷⁶³，就遠離惡事；

愚妄人卻無禁制⁷⁶⁴而自恃⁷⁶⁵。

14:17 輕易發怒的，行事愚妄⁷⁶⁶；

設立詭計的⁷⁶⁷，被人恨惡⁷⁶⁸。

14:18 無知人承受⁷⁶⁹愚昧，

機敏人⁷⁷⁰卻冠以⁷⁷¹知識。

⁷⁵⁶ 本處「死亡」指滅亡（參箴 7:27; 16:25）。七十士本（LXX）加入「陰間」字眼，但本節似是有關今生的事。

⁷⁵⁷ 沒有喜樂全無憂愁成份。有種喜樂是表面的，裏面含有喜樂過去後仍留的苦楚。

⁷⁵⁸ 原文作「它的盡頭，歡樂，是憂愁」。

⁷⁵⁹ 原文作「心轉去的」。原文 sug 是「離開，退後，背向」。這人是離開義路的人。

⁷⁶⁰ 原文作「充滿」（KJV, ASV）；本處指「報應」，即承受自己惡行的後果。他的不信實必「報應」他。

⁷⁶¹ 本處是簡單人和機敏人的對照。簡單人是道德理智上未受教的人，因而易信人言。機敏人是謹慎的人，有能力分辨明察事理。

⁷⁶² TEV 作「敏感的人步步為營」。

⁷⁶³ 原文作「恐懼／敬畏」，但因無聖名耶和華為受詞，故可能不是指敬畏耶和華，而是怕行為的後果。

⁷⁶⁴ 原文 avar 「逾越」指超越常規，驕橫放縱。

⁷⁶⁵ 或作「過度自信」。愚妄人不小心行事，不怕後果。

⁷⁶⁶ 本句箴言寫出兩種人所討厭的品性——輕易發怒的和詭詐的人。C. H. Toy 認為本箴言是對照式而譯下句作「但智者存留」（Proverbs, [ICC], 292）。換言之，輕易發怒的人因行事愚妄而不受尊敬，但智者不然。

⁷⁶⁷ 原文作「設計的人」。

⁷⁶⁸ 七十士本（LXX）作「存留」（nasa'）而非「恨惡」（sane'）。這修訂似是假定本節是對照性，而作「有思想的人存留」；但本句不一定是對照句。

⁷⁶⁹ G. R. Driver 認為「承受」應作「配戴」；NAB, NRSV, NLT 諸英譯本亦然。本句箴言指出愚昧人若繼續不改，就有此「承受」。

14:19 壞人屈身⁷⁷² 在善人面前；
惡人彎腰⁷⁷³ 在義人門口。
14:20 貧窮人連鄰舍也恨⁷⁷⁴ 他；
富足人爲多人所愛⁷⁷⁵。
14:21 藐視鄰舍的，這人有罪；
憐憫貧窮的，這人有福。
14:22 謀惡的⁷⁷⁶，豈非走入迷途嗎？
謀善的，顯出忠信的愛⁷⁷⁷。
14:23 諸般勤勞⁷⁷⁸ 都有益處；
口中說說⁷⁷⁹ 只致窮乏⁷⁸⁰。
14:24 智慧人的財，爲自己的冠冕⁷⁸¹；
愚妄人的愚昧⁷⁸²，終是愚昧。
14:25 作真見證⁷⁸³ 的，救人性命⁷⁸⁴；
吐出謊言的，帶來詭詐⁷⁸⁵。

⁷⁷⁰ 或作「謹慎」（KJV, NASB, NIV）；「聰明」（NRSV, TEV）。

⁷⁷¹ 原文 yakhtiru 不是「加冕」，而是「圍繞」，「懷抱」之意。

⁷⁷² 本處文法是預式性的完成式，指發生於未來（NASB, NIV, CEV, NLT 同）：惡人至終必承認而服事義者——先知所說。

⁷⁷³ J. H. Greenstone 認為這是乞求恩惠的舉動（Proverbs, 154）。

⁷⁷⁴ 或作「不喜歡」。本句是事實的觀察。

⁷⁷⁵ 本處的「恨」與「愛」要從含義解釋：窮人受拒絕，避開，攔擋——就是「恨」；但富人被追逐，得青睞，受歡迎——就是「愛」。

⁷⁷⁶ 原文 kharash 是：(1) 字意：插入，鑿刻，耕耘；(2) 寓意：計劃。上半句的謀惡是謀害他人，下半句的謀善是為人謀益。

⁷⁷⁷ 原文作「忠信的愛和真理」；可作「守約的愛」。

⁷⁷⁸ 原文 'etsev 「苦工，勞工」，首先用於創 3:19，形容人墜落後的果效。本節重點是人應當懼怕空談而不怕苦工。

⁷⁷⁹ 原文作「唇上的話」。本句將「只說不做」與所成就的工作對照。

⁷⁸⁰ 原文 makhsor 「必需，貧窮」。只說而不勤勞的人必有不應之需。

⁷⁸¹ C. H. Toy 認為本句可能替財富成為運用得當之人的冠冕（Proverbs, [ICC], 269）。J. H. Greenstone 認為本句是：智者的智慧，即他們榮耀的冠冕，就是他們的財富（Proverbs, 155）。

⁷⁸² MT 古卷作「愚昧」；「財富」（七十士本）；「冠冕」（NAB）；「桂冠」（NRSV）。

⁷⁸³ 原文作「真實的見證人」；「誠實的証人」（CEV）。

⁷⁸⁴ 原文 n'fashot 通常用指「靈魂」；本處應是「性命」。本節的場合是法庭。說真話的人拯救（matsil）被誣告者的性命。

14:26 敬畏耶和華的，大有信心⁷⁸⁶，
也成為兒女的避難所。
14:27 敬畏耶和華⁷⁸⁷，有如賜生命的泉源，
可以使人脫離死亡的網羅。
14:28 帝王榮耀在乎民⁷⁸⁸多；
君王衰敗⁷⁸⁹在乎民少。
14:29 不輕易發怒的，大有聰明；
性情暴躁的⁷⁹⁰，大顯愚妄⁷⁹¹。
14:30 心中平靜⁷⁹²，振興肉體⁷⁹³；
嫉妒⁷⁹⁴是骨中的朽爛⁷⁹⁵。
14:31 欺壓⁷⁹⁶貧寒的，是侮辱⁷⁹⁷造他的主；
憐憫⁷⁹⁸窮乏的，乃是尊敬主。

⁷⁸⁵ 假見證人害人性命。

⁷⁸⁶ 原文作「敬畏耶和華是力量的信心」；指堅強的信心（多數英譯本）；「穩固的山寨」（NIV）。敬畏耶和華不但為父母帶來安穩，也是兒女的避難所。本節回應出 20:5-6 義人的後裔必得益處。本句也可譯作「他（神）必為兒女的避難所」。

⁷⁸⁷ 本節與箴 13:14 相仿，只是以「敬畏耶和華」代替「智慧人的指教」。

⁷⁸⁸ 或作「百姓」。

⁷⁸⁹ 本字是「滅亡，傾覆」；但本處可能指效應，即多民之國的攻擊會使統治者傾覆。本句箴言是實際的觀察，並無救恩歷史中信心的功課。

⁷⁹⁰ 原文作「靈裏急忙的」（KJV, ASV）；「脾氣急燥的」（NRSV, NLT）。輕易發怒的人因他暴躁的行為而顯而易見。

⁷⁹¹ 原文 merim 「高舉」指這人將愚妄全部暴露舉起，至所有人都能注意。

⁷⁹² 原文作「醫治的心」，代表人的情緒。健全的靈是平靜的，為身體帶來平安（J. H. Greenstone, Proverbs, 158）。

⁷⁹³ 原文作「肉體的生命」（KJV, ASV）；「將生命給身體」（NAB, NIV）。

⁷⁹⁴ 原文 qin'ah 「嫉妒」指「熱情」或「妒忌」（NAB, NCV, TEV, NLT），視乎「嫉妒」的對象是否越界或是在權益之下。好的意識是人充滿「熱情」去保衛聖所的制度。但「嫉妒」形容激烈甚至暴動性的激動和永不滿足的慾望。

⁷⁹⁵ 「骨」代表全身；與上句「肉體」對照。妒火焚身的人沒有平靜，故身體心靈都不健全。

⁷⁹⁶ 原文 ashaq 「壓迫」；本處可能是「毀謗」。參 J. A. Emerson, Note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JTS] 20, 1969: 202-22。

⁷⁹⁷ 本字的同源字是「責備，譏諷，尖諷」。欺壓窮人就是譏諷或惡待神，因為窮人是照神的形像造成——故而引用創造者。譏諷神所造的就是譏諷神。

14:32 惡人在困難時必被推倒⁷⁹⁹；
義人在死亡威脅下仍有投靠⁸⁰⁰。
14:33 智慧存在聰明人心中；
連愚昧人也心知⁸⁰¹。
14:34 公義使邦國高舉⁸⁰²；
罪惡是百姓的羞辱⁸⁰³。
14:35 智慧的臣子蒙王恩惠；
貽羞的僕人遭其震怒⁸⁰⁴。
15:1 回答柔和⁸⁰⁵，使怒消退；
言語暴戾⁸⁰⁶，觸動怒氣⁸⁰⁷。
15:2 智慧人的舌⁸⁰⁸，善待知識⁸⁰⁹；

⁷⁹⁸ 或作「恩待」，與「欺壓」對照，指慷慨或「恩待」不配或無法償還的人。這做法是榮耀神，因是神的吩咐（箴 14:21; 17:5; 10:17）。

⁷⁹⁹ 指「在他有難之時」；「在危難時刻，惡人必被滅」（CEV）。惡人在這等時刻一無所靠。

⁸⁰⁰ 義人有公正報應的盼望——即使在死亡中仍有安全之所。「死亡」七十士本（LXX）作「他的德行」（b^etumo）而非「他的死亡」（b^emoto）。數英譯本依循七十士本，如「在他的誠實」（NAB）；「在他的信德」（NRSV）；「藉他的信德」（TEV）。「死亡」原文作「他的死」，指有生命危險的處境。

⁸⁰¹ 七十士本（LXX）作「愚人（卻）不知」（NAB, NRSV, TEV, NLT）。Thomas 將本字連於阿拉伯字而譯作「於愚人它被壓抑」。參 D. W. Thomas, *The Root in Hebrew*, [JT] 35, 1934: 302-3。下半句可能是諷刺性。愚人一心要表示有智，口出似有智的話，但卻是愚妄。本處的對照是智慧留在明智的智者。

⁸⁰² 原文 t^romem 「高舉」。本句指首領和百姓正直的相待必高抬百姓。國中百姓的情況必被高升。

⁸⁰³ 原文 khesed 「羞恥；斥責」；拉比評註認作「忠誠的愛，仁慈」，而將本句作「有些國家的仁慈也是罪，因為是表面功夫」（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

⁸⁰⁴ 聰明的僕人因聰穎和技能蒙君王的恩寵。貽羞的僕人失職：他的不慎和無能使主人遭評議（W. McKane, *Proverbs*, [OTL], 470）。

⁸⁰⁵ 原文作「軟和的回答」；rakh 「軟，溫柔，溫和」；不僅是輕軟的回覆，更有妥協性，消火氣及理智性的回答（W. McKane, *Proverbs*, [OTL], 477）。基甸在士 8:1-3 以這種帶來平安的話作答。

⁸⁰⁶ 原文作「急燥的話」；「傷人的話」（KJV）。原文 etsev 「痛苦，傷害」，例如耶弗他在士 12:1-6 引至戰爭的話。

⁸⁰⁷ 原文作「興起怒氣」。

⁸⁰⁸ 本處是「智慧人的舌」和「愚昧人的口」作對照。主題都是他們的所說。智慧人可由他們所說而定。

愚昧人的口，吐出愚昧⁸¹⁰。
15:3 耶和華的眼目⁸¹¹，無處不在，
惡人善人，他都鑒察⁸¹²。
15:4 醫治之言⁸¹³如生命樹；
乖謬的話⁸¹⁴拆斷心靈。
15:5 愚妄人藐視父親的管教；
領受責備的，顯出見識⁸¹⁵。
15:6 義人家中，多有財寶⁸¹⁶；
惡人得利，反受擾害⁸¹⁷。
15:7 智慧人的嘴，播揚知識，
愚昧人的心卻不如此⁸¹⁸。
15:8 惡人獻祭⁸¹⁹，為耶和華所憎惡⁸²⁰；

⁸⁰⁹ 或作「使知識被接納」（NASB）。原文 *yatav* 「使（知識）好」，或「善待」（C. H. Toy, *Proverbs*, [ICC], 303）。譯作「哲人的舌頭滴下知識」（*Proverbs and Northwest Semitic Philology*, 32-33）。但這更改似無必要。

⁸¹⁰ 原文 *yabia* 是「傾出，潑出，翻滾出」。愚昧人爆出造次的音符。「無意義的嘔吐」（TEV）。

⁸¹¹ 本箴言用人身化的字句描寫神對所有人真確十足的評估。

⁸¹² 「鑒察」原文 *tsofot* 是「觀望」，是陰性複式與眼目（眾數）相應。神觀望的眼目安慰好人指控壞人。

⁸¹³ 原文作「舌」，代表說出的話。「醫治之言」是有安撫作用的話，使人振發之源。

⁸¹⁴ 原文作「其內的彎曲」，指舌頭。彎曲或乖謬的舌頭指詭詐的話。這類話語能壓碎心靈（賽 65:14）。

⁸¹⁵ 原文作「謹慎」（KJV, NASB, NRSV）；「有智」（NCV, NLT）。任何能接受糾正或責備的，其後必謹慎。

⁸¹⁶ 原文 *khosen* 是「財富，珍寶」。富裕是義人的報酬；本箴言的真確性僅在於無例外的應用。希臘文譯本不用「財富」而述公義的積聚。

⁸¹⁷ 原文作「必有麻煩」；或作「擾亂，災禍，擾害」。

⁸¹⁸ 原文動詞「散播」頗成問題，因與下句不甚吻合——必不「散播」知識。C. H. Toy 依據七十士本（LXX）修訂本字為 *yits^eru* 「存留」（*Proverbs*, [ICC], 305）。希臘文本証據不足，因七十士本（LXX）的下句作「愚昧人的心卻不安穩」而非「並非如此」。故此，據希臘文本修訂上句似乎不必，因其下句讀法又是不同。「愚人的心」強調不理解知識。「愚人的思想中沒有知識」（NCV）。

⁸¹⁹ 原文「獻祭」作單數，大多數英譯本亦然。（NET 本作眾數）。

⁸²⁰ 惡人的獻祭（眾數）因不誠懇和褻慢而為耶和華所憎惡（箴 15:29; 21:3; 28:9; 詩 40:6-8; 賽 1:10-17）。這就是說，敬拜者屬靈的情況決定敬拜是否被神悅納。

正直人祈禱⁸²¹，為他所喜悅⁸²²。

15:9 惡人的道路，為耶和華所憎惡；

追求公義的，為他所喜愛⁸²³。

15:10 捨棄正路的，必受嚴刑⁸²⁴；

恨惡責備的，必致死亡。

15:11 陰間和滅亡⁸²⁵，尚在耶和華眼前，

何況世人⁸²⁶的心！

15:12 褻慢人不愛⁸²⁷責備者，

他也不就近⁸²⁸智慧人。

15:13 心中喜樂⁸²⁹，面帶笑容⁸³⁰；

心裏憂愁，靈被損傷。

15:14 聰明人尋求知識；

愚昧人口吃愚昧⁸³¹。

15:15 困苦人的日子⁸³²都是愁苦⁸³³；

⁸²¹ J. H. Greenstone 指出：若神接納正直人的祈禱（眾數），他必也接受他們的獻祭（眾數）；因獻祭是外在的儀式，連惡人也能效法，但祈禱是私自和內在的舉動，是不信者編造不出的（Proverbs, 162）。

⁸²² 原文作「是他的喜悅」。

⁸²³ 神恨惡惡人的道路，即他們的生活與行為。神愛那些追求公義的人。W. G. Plaut 說：「愛神的人必受感而積極恆久甚至危險性的去追逐公正」（Proverbs, 170）。

⁸²⁴ 本節上下句為平行句；「嚴刑」和「死亡」並列，即指有性命危險的刑罰。

⁸²⁵ 原文作「陰間和亞巴頓 Abaddon」（sh'ol va'adon）；ASV, NASB, NRSV 同；「地獄和滅亡」（KJV）；「下界和深淵」（NAB）。這組名詞代表遙遠的地底和其中的大力（箴 27:20；伯 26:6；詩 139:8；摩 9:2；啟 9:11）。耶和華知道本區中的一切。

⁸²⁶ 原文作「人兒子們的心」，即「人類」。

⁸²⁷ 本節以輕描淡寫筆法指出極端之意。褻慢人拒絕任何改造他的努力。

⁸²⁸ MT 古卷作 el「去（就近）」，即尋求智者的勸告。七十士本（LXX）作'el「在」，即「在智者之中」。

⁸²⁹ 原文作「喜樂的心」與「憂愁（痛苦）的心」對照。

⁸³⁰ 原文 yetiv「好（的臉色）」，指健康，有生氣的表情；相反的，痛苦的心壓碎心靈。C. H. Toy 認為憂愁的臉表示破碎的靈，笑容的臉透露勇敢的靈（Proverbs, [ICC], 308）。

⁸³¹ 在尋求知識的主題下，本節的上下句並不平行。「口吃」指愚人有對愚昧的食慾。

⁸³² 「日子」指發生在「日子」中的事。

但心中歡暢的⁸³⁴，常享豐筵⁸³⁵。
15:16 少有財寶，敬畏耶和華，
強如⁸³⁶多有財寶，煩亂⁸³⁷不安⁸³⁸。
15:17 吃素菜，彼此相愛⁸³⁹，
強如吃肥牛，彼此相恨⁸⁴⁰。
15:18 暴怒的⁸⁴¹人，挑啓爭端；
忍怒的人，止息⁸⁴²紛爭⁸⁴³。
15:19 懶惰人的道，像荊棘的籬笆⁸⁴⁴；
正直人的路，是平坦的大道⁸⁴⁵。
15:20 智慧子使父親喜樂；
愚昧人藐視母親⁸⁴⁶。

⁸³³ 或作「惡」；或「患難」。

⁸³⁴ 本節是「困苦」與「歡暢」對照。「困苦」是靈裏的困苦，因本句箴言是推崇健全的心態。

⁸³⁵ 「常」或作「不停」；「不停的豐筵」指享受生命的所賜（TEV 作「快樂的人享受生命」）。「豐筵」代表歡樂，滿足，豐滿，喜悅。

⁸³⁶ 智慧文學常見的特式是用「強如」——比較的形式；將不同卻相似的事比較而作出優序。這兩節針對一個主題：屬靈的事勝過煩惱的物質的事。

⁸³⁷ 或作「騷動」，指「焦慮」；敬畏耶和華除去焦慮煩惱，因敬畏帶來知足和自信。

⁸³⁸ 不是所有財富都有煩亂在其中。本句箴言集中在兩事的比較——敬畏耶和華及有煩亂的財富。這兩者中，前者是當然的優勝。

⁸³⁹ 原文作「有愛」。

⁸⁴⁰ 本節複述有煩惱的財富：簡單的食物而有愛的關係勝過有恨意的豐筵。當然最理想的是相愛的家人友人同享豐筵，但本句箴言只作兩事的比較。

⁸⁴¹ 或作「輕易發怒的人」，與下句「不輕易發怒的人」對照。

⁸⁴² 原文 yashqit 「使安穩；平息爭執」。這類的人儘量息事寧人；他的反面就是爭議與不和。

⁸⁴³ 原文 riv 「紛爭」有訴訟的內涵。輕易發怒的人要將任何的爭議變作法庭（城門口）的訴訟。

⁸⁴⁴ 原文作「像叢生的」；「叢生的荊棘」（NRSV）；「像走在荊棘叢中」（CEV）。本句指懶惰人生命的道路有許多痛苦的障礙——有如突破荊棘叢。七十士本（LXX）作「滿長荊棘」。

⁸⁴⁵ 與「荊棘道」對照的是「大道」。原文 salal 是建造良好的大路。正直人不必繞道，躲閃或轉彎；他們能預期「一帆風順」。其它經文作同樣對照的可參箴 6:10; 10:26; 28:19。

⁸⁴⁶ 本節與 10:1 幾乎相同，除了以「藐視」代替「使憂傷」。本處加強兒子的硬心，增加母親的憂傷（D. Kidner, Proverbs, [TOTC], 116）。

15:21 無知的人⁸⁴⁷ 以愚妄為樂；
聰明的人⁸⁴⁸ 按正直而行⁸⁴⁹。
15:22 沒有謀略，計劃失敗⁸⁵⁰；
謀士眾多，所謀乃成⁸⁵¹。
15:23 口善應對，自覺喜樂，
話合其時⁸⁵²，何等美好！
15:24 智慧人從生命的道上升⁸⁵³，
使他遠離在下的陰間。
15:25 耶和華拆毀驕傲人⁸⁵⁴的家，
卻要立定寡婦的地界⁸⁵⁵。
15:26 惡謀⁸⁵⁶為耶和華所憎惡；
良言⁸⁵⁷乃為純淨⁸⁵⁸。

⁸⁴⁷ 原文 lakhasar-lev 「缺心的人」。一個不能作正確決定的人必以愚昧為樂事。

⁸⁴⁸ 原文作「明白的人」（KJV, NIV）；「有意識的人」（NLT）。

⁸⁴⁹ 或作「循正直的路」；「向前直走」（NRSV）。

⁸⁵⁰ 原文作「出差誤」（NRSV, NLT）。原文 parar 「破碎，挫敗，差錯」。計劃無效或挫敗皆因沒有足夠的謀略。

⁸⁵¹ 本句箴言與 11:14 基本相同，只是說法不同。

⁸⁵² 合時說正確的話是有效的；正確的話不合時宜產生反效果。

⁸⁵³ 「上升」或「向上」一字有不同解釋。本節通常看作肉體的生命和安康（NCV），「下到陰間」看作死亡或進入墳墓，因為「不朽生命」的觀念不出現在箴言一書。故本句箴言指智者享長而健康的壽命。但 W. McKane 辯稱（正確地）「上升」是與「陰間」相對，不能用作描寫世上行為的模式，只有在「不死」上才合意（Proverbs, [OTL], 480）。七十士本（LXX）無「上升」和「在下」的字樣。因而有解經學者認為原卷中無此字樣，為後人在有了「不死」的概念後加入的。但此說法只是猜測。

⁸⁵⁴ 本處的「驕傲人」與「寡婦」對照；「他們的家」與（寡婦的）「地界」對照。所指的可能是「驕傲人」從有需者得益處，故此神伸張公正。

⁸⁵⁵ 耶和華按他的時間施行公正。耶和華為寡婦，窮人和有需要的人出面。這些人一般受「驕傲人」的欺凌，被他們侵吞土地房產（王上 21；箴 16:19；賽 5:8-10）。

⁸⁵⁶ 原文作「惡人的思念」。原文 makhsh^evot 「思念」（KJV, NIV, NLT）指「意圖」，「謀算」；「計謀」（NAB）。

⁸⁵⁷ 本節的對照是「思念」和「話語」。耶和華恨惡傷人的「思念」，良言（no'am，使人喜悅的話）於神為純淨。「可喜悅的」是可愛的可享的。

15:27 貪戀財利⁸⁵⁹的，擾害⁸⁶⁰己家；
恨惡賄賂⁸⁶¹的，必得存活。
15:28 義人的心，思量⁸⁶²如何回答；
惡人的口，傾出惡言⁸⁶³。
15:29 耶和華遠離惡人⁸⁶⁴，
卻聽⁸⁶⁵義人的禱告⁸⁶⁶。
15:30 亮前景⁸⁶⁷，使心喜樂；
好消息，使體健康⁸⁶⁸。
15:31 聽從引進生命的責備⁸⁶⁹者，

⁸⁵⁸ MT 古卷作「喜悅的話為純淨」。有英譯本加上「於他」字樣與上句相連（參 NAB, NIV）。七十士本（LXX）作「純淨者的話受尊重」。Vulgate 作「他必確認純淨的言詞為美好」；NIV 意譯作「但純淨者（的話）對他是可喜悅的」。

⁸⁵⁹ 原文作「得益之人」，指急於求富，多求己份的人。本句動詞清楚指出是以暴力和不正當手法而得利益。本句將「得益」和「恨賄賂」對照，故這可能是藉賄賂而得的益處。

⁸⁶⁰ 原文'okher 指使家族發生困難甚至完全傾覆（參 NAB）。書 7:1 記載亞干取了當滅之物而被處死，因他使以色列「受禍（擾害）」，故耶和華「擾害（使之受禍）」他（書 7:25）。

⁸⁶¹ 原文作「禮物」（KJV）。「禮物」是中性的，但本處有交換「利益」的理念，故為「賄賂」（ASV, NAB, NASB, NIV, NRSV, NLT）而應被「恨惡」或「拒受」。例如亞伯拉罕不肯收受所多瑪王的送贈，免得他說是他使亞伯蘭富足（創 14:22-24）。

⁸⁶² 原文 yehgeh 「沉思，思考，學習」也包括「計劃」，如惡人「計謀」虛妄的事（詩 2:1 與義人「思想」律法對照）。

⁸⁶³ 本句箴言勸告少說但說好的。智者——本處稱為義人——小心應對，他們先想後說。「惡人的口」（作眾數）指他們說的任何一列有害的事。

⁸⁶⁴ 耶和華不理會惡人的請求——不聽不回答。大衛在詩 22 以此為主題作神不聽祈禱——為甚麼遠離？

⁸⁶⁵ 「聽」在本處是「回應」。人若「聽」（從）耶和華，耶和華就「聽」這人的祈求。「聽」原文作 shama。

⁸⁶⁶ 耶和華對祈禱的回應在於祈禱人的公義。惡人懺悔的祈禱是例外，因藉此惡人成為義人（C. H. Toy, Proverbs, [ICC], 316）。

⁸⁶⁷ 七十士本（LXX）作「見美事的眼」。原文作「眼中的光」（KJV, NRSV）。「眼中的光」可能是報好消息者的眼神，與下句的「好消息」相配。

⁸⁶⁸ 原文作「使骨肥壯」；「使骨充力」（NAB）。「肥壯」代表健康和富裕（箴 17:22; 25:25；創 45:27-28；賽 52:7-8）。「好消息」使人身體靈魂都有快感。

必安穩⁸⁷⁰在智慧人中。

15:32 棄絕管教的，輕看自己⁸⁷¹；

聽從責備的，卻得智慧⁸⁷²。

15:33 敬畏耶和華，是⁸⁷³智慧的訓誨；

尊榮以前，必有謙卑⁸⁷⁴。

16:1 心中的動念⁸⁷⁵屬於人⁸⁷⁶；

舌頭的應對卻由於耶和華⁸⁷⁷。

16:2 人一切所行的⁸⁷⁸，自以為正⁸⁷⁹，

但耶和華衡量⁸⁸⁰動機⁸⁸¹。

⁸⁶⁹ 或作「帶來生命／保存生命的責備」；「賜生命的責備」（NIV）；「建設性的批評」（NLT）。

⁸⁷⁰ 原文作「住在／安居在」，指同住，安然相處。

⁸⁷¹ 「輕看自己」指認為自己沒有價值。漠視管教的人對改進自己毫無興趣。

⁸⁷² 原文 qonah lev 「得著心」，指人心所有的容量。本處指判斷分辨的能力。

⁸⁷³ 或作「產生，供應」。本句與箴 1:7 和 9:10 相似。本處可能是敬畏耶和華是智慧性管教的結果，也可能是敬畏耶和華引至智慧的管教。下句與「敬畏耶和華」作起點的解釋吻合。

⁸⁷⁴ 上下句的平行是一事引入一事——謙卑引入尊榮。信仰上對神謙卑的順從帶來智慧與尊榮。

⁸⁷⁵ 原文作「心中的計劃」（KJV, NASB, NIV）；ma'arkhe-lev 是「思想中的安排」。人可以安排次序，計劃要說的話，但全權的神賜人能力將思想轉作話語。

⁸⁷⁶ 原文作「是人的」。

⁸⁷⁷ 本句的對照是：觀念是人的，但話語來自神。本句有兩種解釋：(1) 人想要說的和所說出的相同；或 (2) 人實在說出的和他想要說的不一樣。後者較符合對照。箴言繼後略述神甚至使智者混淆。當人想說話（本書的「應對」似指口頭的回答），神藉著他全能的旨意指導字句。

⁸⁷⁸ 原文作「人的道路」。

⁸⁷⁹ 譯為「正」一字，原文作 zak 是：清白（NIV）或「純正」（NAB, NRSV, NLT）。聖經用此字描寫「純淨」的油或無雜質的水；本處指無混雜的行動。因此在一方面人很天真的認為他們的行動極佳。

⁸⁸⁰ 「衡量」是「評估」之意（參出 5:8；撒下 2:3；16:7；箴 21:2；24:12）。本處可能借用埃及人認為人死後心被秤判定公義的概念。但希伯來人認為「秤心」是延續性的，不僅在死後。

16:3 你所做的，要交託⁸⁸² 耶和華，
你所謀的，就必成立⁸⁸³。

16:4 耶和華所做⁸⁸⁴ 的，各適其用⁸⁸⁵——
就是惡人，也為禍患的日子所造⁸⁸⁶。

16:5 高傲的人⁸⁸⁷ 卻為耶和華所憎惡；
你可確定⁸⁸⁸，他必定受罰⁸⁸⁹。

16:6 因誠愛和真實⁸⁹⁰，罪孽得贖⁸⁹¹；
因敬畏耶和華，避開⁸⁹² 邪惡⁸⁹³。

⁸⁸¹ 原文作「靈」（KJV, ASV）；代表「動機」，「心中意願」（參 21:2 及 24:2）。人容易自欺，故在自己眼中顯為公義；但箴言說神衡量動機，因此只有神才能決定人的所行是否純正。

⁸⁸² MT 古卷作 gol「委托」。七十士本（LXX）及 Tg 箴 16:3 作「顯示」的字根是「滾」，如將人的重擔「滾」給耶和華（詩 22:8; 37:5; 55:2）。這描寫完全的依賴；「滾」要藉著恆切的禱告和謙卑的靈，當然要得神的允准。

⁸⁸³ 本句的文義是：這樣，你所謀的，就必成立。

⁸⁸⁴ 原文 pa'al 是「做，做出，成就」，指神全權地掌管生命（見民 23:23；賽 26:12）。

⁸⁸⁵ 原文作「各有答案」或「各有目的」。神確定人的一切行動都和行動的後果相應——當然，惡人是為了禍患之日。

⁸⁸⁶ 本節是合成式（synthetic）的平行體（上句更是下句）。上句述出真理而下句擴充之，加上對惡人的應用——發生在他們身上的任何禍患都是合宜相應的。

⁸⁸⁷ 原文作「每個高傲的心」；「凡心中驕傲的」（NIV）。本句指有高傲心（腸），想法高傲的人。這些是大膽對抗神的人（代下 26:16；詩 131:1；箴 18:12）。

⁸⁸⁸ 原文作「手至手」。本成語是「你可確定」（參箴 11:21）。

⁸⁸⁹ 下句延續上句所說，解釋什麼是耶和華所憎惡的——他必懲罰。「必定受罰」或作「必不免受罰」，首先指出他們定然受罰；但在神面前謙卑的人必不受罰。

⁸⁹⁰ 這兩名詞通常連用作「信實忠誠的愛」描寫神，但本處與敬畏耶和華平行而指「信者的信實」。這種信和信實可以贖罪。

⁸⁹¹ 原文作「贖」；「除淨」（KJV）；「補償」（NAB）。原文動詞出自 katar「代贖；補償；平息；取悅」；本字不應和「遮蓋」混用。舊約的贖罪清除了罪，不只是遮蓋。C. H. Toy 解釋這確保神對罪的怒氣轉回，而人回復犯罪前和神的關係（Proverbs, [ICC], 322）。真心的悔改，藉忠誠和真實顯出，可以止息神對人的罪的烈怒。

⁸⁹² 原文作「轉離」；「不近」（NASB）。

16:7 當人所行⁸⁹⁴的，蒙耶和華喜悅⁸⁹⁵，
他甚至使他的仇敵與自己和好⁸⁹⁶。
16:8 多有財利，行事不義⁸⁹⁷，
不如少有財利，行事公正⁸⁹⁸。
16:9 人籌算自己的道路⁸⁹⁹，
惟耶和華指引⁹⁰⁰他的腳步⁹⁰¹。
16:10 王的嘴中有聖判⁹⁰²，
審判之時，他的口不能屈枉公正⁹⁰³。
16:11 公道的天平和秤⁹⁰⁴都屬耶和華；

⁸⁹³ 譯作「邪惡」的原文 ra'在某種文義下可指「患難」或「災禍」，但本處應是罪的意識下的「邪惡」。對耶和華的信實使人從罪中得自由。本節是同義性的平行體：上句說及有信的一生使罪得贖，下句談到因敬畏耶和華而避開罪惡。

⁸⁹⁴ 原文作「人的道路」。

⁸⁹⁵ 上句立下下句的先決條件——討神喜悅的生活方式。

⁸⁹⁶ 本節下句的主詞不明朗。直接的解釋是「他」指行為蒙神喜悅的人——他的生活方式解除了仇敵的武裝。W. McKane 認為義人有彌補關係的能力（Proverbs, [OTL], 491；參 10:13; 14:9; 15:1; 25:21-22）。討神喜悅的生命是無可指摘的，故而得人青睞。有的將本句解作是神使他的敵人與他和好（KJV, NAB, NASB, NIV, NLT）。這解釋是可以的，但本段似是指會藉信者討喜悅的生命完成此事（NCV, TEV, CEV）。原本本句作「即使他的敵人，他也與他和好」。

⁸⁹⁷ 本節是「少收入」和「多收入」的對照；但真正的對照是「公義」和「缺少公義」（或「不公」）。「公正」用作法律的公正和倫理的行為；在 12:5 和 21:7 用以「公義」相對；在 21:3 用以描寫倫常。本處的重點是：不合倫理的行為玷污所得的大利益，而必受神的審判。

⁸⁹⁸ 本處是另一比較性的句子——後者勝於前者。語法下有它種比較——公義又多財，但本句箴言意不在此。

⁸⁹⁹ 原文作「人心籌算自己的道路／計劃」（KJV, NASB）。

⁹⁰⁰ 原文作 kun「建立，確定」加上 tsa'ad「腳步」就是「指引」（見詩 119:133；耶 10:23）。本處是「人的計劃」和「實在發生的」對照——神決定後者。

⁹⁰¹ 「腳步」和「道路」相應，指計劃的伸展。

⁹⁰² 原文作「聖諭」（NAB, NIV），或作「決定」；「王以神（賜之）權說話」（TEV）。原文 qesem 用作「聖諭，決定，判語」（HALOT 1115-16 s.v.）。王的宣言有如代神發言，卻是神的決定（民 22:7; 23:23；撒下 14:20）。

⁹⁰³ 下句指出上句的效應：若王說出神聖的話，他就必要小心做決定。本句也可譯作願望式：但願王不會屈枉公正。有關王的責任可參詩 72 及賽 11。與結 21:23-26 比較可參 E. W. Davis, The Meaning of Qesem in Prov. 16:10, [BIB] 61, 1980: 554-56。

囊中一切法碼⁹⁰⁵都是他所定。

16:12 作惡⁹⁰⁶，為王所憎惡，

因國位⁹⁰⁷是靠公義堅立。

16:13 公義的計謀⁹⁰⁸，為王⁹⁰⁹所喜悅；

說正直話的，為王所喜愛⁹¹⁰。

16:14 王的震怒⁹¹¹如死亡的使者⁹¹²，

但智慧人能止息⁹¹³王怒。

16:15 王的臉光中有生命⁹¹⁴；

王的恩典好像春雨⁹¹⁵之雲。

16:16 得智慧勝似得金子；

選聰明強如選銀子。

16:17 正直人的大道⁹¹⁶，是⁹¹⁷遠離惡事；

⁹⁰⁴ 原文作「公正的秤和天平」。法律要求正確的度量衡器具作公平的交易（利 19:36；申 25:13）。不誠實的人用輕和重的法瑪謀騙。

⁹⁰⁵ 原文作「石子」。

⁹⁰⁶ 原文 resha「邪惡」，本處應是罪行／罪案。王若要有公義的施政，他必要憎惡一切的罪案。

⁹⁰⁷ 原文作「寶座」指「國位／國政」。

⁹⁰⁸ 原文作「公義的嘴唇」；「作誠實的嘴唇」（NAB, NIV）。指「公義的言詞」或「公義的計謀」。

⁹⁰⁹ MT 古卷作「王（複式）」。

⁹¹⁰ 本節論及公義的王當然喜愛公義不愛諂媚。本句的「公義」和「正直」指所說的「正當和直的」，即「真話」（NCV）。

⁹¹¹ 本句箴言引出作王憤怒的受害人的危險（CEV 作「若王發怒，有人可能死亡」）。智者知道如何止息王的不預期不理智的行為。本箴言先作聲明，後作出對這題目的回應。

⁹¹² 本句將「震怒」比作傳信息的「使者」；所傳的既是死亡，指使者帶來死亡，或是帶來有關死亡的信息（參王上 2:25, 29-34, 46）。有的認為本處是巴力（Baal）的兩使者和死神 Mot 莫得的比較。

⁹¹³ 原文 kapar「平息，取悅」或「贖，補償」（利未記篇章）。必要有智者才曉得如何「止息」王怒——尤其在古代的近東。

⁹¹⁴ 王喜悅周邊發生的一切，四周的人就有命了。本節是上句的反面。

⁹¹⁵ 原文作「後雨」（KJV, ASV）。王的恩寵在此比作收割期的雨。重點是雨雲是佳美收成的必需；同樣地，王的喜悅保證百姓的成功。參詩 72:15-17；地的豐裕描寫作理想的王所蒙之福。

⁹¹⁶ 正確的生活比作康莊大道，是平坦的。

⁹¹⁷ 原文 sur「是」指目的。公義生活的目的就是要遠離惡事。「惡事」本處是「有罪的生活」；故本句指出好好活出的生命就是離開罪惡。

謹守己路的，是保全⁹¹⁸性命⁹¹⁹。

16:18 驕傲在敗壞以先；

狂心⁹²⁰在跌倒⁹²¹之前⁹²²。

16:19 心裏謙卑⁹²³與困苦人同在，
強如與驕傲人同分擄物⁹²⁴。

16:20 行事智慧⁹²⁵的，必得好處⁹²⁶；

倚靠耶和華的，便為有福⁹²⁷！

16:21 心中有智慧，稱為機敏人⁹²⁸；

慈祥的話⁹²⁹，加增說服力⁹³⁰。

16:22 領悟⁹³¹於智慧人如生命的泉源⁹³²；

⁹¹⁸ 本節下句用兩個不同「保守」的字：「謹守／保守己路的 notser」和「保全／保守性命的 shomer」。下句解釋上句（合成式的平行體），因為謹守己路的就保全了性命。

⁹¹⁹ 七十士本（LXX）在本節上半節後加上三句，下半節後加上一句而成：「生命的道路轉離邪惡，公義的路是長壽；接受指導的必致富裕，領受責備的必為有智；謹守己路的保全靈魂，喜愛生命的必少言論」。

⁹²⁰ 原文作「高傲的靈」。

⁹²¹ 原文作「毀滅」。

⁹²² 許多箴言是有關驕傲的必然傾覆。W. McKane 引用阿拉伯的諺語：「鼻子在天上，座位（屁股）在泥濘」。

⁹²³ 原文作「靈裏低下」；「謙卑的靈」（KJV）。本詞形容謙卑順服神而不討厭的人。故此無論富有貧窮，謙卑是必須的。

⁹²⁴ 「擄物」暗示驕傲者所得的是非義之財；「擄物」通常指戰掠品。驕傲的人背逆神，驕橫專制。人不應與他們分享「擄物」。

⁹²⁵ 原文作「謹慎的人」。本句箴言似是指有智的交易和義人的獎賞。處事有智慧的人必得好結果。R. N. Whybray 看見本處的對照：「生意上謹慎的人必定成功，但信靠神的人是快樂的人」（Proverbs, [CBC], 92）。同義式平行體似更合適。

⁹²⁶ 或作「聽從教誨的必好」。

⁹²⁷ 有福的人可能與世人格格不入（詩 1:1-3）。

⁹²⁸ 「機敏」或作「明辨」。能作有智決定的人必得明辨者的名聲。

⁹²⁹ 原文作「甜的嘴唇」，指說話慈祥友善。這種教導容易被接納，因是可喜且具說服力的（參 NIV「喜悅的話推廣教訓」）。

⁹³⁰ 原文作「教導」或「接納」；「學習」（KJV）；「指示」（NIV）。

⁹³¹ 原文 sekhel「謹慎；內見」（KJV, NASB）；「明白」（NIV）；「好的意識」（NAB, CEV）連於「悟性，注意，慎重」和「興旺，成功」。這些字眼都形容引致成功的智慧舉動。

但愚昧人必被愚昧懲治⁹³²。

16:23 智慧人的心使他口出智慧，
又使他的話善於說服。

16:24 良言如同蜂房⁹³⁴，
使心⁹³⁵覺甘甜，使骨得醫治。

16:25 有一條路，人以為正，
至終卻是死亡之路⁹³⁶。

16:26 勞工⁹³⁷的胃口⁹³⁸，為他勞力，
因為他的飢餓⁹³⁹催逼他工作⁹⁴⁰。

16:27 匪徒⁹⁴¹挖掘⁹⁴²邪惡，
他的讒言如同烈火⁹⁴³。

16:28 乖僻人⁹⁴⁴播散紛爭；

⁹³² 原文作「生命之泉」。這種智慧有如泉源能不斷供應一生所需。

⁹³³ 原文 *musar* 「管教」基本上是因罪的「懲治」（NIV, NCV, NRSV）。「管教」是為「糾正」，但愚昧人必輕看而抗拒之。故本句是指「無法處理愚人」（參 NLT 「管教浪費在愚者身上」）。

⁹³⁴ 蜂蜜或蜂房之引喻亦用在經文它處，特別在詩 19:10。以色列人用蜂蜜代表地所出產的美好和健康之物——流奶與蜜之地（申 6:3）。

⁹³⁵ 原文作「魂」，包括「食慾」，身體和靈魂；故「靈（心）覺甘甜」是可喜的言詞所提供的喜樂。「骨」也是代表全人。「良言」如蜂蜜振發鼓勵全人。本節所形容的可參撒上 14:27，約拿單如何吃了蜂蜜眼目明亮。

⁹³⁶ 本節與 14:12 相同。

⁹³⁷ 「勞工」和「勞力」強調工作（'amal）的艱辛。這種單調艱苦的工作必須有動機催使延續，飢餓因此是最有效的推動力。本節說「食慾／胃口」與「勞工」同樣「勞力」。

⁹³⁸ 原文作 *nefesh* 「靈魂」，本處指「食慾」（BDB 660 s.v.5.a；參詩 63:6；107:9；箴 13:25；16:24；27:7；賽 56:11；58:10；耶 50:19；結 7:19）。這譯法是由平行字「飢餓」而來。

⁹³⁹ 原文作「口」（KJV, NAB）。本箴言指出——吃的需要催使人工作。

⁹⁴⁰ 本主題可見於傳 6:7；弗 4:28；6:7；帖後 3:10-12。

⁹⁴¹ 原文作「惡魔的人」，即「匪徒」。有的譯作「無用者」（ASV, NASB, CEV），但本詞包括入骨的腐化和敗壞（C. H. Toy, Proverbs, [ICC], 125-26）。

⁹⁴² 「匪徒」找出邪惡顯露於外（箴 26:27；耶 18:20）。他用言語傳播所挖出的。

⁹⁴³ 本引喻強調讒言的催毀力。W. McKane 說：「挖掘是非...用憤世嫉俗（的態度）點燃語言的火花」（Proverbs, [OTL], 494）。

謠言離間密友⁹⁴⁵。

16:29 強暴人⁹⁴⁶ 誘惑⁹⁴⁷ 鄰舍，
領他走恐怖⁹⁴⁸ 的路。

16:30 霎眼⁹⁴⁹ 的，圖謀乖僻；
閉嘴⁹⁵⁰ 的，成就⁹⁵¹ 邪惡。

16:31 白髮如⁹⁵² 榮耀的冠冕，
在公義的道上，必能得着⁹⁵³。

16:32 不輕易發怒⁹⁵⁴ 的，勝過勇士；
治服怒氣⁹⁵⁵ 的，強如取城⁹⁵⁶。

⁹⁴⁴ 原文作「乖僻行事的人」；「陰險的人」（NAB）。本詞指破壞人生命的人。平行體示意這是「毀謗」說「讒言」的人——細語傳舌的人（18:8; 26:20, 22）。

⁹⁴⁵ 原文'aluf是「朋友」和「近交」。本字用至家禽是「柔順」，「馴服」。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認為「柔順」指「王子」，即神。但這解釋頗嫌牽強。

⁹⁴⁶ 「強暴人」影響朋友傾向強暴。原文 khamas「強暴，殘暴」，通常指向社會所犯的罪，社會的不公和罪案。

⁹⁴⁷ 「誘惑」或作「說服」是因；「領」是果。

⁹⁴⁸ 原文作「不好」（KJV, NAB, NASB, NIV, NRSV）；「有害的」（NLT）。「不好」是輕淡的描寫指「可怕」，「恐怖」；是犯罪的強暴的。這「不好」用以警告人離開匪類而走入正途。

⁹⁴⁹ 原文 otsch 是「閉目」（KJV, ASV）；本字也可用作「霎眼」（大多數英譯本）。本箴言指出面部的表情通常顯示人是否圖謀奸惡（如 6:13-14）。

⁹⁵⁰ 原文 qorets 是「咬唇」，「緊合口」（NIV）之意。

⁹⁵¹ 或作「完成，終至」。前句的「圖謀」以後句的「成就」結束。BDB 卻定此字為「思念中成就」，即「決定」。如若認同 BDB 的定義，本節就是同義句，就是用臉部表情圖謀惡計。

⁹⁵² 本箴言述出理想，不涉及邪惡的老人。KJV 想用下句作上句的條件句（如行在公義道上就可得白髮的冠冕）。這是可行的譯法，卻是毋需。箴言僅指出義者長命惡人短壽的一般概念。本節的「白髮」代表高壽，貼切形容為冠冕。

⁹⁵³ 原文作「尋得」（NASB）。箴言雖在本節作一般的觀察（譯者按：不談例外），卻有獎勵老人之意。老人可以回顧與神長久同行的一生，又有在榮耀中與神不斷交往的盼望。

⁹⁵⁴ 「有耐性的人」（NAB, NIV, NLT）與下句「治服／掌握怒氣的」是同義平行句；這人能控制自己的情緒不輕易暴跳如雷。

⁹⁵⁵ 原文作「管治己靈的」（NASB）。

⁹⁵⁶ 克服自己的情緒（己心）比在戰場上的克勝更難更好。

16:33 骰子⁹⁵⁷擲出，
定事⁹⁵⁸卻由耶和華⁹⁵⁹。
17:1 設筵滿屋，大家相爭⁹⁶⁰，
不如一塊乾餅⁹⁶¹，大家相安⁹⁶²。
17:2 僕人辦事聰明⁹⁶³，必管轄⁹⁶⁴貽羞⁹⁶⁵之少主，
又在親戚⁹⁶⁶中同分產業。
17:3 鼎⁹⁶⁷為煉銀，爐⁹⁶⁸為煉金；
同樣⁹⁶⁹耶和華熬煉⁹⁷⁰人心。
17:4 行惡的⁹⁷¹，留心聽惡謀⁹⁷²；

⁹⁵⁷ 原文作「拈鬮」不為現代人所熟悉，故改作「擲骰」。本箴言說及用「擲骰／拈鬮」尋求神的指引。

⁹⁵⁸ 原文作「一切的決定」。

⁹⁵⁹ 本節述出經「擲骰」尋求神的旨意的習慣。耶和華作出交由他決定的指示。

⁹⁶⁰ 本句的「設筵」原文是 zivkhi-riv「獻祭」，故與聖殿獻祭有關（7:14 同），即人在獻祭後仍有許多餘下的肉類。本處固然也可指普通的筵席（申 12:15；賽 34:6；結 39:7）；不過，以色列人很少在節期外吃肉。本句的「相爭」可以是筵席引起的相爭，或是充滿紛爭的筵席。豐足常引至道德倫理標準的下降，並妒忌紛爭的上升。

⁹⁶¹ 「乾餅」指不蘸醋的餅（不塗牛油的麵包）（如得 2:14）。本處代表粗茶淡飯。

⁹⁶² 原文作「內有平靜」。原文「平靜」或「安詳」；表示該處因有平安穩妥而可以無憂無慮。希臘文譯本本字作「平安」。即使食物粗糙，但這種環境卻是可取。

⁹⁶³ 古代社會中身為僕人的難改身份，但也有例外（創 15:3 提及可能性；代上 2:35 藉婚姻改變身份；撒下 16:1-4; 19:24-30 米非波設的僕人洗巴）。本句箴言集中在聰明的僕人，一個盡力又有效應的人——如約瑟。

⁹⁶⁴ 「管轄」與「同分」平行，指貽羞的少主被剝奪產權。

⁹⁶⁵ 「貽羞」原文 mevish。這少主可能因作出不智的決定使家族蒙羞。

⁹⁶⁶ 原文作「兄弟」；「作兄弟中的一人」（NIV）。

⁹⁶⁷ 原文 matsref 是「熔爐」（ASV, NASB 作「冶金鍋」）。經文用本詞作耶和華潔淨提煉測驗人的引喻。

⁹⁶⁸ 原文 cur「窯，爐」；用指受苦的益處（賽 48:10）。

⁹⁶⁹ 有譯本作「但」。

⁹⁷⁰ 原文作 bokhen「測試」。耶和華「測試，熬煉」人心；不論何種形式的熬煉，都是為了改良被熬煉的人，除去邪惡和愚昧。

⁹⁷¹ 行惡的（mera）人本性是惡，故傾心聽惡言。

說謊的，側耳聽毒舌⁹⁷³。

17:5 戲笑窮人的⁹⁷⁴，是侮辱⁹⁷⁵造他的主；
幸災樂禍的，必不免受罰。

17:6 孫子為⁹⁷⁶老人的冠冕⁹⁷⁷；
父親是兒女的榮耀⁹⁷⁸。

17:7 愚頑人多話⁹⁷⁹本不相宜⁹⁸⁰，
君王⁹⁸¹謊話⁹⁸²更不相配。

17:8 賄賂在餽送人的手有如法寶⁹⁸³，
隨處運動⁹⁸⁴都得順利⁹⁸⁵。

⁹⁷² 原文作「邪惡的嘴唇」（ASV, NAB, NASB, NRSV）。「嘴唇」代表所說。下句的「毒舌」同樣代表毀滅人的話。

⁹⁷³ 邪惡為己的人愛聽毀滅性的話。他們不應被包容，應被斥責（利 19:17）。

⁹⁷⁴ 「戲笑窮人」與「幸災樂禍」平行，故可能描寫同一種人。窮困在本節解作臨到某些人的災禍。本句主題是有種人取笑別人的不幸。

⁹⁷⁵ 原文 *kheref* 「侮辱，斥責，譏諷」。「斥責」是責備神不能管治世界（C. H. Toy, *Proverbs*, [ICC], 337）。不過，W. G. Plaut 認為「譏諷」是指明窮困是人的失敗，因此侵犯了人的尊嚴和他們神造的本質（*Proverbs*, 187）。

⁹⁷⁶ 或作「如」。

⁹⁷⁷ 本箴言指出孫輩是祖輩生命的輝煌（冠冕）；這理念出自重視家族遺傳的文化。

⁹⁷⁸ 原文 *tifara* 是「美麗，榮耀」（BDB 802 s.v.）。本段的「榮耀」可能是「引以為榮／傲」。「父親」原文作「諸父」（祖先）。

⁹⁷⁹ 原文 *yeter* 可作「高傲」（NIV）或「優美」（KJV, NASB）；「優雅」（NLT）。本字的基本字意是「餘下，多餘」，描寫「高大」的詞令（高傲或優美）不適合愚人。希臘文本字用 *pista* 認作「優雅」，而為「優雅的詞令於愚人不合」。「高傲」（NIV）的觀念是「高大，多言」之意。

⁹⁸⁰ 本句的愚人 *naval*（見於本處 17:21 及 30:22）是無神，不道德，橫行的人（撒 25:25；詩 14:1）。愚人應少說話免得嘔吐愚昧。

⁹⁸¹ 原文作「統治者」（KJV, NASB 作「王子」；NAB 作「貴胄」）是秉信用行事的君子，真實是他的本質（W. McKane, *Proverbs*, [OTL], 507）。本字有「慷慨，尊貴」之意，與「甘心奉獻」為同源字。故這樣尊貴的人不應說謊。本句可解作「若愚人（低下）不應說高大的事，高大的人就不該說低下的事」。

⁹⁸² 原文作「虛假的話」。

⁹⁸³ 原文作「恩惠之石」；「魔石」（NAB, NRSV）。「賄賂」*shokhad* 可譯作「禮物」，但下句說送禮的人得以順利，故至少是「開路」的禮品或「賄賂」。本字從未用作討人厭的禮物，故常有賄賂的含意（詩 15:5；賽 1:23）。本處是「帶來恩惠之石」，故是有魔術性的「法寶」。

17:9 饒恕⁹⁸⁶人過的，尋得人愛⁹⁸⁷；
反覆一事的，離間密友⁹⁸⁸。
17:10 一句責備話深印明哲人的心，
強如責打愚昧人一百下。
17:11 惡人只尋背叛，
所以必有嚴厲的使者奉差對付他⁹⁸⁹。
17:12 寧可遇見丟了小熊的母熊，
不要遇見正行愚妄的愚昧人⁹⁹⁰。
17:13 以惡報善的，
禍患必不離他的家⁹⁹¹。
17:14 吵鬧起始⁹⁹²，如水放開⁹⁹³；
爭鬧之先⁹⁹⁴，止息住它。
17:15 定惡人無罪，定義人為惡⁹⁹⁵，

⁹⁸⁴ 原文作「各樣的轉動」；「隨處轉動」（NASB, NIV）。

⁹⁸⁵ C. H. Toy 指出哲人只是確認某種觀察，並不加意見——賄賂的人一般順利（Proverbs, [ICC], 341）。本句並不贊同「賄賂」。

⁹⁸⁶ 原文作「遮蓋」（NASB）；「遮掩」（NIV）。人對他人過失的反應顯出有無愛意。本句的對照是「遮蓋」（饒恕；參 NCV, NRSV）朋友過失的人和到處傳講的人。前者伸張「愛」，因他關心友人；後者分隔朋友。

⁹⁸⁷ 原文 m^evaqesh 「尋覓」是尋求維繫或推崇愛之意。沒有這般了解和明辨就沒有友誼。

⁹⁸⁸ W. G. Plaut 指出常提舊事毀滅了許多友誼和婚姻（Proverbs, 188）。W. McKane 觀察到這人以毀謗性的是非破壞友誼，即使他是為了社群的福利而作；「是非」終究摧毀了愛和信任（Proverbs, [OTL], 508-9）。

⁹⁸⁹ 一心背叛的人必有報應。使者可是君王差派的無惻隱之心的使者；或可能寓意為神所差派的——風雨，瘟疫，或其它災禍。

⁹⁹⁰ 人應當是聰明有理智的，愚昧使他比以正當理由行事的野獸更危險。R. L. Alden 評說「假想這愚人手中有刀，有槍，或是在駕駛盤之後」（Proverbs, 134）。亦參 E. Lowenstamm, Remarks on Proverbs 17:12, 20:27, [VT] 37, 1967: 221-24。TEV 稍作不同語氣：「有的愚昧人正忙於愚笨的項目」。

⁹⁹¹ 本箴言並無指出是神直接使災禍臨到他，還是別人以他待人之道待他。

⁹⁹² 原文作「吵架的開始」；「爭執的起頭」（TEV, CEV）。

⁹⁹³ 或作「滲出」。本句的景像是水確開始漏水，若不立刻止住，問題變大。爭執也是如此。七十士本（LXX）作「傾出的話語是爭執的起頭」，是對不思而言的警告。

⁹⁹⁴ 或作「爭鬧爆發之先」。原文 gala 是「赤露，衝開」。

⁹⁹⁵ 原文作「判惡人有理，定義人有罪」。宣判義人為罪犯或定無辜者有罪都為全地公義的審判官所憎惡。

都為耶和華所憎惡。
17:16 愚昧人既無心得智慧，
手中金錢又有何用⁹⁹⁶？
17:17 朋友⁹⁹⁷的愛常在，
親戚為患難而生⁹⁹⁸。
17:18 為鄰舍作抵押，擊掌作保的，
乃是無智的人⁹⁹⁹。
17:19 喜愛爭鬧的，是喜愛過犯¹⁰⁰⁰；
高立己門的¹⁰⁰¹，乃自取敗壞。
17:20 心存邪僻的¹⁰⁰²，尋不着好處¹⁰⁰³；
舌弄詭詐的，陷在禍患中。
17:21 生愚昧¹⁰⁰⁴子的，必生愁苦，
愚頑人的父毫無喜樂¹⁰⁰⁵。
17:22 喜樂的心，乃是良藥¹⁰⁰⁶；
憂傷的靈¹⁰⁰⁷，使骨枯乾¹⁰⁰⁸。

⁹⁹⁶ 「金錢無用」指愚人所需要的非金錢能購買。本句是金錢浪費在愚人手中的另一說法。W. McKane 假設是愚人拿錢見哲者想做哲人，而引出本句：愚人為何手拿金錢？沒有腦，買甚麼智慧（Proverbs, [OTL], 505）？

⁹⁹⁷ 本節是同義式的平行體，故「朋友」等於「親戚」。有的認為這是對照性的平行：W. G. Plaut 辯稱朋友是屬靈的關係，弟兄是血肉的相連——患難通常能將兄弟連在一起（Proverbs, 189）。

⁹⁹⁸ 本句不是兄弟相爭，而是在災禍中顯出患難時必顯的忠誠（18:19, 24; 19:7; 27:20）。真正的朋友有如兄弟——急需之時真情顯露。

⁹⁹⁹ 參箴 6:1-5。

¹⁰⁰⁰ 本句箴言指好爭鬧的高傲人愛罪自惹滅亡。

¹⁰⁰¹ 有的將門作「家門」，但本處可能指「口」，即說「大話」——多作誇張的話（撒下 2:3；箴 18:12; 29:23）；參 NCV, TEV, NLT。C. H. Toy 建議將「門」pitkho 修訂為「口」piv，但似無此需要。

¹⁰⁰² 本節用兩組平行詞形容惡人：「邪僻的心」和「詭詐的舌」；前者指不正的意圖，後者指說的不是真理。參作「扭曲的舌頭陷入麻煩」。

¹⁰⁰³ 「尋不著好處」指「體驗禍患」。惡人的麻煩指日可待。

¹⁰⁰⁴ 「愚昧」原文是 k^esil，用於本書約 50 次，指遲鈍的人（靈裏，智商，或道德上）。「愚頑」naval 在本書罕用，主要述宗教性的愚笨——無神論或是以無神的態度活著的人。

¹⁰⁰⁵ 愚人的父母想得到使家族得榮耀的兒女，所得的卻是失望（TEV 作「只有憂愁哀傷」）。

¹⁰⁰⁶ 原文作「帶來好的醫治」。

17:23 惡人暗中受賄賂，
為要扭曲¹⁰⁰⁹公義。
17:24 明哲人眼前有智慧¹⁰¹⁰，
愚昧人眼望地極¹⁰¹¹。
17:25 愚昧子使父親愁煩，使母親憂苦¹⁰¹²。
17:26 刑罰¹⁰¹³義人為大惡¹⁰¹⁴；
責打¹⁰¹⁵君子為不當¹⁰¹⁶。
17:27 智慧人¹⁰¹⁷控制¹⁰¹⁸言詞；
明哲人保持冷靜¹⁰¹⁹。
17:28 愚昧人若靜默不言，也可算為智慧，
閉口不說，也可算為明哲¹⁰²⁰。
18:1 孤立自己的¹⁰²¹，尋求己慾；
他拒受¹⁰²²一切好的判定。

¹⁰⁰⁷ 「憂傷」或作「壓碎」，指壓抑的靈。「壓碎」指心情被環境打倒的人。

¹⁰⁰⁸ 「肥壯」的骨指健康的身體（3:8; 15:30; 16:24），「枯乾」的骨是不健康和無生氣的身體（結 37:1-4）。

¹⁰⁰⁹ 原文作 l'hattot 「推開」；本句是受禮物「賄賂」的原因。

¹⁰¹⁰ 原文作「在明哲人眼前」；「明哲人常留智慧在眼前」（NIV）。

¹⁰¹¹ 本句指愚人不能集中注意力；「愚人的思念到處遊蕩」（NCV）。

¹⁰¹² 本節與 21 節，10:1 及 15:20 相似。

¹⁰¹³ 原文作「罰款」（NAB, NRSV, NLT），應指一般的刑罰。

¹⁰¹⁴ 原文作「不好」，是輕描淡寫的筆法，指「大惡」。

¹⁰¹⁵ 原文 nakhah 「擊打」可能是公開的鞭打（笞刑）。

¹⁰¹⁶ 原文作「抗拒正直」。本節以下句指出上句的不當——刑罰義人和責打執行公務的庭務人員同為不當。

¹⁰¹⁷ 原文作「有真知識的人」。

¹⁰¹⁸ 原文 khosekh 是「扣留，約束，保留，按住」；意指有知識的人小心說話。

¹⁰¹⁹ 原文作「靈的冷凍」。

¹⁰²⁰ 本箴言教導靜默是智慧的證明，甚至愚昧人也可能藉靜默而顯為有智。

D. Kidner 說接這忠告的愚人不再是十足的愚人（Proverbs, [TOTC], 127）。他當然不是聰明——只是隱藏愚昧。

¹⁰²¹ 或作「將自己與別人分開／隔開的」（KJV, ASV, NASB）。他不但不合群，也是社會的問題（不接受好的判斷）。希伯來經典（Mishnah）用本節教導合群的必要性，因為彼此幫助是人對社會的責任（m. Avot 2:4）。

18:2 愚昧人不喜愛¹⁰²³明哲，
只喜愛顯露¹⁰²⁴心意。
18:3 惡人來，藐視¹⁰²⁵隨來；
羞恥到，辱罵同到。
18:4 人口中的言語如同深水¹⁰²⁶；
智慧的泉源，好像湧流的河水¹⁰²⁷。
18:5 偏袒¹⁰²⁸惡人¹⁰²⁹，
使義人不得公平¹⁰³⁰，是為大惡¹⁰³¹。
18:6 愚昧人張嘴啓爭端¹⁰³²，
開口招¹⁰³³鞭打¹⁰³⁴。
18:7 愚昧人的口自取敗壞，

¹⁰²² 原文作「打破」；「輕視」（NRSV）。這人反對社群（箴 17:14; 20:3）。

¹⁰²³ 本處用輕描淡寫筆法指出反面——他恨惡明哲。

¹⁰²⁴ 或作「坦露」。這種人只愛自己的意見，喜歡和盤托出（W. McKane, Proverbs, [OTL], 515）。這人會問問題，不是想知道，卻要人知道他如何有智慧（TEV）。

¹⁰²⁵ 原文 buz「藐視」；kherpah「斥責」；兩者分隨「惡人」和「羞恥」，「斥責」是群眾對惡人的責備和譏諷（辱罵）。

¹⁰²⁶ 「深水」可能指不停止供應的話語，或指深奧的說法。

¹⁰²⁷ 本句可看作同義平行體（同一主題，述說不同）；相反式的平行體（兩個相對主題）；正式的平行體（兩個主題）。本譯本認為本節是下半句接續上半句的主題，以平行體述出，並無加添新意。這些比喻用在箴言它處為智者的描寫。「智慧的泉源」指發言的人。希臘文本作「生命的泉源」可能受 10:11 的影響。「河水」代表智慧有不斷振奮和有益的作用。

¹⁰²⁸ 原文諺語 s^cetp^cne「仰臉」，即「偏袒」（申 10:17；瑪 2:9）；「恩待」（CEV, NLT）。

¹⁰²⁹ 或作「有罪的」；下句的「義人」應是「無罪的」對照（NRSV, TEV, NLT）。

¹⁰³⁰ 原文作「轉去公平」（ASV）；「推開公平」（NASB）。本句可能描寫前句的行動。不容無辜者得公正就是屈枉公正。

¹⁰³¹ 原文作「不好」。文句用輕淡筆法指出反面——可怕的。

¹⁰³² 「爭端」是因，「鞭打」是果。

¹⁰³³ 「招」原文作「呼叫」（邀請）。愚昧人所說的成人人性化邀來「鞭打」。

¹⁰³⁴ 原文作「擊打」。這可能是體罰，由父親或社會執行（如 19:25；詩 141:5；參 NAB, NIV, TEV, NLT）。今日對「擊打／鞭打」的觀點是刑事的襲擊，但本處的文義指管教。故本字多譯為「鞭打」。

他的嘴是他生命¹⁰³⁵的網羅。
18:8 傳舌人¹⁰³⁶的言語，
如同美食¹⁰³⁷深入人的心腹¹⁰³⁸。
18:9 做工懈怠¹⁰³⁹的，
與毀滅人¹⁰⁴⁰為弟兄。
18:10 耶和華的名¹⁰⁴¹如堅固台¹⁰⁴²，
義人奔入¹⁰⁴³，便得安穩¹⁰⁴⁴。
18:11 富足人的財物¹⁰⁴⁵是他的堅城¹⁰⁴⁶，
在他幻想中¹⁰⁴⁷，猶如高牆¹⁰⁴⁸。
18:12 敗壞之先，人心驕傲¹⁰⁴⁹；
尊榮以前，必有謙卑¹⁰⁵⁰。

¹⁰³⁵ 原文作「靈魂」（KJV, NASB, NIV）。愚昧人所說的能毀自己一生。災禍和不幸能臨到一個發言使人知道無智的人身上。也許他的話惹人發怒，或只是顯出愚昧；無論如何都是自招麻煩。

¹⁰³⁶ 或作「毀謗者」；「播弄是非者」（KJV, NAB）；「耳語者」（ASV, NRSV）。

¹⁰³⁷ 原文 k^omitlahamin 只現於此處，連於「貪婪的吞吃」動詞。

¹⁰³⁸ 原文作「肚腹最深之處」。最精彩的是非如美食渾入心腹。R. N. Whybray 說：「人的本性有一缺陷保證是非的傾聽」（Proverbs, [CBC], 105）。

¹⁰³⁹ 原文 mitrappeh 是「顯出鬆懈」；本字是「沉下，放鬆」，「讓手垂下」之意。這是不嘗試工作的懶惰人。

¹⁰⁴⁰ 「懈怠的」和「毀滅的」有密切的關連。「毀滅人」原文作「擁有毀滅的人」（ASV）；「大浪費者」（KJV）；「破壞者」（NRSV）。

¹⁰⁴¹ 本處指神的屬性（出 34:5-7）——他保護之能。

¹⁰⁴² 原文作「力量的高台」；「堅固台」指出神是安全的避難所。

¹⁰⁴³ 「奔」指全心不變的對神保護的信靠（賽 40:31）。

¹⁰⁴⁴ 原文作「安置在高處」或「夠不到之處」。這類軍事性的用詞強調信靠的效應——穩妥，無危險。經文它處指出神保護信靠他的人其它的方法。

¹⁰⁴⁵ 本節與上節為對照。富人不像義人，相信財富而不信神。

¹⁰⁴⁶ 原文作「力量之城」；「堡壘」（NIV）。本詞指避難所，在危難時得保障安穩之處。

¹⁰⁴⁷ MT 古卷作 b^omaskito 「他想像中」；指出財富所帶來的安穩是虛幻的。

¹⁰⁴⁸ 本句箴言是觀察句，並不加上解釋。下句批評信仰的誤導，人的財富是虛空的避難所。

¹⁰⁴⁹ 本處「人心」指意願，動機，思想。驕傲的野心和意圖必致傾覆。

¹⁰⁵⁰ CEV 作「謙卑引入尊榮」。謙卑是至尊榮的道路（箴 11:2; 15:33; 16:18）。主耶穌的謙卑和升高是典型的例証（腓 2:1-10）。

18:13 不聽先回答的¹⁰⁵¹，
是他的愚昧和羞辱¹⁰⁵²。
18:14 人在病中，靈¹⁰⁵³能維護；
心靈破碎¹⁰⁵⁴，誰能承當呢¹⁰⁵⁵？
18:15 明哲人¹⁰⁵⁶求得知識¹⁰⁵⁷，
智慧人尋找¹⁰⁵⁸知識；
18:16 人的禮物為他開路¹⁰⁵⁹，
引他¹⁰⁶⁰到大人物面前。
18:17 先訴情由的¹⁰⁶¹，似乎有理，
但直到對頭¹⁰⁶²來到，就盤問實情¹⁰⁶³。
18:18 掣籤¹⁰⁶⁴止息¹⁰⁶⁵爭競，

¹⁰⁵¹ 不聽清楚過早回答顯出這人看低別人的意見，或是太集中於己見。希伯來經典（Mishua）列本特徵為不文化的人的第二特性（m. Avot 5:7）。

¹⁰⁵² 本節以後句結束前句的思路。

¹⁰⁵³ 原文作「人的靈」。

¹⁰⁵⁴ 原文作「壓碎的靈」指破碎的心志，失去活力，絕望或情緒的傷痛。身體的疾病，人仍可靠心志而活，但壓抑之下，連活著的心志也消失。

¹⁰⁵⁵ 問法指出很少人能應付壓抑。

¹⁰⁵⁶ 原文本處作「智慧的人」與下句「智慧的耳」對稱，皆代表全人。「心」和「耳」的並用強調全面性的獲得知識——聽而思考而得知識。

¹⁰⁵⁷ 智者繼續尋求知識。D. Kidner 說：「知道最多的人最能知道所知何少」。

¹⁰⁵⁸ 本處的「人」原文作「耳」；耳朵尋求是智者能聽的容量（寬度），故作邊聽邊尋求。

¹⁰⁵⁹ 原文譯作「禮物」一字不限於「賄賂」（shokhad），亦用於 17:8, 23；也有危險之意（15:27; 21:14），因為送禮的人會知道禮物的影響力而用作賄賂。本箴言只是指出禮物便利行事。

¹⁰⁶⁰ 「開路」和「引入」是合成式的平行體。「開路」為人留下空間，「引入」大人物之中。

¹⁰⁶¹ 原文作「先呈案的」。

¹⁰⁶² 原文作「鄰舍」；「對方」（NRSV）。

¹⁰⁶³ 本箴言指出在平定法律訴訟之先，必要來回盤問雙方。訴訟必有兩面，即使先說的有理，也必要查清。「盤問」原文作 haqar，是小心殷勤的尋找察究（詩 139:1）。

¹⁰⁶⁴ 原文作「拈鬮」；本處可意譯作丟銀幣，兩者選一的決定方式。

¹⁰⁶⁵ 原文 yashbil「止息」，「使之停止／終結」。這假定雙方在「丟銀幣」之前同意這決定的方式。

為對峙¹⁰⁶⁶雙方定奪。

18:19 得回弟兄¹⁰⁶⁷懷怨的心¹⁰⁶⁸，比取¹⁰⁶⁹堅固城還難；
爭論，如同堅寨的門門¹⁰⁷⁰。

18:20 人口中所結的果子¹⁰⁷¹，能充滿肚腹；
他嘴所出的，使他滿足¹⁰⁷²。

18:21 生死在舌頭的權下¹⁰⁷³，
喜愛它¹⁰⁷⁴的，必吃它所結的果子。

18:22 得着¹⁰⁷⁵妻子的，是得着好處¹⁰⁷⁶，
也是蒙了耶和華的恩惠¹⁰⁷⁷。¹⁰⁷⁸

18:23 貧窮人說哀求¹⁰⁷⁹的話，
富足人用暴戾的話回答¹⁰⁸⁰。

¹⁰⁶⁶ 本處指「大的分歧」。

¹⁰⁶⁷ 或作「親戚」；原文作「弟兄」，但不限於手足。

¹⁰⁶⁸ 或作「得回得罪了的親戚」。原文 *pasha* 是「得罪，開罪，冒犯」。七十士本（LXX）作「幫助了的弟兄如同堅城，但爭鬧如同堅寨的門門」。

¹⁰⁶⁹ 或作「進入」。

¹⁰⁷⁰ 本箴言說以爭執或虐待改變弟兄（親戚）為敵人——豎起防範。這種牆很難拆除。

¹⁰⁷¹ 本節用「口中的果子」和「嘴唇的莊稼（所出）」為喻；兩者同義皆是有建設性的話語。

¹⁰⁷² 建設性的話不僅令人滿足——供應生命基本的需要；更有實在的回報。

¹⁰⁷³ 原文作「手下」。人所說的可致人於生或於死。

¹⁰⁷⁴ 「它」應指舌頭，即舌頭所說的。縱情說話的人必食其果（好或壞）。「吃果子」表示承擔愛說話的後果（TEV）。

¹⁰⁷⁵ 原文 *matsa'*「尋得」，上句連用兩次，與下句「收到／蒙」相應。

¹⁰⁷⁶ 原文作「好」；*tov* 是「好，可樂的，幸運」，可能引喻創 2:18「那人獨居不好」。「好」是取悅神的，對生命有益的，豐滿的，可享受的。

¹⁰⁷⁷ 原文作「（賜的）可享受的」。本名詞 *ratson* 通常譯作神學上的「恩惠」（KJV, NASB, NIV, NRSV），但本處應是非宗教性的婚姻中的歡娛（斯 1:8；HALOT 1282 s.v.1）；「她是神賜的禮物」（CEV）。本節是正式的平行體；下句接續更加解釋上句：尋得配偶就是從神領受可悅的禮物。

¹⁰⁷⁸ 七十士本（LXX）補添如下：「擱棄妻子的就是擱棄好事，收藏淫婦的人是愚蠢和無神性的」。

¹⁰⁷⁹ 原文作「說出懇求」；「哀求憐憫」（NIV）；「窮人開口求助，因他沒有選擇」（CEV）。原文 *takhanun* 是「求恩」。所以窮人有話要說，只是所說的是恩助的請求。

18:24 多交朋友的，或受其害¹⁰⁸¹；
但有一朋友，比弟兄更親密。
19:1 行為純正的窮人¹⁰⁸²，
勝過乖謬言詞¹⁰⁸³的愚昧人¹⁰⁸⁴。
19:2 熱心¹⁰⁸⁵無知識的，甚是危險；
魯莽行事¹⁰⁸⁶的，選擇錯誤¹⁰⁸⁷。
19:3 人的愚昧顛覆¹⁰⁸⁸他的道，
他的心也抱怨¹⁰⁸⁹耶和華。
19:4 財物使朋友增多，
但窮人朋友遠離¹⁰⁹⁰。

¹⁰⁸⁰ 富人回答暴戾（粗野）因這類是無休止的要求。本箴言是觀察句，指出社會一般狀態，並不說這是理想的。

¹⁰⁸¹ 原文作「壓碎」，即可能被友群擠碎。

¹⁰⁸² 人應當追隨誠實，即使它引至窮乏（箴 18:23; 19:22）。

¹⁰⁸³ 原文作「乖謬的舌」，指道德歪曲的「言詞」。有中世紀古卷如 mss，敘利亞本 Syriac 及 Tg 箴 19:1 作「他的道路」，而不用「舌頭」（如箴 28:6；參 NAB）。

¹⁰⁸⁴ 敘利亞本 Syriac 及 Tg 箴 19:1 作「富人」。「富人」與「窮人」是工整的對照，故 NAB 譯本採用之。但 MT 有七十士本（LXX）的支持；下句的「的」可作也是：乖謬言詞的人也是愚昧人。

¹⁰⁸⁵ 原文作 mefesh 「性命，呼吸，生命，人，食慾的來源，感情的出處，意志情操的行動，道德品格」。依據本節的同義性平行式，最佳的譯法是「熱心，感情」（HALOT 713 s.v.8）。NIV 譯作「活力，推動力」。有熱心而無知識為不好（NCV, TEV, NLT 大致相同）。

¹⁰⁸⁶ 原文作「腳步急忙的」。原文 uts 「被趕，趕，急忙」。「腳步」代表全身，指「急忙做事」；「行動太急的人」（NLT）。

¹⁰⁸⁷ 原文作「不中目標」。原文 khote 可譯作「眾」（KJV, ASV），但本處文義指無知識的行動；可能引至罪，或簡單地引至錯誤的選擇。「過失」（NAB）；「錯誤」（NASB）；「可能有錯」（NCV）。本字基本字義是「失去目標或道路」。D. Kidner 說：「一個想得到快速可見報酬的人所成就的何等的相反——他會失途」（Proverbs, [TOTC], 132）。

¹⁰⁸⁸ 原文 salaf 通常指「扭曲，傾覆，歪曲」，但本處文義是「顛覆／推翻」。J. H. Greenstone 評說：「人的失敗是自己愚昧的結果，不能歸咎於神」（Proverbs, 201）。

¹⁰⁸⁹ 或作「心激動」；是情緒的「激動」至責怪耶和華。創 42:28 記載稍為溫和的例子（兄弟們問耶和華向他們做了甚麼？）

¹⁰⁹⁰ 本句箴言是人生的觀察：人追逐有錢人，盼望得好處，但窮人被朋友遺棄，怕他或有要求。

19:5 作假見證¹⁰⁹¹的，必不免受罰；
吐出¹⁰⁹²謊言的，終不能逃刑¹⁰⁹³。
19:6 好施散的，有多人求他的恩情¹⁰⁹⁴；
愛送禮的，人都為他的朋友¹⁰⁹⁵。
19:7 貧窮人，親戚¹⁰⁹⁶都恨¹⁰⁹⁷他，
何況他的朋友，更遠離他——
他用言語追隨，他們卻無回應¹⁰⁹⁸。
19:8 得着智慧的，愛惜自己¹⁰⁹⁹；
保守聰明的，必得昌盛¹¹⁰⁰。
19:9 作假見證的，不免受罰；
吐出謊言¹¹⁰¹的，也必滅亡¹¹⁰²。
19:10 愚昧人奢華，是不合宜的¹¹⁰³，

¹⁰⁹¹ 原文作「假話的見證人」，即「說謊的証人」，與下句「吐出謊言的」平行。

¹⁰⁹² 原文作「呼（呼吸）出」；「述出」（NAB）；「傾出」（NIV）。

¹⁰⁹³ 原文作「不能逃避」（NAB, NASB）；「不得自由」（NIV）。本處有刑罰之含意。本箴言是一般性的聲明，因有時假見證人能在今生逃脫免刑（箴 6:19; 14:5, 25; 19:9）。

¹⁰⁹⁴ 原文 y^ekhalu 是「求情，求好處，取悅」；字意是「使人臉面甜美愉快」（掃人臉皮）。「求恩」是要得餽贈好處，或事情的通達。「求恩」常用於禱告；本處求的對象是好施散的人（君子）。

¹⁰⁹⁵ 本箴言承認人生的事實，但也提醒人餽贈的重要，尤其在生意和政治上。

¹⁰⁹⁶ 原文作「弟兄」。

¹⁰⁹⁷ 「恨」sane'可能指「拒絕」（CEV），是「不喜歡」和「擋拒」，是一般家族不願和窮親戚來往之意。若親戚尚且如此，窮人的朋友豈非更甚。

¹⁰⁹⁸ 原文作「他們不」。本節的末句如：「他（以）話語追逐（他們），但他們不（回應）」。概念可能使窮人的親戚朋友都避而不見他，他要轉告（話語追逐）求見，但這些人仍不見踪跡。

¹⁰⁹⁹ 原文作「愛自己的靈魂」；指留意自己所需，關顧自己生命。上下兩句有「愛惜自己」為因，「必得昌盛」為果的效應。

¹¹⁰⁰ 原文作「尋得好」（KJV, NASB）；「必成功」（NCV）。「昌盛」是「生命中的好處」。

¹¹⁰¹ 參 19:5 註解。

¹¹⁰² 本節與 5 節相同，除了以「滅亡」代替「逃刑」。「必死」（NCV）；「必被消滅」（CEV, NLT）；「註定（厄運）」（TEV）。

¹¹⁰³ 本節只是對兩種不合宜事的觀察，並不介意愚昧人或能改變而理財，或是僕人能變貴族；本節集中在兩件不配的事物。

何況僕人管轄王子呢¹¹⁰⁴？

19:11 人有智慧¹¹⁰⁵，就不輕易發怒，
寬恕¹¹⁰⁶人的頂撞，便是自己的榮耀。

19:12 王的忿怒，好像獅子吼叫¹¹⁰⁷；
他的恩寵，卻如草上的甘露¹¹⁰⁸。

19:13 愚昧的兒子，是父親的禍患；
爭競的妻子¹¹⁰⁹，如雨連連滴漏¹¹¹⁰。

19:14 房屋錢財是祖宗¹¹¹¹所遺留的；
但賢慧的妻是耶和華所賜的¹¹¹²。

19:15 懶惰使人¹¹¹³沉睡¹¹¹⁴，
懈怠的人必受飢餓¹¹¹⁵。

19:16 謹守誠命¹¹¹⁶的，保全生命；

¹¹⁰⁴ 古代的王受訓作王（箴言的原意之一）。僕人轄管王子是殘忍和不智的。其它不能容忍之事可參 11:22; 17:7; 26:1; 30:21-23。

¹¹⁰⁵ 或作「謹慎」，即「謹慎」地使用「智慧」；「好見識」（NAB, NRSV, NLT）。

¹¹⁰⁶ 原文作「越過」（KJV, ASV）；「漠視」（NCV, TEV）。本節下句是因，上句是果——若人能漠視別人的頂撞，就不會有怒氣。W. McKane 認為：「本處指的品德不僅是寬恕；也包括抖去侮辱和具有不計惡的心腸。這人堅定和自制；能承受猛烈的情緒的答辯，並能在侮辱下安枕」（Proverbs, [OTL], 530）。

¹¹⁰⁷ 本節用兩喻對照王的「忿怒」和「恩寵」。第一比喻介紹王最危險的時刻——忿怒（20:2；摩 3:4）；第二比喻介紹王的恩惠對生命有益（16:14-15; 28:15）。

¹¹⁰⁸ 本箴言觀察到君王的生殺大權。勸告人在王面前要有機智。

¹¹⁰⁹ 或作「與妻子的爭競」。

¹¹¹⁰ 原文作「不停的滴漏」（參箴 27:15-16）。

¹¹¹¹ 或作「父母」。

¹¹¹² 本句描寫巧妙運用知識和謹慎以致成功的妻子；與上節的妻子為對照。本箴言不涉及不快樂的婚姻或不良的妻子，只單純的肯定美滿的婚姻是神賜的禮物。

¹¹¹³ 或作「導至」。

¹¹¹⁴ 或作「完全靜止」。原文 *tardemah* 可指「沉睡」（創 2:21；拿 1:5-6），也可作「完全靜止」。本處是「無能為力」，「無生氣」。

¹¹¹⁵ 本節的「沉睡」和「飢餓」互為因果：「沉睡」而致「飢餓」；「飢餓」以致「沉睡」。

¹¹¹⁶ 「誠命」和「路」同是原文的 *shamar*：服從／持守（*shomer*）誠命的就保全／持守（*shomer*）自己的生命。

輕忽其路¹¹¹⁷的，必致死亡。

19:17 憐憫¹¹¹⁸ 貧窮的，就是借給耶和華¹¹¹⁹，
他的善行，耶和華必償還¹¹²⁰。

19:18 趁有指望，管教你的兒子¹¹²¹，
你的心不可使他死亡¹¹²²。

19:19 暴怒的人必受刑罰¹¹²³；
你若救他，必須再救¹¹²⁴。

19:20 你要聽勸教¹¹²⁵、受管教，
使你終久¹¹²⁶有智慧。

19:21 人心多有計劃¹¹²⁷，
惟有耶和華的籌算¹¹²⁸，才能立定。

19:22 顯出仁愛是人之所願¹¹²⁹；

¹¹¹⁷ 「路」可能是個人的行為或是耶和華的道路（誠命）。「路」若是後者，則懲罰是必定的。

¹¹¹⁸ 「憐憫」khonen 是「施恩」；本處是無因由也無法償還的恩情；完全是恩惠的「憐憫」。

¹¹¹⁹ 原文 malveh 是「債主」之意。幫助窮人的成為「耶和華的債主」。

¹¹²⁰ 「償還」不一定得回金錢；箴言中的報酬常指生命和一般性的豐裕。原文作「他的好事必回報他」。

¹¹²¹ 因孩子年幼仍未定型，尚有改變的機會，故需管教。

¹¹²² 父母要管教孩子，但不應過度走入極端而毀滅（殺害）孩子。

¹¹²³ 原文本字作「賠償金」，指這人的問題是法律性的，而這暴怒的人必付「罰款」。

¹¹²⁴ 本句有多種解釋：(1) 你若救（你的敵人），你必加添（你的好處）；(2) 你若救（兒子藉責打），你就繼續（責打而教育他）；(3) 你若救他（藉代他付罰款），你必須再做；(4) 你若救他（這次），你必增加（以後的刑罰）。所有解釋都必加人括號內的字。大多數英譯本採納 (3)。

¹¹²⁵ 「勸教」應是哲人能使人有智慧的勸教。

¹¹²⁶ 或作「以後」，「生命末期」（KJV, ASV）。

¹¹²⁷ 原文 khashav 「思想，認定，設計」；人心中有許多這類的念頭，只有神允許的才能實現。

¹¹²⁸ 本節的「計劃」與「耶和華的籌算」為對照。原文 atsat yehvah 是「勸告」，「謀略」，有「計劃」的內含。「目的」（NIV, NRSV, NLT）；「計劃」（NCV）；「耶和華的意願」（TEV）。

¹¹²⁹ 「願」原文作「人的心願」；「所願於人的」或「人所願的」。本句指仁愛勝於財富。「仁愛」原文作「誠信之愛」；「不敗之愛」（NIV）；「忠信」（NRSV）。

窮人強如說謊言的¹¹³⁰。
19:23 敬畏耶和華，引致生命¹¹³¹，
他必恆久知足¹¹³²，不遭禍患¹¹³³。
19:24 懶惰人埋手在盤子裏，
甚至向口撤回，他也不肯¹¹³⁴。
19:25 鞭打¹¹³⁵ 褻慢人¹¹³⁶，愚蒙人¹¹³⁷ 終長見識¹¹³⁸；
糾正明哲人，他必明白知識¹¹³⁹。
19:26 虐待父親、攆出母親的¹¹⁴⁰，
是貽羞致辱之子¹¹⁴¹。
19:27 我兒，你若不聽¹¹⁴² 教訓，
就必偏離知識的言語¹¹⁴³。
19:28 歪曲的證人¹¹⁴⁴ 戲笑公平；

¹¹³⁰ 本節下半句是邏輯性的延伸。「說謊的人」是完全沒有「誠愛」的人，故貧窮比此為佳。一個想做好的窮人勝過一個不守承諾的人。

¹¹³¹ 本處的「生命」可能是「生命」的豐盛和福份。

¹¹³² 本箴言是合成式平行體；上半句述出敬畏耶和華的享受生命，下半句譚明這是何種生命——知足和不受災難威脅。

¹¹³³ 原文作「不被探望」。原文 *paqad* 通常譯作「探望」，指改變命運的干預。若神「探望」就是神以「福」或「禍」干預。「被災禍探望」就是災禍干預人生的導向和改變命運。故本處的災禍不是人可能遭遇的暫時微小的不安。耶和華內的生命不會被大災難中斷而改變命運。

¹¹³⁴ 這幽默的描繪相當誇張；但論點是懶惰克服飢餓。更廣泛的應用是人開始了項目，又失去興趣或缺少精力完成它（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11）。Ibn Ezra 認為這盤子是空的，因為這位人士懶於供應自己。

¹¹³⁵ 有管教之意。

¹¹³⁶ 或作「好譏諷的人」。

¹¹³⁷ 或作「簡單人」。

¹¹³⁸ 不同的人學法不同。本箴言指出三種人：「褻慢人」是頭腦封閉的，「簡單人」是頭腦空空的，「明哲人」是頭腦開放的（D. Kidner, *Proverbs*, [TOTC], 135）。簡單人（愚蒙人）從見到譏諷者受罰而學習，縱管對譏諷者本身起不了作用。「見識」一字與「機敏」（1:4）有關。愚蒙人至少知道網羅在何處而避開。

¹¹³⁹ 明哲人能從口頭的責備學到功課。

¹¹⁴⁰ 本句可作「虐待父母，攆出父母的」。

¹¹⁴¹ 本節所指的行為可能是兒子奪取家業。

¹¹⁴² 原文作「停止不聽」。

¹¹⁴³ 七十士本（LXX）譯作「不聽...就可能偏離...」。

惡人的口吞下罪孽¹¹⁴⁵。

19:29 刑罰¹¹⁴⁶ 為褻慢人預備；
鞭打為愚昧人的背備定。

20:1 酒¹¹⁴⁷ 能使人褻慢，濃酒使人喧嚷¹¹⁴⁸，
凡因酒錯誤的，就無智慧¹¹⁴⁹。

20:2 王的忿怒¹¹⁵⁰，如同獅子吼叫；
惹動他怒的，要自承己罪¹¹⁵¹。

20:3 停止紛爭¹¹⁵²，是人的尊榮；
愚妄人都愛爭鬧¹¹⁵³。

20:4 懶惰人因冬寒¹¹⁵⁴ 不肯耕種，
到收割的時候，找尋穀類而無所得¹¹⁵⁵。

20:5 人心懷藏謀略¹¹⁵⁶，好像深水¹¹⁵⁷，

¹¹⁴⁴ 原文作「一個無用又惡的証人」；「無神性的証人」（KJV）；「沒有原則的証人」（NAB）；「邪惡的証人」（NCV）；「匪類的証人」（NASB）。這些是歪曲腐敗的見証人，故意歪曲事實，將法律程序視同兒戲。

¹¹⁴⁵ 「吞下」指「接納」——同是形容假証人。

¹¹⁴⁶ MT 古卷作「審判」，指「審判」而定的「刑罰」。

¹¹⁴⁷ 酒是葡萄酒和啤酒（參利 10:9；申 14:26；賽 28:7）。原文本句將酒人性化作「酒是褻慢者，濃酒是喧嚷者」。

¹¹⁴⁸ 過量的酒刺激喝酒的人產生放恣喧嚷的行為。

¹¹⁴⁹ 本箴言不是禁人喝酒；實際上濃酒用在節期和慶典中。但是醉酒對立約群體是越限之事（23:20-21, 29-35; 31:4-7）。因酒而偏差的是無智慧。

¹¹⁵⁰ 原文作「王的恐怖」（ASV, NASB）；「恐怖」代表效應；王的忿怒在百姓中產生恐懼。「王的烈怒」（NIV）。

¹¹⁵¹ 原文作「向己犯罪／得罪自己」；「放棄己命」（NAB, NASB, NIV, NRSV）；「危害己命」（NCV, NLT）；皆是惹禍上身之意。「使他發怒就是自殺」（TEV）。

¹¹⁵² 人不能完全避免紛爭；箴言的教訓是一有爭執的跡像，應做的事就是停止它。

¹¹⁵³ 原文作「暴露」，故譯作「爭吵／爭鬧」。本字的同源字是「露齒」，是吵架之意。

¹¹⁵⁴ 原文作「秋天」；「冬天」（ASV）。本字是「秋季，收割期」。種植期在收割之後，雨季冬天的開始。

¹¹⁵⁵ 原文作「問要」，有「乞討」之意。因他沒有種植，或不期而種，終淪為乞丐，一無所有。「他在收割期乞討」（KJV, ASV, NASB）。

¹¹⁵⁶ 或作「計劃」。

¹¹⁵⁷ 人的計劃或動機甚難測透；需要明理的人發現讓之浮現。

惟明哲人¹¹⁵⁸才能汲引出來。
20:6 人多陳述自己的忠誠¹¹⁵⁹，
但忠信人¹¹⁶⁰——誰能找到呢¹¹⁶¹？
20:7 行為純正的義人¹¹⁶²，
他的子孫是有福的¹¹⁶³！
20:8 王坐在審判的位上，
以眼目¹¹⁶⁴分出邪惡¹¹⁶⁵。
20:9 誰能說¹¹⁶⁶「我保守了我心的潔淨¹¹⁶⁷，
我脫淨了我的罪¹¹⁶⁸」？
20:10 兩樣的法碼，兩樣的升斗，
都為耶和華所憎惡¹¹⁶⁹。
20:11 甚至孩童¹¹⁷⁰的行動，或清潔，或正直，
都顯出¹¹⁷¹他的本性¹¹⁷²。
20:12 能聽的耳，能看的眼¹¹⁷³，

¹¹⁵⁸ 原文作「明白人」；「有深見的人」（TEV）；「智者」（NLT）。

¹¹⁵⁹ 或作「許多自稱為忠誠（的朋友）」。

¹¹⁶⁰ 「忠信的人」是「真正可靠的人」。在所有自稱忠誠的人，很難找到可靠的。

¹¹⁶¹ 問題的重點是真正的朋友十分難尋。

¹¹⁶² 原文作「公義和信德」。「行為純正」原文作「行在信德中」。

¹¹⁶³ 父母的本性舉動生效於兒女（出 20:4-6）；父母若是公義，子女就享福份——父母反映在他們身上的喜樂和尊敬。

¹¹⁶⁴ 「眼目」指王審察面前的所有案件。

¹¹⁶⁵ 「分出」有「篩」或「除去」之意；即將邪惡從屬地「分出」來，本箴言說公正的政府清除邪惡；「逐出一切的惡」（NAB）。但很少政權能常常做到。

¹¹⁶⁶ 語意是無人能說，因沒有人是純潔無罪的。

¹¹⁶⁷ 這是聲稱所有的決定和動機都是無瑕的。

¹¹⁶⁸ 原文作「我是純淨的」*tasher*，是利未人的用詞；表示道德禮儀上的完全，可被神接納。當然，無人能有此說，縱使自以為真的。人不可能像神一樣知道心中的一切。

¹¹⁶⁹ 本箴言的背景是不誠實的商人，用兩樣的法碼升斗欺騙顧客。神恨惡買賣上的不誠實。

¹¹⁷⁰ 箴言前九章用 *na'ar* 指少年，性格塑造之期。

¹¹⁷¹ 原文 *nakhar* 「看出，知道」。從小孩所做的可以看出性格。

¹¹⁷² 性格在人生各階段都由行動顯出。但箴言強調的是若小孩有這良好的性格，父母親必要小心培育；否則必要藉教導和管教發展之。

都是耶和華所造的¹¹⁷⁴。

20:13 不要貪睡，免致貧窮；

眼要睜開，你就飽食¹¹⁷⁵。

20:14 買物的說：「無用，無用！」¹¹⁷⁶

及至買去¹¹⁷⁷，他便誇張¹¹⁷⁸。

20:15 有金子和許多紅寶石¹¹⁷⁹，

惟有知識的言詞¹¹⁸⁰，乃如貴重的珍寶。

20:16 誰為生人担保，就拿誰的衣服¹¹⁸¹；

誰為外人¹¹⁸²作保，誰就要承當¹¹⁸³。

20:17 以虛謊而得的食物¹¹⁸⁴，人覺甘甜，

但後來他的口必充滿塵沙¹¹⁸⁵。

20:18 計謀都憑籌算立定；

因此打仗要憑指導¹¹⁸⁶。

¹¹⁷³ C. H. Toy 認為「聽覺」和「視覺」代表所有器官（Proverbs, [ICC], 388）。但箴言特別指出：「聽」可作「服從」（15:33; 25:12），「看」可作「明白」（賽 6:9-10）。

¹¹⁷⁴ 本節不但說出神賜視覺和聽覺，也強調這些在事奉神的用處。

¹¹⁷⁵ 本節用對立式平行體教導殷勤引至富裕。「貪睡」與「睜眼」為對照；「貧窮」和「滿足」為對照。「貪睡」可以代表懈怠和懶惰；「睜眼」表示勤奮和積極。

¹¹⁷⁶ 原文作「壞的，壞的」。

¹¹⁷⁷ 本箴言反映商業世界的標準操作。討價還價之時，買方埋怨交易如何的不好，或是一無用處，之後又說是價廉物美。本節警惕沒有經驗的人市場的實況。

¹¹⁷⁸ 原文 *halal* 「讚美」，即「自讚」，「誇口」。

¹¹⁷⁹ 或作「可能有金和紅寶石，但真正的寶石是智慧」，C. H. Toy 安排作「金庫，珊瑚堆和珍貴器皿——都是智慧的嘴唇」（Proverbs, [ICC], 388）。

¹¹⁸⁰ 原文作「知識的嘴唇」。

¹¹⁸¹ 拿衣服是作抵押之意（出 22:24-26；申 24:10-13）。這是大風險的擔保（6:1-5），債主要求的比負債人自付更為嚴格。

¹¹⁸² 「外人」和「陌生人」不一定是非以色列人——只是在某社區之外，不為該群體認識。

¹¹⁸³ M. Dahood 認為本處的「外人」是「外女」或「妓女」；「蕩婦」（NIV）。若此這人犯了兩條罪：「拿」（典當）外衣和「召妓」。MT 古卷本節與 27:13 幾乎相同。

¹¹⁸⁴ 原文作「欺詐的餅」（KJV, NAB），指以不正當手法得的食物。

¹¹⁸⁵ 本句以食物和吃為喻。欺詐得來的食物似為甘甜，後來卻不。嘴裏終可充滿塵沙（細粒，如伯 20:14-15；哀 3:16），示意欺詐而得的是無用的（有如食物變為塵沙）。

20:19 往來傳舌的，洩漏密事；
大張嘴的¹¹⁸⁷，不可與他結交。
20:20 咒罵¹¹⁸⁸父母的，
他的燈¹¹⁸⁹必在漆黑的黑暗中熄滅¹¹⁹⁰。
20:21 起初易得¹¹⁹¹的產業¹¹⁹²，
終久卻不為福¹¹⁹³。
20:22 你不要說¹¹⁹⁴：「我要以惡報惡¹¹⁹⁵。」
要等候¹¹⁹⁶耶和華，他必¹¹⁹⁷為你伸冤。
20:23 兩樣的法碼，為耶和華所憎惡；
詭詐的天平，也為不善¹¹⁹⁸。
20:24 人的腳步¹¹⁹⁹為耶和華所定¹²⁰⁰——
所以誰能明白自己的路呢¹²⁰¹？

¹¹⁸⁶ 有的認為「打仗」是「人生的掙扎」，「訴訟」或「惡念」；不過如此譯法並非必要。本箴言只是簡單指出作戰前必要有計謀。

¹¹⁸⁷ 原文作「唇」。一個隨意談論別人的人也必談論你，這等人最好避開。

¹¹⁸⁸ 原文 qalal「輕」，指「待之如無物，藐視，咒詛」。摩西律法規定如此待父母的人必要處死（出 21:17；利 20:9；申 27:16）。

¹¹⁸⁹ 「燈」代表生命；「你生命的燈」（NLT）；「你的生命終如燈一樣」（TEV）。「燈滅」指生命的終結；也可能指富裕的終結（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15）。

¹¹⁹⁰ 這人的毀滅是完全的和無法挽回的。

¹¹⁹¹ 原文 m^evohelet「速得」。

¹¹⁹² 產業速得可能是不期而得（路 15:12），或殘暴而得（箴 19:26）。易得的產業是不勞而獲或是毫無準備下而得。

¹¹⁹³ 原文作「得不到祝福」，有神公正作為的含意。「福」指增添，興旺。這些產業必無發達甚或持久。

¹¹⁹⁴ 本節直接教訓義人不要親自報復，因報復是屬神的。

¹¹⁹⁵ 或作「還他」，「討回公道」。

¹¹⁹⁶ 原文 qavveh「等候」。「等候」耶和華需有信心，信靠神的公正，並要耐心。人受的冤屈要忍受一段時間。

¹¹⁹⁷ 或作「使他能」；「他必使事順當」（NCV）。

¹¹⁹⁸ 原文「不善」是淡寫法的「邪惡」（參 11:1；20:10）。

¹¹⁹⁹ 指「生命的路程」。

¹²⁰⁰ 原文作「由於耶和華」；「耶和華命定」（NRSV）；「耶和華引導」（NIV）。人一生的行動都由神預備，有神意願的參入（創 50:26；箴 3:6）。人並不掌控自己的腳步。

¹²⁰¹ 本句指出人對自己的一生不能明白多少。

20:25 人冒失說¹²⁰²：「聖潔¹²⁰³！」
許願^{57.1}之後才思考¹²⁰⁴，就是自陷網羅¹²⁰⁵。
20:26 智慧的王簸散¹²⁰⁶惡人；
用碌磚滾軋他們¹²⁰⁷。
20:27 人的靈¹²⁰⁸如耶和華的燈¹²⁰⁹，
鑒察人的心腹¹²¹⁰。
20:28 誠愛和真理¹²¹¹，保守王的國位，
寶座因誠愛立穩¹²¹²。
20:29 強壯乃少年人的榮耀¹²¹³；
白髮為老年人的尊榮¹²¹⁴。
20:30 鞭傷除淨邪惡¹²¹⁵；

¹²⁰² 原文 la'a' 「亂說」。本字用在本處及伯 6:3。

¹²⁰³ 指冒昧地稱為「聖潔」獻上為祭。

^{57.1} 原文作「誓言」（NASB）；「承諾」（CEV）。

¹²⁰⁴ 或作「反想」。人應當先「思考」才許願，確保可以還願。太多人不思而許願承諾，其後擔心如何實踐。

¹²⁰⁵ 使人經濟窘迫的「網羅」；利 27 述及愚蠢和冒失的許願。

¹²⁰⁶ 哲人用簸散過程為喻，解釋王如何找出又除去邪惡。原文是「分開，簸散，分散」；示意王將好人和惡人如同將穀和糠粃分開一樣。「簸散」也用在神的審判。下句用簸散的細節解釋。車輪滾麥子是打麥的過程（賽 28:27-28）。

¹²⁰⁷ 王有智慧／能力滅淨國中的邪惡。參 D. W. Thomas, Proverbs 20:26, [JTS] 15, 1964: 155-56。

¹²⁰⁸ 原文 nishmat 是人生命中內在的靈的部份，創造時所吹入的（創 2:7）；這靈將人形成為有道德，有理智並有靈的容量的活物。

¹²⁰⁹ 本節的「燈」指人的靈有良知的功能，使人知道討神的喜悅，又引導人作出賜生命的決定。

¹²¹⁰ 或作「內心的深處」。

¹²¹¹ 這兩詞常連用作「信實的愛」（誠實）。

¹²¹² 本節強調大衛的約（撒下 7:11-16；詩 89:19-37）。因耶和華和他對約的誠愛使國位堅立；但王也要顯出誠愛才能享受神的保護。

¹²¹³ 原文 tif'eret 是「美麗，榮耀」；本處是「榮耀」或「誇耀」。

¹²¹⁴ 原文 hadar 是「華美，尊榮，裝飾」。「白髮」代表老年時一切有價值的——尊嚴，智慧，尊榮，經驗，生命中的憂傷痛苦。至少他們能活到此時，必定有所知道；甚或是人中的哲者和長老。

¹²¹⁵ 原文 maraq 是「刷淨，括去」。七十士本（LXX）作「擊打和瘀傷臨到惡人，鞭打深入內裏」；拉丁文本作「傷口的瘀（腫）清除惡事」。C. H. Toy 修

責打潔淨內心¹²¹⁶。
21:1 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
好像隴溝¹²¹⁷的水隨意流轉。
21:2 人所行的，在自己眼中¹²¹⁸都看為正，
惟有耶和華衡量¹²¹⁹動機¹²²⁰。
21:3 行公義公平¹²²¹，
比獻祭更蒙耶和華悅納¹²²²。
21:4 眼高心傲——
惡人之出產，都是罪¹²²³。
21:5 殷勤¹²²⁴籌劃的，足致豐裕¹²²⁵；
行事急躁的，只致缺乏¹²²⁶。

訂為「鞭傷潔淨身體，擊打（清除）內心」，或「美容品潔淨身體，擊打潔淨靈魂」（Proverbs, [ICC], 397）；「打走你的一切邪惡」（CEV）。

¹²¹⁶ 體罰可能有屬靈的價值。箴言它處說這種懲罰對某些人毫無作用，但一般來說，有時這是惟一的方法。

¹²¹⁷ 農人用隴溝引水灌溉；水流至認為最恰當之地。王的心在耶和華手中也是一樣。沒有最崇高的君王，耶和華統治一切。

¹²¹⁸ 「眼」代表估價，意見，評估。

¹²¹⁹ 或作「評估」；原文「衡量」（NASB, NIV, NRSV）；「細察」（NLT）；「判定」（NCV, TEV）。

¹²²⁰ 原文作「心」。人雖然以為知道自己，耶和華卻也衡量動機（箴 16:2）。

¹²²¹ 耶和華喜愛公義公正超過宗教性的禮儀服事（參箴 15:8; 21:29；撒上 15:22；詩 40:6-8；賽 1:11-17）。這不是拒受禮儀式的敬拜，而是沒有公義生活的宗教舉動是沒有價值的。

¹²²² 原文 bakhar 「選擇」，本處指「悅納」；「更討耶和華喜悅」（TEV）。

¹²²³ 原文 nir 「土產／出產」；「出產」包括高傲和驕氣；以喻意式表現。本句說：「惡人的出產（驕傲和高傲）都是罪」；究竟驕傲是否惡人的「出產」？有的依據七十士本（LXX）及 Tg 箴 21:4 改「出產」為「燈（ner）」（ASV, NASB, NIV, NRSV）；但也不能解決表達中的難題。不過，這譯法指出驕傲的生命（＝燈）是罪。

¹²²⁴ 與「殷勤」相關的字是「鋒利，決定」——有決定性。「急燥」有在壓力下「急忙」行事之意。所以本節是「計劃下的速進」和「不生效的急忙」的對照。C. H. Toy 不同意這對照，而將「急燥」改為「懶惰」（Proverbs, [ICC], 399），但 W. McKane 認為大可不必（Proverbs, [OTL], 550）。

¹²²⁵ 原文 yatar 是「滿溢」之意。計算下的殷勤引至豐滿富裕。

¹²²⁶ 原文作「不是，需求」；「需要」（NRSV）。

21:6 用詭詐之舌得¹²²⁷財¹²²⁸的，就是取死¹²²⁹；
所得之財，如同吹來吹去¹²³⁰的浮雲。
21:7 惡人的強暴，必將自己拖走¹²³¹，
因他們不肯按公平行事¹²³²。
21:8 犯罪之人¹²³³的路，甚是彎曲¹²³⁴；
至於純潔的人，他的道乃是正直。
21:9 寧可住在樓頂¹²³⁵的角上，
不在眾住的房屋¹²³⁶，與爭吵的妻子¹²³⁷同住。
21:10 惡人的食慾¹²³⁸渴望¹²³⁹邪惡，

¹²²⁷ 「得」原文有「做成，造成」之意。

¹²²⁸ 「財」是「珍寶」；從「積蓄」，「存儲」而來。

¹²²⁹ 原文作「尋死的人」。希臘文本與拉丁文本作「死亡的網羅」；諸英譯本如 NAB, NIV, NRSV, NLT 依循。何種譯法為佳，甚難決定。

¹²³⁰ 或作「吹動」。本處指不正當手段所得之財必化作輕烟。原文 *hevel nidaf* 「吹動的烟霞」。七十士本 (LXX) 用 *rodef* 「追逐」；「在致命的網羅上追逐泡沫」(NAB)。

¹²³¹ 「強暴」(*shod*) 拖走惡人，可能是更多犯罪或是拖入刑罰。「強暴」本處作人性化。「惡人的強暴」即是「惡人所行的強暴」。

¹²³² 原文作「他們拒絕行公正」(ASV)；「拒以公正行事」(NASB)。

¹²³³ 本節上句甚難翻譯，因原文 *vazar* 只用在本地。「犯罪」的譯法出自阿拉伯同源字「負擔，負罪，犯罪」(NASB, NIV, NCV, NRSV, NLT)。G. R. Driver 譯作「彎曲道路的人是假的 (*zar*)」。C. H. Toy 譯作「驕傲」。無論譯為「犯罪」或「驕傲」或「假」，都是指迂迴不正。壞人在桌下行事；好人在桌面 (Proverbs, [ICC], 400)。本句的另一分析是作「奇怪，陌生」而成「陌生 (奇怪) 人的道路彎曲」，但這與下句不成對照。也有認為本句是「一般人的道路是可改變和奇怪的，但純潔的人走的的是正直和平坦的路」(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44)；參「清白的人走正路」(NLT)。

¹²³⁴ 或作「非常彎曲」。

¹²³⁵ 有英譯本作「房頂」而令讀者費解；「寧可住在房頂」(TEV)；「寧可住在你家房頂的外面」(CEV)。「樓頂」可能指房屋平頂上蓋的小客房 (參王上 17:19；王下 4:10)，狹窄孤獨之處——卻是無爭鬧平靜之所。

¹²³⁶ 「眾住的房屋」有譯作「寬闊的房屋」(NAB)；「可愛的房屋」(NLT)。「眾住」是「公眾」或「伴侶」，指房屋是與人分享之處。

¹²³⁷ 「吵鬧的女人」(KJV)；「喋喋不休的妻子」(TEV, CEV)。希臘文本不提妻子，只作「家中的公正」。

¹²³⁸ 原文作「靈魂」*nefesh*；本處應作「食慾，胃口」，是內心深處的渴望。

眼目並不恩待鄰舍¹²⁴⁰。

21:11 褻慢的人受刑罰，無知的人¹²⁴¹就得智慧；
智慧人蒙指導，已得知識。

21:12 那義者¹²⁴²思念¹²⁴³惡人的家¹²⁴⁴，
他傾覆惡人致滅亡¹²⁴⁵。

21:13 塞耳不聽窮人哀求的，
他將來呼籲也不蒙應允¹²⁴⁶。

21:14 暗中送的禮物¹²⁴⁷，挽回¹²⁴⁸怒氣；
暗中¹²⁴⁹送的賄賂，止息暴怒¹²⁵⁰。

21:15 秉公行義，使義人喜樂，
使作孽的人驚恐¹²⁵¹。

¹²³⁹ 「渴望」通常以「靈魂」為主詞。本字在申 5:18 用作禁止「貪圖」別人的房屋。

¹²⁴⁰ 原文 yukhan 「顯出憐憫」。一個為滿足自己邪惡渴望而活著的人不會關心別人的需要。

¹²⁴¹ 本節的對照是「簡單人」和「智者」。「簡單人」見「褻慢人」受責而長知識；智者由教訓得知識。「褻慢人」不會改變，但為了簡單人的好處而應受罰（箴 19:25）。

¹²⁴² 原文 ysadiq 「義者」，在箴言書中通常指「義人」，本處也可能如此（KJV, ASV, NAB）；不過也是指身為審判官或統治者，而有權毀滅惡人的「義者」。許多英譯本譯作「那義者」，指神（NIV, NRSV, TEV, NLT）。

¹²⁴³ 原文 maskil 「思考，留意，考慮」；是對惡人之家仔細的審察，然後傾下審判。

¹²⁴⁴ 本句可解作那「公義的審判官」（神或人）在判決惡人之先也考慮到他的家室。更可能是這審判官細察惡人的一家，根據所觀察的判決。

¹²⁴⁵ 原文作「兇惡（即災禍）」；「災難」（NLT）。

¹²⁴⁶ 本箴言教導施恩者蒙恩。這是「同態報應的公正」的原則（*talionic*）——不肯救急的人，急時也得不著救助（路 16:19-31）。

¹²⁴⁷ 本句的同義或平行體將中性的「禮物」和特效的「賄賂」相連。D. Kidner 指出本箴言示意兩者甚難分辨，因它們有相似的效應（*Proverbs*, [TOTC], 143）。

¹²⁴⁸ 原文 kafah 只用在本地，是「壓抑」之意。新希伯來文作「推翻，催促」。BHS 編輯建議修訂為 kavah 「熄滅」，但這更改並不多添新意。

¹²⁴⁹ 原文作「懷中的賄賂」（NASB）；即「暗中」。「藏在袍內的賄賂」（NIV）。

¹²⁵⁰ 七十士本（LXX）本處與 MT 古卷頗有不同含義：「留禮不贈的惹發烈怒」。

21:16 迷離智慧¹²⁵² 道路¹²⁵³ 的，
必住在¹²⁵⁴ 陰間的會中¹²⁵⁵。
21:17 愛¹²⁵⁶ 宴樂的¹²⁵⁷，必致窮乏¹²⁵⁸；
好酒、愛膏油的，必不富足¹²⁵⁹。
21:18 惡人作了義人的贖價¹²⁶⁰；
無信的人¹²⁶¹ 代替正直人被取¹²⁶²。
21:19 寧可住在曠野¹²⁶³，
不與爭吵使氣¹²⁶⁴ 的婦人同住。
21:20 智慧人家中積蓄寶物橄欖油¹²⁶⁵；

¹²⁵¹ 原文「恐慌」（NAB, NASB, NIV）；「毀滅」（KJV, ASV）；「荒涼」（NCV）。相關的動詞是「粉碎，惶恐，失措」。「惶恐」（NRSV）或「驚恐」與前句的「喜樂」頗為對照，但「荒涼」也是可能。公義的伸張，無論在法庭或在民間，作孽的人也會因現實而震驚。

¹²⁵² 「智慧」或作「謹慎」；「明白」（KJV, NASB, NIV, NRSV）；「常識」（NLT）。

¹²⁵³ 或作「偏離」，指離開知識，謹慎和自制的生命。

¹²⁵⁴ 原文作「留在，安息在」。原文 *nuakh* 不含「安詳」（義人能享的），只是「住在」。本字的「留在」也許是提醒惡人，「陰間」可能是他們的歸宿。

¹²⁵⁵ 「陰間的會中」或作「去了的人的群中」。「去了的人」原文稱作 *raphaim*；指作孽的人要成為死人的一份子。本節再次顯明愚昧的刑罰是死亡。

¹²⁵⁶ 本處的「愛」有需要和選擇之意，是對享受的過度而不自禁的縱情。

¹²⁵⁷ 「宴樂」原文作 *simkhah* 「喜樂」，是好的一生所生的效應。下句的「酒」和「油」也是為生命帶來「喜樂」的。

¹²⁵⁸ 原文作「必作窮人」；「必有所需」（NRSV）。

¹²⁵⁹ 在盛大的宴會中，酒是為飲用，油卻是為「膏抹」；「香水」（NAB, NCV）。這些都代表奢華（詩 23:5; 104:15；摩 6:6）。

¹²⁶⁰ 原文「*kofer* 贖價」是釋放囚犯的贖金。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21 列出以下的可能：(1) 若看作惡人得了義人應得的好處，就是對公正的失望（箴言少見此意），但如果 (2) 看作惡人身受為義人預備的兇惡，這就和箴言它處吻合（如 11:8）。箴言中的理想——未來的現實——是義人逃脫災難，而惡人頂替（如以斯帖記中的哈曼）。

¹²⁶¹ 或作「陰險」（ASV, NASB, NLT）；「不信實」（NIV）。

¹²⁶² 原文無「被取」字樣。

¹²⁶³ 本節與 21:9 及 25:24 同義，代之以「曠野」——安靜而少人居住之地。

¹²⁶⁴ 原文 *ka'as* 「容易生氣」。

¹²⁶⁵ 原文 *shemen* 「橄欖油」成為下句的問題——愚昧人如何吞下？很多用不同嘗試解決這問題。NIV 譯「珍寶」為「上好食物」，故皆能被吞下。C. H. Toy,

愚昧人隨得來隨吞下¹²⁶⁶。
21:21 追求公義仁愛¹²⁶⁷的，
就尋得生命、酬勞¹²⁶⁸和尊榮。
21:22 智慧人能爬上勇士的城牆¹²⁶⁹，
傾覆他所倚靠的堅壘¹²⁷⁰。
21:23 謹守口與舌的¹²⁷¹，
就保守自己免受麻煩。
21:24 心驕氣傲的人，名叫「褻慢¹²⁷²」，
行爲出於狂傲¹²⁷³。
21:25 懶惰人的心願¹²⁷⁴，將他殺害¹²⁷⁵，
因爲他手不肯做工。
21:26 他終日貪得無饜¹²⁷⁶；
但義人施捨而不吝惜¹²⁷⁷。

Proverbs, [ICC], 406 依據七十士本 (LXX) 建議拿走「油」，但希臘文本的「貴重的珍寶留在哲者口中」一句甚為廣泛而不能支持此見解。W. McKane 建議將「油」改作阿拉伯文的「昂貴」，但這也不能與本喻吻合。下句的「吞下」只是簡單地指愚昧人用盡他的一切。

¹²⁶⁶ 原文作「吞了」，指消耗了。愚昧人不作將來的打算。

¹²⁶⁷ 「公義」原文作 *ts^odaqah*，「慈愛」原文作 *khesed*，描寫一約中的信者的生活方式——討神的喜悅及是他人的祝福。「公義」表示他做出正當的事，「仁愛」指出他對立約群體的信實。

¹²⁶⁸ 譯作「酬勞」的原文是 *ts^odaqah*（上句譯作「公義」）。上句是「行乎神標準的行為」，下句是「因守公義而得的酬勞」（參 NIV「豐裕」；NCV「成功」）。本箴言與太 5:6 相似，「飢渴慕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¹²⁶⁹ 「爬上」*alah* 是完成式，示意智慧比體力更為有效。

¹²⁷⁰ 戰爭勝利一般歸功於策劃戰略的人，而非士卒。精明的策略能戰勝，即使在強弱懸殊的情形下（箴 24:5-6；傳 9:13-16；林後 10:4）。「倚靠的壁壘」原文作「信心的力量」或「信心的所在」。

¹²⁷¹ 指謹慎發言（NCV, TEV, CEV）。

¹²⁷² 或作「驕傲者，高傲的人——褻慢是他的名」。

¹²⁷³ 「狂傲」原文 *be'evrat zadon* 是「滿溢的驕橫」。

¹²⁷⁴ 「心願／渴求」本身不會毀滅懶惰人，毀滅他的是因「渴求／心願」而去做或不做的。懶惰人的覆沒是因他們不想面對艱巨。

¹²⁷⁵ 原文 *t^omitennu*「殺死」，可能指「覆沒」（NLT），但也可包括「死亡」。

¹²⁷⁶ 原文 *hitavvah*「貪得無饜」。

¹²⁷⁷ 或作「並不保留」，指義人樂善好施，不怕因此致貧；這與「貪得無饜」之人為對照。

21:27 惡人的祭物¹²⁷⁸是可憎的，
何況¹²⁷⁹他存惡意來獻¹²⁸⁰！
21:28 作假見證的必滅亡¹²⁸¹；
惟有述真情的，其言長存¹²⁸²。
21:29 惡人臉露剛勇¹²⁸³，
但正直人明辨己路¹²⁸⁴。
21:30 沒有智慧、沒有聰明、
並無謀略能敵擋¹²⁸⁵耶和華¹²⁸⁶。
21:31 馬是為打仗之日預備的，
但得勝在乎耶和華¹²⁸⁷。
22:1 美名¹²⁸⁸勝過大財；
恩寵¹²⁸⁹強如金銀。

¹²⁷⁸ 「惡人」指立約群體之外的（不信的人），也不追隨公義（無可接納的工作）的人；他們只守聖殿的儀式——假冒為善。

¹²⁷⁹ 「何況」指惡意／惡人是更大的罪。

¹²⁸⁰ 原文 *zimmah* 是「計劃，計謀，惡」，指這人有「罪惡的目的」獻祭。有解經者認為這人以獻祭為賄賂，求犯罪後良心的平安，卻無反悔之心。古代的以色列人以為人可以不真心的服從神，而在任何理由之下獻祭。

¹²⁸¹ 原文 *yo'bed* 可指「死亡」，或經神或由群體；但也可指這假的見證必被消除。「必被忘記」（NCV）。

¹²⁸² 原文作「聽的人永遠說話」。「聽的人」可以是：(1) 真的見證人，將實在聽到的說出，也可以是 (2) 聽到假見證人所說的假見證。「求遠說話」一句 NIV 譯作「（假見證）永遠消滅」；本句成為同義式而非對照式。C. H. Toy 認為是對照而譯作「永遠堅立」與「必滅亡」為對照（*Proverbs*, [ICC], 411）。W. McKane 認為「永遠說話」是指「真的見證人」能「說完」不被推翻（*Proverbs*, [OTL], 556）。本句譯作對照式較為簡單。「永遠說話／其言長存」或「說完說盡」都是誇張的語氣。

¹²⁸³ 原文作「硬起臉面」指露出勇氣。

¹²⁸⁴ 本節可能是「外表的剛勇」和「內在行事的分辨」的對照。

¹²⁸⁵ 原文 *l'neged* 「反對，敵擋」。本節指出這些事實上都不能和神對抗，因為人的智慧和神的智慧不能相比（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2）。

¹²⁸⁶ 本節以反面式聲明所有的智慧，聰明和謀略都要符合神的旨意方能成功——這些都不能與神對抗（伯 5:12-13；賽 40:13-14）。

¹²⁸⁷ 至終的勝利來自耶和華，不是出自人的努力。歷世歷代的信徒都承認這點，雖然他們有責任備戰。若無此信念，也不必戰前的祈禱（詩 20:7 及 33:17）。

¹²⁸⁸ 原文作「名字」，指好名聲。

22:2 富戶窮人相遇¹²⁹⁰，
都為耶和華所造¹²⁹¹。
22:3 機敏人¹²⁹² 見禍¹²⁹³ 藏躲；
無知人前往¹²⁹⁴ 受害¹²⁹⁵。
22:4 敬畏耶和華心存謙卑¹²⁹⁶，
就得富有、尊榮、生命為賞賜¹²⁹⁷。
22:5 乖僻人的路上，有荊棘和網羅¹²⁹⁸，
但保守自己的，遠遠離開。
22:6 教養¹²⁹⁹ 孩童¹³⁰⁰，使他走當行的道¹³⁰¹，

¹²⁸⁹ 原文作「美善的青睞」，指這人被「看好」，有吸引人的品質。好的名聲使別人另眼相待。

¹²⁹⁰ 原文 pagash 「相遇」（KJV, ASV）。本句重點是富人窮人在世比鄰居住，都是神所創造（NAB, NASB 作「有相連之處」）。有譯經者認為這是教導富人窮人應和睦相處，但「相遇」不含此意。

¹²⁹¹ 耶和華的主權居兩者之上，是他對人的窮富作最後決定，人應當尊重所有的人，因為神能輕易的使富人變貧，窮人變富。

¹²⁹² 本處是「機敏人」（謹慎）和「簡單人」（無知）的對照。機智的人知道生命的危險和陷阱在何處而避開；簡單人的不知覺，不備訓，易信人言，不能逃脫世上的危險而闖入。

¹²⁹³ 原文作「兇惡」，指「罪」或「危險」（NCV, NIV, NRSV, NLT），或「麻煩」（TEV, CEV）。本處應指「禍」或「危險」；無知的人不知躲避而受害。

¹²⁹⁴ 原文作「直走」。

¹²⁹⁵ 原文作 anash 「受罰（款）」，指闖入麻煩的後果——必有付出。

¹²⁹⁶ 「謙卑」在此是宗教性的「敬虔」與「敬畏耶和華」相連。

¹²⁹⁷ 原文 eqer 「報酬／賞賜」與「腳跟」一字相連，指後果或跟隨而來的「酬報」。

¹²⁹⁸ 「荊棘和網羅」（對仗雖不工整）代表對生命的威脅和危險；正如滿有荊棘和網羅的路，惡人的生命也充滿了危險和困難。

¹²⁹⁹ 原文 khanakh 「教育，獻」；本字在它處用作「獻房屋」（申 20:5；王上 8:63；代下 7:5）。相關名詞 khamukhah 是「奉獻」（儀式）；「分別為聖」用作「獻壇」（民 7:10；代下 7:9），「獻殿」（詩 30:1）和「獻城牆」（尼 12:27）。相關的形容詞 khanikh 指受訓，曾經試驗，有經驗的人（BDB 335 s.v.；創 14:14）。本箴言描寫被父母獻給耶和華的小孩，道德上受訓跟從神。另一方面，公認的解釋建議是「鼓舞」。這觀點是從阿拉伯同源字的字根用棗汁式橄欖油擦嬰兒的舌而「推動」孩子吸吮。這可以成為講壇上有趣的例証，但不可能是本希伯來字的背景。阿拉伯文的用法是本箴言寫成後近一千年開始的。

就是到老他也不偏離¹³⁰²。

22:7 富戶管轄¹³⁰³窮人，
欠債的是債主的僕人¹³⁰⁴。

22:8 撒¹³⁰⁵罪孽的，必收災禍；
他逞怒的杖，也必無有¹³⁰⁶。

22:9 慷慨的人¹³⁰⁷必然蒙福¹³⁰⁸，
因他將食物¹³⁰⁹分給窮人。

¹³⁰⁰ 原文 na'ar 一般譯作「孩童」（幾乎全部英譯本），但也可譯作「少年」。本字有寬廣的年限（BDB 645-55 s.v.；HALOT 707 s.v.）：嬰孩（出 2:6）；斷奶的孩子（撒上 1:24）；小孩（耶 1:6）；少年（創 22:12）；青年（創 37:2）；及婚年齡（創 34:19）。本處文義指孩童年青塑造期間。猶太經典 Talmud 說這是 24 歲以下。

¹³⁰¹ 本句原文作 al-pi darko 「照他的道路」；「開始孩子走在正路」（NEB）。「他的道路」是「他應走的道路」；反映箴言全書的論點人生的標準。猶太學者 Saadia（主後 882-942）是首先認為本處可解作照孩子的傾向訓練孩子之說。這可能在實際上有可參之處，但不可能是本箴言所指。箴言全書只列出人可行的兩條路，義人和智者的路和愚昧人的路。一條路需要教導，另一毋需。Ralbag 在此有諷刺的譯法：「照孩子的邪惡傾向教導（縱容），他就一生走在邪惡的路上」（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4）。C. H. Toy 認為「他的道路」是指「他所被命定的道路」（Proverbs, [ICC], 415）。W. McKane 說：「只有一條正路——生命之路——而指導青年行在其上的教育制度是劃一的」（Proverbs, [OTL], 564）。本句並不是形容現代心理學對本節的解釋：照孩子的個性教育他。

¹³⁰² 這種教育的後果是一生之久。哲人深信他們的教導塑造性格的優質。不過箴言（諺言）不是普世性的真理。細心教育孩子固然可期待正面的效果——但有時也有例外。

¹³⁰³ 本箴言是生命的觀察。上下句的同義式（「管轄」和「僕人」）指出貧窮使人依靠（負債）別人。

¹³⁰⁴ 或作「奴隸」（NAB, NASB, NRSV, TEV, CEV）。本句可能引用以色列的買身為奴還債的風俗（出 21:2-7）。

¹³⁰⁵ 本節將「犯罪」比作「撒種」。犯罪的人有如撒種的人，必有收罪的回饋——麻煩。

¹³⁰⁶ 「逞怒的杖」可能與上句的景像不甚接近，但卻有能明白之處。「杖」是權力的代表；「逞怒」指怒氣所能做的。本節指為己罪收割麻煩的人不能再向別人逞怒。七十士本（LXX）加：「神賜富樂意施捨的人」。

¹³⁰⁷ 原文作「眼目寬廣的人」（KJV, ASV）；這與「惡眼的人」（貪婪邪惡）相對。「眼目」代表看見別人的需要，故作「慷慨的人」（NASB, NIV, NRSV, NLT）。

¹³⁰⁸ 原文 y^evorakh，示意對窮人慷慨的人有實在的報酬。

22:10 趕出褻慢人¹³¹⁰，爭端就消除，
紛爭和侮辱也必止息。

22:11 喜愛清心的人和口出恩言的¹³¹¹——
王必與他為友。

22:12 耶和華的眼目¹³¹²保守知識¹³¹³，
卻傾敗不信實人¹³¹⁴的言語。

22:13 懶惰人說：「外頭有獅子¹³¹⁵，
我必在街上被殺¹³¹⁶。」

22:14 淫婦的口¹³¹⁷為深坑¹³¹⁸，
耶和華所憎惡¹³¹⁹的，必陷在其中¹³²⁰。

22:15 愚蒙迷住¹³²¹孩童的心¹³²²，

¹³⁰⁹ 或作「自己的食物」。神祝福這樣的人，因為從他所得的福中，他定然繼續更多的分享。

¹³¹⁰ 本箴言是鬆散的同義式平行體。它指示褻慢人要被趕出，因為是他引起爭端。「褻慢人」（原文 *lets*）箴言書說是不能被管教改正的，卻能輕視和中斷任何在道德和社會倫理上有建設性的事。

¹³¹¹ 本節是讚賞有誠實意圖和說恩慈話語的人。

¹³¹² 指耶和華的全知。經文用「眼目」作評估，督察和保守。

¹³¹³ 「知識」和「觀察／察看」相連稍引困難。C. H. Toy 建議改作「耶和華的眼目觀看義人」（*Proverbs*, [ICC], 418），但這論點並無支助，亦將本句淡化。D. W. Thomas 建議將「知識」改為依據阿拉伯同源字「法案」（*A Note on נִדְרָה in Proverbs 22:12*, [JTS] 14, 1963: 93-94）。

¹³¹⁴ 「不信實人」或作「賣國賊」*divre voged*；「奸詐人的話」（NASB）。本處文義「賣國，奸詐」都是指不信實的人（NIV）。本節箴言確定神保守真知識，不容不信實的人的詭詐成就——他們說的必得不到意圖的效果。

¹³¹⁵ 本箴言幽默地形容懶惰人用無稽的藉口不工作——可能被獅子吞吃（26:13）。「獅子」可能引喻像獅子的人，但這淡化了本句誇張性的幽默。

¹³¹⁶ 七十士本（LXX）改本句為「街上有謀殺者」，可能因動詞 *ratsakh* 「被殺」通常指人的謀殺而不是野獸的殺害。NIV 將本句改為「我必在街上被謀殺」。

¹³¹⁷ 「口」代表婦人挑逗的話（參 2:16-22; 5 及 7 章）。

¹³¹⁸ 「深坑」是有如獵人的陷阱，難以逃脫的坑。落入淫婦的引誘——或所代表的其它的不智——就是使自己落入難以逃脫的艱難。

¹³¹⁹ 原文作「被耶和華咒詛的」（NASB），指耶和華怒氣的對象。

¹³²⁰ 原文作「掉在那裏」；「掉」可以是掉入「咒詛」，或掉入「咒詛」的結果。本箴言說耶和華會使用淫婦挑逗欺詐的話使傾向這種愚昧的人覆沒。

¹³²¹ 或作「連住」，指愚蒙是孩童天性的一部份（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38）。

用管教的杖¹³²³可以遠遠趕除。
22:16 欺壓貧窮為要利己的，
並送禮與富戶的¹³²⁴——都必缺乏。

智者的話1325

22:17 側耳聽受智慧人的言語，
留心領會我的知識¹³²⁶。
22:18 你若¹³²⁷心中存記，
嘴上備好¹³²⁸，這便為美！
22:19 我今日以此特別指教你，
為要使你仰賴耶和華。
22:20 謀略和知識的卅事¹³²⁹，
我豈沒有寫給你嗎，
22:21 要使你知知道真實可靠的言詞¹³³⁰，
你好正確地回覆¹³³¹那打發你來的人？
22:22 貧窮人，你不可因他貧窮就利用他¹³³²，

¹³²² 「孩童的心」原文 lev-na'ar 指孩童天然的愚昧的傾向。本處應指小
童，但也可包括青少年。R. N. Whybray 建議這理念可形容為「原愚」之律
(Proverbs, [CBC], 125)。「孩童自然去做愚蠢不小心的事」(TEV)。

¹³²³ 「管教的杖」代表體罰，用以糾正，改過，處分，壓制愚蒙，發展潛
能。

¹³²⁴ 原文作「壓榨貧窮，它有益；送給富人，它有損」；文筆斷續，但指出
兩種以貧窮為刑罰的罪——勒索和賄賂。可能本箴言簡單的說壓榨窮人而得利容
易，賄賂卻是浪費金錢 (D. Kidner, Proverbs, [TOTC], 149)。

¹³²⁵ 本處開始是新的編集，構成箴言的第四部份。本集不如 1:1-9:18；引言
的材料比 1:1-7 個人化，風格也不同，而與埃及的阿曼尼莫 Amenemops 的教訓相
仿 (尤其是 22:17-24:22 的哲人卅語)。17-21 節是引言，22 節開始內容。卅語結
束後有更多的諺語在 24:23-34。本段有許多相關的著作：W. K. Simpson, ed.,
Literature of Ancient Egypt; ANET 412-425；A. Cody, Notes on Proverbs 22:21,
22:23b, [BIB] 61, 1980: 418-26。

¹³²⁶ 或作「教導」。

¹³²⁷ 或作「當你」(NIV)。

¹³²⁸ 教導若存記心中，這人就隨時能說出。

¹³²⁹ 舊英譯本及少數新本作「美事」(KJV, ASV, NASB, NKJV)；本字應
是「卅(三十)」指編集的數目(NAB, NIV, NRSV, NLT)。

¹³³⁰ 原文作「使你知道真理話語的真實」(NASB)。

¹³³¹ 原文作「回答真話」；「可靠的報告」(NAB)；「好的回答」
(NIV)。

也不可¹³³³在法庭壓碎困苦人，
22:23 因耶和華必爲他辨屈¹³³⁴，
搶奪他的，耶和華必搶奪¹³³⁵那人。
22:24 好生氣的¹³³⁶人，不可與他結交；
暴怒的人，不可與他來往，
22:25 否則你效法¹³³⁷他的行爲，
自己就陷在網羅裏¹³³⁸。
22:26 不要與人擊掌作保，
不要爲欠債的提供抵押。
22:27 你若沒有甚麼可償還，
何必使人奪去你睡臥的床¹³³⁹！
22:28 你先祖所立的地界，
你不可挪移¹³⁴⁰。
22:29 你看見工作有技能¹³⁴¹的人嗎？
他必站在¹³⁴²君王面前，必不站在無名人面前¹³⁴³。

¹³³² 「不可利用」原文 *al-tiqzal*；「不可壓碎」原文 *ve'al-t'dakhe'*。搶奪欺壓窮人是易事，因他們無法自衛。但這種誘人的罪案是可恥的。所圖謀的可能在法律範圍之內，卻超越道德的範疇。

¹³³³ 原文作「城門口」（KJV），是活動中心，貿易中心和解決訴訟之地；故「法庭」是合適的（今日）用語。

¹³³⁴ 原文 *yariv* 是「爭執」；本處應是「爭辨護」（KJV, NASB, NIV, NRSV）。本處並無指明耶和華如何辨護——藉義人或親自干預。

¹³³⁵ 原文 *qava'* 「搶奪」；本句連用兩次，反映出同態原則 *talionic* 的公正。欺壓者如何對待窮人，耶和華也同樣還諸其身。

¹³³⁶ 原文作「怒氣的擁有者」，指經常發怒的人。

¹³³⁷ 原文 *pen-te'elaf* 「否則你學習」。

¹³³⁸ 本箴言的警告是不要和脾氣暴躁的人來往，因他的影響可能致命。（阿曼尼莫 *Amenemope* 有類似之說，Chap. 9, 11:13-14, [ANET 423]）。

¹³³⁹ 「牀」可能指舖在牀上的外袍（出 22:26）；代表這人僅有的身外物（如英諺的「背上的襯衣」）。本句第三語是關於冒失的作擔保：人若不智地付出抵押，他可能失掉一切（參 6:1-5; 11:15; 17:18; 20:16）。

¹³⁴⁰ 挪移地界石是大問題（今日亦然）。先祖所定的界限有保存的必要，但法律禁止不了無信德之人（申 19:14; 27:17；王上 21:16-19）。以色列中的地界是神聖的，因地是屬神的，也是他將地分給各支派。不合法的挪移鄰人的地界石延伸自己的地產違背了約和誓言。當然，雙方都咬定是祖先所立的，必起爭執。第四語是有關別人的地產（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6, 7:12-13, [ANET 422]）。

¹³⁴¹ 「技能」可指任何手藝，但也可用於文士或官員（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34）。

23:1 你若與官長坐席，
要留意在你面前的是甚麼¹³⁴⁴，
23:2 你若是胃口好，
就當拿刀放在喉嚨上¹³⁴⁵。
23:3 不可貪戀他的美食，
因為是哄人的食物¹³⁴⁶。
23:4 不要拼命求富；
當以智慧約束自己¹³⁴⁷。
23:5 當你定睛在錢財上，它們去了，
因它們必自長翅膀，如鷹向天飛去¹³⁴⁸。
23:6 不要吃吝嗇人¹³⁴⁹的飯，
也不要貪他的美味；
23:7 因為他如心中計算價錢的人¹³⁵⁰。
他雖對你說：「請吃，請喝。」
他的心卻不與你同在。
23:8 你所吃的那點食物必吐出來¹³⁵¹；

¹³⁴² 本句連用兩次的「站在」，原文是 yityatsev；有「守崗位」，「出場」之意；故本處指作君王宮廷中之人。

¹³⁴³ 第五語指明真技能贏得賞識和晉升（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30, 27:16-17, [ANET 424]）。

¹³⁴⁴ 或作「誰」，指官長（ASV, NAB, TEV）。

¹³⁴⁵ 指「節制你的食慾」或「自制」（TEV）。這教訓的時代背景是全權的暴君統治。在這樣人物的面前放縱食慾是十分危險。

¹³⁴⁶ 末後一句是原因句：盛宴的背後不是王的恩待，而是他對你有所要求，或是觀察你的行動（K&D 17:104）；參 TEV「他可能想騙你」。第六語的 1-3 節提醒人在統治者面前要小心（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23, 23:13-18）。人不應和統治者太熟絡，因他們常另有動機。（Mishner 引用）迦瑪列 Gamaliel 警告說統治者拉攏人入宮廷必有其目的，但在人有難之時，王卻不施援手（m. Abot 2:3）。

¹³⁴⁷ 原文作「從你的明白（中）停下」，指人應當有足夠的智慧不要為財富損耗自己；「足夠智慧止住」（NRSV）。

¹³⁴⁸ 第七語警告人不要花盡精力求財，因財富會如飛而去（參 Instruction of Amenemope, Chap. 7, 9:10-11「他們有翅膀如鵝，向天飛走了」）。古代的「鳥飛而去」代表不翼而飛的財富。

¹³⁴⁹ 原文作「惡眼人」；這與「好眼」（慷慨）為對照。「惡眼」指人一切為己（NASB, NCV, CEV 作「自私」）。這人舉止不良，不友善（箴 28:22）。這人無好意——雖然像是東道主。

¹³⁵⁰ 本節可能指吝嗇人心中計算招待客人食物的價錢。原文 sha'ar「計算」和 se'ar「頭髮」近音；七十士本（LXX）作「和他吃喝有如吞下頭髮...」。

你所說的甘美言語¹³⁵²也必落空。
23:9 你不要說話給愚昧人聽¹³⁵³，
因他必藐視你智慧的言語¹³⁵⁴。
23:10 不可挪移古時的地界，
也不可佔據¹³⁵⁵孤兒的田地，
23:11 因他們的保護者¹³⁵⁶大有能力，
他必向你為他們辨屈¹³⁵⁷。
23:12 你要留心領受指導，
側耳聽從知識的言語。
23:13 不可不管教孩童，
你即若用杖打他，他必不至於死。
23:14 你若用杖打他，
你必救他的命¹³⁵⁸免了死亡¹³⁵⁹。
23:15 我兒¹³⁶⁰，你若有智慧的心，
我的心也甚歡喜；
23:16 你的嘴若說正直話，
我的靈¹³⁶¹也必歡樂¹³⁶²。

¹³⁵¹ 和吝嗇人同吃喝是可厭的，令人反胃的經驗。

¹³⁵² 或作「你的讚賞」（NASB, NIV）；「你的諂媚」（TEV）。這是第八語：接受吝嗇人的款待是錯誤的。他一直在想著價錢，他的心不在裏面，任何美好交談的嘗試都不生效。

¹³⁵³ 原文作「不要在愚昧人耳中說話」，指要得愚人的注意。

¹³⁵⁴ 第九語指出智慧枉費在愚人身上。埃及文學無平行例。

¹³⁵⁵ 或作「侵吞」，「霸佔」（NIV, NRSV）；原文作「進入」。

¹³⁵⁶ 原文作 go'el「親人救贖者」。有英譯本直稱為「神」（NCV, CEV）或「耶和華」（TEV）。「親人救贖者」是有錢或有勢的親戚。他有能力保護家族；付清窮親戚的債務，購買賣己為奴的親戚的田地，娶死去親戚之妻留產業於家族，或為受害的親戚復仇（仇通常是救贖親戚不受捆鎖）。假如人間沒有「親人救贖者」，無助的人只能依靠神行出以上所述（創 48:16；出 6:6；伯 19:25；賽 41:63）。在預言文學中，神寫為救贖者，向敵人報復（巴比倫人），救出他的子民（親人）。箴言中的保護者可能就是耶和華為他們秉行公正。

¹³⁵⁷ 這是第十語。再次警告不得侵佔他人的權益，尤其是對無依無靠的人（見 10；22:22-23, 28）。

¹³⁵⁸ 原文作 nefesh「靈魂」，代表性命。

¹³⁵⁹ 原文作 sheol「陰間」；本處文義指「死亡」（NIV, NCV, NLT），不是指離世的（惡人）靈的居所。觀念是管教幫助孩童過豐滿的一生；若孩子夭折，可能是沒有管教的後果。箴言書中的「死亡」可能是社會性或是實體。

¹³⁶⁰ 文義包括女兒。

23:17 你的心不要嫉妒¹³⁶³ 罪人，
只要終日熱心敬畏耶和華。
23:18 因為總有將來¹³⁶⁴，
你的指望必不至斷絕¹³⁶⁵。
23:19 我兒¹³⁶⁶，你當聽，當有智慧，
引導你的心走上正路。
23:20 大量飲酒的¹³⁶⁷，大量吃肉的¹³⁶⁸，
不要在他們的中間，
23:21 因為酗酒暴食的，必致貧窮，
昏沉給他們穿上破爛衣服¹³⁶⁹。
23:22 你要聽從生你的父親；
你母親走了，也不可藐視她。
23:23 你當買¹³⁷⁰真理，不可出賣——
智慧、管教和明哲。
23:24 義人的父親，必大得喜樂；
人生智慧的兒子，必因他歡樂。

¹³⁶¹ 原文作「腎」。聖經時代的本希伯來詞用指內心的深處（靈魂），是感情的中心處。參「我最裏面的」（NASB, NIV）。

¹³⁶² 第十二語觀察到顯出智慧的孩子使父母歡樂。本處的四句話作 AB:B'A' 式：第一句 (A) 說及孩子的智慧，與末句 (A') 孩子說正直話為偶句。中間兩句是 (B 和 B') 有關父母的歡樂。（譯者按：中英譯本各按文法不依原文句序）。

¹³⁶³ 原文 al-y^eqanne' 是「嫉妒，熱心」，形容對事物的強烈的感情。在英文體裁下，若事物是不對的，稱作「嫉妒」；若正當的稱為「熱心」。本處的警告是不要嫉妒惡人；下句是「只要讓你的感情為敬畏耶和華焚燒」。

¹³⁶⁴ 原文作「盡頭」（KJV）；「獎賞」（ASV）。

¹³⁶⁵ 本句是輕描寫法；盼望不但不被剪除，更要在將來（盡頭）實現。故本句第十三語，勸人為敬畏耶和華和他們的宗教熱心，而不是為任何罪人所提供的。

¹³⁶⁶ 參 15 節註解。

¹³⁶⁷ 或作「醉酒的」，「喝太多酒的」。

¹³⁶⁸ 原文 zalal 「以...為不值錢的」；即「狂吃，浪費」。故本處的「大量」也有浪費的含意。

¹³⁶⁹ 「昏沉」代表酗酒暴食的效果。「破爛衣服」代表貧窮，是放蕩生活所引至的。本句是第十四語，有關不良的結交。酗酒和暴食代表沒有節制。猶太經典 Mishnah 用以衡量倔強背逆的兒子 (m. Sanhedrin 8)。W. G. Gault 註明過度的飲食是更深的問題的表徵；我們通常集中在酒的問題，因這可能危害別人 (Proverbs, 241-42)。

¹³⁷⁰ CEV 作「投資」，或作「購得」。第十六語是「購買」討神喜悅使父母歡樂的生命的指示。「得真理」是在真理上受訓，「得智慧和明哲」是發展對真理的實踐知識和觀點。

23:25 願你使父母歡樂，
使生你的¹³⁷¹慶賀。
23:26 我兒，要將你的心歸我，
你的眼目也要觀察我的道路；
23:27 因妓女有如深坑，
外女¹³⁷²有如窄阱¹³⁷³。
23:28 她埋伏好像強盜¹³⁷⁴，
她增添了人間的不貞¹³⁷⁵者。
23:29 誰有禍患¹³⁷⁶？誰有憂愁？
誰有爭競？誰有怨言？
誰無故受傷？誰眼目紅赤¹³⁷⁷？
23:30 就是那流連飲酒，
常去尋找調和酒的人¹³⁷⁸。
23:31 不要觀看發紅的酒；
它在杯中閃爍¹³⁷⁹，它下咽舒暢¹³⁸⁰，

¹³⁷¹ 原文作「她」。

¹³⁷² 「外女」或作「蕩婦」。原文 *nokhriyyah* 通常指妓女（箴 2:6; 5:20; 6:24; 7:5）。不是所有以色列境內的外（籍婦）女都是妓女，但她們的謀生範圍有限，許多作妓女為生。有些英譯本本處譯作「淫婦」（NAB, NASB, NIV, NRSV, NLT）。

¹³⁷³ 無論是妓女或是淫婦，危險性是一樣的。本處的「深坑」和「窄井」都是描寫沒有出路的罪。「坑」是通往陰間的門，進入的與死人無異，不管是社會性或肉身的死亡。

¹³⁷⁴ 原文 *khetef* 「獵物，獵者」；本處應作「獵者」或「強盜」。

¹³⁷⁵ 本處可作「不信實的（男人）」或「不信實」。這種女人使更多人對神的律法不信實（不貞）。26-28 節是第十七語：警告年青人跟從有關試探的教導，因為世上有許多引誘者出沒。

¹³⁷⁶ 第十八語說及過量的飲酒。本處文風突變；哲人用生動的幻想形容。本語以謎語開始描寫醉酒的效應（29 節）；答案在 30 節；接著的 31 節的教導；32 節的後果；直接對讀者發言繼續在 33 節；命題以醉漢自己的話結束（35 節）（M. E. Andrews, *Variety of Expression in Proverbs 23:29-35*, [VT] 28, 1978: 102-3）。

¹³⁷⁷ 原文作「呆滯」，形容醉酒的眼的遲鈍和無光，即「紅赤」（KJV, NASB, NRSV）；「血絲的眼」（NIV, NCV, NLT）；「黑眼」（NAB；特殊的看法）。

¹³⁷⁸ 29 節問題的答案很明顯的是喝酒過量的人。流連飲酒與多喝同義；調和酒自然是為了飲用。

¹³⁷⁹ CEV 作「杯中起泡沫」；可能指有氣泡的酒（如香檳）。

¹³⁸⁰ 原文 *halakh* 「正直，可悅」；「直下」（KJV）；「滑下」（ASV）。大多數英譯本譯如 ASV。本詞必定指酒悅人的本質。

23:32 終久¹³⁸¹是咬你如蛇，
刺你如毒蛇。
23:33 你眼必看見異怪的事¹³⁸²，
你心必發出乖謬的話。
23:34 你必像躺在海中¹³⁸³，
或像臥在桅杆頂上¹³⁸⁴。
23:35 你必說：「人打了我，我卻未受傷！
人鞭打我，我竟不覺得¹³⁸⁵！
我幾時清醒？我必去尋酒。」
24:1 不要嫉妒惡人，
也不要渴想和他們一起，
24:2 因為他們的心圖謀強暴，
他們的口說出傷害¹³⁸⁶。
24:3 房屋因智慧建造¹³⁸⁷，
又因明哲立穩；
24:4 因知識，
屋中充滿各樣美好寶貴的財物。
24:5 智慧的勇士¹³⁸⁸大有能力¹³⁸⁹，
有知識的人使他力上加力¹³⁹⁰。
24:6 你去打仗，要憑智謀；
謀士眾多，你便得勝。

¹³⁸¹ 原文作「它的末了」；「最後」（NASB）；「次日早晨」（TEV 意譯）。

¹³⁸² 原文 zar 「怪事」（複式）指醉酒人看不清說不明。

¹³⁸³ 原文作「海心」。

¹³⁸⁴ 本處的比喻是比較喝醉和暈船。在海上睡覺的人，或更甚是在桅杆上的人，必是前後拋擺不定。

¹³⁸⁵ 描寫醉酒令人感不到痛楚。即使被人打，他也記不起來。

¹³⁸⁶ 第十九語警告不要與惡人來往。惡人一心毀滅和惹麻煩。本主題可參 1:10-19; 3:31 及 23:17。D. Kidner 觀察到對罪人的仔細觀察常是嫉妒他們的解藥。

¹³⁸⁷ 第廿語（3-4 節）是有關智慧在家庭事業的使用。箴 9:1 智慧人性化作建房屋的女人；但本處的重點在房屋的本身——安全和富俗的表徵（C. H. Toy, Proverbs, [ICC], 442）。「房屋」固然可以延伸至「家室」（參 NCV 用指「家庭」）。

¹³⁸⁸ 第廿一語似是有關戰事上智慧之需。故本處原文的 gever 「大能者，英雄，戰士」應作「戰士／勇士」。

¹³⁸⁹ 原文 ba'oz 指「強大／能力」不是「勇力」。

¹³⁹⁰ 本語的重點是智謀是戰事的必需。克勝，戰略和謀略比軍事力量重要——許多大軍隊因不智的首領而滅亡。本主題可參 11:14; 20:18; 21:22。

24:7 智慧極高，非愚昧人所能及，
所以在法庭¹³⁹¹他不敢開口¹³⁹²。
24:8 設計作惡的¹³⁹³，
必稱為奸人。
24:9 愚蠢的計謀¹³⁹⁴是罪，
褻慢者為人所憎惡¹³⁹⁵。
24:10 你在患難¹³⁹⁶之日若昏沉¹³⁹⁷，
你的力量就微小¹³⁹⁸。
24:11 人被拉到死地，你要解救；
人將滑入死境¹³⁹⁹，你須攔阻。
24:12 你若說：「這事我並不知道。」
那衡量¹⁴⁰⁰人心的，豈不思考嗎？
保守你命的，豈不知道嗎？
他豈不按各人所行的報應各人嗎¹⁴⁰¹？
24:13 我兒，吃蜜是好的，

¹³⁹¹ 原文作「(城)門口」——定案和貿易之處。在這種聚集下，愚昧人保持安靜。「在討論(的場合)」(NCV)；「首領聚集(時)」(NLT)。

¹³⁹² 本節描寫愚人不適從的場合：他甚至不能在社群嚴肅的人聚集中開口。智慧太高——在他能力範圍之上。

¹³⁹³ 原文作「擁有計劃的人」；「陰謀者」(NAB)。本處是惡人生動的描繪：他計劃行惡，被稱為「奸人/陰謀者」。「陰謀」在它處是指可怒的和邪蕩的(利 18:7；士 20:6)。本處形容這人是冷酷，計算和積極的人：愚昧人能有深的腦部活動，但加起來是罪(W. McKane, Proverbs, [OTL], 399)。

¹³⁹⁴ 或作「愚蠢人的計謀」。

¹³⁹⁵ 形容漠視一切道德良善的惡人，遲早被群眾排斥。

¹³⁹⁶ 本節用諧音式達意：「患難/麻煩」tsarah「捆縛，狹窄」；「微小」tsar「窄，關閉」。

¹³⁹⁷ 原文 rafah 是「沉下，鬆懈」，指「放緩，放手，失敗，不做事」，也可作「放棄」(NCV, CEV)；「失敗」(NLT)；「散漫」(NIV)。

¹³⁹⁸ 患難考驗力量，因它顯出人的實力。當然，弱者可以因為逆境而放手。本句是第廿四語。

¹³⁹⁹ 原文 mot「滑入」令有些解經者困擾。G. R. Driver 改為「將入」(Problems in Proverbs, [ZAW] 50, 1932: 146)。但 MT 古卷的「滑入」自有其義。本處可指一般性，就是幫助任何處在死亡危機或正在這種災難邊緣的人——因罪，因疾病，因戰爭等；數英譯本(如 NASB, NIV, NRSV)作「蹣跚」。

¹⁴⁰⁰ 指「測試」或「評估」。

¹⁴⁰¹ 本語在此結束，肯定人有責任救助有生命危險的人。本句的問話式肯定神知道人的心，故不能辯說不知。

吃蜂房下滴的蜜，口裏甘甜¹⁴⁰²。

24:14 得了¹⁴⁰³智慧，靈裏也是如此；

你若找着，你就有將來¹⁴⁰⁴；

你的指望，也必不斷絕。

24:15 不要像惡人埋伏攻擊義人的家，

不要侵襲¹⁴⁰⁵他安居之所。

24:16 因為義人雖七次跌倒¹⁴⁰⁶，仍必起來；

惡人卻被禍患傾倒¹⁴⁰⁷。

24:17 仇敵跌倒，你不要歡喜；

他絆倒，你心不要快樂¹⁴⁰⁸，

24:18 否則耶和華看見就不喜悅¹⁴⁰⁹，

將怒氣從仇敵身上轉過來¹⁴¹⁰。

24:19 不要為作惡的心懷不平，

也不要嫉妒惡人，

24:20 因為惡人沒有將來¹⁴¹¹，

惡人的燈，也必熄滅¹⁴¹²。

24:21 我兒¹⁴¹³，你要敬畏耶和華與君王，

¹⁴⁰² 第廿六語教導人應發展智慧，因它有有利的將來。本處用蜂蜜為喻；它賜健康的性能是智慧的良例。

¹⁴⁰³ D. W. Thomas 建議作「尋找」。

¹⁴⁰⁴ 原文作「有結果」，akhrit 是「後來，結局」。BDB 31 s.v.說用在本段應作「未來」，即「好的結果」。對義人日後的應許常與盼望同義。

¹⁴⁰⁵ 本語警告惡待神的子民是枉然和自敗的，因他們能生存——惡人卻不。本句是針對故意的有計劃的對義人居所的「侵襲」。

¹⁴⁰⁶ 義人可能遇見逆境和不幸的遭遇多次——本處作七次——但至終德行勝過兇惡（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40）。

¹⁴⁰⁷ 本字可作未來式：「將被」。

¹⁴⁰⁸ 本語（17-18 節）警告不得因敵人的不幸而歡喜。前句是外表，後句指內心。

¹⁴⁰⁹ 原文作「在他眼中為惡」。

¹⁴¹⁰ 神的審判應使人心生出恐懼（利 19:17-18）。他的審判不容輕視，或看為個人的勝利。若然發生，耶和華也許向敵人發憐憫，因他常為被打倒打敗的人出頭。這些可能是個人的敵人；咒詛之詩及先知預言對神敵人的覆亡有不同狀況的表達——即使箴言也說那為社群帶來歡樂。

¹⁴¹¹ 原文作「沒有盡頭（將來）」。

¹⁴¹² 本語警告嫉妒惡人：19 節提供教訓，20 節述出動機。動機是他們沒有盼望——無嫉妒之處，或如 C. H. Toy 的解釋，他們的生命沒有好結果，以本處熄滅的燈為喻。

不要與叛徒¹⁴¹⁴ 結交¹⁴¹⁵，
24:22 因為他們的災難必忽然臨到¹⁴¹⁶，
耶和華與君王¹⁴¹⁷ 所施行的毀滅的審判，誰能知道呢？

其他智言

24:23 以下也是智慧人的箴言：
審判時偏袒¹⁴¹⁸ 是可怕¹⁴¹⁹ 的。
24:24 對惡人¹⁴²⁰ 說：「你是無辜¹⁴²¹ 的。」
這人萬民必咒詛，列邦必唾棄¹⁴²² 他。
24:25 但判決¹⁴²³ 惡人的，必得喜悅，
美好的福¹⁴²⁴ 也必臨到他們。
24:26 誠實回答的，
猶如親吻¹⁴²⁵ 。

¹⁴¹³ 不限於男子。

¹⁴¹⁴ 「叛徒」原文 shannah 是「改變者」。RV 作「政治性唆弄的人」；敘利亞本 (Syriac) 及 Tg 箴 24:21 作「愚昧人」；拉丁文本作「叛逆」；七十士本作「不要違背任何一個」，指神和首句的王。根據下句預告的毀滅，那應是神和王所施行的。若保留「改變者」之意，本處就是指一度懼怕神和君王，但不再如此的人。

¹⁴¹⁵ 原文作「相混」；「有任何（沾染）」(TEV)；「連合」(NIV)。原文 arav 它處作「交換」，「作抵押」。

¹⁴¹⁶ 原文作「興起」(NASB)。

¹⁴¹⁷ 原文作「兩者」。叛逆的審判是從神和王而來。原文 pid 「災難，毀滅」是審判的效應。世上在神之下和平居住的人的酬報就是能逃避臨到叛逆人的災難。21 上用於彼前 2:17，22 節用於羅 13:1-7 (4 節)。本句是本集的第卅語。

¹⁴¹⁸ 原文作「認人的臉」。

¹⁴¹⁹ 原文是輕描式的「不好」，即「可怕」。

¹⁴²⁰ 「惡人」可作「罪犯，有罪的」。本處對照是「惡人——義人」(KJV, ASV, NAB, NASB) 或「無辜——有罪」(NIV, TEV, CEV)。本句既與上句審判的偏袒有關，故本處有法庭的背景。故「惡人」指「有罪的」。

¹⁴²¹ 或作「公義的」。

¹⁴²² 本字可作「(生出)義憤」，厭煩，排斥，咒詛。本處語氣與「咒詛」同。

¹⁴²³ 原文 yakhakh 「決定，審定，證明」。本字在箴言常用作「責備」。本處的文義是「責備」或法庭中的「判決」(NAB, NIV, NLT)。

¹⁴²⁴ 美好的福可指財富，健康，快活等。

24:27 你要在外頭立定工作，備好田地，
然後建造房屋¹⁴²⁶。
24:28 不可無故作見證反對鄰舍¹⁴²⁷，
也不可用話¹⁴²⁸騙人。
24:29 不可說：「人怎樣待我，我也怎樣待他，
我必照他所行的對待他¹⁴²⁹。」
24:30 我經過懶惰人的田地、
無智人的葡萄園，
24:31 我見荊棘長滿了地面，
野草遮蓋了田面，石牆也坍塌了。
24:32 我看見就留心思想；
我看着就領了訓誨¹⁴³⁰；
24:33 「再睡片時，打盹片時，
抱着手鬆弛片時，
24:34 你的貧窮，就必如強盜速來，
你的缺乏，彷彿武裝的強盜¹⁴³¹來到。」

希西家收集之所羅門的箴言

25:1 以下也是所羅門的箴言，
是猶大王希西家的人所謄錄的¹⁴³²；
25:2 將事隱秘，乃 神的榮耀¹⁴³³；

¹⁴²⁵ 誠實有如親吻。親吻代表愛，忠信，誠實和委身（當時文化）——是內心的表達。有些英譯本避免文化上的誤會而譯作：「真友誼的表徵」（TEV, CEV）；「榮譽」（NLT）。

¹⁴²⁶ 若照字意的「房屋」，本箴言就是教導人先要在經濟上穩固才建造房屋。若「房屋」是「家室」，就是指人先要有良好的經濟基礎才成家立室。

¹⁴²⁷ 智言繼續用法庭的背景警告誣告的人。本處是「誣人」的見證，是毫無根據的。「無故」是「沒有情由」和「不合理的」。

¹⁴²⁸ 原文作「唇」。

¹⁴²⁹ 不要有報復的精神，常思復仇（箴 20:22；太 5:43-45；羅 12:9）。猶太經典 Talmud 中，Hillel 說：「你不想人如何對待你，你就不要如何對待人」（b. Sanhedrin 31a）。

¹⁴³⁰ 教師對懶惰人的狀況觀察出這懶性必至貧窮。本處的回想式是小說般（卻是個性準確）的描寫懶人。

¹⁴³¹ 原文作「盾牌的人」，可能是「武士」；但本處應是「武裝的強盜」。

¹⁴³² 箴言本部份是所羅門的箴言，但為希西家的學士抄錄（主前 715-687）。有些學者認為本部份除了後人信這些語錄來自所羅門時代之外，沒有歷史性的價值，但是如果這是惟一的考慮，那本身就足以成為歷史的考證。如果這話是編集時的注腳，那就更值得思考了。本部的句法與前章的不同：句數和引喻都較多；28-29 章與 10-16 章相近，但 25-27 章提及神的較少。

將事察清，乃君王的榮耀¹⁴³⁴。
25:3 天之高，地之厚¹⁴³⁵，
君王之心也測不透¹⁴³⁶。
25:4 除去銀子的渣滓，
就有銀子出來，銀匠能以做器皿。
25:5 除去王面前的惡人¹⁴³⁷，
國位就在公義中堅立¹⁴³⁸。
25:6 不要在王面前自尊，
不要在大人的位上站立；
25:7 寧可他對你說：「請你上來。」
強如在你看到的王子面前叫你退下¹⁴³⁹。
25:8 不要冒失出去訴訟¹⁴⁴⁰，

¹⁴³³ 本箴言將神和君王對照，這就是以下應用範圍的關鍵。君王著重的是管治執政：這些題目也成為神治理他國度的對照。

¹⁴³⁴ 本節對照的核心在「將事穩秘」和「將事察清」。神在宇宙間的政權是超越人的理解性之外——人測不透神的意圖和運作。但這是君王的榮耀去查明事理使百姓明白。人間政府不能聲稱擁有神的奧秘；君王要學習和考察然後決定，甚至要盡可能知道神國的運作。但是身為神的代表而統治的君王必須在人的事務上代表神的意願——他們必須求問神的旨意。這是君王們榮耀的性質和責任。2-27 的詳論可參 G. E. Bryce, *Another Wisdom Book in Proverbs*, [JBL] 91, 1972: 145-57。

¹⁴³⁵ 原文作「天高地深」。本章首行明確地是第二行的圖繪——幾乎是表徵性的平行體。

¹⁴³⁶ 本箴言肯定一簡單的事實：君王的計劃和決定不是普通人所能了解的。君王會使百姓明白許多事，但有些事對百姓是太「高」「深」的。這些事的不可搜索性可能是君王的高智，反覆，或是他保密的需要。「不能測透」有時對掌權是必要的。

¹⁴³⁷ 本處兩節先是描繪，後是主題（故是表徵性的平行體）。本節的語氣是命令式，教導惡人必要在國中除去。

¹⁴³⁸ 王除去宮廷中的惡人後，留下的是公義的謀士，因而他的「國位」（政府）就在公義中堅立——在義中恆久（NLT 作「因公正而穩固」）。但如 J. H. Greenstone 說：「君王可能有完美的理想和無可指責的行為，但也可能被小人誤導」（Proverbs, 264）。

¹⁴³⁹ 本二節的箴言教導被提升勝過自升而受貶為有智。論點十分清楚：想自我提升的人可能當眾受辱；但宮中人人聽到王的提升就是榮耀。

¹⁴⁴⁰ 許多現代經學者將上節的下句或刪除或併入本節（如 NAB, NIV, NRSV, NLT），但 MT，七十士（LXX），敘利亞本 Syriac 等古卷，和大多數英譯本皆如本譯本的編排。本句的「訴訟」（原文「爭執」）是法庭中的「爭執」。上節的「你看到的」確與本節上句吻合，即「你看到的，不要冒失出去訴訟，（譯者

否則¹⁴⁴¹當你被鄰舍羞辱，你該怎樣行？
25:9 你與鄰舍爭訟，
不可洩漏別人的密事¹⁴⁴²，
25:10 否則聽見的人羞辱你，
你的惡名¹⁴⁴³就永不脫離。
25:11 一句話說得合宜¹⁴⁴⁴，
就如金蘋果在銀網子裏¹⁴⁴⁵。
25:12 智慧人的勸誡，在聽從的人耳中，
好像金耳環和精金的妝飾¹⁴⁴⁶。
25:13 忠信的使者，叫差他的人心裏振發¹⁴⁴⁷，
就如在收割時，有冰雪的涼氣¹⁴⁴⁸。

按：英文上句句法是「強如在王子面前叫你退下，你看到的」）若案件不生效，他就羞恥了」。原文 riv 「冒失」或作「快速／急忙」，指「急忙」上法庭。

¹⁴⁴¹ C. H. Toy 建議將「否則」改作「因為」（Proverbs, [ICC], 461）。「否則」也可作「或者」。

¹⁴⁴² 本節的論點是：在與一人爭訟時，可能揭發第三者的隱私（有意或無意）。重點就是在不必需的情形下牽涉了朋友，會傷害友誼。

¹⁴⁴³ 原文 dibbah 「惡名；罵名；壞的報告；耳語」；本處指「壞話」（參創 37:2）。一個出賣朋友失去信任的人，壞的名聲永遠洗刷不盡，而終生成為洩露秘密出賣朋友的人（NIV）。

¹⁴⁴⁴ 「合宜」原文作「在輪子上（複式）」，指「合宜，合適，貼切」。本論點明顯是技巧的話的巨大價值和深遠的紀念性（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48）。W. McKane 注意到「輪子」的意義和複式的使用而建議本句是隱喻性的引用希伯來的諺語：「隔行詩體（stichos）是一隻輪子，句子有兩輪，是很好轉動的表達」（Proverbs, [OTL], 584）。本節就成為描述一句平衡又活轉的諺語：它有技巧性的裝配，優雅的寫下，又有長久性的價值。

¹⁴⁴⁵ 本節是表徵性的平行體，第一行是引喻，第二行是論點。引喻的意思不十分清楚，但說及美麗，價值和藝術。「金蘋果」（可能是別的水果，如橙杏等）可指柱上所刻的金色水果圖案。

¹⁴⁴⁶ 本節又是表徵性的平行體；下半是引喻，上半是重點：有智慧的責備而被適當接納有永久性的價值。在順服的學生耳中有如珍貴的飾品。

¹⁴⁴⁷ 原文作「他恢復他主人的性命（或靈魂）」。本處理念是差派使者的人有如將性命交託，或是全靠使者解決難題。信實的使者恢復主人的「靈」（精神），故是「振發」。

¹⁴⁴⁸ 本節平行體象徵在下半句。因為收割時下雪罕有也可能不受歡迎，許多經學者尋求解釋。R. N. Whybray 建議這是山上下來的積雪，存在冰坑中保冷（Proverbs, [CBC], 148）；這見解頗為勉強。J. H. Greenstone 根據猶太學者拉西 Rashi（主後 1040-1105）而建議這可能是積雪山嶺來的清涼的風（Proverbs, 260）。C. H. Toy 認為是「雪」凍的飲料（Proverbs, [ICC], 464），而 W. McKane

25:14 誇張¹⁴⁴⁹未送的禮物¹⁴⁵⁰，
好像無雨的風雲¹⁴⁵¹。
25:15 恆常忍耐可以¹⁴⁵²勸動君王，
柔和的舌頭¹⁴⁵³能折斷骨頭¹⁴⁵⁴。
25:16 你得了蜜，只可吃夠而已，
否則你過飽¹⁴⁵⁵就嘔吐出來¹⁴⁵⁶。
25:17 你的腳要少進鄰舍的家¹⁴⁵⁷，
恐怕他厭煩¹⁴⁵⁸你，恨惡你。
25:18 作假見證¹⁴⁵⁹陷害鄰舍的，
有如大槌，利刀，或快箭¹⁴⁶⁰。
25:19 患難時倚靠¹⁴⁶¹不忠誠的人，
好像壞牙，又如錯骨縫的腳¹⁴⁶²。

說是將冰水放額上（Proverbs, [OTL], 585）。有的英譯本改「雪」為「水」（TEV 作「冷水」；CEV 作「涼水」）。這些都是解釋引喻的嘗試；本節的論點卻很清楚，一個信實的僕人能使主人振發。本句的比喻可能是假定式——如收割時的涼雪令人振發。

¹⁴⁴⁹ 原文 *mithallel* 「讚美」，但本處是讚美自己，即「誇張」。文義是指「吹牛」的人。

¹⁴⁵⁰ 原文作「虛假的禮物」。這可能是人誇說送禮而沒有禮物。

¹⁴⁵¹ 本處以期待生雨的風雲為喻；它們受人注意引起期待，卻令人失望；因此可看為欺詐。

¹⁴⁵² 本節文義是「可以」（可能），但不是常規。

¹⁴⁵³ 「舌頭」指話語。這與「恆常忍耐」吻合——平靜有耐性的勸告十分有效。有英譯本將本詞直接連用於「君王」（TEV 作「甚至能說服君王」）。

¹⁴⁵⁴ 「折斷骨頭」是將身體最硬的部份與「軟」的舌頭為對照。兩者都是象徵。溫柔的詞令能打破頑抗。

¹⁴⁵⁵ 原文作「填飽」；因為「嘔吐」字樣，故可作「塞滿」，「過脹」。

¹⁴⁵⁶ 本句箴言警告任何的過量會致病；生命的享樂應及可而止。

¹⁴⁵⁷ 原文作「使你的腳少（見）」，指盡少探望而使之有價值——語氣是物以稀為貴。

¹⁴⁵⁸ 原文作「過飽」；通常指食物，但本處有「受不了」之意。

¹⁴⁵⁹ 原文 *anah* 「作証對抗」。本處的假証人是對頭，故與致命武器比較。

¹⁴⁶⁰ 下句是上句的表徵：假証人比作殺人武器，因為他們可致無辜者於死地（出 20:16；申 5:20；箴 14:5）。

¹⁴⁶¹ 原文 *mivtakh* 「信任」可指「信靠不信實的人」或是「不信實的人所信任的」。C. H. Toy 認為是後者，而指在危難時，不信實者所信靠的必使他失敗（Proverbs, [ICC], 466）。但前者為多數英譯本（包括本譯本）認同。

25:20 對傷心的人唱歌¹⁴⁶³，
就如冷天脫衣服¹⁴⁶⁴，又如鹼上倒醋¹⁴⁶⁵。
25:21 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飯吃，
若渴了，就給他水喝，
25:22 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¹⁴⁶⁶上，
耶和華也必賞賜你¹⁴⁶⁷。
25:23 北風生雨¹⁴⁶⁸，
詭譎的舌頭¹⁴⁶⁹也生¹⁴⁷⁰怒容¹⁴⁷¹。
25:24 寧可住在房頂的角上，
不在寬闊的房屋與爭吵的妻子同住¹⁴⁷²。
25:25 有好消息從遠方來，

¹⁴⁶² 本處的引喻是不能履行任務的事物——太痛不能使用或是失去效用。

¹⁴⁶³ 對「傷心」的人歌唱是不合宜而有反效果的。人應對他人敏感（撒上 19:9）。

¹⁴⁶⁴ 七十士本（LXX）在此讀法較長：「如醋對傷口不佳，故肉體的痛苦也傷人心。如外衣的飛蛾和木料裏的蟲子，人的痛楚同樣的傷人心」（NRSV 依據七十士本；NAB 只用下句）。本節若是重複句難以置信；而希臘文本（七十士本）稍嫌離題。

¹⁴⁶⁵ 「鹼上倒醋」，七十士本作「傷疤上倒醋」，但作為有敏感度的代表並不合適。鹼是碳化鈉 Sodium Carbonate（埃及天然物），醋可將之中性化。

¹⁴⁶⁶ 「炭火」代表良心的譴責，容易受仁慈的影響而不是暴力（見 18:19; 20:22; 24:17; 創 42-45; 撒上 24:18-20; 羅 12:20）。故此「炭火」在此比作良心的煎熬。

¹⁴⁶⁷ 以仁慈待仇敵的另一後果就是得耶和華的賞賜。本句的「必」表示這是應許；本訓詞是以色列的宗教傳統。

¹⁴⁶⁸ 本節的困擾在「北」風，因以色列的兩是由「西風」帶至（王上 18:41-44）。C. H. Toy 建議這是「西北風」——除非是錯誤（Proverbs, [ICC], 468）。J. P. M. van der Ploeg 建議這說法源出外地，可能是埃及（Prov 25:23, [VT] 3, 1953: 189-92）。但這示意本句用在不合時宜的地域。R. N. Whybray 建議本句答案在動詞「生」，原文 *kholel* 應改為「推卸，擋住」（參 KJV 「趕走」）。因此，他認為這是北風擋住雨水，正如怒目擋住讒言（Proverbs, [CBC], 149）。不過這定義難令人信服。將本處看作一般性從北而來的風較為合意。

¹⁴⁶⁹ 原文作「秘密的舌頭」或「隱藏的舌頭」，指到處在別人背後說讒言的人（KJV, NAB, NASB, NRSV 「背後傷人之舌」）。

¹⁴⁷⁰ 原文本處無「生」字，加入以求清晰。

¹⁴⁷¹ 本節用兩部份的比對指出某些事自然產生的結果。背後說的話必惹人怒氣，正如北方的風帶來冷雨一樣。

¹⁴⁷² 本節與 21:9 相同；可參該節註解。

就如拿涼水給熱昏的人喝¹⁴⁷³。
25:26 義人在惡人面前退縮¹⁴⁷⁴，
就好像蹙渾之泉，弄濁之井¹⁴⁷⁵。
25:27 吃蜜過多是不好的¹⁴⁷⁶，
尋求自己的榮耀也是可厭的¹⁴⁷⁷。
25:28 人不制伏自己的脾氣，
就好像毀壞的城邑，沒有牆垣¹⁴⁷⁸。
26:1 夏天落雪，收割時下雨，都不相宜，
尊榮¹⁴⁷⁹對愚昧人也是如此¹⁴⁸⁰。
26:2 麻雀往來，燕子翻飛，
這樣，無故的咒詛¹⁴⁸¹也必不臨到。

¹⁴⁷³ 遠方的消息得來不易，好消息更為人所受用（創 45:27；箴 15:30）。

¹⁴⁷⁴ 原文「退縮」是「移開，抵擋不住」。這可能指義人失去操守——移開指「離軌」。T. T. Perowne 說：「眼見義人因懼怕或好處而從惡人面前把持不住，使人灰心，正如見到想用以解渴的水被弄髒濁」（Proverbs, 161）。但是本句也可指義人因惡人的計謀而失去社會上的地位——正如人弄濁了水，有人使義人離開本位。

¹⁴⁷⁵ 「弄濁」原文 shakhat 「荒廢，毀滅，腐化」——不能再用。

¹⁴⁷⁶ 「不好」是輕描法，指「極壞」。

¹⁴⁷⁷ 原文作「查究自己的榮耀不是榮耀」。本句難明其意，但與蜂蜜比較——榮耀，良如蜂蜜，但不應過份。A. A. Maclinton 建議為：「尋求榮耀的必受困擾」（A Note on Prov. 25:27, [VT] 20, 1970: 112-14）。G. E. Bryce 作「找出困難是榮耀的」（Another Wisdom Book in Proverbs, [JBL] 91, 1972:145-47）。R. C. van Leeuwen 建議「尋找難事有如（尋找）榮耀」（Proverbs 25:27 Once Again, [VT] 36, 1986: 105-14）。原文雖精簡卻指出「尋求自己的榮耀是不名譽之事」。

¹⁴⁷⁸ 原文作「靈缺少約束的」（ASV 類同）。一個「靈（ruahh）缺少約束」的人是讓感情爆發的人。這人「缺少自制」（NIV, NRSV, CEV, NLT）。這人沒有天然防範，卻無時無刻不顯露本性。本箴言聲明沒有自制的人，如同無防衛的城邑，易入侵襲。

¹⁴⁷⁹ 原文「尊榮」在本段可能指尊重尊貴，身價的確認，或升至高位。這些對愚昧人都不合適，故哲人在此警告不要抬舉無用之人。參 J. A. Emerson,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 15, 1965: 271-79。

¹⁴⁸⁰ 本章的開頭 12 節，箴 26:1-12，有時被稱為「愚昧人之書」，有關愚昧人的舉動。

¹⁴⁸¹ 原文作「無因由的咒詛」（KJV 類似）指「不配得的咒詛」（NIV, NRSV）。譯作「無故」的原文 khaman 是「沒有因由，無代價（報酬）的」。本箴言說若咒詛是不配得的，則所說的不生效。古代一般相信祝福和咒詛本身具有力量，說出後定有效應。但經文卻清楚指出祝福或咒詛的力量完全在於說的人（民 22:38; 23:8）。咒詛的效應在於說的人有無權柄，而他也只能在配得的情形下說

26:3 鞭子是為打馬，轡頭是為勒驢；
刑杖是為打愚昧人的背¹⁴⁸²！
26:4 不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¹⁴⁸³，
否則你與他一樣¹⁴⁸⁴。
26:5 要照愚昧人的愚妄話回答他¹⁴⁸⁵，
免得他自以為¹⁴⁸⁶有智慧。
26:6 藉愚昧人手送信的¹⁴⁸⁷，
有如砍斷自己的腳，喝飲殘暴¹⁴⁸⁸。
26:7 癩子的腳空存無用¹⁴⁸⁹；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如此¹⁴⁹⁰。
26:8 將尊榮給愚昧人的，
好像人把石子包在機弦裏¹⁴⁹¹。

出。「必不臨到」或作「必不返回／停留」。有經學者認為這是「返回」說的人的頭上。這是可能的看法，但文義上頗有難處。

¹⁴⁸² 愚昧人必要被管教如牲畜被打——不需理由。管理愚昧人如管理牲畜同樣困難。

¹⁴⁸³ 人不應照愚昧人的思路回答他愚昧的問題（J. H. Greenstone, *Proverbs*, 274）。

¹⁴⁸⁴ 一個降至愚昧人的層面和他爭辯的人，看來如愚昧人一樣。

¹⁴⁸⁵ 本節與上節的矛盾難為了解經者甚長的時日。拉比們的答案是 4 節指世俗的事，5 節指聖事或宗教性的爭議。雖然這見解不能解決問題，卻是提供兩節同用的良好應用——在無關重要的事上，人應當不去理會愚昧人；但在重要的事上，人必要對付愚昧人，否則他所說的有了份量（W. G. Glaut, *Proverbs*, 266）。經文陳明兩句箴言，各陳出真理的一方面。人不應降低自己到愚昧人的層面，但有時卻要避重就輕的做出，不要讓愚昧人自信為有智或被他人認為有智。例如保羅為了糾正哥林多人愚昧的理念而說愚妄人的話（林後 11:16-17; 12:11）。

¹⁴⁸⁶ 原文作「自己的眼中」（NAB, NASB, NIV）。

¹⁴⁸⁷ 上半句是原因，下半句是後果。若要用愚昧人傳信不如不送為妙。

¹⁴⁸⁸ 差使者傳信有如多一雙腿。如若送信者是愚昧人，本箴言說不但差派的人沒有多出來的腿——反而砍斷了原有的。這不僅是所傳不達，更是因誤傳而生不良的後果。另外，「強暴」是指強暴性的社會不平和錯誤。「喝飲」之意是承擔——這是人份內之事。所以差派愚昧人任命會有損害性的後果。

¹⁴⁸⁹ 原文作「如在癩子身上垂懸的腿」。原文 *dalyn* 出自 *dalal* 「懸掛，垂下，軟乏」。本字指出腿的無用——是有腿但不能用。路得 Luther 為本句添上色彩說：「如癩腿的舞蹈，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也是一樣」。

¹⁴⁹⁰ C. H. Toy 說愚昧人是箴言的銷售者（*Proverbs*, [ICC], 474）；他處理格言有如跛子行走。愚昧人不明白，不能應用也不會解釋箴言，雖然他會背出，對他卻一無用處。

26:9 箴言在愚昧人的口中¹⁴⁹²，
好像荊棘刺入醉漢的手¹⁴⁹³。
26:10 雇¹⁴⁹⁴愚昧人的，與雇過路人的，
就像隨意射人的弓箭手¹⁴⁹⁵。
26:11 愚昧人反覆行愚妄事¹⁴⁹⁶，
就如狗轉過來吃牠所吐的¹⁴⁹⁷。
26:12 你見自以為¹⁴⁹⁸有智慧的人嗎？
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¹⁴⁹⁹。
26:13 懶惰¹⁵⁰⁰人說：「道上有猛獅，

¹⁴⁹¹ 本句的重點是只有不知如何使用機弦的，才做這種蠢事（R. N. Whybray, *Proverbs*, [CBC], 152）。所以，將尊榮給愚昧人是無稽的；產生的是反效果，因他仍舊是愚昧人。

¹⁴⁹² 冒昧人能讀出或說出箴言，但靈裏和理智上都不會處理；他必定應用錯誤或是在某方面錯用。這情形下，他更顯出自己的愚昧。聽愚昧人試用箴言是痛苦的事。

¹⁴⁹³ 本處的圖畫是人抓起荊棘手被刺到。醉漢不知如何對付荊棘，因他行動失控因而受傷（W. McKane, *Proverbs*, [OTL], 599）。C. H. Toy 建議這是指半瘋的醉漢舞動棍子（*Proverbs*, [ICC], 475）。NLT 據此而譯作「醉漢舞動的荊棘」。

¹⁴⁹⁴ 原文 *shokher* 本處譯作「雇」或「付薪酬」。有的譯作「獎賞」；更有譯作「停下」。

¹⁴⁹⁵ 原文作「傷害每一個人的」（NASB）。ASV, NAB, NIV, NRSV 都有類似譯法。這譯法是眾經學家認為最多缺漏的一節的最佳選擇。這並不是說這譯法正確，只是在需要負面性的句子中有意義的一式。「弓箭手」的原文是 *rav*；可譯作「弓箭手」，「主人」或「許多」。「傷人」原文 *m^okholel*（動詞）可作「傷害」，「生出」。故本句的可能譯法是：「主人生出所有」，「主人傷害所有」，「弓箭手傷害所有」，或「許多生出所有」。本句可能是聲明負面性的句子，故弓箭手傷害（隨意）人是較好的選擇。一個沒有約束的雇工的效能就像隨意射箭的弓箭手。

¹⁴⁹⁶ 論點十分清楚：愚昧人重複可厭的錯誤；換句話說，重複可厭錯誤的就是愚昧人。本箴言肯定無論警告愚昧人多少次，他永遠學不會。

¹⁴⁹⁷ 本句引喻粗糙露骨。參彼後 2:22。

¹⁴⁹⁸ 原文作「在自己眼中」（NAB, NASB, NIV）。本節的主題是自己認為是智者的人。自欺是箴言批評的愚妄的一部份；無智卻自以為有智的人無可救藥。這是自負的冒牌博士（W. G. Plaut, *Proverbs*, 268）。

¹⁴⁹⁹ 箴言本節之前幾乎封了愚昧人一切的指望。故本節指出自欺的人絕對沒有盼望；愚昧人可能有一絲希望——他可能有一天知道自己實在是愚昧人。

¹⁵⁰⁰ 1-12 節是「愚昧人之書」。本節是稱為「懶惰人之書」的開始（13-16 節）。

街上¹⁵⁰¹有壯獅！」
26:14 門在樞紐轉動¹⁵⁰²，
懶惰人在床上也是如此。
26:15 懶惰人埋手在盤子裏，
就是向口撤回也以為勞乏¹⁵⁰³。
26:16 懶惰人看自己，
比七個善於應對的人更有智慧¹⁵⁰⁴。
26:17 過路被事激動，管理不干己的爭競¹⁵⁰⁵，
好像人揪住野狗的耳¹⁵⁰⁶。
26:18 人欺騙鄰舍，卻說：「我豈不是開玩笑嗎¹⁵⁰⁷？」
26:19 他就像瘋子¹⁵⁰⁸，拋擲火把、
射出殺人的箭。
26:20 火缺了柴，就必熄滅，
無人傳舌，爭競止息¹⁵⁰⁹。
26:21 好爭競的¹⁵¹⁰人煽惑爭端，

¹⁵⁰¹ 原文作「寬廣的市場」；「市中心」（NAB, NASB）。本節論點與 22:13 同；就是懶惰人用無稽的藉口不去工作。D. Kidner 解釋這懶惰人可能說服了自己是現實主義者而不是懶人（Proverbs, [TOTC], 163）。

¹⁵⁰² 懶惰人懶至不肯起牀——可能他的理由是早晨不是自己最佳狀況的時候。本節的幽默在將他和門比較——門在樞紐中前後轉動，但始終在原地。如同固定在牆上，懶惰人也固定在牀上（參箴 6:9-10; 24:33）。

¹⁵⁰³ 本箴言說懶人懶至不吃；本點基本上與 19:24 同（參該節註解）。

¹⁵⁰⁴ 「智慧」或作「品味，判斷」。懶惰人認為自己明白了人生的一切，也選擇了智慧的道路——他卻只是懶惰。J. H. Greenstone 舉例說：「許多的反理性主義，可以追溯至這懶惰的理解」。

¹⁵⁰⁵ 原文 mitabber 「怒氣沖沖」（BDB 720 s.v.）；「管理」原文 arav 「交涉」（NAB, NASB, NIV, NRSV）。本句指路見不干己事的爭鬧而發烈怒。

¹⁵⁰⁶ 原文作「抓住狗耳」。本譯本加入「野」指出這不是一般家禽。CEV 作「瘋狗」，但文義似不指此。這樣做的人冒上受傷的風險。狗在古代近東不是家禽；牠們如野狼一樣群起覓食。

¹⁵⁰⁷ 本句主題不僅是欺詐的人，更是以開玩笑為欺騙，或至少事後是如此的聲明。論點是這種玩笑是不成熟的舉動，往往也是危險的。對愚昧的欺騙者可能有趣，卻能毀滅人。人不應當玩弄兇器，或放之入人不負責任人的手中；同樣，人不能玩弄人際關係。W. G Plaut 指出「惟一有價值的幽默是與人同笑，不是取笑於人」（Proverbs, 270）。

¹⁵⁰⁸ 原文作 k^emitlahleah；「狂人」（NRSV）。本字只用於此處。

¹⁵⁰⁹ 謠言是爭競的燃料，如木引火。本箴言的論點是防止爭競——人若取去爭競之因，爭競自然停止（例 18:8）。「止息」或作「安靜」。

就如燃煤加炭，火上加柴一樣。
26:22 傳舌人的言語，如同美食；
它深入人的心腹¹⁵¹¹。
26:23 有奸惡心的熱誠嘴¹⁵¹²，
好像瓦器外面的釉¹⁵¹³。¹⁵¹⁴
26:24 怨恨人的，用嘴粉飾¹⁵¹⁵，
心裏卻藏着詭詐¹⁵¹⁶。
26:25 當他用甜言蜜語，你不可信¹⁵¹⁷他，
因為他心中有七樣¹⁵¹⁸可憎惡的。
26:26 他¹⁵¹⁹雖用詭詐遮掩自己的怨恨，
他的邪惡必在會中顯露¹⁵²⁰。
26:27 挖陷坑的，自己必掉在其中¹⁵²¹；
滾石頭的，石頭必反滾在他身上。

¹⁵¹⁰ 原文作「爭競者」；「好爭吵的人」（NCV, NRSV, NLT）。這是一個生性好爭競的人。他的爭鬧如在火上加柴。這種人不但起火，更使它繼續燃燒。

¹⁵¹¹ 本箴言基本上與 18:8 相同；它觀察到「傳舌」吸引人之處。

¹⁵¹² 原文譯作「熱誠」一字的字意是「燃著，發亮」；七十士本（LXX）作「諂媚的嘴」。

¹⁵¹³ MT 古卷作「銀渣」（KJV, ASV, NASB）。本節主題是「假冒」——「奸惡的心，熱（誠）的嘴」，故「銀渣包」的瓦器無多大意義（瓦器從來不用銀渣去包，銀渣是廢物）。H. L. Ginsberg 將本字根據同源字修訂為「釉」，而被許多現代經學者和英譯本接納（參 NAB, NIV, NRSV, NLT）。

¹⁵¹⁴ 瓦器外的釉看來美麗，的確不同於實質的泥土。所以這是心懷惡意卻以花言巧語掩飾的人。

¹⁵¹⁵ 原文 *nakhar* 是「扮演，待之如外人，偽裝」。本句指恨人者所說不同於他的思想，即他的話和他想的脫節。

¹⁵¹⁶ 虛偽的話可能遮蓋惡心。箴言在此作出觀察：一個實際上輕看他的人，常用說話掩飾。

¹⁵¹⁷ 本句的背景可能是說甜言蜜語的人就是那隱藏惡心的惡人；也可能指一個靠不住的人用說話自辯來遮掩他的計劃。即使這都不是本節的連接，本箴言仍舊警告門徒不要因說話動聽而輕易相信。人需要明確分辨話語的背後是否誠實。

¹⁵¹⁸ 「七」是經文中的完全數目。本段的「七」不是字意，而是指出他的心中是完全的可憎。參「他心中的仇恨滿至溢出」。

¹⁵¹⁹ 「他」可能是 24-25 節的人。

¹⁵²⁰ 本節應許這人的惡行必被公開。這是指出一般的信念——公義至終得勝。

¹⁵²¹ 本節是同態式的公正（以眼還眼），故本節形容的舉動應是這人邪惡的意圖。「挖陷阱」是設謀害人之意；「滾石頭」是有意「消滅人」。

26:28 虛謊的舌¹⁵²²，恨他所壓傷的人；
諂媚的口，生出荒廢¹⁵²³。
27:1 不要為明日自誇¹⁵²⁴，
因為一日要生何事，你尚且不能知道¹⁵²⁵。
27:2 讓別人¹⁵²⁶誇獎你，不可用口¹⁵²⁷自誇；
等別人稱讚你，不可用嘴自稱。
27:3 石頭重，沙土沉，
愚妄人的惱怒¹⁵²⁸，比這兩樣更重¹⁵²⁹。
27:4 忿怒為殘忍，怒氣為狂瀾¹⁵³⁰，
但在嫉妒¹⁵³¹面前，誰能站立得住？
27:5 當面的責備¹⁵³²，
強如暗地¹⁵³³的愛情。

¹⁵²² 原文作「欺詐的舌」，指所說的是假的。同樣，「諂媚的口」原文作「油滑的口」。

¹⁵²³ 本節清楚指出欺詐只會帶來痛楚和荒廢。上句示意欺詐者的恨證明他對人的所說有理。「荒廢」可能是他帶給別人的，但也可能包括自身所受。

¹⁵²⁴ 原文 *al-tithallel* 是「讚美」；本處指「自誇」。本節推翻人能掌握未來之說。無人能為將來作出假定。「明日」指「將來」。

¹⁵²⁵ 本句提醒學徒的無知而因此需要謙卑（太 6:34；路 12:20；雅 4:13-16）。

¹⁵²⁶ 原文作「陌生人」。這不一定是非以色列人，而是在人熟絡的圈子以外的人。重點是這樣的人能夠客觀地談到「你」的能力和成就。下同。

¹⁵²⁷ 「口」和「嘴（唇）」代表所說。人不應當誇讚自己。自誇容易形成驕傲，即使從小事開始。自誇不能建立名聲；名聲是從他人對你的看法而來。

¹⁵²⁸ 主題是愚妄人引起的惱怒。原文 *ca'as* 「惱怒，激怒，挑怒」。「惱怒」（ASV）；「激發的怒」（NAB, NASB, NIV, NRSV）；「烈怒」（KJV）。都是指不合理的對待。參 NLT 作「愚昧人引起的情緒」。撒上 1:6, 16 用同一字作昆尼拿「激動」哈拿的不育。

¹⁵²⁹ 本處的對照是處理愚妄人的惱怒和體力的辛勞（搬石搬沙）。應付愚妄人挑動的惱怒是用心神腦力。這比實際的搬石的體力更為消耗。本段的意義是沉重難當。

¹⁵³⁰ 原文作「烈怒的兇猛和怒氣的傾出（狂瀾）」（參 NASB, NCV, NLT）。

¹⁵³¹ 原文本字可作「嫉妒，熱誠」；本處應作負面性的「嫉妒」。本字有「熱」的內含，有時不合情理，又能如毀滅的火（6:32-35；歌 8:6-7）。本句的問話肯定沒有人能從嫉妒的狂瀾下生還（無論是被嫉妒的人，還是嫉妒者，文義不清楚）。

¹⁵³² 這是直接，忠誠，坦白的責備；可來自朋友或敵人。

27:6 朋友加的傷痕，出於忠誠¹⁵³⁴；
仇敵的親吻¹⁵³⁵，卻是多餘¹⁵³⁶。
27:7 人吃飽了¹⁵³⁷，厭惡蜂房的蜜；
人飢餓了，苦物也覺甘甜¹⁵³⁸。
27:8 人離本處¹⁵³⁹飄流，
好像雀鳥離窩遊飛。
27:9 膏油與香料，使人心喜悅¹⁵⁴⁰，
朋友誠實的勸教也是如此甘美¹⁵⁴¹。
27:10 你的朋友和父親的朋友，你都不可離棄。
你遭難的日子，不要上弟兄的家去，
相近的鄰舍，強如遠方的弟兄¹⁵⁴²。

¹⁵³³ 原文 *satar* 是「小心隱藏」，與「當面責備」為對照。本處形容有這愛情的人羞於怕於承認責備是愛的真誠部份（W. McKane, *Proverbs*, [OTL], 610）。這是對被愛者沒有適當關懷所表達的愛。見 28:23; 29:3。

¹⁵³⁴ 原文 *aman* 是「信實，可靠」。本句指朋友加的傷痕是可靠的（NIV, NCV），因傷痕是為了糾正不毀滅（25:12；申 7:9；伯 12:20）。

¹⁵³⁵ 「吻」代表親切的態度。從敵人來的「吻」（複式）卻不誠實——數量可以指出。

¹⁵³⁶ 原文 *atar* 「豐盛」。現代英譯本有作：「欺詐」（NASB, NKJV）；「多而又多」（NRSV）；「許多」（NLT）。但「過量」和「眾多」都能合意。敵人的「吻」是不可置信的，不管它們多次地顯出。

¹⁵³⁷ 「人」原文作「靈魂」（KJV, ASV）*nefesh*。本處指人和他的一切胃口。「胃口」不但指食物，也包括擁有物，經驗，教育和其它。

¹⁵³⁸ 有需要的人更能欣賞使他滿足的事物。有大需要的人連苦事也覺甘甜。

¹⁵³⁹ 或作「家」。本節並無解釋人為何離開本處／家，故可因放逐，趕逐，業務或不負責任的行動。本句可能是一般性的觀察，離家漂流的人失去保障也不能對社群有所貢獻。這可能只是描寫漂流者的處境，並非肯定為某種原因的後果。

¹⁵⁴⁰ 本節的象徵是膏油和香料帶來的歡樂，重點是朋友勸告的價值。

¹⁵⁴¹ MT 古卷本句作「朋友的甘甜來自靈魂的勸告」；有的認為本句費解。拉丁文本作「朋友的良勸使靈魂甘甜」。D. W. Thomas 建議為「朋友的勸告使靈魂甘甜」（*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VT] 15, 1965:275）。G. R. Driver 作「朋友的勸告比自勸為甜」。他更加入：「比香木為香」。參 G. R. Driver, *Hebrew Notes*, [ZAW] 52, 1934: 54；idem, *Suggestions and Objections*, [ZAW] 55, 1937: 69-70。七十士本（LXX）讀作「靈魂被不幸租借」。MT 古卷本句可譯作「（正如）膏油和香料使心歡樂，（同樣）朋友的甜美（來自）他忠誠的勸告」。

¹⁵⁴² 本節翻譯簡單但解釋困難。它可能是簡單地說人應保持家庭關係，但能施援手的朋友勝過不能相助的親人。C. H. Toy 認為本節的三句互不相連：10 上教

27:11 我兒，你要作智慧人，好叫我的心歡喜，
使我可以回答那譏諷¹⁵⁴³我的人。
27:12 機敏人見禍藏躲；
無知人前往¹⁵⁴⁴受害。
27:13 誰為陌生人作保，就拿誰的衣服；
誰為外人¹⁵⁴⁵作保，自己承當¹⁵⁴⁶。
27:14 清晨起來，大聲給朋友祝福的，
就算是咒詛他¹⁵⁴⁷。
27:15 大雨之日，連連滴漏，
和爭吵的妻子¹⁵⁴⁸一樣，
27:16 想遮掩她的，便是遮掩風¹⁵⁴⁹，
也是右手抓油¹⁵⁵⁰。
27:17 鐵磨鐵，磨出刃來；
朋友相感，也是如此¹⁵⁵¹。

訓人維持關係；10 中說不要上弟兄的家（除非）遭難之時；10 下觀察到鄰近的朋友勝過遠親。C. H. Toy 認為三句原來可能相連，但連接處已失落（Proverbs, [ICC], 485-86）。17:17 和 10 中的矛盾可能又是提出問題的正反兩面——箴言常用的筆法。

¹⁵⁴³ 指譏諷或輕看哲者的人（批評他不是好教師）。教師常因學生的弱點和錯失受批評；但任何一位受批評的老師都能快樂地指出學而有成的學生，作為沒有枉廢勞力的證明（帖前 2:19-20; 3:8）。

¹⁵⁴⁴ 原文作「（繼續）前往」。無知的人看不見面臨的危險，與危難碰頭。

¹⁵⁴⁵ 或作「陌生（=淫蕩）的婦人」（KJV, ASV, NASB, NLT）；「不走正途的婦人」（NIV）。

¹⁵⁴⁶ 本節與 20:16 完全相同。

¹⁵⁴⁷ 本箴言的思想是不合時的問安，是不受歡迎的；所給的祝福也被看為咒詛——兩字作兩極端。本句也指出說話的內容和時間也是重要的（D. Kidner, Proverbs, [TOTC], 166）。

¹⁵⁴⁸ 原文作「爭執之妻」；「吵鬧之妻」（參 NAB, NIV）；「絮絮不休之妻」（NLT）。「一樣」或作「類似，就像」。七十士本（LXX）譯作「滴漏在冬日逐人離家，話無休止之妻也是如此」。

¹⁵⁴⁹ 爭吵的妻子無法掌控。風隨時吹，這樣的妻子也無警示的發怨言。若能遮掩風的人就能遮掩她。

¹⁵⁵⁰ 原文 qara 「要求，需求」。R. B. Y. Scott 認為本字應是「抓」（Proverbs, Ecclesiastes, [AB], 163）。有的譯作「出賣」——右手的膏油出賣了他，指氣味不去。不過這字與全句連接性並不明顯。

¹⁵⁵¹ 原文作「磨快朋友的臉」。「臉」（KJV, ASV 作「面容」）代表個性或性格。建設性的批評使性格鋒利。相互間的詼諧（幽默）能使雙方鋒利如刃（W.

27:18 照顧無花果樹¹⁵⁵²的，必吃樹上的果子¹⁵⁵³；
敬伺¹⁵⁵⁴主人的，必得尊榮。
27:19 水中照臉，彼此相符¹⁵⁵⁵；
人與人心，彼此相應¹⁵⁵⁶。
27:20 陰間和滅亡，永不滿足¹⁵⁵⁷，
人的眼目¹⁵⁵⁸，也是如此。
27:21 鼎為煉銀，爐為煉金，
人也從所受的稱讚被證明¹⁵⁵⁹。
27:22 你雖用杵將愚妄人與打碎的麥子一同搗在白中，
他的愚妄還是離不了他¹⁵⁶⁰。
27:23 你要詳細知道¹⁵⁶¹你羊羣的景況¹⁵⁶²，
留心¹⁵⁶³料理你的牛羣¹⁵⁶⁴，

McKane, Proverbs, [OTL], 615)；猶太經典 Talmud 舉出另一例子：「學習摩西五經使學生彼此相磨」。

¹⁵⁵² 「照顧」或作「看守」。無花果樹較其它植物更需維護；本句之意是殷勤照顧。

¹⁵⁵³ 本節上句立定原則：忠心服事的必得相應的回報。下句從此描繪加述此意。

¹⁵⁵⁴ 原文 shomer 是小心伺候，保護及預期所需。這樣的僕人不必擔心他的盡心不被認出而得賞（如箴 22:29；提後 2:6, 15）。

¹⁵⁵⁵ 本句 MT 古卷非常精簡：「臉對臉如水」，故有不同的譯法。最簡單直接是譯作「清水反照臉（的真面目）」（NASB, NIV, NRSV, NLT）。一個頗為創意但說服力不足的翻譯是將「臉的水」作「臉上的羞恥」，而作「沒有羞恥的就不是人的臉，沒有心的就不是人」（L. Kopt, Arabische Etymologien und Paaallelen zum Bibelwortenbuch, [VT] 9, 1959: 260-261）。

¹⁵⁵⁶ 下句作「人與人的心也是如此」（KJV, ASV）。本譯本作「相應」或「反映／反照」；大部份英譯本亦然。本句的平行式指出人的心是真人的反照。觀察己心，己意，選擇，所愛，決定和態度，人就能了解自己。

¹⁵⁵⁷ 數不清的世代進入了下界，但「死亡」永不滿足——仍然多要。本句的「陰間」和「滅亡」作人性化，是平行句的表徵。

¹⁵⁵⁸ 「人的眼目」指人的心願——人所定睛愛慕的。拉比文獻（Ecclesiastes Rabbah 1:34）說：「沒有人死的時候得到所願的一半」。

¹⁵⁵⁹ 本箴言使用表徵式平行體。鼎和爐是用作提煉，產生純淨的金屬。本處的比喻是人的稱讚能顯示人，因為他人必定審察評估這人所行而作出公開的表揚。

¹⁵⁶⁰ 用搗麥子的比喻形容打愚昧人（體罰），即使將他挫得粉碎，愚昧仍然離不了他——溶入滲透他的本質。

¹⁵⁶¹ 是「你必需知道」的語氣。

¹⁵⁶² 原文作「你羊群的臉（眾）」。

27:24 因為資財不能永有¹⁵⁶⁵，
冠冕也不能存到萬代。
27:25 乾草割去，嫩草發現，
山上的菜蔬也被收斂，
27:26 羊羔之毛必為你作衣服；
山羊必作田地的價銀¹⁵⁶⁶。
27:27 並有母山羊奶夠你吃¹⁵⁶⁷，
也夠你的家眷吃，
且夠養你的婢女¹⁵⁶⁸。
28:1 惡人雖無人追趕也逃跑¹⁵⁶⁹；
義人卻自¹⁵⁷⁰信如獅子。
28:2 邦國因有背叛¹⁵⁷¹，君王就多更換¹⁵⁷²，
但有明哲¹⁵⁷³和有知識的人，秩序長存¹⁵⁷⁴。
28:3 窮人欺壓弱者¹⁵⁷⁵，

¹⁵⁶³ 原文是「放在心上」。

¹⁵⁶⁴ 照顧畜群必定是意願的集中點，因這是生計。故本段長的箴言（23-27節）以本句為中心指示。

¹⁵⁶⁵ 原文作「財富不是永久的」（KJV, NASB）。

¹⁵⁶⁶ 25節是起句，26節是尾句。這兩節說莊稼收成後草才能長出，然後人販賣又使用牲畜。綿羊供應衣料，賣出的山羊能以置地。

¹⁵⁶⁷ 箴言本部份指出人的勞力和神的供應合適的互應。它教導人好好照管自己的所有，因它不是永存的。

¹⁵⁶⁸ 原文作「你婢女的生命」；「維持」（KJV, NAB）；「滋養」（NRSV）。

¹⁵⁶⁹ 本句描寫惡人失去安全感——他逃跑因有罪咎，或是懷疑身邊的人，或是懼怕審判。

¹⁵⁷⁰ 原文 *batakh* 是「信靠」，「安全」，「有信心」（參 KJV, NASB, NIV, NRASV, NLT「膽壯」）。尋求神和人恩的義人，有清白的良心，不必懼怕復仇者或執法的官員。他們的是有信心的立場，故毋需逃避。

¹⁵⁷¹ 本句形容罪惡帶來的社會和政治動蕩的時刻。

¹⁵⁷² 原文作「許多成為王子」（NASB）。這種動蕩的時刻必有許多統治者，或是同存或是迅速改朝換代。士師時期和北國以色列就是例証。

¹⁵⁷³ 原文作「明白」；「聰明的統治者」（NRSV）；「智慧有知識的首領們」（NLT）

¹⁵⁷⁴ 末句頗為費解。MT 古卷作 *ken ya'arikh*。動詞是「延長」，但 *ken* 字有種解釋。J. H. Greenstone 認為本字出於字根「設定秩序」之意（Proverbs, 293）。28 和 29 章有關君王和政治的研究可參 B. V. Malchow, *A Manual for Future Monarchs*, [CBQ] 47, 1985: 238-45。

好像不出糧食的暴雨¹⁵⁷⁶。
28:4 違棄律法¹⁵⁷⁷的，誇獎惡人¹⁵⁷⁸；
遵守律法的，卻與他們爭競¹⁵⁷⁹。
28:5 惡人不明白公正¹⁵⁸⁰；
惟有尋求耶和華的¹⁵⁸¹，無不明白。
28:6 行爲純正的窮乏人¹⁵⁸²，
勝過行事¹⁵⁸³乖僻的富足人¹⁵⁸⁴。
28:7 謹守律法¹⁵⁸⁵的，是明哲之子；

¹⁵⁷⁵ 箴言中的窮人是被欺壓的人，沒有力量欺壓別人。故「窮人」有多種解釋：「惡的統治者」，「惡的大人物」等。若留用「窮人」字眼，這「欺壓」就有出賣之意——人以為窮人對其他窮人有同情之心，但事實相反。窮人受其他窮人欺壓實在是可悲的人類的本性。

¹⁵⁷⁶ 本處的圖畫是大雨應使莊稼生長而產出食物——但卻沒有（有英譯本認為是大雨沖沒糧食）。本箴言的重點是展示力量，除了毀滅外，產生不了甚麼。

¹⁵⁷⁷ 有的經學者不認為本字指摩西律法，而是指示或教育（NCV「違背他們所學的」）。不過下句的「遵守律法」指出這是有約束力的律法，而不是一般的教導和指示（J. Bright, *The Apodictic Prohibition: Some Observations*, [JBL] 92, 1973: 185-204）。況且箴言 28:9 及 29:18 明指律法，本章也強調敬虔。

¹⁵⁷⁸ 本處指出違棄律法的證據和結果就是「誇獎惡人」。這可以是 (1) 稱惡人為善；或 (2) 認同惡人所作，因這類人對兇惡已經麻木。

¹⁵⁷⁹ 原文 *garah* 是「引發爭競」，但本處應是「參與爭競」（NCV 作「抵擋」）。Tg 箴 28:4 補添其義為「因而引發他們悔改」。

¹⁵⁸⁰ 原文 *mishpat*「公正」指人在法律下的權益，對群體有益的決定。W. G. Plaut 觀察說總有人認為「公正」是對自己有益的事，否則就不是「公正」（*Proverbs*, 282）。

¹⁵⁸¹ 本節是「惡人」和「尋求耶和華的人」的對照。「尋求耶和華」的原意是求聖諭（撒下 21:1），後來用為對神的效忠——尋求學習並行出他的旨意。只有有心實行神旨意的人才能完全明白「公正」。沒有這標準，法律上的行動可能只是為己。

¹⁵⁸² 本章多注意窮人和富人的對照，假定窮人的德行不在富人之內；本主題出現在 6, 8, 11, 20, 22, 25, 27 各節（G. A. Chutter, *Riches and Poverty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CRUX] 18, 1982: 23-28）。

¹⁵⁸³ 原文作「雙重道路」，指這人「虛偽」。

¹⁵⁸⁴ 原文作「又是富足人」；許多英譯本作「但他是富足人」。本節又是「勝過」之言，將「有德行的窮人」和「乖僻的富人」對照。當然世上有「有德行的富人」和「乖僻的窮人」，但這不是本節的主題。若在本處的形容下，誠實的貧窮勝過腐敗（不義）的財富。

與貪食人作伴¹⁵⁸⁶的，卻羞辱父母¹⁵⁸⁷。

28:8 人以高利加增財物¹⁵⁸⁸，
是給那憐憫窮人¹⁵⁸⁹者積蓄的。

28:9 轉耳不聽律法的，
他的祈禱¹⁵⁹⁰也為可憎¹⁵⁹¹。

28:10 誘惑正直人迷於惡道的，
必掉在自己的坑裏¹⁵⁹²，
但無瑕的人，必承受好處¹⁵⁹³。

28:11 富足人自以為有智慧¹⁵⁹⁴，
但明哲的貧窮人能恰當地衡量他¹⁵⁹⁵。

28:12 當義人慶賀¹⁵⁹⁶，榮耀¹⁵⁹⁷也大；

¹⁵⁸⁵ 原文本字可作 (1) 父親的「指示」(NCV)；或 (2) 摩西律法（大多數英譯本）。本章似是強調宗教性的順服，故可能指「律法」。況且，父親的指示也是律法指定的，而與暴（貪）食的人來往也是不守律法。

¹⁵⁸⁶ 「與貪食之人作伴的」羞辱父親和家族，因這種生活方式是不規則和違反社會的。

¹⁵⁸⁷ 原文作「父親」，但文義應不限於父親。

¹⁵⁸⁸ 原文作「以利息增加」(ASV)；「以利益及高利」(NASB)；「藉利息和加額」(NAB)。這兩同義字可連用為「高而過份的」(出 22:25；利 25:36-37；申 23:20；詩 15:5)。窮人若求助，富人應當幫助——但不要收利息。

¹⁵⁸⁹ 原文 khonen「有恩於窮人的」。本節說神的公正就是將不義所聚之財至終會給窮人。神必從他們手中奪回財富，交給那些能好好的分給窮人的人。

¹⁵⁹⁰ 很難想像故意不順從神律法的人怎樣照神的旨意祈求。這樣的人傾向於求物質或對神有所要求。（當然，悔罪的祈禱是例外，不是神所憎嫌的）。

¹⁵⁹¹ C. H. Toy 說：「人若塞耳不聽指示，那神也塞耳不聽祈求」(Proverbs, [ICC], 499)。W. McKane 觀察：「不守神律法的是惡人，即使他是禱告的人」(Proverbs, [OTL], 623)。

¹⁵⁹² 這人引導他人的惡終必毀滅自己。

¹⁵⁹³ 本箴言教導敗壞別人的終被消滅，通常是掉入自己的圈套，但那些能避開而不腐敗的必得賞賜。照本節箴言，義人也可能被領偏差（參 26:27）。

¹⁵⁹⁴ 「自以為」原文作「在自己眼中」，即「自欺」。富足人因自己有錢就以為有智慧；以為自己一切的選擇都是對的。

¹⁵⁹⁵ 原文 yakhq^erennu 是「搜索／尋找」，或是「考察」。本句應是指明哲人，雖是貧窮，卻能看出富人的短處，看出他的假冒和假定的錯誤 (NAB, NASB, NIV「看透他」)。幾位經學者將本字連於阿拉伯字「輕看」(D. Thomas,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JTS] 38, 1937: 400-403)，但這看法似乎平淡。

¹⁵⁹⁶ 本句可指義人歡呼（慶賀），因他們富裕 (NLT 作「成功」)。

惡人興起，人被搜出¹⁵⁹⁸。

28:13 遮掩¹⁵⁹⁹自己罪過的，必不亨通¹⁶⁰⁰；

承認離棄罪過的，必蒙憐恤¹⁶⁰¹。

28:14 謹慎¹⁶⁰²的人，便為有福；

心中剛硬¹⁶⁰³的，必陷邪惡。

28:15 暴虐的君王¹⁶⁰⁴轄制貧民¹⁶⁰⁵，

好像吼叫的獅子、覓食的熊。

28:16 暴虐之君缺少智慧¹⁶⁰⁶；

¹⁵⁹⁷ 「榮耀」有鼓舞讚頌之意。

¹⁵⁹⁸ 原文 y^okhuppas 「搜出」，即人已躲藏。本句意義的發展要將上句的「慶賀」看作「得勢」；而本句的「搜出」是人已經「躲藏」起來（ASV, NIV, NRSV, NLT 同）。C. H. Toy 認為這譯法太勉強；他建議說：「當義人得高升，信念大增；但惡人得勢，人就躲藏」（Proverbs, [ICC], 500）。G. R. Driver 將本字連用於阿拉伯文同源字「俯伏；踐踏」（Proverbs in the Hebrew Text of Proverbs, [BIB] 32, 1951: 192-93），清楚地指出惡人得勢的後果，但這可能不必要（例箴 28:28; 29:2）。參 J. A. Emerton, Notes on Some Passages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JTS] 20, 1969: 202-20。

¹⁵⁹⁹ 一方面是人遮蓋（原文 m^okhasseh）自己的過失，不肯認罪或自圓其說；另一方面是人「認罪」（原文 modeh）又「離棄」（原文 ozev）己罪。「認罪」是承認和神有一樣對罪的看法。

¹⁶⁰⁰ 本處是「認罪」與「不認罪」的後果的對照。本句是輕描式；用淡寫之句代表相反的極端，即不認罪的人必定瓦解毀滅（不亨通代表）。另一方面「蒙憐恤」是得著憐恤的效應——饒恕。它段經文「遮蓋」用作描寫神的饒恕——他遮蓋罪（詩 32:1）。認罪的，神必遮蓋其罪；遮蓋的，神必揭開。

¹⁶⁰¹ 本節在全書甚為特殊；是饒恕的神學理念的概括（詩 32 及 51）。句中每一部份都是精論；認罪和遮蓋罪為對照，加上離罪而得憐憫。

¹⁶⁰² 大多數的經學者（部份的英譯本，如 NIV）假設原文 m^ofakhed 「懼怕」是「懼怕／敬畏」神，雖然經文中並無「耶和華」的字樣。可能本節是指「怕」罪或是怕罪的後果。換句話說，一個對罪的性質和後果常有警惕的人必能避開罪而得神賜之福。當然「敬畏神」也是正確的翻譯，因為後果沒有分別；「怕罪」或「怕神」都會避開罪。

¹⁶⁰³ 「硬著心（腸）」的人在本處文義是肯懼怕罪及其後果的人。「剛硬」是倔強，不讓步，不彎折（參 NCV, TEV, NLT）。這人必掉入罪中。

¹⁶⁰⁴ 本處用強力可畏殘忍覓食的野獸作比較；因暴君就是如此。用野獸描寫的情景可見於但 7:1-8 連串的世上暴虐的勢力。

¹⁶⁰⁵ 在危險和有毀滅性的暴君轄制下的國家，百姓必然窮困，因君王不能供，應人民所需，一無是處。

以非義為可恨的，必年長日久。

28:17 背負¹⁶⁰⁷ 流人血之罪¹⁶⁰⁸ 的，
必往坑裏奔跑¹⁶⁰⁹，誰也不可攔阻他。

28:18 行動正直的，必蒙拯救¹⁶¹⁰；
行事彎曲的，立時跌倒¹⁶¹¹。

28:19 耕種自己田地的，必得飽食；
追隨幻夢¹⁶¹² 的，足受窮乏。

28:20 忠信人必多得福¹⁶¹³，
想要急速發財¹⁶¹⁴ 的，滿得窮困¹⁶¹⁵。

28:21 徇私¹⁶¹⁶ 為大錯¹⁶¹⁷；

¹⁶⁰⁶ 原文作「缺少明白的君王也是大的壓制者（暴君）」（KJV, ASV 似）；七十士本作「缺少入息」。

¹⁶⁰⁷ 「背負」原文動詞是「壓，冤枉，勒索」；故本處的「壓」是負擔罪咎，良心的煎熬（NAB, NRSV 作「承擔」）。有經學者建議改本字為「嫌疑」或「指控」，但若其動機是宗教性而非法律性，則「壓，背負，煎熬」較為合意。

¹⁶⁰⁸ 「流人血」代表謀殺。

¹⁶⁰⁹ 原文作「逃往坑裏」。有的認為「坑」是監獄或囚禁之處，但這人為何要逃去這種地方？故「坑」可能指「死亡」。「死亡」是指 (1) 既然除了墳墓之外無處可容身，他應當逃入坑中（TEV, NLT）；或 (2) 在他未入墳墓之前必為逃犯（NASB, NIV, NCV, NRSV, CEV）。但兩種解釋都不直接。本節似是說犯謀殺罪的人必逃，無人能幫助也。「坑」的意義解釋不清。

¹⁶¹⁰ 原文 yasha' 「被拯救」；本處應是指在厄運中得救。有的譯作「保安」（NIV）或「必得安全」（NRSV, TEV）。譯法必定與腐化的人的「跌倒」為對照。

¹⁶¹¹ 本處的文法是未來的，故「立時」是突然，將來突然的跌倒。「跌倒」可能代表隨著毀滅臨到的效應，或是以「跌倒」與「蒙拯救」相對。參「必突然催毀」（NCV）；「必被消滅」（NLT）。

¹⁶¹² 原文作「空事」，「虛枉的事」；「無用的追逐」（NRSV）；或作「白日夢」。富足是從殷勤工作而來，不是美夢的追求。本節與 12:11 大致相同（「無智」換作「窮乏」）。

¹⁶¹³ 本句譯作「得」的原文 yisha 是「滿有，足有」之意。重覆使用加強了對照。上句是正面的「滿得」福份，下句是負面的「滿得」窮困。

¹⁶¹⁴ 本箴言不是譴責辛勤的工作。急速求財的人與忠信者（殷勤工作）是相反的。「忠信」的人忠於神和社會群體；後者是想要發財，區限從不作正經工作至以不誠實手段求富。在急速求財的過程中，他必掉入各種的計謀而自食其果。Tg 箴 28:20 解作「藉欺詐和不正當事急速求財」。

¹⁶¹⁵ 經文沒有指明「忠信」的性質。固然「忠信」可能有宗教的內涵，但本處原意可能指這人的殷勤和可靠。他的「忠信」的工作必有報酬。

因為會為一小塊餅而犯罪¹⁶¹⁸。
28:22 吝嗇人¹⁶¹⁹ 想要急速發財，
卻不知窮乏必臨到己身¹⁶²⁰。
28:23 責備人的，至終蒙人喜悅，
多於那用舌頭諂媚人的¹⁶²¹。
28:24 偷竊¹⁶²² 父母的，說：「這不是罪。」
此人就是毀滅人的同類¹⁶²³。
28:25 貪婪的¹⁶²⁴ 挑起爭端¹⁶²⁵；
倚靠耶和華的¹⁶²⁶，必得豐裕¹⁶²⁷。
28:26 心中自是的¹⁶²⁸，便是愚昧人；
行在智慧中的¹⁶²⁹，必蒙拯救¹⁶³⁰。

¹⁶¹⁶ 原文 **hakken** 是「尊重／承認」（參 24:23; 18:5；申 1:17；利 19:15）；是「徇私」之意。這種「徇私」是屈枉公正。

¹⁶¹⁷ 原文作「不好」是輕描式的「大錯」。

¹⁶¹⁸ 本句的意義和上句的連接都不明朗。其意可作 (1) 人因飢餓而甚至偷一塊小餅，故法庭應有同情，或即使在這可憐狀況下也不能「徇私」；(2) 人可以被很小的代價受賄賂（小塊餅代表）。後者解釋與法律較合。

¹⁶¹⁹ 原文作「惡眼」（與「好眼／善目」相對）。這人自私，不仁，不同情別人。他只看自己的益處。「貪婪的人」（NAB）；「貪心的人」（NLT）。

¹⁶²⁰ 想急速致富的人必在某方面犯罪，為此他的刑罰就是貧窮。「急速」示意以不誠實的途徑求財。

¹⁶²¹ 原文 **makhakiq** 是「使光滑」——他使所說的話「油滑」。這種話易入耳，但不如責備有建設性的幫助。

¹⁶²² 「偷竊」可指一般的偷盜，但本句是指可被合理化的行為。這人想提早掌控家產，用壓力或手段削弱父母的財產和地位。這人可聲稱家產遲早是他的而不是罪。

¹⁶²³ 原文是「同伴」。行這事的人就像和毀滅性的罪犯同謀，因為結果是相同的。原文作「毀滅的人」（NASB）；「不比普通盜賊為好」（TEV）。

¹⁶²⁴ 原文作「靈魂寬闊的」，即「貪婪的人」。

¹⁶²⁵ 貪婪惹起爭端，因人終久不能忍受。

¹⁶²⁶ 本句有全心倚靠之意。這和不顧一切滿足己慾的「貪婪人」為兩極端。

¹⁶²⁷ 原文 **dashan** 「肥壯」，代表健康和富裕——信靠耶和華的人必得豐盛滿足。

¹⁶²⁸ 原文作「相信己心」，指「靠自己」。C. H. Toy 認為是指依循未經訓練的思想或是依賴自己的智力（Proverbs, [ICC], 505）。不聽勸告只依賴自己的聰明是高傲／傲慢的人。

¹⁶²⁹ 指按照所得的技能知識（由哲人所傳）而活出的人。這智慧是箴言所說從上頭來的智慧，不是人間的無約束自發的小聰明。

28:27 賙濟貧窮的，不致缺乏¹⁶³¹，
佯為不見的¹⁶³²，必多受咒詛¹⁶³³。
28:28 惡人興起¹⁶³⁴，人就躲藏¹⁶³⁵；
惡人敗亡¹⁶³⁶，義人增多。
29:1 人屢次受責罰¹⁶³⁷，仍然硬着頸項，
他必頃刻敗壞，無法可治¹⁶³⁸。
29:2 義人增多，民就喜樂；
惡人掌權，民就歎息。
29:3 愛慕智慧的，使父親喜樂；
與妓女結交¹⁶³⁹的，卻浪費¹⁶⁴⁰錢財¹⁶⁴¹。
29:4 王藉公平，使國堅定¹⁶⁴²；
索要進貢¹⁶⁴³的，使國傾敗。

¹⁶³⁰ 原文 yimmalet 「逃避」。本處文義是靠智慧而活的人能避免麻煩，信靠自己的人卻不能。

¹⁶³¹ 慷慨的人必得報酬。他不因所施與窮人的而缺乏。

¹⁶³² 原文作「藏起眼睛的」；指不看不幫助窮人的決定。也可解作「閉目不視窮人」。

¹⁶³³ 經文並無指出咒詛的來源和性質。自然的想法是受惡待被漠視的窮人所說。吝嗇的人不但沒有受到讚揚，反因無情的舉動受辱罵。

¹⁶³⁴ 本箴言基本上與 28:12 同（箴 11:10; 29:2, 6），指惡人在政權中得勢。

¹⁶³⁵ 原文 satar 「躲藏」。百姓會小心謹慎的行動。

¹⁶³⁶ 「惡人興起」和「惡人敗亡」是相對的命題。

¹⁶³⁷ 原文 ish tokhakhot 是「受責之人」，指配得懲罰的人，也受了多次警告。

¹⁶³⁸ 倔強不聽勸告的人，必在患難臨到時突然間消滅（箴 6:15; 13:18; 15:10）。

¹⁶³⁹ 原文 ro'eh 「結交」。本字用於經文中數次，大部份在箴言，指「同伴」或「朋友」。本處是含蓄性的描寫使用妓女的服務。

¹⁶⁴⁰ 原文 y^eabbed 「毀滅」；同源字是「消耗」。

¹⁶⁴¹ 或作「財富」，一般認作神賜福的象徵。社群中被認為尊貴的人通常有物質也有名聲，兒子浪費錢財於妓女是家族的羞恥。

¹⁶⁴² 原文 a'mad 「立定」，指王使國「堅定」；代表力量，安全，穩固。「使國家強盛」（NCV）。

¹⁶⁴³ 原文 ish t^erumot 「獻納的人」，指「接納」或「給與」禮物的人。本處因有使國傾敗的後果，故「獻納」是收受或抽取金錢（參 NRSV 「重抽」）。本句應是額外的稅收，因：(1) 這統治者是「獻納的人」，表示他的天性是「索要」；(2) 他拆毀國家。本字有譯為「禮物」或「賄賂」（NASB, NIV, CEV, NLT），但文義中似指「進貢」或「稅收」。希伯來文本字用在利未記中是給祭司的奉獻，在

29:5 諂媚¹⁶⁴⁴鄰舍的，
就是設網羅¹⁶⁴⁵絆自己¹⁶⁴⁶的腳。
29:6 惡人犯罪，自陷網羅¹⁶⁴⁷，
惟獨義人，能歡呼喜樂¹⁶⁴⁸。
29:7 義人顧念¹⁶⁴⁹窮人法定的權益¹⁶⁵⁰，
惡人無此知識¹⁶⁵¹。
29:8 褻慢人¹⁶⁵²煽惑¹⁶⁵³通城；
但智慧人止息眾怒。
29:9 智慧人與愚妄人訴訟¹⁶⁵⁴，
或怒或笑，都無休止¹⁶⁵⁵。
29:10 好流人血的，恨惡端正¹⁶⁵⁶人，

結 45:16 用作稅收。全句似是統治者的苛捐重稅使百姓不勝負荷（撒上 8:11-18）而產生分歧和紛爭。

¹⁶⁴⁴ 原文字意是「（油）滑對待」，即不指出應當指出的事。本句指油滑的恭維；毀滅性的惡意藏在甜言蜜語的背後。

¹⁶⁴⁵ 這人的諂媚到頭來毀滅自己。網羅鋪開為了狩獵，本處是必被捕獲而毀滅之意。

¹⁶⁴⁶ 原文作「他的腳」。網羅可能是為受諂媚的人而說；「鄰舍的腳」（NRSV）；「他們的腳」指別人（NLT）；「你為自己設下陷阱」指自己的腳（TEV）。後者的意思較為有力：諂媚人的人是為自己設下網羅（參 2:16; 7:5; 26:28; 28:33）。

¹⁶⁴⁷ 或作「惡人陷入自己的罪網」。

¹⁶⁴⁸ 「歡呼喜樂」表示義人沒有懼怕，故能歌唱喜樂。故本句指只有義人才有安全感。

¹⁶⁴⁹ 原文 yodea 指義人「知道，關心，同情，了解」窮人的法定權益。

¹⁶⁵⁰ 原文 din 「審判」，也是「紛爭，因由」。本處指窮人的「因由」（KJV, ASV），他們的請願，案件，和他們的權利。公義的人對這一切都有同感。

¹⁶⁵¹ 惡人不明白同情的知識，或關心窮人的因由。

¹⁶⁵² 原文作「譏諷者」；「高傲者」（NAB）；「恥笑者」（ASV, NRSV）；「笑罵者」（NIV, NLT）。

¹⁶⁵³ 原文作「吹氣」，指「煽動，點火」。箴 6:19 及 12:17 作「噴出」話語。這種褻慢人使狀況更危險，智慧人使事平復（撒下 20）。

¹⁶⁵⁴ 原文 shafat 「裁判」。本字通常與案件連用（近代英譯本），但也可指「爭執」（撒上 12:7；賽 43:26）；「爭論」（NAB）；「爭議」（NASB）。

¹⁶⁵⁵ 原文 nakhat 「平靜，休息」。本句指出無論這愚妄人的情緒如何，都不能平靜地解決（箴 26:4）。R. N. Whybray 說人應當寧可損失而放棄，不再和愚妄人糾纏（Proverbs, [CBC], 168）。

¹⁶⁵⁶ 好流人血的人輕看堅持端莊善良的人。

至於正直人，他們尋求他的命¹⁶⁵⁷。

29:11 愚妄人怒氣¹⁶⁵⁸全發；

智慧人忍氣含怒¹⁶⁵⁹。

29:12 君王若聽¹⁶⁶⁰謊言，
他一切臣僕¹⁶⁶¹都是奸惡¹⁶⁶²。

29:13 貧窮人強暴人¹⁶⁶³有一相同¹⁶⁶⁴，
他們的眼目，都蒙耶和華光照¹⁶⁶⁵。

29:14 若君王憑真理¹⁶⁶⁶判斷窮人，
他的國位必永遠堅立¹⁶⁶⁷。

29:15 杖打和責備¹⁶⁶⁸能加增¹⁶⁶⁹智慧；

¹⁶⁵⁷ 原文作「正直人尋（求）他的命」。本句有兩個解釋：(1) 下句是上句的延續，就是好流人血的人也尋索正直人的性命（NIV, NRSV），問題是「正直人」本處是眾數；(2) 本句是對照：「至於正直人，他們尋求他的命」（ASV）。這是相當直接的譯法，困難在於「尋人的命」通常有惡意，但本處卻是正面的尋人的命而保護之。本節因此是好流人血的恨惡無辜者，但義人卻保護他們（W. McKane, Proverbs, [OTL], 637；參 NAB, NASB, TEV）。

¹⁶⁵⁸ 原文「他的靈」，通常指「怒氣」（ASV, NAB, NIV, NRSV），本處可能另有所指。愚昧人完全顯露他的「靈／精神」，無論是喜怒哀樂。他沒有自制力。

¹⁶⁵⁹ 原文作「扣住它」。本處有「自制」之意（NASB, NRSV, NLT）。

¹⁶⁶⁰ 原文 maqshiv 「注意」（NASB, NCV）；「留意」（TEV）。這樣的君王多多吸引謊言，因他「注意」。

¹⁶⁶¹ 原文 sharat 「服事」，指宮廷中服事王的人。王若能被謊言擺動，他身邊的人必常用謊言得寵。

¹⁶⁶² 君王的臣僕迎合君王；諂媚和虛假若是有效，他們必然採用，後果定然奸惡（箴 16:10; 20:8; 25:2）。

¹⁶⁶³ 原文作「欺壓者」；「欺詐者」（KJV）。這種人通常是有財有勢的人。希臘和拉丁文本作「負債的人和債主」。

¹⁶⁶⁴ 原文 pagash 「相遇」；本處指他們「相同之處」。

¹⁶⁶⁵ 原文作「賜下目光」（NIV）。本句是「神賜目光」，「生命的亮光」（伯 33:30；詩 13:3）。神創造掌管這兩種人。無論生命際遇如何，所有人都從神領受生命。

¹⁶⁶⁶ 原文 be'emet 「在真理中」；「信實」（KJV, ASV）。本箴言是窮人也必要公正和合理的對待；「真理」是神啟示的律法標準。不能因是窮人而屈枉公正。

¹⁶⁶⁷ 本句反映大衛之約的應許（箴 16:12; 20:28; 25:5; 31:5）。

¹⁶⁶⁸ 這是管教和糾正的行動；「糾正的杖」（NAB, NIV）。

¹⁶⁶⁹ 原文作「給」（NAB）。

但放縱¹⁶⁷⁰的兒子使母親¹⁶⁷¹羞愧。
29:16 惡人加¹⁶⁷²多，過犯也加多，
但義人必看見他們敗亡¹⁶⁷³。
29:17 管教你的兒子，他就使你得安息，
也必使你¹⁶⁷⁴喜樂¹⁶⁷⁵。
29:18 沒有異象¹⁶⁷⁶，民就放肆¹⁶⁷⁷；
但遵守律法¹⁶⁷⁸的，實在有福！
29:19 只用言語，僕人不得糾正¹⁶⁷⁹，
因他雖然明白，卻無回應¹⁶⁸⁰。
29:20 你見言語急躁¹⁶⁸¹的人嗎？
愚昧人比他更有指望¹⁶⁸²。

¹⁶⁷⁰ 原文作「放鬆」；「由得他」（KJV, NIV）。

¹⁶⁷¹ 本處以「母親」代表「父母」（17:21; 23:24-25），不是指管教和蒙羞只與「母親」有關（例：13:24; 23:13）。

¹⁶⁷² 原文 *ravah* 「加」；本句連用兩次。首次的「加」指惡人增多而得勢掌權。經文並無詳釋，只說惡人增加，地上的罪惡也增加。

¹⁶⁷³ 「見」有勝利的含意：義人必看見而滿足，或義人以勝利的目光看見惡人的敗亡（詩 37:4; 112:8）。本節說無論邪惡如何滿佈，義人終有一日看到它的毀滅。

¹⁶⁷⁴ 原文「你心」，以「心」代表全人（見賽 43:4; 51:23；BDB 600 s.v.4.a.2）。

¹⁶⁷⁵ 本節是合成式平行體；下句的「喜樂」補充上句的「安息」。受教的孩子不但使父母不致憂慮（安息）更帶來歡笑。

¹⁶⁷⁶ 原文 *khazah* 「看見」，指神給先知的「看見」，即「異象」（撒上 3:1），而不是個人的目標計劃。C. H. Toy 見到本處的問題：以色列歷史中最多異象的時代往往是最艱苦的時代；而百姓最順服的時代是神最靜默的時代。他又指出箴言從無提及先知以智慧為引導的指示。故此他將「異象」改為「引導」（依照七十士本；Proverbs, [ICC], 512）。「引導」（TEV）；「啟示」（NIV）。我們必須指出先知的職事通常是艱苦時代的響應，呼召百姓歸向神。若沒有從神來的先知的召喚，墮入無政府狀態和毀滅必然加速。

¹⁶⁷⁷ 原文 *para* 「放開，任憑」；本處指「丟棄自制」（放肆）（參出 32:25）；「放野」（NLT）。

¹⁶⁷⁸ 「律法」指經文，啟示的實在。本節上下句成對照：沒有先知的啟示必有混亂，但持守經文中啟示的必然得福。

¹⁶⁷⁹ 僕人不能只用言語糾正；因他們常常沒有反應，必要當小孩對待。當然，不是所有的僕人都是如此。希臘文本作「倔強的僕人」。

¹⁶⁸⁰ 「沒有回應／沒有答覆」表示僕人不遵從——要用別法訓練。

¹⁶⁸¹ 這人不停下思想，衝口而出。不想而言是愚昧。

29:21 人若將僕人從小嬌養，
這僕人終久必成了弱者¹⁶⁸³。
29:22 好氣的人，挑啟爭端；
暴怒的人，多多犯罪¹⁶⁸⁴。
29:23 人的高傲，必使他卑下；
靈裏謙遜¹⁶⁸⁵的，必得尊榮。
29:24 人與盜賊分贓¹⁶⁸⁶，是與己為敵¹⁶⁸⁷，
他聽見見證的誓言¹⁶⁸⁸，卻不言語。
29:25 懼怕人¹⁶⁸⁹，成為網羅¹⁶⁹⁰；
惟有倚靠耶和華的，必得高升¹⁶⁹¹。
29:26 求王恩¹⁶⁹²的人多，
但得公正乃在耶和華¹⁶⁹³。

¹⁶⁸² 冒失的言語極難挽回。愚昧人較有希望改善（箴 26:12）。

¹⁶⁸³ 原文 *magon*。七十士本（LXX）譯作「憂慮」（NIV, NCV）；意指長久嬌養僕人不是訓練之法，他以後無大用處而成「憂慮」。J. Reider 說本字出於阿拉伯文的「*na'na* 軟弱」。兩意大致相同。猶太學者 Rashi（主後 1040-1105）譯作「主人」。這樣訓練出來的僕人最後在家中掌權甚至有如「兒子」。這可能是 KJV「兒子」的背景（ASV, NASB 同）。Tg 箴 29:21 及敘利亞本譯作「根拔」；其意大為不同。

¹⁶⁸⁴ 易發怒的人不但挑啟爭端，更常常使自己和他人犯罪（參 14:17, 29; 15:18; 16:32; 22:24）。

¹⁶⁸⁵ 或作「靈裏低下」的。本處的對照是：驕傲的必成卑下，卑下的卻得尊榮。「謙遜／謙下」通常以「低下」作代表，驕傲常比作高——至少在人自己眼中。

¹⁶⁸⁶ 示意「同夥」（NAB, NIV），因這人雖不親身犯案，卻分享擄物。

¹⁶⁸⁷ 原文作「恨自己靈魂」，指敵對自己；若被查出，他必與盜賊同為有罪。

¹⁶⁸⁸ 這不是現代的法庭証人的宣誓。這是受害人的「咒詛」或「咒罵」。根據利 5:1，不開口的証人也要負責。這人聽到「咒詛」，若開口就被定罪，若不開口也是有罪。本句箴言很是特殊；似是警告人不要以任何方式與盜賊相連，因這是嚴重的倫理的左右為難。

¹⁶⁸⁹ 這是描寫懼怕他人的想法和做法而影響自己的狀況。

¹⁶⁹⁰ 「網羅」表示失去安全感，行動不能自主。

¹⁶⁹¹ 「高升」原文作「置在高處」。原意是從軍事上佔領地而得來保障。信靠耶和華使人得自由，有保障和安全（箴 10:27; 12:2）。

¹⁶⁹² 原文作「求王臉」，即「求王恩」。本箴言指出許多人假設真的公正全靠某些地上掌權者的「臉色」。

¹⁶⁹³ 人應當求神的恩（不求王的恩），倘若他們要求真的公正。

29:27 不公正的人，被義人憎嫌；
行事正直的¹⁶⁹⁴，被惡人憎惡。

亞古珥語錄1695

30:1 雅基的兒子亞古珥的言語，就是真論¹⁶⁹⁶；

這人對以鐵和烏甲說¹⁶⁹⁷：

30:2 「我比任何人更魯鈍¹⁶⁹⁸，
也沒有人的聰明¹⁶⁹⁹。

30:3 我沒有學好智慧，
也沒有至聖者¹⁷⁰⁰的認識¹⁷⁰¹。

30:4 誰昇天又降下來¹⁷⁰²？
誰聚風在掌握¹⁷⁰³中？

¹⁶⁹⁴ 本箴言是對人生的觀察：義人討厭惡人，惡人厭惡義人的生活方式。彼此討厭對方的信仰和舉動。

¹⁶⁹⁵ 本章的題目在 30:1；亞古珥（Agur）的自白及請求（30:2-9）和一系列的警語（30:10-33）。

¹⁶⁹⁶ 原文 *hammasa* 是「負擔」，預言聖諭常用的題目。這字也可能是地名，雖然更可能是描述以下重要的啟示。

¹⁶⁹⁷ 本章的開頭兩節有許多的譯述。希臘古卷將以鐵（Ithiel）和烏甲（Ukal）兩名字譯作：「我疲倦，神啊，我疲倦又發昏」（C. C. Torrey, *Proverbs Chapter 30*, [JBL] 73, 1954: 93-96）。七十士本（LXX）的譯法有一些英譯本採納（如 NRSV, NLT）。Midrash（放逐期的希伯來文本）引用字源學認為本章是所羅門王的著作（W. G. Plaut, *Proverbs*, 299 詮釋）。不過更可能是非所羅門的寫作；這些言句有不同的，非諺語式的語法。見 P. Franklyn, *The Sayings of Agur in Proverbs 30: Piety or Shepticism*, [ZAW] 95, 1983: 239-52。

¹⁶⁹⁸ 原文 *ba'ar* 「魯鈍，粗鄙，不知事理」；「比」是 *me'ish*，「比一個人更」，「比任何人更」。亞古珥說自己落在人類以下的階層。參 NRSV 「我蠢到不配做人」。這當然是誇張的話，否則他不能忖測宇宙的神。

¹⁶⁹⁹ 原文作「人的明白／悟性」。

¹⁷⁰⁰ 本處的至聖者作複式（如 9:10）。這與神輝煌的複式和稱號的複式吻合。但 NRSV 用作「眾聖者」指天庭眾使者。

¹⁷⁰¹ 亞古珥解釋自己的魯鈍——沒有對至聖者的認識（知識）和明白。C. H. Toy 認為這是作者的諷刺，指有人自稱有此認識（*Proverbs*, [ICC], 521）。

¹⁷⁰² 亞古珥用 5 個問題引出論點。這些問題，如同伯 38-41 或箴 8:24-29 集中在神的作為，指出必死之人類以為能夠解釋神的作為，甚或荒謬的將自己和神比較。問題顯出人的限度和神的無可比擬的本性。首先的問題可以包括人類，但應是單指神（與其它問題相同）。

誰包水在衣服裏¹⁷⁰⁴？
誰立定地的四極¹⁷⁰⁵？
他名叫甚麼？他兒子名叫甚麼¹⁷⁰⁶？你可知道！
30:5 神的言語句句都是煉淨的¹⁷⁰⁷！
投靠他的，他就如同他們的盾牌¹⁷⁰⁸。
30:6 他的言語，你不可加添，
恐怕他責備你，證明你是說謊言的¹⁷⁰⁹。
30:7 我求你¹⁷¹⁰兩件事¹⁷¹¹，
在我未死之先，不要不賜給我：
30:8 求你使虛假和謊言¹⁷¹²遠離我；

¹⁷⁰³ 這些問題充滿神的人性化（anthropomorphic）的描述。問題是問有那一個人曾經做過，含意是只有神做過。「聚風在掌握中」表示對自然界力量的絕對掌控。

¹⁷⁰⁴ 本句將雲和衣服比較（如伯 26:8）。T. T. Perowne 說：「人將水放入皮袋或瓶子；神將雷雨裹在薄的如紗布的變幻雲彩中；藉著他的大能，雲卻沒有在水的重壓下撕破」。

¹⁷⁰⁵ 「地的四極」通常用指住在地極的人。本處可能只是形容神創造全地甚至最偏遠之區。

¹⁷⁰⁶ 本句的「兒子」引出從古至今許多的建議。Midrashim（放逐期的希伯來經典）認為「兒子」是以色列，寓言作家和哲學家認為是「道」或「次神／宇宙神」（demiurge），有學者認為是文學詩體的平行式無分別的身份，基督教經學者認為是耶穌。巴力（Baal）也稱作是「兒子」，但這只限於泛神論中的父神以下。有些猶太學者用奇怪的邏輯認為基督徒的觀點是對全面性啟示的盲目：本句實在難用於引指耶穌，因若有這樣的人曾經出現過，他一定會藉他的後人留傳某些傳統於世（J. H. Greenstone, Proverbs, 317）。但猶太教早期曾教導彌賽亞一早存在的思想（特別在彌迦書 5 章及但以書 7 章）；福音書中耶穌的聲明也証實了。本句最好的解釋是「兒子」是彌賽亞的本質的提示，後來藉道成肉身全然顯明。

¹⁷⁰⁷ 本句將神的話語和煉淨的貴重金屬相比（詩 12:6）。論點是神的話語是可靠的，沒有缺陷及瑕疵，沒有虛假和誤導。本節下半句解釋其重要性——信靠耶和華十分安全。

¹⁷⁰⁸ 本句用兩寓聲明神是可靠的保障和救贖。「盾牌」是簡單的表徵——神保護。「投靠」原文是「避難」——神對信靠他的人供應精神（靈）上的安息和安穩。

¹⁷⁰⁹ 加添或更改神的話語必被看出是說謊者。

¹⁷¹⁰ 「求你」。假定 7-9 節的內容是祈禱，數英譯本在此加入：「耶和華啊！」（NIV）；「神啊！」（NLT）。

¹⁷¹¹ 智慧文學常將事作偶數，或其它數目的組合（參摩 1:3-2:6；伯 5:19；箴 6:16-19）。

使我也不貧窮也不富足，
配給我份內¹⁷¹³的飲食¹⁷¹⁴。
30:9 否則我滿足就自欺¹⁷¹⁵，
說：「耶和華是誰呢？」
又否則我貧窮就偷竊，
以致傷害¹⁷¹⁶我神的名。
30:10 你不要向主人讒謗僕人¹⁷¹⁷，
否則他咒詛你，就查出你有罪¹⁷¹⁸。
30:11 有一代人¹⁷¹⁹，咒詛父親，
不給母親祝福¹⁷²⁰；
30:12 有一代人，自以為清潔，
卻沒有洗去¹⁷²¹自己的污穢¹⁷²²；
30:13 有一代人，眼目何其高傲，
眼皮也是高舉¹⁷²³；

¹⁷¹² 兩詞合用可作「完全的虛假」；分用可作「假的意圖」和「假的話」。

¹⁷¹³ 原文 *khoq* 「份內」，可指「份內」的工作（出 5:14；箴 31:15）；「份內」的飲食（創 47:22）。本處應是「份內」的飲食。

¹⁷¹⁴ 亞古珥求的是誠實的一生（沒有虛假），和平衡的一生（不是自以為足）。9 節解釋後點。

¹⁷¹⁵ 原文 *kahhash* 「失望，欺騙，失敗，瘦弱」。何 9:2 用此字作「不認」。

¹⁷¹⁶ 原文本字是「奪取，拿住」；有「損傷」神的名聲之意。

¹⁷¹⁷ 原文是「搖舌」（負面性），指「讒謗」，若指控是不正確的。有的認為這是在官府面前指控他人的僕人（例：申 23:15-16）；這樣本箴言就是警告不要干涉他人的事務。

¹⁷¹⁸ 假若所說的是事實，自然無過錯之處。但本句的「讒謗」示意所說不真，效應就是咒詛——被讒謗的人「咒詛」讒謗他的人。本處的「罪」應與利未記的律例有關（利 5），犯「罪」的人要作補償。參「你就必付罰款」（NAB）；「你必有所付出」（NIV, NLT）。

¹⁷¹⁹ 下四節都以「有一代人」開始，指控社會中危險的情況，而不提及懲罰或處理的配方。「代」可作「宗／組／群」。

¹⁷²⁰ 第一個觀察是社會上有一群人不尊敬父母；用「咒詛」和「祝福」指出。「咒詛」父母包括輕視，污蔑或一般的不尊重。「祝福」是尊敬，使他們享福，盡兒女的本份（出 21:17；箴 20:20）。

¹⁷²¹ 原文 *rakhats* 「洗濯」。本字用作洗滌和禮儀上的洗淨，因此是代表藉悔改而除罪之意（參賽 1:16）。本節指出有人遵守外表的儀式而自認純潔（原文 *tahor*），符合進入聖殿的規矩，但毫不注重裏面的清潔（太 23:27）。

¹⁷²² 「污穢」通常是身體的骯髒，但本處是道德上的污穢。亞 3:3-4 用此為表徵作國家的罪（賽 36:12）。

30:14 有一代人，牙如劍，齒如刀，
要吞滅¹⁷²⁴地上的困苦人和世間的窮乏人。
30:15 螞蟥¹⁷²⁵有兩個女兒¹⁷²⁶，常說：
「給呀！給呀！」
有三樣¹⁷²⁷永不知足的，
連永不說「夠」¹⁷²⁸的共有四樣：
30:16 就是墳墓¹⁷²⁹，石胎¹⁷³⁰，
浸水不足的地，
和永不說「夠」的火¹⁷³¹。
30:17 譏諷父親，藐視而不聽從¹⁷³²母親的眼睛¹⁷³³，

¹⁷²³ 這是傲慢輕看他人的態度。本句指出人的眼神目光立刻可以看出輕視的態度（參 6:17 及詩 131:1）。

¹⁷²⁴ 原文 le'ekhol 指出這一代人的無理性的暴力——毀滅性的。「吞滅」表示「毀滅」。

¹⁷²⁵ 下兩節形容滿足不了的事物，日常生活中的問題。15 上和 15 下的連接性有所辯論，但「螞蟥／水蛭」似用作貪婪的象徵——用兩個吮盤吸血。兩個名為「給呀！」的女兒應是兩個吮盤。

¹⁷²⁶ 不難想像這兩個「女兒」的身份引起不同的猜測。拉比文獻將螞蟥（原文 alukah）認作「陰間」，而兩個「女兒」是「樂園」和「地獄」，一個收納義人另一個收納不義的人；其他的認為欣嫩谷（Gehenna），兩個女兒是「異端」和「政府」，都是從不知足的（Midrash Tehillim，猶太學者 Rashi 引用，並 Talmud, b. Avodah Zarah 17a）。J. J. Glueck 說本處指性慾（不是螞蟥）和兩個常喊「給呀」的女郎（Proverbs 30:15a, [VT] 14, 1964: 360-70）。F. S. North 正確地指出這觀點是無謂的；他同意螞蟥和兩個吮盤的觀點。

¹⁷²⁷ 本處有明顯的數字的演進：兩個女兒，三樣，四樣。W. McKane 認為高峰在「四」，而「石胎／不懷孕的婦女」是中心點；其它三樣指她的性慾（Proverbs, [OTL], 656）。不過這只是少數人的觀點，並無普遍的接受。

¹⁷²⁸ 原文 hon 「財富」；但本處應作「夠」；「滿足」（TEV, CEV, NLT）。

¹⁷²⁹ 原文作 sheol 「陰間」，本處指死者的區域：「墳墓」（KJV, NIV, NLT）；「死者的世界」（TEV）；「下界」（NAB）。

¹⁷³⁰ 原文作「封閉之胎」；對極盼望生育的人是為難之事（創 16:2; 30:1）。

¹⁷³¹ 這些觀察並無明顯的教導。但有一點可以指出的就是貪婪（以螞蟥為喻），與其它所形容的都是不能滿足的。假如這是這兩節的重點，那就是警告貪婪不能滿足的本性。

¹⁷³² 原文 liqqahat 「服從」，用於本處及創 49:10；指「接受（教訓）」，即「聽從」。C. H. Toy 建議改作 l'ziqnat（Proverbs, [ICC], 530）為「老年」的母親。七十士本（LXX）用「老年」的字眼建議字根有「白髮」之意。D. W. Thomas 譯

必為谷中的烏鴉啄出，為鷹雛所吃¹⁷³⁴。

30:18 我所測不透¹⁷³⁵的奇妙有三樣，
連我所不明白的共有四樣：

30:19 就是鷹在空中飛的道¹⁷³⁶，
蛇在磐石上爬的道，
船在海中行的道，
男與女交合的道¹⁷³⁷。

30:20 淫婦¹⁷³⁸的道，也是這樣¹⁷³⁹，
她吃了把嘴一擦¹⁷⁴⁰，
就說：「我沒有做錯¹⁷⁴¹。」

30:21 使地震動¹⁷⁴²的有三樣，

作「譏誚父親輕看年老母親」（A Note on l^eziqnat in Proverbs 30:17, [JTS] 42, 1941: 154-55）。

¹⁷³³ 「眼睛」是最能顯出內在感覺的器官；本處代表譏誚蔑視。這種眼神可與「惡眼」（28:22）相比。

¹⁷³⁴ 最嚴厲的刑罰保留給「惡眼」（吝鄙）。刑罰是同態式的以眼還眼。

「谷」是指人不得安葬拋屍首之處（天葬），飛鳥盡啄其肉。先知用這景像用作審判。

¹⁷³⁵ 哲人「測不透」的事是他讚嘆的奇妙——他無法解釋的（創 18:14；士 13:18；詩 139:6；賽 9:6）。

¹⁷³⁶ 很難知道這四樣在哲人心中共通之處。四事各以「道」相連，卻有奧秘的意識。四事相連的建議包括：(1) 四事都不能繼續觀察，它們都是輝煌地出現又過去了；(2) 它們都有奧妙的動力和動機；(3) 它們都描寫物在另一物所屬範圍的行動；或(4) 前三事用作描寫最為奇妙的第四事，就是人際的關係與其它三事有所不同。

¹⁷³⁷ 最後一事是最難明白之點。MT 古卷作 v^ederk gever b^ealmah 「男人與女郎之道」（KJV, NASB）。「女郎」不一定是處女而是及婚年齡的女郎。本句的觀點可能是人類的性本能的奇妙。這奧妙可能從追求女郎的愛開始，但集中在人間最親密關係的部份。所有的都在神的創造計劃裏面，故此可以不需完全理解才能享受。

¹⁷³⁸ 本處是指已婚放蕩的婦人；經文描寫她不但不道德也是無道德——她不認為所做的有何不對之處。

¹⁷³⁹ 淫婦對罪的麻木也是同樣的奇妙。本處的「道」清楚連本句於上節，也支持了對 19 節末句的解釋。上節既是神創造的奇妙，人性將它扭曲敗壞也是同樣的奇妙。

¹⁷⁴⁰ 本句用「吃」和「擦嘴」引喻性行為（參箴 9:17）。

¹⁷⁴¹ 本句是這項觀察最奇妙之處。犯罪是一回事，因為人人都犯罪，但如此輕鬆的說姦淫不算罪，有如吃飯的簡單，是難以想像的狂妄。

連地擔不起的共有四樣：
30:22 就是僕人作王¹⁷⁴³，
愚頑人吃飽¹⁷⁴⁴，
30:23 出嫁不蒙愛的女子¹⁷⁴⁵，
婢女廢去主母¹⁷⁴⁶。
30:24 地上有四樣小物¹⁷⁴⁷，
卻非常聰明：
30:25 螞蟻是無力之類，
卻在夏天預備糧食¹⁷⁴⁸；
30:26 沙番¹⁷⁴⁹是軟弱之類，
卻在磐石中造房；
30:27 蝗蟲沒有君王，
卻分隊¹⁷⁵⁰而出；
30:28 你手抓得住的蜥蜴¹⁷⁵¹，

¹⁷⁴² 原文「震動」一字是「烈怒，戰抖，動蕩」。哲人用諷刺的誇張描寫以下的改變是「翻天覆地」的變更。本句假定這些人物的新地位並沒有帶來天地的改變。僕人作王在古代社會偶有發生，亦在過程中具有王的舉動。

¹⁷⁴³ 若這僕人不會使用權力，很容易變為暴君，或是仍有僕人的心態，而作無用的首領。

¹⁷⁴⁴ 原文作「填飽食物」（ASV）；「被食物滿足」（NASB）；「塞飽食物」（NAB, NRSV）；「吃得太多」（CEV）；「發財」（NLT）。「吃飽」可能代表一般的富裕。故本句描寫突然「發財」的人，仍過著愚頑不敬虔的生活。

¹⁷⁴⁵ 原文作「（蒙）恨」sane'。經文並無解釋為何這女子被「恨惡」；有的解釋她可能有體臭（KJV, ASV, NAB）或是沒有吸引力，但也許她嫁了給一個不能／會示愛的人（創 29:31, 33；申 21:15；賽 60:5）。或許哲人心想的是雅各的遭遇，因利亞也是被「恨」的（創 29:31）。

¹⁷⁴⁶ 原文 yarash 可指 (1) 擁有或繼承；或 (2) 廢去。通常「繼承」的過程包括「廢去」現有的（如夏甲和撒萊，創 16:5; 21:20；另例是以色列人與迦南人的爭戰）。

¹⁷⁴⁷ TEV 作「四野獸」；下列四小物卻有兩種昆蟲和爬蟲。

¹⁷⁴⁸ 螞蟻的智慧在於夏天時預備（原文 kun）食物，為冬天糧食缺乏時儲藏。根據本句，未雨綢繆是真智慧的表記。

¹⁷⁴⁹ 或作「獾」hyraxes；「兔」cony（KJV, ASV, NIV；指歐洲兔）。學者們一般認為是石獾 Rock Badger，小的哺乳性動物居於石縫之間。它的智慧在於找得安全之地。

¹⁷⁵⁰ 原文「分隊」是「分開」；本處指「列隊」（C. H. Toy, Proverbs, [ICC], 535）。珥 1:4 描寫牠們的陣容用之繪出將臨的侵略（珥 2:7-8）。蝗蟲的智慧在於牠們的秩序和合作。

它卻住在王宮¹⁷⁵²。

30:29 步行輝煌¹⁷⁵³的有三樣，
連行走輝煌的共有四樣：

30:30 就是獅子，百獸中最為猛烈的¹⁷⁵⁴、
從不退縮的，

30:31 雄雞¹⁷⁵⁵、公山羊，
和大軍隨身的君王¹⁷⁵⁶。

30:32 你若行事愚頑，自抬自舉，
或是懷了惡謀，
就當用手搗口¹⁷⁵⁷！

30:33 因搖牛奶¹⁷⁵⁸必成奶油，
捶鼻子必出血，
照樣，激動怒氣必起爭端¹⁷⁵⁹。」

利慕伊勒語錄

31:1 利慕伊勒王¹⁷⁶⁰的言語，

¹⁷⁵¹ 「蜥蜴」（壁虎）是弱小的，容易被捕取的生物，卻攔阻不住牠住在重要的地方。

¹⁷⁵² 「王宮」本處作複式。

¹⁷⁵³ 原文 *metibe* 是「步行好看」之意。

¹⁷⁵⁴ 原文作「百獸中最大能的」。

¹⁷⁵⁵ 原文 *zarzir* 「繞行」，並無清楚指明何種動物。有譯作「獵狗，戰馬，斑馬，烏鴉」等。近代英譯本多譯作「繞場的雄雞」。

¹⁷⁵⁶ 本句觸發許多譯法。MT 古卷作「大軍環繞的君王」（NIV）；「無敵」（KJV, ASV）；「高立百姓之上／站在民中發言的」（七十士本）。有的試圖看作阿亞母士（*Alcimus*），想作王的大祭司（1 Macc 7:5-22）；有的譯作「有神同在的王」。C. H. Toy 認為指某威武的野獸。這些頗有興趣的譯法都不能改善希伯來文古卷的原意。至少可以說本句描寫君王在某種顯赫的場面出現。

¹⁷⁵⁷ 原文作「手放在口上」（參伯 40:4-5）。

¹⁷⁵⁸ 本句解釋上節保持靜默的理由。譯作「搖」，「捶」和「激動」的在原文同為 *mits*；譯作「成」，「出」，「起」的在原文同為 *yotsir*。故本節以疊字指出所論。

¹⁷⁵⁹ 本節說不斷的催壓事物必產生效果，有好有壞，故催壓／激發怒氣產生爭端。本箴言勸人藉謙虛和公義力求和平和諧。要得如此效果必先放下怒氣。

¹⁷⁶⁰ 除了箴言本處外，沒有利慕伊勒王的資料。猶太傳說認為這是所羅門，教訓的母親就是拔示巴，但此說沒有證據。本段是箴言書惟一直接對王說的——古代智慧文學的典型（Leah L. Brunner, *King and Commoner in Proverbs and Near*

是他母親教訓他的真言¹⁷⁶¹。
31:2 我兒，我腹中的兒，
我許願得的兒啊¹⁷⁶²，
31:3 不要將你的精力¹⁷⁶³給婦女，
或是你的進退¹⁷⁶⁴給那敗壞¹⁷⁶⁵君王的。
31:4 利慕伊勒啊，君王喝酒¹⁷⁶⁶，
君王喝酒不相宜¹⁷⁶⁷；
王子渴慕濃酒也不相宜¹⁷⁶⁸。
31:5 恐怕喝了就忘記律例，
顛倒¹⁷⁶⁹一切困苦人¹⁷⁷⁰的是非¹⁷⁷¹。
31:6 可以把濃酒給將亡的人喝¹⁷⁷²，

Eastern Sources, Dor le Dor 10, 1982: 210-19) 。Brunner 辯稱勸告是宗教性而非凡俗性的。

¹⁷⁶¹ 有的將譯為「真言」的原文看作地名，特指利慕伊勒王的王國。參「瑪撒 Massa 的王」(NAB)；「瑪撒 Massa 王以慕伊勒」(CEV)。

¹⁷⁶² 本句連用三次的「兒」是亞蘭文 (Aramaic) 的 bar 而非希伯來文的 ben。「兒」字三次的使用顯出警語的嚴肅；「我腹中的兒」和「我許願得的兒」更是親切的稱呼，顯出母親在神的計劃中所形成的王的宗教性地位作出的投資。「我腹中的兒」作「我親愛的兒」的觀點可參 F. Deist, Proverbs 31:1, A Case of Constant Mis-translation, [JNSL] 6, 1978: 1-3；「我的親兒」(TEV)。

¹⁷⁶³ 或作「力量」；「勁力」(NAB)，代表與女人的性關係。君王花費精力於女人身上是易事，卻為不智。

¹⁷⁶⁴ 原文作「道」，一般指心中所想的；本處可能特指性交。箴言常以「道」作一生的道路，本處文義必是指用在這行動所費的精力。

¹⁷⁶⁵ 原文 lamkhot「塗抹，塗去，消滅」。本處結構奇怪，故有譯為建議改本字作 mokhot「毀滅君王者」；參 BDB 562 s.v.qal.3。經學者注意到本字與亞蘭文的「妃嬪」相近，也與阿拉伯文的女人的俗稱相近。

¹⁷⁶⁶ 原文作「酒不是為君王的」。

¹⁷⁶⁷ 君王的第二警語是有關喝酒。若說本句是在皇宮中禁酒，那就在任何古代宮廷中找不出例証。本句可能指過度縱飲或嗜酒。過度喝酒的危險會令神智不清，剝奪了王秉公施政的能力。

¹⁷⁶⁸ 「王子」或作「統治者」；「渴慕」原文有「常問」之意。「濃酒」可能是「啤酒」。

¹⁷⁶⁹ 原文作「更換」，可能指改變決定或遞除權益。

¹⁷⁷⁰ 原文作「窮困的兒子」，指天然窮苦的人；「困苦人」(KJV, NASB, NRSV)；「受壓制的」(NIV)。

¹⁷⁷¹ 原文 din「審判」，本處指法定的權益。

¹⁷⁷² 酒和啤酒應是給憂抑和將亡的人，減輕他們的痛苦幫助他們忘卻。

把清酒給困苦的人喝¹⁷⁷³，
31:7 讓他¹⁷⁷⁴喝了，就忘記¹⁷⁷⁵他的貧窮，
不再記念他的苦楚。
31:8 你當為不能自辯的開口，
為一切將亡的¹⁷⁷⁶伸冤。
31:9 你當開口按公義判斷¹⁷⁷⁷，
為困苦和窮乏的辨屈¹⁷⁷⁸。

¹⁷⁷³ 原文作「苦心的人」；「心裏沉重的人」（KJV）；「焦慮的人」（NIV）；「愁苦的人」（TEV）；「苦難中的人」（NRSV）；「苦苦壓抑的人」（NAB）；「深受壓抑的人」（NLT）；「完全沒有希望的人」（CEV）。原文 **mar** 「苦」形容身體和精神因痛苦憂傷所受的苦楚——心智上痛苦的人。

¹⁷⁷⁴ 大多數英譯本在此作複式「他們」。

¹⁷⁷⁵ 困苦的人喝了可以「忘記」；王卻不可喝而忘記。

¹⁷⁷⁶ 或作「不能自衛的」。原文 **khalof** 「將亡，消失中」。本處文義指「不能自衛／無助」，與健康和有勢力者對照。

¹⁷⁷⁷ 「判斷」原文 **sh^efat**，指判斷必要合乎法律的標準。

¹⁷⁷⁸ 王和統治者的責任是為窮人伸張公義，否則他們被忽略和壓制。這些是因殘酷和生命的不平等待遇所遺留的人（撒下 14:4-11；王上 3:16-28；詩 45:3-5；72:4；賽 9:6-7）。

論妻子的崇高品格¹⁷⁷⁹

31:10 崇高¹⁷⁸⁰ 品格¹⁷⁸¹ 的妻子誰能尋¹⁷⁸² 得呢？

她的價值¹⁷⁸³ 遠勝過紅寶石。

31:11 她丈夫心裏倚靠她¹⁷⁸⁴，

必不缺少利益¹⁷⁸⁵。

¹⁷⁷⁹ 箴言書以尊貴妻子的詩為結束。仔細研讀本詩會發現它是表揚神性的智慧，對家庭社會都有益的智慧。傳統認為本段是神性婦女的楷模，在這恰當看法的同時，本段所說遠不止此。本詩抓緊了全書所介紹的智慧和全部主題，用這位理想的婦人的圖繪排列（Claudia V. Camp, *Wisdom and the Feminine in the Book of Proverbs*, 92-92）。本段任何詳細的閱讀都能看出，若這只是典型婦女的描述，這標準是達不到的——她是富有的貴族，管理龐大的產業和許多僕婢，經營的範圍包括地產，葡萄園和商品，同時顧及家務和慈善。況且，詩中全不提及她和丈夫的關係，她的智力和心力，或是她的宗教活動（E. Jacob, *Sagesse et Alphabet: pr 31:10-31, Hommages à A. Don't-Scommer*, 287-95）。一般說來，箴言 31 章的婦人是智慧代表的一切的象徵。這樣，本詩就是古代近東普及的智慧的人性化。不同的是箴言將智慧人性化，常作女人形容，不如古代近東文化的將智慧神性化。研究本段之時，有數點是相當突出的。首先，這是智慧的優點的字母順序的排列（字母詩）。這種字母順序的排列是為了理念的組合容易背誦（M. H. Lichenstein, *Chiasm and Symmetry in Proverbs 31*, [CBQ] 44, 1982: 202-11）。其次，本段與聖詩相仿，只是本詩表揚智慧。相似之處可從與詩 111 比較而見。第三，本段與英雄文學類似（heroic literature）。字彙和表達通常是誦歌而非家庭的背景。組合這些特點，我們就不難下這定論——箴 31:10-31 是智慧女士的頌詩，用英雄格調寫成。哲人用這樣的安排綜合了所有實在可行的智慧的課程。本詩也駁斥了視婦女為點綴品的文化，也指出更大的英雄主義建立在道德和家庭中而不僅限於戰場上。本詩固然介紹婦人遵循的楷模，但也是男人應跟從的榜樣。本段是箴言全書的總結。

¹⁷⁸⁰ 原文句首以希伯來文開首字母 alef 起句。

¹⁷⁸¹ 原文作「（有）膽色的女人」。同一詞句在得 3:11 形容路得。本詞原文 khayil 在本處是「道德價值／才德」（BDB 298 s.v.）；「德行」（KJV）。本詞用於它處是戰場上的膽量，勇敢，例如「剛勇的大能者」是貴族地主在和平或戰爭中捍衛屬民權益的形容（士 6:12）。本詩用此稱號介紹這女人具有一切德行，尊榮和力量，能完成詩中寫下的事。

¹⁷⁸² 本詩以問話式開始，確定這樣尊貴的妻子是罕有的，她要被尋而得。

¹⁷⁸³ 本句形容她的價值（原文「價錢」），有如智慧的，勝過紅寶石。

¹⁷⁸⁴ 原文本句以希伯來文第二字母 bet 起句。「倚靠」原文是「batakh 信靠，有信心」；加上本句的主詞是「丈夫的心」，觀念更為加強——他實在的信靠她。參「完全信靠她」（NCV）；「對她有完全的信心」（NIV）。

¹⁷⁸⁵ 原文 shalal 本處譯作「利益」是不尋常的字；本字原意是「擄掠；戰利品」，指戰爭所得（例如賽 8:1-4 及瑪黑珥—沙拉勒—哈斯罷施一名）。重點是這

31:12 她一生的年日，
使丈夫¹⁷⁸⁶有益無損¹⁷⁸⁷。
31:13 她得著¹⁷⁸⁸羊羴和麻，
甘心用手做工¹⁷⁸⁹。
31:14 她好像¹⁷⁹⁰商船，
從遠方運糧來¹⁷⁹¹，
31:15 未到黎明她就起來¹⁷⁹²，
把食物¹⁷⁹³分給家中的人，又分一份¹⁷⁹⁴給婢女。
31:16 她想得田地就買¹⁷⁹⁵來；
用手所得之利¹⁷⁹⁶，栽種葡萄園。
31:17 她殷勤作工，

「利益」定如戰利品的大量和富有。這妻子在商務與家務的才華保證大的「利益」，使丈夫對她有完全的信心。

¹⁷⁸⁶ 原文第三行以希伯來文第三字母 gimel 起句。

¹⁷⁸⁷ 聖經常將善惡（益損）兩字合用，作為她提供的富裕安康和災難痛苦對照。智慧的道常以善／益表達；愚昧的道常與惡／損相連。

¹⁷⁸⁸ 原文第四行以希伯來文第四字母 dalet 起句。「得著」原文 darash 是「尋找，詢問，查究」；指她尋找羊羴和麻作工，但全節有「得著」的含意。本動詞亦見於詩 111:2，譯為「察究」（耶和華的作為）。此字用在它處並不重要，但綜合性的用字和理念示意本詩受詩歌體裁的影響。

¹⁷⁸⁹ 原文作「她藉手中的歡悅而工作」。原文 khafets 「喜悅」。「手」本處代表她作工的動作和技能；也是她帶著「喜悅」的態度工作。Tg 箴 31:13 作「她依據她的喜悅以手工作」。

¹⁷⁹⁰ 原文第五行以希伯來文第五字母 he 起句。

¹⁷⁹¹ 本喻的重點是無論遠近，需要她去的地方她都去，為家庭收集食物及其它需用品。本句指出她的眼光和勤奮。

¹⁷⁹² 原文第六行以希伯來文第六字母 vav 起句。

¹⁷⁹³ 原文「食物」是 teref 「獵物」；「肉」（KJV），不是家務背景適用的字。本字在詩 111:5 有類似的用法，指出耶和華賜食物。本處是這位尊貴的婦女供應食物與家庭和僕人。

¹⁷⁹⁴ 原文 khoq 可能是「份內的食物」，有的認為是「份內的工作」，即這位智慧的婦人清早起來分工（Tg 箴 31:15, RSV, NRSV, TEV, NLT）。這是可能的觀點，但似乎不必改變本句的方向。有的刪除末句，但也可不必。

¹⁷⁹⁵ 原文第七行以希伯來文第七字母 zayin 起句。「想得」是「考慮，小心計劃」之意。本字在箴言書中常用作「設（惡）謀」；但本處用作這婦人聰明的投資。

¹⁷⁹⁶ 原文作「她手中的果子」。「手」代表她的工作；「果」代表工作的「成果」。她能入息種植葡萄園。

使膀臂有力¹⁷⁹⁷。¹⁷⁹⁸

31:18 她知道¹⁷⁹⁹她的商品良好，
她的燈終夜不滅¹⁸⁰⁰。

31:19 她手¹⁸⁰¹拿¹⁸⁰²撚線竿，
手把紡線軸。

31:20 她張¹⁸⁰³手¹⁸⁰⁴憐濟困苦人，
伸手幫補窮乏人。

31:21 她不¹⁸⁰⁵因下雪¹⁸⁰⁶為家裏的人擔心，
因為全家都穿着朱紅¹⁸⁰⁷衣服。

31:22 她為自己製作披風¹⁸⁰⁸，
她的衣服是細麻和紫色布做的¹⁸⁰⁹。

¹⁷⁹⁷ 原文第八行以希伯來文第八字母 **khet** 起句。「她以力量束腰」；這觀念是以帶子或絲縲束起長袍而不防礙工作。重點是她隨時預備工作。「以力量束腰」指她奮力地開工；「力量」在此與「縲帶」相比。

¹⁷⁹⁸ 「使膀臂有力」與上句平行，指出她以力量和奮力工作；像「捲起袖子」，工作的含意。

¹⁷⁹⁹ 原文第九行以希伯來文第九字母 **tet** 起句。「知道」原文是「嚐出」，指她的意見和視察；是她的經驗所得，故看來是正確的。

¹⁸⁰⁰ 本句可照字意解作她終夜勤奮工作，業務有需要時毫不懈怠（W. McKane, Proverbs, [OTL], 668）。但本句也可寓意式的解為「她的亮光」，比作一家的富裕——她的一生晝夜發光。

¹⁸⁰¹ 原文第十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字母 **yod** 起句。上句的手原文是 **yad**，是手和臂，通常指力量；下句的手原文是 **kaf**「手掌」，指較精巧的動作。

¹⁸⁰² 「拿」原文 **shilakh**「送出」，「推出」；本句似不必用這樣力度的字。本字亦用在軍事背景上，為堅決直接的行動（士 5:26）。

¹⁸⁰³ 本節刻劃她對有需要者的關顧。「張手」和「伸手」重覆上節的字眼。

¹⁸⁰⁴ 原文第十一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一字母 **kaf** 起句。

¹⁸⁰⁵ 原文第十二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二字母 **lamed** 起句。

¹⁸⁰⁶ 「下雪」代表冬天。本節說這位婦女不擔心天寒，因她的家庭早有預備。

¹⁸⁰⁷ MT 古卷作「朱紅」，七十士本（LXX）及拉丁文本作「兩件／雙層」；即「夾層」。究竟是「朱紅」衣還是「夾層」衣耐寒是常識上的問題。可能本處應作「夾層」。

¹⁸⁰⁸ 原文第十三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三字母 **mem** 起句。「披風」一字亦用於 7:16（鋪蓋）。希臘文本作「有夾裏的外衣」或「外袍」。

¹⁸⁰⁹ 「細麻布」是昂貴的衣料（創 41:42），「紫色」也是一樣（出 26:7; 27:9, 18）。染成紫色的衣袍表示財富和高等的地位（歌 3:5）。路 16:19 的財主也是穿戴紫色袍和細麻布的衣服；分別在於智慧婦人有施捨，財主卻不。

31:23 她丈夫¹⁸¹⁰ 在城門口¹⁸¹¹，為眾人所認識，
他與本地的長老同坐¹⁸¹²。

31:24 她做細麻布衣裳出賣¹⁸¹³，
又將腰帶賣與商家¹⁸¹⁴。

31:25 能力和尊榮¹⁸¹⁵ 是她的衣服¹⁸¹⁶，
她想到日後的景況就歡笑¹⁸¹⁷。

31:26 她開口¹⁸¹⁸ 就發智慧，
她舌上有仁慈的指示¹⁸¹⁹。

31:27 她視察¹⁸²⁰ 家務，
並不吃閒飯¹⁸²¹。

31:28 她的兒女起來¹⁸²² 就稱她有福，
她的丈夫也稱讚她¹⁸²³，

¹⁸¹⁰ 原文第十四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四字母 **nun** 起句。「認識」原文 **yada** 「知道」，指丈夫是重要人物備受尊崇。

¹⁸¹¹ 城門口的兩旁留有一長老的座位；長老們能相聚履行法定的裁判任務。

¹⁸¹² 「同座」指他是長老中的一位。

¹⁸¹³ 原文第十五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五字母 **samek** 起句。詩人並不以為有這樣地位的女人親營業務是奇怪的現象。紡線織布在古代是一般婦女們的工作。

¹⁸¹⁴ 原文作「迦南人」。這是腓尼基（**Phoenician**）商人，戰後留居至放逐期仍在其間貿易的人。

¹⁸¹⁵ 原文第十六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六字母 **ayin** 起句。

¹⁸¹⁶ 衣服和穿著是希伯來文化常用的寓意。衣服和穿戴通常可以立刻指出價值和人的處境，故力量和尊榮也可立時得見。「尊榮」一字亦見於詩 111:3（耶和華所行的是尊榮）；本處的婦女以力量和尊榮為衣。

¹⁸¹⁷ 她因自己的計劃和努力對未來充滿信心。

¹⁸¹⁸ 原文第十七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七字母 **pe** 起句。本節的「口」和「舌」都代表她的所說。

¹⁸¹⁹ 「仁慈的指示」原文作 **torat-khesed** 有不同譯法：(1) 「法則」原文作「法律」，本處可指「教導」（箴言中常用詞），「愛」可指「誠信，約（中）之愛」，故可延伸為「信實的教導」與「智慧」平行（NIV）；(2) 「愛」可譯為「忠誠的愛，仁慈」，故可延伸為「愛意的教訓」或「仁慈的教導」。

¹⁸²⁰ 原文第十八行以希伯來文第十八字母 **tsade** 起句。

¹⁸²¹ 原文作「懶惰之餅」，據本段的形容，這位女士大可不必作任何的工作。本節確定她雖然富有，仍舊自食其努力的成果。

¹⁸²² 原文第十九行以希伯來文第十九字母 **qof** 起句。「起來」是希伯來文用作籌備隆重事件的開始。

31:29 說¹⁸²⁴：「才德¹⁸²⁵的女子¹⁸²⁶很多，
惟獨你超過一切！」
31:30 艷麗¹⁸²⁷是虛假的，美容是速去¹⁸²⁸的，
惟敬畏耶和華¹⁸²⁹的婦女必得稱讚。
0 願¹⁸³⁰她的成就作為她的存款¹⁸³¹；
願她的工作，在城門口讚美她¹⁸³²。

¹⁸²³ 原文作「她的丈夫，他也稱讚她」。即使他如此的重要，他也滿口稱讚自己的妻子。

¹⁸²⁴ 原文第廿行以希伯來文第廿字母 **resh** 起句。

¹⁸²⁵ 「才德」與 10 節的「尊貴，勇敢」同字。

¹⁸²⁶ 或作「婦女」（NAB, NIV, NRSV, NLT）。

¹⁸²⁷ 原文第廿一行以希伯來文第廿一字母 **shin** 起句。

¹⁸²⁸ 「艷麗／吸引力」和「美容」都不能永存；敬畏耶和華而產生的品格也要過去。人可能對這樣美麗性格的消失失望。美容是虛浮（去如輕烟）：容貌不能持久。作者不是說這些毫無價值，他是說有些事物遠勝於此。

¹⁸²⁹ 本章形容這位智慧的婦人敬畏耶和華。敬畏耶和華就是智慧的開端——本書的宗旨（1:7）。詩 111:10 也說敬畏耶和華是智慧的開端。

¹⁸³⁰ 原文第廿二行以希伯來文最後的字母 **tav** 起句。

¹⁸³¹ 原文作「從她手中的果子給她」，指她工作的成果。本句可指因她的成果歸功與她，或是因她所作的賞賜她（NAB, NIV, NLT）。

¹⁸³² 詩 111 以「讚美耶和華」開始，而本詩以「願（她的工作）...讚美她」為結束。詩 111:2 說及神的作為，本節說這女人（智慧）的工作配得讚美。「城門口」是人相聚，貿易，處理法務的所在。末句令人想起波阿斯對路得的稱讚：「因本城（鄉）的人都知道你是賢德（尊貴）的女子」。

傳道書

題目

1:1 在耶路撒冷作王¹，大衛的兒子²，傳道者³的言語⁴。

¹ 本處只作「在耶路撒冷作王」，1:12 節加上「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七十士本在 1:1 加上「以色列」字樣。除大衛外，只有所羅門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除非 1:12 的以色列（原文 yisa'el）指猶大或放逐期後的社群。所羅門適合本書作者的描述：他有大智慧（1:13, 16），大財富（2:8），許多僕婢，大工程（2:4-6），收集編輯和寫下許多的箴言（12:9-10）。這些都一般建議所羅門是本書的作者。不過，許多學者從文字和歷史的觀點否認所羅門是作者。

² 或作「大衛眾子之一」。

³ 原文 qohelet 的意思頗為費解。動詞 qahal 是「聚集，傳召」（HALOT 1078-79 s.v.），出自名詞 qahal「聚會」（HALOT 1079-80 s.v.）。因此 qohelet 可指 (1) 聚會的召集人；(2) 首領，發言人，教師，聚會的傳道人；(3) 聚會的成員。本書的它處這字常與「耶路撒冷作王」同用（1:12），他對生命的宣示（傳 1:2; 7:27; 12:8），他的智慧的教導和智語的寫作（12:9-10）。故此，qohelet 可能是「聚會的首領」或「智慧的發言人」。拉比文學認為本字是「Qoheleth」，是所羅門的傳統姓氏（參拉比文獻 Qoheleth Rabbah 1:1：為何他的名稱為 Qoheleth？因為他的話在公眾聚會宣示，正如王上 8:1 所寫）。七十士本譯作「聚會的成員」。英譯本譯本書的書名為「傳道書」Ecclesiastes 是希臘本的音譯（希臘文的 παροιμιστής）而不是 qohelet 的翻譯；這是指他的許多箴言的著作（12:9-10）。動詞 qahal 用作「傳召」的可見於：「傳召」全以色列（代上 13:5; 15:3）；「傳召」以色列的長老們（王上 8:1；代下 5:2）；眾支派的長老（申 31:28）；以色列的諸王（子）（代上 28:1）；你的眾支派（申 31:28）；猶大全家（王上 12:21；代下 11:1）；眾百姓（申 4:10; 31:12）；全會眾（利 8:3；民 1:18; 16:19; 20:8）；全以色列眾子的大會（出 35:1；民 8:9）；大會（民 10:7; 20:10）；你的大會（結 38:13）。這動詞也常用作傳召／聚集百姓舉行宗教的活動（出 35:1；利 8:3-4；民 8:9；申 4:10；書 18:1; 22:12；王上 8:1；代下 5:2-3）；政治性（撒上 20:14）；軍事性（士 20:11；代下 11:1）；法庭性（伯 11:10）。「傳召」者通常是一個具有統率權威的人：如摩西（出 35:1；利 8:3；民 20:10），摩西和亞倫（民 1:18），可拉（民 16:19），大衛王（代上 13:5; 15:3; 28:1），所羅門王（王上 8:1; 12:21；代下 5:2），羅波安王（代下 11:1）。幾乎每一次這位「傳召者」都是有權人士，向全國作重要宣告，或引領通國作重要的行動。本字同源字也常用作描寫聚會的人聽從「傳召者」之命而聚集（利 8:4；書 18:1; 22:12；王上 8:2；代下 5:3）。名詞 qahal「聚會，會眾」用作：曠野時的全會眾聚集領受指示或守儀式（出 16:3；利 4:13, 21; 16:17, 33；民 10:7; 14:5; 15:15; 16:3; 17:12; 19:20; 20:4, 6, 10, 12；申 9:10; 10:4; 18:16）；以色列會眾聚集敬拜（詩 22:23, 26; 26:5; 35:18; 40:40; 107:32;

引言：虛空之極

1:2 傳道者嘆道⁵：「虛空的虛空⁶！
虛空的虛空！凡事⁷都是虛空！」

149:1；哀 1:10）；放逐期後的社群聚集聆聽經文和指導（尼 13:1）；軍事性的集合和作戰（民 16:3; 20:4；士 20:2; 21:5, 8；撒下 17:47；代下 28:14）；百姓被傳出法庭（結 16:40; 23:46-47）；法定權（耶 26:17；箴 5:14; 26:26）。這名稱常用作代表以色列：「以色列的會眾」（利 16:17；申 31:30；書 8:35；王上 8:14, 22, 55; 12:3；代下 6:3, 12-13）；以色列眾子的全會眾（民 14:5）；神的會眾（尼 13:1）。與本字的相連字「招開大會」可見於尼 5:7。

⁴ 題目的格式通常是：(1) 作者的「話」；(2) 作者的姓氏；(3) 作者在以色列的社會／政治地位（見箴 22:17; 24:23; 30:1; 31:1）。有時作者的資歷也在舊約書卷的題目述出（耶 1:1；摩 1:1）。Qoheleth（傳道者／教師）在本書末（12:9-12）列出資歷。

⁵ 原文作「說」。

⁶ 原文作「虛空之虛空」havel havalim，即「絕對的虛空」。原文文法若在複式字後加單式字，表示是所述之人／事中的最。例如「聖所之聖所」（至聖所）；「歌中之歌」（雅歌／最佳之歌）；「神之神主之主」（萬神之神萬主之主，至高神至高主）（申 10:17）。

⁷ 原文 kol「每一件，凡」通常是涵蓋和全面性，卻只限於文中所述的題目（BDB, 482, s.v. 2）。故「凡事」是文中所寫的事，而非（普世普時性的）一切事務（參創 16:12; 24:1；出 29:24；利 1:9, 13; 8:27；申 2:36；書 11:19〔撒下 19:31；王上 14:26＝代下 12:9 同〕；21:43；撒下 30:19；撒下 17:3; 23:5; 24:23；王上 6:18；王下 24:16；賽 29:11; 65:8；耶 13:7, 10；結 7:14；詩 14:3; 49:18；代上 7:5; 28:19; 29:19；代下 28:6; 29:28; 31:5; 35:7; 36:17-18；拉 1:11; 2:42; 8:34-35; 10:17；傳 5:8）。所以，「凡／一切」不是絕對性或普世性。文中數次用「凡」指所議的「兩事」（2:14; 3:19; 9:1-2）。因此傳道者／教師所言的「凡」是他指定的「虛空／虛空／」（hevel）。例如，神的大能作為不是「虛空」的（3:1-4:3）；敬畏神不是「虛空」的（2:26; 3:14-15; 11:9-12:1, 9, 13-14）；以義人身份在神的賜福下享受生命不是「虛空」的（2:24-26; 11:9-10）。只有文中置於「凡」之下的事物，才是在「凡」的範圍下。1:3-15 的文義建議 1:2 的「凡」指人間的奮鬥／打算；也就是說 1:3-15 的內容就是 1:2 的「凡事」。「虛空／虛空」（hevel）在本節的原文 8 個字中佔了 5 個字。「虛空」是傳道書的鑰字。本字字根在舊約中用作字意性和喻意性。字意性的使用指風，人的短暫呼吸，消散的氣（雲霧）（賽 57:13；詩 62:10; 144:4；箴 21:6；伯 7:16）。這意識下的本字就代表「呼吸／氣息」或風（傳 1:14；賽 57:13；耶 10:14）。字意的解釋就引至形而上的意義：(1) 呼吸／烟霧／風是無形體的，消散的，無實質的，而用指不具體（耶 10:15; 16:9; 51:18），「無益」或「無果效」（詩 78:33；箴 13:11），「無用」（王下 17:15；耶 2:5; 10:3），「空洞」（箴 21:6），「虛空」（哀 4:17；傳 1:2, 14; 2:1, 14-15）；(2) 呼吸／烟霧／風是短暫的迅過的——故有「暫時」和「快過」的含意（箴 31:30；傳

自然界說明的虛空

1:3 一生勞碌，一生耕耘⁸，

有甚麼益處呢⁹？

1:4 一代過去，一代又來¹⁰，

地卻長存¹¹不變。

6:12; 7:15; 9:9; 11:10; 伯 7:16) ; (3) 呼吸／烟霧／風是看不見的，而有「隱藏」，「黑暗」，「難以明白」，「謎團」的觀念（傳 11:10；參 HALOT 236-37 s.v.；BDB 210-11, s.v.）。這以形而上的意識有以下的同義詞：tohu「空無，虛枉」（賽 49:4），riq「無益／無用」（賽 30:7；傳 6:11），lo'ho'il「無值，無利（潤）」（賽 30:6; 57:12；耶 16:19）。這些字用作「日子短少」，「年日如影兒過去」（傳 6:12）；用指青春和勇力（11:10）；用指生命（6:12; 7:15; 9:9）。傳道書最常與本字的平行句是「捕風」（r^eut ruakh「追逐風」），用於 2:11, 17, 26; 7:14；「有何益處」／「毫無價值」（mah-yyitron 或 en yyitron），用於 2:11; 3:19; 6:9；用指生命之謎於 6:2; 8:10, 14；和「隱藏的未來」（11:8）。本字常是良善，利益，益處，利潤，得著等字的對極。又因「風」有「虛空」的含意，故「這是虛空」常與「有如捕風」同用（1:14, 17; 2:11, 17, 26; 4:4, 6, 16; 6:9）。本字雖然是傳道書的鑰字，但不應每處用同樣的譯法。「凡事都是虛空」是本書的主題。本句用在起首的 1:2 和結尾的 12:8，涵蓋全書。一切在 1:2-12:8 的描述都支持 1:2 節的命題。除了少數的例外（如 2:24-26; 3:14-15; 11:9-12:1, 9），一切在 1:2-12:8 的描述都可看作「虛空／虛空」（hevel）。

⁸ 或作「人在地上的一切辛勞」。原文直譯可作「人的辛勞，就是他在日光之下的辛勞」。譯作「就是」的字，有學者認為不是古字，故而本書是後期之作，而非所羅門所寫。但撒母耳記，列王記指出「就是」是以色列國北方的用語（不是南方），故只可說本書不是在南方省份寫成，而不應看作後期作品。原文 amal「辛苦」，原文「他辛勞的一切辛勞，有甚麼益處呢？」疊字是強調。人的一切奮鬥（耕耘）和辛勞並不能產生任何有終極價值改革世界的事。人的一切辛勞而獲得的只是辛勞疲乏而已。人類因為罪的緣故，「辛勞／勞苦」就成了咒詛（創 3:17-19）。雖然傳道者沒有得著啟示，但有一天神會救人脫離這困境；在未來的國度，人的努力不再是「辛勞」，而是有效益的有成就的和可享受的（賽 65:17-23）。

⁹ 原文 yol^eron「益處」是傳道書中對人類行動的最終效應的評估。雖然傳道者承認某些比對性的「益處」（如光勝過黑暗，智慧勝過愚蠢），但他否定人類奮鬥的最終的「益處」（參 2:11, 15）。

¹⁰ 原文 holekh「行走，去」和 ba「去」，都強調延續性不斷的動性。字根 halakh 用於本段的 1:4, 6 上, 6 下, 7 上中下，強調自然界不停止不中斷的一切運行。縱管自然界的不停，卻沒有完成的，得著的，或暫有歇息。「去」開始指世代／人，以後通用指自然界——作為人類奮鬥虛空的圖解。1:4-11 的單調就是人行動的單調循環——重複卻無真正的改變。人各世代的運作也沒有新的成就。

¹¹ 原文 olam 有多種意義：(1) 不定時的：「長期」，有永久永恆之意；(2) 未來時間的：將來的事；(3) 過去式的：「遠久之時」，史前時代（HALOT 798-

1:5 日頭出來，日頭落下¹²，
急歸¹³再出之地¹⁴。
1:6 風往南颺，又向北轉，
不住地迴旋¹⁵，來去轉行原道¹⁶。
1:7 江河都入¹⁷海，海卻不滿；
江水流經之地，江水再流¹⁸。
1:8 單調¹⁹令人困倦；人不能說盡²⁰。

99；BDB 761-63）。本字也可指延續性的不定期；本字是在這意識下指事物長期性的不變：指地（1:4）；指諸天（詩 148:6）；廢城（賽 25:2; 32:14）；荒蕪之地（耶 18:16）；國家（賽 47:7）；家庭（詩 49:12；賽 14:20）；掃羅王朝（撒下 13:13）；以利家（撒下 2:30）；國與國不斷的為敵（結 25:15; 35:5）；會中排除的列國（申 23:4；尼 13:1）；永久的斥責（詩 78:66）。

¹² 以日出日落形容人世代的來去。原文用的是 ba「去」，與上節同字；造成人類奮鬥和日出日落的比較。日頭的不斷的升起落下與人世代的來去似乎都是徒然無功。

¹³ 原文 sha'af「急忙，喘息」有三重的解釋：(1) 喘氣；(2) 喘著追逐，渴求；(3) 匆忙（HALOT 1375 s.v. שָׁאֵף；BDB 983 s.v. I שָׁאֵף）。本動詞可作「喘氣」如婦人在生產之時（賽 42:14）；「喘氣追逐，渴求」（伯 5:5; 7:2; 36:20；詩 119:131；耶 2:24）；「疲勞而喘氣」（耶 14:6；傳 1:5）。本處是人性化的日頭因疲勞而「喘氣」趕回目的地。本處文法表示延續性長久性的行動。像日頭一樣，人——雖盡力——永遠改變不了任何事；他辛勞所成就的只是累極自己。

¹⁴ 「再出之地」強調太陽被鎖在一永不改變，單調的循環：升起落下，升起落下。

¹⁵ 原文字根 savav「轉圈」。本節連用 4 次。這四重字的使用指出風也是鎖在一永無止息的循環。縱管風無定向，其實也無新的發生。不斷變動的風也不能否定被鎖在重複循環的事實——無新事的出現（1:9-10）。

¹⁶ 原文 shav 出自 shuv「歸回」，與 savav「轉圈」為諧音字。

¹⁷ 原文作「去到」，「走向」，強調延續不斷長期的動作。本處有將江河人性化的意味。傳道者／教師將流水比作「行走」，引出人的行動（1:4）和自然界的行動（1:5-11）的比較。

¹⁸ 原文作「他們又回來走到那裏」。shavim「回來」（陽性複式）出自 shuv。本字字根在 1:6-7 重複使用，強調自然界的一切（如風和水）都重複的動作。一切重複的循環改變不了甚麼；一切的恆動產生不了新事。本節不是指蒸發和回至地下水的過程，而是描寫水流不斷的注入海中。所有水的行動——不停的重複和不斷的流動——也是一事無成。

¹⁹ 原文作「這些事情」d^evarim（davar 的陽性複式字）通常指「話語」，但也可指行動和事件。本處的文義清楚是說「事情」；「已有定必再有，已做的將必再做」（1:9）。「事情」也有「出現」，甚至（自然）「現象」之意。

眼看，看不飽；耳聽，聽不足²¹。

1:9 現有的事，後必再有；

已行的事，後必再行；

日光之下，並無新事。

1:10 豈有一件事人能指 說²²：「這是新的！」

那知，在我們以前的世代早已有了²³。

1:11 已過的事蹟，無人記念²⁴；

將來的事蹟²⁵，後來的世代²⁶也不記念²⁷。

²⁰ 或作「無人能受得住去形容」。本句可能指傳道者／教師在日頭風和水之外還有其它的例子；不過舌說不盡，眼看不盡，耳聽不盡這些不斷的虛空的行動的例証。

²¹ 原文 *male* 「充滿，滿足」。7-8 節的重複使用形成人類的成就和自然循環的比對：許多行動卻無持久效應。1:7 節的 *male* 「（填）不滿」，和 1:8 節的 *v'lo-timmale* 「永不滿足」描寫人辛勞的徒勞無功：耳朵永不因聽見而滿足。

²² 或作「即使有人可以指出」。七十士本作問話式：「難道有任何事可被說成...？」（KJV, ASV, RSV, MLB, NEB, NASB, NIV, NRSV）。傳道書卻常作肯定式（「有」）（2:13, 21; 4:8-9; 5:13; 6:1, 11; 7:15; 8:6, 14; 9:4; 10:5）。數譯本採用這觀念而譯成「有些事」：「即使我們可說的事」（NAB）；「人可能說出一些事...」（Moffatt）；「有時會有現象，他們說...」（NJPS）。

²³ 本句不是否定人的創造力，只是他所成就的至終的「新」。例如：人類登陸月球和發現美洲新大陸（不同的旅行方式，不同的交通工具和不同的抵達地點），基本上是同樣的行動和結果。

²⁴ 有譯本認為「事蹟」是「人物」而譯作「古代人」（NEB, NAB, NIV, Moffatt）；「上古之人」（NRSV）；「早期的人」（NJPS）；「以前的世代」（ASV）。不過本字也有「事蹟」的語氣（HALOT 1168 s.v.），故有譯本作「從前的事」（KJV, RSV）；「先前的事」（NASB）。1:11 也提到未來的世代，他們「記不起」的是過去的「事蹟」。1:3-11 集中在人類的成就，即已過的「事蹟」。

²⁵ 原文作「必有的末後之事」。akharonim 「將來的事」或「後面的」。本字此處是陽性複式，可指：(1) 將來的世代（申 29:21；詩 48:14; 78:4, 6; 102:19；伯 18:20；傳 4:16）；或 (2) 將來的事蹟（尼 8:18；BDB 30 s.v.）。BDB 30 s.v. b. 建議本處是「將來的世代」，但 HALOT 36 s.v. 2.c. 建議是「將來的事蹟」。正如上註解，本處可能指「事蹟」而非「世代」。「過去」和「未來」的事蹟形成兩極，包括世界人類過去的一切成就和尚未完成之事。

²⁶ 原文作「將來要來的也必不記念他們」。根據傳道者／教師，日光之下並無新事（1:9）。人間所謂新的事蹟只是過去的世代忘記了在他們以前所發生的（1:10-11 上）。將來要發生的事也照樣被當世代以後的人遺忘（1:11 下）。

²⁷ 古卷無「記念」字樣。

世事成就的虛空

1:12 我傳道者在耶路撒冷作以色列的王。

1:13 我決心²⁸仔細²⁹尋求查究³⁰天下所成的一切³¹事。
乃知³²神叫世人所致力經營³³的是極重的事務³⁴。

1:14 我見日光之下人³⁵一切³⁶的成就³⁷，
都是虛空³⁸，有如捕風³⁹。

1:15 彎曲⁴⁰的不能變直⁴¹；

²⁸ 原文作「一心」。

²⁹ 原文作「以智慧」，即從哲人所觀察的原則下仔細反思。

³⁰ 原文作「尋找和搜索」；同義字的連用強調「尋找」的力度，而非兩字的差別。「查究」的字意是「調查」，「考証實據」和「與目擊者面談」（士 6:29；申 13:15；17:4, 9；19:18）；喻意性的是「查究」抽象的概念（傳 1:13；賽 1:17；16:5；詩 111:2；119:45）。同樣的，動詞「尋找／發現」也有探索地區的字意（民 13:16-17；14:6, 34-36；伯 39:8），和腦中的思考的喻意（傳 1:13；7:25；9:1）。

³¹ 傳道者／教師說他的仔細查考地上的一切成就。他以王的身份查遍別人看不到的史籍檔案。

³² 或作「我定論如下：」；原文無此句。

³³ 或作「使他們忙碌於...」。原文'anah 連於名詞 inyan 「業務，職業，事務」（本節也出現）。動詞 anah 是「致力，忙於」。本希伯來字與阿拉伯文的「努力，擔憂，關注」有關。

³⁴ 原文 inyan ra 「爛攤子，可憂的事務」；本字只見於傳 1:13；2:23, 26；3:10；4:8；5:2, 13；8:16；與 4:8 的 hevel 「虛空」和 5:13 的「致命（的不幸）」平行。inyan 「業務，生意」指人所致力的事。諸英譯本在此有不同的創作性的翻譯：「苦痛的經營」（KJV, ASV）；「可憐的經營」（YLT）；「苦痛的職業」（Douay）；「可憐的生意」（NEB）；「可憐的事務」（Moffatt）；「無人言謝的事務」（NAB）；「煩憂的事務」（NASB）；「吃力的事務」（MLB）；「不愉快的生意」（RSV, NRSV, NJPS）；「重擔」（NIV）。

³⁵ 原文無「人」字，加入以求清晰。

³⁶ 「一切」如在 1:2（原文 hakkol）指文義引用的題目。1:12-15 有如 1:3-11 集中於人類的成就；這從反覆使用的字根'asah（做，工作，成就，達到）清楚地看到。

³⁷ 原文無「成就」字樣。

³⁸ 原文 hevel 「虛空，無益，無果」。參 1:2 註解。

³⁹ 原文無「有如」字樣。

⁴⁰ 原文 m^euvval 「折彎的，扭曲的」，指生命中不規則的，人類企圖達到有終端價值的成就的障礙。

⁴¹ 7:13 有此平行句；該處神是主詞：「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直呢？」

沒有⁴²的不能補足⁴³。

聰明的虛空

1:16 我心裏想：

「我得了大智慧⁴⁴，勝過耶路撒冷的前任眾君王，
我得了許多的智慧和知識。」

1:17 我決定⁴⁵察明智慧的益處⁴⁶，和知識勝過愚昧的行為理念⁴⁷；
結果⁴⁸連⁴⁹這努力也如捕風。

1:18 因為多有智慧，就多有挫折；
加增知識，只加增煩惱⁵⁰。

縱情的虛空

2:1 我心裏想：

「來吧⁵¹！我以⁵²縱情試試⁵³，看是否值得⁵⁴。」

⁴² 原文 khesron 是「少了的，沒有的」。相關動詞 khasar 是「缺少，需要，減少，減數（量）」；相關名詞 khosar 是「有需要者」；khesar 是「窮困，需要」。這種的「少」是指「沒有」（數量中的零），而不是「少數」。七十士本誤作 usterima 「不足之數」而作「不足之數不能被清點」。大多數英譯本譯作「所缺少的」（RSV, MLB, NASB, NIV, NRSV）；「欠缺」（NJPS）；「所需要的」（KJV, ASV）；「不在的」（NEB）；「不見的」（NAB）。

⁴³ 原文作「不能被數點」（KJV, ASV, RSV, MLB, NEB, NASB, NIV, NRSV, JPS, NJPS）。不過「數點」也有「不能補足，故而不能數點」之語氣。NAB 譯作「所沒有的無法供應」。

⁴⁴ 原文作「我作成和增添了智慧」。「作成」和「增添」是連用字，指傳道者／教師是耶路撒冷有史以來最有「智慧」的人。

⁴⁵ 原文作「一心」。

⁴⁶ 原文無「的益處」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⁴⁷ 原文 sikhlut 「愚昧」和 holelot 「愚蠢」是同義字。「愚昧」也是指「愚昧的行為」，「愚蠢」是「愚蠢的理念」和「頭腦的盲目」（HALOT 242 s.v.）；傳道者／教師用這兩名詞指愚蠢的理念和自我放縱的歡悅（如 2:2-3, 12-14; 7:25; 9:3; 10:1, 6, 13）。

⁴⁸ 原文作「我知道」，或作「我的結論是：」。

⁴⁹ 原文 gam 「連」，用以加強語氣。

⁵⁰ 或作「頭痛」。

⁵¹ 原文 l'khah 「來」，通常用作為引句（創 19:32; 31:44；士 19:11；撒上 9:9-10; 11:14；王下 3:7；詩 66:5；歌 7:12；賽 1:18; 2:3；彌 4:2）。這種起句通常是邀請讀者採取對受言人有益的行動（有時也包括發言人）。本處是傳道者人性化自己的心對自己說話。考察縱情的目的是為了傳道者／教師的益處。

誰知⁵⁵，這也是虛空⁵⁶。

2:2 我指宴樂⁵⁷說：「這是狂妄」；

論縱情⁵⁸說：「一事無成⁵⁹！」

2:3 我深深思想⁶⁰，縱情於酒對自己的效應⁶¹

（我心卻仍以智慧引導我⁶²）

和愚昧行爲⁶³的效應，

使⁶⁴我或能發現，世人在短暫的一生中，

⁵² 原文 anass°khah 指出發言人的決心。Nasah 是「測試，測驗」（士 6:39；傳 2:1; 7:23；但 1:12, 14）。本字動詞「測試」是「察看」和「查究」的同義詞。

⁵³ 原文作「我以喜樂測試你」。「喜樂」（原文 simkhah）有兩重意義：(1) 傳道者／教師確定的好的合理的生命中的享受（5:17; 8:15; 9:7; 11:8-9），是神賜給得蒙喜悅的人的（2:26; 5:19）；或 (2) 愚昧的喜樂，縱情，無聊的製造歡愉（2:1-2; 7:4）。本句既與下節的「歡笑，無聊的製造歡愉」平行，而這些詞常用於宴會，喝酒和娛樂的場合，建議本處有負面的喜樂的內涵。本句「測試」的對象應不是傳道者，而是傳道者「測試」喜樂（縱情）。

⁵⁴ 原文作「看甚麼是好的」。本句在 2:1-3 用了兩次，是傳道書本段的鑰句。傳道者想找出「製造歡愉」對人類是否有價值。

⁵⁵ 原文作「看哪！」

⁵⁶ 參 1:2 註解。

⁵⁷ 原文 s°khoq 「歡笑」有四重意義：(1) 歡樂的笑（詩 126:2；箴 14:13；伯 8:21）；(2) 無聊的笑，作樂（傳 2:2; 7:3, 6）；(3) 娛樂，比賽類（箴 10:23；傳 10:19）；(4) 恥笑，譏諷，笑柄（耶 20:7; 48:26-27, 39；伯 12:4；哀 3:14）。傳道書的文義通指縱情的宴飲，無聊的作樂歡聚（傳 2:2; 7:3, 6; 10:19）。「宴樂」適合本處文義。

⁵⁸ 參 2:1 註解

⁵⁹ 原文作「成就了甚麼？」（創 1:19; 18:14, 17；申 7:17；撒上 2:25；伯 40:2；詩 56:7; 90:11; 94:16; 106:2；傳 3:21）。

⁶⁰ 原文作「我內心察究」。原文動詞 tur 「找出，探測，探索」，用在舊的形容：(1) 探測或探索某一地區（民 13:2, 16-17, 21, 25, 32; 14:6-7, 34, 36, 38；伯 39:8）；和 (2) 心中的考驗探索行動的步驟或效應（傳 1:13; 2:3; 7:25; 9:1）。傳道者／教師只是心中探索縱情於酒的效應，並沒有真正的酗酒。

⁶¹ 或作「我想以酒取悅我的肉體」。「取悅」或作「吸引，拖，拉，抓住」。本處有盡情盡力復興肉體之意。「自己」原文作「我的肉體」，代表全人。

⁶² 傳道者指出他在這過程中從未失控；這只是他心中的測度，沒有實在的縱情於酒或愚昧。

⁶³ 原文作「擁抱愚昧」，即接納或採取愚昧的道德觀和舉止（伯 17:9）。

⁶⁴ 或作「直到」。

做何事為有益⁶⁵。

物質主義的虛空

2:4 我為自己增添產業⁶⁶；
建造房屋；栽種葡萄園；

2:5 設計⁶⁷園囿⁶⁸；
在其中栽種各樣果木樹。

2:6 挖造水池，
用以澆灌叢叢的樹木⁶⁹。

2:7 我買了僕婢，也有生在家中的僕婢⁷⁰；
又有許多牛 羊 ，多過在耶路撒冷的前任眾王。

2:8 我又為自己囤積金銀，和從君王並各省取得的珍寶⁷¹；
又得唱歌的男女，世人感官所喜悅⁷²的，許多美麗的妃嬪⁷³。

⁶⁵ 原文作「使我能見好在那裏？」或作「甚麼是好的？」

⁶⁶ 或作「工作／成就」。原文 ma'asay 「我的工作」可指：(1) 大的工程；或 (2) 產業。諸英譯本沿用兩者：「工作」（KJV, NEB, NAB, ASV, NASB, MLB, RSV, Davay, Moffatt）；「工程」（NIV）；「產業」（NJPS）。本段（2:4-11）以動詞 gadal 「增添」串連和蓋括。本字在 2:4 起句，然後重複字根以不同形式出現（名詞：工作；動詞：做，造，買），貫澈全段（2:4-6, 8, 11）。原文的「為自己」在 2:4-8 重複 8 次，強調傳道者沒有否定任何的購獲。他放縱自己獲得一切心所願的。作為君王的他有豐富的資源，容許他無限的機會放縱自己。他能隨心所願而得，他也如此行了。

⁶⁷ 原文作「造了」。

⁶⁸ 或作「花園」，包括果樹（參創 2:8-9）。原文 pardes 「園子，樹林」是外語借用字，只見於希伯來文聖經中 3 處（歌 4:13；傳 2:5；尼 2:8）；波斯文的 pairidaeza 專指君王和貴族的「御花園」；巴比倫文的 pardesu 「奇妙的花園」也是指「御花園」。本詞延入希臘文而為 paradeisos 「圍住的園，樂地」，指波斯君王們的「御用園」。希臘詞延入英文而成 paradise 「樂園」。

⁶⁹ 原文作「澆灌樹林」。

⁷⁰ 原文作「本家的兒子」，指生在主人家中，生為奴婢的男女僕（如創 15:3 的大馬士革人以利以謝）。

⁷¹ 原文 s^egullah 「私有珍寶」，指王的「私庫」非為國有。原文的「君王和省份」指是其他君王和省長的進貢。見 T. Longman III, Ecclesiastes [NICOT], 92。

⁷² 原文作「人的兒子感官的喜悅」。ta'anug 有三重意義：(1) 奢華，安舒（彌 2:9；箴 19:10）；(2) 性愛的喜悅，快樂（歌 7:7）；(3) 小巧，女性的（彌 1:16）；見 HALOT 1769 s.v.；BDB 772 s.v.。相關的形容詞（anog 「得寵」；「小巧玲瓏」）用作描寫受寵愛的女人（申 28:56），描寫人性化的巴比倫為纖巧的婦人（賽 47:1），諷刺柔弱的男人（申 28:54）；見 HALOT 851 s.v.；BDB 772。相關的名詞（'oneg 「歡娛」，「難以形容的歡樂」，「纖巧」）和動詞（柔軟，細

2:9 這樣⁷⁴，我就日見昌盛⁷⁵，遠勝全部以前在耶路撒冷的君王，
我卻仍保持我的客觀⁷⁶。
2:10 凡我眼所求的，我沒有留下不給他的；
我心所樂的，我沒有禁止不享受的；
於是我的成就帶來歡樂，
這就是我一切勞碌的報酬⁷⁷。
2:11 但當我思想我的成就⁷⁸，
和爲了成功所受的辛勞⁷⁹，
我斷定⁸⁰：「一切⁸¹的成就和擁有⁸²，至終⁸³毫無益處，

緻，可悅的)。傳 2:4-11 的文義指「奢侈」，如 NJPS 所譯的「凡夫俗子的奢華」，或如 KJV, NASB 作的「人的歡愉」。

⁷³ 原文 shiddah v^eshiddot 其意不詳，因 shiddah 一字只見於本處。本詞有四種解釋：(1) 大多數學者認為指妃嬪，連於人感官的喜悅。這譯法又有 4 種變化：(a) 情婦；(b) 德國學者認為是亞述文的 sadadu 「愛(人)」；(c) Ibu Ezra 認為是擄掠所得，即強搶而得的女子，即內宮的住客；(d) BDB 連此字於希伯來名詞 shad 「胸脯」(賽 28:9；結 16:7, 23:3, 21, 34；何 2:4, 9:14；歌 1:13, 4:5, 7:4, 8-9, 8:1, 8, 10；伯 3:12)，加上這也是阿拉伯文「胸脯」的字根。這就是以「胸脯」代表女人的用法。大部份的英譯採用這延伸法：「許多妃嬪」(NASB, RSV, NRSV)，「一妻及多妻」(YLT)，「大量的情婦」(MLB) ...等；(2) NJPS 連於希伯來文的「堅固盒子，箱」，而作「一箱又一箱的凡夫俗子的奢華」；(3) KJV 和 ASV 用本詞連在下句的「男女的歌者」而譯為「諸般樂器」，但現代希伯來無此佐証；(4) 七十士本連本詞於阿拉伯文字根「倒(酒)」而譯成「男女侍從」。文句的結構是簡單的連接上句的「世人感官所喜悅的」；但本詞直譯的：「一個又一個的胸脯」可作「胸脯之胸脯」或「胸脯中之胸脯」。這用法有時指「許多」，有時指質量的「最」。故「許多的妃嬪」可作「最美麗的妃嬪」。古代近東區的侍妾是奴婢身份，是主人法定的財產，主人有權和她們發生關係。侍妾的地位稍高於奴僕，但不是自由的，也沒有妻子的法定權益。某些情形下，侍妾的子女可與主人妻子所出享有同樣的繼承權。士師時代之後，侍妾只是皇家的專有權，而譯作「妃嬪」。

⁷⁴ 本節是 2:4-9 的總結。

⁷⁵ 原文作「我成偉大我又超越」。「偉大」和「超越」是連用詞，而作「遠遠的大於」。

⁷⁶ 原文作「但我的智慧依然為我站立」；意指：雖然有大財富，他智慧的洞察仍存。

⁷⁷ 「報酬」原文作「份」。

⁷⁸ 原文作「我手所作的一切」。

⁷⁹ 原文作「我為辛勞而做的辛勞」。疊字強調傳道者所付出的辛勞。

⁸⁰ 原文作「看哪！」

⁸¹ 參 1:2 註解。

有如捕風！
日光之下，從它們是一無所得⁸⁴。」

智慧勝過愚昧

2:12 我轉念思考⁸⁵ 智慧、和愚昧的行為理念⁸⁶。
因為王⁸⁷的繼承人，除了王所作成的，還能做甚麼呢？
2:13 我便看出智慧勝過愚昧⁸⁸，
如同光明勝過黑暗。
2:14 智慧人看見他的去處⁸⁹，但愚昧人行在黑暗裏。
我卻看明這兩等人都有同一命運⁹⁰。
2:15 我就心裏想：「愚昧人的命運，連我也是一樣⁹¹！
我得了大⁹²智慧又有何益處⁹³？」
於是我嘆息道：「智慧的益處至終是毫無意義！」
2:16 因為智慧人和愚昧人一樣，不被人長久記念，

⁸² 原文無「擁有」，加入以求清晰。

⁸³ 原文無「至終」。

⁸⁴ 原文 yitron 「利益」有兩重意義：(1) 「從其而得到」，結果（傳 1:3; 2:11; 3:9; 5:8, 15; 7:12; 10:10）；(2) 「利潤／益」，上風（傳 2:13; 10:11）。字面的意義是「利潤」；喻意性是「益處」，「優勝」。本句是：雖然有些事物比其它的（較）有益處（如 2:13：光勝黑暗，智慧勝愚昧），但人的辛勞因有死亡，而終究無益。

⁸⁵ 原文作「轉看」。

⁸⁶ 參 1:17 的同樣表達。傳道者在 2:1-11 評估作樂的優點（2:1-3），大事的成就（2:7-8），世上的獲得和成就（2:9-10）。現在，他思考有智慧的過活，而不專心於無聊的縱情。

⁸⁷ 本處的「王」指傳道者／教師自己。

⁸⁸ 原文作「智慧比愚昧更有利益」。

⁸⁹ 原文作「頭上有眼睛」；指智慧人有思想和靈的感官，「眼」代表「眼見」和「洞察」。

⁹⁰ 傳道者說的同一「命運」指死亡。

⁹¹ 傳道者嘆息的不是智人愚人有一樣的結局，而是他——智者中之最——也比最愚昧的人好不到那裏。

⁹² 「大」原文作「過度，太多」。Yoter 這形容詞與利益相連；故作者用本字連於本段「利益」的主題：智者相對之下勝過愚人（2:13-14 上）；但卻無至終的益處，因兩者有同一命運（死亡）（2:14 下-15 上）。因此，傳道者得來的龐大的智慧（1:16; 2:9）是「過度」的，遠超於勝過愚昧的優勝度。這卻不能救他脫離與愚人相同的命運。他盡力獲得智慧，卻得不著至終的益處。

⁹³ 原文作「我過度的智慧是為何呢？」

因為日後都被忘記。

可歎⁹⁴ 智慧人死亡，與愚昧人無異！

2:17 我所以恨惡性命⁹⁵，因為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事⁹⁶，我都以為可怕；

一切智慧的益處⁹⁷都是虛空——如同捕風。

勞碌的虛空

2:18 我討厭我勞碌的果效⁹⁸，

就是我在日光之下辛苦所得⁹⁹的，

因為我必要留下給¹⁰⁰我的繼承人¹⁰¹。

2:19 那人是智慧是愚昧，誰能知道？

他竟要主宰我勞碌所得的，

就是我在日光之下用智慧所得的！

這也是虛空。

2:20 故此，我對所有勞碌的果效絕望，

因我在日光之下是如此的辛勞。

2:21 因為人用智慧、知識、技巧所工作得來的，

卻要留下給不勞碌的人為遺產。

這也是虛空，可怖的不公平¹⁰²。

⁹⁴ 原文 ekh 「唉！」是哀悼時的用語（撒下 1:19；賽 14:4, 12；耶 2:21；9:18；結 26:17；彌 2:4）。

⁹⁵ 原文 hakhayyim 「生命」，指與「生命」有關的事物；就是人在世上一切的成就都是無益和虛空。

⁹⁶ 原文作「所作的事」。「事」不是 2:1-11 的人類的成就，而是替死亡毀壞任何智慧優勝愚昧的相對益處（2:14 上-16）。傳道者形容死亡為作在人（間）的事（蹟）。

⁹⁷ 「一切」是「一切」相對的益處。

⁹⁸ 原文無「果效」，加入以求清晰。

⁹⁹ 原文作「我恨惡我辛勞而得的辛勞」。amali 「我的勞碌」在 2:18-21 反覆使用；每次都以「勞碌」代表「勞碌的果效」。這代用法由以下因素指出：(1) 我必要留給（原文有「留它給」2:18）；2:21 的「留（它）給」指財富（勞碌的果效）；(2) 2:21 的「遺產」（原文作「他所不勞而獲的（它）」）；(3) 2:18 節傳道者一面享受他的「勞碌」（的果效）；一面又為他「勞碌」（的果效）絕望（2:20）。

¹⁰⁰ 原文「留下」有「帶不走」之意。

¹⁰¹ 原文作「我以後的人」。

¹⁰² 原文 ra'ah 「邪惡」；本處可能指「不幸」（HALOT 1263 s.v. רָעָה）或「不公平，錯」（HALOT 1262 s.v. 2. רָעָה. b）。本詞 ra'ah rabbah 指「大不公」，「大不幸」（參 2:17；5:12, 15；6:1；10:5）；NAB, NIV, MLB 作「大不幸」；NEB 作「完全錯誤」。18-21 節分成兩個單元（2:18-19 和 2:20-21），每單元都有平行的結構：(1) 引言式的嘆息：「我討厭我勞碌的果效」和「我對 ... 絕望」；(2) 嘆

日勞夜憂

2:22 人在日光之下從他一切的勞力，
和隨伴的焦慮，得到甚麼？

2:23 因為他整天¹⁰³的工作，所生的痛苦和挫折¹⁰⁴，
連夜間心也不安！
這也是虛空！

享受工作及其果效

2:24 人莫強如¹⁰⁵吃喝，且在勞碌中享受¹⁰⁶。
我也看出能享受¹⁰⁷是出於 神¹⁰⁸。

2:25 因為離他以外，
無人能吃喝享受¹⁰⁹。

2:26 因為 神喜悅誰¹¹⁰，就給誰智慧、知識和喜樂；
但罪人， 神使他囤積¹¹¹財富——
只是給了¹¹² 神所喜悅的人。

息的理由：「我必要留下給...」和「卻要留下給...」；(3) 繼承人的描寫：「誰知道他是智慧是愚昧？」和「不勞碌／他不勞而得」；(4) 結論：「這也是虛空」和「這是虛空，可怖的不公平」。

¹⁰³ 原文作「所有的日子」。

¹⁰⁴ 本節的結構有兩種不同的譯法：(1) 「他所有的日子都是痛苦，他的工作是挫敗」；(2) 整天，他的工作是痛苦和挫折。(2) 較為可取，因下句的「夜間」和「整天」對比。本節引出矛盾的對照／比較；就是人肉體白日的辛勞和晚間情緒的焦慮連接。即使在夜間，他也不得安寧。

¹⁰⁵ 2:1-26 集中在人辛勞的虛空，結論是人唯一真正的報酬在於辛勞中尋得享受（2:10, 24-26）。本段與人的內在罪性無關。

¹⁰⁶ 原文作「使他的靈魂見到好處」；ra'ah tov「見好處」指「尋得享受」（3:13; 5:17; 6:6）；與 3:12-13 及 5:17-18 的「喜樂於」和「享受」平行。原文的「靈魂」是以部份代表整體，即全人（參民 23:10；士 16:30；詩 16:10; 35:13; 103:1）。

¹⁰⁷ 原文無「能享受／享受的能力」字樣。

¹⁰⁸ 原文作「出自神的手」。「神的手」描繪神的供應和賜與（E. W.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878）。「神的手」常指神恩惠（代下 30:12；拉 7:9; 8:18；尼 2:8, 18；見 BDB 390 s.v. 1. יָדָה.2.）。

¹⁰⁹ 原文作「誰能夠？」無「吃喝」字樣。

¹¹⁰ 原文作「在他（神）面前為好的人」或「得神喜悅的人」。

¹¹¹ 原文將人累積辛勞的果子與農夫的儲量比較。不同的是罪人的「囤積」卻不能保證未來的穩妥。

¹¹² 原文在本節用了 3 次「給」，形成諷刺句：神「給」義人能享受工作的果效，卻「給」罪人將財富「給」義人的任務。

惡人的工作¹¹³也是徒然——如同捕風。

萬事都有定時

3:1 凡事¹¹⁴都有定期¹¹⁵，
天下萬務¹¹⁶都有定時¹¹⁷。
3:2 生有時¹¹⁸，死有時¹¹⁹；

¹¹³ 原文作「這」，應指「惡人的工作」。惡人的事務是無益的：他辛辛苦苦地積財，只能眼見他勞碌的果效給了別人。2:24-26 上的義人在神恩賜下所享的辛勞的成果不在「這」之內。

¹¹⁴ 本節的體裁是：ABA'B'：(A) 凡事；(B) 定期；(A') 天下萬務；(B') 定時。「凡事／天下萬務」必定是指人生的各樣的情況和所發生的事蹟。

¹¹⁵ 原文 z^eman 是「指定時間」或「指定鐘點」（HALOT 273 s.v.；BDB 273 s.v.；見傳 3:1；斯 9:27, 31；尼 2:6），例如：猶太節期的「定期」（斯 9:27, 31），尼希米制定離書珊城的「日期」（尼 2:6），和猶太法律所制定的月份的開始。「定期」用與「定時」平行。「定」可能與「計劃」相連（伯 17:11；HALOT 272 s.v. 1），或是「目的」。例如：神的目的（伯 42:2；耶 23:20；30:24；51:11），人的計劃（賽 5:12；見 HALOT 566 s.v.；BDB 273 s.v.）。1-8 節是神指定的人類各種活動的時間表，或是人自定的最合宜的時間。9-15 節指出神是人類歷史發生的一切的最終負責者。本段明顯地指出神的主權和人的責任的平衡。人做出神的意願，但人也做自己喜歡的（見「萬務」註解）。

¹¹⁶ 原文 khefets「事情，事務」有廣泛的定義：(1) 喜悅：歡樂；(2) 喜悅：心願，渴望；(3) 善的悅樂：定意，目的；(4) 寶石（珍飾），即人所喜愛的；(5) 事務，事情，代表「人所愛做的」（傳 3:1, 17；5:7；8:6；賽 53:10；58:3, 13；詩 16:3；111:2；箴 31:13；見 HALOT 340 s.v. 4；BDB 343 s.v. 4）。本字也用作指「神所喜愛做的」（神的計劃），見士 13:23；賽 44:28；46:10；48:14；BDB 343 s.v.）。神的主權的主題透澈在 3:1-4:3；3:1-8 的內容卻集中在人所計劃和有目的的行動。七十士本譯本字作 paragnati「事」。諸英譯本將本字譯如：「每一目的」（KJV, ASV）；「每一件事」（NASB）；「每一喜悅的」（NASB 旁註）；「每一事務」（NAB）；「每一事」（RSV, NRSV）；「每一行動」（NEB, NIV）；「每一項目」（MLB）；「每一經驗」（NJPS）。

¹¹⁷ 原文 'et「時間的定點」有兩類意義：(1) 一件事的時間；(2) 為了一件事的時間（BDB 773 s.v.）。後者又可分成：(a) 一般時間；(b) 合宜時間；(c) 指定時間；和 (d) 不定時間（傳 9:11）。本處是指一件事「合宜適當」的時間（HALOT 900 s.v. 6；BDB s.v. 2.b）。舉例：「大雨的時令」（拉 10:13）；「列國受罰之期」（結 30:3）；「凡事都有定期」（傳 3:1）；「山羊生產之期」（伯 39:1）；「按時的秋雨春雨」（申 11:14；耶 5:24）；「收莊稼之期」（何 2:11；詩 1:3）；「按時的食物」（詩 104:27）；「不知道自己的定期」（傳 9:11）；「正確的時候」（傳 8:5）。參 HALOT 900 s.v. 6。

¹¹⁸ 或作「被生」。

栽種有時，拔出所栽種的也有時；
3:3 殺戮有時，醫治有時；
拆毀有時，建造有時；
3:4 哭有時，笑有時；
哀慟有時，跳舞有時；
3:5 拋去石頭有時，堆聚石頭有時；
擁抱有時，不懷抱有時；
3:6 尋找有時，放棄有時¹²⁰；
保存有時，丟棄有時；
3:7 撕裂有時，縫補有時；
靜默有時，言語有時；
3:8 愛有時，恨有時；
爭戰有時，和平有時。

人不能知 神的定時

3:9 這樣看來，做事的人¹²¹在他的勞碌上有甚麼益處呢¹²²？
3:10 我見 神叫世人勞苦，
使他們忙於經營。
3:11 神造萬物，各按其時成為美好，
但他也將無知¹²³安放在人心裏，

¹¹⁹ 傳道者在 3:2-8 用了 14 組的兩極的對照；涵蓋兩極間的一切（即全部）；參申 6:6-9；詩 139:2-3（見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435）。

¹²⁰ 原文 l'abbed「失去」（參耶 23:1）與 baqash「尋找」相對。「失去」是看如「丟去」之意（放棄）。（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28, §145IBHS 403 §24.2g）。

¹²¹ 原文 ho'oseh「做事的人」。本字巧用在全段各種「做」的動作。在神指揮下的人間事務，人的努力改不了任何的事。

¹²² 人在勞碌下可能得到的，都因對神的供應的無知而化為烏有。

¹²³ 原文作「黑暗」；可能指「永恆」或「未來」。原文 olam 一字頗引爭議。本字可作：(1) 無知；(2) 時間性：(a) 永恆，(b) 未來；(3) 知識（不大可能）。這些選意的各種辯論可總結如下：(1) 本字是「存在期；永恆」一字的誤寫（參傳 1:4; 2:16; 3:14; 9:6; 12:5；見 BDB 762 s.v. III 2.k）。在這思路下，又有數種變化。（譯者按：文字變化及延伸從略）。(a) 世界的期限；放逐期後的希伯來文的「世界」代表彌賽亞時期，或作「將來的世界」。七十士本及 Vulgate 認同此說。數英譯本譯為「世界」（KJV, Douay, ASV 旁註）；(b) 不定的無限的未來。這論點是神給人類對自己有超短暫性的意識（有關自己和成就）（D. R. Glenn, “Ecclesiastes”, BKCOT, 984）。大多數的英譯沿此思路而作「無時間性」（NAB）；「永遠」（RSV, MLB, ASV, NASB, NIV, NJPS）；「過去和未來時間的意識」（NRSV）；(c) 其他的學者認為這只是「不定的未來」：「將來之事」（如 HALOT 799 s.v. 2；BDB 762 s.v. III 2.a；THAT 2:241）。這論點是神不但註定人一生中所發生的一切事（3:1-8），也讓人注滿了發現未來事情的熱衷，特別是

以致 神所命定的¹²⁴，人一生從始至終¹²⁵不能參透。

享受現有

3:12 我斷定¹²⁶世人，
莫強如終身喜樂享受¹²⁷，
3:13 並且人人當吃喝，在他一切勞碌中享受，
因這是 神的恩賜。

神的主權

3:14 我知道 神一切所做的都必永存；
無可增添，無可減少。
神這樣行，是要人敬畏他。
3:15 現今的事早先就有了，將來的事早已也有了；
因為 神使已過的事¹²⁸重新再來。

自己一生各事的配合（3:9-11）。這論點與神指揮人類事務發生於合宜的時間（3:1-10），和人對自己未來的「無知」相當吻合（3:11 下）。傳道者在它處也強調人不能知道自己的將來（如 8:7, 17）。這思路少被採納：「未來」（NJPS 旁註）；(2) 第二類觀點說本字不是「永恆」一字的誤寫，而應是‘elem」黑暗」（字意）或「無知，隱秘，遮蔽」（寓意）。這樣就是神「隱藏」了人的知識，以致他不能發現神計劃的某些部份。Moffatt 根據這思路而譯作「奧秘」。這字也可指「忘記」，就是神使人有「忘記」的功能，而不能明白神自始至終的作為（1:11）；(3) 第三種觀點是連‘olam 於阿拉伯文字根「知識」。這論點是神賜人「知識」，但不是發現神「永恆」的計劃。這思路少有採用：「知識」（YLT）。

¹²⁴ 原文作「神所作成之工」。本處指神所命定的人事務的發生和時間。

¹²⁵ 傳統性譯作「神從始至終的作為」。「從始至終」一般用以「永恆」相連（KJV, NEB, MAB, ASV, NASB, NIV, RSV, NRSV）；但「永恆」只是「未來」的話（參上註解），本句就是指神在人由始至終的一生中所命定的事蹟。NJPS 根據這看法而譯成「但沒有人的忖測，從始至終，神使一切事發生了」。這與 3:1 起的 14 組對照的文義頗合。3:12-13 的勸勉也支持這見解——既然人不能知道未來的日子，傳道者勸人享受神所賜的每一日有如禮物。

¹²⁶ 原文作「知道」。

¹²⁷ 傳道者用「莫強如／除了」指出人生虛空的例外。「享受」原文作「做好的」la'asot tov，即「體驗快樂」；參 2:24; 3:13; 5:17。

¹²⁸ 原文作「神必尋找被驅逐的」。本句有幾種譯法：(1) 神「看顧」那些受迫的。「尋找」指「保護」，而「被驅逐的」指「被驅逐的」。但這譯法不合上下文；(2) 神必追討過去的事。數英譯本作「神要求已過的事」（KJV），「神必追討已過的事」（NIV），「神必輪流召回每件已過的事蹟」（NEB）；(3) 神尋找失落的：「神必恢復所誤置的」（NAB）；(4) 神重複已經發生的。後者最合上下文，與上句「現今的事早已有，將來...」為緊湊的平行句（3:15 上）。這是大部份英譯採納的譯法：「神恢復過去的」（Douay）；「神再度尋找已經過去的」

不平與壓制的問題

3:16 我見地上一事：

在審判¹²⁹之處有奸惡，

在公正¹³⁰之處也有奸惡。

3:17 我心裏想：「神必審判義人和惡人；

因為一切行動都有定時；

每一件事，都有審判的時刻¹³¹。

3:18 我又想：「這乃為人的緣故¹³²，

是神要清楚指出¹³³他們像獸一樣。

3:19 因為世人和獸是同一命運：

這個死，那個也死，有同樣的氣息。

人不能強於獸，都要過去。

3:20 都歸一處，

都是出於塵土，

也都歸於塵土。

3:21 誰知道人的靈是往上升，

獸的魂是下入地呢？」

3:22 故此，我見人莫強如在他經營的事¹³⁴上喜樂，

因為這就是他的酬報；

誰能告訴他未來的事呢¹³⁵？」

世上的欺壓

4:1 於是¹³⁶，我又¹³⁷思考日光之下所不斷發生¹³⁸的一切欺壓¹³⁹。

(ASV)；「神尋找已然經過的」(NASB)；「神尋找已被驅逐的」(RSV)；「神找出已被驅逐的」(MLB)；「神找出已經過去的」(NRSV)；「神一直帶回消失的」(Moffatt)。

¹²⁹ 或作「公正」。

¹³⁰ 或作「公平」。

¹³¹ 原文無「審判的時刻」字樣。

¹³² 本句有數種譯法：(1) 我對自己說（起）有關於人；(2) 我想：「至於人，神測試他們」(NIV)；(3) 我心中想關於眾人身後之事(KJV)；(4) 我說：「這是為了人的緣故」。

¹³³ 本詞可譯作：(1) 測驗，證明，篩選，挑出（但 11:35; 12:10）；(2) 揀選，選擇（代上 7:40; 9:22; 16:41；尼 5:18）；(3) 沖去，淨化（結 20:38；番 3:9；伯 33:3）；(4) 潔淨，磨擦（賽 49:2; 52:11）。本處論點是神容許世上有不公平的事，使人清楚了解自己與獸相若。七十士本卻譯為「審判」，而 Targum 和 Vulgate 採用「沖去，淨化」的語氣。

¹³⁴ 原文作「他的（眾）工作」。

¹³⁵ 原文作「他之後的」(KJV, NASB, NIV) 或「以後」(NJPS)。

我見¹⁴⁰到的是：
受欺壓的流淚¹⁴¹，無人安慰¹⁴²；
欺壓他們的有勢力，無人拯救他們¹⁴³。
4:2 因此，我認為¹⁴⁴那死去走了的人，
比仍然活着的人幸運。
4:3 但那未曾生的，未見過日光之下惡事的，
比這兩等人更強。

妬忌而行

4:4 之後，我考慮所有作成的巧技工夫¹⁴⁵；

¹³⁶ 本章與上述緊密相連：傳道者／教師所觀察的欺壓（4:1-3）連於前所觀察的欺壓和不公（3:16）。這與他勸人享受工作的成果成了強烈的對照（3:22）。現在傳道者轉念思想那些因欺壓而不得享受工作成果的人的命運（4:1-3），過度不由自主的競爭（4:4-6）和孤獨（4:7-12）。

¹³⁷ 原文作「我轉身看見」；用作「再做」可見於創 26:18; 30:31; 43:2；「重複」（做）可見於哀 3:3，或作「又觀察，再三觀察」。

¹³⁸ 「不斷發生」或作「所行的」。英譯本在「發生」和「所行」，「不斷」和「完成」之間有不同組合。

¹³⁹ 原文作「一切的欺壓（眾數或單數）」。*osheq*（單數）用在耶 6:6; 22:17；結 18:18; 22:7, 12, 29；詩 73:8; 119:134（見 HALOT 897 s.v. 1；BDB 799 s.v. 1）。本書用了「欺壓」數次，均指個人性而非國家性的（4:1; 5:8; 7:7）。名詞 *ha'ashuqim* 是眾數又加冠詞（那欺壓），冠詞指明某類型的「欺壓」，眾數可以是：(1) 地上發生種種不同的「欺壓」；(2) 抽象性的眾數：（這和那）「欺壓」；(3) 以眾數表示「欺壓」的程度：可怕的／嚴重的「欺壓」。大多數英譯本將本處為眾數（KJV, ASV, NAB, RSV, NRSV, MLB, YLT）；不過也有少數當為這／那的「欺壓」（NJPS, NIV, Moffatt）。

¹⁴⁰ 原文作「看哪！」

¹⁴¹ 原文作「受欺壓者的淚」。*dim'ah*（單式）代表整體性的淚水（王下 20:5；賽 16:9; 25:8; 38:5；耶 8:23; 19:7; 13:17; 14:17; 31:16；結 24:16；瑪 2:13；詩 6:7; 39:13; 42:4; 56:9; 80:16; 116:8; 126:5；哀 1:2; 2:18；傳 4:1）。「淚」也用作代表哀悼，災難，壓抑，欺壓（詩 6:7；哀 1:2; 2:11；耶 9:17; 13:17; 14:17）。大多數英譯本將呆板的「淚」譯作「流淚」——「受欺壓者所流的淚」（NEB, NAB, ASV, NASB, RSV, NRSV, MLB, NIV, NJPS）。

¹⁴² 原文作「安慰（複式）」，代表效果。賽 52:9 用「安慰」與「拯救」平行（見 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560-67）。

¹⁴³ 或作「無人從欺壓者的手下拯救他們」。

¹⁴⁴ 原文 *shavakh* 可作：(1) 讚揚；(2) 恭賀。

¹⁴⁵ 原文作「一切的辛勞和一切的技巧」。「辛勞」和「技巧」本處是連用字，指「巧技之工」。

這一定不過是人與人¹⁴⁶之間的競爭¹⁴⁷。

這也是無益——如同捕風。

4:5 愚昧人抱 手¹⁴⁸不工作，

因此除了自己的肉¹⁴⁹，無物可吃。

4:6 滿了一把，稍得安靜，

強如滿了兩把勞碌¹⁵⁰而捕風。

貪婪而行

4:7 我又轉念¹⁵¹，見日光之下另外一件虛空的事：

4:8 有人孤獨無伴，無子無兄；

竟勞碌不息，永不以錢財為足。

他嘆：「我勞勞碌碌，刻苦自己，不享福樂，到底是為誰呢？」

這也是虛空和極重的事務¹⁵²！

同勞同享的益處

4:9 兩個人比一個人好，

因為二人勞碌獲益更大。

4:10 因若是跌倒，一人可以扶起他的同伴；

若是孤身跌倒，沒有別人扶起他來，這人真是可憐。

4:11 再者，二人同睡，就都暖和；

一人獨睡，怎能暖和呢？

4:12 人可以攻勝¹⁵³ 孤身一人，

二人便能敵擋他。

更何況三股合成的繩子不容易折斷。

¹⁴⁶ 原文作「人和他的隣舍」。

¹⁴⁷ 原文 qin'ah「競爭」有多種解釋：熱心，妒忌，嫉妒，對抗，競爭，受苦，敵意，憤怒，烈怒（HALOT 1110 s.v.；BDB 888 s.v.）。本處指「對抗」或「競爭性」（HALOT 1110 s.v. 1.b）；七十士本作「嫉妒」。諸英譯本反映本字的多元性：「對抗」（NEB, NAB, NASB）；「嫉妒」（KJV, ASV, RSV, NRSV, MLB, NIV, NJPS）；「妒忌」（Moffatt）。

¹⁴⁸ 原文作「盤起手來」；本詞指「不作工」（箴 6:19; 24:33）。

¹⁴⁹ 大多數英譯本直譯本句（KJV, ASV, NASB, NAB, RSV, NRSV, NJPS）；也有數本意譯：「荒廢生命」（Moffatt）；「消耗而盡」（NEB）；「毀滅己身」（NIV）。

¹⁵⁰ 傳道者列出三種對勞碌的看法：(1) 有競爭慾的工作狂（4:4）；(2) 窮困的懶人（4:5）；(3) 自足的勞工（4:6）。中庸的態度駁斥(1)(2)的極端。

¹⁵¹ 參 4:1 註解。

¹⁵² 參 1:13「極重的事務」註解。

¹⁵³ 或作「力服」，「克勝」（伯 14:20; 15:24；傳 4:12; 6:10；參 HALOT 1786 s.v.）。

逐譽而行

4:13 貧窮而有智慧的少年人，
勝過年老不肯納諫的愚昧王。
4:14 因這人是從監牢中出來¹⁵⁴作王；
在他國中，即使生來原是貧窮的¹⁵⁵。
4:15 我考慮日光之下一切的活人，
和將來代替¹⁵⁶他的第二位¹⁵⁷。
4:16 前人¹⁵⁸無盡，後人¹⁵⁹不止，
但將來的世代必不因他而樂。
這也是虛空，如同捕風。

隨便的許願

5:1¹⁶⁰ 你到 神的殿¹⁶¹要謹慎行事¹⁶²。
近前聽¹⁶³，勝過像愚昧人獻祭¹⁶⁴，

¹⁵⁴ 原文作「從捆鎖之家出來」。

¹⁵⁵ 或作「即使生在後來為他的國中是貧窮的」。不過「他」並無明定是愚昧的老年王或是窮而有智的少年（4:13）。

¹⁵⁶ 「代替」原文作「站在他位置上的」。「站立」可以是：出現，興起（參詩 106:30；但 8:22-23；11:2-4；12:1；拉 2:63；尼 7:65；參 BDB 764HALOT 840）。

¹⁵⁷ 原文作「第二少年」。這第二位（hashent）不清楚是接續老年王的人或是第二個年青的繼承人。

¹⁵⁸ 可能指君王的臣民。

¹⁵⁹ 「後人」指未來的世代（申 29:21；詩 48:14；78:4, 6；102:19；伯 18:20；傳 1:11；4:16；參 HALOT 36BDB 30）。

¹⁶⁰ 從 5:1 開始至 5:20，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相差一節（英 5:1 = 希 4:17）。至第 6 節節數復合。

¹⁶¹ 原文作「神的家」（王上 6:3；7:12；代上 9:11；代下 3:8；28:11；參 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620）。

¹⁶² 原文作「保守你的腳」。「腳」作單式或複式。「保守你的腳」是「謹慎腳步」，即「小心做事」之意。以「腳步」代表動作可見於伯 12:5；23:11；31:5；詩 119:59, 101, 105；箴 1:16；3:23；4:26-27；6:18；19:2；賽 58:13；59:7；耶 14:10。例如：我禁止我腳走邪路（詩 119:101；參 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648）。

¹⁶³ 或作「遵從」。原文 lishmoa' 是字意的「聽」（與說相反）或寓意性的「遵從」（與獻祭相反）（HALOT 1572BDB 1033-34）。本段是輕率發誓的警告，故「聽」比較合意。智者在神的面前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愚人無自制而冒失開口。

因為他們不知道做錯了甚麼。

5:2 你在 神面前不可冒失開口，也不可心急發言，
因為 神在天上，你在地下！
所以你的話要少。

5:3 顧慮多，就令人做夢¹⁶⁵；
言語¹⁶⁶多，就發出愚昧人冒失的許願。

5:4 你向 神許願¹⁶⁷，償還¹⁶⁸不可遲延。
因他不喜悅愚昧人：
償還你所許的願！

5:5 你許願不還，
不如不許。

5:6 不可任你的口使你¹⁶⁹犯罪，
也不可告訴祭司¹⁷⁰：「這是錯誤¹⁷¹了。」

¹⁶⁴ 原文 zevakh 「獻祭」通常指「感謝祭」或「甘心祭」（利 7:12, 16）。本段集中在許願和還願——如起誓獻祭。原文本句是「愚人們，一獻祭」；文義中的「獻祭」是獻祭沒有還願的許願。這冒昧的誓言在 5:2 稱為「愚人的發言」。傳道者警惕愚人不要隨便起願：4-5 節。

¹⁶⁵ 「顧慮」原文作‘inyan 「事務」，故 b^erov inyan 是「過度的行動」。本詞的字意是「事務」（KJV, ASV, YLT, NEB, RSV），「勞力」（NASB）；寓意是「關心的」（NAB, NIV, NRSV），「顧慮」（MLB, Douay），「憂愁」（Moffatt），「沉悶」（NJPS）。七十士本誤譯為「受試驗」。

¹⁶⁶ 原文作「聲音」，代表「所說」（創 3:17; 4:23；出 3:18; 4:1, 9；申 1:45; 21:18, 20；撒上 2:25; 8:7, 9；撒下 12:18；參 HALOT 1084；BDB 877；E. W. Bullinger, Figures of Speech, 545-546）。上下文指「聲音」是愚人冒失的許願，因他根本不能還願。

¹⁶⁷ 原文 nadar 「發誓／許願」是向神嚴肅地履行事務或獻祭（見利 27:8；民 6:21; 30:11；申 23:23-24；拿 2:10；瑪 1:14；詩 76:12; 132:2；參 HALOT 674）。名詞「誓／願」是應許獻的禮物或祭物（民 30:3；申 12:11; 23:19；賽 19:12；鴻 1:15；詩 61:6, 9；參 HALOT 674-75）；通常是甘心祭（申 12:6；詩 66:13），有壓力之時所應許獻的（士 11:30；撒上 1:11；撒下 15:7-8；詩 22:25; 66:13; 116:14, 18；拿 2:9；鴻 1:15）。

¹⁶⁸ 原文 l^eshall^emo 「償還」（王下 4:7；詩 37:21；箴 22:27；伯 41:3）；「還願」（申 23:22；撒下 15:7；詩 22:26; 50:14; 61:9; 66:13; 76:12; 116:14, 18；箴 7:14；伯 22:27；賽 19:21；拿 2:10）。以色列人毋需「起願」，但起了後必須「還願」（利 22:18-25; 27:1-13；民 15:2-10；鴻 1:15）。

¹⁶⁹ 原文作「你的肉體」，「肉體」代表全人。

¹⁷⁰ 原文作 mal’akh 「信差」，指聖殿的祭司（瑪 2:7；HALOT 585；BDB 521）。祭司記錄以色列敬拜者所許的願（利 27:14-15）。人若拖延不還願，祭司會提醒此人。雖然傳統的拉比觀點認「信差」為「天使」，但 rashi 認為是聖殿內供職的人士。諸譯本反映兩見：「他的代表」（NAB）；「聖殿的差使」

爲何使 神向你¹⁷²發怒，
敗壞你手所做的呢？」
5:7 多言有如多夢的虛空¹⁷³。
因此，敬畏 神。

貪污枉法

5:8 你若見窮人被勒索¹⁷⁴，
或是見到國中¹⁷⁵有不公平和屈枉公正¹⁷⁶的事，
不要因此詫異。
因高的官員有更高官員¹⁷⁷的鑒察。
他們以上還有更高的！
5:9 地的益處被他們全部奪去¹⁷⁸，
連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¹⁷⁹。

(NIV)；「信差」(RSV, NRSV, MASB, MLB, NJPS)；「天使」(KJV, ASV, Douay)；「神的天使」(NEB)。

¹⁷¹ 原文 sh^ggahah 是「過失，錯誤」；指無心的罪／過犯(利 4:2, 22, 27; 5:18; 22:14; 民 15:24-29; 35:11, 15; 書 20:3, 9; 傳 5:5; 10:5; HALOT 1412; BDB 993)。本處指冒失的未經思考的許願，現在這愚昧人宣稱錯了(箴 20:25)。

¹⁷² 原文作「你的聲音／話語」，即「你」。

¹⁷³ 本節的文法結構相當困難；諸英譯本採取不同譯法：「在諸多的夢和言語中，也有各類的虛空」(KJV)；「諸多的夢中有虛空，多言亦然」(ASV)；「夢多了，空言也多」(RSV)；「許多的夢和愚昧和許多的話」(MLB)；「在叢多的夢中，虛空和言語也多」(YLT)；「那裏多夢，那裏多有虛空和無數的話」(Douay)；「許多的夢和言語就是許多的虛空愚昧」(Moffatt)；「許多的夢引至虛空和虛浮的話」(NJPS)；「許多的夢和言語中有的是空洞」(NASB)；「許多的夢和許多的言語是無意義的」(NIV)；「與多夢隨來的是虛空和眾多的言語」(NRSV)。

¹⁷⁴ 或作「欺壓」；oshreq 有兩重意義：(1) 欺壓，暴力(賽 54:14)；(2) 勒索(詩 62:11)。七十士本譯作「欺壓」，HALOT 897 s.v.亦然。不過 5:8-9 的文義集中在腐敗的政府官員藉「勒索」和屈枉公正而奪取人辛勞的成果。

¹⁷⁵ 或作「省中」。

¹⁷⁶ 原文作「搶奪」gezel。「搶奪」寓意歪曲公正：有如強盜藉暴力「搶奪」受害者；政府官員也藉「屈枉公正」，「搶奪」窮人。

¹⁷⁷ 本處可能指政府中的貪污體系，層層的剝削直到農民；百姓以上掌權的是以百姓自肥的官員；他上頭的省長也分一份；省中之上更有國中掌大權的要被滿足(A. Cohen, *The Five Megilloth*, SOBB, 141)。

¹⁷⁸ 原文無「奪去」。

¹⁷⁹ 本句文法和解釋都相當困難。歷來有三類譯法：(1) 君王照顧耕地的安全：「無論如何，一國的好處在乎君王為了耕地」；(2) 君王著重豐裕農業的政

貪財

5:10 貪愛金錢¹⁸⁰的，不因金錢¹⁸¹知足；
貪愛財富的，也不因人息知足¹⁸²。
這也是虛空。
5:11 財富¹⁸³增添，吃的人也增添，
物主¹⁸⁴得甚麼益處呢？不過眼見而已。
5:12 勞碌的人不拘吃多吃少，睡得香甜；
但富足人的財富，卻不容他睡覺。

享財非享人生

5:13 我見¹⁸⁵日光之下，有一宗不幸¹⁸⁶：

策：「無論如何，一國的好處在於為了農業而順從／服事君王」；(3) 君王搾取窮農：「田地的出產被所有的奪去，連君王也受田地的供應」。本節明確指出窮農受貪污的政府官員壓榨，君王有用「連」字包括，也作正面和中性如下：「地的好處是為人人，君王本身也受田地的供應」（KJV）；「耕作的君王是田地的益處」（NASB）；「地有益處；君王為了耕地」（NRSV）；「全地最大的益處是他的；他掌管耕地」（NJPS）；「國有掌實權的王必興旺」（Moffatt）；「君王忠於田地是地的益處」（MLB）；「君王是有耕地之地（國）的益處」（RSV）；「一國最佳的事是君王有好好耕耘之地」（NEB）；「一國之益在所有情況下是有為耕地的君王」（NAB）。見 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3:576-77。

¹⁸⁰ 原文作「銀子」。

¹⁸¹ 原文 hamon「富裕，財富」；用作：(1) 騷擾；(2) 混亂；(3) 雜音；(4) 排場；(5) 群眾（嘈雜的群眾）；(6) 富裕，財富（HALOT 250 s.v. 1-6）。本處指「豐富的財產」（與排場有關），即豪華的富裕（結 29:19; 30:4；代上 29:16）。

¹⁸² 原文無此「知足」。

¹⁸³ 本處的「財富」指人辛勞的果效。諸英譯本都捕捉了本字的語氣：「人賺得越多，越多人去花費」（Moffatt）；「財富增多，藉它而活的人也多」（NEB）；「物質增多，消耗的人也增多」（NJPS）；「那裏有大的財富，那裏就有多人吞吃」（NAB）。本句不是描寫經濟學中的「供應和需求」，如：「貨物增多，消費者也增多」（NIV）；「貨物增多，吃的人也增多」（NRSV），KJV, ASV, RSV, MLB, NASB 類同。

¹⁸⁴ 原文本字作複式，強調物主管理物業的權柄。13 節同。

¹⁸⁵ 原文作「那裏／這裏有」；yesh 是指出一特別情況，不一定是常規，而是「有時」發生之事（如：箴 11:24; 13:7, 23; 14:12; 16:25; 18:24; 20:15；傳 2:21; 4:8; 5:12; 6:1; 7:15—2 次; 8:14—3 次）。

¹⁸⁶ 原文作「兇惡」，ra'ah 應指「不幸」（HALOT 1263 s.v.），或「不公」，「錯失」。原文的 ra'ah rabbah 是「大的不公」或「大的不幸」（傳 2:17; 5:12, 15; 6:1; 10:5）。

就是財主囤積貲財，反害自己。

5:14 後因不幸¹⁸⁷，財富喪盡；

那人雖有兒子，卻不剩一物可給¹⁸⁸。

5:15 他怎樣從母胎赤身而來，也必照樣赤身而去；
他所勞碌得來的，手中分毫不能帶去。

5:16 另有一宗不幸¹⁸⁹：

他怎樣來，他怎樣去。

他為風勞碌得著甚麼益處呢？

5:17 他終身¹⁹⁰在黑暗中吃喝；

因他大有病患和怒氣。

享受勞碌的果效

5:18 我所見人唯一有益合宜的舉動¹⁹¹：

就是人在 神賜他一生的日子吃喝¹⁹²，

享受日光之下勞碌得來的好處，

因為這是他的報酬¹⁹³。

5:19 神賜貲財豐盛的每一個人，

神也賜他能¹⁹⁴從其中吃用享受，

在勞碌中享受，領受酬報；

這¹⁹⁵是 神的恩賜。

5:20 因他不多思念¹⁹⁶自己短暫¹⁹⁷的年日，

¹⁸⁷ 或作「壞的交易」。原文 *inyan* 是「事務生意」（傳 8:16），也用作地上發生的事蹟（傳 1:13; 4:8）。諸英譯本有下列的兩種譯法：(1) 不幸（NAB, NIV）；(2) 壞的交易：壞投資（NASB），壞經營（RSV, NRSV, MLB），不幸的風險（Moffatt, NJPS, NEB, ASV）。

¹⁸⁸ 「給」原文作「在他手中」。

¹⁸⁹ 參 5:14 「不幸」註解。

¹⁹⁰ 原文作「所有的日子」。

¹⁹¹ 原文作「美好的」。

¹⁹² 傳道書中的「吃喝」是人享受自己辛勞的成果（2:24; 3:13）。

¹⁹³ 原文 *kheleq* 「分」有廣泛的定義：(1) 擄掠所得（創 14:24；民 31:36；撒 30:24）；(2) 食物的份量（利 6:10；申 18:8；谷 1:16）；(3) 地之份（申 10:9; 12:12；書 19:9）；(4) 部份或擁有（民 18:20；申 32:9）；(5) 繼承（王下 9:10；摩 7:4）；(6) 份或報酬（伯 20:29; 27:13; 31:2；賽 17:14），或「利益，獎賞」（傳 2:10, 21; 3:22; 5:17-18; 9:6, 9）。傳道書全書用此字指人勞碌的暫時效益和從神來的賞賜（傳 3:22; 9:9）。

¹⁹⁴ 或作「能力」。本句與 2:24-26 平行，就是若非神賜能力（使人能），人就不得享受生命。

¹⁹⁵ 「這」指神賜人享受生命的「能力」。

因為 神使他忙於¹⁹⁸享受他舉動所得的¹⁹⁹。

人生非人人皆享

6:1 我見²⁰⁰日光之下有另一種不幸²⁰¹，
重壓在人身上²⁰²：
6:2 就是 神賜一人賞財、物業、尊榮，
以致他心裏所願的一樣都不缺²⁰³，
只是 神沒有賜他能力²⁰⁴享受²⁰⁵勞碌所得的——
反有別人²⁰⁶來吃用²⁰⁷。
這是虛空，也是禍患²⁰⁸。
6:3 人即使生一百個兒子，活許多歲數，
即使活許多許多的年日，卻不能享受豐富，
即使人活到永遠²⁰⁹，

¹⁹⁶ 原文 zakhar「想起」；應是「思念，思想」（見賽 47:7；哀 1:9；伯 21:6；36:24；40:32；傳 11:8）。

¹⁹⁷ 原文無「短暫／速過」。

¹⁹⁸ 原文 ma'aneh「專心」（見傳 1:13；3:10；5:19；HALOT 857；BDB 775）。

¹⁹⁹ 原文作「心中的歡樂」。

²⁰⁰ 參 5:13 註解。

²⁰¹ 參 5:13 註解。

²⁰² 原文作「在人（身上）很大」。本詞可作：(1) 普遍性：「人間普遍的」（KJV, MLB），「人間常見的」（Douay），「人間常有的」（NASB）；(2) 壓制性：「沉重地躺在人身」（RSV, NRSV），「重壓人身」（NEB, NAB, NIV, Moffatt），「重於人身」（ASV），「對人嚴重」（NJPS）。

²⁰³ 原文作「有關他胃口的一無所缺」或「他所願的一無所缺」。

²⁰⁴ 原文 shalat「掌控，主宰」。享受辛勞成果的能力出於神（傳 2:24-26；3:13；5:18；9:7）。

²⁰⁵ 原文作 akhal「吃」；「吃」勞碌的成「果」之意（傳 2:24-26；3:12-13，22；5:17-19；8:15；9:9）。

²⁰⁶ 原文作「陌生人」，常用指外邦人，本處應指「別人」（箴 27:2）；「別人」照 6:3-6 甚至可能是自己的繼承人。

²⁰⁷ 人不能享受自己辛勞的果效可能因為某種的不幸而失去產業（5:13-14），或是一生專注囤積而不去享受（5:15-17）。傳道者勸誡人應照神賜的能力享受生命和辛勞的成果（5:18-20）。不幸的是人享受成果的能力「有時」被 6:1-2 和 6:3-9 所形容的瓦解。

²⁰⁸ 原文作「惡病」。

我說：「死產的嬰孩²¹⁰比他還好²¹¹。」
6:4 縱然死產的嬰孩虛虛而來²¹²，暗暗而去，
名字被黑暗遮蔽²¹³，
6:5 並且沒有見過天日，也毫無知覺；
這胎比那人倒享安息²¹⁴。
6:6 那人雖然活千年，再活千年，卻不得享受自己的富有。
因兩人同歸於死²¹⁵。
6:7 人的勞碌都為口腹²¹⁶，
心裏卻不知足。
6:8 這樣看來，智慧人比愚昧人，有甚麼益處呢²¹⁷？
窮人知道如何生存，有甚麼益處呢？
6:9 足於眼前²¹⁸的，勝於渴望求多²¹⁹。
不斷的渴求²²⁰是虛空，如同捕風。

²⁰⁹ 原文作「他沒有埋葬」，傳統性譯作「不得埋葬」，即連適當的埋葬也得不著（KJV, NEB, RSV, NRSV, ASV, NASB, NIV, NJPS, MLB, Moffatt）。不過上句卻指出本處應是誇張式的形容：「甚至他永不被埋葬」（活到永遠）。相似的觀念可見於詩 49:9; 89:48。參 D. R. Glenn, *Ecclesiastes*, [BKOT], 990。

²¹⁰ 本字 nefel「流產」，應指「死嬰」（見詩 58:9；伯 3:16；傳 6:3；HALOT 711）。

²¹¹ 6:3-6 指不得享受財富的虛空比死嬰的悲劇更為不好。

²¹² 死嬰的生下是徒然的——生下來無甚好處。

²¹³ 被忘記。

²¹⁴ 譯作「安息」一字指脫離辛勞，焦慮和煩惱——吝嗇財主必須承當的部份的不幸。

²¹⁵ 原文作「所有的不是同去一處嗎？」本句確定活了兩千年的吝嗇財主和一日都不能活的死嬰同去一處——墳墓。若這吝嗇的財主一生中從不享受自己辛勞的成果，他的命運就比那沒有機會享受生命之福的死嬰好不到那裏去。某種意識下，那吝嗇的財主不如從未活過。他承擔了勞碌，焦慮和囤積財富的辛酸，卻不曾享受任何辛勞的成果。

²¹⁶ 原文作「人的工作都是為口」。

²¹⁷ 智慧人比愚昧人在這意識下無絕對的益處——兩者有同一命運，死亡。本處不應誤解傳道者否定智慧比愚昧沒有相對性的益處；書中它處傳道者指出智慧產生生命中的某些益處（7:1-22）。智慧卻不能救人脫離死亡。

²¹⁸ 原文 mar'eh enayim「眼中所見的」。

²¹⁹ 原文作「靈魂的遊蕩不定」，指「不成就慾望」。本處也將「慾望」人性化為「遊蕩」。見 BDB 235 s.v., 2321.3。

²²⁰ 原文無此字樣，添入以求清晰。

人生之虛幻

6:10 先前所有的，早已起了名，
發生在人身上的，也早已知道²²¹。
他也不能和 神爭辯自己的命運，
因為 神比他大。

6:11 越多辯詞，越少成就²²²。
這與人有甚麼益處呢？

6:12 人一生短暫的日子，就如影兒經過²²³，
誰知道甚麼與他有益呢？
誰能告訴他將來怎樣？

人生苦短

7:1 名譽²²⁴ 強如²²⁵ 美好²²⁶ 的膏油²²⁷ ；
人死的日子，勝過出生的日子²²⁸。
7:2 往遭喪的家去，
強如往宴樂的家²²⁹ 去，

²²¹ 原文作「人現今如何，早已知道」。

²²² 原文作「話語越多，虛空更多」。

²²³ 或作「他度盡一生的日子如影子」。

²²⁴ 原文作「名」shem，代表「名聲／名譽」（箴 22:1；申 22:14；尼 6:13；創 6:4；12:2；撒下 7:9；8:13；23:8, 22；代上 5:24；12:31；代下 26:15；尼 9:10；賽 63:12, 14；耶 32:20；結 16:14；但 9:15；參 HALOT 1549；BDB 1028）。

²²⁵ 或作「勝過」，「比...好」。本詞在 7:1-12 重複使用，引出一系列「勝過」的箴言；特別是在 7:1-6 句句皆是。

²²⁶ 原文 tov 「好」；本處的文體是：「好名」平行「油好」。

²²⁷ 原文 shemen 指「香油，香水，香膏」（HALOT 1568），抹身用的香油是昂貴的（王上 17:12；王下 2:4）。擁有香油香水是富裕的象徵（申 32:8；33:24；伯 29:6；箴 21:17；結 16:13, 20）。香油香水的使用代表歡樂（詩 45:8；傳 9:8；賽 61:3），因為是在節慶時使用的（箴 27:9）。「香油」shemen 和「名」shem 是押韻字。

²²⁸ 本句諺語有兩種解讀法：(1) 快樂時光（以慶祝和香油象徵）所教導的比艱難日子為少（人死的日子），艱難引至道德性的進步；(2) 帶有好名譽到生命的終結（死時），強如以歡樂和財富（美好的香油）慶典式的開始。愚昧和兇惡能敗壞好的起頭，使人以愚昧為終。

²²⁹ 原文作「（歡）飲之家」。原文 mishteh 「飲」，可指：(1) 宴會，暢飲之時（撒下 25:36；賽 5:12；耶 51:39；伯 1:5；斯 2:18；5:14；8:17；9:19）；(2) 酒（放逐期及後期——拉 3:7；但 1:5, 8, 16）。見 HALOT 653；BDB 1059。傳道者勸人清醒地反映生命的短暫和死亡的現實（寧可往遭喪之家去），強如浪費一生在快

因為死是眾人的結局，
活人應當將這事放在心上。
7:3 憂愁²³⁰強如喜笑，
因為沉思靜慮²³¹，使心得益²³²。
7:4 智慧人的心，在哀悼之家；
愚昧人的心，在歡宴之處²³³。

智愚之別

7:5 受智慧人的責備，
強如聽愚昧人的歌唱²³⁴。
7:6 愚昧人的笑聲，
好像鍋下燒荊棘²³⁵的爆聲。
這種愚昧²³⁶也是無用²³⁷。

困境傾覆智慧

7:7 壓制²³⁸固然使智慧人變為愚蠢²³⁹，

樂的追逐（往宴樂的家去）。清醒地對短暫生命和死亡現實的思念，比無聊的飄然更有道德上的益處。

²³⁰ NEB 作「悲傷」；NJPS 作「苦惱」。

²³¹ 原文作「臉上的愁容對心有好處」。

²³² 或作「藉著臉上的憂愁，心可能得喜樂」。

²³³ 「歡宴之處」指盛宴縱情狂飲之處。

²³⁴ 或作「讚揚」。上句的「責備」ga'arat 建議本句的「歌唱」shir 是寓意性的「讚揚／諂媚」（耳中有如音樂）（NEB, NJPS, Douay）。不過 7:5 的「歌」與 7:6 的「笑聲」連用，可能指無聊的作樂：「愚人之歌」（KJV, NASB, NIV, ASV, RSV, NRSV）。

²³⁵ 原文 hassirim 是野生荊棘的枝條，常用作引火的燃料；卻在鍋尚未燒熱已經燃盡（詩 58:9; 118:12）。

²³⁶ 原文無「這種愚昧」字樣。

²³⁷ 原文 hevel 「速過／無用」；本處甚難抉擇。故可解作：(1) 燒荊棘去熱鍋是「無用的」，因鍋還未燒熱，荊棘已經燒去；(2) 易著火的荊棘所產生的熱是「短暫／速過」的——很快有熱，但只是一時的。同樣，「愚人的笑」也可解作：(1) 與智者沉思相比，愚人的笑沒有道德性的用處：燃燒荊棘有如愚人的笑，有許多響聲，但不能成事；(2) 愚人的笑是短暫的，因為死亡的必然和人生的短暫。或許作者在此故作模糊。

²³⁸ 或作「欺壓／勒索」'osheq；學者對本字有所爭辯。與下句「賄賂」比對，本處或應指「勒索」，但 7:8-10 是以「欺壓」為題，故以前者較合。傳道書它處用本字指「欺壓」（4:1），作「勒索」（5:8[來 5:7]）。七十士本作 συκοφαντία (sukophantia 「壓迫」)。諸英譯本分譯為：「勒索」（ASV, MLB,

同樣賄賂能敗壞²⁴⁰人的心。

7:8 事情²⁴¹的終局，強如事情的起頭；

忍耐²⁴²也是勝過驕傲²⁴³。

7:9 你不要容易被惹怒²⁴⁴，
因為惱怒住在愚昧人的懷中。

7:10 不要說：「先前的日子強過如今的日子，是甚麼緣故呢？」
你這樣問，不是出於智慧。

智慧延壽

7:11 智慧和產業並²⁴⁵好，
卻使見天日的人得益處。

7:12 因為智慧護庇人²⁴⁶，
好像金錢護庇人一樣²⁴⁷。

但智慧的益處是：
智慧能保全²⁴⁸擁有者的生命。

NIV)；「壓迫」(KJV, NAB, NASB, RSV, NRSV, YLT, Douay, Moffatt)；「欺騙」(NJPS)；「毀謗」(NEB)。

²³⁹ 或作「壓制使智者發瘋」，或「勒索使智者發瘋」。「發瘋」指「成為愚人，成為狂人」(伯 12:17；賽 44:25；HALOT 249；BDB 239)。諸英譯本在此也有不同譯法：「瘋狂」(KJV, NASB, NEB)；「愚人」(NAB, RSV, NRSV, NIV)。

²⁴⁰ 原文'avad「毀滅」；死海古卷作 qoh「彎曲／歪曲」；指道德的「歪曲」可見於撒下 7:14；19:20；24:17；王上 8:47；伯 33:27；箴 12:8；耶 9:4。用指道德「腐敗」的可見於傳 3:6；9:18；耶 23:1。本句也可譯作「賄賂令人發瘋」。本節可譯作比對性的「勒索(的得益)固然使智者變為愚人，賄賂(卻)敗壞人心」；譯作同義性的「壓制定然使智者發瘋，賄賂使人發狂」。

²⁴¹ 原文 devar「事情，東西」。Vulgat 錯譯為「言語」(Douay 亦然)。

²⁴² 原文作「靈裏的忍耐」。

²⁴³ 原文作「靈裏的驕傲」。

²⁴⁴ 原文作「你的靈不要急躁發怒」。

²⁴⁵ 或作「智慧有如產業一般的好／都是好事」。「好事」指智慧——像產業——有保護之功。

²⁴⁶ 原文作「智慧是蔭庇」；tsel「影，蔭」指日光下的「蔭護」(創 19:8；士 9:36；賽 25:5；32:2；耶 48:45；拿 4:5)。本字常用作患難時的「庇護」(民 14:9；賽 49:2；何 14:8；詩 17:8；36:8；57:2；63:8；91:1；121:5；哀 4:10)。

²⁴⁷ 原文作「智慧是蔭，金錢是蔭」。「蔭」有譯作「防衛」(ASV, Moffatt)；「保護」(NASB, NAB, RSV, NRSV, MLB)；「保障」(NIV)。

²⁴⁸ 原文動詞 khayah「活」，指(1)存活，快樂地活(創 12:12；出 1:17；民 31:15；申 6:24；書 9:15；賽 7:21；耶 49:11)；(2)復活：痊癒(詩 30:4)，死中

智慧洞明 神掌管的生命

7:13 察看 神的作為：
因 神使為曲的，誰能變為直呢？
7:14 遇亨通²⁴⁹的日子，你當喜樂；
遭患難²⁵⁰的日子，你當思想：
神兩樣都造²⁵¹，
為的是叫人查不出將來有甚麼事。

報應之例外

7:15 在我短暫的年日，我見這兩樣²⁵²事：
有²⁵³義人行義²⁵⁴，反而早喪；
有²⁵⁵惡人行惡，倒享長壽。
7:16 故此，不要行義²⁵⁶過分或太有智慧²⁵⁷；

得活（何 6:2）。本處與「保護」平行，應是從不期而死或患難中「保存性命」（RSV, NAB, ASV, NASB, NIV, NJPS）。這譯法比「給與生命」（KJV, Douay, NRSV, YLT）為佳。

²⁴⁹ 原文作「好」。

²⁵⁰ 原文作「惡／壞」。

²⁵¹ 另一較不可能的譯法是：神使這兩樣並列（ASV, NEB）。

²⁵² 原文 hakhol「所有」，全書作「兩樣」的語氣。

²⁵³ 原文 yesh「那裏／這裏有」，指有時會發生之事；不是常規，而是「有時」（箴 11:24; 13:7, 23; 14:12; 16:25; 18:24; 20:15；傳 2:21; 4:8; 5:12; 6:1; 7:15—2次; 8:14—3次）。

²⁵⁴ 原文的前置詞 bet 有譯法作「在...中」，（義人在義中早死，惡人在惡中長壽）（KJV, NASB, NIV）。不過本處 bet 應譯作「即使，反而」（利 26:27；民 14:11；申 1:32；賽 5:25; 9:11, 16, 20; 10:4; 16:14; 47:9；詩 27:3; 78:32；拉 3:3）。有的認為本處的「義」指律法的字義或自以為義；而所羅門在 7:16 就是警誡這種的義。譯作「反而，倒」是這看法的辯駁。自義或法利賽的義是罪，所羅門本處所關心的是「報應」的例外（參 8:10-14）。

²⁵⁵ 見本節上註。

²⁵⁶ 原文 yoter「過度，過份」；出自「餘剩」的字根。在 2:15 這形容詞與名詞益處／利益巧用作：智者比愚人有相對性的「益處」（2:13-14 上），但無最終的益處，因兩者有同一的命運——死亡（2:14 下-15 上）。因此，傳道者所獲得的大智慧（1:16; 2:9）是「過度」的，因為超越了勝過愚人的相對益處：不能救智者脫離與愚人同一的命運。他極力求智慧，但沒有最終的益處。同樣，在 7:16，傳道者警告智慧和正義的行為不能保證勝過邪惡和愚昧，因報應之律有時反常。

²⁵⁷ 原文作「不要過度為義，也不要過份有智」。本句可譯作：(1) 不要太為自己倚靠智慧或公義，因報應之律有時反常；(2) 不要過度自以為智慧或正義，因報應之律有時不報酬智者為義人。

否則你也許失望²⁵⁸。

7:17 不要行惡過分，也不要為人愚昧；

否則你也許不到期而死²⁵⁹。

7:18 你持守這個警誡²⁶⁰為美，那個警誡²⁶¹也不要鬆手；

因為敬畏神的人，必同時跟從²⁶²這兩警誡。

因無義人故需智慧

7:19 智慧保護智慧人²⁶³，

比城中十個官長更有能力。

7:20 不斷行善而從不犯罪的義人²⁶⁴，

世上實在沒有²⁶⁵。

²⁵⁸ 「否則」原文作「為何？」全句或作「你為何摧殘自己呢？」動詞 shamen 傳統性譯作「毀滅，摧殘」（KJV, ASV, NEB, NRSV, MLB, NIV, NAB, NASB）；但本字字根（Hipotel 同源字）通用作「震驚，驚訝，莫明其妙，糊塗，嚇怕」（詩 143:4；賽 59:16；63:5；但 8:27；BDB 1031；HALOT 1566）。NJPS 譯作「你可能會糊塗了」。A. Cohen, *The Five Megilloth [SOBB]*, 154 譯作「你為何如此驚訝呢？」若人相信自己的義或智慧擔保發財，他就可能被傳道者在 7:15 所觀察到的壞了聲譽。

²⁵⁹ 原文本句為問話句。

²⁶⁰ 原文無「警誡」（3 次），加入以求清晰。

²⁶¹ 傳道者是指 7:16-17 的兩個警誡。他不是如有的認為勸人抓緊公義也不放鬆罪惡。他的論點不是說人要過義和罪平衡的生活。因為他在 7:18 下勸人敬畏神，他就不能建議讀者犯罪作為行義的均衡而得罪神。本句的意義是敬畏神的人，就不會單憑依靠公義和智慧求安，敬畏神也能防止作惡和行事愚昧。

²⁶² 或作「脫離，依循」。原文 yetse' et-kullam 「他必兩個都跟從」有數種解釋：(1) 採取平衡的生活方式，適中的行義，並在適中的惡中稍為自縱（跟從兩者）。不過這看法是不必要的勉勵道德的妥協和唯信仰論（譯者按：這是單憑信仰可免道德責任的言論）的思路；(2) 避免極度的行善和行惡，本字作「脫離」用可見於創 39:12, 15；撒 14:14；耶 11:11；48:9；HALOT 426；BDB 423；(3) 跟從 7:16-17 的兩個警誡，這觀點在聖經後世代的拉比文學中也有平行例，免除人依循指示的責任。後聖經期拉比文學的 yetse' yade 「脫手」就是「依照律法的規定」這諺語（Jastrow 587 s.v. Hif. 5. a）。這與 7:16-17 傳道者發出的兩個警告的上下文相合。在 7:18 下傳道者勸勉讀者同時「跟從」他的兩個警誡：「你持守這個警誡為美，那個警誡也不要鬆手」。敬畏神的人必聽兩個警告。他不會靠自己的義和智慧，卻信靠神賜恩的權能；他也不會探討報應之律的例外去縱已於罪，只因罪人有時不受報應而自圓其說。

²⁶³ 原文作「智慧加力量給智慧人」。

²⁶⁴ 或作「真正義人」。原文無「真正」。傳道者不否定有相對性的義人。

7:21 人所說的一切話，你不要放在心上，
否則你會聽見你的僕人咒詛你。

7:22 因為你心裏知道，
自己也會屢次咒詛別人。

人智慧的有限

7:23 我會用智慧試驗這一切事，
我說「要得智慧²⁶⁶」，卻無法掌握²⁶⁷。

7:24 所發生的是在人理解之外²⁶⁸，
其深無人能測²⁶⁹。

世上無真義和真智

7:25 我要²⁷⁰知道，要考察，要明白²⁷¹，
智慧在萬事中的角色²⁷²，
又要知道邪惡的愚昧²⁷³，愚昧的癡狂²⁷⁴。

7:26 我就發現：

有等²⁷⁵婦人，比死還苦，
她的心如網羅，手如鎗鏈。
凡討 神喜悅的男人，能躲避她；
但罪人卻被她纏住。

7:27 傳道者²⁷⁶說：

²⁶⁵ 「實在」有作「因為」，或略去。本節解釋 19 節智慧的必需，單有公義不擔保使人脫離患難（7:15-16），因此其它的如智慧也有需要。脫離患難的智慧的需求，在世上沒有真正義的看法下分外明顯（7:19-20）。

²⁶⁶ 強調傳道者的決心，有足夠的智慧去明白生命的複雜。或作「我決定成為有智」。

²⁶⁷ 或作「它卻避開了我」。原文作「它卻離我甚遠」。

²⁶⁸ 原文作「遠離人」。

²⁶⁹ 原文作「它是深，（很）深——誰能找到呢？」

²⁷⁰ 或作「試想」。

²⁷¹ 原文作「尋求」。

²⁷² 或作「智慧的所以然」。原文是「智慧和事究」。

²⁷³ 或作「愚昧的邪惡」（KJV, YLT, NASB）；「邪惡的愚昧」（NIV）；「邪惡，愚昧」（NJPS）；「邪惡是愚昧」ASV, NAB, NRSV, MLB, Moffatt, NEB）。

²⁷⁴ 或作「癡狂的愚昧」（NASB）；「愚昧和癡狂」（KJV, NJPS）；「愚昧的癡狂」（NIV）；「是癡狂的愚昧」（NEB）；「愚蠢是癡狂」（ASV, NAB, NRSV, MLB, Moffatt）。

²⁷⁵ 原文無「等」字。

「當我將事一一比較，要尋求其理的時候，
7:28 我不斷尋求，沒有找到；
我在一千男子中，只找到²⁷⁷一個正直人；
但眾女子中，沒有找到一個。
7:29 我發現的只有一件：就是 神造人原是正直，
但他們尋出許多惡計。」

掌權者顯出人智慧的有限

8:1 誰如²⁷⁸ 智慧人²⁷⁹ 呢？誰知道事情的解答²⁸⁰ 呢？
人的智慧使他的臉容發光，並使他臉上的暴戾軟化²⁸¹。
8:2 要遵守王的命令，
因你已指 神起誓，效忠於他²⁸²。
8:3 不要急躁離開王的面前——不要因事不悅而耽延²⁸³，
因為他可隨意而行。
8:4 王的話固有絕對權威；
無人²⁸⁴能說：「你做甚麼呢？」
8:5 凡遵守他命令的，必不體驗禍害；
智慧人²⁸⁵知道正確的時候和步驟。
8:6 因為各樣的事務都有時候和步驟，
因為王的壓制²⁸⁶在受害者²⁸⁷上甚重。
8:7 當然無人知道將來的事，
也無人能告訴別人將來要發生的²⁸⁸。
8:8 正如無人有權掌管風²⁸⁹，

²⁷⁶ 或作「教師／老師」。

²⁷⁷ 原文無「只找到」字樣。

²⁷⁸ 或作「是」。原文 kaf「如，是」。用作「是」可見於創 1:26；民 11:1；撒下 20:3；撒下 9:8；尼 7:2；伯 10:9；鴻 3:6（見 R. J. William, Hebrew Syntax, 47, §261；IBHS 202-4 §11.2.9b）。

²⁷⁹ 或作「一個／那」。

²⁸⁰ 或作「問題的回答」。

²⁸¹ 原文作「臉上的力量改變」。「臉的力量」原文作‘oz panayv 是「剛勇，厚顏」（BDB 739）或「板（起）臉」（HALOT 805）。

²⁸² 原文無「效忠於他」字樣，加入以求清晰。

²⁸³ 或作「不要站壞主意的立場」。

²⁸⁴ 原文作「誰」。

²⁸⁵ 原文作「智慧人的心」。

²⁸⁶ 原文作「惡／苦惱」。

²⁸⁷ 或作「那人／受害者」。

²⁸⁸ 原文作「誰能告訴他將來的？」

也無人有權掌管自己的死期。

正如在戰場中無人能免役，

因此兇惡也不能救惡人²⁹⁰。

8:9 我²⁹¹在專心查考日光之下所做的一切事，這一切我都見過：

有時這人管轄那人²⁹²，令人受害。

報應之反證

8:10 不但如此²⁹³，我見惡人走近進入²⁹⁴聖殿²⁹⁵，

出去後他們在城中自誇如此行了²⁹⁶。

這也是個謎²⁹⁷。

²⁸⁹ 原文作「掌管風去約束它」。

²⁹⁰ 原文作「擁有者／主人」。

²⁹¹ 或作「當我在...」。

²⁹² 或作「其他人」。

²⁹³ 原文作「然後...」；故可譯作「然後，就在那時，我見...」。

²⁹⁴ 諸古卷本句有不同句法：(1) MT 古卷作「他們被埋葬，他們來了，就從這地方」。大多數譯本循此思路：「於是我見（惡人）埋葬，他們從（聖）地方來了又去了」（KJV），「然後我見惡人埋葬了，他們從前在（聖）地方進出」（RSV, NRSV），「我見惡人如何埋葬，他們進了出了（聖）地方」（NASB），「然後我又見惡人埋葬——那些曾經出入（聖處）的人」（NIV），「然後我見壞人從聖所出來，（抬去）埋葬」（NJPS）；(2) 七十士本作「從那地方，他們被帶入墳墓」；(3) 數位學者建議修訂本句作「趨近進入那地方」：「我見惡人走近進入...聖地」（NAB），「我見惡人走近甚至進入聖地」（NEB）。這修訂頗佳，因為原文 qarav「趨近，接近」常用指人接近會幕或聖殿去親近神；qarav 與 qavar「埋葬」兩字相近。見 D. Barthélemy,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xt Project, 3:584。

²⁹⁵ 原文作「聖潔之地」。

²⁹⁶ MT 古卷作「他們被忘記了」。原文 shakhakh「忘記」只見於 MT 古卷。許多中世紀的希伯來本 mss 作「他們誇口」；希臘文譯本作「他們得了讚揚」，或「他們誇口了」；Vulgate 本亦然。英譯本有循 MT 古卷的而譯作「他們被忘記了」（KJV, ASV, NASB, MLB, NJPS），但有不少的譯本譯作「他們被讚揚」或「他們誇口」（NEB, NAB, NIV, NRSV）。8:10-17 的文義集中在神的報應的謎團（有時惡人不受懲罰），這上下文偏重「讚揚／誇張」的解釋。惡人誇口他們可隨意進出聖殿，不守規則又不怕神的報應（8:10）。這思路延入第 11 節：罪犯的不受刑使惡人放膽去犯罪，滿心相信不受報應。原文「讚揚／誇口」和「忘記」的字根拼法相近，恐是因此字誤。本字較佳的譯法是「誇口」（NEB），而非「（被）讚揚」（NAB, RSV, NRSV, NIV）。耶路撒冷希伯來聖經項目委員會也同意此見（參 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3:584-85）。

8:11 當罪名斷定²⁹⁸，不立刻施刑²⁹⁹，
人心就勉勵行惡。

8:12 罪人雖然作惡百次³⁰⁰，倒享長久的年日，
然而我準知道，敬畏 神的，終久必得福樂，因他們以敬畏站立在他面前。

8:13 惡人卻不得福樂，
也不得長久如拖影的年日³⁰¹，
因他們不以敬畏站立在 神面前。

8:14 世上另有³⁰²一個謎³⁰³：
就是有義人得到惡人該當³⁰⁴的，
有惡人得到義人該當³⁰⁵的。
我說：「這也是個謎。」

人生雖不公仍要享受

8:15 故此，我推介人生的享受³⁰⁶。
因為人在日光之下，莫強如吃喝享受³⁰⁷。

²⁹⁷ 原文 hevel 本處譯作「謎」；其字意是「氣息／烟霧／風」是看不到的「黑暗，難以明白」的「謎」。

²⁹⁸ 原文 fitgame 「決定，宣告，判定，諭」借用波斯文的 patigama (HALOT 984; BDB 834)。本希伯來名詞可見於傳 8:11；斯 1:20，兩次在次經 (Apocrypha) 的 Sir 5:11; 8:9，5 次於昆蘭古卷。諸英譯本一致用作「判決」。

²⁹⁹ 原文作「不(執)行」，「施行」。用作「執行」可見於傳 8:11；斯 9:11；用作「行刑」可見於士 11:36，或「施行審判」(撒下 28:18；賽 48:14；結 25:11; 28:26；詩 149:7, 9；BDB 794)。

³⁰⁰ 原文作「滿了行惡」。不迅速的執行法律的裁判使惡人毋需顧慮報應，而更加行惡。大部份英譯本作「滿了」(NIV, MLB, YLT, KJV, ASV, RSV, NRSV)；也有數本作「放膽／大膽」(ASV, NJPS, NEB)；Moffatt 本作「因為定了的罪不立刻執行，人心就偏重於犯罪」。

³⁰¹ 不像落日時拖長的影，惡人一般不享長壽。

³⁰² 參 5:13 註解。

³⁰³ 或作「虛空」；節尾同字。原文 hevel (參 8:10 註解)。本字用作生命之謎見於 6:2; 8:10, 14；用作「模糊的未來」見於 11:8, 10。

³⁰⁴ 原文作「照惡人的事蹟受罰的」。

³⁰⁵ 原文作「照義人的事蹟受賞的」。

³⁰⁶ 原文無「人生的」字樣。

³⁰⁷ 傳道者不是鼓吹美食的快樂主義 (Epicurian hedonism)。他也不是哀嘆生命的絕對空虛，或缺少永恆的報應。他接受在受罪而咒詛的世界上，許多人的體驗刻劃上相對性的空虛。義人既不能假定必享地上短暫性的福樂，他就應當——最低限度——盡享每一天當為神賜的禮物。D. R. Glenn, Ecclesiastes, [BKCOT], 997 寫：「每一天的歡樂應受如神手所賜，也應照神的應許品嚐」(3:13; 5:19)。

因為他在日光之下， 神賜他一生的年日，
要從勞碌中時常享受所得的。

人智慧的有限

8:16 當我要得³⁰⁸ 智慧，
要看世上的活動³⁰⁹ ——
雖然使人³¹⁰ 晝夜不睡覺，不合眼的——
8:17 我就看明 神一切的作為：
無人能了解地上所發生的。
任憑盡力尋查，無人能掌握³¹¹。
就是³¹² 智慧人口說知道，
也不能真正明瞭³¹³。

人皆有死

9:1 所以我考慮³¹⁴ 這一切事，希望將它明朗³¹⁵ 化。
我就知道義人，智慧人，並他們的工作都在 神手中；
他們被愛或被恨³¹⁶ ——
無人能知未來³¹⁷。
9:2 所有人的命運都是一樣——
義人和惡人，
好人和壞人³¹⁸，
儀文潔淨的和
不潔淨的，
獻祭的與不獻祭的。
好人如何，罪人也如何；

³⁰⁸ 原文作「知道」。

³⁰⁹ 原文作「世上做成的事」。

³¹⁰ 原文 ki...gm 是「雖然」（見詩 23:4；箴 22:6；傳 4:14；賽 1:15；哀 3:8；何 8:10；9:16；參 HALOT 196；BDB 169, 473）。

³¹¹ 原文作「尋得」。

³¹² 原文 im 「即若」。

³¹³ 原文作「他不能找到」。

³¹⁴ 原文作「我放這一切在心內」。

³¹⁵ 原文 velavur 「清楚，明朗化，解釋」。本字只見於傳道書（1:13；2:3；7:25；9:1）。

³¹⁶ 或作「被愛被恨」。原文作「愛或恨」。

³¹⁷ 原文作「人不知前面的任何事」。

³¹⁸ MT 古卷無「壞（人）」字樣；希臘本作「好的和壞的」，「潔與不潔的」（NEB, NAB, RSV, NRSV, NIV, Moffatt, NLT）；其它英譯本作「好的，潔的與不潔的」（KJV, ASV, MLB, NJPS）。

起誓的如何，怕起誓的也如何。

9:3 這就是日光之下所發生的每一件事的不幸的事實³¹⁹：

每個人的終局都是一樣。

此外，世人的心充滿了惡。

活的時候心中愚昧——後來就死了³²⁰。

活窮人勝過死財主

9:4 但在活人中的仍有盼望；

活的狗比死了的獅子更好。

9:5 因為活的人知道必死，但死了的人毫無所知；

他們不再得賞賜——連他們的懷念也消失了³²¹。

9:6 他們的愛，他們的恨，他們的嫉妒³²²，早都消滅了，

在日光之下所發生的一切事上，他們不再有分了。

人生苦短更應樂渡

9:7 你只管去歡歡喜喜吃你的飯³²³，

心中快樂喝你的酒，

因為神已經悅納你的作為。

9:8 讓你的衣服時常潔白，

你頭上也不要缺少膏油。

9:9 在你一生短暫的年日，就是神賜你在日光之下短暫³²⁴的年日，

當同你所愛的妻享受³²⁵生命，

因為那是你在日光之下勞碌工作的酬報。

9:10 凡你手所當做的事，要盡力去做，

因為在你所必去的墳墓³²⁶，

沒有工作，沒有謀算，沒有知識，也沒有智慧。

智慧不能保障忽臨之事

9:11 我又³²⁷觀察，見日光之下：

最快的未必能贏；

最強的未必得勝；

³¹⁹ 原文作「兇惡」。

³²⁰ 原文作「之後，他們就去死人之地了」。

³²¹ 原文作「因他們的記念被忘記了」。

³²² 或作「他們所愛的，所恨的，所妬忌的」。

³²³ 原文作「餅」。

³²⁴ 「短暫」原文 hevel；參 1:2 註解。

³²⁵ 原文作「看」。

³²⁶ 原文作「陰間」sheol。

³²⁷ 原文作「回來」，即「又」。

最聰明的未必富裕³²⁸，
明哲的未必得財富，
最有知識的未必成功³²⁹——
時間和機會可能勝過³³⁰他們。
9:12 固然人不知道自己的定期³³¹！
如魚被惡網³³²圈住，鳥被網羅捉住——
人陷入忽然臨到的不幸³³³定期也是如此。

常人不受智慧

9:13 這也是我見到的日光之下的智慧，
我看甚是沉重³³⁴：
9:14 就是³³⁵有一小城，其中的人數稀少，
有大³³⁶君王來攻擊，修築工事，將城圍困。
9:15 但城中有一個貧窮的智慧人，
他可以用智慧救城³³⁷，
卻沒有人聽³³⁸那窮人。
9:16 我就想智慧勝過勇力³³⁹，

³²⁸ 原文作「(得)餅」。

³²⁹ 原文作「得恩待」。

³³⁰ 原文作「發生(於)」。

³³¹ 原文作‘et「時間」。BDB773 建議這是不確定的時間。HALOT 901 卻認為是「定時」。本字此處與 3:1 的 z^eman「定期，定時」平行。傳 3:9-15 指明神的主權制定人間事務的時間表。傳道者同樣在本處指出無人知道神所定的任何時間或境況。本節圈點了人智慧和能力的極限(9:11 所強調)。

³³² 或作「致命的」。

³³³ 原文作「兇惡」。

³³⁴ 原文作「大」。

³³⁵ 本段作過去式；七十士本作「假設有」，而全句作「假設有一小城，有少數人居住；若有大君王來攻擊...，又若有一窮苦的智者藉他的智慧救了全城；卻沒有人想起這窮人」。

³³⁶ 「大」(大能；強大；大)的字根見於 9:13 下。本處的「大」作為「小」城的「小」和資源的「少」(人數稀少)的對照。

³³⁷ 或作「他以智慧救了城」(KJV, RSV, NRSV, NAB, ASV, NASB, MLB, NIV)；也有譯作「他可能以智慧救城」(NEB, NJPS, NASB 旁註)。本譯本譯作「可能」是因 16 節的「貧窮人的智慧被藐視，無人聽他的勸告」；照此語氣，本句就不是肯定句。

³³⁸ 原文 zakhar「記念，想起」。

³³⁹ 或作「權力」。

然而那貧窮人的智慧被人藐視：無人³⁴⁰聽³⁴¹他的勸告。

智慧有別於愚妄及罪

9:17 智慧人的言語在安靜中聽到，
多於在愚昧人中間所聽的君王的喊聲。

9:18 智慧勝過武器，
但一個罪人能敗壞許多善事。

10:1 死蒼蠅³⁴²使香油發出臭氣³⁴³，
這樣，一點愚昧，也比許多智慧更有份量³⁴⁴。

掌權者的任性能敗壞智慧

10:2 智慧人的見識保護他³⁴⁵，
愚昧人的沒有見識使他毫無防範³⁴⁶。

10:3 連愚昧人行路也顯出無知³⁴⁷，
向每個人顯出³⁴⁸他是愚昧人³⁴⁹。

10:4 掌權者若向你發怒，不要辭去³⁵⁰你的崗位³⁵¹，
因為平靜的回應³⁵²能抵消³⁵³大過。

³⁴⁰ 或作「從來無人」。原文作「他的話從來不被聽」。

³⁴¹ 原文無「所聽的」。

³⁴² 本字可作「眾多的死蒼蠅」或「一隻死蒼蠅」。

³⁴³ 原文 ba'ash「使發臭」或「使酸臭」（出 16:24；詩 38:6；傳 10:1）。

³⁴⁴ 或作「更為重」；原文 yaqar「貴重，珍重」（HALOT 432）或「重量，影響力」（BDB 430）。本處不是指一小點愚昧比許多智慧更貴重；而是一小點愚昧比大智慧更有影響力。諸英譯本本字作「重量」（NASB, NJPS, MLB, RSV, NRSV, NIV）；「使智慧失值」（NEB）；「取諦智慧」（ASV）；「敗壞好的」（NAB）。

³⁴⁵ 原文作「使智慧人的心在他的右手」。「右手」是希伯來成語受護之處（詩 16:8；11:5；121:5）。古代作戰之時，武士的盾牌置於右邊護其右手。傳道者本處說智慧有保護的功能（參傳 7:22）。

³⁴⁶ 原文作「愚昧人的心在他的左手」。愚人失去智慧的保護（右邊）。智慧人的心（常識）保護他，但愚昧人常自招煩惱。

³⁴⁷ 原文作「少去了心」，或「缺少常識」。

³⁴⁸ 原文作「告訴」。

³⁴⁹ 愚人的缺少智慧是顯然易見的，甚至在簡單的日常生活中也能看出。

³⁵⁰ 原文作「不要離開」。

³⁵¹ 原文作「地位」（王上 20:24；傳 8:3；10:4；BDB 879）。

³⁵² 原文 marpe'「平靜」，指「心平氣和」（箴 14:30），以溫柔話回應批評（箴 15:4）；是激動的場合中的神態。

10:5 我見日光之下另³⁵⁴有一宗不幸³⁵⁵：
就是掌權者的錯誤，
10:6 愚昧人³⁵⁶立在高位，
富足人坐在低位。
10:7 我見過僕人³⁵⁷騎馬，
王子像僕人在地上步行。

智慧能轉危為安

10:8 挖陷坑的，自己可能³⁵⁸掉在其中；
拆牆垣的，可能為蛇所咬。
10:9 鑿石頭的，可能受損傷；
劈木頭的，可能遭危險。
10:10 鐵器鈍了，若不將刃口磨快，
就必多費氣力³⁵⁹；
同樣智慧有利於成功。
10:11 未行法術以先³⁶⁰，蛇若咬人，
施法術的人³⁶¹就有麻煩³⁶²。

智愚言行

10:12 智慧人的口³⁶³使他得恩惠³⁶⁴，
愚昧人的嘴³⁶⁵卻自我減³⁶⁶。

³⁵³ 本處是：(1) 心平氣和的回應能平服或抵消掌權者的怒氣；或 (2) 平靜的心境能避免得罪君王的大能。

³⁵⁴ 原文無「另」字。

³⁵⁵ 原文作「兇惡」。

³⁵⁶ 原文作「愚昧」。

³⁵⁷ 或作「奴僕」，下句同。

³⁵⁸ 本字或作「必」。諸英譯本作「必」的有 (KJV, RSV, NRSV, ASV, MLB, YLT, NJPS)。不過，譯作「可能」較為合意 (NEB, NAB, NASB, NIV, NCV, CEV, NLT)。挖陷坑的不一定掉在其中，但在某種情形下會有「可能」。

³⁵⁹ 原文作「力量」。人若不聰明，他會費力又失效。

³⁶⁰ 原文作「沒有法術」。

³⁶¹ 原文作「舌頭之主」。

³⁶² 原文作「沒有利益」；ASV, NAB, NRSV 作「沒有益處」。

³⁶³ 或作「言語」。

³⁶⁴ 本處可譯作「使他得恩惠」 (NEB, RSV, NRSV, NAB, MLB, NJPS, Moffatt)；「口出恩言／有恩惠」 (KJV, YLT, ASV, NASB, NIV)。

³⁶⁵ 原文作「嘴唇」，或作「言語」。

³⁶⁶ 原文作「消耗他／吞沒他」。

10:13 他口中的言語起頭³⁶⁷是愚昧；
他話的末尾是奸惡的癡狂³⁶⁸。
10:14 但愚昧人繼續喃喃不休³⁶⁹，
無人知道將有何事；
誰能告訴他未來的事呢³⁷⁰？
10:15 愚昧人的勞碌使自己困乏³⁷¹，
因為連進城的路³⁷²，他也不知道。

愚君之誤

10:16 邦國啊，你的王若是幼稚³⁷³，
你的 臣早晨宴樂，你就有禍了！
10:17 邦國啊，你的王若是貴胄之子³⁷⁴，
你的 臣按時³⁷⁵吃喝——有自制又不在醉中³⁷⁶，你就有福了！
10:18 因人懶惰，房頂塌下；
因人手懶³⁷⁷，房屋滴漏。

³⁶⁷ 「從頭...到尾」，代表全部（申 6:7；詩 139:8；傳 3:2-8）。愚昧人的話由始至終都是狂言。

³⁶⁸ 或作「癡狂的奸惡」。

³⁶⁹ 原文作「愚人乘添字句」。Moffatt 作「說個不停」；NJPS 作「說來說去」。

³⁷⁰ 原文作「他以後的事」，或「他身後的事」。

³⁷¹ 本句有三種解讀法：(1) 他累到尋不到城中安逸之處；或 (2) 他累到不能做最簡單的事；或 (3) 讓他累到找不出進城的路。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3:592-93。

³⁷² 原文作「他不知道進城」。

³⁷³ 或作「孩童」，「僕人」。原文 na'ar 可作「嬰孩」（出 2:6；士 13:5；撒上 1:22；4:21；撒下 12:16）；「剛斷奶的小童」（撒上 1:24）；「發育期時的孩童」（撒上 16:11）；「及婚年齡的青年」（創 34:19；撒下 14:21；18:5, 12）；「童僕」（民 22:22；士 7:10-11；19:3；撒上 3:9；撒下 16:1；王下 4:12, 25；19:6）；「隨從」（創 14:24；撒上 25:5；撒下 2:14；王下 19:6；賽 37:6；伯 1:15-17；尼 4:10, 17）；「兵士」（王上 20:15-16）。英譯本譯作「孩童」，「幼稚」，「僕人」，「奴僕」皆有。用本字形容君王是強調其無能，天真，不成熟，沒有經驗（賽 3:4, 9；王上 3:7）。本處的使用應與「僕人」平行，即不是出身於皇室受訓登基之王（下節的「貴胄之子」）。

³⁷⁴ 指皇族出身，飽經訓練如何治國之王。

³⁷⁵ 原文 et 「時間」；本處指「定時／按時」。參 3:1 「定時」註解。

³⁷⁶ 原文作「為了力量不為醉酒」。「力量」g^evurah 本處可能指「自制力」（NEB, NJPS）；譯作「力量／添力」（YLT, 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10:19 設擺筵席³⁷⁸，是為歡笑。
酒能使人快活，但³⁷⁹錢是一切的答案。
10:20 你不可咒詛君王，也不可心懷此念，
在臥房時不可咒詛富戶³⁸⁰，
因為空中的鳥可能傳開這思念³⁸¹，
有翅膀的也可能覆述你的話³⁸²。

為未知的將來奮力於目前

11:1 當將你的糧食³⁸³送³⁸⁴出海外³⁸⁵，
因為日久必得回收³⁸⁶。
11:2 將你的貨物³⁸⁷分七種或八種³⁸⁸投資³⁸⁹，

³⁷⁷ 原文作「手的下垂」。

³⁷⁸ 原文 *lekhem* 「餅」；寓意「筵席」。

³⁷⁹ 或作「他們以為」。

³⁸⁰ 可能指因有權勢而富有的人。

³⁸¹ 原文作「可聲傳開這聲音」。

³⁸² 原文作「告述這事」。

³⁸³ 原文作「餅」*lekhem* (KJV, NAB, RSV, NRSV, ASV, NASB, NIV, NJPS)。不過 11:1-2 似是有關出口的貨物。較好的看法是將「餅」代表貨物，「餅」的原材料穀類麥子（如：創 41:44-45; 47:13, 15, 17, 19; 49:20；尼 15:19；王下 18:32；賽 28:28; 30:23; 36:17; 55:10；耶 5:17；結 48:18；伯 28:5；詩 104:14；箴 28:3；見 HALOT 526；BDB 537）。本字譯作「穀類」的有 NEB；譯作「貨物」的有 Moffatt。傳道者鼓勵穀類貨品的國際貿易。

³⁸⁴ 原文 *shalakh* 「送，拋」指「出手」給別人之意；「拋，撒」（KJV, NAB, RES, ASV, NASB, NIV）；「送出」（NJPS, NRSV, NEB）。七十士本作 *ἀπόστειλον* (*aposteilon*，「送」)。

³⁸⁵ 原文作「在水面上」。本句的傳統看法是「慷慨施捨必有回報」。有些學者從另外的角度看作平時的貿易。M. Jastrow 認為本節是貿易要承擔風險，將貨品托交於船隻，日久後能獲利（A. Cohen, *The Five Megilloth* [SOBB], 181）。古代近東的海上貿易頗有風險，但也致大利（如：王上 9:26-28; 10:22；詩 107:23）；見 D. R. Glenn, *Ecclesiastes*, [BKCOT], 1002-3。本節就此可譯為「送你的糧食過海，到了時候你必有回報」（NEB）；或「托交你的貨物於廣闊遙遠的海，直到以後你有好的回報」（Moffatt）。

³⁸⁶ 原文作「找到」。

³⁸⁷ 原文作「分一份」。

³⁸⁸ 原文作「七或八」。原意並不著重數目，而是「多」（不止一），如賽 17:6 的「兩三個」或彌 5:4 的「相當多」。這種用法只表達不定的總數，數目字的大小無它含意，「一或二」（申 32:30；耶 3:4；伯 33:14; 40:5；詩 62:12）；「二

因為你不知道³⁹⁰ 將來有甚麼災禍³⁹¹ 臨到地上。

11:3 雲若滿了雨，就必傾倒在天上；

樹若向南倒，或向北倒，樹倒在何處，就 在何處。

11:4 看風的必不撒種；

望雲的必不收割³⁹²。

11:5 風從何道來³⁹³，骨頭在懷孕³⁹⁴ 婦人的胎中如何長成，
你尚且不得知道，

這樣，行萬事之 神的作為，你更不得知道。

11:6 早晨要撒你的種，

不到晚上不要歇你的手³⁹⁵，

或三」(王下 9:32；賽 17:6；何 6:2；摩 4:8；Sir 次經 23:16; 26:28; 50:25)；「三或四」(耶 36:23；摩 1:3-11；箴 21:19; 30:15, 18；Sir 26:5)；「四或五」(賽 17:6)；「六或七」(伯 5:9；箴 6:16)；「七或八」(彌 5:4；傳 11:2)。

³⁸⁹ 原文無「投資」，加入以求清晰。本句傳統性是勉勵人對多人慷慨 (KJV, NAB, ASV, NASB, RSV, NRSV, NIV, NJPS)；不過，較好的是看作謹慎地不要將全部財產投入一項途徑 (A. Cohen, *The Five Megilloth* [SOBB], 181)。D. R. Glenn, *Ecclesiastes*, [BKCOT], 1003 寫「在可能的風險下，人應當謹慎地投資於多種的投機，而不將全部的雞蛋放在一個籃子裏」(如創 32:7-8 的實例)。隨這思路的譯本有「將你的貨品分為七途，或八」(NEB)；「在七項投機中有份」(Moffatt)。

³⁹⁰ 「你不知道」在 11:2 及 5-6 數度重複。人對未來一無所知；故人應謹慎地投資 (11:1-3) 和殷勤工作 (11:4-6)。

³⁹¹ 原文作「兇惡」，指「災難」(傳 5:13; 7:14; 9:12)。

³⁹² 本箴言批評太小心的人等待最佳時刻。無風吹去種子時才下種，等得無雨能浸壞所收莊稼才收割的農夫，必不動手而一直等待正確的時刻。

³⁹³ 原文作「風的路線如何」。有的將本句連於下句而作「靈如何來到懷孕婦人胎中的骨頭」。原文的 *mar-derek haruakh* 究是指「風的路線」或是「靈如何來」頗有爭辯。七十士本看作「風」，風的路線；但 Targum 和 Vulgate 認為是人的靈／精神。英譯本在此也有分歧：(1) 靈：「靈之道」(KJV, YLT, Douay)，「生命之氣息」(NAB)，「孕婦如何得著胎中的活靈」(NEB)，「生命的氣息如何傳到孕婦胎中的四肢」(NJPS)，「靈如何來到孕婦胎中之骨」(RSV)，「氣息如何進入母親胎中之骨」(NRSV)；(2) 「風」：「風之道／路線」(ASV, RSV 旁註)，「風的路線」(NASB, NIV)，「風如何吹」(MLB, Moffatt)。

³⁹⁴ 原文作「飽滿」；本處應作「懷孕」。

³⁹⁵ 原文作「不要讓你的手休息」，是「不要停止工作」或「不要懶散」(傳 7:18) 的成語。把握本成語用意而譯的有：「不要停止工作」(NEB)；「不要停工」(MLB)；「不容你的手停工」(NAB, NIV)；「你的手要不停」(Moffatt)。「手」代表全人

因為你不知道那一種³⁹⁶成功³⁹⁷——
或是早撒的，或是晚撒的，或是同樣發旺。

人生既短應常快樂

11:7 光³⁹⁸是甜³⁹⁹的，
眼⁴⁰⁰見日光⁴⁰¹是歡悅的。
11:8 人活多年，就當快樂多年；
然而也當想到黑暗的日子⁴⁰²會有許多——所要來的都是模糊⁴⁰³的。

敬畏 神享受人生

11:9 少年人哪，在年青⁴⁰⁴時你當歡樂，
讓你的心在你年青時鼓舞你。
行你心所願行的⁴⁰⁵，看你眼所愛看的，
卻要知道， 神必審問你的動機和活動⁴⁰⁶。
11:10 所以你當從心中驅逐⁴⁰⁷愁煩⁴⁰⁸，

³⁹⁶ 或作「那一個動作」。

³⁹⁷ 原文 kasher「發旺」，本處指「成功」。

³⁹⁸ 原文 ha'or「光」，本處是喻意性的指「生命」（伯 3:20; 33:30；詩 56:14）。相反的，死亡用「黑暗」形容（傳 11:8; 12:6-7）。

³⁹⁹ 原文 matoq「甜」，它處常指「蜂蜜」。論點是生命是（甘）甜的，應品嚐如蜂蜜。

⁴⁰⁰ 「眼」代表全人。

⁴⁰¹ 「見日光」是「活著」的成語（詩 58:9；傳 6:5; 7:11; 11:7；BDB 1039）。對照的成語「日頭昏暗」指老年及死亡（傳 12:2）。

⁴⁰² 「黑暗的日子」指老年的來臨（傳 12:1-5）和不能避免的死亡（傳 11:7-8; 12:6-7）。它處用的「黑暗」寓意「死亡」（伯 10:21-22; 17:13; 18:18）。

⁴⁰³ 原文 hevel 本處指「模糊，不清楚」，即「不知」。其意出自「氣，烟霧，不能見之風」；引至「模糊，黑暗，難明，謎」。用作「謎」可見於 6:2; 8:10, 14；用指「模糊」的未來可見於 11:8。

⁴⁰⁴ 或作「童年」。

⁴⁰⁵ 原文作「行你心的道路」，或作「隨你心的衝動」。

⁴⁰⁶ 本句不是指隨己心和意願行事必定受神的懲罰。論點是：當人隨從衝動和意願而行時，要明白所想所行最終神都評估。故此，人要在神的道德標準的範圍下追求快樂。

⁴⁰⁷ 原文 sur「除去」，通常是「挪開」之意。本處指「驅逐」心中不必要的情緒的緊張。譯作較為生動的「驅逐」有 NEB, MLB, NIV, NRSV, NJPS, Moffatt。

⁴⁰⁸ 或作「情緒的緊張」。原文 ka'as 可作「憤怒」（申 4:25; 9:18）；「不安」（申 32:21）；「開罪」（王下 23:26；尼 3:37）；「挫折，不寧」（結

從肉體除去痛苦⁴⁰⁹；
因為一生的青年⁴¹⁰和精壯期⁴¹¹，都是短暫⁴¹²的。

敬畏 神因衰敗不遠

12:1 你趁 年輕當記念⁴¹³造你的主！
困難的日子⁴¹⁴尚未來到⁴¹⁵，
就是你所說「我毫無喜樂」的那些年日未曾臨近之先；
12:2 在日頭、月光、星宿⁴¹⁶變為黑暗，
雨後雲彩消失⁴¹⁷之先；
12:3 那時看守房屋的發顫⁴¹⁸，

20:28)；「憂愁」(撒 1:6)；「擔憂」(詩 112:10；傳 7:9)。本處指不必要的「緊張」和「焦慮」使人不能享受短暫人生中合理的享受。

⁴⁰⁹ 原文 ra'ah「邪惡」；本處應指身體的傷處，痛苦，受苦(申 31:17, 21; 32:33；撒 10:19；尼 1:3; 2:17；詩 34:20; 40:13; 88:4; 107:26；傳 12:1；耶 2:27；哀 3:38)。本處最好譯作「痛苦」(NASB, RSV, NRSV, MLB, Moffatt)，或「煩惱」(NEB, NIV)；而不是「邪惡」(KJV, ASV, YLT, Douay)，或「憂愁」(NJPS)。

⁴¹⁰ 或作「童年」。

⁴¹¹ 或作「青年」；原文作「黑髮」或「(生命的)早晨」。諸英譯本如下：「黑髮」(NJPS)；「青年的清晨」(NAB)；「生命的清晨」(ASV, MLB, RSV, NRSV)；「精壯期」(NEB, NASB)；「活力」(NIV)；「青年」(KJV)；「成人」(Moffatt)。

⁴¹² 原文 hevel「虛枉」，常用指「短暫，速去」(箴 31:30；傳 3:19; 6:12; 7:15; 9:9)。

⁴¹³ 原文 zekhor「想起，憶起！」代表一生中對神的「順服」和他為生命主宰的「承認」(民 15:40；申 8:18；詩 42:6-7; 63:6-8; 78:42; 103:18; 106:7; 119:52, 55；耶 51:50；結 20:43；拿 2:7；瑪 4:4)。12:13-14 對敬畏神和順服他的吩咐的勸勉解明了「想起」神的意義。

⁴¹⁴ 原文 ra'ar「兇惡」；本處是「行動艱難，受傷，痛楚，剝奪，受苦」(申 31:17, 21; 32:33；撒 10:19；尼 1:3; 2:17；詩 34:20; 40:13; 88:4; 107:26；傳 11:10；耶 2:27；哀 3:38)；參 HALOT 1263；BDB 949。

⁴¹⁵ 原文'ad「之先」在 12:1-7 出現 3 次(1, 2, 6)。同樣，原文的 bet「當／那時」也重複用在 3 與 4 節。本處的 7 節在原卷中是一長句：主句在 12:1 上(... 記念造你的主)，12:1 下-7 包括 5 句時間性的子句(之先...那時...之先...)。

⁴¹⁶ 原文作「光和月和星」。本處「光」和「月」是連用字，指「月光」(參創 1:14)。

⁴¹⁷ 原文 shuv「回來」，指「不見」(HALOT 1430 s.v. 3)。本處形容下雨後，雲彩因水份下盡而「消失」。

雄壯的響腰⁴¹⁹，
推磨的⁴²⁰稀少就止息；
從窗戶往外看的成昏暗⁴²¹，
12:4 街門關閉；
推磨的響聲微小⁴²²，
雀鳥一叫，人就起來⁴²³，
他們的歌曲也都衰微⁴²⁴。
12:5 人怕高處，怕路上的危險⁴²⁵；
杏樹⁴²⁶開白花⁴²⁷，
蚱蜢⁴²⁸拖曳而行⁴²⁹；
續隨子⁴³⁰的果子萎縮⁴³¹。

⁴¹⁸ 原文 z^oua' 「顫抖」；本處不是身體的「顫抖」，而是「驚恐」之意（斯 5:9；谷 2:7；SIR 次經 48:12；HALOT 267）。年老之時，從前最勇敢的人現在遇事惶恐。

⁴¹⁹ 或作「開始彎身」。

⁴²⁰ 原文 hattokhanol 是「碾磨」的複式；本處指「臼齒」。

⁴²¹ 原文 khashakh 「暗淡」，它處指「視力衰退」（詩 69:24；哀 5:17；HALOT 361）。故本處「從窗戶往外看的」可能描寫「眼睛」，形容老年期開始之時視力的減退。

⁴²² 原文名詞 takhanah 「磨坊」。本處喻意老年期開始時，牙齒掉落。

⁴²³ 原文 qum 「起來」，指夜半時被聲音弄醒（出 12:30；撒上 3:6, 8）；晨早醒來（創 24:54；士 16:3；得 3:14；尼 2:12；伯 14:12；24:14；見 HALOT 1086；BDB 877）。本處形容老年人的懊惱：老年人難得一夜安睡，一點小聲音就會在半夜或太早醒來。

⁴²⁴ 原文作「歌曲的女兒們」，指「歌曲，樂音，音符」。「女兒」代表歌曲的性質，質素和情況。本詞指年青時所唱之歌，或聽曲的能力。全句是嘆息老年期的聽覺衰退。「衰微」原文作「拉了下來」。

⁴²⁵ 原文 khatkhattim 「恐懼」（HALOT 363；BDB 369）。本處指「危險」而使老者「怕」走在街上。

⁴²⁶ 原文 shaqed 「杏仁」（創 43:11；民 17:23），代表「杏樹」（耶 1:11）；HALOT 1638；BDB 1052。

⁴²⁷ 杏花始為粉紅色，成熟時變白色（歌 6:11）。本處指老年期開始的白髮。

⁴²⁸ 或作「蝗蟲」。

⁴²⁹ 原文 saval 「負重荷」，指步行有如拖重負；或「稠密，行動緩慢」；「清除」（HALOT 741）。

⁴³⁰ 「續隨子」的果子 caper berry；原文'aviyyohah 只見於希伯來聖經本處，是古代近東的春藥（HALOT 5；BDB 2-3）。本詞可作二解：(1) 老年期開始之

因爲人歸他永遠的家⁴³²，
哀悼的在街上往來——
12:6 在銀鏈折斷，
金罐破裂，
瓶子在泉旁損壞，
水輪在井口破爛之先——
12:7 塵土仍歸於地，
靈⁴³³仍歸於賜靈的神。

結語：傳道者重申主題

12:8 傳道者⁴³⁴嘆說：「絕對虛空⁴³⁵！
這一切⁴³⁶都是虛空⁴³⁷！」

後跋：傳道者訓言的智慧

12:9 傳道者不單有智慧⁴³⁸，
也將知識教訓眾人；
他仔細評估⁴³⁹又安排⁴⁴⁰了許多箴言。
12:10 傳道者尋求可喜悅的字句⁴⁴¹，

時，年青時代的性活力成為遙遠的回憶，即使有興奮的藥也無濟於事；(2) 老年有如續隨子的果子的枯萎，一度的青年活力已過如枯萎了的續隨子失去了效用。

⁴³¹ 或作「爆開」，「不成」。諸譯者頗有異議：(1) 不成了：不再有春藥的效用；(2) 爆開：指果子已爛熟，掛在枝頭枯萎（HALOT 975；BDB 830）。

⁴³² 原文 bet 'olamo「永遠的家」；本成語指安息之處／墳墓（詩 49:12；伯 7:9；14:10-12；傳 12:5）；或指死者的居所陰間（伯 17:13；30:23）；見 HALOT 124, 799；BDB 109。本詞似源出自埃及文學（H. A. Hoffner, [TDOT], 2:113）。見 F. Cumont, *Afterlife in Roman Paganism*, 48-50。

⁴³³ 或作「氣息」，指從神而來的「氣」。見傳 3:19 及創 2:7；6:17；7:22。

⁴³⁴ 本書它處作者以 qohelet「傳道者／教師」身份出現；本處卻加以冠詞，作為名函。若以第一身口吻，可譯作「本傳道者／本教師」。

⁴³⁵ 原文作「虛空中的虛空」；參 1:2 註解。

⁴³⁶ 原文作「凡事」；參 1:2「凡事」註解。

⁴³⁷ 原文 hevel「虛空」在本節的 6 個字中用了 3 次。參 1:2 註解。「虛空」是本書的主題；用在 1:2 的起句和結尾的 12:8，涵蓋了 1:2-12:8 所論（除 2:24-26；3:14-15；11:9-12:1, 9 之外），本段所述的一切都在「這一切」之內為「虛空」。

⁴³⁸ 傳 12:9-12 是古代近東抄寫者的風格和詞句。見 M. A. Fishbane,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29-31。

⁴³⁹ 原文作「衡量又學習」。

⁴⁴⁰ 原文 taqan「使直」，指「擺直」，「排序」（HALOT 1784；BDB 1075）。本字可能指傳道者編輯眾智語所採用的直接方式。

寫下確實的話⁴⁴²。

12:11 哲人的言語好像刺棍⁴⁴³；
綜合的言語像釘穩的釘子，
都是一個牧者所賜的。

勸勉：敬畏 神並守誠命

12:12 我兒，有關這些話的加添⁴⁴⁴，你當受勸戒。
著書多，沒有窮盡；
讀書多，身體疲倦。

12:13 這些事都已聽見了，我的結論就是⁴⁴⁵：
敬畏 神，謹守他的誠命，
這是人的全部責任⁴⁴⁶。

12:14 因為人所做的事，連一切隱藏的事，
無論是善是惡， 神都必評估⁴⁴⁷。

⁴⁴¹ 傳道者有效地寫下他的箴言，使自己能在話中得著道德性及美詞中得樂。

⁴⁴² 或作「真理之言」。

⁴⁴³ 引導牲口用的短棍。見 M. A. Fishbane, *Biblical Interpretation*, 29-32。

⁴⁴⁴ 本句勸勉話可作二解：(1) 避開 10-11 節之外的所謂「智語」：「智者的話出自一位牧人。除此以外，我兒，當要小心」（見 RSV, NRSV, NAB, Douay, NIV），Moffatt 也意譯為「我兒，避開智慧經文以外的一切」；(2) 本勸語指 12 下的「殷勤學習令人疲倦」。

⁴⁴⁵ 原文作「聽了一切之後，本事的結局是：」。

⁴⁴⁶ 原文作「這就是所有人」，或作「這就是全人」。本句有五種譯法：(1) 這是人的全部責任（KJV, ASV, RSV, NAB, NIV）；(2) 這是所有人的責任（MLB, ASV, RSV 旁註）；(3) 這應用在所有的人（NASB, NJPS）；(4) 這是所有人全部的責任（NRSV, Moffatt）；(5) 沒有對人比這更多（NEB）。12:13-14 四次複用「所有」示意傳道者強調「底線」，就是人「基本」的責任只是敬畏順服神。因為「所有的」都從本書聽到了，他的結論是人「全部」的責任就是順服神，因為神會審判「所有」的行動，包括「所有」隱藏的，或善或惡（好或壞）。參 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3:596。

⁴⁴⁷ 原文作「必審判每一件事」。

雅歌

題目

1:1 所羅門¹最優美²的愛情之歌³。

¹ 所羅門「的」可以解為：(1) 所羅門的著作（如詩 18:1; 30:1; 34:1; 51:1; 52:1; 54:1; 56:1; 57:1; 59:1; 60:1; 63:1; 72:21 諸「大衛的詩」）；(2) 獻給所羅門的；(3) 有關所羅門的（如代上 24:20）。本處之「的」最可能指「著作」，不過學者們意見不一。

² 原文作「歌中之歌」；希臘文古卷七十士本，拉丁文古卷 *Vulgate* 及敘利亞文古卷 *Peshitta* 皆同。本詞有兩種解釋：(1) 本歌是眾歌的編集本，由多首愛情之歌組合而成（見本節「愛人」註解）；(2) 本歌是歌中之佼佼者（見 IBHS 154 §9.5.3；GKC 431 §133.i；R. J. Williams, *Hebrew Syntax*, 11, §44; 17-18, §80）。這解法可見於出 29:37 的「至聖所」（原文作「聖中之聖」）；申 10:17 的「萬神之神，萬主之主」（原文作「神中之神，主中之主」）；創 9:25 的「僕人的僕人」（原文作「僕中之僕」）。故此，「歌中之歌」表示本作品的崇高評估。諸英譯本有如下譯法：「所羅門的歌中之歌」（KJV, NKJV, RSV, NRSV, NASB, NIV）；「最美之歌，所羅門作」（TEV）；「獻給有關所羅門」（TEV 旁註）；「所羅門的最美之歌」（CEV）；「這是所羅門的歌中之歌，比任何其它的為妙」（NLT）。

³ 原文 *shir* 「歌」可指唱的樂歌（出 15:1；民 21:17；詩 33:3；賽 42:10），或是朗誦的詩「歌」（申 31:19, 21-22, 30; 32:44；BDB 1010）。幾個因素建議本歌是朗誦的詩歌：(1) 長度；(2) 無曲調或樂器的提及；(3) 猶大傳統和解釋的見証；(4) 以色列歷史中無此音樂演出的例証；(5) 與古代埃及的愛情之詩的比較。故此，本處的「歌」是愛情之詩（例如賽 5:1）（BDB 1010；W. L. Holladay, *Concise Hebrew and Aramaic Lexicon*, 368）。本歌似是數首愛情之歌的彙編而非一首多節之歌，本歌與埃及情歌的比較可參 M. V. Fox, *The Song of Songs and the Ancient Egyptian Love Songs* 並 J. B. White, *Language of Love in the Song of Songs and Ancient Egyptian Poetry* [SBLDS]。本歌的題目：「所羅門最優美的愛情之歌」似是後期的加添，正如詩篇中多首詩是著作後的加入。參 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19。

愛意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⁴：

1:2 啊！我甚願你熱情地⁵親吻我⁶！

因你的愛情⁷比酒更美⁸。

1:3 你膏油⁹的馨香可悅¹⁰，

⁴ 指明發言人身份的歌中的諸分題是希伯來原文中所無的；英譯本加入分題以求清晰。這些分題不能被看作戲劇中的開場白。全歌中的「愛人」指少男，「所愛的」指少女。雅歌既似是諸首情歌的彙集，其中的每一首情詩不大可能是指同一少男少女。正如箴言書中有所羅門的箴言（10:1-22:16; 25:1-29:27），也有其他智慧者之言（22:17-24:34; 30:1-31:9），雅歌可能也有所羅門的著作，或其他人為所羅門所寫的有關別的情侶的情詩。不過，最後編入正典中的情詩都是有關一男一女的田園詩。數首情詩中的少男明指為所羅門（1:5; 3:7; 8:11-12），所羅門王（3:9, 11），或王（1:4; 7:6）。「歌」中也有對所羅門一般的王者的描述：德撒和耶路撒冷（6:4），眾多的妃嬪（6:4）。不明確的是每首詩中的少男都是所羅門，眾詩中的少女是同少女。數首詩中的少女是在葡萄園工作的鄉村少女（1:5-6; 8:11-12）；但其它詩中的少女卻稱為「貴胄之女」（7:1）。史家註明：「所羅門寵愛許多外邦女子，尤其是法老的女兒」（王上 11:1），所以本「歌」若專是為許多寵幸中的一人所寫反為怪事。本「歌」可能是所羅門多姿多彩的大眾情人的一生中，不同日期的著作的編集，它也可能包括有關別的情侶的詩歌，而成青年愛侶的田園詩歌。

⁵ 原文作「願他以他口的吻（眾數）吻我」；連用字是強調之意。本處譯作「熱情地」。

⁶ 原文作「願他...吻我」。原文從上句的「他」轉為下句的「你」（1:2 下-4），使有的認為 1:2 上是對眾女子說話，然後轉向愛人。較好的解釋是這是詩體中的換用式（heterosis），即行與行之間人身份的替換。第三身代第二身的用法可見於創 49:4；申 32:15；詩 23:2-5；賽 1:29; 42:20; 54:1；耶 22:24；摩 4:1；彌 7:19；哀 3:1；歌 4:2; 6:6；E. W.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524-25。大多數英譯本保留本句的「他」和下句的「你」並存（KJV, AV, NASB, NIV）；其它的將本句的「他」換作「你」（RSV, NJPS）。

⁷ 「愛情」原文 dodekha。七十士本譯作「胸膛」（無外証）。本字一般作「愛情」（1:4），字首 dod 通常是「做愛」（箴 7:18；歌 4:10; 7:12；結 16:8; 23:17）。複式字 dodekha 可能不是次數而是程度。

⁸ 或作「更陶醉」，「更可悅」，少女比他的「愛」如酒之醉人。人「醉」在妻子的「愛」中（箴 5:20）。酒使人心喜悅（申 14:26；士 9:13；詩 104:15），振奮心靈（撒下 16:1-2；箴 31:4-7）。神所賜的禮物使人享受人生（傳 2:24-25; 5:18）。古代埃及的情詩用醉酒形容性愛的醉人效應。例如，古埃及的一首情歌：「我擁抱她，她的雙手張開；我如不禁藥性的人。我吻她，她張開嘴唇；我無酒而醉」（ANET 467-69）。

你的名¹¹如同上好的香膏¹²。
難怪眾女子¹³都仰慕¹⁴你。
1:4引¹⁵我靠近你；我們跑¹⁶快一點！
願王帶我¹⁷進入他的寢室¹⁸。

⁹ 本句有三種解法：(a) 你的香膏可悅；(b) 的確，你香膏的香氣可悅；(c) 比較式：你的愛情比香膏的香氣更美（W. F. Albright, *Archaic Survivals in the Text of Canticles*, Hebrew and Semitic Studies, 2.n.4）。

¹⁰ 原文作「你油的氣味」；shemen「香膏水」見於傳 7:1; 10:1；歌 4:10。「香油」在以色列是昂貴品（王上 17:12 起）。油和香水是財富和奢華的象徵（申 32:8; 33:24；伯 29:6；箴 21:17；結 16:13, 20）。塗抹香水是喜樂的象徵（詩 45:8；傳 9:8；賽 61:3），因這是喜慶節日的舉動（箴 27:9）。

¹¹ 原文 sh^emekha「你的名」；本處以「名」代表全人（撒上 25:25）。

¹² 原文 shemen turaq 有數種譯法：(1)「倒出的香膏」（KJV, NKJV, ASV, NIV, RSV, NRSV, NJB），「純淨的香膏」（NASB），「洒香水」（NAB, CEV）。不過本處的油是陽性字，而「倒出」是第三身陰性；(2)「倒出的油」；(3)「煉淨的油」（如斯 2:3, 9, 12）；(4)「上等的香油」（NJPS）。本句的「名」shem 和「香膏」shemen 是諧音字。

¹³ 原文 almah「少女」指及婚之年或新婚的女子（通常指未產子的）（如創 24:43；出 2:8；詩 68:26；箴 30:19；歌 1:3; 6:8；賽 7:14）。本書另一處用這字是指所羅門後宮的妃嬪（歌 6:8）。本字可以指「少女」兼處女，但不一定。「處女」的原文是 b^etulah（創 24:16；出 22:15-16；利 21:3；申 22:23, 28; 32:25；士 12:12; 19:24；撒下 13:2, 18；王上 1:2；代下 36:17；斯 2:2-3, 17, 19；伯 31:1；詩 45:15; 78:63; 148:12；賽 23:4; 62:5；耶 2:32; 31:3; 51:22；哀 1:4, 18; 2:10, 21; 5:11；結 9:6；珥 1:8；摩 9:13；亞 9:17；HALOT 166-7；BDB 143）。相關的名詞 b^etulim 是「處女狀態」（利 21:13；士 11:37-38；結 23:3, 8；Sir 次經 42:10）和「處女的証據」（申 22:14-15, 17, 20）（HALOT 167）。

¹⁴ 原文作「愛」。

¹⁵ 原文 mashakh「拉，引領」；本處作喻意式的「領人」進入愛情。它處本字是主人用皮鞭溫柔地帶領牲口（何 11:4），勝利者帶領戰俘（耶 31:3）。本處可能指少女甘心作愛情的俘虜。

¹⁶ 本句的三動詞明顯是替換式（heterosis）的使用（第三身至第一身至第三身）。第二身至第三身的替換可見於歌 1:2-3; 4:2; 6:6（它例可見於創 49:4；申 32:15；詩 23:2-5；賽 1:29; 42:20; 54:1；耶 22:24；摩 4:1；彌 7:19；哀 3:1）。

¹⁷ 或作「主啊！領我進入內室」。本句可作：(1)「王啊！／願王」；或(2)王已經領我進入內室（NIV）。

¹⁸ 原文 kheder「內室」通常指「寢室」（創 43:30；士 15:1; 16:9；撒下 13:10；王上 1:15；詩 105:30；賽 26:20）。本處示意少女與愛人單獨親近的心願。

女子們¹⁹對愛人說：

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²⁰；

我們要稱讚²¹你的愛情，勝似稱讚美酒。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女子們²²仰慕²³你是理所當然的²⁴！

鄉村姑娘和耶路撒冷的女兒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1:5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²⁵啊，我雖然黑，卻是秀美，

黑²⁶如同基達的帳棚²⁷，

¹⁹ 雅歌通常用代名詞的陰陽性和單式及複式指出發言人和受言人的身份。不過有數處文法上難以分辨（如 6:11-13; 7:9 下）；特別是「我們」和「他們」的使用上（1:3; 2:15; 5:1 下; 8:8-9）。1:3 下開始的三行有四個觀點：(1) NASB 認為三行皆是女子們所說；(2) NIV 認為首二行是女子們，第三行的「所愛的」說；(3) NJPS 認為三行都是「所愛的」說（1:2-4）；(4) 第一行是男子對所愛的人說，後二行是「所愛的」回應他的讚揚。「我們」認為是：(1) 耶路撒冷的女子們（1:4）和可能是 1:3 下的「他們」；(2) 「所愛的」以「我們」指自己和情人；(3) 「所愛的」以「我們」自稱；古代近東的愛情文學常以複式指新娘（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92, 99）對新郎說話。

²⁰ 或作「讓我們因你歡喜快樂」（NJPS）；「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KJV, NASB）。原文在 1:4 從引「我」靠近你至「我們」因你...寢室。數譯本及許多經學者認為「所愛的」的話只限於 1:4 上半句；中段是女子們所說（我們必因你歡喜快樂），又在下句（我們要稱讚你的...美酒）轉回「所愛的」發言。不過古代近東愛情文學中新娘常以「我們」自稱（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92, 99）。

²¹ 原文 nazkirah 「想起」（KJV）；但本處應是「讚揚」（NIV）。本字用作「想起」可見於創 8:1；申 24:9；士 8:34；「提名，提起」見於耶 20:9; 23:36; 31:20；詩 63:7; 77:4；「傳召，吩咐」見於尼 2:6；「立誓」可見於摩 6:10；代上 16:4；「讚美，表揚」見於出 23:13；書 23:7；詩 45:18; 71:16；賽 26:13; 48:1; 62:6。NJPS 用詩意筆法作「品嚐你的愛情勝似美酒」。

²² 原文作「他們」。本譯本加入「女子們」以求清晰。有學者認為本節的首二行是「所愛的」對「愛人」說，而本句是「愛人」的回應（NIV）。但交換式的使用下，「我」和「他們」也可替換，故三行皆是「所愛的」發言，而本處的「他們」（女子們）有「我們」的語氣（我們仰慕...）。

²³ 原文作「愛」。

²⁴ 或作「義者／公義」（愛你）（七十士本）。但「公義」本處不合文義，故不作「公義」，而作「理所當然」。

²⁵ 原文作「耶路撒冷的女兒們」。

²⁶ 原文無「黑」字，英譯者加添以求清晰。

秀美²⁸好像沙瑪²⁹的幔子³⁰。

1:6 不要因日頭把我曬黑³¹了，就瞪着我。

我同母的弟兄向我發怒³²，

他們使我看守葡萄園。

我自己的「葡萄園³³」卻沒有看守³⁴！

²⁷ 以「基達的帳棚」(tents of Oedar)比較她「黑」色的容貌是貼切的。首先，「基達」指古阿拉伯的遊牧民族，他們居住帳棚生活在阿拉伯北部。他們的帳棚傳統性以黑羊毛編織而成。這些帳棚不十分美觀，有粗糙飽經風霜的感受。其次，原文的「黑」sh^okhoraḥ和「基達」gadar成為諧音字；因字根 gadar 是黑暗，骯髒之意。本句的含意是這位「所愛的」有黑色樸實和粗糙的容貌，因她習慣在戶外工作。

²⁸ 原文無「可愛」字樣。

²⁹ 《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將 שֶׁלֹמֹה 發音成 שֶׁלֹמֹה (sh^elomoh) (「所羅門 (Solomon)」)，但《希伯來文聖經》(BHS)的編者認為應發音為 שַׁלְמָה (shalmah) (「沙瑪 (Salma)」。「沙瑪」是亞述文獻及南阿拉伯文獻提及的古阿拉伯部族，《他爾根》(Targum)亦有此記載(創 15:19；民 24:21；士 4:17)。「基達」和「拉瑪」都是居於阿拉伯北部和彼待拉 (Petra) 一帶的遊牧民族。重新發音可以使「基達」與「沙瑪」這平行體比「基達」與「所羅門」這平行體更緊湊。

³⁰ 「帳棚」ahale 和「幔子」y^eriot 是同義詞或是對立詞向有爭議。「帳棚」通常指帳幕的外部結構(如創 4:20; 18:1; 31:33；出 26:13; 40:19；士 4:17；賽 54:2；耶 37:10；HALOT 19)。「幔子」用作指：(1) 帳幕內的點綴或刺繡品(如出 26:1-2, 7；民 4:25)；(2) 帳幕的全部(如撒下 7:2；耶 4:20; 10:20；谷 3:7；HALOT 439)。這兩名詞通常用作平行字(賽 54:2；耶 4:20; 10:20; 49:29；谷 3:7)。有如基達的帳棚以黑山羊的毛編織而成，「幔子」有時也用山羊毛織成。若兩詞是同義字，本句就是說「基達的帳棚」和沙瑪 salmah 的幔子是美麗的。無論如何，這位「所愛的」是說自己雖然黑，卻是美麗的。拉比的 midrash 文獻錯認為她將自己粗糙的外表與內在美比較：「正如基達的帳棚，雖然外表醜陋，黑色，樸實而粗糙，但裏面卻有寶石和珍珠，所以智者的門徒，雖看來不修邊幅而可憎，但裏面有經書 (Torah) 的知識，經文，及各類的文獻」(Midrash Rabbah 4:54-55)。「沙瑪」Salmah，MT 古卷作 Sh^elomoh。「沙瑪」是古阿拉伯民族，敘利亞及南阿拉伯資源中皆有提及(參創 15:19；民 24:21；士 4:17)。有如基達族，沙瑪族也是阿拉伯的遊牧民族，居住在阿拉伯北部的比得拉區 (Petra)。

³¹ 原文作「因日頭定睛看我」；shazaf 是「看著，看見，眼目掃過」(參伯 20:9; 28:7；HALOT 1456；BDB 1004)。「所愛的」將日頭人性化而指日頭「定睛」看她，使她晒黑了。

³² 原文 harah 「怒火燃起」。本處是太陽「燒黑」和怒火燃「燒」兩字的巧用。

³³ 原文 kerem 「葡萄園」喻意性代表她的容顏。有的認為「葡萄園」示意「處女之身」，但與書中所述的女子道德的貞潔不合(4:12; 8:8-10)。較佳的喻意

牧羊男女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1:7 我心所愛的啊，告訴我，
你在何處牧羊？
晌午在何處使羊歇臥？
我何必在你同伴的羊羣旁邊，
漂流不定³⁵！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1:8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你若不知道，
只要跟隨羊羣的腳蹤去，
把你的山羊羔牧放在牧人帳棚的旁邊。

是看作「容顏」。女子因在戶外工作而被日頭晒黑，不能好好保護而感慨（1:4-5）。

³⁴ 原文 *natar* 「持守，維護」。本字在上句是字意性的看守葡萄園，下句是寓意性的維護容顏。

³⁵ MT 古卷作 *ol^eyah* 「蒙臉」，有數種解釋：(1) 有學者試用古以色列風俗形容裹上衣袍或蒙上臉以示 (a) 憂愁或哀悼（結 24:17, 22），不潔（利 13:45），羞恥（彌 3:7），又如 (b) 喪服（撒上 28:14）和蒙臉的廟妓（創 28:14）。本詞譯作「蒙己臉／被蒙臉／如蒙臉的婦人」（NRSV, KJV 旁註, ASV, NIV）；BDB 建議她因哀悼而蒙臉。猶太學者 Rashi 認為她在哀悼中蒙臉是因不知往何處尋找她的愛人（Canticles Rabbah 1:6）。許多解經者認為「蒙臉」指為在牧羊人中謀生的妓女。她希望不要有他瑪 Tamar 的裝扮而被認為是妓女（創 38:14-23）。若愛人不告訴她身在何處，她就是在牧羊人中尋找——容易被誤會為妓女的行動。CEV 沿此意譯作「不要讓牧羊人看錯了我」。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31 寫：「解經者有將蒙臉紗看作哀悼的記號（撒下 15:30）或是妓女的裝扮（創 38:14-15）。這些引用對第 7 節的文義解釋並無幫助，也不是本字的用法。她似乎在說除非知道他在那裏，否則就被迫用某種化裝。我們可以假設「化裝」是為了不給同伴們認出，但文中並無解釋（也許她不願人知道相會的地點？）」(2) 另有學者認為「蒙臉」一字出自阿拉伯文字根「抓蚤子」（賽 22:17；耶 43:12；HALOT 814）。Driver 氏認同此說而寫：「否則我就留下抓蚤子了」。大多數學者否定此見解，因與文義突兀；NEB 卻接受此說。參 D. R. Driver, *Lice in the Old Testament*, PEQ 106 (1974): 159-160；(3) 更有其他學者修訂「蒙臉」*k^eot^eyah* 為 *k^etoiyyah* 「漂流，迷途」（結 13:10）。BHS 編輯部建議本修訂又被眾多譯本接納：「如一個漂流的人」（RSV, AV, JB, NAB, NIV）；「像一個迷途的人」（JPS, NJPS）；「像轉開的人」（KJV）。這與文義頗合；她求愛人告訴她身在何方，因為她不想到處漂流像迷路的人。

駿馬與香膏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1:9 我所愛的，你好像³⁶是法老雄馬中³⁷的一匹雌馬³⁸。

1:10 你的兩腮有飾品而秀美；

你的頸項有珍串而可愛³⁹。

1:11 我們⁴⁰要為你做金的飾品，
鑲上銀花。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1:12 王正坐席⁴¹的時候，

我的哪嚏⁴²香膏發出香味。

1:13 我所愛的好像是一袋香的沒藥⁴³，

³⁶ 原文作「我比你為」。

³⁷ 原文作「戰（車的）馬中」。原文 rekhev 可作「車，戰車」（出 14:17-18, 23; 15:19; 申 11:4; 20:1; 書 11:4），「車班，車隊」（王上 9:22; 16:9; 22:31; 王下 8:21），「車縱隊，戰士群」（賽 21:7, 9），「戰車士兵」（詩 76:7），「戰（車的）馬」（出 14:9; 撒下 8:4; 代上 18:4; 結 39:20; HALOT 1233-35）。學者們努力將「雌馬」套入法老的戰車上；但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38 建議本句應是：「在法老戰車的馬群中的一匹雌馬」。Pope 為本句的謎團提供最佳的解釋：「許多經學者忽略了一個重要的關鍵，就是法老的戰車有如古代的戰具，從來不用雌馬拖車，而是用成雙的雄馬。...這情況可以用著名的軍事故事證明。在一場戰事中卡達斯王 Qadash 派中一匹雌馬進入埃及軍中，但阿馬尼合 Amenemheb 徒步追上雌馬，剖其腹將尾巴割下獻給王，就此防止了軍中的馬為這匹雌馬衝動而失去戰意。」

³⁸ 古代愛情文學常將美麗的婦人比作雌馬。

³⁹ 原文無「可愛」字樣。

⁴⁰ 「我們」可能指前述的耶路撒冷的女子們，但也可以是「愛人」用「我們」代表「我」。雅歌書它處用複式代表單式的例子可見於 1:3; 2:15; 5:1 下; 6:13。

⁴¹ 原文 mesav 是圓形的大餐桌，或是軟墊。R. E. Murphy, *Song of Songs* [Hermeneia], 131 建議本字是 (1) 人斜靠用飯的背墊或長椅；(2) 圍圈坐著的人群；或 (3) 避開群眾的私處。

⁴² 原文 nerd 哪嚏是從喜馬拉雅山區的植物提煉出的香油；是極為昂貴的香料，婦人在宴會場合中使用。古代近東區用作春藥，因其有激奮性的功能（R. K. Harrison, *Healing Herbs of the Bible*, 48-49）。

⁴³ 「沒藥」myrrh（原文 mor）是樹板的脂油。此樹只產在阿拉伯，亞比西尼亞和印度（HALOT 629），是極貴重的奢侈品。沒藥能作液體盛於小瓶，或作固體放入貼身的香囊。沒藥用以油脂混合模成錐形，當體溫融解脂油時，香氣回

在我懷中安睡⁴⁴。

1:14 我所愛的好像是一棵鳳仙花⁴⁵，
在隱基底⁴⁶葡萄園中。

互相傾慕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1:15 我親愛的⁴⁷，你多美麗！

你多美麗！

你的眼⁴⁸好像鴿子⁴⁹。

散。香氣甚強且持久，婦人常在睡前使用而使翌日發散香氣。因沒藥的芬芳，常連於愛情（如賽 3:24）（R., K. Harrison, *Healing Herbs of the Bible*, 45-46）。

⁴⁴ 或作「在我胸間歇息」。原文 lin「歇息」可作：(1) 隔夜，如肉類或掛樹的屍首；(2) 過夜；(3) 住宿（HALOT）。沒藥的主題建議「過夜」的語氣，這也是歌 7:12 的語氣（參創 19:2; 24:23, 25, 54; 28:11; 31:54; 32:14, 22; 民 22:8; 書 3:1; 4:3; 6:11; 8:9; 士 18:2; 19:4-5--9 次, 20; 20:4; 撒下 12:16; 17:8, 16; 19:8; 王上 19:9; 賽 21:13; 65:4; 耶 14:8; 珥 1:13; 番 2:14; 詩 25:13; 55:8; 伯 24:7; 31:32; 39:9; 箴 19:23; 歌 7:12; 得 1:16; 3:13; 尼 4:16; 13:20; 代上 9:27）。數譯本循此思路而作「他將整夜躺臥在我懷中（胸間）」（KJV）；「整夜臥在我胸間」（NASB）。其它譯本減輕其性愛的含意而作「在我胸間歇息」（NIV）；「留在我懷中」。本句的文法也可作：(1) 未來式；(2) 現在式。現在式較合 1:12-13 的漸進句法。

⁴⁵ 原文 kofa「鳳仙」，長出叢叢的向上的小白花（歌 4:13; 7:12）。鳳仙可煉出香精。鳳仙花用作染料，塗於頭髮指甲手指腳趾上作橘紅色。

⁴⁶ 「隱—基底」En-Gedi 是死海西南岸曠野正中的綠洲。其環區熱而荒蕪，沙漠延伸數里之外。死海區是鹽份高的沙漠，上有灰濛濛的沙土籠罩，一年之中大部份時間酷熱難當。隱—基底綠洲是附近唯一的翠綠地帶，與週圍的荒涼旱熱比較，更顯出它無法形容的美麗。這綠洲和瀑布是疲累的沙漠旅客嚮往的歇息處。

⁴⁷ 原文 ra'yati「親愛的」。本字出自 re'a「同伴，朋友」（伯 2:11; 6:27; 12:4; 詩 35:14; 122:8; 箴 14:20; 17:17; 19:6; 27:10），或是戀愛中的「親愛的」（伯 30:29; 耶 3:1, 20; 何 3:1; 歌 5:1, 16）（HALOT 1253-54; BDB 945）。本詞是稱呼愛人的最常用的名稱（歌 1:9, 15; 2:2, 10, 13; 4:1, 7; 5:2; 6:4）。

⁴⁸ 古代近東區特別注重女人的眼睛。這也許因為婦女身穿長衣臉戴面紗，至全身可見處只有眼睛（創 26:17）。唯一能指出女人美麗的地方就在眼睛。稱讚婦人美貌的莫過於（其實也沒有別的）稱讚眼睛（G. L. Carr, *Song of Soloman* [TOTC], 86）。

⁴⁹ 原文作「你的眼睛是鴿子」。如何與鴿子比較有不少的建議：(1) 阿拉伯文學形容鴿子有「含情默默」的眼睛（Marcia Falk, *Love Lyrics from the Bible*, 113）；(2) 她眼睛的色彩（G. L. Carr, *Song of Soloman* [TOTC], 86）；(3) 鴿子眼睛的靈活閃亮（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56）；(4) 眼睫的關合如鴿子的翅膀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1:16 我的愛人⁵⁰ 哪，你多⁵¹ 英俊！

你多可愛⁵²！

濃密的青翠⁵³ 是我們有蓋的床⁵⁴。

1:17 香柏樹是我們臥室的棟樑，
松樹是臥室的椽子。

荊棘中的百合花和林中的蘋果樹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 我是沙崙⁵⁵ 的玫瑰花⁵⁶，

是谷中的百合花⁵⁷。

(M. D. Goulder, *The Song of Fourteen Songs [JSOTSup]*)；(5) 溫柔純潔單純和渴望 (K&D 18:38)。

⁵⁰ 本句「我的愛人，你多英俊」與上節的「我親愛的，你真美麗」完全相應。

⁵¹ 或作「何等」。

⁵² 原文 na'im 「可喜，可悅」指身體的吸引力或指性格 (BDB 653；HALOT 705)。1:15-16 兩節都是形容外表的容貌，故本處應指容顏而非性格。

⁵³ 原文 ra'ananah 「青翠」通常指密茂的樹 (詩 37:35; 52:8；耶 11:16；何 14:8)。1:16 下-17 似是描寫愛侶躺在樹林中的青草地上，相依相偎。他們形容身下的青草和上面的綠葉為婚床或是有蓋的床。

⁵⁴ 原文 'eres 「床」用指「有蓋的床」見於詩 6:7; 41:4; 132:2；箴 7:16。或是「婚床」(歌 1:16；BDB 793)。

⁵⁵ 譯作「沙崙的玫瑰花，谷中的百合花」的有 KJV, NKJV, NASB, NAU, NJB, NLT；譯作「沙崙的一朵玫瑰花，谷中的一朵百合花」的有 ASV, RSV, NRSV, NIV, NIB, NAB, NJPS, CEV。

⁵⁶ 譯作「玫瑰花」的有 KJV, N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NJPS, NLT, CEV；不過近代譯本建議為番紅花 (NIV 旁註, NJPS 旁註)；「水仙」(DBY)；「花」(DRA, NAB)。七十士譯本只簡單地作「花朵」。沙崙的「？」可能指普通的野花，不一定是玫瑰。本字它處只見於賽 35:1。亦指某種沙漠的花。KJV 及 NJPS 誤譯作玫瑰。這位樸實的女子成長在純樸的農村，而將自己比作田野的一朵花 (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67)。沙崙 (Sharon) 是一海岸平原，從迦密山 Mount Carmel 延伸。其地因有庫卡 Kurkar 山壁與海岸線平行蓄留撒瑪利亞山的水，而有充足的灌溉。水源加上低的沙丘和沼澤地，使沙崙長滿植物花草 (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367)。

⁵⁷ 百合花是原文 shoshannat 所譯。植物學家指出眾多百合花品種中，只有一種生長在巴勒斯坦，稱為甘菊，類似白菊，從別地遷入 (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34-36)。

愛人對所愛的說：

2:2 我親愛的在女子中，
好像百合花在荊棘內⁵⁸。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3 我所愛的在男子中，
如同蘋果樹在樹林眾樹⁵⁹中。
我喜悅⁶⁰坐在他的蔭下⁶¹，
嘗他果子⁶²的滋味⁶³，覺得甘甜⁶⁴。

⁵⁸ 或作「荊棘叢中的百合花」（撒 14:11；王下 14:9；代下 25:18；伯 31:40；箴 26:9；賽 34:13；何 9:6）。有的認為本句是「石縫中的百合花」（撒 13:6；代下 33:11）；但譯作「荊棘」較佳。「荊棘」有刺但也長有美麗的小紅花（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84-85）。情郎在本句附和「所愛的」自比為野花一朵，而讚美她的出眾；其他女子相對之下只是荊棘。「荊棘」原文 khokh 常代表孤立和痛楚的來源；與茂盛和濃翠對立（伯 31:40；賽 34:13；何 9:6）。

⁵⁹ 本句與上句一樣為象徵性的形容。巴勒斯坦不出蘋果樹，需要輸入並細心栽培。樹林中能找到蘋果樹是十分例外；蘋果樹會特別顯著而令人驚喜。這位情郎在眾男子中也顯得如此突出。古代近東區常以蘋果樹象徵愛情和生育能力（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100-101）。蘋果樹在雅歌中同樣有此象徵（歌 2:3; 8:5）。蘋果也代表繁殖（珥 1:12）和肉慾（歌 2:5, 7, 9）。

⁶⁰ 或作「我的慾望是」。原文 khamed 的字根可解作：(1) 以此為悅（伯 20:20；詩 39:12; 68:17；箴 1:22；賽 1:29; 44:9; 53:2）；(2) 熱情的慾望，不規則的慾望（出 20:17; 34:24；申 5:21; 7:25；書 7:21；箴 1:22; 6:25; 12:12；彌 2:2）（HALOT 325；BDB 326）。解經者認為本句有性慾內涵而將本字作「渴求」；認為不具性慾內涵的作「喜悅」。

⁶¹ 原文 tsel「蔭」象徵保護和解脫。舊約用本字的字意為「日頭下的遮蔭」，寓意為「從某事下得保護」（HALOT 1024-25）。(1) 用作字意的（士 9:15；結 17:23; 31:6, 12, 17；何 4:13；拿 4:6；伯 7:22; 40:22），枝條的蔭（詩 80:11），根之蔭（創 19:8），山之蔭（士 9:36），石之蔭（賽 32:2），雲之蔭（賽 25:5），茅屋之蔭（拿 4:5）；(2) 寓意性的：從神或王得蔭庇（民 14:9；賽 30:2; 49:2; 51:16；何 14:8；詩 17:8; 36:8; 57:2; 63:8; 91:1; 121:5；哀 4:20；傳 7:12）。本句的「坐下」似有保護歇息解脫之意。南地沙漠夏日的氣溫常達 110-130°F。未曾經歷過在南地夏日操勞的人不會體驗蔭庇的可貴。本節之前，女子埋怨要在烈日下的葡萄樹工作，沒有遮蔭之所（歌 1:5-6）。她求情郎告訴她如何在酷暑中找得蔭庇（歌 1:7）。現在她歡呼說終可在炎日下找得情郎的「蔭」

（2:3）。S. C. Glickman 寫：「她在烈日下長時間的辛勞下來到他這裏（1:6），現在她歇息在他的蔭下。雖然從前她極其疲累，甚至不能照顧自己，現在有了復蘇的時間」（A. Song for Lovers, 40）。

相思宴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4 他帶我⁶⁵入筵宴廳⁶⁶，
他以愛的目光看着我⁶⁷。

2:5 給我葡萄餅⁶⁸增補⁶⁹我力，
給我蘋果⁷⁰暢快我心，

⁶² 「果子」可以代表情郎或是情郎的吻（女子願意嘗的，歌 4:11; 5:13）。可能本句的「嘗果子」是接吻。同樣的「鹿在百合花間飼食」（2:16; 6:3）也寓意「接吻」和「愛撫」。

⁶³ 原文作「他的果子在我上膛覺得甘甜」。

⁶⁴ 原文 *matoq* 「甜」用作字意和喻意的形容。字意性形容食物的「甜」可見於：「蜂蜜」（士 14:14, 18；箴 24:13；詩 19:11）；「甜水」（民 33:28；箴 9:17）。寓意性的如：「友情」（伯 20:12；詩 55:15；箴 27:9）；「生命」（傳 11:7）；「疲累者的安睡」（傳 5:11）；「言令」（箴 16:21, 24）；「經文」（詩 19:11）。認為有性愛的譯作字意性的「他的果子在上膛覺得甘甜」；認為無性愛的譯作「他的愛是甜美的」。

⁶⁵ 本處可作過去式或現在式。

⁶⁶ 原文作「酒之家／所」。本字可用作宴會的場所或葡萄園（HALOT 409）。G. L. Carr 認為是葡萄園因 2:1-5 有農產品的喻意。不過大部份經學者認為筵宴廳，因 2:4 有葡萄餅和蘋果的引用。況且本節之字可直譯為「飲酒之所」（斯 7:8）。其次，2:5 節的葡萄餅通常在節日時用（撒下 6:19；賽 16:7；何 3:1）；故筵宴廳較合本句文義。

⁶⁷ 原文 *diglo* 的意義頗有爭議：(1) 我上面的旗幟是愛，譯為「旗幟」（KJV, NASB, NIV, NJPS），不過這譯法難以解釋；(2) 將愛給我，Delitzsch 氏認為「旗幟」是命令式的「給」，從字根 *dagal* 「端食物」而來。他將本句譯作「領我到筵宴廳，將愛（端）給我，因我為愛昏迷」。R. Gordis 指出這譯法的困難（「在上」不能譯作「給」）；(3) 他朝向我的目光（滿）是愛（意）；(4) 他對我的願望是做愛（G. L. Carr, *Song of Solomon [TOTC]*, 91）。

⁶⁸ 「葡萄餅」原文 *ashishot* 是昂貴的乾葡萄壓成的細點（HALOT 95；BDB 84）。古代近東人士常用葡萄餅作偶像拜祭之用，尤其是在求生育的儀式上。古以色列在筵席中吃用，認為有助於生育的功能（撒下 6:19；代上 16:3）。學者們認為這「葡萄餅」是：(1) 字意性的食品，用作醫治她的相思病；(2) 寓意激情；(3) 雙關用語指 (1) 和 (2)。

⁶⁹ 原文 *samm^ekhuni* 「維持我」和 *rapp^eduni* 「復蘇我」。兩字皆作複式，故有學者認為這女子對 2:4 暗示的宴會的賓客，或 2:7 的女子們發言（G.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82）。不過，希伯來文可用複式在緊張情形下指個人。因此，這女子可能對愛人說話，如 2:3-6，但更為激情。愛情文學中的新娘有時也用複式對新郎說話（S. N. Kramer, *The Sacred Marriage Rite*, 92, 99）。

因我思愛成病⁷¹。

重疊句：擁抱、誓言

2:6 他的左手撫摸我頭⁷²；
他的右手刺激⁷³我。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2:7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
我指着羚羊和田野的母鹿⁷⁴囑咐⁷⁵你們：
不要驚醒或擾動⁷⁶愛情⁷⁷，等它自願⁷⁸！

⁷⁰ 或作「杏」。本字見於雅歌 4 次（歌 2:3, 5; 7:9; 8:5），它處 2 次（箴 25:4；珥 1:12）。原文 *tappukhim* 通常譯作「蘋果」（BDB 656），卻也有認為是「杏」。希伯來文本字出自字根 *natakh*「氣味」，又連於阿拉伯字根 *nafahu*「香氣」。故本處的字是「香果」之意，而引入在醫治效能的認作（G. E. Post, *Flora of Syria, Palestine and Sanai*, 128）。本處的形像引用了與蘋果相關的兩意。首先，蘋果在古代敘利亞——巴勒斯坦作為藥用；病人吃或嗅蘋果而復蘇。猶太文獻也認為蘋果有葡萄和酒的功能。其次，蘋果也是當時認為的春藥。本處兩意皆有；這位「所愛的患了相思病，只有愛人的擁抱才得醫治」（2:6）。參 T. H. Ratzaby, *A Motif in Hebrew Love Poetry: In Praise of the Apple*, *Ariel* 40 [1976]:14。

⁷¹ 「病」指身體軟弱，有如生病（相思病）。人對愛情或性愛的渴求到了極點，身體和情緒有如耗盡（撒下 13:2）。

⁷² 原文作「他的左手在我頭下」。至終只有情郎的愛撫才能醫治她的相思病。近來的情歌常將愛人的擁抱為解相思的良藥。

⁷³ 原文作「擁抱」*khavaq*，本字可解作：(1) 擁抱或摟抱（創 29:13; 33:4; 48:10；伯 24:8；箴 4:8；傳 3:5；哀 4:5）；(2) 撫摸或刺激情人（箴 5:20；歌 2:6; 8:3）（HALOT 287；BDB 287）。本字是以手的位置或動作表示愛意（TWOT 1:259）。本句可譯作不同的時間性（他的右手「開始」，「正在」），或作願望式（願他的右手...）。

⁷⁴ 「羚羊和田野的母鹿」可能是愛情的動物／人性化。換言之，本誓言的証人是「愛情」本身。若女子們背誓「愛」就必定追究。「羚羊」在希伯來文字中常代表勇士或壯男（撒下 1:19; 2:18；賽 14:9；亞 10:3）。

⁷⁵ 古代社會起誓之時通常指証人／証物為憑。宇宙間的力量如「天和地」常被人性化而作誓言的証人（申 32:1；賽 1:2；彌 1:2; 6:1-2；詩 50:2）。本處的証「人」是羚羊和母鹿（2:7; 3:5）。舊約常用這些動物象徵愛情（箴 5:19）。埃及和其它中東文學常將羚羊連於生育的功能。

⁷⁶ 本句有三個觀點：(1) 強迫愛情關係的早熟，不由它自然地發展；(2) 干擾熱愛；(3) 激發性慾。本處的「驚醒或擾動」有「刺激」之意（參歌 4:16 及何 7:4）。

愛人來臨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8 聽啊，我的愛人快到了！

看哪，他躡山越嶺而來！

2:9 我的愛人好像羚羊⁷⁹，或像小鹿。

看哪！他站在我們牆壁後，

從窗戶往裏觀看，

從窗櫺往裏窺視。

愛的時令與斑鳩之歌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2:10 我愛人對我說：

「我親愛的，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2:11 看哪！冬天已往，

冬雨止住過去了。

2:12 石榴已經出現，

修剪和歌唱的時候⁸⁰已經來到，

斑鳩的聲音在地上也聽見了，

2:13 無花果樹萌了芽，

葡萄樹開花放香。

我親愛的，我的美人！

起來，與我同去！」

⁷⁷ 原文 ha'ahavah 「愛」。大部份譯者譯作抽象性的「愛情」。少數譯本如 KJV, AV, JB, NEB 譯作「我的愛」（女子的感覺或對情郎的感受）。不過，雅歌全書常用'ahavah 指「慾念」（2:4-5, 7; 3:5; 5:4; 8:4, 6-7）。本字可用指男女間的愛（傳 9:1, 6；箴 15:17；詩 109:4-5）；指情慾的愛（創 29:20；撒下 1:26; 13:4, 15；箴 5:19-20; 7:18；耶 2:33；歌 2: 4-5, 7; 3:5; 5:4; 8:4, 6-7）。上文 2:4-5 指的「性愛」延指本節的「愛情」亦含「慾愛」之意。「愛」在此作人性化。

⁷⁸ 或作「答應我不要...愛情，直到它自己喜歡」。本句是希伯來誓言的一般格式：「不要...否則」；通常不註明背誓的咒詛，因咒詛恐怖至不敢說出。

⁷⁹ 古代近東的愛情文學常以羚羊連於感性及雄偉；經文中可見的如：撒下 1:19; 2:18；賽 14:9；亞 10:3。這些文中常以羚羊象徵愛人前來相會時的興奮和敏捷。

⁸⁰ 或作「修剪的時候」，「歌唱的時候」。譯作「歌唱」的有 KJV, NIV, NASB 旁註, NJPS 旁註；譯作「修剪」的有 NASB, NJPS。不過本句可能語意雙關而成 AB：BA 詩體如下譯「石榴已經出現，修剪的時候已到／／歌唱，斑鳩的聲音也聽見了」。

隱基底陡岩的鴿子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2:14 我的鴿子⁸¹ 啊，你在磐石穴中，
在陡巖的隱密處。
讓我見你的面，
聽你的聲音；
因為你的聲音甜美，
你的面貌可愛。

葡萄園的狐狸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5 要給我們擒拿⁸²狐狸⁸³，
就是毀壞葡萄園⁸⁴的小狐狸⁸⁵，
因為我們的葡萄正在開花。

疊句：相依相屬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2:16 愛人屬我，我也屬他；
他飼食在百合花中⁸⁶。

⁸¹ 「鴿子」在古代近東文學代表愛情。本句以「我的鴿子」加強語調。情郎聽到 2:12 斑鳩聲音的時候，更想聽到她的聲音。「鴿子」在古代看為「含羞」。「鴿子」既無自衛能力，一般藏在石縫間（耶 48:28）。本節以「磐石穴」和「陡巖的隱密處」強調鴿子的「害羞」及「無助」。營寨有時築在山邊的岩石間，因難於攀臨而為安全的保障（耶 49:16；俄 3）。可能他知道她不敢與他相會，需要先在愛中感到安全；在暴露自己感情之際，躲藏是女子自然的反應。

⁸² 原文‘ekhezu」抓住」。本字作複式，故有的認為女子對群眾（或是耶路撒冷眾女子）說話。不過希伯來文的複式有時也作自稱，特別是新娘新郎間之對話。女子在本節，如在 2:16-17，是以激動的感情對愛人說話。

⁸³ 「狐狸」本處是寓意性的使用。舊約常將「狐狸」毀壞葡萄園的傾向作為負面的連用（士 15:4；尼 4:3；詩 63:10；哀 5:18；結 13:4）。

⁸⁴ 「葡萄園」本處也是寓意性；她曾用「葡萄園」比自己的容貌，但本處的「我們」可能指他們的「戀愛」。下句的「葡萄花」示意愛情只是在初期，仍未結果成婚。

⁸⁵ 古代近東愛情文學常用野獸象徵可能的危險，拆散愛侶破壞姻緣。埃及的情歌用鱷魚代表愛情的障礙。本節用「狐狸」代表愛情的破壞力，以致不能成眷屬。

崖上羚羊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2:17 我的愛人哪，

等到黎明來到⁸⁷、日影飛去的時候，

你要轉回⁸⁸，

好像羚羊或像小鹿在山峽上⁸⁹。

愛人重覓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3:1 我整夜⁹⁰臥在床上⁹¹，

⁸⁶ 本句可譯作「他在百合花中牧羊」；但上文有用「羚羊」的描述，本句應是「他飼食在百合花中」。「飼食」之意不明朗，可能是指出他們關係的平靜安舒，因上文她曾自稱為「百合花」（2:1）。

⁸⁷ 原文作「直到白日在呼吸」；這是人性化的表示早晨（白日開始一天的生活）（如 4:6）。同樣的「影兒飛去」也是清晨人性化的象徵（夜間的黑影消逝）。

⁸⁸ 「轉回」原文 *sov*，本處文義並不明顯。HALOT 指出「轉回／轉身」有時是「坐在桌旁」（撒 16:11；次經 9:9），認為是女子邀請情郎「轉身」坐在她的身邊享受她的愛情。另一方面，本字也是「轉方向」，就是女子邀請情郎不要「跳往」別處，要在峽谷間跳躍。

⁸⁹ 原文 *hare bater* 「別特山（眾數）」難以解釋，因無此山名。其同意字 *beter* 是：(1) 「部份，塊」（創 15:10；耶 34:19）與動詞「一分為二」相連（創 15:10）；(2) 「峽谷」（歌 2:17）；(3) 猶大區耶路撒冷西南方 11 公里（6.5 英哩）的備特 *Bether*（書 15:59；代上 6:44）（DCH 2:291）。故本字可作「山脈，備特眾山」。本字因與「切割」有關，故有「陡壁的山」之意。譯作「備特眾山」（KJV, ASV, RSV, NASB, NIV 旁註, TEV）；「香料山」（NJPS）。「陡壁的山」可能是簡單的「凹凸」的山（NLT, NIV）；也可以是寓意性的指女子的乳溝，因歌 4:6 有類似的形容。學者們對本句提供三種解釋：(1) 女子想情郎擁抱她的胸懷，像羚羊在山間跳躍（山也是寓意）；(2) 女子想情郎離去回到他來自的山（山是實意）；(3) 情郎預備離開她的村莊的時候，女子求他以後再來，像羚羊一般跳躍而來（2:8-10，山是實意）。

⁹⁰ 或作「夜復夜」，原文 *ballelot* 是「眾數的夜」，可作：(1) 夜復夜（NASB, NEB）；(2) 整夜（NIV）；(3) 夜間（KJV, NJPS）；(4) 深夜。「整夜」有以下的支持：(1) 3:1-2 四次使用 *baqash* 「尋找／渴想」強調她「整夜」尋她的情郎；(2) 她決定在半夜起來尋找他（3:2-4）；(3) 2:17 她請求和他整夜的相愛，直到「黎明來到，影兒飛去」。不過，3:8 的「眾夜」也被譯作「夜間」（NJPS），「夜的」（NASB, NIV），或「晚上」（KJV）。本節的「夜」和 2:17 的「日間」*hayyom* 為強烈對照。2:17 女子要求和情郎整夜相愛；3:1 她卻如惡夢般的想起

渴想⁹²我的愛人⁹³。

我渴想他，他卻沒有出現⁹⁴。

3:2 我說：「我要起來⁹⁵，走遍⁹⁶城中，
走遍街道和廣場，
尋找我所愛的。」

我尋找他，卻尋不見⁹⁷。

3:3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⁹⁸遇見我，
我問他們：「你們看見我所愛的沒有？」

3:4 我剛離開他們，

終夜不見情郎的慘痛。學者對 3:1-4 所述究竟是實情還是夢境頗有爭議。5:2-8 有極為相似的形容，加深了本段是夢境的可能性。

⁹¹ 原文 mishkav「床」指「婚床」，與'eres「床」不同。本字固然有男歡女愛的含意（創 49:4；利 18:22；20:13；民 31:17, 35；士 21:11-12；箴 7:17；賽 57:7-8）。本字在結 23:17 譯作「愛床」，用意更為明顯。

⁹² 原文 baqash「尋找」；本節明指這「尋找」是在床上，故是「渴想」之意。

⁹³ 原文作「我魂所愛的」。nafashi「我魂」代表全人，「魂」也是愛和恨的本源（創 27:4, 25；利 26:11, 30；士 5:24；賽 1:14）。舊約用「魂」字超過 150 次，指人的感情和熱情（申 12:15, 20-21；14:26；18:6；21:14；24:15；撒下 3:21；23:30；撒下 14:14；王上 11:37；賽 26:8；耶 2:24；22:27；34:16；44:14；結 16:27；何 4:8；彌 7:1；詩 10:3；24:4；25:1；35:25；78:18；81:4；105:22；143:8；箴 13:4；19:8；21:10；伯 23:13；歌 5:6）。通常指「愛」的本源（創 34:3, 8；耶 12:7；詩 63:9；歌 1:7；3:1-4）。「我魂的愛」通常指男女間的愛，即情愛或性愛（撒下 1:26；13:15；箴 5:19；7:18；歌 2:4-5, 7；3:5；5:8；8:4；6:7；耶 2:2, 33）。動詞「愛」與名詞同義（創 24:67；29:20, 30, 32；34:3；申 21:15-16；士 14:16；16:4-5；撒下 1:5；18:20；撒下 13:1, 4, 15；王上 11:1；代下 11:21；尼 13:26；斯 2:17；傳 9:9；歌 1:3-4, 7；3:1-4；耶 22:20, 22；結 16:33, 36-37；23:5, 9, 22；何 2:7-15；3:1；哀 1:19）。

⁹⁴ 原文作「我卻找不到他」。上句的「尋找」既譯作「渴想」，本句的「找不到」是指他沒有出現。

⁹⁵ 或作「我必要／必定起來」，指下了決心起來尋覓（創 18:21；出 3:3；撒下 14:15；賽 5:1；伯 32:21）。

⁹⁶ 原文 savav「環遊」（撒下 7:16；代下 17:9；23:2；傳 12:5；歌 3:3；賽 23:16；谷 2:16）。本句是她要走遍全城，直到覓得愛人為止。

⁹⁷ 本句在 3:1-2 用了 2 次；重複句表示她尋不到愛人的失望。這情緒與 3:4 為強烈的對照。

⁹⁸ 原文作「環城的人」，可能是城牆上的守望者，而不是在城中衛道的巡邏（詩 127:1；歌 5:7；賽 21:11；62:6）。本句的諷刺是她找遍全城卻覓不到愛，自己反被守望者尋見。

就找到我所愛的！
我拉住他⁹⁹，不容他¹⁰⁰走，
直到領他入我母親的¹⁰¹家，
到懷我者的寢室¹⁰²。

信誓旦旦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3:5¹⁰³ 耶路撒冷的女子啊，
我指着羚羊或田野的母鹿囑咐你們：
不要驚醒或擾動愛情，等它自願！

皇族婚儀

旁白¹⁰⁴：

3:6 那從曠野上來、
形狀如煙柱、
如¹⁰⁵沒藥和乳香¹⁰⁶，
並商人各樣香粉的香浪是誰呢？
3:7 看哪，是所羅門的轎¹⁰⁷！

⁹⁹ 或作「抓緊」。

¹⁰⁰ 原文作「不放」。

¹⁰¹ 為何女子要領愛人回她母親的家引起不同意見。甘寶 Campbell 氏認為「母親的家」是婚姻計劃籌備的所在（創 24:28；得 1:8）。故有的認為這女子相當豪放，主動向情郎求婚。這思路強調 3:4 的結婚計劃至 3:6-11 皇家的婚儀至 4:1-5:1 的洞房之夜。另外有的看「母親的家」和「懷我者的內室」的平行句針對她母親家中的寢室。Fields 建議是女子想在她自己成胎的寢室中和愛人做愛，完全生命／愛的循環。假如這見解正確，本段就和 8:5 極度相似。女子在 8:5 驚呼他們在她情郎成胎之處做愛：「我在蘋果樹下惹動了你，你母親在那裏懷了你」。

¹⁰² 原文 khedar 「內室」指「暗室」，通常指「臥室」（創 43:30；出 7:28；士 3:34；15:1；16:9, 12；撒下 4:7；13:10；王上 1:15；王下 6:12；9:2；傳 10:20；賽 26:20；珥 2:16；箴 24:4；歌 1:4；3:4）。

¹⁰³ 參 2:7 註解。

¹⁰⁴ 本處發言人不知是否「所愛的」。

¹⁰⁵ 原文無「如」字。

¹⁰⁶ 原文 l'vonah 「乳香」是樹脂油提煉而成的香料（出 30:34；利 2:1, 15；5:11；6:8；24:7；民 5:15；賽 43:23；66:3；耶 6:20；17:26；41:5；尼 13:5, 9；代上 9:29；歌 3:6；4:6, 14）。本句有譯作「沒藥薰香的」（KJV, NASB, NIV）；「沒藥的雲霧」；本譯本譯作「香浪」。

四圍有六十個勇士，
以色列中大能的勇士。
3:8 他們精於用刀¹⁰⁸，
善於爭戰¹⁰⁹。
腰間都佩刀，
防備夜間的驚恐。
3:9 所羅門王用黎巴嫩木
爲自己製造一乘華轎¹¹⁰；
3:10 轎柱是用銀做的，
轎背是用金做的。
坐墊是紫色的羊毛墊¹¹¹，
轎內鑲嵌的皮料¹¹²是耶路撒冷女子們親手做的。
3:11 錫安的眾女子啊，
你們出來觀看所羅門王！
他頭戴冠冕，
就是在他婚筵的日子、
心中喜樂的時候¹¹³，
他母親給他戴上的。

¹⁰⁷ 原文 mittah 「皇轎」。本字也用指其它傢俱：(1) 普通人家的床（創 47:31; 48:2; 49:33；出 8:3；撒下 4:7；王上 17:19；王下 4:10, 21, 32；詩 6:6；箴 26:14）；(2) 皇族用的床，比一般的床高大，用貴重材料做成（王上 21:4；王下 1:4, 6, 16；代下 24:25；斯 7:8；摩 6:4；結 23:41）；(3) 普通人家的靠椅（撒下 28:23）；(4) 皇族宴會用的靠椅（結 23:41；摩 3:12; 6:4；斯 1:6; 7:8）；(5) 抬病人用的輕轎（撒下 19:15）；(6) 喪禮用之轎（撒下 3:31）；(7) 皇轎，用象牙，銀和金鑲嵌的轎（結 23:41；摩 6:4；歌 3:9-10；斯 1:6）。

¹⁰⁸ 原文「配之以刀」或「曾受刀訓」。本處指「精於用刀」之意。

¹⁰⁹ 原文作「曾受戰爭訓練」（軍訓）。

¹¹⁰ 原文 affiryon 「皇轎」，貴族的專用轎。至希臘羅馬時代，富人也以「華轎」代步；主前 3000 年埃及皇族已使用華轎。

¹¹¹ 本節用轎子華貴的材料形容儀仗隊的壯觀。轎子是用最好最貴重的材料：黎巴嫩的木（日後所羅門用以建造聖殿，王上 5:13-28）；轎柱用銀（包裹）；靠背包金；座位用紫色（王族的徽號，用於會幕——出 26:1 起; 27:16; 28:5-6 及聖殿——代下 3:14）。因此轎子是用所羅門能力所及的材料造成，表示他「所愛的」在他心中的份量，她入城的時候，全耶路撒冷的人都能看到。

¹¹² 原文 ahavah 「愛」或「皮料」。本句的譯作也有小小的有趣爭辯。可能作者故意用雙關字，表示轎子的內部是「耶路撒冷的女子用愛心鑲上的皮料」。

¹¹³ 或作「他歡喜的大日」。

洞房夜：新娘頌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4:1 我親愛的，你真美麗¹¹⁴！

你真美麗！

你的眼在帕子內好像鴿子眼¹¹⁵。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羣從基列山下¹¹⁶來。

4:2 你的牙齒如新剪毛的一羣母羊，

從洗濯處¹¹⁷上來，

個個都有雙生，

沒有失落的。

4:3 你的唇好像一條朱紅線¹¹⁸；

你的嘴可愛。

你的額¹¹⁹在帕子內如同一片石榴。

4:4 你的頸項好像大衛的高台¹²⁰，

壘石而造¹²¹；

其上懸掛一千盾牌，

都是勇士的盾牌¹²²。

¹¹⁴ 4:1 和 4:7 的「你真美麗」蓋括本段的新娘頌。

¹¹⁵ 原文作「你的眼是鴿子」。如同 4:1-7 的喻意，本句似是指外貌而非品性：(1) 女人的眼睛，尤其是埃及的藝術品中，像是鴿子的形狀；(2) 眼白像鴿子的顏色。許多猶太教和基督教的譯者認為鴿子象徵純潔，而人的眼睛是他心靈之窗，就是新娘的純潔可以從她的眼睛看出。

¹¹⁶ 原文作「流下」。

¹¹⁷ 可作「飲水處」。原文 rakhtsah 出自動詞 rakhats「洗濯」。本處將新娘的牙齒比作剛洗淨的羊。古代近東在剪毛之先有洗淨羊的習慣。本句喻意新娘牙齒的潔白。

¹¹⁸ 形容她嘴唇的顏色和形狀。

¹¹⁹ 或作「頰」，「太陽穴」（見士 4:21）。

¹²⁰ 原文 migg^cdal「塔」是軍事性的建築，如堡壘，兵器庫或城的護塔（士 8:9, 17; 9:51；王下 9:17; 17:9; 18:8；代下 14:6; 26:15; 27:4; 32:5）。

¹²¹ 原文 l^tapivot 字源不詳。有的看作地點（Tel Pivoth），山口（Talmud：耶路撒冷大衛造的黎巴嫩谷高處的塔）。Ibn Ezra 認為「口」是劍刃，故有譯本將本字譯作軍事性：「兵器庫」（KJV, AV, ASV），「兵器」（RSV），「堡壘」（JB）。類似的同源字 tilef 是「懸示」而譯作「層列展示」，指新娘層層的項圈。「層層」可以是層層的平台或是層層的排石，而指她的頸項：(1) 長而均勻；(2) 她的項鍊或珠串繞著頸項有如螺旋形的層層排石。

¹²² 學者爭辯「其上」為：(1) 塔內戰士懸掛兵器的地方；(2) 堡壘的外牆，戰士在爭戰時掛盾牌在其上加強保護。數位學者認為（根據結 27:10-11）這是僱傭

4:5 你的兩乳好像百合花中的一對小鹿，
飼食在百合花中。

4:6 我要上沒藥山和乳香岡去，
直到黎明¹²³，
日影飛去的時候。

4:7 我親愛的，你全然美麗，
毫無瑕疵！

洞房夜：美如黎巴嫩

4:8 我的新婦，求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
與我一同離開黎巴嫩。

從亞瑪拿頂，
從示尼珥，黑門頂，
從獅子穴，
從豹子出沒的山下來。

4:9 我妹子¹²⁴，我新娘，你偷了我的心¹²⁵！
你用眼¹²⁶一看，用你頂上金鏈的一顆珍飾，
就偷了我的心。

4:10 我妹子，我新娘，你的愛情何其美！
你的愛情比酒更美，
你膏油的香氣勝過一切香品！

4:11 我新娘，你的嘴唇好像蜂房滴蜜般的甜美；
你的舌下有蜜有奶。
你衣服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氣。

兵懸掛盾牌在內牆作為效忠的記號。這思路引入：「新娘的頸項是如此的美，它能吸引 1000 戰士將盾牌排列在城塔的最高處，一來多添保護，二來雙手可以開弓射箭」（註：結 27:10-11 及代下 32:5）。數位學者（J. McKenzie, J. Isserlin）同意此說並引用 4:9 的珍珠項鍊示意多層而上端的形狀與下端的不同。

¹²³ 原文作「直到白日呼吸」。

¹²⁴ 歌 8:1 明顯地指出少年和新娘不是嫡兄妹，但他卻數次稱她為「妹子」（4:9-10, 12; 5:1）。這稱呼反映近東的一些風俗：(1) 夫妻以兄妹相稱，尤其在愛情文學；(2) 有些米索不大米亞的社區，丈夫可以「領養」妻子作妹子而鞏固家庭的連繫（可以休妻但不可以休妹）。

¹²⁵ 原文 levav 「心」只見於本處，可解作：(1) 你鼓勵了我（加了我心力，BDB 525；AV, RSV）；(2) 你使我心砰砰跳動（KBL 471）；(3) 你「奪／偷」了我的心（HALOT 515; GKC 141-142）（NIV）。「心」可能代表「感覺」，就是她的美麗使他「意亂情迷」（參何 4:11）。Waldeman 「偷心」指「極其衝動」。

¹²⁶ 或作「（你項鍊上的）眼石」。原文 inayikh 「你的眼睛」可能指「眼睛」（4:1），也可能指項鍊上的眼石。項鍊上的寶石有時刻作眼形石。

洞房夜：園之頌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4:12 我妹子，我新娘，你是關鎖的園，
禁閉的泉¹²⁷，封閉的泉源。

4:13 你萌的芽是滿了墨墨石榴的御花園¹²⁸，
有上好的果子：
鳳仙和哪噠，

4:14 哪噠和番紅花；
菖蒲和桂樹，並各樣的香料、沒藥、沉香，
與一切上等的香品¹²⁹。

4:15 你是園中的泉¹³⁰，
從黎巴嫩流下來的清水¹³¹的井。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4:16 北風啊，興起！南風啊，吹來！
吹在我的園內，使其中的香氣發出來。
願我的愛人進入自己園裏，
吃它佳美的果子。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5:1 我妹子，我新娘，我已進了我的園中，
採了我的沒藥和香料；
吃了我的蜜房和蜂蜜；
喝了我的酒和奶！

¹²⁷ 原文「關鎖的花園」gan na'ul 和「禁閉的泉」gal na'ul 是諧音字。

¹²⁸ 原文 *pardes* 「花園，樹林」是借用字，只用在希伯來文聖經的三處（歌 4:13；傳 2:5；尼 2:8）。本字是古波斯的 *pairdaeza*，是波斯君王和阿基門尼 Achaemenid 朝代的貴族專用的花園。巴比倫文的 *paradesu* 是「壯觀的花園」，即「御花園」。本字傳入希臘而成 *paradeisos* 「封閉的花園，樂地」，也是指波斯君王的「御花園」。本字被英語直譯為「樂園」*paradise*。

¹²⁹ 或作「最佳的香松樹」。原文 *bossem* 可指「香松樹」或與其相關的香料，或延伸至任何如香油香水等「香品」。

¹³⁰ 或作「諸園的源頭」，即灌溉眾花園的泉水的源頭。4:12 新娘形容為滿了珍異植物的花園；4:15 卻換成花園水泉的源頭和黎巴嫩流下的清水。

¹³¹ 原文作「活水」*mayim khayyim*，指流動的清水，與死水為對照（創 26:19；利 14:5-6, 50-52; 15:13；民 19:17；耶 2:13; 17:13；亞 14:8；歌 4:15）。形容詞「活」常用作「新鮮」（創 26:19），「健康」（次經 30:14），「活潑」（創 43:7, 27）。「活水」指「純淨」（利 14:5-6, 50-52; 15:13），「振奮的源頭」（創 26:19）。

詩人對新人說¹³²：

我的朋友們，請吃！

愛侶們，請喝¹³³！盡情地喝！

愛的考驗：失戀之夢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5:2 我睡了，我心卻作夢¹³⁴。

聽¹³⁵！我的愛人¹³⁶在敲門¹³⁷。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我的妹子，我親愛的，

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求你給我開門¹³⁸，

¹³² 本處的發言人和聽眾有不少的看法：(1) 新郎對新娘說；(2) 新娘對新郎說；(3) 賓客對新人說；(4) 新人對賓客說；(5) 詩人對新人說。解決這問題之先，必要考慮文法和文義的問題：(1) 勸話和受言人文法上皆是眾數，這就排除了新郎／新娘對新娘／新郎說話的可能；(2) 勸話的內容有性愛的暗示，因 5:1 的「吃」和「飲」指新人的交合，這內容排除了對賓客的說話——淫亂不是婚筵應有的；(3) 只有詩人本身才可能在新人房中出現（意境式）；(4) 賓客可以用不在場的身份祝新人歡渡蜜月。最後一點有下面的證明：(a) 古代近東的婚筵有數天之久，新人成婚圓房後，與賓客再度飲宴始散；(b) 本歌的結構以對話式開始，發言人是朋友或是耶路撒冷的女子（1:2-4, 5-11; 3:6-11; 5:9-16; 6:1-13; 7:1-10）或是以對他們的勸告結束（2:1-7; 3:1-5; 8:1-4）。若同意這點，4:1-5:1 就是以朋友的勸告（5:1 下）結束。

¹³³ 新人的交歡比作婚筵的「吃」「喝」；這是合宜的形容，因這勸告是在婚宴之際所說。「喝」指醉，將「醉酒」比作情慾的交流（箴 5:19-20）。

¹³⁴ 原文 *livvi* 「我心」指「思想」或「情緒」（詩 90:12；箴 18:15），或代表全人。若本節是 5:2-8 的夢境的引言，就可作：「我睡，但我心作夢」。若本節是「所愛的」瞌睡，卻被他的敲門聲驚醒，就可作「我快要睡著，突然驚醒」。原文的「我心卻作夢」是「但我心卻醒」。譯作「...作夢」（KJV, NASB, NIV）；譯作「心...醒」（NJPS）。

¹³⁵ 原文 *qol* 「響聲，語聲」，有感歎意（創 4:10；賽 13:4; 40:3; 52:8；耶 3:21; 4:15; 10:22; 31:51; 50:28; 51:54；彌 6:9；番 1:14; 2:14；歌 2:8; 5:2）。本字常指響聲或不預期的聲響。新娘在睡夢中被他敲門的響聲驚醒。

¹³⁶ 原文 *gol dodi* 「聽！我的愛人」是 5:2-8 的引句，引出 2:8-11 的 2:8 相同。該處「所愛的」為不期而來的愛人興奮，但本段的她毫不動容。讀者不應忽略這戲劇性的從激動至無動於衷的演變。2:8 和 5:2 字句的重複就是要刻劃這對照。

¹³⁷ 原文前置詞 *dofeq* 「在」示意重複或進行式的動作。動詞 *dafaq* 「敲，捶，打」在希伯來聖經只見 2 次（士 19:22；歌 5:2），1 次「打」牲口趕路（創 33:13）。原文本處無「門」字。

因我的頭滿了露水，
我的頭髮被夜露滴濕。」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5:3 「我脫了衣裳，必定再穿上嗎？

我洗了腳，必定再玷污嗎？」

5:4 我的愛人從門孔¹³⁹裏伸進¹⁴⁰手來¹⁴¹，

我便因他動了心¹⁴²。

¹³⁸ 或作「讓我進入」。原文 *pitkhi* 「開」是有禮貌但懇切的請求；*patakh* 是「打開」不同物件的舉動，參創 42:27 的「袋子」，士 4:19 的「皮袋」，出 2:6 的「箱子」，出 21:33 的「井」，書 10:22 的「洞口」，結 37:12-13 的「墳墓」，尼 13:19 及賽 45:1 的「城門」，鴻 3:13 的「關口」，王下 13:17 的「窗」。用指「關門」的可見於士 3:25; 19:27；撒上 3:15；王下 9:3, 10；代下 29:3；伯 31:32。本句雖無「門」的字樣，但清楚是指臥房的門。譯者一般直譯為「給我開門」（KJV, NASB, NIV）；但 NJPS 稍為含蓄地作「讓我進入」。歌 5:2, 5-6 三重使用「開」字，指出這是本段的關鍵。本字固然是開門的動作，但段卻另有用意——請新娘打開下體交合（參下註解）。

¹³⁹ 原文作「洞」，可能是鑰匙孔，但本處可能有雙關意。本字在舊約的使用中可作：(1) 字意：箱子蓋上的孔（王下 12:10），牆孔（結 8:7），地裏的「洞」或「山洞」（撒上 13:6; 14:11；賽 42:23），蛇洞（賽 11:8），獅洞（鴻 2:13）；(2) 寓意：眼洞（亞 14:12）。歌 5:4 的「洞」字十分清楚，但問題是本字應以字意或寓意解釋。譯作字意性「門孔」的有 JB, NEB, NIV, NEB, RSV, NJPS, KJV。「門孔」的情形可以解釋如下：古代近東的鄉村的門有門，關門的鑰匙是木做，長有一英呎（30.5 公分），「鑰匙」有時存在門外 (1) 或門內。若門匙在門內，人就要伸手入孔以匙開門。本處可能是手伸進了孔，但開不了門。寓意性的看法是根據 5:2-8 的各樣性關係的主題，而有數學者認為這是雙關字意的影射女人的下體。（參 A. S. Cook, *The Root of the Thing: A Study of Job and the Song of Songs*, 110, 123；Cheryl Exum, *A Literal and Structural Analysis of the Song of Songs*, [ZAW] 85 (1973): 50-51；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518-19）。

¹⁴⁰ 大部份學者認為本處是「從外伸進」（KJV, NASB, NIV）；但本處的結構也有「伸回」之意（NJPS）。5:6 清楚指出愛人的離去（參 5:6 註解）。

¹⁴¹ 原文 *yad* 「手」本處或語意雙關。「手」字至少 3 次用以形容迦南生育偶像的陽具形的碑（撒上 15:12；撒下 18:18；賽 56:5）。賽 57:8, 10 清楚指出是陽具。故 *yad* 「手」有時是「陽具」的雙關字。故有數位學者認為本處和字：「手」，「孔」，「滴下沒藥」，「門把」皆有雙關用意。

¹⁴² 原文作「（肝）腸」。「（肝）腸」本處應是喻意性的「改變態度／情緒」與 5:3 節的「無動於衷」相反。譯作「內心」的有 JB, NIV, NJPS。本字也可用指男女的生殖器官（創 15:4；撒下 7:12; 16:11；賽 48:19；代下 32:21；創 25:23；得 1:11；詩 71:6；賽 49:1）。NASB 循此譯作「我的感受為他衝動」。

「動」原文作 *hamu*，實意不詳。動詞 *hamah* 是「呻吟，咆哮」，可解作：(1) 字

5:5 我起來，要給我愛人開門；
我的兩手滴下沒藥，
我的指頭有沒藥汁滴在門把上。
5:6 我給我的愛人開了門；
我的愛人卻已轉身¹⁴³走了¹⁴⁴。
他離開後¹⁴⁵，我神不守舍¹⁴⁶。
我尋找他，卻尋不見；
我呼叫他，他卻不回答。
5:7 城中巡邏看守的人遇見我，
打了我，傷了我；
看守城牆的人奪去我的披肩。

愛的勝利：情郎頌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5:8 耶路撒冷的女子們啊，我囑咐你們，
若遇見我的愛人，要告訴他，
我因思愛成病¹⁴⁷！

眾女子對所愛的說：

5:9 你這女子中極美麗的，

意：發出某種聲音；(2) 寓意：騷動（王上 1:41；詩 39:7; 46:7；箴 1:21；賽 22:2；彌 2:12），海浪的咆哮（賽 17:12; 51:15；耶 5:22; 6:23; 31:35; 50:42; 51:55；詩 46:3），發聲（賽 59:11「熊的咆哮」，詩 59:7, 15 的「狗吠」，詩 102:8「鳥鳴」，結 7:16「鴿子的低鳴」，詩 39:7 等的「呻吟」，箴 7:11 及亞 9:5 的「喧嚷」，賽 16:11 及耶 4:19 的「肚腹的鳴叫」示意憐憫，詩 55:18 及 77:4「低聲的禱告」。眾譯者提議多種「動心」之意：煩躁，憐憫，同情，性激動，或復生愛意。諸英譯本亦缺一一致：「我肚腹為他動」（KJV）；「我肚腹在裏面攪動」（NEB）；「我心激動」（RSV）；「我全身震抖」（JB）；「我心震抖」（NAB）；「我心攪動」（JPS, NJPS）；「我情緒為他激動」（NIV）。無論她的感受如何，她已從「無動於衷」的感覺，起來為愛人開門（5:5）。

¹⁴³ 原文 khamaq「轉身，離去」只見於本處及耶 31:22；相關名詞「弧線（女人嘴唇）」只見於歌 7:2。七十士本譯作 parhlthen「轉身」。

¹⁴⁴ 原文 khamaq 'avar「他走了」，作過去完成式。

¹⁴⁵ 傳統性譯作「說話」b^edadd^ero，但文義中新郎（所羅門）在 5:2 後沒有說話，故有學者將本字連於同音字字根，而作「離開」。

¹⁴⁶ 原文作「我魂出去了」；nefesh「魂」字用了 150 次，指感受：憂傷，壓抑，喜樂，愛，慾望，熱情，恨，憎嫌（HALOT 713；BDB 660），「我魂出（舍）」是希伯來成語指大的失望（創 35:18；耶 15:9）。NIV 作「他的離去使我心下沉」。

¹⁴⁷ 參 2:5 註解。

爲何你的愛人比別人的好呢？
你的愛人比別人的有何強處？
你會這樣囑咐我們？

所愛的對女子們說：

5:10 我的愛人¹⁴⁸耀目¹⁴⁹紅潤¹⁵⁰，
超乎萬人之上¹⁵¹。

5:11 他的頭像至精的金子¹⁵²，
他的頭髮捲曲，黑如烏鴉。

5:12 他的眼如溪水旁的鴿子眼，
用奶洗淨，如寶鑲嵌。

5:13 他的兩頰如香樹畦¹⁵³，散發香露¹⁵⁴，
他的嘴唇像百合花，滴下沒藥。

5:14 他的兩手好像金管，鑲嵌水蒼玉。
他的腹腔¹⁵⁵如同雕刻的象牙，鑲嵌了藍寶石。

5:15 他的腿好像白玉石柱，安在精金座上。
他的容貌如黎巴嫩，佳美如香柏樹。

5:16 他的口極其甘甜¹⁵⁶，

¹⁴⁸ 本首愛的頌歌依照近東的流浪之歌（wasfs）的格式：(1) 讚頌的引言和總結（5:10）；(2) 從頭至腳的詳細描述（5:11-16 上）；(3) 結尾（5:16 下）。本歌卻有數處與一般浪人歌不同。(1) 這種歌通常是洞房之歌；(2) 一般是新郎讚頌新娘；(3) 浪人歌一般從腿至腳結束，不如本歌在腳之後描述嘴。

¹⁴⁹ 原文 tsakh 「閃爍」（容光煥發）；'adom 「紅」（哀 4:7 指紅寶石的紅色）。5:11-15 全段以珍飾，寶石，貴重金屬形容之。

¹⁵⁰ 原文 adom 可指「雄壯」或「紅潤」（哀 4:7）。

¹⁵¹ 原文 dagul 「出眾」。原文本句是「我的愛人...在萬人之中突出」。動詞 dagul 出自名詞 dagel 「旗幟」，指旗幟舉起時眾人皆見（民 2:3-4; 10:14-15）。這動詞只見於本處及詩 20:6；歌 6:4。新娘形容新郎如舉起的旗幟，吸引人的目光。「萬人」是希伯來文詩中最大的數目（撒上 18:7-8; 21:12; 29:5；詩 91:7），指不定的無限數目（創 24:60；民 10:36；申 33:2；詩 3:7）。新娘簡單地說他的容貌無人能及。

¹⁵² 舊約用「金」強調華麗，價值及罕見（伯 28:12-19；詩 19:11; 110:127；箴 8:19；賽 13:12；哀 4:2）。巴勒斯坦不產黃金，故黃金更為罕有。

¹⁵³ 「香樹」balsam 是產香油的樹。以色列地不產，卻盛產於巴勒斯坦；從南阿拉伯以高價入口（代下 9:1）。她將他有香水的兩頰比作香料的園子。

¹⁵⁴ 或作「香水之塔」。諸譯本作「香料圃」（NIV, NJPS 旁註）；「香料兩岸」（ASV, JB, NASB, JPS, NJPS）；「香料庫」（NEB）。

¹⁵⁵ 原文 me'eh 用指：(1) 女人的胎（創 25:23；賽 49:1；詩 71:6；得 1:11）；(2) 男人的跨下（創 15:4；撒下 7:12；賽 48:19；代下 32:21）；(3) 腹腔（民 5:22；伯 20:14；結 3:3；拿 2:1-2）；(4) 腹肌（歌 5:14）。

他全然可愛¹⁵⁷！
耶路撒冷的眾女子啊，
這就是我的愛人，我的朋友。

愛的重逢

眾女子對所愛的說：

6:1 你這女子中最美麗的，
你的愛人往何處去了？
你的良人轉向何處去了？
告訴我們¹⁵⁸，我們好與你同去尋找他。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6:2 我的愛人下到自己園中¹⁵⁹，
去香花畦¹⁶⁰，
在園內飼食¹⁶¹，
採百合花¹⁶²。

¹⁵⁶ 原文作「甜」，或作「可口」。

¹⁵⁷ 原文 makhmaddim 「可羨慕，可愛，珍貴品」。

¹⁵⁸ 原文無「告訴我們」。

¹⁵⁹ 原文 gan 「花園」，雅歌用本字 6 次。5 次用作喻意式，指她的身體或新人的交合（4:12, 15-16 上, 16 下; 5:1）。只在 8:13 指字意性的「花園」。故本處的使用可能是：(1) 他去了真正的花園退思，所羅門事實上有許多的花園（傳 2:4-7；代上 27:27）；(2) 寓意性的花園，指：(a) 本少女，(b) 他們的性愛，或 (3) 所羅門的後宮。

¹⁶⁰ 本詞在 5:13 指兩頰「香料／精」，在全雅歌中出現 5 次，每次都寓意性愛（4:10, 14, 16; 5:1; 8:14）。故本詞可作：(1) 實在的所羅門去的香花畦；(2) 他做愛去了。

¹⁶¹ 原文 lir'ol 「溜覽」（NAB, NIV）。本字字根是「飼食」，在雅歌中用了 7 次（1:7, 8 上, 8 下; 2:16; 4:5; 6:2-3）。所有的使用都是字意或喻意的羊的「飼食」。本動詞 2 次指羊在羊場「飼食」（1:7-8），1 次指牧人（1:8），1 次指百合花間飼食的一隻小鹿，形容她的胸脯（4:5），2 次指所羅門有如羊在百合花間飼食（2:16; 6:3）。故本字可能是：(1) 「溜覽」（NAB, NIV），指所羅門在花園中逛遊；(2) 將所羅門比作花間飼食的小鹿。

¹⁶² 原文 shoshannah 「百合花」（單數或眾數），在雅歌中出現 8 次（2:1-2, 16; 4:5; 5:13; 6:2-3; 7:2）。5 次是毫無異議的代表女人（或眾數）（2:1-2），她胸脯的顏色和柔軟（4:5），他嘴唇的吸引力（5:13），她的腰（7:2）。與本處最為平行的就是 2:16 及 6:3 的「在百合花間飼食」，形容愛人的愛情有如羊吃百合花。但本處的「百合花」究指何物仍是問題。「百合花」可作：(1) 真正的百合花，他在園中休息，她在採百合花；(2) 代表本少女，他如同在 2:16 及 5:1 的與她相愛，

疊句：相依相屬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6:3 我屬我的愛人¹⁶³，我的愛人也屬我¹⁶⁴，
他在百合花中飼食。

愛的更新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6:4 我親愛的啊，你美麗如得撒¹⁶⁵，
可愛如耶路撒冷，
威武¹⁶⁶如展開旌旗的軍隊！
6:5 求你掉轉眼目不看我，
因你的眼目使我心動¹⁶⁷！
你的頭髮如同山羊羣，
在基列山旁下來。
6:6 你的牙齒如一羣母羊，

他吻她的嘴唇如同羊在百合花間飼食；(3) 百合花代表其他的女子，如後宮（如 6:8-9）。認為是「後宮妃嬪」的下列的佐証：(1) 所羅門離她去了，她正在拒絕他之後急忙地尋他；(2) 6:8-9 明指妃嬪。不過也有數個因素指百合花是「新娘／所愛的」本人：(1) 她在 6:3 指出對他的忠誠的信心；(2) 6:3 緊接的「百合花」指她自己（如 2:16 及 5:1）；(3) 他在 6:4-7 讚美她，表示他在 6:2-3 與她相愛；(4) 雖然 6:8-10 提到妃嬪，但她們卻承認他對她們沒有興趣，專愛一人；(5) 她的感歎語：「我屬我的愛人，我的愛人也屬我，他在百合花中飼食」（6:3）是對他們關係的肯定性的宣稱。假如她說的時候，他卻在妃嬪間玩耍，本句就顯得奇怪。

¹⁶³ 本句在 2:16 首次出現，以後又用在 7:11。本處次序與 2:16 相反（愛人屬我，我也屬他）。這次序的顛倒可能只是字句的變化，並無它意。另一方面也可能是她對他們關係觀點的變遷：開始她集中在擁有他，現在她注意他對她的擁有。

¹⁶⁴ 或作「我忠於我的愛人，我的愛人也忠於我」。

¹⁶⁵ 他將她的美麗比作以色列南北國中兩座最美麗重要的城市——得撒和耶路撒冷。耶路撒冷的美已成傳說，兩次被稱作「全美」（詩 50:2；哀 2:15）。得撒 Tizrah 也是美城，名字就是「喜悅，美麗」。得撒之美使耶羅波安選立為北國開國的首都（王上 15:33；16:8, 15, 23）。古得撒已被認定是今日拿布勒斯 Nablus 附近的得—艾法 Tel el-Far。參 B. S. J. Isserlin, *Song of Songs IV, 4: An Archaeological Note*, [PEQ], 90 (1958): 60；R-de Vaux, *Le Premere Campagne de Fouilles a Tell el-Far 'ah'*, [RB], 54 (1947): 393-433。

¹⁶⁶ 或作「令人生畏」。6:4-10 的形容以本句「威武如...」涵蓋。他的讚頌包括個人的宣稱（6:4-9 上），和別人（女子們，皇后，妃嬪）對她的表揚（6:9 下-10）。他的讚頌指出他已經忘記她的不當之處。

¹⁶⁷ 動詞 rahav 「衝擊，勝過，使混亂」；本處應是「令失措，受不了」。

從洗濯處上來，
個個都有雙生，沒有一隻失落的。

6:7 你的額¹⁶⁸在帕子內，
如同一片石榴。

6:8 有六十王后，
八十妃嬪，
和無數¹⁶⁹的少女¹⁷⁰。

6:9 但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
她是獨特的¹⁷¹！

她是母親特別的女兒¹⁷²，
是生養她者最寵愛¹⁷³的。
眾女子¹⁷⁴見了就稱讚¹⁷⁵她；

¹⁶⁸ 或作「雙頰，太陽穴」。見 4:3 註解。

¹⁶⁹ 本處指漸進式的數目：60, 80, 無數；不是實在的數據（W G. E. Watson, *Classical Hebrew Poetry*, [JSOTSup], 144-50）。

¹⁷⁰ 原文 *almah* 「少女」指及婚之年，或新婚少婦，一般是尚未生子（HALOT 835-36；BDB 761）（見創 24:43；出 2:8；詩 68:26；箴 30:19；歌 1:3；6:8；賽 7:14）。雅歌書它處用本詞在 6:8 指所羅門的妃嬪。本詞可指「處女」，但希伯來文的「處女」是 *b^otulah*，指成熟少女，未曾與男性發生關係的，見創 24:16；出 22:15-16；利 21:3；申 22:23, 28；32:25；士 12:12；19:24；撒下 13:2, 18；王上 1:2；代下 36:17；斯 2:2-3, 17, 19；伯 31:1；詩 45:15；78:63；148:12；賽 23:4；62:5；耶 2:32；31:3；51:22；哀 1:4, 18；2:10, 21；5:11；結 9:6；珥 1:8；摩 9:13；亞 9:17；HALOT 166-7；BDB 143。相關名詞 *b^otulim* 「童貞」（利 21:13；士 11:37-38；結 23:3, 8；次經 42:10）和「童貞的証據」（申 22:14-15, 17, 20）（HALOT 167）。

¹⁷¹ 或作「只有她是我的鴿子，我的完全人」。原文 *akhat* 「獨一，僅有」；本字的陽性字它處用作描寫耶和華是「獨一，僅有」的神，要求專一的愛和忠誠（申 6:4；亞 14:9）。雖然所羅門有許多妃嬪，但她是她唯一的女人。

¹⁷² 原文 *akhat lⁱimmah* 有時譯作「她母親的獨生女」（NIV, NASB），或「她母親獨生的」（KJV）；但 K&D 18:112 建議她不是母親「獨生」的，而是最特殊的一個。本字與 *barah* 「寵愛」平行，故應作「特別」。創 22:2 及箴 4:3 也用本字的陽性字 *ekhad* 「獨一者」指最蒙寵愛（承繼人）的。

¹⁷³ 原文 *barah* 有時可作「純潔」（NASB）；但本字字根也是「揀選」（尼 5:18；代上 7:40；9:22；16:41）。諸譯本譯作「蒙揀選的」（KJV），「最受寵愛的」（NIV, JB）。七十士本的希臘文也作 *eklekte* 「所揀選的」。

¹⁷⁴ 原文作「女兒們」。

¹⁷⁵ 原文作「稱為有福」。動詞 *ashar* 用指幸運或該受表揚的人（創 30:13；詩 72:17；瑪 3:12, 15），或因這人的美容（創 12:15；撒下 14:25）。讚美她容顏的內容在 6:10；她們將她比作：黎明，月亮，日頭和星。

王后妃嬪見了也讚美她：

6:10 「那看來¹⁷⁶像黎明¹⁷⁷，
美麗如月亮¹⁷⁸，光明¹⁷⁹如日頭，
威武¹⁸⁰如遊行的天星¹⁸¹的是誰呢？」

重回園中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¹⁸²：

6:11 我下到核桃園¹⁸³，
尋找谷¹⁸⁴中的花蕾，
要看葡萄發芽沒有，
石榴開花沒有。
6:12¹⁸⁵ 我喜不自禁¹⁸⁶！

¹⁷⁶ 原文作「升起，看來」。「看來」（原文 hannishqafah）是從高處往下看之意。本動詞用作：從山頂往下看（民 21:20; 23:28；撒上 13:18）；神從天上往下看（詩 14:2）；或人從樓上往下看（士 5:28；撒下 6:16；箴 7:6）。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571-72 建議本字指這女子對其他女子的超然性，就是她被「揀選」而為眾女子之上。但其它的解釋也有可能：本字造成人性化的動作（即黎明代表人眼看的動作）。正如黎明是早晨時眾人所注目的，也同時「俯看」地面；她也同樣是眾人所注目，又有高於其他人的地位。

¹⁷⁷ 四個比較的共同點都是光體。每光體在不同的時段都是眾國的焦點，因為它的光彩和絢麗都遠超其它的天體。這對她的形容是十分合宜的，因唯有她才得到他全部的注視。她一出現，其他的女子都變為暗淡無光，退為背景。她的美容吸住所有看見她的人，特別是所羅門。

¹⁷⁸ 原文 l'vanah 「白色的」，常用指「月亮」。聖經它處用本字與指太陽的「熱的」字平行（賽 24:23; 30:26）。「熱的」也不是常用字，只用在強調太陽的熱力（伯 30:28；詩 19:6）。「白色的」月在沉黑的夜間特別令人注目。

¹⁷⁹ 原文作「皎潔」。

¹⁸⁰ 原文 ayom 「可怕」（KJV, RSV），「可畏，令人生畏」（Delitzsch），「威嚴」（NIV），「可懼」（NASB）。在 6:4 的「美麗，可愛」的平行下，本處應作「奪目的美容」或「令人生畏的」。

¹⁸¹ 原文作「旗下的軍隊」。本處應指「天星」（與黎明，月亮，太陽並列）。

¹⁸² 本段的發言人究是所羅門還是「所愛的」甚難確定。

¹⁸³ 原文 egoz 「果核」可能指「核桃」或「核桃樹」。

¹⁸⁴ 本處的「谷」不知是實意的山谷，或是寓意他們的相愛，或是雙關。

¹⁸⁵ 學者們同意原文的 6:12 節是全歌中最難捉摸的一句。解釋的難度產生了各種不同的譯句：「不知不覺間，我魂使我如同阿米拿達（Ammi-nadib）的戰車」（KJV, AV）；「我察覺之前，我幻想自己在戰車上我王子的身邊」

我貴貴¹⁸⁷的女兒，
請你將你的沒藥¹⁸⁸給我！

愛的歌舞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6:13 (7:1) ¹⁸⁹回來¹⁹⁰，回來，我的完全人¹⁹¹！

(AT)；「我知道之先，我的慾望將我拋在我百姓的戰車上，做他們的王」
(JB)；「我察覺以先，我的願望放我在我百姓的戰車之間」(JPSV)；
「我不知自己，她使我有君臨天下的感受」(NEB)；「我尚未知道，我的心已使我成為同族女子中蒙福的人」(NAB)；「我尚未察覺，我魂置我於我尊貴人的戰車上」(NASB)；「我尚未理會，我的願望放我在我百姓的皇家戰車上」
(NIV)；「...在阿米拿達的戰車之間」(NIV 旁註)；「...君王的百姓的戰車中」(NIV 旁註)；「我尚未察覺，我突然有可怕的思鄉病，要回到我百姓之中」
(NLT)。參 R.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95；R. Tournay, *Les Chariots d'Amenadab* (Cant. VI 12): *Isreal, Peuple Theophore* [VT9] (1959), 288-309；M. H. Pope, *Song of Songs* [AB], 584-92；R. E. Murphy, *Towards a Commentary on the Song of Songs* [CBQ], 39 (1977), 491-92；S. M. Paul, *An Unrecognized Medical Idiom in Canticles 6:12 and Job 9, 21, [Bib] 59* (1978), 545-47；G. L. Carr, *Song of Solomon* [TOTC], 151-53。

¹⁸⁶ 或作「不知不覺間，我魂放我在我尊貴的百姓的戰車中」。以「我魂」為主詞的譯本有：KJV, NASB, AV, AT, JB, JPSV, NAB, NI。也有將「我」作主詞的，「我不知不覺間，我魂...」（七十士本，NEB）。S. Paul 認為這是本句發言人憂／喜不能自禁之意（S. M. Paul, *An Unrecognized Medical Idiom in Canticles 6, 12 and Job 21, [Bib] 59* (1978), 545-47；R. Gordis, *Song of Songs and Lamentations*, 95）。

¹⁸⁷ MT 作 ammi-nadiv 「我尊貴的人民」；其它的中古古卷作 amminadav 「亞米那達 Amminadab」。

¹⁸⁸ MT 讀作 mark^evot 「戰車」（本句作 samatni mark^evot 'ammi-nadiv）。R. Gordis 將本句重新組合為 sham teni morekh ammi-nadiv 而成「貴胄的女兒，將你的沒藥給我」。他將 MT 古卷的「戰車」分拆成「你的沒藥，女兒啊！」參 6:12 註解。

¹⁸⁹ 英文譯本的 6:13 節是希伯來文聖經的 7:1 節；故第七章全章英譯本與希伯來文聖經相差 1 節，至 8:1 開始節數重合。

¹⁹⁰ 或作「轉身，轉身」；原文 shuvi 在本句中指：(1) 書念 Shunem 的村民呼喚她回來 6:11-12 的園中。R. Gordis 認為本字是「停住，住下」之意（Some Hitherto Unrecognized Meanings of the Verb SHUB, *JBL* 52 (1933), 153-62）；(2) 在 7:1 的觀點下，本句引喻她的舞蹈（「轉身」看作「旋轉」）。

¹⁹¹ 原文作「書拉密（女）啊！」hashshulammit。「hash」是冠詞，本處應作「啊！」shulammit 「書拉密」多被直譯為：「書拉密女／女子」（NEB, JB,

回來，回來，使我¹⁹²得凝望着你！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你為何定睛¹⁹³在「完全人」身上，

像觀看瑪哈念跳舞的呢¹⁹⁴？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7:1 (7:2) 貴貴的女兒¹⁹⁵啊，

你的腳在鞋中¹⁹⁶何其美好！

NJPS)，「那書拉密（女）」（KJV, NASB, NIV）。「書拉密」之意不詳，故有諸多辯論。翻譯本書的歷史過程中，至少有 8 種主要的觀點。下面將眾點從最可能（1-2），可能（3-5），不大可能（6），至荒謬（7-8）排列：(1) 本字出自 shulam「完全」，字根 shalem「使完全」，而作「完全無瑕疵的一位」（Fox）。這思路有 12 世紀時代拉比論著的引証：「書拉密是完全，無有污點」（Midrash Rabbah）；(2) 本字是「和平者」或「平順的人」；(3) 本字是 Shunammite「書念人」（王上 1:15；王下 4:12）。七十士本作 Soulammite（希臘文），即希伯來文的 Shulamite。「書念」也讀作「書拉」，是耶斯列谷的城，在靠近他泊山（Tabor）的摩列山（Morah）腳，米吉多（Megiddo）之東 9 英哩（14.4 公里），耶斯列之北 5 英哩（8 公里）（書 19:18；撒 28:4；王下 4:8）。羅馬時代本城亦稱為「書拉／蘭」Shulem，見 Y. Aharoni, *The Land of the Bible*, 24, 152, 172, 442, 308。有學者認為「書拉／蘭女」就是亞比煞 Abishag 替大衛王暖身的書拉密童女（後被亞多尼雅追求，王上 2:13-15），其他學者認為引西比煞入本書的條件太單薄；(4) 書拉密 Shulammite 是 Sh^olomoh「所羅門」的陰性字，故以她所愛的人的名字為名；(5) 將 1-2 觀點合併而成諧音字 Sh^olomit（所羅門 Solomon 和書拉／蘭女 Shunammite）指「書念」城的女子；(6) 從阿拉伯字 salama「（如）嫁妝」而來，指「新娘啊！」或「新婚者！」；(7) 引用迦南月神以實他 Ishtar，後稱沙蘭 Shelem，以愛人塔樸斯（Tammuz）又稱沙蘭為名（T. J. Meek）；(8) 引用亞述女戰神以實他 Ishtar（又稱 Shulmanith）為名，指是書念城的女子（Albright）。（中譯者按：各觀點引註從略）。

¹⁹² 原文作「我們」。古代近東文學常用「我們」代表「我」。見 2:15 註解。

¹⁹³ 或作「你看見甚麼？」「為何看著？」

¹⁹⁴ 原文作 m^okholat hammakanayim。m^okholat 是「圍圈而舞」（出 15:20；32:19；士 11:34；21:21；撒 21:12；29:5）；makhneh 指「營地，軍隊」，故本字可作「兩隊兵」。本詞甚難翻譯：「如同兩隊兵」（KJV）；「如兩兵隊的跳舞」（NASB）；「如瑪哈念的跳舞」（NIV）；「在瑪哈念之舞」（NJPS）。

¹⁹⁵ 或作「尊貴的女兒」，指這女子不是 1-4 章及 8 章的鄉村姑娘，而是所羅門日後所娶的法老的女兒（王上 11:1）。「尊貴」可指出身，但也可指性格品質（箴 17:26；賽 32:5, 8）（HALOT 673-74；BDB 622）。

你大腿¹⁹⁷的線條¹⁹⁸好像珍寶，
是巧匠的佳作。
7:2 你的肚臍¹⁹⁹如圓調酒²⁰⁰杯，
願它不缺調和的酒²⁰¹！
你的腰如一堆麥子²⁰²，
圍有百合花²⁰³。
7:3 你的兩乳好像一對小鹿，
就是母鹿雙生的。

¹⁹⁶ 「鞋」是「拖鞋／涼鞋」。所羅門特寫她所穿的鞋。古代近東的貴婦愛穿拖鞋，下層人士通常是赤足（結 16:10）。

¹⁹⁷ 原文 yarekh 「大腿」可指：(1) 「火腿」肌肉部份（創 32:25-32; 46:26；出 1:5；士 8:30）；(2) 腰以下的腿部的皮膚（出 32:27；士 3:16, 21；詩 45:4；歌 3:8）。第一解釋常用指男性的跨下，男性生殖的源頭（創 46:26；出 1:5）和立誓的軌道（創 24:2, 9; 47:29）。

¹⁹⁸ 原文 khammug 「曲線」，指她腿的優美線條（HALOT 327；BDB 330），而不是舞蹈動作。本字有譯作「（大腿）關節」（KJV）；「圓潤」（RSV）；「曲線」（NASB）；「優雅」（NIV）。

¹⁹⁹ 原文 shorer 只見於本處。本字可作「肚臍」或「陰唇」：(1) Lys 和 Pope 認為本字出自阿拉伯文的 srr 「私處」。他們的根據是所羅門的形容是從下而上，從腳至頭髮；故從「大腿」（7:1 下）至「陰唇」（7:2 上）至「腰」（7:2 下）合此次序。況且將肚臍形容為酒杯，指肚臍濕潤盛酒甚是古怪。另一方面，用本字指「陰唇」從未出現在希伯來經典中。即使如 Lys 和 Pope 看出的順序或「肚臍」也不見得逆了次序。用「肚臍」連於調酒杯不一定是字意的「濕潤」，而是「令人陶醉」之意；這形容法與下句形容腰是一堆麥子，事實上表示她成了所羅門的「飲」與「食」。

²⁰⁰ 原文 aggan hassahar 「圓調酒杯」。考古學者曾發現此種圓形大深兩耳的碗。J. S. Deere 建議本處是比較調酒杯的品味，可悅性和功能（Song of Solomon [BKCOT], 202）。尤其是指明這是陶醉的來源——正如調酒杯的功能是使人醉酒，她也是令人意亂情迷的尤物。她以愛使所羅門陶醉。

²⁰¹ 或作「願調和的酒永不缺乏」。「調和」不是攪水，而是不同種類的酒的攪合。古代近東常將妻子的交歡比作醉人的酒。希伯來的哲士也有類似的描寫；見箴 5:18-19。

²⁰² 或作「肚腹」。原文 bitnekh 可能指「肚」而非「腰」（箴 13:25; 18:20；結 3:3）。將「肚」比作一堆麥子是對稱和褐色的形容。比較的重點卻是在於麥子是以色列的主要糧食（申 32:14；撒下 4:6; 17:28；王上 5:25；詩 81:14; 147:14）。正如麥子使人飽足，她也同樣滿足他性的飢餓（J. S. Deere, Song of Solomon, [BKCOT], 203-204）。「一堆麥子」也是收莊稼與慶賀有關。故這位「所愛的」豐盛和順服地獻上自己，是歡樂的來源。

²⁰³ 原文作「圍上百合花」。

7:4 你的頸項如象牙台²⁰⁴。

你的眼睛像希實本城的巴特 拉併²⁰⁵門旁的水池。
你的鼻子彷彿俯視大馬士革的黎巴嫩塔。

7:5 你的頭在你身上好像迦密²⁰⁶山，

你的垂髮²⁰⁷像宮中的刺繡²⁰⁸，
王被這下垂的髮絡繫住²⁰⁹了！

7:6 我所愛的²¹⁰，

你何其美麗！何其可悅²¹¹！

²⁰⁴ 或作「象牙塔」。所羅門曾將她的頸項比作塔（歌 4:4）；兩處都是形容頸項長而均勻。考古學者從未見過出土的象牙塔；故本處只是描寫她頸項的形狀像塔，而顏色光滑有如象牙。古代近東文學常用象牙形容女子的頸項。

²⁰⁵ 「巴特拉併」門（Gate of Bath-Rabbim）現已無從考証；故不知眼睛比作此「門」是為何意。

²⁰⁶ 迦密山 Camel 相當宏偉，這山脈從亞實基倫平原 Esdraelon 的南邊，將巴勒斯坦的海岸平原分為北部的亞哥平原 Acco 和南部的沙崙 Sharon 及非列士 Philistia 平原。它濃密的樹木有如神話（賽 33:9；摩 1:2；鴻 1:4）。山峰至海拔 525 公尺（1750 英呎），由地中海東南部延伸 21 公里（13 英哩）。因本山脈宏偉和富庶，常被引用為威嚴和能力的表徵（賽 35:2；耶 36:18）。本處的比較是她的頭在她身上有如迦密山在附近地帶之上，威儀富庶地特出。見 ZPEB 1:755；C. F. Pfeiffer and H. F. Vos, Wycliffe Historical Geography of Bible lands, 100。

²⁰⁷ 原文 dallah 「髮」，「下垂的髮」。

²⁰⁸ 原文作「如紫色」，「如紫色布」；argaman 可指「紫紅的羊毛」，或「紫色線」（出 35:25；39:3；斯 1:9）；「紫色布」（民 4:13；士 8:26；斯 8:15；箴 31:22；耶 10:9；歌 3:10）；NASB 譯成「紫色線」；NIV 作「皇家刺繡幅」。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29-30 沿用數近東古卷而建議為「紫色的髮染」。比較是頭髮纏住所羅門如繩索，故本處應是紫色線。紫色布和線都是貴重的（結 27:7, 16），是皇家的穿著，表徵身份地位。

²⁰⁹ 或作「俘虜了」。原文 asar 「捆鎖，囚禁，俘虜」（創 42:34；士 15:10-13；16:5-12；王下 17:4；23:33；25:7；代下 33:11）。本字通常用作描寫人上的絕對主權（詩 105:22）。所羅門被她頭髮的魔術迷住了，成了她愛情的俘虜。本句是令人震驚的話，因為所羅門強調被囚禁如犯人一般的人就是王自己。在世界歷史中，所羅門是當代最強大和富有國家的君王（王上 3:13；10:23-29）；他卻被這位姑娘「俘虜了」。

²¹⁰ 原文 ahuvah 「被愛的」。

²¹¹ 或作「在你的喜悅中」。原文 ta'anug 「奢華，纖巧，難言的喜悅」可指：(1) 柔情（彌 1:16）；(2) 歡愉的對象（彌 2:9）；(3) 情慾之歡（傳 2:8）；(4) 王者般的奢華（箴 19:10）。本詞用指妃嬪是「寵幸」之意（傳 2:9）（BDB 772）。

棕樹和攀樹的人

愛人對他所愛的說：

7:7 你的身量²¹²好像棕樹²¹³；
你的兩乳如同纍纍的果子²¹⁴。

7:8 我要上這棕樹²¹⁵，
抓住枝子。
願你的兩乳好像纍纍的葡萄；
你的氣息如杏子²¹⁶之香！

7:9 願你的口²¹⁷如上好的酒，
為我的愛人下咽舒暢，
在我們同睡時²¹⁸，輕柔地流過我們的嘴唇。

疊句：相依相屬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7:10 我屬我的愛人，

²¹² 原文 qomatek 「高度」；用指人（撒上 16:7；結 13:8），指樹（王下 19:23；賽 10:33；結 31:3-5, 10-14），高攀的藤（結 19:11）。

²¹³ 原文 tamar 「棕樹」應是「棗樹」，可高至 24 公尺（80 英尺），長於溫暖濕潤地帶，由埃及直至印度。古代的伊拉克 Iraq 以盛產棗樹及棗子著名，今日亦然（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33）。本處也有性愛的暗示，因棗樹在古代常與多育相連。本句將少女比作高而苗條多育的棗樹（S. H. Stephan, *Modern Palestinian Parallels to the Song of Songs* [JOPS], 2 (1922): 76）。

²¹⁴ 或作「串掛的無花果／棗」。本處可能是形狀密度，滋味和其它引喻性的比較。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34 指出「雙掛的葡萄／棗用比兩乳。一掛棗子能有 1000 果實，重達 20 磅有多...」。

²¹⁵ 巴勒斯坦種植棕樹的人攀登棕／棗樹為了：(1) 摘果；(2) 傳花粉。因樹高而棗子不自掉落，故摘果人要攀樹而得果。這可能是本句主要的引喻；所羅門要摟抱愛人享受她的胸脯；本句也可能隱含傳遞花粉的用意（做愛）（*The Illustrated Family Encyclopedia of the Living Bible*, 10:60）。

²¹⁶ 原文 tappukha 傳統性譯為「蘋果」，但現代生物學者及字源學者認為本字應是「杏」。「杏」花和杏子的香味十分顯著。

²¹⁷ 原文 khek 「口」，常用以代表「口」所出的，如「口是品嘗味道之處」（詩 119:103；伯 12:11；20:13；34:3；箴 24:13；歌 2:3），「話語」（伯 6:30；31:30；33:2；箴 5:3；8:7），「聲音」（何 8:1），「吻」（歌 5:16；7:10）（HALOT 313；BDB 335）。RSV 譯本字為「吻」。

²¹⁸ MT 古卷作「睡覺之人的嘴唇」；大部份譯本作「我嘴唇和牙齒」（NAB, NIV, NRSV, TEV, NLT）。本句或作「在他睡覺時，（流入）他的嘴唇」或「（流入）嘴唇和牙齒」（NIV, NRSV, NLT）。

他也戀慕我²¹⁹！

前往鄉間之路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7:11 我的愛人，來吧！你我往鄉間去；
我們可以在村莊住宿。

7:12 我們早晨起來往葡萄園去，
看看葡萄發芽開花沒有，
石榴放蕊沒有；
我在那裏要將我的愛情給你。

7:13 風茄²²⁰放香，
在我們的門之上有各樣新陳的佳果²²¹，
我的愛人，這都是我為你存留的。

所愛的愛之願歌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 啊！但願你是我的弟弟²²²，
在我母親懷中哺乳；
我若在外頭遇見你，可與你親嘴，
誰也不輕看我²²³！

²¹⁹ 原文作「他的戀慕在於我」（NASB, NIV, NRSV）。

²²⁰ 「風茄」（mandrake）在古代近東一帶用作性愛的象徵，又因它有春藥的功能而用為助生育的藥物。風茄開叉的根像張開四肢的人體，故而因它的形狀而引至能導致生育的迷信。「風茄」與性愛的人連繫甚廣，其名也借用希伯來文 dod「愛」的字根，而作 duda'im「愛—蘋果」。阿拉伯人用其根和果製成春藥而稱作「愛之僕役」（R. K. Harrison, *The Mandrake and the Ancient World*, [EQ], 28 (1956), 188-89；*Fauna and Flora of the Bible*, 138-39）。

²²¹ 古代近東有置放水果在門上邊的架子的風俗。水果放在高處風乾至其甜而可口。本處似有兩層引喻：(1) 她將自己特別的性愛的表達為他保存；(2) 這一切好的都單獨為他保存。見 M. H. Pope, *The Song of Songs* [AB], 650。

²²² 原文作「你對我像是兄弟」。

²²³ 歌 8:1-2 可以類別為「愛人之願歌」，內容和結構都與古埃及情歌相似：「我願是她的黑奴，她四肢的皮膚就會向我顯露。我願我是洗她衣服的人，只要一個月...」。埃及和希伯來情歌有類似的結構：(1) 愛人願成為某事物／某人可以親近所愛的；(2) 形容所愛的人貼身的事物；(3) 以和所愛的人關係密切加深為結束。埃及情歌中是男方渴想親近女方；希伯來歌中是女方。埃及情歌注重官感，希伯來情歌重感情（浪漫）。所愛的盼望是失儀的——有時可受懲罰。例如敘利亞律法中規定男方在公眾場合吻女方，要割去他的上唇。不過孩子之間和家庭成員之間的親

8:2 我必引導你，領你進我母親的家，
教我的那一位²²⁴，
我會把石榴汁²²⁵釀的香酒²²⁶給你²²⁷。

重疊句：擁抱和囑誓

所愛的講述她的愛人：

8:3 他的左手撫摸我頭；
他的右手刺激我²²⁸。

所愛的對眾女子說：

8:4 耶路撒冷的女子們²²⁹啊，我囑咐你們：
不要²³⁰驚醒或擾動愛情，等它自願！

愛的醒覺

眾女子講述所愛的：

8:5 那依偎着愛人，
從曠野上來的是誰呢？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我在蘋果樹下惹動了你²³¹，

密是容許的。因此，所愛的盼望她和所羅門是一母所生，她就可以隨時吻他，毋需懼怕懲罰和議論。

²²⁴ 原文動詞 t^lamm^edent 可譯作：(1) 未來式：她必定教我；(2) 更可能是過去式的：教導我的她（那位）。本句描繪的情景是：所愛的盼望所羅門是在母親哺乳中的弟弟。她曾從母親的榜樣學過而將胸懷給他：「我會把我石榴汁釀的香酒給你」。

²²⁵ 所愛的願將自己的胸脯給所羅門，像母親給哺乳的嬰孩。這是本情歌（8:1-2）的高潮。「石榴」代表她的胸脯；她所給的不是奶汁而是刺激情人感官的「香酒／香料酒」。

²²⁶ 原文作「酒，就是香料調和的酒」。

²²⁷ 原文的‘eshshaq^ekha「我會吻你」和 ashq^ekha「我給你（喝）」是諧音字。諧音將兩節連接。在 8:1 她盼望她能在戶外親吻所羅門，在 8:2 她盼望所羅門在室內親吻她的胸脯。

²²⁸ 參 2:6 註解；兩句相同。

²²⁹ 原文作「耶路撒冷的女兒們」。

²³⁰ 原文作「為何？」

²³¹ 第 6 節是浪漫色彩的景像：(1) 他的父母在蘋果樹下懷有了他，(2) 他的母親在蘋果樹下生了他，(3) 現在所愛的在同一蘋果樹下喚醒了他的愛情。生命和

你母親在那裏懷了你，
在那裏劬勞²³²生下了你。

真愛的本質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6 求你將我放在你心上如印章²³³，
如在你臂²³⁴上的印戳²³⁵；
因為愛情如死之堅強²³⁶，
激情²³⁷如陰間之不放²³⁸，
是燃燒的火²³⁹，
轟發的火燄²⁴⁰。

愛的循環繞著同一棵蘋果樹。他的母親打開他生命的眼睛，所愛的使他見到愛情。他的父母在蘋果樹下懷有了他，現在所羅門和她在同一樹下做愛。

²³² 原文 khaval 「懷孕」有兩重意義：(1) 懷孕，(2) 生產。

²³³ 原文 khotam 「印章」，示意擁有權，故為珍重（耶 22:24；該 2:23；傳 17:22）。古代近東的印章多為石印，圖紋印在濕泥上。印章作滾筒形，有的繫在頸項，有的戴如手鐲；使用時滾在濕泥土上。繫在頸項上的印章有如置在心上。她願意如印章一般的靠近所羅門的心房（W. W. Mallo, *As the Seal Upon Thy Heart: Glyptic Roles in the Biblical World*, BRev2, (1985): 26）。

²³⁴ 或作「腕上」。巴勒斯坦的卷筒形印章常繫在手鐲上。以色列的出土文物有此類印章。參上註。

²³⁵ 參「印章」註解。本字在此重複以作強調。本譯本使用「印章」和「印戳」，原文皆為 khotam 「（滾筒）印章」。

²³⁶ 古代社會習慣將激度的感受和死亡相比。「愛情如死的堅強」就是「愛情十分堅強」之意。「愛如陰間的殘酷」只是「愛情極端殘酷」。用「死」以示極度可見於士 16:16；拿 4:9；太 26:38＝可 14:34。參 D. W. Thomas, *A Consideration of Some Unusual Ways of Expressing the Superlative in Hebrew* [VT3], (1953): 220-21。

²³⁷ 或作「嫉妬」。原文 qin'ah 有多重意義：「嫉妬」（箴 6:34; 14:30; 27:4）；「競爭」（傳 4:4; 9:6）；「怒氣」（民 5:14, 30）；「熱誠」（王下 10:16；詩 69:10; 119:139；伯 5:2；次經 30:24）；「激情」（歌 8:6）。本字的字根是「極度的紅」，建議強烈的感情。傳統性本字譯作「嫉妬」（KJV, RSV, NASB, NIV），但與「愛情」平行，故有「激情／感情」的語氣。KJV 在本處譯作負面性的「嫉妬如陰間的殘忍」，其實與上句平行，本句可作「熱愛如墳墓的堅強」。

²³⁸ 原文作「嚴厲」，「嚴重」；本處譯作「不放（手）」，「不放（過）」。

²³⁹ 原文作「它的燄是火的燄」。

8:7 愛情，大水不能息滅，
眾水不能淹沒。
若有人拿擁有的一切²⁴¹要換愛情，
他²⁴²就被全然藐視²⁴³。

兄長的安排和小妹的酬報

所愛的之兄弟說：

8:8 我們有一小妹，
她的兩乳尚未長成。
人來提親²⁴⁴的日子，
我們當為她怎樣辦理？

8:9 她若是牆²⁴⁵，
我們要在其上建造銀戰塔²⁴⁶；
她若是門，
我們要用香柏木板把她圍起來²⁴⁷。

所愛的說：

8:10 我是牆，
我兩乳像堡壘的塔²⁴⁸。

²⁴⁰ 原文 shalhevetyah 「大的火燄」。

²⁴¹ 原文作「家中一切的財富」。

²⁴² 原文作「他／它」，指這人或這交易方式。

²⁴³ 或作「絕對受輕視」。本句指「愛情無價」，愛情比任何財富更有價值。

²⁴⁴ 「所愛的」的兄弟知道定了親的情人最大的誘惑就是性愛。因此在第 9 節他們設計保護姐妹的貞潔：若她是貞潔的，他們會獎賞；若她受不住引誘，他們會阻止並守護她。

²⁴⁵ 將少女比作堅固的保障，防禦對她貞操的襲擊。原文 khomah 「牆」是城的外牆，作防敵之用（利 25:29-30；書 6:5；王上 3:1；尼 2:8; 12:27；耶 1:8; 15:20）。

²⁴⁶ 原文 tirah 「戰塔」是堡壘牆頂上排列的石頭，作守城之用（結 46:23；HALOT 374）。

²⁴⁷ 原文動詞 tsur 「包圍，圍繞，關住」，通常與軍事性的包圍或防禦有關：(1) 安置攻城戰具（賽 29:3）；(2) 圍城（申 20:12, 19；撒下 11:1；王上 15:27; 16:17; 20:1；王下 6:24-25; 17:5; 19:9; 24:11；代上 20:1；賽 21:2; 29:3；耶 21:4, 9; 32:2; 37:5; 39:1；結 4:3；但 1:1）；(3) 安置城的崗哨（賽 29:3）；(4) 關人於城中（撒下 23:8；撒下 20:15；王下 16:5）；(5) 堵起城門禦敵（歌 8:7）（HALOT 1015）。

後來我得了他恩寵²⁴⁹。

所羅門之葡萄園和所愛的之葡萄園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1 所羅門在巴力 哈們有一葡萄園，
他將這葡萄園租²⁵⁰給看守的人。
為其中的果子，
每人要交一千舍客勒銀子。

8:12 我自己的葡萄園²⁵¹，
全歸我處理²⁵²。
所羅門哪，一千舍客勒歸你，
二百舍客勒歸看守果子的人。

後述：愛人之願和所愛的之邀請

愛人對所愛的說：

8:13 你這住在園中的，
我的同伴都在留心²⁵³聽你的聲音，
讓我是聽到的那一個²⁵⁴！

²⁴⁸ 原文 migdal「塔」可指「守望台」（王下 17:9; 18:8；代下 26:9）；「冒出城牆外的射塔」（代下 14:6; 26:15; 32:5）；或「鄉間的寨台」（士 9:52；代下 27:4；結 27:11）。所愛的形容自己乳房為：(1) 意識上：她成功地保衛了自己的貞操如同衛城的塔；(2) 實體上：她的胸脯終於長成，突出如城牆角上冒出的射塔（參 8:8 當時她的兩乳尚未成形）。

²⁴⁹ 原文作「然後我在他眼中有如得了平安的人」。「平安」原文 shalom（或「恩寵」）和所羅門的名字 Sh^lomoh 是巧妙的諧音字。所愛的在所羅門眼中得到「恩寵」。她贏得他的心不但因她的美貌（我兩乳像堡壘的塔），也是貞潔的女子（我從前是牆）。

²⁵⁰ 原文作「給了」。

²⁵¹ 原文 kerem「葡萄園」。8:11 是字意的實在的葡萄園；12 節是喻意性的 karmi「我的葡萄園」指「所愛的」。雅歌全書的葡萄園用作喻意性的有 1:6; 2:15; 8:12。8:12 用指 (1) 她自己；(2) 她選擇的付與愛的對象；或 (3) 她的身體。所羅門的實在的葡萄園可以買賣（8:11），她卻不是出售的。她只是無條件的將愛給其所揀選的人。

²⁵² 本句重複「我」3 次，強調與所羅門的對照。所羅門在巴力—哈們的葡萄園可以隨意租售交易，她的「葡萄園」卻只是她的。葡萄園的地可租售，果子可以賣出，但她的葡萄園是不「出售」的。她的愛必須也只有白白給與。「屬於我的」或作「在我面前」。

²⁵³ 原文 maqshivim「留心，仔細」（耶 6:17）。

所愛的對她的愛人說：

8:14 我的愛人哪，求你快來！
如羚羊或小鹿在香草山上。

²⁵⁴ MT 古卷的 hashmi'ini 有願望和強調的語氣，不是「但願我也聽見」（歌 2:14）。

以賽亞書

標題

1:1 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的時候，這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得的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默示¹。

聽命勝於獻祭

1:2 天啊，要聽！地啊，側耳而聽²！因為耶和華說：我養育兒女³，將他們養大⁴，他們竟⁵悖逆我⁶！

1:3 牛認識主人，驢認識主人的槽；以色列卻認不出我，我的民也不明白。

1:4⁷這有罪之國像死了一樣⁸，百姓被惡行壓下。他們是行惡的後裔，作惡的兒女⁹。他們已經離棄耶和華，抗拒以色列的聖者¹⁰。他們與他疏遠了¹¹。

¹ 原文作「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見的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異象，（發生在）烏西亞，約坦，亞哈斯，（和）希西家諸猶大王（的年間）」。以賽亞的先知生涯可能在烏西雅 Uzziah 治國的末期開始（主前 740 年，見賽 6:1），直到希西家在位的後期（結束於主前 680 年）。

² 人性化的天地被傳召出神庭為控告神立約子民的証人。摩西一早警告百姓天和地會注意他們的舉動（見申 4:26; 30:19; 31:28; 32:1）。

³ 或作「兒子」（NASB, NAB）。古代近東區的協議和盟約常用「父與子」為參與者。先知用這名詞，以天地為証，引喻申命記約內的咒詛（1:7-9, 19-20），安置他的預言在以色列人和神立約關係的背景中。

⁴ 原文 yalad 「生育」和 gadal 「養育」作為「生兒育女」的通常詞。本處用的 gadal 「養育」和 yum 「養大（起）」只見於本處，刻劃出耶和華使以色列成為重要（參 R.Mosis, TDOT2:403）。

⁵ 在耶和華對子民關顧的背景下，以色列的悖逆是恐怖的陰險。「竟」指是耶和華的憐憫和以色列的忘恩負義的對照。

⁶ 「悖逆」有「背盟」和「反約」的內涵。原文 pasha 「背逆」通常有法律的含意；這「違法」的行為也包括「反約」（E. Carpenter and M. Grisanti, Nidotte 3:707）。

⁷ 傳召証人和宣告罪狀後，以賽亞悲嘆國家面臨的定局。本節末句的「他」結束了 2 至 3 節耶和華的話。

⁸ 原文作「禍哉，這有罪之國」。原文 hoy 「禍，啊」用在葬禮的悼詞（王上 13:20；耶 22:18; 34:5），有死亡的涵義。先知用極為戲劇性的方式預先演出以色列的葬禮，強調他們若不快快悔改，必定覆亡。

1:5 你們為何堅持捱打？為何仍舊悖逆¹²？你的頭有大傷口¹³，你全身都弱¹⁴。

1:6 你從腳掌到頭頂，沒有一處不受傷¹⁵。全是青腫、割破和開口的傷痕。沒有清洗¹⁶，沒有纏裹，也沒有用橄欖油滋潤¹⁷。

1:7 你們的地土已經荒涼，你們的城邑被火焚燬。你們的莊稼在你們眼前為外邦所吞滅¹⁸。他們留下的是荒涼和毀滅。

1:8 女兒錫安¹⁹孤立，好像葡萄園的草棚，瓜田的茅屋。她是被圍困的城邑²⁰。

1:9 若不是萬軍之耶和華²¹給我們稍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蛾摩拉的樣子了²²。

1:10 你們這所多瑪的首領²³啊，要聽耶和華的話語！你們這蛾摩拉的百姓啊，要側耳聽我們 神的責備²⁴！

⁹ 或作「兒子」（NASB）。先知用四組名詞對照。四個有特權的——國家，百姓，後裔，兒女——和四個形容當時以色列的情形——罪，惡行，行惡（做錯），作惡（邪惡）。（見 J. A. Motyer, *The Prophecy of Isaiah*, 43）。

¹⁰ 原文作「退後陌生了」。七十士本（LXX）無此句，與本節的平行體裁稍有欠失。

¹¹ 以賽亞在 5 至 9 節向遍體鱗傷的國家（5-8 節），以他們的代表人身份說話（9 節）。

¹² 原文作「你們為何仍舊被打？（為何）繼續悖逆？」先知表示難以相信以色列堅持犯罪頑強受刑。另一譯法是：「你們為何繼續悖逆想被打？」

¹³ 原文作「滿頭有病」；NRSV 作「全頭都是病」；CEV「滿頭瘀傷」。

¹⁴ 原文作「滿心昏迷」。「心」在本處指身體的力量和精神（見耶 8:18；哀 1:22）。

¹⁵ 原文作「無一處健全」；NAB 作「沒有完整的」。

¹⁶ 原文作「壓（熨）平」。

¹⁷ 原文作「軟化」（NASB, NRSV）；NIV 作「滋潤」。「滋潤」或作「處理」。本節所形容的傷是一般在戰場上所受的無可醫治的傷。

¹⁸ 原文作「摧殘有如外邦人所推翻」；可譯作「它摧殘只能是如外邦人毀滅的樣子」。有的認為「外邦」指「所多瑪」Sodom（參 9-10 節），但這看法無古卷的支持。原文 *maphekhah*「推翻」（吞滅）五次用於所多瑪的「覆亡」；若本句與「所多瑪」相連，就可譯作「毀滅有如所多瑪的覆亡」。

¹⁹ 原文作「女兒錫安」（KJV, NASB, NIV 同）。先知形容錫安是女兒，強調她在敵人面前的軟弱和無助。

²⁰ 原文作「如被圍困的城邑」。本節前是兩個比喻，本處描寫以色列的實況；故將「如」譯為「是」。

²¹ 「萬軍之耶和華」。這稱號描寫神是全能君王，統領大批侍從，差使和戰士。文義中（如本處）也特別刻劃神軍事統領的層面。這稱號描寫神率領大軍對抗敵人。

²² 本句的重點是「生還者」（餘種）無幾（H. Wildberger, *Isaiah*, 1:20; H. Zobel, TDOD 8:456）。以色列不是幾乎像所多瑪，而是完全像所多瑪。

1:11 耶和華說：「你們所獻的許多祭物與我有何重要²⁵？公綿羊的燔祭和肥畜的脂油，我已經夠了²⁶；公牛的血，羊羔的血，公山羊的血，我都不需要²⁷。

1:12 你們來朝見我，誰向你們討這些——禽獸踐踏我的院宇²⁸？

1:13 你們不要再獻無意義²⁹的供物；你們的香品我認為是憎惡的³⁰。你們守月朔和安息日，並宣召的大會，但我不能容忍罪玷污了的慶賀³¹。

1:14 我恨惡你們的月朔和節期；這都是我不耐煩擔當的負荷。

1:15 你們舉手禱告，我轉眼不看³²，你們多多地祈禱，我也不聽，因你們的手都滿了血³³。

1:16³⁴ 要洗濯、自潔！從我眼前除掉你們的惡行³⁵。停止作惡！

²³ 先知從 9 節的比喻延伸，譏諷地對耶路撒冷的首領和百姓發言，當他們是古代所多瑪 Sodom 和蛾摩拉 Gomorrah 的居民。這諷刺是貼切的，因為審邦既與所多瑪的相若，引發審邦的罪也一定類同。

²⁴ 原文作「我們神的指示」。原文 torah「法律，指示」不僅是教導，也有「糾正性的教導」和「責備」之意。

²⁵ 原文作「為何對我這許多的獻祭？」這諷刺性的問句表示他們的獻祭毫無意義。本句封住了以色列人可能的辯詞：「但是我們照你所吩咐的獻祭了」。本段是耶和華對他有罪子民的可能自辯的回答。他在 2 至 3 節中控告他們悖逆，但他們可能辯稱已向神獻了許多的祭。因此神指出他要求的首先也是最重要的是社會的公正，不是空洞的儀式。

²⁶ 原文 sava「飽足」。近東古代以祭牲作獻給天神的飲食。神在此宣稱他（好像是）飽足有餘了。

²⁷ 本句的文義指出神的不悅。他們將祭牲脂油堆積在神的面前；句中暗示神不再要他們獻祭，好像不再要堆積食物在神桌上一般。

²⁸ 原文作「當你來見我，誰從你的手討這些，踐踏我的庭院」。本句指出神不要這種牲畜的遊行。「踐踏」似是指熱心的獻祭者和他們的祭牲在聖殿區中四處走動。

²⁹ 或作「無用／無價值」（NASB, NCV, CEV）；KJV, ASV 作「徒然」。

³⁰ 注意其他耶和華看為可「憎惡」的：同性戀（利 18:22-30; 20:13），吃儀文規定不潔的動物（申 14:3-8），獻有殘疾的畜牲為祭物（申 17:1），拜偶像的活動（申 18:9-14），宗教性的姦淫儀式（王上 14:23）。

³¹ 原文作「罪惡和大會」。本處指他們的敬拜不被接納，因為百姓日常社會經濟的舉動證明他們不是對神真正的效忠（16-17 節）。

³² 原文作「我閉目不看」。

³³ 「血」不單是祭牲的血，也（意識上）沾滿了犧牲者的血。不容貧困者得公正的裁判和合理的經濟系統的參入就等於「殺」人。

³⁴ 耶和華在指出百姓的罪行後，呼喚他們悔改。這包括社會經濟上實在的行動，不僅在情感上。

1:17 學習做正當的，推廣公平！給受欺壓的人有理由慶祝³⁶！給孤兒伸冤！為寡婦³⁷辨屈！」

1:18³⁸ 耶和華說：「你們來，考慮你的選擇³⁹。你們的罪雖染得像硃紅，你可以⁴⁰變成雪白；雖丹紅易見，你可白如羊毛⁴¹。」

1:19 你們若有決心和順從⁴²，就必再吃地上的美出產。

1:20 若不聽從，又悖逆，你就必被刀劍吞滅⁴³。」要確知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⁴⁴。

煉淨的審判

1:21 可歎，忠信的城變為妓女⁴⁵！從前是公平的中心，公正居在其中，現今只有⁴⁶兇手⁴⁷居住。

³⁵ 本句指以色列所觸犯的約上的規定（參申 28:20；耶 4:4; 21:12; 23:2, 22; 25:5; 26:3; 44:22；何 9:15；詩 28:4）。原文 ma'alleykhem 可簡單的指好的和壞的「事」，但以賽亞通常用作負面性的「惡事」。（參 3:8, 10）

³⁶ 本句實意不詳。MT 古卷作「使欺壓者為正」。「為正」有「引領」，「引導」，「糾正」，「改正」的含意。先知在本節可能在呼喚社會改革（17 下）和個人生活的調整（17 上及中）。J.A. Motyer（The Prophecy of Isaiah, 47）建議本節列出一個不完全社會的兩極：欺壓者和有需要的，害人的和被害的。以賽亞期盼一個在需要處有更換的社會。

³⁷ 「寡婦」指死去丈夫（或離婚）或失去丈夫的婦人。舊約常以孤兒寡婦代表貧困無助的人；這些人因為失去了供應者而無依無靠。

³⁸ 耶和華結束對以色列的起訴，給他們得赦免的機會。在他們面前的選擇是：悔改而得福，犯罪而受刑。

³⁹ 傳統譯作「讓我們彼此辯論」，但文義有法律上的語氣。上主給以色列對未來的選擇。

⁴⁰ 本處未完成的文法指可能性，是條件式。人必先悔改回頭才「可以」得潔淨。下同。

⁴¹ 本句重點不是罪得遮蓋。人的罪是被除去，以倫理的純潔代替。明顯如硃紅的罪必被洗去，有罪的人得以改造。

⁴² 原文作「聽」；KJV 作「順從」；NASB 作「若你同意又遵守」。

⁴³ 本句是字句的巧用：百姓「順從」就能「吃」，或是「悖逆」而「被吞」。

⁴⁴ 原文作「耶和華的口說」。

⁴⁵ 原文作「這忠信的城如何變為妓女」。原文 ekhah 「如何」常用作哀悼的起句（見哀 1:1; 2:1; 4:1-2）。其它舊約經文將以色列拜偶像作「姦淫」，以賽亞指的是道德和社會性的犯禁。

⁴⁶ 原文作「充滿」。

⁴⁷ 或作「刺客」。這可以指所有的「罪犯」，以大罪包括小罪。以賽亞既一般性對首領們保留最嚴厲的責備，本處也可能指有責任維護公正公義的官長。

1:22 你⁴⁸的銀子變為渣滓⁴⁹；你的酒攪了水⁵⁰。

1:23 你的官長成了叛徒⁵¹，與盜賊作伴。全都喜愛賄賂，追求⁵²贓私⁵³。他們不為孤兒伸冤，也不保障寡婦的權益⁵⁴。

1:24 因此，萬軍之主宰耶和華以色列的大能者說：「哎！我要向我的對頭雪恨⁵⁵，向我的敵人報仇⁵⁶。

1:25 我必攻擊你⁵⁷，煉淨⁵⁸你的渣滓，除淨你的雜質⁵⁹。

1:26 我也必復立你忠實的審判官，像起初一樣；復還你智慧的謀士，像起先一般⁶⁰。然後，你必稱為公正之城、忠信之邑。」

1:27⁶¹ 錫安必因公平得自由，歸回的人必因公義得自由⁶²。

⁴⁸ 本字是第二身陰性單式，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

⁴⁹ 本字是浮在鎔化了的金屬上面的雜質。

⁵⁰ 不純的銀和攪水的酒示意耶路撒冷道德倫理的混雜腐敗。

⁵¹ 或作「剛愎」；CEV 作「抗拒我」（NJV, NASB 同）；CEV 作「奸人的朋友」。

⁵² 原文作「追逐」；NIV 作「追求」。

⁵³ 原文 shalmonium 「贓私，賄賂」與 shalom 「平安，完整」拼法相近，以賽亞或含諷刺之意。

⁵⁴ 見 1:17 註解。以賽亞筆下的有錢的欺壓者並不是今日一般的富有資產階級。他們是皇族軍事執法的官僚。這些猶大和以色列的官僚權力伸張擁有更多的土地後，漸漸掌控了國家經濟和法律的命脈；不同的管理階層有不同賄賂贓私的定規。這核心外的老百姓成為系統下的受害者，尤其是失去供應者的孤兒寡婦。藉著有沒收權的稅法，抽丁，高利貸和其它壓制性的手段政策，百姓漸漸失去財富地產和公民的權益。摩西律法所擬的社會效益均衡的制度已徹底改變。

⁵⁵ 原文作「我要慰藉自己」，即「雪恨」；NRSV 作「傾倒我的忿怒」。

⁵⁶ 耶和華與受壓者認同，作他們的報復者和保護者。

⁵⁷ 原文作「轉手對抗你」。「你」在 25-26 節是陰性，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轉手對抗」有「以手擊打」或「攻擊」之意。參詩 81:15；結 38:12；摩 1:8；亞 13:7。耶 6:9 用作「收割葡萄」。

⁵⁸ 冶金時加礦物質防止金屬氧化以「煉淨」雜質。

⁵⁹ 冶金時金屬礦石浮起的「雜質」。

⁶⁰ 原文作「我必恢復你的審判官和謀士如起先一樣」。在社會不公和法制腐敗的前題下（23 節），審判官可能是政府官員有裁判權的人士，謀士（顧問），可能是幫助君王訂政策的人士（3:2 節均有提及）。

⁶¹ 在 1:28 節的耶和華是第三身的稱呼，故從 27 節開始又是先知發言（上次在 21-24 上）。

⁶² 原文作「錫安必被公正贖回」。問題是本節的「公正」和「自由」是原因還是結果；是出自神還是出自人。若「公義」是歸回者的「公義」，那就是重立的「公正的中心」錫安（神的子民以神要求的公平公正處事），將本城從過去的羞恥

1:28 悖逆的罪人必被打碎⁶³；離棄耶和華的必致消滅。

1:29 那等人必因你們⁶⁴所喜愛的聖樹⁶⁵抱愧，那裏是你們選擇為敬拜的地方。

1:30 因為你們必如葉子枯乾的樹，好像無水澆灌的園子⁶⁶。

1:31 有權勢的必如⁶⁷一根絨線，他的工作好像火星，都要一同焚燬，無人撲滅。

耶路撒冷將來的光榮

2: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得的默示，論到猶大和耶路撒冷⁶⁸。

2:2 未來的日子⁶⁹，耶和華殿的山必堅立⁷⁰，為至要的山，要成為至重之嶺⁷¹，萬國都要流歸這山。

2:3 必有許多國的民說：「來吧！讓我們登耶和華的山，去到雅各 神的殿；主就可以將他的道教導我們⁷²，我們就能跟從他的準則⁷³。因為道德指示必出於錫安⁷⁴；耶和華的諭旨必出於耶路撒冷⁷⁵。」

2:4 他必審判列國彼此的爭訟，為許多國民斷定是非。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把槍打成鐮刀⁷⁶；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2:5 雅各家⁷⁷啊，來吧！我們走在耶和華引導的光中⁷⁸。

救贖出，恢復重要的地位（見 2:2-4；參 E. Kissane, Isaiah, 1:19）。大部份學者卻認為「公義」「公正」單指神為的，或兼是神為和人為的。若是神為與人為的，這些名詞就是客觀性的神救贖的作為，和人主觀性的悔改。（Motyer, 51）。「歸回的人」應是「悔改的人」與 28 節的「罪人」對照。

⁶³ 原文作「必有叛徒和罪人一同被打碎」。

⁶⁴ 29-30 節的「你們」指 28 節的「罪人」。

⁶⁵ 或作「園子」（KJV, NASB, NIV, NRSV 同）；NAB 作「園圃」。

⁶⁶ 或作「花園」（KJV, NAB, NASB, NIV, NRSV 同）。

⁶⁷ 原文作「必成為」（NASB, NIV 同）。

⁶⁸ 原文作「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所見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事）」。

⁶⁹ 原文作「時日的盡期」；可指一般性的未來，或是嚴格性的「歷史的最後期」。

⁷⁰ 原文作「永存」，或作「被建立」（KJV, NIV, NRSV）。

⁷¹ 原文作「為眾山之首，被高舉過於諸嶺」。

⁷² 或作「要求」。神的「道」在本處之義是他要求的人的道德行為標準。

⁷³ 原文作「行在他的道中」。

⁷⁴ 原文作「因指示必出自錫安」。

⁷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話出自耶路撒冷」。

⁷⁶ 將戰具打成農具指出從恐慌緊張轉至平安和穩妥。

⁷⁷ 指雅各的後裔。

⁷⁸ 原文作「讓我們行在耶和華的光中」。本處的「光」指耶和華的指示和命令，引導子民順從他的道德標準。

耶和華降罰的日子

2:6 耶和華，你誠然離棄了你的百姓，雅各的後裔，是因他們滿了東方觀兆的人，像非利士人一樣，尋問占卜者⁷⁹。到處都是外邦人⁸⁰。

2:7 他們的地滿了金銀；財寶也無窮⁸¹。他們的地滿了馬匹，戰車也無數⁸²。

2:8 他們的地滿了無用的偶像，他們跪拜自己手所造的，就是自己指頭所構的。

2:9 人屈身臣服，他們俯服敬拜⁸³。不要饒恕他們⁸⁴！

2:10 你當進入巖穴，藏在土中，躲避耶和華可怕的審判⁸⁵和他尊貴的華美。

2:11 到那日，驕傲的必降為卑，高傲的都必蒙羞⁸⁶，惟獨耶和華被尊崇⁸⁷。

2:12 的確，⁸⁸必有萬軍耶和華降罰的一個日子，要臨到⁸⁹崇高和有能力的人，一切驕傲的——都必蒙羞，；

2:13 又臨到黎巴嫩的香柏樹和巴珊的橡樹⁹⁰——他們是多崇高和大能。

2:14 又臨到一切高山和峻嶺⁹¹；

2:15 又臨到高台和堅固城牆；

2:16 又臨到他施的船隻⁹²並一切壯觀⁹³的船隻⁹⁴。

⁷⁹ 原文作「像非利士占卜的人」。本節論及以色列人大大借用東方西方人的風俗（違反了利 19:26；申 18:9-14）。

⁸⁰ 原文作「外邦人的兒女_____」最後一字意義不明。有加以「擊掌」為「訂盟」之意，有作含敵意的「鼓掌」。本譯本認為本處是居地滿了（太多）外邦人的意義。

⁸¹ 或作「財庫」；KJV 作「寶物」。

⁸² 猶大王族積聚大量的財富和軍力，違背了申 17:16-17。

⁸³ 原文作「人彎腰，人低下」。原文 shahhakh「彎腰」和 shafal「低下」在 11 及 17 節用作神羞辱驕傲的人，故有的認為本處是預告審判「人必被扯下，必受羞辱」。但本處應是對這些人的控告。「彎腰，低下」指出人敬拜己手所造的無用偶像的姿態。

⁸⁴ 原文作「不要舉起他們」。「舉起」是「饒恕，赦免」之意（見創 18:24-26）。本處語意雙關，用「舉起」配合上句的「彎腰」，先知求神不要抬舉他們。

⁸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可怕」，指審判產生的「可怕」。

⁸⁶ 原文作「驕傲者的眼目必降下，高傲者必扯倒」。shafal 和 shakhakh 的重覆使用（見 9 節註解）指出審判的貼切。驕傲者既在偶像前彎腰低下，當神審判他們的時候，他們也被迫彎下低下。

⁸⁷ 或作「高舉」。

⁸⁸ 或作「因為」。

⁸⁹ 或作「對抗」（NAB, NASB, NRSV）。

⁹⁰ 黎巴嫩的香柏樹和巴珊的橡樹都以高大重要著稱。這些是有權勢的人貼切的表徵。在這些人的心目中他們是重要和安穩。

⁹¹ 高山峻嶺代表驕傲人的安全感，下節的高台城牆同義。

2:17 驕傲的必蒙羞，狂傲的必降卑⁹⁵；在那日，惟獨耶和華被尊崇⁹⁶。

2:18 無用的偶像必全然廢棄⁹⁷。

2:19 耶和華興起驚嚇大地的時候，他們⁹⁸必進入石洞，進入土穴⁹⁹，要躲避耶和華可怕的審判¹⁰⁰和他尊貴的華美。

2:20 到那日¹⁰¹，人必將為拜而造的金偶像、銀偶像拋進田鼠和蝙蝠的洞穴，

2:21 使他們自己能在耶和華驚嚇大地的時候，藏入磐石縫中和巖石穴裏¹⁰²，要躲避耶和華可怕的審判和他尊貴的華美¹⁰³。

2:22 不要信靠世人，他鼻孔裏不過有氣息，為何他們該受特殊的關注？

未來的領導危機

3:1 看！萬軍之主宰耶和華¹⁰⁴快要從耶路撒冷和猶大，除掉眾人的一切保障，包括一切的糧食和水，

3:2 除掉能人和戰士、審判官和先知、占卜的和首領¹⁰⁵、

3:3 五十夫長、尊貴人¹⁰⁶、行法術的謀士¹⁰⁷，和會念咒的人。

3:4 主說¹⁰⁸，「我必使年青人作他們的首領，使惡毒的少年¹⁰⁹管治他們。」

⁹² 原文作「他施的船」。這可能是在他施 tarshish 造的船隻，或是能航行到他施的船隻。

⁹³ 原文作「可喜悅的」；NAB, NIV 作「宏偉」；NRSV 作「美觀」。

⁹⁴ 本節所指的船隻是同類中最好的，故也是引喻「驕傲者」。

⁹⁵ 參 11 節註釋。

⁹⁶ 參 11 節註釋。

⁹⁷ 原文作「全然過去」；ASV 作「完完全全的過去」。

⁹⁸ 「他們」可能指「偶像」在審判的時候被敬拜者扔入洞穴（20-21 節）；但更可能的是指「拜偶像者」，參 10 節類似的諷刺話。

⁹⁹ 原文作「塵土」；ASV 作「進入地的洞中」。

¹⁰⁰ 參 10 節註釋。

¹⁰¹ 或作「那時」。

¹⁰² 20-21 節論點不詳。他們是否對這些人造的偶像依依不捨，而帶去一同躲藏，還是邊走邊扔？無論如何，這明顯地指出偶像不能幫助他們。

¹⁰³ 參 11 節註釋。

¹⁰⁴ 參 1:9 註解。

¹⁰⁵ 原文作「長老」。

¹⁰⁶ 原文作「那些把臉舉起的人」。參王下 5:1。

¹⁰⁷ 原文作「在法術上有智慧的人」。原文 kharashim 「法術」，有的認作「技術」，故可譯作「巧匠」（參 NIV, NASB）。

¹⁰⁸ 原文無「主說」字樣，加入以求清晰。先知在 1-3 節發言（注意第 1 節以第三身份稱呼耶和華），但本處耶和華自己宣佈要親自干預審判。文句上不清楚耶

3:5 百姓要彼此惡待，彼此敵對；鄰居打架¹¹⁰。少年人必驕傲地頂撞老年人，下流人必向尊貴人挑戰¹¹¹。

3:6 人必在父家抓住弟兄說：『你有衣服，你作我們的官長！這堆垃圾歸你手下吧¹¹²！』

3:7 那時¹¹³兄弟必喊著說¹¹⁴：『我不是醫生¹¹⁵。我家中沒有糧食，也沒有衣服；不要立我作百姓的領袖。』」

3:8 耶路撒冷必定敗落，猶大傾倒，因為他們的言語和行動得罪了耶和華¹¹⁶，他們背叛了他的皇權¹¹⁷。

3:9 他們的面色¹¹⁸證明自己的罪過¹¹⁹；他們公開述說自己的罪惡¹²⁰，好像所多瑪一樣。他們有禍了¹²¹，因為他們惹禍上身。

3:10 告訴無辜的人¹²²說太平無事¹²³，因為他們必為自己所行的得報酬¹²⁴。

3:11 邪惡的罪人有禍了，因為他必照所當得的受報應¹²⁵。

和華何處完句先知何處接續。可能先知在第 8 節重新發言，因耶和華又以第三身份稱呼。4-7 節的主題連貫，故耶和華所說可能延至 7 節。

¹⁰⁹ 原文 ta'alulim 是抽象性的複式字，有譯作「殘忍，遊蕩」；故可將這字作人性化的描寫首領：「惡毒地管治他們」。數譯本作「孩童」（參 ESV, NASB, NCV, NIV, NKJV, NRSV）。MT 古卷用此字將特圈點首領們的殘暴任性。在神審判之後，首領群真空，無經驗無能的少年人當上首領。

¹¹⁰ 原文作「人反對人，人反對他的鄰舍」。

¹¹¹ 原文作「不甚被重視的（反對）受尊重的」。原文 rahav 「反對」引自上句。

¹¹² 或作「負責」（NASB）。這人的動機自私。他叫弟兄管理，因弟兄有財可散。

¹¹³ 或作「在那日」（KJV）。

¹¹⁴ 原文作「揚聲」。

¹¹⁵ 原文作「包裹（傷口）者」；KJV, ASV, NRSV 作「醫治者」。

¹¹⁶ 原文作「他們的舌和事蹟（都）向著（針對）神」。

¹¹⁷ 原文作「背叛皇上的眼睛」。原文 karod 「君皇的華美」是皇權的顯張。

¹¹⁸ 或作驕傲的「表情，神態」。

¹¹⁹ 原文作「作不利他們的回答」；NRSV 作「作他們的反証」。

¹²⁰ 原文作「他們的罪，像所多瑪，他們宣揚，並不隱瞞」。

¹²¹ 原文作「他們的靈魂有禍」。

¹²² 或作「義人」（KJV, NASB, NIV, TEV）；NLT 作「那些神性的」。

¹²³ 原文作「好事（臨到）」。

¹²⁴ 原文作「他們必吃自己行事的果子」。

¹²⁵ 原文作「他們手所作的必（照樣）做給他」。

3:12 壓制者殘忍地對待我¹²⁶的百姓，債主轄管他們。我百姓的領袖誤導他們¹²⁷；他們給了你迷亂的方向¹²⁸。

3:13 耶和華坐上審判席，站起來宣述民眾的判決。

3:14 耶和華必來宣告百姓的領袖和官長的判詞：「毀壞¹²⁹葡萄園¹³⁰的就是你們；從貧窮人偷來的都藏在你們家中¹³¹。」

3:15 萬軍之主宰耶和華說¹³²：「你們為何壓碎我的百姓，碾磨貧窮人的臉¹³³？」

洗除不潔

3:16 耶和華又說：「錫安的女子¹³⁴驕傲。她們抬高頭¹³⁵走路，眉目傳情，輕佻踏步¹³⁶，腳環叮噠¹³⁷。」

3:17 所以¹³⁸主¹³⁹必使錫安的女子額有皮膚¹⁴⁰病；耶和華又使她們頭頂光禿¹⁴¹。」

3:18 到那日¹⁴²，主必除掉她們華美的腳釧¹⁴³、髮網、月牙形飾品、

¹²⁶ 本處可能指先知或耶和華。

¹²⁷ 原文作「我的百姓，他的壓制者，他嚴嚴管治，女人（們）管理他們」。本節的文句意義都頗有爭議。(1) 原文「女人」（們）nashim 可能是 noshim 「債主」；(2) nogsyv 「他的壓制者」可能是 nogshim 「壓制者」。譯法可從這些組合中而成。

¹²⁸ 原文作「你的道路他們迷亂了」。原文 Bala 「迷亂，混亂」有同義字「吞吃」。

¹²⁹ 原文 Ba"ar 「毀壞，吃盡」有常見的同義詞「燒毀」。

¹³⁰ 本處的葡萄園代表本國。見 5:1-7。

¹³¹ 原文作「劫掠窮人的在你家中」（NASB）。

¹³² 參 1:9 註解。第 1 節用此稱號，本處以這稱號總括 1-15 節所說。

¹³³ 本句語氣是耶和華向首領們發作。上主向他們對百姓的態度的猖狂難以相信。

¹³⁴ 原文作「女兒錫安」（KJV, NAB, NRSV）；下同。

¹³⁵ 原文作「伸長頸項」。她們驕傲地抬頭使人能看見頸項上的珍飾。

¹³⁶ 原文作「跳步行走」。

¹³⁷ 原文作「腳步叮噠」。

¹³⁸ 原文 16-17 節是一長句。耶和華在 17 節以第三身份稱呼自己。

¹³⁹ 原文「主」作「adonay」，18 節同。

¹⁴⁰ 或作「疤痕」（KJV, ASV）；NIV, NCV, CEV 作「瘡疤」。

¹⁴¹ 本句意義不明，因有罕見字 pol。本字是「使赤身，使敞露」，故有譯作「露出下體」。（王上 7:50 本字以名詞出現有「凹凸」之意）。J.N. Oswalt (Isaiah [NICOT], 1:139, n.2) 認為本處應作「額」。

¹⁴² 本譯本認為耶和華的發言在 17 節結束，故加入「到那日」為 18 節起句。「到那日」或作「那時」（KJV）。

¹⁴³ 或作「腳釧的華美」。

3:19 耳環、手鐲、頭巾、

3:20 頭飾、足鍊、華帶、香盒¹⁴⁴、符囊、

3:21 戒指、鼻環、

3:22 禮服、外套、披肩、手袋、

3:23 外袍、背心、裹頭巾、長衣¹⁴⁵。

3:24 必有臭爛代替馨香¹⁴⁶，繩子代替腰帶，光禿代替辮髮，粗衣代替華服，烙傷代替美容。

3:25 你¹⁴⁷的男丁必倒在刀下；你的勇士必死在陣上¹⁴⁸。

3:26 錫安（註：原文作「她」）的城門必悲傷、哀號；無人的她必坐在地上¹⁴⁹。

4:1 那時¹⁵⁰，七個女人必拉住一個男人說：「我們吃¹⁵¹自己的食物，穿¹⁵²自己的衣服，但求你許我們歸你名下¹⁵³——除掉我們的羞恥。」

耶和華的苗裔

4:2 那時¹⁵⁴，耶和華賜的出產必華美尊榮¹⁵⁵，地的出產必為以色列餘剩的人為傲為悅¹⁵⁶。

¹⁴⁴ 原文作「呼吸之家」。HALOT 124 s.v.定作「香（水）瓶」；NAB 及 NRSV 作「香盒」。

¹⁴⁵ 本清單的許多名稱實意不詳；用意是使讀者明白這些女子的傲氣和物質主義的態度。各式的佩戴裝扮都是由她們的丈夫榨取窮人所得的利益而來。

¹⁴⁶ 原文作「必有腐臭代替香料」。

¹⁴⁷ 本處「你」是陰性單式，人性化的錫安代表她的「女子們」為受言人。26 節的「她的城門」肯定此見。

¹⁴⁸ 原文作「你的力量（倒在）戰場」。

¹⁴⁹ 原文作「她必空了，她必坐在地上」。耶路撒冷是人性化的孤獨女子，坐在地上哀悼這荒涼的城市。

¹⁵⁰ 或作「到那日」（ASV）。七比一的數目強調人口比例的懸殊；許多男人都死在戰場。

¹⁵¹ CEV 作「買」。

¹⁵² NCV 作「做」。

¹⁵³ 原文作「冠名在我們之上」，是歸屬之意。見撒下 12:28。古代以色列的文化定女性是丈夫的財產。

¹⁵⁴ 或作「在那日」（KJV）。

¹⁵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植物必成華美尊榮」。許多英譯本認為 tsemakh yehvah 有千禧年國度的含意而譯作「耶和華的枝條」（KJV, NAB, NASB, NIV, NRSV, NLT 及其它）。雖然原文的 tsemakh 被日後先知們用作皇裔（耶 23:5; 33:15；亞 3:8; 6:12），那些經文的文義都清楚指出是統治的人，而本字用作代表後裔。不過在賽 4:2 文義中並無此指示。相反的下句的平行句中的「地的出產」只能解作農產品（見民 13:20, 26；申 1:25）。「耶和華的植物」一詞大多數的用法是指農作物（見詩 65:10「耶和華是青物的來源」）。本處直作耶和華恢復農作物的生長是合

4:3 那時，剩在錫安、留在耶路撒冷的，就是一切住耶路撒冷、註定存活的¹⁵⁷，必稱為聖¹⁵⁸。

4:4 那時¹⁵⁹，主¹⁶⁰必將錫安女子的糞便¹⁶¹洗去，又將耶路撒冷中的血漬除淨¹⁶²。他來審判，又帶來毀滅¹⁶³。

4:5 耶和華也必在錫安山重新創造¹⁶⁴，在全會眾以上，白日有煙雲，黑夜有火燄的光¹⁶⁵，的確，在耶和華榮耀的顯現時必有覆蓋¹⁶⁶。

4:6 必有保障，白日可以得蔭避暑，也可以作為藏身之處，躲避狂風暴雨¹⁶⁷。

變酸的情歌

5:1¹⁶⁸ 我要向我愛人唱歌——論我愛人葡萄園的事¹⁶⁹。我的愛人有葡萄園在肥沃的山岡上¹⁷⁰。

宜的看法；先知們也常在異象中包括這主題（見賽 30:23-24; 32:20；耶 31:12；結 34:26-29；摩 9:13-14）。

¹⁵⁶ 原文作「地的果子必成為以色列餘剩的（人）的驕傲和美麗」。

¹⁵⁷ 原文作「在耶路撒冷登記存活的」。本處所見的是耶路撒冷的人口登記冊，凡在冊上有名的都可存活。這些人是本節上句的餘下的人。

¹⁵⁸ 或作「分開」；CEV 作「特別」。

¹⁵⁹ 原文作「當」（KJV, NAB, NASB）；CEV 作「之後」；NRSV「同時」。

¹⁶⁰ 原文作「全能主」adanai。

¹⁶¹ 本字它處用作「嘔吐」（賽 28:8）和「糞便」（賽 36:12）。許多英譯本作「污穢」（NAB, NIV, NRSV）。在神的眼中，前段所寫的美麗的飾物只不過是「嘔吐」和「糞便」，因這些代表了城中居民的道德的腐敗（NLT 作「道德垃圾」）。

¹⁶² 參 1:21 相關的概念。

¹⁶³ 原文作「以審判的靈和燒毀的靈」。下半句意義不明。原文 yuakh「靈」可作「風」；本句就可譯作耶和華以狂風作審判的工具。不過這與上句的「洗去」「除淨」文義不連貫。可能本處景像是神以伴同大風的「大雨」（也指「靈」）成就「洗去」和「除淨」；也可指神的「靈」，就是神審判的「精神」。本句的 ba'ar「燒去」也可能是「掃去」或「毀滅」。

¹⁶⁴ 原文作「全地上，錫安上」。NLT 作「耶路撒冷」；CEV 作「全城」。

¹⁶⁵ 原文作「日間以雲和煙，夜間以火和火光」。「煙」應是與火相連。本句提醒的是摩西的時代耶和華引導保護自己的子民（出 13:21-22; 14:19, 24）。賽 4 所描寫的未來的年代，耶和華保護性的同在要成為現實。

¹⁶⁶ 原文作「的確（或因為）所有榮耀之上，一蓋子」。本處可能引喻出 40:34-35 神的榮耀充滿會幕時上有雲彩遮蓋。

¹⁶⁷ 本節的「暑」和「風雨」指同樣的現象，而非不相關的現象。

5:2 他築籬笆¹⁷¹，撿去石頭，栽種葡萄藤。他在園中心蓋了一座塔，又鑿出壓酒池，指望結好葡萄¹⁷²，反倒結了酸葡萄¹⁷³。

5:3 現在，耶路撒冷的居民和猶大人哪，你們自己選擇，要我還是要葡萄園！

5:4 我為我葡萄園所做的，還有甚麼呢？我等它結好葡萄，怎麼倒結了酸葡萄呢？

5:5 現在我告訴你們，我要向我葡萄園怎樣行：我必撤去籬笆，使它成為草原¹⁷⁴；拆毀牆垣，使它讓野獸飼食¹⁷⁵。

5:6 我必使它荒廢；不再修理，不再鋤刨，荊棘蒺藜也必生長。我必命雲不降雨在其上。

5:7 是的¹⁷⁶，萬軍之耶和華的葡萄園，就是以色列¹⁷⁷；他所喜愛所栽培的，就是猶大人。他等待的是公平，看——所得的是叛逆¹⁷⁸；等待的是公正，看——所得的是求救¹⁷⁹！

將臨的災禍

5:8 禍哉！那些累積房屋¹⁸⁰的人與死人無異；那些搜括地皮¹⁸¹直到無地剩下¹⁸²，全地唯有他是地主的人¹⁸³。

¹⁶⁸ 誰是本句發言人不詳。可能是先知扮演伴郎的角色在友人婚禮時寫下這首情歌。若此，原文 yadid 可譯作「我友」。本譯本假設是以色列唱給耶和華。原文 dod 「愛人」在雅歌中常用作女子形容所愛者。

¹⁶⁹ 以色列看自己是耶和華的愛人，比己為他的葡萄園。本引喻有性行為的內涵，因它描寫自己能滿足愛人的慾望，能生兒育女。見歌 8:12。

¹⁷⁰ 原文作「在角上，油之子」。原文 qeren 指角形的山峰或山上橫突出的尖刺型的峭壁。「油之子」描寫這山能長出橄欖樹。本字與 karem 「葡萄園」押韻。

¹⁷¹ 或作「挖掘」（NIV）；KJV 作「圍上籬笆」。

¹⁷² 或作「可吃的葡萄」。

¹⁷³ 原文作「野葡萄」，4 節同。至此情歌變酸，耶和華插句結束故事（3-6 節）。2 節的末句將向耶和華所唱的情歌變成耶和華的判語。

¹⁷⁴ 原文作「它必成飼食之處」。原文 ba'ar 「飼食」與燒毀是同義字。

¹⁷⁵ 原文作「它必成踐踏之處」。NASB 作「踐踏之地」。

¹⁷⁶ 或作「因為」（KJV, ASV, NASB, NRSV）。

¹⁷⁷ 原文作「以色列家」（NASB, NIV, NRSV）。

¹⁷⁸ 原文作「但看，不順從」。原文 mishpakh 只用於本處，實意不清。有些示意「流血」。本詞明顯的是公平 mishpat 的諧音字，指出人不能符合耶和華的理想。

¹⁷⁹ 原文作「但看，求救」。原文 tsa'qah 「求救」和 tseyaqah 「公正」是諧音字，指出人不能符合耶和華的理想。

¹⁸⁰ 原文作「禍哉，那些造房接房的人」。「禍哉」Hoy 是殯葬時用的「哎」（見王上 13:30；耶 22:18；34:5），有死亡的含意。

¹⁸¹ 原文作「以田接田」。

5:9 萬軍之耶和華告訴¹⁸⁴我：「必有許多華美的房屋成為荒廢，無人居住¹⁸⁵。」

5:10 大葡萄園¹⁸⁶只出一罷特¹⁸⁷酒；夠產多筐¹⁸⁸的穀種只結不夠一筐¹⁸⁹的糧食。」

5:11 那些清早起來喝酒¹⁹⁰，那些喝到夜深，因酒發燒的人¹⁹¹都與死人無異。

5:12 他們在筵席上彈琴、鼓瑟¹⁹²、擊鼓、吹笛、飲酒，卻認不出耶和華的作為，也不看清他將要帶到的事¹⁹³。

5:13 所以我¹⁹⁴的百姓因無知就被擄去¹⁹⁵。他們的首領飢餓¹⁹⁶，羣眾¹⁹⁷乾渴。

5:14 故此，死亡¹⁹⁸打開喉嚨，張大其口¹⁹⁹；錫安的貴胄和群眾都掉在其中，包括那些和她一同慶賀的人²⁰⁰。

¹⁸² 本節不是反對置地置業，而是指出猶大富有的官員以詐貧民的手段積蓄產業。這違背了約中地屬神的規定——每家都有自己的地業。見 1:23 註解。「無地剩下」原文作「直到地方之末」；NASB 作「直到沒有空處」。

¹⁸³ 原文作「你獨自住在地的中心」。

¹⁸⁴ 原文作「在我耳中說」。

¹⁸⁵ 原文作「又大又好的（房屋），沒有人住」。

¹⁸⁶ 原文作「十軛的葡萄園」，原文 tsemel「軛」是面積的單位。「十軛」是需要十隊套軛的牛在定時內耕種之地。確實單位不詳。

¹⁸⁷ 「罷特」bath 是液體單位，約是今日的 13.2-26.4 公升（6-12 加侖）。

¹⁸⁸ 原文賀梅珥 homer 是乾貨單位；實在數量有所爭論。NCV 作「十筐」；CEV 作「五筐」。

¹⁸⁹ 原文「一依法」ephah 是乾貨單位；一「賀梅珥」有十「依法」。本節指出農作物嚴重的失收，只有預期的十分之一。

¹⁹⁰ 原文作「禍哉，那些清早起來追趕啤酒的」。

¹⁹¹ 原文作「流連到黑夜，（直到）酒燒著他們」。本節不是定喝酒有罪，而是指出富有官員們腐化的生活。他們的財富取之於窮人。縱情的生活方式不是本節的重點，而用以指出真正的病因——社會的不公。

¹⁹² 原文本處是兩種絲絃的樂器 kinnor 和 nevel「豎琴」。

¹⁹³ 原文作「他們不看耶和華的作為，也不見他手帶來的」。本處的「作為」是神所計劃的審判（參 19, 26; 10:12; 28:21 各節）。

¹⁹⁴ 本處不清楚是先知或是耶和華說話。

¹⁹⁵ 本處用完成式，指有如發生了的事。

¹⁹⁶ 原文作「他們的榮耀必為飢者」。原文 havod「榮耀」與 hamon「群眾」對照，故「榮耀」指國家富有重要的人。有的認為 metey「者，的人」應是 mitey「死者」。

¹⁹⁷ 原文作「他」，指「我的百姓」。

¹⁹⁸ 原文作「陰間」sheol（ASV, NASB, NRSV 同），是「死人之地」，「墳墓」之意。

5:15 人必受羞辱，降為卑下；驕傲的人必降為卑²⁰¹。

5:16 萬軍之耶和華在懲罰²⁰²時必為崇高²⁰³；全能神的權柄在審判時必被公認²⁰⁴。

5:17 那時，羊羔²⁰⁵必來吃草，如同在自己的草場；肥壯的過路客必在廢墟²⁰⁶飼食。

5:18 那些以虛無的繩索牽引邪惡的人與死人無異²⁰⁷，那些緊拉罪惡如套車之繩的人²⁰⁸。

5:19 他們說：「任他急速行，趕快成就他的作為，給我們看看²⁰⁹；任以色列聖者²¹⁰的謀劃成形成就²¹¹，我們就知道。」

5:20 那些稱惡為善、稱善為惡的人與死人無異；那些將暗變光，將光變暗，將苦變甜、將甜變苦的人！²¹²

5:21 那些自以為有智慧²¹³，自看有明哲的人與死人無異。

¹⁹⁹ 原文作「陰間打開吼嚨，無止盡的張口」。「死亡」在舊約聖經和迦南神話都描寫為吞吃獵獲者（箴 1:12；哈 2:5）。

²⁰⁰ 本句四動詞皆為第三身陰性單式的「她」，可能指錫安／耶路撒冷。見 3:25-26；4:4-5。

²⁰¹ 原文作「（男）人被拉下。（男）人被扯低，驕傲人的眼目拉下」。

²⁰² 原文作「審判／公正」。當神公正地刑罰上節的惡人時，他必被認為大能的戰士。

²⁰³ 或作「高舉」；TEV 作「全能主顯出他的偉大」。

²⁰⁴ 原文作「聖神必被公平（與一般）分出」。神的「聖」在此應是他的皇權，也是他對公平的委身（見 1:4 註解）。當神審判惡人時，他的主權必被承認。「公正」*mishpat* 和「公平」*tsdaqah* 兩字的使用有其重要性。在 7 節神控告子民沒有建立「公正」和「公平」的社會；神必親自審判，將「公平」「公正」收歸己手。

²⁰⁵ 或作「羊」（NIV, NCV）；「羊群」（NLT）。

²⁰⁶ 本處完成 14 節始的形容，更添上諷刺，當審判來臨，「陰間」會吞沒飲宴的罪人；然後宴會席上空虛，只有羊來吃草。

²⁰⁷ 見 8 節註解。

²⁰⁸ 原文作「那些用空虛之繩牽引邪惡，如（以）繩拉車的」。雖然各古卷細節上有所分歧，基本意義是明確的。罪人對自己的罪惡方式如此眷戀（比作沉重的負荷），他們決意努力牽引同行。原文 *shav*「空虛」更指出他們的生活方式是不（沒有）正確，命定引入虛空毀滅。本節強調以色列人的愚妄；他們抓住罪惡（包括其刑罰）不放，但又盼望神的干預。

²⁰⁹ 本節的「他」指神；「作為」指 12 節的審判。人用這些話向先知預言的審判挑戰。他們在說看不出神如此採取行動的證據。

²¹⁰ 見 1:4 註解。

²¹¹ 原文作「臨近」（NASB）；NRSV 作「快快應驗」。

²¹² 參 8 節「禍哉」註解。先知在本節指責道德標準的歪曲。「黑暗」和「苦」代表邪惡；「光」和「甜」表徵「公義」。

5:22 那些飲酒冠軍²¹⁴，喝了濃酒大有勇氣的人與死人無異。

5:23 他們因受賄賂，就稱惡人為義，不顧無辜者公正的因由²¹⁵。

5:24 因此，火焰²¹⁶怎樣吞滅禾稻，乾草怎樣鎔解在火燄之中，照樣，他們的根必腐朽，他們的花必像灰塵吹去²¹⁷。因為他們厭棄萬軍之耶和華的律法，藐視以色列聖者²¹⁸的命令²¹⁹。

5:25 所以，耶和華的烈怒向他的百姓發作；他的手伸出攻擊他們。山嶺就震動；他們的屍首在街市上好像糞土²²⁰。雖然如此，他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

5:26 他豎立號旗，招來遠方的國²²¹，發哨聲叫他們從地極而來！看哪，他們必急速奔來。

5:27 沒有疲倦的，絆跌的；不停下打盹睡覺。他們不放鬆腰帶，解開鞋帶休息。

5:28 他們的箭快利，弓也上了弦。他們的馬蹄堅如火石，車輪好像旋風²²²。

5:29 他們吼叫像獅子，咆哮，像少壯獅子。他們咆哮抓食；坦然叨去，無人救回。

5:30 那日²²³，他們要向以色列人吼叫，像海浪擊石。人看遠方就看見災禍的黑暗，雲將光明變為昏暗²²⁴。

²¹³ 原文作「面前是明白的人」。18-21 節有三句「與死人無異」的控訴，都不是正式審判的宣告。先知在 8-17 節建立了模式，在 18-21 節他轉換筆法吸引讀者的注意。三句的「與死人無異」刻劃出人的罪，增加了緊湊和期盼的因素。審判必定來臨，來時必然毀滅。「毀滅」刻意地在第 6 節和最後的「與死人無異」指出（見 22-30 節）。

²¹⁴ 本處用字相當諷刺而引入 25-30 節敵軍的侵略。猶大富有的首領不外是飲宴之徒，對抗不了真正的戰士。

²¹⁵ 原文作「無辜者公正的因由他們轉去」。先知在 22-23 節回到開始時的主題。8 節，11-12 節，18-23 節的控告以 A-B-C-C'-B'-A' 方式展示：(A) 社會的不公（8 節），(B) 放蕩（11-12 上），(C) 屬靈的麻木（12 下）／／(C') 屬靈的麻木（18-21），(B') 放蕩（22），(A') 社會的不公（23）。

²¹⁶ 原文作「火舌」（NASB）。

²¹⁷ 將「他們」比作有花的植物在乾旱炎熱的氣候下速速的枯萎。

²¹⁸ 見 1:4 註解。

²¹⁹ 原文作「話」。

²²⁰ 或作「垃圾」（NCV, CEV, NLT）；NAB, NASB, NIV 作「糞土」。

²²¹ 原文作「遠方的（諸）國」或「遠方的一國」。

²²² 車輪旋轉快速捲起沙土。

²²³ 或作「那時」。

²²⁴ 光明變為昏暗與 20 節相比頗為諷刺。罪人在該處將光明（道德倫理的良善）變為黑暗（道德倫理的邪惡）。現在神將光明（罪人的生存圈和性命）變為黑暗（審判和死亡）。

以賽亞蒙召

6:1 當烏西雅王崩的那年²²⁵，我見全能主²²⁶坐在高高的寶座上。他的衣裳垂下，遮滿聖殿。

6:2 他之上有撒拉弗²²⁷侍立；各有六個翅膀。他們用兩個翅膀遮臉，兩個翅膀遮腳²²⁸，兩個翅膀飛翔。

6:3 彼此呼喊說：「聖哉！聖哉！聖哉！」²²⁹萬軍之耶和華²³⁰，他威嚴的華美充滿全地！」

6:4 他們的聲音震動門框²³¹，殿也充滿了煙雲。

6:5 那時我說：「禍哉！我滅亡了²³²！因為我是嘴唇不潔的人²³³，又住在嘴唇不潔的民中。我眼見了大君王萬軍之耶和華²³⁴。」

6:6 但有一撒拉弗飛到我跟前。他手裏拿着紅炭，是用火剪從壇上取下來的，

²²⁵ 約主前 740 年。

²²⁶ 原文作 adonay；8, 11 節同。

²²⁷ 原文 seraph 撒拉弗字意是「燒著者」，示意活物顯現如火（TEV, CEV 作「火焰活物」；NCV 作「天上的火動物」）。舊約它處撒拉弗指「毒蛇」（民 21:6；申 8:15；賽 14:29；30:6）。可能他們被稱為「燒著者」是因咬後的效應如火燒或引起發燒。也可能是以賽亞所見的是部份蛇狀的形態。雖然蛇狀的活物有翼頗不尋常，但兩處經文形容他們飛行（賽 14:29；30:6），或許指他們衝刺的行動。見 14:29 註解。

²²⁸ 有的認為「腳」指性器官。

²²⁹ 有的認為本處的三重「聖哉」是撒拉弗宣示「三位一體」的真神。這建議卻無語音文義的基礎，應看作喻意。希伯來文法常用疊字疊句作強調。撒拉弗重複使用「聖哉」是強調耶和華的「聖潔」。三疊的例子可見於結 21:27（耶 22:29 亦可為此例）。本句譯作「萬軍之耶和華有絕對的主權」。「聖」的基本觀念是和「俗（平常）」的分開，是特別的獨一的。在本處文義下，耶和華的「聖」是他為宇宙的王的首要和最重要的特徵。他和他管治的世界是「分開」的。注意 1 節中高高（在上）的寶座和 5 節所形容的「大君王」。他的「聖」也包含了他的皇權延伸的道德主權。他既是王就有支配百姓如何生活的主權；而他的屬性也立下了正確行為的標準。他在道德意念上也是和屬民「分開」的。他立標準；他們達不到。注意以賽亞在第 5 節嘆息道自己道德上不配站立在神的面前。

²³⁰ 本處的稱號可能少具軍事的含意，而指出耶和華是天庭會中的主持者。見 1:9 註解。

²³¹ 原文 ammot hassippim「門架的樞紐」。

²³² 以賽亞用完成式說自己「（已經）滅亡了」是語法上的強調。有的認為本字是「肅靜」，也譯作「我必需肅靜」。

²³³ 以賽亞不配讚美大君王，因他的嘴唇（讚頌的用具）被罪玷污而不潔。「不潔」或作「被罪玷污」。

²³⁴ 參 6:3 註解。

6:7 他將炭沾我的口說：「看哪，這炭沾了你的嘴。你的罪孽除掉了²³⁵，你的罪惡也赦免了。」

6:8 我就聽見全能主的聲音說：「我可以差遣誰呢？誰肯為我們²³⁶去呢？」我說：「我在這裏，請差遣我！」

6:9 他說：「你去告訴這百姓說：『你們聽是不斷聽見，卻不明白；看是不斷看見，卻不分曉！』」

6:10 使這百姓心起繭，耳聾目瞎！否則他們自己眼睛看見，自己耳朵聽見，心裏可能明白，就可能回轉而得醫治²³⁷。』」

²³⁵ 或作「禮儀上潔淨」或「代贖」（NIV）。

²³⁶ 「我們」指耶和華，撒拉弗和天庭會中的出席者。見 1:9 註解。

²³⁷ 我們可以照字面意思解釋以賽亞的任命嗎？耶和華真的要攔阻子民明白悔改而得醫治？第 9 節非常明顯的是以賽亞信息的主要諷刺性內容。但以賽亞從未直接轉達這句話。希伯來文的肯定句是語法性的表示這是以賽亞必得的回應。也許以賽亞可以在每個信息的前後加上這句諷刺性的話：「你們聽是不斷聽見，卻不明白；不斷看見，卻不分曉」。以賽亞簡直可以吩咐他們心靈麻木，因本處前後的章節清楚指出百姓早就有這趨向。（這諷刺性的命令好像對頑梗的人說：「好吧，倔強吧」）。10 節下句也是明顯的諷刺句。表面上似乎是以賽亞的「硬化」事工攔阻了真心的悔改，不過前後的章節清楚地指出百姓根本沒有悔改的意念。所以，不需要以賽亞的講道來阻止人的悔改！10 下反映出百姓的態度，可以意譯為：「否則他們可以用眼看見，用耳聽見，用心明白，悔改而得復興。他們當然不要這樣，是嗎？」這句話固然也顯明耶和華也定意審判，不是妥協。正如法老拒絕耶和華的最後通牒，點燃了審判，封閉了（至少暫時的）他們悔改的機會，耶和華也可能到了必需下令判刑的地步；機會的門的打開要留待以後了。10 下的諷刺句可能是用作強調性的解釋。（或許我們可以延長上面的意譯句而作：「否則他們可以悔改而得復興。他們當然不要這樣，是嗎？何況，這已經太晚了！」）在這諷刺的架構下，10 上必定也是諷刺句。同樣的，第 9 節的肯定式也應是語法性的百姓的反應。我們可以意譯為：「你的信息必定使百姓的腦筋麻木，心靈遲鈍，眼睛盲瞎」。耶和華大可從開始就命令以賽亞「硬化」百姓，因他的信息至終必有如此效應。即使用的是諷刺的語調，我們還是要看為是真正從神來的硬化（縱管不是直接的）。其實神大可不必差遣以賽亞。以賽亞受差遣後驅使有罪的百姓更加遠離神，因為以賽亞的信息針對耶和華約中的要求和背約面臨的審判；迫使百姓面對己罪，然後繼續在他們負面的回應下「硬化」他們的心腸。如同法老的情況，耶和華的硬化並不加于義人甚或道德中性的人，反而神的硬化是他對心起了繭的罪人的審判。矛盾的是以色列人對預言信息的抗拒加促了管教式審判的步伐，然後這些全身癩瘡的百姓反而來到肯妥協的地步。先知預言中的審判（參 6:11-13）在主前 701 年亞述摧毀全地時應驗了（賽 1:2-20 假定這情況；特別在 4-9 節）。當時神的硬化作為已完成，以賽亞也下了最後通牒（1:19-20）。不過當希西家存心相信這預言後，耶路撒冷卻得保存（見賽 36-39；參耶 26:18-19 及彌 3:12）。本觀點在以色列的道德責任和耶和華在子民中的全能作為取得平衡，也與本書及其它書卷一致。賽 3:9 宣稱猶大人「自取滅亡」，但賽 29:9-10 指出耶和華在某程度上硬化了百姓。亞

6:11 我就說：「全能主啊！這到幾時為止呢？」他說：「直到城邑荒涼，無人居住，房屋空閒無人，地土廢棄荒涼²³⁸。」

6:12 並且耶和華將人遷到遠方，地的中心也全被遺棄。

6:13 連境內剩下的人若還有十分之一，也必再被吞滅²³⁹，像一棵大的聖樹²⁴⁰，或一根亞舍拉杆，在高地的聖柱被摔下的時候²⁴¹。那聖柱象徵這特蒙揀選的民族²⁴²。

給亞哈斯的預兆

7:1 烏西雅²⁴³的孫子、約坦的兒子猶大王亞哈斯在位的時候，敘利亞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以色列王比加上來攻打耶路撒冷，卻不能攻取²⁴³。

7:2 有人告訴大衛家²⁴⁴說：「敘利亞與以法蓮已經同盟²⁴⁵。」大衛家²⁴⁶和百姓的心就都震撼，好像林中的樹在風前震撼一樣。

7:3 耶和華對以賽亞說：「你和你的兒子施亞雅述²⁴⁷出去，到上池的水溝頭，在漂布地²⁴⁸的大路那裏去迎見亞哈斯。」

7:11-12 回顧被擄前的世代（7節）而看到早代的人倔強地硬化了己心，但詩 81:11-12 回顧同一時代時卻說耶和華「使他們有（交付他們於）倔強的心」。

²³⁸ 原文作「地的中間大有荒廢」。

²³⁹ 或作「燒去」（NRSV）；NIV 作「廢掉」。

²⁴⁰ 可能是橡樹之類。

²⁴¹ 原文作「在倒下之時，聖柱在其中」。原文 *matsevet* 有的作「樹墩」而譯作「在砍下之時，有樹墩留下」。它處本字作紀念柱（撒下 18:18），而這字亦與 *matsevah* 「聖柱」相近。原文 *ham* 「其中」可能是 *bamah* 「高處」的簡筆字。本處經文雖難翻譯，卻有高大的聖樹和亞舍拉杆的傾倒的含意。這是對猶大拜偶像的審判的貼切引喻。

²⁴² 原文作「聖的後裔（是）它的聖柱」。若 *matsevet* 譯作「樹墩」，本句就帶有一絲盼望。樹（國家）被砍下，但樹墩（公義的餘民）可被神復興。但若譯為「聖柱」（見上註解），本句就很難有正面的意義。這情形下的「聖的後裔」引喻為神對他立約子民的理想，先祖的後裔。可笑的是這「聖」的國家卻像一根「聖柱」，像在高處（丘壇）被砍下的「聖柱」，如在高處祭祀之地砍下的聖樹。本句在這意識下完全是負面的語氣，如前句的審判。本句提醒百姓的失敗；他們沒有抗拒偶像的宗教，反而擁抱了。現在他們要接受偶像宗教應得的毀滅。

²⁴³ 或作「卻不能攻打」。本句似是全戰局的總結。下文解釋為何他們不能打敗南國。平行的經文（王下 16:5；參民 22:11；撒下 17:9 相似的結構）確定敘利亞和以色列的聯軍圍困亞哈斯。「卻不能攻取」必定是「克勝不了亞哈斯」。

²⁴⁴ 大衛家在本處文義包括亞哈斯，他的家族和宮庭中人。參耶 21:12；亞 12:7-8, 10, 12 「家」的用法。

²⁴⁵ 原文作「靠」。多數認為 *nuakh* 是「依」，但也有認為是「相輔」。

²⁴⁶ 原文作「他」代表全體。「心」*levav* 指情緒出處。

²⁴⁷ 施亞雅述 *Shearjashub* 是「必有餘民歸回」。文義可能是耶和華勉勵亞哈斯只有極少的人侵敵軍生還回家。

7:4 對他說：『你要平靜²⁴⁹，不要懼怕²⁵⁰，不要被敘利亞王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的怒氣或這兩根冒煙的殘枝嚇倒²⁵¹。

7:5 敘利亞和以法蓮並利瑪利的兒子設惡謀要滅你²⁵²，

7:6 說：我們去攻擊猶大，擾亂它，攻破它²⁵³，然後立他比勒的兒子為王²⁵⁴。

7:7 為此全能主²⁵⁵耶和華說：這所謀的必不成就，不會發生。

7:8 因敘利亞的首城是大馬士革，大馬士革的首領是利汛。六十五年之內，以法蓮必然不再成國²⁵⁶。

7:9 以法蓮的首城是撒馬利亞，撒馬利亞的首領是利瑪利的兒子。你們若守不住信心，定然留不住安穩²⁵⁷。』

7:10 耶和華又對亞哈斯說：

7:11 「你向耶和華你的神求一個印証。你甚至可以求神蹟²⁵⁸。」

7:12 亞哈斯卻說：「我不求！我不想試探²⁵⁹耶和華。」

²⁴⁸ 原文作「洗衣者之田」；傳統作「漂布地」（KJV, NAB, NASB, NRSV）；NIV 作「洗衣人之地」。

²⁴⁹ 原文作「緊守自己，安靜」。

²⁵⁰ 原文作「不要讓心軟弱」；ASV 作「心也不要昏迷」。

²⁵¹ 這輕蔑性的引喻指利汛 Rezin 和比加 Pekah 的權勢快要熄滅。

²⁵² 原文本節以「因為」起句，故有的認為這是亞哈斯懼怕的緣由（4節）。但更可能的是 5-6 節是耶和華在 7-9 節所宣告的基礎。「因為」介紹了審判的基礎（如在 3:16; 8:6; 29:13），然後正式宣佈審判。

²⁵³ 原文作「讓我們打破它」；NASB 作「在它的牆上開破口」；NLT 作「攻入」。

²⁵⁴ 他比勒 Tabeel 的兒子身份不明。他可能是敘利亞一個小省長。見 Y. Aharoni, *Land of the Bible*, 370。

²⁵⁵ 原文「全能主」是 adonai；14, 19 節同。

²⁵⁶ 原文作「以法蓮散至不能成國」；NIV 作「不能成民」。本句有數個問題。首先在文風上與上句下文不相連接。其次這長程的預言和目前的危機相比缺乏震撼力。因為即使以色列在未來的 65 年滅亡，這段長時期之內很多事可以發生，包括猶大和大衛家的覆亡。最後這時段的重要性也不明朗。以色列在 15 年後就成為亞述的省份，不再成國。因上述的幾個原因，有人認為本句是後人的補添，但後代的編輯切入「65 年」的期限也頗為費解。有的想將本處預言連接到以 4:2, 10 中亞述兩王亞斯那巴 Ashurbanipal 和撒哈頓 Esarhaddon 遷徙外邦人定居在前以色列領土的事件。這事件的發生在主前 670 年。即使這是正確的看法，文風上也不如上下相連文字的震撼，充份指出是日後的插句。

²⁵⁷ 原文作「你若不相信，必不能存留」。本處「你」是第二身複式，是耶和華對大衛家和宮庭眾人發言（4 節只對王說）。

²⁵⁸ 原文作「使它深如陰府或使它高高向上」；指亞哈斯可以隨意求超越人間的經驗。

7:13 於是以賽亞說：「大衛家²⁶⁰啊，你們當聽！你們²⁶¹使人不耐煩豈算小事，還要使我的神不耐煩嗎？」

7:14 因此，主自己要給你們一個兆頭²⁶²。必有少女²⁶³懷孕生子。你²⁶⁴，少女，要給他起名叫²⁶⁵以馬內利（註：就是「神與我們同在」的意思）。

7:15 他必吃奶油與蜂蜜，那會幫助他棄惡擇善²⁶⁶。

7:16 原因是這樣²⁶⁷：在這孩子還不曉得棄惡擇善之先，你所害怕的那二王之地²⁶⁸必致廢棄²⁶⁹。

²⁵⁹ 亞哈斯用 *nasah* 「測驗」一字；本字有負面的「試探，挑戰」之意。不過，這是假的虔誠，是掩護他不相信耶和華的煙幕。

²⁶⁰ 先知提醒大衛家（亞哈斯和宮中所有人）神對大衛約內的應許。王的不認領應許正顯出他的小信。

²⁶¹ 先知繼續使用「你們」對大衛家發言（除 14 節一處，參註解），至 16-17 節又轉向亞哈斯發言。

²⁶² 原文作 *ot*，「記號」可指神蹟（11 節），但不一定必有此意。以賽亞書它處指自然視像／人物作出特殊重要的顯示（見 8:18; 19:20; 20:3; 37:30; 55:13; 66:19）。只有在 38:7-8 及 22 指作超於自然律的神蹟。14-17 節的神蹟管理事件和時間性的權能，不一定是神蹟的干預。

²⁶³ 「少女」原文作「年青的女子」。通常譯作「童（貞）女」，因以賽亞本節在太 1:23 引用與耶穌的誕生有關，而本節從早期的教會時期就公認為基督由童貞女誕生的預言。歷代以來對這字的最佳翻譯有許多爭論，但基督藉童貞女誕生的教義並不受影響。希伯來文 *almah* 有時用指童貞女（創 24:43），但不是唯一的字義。本字只是 *elem* 「少男」的相對陰性字（參撒 17:56; 20:22）。亞蘭文 *Aramic* 和烏加力 *Ugaritic* 延用字都用作不是處女的「女人」。本字似特指出年齡的區分，而非性經驗的定位。七十士（LXX）的譯者在主前第二和第一世紀間將以賽亞書譯成希臘文本時，採用希臘文的 *parthenos* 「童（貞）女」。這希臘字也在太 1:23 引用賽 7:14 時採用。因此無論在舊約經文內本字的文義內涵，新約馬太福音使用的希臘文清楚地指出童貞女懷孕生子的觀點。

²⁶⁴ 原文作「那少女」。原文在「少女」前有冠詞。以賽亞很可能指著在場的一位少女說話。先知既在亞哈斯宮中對大衛家說話，所用的第二身複式「你們」表示有其他人在場。他目前的第二身陰性（「妳」）單式的使用，指作一位在場的少女是合理的解釋。

²⁶⁵ 原文作「你必給他起名」。

²⁶⁶ 原文作「為了（使）他知道」。一般譯作「在他未能分辨善惡之先」；但本句作因果性比較時間性更增加內容。下文指出酸奶和蜂蜜代表神審判所帶來的地的荒涼。莊稼失收，人要以羊奶和野蜂蜜維生。孩子若以酸奶和蜂蜜為經常的糧食，必能常記起罪的後果而決意擇善棄惡，免受更多的審判。

²⁶⁷ 原文作「為了，因為」。本句引出 16-25 節全段：解釋為何以馬內利是孩子合宜的名字，為何他要吃酸奶和蜂蜜，並為何這樣的飲食能幫助發展他的道德觀。

7:17 耶和華必使亞述王的日子臨到你和你的百姓並你的父家，自從以法蓮離開猶大以來，未曾有這樣的日子²⁷⁰。

7:18 那時²⁷¹，耶和華要發哨聲，使埃及江河遠處的蒼蠅和亞述地的蜂子飛來²⁷²。

7:19 它們都必飛來，落在²⁷³峭壁的谷中、磐石的穴裏，一切荊棘²⁷⁴叢中，並一切的水池裏。

7:20 那時²⁷⁵，主必用大河²⁷⁶外僱用的剃頭刀，就是亞述王，剃去頭髮和恥毛²⁷⁷，也要剃淨鬍鬚。

7:21 那時，一個人能養活一隻母牛犢，兩隻山羊，

7:22 因為出的奶多，他就得吃酸奶；在境內所剩的人都能吃酸奶與蜂蜜。

7:23 從前，凡種一千棵葡萄樹，值銀一千舍客勒的地方，到那時，必長荊棘和蒺藜。

7:24 人必帶弓箭去那裏打獵，因為遍地滿了荊棘和蒺藜。

7:25 所有山上的耕地，他們因怕荊棘和蒺藜，不敢上那裏去。牛在那裏飼食，羊在那裏踐踏²⁷⁸。

²⁶⁸ 二王之地必是敘利亞和以色列。

²⁶⁹ 原文作「地必荒廢，你因那二王而懼怕之地」。原文 mipney 「從...之前」指出「害怕」的原因。

²⁷⁰ 預言的開始好像是救恩的信息：以馬內利有正面的意味，奶油和蜂蜜表徵富裕和福份（見申 32:13-14；伯 20:17），16 節宣告猶大敵人的戰敗，17 上可看作回復大衛和所羅門王光輝的日子。不過，信息在 17 下-25 突變：神與百姓同在為了救恩，也為了審判；奶油和蜂蜜是貧缺之表徵，不是富裕；16 節的解脫是暫時的；新約時代是前所未有的凌辱，而不是回到光輝的日子。因為亞哈斯不肯信靠神，應有的福份變作咒詛，正如以賽亞將祝福的預言變成審判的信息。「亞述王的日子」特別指出那些日子的主角。

²⁷¹ 原文作「在那日」（KJV）。參 2:2 「將來」的註解。

²⁷² 蒼蠅擾人，蜜蜂擾人刺人（申 1:44；詩 118:12）；本處的引喻恰到好處。亞述（蜜蜂為代表）的確比以蒼蠅為代表的埃及強大和危險。但兩國都向猶大施壓力；因為埃及要猶大作亞述的緩衝國，亞述要猶大作為攻打埃及的前線。這比喻與奶油和蜂蜜合併更是恰當：奶油吸引蒼蠅，蜂蜜附近必有蜜蜂。

²⁷³ 原文作「安落在」（KJV, ASV）；NASB, NIV, NRSV 作「定居」。

²⁷⁴ 原文 nahahol 字意不詳；有的認為是有刺的植物。

²⁷⁵ 原文作「那日」（ASV, NASB）；KJV 作「同一日」。

²⁷⁶ 原文作「那河」（KJV）；NASB 作「幼發拉底」。

²⁷⁷ 原文作「腳毛」。本譯本假設「腳」是生殖器官的代用詞。

²⁷⁸ 現在可以總結這「兆頭」（14-15 節）的內容了：以賽亞對亞哈斯說話時，在場的一位少女（可能是宮中之人，或是 8:3 的女先知）快要生下男孩，其母為他起名為以馬內利（神與我們同在）。這位「以馬內利」後來要吃奶油蜂蜜幫助他擇善棄惡。這情況何時出現，又如何成為兆頭呢？在這情況發生之前，以色列和敘利亞（聯軍）要被擊敗。但是耶和華要引進一段國家從幾乎 200 年的分裂以來未曾有過的日子。敘利亞要攻進全地，毀滅莊稼，使人藉羊奶和蜂蜜維生。那時，當

兆頭孩童的誕生

8:1 耶和華對我說：「你取一個大牌²⁷⁹，拿人常用的筆²⁸⁰，寫上²⁸¹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²⁸²。」

8:2 我要召²⁸³誠實的見證人，祭司烏利亞和耶比利家的兒子撒迦利亞記錄這事。」

8:3 我以賽亞與妻子（註：原文作「女先知」）同室；她懷孕生子。耶和華就對我說：「給他起名叫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斯，

8:4 因為在這小孩子不曉得叫父叫母之先，大馬士革的財寶和撒馬利亞的擄物，必被亞述王搬了去²⁸⁴。」

8:5 耶和華又對我說：

8:6 「這百姓²⁸⁵既厭棄西羅亞緩流的水²⁸⁶，瓦解在利汛和利瑪利的兒子的驚恐中²⁸⁷。

8:7 因此，全能主²⁸⁸必使幼發拉底河翻騰的水猛然沖來，就是亞述王和他所有的威勢。它必漫過一切的水道，漲過兩岸。

8:8 它必沖入猶大，漲溢泛濫，直到人的頸項。以馬內利²⁸⁹啊，他必展開翅膀，遍滿你的地²⁹⁰。」

人見到「以馬內利」吃酸奶蜂蜜的時候，大衛家就不得不承認神的確和他們同在。他在敘利亞－以色列的危機時刻與他們同在，有足夠的大能拯救他們；但他也以審判和他們同在，管教他們的不信靠。這故事的主論十分清楚，不以信心接受神的應許可以將福氣變為管教的審判。

²⁷⁹ 可能是金屬，木，或皮製的牌子。

²⁸⁰ 原文作「人用的筆」。「人用」的重要性不清楚。

²⁸¹ 或作「刻」。

²⁸² 原文作「快，那搶掠；它急忙掠取」。可能譯作「趕緊搶掠的人，速速掠取者」。3節指出這是以賽亞和女先知所生兒子的名字。

²⁸³ 「要召」示意耶和華預告他定意要做的。有的譯作「必召」；有的譯作「所以我召了」（以賽亞回想他對耶和華任命的回應）。任何的譯法都是見證孩子的名字是兆頭是記號。

²⁸⁴ 孩子的名字預告發生在猶大敵人的事：他們戰敗的時候，孩子就提醒人是神預言此事並使之實現。這孩子就作為神與百姓保護性同在的提醒。

²⁸⁵ 原文 6-7 兩節是一長句，以「因為」起句。第 6 節是審判的原因，第 7 節是宣判。

²⁸⁶ 「西羅亞的水」Shiloah 可能指基洪 Gihon 山泉供應耶路撒冷的用水。本處文義下這水與亞述的洪水對照，也象徵神的同在和賜福。

²⁸⁷ 本節的實意有所爭議。本譯本假定「這百姓」是猶大的居民，而原文 masos 是「失望，溶化」。這樣，7-8 兩節完全是神對猶大的管教的宣判。不過「這百姓」也可能是以色列人甚或是敘利亞人（4 節）。這樣的話，masos 可能是「歡樂」，就可以譯作「以利瑪利的兒子利汛為樂」。這譯法就是 7 上是對以色列的宣判，7 下-8 是對猶大的審判。

²⁸⁸ 原文作 adonay。

8:9 列國哪，你們必被折斷²⁹¹，必被粉碎！遠方的眾地哪，當側耳而聽！任憑你們備戰²⁹²，終必粉碎；你們備戰，終必粉碎。

8:10 任憑你們設謀，終歸無有！任憑你們下令，終不行出²⁹³。因為 神與我們同在。
294

²⁸⁹ 「以馬內利」這名在本處出現是相當的矛盾，因為「神的同在」是為了審判。「以馬內利」似已生下而親眼看見審判。將「以馬內利」看為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施有幾個理由。8:3 是 7:14 他誕生預言的記錄。這正式的記錄／見證（8:1-2）建議這孩子（參 7:14）是兆頭／記號。正如 7:14-16 所說，猶大敵軍的除滅要在這孩子某歲之前發生（8:4）。7:17-25 及 8:7-8 提到猶大的攻陷是在以色列／敘利亞擊退以後。這觀點主要的否定在於不同名字的出現，但這種用法在舊約中不是首次（創 35:18）。「以馬內利」這名字可能是強調神的同在，而瑪黑珥 maher 集中在神參與的特性。在 7:14，作母親的為孩子起名，而在 8:3，以賽亞受命為孩起名；我們可以從創 35:18 取得（不同名字的）例子。這兆頭／記號孩子的年齡在 8:4 似與 7:15-16 的不同，但 7:15-16 是關乎猶大的審判和以色列／敘利亞的戰敗（參 17-25 各節），而 8:4 只論到以色列／敘利亞的覆亡。有的認為 8:8 的「你的地」是指皇族（亞哈斯的兒子或是彌賽亞 messiah），但這樣的用法在它處不一定有這限制。「你的地」固然可以是「王的地」，也可以用指某某人所屬之地（見創 12:1; 32:9；拿 1:8）。（亦見賽 13:14「本土」指人所屬之地；37:7「本地」指王的地）。

²⁹⁰ 原文作「他必展翅（蓋過）全地」。本處將洪水化為掠食的鳥。

²⁹¹ 或作「被打破」。

²⁹² 或作「備戰吧！」；本句明確地述出列國的敵意；「必被粉碎」是發言人對戰爭後果的堅信。全句可意譯為「好吧！既然你要這樣，那就備戰吧，但你的行動必害了自己，你的手臂必被折斷」。最後兩句的重複給這挑戰加入了諷刺性。

²⁹³ 原文作「說出來，但立不住」。

²⁹⁴ 9-10 節的語調從審判突轉成盼望。敵國如亞述會攻擊神的子民，但最終必被消滅，因神與自己子民同在，有時懲罰但最終伸冤。除了作為在亞哈斯和猶大面臨危機的提示外，「以馬內利」（本段末句出現）是神立約應許中未來國家恢復的保證。神至終必救贖子民，脫離敵國（9-10 節）。藉著另一個孩子，一個理想的大衛一脈的統治者，本身以特別形式包含了「神的同在」（9:6-7）。彌賽亞耶穌就是以賽亞預言中的這位理想的大衛君王的應驗。藉著道成肉身，他是實在的「神與我們同在」。馬太了解到這點而應用這古代的以馬內利預言在耶穌的誕生（太 1:22-23）。第一位「以馬內利」提醒百姓神的同在並保證一位更偉大的孩子來臨，以更榮大的方式顯張神的同在。第二位「以馬內利」是「神與我們同在」有更高更無比的意義。他「應驗」了以賽亞的「以馬內利」預言的全面的神所定意的神所計劃的「同在」。當然，這位「道成肉身的以馬內利」必須藉著童貞女降世；所以馬太用希臘名詞 parthenos（內含童貞之意與希伯來文的 almah「少女」對照）。馬太也在 2:15 和 18 將新約和舊約的事件比較。將這些經文相連比較可稱為「應驗」。在太 2:15 神召耶穌，他的完全的兒子，出埃及；正如昔日摩西時代召

耶和華勉勵以賽亞

8:11 這就是耶和華對我說的。他緊抓住我，警告我不可像這些人所做的²⁹⁵：

8:12 「每次這百姓說陰謀，你們²⁹⁶不要說。他們所怕的，你們不要怕，也不要畏懼。

8:13 但要認定萬軍之耶和華的主權²⁹⁷，以他為你們所當怕的，所當尊重的。

8:14 他必成為聖所²⁹⁸，卻向以色列兩家²⁹⁹作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他必向耶路撒冷的居民作為圈套和網羅。

8:15 許多人必在石頭上絆腳跌倒受重傷，並陷入網羅被擒拿。」

8:16 你要捲起律法書為証據³⁰⁰，封住神指示的記錄交給我的門徒³⁰¹。

8:17 我要耐心等待那掩面不顧³⁰²雅各家的耶和華，我必等候他。

8:18 看哪，我與耶和華所給我的兒子³⁰³，就是住在錫安山萬軍之耶和華所賜的，作為以色列中的提醒和實物教材³⁰⁴。

他兒子以色列出埃及的歷史事蹟（何 11:1）。馬太這相連就清楚地述出耶穌是以賽亞預言中的理想以色列（賽 49:3），被差派挽回迷途的以色列（賽 49:5，參太 1:21）。太 2:18 的希律屠殺嬰孩也是外邦暴君壓制神百姓的刻劃。希律這行動引喻亞述人的放逐以色列人，使人性化的土地不受安慰地哀悼，有如母親失去了兒女（耶 31:15）。

²⁹⁵ 原文作「他以手的大能警告我不行走這些人的道路」。

²⁹⁶ 「你們」是以賽亞和其他耶和華的跟從者（16 節）。這吩咐的背景不清楚。或許「陰謀」是指以色列和敘利亞同謀推翻君王。

²⁹⁷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你們必要分清」。受詞為始的句子是強調性。

²⁹⁸ 因為聖所（保障）與 14 下-15 的負面語調不符，故有的認為 miqdash「聖所」可能是 moqesh「網羅」之誤（見下句）。若保留 MT 古卷句子（本處譯法），那就是耶和華為聖所結束 13 節的論點，與 14 節餘句的叛逆的對待為對照。

²⁹⁹ 本處的「以色列」是雅各。雅各的兩家是北國以色列和南國猶大。

³⁰⁰ 原文作「縛住見証」。「見証」可能是神給他的預言信息。預言應驗的時候，他就可以拿出這官定的記錄確然他事工的真確性，又向百姓證明神是事件的主宰。

³⁰¹ 原文作「在我的跟隨者封位指示」。「指示」可能是先知的勉勵和警告。當百姓被定罪的時候，先知可以拿出這信息而說：「我早已告訴了你」。這樣他就可以鑑定他事工的真實性又向百姓指出神在他們身上的主權。

³⁰² 或作「拒絕」。

³⁰³ 指施亞雅述（7:3）和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施（8:4）。

³⁰⁴ 或作「記號和奇蹟」（NAB, NRSV）。這三個名字都有象徵的價值。以賽亞（耶和華拯救）提醒百姓耶和華是這個國家唯一保障的來源。施亞雅述至少在最先時用作勉勵亞哈斯（參 7:3 註解），瑪黑珥—沙拉勒—哈施—罷施這名字是保證神必打敗以色列和敘利亞（參 8:4 註解）。原文 mofet「奇蹟」通常是神蹟，但在 20:3 用與「記號」相連而指以賽亞的「穿裏衣赤腳行走」，預告埃及將受的實學教材。

理想大君將臨，黑暗成光

8:19³⁰⁵ 他們要對你們說：「當求問那些交鬼的和行巫術的，就是喃喃細語念咒的³⁰⁶。百姓不當求問自己的諸神，問問死人有關活人的命運？」³⁰⁷

8:20 你們就當說起耶和華的指示，和先知對所發生的事的見證³⁰⁸。他們這樣說固然是心靈黑暗了³⁰⁹。

8:21 他們必經過這地³¹⁰，受艱難，受飢餓。飢餓使他們發怒，一面仰望，一面咒罵自己的君王和自己的神³¹¹。

8:22 當人觀望³¹²全地，只見艱難、黑暗、愁結³¹³焦慮，黑暗，和地所逐出的人民³¹⁴。

9:1³¹⁵(8:23) 愁結必從焦慮者身上解除³¹⁶。從前 神羞辱了西布倫地和拿弗他利地³¹⁷；現在卻使這往海的路，約旦河外區，萬邦的加利利得着榮耀³¹⁸。

9:2 (9:1)在黑暗中行走的百姓看見了大光³¹⁹；住在沉黑之地³²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

³⁰⁵ 19-22 節的發言人不詳。若是耶和華，則本段繼續 12-15 的所說（先知在 16-18 節回應之後）。

³⁰⁶ 原文作「求問宗教坑和烏叫喃喃的巫師」。原文 ov「法事坑」是巫師用以交鬼／七靈的所在。撒上 28:7 的隱多珥的女巫 witch 或 Endor 在原文稱作 ba'alal-ov「宗教坑的主人」。

³⁰⁷ 本句似是上句的延續。原文‘elohayv「它的諸神」或「它的神」。有的認為本句是耶和華（先知）責備百姓求問交鬼者，但這看法在翻譯「為活人問死人」一句就很難解釋了。

³⁰⁸ 原文 19-20 上是一長句。「指示」和「見證」可參 16 節註解。

³⁰⁹ 原文作「如果他們不照這話說，那就是因它沒有黎明的光」。「話」應是「指示／見證」。但原文 im-lo「話」也可以是 19 節的所說。

³¹⁰ 原文作「他必經過它」。「他」指國家，「它」指「地」。

³¹¹ 或作「諸神」（NAB, NRSV, NASB）。

³¹² 或作「看到」（KJV, ASV, NASB）。

³¹³ 原文 m^eul 字意不詳，只見於本處。

³¹⁴ 原文作「黑暗，被推」。原文 m^enudakh「被推」只用於本處。

³¹⁵ 希伯來文本處是 8:23，與英文譯本相差一節。至第 10 章兩本節數合一。

³¹⁶ 原文作「為她（地）焦慮的人的確沒有陰霾」。

³¹⁷ 本句可能引喻主前 734-733 亞述征服以色列之事，Tiglath-pileser III 分割了大部份以色列的疆土，使撒瑪利亞成為傀儡王朝。

³¹⁸ 原本處作完成式，先知用這筆法形容未來之事如發生了一樣。這三區域可能是亞述王在主前 734-733 建立的省份。「往海的路」是鐸 Dor 省（沿地中海海岸），「約旦河外區」是約旦大區的基列 Gilead 省（名稱示意本區被外邦人侵略），也就是加利利海西面的米吉多 Megiddo 省。

³¹⁹ 黑暗象徵審判和它的效應；光代表拯救和其效應；皆由新興的大衛君王引入。

9:3 你³²¹使這國擴張，加增了他們的喜樂³²²。他們在你面前歡樂，好像收割的歡樂；像戰士分擄物那樣的慶賀³²³。

9:4 因為他們所負的重軛，打肩頭的杖，欺壓他們人的短棍³²⁴，你都已經折斷，好像在米甸的日子一樣³²⁵。

9:5 戰士每一雙震地的戰靴，滾在血中的戰袍，都必當作柴燒。

9:6 因有一嬰孩為我們而生³²⁶，有一子賜給我們。政權必擔在他的肩頭上。他名稱為³²⁷「奇妙的策士³²⁸」、「全能的神³²⁹」、「永在的父³³⁰」、「和平的君³³¹」！

³²⁰ 原文作 *tsalmavet* 有譯作「死亡之影」（KJV, ASV, NIV），但本字可譯作「黑暗」。見詩 23:4 註解。

³²¹ 3-4 節的「你」是耶和華。

³²² 原文作「你使這國增加人口，加添他們的喜樂」。

³²³ 「戰士」示意百姓大得軍事勝利，克服他們的欺壓者。

³²⁴ 受欺壓國在此比作負重軛的牛，捱打鞭策。

³²⁵ 本處引喻基甸勝過米甸人的事蹟（士 7-8），當時耶和華拯救以色列脫離外邦侵略者。

³²⁶ 原文文法「為我們而生」。先知用完成式確定將來必成的事。見 9:1 註解。

³²⁷ 或作「國權在他肩頭上，他稱他的名為」。本節的結構頗有爭議，因「他名稱為」之前並無名詞。假若以下都是王的稱號，必要加入「人稱他名為」。不過，有的建議以下的名稱中有一個到三個指神，不是王。希伯來文古卷有以下的標點符號「那奇妙的策士，全能的神喚他的名，永在的父，和平的君」。

³²⁸ 有的在此作兩稱號「奇妙，策士」，但以下三組稱號皆相連，故本處應是「奇妙的策士」（NAB），或「謀策奇妙事的」。本處可能指王有戰略的本能（參 3-4 節）。賽 11:2 指出王的身上有耶和華的靈；這是否建議這位千禧年的統治者的神性？新約當然教導他是神，但在他誕生前 700 年的以賽亞是否有此想法？既然賽 11:2 指出王必領受耶和華的靈而使他有謀略，我們可以辯稱王的策略是超凡的，因策略的來源出自神。故「奇妙的策士」不一定是神的稱號。

³²⁹ 原文 *gibbor* 可能是形容詞「大能的神」，雖然可以譯作「神是戰士」或「神是大能的」。學者們對此有兩種見解。有些認為這稱號描寫王是神在戰場上的代表，被神特別加以超凡的勇力（見 J. H. Hayes and S. A. Irvine, *Isaiah*, 181-182）。這見解建議讀完新約後，人可以回顧而看本詞是描寫未來君王的神性，但以賽亞和他原來的讀者不可能有此深見。詩 45:6 稱這大衛的王為「神」，因他在地上代表神統治爭戰。古代近東文學和藝術也描寫諸神教導君王作戰，賜以特殊武器和作戰時親臨參與。埃及的宣傳文字也描寫蘭塞二世（Ramses II）不是凡人，有塞特（Seth）的大力，巴力（Baal）的化身，所作的不是人手能做的，是超凡脫俗獨一的。（見 Miriam Lichtheim, *Ancient Egyptian Literature*, 2:67）。有這見解的人士認為賽 9:6 可能是王的朋友和敵人在見到大衛的王全副武裝時的類同的反應，好像是神親臨一樣。另外的見解是看本詞描寫神，以這「應許」的孩子的神性指示以賽亞的讀者。這稱號在賽 10:21 清楚地描寫神也支持此見。其它經文也形容耶和

9:7 他的國度龐大，帶來無窮的豐盛³³²。他必在大衛的寶座上治理大衛的國³³³，以公平公正³³⁴使國堅定穩固，從那時直到永遠。萬軍之耶和華對他百姓的熱心³³⁵必成就這事。

神的審判加強

9:8³³⁶ 全能主³³⁷ 宣判³³⁸ 雅各家，它就落於以色列家³³⁹。

華是偉大的神和大能的戰士（申 10:17；耶 32:18）。雖然一個孩子生下來具有神性在以賽亞書前的經文從未有過，以賽亞在本處使用這稱號代表他的嘗試（神吩咐下）去推進以色列人對理想的大衛王的觀念。

³³⁰ 這稱號絕對不能引用在三位一體真神聖父的位格上。（這會是神學上的大問題，因這「子」是千禧年時代的君王，位格上不同於「父」）。原文文義內這稱號描寫王是百姓的保護者。「父」的相同應用可見於賽 22:21 及伯 29:16。稱君王為「父」為「母」的不限於聖經經文，近來中外（註：中國亦然）也有稱君王為民之父母的。「永在」everlasting 可能指王的神性（永遠的掌權），但以賽亞和他的讀者可能明白這是對王者的誇大性的強調（註：如萬歲）。對大衛君王如此的誇大的形容可見於王上 1:31；詩 21:4-6; 61:6-7; 72:5, 17。不過新約卻指出這誇大的稱號是預言，應驗在耶穌的身上，掌權直到永遠。

³³¹ 這稱號描寫這位王會為百姓建立一個平安的社會經濟環境。他不是柔軟者（前二稱號可見），他以軍事力量建立和平；他的百姓能藉這位攻無不克的王的勝利而享受和平富裕。見詩 72 及 144 相同的主题。

³³² 原文作「無窮盡的平安」（KJV, ASV 相仿）。「平安」Shalom 用在政治經濟上應是「豐裕」之意。見上節「和平之君」。

³³³ 原文作「大衛寶座之上，他的國之上」。

³³⁴ 原文作「以／藉公正和公平」；ASV 作「以公正和公義」。

³³⁵ 耶和華的熱心指他對百姓極度的熱誠和愛；這些催使他為百姓伸冤並應驗對大衛和本國的應許。

³³⁶ 9:8-10:4 假定神已宣判（9 節），但更有的審判也臨近了（10:1-4）。本段似乎是形容一連串對北國過去的審判，然後在 10:1-4 節中增加力度。本段也可能寫在主前 734-733 亞述攻克北國之先，或在主前 722 年撒瑪利亞覆亡和這時段（734-733BC）之間。本段展示四幅畫面，每段都以「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為結束（9:12 下, 17 下, 21 下; 10:4 下）：第一幅畫面是 (A) 過去審判的形容（9:8）；(B) 百姓對過去審判態度的形容（9:9-10）；(C) 過去審判的描寫（9:11-12 上）；(D) 結語（9:12 下）；第二幅畫面是 (A) 百姓對過去審判的態度（9:13）；(B) 過去的審判（9:14-17 上）；(C) 結語（9:17 下）；第三幅畫面是 (A) 過去的審判（9:18-21 上）；(B) 結語（9:21 下）；第四幅畫面是 (A) 未來的審判的禍（10:1-4 上）；(B) 結語（10:4 下）。

³³⁷ 原文 adonay，17 節同。

³³⁸ 原文作「傳話」（KJV, ASV, NRSV）；NASB 作「傳信息」。

³³⁹ 本譯本假定本句是過去式，示意已經發生之事。另一譯法是看作未來的審判（見 10:1-4）。

9:9 所有百姓，就是以法蓮和撒馬利亞的居民，早已知道³⁴⁰。他們卻以傲慢的態度說³⁴¹：

9:10 「磚牆塌了，我們卻要鑿石頭建築；桑樹砍了，我們卻要換香柏樹³⁴²。」

9:11 然後，耶和華惹動了³⁴³他們的敵人來攻擊他們³⁴⁴，攪動³⁴⁵他們的仇敵——

9:12 東有敘利亞人，西有非利士人；他們吞吃³⁴⁶以色列的地土。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³⁴⁷。

9:13 這百姓沒有歸向擊打他們的主，也沒有尋求與萬軍之耶和華和好³⁴⁸。

9:14 因此，耶和華一日之間必從以色列中剪除頭與尾，嫩枝與幹³⁴⁹。

9:15 首領和尊貴人³⁵⁰就是頭，以謊言教人的先知就是尾。

9:16 國家的首領誤導了百姓，被引導的也被滅了³⁵¹。

9:17 於是，主不喜悅³⁵²他們的少年人，也不憐恤他們的孤兒寡婦；因為全國都無神³⁵³而行惡³⁵⁴，每個人的口都說可耻的話³⁵⁵。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³⁵⁶。

³⁴⁰ 參上節註解。

³⁴¹ 原文作「以驕傲和傲慢的心說」。

³⁴² 雖然審判（8節）取去了財富（以磚和桑樹代表），他們傲慢地認為未來有更大的豐裕（以香柏樹和鑿石代表）。

³⁴³ 本譯本假定本處延續過去審判的描述。

³⁴⁴ 下節形容敘利亞人（利汛領土，7:1; 8）和非利士人如何蠶食以色列的領土。敘利亞和以色列既在主前 735 年是盟國，本處形容的侵擾可能在以色列仍靠亞述時代發生。原文本句作「利汛（來）的敵人反對他們」。「利汛（來）的敵人」原文是 ytsare, r'lsin，本譯本認為本處應修訂為 tsarayv 「他們的敵人」。

³⁴⁵ 原文 vaysaggev 是「激怒」之意。

³⁴⁶ 原文「全口吞吃」；NIV 作「張嘴」；NLT 作「露齒」。

³⁴⁷ 原文作「在這一切他的怒氣仍不返回，他的手仍舊伸出」。本處可譯作過去式（9:17 下及 21 下同），但有 10:4 下的結語用「禍殃」預告未來的審判，建議這是戲劇性的描寫這審判經歷過去的時段至將來依然不變。本譯本譯作現在式反映這語氣（註：英文文法）。（參 5:25 下的結語對臨近的審判的描述）。

³⁴⁸ 本節寫百姓對 11-12 節審判的反應。

³⁴⁹ 本句的引喻是蘆葦被割下。

³⁵⁰ 原文作「長老們和舉起臉（註：有頭有臉）的人」。參王下 5:1 本諺語的使用。

³⁵¹ 原文作「吞吃」。

³⁵² 昆蘭古卷 Qumran Scroll 作「他不放過／保留」；有的譯作「憐憫」。

³⁵³ 「無神」或作「玷污」；ASV 作「褻瀆」；NIV 作「無神性」。

³⁵⁴ 原文 mera' 是內心的情況以外在的行動表達。

³⁵⁵ 或作「愚妄」（NASB），本處是道德倫理的意識。

³⁵⁶ 見 9:12 註解。

9:18 因為³⁵⁷ 邪惡像火焚燒³⁵⁸，燒滅荊棘和蒺藜；在最稠密的樹林中着起來，樹林就灰飛煙滅³⁵⁹。

9:19 因萬軍之耶和華的烈怒，地都燒焦³⁶⁰，百姓成為火上的柴³⁶¹，彼此互不關顧³⁶²。

9:20 他們吞吃右邊，仍然飢餓；吞吃左邊，仍不飽足。人甚至吃自己膀臂上的肉³⁶³！

9:21 瑪拿西攻打以法蓮；以法蓮攻打瑪拿西；又一同攻擊猶大。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³⁶⁴。

10:1 那些設立不平之律例的³⁶⁵，經常設定不公規則的人與死人無異³⁶⁶，

10:2 為要屈枉窮乏人，奪去³⁶⁷我民中困苦人的公理，偷取寡婦的所有，以孤兒當作掠物的人³⁶⁸。

10:3 到降罰的日子³⁶⁹，有災禍從遠方臨到。那時，你們怎樣行呢？你們向誰逃奔求救呢？你們的財寶存留何處呢？

10:4 你們必無處可去，除了和囚犯一同跪下，或在被殺的人中³⁷⁰。雖然如此，耶和華的怒氣還未轉消，他的手仍要擊打³⁷¹。

耶和華嚴懲高傲的亞述

10:5 「亞述，我施展怒氣的棍³⁷²，我施刑的短棒，是與死人無異。

³⁵⁷ 或作「的確」（NIV 作「當然」）。參 2:2 「未來的日子」註解。

³⁵⁸ 邪惡是不能控制的並有毀滅性，故可比作森林的大火。

³⁵⁹ 原文作「他們隨上騰的煙而去」。

³⁶⁰ 原文“^etam 只見於本處，字意不明；文義甚像「焚燒，燒焦」。

³⁶¹ 百姓的邪惡如管控不住的火，被耶和華的審判加烈（19 節）。神使（容許）他們的邪惡成自我的毀滅，於是內爭內戰在全地燃起。

³⁶² 「人對他的弟兄」是彼此的相待的描寫。本處文法是過去延用至現在，也是重複出現的形式。

³⁶³ 原文 z^oro'o 「膀臂」或作 zar'o 「兒女」。這引喻描寫餓極的人用盡一切手段求取一飽。這引喻背後的事實是這時期內政局的極度動蕩（由下節述出）。北國有內戰；甚至約瑟的後人也自相殘殺。然後北國轉向攻打猶大。

³⁶⁴ 見 9:12 註解。NIV 作「他的手仍舊高舉」。

³⁶⁵ 原文作「禍哉，那些定邪惡規訂的人」。原文 hoy 「禍，啊！」參 1:4 註解。

³⁶⁶ 原文作「寫出傷害的作者」。原文動詞作過去式，示意重複動作。

³⁶⁷ 或作「搶奪」（ASV, NASB, NCV, NRSV）；KJV 作「取去窮人權利的」。

³⁶⁸ 原文作「寡婦是他們的掠物，他們又搶掠孤兒」。1-2 節的社會經濟背景可參 1:23 註解。

³⁶⁹ 原文作「探訪的日子」（KJV, ASV）；那是神降臨秉行公正的日子。

³⁷⁰ 原文作「除了在囚犯之地跪下，死人中倒下（的人）」。

³⁷¹ 參 9:12 註解。

10:6 我打發他³⁷³攻擊無神³⁷⁴的國，命令他攻擊我所惱怒的百姓，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將他們踐踏，像街上的泥土一樣³⁷⁵！

10:7 然而，他不是這樣的意思，他心也不這樣打算，因他的目的是毀滅並剪除多國³⁷⁶。

10:8 的確，他³⁷⁷說：『我的臣僕豈不都是王嗎？』

10:9 迦勒挪豈不像迦基米施嗎？哈馬豈不像亞珥拔嗎？撒馬利亞豈不像大馬士革嗎³⁷⁸？

10:10 我征服了偶像治理的國³⁷⁹，這些國雕刻的偶像，比耶路撒冷和撒馬利亞的偶像壯觀。

10:11 我怎樣待撒馬利亞和其偶像，我也照樣待耶路撒冷和它的偶像³⁸⁰。』

10:12 但當全能主³⁸¹審完³⁸²錫安山和耶路撒冷的時候，主說：「我必懲罰亞述王，因他顯了高傲的計謀和矜誇的態度³⁸³。」

10:13 因為他說：「我所成就的，是靠我手的能力和我的謀略。我侵入列國的境界³⁸⁴，搶奪他們的倉庫，像大能的征服者³⁸⁵，我扯下了君王³⁸⁶。」

10:14 我的手發現列國的財寶，好像人搆到鳥窩；我也得了全地，好像人拾起所棄的雀蛋。沒有動翅膀的，也沒有張嘴鳴叫的³⁸⁷。」

10:15 斧豈可向用斧砍木的自舉？鋸豈可向用鋸的自大？好比皇杖放逐那舉杖的，好比杖能舉起那非木的人。

³⁷² 原文作「禍哉，我怒氣的棍」。「禍哉」可參 1:4 註解。

³⁷³ 本段的「他」指亞述；可能以亞述王為代表（12 節）。

³⁷⁴ 或作「玷污」；ASV 作「褻瀆」；NAB 作「不信的」；NCV 作「與神隔開的」。

³⁷⁵ 原文作「使它（人民）為踐踏之地」。

³⁷⁶ 原文作「毀滅在他心（意）中，剪除列國，不是少數」。

³⁷⁷ 或作「因為」。

³⁷⁸ 這些城邦都被亞述在主前 740-714 年征服。本句的重點是無人能在亞述的軍力下站立得住。有關這些城邦地理上的順序可參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264, n.4。

³⁷⁹ 原文作「正如我的手建立這些偶像之國」。

³⁸⁰ 本節指出預言宣示在主前 722-701 之間。

³⁸¹ 原文作 adonay，16, 23, 24, 33 各節同。

³⁸² 原文作「反對」；NAB, NASB, NRSV 等作「在上」；NIV 作「對抗」。

³⁸³ 原文作「我必看看（審判）亞述王偉大的心的果子和他眼目高度的榮耀」。驕傲的亞述王在此比作高大華美的果樹。

³⁸⁴ 原文作「除去列國的疆界」。

³⁸⁵ 原文 Kavir 是「大能者」之意。

³⁸⁶ 原文 yosh^evim「坐著的」可指國家的居民，本譯本認作「坐王位的」。

³⁸⁷ 亞述的勝利並無多大阻力，有如母鳥不在的時候，在鳥窩中取蛋。

10:16 因此，全能主萬軍之耶和華必使亞述王的健壯人變為瘦弱³⁸⁸。他的榮華尊貴必灰飛煙滅。

10:17 以色列的光³⁸⁹必成為火，他的聖者³⁹⁰必成火燄。在一日之間，將亞述王的荊棘和蒺藜焚燒淨盡³⁹¹，

10:18 他華美的樹林和園子必全然³⁹²燒盡，好像病人的生命漸漸退失³⁹³。

10:19 他林中剩下的樹必稀少，就是孩子也能數算³⁹⁴。

10:20 到那日，以色列所剩下的和雅各家所逃脫的，不再倚靠那虐待他們的³⁹⁵。他們卻要真誠³⁹⁶仰賴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³⁹⁷。

10:21 所剩下的，就是雅各家所剩下的，必歸回全能的神³⁹⁸。

10:22 以色列啊，你的百姓雖多如海沙，只有剩下的歸回³⁹⁹。滅絕的事已定⁴⁰⁰，公義的審判⁴⁰¹快要淹沒⁴⁰²你了。

³⁸⁸ 原文作「必差遣瘦弱對付他的健康者」；NASB, NIV 作「差送消磨的疾病」。

³⁸⁹ 「以色列的光」是神的稱號（與下句「聖者」平列）。這稱號指出神皇家的尊貴，比一切明亮；當這光改變為火，就能燒毀亞述王的榮華尊貴。

³⁹⁰ 參 1:4 註解。

³⁹¹ 亞述王（18-19 節的「他」）的王國比作大森林和果園被火（耶和華）毀滅。

³⁹² 「全然」原文作「從氣息到血肉」。這諺語用人的兩個基本單位，非物質的「氣息」和物質的「血肉」代表「全部」。

³⁹³ 本句實意不明。原文 *masas* 在它處作「鎔化」，在此可能是「消瘦」或「失望」。另一字 *nasas* 是「生病」或「跌撞，失望」。全句可直譯為「像病人一般的消磨（至盡）」。*NRSV* 作「像癱瘓者的消磨（而去）」。

³⁹⁴ 原文作「他森林餘下的樹木必被數算，小孩子會記下」。

³⁹⁵ 原文作「那打下他們的」。這人是外邦的君王，國是欺壓他們的國。（*NLT* 指為亞述王）。

³⁹⁶ 或作「誠實地」；*KJV*, *ASV*, *NAB*, *NRSV* 作「在真理之中」。

³⁹⁷ 參 1:4 註解。

³⁹⁸ 原文 *el gibbor* 「全能的神」這稱號只用在本地及 9:6（該處用指未來的大衛一脈理想的君王），所指不詳。申 10:17 及尼 9:32（至大，至能，至可畏的神）皆用以指神。何 3:5 描繪以色列有一日要尋找「他們的王大衛」而對賽 10:21 加添了千禧年的色彩，但本地文義不涉及這大衛家的王（賽 11 卻是）。上節既說以色列依賴耶和華，故本地的稱號可能是指神。

³⁹⁹ 原文 *she'ar yashuv* 「餘剩的歸回」在 21-22 節重複使用，可能故意與以賽亞的兒施亞雅述 *Sheajashub* 的名字作為諧音（7:3）。這名字的原意是勉勵亞哈斯（見 7:3 註解），但本地展開了新的空間。因亞哈斯的失敗，審判臨到全國，施亞雅述現在預告國家的定局。21-22 節說到好壞的消息。好消息是神的百姓有餘剩的

10:23 主萬軍之耶和華必定預備好在全地實行那命定的毀滅。

10:24 所以⁴⁰³全能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住錫安的百姓啊，亞述王雖然用棍擊打你，又照埃及的樣子舉短棒攻擊你，你卻不要怕他。

10:25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我向你們發的忿怒就要完畢，我的怒氣要朝向他的滅亡。」

10:26 萬軍之耶和華將以鞭攻擊他⁴⁰⁴，好像在俄立磐石那裏殺戮米甸人一樣⁴⁰⁵。耶和華的杖要向海伸出，把杖舉起，像在埃及一樣⁴⁰⁶。

10:27 那時，耶和華必從你的肩頭除去亞述王的重擔，他的軛必離開你的頸項；那軛必因你頸項粗大而拿去⁴⁰⁷。

10:28⁴⁰⁸ 亞述王攻打⁴⁰⁹ 亞葉，經過米磯崙，在密抹安放輜重。

歸回；壞消息是只有少數的歸回。如同以馬內利這名字預告了審判（見 7:25 註解及 8:8）和最終的恢復（見 8:10 註解）。

⁴⁰⁰ 或作「預定」，「已有定案」。

⁴⁰¹ 原文 ts^edaqah 常是「公義」，但本處應是神「公義的審判」。

⁴⁰² 或作「溢出」。

⁴⁰³ 接著的是勉勵的信息，集中在亞述最終的覆亡。本處的「所以」回指 5-21 節，不是 22-23 節（這兩節應是插句）。

⁴⁰⁴ 「他」。這第三身單式字是一國的君王代表全國。NCE 及 CEV 譯作「亞述人」。

⁴⁰⁵ 根據士 7:25，以法蓮人在石上殺死米甸將軍俄立 Ureb，後將石起名為俄立。

⁴⁰⁶ 本句可能指神會像昔日舉起摩西的杖對付埃及人一樣的對待亞述。

⁴⁰⁷ 原文作「軛必被毀滅（或作「解下」）因為肥壯」。可能這是奇怪的形容牛長得肥壯而脹破頸上的軛。「肥壯」可能象徵耶和華福氣的恢復；「軛的解除」代表亞述壓抑的退卻。因本處的喻言不明顯，故有的譯作「必從你的頸項滅去他們的軛」；用本句引出 28-32 節亞述的侵略。原文的 mipp^eney-shamen「因為肥壯」就讀成「從臨門 Rimmon 之前」（NAB, NRSV），「從撒瑪利亞之前」

（NAB, NRSV），「從耶西門 Jeshimon 之前」。本句在翻譯上雖有些困難，但應被看為神對他僕人國家賜大恩的圖繪。

⁴⁰⁸ 28-31 節用斷句式的描寫；句短而不相連。本譯本試圖效法原文語氣。

⁴⁰⁹ 28-32 節描寫猶大的侵略從北方南下。學者們在這次的侵略時間上（甚至有無）不能一致。J. H. Hayes 和 S. A. Irvine (Isaiah) 建議經文描寫的是主前 735 年以色列—敘利亞的侵犯，但這見解略去上文有關亞述毀滅的預言。有的認為本次侵略和撒珥根 Sargon 在主前 713-711 年間的西入行動相連，但歷史上並無證據。許多認為這是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在主前 701 年的進攻，但歷史記錄指出他是從西南方入侵耶路撒冷。J.N. Oswald (Isaiah[NICOT], 1:274-75) 偏向本處不是歷史性的形容，但 Hayes 和 Irvine 認為地理的細節不容許這樣的見解。可能最佳的看法是將本段看作語法性—預言性。這侵略的預言不必是亞述進兵的路線表；而是製造龐大濃密的氣氛。地名的引用加添這氣氛的實在，指出亞述入侵可能的路線，不一

10:29 他們過了隘口，在迦巴過夜。拉瑪人戰兢，掃羅的基比亞人逃跑。

10:30 迦琳的女兒呼喊吧！萊煞人哪，須聽！亞拿突啊，回答她！

10:31 瑪得米那人逃避，基柄的居民躲藏。

10:32 就在那日，亞述王要在挪伯歇兵，向女兒錫安⁴¹⁰的山揮拳——就是耶路撒冷的山。

10:33 看哪，全能主萬軍之耶和華要以可怕的大能削去樹枝⁴¹¹，最高的樹⁴¹²必被砍下，高大的必被伐倒。

10:34 最稠密的樹林，他要用斧子砍下，偉大的黎巴嫩必傾倒⁴¹³。

彌賽亞的國度

11:1 從耶西⁴¹⁴的墩必發一條，嫩芽必從他的根而出⁴¹⁵。

11:2 耶和華的靈必住在他身上⁴¹⁶——就是使他有超凡智慧的靈⁴¹⁷、能執行計劃的靈⁴¹⁸、絕對效忠耶和華的靈⁴¹⁹。

定是進兵的細節。即使本預言有語法性的本質，卻的確指出主前 701 年的侵略，這由 33-34 節侵略軍的敗北的宣告中明顯地寫下了。這預言在當時就應驗了。本段問題的研討可參考 R. E. Clements, *Isaiah* (NCBC), 117-119。地理的細節可參考 Y. Ahroni, *Land of the Bibles*, 393。

⁴¹⁰ 「女兒錫安」可參 1:8 註解。

⁴¹¹ 同 12 節（參該節註解）及 18 節，亞述大軍比作樹／樹林。33-34 節同。

⁴¹² 原文作「最高的最高」；可指「最高的樹枝」（TEV），或「最高的樹」（NIV, NRSV）。

⁴¹³ 原文作「黎巴嫩，由／如大能者，必傾倒」。「如」指大能的黎巴嫩（結 17:23 及亞 11:2 皆以「大能」形容黎巴嫩的香柏樹）。「由」是看「大能者」為神的稱號，而作「黎巴嫩必由大能者（或代表）傾倒」。

⁴¹⁴ 經文用大衛之父耶西，而不用大衛王本人，可能是語法上表示新的大衛，不是另一個令人失望的大衛一脈的君王。其他先知稱這位將來臨的大衛君王為「大衛」或「再來的大衛」。見耶 30:9；結 34:23-24；何 3:5 及彌 5:2（並本註解）。

⁴¹⁵ 原文 yifreh 「結果」；但更早古卷作 yifrakh 「萌芽」。見 J. N. Oswald, *Isaiah* (NICOT), 1:276, n.2。

⁴¹⁶ 這位王必如大衛（撒上 16:13）有神的靈賜力。

⁴¹⁷ 原文作「智慧和明白的靈」。同義字的併用強調智慧的深度。他的智慧使他作出公正的裁判（3 節）。弗 1:17 有極相似的句子。

⁴¹⁸ 原文作「計謀（策略）和力量的靈」。本句是他有力量／能力執行自己所定的計謀／策略。這能力使他可以制服欺壓者，秉行公正（4 節）。

⁴¹⁹ 原文作「知識和懼怕耶和華的靈」。「知識」本處指常識，特別是認出神的權威和甘願順服，見耶 22:16。「懼怕」是對神主權的敬重，因而生出順從。兩字併用就是強調效忠於耶和華。這忠誠保證他能作公正的裁判和實施公正的政策（4-5 節）。

11:3 他必以順從耶和華為樂⁴²⁰，行審判不憑眼見⁴²¹，斷是非也不憑耳聞⁴²²。

11:4 他必以公平對待貧窮人⁴²³，為世上⁴²⁴的卑下人作正確的決定⁴²⁵。他必以口中的杖擊打全地⁴²⁶，下令處決邪惡的人⁴²⁷。

11:5 公平有如他的腰帶，信德如同脅下的帶子⁴²⁸。

11:6 豺狼必與綿羊羔同居⁴²⁹，豹子與山羊羔同臥；少壯獅子與牛犢並一同飼食⁴³⁰；小孩子要牽引牠們。

11:7 牛必與熊同食，牛犢必與小熊同臥。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

11:8 嬰孩⁴³¹必玩耍在蛇的洞口，嬰兒^{18.1}必按手在毒蛇⁴³²的穴上⁴³³。

⁴²⁰ 原文作「他嗅的是懼怕耶和華」。摩 5:21 用 ruakh 一字帶「嗅而喜悅，從其得樂」的語調。該處耶和華聲明他不「嗅而喜悅」以色列的宗教大會（可能指節日時的焚香）。賽 11:3 並無獻祭焚香的文義，但可能引用「懼怕耶和華」比作焚香。這位將來臨的王對順從（敬畏）耶和華的喜樂，有如神明接受敬拜者的焚香。有的認為這樣的解釋過份牽強，而認為本句是前句手抄的複錄，而應刪去。

⁴²¹ 或作「審判不單憑表現」。

⁴²² 或作「斷是非也不憑流言」。

⁴²³ 原文作「對窮人以公正」（NAB）；或「以公義」（KJV, NASB, NIV, NRSV）。

⁴²⁴ 或作「地上」（NAB, NCV, CEV）。本段不知是描寫世界性的管治還是限于立約的子民。9 節引用的「聖山／皇山」和更新克勝的以色列的描述建議後者，但 10 節指普世的王國（見 2:2-4）。

⁴²⁵ 原文作「以平等作決定」。

⁴²⁶ 原文作「他必以口中的皇杖擊打地上」。「口中的皇杖」是王的「口諭」；因這些「口諭」和定命的背後有權威和能力，故可形容為擊打殘暴者。以賽亞在多處用「全地」作為神審判的受詞，不用地上的惡人為受詞（賽 24:17-21; 26:9, 21; 28:22；參 13:11）。

⁴²⁷ 原文作「他必以嘴唇的寬度殺死邪惡（的人）」。「嘴唇的寬度」指「演說」，特別是官方的命令除去國中的惡人。見上註解。

⁴²⁸ 本引喻的重點不詳。若帶子繫在外衣之上，重點可能指公平和信德在他身上顯而易見。若是裏衣，可能指他的管理有公平和信德的內涵和基本的支助。

⁴²⁹ 原文 gur 是「寄居」之意。

⁴³⁰ 原文作「牛，少獅，牛犢在一起」。「飼食」動詞是補添（NAB, TEV, CEV）。昆蘭古卷（1QIsa^a）確定這添入字。

⁴³¹ 原文作「吮奶的」。

^{18.1} 原文作「斷奶的」（KJV, ASV, NASB, NRSV）。

⁴³² 或作「鱗蛇」（NAB, NASB, NIV, NCV）；KJV, ASV, NRSV 作「毒蛇」。

⁴³³ 原文 m^eurat 「（透）光之處」。野獸王國的改造指出這位理想君王統治下人間社會的改革（3-5 節）。弱肉強食的情況不再存在。

11:9 在我皇山的遍處⁴³⁴，這一切都不再傷人、不再害物，因為順服耶和華的權柄成為普世性，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⁴³⁵。

以色列再次蒙拯救與歸回

11:10 到那時，耶西⁴³⁶的根⁴³⁷立如萬民的大旗。萬國必仰望他的指引，他安息之所大有榮耀。

11:11 當那時，全能主必再次⁴³⁸伸手救回⁴³⁹自己百姓中所餘剩的⁴⁴⁰，就是在亞述、埃及、巴忒羅⁴⁴¹、古實⁴⁴²、以攔、示拿⁴⁴³、哈馬，並眾海岸⁴⁴⁴所剩下的。

11:12 他必向列國豎旗為號；招回以色列被趕散的⁴⁴⁵人，又從地的四角聚集分散的猶大人。

11:13 以法蓮的嫉妒必完結⁴⁴⁶，猶大的敵意⁴⁴⁷必被剪除。以法蓮必不再嫉妒猶大，猶大也不再向以法蓮含敵意。

11:14 他們要向西撲⁴⁴⁸在非利士人的山上⁴⁴⁹，一同擄掠東方人。他們要佔領以東和摩押⁴⁵⁰，亞捫人必成為他們的百姓。

11:15 耶和華必分開埃及海⁴⁵¹的海灣⁴⁵²，必在幼發拉底河⁴⁵³上揮手發出大風⁴⁵⁴，將它分成七道乾的河床⁴⁵⁵，讓他們步履而過。

⁴³⁴ 「皇山」最基本的觀念是耶和華的「聖山」，就是他管理全地的所在處（結 28:14, 16）。更可能進一步指錫安山／耶路撒冷甚或以色列全地（見詩 2:6; 15:1; 43:3; 賽 56:7; 57:13; 結 20:40; 俄 16; 番 3:11）。若文義是耶和華的普世的王國（見 4 節的「全地」），則「聖山」代表神的全部屬地（見下句）。

⁴³⁵ 原文 erets「地」；本譯本認為是「全地」。「知識」是承認耶和華的主權，因而甘心順服。見 2 節註解。

⁴³⁶ 見 1 節註解。

⁴³⁷ 原文作「耶西一根，代表國的旗號，人必來求問他」。

⁴³⁸ 「再次」可能用來指出埃及的事蹟（15-16 節）。

⁴³⁹ 或作「得著」；KJV, ASV, NASB, NRSV 作「復得」。

⁴⁴⁰ 原文作「餘剩的民」。

⁴⁴¹ 可能指上（南）埃及。NIV, NLT, NCV 作「南埃及」。

⁴⁴² 或作「衣索匹亞」（NIV, NCV, TEV, NLT）。

⁴⁴³ 或作「巴比倫」。

⁴⁴⁴ 或作「眾海島」。

⁴⁴⁵ 或作「被放逐」。

⁴⁴⁶ 原文作「轉向一旁」；KJV, NASB, NRSV 作「離去」。

⁴⁴⁷ 原文作「猶大的敵意者」。通常指猶大的敵人，但本處與上句「以法蓮的嫉妒」指猶大對以法蓮的敵意。本譯本認為本句是「猶大中的敵意者」。

⁴⁴⁸ 以法蓮／猶大比作狩獵鳥類。

⁴⁴⁹ 原文作「非利士向海的肩膀」，指猶大西部非利士山區的山坡。

⁴⁵⁰ 原文作「以東和摩押必為他們（以色列）的延伸」。

11:16 必有大道離開亞述，為他餘剩的百姓而拓，如當日以以色列從埃及地上來一樣。

12:1 到那時⁴⁵⁶，你必說：「耶和華啊，我稱謝你；因為你雖然向我發怒，你的怒氣卻已轉消，你又安慰了我。」

12:2 看哪！神是我的拯救⁴⁵⁷，我要信靠他，並不懼怕。因為主耶和華賜我力量，又保護了我⁴⁵⁸；他也成了我的拯救者⁴⁵⁹。」

12:3 所以，你們必從救恩⁴⁶⁰的泉源歡然取水⁴⁶¹。

12:4 那時⁴⁶²，你們要說：「稱謝耶和華！求助於他⁴⁶³！將他所行的⁴⁶⁴傳揚在萬民中，述說是獨一的。」

12:5 你向耶和華唱歌，因他行了壯觀的事！但願這事普傳天下。

12:6 錫安的居民哪，揚聲歡呼，因為以色列的聖者⁴⁶⁵在你們中間施展了大能⁴⁶⁶。」

審判巴比倫

13:1 ⁴⁶⁷這是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從 神而得論巴比倫的默示⁴⁶⁸：

⁴⁵¹ 即「紅海」。

⁴⁵² 原文作「舌」（KJV, NAB, NASB, NRSV）。

⁴⁵³ 原文作「那河」（ASV, NASB, NRSV）。

⁴⁵⁴ 「發出大風」。原文 ayam 「風／氣息」只見於本處。有的譯作「熱風」，與下句的「乾河床」頗為吻合；有的譯作「強風」。

⁴⁵⁵ 原文作「七水流」。nakhal 「河流」是 wadi，季節性的河道——兩季節有水，否則乾涸。15 下似是乾涸的河床。「七」代表完全完整，指神的供應給逃脫者是完全的，足夠容納所有回歸的人。

⁴⁵⁶ 或作「在那日」（KJV）。

⁴⁵⁷ 或作「救恩」（KJV, NIV, NRSV）。

⁴⁵⁸ 2 下是從出 15:2 而來。原文 zimrat 是「詩歌」，故可譯作「因耶和華賜我力量與歡樂」（歌唱之因），注意 5 節的 zammar 「歌唱」。大多數近代釋經者認為本處應作「保障」或「力量」。見 HALOT 274 s.v. III。

⁴⁵⁹ 或作「救恩」（許多英譯本，如 KJV, NIV, NRSV, NLT）；NAB 作「我的救主」。

⁴⁶⁰ 或作「拯救者」；大多數英譯本作「救恩」；參上註；CEV 作「勝利」。

⁴⁶¹ 「水」本處喻意更新的生命；泉源象徵恢復神的恩寵。

⁴⁶² 或作「在那日」（KJV）。

⁴⁶³ 原文作「呼叫他的名」即「求告他的名」。

⁴⁶⁴ 原文作「記念他高舉的名」。耶和華的名代表他的名聲和性格。

⁴⁶⁵ 參 1:4 註解。

⁴⁶⁶ 或作「為大」（TEV），但文義不是一般的屬性，是指他大能的拯救。

⁴⁶⁷ 賽 13-23 包含了一系列的審判列國的聖諭；聽到這些聖諭的可能只是以色列，不是列邦。這些聖諭有兩重的目的。對堅持參與國際間政治的首領，這提醒他

13:2⁴⁶⁹ 在光禿的山豎立旗號，向羣眾揚聲招手，叫他們進入王者的門。

13:3 我那高傲誇口的人哪⁴⁷⁰，我已吩咐了我所揀選的兵士⁴⁷¹，我已傳召了我發散怒氣的戰士⁴⁷²。

13:4⁴⁷³ 山間有嘈吵的聲音——好像是一支大軍⁴⁷⁴！列國中有大的鬧嚷⁴⁷⁵——這是萬軍之耶和華點齊軍隊，預備打仗。

13:5 他們從遠方來，從天邊來⁴⁷⁶。這就是耶和華並他審判的器具⁴⁷⁷，要毀滅全地⁴⁷⁸。

13:6 哀號吧，因為耶和華的日子⁴⁷⁹臨近了！這日將以全能君一切的摧毀力來到⁴⁸⁰。

們猶大不必懼怕外邦或是為了安全尋求國際的同盟。對國中公義的餘民，這提醒他們以色列的神的確是全地的主宰，配得百姓的信賴。

⁴⁶⁸ 原文作「亞摩斯兒子以賽亞所見的（有關）巴比倫的負擔（信息）」。

⁴⁶⁹ 本節的發言人是神（見 3 節）。

⁴⁷⁰ 原文作「我驕傲的誇口者」；參 ASV, NASB, NRSV 作「我驕傲的高者」。

⁴⁷¹ 原文作「我分別為聖的」，就是神特別「分開」執行他審判的人。

⁴⁷² 原文作「有關我怒氣的戰士」。

⁴⁷³ 4-10 節似是先知發言，因耶和華以第三身稱呼。不過耶和華在本章後段以第三身自稱（13 節），可能全章都是耶和華發言。

⁴⁷⁴ 原文作「聲音，山上的吼叫，像大群的人」。

⁴⁷⁵ 原文作「聲音，列國的騷動」。

⁴⁷⁶ 原文作「天的盡頭」。

⁴⁷⁷ 或作「憤怒」；KJV, ASV 作「他義怒的兵器」。

⁴⁷⁸ 或作「地」（KJV, NAB, NASB, NLT 同）。雖然標題和文義是有關巴比倫的審判，但本章有廣義性的有關末後普世的審判。也許巴比倫的覆亡連接在一個大型的審判，又或許這廣義性的格式是文體中的誇張式，強調面臨事件的等級和重要。

⁴⁷⁹ 或作「耶和華的審判日」。

⁴⁸⁰ 原文作「如全能審判者的毀滅來到」。本句的重點是這場毀滅有神聖審判的所有標誌；可以譯作「它來時的毀滅只有神的審判才有」。「全能審判者」原文作 Shaddai「上帝」或「神上帝」El Shaddai 是全能王／審判者，賜生命／福氣又殺死／審判。他在創世記中賜列祖生育的福，應許他們許多的子孫。在創世記外，他賜福／保護又取去生命／喜樂。以色列先祖們認得神為「上帝」（出 6:3）。這稱號的意義和由來雖然不詳（見下），它的重要性是清楚的。每當神作為生育的源頭時，神就稱為「上帝」。在創 17:1-8 神向亞伯拉罕顯現時，他自稱為「上帝」，宣告使亞伯拉罕後裔繁多的意願。神以「上帝」的角色向雅各複述這些話（創 35:11，意願成為定命）。以撒昔日曾祝福雅各，求「神上帝」使雅各多結果子（28:3）。雅各以後禱告「上帝」，使兒子們帶便雅憫回埃及時得蒙憐憫（43:14）。生育的主題在本處雖不明顯，但我們必須記住雅各看便雅憫是一度不育的愛妻拉結的唯一兒子（29:31; 30:22-24; 35:16-18）。所以雅各很自然的求告

13:7 所以，人手都必麻木⁴⁸¹，人心都必喪膽⁴⁸²。

13:8 他們驚惶——痛苦痙攣抓住他們，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他們驚訝相望，臉赤如火⁴⁸³。

13:9 耶和華的審判日子⁴⁸⁴臨到，那是殘忍、野蠻、烈怒，滅地⁴⁸⁵，剷除罪人的日子。

13:10 天上的眾星羣宿不再發光⁴⁸⁶；日頭一出，就變黑暗；月亮也不放光。

13:11⁴⁸⁷ 我必因世界的邪惡刑罰它⁴⁸⁸，因惡人的罪孽刑罰他們。我必使驕傲人的狂妄止息，扯下暴君⁴⁸⁹的狂傲。

「上帝」保存便雅憫的性命，因為是「上帝」的神蹟使拉結能生育。在創 48:3，雅各在祝福約瑟的二子之先，告訴他「上帝」如何在伯特利向自己顯現（參 28 章）應許後裔眾多。雅各臨終時也奉「上帝」這名祝福約瑟（也許應用「神上帝」），以「上帝」為一切豐盛供應的源頭，包括胎乳之福（49:25）。

（Shaddayim「乳房」建議這名是「乳的屬者」，即賜生育者之意，但可能是諧音用法，因字根 Shaddad 用在賽 13:6 及珥 1:15 是「毀滅」之意）。在創世記之外，「上帝」常用指神是全能君王，賜福／保護或咒詛／審判。這名稱見於巴蘭 Balaam 的兩個聖言的起句（民 24:4, 16）祝福以色列，拿俄米 Naomi 在埋怨耶和華取去她丈夫和兒子性命苦待她的時候，用「上帝」的名稱（得 1:20-21）。詩 68:14；賽 13:6 及珥 1:15，「上帝」用戰事審判敵人，詩 91:1 形容「上帝」是他子民的保護者。（結 1:24 及 10:5 以基路伯振翅之聲形容「上帝」的大聲。可能引喻大能聖戰士作戰的吶喊伴以憤怒的審判）。最後，這名稱出現在約伯記 31 次，而約伯之友認為「上帝」是世上的最高主宰（11:7; 37:23 上），是生命之源（33:4 下），有責任維護公正（8:3; 34:10-12; 37:23 下）。「上帝」有豐富的供應，包括兒女（22:17-18; 29:4-6），但也管教刑罰和毀滅（5:17; 6:4; 21:20; 23:16）。約伯記如此多的用「上帝」稱號並不奇怪，因本書的中心思想是有關神的公正，甚至疑問（24:1; 27:2）。「上帝」這名的意義可能是「山的神」。（「山」和希伯來文 Shad「乳」可能有關）。本字的引用可見 T.N.D.Metinger, *In Search of God*, 70-71。這名稱可能描寫神是最高的審判者，在聖山上管理（迦南風格）。賽 14:13 及結 28:14, 16 將此山連於神，而詩 48:2 指錫安為「錫方」Zaphon（迦南的奧林匹克 Olympus，至高神「艾」El 在上統治）。（賽 14 所指可能是「艾」神。注意以賽亞描寫異教君王諷刺巴比倫王，建議異教的神話為語言和形像的背景）。

⁴⁸¹ 原文作「垂下」；KJV 作「昏沉」；ASV 作「軟弱」；NAB 作「跌下無助」。

⁴⁸² 原文作「消化」NAB。

⁴⁸³ 原文作「臉如火焰」，指驚恐和難堪。

⁴⁸⁴ 原文作「耶和華的日子」。

⁴⁸⁵ 原文作「使地荒涼」。

⁴⁸⁶ 原文作「閃光」。

⁴⁸⁷ 本處發言人必定是神。見 4 節註解。

⁴⁸⁸ 或作「我必將災禍帶來地上」。原文 ra'ah 可指「審判」（禍患，災殃）或是所引發的邪惡。

13:12 我必使人比精金還少，使人比俄斐純金更稀少！

13:13 我萬軍之耶和華發烈怒的日子，必使天震動，使地搖撼，離其根基⁴⁹⁰。

13:14 人必像受驚的鹿⁴⁹¹，像無牧人的羊，各歸回本家⁴⁹²，各逃到本土。

13:15 凡被追上的，必被刺死；凡被捉住的，必被刀殺。

13:16 他們的孩童，必在他們眼前摔碎；他們的房屋，必被劫掠；他們的妻子，必被玷污。

13:17 我必激動瑪代人來攻擊他們。瑪代人不注重銀子，也不喜歡金子⁴⁹³。

13:18 他們的箭將少年人剪為碎布；他們不憐憫人的後裔⁴⁹⁴，也不顧惜小孩子。

13:19 巴比倫為列國所敬仰⁴⁹⁵，迦勒底人所矜誇尊榮的源頭⁴⁹⁶，必被神傾覆⁴⁹⁷，像所多瑪、蛾摩拉一樣。

13:20 其內再無人煙；世世代代無人居住⁴⁹⁸。阿拉伯人⁴⁹⁹不在那裏支搭帳棚，牧羊的人也不使羊羣臥在那裏。

13:21 只有曠野的走獸臥在那裏，袋狼⁵⁰⁰滿了房屋；鴛鴦住在那裏，野山羊在廢墟中跳躍。

13:22 野狗必在她廢堡⁵⁰¹中呼號，豺狼必在她一度華美的殿內吼叫。巴比倫的時日將盡，她的日子必不延長了⁵⁰²。

⁴⁸⁹ 或作「兇殘者」。

⁴⁹⁰ 原文作「本位」（NAB, NASB, NIV, NCV）。

⁴⁹¹ 或作「被追趕的鹿」。

⁴⁹² 原文作「本民」（KJV, NASB, NIV, NRSV），或「本國」（TEV作「各歸各國」）。

⁴⁹³ 瑪代人好殺，金錢買不動他們。

⁴⁹⁴ 原文作「腹中之果」。

⁴⁹⁵ 或作「最美麗的國家」（NCV, TEV）。

⁴⁹⁶ 原文作「迦勒底人的美麗和驕傲」。迦勒底人 Chaldeans 是位在米索不大米亞 Mesopotamia 南區的部落。他們在主前 7 世紀建立了所謂的新巴比倫王朝。他們最著名的君王，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在主前 605 年攻克猶大，毀滅了耶路撒冷（主前 586 年）。

⁴⁹⁷ 原文 mahpekhat 「傾覆」。見 1:7 註解。

⁴⁹⁸ 耶和華宣告人性化的婦人巴比倫必不再有人居住；就是說她的百姓全被消滅，迦勒底王朝永遠終結。

⁴⁹⁹ 或作「牧人」「遊牧民族」。

⁵⁰⁰ 原文本字不詳。各英譯且有不同選用：NAB, NASB 作「貓頭鷹」；NCV 作「野狗」；NIV 作「野狼」；NRSV, NLT 作「嚎叫的」。

⁵⁰¹ 原文 almnotayv 「寡婦」；許多譯者認為這應是同形字 arm^cnoteha 「她的堡壘」。不過「寡婦」可能是「堡壘」的被遺棄的描寫。

⁵⁰² 巴比倫傾覆的預言應驗在甚麼時候？有的辯稱是主前 689 年亞述在西拿基立 Sennacherib 統治時踐踏巴比倫城之時（23:13 引用此事）。這可能是預言應驗

14:1 耶和華定要憐恤雅各⁵⁰³，必再揀選以色列為他的子民，將他們復置在本地⁵⁰⁴。寄居的必與他們聯合，連於雅各家。

14:2 列國人必將他們帶回本土。雅各家必定居在耶和華的地上，使外邦人為僕婢。他們要囚禁先前囚禁他們的，管治先前欺壓他們的。

14:3 當耶和華使你解脫苦難、焦慮，和勉強你做苦工的時候，

14:4 你必用這些話譏諷巴比倫王說：看欺壓人的有何結局！敵意⁵⁰⁵止息了！

14:5 耶和華折斷了惡人的棍、掌權者的王杖，

14:6 這王杖⁵⁰⁶在忿怒中連連打倒列邦。它在怒氣中管治列國，毫無拘束壓迫他們。

14:7 現在全地得安息、享平靜，人皆發聲歌唱。

14:8 松樹和黎巴嫩的香柏樹都因你的傾覆歡唱說：「自從你睡著⁵⁰⁷，再無人上來砍伐我們⁵⁰⁸！」

14:9 陰間⁵⁰⁹因你震動⁵¹⁰，來迎接你。為你驚醒死者之靈，並使那曾為列國首領的⁵¹¹；他使萬國的先王都離位站起。

14:10 他們都要對你說：「你也變為軟弱像我們一樣！你也成了我們的樣子！」

14:11 你的威勢⁵¹²和你琴瑟⁵¹³的聲音都下到了陰間。你下鋪的是蟲，上蓋的是蛆。

的初步，但 17 節所提及的瑪代人的參與和巴比倫傾覆帶來以色列的復興（14:1-2）指出巴比倫亡於瑪代波斯（主前 538）才是主要焦點。（耶和華也指示以賽亞，耶路撒冷有一日要被迦勒底人攻克〔非亞述人〕，百姓被擄〔見 39:5-7〕）。但是 15-22 節生動的描寫產生了問題。瑪代波斯人並沒有滅城；雖然居魯士 Cyrus 以軍事行動佔領巴比倫，經過相當平靜，甚至部份的巴比倫宗教首領歡迎居魯士入城。那我們如何解釋預言所描述的城的暴力性毀滅？正如前述，本預言可能將主前 689 年和主前 538 年的事件合併。更可能的是預言的文句是誇張性的形容。見賽 34:11-15；耶 50:39-40（描寫主前 538 年巴比倫的淪亡）；番 2:13-15；聖經外文獻西法協議的咒詛 Sefire Treaty Curses；亞述巴尼布 Ashurbanipal 在他皇鑑內對以攔 Elam 毀滅的形容，換句話說，主前 538 年的事件，雖不是按字字實意，基本上應驗了本處預言。

⁵⁰³ 本句以 Ki 起句，是「定然」之意。另一譯法是「因為」；就是巴比倫面臨的覆沒的一個因素，是耶和華要復興他的子民。

⁵⁰⁴ 或作「定居」（NASB, NIV, NCV, NLT）。

⁵⁰⁵ 原文 madhevah 字意不詳。許多根據昆蘭古卷修訂為 marhevah「屠殺」。

⁵⁰⁶ 或作「他」（KJV, NCV 作「巴比倫王」）；本譯本認為本字指上句的「皇杖」。

⁵⁰⁷ 原文作「躺下」（死亡）；NAB 作「安眠」。

⁵⁰⁸ 原文作「砍木者不再對付我們」。

⁵⁰⁹ 「陰間」指地下，認為是死人居住之地。

⁵¹⁰ 原文作「攪動」。

⁵¹¹ 原文作「地上所有的公山羊」，指首領。

⁵¹² 或作「驕傲」（NCV, CEV）；KJV, NIV, NRSV 作「榮華，奢華」。

14:12 明亮之星，早晨之子⁵¹⁴啊！你已從天墜落！你這攻敗⁵¹⁵列國的，你已被砍倒在地⁵¹⁶！

14:13 你曾對自己說⁵¹⁷：「我要升到天上！我要設立我的寶座在 艾 (El) 眾星⁵¹⁸以上；我要坐在聚會的山上，在撒分的遠坡⁵¹⁹。」

14:14 我要升到高雲之上⁵²⁰；我要與至上者⁵²¹同等。」

14:15 然而你卻墜落陰間，到坑中⁵²²的遠坡。

14:16 凡看見你的，都要定睛看你，留意看你想：「使大地戰抖，使列國震動，

14:17 使世界如同荒野，使城邑傾覆，不釋放囚人歸家，是這個人嗎？」

14:18⁵²³ 至於列國的君王俱各在華美中安睡⁵²⁴，各有自己的墳墓⁵²⁵。

⁵¹³ 或作「豎琴」(NAB, NIV, NRSV)。

⁵¹⁴ 原文作 *helel ben-shakhar* 「撒卡的兒子希利」；可能是晨星 (Venus 金星) 或是彎月。見 HALOT 245 s.v.。12-15 節景像的背景是甚麼？4 下-21 全段是描寫巴比倫王，明顯地是人間的一個統治者。地上其他的王認他為同儕 (9 節起)，16-17 節稱他為「人」，又根據 19-20 節他有一個身體。不過 12-15 節的文句令有些人看到這譏諷之歌有雙重的所指。這些經節似乎也是其他的偶像諸王對一位偶像君王發言 (9-11 節)；經文中有些稱號和內容與迦南神話相倣，包括「撒卡的兒子希利」，「艾之星」，「聚會的山」，「撒分的遠坡」和「至高者」。明顯地這些經節引用神話中的一故事有關一小神 (撒卡的兒子希利) 想佔領「諸神的山」撒分。他的叛變失敗而被扔入地底下。巴比倫王在此被嘲笑為有同樣的美夢。有的基督徒看到本段是撒但的墜落，但文義並非如此 (見 J. Martin, "Isaiah" BKCOT, 1061)。

⁵¹⁵ 或作「征服」。原文 *khalash* 「軟化」。

⁵¹⁶ 諷刺的諸王在此暗示本王的身份；將他比作「希利」小神之後，形容他被砍下 (9:10 及 10:33)。

⁵¹⁷ 原文作「你，你心中說」。

⁵¹⁸ 迦南神話中「艾的眾星」歸高神「艾」統領。

⁵¹⁹ 撒分是迦南神話中的奧林匹克山，眾神聚會之處。

⁵²⁰ 原文作「高處」。本字通常作偶像敬拜的「高地」(丘壇)，但本處應是雲層之上。見 HALOT 136 s.v.。

⁵²¹ 或作「至高者」。這稱號通常指以色列的神 (註：中譯為「至上者」)，但本處有強烈的神話背景，可能提指迦南大神「艾」。

⁵²² 原文 *bor* 「井」有時用指死地的入口。

⁵²³ 從 10 下開始的諸王所言不清楚結束於何處。但本句的「列國的君王」字樣似指引的話到此結束，現在回復到以色列的直接譏諷 (4 下-10 上)。「列國的君王」可能是文風上上段引言的總括。

⁵²⁴ 這是指諸王奢華的葬禮儀式。

⁵²⁵ 原文作「家」(KJV, ASV)；文義指「墳墓」。

14:19 惟獨你被拋出你的墳墓，好像丟棄的枝子⁵²⁶。你與被殺的人同臥，就是被刀刺透，墜落坑中⁵²⁷石頭那裏的，好像支離破碎的屍首⁵²⁸。

14:20 你不得與君王同葬，因為你敗壞你的地，殺戮你的民。惡人的後裔，必永不提說。

14:21 為了先人的所行⁵²⁹，預備殺戮他的子孫，免得他們興起來，得了遍地，或在世上修滿城邑⁵³⁰。

14:22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興起攻擊他們。我要將巴比倫的名號和所餘剩的人，連子帶孫一並剪除⁵³¹。」這是耶和華說的。

14:23 「我必使巴比倫為野獸⁵³²充斥之地，滿了死水的池潭。我要除去他，如人用掃帚掃地⁵³³。」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4:24 萬軍之耶和華起誓說：「我怎樣定意，必照樣成就；我怎樣計劃，必照樣發生。

14:25 我必在我地上打折亞述人⁵³⁵，在我山上將他⁵³⁶踐踏。他加的軛必從以色列人⁵³⁷除去；他加的重擔必從他們的肩頭拿開。」

14:26 這是向全地所定的計劃，我的手已預備擊打列國。

14:27 萬軍之耶和華既然定意，誰能挫敗呢？他的手準備擊打，誰能阻止呢⁵³⁸？

審判非利士

14:28 亞哈斯王崩的那年⁵³⁹，以下的默示臨到⁵⁴⁰：

⁵²⁶ 原文作「像可怖的嫩草」。本處的形容頗為奇怪：好像是從植物上剪嫩芽丟去。有的認為 netser「嫩芽」應是 nefel「流產之胎」。若此本句可譯作「像婦人流產的可怖的胎兒」。

⁵²⁷ 參 15 節註解。

⁵²⁸ 有的將本句連於下節。

⁵²⁹ 原文作「為了先人的罪」。

⁵³⁰ J. N Oswalt (NICOT, 1:320, n.10) 認為這是偉大王朝的駐防城。

⁵³¹ 原文作「我必剪去巴比倫的名號和餘剩的（人）」（ASV, NAB, NRSV 皆類同）。

⁵³² 原文 qippod 不知是何野獸。有的認為是「鼠類」（NASB, NRSV）；有的認作「貓頭鷹」（NAB, NIV, TEV）。

⁵³³ 原文作「我必用毀滅之掃帚將她掃去」。

⁵³⁴ 耶和華宣佈了迦勒底王朝的傾覆後，補加了鄭重的聲明。以賽亞時代的米索不大米亞的大國亞述也要被摧毀，作為巴比倫和其它敵國的預告。

⁵³⁵ 原文作「打碎亞述」。

⁵³⁶ 「他」指亞述王，代表全國。

⁵³⁷ 原文作「他的軛必除去」。前句有神的「山」並田產 10:27，本譯本在此加入「以色列人」字樣。

⁵³⁸ 原文作「他的手是伸出的，誰能使它收回？」

⁵³⁹ 可能是主前 715 年，確定日期不詳。

14:29 非利士人啊，不要因擊打你的杖⁵⁴¹折斷就喜樂！因為從蛇的根必生出毒蛇，牠的眾子是衝刺的毒蛇⁵⁴²。

14:30 貧寒人必在我的草原上飼食⁵⁴³；窮乏人必安然休息。我卻以饑荒治死你的根；你所餘剩的人⁵⁴⁴必被殺戮。

14:31 城門哪，哀號吧！城啊，呼喊吧！非利士人啊，消化在恐懼中⁵⁴⁵吧！因為有煙雲從北方出來，他行伍中並無亂隊的⁵⁴⁶。

14:32 他們會怎樣回答這國的使者呢⁵⁴⁷？的確，耶和華穩立了錫安，他百姓中的困苦人必在其中得安穩。」

審判摩押

15:1 論摩押的默示：一夜之間，摩押的亞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一夜之間，摩押的基珥變為荒廢，歸於無有！

15:2 他們上廟宇⁵⁴⁸，底本人到高地去哀悼。摩押人因尼波和米底巴哀號⁵⁴⁹，各人剃光了頭，剃淨鬍鬚⁵⁵⁰。

15:3 他們在街市上都穿麻布，在房頂上和廣場俱各哀號，倒地哭泣。

15:4 希實本和以利亞利人哭號，聲音達到雅雜，為此摩押帶兵士傍惶，士氣搖動⁵⁵¹。

15:5 我心為摩押的慘境悲哀⁵⁵²，她的難民直到瑣珥，到伊基拉—施利施亞。他們上魯希坡隨走隨哭；在何羅念的路上，為覆亡哀悼。

15:6 因為寧林的水沒有了⁵⁵³；青草枯乾，青物消失，植物一無所有。

⁵⁴⁰ 原文作「這聖言臨到」。

⁵⁴¹ 此「杖」（下句作「蛇」不明所指。它可能是亞述王或是亞哈斯。下句的「蛇」指他的後裔。

⁵⁴² 原文作「飛行的燃燒者」。「燃燒者」可能指蛇的形狀或咬傷的效果（見 6:2 註解）。「飛」可能指蛇快速衝刺的動作，也可作「飛咬」。有的認為這是神話中的噴火飛龍，但這與 30:6 的「飛的燃燒者」的用法不合意（該處指出一列沙漠的動物）。

⁵⁴³ 原文作「窮乏人的長子」。「長子」在此指窮人中的窮人。

⁵⁴⁴ 或作「生還的人」。

⁵⁴⁵ 或作「絕望吧」。

⁵⁴⁶ 原文作「他指定的位置中沒有獨行的」；本句文意不詳。原文 boded 似是 badod「分開」；mo'ad 可以是「聚集」或延為「群眾」；但「他」不明所指，可能是「國家」。

⁵⁴⁷ 非利士面對的問題是：投降受壓制，或戰鬥而死亡。

⁵⁴⁸ 原文作「家」。

⁵⁴⁹ 原文作「為尼布 Nebo，為米底巴 Medeba 哀悼」。

⁵⁵⁰ 剃頭和剃鬚表達哀悼和憂戚。

⁵⁵¹ 或作「摩押人內裏戰抖，全身震撼」（NAB, NRSV）。

⁵⁵² 本處發言人（耶和華，見 9 節）扮演哀悼者的身份。

⁵⁵³ 原文作「是荒廢之地」。

15:7 因此，摩押人要將所造的和積存的都要運過柳樹河。

15:8 哀聲在摩押的四境迴響；哀號的聲音達到以基蓮和比珥以琳。

15:9 底們⁵⁵⁴的水充滿了血！我⁵⁵⁵還要加增底們的災難。獅子要來攻擊摩押的難民和那地上所餘剩的人。

16:1 你們當將羊羔⁵⁵⁶奉給那地掌權的，從曠野的西拉⁵⁵⁷，到女兒錫安的山。

16:2 摩押的婦女在亞嫩渡口⁵⁵⁸，像被迫離巢的飛鳥。

16:3 「顯計劃、做決定⁵⁵⁹，在午間預備蔭涼⁵⁶⁰！收藏難民，不要出賣⁵⁶¹逃走的人。

16:4 求你容摩押的難民和你同居⁵⁶²。在滅命者面前藏起他們⁵⁶³。」施壓的人定然⁵⁶⁴止息，毀滅者終局臨來，踐踏人的從地上消失了⁵⁶⁵。

16:5 然後有一信實的王被立，他必誠實地治理，這位是大衛家的人⁵⁶⁶。他一定作公正的決定，有秉行公義的經驗⁵⁶⁷。

16:6 我們聽說摩押人的驕傲，極大的傲慢，誇張、驕傲、過度⁵⁶⁸；但她誇大的認為是虛空的。

16:7 於是，摩押人必為覆亡哀號⁵⁶⁹——人人都要哀號！全然摧毀了的摩押人要為吉珥—哈列設的葡萄餅⁵⁷⁰哀歎。

⁵⁵⁴ 「底門」Dimon；昆蘭古卷作「底本」Dibon。

⁵⁵⁵ 耶和華是本句的發言人。

⁵⁵⁶ 「羊羔」應作眾數。

⁵⁵⁷ 原文作「朝向／越過沙漠」。

⁵⁵⁸ 或作「河汊」。

⁵⁵⁹ 本句受言人不知是誰。可能先知扮演徬徨的摩押難民，請求猶大領袖們憐憫難民。

⁵⁶⁰ 本處「蔭涼」代表「庇護」；「午間的炎熱」代表摩押人民極度的苦難。發言人描寫大樹的蔭影為午間的炎熱帶來清涼。

⁵⁶¹ 原文作「露出」。

⁵⁶² 或作「寄居」。

⁵⁶³ 原文作「作他們藏身之處」。

⁵⁶⁴ 或作「當欺壓的人止息」（NAB, NRSV）。此譯法下，本句自然連接於下一節。

⁵⁶⁵ 用完成式示意事情已如發生了一般。

⁵⁶⁶ 原文作「必有一寶座在信實中建立，他要以可靠坐在其上，在大衛的帳幕內」。

⁵⁶⁷ 原文作「他判斷又尋求公正，他於公平有經驗」。「經驗」原文是 m^ehir「快，速行」，但 HALOT 552 s.v.建議

「有技巧，有經驗」而譯作「對為正的事大有熱心」。

⁵⁶⁸ 原文 evrah 通常是「憤怒，狂怒」，但本處應是「過度的聲明」。

⁵⁶⁹ 原文「於是摩押為摩押哀悼」。

16:8 因為希實本的田地乾了，西比瑪的葡萄樹也枯了。列國的君主在它的枝子上踐踏；這枝子長到雅謝延到曠野，嫩枝向外探出，直探過鹽海。

16:9 因此，我要為西比瑪的葡萄樹哀哭，與雅謝人一同哀哭⁵⁷¹。希實本、以利亞利啊，我要以眼淚浸透你，因為侵略者在你的果子和莊稼上高呼勝利⁵⁷²。

16:10 果園中失去了歡喜快樂；葡萄園裏也無歌唱歡呼的聲音；酒醉中無人踴酒——我⁵⁷³使歡呼的聲音止息了。

16:11 因此，我心不斷為摩押哀嘆如琴鳴⁵⁷⁴；我心腸為吉珥—哈列設⁵⁷⁵也是如此。

16:12 當摩押人全力在高處哀求，又到他廟宇祈禱，他們的祈禱必然無效！

16:13 這是耶和華從前論摩押的話。

16:14 現在耶和華頒佈：「整三年後⁵⁷⁶，摩押的榮美與她的羣眾必然消失，餘剩的人甚少無幾⁵⁷⁷。」

審判大馬士革

17:1 這是論大馬士革的默示：「看哪，大馬士革不再為城，只是一堆荒廢！」

17:2 亞羅珥⁵⁷⁸的城邑被撇棄，必成為牧羊之處；羊在那裏安祥躺臥⁵⁷⁹。

17:3 以法蓮的堡壘必定消失，大馬士革不再有國權⁵⁸⁰。敘利亞所剩下的，必像以色列人的榮耀消滅一樣。」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7:4 「到那時，雅各的榮美必大大衰殘⁵⁸¹，他必成為皮包骨頭⁵⁸²。」

⁵⁷⁰ 「葡萄餅」也許有偶像祭祀的內含（何 3:1）。但下節集中於農產失收。故「葡萄餅」代表不再有的食物（撒下 6:19；歌 2:5），因葡萄樹都被侵略者毀了。

⁵⁷¹ 發言人（耶和華—見 10 下）又再扮演哀悼者（見 15:5）。

⁵⁷² 本譯本假設這是侵略者在高呼（耶 51:4）。另一譯法是收割人的呼喊而譯成「因為為果子和莊稼的高呼靜止了」。（見 10 下並耶 25:30）。

⁵⁷³ 耶和華似是本句的發言人（見 15:9）。

⁵⁷⁴ 原文 me'ay 「腸」指感情的本位（中英作「心」）。「心」聲比作琴鳴可能是哀鳴幽怨如琴音，或是嘆聲不斷如琴弦的撥動。

⁵⁷⁵ 見 7 節。

⁵⁷⁶ 原文作「三年之內，像僱工的年日」。這三年是整整的三年，有如僱工做滿三年才能得到所定工價。

⁵⁷⁷ 原文作「摩押的榮華必受羞辱，大群的人所剩的不會太多」。

⁵⁷⁸ 亞羅珥 Aroer 在舊約中有三城以此為名：(1) 靠近亞嫩的亞羅珥，(2) 在「阿門」（安曼）Ammon 的亞羅珥，(3) 猶大的亞羅珥。敘利亞境內並無亞羅珥，故此有的修訂本句為 'azuvot 'arayha 'adey 'ad 「她的城市永被廢棄」。不過靠近亞嫩的亞羅珥先為以色列所得，後被亞述征服（見書 12:2; 13:9, 16；士 11:26；王下 10:33）。本處聖言涉及以色列和敘利亞（3 節），故可能指以色列並／或敘利亞在約旦大區的敗蹟。

⁵⁷⁹ 原文作「他們躺下，無人驚嚇」。

⁵⁸⁰ 原文作「大馬士革失去王位」。

17:5 它必像收割的人收斂禾稼，用手割取穗子。又像人在利乏音谷拾取遺落的穗子。

17:6 其間所剩下的不多，好像人打橄欖樹——在儘上的枝梢上只剩兩三個果子，在多果樹的旁枝上只剩四五個果子。」這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的。

17:7 當那時⁵⁸³，人必信靠造他們的主神；依賴耶和華以色列的王。

17:8 他們必不靠自己手築的祭壇，也不重看自己指頭所做的香壇和亞舍拉神。

17:9 在那時，他們的堅固城必像亞摩利人撇棄的崗嶺，就是從前因以色列人而撇棄的；那時必有荒涼。

17:10 因你不理⁵⁸⁴救你的神；不顧你強壯的保護⁵⁸⁵者。於是，你栽上佳美的樹秧子，插上珍異的枝條⁵⁸⁶。

17:11 栽種的日子，你盡力使它生長⁵⁸⁷；種植的日子，你盡力使它萌芽。但在極其傷痛的日子，莊稼都如飛而去。

17:12 團結的多國與死人無異⁵⁸⁸。那些喧嚷好像海浪匍匐的人；大聲呼喊的人與死人無異，那些呼喊像猛水滔滔的人。

17:13 雖然這些人的喊聲好像滔滔的水，但神斥責⁵⁸⁹他們，他們就遠遠逃避，如同山上的風前糠粃，又如暴風前的死荊棘。

17:14 到晚上有突然的驚嚇⁵⁹⁰，未到早晨他們就沒有了。這是擄掠我們之人的命運，是搶奪我們之人的結局！

審判南方之國

18:1 唉！古實河外翅膀刷刷⁵⁹¹響聲之地，

⁵⁸¹ 原文作「很小」。

⁵⁸² 原文作「他肉的肥壯變瘦」。

⁵⁸³ 原文作「在那日」（KJV）。

⁵⁸⁴ 原文作「忘記了」（NAB, NIV, NRSV）。

⁵⁸⁵ 原文作「你力量的石壁你不記起」。

⁵⁸⁶ 原文作「一枝條，奇怪的」。本處可指異教的植物，與偶像祭祀有關。但更可能是罕見的外邦草木（於以色列為奇）。

⁵⁸⁷ 原文本句作「在栽種的日子，你？」原文動詞 t'sagsegi 其意不詳；有時可作「圍上籬笆」而譯作「以籬笆保護」，或作 saga/sagah「生長」而作「盡力使它生長」。

⁵⁸⁸ 原文作「禍哉！團結的多國」。本字可譯作「哎！」，但下節既提及這些國的傾覆，故可譯作哀悼的吶喊。見 1:4 註解。

⁵⁸⁹ 或作「向他們吶喊」。

⁵⁹⁰ 原文作「到了晚上，看，突然的驚恐」。

⁵⁹¹ 「翅膀刷刷」的重要性並不明朗。有的認為是古實 Cush 境內多昆蟲；有的認為本地的信差來往迅速（2 上），渡海快如昆蟲的飛翔。詳論可參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356-60。

18:2 那差遣使者出海，坐蒲草船滑翔水面的，與死人無異⁵⁹²。去吧，快速的使者，要到高大光滑⁵⁹³的民那裏去，那是遠近懼怕的人，堅強常勝⁵⁹⁴的國，有江河分開地⁵⁹⁵的地方。

18:3 世上一切的居民和地上所住的人哪，山上豎立號旗的時候，你們要看！吹角的時候，你們要聽！

18:4 耶和華對我這樣說：「我要等候⁵⁹⁶，在我的居所觀看，如同日光的酷熱⁵⁹⁷，又如露水收割熱天的雲霧⁵⁹⁸。」

18:5 因為在收割之先，花蕾吐開，將熟的果子出現的時候，他必用鐮刀削去無果的枝條，剪去蔓延的枝條。

18:6 這些都要⁵⁹⁹撒給山間的鷺鳥和地上的野獸；夏天飛鳥來吃；冬天野獸必食。

18:7 到那時，這高大光滑的民，就是遠近都懼怕的民，堅強常勝的國，分地界踐踏人的，江河分開地的地方⁶⁰⁰，必來獻供物奉給萬軍之耶和華。他們要奉到錫安山，耶和華選為居住的地方⁶⁰¹。

審判埃及

19:1 這是論埃及的默示：看哪！耶和華乘駕快雲，臨到埃及。埃及的偶像在他面前戰兢；埃及人的勇氣消化⁶⁰²。

19:2 「我必激動埃及人攻擊埃及人⁶⁰³，弟兄攻擊弟兄，鄰舍攻擊鄰舍，這城攻擊那城，這國攻擊那國⁶⁰⁴。」

⁵⁹² 原文作「禍哉」。參 1:4 註解。

⁵⁹³ 原文 m^emushakh 「拉，延伸」；文字學者認為這是指「高大」的人。原文 marat 是「灰毛髮，光禿，擦淨」；文字學者認為這是指皮膚光滑的人。這些建議只出於字源學，故「高大光滑」不一定是原意。

⁵⁹⁴ 原文 qav-qav 可指「力量」，或根據賽 28:10, 13 為語音不明的外邦口音。原文 m^evusah 似出自「踐踏」，故文字學者認為這是「屈服」別國的國家。本處的「堅強常勝」也是基於字源學，不一定是原意。

⁵⁹⁵ 原文 baza 只見於本聖言（亦見於 7 節），字意不詳。BDB102, s.v. 建議這是「分開」；HALOT 117 s.v. 建議是「洗去」。

⁵⁹⁶ 或作「安靜」；NIV 作「保持靜默」。

⁵⁹⁷ 原文作「像因光而生的熱」；本句實意不明。

⁵⁹⁸ 本句的上下兩句如何相連並不清楚。「等候」和「觀看」與「熱」和「雲霧」有何相似之處？詳論和可能解釋參考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362。

⁵⁹⁹ 原文作「他們一同被留下」（NASB）。

⁶⁰⁰ 本節解釋的難度可參考第 2 節註解。

⁶⁰¹ 原文作「到萬軍之耶和華之名之地，錫安山」。

⁶⁰² 原文作「埃及的心在裏面鎔化」。

⁶⁰³ 原文作「我必激動埃及對抗埃及」。

⁶⁰⁴ 社會動蕩將從家庭至省份。

19:3 埃及人必惶亂⁶⁰⁵。我必混亂他們的謀略⁶⁰⁶。他們必求問偶像和亡靈、求問交鬼的、行巫術的⁶⁰⁷。

19:4 我必將埃及人交在殘忍主的手中，大能的王必轄制他們。」這是主⁶⁰⁸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19:5 海中的水必絕盡，河也消沒乾涸⁶⁰⁹。

19:6 運河⁶¹⁰要變臭；埃及的河水都必減少又枯乾，葦子和蘆荻都必腐爛。

19:7 河口的草田⁶¹¹，並沿尼羅河畔的耕地，轉作塵土，被風吹去⁶¹²。

19:8 打魚的必哀哭，在尼羅河一切釣魚的必悲傷，在水上撒網的必都哀悼⁶¹³。

19:9 用梳好的麻造物的和織布的都必蒼白羞愧。

19:10 織布的⁶¹⁴喪志⁶¹⁵，傭工愁煩⁶¹⁶。

19:11 瑣安的首領極其愚昧⁶¹⁷；法老大有智慧的謀士所獻的盡是愚謀。你們怎敢對法老說「我是智慧人，對古代君王寫作熟悉的人⁶¹⁸」？

19:12 你的智慧人在哪裏呢⁶¹⁹？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計劃，他們可以告訴你，由他們找到吧！

19:13 瑣安的首領都是愚人，挪弗⁶²⁰的首領都被誤導；埃及支派的首領⁶²¹，領埃及人走錯了路。

⁶⁰⁵ 原文作「埃及的靈必在其中廢置」。

⁶⁰⁶ 原文 bala 「混亂」常用作「吞吃」。

⁶⁰⁷ 原文作「他們必求問偶像，亡靈，巫師的法事坑（ritual pits）」。原文 ov 「法事坑」是巫師招靈之地。見 8:19 註解。

⁶⁰⁸ 原文「主」字為 adonay。

⁶⁰⁹ 原文作「乾而又乾」。

⁶¹⁰ 原文作「眾河」（KJV, ASV）；NAB, CEV 作「水流」；TEV 作「水渠」。

⁶¹¹ 原文作「河邊的植物，在河口的」。

⁶¹² 原文作「必乾涸，散開，消失了」。

⁶¹³ 或作「消失」；TEV 作「無作用」。

⁶¹⁴ 原文 shatotcha 「她的根基」（即首領）；有的用本字的延伸字 sh^otitcha 作「織布的」。見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370。

⁶¹⁵ 原文作「壓碎」，指情緒上的困擾（見 8-9, 10 下）。

⁶¹⁶ 原文作「靈魂憂愁」；NIV, NLT 作「心中有病」。

⁶¹⁷ 或作「錫安的首領必定都是愚人」；「必定」或作「只不過是」。

⁶¹⁸ 原文作「我是智者之子，古代君王的兒子」。原文 ben 「之子」可能是「出自」之意，也可解作「某某協會」的成員。「古代君王的兒子」示意一生忠於保存對古代君王的回憶。

⁶¹⁹ 原文作「他們在那裏？你的智者們在那裏？」疊句是強調之意。

⁶²⁰ 挪弗 Noph (KJV)；大多近代英譯本作門非斯 Memphis。

⁶²¹ 原文作「房角石」。

19:14 耶和華使他們不能明辨⁶²²，他們就使埃及一切所做的都有差錯，使它好像醉酒之人在嘔吐的穢物中東倒西歪⁶²³。

19:15 埃及無論是頭或尾、枝和幹，必一事都不能做⁶²⁴。

19:16 到那日⁶²⁵，埃及人必像婦人一樣⁶²⁶，他們必因萬軍之耶和華在埃及以上所掄的⁶²⁷拳戰兢懼怕。

19:17 猶大地必使埃及蒙羞。向誰提起猶大地，誰就懼怕，這是萬軍之耶和華向埃及所定的計劃。

19:18 當那日，埃及地必有五城⁶²⁸的人說迦南的方言，又宣誓向萬軍之耶和華效忠。中有一城，稱為「太陽城」⁶²⁹。

19:19 當那日，在埃及地正中必有為耶和華築的一座壇；在埃及的邊界上必有為耶和華立的一根聖柱⁶³⁰。

19:20 這⁶³¹都要在埃及地為萬軍之耶和華作記號和證據。當埃及人因為受人的欺壓哀求耶和華，他就差遣一位救主作護衛者⁶³²，拯救他們。

19:21 耶和華必向埃及人顯示，他們必承認耶和華的主權⁶³³。他們也要獻祭物和供物敬拜他，並向耶和華許願還願。

19:22 耶和華必擊打埃及，擊打後又醫治。埃及人就歸向耶和華。他也必應允他們的禱告，醫治他們。

19:23 當那日，必有從埃及通亞述去的大道。亞述人要進訪埃及，埃及人也進訪亞述，埃及人要與亞述人一同敬拜耶和華。

19:24 當那日，以色列必與埃及、亞述三國一律，為地上的得福者⁶³⁴。

⁶²² 原文作「耶和華在她中間混入了盲目」。

⁶²³ 原文作「像醉漢在自己的嘔吐中迷途」。

⁶²⁴ 9:14-15 節的「頭與尾」指「首領和先知」；「先知」包括謀士，顧問和占卜者（見 11-14 節）。「枝和幹」代表國家全體首領。

⁶²⁵ 或作「當那時」；18-19 節同。

⁶²⁶ 埃及人在耶和華的攻擊下成了惶恐的弱者。

⁶²⁷ 原文「揮動的手」。

⁶²⁸ 「五」這數目的重要性不詳。不同的建議可參 J. N. Oswalt (NICOT), 1:376-77。

⁶²⁹ 原文 'ir haheres 「毀滅之城」(NASB, NIV)，但本詞不合 18-22 節的正面語氣。昆蘭古卷 1QIsa 及中世紀希伯來古卷 mss 作 ir hakheres 「太陽城」(即希利普力斯 Heliopolis)。本字亦得諸希臘古卷的印証。

⁶³⁰ 本字經常用作偶像敬拜的「聖柱」，但本處是敬拜耶和華所用。

⁶³¹ 「這」是指「壇」，因原文「要在」是陽性單式；上節的「聖柱」是陰性單式。

⁶³² 原文指「爭鬥者」。

⁶³³ 原文作「必知道耶和華」。

⁶³⁴ 原文作「必為祝福」(NCV)。

19:25 萬軍之耶和華賜福給他們說：「埃及我的百姓，亞述我手的工作，以色列我特殊的產業⁶³⁵，都有福了！」

20:1 亞述王撒珥根打發他的主帥到亞實突的那年⁶³⁶，他就攻打亞實突，將城攻取的那年，耶和華有以下的默示。

20:2 那時，耶和華藉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宣告：「你去解掉你腰間的麻布，脫下你腳上的鞋。」以賽亞就這樣做，穿裏衣⁶³⁷赤腳行走。

20:3 之後，耶和華說：「我僕人以賽亞怎樣穿裏衣赤腳行走三年，作為關乎埃及和古實的預兆和實物教材，

20:4 照樣，亞述王也必擄去埃及人，掠去古實人，無論老少。他們都要只穿裏衣赤腳，露出臀部；埃及人必公開受辱⁶³⁸。

20:5 那些仰望古實，誇耀埃及的人都必驚惶羞愧⁶³⁹。

20:6 那時⁶⁴⁰，這沿海一帶⁶⁴¹的居民必說：『看哪，我們素所仰望的，就是我們為脫離亞述王逃往求救的，不過是如此！我們怎能逃脫呢？』」

審判巴比倫

21:1 這是論海旁曠野的默示⁶⁴²：

有侵略者從曠野，
從可怕之地而來，
好像南方⁶⁴³的旋風，
猛然掃過。

21:2 我已經接到這悽慘的信息⁶⁴⁴；

詭詐的行詭詐，
毀滅的行毀滅。

以攔哪，你要攻打！

瑪代啊，你要圍困！

主說：「我使一切歎息止住⁶⁴⁵。」

⁶³⁵ 或作「我的產業」（NAB, NASB, NIV）。

⁶³⁶ 可能是主前 712 或 711 年間亞述對非利士 *Philistia* 採取軍事行動之事。

⁶³⁷ 原文 *aroer* 有時用作「赤身」，但本處指「不穿外衣」。見 HALOT 883 s.v.。本字亦見於 3, 4 節。

⁶³⁸ 原文作「輕服（穿裏衣）赤足露臀，埃及的赤裸」。

⁶³⁹ 原文作「他們必懼怕羞愧，因古實他們的盼望和埃及他們的美麗」。

⁶⁴⁰ 原文作「在那日」（KJV）。

⁶⁴¹ 本處或指非利士的海岸。

⁶⁴² 本句精簡，似是指有關巴比倫的信息。米索不大米亞南部在古代稱為「海之地」，因本區靠近波斯灣。巴比倫被稱為曠野，可能是預告毀滅將臨，使「海之地」成為曠野。

⁶⁴³ 或作「南地」*Negev*（NASB）。

⁶⁴⁴ 原文作「嚴重」。

21:3 所以我胃部翻滾⁶⁴⁶，
痙攣將我抓住，
好像產難的婦人一樣。
我聽到的使我愁煩⁶⁴⁷，
我看到的使我驚惶。
21:4 我心怦怦亂跳⁶⁴⁸，
在驚恐中戰抖；
我所羨慕的黃昏變為我的恐懼。
21:5 擺設筵席，
鋪地毯⁶⁴⁹，
吃吧喝吧！
首領啊！
你們起來，用油抹盾牌⁶⁵⁰！
21:6 因為主⁶⁵¹對我如此說：
「你去設立守望的！
他必報告所看見的。
21:7 當他看見戰車，
騎馬的一隊一隊⁶⁵²地來，
又有驢隊、駱駝隊，
他就要做醒，非常做醒。」
21:8 然後，
守望者喊叫：
「主啊⁶⁵³，
我整日站在望樓上，
整夜立在我守望所。
21:9 看是甚麼來了！
一輛戰車和一隊馬⁶⁵⁴。

⁶⁴⁵ 本處通常看為巴比倫所加諸別人的「歎息」。

⁶⁴⁶ 原文作「我腰間充滿戰抖（或焦慮）」。

⁶⁴⁷ 或作「（痛得）彎腰」；NRSV作「我曲身」。

⁶⁴⁸ 原文作「徬徨」，或作「迷亂」。

⁶⁴⁹ 本字的確意有所爭議。原文 tsafah「看守」有譯作「設守衛」；KJV作「瞭望」；ASV作「守更」。

⁶⁵⁰ 盾牌上抹油使之較有彈性和伸縮性，利於作戰。

⁶⁵¹ 原文作 adonay；8, 16 節同。

⁶⁵² 或作「一對一對」。

⁶⁵³ 原文 adonay；有的認為這是耶和華（NAB, NASB, NRSV），但有的認為是守衛的主人（NIV, NLT）。

⁶⁵⁴ 或作「一對馬」。

問他的時候，他就說：

『巴比倫傾倒了，傾倒了！

他一切神的偶像都打碎於地！』」

21:10 我被打倒的百姓，

我場上被壓碎的禾稼，

我從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那裏所聽見的，

都告訴你們了。

西珥的惡訊

21:11 這是論度瑪⁶⁵⁵的默示：

有人聲從西珥⁶⁵⁶呼問我說：

「守望的啊，夜裏如何⁶⁵⁷？

守望的啊，夜裏如何？」

21:12 守望的說：

「早晨將到，

但黑夜也來⁶⁵⁸。

你們若要問就問；

可以回頭再來⁶⁵⁹。」

審判阿拉伯

21:13 這是論阿拉伯的默示：

底但結伴的客旅啊，

你們必在阿拉伯的密林中住宿。

21:14 提瑪地的居民拿水來，

送給口渴的，

拿餅來迎接逃難的。

21:15 因為他們逃避刀劍和出了鞘的刀——

上了弦的弓與刀兵的重災。

21:16 因全能主⁶⁶⁰對我這樣說：「整整一年後⁶⁶¹，基達的一切榮華必歸於無有；

⁶⁵⁵ 原文度瑪 *dumah* 是「靜默」，本處應是地名，可能是阿拉伯北部的一區，或是以東。假如度瑪是阿拉伯的北區，這對以東會是貿易的必經之地。見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398。

⁶⁵⁶ 西珥 *Sier* 是以東的別名。見 BDB973 s.v.。

⁶⁵⁷ 「夜」可能代表愁煩和困難時刻。見 BDB 539 s.v.。

⁶⁵⁸ 度瑪必有一度解脫，但只是暫時性的，因黑夜又來。

⁶⁵⁹ 本句「回頭再來」意義不明。可能本句是加增戲劇性的真實感。守望者送走詢問者，加上一句：「隨時都可以來再問」。

⁶⁶⁰ 原文作 *adonay*。

⁶⁶¹ 原文作「一年後，像僱工的年份」。參 16:14 註解。

21:17 餘剩的弓箭手，就是基達人的勇士，屈指可算。這實在⁶⁶²是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的。」

審判耶路撒冷

22:1 這是論「異象谷⁶⁶³」的默示：有甚麼事使你這滿城的人都上房頂呢？

22:2 你這滿處吶喊、大有喧嘩的城，歡樂的邑啊，你中間被殺的，不是被刀殺，也不是因打仗死亡⁶⁶⁴。

22:3⁶⁶⁵ 你所有的官長一同逃跑，都去了遠方；你所有的難民⁶⁶⁶都一同被捆綁——一箭不發⁶⁶⁷就被擄去。

22:4 所以我說：「不要看我⁶⁶⁸！我在痛哭。不要因我無保護之民⁶⁶⁹的毀滅，來安慰我⁶⁷⁰。」

22:5 因為全能主⁶⁷¹萬軍之耶和華計劃了潰亂、敗亡、混淆的日子。人在「異象谷」中呼喊，向山呼求⁶⁷²。

22:6 以攔人拿起箭袋，坐戰車帶馬兵而來；吉珥人⁶⁷³備妥⁶⁷⁴盾牌⁶⁷⁵。

22:7 你嘉美的谷遍滿戰車；馬兵在城門前昂然擺陣⁶⁷⁶。

⁶⁶² 或作「因為」。

⁶⁶³ 以下的信息有關耶路撒冷；稱為「異象谷」的重要性不清楚。可能本字指欣嫩谷（Hinnom Valley），但為何與啟示的預言相連並不明朗。或許稱「欣嫩谷」為「異象谷」是本處為毀滅的中心點（5節）。

⁶⁶⁴ 這可能指城最後被攻破前圍城時許多人的餓死。

⁶⁶⁵ 原文作「所有的官長都逃跑，被捕時（身邊）無弓，所有被捕的都在一起，他們逃去遠方」。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403, n.3 認為本句是希伯來文體裁：第1和第4句相連，2和3是平行句，故本譯本有此譯法。

⁶⁶⁶ 原文作「所有被找到的」。

⁶⁶⁷ 原文作「（身邊）無弓」；NAB, NRSV 作「不用弓」（即「一箭不發」）。

⁶⁶⁸ 原文作「轉臉不看我」（KJV, ASV, NRSV）。

⁶⁶⁹ 原文「民」作「民的女兒」。「女兒」在此用作表達發言人對百姓的感情，並他們的柔弱。

⁶⁷⁰ 原文作「不要急忙／嘗試安慰我」。

⁶⁷¹ 原文作 adonay；12, 14, 15 節同。

⁶⁷² 「山」可能指聖殿的山丘。本句實意不詳；原文 qir 「發聲」有譯作「牆」（即「扯下」的延伸）。見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404, n.s.。

⁶⁷³ 米索不大米亞方向的遠區。見摩 1:5; 9:7。

⁶⁷⁴ 原文作「吉珥打開」（NAB, NIV）。

⁶⁷⁵ 以攔人和吉珥人代表遠方來的兇勇的軍隊。本預言既說是巴比倫滅城之事（39:5-7），這些軍隊可看作巴比倫軍隊的僱傭兵。見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410。

22:8 他們⁶⁷⁷去掉猶大的防衛⁶⁷⁸。那日⁶⁷⁹，你就在樹林庫中⁶⁸⁰找尋兵器。

22:9 你們看見大衛城的破口很多；你們聚積下池的水，

22:10 又數點耶路撒冷的房屋，將房屋拆毀用以修補城牆。

22:11 你們在兩道城牆中間挖一個聚水池，可盛舊池的水——卻不依靠⁶⁸¹做這事⁶⁸²的主；你們不信任⁶⁸³古時的模造者。

22:12 當那日，全能主萬軍之耶和華命定了哭泣哀號，剃頭和穿麻衣⁶⁸⁴。

22:13 誰知，人倒公然慶賀⁶⁸⁵！你們說：「宰牛殺羊，吃肉喝酒。我們吃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⁶⁸⁶！」

22:14 萬軍之耶和華親自對我說：「這罪孽終你一生都不被忘記⁶⁸⁷！」這是主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22:15 主萬軍之耶和華這樣說：「你去見掌銀庫的，就是家宰⁶⁸⁸舍伯那。對他說：

22:16 你憑甚麼在這裏？你有何親屬葬在這裏⁶⁸⁹？你為何在這裏為自己鑿墳墓？他在高處為自己鑿墳墓，在磐石中為自己鑿出安身之所。

22:17 看哪，你這不過是人的⁶⁹⁰，耶和華必將你遠遠拋去！他必將你緊緊包起⁶⁹¹。

22:18 他必將你滾成一團，拋在寬闊之地。你就在那裏死去；你這主人家的羞辱，必在那和你壯觀的戰車⁶⁹²一同死亡。

⁶⁷⁶ 原文作「站好，他們站好」；本處有充滿信心之意。

⁶⁷⁷ 原文作「他」代表全軍。NASB 因本代名詞的大寫而認為指耶和華。

⁶⁷⁸ 原文作「掩蓋」。

⁶⁷⁹ 或作「當那時」，12 節同。

⁶⁸⁰ 或指皇家的兵器庫，或是所羅門的「黎巴嫩樹林之家」（藏兵器之外）（見王上 10:16-17）。

⁶⁸¹ 原文作「不看」；NAB, NRSV 作「不仰望」。

⁶⁸² 「這事」可能指「水池」。「水池」可能代表全城，是神一直供應保守的。

⁶⁸³ 原文作「不看」。

⁶⁸⁴ 參 15:2 註解。

⁶⁸⁵ 原文作「歡喜快樂」。

⁶⁸⁶ 本句是先知指出百姓的玩世不恭的態度。

⁶⁸⁷ 原文作「當然這罪不到你死不得救贖」。本句不是指死亡使罪得脫，而是強調罪不可恕。本句有宣誓的格式。

⁶⁸⁸ 原文作「管家的」（ASV）；NASB 作「管理皇家的」。

⁶⁸⁹ 原文作「你在這裏做甚麼？你有誰在這裏？」下半句意思不明。本譯本假設這是指責舍伯那 Shebna，他沒有權看重自己，安排如此排場的墓地。

⁶⁹⁰ 原文作「人哪！」（NASB）；NAB 作「必朽的人」；NRSV 作「國人（老兄）」。

⁶⁹¹ 原文作「那包你的必包你」。

⁶⁹² 「戰車」似是指舍伯那過度的驕傲而引至王家的羞辱。

22:19 我必趕逐你離開⁶⁹³官職；你必從你的崗位撤下。

22:20 到那時⁶⁹⁴，我必召我僕人希勒家的兒子以利亞敬來。

22:21 我必將你的外袍給他穿上，將你的腰帶給他繫上，將你的政權交在他手中。他必作耶路撒冷居民和猶大家的保護者⁶⁹⁵。

22:22 我必將大衛家的鑰匙⁶⁹⁶放在他肩頭上。他開，無人能關；他關，無人能開。

22:23 我必使他安穩，像釘子釘在堅固處⁶⁹⁷。他必為他父家帶來榮耀和尊重⁶⁹⁸。

22:24 他父家必用他增加輝煌，包括兒女子孫。一切小器皿，從杯子到酒瓶都將掛在這釘子上⁶⁹⁹。」

22:25 萬軍之耶和華說：「當那時⁷⁰⁰，釘在堅固處的釘子必鬆斜，被砍斷落地；掛在其上的重荷必被剪除⁷⁰¹。」因為⁷⁰²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推羅

23:1 這是論推羅的默示：大船啊，哀號吧⁷⁰³！因為這港口太荒涼，進不去⁷⁰⁴了！這消息是從塞浦路斯得來的。

23:2 沿海的居民，哀哭吧⁷⁰⁵！你們西頓的商人，那些航海的，代理商越過⁷⁰⁶深水的！

23:3 西曷的糧食、她所收到的尼羅河的莊稼；她是列國的貿易中心。

23:4 西頓哪，你當慚愧！因為大海說⁷⁰⁷，就是海中的堡壘說：「我沒有劬勞，也沒有生產，沒有養育少男，也沒有撫養少女⁷⁰⁸。」

⁶⁹³ 原文作「推你離開」。

⁶⁹⁴ 或作「在那日」。

⁶⁹⁵ 原文作「父」。「父」字的用法可參伯 29:16。

⁶⁹⁶ 可能指「印戒」；也代表職份的權威，決定人是否能見王。

⁶⁹⁷ 這引喻描寫他位置的穩固。

⁶⁹⁸ 原文作「他必成為他父家榮耀的寶座」。

⁶⁹⁹ 耶和華回到釘子的引喻（23 上）。以利亞敬 Eliakim 榮耀安穩的職位會使全家族得益。一根釘子能掛起大小的器皿，指以利亞敬為家族的靠山。

⁷⁰⁰ 或作「在那日」（KJV）。

⁷⁰¹ 以利亞敬的權力雖是安穩，卻終必被除去，到時家族的聲望也一併失去。

⁷⁰² 或作「的確」。

⁷⁰³ 原文作「他施的船隻」；可能是他施造的或是能航行到他施遠港的船隻。

⁷⁰⁴ 原文作「基訂人」 Kittim，指塞浦路斯人。

⁷⁰⁵ 或作「保持安靜」；NAB 作「住嘴」。

⁷⁰⁶ 本節的「深水」，可移至下節，即「代理越過的」。23.3「深水西曷的糧食」。

⁷⁰⁷ 原文作「西曷的種子」。「西曷」 Shihor 可能指尼羅河 Nile 的東支。

23:5 這消息傳到埃及，埃及人為推羅所發生的戰抖⁷⁰⁹。

23:6 到他斯去！沿海的居民哪，哀號吧⁷¹⁰！

23:7 這真是你們繁華的城⁷¹¹，從上古就有的，居民的腳踪往遠方居住的嗎？

23:8 身為皇族⁷¹²的推羅；他的商家是王子，他的買賣人是世上的尊貴人⁷¹³，遭遇如此，是誰定的呢？

23:9 是萬軍之耶和華所定的——為要羞辱一切尊貴的人，使一切從華美而來的驕傲⁷¹⁴蒙羞。

23:10 他施的女子哪，回去原地吧，好像人過尼羅河；推羅不再有市集了⁷¹⁵。

23:11 耶和華已經向海伸手⁷¹⁶，震動了列國；他已經吩咐拆毀迦南的保障⁷¹⁷。

23:12 他說：「受欺壓的處女⁷¹⁸西頓哪，你必不再慶賀！起來！過到塞浦路斯去，但在那裏也不得安歇⁷¹⁹。」

23:13 看看，迦勒底人之地，那裏的居民已經失去了身份⁷²⁰。亞述人將它作為野獸的居所。現在他們建築戍樓，拆毀推羅的保障，使它成為廢堆⁷²¹。

⁷⁰⁸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430-31 認為「大海」指迦南海神「嚴」Yam，因「海中的保障」ma'oz hayyam 是「嚴」的稱號，譯作「海中的大者」。傳統認為是「西頓」Sidon。

⁷⁰⁹ 或「童貞女」virgin (KJV, ASV, NASB, NAB)。本處的「海」人性化為無子女的怨婦。深沉的語調示意下接推羅 Tyre 的覆亡，看為海的兒子。

⁷¹⁰ 原文作「他們必在得到推羅的報告時痛苦」。

⁷¹¹ 原文成「是你嗎，繁華者？」「你」是陽性眾數，可能是埃及人和海岸的居民。「繁華著」是陰性單數，可能是人性化的推羅 Tyre。

⁷¹² 原文 hamma 'atirah 字意不詳，可能是「戴皇冠者」或「分皇冠者」。不過，都是指推羅在國際政治舞台的重要性。

⁷¹³ 原文作「被尊重的人」(NASB, NRSV)；NIV 作「有名的」。

⁷¹⁴ 原文作「一切華美的驕傲」。

⁷¹⁵ 原文作「穿過你的地，像尼羅河，女兒他施啊，沒有腰帶了」。本句意義不清楚。本譯本認為腰帶 mezhakh 是 makhoz 「港口，市集」，見詩 107:30。原文 avar 「穿過」應是「航行（過）」（6 節）。這命令是對他施所發，人性化的他施代表她的客商。昆蘭古卷 1QIsa 本處作「耕種」；因而譯作「耕種你的田地，像在尼羅河區的人」（NIV, CEV）。這譯法的重點是他施的人因無法從推羅的市集得到所需而轉為務農。

⁷¹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手伸在海上」。

⁷¹⁷ 或作「堡壘」。

⁷¹⁸ 或作「被玷污，被強姦」。本處的字根是女兒西頓被最強暴的行為玷污了。

⁷¹⁹ 原文作「起來，過到基訂 Kittim，就是在那裏你也不得安歇」。「基訂」參 1 節註解。

⁷²⁰ 原文「這些人不是」。

23:14 大船啊⁷²²，哀號吧！因為你們的保壘都傾覆了！

23:15 到那時⁷²³，推羅必被忘記七十年⁷²⁴，照着一個王的一般年日⁷²⁵。七十年後，推羅必再吸引人，像流行曲中的妓女⁷²⁶：

23:16 「你這被忘記的妓女啊，拿琴周流城內，巧彈多唱，使人再注意你⁷²⁷。」

23:17 七十年後，耶和華必復興⁷²⁸推羅。她就再為列國服務而得利⁷²⁹。

23:18 她的利益和進項要歸耶和華為聖。必不積攢存留；因為她的貨財必為住在耶和華面前的人所得，用以買大量的糧食和美麗的衣服⁷³⁰。

審判全地

24:1 看哪，耶和華已預備好使地空虛，變為荒涼；他必塗劃地面，將居民分散。

24:2 所有人都要受苦——百姓怎樣，祭司也怎樣⁷³¹；僕人怎樣，主人也怎樣⁷³²；婢女怎樣，主母也怎樣⁷³³；買物的怎樣，賣物的也怎樣⁷³⁴；放債的怎樣，借債的也怎樣⁷³⁵；取利的怎樣，出利的也怎樣⁷³⁶。

24:3 地必全然荒廢，盡被摧殘。因為這是耶和華命定的審判⁷³⁷。

24:4 大地⁷³⁸ 枯乾⁷³⁹ 萎縮，世界枯萎衰殘；地上的重要人物⁷⁴⁰ 也消退了。

⁷²¹ 本節可能指亞述毀滅巴比倫。

⁷²² 原文作「他施的船隻」，見1節註解。

⁷²³ 或作「在那日」（KJV）。

⁷²⁴ 「七十年」不一定是確實的年日，表示一段長的時間完全滿足神審判的要求。

⁷²⁵ 原文作「像一個王的年日」。

⁷²⁶ 原文作「七十年後，推羅像是妓女之歌」。

⁷²⁷ 原文作「使人記起你」。

⁷²⁸ 原文作「看顧」（KJV, NAB, NASB, NRSV）；NIV作「處理」。

⁷²⁹ 原文作「她就回到她（妓女的）工價，為地上所有的王國重操妓業」。

⁷³⁰ 原文作「為了吃飽又為了美麗的遮蓋」。本句大胆的國家主義觀念的形容，幾乎將耶和華比作妓女的經理人。推羅要屬於以色列和她的神。推羅買賣的利潤只使神的百姓增加財富。

⁷³¹ 原文作「必像百姓，像祭司」。

⁷³² 原文作「像僕人，像主人」。

⁷³³ 原文作「像婢女，像主婦」。

⁷³⁴ 原文作「像買家，像賣家」。

⁷³⁵ 原文作「像放貸者，像借的人」。

⁷³⁶ 原文作「像債主，像借債的人」。

⁷³⁷ 原文作「因為耶和華說」。

⁷³⁸ 「大地」原文 *erets/tevel* 在他處用指「世上」（見撒下 2:8；代上 16:30；伯 37:12；詩 19:4；24:1；33:8；89:11；90:2；96:13；箴 8:26, 31；賽 14:16-17；34:1；耶 10:21；51:5；哀 4:12），L. Stadelmann 認為這指「可居住的地面」。

24:5 大地被其上的居民污穢⁷⁴¹，因為他們犯了律法，廢了律例⁷⁴²，背了永約⁷⁴³。

24:6 所以地被約的咒詛⁷⁴⁴吞滅，住在其上的為罪付出代價⁷⁴⁵。為此，地上的居民消失⁷⁴⁶，剩下的人稀少⁷⁴⁷。

24:7 新酒乾了，葡萄樹衰殘；喜歡慶賀⁷⁴⁸的俱都歎息。

24:8 擊鼓之樂⁷⁴⁹止息，宴樂人的聲音完畢，彈琴之樂也止息了。

24:9 再無飲酒唱歌；喝濃酒的，必以為苦。

24:10 荒涼的城⁷⁵⁰瓦解了，屋子都緊緊關閉⁷⁵¹。

24:11 他們因酒的遭遇在街上嚎叫，一切喜樂變為憂傷⁷⁵²，地上的歡樂⁷⁵³都不見了。

⁷³⁹ 「枯乾」或作「歎息」。

⁷⁴⁰ 原文作「地上有高度的人」，指重要人物。

⁷⁴¹ 原文作「在居民之下」（KJV, ASV, NRSV）；NAB 作「因為」。賽 26:21 指出地上的居民因殺人流血而污穢了地。亦參民 35:33-34 提說流血污穢地面。

⁷⁴² 原文作「越過（漠視）規則」。

⁷⁴³ 或作「永遠性的協定」。KJV, NASB, NIV, NRSV, NLT 作「永約」；NAB 作「古老的約」；CEV 作「存到永久的協議」。本段既是全地的審判，故「永約」是有意的模糊的「約」和「協定」的兩可。對「協定的諸國」，這是創 9:1-7 節的挪亞之律的規定的中心。列邦因流人血就是違背了生養眾多和禁流人血的規則。以色列也犯了流血的罪（賽 1:15, 21; 4:4），以色列的「永遠性的協定」就是摩西的律法和其中不可殺人的條例（出 20:13；民 35:6-34）；這也是挪亞之律的延伸。

⁷⁴⁴ 古代近東的協議通常附上咒詛或罰規（見申 28 經文內之例証）。立約雙方宣誓協定，若有違背，咒詛生效。這些咒詛通常是農作物的失敗（如以下經文）。

⁷⁴⁵ 或作「為罪賠償」。

⁷⁴⁶ 或作「減少」。

⁷⁴⁷ 原文作「人類很小」；或作「只有一把」。

⁷⁴⁸ 原文作「心中歡樂的」；文義指宴會和群飲。

⁷⁴⁹ 原文作「歡樂」；下同。

⁷⁵⁰ 原文作「混亂的城」（NAB, NASB, NRSV）。以賽亞常用 *tohu* 指偶像的空洞和無用。故本字可能指這是背叛和無道德價值的城。不過本處文義集中在神審判的效果，故可能指審判後「空廢」的光景（參賽 34:11 本字的用法）。有關本城的身份，可參 R. Chisholm “‘The Everlasting Covenant’, and ‘the City of Chaos’; Intentional Ambiguity and Irony in Isaiah 24” CTR6 (1993): 237-53。在賽 24 的普世審判的文義下，本城代表世上的列邦城，如 13-23 章提及的古巴比倫及世上的城市，背叛違抗神的權威。本段的字句反映出這代表性城市的特徵。這些表徵可見于巴比倫，摩押和耶路撒冷（賽 24-27 引用）。

⁷⁵¹ 原文作「每間屋子都關閉不容進入」。

24:12 城中只有荒涼，城門變為垃圾⁷⁵⁴。

24:13 在地上的萬民萬國所發生的，必像打過的橄欖樹，在收成之後，所剩無幾⁷⁵⁵。

24:14 他們⁷⁵⁶要高聲歡呼；他們為耶和華的威嚴，在西方揚聲讚頌。

24:15 因此，你們要在東方榮耀耶和華，在沿海榮耀耶和華以色列神的名聲⁷⁵⁷。

24:16 我們⁷⁵⁸聽見從地極有人歌唱說——公正者大有威嚴⁷⁵⁹。我卻說⁷⁶⁰：「我消蝕了！我消蝕了！我死定了！詭詐的行詭詐，詭詐的大行詭詐⁷⁶¹！」

24:17 地上的居民哪，恐懼、陷坑、網羅都快趕上你了⁷⁶²。

24:18 躲避恐懼聲音的必墜入陷坑；從陷坑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因為天上的水閘都開了⁷⁶³，地的根基也震動了。

24:19 地打成碎片，地撕作碎條，地大大地震動了⁷⁶⁴。

24:20 地要東倒西歪，好像醉酒的人；又搖來搖去，好像狂風中的茅屋。罪過在其上沉重，必然塌陷，不能復起。

主作王

24:21 到那時⁷⁶⁵，耶和華必懲罰⁷⁶⁶高處的眾天軍⁷⁶⁷，必懲罰地上的列王。

24:22 他們必被囚在坑中，囚在監牢裏，多日之後，又受刑罰⁷⁶⁸。

⁷⁵² 原文作「喜樂變作夜間」。「夜間」的黑暗代表「憂傷，愁悶」。

⁷⁵³ 或作「慶祝，慶典」。

⁷⁵⁴ 原文作「城門打碎為垃圾」。

⁷⁵⁵ 這審判大大減少世上的人口。見 6 節。

⁷⁵⁶ 「他們」指地上餘下的人（可能），審判下餘生後，開始讚美神。

⁷⁵⁷ 原文作「名」，指「名聲」。

⁷⁵⁸ 「我們」的身份不明。15-16 上顯是有一群身份不明的人，聽到西方讚頌之聲時，回應勉勵他人參加。

⁷⁵⁹ 原文作「美麗屬於公正者」。本句可能總括了上句的歌詞。

⁷⁶⁰ 先知似不同意這些人的說法。他們言之過早，因為還有禍患來臨。

⁷⁶¹ 16 下是典型的希伯來文學的字的巧用。上句的「消蝕，死定」都出自 hireq yod 字根；下句所有字都有 bagad 字根。語音上的重複指出先知的哀悼。

⁷⁶² 原文 pakhad, fakhat, fakh 三個審判的工具都以同一字母（peh-khet）起字，又以諧音 tet/dalet 結字。本處的諧音同形字的使用又是指出審判的無可避免性；「恐懼，陷坑，網羅」都連盟對付神審判的對象。

⁷⁶³ 本句反映挪亞洪水的事蹟（創 7:11）。

⁷⁶⁴ 原文「地」字連用三次，吸引人對本話的注意。

⁷⁶⁵ 或作「在那日」（KJV）。

⁷⁶⁶ 原文作「看顧（審判之意）」。

⁷⁶⁷ 原文作「高處的高處之軍」；指眾天體，見申 4:19; 17:3；王下 17:16; 21:3, 5; 23:4-5；代下 33:3, 5）。以色列在科學前的古代認為這些天體是天庭的會眾（見伯 38:7；賽 14:13）。

24:23 月亮被遮蓋⁷⁶⁹，日頭⁷⁷⁰要變黑⁷⁷¹。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必在錫安山、在耶路撒冷作王⁷⁷²，威嚴華美的在全會眾⁷⁷³的面前。

25:1 耶和華啊，你是我的神⁷⁷⁴！我要尊崇你，我要稱讚你的名聲⁷⁷⁵！因為你行了奇妙的事，成就你古時所命定的⁷⁷⁶。

25:2 你真的⁷⁷⁷使城變為亂堆，使堅固城變為荒場；使外邦人的堡壘不再為城，永遠不再建造。

25:3 所以，強大的國必榮耀你，強壯之國的城必敬畏你。

25:4 雖然暴君⁷⁷⁸的氣如冬日的暴風雨，你卻是貧窮人的保障，作困乏人急難中的保障，作躲暴風之處，作避炎熱的陰涼。

25:5 你要壓制外邦人的誇張，好像熱氣下落在乾燥地⁷⁷⁹；停止暴君的凱歌，好像熱氣被雲影消化⁷⁸⁰。

25:6 在這山上⁷⁸¹，萬軍之耶和華必為萬民設擺筵席。席中有大量的肉和陳酒——嫩肉和美酒。

25:7 他又必在這山上吞沒萬民的掩蓋，那遮蔽萬國織的帕子⁷⁸²。

25:8 他必吞滅死亡直到永遠。主耶和華必擦去各人臉上的眼淚，又除掉普天下他百姓的羞辱。是的，耶和華已宣佈了⁷⁸³。

25:9 到那時⁷⁸⁴，人必說：「看哪，這是我們的神⁷⁸⁵！我們素來等候他，他拯救了我們。這是耶和華！我們素來等候他。讓我們因他的救恩歡喜快樂！」

⁷⁶⁸ 原文作「看望」（KJV, ASV）。本字有「正面」和「負面」之意。本譯本認為本處是「負面」，但若是「正面」，本句可譯作「必被釋放」。

⁷⁶⁹ 原文作「蒙羞」。

⁷⁷⁰ 原文作「日光」。

⁷⁷¹ 原文作「蒙羞」（NCV同）。

⁷⁷² 原文作「登上寶座」。

⁷⁷³ 或作「長老們」。

⁷⁷⁴ 先知本處是發言人；他觀察到驕傲者面臨的審判。

⁷⁷⁵ 原文作「名」，見 24:15 註解。

⁷⁷⁶ 原文作「在信實可靠中早就定下的計劃」。

⁷⁷⁷ 或作「因為你」（KJV, NAB, NASB, NRSV）。

⁷⁷⁸ 或作「強暴者」；NIV, NRSV 作「殘忍者」。

⁷⁷⁹ 或作「如乾地的熱氣」。「熱氣」或作「乾旱」（TEV）。

⁷⁸⁰ 原文作「（如）雲影下的炎熱」。

⁷⁸¹ 指「錫安山」（見 24:23）（TEV）；NLT 作「耶路撒冷」。

⁷⁸² 本節所指不明。「帕子」可能指「包巾」，與死亡有關（8 節），認為死亡是飢餓的敵人，能吞滅一切。見 5:14 註解。

⁷⁸³ 原文作「說」（NAB, NASB, NIV, NRSV, NLT）。

⁷⁸⁴ 或作「在那日」。

⁷⁸⁵ 原文作「神在這裏」。

25:10 耶和華的大能必使這山安穩⁷⁸⁶。摩押所在之地必被踐踏⁷⁸⁷，好像乾草被踐踏在糞堆中。

25:11 摩押必在其中伸開手，好像游泳的人伸開手游泳一樣；耶和華必在摩押伸手的時候扯下他的驕傲。

25:12 耶和華要打倒你⁷⁸⁸的堅固城（和你城牆的頂），他必拆平，扔下塵埃⁷⁸⁹。

猶大地要慶祝

26:1 當那時⁷⁹⁰，在猶大地人必唱這歌說：「我們有堅固的城！耶和華的救恩像城牆、為外郭，使之安穩⁷⁹¹。」

26:2 敞開城門，使公義的國得以進入——仍然可靠的人。

26:3 持守信心的人，你必保守他全然平安，因為他們信靠你⁷⁹²。

26:4 信靠耶和華從今時直到永遠⁷⁹³，因為耶和華是永久的保障！

26:5 是的⁷⁹⁴，耶和華打倒住高處的，他扯下高城，他將城拆毀、拆平，他將之扔入塵埃。

26:6 它要被腳踐踏，就是被困苦人的腳和窮乏人的腳踐踏。

神的子民等待復興

26:7⁷⁹⁵ 義人的道是平坦的，你必修平義人的路⁷⁹⁶。

26:8 耶和華啊，我們在你審判施展的時候等候你；我們羨慕的是你的名望和聲譽生發。

⁷⁸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手必歇在這山上」，TEV作「必保護錫安山」；NCV作「必保護耶路撒冷」。

⁷⁸⁷ 原文作「在他之下」。

⁷⁸⁸ 指摩押。

⁷⁸⁹ 原文作「他必扯下，他使（它）碰到地面，甚至到塵土」。

⁷⁹⁰ 原文作「在那日」。

⁷⁹¹ 原文作「他以救恩作城牆和外郭」。

⁷⁹² 原文作「堅定主意者你保守（他）平安，對你信靠的（人）」。「堅定主意」是對神伸冤的信實不移動信仰。

⁷⁹³ 或作「從現在起」。「永遠」ade'-ad的用法可見於賽 65:18；詩 83:17；92:7。

⁷⁹⁴ 或作「因為」（KJV, ASV, NASB, NRSV）。

⁷⁹⁵ 26章的文字結構不十分清楚。本章以末世之歌的讚頌開始，又以哀歌和預言回應結束（16-21節）。頌歌何處結束並7-15節如何配入架構不明確。10-11上似是悲歎邪惡的存在，11下似在盼望審判的來臨；故7-15可能是哀歌的引言和宣告，以此結束本章。

⁷⁹⁶ 或作「你為義人預備的道路是正直的」。平坦／正直的道路可能指道德正直的生活方式（8上），但7下提說是耶和華修平這道路，建議是神的伸冤和賜福。

26:9 夜間，我⁷⁹⁷仰望你⁷⁹⁸，我裏面的靈在清晨尋求你，因為你在世上行審判的時候，地上的居民就學到公義⁷⁹⁹。

26:10 若以恩惠待惡人，他仍不學習公義⁸⁰⁰。即使在正直人得報的地上，他們行事也不公，看不見耶和華的威嚴。

26:11 耶和華啊！你已準備行動⁸⁰¹，他們仍然不看。他們必看到你對人憤怒的審判⁸⁰²，因而抱愧；是的，火必燒滅你的敵人。

26:12 耶和華啊！你使我們安穩，因為我們的成就，都是你為我們做的。

26:13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在你以外曾有別的主管轄我們，但我們單要讚美你的名。

26:14 死了的人，必不能再活；死人的靈，必不能再起⁸⁰³；因為你為審判而來，毀滅他們，你塗去一切對他們的思念。

26:15 耶和華啊，你使國家強大，你使國家強大，彰顯了你的榮美，你擴張了地的四境⁸⁰⁴。

26:16 耶和華啊，他們在急難中尋求你；你的管教臨到他們身上，他們就念念有詞⁸⁰⁵。

26:17 婦人懷孕，臨產疼痛，在痛苦之中喊叫；耶和華啊，我們因你也是如此。

26:18 我們也懷孕疼痛，所產的竟像風一樣⁸⁰⁶。我們在地上行不出甚麼拯救；住滿全地的人口也未生出⁸⁰⁷。

26:19⁸⁰⁸ 你的死人要復活，你的屍首要興起。睡在塵埃的啊，要醒起歡呼！因你必如潤透甘露的植物生長⁸⁰⁹，地也要交出死人來⁸¹⁰。

⁷⁹⁷ 原文作「我以我的靈魂」，指「我」。

⁷⁹⁸ 或作「渴望，渴想」。發言人確認他盼望神的來臨（見 8, 9 下）。

⁷⁹⁹ 或作「公正」。「公義」指「公義」的行為。

⁸⁰⁰ 同上。

⁸⁰¹ 原文作「你的手舉起」。

⁸⁰² 或作「你對子民熱誠的忠信」。

⁸⁰³ 根據 14 下，這些死人是 13 節所指的「主人們」。

⁸⁰⁴ 本處國家指「猶大」；有領土擴充之意。

⁸⁰⁵ 本節實意不清楚。原文 *paqad* 是「尋求」（結 23:21）或「徒然尋求」（賽 34:16），但本動詞的受詞是耶和華。原文 *lakhash* 在它處用作「唸咒語」（賽 3:3；耶 8:17；傳 10:11）或「符囊」（賽 3:20）。本處或指儀文式的禱告或是巫術驅邪的咒語。

⁸⁰⁶ 婦人臨盆痛楚，但有生下孩子的盼望。以色列卻無此可能，這個國家要有婦人臨盆的痛苦，但無法生子。她一切的勞碌都是徒然的。

⁸⁰⁷ 原文作「掉落」，應指「生下」。18 下指以色列盼望她的受苦能以得救和人口增加為結束。「住滿全地的人口」似是指人類，但下節集中於以色列的死人，示意本節有同樣的限定。

⁸⁰⁸ 耶和華在本處（或是先知）給百姓勉勵的聖言。

⁸⁰⁹ 原文作「你的露水是眾光的露水」。本句的發言人在 18 節，是對全以色列所說。「眾光」*orot* 應是「大光」（即晨光）。「露水」象徵生命和繁殖。本處「以色列的」露水會潤透土地，使屍首得新生命，好像澆灌的土地生長植物一樣。

26:20 我的百姓啊，你們要進入內室！關上門，隱藏片時，等到他忿怒的審判過去⁸¹¹。

26:21 因為耶和華正從他的居所⁸¹²出來，要刑罰地上居民的罪孽。地必露出其中的血；不再掩蓋它的血跡⁸¹³。

27:1 到那時⁸¹⁴，耶和華必用他剛硬⁸¹⁵有力的大刀刑罰海怪，就是那快行⁸¹⁶的海怪，就是那曲行的海怪，他必殺海中的巨獸⁸¹⁷。

27:2 當那時，唱一唱那可愛的葡萄園⁸¹⁸！

27:3 我耶和華保護它⁸¹⁹，我按時澆灌⁸²⁰，晝夜看守，無人能損害它⁸²¹。

27:4 我心中不存忿怒。惟願荆棘蒺藜與我為敵，我就前去交戰，將它們⁸²²燒去。

27:5 除非它們作我的子民⁸²³，與我和好；它們願與我和好⁸²⁴。」

27:6 將來雅各要扎根，以色列要發芽開花，他們的果實⁸²⁵必充滿地面⁸²⁶。

⁸¹⁰ 本句指的復活不知是實意還是寓意。與 25:8 和但 12:2 比較，應為實意，但結 37:1-14 以死人復活引喻以色列國的復興和被擄之民的歸回（見賽 27:12-13）。

⁸¹¹ 原文作「直到憤怒過去」。

⁸¹² 或作「地方」KJV, ASV。

⁸¹³ 本處指地上瘋狂的殺人流血事件；這正是審判的一個原因。參 24:5 註解。

⁸¹⁴ 原文作「在那日」（KJV），4 節同。

⁸¹⁵ 原文作「堅硬，沉重」；NAB, NRSV 作「殘忍」；KJV 作「傷人的」；NLT 作「可怖的」。

⁸¹⁶ 原文作「快奔的」（NAB, NASB, NRSV）。有的譯作「滑溜」或「滑翔」。

⁸¹⁷ 「海怪」Leviathon 是烏格列 Ugaritic 神話中的海獸，代表海水的毀滅性，轉而成為混亂的力量，威脅設立的秩序。以賽亞在此借用迦南神話，形容耶和華在末世勝過仇敵。舊約它處也用和海怪爭戰的主題，指出耶和華在創世時和歷史上勝過黑暗混亂的力量（參詩 74:13-14; 77:16-20; 89:9-10；賽 51:9-10）。耶和華克制混亂與他作王相關（詩 29:3, 10; 93:3-4）。預言文學也使用這景像。但 7 的海中之獸和啟 13 的海中的七頭獸皆基於此。

⁸¹⁸ 指盛產的葡萄園。

⁸¹⁹ 原文作「她」，指葡萄園。

⁸²⁰ 或作「不斷」。

⁸²¹ 原文作「否則（有人）看望（傷害）它，日夜我保護它」。

⁸²² 原文作「它」，指荆棘蒺藜。其它在假定性句子後用肯定性的辭句可見士 9:29；耶 9:1-2；詩 55:6。

⁸²³ 原文作「讓它抓住我的避難所」。「它」應是荆棘蒺藜。

⁸²⁴ 有的認為本處重複句可刪其一；重複句強調與神和好的重要。

⁸²⁵ 或作「出產」。

27:7 主擊打以色列，豈像擊打他們的壓制者嗎⁸²⁷？以色列豈像他們的敵人被殺戮嗎⁸²⁸？

27:8 當你召她來休她的時候，你控告她⁸²⁹，在颶東風⁸³⁰的日子，用暴風將她逐去。

27:9 同樣，雅各的罪孽必得赦免⁸³¹，他們表現出不再犯罪⁸³²，全在乎此。他們要將諸祭壇⁸³³的石頭變為打碎的灰石，亞舍拉杆和香壇不再立起⁸³⁴。

27:10 因為堅固城⁸³⁵被遺忘；成了被棄的居所，像曠野一樣。牛犢必在那裏吃草，在那裏躺臥，將樹枝吃至光禿。

27:11 枝條枯乾，就折斷；婦女來用以點火⁸³⁶。因為這百姓蒙昧無知⁸³⁷。所以，創造他們的必不同情他們；造成他們的也不憐憫他們。

27:12 以色列人哪，到那時，耶和華必打樹⁸³⁸，從大河⁸³⁹直到埃及小河，將你們一一地收集，如同人搖樹拾果一樣⁸⁴⁰。

⁸²⁶ 本處可能指未來的人口膨脹。見 26:18。

⁸²⁷ 原文作「像擊打那擊打他的，會（這樣）擊打他嗎？」

⁸²⁸ 原文作「或像殺死那殺死他的嗎？」

⁸²⁹ 原文作「在送她走的時候，你敵對她」。本句實意不詳。「送她走」或作「趕她走」，有時作「離婚／休她」。在「離婚」的前提下「敵對」就有「法律」的意味，而作「控告／起訴」。或許本節稱以色列作「她」而不是 6-7 及 9 節的稱「他」。

⁸³⁰ 「東風」表徵神暴力的審判。

⁸³¹ 或作「代贖」（NIV）。

⁸³² 原文作「這就是除去他罪的一切果子」。本句實意不詳，但「除去他罪」與上句「雅各的罪必被除去」為平行句。若此，「一切果子」可能指決定除罪的後果；但也可看作「他的罪就這樣贖清了」。

⁸³³ 原文作「當他使祭壇為石塊」。本處指偶像的祭壇（見下句），亦參 17:8。

⁸³⁴ 本節說以色列必須摒棄一切偶像祭祀的風俗，才能領受耶和華的寬恕和復興。另一看法是「這樣」指 8 節的審判，若此，「代贖」是諷刺性的「以重罰還清了」。全句就可譯作「就這樣（藉審判）雅各的罪必得代贖，這又是除他罪的方法。當他（神）使所有祭壇的石頭成為碎石」。這看法與 8 和 10-11 節的這氣一致。

⁸³⁵ 本城的身份不詳。文義似指以色列的城市，可能是撒瑪利亞或耶路撒冷。

⁸³⁶ 這城市比作死樹的枯枝，除了作木柴已無它用。

⁸³⁷ 原文作「因他不是明白的人」。

⁸³⁸ 原文作「擊打」，或作「搖撼」。本字是「打穀」之意（見士 6:11；得 2:17；賽 28:27），或「打下」橄欖（申 24:20）。後者似是本句的景像。亦見 17:6。

⁸³⁹ 「大河」通常指「幼發拉底河」。

27:13 當那時⁸⁴¹，大號⁸⁴²角必響，在亞述地迷亡⁸⁴³的，並在埃及逃難⁸⁴⁴的，都要來。他們必在耶路撒冷聖山上敬拜耶和華。

審判撒瑪利亞

28:1 禍哉！以法蓮的酒徒的華冠⁸⁴⁵，它的華美如同將殘之花⁸⁴⁶，位于豐美谷頂端，那不勝酒力的人的冠冕⁸⁴⁷。

28:2 看哪，全能主⁸⁴⁸差遣大能大力者。他以大冰雹或毀滅的暴風之力⁸⁴⁹，以急奔豪雨之力⁸⁵⁰，用手⁸⁵¹將冠冕打在地上。

28:3 以法蓮酒徒的華冕，必被踏在腳下。

28:4 那榮美將殘之花，位于豐美谷尖端的，必像早熟的無花果——人看見這果子，就抓到手中吞吃了⁸⁵²。

28:5 到那時⁸⁵³，萬軍之耶和華必作他餘剩之民的榮冠華冕。

28:6 他必賜在位上行審判者有悟性，城門口打退仇敵者有力量⁸⁵⁴。

28:7 甚至這些因酒搖搖晃晃的人，因濃酒東倒西歪——祭司和先知因濃酒搖搖晃晃，因酒昏沉，因濃酒東倒西歪；他們見異象時東倒，判斷時西歪。

28:8 是的，各席上滿了嘔吐的污穢，無一處不被沾染⁸⁵⁵。

28:9 耶和華⁸⁵⁶要教導誰呢？向誰解釋他的信息⁸⁵⁷？是那剛斷奶離懷的⁸⁵⁸！

⁸⁴⁰ 以色列從流放之地得自由（比作打下樹上的橄欖），然後收聚（拾取橄欖）。

⁸⁴¹ 原文作「在那日」。

⁸⁴² 或作「偉大」（KJV, NAB, NASB, NIV, NLT）；CEV 作「大聲」。

⁸⁴³ 或作「消逝的」。

⁸⁴⁴ 或作「趕去的」。

⁸⁴⁵ 原文作「禍哉！以法蓮酒徒的華美（或驕傲）的冠冕（桂冠）」。「冠冕」是撒瑪利亞 Samaria，北國（以法蓮）的首都。祭司和先知都包括在酒徒之中（7節）。

⁸⁴⁶ 原文作「榮華的美麗」。原文作「他」，本處改作「它」，因「冠冕」單指撒瑪利亞。

⁸⁴⁷ 原文作「被酒克服的」。

⁸⁴⁸ 原文作 adonay。

⁸⁴⁹ 原文作「像冰雨，毀滅之風」。

⁸⁵⁰ 原文作「像龐大淹沒水流的豪雨」。

⁸⁵¹ 或作「以（他的）大能」。

⁸⁵² 原文作「人一看見，還在手中時就吞了」。

⁸⁵³ 或作「在那日」（KJV）。

⁸⁵⁴ 耶和華必使國家內政穩固，國防安全。

⁸⁵⁵ 原文 b°li maqom 「無處（不是）」。

⁸⁵⁶ 原文作「他」。

28:10 的確，他們必聽到毫無意義的呢喃，無意識的發音，這裏一單音，那裏一單音⁸⁵⁹。

28:11 因為主要以譏諷的嘴唇和外邦的舌頭對這百姓說話⁸⁶⁰。

28:12 他從前對他們說：「你們要使疲乏人得安全，這樣才得安全，才得安息⁸⁶¹。」他們卻不肯聽。

28:13 所以耶和華向他們說的話有如無意義的呢喃，無意識的發音，這裏一單音，那裏一單音⁸⁶²。結果是他們行走時仰天跌倒⁸⁶³、受傷、入網、被擒拿⁸⁶⁴。

審判耶路撒冷

28:14 所以，你們這些譏誚人的，就是轄管住在耶路撒冷這百姓的，要聽耶和華的話。

28:15 你們說：「我們與死亡立了約，與陰間⁸⁶⁵結了盟⁸⁶⁶。審判如水漲漫過的時候，必不挨到我們。因我們以謊言為避所，在虛話以下藏身⁸⁶⁷。」

⁸⁵⁷ 原文作「他教導誰知識呢？他向誰解釋信息呢？」本譯本假設本句是先知的發問，而「他」是耶和華。見 12 節。有的認為 9-10 節是百姓對耶和華藉以賽亞傳的信息的諷刺回應。

⁸⁵⁸ 原文作「從胸脯」。本譯本假設這是先知對上半句的回答。耶和華要指示那些道德倫理上的嬰孩。

⁸⁵⁹ 本句的意義引起爭論。原文作「的確，那裏一點，這裏一點」；ki tsav latsav, tsav latsav, qav laqav, qav laqav。本譯本認為這些重複的單音字是仿效嬰孩的發音（參 9 下），描寫百姓所聽到外邦侵略者的語音（11 節）。若此，「一點」就是「一單音／音符」。有的認為 tsav 是「命令」的縮寫，而譯為「命上加命，令上加令」。有這看法的（許多英譯本）也將 qav 看作名詞「準繩」（17 節），為抽象性的「規則」。

⁸⁶⁰ 本節引喻面臨的亞述的侵略。百姓聽到的外語是無意義的發音。耶和華是本句「說話」的主詞（12 節已指出）。他從前用有意義的話句，但在面臨的審判中，他對他們說話好像藉外邦壓迫者的口舌。他們聽到的無意義的發音提醒他們這戰敗是耶和華命定的。

⁸⁶¹ 本句總括了耶和華對百姓的邀請——尋得安穩的方法。

⁸⁶² 原文作「耶和華對他們的話必像 tsahv latsahv」。見 10 節注解。本處的「耶和華的話」不是奇怪的外語發音，而是神重複又重複的勸告（如 12 節）。時間長後，耶和華藉先知的勸告已是毫無力量，百姓會認預言信息為無意義的音符。

⁸⁶³ 原文作「結果他們必向後絆倒」。本處的形容似以嬰孩學走路為背景（9 下）。原文 l^oma'an 可譯作「使」而不是「結果」。若是「使」，那就是百姓對信息的麻木是神「使」他們這樣，加促他們的跌倒。

⁸⁶⁴ 當神的警告勸勉對靈裏麻木的人成為無意義的音符時，指引就失去，毀滅是必然了。

⁸⁶⁵ 「陰間」sheol 是地底下死人的住處。這是舊約時代的見解。

⁸⁶⁶ 原文 khozeh 指見異象的先知。18 節用相關字 khazut 「異象」，似指兩字都是「協定」或「協議書」。

28: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在錫安放一塊石頭，是驗準⁸⁶⁸的石頭，是穩固寶貴的房角根基⁸⁶⁹，信靠的人必不惶恐⁸⁷⁰。

28:17 我必以公平為準繩，以公正為線鉞；冰雹必沖去不可靠的避難所⁸⁷¹；大水必漫過藏身之處。

28:18 你們與死亡所立的約必然廢掉；與陰間所結的盟⁸⁷²必存不住⁸⁷³。審判如水漲漫過的時候，你們必被他趕上⁸⁷⁴。

28:19 漫過時必將趕上你們。是的⁸⁷⁵，每早晨它必經過，白晝黑夜都必如此。明白這宣告的時候，只有驚恐。

28:20 因為床榻短，使人不能舒身；被窩窄，使人不能裹體⁸⁷⁶。

28:21 因為耶和華必起來，像在毘拉心山⁸⁷⁷；他必激動，像在基遍谷⁸⁷⁸，好做成他的工，就是非常的工；成就他的事，就是奇異的事⁸⁷⁹。

28:22 故此現在，不可譏誚，否則你們的鎖鏈更重！因為我從主萬軍之耶和華那裏聽見，已經下了在全地上施行滅絕的定命。

28:23 當側耳聽我的聲音⁸⁸⁰，留心聽我的言語⁸⁸¹。

28:24 那耕地為要撒種的，豈是不斷⁸⁸²耕地呢？豈是不斷開墾耙地呢？

⁸⁶⁷ 「謊言」和「虛話／詭詐的話」不是百姓的自述。他們會用「應許」和「可靠的話」；但先知換了名稱強調這與死亡的「協定／盟約」終必令人失望。

⁸⁶⁸ 原文作「試驗」，但本處是「驗準」，是經過試驗及合格的。

⁸⁶⁹ 這引喻所指並不清楚。「石頭」似代表使錫安安穩的人或事物。這或許是理想的大衛君王（32:1）。另一看法是本處是建造的開始。神安放房角的根基石示意他將要藉審判改造錫安，開始一群新的立約群體，得到他的保護（見 4:3-6; 31:5; 33:20-24; 35:10）。

⁸⁷⁰ 原文作「不急忙」，即「不惶恐」之意。

⁸⁷¹ 原文作「避難所，（那）謊言」。見 15 節。

⁸⁷² 見 15 節註解。

⁸⁷³ 或作「站不住」（NIV, NRSV）。

⁸⁷⁴ 原文作「你必成為它踐踏之處」。

⁸⁷⁵ 或作「因為」（KJV, ASV, NASB, NRSV）。

⁸⁷⁶ 「牀」和「被窩」可能象徵安全的假意識。短的床和窄的被窩可能擔保休息和保障，但至終令人失望。同樣，他們和死亡的結盟也是無用令他們失望。

⁸⁷⁷ 可能引喻大衛勝在巴力田比拉心 Baal Perazim 戰勝非利士人的事蹟。見撒下 5:20。

⁸⁷⁸ 這可能引用耶和華在基遍勝過迦南人。那是在約書亞的時代。見書 10:10-11。

⁸⁷⁹ 神對百姓的審判稱為「非常之工」和「奇異的事」，因為他必須對待百姓像昔日對付敵人一樣。

⁸⁸⁰ 或作「信息」。

⁸⁸¹ 原文作「我的話語」；KJV, ASV, NRSV 作「聽我的演說」。

28:25 他拉平了地面，豈不就撒種小茴香，播種大茴香，按定處種小麥，種大麥，種粗麥呢？

28:26 他的 神教導他務農的原則⁸⁸³。

28:27 當然⁸⁸⁴打小茴香，不用尖利的器具，軋大茴香，也不用車輪；但用杖打小茴香，用棍打大茴香⁸⁸⁵。

28:28 穀是用磨磨碎，因不必打個不停；車輪輾過它，但馬不能踏碎。

28:29 這也是出於萬軍之耶和華，他賜超自然的引領，賜廣大的智慧⁸⁸⁶。

亞利勒被圍困

29:1 唉！亞利伊勒⁸⁸⁷，大衛圍困的城⁸⁸⁸！任憑你年年守節，歲歲照常慶賀⁸⁸⁹。

29:2 我必威脅亞利伊勒，她必悲傷哀號，在我面前成為祭壇的爐床⁸⁹⁰。

29:3 我必四圍安營攻擊你，屯兵圍困你，築壘攻擊你⁸⁹¹。

29:4 你必敗落；卧地說話⁸⁹²；你的言語必微細地出於塵埃⁸⁹³。你的聲音必像幽靈的聲音出於⁸⁹⁴地；你的言語如念咒出於塵埃。

⁸⁸² 或作「常常」，下同。

⁸⁸³ 原文作「他教導他正確的方法，他的神指示他」。

⁸⁸⁴ 或作「因為」（KJV, ASV, NASB）。

⁸⁸⁵ 這些子粒過小，不能用平常打穀的工具。

⁸⁸⁶ 23-29 節強調神擁有廣大的智慧，也設定了自然的秩序。這些從農人使用神賜的智慧來種植收割就可得知。神對待百姓的方式必顯出同樣的智慧和秩序。審判必按著神的時間表進行；審判雖然嚴重，但不會過度。審判必臨，正如耕地後必有種植。神必定（好像）篩打他的子民，但他不會壓碎他們到無用的地步。

⁸⁸⁷ 原文「亞利伊勒」Ariel 實意不詳。本字可能是「壇的爐床」（2 節），或是「神之獅」（即錫安山／耶路撒冷）（見 8 節）。

⁸⁸⁸ 原文作「大衛駐紮之城」。原文 khanah 「營」可能有「圍困」的語意，見 3 節。另一譯法是「安營」（居住，定居之意）。

⁸⁸⁹ 原文作「年上加年，讓你的節期循環」。本處可能是諷刺性的勉勵百姓緊守節期，卻不能防止面臨的審判。

⁸⁹⁰ 原文 ari'el 「亞利伊勒」，本處譯作「壇的爐床」（見 1 節註解）。本意不甚清楚，可能將耶路撒冷面臨的危機比作獻祭的火。。

⁸⁹¹ 原文 mutsav 字意不詳。因上句有「圍城工事」（安營攻擊），故有譯作「攻城之塔」。這名詞出自 natsav 「各站其位」，可能指城外的兵士圍城不許出入。

⁸⁹² 原文作「從地上」（NIV, NCV）。

⁸⁹³ 原文作「從塵土（中）你的話語低沉」。

⁸⁹⁴ 原文作「你的聲音必像出自地下的（巫師）作法的坑」。原文'ov 是巫師用作交鬼的坑。見 8:19 咒語的註解。本處指這種的聲音。

29:5 但你的侵略者，卻要像細塵；暴君⁸⁹⁵的羣眾，要像飛糠。這事必如閃電忽然臨到。

29:6 萬軍之耶和華必用雷轟、地震、大聲、旋風、暴風，並吞滅的火燄，陪同審判⁸⁹⁶。

29:7 那時，攻擊亞利伊勒列國的羣眾，就是一切攻擊亞利伊勒和她的保障，圍困她的，必如夢景，如夜間的異象。

29:8 又必像飢餓的人夢中吃飯，醒了仍覺腹空；或像口渴的人夢中喝水，醒了仍覺疲倦⁸⁹⁷乾渴。攻擊錫安山列國的羣眾也必如此。

神子民靈性的麻木

29:9 你們必震驚詫異⁸⁹⁸！你們都瞎了眼！他們醉了，卻非因酒；他們東倒西歪，卻非因濃酒。

29:10 因為耶和華將沉睡的靈澆灌你們⁸⁹⁹，封閉了你們的眼（先知），蒙蓋你們的頭（先見）。

29:11 所有的默示⁹⁰⁰，你們看如封住的書卷。人將這書卷交給識字⁹⁰¹的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能念，因為是封住了。」

29:12 或是將這書卷交給不識字的人⁹⁰²說：「請念吧！」他說：「我不識字。」

29:13 全能主⁹⁰³說：「這百姓說忠於我，用嘴唇尊敬我⁹⁰⁴，但不是真的忠於我⁹⁰⁵。他們的敬拜不過是人造的儀式⁹⁰⁶。」

29:14 所以，我要為這百姓行奇妙的事——就是奇妙又奇妙的事⁹⁰⁷。智慧人必無話可說；聰明人也無法解釋⁹⁰⁸。」

⁸⁹⁵ 或作「強暴者」；NASB「殘忍者」。

⁸⁹⁶ 「耶和華必...審判」一句原文作「耶和華必看看」。原文文法是被動式「她必被耶和華看看（審判）」。

⁸⁹⁷ 或作「昏迷」。

⁸⁹⁸ 原文 hitmahm^ehu 或從 mahah「猶疑」而來；可譯作「停下」。本字也可出自 tamah「詫異」而譯作「詫異詫異」。疊字是強調的用法。

⁸⁹⁹ 原文作「沉睡的狀態（或靈）」。本引喻藉沉睡如倒下的液體，強調百姓屬靈的麻木是從神而來，作為審判。

⁹⁰⁰ 原文作「異象」（NASB, NIV, NRSV）。

⁹⁰¹ 原文作「知道一個／這個書卷的」。

⁹⁰² 原文作「或是交給一個不知道書卷的」。

⁹⁰³ 原文作 adonai。

⁹⁰⁴ 或作「說我的好話」。

⁹⁰⁵ 原文作「但他們的心遠離我」。

⁹⁰⁶ 原文作「他們對我的懼怕（敬畏）是人教導的命令」。

⁹⁰⁷ 本處可能指 17-24 節的奇妙的改造；是在 15-16 節淨化的審判之後。

⁹⁰⁸ 原文作「智慧人的智慧消亡，明哲者的明哲隱藏」。

29:15 那些向耶和華隱藏謀略⁹⁰⁹的人，與死人無異；那些在暗中行事說：「誰看見我們呢？誰知道我們在做甚麼呢⁹¹⁰？」

29:16 你們的想法顛倒⁹¹¹，豈可看窯匠如泥嗎？被製作的物豈可論製作物的說「他沒有製作我」？或是窯器對窯匠說「他不明白」？

轉變快臨

29:17 黎巴嫩變為肥田，肥田看如樹林，只有一點點時候了⁹¹²。

29:18 那時⁹¹³，聾子必聽見書卷上的話；瞎子的眼必在迷矇的黑暗中看見⁹¹⁴。

29:19 壓倒的人必因耶和華歡樂⁹¹⁵；人間貧窮的必因以色列的聖者⁹¹⁶快樂。

29:20 因為暴君不見了，譏誚的失蹤了；一切愛作孽⁹¹⁷的都被剪除——

29:21 那些在爭訟的事上，定無罪的為有罪⁹¹⁸，陷害在城門口聽訟的人⁹¹⁹，用虛構罪狀屈枉義人的人⁹²⁰。

29:22 所以，救贖亞伯拉罕的耶和華對雅各家如此說：「雅各必不再羞愧，臉上不再蒙羞⁹²¹。

29:23 因他看見他的眾子，就是我手的工作在他們中間⁹²²，他們必尊重我的名，必尊重⁹²³雅各的聖者⁹²⁴，必敬畏⁹²⁵以色列的神。

⁹⁰⁹ 原文作「禍哉，那些向耶和華深深埋藏謀略的人」。這可能指所謀的政治同盟不經求耶和華的指示。見 30:1-2 及 31:1。

⁹¹⁰ 這些人深信別人（包括神）不知道他們的行動。

⁹¹¹ 原文作「你們的翻轉！」是「啊！何等的顛倒」之意。

⁹¹² 本句的解釋頗有爭議，但似是指幸福的逆轉。黎巴嫩偉大的森林（代表驕傲強大者，見 2:13; 10:34）變成普通的果園，而普通的果園（代表低下受壓的人）長成大樹林。見 J. N. Oswalt, *Isaiah* (NICOT), 1:538。

⁹¹³ 或作「在那日」（KJV）。

⁹¹⁴ 原文作「從迷矇和黑暗中，瞎眼的能看見」。本句可能指一度麻木的國家屬靈的改造。

⁹¹⁵ 或作「慶賀」（NIV, NCV, NLT）。

⁹¹⁶ 見 1:4 註解。

⁹¹⁷ 原文作「守望惡事的」。

⁹¹⁸ 原文作「以話語使人成為罪人的」。原文 *khata* 是「憑空指控」之意。

⁹¹⁹ 訴訟之事在會於城門口的長老們裁判。見摩 5:10。

⁹²⁰ 「義人」或作「無辜者」。

⁹²¹ 不清楚本處指亞伯拉罕一生中的何件事蹟。可能本處的亞伯拉罕是他後裔的代名詞。若是，本處指出埃及的事蹟。

⁹²² 或作「在他們中間產生的」。

⁹²³ 或作「待以為聖」（下同）；NASB, NRSV 作「聖化」。

⁹²⁴ 即「以色列的聖者」，見 1:4 註解。以賽亞書中多用「以色列的聖者」名稱。

29:24 道德迷糊的必得明白⁹²⁶；發怨言的必得領悟⁹²⁷。」

埃及盟約不可靠

30:1 耶和華說：「這悖逆⁹²⁸的兒女與死人無異⁹²⁹。他們同謀，卻不求問我⁹³⁰；結盟，卻不求教我的靈⁹³¹，以至罪上加罪。」

30:2 他們起身下埃及去，沒有求問我的旨意。要靠法老的保護，投在埃及的蔭下。

30:3 但法老的保障只有帶來羞辱；埃及的蔭下，成為你們的慚愧。

30:4 雖然他⁹³²的官員已在瑣安；他的使臣到了哈內斯⁹³³。

30:5 他們必因那幫不了的民蒙羞。那民不能幫助，不能救助，只作羞恥凌辱⁹³⁴。」

30:6 這是論南方牲畜的默示⁹³⁵：他們把財物馱在驢駒的脊背上，將寶物馱在駱駝的肉鞍上，經過艱難危險之地，就是公獅、母獅、蛇、衝刺蝮蛇⁹³⁶之地，往那不能幫助的民那裏去⁹³⁷。

30:7 埃及是一點都不能幫助⁹³⁸的，所以我稱他為「閉了口的傲者⁹³⁹」。

30:8 現今你去，在他們面前將這話⁹⁴⁰刻在版上、寫在書上，以便傳留後世，作永久的見証⁹⁴¹。

⁹²⁵ 或作「懼怕」。

⁹²⁶ 原文作「靈裏迷途的必得明白」。

⁹²⁷ 原文作「必學會指引」；參 NASB, NIV, NRSV, NLT 「接受指引」。

⁹²⁸ 或作「頑固」（NCV）；NIV 作「倔強」。

⁹²⁹ 原文作「禍哉，叛逆的兒女」。

⁹³⁰ 原文作「定計，卻不出於我」。

⁹³¹ 原文作「奠酒，卻不出於我靈」。原文 *nasakh* 「倒出」本譯本認為出自 *massek* 「祭奠」；指結盟時的儀式。另一譯法是看本動詞為「編織」，示意結盟有如「編織」衣服。

⁹³² 可能是猶大的官員或傳信者。

⁹³³ 瑣安 *Zoan* 在埃及北部的三角洲；哈內斯 *Hanes* 在下埃及南部某處，門非士 *Memphis* 之南。

⁹³⁴ 原文作「變臭，腐爛」。

⁹³⁵ 傳統作「負擔」（KJV, ASV）；NAB, NASB, NIV, NRSV 作「聖言」。

⁹³⁶ 原文作「飛行的燃燒者」。見 14:29 註解。

⁹³⁷ 本節描寫使者從猶大運送財寶去埃及，作協定上的法老的保護費。

⁹³⁸ 原文作「至於埃及，他們用虛枉和空洞幫助」。

⁹³⁹ 「傲者」*rahav*；詩 87:4 用作埃及的稱號。本字也直譯為拉哈伯 *Rahab*，作神話中的海怪象徵混亂。見 51:9 註解。一些英譯本作拉哈伯（如 ASV, NAB, NASB, NIV, NRSV）；其它的有不同的翻譯（CEV 作「無助的巨獸」；TEV, NLT 作「無害的龍」。「閉了口的」*mt* 古卷作「休止了的」，即「消滅了，或閉了口的」。

30:9 因為他們是悖逆的百姓——說謊的兒女，不肯順從耶和華律法⁹⁴²的兒女。

30:10 他們對先見說：「不要見異象了！」對先知說：「不要向我們講正當的話⁹⁴³，要說好事，講虛幻的信息⁹⁴⁴。」

30:11 轉離正道，偏離路徑⁹⁴⁵，不要在我們面前再提說以色列的全能君。」

30:12 所以，以色列的聖者⁹⁴⁶如此說：「你們拒絕了這信息，倚賴自己欺壓和欺騙的能力⁹⁴⁷，以這類行為為可靠的⁹⁴⁸。」

30:13 故此，這罪孽必成為你們的覆亡。好像將要破裂凸出來的高牆，頃刻之間忽然坍塌⁹⁴⁹。

30:14 要被打碎，好像瓦器打碎，甚至碎塊中找不到一片可用以從爐內取炭、從池中舀水。」

30:15 主耶和華以色列的全能君如此說：「你們得救在乎悔改和耐心等候⁹⁵⁰我，你們得力量在乎安然信靠⁹⁵¹我，你們卻不肯。」

30:16 你們說：『不然，我們要騎馬奔逃。』所以你們必然奔逃。又說：『我們要騎飛快的牲口。』所以追趕你們的也必飛快。

30:17 一敵叱喝⁹⁵²，必令千人逃跑；五敵叱喝，你們都必逃跑，以致剩下的，好像山頂的旗杆，岡上的號旗⁹⁵³。」

神不會棄絕自己的子民

30:18 為此耶和華預備好施恩給你們；他坐在寶座上預備憐憫你們⁹⁵⁴。真的，耶和華是公平的 神，凡以信等候他的都是有福的！

⁹⁴⁰ 原文第三身陰性的「她」；或指接前的信息；就是控告百姓，不求神助而與埃及結盟。

⁹⁴¹ 記下這信息能讓先知日後指出神警告過百姓，並清楚地列出國家的罪。正式的記錄也印証了先知是神發言人的權柄。

⁹⁴² 或作「指示」（NASB, NIV, NRSV）；NCV, TEV 作「教導」。

⁹⁴³ 原文作「不要為我們看見正的」。

⁹⁴⁴ 原文作「告訴我們柔滑的，看虛假的」。

⁹⁴⁵ 本處指「真理之道」，是神啟示給先知的。

⁹⁴⁶ 見 1:4 註解。

⁹⁴⁷ 原文作「信靠欺壓和狡滑」。

⁹⁴⁸ 原文作「你靠著它」。

⁹⁴⁹ 本節原文作「故此這罪必為你成為隨時會倒塌的破口，高牆凸起（的部份），碎裂突然臨到，一霎之時」。他們的罪引至審判。他們的覆亡必如傾倒的牆，在一霎之時倒塌。

⁹⁵⁰ 原文作「在回來並安靜中，你必被救出」。許多英譯本作「得救」。

⁹⁵¹ 原文作「在安靜和信靠中，是你的力量」。

⁹⁵² 指戰場上的吶喊。見詩 76:6。

⁹⁵³ 原文作「餘下的數人好像山崗上（孤立）的號旗」。

30:19 因為百姓必在錫安居住，在耶路撒冷，你不再哭泣。主必因你哀求的聲音施恩給你；他聽見的時候，就必回應。

30:20 全能主⁹⁵⁵雖然以艱難給你當餅，以困苦給你當水⁹⁵⁶；你的教師卻不再隱藏，你眼必看見你的教師⁹⁵⁷。

30:21 你或向左或向右，你⁹⁵⁸必聽見後邊有聲音說：「這是正路，要行在其間。」

30:22 你包銀的偶像和包金的偶像，你要玷污。要拋棄，好像月經之碎布，對偶像說：「去吧！」

30:23 你將種子撒在地裏，主必降雨在其上，並使地所出的糧肥美豐盛⁹⁵⁹。到那時⁹⁶⁰，你的牲畜必在寬闊的草場吃草。

30:24 耕地的牛和驢駒必吃調味的料，這料是用剷子和杈子揚淨的⁹⁶¹。

30:25 在大行殺戮的日子，高台倒塌的時候，各高山岡陵必有川流河湧。

30:26 當耶和華纏裹他百姓的碎骨⁹⁶²、醫治他民重傷的日子⁹⁶³，月光必像日光，日光必加七倍，像七日的光一樣⁹⁶⁴。

30:27 看哪，耶和華的名⁹⁶⁵從遠方來，伴以烈怒和可畏的華美⁹⁶⁶。他在怒中說話，他的話像吞滅的火⁹⁶⁷。

⁹⁵⁴ 原文作「因此耶和華等著向你顯憐憫，因此他坐在寶座上同情你們」。本句與上句的接連頗有問題。本句的重點似是猶大面臨的困境並不令神快樂。相反的他們的受苦激發了神憐憫和同情的決心，假如他們肯照神的法子尋求他。

⁹⁵⁵ 原文作 adonai。

⁹⁵⁶ 原文作「主必給你餅——艱難，和水——壓迫」。

⁹⁵⁷ 「教師」原文作 morekha（複式），指屬靈首領如先知和祭師。另一譯法是将「教師」作單式（見 GKC 273-74§93ss），指神為大教師。詳論可參 J. N. Oswalt, IsaiahNICOT, 1:560。

⁹⁵⁸ 原文作「你的耳」（NAB, NASB, NIV, NRSV）。

⁹⁵⁹ 原文作「他必給你的種子雨水，就是你種在地裏的種子，地必長出食物，豐美豐盛」。

⁹⁶⁰ 原文作「在那日」（KJV）。

⁹⁶¹ 農產十分豐富，甚至耕作的牲口也得吃而飽足。

⁹⁶² 原文作「他百姓的破裂」（NASB）。神在此比作骨科的醫師。

⁹⁶³ 原文作「他傷口的傷」，指重傷；或作「他擊打之傷」。

⁹⁶⁴ 光象徵神祝福和豐裕的恢復。「七」象徵程度。「七日的」其意不詳；可能是「七信」之意（參上句平行句）。

⁹⁶⁵ 「耶和華的名」，有時作「耶和華」的代用詞，見出 23:21；利 24:11；詩 54:1；124:8。賽 30:7 用作耶和華透露他的名代表的特徵——他以耶和華（的身份）而來（他在場），他百姓常在的幫助，粉碎仇敵拯救百姓的那位。「耶和華」這名出自出 3，神向害怕的摩西保證與他同在，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儘管摩西要敵對法老。

30:28 他的吶喊如漲溢的河水⁹⁶⁸，直漲到頸項。他要用篩蘿篩淨列國⁹⁶⁹，並且在萬國的口中安置領人滅亡的嚼環⁹⁷⁰。

30:29 你們必唱歌，像守聖節的夜間一樣。你們必心中喜樂，像人吹笛，上耶和華的山，去敬拜以色列的保護者⁹⁷¹。

30:30 耶和華必以烈怒和火燄，吞滅的火燄，暴雨、冰雹，發出大力的吶喊⁹⁷²，以大能干預⁹⁷³。

埃及會令人失望

30:31 的確，亞述人必因耶和華的吶喊震碎，耶和華必用棒⁹⁷⁴擊打他。

30:32 耶和華必用審判的杖擊打，每打一下，人必擊鼓彈琴。耶和華必用兵器攻擊他們。

30:33 因為⁹⁷⁵又深又寬的葬身之地⁹⁷⁶，早已為王預備好了。木柴在上堆起。耶和華的氣如一股硫磺火，必使它着起來⁹⁷⁷。

31:1 那些下埃及求幫助的與死人無異⁹⁷⁸。那些仗賴馬匹，倚靠埃及甚多的車輛，並倚靠許許多多的馬兵，卻不仰望以色列的聖者⁹⁷⁹，也不求助於耶和華的人。

⁹⁶⁶ 原文作「他的憤怒燃燒，沉重的高舉」。「高舉／高抬」原文 masa'ah 只現于本處。有的認為這是「高舉」地面之上的雲，而譯作「厚雲」（NAB 作「低沉的雲」）。有的認為本字與 masa 「負擔」相連，指作審判；這就可譯為「嚴重的審判」。本譯本認為本字指「榮耀」；「沉重」強調其程度。

⁹⁶⁷ 原文作「他唇上滿是憤怒，他的舌如吞滅的火」。耶和華的唇和舌都代表他的話（可能是他在戰場的吶喊；31 節）。

⁹⁶⁸ 原文作「他的呼吸有如漲溢的河」。這可能形容耶和華呼吸沉重，追逐他的敵人；但上節引用唇和舌，故「呼吸」可能是吶喊的代名詞。賽 34:16 及詩 33:6 將神的「呼吸」與他的命令相連。

⁹⁶⁹ 原文作「用無價值的篩抖篩列國」。原文 shav 「空虛，無價值」不知何意。「篩」是用作揚淨糠粃，將無價值的抖出。或許這些國家在此比作糠粃，神用審判將之抖出毀滅。

⁹⁷⁰ 列邦在此比作口中有嚼環的馬。神用他的大能掌控這馬引至滅亡。

⁹⁷¹ 原文作「...如人登耶和華的山，以色列的磐石」。「磐石」在此指「保護者」（例如瑪撒達 masada）。

⁹⁷² 原文作「耶和華必使他聲音的華美被聽聞」。

⁹⁷³ 原文作「顯示他下放的手」。

⁹⁷⁴ 或作「刺棒」（狼牙棒）。希伯來古卷 mss 作 musaroh 「他的管教」。

⁹⁷⁵ 或作「的確」。

⁹⁷⁶ 原文 taf'teh 字意不詳。本譯本（大多數英譯本同）假定本字為 tofet （Topheth；參 NASB, NIV, NLT）Topheth 是耶路撒冷附近的墳場。

⁹⁷⁷ 本處或是指殯葬的儀式。

⁹⁷⁸ 原文作「禍哉，那些下埃及求助的人」。

31:2 其實耶和華也有智慧⁹⁸⁰，他必降災禍，他不收回成命⁹⁸¹。他必興起攻擊那作惡之國⁹⁸²，又攻擊那幫助人作孽之邦⁹⁸³。

31:3 埃及人不過是人，並不是神；他們的馬不過是血肉，並不是靈。耶和華一伸手，那幫助人的必絆跌；那受幫助的也必跌倒。他們都一同滅亡。

神必保護錫安

31:4 的確，耶和華對我如此說：「耶和華必如獅子和少壯獅子護食咆哮。就是許多牧人聚集反抗，牠也不因他們的喊聲驚惶，也不因他們的喧嘩縮伏。如此，萬軍之耶和華也必降臨在錫安山岡上爭戰⁹⁸⁴。」

31:5 雀鳥怎樣掄翅覆雛，萬軍之耶和華也要照樣保護耶路撒冷。他必保護拯救，要逾越⁹⁸⁵救拔。」

31:6 以色列人哪，你們要歸回狂妄悖逆了的耶和華。

31:7 因為到那日，各人必將拋棄⁹⁸⁶他罪手所造的金偶像和銀偶像。

31:8 「亞述人必倒在一把刀下，但不是一把人的刀⁹⁸⁷。有刀要將他吞滅，非人造的刀。他們必逃避這刀，他們的少年人必成為服苦的。」

31:9 他們必因驚嚇降獻堅固城⁹⁸⁸，他們的首領必因耶和華的戰旗驚惶⁹⁸⁹。」這是有火在錫安、有爐在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說的。

公義智慧的伸張

32:1 看哪，必有一王推廣公正⁹⁹⁰，首領們擴推公義⁹⁹¹。

32:2 每一個都像避風所和避暴雨的隱密處，又像河流在乾旱之地，像大磐石的影子在憔悴之地。

⁹⁷⁹ 參 1:4 註解。

⁹⁸⁰ 本句似有譏諷口吻。王的參謀勸說與埃及結盟，以為自己有智慧，但耶和華也有智慧，必定敗壞他們的打算。

⁹⁸¹ 原文作「他不轉開（收回）他所說的」。

⁹⁸² 原文作「家」。

⁹⁸³ 即埃及。原文作「反對那犯罪之邦的幫助」。

⁹⁸⁴ 有的將原文 *litsbro'al* 譯為「與錫安爭戰」，但下文指出耶和華保衛錫安，不是攻擊。

⁹⁸⁵ 本字除此外，只見於出 12:13, 23, 27，是耶和華「逾越」以色列的家擊殺埃及頭生的。*pesakh*「逾越節」這名詞出自本動詞。賽 31:5 可能用此字回應出埃及的事蹟。如在摩西時期，耶和華也必「逾越」（保存）他子民的性命。

⁹⁸⁶ 原文作「拒絕」（NIV）；NRSV, TEV, CEV, NLT 作「丟去」。

⁹⁸⁷ 原文作「亞述必倒在一把刀下，不是人的」。

⁹⁸⁸ 原文作「石壁」（參 ASV, NASB 作「磐石」，代表保障和安全。

⁹⁸⁹ 原文作「他們必怕那旗，他的官長」。

⁹⁹⁰ 原文作「按公平治國」。

⁹⁹¹ 原文作「按公正統治」。

32:3 眼不再瞎，耳必傾聽。

32:4 冒失的人，必能領悟，結舌的人，必說話暢快。

32:5 愚人不再稱為高尚。欺詐者不再稱為有原則。

32:6 因為愚人說卑鄙事⁹⁹²，心裏計劃罪孽⁹⁹³，行出無神的事⁹⁹⁴，說誤解耶和華的話；使飢餓的人無食可吃，使口渴的人無水可喝。

32:7 欺詐者的法子是惡的⁹⁹⁵，他圖謀惡計，用謊言毀滅窮人，即使理在窮人一方。

32:8 高尚人卻謀高尚事，他高尚的品格使他安穩。

耶和華必賜真正的安穩

32:9 無憂⁹⁹⁶的婦女啊，起來聽我的聲音！無慮⁹⁹⁷的女子啊，側耳聽我的言語！

32:10 無慮的女子啊，在一年之內，必受驚戰抖，因為無葡萄⁹⁹⁸可摘，無果子可收。

32:11 無憂的婦女啊，要戰兢！無慮的女子啊，要戰抖！脫去衣服，赤着身體——腰束麻布⁹⁹⁹。

32:12 為美好的田地¹⁰⁰⁰和多結果的葡萄樹哀哭！

32:13 為荊棘蒺藜長在我百姓的地上，又長在歡樂的城¹⁰⁰¹中和一切曾有快樂的房屋上哀哭¹⁰⁰²。

32:14 因為堡壘必被撤下，擁擠¹⁰⁰³的城必被離棄。山岡¹⁰⁰⁴望樓永無人居¹⁰⁰⁵，作野驢所喜樂之處，為羊羣的草場。

32:15 這荒涼要延續到新生命從天澆灌¹⁰⁰⁶，然後曠野就變為果園，果園看如樹林¹⁰⁰⁷。

⁹⁹² 或作「愚蠢」，指道德倫理的意識。見 9:17。

⁹⁹³ 原文作「心中犯罪」；KJV, ASV 作「他的心行出罪孽」；NASB 作「邪惡的傾向」。

⁹⁹⁴ 或作「玷污的」。

⁹⁹⁵ 「法子」原文作「實施／武器」。

⁹⁹⁶ 或作「自信」；NASB, NRSV 作「安逸」。

⁹⁹⁷ 或作「自信」；NAB 作「過於自信」。

⁹⁹⁸ 或作「橄欖」。見 24:13。

⁹⁹⁹ 本節的四動詞皆為陽性單式，但受言人是陰性複式。

¹⁰⁰⁰ 原文古卷作「胸脯」，似指上節的赤身為憂傷的記號。本譯本認為本字 shadayim 「胸脯」應是 saday[m] 「田園」（見于賽 56:9）。

¹⁰⁰¹ 22:2 用同樣句子。

¹⁰⁰² 原文 12-13 節為一長句。「曾有歡樂的房屋」指曾有喜慶的家庭。

¹⁰⁰³ 或作「吵鬧」（NAB, NIV, NCV）。

¹⁰⁰⁴ 原文 ofeh 可能指耶路撒冷城內某一地區。

¹⁰⁰⁵ 本句大意是這城市必無人居住。

¹⁰⁰⁶ 原文 ryakh 「靈」通常指聖靈（參 44:3 及 NASB, NIV, CEV, NLT），但本處「靈」字之前並無冠詞，故作一般性「從神來的」。本譯本假定這「從神來的靈」是「新的充沛的滿有精力的生命」。

- 32:16 那時，公平必居在曠野，公義必居在果園¹⁰⁰⁸。
32:17 公平生長平安¹⁰⁰⁹，其結果是永遠的安穩¹⁰¹⁰。
32:18 我的百姓必住在平安的居所，安穩的家園，安全平靜之處。
32:19 即使冰雹打倒樹林¹⁰¹¹，城全然拆平¹⁰¹²，
32:20 你們這些在各河岸撒種、牧放牛驢的¹⁰¹³必仍歡樂。

主必重建錫安

33:1 毀滅者與死人無異¹⁰¹⁴，你們這些未滅的人。詭詐者¹⁰¹⁵與死人無異，你們這些未被騙的人。當你毀滅完了，自己必被毀滅；你行完了詭詐，人必以詭詐待你。

33:2 耶和華啊，求你施恩於我們！我們等候你。求你每早晨賜我們力量¹⁰¹⁶！遭難的時候為我們的拯救。

33:3 響聲一發，眾邦奔逃¹⁰¹⁷；你奮身而起，列國四散。

33:4 你們的掠物必然消失，好像被蝗蟲吃盡；他們密佈其上，好像蝗蟲一樣。

33:5 耶和華被尊崇¹⁰¹⁸，是的¹⁰¹⁹，他居在高處¹⁰²⁰，他以公平公正充滿錫安。

33:6 他是你恆久安穩的源頭¹⁰²¹；他賜下豐富的安穩和智慧¹⁰²²；他賜這一切給敬畏他的人¹⁰²³。

33:7 看哪！大使們在外頭哀號，求和的使臣¹⁰²⁴痛痛哭泣。

¹⁰⁰⁷ 本句出現在 29:17 下，指幸福的逆轉。但本處指超自然性的生長。沙漠變成果園，果園長高為樹林。

¹⁰⁰⁸ 神賜福的新紀元也包括了道德倫理的改造，公平和公正充滿全地，代替了以賽亞時代充斥的社會不公。

¹⁰⁰⁹ 原文作「公平的產品是平安」。

¹⁰¹⁰ 原文作「公平的工作必是平靜和永久的安全」。

¹⁰¹¹ 原文 uvarad 「樹林降下」，一般認為是冰雹狂風打倒樹林。

¹⁰¹² 原文作「城羞辱地躺下」。

¹⁰¹³ 原文作「放開的牛驢的腳的」。本節似指土地肥沃農產豐收，人任由牲口自由飼食。

¹⁰¹⁴ 原文作「禍哉，那毀滅者」，似是指有敵意的列國（3-4 節）。先知和他聽眾心目中首席的「毀滅者」似是亞述。

¹⁰¹⁵ 或作「賣國者」，「狡滑者」。

¹⁰¹⁶ 原文作「每早晨作他們的膀臂」。「膀臂」代表力量。

¹⁰¹⁷ 原文作「騷動之聲一起，列邦逃遁」。

¹⁰¹⁸ 或作「高舉」；NCV, NLT 作「真是偉大」。

¹⁰¹⁹ 或作「因為」（KJV, NASB, NIV）。

¹⁰²⁰ CEV 作「在諸天之上」。

¹⁰²¹ 原文作「他是你時日的安穩」。

¹⁰²² 原文作「他是拯救，智慧和知識的倉庫」。

¹⁰²³ 原文作「懼怕神，它就是他的財富」。

33:8 大路荒涼，行人止息；盟約廢除，証人被藐視，人命不值錢¹⁰²⁵。

33:9 地¹⁰²⁶乾裂萎縮¹⁰²⁷；黎巴嫩的樹林枯乾¹⁰²⁸腐化。沙崙¹⁰²⁹像曠野¹⁰³⁰，巴珊和迦密¹⁰³¹成為焦土¹⁰³²。

33:10 耶和華說：「現在我要起來，現在我要高舉自己；現在我必顯大¹⁰³³。

33:11 你們¹⁰³⁴懷的是禾稈，生的是糠粃，你們的呼吸就是吞滅自己的火¹⁰³⁵。

33:12 列邦必燒成灰¹⁰³⁶，像已割的荊棘在火中焚燒。」

33:13 你們遠方的人當聽我所行的！你們近處的人當承認我的大能。

33:14 錫安中的罪人都懼怕，無神的人¹⁰³⁷被戰兢¹⁰³⁸抓住。他們說：「我們中間誰能與吞滅的火同住？我們中間誰能與不滅之火¹⁰³⁹同住？」

33:15 行事公正¹⁰⁴⁰，說話誠實，拒受欺壓的財利，拒絕不受賄賂¹⁰⁴¹，不圖謀殘暴¹⁰⁴²，不尋求傷害別人的¹⁰⁴³——

33:16 他必居安穩之處¹⁰⁴⁴，他的保障是磐石的堅壘¹⁰⁴⁵；他的糧必不缺乏，他的水必不斷絕。

¹⁰²⁴ 原文作「和平的差使」，可能是負責重修舊協定的人（8節）。

¹⁰²⁵ 原文作「他不顧惜人」。

¹⁰²⁶ 或作「全地」KJV；NAB作「國家」。

¹⁰²⁷ 或作「哀悼」。

¹⁰²⁸ 原文作「黎巴嫩羞愧」，文義指植物的枯萎。

¹⁰²⁹ 沙崙 Sharon 是地中海岸邊的肥沃平原。見 35:2。

¹⁰³⁰ 或作「亞拉巴」Arabah (NIV)。見 35:1。

¹⁰³¹ 這兩地區皆以樹木和菜蔬著名。見 2:13; 35:2。

¹⁰³² 原文作「抖開（樹葉）」(ASV, NRSV)；NAB作「剝光」。

¹⁰³³ 或作「舉起自己」(KJV)；NLT作「顯出我的力量和大能」。

¹⁰³⁴ 「你們」指有惡意的列國。見下節。

¹⁰³⁵ 列國謀滅神子民的計劃必為無有；他們的惡意成為自己的毀滅。

¹⁰³⁶ 「灰」或作「石灰」。見摩 2:1。

¹⁰³⁷ 或作「褻瀆」，「玷污」；TEV作「錫安的罪人」；NLT作「耶路撒冷的罪人」。

¹⁰³⁸ 或作「驚惶」，「戰抖」(ASV, NAB, NASB, NIV, NRSV)；NLT作「懼怕震驚」。

¹⁰³⁹ 或作「永恆之火」(KJV, ASV, NAB, NIV, NRSV)。

¹⁰⁴⁰ 或作「行走正直」(NASB, NIV)。

¹⁰⁴¹ 原文作「抖手不拿賄賂」。

¹⁰⁴² 原文作「塞耳不聽流血」。

¹⁰⁴³ 原文作「閉目不視邪惡」。

¹⁰⁴⁴ 原文作「他必住在高處」。

¹⁰⁴⁵ 原文作「山寨，峭壁是他的高台」。

33:17 你的眼必見一王的榮美，必見一遼闊之地。

33:18 你的心必回想那驚嚇的事¹⁰⁴⁶，自問說：「文書在哪裏呢？稱銀子的在哪裏呢？數成樓的在哪裏呢¹⁰⁴⁷？」

33:19 你必不再見那抗命的民¹⁰⁴⁸，就是那說話你不明白¹⁰⁴⁹，嘲弄的語語你不了解的。

33:20 你要看錫安——我們守聖節的城！你必見耶路撒冷，一安靜的居所，不挪移的帳幕¹⁰⁵⁰，橛子永不拔出，繩索一根也不折斷。

33:21 在那裏，耶和華必作大能的君王¹⁰⁵¹統治我們。寬闊的江河必流經其中；必無戰艇進入¹⁰⁵²；大船也不駛過¹⁰⁵³。

33:22 因為耶和華，我們的統治者，耶和華我們的元帥，耶和華我們的王——他必拯救我們。

33:23 縱然那時你的繩索鬆開¹⁰⁵⁴，不能栽穩桅杆，也不能揚起篷¹⁰⁵⁵。那時許多擄來的物被分了，連癩腿的也必拖走掠物¹⁰⁵⁶。

33:24 城內居民必不說：「我病了。」其中居住的百姓，罪孽都赦免了。

審判以東

34:1 列國啊，要近前來聽！眾民哪，要側耳而聽！地和其上所充滿的，世界和其中一切所出的¹⁰⁵⁷，都應當聽！

34:2 因為耶和華向萬國發怒，向他們的全軍發烈怒。他必催毀殺戮他們。

34:3 被殺的必不得埋葬¹⁰⁵⁸，屍首臭氣上騰，諸山被他們的血浸透¹⁰⁵⁹。

34:4 天上的眾星都要消沒¹⁰⁶⁰；天被捲起，好像書卷；其上的眾星要枯萎，像葡萄樹的葉子凋謝，又像無花果樹的葉子掉落一樣。

¹⁰⁴⁶ 原文作「你的心必默想驚恐」。

¹⁰⁴⁷ 本處指不同的亞述官員，判定猶大向亞述王的進貢或稅收。

¹⁰⁴⁸ 原文 no'az；有的認為應是 lo'aq「說外語的」（見詩 114:1）。若此，本句可譯作「說外語的人」。

¹⁰⁴⁹ 原文作「嘲弄的舌頭不能明白的」。原文 lo'aq「嘲弄」只見于本處；相關的名詞見於 28:11。

¹⁰⁵⁰ 或作「不移動的」；NASB 作「不摺疊的」。

¹⁰⁵¹ 原文作「那裏有一位大能者耶和華」。

¹⁰⁵² 原文作「蕩（諸）槳的船必不進入」。

¹⁰⁵³ 原文作「大能的船必不經過」。

¹⁰⁵⁴ 「縱然那時」字樣加入以求清晰。本節上半句針對猶大，將它目前的軟弱和未來的強盛對照。猶大比作不能航行的船。

¹⁰⁵⁵ 或作「旗」。

¹⁰⁵⁶ 猶大全勝敵人，所得擄物之多，連走動不便的人也能分到。

¹⁰⁵⁷ 原文作「世界和它的後裔」；NASB 作「世界和它一切的所出」。

¹⁰⁵⁸ 原文作「必被扔在一旁」；NASB, NIV 作「丟出去」。

¹⁰⁵⁹ 原文作「諸山被他們的血溶化」。

34:5 他說：「我的刀已殺戮天上有能的¹⁰⁶¹。這刀現在臨到以東¹⁰⁶²，我在審判中要摧毀之民。」

34:6 耶和華的刀滴血，蓋滿脂油；它滴的是公山羊、公綿羊的血，蓋滿的是公綿羊腰子的脂油。因為耶和華在波斯拉舉行獻祭¹⁰⁶³；在以東地流血殺戮¹⁰⁶⁴。

34:7 野牛、牛犢和公牛要和他們一同被殺¹⁰⁶⁵。他們的地浸滿了血；他們的塵土蓋滿了脂油。

34:8 因耶和華定了報仇之日，為以東向錫安的敵意有報應之年¹⁰⁶⁶。

34:9 以東的河水要變為瀝青，塵埃要變為硫磺，地土成為燒着的瀝青。

34:10 晝夜都在焚燒¹⁰⁶⁷，煙氣不斷上騰。必世代代成為荒廢，永永遠遠無人經過。

34:11 鴉鵂、野獸必得為業¹⁰⁶⁸；各種野鳥¹⁰⁶⁹要住在其間。耶和華必將荒廢的準繩¹⁰⁷⁰、毀滅的線鉞拉在其上¹⁰⁷¹。

34:12 以東的貴胄必無一物可稱為國，首領們都消失了¹⁰⁷²。

34:13 以東的堡壘必長荊棘，保障要長蒺藜和刺草；要作野狗的住處、駝鳥的居所。

34:14 曠野的走獸要和豺狼相遇¹⁰⁷³，野山羊要與伴侶¹⁰⁷⁴對叫。是的，夜食的野獸¹⁰⁷⁵必在那裏棲身¹⁰⁷⁶，自建巢穴。

¹⁰⁶⁰ 原文作「天上萬軍（眾天體）必腐蝕」。

¹⁰⁶¹ 或作「天上的能力」。原文作「我的刀已在天上喝足」。第4節的「天上的眾星」指天上的光體（見申4:19; 17:3; 王下17:16; 21:3; 23:4-5; 代下33:3, 5），是科學時代前的以色列認為天庭大會的參與者（參伯38:7; 賽14:13）。與24:21相同，他們被看為與神對敵，在戰爭中失敗。

¹⁰⁶² 以東在此代表對抗神的有敵意之邦。

¹⁰⁶³ 原文作「有祭獻與耶和華」。

¹⁰⁶⁴ 耶和華對以東的審判比作流血的獻祭場面。

¹⁰⁶⁵ 原文作「公牛和強壯者一同被殺」。「強壯者」可能是首領。

¹⁰⁶⁶ 原文作「為了向錫安的爭競回報的一年」。原文 riv 本譯本認為是「敵意／惡意」。另一譯法是看 riv 為耶和華替錫安伸冤而成「他報應以東和為錫安伸冤之時」。

¹⁰⁶⁷ 原文作「不熄滅」。

¹⁰⁶⁸ 原文 qa'al 指某類飛鳥（參利11:18; 申14:17），通常出沒於廢墟（見番2:14）。Qippod 也可是鳥類（NAB 作「貓頭鷹」；TEV 作「烏鴉」，但有的認為這是鼠類（NCV 作「小動物」；ASV 作「刺蝟」；NASB, NRSV 作「田鼠」。

¹⁰⁶⁹ 希伯來本作 yanshof v'orev。「貓頭鷹」（見利11:17; 申14:16）和「烏鴉」（見利11:15; 申14:14）。

¹⁰⁷⁰ 原文作「石子」，即準繩的鉞。

¹⁰⁷¹ 11 下引喻神詳細計劃以東的覆亡。

¹⁰⁷² 原文作「必為無有」；NCV, TEV, NLT 作「都必不見了」。

¹⁰⁷³ 或作「相處」；NLT 作「混居」。

¹⁰⁷⁴ 原文作「鄰舍」。

34:15 貓頭鷹¹⁰⁷⁷要在那裏做窩、下蛋；孵蛋生子，保護他們。是的，鷓鷹¹⁰⁷⁸各與伴偶聚在那裏。

34:16 你們要查考耶和華的書卷¹⁰⁷⁹。這些活物都無一缺少¹⁰⁸⁰，無一沒有伴偶。因為耶和華已經吩咐，他的靈將牠們聚集¹⁰⁸¹。

34:17 他分派牠們的分，量出牠們指定的地¹⁰⁸²。牠們必永得為業，世世代代住在其間。

完全的改造

35:1 讓曠野和乾旱之地歡喜；讓沙漠¹⁰⁸³快樂，又像玫瑰開花。

35:2 讓它開花繁盛，樂上加樂，而且歡呼。它所得的是黎巴嫩的榮耀¹⁰⁸⁴，並迦密與沙崙的華美。人必看見耶和華的華美，我們 神的華美。

35:3 你們要使下垂的手堅壯，顫抖的膝穩固¹⁰⁸⁵。

35:4 對惶恐¹⁰⁸⁶的人說：「看哪！你們的 神來報仇了！他來施行極大的報應拯救你們。」

35:5 那時，瞎子的眼必睜開，聾子的耳必開通。

35:6 那時，瘸子必跳躍像鹿，啞巴的舌頭必能歡呼；在曠野必有水發出¹⁰⁸⁷，在沙漠¹⁰⁸⁸必有河湧流。

35:7 乾地要變為水池，焦土要變為泉源。野狗一度躺臥之處，必有青草、蘆葦和蒲草生發。

¹⁰⁷⁵ 原文 lilit 其意不詳，雖然文義應指野獸或野鳥。本字與 laylah「夜間」相連。有的認為這是女性的鬼魂（民間傳說中女鬼魂的名字）。日後猶大傳說亦認為 lilit 是鬼魂。參 NRSV 作「Lilith」。

¹⁰⁷⁶ 原文作「必尋得安歇之處」。

¹⁰⁷⁷ 原文 qiyah 只用於本處，字意不詳。

¹⁰⁷⁸ 原文 dayyah 字意不詳，似為某種鷹類。

¹⁰⁷⁹ 不清楚本處指何書卷。可能本句是指這預言，提醒人留意本信息的細節。

¹⁰⁸⁰ 原文 hennah「這些」是陰性複式字；可指 15 下的鳥類，或包括 14 下-15 節（所有的「活物」都用陰性名詞）。

¹⁰⁸¹ 原文作「他的靈，他（親自）集合他們」。「他們」參上註解。

¹⁰⁸² 本處「牠們」，原文轉作陽性複式，指 11-15 節中所有的動物飛禽；以此結束 11 節始的說話。

¹⁰⁸³ 或作亞拉巴 Arabah（NASB）；NAB, NIV, TEV 作「沙漠」。

¹⁰⁸⁴ 或作「華美」；KJV, NIV, NRSV 作「榮耀」。本節後句重用。

¹⁰⁸⁵ 原文作「跌撞的膝」；KJV, ASV, NRSV 作「軟弱的膝」；NIV 作「站不穩的膝」。

¹⁰⁸⁶ 原文作「心中（驚）忙的」，即因恐懼而心跳加速的人。

¹⁰⁸⁷ 原文作「爆出」（NAB）；KJV 作「沖出」。

¹⁰⁸⁸ 參 1 節註解。

35:8 在那裏必有一條大道——稱為「聖路」。不潔淨者不得經過；必專為蒙允的人行走¹⁰⁸⁹——愚人¹⁰⁹⁰不得闖入。

35:9 在那裏必沒有獅子，猛獸也不登這路¹⁰⁹¹——在那裏都遇不見，只有從捆鎖得贖之民在那裏行走。

35:10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從那路歸回。他們歡呼來到錫安。永樂必作他們的冠冕¹⁰⁹²，歡喜快樂漫過他們¹⁰⁹³，憂愁歎息盡都不見¹⁰⁹⁴。

亞述王攻擊猶大

36:1 希西家王十四年，亞述王西拿基立進兵攻擊猶大的一切堅固城，將城攻取。

36:2 亞述王從拉吉差遣謀士長¹⁰⁹⁵率領大軍往耶路撒冷，希西家王那裏去。他就站在上池的管渠旁，往洗晒布之地的大路上¹⁰⁹⁶。

36:3 於是，希勒家的兒子宮宰以利亞敬，並書記舍伯那和亞薩的兒子秘書約亞，出來見他。

36:4 謀士長對他們說：「告訴希西家，亞述大王如此說：『你信心的來源是甚麼¹⁰⁹⁷？

36:5 你說的策略和軍力只是廢話¹⁰⁹⁸。你靠著誰竟敢背叛我？

36:6 你一定是靠著埃及，那裂開的蘆葦杆。人若靠他支撐，就必刺傷手。這就是埃及法老如何對待所有靠他的人。

36:7 也許你們會說：我們信靠耶和華我們的 神。但希西家是將 神的高地和祭壇廢去的人，又告訴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人說，你們當在這壇前敬拜。

36:8 現在你和我主亞述王交易，我就給你二千匹馬，只要你找得到足夠騎馬的人。

36:9 當然，你不會拒絕我主臣僕中最小的官長，而去倚靠埃及的戰車馬兵吧¹⁰⁹⁹！

¹⁰⁸⁹ 本句實意不詳。原文作「這是為他們，那行在道中的人」。文義似指那些使用「聖路」的人，是道德正直，得到神救恩的人。與道德正直相反的愚人就被排除在新的立約之外。

¹⁰⁹⁰ 本處的「愚人」是道德腐敗的人，不是智力有限的人。

¹⁰⁹¹ 原文作「不行在其上」；TEV作「不經此路」。

¹⁰⁹² 歡樂比如冠冕（撒下 1:10）。本句是諺語「頭蒙灰塵」（撒下 1:2; 13:19; 15:32；伯 2:12），指「哀悼」所行的逆轉。

¹⁰⁹³ 原文作「追上」（NIV）；NLT作「他們必被歡樂控制」。

¹⁰⁹⁴ 原文作「逃跑」。

¹⁰⁹⁵ 這官職的詳論可參考 M. Cogan and H. Tadmor, 11 Kings (AB), 229-30。

¹⁰⁹⁶ 原文作「洗布者之地」；一般作「漂布之地」（KJV, ASV, NAB, NASB, NRSV）。

¹⁰⁹⁷ 原文作「你們所信的信靠對象是甚麼？」

¹⁰⁹⁸ 原文作「你說的是唇上的話，作戰的計謀力量」。西拿基立的信息似是不甚流暢的希伯來話。「唇上的話」指「空談」（見箴 14:23）。

¹⁰⁹⁹ 「謀士長」在 8-9 節伸展在 6 節開始的言論。他的理由似為如下：「在你們軟弱的情況下，明顯的需要軍事力量。同意我王的條件，我個人擔保供應你足

36:10 而且現在我上來攻擊毀滅這地，正是耶和華的命令。耶和華對我說：進兵攻打這地，滅了它！」¹¹⁰⁰」

36:11 以利亞敬、舍伯那、約亞對謀士長說：「求你用亞蘭文¹¹⁰¹對僕人說話，因為我們懂得。不要在城牆百姓耳及之地用猶大的方言¹¹⁰²。」

36:12 但謀士長說：「我主的話也是¹¹⁰³對這些坐在城上、要與你們一同吃自己糞、喝自己尿的人說的¹¹⁰⁴。」

36:13 於是，謀士長站着，用猶大方言大聲喊着說：「你們聽亞述大王的話！」

36:14 王如此說：『你們不要被希西家欺哄了，因他不能拯救你們。』

36:15 不要聽希西家叫你們信靠耶和華說：『耶和華必要拯救我們，這城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36:16 不要聽希西家的話！因亞述王如此說：『給我一個順服的保證¹¹⁰⁵，投降我，各人就可以吃自己葡萄樹和無花果樹的果子，喝自己井裏的水。』

36:17 等我來領你們到一個地方，與你們本地一樣——就是有五穀和新酒之地，有糧食和葡萄園之地。』

36:18 希西家誤導你們說：『耶和華必拯救我們。』列國的神有哪一個救了他本國脫離亞述王的手呢？

36:19 哈馬和亞珥拔的神在哪裏呢？西法瓦音的神在哪裏呢？有神救了撒馬利亞脫離我的手嗎？

36:20 這些國的神有誰救了自己的國脫離我的手？這樣耶和華如何能救耶路撒冷脫離我的手¹¹⁰⁶？」

36:21 百姓一言不發，因為王曾吩咐說：「不要回答他。」

36:22 當下希勒家的兒子宫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並亞薩的兒子秘書約亞，都撕裂衣服，來到希西家那裏，將謀士長的話告訴了他。

37:1 希西家王聽見，就撕裂衣服，披上麻布，進了耶和華的殿。

37:2 宮宰以利亞敬，書記舍伯那，並祭司長們¹¹⁰⁷，都披上麻布，傳話與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

量的戰馬。如果，我，一個小的官員能給你如此龐大的軍事力量，想一想我王的能力有多大。埃及人絕對不能和我們比。和我們交易是上上之策」。

¹¹⁰⁰ 「謀士長」在本節進一步發展在 7 節開始的論調。他號稱希西家王得罪了耶和華，現在耶和華授命亞述作為他管教審判的器具。

¹¹⁰¹ 亞蘭文 Aramaic 是亞述王朝的官方語言。

¹¹⁰² 或作「希伯來文」（NIV, NCV, NLT）；NAB, NASB 作「猶大話」。

¹¹⁰³ 原文作「不也是...嗎？」

¹¹⁰⁴ 「謀士長」引喻圍城戰術的恐怖現實。城中的飢民終要吃喝任何的東西維生。

¹¹⁰⁵ 或作「小證明」。

¹¹⁰⁶ 謀士長的邏輯是「既然從來沒有神擋得住亞述的攻擊，耶路撒冷的居民怎能希望耶和華的拯救？」

¹¹⁰⁷ 「祭司長們」。原文作「祭司的長老們」（KJV, NAB, NASB）；NCV 作「年長祭司們」；NRSV, TEV, CEV 作「資深祭司們」。

37:3 對他說：「希西家如此說：今日是急難、羞恥¹¹⁰⁸、凌辱¹¹⁰⁹的日子，就如婦人將要生產嬰孩，卻沒有力量生產¹¹¹⁰。」

37:4 或者耶和華你的神聽見謀士長的話，就是他主人亞述王打發他來諷刺永生神的話。耶和華你的神也許會懲罰他的所說。故此，求你為餘剩的民禱告。」

37:5 希西家王的臣僕就去見以賽亞。

37:6 以賽亞對他們說：「要告訴你們的主人說：『耶和華如此說：你聽見亞述王的僕人褻瀆¹¹¹¹我的話，不要懼怕。」

37:7 我必掌控他的心¹¹¹²，他要收到報告就歸回本地。我要用他本地的刀砍下他¹¹¹³。』」

37:8 當謀士長聽到亞述王已經離開拉吉，他也離開去到立拿，王預備戰事的地方。

37:9 亞述王聽到衣索匹亞王特哈加¹¹¹⁴出兵和他爭戰，亞述王就打發使者去見希西家，命令他們說：

37:10 「告訴猶大王希西家如此說：不要讓你所信靠的神欺哄你說：『耶路撒冷必不交在亞述王的手中。』」

37:11 你當然聽到亞述諸王如何摧殘全地，難道你以為可以得救嗎？

37:12 我列祖所毀滅的列國——就是歌散、哈蘭、利色和屬提拉撒的伊甸人——被他們的神救了嗎？

37:13 哈馬的王、亞珥拔的王、西法瓦音城的王、希拿和以瓦¹¹¹⁵的王都在哪裏？」

37:14 希西家從使者手裏接過書信來。看了之後，他就上耶和華的殿，將書信在耶和華面前展開。

37:15 希西家向耶和華禱告說：

37:16 「坐在二基路伯¹¹¹⁶上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啊！你，惟有你是天下萬國的神！你創造了天地。」

37:17 耶和華啊，求你側耳而聽！耶和華啊，求你睜眼而看！聽聽西拿基立的一切話，他是打發使者來譏諷永生神的。

37:18 耶和華啊！亞述諸王的確使列國和列國之地變為荒涼，

¹¹⁰⁸ 原文作「責罵」（KJV, NAB, NIV, NRSV），或作「糾正」。

¹¹⁰⁹ 或作「恥辱」；NAB, NIV, NRSV 作「羞慚」。

¹¹¹⁰ 原文作「如兒子到了產門，卻無力生產」。

¹¹¹¹ 原文作「侮辱」。

¹¹¹² 原文作「我必放一靈在他裏頭」。原文 ruakh 本處文義不詳。這可能指差一靈進入掌控他的思想（王上 22:19），或是「擔心」和「恐慌」。無論如何，耶和華居王之上的主權是確定的。

¹¹¹³ 原文作「使他跌倒」（KJV, ASV, NAB），即「殺死他」。

¹¹¹⁴ 原文作「古實」Cush（NASB）；NIV, NCV 作「埃及的古實王」。

¹¹¹⁵ 剃瓦 Lair 是位于巴比倫東北部的城市。

¹¹¹⁶ 原文 Cherubim 「二基路伯」（單數作 Cherub）指在約櫃之上的有翅膀的活物之像。

37:19 他們將列國的神像都扔在火裏，因為它們不是真神，乃是人手所造的，是木頭石頭的，所以亞述人能夠毀滅。

37:20 耶和華我們的神啊，現在求你救我們脫離亞述王的手，使天下萬國都知道惟有你是耶和華¹¹¹⁷！」

37:21 亞摩斯的兒子以賽亞就打發人去見希西家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既向我祈求有關亞述王西拿基立的事，

37:22 所以耶和華論他這樣說：

「處女女兒錫安¹¹¹⁸藐視你、嗤笑你；

女兒耶路撒冷向你搖頭¹¹¹⁹。

37:23 你辱罵誰？譏諷誰？

揚起聲來，高舉眼目攻擊誰¹¹²⁰？

乃是攻擊以色列的聖者¹¹²¹！

37:24 你藉你的臣僕辱罵上主¹¹²²說：

『我率領許多戰車上山頂，到黎巴嫩的斜坡；

我砍伐了其中高大的香柏樹和最佳美的長青樹；

我侵入了最偏遠之地¹¹²³，

它最濃密的叢林。

37:25 我挖了井喝了水；

我用腳掌踏乾了埃及的一切河。』

37:26¹¹²⁴ 你當然聽過¹¹²⁵！

我古時所定，

遠久之前所立¹¹²⁶，

現在成為事實，

所立定的是：

堅固城倒塌成為廢堆。

37:27 居民無力¹¹²⁷，

¹¹¹⁷ 王下 19:19 作「惟獨你耶和華是神」。

¹¹¹⁸ 錫安（耶路撒冷）描寫為年青柔弱的女兒，她的貞操現在受到強暴者亞述的威脅。本處人性化的形容暗示亞述攻入城後，城中的少女的遭遇。

¹¹¹⁹ 搖頭是輕視的態度。

¹¹²⁰ 原文作「眼舉得這麼高？」參 NIV「在傲中舉國」；NRSV 作「驕傲地抬起你的眼睛」。

¹¹²¹ 參 1:4 註解。

¹¹²² 原文作 adonay。

¹¹²³ 原文作「他最遠的高處」。

¹¹²⁴ 引用了亞述王的話後（23-24）耶和華現在對王說話。

¹¹²⁵ 原文作「你沒有聽過嗎？」

¹¹²⁶ 原文作「模造」（KJV, ASV）。

¹¹²⁷ 原文作「手短」；KJV, ASV 作「小能力」；NASB 作「小力量」。

驚惶羞愧。

他們像野地活不長的植物，
像房頂上活不長的草¹¹²⁸，
被東風烤焦。

37:28 我知道你住在那裏，
你的一切所行，
又知你向我發的烈怒¹¹²⁹。

37:29 因你向我發烈怒，
你造的狂瀾已達到我耳中，
我要用鉤子鉤上你的鼻子，
把嚼環放在你口裏，
使你從原路轉回去。」

37:30¹¹³⁰ 「這要作我說的實話的提醒¹¹³¹：你們今年要吃自生的¹¹³²，明年也要吃自長的。

以

後的年日¹¹³³，你們要耕種收割，栽植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¹¹³⁴。

37:31 猶大家所餘剩的，必要往下扎根，向上結果。

37:32 餘民要離開耶路撒冷；
死裏逃生的人從錫安山而來。
萬軍之耶和華的熱心¹¹³⁵必成就這事。

37:33 所以耶和華論亞述王如此說：
他必不得入城，
不得在這裏射箭。
拿盾牌的戰士不得攻擊¹¹³⁶，
也不得築壘攻城。

37:34 他從哪條路來，必從那條路回去，
必不得進城。」這是耶和華說的。

37:35 「因我為自己的名聲，

¹¹²⁸ 引喻這些似乎大而有力的城市確是不能久存。見詩 90:5-6；賽 40:6-8, 24

¹¹²⁹ 原文作「（知道）你出你入和你如何對我發怒」。

¹¹³⁰ 對亞述王所言到此為止（22-29節），以下是耶和華再向希西家和百姓說話（見 21節）。

¹¹³¹ 原文作「這是你們的記號」。「記號」本處是對神決定了的干預作未來的提示。見出 3:12 及賽 7:14-25。

¹¹³² 或作「野生的」。這些是從前年日撒下的種子，不經人工灌溉而自生的。

¹¹³³ 原文作「第三年（起）」（KJV, NAB）。

¹¹³⁴ 耶和華吩咐百姓耕種收割，強調恢復了平安富裕的必然。

¹¹³⁵ 「熱心」指強烈的忠誠和對百姓的愛催促耶和華保護與復興他們。

¹¹³⁶ 原文作「不得以盾牌攻擊」。

又為對我僕人大衛的應許¹¹³⁷，
我必保護拯救這城。」

37:36 耶和華的使者出去，在亞述營中殺了十八萬五千人。清早有人¹¹³⁸起來一看，都是死屍了。

37:37 亞述王西拿基立就拔營回去，住在尼尼微。

37:38 一日¹¹³⁹，在他的神尼斯洛¹¹⁴⁰廟裏叩拜，他兒子亞得米勒和沙利色用刀殺了他¹¹⁴¹。他們就逃到亞拉臘地；他兒子以撒哈頓接續他作王。

耶和華垂聽希西家的禱告

38:1 那時，希西家得了絕症。亞摩斯的兒子先知以賽亞去見他，對他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當留遺命與你的家，因為你快要死，不能痊癒了。」

38:2 希西家就轉臉朝牆，禱告耶和華說：

38:3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我在你面前怎樣全心服事你¹¹⁴²，又如何行出你的旨意¹¹⁴³。」希西家就痛哭了。

38:4 耶和華對以賽亞說：

38:5 「你去告訴希西家說：『耶和華你祖大衛的神如此說：我聽見了你的禱告，看見了你的眼淚。我必加增你十五年的壽數；

38:6 並且我要救你和這城脫離亞述王的手。我必保護這城。』」

38:21¹¹⁴⁴ 以賽亞吩咐說：「叫人取一塊無花果餅來，貼在瘡上，王必痊癒。」

38:22 希西家問說：「我能上到耶和華的殿，有甚麼兆頭呢？」

38:7 以賽亞回答說：「這就是耶和華必成就他所說的兆頭。

38:8 看哪！我必叫亞哈斯的日晷¹¹⁴⁵，向前進的日影往後退十步。」於是，前進的日影果然在日晷上往後退了十步。

希西家感恩之歌

38:9 猶大王希西家患病得了痊癒，就作詩說：

38:10 我想¹¹⁴⁶：「正在我年日當中¹¹⁴⁷，我必經過陰間的門，我餘剩的年歲不得享受¹¹⁴⁸。」

¹¹³⁷ 原文作「為我自己並為了我的僕人大衛」。

¹¹³⁸ 原文作「他們」指以色列人和／或亞述餘生的軍兵。

¹¹³⁹ 西拿基立約在主前 681 年被刺。

¹¹⁴⁰ 「尼斯洛」Nisroch，此名不詳；可能是另一米索不大米亞神紐斯古 Nusku。

¹¹⁴¹ 聖經外的史籍亦提及西拿基立的被刺；不過只有一名兇手。見 M. Cogan and H. Tadmor, 11 Kings (AB), 239-40。

¹¹⁴² 原文作「行在你面前」。

¹¹⁴³ 原文作「行你眼中所悅的」。

¹¹⁴⁴ 21-22 兩節應置入 6 和 7 節之間，不應在本章之後。這可能是原本中無 21-22 兩節，後期熟悉列王記下事蹟的抄寫者補添於後。見王下 20:7-8。

¹¹⁴⁵ 原文作「台階」，有「日晷」的功能。

38:11 我想：「我必不能在活人之地再見到耶和華；我不再與世上的居民看到人了。

38:12 我的住處被遷去¹¹⁴⁹離開我，好像牧人的帳棚一樣。我將性命捲起，像織布的捲布一樣¹¹⁵⁰。耶和華必將我從機頭剪斷。你將我的白晝轉為黑夜，結束我的生命¹¹⁵¹。

38:13 我哭號直到天亮；他像獅子折斷我一切的骨頭；你將我的白晝轉為黑夜，結束我的生命。

38:14 我像燕子呢喃，像白鶴鳴叫，又像鴿子哀鳴；我因看天，眼睛困倦。全能主¹¹⁵²啊，我受欺壓；求你幫助我¹¹⁵³。

38:15 我可說甚麼呢？他已定命執行了。我因被苦楚覆蓋¹¹⁵⁴，在一生的年日必慢慢而行。

38:16 全能主啊，你的定命，賜人生命；願生命的年日，仍舊歸我¹¹⁵⁵。求你使我痊愈，仍然存活。

38:17 看哪，我受大苦，本為使我得益¹¹⁵⁶。你救我脫離了滅沒¹¹⁵⁷的坑。因為你將我一切的罪從你的眼前扔去。

38:18 是的¹¹⁵⁸，陰間不能稱謝你；死亡不能頌揚你。下坑的人不能盼望你的信實。

38:19 活人，活人必稱謝你，像我今日稱謝你一樣。為父的告訴兒女你的信實。

38:20 耶和華將要救我，我們要一生一世，在耶和華殿中，用絲弦的樂器慶賀¹¹⁵⁹。」

¹¹⁴⁶ 或作「我說」（KJV, NIV, NRSV, NLT）。

¹¹⁴⁷ 原文 bidmiyamov 「在我年日的？」HALOT 226 s.v. 認為本處是「一半」；也有認為本字出自 damii 「安靜」，「安歇」，「平安」。

¹¹⁴⁸ 原文 paqad 只見於本處及出 38:21，字義不詳，可能指「回顧」或「收聚」。大意或是「我在餘剩的年日中被叫走了」；或是「我餘剩的年日被剝奪了」。

¹¹⁴⁹ 原文本字似出自 galah 「露出」。有的認為當出自 galal 「捲起」（參下句的「帳棚」）。

¹¹⁵⁰ 原文作「我捲起，像織布的人，我的性命」（ASV）。

¹¹⁵¹ 原文作「你帶我到盡頭，從白晝到黑夜」。

¹¹⁵² 原文 adonay，16 節同。

¹¹⁵³ 原文作「作我的擔保」。希西家描寫自己是欠債的人，他求神免去他的債，救他脫離欺壓他的債主。

¹¹⁵⁴ 原文作「因我靈的苦楚」。

¹¹⁵⁵ 本句翻譯全屬猜測。原文字意不清，恐有遺漏。全句是「主啊，因為他們（陽性複式），他們活，又對他們裏面的一切（陰性複式），我靈的性命」。

¹¹⁵⁶ 原文作「看，大苦是我的平安」；NAB 作「我的痛苦就這樣變為平安」。

¹¹⁵⁷ 或作「烏有」。有譯作「腐化」或「毀滅」。

¹¹⁵⁸ 或作「因為」（KJV, NAB, NASB, NIV, NRSV, NLT）。

¹¹⁵⁹ 21-22 節移在 6-7 節之間，參王下 20:7-8。

巴比倫的使節

39:1 那時，巴比倫王巴拉但的兒子米羅達—巴拉但聽見希西家病而痊愈，就送書信和禮物給他。

39:2 希西家歡迎使者，把自己寶庫的金子、銀子、香料、高質的橄欖油和他武庫的一切軍器，並所有的財寶都給他們看。他宮中和全國之內，希西家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39:3 於是先知以賽亞來見希西家王，問他說：「這些人說甚麼？他們從哪裏來？」希西家說：「他們從遠方的巴比倫來。」

39:4 以賽亞說：「他們在你宮中看見了甚麼？」希西家說：「凡我宮中所有的，他們都看見了；我財寶中沒有一樣不給他們看的。」

39:5 以賽亞對希西家說：「你聽好萬軍之耶和華的話：

39:6 日子將到，凡你宮中所有的，並你列祖積蓄到如今的，都要被擄到巴比倫去；不留下一樣，這是耶和華說的。

39:7 你所生的眾子中，必有被擄去在巴比倫王宮裏當太監。」

39:8 希西家對以賽亞說：「你所說耶和華的話是恰當¹¹⁶⁰的。」他在想¹¹⁶¹：「因為¹¹⁶²在我的年日中，必有太平和穩固。」

耶和華重返耶路撒冷

40:1 你們的 神說¹¹⁶³：「安慰，安慰我的百姓。」

40:2 對耶路撒冷說¹¹⁶⁴ 安慰的話，又告訴他爭戰的日子¹¹⁶⁵已過去了；他的刑罰完結¹¹⁶⁶了。因為耶和華已使她付了雙倍的罪債¹¹⁶⁷。

40:3 有人聲喊着說：「在曠野為耶和華開路，在沙漠地修築我們 神的道。

40:4 一切山谷都要填滿，大小山岡都要削平，高高低低的要改為平坦，崎嶇的要成為平原。

40:5 耶和華的榮美¹¹⁶⁸ 必然顯現，凡有血氣的¹¹⁶⁹ 必同時看見。因為¹¹⁷⁰ 這是耶和華所命定的¹¹⁷¹。」

¹¹⁶⁰ 原文作「好」。

¹¹⁶¹ 原文作「說」。

¹¹⁶² 或作「定然」；CEV 作「至少」。

¹¹⁶³ 本句的發言人不清楚是誰。可能是：(1) 神的百姓需要知道；(2) 不明身份的使者，受命安慰耶路撒冷。

¹¹⁶⁴ 原文作「對耶路撒冷的心說」。耶路撒冷人性化為女人。

¹¹⁶⁵ 原文作「她的戰事滿了」。有的認為 *tsavah* 「戰事」指「苦役」或「強迫性的勞役」。

¹¹⁶⁶ 原文作「她的刑罰可以了」。

¹¹⁶⁷ 原文作「因她從耶和華的手中領受了雙倍」。「雙倍」懲罰的原則可見於耶 16:18; 17:18 及啟 18:6。以色列法律中的雙倍例子可見於出 22:4, 7, 9 (盜賊雙倍賠償) 和申 21:17 (長子雙倍的承受)。

¹¹⁶⁸ 或作「榮耀」。耶和華的榮耀是他顯現時的榮光和君尊的華美 (見賽 6:3; 24:23; 35:2; 60:1; 66:18-19)。

40:6 有人聲說：「你喊叫吧！」另一個¹¹⁷²說：「我喊叫甚麼呢？」回答說¹¹⁷³：「凡有血氣的盡都如草¹¹⁷⁴，他們的承諾¹¹⁷⁵都像野地的花。

40:7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當耶和華的風¹¹⁷⁶吹在其上；人誠然是草。

40:8 草必枯乾，花必凋殘；惟有我們 神的定命是永遠可靠¹¹⁷⁷！」

40:9 報好信息給錫安的啊，你要登高山！報好信息給耶路撒冷的啊¹¹⁷⁸，你要極力揚聲！揚聲不要懼怕！對猶大的城邑說：「看哪，你們的 神！」

40:10 全能主耶和華必像得勝的戰士¹¹⁷⁹臨到，他的武力設立他的統治¹¹⁸⁰。看！他的賞賜在他那裏，他的獎賞在他面前¹¹⁸¹。

40:11 他必像牧人牧養自己的羊羣；用膀臂聚集羊羔，抱在懷中¹¹⁸²；他引導母羊。

上主無可比擬

40:12 誰曾用手心量諸水¹¹⁸³，用手虎口¹¹⁸⁴量蒼天¹¹⁸⁵，用升斗盛大地的塵土，用秤稱山嶺，用天平平岡陵呢¹¹⁸⁶？

¹¹⁶⁹ 原文作「血肉」（KJV, ASV, NASB）；NAB, NIV 作「人」；TEV 作「全人類」。

¹¹⁷⁰ 或作「的確」。

¹¹⁷¹ 原文作「耶和華（親）口說了」（NASB, NIV, NRSV）。

¹¹⁷² 明顯是第二個聲音回應第一個聲音的吩咐。

¹¹⁷³ 或作「第一個聲音回答說」。第一個聲音吩咐第二個聲音宣告甚麼。

¹¹⁷⁴ 原文作「所有血肉是草」。參 7 節。

¹¹⁷⁵ 原文作「他所有的忠信」。「他」代表所有人。七十士本（LXX）認為「草」是「榮耀」，但 *khesed* 極少有此含意。故「信實，忠信，熱誠」較合文義。人的「忠信」（口頭表達的信實；NRSV「恆常性」）是短暫和不可靠，與永生神的定命和應許作強烈的對照。

¹¹⁷⁶ 原文 *ruakh yehvah* 是「神差遣的風」或「神的氣息」。本處是神管治自然界的主權，包括吹乾植物的沙漠熱風。（參詩 147:18；賽 59:19）。

¹¹⁷⁷ 原文作「話語」；本處是神的應許，保證耶路撒冷受苦已過和神榮耀的再臨。

¹¹⁷⁸ 本處文法是陰性單式，是對人性化的錫安／耶路撒冷發言；「她」被吩咐登上高山向猶大其它城邑宣告耶和華歸回的好消息。賽 41:27 及 52:7 說及有使者差去錫安，但該處用的是陽性單式，不如本處（40:9）的錫安親為使者。

¹¹⁷⁹ 原文作「以強壯者來臨」；ASV 作「以大能者而來」。

¹¹⁸⁰ 原文作「他的膀臂為他統治」（NIV, NRSV）。耶和華的「膀臂」代表他的軍事力量（見賽 51:9-10；63:5）。

¹¹⁸¹ 耶和華以得勝戰士的身份歸回耶路撒冷。並帶同戰利品；本處稱作「獎賞」和「賞賜」。這些外詞可譯作「工價」和「報酬」。11 節指出他救贖子民（比作羊群）；子民是他的獎賞。

¹¹⁸² 「懷中」表示親近和保護。

40:13 誰能測度耶和華的心¹¹⁸⁷，或作他的謀士指教他呢¹¹⁸⁸？

40:14 他從誰領受方向¹¹⁸⁹？誰教導他正確的方式¹¹⁹⁰，或將知識教訓他，將精巧的設計教他呢¹¹⁹¹？

40:15 看哪，萬國都像水桶的一滴，又算如天平上的微塵；他舉起¹¹⁹²眾海岸¹¹⁹³，好像極微之灰塵。

40:16 黎巴嫩的樹林不夠當獻祭的木柴；其中的走獸也不夠作燔祭¹¹⁹⁴。

40:17 萬國在他面前毫不重要，被他看為絕對虛空¹¹⁹⁵。

40:18 你們能將誰比 神，用甚麼形像與 神比較？

40:19 匠人鑄造¹¹⁹⁶偶像；銀匠用金包裹，為它鑄造銀鏈。

40:20 人揀選不能朽壞的樹木作奉獻¹¹⁹⁷，為自己尋找巧匠，立起¹¹⁹⁸不會倒下的偶像。

40:21 你們不知道嗎？你們不聽見嗎？從起初豈沒有人告訴你們嗎？自從立地的根基，你們豈不明白嗎？

¹¹⁸³ 昆蘭古卷作「海水」（NAB）。

¹¹⁸⁴ 「虎口」是伸出的手掌的大姆指尖到尾指尖的距離。

¹¹⁸⁵ 或作「諸天」，「天空」。

¹¹⁸⁶ 這些問題的答案都是「沒有人」。獨有耶和華創造世界，像商人用秤和天平稱出銀兩和商品，耶和華建立這物質世界的各部份都有精確的比例。

¹¹⁸⁷ 或作「思念」。

¹¹⁸⁸ 原文作「作他的參謀使他知道」。

¹¹⁸⁹ 原文作「他詢問誰，使他能領悟？」

¹¹⁹⁰ 原文 orakh mishpat 可譯作「公正的道路」（NASB, NRSV），但本處文義有關創造的能力和技巧，故應作「正確合宜的方式」。參 NIV, NCV 「對的法子」。

¹¹⁹¹ 原文作「明白的途徑使他知道？」13-14 節的答案都是「沒有人」。與米索不大米亞傳說中的「瑪度」marduk 神的對照是：「瑪度」這被造的神明要得到智慧之神的助力，但耶和華不需任何的幫助和指教。參 R. Whybray, *Heavenly Counsellor* (SOTSMS), 64-77。

¹¹⁹² 或作「稱」（NIV）；NLT 作「拿起」。

¹¹⁹³ 或作「海鳥」（NASB, NIV, NLT）。

¹¹⁹⁴ 指連黎巴嫩的偉大樹林也供應不出足夠的木柴和走獸向耶和華作適當的獻祭。

¹¹⁹⁵ 原文作「（出自）虛無和無狀」。

¹¹⁹⁶ 原文作「傾出」；KJV 作「鎔成」。

¹¹⁹⁷ 原文 hamsukan t^orumah 可譯作「奉獻不起的人（金銀偶像）揀選不能朽壞的樹木」；但這字可能是一種樹木的名稱，出自同源字 musukkau。偶像如何成為奉獻的意義不甚清楚。

¹¹⁹⁸ 或作「製造」；「立」（ASV, NAB, NIV, NRSV）；KJV, NASB 作「預備」。

40:22 他是那位坐在地平線¹¹⁹⁹之上；地上的居民在他面前¹²⁰⁰好像蝗蟲。他是那位鋪張穹蒼如幔子，展開¹²⁰¹諸天如支搭的帳棚¹²⁰²。

40:23 他削減君王歸於虛無，使地上的首領無關重要。

40:24 是的，他們是剛才栽上，剛才種上，根也剛才扎在地裏，他一吹在其上，便都枯乾，風將他們吹去，像稻草一樣。

40:25 那聖者¹²⁰³說：「你們將誰比我？我像誰？」

40:26 你們向天舉目！看誰創造這萬象？是他按班次領出¹²⁰⁴，一一稱其名。因他無比的權能和驚人的大力，連一個都不缺。」

40:27 雅各啊，你為何說「耶和華不知道向我所發生的¹²⁰⁵」，以色列啊，你為何言「我的冤屈 神並不關注¹²⁰⁶」？

40:28 你不知道嗎？你不聽見嗎？耶和華是永在的神，是創造全地的主¹²⁰⁷。他不疲乏，也不困倦，他的智慧無窮無盡¹²⁰⁸。

40:29 疲乏的，他賜能力；缺力的，他加精力。

40:30 就是少年人也會疲乏困倦；強壯的青年人也會笨拙地跌倒¹²⁰⁹。

40:31 但那等候耶和華的，必從新得力；他們必如鷹展翅上騰¹²¹⁰，他們奔跑卻不困倦，行走卻不疲乏。

神向列邦挑戰

41:1 眾海岸啊¹²¹¹，當在我面前靜聽！讓萬國從新得力！讓他們近前來然後說話；讓我們彼此辯論¹²¹²。

¹¹⁹⁹ 原文作「地球的圓圈」（KJV, NIV, NRSV, NLT）。

¹²⁰⁰ 原文無「在他面前」字樣。

¹²⁰¹ 原文 *matakh*，譯作「展開」是因與上句的「鋪張」平行；有希伯來文及亞蘭文同源字的支持。

¹²⁰² 原文作「可居住的帳棚」。

¹²⁰³ 參 1:4 註解。

¹²⁰⁴ 原文作「看誰創造？是他按數目領出萬軍（象）」。星宿比作神帶領的大軍。下句可能描寫神在點名，無一敢缺席。

¹²⁰⁵ 原文作「我的道路是向耶和華隱藏（的）」（NAB, NASB, NIV, NRSV）。

¹²⁰⁶ 原文作「我的公正從神（面前）過去」；NRSV 作「我的神漠視我的公理」。

¹²⁰⁷ 原文作「地的兩極」，指地的兩極之中，即全地。

¹²⁰⁸ 以色列被擄之民的埋怨（27 節）暗示神可能在某方面有限制。可能神，像許多的偶像，已經死去。又或神的權限止於猶大，不包括巴比倫。更或他不能設法拯救自己的子民。但 28 節肯定他不受時空的限制，他的能力與智慧也無止境。若子民對他有盼望的信心（31 上），他可以也必會拯救他們。

¹²⁰⁹ 原文作「他們跌倒地跌倒」。疊字是強調之意。

¹²¹⁰ 原文作「他們在如鷹的翅膀升起」。

41:2 「誰從東方興起一人¹²¹³？誰正式委任他供職¹²¹⁴？耶和華將列國交給他¹²¹⁵，使他管轄¹²¹⁶君王。他以刀使他們如灰塵，以弓使他們如風前的稻草¹²¹⁷。

41:3 他追趕他們，毫不受損¹²¹⁸的越過他們¹²¹⁹。

41:4 誰採取行動施行定命¹²²⁰？誰從起初就宣召歷代呢？是我，耶和華；正開始時我在，末時我在——是我¹²²¹。」

41:5 海岸¹²²²看見就都害怕；全地¹²²³也都戰兢，它們就近前來。

41:6 他們彼此扶助¹²²⁴；彼此說：「壯膽吧！」

41:7 木匠勉勵銀匠，揮鎚的勉勵打砧的。他認可銲接的品質¹²²⁵，將它釘子釘穩，不致倒下。

勉勵百姓

41:8 「你，以色列我的僕人，我所揀選的雅各，我朋友¹²²⁶亞伯拉罕的後裔，

41:9 你是我從地極領回來的，從地角所召來的，且對你說：『你是我的僕人』，我揀選你，並不丟棄你。

41:10 你不要害怕，因為我與你同在！不要驚惶，因為我是你的 神！我必堅固你——我必幫助你——我必用我拯救的右手¹²²⁷扶持你！

¹²¹¹ 或作「海島」（KJV, NIV, CEV）；TEV 作「遙遠之地」；NLT 作「海外之地」。

¹²¹² 原文 mishpat 可譯作「審判」，但本處指耶和華與列邦的爭執。

¹²¹³ 指波斯王塞魯士 Cyrus，如下文（見 44:28-45:6; 46:11; 48:14-16）。

¹²¹⁴ 原文作「以公義叫他立正」。

¹²¹⁵ 原文作「他（耶和華）將列國交在他（古列）面前」。

¹²¹⁶ 原文 yard^e「統治」。昆蘭古卷 1QIsa 作 yorid「下臨」；有的認為是 yarod 出自 radad「打倒」。

¹²¹⁷ 本處重點是他們在古列面前毫無能力，他的軍力使他們四散。

¹²¹⁸ 原文作「平安地」；KJV, ASV 作「安全地」；NASB 作「在安全中」；NIV 作「絲毫不損」。

¹²¹⁹ 原文作「他不用腳進入」。表示行動迅速，腳不沾地而來。見 C. R. North, Second Isaiah, 94。

¹²²⁰ 原文作「誰行事和成就了」；NASB 作「誰去做又成就了」。

¹²²¹ 原文作「我，耶和華，與開始的同在，也與末後的同在，我是他」。

¹²²² 參 1 節註解。

¹²²³ 參 40:28 註解。

¹²²⁴ 原文作「各人相助鄰舍」；NCV 作「工人們互相幫助」。

¹²²⁵ 原文作「對銲接（的工夫）說，這個好」。

¹²²⁶ 或作「盟友」（見王上 5:1；代下 20:7）。

41:11 看！凡向你發怒的必都抱愧蒙羞；與你相爭的¹²²⁸必滅至無有而滅亡¹²²⁹。

41:12 你要找你的對頭¹²³⁰必找不着；你的敵人¹²³¹必被消滅至一無所有。

41:13 因為我耶和華你的神必攙扶你的右手，對你說，不要害怕！我正在幫助你。

41:14 你這被輕視的小雅各¹²³²，以色列人，不要害怕！耶和華說，我正在幫助你。」你的保護者¹²³³就是以色列的聖者¹²³⁴。

41:15 看哪，我將你做成有兩刃打糧的新器具。你要把山嶺打得粉碎，使岡陵如同糠粃¹²³⁵。

41:16 你要把它簸揚，風要吹去；風要把它颳散。你必以耶和華為喜樂，必以以色列的全能君為誇耀。

41:17 困苦窮乏人尋求水卻沒有；他們因口渴，舌頭乾燥。我耶和華必回應他們的禱告¹²³⁶；我以色列的神必不離棄他們。

41:18 我要使水流下山坡，在谷中開泉源。我要使沙漠變為水池，使乾地變為湧泉。

41:19 我要在曠野種上香柏樹、皂莢樹、番石榴樹和橄欖樹；我在沙漠要使松樹、杉樹並黃楊樹一同生發；

41:20 好叫人¹²³⁷看見、認出、留意、明白，這是耶和華的大能¹²³⁸所做的，是以色列的聖者所造的。」

耶和華向假神挑戰

41:21 耶和華說：「呈上你們的理由。」雅各的君說：「拿出你們的根據¹²³⁹。」

41:22 讓他們拿出證明！讓他們說說以前的聖諭如何¹²⁴⁰，讓我們查驗¹²⁴¹，看它們如何應驗¹²⁴²，或向我們定命將來的事¹²⁴³。

¹²²⁷ 「右手」代表神拯救的大能（出 15:6, 12）和保護（詩 63:8）。「扶持」或作「使你站穩」，有「伸張公義」，「拯救」和「使得勝」的內含（見 45:8; 51:5 及 BDB841-42 s.v.）。

¹²²⁸ 原文作「你相爭的人」；NASB 作「與你爭競的人」。

¹²²⁹ 原文作「有如無有」；NAB 作「烏有」。

¹²³⁰ 原文作「你的爭鬥者」；NASB 作「和你爭吵的人」。

¹²³¹ 原文作「你的戰鬥者」；NAB 作「與你作戰的人」。

¹²³² 原文作「啊！蟲子雅各」。「蟲子」示意雅各微不足道。本處的「蟲子」可能是虱類；NAB 作「啊，蛆蟲以色列」；NRSV 作「你這昆蟲以色列」。

¹²³³ 原文作「你的親人救贖者」。原文 ga'al 「親人」有保護大家族的責任。

¹²³⁴ 參 1:4 註解。

¹²³⁵ 「山嶺」和「岡陵」象徵敵對的列邦，以色列復興的障礙。

¹²³⁶ 原文作「回答他們」（ASV, NAB, NASB, NIV, NRSV, NLT）。

¹²³⁷ 原文作「他們」；NAB, NRSV 作「所有的都能看見」；CEV, NLT 作「每個人必看見」。

¹²³⁸ 原文作「手」（KJV, NASB, NIV, NRSV）。

¹²³⁹ 原文作「強（的話）」。這挑戰明顯是對偶像諸神所發。見 23-24 節。

¹²⁴⁰ 原文作「至於從前的事，告訴我們是甚麼」。

41:23 要預言後來的事，好叫我們知道你們是神。你們或降福，或降禍，使我們恐懼戰兢。

41:24 看哪，你們甚麼都不是，你們的成就根本不存在。那選擇敬拜你們的是可憎惡的¹²⁴⁴。

41:25 我從北方興起一人¹²⁴⁵，求告我名的人，從日出之地而來¹²⁴⁶。他必腳踏掌權的，好像臨到灰泥，彷彿窯匠踹泥一樣。

41:26 誰從起初命定這事，使我們知道？誰從先前宣示，使我們說『他沒錯』呢？誰也沒有命定，誰也沒有宣示；誰也沒有聽見你們說任何的話。

41:27 我首先對錫安說：『看！這是將要發生的！』我將一位報好信息的送去耶路撒冷。

41:28 我看，卻沒有人；我問的時候，他們中間也沒有顧問能回答一句。

41:29 看哪！他們全部甚麼都不是¹²⁴⁷，他們的成就根本不存在¹²⁴⁸。他們所鑄的偶像沒有一樣實質。

耶和華差派僕人

42:1¹²⁴⁹ 這就是我的僕人，我所扶持、所揀選、心裏所喜悅的。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為萬國作出公正的定命¹²⁵⁰。

42:2 他不喧嚷，不揚聲，也不在街上宣傳自己¹²⁵¹。

42:3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¹²⁵²；他必信實地作出公正的定命¹²⁵³。

42:4 他不暗淡，也不被壓碎¹²⁵⁴，直到他在地上設立公正，海岸¹²⁵⁵都等候他的定命¹²⁵⁶。」

¹²⁴¹ 原文作「使我們可以放在心上」。

¹²⁴² 原文作「可以知道它們的結果」。

¹²⁴³ 原文作「聲明未來的事，有關末期的」。

¹²⁴⁴ 原文作「那揀選你的是可惡的」。

¹²⁴⁵ 即波斯王塞魯士 Cyrus，見 2 節註解。

¹²⁴⁶ 或作「東方」。

¹²⁴⁷ 見 40:17 及 41:12。

¹²⁴⁸ 原文作「他們的地位是風和無有」；NASB 作「風和空虛」；作 NIV 「風和混亂」。

¹²⁴⁹ 1-7 節是以賽亞第一首的「僕人之歌」，形容一位特殊理想的僕人的事工。他成就了神對以色列和列邦的旨意。本歌描寫這僕人是公正的君王，帶來地上的公正和受壓者的解脫。其它的歌記在 49:1-13; 50:4-11; 52:13-53:12。

¹²⁵⁰ 原文作「他必帶出公正」（ASV, NASB, NRSV）。如賽 11:1-9 描寫的理想君王，這位僕人有充沛的聖靈，建立地上的公正。

¹²⁵¹ 原文作「他必不使街上聽到他的聲音」。

¹²⁵² 這都代表在滅亡邊緣的軟弱和受壓者。

¹²⁵³ 原文作「他必信實地帶出公正」（NASB, NRSV）。

42:5 這就是創造諸天，鋪張穹蒼，將地和地所出的一併鋪開，賜氣息給地上的眾人，又賜生命給行在其上¹²⁵⁷之人的真神¹²⁵⁸耶和華所說的——

42:6 「我耶和華正式委任你¹²⁵⁹；我攙扶你的手，保守你¹²⁶⁰，使你作眾民的約的中保¹²⁶¹，作列邦人的光¹²⁶²，

42:7 開瞎子的眼¹²⁶³，釋放被囚的¹²⁶⁴出牢獄，那些位在監牢黑暗中的人。

耶和華說話

42:8 我是耶和華！這是我的名！我必不將我的榮耀與其他的分享，也不將我的稱讚與雕刻的偶像分享。

42:9 看哪！先前的聖諭已經成就¹²⁶⁵，現在我宣佈新事。這些未發生以先，我就啟示你們¹²⁶⁶。

42:10 航海的和海中所有的¹²⁶⁷，海岸¹²⁶⁸和其上的居民，都當向耶和華唱新歌，從地極讚美他！

¹²⁵⁴ 3 節的動詞在此重覆。原文是 ratsats 「壓碎／壓傷」和 kahah 「將殘／暗淡」。

¹²⁵⁵ 或作「海島」（NIV）；NLT 作「海外的遠方」。

¹²⁵⁶ 或作「律法」（KJV, ASV, NASB, NIV）；或作「他的指示」NLT。

¹²⁵⁷ 原文作「它的後裔」（NASB）；NIV 作「出自其中」。

¹²⁵⁸ 原文作「這位神」。

¹²⁵⁹ 原文作「在公義中呼召你」。「你」是陽性單式，指僕人。見 41:2 註解。

¹²⁶⁰ 本譯本假設原文出自 natsar，而作「保守」。但有的認為本字出自 yatsar，而作「塑造」。

¹²⁶¹ 原文作「眾民的約」。字意上「人」不可能是約，故 b^erit 「約」應是「約的中保」。「眾民」原文作「人」；但據 49:8，應指以色列。

¹²⁶² 「光」象徵從捆鎖壓迫中救出；注意 49:6 下與 51:4-6 的平行。「列邦」或作「外邦」（NIV, KJV, ASV）。

¹²⁶³ 本句不是指瞎子的肉眼得治。正如下兩句指出，這「開眼」是釋放囚犯在不見天日的牢獄中出來。

¹²⁶⁴ 這些不是慣犯和危險人物，而是政治犯或含冤入獄的。

¹²⁶⁵ 原文作「看哪！先前的事已經來了（成就了）」。「先前的事」是耶和華早期的預言。

¹²⁶⁶ 原文作「他們尚未萌芽，我使你們聽見」。「你們」是以色列人；「新事」是尚未發生的預告事蹟。「先前的事」在本節中是以色列歷史上神預先告訴他們的（出 43:16-18）。「新事」特指有關「僕人」的預言（42:1-7），也可能包括古列的勝蹟（41:25-27）。

¹²⁶⁷ 原文作「海與它的豐滿」；NASB, NIV 作「和一切在內的」。

42:11 讓曠野和其中的城邑，並基達遊牧之民居住的村莊揚聲；讓西拉的居民歡呼，在山頂上吶喊。

42:12 讓他們將榮耀歸給耶和華¹²⁶⁹，在眾海岸¹²⁷⁰頌讚他的作為。

42:13 耶和華必像勇士冒出，必像戰士激動而戰¹²⁷¹；他要喊叫，大聲吶喊，他要向仇敵顯出大能¹²⁷²。

42:14 我許久沒有行動¹²⁷³，靜默不語。現在我要唉哼像臨盆的婦人，我要急促而喘氣¹²⁷⁴。

42:15 我要使大山小岡的樹木枯萎¹²⁷⁵，使花草枯乾。我要使江河變為島嶼¹²⁷⁶，使水池乾涸¹²⁷⁷。

42:16 我要引瞎子行不熟悉的道¹²⁷⁸；領他們走沒行過的路¹²⁷⁹。我必在他們面前使黑暗變為光明，使崎嶇變為平坦¹²⁸⁰。這是我為他們行的，我必不離棄他們。

42:17 信靠偶像的，對鑄造的偶像說『你是我們的神』的，他們要退後，極度蒙羞¹²⁸¹。

耶和華與子民理論

42:18 你們這耳聾的，聽吧！你們這眼瞎的，注意¹²⁸²！

42:19 我的僕人真的眼瞎，我的使者真的耳聾。我立約的盟友¹²⁸³，耶和華的僕人，是真的眼瞎¹²⁸⁴。

¹²⁶⁸ 或作「海島」（NASB, NIV）；NLT 作「遠方的海岸」。

¹²⁶⁹ 或作「願他們將耶和華配得的尊榮給他」。

¹²⁷⁰ 原文作「願（對）他的頌讚在眾海岸（海島）宣揚」。

¹²⁷¹ 原文作「像出征的人，他激發熱誠」（NIV 類似）。

¹²⁷² 或作「他勝過仇敵」（NIV）；NLT 作「必粉碎仇敵」。

¹²⁷³ 原文作「靜默了許久」（NASB, NIV, TEV, NLT）；CEV 作「忍怒」。

¹²⁷⁴ 描寫耶和華是極欲作戰的戰士，不能再忍了。

¹²⁷⁵ 原文作「使大山小崗枯萎」，指山上的樹木。

¹²⁷⁶ 原文作「我必使江河變為海岸（海島）」。有的認為本句與文意不合而將海岸改作「乾地」。雖然這背景較為出奇，但 J. N. Oswalt 描寫這是中東河流偶然出現的狀況。江河水退之時，從前淹蓋的河床會露出地面如海岸（島）。

（Isaiah [NICOT] , 2:126）。

¹²⁷⁷ 本句描寫耶和華如何咒詛使全地不育。這也暗示耶和華如何滅絕敵人。

¹²⁷⁸ 原文作「不知道的路」（NASB）。

¹²⁷⁹ 原文作「使他們走（在）不知道的路上」。

¹²⁸⁰ 原文作「使凹凸地為平地」。

¹²⁸¹ 原文作「蒙羞辱中的羞辱」；ASV, NASB 作「絕對羞辱」。

¹²⁸² 原文作「看著」。

¹²⁸³ 原文 m^eshullam 字意不詳。BDB 1023 s.v. 認為這字出自「和好」的動詞，而作「和約中的人」。J. N. Oswalt 建議為「有約者」（Isaiah [NICOT] , 2:128, n.59）。有的修訂為 mosh^elam 「他們的統治者」或是 m^eshullakhi 「我的使者」。

42:20 你看見許多事卻不領會¹²⁸⁵；耳朵開通卻不聽見。」

42:21 耶和華要以尊大顯示律法，展示公正¹²⁸⁶。

42:22 但這百姓被搶被奪的；都陷在坑中，囚在獄裏。他們作掠物被擄去，無人拯救；作擄物被牽走，無人說：「帶回來。」

42:23 你們中間誰肯側耳？將來有誰留意？

42:24 誰將雅各交給強盜？誰將以色列交給搶奪者¹²⁸⁷？豈不是耶和華，就是我們所得罪的那位嗎？他們不肯遵行他的命令¹²⁸⁸，不聽從他的律法。

42:25 所以，他將猛烈的怒氣和戰爭的摧殘¹²⁸⁹，傾倒在以色列的身上。在他四圍如火着起，他卻不知道¹²⁹⁰，燒着他，他也不留意¹²⁹¹。

神必拯救子民

43:1 雅各啊，創造你的耶和華；以色列啊，造成你的那位，現在如此說：「你不要害怕！因為我必保護你¹²⁹²。我呼喚你名，你是屬我的。」

43:2 你從水中經過，我必與你同在；你蹚過江河，水必不漫過你。你從火中行過，必不被燒；火燄必不傷你¹²⁹³。

43:3 因為我是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¹²⁹⁴，你的救主。我已經使埃及作你的贖價，使衣索匹亞和西巴¹²⁹⁵代替你。

（委任者）」（與上句使者頗合）。本譯本假定本字是修訂詞 k^emoshol^emi 「如盟友」。 （參賽 30:22 或 51:5；「盟友」可參詩 7:4）。

¹²⁸⁴ 本節的語氣是無人像神的僕人的眼瞎耳聾。本處文義中的「僕人」是放逐的以色列（參 41:8-9），靈裏瞎而聾，無法成就神的目的。這「僕人」與「僕人之歌」中的理想「僕人」成為強烈對照。

¹²⁸⁵ 原文作「但你保守不住（記不住）」；NIV 作「但完全不留意」。

¹²⁸⁶ 原文作「耶和華為了他的公義（公正）喜悅，他顯大了律法使它榮耀」。耶和華將他為子民的良好意願與他們目前的危機對照。耶和華想藉以色列展示他的律法（申 4:5-8），但以色列不順從（24 節），承擔不了這任命。

¹²⁸⁷ 或作「誰將雅各交出如同掠物」。

¹²⁸⁸ 原文作「他們不願走在他的道中」。

¹²⁸⁹ 原文作「力量」（KJV, NASB）；NAB 作「猛烈」；NASB 作「兇猛」；NIV 作「殘暴」。

¹²⁹⁰ 或作「不領會」。

¹²⁹¹ 原文作「心中也看不見」。

¹²⁹² 或作「救贖」。參 41:14 註解。NCV 作「拯救」；CEV 作「救拔」；NLT 作「贖回」。

¹²⁹³ 原文作「燒」（NASB）；NAB, NRSV, NLT 作「焚盡」；NIV 作「燒著」。

¹²⁹⁴ 參 1:4 註解。

¹²⁹⁵ 「西巴」Seba 不是在阿拉伯 Arabia 南部的示巴 Sheba。參創 1:10；代上 1:9。

43:4 我既看你為寶為尊¹²⁹⁶，又因我愛你，我必使人代替你，使列邦替換你的生命。

43:5 不要害怕，因我與你同在！我必領你的後裔從東方來；又從西方招聚你。

43:6 我要對北方說：『交出來！』對南方說：『不要拘留！』將我的眾子從遠方帶來，將我的眾女從地極領回，

43:7 就是每一個屬於我的¹²⁹⁷，是我為自己的榮耀創造的，是我所做成——我所造的。」

耶和華重申主權

43:8 你要將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

43:9 萬國聚集，眾民會合。其中誰能將此聲明？誰為我們預述了先前的事¹²⁹⁸？他們可以帶出證人來，顯明有理，或者讓他們聽見同意說：「這是真的。」

43:10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證人，我所揀選的僕人。所以，你當思想¹²⁹⁹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神，也沒有像我永存的¹³⁰⁰。」

43:11 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

43:12 我曾定命，我曾拯救，我曾宣告，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證人，我是神。」

43:13 從今日起，我就是他！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

耶和華行新事

43:14 耶和華你們的保護者¹³⁰¹，以色列的聖者¹³⁰²如此說：「因你們的緣故，我打發人到巴比倫去，使巴比倫人如逃民¹³⁰³，將他們歡樂的吶喊變為哀歌¹³⁰⁴。」

43:15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聖者¹³⁰⁵，是創造以色列的，是你們的君王。」

43:16 那位在滄海中開道，在大水中開路，

43:17 使車輛、馬匹、軍兵、勇士都滅亡的¹³⁰⁶；（他們一同倒下¹³⁰⁷，不再起來，他們滅沒，好像熄滅的燈火。）

¹²⁹⁶ 原文作「你既在我眼中為寶貴，你又被尊重」。

¹²⁹⁷ 原文作「凡稱為我名下的」（NASB, NIV, NRSV）。

¹²⁹⁸ 原文作「使我們聽到先前的事？」

¹²⁹⁹ 或作「知道」（KJV, NAB, NASB, NIV, NRSV）。

¹³⁰⁰ 原文作「在我以後，也必沒有」；NASB「沒有在我以後的」。「像我永存」或作「比我長壽」。

¹³⁰¹ 或作「你的親人救贖者」。

¹³⁰² 參 1:4 註解。

¹³⁰³ 原文作「我將他們所有人拉下（變如）難民」。

¹³⁰⁴ 原文作「至於那些在船上歡呼的巴比倫人」；大意是「甚至在船上歡呼的巴比倫人」；先知在說耶和華使他們上船避難的巴比倫人，以為脫難的人，歡樂也變為哀歌。

¹³⁰⁵ 參 1:4 註解。

¹³⁰⁶ 引喻在紅海滅埃及軍兵的事蹟。

43:18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要記念從前的事¹³⁰⁸，也不要追想古時的事。

43:19 看哪！我要做一件新事。如今要發生¹³⁰⁹，你們看不出來嗎¹³¹⁰？是的，我必在曠野開道路，在沙漠開江河¹³¹¹。

43:20 野地的走獸必尊重我，野狗和鴛鳥也必如此，因我使曠野有水，使沙漠有河，好給我的選民解渴。

43:21 這百姓是我為自己所造的，好稱頌我。

耶和華遣責子民

43:22 雅各啊，你卻沒有求告我；以色列啊，你沒有渴慕¹³¹²我。

43:23 你沒有將你的羊帶來給我作燔祭，也沒有用祭物尊敬我。我沒有使供物作你的負擔，也沒有因要求乳香使你勞累¹³¹³。

43:24 你沒有為我買馨香的菖蒲¹³¹⁴，也沒有用祭物的脂油獻給¹³¹⁵我。你的罪倒成為我的負擔，你的惡行使我勞累¹³¹⁶。

43:25 我，惟有我為自己的緣故塗抹你的叛逆的所為；我也不想起你的罪惡。

43:26 提醒我，你我可以一同辯論！你可以向我證明你有理¹³¹⁷！

43:27 你的始祖¹³¹⁸犯罪，你的發言人¹³¹⁹違背我。

¹³⁰⁷ 原文作「躺下」；NAB 作「一同伏地」；CEV 作「死去」；NRSV 作「他們躺下」。

¹³⁰⁸ 或作「原先的事」；NLT 作「忘記一切」。

¹³⁰⁹ 原文作「萌芽」；NASB 作「彈出」。

¹³¹⁰ 或作「知道」（KJV, ASV）；NASB 作「領會」；NAB, NIV, NRSV 作「清楚」。

¹³¹¹ 昆蘭古卷作「路徑」（1QIsa）。

¹³¹² 或作「你厭煩我」（KJV, ASV, NRSV）。

¹³¹³ 或作「厭煩」。

¹³¹⁴ 即「白菖」Calamus（NIV）；NCV, TEV, NLT 作「香」；CEV 作「香料」。

¹³¹⁵ 原文作「填滿」；NASB 作「充滿」。

¹³¹⁶ 在 22-24 節耶和華似在責備以色列人獻不足夠的祭。但這是個問題。假如本處指放逐時期的行為，這種敬拜方式是不可能的，耶和華也不會如此的期望。假如本處指放逐之前，這說法就與其它責備以色列人過度獻祭的經文違背（例如賽 1:11-14；耶 6:20；摩 4:4-5；5:21-23）。所以本節不是責備以色列沒有獻祭，而是指責他們宗教儀式的無用。他們或許獻祭，但不是給耶和華的，因為耶和華不接受，甚至不要。參 C. R. North, *Second Isaiah*, 127, and R. Whitbray, *Isaiah 40-66* (NCBC), 91。

¹³¹⁷ 原文作「你，說話使你得直」；NAB 作「證明你的無辜」。

¹³¹⁸ 這可能指亞伯拉罕（51:2），但以賽亞書它處從未責備亞伯拉罕（見 29:22；41:8；63:16）。這位「始祖」可能是雅各／以色列，亦稱為國家的「始祖」（見 58:14；63:16）。

43:28 所以我辱沒了你們的聖首領，交雅各於毀滅，使以色列承受欺凌。

耶和華必復興以色列

44:1 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以色列啊，現在你當聽！

44:2 造成你——從你出胎模塑你，幫助你的——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雅各、我所揀選的耶書崙哪¹³²⁰，不要害怕！

44:3 因為我要將水澆灌焦土¹³²¹，使江河¹³²²流在旱地。我要將我的靈澆灌你的後裔，將我的福澆灌你的子孫。

44:4 他們要像樹長在草中，像溪水旁的柳樹。

44:5 這個要說『我是屬耶和華的』；那個要用雅各的名¹³²³；又一個要親手寫『歸耶和華的』，並用以色列為名。

偶像的荒謬

44:6 耶和華以色列的君，以色列的保護者¹³²⁴，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除我以外再沒有神！

44:7 自從我設立古時的民——誰能像我？讓他聲明¹³²⁵！讓他陳說向我解釋——讓他宣告未來的事。

44:8 你們不要恐懼！也不要害怕！我豈不是從早就說明命定了嗎？你們是我的見證。除我以外，豈有神嗎？誠然沒有其他保護磐石¹³²⁶，我一個都不知道！」

44:9 製造偶像的甚麼都不是，他們所喜悅的都無價值。他們的證人看不見；無所知曉，以致羞愧。

44:10 誰製造神像，鑄造沒有價值的偶像¹³²⁷？

44:11 看哪，他¹³²⁸的同伴都必羞愧；工匠只不過是人¹³²⁹。任他們聚集，任他們站立！他們都必懼怕，一同羞愧。

44:12 鐵匠把鐵在火炭中燒熱，用鎚打鐵器。用他有力的膀臂錘成。他飢餓而無力；不喝水而發倦。

¹³¹⁹ 可能是國家的先知，祭司和／或君王。

¹³²⁰ 耶書崙 Jeshurum 是以色列的別名，見於申 32:15; 33:5, 26。

¹³²¹ 原文作「口渴的」，指乾旱之地；參下句平行句。

¹³²² KJV 作「洪水」。

¹³²³ 或作「被稱為雅各」。

¹³²⁴ 原文作「他的親人救贖者」。

¹³²⁵ 原文作「讓他叫／聲明」（NASB, NIV, NRSV）；NAB 作「讓他站起來說」。

¹³²⁶ 原文作「盤石」，或作「峭壁」。這稱號形容神是保護性的避難所，全能君王的身份。

¹³²⁷ 語氣是「誰傻成這樣子去製造神像？」

¹³²⁸ 「他」可能指鑄偶像的人；「同伴」就是同行者。

¹³²⁹ 本句似為：假如偶像不過是人手所造，信靠的人必定失望；因為人工的偶像不能幫助他們的「創造者」。

44:13 木匠拉線¹³³⁰，用筆劃出樣子¹³³¹；他用鉋子鉋成形狀，用圖規劃了模樣。他仿照人的體態，做成人形，放在神龕中¹³³²。

44:14 他砍伐香柏樹，取柞樹（註：「柞」或作「青桐」）或橡樹。他在樹林中選定了一棵。他栽種松樹，而雨使它生長。

44:15 人用這樹燒火，他自己取些烤火。他點火烤餅；又做神像跪拜；做雕刻的偶像向它¹³³³叩拜。

44:16 他把一半燒在火中——一半烤肉吃飽。自己烤火說：「阿哈！我暖和了！我見火了！」

44:17 他用剩下的做了一神，自己的偶像。他向這偶像禱告說：「求你拯救我，因你是我的神。」

44:18 他們不知道，也不明白，因為他們的眼是瞎的¹³³⁴，不能看見；他們的心不能明白。

44:19 沒有人自己想想，也沒有知識，沒有聰明，能說：「我拿了一半在火中燒了——在炭火上烤了餅，我也烤了肉吃。這剩下的我豈要做可憎的偶像？我豈可向枯木叩拜？」

44:20 他以灰為食¹³³⁵；他昏迷的心誤導他。他不能自救，也不能說：「我右手中的豈不是假神¹³³⁶？」

44:21 「雅各、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要想想這些事。以色列啊，你是我的僕人，我造成了你，必不忘記你。」

44:22 我塗抹了你的過犯¹³³⁷，像厚雲消散；我塗抹了你的罪惡，如薄雲滅沒。你當歸向我，因我保護¹³³⁸你。」

44:23 諸天哪，應當歡呼！因為耶和華干預¹³³⁹。地的深處¹³⁴⁰啊，應當吶喊！山嶺哪，歡樂地呼喊；樹林和其中所有的樹，你們也是！因為耶和華保護¹³⁴¹雅各，在以色列全地彰顯他的榮美¹³⁴²。

¹³³⁰ 或作「用線量度」（NIV）。

¹³³¹ 原文作「描出輪廓」。原文 shered 只見於本處，可能是工具或是「筆」類。ASV 作「鉛筆」；NAB, NRSV 作「尖筆」；NASB 作「粉紅筆」；NIV 作「畫記號」。

¹³³² 原文作「像人的榮耀坐在屋中」；NIV 作「住在神龕裏」。

¹³³³ 或作「它們」。

¹³³⁴ 原文作「被塗抹」。

¹³³⁵ 或作「在灰堆上進食」。

¹³³⁶ 原文作「我右手中豈不是謊言（假的）？」

¹³³⁷ 原文作「背叛之過」。耶和華赦免他們的罪，使之如雲般消散（見伯 7:9; 30:15）。

¹³³⁸ 原文作「救贖」。見 41:14 註解。

¹³³⁹ 原文作「（採取）行動」；NASB, NRSV 作「做了」；NLT 作「做了這奇妙的事」。

¹³⁴⁰ 原文作「低下區域」，指陰間 Shoel，與上句「諸天」為平行句。見詩 63:9; 71:20。

耶和華賜力於塞魯士

44:24 在胎中模塑你的保護者¹³⁴³，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耶和華是創造萬物的，是獨自鋪張諸天、鋪開大地的。」

44:25 是我使說空話的兆頭失效，使占卜的蒙羞¹³⁴⁴，推翻智慧人的計謀，使他的勸告顯為愚拙；

44:26 是我使他僕人先知的聖諭¹³⁴⁶應驗，他使者的宣告¹³⁴⁷成就，是我論到耶路撒冷說：『必有人居住。』論到猶大的城邑說：『必被重建，它的荒場我也必興起。』

44:27 是我對深淵說：『乾了吧！我也要使你江河乾涸，』

44:28 是我委任¹³⁴⁸塞魯士作我的牧人¹³⁴⁹，完成我的心意，又下令建造耶路撒冷，發命立穩¹³⁵⁰聖殿的根基。』」

45:1 耶和華對他所揀選¹³⁵¹的塞魯士說，就是我，我攙扶他的右手¹³⁵²，使列國解甲降伏在他面前¹³⁵³，使城門在他面前敞開，不得關閉的說：

45:2 「我必在你前面行，修平山嶺。我必打破銅門，砍斷鐵門。」

45:3 我要將暗中的寶物¹³⁵⁴，隱密的財寶賜給你，使你知道提名召你的，就是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45:4 因我僕人雅各、我所揀選以色列的緣故，我提名召你；你雖不認識¹³⁵⁵我，我給你尊貴的稱號。

¹³⁴¹ 原文作「救贖」。見 41:14 註解。

¹³⁴² 即「以拯救以色列顯出他的榮耀」；TEV 作「以拯救以色列顯出他的偉大」。

¹³⁴³ 原文作「你的救贖者」。見 41:14 註解。

¹³⁴⁴ 或作「變作愚人」（NIV, NRSV）。

¹³⁴⁵ 原文作「知識」（KJV, NAB, NASB, NRSV）。

¹³⁴⁶ 原文作「他僕人的話」，應是指神的先知，參下文。

¹³⁴⁷ 原文作「計謀」'etash；應是指神藉先知宣告的計劃。

¹³⁴⁸ 原文作「對他說」。45:1 繼續 44:28 上對塞魯士說的話，最後引用在 45:2。

¹³⁴⁹ 「牧人」指皇族身份的人，負責他子民的福利。

¹³⁵⁰ 或作「重建」。

¹³⁵¹ 原文作「膏立」（KJV, NAB, NIV, NRSV, NLT）；NCV 作「他指定的君王」。

¹³⁵² 「右手」代表動作和力量；耶和華指導塞魯士的行動，肯定他成功。

¹³⁵³ 原文作「我必鬆開列王的腰帶」；NRSV 作「脫下列王的外袍」；NIV 作「脫下列王的甲冑」。

¹³⁵⁴ 原文作「黑暗中的寶物」（KJV, NASB, NIV, NRSV）；TEV 作「黑暗隱藏的珍寶」。

¹³⁵⁵ 或作「承認」；原文作「知道」（NCV, NRSV, TEV, NLT）；NIV 作「認」。

45:5 我是耶和華；沒有與我並列的¹³⁵⁶。除了我以外沒有神。你雖不認識我，我配備武裝你¹³⁵⁷。

45:6 我這樣行是為了使從東到西的人，都知道除了我以外，沒有別神。我是耶和華！在我旁沒有並列者。

45:7 我造光，又造暗¹³⁵⁸；我施平安，又降災禍¹³⁵⁹。成就這一切的是我耶和華。

45:8 諸天哪，自上而滴！讓穹蒼¹³⁶⁰降下拯救！讓地面吸取而產出救恩，又使公義一同生發。這¹³⁶¹都是我耶和華所創造的。」

耶和華的警告

45:9 險哉！那與造他的主爭論的，他不過是地上瓦片中的一塊瓦片！泥土豈可對擗弄他的說：『你究竟做甚麼？你欠缺技巧¹³⁶²！』

45:10 險哉！那對父親說¹³⁶³：『你生的是甚麼呢？』或對母親說：『你產的是甚麼呢¹³⁶⁴？』

45:11 耶和華以色列的聖者¹³⁶⁵，就是造就以色列的說及未來的事：「你們竟敢問起我的兒女！你們竟敢教我¹³⁶⁶親手所作之工！

45:12 我造地，又造人在地上。是我——我親手鋪張諸天，我下令給天上的眾光¹³⁶⁷。

45:13 是我——我委任興起塞魯士¹³⁶⁸，我必修平他一切道路。他必重建我的城，釋放我被擄的民，卻不是為工價，也不是為賄賂。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¹³⁵⁶ 原文作「沒有在我旁的」。

¹³⁵⁷ 原文作「束你的腰」（NASB），或「加力量給你」（NIV）。

¹³⁵⁸ 7上似是描寫神掌管晝夜，但下句指出「光」和「暗」代表「拯救」和「審判」。

¹³⁵⁹ 本節肯定神是世間最後的掌權者，包括萬人萬國。他照他全權的意願停止戰爭，建立和平（正如他將要藉塞魯士為被擄子民成就的）；他也可以為萬國帶來災難和審判（正如他將要藉塞魯士對待巴比倫的）。

¹³⁶⁰ 原文作「雲」；KJV作「讓諸天傾下」。

¹³⁶¹ 「這」是陽性單式，可能指 yasha「拯救」。

¹³⁶² 原文作「你的工作，裏面沒有手的」；就是「你的工作像無手的人做的」。

¹³⁶³ 原文作「禍哉，那說」（NASB, NIV 類似）；NCV作「多麼可怕」。

¹³⁶⁴ 9-10 節可能引喻被擄之民批評神不知道自己在做甚麼。

¹³⁶⁵ 見 1:4 註解。

¹³⁶⁶ 原文作「命令我有關」

¹³⁶⁷ 原文作「我下令給他們的萬象（軍）」。參 40:26 註解。

¹³⁶⁸ 原文作「我在公義中激動他」。參 41:2 註解；「他」應是塞魯士（參 44:28）。

耶和華是以色列國唯一的希望

45:14 耶和華如此說：「埃及的利潤¹³⁶⁹和衣索匹亞的收入¹³⁷⁰必歸你¹³⁷¹，身量高大的西巴人必被帶來屬你。他們必帶着鎖鏈跟隨你¹³⁷²，又向你下拜，祈求你說¹³⁷³：『神真在你們中間；沒有與他平等的，再沒有別的神！』」

45:15 救主以色列的神啊，你實在是隱藏的神。

45:16 凡製造偶像的都必抱愧，都要一同蒙羞。

45:17 以色列必蒙耶和華一次性成就的拯救¹³⁷⁴。你們必不再蒙羞抱愧¹³⁷⁵。

45:18 創造諸天的耶和華，製造成全大地的神，他創造堅定大地，非是無秩序¹³⁷⁶的創造，是造了給人居住。他如此說：「我是耶和華，沒有和我並列的。」

45:19 我沒有在暗中隱密¹³⁷⁷之處說；我沒有對雅各的後裔說：『你們尋求我是徒然¹³⁷⁸的。』我耶和華所說的是誠實，宣佈的是可靠¹³⁷⁹。

45:20 你們從列國來的難民，一同聚集前來。那些抬着木偶的，禱告不能救人之神的。

45:21 告訴我！拿出證據¹³⁸⁰！讓他們彼此商議！誰從古時預告？誰從上古宣述？不是我耶和華嗎？沒有與我同等的，除我以外，沒有別神。我伸冤拯救¹³⁸¹，除我以外，再沒有別神！

45:22 地極的人都當歸向我，就必得救¹³⁸²。因為我是神，沒有與我同等的！

45:23 我指着自已起誓——我口所出的話是真實可靠¹³⁸³；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嚴肅承認¹³⁸⁴。

¹³⁶⁹ 原文作「勞力」，指「勞力」得來的果子；可譯作「利益」或「出品」。

¹³⁷⁰ 或作「商品」（KJV, NASB, NIV, NRSV）；NAB 作「衣索匹亞的穀類」；CEV 作「衣索匹亞的珍寶」。

¹³⁷¹ 原文作「必傳遞給你」；NASB, NIV 作「必到你那裏」；CEV 作「必屬你」。

¹³⁷² 復興的以色列描寫為典型的大皇朝，收取進貢和奴隸。

¹³⁷³ 以色列的使臣令人生懼；他們待以色列如待神的使節，甚或看如小神。

¹³⁷⁴ 原文作「以色列必蒙耶和華的拯救，永遠的拯救」。

¹³⁷⁵ 原文作「在未來的歲月你必不蒙羞」。

¹³⁷⁶ 或作「無形狀」。創 1:2 描寫創造前的地界是 *tohu* 「無狀」，但神模塑成有形狀的可居住之地。

¹³⁷⁷ 原文作「黑暗之地」。

¹³⁷⁸ 原文 *tohu* 在此作「虛無」。

¹³⁷⁹ 或作「宣稱拯救，宣示公正」。

¹³⁸⁰ 原文作「聲明，拿過來」；NASB 作「聲明又呈上案件」。見 41:21。

¹³⁸¹ 或作「我是公義的神和拯救者」；NASB, NIV, NRSV 作「公義的神和救主」。

¹³⁸² 或作「使你們得救」。

¹³⁸³ 原文作「我口說的話出自真理，必不返回」。

45:24 人論我說：『是的，耶和華是大能的拯救者¹³⁸⁵。』」凡向他發怒的，必在他面前畏縮¹³⁸⁶。

45:25 以色列的後裔都必得耶和華還以清白，以他誇耀。

耶和華懷擁自己的子民

46:1 彼勒¹³⁸⁷ 屈身，尼波¹³⁸⁸ 彎腰；巴比倫的偶像壓馱在獸和牲畜上¹³⁸⁹，沉重的偶像使牲畜疲乏¹³⁹⁰。

46:2 它們都一同彎腰跪下，不能保全重馱；他們¹³⁹¹一同走向囚禁之地¹³⁹²。

46:3 雅各家、以色列家一切餘剩的要聽我言，「你們自從生下¹³⁹³，就蒙我保抱；自從出胎，便蒙我懷擁¹³⁹⁴。

46:4 直到你們年老，我仍照顧¹³⁹⁵；直到你們髮白，我仍懷擁。我已造你，也必支持；我必懷抱，也必拯救¹³⁹⁶。

46:5 你們將誰與我相比？告訴我誰像我，可以與我比較！

46:6 那傾倒囊中金子、用天平平銀子的人，雇銀匠製造神像。他們然後俯伏叩拜。

46:7 他們將神像抬起，扛在肩上；安置在定處，它就只站立，離不開本位。即使人呼求它，它不能回應；不能救人脫離患難。

46:8 記著這事，使你勇敢¹³⁹⁷。悖逆的人，要想一想¹³⁹⁸！

46:9 你們要追念我在上古所成就的¹³⁹⁹！我是 神，沒有和我並列的¹⁴⁰⁰；我是 神，再沒有像我的！

¹³⁸⁴ 原文作「起誓」（KJV, NAB, NIV, NRSV）；NLT 作「投誠」。

¹³⁸⁵ 原文作「是的，耶和華內裏有拯救和力量」。

¹³⁸⁶ 原文作「必到他面前蒙羞」。

¹³⁸⁷ 彼勒 Bel 是巴比倫一神之名。本名起初連於安利 Enlil，後用於瑪度 Marduk。

¹³⁸⁸ 尼波 Nebo 是巴比倫神尼布 Nabu 的別名。

¹³⁸⁹ 原文作「它們的形像屬於家禽野獸」；NLT 作「被載走」。

¹³⁹⁰ 原文作「你的重量是疲累的（野獸）的負擔」。

¹³⁹¹ 原文 nafsham 「靈魂／性命」，本處相等於第三身陽性眾數的「他們」，但 halakhah 「他們去」卻是第三身陰性單數，同於 nefesh 「性命／靈魂」。

¹³⁹² 本處描寫的是巴比倫的沒落。偶像被勝利的敵人掠去；諸神比作戰俘，在敵人前彎身放逐。

¹³⁹³ 原文作「胎中」（NRSV）；KJV 作「腹中」；NAB 作「嬰兒時」。

¹³⁹⁴ 原文作「從胎中就被舉起」。

¹³⁹⁵ 原文作「直到年老，我是他」（NRSV 類似）；NLT 作「在你一生中我必是神」。

¹³⁹⁶ 不像那些疲累的偶像需要被牲口帶走，耶和華攜帶他疲乏的百姓。

¹³⁹⁷ 原文‘ashash 字意不詳。連於字根意如「建立」。

¹³⁹⁸ 原文作「叛徒，捫心（自問）」；NRSV 作「作孽之人，想一想」。

46:10 我從起初指明結局，從古時¹⁴⁰¹言明未成的事。我說：『我的籌算必立定，凡我所心願的，我必成就；』

46:11 我召一隻鷹¹⁴⁰²從東方來，召那執行我籌算的人從遠方來。我已定命¹⁴⁰³，就必成就；我已謀定，就必做成。

46:12 你們這些心中頑梗¹⁴⁰⁴、遠離正務的人¹⁴⁰⁵，當聽我言。

46:13 我使我的拯救臨近，已不遠了。我的救恩必不等待。又拯救錫安¹⁴⁰⁶；必將我的榮美配戴在以色列身上¹⁴⁰⁷。

巴比倫將傾覆

47:1 巴比倫的處女女兒¹⁴⁰⁸啊，倒下！坐在塵埃！迦勒底的閨女啊，坐在地上，不是寶座。因為¹⁴⁰⁹你不再稱為柔弱受寵的。

47:2 要用磨磨麵！揭去帕子，脫去長裙，露腿蹙河！

47:3 讓你的下體露出，你的私處必被展示¹⁴¹⁰。我要報仇，誰也不寬容¹⁴¹¹。」

47:4 我們的保護者說——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是以色列的聖者¹⁴¹²。

47:5 「迦勒底的閨女啊，你要默然靜坐¹⁴¹³，躲藏起來！因為¹⁴¹⁴你不再稱為列國之后。

47:6 我向我的百姓發怒；使我的產業被褻瀆，將他們交在你手中。你毫不憐憫¹⁴¹⁵他們，甚至把極重的軛¹⁴¹⁶加在老年人身上。

¹³⁹⁹ 原文作「記起從前的事，上古之時」；KJV, ASV 作「古老時的往事」。

¹⁴⁰⁰ 原文作「沒有別的」（NASB, NIV, NRSV）。

¹⁴⁰¹ 或作「預先」；KJV, NASB, NIV, NRSV 作「從遠古時」。

¹⁴⁰² 或是獵食的鳥類（NAB, NASB, NIV, NRSV；見 18:6）。

¹⁴⁰³ 原文作「我說了」。

¹⁴⁰⁴ 原文作「心中堅強」（或頭腦）；NIV 作「頑固」。

¹⁴⁰⁵ 原文作「與公義遙遠的人」，或「遠離拯救的人」。

¹⁴⁰⁶ 原文作「我必將救恩放在錫安」；NASB 作「我必賜救恩與錫安」。

¹⁴⁰⁷ 原文作「我的榮耀（給）以色列」；KJV, ASV 作「我的榮耀為以色列」。

¹⁴⁰⁸ 原文 b^otnlah 通常指處女，但本處似是「處女女兒」（23:12; 37:22 同）。本章的引喻將巴比倫延伸為人性化的皇后（5, 7 節），她身為人妻人母（8-9 節）。

¹⁴⁰⁹ 或作「的確」。

¹⁴¹⁰ 原文作「你的羞恥必被看見」。本處文義的「羞恥」指下體。

¹⁴¹¹ 原文作「我必不會見一人」。原文 pagah 「相會」在此有「以恩慈相會」之意。

¹⁴¹² 參 1:4 註解。

¹⁴¹³ 原文作「在黑暗中靜坐」；可能指逃民得護庇之藏身處。

¹⁴¹⁴ 或作「的確」。

47:7 你說：『我必永遠為后¹⁴¹⁷』！你不將這些事放在心上，也不思想這事的結局¹⁴¹⁸。

47:8 你這專好奢華¹⁴¹⁹、安然居住的，現在當聽這話。你對自己說¹⁴²⁰：『我是獨一的！無人能與我相比¹⁴²¹，我必不至寡居；必不遭喪子之事¹⁴²²。』

47:9 哪知，喪子、寡居這兩件事在同一日，轉眼之間必臨到你！即使你再多唸經，多掛符咒¹⁴²³，這些悲劇必然漫過你。

47:10 你素來滿足於自己的惡行說¹⁴²⁴：『無人看見我。』你自以為的智慧聰明使你偏邪，當你說¹⁴²⁵：『我是獨一的！無人能與我相比¹⁴²⁶。』」

47:11 禍患要臨到你身，你必不知如何時施術驅除。毀滅落在你身上，你也不能討它喜悅。在你認出¹⁴²⁷之前，毀滅必忽然臨到你身。

47:12 堅持信靠你從幼年忠誠背誦的經文符咒吧！或者可以成功¹⁴²⁸——或者可以嚇走災禍。

47:13 你聽了太多勸告，以致疲倦。站起來吧——那些觀天象的、看星宿的、按月說預言的——救你脫離所要臨到你的災禍。

47:14 看，他們要像稻草被火焚燒，不能救自己脫離火燄之熱力¹⁴²⁹。這火並非暖人的炭火，也不是可以欣賞火光的火¹⁴³⁰。

47:15 你從少年時就忠實相待的¹⁴³¹，必令你失望¹⁴³²。他們各奔各向，無人救你¹⁴³³。

¹⁴¹⁵ 或作「同情」。

¹⁴¹⁶ 或作「負荷」。

¹⁴¹⁷ 原文作「我永遠為永遠的后」；NIV作「永遠的后」；CEV作「為后到永遠」。

¹⁴¹⁸ 原文作「你記不起它的結局」；NAB作「你漠視他們的後果」。

¹⁴¹⁹ 或作「曲線玲瓏的」（NAB）；「動人的」；NLT作「你是瘋狂尋歡的國度」。

¹⁴²⁰ 或作「心中說」。

¹⁴²¹ 原文作「我（是），除我以外沒有別的」。參番 2:15。

¹⁴²² 原文作「我必不如寡婦活著，我必不知失去兒女（的事）」。

¹⁴²³ 米索不大米亞的宗教以唸經和符牌為辟邪驅魔的重要舉止。

¹⁴²⁴ 原文作「你信靠你的邪惡」。

¹⁴²⁵ 或作「你想」。

¹⁴²⁶ 見 8 節註解。

¹⁴²⁷ 原文作「知道」；NIV作「預見」。

¹⁴²⁸ 原文作「得益」。

¹⁴²⁹ 原文作「手」，指火焰之力量。

¹⁴³⁰ 本句可能引用賽 44:16 的拜偶像者燒樹木取暖，又將部份雕成偶像敬拜。神審判的火不是營火，其焰必吞沒毀滅。

¹⁴³¹ 原文作「你所辛勞的，你年青時所交易的」。觀兆的和看星象的在此比作商人，與巴比倫一向有經濟關係的人。

耶和華訓誡流放中的子民

48:1 雅各家名為以色列、猶大的後裔，當聽我言！你們指着耶和華的名起誓¹⁴³⁴，提說以色列的神——卻不憑誠實公正方式的¹⁴³⁵——聽我的話。

48:2 的確，他們住在聖城¹⁴³⁶；倚靠¹⁴³⁷名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48:3 主說：「早先的事，我事先已宣告¹⁴³⁸，已經定命也說了預言；我忽然行作，事也成了。

48:4 我如此行，因我知道你是頑梗的。你的頸項是鐵的，你的額是銅的¹⁴³⁹。

48:5 我事先向你宣告，在未成以先告訴你，免得你說：『這些事是我的偶像所行的，是我雕刻的偶像和我鑄造的偶像所命定的。』

48:6 你已經聽見，現在看看一切的證據！難道你不承認我說的是真話¹⁴⁴⁰？從今以後，我將新事，就是你所不知道的隱密事指示你。

48:7 這事是現今造的¹⁴⁴¹，並非以前就有；在今日以先，你也未曾聽見，免得你說：『這事我早已知道了。』

48:8 你未曾聽見，未曾知道，以前沒有人告訴你¹⁴⁴²。因為我知道你極其詭詐，你自從出生以來，便稱為悖逆的。

48:9 我為我的名聲¹⁴⁴³暫且忍怒，為我的聲譽¹⁴⁴⁴向你容忍，不將你除滅¹⁴⁴⁵。

48:10 我熬煉了你，卻不像熬煉銀子；在苦難的爐中，我煉淨了你¹⁴⁴⁶。

48:11 我為自己的緣故¹⁴⁴⁷必採取行動，我焉能使我的名被褻瀆？我必不將我的榮耀與任何的分享¹⁴⁴⁸。

¹⁴³² 原文作「他們對你就是這樣」；NIV作「這就是他們所能做到的」。

¹⁴³³ 原文作「各向己方，犯錯」。

¹⁴³⁴ 原文作「記起」；KJV, ASV作「提到」。

¹⁴³⁵ 原文作「不在真理也不在公義（之內）」。

¹⁴³⁶ 原文作「他們自稱從聖城而來」。本句實意不詳；「而來」可能是「被召」，故可譯作「他們住在聖城」。

¹⁴³⁷ 或作「信靠」；NASB, NRSV作「靠」；NAB, NIV作「依賴」。

¹⁴³⁸ 原文作「從前的事我已預先聲明了」。

¹⁴³⁹ 這形像示意人扯緊額臉的肌肉，堅決拒絕的態度。

¹⁴⁴⁰ 原文作「（至於）你，你不聲明嗎？」

¹⁴⁴¹ 原文作「被創造的」（KJV, NASB, NIV, NRSV）；NLT作「全新的」。

¹⁴⁴² 原文作「之前你的耳朵沒有打開」。

¹⁴⁴³ 原文作「為我的名」（NAB, NASB）；NLT作「為我自己的緣故」。

¹⁴⁴⁴ 原文作「為我的讚頌」。

¹⁴⁴⁵ 原文作「我忍住不將你剪除」。

¹⁴⁴⁶ 原文 b^ekhartikha「我揀選了你」；但昆蘭古卷正確的讀為「我測驗了你」。冶金的背景建議藉測驗而淨化。

¹⁴⁴⁷ 原文重用 l^ema'ani「為我的緣故」；指「單單為我自己」。

48:12 雅各，我所選召的以色列啊，當聽我言！我是耶和華，我開始就有，末後也存¹⁴⁴⁹。

48:13 我手立了地的根基；我右手鋪張諸天。我一傳召；便都立住。

48:14 你們都當聚集而聽，他們¹⁴⁵⁰內中誰說過這些事？耶和華的盟友¹⁴⁵¹，必向巴比倫實行他的心願，他必以大能攻擊迦勒底人¹⁴⁵²。

48:15 我，我已說過——我選召了他；我帶領他而他必成功¹⁴⁵³。

48:16 就近我來，聽這話『我從起頭並未曾在暗中說話，自從事發生，我就在那裏。』現在，主耶和華差遣我，和他的靈同來¹⁴⁵⁴。』

48:17 耶和華你的保護者¹⁴⁵⁵，以色列的聖者¹⁴⁵⁶，如此說：「我是耶和華你的神，教導你如何成功，引導你所當行的路。」

48:18 甚願你從前聽從¹⁴⁵⁷我的命令，你的平安就會如河水流向¹⁴⁵⁸你，你的救贖就會如海浪來臨¹⁴⁵⁹。

48:19 你的後裔也會多如沙¹⁴⁶⁰，你的兒女¹⁴⁶¹會多如沙粒。他們的名在我面前也不會剪除，也不會刪滅¹⁴⁶²。」

48:20 離開巴比倫！逃離迦勒底人！以歡呼的聲音傳揚！宣揚到地極¹⁴⁶³！說：「耶和華保護¹⁴⁶⁴他的僕人雅各。」

48:21 耶和華引導他們經過沙漠，他們不會乾渴；他為他們使水從磐石而流，分裂磐石，水就湧出¹⁴⁶⁵。」

¹⁴⁴⁸ 參 42:8。

¹⁴⁴⁹ 原文作「我（是）他，我（是那）首先（的），我（是那）末後（的）」。

¹⁴⁵⁰ 這可能指偶像諸神（5節）。

¹⁴⁵¹ 或作「朋友」，「同盟」。指塞魯士 Cyrus。

¹⁴⁵² 原文作「以膀臂攻擊」。

¹⁴⁵³ 原文作「他的道路必為亨通」。

¹⁴⁵⁴ 本處沒有指明發言人，但可能是 14-15 節的耶和華的盟友塞魯士。

¹⁴⁵⁵ 原文作「救贖者」。參 41:14 註解。

¹⁴⁵⁶ 參 1:4 註解。

¹⁴⁵⁷ 原文作「留意」（NASB, NIV, NRSV）；TEV 作「聽」。

¹⁴⁵⁸ 原文 Shalom 「平安」可能指平安和富庶；是神應許守約者的。

¹⁴⁵⁹ 原文 ts^cdaqah 「公義」可能指神從敵人手中的拯救（19節）。

¹⁴⁶⁰ 原文作「如沙」；NCV 作「多如沙粒」。

¹⁴⁶¹ 原文作「你腹內所生的」。

¹⁴⁶² 原文作「消滅」。

¹⁴⁶³ 或作「全地上」。

¹⁴⁶⁴ 原文作「救贖」。參 41:14 註解。

¹⁴⁶⁵ 本譯本在此用現在式；認為是形容神帶領巴比倫被擄之人的歸回（20; 35:6; 49:10），引用的是出埃及的實例（出 17:6）。

48:22 耶和華說：「惡人必不得豐裕！」

以色列救贖流放的子民

49:1 眾海岸¹⁴⁶⁶啊，當聽我言¹⁴⁶⁷！遠方的眾民哪，留心而聽！自我出生，耶和華就選召我¹⁴⁶⁸；自出母腹，他就委任了我¹⁴⁶⁹。

49:2 他使我的口如利劍，將我藏在他手心；又使我成為磨快的箭¹⁴⁷⁰，將我藏在他箭袋之中¹⁴⁷¹。

49:3 對我說：「你是我的僕人以色列，我必藉你彰顯我的榮美¹⁴⁷²。」

49:4 我卻想¹⁴⁷³：「我勞碌是徒然；我盡力是虛無虛空。」然而，耶和華必為我伸冤，我的神必賞賜我¹⁴⁷⁴。

49:5 耶和華說：——那位從我出胎，就使¹⁴⁷⁵我作他的僕人，要使雅各歸向他，使以色列到他那裏聚集；耶和華也看我為尊貴，因為我的神是我的力量的泉源¹⁴⁷⁶——

49:6 他說：「你作我的僕人，使雅各眾支派復興，使以色列餘剩¹⁴⁷⁷的得保全歸回，豈是小事¹⁴⁷⁸？我更要使你作萬國的光¹⁴⁷⁹，使你施行¹⁴⁸⁰我的救贖，直到地極。」

¹⁴⁶⁶ 或作「海島」（NASB, NIV）；NLT 作「遙遠之地」。

¹⁴⁶⁷ 本處是耶和華特選的僕人（42 章介紹）說及自己的任命。

¹⁴⁶⁸ 原文作「從胎中召我」。

¹⁴⁶⁹ 原文作「在我母親裏面，他提到了我的名」。

¹⁴⁷⁰ 或作「打磨」（KJV, ASV, NAB, NIV, NRSV）；NASB 作「上選的」。

¹⁴⁷¹ 本節的言詞形容這僕人作為耶和華有效器具的重要性。僕人的口，代表他的話，比作鋒銳的箭，因他必有效地代表耶和華發言（見 50:4）。耶和華的手握住僕人，在合宜的時間抽出使用。這僕人有如利箭在箭囊中等待時機。

¹⁴⁷² 本節指出僕人是以色列。這似乎是放逐的國家（參 41:8-9; 44:1-2, 21; 45:4; 48:20），但在 5-6 節這僕人說他受命使以色列與神和好，因此他必定不是放逐的國家。這僕人是理想的「以色列」，他如昔日的摩西為國作約的中保（8 節），引領他們脫離捆鎖（9 上），並實行神要以色列成為偶像之國正面影響的原定計劃（6 下）。以色列藉著按神律法生活，就成為鄰國的神公正標準的模範（申 4:6-8）。犯罪的以色列失敗了，但這僕人，理想的「以色列」必成功地在全地建立公正。

¹⁴⁷³ 或作「說」（KJV, NASB, NIV, NRSV）；NLT 作「回答」。

¹⁴⁷⁴ 原文作「我的公正在乎耶和華，我的賞賜（或工資）在我的神」。

¹⁴⁷⁵ 或作「模造」。

¹⁴⁷⁶ 原文作「因我的神是（或曾是）我的力量」。

¹⁴⁷⁷ 原文作「受保護的（保留的）」。

¹⁴⁷⁸ 本句純是語法的問句，不表示僕人不滿任命而看以色列的復興為小事。

¹⁴⁷⁹ 參 42:6 註解。

¹⁴⁸⁰ 原文作「為」（KJV, ASV）；CEV 作「你必帶」。

49:7 保護者¹⁴⁸¹，以色列的聖者¹⁴⁸²耶和華，對那被人所藐視、列國所憎惡、官長們的僕人¹⁴⁸³如此說：「君王看見就站起¹⁴⁸⁴，首領也要下拜，都因信實的耶和華，以色列的全能君揀選了你。」

49:8 耶和華如此說：「在我決定施恩的時候，我必回應你；在拯救的日子，我必幫助你；我必保護¹⁴⁸⁵你，使你作眾民的立約中保¹⁴⁸⁶，復興¹⁴⁸⁷全地，分派荒涼的地為產業。

49:9 你要對那被捆綁的人說：『出來吧！』對那在黑暗地牢¹⁴⁸⁸的人說：『露臉吧¹⁴⁸⁹！』他們在路上必得飼食；在一切的山坡上必尋得草場。

49:10 他們不飢不渴；炎熱的烈日必不傷害¹⁴⁹⁰他們，因為憐恤他們的，必引導他們；他必領他們到水泉旁邊。

49:11 我必使我的眾山成為大道；我必修築我的路徑。

49:12 看哪！他們從遠方來！有的從北方、從西方來；有的從秦國¹⁴⁹¹來。」

49:13 諸天¹⁴⁹²哪，歡呼！大地啊，歡樂！眾山哪，發聲呼喊！因為耶和華安慰他的百姓，憐恤困苦之民¹⁴⁹³。

神記念錫安

49:14 錫安說：「耶和華離棄了我，全能主¹⁴⁹⁴忘記了我。」

49:15 婦人焉能忘記她懷中的嬰孩¹⁴⁹⁵，不憐恤她所生的孩子¹⁴⁹⁶？即或有忘記的¹⁴⁹⁷，我卻永不忘記你¹⁴⁹⁸。

¹⁴⁸¹ 原文作「救贖者」。參 41:14 註解。

¹⁴⁸² 參 1:4 註解。

¹⁴⁸³ 本節的三句形容這「人」的低下，無用和無助。

¹⁴⁸⁴ 原文 qum 「起立」。參創 19:1; 23:7; 33:10；利 19:32；撒上 20:41; 25:41；王上 2:19；伯 29:8。

¹⁴⁸⁵ 原文 matsar 「保護」。有的認為本字是 yatsar 「模造」。

¹⁴⁸⁶ 原文作「眾民的約」。人不能成約，故是約的中保。本處的「人」似指以色列。參 42:6 註解。

¹⁴⁸⁷ 原文 qum 「起來」應是「重建」之意。

¹⁴⁸⁸ 原文作「在黑暗中」（KJV, NAB, NASB, NIV, NRSV）；NLT 作「黑暗中的囚犯」。

¹⁴⁸⁹ 或作「出來吧！」

¹⁴⁹⁰ 原文作「擊打」Sharav。本字用在本處及賽 35:7，與「乾旱之地」平行，與「水池」對照。後期希伯來文作「乾熱，太陽的勢力」。

¹⁴⁹¹ MT 古卷作「秦國」Sinim（西寧）；死海古卷讀如色弗尼 Syene，埃及之地，即今日的 Aswan（阿斯溫）。近期的譯本有作 Syene（NAB, NRSV）；Aswan（阿斯溫）（NIV）；「埃及」（NLT）。

¹⁴⁹² 原文 shamayim 可譯作「諸天」或「天空」，視乎文義。

¹⁴⁹³ 原文作「他的困苦之民」。

¹⁴⁹⁴ 原文是 adonay。

49:16 看哪！我將你的名¹⁴⁹⁹銘刻在我掌上；你的牆垣常在我眼前。

49:17 你的兒女必急速歸回。而毀壞你的、使你荒廢的，必都離你出去。

49:18 你舉目向四方觀看！他們都聚集來到你這裏。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必要以他們為妝飾佩戴，以他們為穿戴像新婦一樣。

49:19 是的，你的地荒廢；淒涼毀壞¹⁵⁰⁰。但現今眾民居住必顯為太窄；吞滅你的必離你遙遠。

49:20 你卻聽見哀悼喪子之後所生的兒女說：『這地方我們¹⁵⁰¹居住太窄，求你為我們開拓地方居住¹⁵⁰²。』

49:21 那時，你心裏必想¹⁵⁰³：『我既喪子不育，驅逐，離婚¹⁵⁰⁴，誰將這些孩子養大呢？我一人獨居；這些孩子從哪裏來呢？』

49:22 全能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向列國舉手，向萬民豎立號旗。他們必將你的眾子懷中抱來，將你的眾女肩上扛來。

49:23 列王必作你¹⁵⁰⁵孩子的養父，公主必作乳母；他們必將臉伏地，向你下拜，並舐你腳上的塵土。你便知道我是耶和華；耐心等候我的必不至羞愧。」

49:24 掠物豈能從戰士手中奪回？俘擄豈能從征服者¹⁵⁰⁶手中解救？

49:25 但耶和華如此說：「勇士所擄掠的，也必奪回；征服者所搶的，也必解救。與你相爭的，我必與他相爭，我必拯救你的兒女。

49:26 我必使那欺壓你的吃自己的肉，也要以自己的血喝醉¹⁵⁰⁷，好像喝酒一樣。凡有血氣的¹⁵⁰⁸，就必都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保護者¹⁵⁰⁹，是雅各的大能君¹⁵¹⁰。」

¹⁴⁹⁵ 原文作「吮奶的」；NASB作「乳哺的」。

¹⁴⁹⁶ 原文作「對她胎中之兒不憐恤？」

¹⁴⁹⁷ 原文作「這些」（ASV, NASB）。

¹⁴⁹⁸ 15節的論點似是：耶和華與錫安的牽連正像母親和嬰孩一樣。但即使母親突然放棄孩子，耶和華必不放棄錫安。換句話說，耶和華與錫安的聯結有如母親和嬰兒的相連，但更堅強。

¹⁴⁹⁹ 原文作「你」。

¹⁵⁰⁰ 本句在原文是斷續不完整的句子。

¹⁵⁰¹ 原文作「我」代表全體。

¹⁵⁰² 原文作「靠近我使我能居住」。

¹⁵⁰³ 原文作「你心中必說」。

¹⁵⁰⁴ 或作「放逐，趕走」；NIV作「放逐，拒絕」。

¹⁵⁰⁵ 「你」指錫安（參22下）。

¹⁵⁰⁶ 或作「暴君，強暴者」（見25節）。

¹⁵⁰⁷ 26節上描寫圍城戰術並慘敗。被圍的敵人餓至吃人肉充飢。血污的屍首倒在鮮血浸透的戰場上，好像人喝醉倒地。

¹⁵⁰⁸ 或作「人類」。

¹⁵⁰⁹ 原文作「你的救贖者」。參41:14註解。

¹⁵¹⁰ 原文作「雅各的大能者」。參1:24。

50:1 耶和華如此說：「我休你們母親的休書在哪裏呢？我將你們賣給我哪一個債主呢¹⁵¹¹？你們被賣，是因你們的罪孽¹⁵¹²；你們的母親被休，是因你們的悖逆¹⁵¹³。」

50:2 我來的時候，為何無人向我挑戰？我呼喚的時候，為何無人答應¹⁵¹⁴？我的膀臂豈是無力¹⁵¹⁵拯救你？我豈無拯救¹⁵¹⁶之力？看哪，我喊一聲¹⁵¹⁷，海就乾了！我能使江河變為曠野，使魚因無水，死而腐化。

50:3 我能使諸天以黑暗為衣服；以麻布為遮蓋。」

神僕人的忍耐

50:4 主耶和華賜我發言人的容量¹⁵¹⁸，使我知道怎樣扶助疲乏的人¹⁵¹⁹。主每早晨喚醒我；使我清醒，如門徒一樣聆聽。

50:5 全能主耶和華清楚地對我說¹⁵²⁰；我沒有違背，也沒有退後。

50:6 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人拔我腮頰的鬍鬚，我由他拔；人辱我，唾吐我，我並不掩面。

50:7 但全能主耶和華幫助我，所以我不蒙羞。我因此臉面好像堅石¹⁵²¹；我知道我必不至蒙羞。

50:8 還我清白的與我相近。誰敢與我爭論？讓我們彼此對立¹⁵²²！誰控告我¹⁵²³？讓他向我挑戰¹⁵²⁴！

¹⁵¹¹ 耶和華向被擄的人（錫安的兒女）挑戰，要求他們拿出反對他的證據。問話的語氣示意以色列控告神休了他們的母親（錫安），出賣兒女（以色列人）為奴還債。

¹⁵¹² 耶和華承認他賣了以色列人，但是因他們的罪，不是為了神欠的債。若他賣他們給債主，他們應當可以指出，但上句示意他們做不到。

¹⁵¹³ 耶和華承認和錫安離婚，但那也是因這國家的罪。上句的問話現在更顯為清楚。問題不在於有無離婚證明書（休書）或是有無離婚之事。相反的是要他們拿出離婚書看看白紙黑字的理由。神不是隨便丟棄錫安的。

¹⁵¹⁴ 本處譯作現在式。這是假設耶和華問以色列為何沒有反駁。另一譯法是作過去式：「為何我（從前）來的時候，沒有人迎接我？我（從前）呼喚的時候，為何無人回應？」這譯法就是在問為何以色列拒絕他的呼喚而悔改得救。

¹⁵¹⁵ 原文作「太短」（NAB, NASB, NIV）。

¹⁵¹⁶ 或作「救贖」（NAB, NASB, NIV）。

¹⁵¹⁷ 原文作「我的斥責」。

¹⁵¹⁸ 原文作「給了我門徒的舌頭」。4-11 節是第三首所稱的「僕人之歌」，描寫耶和華特殊的僕人，理想的以色列（49:3），救出被擄之民又完成神對世界的目的。本處這僕人引喻阻力（49:4 暗示），但也表達他靠耶和華幫助堅持的決心。

¹⁵¹⁹ 原文作「知道（？）困倦（的人）」。

¹⁵²⁰ 或作「使我順從」。原文作「他為我開（通）了耳朵」。

¹⁵²¹ 或作「穩然固定」。

¹⁵²² 原文作「一同站立」。

¹⁵²³ 原文作「誰是我審判的主人？」

50:9 看！全能主耶和華幫助我，誰敢定我有罪？看！他們都像衣服穿舊了，蛀蟲必咬去他們。

50:10 你們中間誰敬畏耶和華？誰服從他僕人¹⁵²⁵的？無論誰行在暗中¹⁵²⁶，沒有亮光，當信靠耶和華的名，仗賴自己的神。

50:11 你們點火的、用火箭圍繞自己的，可以行在你們的火燄裏，並你們所點的火箭中。這是你從我領受的¹⁵²⁷；你們必躺在痛楚之中¹⁵²⁸。

對未來的盼望

51:1 「你們這追求神性¹⁵²⁹、尋求耶和華的，當聽我言！要看看你們被鑿而出的磐石，被挖而出的巖穴¹⁵³⁰！」

51:2 看你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和生下你們的撒拉。當我選召亞伯拉罕的時候，他是獨自一人¹⁵³¹，但我賜福¹⁵³²與他，使他人數增多。

51:3 誠然耶和華必安慰錫安和錫安一切的荒場。必使她的曠野像伊甸，她的沙漠像耶和華的園圃。必有歡喜、快樂、感謝和歌唱的聲音賜回給她¹⁵³³。

51:4 我的百姓啊，要向我留心！我的國民哪，要向我側耳！因為¹⁵³⁴我必下令¹⁵³⁵，我必使我的公正為萬國之光¹⁵³⁶。

51:5 我快要伸冤¹⁵³⁷，我快要拯救¹⁵³⁸，我必在列邦中建立公平¹⁵³⁹。眾海岸¹⁵⁴⁰耐心等候我；他們仰望我能力¹⁵⁴¹的彰顯。

¹⁵²⁴ 原文作「讓他接近我」；NAB, NIV 作「讓他面對我」。

¹⁵²⁵ 原文作「聽他僕人話的？」

¹⁵²⁶ 黑暗本處作複式，表示程度。黑暗可指放逐並／或道德上的邪惡。

¹⁵²⁷ 本處可能是僕人對敵人說話，警告他們必自我毀滅。原文作「從我手中領受」（NAB, NASB, NIV, NRSV）。

¹⁵²⁸ 這似是人因病躺下。有的認為這是咒詛之人的火場。

¹⁵²⁹ 或作「公義」（KJV, NASB, NIV, NRSV）；NAB 作「公正」；NLT 作「救贖的盼望」。

¹⁵³⁰ 「磐石」和「岩穴」指亞伯拉罕和撒拉，國家的創始人。

¹⁵³¹ 原文作「一人」；NLT 作「獨身」；TEV 作「無子」。

¹⁵³² 本處的「福」指生育之能。參創 1:28。

¹⁵³³ 原文作「尋到」（NAB, NASB, NIV, NRSV）。

¹⁵³⁴ 或作「當然」。

¹⁵³⁵ 原文作「指示（或律法）必從我而出」。

¹⁵³⁶ 原文作「我必使我的光留在萬國為公正」。

¹⁵³⁷ 原文作「我的公義（或伸冤）近了」。

¹⁵³⁸ 原文作「我的救贖前行」。

¹⁵³⁹ 原文作「我的膀臂必（為）萬邦審判」。

¹⁵⁴⁰ 或作「海島」（NIV）；TEV 作「遠方之地」。

¹⁵⁴¹ 原文作「膀臂」（NIV, NRSV）。

51:6 你們要向天舉目！觀看下地！因為天必像煙雲消散¹⁵⁴²，地必如衣服漸穿舊了；其上的居民也要像蠨蟲死亡。惟有我賜的救恩¹⁵⁴³永遠長存，我還的清白¹⁵⁴⁴也不消失¹⁵⁴⁵。

51:7 知道何為正，將我律法存在心中的民¹⁵⁴⁶，要聽我言！不要怕人的辱罵，也不要因人的毀謗灰心。

51:8 必有一蛀蟲咬他們，好像咬衣服；一隻蟲子必咬他們，如同咬羊羶。但我還的清白¹⁵⁴⁷永遠長存，我賜的救恩直到萬代。」

51:9 耶和華的膀臂¹⁵⁴⁸啊，醒來！醒來！以能力為衣穿上！像古時的年日、上古的世代醒來！從前砍碎那傲者¹⁵⁴⁹，傷了海怪¹⁵⁵⁰的，不是你嗎¹⁵⁵¹？

51:10 使海與深淵的水乾涸、使海的深處變為曠民¹⁵⁵²經過之路的，不是你嗎？

51:11 耶和華救贖的民必歸回；必歡呼進入錫安。永樂必作他們的冠冕¹⁵⁵³，歡喜快樂必漫過¹⁵⁵⁴他們；憂愁痛苦必定消失¹⁵⁵⁵。

¹⁵⁴² 原文作「撕成碎片」。

¹⁵⁴³ 原文作「我的拯救」；本字可譯作「救恩」（KJV, NAB, NASB, NIV, NRSV, NLT）；參 CEV「勝利」。

¹⁵⁴⁴ 原文作「我的公義（或伸冤）」。

¹⁵⁴⁵ 原文作「必不破碎（或驚恐）」。

¹⁵⁴⁶ 或作「知道有我律法的人」。

¹⁵⁴⁷ 原文作「我的伸冤」；許多英譯本作「我的公義」；NRSV, TEV 作「我的救贖」；CEV 作「我的勝利」。

¹⁵⁴⁸ 耶和華的膀臂是神軍事力量的象徵。本處作人性化，從睡中被喚醒預備行動。

¹⁵⁴⁹ 原文 *hammakhtsevet* 出自字根 *khatsav*「剝碎」；昆蘭古卷作 *makhats*「打碎」，用於伯 26:12，形容神勝過「那傲者」。「傲者」*rahav* 有時直譯作拉哈伯 *rahab*（參 NAB, NASB, NIV, NRSV）。本處用作海中巨獸，聖經它處及傳說中都作海怪 *leviathan*。海獸代表混亂的力量與創造的秩序對立。聖經中的「那傲者」與神的創造對敵，卻被打敗（見伯 26:12；詩 89:10）。本處的「傲者」指法老的埃及軍兵，在紅海與以色列對抗（見 10 節；及賽 30:7；詩 87:4；此稱號用於埃及）。

¹⁵⁵⁰ 原文 *tannin* 是海獸的別名。參 27:1 註解。本處文義中海怪代表埃及；見「傲者」註解。

¹⁵⁵¹ 原文的語氣是：「是的，的確是你」。

¹⁵⁵² 或作「捆鎖之民」。原文作「贖出的」（ASV, NASB, NIV, NRSV）；KJV 作「被救贖的」。

¹⁵⁵³ 原文作「必在他們頭上」。「歡樂」在此比作冠冕（參撒下 1:10）。本句是成語「頭上蒙灰」的逆轉（參撒下 1:2; 13:19; 15:32；伯 2:12），那是指哀悼的行為。

¹⁵⁵⁴ 原文作「追上」（NIV）；NASB 作「他們必得到」。

¹⁵⁵⁵ 原文作「憂愁和呻吟必逃走」。

51:12 「我，是我安慰你們的。你為何怕那必死的人，怕那短暫如草的世人？」

51:13 你為何忘記鋪張諸天¹⁵⁵⁶、立定地基、創造你的耶和華？為何因欺壓者圖謀毀滅要發的暴怒，整天害怕？欺壓者的暴怒在哪裏呢¹⁵⁵⁷？

51:14 受苦¹⁵⁵⁸的快得釋放；必不死在獄中¹⁵⁵⁹，也必不至饑餓¹⁵⁶⁰。

51:15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是我攪動大海，使海中的波浪匍匐。萬軍之耶和華是我的名。

錫安慶賀的日子

51:16 我任你¹⁵⁶¹為我的發言人¹⁵⁶²；我用我的手影遮蔽你，為要裁定諸天，立定地基。又對錫安說：『你是我的百姓¹⁵⁶³。』」

51:17 耶路撒冷啊，醒來！醒來！起來吧！你從耶和華手中喝了他忿怒之杯，喝盡了那使人沉醉的爵。

51:18 她所生育的諸子中，沒有一個引導¹⁵⁶⁴她的；她所養大的諸子中，沒有一個攙扶她的。

51:19 荒涼、毀滅、饑荒、刀兵，這幾樣臨到你，誰為你憂心？誰安慰你呢？

51:20 你的眾子發昏，在各街頭躺臥，好像黃羊在網羅之中；他們都被耶和華的忿怒嚇昏，你 神的戰號¹⁵⁶⁵震倒。

51:21 因此，你這受壓的人，非因酒而醉的，要聽我言！

51:22 你的全能主耶和華，你的 神如此說：「看哪！我已從你手中除去那使人東倒西歪的杯，我忿怒的爵。你必不至再喝。」

¹⁵⁵⁶ 原文 shamayim 可譯作「諸天」或「天空」，視乎文義。

¹⁵⁵⁷ 本問話的答案是「快要消失」（參 14 節）。

¹⁵⁵⁸ 原文作「（重擔下）彎身的」。

¹⁵⁵⁹ 原文作「坑中」（KJV）；ASV, NAB 作「死而下坑」；NASB, NAB 作「地牢」；NCV 作「監獄」。

¹⁵⁶⁰ 原文作「必不缺餅」。

¹⁵⁶¹ 本節的「你」不清楚是誰（第二身陽性單式，如 13, 15 節）。上數節的「你」指放逐之民（注意 12-13 節批評的語氣及 14 節的直指）。但 16 節的受話人不似是同一（組）人，因為本處的「你」受命向錫安宣告「你是我的百姓」，而錫安代表復興的餘民。所以，這受話人不是放逐之民。16 上的字句與 49:2 和 50:4 極為相近，耶和華的特殊僕人說自己是神的發言人和有效的工具。耶和華可能對放逐之民說完話後，現對剛在 50:4-11 發言的僕人說話。

¹⁵⁶² 原文作「我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

¹⁵⁶³ 16 下很明顯的是 16 上委任的原因。說出「你是我的百姓」自然地是這發言人的任務，但「裁定諸天」，「立定地基」也是這位「你」（特殊僕人？）的工作嗎？可能本節是用創造的背景指出未來耶路撒冷的改造（見 65:17-18）。

¹⁵⁶⁴ 或作「牽她的手」。

¹⁵⁶⁵ 或作「吶喊」，「斥責」。

51:23 我必將這杯放在苦待你的人手中¹⁵⁶⁶；他們曾對你說：『你躺下，由我們踐踏過去吧！』你便以背為地，好像街道，任人踩過。」

52:1 錫安啊，醒來！醒來！披上你的能力！聖城耶路撒冷啊，穿上你華美的衣服！因為從今以後，未受割禮、不潔淨的，必不再侵略你。

52:2 被囚的耶路撒冷啊，抖下塵土，起來！被擄¹⁵⁶⁷的女兒錫安哪，除去你頸項的鎖鏈！

52:3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是無價被賣的，也必無銀被贖。」

52:4 全能主耶和華如此說：「起先我的百姓下到埃及，在那裏寄居；亞述人無故欺壓了他們。」

52:5 耶和華說：「現在，我們怎麼辦呢¹⁵⁶⁸？」耶和華說：「我的百姓既是無價被擄去，轄制他們的人譏誚，我的名整天受毀謗。」

52:6 所以，我的百姓必知道我的名，到那時¹⁵⁶⁹他們必知道是我說：『看哪，是我！』」

52:7 那報佳音、傳平安、報好信、傳救恩的，對錫安說：「你的神作王了¹⁵⁷⁰！」看見這人越山而來是何等可悅¹⁵⁷¹！

52:8 聽啊！你守望之人的呼喊；他們齊聲歡呼，因為他們親眼看見¹⁵⁷²耶和華歸回錫安。

52:9 耶路撒冷的荒場啊，要齊聲歡呼！因為耶和華安慰他的百姓，保護¹⁵⁷³耶路撒冷。

52:10 耶和華在萬國眼前露出¹⁵⁷⁴皇權¹⁵⁷⁵，全地¹⁵⁷⁶都看見我們神的救恩¹⁵⁷⁷。

52:11 離開吧！離開吧！從巴比倫出來！不要沾不潔淨的物！從其中出來！你們扛抬耶和華器皿的人哪，務要自潔！

¹⁵⁶⁶ 迫使他們喝飲之意。

¹⁵⁶⁷ 原文 sh^evi 有的認為是第三身陰性單式的 yashav 「坐」。有的認為是「坐在寶座」之意。但本字可能是 sh^eviyyah 「俘虜」的縮寫，與上句「被囚的」平行。

¹⁵⁶⁸ 原文作「現在我要怎樣呢？」

¹⁵⁶⁹ 或作「在那日」（KJV, NASB, NIV, NRSV）。

¹⁵⁷⁰ 新王加冕時，從人會作這樣的吶喊：「某某人，作王了」，見撒下 15:10；王上 1:11, 13, 18；王下 9:13。耶和華是永遠的王，但在此處描寫為得勝的戰士，在錫安建立國度。

¹⁵⁷¹ 原文作「山上何等可悅」。

¹⁵⁷² 原文作「眼睛（相對）」；KJV, ASV 作「相對而見」；NAB 作「正當他們眼前」。

¹⁵⁷³ 或作「救贖」。參 41:14 註解。

¹⁵⁷⁴ 原文作「赤露」；NLT 作「顯示」。

¹⁵⁷⁵ 原文作「聖臂」；這是能力的同義詞。

¹⁵⁷⁶ 原文作「遙遠地區」，代表極端和極端之間之地。

¹⁵⁷⁷ 或作「神拯救」。

52:12 但不要急忙離開，或驚惶而去。因為耶和華必在你們前頭行；以色列的神必作你們的後盾。

耶和華必為自己的僕人伸冤

52:13 「看，我的僕人必成功¹⁵⁷⁸！必被高舉上升，大大升高¹⁵⁷⁹。

52:14（正如許多人見你而震驚）他毀容不再像人¹⁵⁸⁰，

52:15 他形狀摧殘不再如人¹⁵⁸¹。同樣，他必震撼¹⁵⁸²列國。君王必因他的高舉震動¹⁵⁸³，因他們必看見必傳與他們的，必明白從前未聽聞的。

53:1¹⁵⁸⁴ 我們¹⁵⁸⁵ 剛聽到的有誰信呢¹⁵⁸⁶？耶和華的能力¹⁵⁸⁷ 何時藉他¹⁵⁸⁸ 顯露呢？

53:2 他在耶和華面前¹⁵⁸⁹ 生長如嫩芽，像根出於乾地¹⁵⁹⁰；他無王形雍容，使我們注意¹⁵⁹¹，無特別容貌使我們跟從¹⁵⁹²。

¹⁵⁷⁸ 原文作「行事有智慧」，是「成功」的同義字。

¹⁵⁷⁹ 同義詞的堆砌表示這位僕人高舉的程度。

¹⁵⁸⁰ 原文作「何等的毀容」。Mishkhat 一字只見於本處；可能出自 shakhat 「毀了」。

¹⁵⁸¹ 或作「不再看作人形」。14 下-15 上是括號句，解釋人為何看而驚恐。

¹⁵⁸² 原文 yazzeh 傳統上認作 nazah 「濺射」而譯作「洒」。這譯法描寫這位僕人是祭司，「洒」（屬靈的洗淨）淨列國。但本處的文法這譯法成問題，故有學者認為外教的洒水不是 52:15 的觀念。也有將本字修訂為另一意，如「跳起，震驚」的字根。

¹⁵⁸³ 原文作「君王必因他而閉口（無言）」。「震動」與上句「震撼」平行。

¹⁵⁸⁴ 問句的文法是完成式，故有假定的語氣。它例可見於創 21:7。

¹⁵⁸⁵ 發言人從神轉至不明身份的群體（「我們」1-6 節）。說話的內容建議這是先知代表這有罪之國以色列發言。這群承認有罪，又承認這位僕人為他們受苦。

¹⁵⁸⁶ 本節的上半句傳統譯為：「誰相信我們的報告？」或「誰相信我們的信息？」好像說話的群人歎息沒有人相信他們說的。但文義不像這樣。本處的群體並不是以傳道人身份出現。他們是悔改了的罪人，終於得見光明的人。「報告」可以是：(1) 我們送出的報告（我們所傳的），或(2) 所傳給我們的報告（剛聽到的）。後者在本處較為合適，因這「報告」自然的 52:13-15 剛才所發的宣告。

¹⁵⁸⁷ 原文作「耶和華的膀臂」；這是耶和華軍事力量的代名詞；描寫耶和華是戰士，露出膀臂帶起兵器粉碎仇敵（參 51:9-10; 63:5-6）。不過以色列尚未見到耶和華的軍事力量藉僕人顯出。

¹⁵⁸⁸ 原文作「向他」（KJV, NASB, NIV, NRSV）。

¹⁵⁸⁹ 原文作「在他面前」。有的認為應修訂作「我們面前」。但原文的第三身單數似是指耶和華（參 1 下）。本說辯証可見 R. Whybray, Isaiah 40-66 (NCBC), 173-74。

53:3 他被藐視，被人棄絕¹⁵⁹³，多受痛苦，常經病患。他被藐視，人掩面不看他¹⁵⁹⁴；我們看他為不重要¹⁵⁹⁵。

53:4 但他擔當我們的病患，背負我們的痛苦¹⁵⁹⁶；我們卻以為他受責罰，被 神因他所行¹⁵⁹⁷的擊打苦待了。

53:5 哪知他為我們的悖逆受害；為我們的罪孽壓傷。因他受的刑罰，我們得平安¹⁵⁹⁸；因他受的創傷，我們得醫治¹⁵⁹⁹。

53:6 我們都如羊走迷；各人偏離己路，但耶和華使我們眾人的罪孽都歸在他身上¹⁶⁰⁰。

53:7 他被欺壓，在受苦的時候¹⁶⁰¹卻不開口。他像羊羔被牽到宰殺之地，又像羊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他甚至不開口¹⁶⁰²。

53:8 他在不公平的審判¹⁶⁰³後被帶去——但有誰關心¹⁶⁰⁴？的確，他從活人之地¹⁶⁰⁵被剪除；因他自己百姓¹⁶⁰⁶的悖逆受傷。

¹⁵⁹⁰ 本節的形容示意無關重要。

¹⁵⁹¹ 原文作「使我們見到」。

¹⁵⁹² 原文作「使我們戀慕他」。

¹⁵⁹³ 原文作「缺少人」；可譯作「缺少同伴」（因他被人拒絕）。另一譯法是「人（群）中缺少的」，就是「漂流不定的」。

¹⁵⁹⁴ 原文作「有如從他藏起臉來」。

¹⁵⁹⁵ 這僕人比作重病的人，其他人都因他可怕的病擋他於外。

¹⁵⁹⁶ 「病患」和「痛苦」代表罪和它的效應，如 11-12 節的解釋。

¹⁵⁹⁷ 原文無「因他所行的」字樣，添入以求清晰。這群人現在了解他的受苦是因與他們認同，不是因本身是神震怒的箭靶。

¹⁵⁹⁸ 「平安」Shalom 在此是結果，就是「（他的）刑罰產生了我們的平安」。

¹⁵⁹⁹ 這群人繼續用疾病的引喻，承認僕人甘願背負他們的疾病（4 節），使他們得醫治。「醫治」是「饒恕」的代用語。

¹⁶⁰⁰ 原文 paga 是「說好話」（耶 15:11; 36:25）或「以武力干預」（賽 59:16）之意，但皆不適用於本處。本字的同源字是「相會，相遇，碰到」；有時指惡意的相會或「攻擊」。全句是「神使...罪...攻擊他」。這群人在自己的罪中像在神的道上走迷了的羊。他們無法自保；罪已預備好攻擊毀滅他們。但這僕人插身，以己體受了攻擊的全力。

¹⁶⁰¹ 或作「他雖被苦待和傷害」。

¹⁶⁰² 本節強調這僕人默然的順服。本處的比作羔羊不一定是祭牲的引喻，而「宰殺」tevakh 也不定是殺祭牲（參創 43:16；箴 7:22; 9:2；耶 50:27；並注意相連動詞在出 21:37；申 28:31；撒上 25:11 的使用）。

¹⁶⁰³ 本句實意不詳。本譯本假定本處是「強迫性的法定裁判」而譯作「不公平的審判」。其它的譯法如：(1)不經合法的訴訟程序；(2)逮捕和審判（後）。

¹⁶⁰⁴ 原文作「他的世代，（有）誰去想？」大意是「他當代的人，誰去注意？」「想」或「注意」應是指他所受的殘酷的對待。

53:9 因他未行強暴，口中也沒有詭詐，人想將他與惡人同埋¹⁶⁰⁷；但他至終卧在財主墳墓¹⁶⁰⁸。

53:10 雖然耶和華定意將他壓傷，使他受痛苦；贖罪之後¹⁶⁰⁹，他必看見後裔，並且享長壽¹⁶¹⁰，而耶和華的意願必藉他成全。

53:11 受苦後，他必思念自己的工作，當他了解自己所做，必心滿意足¹⁶¹¹。我的僕人¹⁶¹²必清刷許多人，因他擔當了他們的罪¹⁶¹³。

¹⁶⁰⁵ 「活人之地」與「死人的領域」對照。例如結 32:23-27。

¹⁶⁰⁶ 原文作「我的百姓」。多數英譯本作此，但全段皆是「我們」，現用「我」與文義不合；而且神似在 11 下再度發言。因此，採用昆蘭古卷的「他的百姓」（1QISa）較為適合。這情況下，說話的群人認同為這僕人的百姓，與 5 節的 p^esha'enu「我們的悖逆」和 8 節的 pesha' ammi「他百姓的悖逆」平行。

¹⁶⁰⁷ 原文作「（他們）分派他的墳墓在罪犯之中」。

¹⁶⁰⁸ 原文作「他死時與財主一起」。原文 bamato（單式名詞）「財主／富有的」。本句與上句的連接頗生猜測；「墳墓」對「死」意義明朗，但「惡人／罪犯」對「財主」甚難平列。有的認為'ashir「富有」應修訂為'ase ra'「作惡的人」，但這修訂相當牽強。有的建議本字應是 s^eirim「公山羊，鬼魔」，但在文法上及意義的透視度皆欠說服力。更有的認為這是阿拉伯同源字的「賊黨」。可能「惡人」與「財主」不是平列，而是對照；這位僕人安葬在財主的墳墓是因他沒有任何過錯。

¹⁶⁰⁹ 原文作「若你／她作贖罪祭，他的性命」。「作」tasim 可以是第二身陽性單式的「你」，示意本句是對這位僕人或神而說。不過僕人在這首僕人之歌中只在 52:14 上受話一句，而歌中或是神發言或是說及神，卻從來不是受言人。況且，神自己作贖罪祭的觀念甚為奇突。若本動詞指第三身陰性單式的「她」，句後的「性命」就是主詞。本句可譯作「若他（的性命）作贖罪祭」。甚麼是這位僕人的贖罪祭？有的可能認為是他的受苦，但上節文義看此為過去式，而本處動詞是未完成式。獻祭似是這僕人在受苦完結後所作的。可能這文法字句的背景出自利未條例，就是當癲瘋病患者痊癒後要獻贖罪祭作為宗教禮儀上的潔淨（見利 14）。這位僕人在歌中前段形容為得了重病。這病（代表百姓的罪的效應）將他與神隔開。但在本句，我們發現這不是最後的分隔；贖罪祭獻完後（可以這樣說），他必重新體驗耶和華的恩寵。

¹⁶¹⁰ 本句標準的言詞強調僕人蒙恩的恢復。多有子孫和享長壽是神賜福的記號。見伯 42:13-16。

¹⁶¹¹ 原文作「他必因自己的知識滿意」，即「當他知道」。

¹⁶¹² 本歌以耶和華宣告僕人的伸冤（洗刷）和高升而結束，與開始時相同（參 52:13-15）。

¹⁶¹³ 原文作「他必定為無罪，這義者，我的僕人，許多（的人）」。原文 tsadaq 的字意頗多辯論。本字至少六次用作在律法上的成為公義，就是「宣判無罪，開脫」（見出 23:7；申 25:1；王上 8:32；代下 6:23；箴 17:15；賽 5:23）。本字亦可用作「施行公正」（皇族的功能，見撒下 15:4；詩 82:3），「認輸」（伯

53:12 所以，我要使他在群眾中¹⁶¹⁴分得一份，與強盛的均分戰利品¹⁶¹⁵，因為他甘心致死¹⁶¹⁶，被列在叛逆之中，當他擔當多人的罪，又為叛逆代求¹⁶¹⁷。」

錫安必蒙護佑

54:1 「你這不懷孕、不生養的要歡呼！你這未曾經過產難的要發聲歌唱，揚聲歡呼！因為孤獨的比有夫的兒女更多。」這是耶和華說的。

54:2 「要擴張你的帳幕，張大你帳幕的幔子¹⁶¹⁸，不要限止；要放長你的繩子，錘穩你的橛子¹⁶¹⁹。」

54:3 因為你要向左向右開展，你的後裔必征服多國¹⁶²⁰，必徙置在荒涼的城邑。

27:5)，「伸冤」（賽 50:8）和「引進公義」（以教導和為例，但 12:3）。上下文都建議本處有法律的含意。因這僕人甘願擔當人的罪，他就能「洗脫／清刷」他們的罪。有的（如 H. M. Orlinsky, “The So-Called ‘Suffering Servant’ in Isaiah 53, 22, “VTSup 14 [1967]:3-133）反對這法律性的解釋辨稱以義人代替罪人受苦又宣判罪人為無罪是不公義的原則。不過這樣矛盾的發展卻與本首僕人之歌的矛盾性為一致。的確，無辜的為有罪的死似乎是不公平，但在所有的人都犯罪如羊迷了途底下，神能做甚麼（參 6 節）？約的律法要求的是懲罰，但這情況下的懲罰是滅盡神創造的一切。神在律法底下要求的公正必要被滿足。為要滿足他的公正，他必需做似乎不公正的事。他懲罰他無罪的僕人，惟一沒有迷途的！在聖經啟示的漸進下，我們發現這位無罪的僕人就是道成肉身的神；他獻上自己為他所創造的世界委身。若他的公正只能從他親身承擔刑罰而得滿足，那也只好如此了。這看來不公正的舉動其實是滿足公正要求的愛！

¹⁶¹⁴ 原文 rabbim 在本段用了 5 次（賽 52:14, 15; 53:11, 12（2 次）），字意引起學者們的議論。本字有兩大類的翻譯：「許多（數量／數字）」和「大」（HALOT 1171-72 s.v.1）。不像其它希伯來文連用在能力或力量的形容詞，本詞常與數字和數量有關。除了賽 52:13-53:12 外，所有 16 次的使用卻是指「多數」或「群眾」（J. Jeremias, TDNT6:536-37）。本詞常與’atsumim「數目多，大，有力（的數目）」平列，和 rabbim 同是指數量上的大（參申 4:38; 7:1; 9:1; 11:34）。本字是強調這僕人和「大」群眾分享他的戰利品。J. Olley 說：「耶和華得勝又為他的僕人伸冤，將許多的屬民和他們的戰利品給他。這廣大的群眾之後領受福份，分享從耶和華的勝利和這位僕人的受苦而來的「平安」（John W. Olley, “The Many’, How is Isa53:12 a to be understood,” Bib 68 [1987]: 330-56）。

¹⁶¹⁵ 這位僕人比作戰士，從戰爭勝利中得賞賜。

¹⁶¹⁶ 原文作「因他赤露他的性命」；傳統作「因他倒出他的靈魂至死」；KJV 作「已倒出」；NIV 作「性命」。

¹⁶¹⁷ 原文 raga「力勸，力求」（耶 15:11; 36:25），或作「武力干預」（賽 59:16）。本處可能有軍事性的語氣，與本節的前句吻合。

¹⁶¹⁸ 原文作「我們居所的簾子，讓它張開」。

¹⁶¹⁹ 原文作「加強你的橛子」，即錘深之意。

¹⁶²⁰ 或作「擁有」；NAB 作「解除」。

54:4 不要懼怕，因你必不至蒙羞¹⁶²¹！也不要自慚，因你必不至受辱。你必忘記少年的羞愧，不再想起被遺棄¹⁶²²的羞辱。

54:5 因為造你的是你的丈夫——萬軍之耶和華是他的名。保護¹⁶²³你的是以色列的聖者¹⁶²⁴。他必稱為『全地之神』。

54:6 耶和華必召你回來，如召被離棄憂抑的妻¹⁶²⁵，憂傷如年青的妻子被休之時。」這是你神所說的。

54:7 「我離棄¹⁶²⁶你不過片時，卻要施大恩將你收回。

54:8 我的怒氣頃刻之間向你漲溢¹⁶²⁷而拒絕你¹⁶²⁸，卻要以永遠的誠信憐恤你。」這是耶和華你的保護者¹⁶²⁹說的。

54:9 「這事在我好像挪亞的洪水¹⁶³⁰。我怎樣起誓不再使挪亞的洪水漫過遍地，我也照樣起誓不再向你發怒，也不怒罵你。

54:10 即使大山可以挪開，小山可以遷移；但我的誠信必不離開你，我平安的約¹⁶³¹也不遷移。」這是憐恤你的耶和華說的。

54:11 你這受困苦，被風飄蕩，不得安慰的人哪！我必鑲你的石頭在錫之中，以藍寶石嵌入你的根基；

54:12 又以紅寶石造你的尖塔，以紅玉造你的城門，以華石¹⁶³²造你的外牆¹⁶³³。

54:13 你的兒女必都跟從耶和華，你的兒女必大享豐裕¹⁶³⁴。

54:14 當我為你伸冤時，你必重新建立¹⁶³⁵，必不受欺壓¹⁶³⁶，不至害怕¹⁶³⁷。你必不致驚惶，因驚惶必不臨近你¹⁶³⁸。

¹⁶²¹ 或作「被嚇倒」。

¹⁶²² 或作「作遺孀」（NRSV）。不過下文（6-7節）指錫安被丈夫（神）遺棄，故 *almanah* 應是失去丈夫的女人，不是遺孀（神沒有死）。

¹⁶²³ 或作「救贖」。參 41:14 註解。

¹⁶²⁴ 參 1:4 註解。

¹⁶²⁵ 原文作「如被遺棄靈裏憂傷的婦人」。

¹⁶²⁶ 或作「放棄」（NASB）。

¹⁶²⁷ 本字可連於「洪水」，作「漲溢」或同源字的「洶湧」。

¹⁶²⁸ 原文作「向你藏起臉來」。

¹⁶²⁹ 或作「救贖者」。參 41:14 註解。

¹⁶³⁰ 或作「挪亞的時代」。NAB, NIV, NRSV 作「挪亞的洪水」。

¹⁶³¹ 或作「友誼的約」。原文作「平安的約」（大多數英譯本）；NLT 作「賜福的約」。

¹⁶³² 或作「美石」，「可悅的石塊」。

¹⁶³³ 原文作「邊界」（ASV）；NASB 作「你的全牆」。

¹⁶³⁴ 原文作「大有平安」。

¹⁶³⁵ 原文作「在公義（或作伸冤）你必被建立」。原文 *ts^odaqah* 本處字意不詳。可解作「公義，公正」，指這城為公正的中心。但文義集中於拯救，故可解作「拯救，伸冤」。

54:15 若有人胆敢向你挑戰，一定不出於我！凡向你挑戰的，必被打倒¹⁶³⁹。

54:16 吹噓炭火、打造兵器的工匠是我所造。我創造毀滅者，使他摧毀。

54:17 凡為攻擊你造成的器械，必不管用；凡要控告你的，必被你駁倒¹⁶⁴⁰。這是耶和華必定為他僕人們做的——我必為他們伸冤¹⁶⁴¹。」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的邀請

55:1 「嗨¹⁶⁴²！你們一切乾渴的都當就近水來，沒有銀錢的也來！你們都來，買了吃，不用銀錢，不用價值！也來買酒和奶¹⁶⁴³。」

55:2 你們為何花錢買那沒有營養的¹⁶⁴⁴？用勞碌得來的買那不能滿足人的呢？你們要留意聽我的話，來吃有營養的¹⁶⁴⁵！享受精緻的飲食¹⁶⁴⁶。

55:3 你們當就近我來，側耳而聽，使你能活¹⁶⁴⁷！我就與你們立無條件的約¹⁶⁴⁸，好像應許大衛那可靠的立約的應許¹⁶⁴⁹。

¹⁶³⁶ 原文作「遠離欺壓」。

¹⁶³⁷ 原文作「遠離害怕」。

¹⁶³⁸ 或作「任何驚惶的事必不臨近你」。

¹⁶³⁹ 原文作「因你倒下」，或「向你投降」。原文 *natal* 可指「攻擊」，但本處應是「倒下」。

¹⁶⁴⁰ 原文作「每根興起與你訴訟的舌頭都必証為有罪」。

¹⁶⁴¹ 原文作「這是耶和華僕人們的產業，他們的伸冤出自我」。

¹⁶⁴² 原文 *hoy* 「禍哉，啊」常用作審判聖諭的起句或哀悼的歎詞。但本處似為簡單的引人注意的發音。可能有憂痛憐憫的語調。

¹⁶⁴³ 本句是矛盾句。它的矛盾加增了詞句的感應。本句可意譯為：「來白白取得平常你要買的」。

¹⁶⁴⁴ 原文作「不是食物的」。

¹⁶⁴⁵ 原文作「好的」。

¹⁶⁴⁶ 有營養的，精緻的食物代表神白白供應的福份。這些包括饒恕，與神的新約的關係和國家的振興（見 3-6 節）。

¹⁶⁴⁷ 「得活」指約中的福份，主要是豐裕和國家的安全（見 4-5, 13 各節，並申 30:6, 15, 19-20）。

¹⁶⁴⁸ 或作「永久的約」。

¹⁶⁴⁹ 原文作「大衛忠誠的可靠表達」。原文 *khasde* 「忠誠的表達」與上句結構的關聯不詳。假如「忠誠的表達」是 *b^erit* 「約」，那就是耶和華將大衛之約的應許轉移給全國。另一譯法是將本詞 *khasde* 作形容詞，而譯作「根據那可靠的約的應許」。這情形下，本處建議的新約就是大衛應許的延伸，甚或是應驗。第三譯法是將全句當為比較式。這就是新約的約和大衛的約相等。4-5 節所形容大衛在國際間的地位就是以色列將要體驗的，支持這看法。三種譯法下，「大衛」都是約的應許的受詞。第四種譯法是將「大衛」看作主詞，而譯作：「然後，我必與你們立無條件的約的應許，因大衛約的忠誠（上）信實的行為」。

55:4 我已立他作萬民的見證¹⁶⁵⁰，為萬民的君王和元帥。

55:5 你素不認識的國民¹⁶⁵¹，你也必召來；素不認識你的國民，也必奔向你，都因耶和華你的神以色列的聖者¹⁶⁵²，因為他已加榮耀給你。」

55:6 當趁耶和華可尋找的時候¹⁶⁵³尋找他，相近的時候求告他！

55:7 惡人要離棄自己的生活方式¹⁶⁵⁴，罪人當去掉自己的計劃¹⁶⁵⁵。他們當歸向¹⁶⁵⁶耶和華，耶和華就必憐恤他們；當歸向他們的 神，因為 神必廣行赦免¹⁶⁵⁷。

55:8 耶和華說：「我的計劃¹⁶⁵⁸非同¹⁶⁵⁹你們的計劃，我的作為¹⁶⁶⁰非同¹⁶⁶¹你們的作為。

55:9 天¹⁶⁶²怎樣高過地，照樣，我的作為¹⁶⁶³高過¹⁶⁶⁴你們的作為，我的計劃高過你們的計劃。

55:10¹⁶⁶⁵ 雨雪從天而降，並不返回，卻滋潤地土，使地上發芽結實，使撒種的有種，使要吃的有糧。

55:11 我的應許也必如此，決不無成就而返回¹⁶⁶⁶。不然，它必實現我所喜悅的，成就我定意的¹⁶⁶⁷。

¹⁶⁵⁰ 這大衛的王是理想中向萬國見證神偉大的人（參詩 18:9; 22:27）。參 J. H. Eaton, *Kingship in the Psalms* (SBT), 182-84。

¹⁶⁵¹ 或作「國家」，下同。

¹⁶⁵² 參 1:4 註解。

¹⁶⁵³ 原文作「他容許被尋見的時候」。

¹⁶⁵⁴ 原文作「讓惡人放棄他的道路」。

¹⁶⁵⁵ 原文作「惡人（去掉）他的思念」。

¹⁶⁵⁶ 原文作「讓他們歸向」。

¹⁶⁵⁷ 6-7 的勸勉和應許與申 4:25-31; 30:1-10；王上 8:46-53 各段互相呼應。所有經文都預告放逐並有關恢復的先決條件。

¹⁶⁵⁸ 或作「意念」（大多數英譯本），下同。

¹⁶⁵⁹ 原文作「不是」。

¹⁶⁶⁰ 原文作「道路」（大多數英譯本）。

¹⁶⁶¹ 原文作「不是」。

¹⁶⁶² 或作「諸天」。原文 *shamayim* 可作「諸天」或「天空」，視乎文義。

¹⁶⁶³ 原文作「道路」（大多數英譯本）。

¹⁶⁶⁴ 或作「勝過」，下同。

¹⁶⁶⁵ 原文本節以 *ki ka'asher* 「因為，正如」起句，以 *ken* 「因此，同樣」在 11 節起頭收句。本譯本將之分為數句以求清晰。

¹⁶⁶⁶ 原文作「出自我口的話也同樣的不空空返回」。「話」指神前述和後述的應許。（見 7 下；12-13 各節）。

¹⁶⁶⁷ 原文作「但他成就我所願的，必在我差遣（的事）上成功」。8-11 節集中在神話語的可靠，又支持本段前（3-5, 7 下）和本段後（12-13）的應許。以色列可以肯定悔改必帶來饒恕和新的立約關係，因為神的應許是可靠的。這與人的計劃

55:12 是的，你們必歡歡喜喜而出來，平平安安蒙引導；大山小山必在你們面前歡呼，田野的樹木也都拍掌。

55:13 長青樹長出，代替荊棘，棕樹長出，代替蒺藜。這些要作耶和華的紀念碑¹⁶⁶⁸，為永遠的提醒¹⁶⁶⁹。」

耶和華邀請外人進入

56:1 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當推廣公平¹⁶⁷⁰、做正確事，因我快要拯救你，我快要當眾¹⁶⁷¹為你伸冤。」

56:2 謹守安息日而不干犯，禁止己手而不作惡；如此行的人¹⁶⁷²，存心順服的人¹⁶⁷³必享歡樂。」

56:3 跟從耶和華的外邦人¹⁶⁷⁴不要說：「耶和華必定在他的民中排除我。」太監也不要說：「我是枯樹。」

56:4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那些謹守我的安息日，揀選我所喜悅的事，持守我約¹⁶⁷⁵的太監，

56:5 我必在我殿中，在我牆上設有記念¹⁶⁷⁶，比兒女更美。我必為他們刻上永遠的紀念¹⁶⁷⁷。」

56:6 致於那些跟從耶和華¹⁶⁷⁸事奉他的外邦人，就是愛耶和華的名，要作他的僕人——守安息日不干犯、又持守¹⁶⁷⁹我約的人——

56:7 我必領他們到我的聖山，使他們在禱告我的殿中喜樂。他們的燔祭和平安祭，在我壇上必蒙悅納，因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¹⁶⁸⁰！」

（或意念）為對照；因人的計劃不蒙神允許的（箴 19:21）必定失敗（詩 94:11）；人的作為（或道路）都是惡的，只能引至滅亡（箴 1:15-19; 3:31-33; 4:19）。神的計劃必要實現，而他的作為有正面性的成就。

¹⁶⁶⁸ 原文作「為耶和華的名」。原文 shem 有「紀念碑」之意。見 56:5，本字與 yad「手」平行。

¹⁶⁶⁹ 或作「永遠不剪除的記號」。

¹⁶⁷⁰ 原文作「保守」；KJV 作「持守」；NAB 作「守」；NASB 作「保存」；NIV, NRSV 作「維持」。

¹⁶⁷¹ 原文作「我的拯救快要進入，我的伸冤（或公義）快要顯示」。

¹⁶⁷² 原文作「這樣做的人必得福」。

¹⁶⁷³ 原文作「持住的人之子」。

¹⁶⁷⁴ 原文作「將自己貼於耶和華的人」。

¹⁶⁷⁵ 或作「忠於我約」；原文作「守住」（KJV）；NASB 作「持緊」。

¹⁶⁷⁶ 原文作「一手又一名」。原文 yad「手」指「紀念碑」。

¹⁶⁷⁷ 原文作「名」（KJV, NIV, NRSV）。

¹⁶⁷⁸ 原文作「貼住耶和華」。

¹⁶⁷⁹ NIV, NRSV 作「持緊」。

¹⁶⁸⁰ 「殿」原文作「家」。

56:8 全能主耶和華，就是招聚以色列被趕散的，說：「我必仍舊招聚他們¹⁶⁸¹。」

耶和華遣責以色列的偶像敬拜

56:9 田野的諸獸都來吞吃吧！林中的諸獸也來！

56:10 他們看守的¹⁶⁸²人都是瞎眼的，都不知曉¹⁶⁸³。他們都是啞巴狗，不能叫吠。他們喘氣¹⁶⁸⁴、躺臥、貪睡。

56:11 這些狗貪食，不知飽足¹⁶⁸⁵。他們是沒有知識的牧人；各人偏行己路，各人求自己的利益。

56:12 每個人說：「來吧！我去拿酒！我們猛飲濃酒！明日必和今日一樣，我們一無所缺¹⁶⁸⁶。」

57:1 神性¹⁶⁸⁷的人死亡，無人放在心上¹⁶⁸⁸。誠實人消失¹⁶⁸⁹，無人¹⁶⁹⁰思念¹⁶⁹¹，原來神性的人不見¹⁶⁹²是因為邪惡¹⁶⁹³。

57:2 那些行為正直的人進入平安之所；他們在自己床上安睡¹⁶⁹⁴。

57:3 「但你們這些巫師的兒子，姦夫和妓女的後裔，都要前來！

57:4 你們向誰戲笑、向誰張口吐舌？你們是悖逆者的兒女、撒謊人的後裔；

¹⁶⁸¹ 本句意義不明朗。原文直譯作「我仍舊收聚給他他收聚的（眾）人」。「他」可能指以色列。若此，本句可譯作「我必仍舊將他所收聚的眾人歸（收聚）給他」。

¹⁶⁸² 可能是屬靈領袖，先知們和祭司們，有責任指引百姓道德方向的人。

¹⁶⁸³ 原文作「他們不知道」；KJV作「他們都是無知」；NIV作「他們都缺乏知識」。

¹⁶⁸⁴ 原文 hozim「作夢，狂亂」；HALOT 243 s.v. 作「喘氣」，形容先知祭司的懶惰。

¹⁶⁸⁵ 或作「永不飽足」，指首領們的貪婪。

¹⁶⁸⁶ 原文作「大，手足，許多」。

¹⁶⁸⁷ 或作「公義」（KJV, NASB, NIV, NRSV, NLT）；NAB作「公正的人」；TEV作「好人」，下同。

¹⁶⁸⁸ 或作「明白」，「理會」。原文作「無人放在心上」。

¹⁶⁸⁹ 原文作「忠信的人被拿走」。原文 asaf 的同源字本處是「死去」之意。

¹⁶⁹⁰ 原文 b^en「無」。見箴 8:24; 11:14; 14:4; 15:22; 26:20; 29:18。

¹⁶⁹¹ 或作「理會」；原文作「明白」（NASB, NIV, NRSV）。

¹⁶⁹² 原文作「取去」，即「死去」之意。

¹⁶⁹³ 本譯本假設這節是諺語的用法，哀悼社會對神性之人的指控的漠視。本節的下句指出這種漠視帶來更普遍的指控。既然下節描寫神性的人被帶進休息之所，有的看本處為正面性的「不見」。這見解是神將神性的人除開免得受苦受災（一個普通人不能理解的事實）。

¹⁶⁹⁴ 原文作「他進入平安，睡在床上，這走在自己前頭的人」。墳墓在本處看作相當正面的安息所在，死者不受驚擾地安息。

57:5 你們這些在橡樹和各青翠樹下行淫如儀¹⁶⁹⁵；在泉旁，在岩石下殺死兒女¹⁶⁹⁶；
 57:6 在泉水光滑石頭中有你愛的偶像，這些就是你誠信的對象¹⁶⁹⁷。你向他們澆了奠祭、獻了供物。因這些事我必報仇¹⁶⁹⁸。
 57:7 你在每座高丘土埠上安設床榻，上那裏去獻祭。
 57:8 你在門後、在門框後立起你的記號¹⁶⁹⁹。的確¹⁷⁰⁰，你離開我¹⁷⁰¹上去請他們與你同床¹⁷⁰²。你向他們買愛情¹⁷⁰³，你愛他們的床，又戀慕地盯住¹⁷⁰⁴他們的下體¹⁷⁰⁵。
 57:9 你將橄欖油貢獻¹⁷⁰⁶給王¹⁷⁰⁷，又多加香料¹⁷⁰⁸。你打發使者往遠方去，直到陰間¹⁷⁰⁹。
 57:10 你因路遠疲倦¹⁷¹⁰，卻不說『我放棄了¹⁷¹¹。』你得了復興之力¹⁷¹²，所以沒有倒下¹⁷¹³。

¹⁶⁹⁵ 原文作「燒著自己」；NRSV作「慾念焚身」。本節引用偶像求育儀式中伴同的性行為。

¹⁶⁹⁶ 這明顯是獻兒女為祭的風俗（參 TEV, CEV, NLT）。

¹⁶⁹⁷ 原文作「是你的份，他們，他們就是你的份」。下節指出「他們」為偶像。

¹⁶⁹⁸ 原文作「因這些事我能罷手（改變主意）嗎？」原文 *nakham* 可譯為「安慰自己／尋求報復」，如 1:24。

¹⁶⁹⁹ 原文 *zikkaron* 在本處文義下字意不詳。本字它處是紀念的記號，故本節或是偶像的象徵／記號。

¹⁷⁰⁰ 或作「因為」（KJV, NRSV）。

¹⁷⁰¹ 原文字意為「你離開我露出」。本譯本修訂 *gillit*「露出」為 *galit*「離開」。

¹⁷⁰² 原文作「你擴張你的床」（NASB 似）。

¹⁷⁰³ 原文作「你從他們為自己（陰性單式）切定（切得）」。大多數英譯本將「切」看作「立約」。本譯本根據：(1)「切」（或立）約每每有 *b^erit* 的字樣，但本處沒有；(2) 本段多用陰性動詞，均有性關係的暗示；而修訂 *vatikhrāh*「你切」為 *v^ekharit*「你購買」（出自字根 *kharah*）。

¹⁷⁰⁴ 原文 *khazah*「盯住」。「戀慕她」是依文義的性慾語氣加入。

¹⁷⁰⁵ 原文作「你盯住一隻手」。原文 *yad*「手」可能代表「力量，男身」，延伸字用作「性器官」的代用詞。參 HALOT 387 s.v.。

¹⁷⁰⁶ 原文作「你帶油跋涉」。

¹⁷⁰⁷ 原文作「君王」。文意既有偶像敬拜和以兒女為祭的示意（5 節），故有的將 *melekh*「君王」修訂為 *molech*「摩洛」。可能以色列對偶像的忠誠在此比作臣民向君王的進貢。

¹⁷⁰⁸ 原文作「你又倍添香水」。

¹⁷⁰⁹ 以色列對偶像的忠誠是過度的，無理智的和自我毀滅的。

¹⁷¹⁰ 原文作「因你道路的偉大（長度）你疲倦了」。

¹⁷¹¹ 原文作「沒希望了」（NAB, NASB, NIV）；NRSV作「沒用了」。

57:11 你怕誰？因誰恐懼，竟行出如此詭詐，不記念不想起我¹⁷¹⁴？因我沉默太久¹⁷¹⁵，你不怕我了¹⁷¹⁶？

57:12 我必痛斥你的所謂公義和你的作為¹⁷¹⁷，但他們必不幫助你。

57:13 你哀求的時候，讓你的偶像¹⁷¹⁸拯救你吧！風要把他們颳散¹⁷¹⁹，一陣輕風要把他們都吹去¹⁷²⁰。但那仰望我幫助¹⁷²¹的必得地土，必得上我的聖山¹⁷²²。」

57:14 耶和華說¹⁷²³：「修築！修築！預備道路！從我百姓的路中除掉一切障礙！」

57:15 因為那至高至上、永遠治理¹⁷²⁴、名為聖的如此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所在，卻與失望受辱的人同居¹⁷²⁵，要使受辱者得鼓舞，灰心者得勉勵¹⁷²⁶。」

57:16 我必不永遠懷恨¹⁷²⁷，也不長久發怒，否則人的靈在我面前發昏，就是我造的賜生命的氣。

57:17 因他們有罪的貪婪，我發怒擊打棄絕他們¹⁷²⁸，他們卻仍然頑梗背道¹⁷²⁹。

¹⁷¹² 原文作「你尋得你手的性命」。「性命」khayyah 在此是「復興」之意（見 BDB 312 s.v.），而「手」yad 用作「力量」。

¹⁷¹³ 原文作「你沒有軟弱」。

¹⁷¹⁴ 原文作「不將這事放在你心上」。

¹⁷¹⁵ 原文作「是不是（因為）我安靜，從很久之前？」

¹⁷¹⁶ 神對有罪的以色列的忍耐使他們認為可以放膽犯罪，絕無後果。

¹⁷¹⁷ 原文作「我，我必聲明你的公義和你的作為」。

¹⁷¹⁸ 原文 qibbutsayikh 「你聚攏的」。這可能引喻他們宗教性的聚集而指他們的儀式。本段文義既以偶像敬拜為中心，有的認為「你聚攏的」指收藏的偶像。下半節認同此見。

¹⁷¹⁹ 原文作「一陣風舉起他們所有的」。

¹⁷²⁰ 原文作「一口氣拿走他們」。

¹⁷²¹ 或作「尋避難所於我的」。「尋避難所」是「忠於」的代用詞。

¹⁷²² 原文作「擁有」。論點似是他們可以在神的面前自由的來往，好像神的聖殿是個人的產業。

¹⁷²³ 或作「他說」。全句既是耶和華發言，故可譯作「我說」。但神的說話在下節開始。

¹⁷²⁴ 原文作「永遠居住」。shokhen 'ad 有時譯作「永活的」指神的「永遠長存」。但本處上下文（至高，至上，聖）強調他的主權。下句耶和華聲明說「我住在至高至聖的居所」，指他統治的所在。故「永遠居住」應是神永恆的主權。

¹⁷²⁵ 原文作「也和壓碎的和靈裏低下（沉）的同在」。本句可能指謙卑自己悔改的人（見 66:2），或指一般的放逐之民（體驗到灰心羞辱）。

¹⁷²⁶ 原文作「復興那靈裏低下的，復興壓碎者的心」。

¹⁷²⁷ 或作「爭論」，或「控告」（NAB, NIV, NRSV）。

¹⁷²⁸ 原文作「我擊打他，藏起，我又發怒」。原文 panayim 「（掩）面」是「藏起」之意。

57:18 我看見他們的行為¹⁷³⁰，我卻必醫治他，賜他安息，我必再度安慰傷心的人¹⁷³¹。

57:19 是我給他們慶賀的緣由¹⁷³²。全然豐裕¹⁷³³可以歸與遠處的人，和近處的人，我也必醫治他們。」這是耶和華說的。

57:20 「但惡人，好像翻騰的海不得平靜；它的波浪湧出污泥和沙土。」

57:21 我的 神說：「惡人不得豐裕。」

耶和華喜悅真正的誠信

58:1 「你要大聲喊叫，不要安靜；揚起聲來，好像吹角！向我百姓面斥¹⁷³⁴他們的過犯，向雅各家面斥他們的罪惡。

58:2 他們天天尋求我；要明白我的要求¹⁷³⁵，好像行義的國，不離棄他們 神的律法。他們向我求問公義的定命，他們喜悅親近 神。

58:3 他們哀歎¹⁷³⁶：『我們禁食，你為何不看見呢？我們謙卑自己，你為何不理會呢？』看哪！你們禁食的同時，仍滿足私慾¹⁷³⁷，壓制你們的工人¹⁷³⁸。

58:4 你們的禁食，伴同爭競吵鬧¹⁷³⁹和打架¹⁷⁴⁰。不要像今日的禁食，要使你的聲音聞於天上。

58:5 這樣禁食，豈真是我要的¹⁷⁴¹？我豈是要¹⁷⁴²叫人垂頭像葦子，張體¹⁷⁴³在麻布和爐灰之上的日子？你這可稱為禁食、討耶和華喜悅的日子？

58:6 我所要的禁食，是要鬆開罪惡的鎖鏈，解下重軛的索，使被欺壓¹⁷⁴⁴的得自由，折斷一切的軛。

¹⁷²⁹ 原文作「他的心走向（有如）背道者（的路）」。

¹⁷³⁰ 原文作「他的道路」（KJV, NASB, NIV）；TEV 作「他們的作法」。

¹⁷³¹ 原文作「我必對他恢復慰藉，向他的哀悼者」。

¹⁷³² 原文作「嘴唇的果子」；通常指「讚美」，本處或許應作「歡呼的聲音」（見 18 節）。

¹⁷³³ 原文作「平安，早安」，疊字表示程度。

¹⁷³⁴ 原文作「向我百姓宣告（聲明）他們的背叛」。

¹⁷³⁵ 原文作「道路」（KJV, NAB, NASB, NIV, NRSV, TEV）；NLT 作「我的律法」。

¹⁷³⁶ 原文無「哀歎」，加入以求清晰。

¹⁷³⁷ 原文作「你尋找歡娛」；NASB 作「你尋找自己的意願」。

¹⁷³⁸ 可能作「負債的人」。

¹⁷³⁹ 原文作「你禁食為」（NASB）；NRSV 作「你禁食只是為了吵架」。

¹⁷⁴⁰ 原文作「為了以有罪的拳頭擊打」。

¹⁷⁴¹ 原文作「揀選」（NASB, NRSV）；NAB 作「願意」。

¹⁷⁴² 原文作「人謙下自己的日子」；無「我豈要」字樣。

¹⁷⁴³ 或作「鋪牀」。

¹⁷⁴⁴ 原文作「壓碎」。

58:7 我要你分餅給飢餓的人，使無家受欺壓的人有家。見到有赤身的，給他衣服！對你的骨肉之親，不要以背相向¹⁷⁴⁵。

58:8 這樣，你的光就必照耀如早晨的光¹⁷⁴⁶，你的復興必速速來臨¹⁷⁴⁷。你神性的行為¹⁷⁴⁸必在你前面行；耶和華的榮美必作你的後盾¹⁷⁴⁹。

58:9 那時，你求告，耶和華必應允；你呼求，他必說：『我在這裏』。你必要¹⁷⁵⁰從你中間除掉重軛和指摘人的指頭，並有罪的談吐。

58:10 你必要¹⁷⁵¹主動的幫助，餵養受欺壓的人¹⁷⁵²。你的光就必驅除黑暗¹⁷⁵³，你的幽暗必變如¹⁷⁵⁴正午。

58:11 耶和華必不斷引導你；甚至在乾旱之地，也必餵養¹⁷⁵⁵你。他必使你重新得力¹⁷⁵⁶，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

58:12 你那永久的廢墟也被重建¹⁷⁵⁷；你要重建古代的根基。你必稱為『補破牆的』，和『重修可居住路徑的』¹⁷⁵⁸。

58:13 你必要¹⁷⁵⁹守安息日而不在聖日做任何你喜歡的¹⁷⁶⁰事。你必要渴望安息日¹⁷⁶¹，尊重耶和華的聖日¹⁷⁶²。你必要以歇下日常的行動為尊重，以停下自私的追逐和業務為尊敬¹⁷⁶³。

¹⁷⁴⁵ 原文作「從你的（血）肉不要隱藏自己」。

¹⁷⁴⁶ 原文作「衝出如清晨」。光象徵神的恩寵和福份的恢復；下文清楚指出。

¹⁷⁴⁷ 原文作「發旺」；KJV 作「迅速向前彈出」。

¹⁷⁴⁸ 或作「公義」。他們神性的行為必顯示在眾人面前。

¹⁷⁴⁹ 國家得到神保護性的同在。

¹⁷⁵⁰ 原文作「若你」。希伯來本 9 下-10 是長的條件式句。「若」在 9 下-10 上；「就」在 10 下。

¹⁷⁵¹ 同上。

¹⁷⁵² 原文作「若你親自供應飢餓的人，滿足受壓者的食慾」。

¹⁷⁵³ 原文作「你的光必在黑暗中升起」。

¹⁷⁵⁴ 原文作「有如」。

¹⁷⁵⁵ 原文作「他必在乾旱之地滿足你的食慾」。

¹⁷⁵⁶ 原文作「他必使你的骨強壯」。

¹⁷⁵⁷ 原文作「他們必在你古代的廢墟上建造」。

¹⁷⁵⁸ 本句可能是路徑必須重修才能在當地居住。

¹⁷⁵⁹ 原文作「若你」。希伯來本 13-14 節是長的條件式句。「若」在 13 節，「就」在 14 節。

¹⁷⁶⁰ 原文作「若你的腳步在安息日轉離在我的聖日傳自己的意願」。

¹⁷⁶¹ 原文作「稱安息日為樂」；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可喜悅的」。

58:14 你就必在與耶和華的關係上尋得歡樂¹⁷⁶⁴，我也必賜你大大的富裕¹⁷⁶⁵，使你祖雅各的地上有出產¹⁷⁶⁶。」這是耶和華親口說的。

不義使人遠離 神

59:1 耶和華的手並非軟弱¹⁷⁶⁷，不能拯救，耳朵非聾¹⁷⁶⁸，不能聽見。

59:2 但你們的罪行使你們與 神疏遠；你們的罪惡使他拒絕你，不聽你們的禱告¹⁷⁶⁹。

59:3 因你們的手被血沾染，你們的指頭被罪孽沾污；你們的嘴唇說謊言，你們的舌頭出惡語。

59:4 無人關心公正¹⁷⁷⁰，無人憑誠實呈案。他們都倚靠假話¹⁷⁷¹，說謊言；他們所懷的是壓制¹⁷⁷²，所生的是罪孽。

59:5 他們菴毒蛇蛋，結蜘蛛網。人吃這蛋必死，這蛋必孵出毒蛇。

59:6 他們的網不能成為衣服；不能用所做的遮蓋自己。他們的行為都有罪；他們犯了殘暴的罪行¹⁷⁷³。

59:7 他們一心行惡¹⁷⁷⁴，急速流無辜人的血¹⁷⁷⁵；他們的意念都是罪孽，他們打碎毀滅¹⁷⁷⁶。

59:8 平安的路，他們不熟悉；所行的事沒有公平¹⁷⁷⁷。他們用詭詐的方法，凡和他們交易的都不熟悉平安¹⁷⁷⁸。

¹⁷⁶² 原文作「稱耶和華的聖日為（可）尊重（的）」。**qadosh**「聖」指時段。

¹⁷⁶³ 「業務」原文作「不發一言」。不似是安息日不許說話，而是指不作交易，不定計劃（見何 10:4）。有的認為這是指「無聊的話」（參撒下 19:30）。

¹⁷⁶⁴ 原文「在耶和華裏尋得歡樂」的平行句可見於詩 37:4。

¹⁷⁶⁵ 原文作「我必使你騎在地的高處」。本處似是引用申 32:13，兩處都是指神豐富的供應糧食。

¹⁷⁶⁶ 原文作「我必使你吃（用）你祖雅各的產業」。原文 **nakhalah** 可能是雅各產業的出產的代用語（他承受的地是神的應許）。

¹⁷⁶⁷ 原文作「短」（NAB, NASB, NIV, NRSV）。

¹⁷⁶⁸ 原文作「耳朵太沉（重）去聽」。

¹⁷⁶⁹ 原文作「你們的罪使他從你藏起臉來以致不聽」。

¹⁷⁷⁰ 原文作「無人以公正求告」。

¹⁷⁷¹ 原文作「無有」；NAB 作「空洞」。

¹⁷⁷² 或「麻煩」（NIV），或作「傷害」。

¹⁷⁷³ 原文作「他們的行為是罪的行為，手上有的是強暴的工作」。

¹⁷⁷⁴ 原文作「他們的腳奔向邪惡」。

¹⁷⁷⁵ 原文作「他們快快的倒出無辜者的血」。

¹⁷⁷⁶ 原文作「他們思念是罪惡的思念，毀滅和粉碎是他們的通道」。

¹⁷⁷⁷ 原文作「平安之道他們不知，他們的路徑沒有公正」。

¹⁷⁷⁸ 原文作「他們使他們的道路彎曲，行在其上的不知道平安」。

以色列悔罪

59:9 因此，救贖¹⁷⁷⁹離我們遠，救恩不臨到我們¹⁷⁸⁰。我們指望光亮¹⁷⁸¹，卻只見黑暗¹⁷⁸²；等待¹⁷⁸³光明¹⁷⁸⁴，卻行在¹⁷⁸⁵幽暗中¹⁷⁸⁶。

59:10 我們沿牆摸索，好像瞎子；我們摸索，如同無目之人¹⁷⁸⁷，我們晌午碰撞，如在黃昏一樣；別人強壯，我們卻像死人¹⁷⁸⁸。

59:11 我們咆哮如熊，哀鳴如鴿；指望救贖¹⁷⁸⁹，卻是沒有；指望救恩，卻遠離我們。

59:12 因你曉得我們許多叛逆的行為¹⁷⁹⁰，我們的罪作見證告我們。是的，我們曉得自己的悖逆，非常清楚自己的罪¹⁷⁹¹。

59:13 我們悖逆又想欺騙；轉去不跟從我們的 神。我們攪起¹⁷⁹²欺壓和叛逆；心懷謊念，口裏說出。

59:14 公平被推走，神性¹⁷⁹³站在遠處。是的¹⁷⁹⁴，誠實在街上碰撞，道德根本不得進入。

59:15 誠實消失，想離惡的人被搶劫。那時，耶和華因看見沒有公平，甚不喜悅。

耶和華干預

59:16 他見無人代言¹⁷⁹⁵，無人干預，甚為驚動¹⁷⁹⁶。就親自動手¹⁷⁹⁷，他對公平的願望催促著他¹⁷⁹⁸。

¹⁷⁷⁹ 原文 mishpat 在上數節指「公正」；本處是「從神來的公正」或「伸冤」。因人不公正，神不肯在他們敵人面前為他們伸冤（救贖他們），見 11 節。

¹⁷⁸⁰ 先知代表這有罪之國發言認罪。

¹⁷⁸¹ 光在本處象徵富裕和福份。

¹⁷⁸² 原文作「但，看，黑暗」；NIV 作「但全是黑暗」。

¹⁷⁸³ 原文無「等待」字樣；句前的「指望」作本句動詞。

¹⁷⁸⁴ 「光明」作複式，代表程度。

¹⁷⁸⁵ 或作「住在」；NCV 作「我們所有的只是黑暗」。

¹⁷⁸⁶ 「黑暗」本處作複式，代表程度。

¹⁷⁸⁷ 原文作「像是沒有眼睛」。

¹⁷⁸⁸ 原文作「在強壯（者）之中，像（是）死人」。

¹⁷⁸⁹ 參 9 節註解。

¹⁷⁹⁰ 原文作「在你面前我們有許多的叛逆」。

¹⁷⁹¹ 原文作「的確（或因為）我們叛逆的事蹟與我們同在，又我們的罪，我們知道」。

¹⁷⁹² 原文作「虛假的話從心孕育述出」。

¹⁷⁹³ 或作「公義」（ASV, NASB, NIV, NRSV）；KJV, NAB 作「公正」。

¹⁷⁹⁴ 或作「因為」（KJV, NRSV）。

¹⁷⁹⁵ 原文作「無人」（KJV, ASV）；TEV 作「無人幫助」。

¹⁷⁹⁶ 或作「驚詫」（NAB, NIV, NRSV），或「厭煩」。

¹⁷⁹⁷ 原文作「他的膀臂為他拯救」。

59:17 他以公義¹⁷⁹⁹的意願為鎧甲（註：或作「護心鏡」），以拯救的心願為頭盔¹⁸⁰⁰。他以報仇為衣服，以熱心為外袍。

59:18 他必按人的行為施報，分發惱怒的審判給他的對頭，懲罰他的仇敵，向眾海岸¹⁸⁰¹施行報應。

59:19 西方的人必敬重¹⁸⁰²耶和華的¹⁸⁰³名；東方的人也必認出他的榮美¹⁸⁰⁴。因為他來好像急流¹⁸⁰⁵的河水，被耶和華差派之風¹⁸⁰⁶驅動。

59:20 「必有一位保護者¹⁸⁰⁷來到錫安，到雅各族中從悖逆行為悔改的人那裏。」這是耶和華說的。

59:21 耶和華說：「至於我，我對他們的應許¹⁸⁰⁸是這樣：從今以後¹⁸⁰⁹，我加給你的靈，傳給你的話，必不離你的口，也不離你後裔與你後裔之後裔的口。」這是耶和華說的。

錫安將來的榮美

60:1 「起來！發光！因為你的光已經來到！耶和華的榮美¹⁸¹⁰照耀你。

60:2 看哪！黑暗遮蓋大地，幽暗遮蓋萬國，耶和華卻要照耀你！他的榮美¹⁸¹¹要現在你身上。

60:3 萬國來就你的光，君王來就你明亮的光輝。

60:4 你舉目向四方觀看，眾人都聚集來到你這裏——你的眾子從遠方而來，你的眾女也被護送而來。

60:5 那時，你看見就歡笑¹⁸¹²。你必興奮，你的心充滿驕傲¹⁸¹³。因為遠方的財富¹⁸¹⁴屬你，列國的財寶也必來歸你。

¹⁷⁹⁸ 原文作「他的公正（或公義）支持他」。

¹⁷⁹⁹ 或作「公正」；NCV作「良善」。

¹⁸⁰⁰ 原文作「拯救（救贖）作他的頭盔」。

¹⁸⁰¹ 或「海島」（KJV, NIV）。

¹⁸⁰² 原文作「懼怕」。有希伯來中古的古卷作「見到」。

¹⁸⁰³ 原文作「他們從西方懼怕耶和華的名」。

¹⁸⁰⁴ 原文作「從日出之地他的榮美」。

¹⁸⁰⁵ 原文作「窄」；NAB, NIV, NRSV作「堵住」。

¹⁸⁰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風」。「風」ruakh可譯作「氣息」（見30:28）。

¹⁸⁰⁷ 或作「救贖者」。參41:14註解。

¹⁸⁰⁸ 或作「與他們的約」（多數英譯本）；NCV作「我與他們的協定」。耶和華應許悔改的人（「他們」），他們和後裔都必有作他發言人的靈和功能。在這情況下，他們就是跟隨耶和華特殊僕人的腳蹤。見42:1; 49:2; 51:16。

¹⁸⁰⁹ 原文作「從現在到將來」。

¹⁸¹⁰ 或作「榮耀」（大多數英譯本）。

¹⁸¹¹ 同上；TEV作「他同在的光輝」。

¹⁸¹² 或作「發光」；「放射光芒」（NAB, NASB, NIV, NRSV）。

¹⁸¹³ 原文作「它必震抖而寬廣，你的心」。

60:6 羣隊的駱駝並米甸和以法的少壯駱駝必遮滿你的道路。示巴的商人¹⁸¹⁵都必來到，帶來黃金乳香，又要讚美耶和華。

60:7 基達的羊羣都必聚集到你這裏，尼拜約的公羊要供你獻祭¹⁸¹⁶。它們在我壇上必蒙悅納，我必榮耀我雍容的殿。

60:8 那些飄浮¹⁸¹⁷如雲，又如鴿子向巢¹⁸¹⁸飛回的是誰呢？

60:9 是的，眾海岸¹⁸¹⁹渴候我，大船隻¹⁸²⁰領先，將你的眾子連他們的金銀從遠方一同帶來，來榮耀耶和華你的神¹⁸²¹，以色列的聖者¹⁸²²，因為他已經榮耀了你。

60:10 外邦人必重建你的城牆，他們的王必服事你。我雖然發怒擊打了你，現今必施恩憐恤你¹⁸²³。

60:11 你的城門必時常開放；晝夜不關，使人把列國的財物送來，並由他們的君王帶路¹⁸²⁴。

60:12 的確¹⁸²⁵，哪一邦哪一國不事奉你，就必滅亡，這種邦國必全然毀滅。

60:13 黎巴嫩的榮美，就是長青樹、棕樹、黃楊樹，都必一同來美化我的王宮¹⁸²⁶；我也要使我的寶座¹⁸²⁷得榮耀。

60:14 你欺壓者的子孫都必來向你屈身；藐視你的，都要在你腳下跪拜。他們要稱你為『耶和華的城』，為『以色列聖者¹⁸²⁸的錫安』。

60:15 你雖然一度被撇棄、被厭惡，甚至無人經過，我卻使你變¹⁸²⁹為永遠為傲的源頭，未來世代的喜樂。

¹⁸¹⁴ 原文作「海中的財富」；即遠處藉海洋運送的財富。

¹⁸¹⁵ 原文作「所有的他們，從示巴」。

¹⁸¹⁶ 原文作「服事你」；即供為祭物（下下句）。另一看法是將「公羊」代表首領，必向錫安人民臣服。見 10 節。

¹⁸¹⁷ 原文作「飛」（KJV, NASB, NRSV）；NAB, NIV 作「同（雲）飛舞」。

¹⁸¹⁸ 原文作「窗」，即鴿巢的開口處。

¹⁸¹⁹ 或作「海島」（NIV）；CEV 作「遠處的島」；TEV 作「遠方」。

¹⁸²⁰ 原文作「他施的船隻」。參 2:16 註解。

¹⁸²¹ 原文作「榮耀你神耶和華的名」。

¹⁸²² 參 1:4 註解。

¹⁸²³ 原文作「在我的恩中我必會憐恤你」。

¹⁸²⁴ 或作「領先遊行」。

¹⁸²⁵ 或作「因為」（KJV, NAB, NASB, NIV, NRSV, NLT）；TEV 作「但是」。

¹⁸²⁶ 或作「聖處，聖所」。

¹⁸²⁷ 原文作「（置）足之處」。見結 43:7，耶和華的寶座稱為「（放）腳跟之地」。

¹⁸²⁸ 參 1:4 註解。

¹⁸²⁹ 原文作「將你造成」。

60:16 你也必喝萬國的奶，飽食在君王的胸懷¹⁸³⁰。你便知道我耶和華是你的救主，是你的保護者¹⁸³¹，雅各的大能君¹⁸³²。

60:17 我帶給你的，拿金子代替銅，拿銀子代替鐵，拿銅代替木頭，拿鐵代替石頭。我必以富裕¹⁸³³作你的監督，以清白作你的統管¹⁸³⁴。

60:18 你地上不再聽見強暴的聲音¹⁸³⁵，境內不再聽見荒涼毀滅的事。你必稱你的牆為『拯救』，稱你的門為『讚美』。

60:19 日頭不再作你白晝的光，月亮也不再發光照耀你；耶和華卻要作你永遠的光——你 神的榮美必照耀你¹⁸³⁶。

60:20 你的日頭不再下落；你的月亮也不消失¹⁸³⁷；耶和華必作你永遠的光，你悲哀的日子也完畢了。

60:21 你的居民都為神性的人¹⁸³⁸，永遠得地為業；他們是我栽的枝子、我手的工作，我藉他們彰顯我的榮美。

60:22 你們至小的必要加增¹⁸³⁹千倍，最小的必成為強國。定期到了，我耶和華必速成這事。」

耶和華必令百姓復甦

61:1 全能主耶和華的靈在我身上，因為耶和華揀選¹⁸⁴⁰了我¹⁸⁴¹，委派¹⁸⁴²我鼓勵窮苦的¹⁸⁴³人，幫助¹⁸⁴⁴心碎的人，下令被擄的得釋放，被囚的出監牢；

61:2 宣告耶和華的恩年，和我們 神報仇的日子，安慰一切哀悼的人；

¹⁸³⁰ 萬國列王形容為乳養嬰兒的母親。復興的錫安受他們貢獻的財物乳養。

¹⁸³¹ 或作「救贖者」。參 41:14 註解。

¹⁸³² 參 1:24 及 49:26。

¹⁸³³ 或作「平安」（KJV 和許多的英譯本）。

¹⁸³⁴ 本處字句有諷刺性。錫安過去受許多暴君統治，但現在人性化的富裕和清白是惟一「管轄」這城的。

¹⁸³⁵ 原文無「的聲音」字樣。

¹⁸³⁶ 原文作「你的神為你的榮美」。

¹⁸³⁷ 本節的「日」「月」指神的光，代替 19 節的「日頭」和「月亮」。「光」在本處象徵神賜的福和富裕，皆連於神的同在。見 30:26。

¹⁸³⁸ 或作「義的」（NASB, NIV, NRSV, NLT）；NAB 作「公正的」。

¹⁸³⁹ 原文作「成為」（NASB, NIV）。

¹⁸⁴⁰ 原文作「膏了」，即指定執行任務。

¹⁸⁴¹ 發言人的身份不確定，但他不是耶和華，也不是錫安窮苦的人。他有神的靈，是神的代言人，又被差派去釋放囚犯出捆鎖。這證據建議他是耶和華的特殊僕人，在僕人之歌提及的（見 42:1-4, 7; 49:2, 9; 50:4；亦參 51:16）。

¹⁸⁴² 或作「差遣」（NAB）；NCV 作「派任了我」。

¹⁸⁴³ 或作「向（窮苦的人）報告好消息」。

¹⁸⁴⁴ 原文作「纏裹」。

61:3 堅強錫安哀悼的人，賜頭巾代替灰塵，喜樂油¹⁸⁴⁵代替悲哀，讚美衣¹⁸⁴⁶代替灰心¹⁸⁴⁷。他們必稱為神性的橡樹¹⁸⁴⁸，是耶和華所栽的去彰顯榮耀。

61:4 他們必修造永久的荒場，建立已經淒涼之處¹⁸⁴⁹，重修古代荒涼之城。

61:5¹⁸⁵⁰「那時，外邦人必來牧放你們的羊羣，外邦人必耕種你們的田地、修理葡萄園。

61:6 你們倒要稱為『耶和華的祭司，我們 神的僕役』。你們必享用¹⁸⁵¹列國的財物，因得他們的財富¹⁸⁵²誇耀。

61:7 你們必得加倍的好處，代替所受的羞辱¹⁸⁵³；分中所得的土地，必代替所受的凌辱¹⁸⁵⁴。是的¹⁸⁵⁵，在境內必得加倍的產業，和長久的歡樂。

61:8 因為我耶和華喜愛公平，恨惡搶奪和罪孽。我要因信實¹⁸⁵⁶施行報應；要與我的百姓立永約。

61:9 他們的後裔必在列國中被人認識，他們的子孫在眾民中也是如此。凡看見他們的，必承認他們蒙了耶和華的賜福¹⁸⁵⁷。」

61:10 我¹⁸⁵⁸因耶和華大大歡喜，我的心因 神樂極。因他以拯救為衣¹⁸⁵⁹給我穿上，以清白為袍¹⁸⁶⁰給我披上。我好像新郎戴上祭司的華冠，又像新婦佩戴妝飾¹⁸⁶¹。

¹⁸⁴⁵ 或作「象徵喜樂的油」。

¹⁸⁴⁶ 或作「象徵讚美的衣袍」。

¹⁸⁴⁷ 原文作「昏沉的靈」（NRSV）；KJV, ASV 作「沉重的靈」。

¹⁸⁴⁸ 原文 tsedeq 本處不是指百姓「公義」的品格，而是有「蒙冤得白」的語氣；示意神復興的百姓是神「公正／公義」的見證。參 2 節引用神報復百姓的敵人。NAB 作「公正的橡樹」。

¹⁸⁴⁹ 原文作「他們必抬起從前荒涼之處」。

¹⁸⁵⁰ 耶和華在 7-8 節發言（可能也在 9 節）。不清楚僕人的話（1-3 上）何處結束與耶和華的何處開始。可能本處直接對百姓說話是耶和華發言的開始。

¹⁸⁵¹ 原文作「吃」（KJV, NAB, NASB）；NIV 作「吃用」；NLT 作「餵養於」。

¹⁸⁵² 原文作「榮耀」，即「財富」。

¹⁸⁵³ 原文作「雙份代替羞辱」。

¹⁸⁵⁴ 原文作「他們為所得的分歡樂，代替羞恥」。

¹⁸⁵⁵ 原文作「因此」（KJV, NASB）；NIV 作「所以」。

¹⁸⁵⁶ 原文作「在信實中」；NASB, NRSV, NLT 作「信實地」。

¹⁸⁵⁷ 原文作「凡看見他們的都認出他們，（就是）神所祝福的後裔」。

¹⁸⁵⁸ 10-11 節發言人的身份不明，但可能是人性化的國家（或是錫安）在此回應耶和華復興的應許。

¹⁸⁵⁹ 原文作「我全人以神為樂」；NAB 作「我靈魂的快樂在乎神」。

¹⁸⁶⁰ 原文作「伸冤的外袍」；, NASB, NIV, NRSV 作「公義的外袍」。

¹⁸⁶¹ 原文作「像新郎戴上頭巾行動如祭司，又像新娘穿戴首飾」。

61:11 田地怎樣使百穀發芽，園子怎樣使所種的發生，全能主耶和華必照樣使救恩¹⁸⁶²生長，使他的子民在萬國眼前讚美他¹⁸⁶³。

耶和華喜悅錫安

62:1 我因錫安必不靜默；為耶路撒冷必不息聲，直到他的清白如光照耀¹⁸⁶⁴，他的救恩如火把發亮。

62:2 列國必見你的清白，列王必見你的榮美。你必得新名的稱呼，是耶和華親口所起的。

62:3 你在耶和華的手中要作為華冠，在你 神的掌上必作為冕旒。

62:4 你必不再稱為「撇棄的」，你的地也不再稱為「荒涼的」；是的¹⁸⁶⁵，你卻要稱為「我所喜悅的¹⁸⁶⁶」，你的地也必稱為「已婚的¹⁸⁶⁷」。因為耶和華喜悅你，你的地也必成為他「已婚¹⁸⁶⁸」的。

62:5 少年人怎樣娶少女，你的眾子也要照樣娶你¹⁸⁶⁹；新郎怎樣喜悅新婦，你的 神也要照樣喜悅你。

62:6¹⁸⁷⁰ 耶路撒冷啊，我在你城上設立守望的；他們晝夜必然禱告¹⁸⁷¹，呼籲¹⁸⁷²耶和華的，你們不要停聲！

62:7 不要讓他歇息，直等他重建耶路撒冷¹⁸⁷³，使耶路撒冷在地上成為可誇的¹⁸⁷⁴。

62:8 耶和華以自己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¹⁸⁷⁵起誓說：「我必不再將你的五穀給你仇敵作食物，外邦人也不再喝你勞碌得來的新酒。

62:9 但那收割的要吃糧，並讚美耶和華。那摘葡萄的要在我聖所的院內喝酒。」

¹⁸⁶² 或作「公義」；但文義似強調救贖和恢復（見 10 節及 62:1）。

¹⁸⁶³ 原文作「在萬國面前讚美」。

¹⁸⁶⁴ 或作「像光前行」。

¹⁸⁶⁵ 或作「因為」；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但是」。

¹⁸⁶⁶ 原文 kheftsi-vah，通常直譯為 Hephzibah（KJV, ASV, NIV）。

¹⁸⁶⁷ 原文 b^eulah，通常直譯為 Beulah（KJV, ASV, NIV）。

¹⁸⁶⁸ 地必蒙耶和華的恩享受福份和保護。添入「成為他的」指出與神的關係。

¹⁸⁶⁹ 「娶」在各古卷中有「居住在」或「與同居」之意。不但地有人居住，而且也「屬於」以色列人。

¹⁸⁷⁰ 先知可能是本處的發言人。

¹⁸⁷¹ 原文作「晝夜他們必不靜默」。下節指出他們為耶和華的干預和城的復興禱告。

¹⁸⁷² 或作「呼求」NIV；NASB, NRSV 作「提醒」。

¹⁸⁷³ 原文本處無「耶路撒冷」字樣。

¹⁸⁷⁴ 原文作「讚美（的對象）」。

¹⁸⁷⁵ 耶和華的右手和大能的膀臂象徵他的能力；提醒聽眾神的大能保證以下應許的實現。

62:10 當從門經過！經過！預備百姓的路！修築！修築大道！撿去石頭！為萬民豎立號旗。

62:11 看哪，耶和華曾宣告到地極，對女兒錫安說：「你的拯救者來到！他帶來賞賜，他的賞賜在他面前¹⁸⁷⁶。」

62:12 人必稱他們為「聖民」，為「耶和華所保護¹⁸⁷⁷的」，你也必稱為「被眷顧不撇棄的城」。

得勝的勇士

63:1 這從以東¹⁸⁷⁸的波斯拉來，穿紅衣服¹⁸⁷⁹、王者裝扮¹⁸⁸⁰，因能力廣大，邁步¹⁸⁸¹行走的是誰呢？就是我，我宣告伸冤，有大能施行拯救。

63:2 你的衣服為何是紅色？你為何像踉蹌酒醉的人呢？

63:3 我獨自踉蹌酒醉，列國中無一人與我同作。我發怒將他們¹⁸⁸²踉下，發烈怒將他們踐踏。他們的汁濺在我衣服上，污染了我一切的衣裳。

63:4 因為我一心等候報仇之日，而報復的日子到了¹⁸⁸³。

63:5 我看，見無人幫助；我震驚，因沒有人支持¹⁸⁸⁴。所以我的右臂施行拯救，我的烈怒催我前往¹⁸⁸⁵。

63:6 我發怒，踉下萬國；發烈怒，使他們沉醉¹⁸⁸⁶，又將他們的血倒在地上¹⁸⁸⁷。

¹⁸⁷⁶ 如 12 節指出，放逐之民的回歸就是耶和華的賞賜／獎賞。亦參 40:10 並註解。

¹⁸⁷⁷ 或作「耶和華救贖的」（KJV, NAB）。

¹⁸⁷⁸ 「以東」在本處是神敵人的主型。見 34:5。

¹⁸⁷⁹ 原文作「從波斯拉 Bozrah 來（穿）鮮紅衣袍的」。

¹⁸⁸⁰ 原文作「尊榮衣服的」；KJV, ASV 作「衣著榮耀的」。

¹⁸⁸¹ 或作「滿有信心」。

¹⁸⁸² 以東為首的萬國是神震怒的對象（見 6 節）。他將戰事上的屠殺比作踉蹌酒醉。

¹⁸⁸³ 原文作「因復仇之日在我心中，我報復之年到了」。原文 g^o'ulai 有時譯作「我的救贖」。一位 go'el 「親人救贖者」的責任是要保護大家族的權益，通常要贖回賣與家族之外的產業。但 go'el 的責任並不限於經濟。他也有報家族流血之仇的責任（見民 35:19-27；申 19:6-12）。賽 63:4 的主題是復仇（見上句），故本處是指這位家族保護人的功能。耶和華描寫自己為報血仇的人，等待復仇之日來臨，然後爆發行動。

¹⁸⁸⁴ 參賽 59:16 類似字句。

¹⁸⁸⁵ 原文作「我的烈怒支持著我」；NIV 作「我自己的烈怒支撐著我」。

¹⁸⁸⁶ 參賽 49:26 及 51:23 類似景像。

¹⁸⁸⁷ 原文作「汁」，指血（見 3 節）。

求憐憫的祈禱

63:7 我要說耶和華信實的作為和他可稱讚的事蹟。我要說他向以色列家所施的大恩¹⁸⁸⁸，這恩是照他¹⁸⁸⁹的憐恤和極大的信實賜給他們的。

63:8 他說：「他們必誠然作我的百姓，不是不忠的兒女¹⁸⁹⁰。」這樣，他作了他們的救主。

63:9 在他們一切苦難中，他也同受苦難¹⁸⁹¹。從他面前差派的使者拯救他們¹⁸⁹²。在他的慈愛和憐憫裏，他保護¹⁸⁹³了他們；在古代綿長的日子¹⁸⁹⁴中保抱他們、懷撫他們。

63:10 他們卻悖逆，得罪了¹⁸⁹⁵主的聖靈¹⁸⁹⁶；他就轉作他們的仇敵，攻擊他們。

63:11 那時，他的子民想起古時的日子。將百姓和他全羣的牧人¹⁸⁹⁷從海裏領上來的在哪裏呢？將他的聖靈降在他們中間的在哪裏呢¹⁸⁹⁸？

63:12 將他威嚴的大能賜給摩西¹⁸⁹⁹，在他們前面將水分開，建立自己永遠的名聲¹⁹⁰⁰，

63:13 帶領他們經過深水的，在哪裏呢？如馬在平地¹⁹⁰¹奔走，他們不至絆跌；

63:14 如牲畜下到山谷飼食¹⁹⁰²，耶和華的靈也使他們得安息。照樣¹⁹⁰³，你引導你的百姓，建立了自己榮耀的名聲¹⁹⁰⁴。

63:15 求你從天上垂顧，從你聖潔輝煌的宮中觀看！你的熱心¹⁹⁰⁵和你的大能在哪裏呢？不要向我們止住你溫柔的憐憫¹⁹⁰⁶！

¹⁸⁸⁸ 原文作「他對以色列家所行的偉大和良善」。

¹⁸⁸⁹ 或作「因為」。

¹⁸⁹⁰ 原文作「不是行詭詐的兒女」，指約的忠誠。

¹⁸⁹¹ 原文作「在他們所有的艱難中，他也有艱難」。

¹⁸⁹² 原文作「他面前的使者（或天使）」。這可能是出 14:19 的「神的天使」，等於神的同在（神的面）引用於出 33:14-15 和申 4:37。賽 63 的這位使者可能就是神的「聖靈」（見 10-11 節）和 14 節的「耶和華的靈」。參詩 139:7「神的靈」等於「神的面」。

¹⁸⁹³ 或作「救贖」（KJV, NAB, NIV）；或「拯救」。

¹⁸⁹⁴ 原文作「所有古代的日子」；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古時」。

¹⁸⁹⁵ 或作「使...憂傷」，「使...心痛」。

¹⁸⁹⁶ 「聖靈」在舊約見於本處（11 節亦然）並詩 51:11（連於神的同在）。

¹⁸⁹⁷ 希伯來古卷「牧人」作眾數，故可指摩西，亞倫和支派首領。不過大多數認為應修訂作單數，指摩西。

¹⁸⁹⁸ 參 10 節註解。

¹⁸⁹⁹ 原文作「使他華美的膀臂臨到摩西的右手」。

¹⁹⁰⁰ 原文作「為自己做了長久的名」。

¹⁹⁰¹ 原文作「曠野（或山坡）」。

¹⁹⁰² 原文無「飼食」。

¹⁹⁰³ 或作「這樣」（KJV, ASV）。

¹⁹⁰⁴ 原文作「為自己做了威嚴的名」。

63:16 因你是我們的父，雖然亞伯拉罕不認識我們，以色列不承認我們，你，耶和華，是我們的父。從上古以來，你名就稱為「我們的保護者¹⁹⁰⁷」。

63:17 耶和華啊，你為何使我們走差離開你的道¹⁹⁰⁸，使我們心裏剛硬不順從你呢¹⁹⁰⁹？求你為你僕人、為你產業支派的緣故轉回來！

63:18 你的聖民¹⁹¹⁰曾暫時得這地¹⁹¹¹，但我們的敵人¹⁹¹²已經摧殘你的聖所。

63:19 我們從古時就有¹⁹¹³，但你沒有管治。他們不是你的百姓¹⁹¹⁴。

64:1¹⁹¹⁵ (63:19 下) 惟願你裂天而降¹⁹¹⁶！山就在你面前震抖！

64:2 (64:1) 好像火燒乾柴，又像火將水燒開，讓你敵人知道你的名，願列國在你面前發顫！

64:3 當你行我們不能逆料¹⁹¹⁷可畏的事，那時你降臨，山嶺在你面前震抖¹⁹¹⁸。

¹⁹⁰⁵ 可能指他為子民的熱心，推動他怒沖沖的擊打他們的敵人。

¹⁹⁰⁶ 原文作「(心)腸的悸動」，指「憐憫」。

¹⁹⁰⁷ 原文作「從古時你的名就是我們的保護者(或救贖者)」。

¹⁹⁰⁸ 這可能指神的吩咐。

¹⁹⁰⁹ 原文作「你為何使我們心剛硬不懼怕你呢？」究竟耶和華如何直接地使人剛硬，我們無法確定。發言人的心目中可能認為神在此直接的參與耶和華為了對這國家的罪行放逐了他們，目前仍使他們靈裏麻木保持彼此間的距離。64:7 的下半節支持此見，雖然本句的「懼怕」究指何意亦不明朗。另一方面，哀歎的成語往往是矛盾和誇大式的斷定。例如拿俄米歎說上帝直接與她作對降災與她(得 1:20-21)，詩 88 的作者也認定他的痛苦孤獨出自神(尤其在 6-8 節，16-18)。這兩位都沒有留下太多的空間給現況或濫傷人類的罪和死的原則。賽 63:17 的發言人(親眼見到當時屬靈的敏感度絕對不是「剛硬」)可能指放逐的困苦(剛硬)而使人失望甚至怨恨，以致許多人在耶和華的信仰上退後。這情形下的「剛硬」不是十分「直接」，耶和華的干預可以挽回的。無論本處的「剛硬」是直接還是間接，重要的是本發言人看出這是背叛神的效應(尤其注意 64:5-6)。

¹⁹¹⁰ 或作「特選之國」；ASV, NASB, NRSV, TEV, NLT 作「(分別為)聖(的)」。

¹⁹¹¹ 原文作「短期內得有產業，你聖者之民」。

¹⁹¹² 原文作「你的仇敵踐踏」。

¹⁹¹³ 原文作「我們從古代而來」(見 16 節)。

¹⁹¹⁴ 原文作「你沒有管治他們，他們不稱為你的名下」。「名下」指歸屬；見 4:1 註解。這兩句若為獨立句，頗難翻譯，似乎說 18 節的敵人古時不受神的管治，也許這就解釋了他們能夠「摧殘聖所」(18 下)。

¹⁹¹⁵ BHS 古卷將英譯本的 64:1 併在此處為 63:19 下。故希伯來本與英譯在 64 章全章互差 1 節，至 65 章重合。

¹⁹¹⁶ 或作「抖動」nazollu 原本文字出自字根 zalal「戰抖」。可能本處引用士 5:5，本動詞出現的惟一它處。詩人在該處形容神作戰的容貌使山抖動。

¹⁹¹⁷ 原文作「我們沒有等待的」。

64:4 從古以來人未曾聽見、未曾耳聞¹⁹¹⁹、在你以外有甚麼神為等候他的人採取行動。

64:5 你幫助¹⁹²⁰那歡喜行正¹⁹²¹，遵從你命令的人¹⁹²²。你發怒，因我們不斷違背命令。這樣，我們如何還能得救呢？

64:6 我們都像不潔淨的人，我們一切的所謂義行，在你面前只像月經的布塊¹⁹²³。我們都像葉子枯乾，我們的罪孽好像風把我們吹去。

64:7 無人求告¹⁹²⁴你的名，無人嘗試¹⁹²⁵抓住你。因為你丟棄了我們¹⁹²⁶，將我們交在自己的罪孽裏¹⁹²⁷。

64:8 耶和華啊，你卻仍是我們的父！我們是泥，你是窯匠；我們都是你辛勞的成果¹⁹²⁸。

64:9 耶和華啊，求你不要太怒，也不要不斷追究我們的罪孽¹⁹²⁹！求你垂顧你的百姓，我們每一個¹⁹³⁰。

64:10 你揀選的城¹⁹³¹變為曠野，錫安變為沙漠，耶路撒冷成為荒場。

64:11 我們聖潔，可誇，為樂的殿¹⁹³²，就是我們列祖讚美你的所在，已經被火焚燒；我們寶貴的產業已經毀滅了¹⁹³³。

64:12 耶和華啊，這情況下¹⁹³⁴，你還忍得住嗎？你仍靜默，使我們受辱嗎？

耶和華必分辨義人與罪人

65:1 「以前沒有尋求我的，現在可以見我¹⁹³⁵；不尋找我的，我向他們顯現¹⁹³⁶。不稱為我名下¹⁹³⁷的國家，我對他們說：『我在這裏！我在這裏！』」

¹⁹¹⁸ 見 1 節注解。

¹⁹¹⁹ 或作「沒有聽到或明白」。

¹⁹²⁰ 原文作「以恩慈與...相合」。

¹⁹²¹ 原文作「那喜樂又行公義的人」。

¹⁹²² 原文作「記得你道路的人」。

¹⁹²³ 原文作「我們一切的義行都像月經的衣服」；KJV, NIV 作「破髒的布」；ASV 作「污染的衣裳」。

¹⁹²⁴ 或作「呼喊」；NASB, NIV, NRSV 作「呼叫」。

¹⁹²⁵ 或作「激動自己」。

¹⁹²⁶ 原文作「你從我們將臉藏起」。

¹⁹²⁷ 本處指神放棄了他們，任由他們落在罪中，不再尋求與他們和好。

¹⁹²⁸ 原文作「你手的工作」。

¹⁹²⁹ 原文作「不要不斷記念罪」。

¹⁹³⁰ 原文作「看，定睛在你的百姓，所有的我們」。另一譯法是「好好的看一看，我們都是你的百姓」。

¹⁹³¹ 原文作「你的聖城」（KJV, NASB, NRSV, NLT, NIV）。

¹⁹³² 原文作「我們驕傲的來源」。

¹⁹³³ 或作「我們認為有價值的都荒廢了」。

¹⁹³⁴ 原文作「因為這些」；KJV, ASV 作「為這些事」。

65:2 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的百姓，那些隨自己的意念行不道德之事的人¹⁹³⁸。

65:3 這百姓不斷公然得罪我¹⁹³⁹：在園中¹⁹⁴⁰獻祭，在磚上¹⁹⁴¹燒香。

65:4 他們在墳墓間坐着¹⁹⁴²，整夜守望¹⁹⁴³。他們吃豬肉，他們器皿中有可憎之物做的湯。

65:5 他們說：『你站開吧！不要挨近我，因為我比你聖潔！』這些人是我鼻中的煙，是整天燒着的火。

65:6 看哪，我已定命¹⁹⁴⁴：我必不靜默，必施行報應；我必照他們該當的十足報應¹⁹⁴⁵，

65:7 為了你們的罪孽和你們列祖的罪孽¹⁹⁴⁶。」這是耶和華說的。「因為他們在山上燒香、在岡上得罪我¹⁹⁴⁷，我必十足的懲罰他們¹⁹⁴⁸。」

65:8 耶和華如此說：「當葡萄¹⁹⁴⁹中尋得汁漿，人就說：『不要毀壞，因為汁在其中¹⁹⁵⁰。』我因我僕人的緣故也必照樣而行——不毀滅每一個人¹⁹⁵¹。」

65:9 我必從雅各中領出後裔，從猶大中領出承受我眾山的。我的選民必承受地業¹⁹⁵²；我的僕人要在那裏居住。

65:10 沙崙¹⁹⁵³必成為羊羣的草場；亞割谷¹⁹⁵⁴必成為牛羣飼食之處¹⁹⁵⁵；都為尋求我的民所得。

¹⁹³⁵ 原文作「以前不問的，我讓他們尋見我」。

¹⁹³⁶ 原文作「以前不尋找我的，我讓他們找到」。

¹⁹³⁷ 原文作「呼求」。

¹⁹³⁸ 原文作「隨己意行在不好的道路上的」。

¹⁹³⁹ 原文作「這百姓當我面不斷惹我發怒」。

¹⁹⁴⁰ 或作「聖果園」；KJV, NASB, NIV, NRSV, NLT「花園」。

¹⁹⁴¹ 或作「磚壇」，「磚瓦」。

¹⁹⁴² 或許指祭祀亡靈的風俗。

¹⁹⁴³ 原文作「在守望處，他們過夜」。原文 n^etsurim 有作「聖處」或「山洞」；有的修訂為 uven tsurim「石壁之間」。

¹⁹⁴⁴ 原文作「在我面前已經寫下」。

¹⁹⁴⁵ 原文作「我必還到他們的膝上」。

¹⁹⁴⁶ 原文作「你諸父的罪孽」。

¹⁹⁴⁷ 或作「譏諷」；KJV 作「褻瀆」；NAB 作「羞辱」；NASB 作「譏笑」；NIV 作「污辱」；NRSV 作「誹謗」。

¹⁹⁴⁸ 原文作「我必量出他們的工價從坐在膝上開始」；即「他們所賺的全部給他們」。

¹⁹⁴⁹ 原文是長句用「正如...，所以我必...」的格式。

¹⁹⁵⁰ 原文作「因為裏面有福」。

¹⁹⁵¹ 原文作「以不毀滅每一個人（的樣式）而行」。

¹⁹⁵² 包括上述諸山。

65:11 但你們這些離棄耶和華、忘記在我的聖山敬拜我的¹⁹⁵⁶，那些為稱為『幸運』之神¹⁹⁵⁷預備筵席，給稱為『命運』之神¹⁹⁵⁸斟酒的——

65:12 我預定你們死在刀下¹⁹⁵⁹，在斷頭台¹⁹⁶⁰前跪下，因為我呼喚，你們沒有答應；我說話，你們沒有聽從。你們在我眼前行邪惡¹⁹⁶¹，揀選我所不喜悅的。」

65:13 所以，全能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僕人必得吃，你們卻飢餓！我的僕人必得喝，你們卻乾渴！我的僕人必歡喜，你們卻蒙羞！」

65:14 我的僕人因心中充滿高興¹⁹⁶²而歡呼！你們卻因心中充滿憂愁而哀哭¹⁹⁶³，又因靈被壓碎哀號¹⁹⁶⁴。

65:15 你們的名字必留在我選民咒詛的程式上¹⁹⁶⁵。全能主耶和華必殺你們，卻另起別名稱呼他的僕人。

65:16 誰在地上¹⁹⁶⁶賜福的，必憑信實的神的名賜福¹⁹⁶⁷；在地上起誓的，必指信實的神的名起誓¹⁹⁶⁸。因為從前的問題已經忘記，我必不再想起它們¹⁹⁶⁹。

65:17 看哪，我快要造新天新地¹⁹⁷⁰！從前的不再被記念；也無人再追想¹⁹⁷¹。

¹⁹⁵³ 沙崙 Sharon 是西部的平原，約帕 Joppa 以北，迦密之南（Carmel），地中海沿岸的地區。

¹⁹⁵⁴ 亞割谷 Valley of Achor（亞割是希伯來話的「麻煩」）是處死亞干 Achan 之地；位於東面近耶利哥。

¹⁹⁵⁵ 原文作「牲畜休息之所」；NASB, NIV 作「牲畜之地」。

¹⁹⁵⁶ 原文只作「忘記我的」。

¹⁹⁵⁷ 原文作 laggad「為了迦得」；迦得 gad 是迦南一偶像。

¹⁹⁵⁸ 原文作 lamni「為了曼尼」；曼尼 meni 是迦南一偶像。

¹⁹⁵⁹ 原文作「我指定你在刀下」。有的將 maniti「我指定」改作 miniti「我設立」。本動詞發音如「命運之神」meni；諧音指出本句的諷刺性。神子民中的罪人敬拜命運之神的，盼望得到光彩的命運。但耶和華才是那真正決定他們命運的那位，他已定命了他們的滅亡。

¹⁹⁶⁰ 或作「在屠宰台」；NIV 作「為屠宰台」；NLT 作「在劊子手面前」。

¹⁹⁶¹ 原文作「你們行那我眼中看為惡的」。

¹⁹⁶² 原文作「從心中的歡樂高興」。

¹⁹⁶³ 原文作「從心中的痛苦哀哭」。

¹⁹⁶⁴ 原文作「從靈的破碎哀號」。

¹⁹⁶⁵ 原文作「你們必留名作我揀選者的起誓」。這種起誓（咒詛）的程式的例子可見於耶 29:22。

¹⁹⁶⁶ 或作「這地上」（NIV, NCV, NRSV）；下同。

¹⁹⁶⁷ 原文作「必藉真理的神祝福」。

¹⁹⁶⁸ 原文作「必藉真理的神起誓」。

¹⁹⁶⁹ 原文作「因先前的憂患必被忘記，他們（它們）必從我眼前隱藏」。

¹⁹⁷⁰ 本句的誇大句將耶路撒冷面臨的改造（18-19 節）比作宇宙的新創造。

65:18 但你們當因我將要造的永遠歡喜快樂！因我快要造耶路撒冷為人喜樂的源頭¹⁹⁷²，造其中的居民為人歡悅的源頭¹⁹⁷³。

65:19 我必因耶路撒冷歡喜，必因我的百姓快樂。其中必不再聽見哭泣的聲音和哀號的聲音。

65:20 其中必沒有數日夭亡的嬰孩，也沒有壽數不滿的老者。是的，無人不滿百歲而死¹⁹⁷⁴，不滿百歲死的算被咒詛¹⁹⁷⁵。

65:21 他們要建造房屋，自己居住；栽種葡萄園，吃其中的果子。

65:22 他們不再建造，為別人所住；他們不再栽種，為別人所吃。因為我民必活著像樹木的年日¹⁹⁷⁶，我選民必盡享自己生產的¹⁹⁷⁷。

65:23 他們必不徒然勞碌，所生的兒女，也不遭災害¹⁹⁷⁸。因為耶和華必賜福他們的兒女和他們的後裔。

65:24 他們尚未求告¹⁹⁷⁹，我就應允；正說話的時候，我就垂聽。

65:25 豺狼必與羊羔同食¹⁹⁸⁰，獅子必吃草與牛一樣¹⁹⁸¹，塵土必作蛇的食物¹⁹⁸²。在我皇山¹⁹⁸³的遍處，這一切都不再傷人、不再害物。」這是耶和華說的。

66:1 耶和華如此說：「天是我的座位，地是我的腳凳。你們要在哪裏為我造殿宇？哪裏是我安息的地方呢？」

¹⁹⁷¹ 原文作「他們必不上腦（上到思念中）」。

¹⁹⁷² 原文作「耶路撒冷，歡樂」。下節指出：耶和華創造耶路撒冷為自己歡樂的源頭。

¹⁹⁷³ 原文作「她的百姓，快樂」。見上句註解。

¹⁹⁷⁴ 本句似指不滿百歲而死的算作孩童，因為平均歲數遠不止此。「孩童」的類別要從新紀元的延長壽命下重新定義。

¹⁹⁷⁵ 原文作「不中」。Khata 是「不中目標」之意。另一譯法是：滿百歲的罪人必被咒詛。

¹⁹⁷⁶ 原文作「我子民的年日必如樹的年日」。

¹⁹⁷⁷ 原文作「他們手的工作」（KJV, NASB, NIV, NRSV）；NLT 作「他們辛勞而得的」。

¹⁹⁷⁸ 原文作「他們必不將生下的給驚惶」。

¹⁹⁷⁹ 參 2:2 註解。

¹⁹⁸⁰ 參 11:6 類似之句。

¹⁹⁸¹ 同樣字眼現於 11:7。

¹⁹⁸² 有的認為本處引用創 3:14（你必...喫土）。論點是甚至在新紀元時代，蛇（通常象徵撒但 Satan）仍在神的咒詛下。但是這引喻似乎不可能。即或甚至本處有創 3:14 的迴蕩，主要的引用是 11:8 描寫蛇不再是危險的動物。他們不再攻擊其他的活物，卻滿足於在地上爬行。創 3:14 的「你必喫土」意示「你必爬行」。本處的「塵土必作蛇的食物」同樣是「必在地上爬行」之意。

¹⁹⁸³ 原文作「我聖山的一切所在」。這些字眼出現在 11:9。參其註解。如在 11:1-9，先知期盼著弱肉強食不再存在的時候。參 11:8 註解。

66:2 耶和華說：「我手造了它們¹⁹⁸⁴，所以就都有了¹⁹⁸⁵。但我所眷顧的¹⁹⁸⁶，就是謙卑痛悔、尊重我話的人¹⁹⁸⁷。

66:3 那些宰牛又殺人¹⁹⁸⁸，獻羊羔又打折狗項¹⁹⁸⁹，獻供物內含豬血¹⁹⁹⁰，燒香又稱頌偶像的人¹⁹⁹¹。這等人決心如此行¹⁹⁹²，他們享受這些可憎惡的風俗¹⁹⁹³。

66:4 因此我也必揀選嚴厲的刑罰¹⁹⁹⁴，使他們所懼怕的臨到他們，因為我呼喚，無人答應，我說話，他們不聽從。他們在我面前行邪惡¹⁹⁹⁵，揀選我所不喜悅的。」

66:5 你們尊重耶和華言語的人¹⁹⁹⁶，當聽他的話！「你們的國人¹⁹⁹⁷，就是恨惡你們¹⁹⁹⁸、假奉我名趕出你們的說：『願耶和華得榮耀，我們就必得見你們的喜樂』¹⁹⁹⁹。但蒙羞的必定是他們。

¹⁹⁸⁴ 原文作「這一切」，指上節的諸天和地。

¹⁹⁸⁵ 原文的「（這一切）就都有」。原文 vayyhyu 「他們就有了」，有的修訂為 v^eli hayn 「他們就屬我」。

¹⁹⁸⁶ 原文作「對這個我看」（KJV, NASB 類同）。

¹⁹⁸⁷ 原文作「對謙卑的，靈裏低下的和聽見我話戰抖的人」。

¹⁹⁸⁸ 原文作「宰牛的人，打倒（殺）人的人」。有的明白本句（與下數句）內比較。在神的眼中，一個獻祭的人好像一個謀殺者，或是一個玷污聖禮敬拜神又拜偶像的人。本譯本假設本處不是寓意而是真正描寫罪人的偽裝的行為（注意最後兩句描寫他們的可憎的風俗）。他們一面有敬虔的舉動和獻祭，同時他們殺人放火，玷污聖禮，拜其他的神。

¹⁹⁸⁹ 同上註解。「打折狗項」的重要性並不清楚，雖然與上句參照，這是有負面的意義。根據出 13:13 和 34:20，人要贖回頭生的驢就要以羊代贖，若不代贖就要打折驢的頸項。根據申 21:1-9 要打折牛項作流血之罪的潔淨。不過這些經文與本處有何相連並不明朗。

¹⁹⁹⁰ 參本節首句註解。

¹⁹⁹¹ 原文作「那獻祭，豬血，的人」。有的認為本處有比較作用；參 3 上註解。

¹⁹⁹² 原文作「那燒香作記念祭，那讚頌其他假的」。有的認為本處有比較作用，但參 3 上註解。原文 aven 「假的」本處是假神之意。參 HALOT 22 s.v. 及 BDB 20 s.v.2。

¹⁹⁹³ 原文作「他們揀選了自己的道路」。

¹⁹⁹⁴ 原文作「他們全人（或靈魂）在他們可厭的事上喜悅」。

¹⁹⁹⁵ 本字實意不詳；只見於本處及 3:4（參註解）。本字可能出自字根 alal，有「嚴厲對待」之意。

¹⁹⁹⁶ 原文作「我眼中為惡的」。

¹⁹⁹⁷ 原文作「懼怕他說話的人」。

¹⁹⁹⁸ 原文作「兄弟」（NASB, NIV）；NRSV 作「你的自己人」；NLT 作「你的近親」。

¹⁹⁹⁹ 或作「我們可以見證你的歡樂」。本句實意不清。

66:6 有戰爭的聲音出自城中；這聲音出自於殿！那是耶和華向仇敵施行報應的聲音。

66:7 錫安未曾劬勞就生產！未有產痛就生出男孩！

66:8 國²⁰⁰⁰豈能一日而生？邦豈能一時而產？然而錫安一劬勞，便生下兒女！這樣的事誰曾聽見、誰曾看見呢？」

66:9 耶和華問：「我既使嬰孩臨產，豈不為他接生呢？」你的神說：「我既使嬰孩臨產，豈會將他留住呢？」

66:10 你們愛耶路撒冷的，都要與她一同歡喜快樂！你們為她悲哀的，都要與她一同分享極大的歡樂；

66:11 因為²⁰⁰¹你們必在她滿足的懷中得營養²⁰⁰²，從她滿了奶的胸脯得歡樂²⁰⁰³。

66:12 因為耶和華如此說：「我快要使豐裕²⁰⁰⁴延及她，好像江河，使列國的豐滿流向她，如同漲溢的河。你們要從她胸懷²⁰⁰⁵得乳養，抱在她的身邊；你必在她膝上遊戲。

66:13 母親怎樣安慰兒子，我就照樣安慰你們，你們也必因耶路撒冷得安慰。」

66:14 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也必得復興²⁰⁰⁶。耶和華必向他的僕人顯出大能，向他的敵人顯出怒氣²⁰⁰⁷。

66:15 「看哪，耶和華必在火中降臨。他的戰車來如旋風²⁰⁰⁸，顯明他的烈怒，他的吶喊和他的火箭²⁰⁰⁹。

66:16 因為耶和華在全人類²⁰¹⁰，必以火與刀施行審判；被耶和華所殺的必多。

66:17 那些分別為聖、潔淨自己，而跟從他們的首領進入聖園敬拜²⁰¹¹；那些吃豬肉，和其他可憎之物，如老鼠的——他們必一同滅絕²⁰¹²。」這是耶和華說的。

66:18 「我恨惡他們的行為和他們的意念！時候將到²⁰¹³，我必將萬民萬族²⁰¹⁴聚來，看見我的榮美。

²⁰⁰⁰ 原文作「地」，但'erets 在本處指有組織的國家（見下句）。

²⁰⁰¹ 或作「使」ASV, NRSV。

²⁰⁰² 原文作「你們必吮而滿足，從她慰籍的胸懷」。

²⁰⁰³ 原文作「你們必從她沉重的胸脯喝而提神」。錫安的居民必從她的富裕得益享受。見 12 節。

²⁰⁰⁴ 或作「平安」。

²⁰⁰⁵ 原文無「她胸懷字樣」，加入以求清晰（見 11 節）。

²⁰⁰⁶ 原文作「你們的骨頭必像青草生發」。

²⁰⁰⁷ 原文作「耶和華的手必使他的僕人知道，怒氣向他的敵人」。

²⁰⁰⁸ 戰車急馳揚土如同旋風。

²⁰⁰⁹ 原文作「使他怒氣的狂瀾回轉，他的吶喊（或斥責）伴以火焰」。

²⁰¹⁰ 原文作「血肉之軀」（KJV, NASB, NRSV）；NIV 作「所有的人」；TEV 作「世上所有的人」。

²⁰¹¹ 原文作「那些分別為聖，潔淨自己，跟著中間一人進入果園（花園）的」。本句確意不詳，但明顯地指偶像敬拜。

²⁰¹² 原文作「他們必一同到盡頭」。

²⁰¹³ 或作「我快要（正在）降臨」。

66:19 我要顯神蹟在他們中間²⁰¹⁵，餘下的一些我要差到列國去——就是到他施、普勒²⁰¹⁶、路德²⁰¹⁷（以弓箭手著名的²⁰¹⁸）、土巴、雅完²⁰¹⁹，並素來沒有聽見我名聲、沒有看見我榮美遼遠的海岸²⁰²⁰。他們必將我的榮美傳揚在列國中。

66:20 他們必將你們的國民²⁰²¹從列國中帶來，使他們或騎馬、或坐戰車、坐車、騎騾子、騎獨峰駝²⁰²²，到我的聖山耶路撒冷，作為供物獻給耶和華，好像以色列人用潔淨的器皿盛供物奉到耶和華的殿中。」這是耶和華說的。

66:21 耶和華說：「我也必從他們中間取人為祭司，為利未人。」

66:22 耶和華說：「我將要造的新天新地，怎樣在我面前長存，你們的後裔和你們的名字也必照樣長存！」

66:23 按月²⁰²³，逢安息日，凡有血氣的²⁰²⁴必來在我面前下拜²⁰²⁵。」這是耶和華說的。

66:24 「他們必出去觀看那些違背我人的屍首，因為咬他們的蟲是不死的²⁰²⁶，燒他們的火是不滅的²⁰²⁷。凡有血氣的都必嫌惡這景況²⁰²⁸。」

²⁰¹⁴ 原文作「萬舌」；KJV, NASB, NIV, NRSV 作「各舌」。

²⁰¹⁵ 原文作「我要在他們中間立記號」。本句確意不詳。它處的「立記號」指「行大事蹟」（詩 78:43；耶 32:20），「作（某人的）」實學教材（結 14:8）和「豎立旗號」（詩 74:4）。

²⁰¹⁶ 「普勒」Pul；有的認為是「弗」Put（即利比亞 Libya）。

²⁰¹⁷ 即呂底亞 Lydia（住於小亞西亞）。

²⁰¹⁸ 原文作「開弓的人」（KJV, ASV 類同）。

²⁰¹⁹ 「雅完」Javan，一般認為是今日的希臘 Greece（NIV, NCV, NLT）。

²⁰²⁰ 或作「海島」（NIV）。

²⁰²¹ 原文作「兄弟」（NIV）；NCV 作「國人以色列」。

²⁰²² 本字實意不詳；有的指為戰車。見 HALOT 498 s.v.。

²⁰²³ 原文作「新月」。

²⁰²⁴ 或作「全人類」（NAB, NASB, NIV）；NLT 作「所有的人」。

²⁰²⁵ 或作「敬拜」。

²⁰²⁶ 原文作「因為他們的蟲是不死的」。

²⁰²⁷ 原文作「他們的火是不滅的」。

²⁰²⁸ 原文作「他們必成為所有血肉的嫌惡」。本節描寫大型的集體埋葬，無止盡的蛆蟲附著的屍首被火化。

耶利米書

前言

1:1 以下是記錄希勒家的子耶利米說預言¹。他是便雅憫族住在亞拿突區的祭司之一。
1:2 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十三年，主²開始與耶利米說話。1:3 從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在位的時候，直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的末年，就是十一年五月間³耶路撒冷人被擄的時候，主繼續與他說話。

耶利米的蒙召和被立

1:4 主對我說：

1:5 「我未將你造在母親腹中⁴，已揀選你⁵；你未出母胎，我已分別你為聖；我已派你作列國的先知。」

1:6 我就說，「噢，主 神⁶啊！我實在⁷不知怎樣說才好，因為我太年幼了⁸。」1:7 耶和華對我說，「你不要說『我太年幼』，我差遣你到誰那裏去，你就去，我吩咐你說甚麼話，你就說。1:8 你不要懼怕那些我差遣你去見的人，因為我與你同在保護你。」這是主耶

¹ 「耶利米的預言記在下面」或可譯作「耶利米的預言和所行的記在下面」。原文作「耶利米的話（或作為）」，可指書中記載耶利米的信息或他的信息加上傳記（和自傳）。由於本句是全書的題目，且又在書末（51:64）重現，很可能所指的是後者。

² 根據出埃及記 3:13-14，34:5-6，神自稱為「自有永有」，原文為「我是」ehyeh。但祂卻吩咐摩西告訴以色列人，他是「耶和華」（YHWH “Yahweh”）所差遣來的。所以神的名字就是耶和華。但英文譯本遵從猶太習俗用“Lor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

³ 根據近代的計算，應是相當於主前 586 年八月。

⁴ 原文作「腹中」。譯作「母腹中」以求明晰。

⁵ 原文作「我已認識你」。但「我已揀選你」與下句的「我已分別你為聖」是一對平行句，表明耶利米是神預立的先知。這個動詞的含意（「認識」的意思是「揀選」），也可見於創 18:19，摩 3:2。

⁶ 原文作「主耶和華」。英文譯本遵從猶太習俗用“Go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與註 2 用“Lord”來代替以色列神的專有名詞（耶和華）相類似。

⁷ 此助語詞是用來表達原文中帶有加強語氣的作用。

⁸ 原文作「我是個男孩／少年人。」也可以解作一個嬰孩（出 2:6），一個小孩子（撒下 2:11），一個少年人（創 21:12），或是一個青年人（撒下 18:5）。耶利米被神呼召作先知時的年齡不詳，所以用譯作「年幼」。

和華說的。1:9 於是主伸手摸我的口，對我說：「我定然將我的話傳給你⁹。1:10 必須清楚知道我就此賜你權柄向列邦列國宣告，他們將被拔起拆卸、毀壞傾覆，又要再被建立並牢固地栽植¹⁰。」

異像確認使命和召

1:11 後來主問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根杏樹枝。」
1:12 主對我說，「你看得不錯，這是表明我留意¹¹我的警告必使得實施¹²。」

1:13 主再次與我說話並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鍋燒開的水，從北門向我們傾來。」1:14 主對我說，「必有災禍從北方發出，臨到這地的一切居民。1:15 因為我將要召北方列國的眾族來，」主說，「他們必定來而且他們的王要設立寶座在耶路撒冷的城門口。他們要攻擊包圍一切城牆。又要攻擊猶大的一切市鎮。1:16 這是我對耶路撒冷及猶大地之民惡行的判刑。因為他們離棄我，向別神獻祭，跪拜自己手所造的¹³。」

1:17 「至於你，耶利米¹⁴，當預備好¹⁵，將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告訴他們。不要因他們驚惶，不則我使你在他們面前有足夠的理由驚惶。1:18 我，耶和華，今日使你強如堅城、鐵柱、及銅牆。如此你可以在本地的民，包括猶大的君王、首領、祭司，並地上的眾民反對下站立得穩。1:19 他們要攻擊你，卻不能勝你，因為我與你同在，要拯救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回想以色列昔日的忠心

2:1 耶和華與我說話。他說，2:2 「你去向耶路撒冷人宣告：『主如此說：「我記得你幼年如何專一地愛我。我記得你愛我好像新娘子，你怎樣在曠野，在未曾耕種之地跟隨我

⁹原文作「我已將我的話放在你口中。」這是典型的預言性的完成式 Prophetic Perfect，未來之事看作已經完成。「定然」圈點出應許的必然性。本段與申 18:18 相若（指一個如摩西的先知，說出神的話）。

¹⁰「拔出拆毀，毀壞傾覆，建立栽植」。這三對動詞代表了耶利米預言的兩方面，審判的預言，復立的預言；見耶 18:7-10 及 31:27-28。

¹¹原文作「杏樹」*shaqed*（一/二月間開花報春），「留心」*shoqed*（留心預備採取行動）；兩字是諧音字，示意必然性及迫切性。

¹²這句話說明耶和華在曠野先知與以色列民所立之約，其中的咒詛必要成就（利 26 和申 28）。

¹³是指偶像。

¹⁴代名詞「你」之後再加上專有名詞「耶利米」，與下一節的「我」再加上「耶和華」是互相對應，目的是加重語氣指出耶利米的職責及耶和華的應許。

¹⁵原文作「束腰」指預備行動；見王下 4:29, 9:1。情緒準備之用可見於本處及伯 38:3, 40:7 及彼前 1:13。

¹⁶，我都記得。2:3 以色列歸主為聖，他們好像土產初熟的果子¹⁷。凡吞吃它的都被懲罰，災禍已臨到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主提醒他們回想先祖的不忠

2:4 雅各家、以色列家的各族啊，
你們當聽主的話。

2:5 主如此說：

「你們的列祖¹⁸見我有甚麼錯失，
竟遠離我，
他們效忠¹⁹無用的偶像，因此對我成為無用。

2:6 他們也不問：

『那領我們從埃及地出來，
引導我們經過曠野深谷、
和乾旱死蔭²⁰、
無人行走、無人居住之地的主在哪裏呢？²¹』

2:7 我領你們²²進入肥美之地，使你們得享²³其中的果子和美物；
但你們進入我地的時候，就玷污²⁴了，

¹⁶ 這是一個新娘子愛丈夫的比喻。愛代表早期以色列人(新娘)與神(新郎)立約時的忠信。雖然那時以色列人的忠信並非是絕對的；但與進入應許之地後去拜別神比較之下，在曠野的抱怨和不滿，便不算得是什麼一回事了。

¹⁷ 原文作「祂的初熟果子」比喻以色列和神之間的特殊關係。初熟的果子是屬於神的，除祭司外其他人不可吃。意指以色列是屬於神的，其他的民族絕對不可以「吃」。

¹⁸ 原文作「父親」。

¹⁹ 原文作「跟從」。本成語在申命記和立約的文義下常見，指對神自己並對他的約或誠命的忠誠(王上 14:8，代下 34:31)，並以「道路」為喻(申 11:28; 28:14)。「跟從」其他的神就是離棄這道路和忠誠(即是「離棄」或「忘記」神，士 2:12，何 2:13)而去「隨從」異邦的宗教和風俗(王下 17:15)。「隨從」神或「隨從」別神的典型例子見於列王紀上 18:18, 21，當時以利亞諷刺百姓「猶豫不決」耶和華或巴力是真神。本成語連用於「服事或敬拜」某某神或某某神或事物(見耶 8:2; 11:10; 13:10; 16:11; 25:6; 35:15)。

²⁰ 原文是深沈的黑暗，只用於帶詩歌文獻，並帶有危險和絕望的意思。例如詩 107:10, 14 指在監牢裏的黑暗、伯 28:3 指礦洞的黑暗，詩 23:4 指幽谷中的黑暗。在這裏是指西乃山谷中的黑暗。

²¹ 這節是指以色列人在遇到患難時便哀求神的救助，求神介入拯救他們，例如賽 63:11，19；詩 44；王下 2:14。

²² 神將當代的以色列人比作他們的先祖。

²³ 原文作「吃」。

²⁴ 成為禮儀上的不潔淨(利 18:19-30，民 35:34，申 21:23)。

使我的地²⁵成為可憎的。
2:8 你們的祭司沒有問：『耶和華在哪裏呢？』
傳講律法的²⁶並不認識我，
官長違背我，
先知藉巴力說預言，
他們都敬拜不能助人的偶像。」

主遣責當代以色列人屬靈的不貞

2:9 「我因此必起訴你們，」主如此說。
「我也必起訴你們的子孫²⁷。」
2:10 因此²⁸向西過到塞浦路斯海岸²⁹去察看，
打發人往東面的基達³⁰去留心查考，
看會有這樣的事沒有：
2:11 曾有一國換了他的神嗎？（其實這些都不是真神。）
但我的百姓將我，他們榮耀的神，
換了那毫無幫³¹的神。
2:12 諸天哪³²！要因此驚訝，
極其恐慌驚惶，」
這是主說的。
2:13 「因為我的百姓做了雙重的惡事：
就是離棄我，
這活水的泉源³³，

²⁵ 原文作「我的產業」或「我給你的地（產業）」。神產業包括民和地（耶 12:7, 8, 9; 16:18; 50:11）地是屬神的，只是交託以色列人為產業，見利 25:23。

²⁶ 原文作「那些管律法的人」。可能是指祭司和利未人。他們是負責教導律法的（耶 18:18，申 33:10），在耶 8:8，這也有可能指抄寫律法的文士。

²⁷ 這經文反映出希伯來的家庭的與共觀念：父母的所作所為必影響到子孫和後代。參考申 5:10 十誡中的使用、又在申 11:6 中大坍和以利押的家眷被處死；書 7:24-25 亞干的子女被處死。

²⁸ 「因此」提出控告以色列的案件。亦可作「這是我指控你們的案件方。」

²⁹ 原文作「基提」Kittim，本是指基提島，但後來卻用來喻指西面的所有地方，包括馬其頓和羅馬（但 11:30）。並與下面在阿拉伯沙漠以東的基達互相呼應，意思是包括兩個極端之地，亦即所有的地方。

³⁰ 「基達」Kedar 是敘利亞-阿拉伯沙漠地帶的遊牧民族 Bedouin。見創 25:18；耶 49:38。

³¹ 原文作「不能得益的。」用單數動詞。可能是指巴力。

³² 在早期文獻中，諸天（和地）都被傳召為以色列委身立約的見證（申 30:12），同時也被傳召為以色列的忠貞或不貞的見證（賽 1:2；彌 6:1）。

爲自己鑿出池子，
是破裂不能存水的池子。」

依靠盟邦不依靠 神

2:14 「以色列以是奴隸嗎？

是生來的奴隸嗎？³⁴

如果不是，爲何被牽走呢？

2:15 敵人如得勝的獅子³⁵向他咆哮，

在勝利中大聲吼叫，

他們使地荒涼，

他的城邑也都被焚燒被棄³⁶。

2:16 甚至挪弗和答比匿的兵士也打破你以色列人的頭顱³⁷。

2:17 以色列呀，這事臨到你身上，是你自招的³⁸，

因爲主你的 神引你行正路的時候，你卻離棄他。

2:18 現今你下埃及求助於埃及人於你何益呢³⁹？

往亞述求助於亞述人又有何益呢？

2:19 你自己的惡必帶來刑罰，

你背道行爲必引致管教，

由此可知可見，你離棄主你的 神，

不存敬畏我的心，

乃爲何等的有害。」

這是掌管萬有的主 神⁴⁰說的。

³³ 希伯來文「活水」通常是指「新鮮流動的水」，例如創 26:19；利 14:5。但「活水」也可指「賜生命的水」。成語「生命的源頭」就是指那生命與活力的來源，例如詩 36:9；箴 13:14；14:27。如果與下句的「池子」（用來積聚雨水）作對比，則「活水」就是指「新鮮流動的水」。但事實上這只是個比喻，以神是生命，健康，和活力的源頭，與那些毫無用處的偶像作一個強烈的對比。

³⁴ 這兩問題只是文筆的雕琢，預期必是否定的答案。神在此把以色列從前的高貴身份（在 2:2-3 祂已及她是屬神自己的新娘），與現在是埃及和亞述奴役的身份作對比。

³⁵ 獅子是比喻亞述人（後來是巴比倫人，見耶 50:17）。獅子在獵物上吼叫，暗示獵物已被吞噬。

³⁶ 原文作「無人居住」。

³⁷ 原文的意思是「剃頭」（作為侮辱的標記）。注意第三身代名詞的「他」，突然變為變為第二身的「你」，希伯來文體是常見的。

³⁸ 「以色列哪，這事臨到你身上，是你自招的」。原文作「這事臨到你身上，不是你自招的嗎？」這反問語句（*rhetorical question*）預期的答案是肯定的。

³⁹ 原文作「喝西曷 Shihur 河的水」。「西曷」是尼羅河的支流，就是指不信神而與埃及結盟。本句是 2:13 的延伸。

猶大頑梗地拜偶像惹 神的動怒

2:20 「其實⁴¹，在古時你已拋棄我的主權，
拒統受我管制⁴²，
你說：『我必不事奉你。』
你反而在各高岡上，
各青翠樹下獻身給別的神，
猶如妓女向情人展身行淫。
2:21 我在這地栽你像上等的葡萄樹，
來自上好的種子。
你為何變為好像野葡萄樹枝子結出滿有惡臭的壞葡萄？
2:22 你雖用強力的鹼⁴³或用多多的肥皂洗濯，
你罪孽的痕跡仍然在我面前顯出。」
這是主神說的。
2:23 「你怎能說『我沒有成為不潔，
沒有效忠稱為巴力的眾神』？
只要看一看在欣嫩子谷⁴⁴中的路，
想一想在那裏所作的事。
你是是快行的雌駱駝，狂奔亂走⁴⁵，
2:24 你是生長在曠野的雌野驢，
慾心發動就嗅吸雄驢的氣味，
起性的時候誰能留得住牠？
雄的不需要費力找牠，
在牠求偶的時候一找就見。⁴⁶
2:25 以色列呀，你不要追求別神直到鞋子破爛，
喉嚨乾渴⁴⁷。

⁴⁰ 原文作「主耶和華，萬軍（的神）。」「掌管萬有的主」這名稱是指「萬軍之耶和華」，是「萬軍之神耶和華」的簡稱。這全名稱在耶利米書共出現五次。簡稱則出現過七十七次之多。其中有三十二次更加上「以色列之神」的稱號，以示與以色列的關係、有六次在前加上「主」的稱呼（見 46:10），兩次在前加上「王」的稱呼（見 51:17），這是要更顯明神的全權。兩次說祂是萬物的創造者（10:17;51:19），兩次說祂造這地及其中的人類及動物（27:4-5）。兩次特別指出祂也是眾天體的創造者並掌管風，雨，雷，和雹（31:35;51:14-16）。

⁴¹ 或作「因為」。跟着就是敘述他們對神不敬的證據。

⁴² 原文作「你折斷你的軛，撕斷你軛的繩索」。形容為倔強不馴的牲口，自脫束縛。

⁴³ 原文作「用鹼/石灰」

⁴⁴ 原文作「看你在谷中」。明顯是指拜巴力及焚燒兒女的欣嫩谷。

⁴⁵ 這是比喻以色列因不受神的管制而沒有明確的方向和目標。

⁴⁶ 這是比喻以色列以虛妄的慾念去拜別的神。

⁴⁷ 原文作「不要令你赤腳，你的喉枯乾」。

你倒說：『你想阻止我實是枉然！
因我愛這些外邦神⁴⁸，我要追隨他們。』
2:26 正如賊被捉拿，必蒙羞愧，
以色列家和他們的君王、首領、祭司、先知，也因所信蒙羞。
2:27 他們向木頭說『你是我的父』，
向石頭說『你是生我的』⁴⁹，
不錯，他們以背向我，不以面向我，
及至遭遇患難的時候卻說：『來救我們！』
2:28 但是，你爲自己做的神在哪裏呢？
遭遇患難的時候，叫他們起來拯救你吧！
猶大啊，可憐的是你神的數目與你城的數目相等。』
2:29 「你們爲何反駁呢？」⁵⁰
你們都反叛了我。」主如此說。
2:30 「我責打你們的兒女是徒然的，
他們不受懲治。
你們殺害自己的先知，
好像吞噬的獅子。」⁵¹
2:31 這世代的人哪！要聽主的話。
「我豈向以色列如曠野呢？
豈是作幽暗危害之地呢？
你們爲何說『我們自由自在，
再不歸向你了』？
2:32 少女豈能忘記她的妝飾呢？
新婦豈能忘記她的婚衣呢？
但我的百姓在數不盡的日子裏卻忘記了。
2:33 「唉，你變得很有本領去追求愛人⁵²！
就連妓女也可以向你學習⁵³！
2:34 甚至你的衣襟上有窮人的血，
那些沒有做任何錯事的人。
你沒有捉賊，但你做了這一切的事，⁵⁴

⁴⁸ 原文作「這是無用！這是無望！因為我喜歡陌生人」。

⁴⁹ 木頭和石頭是指人手所造的偶像；見下節。

⁵⁰ 這仍是神對以色列的控告，與 2:9 是同一個希伯來文動詞。

⁵¹ 原文作「你們的刀劍吞吃你們的先知好像吞噬的獅子。」但是刀劍的引用只是慣用語。還有很多相似的用語其意思是指殘殺致死。

⁵² 原文作「你真能修飾你的道路去求愛情。」

⁵³ 原文作「就是邪惡劣的婦人你也教導她們你的路。」

⁵⁴ 有些翻譯本包括 KJV 和 ASV 誤把這句併入第 34 節詮釋，但沒多大意義。大多數現代的翻譯本及詮釋都將這句歸入 2:35。摩西律法下殺死行盜中的賊不必受罰（參出 22:2）。

2:35 還說：『我無辜，
主的怒氣不能向我發作了。』
看哪！我必審判你，
因你說，『我沒有犯罪。』
2:36 你為何不斷地轉換盟國呢？⁵⁵
你必不能從埃及得到幫助，
就像從前得不到亞述的幫助一樣⁵⁶。
2:37 你也必兩手遮面蒙羞從埃及出來⁵⁷。
因為主必不容許你的依賴生效，
你必不能從他們得幫助。』
3:1 「人若休妻，
妻離他而去，作了別人的妻，
他就不能再收回她來⁵⁸。
若收回她來，那地豈不是大大玷污了。
你，以色列，和許多別神行邪淫。
還想要歸向我嗎？」
這是主說的。
3:2 「你向高處舉目思想。
你在每一高處都會與別的神行淫。
你等待那些神好像盜賊埋伏在曠野⁵⁹。
你對他神的邪惡妓業沾污了全地。
3:3 因此甘霖停止，
春雨不降。
雖然如此你還是像娼妓一般的頑梗⁶⁰，
不顧羞恥。
3:4 雖然如今你對我說，『你是我父！
你是我幼年的忠心夥伴，
3:5 你豈會永遠對我生氣呢？
你豈會永遠對我發怒呢？』
這是你說的，

⁵⁵ 原文作「轉換你的路。」

⁵⁶ 原文作「你必從埃及受到羞辱/失望，就像從前從亞述受到羞辱/失望一樣。」

⁵⁷ 原文作「你用手放在你的頭上。」見撒下 13:19。

⁵⁸ 原文作「他能否再回到她那裏去？」這問句只是文筆的技巧，答案是當然的否定。這裏所引用有關的律法，可參考申 24:1-4。

⁵⁹ 原文作「你為他在路旁坐下（愛人，即外邦神），好像阿拉伯人坐在曠野。」

⁶⁰ 原文作「你有妓女的前額。」

但你繼續行能作的惡。」

3:6 約西亞作猶大王的時候，主對我說：「耶利米呀，偏離的以色列所行的，你必然看了。你見到她上各高山，在各青翠樹下獻給別的神為妓女⁶¹。3:7 雖然她行這些事以後，我還以為她可能轉回歸我。她不信實的妹妹猶大也看見她所行的。3:8 她也看見我因為以色列像行淫一樣去拜別的神，給她休書休了她。雖然那不信實的妹妹猶大看見這事，卻不懼怕，也去行淫拜別的神。3:9 況且，因她輕忽了她的淫亂，和石頭木頭行淫，地就被玷污了。3:10 雖有這一切的事，她不信實的妹妹猶大還不一心歸向我；她不過是假意歸我⁶²。」這是主說的。3:11 然後主對我說：「在這情況下，偏離的以色列的罪比不信實的猶大的罪還輕一點⁶³。

主呼籲以色列和猶大悔改

3:12 「你要去向我在北方各地的民⁶⁴大聲宣告這信息。告訴他們，

『偏離的以色列啊，回來吧！』這是主說的。

『我必不怒目看你們⁶⁵，

因為我是憐憫，』這是主說的。

『我必不永遠存怒。

3:13 不過你必要承認你的罪孽⁶⁶，

是你背棄耶和華你的神。

你必須承認你屢次在各青翠樹下，歸向別的神，

沒有聽從我的命令。』這是主說的。

3:14 『偏離的人啊，回來吧，』這是主說的，『因為我是你們真正的主人⁶⁷。如果你們肯這樣做，我必將你們從一城取一人，從一族取兩人，帶到錫安。

3:15 「『我也必將合我心的領袖⁶⁸賜給你們，他們必以知識和內見帶領你們。3:16 在那些日子，你們在國中將生養眾多。那時候，』主說，『人必不再提說耶和華的櫃，裏面載着神與我們所立的約⁶⁹。他們不再追想，不再記念，不覺得失落。他們決不會再這樣做。3:17 那時，人必稱耶路撒冷為耶和華的寶座，萬國必到耶路撒冷，一同讚頌耶和華的名。

⁶¹ 原文作「她在那裏作妓女。」這是比喻以色列自暴自棄去拜別的神。

⁶² 原文作「只是假意並非真心歸向我。」

⁶³ 原文作「背道的以色列比不忠的猶大還好一點。」因為猶大有機會看到以色列離棄神而被罰，但仍犯同樣的罪，比較之下，猶大的罪更重。

⁶⁴ 原文作「去北方宣告這些話。」翻譯的設定是向被擄到北方亞述的以色列民宣告言信息。

⁶⁵ 原文作「我必不把我的面倒在你身上。」

⁶⁶ 原文作「只要承認你的罪孽。」

⁶⁷ 或作「我是你真正的丈夫。」對照巴力是以色列的非法情人和主人。(參 2:23-25)

⁶⁸ 原文作「牧人。」

⁶⁹ 原文作「約櫃。」裏面存放律法的簡本，記載他們與神立約所應盡的責任。參考出 31:18; 32:15; 34:29。

他們必不再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3:18 當那些日子，猶大家要和以色列家重合⁷⁰。從北方之地一同來到我賜給你們列祖永遠為業之地。』

3:19 「我心想⁷¹，

『我能待你如兒子真是何等的喜樂⁷²！

我能賜給你美地，就是萬國中最肥美的產業，
是何等喜樂！』

我以為你會稱呼我為，『父親』

而且永遠忠心於我。

3:20 但以色列家，你們對我的不忠，

真像不忠的妻子離開她丈夫一樣，」

這是主說的。

3:21 「我在山頭聽見人聲。

就是以色列人向他們的神哭泣懇求之聲。

他們實在走上罪惡之道，

忘記了忠於主他們的神。

3:22 你們這偏離的人啊，回來吧！

我要醫治你們偏離的病⁷³。

快說⁷⁴：『我們來了，

因你是主我們的神。

3:23 我們知道向小山或大山上的假神喧嚷敬拜是枉然的。

我們也知道，以色列得救，完全在於耶和華我們的神。

3:24 從遠始以來，我們因敬拜那可恥的神巴力，

使我們列祖所勞碌得來的羊羣牛羣，甚至我們的兒女都被吞吃了。

3:25 讓我們承認羞恥。

讓我們擔當應得的羞愧。

因為從最初到現在，

我們及列祖都常常得罪主我們的神，

沒有聽從主我們的神。』

4:1 「以色列啊，若你要回來，」主說。

「是的，若你要回來歸向我⁷⁵。就必要從我眼前除掉那些可憎的偶像，

⁷⁰ 原文作「猶大家與以色列家同行。」

⁷¹ 原文作「我，自己，說。」

⁷² 本處待妻子如同待兒子一樣的得繼承權，又將上好的產業給她。

⁷³ 原文作「我必（要）忘記你的背信。」動詞「醫治」是指靈命的治療和饒恕，可參考何 14:4。

⁷⁴ 或作「他們說。」這並非真正是以色列民的回應，因為這仍未包括 4:1-4 神的指示。比較合理的解釋是這是神自己的說話，是祂給以色列民提供的認罪悔改應講的話，並且還要加上 4:1-4 描述的心態。

⁷⁵ 或作「如果你想離開（在 3:23-25 所描述的可憎行為）」，以色列... 你必須向回轉。

不能再偏離了。

4:2 你必憑信實、忠誠、正直，
指着永生的主起誓說，『正如耶和華永活的！』
如此，列國必祈求像你一樣蒙主賜福，也必因他誇耀⁷⁶。」

4:3 是的，主對猶大和耶路撒冷人如此說：

「像農夫開懇未耕之地，
你們也要打破叛逆的意志從新開始；
像農夫除去荊棘免得浪費種子，
你們也必須除去毀壞生命的罪⁷⁷。
4:4 正如割禮的除皮是字約的表徵，
你們必須真誠地將自己獻給去，
將一切能使你們對我委身的障礙除掉⁷⁸。
否則，我的忿怒因你們的惡行發作，
如火攻向你們，
甚至無人能熄滅。
這是因為你們的惡行。」

未來審判的警告

4:5 主說，

「當在猶大傳揚，
在耶路撒冷宣告說：
『當在國中各地吹號⁷⁹！』
高聲呼叫說，
『當聚集，我們好逃入有壁壘之眾城！』

4:6 豎立大旗叫人逃向錫安。
要快快逃避！不要遲延！
因我必使大災禍從北方來到。
它必帶來大毀滅。

4:7 好像獅子從穴中上來⁸⁰，那毀壞列國的已經動身，離開本地。
它來是要使你的地荒涼，
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無人居住。

⁷⁶ 原文作「他們因祂得福及因祂誇耀。」

⁷⁷ 原文作「要開懇你們的荒地，不要撒種在荊棘中。」翻譯是把比喻的意思帶出來，使讀者清楚明白，神是要他們除開荊棘，把地準備好，然後下種，才可得前所未有的收獲。

⁷⁸ 原文作「你們當自行割禮歸耶和華，將心中的包皮除掉。」翻譯想將比喻的意思帶出。「心中的包皮」明顯是比喻，目的是要他們知道必須有潔淨的心態，不是單有外表的禮儀。

⁷⁹ 原文作「羊角」，與代的「喇叭/號角」相若。

⁸⁰ 原文作「一隻獅子離開牠的穴。」「穴」是指躲藏的地方，與詩 10:9 及耶 25:38 同。但詩 76:3 則是指耶和華的居所。

4:8 因此，你們當穿麻衣，
大聲哀號，說，

『主的烈怒沒有向我們消除！』

4:9 當這些事發生時⁸¹，」耶和華說，
「君王和眾大臣都失去勇氣。

祭司們被驚恐震撼，
先知們在驚訝中無話可說。」

(4:10 為回應這些話我便說，「哀哉！主神啊，你真是讓猶大和耶路撒冷⁸²的百姓被欺哄了。這些人曾說，『你們必得平安⁸³。』但其實刀劍已在我們的咽喉⁸⁴。」)

4:11 「那時，必有話對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⁸⁵說，
『有一陣炎熱的風從曠野的高處⁸⁶向我的民⁸⁷颳來。
這不是可作簸揚麥糠之用微風。

4:12 不，有一陣更大的風從這些地方聽我命颳來。
不錯，我現在要對他們發出判語。』

4:13 看哪！仇敵必如雲上來，
他戰車的吼叫如旋風，
他的馬匹比鷹更快。」
我便呼叫⁸⁸，「我們完了，因我們必被消滅！」

4:14 「耶路撒冷之民啊，你當潔淨心中的惡，
使你可以得救。
惡念存在你心裏要到幾時呢？

4:15 有聲音從但傳揚，
從以法蓮山報禍患。

4:16 他們說，

⁸¹ 原文作「到那日。」

⁸² 原文作「這民及耶路撒冷。」

⁸³ 原文作「耶路撒冷，說，『你們必得平安。』」這經文可翻譯為「你使百姓被那些說『你們必得平安』的人欺哄。」那些說『你們必得平安』的人當然是指先知(參耶 6:14; 8:11; 14:13; 23:16-17)。耶利米是否一時衝動而說這話(例如 15:18)；或這個語喻指神雖然沒有命假先知說這話，但祂卻容許他們這樣做。雖然神可以借假先知來達成祂的旨意(例如王上 22:19-23)，但在本書祂直接否認曾叫假先知說這類的話(例如耶 14:14-15; 23:21,32)。這經文的翻譯並沒有嘗試解答問題，可能是假定的說法。

⁸⁴ 原文作「接觸咽喉/ 魂。」通常可以翻譯為「生命。」

⁸⁵ 原文作「這百姓和耶路撒冷。」

⁸⁶ 原文作「一陣熱風從曠野的高處...」與 4:7 相對，是指巴比倫的軍隊。

⁸⁷ 原文作「我民的女兒。」「的女兒」是雙重名詞同是指我民，帶有親切的意味。

⁸⁸ 原文沒有「我便呼叫」翻譯加添是要表明這是耶利米的喊叫而非耶和華所說的話。

『你們當傳給鄰近列國說，
「敵人來了！」要向耶路撒冷宣告：
「那些圍城⁸⁹的從遠方來到，
向猶大的城邑大聲吶喊挑戰。」』
4:17 那攻城的包圍耶路撒冷，好像看守田園的⁹⁰。
因為她背叛了我。」這是主說的。
4:18 「你的生活方式和你所作的事，
招惹這事⁹¹。這是你應得的懲罰，必是十分痛苦。
這痛苦必到刺入你心。」
4:19 我說⁹²，
「我的肝腸欲斷⁹³！
我心疼痛！
啊！我心的痛楚！
我不能靜默。
因為我已經聽見號⁹⁴聲，
打仗的吶喊刺入我心。
4:20 我見⁹⁵毀壞連續不絕，
使全地荒廢。
我見我們的⁹⁶帳棚忽然毀壞，
他們的⁹⁷幔子頃刻破裂⁹⁸。
4:21 我要看見敵人的麾旗，

⁸⁹ 原文作「圍城者。」參賽 1:8 的使用。

⁹⁰ 這明喻帶有反語的意味。看守田園的人是要防止賊人進入田園偷農作物；這裏卻是指包圍的人要防止人出城。

⁹¹ 原文作「你的方法和你的作為。」

⁹² 原文沒有「我說」。這裏加插「我說」目的是要清楚分別神審判的應許和耶利米的哀嘆。

⁹³ 原文作「我的腸臟！我的腸臟！」

⁹⁴ 原文作「羊角，」是相當於現代的「喇叭/號角」。

⁹⁵ 原文沒有「我見」。翻譯加上「我見」是要指出這耶利米因在 4:5-9, 11-17a 宣告的侵襲所見的異像。

⁹⁶ 原文作「我的。」耶利米可能不是指他自己的帳棚，因為他正在講述他的民族被侵害。所以自己的帳棚代表了全民族的帳棚。代表希伯來人寫哀文的人，經常也用自己來代表全體的人。在詩篇 44:4-8 也可見第一身單數與第一身眾數互相替代的例子。

⁹⁷ 原文作「我的。」

⁹⁸ 不清楚耶利米用帳棚來比喻什麼。最大的可能性是指以色列對侵襲他們的城池毫無抵抗的能力。但「帳棚」一般是代表人的家(見王上 8:66; 12:16)，耶利米也有可能是指人民的家園被毀以致有無家可歸及毫無保護的感受。本處稍為直譯。

聽見他們的號聲要到幾時呢？」

4:22 主回答說⁹⁹，「這是因為我的百姓愚頑。

他們不認識我。

他們愚昧像無知的孩童。

他們不明白事理；

只懂得行惡，

卻不懂得行善。」

4:23 我觀看地，異像中的地是一片空虛混沌¹⁰⁰。

我向上觀看天，天沒有光。

4:24 我觀看大山看見盡都在震動。

小山也都搖來搖去。

4:25 我觀看現再沒有人，

連空中的飛鳥也都飛走了。

4:26 我觀看發覺肥田都變為荒地，

一切城邑都成為廢墟。

這一切都是主的烈怒帶來的。

4:27 這一切必要發生因為耶和華如此說，

「全地必然荒涼，不過我不毀滅淨盡。

4:28 因此，地要哀號，天要黑暗¹⁰¹。

因為我言已出，我意已定¹⁰²，

我必不回心，也不轉意¹⁰³。」

4:29 我見¹⁰⁴各城的人因馬兵和弓箭手臨近的響聲就都逃跑。

有些人進入密林。

有些人爬上磐石。

各城被撤下。

眾城都被廢棄無。

無人留在其中。

4:30 錫安啊，你這注定亡的城邑¹⁰⁵，

⁹⁹ 原文沒有這句。這是譯本加插以表明說話的人已從耶利米轉為耶和華。祂要說明耶利米預言的毀壞原因何在。

¹⁰⁰ 原文作「看呀。」翻譯加上「異像」闡明耶利米所描述巴勒斯坦將來的混亂情況誇大特地與創世前相若。

¹⁰¹ 天和地都被擬人化。因為以色列全地都被毀。所以天地因此哀號，穿上黑色衣服誌哀。

¹⁰² 原文作「已說出和定意。」這是語法上用「和」把兩個概念連接起來的例子。其中一個是另一個的勤語詞。

¹⁰³ 原文作「必不在此轉回。」

¹⁰⁴ 原文沒有「我見。」翻譯加上是要說明這仍是耶利米所見的異像。

¹⁰⁵ 原文作「你這將要滅亡的。」從下文的涵義，錫安/耶路撒冷代表統治者不斷懇求外邦的援助。

你雖穿上朱紅衣服，
佩戴黃金裝飾，
用顏料修飾眼目¹⁰⁶又有何益處呢？
你們的美麗裝扮是枉然的！
你的愛人藐視你。
他們要殺死你¹⁰⁷。
4:31 我實在¹⁰⁸聽見有聲音，
彷彿婦人產難的聲音，
好像生頭胎疼痛的聲音。
這是美麗錫安¹⁰⁹的喘聲。
她伸手求助¹¹⁰，說，
「我完了！
在殺人者的跟前，我的生命漸漸消失了。」

猶大應受審判

5:1 主說¹¹¹，
「當在耶路撒冷的街上往來¹¹²。
向各方留心觀看。
在公眾場所尋找。
看有沒有一人是行為誠實並且力求真實的¹¹³。
若有，我就赦免這城。
5:2 其中的人，雖然奉主的名起誓。
但所起的誓實在謊言¹¹⁴。」
5:3 主啊，我知你是着重忠信¹¹⁵。

¹⁰⁶ 原文作「用錫放大的的眼睛。」埃及人等用黑色的錫粉塗在眼睛周圍使看之為大。

¹⁰⁷ 原文作「他們尋索你的性命。」

¹⁰⁸ 這極可能是事實並非隨意加上。

¹⁰⁹ 原文作「女兒錫安。」

¹¹⁰ 原文作「伸出她的手。」意思是請求或懇求幫助。

¹¹¹ 這是翻譯加插以表明以下是耶和華的說話。

¹¹² 不清楚這是對誰說的。因為動詞是眾數式，所以可能不是對耶利米說。因信息的內容是說及耶和撒冷的居民，除了是修詞的可能性，大概不是對耶路撒冷的居民說的。有提議如在約伯記 1:6-8; 2:1-3，是對天庭說的；但在耶利米書 23:18,22；亞摩司書 3:7 清楚指出先知們藉異像可以站入神的會中（參考列王記上 22:19-23），因此耶利米可能藉此聽到這些說話。雖然這些都是有可能的說話對象，但卻缺乏有力的經文作支持。所以本翻譯譯作（如眾多譯者可能錯誤的觀念）本句是對耶利米說的。

¹¹³ 原文作「是個行公義和求信實的人。」

¹¹⁴ 原文作「他們的起誓是假的。」

但即使你懲罰他們，

他們卻無悔意¹¹⁶。

你甚至幾乎毀滅他們，

他們¹¹⁷仍不肯改過。

他們已變得剛硬如磐石。不肯回轉¹¹⁸。

5:4 我思想說，「當然不只是愚昧的窮人才這樣做。

他們像愚人是因為不曉得主的命令¹¹⁹。他們不知道 神對他們的要求¹²⁰。

5:5 我要去見眾領袖¹²¹對他們說話。

他們當然曉得神對他們的要求。」

那知，這些人也都棄絕他的權能，

不肯向他臣服¹²²。

5:6 因此敵人必如林中的獅子殺害他們。

必如野地的豺狼滅絕他們。

必如豹子在城外窺伺他們，

凡踏出城的必被撕碎¹²³。

因為他們極其反叛，

不忠的作為極多。

5:7 主問¹²⁴，

「耶路撒冷啊，我怎能不罰你呢¹²⁵？

你的民¹²⁶離棄我又敬拜那不是神的神。我雖供給他們一切的需要¹²⁷，他們卻像不忠的妻子¹²⁸；

¹¹⁵ 原文作「耶和華啊，你的眼是否看重誠信？」這問題是修詞上的應用，期待肯定的答案。

¹¹⁶ 或作「感到傷痛。」

¹¹⁷ 原文作「他們的臉。」

¹¹⁸ 或作「不肯悔改。」

¹¹⁹ 原文作「耶和華的作為。」

¹²⁰ 原文作「神的審判【或作法則】。」

¹²¹ 或作「有權力的人」；原文作「尊大的人。」

¹²² 原文作「他折斷你的軛，撕斷你的軛你的繩索。」比較 2:20 及其註釋。

¹²³ 各樣的野獸，是用來比喻他們的敵人。比較 4:7。

¹²⁴ 翻譯加添這句是要表明誰在說話。

¹²⁵ 原文作「我怎能饒恕你。」代名詞「你」是第二身陰性單數，指是耶路撒冷。見第一節。

¹²⁶ 原文作「你的女子。」

¹²⁷ 原文作「我完全滿足他們。」

成羣地攏集在娼妓家裏¹²⁹。
5:8 他們像飽食慾旺¹³⁰的野馬。
各自垂涎他鄰舍的妻¹³¹。
5:9 我必因這些事討罰他們，
我必報復這樣的國！
5:10 耶和華吩咐敵人：「進兵以色列和猶大的葡萄園施行毀壞。
但不可毀壞淨盡。
只可剝掉他們的枝子，
因為他們不屬主¹³²。
5:11 因為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對我不忠。」
這是主說的。
5:12 「這些百姓否定耶和華所說的。
他們說，『並非如此！
災禍必不臨到我們。
戰爭和饑荒我們都不會經歷。
5:13 先知的話是風¹³³。主並沒有藉着他們說話。
因此，讓他們所說的臨到他們身上。』」
5:14 所以，主，掌管萬有之神¹³⁴如此對我說：
「因為百姓如此說話，
我必使我的話在你口中如火，
又使這民像柴，
在你所講的火般的懲罰中燃燒起來。」
5:15 主說，「聽啊，以色列家！

¹²⁸ 原文作「他們犯奸淫。」很難分辨他們真是與其他女子行淫或是指別的神在屬靈上行淫。耶利米書 3:8,9; 9:2 是屬靈行淫的例子。但 7:9; 23:14 則是真正是奸淫的例子。因為上句提及別的神，所以譯作屬靈上的行淫。

¹²⁹ 原文作「妓館」可能是指邪教的廟宇（參考申 23:17; 王下 23:7）。

¹³⁰ 這兩個形容詞的意思不大清楚。第一個形容詞是基於原文與性器官有關的字根。第二個形詞是基於原文與餵食有關的字根。

¹³¹ 原文作「嘶叫」。

¹³² 根據上文下理，這節是比喻。因為耶利米視以色列為葡萄樹（例如 2:21）及葡萄園（12:10）。敵人要經過葡萄園，就是以色列和猶大，並且殺盡不忠於神的人。但這節也可能有字面及修詞式比喻的雙重意思；敵人不但要毀滅以色列和猶大的葡萄樹，而且要毀滅以色列和猶大，殺盡奸惡的以色列人，因為他們對神不忠，已被神棄絕。

¹³³ 原文作「成為風」。希伯來文的「風」ruah 字與「靈」字相同。因先知是受神的靈感動而說話（代下 20:14）；故先知有時候被稱為「屬靈的人」（何 9:7）。人說先知所講的全是謊話，所以是滿了風，不是滿了靈。

¹³⁴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似強調耶和華掌管敵人的軍隊，用之懲罰以色列民不聽先知的警告。

我必使一國從遠方來攻擊你。
是從古已有的國，
亦是存留已久的國。
這國的言語你不曉得，
國民的話你們聽不明白。

5:16 他們的軍隊強大。
他們的箭送你進墳墓。

5:17 他們必吃盡你們的莊稼和你們的糧食。
也要殺害你們的兒女。
他們必吃盡你們的牛羊。
他們毀盡你們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¹³⁵。
他們必用兵器毀壞你所倚靠的堅固城池。

5:18 然而即使那時，我也不將你們毀滅淨盡，」這是耶和華說的。5:19 「因此，耶利米
啊，百姓若問，『主我們的 神為甚麼向我們行這一切事呢？』你就對他們說，『這是因為
你們離棄我在自己的地上事奉外邦神。因此你們也必在不屬你們的地上事奉陌生人¹³⁶。』

5:20 「傳揚這訊息在雅各的子孫中。
使猶大全地聽聞。

5:21 告訴他們，『聽啊，
愚昧無知的百姓啊，
你們有眼卻不能看，
有耳卻不能聽：

5:22 「你們應當懼怕我！」主說。「你們在我面前應當戰兢！我以沙為海的界限，
永遠的阻隔不得越過。
海浪雖然翻騰，卻不能逾越。
它們雖然澎湃，卻不能渡過界限。」

5:23 但這百姓有頑梗叛逆的心，
他們轉向自行己路。

5:24 他們不對自己說，
「讓我們敬畏主我們的 神。
是他按時賜秋雨春雨。
是他為我們保證收割的節期。」

5:25 你們的過犯，使這些都不再來臨。
你們的罪孽剝奪了我賜的豐盛。

5:26 「是的，他們是我民中邪惡的匪類。
埋伏窺探，好像捕鳥的人，
設立死亡的圈套陷害人。

¹³⁵ 古代近東地方的軍隊在戰役中不但吃民間的農作物，而且必例行地毀盡當地的生產功能。

¹³⁶ 「陌生人」是暗指外邦人（耶 30:8; 51:31）及外邦神（耶 2:25; 3:13）。見耶 16:13 在被擄之地事奉其他的神。

5:27 好像滿了被擒雀鳥的籠子，
他們的房中也照樣充滿虛假和詭詐的穀子¹³⁷。
他們靠此得富足和權力。
5:28 他們藉此而肥胖光潤¹³⁸；
無惡不作¹³⁹。
他們不為孤兒求告以得勝訴；
也不為窮人辨屈。
5:29 我必定因這些事懲罰他們！」耶和華說。
「我必定報復這樣的國¹⁴⁰！」
5:30 「猶大國中有可驚駭、可憎惡的事發生：
5:31 先知的預言是謊話。
祭司藉自己權柄施行¹⁴¹。我的百姓也喜愛這樣做。
但審判來臨時他們必不能幫助你。

預言耶路撒冷傾覆

6:1 「便雅憫人要逃命哪！
你們要逃出耶路撒冷¹⁴²！
在提哥亞吹號！
在伯哈基琳點火為訊¹⁴³！因為有災禍從北方蠢動；
它必帶來大毀滅¹⁴⁴。
6:2 我必除滅¹⁴⁵女兒錫安，
那纖巧無助的少女。
6:3 諸王的軍隊要來攻打。
他們要在城的週圍安營；

¹³⁷ 參番 1:9 「充滿詭詐」的用法。

¹³⁸ 原文這兩個字只見於本處；其意不詳。「肥胖光潤」或作「潤滑」。

¹³⁹ 原文作「他們越過」罪惡的限度。本句明顯地引用 22 節的「海浪不渡過神的界限」。

¹⁴⁰ 這些話像副歌一般重述了 5:9，可見罪孽必遭懲罰。

¹⁴¹ 這句有不同的解譯。原文作「他們藉他們的手來統治。」「手」可以作修詞式比喻為權力。代名詞「他們的」是指祭司自己或先知。所以原文也可翻譯為「祭司是跟從先知的指引來治理，」或作「祭司與先知共同治理。」但從本書的記載，先知並沒有行使管轄祭司的權柄，也沒有祭司治理百姓的權柄。所以原文可能是指「藉他們自己的手/能力/權力。」

¹⁴² 參耶 4:6。該節的百姓要離開郊野在耶路撒冷的堅城內求安。

¹⁴³ 原文 tiqu 作「吹號」和 bitqoa 「火訊」（提哥亞）同出於原文作「點起」的字根。

¹⁴⁴ 這節經文的情緒十分激動。作者用擬人法來表達他極之關心那必然發生的毀壞。

¹⁴⁵ 這是希伯來文預言性完成式動詞，表示雖未完成但卻等如已經完成。

各按所分派的地方盡行毀壞。

6:4 他們說，『準備攻擊¹⁴⁶她！
來吧！我們可以趁午時進攻！』
但後來卻說，『噢！非常不妙！
日已將過，晚影拖長了。

6:5 所以來吧！我們在夜間上去襲擊，
毀壞她所有的城堡。』

6:6 這些都是因為掌管萬有之主曾如此說：
「欣伐耶路撒冷週圍樹木，
築壘攻打那城。
這就是那該罰的城，
其中盡是欺壓。

6:7 井怎樣不斷湧出水來，
這城也照樣湧出惡行。
有強暴和毀滅的聲音到處迴響；
都是病患與受傷的人。

6:8 所以耶路撒冷啊，接受警告，
免得我在憎嫌中轉離你¹⁴⁷，
使你荒涼，
成爲無人居住之地。」

6:9 掌管萬有之主曾如此對我說，
「那些以色列剩下的民，
必被枝上被摘的葡萄。
你要像摘葡萄的人摘了又摘，
回手在枝子上再摘一次。」

6:10 我回答說，
「誰會聽我的說話和警告呢？
他們的耳朵盡皆閉塞以致不能聽見。
是的，耶和華的話，他們以爲逆耳，
他們完全不喜歡。

6:11 主啊，我如你一樣的被忿怒充滿，
實難再忍。」
主回答說，「那就發洩¹⁴⁸吧，
在街中的孩童和聚會的少年人身上發洩，
連夫帶妻，並年老的與年長的都包括在內。

6:12 他們的房屋、田地和妻子
都必轉歸別人。

¹⁴⁶ 原文作「分別戰爭為聖」；似引用早期以色列人戰前舉行的宗教儀式。

¹⁴⁷ 各諧音字（押韻字）：1 節的「提哥亞」bitqoa，3 節的「安營」taqu 和本節的「轉離」taqu 至此結束。

¹⁴⁸ 原文作「傾倒吧。」

因我要舒張我的能力¹⁴⁹攻擊這地的居民，」
這是主說的。

6:13「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的到最重要的都一味地貪婪。
從先知到祭司都實行詭詐。

6:14他們只是表面醫治我百姓所受的損傷。
他們說，『萬事都沒有問題了！』
其實萬事都有問題¹⁵⁰！

6:15他們行羞恥的事，知道慚愧嗎？

不，他們毫不慚愧。

他們甚致不會臉紅。

因此，他們必像已死的人一樣死亡¹⁵¹。

我向他們討罪的時候，他們必致毀滅。」

這是主說的。

6:16主對祂的民如此說：

「你們是站在十字路口。

所以要分辨你的前路。

尋問古舊可靠之路¹⁵²。

尋問可通得福之路便行在其間。

這樣，你們心裏必得安息。」

他們卻說，「我們不要行在其間。」

6:17主說，

「我設立先知作守望的人來警告你們說：

『要留心聽號聲的警告。』」

他們卻說，「我們不聽。」

6:18因此主說，

「列國啊，你們聽着！

注意並見證¹⁵³這百姓必遭遇的事。

6:19地上的民啊，當聽：

『留心！我必使災禍臨到這百姓。

這就是他們惡謀所帶來的報應。

因為他們不聽從我的話，

而且拒絕我的律法。

6:20從示巴出的乳香，

或是從遠方出的甘蔗，

來奉給我都不得喜悅。

¹⁴⁹ 原文作「伸手」。參申 34:12；詩 78:42；耶 16:21 各節的使用。

¹⁵⁰ 原文作「平安！平安！而沒有平安。」

¹⁵¹ 原文作「他們必倒在已倒下的人中。」

¹⁵² 原文作「古舊的路」是指古時耶和華指示的路（參申 32:7）。

¹⁵³ 原文作「會眾」。對現代英譯本幾本字作陰性單式名詞（代表全體，即証人）。Thompson 在 Jeremiah, p.259 有同樣見解。

你們的燔祭不蒙我悅納，
你們的平安祭我也不接受。」

6:21 所以，主如此說：

『我必使這百姓絆倒¹⁵⁴。

父母和子女都要一同墮毀。

鄰舍與朋友也都死亡。』

6:22 「主如此說：

『看哪！有一支軍隊來自北方。

有一強國被激動從地的遠方來到。

6:23 士兵們都拿弓和槍。

他們性情殘忍不施憐憫。

他們騎馬的聲音，

像海浪奔濤。

女兒錫安啊，他們列隊如上戰場的人要來攻擊你。』」

6:24 百姓大聲喊叫，「我們也曾聽聞他們的風聲。

嚇得六神無主¹⁵⁵。

痛苦將我們抓住。

疼痛彷彿臨產的婦人。

6:25 不要往田野去。

也不要上路。

因四圍有仇敵的刀劍在手。

他們到處施恐嚇。

6:26 我就說：

「我親愛的民啊¹⁵⁶，應當穿麻布，

滾在灰中。

要悲傷號哭，

如喪獨生子一樣。

因為滅命的軍隊隨時要來攻打我們。」

6:27 主對我說，

「我任你為試金者，

我的民如礪苗要受試煉。

你要觀察他們並評估他們的行為。」

6:28 我回答說，

「他們都是極頑梗的叛徒¹⁵⁷。

他們如銅或鐵一般剛硬。

¹⁵⁴ 原文作「我要將絆腳石放在這百姓前面。」根據上下文，這絆腳石就是來侵襲的軍隊。

¹⁵⁵ 原文作「我們的手發軟。」這本是一句比喻慣用語表示失去心力。（參考以西結書 21:12；撒母耳記下 4:1；撒加利亞書 3:16；尼希米記 6:9）

¹⁵⁶ 原文作「我民的女兒。」見 4:11 語解

¹⁵⁷ 原文作「叛徒中之叛徒。」

他們到處說謊話。
他們都行事腐敗。
6:29 審判的火已發旺。
但要除掉的渣滓太多¹⁵⁸。
提煉的過程已証實無效。
惡人並未除掉。
6:30 他們要被鑒定為『被棄的銀滓』。
因為主棄掉他們。」

假宗教、不道德的行為將引進審判

7:1 主對耶利米說：7:2 「站在主殿的門口，在那裏宣傳這信息：『聽啊，你們進這些門敬拜耶和華的一切猶大人¹⁵⁹。當聽主的話。7:3 掌管所有以色列的主神¹⁶⁰如此說：你們要改正生活方式做正事。你們若如此，我就容你們繼續在這地方居住。7:4 不要再依靠虛謊的信念說，「我們甚安穩！主的殿就在這裏！主的殿就在這裏！主的殿就在這裏¹⁶¹！」7:5 你們必須改正生活方式做正事。你們必須互相公平相待。7:6 不欺壓寄居的外邦人，以及孤兒寡婦。不可殺害地上無辜的人。不可效忠別的神。這樣只會給你帶來毀壞。7:7 你們若不再如此，我就容你們繼續在這地方居住，就是我古時所賜給你們列祖的地，直到永遠。

7:8 「『且看看你們！你們信靠不能救你的虛謊思想¹⁶²。7:9 你們偷盜、殺害、姦淫、起假誓。你們向巴力獻祭並效忠¹⁶³素不認識的別神。7:10 然後來到這稱為我名下的殿，在我面前說，「我們甚安穩！」你們以為甚安穩便繼續行那些可憎的罪！7:11 你們以為這稱為我名下的殿是賊窩嗎？你們最好留心！你們的所作所為我都看見了！這是主說的。7:12 因此，你們且往示羅去，就是我先立為接受敬拜的居所。察看從前因這以色列民的罪惡，我向那地所行的如何¹⁶⁴。7:13 耶和華說，因你們行了這一切的事，而我也已三番四次警告你們。你們卻充耳不聞。呼喚你們悔改你們卻不聽從。7:14 所以，我要毀滅這稱為我名

¹⁵⁸ 原文作「風箱吹火，鉛被燒去。」古代提煉過程中，加鉛以除去銀的雜質。耶利米說鉛已被燒去，但雜質仍存。

¹⁵⁹ 是指那些從殿門進入站在外院中的人。

¹⁶⁰ 原文作「萬軍之和華，以色列的神。」參 2:19 的註釋。本稱號強調上天之主拖着不馴服的人天庭受審。

¹⁶¹ 原文作「主的殿，主的殿，主的殿就是這些（指建築物）。」三次重覆句在別的經文也是用來表達十分重視的觀念（賽 6:3; 耶 22:29; 結 21:27）。耶利米在此用三次重覆來諷刺人民以為耶路撒冷因為是聖殿的所在地便不可能被毀的錯誤觀念。他們以為聖殿有超然的魔法。士師時期（撒下 3:3）對約櫃也有相似的錯誤觀念；先知彌迦時期對聖殿及耶路撒冷城也是有相似的錯誤觀念；一些詩篇（尤其是 46:5）也是一樣。

¹⁶² 原文作「你們信靠謊言」見 4 節。

¹⁶³ 見 2:5 註解。

¹⁶⁴ 這是指主前 1050 年非利士人攻毀示羅的事件。在詩篇 78:60 亦有提及會幕和約櫃的所在不會阻止示羅的被毀。以色列人以為用約櫃是護身符，但事實卻不能防止戰敗及約櫃被擄（撒下 4:3,11,21-22）。

下、你們所倚靠的殿。我要毀滅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像我從前毀滅示羅一樣。
7:15 我必將你們從我眼前趕出，正如從前趕出你們的親屬以色列人一樣¹⁶⁵。』」

7:16 主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他們呼求向我請願。不要求我拯救他們，因我不會應允你。7:17 他們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看見嗎？7:18 孩子撿柴。父親用來燒火。婦女擰麵做餅獻給他們稱為天后¹⁶⁶的女神。他們又向別神澆奠祭。他們行這些事像是故意煩我。7:19 但是否只有我愁煩呢？」主說，「他們豈不是自尋煩惱以致羞辱嗎？7:20 所以，」主神說，「我必將我的怒火傾倒在這地¹⁶⁷。必傾在人和牲畜，並樹木和農作物上。定必如火燃燒，不能撲滅。」

7:21 主也對猶大人說，「萬軍的主以色列的神說，『你們不如將燔祭的肉再加上其他獻祭之物拿來吃吧¹⁶⁸！7:22 試想：當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時候，我不單吩咐他們有關燔祭和其他獻祭的事。7:23 我也特別吩咐他們說：『聽從我。如果你們聽從我的話，我就作你們的神，你們也作我的子民。你們要照我吩咐的一切而活，凡事就會亨通。』7:24 但他們卻不聽從我，也不重視我。竟隨從自己的計謀和頑梗的惡心。他們不但長進而且退步¹⁶⁹。7:25 自從你們列祖出埃及地的那日直到今日，我屢次天天不斷地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那裏去。7:26 但你們的列祖¹⁷⁰卻不聽從也不重視我。他們變得頑梗¹⁷¹而且一代比一代奸惡。』」

7:27 然後主對我說，「當你將這一切的話告訴他們，他們必不聽從。當你呼喚他們，他們必不回應。7:28 因此要對他們說：『這就是不聽從主他們神的話不受糾正的國。忠信已不再存在。民也不再口稱忠信¹⁷²。7:29 因此，民啊你們要舉哀¹⁷³。要丟掉剪下的頭髮。在山頂唱哀歌。因為主決定丟棄惹他忿怒的世代¹⁷⁴。』」

¹⁶⁵ 原文作「以法連的後代。」然而，以法連在此（經常也是）是代表以色列北方的各族。

¹⁶⁶ 「天后」可能指米索不大美亞的女神亞斯他錄（或稱以斯他），是愛情和孕育之神。

¹⁶⁷ 原文作「這地。」根據上下文是指猶大及耶路撒冷各城邑而並非單指聖殿。

¹⁶⁸ 全部燔祭之物，包括肉類，都要在壇上焚燒（參利 1:6-9）。其他獻祭的肉，可供祭司和獻祭的人作食用（見利 7:16-18;32）。但猶大人只重獻祭卻不守律法，漠視了獻祭的意義，神便不悅納他們的獻祭。故此，他們不如拿獻給神的肉來給自己享用，猶如是自己獻祭給自己。

¹⁶⁹ 原文作「他們退後不向前。」

¹⁷⁰ 或作「前任者。」

¹⁷¹ 原文作「硬着頸項。」

¹⁷² 原文作「忠信消失，已從他們口中剪除」。「忠信」之需可見 5:1-3。

¹⁷³ 「舉哀」的風俗可見於彌 1:16; 伯 1:20。

¹⁷⁴ 原文作「他烈怒的世代」。

7:30 主說，「我丟棄他們是因為猶大人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他們將可憎之物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¹⁷⁵，污穢了這殿 7:31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陀斐特¹⁷⁶的敬拜處¹⁷⁷，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這是我從來沒有吩咐的，甚至從來沒有想過的¹⁷⁸。7:32 因此，要留心！」主說。「日子將到，這地方人不再稱為陀斐特和欣嫩子谷。反倒稱為殺戮谷，而且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7:33 然後這百姓的屍體被棄在地，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沒有生還的人闖趕。7:34 我必使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上，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聲音都止息，因為全地必成為廢墟。」

8:1 耶和華說，「到那時，人必將猶大諸王的骸骨和它首領的骸骨、祭司的骸骨、先知的骸骨並耶路撒冷居民的骸骨，都從墳墓中掘出來，8:2 骸骨被拋散暴露在日頭、月亮和天上眾星¹⁷⁹之下。這就是他們從前所景仰、所事奉、所效忠¹⁸⁰、所求問、所敬拜的事物。這些骸骨不再被收殮葬埋。牠們必像使地肥沃的糞土。8:3 但是我必留下一些這惡民生還並且放逐他們到各地方去。但無論生還者在那裏生活，他們卻寧可揀死不揀生。」這是萬軍之主說的。

故意違背 神的旨意必引至滅亡

8:4 主對我說，

「對他們說，

『主說，人跌倒不站起來嗎？

¹⁷⁵ 比較王下 21:3,5,7; 23:4,6; 結 8:3,5,10-12,16。瑪拿西 Manaseh 在殿中築壇，設偶像玷污了聖殿。約西亞清除了這些偶像的祭祀。但耶利米和以西結明顯地指出，在約西亞死後不久，這些都恢復原狀。這是猶大犯罪和懲罰的主因（見 19:5; 32:24-35）

¹⁷⁶ 「陀斐特」本字常是人工的「爐灶」（阿拉伯語和「羞恥」一字的母音的連用。猶大聖禮認為這是極其羞恥的行動，違背律法（見利 18:21; 20:2-6））。惡王阿哈斯和瑪拿西的時代常將孩童獻為祭的陋習（王下 16:3; 21:6; 耶 32:25）。

¹⁷⁷ 原文作「高處/邱壇」。這些是露天的敬拜場所一般是在山丘上或有樹木的高處。這些「高處」通常用作偶像敬拜，備有祭壇香壇及異教的敬拜事物，如所敬奉神祀的木柱石柱。以色列人受命毀去這些迦南人的敬拜場所（民 33:52），但他們沒有做到；卻用這些「高處」敬拜耶和華，又在禮儀中加上偶像敬拜的儀式和物件（王上 12:31,32; 14:23）。先知們特別反對這種地方和混合形式（何 10:8; 摩 7:9），並在其上常常舉行的偶像祭祀（耶 7:31; 19:5; 32:35）。

¹⁷⁸ 原文作「從來沒有進入我心」。

¹⁷⁹ 原文作「天上萬象」。

¹⁸⁰ 原文作「跟從」。本成語在申命記和立約的文義下常見，指對神自己並對他的約或誠命的忠誠（王上 14:8; 代下 34:31），並以「道路」為喻（申 11:28; 28:14）。「跟從」其他的神就是「離棄」這「道路」和忠誠（即「離棄」或「忘記」神，士 2:12; 何 2:13），而去「跟從」異邦的宗教和風俗（王下 17:15）。

「跟從」神和「跟從」別神的典型例子在王上 18:18, 21；當時以利亞諷刺百姓「猶豫不決」耶和華或巴力是真神。本成語常連用於「事奉敬拜」某某神祀或事物（見耶 8:2; 11:10; 13:10; 16:11; 25:6; 35:15）。

人走錯路不轉回來嗎？

8:5 那這耶路撒冷的民，
為何恆久背道呢？
他們守定錯誤的信念¹⁸¹，
不肯回頭向我。

8:6 我曾留心聽他們，
但他們不說正直的話。
無人因行惡有悔意。
無人說，「我做錯了！」
人人偏奔己路，
如馬直闖戰場。

8:7 空中的鸛鳥知道來去的定期。
斑鳩、燕子與白鶴也認識¹⁸² 遷徙的時令。
但我的百姓卻不留意，
我，上主，對他們的要求。

8:8 你們怎能說，「我們有智慧！
主的律法在我們這裏？」
其實是，教道的人以自己的寫作，
曲解了律法的真意¹⁸³。

8:9 你們的智慧人必致羞愧。
因他們棄掉耶和華的話，
當受審判時必啞口無言¹⁸⁴。
他們那有甚麼智慧呢？

8:10¹⁸⁵ 所以我必將他們的妻子交給別人，
並將他們的田地給新主。
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到至重要的都一味地貪得不義之財。
從先知到祭司都實行詭詐。

8:11 他們表面地醫治¹⁸⁶ 我珍惜之民的損傷。
他們說，「萬事皆妥¹⁸⁷！」

¹⁸¹ 或作「守定對假神的效忠。」原文作「欺騙/ 詭詐」；「錯誤的信念」及「效忠假神」皆合本句文義。

¹⁸² 原文作「守」。不會思想的季候鳥服從自然律，以色列卻不順服耶和華的律法。

¹⁸³ 原文作「文士說謊之筆使之變為謊言」。

¹⁸⁴ 原文作「陷住」。本節的文法是「預言性的完成式」prophetic perfects，未來之事有如已經完成。

¹⁸⁵ 本段（8:10-12）可參 6:12-15。耶利米對百姓的話在本書中常常重複。見耶 36:4; 36:28 為例。

¹⁸⁶ 原文作「輕忽醫治」。

¹⁸⁷ 原文作「平安！平安！」而沒有平安。

其實一切都不妥！

8:12 他們行這些可憎的事知道慚愧嗎？

不，他們毫不慚愧！

甚至不會臉紅！

因此他們必像已死的人死亡¹⁸⁸。

我懲罰的時候，他們必致毀滅，

這是主說的。

8:13 我必拿走他們的收成¹⁸⁹，主說。

葡萄樹上必沒有葡萄。

無花果樹上必沒有果子。

甚至他們樹上的葉子也必枯乾。

我所賜給他們的收成，必被拿走¹⁹⁰。」」

耶利米為將臨的滅亡哀慟

8:14 百姓說，

「我們為何靜坐不動呢？

讓我們在堅固城內聚集。

至少讓我們戰死在那裏，

既然耶和華我們的神判定我們要死。

他已判定我們要喝審判的¹⁹¹毒水，

都因我們得罪了祂。

8:15 我們指望幸運，

卻得不着一點好處。

指望得因苦中稍得喘息，

所得的是驚懼。

8:16 但城已聽見敵人的馬嘖鼻氣的聲音，

他們壯馬的嘶聲，使全地震動驚惶。

他們來要吞滅這地和其上所有的！

他們來要毀滅這城與其中的全部居民。」

8:17 主說，「實在是的！

我正打發敵人來攻擊你們，

猶如不服法術¹⁹²的毒蛇，

必咬你們致死。」

8:18 我就說，

「我的憂傷無法醫治！

¹⁸⁸ 原文作「倒在倒下去的人中」。

¹⁸⁹ 或作「我必全然毀滅他們」。本譯本認為「他們」指「收成」。

¹⁹⁰ 本句意義不清楚。另一譯法是：「他們破（除）了我給他們的律法」。

¹⁹¹ 原文無「審判的」字樣；加入以指出「毒水」不是真正的「毒水」，而是喻意神籍敵手施行的「審判」（16節）。

¹⁹² 或作「作法也趕不去的」。

我病在心裏。

8:19 是我聽見百姓¹⁹³的哀聲從地之四方¹⁹⁴而來。

他們喊說：「主不再在錫安嗎？

錫安的神聖之王不再在其中嗎？」

主卻回答說，

『他們為甚麼以雕刻的偶像和外邦虛無的神，
惹我發怒呢¹⁹⁵？』

8:20 他們喊叫說，『秋收已過，

夏令已完¹⁹⁶，

我們還未得救。』

8:21 因我百姓¹⁹⁷的毀傷，我的心也受了毀傷。

我朝夕哀痛。

悲哀漫過我身¹⁹⁸。

8:22 基列仍有藥膏¹⁹⁹！

那裏仍有醫生呢！

我百姓為何不得痊愈呢²⁰⁰？

9:1〔8:23〕²⁰¹但願我的頭為滿水的水井²⁰²，

我的眼為淚的噴泉，

我好為我的百姓中被殺的人晝夜哭泣。

9:2〔9:1〕惟願在曠野有給我如疲倦的旅客住宿之處，

使我可以離開我的民出去。

因他們都不忠於神，

是一群對祂不忠的人。

¹⁹³ 原文作「百姓的女兒」。

¹⁹⁴ 指波及面的寬闊。

¹⁹⁵ 百姓的哀聲和神的插話反應出上章同樣的見解。百姓誤信神與他們同在不行為如何。神的回應是他們的行為已使他到忍無可忍的地步。參 7:4; 7:30。

¹⁹⁶ 本句似是「歲月匆匆」的成語。百姓似在埋怨神沒有照常如期的拯救。相仿的基於表面性悔改的錯覺可參何 6:1-3（見 6:4-6 耶和華回應的註解）。

¹⁹⁷ 見 8:19 註解。

¹⁹⁸ 原文作「我穿上黑衣（喪服）行走」即「悲哀抓住了我」。

¹⁹⁹ 指埃及和巴勒斯坦的樹脂，可作藥用（見耶 46:11）。

²⁰⁰ 先知以本喻述出仍有醫治屬靈疾病的方法---悔改，服從律法，單單效忠於神；仍有人為他們敷藥（如先知自己）。

²⁰¹ 從 9:1 開始至 9:26 節，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不一，英 9:1 是希 8:23，英 9:2 是希 9:1。至 10:1 節兩本節數重合。

²⁰² 原文作「但願我的頭是水」。

主為無可避免的審判憂傷

9:3 主說，「這民好像引弓待發的士兵。

他們的舌頭經常預備發射出謊話。

他們的勢力在地上增長，

但不是依靠誠實；

乃是惡上加惡，

並不注意我²⁰³。

9:4 你們各人當謹防鄰舍。

不可信靠親屬。

因為各人都盡行欺騙。

鄰舍都互相讒謗。

9:5 朋友間互相欺騙，

無人說真話。

百姓都學習說謊²⁰⁴。

他們作錯事卻不能悔改。

9:6 他們不斷地行殘暴，

又不斷地行詭詐。

他們不肯以我為念。」

這是主說的。

9:7 所以萬軍之主²⁰⁵如此說，

「我現在要將他們熬煉於患難之火²⁰⁶。

我所愛的百姓²⁰⁷因邪惡使我別無他法。

我還可以怎樣做呢？

9:8 他們的舌頭如毒箭。

經常說詭詐。

人與鄰舍間口說友善話，

但心卻彼此謀害。

9:9 我必定因這些事懲罰他們！」主說，

「必定以苦難給這樣的國²⁰⁸。」

應為將臨的審判舉哀

9:10 我說，

「我要為山嶺的草原哭泣悲哀。

²⁰³ 或作「不承認/知道我」。「知道」在希伯來文不僅是頭腦的知識，也包括情感和甘心。見代上 28:9; 賽 29:21; 箴 3:6。

²⁰⁴ 原文作「欺騙，每個都欺騙。」本句可能引用創 27:36，以雅各名字的發音為相關意。

²⁰⁵ 參 2:19 註解。

²⁰⁶ 原文作「我必煉淨他們」。

²⁰⁷ 原文作「我百姓的女兒」。

²⁰⁸ 本句有疊句（副歌），常見於猶大的罪項後。

為曠野的草場揚聲哀號。
因為都已乾焦甚至無人經過。
不再聽見牲畜鳴叫；
甚至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都已逃去。」

9:11 主說，

「我必使耶路撒冷變為廢墟。
成為野狗的住處。
也必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
以至無人居住。」

9:12 我說，

「誰是智慧人可以明白這事？
有誰從耶和華的話可以解釋？
遍地為何變為廢墟？
為何乾焦好像無人經過的曠野？」

9:13 主說，「因為這百姓拒受我給他們的律法。他們不順從我也不依從²⁰⁹那些律法。

9:14 反倒隨從自己頑梗的心。照他們列祖所教訓的效忠眾²¹⁰巴力。9:15 所以聽我一萬軍之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將患難的苦餅給這百姓吃，又將審判的毒水給他們喝²¹¹。

9:16 我要把他們分散在他們和他們列祖都素不認識的列邦。我也要使刀劍追殺他們，直到我消滅他們²¹²。』」

9:17 萬軍之主²¹³叫我如此告訴祂的民，「你們注意我所說的話。

將善唱哀歌的²¹⁴婦女召來，
召集最有技巧的婦女來。」

9:18 我又說，「是的，叫她們速來為我們唱哀歌。

讓她們大聲哀號直至我們眼淚如泉湧，
眼皮被水淹沒。

9:19 因為哀聲很快傳到錫安。

他們必哀叫說，『我們全然敗落了！

我們完全慚愧！

我們的房屋已被拆，
我們必要離開本地。』」

9:20 我說，

「哀叫的婦女們哪，現在你們當聽主的話²¹⁵。
開耳領受祂口中的言語。

²⁰⁹ 原文作「行出」。

²¹⁰ 見 8:2 註解。

²¹¹ 原文作「我要餵這些人茵陳，使他們喝毒水。」

²¹² 他必消滅他們，但不是完全。見耶 5:18; 30:11; 46:28。

²¹³ 見 2:19 註解。

²¹⁴ 原文作「哭喪婦人」；有職業性的含意。

²¹⁵ 文義中的「主的話」是哀歌中的詞句；聽後要導子女鄰舍。

教導你們的兒女唱這哀歌，
各人教導鄰舍唱這哀歌。
9:21 『死亡已從我們的窗戶爬入²¹⁶，
已進了我們的堅固房屋；
帶走了我們在街上玩耍的孩童；
又在市集帶走了我們的少年人。』

9:22 告訴你們的女兒及鄰舍說，
『主如此說，
「人的屍首必到處倒臥像糞土散佈遍野。
又像收割的人遺落的禾稼，
卻無人收取。」』

9:23²¹⁷ 主如此說，
「智慧人不要因他的智慧誇口。
有能者不要因他的能力誇口²¹⁸。
財主不要因他的財物誇口。

9:24 如果人要誇口，他們要如此誇口：
他們應為明白及認識我而誇口。
他們應為認識及明白
我，上主，在世上施行信實，公義，及公平，
而且我期望我的民也如此行。」
這是主說的。

9:25 主說：「看哪²¹⁹！日子將到我要懲罰一切只是肉身受過割禮的人。9:26 就是我要懲罰埃及人、猶大人、以東人、亞捫人、摩押人和一切住在曠野剃太陽穴周圍頭髮的人。因為這些國的人都沒有真正受討神喜悅的割禮²²⁰。再者，以色列人這些人的心中也沒有人受過割禮。」

唯有主，非偶像，配受敬拜

10:1 以色列民啊，要聽耶和華對你們所說的話。

10:2 主說，
「你們不要效法列國的信仰習俗²²¹。

²¹⁶ 「死亡」本處人性化。有的認為這哀歌引喻米索不大米亞的神話。神話中的拉馬士都 Lamastu 鬼魔爬入窗內殺死小童嬰孩。

²¹⁷ 在耶利米書編輯的過程中，先知講道章和耶和華對他的說話的章節編排不一定明朗（見耶 36:4; 32 為例）。本章的 23-26 節可能是作 12 節的問題的進一步解釋。

²¹⁸ 原文作「強者不要誇強」。

²¹⁹ 或作「看好了！」

²²⁰ 本句將肉體表面的割禮與對神和立約的委身作為對照。這些國家的人是以割禮為立約的記號。以色列人視割禮為風俗和宗教儀式，對約的順從和對神的委身的割禮所代表的真義，完全忽略。

²²¹ 原文作「道路」。參耶 12:16 及賽 2:6。

不要因為列國見天象²²²的驚惶而驚惶。

10:3 因為這些人信仰²²³是不中用的。

他們在樹林中用斧子砍伐一棵樹，
匠人用工具造成偶像²²⁴。

10:4 他用金銀塗蓋妝飾它。

用釘子和錘子釘穩它，
使它不跌倒。

10:5 這類偶像好像胡瓜田的稻草人，

它們不能說話，
不能行走，必須有人抬着。

不要怕它們，

因它們不能傷害你們。

它們亦無能力幫助你們²²⁵。」

10:6 我說，

「主啊，沒有人能與你相比。

你是偉大的，

你的大能人人皆知！

10:7 萬國的王啊，

人人都當敬畏²²⁶你。

因為你是值得²²⁷敬畏的。

因為無論在列國的智慧人或是君王中，

也無一人像你。

10:8 列國的民盡都是笨拙愚昧。

木頭偶像的指示是不中用的²²⁸！

10:9 有銀子打成片，來自他施，

有烏法²²⁹來的金子，是靠木匠和金匠的手工，

²²² 原文作「天上的事」otot。指不尋常的變動，如日蝕，流星，隕石等；也可指太陽月亮行星季候性的移位（創 1:14）。亞述人和巴比倫人敬拜日月星辰，認為這些天體掌控人生。

²²³ 原文作「定規」。BD350 認為是異教國家的風俗習慣。

²²⁴ 本段充滿諷刺。開始時以異教人士如一陳輕烟，以單式描述；後略去「偶像」主詞，以示憎嫌恐怖。最後兩行的原文是「（它是）樹林中歌下的一棵樹，匠人用斧子的手工」。

²²⁵ 原文作「他們裏面也不能行好」。

²²⁶ 原文作「誰不當敬畏你呢？」

²²⁷ 原文作「合宜」。

²²⁸ 原文作「虛幻（偶像）的指示是木」；意義不明朗。許多建議修訂本句以作解釋；若干例子可參 Thompson, Jeremiah, pp323-24。不過本句的「是木」可能是肯定性的筆法，如詩 109:4「我是（專心）禱告」和詩 120:7「我是（願）和睦」。

來包裹那些偶像。
又有巧匠的²³⁰手工，
替它們穿上藍色和紫色料的衣服。
10:10 惟主是真 神。
祂是活 神也是永遠的王。
他一發怒大地都震動。
沒有一國能擔當得起祂的憤怒。
10:11 (你們以色列民要對其他國如此說：
『這些神沒有創造天地。
所以它們必從地上天下消滅²³¹。』)
10:12 主是那位用能力創造大地的。
祂用智慧建立世界；
用聰明鋪張穹蒼。
10:13 當祂發聲，
天上海洋激動。
他使雲霧從地極上騰。
他造電隨雨而閃。
從他府庫放出風來。
10:14 所有拜偶像的人都顯出是愚笨無知。
各金匠都因自己雕刻的偶像羞愧。
因他所鑄的偶像是虛假的；
其中並無氣息。
10:15 它們都是無用的，
是令人發笑的²³²對象。
到懲罰它們的時候，必被除滅。
10:16 主，雅各後裔的產業²³³，

²²⁹ 「烏法」Uphaz，實址不詳。本名亦見於但 10:5。許多學者循敘利亞本及亞蘭本改為「俄斐」。「俄斐」Ophir 以黃金稱著（王上 9:28; 伯 28:16）。

²³⁰ 「巧匠」與原文譯作「智慧人」（7 節）一字相同。本句諷刺「巧匠」（藝人）有精工而無智慧。

²³¹ 本節是耶利米書惟一用亞蘭文寫成的句子。學者們為此多有爭議。許多認為是放逐期後的文士的編入句。但 R.E. Clendenen, “Discourse Jeremiah, 1:324-25, 334-35 詳論本段不僅是原句，更是神與偶像對照(2-16)的中心與高潮。Holladay 認為本段是精雕的對仗句。10 節的「活着」和「永遠」的耶和華並 12 節的創造天地，比「天上」對「天下」，「地」對「來自於地」。亞蘭文的「沒有創造」laabadu 與「必消滅」也是諧音字。本句是耶利米諷刺偶像敬拜的愚蠢，文體和詩體的高峰。

²³² 或作「諷刺」。

卻不像它們。
祂是那造萬有的。
以色列民是他稱為自己的產業。
萬軍之主²³⁴是他的名。」

耶利米為即將受審判的百姓哀傷禱告

10:17 受圍困的耶路撒冷人²³⁵哪，
當收拾你的財物，
離開本地。
10:18 因為主說，「現在，我必將此地的居民扔出去，
又必加害在他們身上，
使他們十分難受²³⁶。」
10:19 我大叫²³⁷說，
「我們有禍了²³⁸！
我們的傷害極重！
我們會以為，
『這只是小病。
我們可以忍受²³⁹。』
10:20 但我們的帳棚已毀壞，
拉緊帳棚的繩索已折斷。
我們的兒女已離去不返²⁴⁰。
無生存者支搭我們的帳棚，
無人掛起幔子。

²³³ 原文作「雅各的份」，即指「神」。本詞的背景出自分迦南地給眾支派的，利未的「份」是耶和華。其他支派靠地的供應嗎哪，利未支派靠神的供應而活。（籍奉獻）。2:6 節可參詩 16:5，22-23 節可參哀 3:24。

²³⁴ 見 2:19 註解。

²³⁵ 原本處作第三身陰性；將耶路撒冷人性化為一女子。

²³⁶ 或作「感受得到」。原文作「尋到」；希臘本及拉丁本作「被擒」。G.R. Driver (“Linguistic and Textual Problems: Jeremiah,” JQR 28 (1937/38):107) 認為是「被擠出」。本譯本認為「尋到」有「體驗/感受」的語氣。

²³⁷ 19-25 節的「我」（發言人）不大清楚。19-20 節以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發言；21-22 節應是耶利米。大多數學者認為全段是耶利米說。詳論可參 W. McKaue, Jeremiah, 1:230-35。

²³⁸ 原文作「由於我的傷，我有禍（完）了」。「有禍」在多處上下文中有「無助」和「註定」的語氣（撒 4:7,8；賽 6:5）。見 4:13。

²³⁹ 本句指的是假先知勉勵百姓一的厄運是暫時的，很快就會好轉（參 6:14; 8:11）。

²⁴⁰ 本句指百姓的放逐；可能是主前 605 年，主前 597 年，更可能是主前 588 年間的被擄；因「帳幕」（城）被摧毀。本節的荒涼和毀滅可與賽 54:2-3 比對。

10:21 因為首領²⁴¹們愚笨。
沒有求問主²⁴²。
所以行事沒有智慧，
他們帶領的民²⁴³也都分散了。
10:22 聽啊！
訊息來了。
聽到的隆隆響聲正是從北方出來的龐大軍隊。
來使猶大城邑變為廢墟，
成為野狗的住處。
10:23 主啊，我們曉得人是身不由己²⁴⁴。
他們沒有能力決定他們的際遇²⁴⁵。
10:24 主啊，求你從寬懲治我們。
不要在你的怒中懲治我，
否則會使我幾乎歸於無有²⁴⁶。
10:25 願你將忿怒傾在不承認²⁴⁷你的列國中。
傾在不敬拜你的各族²⁴⁸上。
因為他們毀了²⁴⁹雅各的民。
他們將民完全滅絕了²⁵⁰，
把他們的住處變為荒場。

²⁴¹ 原文作「牧人」。

²⁴² 「求問主」通常是籍先知「求問」神的指示。見出 18:15；撒上 9:9；王上 22:8；也包括「求問」律法。

²⁴³ 原文作「羊群」。聖經常以首領為「牧人」，百姓為「羊群」。結 34 對此喻有深入的發展。

²⁴⁴ 原文作「（人的）道路不由自己」。有「命運」「終局」的含義。原文的「道路」可參該 1:5，賽 40:27，詩 49:13。「由/管理」可參詩 3:8。

²⁴⁵ 原文作「人的行走和腳步不由自己」。

²⁴⁶ 原文無「幾乎」；但多數譯本添此。

²⁴⁷ 原文作「知道」；見 9:3 註解。

²⁴⁸ 原文作「求告你名的」；本成語指「禱告」（主要）及「敬拜」。見王上 18:24-26 及詩 116:13,17。本處的「求告你名」與「承認你」是平行句。「名」在舊約的使用中等於本身；反映人的性格（創 27:36；撒上 25:25）。「名」也是「名聲」（創 11:4；撒下 8:13）提到人的「名」就代表某人或執行他的「權柄」（撒上 25:9；王上 21:8）。稱為「名」下的就是所屬之意（撒下 12:28）。

²⁴⁹ 原文作「吞」。

²⁵⁰ 或作「幾乎滅絕了」。本處是誇大式。見 4:27；5:10,18 等節。神和耶利米却指出他們必不完全消滅。

百姓違背與 神所立的約

11:1 主對耶利米說：11:2 「當聽我與以色列所立之約²⁵¹，並告訴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11:3 告訴他們主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凡不聽從這約之話的人必受咒詛。11:4 這些話是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脫離那如煉鐵爐的地方所吩咐他們的。當時我對他們說，「你們當服從我並要履行約中的話，照我一切所吩咐的去行，這樣，你們就作我的子民，我也作你們的神²⁵²。11:5 我便遵守我向你們列祖所應所起的誓，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²⁵³。」就是你們現今的居所』」我就回答說，「主啊！就如此吧，阿們²⁵⁴！」

11:6 主對我說，「你要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宣告這一切話：『你們當聽從這約的話！11:7 因為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地領出來的那日，直到今日，都不斷地²⁵⁵切切告誡他們要聽從我的話！11:8 但他們卻不聽從也不看重我！人人都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去行。所以我使這約中一切警誡懲罰的話臨到他們身上。我如此行是因為他們不遵守約中我吩咐他們當行的去行。』」

11:9 主對我說，「在猶大人和耶路撒冷居民中有同謀背叛我的事。11:10 他們轉去效法他們的先祖不肯聽我的話。他們也效忠²⁵⁶別的神，敬拜他們。以色列家和猶大家都背了我與他們列祖所立的約。11:11 所以，我，耶和華如此說：『我將要把他們不能逃脫的災禍臨到他們！當他們向我哀求時，我卻不聽。11:12 那時，猶大城邑的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便要

²⁵¹ 「約」本處或作「協定」。希伯來文的「約」可作：(1)「平等條約」。立約雙方達成協議，又向所奉之神明立誓遵守（創 31:44-54）。(2)「藩屬之約」。藩屬國有自主權，得君主國的保護，但要效忠進貢。(3)「詔賜之約」。君王的冊封。一般認為摩西的約屬於第二類。這類「藩屬之約」通常有以下的部份：(1)「序」；引出君王的身份（出 20:2 上；申 1:1-4）；(2) 歷史性介紹這位君王，從他過去的恩惠延及繼續效忠的動機（出 20:2 下；申 1:5-4:43）；(3) 綱要性的絕對和無條件的效忠（出 20:3-8；申 5:1-11;32）；(4) 詳列君臣的關係，並藩屬國之間的關係（出 20:22-23;33;申 12:1-26:15）；(5) 藩屬國不忠的咒詛和忠信的祝福（利 26;申 27-28）；(6) 呼出立約的証人（申 30:19;31:28 以「天地」為証人）。一般認為先知們的警告都出自背約的咒詛。有關聖經中之約與近東邦國協定的關係可參 NIV 研讀聖經第 19 頁。

²⁵² 本段指摩西在西奈山設立的律法（入摩押平原時重申）。「約中的話」特指十誡（出 34:28），和其他的規條（申 28:69;29:8）。本段的格式與申 29:9-14 相似；而申命記又與古代近東立約的結構和功能相仿。這些條約下的大君王通常提醒屬國自己的恩德，勸誡他們守責（條約中的細則），主要是絕對的忠誠，然後答應他們守約的未來的益處（祝福），違約的咒詛。不服從的警告經常是毀滅和放逐。立約的証人會被傳召指証君王的好處和藩屬國的不忠。屬國背約的實情指出後，要悔改或接受後果。這就是耶 11:1-9 的背景。耶利米身為大君王的使者，控告父親和兒子一併違約。

²⁵³ 即「肥沃的土地和佳美的草原。」

²⁵⁴ 「阿們」Amen（同意）。本字見於申 27 每句咒詛之後，表示百姓同意違約後的刑罰。

²⁵⁵ 或作「一次又一次」（三番四次）。

²⁵⁶ 見 2:5 註解。

去哀求他們所供奉的神。只是當他們遭難的時候那些神卻無法拯救他們。**11:13** 無論猶大之神的數目多如城的數目²⁵⁷，及耶路撒冷民為那可耻的神，巴力，所築的壇如同街道那麼多，此事必然發生。**11:14** 所以，耶利米，不要為這百姓祈禱，不要為這百姓呼喊哀求。不要我拯救他們²⁵⁸。當災害要攻打他們的時候，我必不應允他們的求助。」

11:15 耶和華對猶大的百姓說：「我所愛之民啊，你們眾人多行邪惡。你們一面行詭詐一面為樂²⁵⁹，你們豈可以進入我的殿呢？難道你們的詭詐能用獻祭抵消²⁶⁰。」

11:16 從前我，耶和華，曾稱你為發旺的橄欖樹，結美好果子的。但我卻要點起熊熊之火燃燒你們。如此你們所有枝子都變作一無是處。

11:17 因為雖然我，萬軍之耶和華²⁶¹，栽種你們在這地上，現在要下旨降禍於你。因以色列家和猶大家行惡，向巴力燒香而惹我發怒。」

殺害耶利米的陰謀被揭露及耶利米訴冤

11:18 耶和華指示我，我就知道。祂就將他們所行的給我指明。
11:19 之前我像柔順的羊羔要被牽到宰殺之地。我不知道他們設計殺害我。我不知道他們說：「讓我們把樹連果子²⁶²都毀滅吧！將耶利米從活人之地剪除，使他的名不再被記念。」
11:20 因此我對耶和華說，「萬軍之耶和華²⁶³啊，你是公義的判官！你察驗人肺腑心腸²⁶⁴。」

²⁵⁷ 見耶 2:28。

²⁵⁸ 同樣的吩咐見於耶 7:16。

²⁵⁹ 原文作「當你（行）惡你就歡樂」。本句有不同的譯法；但主要是猶大行了惡而耶和華拒絕他們表面性的取悅，籍禮儀而不改變行為的方式。參耶 7:9-11。

²⁶⁰ 原文作「他們在你們之上將聖肉傳出去。」；句意不詳。希臘本譯作「難道甘心祭（拉丁本作「脂油」）和聖肉可以除去你們的惡行？」

²⁶¹ 見 2:19 註解。

²⁶² 原文作「餅」，指可食用之物。

²⁶³ 見 2:19 註解。

²⁶⁴ 原文作「萬軍之耶和華，公正的審判官，察驗人腎人心者。」

我願你將他們的作為報應在他們身上，
我深信你必為我申冤。」

11:21 然後耶和華告訴我有一些亞拿突人要尋索我的命。他們恐嚇地說，「不要再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免得我們殺你。」11:22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說，「我必懲罰他們！他們的少年人必要戰死。他們的兒女必死於饑荒。11:23 我必要使那些恐嚇你的亞拿突人遭災禍。追討之年必臨到他們。沒有一人生還。」

12:1 耶和華啊，我向你申訴的時候你一向公平。

但我要與你說到公義的處分²⁶⁵。

惡人的道路²⁶⁶為何亨通呢？

大行詭詐的為何得安逸呢？

12:2 你栽培了他們在世上，他們也扎了根。

他們長大而且結果。

他們經常提及你，但他們卻一點都不關心你²⁶⁷。

12:3 但耶和華啊，你了解我。

你觀察我並察驗我的忠心²⁶⁸。

求你將那些惡人如將宰的羊拉出來，

規定殺戮他們的日子。

12:4 這地枯乾²⁶⁹，遍野的青草凋謝，要到幾時呢？

因其上居民的惡行，

牲畜和飛鳥都滅絕要到幾時呢？

因他們說，「神看不見我們的結局²⁷⁰。」

12:5 耶和華回答說，

「你若與人競步尚且覺累，

怎能與馬賽跑呢？

你若必要在安全及寬闊之地才能感到安穩，

怎能處身在約旦河邊的叢林呢²⁷¹？

12:6 其實連你弟兄，和你父家都出賣了你。

他們也在密謀除掉你²⁷²。

²⁶⁵ 原文作「審判」或「公平的事」；本處應是「公義的處分」。

²⁶⁶ 或作「一生」。

²⁶⁷ 原文作「你在他們口中，卻不在他們腎內（即心上）」

²⁶⁸ 原文作「你，耶和華，知道我。你看見我又測試我對你的心」。耶利米像是約伯的埋怨，神似乎對惡人的亨通一點都不注意，卻留心他的一言一動。事實應當相反，耶利米不應承受國民的苦難；享福的惡人當受懲罰。

²⁶⁹ 原文作「哀悼」，但字根有「枯乾」之意。（HAL7；及參何 4:3 用法）。

²⁷⁰ 本句可能是堅決的抗拒神在申 32:20 的說話，也是預定他們抗命之下教導所唱詩歌的歌詞。

²⁷¹ 約旦河兩岸叢生的灌木是獅子出沒之處，故認是危險地帶。見耶 49:14；50:44。耶和華似告訴耶利米情況是每況愈下。

所以雖然他們向你說好話²⁷³，
你也不要信他們。
12:7 「我必離棄我的國²⁷⁴，
撇棄我的子民²⁷⁵。
將我親愛的子民交在仇敵的手中。
12:8 我的子民如林中的獅子反撲向我。
他們吼聲攻擊我。
因此我待他們好像恨惡他們一樣²⁷⁶。
12:9 我的子民如有狩獵²⁷⁷的鷺鳥或如野狗攻擊我。
但他們週圍還有其他狩獵的鷺鳥。
任從各國如野獸聚集。任從牠們來吞滅屬於我的民。
12:10 許多外國的君王²⁷⁸要毀壞我為栽植我民之地²⁷⁹。
他們要踐踏我所選之地。
使我美好的地²⁸⁰變為荒涼的廢。
12:11 地都荒涼無用。
在我眼前成為枯乾²⁸¹。全地都變為無用。
但居民卻毫不關心²⁸²。

²⁷²其實耶利米在家族中也不見得安全。他們與亞實突 Anathoth 人同謀要殺害耶利米。「密謀」原文作「高聲喊叫」，是同謀者「同聲喊叫」追殺之意。

²⁷³原文作「好事」。

²⁷⁴原文作「家」。耶利米書以「家」代表「聖殿」（如 7:2,10），以色列國或猶大國（如 3:18,20），雅各的後裔（如 2:4）。本處的平行句指出應是猶大國。5-17 節的文法若是預言性的完成式，本段記載就連於巴比倫在主前 598/9 年入侵猶大的事件（王下 24:14）。認為是預言性完成的主要譯本只有 NIV 和 NCV（10 節開始）；故本譯本「必」（代表未來式）不十分確定（譯者按：參和合本的過去式「離了」），只是假設這是耶和華對先知怨言的部份答覆——邪惡的猶大人，和神用以刑罰他們的邪惡國家，卻必受刑罰。

²⁷⁵原文作「產業」。

²⁷⁶或作「故我又拒絕她」。「恨」有時用作「忽視」（「不愛」而非一般的「恨」意）。見創 29:31,33 及 Bullinger, Figure of Speech, p. 556。

²⁷⁷原文作「斑點狩獵」。「斑點」一字多有爭議，只見於本處。BDB840 連本字於士 5:30 的「染色的東西」；HAL936 連於同源字「野狗」Hayena。詳論可參 J.Barr, Comparative Philology and the Text of the Old Testament, pp.128-129, 153。

²⁷⁸原文作「許多牧人」。參 10:21 註解。

²⁷⁹原文作「葡萄園」；本句以「葡萄」喻意「子民」；以「葡萄園」喻「地」。本喻見於聖經數次；最為人知亦最詳盡的記在賽 5:1-7，亦見於耶 2:20。

²⁸⁰「地」原文作「分」。

²⁸¹見 12:4 註解。

12:12 滅命的軍隊²⁸³ 都前進，來到曠野中的丘陵。

因耶和華要用他們為刀²⁸⁴，
從地這邊直到地那邊盡行殺滅。
無人得安全²⁸⁵。

12:13 我的民種的是麥子，
但收的是荊棘²⁸⁶。
他們勞苦直至脫力，
卻毫無益處。
他們必大失所望，
因耶和華在烈怒中已把稼穡拿走。

12:14 「我，耶和華，有話要說，是關乎那些圍攻掠奪我給我的百姓所承受作為永遠產業之地的眾邪惡之國²⁸⁷。我說：『我要將那些國民從他們的地連根拔起，又要將猶大的民從他們中間釋放²⁸⁸出來。12:15 但當我把那些國拔出之後，我會轉回²⁸⁹慈悲憐憫他們。我必將各國的人帶回本國本土²⁹⁰。12:16 但他們必須殷勤學習我百姓的道²⁹¹。他們曾一度教我百姓指着巴力起誓。但那時，他們必須指着我的名起誓說：「我指着永生的耶和華起誓。」假如他們如此行，就必建立包括在²⁹²我百姓中間。12:17 若有不聽的，我必完全拔出而且毀滅那國。這是耶和華說的。』」

²⁸² 原文作「無人於在心上」。本成語用法可參賽 42:25; 47:7。本句原文押韻且語意雙關：「荒涼」（3X）原文是 gememah，「他們要」（3X）原文是 samah。「他們要」的 sam 部份也是原文的「放」，表示他們要（放之於）荒涼，但無人「放」在心上。神所感受的憂傷和百姓的「不放在心上」也是強烈的對照。

²⁸³ 原文作「毀滅者」。

²⁸⁴ 本句的刀代表敵軍（賽 34:6*; 耶 47:6），耶和華用以懲罰他的敵人。賽 10:5 更為清楚地指明亞述是神用以刑罰不忠誠的以色列的「棍杖」。

²⁸⁵ 原文作「所有血肉（之軀）都無平安」。

²⁸⁶ 入侵的軍隊盡吃莊稼，吃不完的毀去。

²⁸⁷ 原文作「邪惡之鄰舍」。

²⁸⁸ 原文作「拔出」。與上句的「連根拔起」同字；但本句的「拔出」是「拯救」。

²⁸⁹ 「轉回」有「收回成命」之意。

²⁹⁰ 耶和華主管萬國，分配他們的國土。見申 2:5（以東），申 2:9（摩押），申 2:19（亞捫）。他應允復興以色列歸回本地（耶 32:27），也恢復摩押（耶 28:27）和亞捫（耶 49:6）。

²⁹¹ 或作「信仰習俗」。見 10:1。

²⁹² 原文作「建立」。但本句與賽 19:23-25 及亞 14:16-19 的理念平行；就是那些人民也要居住己地，在當地敬拜耶和華。來耶路撒冷守節。

腰帶的比喻

13:1 耶和華對我說，「你去買一條麻布褲²⁹³，不可放在水中²⁹⁴。」13:2 我就照着耶和華的話，買了褲穿上。13:3 耶和華的話第二次臨到我說：13:4 「要帶着你所買的褲，就是你穿在身上的，立刻起來往比拉斯²⁹⁵去，將褲藏在那裏的磐石穴中。」13:5 我就去，照着耶和華所吩咐我的，將短褲藏在比拉斯。13:6 過了多日，耶和華對我說：「你立刻往比拉斯去，將我吩咐你藏在那裏的短褲取出來。」13:7 我就往比拉斯去，將短褲從我所藏的地方挖出來。見短褲已經變壞，毫無用處了。

13:8 耶和華就對我說：13:9 「我，耶和華，說，『我必照樣敗壞猶大和耶路撒冷以為驕傲的高位²⁹⁶。13:10 這些惡民不肯聽我的話，按自己頑梗的心而行，效忠別神，事奉它們。

²⁹³ 原文作「腰布」；各英譯本有不同譯作：「束腰，腰環，腰布，布帶，腰帶」；以「腰布」最為近意。這是從腰及膝間的「短裙」（見 9 節），是今日的「短褲/內褲」。

「短褲」代表以色列；穿上是形容神和他子民貼的關係（見 11 節）。祭司的衣服既全以麻布做成（出 28; 結 44:17-18），本句的麻布可能象徵以色列蒙召的性質—聖潔和祭司的國度（出 19:5-6）。祭司的細麻布服飾帶來的殊榮（出 28:40），也代表以色列應和華榮耀和讚美的來源（11 節）。

²⁹⁴ 就是「洗也不要洗」。經文沒有解釋為何不要放在水中。可能的解釋是不停的穿着，甚至不洗。這可能表示耶和華與百姓的關係是延續性又不會溶解的。其他不浸水的理由是：（1）入水是腐爛的開始（假定是幼發拉底河的水使之腐爛；但短褲後藏在石縫中不在水中）；（2）浸水後使之較軟舒身；（3）指出短褲新購潔淨。不過經文不加解釋，故以上各論均無佐證；最可能的是不斷穿着不洗換之意。

²⁹⁵ 「比拉斯」Parath；本字是否地名，頗有異議；「比拉斯」即巴拉 Parah（書 18:23），今日的基拔-法拉 Khirbet Farah，離耶利米家鄉「亞拿突」Anathoth 約 10 公里（3.5 英里）的法拉泉旁（'ain Farah）。「巴拉」在他處通指幼發拉底河，但常冠有「河」字。往幼發拉底河的旅程約 1100 公里（700 英里），需要數月，故古今學者皆懷疑「巴拉」究是幼發拉底河或耶利米的確赴此旅程。許多認為「巴拉」是幼發拉底河的認為耶利米的舉動是喻意性，象徵以色列的放逐，或是亞述及巴比倫的腐敗影響。不過，與其他耶利米書（以賽亞書，以西結書亦然）的象徵所不同的是本處是給耶利米的信息而不是給百姓。接着耶利米書中其他的雙關語，「比拉斯」可能是「巴拉」一地，靠近耶利米的家鄉，而名之義與以後耶和華在 9-11 節給耶利米的解釋相連—亞述-巴比倫是猶大腐化之地（見 9-10 節註解）。與本論相反的可參 W. holladay, Jeremiah, 1:396 and W. McKane, Jeremiah, 1:285-292。

²⁹⁶ 許多譯本誤譯為：「我必敗壞以色列的驕傲」，就是藉放逐使以色列謙卑。但 BDB144-45 將本段放入「他們以為驕傲的」（榮華，上國，財富，軍力，輝煌的建築）之中。最接近的用法可見於亞 10:11（與埃及皇杖平行）；詩 47:4（與產業平行）；賽 14:11 及摩 8:7。本字在 11 節有更深的解釋，指他們的蒙召和特別的關係。

他們也必像這短褲變為無用。13:11 因為，我說，『短褲怎樣緊貼²⁹⁷人身，照樣，我也使以色列全家和猶大全家緊貼我。』我原要叫他們屬我為選民，使我得名聲，得頌讚，得榮耀。他們卻不肯聽。

13:12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各罈都要盛滿了酒²⁹⁸。」』他們會對你說，『你以為我們不知各罈都要盛滿酒嗎？』13:13 你就要對他們說，『耶和華說，「我必使這地的一切居民，就是坐大衛寶座的君王和祭司，與先知，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都酩酊大醉²⁹⁹。13:14 我要使他們如酒瓶³⁰⁰彼此相碰，父與子也一樣。我必不可憐，不顧惜，不憐憫。無法可以阻止我滅絕他們。」』耶和華如此說。』」

13:15 我就對猶大的百姓說：「你們當聽並且留心。

不要驕傲。

因為耶和華已經說話了。

13:16 當將祂應得的榮耀歸給耶和華你們的神。

在祂未使災禍的黑暗³⁰¹來到之前。

在你們未如行人在昏暗山上絆跌之先。

在祂未使你們期待的救贖光明，變為放逐的死蔭³⁰²之先。

古今學者對「我必敗壞...以為驕傲的高位」一句的重要性頗有異議。有的認為本句指亞述和巴比倫腐敗性的影響；有的認為是指巴比倫放逐的威脅。F.B. Huey, *Jeremiah-Lamentations*, 144, 正確地指出巴比倫的放逐並無引至猶大的腐化。在耶利米的時代迦南地各種外邦風俗，從早年的巴力敬拜，至亞哈斯和瑪拿西引進的天象敬拜，已然普化民間。亞述籍與亞哈斯的政治同盟而帶來的腐化影響，可見於王下 16，亦可與結 23:14-21 的引喻比較。「短褲」是在離了耶利米身體後埋在石穴中才腐化。同樣地耶和華從以色列緊貼他身的榮耀地位（身份）將之毀壞。神籍「腐敗」的影響力毀壞以色列的「問題」可見於耶 4:10 註解；並參賽 63:17 和賽 6:10。

²⁹⁷ 本字強調人際的關係。例如夫妻之間（創 2:24；得 1:14；撒下 20:2；申 11:22）

²⁹⁸ 有的認為本句是耶 31:29 及結 18:2 所用的類似諺語。但本處可能與上句有關—酒罈應是為盛酒而用。以色列人本應成就神選召的心意，因為他們做不到而被審判。

²⁹⁹ 「酩酊大醉」原文是「盛滿昏沉」；原意無法簡單譯出。「昏沉」首先指首領們的「昏沉」若醉，而彼此衝突；但也可能指在神的震怒下而「六神無主」（耶 25:15-29, 賽 15-16）。「酒瓶」一字也似有相關意。百姓像「酒瓶」應是注滿了酒；他們是神的選民應使神得榮耀，卻腐敗了。故此，他們如「酒瓶」彼此撞而破碎（14 節）。這些意念—充滿昏沉混亂，和在神震怒下的捲縮—無法以一句譯出。

³⁰⁰ 「酒瓶」nebel 與「惡人」nabal 是諧音字，拼法相近。原文的「罈」（酒瓶）和「他們」（愚人）交替使用，有諷刺之意。

³⁰¹ 「耶和華日子的黑暗」就是審判的日子；可見於摩 5:18-20。「黑暗」連於「於逐」可見於賽 4:1-2。

13:17 但你們若不聽這警告，
我必因你們的驕傲，在暗地哭泣。
我必痛哭眼淚汪汪³⁰³，
因為你們，耶和華的羊群，將要被擄去。」
13:18 耶和華告訴我：
「告訴王和太后³⁰⁴，
『從你們的王座下來。
因為你們的華冠將要從你們的頭上拿去。
13:19 猶大南方的城門盡都關閉。
無人可進出。
猶大全被擄去，全被放逐³⁰⁵。』」
13:20 我就說，
「耶路撒冷啊，你們要舉目觀看從北方來的敵人³⁰⁶。
先前交托你看管的羣眾，如今在那裏呢？
你們所誇耀的『羊』如今在那裏呢？
13:21 當耶和華立你自己所交的盟友為統治者來轄制你，
那時你還有甚麼話說呢³⁰⁷？
痛苦要將你抓住像產難的婦人。
13:22 你可能自問，『這一切事為何臨到我呢？
為何把我的衣襟揭起，四肢暴露³⁰⁸，
待我如可恥的淫婦？』
這是因你的罪孽甚多。
13:23 但你們這慣於行惡的，
會行善的希望甚微。
古實人豈能改變膚色呢³⁰⁹？豹豈能除去斑點呢？
13:24 「耶和華說，

³⁰² 「死蔭」（深沉的黑暗）原文是 Salmawet。「死蔭」連可「耶和華的日子」可見於賽 60:2；珥 2:2；番 1:15。

³⁰³ 原文重複使用「眼淚」，指出耶利米為百姓的不肯悔改所必受的遭遇哀傷。

³⁰⁴ 「王和太后」一般認為是「約雅斤」Johoiachin 及其母，於主前 597 年一同被擄去巴比倫。見耶 22:26; 29:2; 王下 24:14-16。

³⁰⁵ 本句是文體常用的誇大性形容。即使在主前 587 年間猶大和耶路撒冷亦無「全」被放逐。

³⁰⁶ 本句可參耶 1:14-15; 4:6; 6:1,22; 10:22。

³⁰⁷ 本處引喻猶大不定的聯盟策略，先與亞述後與埃及，與巴比倫，又重與埃及。見王下 23:29-24:7 本盟策的慘痛後果。

³⁰⁸ 這是丈夫對待淫亂的妻子的舉動，意圖羞辱之。見何 2:3,10; 賽 47:4。

³⁰⁹ 「古實人」Cushites 是居住在埃及尼羅河上遊南區的黑人。希臘本字為「燒了的臉」。

『所以我必吹散你的民，
像曠野的風吹麥穗一樣³¹⁰。
13:25 這是你的命運，
是我定意給你的終局。
因為你忘記了我，
倚靠了虛假的神。
13:26 所以我要揭起你的衣襟，蒙在你臉上，
顯出你的羞恥如可恥的淫婦！
13:27 耶路撒冷之民啊，我已看到你淫蕩的敬拜，
你對別神的無恥的為娼，情慾的追求³¹¹。
我已看到你在田野的山上行可憎的敬拜³¹²。
你必遭毀滅之禍³¹³！
你不肯潔淨，還要到幾時呢？』」

旱災的哀嘆³¹⁴

14:1 耶和華論到乾旱之災³¹⁵的話臨到耶利米，說，
14:2 「猶大人哀悼。
各城的人都在衰微中。
眾人坐在地上以示悲哀。
耶路撒冷的哀聲上達到我這裏³¹⁶。
14:3 城中的貴冑打發家僕打水。
他們來到水池³¹⁷，卻找不到水；
就拿着空器皿回來。
失望慚愧，他們以手遮面。

³¹⁰ 可與耶 4:11-12 的引喻比較。

³¹¹ 原文作「你的淫蕩，你的嘶聲，你羞恥的妓業」。

³¹² 原文作「可憎的行動」。本詞幾乎通指偶像敬拜，或偶像本身。見申 29:17 及耶 4:1; 7:30; BDB 1055。

³¹³ 見耶 4:13,31; 6:4; 10:19 並 4:13 及 10:19 註解。

³¹⁴ 14:1-15:9 是辭令式風格；包括哀歌及回應。但與一般辭令的反問式不同（參代下 20:5-17，答案是肯定性的）。本處哀嘆的狀況出自神的口，不是百姓（14:1-6, 17-18）。先知吐出請願和信靠的話（14:7-9, 19:22），而耶和華以拯救和災禍的應許回應（14:20; 15:1-9）。在首次災禍的聖諭中，神吩咐耶利米不要為民祈求（14:11-12），而耶利米為百姓扯籬口（14:13）。神對此以假先知諭定之災為回應（14:14-16）。

³¹⁵ 「乾旱」是違背神所立之約的一項刑罰。見申 26:22-24; 利 26:18-20。

³¹⁶ 原文作「猶大哀悼，城門衰微，他們同在地上哀哭」。本句將猶大和眾城邑人性化。「城門」代表城邑（見賽 14:13）。

³¹⁷ 「水池」cistern 不同於水井，是自挖土坑塗以石灰作儲存雨水之用。乾旱已使水池之水用盡。

14:4 他們憂傷因為地都乾裂。
因為無雨降在地上。
農人也憂傷亦以手遮面³¹⁸。
14:5 甚至田野的母鹿也撇棄剛生下的小鹿
因為無草。
14:6 野驢站在小崗上喘氣好像野狗。
他們眼目疲累因為要尋找食物，
但卻無處可尋。」
14:7 我便說，
「耶和華啊，我們的罪孽雖然作見證控告我們。
還求你為你名的緣故拯救。
無可否認，
我們本是多次離棄了你。
我們得罪了你。
14:8 你原是以以色列的盼望。
在患難時你拯救他們。
你為何像寄居³¹⁹在這地的呢？為何像旅客只住一宵呢？
14:9 你為何像無助³²⁰的人，
像不能救人的勇士³²¹呢？
你的確在我們中間，
我們是屬你的³²²。不要離棄我們。」
14:10 耶和華論這百姓如此說³²³：「他們確是喜愛偏行。
他們不能禁制離我而去的腳步。
所以我不悅納他們。
現今要想起他們的罪孽，
並懲罰他們的罪惡。」

³¹⁸ 原文作「遮頭」；本處是失望羞慚之意（耶 22:22）。

³¹⁹ 「寄居者」所住的不是自己的地方。他擁有一些因當地居民的善意而得的權益，但畢竟與當地的民不平等。地本是耶和華的地，卻成為寄居者的身份（利 25:23）。耶利米的埋怨是相當的大膽。

³²⁰ 「無助」在希伯來聖經只見於本處；一般譯作「驚訝」，「混淆」（BDB 187），不過在第七世紀的信件某處，用法只能是「無助」。（W. Holladay, Jeremiah 1:433）

³²¹ 撒拉 17:51 用與本處平行字描寫歌利亞 Goliath。本字亦見於 17:4, 23。

³²² 原文作「你的名冠在我們之上」（稱為你名下）。見耶 7:10, 11, 14, 30（名下的殿）。

³²³ 本句是耶和華間接說話，不直接對耶利米或百姓；本句不是他們期望的救贖的應許（代下 20:14-17; 詩 12:5; 60:6-8），反而是厄運的肯定。

聽從假先知誤導的謊言之審判

14:11 耶和華又對我說，「不要為這百姓祈禱求情。14:12 縱使他們禁食，我也不聽他們的求助。縱使他們獻燔祭和素祭，我也不接受³²⁴。我卻要用戰爭、饑荒、瘟疫³²⁵殺死他們。」

14:13 我就說，「唉！耶和華 神啊，那些先知對他們說，『你們必不經歷戰爭或饑荒。我要在這地方賜你們長久³²⁶的平安及繁榮。』」

14:14 耶和華就對我說，「那些先知託我的名說假預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我沒有差遣他們。我沒有對他們說話。他們向百姓所說的預言，是虛假的異象，無用的預兆³²⁷，和他們自己的幻覺。14:15 我並沒有打發這些先知，雖然他們自稱是託我名說預言。他們可能說：『這地不會有戰爭或饑荒。』但我，耶和華，說：『戰爭和飢荒必殺死這些先知³²⁸。』14:16 聽他們說預言的百姓，必因戰爭和饑荒而死。他們的屍體被拋在耶路撒冷的街道上無人葬埋。他們的妻子兒女，都是如此。我必將他們應得的毀滅³²⁹傾倒在他們身上。」

為目前和將來的敗亡哀嘆

14:17 「耶利米，要將這話對他們說，

『我眼淚汪汪晝夜不息。

因為我百姓，我親愛的兒女³³⁰，受了極重的擊打。

他們的傷勢極其嚴重³³¹。

14:18 我若到田間，

就見有戰死的。

我若進入城內，

就見有因饑荒患病的。

³²⁴ 參 6:16-20 的平行段落。

³²⁵ 這是加在以色列上因違約的咒詛（利 26:23-26）。戰爭飢荒瘟疫在本書同用共 15 次。

³²⁶ 或作「保證的」。

³²⁷ 原文作「占卜與無用」。譯作「預兆」一字原文是「占卜」，這是以色列地禁止的（申 18:10,14）。「占卜」在本句中有虛假的含義。

³²⁸ 本段強調的是假先知說所沒有的戰爭和饑荒，卻是耶和華加在他們身上的刑罰。

³²⁹ 「毀滅」原文作「邪惡」。希伯來文字常包括「因」與「果」；故「邪惡」包括「作惡」和其「刑罰」。其他同樣性質的字如：「罪孽」=（罪孽的）刑罰；皆從上下文定其語氣。

³³⁰ 原文作「處女身的女兒，我的百姓」；不應譯作「我民的處女」。這引喻數次用以代表以色列，猶大，錫安，甚至西頓和巴比倫。這是詩文中的人城地的人性化。如其他的引喻，比較性的質量要從上下文抽取。賽 23:12（壓迫）和賽 47:1（溫柔纖弱）較為容易直接；他段卻不一定。本處的文義可能指處女應得呵護，而百姓因行為放棄了這受保護權。因此神哀悼他們。

³³¹ 這是人性化的人城地的「重傷」，不能太重於字義。參耶 10:19。

這是因為先知及祭司都自由行事，
沒有真正的理解³³²。』』
14:19 我便說³³³，
「耶和華啊，你全然棄掉猶大國嗎？
你心厭惡錫安城嗎³³⁴？
為何用這樣猛力擊打我們以致無法復原呢³³⁵？
我們指望平安，
好事卻沒有來臨。
指望在困苦中稍得喘息，
但所得的是驚懼³³⁶。」
14:20 耶和華啊，我們承認自己的罪惡，
和我們列祖的罪孽³³⁷，
我們的確得罪了你。
14:21 求你為你名的緣故不要厭惡耶路撒冷。
不要辱沒你榮耀寶座的居所³³⁸。
求你追念，不要背了與我們所立的約！
14:22 外邦虛無的神中有能降雨的嗎？
天能自降甘霖嗎？
這些豈都不是你的作為嗎³³⁹？所以你是我們的希望，

³³² 後二句之意頗有異議。原文的「自由行事」是「往來」（常譯作「交易」，見創 34:10,21;42:34）。但 17-18 上的百姓的「死」不是因為先知祭司們的「往來」而是他們的不明事理，不知道神也不知道狀況。祭司們所「行」的「事」可見於 2:8; 5:13; 6:13; 8:10。本段的文義是指先知祭司們說假預言（13-15 節）。

³³³ 原文無「我便說」字樣。不過從以下的經文，看出發言人是耶利米。他在本段與百姓認同，又做百姓所不肯做的一認罪和信靠。

³³⁴ 「厭惡」可能暗指因以色列國違約的咒詛。以色列人「厭惡」神的律例，神也「厭惡」以色列的頑抗而回應（利 26:11, 15, 30, 43-44。）本句可能引用 14:21 的末句。

³³⁵ 本句是語文中的誇張式。

³³⁶ 最後二句與 8:15 相同。這些是百姓的話。

³³⁷ 個人代表國家及先祖的認罪的細論可見於詩 106。

³³⁸ 上下文指出應是耶路撒冷，神寶座（聖殿）的所在；故應作「榮耀寶座的居所」，不是「榮耀的寶座」。「神的寶座」先是指「約櫃」而至二基路伯之上，又至含「約櫃」的聖殿，延伸至有聖殿的耶路撒冷。見王下 19:14-15。

³³⁹ 本節的前二句是「反問式」，答案是否定的，後句的答案是肯定的。本段的開始（14:1-6）是乾旱狀況下的哀嘆，故本句與前二次的形容神是賜雨者頗有深意。5:24 節神嘆稱無人承認他是賜雨者；10:18 耶利米形容神在無用的偶像中是大能者的指明神是賜雨者。百姓所不承認的，耶利米為他們做了。

因為這一切都只有你能做。

15:1 耶和華對我說：「即使摩西和撒母耳站在我面前代求³⁴⁰，我的心也不顧惜這百姓。你將他們從我跟前趕出！叫他們離去吧！

15:2 他們若問你說，『我們往那裏去呢？』你便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
「那些命定死於疾病的必因疾病而去³⁴¹。

那些命定死於戰爭的必因戰爭而去。

那些命定死於饑餓的必因饑餓而去。

那些命定被擄的必被擄去。」』

15:3 「我要用四種方式懲罰³⁴²他們：我要用戰爭殺戮他們，用狗類拖去他們的屍體。用飛鳥和野獸吞吃他們的死屍。15:4 因猶大王希西家的兒子瑪拿西在耶路撒冷所行的事我必使天下萬國中的萬民都因他們的遭遇感到震驚³⁴³。」

15:5 耶和華大聲說³⁴⁴：「耶路撒冷啊，天下間誰可憐你呢？

誰為你悲傷呢？

誰停下³⁴⁵來問你的安呢？

15:6 我，耶和華，說，『你這百姓離棄了我！

不停地以背向我³⁴⁶。』因此我施展能力攻擊了你，開始毀滅³⁴⁷你。

我對你們的憐惜已經厭倦³⁴⁸。

15:7 耶和華繼續說³⁴⁹，

³⁴⁰ 摩西和撒母耳以成功的代求稱著。見詩 99:6-8 及出 32:11-14, 30-34; 撒 7:5-9。耶和華本處拒絕耶利米的代求。

³⁴¹ 本節的假定問題是「往那裏去？」回答是注定往那裏「去」的就往那裏「去」。（譯者按：中文的「去」字代表「去世」與原文的含意不謀而合）。

³⁴² 譯作「懲罰」的動詞常有「懲罰者」的含義；譯作「方式」之字是「族，類，黨」；故本節的四種「懲罰方式」可指四位「懲罰者」或四個「導遊」（與上文的「去」字相連）。

³⁴³ 相似的聲明可見於王下 23:26; 24:3-4。瑪拿西的惡行可見於王下 21:1-16。瑪拿西是首領，但他們樂意跟從（王下 21:9）。

³⁴⁴ 原文無「耶和華大聲說」字樣；但必須加入顯明受言人從 1-4 的百姓，改為 5-6 的耶路撒冷，又至 7-9 節的耶利米。

³⁴⁵ 原文作「轉身」。

³⁴⁶ 原文作「你們後退了」（耶 38:22; 46:5）。本詞在 7:24 譯作「越來越壞」。J. Bright, *Jeremiah*, P.109 譯作「以背向我」。無論「後退，背向，轉身退後」都有「背道」的含意。

³⁴⁷ 本句的時間性頗有異議。KJV, NASB, NIV 作未來式。ASV, RSV, TEV 作過去式。NJPS 本處作過去式，7-9 節作未來式（本譯本同）。這見解下的 7-9 節就不是厄運宣稱的延續，而是神的哀嘆（參 14:1-6, 17-18）。

³⁴⁸ 「厭倦」所指不清。9:5-6 下用本字指百姓「不能」悔改；6:11 指耶利米「忍不住」怒氣。本字在此指神的忍耐已至極限（參耶 7:13）。

「我在境內各城必揚淨他們，
如風吹走禾草³⁵⁰。
我必毀滅我的子民。
我必殺掉他們的兒女。
我必如此行，因為他們不改變他們的行為³⁵¹。
15:8 他們的寡婦在我面前，
比海邊的沙更多。
我必使滅命的在午間來攻擊少年人的母親³⁵²。
我必使苦惱驚嚇³⁵³忽然臨到他們身上。
15:9 生過七個孩子的³⁵⁴婦人將要昏暈。
氣若遊絲³⁵⁵。
正當她盛年時她的驕傲和喜樂都被拿走。
必如尚在白晝日頭忽落³⁵⁶。
她必抱愧蒙羞³⁵⁷。
其餘還生存的人，
我必在他們敵人屠殺時，
交與刀劍。」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利米訴苦及耶和華的回應

15:10 我說，
「母親哪，
我因你生我而抱憾³⁵⁸！
我時常與這地的人起爭端³⁵⁹。
我素來沒有向人借尊也也沒有人借尊與我。
但人人卻都輕慢³⁶⁰我。」

³⁴⁹ 原文無「耶和華繼續說」字樣。本節明顯是神論及百姓。而不是對百姓說話。受言人可能是 1-4 節的耶利米。

³⁵⁰ 打麥揚糠的最佳形容可見於賽 41:15-16。

³⁵¹ 或作「不悔他們的惡道」。

³⁵² NJP 作「在大白天我帶來滅命者，殺死母親和少年人」

³⁵³ 或作「驚懼引起的波動」。本字在何 11:9 指怒氣的激發。

³⁵⁴ 有「七個孩子」是有福和驕傲榮耀的來源（得 4:15；撒上 2:15）。

³⁵⁵ 或作「窒息」；不應是「氣絕身亡」之意。

³⁵⁶ 原文作「她的日頭在白天沉下」。「日頭」是光之源，代表生命，財富，健康和福氣。日頭的不期下落引她失去兒女後等於失去所有。詩 84:11 及瑪 4:2 「日頭」的引喻頗有幫助。

³⁵⁷ 她失去了尊貴的地位和引以為之因。觀念可見於撒上 2:5。

³⁵⁸ 參 10:19 註解。

³⁵⁹ 本處指利米是神約的使者；「爭端」是先知對人違約的控告和爭辯。

15:11 耶和華說，
「耶路撒冷³⁶¹，我必要打發你離開，
爲了你的好處。
災禍苦難臨到的時候，
我必帶來仇敵。
15:12 你們豈如銅與鐵，能打斷從北方來的鐵拳呢³⁶²？
15:13 我必把你的財寶珍寶當掠物送走。
我必把它白白送走，
因爲你在全地犯的眾罪。
15:14 我也必使你到你所不認識的地去，
服侍仇敵。
因我的忿怒如火要將你們焚燒。」
15:15 我說，
「耶和華啊，你知道我所受的苦³⁶³。
求你記念我眷顧我。
向逼迫我的人爲我報仇。
不要容忍他們任他們殺害我。
要知道我爲你的緣故受了他們的凌辱。
15:16 當你的言語臨到我時我就喝了下去³⁶⁴。
我心中便充滿歡喜快樂。
這是因爲我是屬你的³⁶⁵。」

³⁶⁰ 原文作「咒詛」。

³⁶¹ 原文作「你」（我必定送走你）。「你」和「送走」的譯法頗有不同。「你」若是耶利米，就要將下句的敵人看作耶利米的敵人（本書通指國家的敵人），並且必須假定 11 節與 13-14 節間的受言人的轉換。「你」若是耶路撒冷就不成問題。本書的前章常用「你」代表猶大／耶路撒冷（2:28-29; 4:1-2; 5:17-18; 11:13），而且「你」和「你們」常交替使用（2:28-29）。本處耶和華打斷耶利米的伸訴，插入論到耶路撒冷的話（見 5-6 節）。

³⁶² 原文作「鐵和青銅能打碎北方的鐵嗎？」本句譯法頗有異議。有的譯作「鐵能打碎北方的鐵和青銅嗎？」或作「人能碎鐵，甚至北方的鐵和青銅嗎？」許多譯者選後句。不過問題是為何句末加「青銅」，又「北方的鐵」是甚麼？「北方的鐵」解作「北方的敵人」有相當遠久的歷史（見 1:14; 4:6; 6:1; 13:20）。本譯本跟從 NRSV 的譯法，將銅鐵合併為一，代表百姓的倔強與無悔（6:28）。「拳」字的加入示意敵軍的惡意並武力。見賽 10:5-6 類同的觀念。

³⁶³ 原文無「我受的苦」，加入與上意貫連。耶利米在此處不是描寫神的全知。

³⁶⁴ 本句與結 2:8-3:3 同樣是形容靈感。先知接受了神的話語，消化了，使之成爲己身的一部份，又以完全明白神話語的肯定述出。

³⁶⁵ 原文作「你的名是稱在我們以上的」（稱爲你名下的）。耶 14:9 作全國稱爲神的名下；耶 7:10 作稱爲神名下的聖殿。

15:17 我沒有費時與他人結伴，
一同嬉笑歡樂。
我獨自靜坐因我對你有負擔，
也因他們的行為滿心憤恨。
15:18 我的痛苦憤恨為何長久不止呢？
我為何要忍受他們侮辱的刺好像無法醫治的傷呢？
當我需要你如人奔向溪邊求水，
難道你像靠不住的溪水令我失望³⁶⁶？」
15:19 因此耶和華說，
「你必須因這樣的話和思想悔改！
如此，我就恢復你可事奉我的權利³⁶⁷。
假若你的話是有益而非無用的，
我便再次使你作我的代言人³⁶⁸。
他們必成為你，
你卻不可成為他們³⁶⁹。
15:20 我必使你向百姓的堅固如銅牆。
他們必攻擊你，
卻不能勝你。
因我必與你同在，救助你和搭救你³⁷⁰。」
這是耶和華說的。
15:21 「我必拯救你脫離惡人的勢力。
我必釋放你脫離強暴人的爪。」

禁止耶利米娶妻、吊喪、宴樂

16:1 耶和華對我說，16:2 「你在這地不可娶妻也不可生兒養女。」16:3 因為我，耶和華，要告訴你什麼事要發生在這地所生的兒女及他們的父母。16:4 他們必死於惡疾。無人為他們哀哭。他們必不得葬埋。他們的屍體散在地上像糞土。他們必因戰爭或飢餓而死。他們的屍體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

16:5 「還有，我，耶和華，告訴你，『不要進入吃喪筵的家。不要去哀哭也不要為他們表示悲傷。因我已停止給他們我的恩惠³⁷¹、慈愛、和憐憫。我，耶和華，肯定要如此。

³⁶⁶ 原文作「難道你向我如詭詐（的溪流），像不持久（不可靠）的眾水。」耶利米指的是季候性的河床；春季流水夏天乾涸。完整的畫面可見於伯6:14-21；可以神在耶2:13的自喻比較。

³⁶⁷ 參王上10:8；12:8；17:1；申10:8。

³⁶⁸ 原文作「你必有如我的口」。先知為神的口（代言人）可見於出4:15-16；7:1-2。

³⁶⁹ 原文作「他們必須轉向/歸回你，你卻不能轉向/歸回他們」。原文字根sub「歸回」，如在3:1-4:4皆是「悔改」（3:12, 14:22）。本動詞於上段四次用作「悔改」，兩次作「成為」。耶利米要「成為」悔改的典範，不可效法他們的背道。耶利米在控告神不可靠的時候，已經臨到他們行為的邊緣。

³⁷⁰ 見1:18。耶和華重申保護的應許，再次呼召耶利米。

16:6 貧或富都必在這地死亡。他們不得葬埋或哀悼。人們不再用刀劃身也不剃髮以表示哀傷³⁷²。16:7 沒有人送食物到喪家來安慰他們。沒有人送酒給他們喝以安慰他們喪父喪母。

16:8 你不可進入宴樂的家與他們同坐吃喝。16:9 因為我，萬軍之耶和華³⁷³以色列的神，要告訴你將發生何事。我必使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喜慶的聲音都從這地方止息。你和其他人在還活着的日子必然看見這些事。』』

耶和華應許放逐（但也必歸回）

16:10 「當你將這一切的話告訴這百姓，他們一定會問你說：『耶和華為甚麼以降這樣大的災禍來恐嚇我們呢？我們做錯了什麼事呢？我們犯了什麼罪冒犯了耶和華我們的神呢？』16:11 你就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列祖離棄我效忠³⁷⁴別神。他們事奉敬拜別的神。他們卻離棄我又不遵守我的律法。16:12 至於你們，你們行惡比你們列祖更甚！你們各人隨從自己頑梗的惡心行事並不聽從我³⁷⁵。16:13 所以我必將你們從這地趕到你們和你們列祖素不認識的地。你們在那裏必晝夜事奉別神，因為我必不向你們施憐憫。』』

16:14 但我，耶和華，說：「新的日子必將到³⁷⁶。人現今起誓是『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16:15 但到那時他們起誓將是『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北方之地並從其他各地出來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那時候我要領他們回到我從前賜給他們列祖之地。」

16:16 但現在我，耶和華，說：「我將要打發許多敵人來好像漁夫捉拿這民。然後我要打發人來好像獵人，從各山各岡各石穴，獵取他們³⁷⁷。16:17 因我看見他們的一切所行。他們的惡行不能在我面前遮掩。他們的罪孽也不能在我眼前隱藏。16:18 在我恢復他們之前，我要充份³⁷⁸報應他們所行的罪孽和罪惡。因為他們用可憎無生命的偶像玷污了我的地土。他們用可厭之偶像物充滿了我的產業³⁷⁹。」

16:19 然後我說³⁸⁰：

「耶華啊，你給我力量並保護我。

在危難時你是我的避難所。

萬國必從全地來到你這裏說：

³⁷¹ 原文作「平安」Shalom。本處指平安，富裕，福份（全身全魂的安康）。

³⁷² 這些明顯是異教的哀悼的風俗（賽 15:2; 耶 47:5），是以色列國的禁例（利 19:8; 21:5），但百姓安然行之（耶 41:5）。

³⁷³ 見 2:19 註解。

³⁷⁴ 原文作「跟從」。見 2:5 註解。

³⁷⁵ 本節論點可參耶 7:23-26。

³⁷⁶ 原文作「日子將到」。

³⁷⁷ 這圍獵網魚式的屠殺和放逐可見於摩 4:2; 哈 1:14-17。

³⁷⁸ 原文作「加倍」。但申 15:18 及賽 40:2（可能）指「全額」。

³⁷⁹ 原文作「稱為我名下的」。見 15:16 註解。

³⁸⁰ 14-15 章常用插斷式的筆法；亦見可耶利米回應神定猶大人拜偶像的罪的插入句（10 章，特在 6-16 節）。

『我們列祖所有的不過是虛假之神—
無用不能幫助他們的偶像³⁸¹。』

16:20 人可以為自己製造神嗎？

不可以，他們所做的完全不是神。」

16:21 耶和華說，

「所以我要使這些惡人知道—使他們知道我審判的大能。

他們就知道我的名是耶和華了³⁸²。」

17:1³⁸³ 猶大的罪是用鐵筆刻在他們如石的心版上³⁸⁴，

用金鋼鑽³⁸⁵銘刻在壇角上³⁸⁶。

17:2 他們的兒女時常記念³⁸⁷

在高岡上，山嶺上，及田野間的青翠樹旁

為女神亞舍拉所設立的聖柱。

17:3 我必把你的財產和全部珍寶都作為掠物送走。

我必因你在全地所犯的罪把這些作為代價³⁸⁸送走。

17:4 你並且必失去我所賜給你，

作為永遠的產業之地³⁸⁹。

³⁸¹ 本段具有極為強烈的對照。耶和華是耶利米力量的來源，安全和保障。偶像是假神，無用之物，一點都不能幫助。「假神」原文作「非神」。

³⁸² 本節的「他們」是故意性的模糊。「他們」究是要受刑的「惡人」，或是了解拜偶像的愚昧的列國？但根據文句的邏輯，本節應接續 16-18 節，而指因目前審判認識神名的猶大人；而非在未來審判方知神名的偶像敬拜者。本書強調以色列人不「知道」神（2:8; 4:22; 9:3, 6）。「他們」現在「知道」了，卻不是他們想要的方式。本處可能是出 3:13-15 及 34:5-7 的引用（諷刺性的逆轉）。他們假定神必然施恩，卻忘記神的名與他們同在之時，也懲罰罪惡。

³⁸³ 原文不在此分章；17 章的分章是從中世紀時開始。分法可能是由於對上節（16:21）的「他們」的見解。參 16:21 註解。

³⁸⁴ 「石心」字樣不在原文，加入以求清晰。參結 11:19; 36:26; 伯 19:24 「石心」之喻。

³⁸⁵ 「金鋼鑽」是現代化名稱，古代尚未有發現金鋼鑽的考證。這礦石（有的認為是金鋼沙）十分堅硬，成為堅硬的代用詞。見結 3:9; 亞 7:12。詳論可參 IDB Adamnt. 1:45。

³⁸⁶ 本句是入骨的諷刺。律法是神的指頭刻在石版上（出 31:18; 32:16）；日後的新約會寫在心版上（耶 31:33）。獻贖罪祭之時，要將血抹在壇角上（利 4:7, 18, 20, 25）及在贖罪日（利 16:18）彈血在青銅壇上去罪。本處他們的罪是刻在（永久性，參伯 19:24）心上（管理思想和行動）及壇上（永久性的污染）。

³⁸⁷ 或作「心中常存」。本句可能也隱含諷刺。以色列人本當紀念神和他的作為，守節思想（如逾越節及安息日紀念救贖）。他們卻築祭偶像之壇而「紀念」之。

³⁸⁸ 即拜偶像之罪的代價。

我也必使你在你所不認識的地上服事你的仇敵。
因為你使我的怒氣如永不熄滅的火燃燒。」

個人信靠耶和華的訓誨³⁹⁰

17:5 耶和華說，

「我必咒詛那些只相信人
倚靠血肉之軀為力量³⁹¹，
心中³⁹²離棄耶和華的人。

17:6 他們必像沙漠的杜松³⁹³。

福澤雖臨卻不能經歷。
猶如他們是生長在曠野乾旱之處，
無人居住的鹼地。

17:7 我要祝福的是信靠我、
以我為倚靠的人。

17:8 他必像樹栽於溪旁在水邊扎根。

炎熱來到並不懼怕。
葉子時常青翠。
在乾旱之年毫無掛慮。
而且結果不止。

17:9 人心比萬物都詭詐。

壞到無葯可救³⁹⁴。

誰能識透呢？

17:10 我，耶和華，鑒察人的思想、
試驗人的心意³⁹⁵。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對待他。
也要按他做的事報應他。

³⁸⁹或作「因自己的錯失而失去」

³⁹⁰ 5-11 節是智慧語集（詩 1），列出兩條道路及其結果。本句背景出自申 28 的祝福與咒詛，申 29-30（高潮在申 30:15-20）的信仰的訓誨。全國有罪而神亦忍無可忍。不過，國中的人若可信靠神的話仍有盼望。

³⁹¹ 原文作「將血肉作手臂的」「手臂」代表力量。

³⁹² 古希伯來認為「心」不僅是情緒中心，也是思想和動機的源頭。「心」也是道德行為的座位（箴 4:20-27 尤其是 23 節，以「心」作道德行為論說的正中）。

³⁹³ 本字是見於此處及耶 48:6。這是灌木的矮植物，葉小如鱗片。詳論及圖片可見於 UBS, Fauna and Flora OT the Bible, P.B1。

³⁹⁴ 原文「無可醫治」；或作「醫治不了的詭詐」「詭詐」可比較創 27:36 的使用，並比對王下 10:19 的相關名詞。「詭詐」的形容詞可參耶 15:18。本字常用指「傷口」或「疼痛」，耶 17:16 用之比喻「禍患之日」（無救之災）。本節的背景可參考申 29:18-19 及申 30:17。

³⁹⁵ 本節主題可參耶 11:20；耶 20:12；並見於詩 17:2-3。

17:11 那不按正道得財的，
好像鷓鴣抱蛋卻不得雛鳥³⁹⁶。
到了中年³⁹⁷ 那不義之財都必喪盡。
至人生終結時他顯明是愚人。」

耶利米求耶和華申冤

17:12 我便³⁹⁸說，「耶和華啊，從太初你已坐在高處的榮耀寶座上。
你是我們的避難所³⁹⁹。」
17:13 你是以色列的盼望。
凡離棄的必蒙羞愧，離開你的注定在陰間⁴⁰⁰。
因他們拒絕了你，耶和華，生命的泉源⁴⁰¹。」
17:14 耶和華啊，求你賜我在患難中得救助，使我得解脫。
從殺害我的人中拯救我，使我得拯救⁴⁰²。
17:15 請聽他們對我說什麼。
他們說：「耶和華恐嚇我們的事在那裏呢？
來吧！讓我們看見這些事應驗！」
17:16 但我並沒有快求你降災⁴⁰³。

³⁹⁶本句意義不清。「抱蛋」（撫育）只見於本處及賽 34:15，與亞蘭文同源字「收集」相連。許多經學者依從拉比的解釋認為鷓鴣盜取他鳥之蛋，孵出小鳥認出非母鳥而離去。近代學者對本說頗有疑問。見 W.Holladay, Jeremiah, 1:149 及 Craige, Kelly, Drinkard, Jeremiah 1:25, P.229。本處比較性的中心是財主收集財富，但不得見其果實。

³⁹⁷原文作「一生之半」。

³⁹⁸耶和華不再以審判威脅；耶利米改為稱頌的話語，讚頌的插句可見於耶 16:19-20。

³⁹⁹耶和華坐在寶座上，如王者與審判官一般，執掌公正。這主題的例子可見於耶 25:30；詩 11:4；9:4,7。作為避難所神是人逃避急難的安全之處。最後耶和華一向被稱為以色列的盼望（耶 14:8）。這一切都與神放在他們面前的選擇有關——信靠或轉離；全知的審判必按人的行為賞罰。

⁴⁰⁰或作「死人的居所」。原文作「註錄在塵土上」（可譯作：「必定好像將名字記在塵土上。」）「注定」本處有「登記/錄在」的語氣（用法見結 13:9 及詩 69:28）。

⁴⁰¹原文作「活水的泉源」。以「水」為喻可見於耶 2:13 及註解。2 章的「水」不是實在的「水」。本處仍可假設耶和華僅僅賜下活命的水。

⁴⁰²原文作「醫治我，我便得醫治。拯救我，我便得拯救」。本譯本連於前後引喻，以求明晰。

⁴⁰³原文作「我沒有為了災禍死跟着你，我沒有逃避不作像你一樣的牧人」。本譯本假定「災禍」和「無法醫治的日子」平行。這思路與全書所論吻合，除了 11:20；12:3；15:15 先知祈求神懲罰他的控告者為他伸冤外，耶利米書一直對神宣告的災禍，以哀嘆和代求回應（見 4:19-21；6:24；8:18；10:19-25；14:7-9, 19-22）

我沒有期望那恢復不了的傾覆⁴⁰⁴的日子。

這是你知道的。

我口中所出的每一句話你都完全察覺⁴⁰⁵。

17:17 不要使我驚慌⁴⁰⁶！

在災禍的日子你是我的避難所。

17:18 願那些逼迫我的蒙羞。

不要使我蒙羞。

願使他們驚惶。

不要使我驚惶。

使災禍的日子臨到他們。

使他們遭受應得的毀壞⁴⁰⁷。」

遵守安息日才有前途⁴⁰⁸

17:19 耶和華對我說，「你去站在百姓門⁴⁰⁹，就是猶大君王出入的門。然後站在耶路撒冷的各門口。17:20 你站在那裏宣告：『你們這猶大君王和猶大眾人，並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凡從這些些門進入的，都當聽耶和華的話。17:21 耶和華如此說，「假如你們珍惜性命就要非常謹慎⁴¹⁰。不要在安息日擔甚麼擔子⁴¹¹進入耶路撒冷的眾門。17:22 也不要不要在安息日從家中擔出擔子去或做任何工。只要以安息日是為耶和華所分別的日子⁴¹²，正如我所吩咐你們列祖的。17:23 但你們的列祖不聽從也不看重我。他們硬着頸項不聽，不接受管教。」17:24 耶和華說：『你們必須留意聽從我。在安息日不可擔甚麼擔子進入這城的各門。必須分別安息日給我。在那日無論何工都不可做。17:25 你們若這樣行，就有接續大衛寶座的君

⁴⁰⁴原文作「無法醫治的日子」。見 17:9 註解。

⁴⁰⁵原文作「就在你面前」。

⁴⁰⁶或作「煩惱」。

⁴⁰⁷或作「完全毀滅」。見 16:18 註解。耶利米現在照自己所說的不想去做。不過他求自己的清白，求神不讓百姓輕慢警告的罪延及自己。

⁴⁰⁸守安息日（並安息年）似是這國家屬靈光景的試金石；亦在本段以外屢屢提及（如：賽 56:2,6；58:13；尼 13:15-18）。可能是因安息日是摩西之約的記號（出 31:13-17），正如彩虹是挪亞之約的記號（創 9:12,13,17），割禮是亞伯拉罕之約的記號（創 17:11）。這不是他們唯一不遵守的吩咐，也不是耶和華決定毀滅猶大的僅有因素（參 7:23-24；11:7-8）。

⁴⁰⁹「百姓門」只見於本處，實址不詳。有的認為這是便雅憫門（耶 37:13；38:7）但經文內外皆無佐證。

⁴¹⁰原文作「要命的就當小心」。

⁴¹¹尼 13:15-18 示意這些是貨品或農作物，挑入城中出售。下節的從家中挑出去的担子可能是用作交易的物品。

⁴¹²原文作「分別安息日為聖日」，「安息日」不僅是不工作的日子，而是分別為聖的日子（出 20:10；31:5；35:2；利 24:8）。

王⁴¹³和王族，及他們的臣宰與猶大人並耶路撒冷的居民，或坐戰車，或騎馬進入這城的各門。而且這城必永遠滿有百姓。17:26 也必有人從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從便雅憫地、從西面平原、從南面山地並猶大南地而來。他們都帶來祭物供奉給殿中的耶和華：燔祭、平安祭、素祭和乳香並感謝祭。17:27 但你們必須聽從我以安息日為聖日。你們不可仍在安息日擔擔子進入耶路撒冷的各門。如果你們不聽從，我必焚燒耶路撒冷的各門。這火也必燒毀耶路撒冷的堅固所在，而且無人能熄滅。』」

製做陶器的一個教導

18:1 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說，18:2 「立刻到⁴¹⁴窯匠的家裏去。在那裏我再要對你說話。」18:3 於是我就到窯匠的家裏去見他正在轉輪⁴¹⁵做器皿。18:4 窯匠用泥做的器皿有時在他手中做壞了⁴¹⁶，他就把這泥另做別的器皿，窯匠看怎樣好就怎樣做⁴¹⁷。

18:5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18:6 「我，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待你們，豈不能照這窯匠待泥嗎？以色列家啊，泥在窯匠的手中怎樣，你們在我的手中也怎樣。18:7 耶利米⁴¹⁸啊，我有時威脅拔出、拆毀、毀壞一國或一邦。18:8 但我所威脅的那一國若是停止作惡，我就會取消⁴¹⁹我想要施行的災禍⁴²⁰。18:9 我有時承諾要建立栽植⁴²¹一邦或一國。18:10

⁴¹³原文作「坐大衛寶座的」。

⁴¹⁴原文作「起來，下到」是「立刻去」的成語。見 13:4,6。

⁴¹⁵原文作「兩石」。希伯來的「轉輪」是「兩石」連在平卧的軸端。窯匠用腳轉動下輪，用手在上輪模塑泥土。見 IDB3:846 窯匠之輪圖文，並參同書 pp846-53 的論說。

⁴¹⁶有時泥塊壞了——或有硬塊，太濕或太乾，或有雜質；這器皿在窯匠眼中就是壞了。「壞了」與耶 13:7「短褲」的壞同字（一無是處）。泥土的性質和它在對窯匠的手的反應決定作成何種工具。窯匠不會丟棄土塊。這就是 7-10 節任何國家的應用，特別是 10-17 節以色列國的延伸意。

⁴¹⁷原文作「照他眼中看為正的去做」。本成語可見於士 14:3,7；撒上 18:20, 26；撒下 17:4。

⁴¹⁸原文無「耶利米」字樣，但 5 節明指本處受言人是「耶利米」。本段的結構有分析的需要。7-10 節至 11 節「現在你要」，又至 13 節「所以」的結構。12 節時間性相當重要；所用的是延續性的完成，而他們的回應也是預料中之事。7-20 節的受言人是耶利米，述出 2 節中耶和華應許的應驗，又對沒有正面回應的百姓的有條件的警告（11-12 節）。第 6 節必要看作神要耶利米轉達之句。（暫離對受言人的發言，而對第三者說話；見詩 6:8-9）。這類語法可見於 6:20；9:4；11:13；12:13；15:6。

⁴¹⁹「取銷」或「放棄」。本字翻譯上頗有異議。許多反對譯作「改意」或「後悔」，因這與民 23:19 相反而譯作「收回成命」（見摩 7:3,6；拿 3:9；耶 26:19；出 13:17；32:14）。「取銷」或「收回成命」也許是這種有條件的警告，籍先知代求後事態改變的最佳譯意。

⁴²⁰本句使用雙關語。原文 ra'ah「惡」可指罪案和刑罰。原句是：「若停止作惡，我就取銷降災（惡）」這用法可見于拿 3:10-4:1，當神取銷降災（惡）與尼尼微，約拿十分不悅（眼中看為大惡）。

但那國若行我不喜悅的事又不聽從我的話，我就取消我所承諾給他們的福氣。**18:11** 現在你要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耶和華如此說，『我正準備使災禍臨到你們！我計劃⁴²²懲罰你們。所以，你們每一個人，當離開所行的惡道，改正你們的生活方式而行正道。』**18:12** 但他們不斷地說：『我們不管你所說的⁴²³！我們要自己做喜歡的事⁴²⁴。我們要繼續頑梗的作惡。』」

18:13 所以，耶和華說，

「你們且往各國訪問有誰聽見這樣的事。

以色列民應當好像一個處女。

但卻行了一件極度反胃的事！

18:14 黎巴嫩的雪在磐石的山坡上豈能消失嗎？

從那遠處高山流下的涼水豈會停止嗎⁴²⁵？

18:15 但我的百姓竟忘記我，

又向無用的偶像獻祭！這樣使他們在所行的路上絆跌，

並離開先祖們所行的可靠的古道⁴²⁶。

他們改行那沒有修築，不平坦的仄徑⁴²⁷。

18:16 所以他們的地成為驚駭的實物⁴²⁸，

令人常常嗤笑。

凡經過這地的，

必充滿驚駭並搖頭嘲笑⁴²⁹。

18:17 我必在他們的仇敵面前分散他們，

⁴²¹原文作「栽種」。「根拔」，「毀滅」，「拆毀」，「建立」和「栽種」是耶利米受召事奉的正反兩面。

⁴²²原文作「我琢磨災禍，計劃攻擊你們」。「琢磨」與「窯匠」原文同字，故本字引回 5 節之喻。這些人在神的手中如泥在窯匠之手。他們既不合用，神就將他們改作它用。他仍給他們機會改變悔改，但他們的反應是可以預料的。

⁴²³本句與 2:25 所表達的相同。

⁴²⁴這是他們一貫的作風，見 7:24；9:13；13:10；16:12。

⁴²⁵本節實意難明，譯法素有爭議。許多修訂的建議都不得公認。原文「磐石的山坡」可作「石縫」（BDB 961），「停止」可作「被根拔」。本譯本認作「磐石的山坡」及「停止/停留」（根拔是乾涸之意）。「遠處」有「外邦」之意，見王下 19:24。

⁴²⁶原文作「古道」；耶 6:16 曾用。伯 22:15 寫出另一條惡人所行的「古道」。

⁴²⁷原文作「沒有建造的道路」；指「修建的大道」（見賽 40:4）。「道」於本處有道德行為舉動之意。

⁴²⁸「驚駭的實物」（對象）可指「毀滅」（2:15；4:17）或「毀滅」帶來的驚駭（5:30；8:21）。本句在「嗤笑之前」無前置詞，建議本節指的不是原因而是反應。

⁴²⁹原文作「永久性發嘶聲的對象，經過的人都震驚而搖頭」。

好像灰塵被猛烈的東風吹散。
他們遭難的日子我必背向他們⁴³⁰，
不以恩目相待。」

耶利米求耶和華懲罰攻擊他的敵人

18:18 他們就說，「來吧！讓我們設法對付耶利米⁴³¹。因為我們仍有祭司指示我們，智慧人為我們設謀，先知宣講神的話⁴³²。來吧！讓我們控告他並且除掉他⁴³³！然而我們就不必理會他所講的一切。」

18:19 我就說，

「耶和華啊，求你留心我。

聽我敵人所說的話⁴³⁴。

18:20 豈可以惡報善呢？

他們顯然挖坑要害我的性命⁴³⁵。

求你記念我怎樣站在你面前為他們代求，

要使你的忿怒向他們消除⁴³⁶。

18:21 故此願你容他們的兒女死於饑餓。

讓他們倒於刀劍之下。

願他們的妻喪夫失子。

願老年人死於疾病⁴³⁷，

少年人在陣上被刀擊殺。

18:22 當你使敵軍忽然臨到要擄掠他們的時候，

願人聽見哀哭聲從他們的屋內發出。

因他們顯然要挖坑捉拿我，

暗設網羅使我陷進。

18:23 但你，耶和華，

知道他們要殺我的一切計謀。

不要赦免他們的罪孽。

⁴³⁰ 「以背相向」是普世性的「拒絕」。「以臉相向」是民 6:24-26 優美的亞倫祝福詞的主題。

⁴³¹ 見耶 18:18。

⁴³² 這是舊約時代，神對人說話的三個渠道。見耶 8:8-10 及結 7:26。

⁴³³ 原文作「讓我們以舌頭擊殺他」。

⁴³⁴ 耶利米反對敵人不公平待遇的禱告，（本段及他處），與詩篇中無辜者禱詞的因素相同：宣稱神是公義的審判官，不公平打擊的哀嘆，請求伸冤，呼求得還清白又求神報應請願者的敵人。本例可見於詩 5,7,17,34 等。

⁴³⁵ 或作「他們計劃要殺我」。

⁴³⁶ 原文作「從他們轉開你的憤怒」。見耶 14:7-9, 19-21 及 15:1-4 相同觀念。

⁴³⁷ 一般經學者同意本處的「疾病」指「瘟疫」。「刀劍，饑荒。疾病」經常組合使用。見 15:2 註解。

也不要不理他們的罪行猶如你已把它們抹掉⁴³⁸。
要叫他們在你面前擊敗跌倒。
願你仍在發怒的時候對付他們。」

破瓦瓶的教誨

19:1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⁴³⁹說，「你去窯匠那裏買一個瓦瓶⁴⁴⁰。帶同百姓中的首領⁴⁴¹和祭司中的首領。19:2 出去到欣嫩子谷靠近哈珥西⁴⁴²門那裏；宣告我所吩咐你的話，19:3 說，『猶大君王和耶路撒冷的居民哪，當聽耶和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⁴⁴³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使災禍臨到這地方⁴⁴⁴。凡聽見的人都必耳鳴⁴⁴⁵！19:4 我這樣做是因為這民離棄了我和玷污⁴⁴⁶了這地。他們在此向他們⁴⁴⁷的列祖及猶大君王們都不認識的別神獻祭。他們使這地方滿了無辜孩子們的血。19:5 他們又在這地建築拜巴力的地方，好在火中焚燒自己的兒女作為燔祭獻給巴力。這種獻祭是我從沒有命令他們做的；這種事我想也沒有想過。19:6 所以，我，耶和華說：「日子將到，這地方不再被人稱為陀斐特或欣嫩子谷，他們卻稱為殺戮谷。19:7 我必在這地方使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計謀落空⁴⁴⁸。我要把他們交給尋索他們命的敵人手中。他們必死在仇敵的刀下。。我必把他們的屍體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

⁴³⁸將神的舉動連於記錄（記罪之冊或生命冊）的「錄下」或「塗抹」可參出 32:32,33；詩 51:1；69:28。

⁴³⁹原文無「耶利米」字樣；古卷作「對我說」。本段 19:1 – 20:6 似是耶利米的生平以第三生述出；9:14 及 20:1-3 清楚地指明。

⁴⁴⁰耶 18 的泥是濕潤可模塑的泥土，仍可作成不同的器皿。本處是成形的泥，正如以色列已經定形。「瓶」或「罐」原文 *baqbug*，發音有如倒水的聲音。

⁴⁴¹「首領」或作「長老」，下同。本處指民事與宗教的領袖。他們要作耶利米對耶路撒冷和市民宣告的見證人（3 節）。

⁴⁴²或作「碎瓦門」*Potsherd's Gate*；實址不詳。有的認為這是尼 2:13; 3:13-14; 12:31 諸節所述的「糞廠門」*Dung Gate*。「碎瓦門」可能指這是窯匠拋擲碎瓦之處。「欣嫩子谷」在 7:31-32 節提及是異教敬拜之處，包括以兒女為祭物。「欣嫩子谷」位于耶路撒冷的西南部。

⁴⁴³見 2:19 註解。

⁴⁴⁴細察「這地方」一詞，並與 7:31-33 對照，可見這就是欣嫩子谷又將成為「殺戮谷」（見 6 節及 7:32）。

⁴⁴⁵這是大為震撼的諺語。參撒 3:11；王下 21:12 類比的預言。

⁴⁴⁶「玷污」。原文作「使本城作外邦（城）」。耶 2:21 用本字作「外邦」與神所栽種的（5:19 及 8:19）上好葡萄樹相對。「玷污」指外邦神的敬拜。以色列因偶像敬拜與神脫離了國君國民的關係。

⁴⁴⁷「他們」必定是首領們所代表的百姓。

⁴⁴⁸「落空」或作「廢棄」。原文 *baqqoti* 與「瓦瓶」*bagbug* 相近，可能故意用此指出地的荒涼廢棄（賽 24:3，尼 2:3）。許多經學者想像耶利米在此時傾出瓶中的水，示意他們的計謀就此倒空。

獸作食物。19:8 我必使這城為驚駭之實物⁴⁴⁹；凡經過的人必因這城所遭的災⁴⁵⁰驚駭嗤笑。19:9 我必使這城的人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窘迫他們的時候走入窮途。我要使他們窘迫至各人吃自己兒女的肉和彼此的肉⁴⁵¹。」』」

19:10 耶和華繼續說，「在與你同來的人眼前，現在就打碎那瓶。19:11 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要照剛才耶利米所做的，照樣打碎這民和這城以致無法修補。人要在陀斐特葬埋屍首甚至無處可葬。』19:12 我，耶和華，說：『我必向這地方和其中的居民如此行，使這城與陀斐特一樣。19:13 耶路撒冷的房屋和猶大君王的宮殿都要像陀斐特被死屍玷污。這是因為他們在屋頂上向天上的星辰⁴⁵²獻祭又向別神澆酒。』」

19:14 然後耶利米離開陀斐特就是耶和華差他去說預言的地方。他來到耶和華殿站在院中，高聲對眾人喊叫說：19:1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快要使我所警告的一切災禍臨到這城和周圍的一切市鎮。我這樣做是因為他們頑梗⁴⁵³地不肯聽我所說的話。』」

耶利米被鞭打捆鎖

20:1 那時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聽見耶利米預言這些事。他是總管耶和華殿保安⁴⁵⁴的祭司。20:2 當他聽了耶利米的預言，就鞭打先知耶利米。然後用耶和華殿裏便雅憫上門⁴⁵⁵內的枷，將他枷在那裏。20:3 但次日巴施戶珥將耶利米開枷釋放。於是耶利米對他說，「耶和華不是叫你的名為『巴施戶珥』，乃是叫『四面驚惶⁴⁵⁶』20:4 因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你和你眾朋友因將要在你們身上發生的事而驚惶。你必看見他們死在仇敵的刀下。我必將猶大人全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要把一部份人擄到巴比倫去，其餘則用刀殺戮。20:5 我要將這城中的一切貨財和勞碌得來的，一切珍寶，以及猶大君王所有的寶物，都交在他們仇敵的手中，仇敵要當作掠物帶到巴比倫去。20:6 而你，巴施戶珥，和一切住在你家中

⁴⁴⁹見 18:16 及註解。

⁴⁵⁰原文作「所有的擊打」。「擊打」屢次用作以色列人受敵人擊打之「傷」（如 14:17）。希伯來文「鞭傷」（字意及寓意；見申 25:3；賽 10:26），殺戮和戰敗（撒 4:10；書 10:20）。本處是敵人的重擊使她成為嗤笑的對象。

⁴⁵¹食人肉是違反神藉摩西所立約的刑罰。見申 28:53,55,57。本刑罰實施可見於王下 6:28-29；哀 4:10。

⁴⁵²原文作「萬象」。

⁴⁵³原文作「硬着頸項」。

⁴⁵⁴原文作「總管」。本譯本依照 C raige, Kelley, Drinkard, Jeremiah 1-25, P.267 的建議；循 29:26-27 之平行段落，似指這位是維持聖殿秩序的保安總管。又照王下 25:18，巴施戶珥 P ashur 地位僅次於大祭師。

⁴⁵⁵比較結 8:3 及 9:2，本門可能是殿內院的北門。稱為「上門」，是因地勢較高。「耶和華殿」的加入以示本門不同於耶路撒冷的便雅憫門（37:13；38:7）。這二門都是北向，朝便雅憫人居住的區域。

⁴⁵⁶「巴施戶珥」P ashhur 其實是耶利米奉神之名的咒詛。本句亦見於耶 6:25；46:5；49:29 皆有戰爭的含意。古希伯來文化的名字更改，有地位或命運更改之意；如雅各 J acob（「抓後跟者」欺詐者的含意；創 25:26；27:36）改名為以色列 I sarel（「不敗於神」創 32:28）。

的人都必被擄到巴比倫去。你要死在那裏葬在那裏。你和你的眾朋友就是你向他們說假預言的都必同一遭遇⁴⁵⁷。』」

耶利米因人對他事工的反應而抱怨

20:7 耶和華啊，你催迫我為先知

我亦容許你這樣做。

你克服了我的阻擋力把我制服⁴⁵⁸。

如今我卻終日成為笑柄。

人人都嘲笑我。

20:8 因我每逢說預言，

必須大喊叫說：

「強暴和毀滅⁴⁵⁹要來了！」

這耶和華的信息

使我成為不斷成為的侮辱和譏諷的對象。

20:9 有時候我想：

「我不再提及這信息。

也不再作祂信息的使者⁴⁶⁰。」

但祂的信息便好像火閉塞在我裏面⁴⁶¹，

⁴⁵⁷巴斯戶珥是祭司又是聖殿治安的維護人，必定主張神居住於聖殿就是猶大安全的保證（7:4,8）。根據另兩個同名的主前 597 年被擄（耶 29:25-26，並比較 29:1-2 日期的參考，王下 24:12-16 事實的參考），這預言在主前 597 年應驗。見摩 7:10-17 類似聖言。

⁴⁵⁸本句的翻譯因原本的用字（你___我，而我讓你___我），而有各種不同語氣的猜測。KJV, NASB, TEV, ICV, 作「欺騙」，好像是神「誤導」了他。NRSV, NJPS, 等作「誘導」，似是神用虛假的希望引誘了耶利米。更有（像 Harper Collins Study Bible p.1151）居然認為本字是喻意性的「強姦」。本字的確在出 22:16 用作「引誘」處女，在士 14:15 及 16:5 作「啞哄」套出人所不願說的，在王上 22:20-22 及箴 1:10 作「引誘」他人基于虛假的希望。但本字不一定全是負面之意。神在何 2:14 「（善言）勸導」以色列，他疏遠了的妻子，進到曠野而重歸自己。耶利米所用的才是本字翻譯的關鍵。先知在本段中毫無控訴神「欺騙」和「誤導」；神在一開始就告訴他會遇到敵對（1:17-19）。反而耶利米引用的是他被呼召為先知一事；他的蒙召是他開始時抗拒而後來被神的耐性說服（耶 1:7-10）。故本字最佳的翻譯是「摧迫」或「勸服」。本譯本加入「為先知」字樣以求明晰。下句的「你克服了我的阻力」是根據同樣的思路（見耶 1:7-10; 王上 16:22）。

⁴⁵⁹耶利米說他的事工，直到目前都不是預言審判；又因神遲遲不執行，使他成為譏諷對象。他在人的眼中是個假先知。

⁴⁶⁰原文作「奉他的說話」，指在某人的權下作使者（見出 5:23; 申 18:19, 29:20; 耶 14:14）。

燒着我的心和魂。我雖盡力把持
卻忍不住。

20:10 我聽見許多毀謗的讒言攻擊我。

我的週圍都是使我恐懼的人⁴⁶²。

他們說：「來吧，讓我們當眾排斥⁴⁶³他！」

我的所謂朋友只是袖手旁觀，

看我倒臺⁴⁶⁴。

他們說：「他可能會被誘至跌倒，

我們就能勝他⁴⁶⁵在他身上報仇。」

20:11 然而耶和華與我同在，

幫助我好像令人生畏⁴⁶⁶的戰士。

因此逼迫我的必都失敗，不能勝過我。

他們必大大蒙羞因為他們不得逞。

他們的羞辱是畢生難忘的。

20:12 試驗義人的萬軍之耶和華⁴⁶⁷啊。

你看透人的肺腑心腸⁴⁶⁸。求你照他們所信的報應他們，因我深信你為我伸冤。

20:13 要向耶和華歌唱。

讚美耶和華。

因他從惡人的爪中救了被壓迫的人⁴⁶⁹。

⁴⁶¹原文「閉塞在我骨中」。除了以「骨」代表全人之外（詩 35:10），「骨」也連於「恐懼」（如伯 4:14），痛苦（如：伯 33:19，詩 102:3），喜樂或憂愁（如詩 51:8）。

⁴⁶²本句亦見於 6:25。原文本句與詩 31:13 字字相同，指出使他「恐懼」的是四周的敵人圖謀殺害他。「讒言」原文作「耳語」，指殺他的陰謀。

⁴⁶³「排斥」是描寫耶利米為「賣國賊」和「假先知」（見耶 28 與哈拿尼亞的衝突）。

⁴⁶⁴見詩 41:9 及耶 38L:22。一般同意本句隱含諷刺，故作「所謂」朋友，「倒台」原文作「跌倒」，見詩 35L15 及 38:17。

⁴⁶⁵「勝」與 7 節的「克服」同字。耶利米嘆說神呼召他作發言人，他阻攔不住；現在淪入令他恐懼的光景（被人勝過）。

⁴⁶⁶「令人生畏」與「強暴」同字。耶利米深信他的「令人生畏」的戰士必能勝過「強暴」的人。本句與耶利米 15:20-21（神肯定與耶利米同在），又與耶 1:8 及 19（神呼召耶利米時的應許）頗有連繫。本段是典型的。詩歌體裁：宣言（7 節），哀嘆（7-10），信靠的承認/蒙垂聽的深信（11），請願（12），感謝或讚美（13）。這類的詩歌可見於詩 3,7,26。

⁴⁶⁷見 2:19 註解。

⁴⁶⁸本節、與耶利米早期的祈禱和埋怨幾是複版。見耶 11:20；「心腸肺腑」原文作「人心人腎」。見詩 17 的相同表達。

20:14 願我生的那日受咒詛！
願我母親產我的那日不蒙福⁴⁷⁰！
20:15 使那向使我父親報信說，
你得了兒子而使他甚歡喜的人受咒詛。
20:16 願那人像耶和華所毫不憐惜而傾覆的城邑⁴⁷¹。
願他早晨聽見哀聲，
下午聽見打仗的吶喊。
20:17 因他沒有在我未出胎的時候殺了我，
使我懷孕母親的胎成為我永遠的墳墓。
20:18 我為何要出母胎？
我經歷的只是勞碌愁苦的，
我的年日都是羞愧。

耶和華必將耶路撒冷交付仇敵

21:1 當西底家⁴⁷²王請瑪基雅⁴⁷³的兒子巴施戶珥⁴⁷³和瑪西雅⁴⁷³的兒子祭司西番雅去見耶利米，耶和華的話臨到他。西底家打發他們去問：21:2 「請你為我們求耶和華來幫助⁴⁷⁴我們，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⁴⁷⁵來攻擊我們。或者耶和華會照他從前一樣行祂的神蹟⁴⁷⁶，使巴比倫王停止攻擊我們而離去。」21:3 耶利米回答說：「告訴西底家 21:4 耶和華以色列

⁴⁶⁹現代讀者對這情緒的突變和受言人的更換或會混淆；但在聖殿中本類的禱告和埋怨，於其他敬拜者面前常會發生。見詩 22 大衛在危難時的祈禱為例。

⁴⁷⁰孩子的誕生是大樂事。若是男孩更表示血脈的延續家產承繼有人而鼓舞。見得 4:10,13-17

⁴⁷¹引喻所多瑪蛾摩拉和約旦平原諸城。這些城邑皆因邪惡被神毀滅。見賽 1:9-10；耶 23:14；49:18。

⁴⁷²「西底家」Zedekiah 是猶大的末代君王。他在主前 597 年受尼布甲尼撒冊封(王下 24:17)，在位于主前 587/6 耶路撒冷城陷的年間。他聽從反巴比倫派的勸告，反叛尼布甲尼撒，又求助於埃及(結 17:12-15)。終於尼布甲尼撒兵臨耶路撒冷(主前 588 年)。這是兩次派代表團見耶利米的首次。後次在尼布甲尼撒因埃及的威脅而撤退之後(耶 37:1-9)。

⁴⁷³瑪基雅⁴⁷³的兒子巴施戶珥與 20:1-6 的音麥的兒子巴施戶珥不是同一人。耶 38:1 引用的是音麥的兒子。本節的西番雅 Zephaniah 是耶 29: 25-26 所指的保安官長；這人似對耶利米有好感。

⁴⁷⁴原文「求問」(如:王下 1:16; 8:8); 但本處不僅是「求問」更是「求助」。這用法可見于詩 34:4; 77:2。

⁴⁷⁵巴比倫文作 Nebu Kudduri uzzur; 一般音譯為 Nebu chadrezzar, 英譯本多作 Nebuchadrezzar。尼布甲尼撒是巴比倫第二代也是最偉大的君王。聖經提到他兩次克勝耶路撒冷, 主前 597 年(王下 24:10-17) 及主前 587 年(王下 25:1-7) 並他所建立的大巴比倫(但 4:28-30)。

⁴⁷⁶他們心想的神蹟是出埃及, 耶利哥和約沙法的救贖(王下 20: 1-30)等, 但最可能的神蹟是希西家時代從西拿基立手中救耶路撒冷一事(賽 37:33-38)。

的神如此說：『你的軍隊正在城外與巴比倫王和圍困你們的巴比倫人⁴⁷⁷打仗。我將要使這些軍隊都聚回這城中。**21:5** 而我要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用我的大能大力⁴⁷⁸親自攻擊你們。**21:6** 我要擊殺耶路撒冷城的一切活物，包括人及牲畜。他們都要死於可怕的疾病。**21:7** 然後我，耶和華，必要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臣僕百姓就是從打仗、饑荒、疾病中剩下的人，都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要殺他們仇敵的人手中。他必用刀屠殺他們。他絕不顧惜，不可憐，不憐憫。』

21:8 「但你要告訴耶路撒冷的百姓。耶和華說，『我給你們兩條路任選其一。其一是得生命；其二是致死亡。**21:9** 那些留在這城裏的必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那些出城歸降圍困這城的巴比倫人的必得存活。他們只能逃命⁴⁷⁹。**21:10** 因為我，耶和華，說我已決意不救這城反要降大災禍給它⁴⁸⁰。它必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而他必用火燒毀。』」

對王室的警告

21:11 耶和華吩咐我對猶大王室說：

21:12 「大衛的王室啊，

要聽耶和華的話說：

『你們每天⁴⁸¹要對百姓施行公平的審判⁴⁸²。』

拯救被搶奪的脫離欺壓人的手。

否則我的忿怒要向你們發作。我的怒氣必像不可撲滅的火。

因皆你們所行的惡。

21:13 你們在谷頂磐石上高台寶座⁴⁸³的當聽，

⁴⁷⁷原文作「迦勒底人」，是巴比倫南部的民族，尼布甲尼撒出自該族。他父親建立的迦勒底王朝就是耶利米書所指的巴比倫。與耶利米同時的以西結互用這兩名稱

⁴⁷⁸⁴⁷⁸原文作「以我伸出的手和大能的膀臂」，指神的大能大力。本句多次用在出埃及時施諸埃及的描述(申 4:34; 5:15 26:8; 耶 32:21; 詩 136:12)。本處神的大能大力不是向以色列人的敵人施展，而是向着她。

⁴⁷⁹原文作「他的性命是他的掠物」。掠物是勝利者的戰利品(如士 5:30)，向巴比倫投降的人失去財產自由和公民籍，但只少能逃命。耶利米因這忠告被看作「賣國賊」(38:4)，但這是智慧之道。神已定意毀滅本城(10節)

⁴⁸⁰原文作「我以臉相(敵)對(翻臉)本城，以惡不以善」。「以臉相(敵)對」的諺語可見于王上 2:15; 王下 2:17; 耶 42:15, 17。

⁴⁸¹原文作「早晨又早晨」。見賽 33:2 及摩 4:4

⁴⁸²

⁴⁸³或作「你，耶路撒冷，聽好了...」。13-14節一般看作對耶路撒冷的另一次的聖言；根據本段的描述適用於耶路撒冷，他處第二身陰性的代名詞「妳」(見可 4:14; 6:8; 13:20; 15:5-6) 耶路撒冷用黎巴嫩的香柏木建造房屋，及用第三身陰性形容人性化的耶路撒冷。不過，21:13的描述也同樣合用于聖殿南方的宮殿，位于兩山之中俯瞰汲淪谷(見耶路撒冷地形圖，C.Rasmussen, NIV Atlas of the Bible, pp.189-200, 特別是 pp. 192-94)。「坐寶座」一詞對王族比耶路撒冷更為合適。故本譯本的「坐寶座的」特指宮廷而非耶路撒冷

我與你們為敵。」耶和華說。「你們自誇說：

「沒有人能攔擊我們，

沒有人能探入我們的避難所⁴⁸⁴」

21:14 但我必按你們所做的報應你們，」

耶和華又說，

「我必使火焚燒你們的王宮，

將它所有的盡行燒滅。」」

22:1 耶和華告訴我，「你下到⁴⁸⁵猶大王的宮中，在那裏給他這信息，22:2 說：『承繼大衛寶座的猶大王當聽；你和你的臣僕並進入城門的隨從都必要聽耶和華的話。22:3 耶和華如此說：「行公平和公義，拯救被搶奪的人脫離欺壓他們的人。不可虧負或虐待寄居在你國的人，孤兒，或寡婦⁴⁸⁶。在這地方也不可流無辜人的血⁴⁸⁷。22:4 你們若認真遵行這些命令，那些承繼大衛寶座的君王都必繼續坐戰車或騎馬進入這王宮的各門，他們的臣僕和隨從也可如此。22:5 但你們若不遵行這些命令，我隆重起誓⁴⁸⁸要把這王宮變為荒場。我，耶和華，肯定這事。」

22:6：「『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的王宮如此說：

「這地方我看來確如基列森林。

它又如黎巴嫩山頂的密林⁴⁸⁹。

然而，我必使它變為曠野，

被人廢棄的城邑。

22:7 我要打發行毀滅⁴⁹⁰的人，用斧和鑿毀壞它。

⁴⁸⁴本句是對錫安/耶路撒冷堅不可摧的信念，約沙法時代(代下 20) 和希西家的時代(賽 37:36-37)的耶路撒冷的救贖。並經文中保護本城的應許(賽 31:4-5; 37:33-35; 38:6)都引至錫安不可破的信念。這信念可見於數首詩歌之中(詩 46,48,76)，而誤認作神必保佑本城，無論百姓如何待神及彼此相待。彌迦和耶利米都否認這信念(彌 3:8-12; 耶 21:13-14)

⁴⁸⁵指從聖殿去王宮(稍遜的位置)見 36:12

⁴⁸⁶希伯來文代的「孤兒」不一定指父母雙亡的人。寄居的和孤兒寡婦是無人維護他們權益的群體。以色列的律法卻保障他們的權益(申 10:18)，保證他們的所需(申 24:19-21)。神應許保護他們(詩 146:9)，咒詛屈枉他們公正的人(申 27:19)。

⁴⁸⁷末代君王中的瑪拿西是「流無辜人的血」的例子(耶 36:20-23)。王上 21:16; 24:4 將這罪和偶像敬拜列入猶大覆亡的主因

⁴⁸⁸原文作「我指著自己起誓」。「起誓」一般是指某神的名或以性命為證；見耶 12:16; 44:26。耶和華既是無比的偉大，他沒有更高的名可指(來 6:13-16)，只有指著自己的大名

⁴⁸⁹黎巴嫩以香柏木著名，宮殿(及聖殿)用了許多這樣的木料(見王下 5:6,8-10; 7:2-3)。本段各處引用香柏木(7,14,15,23)。和香柏木版裝飾的廊子。這都顯出奢華和榮耀，可能得之非義。「基列」以古森林和肥沃的草原稱著。見 C.Rasmussen, NIV Atlas of the Bible,52

⁴⁹⁰原文作「我必分別毀滅者為聖去對付它」。以色列傳統的聖戰，如早期在曠野和入迦南時之戰都是神為他們攻擊敵人(如：書 10:11,14,42; 24:7; 士 5:20; 撒 上

他們要欣下你佳美的香柏樹牆板和樑柱並扔在火中。

22:8 「『許多國的民要經過這城。他們互相詢問：「耶和華為何向這大城如此行呢？」22:9 得回來的答案是，「這是因為他們違背了與耶和華他們 神所立的約去事奉敬拜別神。」

審判約哈斯

22:10 「『不要為被殺的王哭號。

不要為他悲傷。

卻要為被擄出外的王大大哭號。

因為他不得再回來見他的本國⁴⁹¹。

22:11 「『因為耶和華論到沙龍就是接續他父親約西亞作王的猶大王，卻從這地方被擄出去。祂這樣說：「他必不得再回到這裏。22:12 因為他必死在被擄去的國家。他必不得再見這地⁴⁹²。」

審判約哈敬

22:13 「『那以不公蓋宮殿，

以不義待蓋上房的人之王必要受審判⁴⁹³。

他用人民替他作工卻不給工價⁴⁹⁴。

22:14 他說，「我要為自己蓋龐大的王宮，

有寬敞的上房。」

他在牆上開窗戶，

蓋上香柏木，把房間油上紅⁴⁹⁵漆。」

22:15 難道你剝奪更多的香柏木蓋樓房就是個更好的王嗎？

7:10)。現在神倒戈相向(21:5,13), 用敵人作為毀滅他們的工具。相仿的聖殿的催毀可見於詩 24:3-7 的咏歎

⁴⁹¹下節指出這王是「沙龍」Shallum, 亦稱為約哈斯 Jehoahaz(代上 3:15; 王下 23:30,33-34)。他在父親約西亞 Josiah 試圖敵擋法老尼哥死於米吉多之時即位。根據王下 23:32, 「沙龍」是惡王, 後被尼哥擄去死在異鄉。「被殺的王」指約西亞, 他是合神心意的王, 不致目睹己地的毀滅。

⁴⁹²這預言按照王下 23:34 已經應驗

⁴⁹³「必受審判」原文作「禍哉」。「禍」通常是哀悼死人的嘆詞(如:王上 13:30; 耶 34:5), 或是對判刑之人控告的起語字(如:賽 5:8,11; 耶 23:1)。本處的控告見于 13-17, 判詞見於 18-19。

⁴⁹⁴這分明違反了約中的規例(串 24:14-15)並耶 22:3 的指示。違約者約雅敬在 18 節時才提出。法老尼哥任命他為王(主前 609-598 年), 但他降順尼布甲尼撒, 後又叛變。以致主前 597 年耶路撒冷淪陷, 自己和兒子並猶大首領被擄去巴比倫(王下 23:34-24:16)。根據王下 23:37 他是惡王; 他殺死先知烏利亞(耶 26:23)。漠視耶利米的預言並毀去記載預言的書卷(耶 36:23), 又下令捉拿耶利米(耶 36:23)。

⁴⁹⁵譯作「紅」的原文只見于本處及結 23:14(聖殿牆上的巴比倫人像)。

「紅」明顯是人喜愛的顏色。「紅」公認為「朱砂」vermilion(鑛產物)

試想你的父親⁴⁹⁶，他因有吃有喝而滿足。
他施行公平和公義。所以他萬事亨通。
22:16 他為困苦和窮乏人伸冤。
猶大國就得興旺。』
耶和華說：
『那就是認識⁴⁹⁷我而得福的好例子。』
22:17 惟有但你卻終日思想，
尋找用不正當的方法去增加你的財富。
你的眼和你的心定在流無辜人的血，
及行欺壓和強暴。
22:18 所以⁴⁹⁸，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如此說：
人必不為他舉哀，說：
「這令我哀痛，我的弟兄。
這令我哀痛，我的姐妹」。他們也不為他舉哀說：
「哀哉我的主！哀哉我的陛下⁴⁹⁹！」
22:19 他好像死驢一樣不被埋葬。
他的屍體要被拉出去扔在耶路撒冷的城門之外⁵⁰⁰。』』

對耶路撒冷的警告

22:20 耶路撒冷的民啊，你們要上黎巴嫩大聲哀號。
到巴珊放聲大哭。
從摩押的山上⁵⁰¹大聲哀號。
因為你的盟友⁵⁰²都被擊敗了。
22:21 當你在安穩⁵⁰³的時候我給你警告。
但你說，「我不要聽你的話。」
你自古以來總是這樣⁵⁰⁴。

⁴⁹⁶指「約西亞」(見 22:3),與兒子(22:13)為對照。

⁴⁹⁷本節的「認識」(耶 2:8; (:3,6,24 的文義)不僅是知識性的「認識」,包括了個人的委身和順服。見 9:3 註解。

⁴⁹⁸這是一般定罪的起句。見賽 5:13,14; 耶 23:2

⁴⁹⁹大多數學者認為「兄弟姐妹」是舉哀的彼此間的稱呼。

⁵⁰⁰對這惡王類似的判決可見於耶 36:30。根據代下 36:6 他被捆住解往巴比倫但死於途中。猶大史家約西法 Josephus 記載尼布甲尼撒將其屍拋出城門應驗了這判決; 經文卻無明述。

⁵⁰¹原文作「亞巴琳」Abarim。這是摩押境內的山脈,摩西曾登之遙望應許之地(申 32:49)。

⁵⁰²原文作「愛人們」,指「盟友」,見 30:14(4:30 相份)。本段若順時序,就是指約雅敬在反叛尼布甲尼撒時所依賴的「盟友」

⁵⁰³本字常譯作「興盛」(見詩 122:7; 30:6 及形容詞在耶 49:31; 伯 16:2; 21:3)。本處是指先知的差派,故有「安穩」之意。見 7:25 文義。

你的確從來都不留心我。

22:22 我的審判要如強風把你的領袖們帶走⁵⁰⁵！你的盟友必被擄去。

那時，你必因你一切的惡行抱愧蒙羞，

因你作的邪惡。

22:23 你以為好像雀鳥結巢在黎巴嫩香柏樹上那樣安穩。

但當審判的痛苦臨到，

你便好像產難的婦人⁵⁰⁶。

耶哥尼雅永被放逐

22:24 耶和華說，

「正如我是永活的神，你，耶哥尼雅⁵⁰⁷，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必再不是世上代表我的掌權者。我必將你的權柄拿走⁵⁰⁸。22:25 我必將你交給尋索你命的人和你所懼怕的人手中。我必把你交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巴比倫⁵⁰⁹士兵的手中。22:26 我也必將你和生你的母親放逐⁵¹⁰到別國去。你兩人要被放逐到不是出生的地方，並且必死在那裏。22:27 你心中甚想歸回的地方卻必不得歸回。」

22:28 耶哥尼雅這人將成為好像破裂的器皿被人拋棄。

他必像無人要的瓦器⁵¹¹。

⁵⁰⁴原文作「從你年幼之時」。參 2:2; 3:24 及 7:25 的使用。

⁵⁰⁵原文作「風必牧走你所有的牧人」。「風」指神的審判,(敵軍的聲勢)見 4:11-12; 13:24; 18:17。「牧人」指首領,見 2:8; 10:21; 23:1-4。「牧走」有「帶走/趕走」之意。本句明顯是「牧人」和「牧走」兩字的巧用。

⁵⁰⁶本喻曾見於耶 4:31 及 6:24,有關錫安/耶路撒冷的審判

⁵⁰⁷原文作「哥尼雅」Coniah(本節,28 及 37:1 所稱)。耶利米書他處稱之為「耶哥尼雅」Jehoiachin(24:1; 27:20; 28:4; 29:2; 代上 3:16,17; 斯 2:6), 又稱為「約雅斤」Jehoiachin(52:31,33; 王下 24:6,8,12,15; 25:27,29; 代下 36:8,9; 結 1:2)。本譯本統稱為「耶哥尼雅」。根據王下 24:8-9,; 耶哥尼雅接續父親約雅敬作王, 又隨父的反巴比倫和反神的立場。他作王後不久歸降尼布甲尼撒, 後與母親家人官員並部份耶路撒冷的首領於主前 597 年被擄。根據耶 28:4 及 10, 一般認為他有歸回和復位的可能。本聖諭否定此望。耶 13:18-19 早已預言王和太后失權。

⁵⁰⁸原文作「...拿走你的皇戒」。「皇戒」是王的印章,可見於創 41:42,43; 王上 21:8; 斯 3:10; 8:2。按大衛之約, 大衛一脈的君王要坐在神的寶座上掌管神的國度以色列(代下 29:30; 28:5)。作為神的代表替神管理的王可被稱為神(詩 45:63 與地上審判官相當的情形, 出 22:7-8; 詩 82:1,6)。耶哥尼雅作為大衛一脈君王的權利現被奪去, 連後裔也失去王權。本聖諭日後被哈該先知對王孫所羅巴伯 Zerubbabel(該 2:20-23)所說取銷。耶哥尼雅及所羅巴伯均見於耶穌基督的家譜(太 1:12-13)。

⁵⁰⁹原文作「迦勒底」。見 21:4 註解。

⁵¹⁰原文作「拋擲」; 與掃羅以槍「擲」向大衛(撒上 18:11)和「拋出」海浪(拿 1:4)同字。28 節的「拋棄」亦同字,顯出「放逐」的力度。

⁵¹¹見耶 19:1-13 不要然後打碎的瓦器, 亦可與耶 13:10-11 之無是處的短褲比較

他和他的兒女為何被放逐呢？

為何他們被棄於他們陌生的異國呢？

22:29 猶大地啊，猶大地啊，猶大地啊！

當聽耶和華的話！

22:30 耶和華如此說：

「要在冊上登記這人無子女⁵¹²。註明這人平生不得亨通。

因為他後裔中無人能坐在大衛的寶座，

永不繼位治理猶大。」

新的領袖們帶領重聚的餘民

23:1 耶和華說⁵¹³，「我的百姓的領袖們必定受審判。他們應當看管我的百姓猶如牧人看管他們羊群。但他們竟使我的百姓被殘害和分散。23:2 因此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那些治理他百姓的領袖們如此說：「你們使我的百姓被驅散到外地去。你們沒有看顧他們。所以我必討你們這惡行。我，耶和華，言出必行！23:3 然後我必親自把那些被我趕到的各國仍生存的百姓招聚出來。我必帶領他們歸回本國。他們也必生養眾多。23:4 我必設立管治他們的人，牧養他們。他們不再懼怕也不再驚惶。他們一個也不致失落。我，耶和華，作此應許！

23:5 「我，耶和華，應許一個新的日子必將來到：

到時我要給大衛興起一個公義的枝條。他的後裔⁵¹⁴，

他必以智慧與聰明治理他們，

⁵¹² 「無子女」引起學者們的爭議。經內經外都指明「耶哥尼雅」有後(代上 3:17)。G.R.Driver, "Linguistic and Textual Problems: Jeremiah," JQR NS28(1937-38):115 建議本處和利 20:20-21 應譯作「剝奪一切榮譽」。這觀點可解決一些困難，但創 15:2 明指為「無子女」。本句的關鍵不在于有無子女，而是沒有兒子承繼大衛的寶座。「登記」如人口登記(民 11:26; 代上 4:41; 詩 87:6); 本處是「列王的名單」。耶哥尼雅雖有兒女(代下 3:17)，卻無一人返回猶大作王。本處是否定 28:4 的公論認為他的兒子能接他為王。他的孫子所羅巴伯後回猶大，作猶大的省長(該 1:1; 2:2)，與大祭司約書亞重建聖殿(拉 5:2)

⁵¹³ 23:1-4 是首領為牧人百姓為羊之喻的延伸。這引喻已用在 10:21，亦在耶和華與大衛的約中見到(撒下 7:7-8; 詩 78:70-72)。羊是屬神的，他是最終的牧者親自照料(詩 23:1; 80:2)。神在地上設立助理牧人代表他照顧群羊(22:3-4)，但這些牧人疏懶以致群羊失散被滅。所以神要懲罰他們。神要以真正牧人的身份召回失散的群羊，另立新牧人管理。本數節引入理想君王的應許，以色列又將體驗到又新又好的出埃及(6-8 節)。本喻的詳細發展和彌賽亞末世論的預告可參結 34。

⁵¹⁴ 本段與耶 33:15 的平行段都是逐漸增加的禱告和預言，有關從大衛一脈出的理想君王，帶來公平，安穩和福利；這是目前大衛君王做不到的。雖然間中有君王如約西亞曾應驗了約 22:3 的應許(見 22:15)，大多數卻像約雅敬般的令神厭煩(耶 22:13)。因此，神決定終止大衛一脈的王朝。不過理想的王朝仍從大衛而出(給大衛的應許，撒下 7:16)。大衛一脈有如被砍下的樹只餘樹墩。但從樹墩，神興起一嫩枝苗裔應驗理想王朝的應許。見賽 11:1-6 及亞 3:8, 6:12 有關本喻；並參但 4:14-15; 23,26 相關但不同的喻述。

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⁵¹⁵。

23:6 在他的治理下猶大必享平安，

以色列也安然居住⁵¹⁶。

他的名必稱為『耶和華賜給我們的公平⁵¹⁷』。

23:7 「所以我耶和華，說，『一個新的日子必將來到。現今人肯定起誓是說「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人從埃及地出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 23:8 但到那時人肯定起誓是說「我是指着那領以色列家的後裔從北方之地及祂趕他們到的各國⁵¹⁸中上來永生的耶和華起誓。」那時候他們必住自己的地方。』」

對假先知的神諭

23:9 論到那些假先知⁵¹⁹耶和華如此說：

我的心和我的意都深受困擾。

我全身都發顫⁵²⁰。

我像個醉酒的人，

像喝了太多酒的人，

這是因為耶和華和他的聖言受到這樣的惡待。

23:10 因這地滿了對祂不忠⁵²¹的人。

他們過着邪惡的人生，

⁵¹⁵這是本段常見的要求。見 22:3 的「要求」22:15 的「應驗」，和 22:13 的「濫權」。這位理想君王將效法他顯赫的先祖大衛(撒下 8:15),建立他理想的王朝(撒下 23:3),又禱告在兒子所羅門身上得以實現(詩 71:1-2)

⁵¹⁶我們必須注意這短短的聖諭暗示未來的大衛王朝中,以色列和猶大國的統一。耶利米在 3:18 已經說過,在 30:3, 31:27, 31 各節中更加補述。其他先知如何西亞(何 1:10-11),以賽亞(賽 11:1-4, 10-12),及以西結(結 37:15-18)都有彌賽亞國度和末世論的重要思想。

⁵¹⁷譯作「公平」的原文意義甚廣,在文義中很難全部含義。在法律性的文義下本字是「伸冤」(如伯 6:29),在放逐段落下是「救贖」或「拯救」(如賽 58:8),在管理審判的文意下是「公正/公平」(如利 19:15; 賽 32:1)。本處可能總括神籍這位王所供應的安穩安全和福利(5-6 上)。新約的本字更有救世論 soteriological 的含意(林前 1:31)

⁵¹⁸本段與 16:14-15 除了少數字眼外完全相同。該段的註解可用於本處。本段前瞻新的更大的「出埃及」,遠超前者之處使新的成為救贖的典範。同樣的理念可見于以賽亞早期的預言: 賽 11:11-12, 15-16; 43:16-21; 49:8-13; 51:1-11。

⁵¹⁹耶利米已有許多有關假先知結局的述說。見 2:8, 26; 5:13, 31; 14:13-15。本段(23:9-10)將假先知的結局與惡王的命運(21:11-22:30)相提並論。

⁵²⁰原文作「我心在我裏面粉碎,我的骨頭震料」。希伯來人認為「心」是智慧和果決之源;腎是情感之源;而骨頭是力量的軌道,喜樂憂愁的對像。耶利米形容他的「震抖」有如酒醉。

⁵²¹原文作「淫亂者」;本處文義應是屬靈的淫亂(不忠)。見 3:8-9; 9:2 可能亦是 5:7

濫用他們的權力。

所以地在他的咒詛⁵²²下都枯乾⁵²³，曠野的草場都枯萎了。

23:11 不但如此，耶和華還說，

「連先知及祭司都是無神的。我甚至看見他們在我殿中行邪惡！」

23:12 因此他們所行的道路必是又黑又滑。

他們必跌撞仆倒。

因為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

那追討的日子要來了⁵²⁴。」

耶和華如此肯定。

23:13 耶和華說，

「我見到在撒馬利亞的先知行可厭惡的事。

他們藉巴力說預言⁵²⁵，

使我的百姓以色列迷途。

23:14 但我在耶路撒冷的先知中也見同樣可怕的事。

他們對我不忠並且不斷講虛謊的預言⁵²⁶。

他們又鼓勵行惡的人繼續行惡。

以致他們不停止作惡⁵²⁷。

我看他們都像所多瑪人，

耶路撒冷的居民都像蛾摩拉人一樣敗壞⁵²⁸。」

23:15 所以我，萬軍之耶和華⁵²⁹，

論到耶路撒冷的先知如此說：

「我必使這些先知吃苦難之茵蔯，

⁵²²這咒詛當然是約中的咒詛。見申 29:20-21, 專項咒詛可見申 28:23-24。這咒詛非常合宜, 因他們的「淫亂」是將孕育歸功於巴力(何 2:9-13)而違背了約(何 4:1-3)

⁵²³見 12:4 註解

⁵²⁴後兩行可參 11:23

⁵²⁵籍巴力說預言是明顯的違反摩西律法, 應處死刑(申 13:1-5)。北國以色列的巴力先知們的例子可見于王上 18:16-40

⁵²⁶或作「他們行淫, 作事虛假」。本處指「行在虛假中」(說假預言)。本章形容的假先知(23:24,26,32)及 28:15;5:13; 14:13-15 皆同文義。故此「行淫」應是屬靈的淫亂(雖然耶 29:23 有兩先知的確行淫)。本處譯法使「鼓勵」行惡, 就是他們道吉不道兇, 更合文義。

⁵²⁷原文作「因此他們堅固了行惡的人的手, 使他們不在邪惡上回頭」

⁵²⁸本句語氣十分強硬。如阿摩斯專注四圍國家的罪以襯托以色列的大罪, 神也集中在撒瑪利亞先知的罪上, 引出耶路撒冷先知更大的罪(這聖諭是對耶路撒冷先知們說的, 不是撒瑪利亞。見下文的宣判)。耶和華在耶 2(2:11)已用此手法。更甚的是耶和華在本段將先知和那些受他們鼓勵而行惡的百姓, 比作所多瑪和蛾摩拉的人(邪惡的代名詞, 見申 32:32; 賽 1:10)

⁵²⁹見 2:19 註解

喝審判的毒水⁵³⁰。

因為無神的流行全地，

出自耶路撒冷的先知。」』

23:16 萬軍之耶和華對耶路撒冷之民說：

「不要聽這些先知向你們說的話。

他們以虛假的希望填滿你們。

所說的異象是出於自己的幻想，

不是耶和華給他們要說的。

23:17 他們對不聽我話的人不斷地說，

『你們必享平安。』

他們又對一切按自己頑梗之心而行的人說：

『必沒有災禍臨到你們⁵³¹。』

23:18 但那一個曾在耶和華的內圈⁵³²，

得以看見聽到祂要說的話呢？

那一個留心傾聽祂要的話呢？

23:19 只要看着！耶和華的忿怒必像暴風來臨！

如暴烈的旋風衝向到惡人的頭上。

23:20 耶和華的怒氣若未完全達到目的，

必不轉消。

在末後的日子，

你們這些人便會全然明白。

23:21 我沒有打發那些先知。

然而他們竟急於宣講⁵³³自己的信息。

我沒有告訴他們任何事，

然而他們竟說預言。

23:22 他們若曾站在我的內圈⁵³⁴，

就會向我的百姓宣講我的信息。

他們會使我的百姓從惡行中回頭，

不再繼續行惡。

23:23 你們這些人以爲我只是個地方性的神，

而不是無所不在的神⁵³⁵嗎？」

⁵³⁰原文作「餵這百姓茵陳,使他們喝毒水」。本句可見于 9:15。「茵陳」和「毒水」並非實意,象徵審判和苦難。見 BDB 542

⁵³¹原文作「你們必有平安」。見 14:13 註解;亦參 6:14; 8:11。

⁵³²或作「曾作耶和華的親信」。神的「內圈」指天庭的天使大會(詩 89:7; 王上 22:19-22; 伯 1:2; 伯 15:8), 神在會中宣示他的謀略計劃(摩 3:7)。本節指說和聽假預言的人,很快就知道神的心意不是「平安」(20 節),而是施刑(21-22)

⁵³³原文作「奔跑(著)」。本句是信差奔跑傳信與王。見撒下 18:19-24; 耶 51:31; 賽 40:9; 52:7; 谷 2:2。他們的信息記在 17 節

⁵³⁴見 23:18 註解

耶和華這樣問。

23:24 「你們以為有人都能躲藏起來

使我看不見他嗎？」

耶和華問，「你豈不知我是無處不在的嗎？」

耶和華這樣問。

23:25 耶和華說：「我已聽見那些先知託我名說的假預言。他們說，『我曾做了一個夢！我曾做了一個夢⁵³⁶！』」23:26 那些先知只是預言謊話。他們預言自己意念中的虛幻⁵³⁷。23:27 他們將夢幻使我的百姓互相述說，以致忘記我要到幾時呢？這就正如他們列祖因拜巴力而忘記我⁵³⁸一樣。23:28 就任憑得夢的先知述說他的夢。讓那得我信息的人誠實講說我的信息。糠秕不能與麥子比較⁵³⁹。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29 我的話像滌除渣滓的火，又像能打碎磐石的大錘！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30 因此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互相竊取說話而宣告是從我而來的先知。23:31 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靠自己的舌頭來宣告，『耶和華宣告⁵⁴⁰...』的先知。23:32 我，耶和華，斷言必反對那些講述虛幻的謊言

⁵³⁵原文作「我豈是近處而非遠處的神？」。本處應是「近處=本地」，「遠處」=「久遠」。本句思路必要參考古代近東的地區性的神的觀念。他們的神各有範圍，如：「巴力」Baal 是風雨生育的神，「莫特」mot 是乾旱不育和死亡之神，「陰」Yam 是海和混亂的神。更甚的是巴力分作地區性如巴力-比珥 Baal of Peor 巴力-迦得 Baal of Gad 等。故巴力有時用單數有時複數稱呼。耶和華是獨一真神(申 6:4)；他創造天地(創 14:12；王下 19:15；詩 115:15)；視察人心(詩 33:13-15)；按人所行的審判(結 7:3,7,27)，無人能逃避他(伯 34:22；詩 139:7-12)，無人能逃脫審判(摩 9:2-4)。神已經藉耶利米向百姓和首領們說了這些話(耶 16:17；21:14)。本句思想的背後可能是申 29:19-21 所述的神的警告：一人違約會禍及全體。假先知們以吉言給人假的安全感而繼續行惡。所以本處的「近處」指神的超越性，「遠處」指神的「全知」和「全在」。

⁵³⁶籍夢得啟示不是違例的。神過去也籍夢啟示他的僕人(如創 31:10 給雅各；創 37:6,7,9 給約瑟)，神也應許籍夢啟示自己(民 12:6；珥 2:28)。違規的是籍著夢帶領人離開神(申 13:1-5)。這是本處的先知們憑自己的幻覺和夢所生的謊言。籍著這些使人忘記耶和華是誰，而效法先祖們敬拜巴力。

⁵³⁷見耶 14:13-15 平行句

⁵³⁸原文作「我的名」。「名」代表「個性」(創 27:36；撒上 25:25)，「名聲」(創 11:4；撒下 8:13)。奉人的「名」就是代表他的權柄(撒上 25:9；王上 21:8)。稱為人的「名」下是所屬之意(撒下 12:28)。因此忘記人的「名」就是忘記這人(出 3:13-15；6:3；34:5-7)

⁵³⁹本諺語是強烈的否定關係。例如撒下 16:10

⁵⁴⁰耶 23:3-33 諷刺入骨。各節都以「看哪，我反對那些先知」開始，然後形容他們可譴責的行為。他們彼此「偷竊」信息，冒稱出自耶和華(神諷刺性地稱作「我的話」)。「說話而宣告」原文是「以自己的舌頭宣告」與「耶和華宣告」對照。「宣告」一字常有「耶和華的聖諭」，假先知們單用「聖諭」，而略去「耶和華」，誤導百姓以為聖諭出自耶和華。

的先知。他們用不負責任的謊言誤導了我的百姓。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也沒有委任他們。他們與這百姓毫無益處⁵⁴¹。」，我耶和華，如此確定。

23:33 耶和華對我說：「耶利米，無論是百姓，或是先知，或是祭司問你說，『耶和華有甚麼煩重的信息⁵⁴²呢給你？』你就告訴他們說，『你們就是煩重，而我要撇棄⁵⁴³你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3:34** 無論是先知，是祭司，是百姓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我又必懲罰他和他的全家。』」

23:35 因此我，耶利米，告訴你們，「各人當對親友說，『耶和華如何回答？或耶和華說了甚麼呢？』**23:36** 你們不可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因為『煩重』其實是指那人的說話⁵⁴⁴。你們謬用了永生 神萬軍之耶和華我們 神的言語。**23:37** 你們各人只要問先知：『耶和華回答你甚麼？或耶和華說了甚麼呢？』**23:38** 但假如你們仍要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耶和華就如此說：「我已傳話給你們叫你們不可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但你們仍說『耶和華的信息是煩重的。』**23:39** 所以我必帶你們到遠方然後撇棄你們。我必將你們和我所賜給你們並列祖的城撇棄；**23:40** 又必使永遠的凌辱和長久的羞恥臨到你們，是永不能忘記的。」

好無花果與壞無花果

24:1 耶和華指給我看，他殿前的兩筐無花果。這事發生在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的首領，並工匠、鐵匠從耶路撒冷擄去巴比倫之後⁵⁴⁵。**24:2** 一筐是極好的無花果，看來好像是初熟的⁵⁴⁶，一筐是極壞的無花果，壞得不可吃。**24:3** 耶和華對我說，「耶利米，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無花果。好的極好，但壞的極壞，壞得不可吃。」

24:4 耶和華對我說，**24:5** 「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那些被我打發離開這地到巴比倫⁵⁴⁷去的人就是那些好無花果。我認為他們是好的。**24:6** 我必要眷顧⁵⁴⁸他們並

⁵⁴¹這輕描淡寫句的背後是他們不但沒有幫助，反而領人入死亡之路(參 19-22 節)

⁵⁴²「煩重」原文作「負擔(性)」。**33-40** 節譯法上頗有異議。本譯本延用 NRSV 及 REB(不是 NIV,NCV)的思路。本譯本的觀點是百姓認為耶利米對神的忠心和順服是沉重的負擔,(就是神有甚麼籍著你加給我們沉重的要求?)(見耶 17:21,22,24,27,同字用在守安息日之上)。耶和華回答說自己不是百姓的「負擔」,反而百姓是他的「負擔」(參 15:6 並比較賽 1:14 動詞的用法)

⁵⁴³或作「丟掉」(見結 29:5;32:4)

⁵⁴⁴原文作「煩重是(將是)人自己的話」。本句甚難翻譯。詳論可參 W.Holladay, Jeremiah,1:651-652。本著作否定了「各人的話成了聖諭(默示)」的說法(NIV),或「這負擔(聖諭)就是他託付給人的」說話(McKane, Jeremiah, 1:600-601)。本處只是指出本譯本經各式的參考後有此翻譯。

⁵⁴⁵見王下 24:10-17 (特別 14-16)。尼布甲尼撒留下最窮的人交西底家管理。耶歌尼雅於 13:18; 22:25-26 已經提及。本次的被擄是在主前 597 年間,包括祭司以西結。

⁵⁴⁶見賽 28:4 何 9:10

⁵⁴⁷原文作「迦勒底」。見 21:4 註解

要領他們歸回這地。我要在這地建立他們並且必不再拆毀。我必在此穩固地栽植他們⁵⁴⁹，不再連根拔出。24:7 我要賜他們承認我的心，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因為他們要一心歸向我。』

24:8 「我，耶和華，並且鄭重地肯定：『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眾大臣以及留在這地耶路撒冷的餘民，或是那些遷往埃及地的，都好像是那些壞無花果。我認為他們已經好像那些壞無花果一樣壞到不能吃。24:9 我必使災禍臨到他們直至在地上萬國都恐懼。我必使他們成為凌辱的對象，一個眾所週知的災禍事例⁵⁵⁰。我要使他成為嘲笑的對象，一個用作詛咒的事例。無論他們被我趕到那裏，他們也必如此被記念 24:10 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⁵⁵¹臨到他們，直到他們從我所賜給他們和他們列祖之地完全滅絕。』」

抗命引致被擄七十年

25: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耶和華對耶利米講述有關猶大眾民的事。（這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元年）⁵⁵² 25:2 所以先知耶利米就將這話對猶大眾人和住在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講述。他說，25:3 「從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十三年⁵⁵³直到今日，這二十三年之內，耶和華經常對我說話。我也三番四次對你們轉述，但是你們沒有聽從。25:4 耶和華三番四次差遣他的僕人眾先知到你們這裏來。但是你們沒有聽也沒有留心⁵⁵⁴。25:5 祂透過他們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和所作的惡⁵⁵⁵。你們若這樣做，我便讓你們繼續居住在我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作為永遠產業之地⁵⁵⁶。25:6 不可效忠⁵⁵⁷事奉敬拜別神。不可做惹我發怒的事⁵⁵⁸，這樣我就不加害於你們。』25:7 因此，現在耶和華說，『你們沒有聽從我，卻做惹我發怒的事⁵⁵⁹。你們實在是自已招禍。』

⁵⁴⁸原文作「我必以慈目相待」見耶 21:10; 摩 9:4(以「惡目相待」)

⁵⁴⁹見耶 1:10

⁵⁵⁰「咒詛的事例」的例子可見於耶 29:22。所多瑪蛾摩拉就有此作用(23:14; 49:18; 50:40; 申 29:23; 番 2:9)

⁵⁵¹見耶 14:12 及註解

⁵⁵²本章是主前 605 年, 法老尼哥在米吉多打敗約西亞後(主前 609 年; 王下 23:34-35)立約雅敬 Jehoiakim 為傀儡皇帝。根據耶 46:2, 尼布甲尼撒於同年在迦基米施 Carchemish 戰敗尼哥後, 急忙趕回巴比倫登基。他即位後轉回巴勒斯坦攻擊耶路撒冷(但 1:1; 記載的是約雅敬第三年, 不過學者們一般同意這是不同的計算方式。但以理記的是登基「三年」, 應是約雅敬的「第四年」, 包括正月以前的日子)。耶利米書前章(4:6; 6:1; 15:12)所指的「北方敵人」現在身份已明。

⁵⁵³即主前 627 年; 是 1:2 呼召耶利米為先知的同年

⁵⁵⁴原文作「側耳」(見箴 4:20; 5:1)

⁵⁵⁵與 23:22 的要求相同

⁵⁵⁶見 7:7

⁵⁵⁷原文作「跟從」。見 2:5 註解

⁵⁵⁸明顯是指偶像敬拜如賽 2:8; 37:19。不過 25:14 和 32:30 的文義較為廣泛, 包括他們的「所作」。本處亦然。

⁵⁵⁹見上註

25: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⁵⁶⁰如此說：『你們沒有聽從我的話。25:9 所以，我，耶和華，斷言必打發北方的眾族⁵⁶¹和我的僕人⁵⁶²，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我必帶他們來攻擊這地，這地的居民並四圍各國。我要將這地，這地的居民，並四圍各國滅絕⁵⁶³，並且使他們永久⁵⁶⁴荒涼。我必使他們成為令人驚駭和嗤笑的對像⁵⁶⁵。25:10 我又要終止這地歡喜和快樂的聲音，新郎和新婦的慶賀⁵⁶⁶。我要終止人們推磨的聲音。我要止息他們家中的燈光⁵⁶⁷。25:11 這全地必成為廢墟。這些國家必要臣服巴比倫王七十年⁵⁶⁸。』

25:12 「『但七十年滿了以後，我必懲罰巴比倫王和他國民的罪孽。我使巴比倫⁵⁶⁹地永遠荒涼⁵⁷⁰。我，耶和華，如此斷言！25:13 我必實現我向那地所說的話。我也必實現所有記

⁵⁶⁰見 2:19 註解

⁵⁶¹許多引喻來自北方的災禍現在都清楚了。這是巴比倫的軍隊包括許多民族及國家。見 1:14,15; 4:6; 6:1,22; 10:22; 13:20

⁵⁶²尼布甲尼撒在耶 27:6 及 43:10 也稱作「耶和華的僕人」-耶和華用以懲罰他的子民。亞述在早期稱為耶和華的「棍杖」(賽 10:5-6)。塞魯士/古列稱為他的「牧人」和「受膏者」(賽 44:28; 45:1)。Craig, Kelley, Drinkand(Jeremiah 1-25, p.364)觀察到這些名稱與 4 節所用的相似。猶大人漠視僕人, 先知, 就是神所差遣要回轉歸神不再行惡的。於是神打發他們不得留心的僕人。

⁵⁶³本字用在早期以色列征服迦南地區, 要「滅絕」所有的迦南男女老幼牲口及毀城同字。當時的政策是避免以色列人被異教腐化(申 7:2; 20:17-18; 書 6:18,21)。這政策也延伸至任何能牽引以色列離神的城市(申 13:5)並任何在家中安置神像的以色列人(申 7:26)。現在這政策轉向猶大和她的鄰邦, 因她不斷地拒絕神籍先知的警告。「滅絕」用於外邦的可見於 50:21,26; 51:3 本處基本上是「列邦的審判」的引言。15-19 節以耶路撒冷和猶大開始(18), 最後延至巴比倫(26)

⁵⁶⁴「永久」指「永久性」常譯作「永遠」, 但原本文字是「終身」之意如「終身性的奴隸」(出 21:6; 申 15:17)。有時也用指君王的「萬歲」(王上 1:31; 尼 2:3)。本處的時段至少是猶大和耶路撒冷的荒涼期 70 年

⁵⁶⁵見耶 18:16 及 19:8 並 18:16 註解

⁵⁶⁶比較 7:24 及 16:9 專指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慘痛預言

⁵⁶⁷「磨聲」和「燈光」代表日常生活。神要使全地荒蕪(11), 去掉一切生命的跡像(本句是跨大句, 因耶路撒冷之後, 仍有人居住)。日常生活終止應用在人生的盡頭可見於傳 12:3-6

⁵⁶⁸注意經文所說的這些國家要臣服巴比倫 70 年, 不是要荒涼 70 年。雖然有數個本時段歷史年份的建議, 許多忽略了「臣服」和「荒涼」的分別。這時段最可能是從主前 605 年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施打敗法老尼哥和在巴比倫登基時開始。此時的巴比倫是本區最強盛的國家直至主前 588 年覆亡。更注意的是猶大在主前 605 年成為巴比倫的藩屬國(耶 46:2; 王下 24:1), 後在主前 538 年塞魯士下詔准許所有被擄去巴比倫的外邦人士各歸各土(代下 36:21; 拉 1:2-4; 該處特指猶大, 但塞魯士/古列的詔令更廣。

⁵⁶⁹原文作「迦勒底」, 見 21:4 註解

⁵⁷⁰本段可與賽 13:19-22 及耶 50:39-40 比較

在這書上的話。我必實現耶利米向這些國民說的預言⁵⁷¹。25:14 因為有多國和大君王必使巴比倫王和他的國民作奴僕。我也必照他們的行為報應他們。』」

猶大及列邦必經歷 神的忿怒

25:15 所以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在異像中⁵⁷²對我說：「你從我手中接這杯。這杯充滿了我忿怒的酒。拿這酒使我所差遣你去的各國的民喝⁵⁷³。25:16 他們喝了就要東倒西歪⁵⁷⁴並要發狂。因我使戰爭臨到⁵⁷⁵他們中間。」

25:17 所以我就從耶和華的手中接了這杯。我使耶和華所差遣我去的各國的民喝了祂忿怒的酒。25:18 我使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他們的君王與首領都喝了這酒。我如此做是要使猶大，成為廢墟。它的眾王，和大臣們都成為令人驚駭和嗤笑的對象，成為詛咒的例證⁵⁷⁶。這事已開始成形了⁵⁷⁷。25:19 我又使其他的人喝這酒：埃及王法老⁵⁷⁸，他的臣僕、首領，以及他的百姓，25:20 並住在埃及的外族人⁵⁷⁹，烏斯⁵⁸⁰地的諸王；非利士地的諸王⁵⁸¹和

⁵⁷¹ 「這書」和「耶利米向這些國民所說的」與目前耶利米書的編輯頗成問題。耶利米書直到目前並無任何對巴比倫審判的話，也無引用任何其他的卷宗（「書」是之後 1-2 世紀時才有，之前是「書卷」）。一般認為「這(審判的)書」是在耶 46:1-51:58。希臘本將本段(46:1-51:58)插入於此(不同次序)而將「耶利米...所說的」當作目錄。可能希臘本代表耶利米早期的版本;本書至少有兩個早期的版本(比較 36:1 與 25:1 並參 36:2,4 與 36:28,32)。本處究是指第一或第二書卷,或希臘本引用何卷已不可得加。耶利米的預言也可能是 8-12 節所述,又在下文(15-26,30-38)用象徵性行動預告日後的預言。

⁵⁷²原文無「在異像中」;但本句不像實況,一般認為是異像性。

⁵⁷³「喝忿怒的杯」代表受神的懲罰。以賽亞曾用此喻指出猶大要受神的刑罰(賽 51:17, 22),而與耶利米同時的哈巴谷用作巴比倫傾出忿怒之後自己要喝這杯(谷 2:15-16)。在耶 51:7 耶和華指明巴比倫就是這使人東倒西歪的杯。16 節的飲杯就是領受神向列國差派的刀劍(戰爭),巴比倫也就是那刀(耶 51:20-23)。本段非常象徵性的描述指出神籍巴比倫向列邦所施的審判。本段的預言因此是 9-11 預言的象徵性的延伸。

⁵⁷⁴「東倒西歪」也可譯作「反胃」

⁵⁷⁵原文作「刀劍」,代表戰爭,也引至死亡。見 15:2 為例。「東倒西歪」代表情緒也指手足無措的舉動;這因神忿怒的杯(戰爭)引起的後果。

⁵⁷⁶見 24:9 註解

⁵⁷⁷原文作「正如今日一樣」。本句若放在 44:6 及 23 中,「這一切的事」發生之後就十分合適(動詞作過去式)。但本處可能只是一切災禍的前序-約西亞的死,百姓失去自由,聖殿部份珍寶的喪失,部份首領的被擄(但 1:1-3);本處的「三年」即耶 25:1 的「第四年」)

⁵⁷⁸見耶 46:2-28 有關埃及的審判

⁵⁷⁹「外族人」與前句的關連不詳。這字用在伴同以色列出埃及的外人(出 12:38),尼希米時代將以色列人與「外族人」分開(尼 13:3)兩處。大部份經學者認為本節是指居住埃及的「外族人」士(BDB786 及 KBL733)

亞實基倫、迦薩、以革倫，以及亞實突⁵⁸²剩下未死的人；25:21 以東⁵⁸³、摩押⁵⁸⁴、亞捫⁵⁸⁵人；25:22 推羅的諸王和西頓的諸王⁵⁸⁶；大海沿岸的諸王⁵⁸⁷；25:23 底但、提瑪、布斯⁵⁸⁸和曠野的居民在廟中剃短頭髮的人⁵⁸⁹；25:24 住曠野的阿拉伯諸王⁵⁹⁰；25:25 心利⁵⁹¹的諸王、以攔⁵⁹²的諸王、瑪代的諸王⁵⁹³；25:26 北方遠近的諸王，以及普天下的萬國。所有的人喝了耶和華忿怒的酒之後，巴比倫⁵⁹⁴王必定要喝。

25:27 然後耶和華對我說，「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⁵⁹⁵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們要喝這杯直至喝醉嘔吐。喝至跌倒不能起來。因我必使戰爭臨到你們中間。』25:28 倘若他們不肯從你手接這杯來喝，你就要對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一定要喝！25:29 要留意，我已在稱為我名下的城開始施行災禍。你們有可能免除懲罰嗎？你們必不能免去懲罰！因為我要命戰爭臨到地上一切的居民。我，萬軍之耶和華如此斷言。』

25:30 「所以，耶利米，你要用以下的預言攻擊他們。說：

⁵⁸⁰ 「烏斯」Uz 是約西亞的故鄉(伯 1:1)。其實址不詳但可能在埃及與非利士諸城之間, 猶大的南部, 或是阿拉伯半島內。哀 4:21 建議「烏斯」靠近以東。

⁵⁸¹ 非利士人 Philistines 的審判可見于耶 47:1-7。非利士的城市在猶大之西。

⁵⁸² 希臘史家希羅多得 Herodotus 說亞實突 Ashcold 被法老尼哥的前任君王撒米底古 Psammetichus 所滅。

⁵⁸³ 見耶 49:7-22 以東的審判。以東, 摩押和亞捫都在猶大之西。

⁵⁸⁴ 見耶 48:1-7 摩押的審判

⁵⁸⁵ 見耶 49:1-6 亞捫的審判

⁵⁸⁶ 推羅 Tyre 和西頓 Sidon 在耶 47:4 有關非利士的審判中提及, 這二腓尼基 Phoenician 的城市在猶大的西北, 地中海的海岸上, 即今日的黎巴嫩區 Lebanon

⁵⁸⁷ 諸王連於推羅西頓建議這些是腓尼基的殖民地。見賽 23:2。

⁵⁸⁸ 底但 Dedan 和提瑪 Tema 在賽 21:13-14 也是並提; 皆位于阿拉伯半島之北, 以旬 Ezion 與基別 Geber 之東南。布斯 Buz 他處無提及, 實址不詳。底但和提瑪的審判亦見于耶 47:7-8 與以東審判相連。

⁵⁸⁹ 本句之意可參 9:26 註解; 該節用於摩押; 該節用於摩押, 以東及亞捫

⁵⁹⁰ 或作「所有混血民族的諸王」。見耶 49:28-33 部份阿拉伯民族的審判

⁵⁹¹ 心利 Zimri 王國只見于本處, 實址不詳

⁵⁹² 見耶 49:34-39 以攔 Elam 的審判

⁵⁹³ 以攔 Elam 和瑪代 Media 都位于巴比倫之東; 以攔在南瑪代在北, 今日伊朗 Iran 的西部。

⁵⁹⁴ 原文作「示沙克」Sheshach 王, 即巴比倫王(見耶 51:1)。示沙克是猶大人指巴比倫的暗語。本字是以將希伯文最末的字母代替本字的第一字母, 倒數第二字母代替第二字母等。耶 51:1 的立加米 Leb Kamai 也是如此字母更換的巴比倫的暗語。暗語的起因和程序沒有解釋。巴比倫用示沙克取代亦見于耶 51:41(與巴比倫平行)

⁵⁹⁵ 見 2:19 註解

『好像獅子將要出擊⁵⁹⁶，
耶和華必從高天吼叫；
從祂高處居住的聖所發大聲。
祂大有能力地向自己的大地吼叫⁵⁹⁷。
他要像踹葡萄一樣向地上一切的居民作得勝的吶喊⁵⁹⁸。
25:31 必有戰爭的響聲⁵⁹⁹達到地極。
因為耶和華要控訴⁶⁰⁰列國。
凡有血氣的他必審問，將惡人交於戰爭的死亡⁶⁰¹。』
耶和華如此斷言。
25:32 萬軍之耶和華⁶⁰²如此說，
『必有災禍從這國延到那國，
有像暴風的軍事毀滅⁶⁰³從地的遠方興起。』
25:33 到那時，耶和華所殺戮的，
遍佈於地的這邊直到地的那邊。
必無人為他們哀哭，
不被收殮，或葬埋⁶⁰⁴。
他們的屍體像糞土一般遍佈在地上。
25:34 領袖們呀！你們當哀號和呼喊。
羣眾的牧者啊！滾在灰中⁶⁰⁵。

⁵⁹⁶引喻耶和華如獅子的出擊可見于耶 49:19; 50:44; 賽 31:4, 都是神為了保護百姓而攻敵。何 5:14 用獅喻作神攻擊自己的子民。獅子吞吃百姓為喻可見于耶 4:7; 巴比倫為該節之獅。

⁵⁹⁷指神所揀選作為居所的迦南地(出 15:13),也是他選民的住處(耶 10:25; 賽 32:18)。審判要從神的家開始(29,彼前 4:17),但延至全世界(29節)

⁵⁹⁸從獅子為喻轉作以戰士為喻描寫神(耶 20:11; 賽 42:13; 番 3:17)在勝利中吶喊。本喻將戰士比作踹葡萄製酒的人。後用的比喻將踹葡萄者的歡呼換成敵人士兵的歡悅(耶 48:33)。更露骨的形容見于賽 63:1-6

⁵⁹⁹本詞的使用可見于摩 2:2; 何 10:14; 詩 74:23。亦見賽 66:6 類似的使用。

⁶⁰⁰本詞的使用可見于何 4:1; 彌 6:2。亦與耶 2:9 及 12:1 的相關動詞使用比較。

⁶⁰¹原文作「交於刀劍」

⁶⁰²見 2:19 註解

⁶⁰³「軍事毀滅」的字意可見于拿 1:4。用作神的忿怒可見于耶 23:19 及 30:23。本處指巴比倫的大軍踐踏當時認知的世界。15-19 節已用「喝神忿怒的酒」形容

⁶⁰⁴本節用意是指死人無數而不得合宜的安葬及儀式。

⁶⁰⁵「牧人」一詞數次見于耶利米書,指百姓(群羊)的首領(23:1-4 及註解)。本處有逆轉性的諷刺-牧人如羊般被殺。他們可能自認為上選的器皿(瓦器),但他們將被殺,如碎瓦散佈於地(33 節)

你們被殺戮的日子已經來到。
你們要像細緻的瓦器碎片遍佈在地上⁶⁰⁶。
25:35 領袖們無法逃躲。
群眾的牧者們無法逃脫⁶⁰⁷。
25:36 聽領袖們的痛苦呼喊。
聽羣眾牧者們的哀號。
他們哀號是因為耶和華快要毀壞他們的土地⁶⁰⁸。
25:37 他們平安的居所要被耶和華如火的烈怒荒棄。
25:38 耶和華像離了穴的獅子⁶⁰⁹。
他們的地必因侵略邦的戰禍，及耶和華的盛怒成爲廢墟。」

耶利米因被誣告為假先知而受審

26:1⁶¹⁰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登基的時候⁶¹¹，耶和華對耶利米說 26:2 「去站在耶和華殿的院中⁶¹²。對從猶大眾城邑來到耶和華殿禮拜的人說話。告訴他們我所吩咐你的一切話。一字不可刪減。26:3 或者他們肯聽從，各人便回頭離開惡道。如果他們如此行，我就不再因他們所行的惡滅絕他們⁶¹³。26:4 你要告訴他們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必須聽從我！你們必須依照我在律法中教導你們的方式⁶¹⁴而活。26:5 你們必須聽我三番四次差遣到你們

⁶⁰⁶希臘本無「散佈」字樣；但文義含此。

⁶⁰⁷根據創 14:10 及士 8:12 等，首領丟下兵士逃命是尋常的事。

⁶⁰⁸耶 25:36-38 所描寫的未來如已發生一般。耶利米的「預言耳朵」已聽到 29 節的聲響，到將來必全部應驗(13,16,27,30-35 各節)

⁶⁰⁹回到 30 書獅子的引喻

⁶¹⁰從耶利米書 26 章至 45 章，本書以第三身述出耶利米生平和預言(講章)，都是他順從耶和華吩咐所行所說的。敘事人可能是從耶利米口述而筆錄的記事人巴錄 Baruch(見耶 36:4, 18,32; 45:1 及 32:13-14 清楚注明巴錄是耶利米的秘書或文士)。26-29 章記載有關耶利米預言的反應，及他與預言萬事皆妥的先知們的衝突(例:14:14-15; 23:21)。

⁶¹¹原文「登基」一字可能指先王駕崩王翌年正月新王「登基」一段時間內。這就是指主前 609 年 9 月約雅敬被法老尼哥置定為傀儡皇帝之時(王下 23:34-35)，至主前 608 年 4 月正式冊立的日子。

⁶¹²一般同意本章的事蹟與耶利米在 7:1-15 的聖殿信息有關。該信息總結在 3-6 節。本處的重點是對該信息的反應。

⁶¹³耶和華對在耶 18:7-8 的原則的應用一貫如常；就是性格的更新會帶來「根拔，毀滅」等懲罰的取銷。神的厄運的預言是條件性的，基于性格的改變而改變。

⁶¹⁴或作「律法」。這些「方式」可見於耶 7:5-6 及 9。律法總結於「十誡」，也可稱為「約中之言」(出 34:28)，但關涉甚廣。不過每當神責問以色列時，通常指出他們沒有遵守十誡(原文作「十語」；見何 4:1-3; 耶 7-9)。

那裏去的，我僕人眾先知的話。但你們還是沒有聽從。**26:6** 如果你們不聽從我，我就必使這殿如示羅。使這城為地上萬國之民咒詛的例證。』」

26:7 眾祭司、眾先知與眾民都聽見了耶利米在耶和華殿中說的這些話，。**26:8** 耶利米剛說完了耶和華所吩咐他對眾人說的一切話。有些祭司、先知與百姓立刻抓住他大聲說，「你該死！**26:9** 你膽敢藉耶和華的權柄預言這些事！膽敢藉祂的權柄預言這殿必如示羅，這城變為無人居住的荒場⁶¹⁵！」於是眾民攏都聚圍住耶利米。

26:10 但是，一些猶大的官員⁶¹⁶聽見這事便從王宮急忙上到耶和華的殿。他們在耶和華殿的新門⁶¹⁷口設立審訊處⁶¹⁸。**26:11** 然後眾祭司和眾先知在官員和眾民面前提出控告。他們說：「這人是該死的，因為他說預言攻擊這城。你們也親耳聽見了。」

26:12 耶利米就在眾首領和民眾面前辯護說：「耶和華差遣我預言你們所聽見的這一切攻擊這殿和這城的話。**26:13** 但要改正你們的作為行正當的事。聽從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若能如此行，祂就不照祂給你們的警告滅絕你們⁶¹⁹。**26:14** 至於我，我在你們權力之下。就照你們認為公平和合理待我吧。**26:15** 但你們要謹慎考慮：若把我治死，就使無辜人的血歸到你們和這城，並其中的居民了。因為是耶和華差遣我來說這一切話，使你們可以聽到。這是真確的。」

26:16 後來眾官員和眾民就對祭司和先知們提出他們的裁決。他們說：「這人是該死的⁶²⁰。因為他是奉耶和華我們神的權柄向我們說話⁶²¹。」**26:17** 然後有幾個猶大的長老⁶²²

⁶¹⁵原文作「為何奉耶和華的名說預言?...」（「名」見 14:14 註解）。百姓質問耶利米為何自稱籍神的權柄發言；百姓認為耶利米是假先知。他們相信耶和華既在聖殿中，他們的安全就有了保障(7:4.10.14)，而神也絕不可能毀滅聖殿。為此，他們要依照處理假先知的律法殺死耶利米(申 18:20)

⁶¹⁶這些是宮廷中的官員，或許包括耶 36L12-15 所提及的。他們必定關注任何在聖殿中不合法的程序。

⁶¹⁷「新門」位置不詳。耶 36:10 提作「上門」(內門)。有的認為這是約坦 Jotham 所建的「上門」(王下 15:35; 約坦在主前 750-735 年在位); 但該門已在耶 20:2 指著使雅憫的上門(見該節註解)，故不可能在本節另有別稱。

⁶¹⁸古代近東的城門或通道常用作審訊處(申 21:19; 22:15; 得 4:1; 賽 29:21)。本處的殿門用作審訊耶利米是否為假先知之處。

⁶¹⁹見 26:3 註解

⁶²⁰與 11 節對照

⁶²¹祭司和假先知們自稱奉神的名說話(即他的代表並有他的權柄[撒上 25:9; 王上 21:8; 並耶 23:27 註解])，認為耶利米同樣的聲明是假的(見 9 節)。耶利米(和神)說事實恰恰相反(14:14-15; 23:21)。官員和百姓，至少在當時，接受耶利米稱是神所差遣的聲明(12,15 節)

⁶²²這些長老是擁有田產的市民，與首領族長官員審判官不同。但他們在政治和宗教的事務上有很大的影響力(見如：書 24:1; 撒下 19:11; 王下 23:1 猶大/以色列的長老; 申 21:1-9 及得 4:1-2 城中的長老)

就前來對聚集的眾民說，26:18「當猶大王希西家的日子⁶²³，有摩利沙人彌迦⁶²⁴對猶大眾人預言說，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錫安⁶²⁵必成爲一塊耕地。

耶路撒冷必變爲亂堆。

這般的山必像叢林的高處⁶²⁶。」』

26:19 猶大王希西家和猶大眾人豈是把他治死呢？希西家豈不是敬畏耶和華，懇求他的恩嗎⁶²⁷？耶和華豈不是沒有照自己所說的警告滅絕他們嗎？但我們現正面臨爲自己帶來大難的邊緣。」

26:20⁶²⁸（那時，又有一個人奉耶和華的名與耶利米一樣說攻擊這城和這地的預言，他是基列耶琳人示瑪雅的兒子烏利亞。26:21 當約雅敬王和他的眾衛士⁶²⁹和眾官員聽見了烏利亞的預言，王就想要把他治死。烏利亞聽見就懼怕，逃往埃及去了。26:22 但約雅敬王打發

⁶²³希西家 Jezekiah 與父親亞哈斯 Ahaz 於主前 729-715 年間同治，又在主前 715-686 年間獨自執政。亞哈斯是「惡王」，引至亞述的入侵(王下 16; 代下 28)。希西家是「好王」，特別顯明在亞述威脅下的歸向神的宗教改革(王下 18-19; 代下 32:1-23)。因他信心的祈禱而使耶路撒冷得救的事蹟，無疑是猶大和耶路撒冷居民所熟悉的。這事蹟也可能是人們錯以爲錫安/耶路撒冷不會覆亡的主因(見詩 46, 76)，雖然彌迦的時代也有此信念(彌 3:11)

⁶²⁴「摩利沙」Moresbeth 的「彌迦」Micah 是以賽亞同代的先知(參彌 1:1 及賽 1:1)；「摩利沙」是耶路撒冷西南山區的市鎮。本處引用的預言記載在彌 3:12，也是惟一舊約中一字不改的引用舊約先知之處。

⁶²⁵錫安是大衛最先征服的山域(撒下 5:6-10)，其後是大衛城和其內的聖殿地區，最後是全耶路撒冷。錫安通常在詩文中與耶路撒冷平行互用(本處及詩 76:2; 摩 1:2 等)

⁶²⁶本句頗有諷刺。原文作「叢林/灌木的高處」。「高處」(或作邱壇)是非法的敬拜所在，是耶路撒冷應取代的。但耶路撒冷因罪惡而淪為如偶像的敬拜所在，再無一分聖土。全城將長滿樹木和灌木；何種的「不滅」！

⁶²⁷「求恩」原文作「撫臉」。本詞從不以字意出現，卻常見于禱告(出 32:11; 詩 119:158)，敬拜(亞 8:21-22)，謙卑順服(代下 3:12)，或行為的修正(但 9:13)。這些都多少應用在希西家身上。

⁶²⁸本插段記載一位與耶利米所說相同的無知名度的先知。他的處死指出耶利米面臨的危機。文中沒有指出約雅敬有任何的參與，而是祭司和假先知所煽動的暴民(宮庭和某些大長老們認可)。本段是括號句，無法得知與上下文的時間性的配合。

⁶²⁹原文作「他一切的勇士/兵士」。這不可能是全軍，可能只是宮庭的衛士(見撒下 23 同字用指大衛的精銳)

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⁶³⁰，帶領幾個人往埃及去，26:23 他們就從埃及將烏利亞帶回來⁶³¹，送到約雅敬王那裏。王就把他殺了並且把他的屍首拋在平民的墓地中⁶³²。)

26:24 然而，沙番的兒子亞希甘⁶³³藉他的影響力保護了耶利米，不致被交在百姓的手中治死。

耶利米勸導順從巴比倫

27: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在位初期⁶³⁴，耶和華對耶利米⁶³⁵說話。27:2 耶和華說，「你用皮條和木做一個軛⁶³⁶加在自己的頸項上。27:3 用它來傳信息給以東王、摩押王、亞

⁶³⁰ 「亞革坡」Achbor 兒子「以利拿單」Elnathan 是聽了耶利米預言後，勸耶利米和巴錄去躲藏的官員之一(耶 36:11-19)。他也是勸約雅敬不要焚燒書卷的其中一人(耶 36:25)。他可能是約雅敬的岳父(王下 24:6,8)。

⁶³¹ 當時國際間的協定是相互遣返政治犯。約雅敬既是法老尼哥的籙屬，兩國間無疑有此協定(王下 23:34-35)。

⁶³² 「平民墓地」不同於「家族陵墓」，是平民窮人的墓地。墓地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汲淪谷 Kidron Valley (王下 23:6)。本句用意是寫明約雅敬的冷酷殘忍。

⁶³³ 「沙番」Shaphan 的兒子「亞希甘」Ahikam 是約雅敬之父約西亞年間的官員(王下 22:12,14)。他也是耶路撒冷亡後猶大省長「基大利」Gedaliah 的父親(耶 40:5)。本句指出不僅要宮庭官員和長老的警告，才擋得住祭司和假先知的煽動，救了耶利米的性命。

⁶³⁴ 本處是採用敘利亞本和阿拉伯本的讀法。大多數希伯來作「約雅敬」(與 26:1 同)。七十士本略去本節。一般公認本節殘缺；諸希伯來本本節的年份，與 28:1 節的年份互相衝突。本段記載的是希西底家在位時的事蹟(見 3,13,及 20 各節，都假定「耶哥尼雅」Jeconiah, 即約雅敬[其時已死]，已經被擄)。故本譯本認為本處應是「西底家」而非「約雅敬」；27:1 可能是 26:1 的誤植。若 28:1 的年份正確，本處就是西底家的第四年(主前 594/3 年)。其時尼布甲尼撒已撤去西底家的侄兒耶哥尼亞(約雅敬)，改將西底家作傀儡皇帝；約雅敬及全家和部份聖殿的珍寶並一些猶大首領都已擄去巴比倫(王下 23:8-17)。作者並無指明為何 3 節中的各國使臣在耶路撒冷，但暗示他們想煽動西底家謀反。近代學者認為本章日期與 28:1 相同；巴比倫的史籍也建議有這次的會議。會議前的兩年間，尼布甲尼撒要平定東部的叛亂和國內的謀反。猶大和其他國家的某些「先知」(9-10 節)看這些事件是不需向尼布甲尼撒進貢的希望(在他軛下)而鼓勵叛變。耶利米認為是大謬不然而不同意這策略。因此，本段(耶 27-29)是與「先知們」對立的記載。

⁶³⁵ 27-29 章中耶利米和尼布甲尼撒的名字有不同的拼音。這點並文風都指出本三章的相關性。三章所記的事蹟都在一年內發生(參 28:1; 29:17)

⁶³⁶ 「軛」是經文中用作籙屬國的象徵(見申 28:48; 王上 12:4,9,10)。從王上 12 章的文義可見這是指稅務及勞役。在國際政治的文字就是重額的進貢(通常徵收自百姓；見王下 15:19-20; 23:34-35)，向宗主國軍隊提交壯丁(如王下 24:2)。耶利米本處的信息包括象徵性的舉動(加軛於項)和耶 19:1-13 的解釋語句(見賽 20:1-6，耶利米書以外的引用)。「解軛」之喻在耶 2:20 及 5:5 曾用指以色列不肯作神屬靈的籙屬國(不忠于神)

捫王、推羅王、西頓王⁶³⁷。藉那些來到耶路撒冷見猶大王西底家的使臣將信息傳給他們。27:4 囑咐使臣傳我的信息與他們的主人。告訴他們，『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要給你們主人這信息。祂說，27:5「我用大能和大力創造大地和地上的人民和牲畜，我認為給誰相宜就把它給誰⁶³⁸。27:6 現在我將你們的國家都交給我僕人⁶³⁹，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權力之下。我甚至使田野的走獸臣服他⁶⁴⁰。27:7 列國都必服事他和他的兒孫⁶⁴¹直到他本國敗亡的日期⁶⁴²。那時多國和大君王要使巴比倫作他們的臣僕。27:8 無論那一邦那一國，不肯服事這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又或不把頸項放在他勞役的軛下的，我，耶和華，斷言必懲罰那國。我必使巴比倫王籍戰爭，饑荒，和疾病來懲罰那國，直至我把它毀滅。27:9 所以不可聽從你們的先知或藉占卜⁶⁴³，圓夢，問亡魂⁶⁴⁴以及巫術預告將來的人。他們不斷告訴你們說：『你們不至服事巴比倫王。』27:10 不要聽他們，因為他們的預言是謊話。聽從他們必使你們從本土被帶到遠方。我必驅逐你們遠離本地而且死於異鄉。27:11 但那一邦肯把頸項放在巴比倫王勞役的軛下服事他，我必使那邦仍在本地存留。人民得以在本土繼續耕種居住。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27:12 我就把這一切的話告訴猶大王西底家。我說，「要把你們⁶⁴⁵的頸項放在巴比倫王勞役的軛下。服事他和他的百姓。你便得存活。27:13 你和你的百姓不必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亡！這正是耶和華論到不服事巴比倫王的國家的遭遇。27:14 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你們不至服事巴比倫王的話。因為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27:15 因為我，耶和華，斷言我並沒有打發他們。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如果你們聽他們，我便將你們和向你們預言謊話的先知都趕離這地而且死在異鄉⁶⁴⁶。」

⁶³⁷以東摩押和亞捫諸國都在猶大之東。他們時為盟友時為敵國。推羅和西頓(兩國)位于猶大西北的海岸;他們在所羅門時代與猶大貿易繁榮;常為猶大以色列的盟友,少之為敵。

⁶³⁸見但 4:17 類似聲明。

⁶³⁹見 25:9 註解有關本詞應用于尼布甲尼撒的重要性。

⁶⁴⁰本句是強調尼布甲尼撒的權力範圍;與但 2:38 同義,不能照字意解釋。

⁶⁴¹語法強調列國要臣服一段頗長的時間,但不是永久性。巴比倫帝國按古代的標準存在不久。它從巴比倫在迦基米斯 Carchemish 打敗法老尼哥的主前 605 年至主前 538 年的覆亡之間只有四位君王。尼布甲尼撒之子以未米羅達 Evil Merodach 接其王位 (52:31), 其他二王不是他的後裔。

⁶⁴²本句可參約 2:4; 7:30; 8:20「他的時間尚未來到」。見耶 25:12-14,16。

⁶⁴³舊約指出不同的占卜方法。例如結 21:21-22 的擲箭及察看祭牲的肝的形狀。創 44:5 引喻傾液體於杯中預測未來。本節所說的占卜都是異教的法術,是申 18:10-14 所嚴禁的。神曾應許他要籍摩西一樣的先知傳話給百姓(申 18:15,18);不過先知也可能說謊。因此,神告訴他們測驗先知真偽的方法(申 18:20-22)。真假預言之分的例證見于下章。

⁶⁴⁴本例可見于撒上 28。

⁶⁴⁵本節動詞全作複式;是對西底家和宮庭謀士們所說(參照 22:2)。

⁶⁴⁶本預言的應驗可見于耶 39:5-7; 52:7-11; 王下 25:4-7。

27:16 我又告訴眾祭司和眾民說：「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不可聽那些先知對你們所說的話。他們預言被奪走的耶和華殿中貴重的器皿⁶⁴⁷必要從巴比倫帶回來。其實他們向你們預言的是謊話。27:17 不可聽他們。只管服事巴比倫王。你們便得存活。為何要使這城變為荒場呢？』」27:18 我還告訴他們，「他們若真是先知，有耶和華的話臨到他們，就讓他們祈求萬軍之耶和華，使那些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貴重器皿不被帶到巴比倫去。27:19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已經論到那两根銅柱子⁶⁴⁸，稱為『那海⁶⁴⁹』的大銅盆，及那可移動的銅座。祂已經論到其他要留下在這城的貴重器皿。27:20 祂已經論到這些東西，就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擄掠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猶大並耶路撒冷一切貴重的時候所沒有掠去的器皿。27:21 真的，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論到⁶⁵⁰那些在耶和華殿中和猶大王宮內並耶路撒冷剩下的貴重器皿。27:22 祂說：『它們都必被帶到巴比倫。它們必留存在那裏，直到我重新眷顧⁶⁵¹以色列人的日子。那時，我必將這器皿帶回來交還此地。』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利米面對假先知

28:1 以下的事情發生在猶大王西底家登基初期的同一年。更準確的，應是在他統治的第四年五月⁶⁵²。基遍人押朔的兒子先知哈拿尼雅，在耶和華的殿中當着祭司和眾民對耶利米說：28:2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要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的軛⁶⁵³。

⁶⁴⁷這是指尼布甲尼撒於四年前同約雅敬等人被擄時所帶走的聖殿珍寶(王下 24:10-16,特見于 13 及 19-20 各節)

⁶⁴⁸兩根(青)銅柱子是聖殿入口的二柱(雅斤和波阿斯),記在王上 7:15-22。

⁶⁴⁹「銅座」是王上 7:27-37 所描寫的可移動的座架,上置銅盤(王上 7:38-39)。按代下 4:6 的記載,「銅盤」用作洗滌燔祭物之用。祭司對「海」「銅座」及「銅盤」理因十分關注,因為這是潔淨的儀式,除此之外不能分別為聖。這些器皿(或傢具)在主前 587 年殿和城傾覆之時,已被打碎與其他的金銀銅器運去了巴比倫(見王下 25:13-15; 耶 52:17-19)。

⁶⁵⁰希伯來文重複字句的特點在 19-21 節尤其顯明。原文的 19-20 節是一長句,相當繁複的主詞副詞受詞的組合。「耶和華已經論到」一句在 19 節用後,於 21 節重用。籍著這些人(祭司和百姓)所最為關注的器皿,而引進末句的重錘一擊的高潮。本段的要點是假先知的誤解;不但被拿去巴比倫的物件不會「很快的」歸還,反而留下的也要被拿去。他們應當祈求神改變心意不將他們也送走。

⁶⁵¹「眷顧」是原文的「記下」。耶利米數次用作「刑罰」。本字在得 1:6 用作「眷顧/思念」,與刑罰相反。本處應是正面的領回與復興。

⁶⁵²本處日期十分完整明確。經文要指出本段事蹟緊接 27 章,而耶利米仍舊帶著「軛」月份的寫下相當重要,因為耶利米對哈拿尼雅的預言應驗在兩個月之後。因此耶利米是真先知而哈拿尼雅等(27:16)是假的。年份的寫下或也重要因作者指出西底家在同年去了巴比倫。(51:59)可能是表示忠心。前章和本章的事件可能引至西底家的放棄哈拿尼雅的勸告而接受耶利米的。

⁶⁵³見 27:2 註解。哈拿尼雅在全章中也被稱作「先知」又自稱有耶利米的權威(比較 2 上與 27:21 上)。他的說法也像真先知,文法是預言性的過去式表示必定成

28:3 兩年之內，我要將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從這地掠到巴比倫的一切器皿都帶回此地。28:4 我又要將猶大王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和全部被擄到巴比倫去的人帶回此地。』真的，耶和華斷言說⁶⁵⁴：『我必要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的軛。』』

28:5 先知耶利米當着祭司和站在耶和華殿裏的眾民就對先知哈拿尼雅回應說：28:6 「阿們！願耶和華如此行！願耶和華成就你的預言！願他將耶和華殿中的貴重器皿和一切被擄去的人從巴比倫帶回此地。28:7 然而，你要聽我向你和眾民所要說的話。28:8 從古以來，在你我以前的先知都不約而同地向多國和大邦說戰爭，災禍，瘟疫的預言。28:9 因此如果有先知預言平安和興盛，只可等到他所預言的成就時才知道他真是耶和華所差來的。」

28:10 於是先知哈拿尼雅將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取下來，折斷了。28:11 他又當着眾民大說：「耶和華如此說，『兩年之內，我必照樣從列國人的頸項上折斷服役於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軛。』』」先知耶利米聽了之後，就去了。

28:12 先知哈拿尼雅把先知耶利米頸項上的軛折斷後不久，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28:13 「去告訴哈拿尼雅耶和華說，『你的確已折斷了木軛，但你卻成功地把它換了鐵軛⁶⁵⁵！28:14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已將無可避免的服役鐵軛加在這些國的頸項上，使他們服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們必定要服事他。我已把田野的走獸給了他管理。』』」28:15 於是先知耶利米對先知哈拿尼雅說：「哈拿尼雅啊，聽好了！耶和華沒有差遣你！你竟給這百姓虛假的保證！28: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肯定你必要去世⁶⁵⁶。你今年就要死，因為你教導人叛逆耶和華⁶⁵⁷。』』」

28:17 當年的第七個月⁶⁵⁸先知哈拿尼雅就死了。

耶利米給被放逐的人的信

29:1 先知耶利米從耶路撒冷寄信與被尼布甲尼撒從耶路撒冷擄到巴比倫去的放逐者。這信是寫給那些被放逐到巴比倫去的眾長老，眾祭司，眾先知和眾百姓。29:2 他寄這信是在耶哥尼雅王，太后，宮內的臣宰⁶⁵⁹，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首領，工匠和鐵匠都從耶路撒冷

就。他的信息與耶利米的恰恰相反(3節比較 27:16 和 19:22,4節比較 22:24-28)。百姓和祭司面臨真假先知的選擇。只有預言的應驗才能明辨真偽(申 18:21-22)

⁶⁵⁴注意假先知用同樣的程式,聲稱與真先知的信息同出一源(27:22)

⁶⁵⁵整個事件(與耶 28 中的)都是象徵。耶利米帶軛是神要他們臣服巴比倫的象徵。哈拿尼雅的斷軛預言這轄制不超過兩年。他以折斷軛鼓勵對巴比倫(也是耶和華)的反判(29:7, 14)。不過謀反卻帶來尼布甲尼撒更強硬嚴厲的壓制。

⁶⁵⁶原文的「沒有差遣」和「必取滅」出自相同字根;首字簡單次者緊湊。

⁶⁵⁷哈拿尼雅在神叫他們順服巴比倫後.給百姓假的復原的確據，這就是變相的反判耶和華。他所作的違反申 13:6 的律法,故處以死刑。

⁶⁵⁸參照耶 28:1 看出全事件發生在兩個月之間。哈拿尼雅預言被擄在兩年之內結束,但兩個月未滿,哈拿尼雅就以死應驗了耶利米的預言。他的死亡確定了耶利米真先知的身份。主前 588 年的事件更加證明了耶利米的預言而排斥了哈拿尼雅的。

⁶⁵⁹「臣宰」常誤譯為「太監」。不過創 39:1 指出太監是可以結婚的。第一方面,賽 59:3-5 指出有些「太監」是不會有子女的。在本文的期間,這些可能是「臣宰」如巴比倫朝廷中的「護衛長」(見耶 39:3,13; 52:25)

被放逐之後⁶⁶⁰。29:3 他藉沙番的兒子以利亞薩⁶⁶¹和希勒家的兒子基瑪利⁶⁶²的手寄去。他們二人是猶大王西底家打發往巴比倫去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⁶⁶³的。信上說：

29: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對祂從耶路撒冷放逐到巴比倫的人如此說⁶⁶⁴，29:5 『你們要蓋造房屋安住其中。栽種田園吃其中所出產的。29:6 娶妻生兒女。為你們的兒子娶妻，使你們的女兒嫁人，好使他們也生兒養女。在那裏生養眾多；不可減少。29:7 努力使我放逐你們去的那城享平安和興盛。為那城禱告耶和華。因為那城得興盛，你們也必得興盛。』

29:8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不要被你們中間的先知和占卜⁶⁶⁵誤導你們。也不要聽信你們鼓勵他們所做的夢。29:9 他們託我的名對你們預言謊話。但我沒有差遣他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29:10 「因耶和華如此說：『一定要在巴比倫統治七十年⁶⁶⁶滿了以後，我才再眷顧你們。那時我必向你們成就我仁慈的應許，使你們歸回此地⁶⁶⁷。29:11 因我知道我為你們定的計劃，』耶和華說，『我計劃給你們興盛，不是加害你們。我要給你們一個充滿指望的未來。29:12 當你們呼求我來向我祈禱，我必聽你們的禱告。29:13 當你們藉禱告和敬拜來尋求我，就必尋見。如果你們盡心盡性來尋求我 29:14 我必被你們尋見，』耶和華說。『然後我必逆轉你們的厄運⁶⁶⁸，將你們從我放逐你們去的各國中和各處招聚回來，』耶和華說，『我必將你們帶回我放逐離開你的地方。』

⁶⁶⁰見王下 24:14-16 並比較耶 24:1 註解

⁶⁶¹「沙番」Shaphan 的兒子「以利亞薩」Elasah, 可能是「亞希甘」Ajikan 的兄弟。亞希甘就是在耶利米在聖殿講說城和殿被毀時, 救耶利米脫離祭司和先知手中的人(26:24)

⁶⁶²本處的基瑪利 Gemariah 不是在 36:10,11 12,25 各節所說的同一人; 那是要保存耶利米預言的第一書卷的官員之一。他可能卻是在約西亞年間尋得律法的大祭司的孫子(例:王下 22:8,10)。祖父是約西亞宗教改革的重要成員。

⁶⁶³本事件不清楚是在上章之前或之後。所知道的是西底家在同年親身前往巴比倫(52:9), 這年份記載在耶 28:1, 而耶利米也趁此機會預言巴比倫的災禍。耶利米在同時間傳出兩個截然不同的信息也不是不可能的(見耶 25:8-11, 12-14, 17-18,26)

⁶⁶⁴經文他處都是指尼布甲尼撒擄去他們(參 27:20; 29:1), 本處及 14 節聲明耶和華才是真正的放逐者。神是終極之因而尼布甲尼撒只是神的代理或僕人(25:9; 27:6 及註解)

⁶⁶⁵見耶 27:9 註解

⁶⁶⁶參耶 25:11 有關 70 年的註解

⁶⁶⁷這應許見于耶 27:22。

⁶⁶⁸或作「我必從放逐中領你歸回」。本詞在舊約中用了 26 次; 數次分明不是「放逐的歸回」而是「福份的歸回」(見伯 42:10; 何 6:11-7:1; 耶 33:11)。本字常連於「收聚」和「領回」(見耶 30:3; 結 29:14)。「福份的歸回」當然可以包括「放逐的歸回」。

29:15 「你們說，『耶和華在巴比倫為我們興起報喜訊的先知了。』29:16 但你們卻要聽耶和華如何論到⁶⁶⁹不與你們一同放逐，仍坐大衛寶座的王和你們仍住在耶路撒冷城裏的同胞們。29:17 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臨到他們。使他們像壞⁶⁷⁰得不可吃的無花果。29:18 我必使戰爭、饑荒、疾病追趕他們。使他們在天下萬國因他們的遭遇恐懼。在我所放逐他們到的各國中，他們成為受咒詛，令人驚駭，被人嗤笑和羞辱的對像。29:19 這是因為他們沒有聽從我三番四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說的話。』這是耶和華說的。『而你們這已經被放逐的人亦沒有聽從他們。』耶和華如此說。29:20 『因此你們這些被我放逐從耶路撒冷到巴比倫去的人，當聽我，耶和華，所說的話。』

29:2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託我名向你們預言謊話的哥賴雅的兒子亞哈，並瑪西雅的兒子西底家如此說：『我必將他們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要在你們眼前處死他們。29:22 被放逐住在巴比倫的所有的猶大人必以這二人為例來詛咒別人。他們要說：『願耶和華待你像巴比倫王用火燒死⁶⁷¹的西底家和亞哈一樣。』29:23 這事必發生在他們身上因他們在以色列中行了醜事⁶⁷²：他們與鄰舍的妻行淫，又假託我名說謊話。他們講我沒有吩咐他們的話。我知道他們的所作所為。我親眼見證的。』這是耶和華說的。」

一封回信和其後的一封信

29:24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說：「去告知尼希蘭人示瑪雅 29: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信息給他。告訴他說⁶⁷³：『你曾自作主張寄信給瑪西雅的兒子祭司西番雅⁶⁷⁴並眾祭司

⁶⁶⁹耶利米否定他們聲稱神興起先知鼓勵他們「短暫」性的放逐，而指出神的應許和計劃不是恢復，反是更深的毀滅。

⁶⁷⁰本字可譯作「可怕」，「令人厭煩」。HAL 1495 稱作「腐敗熟爛」，應足本處語氣。見耶 24:8-10 本喻所指。

⁶⁷¹原文作「烤死」；這似是巴比倫的死刑方式。見但 3:6,19:21，當時的一千年前巴比倫王漢模拉比 Hammurabi 的著名的巴比倫法也指定不同罪案的處刑方式。本處的用字頗有諷刺，原文的「烤死」GALAM和「成為咒詛」的GELALAH 形音相近。

⁶⁷²「醜事」一字的原文一般可由以下兩種行動解釋。最常見的是指「不忠貞」（創 34:7；士 19:23；撒下 13:12），與淫亂有關；但本字是單式，不能用以描寫以下複式的行動。本字也用在「亞干」Achan（書 7:15）的幾乎使以色列滅亡一事，和「拿八」Nabal（撒下 25:25）的愚蠢行為幾乎導致滅門之事。這字又用在賽 9:17 和 32:6 描寫「錯謬，愚頑」的話。故本處可能指不同的行動，最終使尼布甲尼撒下令處死（到處鼓吹耶路撒冷和列國的先知們的謀反論調，見 27:9,13）。

⁶⁷³耶 29:24-32 記載耶利米和假先知「示瑪雅」Shemaiah 之間的事。本段不是嚴格的順時序，亦有倒序筆法。開始提及耶利米致與示瑪雅的信，信中提到示瑪雅建議祭司西番雅責備耶利米寫給被擄之人的叛逆字句（從示瑪雅的觀點；24-28 節；比較 28 及 5 節）。不過耶利米當時在耶路撒冷而示瑪雅在巴比倫。故本信的收信地址必是耶利米所寄的第二封信的巴比倫。之中續說西番雅讀示瑪雅的信給耶利米聽，而耶利米再寫信給巴比倫的被擄之民（29-32）。這信可能不是第三信，而包括在耶利米責備示瑪雅的信中（25:28 示瑪雅給西番雅的信，29 節所指相同）。所以事情發展的順序是：耶利米寫信給被擄之民勸他們安心居住在巴比倫（1-23）。示瑪雅寫信給西

及耶路撒冷的眾民。在信中你對西番雅說：29:26「耶和華已經立你代替耶何耶大為祭司。祂立了你在耶和華殿中管治任何自稱為先知的瘋子⁶⁷⁵。你又有責任用鐵環枷鎖住那人。29:27 那你們為何沒有責備自稱為先知的亞拿突人耶利米呢？29:28 因為他竟寄信給我們在巴比倫的人。他寫信告訴我們：「你們必長久在這裏。要蓋造房屋安住在其中。栽種田園並吃其中所產的⁶⁷⁶。」』』

29:29 祭司西番雅就把這信念給先知耶利米聽。29:30 於是，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29:31「寄信給一切放逐在巴比倫的人。告訴他們，『耶和華已論到尼希蘭人示瑪雅說：「我沒有差遣他，但示瑪雅以先知的身份向你們說話。他使你們相信謊言。29:32 因為他作了此事，所以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刑罰尼希蘭人示瑪雅和他的全家。他們必無一人存留能經歷我所必要賜與我百姓的福樂。因為他教導人叛逆耶和華⁶⁷⁷。」』』

介紹安慰之書

30:1 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0:2「萬君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你將我對你說的一切話都寫在書卷上⁶⁷⁸。30:3 因為我，耶和華斷言日子將到，我必要逆轉我的百姓的厄

番雅請他責備耶利米(26-28)。西番雅讀給耶利米聽後(29),耶利米寫第二封信給在巴比倫的示瑪雅責備他(25-28,31)又宣告他的處分(32)。本句的倒述筆法是因 25-27 節是一長句,指出控告之因但無連帶的處分。這是修辭學中的「頓絕」式 aposiopesis(欲言還止),即起超句的話為各種原因而不說完。故處分在另處的控訴(雖有相連)後(31 下)宣判(32)。

⁶⁷⁴根據耶 52:24 及王下 25:18,這位碼西雅 Maaseiah 的兒子西番雅 Zephaniah 是大祭司之後的第二把手。他也是打發民事官員去見耶利米求問耶和華旨意的人(西底家吩咐下兩次差派:耶 21;37:3)。

⁶⁷⁵譯作「瘋子」的原文是指任何有反常規舉動的人。本字用在大衛在亞吉王之前的裝瘋(撒下 21:14)。本字通常輕蔑性地貶稱他人言語的不值一聽(王下 9:11;何 9:7)。

⁶⁷⁶見 5 節

⁶⁷⁷比較耶 28:16 對哈拿尼雅的相同的控訴,並參該節注解。本處沒有記下假先知示瑪雅的話,但論調可能相同。因示瑪雅想斥責耶利米所說的放還日期會長而勸百姓定居在巴比倫。

⁶⁷⁸本處的書卷就是所謂的「勸慰書」Book of Consolation,是全書中對盼望或救贖講論最詳細的書。耶利米蒙召為審判的先知(拆毀及毀滅),也是救贖的先知(重植和重建見耶 1:10)。耶利米嘆稱自己主要是宣告審判,但他偶然也在審判後附以絲縷的盼望(3:14-18; 16:14-15; 23:3-8; 24:4-7; 29:10-14, 32)。章目中盼望的聖諭日期不定,但皆指主前 722 年被擄去亞述的以色列的恢復,和主前 605 年並 597 年猶大的放逐。這些都是耶利米在西底家年間說到的「好的無花果」要永受福份的恢復(24:4-7; 29:10-14),也述及猶大餘民的被擄。所以這些聖諭都可能配於 27-29 三章的時間框子。

運，以色列和猶大，』耶和華說，『我要使他們回到我賜給他們列祖之地，他們就重得這地為業⁶⁷⁹。』」

猶大及以色列受嚴重的抑壓後必蒙拯救

30:4 以下是耶和華論到以色列和猶大所說的話。

30:5 不錯，這是祂所說的：

「你聽到惶恐和懼怕的哭號；

平安無處可見。

30:6 你們自問並深思。

曾見有男人生產嬰孩嗎？

那為何我見所有的壯男用手拍腰痛得好像要產子的婦人？

為何他們的臉都變得如此死灰？

30:7 唉！這是何等可怕的災難時刻⁶⁸⁰！

從來沒有與此可比的。

這是雅各子孫遭難的時刻，

但其中一些必被救出⁶⁸¹。

30:8 當拯救他們的時刻來臨⁶⁸²」，

萬君之耶和華說：

「我必從拯救你脫離外邦人的壓制⁶⁸³。我必救你脫離捆鎖⁶⁸⁴。」

⁶⁷⁹以色列國和猶大國既犯同樣的罪也遭遇同樣的命運- 放逐和分散(參耶 3:8; 5:11; 11:10,7-他們最終也從各國中攏聚, 合成一國, 歸同一的大衛一脈的君王統治, 又重得先祖們的地業。第七和第八世紀的先知們遙望這理想的實現(如:何 1:11; 賽 11:11-13; 耶 23:5-6; 30:3; 33:7; 結 37:15-22)。耶 3:18 早有此盼望。

⁶⁸⁰這「何等可怕的災難的時刻」(原文作「那日」)是眾先知對「耶和華日子」描述的縮寫。「耶和華的日子」是神審判惡人的日子。所指的時段或遠或近, 近如亞哈斯時期亞述的威脅(賽 7:18, 20, 21, 23), 遠如神在末世時代對抗歌革 Gog 侵犯以色列(結 38:14, 18)。審判可以是對敵人而救出以色列(耶 50:30-34)。也有時如在本處, 「耶和華的日子」包括審判以色列。本段指的是北國以色列的審判(如耶 3:8); 北國所體驗的, 南國猶大也快要體嘗。這些都是耶利米多次的哀嘆, 也用誇張性和末世性的字眼描述的(耶 4:19-31)。

⁶⁸¹不是所有的雅各子孫都被救出, 只有少數的餘民(如:好的無花果, 見耶 23:3; 31:7) 得見神為他們預備的福份(耶 24:5-6)。壞的無花果必要因戰爭飢荒疾病而滅亡(見耶 24:8-10 及其他)

⁶⁸²這裏的「那日」是指上節的苦難中的救贖, 不是前述的苦難的日子。以色列(甚至好無花果) 仍要經過苦難的日子(10,11 節)

⁶⁸³本節所指的外邦的壓制(原文作「軛」)應是尼布甲尼撒的壓制, 是耶 27-28 章常引用的(見 27:8,12; 28:2,4,11)。壓制的結束在 25:11-14 及 29:11-14 已有述及。本段有如他處舊約的經文, 常有末世時代的含意, 因後期的捆鎖及預言仍未全部應驗的緣故(即回歸故土及大衛王朝的恢復)。

外邦人不得再使他們作奴僕。

30:9 但他們卻要事奉耶和華他們的 神，
和我為他們所要興起的大衛一脈之王⁶⁸⁵。

30:10 故此我，耶和華，叫你們不要懼怕。

雅各的後裔，我的僕人，

以色列民啊，不要驚惶。

因我要從遠方被擄之地拯救你們和你們的後裔。

雅各的後裔必回到他們的本土得享平安。

他們必得安穩，無人使他們害怕⁶⁸⁶。

30:11 因我，耶和華，斷言，

我必與你們同在，拯救你們。

我必將我所趕散你們到的那些國滅絕淨盡。

我卻不將你們滅絕淨盡。

我必要懲治你們，但不會過份。

我萬不能完全不罰你們。」

耶和華必醫治猶大的創傷

30:12 況且，耶和華對錫安的民說：「你們的損傷無法醫治；
你們的傷痕極其重大⁶⁸⁷。

30:13 無人為你們分訴。

沒有醫治你們傷痕的良藥。

你們不得醫治⁶⁸⁸。

30:14 你們的友好都放棄了你們。

他們不再關心你們。

因為我曾好像仇敵一般攻擊你們。

我會殘酷地懲治你們。

因為你們的罪孽甚大

⁶⁸⁴原文作「我必扯開他們的環索」。「環索」是套枷的皮帶(27:2)。「項上的軛」的比喻在此繼續。

⁶⁸⁵本處指大衛一脈的君王，要興起作以色列和猶大重組復合王國的君王。他(在何 3:5, 結 34:23-24; 37:24-25)稱為「大衛」，大衛公義的枝條(賽 11:1,10)和苗裔。稱為「大衛」是因他出自大衛一脈，也因大衛是眾先知前瞻的理想君王。見 23:5 註解有關這位理想君王與新約基督耶穌的應驗。

⁶⁸⁶比較利 26:6 摩西之約，撒下 7:10-11 大衛之約，和結 34:25-31 新約的理想。

⁶⁸⁷這傷是耶 4:6 及 6:1 來自北方敵人的傷害。耶利米說甚至神也曾為此歎息。北方的敵人已確定是巴比倫，也是神用以懲罰不順服子民的代辦(耶 1:15; 4:6; 25:9)。

⁶⁸⁸本節用不同的比喻：代人分訴者(耶 5:28; 22:18)，和醫生為刑罰所受之傷敷藥(見耶 8:18 醫治之喻)。錫安的罪已無可辯護而因此所受的傷無法醫治。但是神自己到所定的日期要饒恕她的罪(耶 31:34; 33:8)，醫治她的傷(耶 30:17)。

犯罪眾多。

30:15 你們為何因埋怨擄傷，
和無法醫治的痛苦呢？
我對你們所做的一切都是因為你們的罪孽甚大
犯罪眾多。

30:16 但毀滅你們的必全被毀滅。
你們所有的敵人都要遭放逐。
擄掠你們的必成為擄物。
我必使搶奪你們的被搶奪⁶⁸⁹。

30:17 不錯，我必使你們痊愈。
我必醫好你們的創傷。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因你們被稱為被棄者，
無人理會的錫安。」

耶和華必復興以色列和猶大

30:18 耶和華說：

「我必重建雅各後裔被毀的房屋。
我必顧惜他們從前的荒園。
各城必在原來的殘垣⁶⁹⁰上重建。
各堡壘必再在原地建立。

30:19 從這些地方你必聽到感謝的歌聲，和歡笑喜樂的聲音。
我要使這些聲音增多不至減少。
我必使他們尊榮不再被輕視。

30:20 雅各的子孫必如往日享恩惠。
他們的團體必在我面前蒙恩堅立⁶⁹¹。
凡欺壓他們的，我必刑罰。

30:21 他們自己的一人必成為首領⁶⁹²。
掌權的必從他們中間而出。
我要請他就近我，他也必如此⁶⁹³。

⁶⁸⁹本節除了第二句之外，所用字眼都有以報還報 *lex talionis* 的刻劃，針對國家民族的層面。這原則在 25:14 及 27:7 述及巴比倫主權終止時已經提及。

⁶⁹⁰「原來的殘垣」，原文作 *tel*「特」。「特」是在原址上一層一層的建造。原先的建築因時日久遠已被風雨催毀，新的就在其上建造。原址因地理位置的重要（如靠近水源或易於防守）而不被放棄。許多近日的出土文物都冠以「特」字，指明這疊建之風。

⁶⁹¹原文作「他們的會眾/社群必建立在我面前」。上句的雅各子孫指被擄者的歸回。有的認為「子孫」指人數，但後句是指他們的宗教和政治制度的恢復。「會眾/群體」可指政治或宗教群體，見王上 12:20。

⁶⁹²「自己的一人」可見于申 17:15 的規則。自己的人不是外邦人要作他們的元首。第 9 節明指是大衛的一脈；見該節註解。

因為沒有人胆敢自主親近我，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0:22 這樣你們要再作我的子民，
我要作你們的神⁶⁹⁴。
30:23 看哪！耶和華的忿怒好像暴風來臨。
像狂烈的暴風猛打到惡人的頭上。
30:24 直至他心中所擬定的成就，
耶和華的烈怒必不轉消。
到末後的日子你們就會明白這事⁶⁹⁵。
31:1 到那時，我必作以色列全家⁶⁹⁶的神，
他們必作我的子民。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以色列必復興並與猶大同敬拜

31:2 耶和華說：「在敵人手裏死裡逃生的以色列⁶⁹⁷人，
在為自己尋安息旅程中，
必在曠野尋得恩惠。
31:3 耶和華在遠方必向他們顯現。
祂要對他們說：『我曾以永不止息的愛愛你們。
因此我繼續以信實待你們。
31:4 以色列，我親愛的兒女⁶⁹⁸，我要再建立你們，

⁶⁹³這原是祭司和利未人才有的特權(見民 8:19; 16:10; 利 16:10; 21:17; 22:3)，更有嚴肅的規定。猶大的烏西亞王曾經違令而長了大麻瘋(王下 26:16-20)。不過，大衛和所羅門都曾經在約櫃和祭壇前執行過祭司的任務(如撒下 6:13-14; 王上 8:22, 54-55)。本處引用的可能不是獻祭或焚香，而是在特殊情形下就近求問神。

⁶⁹⁴這是他們最高的權利(出 6:7; 利 26:12; 耶 24:7)，但也是最大的責任(耶 7:3; 11:4)。這程式指明神與他們有立約的關係。神答應保護供應並與他們同在；他們也要答應對神忠心順服(見申 26:17-18; 29:10-13)。

⁶⁹⁵耶 30:23-24 幾乎是 23:19-20 一字一句的複述。23 章的受言人是耶路撒冷的百姓。警告他們假先知絕對不知神的計劃，就是滅以色列的計劃，不是平安興盛的旨意。本處卻是肯定神必懲罰壓制他們的列國，逆轉他們的厄運，使他們重歸故土(見 18-22 節)。

⁶⁹⁶本節重複 30:22 但特指以色列全家(猶大和以色列)。本句的功用是轉語句，引出以色列的復興(31:3-20)，猶大的恢復(31:21-25)，歸國合一(31:27-29)，與神立有新約(31:31-37)。見 30:3 註解有關耶利米和其他先知預言的復合王國。

⁶⁹⁷這些是北國以色列在主前 722 年亞述征服時或在被擄途中生還的人。5 節的引用撒瑪利亞，6 及 9 節的以法蓮，皆明指本處是北國以色列。

⁶⁹⁸原文作「處女以色列」。本詞的重要性可見於耶 14:17 註解。本句強調對自己子民特別的愛顧關懷，並暗示(21-22 節闡述)以色列雖有罪，但看之如年青無暇的處女。

使你們重新建立。

你們必再擊鼓與歡樂的人一同跳舞⁶⁹⁹。

31:5 又必再在撒馬利亞的山上栽種葡萄園。

栽種的人必再要享用他們的果子⁷⁰⁰。

31:6 是的，日子必到，那在以法蓮山上守望的人⁷⁰¹呼叫說：

「來吧！讓我們上錫安去敬拜耶和華我們的神⁷⁰²。」』」

31:7 更且，耶和華說：

「當為雅各的後裔歡樂歌唱。

為萬國中為首的歡呼。

當傳揚頌讚說：

『耶和華啊，求你拯救你的百姓。

贖出所剩下的以色列人。』

31:8 我必回應說：

『我必將他們從北方領來。

我必從地極招聚他們。

同着他們來的有瞎子和瘸子。

也有孕婦和快臨盆的產婦。

一大幫人必回到這裏來。

31:9 他們帶着悔過的淚水回來。

帶着懺悔的禱告。

我要領他們在河水之旁，沿着平坦之路，永不跌倒⁷⁰³。

我如此作是因為我是以色列的父親，

以法蓮是我的長子⁷⁰⁴。』」

⁶⁹⁹比對耶 7:34 及 25:10。

⁷⁰⁰這是指平安穩妥的日子，咒詛的逆轉（對照如申 28:30）。「享用果子」的原文指葡萄園的主人在種植後第 5 年的專用名詞，首三年不許收割，第四年的果子歸耶和華（利 19:23-25）。

⁷⁰¹守望者在各崗哨上傳訊示警（耶 6:17；結 33:2,6），或報告勝利的消息（賽 52:8）。本處的守望者是年中的月朔或節期時報知以色列往耶路撒冷敬拜。希伯來聖經並無提及，但後期的巴比倫的猶大經傳 Talmud 中有許多有關指示。

⁷⁰²以色列和猶大不僅復合（23:5-6），他們也必同享平安和同一敬拜的地點和方式。這與以色列前期耶羅波安 Jeroboam 設立的違法地點，違法祭司制度和違法節期（王上 12:26-31）相反。這違法風俗延至撒瑪利亞的覆亡日（主前 722 年）。

⁷⁰³耶 31:8-9 喚起賽 40-66 的「新出埃及」的主題；這在耶 16:14-15；23:7-8；尤其在賽 35:3-10；40:3-5,11；41:17-20；42:14-17；43:16-21；49:9-13 已有提及。如各處所言，本節的「新出埃及」也替換了舊，使舊的在無可比擬之下忘懷（耶 23:7-8）。

⁷⁰⁴以法連 Ephraim 是約瑟的次子，因雅各特別的祝福而在族中稱著。在以法連境內的是北以色列和撒瑪利亞最強大的支派，以法連常用作以色列的代名。本詩中不是說及另一群體，而是用不同稱呼重複同一理念作為強調。況且，本處無任何北

31:10 列國啊，要聽耶和華的話。
要將祂的話傳揚到海的遠處。
說：「那趕散以色列的必重聚他們。
祂必又看守他們，好像牧人看守他的羊羣。」

31:11 因耶和華必救贖雅各的後裔。
祂必使他們從強敵的壓迫下得釋放⁷⁰⁵。

31:12 他們要來到錫安山上歡呼。
他們喜氣洋溢是因獲耶和華的恩惠：
五穀，新酒，橄欖油，羊羔和牛犢。
他們必像好好澆灌的園子，不再愁煩疲累。

31:13 耶和華說，「那時少女必歡樂跳舞，
少男和老人也必歡樂。
我要使他們的悲哀變為歡樂。
我必給他們安慰和歡樂代替憂傷。」

31:14 我必給祭司們豐富的供應。
我的百姓也要因我的恩惠而滿溢。」

31:15 耶和華說：
「在拉瑪⁷⁰⁶聽見號咷痛哭的聲音。
是拉結為她的兒女哭，
她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⁷⁰⁷。」

31:16 耶和華對她說：「不要哭也不要再流淚。
因你誠心的追悔必蒙回報。你的兒女必從敵國歸回。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1:17 的確，你日後有指望。你的兒女必回到自己的地方。

以色列強於猶大的用意。全以色列都引喻為神的兒子，他特別關顧的對象(出 4:22; 申 32:6)

⁷⁰⁵本節中有兩個頗有神學性的引喻。原文的救贖在法律詞匯中是「付出贖價使人或物得自由」(見出 13:13,15); 用作以色列從埃及捆鎖下引喻性及神學性的「救贖」(申 15:15; 彌 6:4); 用作巴比倫放逐下的「救贖」(賽 35:5)。「得釋放」一詞用在人對家族的責任。為親人的債項付出贖價(利 25:48, 49),或是贖回抵押的產業(利 25:25,33)。本詞也是引喻性和神學性的指以色列從埃及捆鎖下「得釋放」(出 6:6),或從巴比倫的擄掠後「得自由」(賽 43:1-4; 44:22)。這兩名詞一般譯作「贖價」和「救贖」,是猶大人和基督教所用的肉體靈魂得救贖的詞匯。

⁷⁰⁶拉瑪」 Ramah 是便雅憫區內的市鎮, 位于耶路撒冷之北 8 公里(5 英里)。「拉瑪」在伯特利 Bethel 和伯利恆 Bethlehem 的通道上。傳統認為拉結 Rachel 之墓就在附近的泄撒 Zelzah(撒上 10:2)。拉法是約瑟和使雅憫的母親, 曾為不能生育而極其憂傷(創 30:1-2), 用盡方法求子(創 30:3, 14-15, 22-24)。她是以法蓮和瑪拿西的祖母; 這兩族又是以色列北方的大族。本處的引喻是指拉結為她的兒女(以法蓮和瑪拿西的後裔)被放逐而哭。

⁷⁰⁷即「被擄/放逐」

31:18 我的確聽見以色列⁷⁰⁸ 爲自己悲歎說：
『我們好像未曾馴服負軛的牛犢⁷⁰⁹。
我們因你的管教才學習。
讓我們回到你那裏我們就必回轉⁷¹⁰。
因爲你是耶和華我們的 神。
31:19 因爲我們離開你以後就懊悔。
神智清醒後就槌胸歎息。
我們爲所作的無恥往事，
感到羞愧和恥辱⁷¹¹。』
31:20 是的，以色列的百姓是我親愛的兒子。
他們是我喜悅的孩子⁷¹²。
我雖然經常要責備他們，
但我仍深深顧念他們。
所以我的心可憐他們，必定憐憫他們⁷¹³。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1:21 我要說⁷¹⁴，『親愛的以色列兒女哪，
被擄走時你們要記住走過的路。
留心沿途的標記。記住回程的指標。
我親愛的以色列兒女哪，
回來吧。
回到這些自己的城邑。
31:22 你們這些會像個不忠的女兒，
反來覆去要到幾時呢⁷¹⁵？

⁷⁰⁸原文作「以法蓮」；見 31:9 註解

⁷⁰⁹指從未負軛，未經馴服的牛犢。原文作「不經訓練」。本喻可見于何 4:16; 10:11。耶 2:20 及 5:5 已指稱以色列不肯負上忠信的「軛」，不服從神的吩咐。現在的以色列表示已從被擄的教訓中學會，肯負上神的軛。

⁷¹⁰原文 16-19 節的動詞用不同的語氣表達。Shub「轉離/轉回」指 19 節的離開神和 18 節的歸回神，和 16-17 節的回歸故土。

⁷¹¹原文 作「拍腿歎息」是哀傷憂急的舉動(見結 21:12); 是今日用語中的「槌胸」，「頓足」。

⁷¹²本句指以色列在未學會順服之前，因犯罪而來的羞辱。「她年幼時的諸罪」(國家早期)可見于 3:24-25; 22:21 並 32:29。這些章節寫下之時，以色列和猶大尚無 18-19 節所表達的悔意。一位經學者指出本處是預言性和教導性的字眼。

⁷¹³原文作「我的胃爲他轉動」，指憐憫或同情。

⁷¹⁴原文無「我要說」字樣，加入以指出從對拉結哭泣的回應(15-20)轉向直接對以色列發言；基本上是回應以色列懺悔的禱告(參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121)。耶和華在本處邀請以色列不要再反來覆去，好好預備歸回，因他已預備好新的神蹟。

因為我，耶和華，答應要在地上造一件新事⁷¹⁶，
就如女人護衛男人那麼新奇。』」

猶大必獲重建

31:2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

「我必使猶大的百姓重回他們的本土和城邑。

當我如此做的時候，他們將再對耶路撒冷說：『公義的居所啊，
聖山哪，

願耶和華賜福給你⁷¹⁷！』

31:24 住城邑的人必住在猶大地，
農夫，牧人，羊群都要住在其中。

31:25 我必使疲乏的人得充足，
使愁煩的人復蘇⁷¹⁸。

31:26 他們便說：

『當我醒來四處觀看，

發覺在這環境下我可享受甜蜜的睡眠。』」

以色列和猶大必重增人口

31:27 「是的，日子將到⁷¹⁹，」耶和華說，「我要使人和牲畜都在以色列和猶大的地上
萌生⁷²⁰。31:28 我先前將他們拔出和拆毀，使他們毀壞和傾覆。現在我必使他們豎立栽植⁷²¹。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⁷¹⁵以色列的墜路已被忘記赦免。他們一度被稱為背道的子民(3:14,22; 原文的「背道」和「不忠」同字), 也象徵性描寫為淫亂的妻子(3:20)。現在他們被看為接受了邀請(比較 31:18-19 和 3:22-25)。因此他們不再是「不忠的女兒」而是「貞潔的處女」(見 4,21 節的「我親愛的兒女」的原文, 並 4 節註解)

⁷¹⁶原文作「創造」。本字常用指神所造的新的獨一性的事, 如世界的創造和造男造女(創 1:1; 2:3; 1:27; 5:1), 或是新紀元的新天新地(賽 65:17), 或是新的獨特的環境(民 16:30)。本處文義指「新的出埃及」, 如此新鮮偉大的使舊的黯然失色。(見 9 節註解)

⁷¹⁷被擄歸回的人對錫安/耶路撒冷的祝福, 是這城從前的聖潔公義狀況(見賽 1:21 及詩 122)。這是以賽亞及耶利米時代, 描寫其內居民的邪惡不義的逆轉 (見賽 1:21; 耶 4:14; 5:1; 13:27)。本句的祝福詞假定了耶路撒冷和聖殿的重建而為聖城。

⁷¹⁸本節的動詞強調已經成就的語氣(預言性完成式)。本處的理念可參耶 31:12 對北國以色列的應許。這也代表申 28:65-67 放逐的咒詛的逆轉。

⁷¹⁹本句的表達可見於「慰藉之書」(耶 30:1-3)的引言, 新約的應許的介紹(31:31)。這三段都強調情況同應用於猶大和以色列。耶和華必恢恢他們的福份回歸故土(30:3), 增加人口建立他們(31:27-28), 又與他們有新的協定(包括恕罪)(31:31-34)。

⁷²⁰原文作「看哪, 日子將到(當)我必在猶大家和以色列家栽種人和牲畜的種子」。本句喻意何 2:23 的栽種同時用何 2:22 「耶斯列」(栽種)的諧音。本處

耶和華和以色列及猶大另立新約

31:29 「當那日子來到，人不再說：『父親吃了酸葡萄，兒子的牙卻失去知覺⁷²²。』
31:30 反而各人必因自己的罪死亡。吃酸葡萄的人，自己的牙必失去知覺⁷²³。」

31:31 「是的，日子將到，」耶和華說：「那時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31:32 不像我拉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地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⁷²⁴。我雖作他們忠心的丈夫⁷²⁵，但他們卻背了那約，」這是耶和華說的。31:33 「但當我再栽種他們於地之後

寓意栽種於地上的種子會有收成，而本節所栽種的是人和牲畜的種子。本句的應許逆轉了耶 4:23-29 所預言的因猶大的罪而引起的荒涼和摧毀。

⁷²¹原文作「正如我的眼見他們的根拔，拆毀，消滅和摧殘；我必眼見他的建造和栽種」。本句複述 1:10 及 1:12

⁷²²本句亦見於結 18:2 及傳 10:10。傳道書中形容為鈍了的鐵器（斧）；本句的牙齒卻不是磨擦鈍了，而是因酸葡萄而失去敏銳咬切的知覺。本句可參 W.L.Holladay *Jeremiah (Hermeneia)*, 2:197。本諺語亦見於結 18:2，用以描繪當代的人抱怨為何要承受列祖累積的罪（參哀 5:7）。不過，耶利米曾屢次警告當代的人，他們所犯的罪與列祖相當甚至更甚。列祖固然犯了罪，但當代的人因頑梗悖逆不肯歸向神而罪上加罪。先知們雖三番四次的警告，他們還不聽從，因此神的審判降臨。（參耶 7:24-34；9:12-16；11:1-13）。

⁷²³神回答他們的抱怨而述出各人必各承受己罪並接受罪的後果。結 18 於本義有詳細的延伸，述明了不僅是父與子的世代的相連，而本人先後的行為亦有聯帶。本處的原則在某延用下預期 34 節的赦免前罪的應許。

⁷²⁴這是以色列國與神在西奈山所定後在摩押平原重立的約。本約主要經文可見於出 19-24 及申命記；同參耶 11:2 節註解，有關本約的格式和先知們警告中與約的相連。申命記的新版已然記錄並按時在民眾中誦讀並堅定承諾（申 31:9-13）。約西亞曾在耶利米先知早期找出律法書（申命記全書或部份）。先知預言的開始在主前 627 年（見耶 1:2 註解），而約西亞在殿中覓得律法書約在主前 622 年（王下 23:1-4）。但是明顯地在耶利米的譴責中可見猶大人民的守約只是表面性的（耶 3:10）。猶大和以色列兩國的先例並當時的風俗都是慣性的違約，縱管先知們三番四次作神必追究的警告（特見耶 7,11）。因此，以色列被放逐（例：耶 3:8）現在猶大家領受同樣的警告（例耶 7:15）。耶 30-31 預告猶大人和以色列人將會重建聯合，同在一約之下。這約與前約有相同的規範，卻有不同的關係（32 節）。

⁷²⁵或作「我是他們的主」。見 3:14 註解。耶 3 已用過耶和華是以色列的丈夫的引喻，重複地指偶像敬拜有如姦淫或作為妓女。神有如丈夫一般的信實的最佳評註可見于何西亞書，特別在 1-3 章。

⁷²⁶，我必與以色列家另立新約，」這是耶和華說的。「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在他們裏面，寫在他們心上⁷²⁷。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⁷²⁸。」

31:34 人不必再教導自己的鄰舍和親屬認識我⁷²⁹。因為他們從最不重要的到最重要的都必認識我⁷³⁰，」這是耶和華說的。「因我要完全赦免他們的罪孽，不再記念他們的所行的錯⁷³¹。」

耶和華保證以色列不再傾覆

31:35 耶和華給了以色列一個應許。

祂以那使太陽白日發光星月黑夜發亮的名作此應許。

祂又藉那攪動大海使海中波濤洶湧的身份應許。

祂以那被稱為萬軍之耶和華的名應許。

31:36 耶和華肯定說：「若非天上按例運作的光停止，
以色列的後裔在我眼前不會不成國。」

31:37 耶和華說，「若非天高可能量度，地下的根基可以探索，
我就必不因以色列後裔的一切所行而棄絕他們，」
這是耶和華說的。

⁷²⁶原文作「那些日子以後」。經學者一般同意這是被擄歸回人口增長之後(見 27-28 節), 不是 30 節所指的時間, 這種序述的方式亦見于申 30:1-6; 結 11:17-20; 36:24-28。

⁷²⁷本句可從兩種文義解釋。第一種文義是刻在石版上的經文(舊的)(出 32:15-16; 34:1,28; 申 4:13; 5:22;9:10), 或是寫在「書」或「卷」上(申 31:9-13), 種種可能遺失(參王下 22:8)忘記(何 4:6), 忽視(耶 6:19; 摩 4:2)或更改的記錄。第二種文義是耶利米指責他們倔強的心(3:17; 7:24; 9:14; 11:8; 13:10; 16:12; 18:12; 23:17)未受割禮的心(4:4; 9:26), 無望性地邪惡的心(4:4; 17:9)。使百姓從心裡順服律法需有大幅度的改變, 不致只是口頭上表面化的順服(3:10; 12:2)。申 30:1-6; 結 11:17-20; 36:24-28 講及這些改變。耶和華必除去他們心上的「包皮」, 給他們一個受了割禮的心, 或除去石心換以新心。有了這個心, 他們就能順從律法典章誡命(申 30:8; 結 11:20; 36:27。新的協定(約)不是新的律法)是耶利米常控告他們拒絕和漠視的(6:19;9:13; 16:11; 26:4; 44:10)。改變的是他們守法的承諾委身。耶利米已經在 24:7 論及, 並在 32:39 重述。

⁷²⁸比較耶 24:7; 30:22; 31:1 及見 30:2 註解。

⁷²⁹9:3 註解已解釋過這種對約中之神的「認識」不僅是知道神是誰(9:23); 更包括承認他的主權, 全心全意的順服。本句最好是從何 4:1 及 6:6 的平行句參詳—「認識」神的信實和恆久的愛, 並何 4 指出的順服神的吩咐。

⁷³⁰本句可從耶 8:8-9 的背景解釋; 某些階層的人士應對律法有責任上的深入的了解; 而且耶 5:1-5 及 9:3-9 更指出以色列的罪的普及層面—各階層都犯罪, 因為人人都丟棄了神的軛(不肯服神的權柄), 親人親友鄰舍皆不足信。

⁷³¹本句回答了耶利米在 14:19 節的問題。

耶路撒冷必擴建

31:38 「是的，日子將到⁷³²，」耶和華說，「那時耶路撒冷城必重建為我特別的城。從哈楠業樓直西到角門⁷³³。**31:39** 邊界要從那裏向西伸延直到迦立山⁷³⁴，然後向南轉到歌亞。**31:40** 拋屍的全谷和倒灰之處⁷³⁵並一切丘田向東直到汲淪谷⁷³⁶，向北直到馬門⁷³⁷都包括在城內歸耶和華為聖⁷³⁸。這城永遠不再被毀或被傾覆。」

耶利米購地

32:1 猶大王西底家第十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十八年，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⁷³⁹。

32:2⁷⁴⁰（當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圍攻耶路撒冷⁷⁴¹。先知耶利米被囚在猶大王的宮中護衛兵的院內⁷⁴²。**32:3** 因為猶大王西底家譴責他所說的預言後已將他囚禁。他曾問耶利米

⁷³²本句諺言可與 27,31 節比較

⁷³³「哈楠業樓」The Tower of Hamanel 見于尼 3:1; 12:39; 亞 14:10。尼 3 指的方向是在北面的城牆，可能是聖殿山之北的東北角。「角門」Corner Gate 見于王下 14:13; 代下 25:23; 26:9; 亞 14:10。一般認為在城的西北角。

⁷³⁴「迦立山」Hill of Gareb 和「歌亞」Goah 一地實址不詳。從本節其他的地點或能指出這就是欣嫩谷以西之山(書 15:8)。歌亞一般認為是下節的欣嫩谷西南角稍南之處。

⁷³⁵一般認為這是城西南和南部的欣嫩谷。這是耶路撒冷百姓焚燒兒女獻祭，又是神說過有許多屍首以致不能掩埋之地(耶 7:31-32)。本節的灰可能指焚屍的灰燼。這污穢之地也將入於聖城之內。

⁷³⁶「汲淪谷」Kidron Valley 聯接城西南的欣嫩谷向北伸至城東。

⁷³⁷「馬門」Horse Gate 見于尼 3:28; 一般認為是在聖殿區南部東牆的正中。

⁷³⁸這地區的面積比任何舊約時期的耶路撒冷為大。這再度指出復興後的人口增加(31:27)。

⁷³⁹這年應是主前 588/587 年。西底家 Zedekiah 在主前 598/97 年間即位，而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605/604 年登基。尼布甲尼撒的 18 年包括正月前的不足一年的月份。見 25:1 註解。

⁷⁴⁰耶 32:2-5 是括號句，補充了 7 節耶和華所說的背景材料。這背景的重要性在于耶利米預言城陷國破，亦為此被囚。縱然在這悲觀的前提下，耶和華仍要耶利米顯明出未來恢復的確據(前兩章的題目)，以購買田地象徵以色列人將來必重新擁有房屋田地和葡萄園(15,44 節)。(其他預言性的舉動可見于耶 13,19)。

⁷⁴¹根據耶 39:1，圍城在西底家的第 9 年(主前 589/88 年)開始；一度因巴比倫軍與入侵猶大的埃及軍隊作戰而中斷。在這段緩和的日子，耶利米想要回家鄉亞拿突處理物業，曾被指責賣國下入地牢(37:11-15)。西底家允准他的請願後，耶利米從地牢遷至護衛兵的院中(37:21)，直到耶路撒冷城破之日(38:28; 主前 587/86 年)

⁷⁴²「皇宮護衛兵的院內」一詞只見于耶利米書(32:2, 8, 12; 33:1; 37:21; 38:6, 12, 28; 39:14,15) 及尼 3:25。這卻不是耶利米被關禁的所在(37:15-16 字意是「囚禁所」)。「囚禁所」說是在王宮範圍之內，靠近王上宮(尼 3:25); 雖然行動不自由(32:2; 33:1; 39:15); 耶利米卻可接見賓客，例如堂兄弟哈拿篋 Hanamel(32:8)和文士巴

說：「你為甚麼不斷預言這些事呢？你為何要不斷說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這城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我必讓他攻取這城。32:4 猶大王西底家必不能逃脫巴比倫⁷⁴³人的手，他必定要被交在巴比倫王的手中，他必要面對巴比倫王並聽從他的話。32:5 西底家必被帶到巴比倫並要住在那裏直到我對付完畢⁷⁴⁴。我，耶和華如此斷言。你們⁷⁴⁵即使繼續與巴比倫人爭戰，卻不能得勝』」)

32:6 所以，耶利米說，「耶和華告訴我說⁷⁴⁶：32:7 『你叔叔沙龍的兒子哈拿篋將要來見你。他將要告訴你說：「買我在亞拿突的那塊地因為你是我的至親有權買它⁷⁴⁷。』』32:8 這事果然正如耶和華所說的發生。我的堂兄弟哈拿篋來到護衛兵的院內見我。對我說，『求你買我在便雅憫境內亞拿突的那塊地。因你是我的至親有權買這塊地來作為己有。』因這事情的發生，我耶利米就知道耶和華真是對我說話。32:9 我因此我便向我的堂兄弟哈拿篋買了亞拿突的那塊地。我秤了 194 克銀子⁷⁴⁸給他作為買價。32:10 我在契上畫押，將契封緘，又請人來見證這交易。我用天平將銀子秤給他。32:11 我有兩張買地契約。一張是封緘的包括交易的規例及購買的條件。另一張是沒有封緘的⁷⁴⁹32:12 當着我的堂兄弟哈拿篋和畫押為這購買作見證的人，並坐在護衛兵院內的一切猶大人眼前交給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巴錄。32:13 當着這些人面前，我指示巴錄說，32:14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

錄 Baruch (32:12), 又可處理事務(32:12)。根據 32:12 還有其他的猶大人囚在該處。院內也有貴冑瑪基亞 Malkigah 井, 所以這不像是監獄, 而是囚禁不必處死的政治犯的軟禁所在。

⁷⁴³原文作迦勒底人 Chaldeans。見 21:4 註解。

⁷⁴⁴比較耶 34:23 相同預言。34:1-7 的事件似在本記載之前。本節的耶利米是禁在護衛兵的院中, 該處似較有行動的自由。

⁷⁴⁵「你們」指猶大和耶路撒冷的百姓。耶利米曾勸他們投降(27:12; 21:8-10), 因為他們即使在最優越的環境下也無法積巴比倫大軍抗衡(37:3-10)

⁷⁴⁶本句在長段的括號句後接續 1 節。本段開始用第三身, 後改第一身, 至 26 節又再用第三身; 顯明敘事人巴錄的手筆。

⁷⁴⁷這是根據利 25:25-34 的財產買贖法(見得 4:3-4)。這律法規定業主因窮困賣出的地, 他至近的男性親屬有權和責任將之買回, 不至於流出家族之手。不過, 這地也不會屬於耶利米; 至禧年時要地歸原主。耶利米有的只是使用權(利 25:13-17)。這樣的置地方式實無意義(見 25 節耶利米的抱怨), 除了神要用耶利米這事作為未來國家恢復的象徵。

⁷⁴⁸貨幣在被擄歸回後才通用, 當時是用金銀秤過切出作通貨之用。一舍客勒 Shekel 的重量是 11.4 克(0.4 盎斯)。本處原文是 17 舍客勒, 約是 194 克(7 盎斯)。

⁷⁴⁹較後時期的亞蘭文本 Aramaic documents 較清楚的解釋這種契約的特色。文件是整張的蒲草紙分兩半用。一半有所有的記錄, 緊緊捲住用布帶或線綁起, 加蠟署名及印封, 另一半具有文件題目性質, 輕捲而不封印(容易展開)。若合約產生疑問, 封住部份才拆封展開。

說，「要將這封緘的和沒有封緘的兩份文件放在瓦器裏，以便久遠存留。」32:15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將來在這地必有人再買房屋、田地和葡萄園⁷⁵⁰。」』

耶利米讚美的禱告與困惑

32:16 「我將買契交給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以後，便禱告耶和華⁷⁵¹說：32:17 『耶和華 神啊，你確曾用你的大能和大力創造天地。在你沒有難成的事！32:18 你施慈愛與千萬人⁷⁵²。但又因父母親的罪孽懲罰他們的兒女。你是至大全能的神，萬軍之耶和華是你的名。32:19 你謀事大事你行大事。你見到世人一切的舉動。你照各人所行的和所作的報應他。32:20 你在埃及地所顯的神蹟奇事有着久遠的果效。因此你的名聲存留在以色列和全人類中直到今日。32:21 你用你的大能大力行神蹟奇事給埃及人帶來極大的惶恐。32:22 就此，你領你的百姓以色列人出了埃及，你守了你向他們列祖起誓的應許。你賜給他們這流奶與蜜之地。32:23 但他們進入這地得了為業以後，卻不聽從你的話，也不依照你的指示生活。你一切所吩咐他們行的，他們一無所行。因此你使這一切的災禍臨到他們。32:24 現在敵人已經在城的四週築壘要攻取這城。這城必因戰爭，饑荒，和疾病交在攻城的巴比倫人手中。耶和華啊，你曾警告這要發生。而今你見到這已經發生了。32:25 這城必陷於巴比倫人手下。但是，雖然如此，你，耶和華 神曾對我說：「要用銀子買那塊地又要依法例見證這交易。」』」

耶和華回答耶利米的禱告

32:26 耶和華回答耶利米說，32:27 「我是耶和華，是全人類的神。在我豈有難成的事⁷⁵³。32:28 因此我，耶和華，說，『我必將這城交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和巴比倫軍隊的手。他們必攻陷這城。32:29 攻城的巴比倫軍必攻毀這城並且放火焚燒這城。他們必把這城和人曾在其中向巴力神燒香及在房頂向別神澆奠而惹我發怒的房屋燒毀。32:30 這事發生是因為以色列人和猶大人從有史以來⁷⁵⁴就專行我眼中看為惡的事。這事必要發生是因為以色列人所做的事⁷⁵⁵重複地惹我發怒。我，耶和華，如此斷言。32:31 這事發生是因為這城自

⁷⁵⁰耶利米買地的舉動在本句指出其象徵，就是在 3-5 節摧殘後未來恢復的應許(見 31:4, 5, 23 的「再」，和 31:12, 29, 34, 40 的「不再」。放逐中段了的生活，買賣和種植等，要重新得見；先前的土地契約重新確認。

⁷⁵¹如耶 1:6; 4:10; 14:13, 相同使用的禱告引言，引出 17-22 節的讚頌長句；本處的禱告其實是埋怨或歎息。

⁷⁵²或作「千萬代」。譯作「千萬代」的是對照神的懲罰止于「三四代」，而施恩卻是持久不變(出 20:5-6; 申 5:9-10; 出 34:7)。這是出 34:6-7 指出的神的屬性。

⁷⁵³本句提供了城必交付尼布甲尼撒的確據(28-29 上)，和必要重新恢復繁衍的保證(37-41)。這可以從 28 節的平行句看出。「因此耶和華說」和「現在，耶和華說」說明了創造天地萬物的耶和華神有權柄和能力隨時做他要做的事。(參耶 27:5-6)

⁷⁵⁴原文作「自從年幼」；比較耶 3:24-25; 11:21。「年幼」是將國家人性化，指其從離開埃及成國的開始。(見 2:2)

⁷⁵⁵原文作「以手所做的」。見 25:6 註解並 25:14 的平行句中涉及的不僅是手造的偶像(如 1:16 及 10:3)

從建造以來直到今日⁷⁵⁶，城中的人常惹我的忿怒和列怒。他們惹我發怒致使我決定將這城從我面前除掉。32:32 我決定要這樣做是因以色列人和猶大人一切的邪惡惹我發怒——他們，他們的君王，他們的官長，他們的祭司，他們的先知，尤其是猶大的眾人及耶路撒冷的居民行了這邪惡。32:33 他們轉離我而不轉向我。我三番四次試想教導教他們⁷⁵⁷，他們卻不聽也不接受糾正。32:34 他們竟把可憎之偶像設立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污穢了這殿。32:35 他們在欣嫩子谷建築巴力神的敬拜所在，好使自己的兒女經火獻歸摩洛神⁷⁵⁸。這可憎的行為絕不是我吩咐他們做的。我從沒有想過吩咐他們這樣做。因此，猶大必定受罰。』

32:36 「你和百姓說得對：『這城必因戰爭，饑荒，和疾病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但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還有這城的話補充⁷⁵⁹：32:37 『我必要將我在怒氣，忿怒，和大惱恨中放逐的子民從各國中招聚回來。我必領他們回到此地讓他們安然居住。32:38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⁷⁶⁰。32:39 我要使他們一心一意⁷⁶¹地活出對我的敬畏。他們如此行是想自己和子孫得福。32:40 我要與他們立永約⁷⁶²，永不停止施恩。我要將我的敬畏充

⁷⁵⁶以色列人事實上沒有「建造」耶路撒冷。他們是在大衛年間從耶布西人 Jebusites 奪來的。本處可能指他們奪取後鞏固城的防禦工事(撒下 5:6-10)

⁷⁵⁷這是神籍他所差派的先知的教導。本句多次使用如: 7:13, 25; 11:7; 25:3, 4; 26:5, 19。

⁷⁵⁸比較耶 7:30-31; 19:5 及 7:30 註解，摩洛 Molech 特別連於獻孩童為祭的事上(利 18:21; 20:2-5; 王下 23:10)。在王上 11:7 這就是亞捫人的神米勒公 Milcom(亦見于王上 11:5; 王下 23:13)。兒童獻祭卻不限於這神; 也向巴力 Baal(耶 19:5)及其他以色列安置的偶像(結 16:20-21)。這習俗是以色列所嚴禁的(利 18:21; 20:2-5; 申 12:31; 18:10)。就是因瑪拿西在猶大所設立的習俗及其他的偶像祭祀引至猶大的覆亡(王下 24:3-4)。約西亞曾嘗試鏟除這些陋習但不能做到(王下 23:4-14)。百姓只是表面同意這改革，心仍舊遠離神(耶 3:10; 12:2)。

⁷⁵⁹比較耶 32:24, 28。在 32:24, 本句是耶利米的表達, 僅在他對神吩咐他在城破之前買地而感困惑之前。32:28 是神對城破的確認, 耶和華用了耶利米的觀點, 但加以補充(37-41)。並確證(42)。這是對耶利米的困惑的真正答覆。28-35 節是城破的保證和滅亡之因。28 節和 36 節的引句流露出耶和華是全人類的神, 在他沒有難成之事(毀滅或恢復)。

⁷⁶⁰本句立約的程式句指出與新約同時制定的神與人的關係(40 節)。亦見于 24:7; 30:22; 31:1 及 30:22 註解。

⁷⁶¹他處經文也說到「一心一意」(原文作「一心」)和「顯出尊重我的生活」。申 30:6-8 提及一個受割禮的「心」去愛神, 順從並守神的誠命。結 36:26-27 說到除去石心, 換成「一心一意」的肉心, 更有神的靈滲合使他們遵守律例典章。耶 24:7 說到一個新心能認識神。耶 31:33 提到神將律法寫在他們心上。這一切都表明有新的動機, 新力的充沛去應驗舊的規定, 特別是「一心一意」的忠於神(申 6:4-6)。

⁷⁶²參 11:2 註解。其他有關新約的永久性可參賽 55:3; 61:8; 耶 50:5; 結 16:60; 37:26。新約似與古代近東協議中的「賞令」相若——宗主國的君王賞賜藩屬國的封疆和賜財帛以回報過去的忠誠。這種賞賜的時間限於宗主君王掌權之日, 藩屬國可

滿他們的心思意念，使他們永不離開我。32:41 我樂意施恩與他們。我必要信實地全心栽種他們於此地。』

32:42 「因為我耶和華，說：『我肯定要把現在應允我子民的恩福給他們。我怎樣使這一切大禍臨到這百姓，我也肯定要照樣使我所應許他們的一切福樂都臨到他們⁷⁶³。32:43 你和你們眾人說這地將變為荒涼，無人民無牲畜居住。你們說這地必要交在巴比倫人手中。但將來這境內必有人買田地。32:44 在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鄉村，猶大的城邑，南面的山地，西面的高原，和猶大的南方，人必用銀子買田地，並在契上畫押，封緘，和請人作證⁷⁶⁴。因為我必使他們歸回原地⁷⁶⁵。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和華再次應許復興以色列和猶大

33:1 耶利米還被囚在護衛兵的院內時耶和華第二次與他說話⁷⁶⁶。祂說，33:2 「我，耶和華，成就這些事。我，耶和華，定意使這些事得成就。耶和華是我的名。我且要對你說，33:3 『你向我祈求我就回應。並將你尚未知道又大又奧妙⁷⁶⁷的事指示你。』33:4 因為我，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城中因抵抗敵人攻城的高壘，和巴比倫軍的侵犯而被毀的房屋和宮室⁷⁶⁸還有話要說。33:5 『守城的人要與出去與巴比倫人爭戰。但他們只能以我在怒氣和忿怒中所要殺的人的屍體，充滿那些房屋和建築物。這事發生是因他們的一切的惡行使我掩面不顧⁷⁶⁹這城。33:6 但我確實必要醫治及重建，使這城和城中的人恢復健康⁷⁷⁰。我又將豐

能因任何的成員失去封賞。這種約的最佳例證可見于大衛的約。當時大衛一脈享有永坐以色列寶座之權，個別的君王因受管教而去位，但大衛王朝仍保留統治之權(見王下 23:5; 詩 89:26-37; 特注王上 11:23-39)。本處的「新約」似是亞伯拉罕之約的更新，就是他和他的後裔永作神的選民(創 17:7)，這似在不順從之時已經棄權的(何 1:9)。但是在新約之下，神應允永遠施恩，賜他們一個新心，神靈的灌注，愛和敬虔的充滿，使他們不再離開神。這新約卻不是基于他們過去的忠誠，而是神恩慈的赦免和他的賞賜。

⁷⁶³見耶 31:27 相同的保證。

⁷⁶⁴本處的地理區域可與耶 17:26 的比較

⁷⁶⁵或作「我必恢復他們的好運」。見 29:14 註解; 並見本諺語在 29:14; 30:3,18; 31:23 的使用。

⁷⁶⁶本節的起語句將本處事跡與上章連接; 那是第一次神對耶利米提到下面的所論。神兩次說話分隔時間不清楚，但目前的情形似稍不如往者。(4 節)

⁷⁶⁷「奧妙」一字常用作「嚴防」和「不可能」; 本處應是「秘密」或「奧妙」，就是若不是神的啟示，耶利米就無法明白。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170 書中有這個饒有趣味的觀察: 耶路撒冷的「嚴防」快要被巴比倫下「攻破」; 神秘密的謀略卻因祈禱而「開放」。

⁷⁶⁸這是指拆卸城內的建築物，以堅固城牆和補缺口之用。「破缺」是因巴比倫軍的錘撞。本句的例證可見於賽 22:10 及代下 32:5，希西家時代亞拿基立的圍城事件。拆毀了的建築物也用作戰死餓死病死者的墓地。因城被困，屍體就不能運出城外埋葬，留在家中或大路上又會玷污土地。

⁷⁶⁹這是拒絕的姿態。見詩 13:1 比較性的應用。

盛的平安和穩妥顯明與他們。**33:7** 我也要復興猶大和以色列，重建他們如古時⁷⁷¹一樣。**33:8** 我要潔淨他們向我所犯的一切罪。要赦免他們違背我的罪。⁷⁷² **33:9** 萬國都要聽聞我向這城所賜的福樂。因我賜給這城的喜樂，這城要在地上萬國面前使我得美名，榮耀，和頌讚。萬國因聽見我向這城所賜的平安和興盛就都敬畏戰慄。』

33:10 「我，耶和華，說：⁷⁷³『你們論這地方說，「這是荒廢無人亦無牲畜之地。」不錯，猶大城邑和耶路撒冷的街上必快變為荒涼，無人亦無牲畜居住。**33:11** 但這些地方必再聽見有歡喜快樂的聲音，和慶賀新郎和新婦的聲音⁷⁷⁴。人們又再攜帶感恩祭來到耶和華的殿說：「要稱謝萬軍之耶和華。因耶和華本為善他的慈愛永遠長存。⁷⁷⁵」我，耶和華，斷言我必重建這地⁷⁷⁶如起初一樣。』

33:12 「我，萬軍之耶和華說，『這地必致荒廢。無人也無牲畜在其中。但這地並其中所有的城邑必將再有牧人可以使羊羣躺臥的地方。**33:13** 我，耶和華，說牧羊人必再數點從羊欄經過的羊羣⁷⁷⁷。他們在南面山地的城邑，西面的山區，南面的山地，便雅憫地，耶路撒冷四圍的各處和猶大的城邑數點羊羣⁷⁷⁸。』

耶和華再堅立和大衛、以色列和利未家的約

33:14 「我，耶和華，斷言說，『日子將到我應許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恩言必然成就⁷⁷⁹。**33:15** 當那日子和那時候我必高舉大衛公義的後裔⁷⁸⁰。

「『他必在地上施行公平和公義。**33:16** 在他管治的日子猶大必享平安，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那時耶路撒冷必被稱為「耶和華賜了我們公正⁷⁸¹。』**33:17** 因為我，耶和華，應

⁷⁷⁰比較耶 30:17。耶路撒冷再度人性化她的政治和屬靈的健康是因本節的所論。

⁷⁷¹這時指以色列和猶大的復合，像「古時」所羅門時代未分裂一樣。參耶 3:18；30:3；31:27 及 30:3 註解。

⁷⁷²參耶 31:34；結 36:25，33。

⁷⁷³本句與 4 節平行，進一步解釋 3 節的「又大又奧妙的事」。

⁷⁷⁴本句預示的是巴比倫摧殘的逆轉，也是警告過的（7:34；16:9；25:10）。

⁷⁷⁵本句是一般讚頌詩的起首句：個人性的（詩 118:1），團體性（詩 136 儀式使用，伴以國家因早期歷史和神不斷的供應）。

⁷⁷⁶或作「恢復這地的福份」。見耶 29:18 註解並比較 29:14；30:3，18；31:23；32:44；33:7 本成語的使用。本處的應許複述 33:7 所說。

⁷⁷⁷原文作「羊必再在數點的人手下經過」；應是指數點羊的數目確定一隻不漏地歸羊圈。見利 27:52 的使用，並結 20:37 的引喻。參照耶 32:44

⁷⁷⁸參照耶 32:44

⁷⁷⁹本節至少用耶 23:5-6, 7-8; 30:3; 31:27, 31 各節以「日子將到」為起句的應許。也可能是指本處說的以色列猶大復合，回歸大衛一脈君王統治，恢復祭祀各項（見何 1:10-11; 3:4-5; 摩 9:11-12; 賽 11:1-5, 10-16; 耶 30:9,21 復合的預言。見耶 31:14; 33:11 祭祀恢復的預言）。

⁷⁸⁰原文作「苗裔」。本詞之意及聖經預言的重要性可參 23:5 註解。

許說。「大衛必永不斷有人坐在以色列家的寶座上⁷⁸²。33:18 祭司利未人在我面前也不缺少人獻燔祭，燒素祭，和獻其他的祭⁷⁸³。」』」

33:19 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33:20 「我，耶和華，如此應許說：『我與白日黑夜立約，使它們必按時出現。你們若能廢棄此約，33:21 才能廢棄我與我僕人大衛及利未人所立的約。因此大衛無論如何必有兒子在他的寶座上為王，利未人必有祭司在我面前事奉。33:22 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眾多。我也必使事奉我的利未人多起來。我必使他們多如天上的星和海邊的沙。』⁷⁸⁴』」

33:23 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33:24 「你必留意到這百姓的話，是嗎？他們在說：『耶和華已經棄絕了祂揀選的以色列和猶大這二族。』他們這樣藐視我的百姓，以為永不再成國。33:25 但我，耶和華，作以下的應許。我已立管理白日黑夜的約。我也立了天地的定例。33:26 正如我確作了這些事，我必使我僕人大衛的後裔來治理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後裔。真的，我必復興他們⁷⁸⁵，也必憐憫他們。』」

耶和華給西底家一個預言應許

34:1 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他的大軍，並地上屬他的各國各邦的軍隊⁷⁸⁶攻打耶路撒冷和周圍的城邑時，耶和華又對耶利米說話。34:2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叫他去告訴猶大

⁷⁸¹本稱號的重要性可見于平行經文 23:6 的註解。耶路撒冷其他的稱號可見于賽 62:2-4; 耶 3:17; 結 48:35; 亞 8:3 強調神重新與之建立關係，全在其中，喜悅它，見它再度忠誠(賽 1:26)。在 23:6 這稱號應用在神興起的大衛一脈君王秉行公義公正。神籍放逐後的恢復洗刷了本城，又為它提供公正的統治者，可能是本稱號的源出。

⁷⁸²本處的以色列包括猶大(耶 23:5-6; 30:9)

⁷⁸³本處指大衛的約的重新確認(見撒下 7:11-16; 25-29; 詩 89:3-4, 19-29)並神與利未人的約的恢復(民 25:10-13; 瑪 2:4-6; 申 32:8-11)。

⁷⁸⁴上下文清楚指出這無數的後裔出自那公義的統治者—神使以色列和猶大歸回復合後興起的君王。本句的論點是大衛的約或封賞的重訂，是大衛王朝永治以色列的權柄(亦見 26 節)。這是神創造的順序(創 1:14-19)和洪水後和挪亞所定之約(創 8:22)所擔保的(封賞的協定可見于 32:40 註解)。約雅敬(36:30)和耶哥尼雅(22:30)的後裔的排除，並西底家的被擄和死亡(32:4)可能引起對大衛的應許的不定性(應許是帶有條件的; 見王上 2:4; 8:25; 9:5)。本處的應許和擔保指明這約或封賞仍然堅立，最終也必應驗。這應許在被擄回歸後一直尚未實現，要留待新約解釋如何應驗(例如太 1:1-17 強調耶穌是亞伯拉罕和大衛的後裔和繼承人)。

⁷⁸⁵原文作「恢復」，見耶 29:14 註解，並參 29:14; 30:3,18; 31:23; 32:44; 33:7,11 的使用。這是本段的中心，也是經學者稱為「勸慰書」的。耶利米從第一章直到 30-33 章都以審判為重點，但他在 1:10 節也蒙召作重建的先知。恢復/復興的應許直到目前十分罕見，只偶然閃現(見耶 3:18; 23:5-7; 24:6-7; 29:10-14)。

⁷⁸⁶這些軍隊可能包括：巴比倫人，亞蘭人 Aramean，摩押人 Moabite，亞捫人 Ammonite。這次的侵襲是在約雅敬時代的進犯(王下 24:2)。本段的時間甚難確定，但文中細節有足夠資料指出這是耶路撒冷圍困的初期，當時耶利米尚未失去自由(見 2 節; 參 37:4 並 32:2 註解)。巴比倫軍隊封鎖耶路撒冷，攻打外圍城市，逐

王西底家一個信息。祂吩咐耶利米對他說：「耶和華說，『我要將這城交付巴比倫王，他必用火把城燒毀。34:3 你自己必不能逃脫他的手，必被拿住交在他的手中。你必要面對巴比倫王且親自服侍他⁷⁸⁷。然後你也必要到巴比倫去。34:4 不過，猶大王西底家啊，你還要聽我，耶和華，應許你必不死於戰爭或被處死⁷⁸⁸。34:5 你必平安而死。他們在你的葬禮中必燒香，好像在為你列祖，就是在你以前的先王的葬禮中一般⁷⁸⁹。他們必為你舉哀，說，「哀哉我主啊！⁷⁹⁰」是的，這是我給親口說的。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34:6 先知耶利米在耶路撒冷將這一切話告訴猶大王西底家。34:7 那時，巴比倫王的軍隊正攻打耶路撒冷，拉吉城及亞西加城。他攻打這些城是因為猶大的堅固城只剩下這兩座。

耶和華警告惡待奴僕者必蒙 滅

34:8 西底家王與耶路撒冷的眾民協定⁷⁹¹，叫各人任他們的奴僕得自由。此後，有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34:9 各人應任他希伯來的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誰也不可使他的一個猶大國人作奴僕⁷⁹²。34:10 所有首領和眾民都同意。他們同意任們他的僕人和婢女自由出去，不再作奴僕。開始時他們都遵守這約將他們釋放了。34:11 但後來⁷⁹³卻又反悔，取回已經放走了的僕人和婢女強逼他們仍為僕婢。34:12 當時耶和華就對耶利米說話。34:13 「耶和

一攻陷，使耶路撒冷絕援。根據第 7 節，拉吉城 Lachish 和亞西加地（西部山腳）尚未淪陷，也有拉吉其時向埃及求助的書信。

⁷⁸⁷本句應驗可見於耶 52:7-11。

⁷⁸⁸這是死在戰場，處死和自然而終的對照。西底家被捕，親眼見眾子被殺，剝目，被擄去巴比倫，後經長期囚禁死在獄中（耶 52:10=11）。

⁷⁸⁹這殯葬風俗可見於代下 16:14；21:19。

⁷⁹⁰本聖諭可能是將西底家的終局與約雅敬對照。約雅敬被處死，無哀悼亦無埋葬。（見耶 22:18-19）。

⁷⁹¹一般譯作「立約」。見 11:2 解釋譯法的註解。「協定」的內容不詳，但可能是百姓同意釋放奴僕，換取王的某種寬待。15，18-19 節稍後添協定細則，寫出協議在聖殿中耶和華面前而立，又在剖開的牛犢塊中經過。這表明他們有奉耶和華的名宣誓的儀式（創 21:23，31:51-53；撒上 20-42），自定違反協定的咒詛（如牛犢的剖開）。這種立約／立協的儀式可見於創 15:8-16，也是古代近東協議沿用的方式——違約的咒詛。

⁷⁹²窮人有時不得不賣身或賣兒女給有錢人為奴。但希伯來法律對賣身有嚴格的規定（出 21:2-11；利 25:39-55；申 15:12-18）。簡單的來說，希伯來人不能服侍本國的人超於 6 年，第 7 年就重獲自由。6 年的時間有時遇上禧年會更短，因在禧年一切債務取消，奴僕得自由，抵押的地產財物歸原主。有的認為本句指禧年，因包括了奴僕無論服事多少年都得自由。但有的認為這是巴比倫的大赦天下的定規——登基時大赦天下，（有時也在某重要時刻行出）。

⁷⁹³大多數經學者同意本事件發生在巴比倫移師與埃及對抗之時（比較 21-22 及 37:5，7）。奴僕釋放發生在較早時間，其時因為圍城的危機，百姓對神的毀滅的威脅較有反應（15 節）。

華以色列的神有話對你們說：『我將你們的列祖從埃及地為奴之家領出來的時候與他們立約⁷⁹⁴。約中提出，34:14「你們每七年必要釋放賣身給你們的希伯來弟兄。他們服事你六年後，就要任他自由出去。⁷⁹⁵」只是你們列祖不聽從我，也不留意聽我的話。34:15最近你們卻回心轉意，行我喜悅的事。你們讓你們的同胞得自由，並且在稱為我名下的殿中⁷⁹⁶，在我面前立約。34:16但你們立刻轉變反悔⁷⁹⁷，表明你們不尊重我⁷⁹⁸。各人拿回已經隨意離開的僕人和婢女，強逼他們仍為僕婢。34:17所以，我，耶和華，說，「你們沒有真正聽從我讓你們鄰舍同胞得自由。所以，我現在就『給你們自由，』就是『自由』⁷⁹⁹死於戰爭，或饑荒，或疾病。我，耶和華，如此斷言。我必使天下萬國因你們的遭遇感到驚惶⁸⁰⁰。34:18我必懲罰那些毀了與我所立之約的人。我要使他們如牛犢被劈開分成兩半又從其肉塊中經過⁸⁰¹。我必這樣做是因為他們沒有遵守在我面前之立約的條款。34:19我必懲罰猶大的首領，耶路撒冷的首領，官員⁸⁰²、祭司和國中的眾民曾從牛犢肉塊中經過的人。34:20我必將他們交在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他們的屍首必給空中的飛鳥和地上的野獸作食物。34:21並且我必將猶大王西底家和他的大臣交給他們的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我必將他們交在巴比倫軍隊的手，雖然他們暫時撤退沒有進攻你們。⁸⁰³ 34:22因我，耶和華，斷言我快必下令他們回到這城。他們要攻打這城，將城攻取並用火燒毀。我也要使猶大的城邑變為荒場無人居住。』』」

⁷⁹⁴這是「摩西之約」，在西奈山立，摩押平原再立。「我將你們列祖從埃及為奴之家領出」一句有歷史性序言的功能，也是神與藩屬國以色列協定的縮本十誡的起首語。（見 11:2 註解；並見出 20:2；申 5:6；出 34:8。這就作為他們向神效忠的動機）。本句也引出律法中有關善待和釋放奴僕設身而處的勸告。

⁷⁹⁵參申 15:12-18。本處引用的只是律法的部份。

⁷⁹⁶原文參「殿中」。見耶 7:10，11，14，30 及 7:10 和 10:25 註解。

⁷⁹⁷希伯來文中 15 和 16 節起句的動詞是同一字。他們有兩次的「回心轉意」（原文作「轉向」），一次是神所喜悅的（原文「眼中看為正的」），一次表明他們不尊重神（原文作「褻瀆／輕慢」他的名）。

⁷⁹⁸原文作「你們褻瀆了我的名」。他的名是在立約時尊奉以肯定約的。背約就是妄稱神的名（出 20:7；申 5:11；耶 5:2）。故此，這名字的主人就沒有得到當得的尊重和榮耀（見 23:27 註解，名在舊約的重要性）。

⁷⁹⁹這是當然是引喻性和諷刺性的得「自由」。不過也指出神在舊約中常顯明的「以報還報」talionic justice 的原則（見俄 15）。

⁸⁰⁰參耶 15:4；24:9；29:18。

⁸⁰¹見 8 節註解。

⁸⁰²見 29:2 註解。

⁸⁰³指巴比倫退兵，移師攻打來援西底家的埃及軍隊（37:5，7，11）。

猶大的不忠比對利甲族的忠心

35:1 當約西亞之子約雅敬作猶大王的時候⁸⁰⁴，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5:2 「你去利甲族人⁸⁰⁵那裏。邀請他們進入耶和華殿的一間邊室⁸⁰⁶請他們喝酒。」35:3 我就去請了哈巴洗尼雅的孫子雅利米雅的兒子雅撒尼亞和他弟兄，並他眾子，以及利甲全族的人，35:4 我領他們到耶和華的殿。我帶他們進入伊基大利的兒子先知哈難的門徒的房間。那房間在聖殿首領的房間旁邊及沙龍之子把門的⁸⁰⁷瑪西雅的房間以上。35:5 然後我在利甲族人面前設擺盛滿酒的杯和瓶對他們說：「請喝些酒。」35:6 但他們卻說，「我們不喝酒。因為我們先祖利甲的兒子約拿達曾吩咐我們說，『你們與你們的子孫永不可喝酒。35:7 不可蓋房子。不可種植。不可栽種或擁有葡萄園。一生的年日要住帳棚。如果這樣，你們在這漂流之地⁸⁰⁸的日子就得以長久。』35:8 凡我們先祖約拿達所吩咐的話，我們和我們的妻子兒女都聽從了。我們從來都不喝酒，35:9 也不蓋房子居住。我們也沒有葡萄園，田地，或農作物。35:10 我們住帳棚。我們聽從先祖約拿達的話，謹守他所吩咐我們的去行。35:11 但當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攻打此地時我們就說：『讓我們到耶路撒冷去逃避巴比倫和亞蘭的軍隊吧。』這就是我們住在耶路撒冷的原因。」

35:12 然後耶和華對耶利米說話。35:13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告訴他，「你去對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說話。告訴他們，『我，耶和華，說：「你們必要在此學到聽從我的話的功課！35:14 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吩咐他的子孫不可喝酒。他的命令都已執行。直到今日他的子孫都不喝酒，因為他們聽從先祖的吩咐。但我曾三番四次警戒你們，你們卻不聽

⁸⁰⁴本序指出事件發生在那 32-34 章之前(西底家時代)，約雅敬從主前 609/8 年在位直至 598/97 年。他的兄弟西底家在約雅敬兒子在三個月後被尼布甲尼撒擄獲擄去巴比倫之後登基。本章不順時序以強調忠於約的主題(耶 34;35:12-17)。與「不忠」對照的是利甲人對先祖告誡的「忠」。本處是耶利米的另一次象徵性的舉動,表明本書信息的重要性(參耶 13,19)。本事件發生在尼布甲尼撒在約雅敬叛變後(主前 603 年),再度進兵,而使住在鄉間的利甲族等被迫逃入堅城之中。(參 11;耶 4:5;並王至 24:1-2)。

⁸⁰⁵除了本章之外,利甲族 Rechabite 所錄不詳。7-8 節似指出他們是遊牧民族,不願定居務農。他們也同意禁酒。大部份學者同意利甲 Rechab 的兒子約拿達 Jonadab 是設立禁令的先祖;這約拿達也是協助耶戶 Jehu 在亞哈 Ahab 王之後清除巴力敬拜的人(王下 10:15;23-24)。若是這樣,利甲人就守了幾乎 250 年的規定,因耶戶的清除巴力主義是在主前 841 年,而本處事件發生在約雅敬叛變(主前 603 年)之後(見 1 節註解)。

⁸⁰⁶「邊室」是聖殿外的祭司起居處和庫房(尼 13:4-5;王上 6:5;代上 28:12;代下 31:11;並參結 41:1-14)。

⁸⁰⁷根據耶 52:24;王下 25:18.是三位人士執行這任務。他們的責任是把手聖殿的入口,不許未經允准的人,如外邦人和禮儀下不潔的人(見王下 12:9;參詩 118:19-20)進入。

⁸⁰⁸「漂流」或作「寄居」,指住在本國的外籍人士。他們沒有公民籍,也沒有公民市民擁有的任何權益。古代近東區的這種人士全靠當地親善的規定,沒有律法的保障。最佳的例證或許是亞伯拉罕在非利士和赫人的中間的「寄居」,依賴他們食水的供應和埋葬妻子的地(創 20:24)。這裡描寫的是典型的遊牧民族的生涯。

從我！**35:15** 我三番四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去警戒你們說：「你們各人當回頭，離開惡道改正行為。不要效忠敬奉別的神⁸⁰⁹。你們就必可以繼續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和你們列祖的地上。」但是你們沒有聽從我也沒有留心聽我的話。**35:16** 是的，利甲的兒子約拿達的子孫遵守先人所吩咐他們的命令。但你們這些人沒有聽從我。**35:17** 因此，我，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說：「我快要使我所警告說的一切災禍臨到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我這樣做，因為我對他們說話他們沒有聽從。我呼喚他們，他們沒有答應。」』

35:18 然後耶利米對利甲族的人說：「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因你們聽從你們先祖約拿達的吩咐。謹守他一切的指示，照他所吩咐你們的去行。』**35:19**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利甲的兒子約拿達必永不缺男丁侍立在我面前。』」

約雅敬焚燒耶和華信息的書卷

36:1 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統治猶大第四年⁸¹⁰，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6:2** 「你取一書卷⁸¹¹。記述我對你說有關以色列和猶大並各國的一切話，從我對你說話的那日，就是從約西亞的日子起⁸¹²，直到今日，都寫在其上⁸¹³。**36:3** 或者猶大大家聽見我想要降與他們的一切災禍，他們會停止所做的惡事。若此，我必赦免他們的罪孽和罪惡⁸¹⁴。」

⁸⁰⁹原文作「不可跟從別神」，見 2:5「跟從」的註解。本諺語可見可 11:10;13:10;25:6。

⁸¹⁰約雅敬在父親約西亞被法老尼哥於米吉多 Megido 所殺後的主前 609/8 年即位。尼哥曾廢了他僅作王五個月的兄弟約哈斯(王下 23:31-35)另立他為傀儡皇帝。根據耶 46:2,約雅敬在位的第四年就是尼布甲尼撒在迦吉米施擊敗法老尼哥的同年,也是耶路撒冷被攻打,圍城不久後淪陷于巴比倫的同時(見但 1:1;並見 25:1 註解有關耶 25:1;36:2 及但 1:1 年份相差的解釋)。這些事件引證了耶利米前述的北方敵人(4:6; 6:1; 15:12)令百姓記起耶利米所說而悔改的一絲希望。

⁸¹¹是用皮帶縫在皮「紙」之上,捲在木卷上的文卷。寫法是從右到左,從上到下逐行而寫。讀卷時從左的卷筒捲向右的卷筒。「書卷」的長短依內容而定。本書卷可能不是太長,因一天中本卷可誦讀三遍(10-11,15-16,21-23)。

⁸¹²這是約西亞作王的後期十八年間,約哈斯作王的三個月,和約雅敬在位的四年間的耶利米所傳的信息(從約西亞在位第 13 年(1,2)至約雅敬第 4 年(1))。因本書許多信息皆無日期註明,故書卷的內容無法得知。這書卷與今日的耶利米書的關係也不能確定,因這書卷和比本卷更多內容的一卷都已毀掉(32 節)。耶利米的先知生涯既然延續至主前 587/6 年耶路撒冷城被(1-2)並以後(耶 40-44),故耶利米的講章一定比兩書卷所載為多。

⁸¹³用意一定不是將耶利米從神領受的,一字一句的寫下。書卷所載的必定是信息的大綱,耶利米回憶中的要點。

⁸¹⁴取消罪的刑罰是耶 18:7-8 和這王早期耶利米在聖殿傳的信息一致性的原則。(26:1-3,7:5-7)

36:4 於是，耶利米召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來。耶利米就口述耶和華對他所說的一切話，巴錄就全部寫在書卷上。36:5 耶利米就吩咐巴錄說，「我如今不能進耶和華的殿。36:6 所以你要去，趁禁食⁸¹⁵的日子，在耶和華殿中將耶和華的話，就是你從我口中所寫在書卷上的話，念給百姓和一切從猶大城邑出來的人聽。36:7 或者他們在耶和華面前懇求憐憫，不再繼續行惡。因為耶和華曾向這百姓警告要向他們發怒氣和極大的忿怒。」

36:8 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照先知耶利米一切所吩咐的去行。他在耶和華的殿中從書上念耶和華的話。36:9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五年九月，耶路撒冷的眾民和那從猶大城邑來到耶路撒冷的眾民，在耶和華面前禁食的日子⁸¹⁶，36:10 那時巴錄就進入耶和華的殿。他站在沙番⁸¹⁷的兒子王室文士基瑪利雅房間的門口。那房間是殿的上院⁸¹⁸接近新門⁸¹⁹的入口。在那裏眾民都可以聽見的地方，他就念書上耶利米的話。

36:11 沙番的孫子基瑪利雅的兒子米該亞聽見巴錄念書上耶和華的一切話，36:12 他就下到王宮進入王室文士的廳房，見眾官員正在開會。王室文士以利沙瑪⁸²⁰、示瑪雅的兒子第萊雅、亞革波的兒子以利拿單⁸²¹、沙番的兒子基瑪利雅、哈拿尼雅的兒子西底家和其餘的

⁸¹⁵普通的禁食不在以色列的日曆中。公認的禁食一般是在特殊情況下召開：如乾旱或蝗災(珥 1;14;2:15),軍事性危機(代下 20:3),戰敗(撒上 31:13;撒下 1:12)。讀書卷的日子可能也同時宣佈禁食,使百姓知道當時的危機而有懺悔的心態。1 節的註解引用的各事是耶利米要求讀書卷和禁食日子的基礎。

⁸¹⁶從 22 節可以看出本月在冬季。9 月(基斯流月 Kislev)相當於今曆的 12 月。巴比倫史籍記載這是亞實基倫 Ashkelon 被攻破拆毀的同年同月。上年間的耶路撒冷投降,搶掠聖殿(人見 1:1),和尼布甲尼撒當時回到附近地區,可能是本次禁食的原動力。

⁸¹⁷沙番 Shaphan 曾是約雅敬父親的秘書。在他任職期間發現了律法書;他讀了之後將內容報告約西亞,而造成當時的宗教大改革(王下 22;大在 3,8,10 各節)。假如 26:14 的沙番是同一人,基瑪利雅 Gemariah 就是當祭司先知們想殺耶利米時為先知申辯的人的兄弟。

⁸¹⁸一般認為「上院」就是王上 6:36 及 7:12 所稱的「內院」。「上院」是因它在百姓所站立的外院之上。

⁸¹⁹「新門」是當時耶利米被控冒耶和華的名傳「賣國」預言的地方(26:10-11)。見 26:10 註解。

⁸²⁰「以利沙瑪」Elishama,許多認為是耶 41:1;王下 25:25 提及的同一個人,他也是王族。

⁸²¹亞革波 Achbor 的兒子以利拿單 Elnathan 在耶 26:22 記載是奉命往埃及押解先知烏利亞返國被約雅敬處死的人。他雖然有份於烏西亞的死,但他對耶利米頗有好感,最低限度對他的信息的嚴重性頗認同。因為他(並其他官員)催促耶利米和巴錄躲藏逃命(19),又勸約雅敬不要焚燒書卷(25)。

官員都坐在那裏。**36:13** 米該亞對他們述說他所聽見的一切話，就是巴錄向百姓念那書的時候所聽見的。**36:14** 眾官員就打發古示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猶底到巴錄那裏。他們吩咐他告訴巴錄：「你帶同所念給百姓聽的書卷到我們這裏來。」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就手拿書卷，來到他們那裏。**36:15** 他們對他說：「請你坐下念給我們聽。」巴錄就坐下念給他們聽。**36:16** 他們聽見這一切話就面面相對。然後他們對巴錄說，「我們必須將你所念的一切話告訴王。」**36:17** 他們就問巴錄說，「你怎樣會寫這些呢？是否真是出於耶利米的口呢？」**36:18** 巴錄回答說，「不錯，是他親口所說，我一字一句寫在書上。」**36:19** 眾官員就對巴錄說，「你和耶利米要去躲藏起來，不可叫人知道你們在那裏。」

36:20 眾官員先把書卷存在王室文士以利沙瑪的房間內以策安全，然後就進宮見王並將這一切報告給王聽。**36:21** 王就打發猶底去拿這書卷來。他便從王室文士以利沙瑪的房內取來，然後他念給王和王左右侍立的眾官員聽。**36:22** 那時正是九月，王坐在過冬的房間裏⁸²²。王前面的火盆中有燒着的火。**36:23** 當猶底念了三四行，王就用筆刀⁸²³將書卷割破，扔在火盆中。他不停這樣做直到全卷在火中燒盡了。**36:24** 王和聽見這一切話的臣僕都不動容，也不撕裂衣服表示憂傷⁸²⁴。**36:25** 以利拿單和第萊雅並基瑪利雅懇求王不要燒這書卷，他卻不聽。**36:26** 王並且吩咐耶拉篋，王子中的一個，亞斯列的兒子西萊雅，並亞伯壘的兒子示利米雅去捉拿文士巴錄和先知耶利米。但耶和華卻將他們隱藏起來。

巴錄和耶利米再寫書卷

36:27 王燒了巴錄從耶利米口中所寫的書卷以後，耶和華對耶利米說：**36:28** 「你再取另一卷，將猶大王約雅敬所燒第一卷上的一切話寫在其上。**36:29** 又告訴猶大王約雅敬說：『耶和華如此說，「你燒了這書卷。你問耶利米：『你為何胆敢在其上寫着巴比倫王必要來毀滅這地並絕了人民牲畜？』』」**36:30** 所以耶和華論到猶大王約雅敬說：「他後裔中必沒有人坐在大衛的寶座上⁸²⁵。他的屍首必被拋棄暴露於白日的炎熱和黑夜的寒霜⁸²⁶。**36:31** 我必因他和他後裔並他臣僕的罪孽刑罰他們。我要使我所警告說的一切災禍臨到他們和耶路

⁸²²一般的大房屋，包括王宮，有上下兩層；下層宜於冬天，上層較為通風而宜於夏日。這既是9月(今曆的12月)，王已遷入樓下的配有暖爐的地方。

⁸²³原文作「文士的刀」。「筆刀」應是用作切邊，刮紙，改誤所用，本處稍具諷刺性，指出預備寫作的書刀用作毀滅。

⁸²⁴本處含有雙關的語詞，作不同人的不同反應的對照。王和從人可與先前聽讀的官員對照(16)，王和大臣沒有撕裂衣服以示哀傷，反而是王割破書卷(原文「割破」「撕裂」同字)。約雅敬和大臣的反應也可以與20年前他父親約西亞的撕裂衣服為對照(王下22:11-20)。耶和華希望約雅敬有如約西亞作出宗教改革重新歸約的反應(王下23:1-3)，但約雅敬聽了耶利米的警告(36:2-3)後，卻以毀書卷顯出對神話語的輕視。

⁸²⁵這預言並沒有「全部」應驗，因他的兒子約雅斤 Jehoiachin(耶哥尼亞 Jaconiah)繼位了三個月(王下24:8)。不過，他的繼位是可以略去的，在他被捕和放逐後，神宣佈他和他的後人必不能坐在大衛的寶座(見耶22:30;見22:24及30註解)。

⁸²⁶參耶22:18-19的詩句預言，並見22:19註解。

撒冷的居民並猶大人。我必懲罰他們因為我曾警告他們，只是他們不聽。」』」36:32 於是，耶利米又取一書卷，交給尼利亞的兒子文士巴錄。他就從耶利米的口中寫了猶大王約雅敬所燒書卷上的一切話。他們又在卷上另外加添了許多類似的消息。

西底家王朝簡介

37:1 約西亞的兒子西底家代替約雅敬的兒子耶哥尼雅⁸²⁷為王。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立在猶大地作的王⁸²⁸。37:2 西底家和他的臣僕並國中的百姓都不聽從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所說的話。

耶和華回答西底家的求肋

37:3 西底家王打發⁸²⁹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⁸³⁰和祭司瑪西雅⁸³¹的兒子西番雅⁸³¹去見先知耶利米。他吩咐他們說：「求你為我們禱告耶和華我們的神。」37:4⁸³²（那時耶利米還沒有被囚在監裏。因此他還可以在民間自由出入。。37:5 那時巴比倫軍暫時放棄攻打耶路撒冷。他們曾把城圍困，但當聽見法老⁸³³的軍隊已經從埃及出來的風聲，就拔營離開了）。37:6 耶和華給先知耶利米一個消息告訴他們。祂吩咐他說：37:7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

⁸²⁷原文哥尼雅 Coniah，即耶哥尼雅 Jachoniah。見 22:4 註解。

⁸²⁸ 37:1-2 是 37-38 章的引言；用意是指出西底家朝代如約雅敬朝代同樣的不順服〔耶 36:27; 參王下 24:19-20〕。這劃分是重要的，因為 37-38 章的事件描寫希底家求向耶和華。不過他派人問了耶利米三次，卻不將回覆中的警告放在心上，至終要承當耶路撒冷失陷的責任〔耶 39〕。如耶利米書他處，耶哥尼雅的統治不足一提，因為耶利米不屑考慮許多在以色列和巴比倫的猶大人的觀念——西底家回歸統治猶大〔見 22:24，30，33:30 等註解。〕

⁸²⁹這是第二批受遣來耶利米祈求神蹟性的拯救的人。兩批都是在希底家背叛尼布甲尼撒，求埃及幫助後，所引發的耶路撒冷圍城作為背景。第一批〔21:1-2〕是尼布甲尼撒封鎖耶路撒冷之前，當時猶大軍仍在境內與巴比倫軍對抗〔見 21:4 及註解〕。現在城困稍緩，因巴比倫聽到埃及起兵支援猶大的消息而移軍他往〔5,7〕。本處的請求比 21:2 的為短，但用意一樣〔見 21:2 註解〕。

⁸³⁰猶甲 Jehucal 是日後認為耶利米叛國而要判他死刑的人中之一〔38:1-4〕。

⁸³¹瑪西雅 Maaseiah 的兒子西番雅 Zephaniah 是在第一批的人中，也是當時巴比倫假先知寫信控耶利米說賣國預言應被囚禁的收信人〔29:25-26〕。其時西番雅負責聖取的保安。見 21:2 及 29:5 等註解。

⁸³² 4-5 的插段解釋當時的情形和見耶利米的背景，也指出 15 節的因由。

⁸³³這是耶 44:30 的法老合弗拉 Pharaoh Hophra。他在主前 589-570 間即位。他掌權後不久，希底家被朝臣說服去向他求助。這叛變令尼布甲尼撒大怒，而立刻進犯猶大，包圍耶路撒冷，逐一消滅猶大的城市。根據耶 39:1，圍城在希底家第 9 年開始〔主前 589/88 年〕，直到第 11 年城破為止〔主前 589/86 年〕。法老的軍隊可能在主前 588 年而來。

說，『猶大王打發你們來求我幫助他⁸³⁴。對他說，「那出來幫助你們的法老軍隊必回埃及本國去。**37:8** 巴比倫軍必回來。他們必攻打這城，並要攻取用火燒毀。**37:9** 況且，我，耶和華，警告你們不要自欺，以為巴比倫軍必定離開不再攻打。因為他們必不離開。**37:10** 你們即使殺敗了與你們爭戰的巴比倫全軍直至只剩下受傷的留在帳棚裏，他們也必起來燒毀這城⁸³⁵。」』」

耶利米被控逃離而被囚

37:11 以下事件⁸³⁶發生在巴比倫軍因怕法老的軍隊，暫時離開耶路撒冷的時候。**37:12** 耶利米正離耶路撒冷往便雅憫地去。他要在那裏處理自己應得的家業⁸³⁷。**37:13** 但他只到了便雅憫門⁸³⁸。有守門官名叫伊利雅⁸³⁹，是哈拿尼亞的孫子示利米雅的兒子，攔住他。他拿住耶利米就說：「你是投奔巴比倫人的！」⁸⁴⁰**37:14** 耶利米回答說，「這是謊話！我不是投奔巴比倫人的。」但伊利雅不聽他，拿住他解到官長那裏。**37:15** 官長⁸⁴¹非常惱怒耶利米，就鞭打了他，將他囚在王室文士約拿單的房子內，這房子已被改建為監牢。

37:16 耶利米被帶到獄中，放入約拿單房子的地牢。他在那裏被囚了多日。**37:17** 西底家王打發人提他來到王宮，私下問他說：「耶和華有甚麼信息臨到沒有？」耶利米回答說，「有！」又說：「你必被交在巴比倫王手中。」**37:18** 耶利米就問西底家王說：「我在甚麼事上得罪你，或你的臣僕，或猶大的百姓？我做了甚麼事你們竟將我囚在監裏？」**37:19** 對你們預言巴比倫王必不來攻擊你們和這地的先知現今在那裏呢？**37:20** 我的王啊，請你聽我，

⁸³⁴或作「問我將要發生的事」。本處語氣是西底家派人見耶利米，希望先知為他們祈求；當然也可能想知道未來的吉兇。

⁸³⁵本句是假定式；用意是向西底家保證耶路撒冷必破。

⁸³⁶原文無「以下事件發生在」字樣。

⁸³⁷本處不應是耶 32的購地一事，而是要取得已經購買的田地〔有些經學者不同意〕。耶 32的事件在較後發生，其時耶利米已被囚禁在護衛兵的院中〔比較**32:2**及**37:21**〕，所買的是親屬的田地。本處「自己應得的家業」不是「據有別人的產業」。「那裏」是指便雅憫區，特別是耶利米的家鄉亞拿突 Anathoth(1:1)。

⁸³⁸便雅憫門 Benjamin Gate 是城北朝向便雅憫區的城門；亦見可耶 38:7及亞 14:10。

⁸³⁹伊利亞 Irijah 其人不詳。一般同意本句的哈拿尼雅 Hananiah 不是耶利米約在 6 年前敵對的同名的先知〔**28:1-5,10,15**〕。

⁸⁴⁰伊利亞懷疑耶利米依從對百姓的勸說，想要性命的就投降巴比倫〔耶 21:9〕。

⁸⁴¹這些官長不同於耶 36:12的官長〔那些是同情耶利米的，至少覺得應保護耶利米以及他的書卷〔**36:16,19,24**〕〕。同情耶利米的官員卻在主前 597 年與耶哥尼雅一同被擄去巴比倫〔王下 24:14〕。

允准我的請求。不要送我回到王室文士約拿單的房屋中，免得我死在那裏。」**37:21** 於是西底家王下令把耶利米交在護衛兵的院中。他又令每天從餅鋪街取一個餅給他直到城中的餅用盡。這樣，耶利米就留在護衛兵的院中。

耶利米以叛國罪被囚

38:1 瑪坦的兒子示法提雅、巴施戶珥的兒子基大利、示利米雅的兒子猶甲⁸⁴²、瑪基雅的兒子巴示戶珥⁸⁴³都聽見耶利米對眾人所說的話。他們聽見他這樣說，**38:2**「耶和華說，『住在這城裏的必死於戰爭、饑荒、或疾病。那些離城歸降巴比倫人的必得存活。他們必僅以身免⁸⁴⁴。』」**38:3** 他們又聽見他說：「耶和華說，『這城必要交在巴比倫王軍隊的手中，他必攻取這城⁸⁴⁵。』」**38:4** 於是這些官長就對王說：「這人必須處死。因他向城裏剩下的兵丁和眾民說這樣喪志的話。這人不是想幫助他們乃是想害他們。」**38:5** 西底家王對他們說：「好吧，隨便你們怎樣處置他。因為我不能作任何事阻止你們。」**38:6** 他們就拿住耶利米，下在王室的一個王子瑪基雅的水井⁸⁴⁶裏，那水井是在護衛兵的院中。水井裏沒有水，只有淤泥。當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繫下去，他就陷在淤泥中。

古實人救耶利米出牢獄

38:7 一個王宮的官員古實人以伯米勒⁸⁴⁷，聽見他們將耶利米下了水井。當王坐在便雅憫門開庭，**38:8** 以伯米勒就從王宮裏出來與王說話。他對王說，**38:9**「主我的王啊，這些人向先知耶利米所行的非常奸惡。他們將他下在水井中，他在那裏必因飢餓而死，因為城中再沒有糧食⁸⁴⁸。」**38:10** 王就吩咐古實人以伯米勒說：「你從這裏帶領三十人，趁着先知耶利米未死以前將他從水井中提上來。」**38:11** 於是以伯米勒帶著人進到王宮一個在庫房樓下的房間。他從那裏取了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用繩子縋下水井給耶利米。**38:12** 以伯米勒對耶利米說，「你將這些碎布和破爛的衣服墊你的路肢窩。」耶利米就照以伯米勒吩咐行了。**38:13** 這樣，他們用繩子將耶利米從水井裏拉了上來，但是，耶利米仍在護衛兵的院中。

⁸⁴² 「猶甲」原本本處的拼音是 Jucal，與耶 37:3 的 Juhucal 不同。本譯本通用 Juhucal。

⁸⁴³ 巴示巴珥 Pashhur 是派去見耶利米的代表團員，見 21:2。兩撥人的次序可見 21:1 註解。

⁸⁴⁴ 本預言可見於 21:9。

⁸⁴⁵ 同樣的預言可見於耶 21:10; 32:28; 34:2; 37:8。耶利米多次用同樣的字或同樣效應的話。

⁸⁴⁶ 「水井」cistern 是梨形的坑，上窄下寬。水井一般是在石灰石中挖鑿，抹上灰石防滲水；用作積存雨水和儲存山水。圖文可見於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1:289-90。

⁸⁴⁷ 「以伯米勒」Ebel Melech 只見於本處。日後的他顯出對神的信靠而應許得拯救，不致在城破時被滅(耶 39:16-18)。

⁸⁴⁸ 本句是誇張性的諷刺。城中當時仍有糧食，直至城將破時才絕糧；但對一個困在「水井」內不能覓食之人，無疑是絕了糧。

耶利米奉密詔見西底家進諫言

38:14 這事以後西底家王打發人帶先知耶利米到耶和華殿中第三門⁸⁴⁹裏見王。王就對耶利米說：「我要問你一件事，你絲毫不可向我隱瞞。」**38:15** 耶利米對西底家說：「我若回答你，你必定要殺我。我若勸告你，你必不聽從我。」**38:16** 西底家王就私下應允耶利米並且立誓說：「我指着那給我們生命氣息之永生的耶和華起誓，我應允你：我必不殺你，也不將你交在尋索你命的人手中。」

38:17 耶利米就對西底家說：「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說，『你必須歸降巴比倫王的官長。若如此，你的命就必存活⁸⁵⁰，這城也不至被火燒毀。是的，你和你的全家都必存活。**38:18** 但你若不歸降巴比倫王的官長，這城必落在巴比倫人手中，他們必把它焚毀。而你自己也不得逃脫他們的手。』」**38:19** 西底家王便對耶利米說：「我怕那些投降巴比倫人的猶大人。巴比倫人可能將我交在他們手中他們便以苦刑待我。」**38:20** 耶利米回答說，「你一定不會被交給他們。請你依我所說的聽從耶和華的話。這樣你必得好處而且你的命也必存活。**38:21** 你若不肯歸降，耶和華已經給我預見什麼事將要發生。這就是我所見：**38:22** 猶大王宮裏所剩的婦女必都帶到巴比倫王的官長那裏。這些婦女她們必嘲笑你說，

『你知己的朋友誤導你
而且佔了上風。
但當你有危難時
他們便轉背向你了⁸⁵¹。』

38:23 「你的后妃和你的兒女都被帶到巴比倫人那裏。你自己也不得逃脫他們的手而必被巴比倫王俘擄。這城必被燒毀。」

38:24 西底家就對耶利米說，「不要使人知道我們這些談話。否則你必死⁸⁵²。」**38:25** 那些官長若聽見了我與你說話，就要來見你說，『你要告訴我們你對王說了甚麼話，王又對你說了甚麼話。不要向我們隱瞞。否則我們就必殺你。』**38:26** 如果他們這樣問你，你就告訴他們：『我在王面前懇求不要叫我回到約拿單的地牢在那裏。』」**38:27** 隨後眾官長真的來問耶利米⁸⁵³。他就照王所吩咐的話回答他們。他們不再追問他，因為沒有人聽見他們的談話。**38:28** 於是耶利米仍被監禁在護衛兵的院中直到耶路撒冷被攻陷的日子。

耶路撒冷陷落及其後事

以下是耶路撒冷被攻陷時發生的事件。

⁸⁴⁹本門實址不詳，只見於本處。許多經學者認為這是殿中的「王的外門」（見王下 16:18），是王宮與聖殿間的私人通道。

⁸⁵⁰西底家到最後仍存逃脫的念頭，他也嘗試逃走卻不成功(39:4-5)。

⁸⁵¹這諷歌指出西底家被親埃及派的貴冑誤導，停止向尼布甲尼撒進貢，而求助於埃及(主前 589 年)。這事引至城的滅亡，正如耶利米異像中所見的王和家族的下場。

⁸⁵²本句不似是王威脅要處死耶利米，而是預感親埃及派人士若聽到這場對話，必會殺死先知(38:2-4)。

⁸⁵³見耶 37:15-16, 20。

39:1 猶大王西底家第九年十月，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圍困耶路撒冷⁸⁵⁴。**39:2** 西底家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城被攻破。**39:3** 那時三甲的尼甲沙利薛、統領尼波撒西金、高官尼甲沙利薛、並巴比倫王其餘的一切官長都來坐在中門。**39:4** 猶大王西底家和一切兵丁看見他們，就試圖逃跑。他們在夜間離城。從靠近御花園⁸⁵⁵兩牆中間的門⁸⁵⁶出城逃跑。他們往約但山谷逃去。**39:5** 巴比倫的軍隊追趕他們。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西底家，將他拿住⁸⁵⁷。帶到哈馬地的利比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那裏就判刑。**39:6** 巴比倫王在利比拉⁸⁵⁸、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殺了猶大的一切貴冑。**39:7** 然後剝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鐵鏈鎖着他，要帶到巴比倫去。**39:8** 巴比倫人用火焚燒王宮、耶和華的殿、和百姓的房屋，又拆毀耶路撒冷的城牆⁸⁵⁹。**39:9** 然後，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城裏所剩下的百姓和投降他的逃民，都擄到巴比倫去了。**39:10**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卻將民中毫無所有的窮人留在猶大地。他給了他們葡萄園和田地。

39:11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頒佈有關耶利米的命令。他傳令護衛長尼布撒拉旦：**39:12** 「找到耶利米並好好地看待他。切不可害他。他對你怎麼說，你就向他怎麼行。」**39:13** 於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統領尼布沙斯班、高級官長尼甲一沙利薛、並巴比倫王的一切官長，**39:14** 打發人去將耶利米從護衛兵院中提出來。他們把他交與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⁸⁶⁰帶回家去。但是耶利米卻住在民中。

以伯米勒因信得救贖應許

39:15⁸⁶¹ 耶利米還在護衛兵院中的時候，耶和華對他說：**39:16** 「你去⁸⁶²告訴古實人以伯米勒，『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成就我對這城的應許；就是降禍

⁸⁵⁴王下 25:1 及耶 52:4 更詳細地說是第 9 年的 10 月 10 日，即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這計算法是以春季為一年之始(尼散月=3/4 月)。

⁸⁵⁵「御花園」King's Garden 重見於尼 3:15，連於西羅亞 Siloam 池和大衛城下延的台階。這園子會在城南靠近泰路平谷 Tyropean Valley，因這谷是在兩牆(可能是東山和西山的牆)之間。

⁸⁵⁶「中(間的)門」實址不詳，只見於本處。

⁸⁵⁷王下 25:5 及耶 52:8 說兵士都四散而去，故本處經文指出只捉拿西底家。

⁸⁵⁸「利比拉」Riblah 是敘利亞境內的阿連底河 Orentes River 上的要衝。這城位於埃及通往米索不大美亞的要道的岔口。法老尼哥前時在本地囚禁西底家(王下 23:33)。尼布甲尼撒於進兵巴勒斯坦時在此駐紮，後在當地審訊囚犯。

⁸⁵⁹根據王下 25:8-9 及耶 52:12-13 的平行記載，本事發生在城破及西底家逃亡不果後的一個月。其時由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 Nebuzaradan 下令執行(見下節)。

⁸⁶⁰「基大利」Gedaliah 這是書中首次提及尼布甲尼撒指派的猶大總督，治理餘下的猶大居民(40:5；王下 25:22)。他的父親當在祭司先知控訴耶利米為假先知時，為耶利米挺身而出(26:24)。基大利的祖父是約西亞時代的御文書，是他將發現的律法書告訴約西亞，讀出及協助王推動宗教改革的人(王下 22:8-10)。

⁸⁶¹耶 39:15-18 的事件是倒述(見耶 38:7-13)。置放本處是不使耶利米的囚禁和釋放期間發生的諸事被插斷(38:14-39:14)，或是對照神對信靠者的關懷(以伯米勒雖是外邦人，卻信靠耶和華)，和不信者的嚴酷(西底家雖知神的旨意，卻在反對勢力下無力順從)。

不降福的應許。當災禍來臨，你必親眼見到 39:17，到那日我必拯救你，你必不至交在你所怕的人手中⁸⁶³。39:18 我定要搭救你。你必不至死於刀下⁸⁶⁴。卻要保留生命因你信靠我。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耶利米重獲自由

40:1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耶利米在拉瑪釋放以後⁸⁶⁵，耶和華對耶利米說話。當時耶利米是被護衛長囚在拉瑪是要連同耶路撒冷和猶大的人擄去。40:2 護衛長將耶利米叫一邊對他說：「耶和華你的神曾警告要降這禍與此地。40:3 祂果真使這禍臨到。耶和華照祂所警告說的行了。這禍降臨是因為你們得罪耶和華，沒有聽從他的話。40:4 但現在，耶利米，今天我解開你手上的鎖鍊使你得自由。你若願與我同往巴比倫，就可以一同去，我必照顧你。但你若不願與我同往巴比倫，就不必去。你可以自由往全地的任何地方。到你揀選的地方去。」40:5 耶利米還沒轉身離去，護衛長又說，你可以回到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裏去；現在巴比倫王立他作猶大城邑的省長。你可以在他那裏住在民中，不然，到你以為最合宜那裏去吧。」於是，護衛長送他糧食和禮物就釋放他去了。40:6 耶利米就到米斯巴⁸⁶⁶住在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那裏。他在那裏住在境內剩下的民中。

一個小猶大省設立於米斯巴

40:7 當時一些猶大軍長和屬他們的隊伍躲藏在鄉間。他們得知巴比倫王立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作境內的省長⁸⁶⁷。他們也得知那些沒有擄到巴比倫的男人、婦女、孩童和境內極窮的人全交給他管治。40:8 於是所有軍長和他們的隊伍都來到米斯巴見基大利。這些軍長就是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加利亞的兩個兒子約哈難和約拿單，單戶篋的兒子西萊雅，並尼陀法人以斐的眾子，和瑪迦人的兒子耶撒尼亞⁸⁶⁸。40:9 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

⁸⁶²耶利米雖是囚在護衛兵的院中，尚可自由接見訪客(32:2,8)。而且以伯米勒身為內臣，更能在護衛兵的院中進出(38:7,13)。耶利米不需離開院子「去」告訴以伯米勒。

⁸⁶³有些經學者認為這是以伯米勒救耶利米脫離他們手下的人(38:7-13)。不過上下文清楚地指出這些是神命定帶來災禍的人(即攻城的巴比倫人)。

⁸⁶⁴包括死於戰爭或死刑。

⁸⁶⁵有經學者認為 40:1-6 耶利米的釋放與 39:11-14 相互矛盾，或是同一事的另說。不過大多數的經學者認為兩事件相輔連貫。耶利米曾在尼布撒拉旦 Nebuzaradan 以軍事法庭名義，從照護衛兵院中護釋，交給基大利帶回了總督府監視。但是耶利米留在耶路撒冷與餘下的百姓在一起。後來與平民一同圈起要解送至巴比倫。到了拉瑪 Ramah 後，被尼布撒拉旦認出再度釋放。

⁸⁶⁶米斯巴 Mizpah。一般同意是在便雅憫和猶大的邊境上；約在耶路撒冷之北 13 公里(8 英里)，從士師時代開始就是軍事宗教的中心(見士 20:1-3；撒 7:5-14；撒 10:17；王上 15:22)。米斯巴離拉瑪(耶路撒冷之北 6.5 公里(4 英里))不遠。

⁸⁶⁷參耶 39:10

⁸⁶⁸本處列出這些軍長的名字，因與下載事蹟有關，尤其是以實瑪利 Ishmael 和約哈難 Johana。以實瑪利是皇族(41:1)。他與亞捫王結盟，刺殺基大利，殺戮米斯巴的駐兵和基大利的同黨，又嘗試將米斯巴的居民帶去亞捫(40:13-16)，救出以實瑪利要

基大利，向他們和屬他們的隊伍起誓保證他們的安全。他說：「你們不要怕服事巴比倫人，只管住在這地服事巴比倫王，就可以萬事穩妥。40:10 至於我，我要住在米斯巴，在巴比倫人來的時候代表你們。你們所要做的就是積蓄酒、棗和無花果、及橄欖油在器皿裏。只管住在你們所佔的城邑中。」40:11 況且，那些在摩押，亞捫，以東地和各國的一切猶大人，聽見巴比倫王留下些猶大人，並立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管理他們。40:12 於是，所有的猶大人就從散居的各處回到猶大地的米斯巴，基大利那裏。他們積蓄了許多的酒並棗和無花果。

以實瑪利謀害基大利並擄去在米斯巴的猶大人

40:13 約哈難和在田野躲藏的所有軍長來到米斯巴見基大利。40:14 他們對他說，「你知道亞捫人的王巴利斯打發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來要你的命嗎？」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不信他們的話。40:1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在米斯巴私下對基大利說，「求你容我在無人知道前去殺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否則他必要你的命，擁護你的猶大人就都分散了。如此剩下的猶大人也都消失了。」40:16 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對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說，「不可行這事，因為你所講有關以實瑪利的話是假的。」

41:1 但在七月間⁸⁶⁹，西底加王的大臣宗室以利沙瑪的孫子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帶着十個人來到米斯巴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他們正在米斯巴與他一同吃飯的時候，41:2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他來的那十個人起來，拔刀殺了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這樣以實瑪利就殺死了巴比倫王所立為全地省長的人。41:3 以實瑪利又殺了在米斯巴與基大利一起的一切猶大⁸⁷⁰人和所遇見的巴比倫士兵。

41:4 基大利被謀殺那天無人知道。第二天，41:5，有八十人從示劍⁸⁷¹，示羅並撒瑪利亞來。他們剃去鬍鬚，撕裂衣服，劃破身體以示哀傷。他們手拿素祭和乳香，要奉到耶路撒冷耶和華的殿。41:6 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出米斯巴迎接他們。他隨走隨詐哭。遇見了他們，就對他們說：「你們跟我去見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41:7 但他們剛入了城，尼探雅

帶去亞捫的猶大人(41:11-15)。他和耶撒尼雅 Jezeiah 並本處其他的官員，在基大利被判後，求教於耶利米(43:1-7)。

⁸⁶⁹ 耶路撒冷是否在同一年陷落不甚清楚。城牆在四月間（即七月初；39:2）攻破，尼布甲尼撒在五月間（即八月初；52:12）焚燒宮殿聖殿拆房屋拆城牆。在短短兩個月（五月至七月即十月）要收葡萄無花果和橄欖（40:12）似是太多行動，而將本段置於下年，甚或五年後另一次的放逐期中。那次的放逐可能是報復基大利的被刺和巴比倫兵營殺戮（52:30）。基大利的行刺引起很大的震撼，也在放逐期後成為記念城亡節日中的禁食項目（亞 8:19）。

⁸⁷⁰ 「一切猶大人」。不可能指所有在米斯巴的猶大人，因 10 節說到以實瑪利將「餘下的猶大」人帶去亞捫。本處或是指與基大利一同吃飯的猶大人和巴比倫士兵。本次的「吃飯」（飯宴）可能是指計劃中的基大利和巴比倫的協議（見創 26:30-31；31:53-54，出 24:）。無論如何，這類的陰謀詭詐極度違反古代近東的接待風俗。

⁸⁷¹ 「示劍，示羅，撒瑪利亞」均是北國以色列歷史性和宗教性的重要城市。當巴比倫在公元前 722 年被滅時，部份以色列人留下，也有猶大區的人遷入。當地居民曾參加希西家（代下 30:11）和約西亞（代下 34:9）的宗教改革，亦明顯地依舊守着猶大年曆。他們可能是上耶路撒冷慶祝新年和住棚節（利 23:34）。

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同着他的人就將他們殺了並將屍體拋在坑中。**41:8** 但他們中間有十個人對以實瑪利說，「不要殺我們。因為我們要把許多藏在田間的大麥、小麥、橄欖油、和蜂蜜送給你。」於是他住手沒有將他們如殺其他人一般殺死。**41:9** 以實瑪利將所殺之人的屍首都拋進去的坑很大⁸⁷²，是從前亞撒王因怕以色列王巴沙所挖的防禦工事。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將那些被殺的人填進了坑。**41:10** 然後以實瑪利捉拿了所有在米斯巴剩下還生存的人。這包括包括眾公主⁸⁷³和仍住在米斯巴其餘的百姓，原是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交給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所管的，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擄了他們，要往亞捫人那裏去。

約哈難救回米斯巴被擄之民

41:11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聽見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所行的一切惡事。**41:12** 他們就帶領所有軍隊前往要和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爭戰。他們在基遍的大水池旁遇見他。**41:13** 當以實瑪利所擄的眾人看見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就都歡喜。**41:14** 這樣以實瑪利從米斯巴所擄去的眾人都轉身歸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去了。**41:15** 但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和八個人逃離約哈難，往亞捫人那裏去了。

41:16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將在米斯巴剩下還生存的人帶出來。他們是從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後拯救出來的。他們從基遍帶走的人包括男人、婦女、孩童、兵丁、官員。**41:17** 他們起程要去埃及逃避巴比倫人，但到靠近伯利恆的基羅特金罕⁸⁷⁴便停下來。**41:18** 他們懼怕巴比倫人會報復，因為尼探雅的兒子以實瑪利殺了巴比倫王所立為省長的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

餘民求耶和華助卻不聽從指引

42:1 眾軍長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何沙雅的兒子耶撒尼亞⁸⁷⁵以及各階層的眾百姓都前來見先知耶利米。**42:2** 他們對他說，「求你准我們的請求為我們這剩下的人禱告耶和華你的神。因為，正如你親眼所見，我們本來眾多現在剩下的極少⁸⁷⁶。**42:3** 願耶和華你的神指示我們所當走的路，所當做的事。」**42:4** 先知耶利米回答他們說，「好！我必照着你們的話禱告耶和華你們的神。耶和華無論回答甚麼，我必都告訴你們，毫不隱瞞。」**42:5** 於是他們回答耶利米說，「我們若不照耶和華你的神差遣你來說的一切話

⁸⁷²一般同意這是亞撒挖作防禦工事的水井之一；這坑是米斯巴的自衛系統的部份（王上 15:22；代下 16:6）

⁸⁷³經學者一般不認為是希西家的女兒們，因為她們身份的政治敏感度極高而不可能逃離耶路撒冷。這些「公主」可能是貴冑們的女兒。

⁸⁷⁴基羅特——金罕 Geruth Kimham 只見于聖經本處，實址不詳。許多經學者將「金罕」連於大衛逃押沙龍時的恩人之子（撒下 19:38-39），而將這地看為是大衛因報恩而賜他父親的產業。基遍 Gibeon 約在耶路撒冷西北 10 公里（6 英里）；便雅憫卻在西南同距離的地方。因此本段的人不必走太遠的路。

⁸⁷⁵何沙雅 Hoshiah 的兒子耶撒尼亞 Iezariah 可能就是 40:8 的瑪迦人 Maacathite 的兒子耶撒尼亞。瑪迦人指出他的父親來自外約旦之北區。許多認為他也是耶 43:2 的亞撒利亞 Azariah（希臘本兩處都作亞撒利亞）。一人有兩名字是平常的事；如鳥西亞 Ilziah 的別名也是亞撒利尼（參王下 14:21 及代下 26:1）。

⁸⁷⁶本處指出米斯巴的餘民；以實瑪利殺基大利後擄去當地的百姓，後被救出。當時仍有未被殺也未被擄去巴比倫的猶大人居住本土。

行，願耶和華作真實誠信的見證人敵擋我們。**42:6** 我們現在請你到耶和華我們的神面前，他說的無論我們喜歡或不喜歡我們都必聽從。我們聽從耶和華我們神的話就可以得福。」

42:7 過了十天，耶和華的話臨到耶利米。**42:8** 他就將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同着他的眾軍長及各階層的眾百姓眾都叫了來。**42:9** 耶利米對他們說，「你們請我在耶和華以色列的神面前為你們祈求⁸⁷⁷。祂如此對你們說：**42:10**『你們只要住在這地，我就建立你們。我必不拆毀你們。我必栽立你們。我必不會把你們連根拔出。因我在降給你們災禍後感到十分悲傷。**42:11** 不要怕你們現在所怕的巴比倫王⁸⁷⁸。不要怕他，因為我與你們同在要拯救你們脫離他的勢力。**42:12** 我必要憐憫你們，使他也對你們有慈悲讓你們歸回本地。』

42:13「你們不可說：『我們不住在這地』而不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42:14** 你們不可說：『不，我們不住這地。我們卻要進入埃及地住，在那裏看不見爭戰，聽不見敵人的角聲，也不至無食飢餓。』**42:15** 若你們這些剩下在猶大的人如此行，便要聽耶和華所說的話。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你們若堅持要進入埃及定居，**42:16** 你們所懼怕的戰爭必在埃及地追上你們。你們所擔憂的饑荒要緊緊地跟隨你們到埃及。你們必死在那裏。**42:17** 凡定意要進入埃及定居的，必因戰爭或饑荒或疾病而死。沒有一人能逃脫我所降與他們的災禍。』**42:18** 因為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倘若你們進入埃及，我必將我的忿怒傾在你們身上，正如我將我的怒氣和忿怒傾在耶路撒冷的居民身上一樣。你們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被咒詛的例子，咒詛的代號。』

42:19「耶和華已經告訴你們這些剩下在猶大的人，『不要到埃及去。』你們要確實地知道：我在此時此地警告你們。**42:20** 你們正犯致命的錯誤。因為你們請我到耶和華你們的神那裏代你們祈求。你們說：『求你照耶和華我們的神一切所說的告訴我們。我們就必遵行。』**42:21** 我今日已將祂的話告訴你們。但你們好像不願意做祂吩咐我告訴你們的事，聽從耶和華。**42:22** 現在你們要確實地知道：你們必在所要去定居之地因戰爭、饑荒、疾病而死。」

43:1 耶利米向眾百姓說完了耶和華神差遣他去所說的一切話。**43:2** 何沙雅的兒子亞撒利雅⁸⁷⁹和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並一切高傲的人就對耶利米說：「你在說謊！耶和華我們的神並沒有差遣你來告訴我們：『你們不可進入埃及在那裏定居。』**43:3** 這是尼利亞的兒子巴錄挑唆你敵對我們，使我們落在巴比倫人的手被殺害或擄到巴比倫去。」**43:4** 於是，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並眾百姓，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住在猶大地。**43:5** 加利亞的兒子約哈難和一切軍長反而帶走所剩下的猶大人，就是從被趕到各國回來在猶大地定居的人。**43:6** 他們同時也帶走了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所留給沙番的孫子亞希甘的兒子基大利的男人、婦女、孩童和眾公主。這包括先知耶利米以及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在內⁸⁸⁰。**43:7** 他們去埃及地⁸⁸¹，因為他們不聽從耶和華的話。他們就到了答比匿⁸⁸²。

⁸⁷⁷他們的「祈求/請求」就是耶利米告訴他們下一步該如何。

⁸⁷⁸見耶 41:18 他們「怕」的理由。

⁸⁷⁹見耶 42:1 註解的可能身份。

⁸⁸⁰這是耶 40:7 及 41:10 提及的人。這兩組就是基大利被殺時住在米斯巴的全部人口；被以賽瑪利擄去，約哈難等救回。

⁸⁸¹這是他們一向的心願(41:17)。雖然他們要求問神，並同意心甘與否都照神的旨意行(42:5-6)，但本句清楚指出他們的心意。耶利米早已看出(42:19-22)。他們

耶利米預言尼布甲尼撒必洗劫埃及和那地的眾神

43:8 在答比匿，耶和華對耶利米說：43:9 「你拿幾塊大石頭埋在答比匿法老宮門⁸⁸³的灰泥路中。要當着在場的猶大人眼前做。43:10 然後告訴他們⁸⁸⁴：『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必召我的僕人巴比倫⁸⁸⁵王尼布甲尼撒來。我要安置他的寶座在我所埋的石頭上。他必將王帳支搭在其上。43:11 他要來攻擊埃及地。那命定死於疾病的必死於疾病。那命定被擄走的必被擄走。那命定為死於打仗的必死於打仗。43:12 他要在埃及神的廟中使火着起。他要將眾神焚燒或擄去⁸⁸⁶。他要挑淨埃及，好像牧人挑淨蟲子，從那裏無損而去。43:13 他必打碎埃及地太陽神廟⁸⁸⁷柱像，焚燒埃及神的廟宇。』』」

耶和華必因拜偶像懲罰流浪到埃及的人

44:1 耶和華臨對耶利米的說話是關乎一切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住在密奪、答比匿、挪弗⁸⁸⁸、和埃及南部的猶大人。祂說：44:2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此說：『我所降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各城的一切災禍，你們都看見了。那些城邑已成廢墟，無人居住44:3 這是因居民所行的惡。他們敬拜事奉自己和你們並你們列祖所不認識⁸⁸⁹的別神⁸⁹⁰，惹我發怒。44:4 我屢次差遣我的僕人眾先知警告你們切不要行我所厭惡這可憎之事44:5 但那些耶路撒冷和猶大的民卻不聽從也不留心。他們不停作惡又繼續獻祭給別神。44:6 因此，

不相信耶和華真的籍耶利米說話(43:4)，更懼怕巴比倫人的報復比一切從神來的毀滅的可能性。

⁸⁸²答比匿 Tahpanhes 是埃及邊境尼羅河三角洲東北的重要城市。一般認為這是希臘城市達孚尼 Daphne; 2:16 提及本城和挪弗 (希臘文「Noph」；即孟斐斯 Memphis) 的士兵干犯以色列。

⁸⁸³所有經學者指出這不是法老的正宮，而是他在答比匿時居住的總督府。

⁸⁸⁴這是又一次耶利米的象徵性的預言，包括舉動和解釋。見耶 19,27。

⁸⁸⁵見耶 25:9 註解。用在外邦君王的這稱號指出耶和華是歷史的主宰。

⁸⁸⁶這是古化近東的標準作風—得勝國將戰敗國的神像擄去或焚燒，在勝利遊行中展示，表示得勝過的眾神超越戰敗國的偶像(見賽 46:1-2)

⁸⁸⁷一般同意太陽神廟位于希利奧波利 Heliopolis(它處稱作「安」ON, 見創 41:45)。這是埃及太陽神亞捫---雷 Amon-Re 的敬拜中心，以錘形柱子(obelisks)著名。這廟約在今日的開羅 Cairo 的東北 10 公里(6 英里)外。

⁸⁸⁸密奪 Migdol, 答比匿 Tahpanhes, 挪弗(即孟斐斯)都位于下埃及的北部。「挪弗」(希臘名 Noph)是在希利奧波利 Helipolis(太陽神廟)之南，約在開羅之南 23 公里(14 英里)。答比匿的位置可見于耶 43:7 註解。密奪地址頗有爭議，但一般認為是答比匿東北朝東 42 公里(25 英里)外的邊境的堡壘。「南埃及區」實名是巴的羅區“The land of Pathros”，從開羅到色弗尼 Syrene(今日的亞斯旺 Aswan)的尼羅河的南北長谷。詳圖可參北埃及地圖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並見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262-63。本處指的是被約哈難和其他傲慢者從米斯巴帶往埃及的猶大難民(耶 43:3,5)。

⁸⁸⁹參耶 19:4 相同理念; 並參 7:9

⁸⁹⁰原文作「獻祭...」, 即敬拜別神。

我的怒氣和烈怒都倒出來，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如火着起。因此它們成為今日的廢墟。」

44:7「因此現在耶和華萬軍之神、以色列的神問：『你們為何大害自己？為何所有的男人、婦女、嬰孩和吃奶的都從猶大中剪除？為何要使你們自己不留一人呢？**44:8** 這是你們自作惹我發怒的結果。你們在寄居的埃及地向別神燒香惹我發怒。因此你們要被剪除⁸⁹¹！你們要成為被咒詛的例子，在天下萬國中作羞辱的對像。**44:9** 你們列祖的惡行，猶大列王和他們后妃的惡行，你們自己和你們妻子的惡行，就是在猶大地、耶路撒冷街上所行的，你們都忘了嗎？**44:10** 到如今還沒有懊悔！他們沒有敬畏我，也沒有遵行我在你們和你們列祖面前所設立的法度律例。』

44:11「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決意向你們降災，甚至剪除本地所有的猶大人。**44:12** 我要親見那些定意進入埃及地寄居剩下的猶大人盡都消滅。他們必在埃及地因戰爭滅亡，或因饑荒消滅。每個階層的人都必因戰爭或饑荒而死。他們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被咒詛的例子及咒詛別人的代號⁸⁹²。**44:13** 我怎樣用戰爭、饑荒、疾病懲罰耶路撒冷，也必照樣懲罰那些住在埃及地的猶大人。**44:14** 所有猶大餘民進入埃及地寄居的都不得逃脫或生還歸回猶大地。雖然他們心中甚想歸回居住之地，但除了一些逃犯以外，一個都不能歸回。』」

44:15 然後，那些知道自己妻子向別神燒香的男人和他們的妻子一同回答耶利米；一大群人代表所有居住在埃及南部和北部的人。他們回答說：**44:16**「我們必不聽從你自稱奉耶和華的名向我們所說的話！**44:17** 反而我們要做我們宣誓要做的事。我們必要向天后⁸⁹³燒香和澆奠，正如我們與我們列祖、君王、首領在猶大的城邑中和耶路撒冷的街市上素常所行的一樣。因為那時我們有飽飯吃、享福樂，不見災禍。**44:18** 但自從我們停止向天后燒香和澆奠，我們便極缺乏。我們的人都死於戰爭和饑荒⁸⁹⁴。」**44:19** 婦女們也說：「我們當然向天后燒香和澆奠。但我們做天后像的餅供奉和向她澆奠，是我們的丈夫知道而且同意的⁸⁹⁵。」

44:20 耶利米回答所有這樣回答他的男人和婦：**44:21**「耶和華當然記得想起你們的作為。祂記得你們與你們列祖、君王、首領並國內的百姓，在猶大城邑中和耶路撒冷街市上事奉別的神。**44:22** 最後耶和華不能再容忍你們所作的惡和所行可憎的事。所以你們的地成為今日的廢墟無人居住。你們也成為咒詛的例子，**44:23** 你們向別的神獻了祭！你們得罪耶

⁸⁹¹本句不是指所有的猶大餘民都被剪除。耶利米知道那些被擄去巴比倫及他處的將是新紀元的種子(如 24:5-6; 29:14; 30:3)。但他否定去埃及並拜偶像的人在「種子」其中。這「所有,」的都被剪除(毀滅),無一人剩下。

⁸⁹²見耶 42:18 平行句。

⁸⁹³見 7:18 註解

⁸⁹⁴本段的對照是瑪拿西時代的相對性平安和約西亞時代的災難。瑪拿西提倡各種偶像敬拜,包括日月天象(王下 21:2-9):約西亞除去諸偶像並拆毀耶路撒冷並全地祭壇。瑪拿西卻享平安而約西亞的災難包括自己在米吉多平原陣亡,兒子約哈斯逐往埃及,約哈斯被擄,約雅敬和許多猶大人於主前 597 年被擄,主前 588-586 年間耶路撒冷被圍時許多百姓死於戰爭饑荒疾病,生還者被擄。本段中的百姓看不出這就是耶利米所說因不順服神的刑罰,反而認為是不繼續敬拜外邦神的後果。

⁸⁹⁵耶 7:18-19 指出她的丈夫不但完全同意更是積極地參與。大多數經學者註明當代婦人的誓言需要丈夫的允准方始生效(民 30:7-16,並參本章 17 節)。

和華！你們沒有聽從他的話！你們沒有遵行他的律法、條例、和法度！所以你們遭遇這災禍，今日都明明可見。」

44:24 耶利米又對眾民，尤其是眾婦女，說話。他說，「你們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44: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你們這些婦女必定會還你們口中所許的願。你們說：「我們定要償還所許的願向天后燒香和澆奠。」好，你們只管照所許的願償還吧⁸⁹⁶！**44:26** 但你們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當聽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大名起誓，在埃及全地再沒有一個猶大人奉我的名起誓！不再有任何人說：「我指着永生神的耶和華……⁸⁹⁷」。**44:27** 我必親眼看到他們得禍不得福。在埃及地的一切猶大人必因戰爭或饑荒而死直到滅盡。**44:28** 會有些逃離戰禍從埃及地歸回猶大地的人。但人數實在甚少⁸⁹⁸。然後那進入埃及地要在那裏寄居的猶大餘民，必知道誰的話是真的，是我的話還是他們的話。』**44:29** 況且，耶和華說，『我必使事發生，證明我要在這地方懲罰你們。我必這樣做使你們知道我降禍與你們的恐嚇是真的。**44:30** 我，耶和華，應許將埃及王法老合弗拉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人手中；就像我將猶大王西底家交在他仇敵和尋索其命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手中一樣。』」

對巴錄的指責及安慰

45:1 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尼利亞的兒子巴錄將先知耶利米口中所說的話寫在書卷上⁸⁹⁹。耶利米說：**45:2** 「巴錄啊，耶和華以色列的神有話對你說。祂說，**45:3** 『你曾說，「我感覺絕望！耶和華將憂愁加在我的痛苦上⁹⁰⁰。我因唉哼而困乏。我不得安歇。』』」

45:4 耶和華告訴耶利米：「告訴巴錄，耶和華如此說，『我所建立的，我快要拆毀；我所栽植的，我快要拔出；在全地我都如此行。**45:5** 你為自己圖謀大事嗎？不要圖謀這些事。因我，耶和華，定意降禍給全人類⁹⁰¹。但你無論往那裏去，我必使你得以活命。』」

⁸⁹⁶本句的吩咐當然是諷刺性的，不能按字意解釋。

⁸⁹⁷沒有人能奉耶和華的名起誓，因為都被處死了（27節，參 11-14）。

⁸⁹⁸本句顯出 26-27 節中的「沒有一個」，「不再有任何人」，「一切」和「滅盡」都是誇張式的語氣。下句更暗示生還的人要見證耶和華的警告的確實行。見 11-14 節「所有」和「一些」的使用。

⁸⁹⁹不清楚這是第一卷（36:4）或是第二卷（36:32）。可能從巴錄見到首領們對第一書卷的反應（36:19）而看出是第二卷。巴錄出身高貴；他的祖父瑪西亞 Mahseiah（32:12）是約西亞時代耶路撒冷的總督/市長（代下 34:8），他的兄弟是西底家宮中重臣（耶 51:49）。他本人似也預感到未來的險境而作打算（5節）。本段一面斥責他，一面也鼓勵他無論如何他性命可以保存。這應許也許是本段的原因，（耶 44 宣告所有去埃及的必遭毀滅之後）。

⁹⁰⁰上下文似指出巴錄為自己擔憂（5節），也為全國要按自己寫下的耶利米預言的災難受苦而憤慨。

⁹⁰¹參照耶利 25:31,33。本處指出普世性的審判，是耶 46-51 的列邦的審判的轉語句。這可能也是將不順時序的本章安插在此的原因（見 1 節註解）。

有關列國的預言⁹⁰²

46:1 耶和華論列國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

預言埃及在迦基米施受挫

46:2 祂論到埃及，法老尼哥安營在幼發拉底河邊迦基米施的軍隊。（這軍隊是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在猶大王約西亞的兒子約雅敬第四年⁹⁰³所打敗的。）祂說，

46:3 「你們要預備盾牌整裝待發。

準備上陣打仗！

46:4 繫馬於戰車！

騎上馬！

頂盔站立！

磨槍冪甲！

46:5 我看見什麼⁹⁰⁴？」耶和華說。

「士兵驚惶。

他們撤退。

他們戰敗且驚惶失措，

急忙逃跑，並不回頭。

46:6 但最快的也不能跑掉。

最強的也不能逃脫。

他們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絆倒戰敗。

46:7 「那像尼羅河漲發，像江河之水翻騰汎濫⁹⁰⁵的是誰呢？

46:8 埃及像尼羅河漲發，

像江河之水翻騰汎濫。

⁹⁰²耶利米蒙召不僅是作猶大的先知也對列國說預言（1:5-10）。耶利米 46-51 編集的預言可見於希臘本的 25:13 上以後，卻有不同的次序字句。原本究竟如何是歷來耶利米書的編輯上的大問題。耶利米書經過數次的編寫，其中兩次記在 36 章，就是約亞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的兩書卷，第三次的編集在上二卷之處加上直至耶路撒冷覆亡的材料（見 1:1-3 的介紹），第四次包括以上一切並 40-44 的資料。本處編集的外邦的聖諭與審判萬國（耶 25:13）的所說一致（萬國包括耶 46:51 沒有提及的邦國）參 25:13 註解，並比較耶 25 的列國的審判。

⁹⁰³約雅敬第四年是耶利米預言中的重要年份。在這年他頒布了記載在耶 25 的列國的審判（可能包括耶 46-51 所說），也在同年他吩咐巴錄寫下他直到當時的一切有關猶大和耶路撒冷的預言，向所有在聖殿內的人宣讀，盼望他們悔改使國家得救。約雅敬第四年（主前 605 年）也是巴勒斯坦地區權力轉移的年份。法老尼哥在迦基米斯戰敗後，猶大和周圍國家就落在尼布甲尼撒的勢力範圍下。他們只有兩種選擇：降服巴比倫而進貢，或接受戰死和被擄的後果。

⁹⁰⁴本段在 5 節突轉。耶利米在宣召埃及出戰後，忽然語氣性的驚呼他們的慘敗。

⁹⁰⁵7-8 節形容埃及老的權勢澎湃如洪水汎濫。尼羅河的漲水是埃及土地肥沃之因。類似的描寫也用亞述軍隊覆蓋一切的聲勢（賽 8:7-8）。

埃及說：『我要漲發遮蓋全地。
我要毀滅城邑和其中的居民。』
46:9 騎兵呀，上陣去吧！
戰車手呀，驅車急行吧！
讓戰士們進入戰爭，
就是手拿盾牌的古實人和利比亞⁹⁰⁶人，
並拉弓的路德族。
46:10 然而那日是主萬軍之耶和華的日子。
就是要向敵人報仇的日子⁹⁰⁷。
祂的劍必盡情吞吃至飽。
它飲血必至飲足⁹⁰⁸。
因為主萬軍之耶和華在北方幼發拉底河邊
用他們作祭物。
46:11 你這可愛又可憐的埃及之民⁹⁰⁹哪，
上基列取療傷的藥膏。
但你們雖多多用藥，
也不得醫治。
46:12 列國必聽見你們的慘敗，
遍地滿了你的哀聲迴响。
驚惶中士兵們彼此踐踏，
一齊跌倒戰敗。」

預言尼布甲尼撒擄掠埃及

46:13 耶和華對先知耶利米說話論到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要來攻擊埃及地⁹¹⁰。
46:14 「要在埃及傳揚。」

⁹⁰⁶這些民族都是埃及軍中的僱傭兵（見尼 3:9；結 30:5）。原文本處作「古實 Cush，弗 Put，路德 Lud」。「古實」在耶 13:23 已指明為埃及南部沿尼羅河一帶的衣索匹亞 Ethiopia。「弗」和「路德」頗有爭議。但「弗」可能是利比亞一部份，而「路德」可能是小亞西亞區的呂底亞 Lydia 的一部。詳論可參考 IDB3:18。

⁹⁰⁷大多數經學者認為是耶和華報復法老尼哥，在主前 609 年殺約西亞，擄去約哈斯，並徵取猶大金銀諸事（見王下 23:29，33:35）。

⁹⁰⁸本段當然是寓意性。耶和華使用毀滅的經理如亞述軍隊（賽 10:5-6 稱為「棍」），巴比倫軍隊（耶 51:20 稱為「斧」），報復敵人。本段指神籍戰爭向埃及人大施殺戮。

⁹⁰⁹原文作「埃及的處女生的女兒啊」。見耶 14:17 註解。本喻可能指埃及地理的屏障如同居家的處女得父親的庇護（見 F.B.Huey, Jeremiah, P.379）。因埃及參與巴勒斯坦的政局，他已放棄這護佑。

⁹¹⁰雖然本預言的所指及時間頗有爭議，但極可能是主前 604 年，尼布甲尼撒兵臨埃及邊境，預備出擊。詳細見 J.Thompson, Jeremiah, 691；其他可能見解可見於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26-52. pp.287-88。

到密奪、孟斐斯、答比匿⁹¹¹宣告，
『你們整裝待發準備出戰。
因為敵軍已毀滅在你們四圍的列國。』
46:15 你的兵士為何戰敗？
他們站立不住因為我，耶和華，推倒他們，
46:16 我必使多人絆跌。
他們急忙逃命以至彼此踐踏。
他們要說，『趕快起來！
讓我們返回本民去。
讓我們返回家鄉去
因為敵人要來毀滅我們。』
46:17 在家的必說：
『埃及王法老只不過是個大吵聲！
他已錯過最好的時機了。』
46:18 我，君王、名為萬軍之耶和華起此誓：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
一個征服者正要來臨。
他來必像他泊山高於眾山的聲勢，
又像以大海為背景的迦密山⁹¹²。
46:19 你們這些可愛又可憐的埃及居民哪，
收拾衣物預備放逐吧。
因為挪弗必成為廢墟，
無人居住。
46:20 埃及像是隻肥美的母牛犢。
但來自北方的軍隊好像成群的牛虻來侵襲。
46:21 連雇傭兵也好像寵慣的肥牛犢。
因為他們也轉身逃跑，
守不住陣腳，
因為他們遭難的日子、
受懲罰的時候已經臨到。
46:22 當敵人大軍前進，
埃及必逃亡，嗷⁹¹³聲如蛇。
敵人如砍伐樹木的人手拿斧子攻擊她。

⁹¹¹見耶 44:1 註解。這些卻是在下埃及（埃及北部）首當其衝的城市。

⁹¹²多數經學者指出「他迫」Tabor 和「迦密」Camel 都不是高山。他迫山在耶斯列谷 Jezreel Valley 的東端，高度只有 540 尺（1700 英尺）。不過所有經學者也指出他們的高度與雄壯在於凹凸的山勢和俯瞰週圍的環境。本處的引喻是尼布甲尼撒的威武聲勢超出四圍列國。

⁹¹³數位經學者指出蛇撤退遊走（嗷聲）的諷刺。團起的蛇用在皇族的印鑑上，示意隨時出擊。法老曾大大誇口，卻只是響聲（17 節）；現在惟一能做的是退卻而發出的嗷聲（22 節）。

46:23 埃及的居民雖多如不能穿的叢林。
但我耶和華斷定敵人必能欣伐。
因欣伐的人比蝗蟲更多，
不可勝數。

46:24 可憐又可愛的埃及必然蒙羞。
她必交在北方人的手中。」

46:25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我必懲罰亞捫，底比斯⁹¹⁴的神。我將要懲罰埃及，它的眾神和眾王。我要懲罰法老和倚靠他的人。46:26 我要將他們交付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與他的軍隊，要尋索其命之人。但日後埃及必再有人居住，與從前一樣。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一個以色列有盼望的應許

46:27⁹¹⁵ 「我的僕人雅各的後裔啊，
不要懼怕。
以色列民啊，不要驚惶。
因我必要在遠方被擄到之地拯救你和你的後裔。
雅各的後裔必要歸回本地得享平靜安逸。
他們必被拯救，無人使他們害怕。
46:28 我的僕人雅各啊，
我，耶和華，告訴你不要懼怕。
因我與你同在。
雖然我要將你們散居的列國滅絕淨盡，
我卻不全然消滅你。
我當然要管教你卻有限度。
我萬不能全不罰你。」

審判非利士城邑

47:1 法老攻擊迦薩之先，有耶和華論非利士人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⁹¹⁶。
47:2 「看呀！眾敵人在北方聚集如河水發起。
他們的來勢如河水泛濫。」

⁹¹⁴這埃及城市（埃及稱為「喏」No），希伯來稱為底比斯 Thebes，位於今日開羅之南 666 公里（400 英里）。這是上（南）埃及的首都，是亞捫神 God Amon 的敬拜中心，今日底比斯以輝煌的廟宇和王陵著名。

⁹¹⁵耶 46:27-28 與 30:10-11 幾乎相同。本處的文義與 30 章較近，不過本處有關埃及未來盼望的點滴，可能也是同時受審判的猶大人的一點鼓勵（見 46:2,13 註解），並 25:1-12 這些預言的相互時間性。

⁹¹⁶本預言的日期不詳，數建議中最可能的是主前 609 年，法老尼哥領兵入巴勒斯坦幫助亞述人一事。那是約西亞在米吉多平原被尼哥所殺的同年，尼哥本人被尼布甲尼撒戰敗的 4 年前（北方之敵）。本預言假定亞實基倫依舊存在（5 節），故必是在主前 604 年之先。詳論可參 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p. 299-300。

他們要如洪水淹沒全國及其中所有的。
他們將要淹沒各城邑和其中的居民。
人必驚惶呼喊。
國內所有的居民都必悲痛哀號。
47:3 為父的聽聞敵人壯馬蹄跳的響聲，
戰車隆隆，車輪轟轟，
便全身發軟，
不回頭看顧兒女。
47:4 因為日子已到，
要毀滅一切非利士人。
剪除推羅、西頓所剩下的幫助。
因為我，耶和華，必毀滅革哩底海島餘剩的非利士人⁹¹⁷。
47:5 迦薩之民必剃光頭⁹¹⁸舉哀。
亞實基倫之民必啞口無言。
你們在非利士權力剩下之民，
用刀劃身舉哀要到幾時呢？
47:6 你們號哭哀叫『耶和華的刀劍哪，
你到幾時才止息殺戮呢？
求你入鞘安靜，
竭息不動吧⁹¹⁹！』
47:7 當我，耶和華耶，既已下命令要攻擊亞實基倫之民和海邊之地，
焉能止息呢？」

審判摩押

48:1 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論到摩押⁹²⁰。「尼波必要受審判！真的，它必被毀滅。」

⁹¹⁷ 本句指出非利士人來自革哩底 Crete (原文作迦斐陀 Caphtor) 島，也是推羅和西頓所依賴的同盟。非利士人來自革哩底 (摩 9:7)，在主前 12-11 世紀間從愛琴海的島嶼，在被拒入埃及後，遷徙至非利士平原。

⁹¹⁸ 剃頭割身是舉哀悼亡的舉動 (申 14:1; 彌 1:16; 結 27:31; 耶 16:6; 48:37)。

⁹¹⁹ 本句十分寓意化。耶和華用來毀滅敵軍的刀劍作人性化，勸告休息安靜。這是求神停止毀滅非利士之意。

⁹²⁰ 摩押是死海之東的國家，版圖常有變遷；它位于亞嫩 Arnon 河 (死海中部) 和撒烈 Zered 河 (死海南端) 的高台地帶。以色列人入迦南地時，摩押人不許他們過境，但他們終於奪了亞嫩河之北的西宏 Sihon (西宏從摩押奪取)。審判摩押聖諭中的數城皆在亞嫩河之北，分與流便和迦得的地區。這些城市的名字也見於米沙王的功蹟碑上；這塊著名的「摩押之石」刻著米沙王 Mesha 在約蘭 Joyam 年間如何從以色列軍手下奪回多城的事蹟 (主前 852-841 年；參王下 3:4-5)。史家一般假設摩押歸順尼布甲尼撒，從迦基米斯戰後直至本章預言的時候。雖然摩押也有代表參加主前 594 年耶路撒冷密謀背叛的會議 (耶 27:3)。摩押的軍隊在主前 598 年被尼布甲尼撒打發去攻打叛變的約雅敬 (王下 24:2)，故當時的摩押依然忠於

基列亭必蒙羞⁹²¹。它必被攻取。
它的城堡必蒙羞。它必被拆毀。
48:2 摩押不再被人稱讚。
敵人必攻取希實本⁹²²，設計⁹²³毀滅摩押，
說：『來吧，讓我們將那國剪除。』
瑪得緬哪，你也必被毀滅。
毀滅之軍必來攻打你。
48:3 何羅念有哀悼的喊聲，『噢，何其廢和大的毀壞！』
48:4 「摩押必被壓毀。
她的孩童必發哀聲哭叫。
48:5 他們確要隨走隨哭地爬上魯希坡。
因為在何羅念的下坡，
他們聽見城毀的哀號⁹²⁴。
48:6 他們必聽到：『逃命呀！自救性命呀！
雖然你會孤獨像一棵曠野的杜松！』
48:7 「摩押，你倚靠自己所做的和自己的財富，
所以必被攻取。
你的神基抹⁹²⁵和屬他的祭司、官長，
也要一同被擄⁹²⁶去。
48:8 那毀滅者必來攻打各城，
無一城得免。
山谷的眾城必至毀。
高原的眾城必變廢墟⁹²⁷。

巴比倫。根據猶大史家約西法 Josephus，摩押在**主前 582 年被尼布甲尼撒征服**，毀滅了許多城市。摩押的詳論可見于 The Illustrated Bible Dictionary, "Moab" 2:1014016。

⁹²¹ 「尼波」Nebo 和「基列亭」Kiriathaim 皆位于亞嫩之北，分派給流便的區域中（民 32:3；書 13:19）。「摩押之石」記載兩城從以色列奪回的事蹟。

⁹²² 「希實本」Hesbon 原是摩押的城市，後被噩王西宏 Sihon King of Og 奪去定為首都（民 21:26-30）。以色列人後奪之分與流便支派（民 32:37；書 13:17）。日後定作利未人的城市給了迦得人（書 21:39）。「希實本」是摩押的北界，離死海北端之東約有 29 公里（18 英里）。

⁹²³ 希實本（原文 Hesbon）和設計（原文 hashab）或是諧音字。

⁹²⁴ 「魯希」luhith 和何羅念 Horonaim 實址不詳，不過從他們與「瑣珥」Zoar 的相連（賽 15:5），必定是位于摩押南部。「瑣珥」在死海的南端。

⁹²⁵ 「基抹」Clemosh 是摩押的國神（見民 21:29）。獻兒童為祭似是其敬拜儀式之一（王下 3:27）。所羅門在耶路撒冷為他建造一高處/邱壇（王上 11:7），基抹敬拜似延至約西亞拆除高處之時（王下 23：13）。

⁹²⁶ 見 43:12 註解；並見賽 46:1-2 註解。

我，耶和華，說了。
48:9 要為摩押立墓碑，
因它必變廢墟。
它的城邑必至荒涼，
無人居住。
48:10（懶惰不為耶和華行事的必受咒詛！
不執行毀滅的必受咒詛！）
48:11 摩押素來得享安逸，
也未嘗被擄去。
人民如澄清在渣滓上面的酒，
從來沒有從這器皿倒在那器皿裏。
他們如原味尚存的酒，
香氣未變⁹²⁸。
48:12 但日子將到，我必打發人攻打摩押
將她倒空。
他們必趕空城裏的人，
使眾城變為廢墟。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8:13 摩押人必因他們的神基抹而失望。
正如以色列民從前倚靠在伯特利的牛贖神，
失望一樣。
48:14 你們摩押的男人怎可說，『我們是勇士，
是有能力打仗的』呢？
48:15 摩押要變為荒場。城邑要被攻佔。
上好年青遭殺戮。
我，君王，萬軍之耶和華如此斷言。
48:16 摩押的被毀已臨近。
大災禍將快速來到。
48:17 凡在它四圍的和認識它名⁹²⁹的，
都要為這國悲哀。
哀說：『唉，它的權勢已被毀。
它的榮耀與權力已不再存在。
48:18 住在底本⁹³⁰的民哪，

⁹²⁷大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是書 13:27 所指的約旦谷中諸城，和書 13:15-17 的亞嫩河之北的高台/原地帶的城市。上半節所說的城市似包括摩押南半亞嫩撒列兩河之間的諸城。下半節包括了亞嫩。河北的山谷和高原。

⁹²⁸本句描寫不受干擾的無憂無慮的生活（參番 1:12）。摩押因從未受過放逐的管教，故一成不變。

⁹²⁹本處指鄰國和聽過摩押名聲的遠方之國。

⁹³⁰「底本」Debon 是重要的固防城，位于大約旦區的主要南北通道（王之道）上的重鎮。摩押之石就是在 1868 年間在本址出土的；其名也在石上。底本約

要從你們榮耀的座位上下來，
坐在乾地上。
因那要毀滅摩押的必要來攻擊你，
毀壞你的保障。

48:19 住在亞羅珥⁹³¹的人啊，
站在道旁觀望。
要問逃跑的男人和逃脫的女人。
問他們：『發生甚麼事呢？』

48:20 他們要回答，『摩押因被毀而蒙羞。
要哀號呼喊！
要在亞嫩河旁宣告說摩押已被毀滅。』

48:21 「審判必臨到高原之地⁹³²的何倫、雅雜、米法押、48:22 底本、尼波、伯低比拉太
音、48:23 基列亭、伯迦末、伯米恩、48:24 加略、波斯拉和摩押地遠近所有的城邑。48:25 摩
押的能力必被粉碎。它的權力必被打破。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8:26 「摩押曾向我誇大。
所以要用我暴怒的酒使他沉醉，
直至他在自己的嘔吐中打滾，
被人嗤笑。
48:27 摩押人啊，你們不會嗤笑以色列人嗎？

你們不是認為他們只是賊嗎？
每逢提到她你便輕蔑地搖頭。

48:28 摩押的居民哪，要離開城邑。
去住在山崖裏，
像鴿子在深淵口上搭窩。

48:29 我曾聽說摩押人驕傲，
我知道他們極其驕傲；
聽說她自高自傲，狂妄，
居心自大。

48:30 我，耶和華，斷定他們的高傲。
但他們的驕傲是虛空的。
他們的誇耀是虛假的。

48:31 因此，我要為摩押哀哭。
我要為摩押全地悲喊。
我要為吉珥—哈列設人哀哭。

48:32 我要好像雅謝城一樣，

在亞嫩之北 7 公里（4 英里），死海之東 21 公里（13 英里）。這是北部高原地帶的主要城市；以色列從西宏奪取分給流便支派（書 13:17）。

⁹³¹ 「亞羅珥」Aroer 可能是底本西南數里外之地，亞嫩河的邊上。早期是西宏的南界，以色列人分派給流便支派的（書 13:16）。不過全區在更早時是亞蘭人所佔有的 Arameans（王下 10:33），後來歸於亞述，本書時期在摩押人手中。

⁹³² 見耶 48:8 註解。

為西比瑪的葡萄樹哀哭。
它們的枝子曾蔓延遠至死海。
一直長到雅謝⁹³³。
那毀滅者必橫掃她的無花果、棗、及葡萄。
48:33 歡喜快樂必從肥沃的摩押地消失。
我要使酒醉的酒停流。
無人在那裏歡呼踴酒。
不是造酒人的歡呼。
呼喊是仇敵的吶喊。
48:34 希實本及以利亞利發出的哀聲，
直達到雅雜⁹³⁴。
從瑣珥响至何羅念，
直到伊基拉施利施亞。
因為甚至寧林的水也必要乾涸。
48:35 我必在摩押地斷絕在她崇拜的供奉。
我必斷絕向別神的獻祭。
我，耶和華肯定此事。
48:36 因此我的心為摩押哀鳴如葬禮之簫聲。
不錯，我的心為吉珥一哈列設人，
也是哀鳴如葬禮之簫聲。
因他們所得的財物都要滅沒。
48:37 因哀慟各人都剃禿了頭。
他們都剪了鬚鬚以示悲哀。
他們都將手劃傷。
他們都穿上麻布。
48:38 在摩押的房頂上和街市上，
處處只有哀哭。
因我打碎摩押，好像打碎沒人要的器皿。
我，是耶和華，如此斷言。
48:39 噢！摩押將何其破碎！
噢！她的民將何其哀號！
噢！她將何等羞愧而轉背！

⁹³³這些地點的實址雖然不能確定，「西比瑪」Sibmah 一般認為是在希實本的西北，雅謝更偏北朝亞捫的邊境。離安曼 Amman 不遠，多數經學者見本處的引喻（與賽 16:8 平行）是「西比瑪」葡萄園的繁殖往西往北延伸。Keown, Scalise, Smothers, Jeremiah 26-52, pp 318-19 卻認為是貿易的發展，向西超過地中海，向東至沙漠。

⁹³⁴「以利亞利」Elealeh 約在希實本之北 3.3 公里（2 英里），「雅雜」Jahaz 在其南 33 公里（20 英里）之處。本節的三城俱在北區，而瑣珥，何羅念，伊基拉斯利施亞皆在北區。本節所述是北方毀滅的消息傳到南方。本段可與賽 15:4-6 對比。

摩押必令四圍列國的人嗤笑驚駭。」

48:40 耶和華說，「看呀！有一國必如大鷹展開翅膀俯衝摩押⁹³⁵。」

48:41 她的城邑必被攻取。

城堡也被佔據。

到那日，摩押的兵士必恐慌，

如臨產的婦人。

48:42 摩押必被毀滅不再成國，

因她向耶和華誇大。

48:43 恐懼、陷阱、網羅⁹³⁶必為摩押的居民設立。

48:44 凡逃避恐懼之聲音的必墜入陷阱；

凡從陷阱爬上來的必被網羅纏住⁹³⁷。

因我懲罰摩押的居民的日子將到。

我，耶和華說，如此斷言。

48:45 在希實本的牆影下，

想逃走的人必呆立無助。

因為有火從希實本爆發。

有火燄出於從前西宏的境界。

他們必燒盡摩押人的額頭，

好勇鬥狠之人的頭頂⁹³⁸。

48:46 摩押啊，你有禍了！

拜基抹的民必滅亡。

你的眾子都要被擒拿。

你的眾女也必被擄去。

48:47 然而到將來，

我將要使摩押的厄運逆轉。」

耶和華如此說。

摩押受審判到此為止。

⁹³⁵ 征服國在此比作大鷹俯衝（見申 28:49）。本處的鷹特指巴比倫（結 17:3,12 用鷹喻約雅斤（耶哥尼雅）被廢，代之以西底家）。

⁹³⁶ 原文 pahad waphahat waphah 是諧音字；本處用字音刻劃他們所遇的危難。見賽 24:17 平行句。

⁹³⁷ 耶 48:43-44 上基本上與賽 24:17-18 相同；指出審判已成諺語。參摩 5:19 形容審判的無可避免性。

⁹³⁸ 本節與下節似是民 21:28-29 的勝利之歌，和民 24:17 的預言的改編和再用。這就解釋了摩利王西宏的引用；是他攻取希實本後又包括摩押北區的大部份（希實本與亞嫩河之間）；事蹟在本預言曾提及。本節預言摩押的滅亡從原地開始，被毀滅之火燒盡所有的人民。這火是戰火，敵人奪城池後焚城燒盡百姓。西宏曾做的（民 21:28-29）和巴蘭預言摩押將受的（或是大衛的預言？民 24:17），在本段中用同一引喻描述新的狀況。

審判亞捫

49:1 耶和華論到亞捫⁹³⁹人。

「你以為以色列沒有人餘剩嗎？

你以為沒有後嗣承受產業嗎？

你們這些拜瑪勒堪神的人因此就取得迦得之地為業，

住在其中的城邑嗎？

49:2 因為你們作了這事，

我，耶和華斷定日子將到，

我必使亞捫的首都拉巴聽見打仗的喊聲。

它必成為頹垣瓦堆。

它的鄉村必要被火燒毀。

先前得以色列地為業的，

此時，以色列倒要得他們的地為業。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49:3 希實本民哪，你要哀號，

因為愛地變為荒場。

拉巴周圍鄉村的居民哪，

你們要呼喊。

要穿上麻布哭號，

滿身傷痕地跑來跑去。

因你們的神瑪勒堪和他的祭司和官長，

都要一同被擄去⁹⁴⁰。

49:4 你們這些叛逆的亞捫民哪，

你們為何因有權力而誇張呢？

你們倚靠財富說：

『有誰敢來攻擊我們呢？』

你們的權力正衰退消失。

49:5 我要使惶恐從四圍臨到你們。」

⁹³⁹亞捫人 Ammonites 一亞捫是在摩押東北的小國，常與約旦外區的但族迦得族和瑪拿西族為了雅博河 Jabbok 南北之地相爭。亞捫只有一座大城拉巴 Rabbah（今日的安曼 Ammon）。根據士 11:13，亞捫人先前佔據亞嫩河和雅博河間的地，後被西宏和噩奪去，又轉至以色列人手中。亞捫人在耶弗他時代 Jeppthah（士 10-11）和掃羅時代企圖延伸至以色列在約旦河之東的地區。當提革拉毘列色 Tiglath Pileser 在主前 733 年擄去約旦河東的以色列各族時，亞捫人就佔領了他們的城市（耶 49:1）。他們有如摩押，在尼布甲尼撒早期表現效忠，派兵參與平定主前 598 年約雅敬之亂（王下 24:2）；但在主後 594 年與摩押和以東同派代表合謀背叛尼布甲尼撒（耶 27:3）。亞捫人在他決定攻打拉巴或耶路撒冷的意念下，看出他們已叛巴比倫（主前 588 年；結 21:18-23）。他們似乎在耶路撒冷城破後依然反叛，因亞捫王巴利斯 Baalis 是差派以實瑪利刺殺基大利的主謀（耶 40:13;41:15）。根據猶大史學家約西法，亞捫人在主前 582 年被尼布甲尼撒征服。

⁹⁴⁰見耶 48:7 及註解

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你們必被分散到四面八方。
沒有人收聚逃民。
49:6 但在將來的日子，
我必要扭轉亞捫的惡運。」
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以東

49:7 萬軍之耶和華論到以東⁹⁴¹。
「提幔⁹⁴²中再找不到智慧嗎？
以東的智者不再給他獻良策嗎？
他們的智慧都變壞了嗎？
49:8 底但⁹⁴³的居民哪，
轉身逃跑！
到遙遠處躲藏。
因為我向以掃的後裔降災禍。
我定意要懲罰他們的時候已到。
49:9 摘葡萄的人若來摘葡萄，
豈不剩下些葡萄呢？
盜賊若夜間來到，
豈不只拿他的所需呢？
49:10 但我卻要剝空以掃後裔的一切。
我要暴露他們的隱密處，使他們無處可隱藏。
他們的兒女、親屬、鄰舍盡都滅絕。
一個也不留下。
49:11 留下你們的孤兒，
我就必保全他們的命。
你們的寡婦也可以倚靠我。」

⁹⁴¹ 「以東」Edom 是猶大東南的王國。它的邊界常有變動，但基本上是在南部的亞卡巴灣 Gulf oh Aqaba 和北部的撒烈河 Zerad River 間的窄長地帶。以東從死海跨越亞拉巴 Arabah 至亞卡巴灣，北境與猶大及摩押接壤。以色列和以東世代為仇，故是先知們預言審判的經常對象（如賽 21:11-12；34:5-15；63:1-6；摩 1:11-12；結 25:12-14；35:1-15；俄 1-16）。以東當時的情況不詳，只知他們參與了主前 594 年猶大謀反尼布甲尼撒的會議。根據俄 10-16，他們不但為主前 584 年猶大的覆亡慶幸，更參加搶掠並殺死逃難的猶大人。

⁹⁴² 提幔 Teman 是以掃的後裔，是以東族人，以居住的地域為名（創 36:11,15,34）。提幔有如波斯拉 Bozrah，在詩文中常作以東的代號（耶 49:20；25:13）。

⁹⁴³ 「底但」Dedan 是位于以東東南面的阿拉伯民族。他們在此被警告與以東隔離，因以東快要蒙難。

49:12 因耶和華說，「倘若那不該喝我盛怒的杯⁹⁴⁴的也一定要喝。你以為可能避免懲罰嗎？你們絕不能避免懲罰，一定要喝我盛怒的杯。49:13 耶和華說：「因我嚴謹地起誓，」「波斯拉」⁹⁴⁵必成為廢墟。必成為令人驚駭和辱罵的對像及咒詛人的例子。他周圍的一切城邑必變為永遠的荒場。」

49:14 我說，「我從耶和華那裏聽見信息。

一位使者已被差往列國去說，

『聚集你們的軍隊來攻擊她。

預備與她爭戰。』」

49:15 耶和華對以東說：

「我必定使你在列國中成為最小的。

我必定使你被全人藐視。

49:16 你對別人的威嚇，

你心中的狂傲欺騙了自己。

你雖住在山穴中，

據守在山至最高處，

但縱使你如大鷹高高搭窩，

我卻從那裏拉下你來。」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17 「以東必成為令人驚駭的對像。

經過它的人就受盡驚駭。

又因它所遭一切的災禍而嗤笑⁹⁴⁶。」

49:18 「以東必像所多瑪及蛾摩拉，

和鄰近的城邑同樣被毀滅。

無人住在那裏。

無人定居在其中，」

耶和華如此說。

49:19 有一獅子從約旦河邊的叢林上來，

令草場的羊四處分散。

我也要追趕以東人逃離他們的地。

然後我要任命我所揀選的治理這地。

因為無人可與我相比，無人能叫我向他交帳。

沒有君王能在我面前站立得住。

49:20 因此你們要聽我，耶和華，攻擊以東所說的謀略，

有關我如何對待提幔⁹⁴⁷的居民。

⁹⁴⁴本處「耶和華盛怒的杯」指籍尼布甲尼撒的戰爭刑罰，在耶 25:15-29 已提及。「不該喝這杯」的人是在戰爭中與有罪的人同被捲去的無辜者。以東固然不是無辜者，這點可以從本段的審判和耶 49:7 註解見到。

⁹⁴⁵「波斯拉」Bazrah 似是以東的首都大城（見賽 34:6;83:1;耶 49:22）。「他周圍的城邑」可能是以東所有的城鎮。波斯拉位于死海南端的西南方 40 公里（25 英里）。見摩 1:12 的平行段落。

⁹⁴⁶本節與耶 19:8 十分相似，雖然預言對象不同。見該節註解。

他們的小孩要被帶走。
因他們的所行，
我必定要使他們的居所全部毀滅。
49:21 全地上的人因聽到他們傾覆的聲音就震動。
他們慘叫的聲音遠至亞卡巴灣⁹⁴⁸。
49:22 看呀！必有一國如大鷹展翅，
高飛衝下攻擊波斯拉。
到那日以東的戰士的恐懼，
必如臨產的婦人⁹⁴⁹。

審判大馬士革

49:23 耶和華論到大馬士革。「哈馬⁹⁵⁰和亞珥拔蒙羞之民必憂愁，
因他們聽見兇惡的信息。
他們因恐懼而勇氣盡失，
內心不得平靜。
49:24 大馬士革之民必喪志逃跑。
被戰兢，痛苦和憂愁所困，
如臨產的婦人一樣。
49:25 曾經充滿喜樂的名城，
為何如此荒涼？
49:26 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市集上。
她的全軍在那時消滅。」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
49:27 「我必在大馬士革城中使火着起，
燒滅便哈達的宮殿。」

審判基達、夏瑣

49:28 耶和華論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所攻陷的基達⁹⁵¹和夏瑣⁹⁵²的諸國。

⁹⁴⁷本處的提幔可能是以東的代名詞，故提幔的居代替所有的以東人。

⁹⁴⁸原文作「紅海」。亞卡巴灣是紅海的東北岔臂，以東境界一度延伸至此（王上 9:26）

⁹⁴⁹參耶 48:40-41 有關摩押的預言。「波斯拉」有如 20 節的提幔，是以東的代名詞。

⁹⁵⁰「哈馬」Hamath 是在大馬士革 Damascus 之北 183 公里（110 英里）位于奧朗底河 Orontes River 上的城市。亞珥拔 Arpad 在哈馬之北 158 公里（98 英里）。這兩城都是亞述王和巴比倫王南下的路上，早期曾被亞述征服（賽 10:9；36:19；37:13）。本處應是指他們聽到尼布甲尼撒朝着他們和大馬士革的方向進兵，而恐懼至毫無主意。他們會是在尼布甲尼撒在迦基米斯打敗法老尼哥後，往南追逐埃及軍兵的通道上。

⁹⁵¹「基達」Kedar 似是以實瑪利 Ishmael（創 25:13）後裔中的阿拉伯遊牧民族。他們在本處與住在東區沙漠的人（東方的人）相連，賽 21:16 將他們連于提幔

「巴比倫的軍兵哪，去攻打基達，
毀滅住在曠野東方的人⁹⁵³。
49:29 他們的帳棚和羊羣都要被奪去。
他們的幔子，器皿，並駱駝必要被帶走。
人向他們喊着說：『你們的四圍都有恐慌⁹⁵⁴。』」
49:30 耶和華說，「夏瑣的居民哪，要速速逃走，
到遠方躲藏。
因為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設計謀攻擊你們。
他已定妥打敗你們的策略。」
49:31 耶和華說，「巴比倫的軍隊哪！
起來攻擊那安逸無慮的國。
他們無門無城牆為保護、
是獨自居住的。
49:32 他們的駱駝必成為掠物。
他們眾多的牲畜必成為擄物。
我必將那些在殿中剃短頭髮的人分散四方。
我必使災禍從四面八方臨到他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3 「夏瑣必成為永久的廢墟，
只有野狗居住⁹⁵⁵。
必無人住在那裏，
無人在其中定居⁹⁵⁶。」

審判以攔

49:34 猶大王西底家登基的早期，耶和華論以攔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49:35 萬軍之耶和華說，

和賽底但，阿拉伯沙漠北方的民族。基達人牧羊（賽 60:7），住在帳棚（詩 120:5）和無牆的鄉村（賽 42:11）。根據亞述史籍，他們從主前 850 年直至第七世紀末常與亞述衝突。巴比倫年鑑指出他們在主前 599 年為尼布甲尼撒所滅。

⁹⁵² 「夏瑣」Hazor。除了本處和 28, 30, 33 各節以外，再無提及。他們可能也是遊牧民族，居住帳棚的人；與基達人稍有相連。

⁹⁵³ 原文作「東方之子」。他們曾在基甸 Gideon 時代聯同米甸人 Midionites 和亞瑪力人 Amalekites 攻打以色列（士 6:3, 3）；神也在將來使用他們奪取摩押和亞捫（結 25:4,10）。除此之外，「東方的人」再無提及。米甸和亞瑪力都在阿拉伯的北方，以甸一迦別 Ezion Geber 之東。所以這些「東方的人」應與基達人同區。本處的受言人可能是尼布甲尼撒的軍隊。

⁹⁵⁴ 耶利米書喜用本句。它用作描寫面臨猶大和耶路撒冷的戰爭的驚恐（6:25）；指埃及於迦基米斯的情況（46:5），本處用於基達。

⁹⁵⁵ 參耶 9:11。

⁹⁵⁶ 參耶 49:18 及 50:40，以東和巴比倫的相同遭遇。

「我必殺盡以攔的弓箭手，
就是他們的主要軍力。
49:36 我要使敵人從四方吹襲以攔，
如風從天的四方而降。
我必將他們隨風分散。
沒有一國是以攔難民不到的。
49:37 我必使以攔人在尋索其命的仇敵面前驚惶。
我的烈怒必藉災禍臨到他們。」
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打發軍隊追殺他們，
直到將他們滅盡。
49:38 我要在以攔⁹⁵⁷設立我的王權。
我必除滅他們的君王和首領，」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39 「但到末後，
我還要逆轉以攔人的厄運⁹⁵⁸。」
這是耶和華說的。

審判巴比倫

50:1 耶和華藉先知耶利米論巴比倫和巴比倫人之地所說的話。
50:2 「要在萬國中將這信息傳揚！
要宣告！
施號使眾人留心！
大聲宣佈這信息！不可隱瞞！要說，
『巴比倫必被攻取。
彼勒⁹⁵⁹必蒙羞。
瑪爾杜克必憂愁。
巴比倫的眾神像都必蒙羞。
她的可耻偶像也必憂愁⁹⁶⁰。」

⁹⁵⁷ 「以攔」Elam 是在底格里斯河 Tigris River 東岸的國家，即今日伊朗 Iran 的西南。它的首都是書珊 Susa。「以攔」在與亞述諸王長期的衝突下，在主前 640 年被亞述巴尼帕 Ashurbanipak 所滅。根據巴比倫的紀錄，以攔似在不久時（主前 625 年）重新獨立，與主前 612 年亞述的覆亡有關。若本預言所說的日期是西底家登基之年（主前 597 年，49:34），這預言就比前述的為晚（見 46:2 及 47:1 註解）。

⁹⁵⁸ 見耶 29:14；30:3 並 29:14 註解本句的使用。亦見耶 48:47 摩押命運的逆轉及 46:26 埃及的恢復。

⁹⁵⁹ 「彼勒」Bel 是蘇瑪利人 Sumerian 雷雨之神的稱號。在巴比倫全盛時期，這稱號改用在巴比倫大神「瑪爾杜克」Marduk。本字的字意是「主」，用作與下句的「瑪爾代克」平行。

⁹⁶⁰ 本句指巴比倫的偶像不能保護他們，反而一同被擄去。

50:3 因有一國從北方⁹⁶¹上來攻擊巴比倫；
必使她的地荒涼。
連人帶牲畜都逃走。
無人居住。』
50:4 「當那時候來到，」耶和華說，
「以色列人要和猶大人一同回來這地。
他們回來時含淚懺悔，
尋求耶和華他們的 神。
50:5 他們要尋問往錫安之路，
面向那方。
他們來要與耶和華聯合，
立永遠不忘的約⁹⁶²。
50:6 「我的百姓曾是迷失的羊。
他們的牧人⁹⁶³由得他們走差路，
他們在眾山間流浪。
他們徘徊於大山與小山之間。
他們忘了安歇之處。
50:7 凡遇見他們的就把他們吞滅。
他們的敵人說，『我們不會被懲罰！
因那些人得罪了他們真正的草原耶和華。
得罪了他們列祖所信靠的上主⁹⁶⁴。』
50:8 「猶大的民哪，快快從巴比倫中逃走！
離開巴比倫人之地。
像領頭的公羊
首先離開。
50:9 因我必激動一群強國⁹⁶⁵
從北方之地來攻擊巴比倫。
他們要擺陣攻擊她。

⁹⁶¹ 「北方之國」是瑪代—波斯 Medo-Persia，在主前 539 年征服巴比倫之前，已攻下巴比倫北方西北方東北方各國，建立了在巴比倫之北及以東的龐大帝國。所征服的各國軍隊都收編在這大帝國之下（見 50:19 及 51:27-28）。本句也有諷刺性，因耶利米多次提及的「北方敵人」（1;14；4:6；6:1）是指巴比倫（25:9）。現在用以牙還牙 talionic 的公正，猶大的北方之敵被其北方的軍隊攻擊摧殘。

⁹⁶² 見耶 32:40 並註解有關永遠不忘的約。

⁹⁶³ 這些牧人是祭司先知和首領，曾帶領以色列人陷於偶像敬拜。

⁹⁶⁴ 這兩節似是耶 2 的詩句性的總結，述及本國被控告對神不忠而敬拜偶像。當以色列忠於神的時候，她的敵人（即巴比倫，也可包括亞述）駁稱以色列人罪有應得，故其敵不應遭報。

⁹⁶⁵ 見耶 51:27-28 部份名單。

他們從北方來攻取她。
他們的箭好像善戰之勇士，
不從戰場空手而回⁹⁶⁶。

50:10 巴比倫人必成爲掠物，
凡擄掠她的都滿載而歸。」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11 「巴比倫人呀，你們搶奪我的民。
因而令你們歡喜快樂。
像牛犢在草原跳躍。
喜樂之聲像壯馬的嘶聲。

50:12 但巴比倫必極其蒙羞。
你出生之地必然羞愧。
真的，巴比倫必要列在諸國之末。
它必成爲乾旱的沙漠。

50:13 我發怒後，
巴比倫必無人居住。
必成爲全然荒涼。
凡經過的人都因她所遭的災殃，
驚嘆和嗤笑⁹⁶⁷。

50:14 「你們所有拉弓的士兵，
要在巴比倫的四圍擺陣。
發盡你們的箭攻擊她！
不要愛惜箭枝！
因她得罪了耶和華。

50:15 你們要在城的四圍吶喊。
她必舉手投降。
她的城樓必倒塌。
她的城牆必被拆毀。
因爲我，耶和華，正在洩恨，
要替你們報仇！
按她所行的對待她！

50:16 要殺盡所有在巴比倫地撒種的農夫。
要殺盡所有在收割時拿鐮刀收割的。
讓所有外邦人歸回本族。
讓他們速速回自己的本土。

50:17 以色列民是像獅子趕散的羊。
首先是亞述王⁹⁶⁸將他吞滅。

⁹⁶⁶即無一不中。

⁹⁶⁷見耶 49:17 及註解；亦見 18:16 及 19:8 兩節註解。

最後是末後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將咬碎他的骨頭⁹⁶⁹。

50:18 所以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

『我必罰巴比倫王和他的地，
就像我從前罰亞述王一樣。

50:19 但我必再領以色列回他自己的草場。

他們必在迦密山和巴珊地飼食。
他們在以法蓮山上和基列境內吃飽⁹⁷⁰。

50:20 當那日子來臨，
以色列中找不到罪疚。
猶大也無罪孽。
因為我所留下生還的人，
我必赦免。
我，耶和華，如此斷言。』」

50:21 耶和華說：

「上去攻擊⁹⁷¹米拉大翁之地，
攻擊比割的居民⁹⁷²。
要追殺滅盡⁹⁷³。
照我所吩咐你的去行！

⁹⁶⁸本句指主前 738 年，亞述王提革拉—昆尼色 Tiglath Pileser 開始進兵以色列；先取加利利和約旦外區，直至主前 711 年沙崗 Sargon 攻滅撒瑪利亞擄去百姓為止。

⁹⁶⁹假如耶 51:59-64 的預言是指所有記載在耶 50-51 的話（有些相信），本句就是主前 605 和 598 年，以色列從巴比倫所受的一切災難，直至西底家第四年（主前 594 年）。另一方面，若預言不包括全部，這毀滅就指主前 587/6 年間的事。

⁹⁷⁰本句繼續以色列為羊群的引喻（17 節）。所有的地名都在以色列北方和約旦河外區，在主前 738-722 年間被亞述奪去之地。這些地方都以肥沃樹木和草原著名。以法蓮諸山（山區）是北國以色列的中心。迦密山 Mount Carmel 在以法蓮山區的西北方，地中海的海岸邊。基列 Gilead 是約旦河外區的中心，有時用指「雅木河」Yarmuk River 和「雅博河」Jabbok 之間的地區中心，有時指「雅木河」和「亞嫩河」Aruon River，有時用指以色列在外約旦的全部地區。「巴珊」Bashan 是基列以北的地區。

⁹⁷¹本節和 26-27 的命令是對北方的軍隊說的（見 3 節的北方之國；並 9 節的北方強國）。本段的受言人常有更換。

⁹⁷²一般認為這兩區的名字取作諧音使用。「米拉大翁」Merathaim 可能是巴比倫南部靠近底格里斯河 Tigris 和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 相會流入波斯灣之處。本區的水鹽份頗高；希伯來文是「雙重叛變」之意，可用作代表巴比倫全國。「比割」Pekor 是指住在底格里斯河下游東岸的亞蘭人 Aramean。亞述文本及結 23:23 都提及他們是巴比倫的同盟。希伯來文本字是「刑罰」之意。這兩名作為巴比倫全地的代號，就是她要因對耶和華的「雙重叛變」而受「刑罰」。

⁹⁷³「滅盡」之意可參考耶 25:9 註解。

50:22 在巴比倫人境內必聽到有打仗的響聲⁹⁷⁴。
是大毀滅的聲音。
50:23 巴比倫曾錘打粉碎全地。
但看那『大錘』已被打碎！
看巴比倫在列國中成爲令人何等驚駭的物証！
50:24 巴比倫哪，我爲你設下網羅，
你不知不覺中已被擒拿。
你抵抗我。
但被尋着捉住。
50:25 我已經打開了軍火庫。
我已拿出烈怒時而要使用的兵器⁹⁷⁵。
因爲我，主萬軍之耶和華，
在巴比倫人之地有事要行⁹⁷⁶。
50:26 要從極遠的地方來攻擊她。
打開她的穀倉！
高砌她的頹垣！
將她毀滅淨盡⁹⁷⁷！
不可留任何人生還。
50:27 要殺盡她的士兵。
使他們都被殺戮。
他們有禍了，因爲追討他們的日子已經來到，就是要懲罰他們的日子。
50:28（聽呀！必有逃走的人和難民從巴比倫之地出來。
他們來到錫安宣告
耶和華我們的 神正要報仇，
就是爲他的殿報仇⁹⁷⁸。）
50:29 「招集一切弓箭手來攻擊巴比倫！

⁹⁷⁴ 22-25 節的動詞都作現在式，但卻是未來之事。希伯來詩中常描寫未來式似是已成過去。

⁹⁷⁵ 兵器就是神從北方帶來的諸國。經文及註解已經提及亞述是神的棍杖（賽 10:5-6），巴比倫是神的錘斧（耶 50:23；51:20），現在神要用其他國家作他向巴比倫發揮怒氣的兵器。參賽 13:2-5 類似召集列國攻打巴比倫的觀念。這些國家的部份名單可見于耶 51:27-28。

⁹⁷⁶ 見 50:22 註解。

⁹⁷⁷ 參耶 50:21 並見 25:9 註解。

⁹⁷⁸ 本節似是括號句。先知在轉告耶和華的話中，突然投入至未來看見巴比倫的覆沒，聽到錫安百姓報告耶和華毀滅了巴比倫，以報滅聖殿之仇。耶利米從主前 627 年（見 1:2 註解）預言至主前 586 稍後，耶路撒冷城破自己被擄為止。巴比倫的覆亡在主前 538 年，將近 50 年之後。但耶利米早在尼布甲尼撒元年（主前 605 年；耶 25:1）已經預言必有多國多君作神刑罰的工具——耶和華的刀——拘禁巴比倫（耶 25:12-14）。

凡拉弓的都要召來！
在城的四圍安營！
不要容一人逃脫！
照着她所做的報應她。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
因為她傲慢地反抗我，以色列的聖者。
50:30 所以她的少年人必仆倒在廣場。
當那日，她的兵丁全被殲滅。」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31 「聽呀！你這狂傲的城，我與你為敵，」
主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
「因為我追討你的日子已經來到，
也是我要懲罰你的日子⁹⁷⁹。」
50:32 你這狂傲的城，必絆跌仆倒，
無人會扶起你。
我必放火燒你的城邑，盡行燒毀四圍的所有。」
50:33 萬軍之耶和華說：
「以色列人受欺壓。
猶大人也是如此。
凡俘擄他們的都囚禁他們。不肯釋放。
50:34 但他們的救贖者⁹⁸⁰大有能力。
萬軍之耶和華就是他的名。
他必盡力為他們伸冤。
結果是使全地平靜安穩，
但巴比倫的居民蒙災難受折磨。
50:35 耶和華說：「毀滅的武力必臨到巴比倫⁹⁸¹人。
它們必要攻擊巴比倫的居民，
她的首領與智慧人。
50:36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假先知，
使他們顯為愚昧。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士兵，
他們就滿有驚惶。
50:37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馬匹和戰車。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境內的外國軍隊，

⁹⁷⁹比較 27 節。

⁹⁸⁰或作「拯救者」。原文的「救贖者」指以色列家族中的至近男性，有責任救被賣的親屬脫離奴僕身份。用本名詞引喻神救贖以色列人脫離埃及捆鎖，並從亞述巴比倫的放逐歸回。可見于 31:11 註解。

⁹⁸¹原文作「有刀攻打迦勒底人」。「刀」寓意北方軍隊的武力（3，9 節），是神召聚攻打巴比倫的。神已多次命令他們（14,21,26-27,29 各節）。參 46:14 註解。

他們必像婦女一樣恐懼。
毀滅的武力必來攻擊她的珍寶，
它們就被搶奪。
50:38 有乾旱臨到她的地域，
眾河及水道都必乾涸。
這一切的發生是因有偶像充滿這地。
她的民因畏偶像而癡狂。
50:39 所以曠野的走獸和豺狼必住在那裏。
鴛鳥也住在其中。
再沒有人住在那裏。
世世代代無人居住。
50:40：「我要像傾覆所多瑪、蛾摩拉和鄰近的城邑
同樣傾覆巴比倫。
必無人住在那裏⁹⁸²，
無人類在其中定居，」
這是耶和華說的。
50:41 「看哪！有一支軍隊將要從北方而來。
在地的極遠處有一大國和許多君王⁹⁸³正在蠢動。
50:42 它的士兵拿着弓和槍。
他們殘忍不施憐憫。
他們騎馬前進的聲音像波濤洶湧。
擺設隊伍如排列戰陣。
巴比倫美城啊！
他們要來攻擊你。
50:43 巴比倫王聽見他們來的消息，
便因懼怕而癱瘓。
焦慮抓住他，
苦痛彷彿生產的婦人⁹⁸⁴。
50:44 「有獅子從約旦河邊的叢林上來，
驅散周圍草原上的羊。
同樣我必追逐巴比倫人離開這地。
然後我要差派我揀選的人治理這地。
因為沒有人可與我相比。
沒有人可以要我交賒。
世上沒有王者可以在我面前站立敵對我。
50:45 因此你們要聽我，耶和華，攻擊巴比倫所定的謀略，

⁹⁸²參耶 49:18 應用於以東的本句預言。

⁹⁸³指瑪代—波斯及其藩屬國派遣的軍旅。

⁹⁸⁴耶 50:41-43 的字句與耶 6:22-24 幾乎相等（耶 6 應用于猶大百姓）。預言在本處及下數節的重覆強調神刑罰巴比倫的「以牙還牙」talionic justice 的公正；巴比倫如何待人，現在受同樣的處分（25:14；50:15）。

對住在巴比倫之地的人所定的旨意⁹⁸⁵。
他們的弱小者要被拉走。
因他們的作為我要將這地完全毀滅。
50:46 地上的人聽到巴比倫被攻陷就震動。
她痛苦的喊聲被列國聽見⁹⁸⁶。」
51:1 耶和華說：「我必使毀滅的風⁹⁸⁷颳起，
吹襲巴比倫和住在巴比倫⁹⁸⁸的人。
51:2 我要打發人來簸揚巴比倫，
如風吹走糠秕。他們簸揚⁹⁸⁹她剝淨全地。
就在他們從四面攻擊她的時候，
毀滅她的時刻。
51:3 不可讓她的弓箭手有上弦
穿上盔甲的時間。
不要存留她的少年人，
要滅盡⁹⁹⁰她的全軍。
51:4 讓他們在巴比倫之地被殺仆倒，
在她城中的街上重傷至死。
51:5 「因以色列和猶大的神，
萬軍之耶和華，沒有丟棄他們⁹⁹¹。
因巴比倫境內充滿違背以色列聖者⁹⁹²的罪。

⁹⁸⁵ 見 50:22 註解。

⁹⁸⁶ 本段字眼與耶 49:19-21 幾乎相同；只是將以東改作巴比倫。有如神使用巴比倫和尼布甲尼撒毀滅以東，他也使用「塞魯士」Cyrus 瑪代—波斯人和其同盟傾覆巴比倫（25:13-14）。又如尼布甲尼撒是神的僕人轄管一切（25:9；27:6），「塞魯士」也被以賽亞稱為「受膏者」（被揀選的君王用以打碎列國釋放以色列民（賽 45:1-4））。

⁹⁸⁷ 「毀滅的風」引喻巴比倫「外邦人從遠方入侵」簸揚趕逐她的居民（2節）。這比喻曾用於 4:11-12 並 49:36。參 4:11-12，22:22 及 49:36 各處註解。

⁹⁸⁸ 原文作「列—克瑪」leb-qamai(和合本作「立加米」)是迦勒底人名稱的暗語。本字是最末的字母代替第一字母，末數第二字母代替第二字母等形成；原理與 25:26 及 51:41 用「示沙克」Sheshach 作巴比倫的暗語相同（見 25:26 註解）。本預言中既已多處直稱巴比倫，本節改用代碼暗語的理由無一致性的認同。

⁹⁸⁹ 簸揚是將穀類糠秕（稻草）的混合物向風揚起，穀類落地，較輕的糠秕稻草由風吹起。神既然所有的巴比倫人是糠秕，他們都要被風吹去。

⁹⁹⁰ 「滅盡」的觀念可參耶 25:9 註解；並見於 50:21,26

⁹⁹¹ 5-19 諸節皆以第三身稱耶和華。故是耶和華的代言人先知在說話（50:1）。不過信息是從神而來的，也是稱為「耶和華籍先知所說」之因。

⁹⁹² 「以色列聖者」是以賽亞用作耶和華的稱號。耶利米書只在本處及 50:29 用此尊稱。

51:6 你們外來人要快快離開巴比倫。

各自逃命。

不要因她的罪而滅亡。

因為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時候。

他必向巴比倫人施行報應。

51:7 巴比倫原是耶和華手中的金杯。

曾經使天下沉醉。

萬國喝醉了她憤怒的⁹⁹³酒就都癡狂。

51:8 但巴比倫忽然傾覆毀壞。

要為她哀號！

為她的傷尋良藥！

也許她可得醫治！

51:9 住在那裏的外邦人說：

『我們想醫治巴比倫，但不能治好。

讓我們離開巴比倫各歸本國。

因為她的審判必極其嚴厲。

堆疊直通於天，

達到雲霄。』

51:10 猶大被擄的人說：

『耶和華已經為我們帶來大救贖！

來吧！讓我們往錫安宣告

耶和華我們 神的作為。』

51:11 「磨尖你們的箭頭⁹⁹⁴！

載滿你們的箭袋！

（耶和華必激發瑪代⁹⁹⁵君王們的惡意。

因祂定意要毀滅巴比倫。

因這是耶和華報仇的方法 -

報復巴比倫毀壞祂的殿之仇。）⁹⁹⁶

⁹⁹³耶 25:15-29 引喻的「耶和華憤怒的杯」本處再度引伸，而巴比倫被指為神向列國洩怒的工具。見 25:15 註解。

⁹⁹⁴本節及下節的命令是向北方諸王的軍隊發出（北方王本節認作瑪代諸王；見于 50:3,9；51:27-28）。本處以現在式發言如他們是現成的軍隊（見 50:14-16；50:21 並註解；50:26,29；51:3），雖然全段是預言將來。這就是希伯來文的預言性完成式，先知確定未來的事如已發生一樣。

⁹⁹⁵瑪代 Media 國位于今日的伊朗 Iran 的西北，在本書的寫作期時（可能）是北區最強大的力量，巴比倫的勁敵。至主前 538 年巴比倫覆沒時，瑪代被塞魯王征服併入波斯國的版圖。不過聖經多次稱波斯帝國為瑪代—波斯（斯 1:3,4,18,19；10:2；但 5:28；6:8,12,15；8:20）。但 5:31 認是瑪代人大利烏 Darius the Mede 奪得巴比倫；「大利烏」可能是塞魯王的別名，也可能是瑪代將軍哥比利雅 Gobryas 的別名。

⁹⁹⁶ 11 節中至末可能是耶利米的括號句，寫出 11-12 節召兵的背景。

51:12 發號施令攻打巴比倫的城牆！
要多備守衛！
在城的周圍守望！
派人佈下埋伏⁹⁹⁷！
因為耶和華必實行祂的計劃。
祂指着巴比倫居民所說的祂必做成。
51:13 「你們住在巴比倫眾水旁的人⁹⁹⁸啊，
你的結局到了！
你們滿有搶奪得來的財富，
現在就是你們沒命的時候。
51:14 萬軍之耶和華指着自已起誓說，
『我必使敵人的軍隊充滿你的地。
他們像蝗蟲一樣佈滿地。
他們必在勝利中吶喊。』
51:15 祂是那位用能力創造大地，
祂是那位用智慧建立世界，
是那位用聰明鋪張穹蒼的。
51:16 當祂發出如雷之聲，
空中便有多水咆哮。
祂使雲霧從地極上騰。
祂造電隨雨而閃。
祂從府庫中帶出風來。
51:17 拜偶像的都成為愚昧無知。
各銀匠都因他做的偶像羞愧。
因他所鑄的偶像又是虛假。
其中絕無氣息。
51:18 它們都是無用的，是取笑的對象。
到懲罰的時候，必被除滅。
51:19 耶和華，雅各後裔的分卻不像它們。
祂是創造萬有的主，
包括祂宣告屬祂的以色列。
萬軍之耶和華是祂的名。⁹⁹⁹
51:20 你是我爭戰的斧子和打仗的兵器。
我當用你打碎列國。
當用你毀滅列邦，

⁹⁹⁷本處是號令瑪代的君王們設立守望，佈下埋伏，以四面包圍城不容百姓逃脫。（參王下 25:4）。

⁹⁹⁸巴比倫位于幼發拉底河上，四週有運河環繞（亦稱為眾河）。

⁹⁹⁹除本句外，15-19 節與 10:12-16 完全相同。第 10 章一段是在耶和華對猶大人發言，想勸服他們偶像敬拜是虛妄的一偶像無能但他是全能。本段在耶和華起誓之後，應是對巴比倫人發言，強調耶和華是足有能力按誓而行。

51:21 我用你打碎了馬匹和騎士，
我用你打碎了戰車和駕使者。
51:22 我用你打碎男人和女人。
我用你打碎老年人和少年人。
我用你打碎少男和少女，
51:23 我用你打碎牧人和他們的羊羣。
我用你打碎農夫和他的公牛隊。
我用你打碎眾總督和眾首領。」
51:24 「但我必在你們猶太人眼前，
報復巴比倫人和巴比倫居民在錫安所行的諸惡。」
耶和華如此說。
51:25 耶和華說，「小心哪！巴比倫，我必與你作對。
你好像毀滅性的山毀滅了這地。
我必施展我的能力反對你，
將你從山崖滾下去，
好像燒毀的山。¹⁰⁰⁰
51:26 人不再用你的石頭為房角石。
沒有人用它們做房屋的基石。
你必永遠荒涼。¹⁰⁰¹」這是耶和華說的。
51:27 「在境內全地豎立戰旗。
吹角召喚各國來作戰。
預備列國攻擊巴比倫。
召喚以下諸國來攻打她：亞拉臘、米尼、和亞實基拿。¹⁰⁰²
任命統帥率領攻擊。
遣派馬匹¹⁰⁰³多如蝗蟲。
51:28 使列國都預備與她爭戰。
預備瑪代諸王。
預備他們的眾總督首領。
預備他們所管的全地攻擊她。
51:29 地必在痛苦中震動和扭曲¹⁰⁰⁴。

¹⁰⁰⁰本處比喻巴比倫是燒盡的山火（神除滅她除滅的能力）。本處也是巴比倫的人性化的描述，否則難應用於滾下山崖。

¹⁰⁰¹本處的引喻改為燒毀的城市，石塊也不能用作建築。巴比倫成為永遠的廢墟。

¹⁰⁰²亞拉臘 Ararat，米尼 Minni，亞實基拿 Ashkenaz 位于今日土耳其東部和伊朗西北部的三個王國（「凡湖」Lake Van 和「烏米亞湖」Lake Urmia 之間）。他們都在第六世紀早期被瑪代征服而成藩屬國。瑪代從主前 590-550 年間是本區的至強國，直至被塞魯士在主前 550 年併入波斯帝國。

¹⁰⁰³這可能是詩文中用以代替「馬兵」之詞。

¹⁰⁰⁴詩文中常形容耶和華出戰敵人，地有如驚恐戰抖的人，痛苦有如難產的婦人（參士 5:4；尼 1:2-5；谷 3:1-15〔特別 6 節〕）。

因耶和華的旨意必成就。
祂定意要使巴比倫之地荒涼無人居住。
51:30 巴比倫的士兵必停止爭戰。
他們留在眾堅城之中。
他們喪盡戰意。
他們驚惶好像婦女。
巴比倫眾城的房屋有火着起。
各城門都被拆毀。
51:31 人一個又一個地跑向巴比倫王。
報訊的一個又一個帶來消息。
他們向巴比倫王報告，
全城都被攻陷了。
51:32 他們報告渡口被佔據了，
葦塘被火燒了，
兵丁也都驚慌¹⁰⁰⁵。
51:33 因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如說：
『美麗的巴比倫城¹⁰⁰⁶必像踹穀的禾場。
為莊稼踹平再過片時，
收割剪除她的時候就到¹⁰⁰⁷了。』
51:34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吞滅我¹⁰⁰⁸趕走我的百姓。
他像海中的怪獸將我吞下。
他用我的豐盛充滿他的肚腹。
他使我成為空的器皿。
他全然把我洗劫一空。」
51:35 錫安的居民說：
「巴比倫以強暴待我和我的親屬，
願他得報應。」

¹⁰⁰⁵巴比倫城面積超越 4,000 平方公里（1,000 英畝）。有內外兩道城牆，內牆厚 6.3 公尺（21 英尺），外牆厚 3.3 公尺（11 英尺）。為了鞏固防衛，牆建於城南及城東，另水渠和運河於城北及城東使不能直接近城。本節的渡口指幼發拉底河入城之處（因此河貫穿城中），並各渠道運河的渡口。「葦塘」指城週邊的低地。蘆葦被燒指難民無處可藏。

¹⁰⁰⁶原文作「女兒巴比倫」。

¹⁰⁰⁷本節有兩個引喻：先是踹平的打穀場，後是收割莊稼。收割季節先割下禾捆，放在打穀場地面，由牛車拖犁耙打下麥穗。然後將禾桿上空中，稻草被風吹去，子粒掉地。收割的比喻常在舊約喻為審判。參珥 3:13，何 6:11，彌 4:12-13 及耶 51:2 各節，並收割用於審判的各程序。巴比倫將被剷平，在審判下剪除百姓。

¹⁰⁰⁸本節及下節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發言。她哀歎在巴比倫王手下的遭遇，呼求咒詛臨到巴比倫的居民。本處的尼布甲尼撒比作深海的巨獸吞吃耶路撒冷，將她的財富填滿肚腹，剩下洗淨的空碗。

耶路撒冷說：

「願流我民血的債，
報還給巴比倫的居民。」

51:36 所以耶和華說：

「我必為你的因由挺身，
我必使巴比倫人償還對你們的債。
我必使他們的海枯竭，
使他們的泉源乾涸。¹⁰⁰⁹

51:37 巴比倫必成為亂堆。

為野狗的住處。
它必成為令人驚駭、嗤笑的對象，
無人居住。

51:38 巴比倫人要像獅子咆哮尋覓獵物。

像幼獅吼叫求食。

51:39 當他們食慾激發的時候，

我必為他們設擺酒席。

我要使他們沉醉，

使他們昏沈。

他們睡了長覺，永不醒起。¹⁰¹⁰」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0 「我必領他們像領羊羔，公綿羊和公山羊，到宰殺之地。¹⁰¹¹

51:41 「看巴比倫¹⁰¹²如何被攻取！

看天下所稱讚的如何被佔據！

看巴比倫在列國中變為何等令人驚駭的對象！¹⁰¹³

51:42 海水已漫過巴比倫。

她已被多重海浪遮蓋。¹⁰¹⁴

51:43 巴比倫的城邑已變為荒場。

¹⁰⁰⁹不知本處的「海」何指。多數經學者認為這是環繞巴比倫的諸河道；不過有的認為是尼布甲尼撒的王后「尼托莉」Nictoris建造的空碗。

¹⁰¹⁰本處引喻的中心是神忿怒的杯（見 25:15-29，尤其是 26 節）。巴比倫人深深飲用至一醉不醒（詩 13:3；76:5）。參耶 51:57 本喻的使用。

¹⁰¹¹本句極為諷刺。巴比倫人當被作獅子（38 節），現在如被拖至宰殺之地的羊。

¹⁰¹²原文作「示沙克」Sheshach。見 25:26 註解（51:1 類似使用）。本處的巴比倫稱為「天下所稱讚的」——面積，防衛及宏偉建築。

¹⁰¹³這是諷歌的部份（見賽 14:4），預言性的假定城已破。41-43 上希伯來文的動詞皆是預言性的過去式，將未來看作已經實現。第 44 的動詞改為未來式。

¹⁰¹⁴巴比倫的敵人，北方之敵（50:3,4，51:27-28）喻為海水，一浪一浪的侵襲。賽 17:12 亦以海水為喻。賽 8:7-8 亞述一王（及軍隊）比作幼發拉底河的洪水浸過以色列和猶大全境及自誇是能淹沒天下的尼羅河洪水。

她已變為沙漠旱地。
眾城無人居住。
甚至無人經過。
51:44 因此我必刑罰巴比倫的神彼勒。
我要使他吐出所吞的，
萬民必不再流歸到他那裏。
是的，巴比倫的城牆也必坍塌¹⁰¹⁵。
51:45 「我的民哪，你們要逃離巴比倫！
逃命躲避耶和華的烈怒¹⁰¹⁶。
51:46 你們不要心驚膽怯，
也不要因境內所聽見的消息懼怕。
因為一年之內必有消息傳來。
明年另有消息傳來。
境內有強暴的事，
掌權者攻擊掌權者。
51:47 「因此日子必到，
我要懲罰巴比倫的偶像。
她全地必然抱愧。
受致命傷的人必在她的市中心仆倒。
51:48 那時，天地和其中所有的，
必因巴比倫歡唱。
因為毀滅者要從北方來攻打她。」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49 「巴比倫必倒陷
因她殺害了以色列人，
正如全地因巴比倫被殺仆倒一樣。
51:50 你們死裡逃生的¹⁰¹⁷，要快走，不要延遲。
要在遠方記念耶和華。
追想耶路撒冷。」
51:51 『我們因曾受羞辱而蒙羞。
我們滿面慚愧。
因為外邦人侵入耶和華殿的聖所。』
51:52 「不錯，但那日子必將到，」耶和華說：
「到時我必懲罰她的偶像。
通國受致命傷傷的人必唉哼。

¹⁰¹⁵古代近東的戰勝國往往歸功於神祇。本處是詩文的引喻神必戰勝巴比倫和它的大神。彼勒/瑪爾杜克 Bal/Marduk（見 50:2 註解）。「使它吐出所吞下的」指巴比倫掠奪的財物和人口，認為是彼勒的戰利品（參但 5:2-4）。巴比倫滅後，被擄者得自由，列國也不必向彼勒進貢。

¹⁰¹⁶參耶 50:8-10 及 51:6 救自己脫離耶和華烈怒的重要性。

¹⁰¹⁷神的被擄之民要離開必滅的巴比倫（45 節）。

51:53 巴比倫即使升至高天，
堅固她的高台堡壘。
我必派毀滅者攻打她。」
這是耶和華說的。
51:54 「有哀號的聲音從巴比倫出來，
有大毀滅的響聲從巴比倫人之地發出。
51:55 因耶和華已準備好毀滅巴比倫，
並使她的大聲滅絕。
波浪澎湃如眾水洶湧，
發出震聳的響聲。
51:56 因為毀滅者正攻打巴比倫。
她的勇士必被擒拿；
他們的弓必被折斷。
因為耶和華懲罰，祂必十足回報。」
51:57 君王，名為萬軍之耶和華的說：
「我必使她的官長和智慧人沉醉，
陪同的是她的總督、首領¹⁰¹⁸和勇士。
他們睡了長覺，永不醒起¹⁰¹⁹，」
51:58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¹⁰²⁰說的：
「巴比倫厚的城牆必全然傾倒。
她高大的城門必被火焚燒。
眾民所勞碌的必致虛空。
列國竭力想得到的必被毀滅。」
51:59 猶大王西底家在位第四年¹⁰²¹，

瑪西雅的孫子尼利亞的兒子西萊雅（西萊雅是王宮的大臣），上巴比倫去見王的時
候，先知耶利米吩咐他的話。51:60 耶利米將一切要臨到巴比倫的災禍，就是一切有關巴比倫
預言都寫在書卷上。51:61 耶利米就對西萊雅說，「當你到了巴比倫，務要大聲念這書
卷上的預言。51:62 然後說：『耶和華啊，你曾宣告要毀滅這地以致人和牲畜都不再在這裏
居住。此地必永遠荒涼！』51:63 你念完了這書卷，就把一塊石頭拴在書卷上，扔在幼發拉
底河中。51:64 然後說：『巴比倫因我將要給她的審判，也必如此沉下去，不再興起；他們
必定昏沈。』」

耶利米的預言到此為止。

耶路撒冷的陷落

52:1¹⁰²² 西底家登基的時候年二十一歲，在耶路撒冷作王十一年。他母親名叫哈慕他是
立拿人耶利米的女兒。52:2 西底家行耶和華眼中看為惡的事，與約雅敬所行的一樣。

¹⁰¹⁸見耶 51:23 註解。

¹⁰¹⁹見耶 51:39 註解。

¹⁰²⁰見耶 2:19 註解。

¹⁰²¹即主前 582 年。

¹⁰²²本書最後一章全無提及耶利米先知及其預言。

52:3 以下是記述因耶和華的怒氣向耶路撒冷和猶大發作，而將人民從自己的面前趕出。西底家背叛巴比倫王。52:4 他作王第九年十月初十日¹⁰²³，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全軍來攻擊耶路撒冷，在城外安營。他們四圍築壘攻城。52:5 城被圍困直到西底家王十一年。52:6 至四月初九日¹⁰²⁴，城裏有大饑荒，甚至百姓都沒有糧食。52:7 城被攻破，全部士兵就在夜間從靠近御花園兩牆中間的門出城逃跑¹⁰²⁵。（巴比倫人包圍全城。）他們就向約但谷¹⁰²⁶逃去。52:8 但巴比倫的軍隊追趕王，在耶利哥的平原追上西底家，他的全軍也都離他而去。52:9 他們就捉拿王帶他在哈馬地的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他就在那裏判決他。52:10 巴比倫王在西底家眼前殺了他的眾子，又在利比拉¹⁰²⁷殺了猶大的一切首領。52:11 並且剗了西底家的眼睛，用銅鏈鎖着他。然後巴比倫王帶他到巴比倫去，將他囚在監裏，直到他死的日子。

52:12 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十九年五月初十日¹⁰²⁸，在巴比倫王面前侍立的護衛長尼布撒拉旦來到耶路撒冷。52:13 他燒毀耶和華的殿、王宮、和耶路撒冷的房屋，包括所有大戶人家的房屋。52:14 跟從護衛長的巴比倫全軍，拆毀了耶路撒冷四圍的城牆。52:15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一些窮民，城裏所剩下的百姓，並已經投降給他的人，以及剩下的工匠都擄去了。52:16 但他留下些窮民並給他們耕地和葡萄園。

52:17 巴比倫人打碎了耶和華殿的銅柱並可移動的盆座和被稱為「海」¹⁰²⁹的大銅盆。他們將所有的銅運到巴比倫去了。52:18 他們又帶走鍋、鏟子¹⁰³⁰、蠟剪¹⁰³¹、盤子、調羹並祭師們所用的一切銅器。52:19 無論金的銀的碗、火鼎¹⁰³²、盤、鍋、燈台、調羹、和爵¹⁰³³，護衛長也都帶走了。52:20 所羅門王為耶和華殿所造的銅器（包括的兩根銅柱、一個被稱為「海」的大銅盆、在「海」下的十二隻銅牛、並那可移動的盆座）重得無法可量。52:21 每一根柱子高 9 公尺，圓周約 6 公尺，厚 7.5 公分，是空的。52:22 其中一根柱上有銅頂約高 2.7 公尺，銅頂的周圍有銅網子和銅石榴形狀的裝飾。另一根柱子也有同樣的石榴形狀的

¹⁰²³即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這日子是根據以春季開始的年曆(尼散月 Nisan=3/4 月)

¹⁰²⁴按現代曆計算本日是主前 586 年 7 月 18 日; 城被圍困整整 18 個月

¹⁰²⁵「御花園」在尼 3:15 與西羅亞池 pool of Siloan 及上大衛城的台階並提。御花園可能是在城南靠近「泰路平」谷 Tyropean Valley; 這就與「兩牆之間」(東山和西山的牆)吻合。

¹⁰²⁶原文作「向著亞拉巴 Araba」。「亞拉巴」是死海南北的峽谷。本句的用意是經此過約旦而逃往摩押或亞捫。按照 40:14 及 41:15, 亞捫人似會收容逃離巴比倫的難民。

¹⁰²⁷見耶 39:5 註解

¹⁰²⁸即現代曆的主前 586 年 8 月 17 日

¹⁰²⁹本段的各器皿可參耶 27:19 註解

¹⁰³⁰用作清理祭壇

¹⁰³¹用作剪燈芯

¹⁰³²或作香爐

¹⁰³³用作奠祭

裝飾。**52:23** 柱子四面有九十六個石榴形狀的裝飾；在網子周圍共有一百個石榴形狀的裝飾。

52:24 護衛長捉了大祭司西萊雅、副祭司西番亞和三個把門¹⁰³⁴的。**52:25** 又從城中捉了一個管理兵丁的官員，並在城裏所搜獲的七名王的謀士，一名負責徵民兵的軍中書記，以及城裏搜獲的平民六十個人。**52:26** 護衛長尼布撒拉旦將這些人帶到在利比拉的巴比倫王那裏。**52:27** 巴比倫王就把在哈馬地的利比拉處決了他們。

這樣，猶大就被擄去離開本地。**52:28** 尼布甲尼撒所擄去的官方數目記在下面：在他第七年¹⁰³⁵擄去猶大人三千零二十三名；**52:29** 尼布甲尼撒十八年¹⁰³⁶從耶路撒冷擄去八百三十二人；**52:30** 尼布甲尼撒二十三年¹⁰³⁷，護衛長尼布撒拉旦擄去猶大人七百四十五名。總共有四千六百人。

約雅斤被擄

52:31 猶大王約雅斤被擄後三十七年，巴比倫王以未米羅達元年十二月二十五日¹⁰³⁸，赦免猶大王約雅斤釋放他出監。**52:32** 又對他說恩言並給他坐高位過於與他一同在巴比倫的眾王。**52:33** 約雅斤脫了囚服，終身在巴比倫王面前進膳。**52:34** 巴比倫王賜他每日所需用之物，終身如是直到他死的日子。

¹⁰³⁴見耶 35:4 註解

¹⁰³⁵即主前 597 年

¹⁰³⁶即主前 586 年

¹⁰³⁷即主前 581 年

¹⁰³⁸王下 25:28 作「27日」。「25日」是今曆的主前 561 年 3 月 20 日

耶利米哀歌

先知的話

1:1¹唉²！先前滿有人民³的城，
現在何竟獨⁴坐！
先前在列國中為大⁵的，
現在竟成為寡婦！
先前在諸省中為王后⁶的，

¹ 第 1–4 章是字母離合詩句 (*alphabetic-acrostic*) 的體裁結構，這種體裁卻沒有在第 5 章出現。第 1, 2, 4 章每章的 22 節起首都按希伯來文的字母次序順延，第 3 章的 66 節每 3 節用一字母作起首。字母離合詩句體裁雖沒有在第 5 章出現，但它也有 22 節。《七十士譯本》(*LXX*) 及《武加大譯本》(*Vulgate Version*) 有以下的前言：「以色列民 (*Israel*) 被擄、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成為荒場，耶利米 (*Jeremiah*) 為耶路撒冷坐下哭泣哀悼，說……」。這是《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所沒有的，學者們一般認為本句為後人所加，雖然風格是希伯來文而非希臘文。

² 「唉」 (*Alas*)。原文作 אֵיכָה (*'ekhah*) 用作哀悼絕望的語氣，常是哀悼句的起首字 (賽 1:21；耶 48:17；哀 1:1；2:1；4:1, 2)。原文 אֵי (*'ekh*) (「啊」) 也用在哀歌中，但語氣較輕 (撒下 1:19；賽 14:4, 12；結 26:17)。先知借用這生活處境 (*Sitz im Leben*) 喪禮中的用詞誇張地用在宣示及形容神審判的經文 (賽 1:21；耶 48:17；結 26:17；哀 1:1；2:1；4:1-2)。這擬人化了的的城市或國家，指出這城市或國家因神的審判面對將臨的死亡甚或已死。

³ 「滿有人民」。原文作「大有人民」 (*great of people*)，是有很多人民的慣用語。耶利米哀歌三分之二使用續句式的體裁 (下句解釋上同)，而非希伯來詩常用的平行句。這誇張的效應在翻譯成其他文字時失去。

⁴ 「獨」。希伯來文名詞 בָּדָד (*badad*) (隔離，孤獨 (*isolation, alone*)) 用作指出情況的副詞。這字可連於「安居」 (民 23:9；申 33:28；耶 49:31；詩 4:8) 或「孤立」 (利 13:46；耶 15:17；3:28)。用於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示意耶路撒冷女士 (*Lady Jerusalem*) 現被遺棄，成為荒場。

⁵ 「為大」。「大」 (*great*)，指崇高，領袖的地位 (詩 48:3；但 11:3, 5) 或力量 (賽 53:12；63:1；代下 14:10)。本字與句首「大有人民」的「大」是同一字。

⁶ 「王后」 (*princess*)。猶大分為若干行政區或省，由省長 (שָׂרִים (*sarim*)) 治理 (王上 20:14, 17, 19)。本處的陰性用詞 שָׂרָה (*sarah*) (「王后，女省長」) 是一暗指政治背景的相關語：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管治猶大 (*Judah*) 的省份。

先前為省長的貴胄，
現在成為奴役⁷。
1:2 她夜間痛哭，
淚流滿腮；
在一切所親愛的⁸中間
沒有一個安慰她的。
她的朋友都以詭詐待她，
成為她的仇敵。
1:3 猶大遭遇苦難，又因多服勞苦，
就遷到外邦。
她⁹住在列國中，
尋不着安息；
追逼她的，
都在狹窄之地¹⁰將她追上。
1:4 錫安的路徑，
因無人來守聖節就悲傷¹¹。
她的城門荒涼，
她的祭司歎息，
她的處女憂傷，
自己也愁苦。
1:5 她的敵人為首，

⁷ 「奴役」 (*forced laborer*)。指被壓制的百姓，臣服於勞役和重稅之下（創 49:15；出 1:11；申 20:11；書 16:10, 17:13；士 1:28, 30, 33, 35；王上 5:28；9:15, 21；12:18；代下 10:18；賽 31:8；哀 1:1）。

⁸ 「親愛的」 (*lovers*)。將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外邦的同盟比作不道德的性伴侶，何西亞 (*Hosea*) 也用同樣的比喻（何 2:5, 7, 10, 13）。這也有可能是相關意，首先引出一幅令人不安的喪禮圖畫，寡婦獨坐沒有親愛的人來安慰；神也似乎沒有出現安慰耶路撒冷，後來甚至稱為她的敵人。耶利米哀歌 (*Lamentations*) 常常在出其不意中轉換讀者的注視。

⁹ 「她」。「她」的前述詞是猶大 (*Judan*)，作用是以國家代表國民，故「她」等同「她們」，指猶大的百姓。

¹⁰ 「狹窄之地」。原文名詞 מֵצָר (*metsar*) (*困境 (distress)*) 只用於本處及詩篇 118:5。本處用的是眾數，表示「嚴重的困境」。片語 בֵּין הַמְצָרִים (*bin hamm^erim*) (*兩窄地之間 (between the narrow places)*) 並無見於希伯來文經文他處，《昆蘭古卷》 (*Qumran*) 中的《感恩詩篇》 (*The Thanksgiving Psalm*) 將之意譯後並添加「我不能逃脫」。依循《昆蘭古卷》的譯法，本處就是在狹窄之地無法逃脫敵人的追趕。

¹¹ 「悲傷」。希伯來文 אָבַל (*'aval*) 這詞指對死者哀悼的禮儀或指哀悼的人（創 37:35；伯 29:25；詩 35:14；耶 16:7；斯 6:12）。先知經常以此比喻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為她被擄和死去的人哀傷。

她的仇敵亨通。
因耶和華為她許多的罪過使她受苦，
她的孩童被敵人擄去。
1:6 錫安的女兒¹²的威榮¹³全都失去，
她的首領像找不着草場的鹿，
在追趕的人前無力行走。
1:7 耶路撒冷在困苦窘迫之時，
就追想¹⁴古時一切的樂境。
她百姓落在敵人手中，
無人救助¹⁵。
敵人看見，
就因她的荒涼嗤笑。
1:8 耶路撒冷大大犯罪，
所以成為譏諷的對象¹⁶。
素來尊敬她的，
見她赤露¹⁷就都藐視她；
她自己也歎息退後。
1:9 她的污穢¹⁸是在衣襟¹⁹上，

¹² 「錫安女兒」 (*the daughter of Zion*)。代表錫安城。先知用不同擬人化的稱號引起讀者對錫安的同情。

¹³ 「威榮」。用作以色列 (*Israel*) 因以得榮耀之人稱或非人稱的事物：以法蓮 (*Ephraim*) (申 33:17)，耶路撒冷 (*Jerusalem*) (賽 5:14)，迦密 (*Carmel*) (賽 35:2)。本處文義的焦點集中在被擄的錫安兒女 (*Zion's children*) (1:5 下) 和首領 (1:6 中)。作者認為耶路撒冷的兒女和首領被擄是以色列威榮的失去

¹⁴ 「追想」。第一章全章都是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在「追想」主前 587 年大難的日子，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滅城擄民之時。耶路撒冷在此被描繪為窮困和無家的難民。

¹⁵ 「無人救助」。舊約慣用此措詞指無盟軍解救。

¹⁶ 「成為譏諷的對象」。原文作「成為點頭的對象」，這反映出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搖頭譏諷的習慣 (例：耶 18:16；詩 44:15)。本字也有譯作「為不潔之物」(如《和合本》)。

¹⁷ 「見她赤露」。隱喻城被攻佔者洗劫一空，可能也暗示強姦城內婦女的可恥行為。

¹⁸ 「污穢」。希伯來文名詞 תִּמְאָה (*tum'ah*) (不潔淨 (*uncleanness*)) 通常指儀文的不潔，特別是：(1) 性事的不潔 (民 5:19)；(2) 污穢 (結 24:11；代下 29:16)；(3) 宗教儀式中的不潔 (利 16:16；結 22:15；24:13；36:25, 29；39:24；亞 13:2)；(4) 月經的不潔 (利 15:25, 26, 30；18:19；結 36:17)；(5) 污染的肉類 (士 13:7, 14)。本處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月經沾污自己衣服，這是耶路撒冷犯罪後果的圖畫：不潔=她的罪，沾污自己的衣服=罪的後果。詩人也許將各

她不思想²⁰自己的結局²¹。
她的敗落令人驚異，
無人安慰她。
她說：「耶和華啊，求你看我的苦難，
因為仇敵²²誇大。」
1:10 敵人伸手奪取²³她的美物²⁴。
她眼見外邦人進入她的聖所²⁵；
論這外邦人，
你²⁶會吩咐不可入²⁷你的會²⁸中。

隱喻揉合，讓各樣羞恥的影像（包括強姦和當眾露體）在讀者心中迴蕩。詩人在 1:8 節承認有罪，但本節不再直接提及罪，卻繪出非常生動的恐怖景像。罪配得如此非人道的對待沒有簡單的解釋。1:9 卻堅持就算犯罪引致法定的懲罰，耶和華（*the LORD*）也應為了耶路撒冷（和她的人民）慘痛的羞辱而營救。

¹⁹ 「衣裙」。這是舉隅法（*synecdoche*），以裙子代表一般衣服。

²⁰ 「思想」。原文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義是「想起」。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或思想目前的情處境，但亦可用作思慮行為的後果（參賽 47:7）。第 7 節的「追想」所用的是同一字。

²¹ 「結局」。「結局」是行動的後果。從 1:8 的觀點看，本處是犯罪或不道德行為的後果（民 23:10; 24:20；申 32:20, 29；伯 8:7；詩 37:37; 73:17；箴 14:12; 23:32; 25:8；傳 7:8；賽 46:10; 47:7；耶 5:31; 17:11；但 12:8）。

²² 「仇敵」。原文作「一仇敵」。雖然這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仇敵，但希伯來文缺去代名詞（我的），預留空間以向神暗示這不單是耶路撒冷的仇敵，也是神的。

²³ 「伸手奪取」。原文作「伸出了他的手」。這戰爭的景象是掠奪財物和人體的強暴。

²⁴ 「她的美物」。原文作「一切她愛慕之物」。希伯來文名詞 מַחְמָד (*makhmad*)（愛慕之物 (*desirable thing*)）指人喜愛的金銀財物（如拉 8:27）。本處可能不是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一般珍寶，而是聖殿中的聖物，如下句指出。

²⁵ 「她的聖所」（*her sanctuary*）。指聖殿，也可譯作「她的聖處」（*her sacred place*）而有強暴的隱意。

²⁶ 「你」。耶利米哀歌第 1–2 兩章有兩個發言人：報導耶路撒冷（*Jerusalem*）慘況之第三者的聲音和耶路撒冷的聲音。這報導者對讀者以第三身稱耶和華（*the LORD*），他在本處轉以第二身稱神，以下的吩咐也是第二身。這發言人（*the Reporter*）的轉變是如此之大，他現在直接向神說話。

²⁷ 「入」。希伯來文 בּוֹא (*bo'*)（進入 (*enter*)）一字也有性的隱喻。

²⁸ 「會」。原文名詞 קָהָל (*qahal*)（聚會 (*assembly*)）在本處不是指聚集敬拜耶和華（*the LORD*）的羣體，而是指聚會的所在（*place of their assembly*）：聖殿

1:11 她的民都歎息，
尋求食物；
他們用美物換糧食，
要救性命。

耶路撒冷的話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甚是卑。」
1:12 你們一切過路的人哪，這事你們不介意嗎？
你們要觀看，
有像這臨到我的痛苦沒有？
就是耶和華在他發烈怒的日子，
使我所受的苦。
1:13 他從高天使火進入我的骨頭，
克制了我；
他舖下網羅，絆我的腳，
使我轉回，他使我終日淒涼發昏。
1:14 我罪過的軛是他手所綁的，
猶如軛繩縛在我頸項上，
他使我的力量衰敗。
主²⁹將我交在我所不能敵擋的人手中。

(*the temple*)，這是舉隅法 (*synecdoche*) 的例子：以部分 (人) 代表全部 (聖殿)。作者的目的是要令違犯更個人化，不僅是某人進入一所建築物。本句引用申命記 23:3：「亞捫人 (*Ammonites*) 或是摩押人 (*Moabites*) 不可入耶和華的會；他們的子孫，雖過十代，也永不可入耶和華的會。」耶利米 (*Jeremiah*) 應用對亞捫人和摩押人的禁令在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身上，他們在主前 587/586 年劫掠毀滅聖殿。從釋經學的角度，這可以舉隅法解釋，以部分 (亞捫人或是摩押人) 代表全部 (所有未歸信耶和華的外邦人)。從另外的角度，禁止亞捫人摩押人進入「會中」(申 23:2-8) 的禁令沒有不容許外邦人歸信耶和華或是住在以色列羣體 (就是聚會的羣體 (*assembled body*)) 之中。例如：摩押女子路得 (*Ruth*) 放棄摩押神祇而跟從耶和華，被接納在猶大 (*Judah*) 的伯利恆 (*Bethlehem*) 社區 (得 1:15-22)，甚至成為大衛王 (*King David*) 一脈的祖先 (得 4:18-22)。申命記的律法並不禁止信仰上真誠的悔改歸向耶和華，也沒有禁止他們加入以色列的羣體，更沒有禁止外邦人向耶和華獻祭 (民 15:15-16)。所禁止的是外邦人不能進入會幕／聖殿 (就是聚會的所在 (*place of assembly*))。這從被擄歸回民眾的反應清楚可見：他們看見亞捫人多比雅 (*Tobiah*) 住在聖殿區內，違反了申命記 23:3-5 之規定 (尼 13:1-9)；這也可從以下情況中反映出來：在第二聖殿 (*the Second Temple*) 的日子，希律的聖殿 (*Herod's temple*) 中的「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容許外邦信徒入內，只是不得進入內院 (*inner temple*)。

²⁹ 「主」。本處《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 אֲדֹנָי (*'adonay*) 讀作「主」(*the Lord*)，旁註 (*Qere*) 則作 יהוה (*YHWH*) (「耶和華 (*Yahweh*)」)，但很多希伯來文抄本 (*Hebrew MSS*) 讀作 יהוה (*YHWH*)，傳統譯作「耶和華」(*the LORD*)。

1:15 主輕棄我中間的一切勇士，
招聚大會³⁰ 攻擊我，
要壓碎我的少年人。
主將猶大的處女女兒踹下，
像在酒醉中一樣。

1:16 我因這些事哭泣，
我眼淚汪汪，
因為那當安慰我、救我性命的，
離我甚遠。
我的兒女³¹ 淒涼³²，
因為仇敵得了勝。

先知的話

1:17 錫安伸手，無人安慰。
論到雅各，耶和華已經出令，
使四圍的人作她仇敵，
耶路撒冷在他們中間像不潔之物³³。

耶路撒冷的話

1:18 耶和華是公義的！
他這樣待我，是因我違背他的命令³⁴。

³⁰ 「大會」。希伯來文名詞 מועד (*mo'ed*) (「大會 (*assembly*)」) 通常指以色列一年一度的宗教聚會 (結 45:17; 何 9:5; 番 3:18; 亞 8:19)，不過有數英譯本認為「大會」是入侵的敵軍 (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今日英語譯本》(TEV)*)。

³¹ 「兒女」。原文 בָּנָי (*banay*) (「我的眾子 (*my sons*)」) 一詞象徵性的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 猶大 (*Judah*) 以往的居民。耶路撒冷現在為他們的毀滅悲哀，如同母親為她的孩子悲哀一樣。

³² 「淒涼」(*desolated*)。原文 שָׁמֵם (*shamem*) 通常用因作指戰爭摧殘而被荒廢的土地 (賽 49:8; 結 33:28; 35:12, 15; 36:4)，當用作指人時，它形容人身攻擊 (如強姦，撒下 13:20) 或城被軍事攻陷 (賽 54:1; 哀 1:13, 16; 3:11) 後的結果。

³³ 「不潔之物」。希伯來文名詞 נִדְדָה (*niddah*) (不潔之物 (*unclean thing*) 有三方面的意義：(1) 生理上的不潔：婦女的月經 (利 12:2, 5; 15:19-33--9 次; 民 19:9, 13, 20; 31:23; 結 18:6; 22:10; 36:17)；(2) 禮儀上的不潔：道德的不純正和拜偶像 (利 20:21; 代下 29:5; 拉 9:11; 亞 13:1)；並 (3) 物質的不潔：骯髒的垃圾 (哀 1:17; 結 7:19-20)。

³⁴ 「他的命令」(*his commands*)。原文作「他的口」(*his mouth*)。「口 (*mouth*)」(פֶּה (*peh*)) 一字通常代表「所說的語 (*spoken words*)」(詩 49:14; 傳 10:3; 賽 29:13)、「宣告 (*declaration*)」(創 41:40; 出 38:21; 民 35:30; 申 17:6; 拉 1:1)，和「神的命令 (*commands of God*)」(出 17:1; 民 14:41; 22:18; 書

眾民哪，請聽我的話，
看我的痛苦，
我的處女和少年人都被擄去。
1:19 我招呼我所親愛的³⁵，
他們卻欺騙我。
我的祭司和長老正尋求食物救性命的時候，
就在城中絕氣。
1: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因為我在急難中！
我心腸擾亂，我心在我裏面翻轉，
因我大大悖逆。
在外刀劍使人喪子，
在家猶如死亡。
1:21 聽見我歎息的有人，
安慰我的卻無人！
我的仇敵都聽見我所遭的患難，
因你³⁶做這事，他們都喜樂。
你必使你宣告的日子³⁷來到，
他們就像我一樣。
1:22 願他們的惡行都呈在你面前，
你怎樣因我的一切罪過待我，
求你照樣待他們，
因我歎息甚多，
心中發昏發昏。

先知的話

2:1 唉³⁸！主³⁹使他怒氣的雲⁴⁰遮蔽錫安的女兒⁴¹！

15:13；撒 15:24；代上 12:24；箴 8:29；賽 34:16；62:2）。當動詞「違背 (*to rebel*)」(מָרָה (*marah*)) 與直接受詞「口 (*mouth*)」(פֶּה (*peh*)) 同用時，表示不順服神的命令(民 20:24；撒 12:14-15；王上 13:21)。

³⁵ 「親愛的」(*lovers*)。將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假神和與亞述 (*Assyria*) 的政治聯盟象徵性的比作女人淫蕩的情人。先知何西亞 (*Hosea*) 也用類似字眼(何 2:5, 7, 10, 13)。

³⁶ 「你」。本處及下句的「你」指耶和華 (*the LORD*)。

³⁷ 「日子」。希伯來文 יוֹם (*yom*) (「日子(*day*) 通常用作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代表該時段所要發生的事：審判(例：賽 2:12；13:6；耶 46:10；哀 2:22；結 13:5；30:3；摩 5:18, 20；俄 15；番 1:7, 14；亞 14:1；瑪 3:23)。

³⁸ 「唉」。參 1:1 註解。

³⁹ 「主」。參 1:14 註解。

⁴⁰ 「怒氣的雲」。雲和怒氣的景象與「耶和華日子」(*day of the LORD*) 的景象相一致。

他將以色列的華美從天扔在地上；
在他發怒的日子並不記念⁴²自己的腳凳⁴³。
2:2 主⁴⁴吞滅雅各一切的住處，並不顧惜。
他發怒傾覆猶太女兒的保障，
使這保障坍倒在地。
他辱沒這國和其中的首領。
2:3 他發烈怒，
把以色列的角⁴⁵全然欣斷，
在仇敵面前收回右手⁴⁶。
他像火燄四圍吞滅，將雅各燒毀。
2:4 他張弓⁴⁷，好像仇敵；
他站着舉起右手，
如同敵人將悅人眼目的，
盡行殺戮。
在錫安女兒的帳棚上，
倒出他的忿怒像火一樣。
2:5 主⁴⁸如仇敵吞滅了以色列，

⁴¹ 「錫安的女兒」 (*Daughter Zion*)。本章繼續女性的稱呼 (*feminine epithets*)，雖然開始時描寫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發怒的敵人 (神) 毀滅的對象。

⁴² 「記念」。原文 זָכַר (*zakhar*) 一般的解釋是「記念 (*remember*)」，它有着「牢記於心」 (*bearing something in mind*) 之意，意義比「記念」更廣。當神將某人「牢記於心」，後果通常是對他們有益處的。故不關心祂的腳凳 (*footstool*) 就是不看重它，以致不保護它。

⁴³ 「腳凳」。原文作「祂卻的腳凳」。通常和 רַגְלַיִם (*raglayim*) (腳 (*feet*)) 一起用的希伯來文名詞 הָדוֹם (*hadom*) (腳凳 (*footstool*)) 一般用作指神的居所 (*the dwelling place of God*)。本字通常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耶和華的聖殿 (*the LORD's temple*) (賽 60:13；哀 2:1)，或是神寶座前的約櫃 (*the ark*) (詩 99:5；132:7；代上 28:2)。

⁴⁴ 「主」。參 1:1 註解。

⁴⁵ 「角」。希伯來文 קֶרֶן (*qeren*) (角 (*horn*))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強有力之牛的角。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 (申 33:17；撒下 2:1, 10；撒下 22:3；詩 18:3；75:11；89:18, 25；92:11；112:9；代上 25:5；耶 48:25；哀 2:3, 17；結 29:21)，正如戰士有時以「牛」作形容。砍斷「角」就是象徵殺死戰士 (耶 48:25；詩 75:10)。

⁴⁶ 「收回右手」。本處文義是耶和華的右手 (*the LORD's right hand*) 保護這城市。這右手的象徵在 2:4 更是有意地逆轉了。

⁴⁷ 「他張弓」 (*bent His bow*)。是預備放箭之意 (代上 5:18；8:40；代下 14:7；耶 50:14, 29；51:3)。這慣用語象徵性的描述對惡人的攻擊 (詩 11:2；37:14) 和耶和華的審判 (*the judgements of the LORD*) (詩 7:13；哀 2:4；3:12)。

他吞滅了她的一切宮殿，
拆毀了她的保障。
在猶大女兒中，
加增悲傷哭號。
2:6 他破壞自己的聖殿⁴⁹，好像是葡萄園⁵⁰，
毀壞他的聚會之處。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⁵¹，
又在怒氣的憤恨中藐視君王和祭司。
2:7 主⁵²丟棄自己的祭壇，
憎惡自己的聖所，
將宮殿的牆垣交付仇敵。
他們在耶和華的殿中喧嚷⁵³，
像在聖會之日⁵⁴一樣。
2:8 耶和華定意拆毀錫安女兒的城牆；
他拉了準繩⁵⁵，

⁴⁸ 「主」。參 1:14 註解。

⁴⁹ 「聖殿」(*temple*)。原文作「帳幕」(*booth*)，指臨時的居所。它比喻聖殿，從以下平行句中的 מוֹאֲדוֹ (*mo'ado*) (祂指定的聚會處 (*his appointed meeting place*)) 可見。耶利米 (*Jeremiah*) 選用此字可能強調聖殿的脆弱，容易被毀壞。與耶路撒冷 (*Jerusalem*) 期盼的相違，它只是耶和華 (*the LORD*) 暫時的居所，它的永久性因百姓的罪而縮短。

⁵⁰ 「好像是葡萄園」(*as if it were a vineyard*)。《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 קַגָּן (*kaggan*) 作「好像是圈子」(*like a vineyard*)，*《七十士譯本》(LXX)* 作 ὡς ἄμπελον (*Jw" ampelon*)，反映出 קֶגֶפֶן (*k'gefen*) (好像是葡萄園)。內證 (*internal evidence*) 傾向於「葡萄園」，因神的審判常比作葡萄園的毀滅 (例：伯 15:33；賽 33:4；結 15:2, 6)。

⁵¹ 「耶和華使聖節和安息日在錫安都被忘記」。動詞 שִׁכַּח (*shikkakh*) (使人忘記 (*to cause someone to forget*)) 的使用是比喻性的。當人忘記神的事情，就是不順服，而被控訴為漠視神或忽略對祂的責任 (申 4:23, 31; 6:12; 8:11, 19; 26:13; 31:21; 32:18; 士 3:7; 撒上 12:9; 王下 17:38; 賽 49:14; 51:13; 65:11; 耶 18:15; 結 23:35; 何 4:6)。諷刺之處是那位接受敬拜者卻使人必須忘記敬拜。

⁵² 「主」。參 1:14 註解。

⁵³ 「喧嚷」。文義上，這是形容巴比倫人 (*Babylonians*) 慶祝攻克耶路撒冷 (*Jerusalem*) 所發勝利的聲音。

⁵⁴ 「聖會之日」(*a feast day*)。希伯來文 מוֹעֵד (*mo'ed*) (指定時間 (*appointed time*)) 一詞指在希伯來曆中 (*the Hebrew calendar*) 所定的宗教節期。與第 6 節忘記節期相反的，是敵人不適當的慶祝。

⁵⁵ 「拉了準繩」(*stretched out a measuring line*)。在希伯來文中，這慣用語可作：(1) 直譯：工人預備量度為建築物而鑿石 (伯 38:5; 耶 31:39; 亞 1:16)；

不將手收回，定要毀滅。
他使外郭和城牆都悲哀，
一同衰敗⁵⁶。

2:9 她的門都陷入⁵⁷地內，
他將她的門毀壞折斷。
她的君王和首領都身在列國中，
再沒有律法⁵⁸了；
她的先知不得見耶和華的異象。

2:10 錫安女兒的長老，
坐⁵⁹在地上默默無聲，
他們揚起塵土落在頭上，
腰束麻布⁶⁰；
耶路撒冷的處女⁶¹，垂頭至地。
2:11 我眼中流淚，以致失明；
我的心腸擾亂，肝膽塗地；

(2) 寓意：形容神計劃和準備毀滅有牆之城（王下 21:13；賽 34:11；哀 2:8）。這個建築詞彙中的片語如何變成毀滅的隱喻的原因不甚明確，這可能是描繪神預定的，細心安排的，不會偏差的量度。

⁵⁶ 「衰敗」。希伯來先知常用此語描寫神對一國審判後的情景。

⁵⁷ 「陷入」。「她的門都陷入地內」這說法是擬人化，描繪城門落下地裏，有如主人墳墓或下入陰間。

⁵⁸ 「律法」。原文作「妥拉 (*torah or Torah*)」（אֵין תּוֹרָה (*'en torah*))。本處視乎「妥拉」是用作與上句還是下句相連，它可指：(1) 現時身在外國的王以前所定下的政治指引 (*political instructions*)；(2) 現時已無能力的先知以前所作預示性的指引 (*prophetic instructions*)。這可能是 ABA 的交錯配列結構 (*chiastic structure*)，利用語意學上的一詞兩義 (*semantic ambiguity*)。這亦可能間接地指祭司教導的責任，這樣就引出國家的第三類領導人。本處也可能哀悼當聖殿被毀時一同被毀的妥拉經卷 (*Torah scrolls*)。

原文作 *torah* 「經書／摩西五經」。可指 (1) 沒有君王政治性的統領；或 (2) 沒有先知的指示。本句也可能哀悼經書與聖殿一同被毀。

⁵⁹ 「坐」。《馬所拉文本》(*Masoretic Text*) 將子音的 יָשְׁבוּ (*yshvy*) 發音為 יֵשְׁבוּ (*yeshvu*) (坐 (*to sit*))，成為「他們坐在地上」。但一些古卷（亞蘭文的《他爾根》(*Aramaic Targum*)，希臘文的《七十士譯本》(*Greek Septuagint*)，敘利亞文的《別西大譯本》(*Greek Peshitta*)，拉丁文的《武加大譯本》(*Latin Vulgate*)）將它另發音為 יָשְׁבוּ (*yashvu*) (回到 (*to return*))，成為「他們回到地下（即墳墓）。《馬所拉文本》的說法與下句相連較為適合。

⁶⁰ 「腰束麻布」。腰束麻布與揚起塵土落在頭上同用，指哀悼。

⁶¹ 「處女」(*virgin*)。指年輕未出嫁的女子。她們悲傷因為可能的追求者死了。長老，老者和少女用在一起代表所有存留的人。

鄰因我眾民⁶²遭毀滅，
又因孩童和吃奶的在城內街上發昏。
2:12 那時，他們在城內街上發昏，
好像受傷的，
在母親的懷裏將要喪命，
對母親說：
「穀、酒在哪裏呢？」。
2:13 耶路撒冷女兒哪，我可用甚麼向你證明呢？
我可用甚麼與你相比呢？
錫安女兒哪，我可拿甚麼和你比較，
好安慰你呢？
因為你的裂口大如海，
誰能醫治你呢⁶³？
2:14 你的先知為你見虛假和愚昧⁶⁴的異象，
並沒有顯露你的罪孽，
使你的產業⁶⁵可以挽回，
卻為你見虛假和錯誤⁶⁶的默示。

⁶² 「眾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將這片語看作同位所有格 (*a genitive of apposition*) (某某女兒) 可能比關係所有格 (*a genitive of relationship*) (某某的女兒) 更適合。某某女兒常用於耶利米哀歌：「耶路撒冷女兒」(2次)；「錫安女兒」(7次)；「錫安處女女兒」(1次)；「我民的女兒」(5次)；「猶大女兒」(2次)；「錫安處女女兒」(1次)。整體看來，每次都是詩歌形式描寫耶路撒冷 (*Jerusalem*) 或猶大 (*Judah*)。

⁶³ 「誰能醫治你呢」。這反問語句 (*rhetorical question*) 暗示否定的答案：「無人能醫治你。」接下來第 14-17 節列出四種可能醫治之人：先知，過路人，敵人，和神。

⁶⁴ 「虛假和愚昧」。原文作「空洞和粉飾」 (*emptiness and whitewash*)，希伯來文名詞 *שָׁוְא וְתַפְלָה* (*shv' v^e tafel*) 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一名詞用作形容詞，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無意義的粉飾」 (*empty whitewash*) 或「無意義的欺騙」 (*empty deceptions*)。用作直譯時，名詞 *תַּפְלָה* (*tafel*) (粉飾 (*whitewash*)) 指粉飾的牆 (結 13:10, 11, 14, 15)，用作比喻時，它指假先知 (結 22:28)。

⁶⁵ 「產業」 (*fortune*)。很多存留的中世紀希伯來文抄本 (*medieval Hebrew MSS*) 和其他經文 (詩 85:1; 126:4; 伯 42:10) 對寫出來的 (*Kethib*) *שְׁבִיתָהּ* (*sh^e vitek*) 和讀出來的 (*Qere*) *שְׁבוּתָהּ* (*sh^e vutekh*) 字根頗有異議，古卷以字根出自 *שָׁוָה* (*shavah*)，解作「被擄」 (*captivity*)，但在約伯記 (*Job*) 的文義不合，加上 Sefire 碑文上有類似的形容，認為正確的譯法應是「恢復某人的產業」。

⁶⁶ 「虛假和錯誤」。名詞 *שָׁוְא וּמַדְדֻכִּים* (*shav' umaddukhim*) 直譯作「空洞和誘惑」 (*emptiness and enticements*) 構成一名詞的重名法 (*nominal hendiadys*)，第

2:15 凡過路的都向你拍掌⁶⁷。
他們向耶路撒冷女兒嗤笑、搖頭，說：
「難道人所『稱為全美的，
稱為全地所喜悅的』，
就是這城嗎？」
2:16 你的仇敵都向你大大張口。
他們嗤笑，又切齒說：
「我們吞滅她，
這真是我們所盼望的日子臨到了！
我們親眼看見了！」
2:17 耶和華成就了他所定的，
應驗⁶⁸了他古時所命定的。
他傾覆了，並不顧惜，
使你的仇敵向你誇耀，
使你敵人的角⁶⁹也被高舉。
2:18 錫安女兒的城牆⁷⁰啊，
一心向主⁷¹呼求吧！
願你流淚如河，晝夜不息；
願你眼中的瞳人淚流不止⁷²。
2:19 夜間，每逢交更的時候要起來呼喊，
在主⁷³面前傾心如木。

一名詞用作形容詞，形容保留本身意義的第二名詞：「無意義的誘惑」（*empty enticements*）或「虛假的欺騙」（*false deceptions*）。解作「誘惑」或「過犯」的名詞 מַדְדוּחַ (*madduakh*)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hapax legomenon*），與動詞 נָדַח (*nadakh*)（誘惑 (*to entice*)，領入迷途 (*lead astray*)) 有關連，常用作指敬拜偶像。

⁶⁷ 「向你拍掌」。向人「拍掌」是幸災樂禍，嘲笑，譏諷之意（民 24:10；伯 27:23；哀 2:15）。

⁶⁸ 「應驗」。希伯來文動詞 בָּצַע (*batsa'*) 有下列意義：(1)「剪除，折斷」；(2)「傷害」人；(3)「以暴力得益」；(4)「完成，做完」；(5)「成就，實現」應許。

⁶⁹ 「角」。希伯來文 קֶרֶן (*qeren*)（角 (*horn*)) 這字一般指古以色列 (*ancient Israel*) 最強有力之牛的角。這字通常象徵軍事力量（申 33:17；撒上 2:1, 10；撒下 22:3；詩 18:3；75:11；89:18, 25；92:11；112:9；代上 25:5；耶 48:25；哀 2:3, 17；結 29:21），正如戰士有時以「牛」作形容。高舉「角」是誇耀，高舉他人的角是使其得勝而誇耀。

⁷⁰ 「城牆」。這是舉隅法，以部分（城牆）代表全部（全城）。

⁷¹ 「主」。參 1:14 註解。

⁷² 「淚流不止」。耶利米 (*Jeremiah*) 勸告擬人化的耶路撒冷 (*Jerusalem*) 向耶和華 (*the LORD*) 日夜不停呼求認罪，為罪錯悔。

你的孩童在各市口上受餓發昏，
你要為他們的性命向主舉手⁷⁴。

耶路撒冷的話

2:20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

見⁷⁵你向誰這樣行？

婦人豈可吃自己所生育、
手裏所搖弄的嬰孩嗎？

祭司和先知豈可在主的聖所中被殺戮嗎？

2:21 少年人和老年人都在街上躺臥，

我的處女⁷⁶和壯丁都倒在刀下。

你發怒的日子⁷⁷殺死他們。

你殺了，並不顧惜。

2:22 你招聚四圍驚嚇我的⁷⁸，

像在大會的日子招聚人一樣。

耶和華發怒的日子，

無人逃脫，無人存留。

我所搖弄所養育的嬰孩，

仇敵都殺淨了。

⁷³ 「主」。參 1:14 註解。

⁷⁴ 「舉手」。舉起雙手或雙掌是祈禱的隱喻 (*metaphor*)。

⁷⁵ 「耶和華啊，求你觀看！見」。當兩認之的動詞 (*verbs of cognition*) 連用時，ראָה (*ra'ah*) 是「親眼看 (*to see for oneself*)」，「留意 (*to take notice*)」(撒下 26:12) 之意。「看 (*seeing*)」和「了解 (*understanding*)」的平行 (*parallelism*) 經常被強調 (例：出 16:6；賽 5:19；29:15；伯 11:11；傳 6:5)。亦參 1:11 及 1:9, 12, 20；3:50, 59-60；5:1。請求神察看她的痛苦是飽受苦楚之耶路撒冷 (*Jerusalem*) 哀求的主要部分，亦是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哀求的模式，無論是因何被懲罰，這「看」總會引起憐憫。這是請求神一邊聆聽訴求者的意見，一邊察看、思想，和受這些事實的感動。

⁷⁶ 「處女」。可能用作聯想的換喻 (*metonymy of association*)，指年輕未婚的女子。

⁷⁷ 「日子」。希伯來文 בַּיּוֹם (*bayom*) (日子 (*in the day of*) 這結構是一慣用語，指「當…… (*when...*)」(例：創 2:4；利 7:35；民 3:1；申 4:15；撒下 22:1；詩 18:1；138:3；亞 8:9)。這慣用語指一段時間，但用「日子」這詞作為強有力的誇張手法，強調事件的生動性和戲劇性，指出它發生在一日之間。在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好戰的王常以「某某的日子」(*the day of X*) 指某次的勝利，形容自己是強大的侵略者，在一日之間取得軍事上的勝利。

⁷⁸ 「驚嚇我的」。原文作「我的驚駭」(*my terrors*) 或「我的敵人」(*my enemies*)。希伯來文 מַגּוּרֵי (*m'guray*) 一詞甚難翻譯，可指敵人、面對敵人的驚駭，或兩者。

先知的話

3:1⁷⁹ 我是因耶和華忿怒的杖⁸⁰，
遭遇⁸¹ 困苦的人⁸²。
3:2 他引導⁸³ 我，
使我行在黑暗中，不行在光明裏。
3:3 他真是終日⁸⁴ 再三反手攻擊⁸⁵ 我！
3:4 他使我的皮肉枯乾，
他折斷我的骨頭。
3:5 他築壘包圍我，
用苦楚和艱難圍困我。
3:6 他使我住在幽暗之處，
像死了許久的人一樣。
3:7 他築牆⁸⁶ 圍住我，使我不能出去；

⁷⁹ 本處離合詩句的格式變換了：每三節順序以相同的字母作起首，而不是每節以一字母作起首。

⁸⁰ 「杖」。希伯來文名詞 שֵׁבֶט (*shevet*) (杖 (*rod*)) 指用作攻擊敵人的兵器 (出 21:20；撒下 23:21；代上 11:3；賽 10:15；彌 4:14) 和管教孩童的工具 (箴 10:13；22:15；29:15)。此字比喻地用作描寫管教個人 (伯 9:34；21:9；37:13；撒下 7:14；詩 89:33) 和管教國家 (賽 10:5, 24；14:29；30:31)。

⁸¹ 「遭遇」。希伯來文動詞 רָאָה (*ra'ah*) (看見 (*to see*)) 有很廣的意義，包括：(1) 「看見」，如從經驗學習，(2) 「看見」，如體驗 (例：創 20:10；詩 89:49；傳 5:17；耶 5:12；14:13；20:18；42:14；番 3:15)。本處解作發言人「遭遇」這些事。本字用在 2:20，要求耶和華「看」。

⁸² 「人」。希伯來文名詞 גֵּבֶר (*gever*) (男人 (*man*))，指強壯的男人，不同於女人、小孩，或其他不能參戰之人。

⁸³ 「引導」。希伯來文動詞 נָהַג (*nahag*) 描寫依循一途徑引導一羣事物的過程，用於畜羣，商旅，囚犯和戰利品 (撒下 23:5；30:2) 時通常作「驅使」 (*to drive*)，用於人時有正面的意義「牧養」 (*to shepherd*) 或「引導」 (*to guide*) (詩 48:14；80:1)。本句卻利用相反的意義，他們的王耶和華 (*the Lord*) 沒有安全地牧養他們，反而驅使他們成為被擄。

⁸⁴ 「終日」。是不斷之意 (創 6:5；申 28:32；33:12；詩 25:5；32:3；35:28；37:26；38:7, 13；42:4, 11；44:9, 16, 23；52:3；56:2-3, 6；71:8, 15, 24；72:15；73:14；74:22；86:3；88:18；89:17；102:9；119:97；箴 21:26；23:17；賽 28:24；51:13；52:5；65:2, 5；耶 20:7-8；哀 1:13-14, 62；何 12:2)。

⁸⁵ 「反手攻擊」。是象徵性敵對的說法。「手」 (יָד (*yad*)) 一字在慣用語中含敵意 (出 9:3；申 2:15；士 2:15；撒下 5:3, 6, 9；6:9；撒下 24:16；代下 30:12；拉 7:9；怕 19:21；詩 109:27；耶 15:17；16:21；結 3:14)。神的「手」是神人同形 (*anthropomorphic*) 的觀念。

他使我的銅鏈沉重。
3:8 我哀號求救，
他使我的禱告不得上達⁸⁷。
3:9 他用鑿過的石頭擋住⁸⁸我每一條路；
我的道；他使我的路彎曲⁸⁹。
3:10 他向我如熊埋伏，
如獅子在隱密處。
3:11 他使我轉離正路，將我撕碎，
使我淒涼。
3:12 他張弓，
將我當作箭靶子。
3:13 他把箭袋中的箭
射入我的肺腑⁹⁰；
3:14 我成了眾民的笑話；
他們終日⁹¹以我為歌曲⁹²。
3:15 他用苦楚充滿我，
使我飽用茵陳。
3:16 他又用沙石礮斷我的牙，
用灰塵將我蒙蔽。
3:17 你使我遠離平安，
我忘記好處。
3:18 我就說：「我的力量衰敗，
我在耶和華那裏毫無指望⁹³！」

⁸⁶ 「築牆」。希伯來文動詞 **גָּרַד** (*garad*) 有兩解法，可指：(1) 以石築牆，和 (2) 以石牆擋路。本處情景是耶和華築牆堵塞擬人化的耶路撒冷，以至無路可逃出城外。3:4-6 是圍困的景象；3:7 和 3:9 卻描繪因道路堵塞而無法逃走。

⁸⁷ 「使……不得上達」。原文動詞 **סָתַם** (*satam*) 是在希伯來文聖經舊約只出現一次的詞語 (*hapax legomenon*)，是「止住」，「關上」之意。本處作為慣用語，解作「祂對我的禱告掩耳不聞」。

⁸⁸ 「擋住」。希伯來文動詞 **גָּרַד** (*garad*) 有兩解法，可指：(1) 以石築牆，和 (2) 以石牆擋路。本節明顯是用第 (2) 解釋。

⁸⁹ 「彎曲」。是不得通行之意。

⁹⁰ 「肺腑」。原文作「腎」(*kidney*)。希伯來人類學 (*Hebrew anthropology*) 認為腎是人體最敏感重要的器官。詩文中有時描繪耶和華 (*the LORD*) 的箭射入人的腎裏以致死亡 (伯 16:13；哀 3:13)。

⁹¹ 「終日」。參 3:3 註解。

⁹² 「歌曲」。原文 **גִּיטָה** (*n^e ginah*) 是音樂名詞：(1) 絲弦之曲 (賽 38:20；哀 5:14)；(2) 音樂專有名詞 (詩 4:1；6:1；54:1；55:1；67:1；76:1；哈 3:19)；(3) 譏諷之歌 (詩 69:13；77:7；伯 30:9；哀 3:14)。本句與上句的「笑話」平行，顯示「譏諷之歌」之意。

3:19 回想起我如茵陳和苦膽的困苦窘迫，
3:20 我心想念這些，
就在裏面憂悶。
3:21 我想起這事，
心裏就有指望：
3:22 我們不至消滅，
是出於耶和華諸般的慈愛，
是因他的憐憫不致斷絕。
3:23 每早晨這都是新的。
你的誠實極其廣大！
3:24 我心裏說：「耶和華是我的分，
因此，我要仰望他。」
3:25 凡等候耶和華、心裏尋求他的，
耶和華必施恩給他。
3:26 人仰望耶和華，靜默等候他的救恩，
這原是好的。
3:27 人⁹⁴在幼年負軛⁹⁵，
這原是好的。
3:28 他⁹⁶當獨坐無言，
因為這是耶和華加在他身上的。
3:29 他當口貼塵埃，
或者有指望。
3:30 他當由人打他的腮頰，
要滿受凌辱。
3:31 因為主⁹⁷必不永遠丟棄人。
3:32 主雖使人憂愁，
還要照他諸般的慈愛發憐憫。
3:33 因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⁹⁸、

⁹³ 「指望」。是得救贖的「指望」。

⁹⁴ 「人」。參 3:1 註解。

⁹⁵ 「負軛」。耶利米 (*Jeremiah*) 指屈服在巴比倫 (*the Babylonians*) 下的慘痛羞辱，尤其是耶路撒冷 (*Jerusalem*) 居民的流放。巴比倫人和亞述人 (*the Assyrians*) 常用「負軛」(*bear the yoke*) 作隱喻：子民的臣服如同家禽服役於主人。因被巴比倫俘虜期為七十年，只有在耶路撒冷陷落時是幼年的才有歸回的希望，對於中年和老年，這被擄之軛是不能承受的，只有在幼年「負軛」的人才有盼望。

⁹⁶ 「他」。本章的發言人仍舊是「男人」。第 1–2 章女性化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意象是不固定的，可指城市或城內的居民，不論男女。同樣地，「男人」或「戰敗的兵士」(參 3:1 註解) 也能代表猶大社羣的各成員，不論男女。

⁹⁷ 「主」。參 1:14 註解。

使人憂愁。

3:34 人將世上被囚的踹在腳下，

3:35 或在至高者面前屈枉人，

3:36 或在人的訟事上顛倒是非，

這都是主⁹⁹看不上的。

3:37 除非主命定，

誰能說成就成呢？

3:38 禍福不都出於至高者的口嗎？

3:39 活人因自己的罪¹⁰⁰受罰，

為何發怨言呢？

3:40 我們當深深考察自己的行為，

再歸向耶和華。

3:41 我們當誠心向天上的 神舉手禱告：

3:42 「我們犯罪背逆¹⁰¹，

你並不赦免¹⁰²。

3:43 你自被怒氣遮蔽，追趕我們；

你施行殺戮，並不顧惜。

3:44 你以黑雲遮蔽自己，

以致禱告不得透入。

3:45 你使我們在萬民中，

成為污穢和渣滓。

3:46 我們的仇敵都向我們大大張口。

3:47 恐懼和陷坑，

殘害和毀滅，都臨近我們。」

3:48 因我眾民遭的毀滅，

我就眼淚下流如河。

3:49 我的眼多多流淚，

總不止息，

3:50 直等耶和華垂顧，

⁹⁸ 「他不從心中使人受苦」。神內心的動機不是降災降禍給子民。

⁹⁹ 「主」。參 1:14 註解。

¹⁰⁰ 「罪」。希伯來文名詞 *חַטָּא* (*khet'*) 有廣泛的意義，可作：(1) 罪 (*sin*)；(2) 罪疚 (*guilt of sin*)；(3) 罪的刑罰 (*punishment of sin*)，符合苦難是罪的管教和刑罰（如利 19:17; 20:20; 22:9; 24:15；民 9:13; 18:22, 32；賽 53:12；結 23:49）。罪和刑罰的因果關係在「該死的罪」(*sin deserving death penalty, sin nto death*) 一語中清楚可見（申 21:22 及 22:26）。本節的論點是：罪的刑罰有時致死，人若因罪受神的刑罰而能存活，就沒有發怨言的餘地了。

¹⁰¹ 「我們犯罪背逆」。原文強調代名詞「我們」，如「我們——我們犯罪……」，與下句成為對比。

¹⁰² 「你並不赦免」。原文強調代名詞「你」，如「你——你並沒有赦免」，與上句成為對比。

從天觀看。

3:51 因我本城的眾民，
我的眼使我的心傷痛。

3:52 無故與我為仇的追逼我，
像追雀鳥一樣。

3:53 他們使我的命在坑中斷絕，
並將石頭拋在我身上。

3:54 眾水漫過我頭，
我想我命斷絕了。

3:55 耶和華啊，
我從坑的最深處求告你的名。

3:56 你會聽見我的聲音，我求你解救，
你不要掩耳不聽。

3:57 我求告你的日子，你臨近¹⁰³我說：
「不要懼怕！」

3:58 主¹⁰⁴啊，你伸明了我的冤，
你救贖了我的命。

3:59 耶和華啊，你見了我受的委屈，
求你為我伸冤。

3:60 他們仇恨我，
謀害我，你都看見了。

3:61 耶和華啊，你聽見他們辱罵我的話，
知道他們向我所設的計，

3:62 並那些起來攻擊我的人口中所說的話，
以及終日向我所設的計謀。

3:63 求你觀看，他們坐下、起來¹⁰⁵，
都以我為歌曲。

3:64 耶和華啊，你要按着他們手所做的，
向他們施行報應¹⁰⁶。

3:65 你要使他們心裏剛硬，
使你的咒詛臨到他們。

3:66 你要發怒追趕他們，
從耶和華的天下除滅他們。

¹⁰³ 「臨近」。本動詞可看作是懇求的話。詩歌的觀點似是患在中的禱告，而不是見證神的救贖。

¹⁰⁴ 「主」。參 1:14 註解。

¹⁰⁵ 「坐下、起來」。這慣用語指敵人從早上第一個動作到晚上最後的動作（如申 6:7；詩 139:3）。敵人從早到晚都譏諷耶路撒冷（*Jerusalem*）。

¹⁰⁶ 「向他們施行報應」。原文「向他們償還」（*recompense to them*）。名詞 גְּמוּל (*g^emul*)（對待 (*dealing*)）有兩個換喻式的解釋：(1) 正面的：「利益 (*benefit*)」；(2) 負面的：「報應 (*retribution*)」，即本處的解釋（如詩 28:4；94:2；137:8；箴 19:17；賽 35:4；59:18；66:6；耶 51:6；哀 3:64；珥 4:4, 7）。

先知的話

4:1¹⁰⁷ 唉¹⁰⁸！黃金何其失光！

純金何其變色！

聖所的石頭倒在各市口上。

4:2 錫安寶貴的眾子好比精金，
現在何竟算為窯匠手所做的瓦瓶？

4:3 野狗尚且把奶乳哺其子，
我民的婦人¹⁰⁹倒成為殘忍，
好像曠野的鴛鴦一般。

4:4 吃奶孩子的舌頭因乾渴貼住上膛；
孩童求餅，無人擘給他們。

4:5 素來吃美好食物的，現今在街上變為孤寒；素來臥朱紅褥子的，現今躺臥灰堆。

4:6 都因我眾民¹¹⁰的罪孽¹¹¹

比所多瑪的罪還大¹¹²；

所多瑪轉眼之間被傾覆，
也無人營救¹¹³她。

4:7 錫安的貴胄¹¹⁴素來比雪純淨，

¹⁰⁷ 根據 W. F. Lanahan (“The Speaking Voice in the Book of Lamentations” JBL 93 [1974]: 48)，本章的發言人是一個平凡的人 (*bourgeois*)。這聲音與第 1–2 章的報導者相仿，大部份以第三身述出；不過「這平凡人在某些意識上與平民百姓認同」，這觀點可從第一身眾數看出。字母離合詩歌的體裁回復到每節以順序字母作起首。

¹⁰⁸ 「唉」。參 1:1 註解。

¹⁰⁹ 「我民的婦人」。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¹¹⁰ 「眾民」。原文作「我民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my people*)。

¹¹¹ 「罪孽」。原文名詞 אָוֹן (*'avon*) 可指：(1) 罪惡；(2) 罪的刑罰。

¹¹² 「大」。文義的焦點在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刑罰的嚴重性，過於腐敗與墮落的深厚。

¹¹³ 「營救」。原文作「沒有人出手」 (*without a hand turned*)。在何西阿書 11:6，用於動詞 חָוֶל (*khul*) 後之介系詞 ב (*bet*) 是反義的：「刀劍必轉向他們的城邑。」這兩者用於他處經文卻沒有可供比較的。不過，不能肯定手一定是反義的，有如何西阿書 11:6 中刀劍的明確。本譯本描繪所多瑪 (*Sodom*) 的突然傾覆，比延長的軍事行動而引致的被擄和窮困的猶大生還者這結局更為容易。

性比入侵放逐和生還者的更易受。

¹¹⁴ 「貴胄」或作「分別為聖者」 (*consecrated ones*)。原文作「拿細耳人 (*Nazirites*)」 (如《英王欽定本》(*KJV*))。「拿細耳人」以誓言分別為聖，他們不能喝酒，不得接近死屍和不能剪髮。創世記 49:26 和申命記 33:16 稱不是拿細耳人的約瑟為兄弟中的「拿細耳」 (*Nizir*)。根據文義，很多譯本譯作「王子／貴胄」。

比奶更白；
他們的身體比紅寶石更光潤，
頭髮¹¹⁵像藍寶石一樣。
4:8 現在他們的面貌¹¹⁶比煤炭更黑，
以致在街上無人認識；
他們的皮膚緊貼骨頭，
枯乾如同槁木。
4:9 餓死的不如被刀殺的，
因為他們缺了田間的土產，
就身體衰弱，
漸漸消滅¹¹⁷。
4:10 慈心的婦人，
當我眾民被毀滅的時候，
親手煮自己的兒女作為食物。
4:11 耶和華大發震怒，
倒出他的烈怒，
在錫安使火着起，
燒毀了她的根基¹¹⁸。
4:12 地上的君王和世上的居民，

(*prince*)」(如《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普及譯本》(*NLT*))。

¹¹⁵ 「頭髮」(*hair*)。原文名詞 גִּזְרָה (*gizrah*) 主要見於以西結書第 41 – 42 章 (使用 9 次中的 7 次)，在以西結 (*Ezekiel*) 的異象中，它指聖殿內分別出來的地方。除本處外，它從不用於人。可能基於上下文與寶石的關係，有的認為這是寶石的切割和磨光，但這都只是臆測。眾英語譯本有不同譯法。D. R. Hillers 根據其他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對藍寶石和身體的比較，認為這是鬍鬚，頭髮，或眉毛。

¹¹⁶ 「面貌」(*appearance*)。原文作「輪廓」(*outline/form*)。希伯來文名詞 תֹּאֲרָר (*to'ar*) (輪廓 (*outline/form*)) 與腓尼基文名詞 תֹּאֲרָר (*to'ar*) (凝視的事物 (*something gazed at*)) 和亞蘭文動詞 תֹּאֲרָר (*ta'ar*) (凝視 (*to gaze at*)) 同出一源。它用作指女人的輪廓 (創 29:17；申 21:11；撒上 25:3；斯 2:7) 和指男人的外形 (創 39:11；士 8:18；撒上 16:18；28:14；王上 1:6；代上 17:17；賽 52:14；53:2)。本處作換喻的意義 (*metonymical sense*)：「面貌」。

¹¹⁷ 「漸漸消滅」。原文作「刺得透而又透」(*pierced through and through*)。動詞 דָּקַר (*daqar*) (刺透 (*to peirce*)) 通常指被刀劍「刺」的致命傷 (民 25:8；士 9:54；撒上 31:4；代上 10:4；賽 13:15；耶 37:10；51:4；亞 12:10；13:3)。本處形容人的餓死，以戰士被刀劍刺死和被飢餓刺死的痛苦作比較。本句可譯作「那些失血而死的比被缺食刺死的為好」，與第一句相吻合。

¹¹⁸ 「根基」(*foundation*)。指城牆的地面和地面以下的基石 (詩 137:7；哀 4:11；彌 1:6)。

都不信敵人和仇敵能進耶路撒冷的城門¹¹⁹。

4:13 這都因她先知的罪惡和祭司的罪孽，
他們在城中流了義人的血。

4:14 他們¹²⁰在街上如瞎子亂走，
又被血玷污，

以致人不能¹²¹摸他們的衣服。

4:15 人向他們喊着說：「不潔淨的，躲開，
躲開！不要挨近我！」

他們逃走飄流的時候，
列國中有人說：「他們不可仍在這裏寄居。」

4:16 耶和華親臨將他們分散，
不再眷顧他們。
人不重看祭司，
也不厚待長老。

耶路撒冷居民哀訴

4:17 我們仰望人來幫助，
以致眼目失明，還是枉然。
我們所盼望的，
竟盼望一個不能救人的國！

4:18 仇敵追趕我們的腳步像打獵的，
以致我們不敢在自己的街上行走。
我們的結局臨近，我們的日子滿足，
我們的結局來到了。

4:19 追趕我們的比空中的鷹更快；
他們在山上追逼我們，
在曠野埋伏，
等候我們。

4:20 耶和華的受膏者好比我們鼻中的氣，
在他們的坑中被捉住；
我們會論到他說：
「我們必在他蔭下¹²²，在列國中存活。」

¹¹⁹ 「進城門」。指以軍事力量攻克那城的慣用語。古代近東（*ancient Near East*）的城通常有二至三重城門，作為城的防禦工事。城市因有護城牆，防守最弱之處在城門，也是敵人進攻的焦點（如士 5:8, 11；撒下 17:52；賽 29:6；耶 17:27；51:54；結 21:20, 27；彌 1:9, 12；尼 1:3；2:3, 13, 17）。

¹²⁰ 「他們」。可能指百姓，而不是上節所提的先知和祭司。

¹²¹ 「不能」或作「不敢」。本處可能指瞎子到處亂闖，別人因不敢觸碰他們而不能幫助。

¹²² 「在他蔭下」。希伯來文 **צל** (*tse*)（蔭 *shadow*）比喻作敵人兵臨城下時保護的來源。同樣的，樹蔭為人提供烈日的保護（如：士 9:15；伯 40:22；詩 80:11；歌 2:3；結 17:23；31:6, 12, 17；何 4:13；14:8；拿 4:5-6），忠信有能的君王

先知的話

4:21 住烏斯地的以東民¹²³ 哪，

只管¹²⁴ 歡喜快樂，

這杯¹²⁵ 也必傳到你那裏；

你必喝醉，以致露體。

4:22 錫安的民¹²⁶ 哪，你罪孽的刑罰¹²⁷ 受足了，

耶和華必不使你再被擄去。

以東的民¹²⁸ 哪，他必追討你的罪孽，

顯露你的罪惡¹²⁹。

之蔭下可避敵人的攻擊（如：民 14:19；詩 91:1；賽 30:2-3; 49:2; 51:16；耶 48:45；哀 4:20）。

¹²³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¹²⁴ 「只管」。顯出那隱含的對比：外邦人現時的歡喜快樂（上半節）與將要來的審判（下半節）。

¹²⁵ 「這杯」（*the cup*）。審判（*judgement*）通常描寫為神強迫人飲杯中之酒，使人失去意識，紅酒從口中溢出，十足像因神的審判被殺者的屍首倒在地上。醉酒的人跌跌撞撞，傷害己身，是為描寫神審判帶來毀滅性後果非常合適的隱喻（*metaphor*）。人被迫服用，一杯毒藥可致他於死地，神大怒的杯也同樣消滅那些不得不喝的人（如：詩 75:9；賽 51:17, 22；耶 25:15, 17, 28; 49:12; 51:7；哀 4:21；結 23:33；哈 2:16）。

¹²⁶ 「錫安的民」（*the people of Zion*）。原文作「錫安女兒」（*Daughter of Zion*）。

¹²⁷ 「你罪孽的刑罰」。希伯來文名詞 *ʾavon*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1) 罪孽（*iniquity*）；(2) 罪孽的罪（*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處文義以「罪孽的刑罰」最為合適（如：創 4:13; 19:15；出 28:38, 43；利 5:1, 17; 7:18; 10:17; 16:22; 17:16; 19:8; 20:17, 19; 22:16; 26:39, 41, 43; 31; 14:34; 18:1, 23; 30:15；撒上 25:24; 28:10；撒下 14:9 王下 7:9；伯 10:14；詩 31:11; 69:28; 106:43；箴 5:22；賽 5:18; 30:13; 40:2; 53:6, 11; 64:5；耶 51:6；哀 4:22; 5:7；結 4:4-6, 17; 7:16; 14:10; 18:19-20; 21:30, 34; 24:23; 32:27; 35:5; 39:23; 44:10, 12）。

¹²⁸ 「以東的民」（*the people of Edom*）。原文作「以東女兒」（*Daughter of Edom*）。

¹²⁹ 「罪惡」或作「罪孽」。希伯來文名詞 *ʾavon* 在本節重複出現，第一次解作「罪孽的刑罰（*punishment for iniquity*）」（上半節），第二次解作「罪孽（*iniquity*）」（下半節）。有關此字的廣泛意義可參上文註解。重複使用相同的字根卻有不同的意義構成一諷刺性的多重語意雙關語（*ironic polysemantic wordplay*）：錫安（*Zion*）的「刑罰」快要受足，但以東（*Edom*）「罪」的刑罰正要開始。

耶路撒冷居民的禱告

5:1¹³⁰ 耶和華啊，求你記念¹³¹ 我們所遭遇的事，

垂顧¹³² 關注我們所受的凌辱。

5:2 我們的產業¹³³ 歸與外邦人；
我們的房屋歸與外路人。

5:3 我們是無父的孤兒，
我們的母親好像寡婦。

5:4 我們出錢才得水喝，
我們的柴是人賣給我們的。

5:5 追趕我們的，到了我們的頸項上；
我們疲乏不得歇息¹³⁴。

5:6 我們投降¹³⁵ 埃及人和亞述人，
為要得糧吃飽。

5:7 我們列祖犯罪，而今不在了，
我們卻擔當他們的罪孽¹³⁶。

¹³⁰ 本章的發言人是唱社羣哀歌的詩班，以第一身複數式出現。本詩不像上數章的字母離合詩 (*alphabetic acrostic*)，但有 22 節，與希伯來文字母的數目相同。

¹³¹ 「記念」。原文作 זָכַר (*zakhar*) 的基本意義是「想起」。雖然它通常用作回想過去發生的事，但亦可用作描寫目前的處境：「思考」現在的事物。第 1-6 節描寫耶路撒冷目前的遭遇。參 2:1; 3:19-20。

¹³² 「垂顧」。原文作「看」。雖然「看 (*to look*)」(נָבַט (*navat*)) 通常用作指視覺上的理解 (*visual perception*)，但亦可指對某情況認知上的顧念 (*cognitive consideration*) 和心理上的注意 (*mental attention*)：「關心 (*to regard*)」(如：撒上 16:7；王下 3:14)，「留意 (*to pay attention to*)」(如：賽 22:8；賽 51:1, 2)。

¹³³ 「產業」。原文 נַחֲלָה (*nakhalah*) 一詞有不同的解釋：(1) 產業 (*inheritance*)；(2) 分得的部分 (*portion, share*)；(3) 產業 (*possession, property*)。迦南地是耶和華賜給以色列作為「產業」的(申 4:21; 15:4; 19:10; 20:16; 21:23; 24:4; 25:19; 26:1；書 20:6)，又分配給各支派、宗室和家族(民 16:14; 36:2；申 29:7；書 11:23; 13:6; 14:3; 17:4, 6, 14; 19:49; 23:4；士 18:1；結 45:1; 47:22, 29)。藉著家族，父傳與子，而長子得最佳之業(創 31:14；民 27:7-11; 36:3, 8；王上 21:3-4；伯 42:15；箴 19:14；結 46:16)。本處因着的「產業」與「房屋」的對比，「產業」可作 (1) 地或 (2) 財產，或因耶利米哀歌的特性而包括兩者。

¹³⁴ 「歇息」(*rest*)。神學上提及身體歇息以外的，可見於申 12:10; 25:19；書 1:13; 11:23；撒下 7:1, 11；代上 22:18；代下 14:6-7。

¹³⁵ 「投降」(*submitted*)。原文作「我們立了約 (*we have given the hand*)」(參《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 作「我們定了協議 (*we have made a pact*)」)。這是臣服於人時「與人立約」的閃族慣用語 (*Semitic idiom*)。先知們對這些協議頗為不滿。

5:8 奴僕轄制我們，
無人救我們脫離他們的手。
5:9 因為曠野的刀劍，
我們冒着險才得糧食。
5:10 因飢餓發熱，
我們的皮膚就黑如爐。
5:11 敵人在錫安玷污¹³⁷ 婦人，
在猶大的城邑玷污處女。
5:12 他們吊起首領的手，
也不尊敬老人。
5:13 少年人扛磨石，
孩童背木柴，都絆跌了。
5:14 老年人不再在城門口，
少年人不再作樂。
5:15 我們心中的快樂止息，
跳舞變為悲哀。
5:16 冠冕從我們的頭上落下；
我們犯罪了，我們有禍了！
5:17 為這些事我們心裏發昏，
我們的眼睛昏花。
5:18 錫安山荒涼，
野狗行在其上。
5:19 耶和華啊，你存到永遠，
你的寶座存到萬代。
5:20 你為何永遠忘記¹³⁸ 我們？
為何許久離棄我們？

¹³⁶ 「罪孽」。希伯來文名詞 *avon* (אָוֹן) 有廣泛的意義，包括：(1) 罪孽 (*iniquity*)；(2) 罪孽的罪 (*guilt of iniquity*)；(3) 罪孽的後果或刑罰 (*consequence or punishment of iniquity*)。本處文義以「罪孽的刑罰」最為合適（如：創 4:13; 19:15；出 28:38, 43；利 5:1, 17; 7:18; 10:17; 16:22; 17:16; 19:8; 20:17, 19; 22:16; 26:39, 41, 43; 31:1; 14:34; 18:1, 23; 30:15；撒上 25:24; 28:10；撒下 14:9 王下 7:9；伯 10:14；詩 31:11; 69:28; 106:43；箴 5:22；賽 5:18; 30:13; 40:2; 53:6, 11; 64:5；耶 51:6；哀 4:22; 5:7；結 4:4-6, 17; 7:16; 14:10; 18:19-20; 21:30, 34; 24:23; 32:27; 35:5; 39:23; 44:10, 12）。

¹³⁷ 「玷污」。原文作「強姦」。

¹³⁸ 「忘記」。希伯來文動詞「忘記」 (*to forget*) 通常指「忽視」 (*to ignore*)。若神是主詞，經文中的動詞「忘記」和「記念」常作比喻的使用，特別是有關審判 (*judgement*) (神忘記祂的子民) 和重新賜福 (*restoration of blessing*) (神記念祂的子民) 的經文。本處將神對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審判和棄絕與一個人完全忘記耶路撒冷的存在作比較。神對耶路撒冷的審判如此強烈和長久，有如「忘記」了一樣。

5:21 耶和華啊，求你使我們向你回轉，
我們便得回轉；
求你復新我們的日子，像古時一樣。
5:22 你竟全然棄絕我們，
向我們大發烈怒。

以西結書

耶和華榮光的異象

1:1 當三十年¹四月初五日，我在迦巴魯²河邊被擄³的人中，天就開了⁴，得見 神的異象⁵。1:2（正是約雅斤王被擄去第五年四月初五日，1:3 在迦勒底人⁶之地、迦巴魯河邊，耶和華的話特臨到布西的兒子祭司⁷以西結⁸，耶和華的手⁹在那裏降在他身上。）

1:4 我觀看，見狂風¹⁰從北方颳來，隨着有一朵包括閃爍火¹¹的大雲，周圍有光輝，從其中的火內發出¹²好像光耀的琥珀¹³；1:5 又從其中顯出四個活物¹⁴的形像來。他們的形狀像

¹ 第三十年是甚麼意思？有的認為這是以西結宣告預言時的年齡（例如俄立根 *Origen*）。亞蘭文舊約古卷（*Targum*）解釋為在耶路撒冷聖殿發現摩西五經的第三十年（王下 22:3-9）。這數字相等於約雅斤王被擄的第五年（1:2），即主前 593 年。

² 迦巴魯河 *Keber River* 在巴比倫文獻中提及，它在主前第五世紀是位於尼普 *Nippur* 城的河流，引入幼發拉底河的河水作人工灌溉。

³ 亞述人開始了徙置的策略，大規模的分散征服地的百姓以防叛亂。遷至它鄉的小群人，想掙脫當地的主人而返鄉復國，遠比留在本地侍機趕走敵軍為難。巴比倫人征服亞述人後採用同樣的策略。巴比倫人三度遷徙猶大人。征服巴比倫的波斯使用相反的策略，波斯人允許屬國子民歸回故土而得民心；波斯人既是泛神信仰，他們求屬國不同的神只為向其施恩。

⁴ 「天開了」的觀念可參太 3:16；徒 7:56；啟 19:11；並次經 3 *Macc*6:18；2*Bar*.22:1；T. *Levi* 5:1

⁵ 或作「從神來的異象（眾數）」，約亦見於結 8:3；40:2。

⁶ 或作「巴比倫人」，約迦勒底是統治巴比倫的支派；兩名稱常彼此代用。巴比倫人曾聯合瑪代人（*Medes*）在主前第七世紀末消滅了亞述王朝。下世紀時，巴比倫統管了西閃族諸國（*West Semitic States*）（如腓尼基，亞蘭，摩押，以東，今日敘利亞境的猶大，黎巴嫩，約旦，和以色列）並屢次侵犯埃及。

⁷ 或作「祭司布西的兒子以西結」。

⁸ 以西結」是希伯來文的「願神添力」。

⁹ 或作「大能」。「手」在舊約代表「能力，權柄，或影響力」。以西結書中神的「手」常連於神話語的傳遞或從神來的異象（3:4, 22; 8:1; 37:1; 40:1）。

¹⁰ 「狂風／暴風」常連於神的顯現（鴻 1:3；詩 18:12）。它處經文的「狂風」（原文 *arah*）可指「旋風」（伯 38:1；王下 2:1）。

¹¹ 原文作「火抓住自己」，可能有反覆之意。本詞只見於本處及出 9:29 聯於冰雹。七十士本（*LXX*）譯為「火閃亮如閃電」，但可能是神性的自生之火。七十士本也改變形容詞的次序而作：「大光環繞，火如閃電閃在其中」。

人¹⁵，1:6 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1:7 他們的腿是直的，腳掌好像牛犢之蹄，他們燦爛¹⁶如擦亮了的銅；1:8 在四面的翅膀以下有人的手。這四個活物的臉和翅膀乃是這樣：1:9 翅膀彼此相接，行走並不轉身，俱各直往前行¹⁷。

1:10 至於臉的形像：前面各有人的臉，右面各有獅子的臉，左面各有牛的臉，後面各有鷹的臉。1:11 各展開上邊的兩個翅膀相接，各以下邊的兩個翅膀遮體。1:12 他們俱各直往前行¹⁸，靈¹⁹往那裏去，他們就往那裏去，行走並不轉身。1:13 至於四活物的形像，就如燒着火炭的形狀²⁰，又如火把的形狀。火在四活物中間上去下來，這火有光輝，從火中發出閃電。1:14 這活物往來奔走，好像閃電²¹。

1:15 我正觀看活物的時候²²，見活物的旁邊，各有一個觸地的輪²³。1:16 輪的形狀和做法²⁴好像水蒼玉²⁵。四輪都是一個樣式。形狀和做法好像輪中套輪²⁶。1:17 輪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1:18 至於輪輞，高而可畏；四個輪輞周圍滿有眼睛。

1:19 活物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活物從地上升，輪也都上升；1:20 靈²⁷往那裏去，活物就往那裏去；活物上升，輪也在活物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²⁸在輪中。1:21 活物行走，

¹² 或作「幅射」，約亦見於 1:27 下。

¹³ 原文 khashmal「琥珀」，含金銀的合金，可能指鎔化金屬的光輝。

¹⁴ 希伯來文的「活物」是陰性複式，但本章內 45 次的使用中，33 次作陽性複式。可見當時以西結在異象的震撼下，下筆的困難。古代近東的雕刻常以半人半獸的形狀作為寶座或托天之用。詳論可參 L. C. Allen, Ezekiel [WBC], 1:26-31。以西結的異象是神配合人的文化而顯像的例証（contextualization）。

¹⁵ 可能指他們直立如人。

¹⁶ 或作「閃光」，約本動詞只用在本地。

¹⁷ 原文作「各朝自己臉的方向前行」。

¹⁸ 同 1:8 註解。

¹⁹ 或作「風」。

²⁰ 大衛的詩句中形容神的顯現如「焚燒的炭」（撒下 22:9, 13；詩 18:8）。

²¹ 七十士本刪去本節；這可能是正確的。本節可能是後期加入的解釋續於 13 節後，又被加入正文（M. Greenberg, Ezekiel [AB], 1:46）。

²² 七十士本作「我正觀看」，無「活物的時候」字樣。

²³ 有關寶座和輪的異象亦見於但 7:9。結 10 的異象與本地相仿。

²⁴ 七十士本無「做法」字樣。

²⁵ 原文作「他施石」，其意不詳。本字也可譯作「水蒼玉」。

²⁶ 或作「一輪與另一輪垂直」。有的看作「輪中套輪（兩同心輪）」，約有的建議足球形結構兩輪互成直角（L. C. Allen, Ezekiel [WBC], 1:33-34）。第 17 節的形容偏於後者。

²⁷ 或作「風」。原文本字可譯作「靈」或「風」，視乎文義。

²⁸ 或作「風」。本文甚難翻譯。文中描述活物又說及「靈」（單式）。M. Greenberg, Ezekiel [AB], 1:45 認為希伯來古卷指「意願」，約他看「靈」是坐在活物寶座上者的靈，但坐寶座者還未被介紹，此說似不大可能。

輪也行走；活物站住，輪也站住；活物從地上升，輪也在旁邊上升，因為活物的靈在輪中。

1:22 活物的頭以上有穹蒼²⁹的形像，看着像可畏的水晶³⁰，鋪張在活物的頭以上。1:23 穹蒼以下，活物的翅膀直張，彼此相對，每活物有兩個翅膀遮體。1:24 活物行走的時候，我聽見翅膀的響聲，像大水的聲音，像全能者³¹的聲音，也像軍隊闐嚷³²的聲音。活物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1:25 他們站住的時候³³，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聲音。1:26 在他們頭以上的穹蒼之上有寶座的形像，彷彿藍寶石；在寶座形像以上有彷彿人的形狀。1:27 我見從他腰以上有光耀的琥珀³⁴，周圍都有火的形狀；又見從他腰以下有彷彿火的形狀，周圍也有光輝。1:28 下雨的日子，雲中虹的形狀怎樣，周圍光輝的形狀也是怎樣³⁵。這就是耶和華榮耀的形像。我一看見³⁶就俯伏在地，又聽見一位說話的聲音。

以西結奉差遣

2:1 他對我說：「人子³⁷啊，你站起來，我要和你說話。」2:2 他對我說話的時候³⁸，風就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我便聽見那位對我說話的聲音。

²⁹ 或作「圓拱」（NCV, NRSV, TEV）。

³⁰ 或作「冰」。

³¹ 原文 Shaddai（可能指「一座大山」），是神的一個稱號，形容他是世界的最高主宰，施發公正。希臘古卷略去本處的「全能者的聲音」。

³² 譯作「闐嚷」的希伯來字只見於本處及耶 11:16。這是軍營中的響聲或是大軍前進的腳步聲。

³³ MT 古卷作「在他們頭上的平台有一聲音。他們站住的時候，便將翅膀垂下」。

³⁴ 見結 1:4。

³⁵ 27-28 上的形容與 4 節相似，只是次序相反。

³⁶ 本異象從 1:4 的「我觀看」開始，至此的「我看見」結束。

³⁷ 「人子」一詞在以西結書用了 93 次；只是「人啊！」之意，將先知從其他非人的活物誌別。

³⁸ 七十士本無此句。

³⁹ 或作「靈」。NIV 作「那靈」，但原文並無冠詞，故此譯法不大可能。以西結書每次提到耶和華的靈都稱作「耶和華的靈」（11:5; 37:1），「神的靈」（11:24），或「我（耶和華）的靈」（36-27; 37:14; 39:29）。有的認為本節的「靈」是加給活物的「靈」，但該處稱作「那（小楷）靈」（1:12, 20），或「活物的靈」（1:20-21; 10:17）。更有看本詞為容貌或態度。希伯來文本字常在以西結書中指「風」（1:4; 5:10, 12; 12:4; 13:11, 13; 17:10, 21; 19:12; 27:26; 37:9）。37:5-10 用「源出於」四方風的「氣息」，約 37:14 用作神賜生命的「氣息」。這「氣息」進入骸骨內使其復活。同樣的，2:2 和 3:24 的「氣息」使癱瘓了的以西結得力。「氣息」和「風」是相關的。一方面「氣息」進入人體比「風」進入人體較為自然，但風既是外在的力量，那「風」使人站立比較可能（除非本字解作態度）。

2:3 他對我說：「人子啊，我差你往悖逆的國民⁴⁰以色列人⁴¹那裏去。他們是悖逆我的，他們和他們的列祖違背⁴²我，直到今日。2:4 這眾子面無羞恥，心裏剛硬。我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⁴³。』2:5 他們或聽或不聽（他們是悖逆⁴⁴之家⁴⁵），必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2:6 人子啊，雖有荊棘⁴⁶和蒺藜⁴⁷在你那裏，你又住在蠍子中間，總不要怕他們，也不要怕他們的話；他們雖是悖逆之家，還不要怕他們的話，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⁴⁸驚惶。2:7 他們或聽或不聽，你只管將我的話告訴他們。他們是極其悖逆的。2:8 人子啊，要聽我對你所說的話，不要悖逆像那悖逆之家，你要開口吃我所賜給你的。」

2:9 我觀看，見有一隻手向我伸出來，手中有一書卷。2:10 他將書卷在我面前展開，內外⁴⁹都寫着字；其上所寫的有哀號、歎息、災禍的話。

3:1 他對我說：「人子啊，要吃你所得的，要吃這書卷，好去對以色列家講說。」3:2 於是我開口，他就使我吃這書卷。

3:3 又對我說：「人子啊，要吃我所賜給你的這書卷，充滿你的肚腹。」我就吃了⁵⁰，口中覺得其甜如蜜。

3:4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往以色列家那裏去，將我的話對他們講說。3:5 你奉差遣不是往那說話深奧、言語難懂的民那裏去，乃是往以色列家去；3:6 不是往那說話隱約、言

也許可以想像說話者的「氣息」如風的吹動復蘇以西結，使他回復屏息了的呼吸而站立。「風」也是運送先知從一地至另一地的運輸工具（3:12, 14; 8:3; 11:1, 24; 43:5）。

⁴⁰ 原文作「悖逆的（諸）國」。七十士譯本無「往悖逆的國民」一句。以西結書常以「國」（單式）代表以色列（36:13-15; 37:22）。本處的「諸國」可能指眾支派，或以色列和猶大兩國。

⁴¹ 或作「家」。

⁴² 本希伯來字是描寫違約的最重的字。用在外交場合，本字是違約之意（王下 1:1; 3:5, 7）。

⁴³ 本句在以西結書用了 129 次；宣告的方式與使者宣告的引言相同（創 32:5; 45:9；出 5:10；民 20:14；士 11:15）。

⁴⁴ 民 17:25 及賽 30:9 亦用本字形容以色列人。

⁴⁵ 以西結書常稱以色列為「悖逆之家」（結 2:5, 6, 8; 3:9, 26-27; 12:2-3, 9, 25; 17:12; 24:3）。

⁴⁶ 原文本字只見於此。

⁴⁷ 原文本字只見於本處及結 28:24。本字在此形容「敵意」（結 28:24；彌 7:4）。

⁴⁸ 或作「眼神」。

⁴⁹ 蒲草書卷通常寫在兩面，但皮卷只寫一面。

⁵⁰ 吃神話語的觀念亦見於耶 15:16 及啟 10:10；該處形容其甜如蜜，可能特指本處。

語難懂的多國去，他們的話語是你不懂得。我若差你往他們那裏去，他們必聽從你。3:7 以色列家卻不肯聽從你⁵¹，因為他們不肯聽從我⁵²；原來以色列全家是額堅心硬的人。

3:8 看哪！我使你的臉硬⁵³過他們的臉，使你的額硬過他們的額。3:9 我使你的額像金鋼鑽⁵⁴，比火石更硬。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

3:10，比火石更硬。他們雖是悖逆之家，你不要怕他們，也不要因他們的臉色驚惶。

3:11 你往你本國被擄的子民那裏去，他們或聽或不聽，你要對他們講說，告訴他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到被擄之民中

3:12 那時，風⁵⁵將我舉起，我就聽見在我身後有震動轟轟的聲音，說從耶和華的所在顯出來的榮耀是該稱頌的。3:13 我又聽見那活物翅膀相碰，與活物旁邊輪子旋轉震動轟轟的響聲。3:14 於是，風將我舉起帶我而去。我心中甚苦⁵⁶，靈性忿激，並且耶和華的手強而有力地降在我身上⁵⁷。3:15 我就來到提勒 亞畢⁵⁸，住在迦巴魯河⁵⁹邊被擄的人那裏。到了他們所住的地方，在他們中間迷迷糊糊地坐了七日⁶⁰。

3:16 過了七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⁶¹：3:17 「人子啊，我立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⁶²，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3:18 我何時指着惡人說他必要死，你若不警戒他，也不勸戒他，使他離開惡行，拯救他的性命，這惡人必死在罪孽⁶³之中；我卻要向你

⁵¹ 神也告訴摩西（出 3:19）和以賽亞（賽 6:9-10）他們的信息不被接納。

⁵² 以色列不順從，在撒上 8:7 有類似的形容。

⁵³ 原文作「強壯，堅定」。

⁵⁴ 譯作「金剛鑽」的原文在耶 17:1 與「鐵」平行。希伯來文用兩字作「火石」，但本處一者比另一者硬，故譯作「金剛鑽」以示其意。

⁵⁵ 參 2:2 註解。

⁵⁶ 或作「我含苦意」。傳統譯法是以西結帶著苦意和憤怒而去。反映神對這些罪人的態度，或是他自己對這不愉快的使命的感受。L. C. Allen, *Ezchiel [WBC]*, 1:13 將「苦」連於「憤怒」，而作「我被激動」。另一可能是看「苦」為「勉力」（G. Driver, *Canaanite Myths and Legends*, 152）。

⁵⁷ 原文作「耶和華的手重重的在我身上」。「手」代表能力或影響力，「重重」指程度。以西結書中神的「手」常用作神向他告示或是啟示異象（1:3; 3:14, 22; 8:1; 37:1; 40:1）。

⁵⁸ 提勒 亞畢 Tel Abib 是阿卡底字的「洪水之土阜」，即古埠；不是今日以色列境內的台拉維夫 Tel Aviv。

⁵⁹ 或作「運河」。

⁶⁰ 與神相遇的相似情景可見於徒 9:8-9。

⁶¹ 本說法出現在以西結書約有 50 次。

⁶² 「守望者」的角色可見於撒下 18:24 及王下 9:17。

⁶³ 或作「刑罰」，約本詞用於以西結書 14 次；本處及 19; 4:17; 7:13, 16; 18:17-20; 24:23; 33:6, 8-9; 39:23。原文的「罪孽」可指「為罪孽的刑罰」。

討他喪命的罪⁶⁴。3:19 倘若你警戒惡人，他仍不轉離罪惡，也不離開惡行，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了自己的性命⁶⁵。

3:20 再者，義人何時離義而犯罪，我將絆腳石⁶⁶放在他面前，他就必死。因你沒有警戒他，他必死在罪中，他素來所行的義不被記念，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3:21 倘若你警戒義人，使他不犯罪，他就不犯罪，他因受警戒就必存活，你也救了自己的性命。」

隔離封口

3:22 耶和華的手⁶⁷在那裏降在我身上。他對我說：「你起來往平原⁶⁸去，我要在那裏和你說話。」3:23 於是，我起來往平原去。不料，耶和華的榮耀，正如我在迦巴魯河⁶⁹邊所見的一樣，停在那裏，我就俯伏於地。

3:24 風⁷⁰就進入我裏面，使我站起來。耶和華對我說：「你進房屋去，將門關上。3:25 人子啊，人必用繩索捆綁你，你就不能出去在他們中間來往。3:26 我必使你的舌頭貼住上膛，以致你啞口，不能作責備他們的人⁷¹，他們原是悖逆之家。3:27 但我對你說話的時候，必使你開口，你就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聽的可以聽，不聽的任他不聽，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

圍城的兇兆

4:1 「人子啊，你要拿一塊磚⁷²擺在你面前，將一座耶路撒冷城畫在其上。4:2 又圍困這城，造台築壘，安營攻擊，在四圍安設撞錘攻城，4:3 又要拿個鐵鑿放在你和城的中間，作為鐵牆。你要對面攻擊這城，使城被困，這樣，好作以色列家的預兆⁷³。」

4:4 「你要向左側臥，承當以色列家的罪孽⁷⁴。要按你向左側臥的日數，擔當他們的罪孽，4:5 因為我已將他們作孽的年數，定為你向左側臥的日數⁷⁵，就是三百九十日⁷⁶，你要這樣擔當以色列家的罪孽。」

⁶⁴ 原文作「我要從你手中尋他的血」，「從手中尋血」與「死刑」相等（撒下 4:11-12）。

⁶⁵ 17-19 節在結 33:7-9 重複。

⁶⁶ 或作「障礙」。

⁶⁷ 或作「能力」，約見 1:2 註解。

⁶⁸ 以西結在此處見到另一異象，第 37 章重複記載。

⁶⁹ 或作「運河」。

⁷⁰ 參 2:2 註解。

⁷¹ 賽 29:21 及摩 5:10 的「責備者」是在城門口作責備的。

⁷² 古代近東的磚塊是 25 至 61 公分（10 至 24 英寸）長，15 至 33 公分（6 至 13 1/2 英寸）寬。

⁷³ 即象徵性的實物教材。

⁷⁴ 或作「刑罰」（5, 6 節同）。

⁷⁵ 民 14:33-34 是年日逆轉的數法例証，窺探迦南地的日子成為曠野漂流的年數。

4:6 「再者，你滿了這些日子，還要向右側臥，擔當猶大家的罪孽。我給你定規側臥四十日⁷⁷，一日頂一年。4:7 你要露出膀臂，面向被困的耶路撒冷，說預言攻擊這城。4:8 我用繩索捆綁你，使你不能輾轉，直等你滿了困城的日子⁷⁸。」

4:9 你要取小麥、大麥、豆子、紅豆、小米、粗麥⁷⁹，裝在一個器皿中，用以為自己做餅。要按你側臥的三百九十日⁸⁰吃這餅。4:10 你所吃的要按分兩吃：每日一百二十克⁸¹，按時而吃。4:11 你喝水也要按份量：每日喝半公升⁸²，按時而喝。4:12 你吃這餅像吃大麥餅一樣，要用人糞⁸³在眾人眼前燒烤。」4:13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在我所趕他們到的各國中，也必這樣吃不潔淨的食物⁸⁴。」

4:14 我說：「哎！主耶和華啊，我素來未曾被玷污，從幼年到如今沒有吃過自死的，或被野獸撕裂的，不潔淨的肉⁸⁵也未曾入我的口。」

4:15 於是他對我說：「看哪，我給你牛糞代替人糞，你要將你的餅烤在其上。」

4:16 他又對我說：「人子啊，我快要在耶路撒冷斷絕他們的糧⁸⁶。他們吃餅要按分兩，憂慮而吃；喝水也要控制子，驚惶而喝。4:17 使他們缺糧缺水，彼此驚惶，因自己的罪孽⁸⁷消滅。」

5:1 「人子啊，你要拿一把快刀，當作剃頭刀⁸⁸，用這刀剃你的頭髮和你的鬍鬚，用天平將鬍髮平分。5:2 圍困城的日子滿了，你要將三分之一在城中用火焚燒，將三分之一在城

⁷⁶ 七十士本作 190 日。390 日的重要性不很清楚。最佳的解釋是看作以色列人在第一聖殿時期犯罪的年期。有的看此為南北國從開始至耶路撒冷傾覆之年（主前 931-586 年），但這段時期只有 345 年。

⁷⁷ 40 日一般可能指猶大放逐的年日，用以色列在曠野漂流的年期作數。若這樣，本句必須譯為：「你要擔當猶大家的刑罰」。

⁷⁸ 這必定是一連串的日常舉動，不是延續性的舉動。

⁷⁹ 這些都是以西結放逐之地米索不大米亞區（Mesopotamia）的一般糧食。

⁸⁰ 七十士本作「190 日」。

⁸¹ 8 盎斯（原文作二十舍客勒）。古代近東金錢衡量的標準頗有分歧，但一般接受的舍客勒 Shekel 的重量是 11.5 克（0.4 盎斯）。故本處的穀類是 230 克（8 盎斯）。

⁸² 原文作 6 份之一欣（hin），是半公升或 1.3 品脫（pint）。

⁸³ 根據申 23:15，人糞要留在以色列人的營外。

⁸⁴ 「各國中不潔淨的食物」。以色列地之外的食物都算為不潔淨（書 22:19；摩 7:17）。

⁸⁵ 本詞指不適當時間吃的祭肉（利 7:18；19:7）。

⁸⁶ 原文作「折斷餅的仗」。糧食的供應比作支撐的杖。

⁸⁷ 或作「刑罰」。結 4:16-17 引用利 26:26, 39。「在／為自己的罪」一句在以西結書出現了 14 次：本處，3:18, 19; 7:13, 16; 18:17-20; 24:23; 33:6, 8-9; 39:23。希伯來文的「罪孽」也可指「為罪的刑罰」。

⁸⁸ 原文本字只用於此處。

的四圍用刀砍碎，將三分之一任風吹散，我也要拔刀追趕。**5:3** 你要從其中取幾根包在衣襟裏⁸⁹，**5:4** 再從這幾根中取些扔在火中焚燒，從裏面必有火出來燒入以色列全家。

5:5 「主耶和華如此說：這就是耶路撒冷。我曾將她安置在列邦之中，列國都在她的四圍。**5:6** 她行惡違背我的典章，過於列國⁹⁰；干犯我的律例，過於四圍的列邦。因為她棄掉我的典章。至於我的律例，她並沒有遵行。

5: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你們高傲⁹¹過於四圍的列國⁹²，也不遵行我的律例，不謹守我的典章，你甚至⁹³不遵從四圍列國的法規。

5: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敵對⁹⁴，必在列國的眼前⁹⁵，在你中間，施行審判⁹⁶。**5:9** 並且因你一切可憎的事⁹⁷，我要在你⁹⁸中間行我所未曾行的，以後我也不再照着行。**5:10** 在你中間父親要吃兒子，兒子要吃父親⁹⁹。我必向你施行審判，我必將你所剩下的¹⁰⁰分散四方。

⁸⁹ 或作「衣袍的邊上」。外袍的邊上可繫物（該 2:12）。

⁹⁰ 據創 9 列國都伏在自然律之下；參摩 1:3-2:3；拿 1:2。

⁹¹ 「高傲」。傳統式譯作「紛爭」，從原文 hamon 字根，但這字不見於它處，故可能從字根 manon 而來，指「輕視」（L. C. Allen, Ezekiel [WBC], 1:52）。這字根的另一延伸字用在箴 29:21 描寫反叛的僕人。見 HALOT 600 s.v.。

⁹² 以色列被控告為不如列國；說法亦見於結 16:27；王下 21:11；耶 2:11。

⁹³ 有希伯來中古卷及敘利亞本無「甚至不」字樣。若無此字樣，就是以色列隨從鄰邦的風俗。見結 11:12。

⁹⁴ 或作「我向你挑戰」。「我與你敵對」是向人挑戰決鬥的用語。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201-2 and P. Humbert, “Die Herausforderungstornel ‘hinnt eleka’”, ZAW45(1933): 101-8。希伯來古卷本處轉為第二身陰性（妳），而對人性化的耶路撒冷發言（見 5-6 上）；這段話從本處至 15 節。16-17 節轉用第二身複式陽性（你們），對百姓發言。

⁹⁵ 本句是全段中的諷刺。耶和華在列邦上選出以色列為尊崇和讚美的對象，若他們守結 5:5 和申 26:16-19 的吩咐，遵守神的律法和典章。遵守這些使人認為以色列有智慧。（參申 4:5-8，該處律法和典章的字眼與本處的相同）。既然以色列不遵從，他們就成為列國的另一種實學教材，不是因順服而因他們的刑罰，正如結 5:8 和申 29:24-29 所說。但申 30 又說當他們記起約中的祝福和咒詛而悔改，神就必從他們分散的各國中恢復他們。

⁹⁶ 「施行審判」原文譯作「施行」，此字可作「行出」（7 節的「遵行」，8 節的「施行」）。原文的雙關語是：「神行出審判，以對抗那些不肯行出他律法的人」。

⁹⁷ 或作「可憎惡的偶像」。

⁹⁸ 即「耶路撒冷」。

⁹⁹ 「人吃人肉」是因城被困遭受飢荒。這也是背約的審判（利 26:29；亦見申 28:53；耶 19:9；哀 2:20；亞 11:9）。

¹⁰⁰ 原文作「生還的」。

5:11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因你用一切可憎的物、可厭的事玷污了我的聖所，故此，我定要使你人數減少，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¹⁰¹。5:12 你的民三分之一必遭瘟疫而死，在你中間必因饑荒消滅¹⁰²；三分之一必在你四圍倒在刀下¹⁰³；我必將三分之一分散四方，並要拔刀追趕他們。5:13 我要這樣成就怒中所定的，我向他們發的忿怒止息了，自己就得了安慰¹⁰⁴；我在他們身上成就怒中所定的，那時，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所說的是出於嫉恨¹⁰⁵。

5:14 「並且我必使你在四圍的列國中，在經過的眾人眼前，成了荒涼和羞辱。5:15 這樣，我必以怒氣和忿怒，並烈怒的責備，向你施行審判。那時，你就在四圍的列國中成為羞辱、譏刺¹⁰⁶、警戒、驚駭¹⁰⁷。這是我耶和華說的。5:16 那時，我要將滅人¹⁰⁸、使人饑荒的惡箭¹⁰⁹，就是射去滅人的，射在你們身上，並要加增你們的饑荒，斷絕你們所倚靠的糧食¹¹⁰；5:17 又要使饑荒和惡獸到你那裏，叫你喪子，瘟疫和流血的事也必臨到你那裏¹¹¹，我也要使刀劍臨到你。」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以色列眾山的審判

6: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6:2 「人子啊，你要面向¹¹²以色列的眾山¹¹³說預言。6:3 說：『以色列的眾山哪，要聽主耶和華的話¹¹⁴！主耶和華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如此說：

¹⁰¹ 原文本字指因憐憫而生的保全性命免受刑的行動。

¹⁰² 瘟疫和饑荒是約中的咒詛（利 26:25-26）。如 10 節，本處的「你」是耶路撒冷。

¹⁰³ 瘟疫饑荒刀劍之災亦見於耶 21:9; 27:13；結 6:11, 12; 7:15。

¹⁰⁴ 或作「得以平靜」。

¹⁰⁵ 譯作「嫉恨」的希伯來文用作人際關係是形容姦淫的懷疑（民 1:14 起；箴 6:34）。以色列與神的關係既常比作婚姻，故本詞適用。本詞亦見於結 8:3, 5; 16:38, 42; 23:25。

¹⁰⁶ 原文譯作「譏刺」一字只見於本處。相關字是「辱罵，譏諷」（見詩 44:16）。

¹⁰⁷ 原文作「管教和毀滅」。古希臘本無「管教」字樣。「管教」指耶路撒冷為神管教的對象，「毀滅」是指她的荒涼（結 6:14）。

¹⁰⁸ 原文本字作「壞，不悅，害人」，約此處是「滅命，死性」（詩 144:10）。

¹⁰⁹ 本句可能受申 32:23 的影響。

¹¹⁰ 參 4:16 註解；同參申 32:24-25 約中的咒詛。

¹¹¹ 原文作「經過你」。本處如利 26:22, 25 及申 32:24-25 的警告。

¹¹² 原文「轉臉對著」。本詞用在結 13:17; 20:46; 21:2; 25:2; 28:21; 29:2; 35:2; 38:2 諸聖諭的起句。可能示意以西結要在所說各處現場傳告訊息。

¹¹³ 以色列的眾山指以色列全地。這名詞只現於以西結書（6:2, 3; 19:9; 33:28; 34:13-14; 35:12; 36:1, 4, 8; 37:22; 38:8; 39:2, 4, 17）。以色列的眾山與巴比倫山谷放逐之民的居處對照。

我必使刀劍¹¹⁵臨到你們，也必毀滅你們的邱壇。**6:4** 你們的祭壇必然荒涼，你們的香壇必被打碎。我要使你們被殺的人倒在你們的偶像面前¹¹⁶。**6:5** 我也要將以色列人的屍首放在他們的偶像面前，將你們的骸骨拋散在你們祭壇的四圍。**6:6** 在你們一切的住處，城邑要變為荒場，邱壇必然淒涼，使你們的祭壇荒廢，將你們的偶像打碎。你們的香壇被砍倒，你們的工作被毀滅¹¹⁷。**6:7** 被殺的人必倒在你們中間，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¹¹⁸。

6:8 「『你們分散在各國的時候，我必在列邦中使你們有剩下脫離刀劍的人。**6:9** 那脫離刀劍的人必在所擄到的各國中想起我為他們何等傷痛¹¹⁹，是因他們起淫心，遠離我，眼對偶像行邪淫。他們因行一切可憎的惡事，必厭惡自己。**6:10** 他們必知道我是耶和華，我說要使這災禍臨到他們身上，並非空話¹²⁰。』

6:11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當拍手頓足說：「哀哉！」以色列家行這一切可憎的惡事，他們必倒在刀劍、饑荒、瘟疫之下¹²¹。**6:12** 在遠處的，必遭瘟疫而死；在近處的，必倒在刀劍之下；那存留逃脫的，必因饑荒而死。我必這樣在他們身上發盡我的烈怒。**6:13** 他們被殺的人，倒在他們祭壇四圍的偶像中，就是各高岡、各山頂、各青翠樹下、各茂密的橡樹下¹²²，乃是他們獻馨香的祭牲給一切偶像的地方。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6:14** 我必伸手攻擊他們¹²³，使他們的地從曠野到利比拉¹²⁴一切住處極其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¹¹⁴ 「聽全能主耶和華的話」是公式句，有如「接旨」，約參王下 18:28。

¹¹⁵ 原文作「看我，我正帶...」。「我」字的重覆引入注意發言人；「正帶」指出時間的迫切性。

¹¹⁶ 聖經文用「偶像」48次；39次用在以西結書。本節可能是基於利 26:30；該處神預告他必毀滅偶像的「高處」，剪除他們的香壇，將他們的屍首擺在偶像屍首的旁邊。

¹¹⁷ 譯作「塗抹」一字用作形容洪水的審判（創 6:7; 7:4, 23）。

¹¹⁸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一句，作為以西結書 60次聖諭的結尾，指出神行動的最終目的。本句亦用在出埃及記（出 7:5; 14:4, 18）。百姓到了以西結的時代，已經忘記耶和華是他們立約的神，而轉向別神。他們要被提醒只有耶和華配得敬拜，因為只有他具有供應他們所需的大能。藉審判和至終的救贖，以色列人得提醒，他們的命運惟獨是在耶和華手中。

¹¹⁹ 原文作「我如何被他們淫邪的心破碎」。神被「破碎」是難以想像的情景，但以神作為「得罪了的丈夫」的架構，這「破碎／心碎」是十分自然的。「破碎」一定是以色列對神的不忠而引起的。原文的文詞結構可參 M. Greenberg, *Ezekiel* [AB], 1:134

¹²⁰ 原文作「我向他們所說的災難並非虛枉」。本句與神宣告金牛犢的罪後所說平行了（出 32:14）。

¹²¹ 刀劍饑荒瘟疫相類的刑罰亦見於利 26:25-26。亦參耶 14:12; 21:9; 27:8, 13; 29:18。

¹²² 以西結可能延伸申 12:2 所說（見王上 14:23；王下 16:4; 17:10；耶 2:20; 3:6, 13；代下 28:4）。

¹²³ 以西結書常用語（結 14:9, 13; 16:27; 25:7; 35:3）。

結局已臨

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7:2 「人子啊，主耶和華對以色列地如此說：結局到了！結局到了地的四境¹²⁵！7:3 現在你的結局已經臨到，我必使我的怒氣歸與你，也必按你的行為¹²⁶審判¹²⁷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¹²⁸你。7:4 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¹²⁹你。卻要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7:5 「主耶和華如此說：有一災¹³⁰，獨特的災¹³¹，臨近了！7:6 結局來了，結局來了！起來對付你了。看哪！來到了！7:7 境內的居民哪，所定的災臨到你，時候到了，日子近了¹³²，乃是閔嘆，並非在山上歡呼的日子。7:8 我快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你身上¹³³，向你盡發我的怒氣。我必按你的行為審判你，照你一切可憎的事刑罰你。7:9 我眼必不顧惜你，也不可憐你¹³⁴，必按你所行的報應你，照你中間可憎的事刑罰你。你就知道擊打你的是我耶和華。

7:10 「看哪！日子快到了！看哪！所定的災已經發出！杖已經開花，驕傲已經發芽！7:11 強暴興起，成了罰惡的杖。以色列人，或是他們的羣眾，或是他們的財寶，無一存留，他們中間也沒有得尊榮的。7:12 時候到了，日子近了，買主不可歡喜，賣主不可愁煩，因為烈怒已經臨到他們眾人身上。7:13 賣主雖然存活，卻不能歸回再得所賣的¹³⁵，因為這異象關乎他們眾人，誰都不得歸回，也沒有人在他的罪孽¹³⁶中堅立自己。

¹²⁴ 「利比拉」 Riblah 在哈馬地（王下 23:33），在以色列北界（結 47:14）。MT 作第伯拉 Diblah，此地無出處，可能是原本中首字母的誤植。

¹²⁵ 本處指「本地的四境」，約它處用作「全地的四境」（全地），參賽 11:12。

¹²⁶ 原文作「道路」，約或作「作風，行為」。

¹²⁷ 或作「刑罰」，約 bdb 1047 s.v. 3.c。

¹²⁸ 原文作「我必放在你（身上）」，即「要你負責」，約下節同。

¹²⁹ 原文本字主要是「憐憫」，約文義指因憐憫而保守不受刑之意。

¹³⁰ 原文本字指道德上的邪惡（結 6:10; 14:22），其它文義常用作災禍或災難，有時也是邪惡行為的刑罰。

¹³¹ 大多數希伯來中世紀古卷作「獨特的災」，約亦有作「災上加災」（NAB, NCV, NRSV, NLT）。

¹³² 這是「耶和華的日子」，約這觀念從摩 5:18-20 開始，成為舊約先知書的通用題目。這是耶和華以戰士和審判官的身份干預人間事務的時間。

¹³³ 「傾倒忿怒」一詞亦見於結 9:8; 14:19; 20:8, 13, 21; 22:31; 30:15; 36:18。

¹³⁴ 參 7:4 註解。

¹³⁵ 本處的買賣可能是買地和贖地，禧年時地歸還賣主。但文義中並無清楚指出。

¹³⁶ 「罪」或作「刑罰」。「為（自己的）罪」在以西結書用了 14 次：本處及 16; 3:18-19; 4:17; 18:17-20; 24:23; 33:6, 8-9; 39:23。希伯來文的「罪（孽）」也是「因罪的刑罰」。

7:14 「他們已經吹角，預備齊全，卻無一人出戰，因為我的烈怒臨到他們眾人身上。7:15 在外有刀劍，在內有瘟疫饑荒；在田野的必遭刀劍而死，在城中的必有饑荒瘟疫吞滅他。7:16 其中所逃脫的，就必逃脫，各人因自己的罪孽在山上發出悲聲，好像谷中的鴿子哀鳴。7:17 手都發軟，尿流滿膝¹³⁷。7:18 要用麻布束腰，被戰兢所蓋，各人臉上羞愧，頭上光禿。7:19 他們要將銀子拋在街上，金子看如污穢之物¹³⁸。當耶和華發怒的日子¹³⁹，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不能使心裏知足，也不能使肚腹飽滿，因為這金銀作了他們罪孽的絆腳石¹⁴⁰。7:20 他們以美麗的妝飾為誇耀¹⁴¹，又用這些來造可憎可厭的偶像，所以我要使它們成為污穢之物。7:21 我必將它們交付外邦人為掠物，交付地上的惡人為擄物，他們也必褻瀆它。7:22 我必轉臉不顧他們，他們褻瀆我寶貴之所¹⁴²，強盜也必進去褻瀆¹⁴³。7:23（要製造鎖鏈¹⁴⁴，因為這地遍滿流血的罪¹⁴⁵，城邑充滿強暴的事。）7:24 所以我必使列國中最惡的人來佔據他們的房屋；我必使強暴人的驕傲止息，他們的聖所都要被褻瀆。7:25 驚恐¹⁴⁶臨近了！他們要求平安，卻無平安可得。7:26 災害加上災害，風聲接連風聲。他們必向先知求異象，但祭司講的律法，長老設的謀略，都必斷絕。7:27 君要悲哀，王要披淒涼為衣，國民的手都發顫。我必照他們的行為待他們，按他們應得的審判他們。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污穢的聖殿

8:1 第六年六月初五日¹⁴⁷，我坐在家中，猶大的眾長老坐在我面前，在那裏主耶和華的手¹⁴⁸降在我身上¹⁴⁹。8:2 我觀看¹⁵⁰，見有一形狀像人¹⁵¹的，從他腰以下的形狀有火¹⁵²，從他

¹³⁷ 原文作「膝流滿了水」，約可能指驚恐中不能自禁。

¹³⁸ 本字可作月經之不潔物；亦見於 20 節末。

¹³⁹ 參亞 1:18。

¹⁴⁰ 「罪孽的絆腳石」是西結先知專用的詞句（結 14:3-4, 7; 18:30; 44:12）。

¹⁴¹ MT 古卷的「妝飾」作單式，可能指用聖殿的物件作成偶像。敘利亞本的「妝飾」作複式，可能指用婦女的首飾作成偶像。D. I. Block 指出本處是結 16:17 的預告；猶太舊約經卷及學者 Rashi 皆同意「妝飾」指聖殿的物件。參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265。

¹⁴² 可能指聖殿；NLT 作「寶貴之地」。

¹⁴³ 原文作「褻瀆它」，約「它」是第三身陰性，不似指陽性的「寶貴之所」。故「它」可能是耶路撒冷或全地（希伯來文皆作陰性）。

¹⁴⁴ 原文「鎖鏈」只見於此處。M. Greenberg, Ezekiel [AB], 1:154 認為這是指「一連串的被擄之民」，但本處文義似指城的覆亡。

¹⁴⁵ 原文作「流血的審判」，約「審判」一字在 9:9 的類似字句中略去。

¹⁴⁶ 原文本字只見於此處。敘利亞同源字的「驚恐」是因驚恐而僵硬麻木之意。

¹⁴⁷ 七十士本作「第六年五月初五日」。「第六年六月初五日」就是主前 592 年 9 月 17 日，進犯後約 14 個月。

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¹⁵³。8:3 從他腰以上有光輝的形狀¹⁵⁴，抓住我的一綹頭髮。風¹⁵⁵就將我舉到天地中間，在 神的異象中，帶我到耶路撒冷朝北的內院門口，在那裏有觸動主怒偶像的坐位，就是惹動忌邪的¹⁵⁶。8:4 誰知，在那裏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形狀與我在平原所見的一樣。

8:5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舉目向北觀看。」我就舉目向北觀看，見祭壇門的北邊，在門口有這惹忌邪的偶像。

8:6 又對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¹⁵⁷所行的，就是在此行這大可憎的事，使我遠離我的聖所，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比這些更可憎的事。」

8:7 他領我到院門口。我觀看，見牆上有個窟窿。8:8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要挖牆。」我一挖牆，見有一門。

8:9 他說：「你進去，看他們在這裏所行可憎的惡事。」8:10 我進去一看，誰知，在四面牆上畫着各樣爬物和可憎的走獸，並以色列家一切的偶像¹⁵⁸。8:11 在這些像前，有以色列家的七十個長老站立¹⁵⁹，沙番的兒子雅撒尼亞也站在其中。各人手拿香爐，煙雲的香氣¹⁶⁰上騰。

8:12 他對我說：「人子啊，以色列家的長老暗中在各人畫像¹⁶¹屋裏所行的，你看見了嗎？他們常說：『耶和華看不見我們，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8:13 他又說：「你還要看見他們另外行大可憎的事。」

8:14 他領我到耶和華殿外院朝北的門口。誰知，在那裏有婦女坐着，為搭模斯¹⁶²哭泣。8:15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你還要看見比這更可憎的事。」

¹⁴⁸ 或作「能力」。舊約中「手」可指能力，權柄或影響。以西結書中神的「手」通常是神的宣示或異象的啟示（3:14, 22; 8:1; 37:1; 40:1）。

¹⁴⁹ 即神的影響臨到先知。

¹⁵⁰ 原文作「看哪！」hinneh；全章譯作「觀看／看」。

¹⁵¹ MT 古卷作「火」，約七十士本作「人」。希伯來文兩名詞十分相近。

¹⁵² 七十士本作「從腰以下是火」。

¹⁵³ 七十士本作「從腰以上有如琥珀發亮」。見結 1:4。

¹⁵⁴ 本詞通常是形容會幕或聖殿的設計圖案（見出 25:8；代上 28:11）。

¹⁵⁵ 或作「靈」。參 2:2「風」的註解。

¹⁵⁶ 或作「形像」，約 9 節同。

¹⁵⁷ 或作「百姓」。

¹⁵⁸ 摩西律法禁止用這些圖案（申 4:16-18）。

¹⁵⁹ 注意本處代表以色列人的七十長老和出 24:1-9 的立約的七十長老的對照。

¹⁶⁰ 本希伯來字只見於此處。

¹⁶¹ 摩西律法明令嚴禁這些形像（利 26:1）。

¹⁶² 塔模斯（Tammuz）的敬拜包括遵守杜模西（Dumuzi）神一年一度的死而入下界的忌辰。古代近東的婦女守此節有數百年之久。

8:16 他又領我到耶和華殿的內院。誰知，在耶和華的殿門口、廊子和祭壇中間¹⁶³，約有二十五個人¹⁶⁴，背向耶和華的殿¹⁶⁵，面向東方拜日頭¹⁶⁶。

8:17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嗎？猶大家在此行這可憎的事還算為小嗎？他們在這地遍行強暴，再三惹我發怒，他們手拿枝條舉向鼻前¹⁶⁷！8:18 因此，我也要以忿怒行事，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¹⁶⁸他們。他們雖向我耳中大聲呼求，我還是不聽。」

擊殺拜偶像者

9:1 然後他向我耳中大聲喊叫說：「懲罰這城的啊！各拿滅命的兵器前來！」9:2 忽然，有六個人¹⁶⁹從朝北的上門¹⁷⁰而來，各人手拿殺人的兵器。內中有一人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¹⁷¹。他們進來，站在銅祭壇旁。

9:3 以色列 神的榮耀本在基路伯上，現今從那裏升到殿¹⁷²的門檻。神將那身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召來。9:4 耶和華對他說：「你去走遍耶路撒冷全城¹⁷³，那些因城中所行可憎之事歎息哀哭的人，畫記號¹⁷⁴在額上。」

9:5 我耳中聽見他對其餘的人說：「要跟隨他走遍全城，以行擊殺。你們的眼不要顧惜，也不要可憐¹⁷⁵他們。9:6 要將年老的、少男和少女、嬰孩和婦女從聖所起全都殺盡，只是凡有記號的人不要挨近他。」於是，他們從殿前的長老殺起。

9:7 他對他們說：「要污穢這殿，使院中充滿被殺的人。你們出去吧！」他們就出去，在城中擊殺。9:8 他們擊殺的時候，我被留下。我就俯伏在地說：「哎！主耶和華啊，你將忿怒傾在耶路撒冷，豈要將以色列所剩下的人都滅絕嗎？」

¹⁶³ 祭司們在禁食之日向神祈禱之處（珥 2:17）；也是撒迦利亞先知被殺之處（太 23:25）。

¹⁶⁴ 七十士本作「二十」，可能用「二十」連於米索不大米亞的日神撒碼士（Shamash）。「約有二十五人」或作「正正二十五人」。

¹⁶⁵ 聖殿朝東。

¹⁶⁶ 或作「日神」。天體的敬拜可能從瑪拿西 Manasseh 王時開始（王下 21:5）。

¹⁶⁷ 「拿枝條向鼻前」不知為何意。可能的平行例是敘利亞出土的圖案中王舉花朵向鼻敬拜天星。參 L. C. Allen, Ezekiel [WBC], 1:145-146。七十士本總論為「看，他們有如譏諷者」。

¹⁶⁸ 參 7:4 註解。

¹⁶⁹ 六人加上帶墨盒子的文士就是七人。巴比倫人相信天星的神只有七個。

¹⁷⁰ 約坦（Jotham）建上門（王下 15:35）。

¹⁷¹ 或作「墨角」。原本字只見於此，相信是埃及文的借用字。

¹⁷² 原文作「家」。

¹⁷³ 原文作「穿過城的中間，穿過耶路撒冷的中間」。

¹⁷⁴ 原文的「記號」是 tav。本處外此字只見於伯 31:35。古希臘文本字母的寫法有如「X」。聖經中相似的概念見於啟 7:2-4; 13:16; 14:9, 11; 20:4; 22:4。

¹⁷⁵ 參 7:4 註解。

9:9 他對我說：「以色列家和猶大家的罪孽極其重大。遍地有流血的事，滿城有冤屈¹⁷⁶，因為他們說：『耶和華已經離棄這地，他看不見我們¹⁷⁷。』」9:10 故此，我眼必不顧惜，也不可憐他們，要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¹⁷⁸。」

9:11 那穿細麻衣、腰間帶着墨盒子的人回覆說：「我已經照你所吩咐的行了¹⁷⁹。」

神的榮耀離開聖殿

10:1 我觀看¹⁸⁰，見基路伯頭上的穹蒼¹⁸¹之中顯出藍寶石的形狀，彷彿寶座的形像。10:2 主對那穿細麻衣的人說：「你進去，在旋轉的輪¹⁸²內，基路伯¹⁸³以下，從基路伯中間將火炭取滿兩手，撒在城上。」我就見他進去。

10:3 (那人進去的時候，基路伯站在殿的右邊，雲彩充滿了內院。) 10:4 耶和華的榮耀從基路伯那裏上升，停在門檻以上。殿內滿了雲彩，院宇也被耶和華榮耀的光輝充滿。

10:5 基路伯翅膀的響聲聽到外院，好像全能神¹⁸⁴說話的聲音。

10:6 耶和華¹⁸⁵吩咐那穿細麻衣的人說：「要從旋轉的輪內、基路伯中間取火。」那人就進去站在一個輪子旁邊。10:7 有一個基路伯從眾基路伯中伸手到基路伯中間的火那裏，取些放在那穿細麻衣的人兩手中，那人就拿出去了。10:8 (在基路伯翅膀之下顯出有人手的樣式¹⁸⁶。)

10:9 我又觀看¹⁸⁷，見基路伯旁邊有四個輪子，這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那基路伯旁有一個輪子，每基路伯都是如此；輪子的形狀彷彿水蒼玉¹⁸⁸。10:10 至於四輪的形狀，都是一個樣式，彷彿輪中套輪¹⁸⁹。10:11 他們¹⁹⁰行走的時候，向四方都能直行，並不掉轉。頭向何

¹⁷⁶ 或作「不法」(NAB)；「邪僻」(NRSV)。希伯來文本字只見於此，其意不詳。7:23 類似句中有「暴亂」的通常字。

¹⁷⁷ 本句與結 8:12 長老們所說幾乎相同。

¹⁷⁸ 參 7:4 註解。

¹⁷⁹ 同樣的表達見於王上 8:32；結 11:21；16:43；22:31。

¹⁸⁰ 原文作「看哪！」hinneh。

¹⁸¹ 或作「圓拱」，見 1:22-26。

¹⁸² 本字常指戰車的輪(賽 28:28；結 23:24；26:10)。

¹⁸³ 七十士本，敘利亞本，拉丁本及猶太舊約中古本皆作複式的基路伯。MT 古卷作單式。

¹⁸⁴ 原文 El Shaddai「全能神」。本稱號的詳論可參 W. F. Albright, "The Name Shaddai and Abram", JBL 54 (1935): 173-210; R. Gordis, "The Biblical Root sdy-sd", JTS 41 (1940): 34-43；特別是 T. N. D. Mettinger, "In Search of God", 69-72。

¹⁸⁵ 原文作「他」。譯作「耶和華」以求清晰。

¹⁸⁶ 參 8:3 註解。

¹⁸⁷ 原文作「看哪！」hinneh。

¹⁸⁸ 原文作「他施石」，約也可譯作「水蒼玉」。

¹⁸⁹ 參 1:16 註解。

¹⁹⁰ 指基路伯。

方¹⁹¹，他們也隨向何方，行走的時候並不掉轉。**10:12** 他們全身，連背帶手和翅膀並輪周圍，都滿了眼睛。這四個基路伯的輪子都是如此。**10:13** 至於這些輪子，我耳中聽見說是「旋轉的」。**10:14** 基路伯各有四臉：第一是基路伯的臉¹⁹²，第二是人的臉，第三是獅子的臉，第四是鷹的臉。

10:15 基路伯升上去了，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活物。**10:16** 基路伯行走，輪也在旁邊行走；基路伯展開¹⁹³翅膀，離地上升，輪也不轉離他們旁邊。**10:17** 那些站住，這些也站住；那些上升，這些也一同上升，因為活物的靈¹⁹⁴在輪中。

10:18 然後耶和華的榮耀從殿的門檻那裏出去，停在基路伯以上。**10:19** 基路伯出去的時候，就展開¹⁹⁵翅膀，在我眼前離地上升（輪也在他們的旁邊）。他們停在耶和華殿的東門口，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 神的榮耀。

10:20 這是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以色列 神榮耀以下的活物，我就知道他們是基路伯。**10:21** 各有四個臉面，四個翅膀，翅膀以下有人手的樣式。**10:22** 至於他們臉的模樣，是我從前在迦巴魯河邊所看見的。他們俱各直往前行。

耶路撒冷的沒落

11:1 風¹⁹⁶將我舉起，帶到耶和華殿向東的東門。誰知，在門口有二十五個人，我見其中有民間的首領¹⁹⁷押朔的兒子雅撒尼亞和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11:2**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這就是圖謀罪孽的人，在這城中給人設惡謀。**11:3** 他們說：『蓋房屋¹⁹⁸的時候尚未臨近，這城是鍋¹⁹⁹，我們就是肉。』**11:4** 人子啊，因此，你當說預言，說預言攻擊他們。」

11:5 耶和華的靈降在²⁰⁰我身上，對我說：「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你們口中所說的，心裏所想的，我都知道。**11:6** 你們在這城中殺人甚多，使被殺的人充滿街道。』**11:7**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殺在城中的人²⁰¹就是肉，這城就是鍋；你們卻要從其中被帶出去²⁰²。**11:8** 你們怕刀劍，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1:9** 『我必從這城中帶出你們去，交在外邦人的手中，且要在你們中間施行審判。**11:10** 你們必

¹⁹¹ 許多聖經學者假定是人臉的頭。

¹⁹² 本處活物的形容與結 1:10 的稍有不同（該處作牛的臉）。有英譯本將本處譯為與 1:10 相同（NAB, NLT, TEV, CEV 作「牛」）。根據 22 節所述的相同的模樣，此譯法頗有內証。

¹⁹³ 原文作「舉起」。

¹⁹⁴ 或作「風」。

¹⁹⁵ 原文作「舉起」。

¹⁹⁶ 或作「靈」，約參 2:2「風」的註解。

¹⁹⁷ 「民間的首領」一詞見於尼 11:1；代上 21:2；代下 24:23。

¹⁹⁸ 可能指「建立家室」（申 25:9；得 4:11；箴 24:27）。

¹⁹⁹ 「這城」指耶路撒冷；結 24:3-8 形容城的受困有如燒熱的鍋。

²⁰⁰ 或作「臨到」。

²⁰¹ 或作「丟在城中的屍首」。

²⁰² 或作「我必拉你們出去」。

倒在刀下，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1:11** 這城必不作你們的鍋，你們也不作其中的肉。我必在以色列的境界審判你們，**11:12** 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因為你們沒有遵行我的律例，也沒有順從我的典章，卻隨從你們四圍列國的惡規。』」

11:13 我正說預言的時候，比拿雅的兒子毘拉提死了。於是我俯伏在地，大聲呼叫說：「哎！主耶和華啊，你要將以色列剩下的人滅絕淨盡嗎²⁰³？」

11:14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1:15** 「人子啊，耶路撒冷的居民對你的弟兄、你的親屬²⁰⁴、以色列全家，就是對大眾說：『你們遠離耶和華吧！這地是賜給我們為業的。』

11:16 「所以你當說：『耶和華如此說：我雖將以色列全家遠遠遷移到列國中，將他們分散在列邦內，我還要在他們所到的列邦，暫作他們的聖所²⁰⁵。』

11:17 「你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從萬民中招聚你們，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又要將以色列地賜給你們。』

11:18 「他們必到那裏，也必從其中除掉一切可憎可厭之物。**11:19** 我要使他們有合一的心，也要將新靈放在他們²⁰⁶裏面，又從他們肉體中除掉石心，賜給他們肉心，**11:20** 使他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²⁰⁷。**11:21** 至於那些心中隨從可憎可厭之物的，我必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1:22 於是基路伯展開²⁰⁸翅膀，輪子都在他們旁邊；在他們以上有以色列神的榮耀。

11:23 耶和華的榮耀從城中上升，停在²⁰⁹城東的那座山上。**11:24** 風²¹⁰將我舉起，在異象中藉着神的靈，將我帶進迦勒底地，到被擄的人那裏。

我所見的異象就離我上升去了。**11:25** 我便將耶和華所指示我的一切事²¹¹都說給被擄的人聽。

放逐的預告

1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12:2** 「人子啊，你住在悖逆的家中，他們有眼睛看不見，有耳朵聽不見²¹²，因為他們是悖逆之家。

12:3 「所以，人子啊，你要預備被擄時使用的物件，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從你所住的地方移到別處去；他們雖是悖逆之家，或者可以揣摩思想。**12:4** 你要在白日當他們眼前帶

²⁰³ MT 古卷作「哎，主耶和華啊！你完全滅絕餘下的以色列人了！」

²⁰⁴ MT 古卷作「你的弟兄，你的弟兄」。「親屬」或作「你救贖者」，指困難時有責任救贖的親屬（利 25:25-55）。

²⁰⁵ 或作「小小／部份的聖所」。

²⁰⁶ MT 古卷作「你們」，約許多希伯來古卷及七十士本等作「他們」。

²⁰⁷ 本句是神對亞伯拉罕的應許（創 17:8）；對摩西的應許（出 6:7）；對全國的應許（出 29:45）。

²⁰⁸ 原文作「舉起」。

²⁰⁹ 原文作「站在」。

²¹⁰ 或作「靈」。參 2:2「風」的註解。

²¹¹ 原文作「所有的話」。

²¹² 本句與賽 6:9-10 十分相似。

出你的物件去，好像預備被擄時使用的物件。到了晚上，你要在他們眼前親自出去，像被擄的人出去一樣。**12:5** 你要在他們眼前挖通了牆，從其中將物件帶出去。**12:6** 到天黑時²¹³，你要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並要蒙住臉看不見地，因為我立你作以色列家的預兆²¹⁴。」

12:7 我就照着所吩咐的去行，白日帶出我的物件，好像預備被擄時使用的物件。到了晚上，我用手挖通了牆。天黑的時候，就當他們眼前搭在肩頭上帶出去。

12:8 次日早晨，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2:9** 「人子啊，以色列家，就是那悖逆之家，豈不是問你說：『你做甚麼呢？』**12:10** 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是關乎耶路撒冷的君王和他周圍以色列全家的預表²¹⁵。』**12:11** 你要說：『我作你們的預兆：我怎樣行，他們所遭遇的也必怎樣，他們必被擄去。』

12:12 「他們中間的君王²¹⁶，也必在天黑的時候將物件搭在肩頭上帶出去。他們要挖通了牆，從其中帶出去。他必蒙住臉，眼看不見地。**12:13**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迦勒底人之地的巴比倫（卻看不見那地²¹⁷），他要死在那裏²¹⁸。**12:14** 周圍一切幫助他的和他所有的軍隊，我必分散四方，也要拔刀追趕他們。

12:15 「我將他們四散在列國、分散在列邦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2:16** 我卻要留下他們幾個人得免刀劍、饑荒、瘟疫，使他們在所到的各國中，述說他們一切可憎的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17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12:18** 「人子啊，你吃飯必膽戰²¹⁹，喝水必惶惶憂慮²²⁰。**12:19** 你要對這地的百姓說：『主耶和華論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地的居民如此說：他們吃飯必憂慮，喝水必驚惶，因其中居住的眾人所行強暴的事，這地必然荒廢，一無所存。**12:20** 有居民的城邑必變為荒場，地也必變為荒廢，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2:2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2:22** 「人子啊，在你們以色列地怎麼有這俗語，說『日子遲延，一切異象都落了空』呢？**12:23** 你要告訴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這俗語止息，以色列中不再用這俗語。』你卻要對他們說：『日子臨近，一切的異象必都應驗。**12:24** 從此，在以色列家中必不再有虛假的異象和奉承的占卜。**12:25** 我耶和華說話，所說的必定成就，不再耽延。你們這悖逆之家，我所說的話，必趁你們在世的日期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²¹³ 本詞見於本處及創 15:17，指日落後的黑暗；也可指黃昏。

²¹⁴ 亦見於結 12:11；24:24, 27。

²¹⁵ 或作「君王必在耶路撒冷和以色列全家舉起這負擔」。本句的原文無動詞，故譯法不一。「君王」是西底家王 Zedekiah。

²¹⁶ 西底家王。

²¹⁷ 迦勒底人是巴比倫南部的民族，尼布甲尼撒出自該民族。其父建立迦勒底王朝；耶利米和同期的以西結先知常互用這兩名稱。

²¹⁸ 這預言應驗在王下 25:7 及耶 52:11。西底家在兩處記載中都是在放逐之前瞎了雙眼。

²¹⁹ 本預言應驗在耶 52:11。

²²⁰ 本字常指地震（王上 19:11；摩 1:1）。

12:2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12:27 「人子啊，以色列家的人說：『他所見的異象是關乎後來許多的日子；所說的預言是指着極遠的時候。』12:28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話沒有一句再耽延的，我所說的必定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斥責假先知

13: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3:2 「人子啊，你要說預言攻擊以色列中說預言的先知，對那些本己心²²¹發預言的說：『你們當聽耶和華的話！1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愚頑的先知有禍了！他們隨從自己的心意，卻一無所見。13:4 以色列啊，你的先知好像荒場中的狐狸，13:5 沒有上去堵擋破口，也沒有為以色列家重修牆垣，使他們當耶和華的日子在陣上站立得住。13:6 這些人所見的是虛假，是謊詐的占卜²²²。他們說：「是耶和華說的。」其實耶和華並沒有差遣他們²²³，他們倒使人指望那話必然立定。13:7 當你們說：『這是耶和華說的。』其實我沒有說，你們豈不是見了虛假的異象嗎？豈不是說了謊詐的占卜嗎？

13: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說的是虛假，見的是謊詐，我就與你們反對²²⁴。這是主耶和華說的。13:9 我的手必攻擊那見虛假異象，用謊詐占卜的先知，他們必不列在我百姓的會中²²⁵，不錄在以色列家的冊上²²⁶，也不進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13:10 「『因為他們誘惑我的百姓說：『平安²²⁷！』其實沒有平安，就像有人立起薄牆，他們用石灰水抹上。13:11 所以你要告訴抹上石灰水的人，說牆要倒塌，必有暴雨漫過。大冰雹降下，狂風也要暴颳。13:12 這牆倒塌之後，人豈不問你們說：「你們抹上未泡透的灰在那裏呢？」

13: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在烈怒中使狂風暴颳²²⁸，在怒中使暴雨漫過，又發怒降下大冰雹毀滅這牆。13:14 我要拆毀你們用石灰水所抹的牆，拆平到地，以至根基露出。牆必倒塌，你們也必在其中滅亡²²⁹。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3:15 我要這樣向牆和用石灰水抹牆的人發盡我的烈怒，並要對你們說：「牆和抹牆的人都沒有了。13:16 這抹牆的

²²¹ 原文作「從他們的思念」。藉自己幻想發預言的說法見於摩西的見證（民 16:28）。

²²² 假先知同樣的形容見於彌 2:11。

²²³ 同樣的概念記在耶 14:14; 23:21。

²²⁴ 或作「我向你挑戰」。「我與你們反／作對」可能是挑戰決鬥的用語。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201-2 及 P. Humpert, “Die Herausforderungsformel hinnen eleka”, ZAW 45 (1933): 101-8。

²²⁵ 本希伯來詞可能是耶和華的秘密大會（耶 23:18；伯 15:8），但更可能是民間社區首領的大會（創 49:6；耶 6:11; 15:17；詩 64:3; 111:1）。

²²⁶ 本處可能指登記名冊（如拉 2:16；尼 7:64）而非生命冊（出 32:32；賽 4:3；詩 69:29；但 12:1）。這登記名冊可能在大衛人口登記時設定的（撒下 24:2, 9）。

²²⁷ 或作「一切都好！」

²²⁸ 神的審判常用暴風的景像（詩 18:7-15; 77:17-18; 83:15；賽 28:17; 30:30；耶 23:19; 30:23）。

²²⁹ 指耶路撒冷城。

就是以色列的先知，他們指着耶路撒冷說預言，為這城見了平安的異象，其實沒有平安」。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3:17 「人子啊，你要面向本民中、從己心發預言的女子說預言，攻擊她們，13:18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這些婦女有禍了！她們為眾人的膀臂縫手環²³⁰，給高矮之人作頭巾²³¹，為要獵取人的性命。難道你們要獵取我百姓的性命，就能保存自己的生命嗎？13:19 你們為兩把大麥，為幾塊餅，在我民中褻瀆我，對肯聽謊言的民說謊，殺死不該死的人，救活不該活的人。

13: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你們的手環反對，就是你們用以獵取人的性命如飛鳥的。我要將手環從你們的膀臂上扯去，釋放你們獵取如飛鳥的人。13:21 我也必撕裂你們的頭巾，救我百姓脫離你們的手²³²，不再被獵取，落在你們手中。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3:22 我不使義人傷心，你們卻以謊話使他傷心，又堅固惡人的手，使他不回頭離開惡道得以救活。13:23 你們²³³就不再見虛假的異象，也不再行占卜的事；我必救我的百姓脫離你們的手。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當得的刑罰

14:1 有幾個以色列長老到我這裏來，坐在我面前。14:2 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14:3 「人子啊，這些人已將他們的偶像接到心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²³⁴放在面前。我豈能讓他們求問我呢²³⁵？14:4 所以你要告訴他們：『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的人中，凡將他的偶像接到心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又來求問先知的，我耶和華必按着他拜眾多偶像的罪²³⁶回答他，14:5 好捉住以色列家的心，因為他們都藉着偶像與我生疏。』

14:6 「所以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回轉吧！離開你們的偶像，轉臉莫從你們一切可憎的事。14:7 因為以色列家的人，或在以色列中寄居的外人，凡與我隔絕，將他的偶像接到心裏，把陷自己於罪的絆腳石放在面前，又來見先知要為自己的事求問我的，我耶和華必親自回答他。14:8 我必向那人變臉，使他作了警戒、笑談，並且我要將他從我民中剪除。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14:9 「『先知若被迷惑說一句預言，是我耶和華任那先知受迷惑²³⁷，我也必向他伸手，將他從我民以色列中除滅。14:10 他們必擔當自己的刑罰²³⁸，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

²³⁰ 這些「手鐲」可能是法術的環帶或符咒。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413。「手」原文作「手腕」，包括「肩膊」。

²³¹ 本字只見於此處並 21 節。「頭巾」可能是「面紗」，「頭圈」或「項圈」，其上可掛符牌。

²³² 指「勢力之下」。

²³³ 原文是陰性複式，指假女先知們。

²³⁴ 原文作「自己罪的絆腳石」，這是以西結先知的獨特用語。

²³⁵ 或作「我必不向他們顯示自己」。「尋求」是從先知尋得聖諭之意（王下 1:16; 3:11; 8:8）。

²³⁶ 原文作「按他偶像的量數」。

²³⁷ 本處翻譯的難度在字根和文義。動詞字根 patah 是「易受騙，愚蠢」，故字意是「使之易騙（欺誘），使成愚人」。「使成愚人」較合耶 20:7, 10 並本節

先知的罪孽和求問之人的罪孽都是一樣，**14:11** 好使以色列家不再走迷離開我，不再因各樣的罪過玷污自己，只要作我的子民，我作他們的神²³⁹。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4:13** 「人子啊，若有一國不忠干犯我，我也向他伸手折斷他們的杖，就是斷絕他們的糧，使饑荒臨到那地，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14:14** 其中雖有挪亞、但以理²⁴⁰、約伯這三人，他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4:15 「我若使惡獸經過，糟踐那地，使地荒涼，以至因這些獸，人都不敢經過。**14:16**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救自己，那地仍然荒涼。

14:17 「或者我使刀劍臨到那地說：『刀劍哪，要經過那地』，以至我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14:18** 雖有這三人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救自己。

14:19 「或者我叫瘟疫流行那地，使我滅命的忿怒傾在其上，好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14:20** 雖有挪亞、但以理、約伯在其中，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們連兒女都不能救，只能因他們的義救自己的性命。

14:21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這四樣大災，就是刀劍、饑荒、惡獸、瘟疫降在耶路撒冷，將人與牲畜從其中剪除，豈不更重嗎？**14:22** 然而其中必有剩下的人，他們連兒帶女必帶到你們這裏來，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要因我降給耶路撒冷的一切災禍，便得了安慰。**14:23** 你們看見他們所行所為的，得了安慰，就知道我在耶路撒冷中所行的並非無故。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1:193; R. Mosis “EZ14, 1-11-ein Ruf Unker”, BZ 19 (1975): 166-69 和 THWAT 4:829-31）。這觀念下，若先知所說不是出自神，他就被顯為愚人，但這對神並無負面的反映，因為是神使他成為愚人。況且文法上可譯作：「我已使他成為愚人」，「我已欺誘他」，約更可作決定性的未來式，「我將要...」。但本字若譯作「使之受騙」，就要考慮其它因素。若譯為「我已欺誘他」，神就是聲明他親自誘導先知與拜偶像者同流。引誘人犯罪似是違反了神的道德品性，但有時神使用這種誘導作為任意違反他道德意願者的刑罰（如撒下 24）。若根據此思路，結 14:9 的先知就早已在心中遠離了神。不過，文義並無指証。因此，較好的觀念是看作「心態」上的未來式：「我將欺誘」。這就是神聲明他必恰當地審判這種先知。如果先知容許自己被偶像敬拜者影響，神就會用欺騙作為那「受騙」了的先知的刑罰。將本節與前述的聖諭比較也可支持本論。14:4 的「我必...回應」表示堅定的態度，14:7 節亦然。本點的詳論可參 R. B. Chisholm Jr., “Does God Deceive?” BSac 155 (1998): 23-25。

²³⁸ 原文作「罪孽」。本字（本節連用 3 次）通常指「罪」的後果（見創 4:13）。下同。

²³⁹ 見出 6:7；利 26:12；耶 7:23；11:4。

²⁴⁰ 傳統認為本處的但以理就是但以理先知，雖然在以西結預言的時期，但以理仍是相當年輕；難免令人猜想他是否在這時期已有了代禱者的聲望。為此，有的認為這是一位以公正和智慧稱著的迦南傳說中的統治者。這情形下，本節的三人都不是以色列人；不過統治者但以理並無對耶和華的信心，而不能列入挪亞和約伯之中。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447-50。

焚燒無用的葡萄樹

15: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5:2 「人子啊，林中眾樹之中，葡萄樹有何用處呢²⁴¹？15:3 其上可以取木料做甚麼工用？可以取來做釘子掛甚麼器皿嗎？15:4 看哪！已經拋在火中當作柴燒，火既燒了兩頭，中間也被燒了，還有益於工用嗎？15:5 完全的時候尚且不合乎甚麼工用，何況被火燒壞，還能合乎甚麼工用嗎？

15: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眾樹中的葡萄樹，我怎樣使它在火中當柴，也必照樣待耶路撒冷的居民。15:7 我必向他們變臉，他們雖從火中出來²⁴²，火卻要燒滅他們。我向他們變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5:8 我必使地土荒涼，因為他們行了不忠的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神不忠貞的新婦

16: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16:2 「人子啊，你要使耶路撒冷知道她那些可憎的事。16:3 說：『主耶和華對耶路撒冷如此說：你的根本，你的出生，是在迦南地；你父親是亞摩利人，你母親是赫人。16:4 論到你出世的景況，在你初生的日子沒有為你斷臍帶，也沒有用水洗你，使你潔淨，絲毫沒有撒鹽在你身上，也沒有用布裹你²⁴³。16:5 誰的眼也不可憐你，為你做一件這樣的事憐恤²⁴⁴你；但你初生的日子扔在田野²⁴⁵，是因你被厭惡。

16:6 「『我從你身邊經過，見你滾在血中。你躺在血中，我對你說：「活下去！」你躺在血中，我對你說：「活下去²⁴⁶！」16:7 我使你生長好像田間所長的，你就漸漸長大，以至極其俊美，兩乳成形，頭髮長成，你卻仍然赤身露體。

16:8 「『我又從你旁邊經過，看見你到了動愛情的年歲²⁴⁷，我使用外衣²⁴⁸搭在你身上，遮蓋你的赤體，又向你起誓，與你結盟，你就歸於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9 「『那時我用水洗你，洗淨你身上的血，又用油抹你。16:10 我也使你身穿繡花衣服，腳穿細皮料的鞋，並用細麻布給你束腰，用絲綢為衣披在你身上。16:11 又用妝飾打扮你，將鐲子戴在你手上，將金鏈戴在你項上。16:12 我也將環子戴在你鼻子上，將耳環戴在你耳朵上，將華冠戴在你頭上。16:13 這樣，你就有金銀的妝飾，穿的是細麻衣和絲綢並繡

²⁴¹ 將以色列比作葡萄木是指出以色列不如列國。以葡萄樹作以色列和神子民的引喻可見於詩 80:8-13；約 15:1-7；羅 11:17-22。

²⁴² 「出來」或作「逃脫」。本處的「逃脫」指主前 597 年以西結時代的放逐。

²⁴³ 阿拉伯的收生婆仍舊剪去嬰兒臍帶，以鹽和油抹嬰兒身體。

²⁴⁴ 「可憐」和「憐恤」兩動詞是 5:11；7:4, 9；8:18；9:5, 10 各節的聖諭的迴響。

²⁴⁵ 相似的觀念見於申 32:10。

²⁴⁶ 希伯來古卷有此重複句。有些中古的希伯來手抄卷，希臘本及敘利亞本無此複句。

²⁴⁷ 本詞類似的使用見於結 23:17；箴 7:16；歌 4:10；7:13。

²⁴⁸ 原文作「翼」或「裙」。這動作是早期阿拉伯得到女人的象徵（見申 22:30；得 3:9）。

花衣；吃的是細麵、蜂蜜並油。你也極其美貌，發達到王后的尊榮。**16:14** 你美貌的名聲傳在列邦中，你十分美貌，是因我加在你身上的威榮。這是主耶和華說的。²⁴⁹

16:15 「『只是你仗着自己的美貌，又因你的名聲就行邪淫。你縱情淫亂，使過路的任意而行。**16:16** 你用衣服為自己在高處結彩，在其上行邪淫。這樣的事將來必沒有，也必不再行了。**16:17** 你又將我所給你那華美的金銀、寶器為自己製造男人像，與它行邪淫²⁵⁰。**16:18** 又用你的繡花衣服給它披上，並將我的膏油和香料擺在它跟前。**16:19** 又將我賜給你的食物，就是我賜給你吃的細麵、油和蜂蜜都擺在它跟前為馨香的供物。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20 「『並且你將給我所生的兒女焚獻給它²⁵¹。**16:21** 你行淫亂豈是小事，竟將我的兒女殺了，使他們經火歸與它嗎²⁵²？**16:22** 你行這一切可憎和淫亂的事，並未追念你幼年赤身露體滾在血中的日子。

16:23 「『你行這一切惡事之後，（主耶和華說：「你有禍了！有禍了！」）**16:24** 又為自己建造圓頂花樓²⁵³，在各街上做了高台²⁵⁴。**16:25** 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高台，使你的美貌變為可憎的²⁵⁵，又向一切過路的張²⁵⁶腿，多行淫亂。**16:26** 你也和你鄰邦放縱情慾²⁵⁷的埃及人行淫，加增你的淫亂，惹我發怒。**16:27** 因此，我伸手攻擊你，減少你應用的糧食，又將你交給恨你的非利士眾女，使她們任意待你。她們見你的淫行，為你羞恥。**16:28** 你因貪色無厭，又與亞述人行淫，與他們行淫之後，仍不滿足。**16:29** 並且多行淫亂直到那貿易之地，就是迦勒底²⁵⁸，你仍不滿足。

16:30 「『主耶和華說，你行這一切事，都是不知羞恥妓女所行的，可見你的意志是何等薄弱。**16:31** 因你在一切市口上建造圓頂花樓，在各街上做了高台，你卻藐視賞賜²⁵⁹，不像妓女。

²⁴⁹ 10-14 節對以色列的形容是所羅門統治期的黃金時代。

²⁵⁰ 或作「敬拜了他們」。「邪淫」一字本處應作喻意而非字意（CEV, NLT）。

²⁵¹ 利未記嚴禁將孩童獻為祭（利 18:21; 20:2；申 12:31; 18:10）。

²⁵² 原文作「你藉使他們經火給了他們」。有的相信這是使兒女經火的異教風俗。

²⁵³ 原文 *gev* 有數意；各意皆罕見於經文。可指土埠；七十士本，敘利亞本及希臘本譯作「妓院」。

²⁵⁴ 或作「高處」（NRSV）。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1:229 和 B. Lang, *Frau Weisheit*, 137。

²⁵⁵ 或作「醜化／辱化了你的美貌」。

²⁵⁶ 原文「張（開）」字只見於本處及箴 13:3（大張嘴唇）。

²⁵⁷ 原文作「你情慾旺盛的鄰舍」。「情慾」在本處指性器官，這可指他們性器官的大小，或如本譯本作「放縱情慾」。

²⁵⁸ 或作「巴比倫」。見 12:13 註解。

²⁵⁹ 「身價」亦用於 34 及 41 節，指召妓的費用（申 23:19；賽 23:17；何 9:1；彌 1:7）。

16:32 「『哎！你這行淫的妻啊，寧肯接外人不接丈夫。16:33 凡妓女是得人贈送，你反倒贈送你所愛的人，賄賂他們從四圍來與你行淫。16:34 你行淫與別的婦女不同，因為不是人找你行淫；你既贈送人，人並不贈送你，所以你與別的婦女不同！

16:35 「『你這妓女啊，要聽耶和華的話：16:3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的污穢傾洩了，你與你所愛的行淫露出赤身。又因你拜一切可憎的偶像，流兒女的血獻給他，16:37 我就要將你一切相歡相愛的和你一切所恨的都聚集來，從四圍攻擊你。又將你的赤身²⁶⁰露出，使他們看盡了。16:38 我也要審判你，好像官長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女一樣。我因忿怒忌恨，使流血的罪歸到你身上。16:39 我又要將你交在他們手中，他們必拆毀你的圓頂花樓，毀壞你的高台，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的華美寶器，留下你赤身露體。16:40 他們也必帶多人來攻擊你，用石頭打死你，用刀劍刺透你，16:41 用火焚燒你的房屋，在許多婦人眼前向你施行審判。我必使你不再行淫，也不再贈送與人。16:42 這樣，我就止息向你發的忿怒，我的忌恨也要離開你，我要安靜，不再惱怒。

16:43 「『因你不追念你幼年的日子，在这一切的事上惹我發烈怒，所以我必照你所行的報應在你頭上。在这一切可憎的事以外，你豈不是還行了淫亂的事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6:44 「『凡說俗語的必用俗語攻擊你說：「有其母，必有其女。」16:45 你正是你母親的女兒，厭棄丈夫和兒女；你正是你姐妹的姐妹，厭棄丈夫和兒女。你母親是赫人，你父親是亞摩利人。16:46 你的姐姐是撒馬利亞，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北邊²⁶¹；你的妹妹是所多瑪²⁶²，她和她的眾女住在你南邊²⁶³。16:47 你不但效法她們的行為²⁶⁴，照她們可憎的事去做，在不多時²⁶⁵，你一切所行的倒比她們更壞。16:48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你妹妹所多瑪與她的眾女，尚未行你和你眾女所行的事。

16:49 「『看哪，你妹妹所多瑪的罪孽是這樣：她和她的眾女都心驕氣傲，糧食飽足，大享安逸，並沒有扶助困苦和窮乏人的手²⁶⁶。16:50 她們狂傲，在我面前行可憎的事，我看見便將她們除掉。16:51 撒馬利亞沒有犯你一半的罪，你行可憎的事比她更多，使你的姐妹因你所行一切可憎的事，倒顯為義。16:52 你既斷定你姐妹為義，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因你所犯的罪比她們更為可憎，她們就比你更顯為義；你既使你的姐妹顯為義，你就要抱愧擔當自己的羞辱。

16:53 「『我必叫她們歸回，就是叫所多瑪和她的眾女，撒馬利亞和她的眾女（並你們中間的），都要歸回，16:54 好使你擔當自己的羞辱，並因你一切所行的使她們得安慰，你就抱愧。16:55 你的妹妹所多瑪和她的眾女必歸回原位；撒馬利亞和她的眾女，你和你的眾女也必歸回原位。16:56 在你驕傲的日子，你的惡行沒有顯露以先，你的口就不提你的妹妹

²⁶⁰ 蕩婦赤身時蒙受羞辱（耶 13:22, 26；何 2:12；鴻 3:5）。

²⁶¹ 原文作「左邊」。

²⁶² 「所多瑪」是邪惡的表徵（申 29:23; 32:32；賽 1:9-10; 3:9；耶 23:14；哀 4:6；太 10:15; 11:23-24；猶 7）。

²⁶³ 原文作「右邊」。

²⁶⁴ 原文作「難道你沒有行在他們的道上？」

²⁶⁵ 或作「在短期內」，約參代下 12:7。

²⁶⁶ 原文作「堅強窮人的手」。

所多瑪，16:57 現在你作了亞蘭²⁶⁷ 眾女和亞蘭四圍非利士的眾女譏笑的對象，四圍的人都輕視你。16:58 耶和華說，你貪淫和可憎的事，你必要擔當。

16:59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這輕看誓言、背棄盟約的，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16:60 然而，我要追念在你幼年時與你所立的約，也要與你立定永約。16:61 你接待你姐姐和你妹妹的時候，你要追念你所行的，自覺慚愧。並且我要將她們賜你為女兒，卻不是按着前約。16:62 我要堅定與你所立的約，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16:63 好使你在我赦免你一切所行的時候，心裏追念，自覺抱愧，又因你的羞辱就不再開口。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二鷹和葡萄樹的比喻

17: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7:2 「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家出謎語²⁶⁸，設比喻，17: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²⁶⁹：

「『有一大鷹²⁷⁰，翅膀大，翎毛長，

羽毛豐滿，彩色俱備²⁷¹，

來到黎巴嫩²⁷²，將香柏樹梢擗去，

17:4 就是折去香柏樹儘尖的嫩枝，

叨到貿易之地，

放在買賣城中。

17:5 又將本地的一粒種子²⁷³

栽於肥田裏，

水流的旁邊，

如插柳樹。

17:6 它就漸漸生長，

成為蔓延矮小的葡萄樹；

其枝轉向那鷹，其根在鷹以下，

於是成了葡萄樹，生出枝子，發出小枝。

17:7 「『又有一大鷹²⁷⁴，

翅膀大，羽毛多，

這葡萄樹向這鷹彎過根來，

發出枝子，

好得他的澆灌。

17:8 這樹栽於肥田多水的旁邊，

²⁶⁷ MT，七十士及希臘本皆作亞蘭（Aram）；許多希伯來中古卷及敘利亞本作以東（Edom）。

²⁶⁸ 除本處外本字只見於士 14:12-19，參孫之謎語。

²⁶⁹ 本比喻假設西底家反叛巴比倫轉降埃及。

²⁷⁰ 大鷹象徵尼布甲尼撒（17:12）。

²⁷¹ 本詞亦見於 16:10, 13 及 18，指彩色的繡品。

²⁷² 黎巴嫩似是指耶路撒冷（17:12）。

²⁷³ 或作「幼苗」。「種子」通常指後裔，本處應是西底家。

²⁷⁴ 指法老合弗拉 Pharaoh Hophra。

好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葡萄樹。

17:9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這葡萄樹豈能發旺呢？

鷹豈不拔出它的根來，

芟除它的果子，使它枯乾，

使它發的嫩葉都枯乾了嗎？

也不用大力和多民，

就拔出它的根來。

17:10 葡萄樹雖然移植，豈能發旺呢？

一經東風，豈不全然枯乾嗎？

豈不在生長的畦中枯乾了。』」

17: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17:12 「你對那悖逆之家²⁷⁵說：『你們不知道這些事是甚麼意思嗎²⁷⁶？』你要告訴他們說：『巴比倫王曾到耶路撒冷，將其中的君王和首領帶到巴比倫自己那裏去。17:13 從以色列的宗室中取一人與他立約，使他發誓，並將國中有勢力的人擄去，17:14 使國低微不能自強，惟因守盟約得以存立。17:15 他卻背叛巴比倫王，打發使者往埃及去，要他們給他馬匹和多民。他豈能亨通呢？行這樣事的人豈能逃脫呢？他背約豈能逃脫呢？

17:16 「『他輕看向王所起的誓，背棄王與他所立的約。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定要死在立他作王巴比倫王的京都。17:17 敵人築壘造台，與他打仗的時候，為要剪除多人，法老雖領大軍隊和大羣眾，還是不能幫助他。17:18 他輕看誓言，背棄盟約，已經承諾²⁷⁷，卻又做這一切的事，他必不能逃脫。

17: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他既輕看指我所起的誓，背棄指我所立的約，我必要使這罪歸在他頭上。17:20 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身上，他必在我的網羅中纏住。我必帶他到巴比倫，並要在那裏因他干犯我的罪刑罰他。17:21 他的一切軍隊，凡逃跑的，都必倒在刀下；所剩下的，也必分散四方。你們就知道說這話的是我耶和華。

17:22 「『主耶和華如此說：

「『我要將香柏樹梢擰去栽上²⁷⁸，

就是從儘尖的嫩枝中折一嫩枝，

栽於極高的山上，

17:23 在以色列高處的山栽上。

它就生枝子，結果子，成為佳美的香柏樹，

各類飛鳥都必宿在其下，

就是宿在枝子的蔭下。

17:24 田野的樹木都必知道

我耶和華使高樹矮小，

矮樹高大，青樹枯乾，枯樹發旺。

²⁷⁵ 以西結書常用「悖逆之家」為以色列的代號（結 2:5-6, 8; 3:9, 26-27; 12:2-3, 9, 25; 17:12; 24:3）。

²⁷⁶ 本謎語的答案在王下 24:11-15。

²⁷⁷ 原文作「他伸了手」，是承諾之意（王下 10:15）。

²⁷⁸ 本處字句如同彌賽亞時的景況（賽 11:1；亞 3:8; 6:4）。

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行了。」」

自當其罪

1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18:2 「你們在以色列地怎麼用這俗語說

『父親吃了酸葡萄，

兒子的牙酸倒了²⁷⁹』呢？

18: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²⁸⁰，你們在以色列中，必不再有用這俗語的因由。18:4 看哪！世人都是屬我的：為父的怎樣屬我，為子的也照樣屬我。犯罪的他必死亡。

18:5 「人若是公義，且行正直與合理的事：18:6 未曾在山上²⁸¹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²⁸²，未曾玷污鄰舍的妻，未曾在婦人的經期內親近²⁸³她，18:7 未曾虧負人，乃將欠債之人的當頭²⁸⁴還給他，未曾搶奪²⁸⁵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18:8 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²⁸⁶，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縮手不作罪孽，在人與人之間，按至理判斷²⁸⁷；18:9 遵行我的律例，謹守我的典章，按誠實行事，這人是公義的，必定存活²⁸⁸。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8:10 「他若生一個兒子作強盜，是流人血的，又行以上的惡事 18:11（雖然父親不作這樣的惡事），他在山上²⁸⁹吃過祭偶像之物，並玷污鄰舍的妻；18:12 虧負困苦和窮乏²⁹⁰的人；搶奪人的物；未曾將當頭還給人；仰望偶像，並行可憎的事；18:13 向借錢的弟兄取利，向借糧的弟兄多要。這人豈能存活呢？他必不能存活，他行這一切可憎的事，必要死亡²⁹¹，他的罪必歸到他身上²⁹²。

²⁷⁹ 或作「麻木」。本字見於此處並耶 31:29-30 及傳 10:10（不同字莖）。傳 10:10 用指未開鋒的斧。本處指因酸葡萄的苦澀而牙齒「麻木」。本字字意可參 W. L. Holladay, Jeremiah [Hermeneia], 2:197。

²⁸⁰ 這句法常見於以西結書（5:11; 14:16, 20; 16:48; 17:16, 19; 20:3, 31, 33; 33:11, 27; 34:8; 35:6, 11）。

²⁸¹ 「山」通常指吃祭偶像食物之地（結 20:28; 22:9; 34:6）。

²⁸² 「仰望偶像」，指向偶像求助。

²⁸³ 「親近」，指性行為（利 18:14；申 22:14；賽 8:3）。

²⁸⁴ 「當頭」一字出自出 22:25，指日落前歸還欠債者的外衣。

²⁸⁵ 原文本字是「押收」財物，通常是財主所作的（賽 3:14; 10:2；彌 2:2；同參利 5:21-22）。

²⁸⁶ 這法規在利 25:36 頒下。

²⁸⁷ 原文作「真理的公正」。

²⁸⁸ 原文作「活著，他必活」。

²⁸⁹ 參 18:6 註解。

²⁹⁰ 「困苦」和「窮乏」在舊約經文常連用（申 24:14；耶 22:16；結 14:69；詩 12:6; 35:10; 37:14）。

²⁹¹ 原文作「必被處死」。

²⁹² 原文作「他的血必歸到他身上」。

18:14 「他若生一個兒子，見父親所犯的一切罪，便思量，不照樣去做。18:15 他未曾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未曾仰望以色列家的偶像，未曾玷污鄰舍的妻，18:16 未曾虧負人，未曾取人的當頭，未曾搶奪人的物件，卻將食物給飢餓的人吃，將衣服給赤身的人穿；18:17 縮手不害貧窮人，未曾向借錢的弟兄取利，也未曾向借糧的弟兄多要。他順從我的典章，遵行我的律例。就不因父親的罪孽死亡²⁹³，定要存活。18:18 至於他父親，因為欺人太甚，搶奪弟兄，在本國的民中行不善，他必因自己的罪孽死亡。」

18:19 「你們還說：『兒子為何不擔當父親的罪孽呢？』兒子行正直與合理的事，謹守遵行我的一切律例，他必定存活。18:20 惟有犯罪的，他必死亡。兒子必不擔當父親的罪孽，父親也不擔當兒子的罪孽。義人的義必歸他自己，惡人的惡也必歸他自己。

18:21 「惡人若回頭離開所作的一切罪惡，謹守我一切的律例，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18:22 他所犯的一切罪過都不被記念，因所行的義，他必存活。18:23 主耶和華說，惡人死亡，豈是我喜悅的嗎？不是喜悅他回頭離開所行的道存活嗎？

18:24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照着惡人所行一切可憎的事而行，他豈能存活嗎？他所行的一切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行不忠的事和所犯的罪死亡。

18:25 「你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你們當聽，我的道豈不公平嗎？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18:26 義人若轉離義行而作罪孽死亡，他是因所作的罪孽死亡。18:27 再者，惡人若回頭離開所行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他必將性命救活了。18:28 因為他思量，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必定存活，不至死亡。18:29 以色列家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的道豈不公平嗎？你們的道豈不是不公平嗎？

18:30 「所以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你們當回頭離開所犯的一切罪過。這樣，罪孽必不使你們敗亡。18:31 你們要將所犯的一切罪過盡行拋棄，自做一個新心和新靈²⁹⁴。以色列家啊，你們何必死亡呢？18:32 主耶和華說，我不喜悅那死人之死，所以你們當回頭而存活。

以色列王的哀歌

19:1 「你當為以色列的王作起哀歌：19:2 說：

「『你的母親是甚麼呢？是個母獅子，
蹲伏在獅子²⁹⁵中間，養育小獅子。

19:3 在她小獅子中養大一個，成了少壯獅子，
學會抓食而吃人。

19:4 列國聽見了，就把牠陷在他們的坑中，
用鉤子把牠拉到埃及地去²⁹⁶。

19:5 「『母獅見自己等候失了指望，

²⁹³ 或作「不死在父親的刑罰中」。「死在罪／刑罰中」見於以西結書 14 次：本處及 18:20 各節；3:18-19；4:17；7:13, 16；24:23；33:6, 8-9；39:23。希伯來文「罪」也可解作「罪的刑罰」。

²⁹⁴ 在結 11:19 及 39:26，「新心」和「新靈」是未來祝福的應許。

²⁹⁵ 獅子可能指猶大的皇族和／或貴族。「母獅」似指大衛王朝，雖然有的認為是約哈斯和西底家的母親哈慕他（Hamutal）。猶大比作獅子的背景似出自創 49:9。

²⁹⁶ 本處是描寫約哈斯王（王下 23:31-34；耶 22:10-12）。

就從她小獅子中又將一個²⁹⁷養為少壯獅子。

19:6 牠在眾獅子中走來走去，成了少壯獅子，
學會抓食而吃人。

19:7 牠摧毀他們的城堡，又使他們的城邑變為荒場，
因牠咆哮的聲音，遍地和其中所有的就都驚惶。

19:8 於是四圍邦國各省的人來攻擊牠，
將網撒在牠身上，捉在他們的坑中。

19:9 他們用鉤子鉤住牠，
將牠放在籠中帶到巴比倫王那裏，
囚在獄中，

使牠的聲音在以色列山上不再聽見。

19:10 「『你的母親先前如葡萄園中²⁹⁸的一棵葡萄樹，栽於水旁。
因為水多，就多結果子，滿生枝子。

19:11 生出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

這枝幹高舉在茂密的枝中，而且它生長高大，枝子繁多，遠遠可見。

19:12 但這葡萄樹因忿怒被拔出摔在地上，
東風²⁹⁹吹乾其上的果子，
堅固的枝幹折斷枯幹，
被火燒燬了。

19:13 如今栽於曠野乾旱無水之地³⁰⁰。

19:14 火也從它枝幹中發出，燒滅果子³⁰¹，
以至沒有堅固的枝幹可作掌權者的杖。』
這是哀歌，也必用以作哀歌。」

以色列的背叛

20:1 第七年五月初十日³⁰²，有以色列的幾個長老來求問³⁰³耶和華，坐在我面前。20:2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0:3 「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的長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來是求問我嗎？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20:4 「人子啊，你要審問審問他們嗎？你當使他們知道他們列祖那些可憎的事！20:5 對他們說：

『主耶和華如此說：當日我揀選以色列，向雅各家的後裔³⁰⁴起誓³⁰⁵，在埃及地將自己向他們顯現說：「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0:6 那日我向他們起誓，必領他們出埃及

²⁹⁷ 第二獅的身份不明；可能指約雅敬 Jehoiakm 或西底家。若母獅是哈慕他，則第二獅是西底家。

²⁹⁸ 「如葡萄園中」，原文作「在你血中」。

²⁹⁹ 「東風」代表巴比倫人。

³⁰⁰ 形容巴比倫擄去的大衛王朝。

³⁰¹ 本節的背景與士 9:20 的形容相似。

³⁰² 這是約雅斤（Jehoiachin）被擄的第七年；即主前 591 年 8 月 14 日。

³⁰³ 參 14:3 註解。

³⁰⁴ 原文作「種子」。

地，到我為他們揀選³⁰⁶流奶與蜜之地³⁰⁷。那地在萬國中是有榮耀的。**20:7** 我對他們說：你們各人要拋棄眼所喜愛那可憎之物³⁰⁸，不可因埃及的偶像玷污自己。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20:8** 他們卻悖逆我，不肯聽從我，不拋棄他們眼中看為可憎之物，不離棄埃及的偶像。我就說，我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埃及地向他們完全發盡我的怒氣。**20:9**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免得我名在他們所住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我領他們出埃及地，在這列國人的眼前將自己向他們顯現³⁰⁹。

20:10 「『這樣，我就使他們出埃及地，領他們到曠野。**20:11** 將我的律例³¹⁰賜給他們，將我的典章指示他們；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³¹¹。**20:12** 又將我的安息日³¹²賜給他們，好在我與他們中間為證據，使他們知道我耶和華是叫他們成為聖的³¹³。**20:13** 以色列家卻在曠野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厭棄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大大干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要在曠野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滅絕他們。**20:14** 我卻為我名的緣故沒有這樣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20:15**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³¹⁴，必不領他們進入我所賜給他們流奶與蜜之地，那地在萬國中是最榮美的；**20:16** 因為他們厭棄我的典章，不順從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他們的心隨從自己的偶像。**20:17** 雖然如此，我眼仍顧惜他們，不毀滅他們，不在曠野將他們滅絕淨盡。

20:18 「『我在曠野對他們的兒女³¹⁵不要遵行你們父親的律例，不要謹守他們的惡規，也不要因他們的偶像玷污自己。**20:19**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你們要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20:20** 且以我的安息日為聖。這日在我與你們中間為證據，使你們知道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20:21 「『只是他們的兒女悖逆我，不順從我的律例，也不謹守遵行我的典章（人若遵行，就必因此活着），干犯我的安息日。我就說，要將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在曠野向他們成就我怒中所定的。**20:22** 雖然如此，我卻為我名的緣故縮手沒有這樣行，免得我的名在我領他們出埃及的列國人眼前被褻瀆。**20:23** 並且我在曠野向他們起誓，必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20:24** 因為他們不遵行我的典章，竟厭棄我的律例，干犯我的安息日，

³⁰⁵ 原文作「舉手」，約 6 節同。

³⁰⁶ 民 13-14 用本字作以色列探子「窺探」迦南地。參 KJV 作「我為他們窺探」。

³⁰⁷ 描寫該地的豐富肥沃。本詞用在 15 節並出 3:8, 17; 13:5; 33:3；利 20:24；民 13:27；申 6:3; 11:9; 26:9; 27:3；書 5:6；耶 11:5; 32:23（參申 1:25; 8:7-9）。

³⁰⁸ 摩西五經並無提及以色列人在埃及時拜偶像，但書 24:14 似建議他們有所行。

³⁰⁹ 神救贖百姓出埃及顯示了他的大能和應許的實現。

³¹⁰ 西奈山上所賜的律法。

³¹¹ 本句的理念和字句都在利 18:5 和申 30:15-19。

³¹² 與以西結同代的耶利米先知也強調遵守安息日的條例（耶 17）。

³¹³ 或作「分別出來」。本節的末句似是出 31:13 的引用。

³¹⁴ 原文作「舉手」。

³¹⁵ 原文作「兒子」，約族長時期文化以「兒子」代表「兒女」。

眼目仰望³¹⁶他們父親的偶像。**20:25** 我也給了³¹⁷他們不美的律例³¹⁸，不能使人活着的律法。**20:26** 因他們將一切頭生的經火³¹⁹，我就任憑他們在這供獻的事上玷污自己，好叫他們淒涼，使他們知道我是耶和華³²⁰。」

20:27 「人子啊，你要告訴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的列祖在得罪我的事上褻瀆我，**20:28** 因為我領他們到了我起誓³²¹應許賜給他們的地，他們看見各高山、各茂密樹，就在那裏獻祭，奉上惹我發怒的供物，也在那裏焚燒馨香的祭牲，並澆上奠祭。**20:29** 我就對他們說：你們所上的那高處³²²叫甚麼呢？』」（那地的名字就叫「高處³²³」，直到今日。）

20:30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仍照你們列祖所行的³²⁴玷污自己嗎？仍照他們可憎的事行邪淫嗎？**20:31** 你們奉上供物使你們兒子經火的時候，仍將一切偶像玷污自己，直到今日嗎？以色列家啊，我豈被你們求問嗎？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不被你們求問³²⁵。」

20:32 「『你們說：「我們要像³²⁶外邦人和列國的宗族一樣，去事奉木頭與石頭³²⁷。」你們所起的這心意萬不能成就。**20:33**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總要作王，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³²⁸，並傾出來的忿怒，治理你們。**20:34** 我必用大能的手和伸出來的膀臂，並傾出來的忿怒，將你們從萬民中領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20:35** 我必

³¹⁶ 或作「他們敬拜」（NCV, TEV, CEV）；或作「追隨」（16節）。

³¹⁷ 或作「允准」。本節內容令人震驚——神賜「不好」的律例。這可能不是摩西律法，而是指迦南餘民的風俗，用以試驗以色列人。見士 2:20-23；並 25 節的律例及 26 節的經文。

³¹⁸ 原文 *khuqol* 「律例」，約本字通常為陰性。以西結在本處改作陽性的 *khugim*。再者，本處不稱為「我的律例」（11 及 13 節）。這些都表示以西結本處所說的是不同於 11 及 13 節的引至生命的律例。

³¹⁹ 申 12:29-31 及耶 7:31; 19:5; 32:35 都嚴禁這種行動。同參王下 21:6; 23:10。這風俗指出以色列所循的律例是異教國家惹禍的律例（見結 16:20-21）。

³²⁰ 神有時使罪人更加犯罪為刑罰；經文中不乏神使人心剛硬並神誘導的例子。見 Robert B. Chisholm Jr., “Divine Hardening in the Old Testament”, *BSac* 153 (1996): 410-34; *idem*. “Does God Deceive?” *BSas* 155 (1998): 11-28。其它神使人行事不智，甚至加增罪行為罪的刑罰，可見於撒下 2:25；撒下 17:14；王上 12:15；代下 25:20。

³²¹ 原文作「我舉了手的」。

³²² 原文的「高處」是 *Bamah*。

³²³ 原文作「巴麻」（*Bamah*），解作高處。

³²⁴ 原文作「你列祖的路」。

³²⁵ 或作「我必不向你們顯示」。

³²⁶ 原文可作「由得我們」。

³²⁷ 本節與撒下 8:20 相迴應。

³²⁸ 這詞句常見於申命記（申 4:34; 5:15; 7:19; 11:2; 26:8）。

帶你們到外邦人的曠野，在那裏當面刑罰你們。**20:36** 我怎樣在埃及地的曠野刑罰你們的列祖，也必照樣刑罰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0:37** 我必使你們從杖³²⁹下經過³³⁰，使你們被約拘束。**20:38** 我必從你們中間除淨叛逆和得罪³³¹我的人，將他們從所寄居的地方領出來，他們卻不得入以色列地，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0:39 「『以色列家啊，至於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從此以後若不聽從我，就任憑你們去事奉偶像³³²，只是不可再因你們的供物和偶像褻瀆我的聖名³³³。**20:40** 主耶和華說，在我的聖山，就是以色列高處的山，所有以色列的全家都要事奉我。我要在那裏悅納你們，向你們要供物和初熟的土產，並一切的聖物。**20:41** 我從萬民中領你們出來，從分散的列國內聚集你們，那時我必悅納你們好像馨香之祭，要在外邦人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20:42** 我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就是我起誓應許賜給你們列祖之地，那時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0:43** 你們在那裏要追念玷污自己的行動作為，又要因所做的一切惡事厭惡自己。**20:44** 主耶和華說，以色列家啊，我為我名的緣故，不照着你們的惡行和你們的壞事待你們，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攻擊南方的預言

20:45 (21:1)³³⁴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0:46** 「人子啊，你要面向南方³³⁵，向南方發言³³⁶，說預言攻擊南地田野的樹林³³⁷。**20:47** 對南地的樹林說：『要聽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火在你中間着起，燒滅你中間的一切青樹和枯樹，猛烈的火燄必不熄滅。從南到北，全地面都被燒焦。**20:48** 凡有血氣的，都必知道是我耶和華使火着起，這火必不熄滅。』」

20:49 於是我說：「哎！主耶和華啊，人都指着我說：『他豈不是說比喻的嗎？』」

審判的刀

21:1 (21:6)³³⁸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1:2** 「人子啊，你要面向耶路撒冷和聖所發言，說預言攻擊以色列地。**21:3** 對以色列地說：『耶和華如此說：我與你為敵³³⁹。並要拔刀³⁴⁰出

³²⁹ 「牧人的杖」的引喻可能基於利 27:32（亦參耶 33:13；太 25:32-33）。牧人在羊經過杖下的時候就會數點羊的數目。

³³⁰ 原文本字與使兒女「經火」的動詞同字。

³³¹ 參 2:3 註解。

³³² 本諷刺句可與摩 4:4 及 44:25 相比。

³³³ 類似的觀念可見於利 18:21; 20:3。

³³⁴ 從 20:45 至 21:32 英譯本與希伯來本（BHS）相差 1 節。希伯來本以本節為 21:1。至 22 章兩版本重新應合。

³³⁵ 參結 6:2; 13:17。或作「向提幔（的方向）發出預言」。

³³⁶ 或作「向達隆 Darom」。「達隆」指南方城市別是巴 Beer Sheba 稍北之區。見 M. Greenberg, Ezekiel [AB], 2:417-18。

³³⁷ 原文「樹林」一字也可指無耕種的荒蕪之地。這是南地地區較好的描寫。見 M. Greenberg, Ezekiel (AB), 2:418。

³³⁸ 英譯本的 21:1 是希伯來本的 21:6。參 20:45 註解。

³³⁹ 或作「我向你挑戰」。參 5:8 註解。

鞘，從你中間將義人和惡人一併剪除³⁴¹。21:4 我既要從你中間剪除義人和惡人，所以我的刀要出鞘，自南至北攻擊一切有血氣的。21:5 一切有血氣的就知道我耶和華已經拔刀出鞘，必不再入鞘』

21:6 「人子啊，你要歎息，在他們眼前彎着腰，苦苦地歎息。21:7 他們問你說：『為何歎息呢？』你就說：『因為有風聲，災禍要來。人心都必消化，手都發軟，精神昏迷，膝被尿濕³⁴²。』看哪！這災禍臨近，必然成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8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1:9 「人子啊，你要預言，說：耶和華如此說：

『有刀、有刀，是磨快擦亮的；

21:10 磨快為要行殺戮，
擦亮為要像閃電。

「『我們豈可快樂嗎？罰我子的杖藐視各樹³⁴³。

21:11 「『這刀已經交給人擦亮，為要應手使用；
這刀已經磨快擦亮，好交在行殺戮的人手中。

21:12 人子啊，你要呼喊哀號，
因為這刀臨到我的百姓
和以色列一切的首領，
他們和我的百姓都交在刀下，
所以你要拍腿歎息³⁴⁴。

21:13 「『有試驗的事，若那藐視的杖歸於無有，怎麼樣呢³⁴⁵？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1:14 「人子啊，你要拍掌預言。

要使這刀，就是致死傷的刀，
接二連三的攻擊他們；
使大人受死傷刀圍困他們。

21:15 好使他們的心消化，多人跌倒。
我在他們的一切城門，設立殺人的刀。
哎！這刀造得閃爍生光，磨得尖利要行殺戮。

21:16 刀啊，你欣在右邊，
揮在左邊，

³⁴⁰ 這是「審判之刀」，見賽 31:8; 34:6; 66:16。

³⁴¹ 以西結它處形容神的審判分開義和惡人（9:4-6; 18:1-20；亦參詩 1 和 11），餘民得保存（3:21; 6:8; 12:16）。本處也許是誇張式的語氣不容許虛假的樂觀主義。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25-26；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669-70；W. Zimmerli, Ezekiel [Hermeneia], 1:424-25。

³⁴² 生動的描寫驚恐。參 7:17 註解。

³⁴³ 希伯來文「皇仗」一字可譯作「杖」，「皇杖」或「支派」。故本句可譯作：「我們不要歡樂，我兒的支派；它輕看每一棵樹」。猶大的百姓不要寄託假的希望在王（以皇杖代表），因為神的審判（以火及刀代表）會消滅每一棵樹（20:47），代表義者和惡者。

³⁴⁴ 這是憂傷的表達。參耶 31:19。

³⁴⁵ 原文作「因試驗（必要來臨）又若也有皇杖，它所輕視的，不存在？」

你面向那方，就向那方殺戮。

21:17 我也要拍掌，
並要使我的忿怒止息。
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21:1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1:19 「人子啊，你要定出兩條路，好使巴比倫王的刀來。這兩條路必從一地分出來，又要在通城的路口上豎立路標。21:20 你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亞捫人的拉巴；又要定出一條路，使刀來到猶大內的耶路撒冷³⁴⁶。21:21 因為巴比倫王站在岔路³⁴⁷那裏，在兩條路口上要占卜³⁴⁸。他搖籤求問神像³⁴⁹，察看祭牲的肝。21:22 在右手³⁵⁰中拿着為耶路撒冷占卜的籤，使他安設撞城錘，張口叫殺，揚聲吶喊，築壘造台，以撞城錘，攻打城門。21:23 據那些曾起誓³⁵¹的猶大人看來，這是虛假的占卜，但巴比倫王要使他們想起罪孽，以至將他們捉住³⁵²。

21:24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的過犯顯露，使你們的罪孽被記念，以至你們的罪惡在行為上都彰顯出來。又因你們被記念，就被捉住。』

21:25 「『你這褻瀆行惡的以色列王³⁵³啊，

罪孽的盡頭到了，
受報的日子已到。

21:26 主耶和華如此說：

除掉冠，
摘下冕³⁵⁴，
景況必不再像先前，
要使卑者升為高，
使高者降為卑。

21:27 我要將這國傾覆，傾覆，而又傾覆³⁵⁵，

³⁴⁶ MT 作 b^ctsurah 「堅固」（猶太在堅固城耶路撒冷中）；是地理上不可能的事。七十士本作 b^etokhah 「內的」（猶太內的耶路撒冷）。巴比倫人從北而來面臨叉路；一向左往約但河東至亞捫（Ammon），一向右往約但河西的耶路撒冷。

³⁴⁷ 原文作「母親」。

³⁴⁸ 米索不大米亞（Mesopotamia）的君王相信神明藉占卜顯示未來。他們用不同的方式求問（占卜，搖籤等）。一個特別受歡迎的求兆方式是察看動物的肝。見 R. R. Wilson, Prophecy and Society in Ancient Isreal, 90-110。

³⁴⁹ 本字指「家神」專作求問將來之用（創 31:19；撒上 19:13, 16）。

³⁵⁰ 或作「在右邊；即預兆的記號在肝的右邊」。

³⁵¹ 猶大人得悉巴比倫的意圖時，必根據與巴比倫王定的協定而抗議（17:3）。

³⁵² 王必回駁他們，聲稱他們違約（17:18）。

³⁵³ 可能指西底家王。

³⁵⁴ 聖經它處都是指祭司的頭巾（出 28:4, 37, 39; 29:6; 39:28, 31；利 8:9; 16:4），但本處應是皇冠。

這國也必不再有！

直等到那應得的人來到，

我就賜給他。」

21:28 「人子啊，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論到亞捫人和他們的凌辱³⁵⁶，說：

「『有刀，有拔出來的刀，為要殺戮，

擦亮，為行毀滅³⁵⁷，為要閃爍發光。

21:29 人為你見虛假的異象，

行謊詐的占卜³⁵⁸，

使你³⁵⁹倒在褻瀆邪惡人的頸項上。

他們罪孽到了盡頭³⁶⁰，

受報的日子已到。

21:30 你將刀收入鞘吧³⁶¹！

在你受造之處³⁶²、

生長之地，我必刑罰你。

21:31 我必將我的惱恨倒在你身上，

將我烈怒的火噴在你身上；

又將你交在善於殺滅的殘暴人手中。

21:32 你必當柴被火焚燒，

你的血必流在國中³⁶³；

你必不再被記念，

因為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耶路撒冷的罪行

22: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2:2 「人子啊，你要審判嗎³⁶⁴？你要審判這流人血的城³⁶⁵嗎？當使她知道她一切可憎的事。22:3 你要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哎！這城有流人血的

³⁵⁵ 三次重覆為強調語氣，指傾覆的程度。王的榮華必全然催毀；審判浸過全境，國權在暴力下結束。

³⁵⁶ 原文作「斥責」。

³⁵⁷ 或作「為了消耗」，「為了毀滅」。

³⁵⁸ 原文作「為你看見虛假，為你占卜虛謊」。這可能是亞捫人嘗試用異象和占卜驅去審判。

³⁵⁹ 指「刀」。

³⁶⁰ 本句似是說審判的刀會臨到惡人，即使他們盡力防止。

³⁶¹ 巴比倫的刀（19-20 節）完成任務後，耶和華命令停止，又宣告巴比倫本身必也體驗審判。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28。

³⁶² 希伯來卷的 30-32 節用第二身陰性單式；故「你」可能是人性化的巴比倫的刀。希伯來文的「刀」字（28 節）是陰性字。不過，「你」也可指亞捫人。

³⁶³ 原文作「地的正中」。

³⁶⁴ 「審判」是宣告神將施的審判，或警告城面臨的「審判」。

事在其中，叫她受報的日期來到，又做偶像玷污自己，陷害自己。22:4 你因流了人的血，就為有罪；你做了偶像，就玷污自己，使你受報之日臨近，報應之年來到³⁶⁶。所以我叫你受³⁶⁷列國的凌辱和列邦的譏誚。22:5 你這名臭³⁶⁸、多亂的城啊，那些離你近、離你遠的都必譏誚你。

22:6 「『看哪！以色列的首領各逞其能，在你中間流人之血³⁶⁹。22:7 在你中間有輕慢³⁷⁰父母的，有欺壓寄居的，有虧負孤兒寡婦³⁷¹的。22:8 你藐視了我的聖物，干犯了我的安息日。22:9 在你中間有讒謗人、流人血的³⁷²；有在山上吃過祭偶像之物的³⁷³；有行淫亂的³⁷⁴。22:10 在你中間有與父親的妻子親近的³⁷⁵，有玷辱月經不潔淨之婦人的³⁷⁶。22:11 這人與鄰舍的妻行可憎的事，那人貪淫玷污兒婦，兒婦；還有玷辱³⁷⁷同父之姐妹³⁷⁸的。22:12 在你中間有為流人血受賄賂的，有向借錢的弟兄取利³⁷⁹向借糧的弟兄多要的。且因貪得無厭，欺壓鄰舍奪取財物，竟忘了³⁸⁰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³⁶⁵ 鴻 3:1 用本詞形容尼尼微城。

³⁶⁶ 原文作「她的時間到了」，約指審判的時間到了。原文末兩句作「你帶近了你的日子，你到了年（日）的盡頭」。（參創 27:41; 47:29；申 31:14；王上 2:1；結 12:23）。「時間／日子」可能指人性化之城的末期；「年日的盡頭」也可作「（審判）年日的開始」。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31。

³⁶⁷ 原文文法本處是預言完成式；從發言人的角度，這已成完成了的行動。

³⁶⁸ 原文作「不潔名的」。

³⁶⁹ 原文作「看！以色列的王子們，各人按自己的膀臂，在你之內為了流血」。

³⁷⁰ 原文作「輕看，咒詛」。

³⁷¹ 舊約常將孤兒和寡婦合併（申 14:29; 16:11, 14; 24:19-21; 26:12-13；耶 7:6; 22:3）。他們代表窮人和無法抵禦經濟上的侵略。

³⁷² 原文作「讒謗人的在你中間為了流血」。

³⁷³ 原文作「在山上與你同吃」。「山上」指偶像敬拜所在。見 18:6。

³⁷⁴ 本句引出 10-11 節，一般形容性事。10-11 節的法律背景可參利 18:7-20; 20:10-21；申 22:22-23, 30; 27:22。

³⁷⁵ 原文作「在你中間人有暴露父親赤身的」。「暴露赤身」這成語本處指「性交」（參利 18:6）。暴露父親的赤身可以包括與生母的性關係（利 18:7），但更可能是與父親的偏室如繼母的性關係（利 18:8；創 35:22; 49:4）。

³⁷⁶ 「玷污」，字義上有強迫月經期間的婦女進行性交之意。律法禁止與月經期的婦人行房（利 18:19; 20:18）。

³⁷⁷ 本節這動詞與 10 下相同，皆有「強迫」性。

³⁷⁸ 本處可能指同父異母的姊妹。見利 18:9; 20:17。

³⁷⁹ 見 18:13, 17。本處的法令在利 25:36。

³⁸⁰ 「忘記耶和華」亦記載在申 6:12; 8:11, 14；耶 3:21; 13:25；結 23:35；何 2:15; 8:14; 13:6。「你」本處是第二身陰性單式，指人性化的城（代表市民）。

22:13 「『看哪！我因你所得不義之財和你中間所流的血，就拍掌歎息³⁸¹。22:14 到了我懲罰你的日子，你的心³⁸²還能忍受嗎？你的手還能有力嗎？我耶和華說了這話，就必照着行。22:15 我必將你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我也必從你中間除掉你的污穢³⁸³。22:16 你必在列國人的眼前因自己所行的被褻瀆，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2:17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2:18 「人子啊，以色列家在我看為渣滓，他們都是爐中的銅、錫、鐵、鉛，都是銀渣滓³⁸⁴。22: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們³⁸⁵都成為渣滓，我必聚集你們在耶路撒冷中。22:20 人怎樣將銀、銅、鐵、鉛、錫聚在爐中，吹火融化，照樣，我也要發怒氣和忿怒，將你們聚集放在城中融化你們。22:21 我必聚集你們，把我烈怒的火吹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在其中融化。22:22 銀子怎樣融化在爐中，你們也必照樣融化在城中，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是將忿怒倒在你們身上了。』」

22: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2:24 「人子啊，你要對這地說：『你是不得雨水之地³⁸⁶，在我惱恨的日子也沒有得着大雨。』22:25 其中的君王們³⁸⁷如咆哮的獅子抓撕掠物，他們吞滅人民，搶奪財寶，使這地多有寡婦³⁸⁸。22:26 其中的祭司強解我的律法，褻瀆我的聖物，不分別聖的和俗的，也不使人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又遮眼不顧我的安息日，我也在他們中間被褻慢。22:27 其中的首領彷彿豺狼抓撕掠物，殺人流血，傷害人命，要得不義之財。22:28 其中的先知為他們用石灰水抹牆³⁸⁹，就是為他們見虛假的異象，用謊詐的占卜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其實耶和華沒有說。22:29 國內眾民一味地欺壓，慣行搶奪，虧負困苦窮乏的，背理欺壓寄居的³⁹⁰。」

22:30 「我在他們中間尋找一人重修牆垣，在我面前為這國站在破口防堵，使我不滅絕這國，卻找不着一個。22:31 所以我將惱恨倒在他們身上，用烈怒的火滅了他們，照他們所行的報應在他們頭上。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³⁸¹ 這姿態表示哀悼和／或憤怒（見 6:11; 21:14, 17）。

³⁸² 「心」代表情緒；耶和華審判時，耶路撒冷必惶恐。

³⁸³ 神審判至終的目的是潔淨立約群體的罪。

³⁸⁴ 類似的景像可參賽 1:21-26；耶 6:27-30。

³⁸⁵ 原本文字是第二身陽性複式（19 下-21 同），指受言人為百姓。

³⁸⁶ MT 古卷作「不潔淨之地」，約七十士本作「無水浸之地」。根據末句，七十士本固然較合文意（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32），但 MT 也頗合意。地是否潔淨與地有無雨水亦有相關，因水和洗濯在它處經文相連（民 8:7; 31:23；詩 51:7）。

³⁸⁷ 原文作「她中間的先知密謀」。七十士本作「君王／王子們」，約「先知」在 28 節始提及。若依據七十士本，則 25-29 節提出 5 組的人：君王，祭司，首領，先知和百姓。七十士本的辯護可見於 L. C. Allen, Ezekiel [WBC], 2:32 和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720, n.4。

³⁸⁸ 原文作「他們倍增了寡婦」，約指他們多行謀殺。

³⁸⁹ 原文作「她的先知們為自己粉飾」。本句可能基於結 13:10-15。

³⁹⁰ 原文作「他們無公正地欺壓了外邦人」。

兩姐妹

23: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3:2 「人子啊，有兩個女子，是一母所生。23:3 她們在埃及行邪淫，在幼年時行邪淫。她們在那裏，有人撫摸她們的胸，撫摸她們處女的乳房。23:4 她們的名字：姐姐名叫阿荷拉，妹妹名叫阿荷利巴³⁹¹。她們都歸了我，生了兒女³⁹²。論到她們的名字，阿荷拉就是撒馬利亞，阿荷利巴就是耶路撒冷。

23:5 阿荷拉歸我之後³⁹³仍行邪淫³⁹⁴，貪戀所愛的人，就是亞述的戰士³⁹⁵。23:6 這些人都穿藍衣，作省長、副省長，都騎着馬，是可愛的少年人。23:7 阿荷拉就與亞述人中最美的男子放縱淫行，她因所戀愛之人的一切偶像玷污自己。23:8 自從在埃及的時候，她就沒有離開淫亂。因為她年幼的時候，埃及人與她行淫，撫摸她的乳，縱慾³⁹⁶與她行淫。23:9 因此，我將她交在她所愛的人手中，就是她所戀愛的亞述人手中。23:10 他們就露了她的赤身，擄掠她的兒女，用刀殺了她，使她在婦女中留下臭名，因他們向她施行審判。

23:11 她妹妹阿荷利巴雖然看見了，卻還貪戀，比她姐姐更醜，行淫亂比她姐姐更多。23:12 她貪戀鄰邦的亞述人，就是穿極華美的衣服，騎着馬的省長、副省長，都是可愛的少年人。23:13 我看見她被玷污了，她姐妹二人同行一路。23:14 阿荷利巴又加增淫行，因她看見人像畫在牆上，就是用丹色³⁹⁷所畫迦勒底人的像；23:15 腰間繫着帶子，頭上有下垂的裹頭巾，都是軍長的形狀，仿照巴比倫人³⁹⁸的形像；他們的故土就是迦勒底。23:16 阿荷利巴一看見就貪戀他們，打發使者往迦勒底³⁹⁹去見他們。23:17 巴比倫人就來登她愛情的床⁴⁰⁰，與她行淫玷污她。她被玷污，隨後心裏與他們生疏。23:18 這樣，她顯露淫行，露出赤身，我心就與她生疏，像先前與她姐姐生疏一樣。23:19 她還加增她的淫行，追念她幼年在埃及

³⁹¹ 「阿荷拉」Oholah 和「阿荷利巴」Oholibah 皆出自「帳幕」。「阿荷拉」是「她的帳幕」，約「阿荷利巴」是「我的帳幕在她裏面」。

³⁹² 本引喻描寫耶和華有兩個妻子。舊約禁止人娶女子又娶其姐妹（利 18:18），但這風俗卻見於雅各。本引喻只作寓意之用，並不表示神同意多妻。

³⁹³ 原文作「在我之下」，約指阿荷拉看作耶和華的妻子。見民 5:19-20, 29。

³⁹⁴ 或作「扮演妓女的角色」，約指與異教之邦聯盟。結 16 以「妓」形容拜偶像的罪。

³⁹⁵ 可能指亞述軍中的首領，與以下形容吻合。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738。

³⁹⁶ 原文作「在她身上傾出他們的淫蕩」。

³⁹⁷ 原文本字在此之外只見於耶 22:14。

³⁹⁸ 原文作「巴別（Babel）之（眾）子」。

³⁹⁹ 迦勒底是巴比倫的望族。本處情景有如希西家時代（王下 20:12-15）及約雅敬時代的事蹟。

⁴⁰⁰ 原文作「巴別的眾子在愛的床上臨到她」。

地行邪淫的日子。23:20 貪戀情人身壯精足，如驢如馬⁴⁰¹。23:21 這樣，你就想起⁴⁰²你年青時的淫行，那時，埃及人撫摸你的胸，撫摸你的乳。

23:22 「阿荷利巴啊，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激動你先愛而後生疏的人來攻擊你。我必使他們來，在你四圍攻擊你。23:23 所來的就是巴比倫人、迦勒底的眾人、比割人⁴⁰³、書亞人⁴⁰⁴、哥亞人⁴⁰⁵，同着他們的還有亞述眾人，乃是作省長、副省長、軍長和貴胄，都騎着馬，是可愛的少年人。23:24 他們必帶兵器⁴⁰⁶、戰車、輜重車，率領大眾來攻擊你。他們要拿大小盾牌、頂盔，擺陣在你四圍攻擊你。我要將審判的事交給他們，他們必按着自己的條例審判你。23:25 我必以忌恨攻擊你，他們必以忿怒辦你。他們必割去你的鼻子和耳朵⁴⁰⁷，你餘剩的人必倒在刀下。他們必擄去你的兒女，你所遺留的必被火焚燒。23:26 他們必剝去你的衣服，奪取你華美的寶器。23:27 這樣，我必使你的淫行和你從埃及地染來的淫亂止息了，使你不再仰望他們，也不再追念埃及。

23:28 「因為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你交在你所恨惡的人手中，就是你心與他生疏的人手中。23:29 他們必以恨惡辦你，奪取你一切勞碌得來的，留下你赤身露體。你的赤身，連你的淫行帶你的淫亂，都被顯露。23:30 人必向你行這些事，因為你隨從外邦人行邪淫，被他們的偶像玷污了。23:31 你走了你姐姐所走的路，所以我必將她審判的杯⁴⁰⁸放在你手中。23:32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必喝你姐姐所喝的杯。那杯又深又廣⁴⁰⁹，盛得甚多，使你被人嗤笑譏刺。23:33 你必酩酊大醉，滿有愁苦，喝乾你姐姐撒馬利亞的杯，就是令人驚駭淒涼的杯。23:34 你必喝這杯，以至喝盡。杯破又齧杯片⁴¹⁰，撕裂自己的乳⁴¹¹。因為這事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⁴⁰¹ 原文作「她貪慾他們的侍妾（肉體如驢的肉體）」「侍妾」甚難翻譯。有的認為是「情婦」，但也難與文意相合。本處可能指埃及人的下體；下句有專門的形容。

⁴⁰² 原文 paqad 是評價而後行之意。先知描寫猶大先是讚賞自己年青時的所行，現更加劇而作。

⁴⁰³ 「比割」Pekod 是亞蘭族人（米索不大米亞文獻中作「比克度」Puqudu），住在底格里斯河區。

⁴⁰⁴ 「書亞」Shoa 是遊牧民族，（或作書陀 Sutu），住在米索不大米亞區。

⁴⁰⁵ 「哥亞」Koa 是另一米索不大米亞區的民族（或作哥陀 Qutu）。

⁴⁰⁶ 本名詞只見於此處，其意不詳。

⁴⁰⁷ 古代埃及人及赫人（Hittite）皆有此種刑罰。見 W. Zimmerli, Ezekiel [Hermeneia], 1:489。

⁴⁰⁸ 原文作「她的杯」。「杯」是使人喝醉的「杯」，本處及它處都指使人昏沉迷亂的審判（見耶 25:15, 17, 28；谷 2:16）。「烈怒」之杯也是新約的主題（可 14:36）。

⁴⁰⁹ 「又深又廣」的杯指刑罰的程度；深長之刑罰使受者無能為力。

⁴¹⁰ D. I. Block 形容這是「砥乾砥淨」。譯為「咬」字的原文罕見；可能表示嚼碎這杯，吞盡以求喝盡砥盡每一滴。

⁴¹¹ 這舉動比捶胸更絕（賽 32:12；鴻 2:7）。本句也富諷刺性，因這是她所大膽提供給愛人享用之胸。

23:3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忘記我，將我丟在背後⁴¹²，所以你要擔當你淫行和淫亂的報應⁴¹³。」

23:36 「耶和華又對我說：「人子啊，你要審問阿荷拉與阿荷利巴嗎？當指出她們所行可憎的事。23:37 她們行淫，手中有殺人的血，又與偶像行淫，並使她們為我所生的兒女經火燒給偶像⁴¹⁴。23:38 此外，她們還有向我所行的，就是同日玷污我的聖所，干犯我的安息日。23:39 她們殺了兒女獻與偶像，當天又入我的聖所，將聖所褻瀆了，她們在我殿中所行的乃是如此。」

23:40 「況且你們二婦打發使者去請遠方人，使者到他們那裏，他們就來了⁴¹⁵。你⁴¹⁶為他們沐浴己身，粉飾眼目，佩戴妝飾，23:41 坐在華美的床上，前面擺設桌案，將我的香料、膏油擺在其上。23:42 在那裏有羣眾安逸歡樂的聲音，並有各種的人，甚至有示巴人⁴¹⁷從曠野而來，把鐺子戴在二婦的手上，把華冠戴在她們的頭上。23:43 我論這行淫衰老的婦人說：『現在人還要與她行淫，她也要與人行淫。』23:44 人與阿荷拉並阿荷利巴二淫婦苟合，好像與妓女苟合。23:45 必有義人，照審判淫婦和流人血的婦人之例審判她們，因為她們是淫婦，手中有殺人的血。」

23:46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多人來攻擊她們，使她們拋來拋去，被人搶奪。23:47 這些人必用石頭打死她們，用刀劍殺害她們，又殺戮她們的兒女，用火焚燒她們的房屋。23:48 這樣，我必使淫行從境內止息，好叫一切婦人都受警戒，不效法你們的淫行。23:49 人必照着你們的淫行報應你們，你們要擔當拜偶像的罪，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燒熱的鍋

24:1 第九年十月初十日⁴¹⁸，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4:2 「人子啊，今日就是巴比倫王圍困耶路撒冷的日子，你要將這日記下。24:3 要向這悖逆之家⁴¹⁹設比喻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將鍋放在火上⁴²⁰，放好了，

就倒水在其中，

24:4 將肉塊，就是一切肥美的肉塊，

腿和肩都聚在其中，

拿美好的骨頭把鍋裝滿；

24:5 取羊羣中最好的，

⁴¹² 指拒絕神（王上 14:9）。

⁴¹³ 或作「刑罰」。

⁴¹⁴ 指使兒女經火，尤其是獻給異教之神摩洛 Molech（見耶 32:35）。

⁴¹⁵ 本處指與外邦聯盟。

⁴¹⁶ 原本本處作第二身陰性單式，指阿荷利巴（猶大）；至 42 上。42 下本字作複式，指「姐妹」二人。

⁴¹⁷ 本字可作為「醉漢」。「示巴」Sheba 人住在今日的也門 Yemen 區。

⁴¹⁸ 這是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

⁴¹⁹ 以西結書常稱以色列為「悖逆之家」（結 2:5-6, 8;3:9, 26-27; 12:2-3, 9, 25; 17:12; 24:3）。

⁴²⁰ 見結 11:3-12。

將柴堆在鍋下，

使鍋開滾，

好把骨頭煮在其中。

24:6 「『因此，主耶和華如此說：

禍哉！這流人血的城，

就是長鏽的鍋。

其中的鏽未曾除掉，

須要將肉塊從其中一一取出來，

不必為它拈鬮⁴²¹。

24:7 因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

不倒在地上，

用土掩蓋。

24:8 這城中所流的血倒在淨光的磐石上，不得掩蓋，

乃是出於我，為要發忿怒施行報應。

24: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禍哉！這流人血的城，

我也必大堆火柴。

24:10 添上木柴，使火着旺，

將肉煮爛，加入香料，

使骨頭烤焦。

24:11 把鍋倒空放在炭火上，

使鍋燒熱，使銅燒紅，

融化其中的污穢，除淨其上的鏽。

24:12 這鍋勞碌疲乏，所長的大鏽仍未除掉，

將鏽放在火中⁴²²！

24:13 在你污穢中有淫行，

我想要潔淨你⁴²³，你卻不潔淨⁴²⁴。

你的污穢再不能潔淨，

直等我向你發的忿怒止息。

24:14 「『我耶和華說過的必定成就，必照話而行，必不返回，必不顧惜，也不後悔。

我必照你的舉動行為審判你。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西結喪妻

24: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4:16 「人子啊，我要將你眼目所喜愛的忽然取去，你卻不可悲哀哭泣，也不可流淚，24:17 只可歎息，不可出聲⁴²⁵，不可辦理喪事；頭上仍勒裹頭巾⁴²⁶，腳上仍穿鞋，不可蒙着嘴唇⁴²⁷，也不可吃弔喪的食物。」

⁴²¹ 即完全不被揀選。

⁴²² 本譯本認為是將鏽燒去。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1:768。

⁴²³ 即使神想潔淨子民，他們抗拒仍是道德的不潔。

⁴²⁴ 原文作「再次潔淨」。

⁴²⁵ 或作「默默地哀悼」。

24:18 於是我將這事早晨告訴百姓，晚上我的妻就死了。次日早晨，我便遵命而行。
24:19 百姓問我說：「你這樣行與我們有甚麼關係，你不告訴我們嗎？」

24:20 我回答他們：「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4:21 『你告訴以色列家，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我的聖所，就是你們勢力所誇耀、眼裏所喜愛⁴²⁸、心中所愛惜的被褻瀆，並且你們所遺留的兒女，必倒在刀下。24:22 那時，你們必行我僕人所行的：不蒙着嘴唇，也不吃弔喪的食物⁴²⁹，24:23 你們仍要頭上勒裹頭巾，腳上穿鞋，不可悲哀哭泣。你們必因自己的罪孽相對歎息，漸漸消滅⁴³⁰。24:24 以西結必這樣為你們作預兆；凡他所行的，你們也必照樣行。那事來到，你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4:25 「人子啊，我除掉他們所倚靠、所歡喜的榮耀，並眼中所喜愛、心裏所重看的兒女。24:26 那日逃脫的人豈不來到你這裏，使你耳聞這事嗎？24:27 你必向逃脫的人開口說話，不再啞口。你必這樣為他們作預兆，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預言亞捫遭報

25: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5:2 「人子啊，你要面向亞捫人⁴³¹說預言攻擊他們，25:3 說：『你們當聽主耶和華的話。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聖所被褻瀆，以色列地變荒涼，猶大家被擄掠，那時，你便因這些事說：阿哈！25:4 所以⁴³²我必將你的地交給東方人為業，他們必在你的地上安營居住，吃你的果子，喝你的奶。25:5 我必使拉巴為駱駝場，使亞捫人的地為羊羣躺臥之處。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25:6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你拍手頓足，以滿心的恨惡，向以色列地歡喜，25:7 所以我伸手攻擊你，將你交給列國作為擄物。我必從萬民中剪除你，使你從萬國中敗亡。我必除滅你，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預言摩押遭報

25:8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摩押⁴³³和西珥人說：「看哪！猶大家與列國無異。25:9 所以我要破開摩押邊界上的城邑，就是摩押人看為本國之榮耀的伯耶西末、巴力免、基列亭。25:10 好使東方人來攻擊亞捫人。我必將亞捫人之地交給他們為業，使亞捫人在列國中不再被記念。25:11 我必向摩押施行審判，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⁴²⁶ 哀悼期通常除去頭巾（書 7:6；撒 4:12）。

⁴²⁷ 喪事包括掩蓋臉的下部。見利 13:45。

⁴²⁸ 正如以西結失去他的愛妻（16 節他「眼目所喜愛的」），耶和華也同樣被迫除去他喜愛的聖殿（與立約之民親切關係的代表）。

⁴²⁹ 見 17 節。

⁴³⁰ 與 4:17 及 33:10 同字。

⁴³¹ 原文作「亞捫的兒子們」。「亞捫」（Ammon）位於以色列之東。5 節同。

⁴³² 或作「注意！」「看哪！」

⁴³³ 摩押（Moab）緊貼亞捫之南邊。

預言以東遭報

25:1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以東⁴³⁴報仇雪恨，攻擊猶大家，向他們報仇⁴³⁵，大大有罪⁴³⁶。25:1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以東，剪除人與牲畜，使以東從提幔起，人必倒在刀下，地要變為荒涼，直到底但。25:14 我必藉我民以色列的手報復以東；以色列民必照我的怒氣，按我的忿怒在以東施報，以東人就知道是我施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預言非利士遭報

25: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非利士人⁴³⁷向猶大人報仇，就是以恨惡的心報仇雪恨⁴³⁸，永懷仇恨⁴³⁹，要毀滅他們。25:1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伸手攻擊非利士人，剪除基利提人⁴⁴⁰，滅絕沿海剩下的居民。25:17 我向他們大施報應，發怒斥責他們。我報復他們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預言推羅遭報

26:1 第十一年十一月初一日⁴⁴¹，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6:2 「人子啊，因推羅⁴⁴²向耶路撒冷說：『阿哈！那作眾民之門的已經破壞，向我開放；她⁴⁴³既變為荒場，我必豐盛。』26:3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啊⁴⁴⁴，我必與你為敵⁴⁴⁵，我必與你為敵，使許多國民上來攻擊你，如同海使波浪湧上來一樣。26:4 他們必破壞推羅的牆垣，拆毀她的城樓。我也要刮淨塵土⁴⁴⁶，使她成為淨光的磐石。26:5 她必在海中作曬網的地方，也必成為列國的擄

⁴³⁴ 以東（Edom）在摩押之南。

⁴³⁵ 以東明顯地在某方面協助了主前 587/6 年間耶路撒冷的覆沒（詩 137:7；哀 5:21, 23；珥 3:19；俄）。

⁴³⁶ 原文作「他們成為有罪，成為有罪」。以東因所行成為有罪；疊句表示程度。

⁴³⁷ 非利士人（Philistines）住在猶大西邊的地中海沿岸平原。

⁴³⁸ 原文作「以復仇行事，以復仇復仇」。疊字表示程度；非利士人的「復仇」應是向猶大。

⁴³⁹ 原文作「以永久性的敵意」。珥 3:4-8 亦說及非利士人趁猶大傾覆的機會得益。

⁴⁴⁰ 非利士人的別稱。基利提人（Cherethites）大部份是從革哩底（Crete）遷往巴勒斯坦的人。

⁴⁴¹ 主前 587 年 4 月 23 日。

⁴⁴² 推羅（Tyre）位於地中海海岸，以色列北部。

⁴⁴³ 指「耶路撒冷」。

⁴⁴⁴ 原文作「看哪！」

⁴⁴⁵ 或作「我向你挑戰」，約是決鬥的成句。原文本句是第二身陰性單式的「妳」，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對耶路撒冷的發言延至 15 節。16-17 節改用第二身陽性複式的「你們」，指居民。

⁴⁴⁶ 或作「垃圾」。

物。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6:6 她在田間的兒女們⁴⁴⁷必被刀劍殺滅，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6:7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使諸王之王的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率領馬匹、車輛、馬兵、軍隊和許多人民，從北方來攻擊你推羅。26:8 他必用刀劍殺滅屬你城邑的女兒，也必造台、築壘、舉盾牌攻擊你。26:9 他必安設撞城錘攻破你的牆垣，用鐵器拆毀你的城樓。26:10 因他的馬匹眾多，塵土揚起遮蔽你。他進入你的城門，好像人進入已有破口之城。那時，你的牆垣必因騎馬的和戰車、輜重車的響聲震動。26:11 他的馬蹄必踐踏你一切的街道，他必用刀殺戮你的居民，你堅固的柱子必倒在地上。26:12 人必以你的財寶為擄物，以你的貨財為掠物，破壞你的牆垣，拆毀你華美的房屋，將你的石頭、木頭、塵土都拋在水中。26:13 我必使你唱歌的聲音止息，人也不再聽見你彈琴的聲音。26:14 我必使你成為淨光的磐石，作曬網的地方。你不得再被建造⁴⁴⁸，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26:15 主耶和華對推羅如此說：在你中間行殺戮，受傷之人唉哼的時候，因你傾倒的響聲，海島豈不都震動嗎？26:16 那時，海的君王必都下位，除去朝服，脫下花衣，披上戰兢，坐在地上，時刻發抖，為你驚駭。26:17 他們必為你作哀歌說：

「『你這有名之城，素為航海之人居住，在海上為最堅固的。

平日，你和居民使一切住在那裏的人無不驚恐，
現在何竟毀滅了？

26:18 如今在你這傾覆的日子，海島都必戰兢，
海中的羣島見你歸於無有，就都驚惶。』

26:19 「主耶和華如此說：推羅啊，我使你變為荒涼，如無人居住的城邑，又使深水漫過你，大水淹沒你。26:20 那時，我要叫你下入陰府，與古時的人一同在地的深處久已荒涼之地居住，使你不再有居民，在活人之地不再重現。26:21 我必使驚恐臨到你，你就不再存留於世⁴⁴⁹。人雖尋找你，卻永尋不見。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推羅的哀歌

27: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7:2 「人子啊，要為推羅作哀歌，27:3 要對位於海口⁴⁵⁰，是諸海岸民的推羅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推羅啊，你會說：「我是全然美麗的。」

27:4⁴⁵¹ 你的境界在海中，
造你的使你全然美麗。

27:5 他們用示尼珥的松樹做你的一切板⁴⁵²，
用黎巴嫩的香柏樹做桅杆，

27:6 用巴珊的橡樹做你的槳，

⁴⁴⁷ 屬於推羅的內陸城鎮。

⁴⁴⁸ 亞歷山大大帝在主前 332 年應驗了這預言。

⁴⁴⁹ 七十士本作「站立」。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47 建議作「發射華美」。

⁴⁵⁰ 原文作「眾海口」，反映推羅的兩大港口。「海／大水」指「羅馬」（Rome），另一經濟強國。啟 17:1 有相似形容。

⁴⁵¹ 推羅城在下段形容作商船。

⁴⁵² 可能指船身或甲板。本字是複式，可能指兩層甲板的船隻。

用象牙鑲嵌基提海島⁴⁵³的葇楊木為艙板⁴⁵⁴。

27:7 你的篷帆是用埃及繡花細麻布做的，
可以作你的大旗；

你的涼棚是用以利沙島⁴⁵⁵的藍色、紫色布做的。

27:8 西頓和亞發⁴⁵⁶的居民作你盪槳的。

推羅啊，你中間的智慧人作掌舵的。

27:9 迦巴勒⁴⁵⁷的老者和聰明人，都在你中間作補縫⁴⁵⁸；

一切泛海的船隻和水手，都在你中間經營交易的事⁴⁵⁹。

27:10 波斯人、路德人⁴⁶⁰、弗人在你軍營中作戰士，

他們在你中間懸掛盾牌和頭盔，彰顯你的尊榮。

27:11 亞發人⁴⁶¹和你的軍隊都在你四圍的牆上，

迦瑪人⁴⁶²在你的望樓上。

他們懸掛盾牌⁴⁶³，

成全你的美麗。

27:12 「『他施人⁴⁶⁴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作你的客商，拿銀、鐵、錫、鉛兌換你的貨物。27:13 雅完人、土巴人、米設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人口和青銅器兌換你的貨物。27:14 陀迦瑪族用馬和戰馬⁴⁶⁵並騾子兌換你的貨物。27:15 底但人⁴⁶⁶與你交易，許多海島作你

⁴⁵³ 「基提海島」，一般認為是塞浦路斯島（the Island of Cyprus），腓尼基人在西南區有貿易的殖民地。

⁴⁵⁴ 或作「船身」。

⁴⁵⁵ 「以利沙島」，可能是塞浦路斯，腓尼基人在西南區有貿易的殖民地。

⁴⁵⁶ 「西頓」（Sidon）和「亞發」（Arvad）都是腓尼基海岸的城市。

⁴⁵⁷ 另一腓尼基的城市，位於西頓和亞發之間。

⁴⁵⁸ 原文作「堅強損壞的」。王上 12 用「損壞」作聖殿的維修處。但推羅既被形容在全盛時期，「損壞」可能指例常的「維修」，如船縫的膠泥的補添。

⁴⁵⁹ 本句前推羅被形容為商船，現轉回作城市。這些「泛海的船隻」都在推羅的海港內。11 節指城內的「牆」和「望樓」。

⁴⁶⁰ 見創 10:22。

⁴⁶¹ 原文作「亞發的眾子」。

⁴⁶² 迦瑪人（Gammadites）身份不明。

⁴⁶³ 本字有譯作「盾牌」或「箭袋」。耶 51:11 有譯作「抓住盾牌／充滿箭袋」。原文 Shalet 一字頗有異議。

⁴⁶⁴ 「他施」（Tarshish）是指遠方的海港，有時相信是西班牙的南部（其他的認為是北非洲的加太基 Carthage）。它代表遠方富裕珍貴的港口，也是推羅的貿易夥伴。

⁴⁶⁵ 「戰馬」和「馬」區別不詳。

⁴⁶⁶ 原文作「底但的眾子」。

的市場，他們拿象牙、烏木與你兌換。27:16 以東人⁴⁶⁷因你的貨品很多，就作你的客商；他們用綠寶石、紫色布繡貨、細麻布、珊瑚、紅寶石兌換你的貨物。27:17 猶大和以色列地的人都與你交易，他們用米匿⁴⁶⁸的麥子、餅、蜜、油、乳香兌換你的貨物。27:18 大馬士革人因你的貨品很多，又因你多有各類的財物，就拿黑本酒和撒哈爾的白羊毛，27:19 也有烏薩⁴⁶⁹的酒與你交易。鍛鐵、桂皮、菖蒲也是你的貨物。27:20 底但人用馬鞍的毯子與你交易。27:21 阿拉伯人和基達的一切首領都作你的客商，用羊羔、公綿羊、公山羊與你交易。27:22 示巴和拉瑪的商人與你交易，他們用各類上好的香料、各類的寶石和黃金兌換你的貨物。27:23 哈蘭人、千尼人、伊甸人、示巴的商人和亞述人、基抹人與你交易。27:24 這些商人以美好的貨物包在繡花藍色包袱內，又有華麗的衣服裝在香柏木的箱子裏，用繩捆着與你交易。27:25 他施的船隻⁴⁷⁰為你運貨。

「『你便在海中豐富，極其榮華。

27:26 盪槳的已經把你盪到大水之處，
東風在海中將你打破。

27:27 你的資財、物件、貨物、水手、掌舵的、
補縫的⁴⁷¹、經營交易的，
並你中間的戰士和人民，
在你破壞的日子必都沉在海中。

27:28 你掌舵的呼號之聲一發，海岸都必震動⁴⁷²。

27:29 凡盪槳的和水手，並一切泛海掌舵的，
都必下船登岸。

27:30 他們必為你放聲痛哭，
把塵土撒在頭上，在灰中打滾⁴⁷³。

27:31 又為你使頭上光禿，用麻布束腰，
號咷痛哭，苦苦悲哀。

27:32 他們哀號的時候，為你作起哀歌哀哭說：

「有何城如推羅？有何城如她在海中成為寂寞的呢？」

27:33 你由海上運出貨物，
就使許多國民充足；
你以許多資財、貨物，
使地上的君王豐富。

27:34 你在深水中被海浪打破的時候，

⁴⁶⁷ 許多希伯來中古古卷，希臘本及敘利亞本皆作「以東」。本段既與大馬士革有關（敘利亞，亞蘭的首都，18節），故「以東」順文意。

⁴⁶⁸ 「米匿」（Minnith）可見於士 11:33。

⁴⁶⁹ 「以薩」（Izar）。L. C. Allen, Ezekiel [WBC], 2:82 認為「以薩」位於哈蘭和底格里斯，以酒著稱。

⁴⁷⁰ 或作「大的船隊」。「他施的船隻」可能是形容航海洋的大商船。

⁴⁷¹ 或作「木匠」，參 9節註解。

⁴⁷² 本句可與賽 57:20 及摩 8:8 相比。見 M. Greenberg, Ezekiel [AB], 2:561。

⁴⁷³ 彌 1:10 有類似形容。

你的貨物和你中間的一切人民，就都沉下去了。

27:35 海島的居民為你驚奇，
他們的君王都甚恐慌，面帶愁容。

27:36 各國民中的客商都向你發嘶聲。
你成了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懲罰推羅王的預言

28: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28:2 「人子啊，你對推羅君王說：『全能主耶和華如此說：

「『你心裏高傲⁴⁷⁴說：「我是神⁴⁷⁵，
我在海中坐神之位。」

你雖然居心自比神⁴⁷⁶，
也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28:3 看哪！你比但以理⁴⁷⁷更有智慧，
甚麼秘事都不能向你隱藏⁴⁷⁸。

28:4 你靠自己的智慧聰明得了金銀財寶，
收入庫中。

28:5 你靠自己的大智慧和貿易增添資財，
又因資財心裏高傲。

28:6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因你居心自比神⁴⁷⁹，

28:7 我必使外邦人⁴⁸⁰就是列國中的強暴人臨到你這裏，
他們必拔刀砍壞你用智慧得來的美物，
褻瀆你的榮光。

28:8 他們必使你下坑，你必死在海中，與被殺的人一樣。

28:9 在殺你的人面前，你還能說「我是神」嗎？

其實你在殺害你的人手中，
不過是人，並不是神。

28:10 你必死在外邦人手中，與未受割禮⁴⁸¹的人一樣，因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⁴⁷⁴ 原文作「舉起」。見箴 16:5。

⁴⁷⁵ 或作「我是神聖的」。

⁴⁷⁶ 原文作「你使你的心（意念）像諸神的心（意念）」。

⁴⁷⁷ 或作「但尼」（Danel, TEV）；指迦南傳說中的統治者，見「但以理」註解（14:14）。本處引用「但尼」比在 14:14 對推羅發言時更為適合。

⁴⁷⁸ 本句有諷刺語氣，指該統治者的自視。

⁴⁷⁹ 原文作「因你使自己的心像諸神的心」。

⁴⁸⁰ 可能指巴比倫人。

⁴⁸¹ 腓尼基人實行割禮，故本句是寓意。不受割禮的人被看為下級，不潔，甚至遜於人類。見 31:18, 32:17-32 及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99 的討論。

28:1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8:12 「人子啊，你為推羅王作哀歌，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你是完美的典範，
智慧充足，全然美麗。

28:13 你曾在伊甸 神的園中⁴⁸²，
佩戴各樣寶石，就是紅寶石、紅璧璽、金鋼石、水蒼玉、紅瑪瑙、碧玉、藍寶石、綠寶石和紅玉⁴⁸³，

寶石座都是金子造的，
都是在你受造之日預備齊全的。

28:14 你是那受膏⁴⁸⁴ 護衛⁴⁸⁵ 的基路伯⁴⁸⁶，
我將你安置在 神的聖山上，
你在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間往來。

28:15 你從受造之日所行的⁴⁸⁷ 都完全，
直到在你裏面發現了罪。

28:16 因你貿易很多，就被強暴的事充滿，以致犯罪，
所以我因你褻瀆聖地，就從 神的山驅逐你。
遮掩約櫃的基路伯啊，我已將你從發光如火的寶石中除滅⁴⁸⁸。

28:17 你因美麗心中高傲，
又因榮光敗壞智慧，

⁴⁸² 本哀歌的景像借用聖經外的伊甸園傳說，首先的人因驕傲而被逐出園子（參 14 並其註解）。聖經記載亞當夏娃犯罪後（創 3:24），由基路伯把守入園的通道，但第 14 節並無提及基路伯。以西結的引喻在某些論點上也反映米索不大米亞及迦南的神話。參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119-20。

⁴⁸³ 各寶石皆無實在的認證。本清單可與出 28:17-20 祭司佩戴的三石一排的寶石單子比較。七十士本似借用出 28 的寶石單。參 L. C. Allen, *Ezekiel* [WBC], 2:91。

⁴⁸⁴ 或作「有翅膀的」，約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91。

⁴⁸⁵ 原本本句實意不詳。譯作「保衛」一字在出 25:20 作「遮蓋」（約櫃）。

⁴⁸⁶ 原文作「你（原）是受膏保衛的基路伯，我又放置了你」。希伯來本以推羅為基路伯，而「放置」連於下句的「神的聖山上」。但這讀法有問題。14 節的「你」在原文是第二身陰性單式；本段它處的推羅王皆用陽性單式。這代名詞固然可能是罕有字（申 5:24；民 11:15）或是缺筆字的陽性格式（撒上 24:19；尼 9:6；伯 1:10；詩 6:3；傳 7:22），但更可能是本處因加入前置詞。這情形下，推羅王就比作首先的人（亞當），不是基路伯。若接受這修訂，則動詞「放置」（放在你身邊）就結束本節。值得注意的是希伯來本中下兩行的動詞都放在句尾。本修訂的辯護可見於 L. C. Allen, *Ezekiel* [WBC], 2:91。

⁴⁸⁷ 原文作「道路」。

⁴⁸⁸ 原文作「我驅逐你，保衛的基路伯啊！」原文的動詞是第一身（基路伯被驅逐）。若 14 節的修訂被接納（見 14 節註解），則本處亦應依據七十士本而將動詞改作第三身（基路伯驅逐）。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91。

我已將你摔倒在地，
使你倒在君王面前，好叫他們目睹眼見。

28:18 你因罪孽眾多，貿易不公，
就褻瀆你那裏的聖所。

故此，我使火從你中間發出燒滅你，
使你在所有觀看的人眼前變為地上的爐灰。

28:19 各國民中，凡認識你的都必為你驚奇。你令人驚恐，不再存留於世，直到永遠。』』

預言西頓遭報

28:20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8:21 「人子啊，你要向西頓⁴⁸⁹預言攻擊她，28:22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西頓哪，我與你為敵⁴⁹⁰，

我必在你中間得榮耀。

我在你中間施行審判、顯為聖⁴⁹¹的時候，
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3 我必使瘟疫進入西頓，使血流在她街上；
被殺的必在其中仆倒，四圍有刀劍臨到她。

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8:24 「『四圍恨惡以色列家的人，必不再向他們作刺人的荊棘、傷人的蒺藜⁴⁹²。人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8: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將分散在萬民中的以色列家招聚回來，向他們在列邦人眼前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之地仍然居住。28:26 他們要在這地上安然居住⁴⁹³。我向四圍恨惡他們的眾人施行審判以後，他們要蓋造房屋，栽種葡萄園，安然居住，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

預言埃及遭報

29:1 第十年十月十二日⁴⁹⁴，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9:2 「人子啊，你要向埃及王法老預言攻擊他和埃及全地，29: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埃及王法老啊，我與你為敵⁴⁹⁵。

你這臥在自己河中的大海獸⁴⁹⁶。

⁴⁸⁹ 「西頓」（Sidon）在推羅之北 40 公里（25 英里）。

⁴⁹⁰ 或作「我向你挑戰」。參 5:8 註解。

⁴⁹¹ 神的「聖潔」指神是世界的掌權者。本處文義是神藉審判顯出他的權威和大能。

⁴⁹² 形容以色列敵人類似的文詞可見於民 33:55；書 23:13。

⁴⁹³ 這應許記載在利 25:18-19。

⁴⁹⁴ 主前 587 年 1 月 7 日。

⁴⁹⁵ 見 5:8 註解。

你會說：「尼羅河是我的，是我為自己造的。⁴⁹⁷」

29:4 我耶和華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
又使江河中的魚貼住你的鱗甲；
我必將你和所有貼住你鱗甲的魚，
從江河中拉上來，

29:5 把你並江河中的魚都拋在曠野，
你必倒在田間，不被收殮，不被掩埋⁴⁹⁸。
我已將你給地上野獸、空中飛鳥作食物。

29:6 埃及一切的居民，
因向以色列家成了蘆葦的杖⁴⁹⁹，
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29:7 他們用手持住你，你就斷折，傷了他們的肩⁵⁰⁰；
他們倚靠你，你就斷折，傷了他們的腰⁵⁰¹。

29:8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使刀劍臨到你，從你中間將人與牲畜剪除。29:9 埃及地必荒廢淒涼，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因為法老說：「尼羅河是我的，是我所造的。」29:10 所以我必與你並你的江河為敵⁵⁰²。使埃及地從密奪⁵⁰³到色弗尼⁵⁰⁴，直到古實境界，全然荒廢淒涼。29:11 人的腳，獸的蹄，都不經過，四十年⁵⁰⁵之久並無人居住。29:12 我必使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成為荒涼，使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變成荒廢，共有四十年。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

29:13 「『主耶和華如此說：滿了四十年，我必招聚分散在各國民中的埃及人。29:14 我必叫埃及被擄的人回來，使他們歸回本地巴忒羅。在那裏必成為低微的國，29:15 必為列國中最低微的，也不再自高於列國之上。我必減少他們，以致不再轄制列國。29:16 埃及必不

⁴⁹⁶ 原文作「胡狼」(jackals)，但許多希伯來中古本正確地作「蛇」。本字在出 7:9-10；申 32:33 及詩 91:13 皆指蛇。在創 1:21 及詩 148:7 作「大海獸」。數段經文用本字指多頭的海怪(伯 7:12；詩 74:13；賽 27:1；51:9)。因本處預言的埃及背景及 4 節形容這動物有鱗甲，故許多認為是鱷魚(NCV, TEV, CEV)。

⁴⁹⁷ 埃及神學中的法老是尼羅河的管治和擁有者。參 J. D. Currid, *Ancient Egypt and the Old Testament*, 240-44。

⁴⁹⁸ 有古卷作「不被收集」。

⁴⁹⁹ 參賽 36:6。

⁵⁰⁰ 或作「使肩膊脫節」。

⁵⁰¹ 原文作「你使他們以盤骨(股)站立」，約七十士本作「你使他們的股戰抖」。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103。王下 18:21 及賽 36:6 將信靠法老比作靠杖。本論可能是指何法拉(Hophra)協助耶路撒冷(耶 37:5-8)。

⁵⁰² 或作「我向你挑戰」。參 5:8 註解。

⁵⁰³ 本處可能是埃及三角洲猶太人的避難處(耶 44:1；46:14)。

⁵⁰⁴ 色弗尼(Syene)是今日的阿斯旺(Aswan)。

⁵⁰⁵ 結 4:4-8 說猶大家要受苦 40 年。

再作以色列家所倚靠的；以色列家仰望埃及人的時候，便思念罪孽⁵⁰⁶。他們就知道我是主耶和華。』」

29:17 二十七年正月初一日⁵⁰⁷，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29:18 「人子啊，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使他的軍兵大大效勞，攻打推羅⁵⁰⁸，以致頭都光禿，肩都磨破；然而他和他的軍兵攻打推羅，並沒有從那裏得甚麼酬勞。29:19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將埃及地賜給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他必擄掠埃及羣眾，搶其中的財為擄物，奪其中的貨為掠物，這就可以作他軍兵的酬勞。29:20 我將埃及地賜給他，酬他所效的勞，因王與軍兵是為我勤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29:21 當那日，我必使以色列家生出角⁵⁰⁹來，又必使你以西結在他們中間得以開口，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埃及的哀歌

30: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30:2 「人子啊，你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哀號：「這日子來了⁵¹⁰！」』

30:3 這日子近了，
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
就是密雲之日⁵¹¹，
列國受罰之期。

30:4 必有刀劍臨到埃及，
在埃及被殺之人仆倒的時候
古實人就有痛苦，
人民必被擄掠，
墓址必被拆毀。

30:5 古實人、弗人、路德人、所有外族⁵¹²人，呂彼亞人，以及同盟之地的人，都要與埃及人一同倒在刀下。

30:6 「『耶和華如此說：
扶助埃及的也必傾倒，
埃及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必降低微，
從密奪至色弗尼⁵¹³的人民都必倒在刀下。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⁵⁰⁶ 原文作「作他們轉向他們時罪孽的提示」。

⁵⁰⁷ 主前 571 年 4 月 26 日。

⁵⁰⁸ 尼布甲尼撒於主前 585-571 年圍困推羅。

⁵⁰⁹ 「角」代表軍事力量（詩 92:10）。詩 132:17 用相似句法描寫大衛王朝。

⁵¹⁰ 原文作「可哀的日子啊！」

⁵¹¹ 原文作「（多）雲的一日」。本字句見於珥 2:2 及番 1:15；回想神在西奈山的顯現（出 19:9, 16, 18）。

⁵¹² 同樣的表達亦見於出 12:38；耶 25:20; 50:37；尼 13:3。可能指僱傭兵效勞於所列的各國。

⁵¹³ 今日的阿斯旺（Aswan）。

30:7 埃及地在荒涼的國中必成爲荒涼；
埃及城在荒廢的城中也變爲荒廢。

30:8 我在埃及中使火着起，
幫助埃及的，都被滅絕。

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9 到那日，必有使者坐船從我面前出去，使安逸無慮的古實驚懼；必有痛苦臨到他們，好像埃及遭災的日子一樣。看哪！這事臨近了。

30:10 「⁵¹⁴主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藉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的手，
除滅埃及眾人。

30:11 他和隨從他的人，
就是列國中強暴的⁵¹⁴，
必進來毀滅這地。

他們必拔刀攻擊埃及，
使遍地有被殺的人。

30:12 我必使江河乾涸，
將地賣在惡人的手中，
我必藉外邦人的手，使這地和其中所有的變爲淒涼。
這是我耶和華說的。

30:13 「⁵¹⁵主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毀滅偶像，
從挪弗除滅神像，
必不再有君王出自埃及地，
我要使埃及地的人懼怕⁵¹⁵。

30:14 我必使巴忒羅荒涼，
在瑣安中使火着起，
向挪施行審判。

30:15 我必將我的忿怒倒在埃及的保障上，
就是訓⁵¹⁶上，
並要剪除挪的眾人。

30:16 我必在埃及中使火着起，
訓⁵¹⁷必大大痛苦，
挪必被攻破，
挪弗必終日見仇敵。

30:17 亞文和比伯實⁵¹⁸的少年人必倒在刀下；

⁵¹⁴ 巴比倫人以殘酷著稱（王下 25:7）。

⁵¹⁵ 原文作「我必將恐懼放在埃及地」。

⁵¹⁶ 埃及東北邊界要塞的柏雷西安 Pelusium。

⁵¹⁷ 七十士本作「色弗尼」Syrene，即今日之阿斯旺 Aswan。MT 古卷作「訓」Sin，15 節已提及。

這些城的人必被擄掠。

30:18 我在答比匿折斷埃及的諸軛，
使他因勢力而有的驕傲在其中止息。

那時，日光必退去⁵¹⁹。

至於這城，必有密雲遮蔽，
其中的女子必被擄掠。

30:19 我必這樣向埃及施行審判，
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0:20 十一年正月初七日⁵²⁰，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0:21 「人子啊，我已打折埃及王法老的膀臂⁵²¹；沒有敷藥，也沒有用布纏好，使他有力持刀⁵²²。30:22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與埃及王法老為敵，必將他有力的膀臂和已打折的膀臂全行打斷，使刀從他手中墜落。30:23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30:24 我必使巴比倫王的膀臂有力，將我的刀交在他手中；卻要打斷法老的膀臂，他就在巴比倫王面前唉哼，如同受死傷的人一樣。30:25 我必扶持巴比倫王的膀臂，法老的膀臂卻要下垂；我將我的刀交在巴比倫王手中，他必舉刀攻擊埃及地。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30:26 我必將埃及人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黎巴嫩的香柏樹

31:1 十一年三月初一日⁵²³，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1:2 「人子啊，你要向埃及王法老和他的眾人說：

「『在威勢上誰能與你相比呢？

31:3 亞述王⁵²⁴會如黎巴嫩⁵²⁵中的香柏樹，
枝條榮美，影密如林，
極其高大，
樹尖插入雲中。

⁵¹⁸ 「亞文」Aven 和比伯實 Pi-beseth 一般認為是埃及城市希流波利 Heliopolis 及 Bubastis。

⁵¹⁹ 番 1:15 連「黑暗」於「耶和華的日子」。

⁵²⁰ 主前 587 年 4 月 29 日。

⁵²¹ 「折斷膀臂」指除去能力（詩 10:15; 37:17；伯 38:15；耶 48:25）。

⁵²² 本節可能指耶 37:5 的註解。

⁵²³ 主前 587 年 6 月 21 日。

⁵²⁴ 3-17 節以大樹比作埃及或將亞述比作埃及。參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185。有如埃及，亞述一度曾為世界強國，但神在定期將他打倒。埃及可以從歷史學到：無論多強的國家，沒有任何能承受神的審判。有的不願依循原文而將「亞述」修訂為近音字「黃楊木」（結 27:6），與下句的「香柏樹」平行。這情況下，3-18 節就完全是指埃及，與亞述無關了。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121-27。

⁵²⁵ 黎巴嫩以香柏樹著稱（士 9:15；王上 4:33; 5:6；王下 14:9；拉 3:7；詩 29:5; 92:12; 104:16）。

31:4 眾水使它生長，
深水使它長大。
所栽之地有江河圍流，
汙出的水道延到田野諸樹。
31:5 所以它高大超過田野諸樹；
發旺的時候枝子繁多，
因得大水之力枝條長長。
31:6 空中的飛鳥都在枝子上搭窩；
田野的走獸都在枝條下生子；
所有大國的人民都在它蔭下居住。
31:7 樹大條長，成爲榮美，
因爲根扎在眾水旁的深處。
31:8 神園中的香柏樹不能遮蔽它，
松樹不及它的枝子，
楓樹不及它的枝條，
神園中的樹都沒有它榮美。
31:9 我使它的枝條蕃多，成爲榮美，
以致 神伊甸園中的樹都嫉妒它。

31:1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因它高大，樹尖插入雲中，心驕氣傲，31:11 我就必將它交給列國中大有威勢的人。他必定辦它，我因它的罪惡，已經驅逐它。31:12 外邦人，就是列邦中強暴的，將它砍斷棄掉。它的枝條落在山間和一切谷中；它的枝子折斷，落在地的一切河旁。地上的眾民已經走去，離開它的蔭下。31:13 空中的飛鳥都要宿在這敗落的樹上；田野的走獸都要臥在它的枝條下。31:14 好使水旁的諸樹不因高大而自尊，也不將樹尖插入雲中，並且那些得水滋潤有勢力的也不得高大自立。因為它們在世人中和下坑的人都被交與死亡，到陰府去了。」

31:15 「『主耶和華如此說：它⁵²⁶下陰間的那日，我便使人悲哀⁵²⁷。我爲它遮蓋深淵，使江河凝結，大水停流；我也使黎巴嫩爲它悽慘，田野的諸樹都因它發昏。31:16 我將它扔到陰間，與下坑⁵²⁸的人一同下去。那時，列國聽見它墜落的響聲就都震動，並且伊甸的一切樹，就是黎巴嫩得水滋潤最佳最美的樹，都在陰府受了安慰。31:17 它們也與它同下陰間，到被殺的人那裏。它們曾作它的膀臂，在列國中它的蔭下居住。31:18 在這樣榮耀威勢上，在伊甸園諸樹中，誰能與你相比呢？然而你要與伊甸的諸樹一同下到陰府，在未受割禮的人中與被殺的人一同躺臥。法老和他的羣眾乃是如此。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法老及埃及的哀歌

32:1 十二年十二月初一日⁵²⁹，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2:2 「人子啊，你要爲埃及王法老作哀歌，說：

⁵²⁶ 原文作「他」。

⁵²⁷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194-95 建議用不同字根而譯作：「我闔住流水」（即封閉水流）。

⁵²⁸ 「下坑」可參結 26:20; 32:18, 24, 29。

⁵²⁹ 主前 585 年 3 月 3 日。

「『從前你在列國中如同少壯獅子⁵³⁰，
現在你卻像海中的海怪。

你衝出江河，
用爪攪動諸水，
使江河渾濁⁵³¹。

32:3 「『主耶和華如此說：

我必用多國的人民，
將我的網撒在你身上⁵³²，
把你拉上來。

32:4 我必將你丟在地上，
拋在田野。
使空中的飛鳥都落在你身上，
使遍地的野獸吃你得飽。

32:5 我必將你的肉丟在山間，
用你高大的屍首填滿山谷。

32:6 我又必用你流出的血澆灌地面，
漫過山頂，
山澗都必充滿。

32:7 我將你撲滅的時候，要把天遮蔽，
使眾星昏暗，
以密雲遮掩太陽，
月亮也不放光⁵³³。

32:8 我必使天上的亮光都在你以上變為昏暗，
使你的地上黑暗。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9 我使你敗亡的風聲傳到你所不認識的各國，
那時，我必使多民的心因你愁煩。

32:10 我在許多國民和君王面前向你掄我的刀，
國民就必因你驚駭，
君王也必因你極其恐慌。
在你仆倒的日子，他們各人為自己的性命時刻戰兢。

32:11 「『主耶和華如此說：

巴比倫王⁵³⁴的刀必臨到你。

32:12 我必藉勇士的刀使你的眾民仆倒；
這勇士都是列國中強暴的。
他們必使埃及的驕傲歸於無有，

⁵³⁰ 「獅子」象徵皇族（結 19:1-9）。

⁵³¹ 希伯來本作「他們的水流」，約七十士本作「你們的水流」。

⁵³² 本句在以西結書中常用（結 12:13; 17:20; 19:8）。

⁵³³ 類似的末世論的天象可見於珥 2:10; 4:15；摩 5:18-20；番 1:5。

⁵³⁴ 本處指尼布甲尼撒（結 21:19）。

埃及的眾民必被滅絕。

32:13 我必從埃及多水旁除滅所有的走獸，
人腳獸蹄必不再攪渾這水。

32:14 那時，我必使埃及河澄清，
江河像油緩流。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5 我使埃及地變為荒廢淒涼，
這地缺少從前所充滿的，
又擊殺其中一切的居民。
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2:16 人必用這哀歌去哀哭，
列國的女子為埃及和他的羣眾，
也必以此悲哀。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2:17 十二年十二月十五日⁵³⁵，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2:18 「人子啊，你要為埃及羣眾哀號⁵³⁶，又將埃及⁵³⁷和強國的女子，並下坑的人一同扔到陰府去⁵³⁸。32:19 對他們說⁵³⁹：『你埃及的美麗勝過誰呢？你下去與未受割禮的人一同躺臥吧！』32:20 他們必在被殺的人中仆倒。她被交給刀劍，要把她和她的羣眾拉去。32:21 強盛的勇士，要在陰間對埃及王和幫助他的說：『未受割禮的人來了，躺臥不動，被刀所殺。』

32:22 「亞述和她的眾民都在那裏，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32:23 他們的墳墓在坑中極深之處，她的眾民在她墳墓的四圍，都是被殺倒在刀下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

32:24 「以攔也在那裏。她的羣眾在她墳墓的四圍，都是被殺倒在刀下，未受割禮而下陰府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32:25 人給她和她的羣眾在被殺的人中設立床榻。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並且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以攔已經放在被殺的人中。

32:26 「米設、土巴和他們的羣眾都在那裏。她民的墳墓在她四圍，他們都是未受割禮被刀殺的；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32:27 他們不得與那上古⁵⁴⁰仆倒的勇士一同躺臥。這些勇士帶着兵器下陰間，頭枕刀劍，骨頭上有本身的罪孽；他們曾在活人之地使勇士驚恐。

32:28 「法老啊，你必在未受割禮的人中敗壞，與那些被殺的人一同躺臥。」

⁵³⁵ 主前 585 年 3 月 17 日；七十士本加「正月」字樣。

⁵³⁶ 本希伯來文動詞是對死亡的反應（耶 9:17-19；摩 5:16）。

⁵³⁷ 原文作「她」，指人性化的埃及。

⁵³⁸ 先知藉這出自神自己預言性的哀歌啟始了下文所述的審判。

⁵³⁹ 七十士本將本節置於 21 節之後。本譯本加「對他們說：」指以下為先知所言。

⁵⁴⁰ 原文作「未受割禮」，約七十士本作「上古」（可能正確），米設、土巴的武士形容為「未受割禮」，故與「未受割禮」的人同葬並不為奇。28 節清楚指出他們與「未受割禮」的人同臥。

32:29 「以東也在那裏。她君王和一切首領雖然仗着勢力，還是放在被殺的人中。他們必與未受割禮的和下坑的人一同躺臥。

32:30 「在那裏，有北方的眾王子和一切西頓人都與被殺的人下去。他們雖然仗着勢力使人驚恐，還是蒙羞。他們未受割禮和被刀殺的一同躺臥，與下坑的人一同擔當羞辱。

32:31 「法老看見他們，便為他被殺的軍隊受安慰。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2:32** 我任憑法老在活人之地使人驚恐，法老和他的羣眾必放在未受割禮和被殺的人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以色列的守望者以西結

33: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3:2** 「人子啊，你要告訴本國的子民說：『我使刀劍臨到一地，那地的民從他們中間選立一人為守望的，**33:3** 他見刀劍臨到那地，若吹角⁵⁴¹警戒眾民⁵⁴²，**33:4** 凡聽見角聲不受警戒的，刀劍若來除滅了他，他的血就必歸到自己的頭上。**33:5** 他聽見角聲，不受警戒，他的罪必歸到自己的身上；他若受警戒，便是救了自己的性命。**33:6** 倘若守望的人見刀劍臨到，不吹角，以致民不受警戒，刀劍來殺了他們中間的一個人；他雖然死在罪孽⁵⁴³之中，我卻要向守望的人討他喪命的罪⁵⁴⁴。』

33:7 「人子啊，我立了你作以色列家守望的人⁵⁴⁵。所以你要聽我口中的話，替我警戒他們。**33:8** 我對惡人說：『惡人哪，你必要死⁵⁴⁶！』你若不開口警戒惡人，使他離開所行的道，這惡人必死在罪孽之中，我卻要向你討他喪命的罪⁵⁴⁷。**33:9** 倘若你警戒惡人轉離所行的道，他仍不轉離，他必死在罪孽之中，你卻救了自己的性命。

33:10 「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你們常說：我們的過犯罪惡在我們身上，我們必因此消滅，怎能存活呢？』**33:11** 你對他們說：『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斷不喜悅惡人死亡，惟喜悅惡人轉離所行的道而活。以色列家啊，你們轉回，轉回吧！離開惡道，何必死亡呢？』

33:12 「人子啊，你要對本國的子民說：『義人的義，在犯罪之日不能救他；至於惡人的惡，在他轉離惡行之日也不能使他傾倒；義人在犯罪之日也不能因他的義存活。』**33:13** 我對義人說：『你必定存活！』他若倚靠他的義而作罪孽，他所行的義都不被記念；他必因所作的罪孽死亡！**33:14** 再者，我對惡人說：『你必定死亡！』他若轉離他的罪，行正直與合理的事：**33:15** 還人的當頭和所搶奪的，遵行賜生命的律例，不作罪孽，他必定存活，不至死亡。**33:16** 他所犯的一切罪必不被記念；他行了正直與合理的事，必定存活。

33:17 「你本國的子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其實他們的道不公平。**33:18** 義人轉離他的義而作罪孽，就必因此死亡。**33:19** 惡人轉離他的惡，行正直與合理的事，就必因此存活。**33:20** 你們還說：『主的道不公平。』以色列家啊，我必按你們各人所行的審判你們。」

⁵⁴¹ 原文作 shofar，指羊角的號。全章皆此。

⁵⁴² 吹角是危險即將臨近的警號（尼 4:18-20；耶 4:19；摩 3:6）。

⁵⁴³ 或作「刑罰」。參 3:18 註解。

⁵⁴⁴ 原文作「我必從守望的人手中尋找他的血」。

⁵⁴⁵ 耶利米（耶 6:17）及哈巴谷（哈 2:1）也作為守望的人。

⁵⁴⁶ 同樣的語句用在創 2:17。

⁵⁴⁷ 原文作「我必從你手中尋他的血」。

耶路撒冷的陷落

33:21 我們被擄之後十二年十月初五日⁵⁴⁸，有人從耶路撒冷逃到我這裏說：「城已攻破。」**33:22** 逃來的人未到前一日的晚上，耶和華的手降在我身上⁵⁴⁹。到第二日早晨，那人來到我這裏，我口就開了，不再說不出話來⁵⁵⁰。**33:23**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3:24** 「人子啊，住在以色列荒廢之地的人說：『亞伯拉罕獨自一人能得這地為業，我們人數眾多，這地更是給我們為業的⁵⁵¹。』**33:25** 所以你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吃帶血的物⁵⁵²，仰望偶像，並且殺人流血，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33:26** 你們倚仗自己的刀劍行可憎的事，人人玷污鄰舍的妻，你們還能得這地為業嗎？』

33:27 「你要對他們這樣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在荒場中的必倒在刀下；在田野間的必交給野獸吞吃；在保障和洞裏的必遭瘟疫而死。**33:28** 我必使這地荒涼，令人驚駭；她因勢力而有的驕傲，也必止息。以色列的山都必荒涼，無人經過。**33:29** 我因他們所行一切可憎的事使地荒涼⁵⁵³，令人驚駭。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3:30 「人子啊，你本國的子民在牆垣旁邊、在房屋門口談論你，弟兄對弟兄彼此說：『來吧！聽聽有甚麼話從耶和華而出。』**33:31** 他們來到你這裏如同民來聚會，坐在你面前彷彿是我的民；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因為他們的口多顯愛慕，心卻追隨財利。**33:32** 他們看你如善於奏樂，聲音幽雅之人所唱的雅歌，他們聽你的話卻不去行⁵⁵⁴。**33:33** 看哪！所說的快要應驗，應驗了，他們就知道在他們中間有了先知。」

攻擊假牧人的預言

34: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4:2** 「人子啊，你要向以色列的牧人⁵⁵⁵發預言，發預言，攻擊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禍哉！以色列的牧人只知牧養自己。牧人豈不當牧養羣羊嗎？**34:3** 你們吃脂油，穿羊毛，宰肥壯的，卻不牧養羣羊。**34:4** 瘦弱的，你們沒有養壯；有病的，你們沒有醫治；受傷的，你們沒有纏裹；被逐的，你們沒有領回；失喪的，你們沒有尋找；但用強暴嚴嚴地轄制⁵⁵⁶。**34:5** 因無牧人，羊就分散；既分散，便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34:6** 我的羊在諸山間，在各高岡上流離，在全地上分散，無人去尋，無人去找。

34:7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34:8** 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的羊因無牧人就成為掠物，也作了一切野獸的食物。我的牧人不尋找我的羊，這些牧人只知牧養自己，並不牧養我的羊。**34:9** 所以，你們這些牧人要聽耶和華的話。**34:10** 主

⁵⁴⁸ 主前 585 年 1 月 19 日。

⁵⁴⁹ 「耶和華的手」在以西結他處，指神賜言語或異象。

⁵⁵⁰ 神使以西結不能開口一事在此時解除（3:26）。

⁵⁵¹ 本字除在以西結書用了七次外，只見於出 6:8 及申 33:4。

⁵⁵² 這習慣違反了利未律法（利 19:26）。

⁵⁵³ 27-29 節的審判是附和利 26:22, 25 的審判。

⁵⁵⁴ 類似的回應見於賽 29:13；太 21:28-32；雅 1:22-25。

⁵⁵⁵ 「牧人」是古代近東區對君王的應用。舊約常稱耶和華是以色列的「牧人」（創 49:24；詩 8:1）；牧人也有用作指以色列的領袖（耶 23:1-2）。

⁵⁵⁶ 譯作「轄制」一字也用在形容以色列在埃及時的遭遇（出 1:13）。

耶和華如此說：我必與牧人為敵，必向他們的手追討我的羊，使他們不再牧放羣羊，牧人也不再牧養自己。我必救我的羊脫離他們的口，不再作他們的食物。

34:11 「『主耶和華如此說：看哪！我必親自尋找我的羊，將他們尋見。**34:12** 牧人在羊羣四散的日子，怎樣尋找他的羊，我必照樣尋找我的羊。這些羊在密雲黑暗的日子散到各處⁵⁵⁷，我必從那裏救回他們來。**34:13** 我必從萬民中領出他們，從各國內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故土，也必在以色列山上，一切溪水旁邊，境內一切可居之處牧養他們。**34:14** 我必在美好的草場牧養他們；他們的圈必在以色列高處的山上。他們必在佳美之圈中躺臥，也在以色列山肥美的草場吃草。**34:15** 主耶和華說，我必親自作我羊的牧人，使他們得以躺臥。**34:16** 失喪的，我必尋找；被趕散的，我必領回；受傷的，我必纏裹；有病的，我必醫治；只是肥的壯的，我必除滅，也要秉公牧養他們。

34:17 「『我的羊羣哪，論到你們，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羊與羊中間，公綿羊與公山羊中間施行判斷。**34:18** 你們在美好的草場吃草，還以為小事嗎？剩下的草，你們竟用蹄踐踏了；你們喝清水，剩下的水，你們竟用蹄攪渾了。**34:19** 至於我的羊，只得吃你們所踐踏的，喝你們所攪渾的。

34:20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必在肥羊和瘦羊中間施行判斷。**34:21** 因為你們用費用肩擁擠一切瘦弱的，又用角抵觸，以致使他們四散⁵⁵⁸。**34:22** 所以我必拯救我的羣羊，不再作掠物，我也必在羊和羊中間施行判斷。

34:23 「『我必立一牧人照管他們，牧養他們，就是我的僕人大衛⁵⁵⁹。他必牧養他們，作他們的牧人。**34:24** 我耶和華必作他們的神，我的僕人大衛必在他們中間作王⁵⁶⁰。這是耶和華說的。

34:25 「『我必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使惡獸從境內斷絕，他們就必安居⁵⁶¹在曠野，躺臥在林中⁵⁶²。**34:26** 我必使他們與我山的四圍成為福源，我也必叫時雨落下，這就是賜福的雨⁵⁶³。**34:27** 田野的樹必結果，地也必有出產。他們必在故土安然居住。我折斷他們所負的軛，救他們脫離那以他們為奴之人的手。那時，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34:28** 他們必不再作外邦人的掠物，地上的野獸也不再吞吃他們，卻要安然居住，無人驚嚇。**34:29** 我必給他們興起有名的植物，他們在境內不再為饑荒所滅，也不再受外邦人的羞辱。**34:30** 他們就知道我耶和華他們的神是與他們同在⁵⁶⁴，並知道他們以色列家是我的民。這是主耶和華說

⁵⁵⁷ 本句可能指主前 587/6 年巴比倫滅亡以色列。

⁵⁵⁸ 或作「離國」。原文作「外出」。

⁵⁵⁹ 千禧時代的王在此稱作「大衛」（見耶 30:9；何 3:5；賽 11:1；彌 5:2），因他應驗了先知和王者之詩所描述的理想的大衛王朝（見詩 2, 89）。

⁵⁶⁰ 千禧時代的王（大衛）在 37:24-25 同時稱作「王」和「王子」。用「王子」描寫「王」是將這位理想的君王和以西結書前段預言所斥責的諸「王子」對照（7:27；12:10, 12；19:1；21:25；22:6, 25）。

⁵⁶¹ 「安居」（結 28:26；38:8, 11, 14；39:26）是無所畏懼之意。這是順服所應許的福份（見利 26:5-6）。

⁵⁶² 「林中」一般認為是危險之地（詩 104:20-21；耶 5:6）。

⁵⁶³ 「賜福的雨」，使植物莊稼茂盛的大雨（27 節），也是順服帶來的約中之福（利 26:4）。

⁵⁶⁴ 這是給亞伯拉罕（創 15:7）和他後裔（創 15:8；出 6:7）的應許。

的⁵⁶⁵。34:31 你們作我的羊，我草場上的羊乃是以色列人；我也是你們的神。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攻擊西珥山的預言

35:1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35:2 「人子啊，你要面向西珥山⁵⁶⁶發預言攻擊它，35:3 對它說：『主耶和華如此說：

「『西珥山哪，我與你為敵，
必向你伸手攻擊你，
使你荒涼。

35:4 我必使你的城邑變為荒場，
成為荒涼，
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5:5 「『因為你永懷仇恨，在以色列人遭災、罪孽到了盡頭的時候，將他們交與刀劍⁵⁶⁷。35:6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使你遭遇流血的報應，這血必追趕你；你既不恨惡殺人流血，所以這血必追趕你。35:7 我必使西珥山全然荒涼，來往經過的人我必剪除⁵⁶⁸。35:8 我必使西珥山滿有被殺的人。被刀殺的，必倒在你小山和山谷，並一切的溪水中。35:9 我必使你永遠荒涼，使你的城邑無人居住。你的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5:10 「『因為你曾說：這二國、這二地⁵⁶⁹必歸於我，我必得為業（其實耶和華仍在那裏）。35:11 所以主耶和華說：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我必照你的怒氣和你從仇恨中向他們所發的嫉妒待你。我審判你的時候，必將自己顯明在他們中間。35:12 你也必知道我耶和華聽見了你的一切毀謗，就是你攻擊以色列山的話，說：「這些山荒涼，是歸我們吞滅的。」35:13 你們也用口向我誇大，增添與我反對的話，我都聽見了。35:14 主耶和華如此說：全地歡樂的時候，我必使你荒涼。35:15 你怎樣因以色列家的地業荒涼而喜樂，我必照你所行的待你。西珥山哪，你和以東全地必都荒涼，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以色列眾山的祝福

36:1 「人子啊，你要對以色列山發預言說：『以色列山哪，要聽耶和華的話！36:2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仇敵攻擊你們說：「阿哈，這古老的山岡已歸我們為業了！」』36:3 所以要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敵人使你荒涼，四圍吞吃，好叫你歸與其餘的外邦人為業，並且多嘴多舌的人提起你來，百姓也說你有臭名。36:4 故此，以色列山啊！要聽主耶和華的話。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荒廢之地、被棄之城，為四圍其餘的外邦人所佔據、所譏刺的，36:5 主耶和華對你們如此說：我真發憤恨如火，責備那其餘的外邦人和以東的眾人。他們快樂滿懷，心存恨惡，將我的地歸自己為業，又看為被棄的掠物。』

⁵⁶⁵ 25-30 節所形容的福份都是利 26:4-13 對順服所應許的。

⁵⁶⁶ 「西珥山」就是「以東」（結 36:15），以掃後裔的家鄉（創 25:21-30）。

⁵⁶⁷ 原文作「交與刀的權勢」。這字句亦見於耶 18:21 及詩 63:10。

⁵⁶⁸ 或作「殺死」。

⁵⁶⁹ 指以色列和猶大。

36:6 「所以你要指着以色列地說預言，對大山小岡、水溝山谷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發憤恨和忿怒說，因你們曾受外邦人的羞辱，**36:7** 所以我起誓說：你們四圍的外邦人總要擔當自己的羞辱。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8 「『以色列山哪，你必發枝條，為我的民以色列結果子，因為他們快要來到。**36:9** 看哪！我是幫助你的，也必轉向你，使你得以耕種。**36:10** 我必使以色列全家的人數在你上面增多，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36:11** 我必使人和牲畜在你上面加增，他們必生養眾多⁵⁷⁰。我要使你照舊有人居住，並要賜福與你比先前更多，你就知道我是耶和華。**36:12** 我必使人，就是我的民以色列，行在你上面。他們必得你為業，你也不再使他們喪子。

36:13 「『主耶和華如此說：因為人對你說：『你是吞吃人的，又使國民喪子。』**36:14** 所以主耶和華說：你必不再吞吃人，也不再使國民喪子。**36:15** 我使你不再聽見各國的羞辱，不再受萬民的辱罵，也不再使國民絆跌。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16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36:17** 「人子啊，以色列家住在本地的時候，在行動作為上玷污那地。他們的行為在我面前，好像正在經期的婦人那樣污穢。**36:18** 所以我因他們在那地上流人的血，又因他們以偶像玷污那地⁵⁷¹，就把我的忿怒傾在他們身上⁵⁷²。**36:19** 我將他們分散在列國，四散在列邦，按他們的行動作為懲罰他們。**36:20** 他們到了所去的列國，就使我的聖名被褻瀆。因為人談論他們說：『這是耶和華的民，是從耶和華的地出來的。』**36:21** 我卻顧惜我的聖名，就是以色列家在所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

36:22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我行這事不是為你們，乃是為我的聖名，就是在你們到的列國中所褻瀆的。**36:23** 我要使我的大名顯為聖，這名在列國中已被褻瀆，就是你們在他們中間所褻瀆的。我在他們眼前、在你們身上顯為聖的時候，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6:24 「『我必從各國收取你們，從列邦聚集你們，引導你們歸回本地。**36:25** 我必用清水灑在你們身上⁵⁷³，你們就潔淨了。我要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棄掉一切的偶像。**36:26** 我也要賜給你們一個新心，將新靈放在你們裏面。又從你們的肉體中除掉石心⁵⁷⁴，賜給你們肉心⁵⁷⁵。**36:27** 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使你們順從我的律例，謹守遵行我的典章⁵⁷⁶。**36:28** 你們必住在我所賜給你們列祖之地。你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你們的神⁵⁷⁷。**36:29** 我必救你們脫離一切的污穢，也必命五穀豐登，不使你們遭遇饑荒。**36:30** 我必使樹木多結果子，田地多出土產，好叫你們不再因饑荒受外邦人的譏諷。**36:31** 那時，你們必追想你們的惡行和你們不善的作為，就因你們的罪孽和可憎的事厭惡自己。**36:32** 主耶和華說：你們要知道，我這樣行不是為你們。以色列家啊，當為自己的行為抱愧蒙羞。

⁵⁷⁰ 原文作「多結果子」，約亦見於創 1:22, 28; 9:1。

⁵⁷¹ 「玷污地」的觀念見於律法篇章：利 18:28；申 21:23。

⁵⁷² 見結 7:8; 9:8; 14:19; 20:8, 13, 21; 22:22; 30:15。

⁵⁷³ 耶和華在本處用聖禮為喻。洗濯的儀式可見於出 30:19-20；利 14:51；民 19:18；來 10:22。

⁵⁷⁴ 象徵頑強和無反應（撒上 25:37）。拉比文學中的「石子」指有邪惡的傾向（b. Sukkah 52a）。

⁵⁷⁵ 象徵順服神和回應神的旨意。

⁵⁷⁶ 耶 31:31-34 與本段平行。

⁵⁷⁷ 這應許反映古約的理想（出 6:7）。

36:33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潔淨你們，使你們脫離一切罪孽的日子，必使城邑有人居住，荒場再被建造。36:34 過路的人雖看為荒廢之地，現今這荒廢之地仍得耕種。36:35 他們必說：「這先前為荒廢之地，現在竟如伊甸園；這荒廢、淒涼、毀壞的城邑，現在堅固有人居住。36:36 那時，在你們四圍其餘的外邦人，必知道我耶和華修造那毀壞之處，培植那荒廢之地。我耶和華說過，也必成就。』

36:3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加增以色列家的人數，多如羊羣。他們必為這事向我求問，我要給他們成就。36:38 耶路撒冷在守節作祭物所獻的羊羣怎樣多，照樣，荒涼的城邑必被人羣充滿。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枯骨谷

37:1 耶和華的手⁵⁷⁸降在我身上，耶和華藉他的靈帶我出去，將我放在山谷中，這山谷遍滿骸骨。37:2 他使我從骸骨的四圍經過，誰知在平原的骸骨甚多，而且極其枯乾。37:3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能活過來嗎？」我說：「主耶和華啊，你是知道的。」37:4 他又對我說：「你向這些骸骨發預言說：『枯乾的骸骨啊，要聽耶和華的話！37:5 主耶和華對這些骸骨如此說：我必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37:6 我必給你們加上筋⁵⁷⁹，使你們長肉，又將皮遮蔽你們，使氣息進入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你們便知道我是耶和華。』」

37:7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正說預言的時候，不料⁵⁸⁰，有響聲，格咯之聲，骨與骨互相聯絡。37:8 我觀看⁵⁸¹，見骸骨上有筋，也長了肉，又有皮遮蔽其上，只是還沒有氣息。

37:9 主對我說：「人子啊，你要發預言，向風發預言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氣息啊，要從四風而來，吹在這些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活過來。』」37:10 於是，我遵命說預言，氣息就進入骸骨，骸骨便活了，並且站起來，成為極大的軍隊。

37:11 主對我說：「人子啊，這些骸骨就是以色列全家。他們說：『我們的骨頭枯乾了，我們的指望失去了，我們滅絕淨盡了。』37:12 所以你要發預言，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的民啊，我必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領你們進入以色列地。37:13 我的民哪，我開你們的墳墓，使你們從墳墓中出來，你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37:14 我必將我的靈⁵⁸²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地，你們就知道我耶和華如此說，也如此成就了。這是耶和華說的。』」

37:15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37:16 「人子啊，你要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猶大和他的同伴以色列人』；又取一根木杖，在其上寫『為約瑟，就是為以法蓮，又為他的同伴以色列全家』。37:17 你要使這兩根木杖接連為一，在你手中成為一根。37:18 你本國的子民問你說：『這是甚麼意思？你不指示我們嗎？』37:19 你就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約瑟和他同伴以色列支派的杖，就是那在以法蓮手中的，與猶大的杖一同接連為

⁵⁷⁸ 見 1:3 註解。

⁵⁷⁹ 「筋」，在生理學中意義不詳。除第 8 節外，本字僅見於創 32:33；伯 10:11；40:17；耶 48:4。

⁵⁸⁰ 原文作 hinneh 「看哪！」

⁵⁸¹ 原文作「看哪！」

⁵⁸² 或作「氣息」。本處可能隱喻創 2，神的氣息創造生命。

一，在我手中成為一根⁵⁸³。』37:20 你所寫的那兩根杖，要在他們眼前拿在手中，37:21 要對他們說：『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將以色列人從他們所到的各國收取，又從四圍聚集他們，引導他們歸回本地。37:22 我要使他們在那地，在以色列山上成為一國，有一王作他們眾民的王。他們不再為二國，決不再分為二國⁵⁸⁴。37:23 也不再因偶像和可憎的物並一切的罪過玷污自己，我卻要救他們離開一切的不忠⁵⁸⁵，就是他們犯罪的出處。我要潔淨他們，如此，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

37:24 「『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眾民必歸一個牧人。他們必順從我的典章，謹守遵行我的律例。37:25 他們必住在我賜給我僕人雅各的地上，就是你們列祖所住之地。他們和他們的子孫，並子孫的子孫，都永遠住在那裏。我的僕人大衛必作他們的王，直到永遠。37:26 並且我要與他們立平安的約，作為永約⁵⁸⁶。我必堅立他們，使他們的人數增多，又在他們中間設立我的聖所，直到永遠。37:27 我的居所必在他們中間。我要作他們的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37:28 我的聖所在以色列人中間直到永遠，外邦人就必知道我是叫以色列成為聖的耶和華。⁵⁸⁷』」

攻擊哥革的預言

38:1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38:2 「人子啊，你要面向瑪各⁵⁸⁸地的歌革⁵⁸⁹，就是米設和土巴的王⁵⁹⁰發預言攻擊他，38:3 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38:4 我必用鉤子鉤住你的腮頰，調轉你，將你和你的軍兵、馬匹、馬兵帶出來，都披掛整齊，成了大隊，有大小盾牌⁵⁹¹，各拿刀劍。38:5 波斯人⁵⁹²、古實人和弗人⁵⁹³，

⁵⁸³ 猶大和以色列的復併，在下列各段中亦有預示：結 33:23, 29；耶 3:18；23:5-6；何 1:11；摩 9:11。

⁵⁸⁴ 耶利米也指証南北兩國的復合（耶 3:12, 14；31:2-6）。

⁵⁸⁵ 原文作「離開住處」，但與文義不合。七十士本作「離開他們的轉向」，「轉向」是他們轉離神，偏離他的誡命。見 BDB 1000s.v.及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407。

⁵⁸⁶ 參賽 24:5；55:3；61:8；耶 32:40；50:5；結 16:60 各段的「永約」。

⁵⁸⁷ 以色列的聖所是結 40-48 章的中心。

⁵⁸⁸ 「瑪各」（Magog）是雅弗（Japheth）的兒子（創 10:2；代上 1:5）。

⁵⁸⁹ 「歌革」（Gog）可能是小亞西亞地區在主前第七世紀時的呂底亞（Lydian）王。除了結 38-39 章外，聖經只在啟 20:8 提及本王／國。詳論可參 E.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19-27。

⁵⁹⁰ 原文作「王子，米設和土巴的首長」。有的譯作「羅施，米設和土巴的王」，約但「羅施」可能是「首長」而不是人名。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434-35。Block 氏證明某些名作家在探討這些人物的身份，在後期俄羅斯的地理區域無法相連。亦可參 E. Yamauchi, Foes From the Northern Frontier, 19-27。米設（Meshech）和土巴（Tubal）是小亞西亞迦帕多家（Cappadocia）地區的兩個國家。他們也是雅弗的兒子（創 10:2；代上 1:5）。

⁵⁹¹ 希伯來本在本處用兩種不同的盾牌。

各拿盾牌，頭上戴盔，**38:6** 歌篾人和他的軍隊，北方極處的陀迦瑪族和他的軍隊，這許多國的民都同着你⁵⁹⁴。

38:7 「『那聚集到你這裏的各隊都當準備，你自己也要準備，作他們的大帥⁵⁹⁵。**38:8** 過了多日，你必被差派。到末後之年，你必來到脫離刀劍從列國收回之地，到以色列常久荒涼的山上，但那從列國中招聚出來的必在其上安然居住。**38:9**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着你許多國的民必如暴風上來，如密雲遮蓋地面。

38:10 「『主耶和華如此說：到那時，你心必起意念，圖謀惡計，**38:11** 說：「我要上去攻擊那無城牆的鄉村，我要到那安然居住的民那裏，他們都沒有城牆，無門無門。**38:12** 我去要搶財為擄物，奪貨為掠物，去攻擊⁵⁹⁶那從前荒涼、現在有人居住之地，反手攻擊那從前荒涼、現在有人居住之地，又攻擊那住世界中間，從列國招聚、得了牲畜財貨的民。」**38:13** 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客商和他們的少壯戰士⁵⁹⁷，都必問你說：「示巴人、底但人、他施的客商和其間的少壯獅子，都必問你說：你來要搶財為擄物嗎？你聚集軍隊要奪貨為掠物嗎？要奪取金銀，擄去牲畜財貨嗎？要搶奪許多財寶為擄物嗎？』」

38:14 「人子啊，你要因此發預言，對歌革說：『主耶和華如此說：到我民以色列安然居住之日，你豈不知道嗎？**38:15** 你必從本地、從北方的極處率領許多國的民來，都騎着馬，乃一大隊極多的軍兵。**38:16** 歌革啊，你必上來攻擊我的民以色列，如密雲遮蓋地面。末後的日子，我必帶你來攻擊我的地，到我在外邦人眼前，在你身上顯為聖的時候，好叫他們認識我。

38:17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在古時藉我的僕人⁵⁹⁸以色列的先知所說的，就是你嗎？當日他們多年預言我必帶你來攻擊以色列人。**38:18** 主耶和華說，歌革上來攻擊以色列地的時候，我的怒氣要從鼻孔裏發出。**38:19** 我發憤恨和烈怒如火說，那日在以色列地必有大震動，**38:20** 甚至海中的魚、天空的鳥、田野的獸，並地上的一切昆蟲和其上的眾人，因見我的面，就都震動，山嶺必崩裂，陡巖⁵⁹⁹必塌陷，牆垣都必坍塌。**38:21** 主耶和華說，我必命刀劍在我的眾山上攻擊歌革，人都要用刀劍殺害弟兄。**38:22** 我必用瘟疫和流血的事刑罰他。我也必將暴雨、大雹與火並硫磺降與他和他的軍隊，並他所率領的眾民。**38:23** 我必顯為大，顯為聖，在多國人的眼前顯現，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9:1 「人子啊，你要向歌革發預言攻擊他說：『主耶和華如此說：羅施、米設、土巴的王歌革啊，我與你為敵。**39:2** 我必調轉你，領你前往，使你從北方的極處上來，帶你到以色列的山上。**39:3** 我必從你左手打落你的弓，從你右手打掉你的箭。**39:4** 你和你的軍隊，並同着你的列國人，都必倒在以色列的山上。我必將你給各類的食肉鳥和田野的走獸

⁵⁹² D. I. Block 認為這是埃及的一個西方盟國，或是上埃及的巴特羅 (Pathros)。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439-40。

⁵⁹³ 即呂底亞 (Lydia)。

⁵⁹⁴ 七國同盟代表北方 (米設，土巴，歌篾，陀迦瑪)，南／西方 (古實，弗) 和東方 (波斯)。「七」代表完全。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441。

⁵⁹⁵ 「你」。原文是第二身單式，指「歌革」。

⁵⁹⁶ 原文作「轉手對抗」。

⁵⁹⁷ 原文作「少壯獅子」。

⁵⁹⁸ 原文作「我眾僕的手」。

⁵⁹⁹ 本字只見於此處及歌 2:14。

作食物。**39:5** 你必倒在田野，因為我曾說過，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9:6** 我要降火在瑪各和海島安然居住的人身上，他們就知道我是耶和華。

39:7 「『我要在我民以色列中顯出我的聖名，也不容我的聖名再被褻瀆，列國人就知道我是耶和華以色列中的聖者⁶⁰⁰。』**39:8** 主耶和華說，這日事情臨近，也必成就，乃是我所說的日子。

39:9 「『住以色列城邑的人必出去撿器械，就是大小盾牌⁶⁰¹、弓箭、挺杖、槍矛都當柴燒火，直燒七年。**39:10** 甚至他們不必從田野撿柴，也不必從樹林伐木。因為他們要用器械燒火。並且搶奪那搶奪他們的人，擄掠那擄掠他們的人。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11 「『當那日，我必將以色列地的谷，就是海東人所經過的谷，賜給歌革為墳地，使經過的人到此停步。在那裏，人必葬埋歌革和他的羣眾，就稱那地為哈們 歌革谷⁶⁰²。**39:12** 以色列家的人必用七個月葬埋他們，為要潔淨全地。**39:13** 全地的居民都必葬埋他們。當我得榮耀的日子，這事必叫他們得名聲，這是主耶和華說的。**39:14** 他們必分派人時常巡查遍地，與過路的人一同葬埋那剩在地面上的屍首，好潔淨全地。過了七個月，他們還要巡查。**39:15** 巡查的人巡查遍地，見有人的骸骨，就在旁邊立一標記，等葬埋的人來將骸骨葬在哈們 歌革谷。**39:16** (有一城名叫哈摩那⁶⁰³的在那裏。) 他們必這樣潔淨那地。』

39:17 「人子啊，主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對各類的飛鳥和田野的走獸說：『你們聚集來吧！要從四方聚到我為你們獻祭之地，就是在以色列山上獻大祭之地，好叫你們吃肉喝血。**39:18** 你們必吃戰士的肉⁶⁰⁴，你們必吃勇士的肉，喝地上首領的血，就如吃公綿羊、羊羔、公山羊、公牛，都是巴珊的肥畜。**39:19** 你們吃我為你們所獻的祭，必吃飽了脂油，喝醉了血⁶⁰⁵。**39:20** 你們必在我席上飽吃馬匹和坐車的人，並勇士和一切的戰士。』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39:21 「我必顯我的榮耀在列國中，萬民就必看見我所行的審判與我在他們身上所加的手。**39:22** 這樣，從那日以後，以色列家必知道我是耶和華他們的神。**39:23** 列國人也必知道以色列家被擄掠，是因他們的罪孽⁶⁰⁶。他們對我不忠，我就掩面不顧，將他們交在敵人手中，他們便都倒在刀下。**39:24** 我是照他們的污穢和罪過待他們，並且我掩面不顧他們。

39:25 「主耶和華如此說：我要使雅各被擄的人歸回，要憐憫以色列全家，又為我的聖名發熱心。**39:26** 他們在本地安然居住，無人驚嚇的時候，就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向我不忠的罪。**39:27** 當我將他們從萬民中領回，從仇敵之地召來，我必在許多國的民眼前，在他們身上顯為聖。**39:28** 因我使他們被擄到外邦人中，後又聚集他們歸回本地，他們就知道我是

⁶⁰⁰ 「聖」的基本意義是「與一般的分開，特殊，獨一」。耶和華的「聖」是他掌管宇宙的先決和最重要的屬性。他與他管理的世界是「分開／有別」的。他的「聖」也同時包括他的權威（從他的王者地位而出）。他既是君王就有權指導子民如何生活；他的屬性也的確是正確行為的標準。「聖者」這稱號常見於以賽亞書。

⁶⁰¹ 希伯來本列出兩種不同盾牌。

⁶⁰² 哈們歌革是「歌革的隊伍」之意。

⁶⁰³ 本字是「隊伍」的陰性字，指「哈們的隊伍」。

⁶⁰⁴ 見啟 19:17-18。

⁶⁰⁵ 吃脂油和飲血是以色列祭禮中屬於耶和華的特權（利 3:17）。

⁶⁰⁶ 參 3:18 註解。

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必不再留他們一人在外邦。**39:29** 我也不再掩面不顧他們，因我已將我的靈澆灌以色列家⁶⁰⁷。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新聖殿的異象

40:1 我們被擄掠第二十五年，耶路撒冷城攻破後十四年，正在年初，月之初十日⁶⁰⁸，耶和華的手⁶⁰⁹降在我身上，他把我帶到以色列地。**40:2** 在 神的異象中⁶¹⁰帶我到以色列地，安置在很高的山上⁶¹¹；在山上的南邊有彷彿一座城建立。**40:3** 他帶我到那裏，見⁶¹²有一人，容貌如銅，手拿麻繩和量度的竿站在門口。**40:4** 那人對我說：「人子啊，凡我所指示你的，你都要用眼看，用耳聽，並要放在心上。我帶你到這裏來，特為要指示你；凡你所見的，你都要告訴以色列家。」

40:5 我見殿四圍有牆，那人手拿量度的竿，長三公尺十五公分⁶¹³。他用竿量牆⁶¹⁴，厚三公尺十五公分⁶¹⁵，高三公尺十五公分。**40:6** 他到了朝東的門，就上門的台階，量門的這檻，寬三公尺十五公分；又量門的那檻，寬三公尺十五公分。**40:7** 又有衛房，每房長三公尺十五公分，寬三公尺十五公分，相隔二公尺六十二公分⁶¹⁶。挨着向殿的廊門檻，寬三公尺十五公分。**40:8** 他又量向殿門的廊子，寬三公尺十五公分。**40:9** 又量門廊，寬四公尺二十公分⁶¹⁷；牆柱厚一公尺五公分⁶¹⁸，那門的廊子向着殿。**40:10** 東門洞有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都是一樣的尺寸；這邊的柱子和那邊的柱子，也是一樣的尺寸⁶¹⁹。**40:11** 他量門口，寬五公尺廿五公分⁶²⁰，長六公尺八十二公分⁶²¹。**40:12** 衛房前有矮牆，這邊五十二公分

⁶⁰⁷ 見結 11:19; 37:14。

⁶⁰⁸ 主前 573 年 4 月 19 日。

⁶⁰⁹ 或作「大能」。參 1:3 註解。

⁶¹⁰ 本句引出以西結書的三個重要異象（1:1; 8:3; 40:2）。

⁶¹¹ 這「很高的山」與賽 2:2 吻合。

⁶¹² 原文作「看哪！」

⁶¹³ 原文作「六肘長的量度的竿，每肘是一肘零一掌」。本處及全段所用的是希伯來的「長肘」，是一肘（約 45 公分或 18 英寸）加一掌（約 7.5 公分或 3 英寸），即 52.5 公分或 21 英寸；因此量度的竿長度是為 3 公尺 15 公分（約 10 英尺半）。因為現代讀者不熟悉「肘」為量度單位，又加上普通「肘」和「長肘」的區別，故經文內的「肘」全部作公制，另在註解內附原制並英制。

⁶¹⁴ 原文作「建築物」。

⁶¹⁵ 原文作「一竿」（本節用 2 次，6 節 2 次，7 節 3 次及 8 節）。

⁶¹⁶ 原文作「5 肘」，基於「長肘」，約是 8.75 英尺。參第 5 節註解。

⁶¹⁷ 原文作「8 肘」，約 14 英尺。

⁶¹⁸ 原文作「2 肘」，約 3.5 英尺。

⁶¹⁹ 這三衛房與在米吉多 Megiddo、夏瑣 Hazor 和基色 Gezer 所發現的城門平行。

⁶²⁰ 原文作「10 肘」，約 17.5 英尺。

⁶²¹ 原文作「13 肘」，約 22.75 英尺。

⁶²²，那邊五十二公分；衛房這邊是三公尺十五公分⁶²³，那邊是三公尺十五公分。**40:13** 又量門洞，從這衛房頂的後檐到那衛房頂的後檐，寬十三公尺十二公分⁶²⁴，衛房門與門相對。**40:14** 又量門廊，高三十一公尺半⁶²⁵。牆柱外是院子，廊子直通到院子的柱子。**40:15** 從大門口到內門的廊子，共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²⁶。**40:16** 衛房和門洞兩旁柱間並廊子，都有嚴緊的窗櫺，裏邊都有窗櫺，柱上有雕刻的棕樹⁶²⁷。

40:17 他帶我到外院，見院的四圍有鋪石地，鋪石地上有屋子三十間。**40:18** 鋪石地，就是矮鋪石地在各門洞兩旁，以門洞的長短為度。**40:19** 他從下門量到內院外，共寬五十二公尺半⁶²⁸，東面、北面都是如此。

40:20 他量外院朝北的門，長寬若干。**40:21** 門洞的衛房，這旁三間，那旁三間。門洞的柱子和廊子與第一門的尺寸一樣。門洞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⁶²⁹，寬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³⁰。**40:22** 其窗櫺和廊子並雕刻的棕樹，與朝東的門尺寸一樣。登七層台階上到這門，前面有廊子。**40:23** 內院有門與這門相對，北面、東面都是如此。他從這門量到那門，共五十二公尺半⁶³¹。

40:24 他帶我往南去，見朝南有門。又量門洞的柱子和廊子，尺寸與先前的一樣。**40:25** 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和先量的窗櫺一樣。門洞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³²，寬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³³。**40:26** 登七層台階上到這門，前面有廊子；柱上有雕刻的棕樹，這邊一棵，那邊一棵。**40:27** 內院朝南有門。從這門量到朝南的那門，共五十二公尺半⁶³⁴。

40:28 他帶我從南門到內院，就量了南門，尺寸與先前的一樣。**40:29** 衛房和柱子並廊子都照先前的尺寸；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門洞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³⁵，寬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³⁶。**40:30** 周圍有廊子，長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³⁷，寬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³⁸。**40:31** 廊子朝着外院，柱上有雕刻的棕樹。登八層台階上到這門。

⁶²²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⁶²³ 原文作「6 肘」，約 10.5 英尺。

⁶²⁴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²⁵ 原文作「60 肘」，約 105 英尺。

⁶²⁶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²⁷ 所羅門的聖殿也有棕樹的裝飾（王上 6:29, 32, 35）。

⁶²⁸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²⁹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³⁰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³¹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³²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³³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³⁴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³⁵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³⁶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³⁷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³⁸ 原文作「5 肘」，約 8.75 英尺。

40:32 他帶我到內院的東面，就量了東門，尺寸和先前的一樣。**40:33** 衛房和柱子，並廊子都照先前的尺寸。門洞兩旁與廊子的周圍都有窗櫺。門洞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³⁹，寬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⁴⁰。**40:34** 廊子朝着外院。門洞兩旁的柱子，都有雕刻的棕樹。登八層台階上到這門。

40:35 他帶我到北門，就量了北門，尺寸和先前的一樣。**40:36** 就是量衛房和柱子，並廊子。門洞周圍都有窗櫺，門洞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⁴¹，寬十三公尺十三公分⁶⁴²。**40:37** 廊柱朝着外院。門洞兩旁的柱子都有雕刻的棕樹。登八層台階上到這門。

40:38 門洞的柱旁有屋子和門，他們在那裏洗燔祭牲。**40:39** 在門廊內，這邊有兩張桌子，那邊有兩張桌子，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贖罪祭牲和贖愆祭牲。**40:40** 上到朝北的門口，這邊有兩張桌子，門廊那邊也有兩張桌子。**40:41** 門這邊有四張桌子，那邊有四張桌子，共八張，在其上可以宰殺燔祭牲。**40:42** 為燔祭牲有四張桌子，是鑿過的石頭做成的：長七十九公分⁶⁴³，寬七十九公分⁶⁴⁴，高五十二公分半⁶⁴⁵，他們將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所用的器皿放在其上。**40:43** 有鉤子，長七公分半⁶⁴⁶，釘在廊內的四圍。桌子上有祭牲的肉。

40:44 內院的門外有屋子，為的歌唱者而設；這屋子在北門旁，朝南；另一間在東門旁，朝北。**40:45** 他對我說：「這朝南的屋子是為看守殿宇⁶⁴⁷的祭司；**40:46** 那朝北的屋子是為看守祭壇的祭司。這些祭司，是利未人中撒督的子孫，近前來事奉耶和華的。」**40:47** 他又量內院，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⁴⁸，寬五十二公尺半⁶⁴⁹，是見方的。祭壇在殿前。

40:48 於是，他帶我到殿前的廊子，量廊子的牆柱。這面厚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⁵⁰，那面厚二公尺六十三公分。城門寬七公尺三十五公分⁶⁵¹；門兩旁的邊牆，這邊一公尺五十八公分⁶⁵²，那邊一公尺五十八公分⁶⁵³。**40:49** 廊子長十公尺半⁶⁵⁴，寬五公尺七十八公分⁶⁵⁵。上廊子有台階，靠近牆柱又有柱子，這邊一根，那邊一根。

⁶³⁹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⁴⁰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⁴¹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⁴² 原文作「25 肘」，約 43.75 英尺。

⁶⁴³ 原文作「1 肘半」，約 32 英寸。

⁶⁴⁴ 原文作「1 肘半」，約 32 英寸。

⁶⁴⁵ 原文作「1 肘」，約 21 英寸。

⁶⁴⁶ 原文作「1 掌」，約 3 英寸。

⁶⁴⁷ 原文作「房屋」。

⁶⁴⁸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⁴⁹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⁵⁰ 原文作「5 肘」，約 8.75 英尺。

⁶⁵¹ 七十士本作「14 肘」（24.5 英尺）。MT 古卷作「3 肘」，恐是音節 haplography 之誤

⁶⁵² 原文作「3 肘」，約 5.25 英尺。

⁶⁵³ 原文作「3 肘」，約 5.25 英尺。

⁶⁵⁴ 原文作「20 肘」，約 35 英尺。

內殿

41:1 他帶我到外殿那裏量了牆柱，這面寬三公尺十五公分⁶⁵⁶，那面寬三公尺十五公分。**41:2** 門口寬五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⁵⁷。門兩旁，這邊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⁵⁸，那邊二公尺六十三公分公尺。他量外殿長二十一公尺⁶⁵⁹，寬十公尺半⁶⁶⁰。

41:3 他到內殿量牆柱，各厚一公尺五公分⁶⁶¹，門口寬三公尺十五公分⁶⁶²，門寬三公尺六十八公分⁶⁶³。**41:4** 他量內殿，長十公尺半⁶⁶⁴，寬十公尺半⁶⁶⁵。他對我說：「這是至聖所。」

41:5 他又量殿⁶⁶⁶牆，厚三公尺十三公分⁶⁶⁷；圍着殿有旁屋，各寬二公尺十公分⁶⁶⁸。**41:6** 旁屋有三層，層疊而上，每層排列三十間。旁屋的梁木擱在殿牆坎上，免得插入殿牆。**41:7** 這圍殿的旁屋，越高越寬，因旁屋圍殿懸疊而上，所以越上越寬，從下一層，由中一層，到上一層。

41:8 我又見圍着殿有高台。旁屋的根基，高足一竿，就是三公尺十五公分⁶⁶⁹。**41:9** 旁屋的外牆厚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⁷⁰。旁屋之外還有餘地。**41:10** 在旁屋與對面的房屋中間有空地，寬十公尺半⁶⁷¹。**41:11** 旁屋的門都向餘地：一門向北，一門向南。周圍的餘地寬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⁷²。

41:12 在西面空地之後有房子，寬三十六公尺七十五公分⁶⁷³，長四十七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⁷⁴，牆四圍厚二公尺六十三公分⁶⁷⁵。

⁶⁵⁵ 原文作「11肘」，約19.25英尺。

⁶⁵⁶ 原文作「6肘」，約10.5英尺。

⁶⁵⁷ 原文作「10肘」，約17.5英尺。

⁶⁵⁸ 原文作「5肘」，約8.75英尺。

⁶⁵⁹ 原文作「40肘」，約70英尺。

⁶⁶⁰ 原文作「20肘」，約35英尺。

⁶⁶¹ 原文作「2肘」，約3.5英尺。

⁶⁶² 原文作「6肘」，約10.5英尺。

⁶⁶³ 原文作「7肘」，約12.25英尺。

⁶⁶⁴ 原文作「20肘」，約35英尺。

⁶⁶⁵ 原文作「20肘」，約35英尺。

⁶⁶⁶ 原文作「房屋」，約全41章同。

⁶⁶⁷ 原文作「6肘」，約10.5英尺。

⁶⁶⁸ 原文作「4肘」，約7英尺。

⁶⁶⁹ 原文作「6肘」，約10.5英尺。

⁶⁷⁰ 原文作「5肘」，約8.75英尺。

⁶⁷¹ 原文作「20肘」，約35英尺。

⁶⁷² 原文作「5肘」，約8.75英尺。

⁶⁷³ 原文作「70肘」，約122.5英尺。

⁶⁷⁴ 原文作「90肘」，約157.5英尺。

41:13 這樣，他量殿，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⁷⁶；又量空地和那房子並牆，共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⁷⁷。41:14 殿的前面和兩旁的空地，各寬五十二公尺半⁶⁷⁸。

41:15 他量空地後面的那房子，並兩旁的樓廊，共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⁷⁹。

內殿、院廊、41:16 門檻、嚴緊的窗櫺並對着門檻的三層樓廊，從地到窗櫺（窗櫺都有蔽子），41:17 直到門以上，就是到內殿和外殿內外四圍牆壁，都按尺寸用木板遮蔽。41:18 牆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每二基路伯中間有一棵棕樹，每基路伯有二臉。41:19 這邊有人臉向着棕樹，那邊有獅子臉向着棕樹，殿內周圍都是如此。41:20 從地至門以上都有基路伯和棕樹。殿牆就是這樣。41:21 殿的門柱是方的。至聖所的前面，形狀和殿的形狀一樣。41:22 壇是木頭做的，高一公尺五十八公分⁶⁸⁰，長一公尺五公分⁶⁸¹；壇角和壇面並四旁，都是木頭做的。他對我說：「這是耶和華面前的桌子。」41:23 殿和至聖所的門各有兩扇。41:24 每扇分兩扇，這兩扇是摺疊的。這邊門分兩扇，那邊門也分兩扇。41:25 殿的門扇上雕刻基路伯和棕樹，與刻在牆上的一般。在外頭廊前有木檻⁶⁸²。41:26 廊這邊那邊都有嚴緊的窗櫺和棕樹，殿的旁屋和檻，就是這樣。

聖屋

42:1 他帶我出來向北，到外院。又帶我進入聖屋，這聖屋一排順着空地，一排與北邊鋪石地之屋相對。42:2 這聖屋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⁸³，寬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⁸⁴，有向北的門。42:3 對着內院那十公尺半⁶⁸⁵寬之空地，又對着外院的鋪石地，在第三層樓上有樓廊對着樓廊。42:4 在聖屋前有一條夾道，寬五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⁸⁶，長五十二公尺半⁶⁸⁷。房門都向北。42:5 聖屋因為樓廊佔去些地方，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窄些。42:6 聖屋有三層，卻無柱子，不像外院的屋子有柱子，所以上層比中下兩層更窄。42:7 聖屋外，東邊有牆，靠着外院，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⁸⁸。42:8 靠着外院的聖屋，長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⁶⁸⁹。

⁶⁷⁵ 原文作「5 肘」，約 8.75 英尺。

⁶⁷⁶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⁷⁷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⁷⁸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⁷⁹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⁸⁰ 原文作「3 肘」，約 5.25 英尺。

⁶⁸¹ 原文作「2 肘」，約 3.5 英尺。

⁶⁸² 或作「欄杆」。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218。

⁶⁸³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⁸⁴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⁸⁵ 原文作「20 肘」，約 35 英尺。

⁶⁸⁶ 原文作「1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⁸⁷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七十士本及敘利亞本作「100 肘」。

⁶⁸⁸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⁸⁹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朝殿的聖屋長五十二公尺五十公分⁶⁹⁰。42:9 在聖屋以下，東頭有進入之處，就是從外院進入之處。

42:10 向東⁶⁹¹在內院牆裏有聖屋，一排與鋪石地之屋相對，一排順着空地。42:11 這聖屋前的夾道與北邊聖屋的夾道長寬一樣，出入之處與北屋門的樣式相同。42:12 正在牆前、夾道的東頭，有門可以進入，與向南聖屋的門一樣。

42:13 他對我說：「順着空地的南屋北屋都是聖屋。親近耶和華的祭司⁶⁹²當在那裏吃至聖的物，也當在那裏放至聖的物，就是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因此處為聖。42:14 祭司進了去，從聖所出來的時候，不可直到外院，但要在聖屋放下他們供職的衣服，因為是聖衣。要穿上別的衣服，才可以到屬民的外院。」

42:15 他量完了內殿，就帶我出朝東的門，量院的四圍。42:16 他用量度的竿量四圍，量東面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³。42:17 用竿量北面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⁴，42:18 用竿量南面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⁵。42:19 又轉到西面，用竿量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⁶。42:20 他量四面，四圍有牆，長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⁷，寬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⁶⁹⁸，為要分別聖地與俗地。

榮光重回聖殿

43:1 以後，他帶我到一座門，就是朝東的門。43:2 看哪！以色列 神的榮耀⁶⁹⁹從東而來⁷⁰⁰。他的聲音如同洪水的聲音⁷⁰¹，地就因他的榮耀發光。43:3 其狀如從前他來滅城的時候我所見的異象。那異象如我在迦巴魯河邊所見的異象，我就俯伏在地。43:4 耶和華的榮耀從朝東的門進入殿中。43:5 風⁷⁰²將我舉起帶入內院，不料⁷⁰³耶和華的榮耀充滿了殿⁷⁰⁴。

43:6 我聽見有一位從殿中對我說話。有一人站在我旁邊。43:7 他對我說：「人子啊，這是我寶座⁷⁰⁵之地，是我腳掌所踏之地⁷⁰⁶。我要在這裏住，在以色列人中直到永遠。以色

⁶⁹⁰ 原文作「100 肘」，約 175 英尺。

⁶⁹¹ 七十士本作「朝南」。

⁶⁹² 這些是撒督家族（Zadokite）的祭司（結 40:6; 44:15）。

⁶⁹³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⁹⁴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⁹⁵ 原文作「500 肘」，約約 875 英尺。

⁶⁹⁶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⁹⁷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⁹⁸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⁶⁹⁹ 這名稱用在 8:4; 9:3; 10:19 及 11:22。

⁷⁰⁰ 以西結早時見神往東離開聖殿（11:23）。

⁷⁰¹ 見結 1:24；啟 1:15; 14:2; 19:6。

⁷⁰² 參 2:2「風」的註解。

⁷⁰³ 原文作「看哪！」

⁷⁰⁴ 王上 8:10-11 記載相似的情景。參出 40:34-35 及賽 6:4。

⁷⁰⁵ 賽 6:1 及耶 3:17 提及神的「寶座」。

⁷⁰⁶ 參代上 28:2；詩 99:5; 132:7；賽 60:13；哀 2:1。

列家和他們的君王必不再玷污我的聖名，就是行邪淫、在錫安的高處葬埋他們君王的屍首⁷⁰⁷。43:8 使他們的門檻挨近我的門檻，他們的門框挨近我的門框。他們與我中間僅隔一牆，並且行可憎的事，玷污了我的聖名，所以我發怒滅絕他們。43:9 現在他們當從我面前遠除邪淫和他們君王的屍首，我就住在他們中間直到永遠。

43:10 「人子啊，你要將這殿指示以色列家，使他們因自己的罪孽慚愧，也要他們量殿的尺寸。43:11 他們若因自己所行的一切事慚愧，你就將殿的規模、樣式、出入之處和一切形狀、典章、禮儀、法則指示他們，在他們眼前寫上，使他們遵照殿的一切規模典章去做。

43:12 「殿的法則乃是如此：殿在山頂上，四圍的全界要稱為至聖。這就是殿的法則。

祭壇

43:13 「祭壇的尺寸是⁷⁰⁸：底座⁷⁰⁹高五十二公分半⁷¹⁰，邊寬五十二公分半⁷¹¹，四圍起邊高二十二公分半⁷¹²，這是壇的座⁷¹³。43:14 從底座到下層磴台，高一公尺五公分⁷¹⁴，邊寬五十二公分半⁷¹⁵。從小磴台到大磴台，高二公尺十公分⁷¹⁶，邊寬五十二公分半⁷¹⁷。43:15 壇上的供台，高二公尺十公分。供台的四拐角上都有向上的角。43:16 供台長六公尺三十公分⁷¹⁸，寬六公尺三十公分，四面見方；43:17 磴台長七公尺三十五公分⁷¹⁹，寬七公尺三十五公分，四面見方。四圍起邊高二十六公分⁷²⁰，底座四圍的邊寬五十二公分半⁷²¹。台階朝東。」

⁷⁰⁷ 原文作「以他們死時的屍首」。通常譯為「屍首」的字在本處應是葬禮的柱子或葬禮的獻祭。見 D. I. Block, *Ezekiel* [NICOT], 2:583-85 並 L. C. Allen, *Ezekiel* [WBC], 2:257。

⁷⁰⁸ 原文作「祭壇用肘量度，每肘是一肘加一掌」。本處及全段所用的是希伯來的「長肘」，是一肘（約 45 公分或 18 英寸）加一掌（約 7.5 公分或 3 英寸），即 52.5 公分或 21 英寸。因為現代讀者不熟悉「肘」為量度單位，又加上普通「肘」和「長肘」的區別，故經文內的「肘」全部作公制，另在註解內附原制並英制。「祭壇」可參結 40:47。

⁷⁰⁹ 原文本字是「內部」，約本處指地上的洞。

⁷¹⁰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⁷¹¹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⁷¹² 原文作「1 虎口」，1 虎口是 3 掌，約是 9 英寸。

⁷¹³ 原文作「凸出」（座高）。

⁷¹⁴ 原文作「2 肘」，約 3.5 英尺。

⁷¹⁵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⁷¹⁶ 原文作「4 肘」，約 7 英尺。

⁷¹⁷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⁷¹⁸ 原文作「12 肘」，約 21 英尺。

⁷¹⁹ 原文作「14 肘」，約 24.5 英尺。

⁷²⁰ 原文作「半肘」，約 10.5 英寸。

⁷²¹ 原文作「1 肘」，約 1.75 英尺。

43:18 他對我說：「人子啊，全能主耶和華如此說：祭壇的典章如下：造成的時候，要在其上獻燔祭灑血⁷²²，43:19 你要將一隻公牛犢作為贖罪祭給祭司利未人撒督的後裔，就是那親近我、事奉我的。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3:20 你要取些公牛的血，抹在壇的四角和磴台的四拐角，並四圍所起的邊上。你這樣潔淨壇，壇就潔淨了⁷²³。43:21 你又要將那作贖罪祭的公牛犢燒在殿外，聖所之外預定之處。

43:22 「次日，要將無殘疾的公山羊獻為贖罪祭，要潔淨壇，像用公牛犢潔淨的一樣。43:23 潔淨了壇，就要將一隻無殘疾的公牛犢和羊羣中一隻無殘疾的公綿羊，43:24 奉到耶和華前。祭司要撒鹽⁷²⁴在其上，獻與耶和華為燔祭。

43:25 「七日內，每日要預備一隻公山羊為贖罪祭，也要預備一隻公牛犢和羊羣中的一隻公綿羊，都要沒有殘疾的。43:26 七日祭司潔淨壇，壇就潔淨了，要這樣把壇分別為聖⁷²⁵。43:27 滿了七日，自八日以後，祭司要在壇上獻你們的燔祭和平安祭⁷²⁶，我必悅納你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關閉的東門

44:1 他又帶我回到聖地朝東的外門；那門關閉了。44:2 耶和華對我說：「這門必須關閉，不可敞開，誰也不可由其中進入，因為耶和華以色列的神已經由其中進入，所以必須關閉。44:3 只有王可以坐在其內，在耶和華面前吃餅⁷²⁷。他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由此而出。」

44:4 他又帶我由北門來到殿前。我觀看⁷²⁸，見耶和華的榮光充滿耶和華的殿，我就俯伏在地。44:5 耶和華對我說：「人子啊，我對你所說耶和華殿中的一切典章法則，你要放在心上，用眼看，用耳聽，並要留心殿宇和聖地一切出入之處。44:6 你要對那悖逆的以色列家說：『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家啊，你們行一切可憎的事，當夠了吧！44:7 你們把我的食物，就是脂油和血獻上的時候，將身心未受割禮的外邦人領進我的聖地，玷污了我的殿；又背了我的約，在你們一切可憎的事上，加上這一層。44:8 你們也沒有看守我的聖物，卻派別人在聖地替你們看守我所吩咐你們的。44:9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中的外邦人，就是身心未受割禮的，都不可入我的聖地⁷²⁹。」

44:10 「『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有利未人遠離我，就是走迷離開我，隨從他們的偶像，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孽。44:11 然而他們必在我的聖地當僕役，照管殿門，在殿中供職；必為民宰殺燔祭牲和平安祭牲，必站在民前伺候他們。44:12 因為這些利未人曾在偶像前伺候這民，成了以色列家罪孽的絆腳石⁷³⁰。所以我向他們起誓⁷³¹，他們必擔當自己的罪

⁷²² 「灑血」可參利 1:5, 11; 8:19; 9:12。

⁷²³ 相似字句可見於利 16:18。

⁷²⁴ 鹽也可能用在祭筵之中（民 18:19；代下 13:5）。

⁷²⁵ 原文作「充滿他的手」。

⁷²⁶ 平安祭的祭物是百姓可享用的（利 3）。

⁷²⁷ 或作「祭筵」。

⁷²⁸ 原文作「看哪！」

⁷²⁹ 尼 13:8 記載亞捫人多比雅 Tobiah 從聖殿被逐出。

⁷³⁰ 原文作「罪孽的絆腳石」。這是以西結先知專用的詞句（見結 7:19; 14:3-4, 7; 18:30）。

孽。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4:13** 他們不可親近我，給我供祭司的職分，也不可挨近我的一件聖物，就是至聖的物；他們卻要擔當自己的羞辱和所行可憎之事的報應。**44:14** 然而我要使他們看守殿宇，辦理其中的一切事，並做其內一切當做之工。

利未支派的祭司

44:15 「『以色列人走迷離開我的時候，祭司利未人撒督⁷³²的子孫，仍看守我的聖所。他們必親近我，事奉我，並且侍立在我面前，將脂油與血獻給我。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4:16** 他們必進入我的聖所，就近我的桌前事奉我，守我所吩咐的。」

44:17 「『他們進內院門必穿細麻衣。在內院門和殿內供職的時候不可穿羊毛衣服。**44:18** 他們頭上要戴細麻布裹頭巾，腰穿細麻布褲子。不可穿使身體出汗的衣服。**44:19** 他們出到外院的民那裏，當脫下供職的衣服，放在聖屋內，穿上別的衣服，免得因聖衣使民成聖⁷³³。」

44:20 「『他們不可剃頭⁷³⁴，也不可容髮絡長長⁷³⁵，只可剪髮。**44:21** 祭司進內院的時候都不可喝酒。**44:22** 他們不可娶寡婦和被休的婦人為妻，只可娶以色列後裔中的處女，或是祭司遺留的寡婦。**44:23** 他們要使我的民知道聖俗的分別，又使他們分辨潔淨的和不潔淨的。⁷³⁶」

44:24 「『有爭訟的事，他們應當判斷⁷³⁷，要按我的典章判斷。在我一切的節期必守我的律法條例，也必以我的安息日為聖日。」

44:25 「『他們不可挨近死屍沾染自己⁷³⁸只可為父親、母親、兒子、女兒、弟兄和未嫁人的姐妹沾染自己。**44:26** 祭司潔淨之後，必再計算七日。**44:27** 當他進內院、進聖所，在聖所中事奉的日子，要為自己獻贖罪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4:28 「『祭司必有產業；我是他們的產業。不可在以色列中給他們基業，我是他們的基業⁷³⁹。**44:29** 素祭、贖罪祭和贖愆祭他們都可以吃，以色列中一切獻上的物都要歸他們。**44:30** 首先初熟之物和一切所獻的供物都要歸給祭司。你們也要用初熟的麥子磨麵給祭司，這樣，福氣就必臨到你們的家了。**44:31** 無論是鳥是獸，凡自死的或是撕裂的⁷⁴⁰，祭司都不可吃。」

⁷³¹ 原文作「我舉起了我的手」。

⁷³² 撒督 Zadok 是亞倫的兒子以利亞撒 Eleazer 的後裔（代上 6:50-53），在大衛作王時為祭司（撒下 8:17）。

⁷³³ 「使民成聖」的觀念可見於出 19:12-14；利 10:1-2；撒下 6:7。有關祭司的同類律法可見於利 10 及 21 兩章。

⁷³⁴ 「剃頭」連於哀悼（結 7:18）。

⁷³⁵ 髮絡長長與起誓相連（民 6:5；徒 21:23-26）。

⁷³⁶ 這是祭司基本的職責（利 10:10）。

⁷³⁷ 本句祭司歷史上的履責可見於代下 19:9-11。

⁷³⁸ 這是祭司規條的一部分（利 21:1-3）。

⁷³⁹ 見民 18:20；申 10:9；18:2；書 13:33；18:7。

⁷⁴⁰ 指被野獸撕裂的。本律可見於利 7:24；17:15。

歸耶和華之地

45:1 「『你們拈鬮分地為業，要獻上一分給耶和華為聖供地，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⁴¹，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⁴²，四圍都為聖地。45:2 其中有作為聖所之地，長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⁷⁴³，寬二百六十二公尺半⁷⁴⁴，四面見方。四圍再有二十六公尺二十五公分⁷⁴⁵為空地。45:3 從這所量之地，你要量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⁴⁶，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⁴⁷。其中有聖所，是至聖的。45:4 這是全地的一分聖地，要歸與供聖所職事的祭司，就是親近事奉耶和華的，作為他們房屋之地與聖所之聖地。45:5 又有一分，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⁴⁸，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⁴⁹，要歸與在殿中供職的利未人，作為他們居住的城市⁷⁵⁰。

45:6 「『也要分定屬城的地業，寬二公里六百二十五公尺⁷⁵¹，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⁵²，挨着那分聖供地，要歸以色列全家。45:7 歸王之地，要在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兩旁，就是聖供地和屬城之地的旁邊，西至西頭，東至東頭；從西到東，其長與每支派的分一樣。45:8 這地在以色列中必歸王為業。我所立的王必不再欺壓我的民，卻要按支派將地分給以色列家。

45:9 「『主耶和華如此說：以色列的王啊，夠了吧！要除掉強暴和毀滅的事，施行公平和公義，不再驅逐我的民⁷⁵³。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5:10 你們要用公道天平⁷⁵⁴、公道伊法⁷⁵⁵、公道罷特⁷⁵⁶。45:11 伊法與罷特大小要一樣。罷特可盛賀梅珥⁷⁵⁷十分之一，伊法也可盛

⁷⁴¹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本處是希伯來的「長肘」（1 肘加 1 掌）。1 肘是 45 公分（18 英寸），1 掌是 7.5 公分（3 英寸），共 52.5 公分（21 英寸）。因為現代讀者不熟悉「肘」為量度單位，又加上普通「肘」和「長肘」的區別，故經文內的「肘」全部作公制，另在註解內附原制並英制。

⁷⁴²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⁴³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⁷⁴⁴ 原文作「500 肘」，約 875 英尺。

⁷⁴⁵ 原文作「50 肘」，約 87.5 英尺。

⁷⁴⁶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⁴⁷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⁴⁸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⁴⁹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⁵⁰ 本處依照七十士本。MT 古卷作「二十間房屋」。見 L. C. Allen, Ezekiel [WBC], 2:246。

⁷⁵¹ 原文作「5,000 肘」，約 1 2/3 英里。

⁷⁵²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⁵³ 有權勢的驅逐（迫遷）不幸者的描述可見於王上 21:1-16；耶 22:1-5, 13-17；結 22:25。

⁷⁵⁴ 本律可見於利 19:35-36；申 25:13-16；彌 6:10-12。

⁷⁵⁵ 一伊法（ephah）是蒲式耳（bushel）。

⁷⁵⁶ 罷特（bath）是 5.25 加侖。

賀梅珥十分之一，都以賀梅珥的大小為準。**45:12** 舍客勒是二十季拉。二十舍客勒，二十五舍客勒，十五舍客勒，為你們的彌那。

45:13 「『你們當獻的供物乃是這樣：一賀梅珥麥子要獻伊法六分之一；一賀梅珥大麥要獻伊法六分之一。**45:14** 你們獻所分定的油，按油的罷特，一柯珥油要獻罷特十分之一（十罷特就是一賀梅珥）。**45:15** 從以色列滋潤的草場上，每二百羊中要獻一隻羊羔。這都可作素祭、燔祭、平安祭，為民贖罪。這是主耶和華說的。**45:16** 此地的民都要奉上這供物給以色列中的王。**45:17** 王的本分，是在節期、月朔、安息日，就是以色列家一切的節期，奉上燔祭、素祭、奠祭。他要預備贖罪祭、素祭、燔祭和平安祭，為以色列家贖罪。

45:18 「『主耶和華如此說：正月初一日，你要取無殘疾的公牛犢，潔淨聖所。**45:19** 祭司要取些贖罪祭牲的血，抹在殿的門柱上和壇磴台的四角上，並內院的門框上。**45:20** 本月初七日也要為誤犯罪的和愚蒙犯罪的如此行，為殿贖罪。

45:21 「『正月十四日，你們要守逾越節，守節七日，要吃無酵餅。**45:22** 當日，王要為自己 and 國內的眾民預備一隻公牛作贖罪祭。**45:23** 這節的七日，每日他要為耶和華預備無殘疾的公牛七隻、公綿羊七隻為燔祭。每日又要預備公山羊一隻為贖罪祭。**45:24** 他也要預備素祭，就是為一隻公牛同獻一伊法細麵，為一隻公綿羊同獻一伊法細麵，每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⁷⁵⁸。**45:25** 七月十五日⁷⁵⁹ 守節的時候，七日他都要如此行，照逾越節的贖罪祭、燔祭、素祭和油的條例一樣。

君王獻祭

46:1 「『主耶和華如此說：內院朝東的門⁷⁶⁰，在六工作日內必須關閉，惟有安息日和月朔必須敞開。**46:2** 王要從這門的廊進入，站在門框旁邊。祭司要為他預備燔祭和平安祭，他就要在門檻那裏敬拜，然後出去。這門直到晚上不可關閉。**46:3** 在安息日和月朔，國內的居民要在這門口、耶和華面前敬拜。**46:4** 安息日，王所獻與耶和華的燔祭，要用無殘疾的羊羔六隻，無殘疾的公綿羊一隻，**46:5** 同獻的素祭要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⁷⁶¹。**46:6** 當月朔，要獻無殘疾的公牛犢一隻、羊羔六隻、公綿羊一隻，都要無殘疾的。**46:7** 他也要預備素祭，為公牛獻一伊法細麵，為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⁷⁶²。**46:8** 王進入的時候必由這門的廊而入，也必由此而出。

46:9 「『在各節期，國內居民朝見耶和華的時候，從北門進入敬拜的，必由南門而出；從南門進入的，必由北門而出。不可從所入的門而出，必要直往前行，由對門而出。**46:10** 民進入，王也要在民中進入；民出去，王也要一同出去。

46:11 「『在節期和聖會的日子同獻的素祭，要為一隻公牛獻一伊法細麵，為一隻公綿羊獻一伊法細麵，為羊羔照他的力量而獻，一伊法細麵加油一欣。**46:12** 王預備甘心獻的燔祭或平安祭，就是向耶和華甘心獻的，當有人為他開朝東的門。他就預備燔祭和平安祭，與安息日預備的一樣。獻畢就出去，他出去之後，當有人將門關閉。

⁷⁵⁷ 賀梅珥 (homer) 約是乾貨的 5 蒲式耳 (bushel)，液體的 55 加侖。

⁷⁵⁸ 一「欣」(hin) 約是 1/16 罷特 (1 加侖)。

⁷⁵⁹ 即住棚節 (Feast of Tabernacles)；見出 23:16; 34:22；申 16:16。

⁷⁶⁰ 外院的東門已永遠的封閉 (結 44:2)。

⁷⁶¹ 一「欣」約有 1/16 罷特 (1 加侖)。

⁷⁶² 同 5 節注解。

46:13 「『每日，你⁷⁶³要預備無殘疾一歲的羊羔一隻，獻與耶和華為燔祭，要每早晨預備。**46:14** 每早晨也要預備同獻的素祭，細麵一伊法六分之一，並油一欣⁷⁶⁴三分之一，調和細麵。這素祭要常獻與耶和華為永遠的定例。**46:15** 每早晨要這樣預備羊羔、素祭並油為常獻的燔祭。

46:16 「『主耶和華如此說：王若將產業賜給他的兒子，就成了他兒子的產業，那是他們承受為業的。**46:17** 倘若王將一分產業賜給他的臣僕，就成了他臣僕的產業；到自由之年⁷⁶⁵仍要歸與王。至於王的產業，必歸與他的兒子。**46:18** 王不可奪取民的產業，以至驅逐他們離開所承受的；他要從自己的地業中，將產業賜給他兒子，免得我的民分散，各人離開所承受的。』」

46:19 那帶我的，將我從門旁進入之處領進為祭司預備的聖屋，是朝北的，見⁷⁶⁶後頭西邊有一塊地。**46:20** 他對我說：「這是祭司煮贖愆祭、贖罪祭，烤素祭之地，免得帶到外院，使民成聖。」

46:21 他又帶我到外院，使我經過院子的四拐角，見每拐角各有一個院子。**46:22** 院子四拐角有小⁷⁶⁷院子，每院長二十一公尺⁷⁶⁸，寬十五公尺七十五公分⁷⁶⁹。四拐角院子的尺寸都是一樣。**46:23** 其中周圍有一排房子，房子內有煮肉的地方。**46:24** 他對我說：「這都是煮肉的房子，殿內的僕役要在這裏煮民的祭物。」

聖殿流出的水

47:1 他帶我回到殿門，見⁷⁷⁰殿的門檻下有水往東流出（原來殿面朝東）。這水從檻下，由殿的右邊，在祭壇的南邊往下流。**47:2** 他帶我出北門，又領我從外邊轉到朝東的外門，見水從右邊流出。

47:3 他手拿準繩往東出去的時候，量了五百二十五公尺⁷⁷¹，使我蹚過水，水到踝子骨。**47:4** 他又量了五百二十五公尺，使我蹚過水，水就到膝。再量了五百二十五公尺，使我蹚過水，水便到腰。**47:5** 又量了五百二十五公尺，水便成了河，使我不能蹚過；因為水勢漲起，成為可淤的水，不可蹚的河。**47:6** 他對我說：「人子啊，你看見了甚麼？」

他就帶我回到河邊。**47:7** 我回到河邊的時候，見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有極多的樹木。**47:8** 他對我說：「這水往東方流去，必下到亞拉巴，直到死海⁷⁷²，這水流入海，使水變甜⁷⁷³。**47:9** 這河水所到之處，凡滋生的動物都必生活，並且因這流來的水必有極多的

⁷⁶³ 數希伯來中古本，七十士本及拉丁本本處作「他」指君王。

⁷⁶⁴ 同 5 節註解。

⁷⁶⁵ 即禧年（Jubilee）；見利 25:8-15。

⁷⁶⁶ 原文作「看哪！」

⁷⁶⁷ 希伯來文本字字意不詳。七十士本及敘利亞本作「小」。

⁷⁶⁸ 原文作「40 肘」，約 70 英尺。

⁷⁶⁹ 原文作「30 肘」，約 52.5 英尺。

⁷⁷⁰ 原文作「看哪！」

⁷⁷¹ 原文作「1,000 肘」，約 1,750 英尺。下兩節內用 3 次。

⁷⁷² 原文作「那海」，指死海。

⁷⁷³ 原文作「必得醫治」。

魚，海水也變甜了。這河水所到之處，百物都必生活。**47:10** 必有漁夫站在河邊，從隱基底直到隱以革蓮，都作張網之處。那魚各從其類，好像大海⁷⁷⁴的魚甚多。**47:11** 只是泥濘之地與窪濕之處不得治好，必為鹽地。**47:12** 在河這邊與那邊的岸上必生長各類的樹木。其果可作食物，葉子不枯乾，果子不斷絕。每月必結新果子，因為這水是從聖所流出來的。樹上的果子必作食物，葉子乃為治病⁷⁷⁵。」

地界

47:13 主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照着地界，按以色列十二支派分地為業。（約瑟必得兩分⁷⁷⁶。）**47:14** 你們承受這地為業，要彼此均分，因為我曾起誓應許將這地賜與你們的列祖，這地必歸你們為業。

47:15 「地的四界乃是如此⁷⁷⁷：北界從大海往希特倫直到西達達口。**47:16** 又往哈馬、比羅他、西伯蓮（西伯蓮在大馬士革與哈馬兩界中間），到浩蘭邊界的哈撒 哈提干。**47:17** 這樣，境界從海邊往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 以難，北邊以哈馬地為界。這是北界。**47:18** 東界在浩蘭和大馬士革之間，基列和以色列地之間，就是約旦河。你們要從北界量到東海。這是東界。**47:19** 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 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這是南界。**47:20** 西界就是大海，從南界直到尼布 哈馬對面之地。這是西界。

47:21 「你們要按着以色列的支派彼此分這地。**47:22** 要拈鬮分這地為業，歸與自己和你們中間寄居的外人，就是在你們中間生養兒女的外人。你們要看他們如同以色列人中所生的一樣，他們在以色列支派中要與你們同得地業⁷⁷⁸。**47:23** 外人寄居在那支派中，你們就在那裏分給他地業。」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各支派的分地

48:1 「眾支派按名所得之地記在下面：從北頭，由希特倫往利布 哈馬，到大馬士革地界上的哈薩 以難，北邊靠着哈馬地，從東到西，是但的一分；**48:2** 挨着但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亞設⁷⁷⁹的一分；**48:3** 挨着亞設的地界，從東到西，是拿弗他利的一分；**48:4** 挨着拿弗他利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瑪拿西的一分；**48:5** 挨着瑪拿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以法蓮的一分；**48:6** 挨着以法蓮的地界，從東到西，是流便的一分；**48:7** 挨着流便的地界，從東到西，是猶大⁷⁸⁰的一分。

48:8 「挨着猶大的地界，從東到西，必有你們所當獻的供地，寬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⁸¹。從東界到西界，長短與各分之地相同，聖地當在其中。**48:9** 你們獻與耶和華的供

⁷⁷⁴ 「大海」指「地中海」（15, 19-20）。

⁷⁷⁵ 參啟 22:1-2。

⁷⁷⁶ 一份給以法蓮（Ephraim），一份給瑪拿西（Manasseh）。見創 15:9-21。

⁷⁷⁷ 範圍有如民 34:1-2 的記載。

⁷⁷⁸ 賽 56:3-8 有對非以色列人類似的態度。

⁷⁷⁹ 雅各婢女的後裔被安置在離聖殿最遠之處。見創 30。

⁷⁸⁰ 大衛君王的嫡系所得是最上好的一分（見創 49:8-12）。

⁷⁸¹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地要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⁸²，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⁸³。**48:10** 這聖供地要歸與祭司，北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⁸⁴，西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⁸⁵，東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⁸⁶，南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⁸⁷。耶和華的聖地當在其中。**48:11** 這地要歸與撒督的子孫中成為聖的祭司，就是那守我所吩咐的。當以色列人走迷的時候，他們不像那些利未人走迷了。**48:12** 這要歸與他們為供地，是全地中至聖的。供地挨着利未人的地界。

48:13 「利未人所得的地，要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⁸⁸，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⁸⁹，與祭司的地界相等，都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⁹⁰，寬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⁹¹。

48:14 這地不可賣，不可換，初熟之物也不可歸與別人，因為是歸耶和華為聖的。

48:15 「這剩下的二公里六百二十五公尺⁷⁹²寬，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⁹³長之地要作俗用，作為造城蓋房郊野之地。城要在當中。**48:16** 城的尺寸乃是如此：北面二千三百六十公尺⁷⁹⁴，南面二千三百六十公尺，東面二千三百六十公尺，西面二千三百六十公尺。**48:17** 城必有郊野，向北一百三十一公尺⁷⁹⁵，向南一百三十一公尺，向東一百三十一公尺，向西一百三十一公尺。**48:18** 靠着聖供地的餘地，東長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⁷⁹⁶，西長五公里二百五十公尺，要與聖供地相等；其中的土產要作城內工人的食物。**48:19** 所有以色列支派中，在城內做工的，都要耕種這地。**48:20** 你們所獻的聖供地連歸城之地，是四方的：長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⁷⁹⁷，寬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

48:21 「聖供地連歸城之地，兩邊的餘地要歸與王。供地東邊，南北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東至東界，西邊南北十三公里一百二十五公尺，西至西界，與各分之地相同，都要歸王。聖供地和殿的聖地要在其中，**48:22** 並且利未人之地，與歸城之地的東西兩邊延長之地（這兩地在王地中間），就是在猶大和便雅憫兩界中間，要歸與王。

48:23 「論到其餘的支派，從東到西，是便雅憫的一分。**48:24** 挨着便雅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緬的一分。**48:25** 挨着西緬的地界，從東到西，是以薩迦的一分。**48:26** 挨着以薩

⁷⁸²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⁸³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⁸⁴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⁸⁵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⁸⁶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⁸⁷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⁸⁸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⁸⁹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⁹⁰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⁹¹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⁹² 原文作「5,000 肘」，約 1 2/3 英里。

⁷⁹³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

⁷⁹⁴ 原文作「4,500 肘」，約 1.5 英里。本節再用 3 次。

⁷⁹⁵ 原文作「250 肘」，約 437.5 英尺。本節再用 3 次。

⁷⁹⁶ 原文作「10,000 肘」，約 3 1/3 英里。

⁷⁹⁷ 原文作「25,000 肘」，約 8.25 英里。本節及下節兩處同。

迦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西布倫的一分。**48:27** 挨着西布倫的地界，從東到西，是迦得的一分。**48:28** 迦得地的南界，是從他瑪到米利巴 加低斯的水，延到埃及小河，直到大海。**48:29** 這就是你們要拈鬮分給以色列支派為業之地，乃是他們各支派所得之分。」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8:30 「城的北面二公里三百六十公尺，出城之處如下：**48:31** 城的各門⁷⁹⁸ 要按以色列支派的名字。北面有三門：一為流便門，一為猶大門，一為利未門。**48:32** 東面二公里三百六十公尺，有三門：一為約瑟門，一為便雅憫門，一為但門。**48:33** 南面二公里三百六十公尺，有三門：一為西緬門，一為以薩迦門，一為西布倫門。**48:34** 西面二公里三百六十公尺，有三門：一為迦得門，一為亞設門，一為拿弗他利門。**48:35** 城四圍共九公里四百五十公尺⁷⁹⁹。從此以後，這城的名字，必稱為『耶和華的所在』⁸⁰⁰。」

⁷⁹⁸ 參啟 21:12-14。

⁷⁹⁹ 原文作「18,000 肘」，約 6 英里。

⁸⁰⁰ 參啟 21:12-21。

但以理書

但以理在巴比倫受寵

1:1 猶大王約雅敬在位第三年¹，巴比倫王尼布甲尼撒²進兵耶路撒冷，將城圍困³。1:2 耶和華⁴將猶大王約雅敬，並 神殿中的一些器皿交付⁵他手⁶。他就把這器皿帶到巴比倫⁷他神⁸的廟裏，放在庫中。

1:3 王吩咐⁹宮廷長¹⁰亞施昆拿¹¹從以色列人的宗室和貴胄中選出¹²幾個人¹³來——1:4 年少沒有殘疾、相貌俊美¹⁴、學會各樣智慧¹⁵、有學問有見識¹⁶、足能侍立¹⁷在王宮裏¹⁸的——要

¹ 約雅敬 Jehoiakim 在位的第三年，就是主前 605 年。當時的但以理應是一青少年。約雅敬的第三年卻引起一些爭議，因為其它的記載是在位的第四年（耶 25:1；參王下 24:1；代下 36:5-8）。但以理可能照登基年份的算法，就是登基滿了一年才算是位一年（譯者按：如實齡和虛齡之分）。耶利米卻以登基的當年算為在位的第一年。假如這看法正確，本處的差別就不大。不過大多數的現代學者都認為但以理在年份上不正確。

² 尼布甲尼撒王 Nebuchadnezzar 於主前 605-562 年統治巴比倫。

³ 這次進兵帶來猶大人三次大規模被擄的首次。第二次在主前 597 年，包括先知以西結。第三次遷徙在主前 586 年，其時耶路撒冷城和聖殿全部覆沒。

⁴ 譯為耶和華的原文是‘adonay。

⁵ 原文作「給了」。

⁶ 「手」代表能力權柄。

⁷ 原文作「示拿地」（Shinar）；是巴比倫的所在地（創 10:10; 11:2; 14:1, 9；書 7:21；賽 11:11；亞 5:11）。

⁸ 或作「諸神」（NCV, NRSV, TEV）。希伯來本字可作數目上的眾數或是一神的諸般輝煌。尼布甲尼撒既是多神信仰者，本處究竟是多神或是某一個神並不清楚。諸般輝煌通常用於以色列的神，偶然也指外邦的神（參 BDB 43 s.v. 1, 2）。見士 11:24（摩押神基抹 Chemosh）；撒上 5:7（非利士神大衮 Dagon）；王上 11:33（迦南女神亞斯他錄 Astarte，摩押神基抹和亞捫神米勒公 Milcom）；王下 19:37（亞述神尼斯洛 Nisroch）。各神既各有廟宇，但 1:2 可能指某一神明，或是巴比倫的大神瑪爾杜克 Marduk，或是他的兒子尼布 Nabu（尼布甲尼撒以此為名）。尼布甲尼撒這名字是「尼布保護了那承繼之子」（HALOT 660 s.v.）。巴比倫宗教中廟宇的功能可參 H. Ringgren, Religions of the Ancient Near East, 77-81。

⁹ 或作「下令」。

¹⁰ 原文 saris「宮廷長」不是「太監」（見創 37:36，波提乏有此稱號，卻有妻子）。不過但以理書中的宮廷長，據猶太文字傳統確有此意。

教他們巴比倫的文字語言¹⁹。1:5 於是，王派定將自己所用的膳²⁰和所飲的酒，每日賜他們一份。他們要受訓²¹三年。滿了三年，他們要在王面前侍立²²。1:6 結果這些人中間有猶大族的人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²³。1:7 但宮廷長給他們改名。他稱但以理為伯提沙撒，稱哈拿尼雅為沙得拉，稱米沙利為米煞，稱亞撒利雅為亞伯尼歌²⁴。

1:8 但以理卻定意²⁵不以王的膳和王所飲的酒玷污自己²⁶。他就求宮廷長容他不玷污自己。1:9 神使但以理得到宮廷長的同情²⁷。1:10 但他對但以理說：「我懼怕我主我王；是他派定²⁸你們的飲食；倘若他見你們的面貌比你們同歲的少年人瘦²⁹，怎麼好呢？這樣，你們

¹¹ 「亞施毗拿」Ashpenaz 可能不是人名，而是「旅舍管理人」的統稱。見 J. J. Collins, Daniel [Hermeneia], 127, n.9。但眾古卷認為這是人名，故本譯本（大多數英譯本亦然）循此理念。

¹² 原文作「帶」。

¹³ 原文作「從宗室和貴胄的種子（後裔中）」。

¹⁴ 原文作「容貌好看」。

¹⁵ 原文作「知識的知者」。

¹⁶ 原文作「知識的明白者」。

¹⁷ 原文作「有力量」。

¹⁸ 原文作「站在王的宮中的」。參 5, 19 兩節。

¹⁹ 亞卡底文 Akkadian，是東閃族的語言。「巴比倫」古稱為迦勒底（KJV, NAB, NASB, NRSV）。

²⁰ 原文作「王的佳肴」。

²¹ 或作「受教育」。

²² 原文作「在王面前站立」。

²³ 這些名字反映猶大的傳統。在希伯來文中，「但以理」Daniel 是「神是我審判官」；「哈拿尼雅」Hananiah 是「神有恩惠」；「米利沙」Mishael 是「誰能如神？」「亞撒利亞」Azariah「耶和華幫助」。

²⁴ 巴比倫名的意義比希伯來文的費解。伯提沙撒 Belteshazzar 是「保護他性命」（MT 古卷作「保護王性命」，參但 4:8）；沙得拉 Shadrach 可能是「Aku 的命令」；米煞 MeShach 其意不詳；亞伯尼歌 Abednego 是「尼歌之僕」。將希伯來名換成巴比倫名是要除去這些青年的國家傳統觀念。

²⁵ 原文作「放在心上」。

²⁶ 或作「使自己在儀文上不潔」。食物如何玷污但以理一事有不同見解。也許這些食物違反了摩西律法中潔淨食物的定義，或是這些食物曾獻給偶像為祭。但但以理的看法和以斯帖 Esther 的大不相同；以斯帖能夠成功地隱藏自己是猶太人的身份。

²⁷ 「同情」原文作「仁愛和同情」。

²⁸ 原文作「指定」，見 5 節。

就使我的頭在王那裏難保。」1:11 但以理對宮廷長所派管理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的督察³⁰說：1:12 「求你試試僕人們十天，給我們素菜吃，白水喝，1:13 然後看看我們的面貌和用王膳少年人的面貌；就照你所見到的待我們吧！」1:14 督察便同意他們的請求，試他們十天³¹。

1:15 過了十天，見他們比用王膳的一切少年人面貌更好，身體更健康³²。1:16 於是，督察撤去派用的膳、飲的酒，給他們素菜吃。1:17 這四個少年人，神在各樣文學智慧上賜給他們知識技巧——但以理又明白各樣的異象和夢兆。

1:18 尼布甲尼撒王預定³³的日期滿了，宮廷長就把他們帶到王的面前。1:19 王與他們談論，見少年人中無一人能比但以理、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於是他們就在王面前侍立。1:20 王所問及有關智慧和領悟之事，見他們比通國的術士和星相家勝過十倍。1:21 當時但以理活到塞魯士王元年³⁴。

尼布甲尼撒的夢

2:1 尼布甲尼撒在位第二年，他做了許多夢³⁵。他心裏³⁶煩亂，不能睡覺。2:2 王吩咐³⁷人將術士、星相家、巫師和智者³⁸召來，要他們解釋王的夢。他們就來站在王前³⁹。

2:3 王對他們說：「我做了一夢，心⁴⁰裏煩亂，很想知道這是甚麼夢。」2:4 智者（以下用亞蘭言語⁴¹）對王說：「願王萬歲！請將那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2:5 王回答

²⁹ 譯作「瘦」字的原文見於本處及創 40:6（愁容）。本字與阿拉伯文的「弱」有關。

³⁰ 既說服不了宮廷長，但以理改向宮廷長所派的監督進言。

³¹ 舊約的「十」是完全的數目。見 20 節；亞 8:23；啟 2:10。

³² 原文作「肥壯」。

³³ 原文作「王說過引見的日子滿了」。

³⁴ 波斯王塞魯士 Cyrus 統治巴比倫的第一年是主前 539 年。但以理其實活到本年之後（見 10:1）。本節的目的只是指出但以理的一生超越全部新巴比倫帝國的年份。但以理的一生也涵蓋波斯統治巴比倫的初期；不過此時的但以理已相當年邁。他可能卒於主前 530 年。

³⁵ 原文「夢」字作複式（2 節同），但第三節作單式。譯者對複式有不同見解。有的認為是連續未完的夢；有的認為是一連串的相關的夢。若看作連串，則可譯作「尼布甲尼撒在魂遊象外的狀態」。參 J. A. Montgomery, Daniel [ICC], 142。

³⁶ 原文作「他的靈」。

³⁷ 原文作「下令」；12 節同。

³⁸ 「智者」原文作「迦勒底人」（Kasdim）；但以理書用指民族及「智者」，巴比倫一階層的哲士和星相者。

³⁹ 或作「就來等待王的指示」。

⁴⁰ 原文作「靈」。

⁴¹ 一般認為智者用亞蘭語覆王，或亞蘭文是迦勒底人的專用言語。這觀點引自過去的稱亞蘭文為迦勒底文（Chaldee）。亞蘭文是當時諸民族的混合通用語（lingua franca），其來源和使用並不限於巴比倫。本句故可看為編輯加入的括號

智者說：「我已決定了⁴²。你們若不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被凌遲⁴³，你們的家必成為糞堆！2:6 但你們若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就必從我這裏得贈品和賞賜，並相當大的尊榮。現在你們要將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2:7 他們第二次對王說：「請王將夢告訴僕人，僕人就可以講解。」2:8 王回答說：「我准知道你們是故意遲延，因為你們知道我的決定是不能更改的。2:9 你們若不將夢告訴我，只有一法待你們。因為你們約定用謊言亂語向我說，直到事情改變。現在你們要將夢告訴我，我就對你們的解夢有信心⁴⁴。」

2:10 智者回答王說：「世上沒有人揭開王的穩私⁴⁵；因為沒有君王，無論地位權柄，曾向術士、星相家、或智者問過這樣的事。2:11 王所問的事太難，沒有人能說出來。除了神明——但他們不與世人⁴⁶同居！」

2:12 因此，王大發烈怒，下令滅絕巴比倫所有的智者。2:13 於是命令發出，智者們將要⁴⁷見殺。人就尋找但以理和他的同伴，要殺他們⁴⁸。

2:14 王的監斬官亞略出來，要殺巴比倫的智者，但以理就向他慎言勸諫⁴⁹。2:15 他問監斬官亞略說：「王的命令為何這樣緊急⁵⁰呢？」亞略就將情節告訴但以理。2:16 但以理遂進去求王寬限，使他可以為王解夢。2:17 之後但以理回到他的居所，將這事告訴他的同伴哈拿尼雅、米沙利、亞撒利雅。2:18 他要他們祈求天上 神的憐憫，將這奧秘的事指明，免得他和他的同伴與巴比倫其餘的智者一同滅亡。2:19 這奧秘的事就在夜間異象中給但以理顯明了。但以理便稱頌⁵¹天上的 神，2:20 說：「願 神的名⁵²被稱頌，從永遠直到永遠！」

句，指明由 2:4 下至 7:28 本書從希伯來文換為亞蘭文。從 8:1 開始至結尾又換回希伯來文。改換文字的理由有許多的憶惻，但都缺說服力。很可能文字的轉換反映但以理書在傳交的歷史上的階段。

⁴² 從下文可看出尼布甲尼撒清楚地記得夢的內容，雖然不知夢是何意。他不說出夢的原因是不想這些「解夢者」取巧誤導他。假如他們能說夢的內容，他就可以引証而相信他們的解釋。原文的「這事我算是過去了」（KJV, ASV）不能譯為「我已經忘了」。亞蘭文的 *azda* 可能源自波斯（只見於本處及 8 節）。本字的意義是「發佈」或「不得更改的定命」（NAB, NIV, TEV, CEV, NLT；HALOT 1808 s.v.；BDB 1079 s.v.）。本譯本採用後者之意。

⁴³ 亞蘭文作「成為肢體」。參 3:29。

⁴⁴ 亞蘭文作「我就必知道」。

⁴⁵ 亞蘭文作「事／東西」。

⁴⁶ 亞蘭文作「血肉之軀」。

⁴⁷ 亞蘭文此字有立刻性。

⁴⁸ 亞蘭文文法本句可譯作「但以理和他的朋友們也被尋找受死」。

⁴⁹ 或作「慎重勸諫」。

⁵⁰ 亞蘭文 *M^hakhts^hfah* 可指「嚴厲」；但在此緊張的時刻，但以理不會批評王命。故本處譯作王命的「緊急」。參 F. Rothenthal, *Grammar*, 50, §116；E. Vogot, *Lexicon linguae aramaicae*, 67。

⁵¹ 或「祝福」。

⁵² 聖經常用「名」代表人；故「神的名」代表「神」。

因為智慧能力都屬乎他。

2:21 他改變時候、季節、
廢王、立王⁵³，
將智慧賜與智慧人，
將知識賜與聰明人⁵⁴。

2:22 他啟示深奧隱秘的事，
他知道暗中所有的，
光與他同居。

2:23 我列祖的神啊，我認定你、讚美你，
因你將智慧才能賜給我，
現在你已允准了我⁵⁵所求的，
使我明白了王的疑難⁵⁶。」

2:24 於是，但以理進去見亞略（就是王所派滅絕巴比倫智者的），對他說：「不要滅絕巴比倫的哲士！領我⁵⁷到王面前，我要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2:25 亞略就急忙將但以理領到王面前，對王說：「我⁵⁸在被擄的猶大人中遇見一人，他能將夢的講解告訴王。」 2:26 王問（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說：「你能將我所做的夢和夢的講解告訴我嗎？」 2:27 但以理回答王說：「王所問的那奧秘事，是智者、星象家、術士、或觀兆的都不能解釋的。2:28 不過，有一位在天上的神，他能啟示奧秘的事⁵⁹，他已將日後必有的事指示尼布甲尼撒王。你的夢和你在床上見的異象是這樣：

2:29 「王啊，你在床上的時候，想到的是將來的事。那啟示奧秘事的主把將來必有的事指示了你。2:30 至於那奧秘的事顯明給我，並非因我的智慧勝過一切活人，乃為使王知道夢的講解和心裏的思念。

2:31 「王啊，你夢見一個大像，這像甚高，極其光耀，站在你面前。它的形狀甚是可怕。2:32 這像的頭是精金的，胸膛和膀臂是銀的，肚腹和大腿是銅的。2:33 腿是鐵的；腳是半鐵半泥⁶⁰的。2:34 你正觀看，見到⁶¹有一塊鑿出的石頭，卻不是人手鑿的。它打在這像半鐵半泥的腳上，把腳砸碎。2:35 於是金、銀、銅、鐵、泥都一同砸得粉碎，分辨不清⁶²，

⁵³ 或作「廢一些王，立其他的王」。

⁵⁴ 亞蘭文作「明白的知道者」。

⁵⁵ 亞蘭文作「我們」。可能是編輯口吻的「我們」，而應譯作「我」。

⁵⁶ 亞蘭文作「王的話」。

⁵⁷ 或作「陪同我」；25節同。

⁵⁸ 亞略 Arioch 的話是誇張和領功性的。他沒有尋找但以理而是但以理去見他。

⁵⁹ 亞蘭文作「奧秘事的啟示者」。本詞在但以理書中成為神的稱號。

⁶⁰ 「泥」指烘乾的泥，硬而易碎。參 41 節的「濕泥」。

⁶¹ 亞蘭文作「直見到」。

⁶² 亞蘭文作「如一」。「分辨不清」之意可參 F. Rosenthal, *Grammar*, 36, §64, and p.93; E. Vogot, *Lexicon linguae aramaicae*, 60。

成如夏天禾場上的糠粃，被風吹散，無處可尋。但打碎這像的石頭變成一座大山，充滿天下。2:36 這就是那夢。現在我⁶³在王面前要講解那夢。

但以理為王解夢

2:37 「王啊，你是諸王之王，天上的神已將國度、權柄、能力、尊榮都賜了給你。2:38 凡世人⁶⁴，走獸，並天空的飛鳥所住之地——他都交付你手。他賜你權柄掌管這一切；你就是那金頭。2:39 在你以後必另興一國⁶⁵，不及於你。又有第三國，就是青銅的，必掌管天下。2:40 第四國，必堅壯如鐵。正如鐵能打碎百物，又能壓碎以上的金屬，那國也必打碎壓制列國。2:41 你既見像的腳和腳指頭一半是濕泥⁶⁶，一半是鐵，那國將來也必分開。你既見鐵與濕泥攪雜，那國也必有一些鐵的力量。2:42 那腳指頭既是半鐵半泥，那國的後期也必半強半弱。2:43 你既見鐵與濕泥攪雜，那國民也必與各種人⁶⁷攪雜⁶⁸，卻不能彼此相合，正如鐵與泥不能相合一樣。2:44 當那列王在位的時候，天上的神必另立一永存的國，必不敗壞，也不歸其他的人。這國卻要打碎滅絕那一切國。這國必存到永遠。2:45 你看見非人手鑿出來的一塊石頭從山而出，打碎金、銀、青銅、鐵、泥。那就是至大的神把後來必有的事給王指明。這夢準是這樣，這講解是確實的。」

2:46 當時，尼布甲尼撒王臉伏在⁶⁹地，向但以理下拜；並且吩咐人給他奉上供物和香品。2:47 王對但以理說：「你既能顯明這奧秘，你的神誠然是萬神之神、萬王之主，又是顯明奧秘事的。」2:48 於是王高抬但以理，賞賜他許多奇珍異寶。王派他管理巴比倫全省，又立他為總理，掌管巴比倫的一切智者。2:49 但以理求王，王就派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管理巴比倫省的事務。但以理自己在朝中侍立⁷⁰。

但以理三友受考驗

3:1⁷¹ 尼布甲尼撒王造了一個金像⁷²。像高 27.4 公尺⁷³，寬 2.74 公尺⁷⁴。他將像立在巴比倫省杜拉平原。3:2 尼布甲尼撒王差人將總督、總管、省長、顧問、司庫、司事、法官⁷⁵和

⁶³ 亞蘭文作「我們」。可能是編輯口吻的「我們」，而應譯作「我」。

⁶⁴ 亞蘭文作「人的眾子」。

⁶⁵ 第一國很清楚的是巴比倫。其它王國的身份頗有歧見。一般認為它們是瑪代，波斯和希臘。大多數保守派學者們認為是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

⁶⁶ 亞蘭文作「窯匠的泥」；43 節同。

⁶⁷ 亞蘭文作「人種」。

⁶⁸ 指混血式的通婚。

⁶⁹ 亞蘭文作「臉倒於地」。

⁷⁰ 亞蘭文作「在王的門口」。

⁷¹ 七十士本以「第 18 年」為本章的起句。這日期就將本章的事蹟放在主前 586 年（參王下 25:8），耶路撒冷傾覆的前後。但本章所述與這日期似無根據。

⁷² 尼布甲尼撒的金像不應是純金的。「金像」是包金之像（賽 40:19；耶 10:3-4），代表閃爍輝煌的自抬自舉的成就。有些教父認為這像是尼布甲尼撒神化自己；不過經文並無明確指出。

⁷³ 亞蘭文作「60 肘」（90 英尺）。

各省的官員都召了來，為他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3:3 於是總督、總管、省長、顧問、司庫、司事、法官和各省的官員都聚集，要為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像行開光之禮。他們就站在尼布甲尼撒所立的像前。

3:4 那時，傳令的大聲呼叫說：「各民、各國、各方言的人哪，有令傳與你們：3:5 你們一聽見角、笛、琵琶⁷⁶、三角琴、豎琴、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當⁷⁷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3:6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立時扔在烈火的窯中。」3:7 因此各民、各國、各方言的人民一聽見角、笛、琵琶、三角琴、豎琴、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就都俯伏敬拜尼布甲尼撒王所立的金像。

3:8 那時，有幾個迦勒底人進前來惡意控告⁷⁸猶大人。3:9 他們對尼布甲尼撒王說：「願王萬歲⁷⁹！3:10 王啊，你曾降旨說，凡聽見角、笛、琵琶、三角琴、豎琴、笙和各樣樂器聲音的都當敬拜金像；3:11 凡不俯伏敬拜的，必扔在烈火的窯中。3:12 但現在有幾個猶大人，就是王所派管理巴比倫省事務的——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王啊，這些人⁸⁰不尊重你，不事奉你的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3:13 當時，尼布甲尼撒沖沖大怒，吩咐人把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帶過來。他們就把那些人帶到王面前。3:14 尼布甲尼撒問他們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你們不事奉我的神，也不敬拜我所立的金像，是真的嗎？3:15 你們再聽見角、笛、琵琶、三角琴、豎琴、笙和各樣樂器的聲音，必定要俯伏敬拜我所造的像；若不敬拜，必立時被扔在烈火的窯中！有何神能救你們脫離我手呢？」3:16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回答說：「尼布甲尼撒王⁸¹啊，這件事我們不必回答⁸²你。3:17 若⁸³我們所事奉的神存在的⁸⁴話，他就能將我

⁷⁴ 亞蘭文作「6肘」（9英呎）。27.4公尺（90英呎）x2.74公尺（9英呎）的尺寸顯出不是按照人體的比例，除非高度包括像的座底。古代世界也有其它高大的像。羅底 Rhodes 港口的希里奧斯 Helios 像（主前 280-224 年造），傳說是 32 公尺（105 英呎）的高度。這被稱為世界七大奇觀之一的像就比本處的金像為高。

⁷⁵ 這七類官員的職責並不明確（3, 27 節同）。本處的亞蘭名稱是照波斯的官職音譯，故實意不詳。本處的譯法是照 BDB 的擬定。

⁷⁶ 琵琶（Zither），豎琴（harp）和笙（pipes）都是借用希臘字。有的因這些名稱而認為本書是希臘時代的作品，但用希臘名稱（全用於樂器）並不希奇。有學者指出希奇的是但以理書借用的希臘文是如此的少。

⁷⁷ 亞蘭文作「就立刻」。

⁷⁸ 亞蘭文作「咬碎」；相當生動的俗語。

⁷⁹ 亞蘭文作「王啊！活到永遠」。宮庭中的奉承和虛偽的官場話，不一定表達說話者的心態。

⁸⁰ 但以理的名字不在「這些人」之中，引起釋經者的猜想；有的認為也許但以理有病或因公外出。希帕黑都士 Hippolytus 認為但以理當時正在遠處觀望。

⁸¹ MT 古卷作...對王說：「尼布甲尼撒啊」。一般來說臣屬不會直稱君王的名字，尤其是在這種危險的處境。故本處將「王」字移入尼布甲尼撒名字之後。

⁸² 亞蘭文作「回你一話」。

⁸³ 諸古卷皆無「若」字。

們從烈火的窯中救出來。王啊，他也必救我們脫離你的手；3:18 即或不然，王啊，你當知道我們決不事奉你的 神，也不敬拜你所立的金像！」

3:19 當時，尼布甲尼撒怒氣填胸，向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變了臉色。他吩咐⁸⁵人把窯燒熱，比尋常更加七倍。3:20 又吩咐他軍中的幾個壯士⁸⁶，將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3:21 這三人當時穿着褲子、內袍、外衣和別的衣服⁸⁷，被捆起來扔在烈火的窯中。3:22 因為王命緊急，窯又甚熱，那抬⁸⁸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人都被火燄燒死。3:23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這三個人都被捆着落在烈火的窯中⁸⁹。

神拯救祂的僕人

3:24 然後，尼布甲尼撒王吃了一驚，急忙起身，對謀士說：「我們捆起來扔在火裏的不是三個人嗎？」他們回答王說：「王啊，是。」3:25 王說：「但我見有四個人，並沒有捆綁，在火中行走！沒有受傷！那第四個的相貌好像神明⁹⁰。」3:26 於是，尼布甲尼撒就近烈火窯門說：「至高 神的僕人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出來，來這裏吧！」

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就從火中出來了。3:27 那些總督、欽差、巡撫和王的管事們，一同聚集看這三個人，見火沒有⁹¹傷他們的身體，頭髮也沒有燒焦，衣裳也沒有變色。連火燎的氣味都沒有。

3:28 尼布甲尼撒驚嘆說：「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的 神是應當稱頌的！他差遣天使⁹²救護信靠他的僕人；他們不遵⁹³王命，寧捨己身，在他們 神以外不肯事奉敬拜別神！」

⁸⁴ 本句亞蘭文相當難譯。關鍵在於 itay 「是或存在」的意義。這字有數個可能。(1) 若我們的神能(夠)／有能...；(2) 若是這樣，我們的神必能拯救我們(KJV, ASV, RSV, NASB)。不過 itay 的原意是「存在」；故本譯本根據字意而有此譯，卻也承認這觀點並不明朗。本句可能是隱約的回指 15 節尼布甲尼撒否定有神能救他們脫離他的權勢的一話。

⁸⁵ 或作「令」。

⁸⁶ 或作「最強壯的」。

⁸⁷ 這些衣物的名稱和功能不詳。

⁸⁸ 或作「押送」。

⁸⁹ 稱為「亞撒利亞的祈禱和三人之歌」的文獻，於此有認罪和求神赦免的請願，並有為三人蒙恩得脫火窯的謝恩。雖然在希伯來本／亞蘭本皆不見此段，但古希臘本中存有。

⁹⁰ 亞蘭文作「好像諸神之子」。許多教父認為這是基督論中的「神的兒子」。不過我們必需知道這些話出自異教徒之口，想從他的泛神的立場解釋事務。對他說來「像諸神之子」就是「像一位神明」。

⁹¹ 亞蘭文作「無力」。

⁹² 王認為「諸神之子」(25 節)是「天使」，希伯來聖經也用「天使」是神的天使群體的成員(創 6:2, 4；伯 1:6；2:1；38:1；詩 29:1；89:6)。一位「天使」後來救但以理脫離獅子口(但 6:22)。

⁹³ 亞蘭文作「違背／改變」。

3:29 現在我降旨，無論何民、何國、何方方言的人，謗讟⁹⁴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之神，必被凌遲，他的房屋必成糞堆；因為沒有別神能這樣施行拯救。」3:30 然後，王在巴比倫省高升了沙得拉、米煞、亞伯尼歌。

4:1 (3:31)⁹⁵「尼布甲尼撒王曉諭住在全地各民、各國、各方方言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⁹⁶！4:2 我樂意將至高的神向我所行的神蹟奇事宣揚出來。

4:3「他的神蹟何其大！

他的奇事何其威！

他的國是永遠的！

他的權柄存到萬代！」

尼布甲尼撒夢見大樹被砍下

4:4 (4:1)⁹⁷我尼布甲尼撒安居在宮中⁹⁸；平順⁹⁹在殿內。4:5 我做了一夢，使我懼怕。我在床上的幻想——腦中的異象——使我驚惶。4:6 所以我降旨¹⁰⁰召巴比倫的一切智者到我面前，叫他們把夢的講解告訴我。4:7 於是那些術士、星象家、智者、觀兆的都進來，我將那夢告訴了他們。他們卻不能把夢的講解告訴我。4:8 末後，但以理進來，（照我神的名¹⁰¹稱為伯提沙撒，他裏頭有聖神的靈），我就將夢也告訴他說：4:9「術士的領袖伯提沙撒啊，我知道你裏頭有聖神明的靈，甚麼奧秘的事都不能使你為難，思想¹⁰²我見的夢並將講解告訴我。4:10 我在床上腦中的異象是這樣：

我看見地當中有一棵樹，

極其高大。

4:11 那樹漸長強壯，

高得頂天；

從地極都能看見。

4:12 葉子華美，果子甚多，

可作眾生的食物；

⁹⁴ 亞蘭文作「說話輕慢」。

⁹⁵ 英譯本的 4:1 是亞蘭本（BHS）的 3:31 節；英譯本的 4:4 是亞蘭本的 4:1 節。兩本相差 3 節至第 4 章末。4:1-3 其實是第 4 章的介紹。

⁹⁶ 亞蘭文作「願你們的平安大增」。

⁹⁷ 亞蘭文以本節為第 4 章的起頭。七十士本在此有「尼布甲尼撒在位第 18 年」的字樣（參 3:1 註解）。七十士本的 4-6 章和 MT 古卷甚為不同；內容和次序都不劃一。我們不能確定兩古卷為何有此分歧。

⁹⁸ 亞蘭文作「家中」。

⁹⁹ 亞蘭文作「快樂／奢華」。

¹⁰⁰ 亞蘭文作「下令」。

¹⁰¹ 本處可能是同音而非同源字。

¹⁰² MT 古卷用 *Khezvey*「異象」一字，似是尼布甲尼撒如上次一樣要但以理告訴他夢的內容，但下節自己述出；故本譯本認為此字是 *Khazi*「思考」。

田野的走獸¹⁰³曾臥在蔭下，
天空的飛鳥曾宿在枝上；
凡有血氣的都曾從這樹得食。

4:13 當我在床上腦中見異象之時，
有一位聖衛士¹⁰⁴從天而降。

4:14 他大聲呼叫說：『伐倒這樹！砍下枝子！
摘掉葉子，
拋散果子，
使走獸離開樹下，
飛鳥躲開樹枝。』

4:15 樹墩¹⁰⁵卻要留在地內，
用鐵圈和銅圈¹⁰⁶箍住，
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
使他與地上吃草的獸同存，

4:16 使他的心¹⁰⁷改變，不如人心，
給他一個獸心，
使他經過七期¹⁰⁸。

4:17 這是衛士所發的命，
聖者所出的令，
好叫¹⁰⁹世人知道，
至高者在人的國中¹¹⁰掌權，
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他甚至立最卑微的人執掌國權。』

4:18 「這是我尼布甲尼撒王所做的夢。伯提沙撒啊，你要說明這夢的講解，因為我國中的一切智者都不能將夢的講解告訴我。惟獨你能，因你裏頭有聖神的靈。」

¹⁰³ 或作「野獸」。

¹⁰⁴ 亞蘭文作「守望者和聖者」（23節同）。本兩詞是連用詞，即「聖守望者」。七十士本作 *angelos* 「天使」。本詞有時可作「衛士」（NAB）或「使者」（NIV, NLT）。

¹⁰⁵ 23節同。表示樹雖被伐倒，但根仍留存而活著。明顯是用於尼布甲尼撒。

¹⁰⁶ 鐵圈和銅圈的功能不明顯，也許是防止樹的裂開或仍留部份的腐爛。這應是保存尼布甲尼撒神志失常時期的性命。

¹⁰⁷ 樹的引喻轉為現實的象徵。

¹⁰⁸ 可能指「七年」。「經過」或作「過去」（23, 25, 32各節同）。

¹⁰⁹ MT 古卷作「直至」。

¹¹⁰ 亞蘭文作「人間的國度」；NASB 作「人類的屬區」；NCV 作「地上所有王國」。

但以理為王解夢

4:19 於是（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難過片時¹¹¹；心意使他警覺。王說：「伯提沙撒啊，不要因夢和夢的講解驚惶。」但伯提沙撒回答說：「我主啊，願這夢歸與恨惡你的人，講解歸與你的敵人！4:20 你所見的樹漸長強壯，高得頂天，從地極都能看見；4:21 葉子華美，果子甚多，可作眾生的食物；田野的走獸曾住在其下；天空的飛鳥曾宿在枝上。4:22 王啊，這漸長又強壯的樹就是你¹¹²。你的威勢漸長及天，你的權柄管到地極。4:23 王既看見一位聖衛士從天而降，說：『將這樹砍伐毀滅，樹墩卻要留在地內，用鐵圈和銅圈箍住，在田野的青草中讓天露滴濕，使他與地上吃草的獸同存，直到經過七期。』4:24 王啊，講解就是這樣。臨到我主我王的事是出於至高者的命。4:25 你必被趕出離開人群¹¹³，與野地的獸同居¹¹⁴。你要吃草如牛¹¹⁵，被天露滴濕。你要經過七期，等¹¹⁶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4:26 聖守衛既吩咐存留樹墩，是等你知道天¹¹⁷的條例後，你的國必仍歸你。4:27 王啊，求你悅納我的諫言。以施行公正斷離罪過，以憐憫窮人離開罪孽；或者你的平安¹¹⁸可以延長。」

4:28 這些事都臨到尼布甲尼撒王。4:29 過了十二個月，他在巴比倫王宮牆¹¹⁹上散步。4:30 他口出這些話：「這大巴比倫不是我用大能大力建為京都¹²⁰，要顯我威嚴的榮耀嗎？」4:31 這話在王口中尚未說完，有聲音從天降下說：「尼布甲尼撒王啊，此刻對你宣告¹²¹：你的國位離開你了！4:32 你必被趕出離開人群，與野地的獸同居。你要吃草如牛，且要經過七期，等¹²²你知道至高者在人的國中掌權，要將國賜與誰，就賜與誰。」

4:33 當時這話就立刻應驗在尼布甲尼撒的身上。他被趕出離開人群，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頭髮長長，好像鷹毛，指甲長長，如同鳥爪。

4:34 但指定的日子滿足，我尼布甲尼撒舉目望天，我的神智復歸於我，我稱頌那至高者，

¹¹¹ 亞蘭文作「約一小時」，即「片時」。

¹¹² 許多現代學者認為本章歪曲歷史；傳統上本事蹟連於拿邦尼都士 Nabonidus，而不是尼布甲尼撒。昆蘭古卷 Qumran text 拿邦尼都士的禱告 the Prayer of Nabonidus 與本章事蹟平行。

¹¹³ 亞蘭文作「人間」。

¹¹⁴ 亞蘭文作「你的居所必是（野獸的居所）」；32 節同。

¹¹⁵ 尼布甲尼撒失常的症狀有如今日稱為 boanthropy 的病症；病人幻想自己是牛或其他動物而仿效之。

¹¹⁶ 亞蘭文作「直到」。

¹¹⁷ 本處以「天」代表神。猶大文獻有諱避直稱神的傾向。例如新約的「天國」和路 15:21 的「我得罪了天」等。

¹¹⁸ 亞蘭文作「富裕」。

¹¹⁹ 或作「護牆」；許多英譯本作「屋頂」（NAB, NASB, NIV, NRSV）；NLT 作「房的平頂」。

¹²⁰ 亞蘭文作「房屋」。

¹²¹ 亞蘭文作「他們對你說」。

¹²² 亞蘭文作「直到」。

讚美尊敬那活到永遠的神。
因他的權柄是永有的，
他的國存到萬代。

4:35 世上所有的居民、都算為虛無。
在天上的萬軍和世上的居民中，他都憑自己的意旨行事。
無人能打他的手，
對他說：『你做了甚麼？』

4:36 那時，我的神智復歸於我。我國的榮耀威嚴也都復歸於我，我的大臣和貴胄也來見我，我又復得國位。我比以前更加尊大。**4:37** 現在我尼布甲尼撒讚美、尊崇、恭敬天上的王，因為他所行的全都正確公平。那活在¹²³驕傲中的，他能降為卑。

伯沙撒見手指書文於壁

5:1 伯沙撒王¹²⁴為他的一千貴胄設擺盛筵¹²⁵，與這一千人飲酒。**5:2** 伯沙撒歡飲之間¹²⁶，吩咐人將他父尼布甲尼撒¹²⁷從耶路撒冷殿中所沒收¹²⁸的金銀器皿拿來，使王與大臣、皇后、妃嬪好用這器皿飲酒¹²⁹。**5:3** 於是，他們把耶路撒冷 神殿庫房¹³⁰中所沒收的金銀器皿拿來，王和大臣、皇后、妃嬪就用這器皿飲酒。**5:4** 他們飲酒，讚美金、銀、銅、鐵、木、石的各種神。

5:5 當時，忽有人的指頭顯出，在王宮中燈台¹³¹對面的粉牆上寫字。王就看著寫字的手背¹³²。**5:6** 之後，王就臉色蒼白，心意驚惶¹³³；腰骨好像脫節，雙膝彼此相碰。**5:7** 王大聲吩

¹²³ 亞蘭文作「行在」。

¹²⁴ 聖經之外的記錄清楚地指出當時是拿邦尼都士 Nabonidus（主前 556-539 年）作巴比倫的王。不過他長久住在替馬 Teima，由他兒子伯沙撒 Belshazzar 執政。這安排可以解釋本章之後伯沙撒應許解釋牆上字的人為國中第三的意思。假如伯沙撒的確是國中的第二把交椅，第三位就是他所能給的最高榮譽了。

¹²⁵ 巴比倫的盛筵提起帖 1:3-8 的另一次的大宴。波斯的君王在古代近東的世界也以舉辦奢華宴會著稱。

¹²⁶ 可能是「試酒之後」，即飲宴開始之時。但「歡飲之間」也表示他受酒力影響而作出以下的舉動。（參 CEV「他醉後下令」）。

¹²⁷ 或作「先祖」，「前王」（11, 13, 18 節同）。亞蘭文的「父」有時可作此意。

¹²⁸ 或「拿來」。

¹²⁹ 用聖殿的器皿作狂歡的飲具，是對被擄的猶太人極大的震撼。

¹³⁰ 亞蘭文作「神家的殿中」。

¹³¹ 文中提到「燈台」，建議所寫的字是眾人可見。

¹³² 亞蘭文作「手掌」，本處應是「手背」。

¹³³ 或作「心有警示」。

吩咐召¹³⁴星象家、智者、並觀兆的。王對巴比倫的智者說：「誰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他必身穿紫袍¹³⁵，帶金項圈¹³⁶，在我國中位列第三。」

5:8 於是王的一切智者都進來，卻不能讀那文字，也不能把講解告訴王。5:9 伯沙撒王就非常驚惶，全身發顫。他的貴胄也十分惶恐。

5:10 因王和貴胄嘈雜的聲音，太后¹³⁷就進入宴宮。她說：「願王萬歲！你不要緊張，不要戰驚。5:11 在你國中有一人，他裏頭有聖神的靈。你父在世的日子，這人心有靈明，聰明智慧，好像諸神的智慧。你父尼布甲尼撒王立他為術士、星象家和智者並觀兆的領袖。5:12 在他裏頭有超凡的靈和知識，能圓夢，釋謎語，解疑惑¹³⁸；這人名叫但以理，尼布甲尼撒王又稱他為伯提沙撒。現在可以召他來，他必解明這意思。」

5:13 但以理就被領到王前。王問但以理說：「你就是被擄之猶大人中的但以理嗎？就是我父王從猶大帶來的嗎？5:14 我聽說你裏頭有諸神的靈，心有靈明，有悟性和超凡的智慧。5:15 現在智者和星象家都領到我面前，為叫他們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無奈他們都不能把講解說出來。5:16 我聽說你善於講解，能解疑惑。現在你若能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我，就必身穿紫袍，項戴金圈，在我國中位列第三¹³⁹。」

但以理解釋牆上的字

5:17 但以理回答王說：「你的贈品可以歸你自己，或給別人。我卻必為王讀這文字，把講解告訴王。5:18 王啊，至高的神曾將國位、大權、榮耀、威嚴賜與你父尼布甲尼撒，5:19 因神所賜他的大權，各民、各國、各方言的人都在他面前戰兢恐懼。他可以隨意生殺，隨意升降。5:20 但當他心高氣傲¹⁴⁰，靈也狂傲，就被革去王位，奪去榮耀。5:21 他被趕出離開人群，他的心變如獸心，與野驢同居，吃草如牛，身被天露滴濕，等他知道至高的神在人的國中掌權，憑自己的意旨立人治國。

5:22 「伯沙撒啊，你是他的兒子¹⁴¹，你雖知道這一切，你¹⁴²並不自卑。5:23 你竟向天上的主自高。你將他殿中的器皿拿到你面前，你和大臣、皇后、妃嬪用這器皿飲酒。你又讚美那不能看、不能聽、無知無識的金、銀、銅、鐵、木、石的各神。你卻沒有將榮耀歸與那手中掌管你氣息，和你一切行動的神。5:24 因此，從神那裏派來手掌和寫下這些字。

5:25 「所寫的文字是：彌尼，彌尼¹⁴³，提客勒，烏法珥新。5:26 講解是這樣：彌尼¹⁴⁴，就是神已經數算你國的年日到此完畢；5:27 提客勒，就是你被稱在天平裏，顯出你的虧欠；5:28 毘勒斯¹⁴⁵，就是你的國分裂，歸與瑪代人和波斯人。」

¹³⁴ 亞蘭文作「將...領進來」。

¹³⁵ 紫色是古代皇族的顏色。

¹³⁶ 或作「金領圈」，可能比一般的「鍊子」為重。

¹³⁷ 可能是尼布甲尼撒或拿邦尼都士之妻。

¹³⁸ 亞蘭文作「解結」。

¹³⁹ 或作「三統治者之一」。

¹⁴⁰ 尼布甲尼撒的高傲在於僭越了神的權限，又因此狂傲而神決意對付他。

¹⁴¹ 或作「後裔」，「繼承人」。

¹⁴² 亞蘭文作「你心」。

¹⁴³ 希臘本無疊字。

5:29 伯沙撒下令，人就把紫袍給但以理穿上，把金圈給他戴在頸項上，又傳令使他在國中位列第三。5:30 當夜，巴比倫王¹⁴⁶伯沙撒被殺¹⁴⁷。5:31 (6:1)¹⁴⁸瑪代人大利烏年約六十二歲，取了國位。

但以理被扔在獅子坑

6:1 大利烏隨心所願¹⁴⁹，立一百二十個總督¹⁵⁰治理通國。6:2 又在他們以上立總長三人（但以理在其中），使總督向他們三人交待¹⁵¹，免得王的利益受虧損。6:3 因這但以理有超凡的靈性，所以顯然超乎其餘的總長和總督，王又想立他治理通國。6:4 因此，總長和總督尋找但以理誤事的把柄，為要參他；只是找不着他的錯誤過失¹⁵²，因他忠心可靠，毫無失誤受賄。6:5 那些人便說：「我們找不到參這但以理的把柄，除非是與他 神的律法相連。」

6:6 於是，總長和總督議定¹⁵³向王建議說：「願大利烏王萬歲！6:7 國中的總長、知事、總督、謀士和巡撫彼此認為，求王立禁令並雷厲執行，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向神或向人祈求，就要扔在獅子坑中。6:8 王啊，現在求你書寫這禁令，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不得更改¹⁵⁴。」6:9 於是大利烏王立這禁令，加蓋玉璽。

6:10 但以理知道這禁令蓋了玉璽，就到自己家裏（他樓上的窗戶¹⁵⁵開向耶路撒冷）。他一日三次¹⁵⁶雙膝跪在他 神面前¹⁵⁷，禱告感謝，與素常一樣。6:11 那些官員就紛紛前來，

¹⁴⁴ 亞蘭文 m^ene' 是重量的單位。彌尼引至「彌拿」（數目）（亞蘭文 m^enah）顯然是諧音的使用。提客勒 t^egel 和烏法珥新 farsin 也是波斯 Persian 的諧音使用。

¹⁴⁵ 毗勒斯（Peres）是法珥新（Pharsin）的單數式。（見 25 節）。

¹⁴⁶ 亞蘭文作「迦勒底王」。

¹⁴⁷ 當時是主前 539 年，但以理約是 81 歲。聖經文許多史籍記載本處事蹟。

¹⁴⁸ 由本節起英譯本與亞蘭文本相差 1 節。至 7:1 節兩版本復合。

¹⁴⁹ 亞蘭文作「大利烏喜歡」。

¹⁵⁰ 原文是與「總督」類似的官職，管理帝國的一區（KJV, NLT 作「王」；NCV, TEV 作「總督／省長」。這些總督們的總長僅在大利烏之下。

¹⁵¹ 亞蘭文作「報告」。

¹⁵² 亞蘭文作「藉口和貪污」。

¹⁵³ 亞蘭文 r^egash 一字（7, 12, 16 各節）有不同譯法。有的譯作「湧進」（BDB 1112 s.v.；參 NAB），但下屬「湧進」宮庭有失禮節。眾古卷各有見解；本處似是眾人在不同的打算下謀得協議，設下圈套陷害但以理。參 NCV, NIV 作「合群」；NRSV 作「密謀」。

¹⁵⁴ 或作「除去」。

¹⁵⁵ 日後拉比的思路認為本節證明人只能在有窗的戶內祈禱。見 B. Berakhot 34b。

¹⁵⁶ 舊約只在本處提到一日三次的祈禱。不過這樣的習慣不限於但以理。

¹⁵⁷ 舊約並無指定祈禱的姿態；一般的形式有跪有站立。

見到但以理在他 神面前祈禱懇求，**6:12** 他們便進到王前，對王說：「王啊，三十日內不拘何人，若在王以外，或向神或向人祈求，必被扔在獅子坑中，王不是下了這禁令嗎？」王回答說：「實有這事，照瑪代和波斯人的例是不可更改的。」**6:13** 他們就對王說：「王啊，那猶大俘擄中的但以理不理你，也不遵你所下的禁令；他一日三次祈禱。」

6:14 王聽見這話，就甚不悅，一心要籌劃解救但以理，直到日落的時候，他仍在思想這事。**6:15** 那些人又議定¹⁵⁸來見王說：「王啊，瑪代人和波斯人的律法指出，凡王所立的禁令和傳諭都是不可更改的。」**6:16** 於是，王下令，人就把但以理帶來，扔在獅子坑中。王安慰但以理說：「你素常事奉的 神必救你。」**6:17** 有人搬石頭放在坑口，王用自己的印和大臣的印封閉那坑¹⁵⁹，使懲辦但以理的事不得更改。**6:18** 王就回宮去了。他終夜茶飯不思，也無娛樂¹⁶⁰；他睡不着覺。

神拯救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

6:19 次日黎明，王就起來，急忙往獅子坑那裏去。**6:20** 他臨近坑邊，憂聲呼叫但以理，說：「活 神的僕人但以理啊！你素常事奉的 神能救你脫離獅子嗎？」

6:21 但以理對王說：「願王萬歲！**6:22** 我的 神差遣天使封住獅子的口，使獅子不傷我；因我在 神面前無辜。王啊！我也沒有行過虧損王的事。」

6:23 王就甚高興，下令將但以理從坑裏繫上來。於是但以理從坑裏被繫上來。他身上毫無傷損，因為他信靠了他的 神。**6:24** 王又下令，將那些惡意控告但以理的人，連他們¹⁶¹的妻子兒女都扔在獅子坑中。他們還沒有到坑底，獅子就克制他們，咬碎¹⁶²他們的骨頭。

6:25 然後，大利烏王傳旨，曉諭住在全地的各民、各國、各方言的人說：「願你們大享平安¹⁶³！**6:26** 現在我降旨曉諭我所統轄的全國人民，要尊崇敬畏但以理的 神。

「因為他是那活 神，
他存到永遠。

他的國永不敗壞；

他的權柄永存無極¹⁶⁴！

6:27 他護庇搭救，

在天上地下施行神蹟奇事，

救了但以理脫離獅子的口¹⁶⁵。」

6:28 如此，這但以理當大利烏王在位，和¹⁶⁶波斯王塞魯士在位的時候，大享亨通。

¹⁵⁸ 參 6:6 註解。

¹⁵⁹ 印封獅坑是防止人未經准許打開坑口。印封如有破裂，管理的人員立刻知道。「印」是「印戒」。

¹⁶⁰ 亞蘭文 dakhavah 一字包括聲色飲食；實意不詳。

¹⁶¹ 七十士本特別指明「他們」是其他兩名總長和家人。

¹⁶² 亞蘭文的「誣告」是「咬碎」。本句是諷刺性的：想「咬碎」但以理的人現在的確被獅子「咬碎」。

¹⁶³ 亞蘭文作「願你們的平安大增」。

¹⁶⁴ 亞蘭文作「直到末了」。

¹⁶⁵ 亞蘭文作「手」。

但以理見海上來的四大獸

7:1 巴比倫王伯沙撒元年¹⁶⁷，但以理在床上，作了一個滿了異象的夢¹⁶⁸。他就記錄這夢，總結其中的大意¹⁶⁹。7:2 但以理寫：「我夜裏見異象，看見¹⁷⁰天¹⁷¹的四風陡起，颳在大海¹⁷²之上。7:3 之後，有四個大獸從海中上來；形狀各有不同，

7:4 「頭一個像獅子，有鷹的翅膀。我正觀看的時候，獸的翅膀被拔去，從地上被舉立起來；使它用兩腳站立，像人一樣，又得了人心¹⁷³。

7:5 「然後¹⁷⁴，有一獸如熊，就是第二獸。它半身離地，口齒內啣着三根肋骨¹⁷⁵，有吩咐這獸的說：『起來吞吃多肉。』

7:6 「此後¹⁷⁶我觀看，又有一獸¹⁷⁷如豹，背上¹⁷⁸有四個像鳥的翅膀。這獸有四個頭¹⁷⁹，又得了管治的權柄。

7:7 「其後，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見第四獸，甚是可怕，極其強壯，大有力量¹⁸⁰。它有兩排大鐵牙。它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這獸與前三獸大不相同，頭有十角。

7:8 「我正思想這些角，見其中又長起一個小角，先前的角中有三角，連根被拔，為它留出空位。這角有眼，像人的眼，有口說傲慢¹⁸¹的話。

¹⁶⁶ 或作「連」。這「大利烏」的身份頗有異議。有的認為他就是「塞魯士」Cyrus。有的認為「大利烏」是聖經外史籍中的古巴魯 Gubaru，或是塞魯士的兒子甘比西 Cambyses。許多學者認為本處的引用是歷史性的失誤。

¹⁶⁷ 這是主前 553 年，但以理其時應約是 67 歲。

¹⁶⁸ 亞蘭文作「腦中的異象」。

¹⁶⁹ 亞蘭文作「話語的頭」；NIV 作「夢的內容」。

¹⁷⁰ 亞蘭文作「看哪！」

¹⁷¹ 或作「諸天」。希伯來文 shamayim 可作「天（諸）」或「天空」。

¹⁷² 本處的「大海」不明。一般認為是「地中海」，但這僅是猜測。

¹⁷³ 第一獸的身份，從 17 節及第 2 章的平行記載，就是巴比倫。翅膀被拔去似是指尼布甲尼撒神智失常的時期（4 章）。4 節的下半節就是形容尼布甲尼撒的復位。其牠的野獸傳統上認為是瑪代—波斯，希臘和羅馬；不過有現代學者認為是瑪代，波斯和希臘。參何 13:7-8 的獅，熊，豹的平行記載。

¹⁷⁴ 亞蘭文作「看哪！」

¹⁷⁵ 啣著的三根肋骨可能代表瑪代—波斯的戰績；但「肋骨」的身份不詳。可能指波斯征服的呂底亞 Lydia，埃及和巴比倫。

¹⁷⁶ 亞蘭文作「這樣」；7 節同。

¹⁷⁷ 亞蘭文作「看哪！又一個」。

¹⁷⁸ 或作「旁邊」。

¹⁷⁹ 第三獸是「希臘」。四個頭極可能是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 死後所分裂的四國。參但 8:8。

¹⁸⁰ 第四獸與其牠三獸不同處在於沒有實在的形容。很可能但以理找不到相應的字眼。四獸各樣的引証，如大象或其他野獸，僅是猜測。

¹⁸¹ 亞蘭文作「大話」；11, 20 節皆同。

7:9 「我觀看的時候，
見有寶座設立，
亙古常在者¹⁸²就了位，
他的穿著潔白如雪，
頭髮如羊毛，
寶座有火燄，
四輪都著火。

7:10 從他面前有火河發出，
事奉¹⁸³他的有千千，
在他面前要侍立的有萬萬。
他坐着要開庭¹⁸⁴，
案卷都展開了。

7:11 「那時我繼續觀看，見那獸因小角說傲慢話被殺，軀體消滅，被火焚盡。

7:12 其餘的獸，權柄都已被奪去，生命卻仍存留一時一季。7:13 我在夜間的異象中觀看，

「見有一位像人子¹⁸⁵的，
駕着¹⁸⁶天雲而來，
被護送¹⁸⁷到亙古常在者面前。

7:14 他得了權柄、榮耀、國度，
各民、各國、各方言的人都事奉¹⁸⁸他。
他的權柄是永遠的，不能廢去¹⁸⁹，
他的國必不敗壞¹⁹⁰。

¹⁸² 或作「遠古者」（NAB, NRSV, NLT）；TEV 作「常存者」；CEV 作「永久的神」。

¹⁸³ 亞蘭文作「站在他面前的」。

¹⁸⁴ 亞蘭文作「審判之座」。

¹⁸⁵ 本處可能就是耶穌稱自己是「人子」的出處。猶太教和基督教傳統都認為這是一位，兼有彌賽亞的含意。許多現代學者卻認為「人子」是統稱，與「眾聖者」同義（18, 21, 22, 25 諸節），或是「聖者的人民」（27 節），就是代表猶太人。更有其他的認為但以理是指天使米迦勒 Michael。

¹⁸⁶ 七十士本作「在上（駕著）」（太 24:30; 26:64）；也有古卷作「同」（可 16:42；啟 1:7）。

¹⁸⁷ 亞蘭文作「帶到」。

¹⁸⁸ 有的認為「事奉」是「敬拜」。

¹⁸⁹ 亞蘭文作「不會過去」。

¹⁹⁰ 亞蘭文作「不能消滅」。

天使解釋異象

7:15 「至於我但以理，我的靈憂悶¹⁹¹，我腦中¹⁹²的異象使我警惕。7:16 我就近一位侍立者，問他這一切的意思。他就告訴我，將異象的講解給我說明：7:17 『這四個大獸就是將要在世上興起的四王，7:18 然而，至高者的聖者¹⁹³，必要得國，直到永永遠遠。』

7:19 「那時我願知道第四獸的意思，牠為何與那三獸大不相同；牠甚是可怕，有鐵牙銅爪，吞吃嚼碎，所剩下的用腳踐踏。7:20 我也想知道頭有十角和那另長的一角，在這角前有三角被打落的意思。這角有眼，有說傲慢話的口，形狀雄偉，過於其他。7:21 我觀看的時候，見這角與聖者爭戰，勝了他們，7:22 直到亙古常在者來給至高者的聖者伸冤。聖者得國的時候就到了。

7:23 「那侍立者這樣說：

『第四獸就是世上必有的第四國，
與一切國大不相同，
必吞吃全地，
並且踐踏嚼碎。

7:24 那十角，
就是從這國中必興起的十王。
後來必興起一王，
但他與先前的不同，
他必屈伏三王。

7:25 他必說話頂撞至高者，
必不斷騷擾¹⁹⁴至高者的聖者，
必想改變律法所定的節期。
他們必交付他手，
一載、二載、半載¹⁹⁵。

7:26 然而，庭要召開¹⁹⁶，他的權柄必被奪去，
毀壞，滅絕，直到永遠。

7:27 國度、權柄和天下諸國的偉大，
必賜給至高者的眾聖者的人民¹⁹⁷。
他的國是永遠的，一切掌權的都必事奉他、順從他。』

¹⁹¹ 亞蘭文作「我的靈憂悶在鞘中」；似將身體看作靈魂的「刃鞘」。參 NAB 「在肉體的鞘中」。

¹⁹² 亞蘭文作「頭中」。

¹⁹³ 「聖者」本處是複式，指天使或忠於神的子民。

¹⁹⁴ 亞蘭文作「磨損」（KJV, ASV, NRSV）；NASB, NLT 作「磨倒」。

¹⁹⁵ 即三載半。

¹⁹⁶ 亞蘭文作「審判必就位」。

¹⁹⁷ 可作「聖者的眾聖者」。若「眾聖者」指天使，就是指護神子民的天使。若眾聖者是神的子民，本句就是「人民也就是眾聖者」。參 8:24 註解。

7:28 「那事至此完畢。至於我但以理，思念極其煩擾我，臉色蒼白。我卻將這事存記在心。」

但以理見公山羊和公綿羊的異象

8:1¹⁹⁸ 伯沙撒王在位第三年¹⁹⁹，有異象現與我但以理，是在先前所見的異象²⁰⁰之後。8:2 在異象中，我見到在以攔省書珊²⁰¹城的宮中²⁰²，異象中我見自己在烏萊運河²⁰³邊。8:3 我舉目觀看，見²⁰⁴有雙角的公綿羊²⁰⁵站在運河邊。它的兩角都長，但這角長過那角。更長的是後長的。8:4 我見那公綿羊往西、往北、往南抵觸。獸²⁰⁶在牠面前都站立不住，也沒有能救護脫離牠手的。牠任意而行，自高自大²⁰⁷。

8:5 我正思想的時候，見有一隻公山羊從西而來，遍行地面²⁰⁸，腳不沾塵。這山羊兩眼當中有一非常的角²⁰⁹。8:6 牠往我所看見站在運河邊有雙角的公綿羊那裏去，猛力²¹⁰向牠直闖。8:7 我見公山羊就近公綿羊，向牠發烈怒、抵觸牠，折斷牠的兩角。綿羊抵擋不住，山羊將綿羊²¹¹觸倒在地，用腳踐踏；沒有能救綿羊脫離牠手的²¹²。8:8 這山羊更加自高自大。正強盛的時候，那大角折斷了，在大角根上向天的四風長出四個非常²¹³的角²¹⁴來。

¹⁹⁸ 但 8:1 開始從亞蘭文（2:4 下-7:28）轉回希伯來文；直至全書結束。本書的雙重語言有多種不同的見解，但最可能的是傳遞過程中的演變。

¹⁹⁹ 這是主前 551 年，但以理應約是 69 歲。

²⁰⁰ 指第七章所見異象。

²⁰¹ 書珊 Susa（原文作 Shushan），位於巴比倫之東 380 公里（230 英哩）；是波斯諸王在亞基曼尼 Achaemenid 時代的冬宮。第 2 節的字句似指但以理當時不在書珊城，只是在異象中見到。但本處的原文結構複雜；故有的認本節開始的字樣（在異象中）不在 MT 古卷之內。

²⁰² 原文 birah 是「堡壘，皇宮」；城內有防禦工事之處。NAB 作「書珊的堡壘」；TEV 作「書珊的有牆之城」。

²⁰³ 原文 'uvla 「河流」在經文中罕見；只見於本處，3 及 6 節。烏萊 Ulai 河可能是相當大的運河（NASB, NIV, NCV），不是天然的河流。

²⁰⁴ 原文作「看哪！」

²⁰⁵ 原文作「一隻雙角的公綿羊」。

²⁰⁶ 或作「野獸」（NAB）。

²⁰⁷ 原文 gadal 「使為大；放大」；有正面或負面之意。正面性的為「顯大」，用指神；見詩 126:2-3；珥 2:21。本章（8:4, 8, 11, 15）是負面性的「自我顯大」。

²⁰⁸ 或作「全地」（NAB, ASV, NASB, NRSV）。

²⁰⁹ 原文作「視覺的角（明顯）」。

²¹⁰ 原文作「力量的狂怒」。

²¹¹ 原文作「拋開」。

²¹² 但以理異象中的公山羊代表希臘；大角代表亞歷山大大帝。綿羊代表瑪代—波斯。亞歷山大迅速地征服波斯，其中包括三場主要戰事，每場都是以寡敵眾

8:9 四角之中，有一角長出一個小角²¹⁵。它向南、向東、向榮美之地²¹⁶，漸漸長為很大。8:10 大至高及天軍²¹⁷，將些天軍和星宿拋落在²¹⁸地，用腳踐踏。8:11 牠更高傲對敵天軍的元帥²¹⁹，除掉日常的獻祭，毀壞聖所²²⁰。8:12 軍旅和常獻的祭都交了給這罪惡的叛逆事件²²¹中。牠將真理拋在地上²²²，大得勝利²²³。

8:13 我聽見有一位聖者²²⁴說話。又有一位聖者問那說話的聖者說：「這除掉日常的獻祭，叛變的毀滅，聖所與軍旅踐踏的異象，要到幾時呢？」8:14 他對我說：「到二千三百晚上和早晨²²⁵，聖所就必得清白²²⁶。」

下取得勝利：Granicus（主前 334 年），isus（主前 333 年）和 Gaugemela（主前 331 年）。

²¹³ 或作「顯著」。

²¹⁴ 這四角是指亞歷山大死後續位的四將。亞歷山大帝國分為四將統治：卡山特 Cassander 佔馬其頓和希臘；呂西馬古 Lysimachus 佔特拉斯 Thrace 和部份的小亞西亞；西流古 Seleucus 佔敘利亞和其東之地；多利買 Ptolemy 佔埃及。

²¹⁵ 這小角是安提古四世 Antiochus IV 以彼芬尼 Epiphanes；他在主前 175-164 年統治西流古帝國。安提古特別仇恨猶太人，常施無情的迫害。

²¹⁶ 原文 hats^evi「美麗的」，指以色列地。

²¹⁷ 即天庭的天使群。神有時領他們如領軍隊入戰場。

²¹⁸ 科學前期的以色列人認為星宿是神天庭內的天使。見士 5:20；伯 38:7；賽 40:26。西閃族神話中星宿就是至高神明聖會的成員（見賽 14:13）。

²¹⁹ 可能指神，或指天使瑪迦列（參 12:1）。

²²⁰ 本句的代名詞是「牠」，即安提古。「聖所」是耶路撒冷神的殿。

²²¹ 這「叛逆事件」可能指猶太人的失敗；但全書既無提及，這看法不太可能。本句應是指以安提古為代表的對神的叛逆和對猶太人的迫害。

²²² 希伯來中古古卷 mss 及七十士本作「真理被拋在地上」。「真理」本處可能指摩西五經 Torah。據馬克比一書 1:56 說安提古首創毀壞猶太人聖書之例。

²²³ 或作「大大成功」。

²²⁴ 本處的聖者可能是天使（4:13, 23）。

²²⁵ 「晚上和早晨」是創 1 創世時所用字句。「晚上和早晨」是一日，故本處是 2,300 日。但有解經者認為這是晚祭和晨祭，而是 1,150 日。無論如何，這段日子的啟發事件不詳。註明這時期結束的事件卻是安提古實行的褻瀆和迫害後的耶路撒冷聖殿的重獻。這事件發生在主前 165 年 12 月 25 日。猶太人每年慶祝這獻殿禮 Hanukkah，紀念這勝利。

²²⁶ 原文作「必得伸冤」，「必被稱義」。本動詞只見於此處。英譯本有譯作「潔淨」（KJV, ASV）；「恢復」（NASB, TEV, NLT）；或「重獻」（NIV）。

天使解釋異象

8:15 我但以理見這異象，就尋求明白其中的意思。忽有一位形狀像人的站在我面前。**8:16** 然後，我聽見烏萊河兩岸中有人聲。聲音說：「加百列²²⁷啊，要使此人明白這異象。」**8:17** 他便就近我所站的地方。他來了，我就驚慌俯伏²²⁸在地。他對我說：「人子啊²²⁹，你要明白，因為這是關乎末時的異象。」**8:18** 他與我說話的時候，我面伏在地昏迷，但他摸我，扶我站起來。

8:19 他說：「我要指示你烈怒末期之事，因為這異象是關乎指定的末時。**8:20** 你所看見雙角的公綿羊，代表瑪代和波斯王。**8:21** 那公山羊就是希臘王²³⁰，兩眼當中的大角，就是頭一王。**8:22** 至於那折斷了的角，在其根上又長出四角，這代表四國，必從他國裏興起來，只是勇力都不及他。**8:23** 這四國末時，叛變行動²³¹滿足之時，必有一王興起，暴躁²³²詭詐²³³。**8:24** 他的權力必大，卻不是只因他的力量。他必行非常的毀滅²³⁴。他所行的必定成功²³⁵。他必毀滅有能力的民和聖者的民²³⁶。**8:25** 他必藉陰謀²³⁷以欺詐成功。他必有傲慢的態度²³⁸，在人坦然無備²³⁹的時候，毀滅多人。他必站起來攻擊萬君之君，至終卻非因人手²⁴⁰而碎裂。**8:26** 所說晚上和早晨的異象是真的²⁴¹。但你要將這異象封住，因為這是關乎許久以後的事。」

²²⁷ 舊約唯一提到的天使名字是迦百列 Gabriel（但 8:16; 9:21；參路 1:19, 26）和米迦勒 Michael（但 10:13, 21; 12:1；參猶 9；啟 12:7）。迦百列是「神的人」；米迦勒是「有誰像神？」

²²⁸ 原文作「臉伏在地」。

²²⁹ 或作「人啊」。

²³⁰ 原文作「雅完」 Javan。

²³¹ 本譯本讀原文為 happ^osha'im 「叛變行為」；MT 作 happosh^eim 「叛徒」。（參 NIV 「當叛徒完全敗壞」）。「罪惡滿盈」是舊約的常用語（參創 15:16），與本處文義相合。

²³² 原文作「臉硬」。

²³³ 原文作「明白謎語」指善用雙關語言；TEV, CEV 作「深知陰謀」（NAB, NASB, NIV, NRSV, NLT）。

²³⁴ 原文作「他必超常的毀滅」。

²³⁵ 原文作「他必成功而行」。

²³⁶ 參 7:27 註解。

²³⁷ 原文本字是「技巧，內見」；本處指「狡猾，陰險」。

²³⁸ 原文作「他心中以驕傲行事」。

²³⁹ 原文作「平安」，指「（認為）安全」。

²⁴⁰ 或作「人間所為」。

²⁴¹ 原文作「真理」。

8:27 於是，我但以理全身虛脫²⁴²，病了數日。然後起來辦理王的事務。我因這異象驚訝，也無人能加以解釋。

但以理為民代求

9:1 瑪代族亞哈隨魯²⁴³的兒子大利烏²⁴⁴立為迦勒底²⁴⁵國的王元年，9:2 就是他在位第一年，我但以理從聖書²⁴⁶上得知耶和華²⁴⁷的話臨到先知耶利米，論耶路撒冷荒涼的年數，七十年為滿。9:3 我便禁食，披麻蒙灰²⁴⁸，定意向主 神祈禱懇求。9:4 我向耶和華我的 神²⁴⁹祈禱、認罪說：

「主啊²⁵⁰，大而可畏的 神，向愛主守主誠命的人守約施慈愛²⁵¹，9:5 我們犯罪了。我們行惡叛逆；我們以偏離你的誠命典章叛逆了。9:6 我們沒有聽從你僕人眾先知奉你權威²⁵²向我們君王、首領、列祖²⁵³和國中一切百姓²⁵⁴所說的話。

9:7 「主啊，你是公義的²⁵⁵，我們今日是蒙羞的²⁵⁶，因我們猶大人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並以色列眾人，或在近處，或在遠處，已被你趕到各國的人，都得罪了你，正如今日一樣。9:8 主啊，我們的君王、首領、列祖因得罪了你，就都臉上蒙羞。9:9 主我們的 神是

²⁴² 原文作 *nihyetyi*，字意不詳。本字連於下句的「病」又和所見異象有關，可譯作「疲累之極」或「虛脫」。本字字意可參 BDB 27-28 s.v. *Niph. 2: DCH 2:540 s.v. Ni 3*。

²⁴³ 七十士本作薛西（Xerxes）；採用此名的英譯本有 NIV, NCV, TEV, CEV 等。大多數英譯本保留希伯來名稱亞哈隨魯 *Ahasuerus*。

²⁴⁴ 這位大利烏 *Darius* 的身份是聖經內外資料對應的主要問題。許多現代學者認為本處是錯用了大利烏—哈斯提斯帕（*Darius Hystaspes*，主前 522-486 年在位）。其他有將這名認是波斯王塞魯士（*Cyrus*），參 6:28；也有認為是波斯總督（省長）古伯魯（*Gubaru*）的。若後二者之說正確，大利烏王的元年就是主前 538 年，其時的但以理應是 82 歲。

²⁴⁵ 或作「巴比倫」。

²⁴⁶ 原文作「書」；加「聖」字指明是經文。

²⁴⁷ 原文本處的耶和華作 *YHWH*；本章用了 8 次，本書其它章節不用。

²⁴⁸ 古以色列人舉哀時會禁食，身穿麻衣，放灰於頭，表示悲傷和認罪。

²⁴⁹ 原文的「耶和華神」是 *adonay ha'elohim*。

²⁵⁰ 譯作「文」的原文本處是 *adonay*（7, 9, 15, 16 及 19 節皆同）。

²⁵¹ 或作「對約是信實的」。

²⁵² 原文作「名」；或譯作「作為你代表」。

²⁵³ 原文作「諸父」；（8, 16 節同）。

²⁵⁴ 或作「居民」。

²⁵⁵ 原文作「公義是（屬於）你的」。

²⁵⁶ 原文作「如今日的臉上羞恥是（屬於）我們的」。

憐憫饒恕人的²⁵⁷，縱使我們向他悖逆。**9:10** 我們沒有聽從耶和華我們 神的律法而活，沒有遵行²⁵⁸他藉僕人眾先知向我們所陳明的律法²⁵⁹。

9:11 「以色列眾人都犯了²⁶⁰你的律法，不遵從²⁶¹你，離開了你。因此，在你僕人摩西律法上所寫的咒詛²⁶²和誓言，都傾在我們身上，因我們得罪了你²⁶³。**9:12** 他使大災禍臨到我們，執行了向我們和我們官長²⁶⁴的警告²⁶⁵——在普天之下未曾行過像在耶路撒冷所行的。**9:13** 這一切災禍臨到我們身上，正如摩西律法上所寫的。我們卻沒有取悅²⁶⁶耶和華我們神，回頭離開罪孽，尋求你的可靠的道德標準中的智慧²⁶⁷。**9:14** 主心知他所降的一切災禍。因耶和華我們的 神所行的盡都公義²⁶⁸，我們沒有遵從他²⁶⁹。

9:15 「主，我們的 神啊，是你用大能的手領你的子民出埃及地，使自己得了名，正如今日一樣。我們犯了罪，作了惡。**9:16** 主啊，求你按你的公義²⁷⁰，使你的烈怒²⁷¹轉離你的城耶路撒冷，就是你的聖山。耶路撒冷和你的子民，因我們的罪惡和我們列祖的罪孽，正被四圍的人羞辱。

9:17 「我們的 神啊，求你垂聽²⁷²僕人的祈禱懇求，為自己的名施恩²⁷³與你荒涼的聖所。**9:18** 我的 神啊，求你側耳而聽！求你睜眼，看我們荒涼之地，和以你名為名²⁷⁴的

²⁵⁷ 原文作「憐憫和饒恕是（屬於）我們耶和華神的」。

²⁵⁸ 原文作「行在...中」。

²⁵⁹ 七十士本及希臘本「律法」作單式。

²⁶⁰ 原文本字是「越界」。

²⁶¹ 原文作「沒有留意你的聲音」。

²⁶² 「咒詛」指摩西律法中對叛逆的警語（申 28）。「咒詛和誓言」可能是連用語「誓中的咒詛」（民 5:21；尼 10:29）指約中宣告的審判經由重誓立定而為法定的約束。

²⁶³ 原文作「他」。

²⁶⁴ 「官長」原文作「審判官」。

²⁶⁵ 「執行...警告」原文作「他應驗了他所說的話」。

²⁶⁶ 原文作「使...寬容」。

²⁶⁷ 或作「在道德標準中得著內見」。「標準」原文作「真理」，指約中之法律。見 10-11 節。

²⁶⁸ 或作「公正」。

²⁶⁹ 原文作「我們沒有聽他的聲音」。

²⁷⁰ 或作「公正」。

²⁷¹ 原文作「怒氣和忿怒」；本連用語可譯作「烈怒」。

²⁷² 即「接納」。

²⁷³ 原文作「讓你的臉發光」；形容同意式的歡笑。見詩 31:16；67:1；80:3, 7, 19。

²⁷⁴ 「以你的名為名」（參 19 節）；示意神是耶路撒冷城的主人。參撒下 12:28；賽 4:1；摩 9:12 本詞的使用。

城。我們懇求，不是出於自己的義，乃因你的大憐憫。**9:19** 求主垂聽！求主赦免！求主應允而行動，為你自己不要遲延。我的 神啊！因這城和這民，都是稱為你名下的²⁷⁵。」

加百列告訴但以理七十個七的預言

9:20 當我說話、禱告，承認我的罪和本國之民以色列的罪，為我 神的聖山在耶和華我 神面前懇求。**9:21** 我正禱告的時候，先前²⁷⁶在異象中所見的那位加百列，在我極度疲乏²⁷⁷之時，在獻晚祭的時候，向我臨近。**9:22** 他指示我說：「但以理啊，現在我來要分悟性給你。**9:23** 你初懇求的時候，命令就已發出，我到來告訴你，因你大蒙眷愛²⁷⁸。所以你要思想這信息，明白這異象。

9:24 「關乎你本國之民和你聖城，已經定了七十個七²⁷⁹，要停止住²⁸⁰悖逆，完結罪惡，贖盡罪孽，帶進永義，封住²⁸¹預言的異象²⁸²，並膏至聖所²⁸³。

9:25 你當知道、當明白，從出令²⁸⁴重新建造耶路撒冷，直到有受膏君的時候，必有七個七²⁸⁵和六十二個七。

²⁷⁵ 「名下」同 9:18 註解。

²⁷⁶ 原文作「開始」。

²⁷⁷ 原文 mu'afbi'af 可譯作「飛快」（迦百列）或「疲乏」（但以理）。本譯本認為是指但以理。參 7:28; 8:27; 10:8-9, 16-17；（NASB 同）。

²⁷⁸ 或作「極為珍貴」；NASB, NIV 作「評價極高」。

²⁷⁹ 「七」是「一週（星期）」。本處之外，參創 29:27-28；出 34:22；利 12:5；民 28:26；申 16:9-10；代下 8:13；耶 5:24；但 10:2-3。加百列展示將來如各週連接的日曆。大多數認為本處是七十個七年，即 490 年。

²⁸⁰ 或作「了結」。

²⁸¹ 舊約中的「封住」是「確認」之意；參王上 21:8；耶 32:10-11, 44。

²⁸² 原文作「異象和預言」；本詞是連用語，即「預言的異象」。

²⁸³ 原文作「至聖的所在」。

²⁸⁴ 或作「下詔」（NASB, NIV）；或「說話」（NAB, NRSV）。

²⁸⁵ MT 古卷本處無「和」字。這斷句增加了認清這位「受膏者／君王」的難度。26 節的 62 個 7 的單位支持 MT 的語氣而非傳統的翻譯。若按 MT 的語氣，本句可譯作「從出令建造耶路撒冷直到一受膏者，一君王來臨，必有一個七。在一段 62 個 7 的時間它必被重建，連街帶濠，卻是在艱難時期」。本譯本循傳統譯法而不照 MT 的語氣。

耶路撒冷城連街帶濠都必重新建造，
卻要在艱難的時候。

9:26 過了六十二個七，
受膏者必被剪除，一無所有²⁸⁶。
要來的王的民必毀滅這城和聖所²⁸⁷，
但他的終局必來如洪水²⁸⁸。
直到所命定的戰爭的末期，必有毀滅。
9:27 一七²⁸⁹之內，他必與許多人堅定盟約；
但在一七之半，他必使祭祀與供獻止息。
在可憎的翅膀²⁹⁰上，毀滅者必來²⁹¹，
直到命定的終局傾倒在毀壞者的身上。」

天使向但以理顯現

10:1 ²⁹²波斯王塞魯士第三年²⁹³，有信息顯示（稱為伯提沙撒的）但以理。這信息是真的，有關一場大戰²⁹⁴。但以理明白這信息，領悟這異象。

10:2 當那時，我但以理哀傷了足足三個七日²⁹⁵。10:3 美味我沒有吃；酒肉沒有入我的口，也沒有用油抹²⁹⁶，直到滿了三個七日。

10:4 正月²⁹⁷二十四日，我在底格里斯大河²⁹⁸邊。10:5 我舉目觀看，見有一人²⁹⁹身穿細麻衣，腰束烏法³⁰⁰精金帶。10:6 他身體如黃碧玉³⁰¹，面貌如閃電。他眼目如火把³⁰²，手和腳如磨亮的銅，說話的聲音³⁰³如群眾的聲音。

²⁸⁶ 「一無所有」甚為難解；可能指受膏者在被「剪除」的時候會無支助。

²⁸⁷ 敘利亞本讀作「城和聖所必與要來的王一同毀滅」。

²⁸⁸ 「洪水」示意「突然」。

²⁸⁹ 或作「一週」，下同。

²⁹⁰ 原文的 k^enat「翅膀」不知何指。七十士本指作「聖殿」；故有英譯本（NAB, NIV）譯作「聖殿的一翼（邊室）」，但此意不詳。

²⁹¹ 原文本處無動詞。

²⁹² 本章是但以理書最後大段（10-12章）的起頭。傳統的分章不能指出這幾章的關係。

²⁹³ 七十士本作「第一」。塞魯士第三年是主前536年，但以理約是84歲。

²⁹⁴ 原文 tsava 在本處文義不詳。本字通指戰爭，也可作「艱鉅的服務」；故有譯作「偉大的貢獻」。本譯本假定本處指靈界的衝突，如10:16-11:1。

²⁹⁵ 本處的「七日」可能指出這些「七日」的星期與9章的「七（年）」不同。

²⁹⁶ 抹油（通常是橄欖油）是中東的風俗，也是酷熱下的必需（詩121:6）。這舉動與歡樂相連（箴27:9），故在舉哀時期不用。

²⁹⁷ 即尼散月（Nisan），守逾越節之時。

10:7 這異象惟有我但以理一人看見；同着我的人沒有看見。相反的，他們大大戰兢，逃跑隱藏。10:8 只剩下我一人見到這大異象。我渾身無力，精力消失，全身軟塌。10:9 我聽見他說話的聲音，一聽見就如沉睡般面伏在地。10:10 忽然³⁰⁴，有一手觸碰我，使我能用膝和手掌支持微起³⁰⁵。10:11 他對我說：「大蒙眷愛的但以理啊，要明白我將³⁰⁶與你所說的話。站起來吧，因為我現在奉差遣來到你這裏。」他對我說這話的時候，我便戰戰兢兢地站起來。10:12 他就說：「但以理啊，不要懼怕！因為從你第一日專心求明白，又在你神面前謙卑自己，你的言語已蒙垂聽。我是來回應你的言語。10:13 但波斯國的君攔阻了我二十一日。忽然有大君中的一位米迦勒來幫助我，因我停留³⁰⁷在波斯諸王那裏。10:14 現在我來要使你明白你國之民日後所發生的事，因為這異象關乎將來的日子。」

10:15 他說的時候，我就臉面朝地，不能說話。10:16 不料³⁰⁸，有一位像人³⁰⁹的摸我的嘴唇，我便開口向那站在我面前的說：「我主³¹⁰啊，因見這異象我大大焦慮，毫無氣力。10:17 我怎能與我主說話呢？我渾身無力，不能呼吸。」10:18 那位形狀像人的又摸我，使我有力量。10:19 他說：「大蒙眷愛的人³¹¹哪，願你平安，你總要堅強。」他一向我說話，我便有了力量，說：「我主請說³¹²，因你賜了我力量。」10:20 他就說：「你知道我為何來見你嗎？現在我快要回去與波斯的君爭戰。我去後，希臘的君必來。10:21 但我先要將那錄在一本真確書³¹³上的事告訴你。（除了你們³¹⁴的大君米迦勒之外，沒有幫助我³¹⁵抵擋這兩君³¹⁶

²⁹⁸ 原文作「希底結」hiddaqel。七十士本作「底格里斯」Tigris，是「希底結」河的希臘名。舊約中的「大」河通常指幼發拉底河 Euphrates（創 15:18；書 1:4）；故有認為本處不是底格里斯河。不過「大河」不應有此限定。

²⁹⁹ 這位使者的身份並不明確，假定為無名天使。有譯者認為是迦百列，但無充份理由。

³⁰⁰ 「烏法」u'faz 實址（包括原文拼法）不詳；似是精金的出處（耶 10:9）。原文常用 paz 指精金；故有學者修訂但 10:5 為此字。亦參俄斐 Ophir（王上 9:28；賽 13:12；伯 22:24；28:16）。

³⁰¹ 原文是 tarshish；似是寶石的一類，實名不詳。

³⁰² 原文作「點著的火炬」。

³⁰³ 原文作「話語的聲音」；（9節同）。

³⁰⁴ 原文作「看哪！」

³⁰⁵ 原文作「以手掌和膝撐起」。

³⁰⁶ 本字是「即將」。

³⁰⁷ 希臘本作「我留下他（米迦勒）」（NAB, NRSV, NLT 同）。

³⁰⁸ 原文作「看哪！」

³⁰⁹ 有古卷作「有一隻像人手的」。

³¹⁰ 本處的「主」是尊稱。參 19節。

³¹¹ 參 10:11 註解。

³¹² 或作「我主現在請說」。

³¹³ 原文作「真理之書」，或「可靠的書」。

³¹⁴ 指米迦勒是但以理和百姓的天使／大君。

的。」11:1 又在瑪代王大利烏元年，我曾起來扶助米迦勒，作他的防禦。) 11:2 現在我將真事指示你：

天使傳訊給但以理

「波斯還有三王³¹⁷興起。第四王³¹⁸必富足遠勝諸王。當他藉富足集中權力，就必擾動各人攻擊³¹⁹希臘國。11:3 然後有一個強大的王³²⁰興起，執掌大權，隨意而行。11:4 他興起後不久，他的國必破裂，分向天的四風——卻不歸他的後裔，治國的權勢也都不及他，因為他的國必被拔出，歸與這些之外的人。

11:5 「然後南方的王³²¹和他一個下屬³²²必強盛。他的下屬必抵擋他，又統治比他王國更大的國。11:6 過些年後，他們³²³聯盟。南方王的女兒³²⁴必來與北方王協定，但這女子保留不

³¹⁵ 本節的「我」指天使而非但以理。

³¹⁶ 原文無「兩君」字樣。傳統在此結束第 10 章；11:1 節以「當」起句。

³¹⁷ 這三位王可能是甘比西 Cambyses（主前 530-522 年在位），假士每底 Pseudo-Smerdis（主前 522 年在位），大利烏一世—海斯達比 Darius I Hystaspes（主前 522-486 年在位）。

³¹⁸ 第四位王是薛西一世 Xerxes I（主前 486-465 年在位）。下句的「各人」可能有關他屬下的將帥西流古—尼凱特 Seleucus Nicator。

³¹⁹ 或作「對抗」。

³²⁰ 或作「大有勇力」的王，指亞歷山大大帝 Alexander the Great（主前 336-323 年在位）。

³²¹ 「南方的王」本處是多利買一世蘇特 Ptolemy I Soter（主前 323-285 年在位）。他的下屬可能是西流古一世尼凱特 Seleucus I Nicator（主前 311-280 年在位）。本章餘下部份重複使用「北方之王」和「南方之王」。但清楚地不是指同一人，而是多利買王朝的君王（南方），或西流古王朝的君王（北方），均在某一期間為「北方」和「南方」的王。這些王的身份都或多或少可以從聖經外的兩約之間的史籍尋得印証。下面的註解是照一般接納的看法簡述。

³²² 原文作「君王／王子」。

³²³ 本處的「他們」指多利買二世非拉鐵弗士 Ptolemy II Philadelphus（主前 285-246 年在位）和安提奧古二世底奧 Antiochus II Theos（主前 262-246 年在位）。

³²⁴ 「女兒」是百尼基 Bernice，給了安提奧古二世底奧為妻。

住權力，王的勇力³²⁵也不能延續³²⁶。這女子和帶她來的，她的孩子³²⁷，以及她的靠山，都必交與死地³²⁸。

11:7「但這女子的本家³²⁹必另生一子繼續王位；他必率領軍隊進入北方王的保障，攻擊他們，而且得勝。11:8 他必將他們的神像和鑄成的偶像，與金銀的寶器掠到埃及去。然後，數年之內，他不去攻擊北方的王。11:9 後來，北方的王必向南方王的國進兵，卻要撤退回本地。11:10 北方王的二子³³⁰必引發戰爭，招聚許多軍兵；這軍兵前去，如洪水泛濫；戰爭一直延到南方王³³¹的保障。

11:11「南方王必發烈怒，出來與北方王爭戰；北方王必聚集大軍，但這軍隊必交付他手。11:12 當這軍隊被除去，南方王必定傲慢。他必使萬千人死亡，卻不得常勝。11:13 因為北方王必重新整頓軍旅，比先前的更大。數年之後，他必率領大軍和極多的軍備前來。

11:14「那時，必有許多人敵對³³²南方王³³³。並且你國的強暴人必興起，要應驗那異象，他們卻要敗亡。11:15 北方王必來築壘，攻取一堅固城³³⁴。南方的軍兵必不得勝，就是兵中的精銳也是不能。11:16 來攻擊他的必任意而行，無人在北方王面前能站立得住。他必攻克那榮美之地，用手施行毀滅。11:17 他必定意用全國之力而來，他也必與多人結盟³³⁵。他必將自己的女兒³³⁶給南方王為妻，想要敗壞他的國，但這事必與他無益。11:18 其後，他

³²⁵ 原文作「他的膀臂」。有的認為指北方王的後裔。

³²⁶ 或作「站立」；7, 8, 11, 13 節同。

³²⁷ MT 古卷作「生她的」；本譯本譯 yaldah 為「她所生的」。

³²⁸ 安提奧古二世最後與百尼基離婚，與前妻里奧底斯 Laodice 復合。里奧底斯其後毒死丈夫，殺死百尼基，立自己的兒子西流古二世加里尼各 Seleucus II Callinicus（主前 246-227 即位）為王。

³²⁹ 指「埃及王」，百尼基的兄弟多利買三世尤厄格底 Ptolemy III Euergetes（主前 246-221 年在位）。

³³⁰ 這「二子」是西流古二世加里尼各的兒子西流古三世沙拉奴 Seleucus III Ceraunus（主前 227-223 年在位）和安提奧古三世大帝 Antiochus III the Great（主前 223-187 年在位）。

³³¹ 這「南方王」是多利買四世非羅帕特 Ptolemy IV Philopator（主前 221-204 年在位）。

³³² 或作「反抗」。

³³³ 這「南方王」是多利買五世以彼芬尼 Ptolemy V Epiphanes（主前 203-181 年在位）。

³³⁴ 這堅固城可能是西頓 Sidon。安提奧古大帝從多利買手中攻陷，此城是西流古王朝的戰略性的勝利。

³³⁵ MT 古卷作 viysharim「正直」；本譯本讀作 mesharim「同盟」。

³³⁶ 「女兒」是克里奧帕杜拉 Cleopatra，是安提奧古 Antiochus 的女兒，與多利買五世成婚 Ptolemy V。

必轉念向海岸區，也必奪取多區。但有一大帥³³⁷，停了他這可耻的行為；並³³⁸使他為可耻的行為付上代價。**11:19** 他就必轉念向自己地區的保壘，卻要絆跌仆倒，歸於無有。**11:20** 那時，必有一人興起接續他為王，差派徵稅者³³⁹以增添國中的榮美，但這王不多日就必滅亡，卻不在忿怒中，也不因爭戰。

11:21 「必有一個卑鄙的人³⁴⁰興起接續為王，國的尊榮並沒有合法的給他。他在繁華時期出場，用詭詐得國。**11:22** 軍隊必在他面前突然潰敗³⁴¹，一位同盟的首領³⁴²也必滅亡³⁴³。**11:23** 與他結盟之後，他必行詭詐；他必以微小的軍隊³⁴⁴得權。**11:24** 他必在繁華時期，來到國中最肥美之地，成就他列祖和他列祖之祖所不能成就的。他必將擄物、掠物和財寶散給從人，又必設計攻打堅城，然而這都是暫時的³⁴⁵。**11:25** 他必奮勇激發，率領大軍攻擊南方王³⁴⁶，南方王也必以極大極強的軍兵與他爭戰，卻不能得勝，因為所定的敵對他的計謀。**11:26** 吃王膳的，必想消滅他，他的軍隊必被沖沒；在戰場上被殺的甚多。**11:27** 這二王，他們心懷惡計，同席交換謊言。但這些都不成功，因為定期的末了尚未來到。**11:28** 以後，北方王必帶許多財產回往本國。他必定意反對聖約。他必採取行動，然後回到本地。**11:29** 到了定期，他必再來攻打南方，但後一次卻不如前一次。**11:30** 因為基提³⁴⁷戰船必來敵擋他，他就失望而回³⁴⁸。他必轉回，將惱恨移向聖約。他必回來尊崇³⁴⁹背棄聖約的人。**11:31** 他必興兵，這兵必褻瀆有保障的聖所³⁵⁰，停止日常的獻祭。他們必以那引至荒涼的可憎之事代

³³⁷ 這大帥可能是羅馬統領路西斯－哥尼流－斯西比 Lucius Cornelius Scipio。

³³⁸ 原文 biltiy 「不」，本處非常意，意義不明。

³³⁹ 這人可能是希里奧多魯 Heliodorus（馬克比人二書 2 Maccabees 3）。

³⁴⁰ 這人是安提奧古四世以彼芬尼 Antiochus IV Epiphanes（主前 175-164 年在位）。

³⁴¹ MT 古卷作 hashetef 「洪水（沖去）」；本譯本作 hishatof 「傾沒／潰敗」。

³⁴² 原文作「約之君王」。

³⁴³ 原文作「粉碎」。

³⁴⁴ 原文作「國家」。

³⁴⁵ 原文作「只有一時」。

³⁴⁶ 這是多利買非羅米特 Ptolemy Philometer（主前 181-145 年在位）。

³⁴⁷ 「基提」Kittim 在聖經外的文獻有不同所指。「基提」可能是塞浦路斯 Cyprus 島的一區，或一般指全島，甚至是中東以西部份的地中海區域（如羅馬）。七十士本本處作「羅馬」，少數英譯本亦然；死海古卷也有數次用本字。其它英譯本有作「西海岸」（NIV, NLT）；「西方」（NCV, TEV）。

³⁴⁸ 這可指雷納斯 Gaius Popilus Laenas 率領的羅馬軍隊；他在安提奧古來到埃及時，率軍要求安提奧古撤兵，否則激怒羅馬。安提奧古悻悻然撤離埃及。

³⁴⁹ 原文作「關照」。

³⁵⁰ 原文作「聖所，保障」。

替獻祭。**11:32** 然後他必用溫柔的話語玷污³⁵¹那些已經背約³⁵²的人。但對他們的 神忠心³⁵³的百姓必剛勇而起³⁵⁴。**11:33** 民間的智慧人必訓誨群眾³⁵⁵。然而他們必有一段時期³⁵⁶倒在刀下，或被火燒；他們必被擄掠囚禁。**11:34** 他們仆倒的時候，必稍得扶助。卻有許多人懷詭詐與他們聯合。**11:35** 甚至智慧人中也有些仆倒的，為要熬煉他們，使他們純淨清潔，直到末了，因為定期還未來到。

11:36 「那王³⁵⁷必任意而行。他必高抬自己，超過所有的神，又用放恣的話攻擊萬神之神。他必行事亨通，直到主的忿怒完畢，因為所定的事必然成就。**11:37** 他必不尊敬³⁵⁸他列祖的神——甚至婦女所愛的神。無論何神他都不尊重；他必高抬自己，過於一切。**11:38** 他倒要敬拜保障的神，用金、銀、寶石和貴重之物敬奉他列祖所不承認的神。**11:39** 他必靠一個外邦 神的幫助，攻打³⁵⁹堅固的保障。凡承認他的，他必加以相當的榮耀。他必使他們管轄許多人，又為價銀³⁶⁰分地與他們。

11:40 「到末了，南方王要與他交戰³⁶¹。北方王就必用戰車、馬兵和許多戰船，勢如暴風來攻擊他³⁶²。他³⁶³必進入列國如洪水氾濫。**11:41** 然後他必進入那榮美之地³⁶⁴。許多國³⁶⁵被傾覆，但以東、摩押和亞捫人的首領必脫離他的手。**11:42** 他必向其他地區伸張勢力；埃及地也不得逃脫。**11:43** 他必把持隱藏的金銀寶庫和埃及各樣的財寶。利比亞人和以索匹亞

³⁵¹ 或作「敗壞，腐化」。

³⁵² 原文作「以邪惡對待約」。

³⁵³ 原文作「知道神的人」。「知道」可作「承認」；即「承認」神的主權，「忠於」神。

³⁵⁴ 本處指馬克比人 MacCabean 的叛變；這猶太民族獨立的起義發生於主前第二世紀。

³⁵⁵ 原文作「多人」。

³⁵⁶ 原文作「日子」。

³⁵⁷ 這王的身份不明。若 36-45 節是安提奧古以彼芬尼 Antiochus Epiphanes 繼續的寫照，這事蹟就是誤載，因細節與所知悉的安提奧古末期的不相合。大多數現代學者卻認同此見，認為本段寫在安提奧古臨死之前；作者想作預測而在數重點上失誤。不過保守派的學者們一般同意，本處開始形容末世時期的另一人物敵基督 Antichrist。時代的斷層在這觀點下不一定是問題，因全章記載的各事蹟都有時間的斷層；就如「北方王」和「南方王」重複的使用卻指不同時代的人物。

³⁵⁸ 原文作「思想」。

³⁵⁹ 原文作「行動對抗」。

³⁶⁰ 或作「分地作為酬報」。

³⁶¹ 原文作「進攻」。

³⁶² 「他」最可能指「南方王」；指「北方王」反攻。

³⁶³ 最可能是「北方王」。「他」回應「南方王」的進攻而反攻。

³⁶⁴ 即以以色列地。

³⁶⁵ 原文作「許多」；「國」或「民族」（NRSV）。

人³⁶⁶都必歸順他³⁶⁷。**11:44** 但從東方和北方必有消息擾亂他，他就大發烈怒將多人除滅。**11:45** 他必在兩海³⁶⁸之間向著聖山設立他的皇幕。但他必有結局，無人能幫助他。

12:1 「那時，保佑³⁶⁹你本國之民的大君

米迦勒必興起來³⁷⁰，

必有艱難時期，

從有國以來直到此時，沒有這樣的。

你本國的民中，凡名錄在那冊上的，

必得逃脫。

12:2 許多睡在塵埃中的，必醒來，

其中有得永生的，

有受羞辱、永遠被憎惡的³⁷¹。

12:3 但智慧人必閃耀，

如同穹蒼的光；

那使多人歸義的，

必發光如星，直到永永遠遠。

12:4 「但你，但以理要關起這話，封閉這書，直到末時。必有多人來往奔跑³⁷²，知識就必增長。」

12:5 我但以理觀看，見另有兩個人站立，一個在河這邊，一個在河那邊。**12:6** 有一個問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說：「這奇異的事到幾時才應驗呢？」**12:7** 我聽見那站在河水以上、穿細麻衣的，向天³⁷³舉起左右手，指着活到永遠的主起誓說：「要到一載、二載、半載。打破³⁷⁴聖民權力的時候，這一切事就都應驗了。」

12:8 我聽見這話，卻不明白。就說：「我主³⁷⁵啊，這些事以後怎樣呢？」**12:9** 他說：「但以理啊，你只管去。因為這些事已經關閉封印，直到末時。**12:10** 必有許多人得以純潔洗淨，煉淨，但惡人仍繼續行惡。一切惡人都不明白，惟獨智慧人能明白。**12:11** 從除掉日常的獻祭和致荒涼的可憎之物的設立，必有一千二百九十日。**12:12** 等到一千三百三十五日

³⁶⁶ 或作「紐比人」Nubians (NIV, NCV)；原文作「古實人」Cushites。

³⁶⁷ 原文作「呂彼亞人和古實人都在他門口」。

³⁶⁸ 兩海應指地中海和死海。

³⁶⁹ 原文作「站在本國之民之上的」。

³⁷⁰ 原文作「站起來」。

³⁷¹ 本節是唯一在希伯來文聖經中毫無爭辯的復活。

³⁷² 或作「前後奔跑」(KJV)；NIV作「去這裏去那裏」；CEV作「走到各處」。本句可能引喻摩8:12。

³⁷³ 或作「諸天」。

³⁷⁴ 本譯本採用Yad-nofets「打破的手」，不循MT古卷的nappets-yad「打破手」。

³⁷⁵ 本處的「主」是尊稱。

的那人，有福了。12:13 你且去等候結局³⁷⁶。因為你必安歇；到了末期，你必起來，享受你的福分³⁷⁷。」

³⁷⁶ 或作「直到末了」；七十士本無此字樣。

³⁷⁷ 次經中的「蘇姍拿的故事」*Story of Susanna* 和「彼勒和龍」*Bel and the Dragon* 分別出現在本書的希臘本的第 13 和 14 章。雖然這些著作不屬但以理書的希伯來／亞蘭本，但在某些重視但以理生平傳統說法的群體中是頗受歡迎的。

何西阿書

序

1:1 當烏西雅、約坦、亞哈斯、希西家作猶大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作以色列王的時候²，耶和華的話臨到³備利的兒子何西阿。

罪與審判的象徵：妓女及其兒女

1:2 耶和華初次與何西阿說話，對他說：「你去娶一個妓女為妻⁴；她必生下為妓時所生的兒女；因為這國家⁵不斷實行屬靈的邪淫⁶，離棄⁷耶和華。」1:3 於是，何西阿去娶⁸了滴拉音的女兒歌蔑。這婦人懷孕，給他生了一個兒子。1:4 耶和華對何

¹ 何西亞書文字結構的問題之多。舊約各經中古時卷無出其右。一般譯本所根據的 MT 古卷各方面都顯缺漏，亦有許多抄寫的錯誤。多欸中古時代的手抄本有文句上的不同；昆蘭出土之抄本亦有相當與 MT 古卷不同之處；更甚的是各抄本皆殘缺不全（缺少的通常在產問題之關鍵處）傳統沿用的文句及七十士本翻譯的數質和希臘校訂本相混；某些地方不及 MT 古卷，但他處較為易讀。MT 古卷有許多文句文辭文義難解之處，往往需要保守性的猜測修改才能成句。大部份的英語譯本（如 KJV，ASV，RSV，NEB，NAB，NASB，NIV，TEV，NKJV，NJPS，NJB，NRSV，REB，NCV，CEV，NLT）間中或頻繁取納各古卷的不同字眼並加修改。何西亞書文字結構問題之困難使各英語譯本各有分歧。何西亞書的原文結構需有更深的研討及新的翻譯。這不僅限於 NET 譯本的需要，也是一般研讀何西亞書的所需。也許當希伯來文舊約聖經的經文項目研究完成何西亞書時，我們才能對本書有更清楚的認識。有關何西亞書文本的各種問題，請參 D. Barthe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5:228-71。

² 「時候」原文作「日子」。

³ 「臨到」原文作「顯示給」。「臨到」或作「開始臨到」；七十士本（LXX）及 KJV 並無時間上的確定，而譯作「耶和華話語的開始」。

⁴ 原文作「娶淫行之女子為妻」。原文 <yn]Wnz+ (z^enunim) 是「妓女」，「蕩婦」。本字不是指一般的通姦，而是以複式表示「淫行」是慣例。可能這名稱指在巴力廟中操妓業的廟妓。

⁵ 「國家」原文作「地」。是以色列地；以地代表人民。

⁶ 「邪淫」原文作「娼妓行業」。以色列人因轉向不朝拜耶和華而犯了大的屬靈「邪淫」。原文這字是 זָנָה (zanah) 「淫蕩」+ 動詞；這動詞專指「不貞」——婚姻的「不貞」。不忠於神而敬拜偶像就是屬靈的邪淫（參出 34:15；利 17:7；20:5, 6；申 31:16；士 8:27, 33；21:17；歷上 5:25；結 6:9；20:30；23:30；何 4:15；詩 106:39）。

⁷ 「離棄」原文作「轉離」，或「轉離（不從）」。

⁸ 「娶」原文作 וַיֵּלֶךְ וַיַּיְקַח (vayyelekh vayyiqqakh) 「去要了」。

西阿說：「給他起名叫耶斯列；因為再過片時，我必討⁹耶戶王朝¹⁰在耶斯列谷殺人流血¹¹的罪¹²，也必使以色列¹³國終結。1:5 那時，我必在耶斯列谷消滅以色列的兵力¹⁴。」

1:6 歌篋又懷孕生了一個女兒。耶和華對何西阿說：「給她起名叫「不蒙憐憫」（羅-路哈瑪¹⁵）；因為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國¹⁶。決不赦免¹⁷他們的罪¹⁸。1:7 我卻要憐憫猶大國¹⁹，我必使他們籍耶和華他們的 神得救；我不籍弓、刀、爭戰²⁰、馬匹與馬兵拯救他們。」

1:8 歌篋給「不蒙憐憫」（羅-路哈瑪）斷奶以後，又懷孕生了一個兒子。1:9 耶和華說：「給他起名叫「非我民」（羅-阿米）；因為你們²¹不是我的子民，我也不是你們的 神²²。」

⁹ 「討」原文作「探望」פָּקַד (*paqad*)「探訪」，「看看」。本字有多重意思：(1) 注意；(a) 關心，看顧，照顧；(b) 探討（有尋仇之意），追究；(2) 軍事上：(a) 召聚，徵兵；(b) 檢閱，查；(3) 領導方面：(a) 管理，監督；(b) 委任（監督）。本處文義是「追討」——懲罰或報復。

¹⁰ 「王朝」原文作「家」。

¹¹ 「血」原文作「血」作複式指「流血」。複式的使用表示自然的物件在不自然或不正常的狀態中。正常的狀況下自然物件是整體（單式），但在不正常時這物件不再是整體（複式）。「血」通常在身體之內，若有謀殺事件就產生了「流血」。

¹² 原文作「我必探望耶戶在耶斯列的流血」。

¹³ 「以色列國」原文作「以色列家的國」。「以色列」原文יִשְׂרָאֵל (*yisra'el*) *Israel* 與「耶斯列」原文יִזְרְעֵל (*yizr'e'l*) *Jezreel* 近音，是詩詞上字體的巧合，將耶斯列的罪連於以色列的審判。

¹⁴ 「兵力」原文作「弓」。「折弓」原文אֶת־קֶשֶׁת וְשִׁבְרָתָהּ (*v'shavarti 'et-qeshet*) 是喻意。「弓」通常代表戰士的武器（撒下 22:35; 詩 18:35; 伯 20:24; 何 2:20; 亞 9:10; 10:4）。戰士的弓有時是實在的弓，有時用之代表武器或「兵力」（軍力）。本字用作代表軍事力量可見於創 49:24; 撒下 2:4; 耶 49:35; 伯 29:20; 詩 37:15。

¹⁵ 「（羅-路哈瑪）*Lo-Ruhamah* 原文לֹא (*lo'*)是「不」，字根רָחַם (*rakham*)是「憐憫」；本字在 6 節重用連於這名字，宣示神的審判「我必不再憐憫以色列國」。

¹⁶ 「國」原文作「家」，下同。

¹⁷ 「赦免」原文作「拿去」。

¹⁸ 「罪」原文無此字。

¹⁹ 本句與上節為對照：「我決不憐憫以色列國...卻憐憫猶大國」。

²⁰ 「爭戰」或作「武力」。本處各種軍事上的名稱都表示「爭戰」。

²¹ 「你們」指以色列全民；下同。

以色列的復興

1:10 (2:1)²³ 然而，將來以色列的人數²⁴必如海沙，不可量，不可數。雖然²⁵從前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必對他們說：『你們是永生 神的兒女。』1:11 然後猶大人²⁶和以色列人必聚在一起。他們必為自己立一個首領，在這地上旺盛²⁷，的確耶斯列的日子必為大日！2:1 之後，你們要稱你們的弟兄²⁸為「我民」（阿米）；稱你們的姐妹為「蒙憐憫」（路哈瑪）！

不貞的以色列將受淫婦的刑罰

2:2 你們要懇勸²⁹你們³⁰的母親，
（因為³¹她不是我的妻子，我也不是她的丈夫）。
使她停止淫亂的生活方式³²，
離開不道德的肉體行為³³。
2:3 否則我必剝她的衣服，
使她赤體與才生的時候一樣。
我必使她的地如曠野，
她的國如乾旱之地，
我以乾渴殺死她。
2:4 我必不憐憫她的兒女³⁴，
因為他們是從淫亂而生的³⁵。

²² MT 古卷此處無「神」字；「神」字的加入使本句較為工整。本處引用耶和華對摩西應許 אָהֵבָה וְיָקָם (‘ehyeh ’immakh, 「我必與你【們】同在」出 3:12, 14)；其實神在此時廢棄了出 3:12, 14 節的應許，取消以色列民族為神器皿的身份。

²³ 從本節開始，英語聖經節數與希伯來本相差兩節；至 3:1 節重為一致。

²⁴ 「人數」原文作「子孫」。

²⁵ 「雖然」原文作「在這地方」。原文這種用法有「雖然」之意。

²⁶ 「人」原文作「子孫」，下同。

²⁷ 或作「得這地為業」，「從這地上興起」。本句可解作：（1）以色列必在此地佔上風或攻克此地；（2）以色列必被「植」於此地。

²⁸ 「弟兄」與本節的「姐妹」均為複式；代表以色列人和猶大人。

²⁹ 「懇勸」原文作「勸你的母親，勸」；疊字是「力勸」，「懇勸」之意；語氣為生硬，或可譯為「爭執」（NASB）。

³⁰ 「你們」。歌蔑的兒女指以色列人；歌蔑代表全國。

³¹ 何西亞（代表耶和華）呼喚他兒女（代表以色列的子孫）勸勸歌蔑（代表國家）而不自己勸的理由是因何西亞（耶和華）已經背向他不忠貞的妻子（以色列）。他和她（她不是我的妻子），再無關係，因她已離他隨別人去了。

³² 原文作「從她的臉上放下姦淫」。「姦淫」作複式表示慣例。

³³ 原文作「從她的胸間（放下）不道德的行為」。

³⁴ 原文作「兒子」。

2:5 他們的母親行了淫亂，
懷他們的母做了可羞恥的事，
因為她說：
『我要隨從³⁶所愛的³⁷，
我的餅、水、羊毛、麻、油、酒都是他們給的。』

耶和華的管教領回以色列

2:6 因此，我快要用荊棘³⁸圍住她，
築牆困住她，使她找不着路。
2:7 她就必追隨所愛的，卻追不上；
她必尋找他們，卻尋不見。
便說：『我要歸回丈夫³⁹，
因我那時的光景比如今還好⁴⁰。』

以色列不能享受豐收

2:8 直到現在⁴¹她仍不肯承認是我給她五穀、新酒和油；
是我厚賜她金銀——
他們⁴²卻以此供奉⁴³巴力！
2:9 因此，到了收割的日子⁴⁴，出酒的時候⁴⁵，
我必將我的五穀、新酒收回；
也必將賜她遮體⁴⁶的羊毛和麻奪回來。
2:10 我快將⁴⁷在她所愛的眼前顯露她的醜態⁴⁸，

³⁵ 原文作「（屬）姦淫的兒女」。

³⁶ 「隨從」原文作「尋得」。

³⁷ 本句引用迦南的豐收（多子）教的縱慾儀式；盼從迦南偶像得着農物的豐收。

³⁸ 原文作「荊棘」原文作「灌木籬笆」。

³⁹ 原文作「我要歸回我的男人，那第一個」。

⁴⁰ 或作「因那時比現在好」。

⁴¹ 「直到現在」原文無此字樣。

⁴² 「他們」原文是第三身眾數；明顯指出以色列人不忠於神，縱使神為「他們」以上所做的。有些譯本為了保持以色列人是妓女描述，本處譯作「她」。

⁴³ 「供奉」原文作「為了」。

⁴⁴ 原文作「到它的時候」。

⁴⁵ 原文作「到它的季節」。

⁴⁶ 這審判的宣稱滿含諷刺，充份表現了適當的報應。以色列人在豐收教的儀式中在廟妓面前赤身露體。耶和華現在給了他們所要的（赤身），但不是他們所願的方式。耶和華要收回他們向巴力所求的豐收，使他們窮困而赤身。

必無人能救她脫離我的手。

2:11 我也必止息她的慶典、節期、月朔、安息日——她一切前定的節日。

2:12 我也必毀壞她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就是她說『這是我的愛人們給我的』，是我為妓的工價⁴⁹！

我必使她所栽種的⁵⁰變為荒林，為野獸吞吃。

2:13 我必追討她給諸巴力偶像燒香守節⁵¹的罪；那時她佩帶耳環和珍飾，追隨她所愛的，她卻忘記我！」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色列的悔改和復興

2:14 「不過，後來⁵²我必誘導她，領她回到曠野，對她說溫柔的話。

2:15 在那裏，我必還她葡萄園，將「艱難谷」⁵³變作希望的「機會」⁵⁴。她必在那裏歌唱，與年青的日子一樣，與從埃及地上來的時候相同。」

2:16 耶和華說：「那日你必稱呼我「我夫」⁵⁵，不再稱呼我「我主」⁵⁶。

⁴⁷ 「快將」原文 *עָתָה* (*'attah*) 通常指「即將來臨」，「很快」。何西亞書用此代表「快將」來臨的審判。（何 2:12; 4:16; 5:7; 8:8, 13; 10:2）。

⁴⁸ 「醜態」原文作「淫態」。

⁴⁹ 「為妓的工價」原文作「工資」。

⁵⁰ 原文作「它們」。

⁵¹ 「守節」原文作「巴力的日子」。

⁵² 「後來」原文文法指最近或不久的「後來」。

⁵³ 「艱難谷」原文作「亞割谷」。名稱的由記載在書 7:1-26（名字解釋 26 節「連累」【和合本】）。

⁵⁴ 「機會」原文作「門」或「門路」。昔日約書亞的時代，亞干犯罪連累了以色列人的使命使全國蒙上了陰影。現今情況不用，以色列的歸回帶回有希望的標記。

⁵⁵ 「我夫」原文 *אִישׁ* (*'ish*) 「我的人，老公」是親密的稱呼（創 2:23; 3:6, 16) *אִשָּׁה* (*'ishah*) 「我妻，老婆」相應。何西亞用本字與「我主」對照。「我主」原文 *בַּעַל* (*ba'li*) 強調丈夫法律上的地位（出 21:3; 申 22:22; 24:4）。婚姻的關係不再是外表法定的條件而是新的內心的盟合建立在彼此間的親切與愛。

⁵⁶ 「我主」原文 *בַּעַלִּי* (*ba'li*)。何西亞巧妙有效地用此字。「諸巴力」原文 *הַבְּעָלִים* (*habbē'alim*) 的字根是 *בַּעַל* (*ba'al*) 「主」；而 *בַּעַל* (*ba'al*) 「主」可指丈夫或迦南

2:17 因為我必從你的口中除掉諸巴力⁵⁷偶像⁵⁸，
使你不再提起他們的名號。

與悔改的以色列重新立約

2:18 當那日⁵⁹，我必為他們與田野的走獸，
空中的飛鳥，並地上爬行的立約。

又必在國中折斷⁶⁰弓刀，止息爭戰，
使他們安居⁶¹。

2:19 我必向你永遠委身⁶²，
以仁義、公平、慈愛、憐憫，向你委身。

2:20 我必以信實向你委身，
你就必承認⁶³我耶和華。」

悔改後重獲豐收

2:21 耶和華說：「那日我必樂意回應⁶⁴，
我必回應天⁶⁵，

天必回應地；

2:22 地就回應五穀、新酒和油，
他們就必回應「神栽種的」（耶斯列）⁶⁶！

的雷神「巴力」。本字用在配偶身上就是「丈夫」或「主」，兩意可以互用。因 **בַּעַל** (*ba'li*) 和 **בַּעַל** (*ba'al*) 近音，悔改後的以色列人甚至不再使用與巴力近音的丈夫稱號，免得記起從前的偶像敬拜。放逐的原因是終止以色列人的巴力敬拜和混合敬拜。

⁵⁷ 「諸巴力」原文 **בַּעַל** (*ba'al*) 指迦南神 *Baal* 本身；眾數字 **הַבְּעָלִים** (*habb'e'alim*) 指「諸巴力」是巴力的諸般顯形。

⁵⁸ 原文作「他們的名字不再被提起」。

⁵⁹ 或作「那時候」。

⁶⁰ 「折斷」或作「廢棄」。

⁶¹ 「安居」原文作「躺在安全中」。

⁶² 原文作「我必與你結姻盟」。

⁶³ 「承認」原文作「知道」 **יָדָע** (*yada'*)。

⁶⁴ 「回應」原文 **עָנָה** (*'anah*)；用於何 2:23-24，是「回答」，「細聽」，「樂意回應」之意。

⁶⁵ 「天」原文作「它們」。希伯來「天」有雙重意思（「天空」或抽象的「天」）。

⁶⁶ 「耶斯列」 *Jezreel*，原文 **יִזְרְעֵאל** (*yizre'e'l*) 有三重意思。（1）「耶斯列」與「以色列」為諧音；神必回應以色列。（2）「耶斯列」也是原文動詞 **זָרַע** (*zara'*) 「播種」，「種植」的巧用。「神栽種的」與農產豐收的景像連貫（2:21-23）。（3）本處正面的使用「耶斯列」逆轉了 1:4-5（「耶斯列」谷流人血）的含意。

2:23 然後，我必將她作為自己的⁶⁷種在這地。

我必憐憫「不蒙憐憫」（羅-路哈瑪）。

我必對「非我民」（羅-阿米）說：『你是我的民。』

他⁶⁸就必說：『你是我的神。』」

神對不貞的以色列愛的例證

3:1 耶和華對我說：「你再向你的妻子示愛⁶⁹，雖然她愛上別人，不斷行淫⁷⁰。好像以色列人⁷¹，雖然偏向別神，愛用葡萄餅供奉偶像⁷²，耶和華還是愛他們。」3:2 於是我便用銀子十五舍客勒，大麥約七筐⁷³，買她歸我。3:3 我對她說：「你當多日與我同住，不可行淫，不可與別人發生關係⁷⁴，我也必等你。」3:4 因為以色列人⁷⁵也必多日無君王、無首領、無祭祀、無聖育柱、無以弗得、無偶像。3:5 之後，以色列人必歸回，尋求他們的神耶和華和他們的王大衛⁷⁶。將來他們必以敬畏的心順服耶和華，領受他的福份⁷⁷。

⁶⁷ 「作為自己的」或作「為自己」。

⁶⁸ 「他」。希伯來本指 1:8-9 節所生的。有英語譯本譯作「他們」指恢復了的以色列（NASB，NIV）。

⁶⁹ 原文本句作「再去！愛！一個女人」。所指的「女人」可能是歌蔑。

⁷⁰ 原文作「愛一個女人，她為一個愛人所愛，也是個淫婦」。「愛人」原文 רַע (rea') 一字的譯法多有爭議。本字有多個解釋：（1）朋友；（2）愛人；（3）同伴；（4）鄰居；（5）別人。希伯來文義偏重「愛人」，大部份學者也認同。少數的認為這不是別的爱人而是她的丈夫何西亞。兩種翻譯都見於英語譯本：「一個為丈夫所愛的女人」（NASB）；「雖然她為別人所愛」（NIV）；「一個被情夫所愛的女人」（RSV）；「一個被朋友所愛的女人」（KJV）；「一個正與同伴結交的女人」（NJPS）；「一個正在和爱人行淫的女人」（TEV）；「一個不貞有愛人的女人」（CEV）。

⁷¹ 「人」原文作「兒女」。

⁷² 原文作「葡萄餅的愛人」。

⁷³ 「七筐」原文作「一賀梅耳加一利帖 *lethet*」。一賀梅耳約 5 筐（180 公升）；一利帖約 2.5 筐（90 公升）。

⁷⁴ 原文作「你必不得為（別人）」。

⁷⁵ 原文作「眾子」。

⁷⁶ 「他們的王大衛」。不清楚何西亞是預言大衛王朝的復興，統治猶大和以色列（例：耶 17:25; 22:2），還是指最終的大衛王，就是應驗大衛的約，成就約中對以色列的應許的彌賽亞。彌賽亞通常描寫為「新的大衛」，因為他會應驗大衛之約中的理想，大衛和他後裔所委任的一切（例：賽 9:7[6]; 16:5; 耶 23:5-6; 30:9; 33:15-16; 結 34:23-24; 37:24-25）。

⁷⁷ 「福份」原文作「良善」。

耶和華譴責背約的以色列

4:1 「以色列人⁷⁸！聽聽耶和華的話！

耶和華依約起訴⁷⁹以色列民。

因這地上⁸⁰無信實，無誠信。

他們也不承認神⁸¹。

4:2 只有咒詛、謊話、謀殺、偷盜、姦淫、

以強暴、流血，解決事情⁸²。

4:3 因此，這地必哀悼，

民必消滅⁸³、

田野的獸、

空中的鳥哀微，

連海中的魚也必消滅⁸⁴。

耶和華譴責祭司

4:4 人不必彼此爭辯控告，

因我的案件是起訴你這祭司們⁸⁵！

4:5 你日夜跌撞，

假先知們也與你一同跌撞；

你已毀滅了自己的百姓⁸⁶！

4:6 你已毀滅了我的百姓，

因你不認我！

因你拒絕認我⁸⁷，

我必拒絕你為我的祭司。

⁷⁸ 「人」原文作「眾子」。

⁷⁹ 「依約起訴」原文作 *רִיב* (*riv*) 是「爭辯」、「訴訟」之意。前者是兩人之間的爭論（參創 13:7; 申 25:1），或「吵架」，「爭鬧」（參出 17:7; 申 25:1）。後者是有法律內涵：（a）起訴（法案）（例：出 23:3-6; 申 19:17; 21:5; 結 44:24; 詩 35:23）；（b）法案（例：申 1:12; 17:8; 箴 18:17; 25:9）；及（c）神為人或對自己子民的「法案」（何 4:1; 12:3; 彌 6:2）。何西亞指依約的起訴；是耶和華立案控告自己子民，有關以色列和猶大這些不服從的選民違約而引發約中的咒詛。

⁸⁰ 「地上」原文作「地上的居民」。

⁸¹ 原文作「也不認識神」。「認識」是「承認」他的主權和順服他的旨意。

⁸² 原文作「他們衝出流血挨着流血」。「衝出」指殘暴邪惡的行動。在別處「衝出」是「衝破」某種藩籬；本處是衝破道德的藩籬限制。

⁸³ 「消滅」或作「沮喪」。

⁸⁴ 「消滅」或作「衰殘」。

⁸⁵ 「祭司」原文作單式代表群體。

⁸⁶ 或作「我必毀滅你的母親」。

⁸⁷ 「拒絕認我」原文作「拒絕知識（承認）」。

因你摒棄⁸⁸你 神的律法，
我也必摒棄你的後裔。
4:7 祭司越發增多，
就越發背叛我；
他們已將榮耀的蒙召變為⁸⁹羞辱！
4:8 他們吃我民的贖罪祭，
渴望我民犯罪。
4:9 我必一起對付祭司和百姓⁹⁰：
我必因他們所行的懲罰他們，
照他們所做的報應他們。
4:10 他們吃，卻不得飽；
行淫，而不得立後；
因為他們離棄耶和華，
追逐其他神明⁹¹。

譴責拜偶像的淫亂

4:11 陳酒新酒，
奪去我民的領悟⁹²。
4:12 我的民求問木偶，
占卜者的杖作聖諭回答。
淫風吹他們入迷途；
他們行屬靈⁹³的邪淫得罪他們的神。
4:13 他們在各山頂，各高岡上燒香；
在橡樹、楊樹、栗樹下獻祭⁹⁴，
因為它們的樹影美好。
因此，你們的女兒成為廟妓，
你們的兒婦行淫。
4:14 你們的女兒淫亂，你們的兒婦行淫，
我卻不懲罰她們，
因為你們自己與娼妓同居，
與廟妓一同獻祭。

⁸⁸ 或作「忘記了」；下同。

⁸⁹ 「變為」或作「轉成」，「交換」。古卷版本有不同字眼，故有下列的英譯本的字句：「我必將他們的榮耀變成羞辱」（KJV, RSV, NASB）；「我必將你們的榮耀變為羞恥」（TEV）。別的譯本作：「他們將他們的榮耀變成羞辱」（NRSV）；「他們將他們的榮耀換作羞恥的某些」（NIV）。

⁹⁰ 本句原文作「必定如此，民如何，祭司如何」。

⁹¹ 原文作「護衛淫蕩」。

⁹² 「領悟」或作「明白」；原文作「拿走我百姓的心」。

⁹³ 「屬靈的」原文無此字樣。

⁹⁴ 「獻祭」，原文無此字樣。

真的⁹⁵，這無知的民必然傾覆！

對猶大的警告：勿效法以色列的背道

4:15 以色列啊，你雖然行淫，
不要讓猶大犯罪！
不要往吉甲去，
不要上到伯-亞文⁹⁶，
也不要起誓說：「有如耶和華的永存」！

4:16 以色列已背叛⁹⁷，
猶如倔強的母牛；
耶和華將要放⁹⁸他們出去草場，
如同放羊羔在寬闊之地⁹⁹！

4:17 以法蓮連結偶像，
不要靠近他！

羞恥的人必蒙羞

4:18 他們消耗酒精，
他們與偶像行淫；
他們深愛自己羞恥的行爲。
4:19 旋風把他們裹在翅膀裏；
他們因偶像的敬拜必致蒙羞。

罪與審判的宣告

5:1 眾祭司啊，聽好了！
以色列¹⁰⁰啊，要留心！

⁹⁵ 「真的」。原文無此字樣。本譯本加添作上句的結論。

⁹⁶ 「伯-亞文」是「邪惡之家」之意；是爭議性的「伯特利」（神之家）的參考。

⁹⁷ 「已背叛」原文 סָרָר (*sarar*) 可指「倔強」。本句作「以色列人倔強，如倔強的母牛」（原文 סֹרֶרָה, *sorerah*）；疊字是強調的用法。

⁹⁸ 「將要」原文 עַתָּה (*'attah*) 是「立刻要」之意。何西亞通常用以表示即將臨到的審判（何 2:12; 4:16; 5:7; 8:8, 13; 10:2）。

⁹⁹ 本句原文作「耶和華如何能餵養他們如一隻在草場的羊呢？」。此句甚難解剖，通常認為：（1）「現在耶和華必餵養他們如在廣大田野中的羊」；是審判的宣告。（2）嘆息的口吻有關以色列人不合作的態度：「耶和華如何能餵養...呢？」。但是原文中缺乏明顯的問話的符號，雖然何西亞有時也用不帶問號的問話方式（參 10:9; 13:14 上），他通常使用感歎詞在句子之中（6:4; 8:5; 9:5, 14; 11:8; 13:9-10, 14 下）。何西亞在別地方用「快要」形容將臨的審判（2:12; 4:16; 5:7; 8:8, 13; 10:2）和對罪的控訴（5:3; 13:2）。以色列雖然反叛如倔強的母牛，耶和華必定掌管以色列：當他將他們放在廣大的草原上（放逐）時，他們必像羊（虛弱和戰敗）一樣。

王啊，要側耳而聽！
因審判要臨到你們¹⁰¹，
因你們對米斯巴如網羅¹⁰²，
待他泊山如舖張的網¹⁰³。
5:2 那些悖逆的人肆行殺戮¹⁰⁴，
但我必管教他們全體¹⁰⁵。
5:3 以法蓮為我深知¹⁰⁶，
以色列的邪惡¹⁰⁷不能向我隱藏。
以法蓮哪，你行淫了，
以色列玷污了自己¹⁰⁸。
5:4 他們的惡行使他們不能歸向 神，
因拜偶像的邪靈¹⁰⁹管理他們的心¹¹⁰，
他們不承認耶和華。
5:5 以色列的高傲指控自己；
故此，以色列和以法蓮必被¹¹¹自己的罪孽推翻¹¹²，
猶大也必與他們一同跌倒¹¹³。

¹⁰⁰ 原文作「以色列家啊！」...「王家啊！」。

¹⁰¹ 原文作「這是對你們的控訴」。

¹⁰² 「網羅」原文 **קֶבֶץ** (*pakh*) (1) 字意是捕鳥的「網羅」(摩 3:5; 箴 7:23; 傳 9:12)。(2) 象徵性的指：(a) 危難和計謀(伯 18:9; 22:10; 詩 91:3; 119:110; 124:7; 140:6; 141:9; 142:4; 箴 22:5; 賽 24:17-18; 耶 18:22; 48:43-44; 何 9:8)。及 (b) 危難的來源(書 23:13; 詩 11:6; 69:23; 賽 8:14; 何 5:1)。

¹⁰³ 「網」原文 **רֶשֶׁת** (*reshet*) 用作 (1) 照字意為捕鳥的「網」(箴 1:17) 及 (2) 描寫惡人設謀陷害人(箴 29:5; 詩 9:16; 10:9; 25:15; 31:5; 35:7; 57:7; 140:6; 伯 18:8)。全句原文作「像張在他泊山上的網」。

¹⁰⁴ 原文作「背叛的人殺戮極深」。

¹⁰⁵ 原文作「我是他們全體的管教」。

¹⁰⁶ 「深知」或作「知道太深」。

¹⁰⁷ 「邪惡」原文無此字；根據文意加添以求清晰。

¹⁰⁸ 或作「以色列變壞了」。

¹⁰⁹ 「拜偶像的邪靈」原文作「淫蕩的靈」。

¹¹⁰ 「管理他們的心」原文作「在心中」。

¹¹¹ 「被」或作「因」。

¹¹² 「推翻」原文作「跌撞」。這字用以形容艱難(賽 59:10; 詩 107:12)，不幸遭遇和災禍的效應(賽 5:27)，和放逐時的步伐(哀 5:13)。通常也用作描寫神審判下國家的覆沒(賽 8:15; 耶 6:21; 50:32; 何 4:5; 5:5; 14:2)。本字亦淵出(被神審判所)「推翻」之國家或軍隊(耶 6:15; 8:12; 但 11:19, 33, 34, 41)。這字亦常與「跌倒」(原文 **נָפַל**, *nafal*) 連用。(賽 3:8; 31:3; 8:15; 耶 6:15; 但 11:19)。

不順從的獻祭乃屬枉然

5:6 他們雖牽着牛羊¹¹⁴去取悅¹¹⁵耶和華，
卻尋不見——

他已經退去離開他們！

5:7 他們叛逆耶和華¹¹⁶，
因為他們生了私子。

到了¹¹⁷月朔節期，他們與他們的田地必被吞滅。

先知宣告審判將臨

5:8 當在基比亞吹角！
在拉瑪吹號！

在伯-亞文¹¹⁸吹出警號說：

便雅憫哪，當戰抖¹¹⁹！

5:9 在審判¹²⁰的日子，以法蓮必變為荒場！

我在以色列支派中現在所宣告的¹²¹，必定成事。

欺壓人者必被欺壓

5:10 猶大的首領如同挪移地界的人。

我必將忿怒倒在他們身上，如洪水一般¹²²。

¹¹³ 「跌倒」原文與「推翻」同字（撞跌）。疊字是強調；就是猶大必有同一命運。猶大沒有從神對以色列的審判上學到功課。「跌倒」不是猶大道德上的「跌撞」。而是神審判的效應（賽 8:15; 耶 6:21; 50:32; 何 4:5; 5:5; 14:2）和放逐時的步伐（哀 5:13）。

¹¹⁴ 「牛羊」本處指獻祭用的祭牲。何西亞描寫無道德上的順服僅以儀文上的獻祭去取悅神是徒然的。（撒下 15:24; 詩 50:6-8; 51:17-18; 賽 1:12; 彌 6:6-8）。

¹¹⁵ 「取悅」原文作「出去尋找神」；無「取悅」字樣。「尋求神」意示求神的恩惠及寬恕。

¹¹⁶ 「叛逆」原文作「陰謀對抗」。

¹¹⁷ 「到了」原文作「快要來到的」（עֹתָהּ, 'attah）通常指近的將來。何西亞常用以引出神將臨的審判（何 2:12; 4:16; 5:7; 8:8, 13; 10:2）。

¹¹⁸ 「伯-亞文」參 4:15 註解。

¹¹⁹ 本句各古卷有不同字樣。MT 卷讀作「便雅憫哪，在你後面」；七十士本（LXX）作「便雅憫哪，在恐懼中戰抖！」

¹²⁰ 「審判」原文作「斥責」或「責罰」。

¹²¹ 「現在所宣告的」或作「從前所宣告的」。「現在」表示在發言人說話時，行動就已開始（參創 4:22; 申 8:19; 26:3; 撒下 17:11; 19:30; 詩 143:6）。「從前」（參王上 15:19; 歷下 2:12）。

¹²² 「如洪水」原文 מַיִם (mayim) 「水」通常指「洪水」（創 7:7, 10; 8:3, 7-9; Isa 54:9）；形容神的審判全然毀滅惡人。

5:11 以法蓮必受壓制¹²³，被審判壓碎¹²⁴。
因他決心追隨無用的偶像¹²⁵。

不治之傷的咒詛

5:12 我對以法蓮必如蛀蟲，
對猶大家如木之朽爛¹²⁶。

5:13 以法蓮見¹²⁷自己有病，
猶大見自己有傷，
他們就轉向亞述耶雷布王求，
他卻不能醫治你們！
不能治好你們的傷¹²⁸。

以色列被逐如被獅撕裂

5:14 我必向以法蓮如獅子，
向猶大家如少壯獅子。
我必親自撕裂，
然後，我要奪去，無人能搭救！
5:15 我要回到居所，
等他們受足懲罰¹²⁹，
他們就尋求我¹³⁰；

¹²³ 「壓制」原文 *אָשַׁק* (*'ashaq*) 可以是；(1) 「壓制」貧窮和不能自保的人；或更可能是(2) 一國「壓制」另一國；如神的審判(申 28:29, 33; 代上 16:21; 詩 105:14; 119:121, 122; 賽 52:4; 耶 50:33; 何 5:11)。時間觀念上，「壓制」可能是現時(用於 KJV, RSV, NASB, NIV, NRSV)；亦可以是將來(快要)(創 6:17; 15:14; 20:3; 37:30; 41:25; 49:29; 出 9:17-18; 申 28:31; 撒上 3:11; 王上 2:2; 20:22; 王下 7:2)。

¹²⁴ 「壓碎」原文 *רָצַץ* (*r'tsuts*)，代表「軟弱」(王下 18:21; 賽 36:6; 42:3) 和「壓制」(申 28:33; 撒上 12:3, 4; 摩 4:1; 賽 58:6)。本處用作形容神審判的摧毀效應。本句原文作「因審判壓碎」。

¹²⁵ 「無用的偶像」。原文所指不詳。

¹²⁶ 「朽爛」原文 *רָקַב* (*raqav*) 專指被蟲蛀的朽木。

¹²⁷ 「見」過去式。何西亞本節用三個過去式的動詞(見，轉向，求)形容過去的情況。

¹²⁸ 原文作「你的傷必不離開你」。何西亞將以法蓮的「傷」人性化，似乎它可以離開病人以法蓮。以法蓮依賴與亞述的協議而得保護的罪行必不能解決問題。

¹²⁹ 「懲罰」原文 *יָאָשְׁמוּ* (*ye'sh'mu*)，指擔當刑罰(詩 34:22-23; 箴 30:10; 賽 24:6; 耶 2:3; 何 5:15; 10:2; 14:1; 亞 11:5; 結 6:6)。大多譯本譯作「認罪」(KJV, RSV, NASB, NIV, CEV)。

¹³⁰ 原文作「尋求我的面」。

他們在急難的時候，
必切切尋求我。」

表面的悔改產生赦罪的錯覺

6:1 「來吧，我們歸向耶和華！

他親自撕裂我們，
但他也必醫治；
他打傷¹³¹了我們，
卻必纏裹。

6:2 短時間內¹³²他必使我們復興¹³³，

他必很快¹³⁴醫治我們，
我們就在他面前得以存活。

6:3 所以我們務要承認耶和華！

竭力追求¹³⁵承認他！
他的拯救確如晨光；
確如冬雨，
確如滋潤田地的春雨。」

短暫的信實和必臨的審判

6:4 以法蓮哪，我可向你怎樣行呢？

猶大啊，我可向你怎樣做呢？

因為你們的信實如同早晨的霧水¹³⁶，
如同晨露很快消失¹³⁷！

¹³¹ 「打傷」原文作「擊打」。

¹³² 「短時間內」原文作「兩天之後」；這是「短期之後」的俗語（參士 11:4）。

¹³³ 「復興」原文 *חַיָּה* (*khayah*) 可能是：（1）從不到期而死的死亡中保全性命（王上 20:31; 結 13:18; 18:27）；（2）使死人復活（申 32:39; 撒 2:6）；或（3）從死亡的威脅下使人「復興」（詩 71:20）。

¹³⁴ 「很快」原文作「第三天」與「過兩天」（兩天之後）同義；皆是短期之內。希伯來文的「二-三」次序是數字漸進式的平行句（箴 30:15-16, 18-19, 21-23, 24-28, 29-31）。本處表達以色列不肯後悔的自信必受神的管教；為期短暫而很快得以恢復。

¹³⁵ 「追求」原文 *רָדַף* (*radaf*) 是「追逐」之意；是迫而獲得。這字形容對道德目標的追逐：「不要屈枉公正...『追求』公正」（申 16:20）；「追求公義，尋求耶和華的」（賽 51:1）；「追求公義仁愛的，就尋得生命」（箴 21:21）；「要離惡行善，尋求和睦」（詩 34:15）。

¹³⁶ 原文作「你們的信實有如早晨的雲霧」。希伯來詩人常用早晨的雲霧代表短暫（伯 7:9; 賽 44:22; 何 6:4; 13:3）。

¹³⁷ 原文作「露水早早離開」。原文 *מַשְׁכִּים* (*mashkim*) 是「早離」（創 19:27; 書 8:14; 士 19:9）。諺語用作「清晨」（撒 17:16）。

6:5 因此，我必藉先知¹³⁸的手剝碎¹³⁹你，
我必成就我判定的聖諭¹⁴⁰殺死你¹⁴¹，
因我的審判如晨光發出¹⁴²。
6:6 我喜愛信實，不單是祭祀；
喜愛承認 神，勝於燔祭¹⁴³！

對猶大和以色列眾城的控訴

6:7 在亞當¹⁴⁴他們背約¹⁴⁵；
他們對我是何等¹⁴⁶的不信實¹⁴⁷！

¹³⁸ 「籍先知」（KJV，NRSV 同）。「先知」被寫作劊子手，因他宣判以色列和猶大的即將來臨的滅亡。

¹³⁹ 「剝碎」原文 *חִצְבְּתִי* (*khatsviti*) 出自 *חִצָּב* (*khatsav*) 「切碎」和 *הַרְגִּיתִּים* (*hargtim*) 「殺死」。這兩動詞在原文文法中是第一身單數，另一是第三身陽性眾數。這類的組合稱為「預言性的過去式」；強調未來事件的必然性。（參民 24:17；書 10:19；賽 8:23；9:1）。大多數的英語譯本譯作過去式。

¹⁴⁰ 「聖諭」*oracle*。原文作「我口中的話」（NIV 同）；TEV 作「以我審判和毀滅的信息」。

¹⁴¹ 「你」原文作「他們」。從第二身陽性單數（6:4-5）變為第三身陽性眾數是詩的體裁中用以強調。

¹⁴² 或作「我的審判如光發出」。（NCV，NRSV）。「光」指「晨光」（參士 16:2；19:26；撒下 14:36；25:34, 36；撒下 17:22；23:4；王下 7:9；尼 8:3；伯 24:14；箴 4:18；彌 2:1；參 CEV, NLT），而不是「光」（NIV）。「晨光」的引喻貫串 6:2-5 在 6:3 不肯悔改的以色列說出誇大的話號稱耶和華必如「晨光」（原文 *שִׁחַר*, *shakhar*）救贖子民脫離災禍；「晨光」每早晨定然「發出」（原文 *יֵצֵא*, *yetse'*）。耶和華在 6:4 用同樣「晨光」的景像回應，說出以色列先前的悔改有如清晨速去的露水。現在在 6:5，耶和華宣告他定確要出現如「晨光」；不過這不是拯救而是懲罰；懲罰要「發出」有如「晨光」。

¹⁴³ 何西亞並非一般所認為的否定燔祭，獻祭和各種儀式，而只提倡順服。他指出的是神不單單喜悅獻祭而沒有隨同的先決條件順服（撒下 5:22；詩 40:6-8；51:16-17；箴 21:3；賽 1:11-17；耶 7:21-23；何 6:6；彌 6:6-8）。若先有了道德倫理的順服，神也喜悅以獻祭來表達（詩 51:19）。真心悔改順從者的獻祭在神是馨香可喜悅的（利 1:9, 13）。

¹⁴⁴ 「在亞當」或作「如亞當」，「如（罪）人」。「亞當」一字可看作：（1）如「亞當」其人；（2）如「亞當」代表的人類；（3）在「亞當」這地方，約旦谷中之城（書 3:16）。以「亞當」代表人類的經文可見於民 5:6；王上 8:46；歷下 6:36；耶 10:14；伯 31:33；何 6:7。眾英語譯本所見不同。

¹⁴⁵ 「背約」原文 *עָבַר* (*'avar*) 是「毀約」有「越界」，「違章」的內涵。

¹⁴⁶ 「何等」原文副詞 *שָׁם* (*sham*) 是「那裏」之意。許多英語譯本（KJV，NAB，NIV，NRSV）。譯作「在那裏」。不過在詩文中，「那裏」有時用作驚嘆

6:8 基列是邪惡之人¹⁴⁸的城，
滿了血跡斑斑的腳印¹⁴⁹！
6:9 祭司們如同盜羣，
埋伏等候犧牲者。
他們在示劍的路上謀殺；
他們行了滔天的罪。
6:10 我在以色列殿中我見了可憎的事，
以法蓮在那裏有廟妓，
猶大也被玷污！
6:11 「猶大啊，我已為你命定了收割審判的時候¹⁵⁰！」

以色列若悔改 神必收回審判

7:1 每逢我想醫治以色列的時候，每逢我想復興我民¹⁵¹，
以法蓮的罪孽就顯出，
撒馬利亞的罪惡就顯露。
因他們行事錯誤，
賊人入內偷竊；
強盜在街上搶掠。
7:2 他們不理解¹⁵²我記住他們的一切惡。
他們的惡行已包圍他們；
他們的罪行常在我面前¹⁵³。

宮中內亂

7:3 謀士定惡計取悅君王，

式描寫作者心中的景像，有如「看哪」：詩 36:13 我見到了！作惡的人...；番 1:14 「（聽！）痛苦的聲音，那時（看！）戰士...喊叫；詩 66:5 你們來看神所行的」；詩 48:6 「他們在那裏（看他們）戰兢失控」。本處譯作「何等」一字不如「看！」的顯著；僅表達驚嘆的語氣。

¹⁴⁷ 「不信實」原文 **בָּגַד** (*bagad*) 「使陰謀」，在約定的關係上作「失信」，「背約」。

¹⁴⁸ 「邪惡之人」原文作「邪惡的工人」，有不斷的慣例性的行惡。「工人」也是影射職業性的功能；基列的主要職業協會就是製造邪惡的協會。

¹⁴⁹ 原文作「腳拖帶着血」。

¹⁵⁰ 原文作「猶大啊！我也為你命定了收割期」。

¹⁵¹ 有古卷將本句併入 6:11 眾英語譯本亦有分歧。但本句 7:1 上頗能平行，故本譯本列入本段。

¹⁵² 「不理解」原文作「他們心中不說」；TEV 「從來不入腦袋」。

¹⁵³ 原文作「他們（的罪行）在我面前」（KJV，NASB 同）；NCV 作「他們就在我面前」。

首領說謊使他喜樂。

7:4 他們都像烤餅師傅¹⁵⁴，
像燒熱的火爐；
他們像烤餅師傅不到麵發的時候，
不去撥火。

7:5 在他們¹⁵⁵王宴樂¹⁵⁶的日子，
首領被酒搨旺¹⁵⁷；他們與惡人同謀¹⁵⁸。

7:6 他們就近他，一直圖謀害他，
他們的心如火爐；
憤怒終夜徐燃，
到了早晨火氣炎炎。

7:7 他們都熱如火爐；
燒滅他們的官長。
他們的君王都傾倒——
無一人求告我。

以色列不明察仍不悔改

7:8 以法蓮像麵粉¹⁵⁹與列邦人攙雜，
以法蓮是沒有翻過，一面烤焦了的餅¹⁶⁰。

7:9 外邦人吞吃他勞力得來¹⁶¹的，
他卻不知道！
頭髮斑白，
他也不覺得。

7:10 以色列的驕傲指控自己，
他們仍不歸向耶和華他們的 神，也不尋求他。
雖遭遇這一切，仍拒絕尋求他！

¹⁵⁴ 「烤餅師傅」。MT 古卷作「行淫者」，但與本處文義不合。恐是字誤。大多數英語譯本作「行淫者」；本譯本作「烤餅師傅」。（中譯者按：請參 NET 原著原文字誤的剖析）。

¹⁵⁵ 「他們」MT 古卷作「他們」；其他作מַלְכָם (*malkam*) 「他們的王」，為第三身陽性眾數（CEV 本亦然）。

¹⁵⁶ 「王宴樂的日子」原文作「王的日子」（KJV，NAB，NASB，NRSV）；NIV 作「王慶典的日子」；NLT 「皇家假日」。

¹⁵⁷ 「搨旺」MT 古卷作「因酒成病」。

¹⁵⁸ 「同謀」原文作「連手」；NCV 本作「協定」。

¹⁵⁹ 「像麵粉」原文無此字樣；本譯本用以配合描寫景像。

¹⁶⁰ 原文作「沒有翻過的餅」。本處將以法蓮與烤壞的餅比較。餅沒有及時翻轉故已烤壞。NLT 本作「如半烤餅的無用」。

¹⁶¹ 原文作「外邦人銷耗他的力量」；NRSV 本作「吞吃他的力量」。

以色列向亞述和埃及求援

7:11 以法蓮會像鴿子，愚蠢無知。

容易被騙，

他們求告埃及，投奔亞述。

7:12 他們飛的時候，我必將我的網撒在他們身上，

我要打下他們如同空中的鳥；

我聽到他們群飛的時候，必定管教他們。

以色列離棄耶和華

7:13 他們因離棄我，有禍了！

因違背我，毀滅吧！

我雖要救贖¹⁶²他們，

他們卻向我說謊。

7:14 他們並不向我祈求¹⁶³，

卻在床上呼號；

他們為求五穀新酒切割己身¹⁶⁴，

卻轉離我。

7:15 我雖教導他們，堅固他們¹⁶⁵，

他們竟圖謀抗拒我！

7:16 他們歸向巴力¹⁶⁶，

他們如同靠不住的弓。

他們的首領必倒在刀下，

因他們向巴力的禱告¹⁶⁷使我發怒。

所以埃及地的人必譏笑他們¹⁶⁸。

¹⁶² 「救贖」（NAB，NASB，NIV，NRSV，NLT 各本同）：NCV，TEV「救」；CEV「我會拯救他們」。

¹⁶³ 原文作「他們心中不向我呼喊」；NLT作「不誠心」。

¹⁶⁴ 「切割己身」。MT本作^{יְתִגְוֹרְרוּ} (*yitgoraru*)「聚集」；希伯來經卷作^{יְתִגְוֹדָדוּ} (*yitgodadu*)「切割己身」。「自割」反映迦南偶像敬拜的風俗；以割身流血於地使死去的神巴力復活而求農作物的豐收。（申 14:1；王上 18:28；耶 16:6；41:5；47:5）。CEV本加「盼望巴力賜福他們的收成」字樣。

¹⁶⁵ 原文作「堅固他們的膀臂」（NAB，NRSV本同）。

¹⁶⁶ MT古卷作「他們轉，卻不向上」（NASB同）；NIV本「他們卻不轉向至高者」；KJV作「他們轉，卻不向至高者」；七十士本「他們轉向巴力」（RSV本同）。

¹⁶⁷ 原文作「向巴力的禱告」原文作「因他們的舌頭」。「舌頭」本處指原因，禱告是其效果。

¹⁶⁸ 原文作「在埃及地必有譏誚」；NIV作「在埃及地必有譏諷」。

神興起亞述攻打以色列

8:1 吹警號¹⁶⁹吧！

一隻鷹¹⁷⁰在耶和華殿的上空徘徊！

因為這民違背了我的¹⁷¹約，
干犯了我的律法。

8:2 以色列必呼叫我說：『我的 神啊！我們承認你了！』

8:3 但以色列擯棄良善，
一仇敵必追逼他。

以色列政治和宗教的罪惡

8:4 他們立君王，卻不由¹⁷²我；

他們立首領，我卻¹⁷³不認。

他們用自己的金銀製造偶像，
但他們必被剪除¹⁷⁴。

8:5 撒馬利亞啊！耶和華已經拒絕你的牛犢！

我的怒氣向牛犢偶像發作，

他們等多久必受處罰¹⁷⁵，

縱然他們是以色列人！

8:6 這牛犢是匠人所造的——並不是神！

撒馬利亞的牛犢必被打碎。

種不得收

8:7 他們所種的是風，

所收的必是旋風！

所種的不成禾稼；

就是結實，

也無麵粉；

即便結實，

外邦人必吞吃淨盡。

8:8 以色列被列國吞吃，

好像無用的一片瓦。

¹⁶⁹ 「吹警號吧！」原文作「號角放入牙床」；NAB作「號角放在唇邊」。

¹⁷⁰ 「鷹」或作「兀鷹」。

¹⁷¹ 「我的約」（NAB，NIV，NRSV同）；TEV作「我與他們所立的約」。

¹⁷² 「不由我」原文作「沒有我」；NCV「沒有我的允准」；CEV「不問我」。

¹⁷³ 「我卻不認」原文作「我卻不知道」；NRSV「卻不通知我」

¹⁷⁴ 原文作「使他們被剪除」。雖然他們對偶像懷有盼望，但神的審判使他們的意圖成為泡影。

¹⁷⁵ 原文作「他們不受罰還能多久呢？」。

野驢和朋黨

8:9 他們投奔亞述，
如同徧行的野驢。

以法蓮買妓女作為愛人¹⁷⁶。

8:10 他們雖在列邦中賄買愛人¹⁷⁷，
我很快要聚集懲罰¹⁷⁸他們。
他們就因一大能君王¹⁷⁹所加的重擔，
必日漸衰微。

不順從使獻祭無效

8:11 以法蓮雖增添祭壇獻贖愆，
這些卻成了犯罪的祭壇！

8:12 我為他寫了詳細的律法，
他卻以為與他毫無關涉¹⁸⁰。

8:13 他們獻我祭物，
又自食其肉，
耶和華卻不悅納¹⁸¹他們的獻祭。
他必快要記念他們的罪孽，
追討他們的罪惡；
他們必歸回埃及。

8:14 以色列忘記造他的主，建造宮殿；
猶大多造堅固城。
我卻要降火焚燒他的城邑，
燒滅其中的宮殿。」

祭偶像使以色列沉醉

9:1 以色列啊！不要像外邦人歡喜慶賀¹⁸²！
因為你對你的神不忠¹⁸³。
你愛在各穀場上

¹⁷⁶ 或作「雇出為愛人所用」；NIV「將她自己賣給愛人」。

¹⁷⁷ 或作「他們將!自雇給愛人」；NASB「他們在列國中雇聘同盟」

¹⁷⁸ 「聚集懲罰」原文 *qavats* 通常是正面的「重新招聚」；但本處卻是「聚集懲罰」（參結 20:34; 何 9:6）。

¹⁷⁹ 「大能君王」原文作「王子之王」（KJV, NASB）；TEV 作「亞述的君皇」。

¹⁸⁰ 原文作「毫不知情」。

¹⁸¹ 「悅納」原文作「接受」。

¹⁸² 「歡喜慶賀」原文作「不要歡喜慶賀」；KJV「不要慶賀...只是歡喜」；NASB「不要狂歡」。

¹⁸³ 「不忠」原文作「犯了姦淫」；NRSV「扮演了妓女的角色」。

接受妓女的工價¹⁸⁴。

9:2 穀場和酒醱都不夠以色列人¹⁸⁵使用，
新酒只瞞騙他們¹⁸⁶。

逃亡埃及逆轉為放逐亞述

9:3 他們必不得留住耶和華的地；
以法蓮必歸回埃及，
必在亞述吃不潔淨的食物。
9:4 他們必不得向耶和華奠酒，
即便獻祭，也不蒙悅納。
他們的祭物，必如居喪者的食物；
凡吃的必被玷污。
因他們的食物，只為自己的口腹，
必不得奉入耶和華的殿。
9:5 所以，在大會的日子，
到耶和華的節期，
你們怎樣行呢？

以色列無處可逃

9:6 看哪！他們即使逃避災難，
埃及人必抓住¹⁸⁷他們；
摩弗人必葬埋他們。
荒草必承受他們珍愛的銀子¹⁸⁸，
灌木必佔領他們的家園¹⁸⁹。
9:7 降罰的日子¹⁹⁰臨近¹⁹¹，
報應的時候來到了¹⁹²。

¹⁸⁴ 原文作「你喜愛妓女的工價」。

¹⁸⁵ 「以色列人」原文作「他們」。

¹⁸⁶ 「他們」原文作「她」，代表全體。

¹⁸⁷ 「抓住」原文動詞 *qavats* 是「聚集」有「抓住」之意；描寫人性化的埃及人逮捕俘虜。

¹⁸⁸ 原文作「他們銀子的貴重物」；NASB，NIV，TEV，NLT 作「銀的寶物」。

¹⁸⁹ 「家園」原文作「他們的帳幕」。NIV，NRSV，CEV 作「你們的帳幕」。

¹⁹⁰ 「降罰的日子」原文作「探望的日子」；NAB，NASB，NIV，NRSV 作「到罰的日子」。

¹⁹¹ 「臨近」原文作「已經來了」。本句的二完成式動詞是「預言性的完成式」；以完全式指出將來必成的事。

¹⁹² 「來到了」；NIV 作「近了」；NLT 「幾乎到了」。

以色列啊！當要知道！

以色列抗拒何西阿的預言和勸告

先知被看作愚人¹⁹³，
受靈感¹⁹⁴的看為狂妄¹⁹⁵。
皆因你們多多作孽，
極深¹⁹⁶的怨恨。

9:8 先知是為 神守望以法蓮¹⁹⁷；
但在他一切的道上卻鋪張了網羅¹⁹⁸；
在他 神的地上¹⁹⁹怨恨沖向他。

好日壞日

9:9 以法蓮深深陷入敗壞²⁰⁰，
如基比亞的日子一樣。
耶和華必記念他們的罪孽；
追討他們的罪惡。
9:10 我遇見以色列如尋得葡萄在曠野；
我看你們的列祖²⁰¹如無花果樹上春季初熟的果子。
他們卻來到巴力-毘珥專拜那可羞恥的，

¹⁹³ 「愚人」或作「精神錯亂」。

¹⁹⁴ 「受靈感的」原文作「有聖靈的人」；NAB，NRSV 靈作小草（一般的靈）。

¹⁹⁵ 「看為狂妄」或作「逼致瘋狂」。原文 *מְשֻׁגָּג* (*m' shugga'*) 有兩種解釋：

(1) 「變為瘋狂」（趕致絕望申 28:34）；或 (2) 「狂人」；指先知想進入預言的狀況使自己變成「瘋狂」（撒 21:16；王下 9:11；耶 29:26）。何 9:7 的預言句似與 (2) 相配。一般人對這種形態產生疑問，懷疑他們是否真的先知。（王下 9:11；耶 29:26）。

¹⁹⁶ 「極深」原文作「大」。

¹⁹⁷ 本句結構複雜，文體頗有問題。主要的解釋是：(1) 先知是為守望以法蓮；(2) 「以法蓮是我神的守望者」；(3) 「以法蓮——我神的子民——埋伏陷害先知」；(4) 「以法蓮窺探先知的帳棚」。

¹⁹⁸ 「網羅」原文作「捕鳥人的網羅」或「獵鷹者的網羅」。

¹⁹⁹ 「他神的地上」原文作「家中」；可指 (1) 殿或聚會所在 (TEV，CEV)；或 (2) 以色列地 (參何 9:15)。

²⁰⁰ 「敗壞」或作「腐敗」。本句有不同翻譯：「他們深深地敗壞」（KJV，ASV，NRSV）；「他們已經慘痛地敗壞了」（NJPS）；「他們是無望地邪惡」（TEV）。有的譯作：「他們深深陷入敗壞（之中）」（NASB，NIV）；「你們殘暴又敗壞」（CEV）。

²⁰¹ 原文作「父親們」。

就成爲可憎惡的，與他們所愛的一樣。

求賜子之偶像必不生育

9:11 以法蓮人，

他們有價值的²⁰²必如鳥飛去，

必不生產，

不懷孕，

甚至不成孕。

9:12 縱然養大兒女，

我卻必拿走，甚至不留一個²⁰³。

我轉離他們，

他們有禍了。

9:13 如幼獅生來狩獵，

以法蓮生子爲了殺戮。

9:14 耶和華啊，給他們——給甚麼呢？

給他們流產的胎，

給他們不能哺的乳²⁰⁴！

9:15 因他們一切的邪惡都在吉甲，

我在那裏憎惡他們。

因他們所行的惡，

我必從我地上²⁰⁵趕出他們去。

不再憐愛他們；

他們的首領都是叛徒。

9:16 以法蓮必被欣倒²⁰⁶，

根必枯乾，

必不能結果；

即或生產，

我必殺他們珍貴的後裔。

9:17 我的 神必棄絕他們，

因爲他們不聽從他；

他們也必在列國中爲難民。

以色列觸犯拜賜子偶像的罪

10:1 以色列是茂盛的葡萄樹，

結果繁多。

²⁰² 「有價值的」原文作「榮耀」（NASB 同）；TEV 作「以色列的偉大」。

²⁰³ 原文作「我必使他們悼亡直到一人」；NRSV 作「我必使他們悼亡至無人留下」。

²⁰⁴ 原文作「乾的胸脯」。

²⁰⁵ 「地上」原文作「家中」。

²⁰⁶ 「砍倒」或根據植物的寓意作「乾旱」，「霉爛」。

果子越多，
就越增添巴力的²⁰⁷ 祭壇。
地土越肥美，
就越造求子的柱像。
10:2 他們心意滑溜，
快要定為有罪。
耶和華²⁰⁸ 必打碎他們的祭壇；
滅盡他們求子的柱像。

耶和華刑罰以色列並去其君王

10:3 他們很快要說：「我們沒有王，因為
我們不敬畏耶和華；
不過，王能為我們做甚麼呢？」
10:4 他們說空洞的話²⁰⁹，
起假誓，立空盟²¹⁰；
因此訴訟滋生，
如毒草²¹¹ 在耕地的犁溝中。

撒瑪利亞拜牛犢的必被放逐

10:5 撒馬利亞的居民²¹²，
必為伯-亞文²¹³ 的牛犢哀悼²¹⁴；
崇拜牛犢的民和拜偶像的祭司，都為它悲哀²¹⁵；
因它的榮美必被放逐。
10:6 連牛犢的偶像也被帶去亞述當作禮物，
獻給大王。

²⁰⁷ 原文無「巴力的」字樣，但有此意。NCV 作「偶像的祭壇」；NLT 作「外邦諸神的祭壇」。

²⁰⁸ 原文作「他」。

²⁰⁹ 原文作「他們說話」。這成語表示「他們只是說話」（NASB，NRSV）；或「他們說空話」（TEV）指空洞的承諾（賽 58:13）。下句的「立空盟」與此同義。

²¹⁰ 「空盟」。原文無「空」字。TEV 本作「無用的協議」。

²¹¹ 「毒草」原文 *רֹשׁוֹן* (*ro'sh*) 指有毒的植物（申 29:17; 何 10:4）或「苦菜」（詩 69:22; 哀 3:5）。

²¹² 原文作單數；但眾多譯本同意這是代表全體。

²¹³ 「伯-亞文」。參 4:15 註解。

²¹⁴ 「哀悼」MT 作「驚恐」。「哀悼」在本節似更合文意。「為...哀悼」一詞用於賽 51:9; 耶 15:5; 16:5; 48:17; 鴻 3:7。

²¹⁵ 「悲哀」MT 作「慶賀」。一般學者認為「悲哀」較為合意；本字亦用於 7:14。

以法蓮必蒙羞，以色列必因自己的木偶²¹⁶慚愧。

10:7 撒馬利亞的王必被帶走²¹⁷，

如水面的斷枝²¹⁸一樣。

10:8 「邪惡之家」²¹⁹的高地，必被毀滅；

那是以色列犯罪的地方。

荊棘和蒺藜必長在它們的祭壇上。

他們就要對大山說：「遮蓋我們！」

對小山說：「倒在我們身上！」

基比亞的罪和審判未能成為警覺

10:9 「以色列啊，你從基比亞的日子²²⁰以來，時常犯罪。

你們卻仍然站在那裏，

難道戰爭沒有臨到基比亞的惡人？

10:10 我若喜歡²²¹，我必管教他們；

我必聚集列國攻擊他們²²²，

為他們的兩罪²²³，

²¹⁶ 「木偶」原文作 *me'atsato* 有三種解釋：（1）計謀；（2）不服從；（3）「木的偶像」（10:5 的牛犢的木偶；參耶 6:6 「木」）。「木偶」的譯法多被採用，因較合文義：（a）偶像被稱為杖；（b）10:5 提及牛犢的偶像。英語諸譯本頗有歧見：（1）「他的偶像（RSV, NRSV），「他的木頭偶像」（NIV），「影像」（NJPS）；「那偶像」（CEV），「這偶像」（NLT）；及

（2）他自己的計謀（KJV, ASV），「它自己的計謀」（NASV），「他的計劃」（NJPS），「他的謀算」（NAB），「那勸告」（TEV）。

²¹⁷ 「帶走」或作「剪除」，「消滅」。或譯作「如枝子（諸）水面上漂去」（NIV）；「如河流上的枝子...必被沖去」（CEV）；「必像木片被海洋的波浪帶去」（NLT）。

²¹⁸ 「斷枝」。原文 *qetsef* 可譯作：（1）「泡沫」；（2）「斷枝」。「斷枝」與上句的「剪除」較為合意。

²¹⁹ 「邪惡之家」。原文作 *Aven* 「亞文」（KJV, NAB, NRSV, NLT）；希伯來古卷無 “Beth” 「家」一字，但有所指（參何 4:15）。

MT 古卷本處作「伯-亞文」的高處。在何 4:15 「伯-亞文」。（原文「邪惡之家」）與伯特利（原文「神之家」）對照。

²²⁰ 「日子」台作「時候」。

²²¹ 「喜歡」原文作「願意」；ASV, NASB 作「我願意的時候」；NCV 作「我預備好的時候」。

²²² 原文作「邦國必被聚集攻擊他們」。

²²³ 「兩罪」。可指（1）基比亞的罪案及其後便雅憫支派與其他支派的戰爭（士 19-21），或（2）基比亞全事件（士 19-21）及其後以色列的不悔改直至何西亞時代：就是「基比亞的日子」（第一罪）和「仍然站在那裏」（第二罪）。

用鐵鍊細鎖²²⁴他們。

豐收的描繪：耕種、撒種和收割

10:11 以法蓮曾是馴良的母牛犢，喜愛踰谷；

我親自將軛²²⁵加在牠的頸項上，

我要使以法蓮拉套，

使猶大耕田²²⁶，

讓雅各親自耙開未耕之地²²⁷！

10:12 你們要為自己栽種公義，

收割不滅的愛。

現今正是尋求耶和華的時候，

你們要開墾荒地，

等他臨到，使救恩²²⁸如雨降在你們身上。

10:13 但你們耕種的是奸惡，

收割的是不公，吃的是詭詐的果子。

因你倚靠自己的戰車²²⁹，

仰賴²³⁰勇士眾多。

伯特利如伯亞比勒般被毀

10:14 所以戰爭的鬨嚷必升向你民；

你一切的保障必被拆毀。

如沙勒幔在爭戰的日子拆毀伯-亞比勒，

將其中的母子一同摔死。

10:15 因你們的大惡，

伯特利啊！你們也遭遇如此。

到那黎明²³¹，以色列的王必被消滅²³²。

²²⁴ 「捆鎖」原文 אָסַר (*'asar*) 是「綁住」指綁為囚徒。本處是描寫以色列人的放逐。NIV 作「放入捆鎖之中」。

²²⁵ 「軛」。KJV 作「我越過她優美的頸項」；NRSV「我保留她優美的頸項。諸英譯本採用「優美的軛」；「軛」字現於 11:4 將以色列比作母牛。

²²⁶ 或作「猶大將要耕地」（NASB）；NIV，NRSV，CEV 作「猶大必耕地」。

²²⁷ 或作「雅各必耙開」。

²²⁸ 或作「公義」（KJV，NASB，NIV，NRSV，NLT）；NAB 作「公正」。

²²⁹ 「戰車」MT 作「你們自己的路」；有譯作「你們自己的戰車」（NAB，TEV）。

²³⁰ 原文無「仰賴」字樣；添入求與上句「倚靠」對。

²³¹ 原文作「當清晨剪去」或「當白日止息」。NLT 作「當判日的清晨來臨」。

放逐的逆轉：回到埃及流亡亞述

11:1 以色列年幼的時候我愛他如子²³³，
就從埃及召出我的兒子來。

11:2 但我越發召喚他們，
他們越發走開，
他們向諸巴力獻祭，
給偶像燒香。

11:3 卻原是我引領以法蓮²³⁴；
用膀臂抱着他們，
他們卻不承認是我醫治他們²³⁵。

11:4 我用慈繩²³⁶（皮繩）愛索²³⁷（皮索）牽引他們；
我拿去了他們頂上的軛²³⁸，
溫柔地餵養他們²³⁹。

11:5 他們必要歸回埃及²⁴⁰地，
亞述人要作他們的王²⁴¹，
因他們不肯悔改²⁴²！

²³² 「消滅」原文 דָּמָה (*damah*)是「剪除」，「不再存在」，「被滅」。與上句合譯有如：「當清晨止息（清晨初現），以色列的君王也不再存在了」。

²³³ 「如子」一字，不在原文，加入以解釋是何種的愛。

²³⁴ 或作「教以法蓮行走」（ASV，NAB，NASB，NIV，NRSV）。原文 תִּרְגַּלְתִּי (*tirgalti*)是「我教（他）行走」，「我引領（他）」。

²³⁵ 或作「原是我醫治了他們」（NIV，NLT 類同）。

²³⁶ 「慈繩」或作「皮繩」；「人性的繩」，「人類慈祥的繩」。用「皮繩」與 11:4 將以色列比作母牛的描繪較近：耶和華用「皮繩」引領他，從項上拿去他的軛又餵養他。何西亞在他處形容以色列是倔強的牛（4:6），套住的母牛（10:11）。

²³⁷ 「愛索」或作「皮索」。原文 אָהַבָהּ (*'ahava*)是「愛」。多數英譯本譯作：「愛之圈」（KJV，RSV），「愛的捆鎖」（NASB），「愛的聯繫」（NIV），「愛索」（NJPS）。本譯本採用「皮索」，其字根出自歌 3:10 對所羅門華轎的形容：「皮墊是眾女郎親手做的」。這譯法與將以色列比作母牛的文義較近：耶和華用「皮索」引領他，從項上除去他的軛，彎身餵養他。可西亞在他處形以色列為倔強的牛（4:6），和上了套的牛犢。

²³⁸ 或作「我對他們好像去軛的人一樣」。

²³⁹ 原文作「餵養他們（的兩腮）」（KJV，ASV，NASB）。「他們」原文作「他」。

²⁴⁰ 或作「難道他們不回埃及？」（NIV）。

²⁴¹ 或作「亞述，他要做他（以色列）的王」（NASB 相似）。

²⁴² 「悔改」原文作「歸回」。這字出現在句首句末，意指「因以色列不肯歸『回』神，或從罪惡轉『回』，他必『回』去埃及」。

11:6 刀劍必臨到他們的城邑，
毀壞門門，
在堡壘中把人吞滅。

11:7 我的民一心²⁴³要離開我，
他們求告巴力²⁴⁴，但他必永遠不能高舉他們！

神的取捨：審判或憐憫

11:8 以法蓮哪，我怎能捨棄你？

以色列啊，我怎能放棄你？

我怎能待你如押瑪？

怎能使你如洗扁？

我回心轉意²⁴⁵！

我的憐愛大大發動²⁴⁶。

11:9 我不能發出猛烈的怒氣，

不能全然毀滅以法蓮！

因我是 神，並非世人——是你們中間的聖者——

我必不在怒中臨到你們。

²⁴³ 「一心」原文作「懸掛」תְּלוּאִים (*te'lu'im*) (掛起)。本字的字意是掛物於鈎上(詩 137:2; 歌 4:4; 賽 22:24; 結 15:3; 27:10)，或是釘刺處死罪犯(創 40:19, 22; 41:13; 申 21:22, 23; 書 8:29; 10:26; 撒下 21:12; 斯 2:23; 5:14; 6:4; 7:9, 10; 8:7; 9:13, 14, 25)。本處形容以色列不能離開反教行為。諸英語譯本領略此意：「我的百姓偏向離開我」(RSV, NASB)，「我的百姓決定轉離我」(NIV)，「我的百姓決定拒絕我」(CEV, NLT「拋棄」)，「我的百姓持定背叛我」(NJPS)，「他們堅持轉離我」(TEV)。

²⁴⁴ 原文作「他們向上呼喊他」，字句過於簡略，故有不同翻譯。許多英譯本包括 KJV, NIV, NRSV, NLT 以「他」為「至高者」。BHS 編輯都認為應是「他們向巴力呼求，但...」；希臘修訂本，亞蘭文本(及其他)認是「他們呼喊因(他們的)軛(與 11:14 同)」(TEV)。

²⁴⁵ 「回心轉意」原文נִחַפְּתִי עָלַי לִבִּי (*nehpakh' alay libbi*) 是句成語，可以解作：(1) 情緒上的起伏(不僅是衝撞)而使人受苦(哀 1:20)，和(2) 形容意志上的改變，如從善意到懷恨(出 14:5; 詩 105:25)。眾英語譯本分佈兩類之間：(1) 在毀滅以色列一事上的情緒上的不安和緊張：「我的心在我裏面反覆」(KJV)，「我的心在我裏面緊縮」(RSV, NRSV)，「我的心在我裏面翻轉」(NASV)，「我的心在我裏面裂開」(NLT)；(2) 意志的逆向，從完全毀滅以色列的決定反向：「我改變了心(意)」(NJPS)，「我的心在我裏面改變了」(NIV)，「我的心不容我去做！」(TEV)。意志上的改變似為合適，故作「回心轉意」。

²⁴⁶ 「憐愛」原文כָּמַר (*kamar*) 是「暖化」「溫柔」，用於哀 5:10 火爐之例。數處經文用以描寫激發的最溫柔的情意(創 43:30; 王上 3:26; 何 11:8)。

神必領回以色列的百姓

11:10 耶和華必如獅子吼叫，

子民必跟隨他。

他一吼叫，

他兒女們就從西方戰抖而來²⁴⁷。

11:11 他們必如雀鳥從埃及恐懼戰抖而來，

又如鴿子從亞述地來到。

我必使他們住自己的房屋。」這是耶和華說的。

神譴責以色列背約

11:12 (12:1)²⁴⁸ 以法蓮用謊話，

以色列家用詭計圍繞我；

猶大卻在 神身邊打轉²⁴⁹；

向聖者仍有忠心。

12:1 以法蓮不斷吃風，

終日追趕東風；

增添謊言和強暴。

他們與亞述立約²⁵⁰，

把橄欖油貢奉²⁵¹ 埃及。

12:2 耶和華亦與猶大有依約的起訴²⁵²，

²⁴⁷ 「戰抖而來」原文 *קָרַד (kharad)* 「戰抖」；本處有方向的觀念。（參創 42:28; 撒下 13:7; 16:4; 21:2; 何 11:10, 11）。本句是「從西方戰抖而來」；NAB 作「從西方驚恐而來」。

²⁴⁸ 從 11:12 起至 12:14，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節數相差一節；希伯來本本處為 12:1。從 13:1 至 13:16 節數相同。

²⁴⁹ 「身邊打轉」原文 *רוּד (rud)* 是「自由來往」；本處有正面意義，是「猶大仍舊在神身邊自由來往」。有英譯本作「猶大依然與神同行」（RSV, NRSV）；「猶大在神之下安息」（REB）；「猶大依然與神同立」（NJPS）；「猶大依然和神掌管」（KJV, ASV）。有英譯本用負面意思而作：無休止的遊蕩：「猶大依然叛逆神」（NAB），「猶大向神不規矩」（NIV）；「猶大百姓仍然背叛我」（TEV）。

²⁵⁰ 「立約」原文作「協議」（NIV, NRSV）；KJV, NASB 作「立約」；NAB 作「商定」。

²⁵¹ 「貢奉」原文無此字；加入以求清晰。NCV 本作「送禮給」。

²⁵² 「依約的起訴」。原文 *רִיב (riv)* 「爭議」有兩解釋：（1）非法律性：（a）個人方面的「爭執」（參創 13:7; 賽 58:1; 耶 15:10）或（b）「爭鬧」，「吵架」（例：出 17:7; 申 25:1）；及（2）法律性：（a）「訴訟」，「法律過程」（參出 23:3-6; 申 19:17; 21:5; 結 44:24; 詩 35:23），（b）「法案」（申 1:12; 17:8; 箴 18:17; 25:9）及（c）神為一人或控告自己子的「訴訟」（何 4:1; 12:3; 彌

必照雅各所行的懲罰他，
按他所做的報應他。

以色列必須轉向雅各的神

12:3 他在腹中抓住哥哥的腳跟，

壯年的時候與神較力²⁵³；

12:4 與天使較力並且得勝，
哭泣懇求。

他在伯特利遇見²⁵⁴耶和華，

在那裏和他說話²⁵⁵。

12:5 至於全能主，

耶和華是他可記念的名²⁵⁶。

12:6 所以你必當歸向²⁵⁷你的神，

謹守仁愛、公平，

等候²⁵⁸你的神回來²⁵⁹。

耶和華辯斥以色列的自表無罪

12:7 商人愛行欺騙²⁶⁰；

6:2)。本詞在何西亞書是根據約起訴的法案；是耶和華依約起訴不順服的違約對方，猶大和以色列。違約會引發約中的咒詛。

²⁵³ 「較力」原文 שָׂרָה (*sarah*)是「競爭」，「角鬥」；或是「持久」「立定」（參創 32:29）。幾乎所有的英譯本都用「競爭」：NAB，NASB 作「競爭」；NRSV「角鬥」；TEV，CEV「打架」。

²⁵⁴ 「遇見」或作「尋見」。

²⁵⁵ 古卷在此有所分歧：（1）在那裏（耶和華／以色列）和（以色列／耶和華）說話。（「在那裏他和他說話」）。（2）在那裏耶和華和以色列人說話（「...他和我們說話」）。RSV，NAB，NEB，NIV，NJPS，TEV 各本採用（1）。其他版本依循 MT 作（2）。希伯來大學舊約項目通常保存 MT 看法，本處亦然，但以“C”級評分。

²⁵⁶ 原文作「他紀念性的名字」（ASV 同）；TEV 作「以這名受敬拜」。

²⁵⁷ 「必當歸向」原文 תָּשׁוּבָה (*tashuv*)「歸回」有「必定」的含意。「當」字可參創 20:9；出:15。

²⁵⁸ 「等候」原文 וָקִוּיָּה (*v^eqavveh*)是「盼望」，「等候」，「渴望」之意。用作「盼望」（某些事的發生）的經文可參：創 49:18；賽 5:2, 4, 7；59:9, 11；耶 8:15；13:16；14:19；詩 69:21；伯 3:9；6:19；11:20。用在神的身上，就是神的百姓期盼神行事或成就他應許的，經文可見於：詩 25:5, 21；27:14；37:34；40:2；52:11；130:5；賽 8:17；25:9；26:8；33:2；51:5；60:9；何 12:7。本節的中心似是：若以色列人悔改遵行道德上的公義，就可以仰望神，滿有信心的盼望神為他們干預，撤銷審判，恢復約中之福。

²⁵⁹ 「回來」原文無此字，但與前句相應。

手裏有詭詐²⁶¹的天平。

12:8 以法蓮說²⁶²：「我果然成了富足，

大有財寶²⁶³，

我得財的一切方法，

人必不見有甚麼不義，可算為罪的²⁶⁴。」

12:9 「自從你出埃及地以來，我就是耶和

華你的 神²⁶⁵，

我必使你再住帳棚，如以前的日子一樣²⁶⁶。

12:10 我已曉諭眾先知；

我親自啓示許多異像²⁶⁷，

藉先知設立比喻²⁶⁸。」

12:11 基列人有沒有偶像²⁶⁹？

²⁶⁰ 原文作「商人愛騙」。「商人」作單數，代表全體。（結 16:29; 17:4; 番 1:11）。

²⁶¹ 「詭詐」或作「不誠實」。

²⁶² 或作「誇說」。

²⁶³ 原文作「我為自己尋得財富」。原文 *מָצָא* (*matsa'*) 「尋得」在 12:8 節重複。語氣是他們以不法手段「尋得」財富，但人「尋不出」他們的罪行。

²⁶⁴ 原文作「在我所有的利益／勞力中，無人能找出可算為罪的過犯」。MT 古卷作「在我一切的進項，他們必找不到我可算為罪的過犯」。七十士 (LXX) 「他一切的勞力不能抵消他的罪」；有的根據七十士本而作「但他一切的財富不能抵消他所犯的罪」(RSV)；「他的財富無法能贖自己的罪」(NEB)；「他一切的利益必不能與他的罪相比」(NAB)。大部份譯本依循 MT：「在我一切的辛勞上，他們必找不到任何缺欠可算為罪」(KJV, NASB)；「有我一切的財富，他們必找不出任何缺乏或罪」(NIV)；「我一切的利益不能算為真罪的過失」(NJPS)；「無人能控告我們不誠實地致富」(TEV)；「我親手賺得的，沒有犯罪」(CEV)。

²⁶⁵ 耶和華以此對以法蓮的誇說（我發了財）作為引句；引出下面的審判和倫理的指引。本句或作「我就是帶你們出埃及的耶和華」。

²⁶⁶ 「以前的日子」原文作「大會的日子」；可能是「過節的時候」（何 2:13；9:5；參 NASB, NRSV, NLT）；或是神在曠野首次與以色列相會之時（NAB, TEV, CEV）。本句是何西亞用以色列的歷史宣告他們的未來（何 2:5, 17; 9:9; 10:9）。

²⁶⁷ 原文作「我親自倍增異像」。NASB 作「我給了許多異像」。

²⁶⁸ 「比喻」原文作 *דָּמָה* (*damah*) 是「比喻」或「兇兆」。大部份譯作「比喻」（KJV, RSV, NASB, NIV, NJPS），少數譯作「兇兆」（NRSV, TEV, CEV）。「籍」原文作「籍（先知的）手」；KJV, ASV 作「籍（先知的）事工」。

他們的居民定然無有²⁷⁰！
他們在吉甲獻牛犢嗎？
他們的祭壇必像田間的石堆。

雅各在亞蘭，以色列在埃及，以法蓮蒙難中

12:12 從前雅各逃到亞蘭地，

以色列為得妻服侍²⁷¹人，
為得妻與人放羊。

12:13 耶和華藉先知領以色列從埃及上來，

以色列藉先知²⁷²而得存活²⁷³。

12:14 但以法蓮大大²⁷⁴惹動主怒，

所以他流血的罪，必歸在他身上²⁷⁵。

主²⁷⁶必將以法蓮所顯的輕蔑²⁷⁷報應他。

奉巴力及拜牛犢的必被滅絕

13:1 從前以法蓮²⁷⁸說話²⁷⁹，人都戰兢²⁸⁰，

²⁶⁹ 「偶像」原文作 אָוֵן (*'aven*) 「亞文」。「亞文」字義甚廣：(1) 邪惡，罪惡，不公 (2) 詭詐，一無所有，(3) 偶像敬拜，偶像宗教。本節文義上上述各意均合，但本節後句提及偶像，建議何西亞在指責基列拜偶像的罪。

²⁷⁰ 「無有」原文作 שָׁוְיָ (*shav'*) 「空虛」，「沒有」；形容基列人即臨的審判。基列人既敬拜偶像（無有），就必成為「無有」（消滅）。

²⁷¹ NLT 作「賺得妻子」。

²⁷² 「籍先知」原文作「籍（一）先知」或「因一先知」。

²⁷³ 「存活」原文作「得保護」；NASB 「保守」。原文 שָׁמַר (*shamar*) 是「看守」，「防衛」，「保存」，「保護」；本字於 12:13-14 重複使用將雅各在亞蘭的旅途和以色列在曠野的旅途平行。雅各在亞蘭看（守）羊群，而以色列在曠野蒙摩西的保（看）守。

²⁷⁴ 「大大」原文作 תַּמְרוּרִים (*tamrurim*) 「苦事」；本處以名詞作為副詞：他「苦苦」的激怒他。

²⁷⁵ 原文作「留下他的血在他身上」；NIV 作「留下他流血的罪在他身上」。

²⁷⁶ 「主」原文作 אֲדֹנָי (*'adonay*)。

²⁷⁷ 「所顯的輕蔑」原文作「因他的輕蔑」（NIV 同）；NRSV 作「為了他的侮辱」；NAB 「為他的狂妄」。

²⁷⁸ 何西亞用「以法蓮」指撒瑪利亞皇宮所在的以法蓮山區，不是以法蓮支派。以地區代表當地的居民（撒瑪利亞王；參 5:13; 8:8, 10）。

²⁷⁹ 「說話」。以法蓮的統治者（即撒瑪利亞）在主前八世紀曾頒佈許多決策使北國地區「戰兢」（包括猶大）：「心就都震撼，好像林中的樹在風前震撼一樣」（賽 7:2; 王下 16:5）。

他在以色列中受高舉²⁸¹；
但他在事奉巴力的事上犯罪，就死了。
13:2 現今他們仍在罪中²⁸²，
用金屬爲自己鑄造偶像，
就是用自己的銀子精心製造²⁸³，
一切都算不了甚麼，只是匠人的手工。
有人論說²⁸⁴：「獻祭²⁸⁵給牛犢的人是吻牛的人²⁸⁶。」
13:3 因此，他們必如早晨的雲霧消失²⁸⁷，
又如速散的甘露蒸發²⁸⁸，
像場上的糠秕被風吹去²⁸⁹，
又像煙騰散於窗外。

肥壯的以色列必被吞吃

13:4 是我帶領你出埃及地，

²⁸⁰ 「戰兢」原文 *רָתַתְּ* (*r^ltet*) 「驚恐」，「戰抖」只現於此處，與「發顫」同義。

²⁸¹ 「受高舉」或作「高高在上」。七十士本用被動式作「被高舉」；
NAB, NIV 及 NRSV 本循其意。

²⁸² 「仍在罪中」原文「罪上加罪」是句成語：(1) 更加犯罪 (2) 仍舊犯罪。英譯本用 (1) 的有 KJV, RSV, NASB, NIV；用 (2) 的有 NAB；或作「繼續犯罪」(NJPS)；「他們繼續犯罪」(NRSV, NLT)。

²⁸³ 「精心製造」原文 *כְּהַבִּינָם* (*kitvunam*) 「根據技巧」。這字指巧匠精心建造房屋 (箴 24:3)，神精心創造 (詩 136:5; 箴 3:19)，及匠人「精心製造」偶像 (何 13:2)。

²⁸⁴ 「有人論說」或作「有論他們說」，「有說」。

²⁸⁵ 「獻祭」。原文作「人中獻祭的」。NIV 本作「以人為祭物」；這譯法頗有問題因：(1) 何西亞一書中從無告以色列以人為祭物，(2) 考古出土文物從無有關北國在鐵器時代 (主前 1200-722 年) 有過獻人祭證據。「人中獻祭的」就是「獻祭的人」；如「人中之愚」是「愚人」同義。(箴 15:20)。諸多譯本均同此說 (KJV, NASB, NJPS)。

²⁸⁶ 「吻牛的人」原文作「他們吻牛！」*יִשְׁאֲקוּ* (*yishaqun*) 這字可解作 (1) 指出反常的行動 (敬拜牛犢的人等於是吻牛的人)，或 (2) 表達厭惡的情緒 (他們吻牛！)。

²⁸⁷ 原文作「他們必像...」。「早晨的雲霧」一詞用在何 6:4。希伯來詩人和先知用此表示暫時不能久留的。

²⁸⁸ 「蒸發」。原文作「消失」；TEV 本作「不見」。

²⁸⁹ 「被風吹去」原文作「暴風雨吹去」。本處的「風」是「狂風」(拿 1:11, 13)。形容神毀滅惡人的烈度，惡人要「被風吹去」(賽 54:11; 何 13:3; 谷 3:14; 亞 7:14)。

我是耶和華你的 神。
在我以外，你不可認別的神；
除我以外沒有救主。
13:5 我曾在曠野之地看顧²⁹⁰你，
就是那無水²⁹¹的沙漠地。
13:6 他們得飽，便滿足²⁹²；
滿足了就心高氣傲，忘記了我。
13:7 因此，我撲向他們如獅子²⁹³，
又如豹伏在道旁。
13:8 我攻擊他們像丟了崽子的母熊，
撕裂他們的胸膛。
在那裏我必像母獅吞吃他們，
必像野獸撕裂他們。

以色列君王不能救國

13:9 以色列啊，我必消滅²⁹⁴你！
誰能幫助你呢²⁹⁵？
13:10 你會求我說：
『給我立王和首領。』
現在你的王在哪裏呢？
治理你的在哪裏呢？
在你所有的城中拯救你的在哪裏呢²⁹⁶？

²⁹⁰ 「看顧」原文作「曾經知道」，或作「曾經餵養」。

²⁹¹ 「無水」原文作「極其乾旱」。各譯本作：「大旱之地」（KJV）；「乾旱之地」（RSV, NASB）「乾渴之地」（NJPS）；「乾渴的沙漠」（CEV），「乾旱曠野之地」（TEV）；「炙熱之地」（NIV）。

²⁹² 「他們得飽便滿足」。「得飽」有譯作「得了草」，「有了草原」（NASB），「進入了佳美之地」（TEV）；「當我餵了他們」（NIV, NRSV）；「我餵了你們」（CEV）；「但當他們吃飽了」（RSV）；「當他們飼食了」（NJPS）。「滿足」原文作「他們的心就高起來」；KJV, ASV 作「高舉起來」。

²⁹³ 原文作「我必對他們像獅子」（NASB 同）；NIV 作「我如獅子臨到他們」。

²⁹⁴ 「消滅」。MT 古卷作「他消滅了你」。BHS 編者之建議為「我必消滅你」。意是：若主定意消滅以色列，必無人能救她」。NCV, NRSV, TEV 各本同其意。

²⁹⁵ 原文作「但你的幫助在乎我」。BHS 建議為問句「誰能幫助你呢？」NAB, NCV, NRSV, TEV 各本認同。

13:11 我在怒中將王賜了你，
又必在烈怒中將王廢去。

以色列的審判不再拖延

13:12 以法蓮的刑罰²⁹⁷已命定²⁹⁸，
他的罪惡收藏。

13:13 產婦的疼痛必臨到他身上；
但嬰孩必缺智慧，
到了產期，
必不出母胎！

耶和華必收回審判

13:14 我會救贖他們脫離陰間嗎？不，絕不²⁹⁹！
我會拯救他們脫離死亡。嗎？不，絕不！
死亡啊，帶來你的瘟疫³⁰⁰！
陰間哪，帶來你的毀滅吧³⁰¹！
我眼絕不顯憐憫³⁰²！

²⁹⁶ 「在哪裏呢？」MT 古卷作「我要作你的王！」與其他文本不同。*BHS* 編輯們及眾多英譯本接納問話式：「你的王在哪裏呢？」（*ASV*，*RSV*，*NAB*，*NASB*，*NIV*，*NJPS*，*CEV*，*NLT*）。本節其他的問句均同此譯意。

²⁹⁷ 「刑罰」原文 *אַוֹן* (*'avon*) 有三重意義（1）「罪孽」（*KJV*，*NASB*，*NRSV*）；（2）「過犯」（*NAB*，*NIV*）；及（3）「刑罰」（*BDB* 730 s.v. *אַוֹן*）。13:12-13 宣告暫緩執行的「刑罰」必一時間臨到以色列像殺死她的產難。

²⁹⁸ 「命定」原文 *צָרַר* (*tsarar*) 是「裝訂」之意，指抄寫者裝訂書卷封嚴保存。本處形容以色列的眾罪已然錄下妥善收藏。（*NEV*，*TEV* 作「記錄了」）。以色列眾罪已定案不會撤除。

²⁹⁹ 本節首二句反應本譯本的意見。本節有三種譯法：（1）以色列即使犯罪，耶和華必從死亡和毀滅的威脅下救贖他們（參 11:8）。不過本節的末句似是指耶和華不憐憫以色列！（2）上主宣稱籍復活戰敗死亡（參 *KJV*，*ASV*，*NIV*）。不過保羅雖然引用何 13:14 描繪勝過死亡，何西亞書的文義卻是主前 723-722 年臨到的審判。（3）首二句是問話式，要求的是負面的回答，就是「必不拯救他們！」（參 *NAB*，*NASB*，*NCV*，*NRSV*，*TEV*，*CEV*，*NLT*）。接下兩句是鼓勵死亡和陰間毀滅以色列。末句宣告耶和華不顯憐憫，必不惜以色列。

³⁰⁰ 原文作「死亡啊！你的瘟疫在那裏呢？」（*NIV* 同）。

³⁰¹ 原文作「陰間啊！你的毀滅在那裏呢？」（*NRSV* 似）。13:14 下兩句是勉勵性的話，邀請人性化的死亡和陰間如外邦侵略的軍隊來攻擊殺害以色列。（參 *TEV*，*CEV*，*NLT*）

³⁰² 原文作「憐憫必從我眼隱藏」（*NRSV* 類同；*NASB* 作「眼前」）。

北國之都必被滅

13:15 他雖茂盛如蘆葦³⁰³，
必有炎熱的東風颳來，
耶和華的風必從曠野上來。
他的泉源必乾³⁰⁴，
他的井水必竭。
風必使他倉庫器皿中的一切美食變壞。
13:16(14:1)³⁰⁵ 撒馬利亞必擔當自己的罪³⁰⁶，
因為她悖逆她的 神。
他們必倒在刀下，
嬰孩必被摔死，
孕婦必被剖開。」

先知勸民誠心悔改

14:1 以色列啊，你要歸向耶和華你的 神³⁰⁷；
你是因自己的罪孽傾覆³⁰⁸了！
14:2 當向耶和華說：
「求你除淨罪孽，悅納³⁰⁹悔罪的祈禱³¹⁰；
這樣，我們就把嘴唇的讚美如同牛犢獻上³¹¹。」

³⁰³ 「蘆葦」。MT 卷作「兄弟」אָח (‘akh)；BHS 編輯們認為本字應是אָחוּ (‘akhu)「蘆葦」(或「沼澤中的植物」)；參伯 8:11 及「蘆葦之地」(創 41:12)。本字是從埃及文字中借用。詳論請參 D. Barthélemy, ed., *Preliminary and Interim Report on the Hebrew Old Testament Text Project*, 5:268-269。數英譯本保留 MT 原意而譯成：「他雖在弟兄中繁盛」(NIV)，「他雖在弟兄中結果子」(KJV)，「無論你比其他支派茂盛多多」(CEV)，「以法蓮是眾弟兄中最富有的」(NLT)。其他譯本用下列兩種的修改句：(1)「他雖然在蘆葦中繁茂」(NEB, NASB, NJPS)。和(2)「他雖然繁茂如蘆葦」(TEV)。「蘆葦」或作「蘆葦般的植物」(NEB, NASB, NJPS, RSV)。

³⁰⁴ 「必乾」。MT 作 וַיִּבּוֹשׁ (v’yevosh)「必蒙羞」，但與文義不合。七十士本 (LXX) 作 וַיִּבּוֹשׁ (v’yovish)「必乾」；本字用於賽 42:15; 44:27; 耶 51:36。七十士本之字沿用於諸近代英譯本包括 KJV 及 ASV。

³⁰⁵ 從 13:16 至 14:9，英語譯本與希伯來本 (BHS) 相差一節 (英 13:16 = 希 14:1)。故希伯來第 14 章只有 10 節。

³⁰⁶ 或作「擔當自己罪的後果」(NLT)；CEV 作「必受懲罰」。

³⁰⁷ 原文作「帶着你的話語歸回耶和華」(NASB, NIV, NRSV)。

³⁰⁸ 原文作「因你已在罪孽中跌撞」(NASB)；NRSV 作「因你的罪孽」。

³⁰⁹ 「悅納」或作「接受」原本文字字根為 לָקַח (laqakh)，在本節語意雙關。以色列若將認罪帶 (laqakh) 給神，神就「悅納」(laqakh) 悔罪的以色列完全饒恕他們的罪。

³¹⁰ 「祈禱」原文作「話語」。

14:3 亞述不能救我們，
我們不騎戰馬，
不再對我們手所造的說：
『你是我們的神。』
因為孤兒以色列只有在你耶和華那裏得蒙憐憫³¹²。

賜福的應許

14:4 我必醫治他們的偏離³¹³，
甘心愛他們，
因為我的怒氣必向他們轉消。
14:5 我必向以色列如甘露，
他必如百合花開放，
如黎巴嫩的香柏樹³¹⁴扎根。
14:6 他的枝條必延長，
他的華美如橄欖樹，
他的香氣如黎巴嫩的香柏樹。
14:7 人必重新住在³¹⁵他的蔭下；
他們必執種而得豐收³¹⁶。
他們必開花如葡萄樹。
他的名聲如黎巴嫩的酒。
14:8 以法蓮哪！我不要與偶像再有任何關涉³¹⁷！
我必回答他，也必顧念他。
我如青翠的松樹³¹⁸，你的果子從我而得³¹⁹！

³¹¹ MT 讀作「牛犢」，七十士 (LXX) 用「果子」。NASB, NIV, NSRV 採用七十士本作「我們可以獻上嘴唇的果子如祭物」。但 MT 本亦有其意，故本處譯作「嘴唇的讚美如同牛犢獻上」。

³¹² 原文作「因孤兒從你得憐憫」。本譯本認為本處「孤兒」是寓意以色列。

³¹³ 「偏離」原文 *מְשׁוּׁׁתָהּ* (*m^eshuvatah*) 「徧行」，「退後」。本處語意雙關，若以色列歸回耶和華，他就醫治他們「轉離」的傾向而「轉離」他的怒氣。

³¹⁴ 原文作「如黎巴嫩」，無「香柏樹」字樣。TEV 本作「黎巴嫩的樹木」；NRSV 作「黎巴嫩的樹林」。

³¹⁵ 「重新住在」。何西亞用諧音字示意。原文 *יָשְׁבוּ יִשְׁבֵּי* (*yashuvu yoshve*) 是「居住者」「回歸」之意。

³¹⁶ 原文作「他們必使穀生長」或「他們必恢復穀類」。也有譯本譯作比較式：「他們必恢復如玉米」(KJV)；「必繁旺如穀」(NIV)。

³¹⁷ 「關涉」原文 *עוֹר מֵהִלִּי* (*mah-li'od*) 是強調性的字；是神否認與偶像有何共通。「我不要與偶像有任何『關涉』」(瓜葛，來往，一點關係...)。參士 11:12; 撒下 16:10; 19:23; 王上 17:18; 王下 3:13; 代下 35:21; 耶 2:18; 詩 50:16)。

³¹⁸ 「松樹」。NIV, NCV 本作「杉樹」；NRSV 作「長青的柏樹」。

結語

14:9 誰是智慧人，
願他明白這些事！
誰是通達人，願他知道這一切！
因為耶和華的道是正直的，
義人必在其中行走；
悖逆的人卻在其上跌撞。

³¹⁹ 原文作「你的果子在我裏面」；NRSV作「你的信實從我而來」。

約珥書

引言

1:1 這是¹耶和華的話²，臨到³毘土珥的兒子約珥⁴。

蝗蟲預示耶和華的日子

1:2 長老⁵哪，當聽這話！

國中的居民哪，都要側耳而聽！

在你們的一生⁶，或你們列祖的日子⁷，

曾有這樣的事嗎？

1:3 你們要將這事傳與子，

子傳與孫，

孫傳與後代⁸。

¹ 約珥書的寫作日期有許多爭議。有學者認為早至主前第 9 世紀，幼主約阿施（*Joash*）的時代。這論點主要根據以下的因素：無言的辯證（例如約珥書沒有提任何一位君皇，也許因為是秉政大臣們代他執政；書中全無提及以色列日後的敵人如亞述、巴比倫和波斯）；無真憑的文史假設（例如第八世紀的先知阿摩司在摩 9:13 引用珥 3:18）；本書經典 *canonical* 中的位置（小先知書之第二卷）；文字風格（例：本書被認為與其他放逐期後的預言書信不同）。這樣早期寫作日期並非不可能，但以上和支持的辯證尚為不足。不同的學者也提出較後的寫作的日期，例如（主前）第七世紀末葉或第六世紀之初或甚至放逐期之後（六世紀末至第四世紀末）。大部份現代學者似以約珥書的日期在主前 400-350 年間。詳論可參 J. A. Thompson, "The Date of the Book of Joel," *A Light unto My Path*, 453-64。與寫作日期有關的是一個主要的解經難題：第 2 章的軍隊究竟是第一章蝗蟲的描寫，還是人間軍隊的侵略（巴比倫人還是末世時代的敵人）？假如敵人肯定是巴比倫，這就支持本書是第六世紀作品的說法。

² 或作「信息」。

³ 「臨到」或作「給」。

⁴ 「約珥」（*Joel*），希伯來文是「耶和華是神」之意。舊約中 10 多人以為名。

⁵ 「長老」不一定是年老的長者而是社團的領袖。

⁶ 原文作「日子」，本處指「一生」。

⁷ 或作「一生的年日」。

⁸ 約珥書所述環繞着巴勒斯坦一次空前的蝗災。蝗蟲破壞了國家的農業，以及後遺症式的延至商業宗教民生的每個層面。更甚的是旱災斷絕了食水的供應，使人和牲畜瀕近絕境（20 節）。蝗災在現代也偶然成為巴勒斯坦的大問題。1865 年

1:4 格森蝗剩下的，阿畢蝗吃了⁹；
阿畢蝗剩下的，雅立蝗吃了；
雅立蝗剩下的，哈斯蝗吃了¹⁰。
1:5 酒醉的人¹¹哪，醒來哭泣吧！
好酒的人¹²哪，都要為甜酒哀號；
因為這要從你們的口中拿去了¹³。
1:6 有一國¹⁴又強盛又無數，
侵犯了我的地。他們的牙齒如獅子的牙齒，
大牙如母獅的大牙¹⁵。

是近東區阿拉伯語人民稱為 *sent el jarad* 的「蝗蟲之年」。1892，1899 及 1904 均見嚴重的蝗害，近代最甚的一次無過於 1915 年 2 月的蝗災。現代的蝗災平列給我們對約珥預言的耶和華日子蝗災有更深的領略。有關 1915 年巴勒斯坦的蝗災可參 J. D. Whiting, "Jerusalem's Locust Plague," *National Geographic* 28 (December 1915): 511-50。

⁹ 本字在 4 節連用 3 次，強調此次蝗災的毀滅性。

¹⁰ 原文所用的四名稱其意不明。(1)「格森」(*gazam*)；KJV 作「毛蟲」，NEB 作「蝗蟲」，NAB 作「剪蟲」，NASB 作「齒咬蝗蟲」，NIV 作「蝗群」，NKJV 作「嚼咬蝗蟲」，NRSV，NLT 作「剪蝗蟲」，NirV 作「巨蝗」；(2)「阿畢」(*'arbeh*)；KJV 作「蝗蟲」，NEB 作「群」，NAB 作「蝗群」，NASB，NKJV，NRSV，NLT 作「蜂湧蝗蟲」，NIV 作「大蝗蟲」，NirV 作「普通蝗蟲」，(3)「雅立」(*yeleq*)；KJV 作「潰蟲」，NEV 作「蚱蜢」，NAB 作「草蜢」，NASB 作「爬蝗」，NIV，NirV 作「幼蝗」，NKJV 作「爬蝗」，NRSV，NLT 作「跳蝗」；(4)「合斯」(*khasil*)；KJV 作「毛蟲」，NEB 作「蟻螞」，NAB 作「吞吃者」，NASB，NLT 作「剝蝗」，NRSV 作「滅性蝗蟲」。可見希伯來文這四名稱是四種不同的蟲類，四種不同的蝗蟲，還是蝗蟲的四階段，或是四個同義詞，皆眾說不一。本譯本採用音譯方式並註以蝗蟲字樣。

本節所使用的四個蝗蟲的名稱，無論是代表蝗蟲的四個生長期，還是用同義詞刻劃蝗蟲不停的波浪式的侵略，確是無法可知。後意比較可能。許多認為這代表侵略的軍隊摧殘全地，但下節的軍隊也可代表蝗蟲。

¹¹ 「酒醉的人」有雙重的意義。酒醉的人現在必需為缺酒哀慟；一般宗教麻木對神毫無反應的人，在屬靈的角度上也可看為「酒醉的人」。

¹² 約珥對三組中的第一組人說話。都是特被蝗災影響的人。第 5 節描寫災對「醉酒之人」的影響；他們不再有酒喝了；11-12 節形容對農人的影響；他們眼看着辛勞化為烏有；13-14 節形容對祭司的效應，他們不再能獻祭奠酒了。

¹³ 原文作「剪除」(KJV, ASV, NASB, NRSV)；NAB 作「扣留」。

¹⁴ 「一國」。下文清楚指出這「一國」是寓意性的指蝗蟲的侵略，是策略性的推進毀滅(番 2:14)。

1:7 他們¹⁶荒廢了我的葡萄樹；
剝了我無花果樹的皮，剝盡而丟棄¹⁷，
枝幹成了碎木。

勸民哀哭

1:8 我的民哪，你當哀號¹⁸！
像處女¹⁹腰束麻布，為未婚夫²⁰的死哀號。
1:9 無人帶素祭和奠祭來耶和華的殿²¹，
侍奉耶和華的祭司都悲哀。
1:10 田荒涼，地悲哀，
因為五穀毀壞，
新酒乾竭，
油也缺乏。
1:11 農夫啊，你們要憂感²²；
釀酒的啊，你們要為大麥小麥哀號；
因為田間的莊稼都毀滅了。
1:12 葡萄樹枯乾，
無花果樹衰殘，
石榴樹、棗樹、蘋果樹²³也都一樣。
是的²⁴，田野一切的樹木也都枯乾了。
眾人²⁵的歡樂盡都枯乾！

¹⁵ 這明顯是誇張性的形容。先知用獅子能扯碎獵物的「大牙」生動地描寫災禍的猛烈。英譯本有不同的譯作：KJV「頰齒」；ASV「腮齒」；NAB作「大牙」；NASB，NIV，NRSV作「尖齒」。

¹⁶ 原文作「它」。6-7節原文以「它」代表整體。

¹⁷ 或作「丟在一旁」，「變向」。葉子吃盡後，蝗蟲通常吃極枝的樹皮以致樹身光禿。約珥可能是形容這種的「白色」。

¹⁸ 原文「哀號」作單式。可能約珥想着耶路撒冷，故作陰性第三身的單式，可能是受了本句的「處女」一時的影響。

¹⁹ 或作「少婦」，「少女」（TEV，CEV）。

²⁰ 原文作「少年時的丈夫」。若這是已婚的婦人，「未婚夫」可能譯作「丈夫」或「前夫」。本處的比喻是將國家的悲劇比作個人的損失。

²¹ 「殿」原文作「家」，13, 14, 16各節同。全句原文是「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家剪除了」。

²² 原文作「羞慚」；「羞愧」。

²³ 原文תפוחים (*v^etappuakh*)可能是蘋果樹（多數英譯本同）；也有作「杏樹」，「檸檬」。

²⁴ 原文無「是的」。

²⁵ 原文作「人子（們）」。

1:13 祭司啊，你們當穿戴²⁶而痛哭！
伺候祭壇的啊，你們要哀號；
侍奉我 神的啊，披上麻布過夜，
因為素祭和奠祭，
從此沒有人帶到神的殿中了²⁷。
1:14 你們要宣告²⁸禁食的日子，
宣示聖會。
招聚長老和國中的一切居民，
到耶和華你們 神的殿，
向耶和華哀求。
1:15 那日是何等的可怕²⁹！
因耶和華的日子臨近了；
它必像神聖毀滅者³⁰的毀滅臨到。
1:16 糧食在我們眼前斷絕³¹！
歡喜快樂從我們 神的殿中止息³²！
1:17 穀種在鏟子下朽爛³³，
倉也荒涼，
廩也拆除，因為五穀枯乾了。

²⁶ 原文作「穿上」，「穿」而無受詞。一般假定為穿戴「麻布」。本處受詞的略去可能是句的字數所限。

²⁷ 原文作「素祭和奠祭從耶和華的家剪除了」。

²⁸ 原文作「守」（NASB）。

²⁹ 原文作「唉！這樣的日子」。

³⁰ 「神聖毀滅者」（*Divine Destroyer*）。原文兩字同韻：「毀滅」是 *shod*，「聖...者」是 *Shaddai*。*Shaddai*「上帝」在舊約中的意義不詳，古卷及許多英譯本譯作「全能者」（例：希臘古卷作 *pantokratwr*，拉丁古卷作 *omnipotens*）。本處譯作「毀滅者」；思路是「毀滅從聖毀滅者而來」。這稱號不能誤認為「滅命的天使」。*Shaddai*「上帝」（創世記外無加冠詞「El（神）」）通常用以指神是君王祝福護佑或咒詛審判。這稱號用在介紹巴蘭的二詩歌中（民 24:4, 16）為以色列祝福。拿俄米當神使她喪夫喪子時用此稱呼說神苦待了她（得 1:20-21）。詩 68:14，賽 13:6 和本段，「上帝」用戰爭審判敵人；詩 91:1 說他是百姓的保護者。結 1:24 及 10:5「上帝」大能的聲音比作基路伯的翅膀。這使用可能是描寫「聖戰士」的吶喊伴同着他憤怒的審判。

³¹ 原文作「食物不是從你們眼前剪去了嗎？」。

³² 原文作「歡喜快樂從神的家？」；與上句相連，動詞是「剪去」。

³³ MT 古卷作「種子在穀內枯乾」；昆蘭（Qumran）一抄本作「母牛在牛欄內腐蝕」；七十士（LXX）本作「母牛在欄中跳躍」。本句的四個希伯來字有三個只出現在本處；意義和翻譯都難以確定。有英譯本將「鏟子」譯作「土塊」（KJV, NAB, NASB, NIV, NRSV）。

1:18 聽牲畜哀鳴³⁴！
牲畜群散漫遊蕩³⁵，
因為無草場；
連羊羣也受了困苦。
1:19 耶和華啊，我向你求告，
因為火³⁶燒滅草場³⁷；
火燄燒盡³⁸田野的樹木。
1:20 田野的走獸向你呼叫³⁹，
因為河床⁴⁰已乾涸，
火燒滅了的草場。

蝗蟲之泐

2:1 你們要在錫安吹角⁴¹，
在我聖山吹出警號。
讓國中的居民發顫；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將到，
已經臨近了⁴²！
2:2 那日是可怖的黑暗⁴³、
密雲、烏黑的日子⁴⁴，

³⁴ 原文作「群畜何等哀鳴！」。

³⁵ 原文作「群畜茫然」。原文 בִּיָּד (bukh) 是「不知所措」是無目標的走動。
(出 14:3)

³⁶ 「火」本處和 20 節的「火」可能不是字意的「火」。蝗災加上極其的乾旱使田園看似一切都焚盡(珥 2:3)。

³⁷ 原文作「曠野的草場」；20 節重用此句。

³⁸ 火是乾旱的效應。

³⁹ 原文作「田野的走獸渴望你」。走獸沒有宗教意識；它們不能以任何形式「渴望耶和華」。本處是走獸「渴望」水和糧食而這些的最終來源是耶和華。

⁴⁰ 原文作「水源」。

⁴¹ 原文 שׁוֹפָר (shofar) 「角」是用牛或羊角做成的管樂器；用軍號，警號，或召集民眾參加宗教慶典。

⁴² 2:1-11 節的解釋十分困難。下列四種不同解釋：(1) 古代軍隊侵略猶大的形容。軍隊真正的身份(如亞述或巴比倫)有許多說法視乎約珥書所定的寫作日期。(2) 末世時期軍隊的描寫。軍隊有看作是人間的，有看作是天旱。(3) 秋季的一大場東風(Sirocco)，抑發惡化第一章的形容。(4) 第一章蝗災描寫的延續；部份的理由是 2:1-11 並無看出有更換題目的地方。

⁴³ 原文作「黑暗和冥晦」；這兩詞是連用語。本處的描寫令人想起出埃及時代的「黑暗之災」(出 10:22)。這兩詞常用作描寫災禍和審判(賽 8:22；59:9；耶 23:12；番 1:15)。「黑暗」一般指死亡，恐慌，低沉和審判。

好像濃黑鋪滿山嶺⁴⁵。
那是又大又強的軍隊⁴⁶——
從來沒有這樣的，
以後直到萬代也必沒有⁴⁷。
2:3 他們前面如火燒滅，
後面如火燄燒盡。
未到以前，地如伊甸園；
過去以後，成了荒涼的曠野——
沒有一樣能躲避他們的⁴⁸。
2:4 他們的形狀如馬⁴⁹，
衝鋒如⁵⁰戰馬。
2:5 他們的響聲，如戰車在山頂上滾動⁵¹的聲音，
又如火燄燒碎枯的爆裂聲⁵²，
好像大軍⁵³擺陣預備打仗。
2:6 他們一來，百姓⁵⁴臉都變色⁵⁵。

⁴⁴ 原文作「雲和黑暗的一日」。

⁴⁵ 「濃黑」MT本作「清晨」；但本處各字都有黑暗陰沉之意；故本處用「濃黑」(*sh^okhor*)代替「清晨」(*shakhar*)，只是讀法不同，字母不變。NirV本巧妙地意譯MT本作「大隊的蝗蟲來臨。他們如初升的太陽遍佈山嶺」。

⁴⁶ 原文作「又大又強的人民」；KJV, ASV作「偉大的人和一強壯的」。許多解經者認為約珥描寫人間軍隊的侵犯過去（如巴比倫在主6世紀的入侵巴勒斯坦）或是末世期間的寫照。更可能的是本章用的「人民」或「軍隊」是描寫第一章的「蝗蟲」。TEV本作「蝗蟲大軍前進如黑暗」。

⁴⁷ 原文作「世代和世代的年日不再重複」。

⁴⁸ 原文作「必定沒有生還者」。

⁴⁹ 蝗蟲的頭像小型的馬常被注意到。例如德文(*German*)蝗蟲一字是(*Heupferd*)「稻草馬」和意大利文(*Italian*)的(*cavaletta*)「小馬」都是根據蝗蟲的形狀。

⁵⁰ 「如」4-7節的「如」字頗需留意。作者將蝗蟲的侵犯比作人間侵略熟悉的場面。用「如」不用「是」表示將蝗蟲比作人而不是描寫人間的軍隊。不過希伯來文譯作「如」的一字有時也有等於的意義。

⁵¹ 「滾動」或作「爭先恐後」，「跳動」。本處究是描寫戰事的狀況（撒下6:14, 16; 代上15:29; 鴻3:2）或是蝗蟲的飛翔—跳躍，仍是個問題。

⁵² 原文作「聲音」。

⁵³ 原文作「人民」。

⁵⁴ 原文作「邦國」。

⁵⁵ 「變色」原文作「所有的臉聚美容」或「...添上光彩」。原文פֶּאֲרוֹר (*pa'rur*)出用於本處及鴻2:11；其意不詳。有譯作「添上恐怖的光彩」，「聚上黑色」，「聚上慘白的美容」；就是因恐懼而「變色」之意。

一起驚惶戰抖⁵⁶。
2:7 他們如勇士⁵⁷衝鋒，
像戰士爬城。
各都前行，
不改方向。
2:8 彼此並不擁擠，
向前各行其路，
衝破防線，
不亂隊型⁵⁸。
2:9 他們衝入城⁵⁹，
躡上牆，
爬上房屋，
進入窗戶如同盜賊。
2:10 他們一來，地震天動⁶⁰，
日月昏暗⁶¹，
星宿無光。
2:11 耶和華在他軍旅前發聲如雷，
他的隊伍甚大⁶²；
他的命令定然施行⁶³！
是的，耶和華的日子大⁶⁴而可畏——
誰能當⁶⁵得起呢？

勸民悔改

2:12 耶和華說：「甚至現在，你們應當一心歸向我——
禁食，哭泣，悲哀。」

⁵⁶ 原文作「在它們面前戰抖」。

⁵⁷ 侵略者既如戰士，就不是人間戰士而是蝗蟲。

⁵⁸ 原文作「他們倒下」。這句有兩種解釋：（1）「倒在刀下，而不受傷」（KJV），或（2）衝破防線，不亂隊形（NASB, NIV, TEV）。有學者認為這是蝗蟲入城的「水渠」。

⁵⁹ 原文作「在城內衝來衝去」。

⁶⁰ 目擊大隊蝗蟲入侵者有這樣的描寫。當蝗蟲在蝗蟲身上爬行時，看來如地面在波動令人頭昏目眩。下句的「日月無光」是蝗蟲遮蔽視覺而不見日月。

⁶¹ 原文作「日月收斂光芒」。

⁶² 或作「數之不盡」。

⁶³ 原文作「他使他的話語強而有力」。

⁶⁴ 或作「大力」。

⁶⁵ 「當得起」或作「保命」，「承受得起」（MT, LXX）；昆蘭一抄本作「承擔」。

你們要撕裂心腸⁶⁶，
不只是衣服。

2:13 歸向耶和華你們的神；
因為他有恩典，有憐憫，
不輕易發怒，有豐盛⁶⁷的慈愛——
時常後悔不降所說的災⁶⁸。

2:14 誰知道？
或者他開恩赦免⁶⁹，留下福的痕跡⁷⁰——
給你們素祭和奠祭獻給耶和華。

2:15 要在錫安吹角，
宣告禁食的日子，
宣示聖會。

2:16 聚集眾民；
潔淨會眾。
招聚長老；
聚集孩童和吃奶的；
讓新郎出離洞房，
新婦出離內室⁷¹。

2:17 讓事奉耶和華的祭司，
在廊子直到祭壇⁷²哭泣。
讓他們說：「耶和華啊，求你顧惜你的百姓，
不要使你的產業受羞辱，
成為列邦的笑柄⁷³。
為何容列國的人說⁷⁴：
『他們的神在哪裏呢？』」

⁶⁶ 示意真誠的悔改，不僅是外表機械性的動作。

⁶⁷ 原文作「大」。

⁶⁸ 原文作「收回災禍」。

⁶⁹ 原文作「轉向」，「轉去」。

⁷⁰ 原文作「在他踪跡下留下福氣」。

⁷¹ 摩西律法規定新婚的男丁一年內可免兵役或其他的服役（申 20:7; 24:5）。約珥形容這是非常時期，常例不再生效。

⁷² 廊子在聖殿的入口，壇殿的另一端。「廊子到祭壇」就是包括全殿。祭司的哀聲滲透了全殿。

⁷³ 笑柄」MT 作למשול (*limshol*) 「管理」，應讀作למשל (*l'mashal*) 「閒談」。本處的文義不像是關心以色列由誰「管理」。而是不因目前經濟的困境被看作被神丟棄。

⁷⁴ 「原文作「為何他們說？」」。

耶和華的回應

2:18 耶和華就為自己的地發⁷⁵熱心，
憐恤他的百姓。

2:19 耶和華回應他的百姓說：

「我快要⁷⁶賜給你們五穀、新酒和油，
你們必得飽足⁷⁷；

我也不再使你們為列國的笑柄，

2:20 我必使北方來的⁷⁸遠離你們，
將他們趕到乾旱荒廢之地。

前隊向東趕入死海⁷⁹，後隊向西趕入地中海⁸⁰。

他們的氣味上升⁸¹，臭味騰空。」

的確，耶和華⁸²已成就了大事。

2:21 地土啊，不要懼怕！

要歡喜快樂，

因為耶和華行了大事！

2:22 田野的走獸啊，不要懼怕！

因為曠野的草又再發生。

樹木結果，

無花果樹、葡萄樹也都載果纍纍⁸³。

⁷⁵ 原本處動詞是過去式。有譯本將此譯作未來式（NIV，NASV）指將來發生的事。但有學者認為這是「先知預言式的文法，用過去式形容將來必成的事；不過從本處的結構，此說不大可能。比較可能的看法是將此看了作過去的請願式」。先知要站在某一時間定位—神已開始施行憐憫，百姓也對的呼喚悔改有了回應，但神未完全實行地恢復出產的應許。換而言之，18-19節的字眼是約珥寫作時期（一波又一波的蝗災將近尾聲，百姓開始轉歸耶和華）的時間定位。

⁷⁶ 原文作「正在」，是即時的行動。

⁷⁷ 或作「滿足」。

⁷⁸ 「北方來的」應是指蝗蟲，而不是人間的軍隊。有的認為既是北方就不會是蝗蟲。因蝗禍通常來自東方。蝗蟲的確常從東或東南方進入巴勒斯坦，但1915年的大蝗災從東北方向而來。

⁷⁹ 原文作「他的面趕入東海」。文義應是死海。

⁸⁰ 原文作「他的後面趕入西海」，文義應是地中海。

⁸¹ 原文作「他的臭氣必上升」。「臭氣」可能指大群死蝗蟲的氣味。原本本字只用此處。希伯來文「臭味」一字也用在賽34:3及摩4:10。後者指戰場上屍體的「臭味」。

⁸² 原文無「耶和華」字樣。故可能有兩個解釋。若是「敵人」成就了大事就是反面的說法「大手筆的死法」。若是「耶和華」成就了大事就是「耶和華奇妙的作為」。本處明顯的和2:21同義，故加「耶和華」字樣。

⁸³ 原文作「盡力」。與前述的「失收」對照。

2:23 錫安的民⁸⁴哪，你們要快樂！
為耶和華你們的神所做的⁸⁵歡喜！
因他賜給你們早雨⁸⁶為據，
為你們降下甘霖，
就是秋雨春雨，和先前一樣⁸⁷。
2:24 禾場必滿了麥子；
酒醱與油醱必有新酒和油盈溢。
2:25 「我打發到你們中間的大軍隊⁸⁸——
阿畢蝗、雅立蝗、哈斯蝗、格森蝗⁸⁹——
那些年所吃的我要補還你們⁹⁰。
2:26 你們必多吃而得飽足，
就讚美為你們行奇妙事之耶和華你們神的名。
我的百姓必永遠不再羞愧。
2:27 你們必肯定我是在以色列中間。
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在我以外並無別神。
我的百姓必永遠不再羞愧。

聖靈的澆灌

2:28 (3:1)⁹¹以後⁹²，我要將我的靈⁹³澆灌凡有血氣的人⁹⁴！

⁸⁴ 原文作「錫安的兒子（們）」。

⁸⁵ 原文作「因耶和華你們的神歡喜」。

⁸⁶ 原文 המורה (hammoreh) 是「那教師」，但本處及詩 84:7 指「早雨」。別處用作「早雨」的原文是 יורה (yoreh)；故本處的 המורה לצידיק (hammoreh litsdaqah) 與「公義的教師」同義（出現於死海古卷指某一領袖，但似與本處無甚關連）。

⁸⁷ 巴勒斯坦地區半年乾燥。兩季從十月下旬到十二月初，接着是三月至四月間的雨。沒有這些「秋雨春雨」農作物無法生長。這是約珥心目中的讀者們非常熟悉的。

⁸⁸ 約珥本處用軍事名稱形蝗蟲。先知的心中知道這些不是偶然的。而是形容為聖戰士的耶和華率領他的軍隊進入境內，作過去的罪的懲罰和為百姓帶來屬靈的復興。

⁸⁹ 與 1:4 節所用四字相同，但次序不同。這不同的次序加添了代表蝗蟲四階段的解釋的難度。

⁹⁰ 原文作「我要補還給你們那些年份」；「年份」作眾數建議約珥所指的蝗災不只是一季。很可能蝗災在接着的年間發生。一季的蝗災已然足夠。數年災殃的慘況更是難以想像。

⁹¹ 從 2:28-3:21 英譯本與希伯來本相差一節；英 2:28=希 3:1；英 3:21=希 4:21。故希伯來本的約珥書有四章，第 3 章的 5 節併入英本的第 2 章。

⁹² 原文作「此事以後」。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你們的老年人要做啓示性的夢⁹⁵，
少年人要見預言性的異像。
2:29 在那些日子，
我甚至將我的靈澆灌僕人和使女。
2:30 在天上⁹⁶ 地下，我要顯出先兆——
有血、有火、有煙柱。
2:31 日頭要變為黑暗，
月亮要變為血色⁹⁷，
這都在耶和華的日子未到以前——
大而可畏的日子！
2:32 到那時候，
凡求告耶和華名的就必得救贖⁹⁸。
正如照耶和華所說的，
在錫安山，耶路撒冷必有存活⁹⁹的人。
剩下的人¹⁰⁰，必是耶和華所召的¹⁰¹。

⁹³ 本段在使徒們解釋五旬節聖靈降臨時起了大的作用（徒 2:17-21）。彼得引用本段「正是先知約珥所說的」。新約五旬節的經驗在某方面意味本段預言的應驗，雖然尚未完全成就約珥的話。約珥的預言在五旬節事件上沒有一對一的應驗；例如徒 2 沒有記載珥 3:1-5 天上地下的先兆。但在於彌賽亞時期已經臨到和末世時代已經開始（參谷 1:1-2），彼得能引用珥 3:1-5 指出受聖靈者是應驗了約珥本段所說，卻不排除或弱化未來的更詳盡的基督再來時的應驗。

⁹⁴ 「凡有血氣的人」原文作「凡有血氣的」；這名詞指人類。「血氣」建議人的軟弱和脆弱，與神是靈對照。「凡」不是指毫無例外的所有的人（NAB，NASB 作「凡人類」；NLT 作「所有人」），而是所有種族階層一視同仁（NCV）。

⁹⁵ 原文作「你們的老年人要夢見夢」。

⁹⁶ 或作「諸天上」。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可按文義為「天」或「諸天」。

⁹⁷ 原文作「要為血」，無疑的指「血色」而不是成為血般的物質。「血色」是視覺的現象—由火引發，或是熔岩、風沙或其他氣象。

⁹⁸ 有的認這是性命的「得救」（NIV，NRSV，NLT），本字也建議靈意或神學性的「救贖」而非在耶和華日子的災禍中肉身的得救。

⁹⁹ 原文作「拯救」或「逃脫」；本處或是一字兩用的例子，指那些體驗救贖或逃出死亡的人：「逃脫的餘民」或「存活的餘民」（創 32:8; 45:7; 士 21:17; 2 K 王下 19:30, 31; 賽 4:2; 10:20; 15:9; 37:31, 32; 結 14:22; 俄 1:17; 拉 9:8, 13-15; 尼 1:2; 代上 4:43; 代下 30:6）。

¹⁰⁰ 原文作「剩下的人中」。

¹⁰¹ 本處文法似有即將發生之意。

耶和華要審判列國

3:1(4:1)¹⁰²到那日那時¹⁰³，
我必使猶大和耶路撒冷流放之人¹⁰⁴歸回。
3:2 然後，我要聚集萬民，
帶他們下到約沙法谷¹⁰⁵，
在那裏施行審判；
因為他們將我的百姓，就是我的產業以色列，
分散在列國中。
又分取我的地土，
3:3 為我的百姓拈鬮。
他們將童子換妓女，
賣童女買酒喝¹⁰⁶。
3:4 推羅、西頓的人哪，你們為何向我這樣做¹⁰⁷？
非利士土地¹⁰⁸的人哪，你們要報復我嗎？
我必使報應速速歸到你們的頭上。
3:5 你們既然奪取我的金銀，
又將我可愛的寶物帶入你們宮殿¹⁰⁹，
3:6 並將猶大人和耶路撒冷人賣給希臘人，
使他們遠離自己的家園¹¹⁰。
3:7 我必在所賣到之地激動他們，

¹⁰² 珥 3:1 是希伯來古卷的 4:1。參 2:28 註解。

¹⁰³ MT 及 LXX 作「那些日子」；MurXII 作「那日」。

¹⁰⁴ 有古卷作 אֲשִׁיב ('ashiv) 「歸還被擄的」；另有古卷作「恢復國運」。許多英譯本依循後者，但兩釋均合文義。約珥是指 3:2-6 節猶大和耶路撒冷「流放」的居民和他們於 3:7 的回歸；2:25-26 卻也形容審判的逆轉和約中的福氣的恢復。前者似乎是本處的思想。

¹⁰⁵ 本處是字句的巧用。「約沙法」(*Jehoshaphat*) 是希伯來文的「耶和華審判了」；下句立刻闡明。「谷」的位置不詳。許多經學者認為「約沙法谷」就是老耶路撒冷東面的「汲淪谷」(*Kidron Valley*)。這既是形容為將來彌賽亞審判和活動之地，許多猶大人和回教徒在本區安葬；這點可從本區的眾多墳墓看出。猶西比 (Eusebius) 在 *Onomasticon* 1:10 有略為不同的見解。他認為「約沙法」「欣嫩谷」(*Hinnom Valley*) 中，位於老城的南面。許多現代的經學者卻有另一見解，認為這谷只是寓意性的神審判之地而非真正的地名。

¹⁰⁶ 約珥生動地描寫人命不值錢的處景。人的價值只用作滿足掌控他們的惡人的私慾 (摩 2:6 及 8:6)。

¹⁰⁷ 原文作「你向我做了甚麼？」。

¹⁰⁸ 或作「區域」。

¹⁰⁹ 或作「廟宇」。

¹¹⁰ 原文作「境界」。

我必使報應歸到你們的頭上。
3:8 我必將你們的兒女賣給猶大¹¹¹，
他們必賣給遠方示巴¹¹²國的人。」
這是耶和華說的。

約沙法谷的審判

3:9 當在萬民中宣告說：
要預備聖戰！
呼喚戰士，
使一切戰士上前來攻擊¹¹³！
3:10 要將犁頭打成刀劍，
將鐮刀¹¹⁴打成戈矛¹¹⁵。
讓軟弱的說：「我也是戰士¹¹⁶。」
3:11 四圍的列國啊，
你們前來支援¹¹⁷吧，
一同在那裏聚集。
耶和華啊，
差遣你的戰士降臨！
3:12 「讓萬國興起，
上到約沙法谷；
因為我必坐在那裏，
審判四圍的列國。
3:13 開鐮吧！因為莊稼熟了！
踐踏¹¹⁸吧！因為酒醉滿了！
酒池盈溢。
是的，他們的邪惡極大¹¹⁹。」

¹¹¹ 原文作「猶大諸子」。

¹¹² 「示巴」是阿拉伯商人，車隊行遍阿拉伯，是有相當影響力的人。參伯 1:15; 賽 43:3; 45:14; 詩 72:10。

¹¹³ 原文作「近前來上去」。

¹¹⁴ 這是用作剪枝條用的短鐮刀。

¹¹⁵ 將農具轉作兵器是賽 2:4 (參彌 4:3) 的逆轉。以賽亞描寫國家太平和富有時期，兵器轉用作農具。約珥所寫的是預言中的衝突和審判。

¹¹⁶ 本處的軟弱者可能就是沒有戰鬥力和經驗的農人。這樣的人平常是不能參軍的。但在約珥描述的情況下，最不可能作戰的在這場最後衝突也參與了。

¹¹⁷ 原文本字只用在於此處；其意不詳。有的讀作 עוררו ('uru) 「激發」或 חוששו (khushu) 「速速」。

¹¹⁸ 原文作「下去」或「踐踏」。רדו (*r^edu*) 可能出自 ירד (yarad) 「下去」，或出自 רדה (radah) (本處是「涉行」)。若是「下去」就是下到酒醉踹踏葡萄。若是「涉行」就是行在葡萄上壓其汁漿。

3:14 許多人，許多的人在斷定谷，
因為耶和華的日子臨近斷定谷¹²⁰！

3:15 日月昏暗¹²¹，
星宿無光。

3:16 耶和華必從錫安吶叫；
他從耶路撒冷發聲。
天地¹²²就震動。
耶和華卻要作他百姓¹²³的避難所；
作以色列人的保障。

耶和華住在錫安山

3:17 你們就肯定¹²⁴我是耶和華你們的神，
住在錫安我的聖山。

耶路撒冷必為聖潔，
征服的軍隊¹²⁵必不再從其中經過。

3:18 到那日，大山要滴甜酒¹²⁶，
小山要流奶¹²⁷，
猶大乾涸的河床¹²⁸都有水流。
必有泉源從耶和華的殿中¹²⁹流出來，
滋潤皂莢樹之谷¹³⁰。

3:19 埃及必然荒涼，
以東必為悽涼的曠野，
都因向猶太人所行的強暴¹³¹，

¹¹⁹ 審判惡人的緊迫有如莊稼熟透的收割；收割者不能延誤。約珥看到有一天人的邪惡到了極限，神的審判不能再延遲了（加 4:4 的「時候滿足」）。

¹²⁰ 這是神聖審判官的斷定，不是群眾的反應。

¹²¹ 原文作「收斂」。

¹²² 或作「天」。參 2:30 「天」的註解。

¹²³ 原文作「眾子」。

¹²⁴ 原文作「知道」。

¹²⁵ 原文作「陌生人」或「外邦人」。文義指征服者軍隊的入侵。

¹²⁶ 許多英譯本作「新酒」，或「甜酒」，指未發酵的酒（葡萄汁）。

¹²⁷ 這是誇張式的形容，描寫葡萄的豐收（大山滴甜酒）和滿山的牛羊（小山要滾奶）；同時也指 3:17 節的效應。

¹²⁸ 或作「季候性的河流」。

¹²⁹ 原文作「房屋」。

¹³⁰ 原文作「什亭谷」（*Valley of Shittim*）。這「皂莢樹之谷」的位置不詳。皂莢樹（*acacia*）（原文是 **שִׁטִּים** 【*shittim*】）長在乾旱之地，其他樹木不能生長的地方。約珥的重點是上述的水流流到耶路撒冷鄰近的最乾燥荒涼之地。

在當地流了無辜人的血。

3:20 但猶大必安居到永遠，

耶路撒冷必安穩到萬代。

3:21 我未曾報復流血的罪，現在我要報復。

因為我是住在錫安的耶和華。

¹³¹ 原文作「（向）猶大眾子的強暴」（KJV）；NAB，NIV，NRSV作「對猶大百姓的強暴行為」；這是對猶大人作的而非猶大人自作的強暴。

阿摩司書

引言

1:1 當猶大王烏西雅，以色列王約阿施的兒子耶羅波安在位的時候¹，大地震²前二年，提哥亞牧人中的阿摩司得默示論以色列。

神必審判以色列的鄰國

1:2 阿摩司說：

「耶和華必從錫安吼叫³；

從耶路撒冷發大聲！

牧人的草場要衰殘⁴；

迦密⁵的山頂要枯萎⁶。」

1:3 耶和華如此說：

「大馬士革三番四次⁷地犯罪⁸，

¹ 原文作「的日子」。

² 「大地震」。這是指主前第八世紀前半期發生的著名的地震。根據一個公認的日期鑑定系統，烏西亞與他的父親阿瑪在主前 792-767 年同治，又於主前 767-740 年獨治。耶羅波安（二世）與他的父親約阿施在主前 793-782 年間同治，又於主前 782-753 年間獨治。引言中既只提及烏西雅和耶羅波安，阿摩司受命向以色列人說預言和大地震的年間在主前 767-753 年。這引言至少在兩方面印證了阿摩司預言事工的真確性：（1）阿摩司不是土著的以色列人，也不是職業性的先知。他是提哥亞的一牧人（位於猶大境內）。他以先知身份來到北國證明他受了神的呼召（見 7:14-15）；（2）阿摩司事工開始後不久的大地震可被看作警兆或是將臨的審判的先兆。大地震最明確的指出在 1:1 及 9:1, 5；但用 3:13-15, 4:11, 6:11 及 8:8 的動詞 הפִּיחַ (*hafakh*) 「傾覆」也可能指地震；2:13 和 6:9-10 也可能是地震的描寫，夏瑣 Hazor 及其他地區發現地震斷層的證據，又亞 14:5 和代下 26:16-21 的提及足見此次地震影響的重大。後期的先知也有用地震景像的描寫。另一方面，阿摩司書也可能引喻即將來臨的兵災的毀滅性。

³ 耶和華為戰士—君王的身份在此比作獅子。參 3:4, 8。

⁴ 辭學者斟酌本處是否有兩字根，一作「哀悼」一作「枯萎」；下句的「枯萎」似指「衰殘」之意。但有趣的是本字根用在後章 5:16; 8:8, 10; 9:5 為「哀悼」，故 1:2 可能是雙關語提醒讀者隨同着審判死亡，還是本處應譯作「哀悼」（KJV, NASB, NKJV, NJPS）。

⁵ 迦密山區以豐茂植物樹木著名。參賽 33:9; 35:2; 耶 50:19。

⁶ 舊約和古代近東文化常將審判和地的不長莊稼相連。

⁷ 「三番四次」或作「三樣，可說四樣」本書 1-2 章用此宣示審判。智慧書亦常用這程式（箴 30:18-19, 29:31），一般認為每一清單有四樣不同的「罪」。但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⁹。
因為她撕開¹⁰基列如打糧食器具的鐵齒。
1:4 我卻要降火在哈薛的家中¹¹，
燒滅便-哈達¹²的堡壘。
1:5 我必折斷大馬士革的門門¹³。
除去¹⁴邪惡谷¹⁵的掌權者¹⁶，

只在第 8 個訓示（以色列的）才列出四項。藉這樣的常規的修正更改，神指出他的焦點在於以色列（他一心審判以色列，不想多說她的鄰邦），強調以色列向鄰國所犯的罪（以色列的「罪」比別國先填滿）。參 R. B. Chisholm, “For Three Sins... Even for Four: The Numerical Sayings in Amos,” *BSac* 147 (1990): 188-197。

⁸ 「罪」本字通指叛逆（王上 12:19; 王下 1:1; 3:5, 7; 8:22）。外邦如何「叛逆」神是歷來所爭辯的。有說這是列邦違背了神對挪亞的宣示（創 9:5-7）；這頒令看作是神要令人遵守，在遍滿地面時也要尊重神所賜的形像。這解釋固然能從神學觀點上啟明舊約，但本書的預言卻從無提及創世記的該段。J. Barton 認為先知是說古代近東一帶戰事的公約（有關戰俘和作戰規章）（*Amos's Oracles against the Nations* [SOTSMS], 39-61）。故本處的「罪」是指觸犯了所有文化都必認同的「人道」。也有的認為本書 1-2 章提及的列邦均是大衛王朝的成員。他們的「罪」就是違反了彼此間的協定（參 M.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這看法連接在阿摩司所預言的重建的以色列的新大衛王朝（9:11-15）。這諸多的可能底下，我們至終只能猜測阿摩司的所想。他沒有申明普世「人道」的神學基礎，但很清楚地阿摩司相信萬國在耶和華面前都要負上殘暴人類的責任。他更假定即使不認識他的神的人也要承認對人的不「人道」也是基本人錯誤的。「罪」（或作「到事案」）在此是通用名詞指及不上某標準（神或人的）。本書各歷史性的事蹟可參 S.M. Paul, *Amos (Hermeneia)*。

⁹ 原文作「我必不收回」。「收回」指（1）以下宣示的審判；或（2）它（所指的國家）。在這情形下，神明說：他必不和這國再有協定。

¹⁰ 「撕開」或作「撕打」。打糧用的「齒耙」一般是木製配有石齒或鐵齒。耙在稻草上拖過，「齒」就將禾稈和穗分開。本處描寫亞蘭人（大馬士革人）如何殘暴和不人道的對待基列人（約旦河之東）。

¹¹ 指哈薛王朝。哈薛在主前 843 年作亞蘭王。見王下 8:7-15。

¹² 便-哈達可能指哈薛之子和繼承人（王下 13:3, 24）或是一前期的王（王上 20），可能是哈薛掌權時所刺殺的。

¹³ 門門象徵城的防禦工事和保障。

¹⁴ 原文作「剪除」

¹⁵ 原文 *בִּקְעַת־אָוֶן* (*biq'-at 'aven*) 「亞文谷」（NAB, NASB, NIV, NRSV, NLT），本處應是負面的稱呼「邪惡谷」指大馬士革和亞蘭王朝。

¹⁶ 原文作「那坐在」。有英譯作「那住在」（KJV, NKJV, NASB, NRSV）。「坐在」是坐（在寶座上）之意，那掌權者。

就是那在伯-伊甸¹⁷手執皇杖的。

亞蘭人必被擄到吉珥¹⁸。」

這是耶和華說的！

1:6 耶和華如此說：

「迦薩¹⁹三番四次地犯罪²⁰，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²¹；

因為她擄掠了全民賣給²²以東。

1:7 我卻要降火在迦薩的城牆²³，
燒滅她的堡壘。

1:8 我必除去²⁴亞實突²⁵的掌權者²⁶

就是在亞實基倫²⁷手執皇杖的。

我必手擊以革倫²⁸。

其餘的非利士人必都滅亡²⁹。」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1:9 耶和華如此說：

推羅三番四次地犯罪³⁰，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³¹；

¹⁷ 許多認為伯-伊甸 Beth Eden 就是靠近幼發拉底河的 Bit Adini (別-阿尼) Ex；但這可能是諷刺性的稱呼「樂之家」。

¹⁸ 據摩 9:7，亞蘭文來自吉珥 Kir。耶和華威脅要逆轉歷史送他們回去。

¹⁹ 迦薩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連同亞實突 Ashdod，亞實基倫 Ashkelon，以革倫 Ekron，和迦特 Gath）。這是迦南地南端的海岸上（創 10:19）。

²⁰ 「罪」通常譯作「過犯」（KJV, ASV, NASB, NRSV）或「罪」（NIV）。參 1:3 註解。「三番四次」原文作「三樣，或說四樣」；參 1:3 註解。

²¹ 參 1:3 註解。

²² 原文作「交給」。「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²³ 城牆象徵防禦工事和保障。

²⁴ 亞實突 Ashdod 是非利士五大城市之一。參 1:6 註解。

²⁵ 原文作「那坐着的」，即「掌權者」。

²⁶ 原文作「我必轉手攻擊以革倫」。「轉手攻擊」是成語，用於詩 81:14；賽 1:25；耶 6:9；亞 13:7。 ， ，

²⁷ 賽 1:25；耶 6:9；亞 13:7。

²⁸ 原文作「非利士剩下的民必滅亡」。本譯本認為這是指住上以上城市之外的人。

²⁹ 參 1:3 註解。

³⁰ 參 1:3 註解。

³¹ 原文作「交給」。「全民」或作「放逐之群」。

因為她將全民賣給³²以東，
不記念弟兄間的盟約³³。
1:10 所以我要降火在推羅的城牆³⁴，
燒滅她的堡壘。」
1:11 耶和華如此說：
「以東三番四次地犯罪³⁵，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³⁶。
因為她拿刀追趕兄弟³⁷，
刷除盟友³⁸。
她在怒中撕裂，毫不歇息³⁹；
在狂怒中，她不停地攻打他們⁴⁰。
1:12 所以我要降火在提幔⁴¹，
燒滅波斯拉⁴²的堡壘。」
1:13 耶和華如此說：
「亞捫人三番四次地犯罪⁴³，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⁴⁴。
他們剖開基列的孕婦⁴⁵，

³² 或作「遵守」。

³³ 或作「兄弟協定」。古代近東常用家庭式名詞形容立協定的雙方。強弱兩方的協定，強者稱「父」弱者稱「子」；平等雙方的協定稱為「兄弟協定」。參王上 9:13；20:32-33。

³⁴ 參 1:6 註解。

³⁵ 參 1:3 註解。

³⁶ 參 1:3 註解。

³⁷ 本處的「兄弟」可能指協定的對方（參 1:9 註解）。若是指以色列，則引用以東和以色列人血源的關係。（參 NCV, NLT 「他們的親屬，以色列人」）。

³⁸ 或作「硬住他的憐憫」。原文 *רַחֲמָיו* (*rakhamayn*) 應作被以東出賣的「盟友」。有的認為這字是 *רַחַם* (*rakham*) 「胎」，故譯作「消滅他的女性」。

³⁹ 原文作「他的憤怒不住的撕開」。原文 *טָרַף* (*taraf*) 「撕開」常用作野獸「撕開」獵物。這字形捕獲者瘋狂的進食。

⁴⁰ 原文作「他不斷留下他的烈怒」。原文 *שָׁמַרָהּ* (*sh^e marah*) 可作「他持住它」（NAB, NKJV, NRSV），作或「發烈怒」；故可譯為「他的烈怒不斷發作」（NIV, NJPS）。

⁴¹ 提幔 Teman 是以東一重要區域（或城市）。

⁴² 波斯拉 Bozrah 是位於以東北部的城市。

⁴³ 參 1:3 註解。

⁴⁴ 參 1:3 註解。

⁴⁵ 以軍事侵略擴張境界之下，這種殘暴的行為在古代近東戰爭並非罕見。

來擴張自己的境界。

1:14 所以我要在爭戰吶喊的日子⁴⁶，
旋風狂暴⁴⁷的時候，
點火在拉巴⁴⁸的城牆，
燒滅她的堡壘⁴⁹。

1:15 亞捫的王必被放逐，
他和他的官員⁵⁰一同被擄去。」
這是耶和華說的！

2:1 耶和華如此說：

「摩押三番四次地犯罪⁵¹，
我必不免去她的刑罰⁵²；
因為她將以東王的骸骨焚燒成石灰⁵³。

2:2 所以我要降火在摩押⁵⁴，
燒滅加略⁵⁵的堡壘。
摩押必在激戰的鬨嚷、吶喊、吹角⁵⁶之中死亡⁵⁷。

2:3 我必剪除摩押的首領⁵⁸；
將摩押的一切官員⁵⁹和他一同殺戮。」
這是耶和華說的！

2:4 耶和華如此說：

「猶大人三番四次地犯約中的罪⁶⁰，

⁴⁶ 原文作「爭戰的日子以一聲吶喊」。

⁴⁷ 原文作「以暴風日子的風」。「暴風」代表審判和毀滅，常見於舊約和古代近東文學（耶 23:19; 賽 29:6）。

⁴⁸ 拉巴 Rabbah 是亞捫 Ammon 的首都。

⁴⁹ 參 1:7 註解。

⁵⁰ 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TEV 作「政要」；CEV 作「首領」。

⁵¹ 參 1:3 註解。

⁵² 參 1:3 註解。

⁵³ 摩押人可能掘了以東王的墓，將他的骸骨燒成石灰用作牆的塗料（申 27:2,4）。當時的文化下，入土安葬非常重要，毀墓毀屍是不可思議的行為。

⁵⁴ 這是「以火還火」的報應。摩押人犯了縱火的罪，耶和華降火懲罰他們。

⁵⁵ 加略（*Kerioth*）是摩押重要的城市。參耶 48:24, 41。

⁵⁶ 「吹角」（用作戰號）表示開戰。

⁵⁷ 「死亡」或作「消除」。

⁵⁸ 或作「法官」。

⁵⁹ 或作「王子」（KJV, NAB, NASN, NLT）；TEV, CEV 作「首領們」。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⁶¹。
因為他們抗拒耶和華的訓誨⁶²；
不遵守他的命令。
他們列祖所隨從的假神⁶³，
使他們走迷了。
2:5 所以我要降火在猶大，
燒滅耶路撒冷的堡壘。」

神必審判以色列

2:6 耶和華如此說：
「以色列人三番四次地犯約中的罪⁶⁴，
我必不免去他們的刑罰⁶⁵；
因他們為銀子賣了無辜者⁶⁶，
為一雙鞋⁶⁷賣了窮人。
2:7 他們踐踏⁶⁸窮人蒙灰的頭⁶⁹；

⁶⁰ 參 1:3 註解。改作（約中的）罪反映先知可能判定以色列國觸犯了摩西的律法。

⁶¹ 參 1:3 註解。

⁶² 或作「律法」；NCV 作「教導」。

⁶³ 原文作「謊言」。本字很可能是偶像的輕視性的稱呼（可參詩 40:4【來 40:5】）。假神在他處很可能稱作「虛空」（申 32:21；王上 16:13, 26）。「虛幻」（賽 66:3）。不過其他的先知書無稱偶像為「謊言」之例。這字也可能指假先知的詭詐（結 13:6-9；谷 2:3）。「隨從」是「忠於」之意。本句的影像是父母留下偶像敬拜的傳統，兒孫按祖傳履行。

⁶⁴ 同 2:4 註解。

⁶⁵ 參 1:3 註解。

⁶⁶ 或作「誠實人」（CEV, NLT）。希伯來之本字有時有道德倫理的含意，如「公義」，「神性」。但下句平行句中有「窮人」字樣，示意本處是社會經濟法律的觀點。這裏是描寫賣人還債的風俗（出 21:2-11；利 25:35-55；申 15:12-18）。受害者所犯的罪可能只是無力還債或是債的高利貸。有的認為本處指賄賂；無辜者被「出賣」（5:12；出 23:6-7）。

⁶⁷ 「一雙鞋」代表小額的價錢或債務。有的建議「鞋」是代表高價的信物。更有的認為「鞋」是代表產業的交割儀式，指出窮人因債務而失去祖產（得 4:7；申 25:8-10），更有的將「鞋」字改為「隱藏的」而指「賄賂」。

⁶⁸ 多數學者同意本字是從 שָׁאֵף (*sha'af*) 「踐踏」，「壓碎」字根而來 שָׁחַף (*shuf*)，不是 שָׁאֵף (*sha'af*) 的「喘息」，「驚嘆」；（參 KJV, ASV, NASB）。

⁶⁹ 原文作「那些將地上塵土踩在窮人頭上的」或是「他們將窮人的頭踐踏在地」；都是表示絕對的輕蔑。「蒙灰的頭」示意窮人在欺壓者面前十分的卑下或和憂傷。

趕走窮困的人⁷⁰。
父子去到同一女子⁷¹；
如此，他們藐視⁷²我道德的純正⁷³。
2:8 他們鋪人所當的衣服，臥在其上；
就鋪在每個祭壇的旁邊！
又在他們神⁷⁴的廟中⁷⁵喝以罰款買來的酒。
2:9 我為以色列人除滅了亞摩利人⁷⁶。
他雖高大如香柏樹，
堅固如橡樹，
我卻上滅他的果子⁷⁷，
下絕他的根本⁷⁸。
2:10 我曾將你們從埃及地領上來；
在曠野引導你們四十年，
使你們得亞摩利人之地為業。
2:11 我從你們子弟中興起先知，
又從你們少年人中興起熱心宗教⁷⁹的人。
以色列人哪，不是這樣嗎？」
這是耶和華在說話！

⁷⁰ 原文作「撥開窮困人的路」。許多認為「路」是「因由」，就是窮困人的權益被漠視。本處固然論及對窮人的不公，但似以盡意形容有財有勢的人推開窮人鳴冤的嘗試。摩 5:12 更明顯地描寫將窮人從城門口推開（城門口是審訊之處）。

⁷¹ 原文 *אֶל הַלֵּךְ (halakh 'el)* 是「去到」，並無性關係之意；不過大多數譯本譯成此意（KJV, NASB, NIV, NCV, NRSV, TEV, CEV, NLT）。「女子」的身份並不清楚。有的指作廟妓（NAB），但原文 *נִצְרָה (na'arah)* 一字從不用作「妓女」；有的指這是婢女。H. Barstad 認為這「女子」是偶像 (*marzeakh*) 飲宴，（6:4-7 詳述）的招待，故這裏的罪不是淫亂而是偶像敬拜。若同意此說，本句就可譯作「父子一同參加偶像飲宴」。F. I. Andersen 和 D. N. Freedman 認為這女子是女神（那女子）而配用於 8:14。

⁷² 或作「玷污」，「羞辱」，「褻瀆」。

⁷³ 原文作「我的聖名」。「名」指神的道德品性或聲譽；「聖」有道德倫理的念意。

⁷⁴ 「神」或「諸神」。原文 *אֱלֹהֵיהֶם ('elohehem)* 可譯作「他們的諸神」，「他們的神」（NAB, NIV, NLT），或「他們（以色列）的神」（NASB, NRSV）。

⁷⁵ 原文作「家中」。

⁷⁶ 原文作「我在他們面前除滅了亞摩利人」。

⁷⁷ 原文作「滅他枝上的果子」。

⁷⁸ 原文作「滅他地下的根」。

⁷⁹ 或作拿細耳人 Nazarites；下同。希伯來文 *nazir* 是向神「獻身」，「熱心」的人（民 6:1-21）。

2:12 「你們卻給熱心宗教的人酒喝⁸⁰，
命令先知說：『不要說預言。』
2:13 看哪！我必壓你們，
如同壓滿禾捆的車受壓一樣⁸¹。
2:14 快跑的無處躲藏⁸²，
有力的不能用力⁸³，
勇士的也不能自救，
2:15 拿弓的⁸⁴守不住陣腳⁸⁵，
腿快的救不了己命，
騎馬的也不能自救。
2:16 到那日，最有膽量⁸⁶的勇士，必赤身逃跑。」
這是耶和華在說話！

各事皆有其因

3:1 以色列人哪，聽耶和華攻擊⁸⁷你們的話。這話是向我⁸⁸從埃及地所領出的全民族說的。

3:2 「在地上萬族中，我只揀選⁸⁹你們。因此，我必懲罰你們的一切罪孽。」

3:3 二人不認識，豈能同行呢⁹⁰？

3:4 獅子若非已困住獵物，豈會在林中咆哮呢？

⁸⁰ 拿細耳人嚴禁飲酒（民 6: 2-3）。

⁸¹ 本句意義不清楚；有四種譯法：（1）我使你們難以行動，如裝滿禾捆的車難以行動一樣。這是指以色列人難以逃脫面臨的審判（14-16 節）（NJPS）。

（2）我必將你們剪成碎塊，像車（將土）剪成碎塊；指車行的車轍（示意地震）。（3）「壓」譯作「呻吟」，就是神使以色列下面的土地「呻吟」。（4）「壓下」如本譯本。

⁸² 原文作「避難所從快跑者消失」。

⁸³ 原文作「強者不能添力」。

⁸⁴ 或作「弓箭手」。

⁸⁵ 原文成語作「站立不住」，參結 13:5，或是「抵擋不住」；參士 2:14；王下 10:4；但 8:7。其他譯法包括「不得持久」，「不能存活」。

⁸⁶ 原文作「心最強的」。

⁸⁷ 或作「反對」，「有關」。

⁸⁸ 本處的第一身單數（我）似與上句「耶和華的話」（他）不配。但「我」字是連接 2:10 節，兼引出以下所說。

⁸⁹ 原文作「知道」（yada'）。這是立約含義的「承認」。

⁹⁰ 3-5 節的問話。回答却是絕對性的「不！」。這些都指出因果性的原則，立下 7-8 節辯論的邏輯根基。注意文句從 3 節的普通問題，到 4 節兩獸的「相遇」，到獸與人的網羅「相遇」（5 節），到最高潮的「面對」神（6 節）。所有的「相遇」都有不堪設想的後果。

少壯獅子若無所得，豈會從洞中吼叫呢？

3:5 若沒有餌，雀鳥豈會投入網羅呢？

網羅若無所得，豈會從地上彈起呢？

3:6 城中若吹警號⁹¹，百姓豈不驚恐⁹²呢？

災禍若臨到⁹³一城，豈非出自耶和華嗎⁹⁴？

3:7 主耶和華若不先將奧秘啓示他的僕人眾先知，就無行動。

3:8 獅子吼叫⁹⁵，誰不懼怕？

主耶和華發命，誰能不說預言⁹⁶？

撒瑪利亞遭禍

3:9 要在亞實突的堡壘中

在埃及地的堡壘裏傳揚說：

「聚集在撒馬利亞⁹⁷的山上，

觀察城中許多的暴亂⁹⁸，

許多的欺壓。

3:10 「那些以強暴搶奪財物、積蓄在自己堡壘中的人，不知道行正當的事。」（這是耶和華說的。）

3:11 所以主耶和華如此說：

「敵人必來包圍這地，

他必消除你的力量⁹⁹，

搶掠你的堡壘。」

3:12 耶和華如此說：

「牧人怎樣從獅子口中搶回兩條羊腿

或半個耳朵，

住撒瑪利亞的以色列人救回¹⁰⁰的是：

⁹¹ 原文作「羊角」。

⁹² 或作「震驚」，「戰抖」。

⁹³ 原文作「入到」； NIV, NCV, NLT 作「來到」。

⁹⁴ 原文作「豈不是耶和華做的？」

⁹⁵ 「獅子吼叫」寓意將臨的審判（1:2; 3:4, 12）。7-8 節證實阿摩司的預言和警告審判的信息。人在神行動之先應得到預言的信息。

⁹⁶ 信息一旦啓示，先知必需說出。人必聽到將臨的審判而懼怕。

⁹⁷ 撒瑪利亞 Samaria 可能指全區或是首都（後名為示巴斯特 Sebaste）。不過城也定確在所建立的土坡上有山環繞。本處似指各國都可以來坐在這些山上觀看本城的罪及其審判。

⁹⁸ 這字有「惶恐」，「混亂」的含意。本處是使受壓者惶恐的暴行。

⁹⁹ 原文作「他必拉下你的力量」。

¹⁰⁰ 「救回」通常是正面的「救出」，本處卻是諷刺性的用法。牧人企圖「搶回」部份的羊證明是被野獸所殺，以此表示不是他偷取的。他沒有任何賠償的責任（參出 22:12-13）。

床的一角，部份¹⁰¹的長椅。」

3:13 主耶和華萬軍之神說：

「當聽這話，警戒¹⁰²雅各家¹⁰³！」

3:14 我討以色列犯約之罪¹⁰⁴的日子，

必毀壞¹⁰⁵伯特利的祭壇；

壇角¹⁰⁶必被砍下，墜落於地。

3:15 我要拆毀過冬和過夏的房屋¹⁰⁷；滿有象牙的房屋¹⁰⁸也必毀滅，高大的房屋¹⁰⁹必被沖去¹¹⁰。」

這是耶和華說的。

4:1 你們住撒瑪利亞山的「巴珊母牛¹¹¹」啊，當聽這話！

你們¹¹²欺負貧寒，壓碎窮乏，

對丈夫說：「拿酒來，我們喝吧¹¹³！」

4:2 主耶和華指着自己的聖潔起誓¹¹⁴說：

¹⁰¹ 原文 קִשְׁמֶשֶׁת (*d'mesheq*) (只用於本處) 意義不詳。若不加修改本字常與 קִשְׁמֶשֶׁת (*dammeseq*) 相連而譯作「大馬色被鋪」*Damask linens* (NASB 作「床鋪」) 或作「在大馬士革」in Damascus (KJV, NJB, NIV)。從拼音，歷史及次序的角度，以上各譯法都不合理。因此本字有許多的修訂如：床角 (NEB, NRSV)，床邊 (NKJV)。也有認為這是長椅的「部份」。

¹⁰² 或作「作証反對」。

¹⁰³ 本句或向 9 節的聽眾或是 9 下的埃及人和非利士人。另一看法是無指定的聽眾只是用這樣語氣取得聽預言的人的注意。

¹⁰⁴ 參 1:3 註解。原文本處作「罪」。

¹⁰⁵ 原文作「刑罰」(NASB, NRSV)。

¹⁰⁶ 古代祭壇角朝上，四角類似獸角。避難者可抓住壇角求庇護 (出 21:14; 王上 1:50; 2:28)。壇角砍下後，耶和華的敵人再無庇護之處。

¹⁰⁷ 原文作「冬天和夏天的房屋」。許多以色列的有錢人像王一樣有冬宮和夏宮 (王上 21:1, 18; 耶 36:22)。

¹⁰⁸ 原文作「象牙的房屋」。這些不是用象牙建造的房屋，只是有象牙鑲的牆版或傢具。

¹⁰⁹ 原文作「許多」；NAB 作「多室的」。

¹¹⁰ 或作「有盡時」。原文 סָפָה (*safah*) 「沖去」； סוּף (*suf*) 「到盡頭」。

¹¹¹ 先知用「巴珊母牛」稱呼撒瑪利亞的貴婦。她們要求丈夫滿足一切的慾望。這侮辱性的名稱可能表示她們餵養肥壯等候宰殺。本詞常被批評為本書對女性的觀點。

¹¹² 原文「那人」，本節用 3 次。

¹¹³ 有解經學者認為這是 6:3-6 的瑪細亞筵席 *marzeah feast*；喝酒是這筵席的主要部份 (參 6:6 註解)。

¹¹⁴ 或作「確定」。

「日子定然快到，人必用籃子將你們載去¹¹⁵，
用漁人的筐¹¹⁶帶走你們最後的每一個¹¹⁷。
4:3 你們各人必從牆的破口直走¹¹⁸，
必被扔向哈門¹¹⁹。」
這是耶和華說的！

以色列的刑罰

4:4 「去伯特利¹²⁰背叛¹²¹吧！
在吉甲¹²²更多的背叛吧！
每早晨獻上你們的祭物，
每三日奉上你們的十分之一！
4:5 獻有酵的感謝祭¹²³！
當眾顯揚你們的甘心祭¹²⁴！
因為是你們以色列人所喜愛的。」

¹¹⁵ 譯作「籃子」的原文不詳。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 論及幾個選擇 (130-132)：「盾牌」(NEB)；「繩索」，「荊棘」沿用作「鉤子」(NASB 作「肉鉤」；NIV, NRSV 作「鉤子」)；「籃子」，「船隻」(阿摩司不大可能用船隻放逐撒瑪利亞人)。參下句「漁人的筐」註解。

¹¹⁶ 「漁人的筐」。譯成筐(鍋)字的原文字意不詳。本處根據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28) 的數種選擇 (130-132)：「荊棘」，沿用作「鉤子」(NASB, NIV, NRSV)；「船」。但照上註解，用船隻放逐撒瑪利亞人，是地理環境不大可能的事；故用「鍋」或「筐」，指漁人用作盛魚的器具。本處的景像是撒瑪利亞的婦人像魚被放在筐內運到市場一般的帶去。以色列被捕見於耶 16:16 及谷 1:14。

¹¹⁷ 或作「兒女」；KJV 作「後人」。

¹¹⁸ 原文作「從破口處你們必去，各向前往」。

¹¹⁹ 哈門 Harmon 字意不詳。許多認為是地名，但位置不詳。有的將此字修訂為「黑門」Hermon 或相近的字如「糞堆」(NEB, NJPS)「垃圾堆」(NCV)或「那堡壘」(參 NLV「你們的堡壘」)。

¹²⁰ 「伯特利」Bethel 和「吉甲」Gilgal 因在以色列歷史上的重要，均為正式的敬拜中心。耶和華在此譏諷地催促百姓去這些地方增加他們背叛的罪。他們正式的敬拜，沒有社會的公正，在神眼中是在罪的清單上加上虛偽。明顯的他們對神有錯誤的觀念。他們敬拜自造的神滿足宗教的衝動(參 4:4-5「你們所喜愛的」)。注意 4:4-5 的各項儀式無一是罪。

¹²¹ 譯作「背叛」的原文可指以色列人的「違約」(下同)。參 1:3 的「罪」和「約中的罪」(2:4 及 3:14)。同參註解。

¹²² 同上句「伯特利」的註解。

¹²³ 參利 7:13。

¹²⁴ 原文作「宣揚甘心祭，宣佈」。

這是主耶和華說的！

4:6 「我卻已使你們在一切城中無物可吃¹²⁵，
在你們各處缺了糧食¹²⁶，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7 「在收割的前三月，我使雨停止¹²⁷。
我降雨在這城，不降雨在那城。
這塊地¹²⁸有雨，那塊地無雨，無雨的就枯乾了。

4:8 兩三城的人湊到一城去找水，
卻喝不足¹²⁹；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9 「我以旱風、霉爛攻擊你們¹³⁰，
你們園中許多菜蔬、葡萄樹、無花果樹、橄欖樹都被蝗蟲所吃¹³¹，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10 「我降瘟疫在你們中間，像在埃及所降的一樣。
我用刀殺戮你們的少年人，
和你們捕獲的馬匹，
我使營中屍首的臭氣撲鼻；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11 「我傾覆你們，如同我從前傾覆所多瑪、蛾摩拉一樣¹³²，
使你們好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
你們仍不歸向我。」
這是耶和華說的！

4:12 「以色列啊，因此我必向你如此行。
以色列啊，我既必這樣行，
你當預備迎見你的 神¹³³！」

¹²⁵ 本處刻劃出神「給的」審判和以色列人所慶賀的賜恩之神（4:4-5）的強烈對照。

¹²⁶ 原文作「但我給你們的是牙齒的乾淨，和所有地方糧食的短缺」。

¹²⁷ 指三月末至四月初的雨。

¹²⁸ 原文作「分」；KJV, ASV 作「小塊」；NASB 作「部份」。下同。

¹²⁹ 或作「卻仍乾渴」。

¹³⁰ 或作「你們的莊稼」。

¹³¹ 或作「不斷的吃」。

¹³² 所多瑪蛾摩拉的滅亡記載在創 19:1-29。

¹³³ 因以色列的倔強不悔改，耶和華似要宣判刑罰。但以下數節是形容神全能的審判者，並沒有列出罪狀刑罰。故此 F. I. Andersen 和 D. N. Freedman (*Amos*

4:13 因他就在這裏！他¹³⁴創山造風，
他將計劃啓示¹³⁵人。
他使晨光變為幽暗¹³⁶，邁步在地之高處的。
他的名是耶和華萬軍之神！

臨近的死亡

5:1 以色列家啊，要聽我為你們所作的哀歌¹³⁷：
5:2 「處女¹³⁸以色列跌倒了，必不得再起。
她被遺棄在自己的地上，無人攙扶¹³⁹。」
5:3 主耶和華如此說：
「以色列家的城，發出一千兵¹⁴⁰的，只剩一百；
發出一百的，只剩十個。」
5:4 耶和華向以色列家如此說：「你們要尋求我¹⁴¹，就得存活。」
5:5 不要尋求伯特利¹⁴²！
不要探望吉甲！
不要進入¹⁴³別是巴！

[AB], 450)認為判語列在 6-11 節。本處很可能是預告審判；細節的刪除可以製造緊張的氣氛（參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149-50）。直到第 5 章方見分曉。本句是從 4:4 節開始一段的矛盾性的結束。以色列人以為在聖所與神「相會」，卻誤解了神領他們歸回的各樣嘗試。現在以色列要真正的與神「相會」——不在聖殿，在審判台前面對面的相見。

¹³⁴ 原文作「看，那位」。本節被認作這書的第一段詩歌；其他的在 5:8-9 及 9:5-6。學者認為這三段為同一首詩歌或是三首詩歌上有不同的見解。

¹³⁵ 或作「宣告」（NAB, NASB）。

¹³⁶ 原文作「他造清晨，黑暗」。本譯本認作「他使晨光變為黑暗」；引喻神審判臨到之時，白日變為黑暗（5:20）。其他譯法有：（1）他造清晨也造黑暗。（2）他將黑暗轉為閃亮的清晨（NJPS）。

¹³⁷ 原文作「要聽我快要說出攻擊你們的話，一首哀歌」。

¹³⁸ 或作「少女」。

¹³⁹ 或作「無人扶她起來」。

¹⁴⁰ 原文無「兵」字。

¹⁴¹ 下數節解釋甚麼是「尋求」耶和華。以色列必須放棄形式上的宗教活動，和充斥社會的不公。百姓要悔改又推廣公正。這「尋求」神的呼召回應 4:13 預備迎見真正的他的挑戰。

¹⁴² 可笑的是以色列有心尋求神，但不是在伯特利（希伯來文是「神的家」）。

¹⁴³ 或作「過去」。要去別是巴 Beer Sheba 敬拜，人必要下去（越過）以色列和猶大的邊界。以色列當時民間的宗教顯然有南下的朝聖之旅。

因為吉甲¹⁴⁴必被放逐¹⁴⁵，
伯特利要成為充滿災難之地¹⁴⁶。」
5:6 要尋求耶和華，就得存活，
免得他在約瑟家¹⁴⁷像火發出¹⁴⁸；
在伯特利焚燒，
無人撲滅。
5:7 你們¹⁴⁹這使公平變為茵陳¹⁵⁰、
將公道公正¹⁵¹丟棄於地¹⁵²。
5:8 (但有一位造昴星和參星，
能使死蔭變為晨光，
使白日變為黑夜，
命海水來澆在地上的，
耶和華是他的名！
5:9 他向力強的閃出¹⁵³毀滅，
以致保障突遭¹⁵⁴毀壞。))
5:10 以色列恨惡那在城門口評理的¹⁵⁵，
憎惡那說正直話的。
5:11 你們使貧民付田稅¹⁵⁶，抽穀糧，

¹⁴⁴ 指「吉甲的人」。

¹⁴⁵ 「放逐」原文是גָּלָה (*galah*)，與「吉甲」Gilgal 是諧音字；表示吉甲的名稱註定要被放逐。「吉甲」放逐是相當諷刺的，因在約書亞時代這是以色列人進入迦南首處安營之地。「吉甲」成為以色列擁有應許之地的象徵。

¹⁴⁶ 「災難」原文作「無有」；NIV 本作「吉甲必至無有」。本處又是諷刺。伯特利 Bethel 在希伯來文是「神的家」充滿災難是何等可悲。

¹⁴⁷ 「約瑟家」就是以法蓮 Ephraim 和瑪拿西 Manasseh 兩支派，代表北國。

¹⁴⁸ 原文作「衝出」。

¹⁴⁹ 或作「以色列」人。根據 11-13 節本處可能是部份的人——有財勢的人。

¹⁵⁰ 「變」原文הִפְּךָ (*hafakh*)是「翻轉」，「轉為」之意。以色列人將公平「變」為茵陳，但耶和華將黑夜「變為」白日(8; 參 4:11; 8:10)。色列為惡而變，神卻是顯出他的絕對的權能和主權。

¹⁵¹ 原文作「將公義丟去」。

¹⁵² 先知在 7 節開始描寫有罪的以色列，卻以括號形容他們必須面對能審判者(8-9 節)。第 10 節繼續罪人的描寫。

¹⁵³ 原文בָּלַג (*balag*)「閃出」意義不詳。

¹⁵⁴ 原文作「臨到」，(毀壞臨到保障)。

¹⁵⁵ 在古代的以色列，城門口是長老聚集評解糾紛的地方。

所以你們用鑿過的石頭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
栽種美好¹⁵⁷的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5:12 我當然¹⁵⁸知道你們的諸般背逆¹⁵⁹，
你們許多的罪惡。

你們虐待無辜，收受賄賂，
在城門口¹⁶⁰屈枉窮乏人¹⁶¹。

5:13 所以聰明人¹⁶²見這樣的時勢，必靜默不言¹⁶³，
因為時勢邪惡¹⁶⁴。

5:14 你們要求善，不要求惡，得以存活！
這樣，耶和華萬軍之神可能與你們同在，
正如你們口稱的。

5:15 要惡惡好善！

在城門口推廣¹⁶⁵公義；

或者耶和華萬軍之神向約瑟¹⁶⁶的餘民施恩。

5:16 因以色列的諸罪¹⁶⁷，主耶和華萬軍之神全能者¹⁶⁸如此說：

「在一切廣場必有哀號，
在各街道上必有哀悼¹⁶⁹。」

¹⁵⁶ 原文作「你們踐踏窮人」（KJV, ASV, NAB, NRSV, NLT）。傳統翻譯從
בוס (*bus*) 「踐踏」而來（賽 14:25）但可能這字是沿用的，「抽田稅」。

¹⁵⁷ 或作「可愛」；KJV, NASB, NRSV 作「可悅的」；NAB 作「上選的」；
NIV 作「濃密的」。

¹⁵⁸ 或作「因為我」。

¹⁵⁹ 或作「過犯」，「罪」。參 1:3 註解，並「約中的罪」（2:4）。

¹⁶⁰ 參 5:10 註解。

¹⁶¹ 原文作「推開」，指不給他們應得的公道。

¹⁶² 或作「智慧人」；「謹慎的人」。另外的譯法是「成功者」，「有錢人」。這譯法下，下面「靜默」的動詞就是對自己的惡行「不作聲」。

¹⁶³ 或作「呻吟」，「哀嘆」。若本處指富有欺壓者，這動詞就是描寫神的
審判臨到他們。

¹⁶⁴ 若是描寫對惡人的審判，原文的 עַתְּ רָעָה (*'et ra'ah*) 必要譯作「災難的
時」。參 G. V. Smith, *Amos*, 170。

¹⁶⁵ 原文作「排列」，「建立」。古代近東一帶，建立公平制度是王的責
任。

¹⁶⁶ 參 5:6 註解。

¹⁶⁷ 本處用指 10-13 所述諸罪，不是 14-15 節的括號性句子。

¹⁶⁸ 或作「上主」。「全能者」原文是 אֲדֹנָי (*'adonay*)。

他們必叫農夫¹⁷⁰來哭號，
叫職業哭喪者¹⁷¹來舉哀。
5:17 在各葡萄園，必有哀號，
因為我必從你中間經過¹⁷²。」
這是耶和華說的！

耶和華要求公義

5:18 想望耶和華日子來到的有禍了¹⁷³！
你們為何想望耶和華的日子呢？
那日黑暗沒有光明，
5:19 災難逃避不了，
好像人躲避獅子卻遇見熊，
或是逃進¹⁷⁴房屋，
以手靠牆，就被蛇咬。
5:20 難道你不知耶和華的日子，是黑暗沒有光明——
幽暗毫無光輝嗎？
5:21 「我絕對藐視¹⁷⁵你們的節期，
全不喜悅¹⁷⁶你們的嚴肅會。
5:22 你們雖然向我獻燔祭和素祭，我必不滿意；
也不顧你們用肥牛犢獻的平安祭。
5:23 使你們¹⁷⁷吵鬧的歌聲遠離我，
我不聽你們彈琴¹⁷⁸的響聲。

¹⁶⁹ 原文作「他們必說：『哎！哎！』」。原文的הו (ho, “ah, woe”)是הוי (hoy) 的別的說法；hoy 是「哀悼」，見於王上 13:30; 耶 22:18; 34:5。這雙關語用於 18 節的「禍」。

¹⁷⁰ 或作「田間工作的人」。

¹⁷¹ 原文作「會哀悼的人」（歷下 35:25; 耶 9:17）。

¹⁷² 引喻出 12:12；耶和華當時宣告他要「在埃及中間經過」殺死頭生的。

¹⁷³ 原文הוי (hoy)「禍」，用作哀悼死者。參 5:16 註解。先知本處可能扮演哀悼國家的死，或是諷刺他們堅持錯誤的信仰。

¹⁷⁴ 原文作「進去」（KJV, NRSV）。

¹⁷⁵ 原文作「恨惡」。

¹⁷⁶ 原文作「我必不嗅」。這些生動的字眼表示耶和華完全拒受以色列的敬拜。本動詞指嗅覺，這對壇上燒獻的祭作馨香的煙是貼切的形容。（利 1:9, 13, 17; 民 29:36）。視覺和聽覺在 22-23 節提及。

¹⁷⁷ 本處原文作第二身單或「你」和 21-22；25-27 不同。有的建議這是指國中部份的人。

¹⁷⁸ 可能是「豎琴」（NASB, NIV, NRSV）或作「琵琶」（類似）（NEB）。

5:24 公平必要如大水滾滾，
公義¹⁷⁹要像永不乾涸的江河。
5:25 以色列家啊，你們在曠野四十年，並沒將¹⁸⁰祭物和供物獻給我。
5:26 你們抬着為你們王¹⁸¹西古士¹⁸²的像，
和你們為自己造的星神¹⁸³，
5:27 所以我要把你們放逐到大馬士革以外。」這是耶和華說的。
他名為萬軍之神！

富樂的終局

6:1 那些以為自己是為首之國的精英，
為以色列家所看為首領，
在錫安¹⁸⁴和撒瑪利亞山安逸無慮的有禍¹⁸⁵了！
6:2 他們說¹⁸⁶：「你們去甲尼察看，
從那裏去哈馬-拉巴¹⁸⁷，
又下到非利士人的迦特，
看那些國比我們的兩國¹⁸⁸還強嗎？
境界比你們的境界寬嗎¹⁸⁹？」

¹⁷⁹ 或作「公義的作為」。

¹⁸⁰ 原文作「豈有...」。論點是：既然祭祀在立國初期代表神與以色列的關係，百姓不應認為是基要的。耶和華着重公平而非空洞的儀式。可能耶利米和阿摩司故意強調祭祀和守約的輕重。

¹⁸¹ 「王」。七十士（LXX），Vulgate 古卷及徒 7:43 作摩洛（Moloch）（KJV）。希伯來文本字的發音與「王」（*molekh*）相同。

¹⁸² 原文 Sikkut 可能是 Sikkuth 是米索不大米亞 Mesopotamia 的星神。本字根據希伯來文 שִׁקְוֹט (*shiqquts*) 「可憎之物」的發音。

¹⁸³ 原文作 כִּיּוּן (*kiyyun*)。指米索不大米亞的「土星」Saturn 神。本字發音根據希伯來文的 שִׁקְוֹט (*shiqquts*) 「可憎之物」。

¹⁸⁴ 即耶路撒冷。

¹⁸⁵ 「禍」。參 5:18 註解。

¹⁸⁶ 「他們」。本譯本認為「他們」是上節的自以為是首領的人，因此本節是誇口的語氣。有的認為本處是先知對領袖們說話（猶大和以色列比...強嗎？）。這譯法就提醒猶大以色列不比別國強。這些國家既陷入敵手，猶大以色列也難逃同一命運。由這思路，有人認為第 2 節是日後的補添，因為亞述（Tiglath-pileser III 在位時）征服甲尼、哈馬和迦特是在阿摩司以後的時期。不過這結論沒有必要，因在阿摩司時代，上述各處曾受軍事上的挫折。

¹⁸⁷ 或作「大哈馬」（NIV）；「偉大的哈馬」（KJV, NAB, NAS, NRSV）。原文 *rabbah* 「拉巴」是大之意。

¹⁸⁸ 原文作「這些」。

6:3 你們不肯相信¹⁹⁰ 有一降禍的日子，
卻建立強暴的統治¹⁹¹。
6:4 他們躺臥在象牙床¹⁹² 上，
舒張在榻上，
吃羣中的羊羔、
棚裏的牛犢。
6:5 他們隨着¹⁹³ 絲絃樂音歌唱，
像大衛一樣，發明樂器¹⁹⁴。
6:6 以祭碗¹⁹⁵ 喝酒，
用上等¹⁹⁶ 的油抹身，
卻不為約瑟的覆亡¹⁹⁷ 擔憂。
6:7 所以這些人必首先被放逐¹⁹⁸，
躺臥式的宗教飲宴¹⁹⁹ 必到盡頭。
6:8 主耶和華萬軍之 神指着自己²⁰⁰ 如此肯定了。
耶和華萬軍之 神說：
「我藐視雅各的高傲，
厭惡²⁰¹ 他們的²⁰² 堡壘；
我必將撒瑪利亞城²⁰³ 和其中所有的都交付敵人。」

¹⁸⁹ 兩問句的答案却是否定的。若這是領袖們的話，就反映出他們權力上的自我陶醉（6:13）。先知卻沒有這國家優越性的錯覺（7:2,5）。

¹⁹⁰ 原文作「推開」。

¹⁹¹ 原文作「你們帶來強暴的座位（皇位）」。另一譯法是指面臨的審判；到時侵略敵人（強暴）攻佔全國。

¹⁹² 或作「象牙裝飾的床」。

¹⁹³ 原文 *פָּרַט* (*parat*)（只用在本地）；有譯作「撫」，「彈」。

¹⁹⁴ 原文 *לָהֶם הַשִּׁבּוּי* (*khoshvu lahem*) 有幾種解釋：（1）他們認為他們的樂器像大衛的；（2）他們認為自己是大衛般的音樂家；（3）他們和大衛一樣看重樂器。（4）他們像大衛一樣譜曲彈琴；（5）他們像大衛一樣發明樂器。本譯本採取的是最為認同的（見 S. M. Paul, *Amos* [Hermeneia], 206-7）。

¹⁹⁵ 可能是宗教儀式的碗，或強調其大（如祭祀用的大碗）。

¹⁹⁶ 或作「最好的」。

¹⁹⁷ 指以色列社會的瓦解，或是將臨審判的效應。

¹⁹⁸ 原文作「他們在放逐時走在最前」。

¹⁹⁹ 「宗教飲宴」指 *marzeakh*。這是當時以色上層階級在治喪時所用的外邦宗教的筵席。學者不能確定這是紀念死者還是祭祀死者。

²⁰⁰ 原文作「指着自己生命」。

²⁰¹ 或作「恨惡」。

²⁰² 原文作「他的」，指雅各。

6:9 那時，若在一房之內剩下十個人，也都必死。6:10 死人的親屬，就是燒他屍首的²⁰⁴，要將這屍首搬到房外，問房屋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人沒有？」他必說：「不要作聲，不可提耶和華的名²⁰⁵！」

6:11 看哪，耶和華出令²⁰⁶，

大房就被破碎，

小屋就被打裂。

6:12 馬能在山崖上奔跑嗎？

人能用牛耕海嗎？

你們卻使公平變為毒草，

使公義的果子變為茵陳²⁰⁷。

6:13 你們因征服了羅-底巴而歡喜²⁰⁸，

說：「我們不是憑自己的力量克服加寧²⁰⁹嗎？」

6:14 耶和華萬軍之神在說：

「以色列家啊，我必興起²¹⁰一國攻擊你們；

他們必欺壓²¹¹你們，

從哈馬口²¹²直到亞拉巴的水流。」

²⁰³ 原文作「那城」（6:1），指全部北國。

²⁰⁴ 「燒他屍首的」或作「斂屍的」（NASB, CEV）。

²⁰⁵ 本句有有名的難譯句。原文作「他必抬起他，他叔叔和燒他的人，將骨頭從屋中帶出。他必問屋子內間的人說：「你那裏還有沒有？」他必說：「禁聲不要提耶和華的名」。末句有幾種譯法：命令式的不要求告耶和華的名，恐怕他在審判人轉回；理解到不適當奉耶和華的名為屋內死人求福，因所臨的是該受的審判；憤怒式的不肯求神，因神已出賣了他的百姓任由他們受苦。

²⁰⁶ 或作「正在出令」。

²⁰⁷ 這植物的形像加上上句的問話清楚指出以色列人如何屈枉公正，以他們不理智的道德行為顛倒了創造的次序。

²⁰⁸ 原文作「他們為羅-底巴歡喜」。羅-底巴 Lo-Debar 位於基列地 Gilead，約旦河的對岸；是以色列軍隊曾經征服的地方。不過本處是尖銳的諷刺，因為羅-底巴是「無有」的意思。事實上以色列為了不能久存的歡喜。

²⁰⁹ 加寧 Karnaim 也是在約旦河的對岸。這名字是「雙角」的意恩。獸角既代表力量（申 33:17），以色列人誇張勝了「雙角」的軍力。

²¹⁰ 或作「帶來」；「興起」（KJV, NASB）；NIV 作「攪動」。

²¹¹ 原文 *לַחֲסֹת* (*lakhsats*)。又是神審判中的諷刺。欺壓的國家必受欺壓。

²¹² 原文作「從入口到哈馬」。 *לְבוֹאֵי* (*l'vo'*) 可譯作入口或部份的地名。Lebo-Hamath 指以色列的北界，亞拉巴的水流 *Stream of the Arabah* 是南界。參王下 14:25 耶和華會藉這侵略者逆轉以色列在耶羅波安二世年間的勝利和土地的擴展。

審判的異象

7:1 主耶和華指示我一件事：晚種的植物²¹³，剛發芽的時候，主造蝗蟲。（晚種的植物發芽在王家收成²¹⁴之後。）

7:2 蝗蟲吃盡那地的青物，我就說：「主耶和華啊，求你赦免以色列！雅各微弱²¹⁵，他怎能存活呢²¹⁶？」

7:3 耶和華就決定²¹⁷說：「這災可以免了。」

7:4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他命火來懲罰以色列。火就焚燒深淵，吞滅田地。

7:5 我就說：「主耶和華啊，停手！因為雅各微弱，他怎能存活呢？」

7:6 耶和華就決定說：「這災也可免了。」

7:7 他又指示我一件事：我見²¹⁸主手帶着鉛²¹⁹，站在一道鉛牆的旁邊。

7:8 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鉛。」主說：「我要將鉛放在我民以色列中，我必不再不看他們的罪²²⁰。」

7:9 以撒的崇拜處²²¹必然淒涼，以色列的聖所必然荒廢。我必用刀攻擊耶羅波安的王朝²²²。」

²¹³ 或作「晚種的蔬菜」。是一月底—三月初種植，三四月間春雨時萌芽的植物。

²¹⁴ 或作「王的剪割」。這可能是初熟時的收割作為稅或皇家的貢物。

²¹⁵ 原文作「微小」。

²¹⁶ 原文作「站立」（ASV, NAB, NASB, NRSV）同。

²¹⁷ 或作「改變主意」。

²¹⁸ 原文作「看哪」。

²¹⁹ 原文 $\text{רִיב} (\text{'anakh})$ 「鉛」只用在在本段（本節兩次，下節兩次）。「鉛牆」若代表以色列，就建議軟弱和易毀性。（S. M. Paul, *Amos* 【Hermeneia】），233-35。神的手中拿着鉛又放在百姓中間一句意義不詳，可能「鉛」這字與「憂傷」在希伯來是諧音字（希伯來聖經後期文學同意此說）。若同意此說，則異像中的「鉛」就表示審判帶來地上的「憂傷」。（見 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 *Amos* (AB), 759）。另一可能是神從「鉛牆」上撕下一塊「鉛」給百姓看。這國家所引以為傲的高台不過是「鉛」的堡壘。傳統上對這數節的鉛譯作（有鉛作墜的）準繩建造的牆邊。耶和華對我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準繩」。主說「我要將這準繩放在我民以色列中，...」。根據這譯法，「準繩」代表神的道德標準，用以量度以色列是正直還是歪曲的牆。，

²²⁰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過他們」。

²²¹ 原文作「高處」（KJV, NAB, NASN, NIV, NRSV）；NLT 作「偶像神龕」。

²²² 「王朝」原文作「家」。

阿摩司對抗祭司

7:10 伯特利的祭司亞瑪謝，打發人到以色列王耶羅波安那裏說：「阿摩司在以色列家的中心²²³圖謀背叛你！他所說的預言²²⁴，這國擔當不起。7:11 事實上²²⁵，阿摩司如此說：『耶羅波安必被刀殺，以色列民定被擄去離開本地²²⁶。』」

7:12 亞瑪謝然後對阿摩司說：「見異像的人²²⁷，走吧！逃往猶大地去！在那裏賺錢²²⁸！在那裏說預言！7:13 不要在伯特利再說預言，因為這裏有王的聖所，有王的宮殿²²⁹！」

7:14 阿摩司對亞瑪謝說：「我不是職業先知²³⁰。不²³¹！我是牧人，又是修理²³²桑樹的²³³。7:15 耶和華從看守羊群中選召我，給我這任命²³⁴，對我說：『去！向我民以色列說預言！』7:16 現在你要聽耶和華的話！你說：『不要說預言反對以色列，不要宣道²³⁵反對以撒家！』

7:17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

『你的妻子必在街上²³⁶作妓女，
你的兒女必死於非命²³⁷；

²²³ 原文作「以色列家的正中」。

²²⁴ 原文作「話」。

²²⁵ 或作「因為」。

²²⁶ 參 5:5 註解。

²²⁷ 本字通常譯作「先見」，與「先知」同義，本處出自亞瑪謝的口，有不屑的語氣。

²²⁸ 原文作「吃餅」（謀生或糊口之意）。

²²⁹ 原文作「王的聖所，是個宮殿」；指「宮殿」不是王的「宮殿」，是聖所。

²³⁰ 原文作「我不是先知，也不是先知的兒子」。「先知的兒子」指在先知協會受訓的。希伯來經卷中既無相應字眼，故本處譯作「職業先知」。這情形下，阿摩司雖擔任先知職事，卻否認是官方式職業先知的身份。許多英譯本對本句是過去式（JB, NIV, NKJV）或現在式（NASB, NEB, NRSV, NJPS），頗有分歧。

²³¹ 原文作「因為」。

²³² 原文作「刺」，「割」。農業背景論說可參 O. Borowski, *Agriculture in Iron Age Israel*, 128-29。

²³³ 可能牧人要「修理」桑樹換取放羊的權利，參 P. King, *Amos, Hosea, Micah*, 116-17。這些樹既不長於提哥亞而在低地，另一可能是阿摩司在家鄉之外有田產。若是這看法，阿摩司在對亞瑪謝說他不需靠先知的職業謀生。

²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對我說」。

²³⁵ 本字的字意是「滴下」，似與「預言」同義，但有本處有不屑性的口吻，可能指先知有時激動的宣道方式。若此，本字可譯作「噴水」，「口沫橫飛」。

²³⁶ 原文作「城中」，就是公眾場所。

你的地必給了別人²³⁸，
你自己必死在外邦²³⁹。
以色列民定被擄去²⁴⁰離開本地。」」

其他審判的異象和信息

8:1 主耶和華又指示我一件事：我看見²⁴¹一筐夏天的果子²⁴²。

8:2 他說：「阿摩司啊，你看見甚麼？」我說：「看見一筐夏天的果子。」耶和華說：「我民以色列的結局²⁴³到了，我必不再不看他們的罪²⁴⁴。」

8:3 主耶和華說：

「那日，殿中²⁴⁵歌唱的婦女必唱哀歌，
必有許多屍首在各處拋棄²⁴⁶！不要作聲。」

8:4 你們這些踐踏²⁴⁷窮乏人的，
清除地上困苦人的²⁴⁸，當聽這話！

8:5 你們說：「月朔節期²⁴⁹幾時過去？我們好賣糧；
安息日幾時過去？我們好打開麥桶²⁵⁰。」

我們極願²⁵¹以高價賣少糧²⁵²，
用詭詐的天平²⁵³欺哄買者。

²³⁷ 原文作「倒在刀下」。

²³⁸ 原文作「你的地必以（測量者的）繩分開」。

²³⁹ 原文作「不潔」，「不純」。這對祭司而言甚為羞辱，因他們的責任是分辨甚麼是儀程中的潔與不潔（利 10:10）。

²⁴⁰ 參 5:5 註解。

²⁴¹ 原文作「看哪！」。

²⁴² 「夏天的果子」（下節同）可能是無花果，八九月間成熟。

²⁴³ 原文 *qets*（*qets*）「結局」與「夏天的果子」*qayits*（*qayits*）近音，本處可能是諧音字的用法。

²⁴⁴ 原文作「我必不再越過他們」。

²⁴⁵ 或作「宮中」（NASB, NCV, TEV）。

²⁴⁶ 原文作「他必在各處拋出屍首」。

²⁴⁷ 參 2:7 註解。

²⁴⁸ 或作「殺滅地上困苦的」。

²⁴⁹ 很可能在月朔節期不准工作，如在安息日。

²⁵⁰ 原文作「賣穀」。

²⁵¹ 原文作「極願」。

²⁵² 原文作「使伊法變小，使舍客勒變大」。伊法 *ephah* 是量乾糧的「升斗」，舍客勒 *shekel* 是銀錢的單位。用小於標準的伊法和重於舍客勒的秤（天平），這些商人就能欺騙買者獲取更大的利潤。

8:6 我們極願用銀子換²⁵⁴ 貧寒人，
用一雙鞋²⁵⁵ 換窮乏人，
將糠摻入麥子賣給²⁵⁶ 人。
8:7 耶和華以此誓印證雅各的高傲²⁵⁷ 說：
「他們的一切行爲，我必永遠不忘！」
8:8 地因此必震動²⁵⁸，
其上的居民必然哀悼。
全地必像尼羅河漲起，
如同埃及的尼羅河湧起然後平復。」
8:9 主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使日頭在午間落下，
使地在日中黑暗。
8:10 我必使你們的節期變爲出殯²⁵⁹，
歌曲變爲哀歌。
我必使每人穿喪服²⁶⁰，頭上剃光²⁶¹，
使這場悲哀如喪獨生子，
至終定如²⁶² 痛苦的日子一樣。」
8:11 主耶和華說：
「日子將到，我必命饑荒降在地上——
我不是說水和餅的短缺，
而是聖啓示的終結²⁶³。」

²⁵³ 原文作「用詭詐的天平行騙」；NASB, NIV 作「不誠實的秤」；NRSV 作「假的天平」。詭詐的天平可能是移動天平的中心，使貨物比實在的重量為重，用此欺騙買方。

²⁵⁴ 原文作「買」。這是奴隸貿易。

²⁵⁵ 參 2:6 註解。

²⁵⁶ 原文作「我們要賣穀糠」。

²⁵⁷ 人在起誓的時候指着永久性的事物作為承諾的決心。本處耶和華諷刺性地指着雅各的高傲的審定（6:8）有如神生命之長久，或是這高傲的特性永不改變（4:2）。其他的現觀點包括：神指着他心目中最為寶貴的地（財產）起誓（賽 4:2；詩 47:4）；這是特別的稱號如「以色列的榮耀」（撒上 15:29）；或本句與 6:8 同，譯如本處的「耶和華以此誓引證雅各的高傲」。

²⁵⁸ 本句的發言人是耶和華還是先知？兩說皆可。

²⁵⁹ 原文作「哀悼」。

²⁶⁰ 原文作「我將麻布放在所有的腰間」。哀悼者身穿麻布（喪服）表達哀情。

²⁶¹ 原文作「使每個頭光禿」；可指喪禮風俗的剃頭（有時人自拔頭髮以示哀悼）。參利 21:5；申 14:1；賽 3:24；15:2；耶 47:5；48:37；結 7:18；27:31；彌 1:16。

²⁶² 原文 *קָ* (*kaf*)（譯作「定如」）有「各方面都是」的語氣。

²⁶³ 原文作「不是食物的饑餓或是水的乾渴，卻為了沒有耶和華的話語」。

8:12 人必飄流，從這海到那海²⁶⁴，
從北邊繞到東邊，
他們往來奔跑尋求耶和華的啓示²⁶⁵，
卻尋不着²⁶⁶。

8:13 當那日，美貌的少女²⁶⁷和少男必因乾渴發昏²⁶⁸。

8:14 就是那指着撒瑪利亞罪的女神²⁶⁹起誓的人。
他們說：『但哪，我們指着你那裏的活神²⁷⁰起誓。』
或『我們指着別是巴的所愛²⁷¹起誓！』
但他們都必仆倒，永不再起來。」

9:1 我看見主²⁷²站在祭壇²⁷³旁邊，他說：

「你要擊打支柱²⁷⁴，使門檻震動！
打碎柱頂落在眾人頭上；
所剩下²⁷⁵的人，我必用刀殺戮，
無一人能逃避，
無一人能逃脫。

9:2 即使他們能挖到地心²⁷⁶，

²⁶⁴ 從西面的地中海到東面的死海——橫貫全地。

²⁶⁵ 原文作「尋找耶和華的話語」。

²⁶⁶ 本句發言人是誰並不明確（耶和華還是先知）。

²⁶⁷ 或作「處女」，「那少女」。

²⁶⁸ 本句發言人究竟是耶和華或先知不能明確。

²⁶⁹ 原文作「撒瑪利亞的罪」。這可能是侮辱性的稱呼，指北國頗受歡迎的偶像—女神亞舍拉 Asherah（代下 24:18；該處稱敬拜為「他們的罪」），或是指伯特利國家聖所內的金牛犢（何 8:6, 10:8）。英語譯本—如 NEB, NRSV, CEV 作亞示瑪 Ashimah，哈馬人的女神（王下 17:30）。

²⁷⁰ 不知是何神。「但」敬拜的是耶羅波安一世所立的金牛犢（王下 12:28-30）。

²⁷¹ 「所愛」原文 דֶּרֶךְ (*derekh*) 可作「那路」；可指某神的名稱或是往別是巴朝聖的「那路」。「朝聖」在本書 4:4-5; 5:4-5; 8:12 提及。本譯本根據原文的修訂字 דֹּדֶכָּה (*dod'kh*)（譯作「所愛」成「親人」；亦用於 6:10）指耶和華或是其他的神祇，別是巴地有稱和華為「父」，也有敬拜其他神祇的。參 S. M. Olyan, “The Oaths of Amos 8:14” *Priesthood and Cult in Ancient Israel*, 121-49。

²⁷² 原文 אֲדֹנָי (*'adonay*) 是「上主」或「全能者」之意。

²⁷³ 可能是伯特利的祭壇。

²⁷⁴ 或作「柱項」。

²⁷⁵ 或作「生還」；或「直到最後的一個」。可能指殿塌後的餘生者；殿可能指北國。

我的手必拉出他們來；
即使能爬上天去，
我必拿下他們來。
9:3 即使他們能藏在迦密山頂，
我必追蹤，捉出他們來。
即使從我眼前²⁷⁷藏在海底，
我必命海蛇²⁷⁸咬他們。
9:4 甚至他們被仇敵擄去，
我必命刀劍殺戮他們；
我必不讓他們脫離我的視線；
他們只有災禍，沒有豐富²⁷⁹。」
9:5 主萬軍之耶和華必然成就。
他摸地，地就消化²⁸⁰；
住在地上的都必哀悼。
全地必像尼羅河漲起，
如同埃及的尼羅河復靜²⁸¹。
9:6 他在天上建造樓閣²⁸²、
在地上安定穹蒼²⁸³、
命海水澆在地上，
耶和華是他的名。
9:7 耶和華說：「以色列人哪，在我眼中
你們正如衣索匹亞人。
我固然領以色列人出埃及地，

²⁷⁶ 原文作「陰間」Sheol (ASV, NASB, NRSV)。希伯來文化認為地心是陰間，是死者的居所。KJV作「地獄」；NCV, NLT作「死人之地」；NIV作「墳墓的深處」。

²⁷⁷ 或作「從我」。

²⁷⁸ 可作「那海蛇」。若有此冠詞，則海蛇就是神話中的「海蛇」，亂世勢力的象徵。參伯 26:13 及賽 27:1 (該處稱海怪 *Leviathan*)。舊約他處「蛇」是寫作神的敵對，但本處指出即是如此的神的強敵至終也要服從神的旨意。

²⁷⁹ 原文作「我放目在他們身上是為了災禍，不是好事」。

²⁸⁰ 或作「融化」，可能指地震土崩。參 5 下。

²⁸¹ 參摩 8:8；與本節甚同。

²⁸² MT 古卷作「台階」；若此，這就是引到天上聖殿或神寶座前的「台階」(王上 10:19-20)。

²⁸³ 傳統性譯作「穹蒼」(*vault*)，是一些相連合併物件的組合。(ASV, NAB, NRSV)；或作「承托根基的底座」；此字確意不詳。F. I. Andersen and D. N. Freedman (*Amos* [AB], 845-46) 認為這是建築物的底層建造。本處描寫全宇宙是神的宮殿，始建於地，伸及諸天。

但我也領非利士人出迦斐託²⁸⁴，領亞蘭人出吉珥²⁸⁵。

9:8 看！主耶和華正看住這有罪的國²⁸⁶，

我必將這國從地上滅絕。

我卻不將雅各家滅絕淨盡。」

這是耶和華說的。

9:9 看！「我必出令，

將以色列家抖散在列國中，

好像用篩子篩穀，

連一粒也不落在地上²⁸⁷。

9:10 我民中的一切罪人必倒在刀下。

就是那些說：『災禍必不臨到，

必不與我們對抗』的人。

大衛王朝的復興

9:11 到那日，我必重建大衛倒塌的帳幕²⁸⁸，

堵住其中的破口。

修理荒廢，

重新修造，像古時一樣，

9:12 他們就必克服以東所餘剩的²⁸⁹，

並萬國，

都歸我統治²⁹⁰。」

²⁸⁴ 迦斐託 (*Caphtor*) 可能是 (位於希臘的) 革哩底 (*Crete*) 島。以色列雖是神特選的立約子民 (3:2 上)，耶和華強調他們並不超於其他民族，都在他的統治之下。

²⁸⁵ 本句原文是問話式；本譯本譯作肯定以求清晰。

²⁸⁶ 或作「王國」。

²⁸⁷ 原文 צָרוּר (*ts'ror*) 「小石子」；撒下 17:13 譯作「石子」。若譯作「石子」表示篩子讓穀粒落籃中，留下石子雜物在篩內。若將本字譯作「穀粒」，則篩子是留下穀粒，任由石子雜物落在地。無論如何本處承接第 8 節，神必將義人 (穀粒) 和惡人 (石子) 分開，為以色列留下餘民。只有惡人必被毀滅 (10 節)。

²⁸⁸ 或作「正在倒塌的茅房」，指臨時的避風雨處 (NASB, NRSV 作「攤」) 急需整修；「倒塌」形容昔日強盛的大衛王朝已頹頹將傾，有的認為本處指耶路撒冷；有的認為是「舒可斯」 (*Sukkoth*)，外約旦區的兵營。它的重建大衛王朝力量的恢復 (M. E. Polley, *Amos and the Davidic Empire*, 71-74)。

²⁸⁹ 「他們」可能是以色列人或是未大衛一脈的統治者。

²⁹⁰ 原文作「稱我名的國家」。這成語指統治權，有時是征服得來的。參撒下 12:28。本節預見以色列統治的新紀元，依循大衛的武力征服傳統 (撒下 8-10)。不過，本節並無說明這統治如何成就。注意本書的結尾是太平富裕的景像，最後對神的稱呼 (15 節) 不是有軍事能力的「萬軍之耶和華」。這景況與本書的開端截然不同：萬國處於戰事中等待神的審判。

此乃將行這事的耶和華說的。

9:13 耶和華說：

「日子將到，耕種的必追上收割的²⁹¹，
踹葡萄²⁹²的必越過種植的²⁹³。
果汁必流下山坡，
流下所有的山地。

9:14 我必領我民以色列歸回²⁹⁴；
他們必重修荒廢²⁹⁵的城邑定居²⁹⁶，
栽種葡萄園，喝其中所出的酒；
修造果木園，吃其中²⁹⁷的果子。

9:15 我要將他們栽於自己的地方，
他們不再從我所賜給他們的地上拔出來。」
這是耶和華你的 神說的。

²⁹¹ 耕種是在 10-11 月間，收割是在 4-5 月間。但在未來恢復蒙福的世代，莊稼之多需要收割者整夏的忙碌；收割未完又是種植的時候。

²⁹² 葡萄收割後放入醉中由工人踩踏使汁流出。

²⁹³ 葡萄收割期在 8-9 月間，種植期在 11-12 月間。但在未來的歲月，葡萄之多需要工人踩踏直到下季種類期的來臨。

²⁹⁴ 或作「我必恢復我民以色列的財富」（申 30:3; 耶 30:3; 何 6:11; 番 3:20）（NEB, NRSV, NJPS 作此）。

²⁹⁵ 或作「荒涼」。

²⁹⁶ 或作「居住」。

²⁹⁷ 或作「所出」。

俄巴底亞書

神對以東的審判

1:1¹俄巴底亞²得了默示³。耶和華神⁴論⁵以東⁶說：

以東步向滅亡

我從耶和華那裏聽到信息，
有使者被差往列國去，說⁷：

¹ 俄巴底亞書的著作日期十分難確定。書中既無直接指出時代背景，亦無作者身份的歷史旁証，著作日期只能從內証追索。書中所寫的以東猶大為敵發生於何時？許多 19 世紀的學者將本書事件聯至王下 8:20 的記錄（參代下 21:16-17）：

「約蘭年間，以東人背叛猶大，脫離他的權下，自己立王」。若這是俄巴底亞書的背景，本書就是主前 9 世紀的作品，因約蘭 Jehoram 在主前 852-841 年間作王。但這觀點提供的證據不十分有力，大部份的現代舊約學者不接受第 9 世紀的背景。從馬丁路得（Martin Luther）到現代，許多的聖經學者為本書的歷史情況是第 6 世紀巴比倫入猶大的事件（參詩 137:7; 哀 4:18-22; 結 25:12-14; 35:1-15）。這情況下，俄巴底亞是描寫以東協助巴比倫攻陷耶路撒冷。雖然我們必須承認俄巴底亞書寫在第 6 世紀一點無法証明，但書中細節與此看法相當吻合。其他的著作日期如第 8 世紀阿哈斯（Ahaz）年間（主前 732-716）或是放逐期後的第 5 世紀更少說服力。將本書與耶 49:1-22 比較，明顯地指出兩書的彼此依賴，不過究竟是耶利米引用俄巴底亞，還是俄巴底亞引用耶利米，就不大清楚了。無論如何，俄巴底亞書和利米書 49 章的關係可能建議是第 6 世紀的背景。

² 俄巴底亞（*Ohadiah*）名字是「耶和華的僕人」。舊約中有十數人以此為名，但無一能被明確地指為本書作者。事實上，有關先知的身份和歷史背景，我們所知甚少。

³ 原文作「俄巴底亞的異像」（KJV, NAB, NASB, NIV, NRSV）；TEV 作「這是俄巴底亞的預言」。

⁴ 原文作 יהוה אֱלֹהֵינוּ (*'adonay y^ehvih*) 「上主，上主」，根據猶大傳統作「主神」或「耶和華神」。NIV, TEV, NLT 作「全能主」。

⁵ 原文的前置詞 ל^e 應譯作「有關」（論）（KJV, ASV, NASB, NRSV, NLT），或「致於」（NIV, NCV, TEV, CEV）以東（Edom），而不是「對以東說」，雖然書中訴多是直接對以東說的。

⁶ 以東這名字是從希伯來文「紅」的字根而來。以東位於死海之南，其地多石崖，是天然的軍事屏障。本區的砂崗石帶有紅色。以東人是雅各哥哥以掃的後裔（創 25:19-26）

⁷ 「說」字不在原文，添入以求清晰。

「起來吧，一同起來與以東爭戰⁸。

1:2 耶和華說⁹我必使你以東為弱國¹⁰，被人大大藐視！

1:3 住在山穴的安穩中¹¹，

居所在安全高處的啊¹²，

你狂傲的心¹³欺騙了自己，

心想¹⁴：『無人能將我拉下地去¹⁵！』

1:4 你雖如大鷹高飛¹⁶，

在星宿之間搭窩¹⁷，

我也必從那裏拉下你來。」

這是耶和華說的。

1:5 「盜賊¹⁸若夜間來你那裏¹⁹，

只會偷竊他們所看中的²⁰！

摘葡萄的來收成，

必會剩下些葡萄給窮人²¹！

⁸ 原文作「起來，讓我們興起與她爭戰」。

⁹ 原文無「耶和華說」字樣；添入以指明發言人。

¹⁰ 原文作「我必使你在列國中為小」（NAB, NASB, NIV）；NRSV 作「列國中最不濟的」；NCV 作「列國中最小的」。

¹¹ 原文作「在巖石的隱密處」。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在岩石縫間」；NCV 作「在岩山洞中」；CEV 作「山寨」。原文「岩石」是 *sela* 與以東名城 *Sela* 同音。這有天險無法取入之城是古代居民高傲的原因。

¹² 原文作「他的居所在高處」；NASB 作「在你居所的崇高處」；NRSV 作「他的居所在高峯」。

¹³ 原文作「你心的狂傲」；NAB, NIV 作「你心的驕傲」；NASB 作「你心的高傲」。

¹⁴ 原文作「那對自己的心說」

¹⁵ 原文作「誰能拉下我來？」。以東人誇認無人能攻破他們的天然防衛。但驕傲蒙蔽了他們，考慮不到耶和華為戰士的大能。

¹⁶ 古代近東常以鷹象徵力量和迅捷。

¹⁷ MT 古卷作「你的窩雖搭在星宿之間」

¹⁸ 俄巴底亞用兩個例証指出以東將要面對的全然覆沒。盜賊和收割者總會多少留下一點，以東要面對災難卻不如此。耶 49:9-10 的描寫與本處幾乎相同。

¹⁹ 原文作「若盜來你那裏，若夜間的賊」。疊句是加強語氣。

²⁰ 原文作「難道他們不是只偷夠量的？」

²¹ 這些幻想中的偷盜和收成所餘下的和以東災後的一無所有成為強烈的對照。神審判後的以東必一無所存。根據摩西律法，收割者必要留下穀粒在田間由窮人拾取（利 19:9; 23:22; 得 2）；摘葡萄和橄欖亦守此例（利 19:10; 申 24:21）。有關摘葡萄餘下的可參士 8:2；耶 6:9；49:9；彌 7:1。

但你們必全然毀滅²²！

1:6 以掃的人²³如何被擄掠一光²⁴！他們²⁵隱藏的寶物必被搜出²⁶！

1:7 與你結盟的²⁷都逼²⁸你離境²⁹；

與你定約的³⁰欺騙你，且勝過你；

你信靠的朋友³¹，設下埋伏陷害你³²；

都在你意料之外³³！」

1:8 耶和華說：「到那日³⁴，我必除去以東的智慧人³⁵，

除滅從以掃山的謀士！

1:9 提幔³⁶哪，你的戰士必散裂，以致以掃山的人都被剪除³⁷。

²² 原文作「啊！你必如何被剪除」。希伯來文古卷放本句在兩例之間，是俄巴底亞的插話。這類的文句結構在希伯來文是優雅的，在英語架構上卻甚牽強，故本譯本將之置於兩例之後。

²³ 原文作「以掃」代表以東全族；如第 10 節的「雅各」代表以色列人。

²⁴ 原文作「以掃必何等被搜查」；NAB 作「他們是何等的搜查以掃」。原文 **כַּחֲפָז** (*khafas*) 「搜查」指劫掠（王上 20:6）。

²⁵ 原文作「他」指以掃。（KJV, NASB, NIV, NRSV）

²⁶ 原文「搜出」（NASB, NRSV）；NIV 作「劫掠」；TEV 作「搶掠」；NLT 作「找出拿去」。本處描寫征服的兵士洗劫的城市。

²⁷ 原文作「所有與你立約的人」；KJV, ASV 作「你的盟友」。

²⁸ 原文作「送」；NASV 作「送行」；NAB 作「趕」；NIV 作「逼使」。

²⁹ 原文作「到邊境」。（NASB, NIV, NRSV）

³⁰ 原文作「與你和平的人」指政治/軍事聯盟或有友好條約的人。

³¹ 原文作「與你同吃餅（飯）的人」指「朋友」。KJV 作「他們那吃你餅的」；NIV 作「那些吃你餅的」；TEV 作「那些與你同吃的朋友」。

³² 原文作「設陷阱」。（NIV, NRSV）。原文 **מָצוֹר** (*mazor*)（本處譯作「埋伏」）不在希伯來文聖經之內。本字可能指「散開」（為了埋伏），或是「張網」，「置絆腳石」，「束縛」。

³³ 原文作「他一點都不知道」。

³⁴ 或作「那時候」

³⁵ 原文作「明白」；NIV 作「明白人」；毫無疑問是指宮廷中以東王的政治/軍事的參謀。古代近東這樣的「明白人」（智慧人）通常亦用占卜巫術（賽 3:3, 47:10, 13）。古代的以東亦以智慧稱著；本處可能也是指此（參耶 49:7）。

³⁶ 「提幔」**Teman** 和示拉 **Sela** 同為以東名城。提幔之名從以掃之孫而得（創 36:11）。本處以人名代替全以東。

³⁷ 原文作「剪除」（KJV, NASB, NRSV）；NIV, NLT 作「剪去」；CEV 作「抹去」。

以東惡待猶大

1:10 因你向親屬雅各³⁸強暴殺戮，
羞愧必遮蓋你，你也必被滅絕³⁹到永遠。
1:11 當外邦人俘虜雅各的軍隊⁴⁰，
外人進入他的城門⁴¹，
為耶路撒冷拈鬮的日子⁴²，
你竟站在一旁⁴³，像與他們同夥⁴⁴。
1:12⁴⁵ 你親屬遭難的日子⁴⁶，你不當幸災樂禍⁴⁷；
猶大人被滅的日子⁴⁸，你不當因此歡樂；
他們遇禍的日子⁴⁹，你不當說誇大的話⁵⁰。
1:13 我民遭災的日子⁵¹，你不當進他們的城門⁵²；
他們⁵³遭災的日子，你不當聯同譏笑他們受苦；
他們遭災的日子，你不當伸手搶他們的財物。
1:14 你不當站在岔路口⁵⁴，殺害⁵⁵他們中間逃脫的⁵⁶。

³⁸ 原文作「你的兄弟雅各」（NAB, NASB, NIV, NRSV）；NCV 作「你的親屬以色列人」。

³⁹ 原文作「剪除」

⁴⁰ 「軍隊」或作「財富」

⁴¹ 原文作「眾城門」

⁴² 拈鬮似是抽籤籤決定分配財產和管理。

⁴³ 原文作「你站定（袖手旁觀）的日子」；NAB 作「你站在一旁的日子」。

⁴⁴ 原文作「像他們中間一人」；NASB 作「你也像他們中間一人」。

⁴⁵ 12-14 節有 8 項禁令（「不當」）總括了耶和華對以東的控告。每個「不當」都指出一項以東對兄弟猶大所不應該做的。正是因這些的觸犯，耶和華提出審判以東。本處都是指過去的獨犯，不是指未來的禁令。

⁴⁶ 原文作「你兄弟的日子，他遭難的日子」，意指「你兄弟遭難的日子」。原文「災難」是 נֶכְרוּ (nokhro) 與 11 節的「外邦人」 נֶכְרִים (nokherim) 可能是諧音字的使用。

⁴⁷ 原文作「定睛」有享受之意；或「笑目相對」。

⁴⁸ 原文作「他們滅亡的日子」（KJV, NASB, NIV）；NAB, NRSV 作「他們荒廢的日子」。

⁴⁹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NASB 作「憂患的日子」。

⁵⁰ 原文作「用口誇張」

⁵¹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本詞「遭災」在本節連用三次，原文「憂患」是 'edam 與以東 Edom 是諧音字。

⁵² 城門代表全城。

⁵³ 「他們」原文作「他」代表全體；本節內三次均同。

他們遭難的日子⁵⁷，你不當抓難民。

耶和華的日子

1:15 耶和華的日子⁵⁸ 臨近萬國⁵⁹！

你怎樣行，他也必照樣向你行。

你必十足得到你所行配得的⁶⁰。

1:16 你們⁶¹在我聖山怎樣喝了⁶²，

萬國也必照樣常常地喝⁶³；

大喝大咽；他們就好像從來未曾做過。

⁵⁴ 原文「岔路」是 פֶּרֶק (*pereq*)，只出現在本處及鴻 3:1（該處作「搶奪」）；本處似指「岔路」或戰略性的交界。以東人在那裏抓捕耶路撒冷的難民。

⁵⁵ 原文作「剪除」（KJV, NRSV）；NASB, NIV 作「剪下」。

⁵⁶ 原文作「逃民」；NEB, CEV 作「難民」。

⁵⁷ 原文作「患難的日子」（KJV, ASV）

⁵⁸ 原文 יוֹם (*yom*)「日子」在 11-14 節重複 10 次（本譯本中 8 次），均指猶大耶路撒冷遭難，以東趁火搶劫的日子。每次都形容為猶大（遭難）的日子。本處「日子」又再出現，但卻是「耶和華的日子」，是耶和華審判以東不人道的罪的日子。「耶和華的日子」通常是耶和華審判的專用名詞，有時指作末日的審判，但可（有時）用指歷史性的審判。

⁵⁹ 神的審判不只限於以東。以東固然要受該當的刑罰，但「耶和華的日子」也包括對萬國的審判。

⁶⁰ 原文作「你所行的要回到你自己的頭上」。15-16 兩節是逆轉的例子，公義的伸張藉回報顯出。這是預言反對外邦的主旨。

⁶¹ 本節的「你們」不清楚是誰，有以下的三種可能：（1）字面上似乎是以東，與上節並全書相連。但每次提到以東都是用第二身單數的「你」；原文本處的「喝」 שָׁתוּם (*sh^etitem*) 是眾數的「你們」，可能是不只以東還包括其他國家。不過下句另「萬國的字眼」，「你們」就不大可能包括萬國。（2）將原文的複式改作單式的 (שָׁתוּ, *shatita*)，本句就單指以東如何在錫安山（聖山）上慶祝耶路撒冷的攻陷；16 下就形容正如以東勝利的喝飲，有一日萬國（包括以東）要喝飲審判的杯。這解釋的難處是要將同一節的杯分作兩用（慶祝和審判）。（3）「你們」指放逐歸回的猶大。正如神的子民被迫喝飲神忿怒的杯，羞辱猶大的萬國也要喝同樣的杯。問題卻是預言中從無提及神的子民，這解釋頗值再思。

⁶² 「喝」是描寫冒犯耶路撒冷聖的褻瀆行為。下句的「喝」是指萬國要受神的審判。他們要喝飲神施刑之杯。

⁶³ 本處將審判比作喝醉人的酒，萬國要常常（不斷）喝。酒喝多了，人會神智不清跌跌撞撞，神的審判同樣使萬國昏亂失去方向。這比喻在耶利米書 49:12 有同樣的延伸；該處描寫將臨以東的審判：「倘若那不該喝我盛怒的杯的也一定要喝。...你們絕不能避免懲罰，卻一定要喝我盛怒的杯。」。俄巴底亞書與耶 49:1-22 有關以東的預言有許多平行處，故可參照耶米書解釋八節的疑點。

1:17 但錫安山必有逃脫的餘民⁶⁴，
那山也必再成聖。
雅各的後裔⁶⁵必克服⁶⁶，
那些克服他們的人⁶⁷。
1:18 雅各家必成爲大火；
約瑟家必爲火燄。
以掃家必如碎秸，
火必將他燒着吞滅；
以掃家必無餘剩⁶⁸的！」
這是耶和華說的。
1:19 南地的人⁶⁹，必得以掃山爲業⁷⁰；
高原的人⁷¹，必得非利士地爲業，
他們也得以法蓮地和撒馬利亞地；
便雅憫人必得基列⁷²爲業。
1:20 放逐的以色列堡壘中的人⁷³，
必得迦南人的地直到撒勒法⁷⁴。

⁶⁴ 原文作「必有一難民」，單式代表全體。NCV 作「有些必逃離審判」。

⁶⁵ 原文作「家」（多數英譯本）；NCV, TEV「雅各的人民」。「家」字出現在 8 節 4 次。

⁶⁶ 原文作「逐出」；本字根用於下句，示意刑罰與罪行相稱。

⁶⁷ 本譯本根據原文 מורשיהם (*morishehem*) 「那些逐出他們的」。MT 古卷用 מורשיהם (*morashehem*) 「他們的產業」(KJV, ASV, NASB)

⁶⁸ 原文作「必無生還者」；NAB 作「無人生還」。

⁶⁹ 原文 Negev；ASV 作「南部」；NCV, TEV 作「猶大南部」。原文無「人」字。Negev 通常譯作「南地」指住在當地的人。「南地」是猶大南乾燥炎熱之區。

⁷⁰ 原文 יָרַשׁ (*yarash*) 「得為業」在 19-20 節用了 3 次為強調。這「得」有用暴力武力獲「得」的含意。俄巴底亞描寫一戲劇性的逆轉：從前克服猶大奪去她財產的敵人，將要被猶大克服又奪去他們的財產。刑罰必照罪行的樣式。

⁷¹ 原文 *Shephelah* 是從海岸平原上拔至巴勒斯坦山根的地帶。舊約時代以本區作猶大和非利士分野。

⁷² 基列 (*Gilead*) 是約旦河東岸的山區，今日的約旦的所在。

⁷³ 或作「軍隊」(TEV)；KJV, NAB, NASB 作「禮賓」；NIV 作「同人」。有的建議將 MT 原文的 הַחֵל (*hakhel*) 「堡壘」讀作地名 הָלָה (*halah*) (NRSV)，那是第 8 世紀時許多猶大人流放之地 (王下 7:6; 18:11; 代上 5:26)。MT 這字是從 הַיִּל (*hayil*) 「力量」而來，通常用指軍隊 (出 14:17; 撒下 17:20; 撒下 8:9)，軍事堡壘 (撒下 20:15; 22:33)，首領 (出 18:21)，甚或財富產業 (俄 1:11, 13)。

⁷⁴ 撒勒法 (*Zarephath*) 是腓尼基的 Phoenician 海岸城市，位於西頓 Sidon 之南約 16 公里 (10 英里)。

住在西法拉⁷⁵被擄的耶路撒冷人，必得南地的城邑。

1:21 被拯救的人⁷⁶必上到錫安山，

統治以掃山⁷⁷。

國度就歸耶和華了⁷⁸。

⁷⁵ 西法拉 (*Sepharad*) 實址不詳。各建議包括：西班牙的一區，希臘的斯巴達 (*Sparta*)，或小亞細亞的撒狄 (*Sardis*)。提及本地的理由似為雖然這地離耶路撒冷遙遠，耶和華卻使該地放逐的猶大人歸回參與俄巴底亞描述的復興。

⁷⁶ 原文 מוֹשָׁעִים (*musha'im*) 作「已被拯救的人」(NRSV, CEV)。NASB, NIV, NLT 依循 MT 古卷的 מוֹשִׁיעִים (*moshi'im*) 作「拯救者 (眾數)」。

⁷⁷ 原文「審判」，是「統治」之意。

⁷⁸ 或作「耶和華就作王統治了」。

約拿書

約拿逃避耶和華

1:1 耶和華的話¹臨到亞米太的兒子約拿，說：1:2 「你立刻往²尼尼微³大城⁴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審判⁵，因為他們的惡⁶已達到我面前⁷。」1:3 約拿卻立刻逃⁸往他施⁹去躲避耶和

¹ 原文或作「耶和華的一句預言」。參 Targums（阿拉伯譯本）何 1:1。

² 「立刻往」（*go immediately*）。原文作「起來，去」；原文文法是「立刻去」的語氣。參創 19:14-15；士 14:14；8:20-21；撒上 9:3。

³ 「尼尼微」（*Nineveh*）。尼尼微是古亞述（*Assyria*）最末的首都，佔地約 1,800 英畝。它位於底格里斯河（*Tigris River*）的東岸。在今日伊拉克（*Iraq*）的莫索（*Mosul*）城的對岸。本區曾有多次的出土文物。

⁴ 「大城」。原文 גָּדוֹל (*gadol*) 「大」有廣泛性的使用：（1）面積之大，（2）高度之高（大），（3）體積之大，（4）人數之大，（5）力量之大，（6）影響之大，（7）重要性之大，（8）經濟力之大，（9）猛力之大，（10）音響之大，（11）年歲之大，（12）可認度之大，及（13）地位之大。故「大城」可指（1）大形的城市（書 10:2；尼 4:7）或（2）強大的城市（創 10:12；耶 22:8）。「大城」在本書中用了四次（1:2；3:2, 3；4:11）；兩次加以廣大面積（3:3）或眾大人口（4:11）；但據 1:2 這些的「大」都不是本城的問題。尼尼微是當代近東偉大的亞述帝國的首都。

⁵ 「宣告審判」。原文作「呼喊」；本處是先知宣示審判的專用名詞（王上 13:32；賽 40:2, 6；耶 3:12）。宣告是指神威脅性審判的傳令（王上 13:2, 4, 32）。《新普及譯本》（*NLT*）作「宣告我反對他們的審判」；《猶太教正典》（*JPS*），*NJPS* 作「宣示其上的審判」；其他譯本稍缺力度作：「對它呼喊」（《英王欽定本》（*KJV*）、《新英王欽定本》（*NKJV*），《美國標準譯本》（*ASV*）、《新美國標準譯本》（*NASB*）、修訂標準譯本（*RSV*），《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痛斥它」（《新英語譯本》（*NEB*），《修訂英語譯本》（*REB*）；更有「傳反對它的道」（《新美國聖經》（*NAB*），《新國際版》（*NIV*）和「在它之中傳道」（*Douay.tg.*）（後二者頗引誤解）。

⁶ 「惡」（*wickedness*）。本處的惡作人性化；形容它已升天到達神的面前，用以解釋神何以知道。

⁷ 「達到我面前」（*come to my attention*）。原文 לָפָנַי (*l'fanay*) 常指「完全清楚」，「完全了解」。（創 6:13；賽 65:6；耶 2:22；哀 1:22）。「達到」原文 אָלָה (*'alah*) 作「升上」加強了「到我面前」的觀念；表示地上的情形或行動已「升上」（達到）到神的關注。（出 2:23；撒上 5:12；王下 19:28；詩 74:23；賽 37:29；耶 14:2）。重點就是神非常清楚尼尼微的邪惡。

華的使命¹⁰。他下到¹¹約帕¹²，遇見一隻船要往他施去。他就給了船價，上了船，要與船上的人同往遠方的海港，遠離耶和華。1:4 然而¹³耶和華使海中翻起¹⁴強風¹⁵，海就狂風大作，

⁸ 「立刻逃」 (*immediately headed off*)。「立即逃」與「立刻往」是鮮明的對照。約拿的動作似是「起來，去」的「起來」，事實上他的「起來」是違命的「不去」。事件的突變產生了很大的諷刺。敘事者並不立刻指出約拿的動機；他留待 4:2-3 才作分解。

⁹ 「他施」 (*Tarshish*)。原文地名 תַּרְשִׁישׁ (*tarshish*) 指「遠方的海港」(賽 23:6；耶 10:9；結 27:12；38:13；代下 9:21；20:36, 37)；所在的區域是位于巴勒斯坦西部的地中海的海岸(詩 72:10；賽 23:6, 10；66:19；拿 1:3)。學者至今仍未定其確址。有認是西班牙 (*Spain*) 西南部的 (*Tartessos*) (創 10:4)，加太基 (*Carthage*) (《七十士譯本》(*LXX*) 的賽 23:1, 14 及結 27:25)。眾古卷有不同看法：《七十士譯本》(*LXX*) 作加太基 (*Carthage*)；阿拉伯古卷作「非洲」(阿拉伯本的王上 10:22；22:49；耶 10:9)；阿本他處作「海」(賽 2:16；23:1, 14；50:9；66:19；結 27:12, 25；38:13；拿 4:12)。猶大文獻用拿 1:3 說此是「大海」(地中海)。有的指是「廣闊之海」，「海的顏色」等。「他施的船隻」是指航海的大船(代下 9:21；詩 48:8；賽 2:16；23:1, 4；60:9；結 27:25) 或是環球貿易的大商船(王上 10:22；22:49；代下 9:21；20:36；賽 23:10)。大多數英譯本作「他施」(*KJV*, *NKJV*, *ASV*, *NASB*, *RSV*, *NRSV*, *NIV*, *NEB*, *NJB*, *JPS*, *NJPS*)，但 *TEV*, *CEV* 本作「西班牙」。《新普及譯本》(*NLT*) 本強調本處語氣作「相反方向」(雖後句用「他施」)。本節同。

¹⁰ 「躲避耶和華的使命」。原文作「約拿起來逃去他施離開耶和華」或是「離開耶和華面前」。後句 מִלִּפְנֵי (*millifne*) 是 לִפְנֵי (*l'fanay*) 「面前」，「在場處之前」加上 בָּרַח (*barakh*) 「逃走」(只用於本處)；確意不詳。幾種較可能的解釋是：(1) 約拿逃離聖殿，耶和華在場的地方(約拿書提及聖殿，參拿 2:5, 8)。「逃走」也可作「出去」。表示身軀或物質從神所在身之處「出去」(利 9:24；民 17:11, 24；創 4:16)。KJV, NKJV, RSV, NRSV, ASV, NASB 各本作「離開耶和華同在之處」或 REB 作「耶和華及不到之處」。(2) 約拿「逃出」以色列的境內，指不敬拜耶和華的地方。(撒下 26:19-20；王下 13:23；17:20, 23；耶 23:39)。這是自我放逐。(3) 「視力不到之處」(創 23:4, 8)；也許約拿想逃到耶和華看不見的地方——積極性的感受。這觀念可能是離遠一點，或是不正確的神學觀的神的有限性所在。英譯本有作「逃離耶和華」(*NIV*, *NJB*, *NLT*)；「躲避耶和華」(*NJB*, *NLT*, *NEB* 類似)。(4) 「當權者的面前」(離開)(創 43:33)；或是「權力範圍」「委任權限」(創 13:9；24:51；34:10；代下 14:6；耶 40:4)。這就是約拿想逃離耶和華的委任——若尼尼微人悔改，神就不降罰。但 1-2 章清楚指出約拿也有避開耶和華之意。本章三處 (3 及 10 節) 約拿的航程被寫作逃離 (躲避) 耶和華的嘗試——從神的面前 (從神的積極性的感受；參 2 節)。一方面，約拿想避開他不願承擔的任務，但敘事者將之個人化。約拿的問題是關於神本身而不是他的委任。約拿想航行去他施，與尼尼微相反的方向，似乎這樣做就可躲避耶和華；而神在全書中 (作者諷刺性的指出) 知道一切；他知道尼尼微的邪惡也積極參入一切發生在約拿身上的事。

船幾乎要破裂¹⁶！1:5 水手便懼怕，各人呼求¹⁷自己的神¹⁸；他們將船上的貨物¹⁹拋²⁰在海中，為要使船輕些。約拿當時²¹已下到底艙²²躺臥沉睡了。1:6 船主到他那裏對他說：「你這人

¹¹ 「下到」。可指從較高的耶路撒冷「下到」約帕。他很可能在耶路撒冷聖殿中得到委任（2:4, 7 提及聖殿）。「下到」在 1-2 兩章用了四次。約拿從耶路撒冷「下到」約帕（1:3 上）；約拿「下到」（上了）船（裏）（1:3 下）；「下到」艙內；最後「下到」海底，形容為死之門（2:6）。約拿不停的往下，直到他轉回歸神，神就將他從死亡的邊緣救「上來」（2:6-7）。

¹² 「約帕」（*Joppa*）。「約帕」是巴勒斯坦海岸的小港，主前 14 世紀文案（*Amarna Letters*）稱作 Yupa；在主前 9-8 世紀的新亞述鑄刻 Neo-Assyrian Inscription 作同樣 Yupa 的名稱。入口的貨品可從這港口流入（書 19:46；代下 2:15 [16]；拉 3:7）。以色列一直沒有將其併入版圖，直至馬克比時代（*Maccabean*）（主前 148 年）。約拿選擇一個可以找到非以色列的船隻。一到約帕，在他心目中他已離開耶和華了。

¹³ 「然而」（*but*）。原文語氣是很強的對照。

¹⁴ 「翻起」（*hurled*）。原文 טול (*tul*)（拋起）這情節中多次使用，語氣是誇張的強調（參第 5 及 15 節）。

¹⁵ 「強風」（*powerful wind*）。原文作「大風」（*great wind*）。

¹⁶ 「船幾乎要破裂」（*the ship threatened to break up*）。原文作「船認真的考慮要破裂」（*the ship seriously considered breaking apart*）。將船人性化以強調風的猛烈。

¹⁷ 「各人呼求」（*each cried out*）。原文作「他們呼喊，一個個」（*they cried out, each one*）。從眾數的動詞改作單數的主詞誇張的強調每一個水手都各自呼求，與約拿（*Jonah*）的沉睡對照。

¹⁸ 「神」。原文 אֱלֹהִים (*'elohim*) 可作「諸神」（*gods*）或「神」（*god*）。在多神論的文化（*polytheistic culture*）中，每個水手可能向多個神「呼求」，或在危急時向某一個神求。他爾根（*Targum*）將本句譯作「每個人向自己的偶像祈求，卻看出他們沒有用處」。

¹⁹ 「貨物」（*cargo*）。本處譯作「貨物」的 כֵּלִים (*kelim*) 有多種譯法，可作「物件，器皿，物體，行李，樂器」（參撒下 17:22；王上 10:21；代上 15:16；賽 18:2；耶 22:7）。本處可用作描述水手們看到甚麼可「拋」的就拋。

²⁰ 「拋」（*flung*）。原文 טול (*tul*)，與第 4 節的「翻起」（*hurled*）同一字。

²¹ 「約拿當時」。原文作「但約拿」，帶出約拿在暴風前的行動。

²² 「底艙」原文 יָרְכָה (*yarkhah*) 可指甲板下的地方，或是船的後方。用在他處可解為：（1）後方（建築物之）（出 26:22, 27；36:27, 32；結 46:29），房屋的後室（王上 6:16；詩 128:3；摩 6:10），人體的後邊（後界；創 49:19）。（2）遠處（洞的深處，撒下 24:4），坑底（賽 14:15），陰間的深處（結 32:23），山脉最

哪，為何沉睡呢²³？起來，求告²⁴你的神²⁵！或者你的神顧念²⁶我們，使我們不至滅亡！」1:7 船員們彼此說：「來吧！我們掣籤²⁷，看看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²⁸。」於是他們掣籤，掣出²⁹約拿來。1:8 眾人對他說：「請你告訴我們，這災臨到我們是因誰的緣故³⁰？你以何事為業？你從哪裏來？你是哪一國、屬哪一族的人³¹？」1:9 他說：「我是希伯來人！我敬畏³²耶和華——那創造滄海旱地之天上³³的神³⁴。」1:10 他們就大大懼怕³⁵，對

遙遠處（士 19:1, 18；王下 19:23；賽 37:24），山之峯頂（詩 48:3），地之北方（視為至遠處，賽 14:13；結 38:6, 15；39:2）。本處應是最底層的艙。

²³ 原文作「你睡甚麼！」語氣是「你怎麼睡得着？」（NIV）；JPS, NJPS 作「你怎麼睡得這樣熟？」；NEB, REB「甚麼，沉睡了？」。有的作責備的口吻如 CEV「這樣的情形下怎可以睡覺？」；NAB「你幹甚麼睡覺？」；NJB「你這睡覺是甚麼意思？」。

²⁴ 原文作「喊叫」，「呼叫」是大聲呼救之意。「起來，求告」和 1:2 的「起來，去」有諷刺性。船主的話提醒約拿神的任命。約拿又聽到這種話，因他第一次聽到沒有順從。

²⁵ 「你的神」船主意思是甚麼神都可以。

²⁶ 「顧念」原文作「想一想我們」。這動詞只用在舊約本處。相關的名詞用於伯 12:15 及詩 146:5。船主盼望某一位神明關照一下。

²⁷ 不同的文化下有不同方式；本處可能是用小石子決定。古代近東「抽籤」（擲石子）是企圖從神明得到處理特殊狀況的啟示。本處腓尼基的水手盼望從他們中間的某一位神指出誰是惹神發怒的人士。CEV 譯本抓住 7 下的情緒而作「讓我們問問我們的神是誰引起這些麻煩。結果找出約拿來。」

²⁸ 原文作「是誰的賬？」

²⁹ 「掣出」。從水手的問話他們不像知道約拿就是風浪的起因，他們似乎認為自己的神明啟示約拿能告訴他們事主是誰。直到 9-10 節約拿自認逃避他事奉的神時，他們才知道大禍由約拿而起。

³⁰ 原文作「臨到我們的災禍是誰的賬？」

³¹ 這一連串急問指出水手們焦慮想知道這次不尋常風浪的起因。

³² 原文 יָרָא (*yare*) 作「懼怕」；可指「懼怕」，「尊重」。若是對神，一般是「懼怕」（引入順從）或「敬拜」（等於「驚懼的站立」）；因為「懼怕」神而引入智慧和順從。本處可能不是此意。相反的，約拿承認是拜耶和華的人與拜假神的腓尼基水手不同，他拜的是真神。可惜他的「拜」少了「敬」——必要的心態的先決條件。

³³ 「天」（*heavens*）。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作「諸天」。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天上的神，我敬畏」，本句的句法與常用的希伯來文方式相反。約拿將受詞「耶和華」放在句前強調敬畏的對象，和腓尼基水手的泛神式的偶像敬拜對照。約拿為自己的正統神學感到驕傲。可惜的是他的「敬畏」只在於口裏承認神學的正統，而他的行為顯露出他心中的不順服而沒有真正的「敬畏」。

他說：「你做了甚麼呢？」（他們已經知道他躲避³⁶耶和華，因為他告訴了他們。）1:11 因海浪越發³⁷翻騰，他們就問他說：「我們當向你怎樣行，使海浪平靜³⁸呢？」。1:12 他對他們說：「你們將我抬起來，拋在海中，海就平靜了³⁹。我知道你們遭這大風是因我的緣故。」1:13 然而那些人竭力盪槳⁴⁰，要把船攏岸⁴¹，卻是不能，因為海浪越發翻騰⁴²。1:14 他便呼求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們懇求你，不要為了這人使我們死亡。不要向我們追討流無辜血的罪⁴³！畢竟你耶和華⁴⁴隨自己的意旨行事⁴⁵。」1:15 他們遂將約拿抬起，拋在海中，海的狂浪就平息了。1:16 那些人便大大懼怕耶和華⁴⁶，誠心許願向耶和華獻祭⁴⁷。

「懼怕」一字光出現在 5 節，本處的 9 節和 10，16 節。除了這裏譯作「敬畏」之外，其他各處都是描寫水手們的「懼怕」。他們「懼怕」的是風浪或是風浪背後的神。相反的，約拿口稱「懼怕」神，但心態和行動上都顯出他和水手是不同的「懼怕」。

³⁵ 原文作「他們就怕一大怕」

³⁶ 或作「逃避」

³⁷ 「越發」（*the sea was walking and storming*）。原文 הֹלֵךְ הַיָּם (holekh veso'er) 作「行走翻騰」，指「越來越壞」。「越發」（增強）הִתְחַזַּק הַיָּם (holekh veso'er) 用指大衛「日見強盛」（行走強壯）而 הֹלֵךְ הַיָּם הַלְלִים (holekhim vedallim) 指掃羅「日見衰弱」（行走衰弱）（撒下 3:1）。

³⁸ 原文作「為我們平靜了。」

³⁹ 原文作「為你們平靜了。」

⁴⁰ 原文作「挖」。以西結用這字描寫「挖」牆洞（結 8:8；12:5, 7, 12）。本處是「竭力蕩槳」。

⁴¹ 原文「岸」字是「旱地」同字；濕海乾地都是耶和華所造（創 1:9-10；出 4:9；14:16, 22, 29；拿 2:10）。

⁴² 同 1:11 註解

⁴³ 原文作「不要算我們流無辜的血」。水手們進退兩難，心想留約拿在船上必死，丟他下海也是死罪。

⁴⁴ 水手稱「耶和華」一事，BHS 編輯認為是抄經者所添入，但沒有任何證明支持此說。固然，水手這樣快的認識「耶和華」確是令人驚訝，但字意上可以看出兩點。其次，敘事者故意用此反映出約拿信仰上的虛偽——約拿口稱懼怕神（9 節），水手的行動表示真心的懼怕耶和華。（10, 14, 16 和節）

⁴⁵ 「隨己意」原文是 חָפֵץ (khafets) 和 אָסַח ('asah) 「喜歡」和「去做」。詩 115:3 及 135:6 用同字描寫神的性情。

⁴⁶ 原文作「怕一大怕」

⁴⁷ 原文作「他們獻了祭物」；意思是「他們要獻大祭」。水手們才將船上物品丟入海中，似乎不可能在那時刻獻上牛羊為祭。比較可能的是他們許願，若能平安無事他們必向耶和華獻大祭。阿拉伯本的拿 1:16 也作「許願獻祭」，卻有不同的理由。依照猶太傳統，在耶路撒冷之外，外邦人是不能向耶和華獻祭的。因此阿拉伯本改作「許願獻祭」。

約拿的禱告

1:17(2:1)⁴⁸ 耶和華安排⁴⁹一條大魚吞了約拿，他在魚腹中三日三夜。2:1 約拿在魚腹中禱告耶和華他的神，2:2 說：

「我⁵⁰ 遭遇患難求告耶和華，他就回答我⁵¹；
我從陰間⁵²的肚腹呼求，你就俯聽我的祈求⁵³。

2:3 你將我投下⁵⁴深淵⁵⁵，
在海的中間⁵⁶；
汪洋⁵⁷吞沒我；
你的波浪洪濤⁵⁸都漫過我身⁵⁹。

⁴⁸ 從 1:17-2:10 英譯本與希伯來本 (BHS) 相差一節，以英 1:17 = 希 2:1；英 2:10 = 希 2:11。

⁴⁹ 或作「指定」(NASB)；NLT 作安排」。原文 מִנְּהָה (*minnah*) 是「差遣」「指定」之意 (詩 61:8 拿 2:1；4:6-8；但 1:5；10-11)。這字指出神控一切事物完成他的目的 (本字用於 4:6-8)。大魚在適當的時間地出現，吞下約拿保護他的安全完全是因神的命令。

⁵⁰ 「我」。約拿的 8 節禱告在原文用「我」字 27 次；15 次用第二身或第三身指耶和華。

⁵¹ 禱文的第一節綜合了全段——我遭遇患難；我求告耶和華；他拯救了我；我必感謝他——之後在 3-7 上詳細解釋災難的性質，6 上-7 上呼喊及得救，8-9 答應謝恩。這格式和用字常見於希伯來詩篇，可將拿 2:1 與詩 18:6；22:24；81:7；116:1-4；120:1；130:1-2；哀 3:55-56 比較。這些表示約拿十分熟悉耶路撒冷敬拜用的禱文；他熟用禱文的字眼。約拿的全段禱文可參照詩 107。

⁵² 「陰間」Sheol 是死者的居所 (伯 7:9-10；賽 38:17-18)。約拿描寫自己在「陰間」的肚腹中，中心的所在——他與死人無異。

⁵³ 原文作「聲音」(KJV, NAB, NRSB, NRSV)；NIV 作「呼喊」。「聲音」代表所說的：求助的祈禱。

⁵⁴ 原文作「你將我投丟去」。第三節開始描寫約拿的困境，以丟入海為始。

⁵⁵ 「深淵」(*deep waters*) 原文作「那深處」(KJV, NAB, NASB, NIV, NRSV)；NLT 作「海洋的深處。」

⁵⁶ 「中間」(*the middle*) 原文作「心臟」(英譯本多同)；CEV 作「海底」。

⁵⁷ 「汪洋」(*ocean current*) 原文作「水流」；KJV, ASV, NRSV 作「洪水」。原文 נָהָר (*nahar*) 和 יָם (*yam*) 「海」是平行字。詩 24:2 (眾數) 描寫世上的海洋；詩 66:6 提到以色列人在出埃及之時所渡的「海」。

⁵⁸ 「波浪洪濤」(*mighty waves*) 原文作「破裂的波浪」。

⁵⁹ 約拿用第二身的「你」和「你的」表示這一切都出自耶和華。3-5 節詳述水淹的情景。第三節的形容與下列的文相似：撒下 22:5-6；詩 42:7；51:11；69:1-2, 14-15；88:6-7；102:10。

2:4 我想⁶⁰我已從你眼前被驅逐⁶¹，
永不會再見你的聖殿⁶²！
2:5 水淹至我頸⁶³；
深洋⁶⁴圍住我，
海草纏繞我的頭。
2:6 我下到⁶⁵山根⁶⁶，
死地的欄柵⁶⁷將我永遠關住⁶⁸；

⁶⁰ 原文作「我說」；有時指「心想」（創 17:17；得 4:4；撒上 20:26；帖 6:6）。KJV, NKJV, NAB, ASV, NASB, NIV, NLT 各本作「我說」；JPS, NJPS, NEB, REB, NJB, TEV, CEV 各本作「我想」。

⁶¹ 或作「從你的注意被驅逐」；原文作「眼前」。參詩 31:22；哀 3:54-56。

⁶² 或作「但是我必要看到你的聖殿」。MT 及大多數古卷作「定然」或「但是」（但是我將再看到你的聖殿）。這些却是約拿願望式的語氣。不過全節是約拿當時的想法；從 2:3-2:6 上，約拿看自己是必死的，故本處的譯法「我永不會再見到你的聖殿」亦與文義相合。這也是希臘修訂本（Greek recension of Theodotion）的看法。

無論是「看到」或「看不到」聖殿，約拿禱告中的矛盾可見（參 8-9 節）。約拿本想逃避耶和華的「注意」，現在忽然極願敬拜神。這裏是否暗示神有拯救渴望敬拜他的人的動機？另一方面，本處沒有對不順服的認罪。將詩 31:22 與拿 2:3 比較，上半句都同樣的描寫困境；下半句詩 31:22 用「然而」開始（原文 אַחַר, 'akhen）是正面的對照，報告神已聽了；所用的字與拿 2:2 的 4 字相同（參伯 32:7-8；詩 82:6-7；賽 49:4；番 3:7）。

本句原文作「我再能看到你的聖殿嗎？」表示約拿已經絕望，再看不到聖殿了。

⁶³ 原文作「我的咽喉」（詩 69:1〔2〕；105:18；124:4, 5；賽 5:14）。

⁶⁴ 「深洋」或作「深淵」abyss 原文 תְּהוֹמוֹת (t'hom) 有太初時的聯接（創 1:2；7:11；8:2；箴 8:27-28），說及最大最寬的海洋（伯 38:16-18；詩 36:6；104:5-9）。

⁶⁵ 「下到」（went down）。約拿又再「下去」。原文 יָרַד (yarad)（1:3, 5, 15；2:2-3）。

⁶⁶ 「山根」（very bottoms of the mountains）。原文 קַצְבֵּי (qetseb) 在希伯來本只用了三次，只在此處用作「盡頭」或「底」。

⁶⁷ 「死地的欄柵」原文作「至於地，它的欄柵」。譯作「欄柵」的字在他處用作會幕用的樑木（木或鐵造）；堡壘的閘門（出 36:31-34；士 16:3；王上 4:13；尼 3:3；詩 107:16；147:13；賽 45:1-2）。「死地」原文作「地」；本處指「陰府」、「死地」（伯 10:21, 22；詩 139:15；賽 26:19；44:23）。這名詞有時作「去而不返之地」；「陰間的腹中」（2 節）；「墳墓」（6 節）同義；有時寫作有門（伯 38:17；詩 107:18）。

耶和華我的 神啊，你卻將我的性命從坑中⁶⁹救出來。

2:7 我生命漸漸消失⁷⁰的時候，我就呼求⁷¹耶和華，我的禱告進入你的聖殿⁷²。

2:8 那信⁷³無用之神⁷⁴的人，放棄了他們可得的慈愛⁷⁵。

⁶⁸ 「關住」 (*barred me in*)。原文 **בָּעַד** (*ba'ad*) 「關在後面」 (士 3:23)。約拿看自己被死亡「關住」不能逃脫。既形容自己下到這般地步 (深水之下，山根地)，約拿自份必死；死亡的門永遠「關住」他，如堅固堡壘的欄柵困住，不可能逃脫了。

⁶⁹ 「坑中」 (*the Pit*)。約拿形容自己到了「死亡之門柵」 (6 中)，現在下了「坑中」。當然，約拿並未死去，他只是說神若不立時伸手干預，他是必死無疑了。(詩 7:15；30:3；103:4；結 19:3-4, 8)

⁷⁰ 「漸漸消失」原文作「從我昏昏而去」。原文 **הִתְעַטַּף** (*hit'atfef*) 是「昏倒」別處用作：(1) 死前生命的漸逝 (哀 2:12)；(2) 因大亂而神志昏迷 (詩 107:5)；(3) 患難中生存的絕望 (詩 77:4；142:4；143:4)。諸英譯本皆有上述所譯：「我的生命如潮水漸漸退去」 (JPS, NJPS)；「當我的生命漸漸溜走」 (TEV)；「我的神智不管用了」 (NEB)；「我已失去一切希望」 (NLT)。

⁷¹ 原文作「想起」。原文 **זָכַר** (*zakhar*) 是「紀念」，「回想」；但也可作「呼喊」 (民 2:6)。「想起 (紀念) 耶和華的名」包括記起他以前的作為，他的屬性，和向他求助 (申 8:18-19；詩 42:6-8；賽 64:4-5；亞 10:9)。

⁷² 代下 30:27；詩 77:3；142:3；143:4-5 有類似的觀念。

⁷³ 「信」原文作「那些向……致意的」。原文 **שָׁמַר** (*shamar*) 「守」，「看望」，「是敬拜」之意。

⁷⁴ 原文作「無有中的無值」，或「空洞中的虛空」。這是諷刺性的描寫假神為「無用中的無用」 (參詩 31:7)。經文常用「烟」，「氣息」形容不實在空洞徒然的 (傳道書中 31 次；詩 39:4-6, 11；144:4；箴 13:11；21:6；賽 30:7；49:4)。通常用指偶像——空虛，無有，無用 (申 32:21；王上 16:13, 26；詩 31:7；耶 8:9；10:8, 15；14:22；16:19；51:18)。這「空虛」「無有」「無用」表示全無功效乏真實 (出 20:7；詩 60:11；127:1；結 22:28)，也常指偶像 (詩 31:7；耶 18:15；何 5:11)。

⁷⁵ 原文作「放棄他們的憐憫忠誠」。本句有幾個問題。首先是原文譯作憐憫忠誠的 **חֶסֶד** (*khased*) 究竟是 (1) 人從領受的憐憫恩慈，或是 (2) 人必要給神的忠誠信實。第三身眾數的「他們」可譯作 (1) 主詞性的代名詞：「他們放棄」 (應有的) 忠誠。這種的文法使用如在創 20:13 (原文作「這就是你的恩慈 (**חֶסֶדְךָ**, *khasedek*)，就是你必需為我做的：我們所到各處，說我是『他是我哥哥』」)。數英譯本作：「放棄他們的信實」 (NASB)，「放棄他們的忠誠」 (NEB, REB)，「以他們的向着耶和華的憐憫」 (NLT)，「放棄他們對你的忠誠」 (TEV)。(2) 受詞式的代名詞；指他們可能從神領受的：「他們放棄可能是他們的憐憫」。阿拉伯本作「放棄他們益處的來源」 (Vulgate)，「放棄他們自己的憐憫」 (七十七 LXX)。數英譯本依此，如 NAB, NIV, JPS, NJPS, KJV, ASV, NKJV, CEV，各本均大同小異。本句的確是辭句和結構上難解的句子。一

2:9 但我必以感謝為祭⁷⁶獻與你；
我所許的願，我必償還⁷⁷。
救恩⁷⁸出於耶和華。」

2:10 耶和華吩咐魚，魚就把約拿吐在旱地上⁷⁹。

尼尼微人對約拿警示的回應

3:1 耶和華的話⁸⁰二次臨到約拿說：3:2 「你立刻往⁸¹尼尼微大城去，向其中的居民宣告⁸²我所吩咐你的話。」3:3 約拿便照耶和華的話，立刻往尼尼微去。（這尼尼微是極大的城⁸³，要三日才能走遍⁸⁴！）3:4 約拿進城走了一日，宣告說：「四十日後⁸⁵，尼尼微必傾覆！」

方面下句將他們的失敗比對約拿對真神的忠誠誇口——表示他不同於偶像敬拜者，而值得拯救。另一方面神賜的憐憫（4:2）又是約拿認為（悔改了的）偶像敬拜者沒有得到的權利。

⁷⁶ 原文作「感謝的聲音」，指獻祭時感謝的詩歌或是感謝的言語。

⁷⁷ 原文作「我起的誓我必付出」。約拿的獻祭物並公開的感謝。參詩 22:25-26；50:14-15；56:12；69:29-33；71:14-16；22-24；86:12-13；116:12-19。

⁷⁸ 或作「救贖」

⁷⁹ 原文作「耶和華對魚說，魚就……」。耶和華對約拿說話，約拿立刻逃走；耶和華對魚說話，魚就立刻服從。

⁸⁰ 參 1:1 註解。

⁸¹ 1:2 節的吩咐在此重複。參 1:2 註解的「起來，往」

⁸² 「宣告」原文קרא (*qara'*)。1:2 節所用的是קרא על (*q'ra' 'al*) 「宣告反對」，有宣告威脅性的審判之意。本處的「宣告」是קרא על (*q'ra' 'el*) 「宣告拯救」是呼籲人悔改之意（出 20:10；賽 40:2；亞 1:4）。字眼的改變似指出神心意的更遷或只是將神原來的心意明朗化。當神威脅審判尼尼微，本就有意不降所說之災（4:2）。

⁸³ 原文作「給神諸神的大城」。尼尼微的「大」已在 1:2 及 3:2 提及。還要加甚麼呢？原文לאלהים (*le'lohim*)給神諸神的是指（1）神個人對城的估價，（2）屬於神的，（3）尼尼微有許多的神祇和神龕，或（4）大城的俗稱？解學者對此說法不一。介紹這城屬神諸神的思想因本段之前毫無提起而不太可能。神眼中看為重要或以俗稱表示偉大可以下句及 4:11 的描寫形容。假如「大」是本處所指，「給神諸神」就是俗稱的超然性的「大」。這稱「超自然」的大的用法可見於創 23:6；36:8；出 9:28；撒上 4:15；詩 36:6；80:10；句子結構與拿 3:3 同。

⁸⁴ 原文作「三日的路程」。雖然約拿書用不同字眼描寫尼尼微的寬大，解經者對「三日的路程」仍不能確定。這「路程」究竟是環城一週還是從城一端到另一端，有的認為是尼尼微大區的一端至另一端；有的說從入城到辦完事情到離城需要三日。「三日的路程」也可能是一般的用語（創 30:36 及出 3:1 的三日的旅程的長短要看走路的人而定。例：兵士或小孩）。聖經有量度地尺寸的單位（結 45:1-6；

3:5 尼尼微人相信 神⁸⁶，便宣告禁食，從最大的到至小的都穿麻衣。3:6 這信息傳到尼尼微王的耳中，他就下了寶座，脫下朝服，披上麻布，坐在灰中。3:7 他又使人遍告尼尼微通城說：「王和大臣有令——人和牲畜、牛或羊，都不可嘗甚麼；不可吃也不可喝水。3:8 人與牲畜都當披上麻布，要切切⁸⁷求告 神，各人回頭離開所行的惡⁸⁸，丟棄手中的強暴。3:9 誰知道⁸⁹？或者 神轉意⁹⁰，不發烈怒⁹¹，使我們不至滅亡，也未可知⁹²。」3:10 當 神察看他們的行為——他們離開惡道——他就撤消恐嚇他們的災禍，不降與他們了⁹³。

約拿對 神慈愛的反應

4:1 這事使約拿大大不悅⁹⁴，且甚發怒⁹⁵。4:2 他禱告耶和華說：「耶和華啊，我在本國的時候豈不是這樣想嗎⁹⁶？我知道你是有恩典、有憐憫的 神，不輕易發怒⁹⁷，有豐盛的慈

48:8-35)。若以人一天可走 30 公里（18 英哩）。尼尼微大區可能是 90 公里（60 公哩）的直徑。

⁸⁵ 原文作「不過 40 日後」。「傾覆」可能戰爭而來（士 7:3；撒下 10:3；王下 21:13；摩 4:11），也可從神而來（如所多瑪和蛾摩拉，創 19:21, 25, 29；申 29:22；耶 20:16；哀 4:6）。

⁸⁶ 第 5 節是尼尼微的反應。城裏各階層的人都相信神，以禁食和穿麻衣表示誠心的認罪（撒下 12:16, 19-23；王上 21:27-29；尼 9:1-2）。6-9 節仔細描寫王的反應。尼尼微人的反應和異教水手的反應相同（1:6, 13-16）。

⁸⁷ 「切切」原文作「有力地」。KJV, NRSV 作「大力地」；NAB, NCV 作「大聲」；NIV 作「迫切地」。

⁸⁸ 原文作「惡道」。「道」指「方式」。參士 2:17；詩 107:17-22；箴 4:25-27；5:21。

⁸⁹ 王並不知道約拿宣告的審判是否為有條件性的宣判。耶利米書 18 章強調神有時給人悔改的機會。不過阿摩司和以賽亞說如果人在一段時期之後仍不悔改，神可能不會再忍而取消這因悔改而不審判的條件。許多情形下，先知信息是有無條件確是無法預知的；難怪王不敢擔保。

⁹⁰ 「轉意」原文作「轉而反悔」；本處是「回心轉意」。原文 נִחַם (nikham) 用作過去式是「追悔」（創 6:6, 7；撒下 15:11, 35），用作未來式是「轉意」。兩動詞 yashub + nikham 同用就是看神會否對（過去定的）審判有（未來的）「轉意」。（例：耶 4:28）。這動詞的字根在 8-10 節共用 4 次，兩次為尼尼微人的「後悔」，兩次為神的「轉意」。這重複性的用字強調神的反應：人若悔改，神可能轉意。

⁹¹ 原文作「從鼻子臉的焚燒」。參出 4:14；22:24；32:12；民 25:4；32:14；申 9:19。

⁹² 王的希望和船主在 1:6 節的盼望平行。參出 32:7-14；撒下 12:14-22；王上 8:33-43；21:17-29；耶 18:6-8；珥 2:1-15。

⁹³ 參 3:8-9 註解。

⁹⁴ 原文作「約拿以此為惡，大惡」。原文 וַיִּרְעַב...רָצָה (vayyera'...ra'ah) 強調約拿不高興的程度。ra'ah 是「不悅」，見於創 21:11, 12；48:17；民 11:16；22:34；書

愛⁹⁸，並且後悔不降所說的災⁹⁹，所以我為了攔阻此事，急速逃往他施去¹⁰⁰！4:3 耶和華啊，現在求你取我的命吧！因為我死了比活着還好。」4:4 耶和華說：「你真的這樣發怒嗎¹⁰¹？」

24:15；撒上 8:6；撒下 11:25；尼 2:10；13:8；箴 24:18；耶 40:4。vayyera'這名詞是「邪惡，壞，災禍」之意，本字亦見於 3:8-10 耶和華見尼尼微人轉回他們的「惡」道。文中隱含諷刺——耶和華因人悔改而不罰「惡」，約拿以此為「惡」。

⁹⁵ 原文作「燒着他」，與 3:9 節的「烈怒」同一字根。字的疊用顯出神和約拿的態度：神如火的烈怒冷卻，約拿怒氣點燃。

⁹⁶ 原文作「說」；本處指約拿心中在說（創 17:17；得 4:4；撒上 20:26；帖 6:6；拿 2:4），因經文無記載約拿受任時和神有所爭辯。有譯本譯作如下：「這是我怕的」（NEB），「正是我所怕的」（REB），「我開始就知道」（CEV）。

⁹⁷ 「不輕易」發怒原文作「鼻子（很長）」。因發怒時鼻孔會張開，故這句話成了「不輕易發怒」的成語。參出 34:6；民 14:18；尼 9:17；詩 86:15；103:8；145:8；耶 15:15；鴻 1:3。

⁹⁸ 原文作「大」（KJV 同）；ASV，NASB 作「豐盛」；NAB 作「豐富的賓客」。

⁹⁹ 「災」原文 *רָאָה* (*ra'ah*) 指審判的後果（出 32:12, 14；撒下 24:16；耶 18:8；26:13, 19；42:10；珥 2:13；拿 4:2）。當有罪的百姓悔改，神願意「後悔」不施行審判的傳統聲明記載在耶 18:1-11。

約拿明確地列出神的屬性。參 34:6-7；民 14:18-19；代下 30:9；尼 9:17, 31-32；詩 86:3-8, 15；103:2-13；106:5（詩 116:1-4 與拿 2 平行列）；145:8；尼 9:17；珥 2:13。

¹⁰⁰ 或作「這就是我原先逃去他施的理由」。「原先」或作「先前」，「趕快」，「急速」。「他施」之意可參 1:3 註解。敘事者技巧地將約拿逃走的動機延至本章產生突發震驚的效果。現在他透露約拿逃避委任的原因是不想給神不降罰尼尼微的機會。約拿知道他若在尼尼微傳道，當地的人或許悔改，神就很可能不審判他們。為了封住尼尼微人的定局，約拿「原先」不想傳道不給他們機會悔改；這樣，神的審判就可以在毫無示警之下臨到。約拿的動機可能是基於國家民族的意識不想神藉他為拯救以色列敵人的工具。約拿希望神傾覆尼尼微，可能由於三個理由：（1）身為猶太人，他輕視非猶太人（1:9）；（2）他認為偶像的人早就放棄了蒙憐憫的機會（2:9-10）；（3）先知阿摩司和何西亞最近宣示了神將用亞述人向不悔改的以色列施行審判（何 9:3；11:5）將他們擄去（摩 5:27）。若神滅了尼尼微，亞述就滅不了以色列。當然，最好的方案是約拿盡力使尼尼微人和以色列人悔改。

¹⁰¹ 原文作「真的燒到你嗎？」注意這問話在第 9 節有關枯掉的植物時重現。「真的燒到你嗎？」或「真的燒得這麼透徹嗎？」可能有以下的意義：（1）道德倫理性的「合不合理」或「是否正確」（參創 4:7；利 5:4；詩 36:4；119:68；賽 1:17；耶 4:22；13:23）。許多英譯本依此。（2）「真的，十分的，透徹的」（參申 9:21；13:15；17:4；19:18；27:8；撒上 16:17；王下 11:18；箴 15:2；賽

4:5 約拿出城，坐在城的東邊¹⁰²，在那裏為自己搭了一座棚，坐在棚的蔭下，要看看那城究竟如何¹⁰³。4:6 耶和華 神安排¹⁰⁴一棵小植物¹⁰⁵，使其發生高過約拿，影兒遮蓋¹⁰⁶他的頭，救他脫離苦楚¹⁰⁷；約拿就因這棵小植物大大喜樂¹⁰⁸。

4:7 於是次日黎明， 神安排¹⁰⁹一條蟲子咬這小植物，以致枯槁。4:8 日頭出來的時候， 神安排炎熱的東風。日頭就曝曬約拿的頭，使他發昏。他就為自己求死說：「我死了比活着還好¹¹⁰！」4:9 神對約拿說：「你因這棵小植物真的這樣發怒嗎¹¹¹？」他說：「我發怒到要死了¹¹²！」4:10 耶和華說：「這小植物¹¹³不是你栽種的，也不是你培養的，一夜

23:16；耶 1:12；結 33:32；彌 7:3）。其他英譯本依此。約拿對植物的枯萎發怒不合理是小問題，對話針對他怒氣的程度：他寧願死去不要活了（3, 8 節）。他的結論是「他想到死，不能再怒了」；耶和華然後用「以小見大」的方式解釋約拿怒因為一棵植物的死去（10 節），同樣，神更關心除去尼尼微的覆滅（11 節）。

「合理」（真的）原文 *yatab* (יָטַב) 作針對其相反字眼的 *ra'ah* (רָעָה) 「惡的，錯的」形容約拿的態度（4:1）。

¹⁰² 或作「前面」。原文 *qedem* (קֶדֶם) 用作「前面」可見於伯 23:8；詩 139:5；賽 9:11；用法「東面」可見於創 3:21；12:8；尼 34:11；書 7:2；結 11:23。因早晨的太陽曬在約拿的頭上（8 節），又因城門在東面，故本處譯為「東面」。

¹⁰³ 約拿也許希望他能說服神再度改變心意而審判尼尼微。

¹⁰⁴ 原文 *manah* (מָנָה) 是「差遣，指定」；參拿 2:1；4:6-8。

¹⁰⁵ 原文 *qiqayon* (קִיקַיּוֹן, “plant”) 有小植物之義。敘事者用「小」的可能原因，見於 10 節「小」註解。

¹⁰⁶ 原文 *l'hatsil* (לְהַצִּיל) 是「拯救」，用於 MT 古卷；*l'hatsil* 「遮蔭」用於七十七 (LXX) 古卷。神賜這小植物給約拿並不是只為了「遮蔭」，因第二天神就使植物死去。神主要是「拯救」約拿脫離他的錯誤的態度。

¹⁰⁷ 「苦楚」或作「惡態」原文 *ra'ah* (רָעָה) (參 4:1 「災」字註解) 有多層意義：(1) 苦楚，困境，不適；(2) 不幸，傷害；(3) 災禍，(4) 道德性的惡，(5) 壞表現，惡態度。敘事者有意用這字暗晦其意。敘事者在 3:8, 10 用作「道德性的惡」；3:9, 10；4:2；用作災難禍患；相關的動詞 *ra'a'* (רָעָא') 作 4:1 的「不悅」(to be displeasing)。敘事者本處使「不適」為雙關語。神拯救約拿不是為了小小日曬的「不適」，神要救的是他的「不適」的態度。

¹⁰⁸ 原文作「他喜樂——大喜樂」。敘事者強調約拿情緒的極端：「大大發怒」和「大大喜樂」。

¹⁰⁹ 或作「指定」。參 4:6 註解。

¹¹⁰ 約拿這話亦見於 4:3。

¹¹¹ 參 4:4 註解。

¹¹² 原文作「我發怒到不能再怒了！」。「死」是極度極端之意。「我心裏煩悶要死」（士 16:16）；「愛情如死之堅強」（歌 8:6）

發生，一夜乾死¹¹⁴，你尚且難過¹¹⁵。4:11 這尼尼微大城，其中不能分辨對錯的¹¹⁶有十二萬多人，並有許多牲畜，我豈¹¹⁷能不更加關心呢¹¹⁸？」

¹¹³ 「小植物」原文קִיקָיֹן(*qiqayon*)；見 4:6 註解。約拿關心一棵小植物和神關心 12 萬的偶像敬拜者是極強的對照。約拿錯置的次序在神廣大的慈愛下顯得無比的不智。

¹¹⁴ 原文作「(生如)一夜之子，死如一夜之子」

¹¹⁵ 「難過」(*upset*)「原文作(感到)麻煩」。神明顯是指約拿的「發怒」。「難過」在他處形容財產的損失(創 45:20)的情緒，或見親人死亡(申 13:9)。本動詞חָוֶס(*khus*)的字根有「倒出」「流出」(指流淚)之意，參創 45:20；申 13:9。

¹¹⁶ 「對錯」(*right from wrong*)原文作「左右不分」。經文此處無此表意。本處可能是以「左右不分」指 12 萬人不明事理，不辨是非。

¹¹⁷ 本處的「你」「我」；原文(אַתָּה, 'attah 和 אֲנִי, 'ani)強力指出約拿和神的態度不一。

¹¹⁸ 「關心」(*concerned*)原文חָוֶס(*khus*)有(1)難過；(2)同情的目光；(3)憐憫，開恩(免刑，赦罪之意)。第 10 節這字用作表示約拿對植物之死的心情，本節指憐憫或開恩。這字通常用在考慮神是否饒恕一個罪人(徒 5:11；7:4, 9；8:19；9:5, 10；20:17)。

彌迦書

引言

1:1 當猶大王約坦、亞哈斯、希西家在位的時候，摩利沙人彌迦得耶和華的默示，論撒馬利亞和耶路撒冷。

審判將臨

1:2 萬國²哪，你們都要聽！
地上所有的人³，都要側耳而聽！
主耶和華要從他的天宮⁴控訴⁵你們⁶，
作見證反對你們。
1:3 看哪⁷！耶和華出了他的居所，
必降臨步行地的山⁸。
1:4 眾山在他以下必瓦解⁹，
諸谷必裂為兩半¹⁰。山必如蠟化在火中，

¹ 或作「有關」。

² 原文作「人哪！所有的」。

³ 原文作「地上所載滿的」；KJV 作「其中所有的」。

⁴ 或作「聖殿」（KJV，NAB，NASB，NIV，NRSV，NLT）。這是指神在天上的居所，不是耶路撒冷的聖殿。（參下節神顯形的描述）

⁵ 原文作「願耶和華...控訴你們」。原文 *וַיְהִי* (*vihiy*) 有緊急的請願（或禱告）意味。（參創 49:17；申 28:8；撒下 10:5；撒下 5:24；何 6:1；11:4；摩 5:14；番 2:13；亞 9:5；詩 72:16-17；104:31；伯 18:12；20:23, 26, 28；27:8；33:21；34:37；得 3:4）。有英譯本本處作請願式如：（1）緊急請求：「願我主我神作你的控告者」（NJPS）；或（2）目的效應式：「願全能主作見證反對你」（NIV）。

⁶ 原文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無「出來」）。既無動詞，本句可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作見證反對你們」，或作「耶和華從他的華宮出來」。大部份譯者直譯，但也有譯作：「主神從他的聖殿控告你」（CEV）；「他從他的聖殿中說話」（TEV）。

⁷ 原文 *כִּי־הִנֵּה* (*ki-hinneh*) 「因為着」（賽 26:21；60:2；65:17，18；66:15；耶 1:15；25:29；30:10；45:5；46:27；50:9；結 30:9；36:9；亞 2:10；3:8），或「看哪！」（士 3:15；賽 3:1；耶 8:17；30:3；49:15；何 9:6；珥 3:1；摩 4:2, 13；6:11, 14；9:9；谷 1:6；亞 2:9；3:9；11:16）。

⁸ 或作「高處」（KJV，NASB，NIV，NRSV，NLT）。

⁹ 或作「鎔化」（NAB，NASB，NIV，NRSV，NLT）。這是形容地震、土崩、山嶺的倒塌；不是火山爆發的情形（參下句）。

石頭如水沖下山坡。

1:5 這都因雅各的背叛，

以色列國¹¹的罪惡。

雅各如何背叛¹²呢，你問？

撒馬利亞簡要指出¹³了！

猶大的偶像敬拜中心在哪裏¹⁴呢，你問？

正在耶路撒冷¹⁵！

1:6 「我必使撒馬利亞變為田野中的亂堆

——種葡萄之處！

我必將他的石頭牆滾下¹⁶谷中¹⁷，

露出她的根基¹⁸。

1:7 她一切的偶像必被打碎，

金屬的偶像必被火燒¹⁹，

我必毀滅²⁰她所有的偶像。

她既收聚金屬²¹如同妓女收取工價，

偶像必再成為妓女的雇價²²。」

¹⁰ 情景描寫地震和隨同的土崩。

¹¹ 原文作「家」。

¹² 原文作「甚麼是雅各的背叛呢？」

¹³ 原文作「不是撒瑪利亞嗎？」

¹⁴ 原文作「甚麼是猶大的高處呢？」

¹⁵ 原文作「不是耶路撒冷嗎？」。彌迦在 2-5 節收窄了神審判的範圍，從（2-4 節）的萬國到 5 節的立約子民。普世的審判將臨，以色列卻是神怒氣的焦點。先知在 5 節下包括了猶大，因她跟隨了北國的異教踪跡。先知以問話式盤錯式指出兩國。第 5 節開宗明義地說都是因雅各的背叛和以色列的罪。接着提到撒瑪利亞的「高處」（邱壇），讀者必會意這是專指北國以色列的罪，但先知立刻包括猶大在內。6-7 節詳述北國的審判，而 8-16 節詳述猶大的審判。

¹⁶ 原文作「石頭」，代表城牆的基石。

¹⁷ 原文作「倒」（NASB, NIV）；KJV, NRSV 作「倒下」；NAB 作「扔下」，NLT 作「滾下」。

¹⁸ 「根基」指城外牆的基石。

¹⁹ 原文作「她所有的為妓的工價必被火焚燒」。本處將撒瑪利亞異教敬拜中心的寶貴金屬比作妓女的工價，因為撒瑪利亞對神不貞，作了異教偶像，如巴力的妓女。

²⁰ 原文作「使...荒涼」（NASB）。

²¹ 原文無「金屬」字樣。

1:8 因此我²³必大聲哀號，
赤腳²⁴無外衣²⁵而行。
我要呼號²⁶如野狗²⁷，
尖叫²⁸如貓鷹²⁹。
1:9 因為撒馬利亞³⁰的病³¹無法醫治，
傳染³²了猶大，
也到了我民的首領³³，甚至污染³⁴了耶路撒冷。
1:10 不要在迦特傳揚這事³⁵！
不要掉一粒眼淚！
在伯-亞弗拉坐在灰塵之中³⁶。
1:11 沙斐³⁷的居民哪，你們要赤身蒙羞過去³⁸。
撒南的居民不能出城³⁹。

²² 原文作「她怎樣收聚妓女的工價，照樣以妓女的工價還回去」。收聚的金屬比作妓女收入的金元銀元，現在神烈火般的審判將這些金元銀元還回原本的金屬。

²³ 先知可能是本句的發言人。

²⁴ 或作「剝去」，希伯來文此字實意不詳。可用作「赤足」（撒下 15:30）或作「半裸」（伯 12:17-19）

²⁵ 原文作「赤身」。可能不是「全裸」而是脫去外衣表示哀悼者的絕境。

²⁶ 或作「哀鳴」。

²⁷ 或作「狼」；CEV 作「嚎叫的狼」。

²⁸ 原文作「哀啼」。

²⁹ 或作「鴛鳥」（ASV, NAB, NASB, NRSV, NLT）。

³⁰ 原文作「她」，指撒瑪利亞。

³¹ MT 古卷作「眾傷」；七十士本（LXX），敘利亞本 Syriac, 及 Vulgate 作「傷」。

³² 原文作「臨到」。

³³ 原文作「城門」。君王和民間首領通常在城門口處理要事（王上 22:10 為一例）

³⁴ 原文無「污染」字樣。

³⁵ 原文作「不要在迦特（Gath）講」。希伯來文「講」字作 נָגַד (*nagad*) 與迦特 נָגַד (*gat*) 近音。

³⁶ 本句可譯作「伯-亞弗拉啊，坐在灰塵之中」。原文作「在灰塵中滾翻哀悼」。「滾」原文是 פָּלַשׁ (*palash*)，指坐在灰塵中表達哀意。「伯-亞弗拉」的名字是「灰塵之屋」。

³⁷ 「沙斐」（*Shaphir*）在希伯來文是「歡悅」之意。

³⁸ 指沙斐的居民必經此地流放。

伯-以薛⁴⁰ 哀哭⁴¹，
「他要甚麼就從你們拿甚麼⁴²。」
1:12 瑪律⁴³的居民等待好事發生⁴⁴，
雖然災禍從耶和華那裏臨到耶路撒冷城⁴⁵。
1:13 拉吉⁴⁶的居民用馬套戰車；
你影響錫安的女兒⁴⁷犯罪⁴⁸，
以色列人的背叛可追索到你那裏⁴⁹。
1:14 因此你⁵⁰向摩利設-迦特道別吧⁵¹。
亞革悉⁵²的居民⁵³必如乾涸的井⁵⁴令以色列諸王失望⁵⁵。
1:15 瑪利沙⁵⁶的居民哪，征服者必攻擊你⁵⁷；

³⁹ 原文作「沒有出來」；NIV作「必不能出來」；NLT作「不敢出來」。
「不能出城」引喻圍困。「撒南」(*Zaanan*)與希伯來文的「出來」(不能離開)近音。

⁴⁰ 伯-以薛 (*Beth Ezel*) 是希伯來文「近處之屋」或「附近」。

⁴¹ 原文作「伯-以薛的哀歌」。以下可能是伯-以薛唱的哀歌，或是為伯-以薛的哀歌。

⁴² 本句實意不詳。本譯本假定 (a) 「他」指征服者，(b) 「你們」指沙斐和撒南的居民。(c) 「要甚麼」指征服者的意願。

⁴³ 瑪律 (*Maroth*) 與希伯來文的「苦」字近音。

⁴⁴ 原文作「坐立不安(盼望)好事」。

⁴⁵ 原文作「城門」。

⁴⁶ 拉吉 (*Lachish*) 與希伯來文「馬隊」近音。

⁴⁷ 「錫安的女兒」是形容耶路撒冷為少女。

⁴⁸ 原文作「她是女兒錫安罪的起頭」。

⁴⁹ 原文作「在你裏面找到以色列的背叛」。

⁵⁰ 「你」可能指拉吉。

⁵¹ 原文作「你必給摩利設-迦特」嫁妝；NAB, NASB, NIV, NRSV作「給送行禮」。本處將拉吉比作女兒出嫁的父親，預備嫁妝。拉吉要同樣的為摩利設-迦特的被擄送行。

⁵² 亞革悉 (*Achzib*) 是「乾涸河之外」，原文 אַחְזִיב (*'akhziv*) 與 קָזָב (*kazav*) 「詭詐」「謊言」諧音。亞革悉這城對以色列的王如乾涸的河，在需要時一無用處。

⁵³ 原文作「家」。

⁵⁴ 或作「必成騙局」。本字可作「乾涸」或「詭詐」。本名詞在他處指「枯井」或夏日乾的河床(耶 15:18; 伯 6:15-20)；亞革悉字意就是「乾河之處」；這字又是從動詞「使乾旱(河流)」(賽 58:11)。全句的寓意是亞革悉使以色列王失望如夏天的枯泉使約旦沙漠的過客失望一樣。

⁵⁵ 因敵軍的侵略，亞革悉不能出兵勤王。

以色列的首領們必逃到亞杜蘭⁵⁸。
1:16 要為你所愛的兒女⁵⁹剃掉你的頭髮，
使頭光禿⁶⁰，如同禿鷹⁶¹，
因為他們都被擄去離開你。

搶掠土地的必失土地

2:1 圖謀罪案的人與死人無異⁶²，
那些在床上作夢行惡的人⁶³。
因手有能力，
天一發亮就行出來了⁶⁴。
2:2 他們貪圖田地就沒收，
貪圖房屋便奪取⁶⁵。
他們欺壓人，
霸佔房屋和產業⁶⁶。
2:3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
「我籌劃災禍降與這國⁶⁷，
這禍如在你們的頸項上不能解脫⁶⁸的軛。
你們必不再⁶⁹昂首而行，
因為必有大難的時刻。
2:4 到那日，必有人向你們唱歌譏諷你——
用這哀歌譏刺說⁷⁰：

⁵⁶ 「瑪利沙」 (*Mareshah*) 與希伯來文的「征服者」近音。

⁵⁷ 原文作「瑪利沙的居民，我必再帶征服者給你」。

⁵⁸ 原文作「以色列的榮耀必去亞杜蘭」。可能指國家的首要們逃命，如昔日大衛避敵於亞杜蘭洞 (*Adullam*)。參 NIV 「那以色列的榮耀必來到亞杜蘭」，似指一人，有彌賽亞的暗示。

⁵⁹ 原文作「你所喜悅的眾子」。

⁶⁰ 原文作「加寬你的禿處」。

⁶¹ 或作「鷹」。

⁶² 原文作「設謀罪惡的禍了」。原文 הוי (hoy) 「禍」；「啊！」是悼亡的呼聲。

⁶³ 原文作「那些在床上行邪惡的」。

⁶⁴ 原文作「他們在早晨有光之時就做」。

⁶⁵ 原文作「他們心想田地就搶奪，房屋就拿去」。

⁶⁶ 原文作「他們與人和其家作對，人和其產業作對」。

⁶⁷ 「國」原文作「家族」。

⁶⁸ 原文作「你們必不能從頸項上除去」。

⁶⁹ 或作「必不」。

⁷⁰ 原文作「用哀歌哀悼說」。

『我們全然毀滅了；
他們賣了⁷¹我民的產業。
他們如何能從我手中取去⁷²！
他們將我們的田地分了給征服者⁷³。』
2:5 所以在耶和華的會中，沒有人分地給你⁷⁴。
2:6 他們激動⁷⁵地說：
「不要說這樣激昂的話。
這等先知不該如此傳道；
我們必不致蒙羞⁷⁶。」
2:7 雅各家族⁷⁷豈不是說：
「耶和華的忍耐⁷⁸無窮無盡——
他永不會行這種事」？
我的命令向遵守的人帶來獎賞⁷⁹。
2:8 但你向我民興起如仇敵⁸⁰，
從那些安然經過如同從作戰回來的人⁸¹，

⁷¹ 或作「交換」。七十士 (LXX) 建議「量度」；可譯作「我民的產業被量度 (販賣) 了」。

⁷² 原文作「那人如何為我拿走」。

⁷³ 原文 *שׁוֹבֵב* (*shovev*) 「後轉的人」；他處作「悖逆」(NASB)，或「叛徒」(NIV)。本處假設其修訂字 *שָׁבָה* (*shavah*) 「征服者」。

⁷⁴ 原文作「因此在耶和華的會中沒有人拉開準繩分地 (給你)」。當審判行出，百姓重歸故土，那些不顧早期地土分配貪婪的人必在分地時無份。

⁷⁵ 原文作「不要口沫橫飛」。有罪的人吩咐先知不要「口沫橫飛」，是輕視性的「不要激昂」，可能是先知講道的方式。但是耶和華 (可能仍是本句的發言人) 諷刺他們的「激動」才是「口沫橫飛」。

⁷⁶ MT 古卷認為本處是耶和華：責備人的「激動」熱後宣告必臨的審判。本譯本假設此括號句的發言人是百姓所說；「激昂」是指耶和華的先知。原文本句作「他們對這些事不必口沫橫飛，恥辱必不除去」。

⁷⁷ 原文作「家」(多數英譯本)；CEV 作「後裔」。

⁷⁸ 原文 *רוּחַ* (*ruach*) 通常是「靈」，本處似是指「忍耐」。

⁷⁹ 原文作「我的話不為行走正直的人成就好事嗎？」。耶和華指正雅各家認為免受審判的話 (7 上)。他指出神性的人的確得賞賜，但雅各家的人無神性，所盼望的只是審判不是祝福。有人將「我的命令」改作「他的命令」，示意全句都是百姓在說。這樣，百姓充滿自信地認為自己是神性的人問：「難道神的話 (命令) 不為行走正直的人成就好事？」。

⁸⁰ 原文作「最近我的子民興起如敵人」。「最近」原文 *וְאַתְמוּל* (*v^eetmul*) 應修訂作 *עַל וְאַתְמָל* (*v^eetm^{al}*) 「你向我的百姓」。因「我的子民」與上下文義不合。

⁸¹ 原文作「那些平安經過的人，作戰回歸的人」。本處不應指難民，而是一般路客走過有如是在戰場回歸的人。戰事已完，他們想不到自己同胞會攻擊他們。

你偷了朋友的衣袍。

2:9 你們將我民中的寡婦⁸²從安樂家中趕出，
你將我賜給她們小孩子⁸³的地永遠奪去⁸⁴。

2:10 但被迫離去的是你們⁸⁵，因這地並不安全⁸⁶！
罪惡必全然毀滅她⁸⁷！

2:11 若有說謊的氣袋說⁸⁸：『我保證你清酒和濃酒⁸⁹』，
那人就正是這民的傳道者⁹⁰！

耶和華必復興祂的子民

2:12 「雅各家啊，我必要聚集你們，
必要招聚以色列剩下的人，
必安置他們在一處，如羊圈的羊，
如在草場的中央；
必因數目眾多而大有響聲⁹¹。

2:13 能衝破障礙的，必領他們出去，在他們前面上去，
他們衝出穿過閘門⁹²離開。
他們的王在前面行，
耶和華必親自引導他們⁹³。」

神必審問猶大的領袖

3:1 我說：「雅各的首領⁹⁴、以色列家⁹⁵的官長啊，
你們要聽！
你們當知道何謂公平⁹⁶。」

⁸² 原文作「婦人」。可代表全體婦女，或專指「寡婦」。

⁸³ 或作「嬰孩」。

⁸⁴ 原文作「你將我的榮耀永遠從他們的孩子拿去」。

⁸⁵ 原文作「起來去吧！」。那些無理趕逐孤兒寡婦奪去產業的人，必被逐出（賽 5:8-17）。這就是報應。

⁸⁶ 原文作「因這不是歇息之所」。這是耶和華對壓迫者說的。

⁸⁷ 原文作「不潔必要毀滅，毀滅必為嚴重」。

⁸⁸ 原文作「作若有人，來（如）風和虛假，這樣說謊」；NASB 作「追逐風和虛假」；NIV 作「善於說謊和詭詐的人」。

⁸⁹ 原文作「我流涎的說到酒和啤酒」。「流涎」或作「口沫橫飛」。

⁹⁰ 原文作「這就是百姓的口沫橫飛的人」。

⁹¹ 本句可指人或指引喻中的羊。

⁹² 羊人衝過的閘門可能是羊圈被擄之地。

⁹³ 原文作「耶和華在他們前頭」。

⁹⁴ 原文作「頭」。

⁹⁵ 或作「國」。

3:2 你們卻惡善好惡，
從人身上剝皮，
從人骨頭上剔肉。
3:3 你吃我民的肉⁹⁷，
剝他們的皮，
壓碎他們的骨頭。
你們分他們成塊子像要下鍋——
像釜中的肉。」
3:4 有一天，這些罪人必哀求耶和華⁹⁸，
他卻不回答他們；
那時他必因他們所行的惡事，
向他們掩面。
3:5 「誤導我民的先知，與死人無異。
他們牙齒有所嚼的，他們就提供平安的聖諭⁹⁹。
不供給他們吃的，他們就向他宣戰¹⁰⁰。」
3:6 「故此，黑夜臨到，你們必不見異象¹⁰¹；
幽暗漸深，以致看不清占卜¹⁰²。
日頭必向這些先知沉落，
白晝在他們頭上變為黑暗；
3:7 先知¹⁰³們必抱愧，
占卜的必蒙羞，
都必 嘴唇¹⁰⁴，
因為得不 聖諭¹⁰⁵。」
3:8 至於我¹⁰⁶，我藉耶和華的靈，滿有膽量和維護公平的決心¹⁰⁷，

⁹⁶原文作「難道你不當知道公平？」。

⁹⁷彌迦將充斥雅各家以色列的不公比作吃食人肉，因這些都危害受迫人的生命。

⁹⁸原文作「然後他們呼求耶和華」。

⁹⁹這些先知明顯地有僱傭式的動機。薪酬高，他們給吉兆；無薪或低薪，他們就滿懷惡意說兇兆。

¹⁰⁰原文作「但不將食物放入他口中的他們預備和他作戰」。

¹⁰¹原文作「為你必是無異像之夜」。黑夜臨到示意啟示的停止。

¹⁰²原文作「為你必是無占卜的黑暗」。律法禁止占卜（申 18:10），故這可能指先知對他們得啟示的看法。

¹⁰³或作「先見」。

¹⁰⁴或作「鬍子」。KJV，NAB，NRSV 作「掩住嘴唇」。

¹⁰⁵原文作「因必沒有神的回答」。

¹⁰⁶發言人是彌迦先知，將自己與上節耶和華斥責的僱傭先知對比。

能向雅各說明他的背叛，
向以色列指出他的罪惡。
3:9 雅各家的首領、以色列家的官長啊，
當聽我的話！
你們恨惡公平，
在一切事上屈枉正直。
3:10 藉血污建立錫安，
以不公的暴行建造耶路撒冷。
3:11 首領定法案時受賄賂¹⁰⁸，
祭司為利益施訓誨，
先知為銀錢行占卜。
他們卻口稱倚賴¹⁰⁹耶和華說：
「耶和華在我們中間¹¹⁰
災禍必不臨到¹¹¹我們！」
3:12 所以因你們¹¹²的緣故，錫安必被耕種像一塊田，耶路撒冷必變為亂堆，
這般的山必像長灌木的山¹¹³。

耶路撒冷的太平日子將臨

4:1 未來¹¹⁴耶和華殿的山必為最重要的山¹¹⁵，
高舉過於萬嶺¹¹⁶；
萬民都要流入這山，
4:2 許多國的民前來說：
「來吧！我們登耶和華的山，
去雅各神的殿¹¹⁷。
主就可以將他的道¹¹⁸教訓我們，
我們靠他的律法而活¹¹⁹。」

¹⁰⁷ 原文作「滿有能力，耶和華的靈，公正和力量」。「耶和華的靈」解釋先知能力的來源。「公正和力量」指先知對公正強力的意識。

¹⁰⁸ 原文作「為賄賂審判」。

¹⁰⁹ 原文作「他們依賴」（KJV，NIV，NRSV）；NAB作「靠着」。

¹¹⁰ 原文作「耶和華不是在我們中間嗎？」

¹¹¹ 或作「來到」；NCV作「向我們發生」。

¹¹² 「你們」指上節的首領，祭司和先知。

¹¹³ 「山」或作「高地」。

¹¹⁴ 原文作「末日之時」。

¹¹⁵ 原文作「設立為山的首要」。

¹¹⁶ 或作「比萬嶺重要」。

¹¹⁷ 或作「家」。

¹¹⁸ 或作「命令」。

因為錫安必為訓誨的源頭，
耶和華的教導必出於耶路撒冷¹²⁰。
4:3 他必在多國的民中評判¹²¹，
為遠方許多¹²²的國斷定是非¹²³。
他們要將刀打成犁頭，
把槍打成鐮刀。
這國不舉刀攻擊那國，
他們也不再學習戰事。
4:4 人人都要坐在自己葡萄樹下和無花果樹下，
沒有驚恐¹²⁴。
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親口命定的¹²⁵。
4:5 雖萬國各自跟隨己神¹²⁶，
我們卻永永遠遠跟隨耶和華我們¹²⁷的神。

危難後的復興

4:6 耶和華說：「到那日，我必聚集瘸腿的，
招聚我所打傷被逐的離群的¹²⁸。
4:7 我必使瘸腿的為新國的核心¹²⁹，
使在遠方¹³⁰的為強盛之國。
耶和華要在錫安山作王治理他們，
從那日直到永遠¹³¹。
4:8 你這羊 的守望台¹³²、

¹¹⁹ 原文作「使我們能行在他的道路上」。

¹²⁰ 原文作「指示（或律法）必出自錫安，耶和華的話出自耶路撒冷」。

¹²¹ 或「審定」。

¹²² 或作「大能」（NASB）；KJV，NAB，NIV，NRSV作「強大」；TEV作「大國之間」。

¹²³ 原文作「有段距離的（許多國家）」。

¹²⁴ 原文作「無人使他受驚」。

¹²⁵ 原文作「因為萬軍之耶和華說了」。

¹²⁶ 原文作「各為自己神的名行走」。「名」代表「權威」。「以...名行走」是承認某神的權威作為一生的約束。

¹²⁷ 原文作「奉耶和華我們神的名行走」。

¹²⁸ 被逐的國民比作跛的受傷的羊。

¹²⁹ 原文作「將瘸腿的變作餘民」。

¹³⁰ 「在遠方的」原文חַלָּה (hala')。本字甚難翻譯。若將字根作חָלַהּ (la'ah)為縮寫，可補字母而成חַנְחָלָה (hannakhalah)

「有病的」，或חַנְחָלָה (hannil'ah)「疲倦的」。

¹³¹ 原文作「從現時直到永遠」。

女兒¹³³錫安的堡壘——

從前的國權，
就是女兒耶路撒冷的國權，
必重歸與你¹³⁴。」

4:9 耶路撒冷¹³⁵，你為何大聲呼喊¹³⁶？

疼痛抓住你彷彿產難的婦人？
是因沒有了君王嗎¹³⁷？
你的謀士¹³⁸滅亡了嗎？

4:10 女兒錫安哪，你要疼痛劬勞¹³⁹，彷彿產難的婦人！

因為你必從城裏出來，
住在田野，
你必去巴比倫，
在那裏要蒙解救。
在那裏耶和華必救贖¹⁴⁰你脫離仇敵的手¹⁴¹。

4:11 現在有許多國的民聚集攻擊你，
他們說：「耶路撒冷必要被玷污¹⁴²，
使我們能譏笑錫安。」

4:12 他們卻不知道耶和華的計劃，
不明白他的籌算。
他聚集他們，好像把禾捆聚到禾場一樣。

4:13 「女兒錫安哪，起來踹穀¹⁴³吧！
我必使你的角成為鐵，
使你的蹄成為銅¹⁴⁴。」

¹³² 「守望台」原文作「*Migdal-eder*」，有英譯本音譯此字作地名。

¹³³ 位於耶路撒冷的大衛城亦稱為「女兒錫安」。大衛身為以色列的牧者（詩 78:70-72），他的宮殿寓意為羊群的「守望台」。

¹³⁴ 原文作「它必到你那裏，從前的國權必來臨」。

¹³⁵ 原本處作第二身陰性單數，將耶路撒冷比作少女（10節），明顯地與8節的守望台/堡壘用的第二身陽性單數不同，表示發言的對象更換。本譯為耶路撒冷指出文風之改變。

¹³⁶ 原文作「現在你為何喊這呼喊」。

¹³⁷ 或作「君王消失了嗎？」。

¹³⁸ 或作「聰明的首領」。KJV, NAB, NASB, NIV, NRSV 作「謀士」。這是指「王」；這稱號代表王為總參謀軍師長，都需要大智。

¹³⁹ 或作「尖叫」；NRSV, TEV, NLT 作「呻吟」。

¹⁴⁰ 或作「拯救」。

¹⁴¹ 或作「權勢」。

¹⁴² 原文作「讓她被褻瀆」。「她」指耶路撒冷。

¹⁴³ 原文作「起來吧」。添入「踹穀」二字以求清晰。

你必粉碎多國¹⁴⁵。」

你必將他們的財獻與耶和華，
將他們的貨獻與普天下的主¹⁴⁶。

5:1¹⁴⁷ (4:14) 但現在，受困的女兒¹⁴⁸，抽打¹⁴⁹自己吧！

我們被敵圍困了！

他們要用皇杖¹⁵⁰擊打以色列首領¹⁵¹的臉。

君王來臨餘民得福

5:2 (5:1) 「伯利恆、以法他¹⁵²啊，你在猶大

諸族中似是無關重要¹⁵³——

將來必有一位王從你那裏出來¹⁵⁴，

在以色列中為我作掌權的；

他的根源¹⁵⁵從古時、從遠古就有¹⁵⁶。」

¹⁴⁴ 原文作「我必給你鐵角」。耶路撒冷（女兒錫安）現比作強牛：「我必給銅蹄踹穀，示意以色列踐踏敵人」。

¹⁴⁵ 或作「踐踏」。

¹⁴⁶ 或作「耶和華」；希伯來本作「主人」。先知在 11-13 節從目前的危機（止於 10 節的放逐）跳進放逐歸回復興以後的年日，那時神必保護他的城不被侵略。耶和華在主 701 年克勝亞述軍隊的事件為此背景。

¹⁴⁷ 從 5:1-5:15，英語聖經與希伯來本（BHS）相差一節；希本在本節為 4:14；英 5:15=希 5:14。至 6:1 節兩本還原吻合。

¹⁴⁸ 原文作「戰士國的女兒」。「受困的女兒」描寫耶路撒冷被圍（參 4:8）。

¹⁴⁹ 原文גָּדַד (gadad) 可作「抽打」或「聚兵」。有英譯本（NASB，NIV，NLT）譯作後者。「抽打」自己是哀悼的形式（申 14:1；王上 18:28；耶 16:6；41:5；47:5）。

¹⁵⁰ 或作「棍」；KJV，NAB，NASB，NIV，NRSV，NLT 作「棒」；CEV 作「短棍」；NCV 作「粗棒」。以皇杖擊打君王是極為侮辱諷刺的。

¹⁵¹ 通常譯作「審判官」。（KJV，NASB）

¹⁵² 「以法他」（Ephrathah）或是「伯利恆」（Bethlehem）的別名，或是伯利恆所在的區域。參得 4:11。

¹⁵³ 原文作「小的」。

¹⁵⁴ 原文作「為我，將來必有一位王從你那裏出來」。

¹⁵⁵ 原文作「出來」（根源），可作「出身」（NAB，NIV，NRSV，NLT），或指他的作為。

¹⁵⁶ 原文作「從過去，從上古的日子」。他處統指以色列國的早期。「從過去」原文是מִיְקֶדֶם (miqedem)，參尼 12:46；詩 74:12；77:11；賽 45:21；46:10。「從上古」原文是מִימֵי עוֹלָם (mimey'olam)，參賽 63:9，11；摩 9:11；彌 7:14；瑪 3:4。尼 12:46 及摩 9:11 均指大衛時代。

5:3 耶和華必將以色列人交付敵人，
直等那生產的婦人¹⁵⁷生下子來¹⁵⁸。
那時，掌權者其餘的弟兄¹⁵⁹必歸回與以色列人聯合。
5:4 他必就位¹⁶⁰，
倚靠耶和華的大能，
並耶和華他神之權威¹⁶¹，
牧養他的羊。
他們要安然居住；
因為他那時必被尊崇¹⁶²，甚至直到地極¹⁶³。
5:5 他必賜我們平安¹⁶⁴。
當亞述人侵入我們的地，想踐踏堡壘¹⁶⁵的時候，
我們就立起¹⁶⁶七個牧者-首領¹⁶⁷、八個軍長迎敵¹⁶⁸。
5:6 他們必用刀劍統治¹⁶⁹亞述地，
用拔出的刀管理寧錄¹⁷⁰。
當亞述人想侵入我們的地境的時候，
我們的王必拯救我們。
5:7 雅各生還的人¹⁷¹必住在¹⁷²多國中¹⁷³，

本節以謎語式引喻大衛，可見於伯利恆和上古事跡的引用。本節盼望這偉大君王第二次的來臨，引進以色列榮耀的新紀元。其他的先知較為直接，稱這將臨的理想統治者為「大衛」（耶 30:9; 結 34:23-24; 37:24-25; 何 3:5）。當然，大衛的再臨應驗在他後裔彌賽亞的身上。他必按祖先大衛的精神權勢統治，實現大衛的皇系治國，聲勢遠超於歷史性的大衛王朝（賽 11:1, 10; 耶 33:15）。

¹⁵⁷ 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參 4:9-10。

¹⁵⁸ 引喻耶路撒冷終於從困苦中得解脫。參 4:10。

¹⁵⁹ 未來的王的國民猶大人；以色列人是北國的人。本節描寫大衛一脈的王朝下的兩國歸併。參賽 11:12-13; 耶 31:2-6, 15-20; 結 37; 何 1:11; 3:5。

¹⁶⁰ 原文作「站立」；NAB 作「堅立」；NASB 作「興起」。

¹⁶¹ 原文作「（靠）耶和華他神之名的威嚴」。

¹⁶² 原文作「為大」。

¹⁶³ 或作「甚至在遙遠的地區」。

¹⁶⁴ 原文作「那人必為平安」；ASV 作「那人必是我們的平安」。

¹⁶⁵ 有譯作「在我們地上踐踏之時」。

¹⁶⁶ 原文作「興起」。

¹⁶⁷ 原文作「牧人」。

¹⁶⁸ 七個八個象徵完全，強調以色列必有多於足夠的兵力和軍長面對亞述的入侵。原文作「七個牧人，第八個首領」。

¹⁶⁹ 或作「擊碎」；或「戰敗」。

¹⁷⁰ 根據創 10:8-12，寧錄 Nimrod 這位著名的戰士和獵人，創立亞述。

他們必如從耶和華那裏降下的露水，
又如降在草上的甘霖；
不必仗賴人力，
也不等候世人的來臨¹⁷⁴。

5:8 雅各生還的人必在多國多民中，
如林間百獸中的獅子，
又如少壯獅子在羊 中。
他若經過，就必攻擊撕裂，
無人能搭救¹⁷⁵。

5:9 願你的手勝過敵人¹⁷⁶；
願你的仇敵都被剪除¹⁷⁷！

耶和華必潔淨自己的子民

5:10 耶和華說：
「到那日，我必從你中間剪除¹⁷⁸馬匹，
砸碎戰車，
5:11 必從你國中除滅城邑，
拆毀一切的保障。
5:12 我必除掉你履行¹⁷⁹的巫術¹⁸⁰，
你那裏也不再有的¹⁸¹。
5:13 我必從你中間除偶像和聖柱，
你就不再跪拜自己手所造的。
5:14 我必從你中間拔出亞舍拉的像¹⁸²，

¹⁷¹ 原文作「餘民」（8節同）。

¹⁷² 原文作「必在」。

¹⁷³ 本處可指「散居列國」（CEV, NLT），或「被多國包圍」（NRSV）。

¹⁷⁴ 原文作「不指望人，不等候人的眾子」。人渴望甘露不是甘露渴求人。正如雨露受於神不受命於人，以色列的餘民必靠神的超然大能成功，不需別國的支援。本處可能有軍事性的比喻。以色列必覆蓋他們的敵人，如露水漫蓋草原（撒下17:12）。這看法與7節的景像一致。

¹⁷⁵ 原文作「斷無拯救者」。

¹⁷⁶ 原文作「願你的手舉起向着的敵人」。

¹⁷⁷ 或作「消滅」。

¹⁷⁸ 或作「消滅」，下同。

¹⁷⁹ 原文作「手上的」。

¹⁸⁰ 原文作「符牌」（NIV, TEV）；NIV, NLT作「巫術」；NAB作「卜卦之術」。本字實意不詳，參賽47:9, 12的使用。

¹⁸¹ 原文作「你必沒有（解）簽者」。

毀滅你的偶像。

5:15 我也必在怒氣中，
向那不聽從的列國施報¹⁸³。」

耶和華喜悅公義不要求祭祀

6:1 當聽耶和華的話！

「起來，在山嶺¹⁸⁴前為自己辯護¹⁸⁵！

向岡陵陳明你的案件¹⁸⁶！

6:2（山嶺和地永久的根基啊，要聽耶和華的控告！因為耶和華要與他的百姓訴訟，與以色列爭執。）¹⁸⁷

6:3 我的百姓啊，我向你做錯了甚麼呢¹⁸⁸？

我如何使你厭煩？回答我！

6:4 我曾將你從埃及地領出來，

從作奴僕之家救贖了你。

我差遣摩西、亞倫和米利暗在你前面引導你¹⁸⁹。

6:5 我的百姓啊，你們當追念摩押王巴勒所設的惡謀¹⁹⁰，

又比珥的兒子巴蘭如何的回答。

追念你們如何從什亭到吉甲，

好使你們承認耶和華怎樣公平的對待你們¹⁹¹。」

6:6 我朝見耶和華，

在至高 神面前跪拜，

當獻上甚麼呢¹⁹²？

¹⁸² 或作「亞舍拉杆」。亞舍拉（*Asherah*）是迦南多神中的首席女神。她是艾神（*El*）的妻子/妹妹，也是繁殖的女神。敬拜她的地點在每棵青翠樹下的神龕；無樹之處立起木杆代替。這些都要被焚燒或砍下（申 12:3; 16:21; 士 6:25, 28, 30; 王下 18:4）。耶和華聲明他必消滅這些像，本是以色列人自己當做的，卻沒有做到。

¹⁸³ 原文作「我必在怒氣和列怒中成就，向不聽的列國報復」。

¹⁸⁴ 如有些古代近東的協議以山為証，本處同樣將山人性化作為神和以色列之間的証人。

¹⁸⁵ 或作「伸訴」（NASB, NIV, NRSV）；NSB 作「陳明」；NLT 作「分訴」。「為自己辯護」是被告以色列向神的控告申辯。

¹⁸⁶ 原文作「讓山崗聽你的聲音」。

¹⁸⁷ 本節暫時打斷耶和華的控告，先知傳召山嶺為見証，故作括號式。

¹⁸⁸ 原文作「我的百姓，我向你做了甚麼呢？」。

¹⁸⁹ 原文作「在你們前頭」。

¹⁹⁰ 原文作「追念巴勒所計劃的」。

¹⁹¹ 原文作「從什亭到吉甲，使（你們）知道耶和華公平的作為」。本譯本加上「追念你們」字樣。本處可能指以色列人如何過約旦河（書 3:1; 4:19;-24）。

是獻一歲的牛犢為燔祭嗎？

6:7 耶和華會喜悅千千的公羊，

或是萬萬的油河嗎？

我可為自己的背叛獻我的長子嗎？

為罪惡獻我身所生的嗎¹⁹³？

6:8 世人哪，耶和華已指示你何為善，

他已告訴你他所要的¹⁹⁴：

他要你推行¹⁹⁵公義，信實忠誠¹⁹⁶，

存順服的心活在你的神面前¹⁹⁷。

6:9 聽！耶和華向這城呼叫，

耶和華啊，尊重你權柄是明智的¹⁹⁸！

「全國和其中的人你們要聽¹⁹⁹！」

6:10 罪惡之家哪，你們囤積的不義之財²⁰⁰，我必追究²⁰¹，

你們的小升斗，我甚恨惡²⁰²。

6:11 我不認許不公道的天平，

否定一囊囊詭詐的法碼²⁰³。

6:12 城裏的富戶不將強暴放在心上²⁰⁴，

居民說謊，

舌頭說詭詐的話²⁰⁵。

¹⁹² 本節又是先知所說的話，扮演朝聖者的角色詢問神究竟要從跟從者得到甚麼。

¹⁹³ 原文作「為我靈魂的罪惡獻我身體的果子」。原文「靈魂」נֶפֶשׁ (*nefesh*)本處指全人，即「我的罪」。

¹⁹⁴ 先知現在扮演回覆人的角色回答這假定的敬拜者所問。先知清楚地指出耶和華重視正確的心態，過於儀式和獻祭。

¹⁹⁵ 原文作「行」，「推行」，「廣行」之意。

¹⁹⁶ 原文作「愛信實」。

¹⁹⁷ 原文作「謙卑地（或謹慎地）與你的神同行」。

¹⁹⁸ 原文作「見你名的（敬畏你名是明智的）」。「耶和華的名」本處代表權柄。

¹⁹⁹ 原文或作「聽，眾支派和聚在城中的」。

²⁰⁰ 原文作「罪惡的財寶」；NASB 作「邪惡的財寶」；NIV 作「不義之財」。

²⁰¹ 原文作「我會忘記嗎？」

²⁰² 原文作「惹咒詛的小量器」。商人用小於標準的量器欺騙顧客。

²⁰³ 原文作「我會赦免有罪的天平和一袋詭詐的法碼？」。商人也用動了手腳的秤和騙人的法碼欺詐顧客。參摩 8:5 註解。

²⁰⁴ 原文作「因為她（城）的財富滿有強暴」。

6:13 因此，我必殘忍地擊打你²⁰⁶，
因你的罪惡消滅你。
6:14 你要吃，卻吃不飽；
你即便有力量²⁰⁷趕上獵物²⁰⁸，卻不能帶走²⁰⁹；
你若帶動的，我必交付刀劍。
6:15 你必撒種，卻不得收割；
你必踹橄欖²¹⁰，卻不得油抹身；
你必踹葡萄，卻不得酒喝。
6:16 因為你施行暗利的惡規，
實行亞哈王朝一切所行的²¹¹；
隨從他們的政策²¹²；
因此，我必使你令人觸目驚心²¹³，
城內的居民令人嗤笑²¹⁴，
萬國必譏笑你們所有的人²¹⁵。」

彌迦為猶大的罪哀嘆

7:1 我心發沉²¹⁶！好像夏天的果子已被收盡，
又像摘盡的葡萄樹²¹⁷，
沒有葡萄可吃，
我羨慕²¹⁸的新鮮無花果也沒有了。

²⁰⁵ 原文作「他們的舌頭在口中是詭詐的」。

²⁰⁶ 原文作「故此我必打你，使你成病」。

²⁰⁷ 原文本處用罕用字 $\text{v}^{\text{e}}\text{yeshkhakha}$ 。HALOT 本認作「五份之一」，譯作「你即使有五份之一」。本譯本認為此字是 $\text{v}^{\text{e}}\text{yesh-koakh}$ 「力量」。

²⁰⁸ 原文 $\text{v}^{\text{e}}\text{tasseg}$ 其意不詳。本譯本認為此字是 nasag/nasag ，「及到」；「追上」，而本處有狩獵的背景。（參本節首句的飢餓）。D. R. Hillers, *Micah (Hermeneia)*, 80。

²⁰⁹ 原文 palat ，用於賽 5:29 指動物將獵得之物「啣走」。

²¹⁰ 「踹橄欖」可能受傷而且壓榨不出油。

²¹¹ 原文作「持守了暗利（Omri）的頒令，亞哈（Ahab）家一切之所行」。

²¹² 原文作「你行在他們的計劃裏」。暗利朝代的亞哈王是臭名昭彰的王，以頒布不公和壓榨的法令稱著。參王上 21。

²¹³ 原文 shammah 可指「毀滅」，「荒涼」，或目擊毀滅所生的效應。

²¹⁴ 原文作「（令人）發嗤聲」。

²¹⁵ 原文作「我子民的責備你們必要承當」。

²¹⁶ 原文作「我有禍了」。依照下文的景像，或可譯作「我好失望」。

²¹⁷ 原文作「我像夏天果子的收集，像莊稼的摘取」。彌迦不是將自己比作夏天的果子，而是比作收聚果子摘取莊稼的那人。

²¹⁸ 原文作「我食慾渴求的」。

7:2 地上信實人消失²¹⁹，
世間沒有神性的人²²⁰；
各人埋伏要殺人流血²²¹，
都用網羅獵取弟兄²²²。
7:3 他們決定成為行惡的專家²²³；
首領和審判官受賄賂²²⁴，
尊貴人索求，
都為滿足己意行事²²⁵。
7:4 他們最好的，不過是蒺藜；
最神性的，比荊棘藩籬更有害²²⁶。
你想避禍差立守望者的那天，
你所命定的懲罰就起程了²²⁷，
你就必大大混亂²²⁸。
7:5 不要倚賴鄰舍，
不要信靠同伴；
甚至不要向你懷中的人提說²²⁹。
7:6 因為兒子認為父親愚蠢，
女兒頂撞母親，
媳婦反抗婆婆；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的家僕²³⁰。
7:7 至於我，我要仰望耶和華，
要等候那救我的 神。
我的 神必聽我的哀訴²³¹。

²¹⁹ 或作「滅亡」，「被毀滅」。

²²⁰ 原文作「人間沒有一個正直的」。

²²¹ 原文作「為了流血」（NASB）；TEV作「為了謀殺」。

²²² 彌迦將惡人比作用網羅捕取獵物的獵人。

²²³ 原文作「作起惡來他們很是順手」。

²²⁴ 原文作「官長要求—審判官一樣—賄賂」。

²²⁵ 更字意性的可作「大人（物）宣告慾望，他們就織將起來」。可能指下屬照上司的操縱實施。

²²⁶ 原文作「神性者（尖銳）如荊棘叢」。

²²⁷ 原文作「你們守望者的日子，你們指定的（時間）正來臨了」。本譯本認為「守望相望者」是「哨兵」。但「守望者」可指警告猶大將臨的審判的先知。若此，可譯作「你們先知的警示的日子—你們指定的刑罰—已在路上了」。

²²⁸ 原文作「現在必作他們的混淆」。

²²⁹ 原文作「從躺在你臂上的人護住你嘴巴的門」。

²³⁰ 原文作「人的敵人就是自家的人」。

²³¹ 原文作「我」。

耶路撒冷必蒙救贖

7:8 我的仇敵²³² 啊，不要向我誇耀²³³。
我雖跌倒，卻要起來；
我雖坐在黑暗裏，耶和華卻作我的光²³⁴。
7:9 我必忍受²³⁵ 耶和華的惱怒，
因我得罪了他，
但他²³⁶ 必為我辨護²³⁷，
為我伸冤。
他必領我到光明中，
我必親眼得見他的救贖²³⁸。
7:10 那時我的仇敵，
就是曾對我說「耶和華你 神在哪裏。
我要向他誇勝」的，
必被羞愧遮蓋。
我必向他們誇勝²³⁹，
他們就被踐踏，如同街上的泥土²⁴⁰。
7:11 以色列啊，日子必到，你的牆垣必重修；
到那日，你的境界必開展²⁴¹。

結束的禱告

7:12 當那日，
人必從亞述，從埃及，
從埃及到幼發拉底河²⁴²，從諸海岸和眾山²⁴³，
都來到你²⁴⁴ 這裏。

²³² 本處單式代表全體。

²³³ 或作「為我慶賀」（KJV，NAB，NASB，NRSV）；NCV作「不要笑我」。

²³⁴ 黑暗代表審判；光（9節同）象徵拯救。耶和華是拯救之源。

²³⁵ 原文作「舉（得）起」，「承受」。

²³⁶ 原文作「直到」。

²³⁷ 或作「為我分訴」（NASB及NIV同）；NRSV作「直到他站在我這邊」。

²³⁸ 或作「公正，伸冤」。

²³⁹ 原文作「我眼睛必看住他們」。

²⁴⁰ 原文作「踐踏了的地方」。

²⁴¹ 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在8-10節宣告她的確信；本節她深信必得伸冤。

²⁴² 原文作「那河」指「幼發拉底河」（*Euphrates River*）（NASB，NIV同）。

²⁴³ 原文作「從海到海，從山到山」。

7:13 然而地因居民的所行²⁴⁵，
必然荒涼。
7:14 求你用杖²⁴⁶牧放你的百姓，
就是你的羊²⁴⁷。
那些在濃密的草原中²⁴⁸獨居之民。
求你容他們在巴珊和基列飼食²⁴⁹，像古時一樣。
7:15 耶和華說：「我要把神蹟奇事顯給你們看²⁵⁰，
好像出埃及地的時候一樣²⁵¹。」
7:16 列國看見這事，就必對自己的力量失望²⁵²。
他們必用手 口，裝聾不聽²⁵³。
7:17 他們必舔土如蛇，
如土上腹行的物²⁵⁴。
他們必戰戰兢兢地出他們的營寨，
出就耶和華。
他們必大大的懼怕你。
7:18 神啊！有何神像你！
你赦免罪孽²⁵⁵，
饒恕²⁵⁶你產業之餘民²⁵⁷的背叛。

²⁴⁴ 本處是陽性單式，應指耶和華。有的修訂為陰性單式作耶路撒冷。本節的「人」原文作「他們」；可指萬國的人來朝見耶和華，也可是以色列被擄之民回歸。

²⁴⁵ 原文作「因它的居民，因他們的事蹟」。

²⁴⁶ 或作「皇杖」，希伯來文本字可兩用。

²⁴⁷ 原文作「產業」。

²⁴⁸ 或作「迦密 (*Carmel*) 的正中」。原文譯作「草場」一字可能是地名。本處可指以色列處在困境，如羊在猛獸眾多的樹叢中。「草場」指家鄉和神賜之福。

²⁴⁹ 巴珊 (*Bashan*) 和基列 (*Gilead*) 皆位於外約旦 (*Transjordan*)，以把沃放牧之地稱著。

²⁵⁰ 原文作「他」，本處應指全以色列。

²⁵¹ 本句是耶和華回覆 14 節的請求，加以簡單的拯救應許。

²⁵² 或作「羞愧」。

²⁵³ 原文作「他們的耳朵必聾」。本處似指敵國因耶和華的大能目瞪口呆。他們的不能反應有如啞子聾子。

²⁵⁴ 指蛇。

²⁵⁵ 原文作「那(位)」。這祈禱從「你」(18上)到「他」(18下-19上)，又回到「你」(19下-20)。這是希伯來文詩的體裁，外語讀者未必習慣，故全數譯作第二身式「你」。

²⁵⁶ 原文作「越過」。

你不永遠懷怒，
卻喜愛施恩。
7:19 你必再憐憫我們，
克服我們的惡行²⁵⁸，
將我們的一切罪投於深海²⁵⁹。
7:20 你必按古時的誓言，
應許我們列祖的話，
向雅各發誠實，
向亞伯拉罕施慈愛²⁶⁰。

²⁵⁷ 或作「百姓」。

²⁵⁸ 「克服」有的譯作「潔淨」。依照 MT 古卷，本處的罪（惡行）人性化為敵人被神克服。

²⁵⁹ 本處引喻耶和華將以色列的罪投入深海（混亂的象徵）。

²⁶⁰ 原文作「你必向雅各伸出忠誠，向亞伯拉罕忠誠的愛」。

那鴻書

引言

1:1 攻擊尼尼微的聖諭，伊勒歌斯人那鴻¹所得的默示。

神向仇敵施報

1:2 耶和華是嫉惡²施報的 神³。

耶和華施報大為忿怒⁴。

他向他的敵人施報⁵，

不向他的仇敵息怒⁶。

1:3 耶和華不輕易發怒⁷，

¹ 或作「伊勒歌斯的那鴻」（NAB，NRSV）。

² 原文作「嫉妬」קנוא (*qanno'*)，指神對子民的熱情的護佑和向對人猛烈的審判。本字字根קנא (*qana'*)是妬忌（創 26:14; 30:1; 37:11; 詩 37:1; 73:3; 106:16; 箴 3:31; 23:17; 24:1, 19; 結 31:9），嫉妬性的競爭（傳 4:4; 9:6; 賽 11:13），婚姻性的嫉妬（民 5:14, 15, 18, 25, 30; 箴 6:34; 27:4），激烈的忠誠（民 11:29; 25:11, 13; 撒下 21:2; 王上 19:10, 14; 王下 10:16; 詩 69:10; 歌 8:6; 賽 9:6; 37:32; 42:13; 59:17; 63:15; 亞 1:14; 8:2），嫉妬性的憤怒（申 32:16, 21; 詩 78:58），嫉妬性的烈怒（出 34:14; 申 5:9; 29:19; 王上 14:22; 伯 5:2; 詩 79:5; 119:139; 箴 14:30; 賽 26:11; 結 5:13; 8:3; 16:38, 42; 23:25; 35:11; 36:5, 6; 38:19; 亞 1:18）。

³ 本句文字結構有兩種看法：（1）耶和華為全句主詞，即「耶和華是一（位）嫉妬和復仇的神」（NRSV；NASB）或（2）兩句平行句，即：「耶和華嫉惡，耶和華施報」。七十士（LXX）反映後者，希伯來文本採納前者。

⁴ 或作「耶和華報得又大為忿怒」；原文作「忿怒的主宰」חמה ובעל (*uva'al khemah*)是成語，意指「忿怒」或「滿有忿怒」（箴 22:24; 29:22）。「主宰」這名詞在本成語中是特徵或屬性（創 37:19; 撒下 28:7; 王下 1:8; 箴 1:17; 18:9; 22:24; 23:2; 24:8; 傳 7:12; 8:8; 10:11, 20; 賽 41:15; 50:8; 但 8:6, 20）；參 *IBHS* 149-51 §9.5.3。

⁵ 原文נָקַם (*naqam*)「施報」「復仇」於本節連用 3 次為強調。耶和華必向他敵人亞述報復對子民猶大的諸般邪惡。

⁶ 原文נָטַר (*natar*)是「烈怒」，用作動詞是「看守」葡萄園（歌 1:6; 8:11-12）和「守住」秘密（但 7:26）之意。當作「怒氣」時卻不是「控制怒氣」或「慢慢發怒」之意；而是人懷怨尋求報復不肯饒恕之意（利 19:18）。本字常與שָׁמַר (*shamar*)「（不住）懷怒」，לְעוֹלָם (*l'olam*)「永遠」，「常常」和 לָעַד (*la'ad*)「常常」相連描寫神向敵人「永遠懷怒」（耶 3:5, 12; 摩 1:11; 詩 103:9）。本處譯作「不...息怒」與那鴻書下文提述神不輕易發怒但有嚴厲的審判貫連。神要報復敵人；他是不輕易發怒，但最終爆發烈怒的全力。

卻大有能力⁸，
耶和華絕不放過惡人⁹。

神滅敵佑民

他乘旋風和暴風而來¹⁰，
黑雲在他腳下¹¹翻滾如塵土¹²。
1:4 他向海喊戰號¹³，使海¹⁴乾了¹⁵；
他使一切江河乾涸¹⁶。
巴珊和迦密衰殘¹⁷，

⁷ 原文作「長（時間）成怒」，即「慢慢動怒」，「不輕易發怒」（出 34:6; 民 14:18; 珥 2:13; 拿 4:2; 詩 86:15; 103:8; 145:8; 箴 14:29; 15:18; 16:32; 尼 9:17）或「約束怒氣」（耶 15:15; 箴 25:15）。參 NCV 「耶和華不快快的動怒」。

⁸ BHS 編者建議將 MT 古卷的「能力」כֹּחַ(*koakh*)修訂為「憐憫」חֶסֶד(*khesed*)（如出 34:6; 民 14:18; 珥 2:13; 拿 4:2; 詩 103:8; 尼 9:17）。但這並無必要，無經文內証的支持，也減弱了那鴻故意修改本成語的語氣。先知在本處引用一句眾所皆知的成語：「耶和華不輕易發怒卻大有憐憫」（出 34:6; 民 14:18; 珥 2:13; 拿 4:2; 詩 103:8; 尼 9:17）。那鴻巧妙地將「大有憐憫」改作「大有能力」。神在約拿時代（拿 4:2），一世紀之前（約主前 750 年）的忍耐已到盡頭。尼尼微耗盡了神的「大憐憫」，現在要承當的是神的「大能力」。

⁹ 或作「他必不以（惡人）無罪」（KJV）。原文字根נָקַח(*naqah*)「開脫」在本句重複，意指他絕對不容惡人不受罰。原文無「惡人」字樣；但隱含本成語中（出 34:7; 民 14:18）。在法案文義下，「惡人」可作「有罪的」；一般情形下可用「惡人」。

¹⁰ 原文作「他的道路在旋風中」（NIV）。「他的道路」原文是דַּרְכּוֹ(*darko*)；דָּרַךְ(*derekh*)這名詞通常指「旅程」（創 28:20; 30:36; 45:23; 民 9:10; 書 9:13; 撒下 21:6; 王下 18:27）。動詞דָּרַךְ(*darakh*)是「踏出路徑」（伯 22:15）和「前進」（士 5:21）。耶和華被描寫為戰士步出戰陣（出 15:1-12; 申 33:2; 士 5:4-5; 詩 18:7-15; 68:4-10, 32-35; 77:16-19; 彌 1:3-4; 谷 3:3-15）。

¹¹ 原文作「他腳的」。

¹² 原文作「黑雲是塵土」。

¹³ 原文גָּעַר(*ga'ar*)常譯為「斥責」（KJV, NAB, NASB, NIV, NRSV）。本字用在戰場衝鋒時是大能戰士怒沖沖的呼喊，用以嚇退敵人（例：撒下 23:16; 賽 30:17; 詩 18:15; 76:6; 80:17; 104:7）。

¹⁴ 人性化了的「海」代表敵人，是亂世的邪惡勢力。（詩 66:6; 72:8; 80:12; 89:26; 93:3-4; 賽 50:2; 彌 7:12; 谷 3:8; 亞 9:10）

¹⁵ 本處的文法指近期內或未來。

¹⁶ 亞述人每當春天進兵入侵，都是在底格里斯河及幼發拉底河水乾可以步行過河的時份。耶和華這位無比的戰士卻能分開河水進襲亞述。

黎巴嫩的花朵衰殘了。

1:5 大山在他面前¹⁸戰抖¹⁹，
小山拳曲；
大地在他面前荒廢，
世界和居民²⁰都荒廢了。

1:6 他發忿恨²¹，
無人能立得住²²！
他發烈怒，無人能對抗²³！
他的忿怒如火山傾出，
他臨近²⁴，磐石崩裂²⁵。

1:7 耶和華為善——
在患難的日子²⁶他的確是保障²⁷，
他保護²⁸那些投靠他的人²⁹。

¹⁷ 原文ללללל ('umlal) 「凋謝」本節內使用 2 次。BHS 編輯建議改本字為דללל (dollu) 「凋零」以押韻，但那鴻書 1 章韻律不全，故無修訂必要。

¹⁸ 或作「因他」。

¹⁹ 本句傳統性作「諸山融化」。原文התמגגו (hitmogagu) 通常譯作「融化」（KJV, NRSV, NIV, NJPS）或「溶化」（NASB）。七十士本（LXX）本處作 ejsaleuvqhsan (esaleuqhsan) 「被搖動」。希伯來文本字字根有幾種意義：（1）「鎔化」（消化），指勇氣（詩 107:26）或兵士的撤退（在恐懼中退却）（撒上 14:16）；（2）指山嶺受侵蝕而「溶化」（摩 9:13）；（3）「震動」，「震裂」，指山前後搖動裂開和地震時崩塌（摩 9:5; 詩 46:6; 75:3）。最後的字義較合第 5 節的形容：大地在這位聖戰士臨近時「戰抖」（參谷 3:6）。

²⁰ 「世界和居民」用作強調神的榮耀和審判作為顯現的普世性（參詩 33:8; 98:7; 賽 18:3; 26:9, 18; 哀 4:12）。

²¹ 原文זאם (za'am) 「忿恨」，「咒詛」指烈怒或神忿怒的咒詛（賽 10:5, 25; 13:5; 26:20; 30:27; 耶 10:10; 15:17; 50:25; 結 21:36; 22:24, 31; 谷 3:12; 番 3:8; 詩 38:4; 69:25; 78:49; 102:11; 哀 2:6; 但 8:19; 11:36）。這都是忿怒以刑罰方式表達。

²² 原文作「誰能興起對立？」

²³ 原文作「誰能起來和他怒氣的勢力對抗？」

²⁴ 或作「在他面前」。

²⁵ 或作「爆火焚燒」。「焚燒」與 1:5-6 主題吻合，亦見於耶 4:26。

²⁶ 「患難的日子」指神的子民受敵軍壓迫的日子（賽 33:2; 耶 14:8; 15:11; 16:19; 俄 12; 詩 20:2; 37:39）。那鴻可能引喻近期前亞述侵略猶大的事件，如亞拿基立（Sennacherib）的毀滅性的進攻（主前 701 年）；那時耶和華保護餘民在耶路撒冷的城牆內（王下 18-19; 代下 32; 賽 36-37）。

²⁷ 或作「堡壘」。耶和華描寫為保護他子民的「堡壘」（可見於詩 27:1; 28:8; 31:3, 5; 37:39; 43:2; 52:9; 賽 17:10; 25:4; 27:5; 珥 4:16; 耶 16:19; 尼 8:10; 箴 10:29）。

1:8 但他必以漲溢的洪水³⁰淹沒尼尼微；
驅逐³¹仇敵進入黑暗。

尼尼微的傾覆

1:9 尼尼微人哪，無論你們設何謀³²攻擊³³耶和華
他必將之滅絕淨盡³⁴，
災難不再有第二次³⁵。

1:10 你們像叢雜的荊棘³⁶，
像醉漢的酒³⁷，
又如枯乾的碎秸³⁸，
全然耗盡³⁹。

²⁸ 原文作「知道」或「認得」。本字 יָדָע (*yada'*) 基本意是「知道」，但有時用作「照顧」或「保護」（詩 39:6; 伯 9:21; 詩 31:8）。大多數英譯本本處作「知道」（KJV, RSV, NASB, NKJV），但至少兩版本 NRSV, NIV 看出「保護」的語氣。（NIV 作「照顧」）。本字常指神「保護」和「看顧」他的子民（撒下 7:20; 詩 144:3）。當主詞是王（君同）受詞是僕（臣同），這「知道」就有約的內涵。

²⁹ 或作「信靠他的人」。

³⁰ 「漲溢的洪水」。有學者將本詞連於上句：「他在洪水泛濫時保護投靠他的人」。但其他的連此於下句如本譯本所譯。D. T. Tsumura（“Janus Parallelism in Nah 1:8,” *JBL* 102 [1983]: 109-11）建議本詞何作兩用：「在洪水泛濫時，他知道那些信靠他的人，但他以泛濫的洪水淹沒尼尼微」。

³¹ 原文 יָקַח (*yekhdof*) 是「趕走」，「推走」。本處雖與 (*khoshekh*) 「黑暗」同用，但伯 18:18（「他從光明中被『攆到』黑暗裏」）；故 MT 古卷所用字亦有內証。

³² 或作「你為何設謀？」，「你計劃甚麼？」；通常有責備性的口吻（創 4:10; 37:10; 44:15; 書 22:16; 士 8:1; 15:11; 20:12; 撒下 29:3; 撒下 9:8; 王上 9:13; 王下 9:22; 18:19）。譯作「無論甚麼的」（見於民 23:3; 撒下 19:3; 20:10; 撒下 18:22-23, 29; 伯 13:13; 箴 25:8）；譯作「為何」的有（創 3:13; 12:18; 26:10; 出 14:15; 17:2; 王下 6:33; 7:3; 詩 42:6, 12; 43:5; 52:3; 伯 7:21; 15:12; 歌 8:4）。本處各譯法皆有：「甚麼？」（KJV, NKJV），「為何」（NRSV, NJPS），「無論甚麼」（NASB, NIV）。

³³ 「攻擊」有對敵的惡意。

³⁴ 或作「耶和華必全然推翻你們對抗他的計謀」。

³⁵ 神不但在患難時保護他的子民，而且以毀滅亞述來不容許「災難」的再生。「有」原文作「興起」，是「發生」之意。

³⁶ 原文作「糾纏的荊棘」。本喻將尼尼微的毀滅比作糾纏叢雜的荊棘（伯 8:17）；「糾纏」的荊棘容易起火容易燒盡（傳 7:6; 賽 34:13）。

³⁷ 或作「如醉漢的醉」，「如醉漢的喝醉」。「醉漢的酒」有耗蝕的功能與下句的「乾的碎秸」。

³⁸ 或作「非常乾的碎秸」。

1:11 尼尼微啊⁴⁰，有一人從你那裏出來，圖謀邪惡，攻擊耶和華，
一個邪惡的軍事家⁴¹。

猶大得救的應許

1:12 耶和華如此說⁴²：「他們雖然勢力充足⁴³，
而且軍旅繁多——卻⁴⁴被剪除⁴⁵，涓流滴盡⁴⁶！
猶大啊，我雖然使你受苦，
卻必不再使你受苦。

1:13 現在⁴⁷我必從你頸項上折斷亞述的軛⁴⁸，

³⁹ 原文 אֶקְלוּ (*'ukk^elu*)是被動式的動詞。本字的延伸見於希伯來文聖經數次，如出 3:2; 尼 2:3, 13; 賽 1:20; 鴻 1:10

⁴⁰ 原文無此字樣，上句的代名詞是第二身陰性，指人身化的尼尼微。

⁴¹ 原文作「邪惡的謀士」；NASB 作「惡的參謀」；NAB 作「壞設計者」。

⁴² 第 12 節以預言的標準式開始—耶和華如此說。這程式與古代近東所傳御令相仿。這程式引入預言（例：耶 2:5; 結 2:4; 摩 1:3）；表示先知的信息不出於自己，而是神啟示性的預言聖喻，確定信息的真確性。

⁴³ 或作「強大」（NCV），「擁有全力」（NAB, NRSV），「整齊（不散亂）」，「雖然他們有同盟」（NIV, NLT）。原文 שְׁלֵמִים (*sh^elemim*)是「完整，健康，健全，安全，整齊，平安」之意。本字亦指「全力」，「全數」（創 15:16; 出 25:15; 箴 11:1; 摩 1:6, 9）。大多數經論者看本處亞述軍隊的力量或數目。不過 NIV 及 NLT 本認為本處指亞述的軍事同盟（鴻 3:15-17）。

⁴⁴ 本處的「卻」在原文有即將發生之意（例：王上 20:40; 詩 48:6）。

⁴⁵ 原文作「剪（羊毛）掉」。「剪除」通常用作剪羊毛（創 31:19; 38:12-13; 出 15:19; 18:4; 撒上 25:2, 4, 7, 11; 撒下 13:23-24; 伯 31:20; 賽 53:7）或「剃髮」（耶 7:29; 彌 1:16; 伯 1:20）。本處用作亞述大軍的毀滅。先知故意用剪羊毛的句形容亞述軍隊的滅亡，語氣與現實甚為吻合，因亞述常誇張征服敵人如虎入羊群的輕易殘暴。本處的描寫是諷刺性又是有報應的成份。亞述如何苦害別國，現今耶和華這位無比的聖戰士要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

⁴⁶ 或作「滴流而去」。原文用特殊文法，先用複式單式，強調逐漸的遞消。用這種體裁指出話中高潮可見於創 29:27; 民 22:6; 32:25; 伯 12:7; 18:2; 帖 9:23; 詩 73:7; 箴 14:1, 9; 約 3:11; 提前 2:15。或作「過去了」。原文 עָבַר (*'avar*)「越過」是那鴻書 1 章的鑰字，出現在 1:8, 12 及 15。本字通常指水流，如 1:8 的洪水或漸退遞消的水，如伯 6:15; 11:16。

那鴻將亞述軍隊的滅亡如一度漲溢的洪水視為點滴。亞述曾誇張他們的軍勢猛如洪水，很快的這洪水變作涓流。那鴻的形容不但諷刺，而且也預言歷史的實錄（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 2.26-27; Xenophon, *Anabasis* 3.4.12; also see P. Haupt, “Xenophon’s Account of the Fall of Nineveh,” *JAOS* 28 [1907]: 99-107）。

⁴⁷ 原文 וְעַתָּה (*v^e’attah*)「現在」通常是轉句，從過去的情形（12 節）變成即將的未來要發生的突轉（13 節）。參創 11:6; 撒下 2:6; 王下 12:8。

扭開你的鍊銬⁴⁹。」

尼尼微王的審判

1:14 耶和華已經出令，指着尼尼微⁵⁰說：

「你的王朝必至盡頭⁵¹。」

我必從你神的廟中，除滅偶像和形像，
我必因你為可咒的⁵²——拆毀你的墳墓⁵³！」

猶大得救的宣告

1:15 (2:1) ⁵⁴看哪！有報好信的人在山上奔跑⁵⁵！

信差在宣揚救贖⁵⁶：

⁴⁸ 軛和鐐銬都代表亞述克制猶大。「軛」將猶大比作馴服的禽獸，臣服於外邦勢力下（利 26:13; 耶 27:2; 28:14; 結 30:18; 34:27）。亞述的統治者往往稱臣屬的邦國為「拖軛」立國。西拿基立主前 701 年攻打猶大，令希西家王臣服之時，說：「我若癱了猶大的一大區域，又將我軛的帶子套在她王希西家之上，」（Sennacherib: The Siege of Jerusalem,” lines 13-15, in ANET 288）。「折斷軛」是指藉軍事力量使藩屬國脫離宗主國的權勢。

⁴⁹ 「鐐銬」是以囚犯的腳鐐手銬象徵君主國對藩屬國的要求，如絕對的服從和定時的進貢（參詩 2:3; 賽 52:2; 耶 27:2; 30:8）。「鐐銬」也是約的管教的器具（申 28:48）。以賽亞聲明亞述的「軛」是耶和華管教的器具（賽 28:22）。扭開鐐銬示意囚犯得釋放和藩屬國得脫宗主國的轄制。

⁵⁰ 原文作「已指着你下令」。「你」可能是亞述王（3:18-19），不是人性化的尼尼微城（NIV）。那鴻書一向用第二身陰性指尼尼微，不像本處的「你」是第二身陽性。故有譯本加上：尼尼微（NIV）；尼尼微的亞述人（NLT）。

⁵¹ 原文作「你的名不再被散播」。

⁵² 原文 *qallota* (通常) 是「受輕視」（例：創 16:4-5; 撒上 2:30）。本處的希伯來文字根 *qalal* (可能是亞述文字中的 *qalu* 「可咒詛的」。

⁵³ MT 古卷作「我必為你造墳墓」。寓意耶和華毀滅處死亞述王。Targum 和敘利亞古卷 (Syriac) 認作「我必將你神的房屋 (殿) 作為你的墳墓」。蓋卡 (Cathcart) 建議本句是「我必摧殘你的墳墓」。他指出古代近東地區協議內的咒詛：「墳墓，尤其是皇陵，常有咒語保護防他人盜掘毀壞。咒詛如：『無後，不得安葬』等字刻於碑石」。(K. J. Cathcart, “Treaty-Curses and the Book of Nahum,” *CBQ* 35 [1973]: 180-81)。這些反映出古代近東的 *kudurru* 咒文，由王敬奉的神施行於毀墓的人（參 F. C. Fensham, “Common Trends in Curses of the Near Eastern Treaties and Kudurru-Inscriptions Compared with Maledictions of Amos and Isaiah,” *ZAW* 75 [1963]: 157-59）。縱管王的墓穴有亞述神的保護，耶和華仍能滅去，卻是亞述王承受咒詛。這譯法只需將 MT 古卷的 *sin* 讀作 *shin*)

⁵⁴ 從 1:15 節開始，英文聖經與希伯來本聖經相差一節，英 1:15=希 2:1。至 3:1，兩本節數重歸一致。

⁵⁵ 原文作「看！報信者的腳」。

「猶大啊，慶祝你的節期，
還你的願讚美神吧⁵⁷！
因為邪惡的亞述⁵⁸不再侵略⁵⁹你，
他們⁶⁰已滅絕淨盡了⁶¹。」

尼尼微城毀滅的宣告

2:1 (2:2) 尼尼微的守望者喊說⁶²：

「尼尼微啊，那打散你⁶³的敵人上來⁶⁴攻擊你⁶⁵！
看守⁶⁶壁壘⁶⁷！
謹防道路！
預備爭戰！⁶⁸
鼓起力量！⁶⁹」

2:2 因為耶和華必復興⁷⁰雅各的榮華⁷¹，

⁵⁶ 原文作「平安的信差」。希伯來文的「平安」有時用作「拯救」或不受敵人的攻擊摧毀。(耶 4:10; 6:14; 8:11; 12:5; 28:9; 29:7)

⁵⁷ 以色列人常這樣的起誓：若耶和華拯救他們，他們就宣揚他的恩慈。(創 28:20; 31:13; 利 7:16; 士 11:30, 39; 撒上 1:11, 21; 撒下 15:7-8; 詩 22:25; 50:14; 56:12; 61:5, 8; 65:1; 66:13; 116:14, 18; 傳 5:4; 拿 1:16; 2:9)

⁵⁸ 原文作「那邪惡的」，本譯本添入「亞述」以求清晰。

⁵⁹ 或作「行過」(NASB)；或「進兵」；NCV作「攻打你」。

⁶⁰ 原文作「他」。指「那邪惡的」。

⁶¹ 原文作「他全然被剪除」。

⁶² 希伯來文古卷無本句，添入以求清晰。

⁶³ MT本作「打散」；七十士本(LXX)作「打散者」(吹散)；Vulgate作「分散者」。這放逐和散開的主題是那鴻書的中心思想(鴻 2:7; 3:10-11, 17-18)。原文מפיץ(mefits)「分散者」可以指巴比倫的軍隊或軍長。尼尼微傾覆的預言中(2:1-10)常用單式指巴比倫軍隊的將令(鴻 2:3, 5)。

⁶⁴ 或作「進兵」，「前進」。本處的文法是預言性的完成式(過去完成—未來)；以過去的文法示意未來必然的事件。(參民 24:17; 賽 5:13; 8:23-9:1)。

⁶⁵ 原文「對抗你的面」；NASB, NRSV作「對抗你」。

⁶⁶ 以下連串的動詞意味緊迫性。(參申 1:16; 撒下 24:12; 王下 5:10)

⁶⁷ 原文מצור(matsor)「壁壘」出現於經文如：詩 31:22; 60:11; 谷 2:1; 亞 9:3; 代下 8:5; 11:5, 10, 11, 23; 12:4; 14:5, 21:3; 32:10。

⁶⁸ 原文作「使腰有力」，可指(1)束緊腰帶備跑備戰(NAB, NRSV)；(2)預備自衛(NASB作「挺背」)；(3)身體和情緒上的備戰。(NIV作「戒備自己」)。

⁶⁹ 原文作「奮力」。

⁷⁰ 原文שׁב(shav)是「復興」，「歸向」之意。本處文法是預言性的完成式，以過去式表示將來必成的事。

和⁷²以色列的榮華，
雖然⁷³敵人擄掠了他們⁷⁴，
毀滅了他們的田園⁷⁵。

尼尼微城覆沒的異象

2:3 他勇士的盾牌是染紅的⁷⁶，
精兵都穿朱紅衣服⁷⁷。
在他爭戰的日子⁷⁸，戰車上的鋼鐵⁷⁹閃爍如⁸⁰火；
士兵也掄起槍來⁸¹。
2:4 戰車在街上狂奔⁸²，
在寬闊處奔來奔去⁸³，
形狀⁸⁴如閃電⁸⁵，

⁷¹ 原文גִּיּוֹן (ge'on)有時用作負面的「驕傲；高傲；狂忘」（賽 13:11, 19; 14:11; 16:6; 23:9; 耶 13:9; 48:29; 結 16:49, 56; 32:12; 何 5:5; 7:10; 摩 6:8; 番 2:10; 亞 9:6; 10:11; 11:3; 詩 59:13; 伯 35:12; 40:10），也有正面的「尊貴，榮華，榮耀」之意（出 15:7; 賽 2:10, 19, 21; 4:2; 24:14; 60:15; 彌 5:3; 詩 47:5）。

⁷² 本處的前置詞כָּ (kaf)可作「和」，「像」，或「的確」。

⁷³ 或作「因為」（KJV）；「雖然」（NASB, NIV, NJPS, NRSV）。

⁷⁴ 原文作「擄掠者擄掠了他們」。原文字根בָּקַעַ (baqaq)是「使荒涼」，「空掉」；本句的疊字是強調全然「荒涼」（賽 24:3）。

⁷⁵ 原文作「葡萄枝條」，以此代表全農產。

⁷⁶ 原文作「紅化的」，指衣服用染料「染紅」（出 25:6; 26:14; 35:7, 23; 36:13; 39:34）或被血「染紅」（賽 63:2）。連於下句的「朱紅衣服」表示盾牌在戰前如戰衣一樣「染紅」。鴻 2:1-10 順序描寫戰況，故盾牌此時仍未被血染紅。「染紅」盾牌和衣服皆是聲張軍勢恐嚇敵人的心理戰術。（結 23:5-6）

⁷⁷ 原文מִתְּלַלִּים (m^etulla'im)從תָּלַעַ (tala')「朱紅」而來，他處用作「染紅」或「染紫」（賽 1:18; 哀 4:5）。

⁷⁸ 原文作「備戰的日子」。「備戰」參代下 26:14; 詩 7:14; 57:6。

⁷⁹ 原文「鋼鐵」可能指戰上掛槍的杆，戰車的護盾，車軸的戟義，戰馬的護胸護腿。「戰車」本處作單式，指全部馬兵。

⁸⁰ 「如」。MT 作「是」。本句或作「戰車是燒着的火炬」。

⁸¹ 原文作「槍茅顫抖」。MT 槍茅作「柏木（槍杆）」。

⁸² 「狂奔」原文יִתְהוֹלְלוּ (yithol^elu)「狂衝」。「狂」有時用作「瘋狂」（撒上 21:14; 耶 25:16; 50:38; 51:7）；軍事上用指猛烈前後擊敵（耶 46:9）。

⁸³ 原文יִשְׁתַּקְּשֵׁן (yishtaqs^equn)是「奔前奔後」（箴 28:15; 賽 33:14; 珥 2:9）。「奔」是狂猛緊急全力的行動（申 9:20; 耶 5:22）

⁸⁴ 原文作「他們的形狀」。

它們前後奔馳⁸⁶有如電光⁸⁷。

2:5 統帥⁸⁸命令⁸⁹軍官；

他們急衝絆跌⁹⁰，

衝奔城牆⁹¹，

安置城防擋塔⁹²。

2:6 水閘⁹³開放，

宮殿淹沒⁹⁴。

⁸⁵ 或作「如火炬」。原文 לַפִּיד (lappid) 有時指「火炬，火焰」（創 15:17; 士 7:16, 20; 15:4, 5; 賽 62:1; 結 1:13; 亞 12:6; 但 10:6）；但有時指「閃電」（出 20:18; 伯 12:5）。KJV, NASB, NIV, NRSV, NJPS, 作「火炬」。

⁸⁶ 或作「到處閃爍」。原文 ירוֹצֵצוּ (yirotsesu) 「前後奔馳」是從字根 רוּץ (ruts) 而來，是快跑之意。人的奔跑見於創 18:2; 王下 23:12; 箴 4:12; 馬兵的奔馳見於珥 2:14; 用作急忙駕離見於耶 49:19 及 50:44。

⁸⁷ 或作「閃電」。原文 בָּרָק (baraq) 通常用以形容物體的光芒；如：耶和華的榮耀（結 1:13），天使的榮美（但 10:6），劍光的閃耀（申 32:41; 結 21:15; 鴻 3:3; 谷 3:11），槍尖的閃爍（伯 20:25）。有時形容速度：如滅敵的迅速（亞 9:14）。本處可能兼有芒及速度。

⁸⁸ 原文作「他」，應指統帥。

⁸⁹ 原文此字可作「命令」或「召集」。NJPS 作「命令」；NIV 作「召集」；KJV 作「數點」；NASB 作「記起」；NRSV 作「叫喚」。

⁹⁰ 或作「向前直衝，急致絆跌」（在隊伍中/在戰壕內）。

⁹¹ 原文作「她的牆」，指尼尼微。

⁹² 或作「擋箭牌」 *mantelet*。這是置有輪子可移動的盾，擋住敵人的流矢飛石等。「擋箭牌」通常作攻城之用，大小不定，有隨身用的，有數層高的攻城平台。本處不似攻城用「樁木」而是防衛用的保護塔。

⁹³ 或作「河壩之閘」；NAB, NIV, NRSV, NLT 作「河閘」。尼尼微城裝置河閘水閘系統管理流經城內的 *Tebiltu* 和 *Khoser* 河流。*Tebiltu* 河常常泛濫影響皇宮及其他建築物的地基。西拿基立為此將 *Tebiltu* 河改道；他在城外築壩阻住 *Khoser* 河水，建蓄水池調節入城河水的流量。入城的河水經由雙重水閘相當浩大工程的系統處理。（D. D. Luckenbill, *Ancient Records of Assyria and Babylon*, 99-100; J. Reade, “Studies in Assyrian Geography, Part I: Sennacherib and the Waters of Nineveh,” *RA* 72 [1978]: 47-72; idem, “Studies in Assyrian Geography, Part II: The Northern Canal System,” *RA* 72 [1978]: 157-80）。根據 Diodorus 和 Xenophon 引述，尼尼微覆沒前，連連大雨淹蓋全區。*Khoser* 河和蓄水池的水泛濫於外。水流衝破水閘系統，在城牆上穿破 3.7 公里（2.3 英里）的缺口，淹蓋全城。水退後，巴比倫軍隊湧入城內，攻克尼尼微（Diodorus Siculus, *Bibliotheca Historica*, 2.26-27, especially 27.1-3; Xenophon, *Anabasis*, 3.4.12; P. Haupt, “Xenophon’s Account of the Fall of Nineveh,” *JAOS* 28 [1907]: 65-83）。考古學似同此說（A. T. Olmstead, *History of Assyria*, 637）。

2:7 尼尼微⁹⁵被擄去⁹⁶；
侍女⁹⁷搥胸⁹⁸，哀鳴如鴿⁹⁹。
2:8 尼尼微自古以來¹⁰⁰如同聚水的池子¹⁰¹，
現在居民¹⁰²卻都逃跑¹⁰³；
她雖呼喊說¹⁰⁴：「站住！站住！」
卻無人回轉¹⁰⁵。

⁹⁴ 原文作「宮殿溶化」；נָמוּג (*namog*) 「波動」出自 מוּג (*mug*) 「軟化，溶卻」，有時用作物質被水浸軟或銷蝕（詩 65:11；摩 9:13）。那鴻描繪尼尼微城內河岸漲溢，沖擊宮殿腐蝕它的石基。矛盾的是數十年前西拿基立經營治水工程，控制經常泛濫撞擊宮殿根基的 *Tebiltu* 河。他以「巨大的石灰石板」鞏固宮殿基層，使根基不被洪水弱化。尼尼微傾覆之時，*Ashurbanipal* 皇宮位於 *Khoser* 河最為急轉的河灣；當河泛濫，水流弱化宮殿根基。

本句或作「宮殿傾倒瓦解」。

⁹⁵ 原文無「尼尼微」，本譯本依文義添入。

⁹⁶ 原文是第三身單式陰性的גָּלְתָה (*gull^tah*)，出自גָּלָה (*galah*) 「顯露，放逐」。故有譯作（1）「她被剝光」。「她」可以是樓宇的根基（徒 13:14），或是赤身（出 20:26；賽 47:3；結 16:36, 57；23:29）。（2）她被擄去（KJV，NIV，NRSP，NJPS）。本字用作「放逐」可見於士 18:30；王下 24:14；賽 5:13；49:21；耶 1:3；結 39:23；摩 1:5；5:5；6:7；哀 1:3；「驅逐出境」見於王下 15:20；16:9；17:6, 11, 26, 28, 33；18:11；24:14-15；25:11；耶 20:4；22:12；24:1；27:20；29:1, 4, 7, 14；39:9；43:3；52:15, 28, 30；結 39:28；摩 1:6；5:27；哀 4:22；帖 2:6；拉 2:1；尼 7:6；代上 5:6, 26, 41；8:6；代下 36:20；「被放逐」見於耶 40:1, 7；帖 2:6；代上 9:1。故本處用作被動式的「被擄去」。

⁹⁷ 或作「女奴」。

⁹⁸ 「搥胸」有不停之意，原文作「搥心」。「搥」在他處作「搥」手敲（詩 68:26；撒上 21:14）。

⁹⁹ 用此譯法的有，NRSB，NIV，NRSV；也有譯作「她被帶去（擄去）」。

¹⁰⁰ 原文作「有她的日子以來」。

¹⁰¹ 原文בְּרֶכְחַה (*b^rekhah*) 「池子」通常指人工造成的水池或水渠，不是天然水池；例如宮中花園的水池（傳 2:6；尼 2:14）；耶路撒冷的水池，由水渠引水的（王下 18:17；20:20；賽 7:3；22:9, 11；36:2；尼 3:15, 16）；基遍池（撒下 2:13）；希伯崙池（撒下 4:12）；撒瑪利亞池（王上 22:38）；希實本池（歌 7:5）。希西家建的西羅亞池（*Siloam*）是由地下渠道引入地下水，稱希西家「地道」（王下 20:20）。

¹⁰² 原文作「他們」指尼尼微城的人。

¹⁰³ 或作「流去」與上句的「池子」相應。

¹⁰⁴ 原文無「她雖呼喊說」。

¹⁰⁵ 或作「挽回他們不了」。原文פָּנָה (*panah*) 「轉（身）」通常形容在敵軍前的逃亡（書 7:12；士 20:42, 45, 47；耶 46:5, 21；47:3；48:39；49:8, 24）。那鴻描寫尼尼微人想逃離攻擊者；沒有甚麼能遏止逃亡。

2:9 她的征服者喊說¹⁰⁶：

「你們搶掠金銀吧！
因為所積蓄的無窮，
華美的寶器無數。」

2:10 毀滅，催殘，荒廢¹⁰⁷！

他們的心消化¹⁰⁸，
雙膝相碰¹⁰⁹，
各人反胃¹¹⁰，臉色蒼白¹¹¹！

譏諷一度的猛獅

2:11 獅子的洞，餵養少壯獅子之處在哪裏呢¹¹²？

公獅、母獅、小獅行獵¹¹³，無人驚動牠們之地在哪裏呢？

2:12 公獅為小獅盡量撕碎食物¹¹⁴，

為母獅掐死活物，
把撕碎的、掐死的，
充滿牠的洞穴。

神軍隊的戰號

2:13 萬軍之耶和華說¹¹⁵：「我與你為敵，

必將你的戰車¹¹⁶以火焚燒¹¹⁷；
刀劍也必吞滅你的少壯獅子¹¹⁸。

¹⁰⁶ 原文作無此句，加入以求清晰。

¹⁰⁷ 原文作「空虛和荒廢，荒涼了」。三字皆作陰性，指尼尼微。參 NASB 「她倒空了！她荒涼，催毀了」。被征服的城市常比作荒廢的婦女（賽 47:1; 54:1）。

¹⁰⁸ 原文作「鎔化的心」。

¹⁰⁹ 原文作「碰撞的膝」。

¹¹⁰ 原文作「全腰震抖」。

¹¹¹ 原文作「所有的臉變白」。原文 פָּאֲרוּר (pa'rur) 只用於本處及珥 2:6，指恐懼的臉色。

¹¹² 或作「獅子的怎麼樣啦？」。「餵養之處」或作「飼食之處」。

¹¹³ 「行獵」原文 קָלַח (halakh) 「出去，行走」。「行獵」與 12-13 節景像吻合。

¹¹⁴ 原文作「盡小獅的量」； בְּדִי (b'di) 「盡（他）所需」。本成語是「滿足（他的）飢餓」之意。參耶 51:58; 谷 2:13。

¹¹⁵ 原文 נְאֻם (n'um) 是「降旨」，「降聖諭」之意。見於賽 14:22-23; 17:3; 22:25; 耶 8:3; 25:29; 31:38; 49:26; 亞 13:2, 7。「萬軍之耶和華」描寫神為王，成群的侍從，信差和戰士供他使喚。每用「萬軍」都與戰事有關。

¹¹⁶ MT 古卷作「她的戰車」。BHS 編輯建議修訂為「你的戰車」。

¹¹⁷ 原文作「以煙焚燒」。原文 אֶשְׁחָן (ashan) 「煙」表示火燒所生的「煙」（書 8:19-20; 賽 65:5; 參啟 14:11）。

你必不再在地上狩獵¹¹⁹，
你使者¹²⁰的聲音必不再聽見。」

尼尼微因罪受罰

3:1 禍哉！這流人血¹²¹的城！
充滿謊詐¹²²和擄掠¹²³，
她囤積了掠物¹²⁴！

尼尼微覆沒的描述

3:2 鞭聲響亮，
車輪轟轟¹²⁵，
馬匹踢跳，
戰車奔騰¹²⁶，
3:3 馬兵¹²⁷前衝¹²⁸，

¹¹⁸ 亞述的戰士寫作少壯獅子，因亞述人常以己為雄獅。

¹¹⁹ 原文作「我必將你的獵物從地上剪除」。

¹²⁰ 或作「眾使者」。

¹²¹ 原文作「諸血」。דָּמִים (*damim*) 這複式指「血的罪」或「流(人)血」。用指人的血液時作單式דָּם (*dam*)；流出後作複式意示眾多。複式名詞常連用於שָׁפַךְ (*shafakh*) 是「流血」是「(殺人)流血」之意；這用法可見於創 9:6; 37:22; 利 17:4; 民 35:33; 申 21:7; 撒 25:31; 王上 18:28; 王下 21:16; 24:4; 代上 22:8; 結 16:38; 22:4, 6, 9, 12, 27; 23:45; 33:25; 36:18; 箴 1:16。只用複式字דָּמִים (*damim*) 作流血的，可見於創 4:10; 撒下 3:27, 28; 16:8; 20:12; 王上 2:5; 王下 9:7, 26, 33; 代上下 24:25; 伯 16:18; 賽 1:15; 4:4; 9:4; 26:21; 33:15; 34:3, 6, 7; 結 7:23; 16:6, 9, 36; 21:37; 22:13; 24:8; 何 1:4; 4:2; 谷 2:8, 12, 17; 彌 3:10; 亞 9:7。作「流血的罪」用可見於出 22:1; 利 20:9; 民 35:27; 申 19:10; 22:8; 士 9:24; 撒 25:26, 33; 撒下 21:1; 賽 33:15; 結 9:9。用作「謀殺」可見於撒下 16:7, 8; 詩 5:7; 26:9; 55:24; 59:3; 139:10; 箴 29:10。用作社會的不公，殘暴和壓迫的有申 21:8, 9; 撒 19:5; 王下 21:6; 24:4; 詩 94:21; 106:38; 箴 6:17; 賽 59:7; 耶 7:6; 22:3; 珥 4:19; 拿 1:14。用指戰場流出的血見王上 2:5，「莫須有的流敵人的血」可見於王上 2:31，可能就是本處所指。「流人血的城」用於他處描寫城有「血罪」(債)，快要受神的審判(結 22:2; 24:6)。

¹²² 原文作「所有她的都是謊言」。

¹²³ 原文作「滿有擄掠」。

¹²⁴ 原文作「掠物不離開」。

¹²⁵ 原文作「戰車輪搖動」。

¹²⁶ 原文作「跳躍」。「跳躍，跳舞」(孩子的，伯 21:11)；(一般的，傳 3:4)；「跳躍」(戰車的，珥 2:5)。

¹²⁷ 或作「車兵」。原文פָּרָס (*paras*) 有的指馬(撒 8:11; 珥 2:4; 谷 1:8; 耶 46:4)。本處應指「馬兵」(撒下 1:6; 王上 20:20; 耶 4:29; 46:4)。

刀劍發光¹²⁹，
槍矛閃爍，
被殺的甚多，
屍首成了大堆，
屍骸無數¹³⁰——
人¹³¹碰着而跌倒。

妓女之喻

3:4 都因你有如妓女¹³²——

慣行邪術誘人¹³³，
藉淫行纏住¹³⁴列國¹³⁵，
用邪術吸引多民¹³⁶——

3:5 萬軍之耶和華¹³⁷說：「我與你為敵。

我必剝去你的衣裳¹³⁸，
使列國看見你的赤體，
使列邦觀看你的羞恥。

3:6 我必將污穢之物¹³⁹拋在你身上，辱沒你，
為眾目所觀。

3:7 凡看見你的，都必憎嫌地離開，
說：『尼尼微荒涼了！

¹²⁸ 原文 מַעֲלֵה (ma'aleh) 「衝鋒」，指戰車的「衝鋒」。參耶 46:9；51:27。KJV 本譯作「舉起」（閃亮的劍）；RV 譯作「上馬」。

¹²⁹ 或作「刀劍閃爍」。

¹³⁰ 原文作「屍首數之不盡」。

¹³¹ 原文作「他們」。

¹³² 原文作「因有淫婦的諸般淫亂」。

¹³³ 原文作「美麗身裁，巫術之婦」。

¹³⁴ 原文作「出賣，奴役，欺騙」。大多學者看本句為「那出賣列國的」。「賣出賣」用於人可指：（1）出賣奴隸或戰俘（出 21:8；申 21:14；24:7；珥 4:3, 6）；（2）出賣人交於仇敵之手（權勢）（出 21:7；22:2；申 32:30；士 2:14；3:8；4:2；10:7；撒上 12:9；賽 50:1；珥 4:8；詩 44:13）；（3）背信的出賣（可能是鴻 3:4 之意）。有英譯本作「那賣出列國的」（KJV，NASB）；其他的用其涵義為「那奴役列國的」（NIV，NRSV）。

¹³⁵ 原文作「那以淫蕩賣列國的」。

¹³⁶ 原文作「用巫術結黨立派的」。

¹³⁷ 參 2:13 註解。

¹³⁸ 原文作「我必揭開你的衣裙蒙在你的臉」。在古代近東區，對妓女慣常的懲罰是當眾剝去她的衣裳，使她受辱罵譏諷。尼尼微既有如妓女，耶和華就以妓女之刑對待之。

¹³⁹ 原文作「可憎之物」；KJV，ASV 作「可憎之穢物」；NCV 作「骯髒垃圾」。

有誰為她悲傷呢？」
必定無人安慰你¹⁴⁰！」

尼尼微和底比斯遭同一結局

3:8 你不比底比斯¹⁴¹（Thebes）安全¹⁴²——

她坐落在尼羅河的岸邊，
周圍有水，
海作她的戰濠，
水作她的城牆。

3:9 古實¹⁴³和埃及有無窮的力量¹⁴⁴；

弗人和路比¹⁴⁵族是她¹⁴⁶的同盟¹⁴⁷。

3:10 但她被放逐，被擄去¹⁴⁸；

她的嬰孩在各市口上也被摔死¹⁴⁹。

人為她的尊貴人拈鬮；
她的貴冑都被鏈子鎖着。

3:11 你也必像醉漢¹⁵⁰，

躲藏起來¹⁵¹；

你也必因仇敵的緣故尋求避難所。

亞述防衛必敗

3:12 你一切保障，必像無花果樹¹⁵²上初熟的無花果¹⁵³；

¹⁴⁰ 原文作「我從那裏可以為你找到安慰？」。

¹⁴¹ 原文作 No-Amon。NAB 及 NASB 音譯為挪-亞捫；大多其他英譯本作底比斯（Thebes）。

¹⁴² 原文作「你比底比斯好嗎？」。

¹⁴³ 古實 *Cush* 是古衣索匹亞 *Ethiopia* 希伯來名；它位於尼羅河的山谷區，在阿瓦斯 *Aswan*（水壩）之南。許多現代英譯本譯為衣索匹亞，但本區非為今日的衣索匹亞（亞比西尼亞 *Abysinia*）。

¹⁴⁴ 或作「古實無窮，埃及強壯」。NIV 將兩句併合；NJPS 將兩句分開。

¹⁴⁵ 原文作「路比」*Lubim*。大多英譯本作呂彼亞 *Libya* 或呂彼亞人 *Libyans*。

¹⁴⁶ 原文作「你的力量」。這是換格 *enallage* 的例子—發言人對不在場的聽眾發言。先知那鴻在本處對底比斯城說話。

¹⁴⁷ 原文 *עֲזָרָה* (*azar*) 可作 (1) 戰士，勇者；本句就是「你的軍隊」，或 (2) 「軍事上的幫助」（戰友）。

¹⁴⁸ 或作「她以放逐的身份被囚禁」。

¹⁴⁹ 或作「摔碎」。

¹⁵⁰ 原文作「你必喝醉」。「醉酒」是戰敗的描寫（賽 49:26; 耶 25:27; 51:21）。這是頗貼切的情景；醉酒的人往往昏迷卧倒流涎，有如戰死的人口中流血。

¹⁵¹ 原文作「你必躲起來」。

若一搖撼，就落在想吃之人的口中¹⁵⁴。

3:13 你的戰士，如同婦女；
你國中的關口必向仇敵敞開；
你的門門被火焚燒。

3:14 打水預備受困吧¹⁵⁵！

堅固你的保障！

踹土和泥¹⁵⁶，
造磚鞏固城牆¹⁵⁷！

3:15 火必燒滅你¹⁵⁸；

刀必殺戮你；
吞滅¹⁵⁹你如同蝗蟲。

亞述防兵逃遁

任你加增¹⁶⁰人數多如蝗蟲、
多如飛蝗吧！

3:16 增添¹⁶¹你的商賈，多過天上的星！

他們必像幼蝗蟲脫殼¹⁶²飛去。

3:17 你的庭衛¹⁶³如蝗蟲，

¹⁵² 可笑的是西拿基立不久前在尼尼微城的各通衢大道種植許多的無花果樹美化城容，又鼓勵百姓摘取果實。尼尼微的防禦工事現貼切地比作無花果樹任由敵人摘取。

¹⁵³ 尼尼微的淪陷比作「初熟的無花果」。早熟的無花果易落，摘取的人只需搖樹果子就會落下。晚熟的無花果不易下落（賽 28:4），採摘的人要爬樹（10-12 公尺；16-20 英尺高度），從枝上逐個摘下。因此早熟的無花果摘取時毫不費力，表示尼尼微的攻陷也是如此。

¹⁵⁴ 這是很貼切的景像。亞述的君王常在敗敵之後鼓勵士兵吃用城內的水果。

¹⁵⁵ 原文作「圍困的水」。

¹⁵⁶ 原文作「進入泥中」。

¹⁵⁷ 原文作「拿出磚模」。

¹⁵⁸ 原文作「消耗」；這是將火人性化的形容。火通常寫為「吞吃」物件如人的吃食（利 6:3; 10:2; 16:25; 民 16:35; 申 4:24; 5:22; 士 9:15; 王上 18:38; 王下 1:10, 12, 14; 代下 7:1; 賽 5:24; 10:17; 30:27, 30; 33:14; 摩 1:4, 7, 10, 12, 14; 2:2, 5; 5:6）。

¹⁵⁹ 原文 אָכַל ('akhal) 「消耗，吞滅」在本句用了兩次：「火必吞滅你，刀必吞滅你」。刀在此也是人性化的「吞滅」敵軍（申 32:42; 撒下 2:26; 11:25; 18:8; 何 11:6; 耶 2:30; 12:12）。

¹⁶⁰ 或作「倍增」。原文作「乘」（乘數）。

¹⁶¹ 或作「倍增吧！」，「你增添了」。

¹⁶² 原文 פָּשַׁת (pashat) 「脫去」，指蝗蟲脫殼。本字常作人脫去外衣（創 37:23; 利 6:4; 16:23; 民 20:26, 28; 撒下 18:4; 19:24; 31:8, 9; 撒下 23:10; 代上 10:8, 9; 尼 4:17; 伯 19:9; 22:6; 結 16:39; 23:26; 26:16; 44:19; 何 2:5; 彌 2:8; 3:3）。

你的官長¹⁶⁴彷彿成羣的螞蚱，
天涼的時候結營在牆上，
日頭一出便都飛去；
人不知道他們落在何處¹⁶⁵。

結尾的哀咏

3:18 亞述王啊，你的牧人¹⁶⁶睡覺，
你的貴胄¹⁶⁷瞌睡¹⁶⁸！
你的人民如羊散在山間，
無人招聚。

3:19 你的毀滅如不治之傷¹⁶⁹，
你的覆亡如致命之傷¹⁷⁰；
凡聽到所發生的¹⁷¹都鼓掌歡樂¹⁷²，
因為從來沒有人能躲避¹⁷³你那不休的殘忍！

¹⁶³ 或作「宮內侍從」。

¹⁶⁴ 原文 טַפְסָרִיקַךְ (*tafs'rayikh*) 「你的文員（文士）」；指軍中的文書紀錄，登記兵員，記錄史蹟的人。

¹⁶⁵ 原文作「不知去向—他們在哪裏？」。

¹⁶⁶ 古代近東常以「牧人」代表王或其他首領（貴族，政治，軍事）。本外的「牧人」指亞述的皇族將領。

¹⁶⁷ 原文 אֲדִירֶיךָ (*'addirekha*) 「你的官員」，指社會中的重要人物（士 5:13, 25; 耶 14:3; 詩 16:3; 尼 3:5; 10:30; 代下 23:20），和軍中的重要將領（尼 2:6; 3:18）。

¹⁶⁸ MT 古卷作「他們定下；他們躺下」。原文「躺下」這動詞有用作死人躺在墳墓（伯 4:19; 26:5; 詩 94:17; 賽 26:19）；也可作垂死時的躺臥。

¹⁶⁹ 本句也是近東的（背）誓的咒詛。參何 5:13。或作「你的裂痕無可挽救」。

¹⁷⁰ 原文作「你的傷致命」。

¹⁷¹ 原文作「有關你的報告」。

¹⁷² 原文作「為你鼓掌」。

¹⁷³ 原文作「誰能逃避？」。

哈巴谷書

哈巴谷向耶和華抱怨

1:1 先知哈巴谷從神所得¹的默示²：

1:2 「耶和華啊，我向你求救，你不應允，
要到幾時呢？

我喊說：「強暴」！

你卻不干預³！

1:3 你為何使我目擊不公⁴？

你為何容忍錯失呢⁵？

毀滅和強暴面對⁶我，
常有爭端，人必要爭鬥⁷。

1:4 因此律法無力⁸，

公理不得伸張⁹；

顯然¹⁰，惡人凌駕¹¹義人¹²，
所以公理顛倒¹³。」

¹ 原文作「所見」。

² 原文作「負擔」（KJV, ASV），原文מָסָה (*masa*) 通常作聖喻（NAB, NEB, NASB, NIV, NRSV）或「口述」。這是預言文學專用名詞引出耶和華的「信息」（亞 9:1; 12:1; 瑪 1:1）。本字既從「攜帶」動詞而來，就有沉重的意味，也是有不祥的內容。

³ 原文作「拯救」。

⁴ 原文作「為何使我看見不公？」

⁵ 原文作「你為何見看過錯？」。哈巴谷埋怨神容忍社會的不公，又不為受欺壓者抱不平（容忍錯失）。

⁶ 原文作「在我面前」。

⁷ 原文作「他常要舉起爭端爭鬥」。原文יָסָה (*yisa*) 「舉起」是「帶着，承當」之意。

⁸ 原文作「律法麻痺」；如臂的酸麻（詩 77:2）；NAB 作「使麻木」；NIV 作「癱瘓」。

⁹ 原文作「公理永不出去」。

¹⁰ 或作「因為」。

¹¹ 原文作「包圍」（NASB, NRSV）。

¹² 或作「無辜者」；KJV, NASB, NIV, NRSV, NLT 作「義人」。

¹³ 原文作「出來時是彎曲的」。

耶和華答以新奇的事

1:5 耶和華說：「你們留心看看列國¹⁴，
就必驚訝戰抖¹⁵！

因為在你們的一生中，我必行一事¹⁶，
雖預先告訴你們，你們也是不信¹⁷。

1:6 我快要興起¹⁸巴比倫人，
那殘忍¹⁹貪婪²⁰之國，
他們要橫行遍地²¹，
佔據那不屬自己的住處。

1:7 他們威武可畏，
他們為自定何為正確²²。

1:8 他的馬比豹更快，
比晚上的豺狼²³更警覺²⁴。
馬群²⁵踴躍爭先²⁶，
都從遠方而來；
他們飛跑如兀鷹²⁷抓食²⁸；

¹⁴ 或作「看看列國而觀察」。本處動詞是複式，指耶和華的信息是向全國，不僅是先知。

¹⁵ 原文תַּמַּח (*tamah*)是「驚訝」；全句可譯作「震驚自己又受震」。疊字是加強語調。

¹⁶ 原文作「因有作為在你日子作出」。

¹⁷ 原文作「告訴你的時候你必不相信」。

¹⁸ 「興起」（KJV, ASV），或作「賜力量」。

¹⁹ 原文作「苦（毒）」；照上下文意譯的有「兇猛」（NASB, NRSV）；「野蠻」（NEB）；或「恐怖」。

²⁰ 原文作「急忙，急燥，快」。有的譯作「急性」（NEB, NASB, NIV, NRSV）或「輕率」；但本處文意很可能是「貪婪」。巴比倫人動作迅捷鹵莽，在貪婪的動機下擴張帝國。

²¹ 原文作「開闊之地」。

²² 原文作「從他自己的公道，自身的抬舉，出去」。

²³ 或作「曠野的狼」。

²⁴ 原文作「鋒利」，是「敏銳」，「警覺」之意。

²⁵ 或作「馬兵」。

²⁶ 原文無「爭先」字眼；פָּרַשׁ (*parash*)字義不詳。他處用作野獸的「跳躍」「跳越」（參耶 50:11; 瑪 4:2）。

²⁷ 或作「鷹」（NASB, NRSV）。本字可作「鷹」或「兀鷹」；本處文義既有殘烈的毀滅和死亡，譯作「兀鷹」較佳。

²⁸ 原文作「他們如兀鷹鷹飛翔吞吃」。

1:9 都為行強暴而來²⁹，
一臉決意³⁰。
將擄掠的人聚集，
易如堆沙³¹。
1:10 他們譏誚君王，
笑話首領，
嗤笑一切保障，
築壘³²攻取。
1:11 他們像風猛然掃過³³，
但那自以為神的必算有罪³⁴。」

哈巴谷再訴不滿

1:12 耶和華，你自上古就行事³⁵；
我全權的神³⁶，你是永活的³⁷。
耶和華啊！你派定他³⁸為刑具³⁹；
保護者啊⁴⁰！你設立他為懲罰的工具⁴¹。
1:13 你的公正不能容忍邪惡⁴²；

²⁹ 原文作「來行強暴」。

³⁰ 原文作「所有臉都朝東（前方）」。原文 *מְגַמַּת* (*megammat*) 其意不詳。
NEB 作「一海的臉湧過」；NIV 作「馬隊前進如沙漠的風」；NRSV 作「臉面逼向前」。

³¹ 原文作「他收集如沙，囚犯」。

³² 原文作「他們堆土」，指堆土成壘作攻城之用。

³³ 本句確意不詳。本譯本假設這是形容巴比倫的馬隊，將之比作催殘的狂風。另一可能是將「風」 *רוּחַ* (*ruakh*) 看作「（幽）靈」；本句就可譯作「（幽）靈過去了離開了，我目瞪口呆」。這譯法是描寫神啟示結束（5 節起）。本論細可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97-100。

³⁴ 原文作「以自己力量為神的人有罪了」。

³⁵ 原文作「耶和華啊，你不是來自上古嗎？」。這問法的答案是必然的。「上古」一般是指以色列歷史的早期。參尼 12:46; 詩 74:12; 77:11; 賽 45:21; 46:10; 彌 5:2。

³⁶ 原文作「我神，我聖者」。「聖潔」在本處文義是神的全能昇華為世界公義的審判官（12 下-13 上），故譯作「全權能的神」。

³⁷ MT 古卷作「我們必不死」，但有古抄本作「你（指神）是不死的」。

³⁸ 「他」指巴比倫，以單式代表全體。

³⁹ 或作「為了審判」。

⁴⁰ 原文作「磐石啊！」。「保護者」引出力度（參 KJV，NEB “大能的神啊！”）

⁴¹ 原文作「改正，斥責」。

你不能允許錯過。
那你為何容忍⁴³這種詭譎的人⁴⁴？
惡人吞滅⁴⁵比自己有義的⁴⁶，
你為何靜默不語呢？
1:14 你使人如海中的魚，
如海的獸⁴⁷，無王管治。
1:15 巴比倫霸王⁴⁸用魚鈎鈎起他們，
用網⁴⁹拉起他們；
捕獲⁵⁰他們在網絡的時候，
他就歡喜快樂⁵¹，
1:16 因此⁵²他向網獻祭，
向網燒香⁵³，
因他由此得富裕的食物⁵⁴，
吃不盡的量⁵⁵。
1:17 他會⁵⁶繼續裝滿又倒空他的網嗎？
將列國的人他會時常⁵⁷殺戮⁵⁸，

⁴² 原文作「你的眼睛太純潔」。神的眼睛指他所看為正所允准的。

⁴³ 原文作「目睹」；參 NEB「容顏受不得過錯」；NASB「你不能以恩目看着邪惡」。

⁴⁴ 原文作「你為何目睹那詭詐的人？」。原文 *בגוד* (*bagad*)「詭詐」通常指不忠或違約的人。

⁴⁵ 或作「吞吃」。

⁴⁶ 或作「無辜清白」。

⁴⁷ 原文 *רמש* (*remesh*)通常指「爬行」，本處指在海中「滑翔」的獸。（與上句對仗）。參詩 104:25。

⁴⁸ 原文作「他」。指巴比倫霸王暴君。NASB 作「迦勒底人」；NIV 作「兇惡之敵」；NRSV 作「那敵人」。巴比倫的帝國主義比作職業漁夫，不斷的捕獲，足食有餘。

⁴⁹ 本處指兩種魚網。*חָרֵם* (*kherem*)是漁人站在岸上所撒的網（結 47:10）；*מִיְחְמֶרֶת* (*mikhmeret*)是用船拉的拖網。

⁵⁰ 原文作「收聚」。

⁵¹ 原文作「因此他歡喜又快樂」，兩詞連用以示強調。

⁵² 或作「因他的成功」。

⁵³ 漁具（網和拖網）代表巴比倫的軍力，先知描寫巴比倫人高傲地崇拜自己的武力（獻祭燒香；參 11 下）。

⁵⁴ 原文作「滿滿肥肥的份」。

⁵⁵ 原文作「多而又多豐肥的食糧」。

⁵⁶ 「會」或作「因此」。

毫不顧惜嗎⁵⁹？
2:1 我要站在守望所⁶⁰，
立在望樓上觀看，
看耶和華對我說甚麼話，
當他斥駁⁶¹我的時候，
我可用甚麼話向他回答。

耶和華安慰哈巴谷

2:2 耶和華回答我說：
「將這默示⁶²寫在版上！
清楚記下這訊息，
使宣告的人容易讀出。
2:3 因為這默示是定命的印証⁶³；
事情應驗的可靠見証⁶⁴。
雖然不立時應驗，
卻要耐心等候⁶⁵；
因為必然臨到——不會太晚。
2:4 看哪！存心不正的必疲極暈倒⁶⁶，
有信德⁶⁷的必因信實⁶⁸而活⁶⁹。

⁵⁷ 或作「不斷」，「常常」。

⁵⁸ 原文作「殺」；或作「消滅」。

⁵⁹ 或作「一個不留」。

⁶⁰ 哈巴谷將自己比作守望者，站在城牆睜眼看着報信者或危險臨到。

⁶¹ 或作「糾正」。

⁶² 原文作「異像」。

⁶³ 原文作「因這異像是指定時刻的見証人」。

⁶⁴ 原文作「一直到底都不撒謊的見証」。「一直到底」或「末了」指預言應驗的時候。

⁶⁵ 原文作「若它耽延，等候它」。「它」指「異像」，「信息」。

⁶⁶ 本句意思不詳。主要原因是原文 *עֲפָלָה* (*'ap+lah*) 一字難以確定。有的將之讀作 *עֲפָלָה* (*'afal*) 「鼓起，腫脹」。因「腫脹」的含意而譯作抽象性的「自我膨脹」。故全句作「至於驕傲的人，他的意願不正」（NASB 作「至於驕傲者」；NIV 作「他是鼓脹了的人」；NRSV 作「看那驕傲的人」。還有其他不同的譯法，都是根據本字不同的修訂而成句。本譯本根據讀法 *עֲלָה* (*'alah*) 「昏倒，疲乏」（參摩 8:13 及拿 4:8 本字的使用）；將「心存不正的」與下句「有信德的」對照；將「暈倒」和「活」相對。

⁶⁷ 或作「義人」。本處是指 1:4 受壓迫的人。

⁶⁸ 「信實」或作「忠誠」，「信德」。原文 *אֱמוּנָה* (*'emunah*) 傳統譯為「信心」，但本字無一處用以「相信」連接。用作人性格和行為時，本字有「誠實」，

2:5 酒必出賣驕傲和不定的人⁷⁰！
它的食慾大如陰間⁷¹；
如死，他永不知足，
它收集⁷²萬國；
逮住⁷³萬民。

傲慢的迦勒底必亡

2:6 但這些國家必有一日譏諷他⁷⁴，
以諺語譏刺他說⁷⁵：
『那積聚非己的與死人無異⁷⁶（這要幾時為止呢⁷⁷？）——
他以勒索致富⁷⁸！』
2:7 討債的必突然攻擊⁷⁹，

「可靠」，「信實」的含意。本譯本假定本句指「有信德的」人；故此，神保證哈巴谷那些真正無辜的人必藉他們神性生活方式在臨近的壓迫下得以保存，因神對這種行為必有賞賜。這些清白的人和上句動機不良的人（以貪婪的巴比倫人代表；5節）為對照；那些是當不起（疲極暈倒）神審判的人。

⁶⁹ 或作「必被保存」。「保存」指現今的逆境下和未來的審判中都得保存。（參谷 3:16-19）。

⁷⁰ 原文作「酒的確出賣驕傲的人，他也不能久住」。「久住」有的看作 *נחה* (*navah*)「居所」，就還不能「定居，久居」，不能安定，描寫醉酒的人的「坐立不安」（參 NIV「永不歇息」；NASB「不留在家」）。有的譯作「他必不成功，達不到目的」。

巴比倫的霸王／暴君就是這驕傲不定的人。本句和本節的末句都是指他；這從征服列國眾民的描寫可見。「酒」可能是帝國主義成功的引喻。巴比倫人越成功就越貪婪，就如醉漢越喝越要以酒解渴。但貪心至終導致傾覆，因神必不容忍軍國主義的猖狂，必報應巴比倫人（6-20節）。

⁷¹ 原文作「他的咽喉張大回陰間」。「咽喉」指「食慾」（胃口）。「陰間」是「地底下」的名稱，看作死人之地。古代迦南人認為死亡是大能的神，有永不滿足的食慾。舊約經文的陰間／死亡，雖無神化，也是貪婪的人性化，有極大的食量。見箴 30:15-16；賽 5:14。

⁷² 原文作「為自己收集萬國」。

⁷³ 原文作「為自己收存萬民」。

⁷⁴ 原文作「難道所有這些國家不會諷刺他嗎？」。

⁷⁵ 原文作「諷刺的歌，謎語，對付他？」。

⁷⁶ 原文作「增加非己（之物）的人有禍了」。原文 *הוי* (*hoy*)是「禍」，「哀哉」之意，和喪禮的哀悼相連，有死亡的含意。

⁷⁷ 本括號句可能表達巴比倫的受害者的痛苦和絕望。

⁷⁸ 原文作「那籍債務使自己增重（財富）的人」。

驚駭你的必忽然行動⁸⁰，
他們必搶奪你⁸¹。
2:8 因你搶奪多國，
殺人流血，
向多地多城的居民施行強暴⁸²，
所以各國剩下的民都必搶奪你。
2:9 以不義之財立家的人，與死人無異⁸³。
他以為在高處搭窩，
能逃脫災難的掌握⁸⁴。
2:10 你的圖謀必為己家帶來羞辱，
因你毀滅多國，
你必自滅⁸⁵！
2:11 因牆裏的石頭必呼叫，房內的棟梁必應聲⁸⁶。
2:12 以人血建城、以不公立邑的，
與死人無異⁸⁷。
2:13 當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已定命：
這國家的辛勞必灰飛煙滅；
勞乏而得的都歸虛空⁸⁸。
2:14 耶和華榮耀的肯定，要充滿遍地，
好像水充滿洋海一般⁸⁹。
2:15 給人灌酒，
又加上毒物，
使他從你忿怒的杯中喝醉⁹⁰，

⁷⁹ 原文作「難道你的債主不會突然興起？」。「你」指巴比倫人。他們搶奪恐嚇別人，現在情況逆轉，債主突然攻擊他們。

⁸⁰ 原文作「難道使你震驚的不醒來？」。

⁸¹ 原文作「你必成為他們的掠物」。

⁸² 原文作「因流人類的血，對地對城的殘暴」。「地」和「城」指所有受巴比倫肆虐的地區。

⁸³ 參 2:6 註解。

⁸⁴ 原文作「將巢安置在高處想脫離災難之手」。巴比倫人比作鳥，可能是鷹。鷹築巢在不可及的高處，不受侵犯。

⁸⁵ 原文作「你為自己的家設謀羞辱，剪除多國，罪害己命」。

⁸⁶ 9-10 節的家代表巴比倫王朝，因帝國主義成為強大。本處家（房屋）的材料（牆裏的石，房內的棟樑）人身化為証房屋的住客以偷來的財富起家。

⁸⁷ 原文 *הוי הוי* (*hoy*) 「禍哉」。參 2:6 註解。

⁸⁸ 原文作「看，不是嗎？從萬軍之耶和華來的（是）：萬國為火勞苦，人為無用疲頓」。

⁸⁹ 原文作「地上必充滿耶和華榮耀的知識，如水遮蓋海面」。

好看見他下體⁹¹的，
與死人無異。

2:16 但你喝醉⁹²的是羞辱，不是榮美⁹³。
現在該是你喝，暴露你未受割禮的下體⁹⁴！
耶和華右手⁹⁵的杯快傳到你那裏，
羞辱必代替你的榮華榮耀！

2:17 因你向黎巴嫩所行的強暴，必要全數清償⁹⁶；
因你消滅當地的野獸⁹⁷，驚駭的審判必臨到你。
你殺人流血，向地上城市並城中一切居民施行了強暴。

2:18 偶像有何用處⁹⁸？為何匠人造它⁹⁹？
給錯謬聖諭的金屬偶像究有何益¹⁰⁰？
它的創造者為何信靠這些啞而無用的東西¹⁰¹？

2:19 對木偶說：『醒起！』
對啞巴石像說：『起來！』的，
與死人無異¹⁰²！
他能給可靠的指示嗎？
看哪！它是包裹金銀的，

⁹⁰ 原文作「傾倒你的忿怒使（人）喝醉」。巴比倫待人之殘暴比作使人喝醉的酒；巴比倫灌人喝而凌辱他們」。參啟 14:10 情景。

⁹¹ 原文作「赤裸」。喻意和事實在此揉合。這作風可能指脫光戰俘當眾羞辱的風俗。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124。

⁹² 原文作「充滿」。

⁹³ 或作「榮耀」。

⁹⁴ 原文作「喝，就是你，露出你的包皮」。原文 הֶעָרַל (*he'arel*) 「露出包皮」。有死海古卷作「你也必喝至歪倒」（NEB）；NRSV 作「喝，你自己，撞跌（吧）」

⁹⁵ 耶和華的右手代表他軍事力量。他必逼迫巴比倫親嘗他們加給別人的羞辱戰敗。

⁹⁶ 原文作「向利巴嫩的強暴必夠你付的」。

⁹⁷ 原文作「向利巴嫩的強暴」。本處言詞可能是預期尼布甲尼撒 *Nebuchadnezzar* 利用利巴嫩森林的樹木大為建造；野獸可能是巴比倫征服的巴勒斯坦西部的邦國。

⁹⁸ 或作「有何價值？」

⁹⁹ 原文作「造者為何塑造它？」

¹⁰⁰ 原文作「或是一金屬形像，謊言的教師」。「謊言的教師」指那些所謂的神籍祭司傳的假聖諭。

¹⁰¹ 原文作「以致造它形像的人。信靠它，造這啞而無用的東西」。

¹⁰² 參 2:6 註解。

其中毫無氣息。

2:20 但耶和華是在他的榮美的宮殿¹⁰³中；
全地在他面前啞口無言¹⁰⁴。

哈巴谷見聖軍之異象

3:1 先知哈巴谷的禱告¹⁰⁵。

3:2 耶和華啊，我聽見了你所行的¹⁰⁶；

耶和華，你成就的¹⁰⁷使我驚怕¹⁰⁸。

求你在這些年間¹⁰⁹重複你的作為¹¹⁰，

在這些年間再顯明¹¹¹出來；

在頒發禍亂之時，求施憐憫¹¹²！

3:3 神從提幔¹¹³而來¹¹⁴，

全能者¹¹⁵從巴蘭山¹¹⁶臨到。〔細拉〕¹¹⁷

他的榮美遮蔽諸天，

榮耀¹¹⁸充滿大地。

¹⁰³ 或作「聖殿」。指耶和華天上的宮殿（詩 11:4；彌 1:2-3）。原文 *קִדְשׁ* (*qodesh*) 「聖」是「全能」的昇華。描寫宮殿。

¹⁰⁴ 或作「全地！在他面前肅靜」。

¹⁰⁵ 原文 *twnygv lu (shigyono)* 實意不詳。可能是禱告的文體也可能是曲調。

¹⁰⁶ 原文作「聽到有關你的報告」。

¹⁰⁷ 或作「工作」。

¹⁰⁸ 有作「我見到了你的成就」（NEB）。

¹⁰⁹ 原文作「年歲之間」。本詞只出現在舊約本處，實意不詳。NIV 作「我們的日子」；NEV，NASB 作「年歲的中間」。

¹¹⁰ 原文作「復興它」（「它」指「你的作為」）。

¹¹¹ 或作「顯示」。

¹¹² 原文作「禍亂時記起憐憫」。

¹¹³ 「提幔」*Teman* 是以東南部的城市或區域。

¹¹⁴ 3-5 節所用體裁皆是完成了的語氣，故可用過去式動詞。但哈巴谷先知不是背誦神在以色列歷史上所作的，而是用過去描寫未來（7 節的「見」是過去式）。從先知的觀點，他所見的異像等於已經完成了。本譯本在本段全數譯作現在式以示此意。（NEB 本同此見解；NIV 及 NRSV 本全段採用過去式；NASB 於 3-5 節用現在式，6-15 節用過去式）。

¹¹⁵ 或作「聖者」。原文 *vodq (qadosh)* 「聖（者）」指神的「全能／全權」。參 3 下。

¹¹⁶ 「巴蘭山」*Mount Paran* 實址不詳，但如提幔同位于以色列的東南。哈巴谷見神從西奈 *Sanai* 的方向而來。

¹¹⁷ 細拉 *Selah*；這音樂名詞（見於 9, 13 節，詩篇多處）實意不詳。

3:4 他的光芒如同閃電¹¹⁹；
從他手裏射出兩叉的電亟¹²⁰，
這就是他能力的顯張¹²¹。
3:5 在他前面有瘟疫流行，
在他後面有熱症¹²²踏步¹²³。
3:6 他佈陣¹²⁴，使地震動¹²⁵；
一看，萬國驚惶¹²⁶。
遠古的山崩裂¹²⁷，
老舊的巖場陷；
他行走在古老的路上¹²⁸。
3:7 我見古珊的帳棚滿有苦難¹²⁹，
米甸的幔子戰兢。
3:8 耶和華啊，你是向江河發怒嗎？
你是河流發作嗎？
你是向海發憤恨嗎¹³⁰？
這就是你登上套馬的戰車¹³¹，你得勝的

¹¹⁸ 或作「讚美」。

¹¹⁹ 原文 *rwa* (*'or*) 指「閃電」（4下, 9, 11）；亦見於伯 36:32; 37:3, 11, 15。

¹²⁰ 原文作「兩角從他手中出」。尖銳的電亟像角。「雙重閃電」的武器在米索不大米亞 *Mesopotamia*（文化）中代表天神。

¹²¹ 原文作「那是他能力的蓋子」；或「那是他強大的蓋子」。本句實意不詳。論點可能指電亟不過是神能力的蓋子，外露的展示。伯 36:32 寫作神「以閃電遮手」。

¹²² 原文 *רֶשֶׁף* (*reshef*) 他處作火亟。但與上句瘟疫平行，故採用本字的另意「熱症」。本處有迦南神話的映射，因迦南神 *Resheph* 常為巴力 *Baal* 助戰。

¹²³ 原文作「在他後跟」。

¹²⁴ 原文作「站立」。

¹²⁵ 或作「搖動了地」。原文 *מִדָּד* (*mud*) 通常是「量度」，本處文義應作「震動」。

¹²⁶ 原文作「驚跳」。

¹²⁷ 或作「化解」。

¹²⁸ 原文作「古老的道路（方式）是他的」，本句意義不詳。傳統性將本句譯作「他的道義（方式）是永久的」。但本處文義可能是耶和華依循昔日摩西和底波拉 *Deborah* 所行的路徑（申 33:22; 士 5:4）。

¹²⁹ 原文作「我見古珊 *Cushan* 的帳棚在麻煩底下」。古珊位於南外約旦區。

¹³⁰ 根據以下文義，這三句問話的答案都是肯定的。河流與海本處兇猛的邦國（12節），都是耶和華發怒的對象。（10, 15節）。

¹³¹ 或作「拯救的戰車」。

戰車，的因由？

3:9 你的弓已張¹³²，

向箭發出任命¹³³。〔細拉〕

你以洪水浸過大地¹³⁴。

3:10 山嶺見你，無不戰懼；

大雨氾濫過去¹³⁵，深海¹³⁶發聲；

向上舉手¹³⁷。

3:11 因你的箭光¹³⁸，

你電閃的槍的光芒¹³⁹趕逐他們，

日月都在軌道停住¹⁴⁰。

3:12 你發憤恨踐踏大地，

發怒氣踐踏列國。

3:13 你邁步要拯救你的百姓，

拯救你的特選的僕人¹⁴¹。

你擊打惡邦的首領¹⁴²，

露出他的下半身，直到頸項¹⁴³。〔細拉〕

3:14 你用戈矛刺透他戰士¹⁴⁴的頭。

他們來如旋風，要將我們¹⁴⁵驅散，

¹³² 原文作「你的弓已赤露」（無包裹）。

¹³³ 原文作「箭桿發了誓」，原文 *שָׁבַע* (*shava'*) 「發誓」亦見於結 21:23 指宣誓效忠的人。耶和華的箭本處人性化，看作已受命必定服從的人。耶和華的刀在耶 47:6-7 有同樣的使命。傳說中巴力的武器也是正式受命殺死海神 *Yam*。

¹³⁴ 原文作「你以江河分裂大地」（NIV, NRSV），似指地理性的變遷；但本處文義是猛烈的暴風雨，使河流漲如洪流，淹蓋地面。

¹³⁵ 原文作「大雨的水沖過」。

¹³⁶ 原文作「大雨深的」，指「海」（8, 15 節），代表耶和華敵人的混亂無方。

¹³⁷ 舉手示意惶恐和求救（詩 28:2; 哀 2:19）。混世的力量抵擋不住耶和華籍暴風雨顯示之大力。

¹³⁸ 或作「你箭的光芒」。

¹³⁹ 原文作「你槍的閃電的亮光」。

¹⁴⁰ 原文作「在他們高高的住處」。

¹⁴¹ 原文作「受膏者」；本處應指以色列。但他處「受膏者」都是個人，故本處應是大衛一脈的君王。

¹⁴² 「首領」原文作「頭」。

¹⁴³ 原文作「從根基到頸項都赤裸」。

¹⁴⁴ 原文 *קָרָוּ* (*p+razo*) 譯作「戰士」一字意義不詳。

¹⁴⁵ 原文作「我」，本處作者以神子民的身份發言。

他們歡呼好像擄掠無抵抗力的窮人¹⁴⁶。

3:15 但你乘馬踐踏海洋，
踐踏洶湧的大水¹⁴⁷。

哈巴谷之堅信

3:16 我聽見，胃就翻騰¹⁴⁸，
這聲音使我嘴唇發顫。
我全身癱瘓好像骨頭腐化¹⁴⁹，
一邊走一邊戰抖，
我渴望¹⁵⁰災難之日，
臨到那來侵的人。

3:17 雖然¹⁵¹無花果樹不長蕾，
葡萄樹不結果，
橄欖樹也不效力¹⁵²，
田地不出糧食；
圈中絕¹⁵³了羊，
棚內也沒有牛；

3:18 然而，我必因¹⁵⁴耶和華歡欣；
因救我的 神喜樂。

3:19 全能主耶和華是我力量的源頭¹⁵⁵！
他給我鹿的敏捷¹⁵⁶，
使我穩行凹凸之地¹⁵⁷。
(這禱文交與伶長，用絲弦的樂器¹⁵⁸。)

¹⁴⁶ 原文作「他們歡呼像在暗中吞吃窮人」。

¹⁴⁷ 原文作「起泡沫的大水」。

¹⁴⁸ 原文作「我裏面翻騰」。

¹⁴⁹ 原文作「腐朽入骨」。

¹⁵⁰ 或作「安靜等待」。

¹⁵¹ 或作「當」。

¹⁵² 原文作「橄欖所出的（令人）失望」。

¹⁵³ 原文作「剪除」。

¹⁵⁴ 或作「我必以」。

¹⁵⁵ 或作「我的牆」，即「我保護者」。

¹⁵⁶ 原文作「他使我的腳如鹿的蹄」。

¹⁵⁷ 原文作「他使我行在我的高處」。困境將臨，但哈巴谷深信耶和華必定維護他。哈巴谷必能保命，正如鹿能在凹凸的原野上奔馳。

¹⁵⁸ 原文作「給領班，用我的絲弦樂器」。

西番雅書

引言

1:1 當猶大王亞們的兒子約西亞在位的時候，耶和華的話臨到¹希西家的玄孫、亞瑪利雅的曾孫、基大利的孫子、古示的兒子西番雅。

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近

1:2 耶和華說：「我必從地上除滅²萬類。

1:3 我必除滅人和牲畜，

空中的鳥、

海裏的魚，

（這些活物形狀的偶像和惡人³）。

我必將人從地上剪除⁴。」這是耶和華說的。

1:4 「我必伸手攻擊猶大和耶路撒冷的一切居民，

必從這地方剪除⁵一絲一毫的巴力敬拜⁶，

並偶像祭司⁷們的痕跡⁸。

1:5 我必除滅⁹那些在房頂上敬拜天上萬象的¹⁰，

¹ 或作「給了」。

² 原文 **אסף** (*'asaf*) 是「收集，掃去」之意；**סוף** (*suf*) 是「盡頭，終局」。兩字合用就是「除滅」。NEB, NIV, NRSV 作「我必定掃去」及「我必定帶來終局」。

³ 原文作「惡人的絆腳之物」（「絆腳」可作「荒涼」）；或「使惡（人）跌撞之物」。七十士本（LXX）無此句。本譯本假設「絆腳之物」是以魚獸鳥為形的偶像。參 J. J. M. Roberts, *Nahum, Habakkuk, and Zephaniah* (OTL), 167, and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73-74。

⁴ 或作「除去」。

⁵ 或作「除去」。

⁶ 原文作「巴力的餘剩」。

⁷ 原文作「偶像祭司」。「偶像祭司」原文作 (Zeph 1:4 (NET Notes) 6 tc Heb “of the pagan priests and priests.” The first word (**כַּמְרִים**, *k+marim*)，亦見於王下 23:5，何 10:5；「祭司」原文作 (**כֹּהֲנִים**, *kohanim*)，是一般的祭司包括舊約中合法和非法的祭司。七十士本（LXX）只有「偶像祭司」，故有的認為「祭司」是日後抄經者添入。有的認為本處指「偶像祭司」和一度合法的耶和華祭司，後淪入偶像敬拜。另一看法是根據 Adele Berlin 的譯句：「祭司中的偶像祭司」(*Zephaniah* [AB 25A], 75)。

⁸ 原文作「名（號）」。「名」指對他們的記憶。

並那些敬拜耶和華指着他起誓¹¹，
又指着他們的王¹²起誓的，
1:6 與那些背向¹³耶和華，
不要耶和華的幫助和引導¹⁴的。
1:7 你要在主耶和華¹⁵面前肅靜，
因為耶和華審判的日子¹⁶快到¹⁷。
耶和華已經預備祭筵¹⁸；
潔淨¹⁹了他的賓客。
1:8 到了耶和華祭筵的日子，
我必懲罰首領和王子²⁰，
並一切穿外邦服式²¹的。

⁹ 「我必除滅」是照上節文義加入，作新句的起首。原文從 4 下-6 節是連串的「我必除滅」的受詞。

¹⁰ 「天上萬象」指日月星辰；古代近東皆將之神化。

¹¹ MT 古卷作「那些敬拜，那些向耶和華宣誓效忠的」；七十士本（LXX）無「那些敬拜」字樣。

¹² 「他們的王」所指不明。這可能是諷刺性的指偶像（可能是巴力）。NEB，NASB，NRSV 作「米勒公」*Milcom*（*Ammonite* 的神），依照七十士本（LXX MSS），敘利亞 Syriac 及 Vulgate 各本譯作；或 NIV 及 NLT 的「摩勒」*Molech*（以色列人向其獻子女的）。

¹³ 或作「轉離」。

¹⁴ 原文作「不尋求耶和華不向他求問的」。本譯本假設這是不祈禱求助和不求他聖諭啟示的。兩字的合用可參代下 20:3-4。

¹⁵ 原文 יהוה אֲדֹנָי (adonai y+hvih) 是「主，主」之意；猶大傳統作「主神」。

¹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日子」。本詞的原始觀念不詳。可能是出自近東文化的君王誇稱在一日之間結束了全部的軍事行動，作為「勝利的日子」。（參 D. Stuart, “The Sovereign’s Day of Conquest,” *BASOR* 221 [1976]: 159-64）。舊約以這詞句表達神聖審判的行動，有歷史性的也有預言性的。（A. J. Everson, “The Days of Yahweh,” *JBL* 93 [1974]: 329-37）。本詞句首見於阿摩司書（假設本書寫於約珥書及俄巴底亞書之前），那是指神為以色列人的北國出面干預審判敵人。阿摩司肯定「耶和華（審判）的日子」臨近了；但他所宣告的是以色列大難的日子，不是拯救。西番雅書本處的「耶和華的日子」包括神對猶大的審判和普世性的神聖怒氣的發作。

¹⁷ 或作「近了」。

¹⁸ 原文作「祭物」，「獻祭」，下節同。祭筵定殺祭牲，本處比作將臨的流血的審判。

¹⁹ 或作「分別為聖」*consecrated*（ASV，NAB，NASB，NIV，NRSV）。

²⁰ 或作「官長」（NRSV，TEV）；NLT 作「首領」。

1:9 到那日，我必懲罰一切跳過門檻²²、
將強暴和詭詐²³得來之物充滿主人²⁴房屋的。」

1:10 耶和華說：「當那日，
從魚門²⁵必發出大的喊聲，
從新區²⁶發出哀號，
從山間發出大破裂的響聲²⁷。」

1:11 市集²⁸的居民哪，你們要哀號！
因為商人²⁹都不見³⁰了；
凡數銀子³¹的都消失³²了。

1:12 那時，我必用燈巡查耶路撒冷。
我必懲罰那些深陷罪中³³的人，
那些心裏想：『耶和華不降福，也不降禍³⁴。』

1:13 他們的財寶必被偷去，房屋變為荒場。
他們建造房屋，卻不得住在其內；
栽種葡萄園，卻不得喝所出的酒。

1:14 耶和華審判的大日³⁵臨近，
臨近而且甚快！

²¹ 「外邦服式」用作宮廷禮服，可見猶大滲雜了相當的外邦風俗。

²² 「跳過門檻」的原意不清。這可能是與非利士神大衮 Dagon 有關的儀式或迷信。（參撒下 5:5）

²³ 原文作「那以強暴和詭詐充滿...」。「強暴和詭詐」指用壓迫手段所得的財富。

²⁴ 「主人」何指不詳；可能是「王」或是偶像。

²⁵ 「魚門」位於耶路撒冷之北。（代下 33:14; 尼 3:3; 12:39）。

²⁶ 原文作「第二區」；可能指聖殿西北的富人居住的地區。NASB, NRSV 作「二域」NIV 作「新城」。

²⁷ 原文作「大破裂」。

²⁸ 原文 *מַכְתֶּשֶׁת* (*makhtesh*) 「灰泥」，可能指低地貿易之區。

²⁹ 或作「迦南人」KJV, NKJV 作「生意人」；NRSV 作「貿易者」；NEB, NIV 作「商人」；NASB 作「迦南人」。

³⁰ 或作「被滅」。

³¹ 或作「稱銀子」。

³² 或作「剪除」。原文 11 下文法是過去式，強調審判的必然性有如已發生的事。

³³ 原文作「渣滓濃稠」；本處用的是釀酒的景像。酒渣若不濾去，酒變成漿。這裏的人犯罪已成習慣認為審判的遲臨是神的不關心。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不行善也不行惡」。

³⁵ 原文作「耶和華的大日」。參 1:7 註解。

耶和華審判日子必有痛苦的聲音。
那時，戰士必在戰場嚎叫³⁶。
1:15 那日是神忿怒的日子³⁷，
是急難困苦的日子，
是荒廢淒涼的日子，
是黑暗、幽冥、密雲烏黑的日子，
1:16 是吹角³⁸ 吶喊的日子³⁹。
審判必臨到⁴⁰ 堅固城和高大的城塔。
1:17 我必使災禍臨到人⁴¹ 身上，
使他們跌撞⁴² 如同瞎眼的，
因他們得罪了耶和華。
他們的血必倒出如塵土；
他們的肉⁴³ 必拋棄如糞土。
1:18 當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
他們的金銀不能救他們。
全地必被他如火的忿怒⁴⁴ 燒滅。
的確⁴⁵，他必使驚人的毀滅⁴⁶ 臨到所有住在地上的人⁴⁷。」

先知警告百姓

2:1 不知羞恥⁴⁸ 的國家哪，你們應當聚集如禾捆⁴⁹！

³⁶ 原文作「耶和華日子的聲音，喊者淒苦，是個戰士」。

³⁷ 原文作「忿怒的一日」。

³⁸ 原文作「羊角」。

³⁹ 「耶和華的日子」以「忿怒」開始，繼用四對同義詞形容。二詞連用是強調所描寫的程度。首先對集中在審判帶來的「危難」和「荒涼」，其次兩對繪出審判日的「黑暗」和「陰沉」。敘述以熟悉的戰場上聲音結束：「吹號」和戰士的「吶喊／嚎叫」。

⁴⁰ 原文作「反對」。

⁴¹ 本處的「人」指全人類（2-3 節）或專指猶大居民（4-13 節）。

⁴² 原文作「行走」。

⁴³ 有的將「肉」譯為：NEB 作「腹腔」，NAB 作「腦子」，NIV 作「內臟」。

⁴⁴ 或作「激情」；傳統譯作「嫉妒」。

⁴⁵ 或作「因為」。

⁴⁶ 原文作「完全的毀滅，甚至驚恐，他必造成」。

⁴⁷ 不清楚耶和華何處收句先知何處起句。可能西番雅在 17 節中或 18 節首發言。（注意用第三身稱呼耶和華）。

⁴⁸ 或作「不良的」（NEB）；NIV 作「可恥的」；NRSV 作「無恥的」。

2:2 趁命令未實現⁵⁰，機會過去如風前的糠⁵¹，
趁耶和華的烈怒⁵²未追上⁵³你們——
憤怒的審判追上你們！
2:3 世上遵守耶和華典章⁵⁴的謙卑人⁵⁵哪，
當尋求耶和華的恩惠⁵⁶！
當追求公義謙卑⁵⁷，
或者在耶和華發怒審判的日子得蒙護佑⁵⁸。

以色列鄰國的結局

2:4 是的⁵⁹，迦薩必致見棄⁶⁰，
亞實基倫必成廢堆⁶¹。
侵略者在正午必趕出亞實突的民⁶²，
以革倫必被拔出⁶³。
2:5 住沿海之地，來自革哩底⁶⁴的人與死人無異⁶⁵！

⁴⁹ 原文可作「收集禾捆」。西番雅的命令是諷刺的，他影射人像禾捆或稻草；這些在神烈火的審判下必迅速焚去（1:18）。見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96。

⁵⁰ 原文作「命令還未生出」。

⁵¹ 原文作「它在一日間過去如糠粃」。本譯本假定「一日」是神給列國悔改的短暫時段。這短暫的「機會」像風前的糠的引喻與 1 節相合。

⁵² 原文作「忿怒的狂烈」，指耶和華怒氣的終極。

⁵³ 原文作「臨到」，本節用兩次。

⁵⁴ 本譯本假定這是守約（律法）的人。原文 *מִשְׁפָּט* (*mishpat*) 也可作「公正」，指律法的公正原則。故本處可譯作「那些推廣神所要求的公正的」。

⁵⁵ 或作「窮人」。本字可指經濟困苦或靈性謙卑。

⁵⁶ 原文作「尋求耶和華」；本處有求恩的含義。

⁵⁷ 原文作「尋求正確的，尋求謙卑」。

⁵⁸ 原文作「隱藏」；NEB 作「遮蔽之處」；NRSV 作「藏起」。

⁵⁹ 或作「因為」（KJV, NAB, NASB, NRSV）。

⁶⁰ 「迦薩」原文 *עֲזָה* (*'azzah*) 與「見棄」原文 *עֲזוּבָה* (*'azuvah*) 是諧音字。

⁶¹ 或作「荒涼之地」。

⁶² 原文作「於亞實突，他們在正午必趕走她」。「正午」示意突然快速的戰敗。（參耶 6:4; 15:8）。

⁶³ 原文作「根拔」。「以革倫」*Ekron* 原文 *עֲקֵרוֹן* (*'eqron*) 與「根拔」原文 *תֵּעָקֵר* (*te'aqer*) 是諧音字。

⁶⁴ 「革哩底」*Crete*，原文作 *Kerethites* 「基利提」，是巴勒斯坦南部海岸地帶非利士人的鄰居。（撒下 30:14；結 25:16）。基利提人來自革哩底島。

迦南 非利土地的人啊，
耶和華已命定你的傾覆⁶⁶：
「我必毀滅每一個住在那裏的人⁶⁷。」
2:6 沿海之地⁶⁸要變為牧人的草場，和羊羣的圈⁶⁹；
2:7 這地必為猶大家剩下⁷⁰的王國所得⁷¹。
他們必在海邊⁷²牧放羣羊⁷³，
晚上必躺臥在亞實基倫的房屋中；
因為耶和華他們的 神必眷顧⁷⁴他們，
恢復他們的財富⁷⁵。
2:8 「我聽見摩押人的毀謗，
和亞捫人的辱罵。
他們毀謗我的百姓，
以言詞騷擾住在猶大地的人⁷⁶。」
2:9 因此萬軍之耶和華以色列的 神說：
「我指着我的永生起誓：
摩押必像所多瑪，
亞捫人必像蛾摩拉，
為刺草、鹽坑淹沒⁷⁷、

⁶⁵ 原文作「禍哉！海岸的居民，基利提國」。「禍哉」原文הוי (hoy)與舉喪有關，表達人的悲哀（王上 13:30; 耶 22:18; 34:5）。先知在此預先為非利士的覆沒哀悼，強調他們亡國（與死人無異）的必然性。有的認為這字在本處只是「喂！」

⁶⁶ 原文作「耶和華的話對抗你」。

⁶⁷ 原文作「我必毀滅你致無居民（留下）」。

⁶⁸ NIV 作「沿海基利提人所居之地」；NAB 作「革哩底的海岸」參 5 節註解。

⁶⁹ 或作「海岸之地用作羊場；為牧人之井和洞穴」。

⁷⁰ 原文作「猶大家的餘民」。

⁷¹ 或作「海岸屬於猶大家的餘民」。

⁷² 原文作「在其上」；可指上述「草場」。

⁷³ 「他們」可指牧人；或指佔領當地的猶太人，將之比作羊（參 NIV 「他們必找到草場」）。

⁷⁴ 或作「看顧」。

⁷⁵ 傳統作「領回被擄的人」；這句可能是「恢復他們的好運」（財富）；參 NEB，NASB，NIV，NRSV。

⁷⁶ 原文作「他們張大（嘴？）對抗他們的領土」。其他的譯法為：（1）他們擴張自己的境界（NEB），及（2）他們誇張自己的領土（大小）。

⁷⁷ 譯作「淹沒」，「浸過」，「充滿」的原文 *mimshaq* 字意不詳。NEB 作「野草堆」；NIV 作「野草地」；NRSV 作「荊棘叢生之所」。「鹽坑」也因動詞「淹沒」不定，可作「鹽堆」，「鹽壙」。

永遠荒涼。
我百姓所剩下的⁷⁸必擄掠他們；
猶大所餘剩的必以他們的地為業。」
2:10 這就是他們傲慢的報酬⁷⁹，
因他們毀謗⁸⁰萬軍之耶和華的百姓。
2:11 耶和華必使他們驚恐⁸¹；
因⁸²他必使世上的諸神無力⁸³，
遠方國家的居民各在自己的地方敬拜耶和華。
2:12 「衣索匹亞⁸⁴人哪，你們必被我的刀所殺⁸⁵。」
2:13 耶和華必伸手攻擊北方，毀滅亞述。
他必使尼尼微荒涼，
不育⁸⁶如曠野。
2:14 羊群牛群必臥在其中，並各樣的野獸，
鵝鶩⁸⁷要宿在柱頂；
牠們都在窗戶內鳴叫⁸⁸。
垃圾蓋過門檻⁸⁹；
香柏木的細工⁹⁰露於風雨之中⁹¹。
2:15 這是一度驕傲城市的結局⁹²——如此安全之城⁹³，

⁷⁸ 或作「我百姓的餘民」。

⁷⁹ 原文作「這代替他們的高傲」。

⁸⁰ 原文作「張大（嘴？）攻擊」；參 2:8 註解。

⁸¹ 原文作「必向他們為恐懼」。

⁸² 或作「的確」。

⁸³ 或作「弱化」；可能指外邦神領域因戰事的減少。NEB 作「乞食」；NASB 作「飢餓」；NIV 作「消滅」；NRSV 作「萎縮」。

⁸⁴ 原文作「古實」*Cushites*，指埃及南區的人。（即紐比亞 *Nubia* 或北蘇丹 *Sudan*）；古代稱為衣索比亞 *Ethiopia*，不是今日的阿比西尼亞 *Abyssinia*。本句可作「古實人哪，你們也要死在我的刀下」。

⁸⁵ 本句似是耶和華所說（注意「我的刀」）。

⁸⁶ 或作「乾旱」，「寸草不生」。

⁸⁷ 或作「貓頭鷹」。原文指某種鳥（利 11:18; 申 14:17）出沒於廢墟（賽 34:11）。本字通常作「貓頭鷹」；NASB 作「鷺鷥」或 NEB, NIV, NRSV 作的貓頭鷹之類。有的認為這是鼠類或其他小動物，睡在倒下的房柱上。

⁸⁸ 原文作「唱歌」；若上作「貓頭鷹」本處應是「鳴叫」或「梟叫」。

⁸⁹ 原文作「垃圾」是 *חֲרֵב* (*khorev*)（「荒涼」）。有的根據七十士本（LXX）作「烏鴉」，譯成「窗戶內有尖叫—烏鴉在窗台」。

⁹⁰ 原文作「香柏木之工」，其意不詳。NIV 作「香柏木樑」。

⁹¹ 原文作「敞露」。

她心裏說：「惟有我！無人能與我比較⁹⁴！」
現在是何等荒涼，成爲野獸躺臥之處！
凡經過的人都必搖拳嗤笑⁹⁵她。

耶路撒冷的腐敗

3:1 這污穢⁹⁶，沾污的城，與死無異；
這充滿欺壓者的城完結了⁹⁷。
3:2 她不聽從命令⁹⁸，
不領受訓誨⁹⁹，
不信靠耶和華，
不尋求她 神的勸告¹⁰⁰。
3:3 她的王子¹⁰¹如咆哮的獅子¹⁰²；
她的首領¹⁰³餓如曠野的豺狼¹⁰⁴，
一點獵物也不留到早晨¹⁰⁵。
3:4 她的先知放肆地說謊¹⁰⁶；

⁹² 原文作「就是這驕傲的城市」。

⁹³ 原文作「那安全居住的」。

⁹⁴ 原文作「是我，除我以外沒有別的」。

⁹⁵ 搖拳嗤笑（作哨聲）可能是當代文化向戰敗敵耀武揚威的譏諷舉動。

⁹⁶ 原文 מְרֹאֶה (*mor'ah*) 本譯本看從 רֹאִי (*ro'i*) 「糞便」而出；接下的字「沾污」支持此見。（NEB 作「骯髒和臭」；NRSV 作「穢跡，玷污」）。另一譯法是从 (*mor'ah*) 出自 מָרָה (*marah*) 「背叛」，就是「叛逆之城」（NASB，NIV 作「叛逆和玷污」）。後意與 2 節吻合。

⁹⁷ 原文作「禍哉，穢跡玷污者，欺壓之城（完結了）」。參 2:5 註解。下以「她」代表耶路撒冷。

⁹⁸ 原文作「她聽不見聲音」。「不肯聽」等於「不服從」。

⁹⁹ 原文作「不接受糾正」。本詞在他處皆指不接受口中的勸勉（耶 17:23; 32:33; 35:13）和不肯從經驗學習（耶 2:30; 5:3）。

¹⁰⁰ 原文作「不就近耶和華」。本譯本假設這是尋求耶和華旨意」（撒 14:36）。

¹⁰¹ 或作「長官」。

¹⁰² 原文作「她中間的王子是咆哮的獅子」。

¹⁰³ 傳統作「審判官」。

¹⁰⁴ 原文作「她的審判官是夜間狼」。狼一般在夜間狩獵。

¹⁰⁵ 原文作「在早晨他們不咬（一塊骨頭）」，本句意義不清。本譯本假定這是狼全部吞嚙獵物連一塊骨頭都留不到天明。

¹⁰⁶ 原文 פִּזְזִים (*pokhzim*) 「驕傲」用于先知是指他們放肆地將自己的話當作從神來的預言講述（見耶 23:32）。

都是詭詐的人。
她的祭司褻瀆聖潔¹⁰⁷，
觸犯神的律法¹⁰⁸。
3:5 公義的耶和華與她同住，
不做非義的事¹⁰⁹。
每早晨顯明¹¹⁰他的公義。
清晨他就出現無誤¹¹¹。
只是不義的人不知羞恥。

耶和華以審判潔淨

3:6 「我耶和華除滅¹¹²列國，
有牆的城¹¹³荒廢了。
我使他們的街道荒涼，
無人經過。
他們的城邑荒廢¹¹⁴，
無人居住¹¹⁵。
3:7 我想¹¹⁶：『你既受了教訓，
必定會尊敬¹¹⁷我！
若如此，你的家¹¹⁸就不致照我所擬定的¹¹⁹除滅¹²⁰。
只是你們在所有事上切切犯罪¹²¹。』」
3:8 耶和華說：「因此你們¹²²要耐心等候我，

¹⁰⁷ 或作「褻瀆聖殿」。這些先知不遵守禮儀上的潔與不潔（結 22:26）。

¹⁰⁸ 原文作「以強暴對待律法」。

¹⁰⁹ 或作「不行不義」。

¹¹⁰ 原文作「給」；或「頒發」。

¹¹¹ 原文作「他從不遺漏光現（之時）」。

¹¹² 原文作「剪除了」。

¹¹³ 原文作「角樓／塔」；NEB，NRSV 作「戰防」。

¹¹⁴ 原文 *תִּשְׁדָּח* (*tsadah*) 只用在舊約本處，其意從文義而得。

¹¹⁵ 原文作「以致無人，沒有居民」。

¹¹⁶ 原文作「說」。

¹¹⁷ 原文作「怕」，本處文法是第二身陰性，指人性化的耶路撒冷。耶和華在 6 節對列國的審判是以色列的實學教材。

¹¹⁸ 或作「居所」。

¹¹⁹ 原文作「照我懲罰她的」，本句意義及所指不詳。

¹²⁰ 原文作「剪除」。

¹²¹ 原文作「但他們清早起來敗壞一切所行」。「清早起來」是「一心」「切切」行惡之意。

直到我攻擊擄掠¹²³的日子。
我已定意招聚列國，聚集列邦，
將我的惱怒——我的烈怒，都傾在他們身上。
因¹²⁴全地必被我如火的忿怒燒滅。
3:9 那時，我必使萬國用合宜的言語稱頌我¹²⁵，
他們一起求告我耶和華的名¹²⁶。
異口同聲地敬拜他¹²⁷。
3:10 從衣索匹亞¹²⁸諸河之外，
向我祈禱的人¹²⁹必來給我獻貢物。
3:11 當那日，你必不因你一切的背叛羞愧¹³⁰，
因為那時我必從你中間除掉矜誇高傲之輩¹³¹，
你也不再於我的聖山狂傲。
3:12 我卻要在你中間留下謙卑柔和的民¹³²，
他們必在耶和華的同在中尋得安穩¹³³。
3:13 以色列所剩下的人必不行詭詐，
不說謊言，
口中必沒有詭詐的舌頭。
他們必如羊群¹³⁴安然飼食躺臥，

¹²² 「你們」原文是第二身陽性複式，指一群體。這可能是 2:3 的「謙卑人」。因耶路撒冷的罪，他們必需耐心等待審判過去，才得伸冤。

¹²³ 原文作「我起來擄掠」。本譯本將原文 אָד ('*ad*) 譯作「擄掠」。有的依據七十七本 (LXX) 的 אָד ('*ed*) 譯作「為見證人」。(NASB, NIV, NRSV)。這情形是描寫神作証攻擊仇敵。Adele Berlin 將 לְעָד (*le'ad*) 作暫時性的「永遠」而譯成「一了百了」(Zephaniah [AB 25A], 133)。

¹²⁴ 或作「必然」。

¹²⁵ 原文作「我必回復他們嘴唇的純潔」，可能指列國有一天放棄偶像，誠心讚美真神。

¹²⁶ 原文作「他們就必全部呼叫耶和華的名」。

¹²⁷ 原文作「他們就必以同一肩膊服事他」。

¹²⁸ 原文作「古實」*Cush*；或作「紐比亞」*Nubia*。參 2:12 註解。

¹²⁹ 原文作「向我祈禱的人，我分散者的女兒」。本句意義不明，可能原本此處漏名。參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34-35。

¹³⁰ 原文作「當那日，你不因一切背叛我的行動而羞愧」。

¹³¹ 原文作「你驕傲（所出）的高傲之人」。

¹³² 原文作「有需要和窮苦的人」。本詞多指經濟困難的人，但本處可指靈性謙卑的人。

¹³³ 原文作「他們必在耶和華的名下得庇護」。從神向摩西介紹自己立約的名號已是神保護性的同在和以色列信實的拯救者的提醒。

¹³⁴ 原文無「如羊群安然」字樣。

無人驚嚇。」

3:14 女兒錫安¹³⁵ 哪，應當歌唱！

以色列啊，應當歡呼！

女兒耶路撒冷哪，應當滿心歡喜快樂！

3:15 耶和華已經除去你的審判¹³⁶，

趕走你的仇敵。

以色列的王耶和華在你中間！

你必不再懼怕災禍。

3:16 當那日，他們必向耶路撒冷說：

「錫安哪，不要懼怕！

你的手不能因驚恐癱瘓！

3:17 耶和華你的 神是施行拯救、

大有能力的主！

他在你們中間。

他必因你歡欣喜樂，

他以愛更新¹³⁷ 你，

因你喜樂而歡呼。

3:18 那些屬你、為不能參加大會憂傷——

我已從你們中間拿去；

他們曾是你們的羞恥，又作了貢獻¹³⁸。

3:19 那時，我必罰辦一切苦待你的人。

我必拯救瘸腿的羊¹³⁹，聚集趕散的羊群。

我必除去他們的羞辱，

使全地羨慕尊敬他們¹⁴⁰。

3:20 那時，我必帶領你們¹⁴¹——

¹³⁵ 「女兒錫安」繼續將以色列和耶路撒冷比作婦女，引起讀者的同情。

¹³⁶ 或作「判決」，「針對你判語」。

¹³⁷ MT 古卷作「默然愛你」；但這與上下文義不相合。有的譯作「他以愛使你默然」，就是「以愛安慰／安撫」。本譯本依照七十七本（LXX）的 יְחַדְּשׁ (*yekhaddesh*) 「更新」而成此句。

¹³⁸ 原文作「那些從會中悲傷我從你們中間收集的，他們是責備作為貢獻」。本句任何的譯法都需有所假定。本譯本假定：（1）原文 מִן (*min*) 是「為」（大會本身）或是「為」（不能參加大會）而悲傷。（2）原文 מִשְׂאֵת (*mas'et*) 「進貢」是指被擄的人看作戰利品。（3）第三身陰性單式是人性化的耶路撒冷；前句作「你」。其他譯法可參 Adele Berlin, *Zephaniah* (AB 25A), 146。

¹³⁹ 原文無「羊」字。如同彌 4:6-7，本處將被擄之民寫作受傷分散的羊，聖牧人從危難中救出的對象。

¹⁴⁰ 原文作「我必將他們（的羞辱）變成讚頌和名字（聲），在全地之中」。

¹⁴¹ 指放逐之民。

聚集你們的時候，
我使你們復興的時候¹⁴²，
就必使你們在地上的萬國中得尊敬和羨慕¹⁴³。」這是耶和華說的。

¹⁴² 原文作「我在你們眼前恢復你們的財富（好運）的時候」。

¹⁴³ 原文作「我使你們在全地的名中有名（聲）成為讚頌」。

哈該書

引言

1:1 大利烏¹王第二年六月初一日²，耶和華的話藉³先知哈該，向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和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說：

百姓漠不關心

1:2 全能之耶和華⁴如此說：「這百姓說：『建造耶和華殿的時候尚未來到⁵。』」1:3 所以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⁶：1:4 「這殿仍然荒涼，你們自己還住雕花板⁷的房屋嗎⁸？1:5 現在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省察自己的所行⁹。1:6 你們撒的種多，收的卻少。你們吃，卻不得飽；喝，卻不得足。穿衣服，卻不得暖。得工錢的，結果裝在破漏的錢囊¹⁰中。」

¹ 「大利烏」*Darius* 是波斯王 *Persian* 大利烏-哈斯達士彼士 (*Hystaspes*)；主前 522-486 在位。

² 「6月初1日」根據猶太年曆是以祿月 (*Elul*) 初一日；按現代曆 (*Julian*) 是主前 520 年 8 月 29 日。

³ 「籍」原文作「耶和華的話由先知哈該的手」，בְּיַד־חַגַּי, *b+yad-khaggay*。這字指出先知只是耶和華的器皿；耶和華才是真正的作者。(參 1:3; 2:1; 瑪 1:1)。

⁴ 或作「統管萬有的耶和華」。哈該書常以此為稱號 (1:5, 7, 9, 14; 2:4, 6, 7, 8, 9, 11, 23)。原文 יהוה צְבָאוֹת יְהוָה (*y+hvah ts+va'ot*) 一般譯作「萬軍之和華」(*Lord of Hosts*) (KJV, NAB, NASB 同)；「全能的耶和華」(NIV, NLT)；NCV, CEV 作「全權的耶和華」，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在放逐期後偉大的人類統治君皇期間是特別重要的概念。

⁵ 原文作「時候未到，建造耶和華房屋的時候未到」(KJV 同)。有些英譯本「重建」(NAB, NCV, NRSV, TEV, NLT)，指所羅門的聖殿的重建。

⁶ 同 1:1 註解。

⁷ 「雕花板」在舊約只用在聖殿之中 (王上 6:9) 和王宮之內 (王下 7:3,7)；指裝飾和豪華 (NCV 作「精巧的房屋」；TEV 「建造精美的房屋」；NLT 作「豪華的房屋」)。聖殿仍然荒涼而人居住華麗形成強烈的對照。

⁸ 原文全句作「是你的時候，(就是)你，住在雕花板的房屋，而這房屋依然荒廢」；NASB 作「荒涼躺臥」；NIV 作「仍是廢堆」。

⁹ 「省察自己所行」原文作「放你的作為在心上」(參 2:15, 18)；傳統譯作「思想你的道路」(KJV, ASV, NAB, NASB)。

¹⁰ 「錢囊」。有的譯作「袋子」，「口袋」。古波斯已有貨幣的鑄造，故在哈該時應是「錢囊」而非「口袋」。

教導

1:7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你們也要注意這些事¹¹。1:8 你們要上山取木料建造這殿¹²。我就因此¹³喜樂，且得尊榮。」這是耶和華說的。1:9 「你們盼望豐收，所得的卻¹⁴少，你們收到家中，立刻消失¹⁵。這是為甚麼呢？因為我的殿仍舊荒涼，你們各人卻只顧¹⁶自己的房屋！」這是萬軍之耶和華說的。1:10 「所以，天就扣留甘露，地也不出土產¹⁷。1:11 我又命乾旱臨到，不利於地土、山岡、五穀、新酒和油，並地上一切的出產；更有害於人民、牲畜，以及他們營造的一切¹⁸。」

百姓的回應

1:12 然後，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和所有剩下的百姓¹⁹，都順服耶和華他們的 神。他們聽從了先知哈該奉耶和華他們的 神差來所說的指示；百姓也開始敬重²⁰耶和華。1:13 耶和華的使者哈該就對百姓說出耶和華的話：「耶和華說：我與你們同在。」1:14 耶和華激勵²¹了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所有剩下之百姓的心²²。他們就來為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 神的殿做工。1:15 這是在大利烏王第二年六月二十四日²³。

¹¹ 參第 5 節註解。

¹² 原文作「這房屋」特為指殿。聖殿主要材料是石塊；木料是用作內部裝修（4 節）亦可能是用作棚架（拉 5:8; 6:4）。

¹³ 「我就因此」原文 אֶכְבֵּד ('ekkavda) 「使我可以」；指出建殿的原因。

¹⁴ 「卻」原文作「看哪！」 הִנֵּה(hinneh)。

¹⁵ 「立刻消失」原文作「我吹了它」（NRSV, TEV, NLT）。本處的景像是人成就的脆弱和短暫；神的一口氣就可將之消滅。（參結 22:20, 21; 賽 40:7）。

¹⁶ 「顧」原文作「奔向」；NIV 作「忙於」；TEV 作「忙於工作」；NCV 作「努力為」。

¹⁷ 人罪和天災的相連可見於亞當的不順服所帶來的地的咒詛。（創 3:17-19; 羅 8:20-22）。

¹⁸ 原文作「手中的一切辛勞」（KJV, NASB, NIV 同）；NAB 作「人手所產生的一切」。

¹⁹ 「剩下的百姓」原文 שְׁאֵרֵי הָעָם (sh+'erit ha'am) 在放逐期後專指回歸的餘民（參拉 9:14; 賽 10:20-22; 11:11, 16; 耶 23:3; 31:7; 及他處）。TEV 作「所有從巴比倫放逐而歸的人」。

²⁰ 「敬重」原文作「敬奉」。原文作「懼怕」。NASB 作「敬畏耶和華」。

²¹ 「激勵」原文作「攪動」。神賜人動機和才幹作建造的起始。

²² 「心」原文作「靈」。

²³ 這是主前 520 年 9 月 21 日，哈該吩咐建殿（1:1）的 23 天。經文沒有指出延遲的原因，但可能是趕着收割晚夏的莊稼。

將來的榮耀

2:1 七月二十一日²⁴，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²⁵：2:2 「你要問²⁶猶大省長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並所有剩下的百姓說：2:3 『你們中間生還的，有誰見過這殿從前的榮耀²⁷？現在你們看着如何？豈不看如無可比較嗎？』」2:4 耶和華說：『所羅巴伯啊，雖然如此，你當剛強²⁸！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啊，你也當剛強！』這地的百姓²⁹，你們都當剛強開始工作。因為我與你們同在，』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5 『不要懼怕，因為出埃及時我曾應許你們的先祖。我的靈³⁰今日仍可作証³¹。』2:6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過不多時³²，我必再一次震動³³天地、滄海與乾地。2:7 我也必震動萬國，萬國的珍寶³⁴就必都運來，我就使這殿滿了榮耀。』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8 全能之耶和華說：『銀子是我的，金子也是我的。2:9 這殿後來³⁵的榮耀必大過先前的榮耀。在這地方我必賜平安³⁶。』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應許的福份

2:10 大利烏王第二年九月二十四日³⁷，耶和華的話臨到先知哈該說：2:11 「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你要向祭司問律法³⁸說：2:12 若有人用衣襟兜聖肉，這衣襟挨着餅，水煮的菜

²⁴ 七月是提斯利月 *Tishri*，據現代曆 (*Julian*) 是主前 520 年 10 月 17 日是住棚節的第 7 天 (民 29:32-34)。這日也是所羅門在 440 年前 (主前 960 年) 建殿完工之日 (王上 6:38; 8:2)。

²⁵ 「籍」古卷作「由」，「籍」先知(的手)。

²⁶ 「問」原文作「對(他們)說」；NAB 作「告訴他們」。

²⁷ 原文作「從前的華美」；NAB, NIV, NRSV 作「先前的榮耀」。所羅門的殿毀於主前 586 年，哈該之前 66 年。民中定有老人見過這殿「從前的華美」和建造的輝煌；比起現在這小小毫不起眼的殿不禁落淚 (拉 3:8-13)。

²⁸ 原文作「放心」。

²⁹ 原文作「地上的人」；這詞專指市民，不包括奴隸。

³⁰ 「我的靈」*my spirit*。嚴格來說，本處不是指新約時代的聖靈，三位一體的第三位；不過這觀念在放逐期後已奠下根基，至新約時期就啟了聖靈的教義。

³¹ 本句的「應許」MT 作「話語」。BHS 編輯建議改為「約」。意思雖佳但無文本支持。多數英譯本依 MT 古卷。

³² 原文作「還有一次，很小」；NAB 作「一時間，短期內」。

³³ 「天」或作「諸天」。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可作「天」或「諸天」，視上下文而定。本處用地、海、旱地，故譯為「天」。

³⁴ 「珍寶」原文作「心願之物」*קְהֵמְדָה* (*khemdah*)，以單式代表全體。ASV 作「寶貴的東西」；NASB 作「財富」；NRSV 作「寶物」。在舊約的文義人並非指彌賽亞的來臨。

³⁵ 「後來」或作「將來」。

³⁶ 原文作「在這地方」，必有平安 (原文 *shalom*)。

³⁷ 這是基斯列 (*Kislev*) 月 24 日或主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

肴，或酒，或油，或別的食物，便算為聖嗎？」祭司說：「不算為聖。」2:13 哈該又說：「若有人因摸死屍染了污穢³⁹，然後挨着這些物的哪一樣，這物算污穢嗎？」祭司說：「必算污穢。」

2:14 於是哈該說：「耶和華說：『這國的民⁴⁰，在我面前也是如此；他們各樣的辛勞和他們所獻的也是如此⁴¹。2:15 現在你們要思想不久以前的日子⁴²，耶和華的殿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之前⁴³。2:16 那時，人來到穀堆，想得二十斗，只得了十斗；人來到酒池，想得五十桶，只得了二十桶。2:17 在你們的各樣工作上⁴⁴，我以旱風、病疫、冰雹攻擊，你們仍不帶甚麼給我⁴⁵。』這是耶和華說的。2:18 你們要細想此日以前，就是從這九月二十四日起⁴⁶，追想到耶和華殿重新開工的日子⁴⁷。2:19 穀種不是仍在倉裏嗎？葡萄樹、無花果樹、石榴樹、橄欖樹都尚未結果子。不過從今日起，我必賜福與你們。」

蒙揀選的所羅巴伯

2:20 這月二十四日⁴⁸，耶和華的話再臨到哈該說：2:21 「你要告訴猶大省長所羅巴伯說：我快要⁴⁹震動天⁵⁰地。2:22 我必傾覆列國⁵¹的寶座，粉碎列邦的勢力。我必傾覆戰車和

³⁸ 「律法」原文作 *p+saq din*；是聖經期後猶太教的「律法」。這是根據摩西律法產生的祭司用規章。「律法」可能不是指摩西五經 *Torah*。

³⁹ 原文作「人之不潔，是「因死人而不潔」的代用語。

⁴⁰ 原文作「這民，因而這國」

⁴¹ 本處的重點是猶太人不能因與拜偶像的鄰居不聖潔的交往而成聖潔；他們以及他們的敬拜反而因這種聯合而腐化。

⁴² 原文作「將心放在這日以上（前）」。*ASV* 作「思想本日之前」。

⁴³ 「沒有一塊石頭壘在石頭上之前」應是目前的殿奠基之前，是 16 年前（主前 536 年；參拉 3:8）。*NCV* 作「你們開始安排石塊之前」；*TEV* 作「你們開始重建以先」；*NLT* 作「你們開始奠基之先」。

⁴⁴ 原文作「你們，手中一切的工」；*NRSV* 作「你們和你們一切辛勞的成果」；*NIV* 作「你們手中一切的工」。

⁴⁵ 本句文義似是指人窮至只照顧自己無法奉獻。*KJV* 及許多英譯本作「但是你們仍不轉向我」；用此指百姓的悔改而非無力奉獻。

⁴⁶ 這日是基斯列 (*Kislev*) 月 24 日或主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參 10 節）。本處的「今日」是傳這話的日子。

⁴⁷ 這不是主前 536 年耶路撒冷聖殿奠基之日，而是三個月前重新建造的時候（參 1:15）。第 19 清楚指出當時的情景，和種糧食的短缺（該 1:10-11）。

⁴⁸ 這又是基斯列 (*Kislev*) 月 24 日或主前 520 年 12 月 18 日（參 10 節）。

⁴⁹ 「快要」指即將發生（*NRSV*，*TEV*，*NLT* 作「將來」）。本段是末世論的信息；末世論的根源卻出於現今。

⁵⁰ 「天」參 2:6 註解。大多數英譯本作「諸天」。

⁵¹ 「列國」*KJV* 作「不信的王國」；*NIV*，*NLT* 作「外邦的國」。

坐在其上的；馬和騎馬的必跌倒，各人自相殘殺⁵²。2:23 全能之耶和華說：「撒拉鐵的兒子所羅巴伯啊，在那日⁵³，你必作我的僕人⁵⁴，我必用你如同印戒⁵⁵，因我揀選了你。」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⁵⁶。

⁵² 「自相殘殺」原文作「...人對弟兄以劍」；KJV 作「每人籍弟兄之刀」

⁵³ 「在那日」。末世論專用名詞；舊約經文多處使用。（參賽 2:11, 17, 20; 3:7, 18; 摩 8:3, 9; 何 2:18, 21）。

⁵⁴ 「我的僕人」。「僕人」加上「揀選」有極濃厚的彌賽亞色彩。參稱為「僕人之詩（歌）」及以賽亞書的彌賽亞篇章（賽 41:8; 42:1; 44:4; 49:7）。

⁵⁵ 「印戒」signet ring。本字亦用於形容約雅敬 Jehoiachin（耶 22:24-30）；「印戒」是王或重要人物戴於指上的印章。所羅巴伯是約雅敬王的孫子（代上 3:16-19; 太 1:12）；神曾經宣告約雅敬的後代子孫不得統治（耶 22:24-30）。但本處似乎撒消審判。所羅巴伯一生並無登上王位；他只是登大衛寶座的彌賽亞的預表。

⁵⁶ 這種重句的公式，「這是全能的耶和華說的」強調嚴肅性和應許的神性。

撒迦利亞書

引言

1:1 大利烏¹王第二年八月²，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³說：

1:2 「耶和華曾向你們列祖大大發怒。1:3 所以你要對以色列人說：全能之耶和華⁴如此說：『你們要轉向⁵我，我就轉向你們。』1:4 不要效法你們列祖。從前的先知呼叫他們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你們要回頭離開你們的惡道惡行！』他們卻不聽，也不順從我。耶和華說。1:5 你們的列祖在哪裏呢？那些先知能永遠存活嗎？1:6 但是我的言語和律例，就是我所吩咐我僕人眾先知的，豈不比你們列祖長壽嗎？「他們就承認⁶說：『萬軍之耶和華定意因我們的罪行作為向我們所行的，他已行了。』」

數個異象

1:8 大利烏第二年十一月⁷，就是細罷特月二十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易多的孫子比利家的兒子先知撒迦利亞說：

馬的異象

1:8 「我當夜清醒，見一人騎着紅馬，站在山澗番石榴樹⁸的中間。在他身後，又有紅馬、栗色馬⁹和白馬。」

¹ 「大利烏」*Darius* 是大利烏—哈斯達士彼士 (*Darius Hystaspes*)；主前 522-486 年在位。

² 根據近代 (*Julian*) 曆是主前 520 年 11 月下旬。這是哈該首次對同一群人發言的兩個月後。(參該 1:1)

³ 以斯拉 (拉 5:1; 6:14) 和尼希米 (尼 12:16) 均說撒迦利亞是易多的兒子 (譯者按：和合本作「孫子」)。可能的解釋是撒迦利亞的父親比利家 *Berechiah* 早死而先知是由祖父易多撫養。耶穌所說的比利家 (巴拉家) 的兒子撒迦利亞 (太 23:35; 路 11:51)，可能就是這位殉道的先知，祭司耶何耶大 *Jehoiada* 的孫子 (代下 24:20-22)。

⁴ 或作「統管萬有的耶和華」。撒迦利亞書常用此稱號 (53 次)。原文 יהוה יְהוָה (y+hvah ts+va'ot) 通常譯作「萬軍之耶和華」(*Lord of Hosts*) (KJV, NAB, NASB 同)；「全能的耶和華」(NIV, NLT)；NCV, CEV 作「全權的耶和華」，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這在放逐期後人類偉大的統治君皇期是重要的概念。

⁵ 「轉向」原文 שׁוּב (*shuv*) 在約的文義中是常用名詞。「轉離」耶和華是「違約」，「轉向」耶和華就是「悔改」，重新恢復約中的關係 (王下：17:13)。

⁶ 「承認」原文作「轉回」(ASV 同)。許多英譯本作「悔改」。

⁷ 這是主前 519 年 2 月 15 日。

馬的異象的解釋

1:9 我就問旁邊的一位天使：「主啊，這是甚麼意思？」他¹⁰說：「我會指示你這是甚麼意思。」1:10 那站在番石榴樹中間的人就說：「這些是奉耶和華差遣，在遍地來往¹¹的。」1:11 那些騎馬的對站在番石榴樹中間耶和華的天使¹²說：「我們已在遍地來往，現在全地都安息平靜。」1:12 於是，耶和華的天使問：「全能之耶和華¹³啊，你惱恨耶路撒冷和猶大的城邑已經七十年¹⁴，你不施憐憫要到幾時呢？」1:13 耶和華就用美善安慰的話回答那與我說話的天使。1:14 天使就轉身對我說：「你要喊出：全能之耶和華說：『我為耶路撒冷、為錫安，甚為感動¹⁵。1:15 但我甚惱怒那以我的恩典為理所當然的列國¹⁶。我從前稍微惱怒他們，但他們變本加厲。』」

⁸ 「番石榴樹」myrtle trees。七十士本（LXX）作הֶהָרִים (*heharim*) 「諸山」。MT 本作הַהָדָסִים (*hahadassim*) 「番石榴樹」。大多數英譯本依循 MT。

⁹ 「栗色馬」sorrel。原文שְׂרוּקִים (*s+ruqqim*) 「紅」（NIV, NCV, NLT 作「棕色」）。英譯本的「斑點」和「斑紋」是根據七十士本，想將這馬與亞 6:2-3 的馬相應。但這既是兩個不相關的異像，這譯法似為不必。

¹⁰ 原文作「使者」或「天使」מַלְאָךְ (*mal'akh*)。本處的「天使」似是先知的傳譯（參 13, 14 節）。

¹¹ 「來往」原文作「行走」(הָלַךְ, *halakh*)，指使用管治權（創 13:17; 伯 1:7; 2:2-3; 結 26:14; 亞 6:7）。耶和華在本處將要接收萬國的統治權。NAB, NASB, NRSV, NLT 作「巡迴」；TEV 作「檢查」。

¹² 「天使」。舊約聖經一貫用之為代表神的特殊活物；有時甚至為神的化身（創 18:2, 13, 17, 22; 出 23:20-21; 書 5:13-15; 士 6:11-24; 13:2-20）。

¹³ 注意本處的「天使」明顯地不是「全能的耶和華」。

¹⁴ 「七十年」指預定的巴比倫放逐期。這七十年的開始和末了頗有彈性，視乎某一視角環境（耶 25:1; 28:1; 29:10; 但 9:2）。本處的「七十年」似是用主前 516 年聖殿完工而定；整整是主前 586 年被毀的「七十年」後。

¹⁵ 「感動」原文作「嫉妬」（KJV, ASV 同）；NIV, NRSV 作「十分嫉妬」；CEV 作「十分維護」。本意是耶路撒冷／錫安是神恩典和目的的對像。這「感動」變成不尋常的維護，是其他與神無此密切關係的人得不到的。

¹⁶ 或作「安逸的列國」（ASV, NRSV 同）。希伯來原文שְׂאֵן (*sha'an*) 有「不小心」，甚至「傲慢」的態度；NAB 作「無動於衷的列國」。本處似指各國以為耶和華既然尚未懲罰他們，一定永不懲罰，因此認為神的恩典和耐心是理所當然的。本譯本盼能引出這含意而不是 TEV 本中性譯作「享受安靜平安的國家」或是 NLT 本的「享受平安穩妥」。

回應的宣示

1:16 「所以耶和華如此說：『現今我轉向¹⁷耶路撒冷，大有憐憫；我的殿¹⁸必重建在其中。準繩必再次拉在耶路撒冷之上。』1:17 又對那天使說：『我的城邑必再豐盛發達，耶和華必再安慰錫安，確定對耶路撒冷的揀選。』」

角的異象

1:18 (2:1)¹⁹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四角。1:19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²⁰說：「這是甚麼？」他回答說：「這是打散猶大、以色列和耶路撒冷的角²¹。」1:20 之後，耶和華指了四個鐵匠²²給我看。1:21 我問：「他們來做甚麼呢？」他說：「這是打散猶大的角，以致不見一人²³。但這些匠人是來驚嚇猶大的敵人，打掉列邦的角，就是舉起打散猶大地的角。」

量度的異象

2:1 (2:5) 我又舉目觀看，見一人手拿準繩。2:2 我問：「你往哪裏去？」他對我說：「要去量耶路撒冷，看有多寬、多長。」2:3 當時，與我說話的天使出去，又有一位天使迎着他來，2:4 對他說：「你快去告訴這少年人說：『耶路撒冷必不再被城牆圍住²⁴，因為人民和牲畜甚多。2:5 但我（耶和華說：）必作耶路撒冷四圍的火牆，並她中間榮耀的源頭。』」

2:6 耶和華說：「我從前分散你們²⁵猶如天²⁶的四風，現在你們要從北方之地逃回。」這是耶和華說的。2:7 「與巴比倫人同住的錫安民²⁷哪，逃吧！」。2:8 因為全能之耶和華對

¹⁷ 「轉向」原文作「我已轉身」；表示神對百姓的「轉向」（悔改）（6節）已有回應。現在以慈愛和饒恕，容許殿的建造有所進展。

¹⁸ 原文作「房屋」。

¹⁹ 希伯來本本處是第二章的起頭。從 1:18 至 2:13 希伯來與英譯本節數不一；英 1:18 = 希 2:1。從 3:1 開始二本節數相同。

²⁰ 同 9 節註解。

²¹ 「角」。舊約經文常以獸「角」代表軍事力量（詩 18:2; 75:10; 耶 48:25; 彌 4:13）。本段的四角（20 節的四（鐵）匠）與第 8 節的四匹馬相應；均是去地的四方，就是全地之意。

²² 「鐵匠」原文作「工匠」。（NASB, NIV 同）；KJV 作「木匠」。本字是「鐵匠」、「工匠」、「兵工匠」的統稱。這些可能是「鐵角」，因在古代近東的世界，鐵是最堅強的。文義既有軍事活動；只有「鐵匠」才能除去「鐵角」。若「角」是代表侵凌的國家，「鐵匠」必是代表神所興起的拯救者，像是波斯王古列（塞魯士）Cyrus（賽 54:16）。

²³ 原文作「以致無人抬頭」。

²⁴ 原文作「開放的區域」*nirṣa(p+razot)*；NAB 作「開放的國家」；EEV 作「無境界之地」。人口膨脹至溢出古代和平安常的界限。居民卻毋需驚恐，因耶和華為肉眼不見而十分堅強的城牆（5 節）。

²⁵ 「你們」。這些是末世時期分散了的猶太人（以天的四風表達）而不是撒迦利亞時代大部分已在主前 520 年回來的人。這主題繼續至 10-13 節加強。

²⁶ 「天」或「諸天」視上下文定。

我說，為了他自己的榮耀²⁸，他差遣我去那擄掠你們的列國——摸你們的，就是摸他眼中的瞳人²⁹。2:9 他說：「我快要懲罰他們³⁰這樣；就是他們必被自己的奴隸擄掠。」你們便知道全能之耶和華差遣我了。

2:10 「錫安我女兒啊³¹，應當歡樂歌唱，因為我來要住在你中間。」這是耶和華說的。
2:11 那時，必有許多國在救贖的日子³²歸附耶和華，他們也必作我³³的子民。我要住在你們所有人的中間。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那裏去了。2:12 耶和華必收回³⁴猶大作他聖地的分，也必再揀選耶路撒冷。2:13 凡有血氣³⁵的都當在耶和華面前靜默無聲。因為他從聖所出來採取行動³⁶。

大祭司的異象

3:1 之後我看見大祭司約書亞³⁷站在耶和華的天使面前，撒但³⁸站在約書亞的右邊控告他。3:2 耶和華³⁹向撒但說：「撒但哪，願耶和華責備你，就是揀選耶路撒冷的耶和華責備

²⁷ 原文作「與巴比倫的女兒同住」（NIV 同）；NAB 作「與女兒巴比倫同住」。

²⁸ 原文作「隨着他的榮耀，他已經差遣我」（NASB, KJV 同）。撒迦利亞的身份很明顯地指出，籍着他忠心地傳遞這信息，必定會榮耀耶和華。

²⁹ 「眼中的瞳仁」原文作「閘門(בָּבַיִת, *bavah*)，就是「瞳仁」。「瞳仁」是眼睛最重要也是最柔弱的部份；猶大成為耶和華眼中的「瞳仁」是提升她至無價的地位。（NLT 作「我最珍貴的產業」。）

³⁰ 「懲罰他們」原文作「在他們頭上揮手」（NASB 同）；NIV 作「舉手攻擊他們」。

³¹ 「錫安我女兒啊！」。將錫安人性化表示約中子民的身份，也是神如何對待揀選的子民。

³² 原文無「在救贖的日子」字樣；作「那日子」。

³³ 七十士本作「他」；避免耶和華用第三身提說自己。希伯來文常混用第一第三身，故這避免是不必要的。

³⁴ 「收回」原文作「繼承」（NIV, NRSV 同）。

³⁵ NIV, NAB 本作「人類」。

³⁶ 意思是天上的神快要藉着使百姓歸回的應許，居住在地上的國度（12 節）。

³⁷ 這是祭司約撒答 *Jehozadak* 的兒子約書亞 *Joshua*，亦在該 1:1 提及（參拉 2:2; 3:2, 8; 4:3; 5:2; 10:18; 尼 7:7; 12:1, 7, 10, 26）。他也許是與尼希米同代的大祭司的祖父（尼 12:10，約在主前 445 年）。

³⁸ 「撒但」*Satan*。原文作 *הַשָּׂטָן* (*hassatan*) 是「那撒但」（加冠詞），似指作稱呼而不是名字，同「那敵者」。（幾乎全部英譯本均去冠詞）。這邪惡的活物在伯 1, 2 及代上 21:1 均作此形容。各段經文都去冠詞而用撒但作名字。

³⁹ 第 1 節的「耶和華的天使」與本處單稱「耶和華」表示是同一位。亞 1:11, 12 是不同的兩位。

你！這人豈不是像從火中抽出來的一根柴嗎？」3:3 當時，約書亞穿着污穢的衣服⁴⁰，站在天使面前。3:4 天使吩咐站在周圍的說：「脫去他污穢的衣服。」又對約書亞說：「我已白白的赦免了你的罪孽，又給你穿上⁴¹華美的衣服。」3:5 我就說：「要將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他們就把潔淨的冠冕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衣服；那時，耶和華的天使在附近站立。3:6 耶和華的天使就告誡約書亞說：3:7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若按我的要求，生活工作⁴²，你就能管理我的殿⁴³，看守我的院宇；我也要讓你同這些站立的人出入。3:8 大祭司約書亞啊，你和坐在你面前的同伴都當聽，你們都是⁴⁴象徵；就是我將要引出我的僕人，那枝條⁴⁵。3:9 至於我在約書亞面前所立的石頭⁴⁶——那塊石頭上有七眼⁴⁷。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快要親自雕刻在這石頭上刻字，有關在一日之間除掉這地的罪孽⁴⁸。3:10 當那日，你們各人要請朋友坐在他的葡萄樹和無花果樹⁴⁹下交誼。』」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⁴⁰ 原文 צוֹאִים (*tso'im*) 是「糞便」。這難聽的形容建議約書亞在肉體上絕對沒有當祭司的資格，但 2 節說到他被神恩從這可悲的境況救出。他像從火中抽出的柴不致焚燒。這是一幅潔淨，救恩的圖畫。

⁴¹ 「給你穿上」。有作「替你穿上」；NAB 作「替他穿上」。

⁴² 「生活」原文作「行走」。經文常以「行走」作為生活方式或行為的代用語；TEV 本作「你若【+真正 (CEV)】順服。「行走在神的路」(或「遵行我的道」)，就是以神的心意活着 (申 8:16; 10:12-22; 28:9)。

⁴³ 「管理我的殿」原文作「家」指耶路撒冷聖殿。這是暗示大祭司在放逐期後的猶大社團中漸漸重要的身份；尤其在沒有君皇之時。這也指出末世時代祭司彌賽亞的屬性，那時祭司兼有君皇的特權。

⁴⁴ 「你們都是」原文之「這些人」。約書亞的潔淨和提升為更有主導力的祭司象徵彌賽亞時期。

⁴⁵ 「僕人」與「枝條」的合用，將本段的彌賽亞意義倍增 (參賽 41:8,9; 42:1, 19; 43:10; 44:1, 2, 21; 詩 132:17; 耶 23:5; 33:15)。

⁴⁶ 「石頭」也是彌賽亞的代用詞；匠人所棄的 (根基用的) 石頭，(詩 118:22-23; 賽 8:13-15)。必要成為教會主要的房角石 (弗 2:19-22)。

⁴⁷ 原文 עַיִן (*'ayin*)。有的認為應作「表面」(NAB, NRSV, NLT)，或「面」(NCV, CEV「七邊」) 而不是器官或視力。「七眼」象徵神的全知 *omniscience* 和宇宙性的管轄。(參亞 1:10; 4:10; 代下 16:9)。

⁴⁸ 古代近東區通常在房角石上刻字。這裏所刻的是這位住在聖殿中的彌賽亞完成的救贖；他要在耶和華的日子將救恩帶給以色列。(參賽 66:7-9)。

⁴⁹ 「葡萄樹和無花果樹下」。有譯本作「你的...」(NRSV; 同參 NAB, NCV, TEV)。本處描寫未來彌賽亞時期神的平安治理。(彌 4:4; 參王上 4:25)。

金燈台的異象

4:1 那與我說話的天使⁵⁰又來叫醒我，好像人睡覺被喚醒一樣。4:2 他問我說：「你看見了甚麼？」我說⁵¹：「我看見了一個純金的燈台，頂上有燈盞，這燈台有七盞燈，七盞燈共有十四根管子。4:3 旁邊又有兩棵橄欖樹，一棵在燈盞的右邊，一棵在燈盞的左邊⁵²。」4:4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甚麼⁵³？」4:5 與我說話的天使回答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嗎？」我說：「主啊，我不知道。」4:6 他對我說：「這是代表耶和華指示所羅巴伯的話。萬軍之耶和華說：『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倚靠我的靈⁵⁴方能成事。』」

回應的宣示

4:7 「大山⁵⁵哪，你算甚麼呢？在所羅巴伯面前，你必成為平地！他必搬出一塊石頭⁵⁶，安在殿角上。且歡呼說：『恩惠！恩惠！歸⁵⁷與這石！』」4: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我說：4:9 「所羅巴伯的手立了這殿⁵⁸的根基，他的手也必完成這工。」你就知道萬軍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了。4:10 誰藐視這微小的開始？這七眼⁵⁹必歡欣地看着所羅巴的手中的鉛板⁶⁰。（這七眼乃是耶和華的眼睛，不斷遍察全地。）

⁵⁰ 「天使」參 1:9 註解。

⁵¹ MT 古卷作「他說」；本譯本（及多數英譯本）依多數其他古卷作「我說」。

⁵² 這異像描寫兩棵橄欖樹供應油，從管子引入燈盞。從燈盞又由管子引油入燈；每燈兩管共 14 根管子（11-12 節）。

⁵³ 「這是甚麼」定然是指燈，因為橄欖樹的意義留待 11-14 節。

⁵⁴ 「我的靈」。將本處看作「聖靈」（三位一體的第三位）尚嫌過早，雖然舊約經文備妥了新約的啟示（參創 1:2；出 23:3；31:3；民 11:17-29；士 3:10；6:34；王下 2:9, 15, 16；結 2:2；3:12；11:1, 5）。

⁵⁵ 「大山」。根據上下文「大山」應是重建殿的大工程和建立彌賽亞國度的鉅業。（參 TEV 本「障礙有如大山」）。

⁵⁶ NLT 本作「殿的最後一塊石頭」。

⁵⁷ 「恩惠」是恰當的回應，因為不是倚靠勢力，不是倚靠才能，乃是靠耶和華（恩惠）的靈完工（6 節）。

⁵⁸ 「殿」原文作「房屋」；NAB，NRSV 同。

⁵⁹ 原文作「這七個」。如 4:10 下所指，「七個」必是「七眼」。3:9 節引出神的全知。從始就知終的那位在他目的完成後歡欣。

⁶⁰ 「鉛板」一般作「線鉞」（錘線）。（NASB，NIV，NLT；參 KJV，NRSV「錘鉞」）。原文 *בְּדִיל* (*b+dil*) 可能不是從 *בְּדַל* (*badal*) 「分開」一字而來，而是出自「鉛」的字根。這根據古代近東的習慣，在奠基典禮時刻字在「鉛板」上為紀念。

4:11 我又問天使說：「這燈台左右的兩棵橄欖樹是甚麼意思？」4:12 他未回答之先，我又問他說：「這兩根橄欖枝⁶¹，就是流出金油的兩根金管，是甚麼意思呢？」4:13 他對我說：「你不知道這是甚麼意思嗎？」我說：「主啊，我不知道。」4:14 他說：「這是兩個受膏者⁶²，站在普天下主的旁邊。」

飛卷的異象

5:1 之後，我轉身觀看，見有一飛行的書卷！5:2 有一位問我說：「你看見甚麼？」我回答說：「我看見一飛行的書卷，長 9 公尺，寬 4.5 公尺⁶³。」5:3 說話者對我說：「這是在遍地上的咒詛⁶⁴。舉例，如偷竊⁶⁵的，必按卷上從群體中除去；或起假誓的，也遭同樣命運（按卷上的話）。5:4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送這書卷出去，它要進入偷竊人的家和指我名起假誓人的家。它必落在他家當中，連房屋帶木石都毀滅了。』」

量器中婦人的異象

5:5 先前與我說話的天使⁶⁶出來，對我說：「你看，要離開的是甚麼？」5:6 我說：「這是甚麼呢？」他說：「這是量穀的量器⁶⁷，正從此處離開。」他又說：「這是他們的『眼』⁶⁸，遍察全地。」5:7 之後，有一片圓鉛蓋被舉起來，露出坐在量器中的婦人。5:8 天使就說：「這婦人代表邪惡。」他就把婦人推入量器中，將那片圓鉛蓋在量器的口上。5:9

⁶¹ 「橄欖枝」或作「橄欖的延伸」。原文 *שְׁבֹלֶת* (*sh+bolet*) 是「耳」（譯者按：西方人士用「耳」作玉米的單位）。「枝」可能指橄欖樹所出的（如橄欖）。大部份英譯本作「枝」；NAB 作「穗」。

⁶² 「受膏者」原本本處是 *בְּנֵי־יִצְחָק* (*v+ne-hayyitshar*) 「新油之子」而不是常用的「受膏者」 *מָשִׁיַׁח* (*mashiakh*)。這是保持橄欖樹比喻的一致性。根據上下文，這兩棵橄欖樹應是約書亞和所羅巴伯，祭司和省長。舊約中只有這兩職位需要受膏立。他們分別為亞倫和大衛的後裔。

⁶³ 原文作「長 20 肘，寬 10 肘」（NAB，NASV 同）；這是長 30 英尺寬 15 英尺的尺寸。這面積不應是書卷打開後的尺寸；開了的書卷要比寬度長達 10 倍至 15 倍。很可能這是指書卷的厚度（直徑）4.5 公尺；表示書卷所載資料的重要性。

⁶⁴ 「咒詛」原文 *אַלָּה* (*'alah*) 引喻約中的禁令；針對以色列人違背神的約應受的懲罰（參申 29:12, 14, 20-21）。

⁶⁵ 偷竊和起假誓（下文）分別是向人和向神所犯的罪，也就是觸犯了十誡中的第 8 和第 3 兩誡。這兩誡代表全律法。

⁶⁶ 參 1:9 註解。

⁶⁷ 原文作 *ephah* 「以法」。「以法」是量液體或固體的單位，約是一筐（近一公升或 5 加侖）。本處指量器（可能是籃子）「有「以法」容量的大小。」

⁶⁸ 「眼」七十士 (LXX) 及敘利亞本 (Syriac) 作 *עֵינָם* (*'avonam*) 「罪孽」（NRSV 同；NIV 似）；MT 本作 *עֵינָם* (*'enam*) 「眼」。「眼」與 8 節代表邪惡的女人吻合，但不一定需要。4:10 節的「眼」代表神的全知和能力；本處是鬼魔的冒充。

我又觀看，見有兩個婦人⁶⁹出來，翅膀乘風（翅膀如同鸛鳥的翅膀）。她們將量器抬起來，懸在天地中間。**5:10** 我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她們要將量器抬到哪裏去呢？」**5:11** 他對我說：「要去巴比倫地⁷⁰，為她建廟宇⁷¹。建造完畢，就把她安置在自己的地方。」

馬車的異象

6:1 我又舉目觀看，見有四輛戰車從兩座銅山⁷²中間出來。**6:2** 第一輛車套着紅馬，第二輛車套着黑馬，**6:3** 第三輛車套着白馬，第四輛車套着有斑點的馬，都是壯馬⁷³。**6:4** 我就問與我說話的天使說：「主啊，這是甚麼意思？」**6:5** 天使⁷⁴回答我說：「這是天的四靈⁷⁵，是在普天下的主面前侍立的。」**6:6** 套着黑馬的車往北方去，白馬跟隨在後；有斑點的馬往南方去。**6:7** 這些壯馬⁷⁶出來，求在遍地走來走去。耶和華說：「去吧！在遍地走來走去！」牠們就照樣行了。**6:8** 他就呼叫我說：「看哪！往北方去的，已在北方安慰了我的心⁷⁷。」

結束的宣示

6:9 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6:10** 「你要從被擄之人中取⁷⁸黑珉、多比雅、耶大雅。這三人是從巴比倫來的，帶到西番雅的兒子約西亞的家裏⁷⁹。**6:11** 然後取些金銀作冠冕⁸⁰，戴在

⁶⁹ 「兩個婦人」像是耶和華的使者。本段全部以陰性字眼形容故譯作「兩個婦人」。希伯來文譯作「邪惡」一字是陰性字，故全段用陰性的描述。

⁷⁰ 「巴比倫地」原文作「示拿 *Shinar* 地」；是蘇瑪 *Sumar* 和亞甲 *Akkad* 的另名。巴比倫地在亞甲之內（創 10:10）。聖經一貫用巴比倫代表反神的心態和活動的中心（創 11:4; 14:1; 賽 13-14; 47:1-3; 耶 50-51; 啟 14:8; 17:1, 5, 18; 18:21）。

⁷¹ 「廟宇」原文作「房屋」。

⁷² 「銅山」。銅是堅固幾乎穿不透的金屬，代表攔阻神成就放逐期後猶太民族的阻力（4:7）。戰車出自兩座銅山之間可能與末世論中神踏在橄欖山上將山分為兩半，一南一北，的喻意（參亞 14:1-8; 結 47:1-12）。

⁷³ 「壯馬」MT 古卷作 אַמְצִים (*'amutsim*) 「壯」；亞基拉 *Aquila* 及敘利亞 *Syriac* 本作 אַדְמִים (*'adummim*) 「紅」。本譯本將「壯」形容四匹的馬。

⁷⁴ 參 1:9 註解。

⁷⁵ 「靈」。希伯來文譯作「靈」的字亦可作「風」或「氣息」，根據文義而定。（參 ASV, NRSV, CEV 「天的四風」；NAB 類同）。

⁷⁶ 「這些壯馬」。本譯本將 אַמְצִים (*'amutsim*) 「壯」字形容所有的馬 אַמְצִים (*'amutsim*, “strong”)——白、黑、紅、斑點（參 NAB, NIV, NLT）。

⁷⁷ 原文作「我的靈」。幾位騎馬者完成了帶至和平的任務。「安慰了我的心」或作「為我帶來（北方的）和平」。這預言應驗在波斯國克服巴比倫而帶來猶大民族的復興（代下 36:22-23; 賽 44:28; 45:1-2）。但這預言也有末世論的層面，指一段世界性的完全太平時期。

⁷⁸ 或作「選」。NAB, NIV 作「取」；NRSV, CEV 作「收集」；皆無受詞。「一些人」是本譯本的加入（和合本同）；有譯本將「金、銀」作受詞（NIV, NRSV），或「奉獻」（NASB）。

約撒答的兒子大祭司約書亞的頭上。6:12 對他說，萬軍之耶和華如此說：『看哪——這就是稱為「枝條」⁸¹的人，他要在本處長起來，並要建造耶和華的殿。6:13 是的，他要建造耶和華的殿，並要穿戴華美，坐在位上掌王權。另有一位祭司⁸²與他同坐，他們在一切事上都達一致。』6:14 這冠冕之後要轉交希連⁸³、黑珉、多比雅、耶大雅和西番雅⁸⁴的兒子賢⁸⁴，放在耶和華的殿裏為記念。6:15 遠方的⁸⁵人就要來建造耶和華的殿，使你們知道是全能之耶和華差遣我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完全聽從耶和華你們神的話，這些事必然成就。」

假禁食的虛偽

7:1 大利烏王第四年九月⁸⁶，就是基斯流月初四日，耶和華的話臨到撒迦利亞。7:2 那時伯特利人已經打發沙利色和利堅米勒，並跟從他們的人，去懇求耶和華的恩；7:3 他們問全能之耶和華殿⁸⁷中的祭司和先知說：「我們歷年以來，在五月間哭泣齋戒⁸⁸，現在還當這樣行嗎？」7:4 全能之耶和華的話就臨到我說：7:5 「你要對國內的眾民和祭司說：『你們這七十年，在五月、七月⁸⁹禁食悲哀，豈真的為我禁食嗎？7:6 你們吃喝，不是為自己吃、為

⁷⁹ 除了約書亞 Joshua（11 節）之外，其他人物皆無考證。

⁸⁰ 「冠冕」原文 *עֲטֶרֶת* (*'ateret*) 是「皇冠」，不是舊約中祭司用的（圓錐形）布冠。本處是指祭司就王權的儀式。（KJV，ASV 同）。14 節亦同。

⁸¹ 「枝條」原文 *צֶמַח* (*tsemakh*)（稱號用）源出於 *יִצְמַח* (*yitsmakh*) 「將冒出」形容將興的彌賽亞；在亞 3:8 已有如此形容（參賽 11:1; 53:2; 耶 33:15）。本處文義是指所羅巴伯，但最終是指主耶穌（來 5:1-10; 7:1-25）。

⁸² 「祭司」。本處指約書亞，但完全和後期的引喻是彌賽亞，君皇身份的祭司。祭司—君皇的概念在大衛時期已有（參大衛和他的後裔；詩 2:2, 6:8; 110:2, 4）；最完美的解釋應在大衛最偉大的後裔耶穌基督的身上。他將祭司—君皇兩份合而為一（來 5:1-10; 7:1-25）。

⁸³ 「希連」*Helem* 可能就是第 10 節的黑珉 *Heldai*。MT 及其他重要古卷並無明定，最好的解釋是「希連」和「黑珉」混合使用。參代上 11:30 「希立」*Heleb*；代上 27:15 「黑珉」*Heldai*。有英譯本作「黑珉」*Heldai*（如 NAB，NIV，NRSV，TEV，NLT）。

⁸⁴ 第 10 節說明「西番雅⁸⁴的兒子」是約西亞 *Josiah*，故本處的「賢」（原文 *Hen* 是「恩慈」（*חֵן*, *khen*）之意）就是約西亞的外號「恩慈者」。有近代的英譯本本處作「約西亞」（參 NCV，NRSV，NLT）。

⁸⁵ 可能指日後跟從以斯拉和尼希米回歸的人。

⁸⁶ 這是主前 518 年 12 月 7 日，前述八異像的 22 月後。

⁸⁷ 「殿」原文作「房屋」（NAB，NIV，NRSV 同）。

⁸⁸ 這「哭泣」是紀念在主前 586 年 8 月 14 日所羅門聖殿的毀滅，幾乎整整 70 年之前（王下 25:8）。

⁸⁹ 「七月」可能是紀念猶大省長基大利 *Gedaliah* 被刺的週年紀念；被刺時約是主前 581 年（耶 40:13-14; 41:1）。

自己喝嗎？7:7 當耶路撒冷和四圍的城邑有居民、正平安，南地和山坡⁹⁰有人居住的時候，耶和華藉從前的先知所喊出的話，你們不當順從嗎？」

7:8 耶和華的話又臨到撒迦利亞說，7:9 「萬軍之耶和華曾說：『要按至理判斷，彼此以慈愛和手足之情相待。7:10 不可欺壓寡婦、孤兒、寄居的和貧窮人，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別人。』

7:11 「他們卻不肯聽從，頑梗背向，塞耳不聽，7:12 的確，他們使心硬如金鋼石⁹¹，不聽摩西五經和全能之耶和華用靈藉從前的先知所說的話。故此，萬軍之耶和華傾出了烈怒。

7:13 「萬軍之耶和華說：『我曾喊叫，他們不聽；將來他們喊叫，我也不聽！7:14 相反的，我必以旋風吹散他們到素不認識的萬國中。這樣，地就因他們荒涼，無人來往經過，因為他們使美好⁹²之地荒涼了。』」

誠懇禁食的福氣

8:1 全能之耶和華⁹³的話又臨到我說，8:2 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我極其關心錫安；以致我向她的仇敵發出烈怒。8:3 耶和華說：「我現在回到錫安，要住在耶路撒冷中。耶路撒冷必稱為『真實的城』，『全能之耶和華的山』。」8:4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將來必有年老的男女再住在耶路撒冷的商業區，因為年紀老邁就都各拿拐杖⁹⁴。8:5 城中街上必滿有男孩女孩玩耍。」8:6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到那日，這事在小群體的眼中看為困難，在我眼中也看為困難嗎？」全能之耶和華問說。

8:7 全能之耶和華強調：「我快要從東方、從西方救回我的民。8:8 我要領他們來，使他們定居在耶路撒冷內。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⁹⁵，都憑真理和公義。」

8:9 全能之耶和華又說：「應當手裏強壯建造全能之耶和華的殿，眼見立根基的先知⁹⁶所說的話，今日你們聽見了。8:10 那日以先，人得不着雇價，牲畜也是如此；且因敵人

⁹⁰ 「山坡」原文作 *Shephelah*；位于地中海沿岸平原和約旦山區。這希伯來字可譯作「低地」（ASV），「山下」（NASB, NAB, NLT）或「山坡」。

⁹¹ 原文作 שָׁמִיר (*shamir*) 字意是「堅硬」。結 3:9 用此字形容比火石還硬故多數學者認這是金鋼鑽。古代以色列可能不知有金鋼鑽，故或是金鋼石或鋼玉之類。有英譯本作「火石」（NASB, NIV）。

⁹² 「美好」或作「心想」；傳統作「歡愉」；或作「多產」。

⁹³ 「全能之耶和華」。撒迦利書本段用此名稱之多（18 次）實是可觀。希伯來本本書用這名稱 53 次，18 次用於本章。理由是單憑人力無法成就未來的事——必定要由「全能之耶和華」做。

⁹⁴ 本處的長壽和平安居住和玩耍的兒童皆有末世論的色彩。聖經他處以同樣筆法描寫千禧年國度（賽 65:20; 耶 31:12-13）。

⁹⁵ 「他們要作我的子民，我要作他們的神」是約的重立。因子民的不忠毀去，現在回復以前神所願望的和子民無間斷的交往。神與以色列在末世必恢復約的關係（耶 31:33）。

⁹⁶ 「眼見立（殿）根基的祭司」至少包括哈該和撒迦利亞，也許還有其他。「立根基」不是指主前 536 年（拉 3:8）的候，而是本段話語的兩年前聖殿的復工（主前 520 年）；10-12 節清楚述出。

的緣故，出入之人不得平安，因我使眾人互相攻擊。**8:11** 但如今，我待這餘剩的民必不像從前。」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8:12** 「必有撒種的平安日子，葡萄樹必結果子，地土必有出產，天⁹⁷也必降甘露。我要使這餘剩的民享受這一切。**8:13**（猶大家和以色列家）你們從前在列國中怎樣成為可咒詛的；我要拯救你們，使你們為別人的福份。你們不要懼怕！要堅強！」

8:14 因為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列祖惹我發怒的時候，我已定意降禍⁹⁸，並不後悔；**8:15** 現在我反倒定意施恩與耶路撒冷和猶大家——不要懼怕！**8:16** 你們所當行的是這樣：各人彼此口說真言。在審訊處按公理判斷⁹⁹。**8:17** 誰都不可心裏謀害別人。不可喜愛起假誓——這些事都為我所恨惡。」這是耶和華說的。

8:18 全能之耶和華的話臨到我說：**8:19** 「全能之耶和華如此說：『四月、五月，七月、十月禁食的日子¹⁰⁰，必變為猶大家歡喜快樂的日子和歡樂的節期，所以你們要喜愛真實與和平。』」**8:20** 全能之耶和華說：「將來必有列國的人——多城的居民——來到。**8:21** 這城的居民必到那城說：『我們要快去懇求耶和華的恩，尋求全能之耶和華。我也要去。』**8:22** 必有強國的多民，來到耶路撒冷尋求萬軍之耶和華，懇求耶和華的恩。」**8:23** 全能之耶和華說：「在那些日子，必有十個人從列國諸方言中出來，拉住一個猶大人的衣襟說：『讓我們與你們同去，因為我們聽見 神與你們同在了¹⁰¹。』」

大君王的來臨

9:1 耶和華的聖諭關乎哈得拉¹⁰²地，專注大馬士革¹⁰³：

全人類尤其是以色列各支派的眼目都仰望耶和華。**9:2** 靠近大馬士革的哈馬，並推羅、西頓；雖然他們自認為大有智慧。**9:3** 推羅為自己修築了堡壘，積蓄銀子如塵沙，堆起精金如街上的泥土！**9:4** 主必趕出她，將她的堡壘¹⁰⁴推入海中——她必被火燒滅。**9:5** 亞實基倫

⁹⁷ 「天」或作「諸天」。原文 שָׁמַיִם (*shamayim*) 可照文義兩譯。

⁹⁸ 或作「計劃傷害」。原文 זָמַם (*zamam*) 通常是「圖謀苦害」。但據 15 節的「定意」施恩，本處應指施行管教（參 NEC，CEV「懲罰」）。神也許帶來傷害，但他的目的是救贖和啟蒙。

⁹⁹ 「按公義判斷」可參彌 6:8 類似的介紹。

¹⁰⁰ 7:5 節提及 5 月和 7 月的禁食，本處加上 4 月和 10 月的禁食。「10 月」是紀念巴比倫人圍困耶路撒冷的日子（主前 588 年 1 月 15 日；王下 25:1）；「4 月」是紀念攻破城牆的日子（主前 586 年 7 月 18 日；耶 39:2-5）。

¹⁰¹ 這萬邦被吸引到以色列的神的情景首先應驗在教會的初期（徒 2:5-11），但最後應驗要在彌賽亞時代。（賽 45:14, 24; 60:14; 亞 14:16-21）。

¹⁰² 「哈得拉」*Hadrach* 是北方地區的亞利浦 *Aleppo* 至南的大馬士革 *Damascus*（NLT 作「亞蘭」*Aram*）一帶。

¹⁰³ 「專注大馬士革」原文作「大馬士革（它的）停處」。「它的」應是指耶和華的話（聖諭）的「停處」；就是「專注」之意。

¹⁰⁴ 「堡壘」原文作 כְּחַיִל (*khayil*) 「力量」，「財富」；本字若加某字首像 כֶּחַל (*khel*) 「堡壘」，「碉堡」，「防禦工事」。本處不像是將推羅的財富丟在海中，

看見必懼怕，看見甚焦慮；以革倫因失了盼望而枯萎¹⁰⁵。迦薩必失去君王，亞實基倫不再有居民。9:6 混血的人必住在亞實突，因我必大大羞辱非利士人。9:7 我必除他們可憎惡的宗教習俗¹⁰⁶，生還的人必成為相信我們神的群體¹⁰⁷，像猶大的一族，以革倫人必如耶布斯人。9:8 我就必在四圍保護我的聖殿¹⁰⁸，如殿衛¹⁰⁹使人不得任意往來，暴虐者也不再經過，因為我親眼看顧我的家。

9:9 錫安的女兒哪，應當大大喜樂！

耶路撒冷的女兒哪，應當歡呼！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

他是合法的¹¹⁰，得勝的¹¹¹，

謙謙和和地騎着¹¹²驢——

就是騎着驢的駒子。

9:10 我必除去¹¹³以法蓮的戰車，

和耶路撒冷的戰馬，

爭戰的弓也必除去。

他就必向列國宣告和平。

而是她的「防禦」（堡壘）（NLT 同）；NASB，NRSV，TEV 作「財富」，NAB，NIV 作「力量」。

¹⁰⁵ 「枯萎」原文 *יָבֵשׁ* (*yavesh*) 是「枯萎」（NRSV 作「萎縮」）而不用 *בוֹשׁ* (*bosh*) 「蒙羞」（參 KJV，ASV）。「蒙羞」和「失了盼望」不大相連。

¹⁰⁶ 原文作「從他們口中除去他們的血，牙齒之間除去可憎之物」。這是表達某些可憎的宗教習俗，或是吃帶血的肉（NCV 作「飲血」）或是吃不潔受禁之物。

¹⁰⁷ 原文作「成為我們神的餘剩之民」；NIV 作「必屬我們的神」；NLT 作「必敬拜我們的神」。

¹⁰⁸ 「殿」原文作「房屋」。

¹⁰⁹ 「殿衛」。MT 作 *נָצַב* (*natsav*) 「站崗」，較用 *מַצְבָּה* (*matsevah*) 「柱子」或 *מִצְבָּא* (*mitsava'*) 「抗敵」為佳。文義是指耶和華是保護者。

¹¹⁰ 「合法」或「法定」原文 *צְדִיק* (*tsadiq*) 常譯為「公義」，有遵循標準或合格之意。騎驢進入的彌賽亞十分配坐大衛的寶座。（撒下 23:3；賽 9:5-6；11:4；16:5；耶 22:1-5；23:5-6）。

¹¹¹ 「得勝」原文 *נוֹשָׂא* (*nosha'*) 是「拯救」或「帶來救恩的」（KJV，NIV，NKJV 同）。較好譯法是已完成「拯救」的王以「得勝」者的身份出現。（NRSV，TEV，NLT 同）。

¹¹² 新約經文明白本節預言耶穌在棕樹節騎驢進入耶路撒冷。（太 21:5；約 12:15）。但根據第 10 節全地之王的形容這是「分割式」的預言，分成兩階段應驗。第 9 節應驗於耶穌在地上的事工，但第 10 節的應驗留待千禧年。（參啟 19:11-16）。

¹¹³ 「除去」原文「剪除」（NASB，NRSV 同）；NAB 作「流放」；NIV，CEV 作「拿去」。

他的國度必從這海到那海，
從幼發拉底河¹¹⁴管到地極。

9:11 致於你，因有以血擔保的約，我必將你中間被囚的人，從無水的坑中釋放出來。

9:12 被囚的人哪，帶着盼望轉回保障；我今日聲明，我必加倍補償給你們。**9:13** 我拿猶大作弓，拿以法蓮為箭！錫安哪，我要激發你的眾子。對抗你希臘的眾子。我必使你錫安¹¹⁵如勇士的刀。

9:14 然後耶和華必顯現在他們以上，他的箭必射出像閃電；主耶和華 神必吹角，乘南方的旋風而行。**9:15** 全能之耶和華必保護他們。他們必用甩石克敵。他們就必歡飲，嚷鬧如醉漢¹¹⁶，喝足如獻祭的盤，或像壇的四角¹¹⁷。**9:16** 當那日，耶和華他們的 神必救贖他們，如如自己的羊群，因為他們是他高舉在他地上的冠冕上的寶石。**9:17** 何等寶貴！何等美好¹¹⁸！五穀健壯少男；新酒培養少女。

百姓的復興

10:1 在晚春的雨季¹¹⁹，你們要向耶和華求雨——引發雷雨的耶和華——他必為眾人降下甘霖，使田園生長青物。**10:2** 因為家神¹²⁰所言的是邪惡，卜士是騙局；作夢者所說的是虛空，他們枉然安慰人。所以人如羊流離，因無牧人¹²¹就分散。**10:3** 我的怒氣向牧人們發作，我必懲罰領頭的公山羊。

因我全能之耶和華降福與自己的羊羣，就是猶大家，必改造他們成為輝煌的戰馬。從他而來的是 **10:4** 房角石¹²²、牆釘、爭戰的弓¹²³，和一切掌權的¹²⁴。**10:5** 他們必如戰士，踐踏戰場街上的泥土。他們必爭戰，因為耶和華與他們同在，必打敗敵人的馬軍。

¹¹⁴ 「幼發拉底河」原文作「那河」無指「幼發拉底河」。

¹¹⁵ 「錫安」原文無此樣。譯本加入此字避免認為此句指「希臘」。

¹¹⁶ 原文作「他們必喝嚷如同有酒」；七十士本（LXX）作「他們必喝血如酒」（NAB，NRSV 循），指寓意性的喝醉敵人的血。

¹¹⁷ 全景是末世的預言。耶和華必統治全地，又用他自己救贖所復興的子民以色列去完成任務。第 15 節的吃喝神敵人的血肉是以色列完全掌控全局。像醉漢一樣，神的戰士必濺滿仇敵的血歡樂有如醉酒。本句適用於上段描寫神在末世為子民的作為。他的良善特別顯明，在培養國中的少男少女。

¹¹⁸ 本句適用於上段描寫神在末世為子民的作為。他的良善特別顯明在培養他國中的少男少女。

¹¹⁹ 原文作「晚雨」，指巴勒斯坦春末（3, 4 月間）最後的大雨。寓意或末世學均以「晚雨」指神在末時所傾之福（參何 6:3；珥 2:21-25）。

¹²⁰ 「家神」原文 תַּרְפִּים (*t'rafim*) 指「小偶像」。用作占卜或敬拜。（參創 31:19, 34-35; 撒下 19:13, 16; 何 3:4）。有英譯本在此作音譯（ASV，NAB，NASB，NRSV）或用「偶像」（KJV，NIV，TEV）。

¹²¹ 「牧人」是舊約用作王的代用語（參耶 2:8; 3:15; 10:21; 23:1-2; 50:6; 結 34）。

¹²² 「房角石」。新約使用「房角石」的形像可參路 20:17；弗 2:20；彼前 2:6。

10:6 「我（耶和華說）要堅固猶大王國¹²⁵，拯救約瑟子民¹²⁶，要因我的憐恤領他們歸回。他們必像從未被丟棄的一樣，都因我是耶和華他們的 神，我必聽他們的禱告。10:7 以法蓮人必如戰士，他們必暢快如同喝了酒。他們的兒女必看見而快活，他們必因耶和華的事慶賀。10:8 我要發號令，聚集他們，因我已經救贖了他們；他們的人數必加增，如從前一樣。10:9 我雖然播散¹²⁷他們在列國中，他們必在遠方記起——他們與兒女都必挺起歸回。10:10 我必領他們出埃及，招聚他們出亞述¹²⁸。我必領他們到基列和黎巴嫩；因自己的地不夠他們居住。10:11 耶和華¹²⁹必經過狂海，平定海浪。尼羅河的深處必枯乾，亞述的驕傲必致卑微，埃及的國權¹³⁰必不再有。10:12 然後，我必以我的力量使他們堅固；他們必奉我的名來往¹³¹。」這是耶和華說的。

古往今來猶大的諸惡君

11:1 黎巴嫩哪，開開你的門，
任火燒滅你的香柏樹。
11:2 松樹啊，應當哀號，
因為香柏樹傾倒了，
佳美的樹毀壞了。
巴珊的橡樹啊，應當哀號，
因為不能穿越的樹林已經倒了。
11:3 牧人哀號的聲音，
因他們的榮華毀壞了；
聽少壯獅子的咆哮，
因約旦河旁的叢林荒廢了。

¹²³ 「牆釘」或作「牆鈎」原文 *yated*。連於本節其他物件上，寫出了神末世時期國度開始之時極大的變更。從前如羊的以色列變為雄偉的戰馬。「牆釘」是用作懸掛工具和兵器，也寓意着以色列的一切盼望都「掛」在神的應許。（賽 22:15-25；拉 9:8）。

¹²⁴ 「掌權的」原文 *noges* 「獨裁者」不是通常描寫猶大或以色列的王如 *melekh* 或 *nasi'*。作者特用此字表示千禧年時代神要用武力統治。

¹²⁵ 或作「以色列王國」；原文作「約瑟家」。

¹²⁶ 本處用約瑟而不用以色列（參撒下 19:20；詩 78:67；80:1；81:5；結 37:16；摩 5:6, 15；6:6），因以下 8-11 節所用的「出埃及」的主題。

¹²⁷ 「播散」或「種植」（KJV, ASV 同）。本處的景像是以手「播散」。

¹²⁸ 神在末世時期招聚他的子民如同「出埃及」的重演，但這次是從世界各地招聚（賽 40:3-5；43:1-7, 14-21；48:20-22；51:9-11）。

¹²⁹ 「耶和華」原文作「他」（KJV, ASV, NAB 同）。七十士本（LXX）作「他們」指「以色列人」（NIV, NRSV, TEV, NLT 同）。

¹³⁰ 「國權」原文作「皇杖」指統治權。

¹³¹ 「來往」撒迦利亞書以此作運行權力（參 1:10, 11；6:7【3次】）。

11:4 耶和華我的 神如此說：「牧養羣羊，預備宰殺。牧養這將宰的羣羊。11:5 買牠們的¹³²宰了他們，不算有罪；賣他們的說：『耶和華是應當稱頌的，因我成為富足。』牧養他們的並不憐恤他們。11:6 是的，我不再憐恤這地的居民，必將最後一人交給他的鄰舍和他的王。他們必毀滅這地，我也不救這地脫離他們的手。」

11:7 於是，我¹³³牧養羣羊預備宰殺，就是羊羣中最困苦的羊¹³⁴。我拿着兩根杖¹³⁵，一根我稱為「喜悅」¹³⁶，一根我稱為「聯索」¹³⁷。這樣，我牧養了羣羊。11:8 一月之內，我除滅三個牧人¹³⁸，因為我厭煩他們；他們也憎嫌我。11:9 我¹³⁹就說：「我不牧養你們。要死的，由他死，要除滅的，由他除滅。餘剩的，由他們彼此相食。」

11:10 我折斷那稱為「喜悅」的杖，表明我廢棄與萬民所立的約。11:11 當日那就廢棄了。這樣，那些相信我的最困苦的羊，就知道所說的是耶和華的話。

11:12 然後我對他們說：「你們若以為美，就給我工價。不然，就罷了！」於是他們給了三十塊錢¹⁴⁰，作為我的工價。11:13 耶和華吩咐我說：「要把眾人所估定超額的價值¹⁴¹丟

¹³² 「買牠們的」似指外邦從以色列王手中「買去」國民。這些君皇不但非好牧人，而是邪惡賣人取利的人。全段（4-14 節）指古時耶和華（好牧人）欲引領百姓進入救恩與生命而終歸徒然。

¹³³ 「我」本處以第一身稱呼撒迦利亞，以他代表神。8-14 節一段的記載作演出神從前如何待以色列和猶大。（何 1-3; 賽 20:2-4; 耶 19:1-15; 27:2-11; 結 4:1-3）。

¹³⁴ 七十士本（LXX）本句作「我牧養注定被販羊商人宰殺的羊」；將 MT 古卷的「最困苦」的作為「販羊商人的」（NAB）。大部份英譯本循 MT 本用「困苦」。

¹³⁵ 兩根杖代表以色列和猶大二國。以杖代表支派和國家的例子可見於民 17:1-11; 結 37:15-23。

¹³⁶ 原文 נֹעַם (*no'am*) 通常譯作「恩寵」（NAB, NASB, NIV, NRSV, NLT）；KJV 作「美麗」；CEV 作「憐憫」。這根以「喜悅」為名的杖是指耶和華和他子民約中的安息與和平（10 節）。

¹³⁷ 原文作 חֲבֻלִים (*khovlim*) 通常譯作「聯盟」（或「合一」）（NASB, NIV, NLT）；KJV, ASV 作「環帶」；NAB 作「聯合」（「盟合」）；NRSV, TEV, CEV 作「合一」。以「聯索」為名的第二根杖指以色列和猶大間的關係。

¹³⁸ 撒迦利亞只是將神過去所作的以戲劇形式表現（參 11:1）。「一月之內」表示在一段短期內三王的更替。可能的三王是以拉 *Elah*，心利 *Zimli*，提比尼 *Tibni*（王上 16:8-20）；或約雅敬 *Jehoiakim*，約雅斤 *Jehoiachin*，西底家 *Zedekiah*（王下 124:1-25:7）。

¹³⁹ 發言人（撒迦利亞）代表神說話。神問以色列百姓這好牧人忠心的服事有何價值。

¹⁴⁰ 「三十塊錢」。原文是 30 「舍客勒」*shekels* 的銀子，相當一勞工兩年半的工資。若這是以色列的規矩，「30 塊錢」就是兩年半的工資。（R. de Vaux, *Ancient Israel*, pp. 76, 204-5）。其他以「三十塊錢」為價的例子可參 K. Luke, (*The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Zech. 11:12f.), *Ind TS* 19 (1982): 26-30)。K. Luke 認為

給窯戶¹⁴²。」我便將這三十塊錢，在耶和華的殿¹⁴³中丟給窯戶了。**11:14** 我又折斷稱為「聯索」的那根杖，表明猶大與以色列弟兄情誼的廢棄。

11:15 耶和華又吩咐我說：「你再取愚昧牧人所用的器具¹⁴⁴。**11:16** 因我快要在這地興起一個牧人，他不看顧將宰的，不尋找分散的，不醫治受傷¹⁴⁵的。他也不牧養健康的；卻要吃肥羊¹⁴⁶的肉，撕裂牠的蹄子。

11:17 「無用的牧人，丟棄羊羣的，有禍了！

願有刀臨到他的膀臂和右眼！

願他的膀臂全然枯乾，

願他的右眼也全然失明。」

猶大的悔改

12:1 耶和華論以色列的啟示；鋪張諸天，建立地基，造人裏面之靈¹⁴⁷的耶和華說：**12:2** 「我快要使耶路撒冷被圍困時成為四圍列國昏醉的杯¹⁴⁸；的確也包括猶大。**12:3** 那日，我必使耶路撒冷向聚集攻擊她的萬民，成為重擔¹⁴⁹；凡想舉起她的必受重傷¹⁵⁰。」**12:4** 耶和

「三十」表示沒有多大價值（p. 30）。他這論說是根據 Erica Reiner, “Thirty Pieces of Silver,” in *Essays in Memory of E. A. Speiser*, AOS 53, ed. William W. Hallo (New Haven, Conn.: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1968), 186-90。雖然「三十塊錢」在舊約他處可能是字面的意義，但撒加利亞書的文義似乎支持 K. Luke 氏的見解。——不值得考慮的一筆小數目（參出 21:32; 利 27:4; 太 26:15）。

¹⁴¹ 原文作「美中之美」。這諷刺的話指出神對自己子民的救恩被認為如此的低廉。

¹⁴² MT 本作 הַיְצֹרֵר (*hayyotser*) 「窯戶」；敘利亞古卷 (Syriac) 作 הַאֲוֹסָר (*ha'otsar*) 「庫」，可能是因聖殿附近沒有「窯戶」的例証。依循敘利亞古卷的有 NAB, NRSV, TEV。馬太 Matthew 似乎也讚同此說，因記載猶大將出賣耶穌的三十塊錢丟在殿裏（的庫中）（太 27:5-6）。不過仔細參閱下文就不難發現這錢用作購買窯戶的田；大多數英譯本依循 MT 古卷。

¹⁴³ 原文作「房屋」（NASB, NIV, NRSV）。

¹⁴⁴ 15-17 節的文法有未來時間的意味。撒迦利亞仍在扮演，但現在扮演的是愚昧牧人的角色——不認識又反對神的人。（參箴 1:7; 15:5; 20:3; 27:22）。這人士充份代表了末世時代神和他子民的敵人敵基督者。（參太 24:5, 24; 帖後 2:3-4; 約 I 2:18, 22; 4:3; 約 II 7）。

¹⁴⁵ 原文作「破碎」。（KJV, NASB; NIV 作「傷殘」）。

¹⁴⁶ 原文作「肥的」。ASV 作「肥羊」；NIV 作「上選的羊」。

¹⁴⁷ 原文作「在他裏面這人的靈的」（NIV 同）。

¹⁴⁸ 「昏醉」或作「昏倒」。耶和華要強迫列國喝飲他的審判，因他的烈怒「昏醉」，以致跌撞失去理智。

¹⁴⁹ 原文作「重石」（NIV, TEV, NLT）；KJV 作「負荷的石頭」；NIV 作「搬不動的石頭」。

華說：「到那日，我必使一切馬匹混亂，使騎馬的顛狂。我必看顧猶大家，卻使列國的一切馬匹¹⁵¹瞎眼。12:5 猶大的首領必心想：『耶路撒冷的居民必因萬軍之耶和華他們的神，作為我們的能力。』12:6 「那日¹⁵²，我必使猶大的首領如木柴中的火引¹⁵³，又如在禾捆裏的火把。他們必左右燒滅四圍列國。然後耶路撒冷人必再定居自己的地方，就是耶路撒冷城。12:7 「耶和華必先拯救猶大的家室¹⁵⁴，免得大衛王族¹⁵⁵的榮耀和耶路撒冷居民的華美勝過猶大。12:8 那日，耶和華必親自保護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們中間最軟弱的必像大衛；大衛的王朝必如神¹⁵⁶，如行在他們前面之耶和華的天使。12:9 那日，我必動身毀滅來攻擊耶路撒冷的各國¹⁵⁷。

12:10 「我必將那恩惠代求的靈，澆灌大衛家¹⁵⁸和耶路撒冷的居民，使他們仰望我¹⁵⁹，就是他們所扎的。他們必為他悲哀，如喪獨生子，為他哭號，如喪長子¹⁶⁰。12:11 那日，耶路撒冷必有大大的哀悼，如米吉多平原之哈達-臨門¹⁶¹的哀悼。12:12 境內一家一家的都必

¹⁵⁰ 以色列和猶大過去曾被不同的征服者傾覆，如亞述和巴比倫。在末世時代他們因神的榮耀而「重」，因神的應許，根深蒂固，再無一國能動他們。

¹⁵¹ 原文作「每一匹馬」（NIV，NRSV）。

¹⁵² 「那日」（耶和華的日子）大衛的統治必然復興，神的子民再度承認大衛王朝的合法性和神聖的認可。不過到時也有民權的意識使耶路撒冷的君王不能優越於鄉村的居民（7節）。

¹⁵³ 原文作「火盤」（NASB，NIV）；NRSV作「燒熱的鍋」；NLT作「火盤」。

¹⁵⁴ 原文作「帳棚」（NAB，NRSV）；NIV作「居所」。

¹⁵⁵ 原文作「家」指皇族一脈。參NLT「皇脈」；CEV作「王國」。同字於下節譯作「王朝」。

¹⁵⁶ 本句指出千禧年國度的引進伴以相當的「王朝」性的力度。本處是誇張式的形容 *hyperbole*。

¹⁵⁷ 或作「各民」。

¹⁵⁸ 或作「王朝」。

¹⁵⁹ 有古卷作「他」。神被扎死是極難接受的概念，故有抄經者的作「他」字，或「那人」（NAB，NRSV）；但MT古卷作「他們所扎的我」。本譯本認為循MT本為合適（和合本同）。

¹⁶⁰ 原文 **בְּכוֹר** (*b^ekhor*) 「頭生的」；七十士本 (LXX) 作 *prwtovtoko* (*prwtotokos*) 「原生」無容置疑的有彌賽亞的含義。新約經文描寫主耶穌時詳細形容了 (西 1:15, 18)。因此神被扎死的觀念預排了耶穌這位神的兒子和彌賽亞的受死。(參約 19:37; 啟 1:7)。有譯本在此加「子」字。

¹⁶¹ 「哈達臨門」*Hadad-Rimmon* 是迦南二神名字的組合，分別為風雨之神和雷電之神。本處的文法似有是為「哈達-臨門」一地（米吉多平原）所發生的事哀悼；如猶太人哀悼約西亞 *Josiah* 王（代下 35:25）。但本處應是以色列哀悼神的被扎，有如外教人的哀悼；是為人哀悼（非某地）。（NRSV，NCV，TEV，CEV 同）；（KJV，NAB，NASB，NIV，NLT，和合本）（人或地不詳）。

哀悼——大衛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拿單家¹⁶²，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12:13 利未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示每家¹⁶³，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12:14 其餘的各家，男的在一處，女的在一處。」

猶大的滌淨

13:1 那日，必給大衛王朝¹⁶⁴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¹⁶⁵。13:2 全能之耶和華說：「那日，我必從地上除滅¹⁶⁶偶像的名，不再被人記念。我也必使這地不再有假先知與污穢的靈。13:3 若再有人說預言，生他的父母必對他說：『你不得存活，因為你以耶和華的名說謊言。』生他的父母在他說預言的時候，要用刀將他刺透¹⁶⁷。」

13:4 「因此那日，凡作先知說預言的，必因他所論的異象羞愧，不再穿先知的毛衣哄騙¹⁶⁸人。13:5 相反的，他必說：『我不是先知——我是耕地的，我從幼年作人的家奴¹⁶⁹。』13:6 必有人問他說：『你胸間是甚麼傷¹⁷⁰呢？』他必回答說：『這是在我朋友家中所受的傷。』」

13:7 全能之耶和華說：

「刀劍哪，應當醒起，

攻擊我的牧人和我的同伴。

¹⁶² 到了撒迦利亞時代，大衛一脈已從所羅門轉至拿單。拿單是大衛的兒子（撒下 5:14），耶穌最後是從這一脈而出（路 3:23-31）。馬太敘述耶穌家譜時索至所羅門（太:1:6-16），但這是將約瑟連於大衛（彌賽亞）一脈。耶穌的「官方」承傳是所羅門而「肉身」出自拿單。

¹⁶³ 示每家是利未人（出 6:16-17; 民 3:17-18），大約在放逐期後是重要的家族。如大衛和拿單代表政治的領導，利未與示每代表宗教的領導。他們都一起為彌賽亞的被扎哀悼。

¹⁶⁴ 原文作「家」（NIV, NRSV 同）指王朝的後人。

¹⁶⁵ 泉源的開出示意新約福音書除罪信息的中心思想（羅 10:9-10; 多 3:5）。全段的「那日」（1, 2, 4）指這潔淨是在末世（教會）的時代（約 19:37）。

¹⁶⁶ 原文作「剪除」（NRSV）；NAB 作「毀滅」；NIV 作「逐出」。

¹⁶⁷ 「致死」（本處作用刀刺透）是舊約對假先知的刑罰（申 13:6-11; 18:20-22）。

¹⁶⁸ 「先知的毛衣」原文 אֲדָרֶת שֵׁאֵר (’*adderet she’ar*) 指以利亞 *Elijah* 所穿的粗糙衣服（王上 19:13）；以利沙 *Elisha*（王上 19:19; 王下 2:14），甚至施洗約翰（太 3:4）均同一穿戴。但「毛衣」這字示意美麗和尊榮（書 7:21）。先知的服飾可能簡單，但所傳的是莊重的形像。

¹⁶⁹ 或作「這地是我自小有的產業」（NRSV, NAB 似）。

¹⁷⁰ 原文作「兩手之間的傷」（參 NTV 本「身上的傷」）；KJV 本作「手上的傷」。「胸間的傷」指異教的先知常自殘己體（利 19:28, 申 14:1; 王上 18:28）其理不詳。故本處的假先知因這些不能磨滅的傷痕暴露了身份。

擊打牧人，羊就分散¹⁷¹。
我必反手加在微小者的身上。」
13:8 「這全地的人，三分之二必剪除而死；
三分之一仍必存留¹⁷²。
13:9 我要使這三分之一經火，
熬煉他們，如熬煉銀子；
試煉他們，如試煉金子。
他們必求告我的名，我必回答。
我要說：『這是我的子民。』
他們也要說：『耶和華是我們的 神¹⁷³。』」

耶和華的主權

14:1 耶和華的日子¹⁷⁴臨近了，那時你的財物¹⁷⁵必被搶掠，在你中間分散。14:2 因為我必聚集萬國與耶路撒冷爭戰；城必被攻取，房屋被搶奪，婦女被玷污。城中的民一半必被擄去；剩下的民仍在城中，不被帶走。

14:3 然後，耶和華必出去與那些國爭戰¹⁷⁶，好像上古爭戰一樣¹⁷⁷。14:4 那日，他的腳必站在耶路撒冷東面的橄欖山上；這山必從中間分裂，自東至西，留下極大的谷。山的一半

¹⁷¹ 雖然新約引用本段經文為耶穌釘十字架後門徒四散的描述（太 26:31；可 14:27），但撒迦利亞書本處的文義是指不忠的牧人（君皇）必受耶和華的懲治，以致他們的羊群（不順服的以色列）四散（亞 11:6, 8, 9, 16）。耶穌可能引用本段只是指出每當牧人無能為力，羊必四散。故此他不是將自己與本段的牧人相比（撒加利亞書中的牧人是反角）。

¹⁷² 本處的份數（三分之一）提起以西結所形容的神子民的苦難。以西結描寫的是他的時代，撒迦利亞寫的是未來的末世時期。以西結受神吩咐剃髮；然後燒三分之一，砍碎三分之一，任風吹散三分之一。從這最後的三分之一中，幾根得以保存，成為新的以色列的核心。撒迦利亞（9 節）所說的就是這三分之一，神要潔淨認作立約子民的餘民。

¹⁷³ 本句提想何西亞所預言的以色列的復興。他說那些被神丟棄的神的子民必從新成為神的兒女（何 2:23）。

¹⁷⁴ 耶和華（末期的）日子在本處（至 8 節）的描寫，一般學者認為是指「大災難時期」*tribulation*，那是七年的神的子民（猶太人）受苦的時間，然後引入千禧年 *millennium* 的國度（9-21 節）。舊與新約有關耶和華日子的經文見於：摩 9:8-15；珥 1:15-2:11；賽 1:24-31；2:2-4；4:2-6；26:16-27:6；33:13-24；59:1-60:22；65:13-25；耶 30:7-11；32:36-44；結 20:33-44；但 11:40；12:1；太 24:21, 29；25:31-46；啟 19:11-16。

¹⁷⁵ 原文作「你的掠物」；NCV 作「你所得的財富」。

¹⁷⁶ 本處認作「哈米吉多頓之戰」*battle of Armageddon*，神籍此役拯救他的子民建立千禧年的國度（珥 3:12, 15-16；結 38-39；啟 16:12-21；19:19-21）。

¹⁷⁷ 原文作「如他在爭戰的一日」（NASB，NIV，NRSV 相似）。

向北挪移，一半向南挪移¹⁷⁸。14:5 你們就要從我山的谷中逃跑¹⁷⁹，因為山谷必延到亞賽¹⁸⁰。是的，你們必逃跑，如猶大王烏西雅年間的人逃避大地震¹⁸¹一樣。耶和華我的神就必降臨，與所有的聖者同來。14:6 那日，必沒有光——三光必凝固¹⁸²。14:7 必在一日間發生，（是耶和華所知道的）；不是白晝，也不是黑夜，到了黃昏卻必有光¹⁸³。14:8 那日，必有活水從耶路撒冷出來¹⁸⁴，一半往東海¹⁸⁵流，一半往西海¹⁸⁶流；冬夏都是如此。

14:9 耶和華就必作全地的王。那日耶和華必為獨一無二的，他的名也是獨一無二的¹⁸⁷。14:10 全地都要改變，從迦巴直到耶路撒冷南方的臨門¹⁸⁸，像亞拉巴¹⁸⁹。耶路撒冷必被高舉，留在原位，就是從便雅憫門到第一門¹⁹⁰之處，又到角門¹⁹¹；並從哈楠業樓，直到王的酒醮¹⁹²。14:11 人必定居在其中，不再從神來滅絕的威嚇——耶路撒冷必安然居住。

¹⁷⁸ 這地理的變動使猶太人得以脫離耶路撒冷，當時站在橄欖山上的彌賽亞（耶和華）就可以消滅作惡的列邦。居民既已離開，彌賽亞就在汲淪谷 *Kidron Valley*（約沙法谷 *Valley of Jehoshaphat*，或「耶和華的審判」）大行殺戮。

¹⁷⁹ 或作「逃脫」。

¹⁸⁰ 「亞賽」是地名，所在不詳。

¹⁸¹ 見於摩 1:1，可能就是主前 760 年發生於夏瑣的一次。

¹⁸² 原文作「那華美的必要凝結」קָפְאוֹן וְקָרוֹת (y^eqarot y^eqippa'on)。七十士本 (LXX) 加 וְקָפְאוֹן וְקָרוֹת (v^eqarut v^eqippa'on)「冷和冰」字樣。NAB, NIV, NCV, NRSV, TEV 均依循七十士本。不過沒有光不一定是「冷和冰」，本處指那日的白晝成為黑夜，黑夜為白晝。天上光的來源似乎「凍結」了，不再發光。

¹⁸³ 「到了黃昏卻必有光」。平常的光是在清晨露出（創 1:3），但在耶和華的日子，在審判之時，光將在黃昏升起。這意味宇宙經過創造的逆轉而重新創造。

¹⁸⁴ 以西結同樣見到「活水流出」的現象與千禧年國度的開始連接（結 47；參啟 22:1-5；約 7:38）。

¹⁸⁵ 「東海」指「死海」（參 NCV, TEV, CEV, NLT）。

¹⁸⁶ 「西海」指「地中海」（參 NCV, TEV, CEV, NLT）。

¹⁸⁷ 本句無異議是引用「示馬」Shema，是對耶和華信仰的總結（申 6:4-5）；上主和以色列立約的神合併為一。但撒迦利亞在此將耶和華的國權廣義化——他要作全地的王。

¹⁸⁸ 「從迦巴 *Geba* 到臨門 *Rimmon*」是指猶大地從北（王下 23:8）到南（伯 15:32；19:7）。「迦巴」原文是「山」之意而「臨門」與高(רָמָה, *ramah*)相近，故這可以是雙關語，就是所有高地都要變為如「亞拉巴」一樣的原野。

¹⁸⁹ 或作「平原」（KJV, NAB, NASB, NCV, NRSV, NLT 同）；或作「草原」；CEV 作「平地」。原文 עֲרָבָה (*'aravah*)指「平原」或「草原」，但有時專指從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經約旦谷和死海至阿卡巴灣 *Gulf of Aqaba* 的「裂縫」。

¹⁹⁰ 或作「老門」（NLT）；或「舊（從前）門」（NRSV）。

¹⁹¹ 這是耶路撒冷城的北牆從東到西的開展。

¹⁹² 這是耶路撒冷城從北到南。

14:12 但耶和華用災殃攻擊那與耶路撒冷爭戰的列國人，必是這樣：他們兩腳站立的時候，肉必消沒，眼在眶中腐爛，舌在口中融化。**14:13** 那日，耶和華必使他們大大擾亂；他們各人彼此揪住，互相攻擊。**14:14** 猶大也必在耶路撒冷爭戰¹⁹³，四圍各國的財物——就是許多金銀衣服，必被收聚¹⁹⁴。**14:15** 那就是臨到馬匹、騾子、駱駝、驢和營中一切牲畜的災殃。

14:16 之後，所有來攻擊耶路撒冷列國中生還的人，必年年上來敬拜大君王全能之耶和華，並守住棚節¹⁹⁵。**14:17** 地上萬族中，凡不上耶路撒冷敬拜大君王全能之耶和華的¹⁹⁶，必無雨降在他們的地上。**14:18** 埃及人若不上來，雨就不降在他們的地上——相反的，凡不上來守住棚節的列國人，耶和華就必用這種災攻擊他們。**14:19** 這就是埃及的刑罰，和那不上來守住棚節之列國的刑罰。

14:20 當那日，馬的鈴鐺上必有「歸耶和華為聖」的這句話。耶和華殿¹⁹⁷內的鍋必如祭壇前的碗一樣聖潔¹⁹⁸。**14:21** 凡耶路撒冷和猶大的鍋，都必在全能之耶和華的眼中為聖，使凡獻祭的都可以取這鍋，煮祭肉在其中。當那日，在全能之耶和華的殿中，必不再有迦南人¹⁹⁹。

¹⁹³ 本句有被譯作「猶大和耶路撒冷作戰」（NAB，CEV），但本處文義似是猶大和耶路撒冷並肩抗戰對付同一敵人（KJV，NASB，NIV，NRSV，NLT，和合本）。

¹⁹⁴ 「收聚」或作「收取」（NIV，NRSV，NCV 同）；有時可作「徵收」或「充公」。本處是描寫戰後的情景，勝利者在收點勝利品。

¹⁹⁵ 耶和華在哈米吉多頓戰後統治全地，接受萬國存還之人的朝見。「住棚節」是專為紀念立約與復約，故在那時候承認為耶和華的臣屬是合宜的。（參申 31:9-13；尼 8:12-18；9:1-38）。

¹⁹⁶ 本句指出不是萬國的人都甘心敬拜神，而是遵守國度下的明令。

¹⁹⁷ 原文作「房屋」。

¹⁹⁸ 在千禧年國度的榮耀中壇前的聖碗（鍋）必如殿中煮食物的俗碗同樣聖潔——都分別為他使用。

¹⁹⁹ 或作「商人」「貿易者」（迦南人，尤其是腓尼基人以經商著名）。KJV，NKJV，NASB，NIV 作「迦南人」；RSV，NEB 作「貿易者」；NRSV，NLT 作「眾貿易者」；NAB 作「商人」；但通常加以其譯法為註解。（參約 2:16）。這不是不許「迦南人」（或其他人）敬拜；而在千禧年國度中再無種族和宗教的區別。所有人都有資格敬拜耶和華。

瑪拉基書

神揀選以色列

1:1 以下是神的啟示¹，耶和華藉瑪拉基傳給以色列的默示²：

1:2 耶和華說：「我曾向你們示愛。」「你們卻說：『你在何事上向我們示愛呢？』」

耶和華解釋說：「以掃不是雅各的哥哥嗎？我卻揀選雅各，1:3 丟棄以掃³，使他⁴的山嶺荒涼⁵，把他的境界⁶交給野狗。」

1:4 以東⁷人說：「我們現在雖被毀壞，卻要重建荒廢之處。」所以全能之耶和華⁸如此說：「任他們建造，我必拆毀。人必稱他們的地為『罪惡之境』；稱他們的民為耶和華永遠不悅之民。1:5 你們必親眼看見，也必說：『願耶和華在以色列被尊為大⁹，甚至超出以色列境外！』」

祭祀的俗化

1:6 藐視我名的祭司啊，全能之耶和華對你們說：兒子榮耀父親，僕人尊敬¹⁰主人；我若為¹¹父親，榮耀我的在哪裏呢？我既為主人，尊敬我的在哪裏呢？「你們卻回答：『我

¹ 「啟示」原文作「重擔」מַשָּׂא (massa')，通常譯作「聖諭」或「口說」，是先知文學的專用名詞介紹耶和華的信息（亞 9:1; 12:1）。本字出於「攜帶」的字根，故有「沉重」的含意—不祥的內容。本處文法結構表示這字獨立使用（NAB，NRSV 同）與下句不相連。KJV，NASB，ESV 作「...的重擔（啟示）」。

² 原文מַלְאָכֵי (mal'akhi)是「我的使者」之意，故有主張非人名之說；但絕大多譯本用此作人名「瑪拉基」Malachi。雖 3:1 用同一字作「使者」但是指不同的人。若本處不將此為作者的名字，那就是舊約中所有先知書的例外。

³ 原文作「我愛雅各恨以掃」。文義指出這是立約用詞中的字眼。「愛，恨」與「揀選，丟棄」是同義詞。（參申 7:8; 耶 31:3; 何 3:1; 9:15; 11:1）

⁴ 「他」或作「以掃」。

⁵ 原文作「我安排他的山嶺為廢墟」。

⁶ 或作「繼承」（NIV，NLT 同）。

⁷ 「以東」是以色列「兄弟」之邦，成了敵擋神和以色列的典範。（參民 20:14-21; 申 2:8; 耶 49:7-22; 結 25:12-14; 摩 1:11-12; 俄 10-12）

⁸ 「全能之耶和華」或作「統管萬有的耶和華」。瑪拉基書用此稱號 24 次。原文צְבָאוֹת יְהוָה, y'hvah (ts'va'ot)通常譯作「萬軍之耶和華」（KJV，NAB，NASB 同）；「全能的耶和華」（NIV，NLT）；NCV，CEV 作「全權的耶和華」，都是強調耶和華威赫的主權。這在放逐期後人類偉大的統治者君皇期是重要的概念。

⁹ 「願耶和華被尊大」或作「耶和華真偉大！」（NAB 同；NIV，NRSV 仿）。

¹⁰ 原文無「尊敬」字樣；「兒子榮耀父親，僕人主人」。

們怎樣藐視你的名呢？」1:7 你們將不合宜的食物獻在我的壇上，且說：『我們在何事上得罪你呢？』就是在看耶和華的桌子¹²為不重要的事上。1:8 你們將瞎眼的獻為祭物，這不是錯了嗎？你們將瘸腿的、有病的獻上¹³，這不也是錯嗎？你獻給你的省長，他會喜悅你，施恩與你¹⁴嗎？」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1:9 「現在我勸你們懇求 神¹⁵，他好施恩與我們。這妄獻的事既在你們手中，他豈能施恩與你們？」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1:10 「甚願你們中間有一人關上殿門¹⁶，免得你們徒然在我壇上燒火。」萬軍之耶和華說：「我不喜悅你們，再不從你們手中收納供物。」1:11 全能之耶和華說：「從日出之地到日落之處，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¹⁷。在各處，人必奉我的名燒香，獻潔淨的供物。因為我的名在萬邦中必尊為大。1:12 你們卻褻瀆我的名說：『耶和華的桌子是平常的，其上祭物¹⁸是討厭的。』1:13 你們又說：『這些事何等煩瑣！』並嗤之以鼻。」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你們把偷來的、瘸腿的、有病的拿來獻上為祭；我豈能從你們手中收納呢？」這是耶和華說的。1:14 「虛偽者在羣中有好的公羊，他許願卻用有殘疾的獻給主，這人必受嚴厲的裁判，因為我是大君王¹⁹，我的名在萬邦中是可畏的。」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誠命的俗化

2:1 「眾祭司啊，這誠命是給你們的。」2:2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若不聽從，也不用心，將榮耀歸與我的名，我就使審判²⁰臨到你們，使你們的福分變為咒詛——因你們不用心，我已經咒詛你們了。2:3 我快要管教你們的兒女²¹，又把你們祭牲的廢物²²抹在你們

¹¹ 或作「是你們」；下句「為」主人同。

¹² 「桌子」與「壇」是同義詞。本處有立約雙方同坐一桌用膳之隱意（出 24:11）。這也寓意 8 節與省長同桌用飯。

¹³ 獻瘸腿有病的祭牲是摩西律法所禁止的。（申 15:21）

¹⁴ 或作「對你有好感」。

¹⁵ 原文作「尋求神的面」。

¹⁶ 這語氣表示祭司和百姓既不順服，神一定不在「家中」，殿門不如關閉，反正神不會接受他們的敬拜或接見。

¹⁷ 本處思路突轉。神將放逐期後以色列人的不信和心中對偶像的敬拜與萬邦的必有一日敬拜以色列的神為對照。

¹⁸ 「祭物」原文作「果子」（參賽 57:19）；本字罕用。ASV 作「因此果子，雖是食物」。本處文義是壇上的「祭物」。

¹⁹ 「大君王」在瑪拉基書立約觀念中是對上主合宜的稱號。

²⁰ 原文作「咒詛」（NASB, NRSV）；NLT 作「可怕的咒詛」。

²¹ MT 古卷作「斥責你們的種子」。「斥責」在同古卷中作「拿去」；直譯之而成「我快要拿去你們的手臂」（NAB 作「使你們沒有肩膀」）。但這譯法不大可能。咒詛通常（2 節）可延及子孫（例：申 28:18, 32, 41, 53, 55, 57），但咒詛從不以「斷臂」形式出現。

的臉上²³，你們要與糞一同被帶走。2:4 你們就知道我傳這誠命給你們，使我的約²⁴常留給利未人。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5 我與他的約本是要帶來平安與生命。我將這規條賜給他，使他存敬畏的心；他也實在敬畏我，在我面前敬畏事奉。2:6 他所教的是真的²⁵，他嘴裏沒有不義的話。他以平安和純正與我同行，使多人回頭離開罪孽。2:7 因為祭司的嘴裏當存聖事的知識，人也當由他口中得指示，因為他是全能之耶和華的使者。2:8 你們卻偏離正道，使許多人觸犯律法²⁶；你們壞了我與利未所立的約²⁷。」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2:9 「所以我使你們被眾人藐視，看為下賤，因你們不跟從我，在指導上偏袒。」

人的叛逆

2:10 我們豈不都是一位父嗎²⁸？豈不是一位 神所造的嗎？我們各人怎麼出賣弟兄，輕視 神與我們列祖所立的約呢？2:11 猶大人不忠，在以色列和耶路撒冷中行了不可說的罪。因為猶大人褻瀆²⁹耶和華所喜愛的聖事，轉向外邦的神³⁰。2:12 凡行這事的，及至最後一人³¹，包括獻不合宜供物給萬軍之耶和華的，願耶和華從雅各的群³²中剪除他。

²² 「祭祀的廢物」原文 פֶּרֶשׁ (*feresh*)，指預備祭牲時抽出的內臟。本字有不同的譯法：「糞便」（KJV, RSV, NRSV, NLT）；「排泄」（NKJV, NASB）；「廢肉」（NEB, NIV）。

²³ 參撒迦利亞書 3:3-4 類似的不雅形像；表宗教上的排斥。

²⁴ 「我的約」指傳給亞倫和他孫子非尼哈 *Phinehas*（參出 6:16-20；民 25:10-13；耶 33:21-22）。本處重點是將祭司性的理想與放逐期後的討嚴風俗的對照。

²⁵ 原文作「真正的教導在他口中」；參 NASB, NRSV「真指示（NAB 作「教義」）在他口中」。

²⁶ 原文 בַּתּוֹרָה (*battorah*)建議本處律法與摩西五經 *Torah* 有關，而非平常祭司的教導；不過也可能指 7 節中的「指示」。

²⁷ 或作「利未的約」。

²⁸ 本處絕對不是主張「神是普世之父」的觀念，全人類都是神的兒女。這裏是指第 10 節的約和對以色列與猶大（11 節）；故「我們」只是神所揀選的子民。

²⁹ 或作「俗化」。NIV 作「褻瀆」；TEV, NLT 作「沾污」；CEV 作「羞辱」。

³⁰ 原文作「娶了外邦的女兒」。本處用婚姻寓意猶大的偶像敬拜，也就是對神的不貞，與外邦神「重婚」。但靈意的通婚也見於具體的婚姻上（見 14-16 節）。

³¹ 原文作「每一個做這事的人，醒的和回答的」。

³² 或作「群體」，「社團」；原文作「帳棚」（NCV, TEV）；NLT 作「以色列國」。

2:13 你們又這樣做：你以歎息哭泣的眼淚遮蓋耶和華的壇³³，因耶和華不再看顧那供物，也不樂意從你們手中收納。2:14 你們還問：「為甚麼？」耶和華為你和你幼年所娶的妻子作證控告你³⁴。她雖是你的配偶，又是你法定³⁵的妻，你卻向她不忠。2:15 有一點點靈性的人也不會這樣做³⁶。你們先祖³⁷向神求子的時候是怎樣的呢？因此留心聽自己裏頭的靈；沒有人可以對幼年所娶的妻子³⁸不忠。2:16 耶和華以色列的神說：「休妻的事³⁹和強暴的人⁴⁰，都是我所恨惡的。所以當留意自己的良心，不可不忠。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以自欺抗拒耶和華

2:17 你們用言語煩瑣耶和華，你們還說：「我們在何事上煩瑣他呢？」因為你們說：「凡行惡的，耶和華眼看⁴¹為善，並且他喜悅他們。」或說：「公義的神在哪裏呢？」3:1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快要差遣我的使者在我⁴²前面預備道路。你們所尋求的主⁴³，必忽然進入他的殿；立約的使者⁴⁴，就是你們所渴慕的，必然來到。」

³³ 本處的眼淚是虛偽的不是真心悔改的眼淚。人哭泣是因神不聽他們而不是為自己的罪。

³⁴ 原文作「耶和華在你和你年青時所娶之妻中間作見證」。

³⁵ 雖然舊約中沒有明確的婚姻的盟誓（卻見於箴 2:17; 結 16:8），這法律（原文作「約」）必定存在。引用的離婚法（申 24:1-3; 耶 3:8）也假定婚姻法的存在。

³⁶ 原文作「沒有人做過，有一點餘剩的靈的人」。本句譯作困難；本譯本嘗試以此解釋（參 NASB）。

³⁷ 「先祖」原文作「那個」；指亞伯拉罕求神賜福之時，以自己的方法娶夏甲 *Hagar* 為妻代替了神的計劃（創 16:1-6）。這種婚姻的後果是相當可悲的（創 16:11-12）。

³⁸ 幼年（少年）所娶的妻子可能是首婚的妻子。

³⁹ 「休妻的事...是我所恨惡的」可能（應當）要以聖經原則領略。下文似指在本處的休妻（離婚）是指猶太人間的通婚，一方要求離婚另行婚娶。本段與以斯拉的命令並無衝突（拉 9-10），那是要求猶太人與異邦不信的女子離婚。

⁴⁰ 原文作「以強暴蓋滿衣服的人」。神看離婚是對犧牲者殘暴的舉動。

⁴¹ 「眼看」或作「認」。

⁴² 「使者」原文 מַלְאָכִי (*mal'akhi*) 與先知之名同字（參 1:1 註解）。不過本處的「使者」指末世時代的人物；下文說他快要出現。據 4:5 這「使者」是「先知以利亞」，也就是新約定為的「施洗約翰」（太 1:10; 可 1:2），因他帶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太 11:14; 17:11-12; 路 1:17）。

⁴³ 原文作 הָאֲדוֹן (*ha'adon*) 與常用的 יְהוָה (*yehvah*)（耶和華）都是「主」的意義。本處的「主」是「主人」的角色而不是立約的神耶和華。

⁴⁴ 「立約的使者」等於「我的使者」也就是「以利亞」；或是神自己。無論如何，這位「使者」要嚴令守約。注意以下數節對觸犯神約的人的審判。

3:2 他來的日子，誰能當得起呢？他顯現的時候，誰能立得住呢？因為他如煉金之人的火⁴⁵，如洗衣之人的鹼。3:3 他必如煉淨銀子的，去潔淨利未人，熬煉他們像金銀一樣，他們就必獻合宜的供物⁴⁶給耶和華。3:4 那時，猶大和耶路撒冷所獻的供物，必蒙耶和華悅納，彷彿古時之日、上古之年。

3:5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臨到你們，施行審判。我必速速作見證，攻擊行邪術的、犯姦淫的、背誓的⁴⁷、壓榨工人的、欺壓寡婦孤兒的⁴⁸、不助寄居的⁴⁹和不懼怕我的。

以自私抗拒耶和華

3:6 既然我耶和華是不反悔⁵⁰的，所以你們雅各之子還沒有滅亡。」3:7 全能之耶和華說：「從你們列祖的日子以來，你們忽視我的典章⁵¹沒有遵守。現在你們要轉向我，我就轉向你們。你們卻問說：『我們如何才是轉向呢？』3:8 人豈可搶掠⁵²神嗎？你們確然在搶掠我。你們卻說：『我們怎樣搶掠你呢？』就是你們在當納的十分之一和當獻的供物⁵³上！3:9 因你們通國的人都搶掠我，你們必受審判⁵⁴——全國都有罪⁵⁵。」

3:10 全能之耶和華說：「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⁵⁶，使我殿有糧，以此試試我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傾福與你們，甚至無處可容。」3:11 全能之耶和華說：「我必為你們停止災禍⁵⁷不毀壞你們的土產⁵⁸。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3:12 全能之耶和華說：「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因你們必住在喜樂之地⁵⁹！」

⁴⁵ 「煉金之人」的火用作提煉金屬。將金屬鎔化後，雜質浮起而除去。

⁴⁶ 「供物」或作「禮物」。

⁴⁷ 原文作「起假誓的」；NIV 作「為証者」；TEV 作「作假見證的」；NIV：「說謊者」。

⁴⁸ 原文作「為工資欺壓工人，寡婦和孤兒的」。

⁴⁹ 原文作「寄居的外人」；NIV 作「外邦人」；NRSV 作「那外邦人」。

⁵⁰ 原文作「不改變」。指神對以色列人約中的應許。

⁵¹ 或作「命令」；「典章」（NAB，NASB，NRSV）；NIV 作「頒佈」；NLT 作「法律」。

⁵² 或作「搶奪」。

⁵³ 可能指用作維持利未人的需用（參民 18:8, 11, 19, 21-24）。

⁵⁴ 原文作「以咒詛來咒詛」，即「在咒詛之下」（NIV，NLT，CEV）。

⁵⁵ 原文無「有罪」兩字。

⁵⁶ 原文 *בֵּית הָאוֹצָר* (*bet ha'otsar*) 「倉庫」指聖殿內的儲物庫；尼希米用「大屋子」（*גְּדוּלָה לִשְׁכָּה* [*lishkah g'dolah*] 「大室」）稱之。這用來儲藏穀類，乳香，聖殿器皿，酒和油之用（尼 13:5）。TEV 本作「聖殿」。

⁵⁷ 「災禍」原文作「吃東西的」（*אֲכִיל*, *'okhel*）指對莊稼和民生為害之物。本處應指蝗蟲。NAB，NRSV 作「蝗蟲」；NIV 作「害蟲」；NCV，TEV 作「昆蟲」。

⁵⁸ 原文作「我必為你斥責那吃東西的，它就必不能為你損壞地裏的果子」。

⁵⁹ 原文作「必成為」（NAB，NRSV）；TEV 作「你的地必為好的居地」。

以自足抗拒耶和華

3:13 耶和華說：「你們尖刻地批評我⁶⁰。你們還說：『我們怎樣批評了你呢？』」3:14 你們說：『侍奉神是無用的，遵守神所吩咐的，在全能之耶和華面前苦苦齋戒，對我們有甚麼益處呢⁶¹？』3:15 如今我們認為狂傲的人快樂，行惡的人成功⁶²。向神挑戰⁶³的人得以逃脫。』」

3:16 然後，敬畏⁶⁴耶和華的彼此談論，耶和華側耳而聽⁶⁵。有紀念冊⁶⁶在他面前，記錄那敬畏耶和華、榮耀他名的人。3:17 全能之耶和華說：「在我預備自己產業⁶⁷的日子，他們必屬我。我必憐恤他們，如同人憐恤服侍自己的兒子。3:18 那時你們必再看見我，將善人和惡人，侍奉神的和不侍奉神的分別出來⁶⁸。」

4:1(3:19)⁶⁹全能之耶和華說：「那日⁷⁰快到，勢如燒着的火爐，凡狂傲或行惡的必如禾稽，在那日必被燒盡，根或枝條一無存留。4:2 但向你們敬畏我名的人，伸冤⁷¹的日頭必帶

⁶⁰ 原文作「你們對我話語堅硬（強壯）」；NIV 作「說難聽的話」TEV，NLT 作「說可怕的話」。

⁶¹ 「益處」或作「幫助」；原文作「利益」；NIV 作「得了甚麼」。人公開的齋戒敬虔得不着神的酬報，理由當然是這些都是虛偽的行動。

⁶² 「成功」或作「得建立」（NASB）；NIV，NRSV 作「發財」；NLT 作「致富」。

⁶³ 「挑戰」或作「試驗」；NRSV，CEV 作「考驗」。

⁶⁴ 「敬畏」或作「懼怕」（NAB）；NRSV 作「敬重」；NCV 作「榮耀」。

⁶⁵ 或作「注意到」。

⁶⁶ 「紀念冊」原文作 סֵפֶר זִכְרוֹן (*sefer zikkaron*)指神不斷的記錄被救贖者的名字（參出 32:32；賽 4:3；但 12:1；啟 20:12-15）。

⁶⁷ 「產業」或作「特殊產業」，原文 סְגֻלָּה (*s^egullah*)是專用名詞；指受神救贖之恩的人，尤其是以色列（出 19:5；申 7:6；14:2；26:18）。神在本處說在審判之日他連一人都不忘記，定有賞賜。

⁶⁸ 原文作「你們必看出...（兩者）之間」參 NRSV，TEV，NLT 作「看出分別」。

⁶⁹ 從 4:1-4:6 英語聖經與希伯來本不一。希伯來本只有三章，將第 4 章的 6 節經文全數併入第 3 章為 3:19-24。

⁷⁰ 「那日」是「耶和華的日子」；見於舊約末世論的篇章（珥 2:30-31；摩 5:18；俄 15）。對相信的人，這是恩典和救恩一日；對罪人這是審判和毀滅。

⁷¹ 「伸冤」原文作 תְּשׁוּבָה (*ts^edaqah*)通常譯作「公義」（KJV，NIV，NRSV，NLT 同）；NAB 作「公平」，本處譯作「伸冤」，因文義人指神為子民伸冤。「伸冤的日頭...升起」寓意「耶和華的日子」是神為子民伸冤復興的日子（撒下 23:4；賽 30:26；60:1, 3）。伸冤和復興必如升起太陽的光芒一樣明顯而不可否認。

着醫治的翅膀⁷²升起。你們必跳躍⁷³如圈裏的肥犢。4:3 你們必踐踏惡人；在我預備的日子，他們必如灰塵在你們腳掌之下。」這是全能之耶和華說的。

從上主得復興

4:4 「你們當想起我僕人摩西的律法，就是我在何烈山⁷⁴吩咐以色列眾人的律例典章。4:5 看哪！耶和華大而可畏之日未到以前，我必差遣先知以利亞⁷⁵到你們那裏去！4:6 他必鼓勵作父親的和他們的兒女歸向我⁷⁶，使我不必來以審判攻擊全地⁷⁷。」

⁷² 「醫治的翅膀」意義不詳；似將太陽比作飛鳥。也許太陽的翅膀是溫暖的光線。「醫治」也許是從惡人所得傷害的逆轉。

⁷³ 原文作「你們必出來跳躍」。

⁷⁴ 「何烈山」是「西乃山」的另名。

⁷⁵ 「以利亞」。因以利亞不經死亡升天（王下 2:11），猶太教常等待他的回來為千禧年來臨（參約 1:19-28）。主耶穌指出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因他身上帶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太 11:14; 17:1-13; 可 9:2-13; 路 9:28-36）。

⁷⁶ 原文作「他必將父親的心轉向兒子，兒子的心轉向父親」（各名詞俱作複式）。這是指「使者」鼓勵放逐期後猶太家庭的協調。（參瑪 2:10；多數英譯本看法相同）。另一譯法是「他必將父親的心和兒子的心歸向（我），兒子的心和父親的心歸向（我）」。若如此，「使者」就是勉勵年長和年青的一同悔改歸神（瑪 3:7）。本譯本接納此。參 Beth Glazier-McDonald, *Malachi* (SBLDS), 256。

⁷⁷ 「審判」原文作 **כְּרֵם** (*kherem*) 「禁令」。神的使者要帶來救恩和復興，免得約中的咒詛非臨不可，也就是那無盼望的不悔改的人觸犯的「禁令」（申 7:2; 20:17; 士 1:21; 亞 14:11）。若惡人悔改，4:1-3 的潔淨性的審判就無必要了。

馬太福音

耶穌基督的家譜

1:1 亞伯拉罕的後裔，大衛的子孫，耶穌基督的家譜：

1:2 亞伯拉罕生以撒；以撒生雅各；雅各生猶大和他的弟兄；1:3 猶大（從他瑪氏）生法勒斯和謝拉；法勒斯生希斯崙；希斯崙生亞蘭；1:4 亞蘭生亞米拿達；亞米拿達生拿順；拿順生撒門；1:5 撒門（從喇合氏）生波阿斯；波阿斯從路得氏生俄備得；俄備得生耶西；1:6 耶西生大衛王。

大衛（從烏利亞的妻子¹）生所羅門；1:7 所羅門生羅波安；羅波安生亞比雅；亞比雅生亞撒；1:8 亞撒生約沙法；約沙法生約蘭；約蘭生烏西亞；1:9 烏西亞生約坦；約坦生亞哈斯；亞哈斯生希西家；1:10 希西家生瑪拿西；瑪拿西生亞們；亞們生約西亞；1:11 百姓被遷到巴比倫的時候，約西亞²生耶哥尼雅和他的弟兄。

1:12 遷到巴比倫之後，耶哥尼雅生撒拉鐵；撒拉鐵生所羅巴伯；1:13 所羅巴伯生亞比玉；亞比玉生以利亞敬；以利亞敬生亞所；1:14 亞所生撒督；撒督生亞金；亞金生以律；1:15 以律生以利亞撒；以利亞撒生馬但；馬但生雅各；1:16 雅各生約瑟，就是馬利亞的丈夫；那稱為基督³的耶穌，是從馬利亞生的。

1:17 這樣，從亞伯拉罕到大衛，共有十四代；從大衛到遷至巴比倫的時候，也有十四代；從遷至巴比倫的時候到基督，又有十四代。

耶穌基督的降生

1:18 耶穌基督降生的事記在下面：他母親馬利亞已經和約瑟訂了婚，還沒有成婚，馬利亞就從聖靈懷了孕。1:19 她的未婚夫⁴約瑟是個義人，不願公開的令她難堪，想

¹ 「烏利亞的妻子」。即拔示巴（*Bathsheba*）（參撒下 11:3）。

² 「約西亞生耶哥尼雅」。有古卷在耶哥尼雅之前包括約雅敬（*Jehoiakim*），以符合歷代志上 3:15-16 的記載。但加上後影響了第 17 節「十四代」的算法，可見為神學上的理由作者記載的家譜是選擇性的。

³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LXX*）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銜和名號。

⁴ 「未婚夫」（*husband to be*）。原文作「丈夫」（*husband*）。

暗中和她解除婚約⁵。1:20 正思念這事的時候，有主的一位天使⁶在夢中向他顯現，說：「大衛的子孫約瑟，不要怕，只管娶馬利亞為妻，因她所懷的孕是從聖靈來的。1:21 她將要生一個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⁷，因他要將自己的百姓從他們的罪惡裏救出來。」1:22 這一切的事成就，是要應驗主藉先知所說的話：1:23 「必有童貞女懷孕生子，人要稱他的名為以馬內利。⁸」就是「神與我們同在⁹」的意思。1:24 約瑟醒了，起來，就遵着主天使¹⁰的吩咐，把妻子娶過來；1:25 只是沒有和她同房¹¹，等她生了兒子，就給他起名叫耶穌。

智者來訪

2:1 希律王¹²在位的時候，耶穌生在猶太的伯利恆，有幾個智者¹³從東方來到耶路撒冷，2:2 說：「那生下來作猶太人之王的在那裏？我們看見他的星升起¹⁴，特來拜他。」2:3 希律王聽見了就苦惱，耶路撒冷合城的人也都苦惱。2:4 他就召齊了祭司

⁵ 「解除婚約」或作「休了」。猶太傳統的「訂婚」(*betrothal*)有法律上的約束，需用離婚證書解約(*certificate of divorce*)。若訂婚的任何一方死去，另一方被認為是喪偶的人。

⁶ 「主的一位天使」(*an angel of the Lord*)或作「主的那位天使」(*the angel of the Lord*)。

⁷ 「耶穌」(*Jesus*)。希臘文這字是 *Iēsous*，拉丁文譯作 *Jesus*，與希伯來文的 *Yeshua* (*Joshua* 約書亞)同一字。「耶穌」是「耶和華拯救」的意思(耶和華在舊約是「主」(*Lord*)之意)。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Palestine*)，「耶穌」是猶太人常用的名字。

⁸ 引用以賽亞書 7:14。

⁹ 隱喻以賽亞書 8:8, 10。

¹⁰ 「天使」或作「那天使」。指 1:20 的天使。

¹¹ 「和她同房」(*had marital relations with her*)。原文作「知道她」(*knowing her*)，希伯來文及希臘文「知道」都是指夫妻性關係的常用委婉修辭法(*euphemism*)。

¹² 「希律王」(*King Herod*)。是「大希律」(*Herod the Great*)，從主前 37 年至主前 4 年他離世的時候，統治巴勒斯坦(*Palestine*)。他以建築(包括耶路撒冷聖殿)和暴虐稱著。

¹³ 「智者」(*wise men*)。希臘文 *magi* 專指智者和通占星學的祭司。

¹⁴ 「升起」。指占星學中一彗星在天空特別地方出現的重要性。在第 1 節「東方」一字原文 *ἀνατολαί* (*anatolai*) 是眾數，一般用作指太陽上升，在第 2 節及第 9 節「東方」原文 *ἀνατολή* (*anatolē*) 是單數，特指一顆星的上升，故不應譯作地理上的「在東方」，而是占星學內星的「升起」。

長和律法師¹⁵，問他們基督¹⁶當生在何處。2:5 他們回答說：「在猶太的伯利恆，因為有先知記着說：

2:6 『猶大地的伯利恆啊，

你在猶大諸城中並不是最小的，

因為將來有一位君王要從你那裏出來，牧養我以色列民。¹⁷』」

2:7 當下希律私下召見智者，細問那星出現的時間。2:8 就差他們往伯利恆去，說：「你們去仔細尋訪那小孩子。尋到了，就來報信，我也好去拜他。」2:9 他們聽了王的話就去了，看見先前見過升起¹⁸的那星，在前面引導他們，到了孩子的地方，就在上頭停住了。2:10 他們看見那星，就大大的歡喜。2:11 進了房子，看見小孩子和他母親馬利亞，就俯伏¹⁹拜那小孩子，揭開寶盒，拿黃金、乳香²⁰、沒藥²¹為禮物獻給他。2:12 因為在夢中得到指示，不要回去見希律，智者就從別的路回本地去了。

逃往埃及

2:13 他們去後，有主的一位天使²²在夢中向約瑟顯現，說：「起來，帶着孩子同他母親逃往埃及，住在那裏，等到我告訴你，因為希律²³要尋找孩子除滅他。」2:14 約瑟就起來，夜間帶着孩子和他母親往埃及去。2:15 他就住在那裏，直到希律死了。這就應驗了主藉先知所說的話：「我從埃及召我的兒子出來。²⁴」

2:16 當希律²⁵見自己被智者愚弄，就大大發怒，差人²⁶將伯利恆城裏和四境所有的嬰孩，照着他向智者查得的時日推算，凡兩歲以下的都殺盡了。2:17 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

2:18 「在拉瑪聽見號咷大哭的聲音，

是拉結哭她兒女，

¹⁵ 「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ύ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¹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¹⁷ 引用彌迦書 5:2。

¹⁸ 「升起」。參 2:2 註解。

¹⁹ 「俯伏」。是五體投地的動作，表示對神或高層領導者的效忠。

²⁰ 「乳香」(frankincense)。是某種樹脂，散發香氣。

²¹ 「沒藥」(myrrh)。是某種灌木的樹脂，作殮葬之用。

²² 「主的一位天使」。參 1:20 註解。

²³ 「希律」。參 2:1 註解。大希律對於威脅他王位的特別顯得冷酷無情。

²⁴ 引用何西阿書 11:1。

²⁵ 「希律」。參 2:1 註解。注意 2:13 天使預言的應驗。

²⁶ 「人」或作「士兵」。

不肯受安慰，因為他們都不在了。²⁷」

回拿撒勒

2:19 希律死了以後²⁸，主的一位天使²⁹在埃及向約瑟夢中顯現，2:20 說：「起來，帶着孩子和他母親往以色列地去，因為要害孩子性命的人都死了。」2:21 約瑟就起來，把孩子和他母親帶回以色列地去。2:22 因聽見亞基老³⁰接着他父親希律統治猶太地區，就怕往那裏去；又在夢中得到警告，便往加利利境內去了。2:23 到了一座城，名叫拿撒勒³¹，就住在那裏。這是要應驗先知所說「耶穌³²將稱為拿撒勒人」的話。

施洗約翰的事工

3:1 那時，有施洗的約翰出來，在猶太的曠野³³傳道，3:2 說：「天國近了，你們應當悔改。」3:3 這人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

「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

『預備主的道，修直³⁴他的路。』³⁵」

3:4 約翰身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皮帶，吃的是蝗蟲和野蜜³⁶。3:5 當時，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並約但河一帶地方的人，都去到約翰那裏，3:6 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

²⁷ 引用耶利米書 31:15。

²⁸ 「希律死了以後」。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卒於主前 4 年。國位傳給三個兒子：亞基老 (*Archelaus*) 統治猶太地區 (*Judea*)，包括伯利恆 (*Bethlehem*)；腓力 (*Philip*) 成為以土利亞 (*Iturea*) 及特拉可尼 (*Trachonitis*) (參路 3:1) 的分封王 (*tetrarch*)；安提帕 (*Antipas*) 成為加利利 (*Galilee*) 的分封王 (*tetrarch*)。

²⁹ 「主的一位天使」。參 1:20 註解。

³⁰ 「亞基老」 (*Archelaus*)。承襲其父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 的暴虐，故約瑟 (*Joseph*) 不敢回他的轄區。約瑟在夢中再得指示後，改往加利利 (*Galilee*) 去。

³¹ 「拿撒勒」 (*Nazareth*)。是加利利 (*Galilee*) 區 (撒瑪利亞 (*Samaria*) 和猶太 (*Judea*) 之北) 的一個小村莊，離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南端以西約 25 公里 (15 英里)。路加福音 1:26 記載當天使報信給馬利亞 (*Mary*) 時，她正住在拿撒勒。

³² 「耶穌」。原文沒有主詞，但有「祂」的含意，譯作「耶穌」為求清晰。

³³ 「曠野」或作「沙漠」。

³⁴ 「修直他的路」。本處文義是以悔改作為預備。

³⁵ 引用以賽亞書 40:3。

³⁶ 約翰 (*John*) 的生活方式與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安逸富庶成了鮮明的對照。他的衣著和飲食顯出他是典型的沙漠居民，卻也指出他先知的身份 (亞 13:4)，他的衣著亦和先知以利亞 (*Elijah*) 相仿 (王下 1:8)。蝗蟲和野蜜是沙漠居民的飲食，利未記 11:22 列出曬乾的蝗蟲是「潔淨」的食物。

3:7 當約翰看見許多法利賽人³⁷和撒都該人³⁸來受洗，就對他們說：「你們這些毒蛇的後代！誰警告你們逃避將來的忿怒呢？3:8 因此你們要結出果子³⁹來，證明悔改的心⁴⁰；3:9 不要以為可以對自己說：『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3:10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⁴¹，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3:11 「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叫你們悔改，但那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給他提鞋也不配⁴²。他要用聖靈與火給你們施洗⁴³。3:12 他手裏拿着簸箕⁴⁴，要清理他的打麥場，把麥子收在倉裏，卻把糠用不滅的火⁴⁵燒盡了。」

³⁷ 「法利賽人」 (*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 (*Sadducees*) 多 (根據約瑟夫 (*Josephus*) 著作《猶太古史》 (*Jewish Antiquities*) 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³⁸ 「撒都該人」 (*Sadducees*)。掌控了當時猶太區的政治架構，在公會 (*Sanhedrin*) 中佔最多席位。撒都該人嚴守各樣法律法治的規章。參馬太福音 16:1-12; 22:23-24；馬可福音 12:18-27；路加福音 20:27-38；使徒行傳 5:17; 23:6-8。

³⁹ 「果子」。指「與悔改的心相稱的果子」，能表明態度 (心) 改變的事蹟。

⁴⁰ 「證明悔改的心」。作「與悔改的心相稱」。

⁴¹ 「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表示安排妥當，預備砍伐。

⁴² 「不配」。充份表明施洗約翰的謙卑。提鞋是奴隸份內最卑賤的工作，約翰雖是先知的身份，卻覺得自己為那要來者提鞋也不夠資格。

⁴³ 「聖靈與火的施洗」。施洗的次數和性質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次數的意思是究竟是一次性的「聖靈與火」的施洗，還是一次聖靈的施洗、一次火的施洗。(1) 同一次的看法又分兩種：(i) 「聖靈與火的施洗」指聖靈在個別信徒身上，藉着救恩和分別為聖所作的潔淨純化的工作；或 (ii) 指基督事工的兩種效應：接受基督的人受「聖靈的洗」，拒絕基督的接受「火的洗」 (審判)。(2) 分為兩次的看法是：「聖靈的洗」指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帶來的救恩，接受基督的信徒就得到「聖靈的施洗」，「火的施洗」指基督再來時帶來的審判。次數和性質的確不易解釋：「火」一般喻意為永遠的審判 (25:41) 和神顯現時的大能，用以潔淨信徒 (賽 4:4-5)。五旬節 (*Pentecost*) 聖靈降臨時，「聖靈的洗」已經應驗，無論根據以上任何的解釋，個人和羣體的層面皆已接受。原文「與」字的連接詞似表示同一件事，因此同一次洗的解釋較為可能。聖經學者至今在此論點還未能一致。

⁴⁴ 「簸箕」。原文作「簸義」 (*winnowing fork*)，是一種長柄的叉齒形工具，將穀類叉起拋在空中，風吹去糠後，穀類掉回地上。(中譯者按：簸箕是同類工具。) 「清理」指除去雜質。

⁴⁵ 「不滅的火」。「不滅的火」的觀念來自舊約：約伯記 20:26；以賽亞書 34:8-10; 66:24。

耶穌受洗

3:13 當下，耶穌從加利利來到約但河⁴⁶，要受約翰的施洗。3:14 約翰想要攔住他，說：「我當受你的洗，你反倒上我這裏來嗎？」3:15 耶穌回答說：「就這樣吧，因為我們理當這樣盡諸般的義。」於是約翰聽從了他。3:16 耶穌受了洗，就在他從水裏上來的時候，天⁴⁷開了，他就看見 神的靈像鴿子⁴⁸降下，落在他身上。3:17 又從天上有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⁴⁹，我十分喜悅的。⁵⁰」

耶穌受試探

4:1 當時，耶穌被聖靈帶領到曠野⁵¹，受魔鬼的試探。4:2 他禁食了四十晝夜後，就餓了。4:3 那試探者進前來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吩咐這些石頭變成食物。」4:4 耶穌卻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⁵²活着⁵³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 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⁵⁴』」4:5 魔鬼就帶他進了聖城⁵⁵，叫他站在殿頂⁵⁶上，4:6 對他說：「你若是 神的兒子，就跳下去。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⁵⁷，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⁵⁸』」4:7 耶穌對他說：「經上又記着

⁴⁶ 「約但河」 (*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⁴⁷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 「天」、(實在的) 「天空」 (*sky*)，或「天堂」 (*heaven*)。第 17 節同。

⁴⁸ 「像鴿子」 (*like a dove*)。只是形容，聖靈 (*Holy Spirit*) 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⁴⁹ 「我的愛子」或作「我兒，我至愛的 (那位)」。原文的「愛」字 ἀγαπητός (*agapētos*) 專指全體中唯一的，同時也是最蒙愛的。「這是」。馬可福音 1:11 和路加福音 3:22 作「你是」而不用「這是」，表示這句話是對耶穌說的。

⁵⁰ 全句隱喻詩篇 2:7 上，以賽亞書 42:1，及以賽亞書 41:8，或可能創世記 22:12, 16。神在註明耶穌是蒙揀選的那一位 («我十分喜悅的」的解釋)。極可能這情景只有耶穌和約翰看到和聽到 (參約 1:32-33)。

⁵¹ 「曠野」或作「沙漠」。

⁵² 「人」 (*man*) 或作「一個人」 (*a person*)。原文 ὁ ἄνθρωπος (*ho anthrōpos*) 用作指一般的人。耶穌的語氣是強調祂當時是「一個人」，既然是人祂就要倚靠神。

⁵³ 「活着」。原文作未來式的「將要活着」。不清楚耶穌的語氣是命令還是反映現實 (預表將來) 的一句話。

⁵⁴ 引用申命記 8:3。

⁵⁵ 第二和第三試探的次序，本處和路加福音 4:5-12 的記載有所不同。

⁵⁶ 「殿頂」 (*the highest point of the temple*)。可能指殿東南角至高之處，位於 135 公尺 (450 英尺) 高的峭壁上。有的認為這是聖殿的高門。

⁵⁷ 引用詩篇 91:11。這是正確的引用，卻是斷章取義的錯誤應用。

⁵⁸ 引用詩篇 91:12。

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⁵⁹』」4:8 魔鬼又帶他上了一座很高的山，將世上的萬國與萬國的榮華都指給他看，4:9 對他說：「你若俯伏⁶⁰拜我，我就把這一切賜給你。」4:10 耶穌就說：「走吧，撒但！因為經上記着說：『當拜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⁶¹』」4:11 於是魔鬼離開耶穌，有天使來伺候他。

在加利利傳道

4:12 當耶穌聽見約翰被捕下獄，就回到加利利去，4:13 後又從拿撒勒遷居迦百農⁶²，那地方在西布倫和拿弗他利區的海邊⁶³。4:14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4:15 「西布倫地、拿弗他利地，
就是沿海的路，約但河外，外邦人的加利利地。

4:16 那坐在黑暗裏的百姓看見了大光，
坐在死蔭之地的人，有光照耀他們。⁶⁴」

4:17 從那時候起，耶穌就開始傳道，說：「悔改吧，天國近了。」

呼召門徒

4:18 耶穌沿着加利利海邊行走的時候，看見兄弟二人，就是（稱呼彼得的）西門和他兄弟安得烈在海裏撒網（他們本是漁夫⁶⁵）。4:19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⁶⁶。」4:20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來跟從他⁶⁷。4:21 從那裏往前走，又看見兄弟二人，就是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同他們的父親西庇

⁵⁹ 引用申命記 6:16。

⁶⁰ 「俯伏」。是五體投地的動作，表示對神或高層領導者的效忠。

⁶¹ 引用申命記 6:13。「單要」這詞不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古卷內，是翻譯的延用。

⁶²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迦百農成了耶穌事工的中心點。

⁶³ 「海邊」或作「湖邊」。「海」是指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

⁶⁴ 引用以賽亞書 9:1。

⁶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⁶ 「得人的漁夫」。「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本處是指網魚（不是垂釣），用的魚網作圓型，週邊有重墜。捕魚是辛苦的行業，漁民有時辛苦勞碌而一無所獲。耶穌的比喻可能是：傳福音是艱辛的工作，需要恆心耐力去完成使命（縱然有時效果有限）；新的「收獲」（人）有無限的價值，甚或末世論中的將人從審判中搶救出來。從最後的觀點看來，得魚和得人的不同就是：得魚後是宰殺食用，得人是救人脫離永遠的沉淪而得永生。

⁶⁷ 「跟從」。作門徒的意思，是將跟從耶穌學習作為人生的優先。

太在船⁶⁸上補網，耶穌就呼召他們。4:22 他們立刻捨了船，別了父親，跟從了耶穌。

耶穌治病

4:23 耶穌走遍加利利，在各會堂⁶⁹裏教導人，傳天國的福音，醫治百姓各樣的病症。4:24 他的名聲就傳遍了敘利亞。人⁷⁰把一切害各樣疾病和各樣痛症的、遽發症⁷¹的、癱瘓的、和被鬼附的⁷²，都帶了來，耶穌就治好了他們。4:25 當下，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低加波里⁷³、耶路撒冷、猶太，和約但河外⁷⁴，來跟着他。

登山寶訓

5:1 當耶穌看見這許多的人，就上了山⁷⁵，既已坐下，門徒到他跟前來。5:2 他就開口教訓他們說：

5:3 「靈裏貧窮⁷⁶的人有福⁷⁷了，因為天國是屬於⁷⁸他們的。」

⁶⁸ 「船」或作「他們的船」。「船」可指一般的「船」或是「他們的船」，指擁有權。馬可福音 1:20 提到雇工，故有可能是他們家的船。馬太福音卻沒有類似的顯示。

⁶⁹ 「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認可的領導人(參路 8:41)。「會堂」的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讀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

⁷⁰ 「人」。原文作「他們」，可能不是限於敘利亞人，也包括其他人(參第 25 節)。

⁷¹ 「遽發症」或作「精神病」，也包括「癲癇」。

⁷² 原文作「人把一切害各樣疾病和各樣痛症的、被鬼附的、遽發症的，和癱瘓的，都帶了來……」。《網上聖經》(*NET Bible*)將次序稍作調動，避免讀者誤會有些人是遽發症和癱瘓的患者。(按：中文無此問題。)

⁷³ 「低加波利」(*Decapolis*)。是一組城市。低加(*Deca*)是十，波利(*Polis*)是城，希臘文是「十城區」。除了古提波利斯(*Scythopolis*)一城外，其他的都在約旦河(*Jordan River*)東岸。

⁷⁴ 「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 River*)。「約但河」，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本處指的是約但河外(*Transjordan*)，即約但河的對岸。

⁷⁵ 「上山」。是希臘文的成語，登了高處的意思。作者可能故意引用出埃及記 24:12 摩西「上山」領受十誡的事蹟，指出新約的摩西傳新的誡命。

⁷⁶ 「靈裏貧窮」。不是指物質，而是「心腸枯乾」。參詩篇 14:6; 22:24; 25:16; 34:6; 40:17; 69:29。

⁷⁷ 「有福了」。帶出本處及下面諸福，是神給祂所關顧的人之應許。這也是領受神恩惠的邀請。

5:4 哀慟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安慰⁷⁹。
5:5 溫柔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承受地土。
5:6 飢渴慕義⁸⁰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飽足。
5:7 憐恤人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蒙憐恤。
5:8 清心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得見 神。
5:9 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因為他們必稱為 神的兒子⁸¹。
5:10 為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因為天國是屬於他們的。
5:11 人若因我侮辱你們、逼迫你們、捏造各樣壞話毀謗你們，你們就有福了，5:12 應當歡喜快樂，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在你們以前的先知，人也是這樣逼迫他們。

鹽和光

5:13 「你們是世上的鹽⁸²。鹽若失了味⁸³，怎能令它再鹹呢？再沒有用，只被人丟棄踐踏。5:14 你們是世上的光。城造在山上，是不能隱藏的。5:15 人點燈，不放在斗⁸⁴底下，而是放在燈臺上，照亮一家的人。5:16 你們的光也當這樣照在人前，叫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將榮耀歸給你們在天上的父。

⁷⁸ 「屬於」 (*belongs*)。是現在式，耶穌是說「天國」及「福氣」現在就可得到。與下面數節的「必」(未來式)相對下可觀察其重要性。

⁷⁹ 「哀慟.....安慰」。本節和下面數節均是逆轉性質。耶穌的講道就是邀請人進入到神的關懷；人若轉向神，就必能體會到神的關顧。

⁸⁰ 「饑渴慕義」。與第3節「靈裏貧窮」的人相若。這詞在舊約常與窮人相連(參賽 32:6-7; 58:6-7, 9-10; 結 18:7, 16)，獨立的使用可參詩篇 37:16-19; 107:9。

⁸¹ 「兒子」或作「兒女」。

⁸² 「鹽」。用作調味、防腐或作肥田料。鹽若失去功能就被丟掉。耶穌用這比喻警告那不再跟從祂的門徒。

⁸³ 「鹽若失了味」。本處的困難是不能理解鹽如何失味。鹽既是化合物，它的化學成份是不能改變的。因此有的認為耶穌指一些化學成份不純的鹽，當鹽份失卻後，剩下的只有雜質。有的認為耶穌指當代烤餅師砌爐底用的鹽磚，高溫下這些鹽磚晶化而改變了化學組合，至終失效而被扔掉。猶太文獻中有下面的對話：問：「鹽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答：「用騾子的胎衣。」又問：「騾子(不育的)怎能生育呢？」答：「鹽怎能失味呢？」這對話表示兩者皆不可能。猶太文化的觀念(縱然相當後期)是鹽失味是絕對不可能的，真鹽永遠不會失味。在這觀念下，耶穌在此說的和在 19:24 說的駱駝穿針眼同樣都是不可能的事。

⁸⁴ 「斗」或作「藍子」。是存乾貨用的容器，一般有 8 公升(2 加侖)的容量。

律法和先知的成全

5:17 「莫想我來要廢掉律法或先知，我來不是要廢掉，乃是要成全。5: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就是到天地都廢去了，律法的一點一畫⁸⁵也不能廢去，直到一切都成就了。5:19 所以無論何人觸犯這誠命中最小的一條，又教訓人這樣作，他在天國要稱為最小的；但無論何人遵行這誠命，又教訓人遵行，他在天國要稱為大的。5:20 我告訴你們，你們的義若不勝於律法師⁸⁶和法利賽人⁸⁷的義，斷不能進天國。

論發怒和殺人

5:21 「你們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不可殺人⁸⁸』和『凡殺人的，必受審判』。5:22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向弟兄動怒的，必受審判；凡侮辱弟兄的⁸⁹，必受公會的審斷；凡罵弟兄『蠢材』的，必受地獄⁹⁰的火。5:23 所以你在祭壇上獻禮物的時候，若想起弟兄向你懷怨，5:24 就把禮物留在壇前，先去同弟兄和好，然後來獻禮物。5:25 你同告你的對頭還在路上，就趕緊與他和解，恐怕他把你送給審判官，審判官交付監獄長，你就被下在監裏了。5:26 我實在告訴你，若有一分錢⁹¹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論姦淫

5:27 「你們聽見有話說：『不可姦淫。』⁹² 5:28 只是我告訴你們，凡看見婦女就動淫念的，這人心裏已經與她犯姦淫了。5:29 若是你的右眼叫你犯罪，就剜出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份，也比全身丟在地獄⁹³裏好。5:30 若是右手叫你犯罪，就砍下來丟掉！寧可失去身體的一部份，也比全身下入地獄好。

⁸⁵ 「一點一畫」。原文作「最短的字，最小的筆畫」。希伯來文最短的字是 yod，最小的筆畫是「一鉤」。

⁸⁶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⁸⁷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⁸⁸ 引用出埃及記 20:13；申命記 5:17。

⁸⁹ 「凡侮辱弟兄的」。原文作「凡對弟兄說『拉加』的」。「拉加」(Raca) 是亞蘭文 (Aramaic) 輕蔑的稱呼，如「蠢材」，「沒有腦」。

⁹⁰ 「地獄」(hell) 或作「欣嫩子谷」(Valley of Hinnom)。「欣嫩子谷」，希臘文作 Gehenna (γέεννα, *geenna*)，希伯來文作 *ge hinnom*。「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南端。舊約時代是將人為祭獻給偶像摩洛 (Molech) 的地方 (參耶 7:31; 19:5-6; 32:35)，後來成為焚燒糞便和垃圾的地方。兩約之間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時代象徵神判刑懲罰的地方 (參舊約偽經：以諾一書 27:2; 90:26；以斯拉四書 7:36)。

⁹¹ 「一分錢」(penny)。本處指「夸得崙」(quadran)，是羅馬錢幣最小的單位，是一銀元 (denarius) 的 64 份之 1 (一銀元約是普通人一天的工資)。

⁹² 引用出埃及記 20:14；申命記 5:17。

⁹³ 「地獄」。參 5:22 註解。第 30 節同。

論離婚

5:31 「又有話說：『人若和妻子離婚，必須給她離婚證書。⁹⁴』 5:32 只是我告訴你們，人若不是為淫亂的緣故和妻子離婚，就是使她犯姦淫；人若娶這離婚的婦人，也犯姦淫了。

論起誓

5:33 「你們又聽見有吩咐古人的話：『不可背誓，所起的誓，總要向主謹守。⁹⁵』 5:34 只是我告訴你們，甚麼誓都不可起。不可指着天起誓，因為天是神的座位； 5:35 不可指着地起誓，因為地是他的腳凳；也不可指着耶路撒冷起誓，因為它是大君的京城。 5:36 又不可指着你的頭起誓，因為你不能使一根頭髮變黑變白。 5:37 你們的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再多說，就是出於那惡者⁹⁶。

論報復

5:38 「你們聽見有話說：『以眼還眼，以牙還牙。⁹⁷』 5:39 只是我告訴你們，不要反抗惡人。若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轉過來由他打。 5:40 若有人想要告你，要拿你的裏衣⁹⁸，連外衣也由他拿去。 5:41 若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⁹⁹，你就同他走二里。 5:42 有求你的，就給他¹⁰⁰；有向你借貸的，不可推辭。

愛仇敵

5:43 「你們聽見有話說：『愛你的鄰舍¹⁰¹』和『恨你的仇敵』， 5:44 只是我告訴你們，愛你們的仇敵，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¹⁰²。 5:45 這樣，就可以像你們的天父¹⁰³，因為他叫日頭照好人，也照歹人；降雨給義人，也給不義的人。 5:46 你們若單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賞賜呢？就是稅吏¹⁰⁴不也是這樣行嗎？ 5:47 你們若單請你弟兄

⁹⁴ 引用申命記 24:1。

⁹⁵ 引用利未記 19:12。

⁹⁶ 「那惡者」 (*the evil one*)。指魔鬼 (*devil*)。

⁹⁷ 引用出埃及記 21:24；利未記 24:20。

⁹⁸ 「裏衣」或作「底袍」，是貼身的長衣。

⁹⁹ 「有人強逼你走一里路」。古代羅馬兵有權徵用百姓作搬運的工作。

¹⁰⁰ 「有求你的，就給他」。耶穌吩咐人應以慷慨的心照顧人的急需。「求」可指「行乞」；古代極看重施捨 (太 6:1-4；申 15:7-11)。

¹⁰¹ 引用利未記 19:18。

¹⁰² 「為那逼迫你們的禱告」。有晚期抄本在此句前有「為咒詛你們的人祝福，善待恨你們的人」。

¹⁰³ 「像你們的天父」。原文作「作你們天父的兒子」。本處文義不是提出作「天父兒子」的條件，而是作一種有神自己性情的人 (閃族文化常用「作兒子」描寫)。

¹⁰⁴ 「稅吏」 (*tax collectors*)。向羅馬政府承包收稅的差事，在稅款外加上附加費作為收入。「稅吏」既是為羅馬政府工作，本國人看為賣國賊，極為輕視。

的安，比人有甚麼長處呢？就是外邦人不也是這樣行嗎？5:48 所以你們要完全，像你們的天父完全一樣。¹⁰⁵

論施捨

6:1 「小心，不可展示你們的善行，為了讓人看見；若是這樣，就不能得你們天父的賞賜了。6:2 所以，你們施捨¹⁰⁶的時候，不可大吹大擂，像那些偽君子在會堂¹⁰⁷裏和街道上所行的，故意要得人的讚許。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6:3 你們施捨的時候，不要叫左手知道右手所作的，6:4 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隱密中¹⁰⁸，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然賞賜你¹⁰⁹。」

論私禱

6:5 「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那些偽君子，因為他們愛站在會堂裏和街角上禱告，故意叫人看見。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6:6 你禱告的時候，要進你的內室¹¹⁰，關上門，在隱密中禱告你們的父。你父在隱密中察看，必然賞賜你¹¹¹。6:7 當你們禱告的時候，不可像外邦人一樣嘮嘮叨叨，他們以為話多了必蒙垂聽。6:8 你們不可效法他們，因為你們沒有祈求以先，你們的父早已知道你們所需用的。6:9 所以你們要這樣禱告¹¹²：

『我們在天上的父¹¹³，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6:10 願你的國降臨¹¹⁴。

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

6:11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¹¹⁵，

¹⁰⁵ 本句仿倣申命記 18:13 「你要在耶和華你的神面前作完全人」、利未記 19:2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耶和華你們的神是聖潔的。」

¹⁰⁶ 「施捨」 (*giving alms*)。是古代社會極其重視的 (參申 15:7-11)。

¹⁰⁷ 「會堂」 (*synagogues*)。參 4:23 註解。

¹⁰⁸ 「隱密中」。中譯者按：本是「暗中」之意，但「暗」字影射「不光明」，與神是光的本性不合，故譯作「隱密中」。下同。

¹⁰⁹ 「必然賞賜你」。有古卷作「必然公開賞賜你」，以「公開的賞賜」平衡「隱密的所作」。但第 1-4 節的重點不是在兩種公開的賞賜，而是在人的認許與神的認許作比較。

¹¹⁰ 「內室」。指屋內最裏面的房間，通常沒有窗戶，是全屋最隱密之處。

¹¹¹ 「必然賞賜你」。參 6:4 註解。

¹¹² 「你們要這樣禱告」。通常稱下面的禱告為「主禱文」 (*the Lord's prayer*)，其實是「門徒禱文」 (*disciples' prayer*)。禱文教導他們接近神的方式：承認神的獨一性 (*uniqueness*) 和自己對神的保護及供給的依賴性。

¹¹³ 「天上的父」 (*Father in heaven*)。原文作「阿爸」 (*Abba*)，稱神為父的確表示家族親密的關係。

¹¹⁴ 「願你的國降臨」。表示渴望神應許的王權完全實現。

¹¹⁵ 「我們日用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或作「我們明日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或「我們今日的飲食，今日賜給我們」。希臘文 *ἐπιούσιος* (*epiousios*) 一字

6:12 免我們的債，如同我們免了人的債。

6:13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¹¹⁶，救我們脫離那惡者¹¹⁷。」¹¹⁸

6:14 「你們若饒恕人的過犯，你們的天父也必饒恕你們；6:15 你們若不饒恕別人，你們的天父也必不饒恕你們的過犯。

論禁食

6:16 「你們禁食的時候，不可愁眉不展，像那些偽君子，因為他們把臉弄得難看，故意叫人看出他們在禁食。我實在告訴你們，他們已經得了他們的賞賜。6:17 你們禁食的時候，要梳頭洗臉，6:18 不叫人輕易看出你們在禁食，只叫你們在隱密中的父看見。你們的父在暗中察看，必然賞賜你。

永在的財寶

6:19 「你們不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地上，地上有蟲子¹¹⁹咬、能銹壞，也有賊挖洞來偷；6:20 只要為自己積聚財寶在天上，天上沒有蟲子咬，不能銹壞，也沒有賊挖洞來偷；6:21 因為你¹²⁰的財寶¹²¹在那裏，你的心也在那裏。

6:22 「眼睛就是身上的燈，如果眼睛健康¹²²，全身就光明。6:23 如果你的眼睛生病¹²³，全身就黑暗。你裏頭的光若變為黑暗，那黑暗是何等大呢！

6:24 「一個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惡這個、愛那個¹²⁴，就是重這個、輕那個¹²⁵。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錢財¹²⁶。

除早期基督教文獻外，並不見用（參路 11:3），一般解作「每日」（*daily*），「來日」（*the coming day*），「為生存」（*for existence*）。

¹¹⁶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祈求並不示意神引起試探，而是求神保護不致犯罪的措辭。

¹¹⁷ 「脫離那惡者」或作「脫離兇惡」。「那惡者」（*the evil one*）。原文作 *πονηροῦ* (*ponērou*)，指魔鬼。

¹¹⁸ 有古卷在此有：「因為國度、權柄、榮耀，全是你的，直到永遠，阿們。」

¹¹⁹ 「蟲子」。原文 *σῆς* (*sēs*) 作「蛾」類，特指蛾的幼蟲咬破衣服。參雅各書 5:2。

¹²⁰ 「你」。本處的代名詞是單數。6:19-20 的是眾數。眾數轉為單數表示本節是個人的責任，與上節的羣體責任有別。即使別人不聽從，那聽到耶穌吩咐的人就應當服從。

¹²¹ 「財寶」。指「天上的財寶」。榮耀神和服事人就是積聚天上的財寶。

¹²² 「健康」（*healthy*）或作「健全」（*sound*）。有學者認為這是指「慷慨」（*generous*），部份原因是接着的經文論及錢財，以眼睛代表全人（「眼睛若健康」指「你若慷慨」）。

¹²³ 「生病」（*is diseased*）。這字亦可解為「邪惡」（*evil*），若有此含意，本句真正的解釋是「人要小心所注意的或所看的」。

¹²⁴ 「惡這個、愛那個」。意思是若要選擇的話，人總會選自己喜歡的。

不要憂慮

6:25 「所以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¹²⁷吃甚麼、喝甚麼，或為身體憂慮穿甚麼。生命不重於飲食嗎？身體不重於衣裳嗎？6:26 你們看那天上¹²⁸的飛鳥，牠們也不種、也不收、也不積蓄在倉裏，你們的天父尚且養活牠們¹²⁹，你們不比飛鳥貴重得多嗎？6:27 你們那一個能用思慮使壽數多加一小時呢¹³⁰？6:28 何必為衣裳憂慮呢？試想野地裏的花朵¹³¹怎麼長起來，它們也不工作¹³²、也不紡線，6:29 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著的還比不上這花的一朵呢！6:30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被丟在爐裏¹³³，神還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¹³⁴你們呢？6:31 所以不要憂慮，說：『吃甚麼？喝甚麼？穿甚麼？』6:32 這些都是不信的人¹³⁵所追求的，但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的需要。6:33 你們要先求他的國¹³⁶和他的義，這一切東西也會給你們了。6:34 所以不要為明天憂慮，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今天的難處也夠受了。

¹²⁵ 「重這個、輕那個」或作「厚待這個、輕視那個」。

¹²⁶ 「錢財」。原文 *μαμωνᾶ* (*mammon*) 通常譯作「瑪門」，亞蘭文的「財產」。論點不是說金錢的本質邪惡，而是常因處理不當而導致邪惡，參提摩太前書 6:6-10, 17-19。神應居首位，並非金錢和產業。

¹²⁷ 「憂慮」(*worry*) 或作「焦慮」(*anxious*)。本段同。

¹²⁸ 「天上」或作「空中」。「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天上的飛鳥」是成語，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¹²⁹ 「養活牠們」或作「給牠們糧食」。

¹³⁰ 「使壽數多加一小時」。原文作「使身量多加一肘」。「一肘」(*cubit*)，希臘文 *πῆχυς* (*pēchus*) 量度長度，約是 45 公分 (18 英寸)，或是時間 (是 1 小時，有作一天)。兩種翻譯都可以，不過憂慮生命的長短較為普遍。本處的教訓是憂慮不能加添壽數或身高。

¹³¹ 「花朵」。希臘文 *κρίνον* 一般譯作「百合花」的一種，但有學者建議此字可包括「白頭翁」(*anemone*)、「罌粟」(*poppy*)、「劍蘭」(*gladiolus*)、「野菊」(*daisy*) 等，因於不能肯定，故譯作「花朵」。

¹³² 「工作」。原文 *κοπιάω* (*kopiaō*) 作「勞動」，指辛勞工作。

¹³³ 「丟在爐裏」或作「丟在爐裏作燃料」。「爐」，可能指黏土造成的圓形烘餅爐，以木或草作為加熱的燃料。

¹³⁴ 「何況」。拉比 (*rabbi*) 辯證時常用的以小及大，由輕至重的推理。假如神看顧一些無足輕重的東西，何況那些重要的事物呢？

¹³⁵ 「不信的人」。原文作「外邦人」(*Gentiles*)。

¹³⁶ 「他的國」。指「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

不要判斷

7:1 「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被判斷¹³⁷；7:2 因為你們用甚麼標準判斷人，也必用甚麼標準被判斷。你們用甚麼尺度衡量人，也必用甚麼尺度被衡量。7:3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木屑¹³⁸，卻看不見¹³⁹自己眼中有梁木¹⁴⁰呢？7:4 你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木屑』呢？7:5 你這偽君子，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替你弟兄去掉眼中的木屑。7:6 不要把聖物給狗，也不要將珍珠丟在豬前，恐怕牠們會踐踏它們，再轉過來撕碎你們。¹⁴¹

祈求，尋找，叩門

7:7 「祈求¹⁴²，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就給你們開門。7:8 因為凡祈求¹⁴³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7:9 你們中間，誰有兒子求餅，反給他石頭呢？7:10 求魚，反給他蛇呢？¹⁴⁴7:11 你們雖然邪惡，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你們在天上的父，豈不更把好東西¹⁴⁵給求他的人嗎？7:12 所以，無論何事，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¹⁴⁶因為這就滿足¹⁴⁷律法和先知。

窄門

7:13 「你們要進窄門，因為引到滅亡的門是闊的，路是大的，進去的人也多。7:14 引到生命的門是窄的，路是小的，找着的人也少。

¹³⁷ 「你們不要判斷人，免得你們被判斷」。意思是「我們用甚麼標準判斷人，神也會用同樣標準判斷我們」。「被判斷」是被動式，意含神的作為。

¹³⁸ 「木屑」。指木屑、糠穀、稻草之類的子粒。

¹³⁹ 「看不見」(*fail to see*)或作「不注意」(*do not notice*)。

¹⁴⁰ 「梁木」或作「樑木」。房屋的棟樑，與眼中的「木屑」作大小的比較。

¹⁴¹ 「恐怕牠們會踐踏它們，再轉過來撕碎你們」或作「否則後者踐踏了這些，前者轉過來撕碎你們」。本句的體裁是第一和第四句相連，第二和第三句相連。

¹⁴² 「祈求、尋找、叩門」。都是現在式的動詞。耶穌用三個命令式的動詞，可能表示人經常不斷到神面前的動作。

¹⁴³ 「祈求、尋找、叩門」。本處重複第7節，以神的回應作為鼓勵。

¹⁴⁴ 第9-10兩節的問法要求的答案是：「沒有父母會這樣做。」

¹⁴⁵ 「好東西」或作「好的禮物」。可能指經過重覆的祈求後，神賜「智慧」和「引導」作為回應。本教訓的中心不是「有求必應」，而是神會給我們所需的「好東西」。

¹⁴⁶ 耶穌的教導「待人如願人待己」。一般稱為「金律」。古代有類似的說法，卻不如耶穌教導的強而有力與無私。

¹⁴⁷ 「滿足」。原文作「是」。

樹和果子

7:15 「提防假先知，他們披着羊皮到你們這裏來，裏面卻是殘暴的狼¹⁴⁸。7:16 你們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荊棘上豈能摘葡萄呢？蒺藜裏豈能摘無花果呢¹⁴⁹？7:17 同樣地，凡好樹都結好果子，壞樹¹⁵⁰就結壞果子。7:18 好樹不能結壞果子，壞樹也不能結好果子。7:19 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7:20 所以憑着他們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

假冒者的審判

7:21 「不是所有稱呼我『主啊！主啊¹⁵¹』的人都能進天國，只有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才能進去。7:22 當那日，必有許多人對我說：『主啊！主啊！我們不是奉你的名說預言，奉你的名趕鬼，奉你的名行許多異能嗎？』7:23 我就對他們宣稱：『我從來不認識你們。你們這些不守法的人，離開我去吧！』

聽和行

7:24 「凡聽見我這些話又去行的，就好像一個聰明人把房子蓋在磐石上。7:25 雨淋，泛濫¹⁵²，風吹，房子屹立不倒，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7:26 凡聽見我這些話卻不去行的，就好像一個愚蠢人把房子蓋在沙土上。7:27 雨淋，泛濫，風吹，房子就倒塌了，並且是完全的毀壞¹⁵³。」

7:28 耶穌講完了這些話，羣眾都驚訝他的教導，7:29 因為他教導他們，像是有權威¹⁵⁴的人，不像他們的律法師¹⁵⁵。

潔淨癩瘋病人

8:1 耶穌下山後，有許多人跟着他。8:2 有一個癩瘋¹⁵⁶病人來，俯伏在他面前說：「主若¹⁵⁷肯，必能叫我潔淨。」8:3 耶穌伸手摸¹⁵⁸他說：「我肯，你潔淨吧！」他的

¹⁴⁸ 「披着羊皮……殘暴的狼」。耶穌用比喻描寫假先知，指出他們表面看來純良，裏面卻是險惡。

¹⁴⁹ 本處描述一個原則：不能結果的，就不會結果。

¹⁵⁰ 「壞」（*bad*）。原文 *σαπρός* 作「腐爛」（*rotten*），形容「樹」，或解作「有疾病的」。第 18 節同。

¹⁵¹ 「主啊，主啊」。重複呼喚表示加強語氣，或情緒的激動。沒有行動的懺悔再強語調也起不了多大的作用。

¹⁵² 「泛濫」或作「河水泛濫」。

¹⁵³ 「並且是完全的毀壞」。原文作「並且倒塌得很大」。

¹⁵⁴ 耶穌的教導給聽眾極深的印象，祂話語的直接令人感到權威性。猶太拉比（*Jewish rabbi*）解經的方式，通常引用連串權威人士來支持自己的論點，不像耶穌以自己的理解直接述出。

¹⁵⁵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¹⁵⁶ 「癩瘋」。古代的「癩瘋病」（*leprosy*）包括許多病症，與今日所稱的不同。癩瘋病人被社會完全撇棄，直至痊癒（利 13:45-46）。

大痲瘋立刻就潔淨了。8:4 然後耶穌對他說：「你切不可告訴人¹⁵⁹，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依照摩西的吩咐獻祭¹⁶⁰，作為對眾人的見證¹⁶¹。」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

8:5 當耶穌進到迦百農¹⁶²，有一個百夫長¹⁶³前來求他幫助¹⁶⁴，說：8:6 「主啊！我的僕人¹⁶⁵癱軟了，躺在家裏，非常痛苦。」8:7 耶穌說：「我去醫治他。」8:8 百夫長卻回答說：「主啊，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只要你說一聲，我的僕人就必痊癒。8:9 因為我有上司，也有部下，對這個說『去』，他就去¹⁶⁶；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¹⁶⁷說『作這事』，他就去作。」8:10 耶穌聽見就驚訝，對跟從的人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我在以色列中也沒有遇見過。8:11 我又告訴你們，從東從西，將有許多人來，在天國裏與亞伯拉罕、以撒、雅各一同坐宴席¹⁶⁸，8:12 天國的子民反而被趕到外邊黑暗裏去，在那裏哀哭切齒¹⁶⁹。」8:13 然後耶穌

¹⁵⁷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病者對耶穌是否肯醫治他完全沒有把握。

¹⁵⁸ 「摸」。耶穌這一「摸」使自己在律法上成了不潔淨（參利 14:46）。

¹⁵⁹ 「不可告訴人」。這吩咐可能只延到祭司察看為止，免得羣眾將醫治看作耶穌事工的重心。參 9:30; 12:16; 16:20 及 17:9，耶穌同樣要求被醫治者不去傳開。

¹⁶⁰ 「依照摩西的吩咐獻祭」。參利未記 14:1-32。

¹⁶¹ 「見證」或作「控訴」。

¹⁶²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

¹⁶³ 「百夫長」（*centurion*）。羅馬正規軍或後備軍的非委任軍官。「百夫長」指揮一百人，如今日軍隊編制的初級軍官。百夫長和委任軍官地位有顯著的不同，很少百夫長能升越高級百夫長。羅馬駐猶太區的軍隊是後備軍，通常在 25 年兵役期滿可得羅馬公民籍。有些百夫長可能從正規軍外調而得公民籍，有的（如保羅）是承襲的公民。

¹⁶⁴ 「前來求他幫助」。馬太記載百夫長（*centurion*）親自前來，路加福音 7:1-10 記載百夫長托猶太長老來見耶穌。

¹⁶⁵ 「僕人」。本處原文是 *παῖς* (*pais*)，指近身的「奴僕」，有「親隨」或「貼身侍衛」的意思；路加福音 7:7 用 *δοῦλος* (*doulos*)，指一般的「奴僕」。

¹⁶⁶ 「對這個說『去』，他就去」。描寫兵士對上司命令的態度。百夫長（*centurion*）既有一百屬下，他很明白「下令」和「聽令」。

¹⁶⁷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¹⁶⁸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宴席」意指隆重的宴會，亦指末期神的子民相交和慶祝的盛會。

對百夫長說：「回去吧！照你的信心給你成全了。」就在那時刻，他的僕人就痊癒了。

在彼得家中治病

8:14 當下，耶穌到了彼得家裏，見彼得的岳母發燒，病倒在牀¹⁷⁰。8:15 耶穌一摸她的手，熱就退了。她就起來服事他們。8:16 到了晚上，有人帶着許多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他只說一聲，就把鬼都趕出去，並且治好了一切有病的人¹⁷¹。8: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

「他代替我們的軟弱，擔當我們的疾病。¹⁷²」

對跟從者的挑戰

8:18 當耶穌見許多人圍着他，就吩咐渡到湖的對岸去。8:19 那時有一個律法師¹⁷³來對他說：「老師，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¹⁷⁴。」8:20 耶穌對他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¹⁷⁵有窩，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¹⁷⁶」8:21 另外有一個門徒對他說：「主啊，請讓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8:22 耶穌卻對他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¹⁷⁷，你跟從我吧！」

¹⁶⁹ 「哀哭切齒」（*weeping and gnashing of teeth*）。是痛悔之意，是被拒在神的應許之外的感受。

¹⁷⁰ 「病倒在牀」。表示她的病不輕。

¹⁷¹ 注意馬太分述「醫病」和「趕鬼」，意指兩者並不相同。

¹⁷² 引用以賽亞書 53:4。

¹⁷³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¹⁷⁴ 「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是作門徒的意思。律法師表示不管任何代價，他也要作耶穌的門徒。

¹⁷⁵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天空的飛鳥」。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¹⁷⁶ 耶穌回答的意思是：這個人明白我將要面對的阻力嗎？耶穌在世上是無處為家的人（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¹⁷⁷ 「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let the dead bury their own dead*）。有幾個解釋：(1) 近代考古學發現主前 20 年至主後 70 年間，猶太殯葬的規矩是在入土一年後，由死者的兒子開棺揀起父親的骸骨，置入特別盒中，遷放墓牆穴中。若同意這個解釋，耶穌就是責備這個人需要一年才能下決心跟從祂。第一世紀猶太傳統的看法，認為跟隨耶穌而不為父親遷葬是大不孝。(2) 本句是成語（可能是諺語），意指這只是藉口：耶穌是用那人自己的話指明他的動機。(3) 指各式各樣的人，讓靈裏死了的人埋葬身體死了的人。(4) 耶穌故意用這話刺激這人。無論以上任何的解釋，都清楚地指出跟從耶穌是首要的。

平靜風浪

8:23 耶穌上了船，門徒也隨着他¹⁷⁸。8:24 忽然，海裏起了暴風，甚至船被波浪掩蓋。耶穌卻睡着了。8:25 於是門徒來叫醒他，說：「主啊，救我們！我們喪命啦！」8:26 耶穌卻對他們說：「你們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這樣膽怯呢？」於是起來，斥責¹⁷⁹風和海¹⁸⁰，風和海就平靜了。8:27 眾人¹⁸¹都驚訝地說：「這是怎樣的人？連風和海都聽從他！」¹⁸²」

治好加大拉被鬼附的人

8:28 耶穌到了對岸，來到加大拉¹⁸³人的地方，有兩個被鬼附的人從墳塋裏出來迎着他。他們極其兇惡，所以沒有人能從那條路經過。8:29 他們喊着說：「神的兒子，我們與你沒有相干¹⁸⁴！時候還沒有到¹⁸⁵，你就來叫我們受苦嗎？」8:30 離他們很遠，有一大羣豬在吃東西。8:31 鬼就哀求耶穌說：「若要把我們趕出去，就打發

¹⁷⁸ 能乘載耶穌和祂門徒的船定有相當的載客量。

¹⁷⁹ 「斥責」(*rebuked*) 或作「命令」(*commanded*) (通常帶有威嚇的意味)。

¹⁸⁰ 「斥責風和海」。舊約詩篇 104:3; 135:7; 107:23-30 指出誰有權柄管理風和海。耶穌在斥責風和海的時候，已經顯明了祂的身份。

¹⁸¹ 「人」。希臘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一字可解作「男人」或「一般的人」。本處不清楚所指的是「男人」(*men*) 還是「一般的人」(*people*)，問題是：(1) 究竟船上除了十二門徒外，有無其他門徒 (第 23 節)；(2) 其他的門徒中有無女人。馬可福音 4:35-41 記載有別的船同行，問題就更複雜了。

¹⁸² 「連風和海都聽從他」。耶穌統領被造物的權柄引起門徒發問「這是怎樣的人？」本節指出門徒在不明瞭耶穌是誰的時候，已經跟從了祂。

¹⁸³ 「加大拉人」(*Gadarenes*)。有些抄本作「格格森人」(*Gergesenes*) 和「格拉森人」(*Gerasenes*)。加大拉是外邦人的地區 (*Gentile territory*)，位於加利利區對面，加利利海的東南岸。路加福音 8:26 和馬可福音 5:1 記載本段的事蹟發生在「格拉森地區」(*in the region of Gerasenes*)。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不同之處可能是引用不同的地方性名字。無論如何，耶穌已經從加利利區渡海 (湖) 到了對岸外邦人的地區。加大拉地區從東南岸延伸到南岸的西拿巴立 (*Sennabris*)，很可能就是放豬人奔回的城市。

¹⁸⁴ 「我們與你沒有相干」(*what to us and to you*)。這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成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 3:13；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就是：「甭管我們！」或「由得我們吧！」

¹⁸⁵ 「時候還沒有到」。有一個指定審判鬼的時辰。從鬼的角度，以為耶穌來到是神無理的改變原定計劃，提早執行審判。

我們進入豬羣吧。」8:32 耶穌說：「去吧！」鬼就出來，進入豬羣，全羣豬忽然衝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8:33 放豬的就急奔進城¹⁸⁶，將被鬼附的人所遭遇的都告訴人。8:34 於是全城的人都出來見耶穌，求他離開他們的境界。

醫治並赦免癱子

9:1 耶穌上了船，渡過海，來到自己的城裏¹⁸⁷。9:2 忽然¹⁸⁸有人用擔架¹⁸⁹抬着一個癱子來到耶穌跟前，耶穌見他們¹⁹⁰的信心，就對癱子說：「兒子，放心吧！你的罪得赦¹⁹¹了。」9:3 就有幾個律法師¹⁹²心裏說：「這個人說僭妄¹⁹³的話了！」9:4 耶穌知道他們的心意，就說：「你們為甚麼心懷惡念呢？9:5 我說『你的罪得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¹⁹⁴？9:6 這是要叫你們知道¹⁹⁵人子¹⁹⁶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¹⁹⁷：「起來，拿你的擔架回家去吧！」9:7 那人就起來，回家去了。9:8 羣眾看見都害怕¹⁹⁸，就歸榮耀與神，因為他將這樣的權柄賜給人¹⁹⁹。

¹⁸⁶ 「城」。參 8:28 註解。

¹⁸⁷ 「自己的城」。是迦百農 (*Capernaum*)，人口只有 1,000 至 1,500，卻有相當的地位。

¹⁸⁸ 「忽然」。原文作「看哪！有人抬着……」，譯作「忽然」表示這些人物出現的突然。

¹⁸⁹ 「擔架」。原文 *κλίνη* (*klinē*) 作「褥子」，亦可譯作「牀」、「屍架」（抬屍體用）。

¹⁹⁰ 「他們」。指耶穌對這羣人信心的反應，不單對癱子。

¹⁹¹ 「得赦」。原文作被動式。耶穌清楚指出神的赦免。

¹⁹²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¹⁹³ 「僭妄」。自稱是神的發言人或是代神行事的均為僭妄。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 這話特別針對耶穌事工的本質。

¹⁹⁴ 「那一樣容易呢」。耶穌要聽眾思想。從一方面看，宣佈罪得赦免是容易的，因為是看不見的，而叫癱子行走較為困難，因為是人人都能看見的。另一方面，赦罪是困難的，因為赦罪需要權柄，沒有赦罪的權柄根本不能赦罪。

¹⁹⁵ 「知道」。現在耶穌將兩個行動連在一起。癱子的行走就證明了（叫你們知道）他的罪也得到赦免，同時神也是藉着耶穌（人子）行了神蹟。

¹⁹⁶ 「人子」 (*Son of Man*)。希臘文的專稱，出自但以理書 7:13 「好像人子」（人類）。耶穌喜歡這樣的自稱。耶穌並沒有解釋這名稱的神人凝合的背景，「人子駕雲而來」是只有神才能做到的事。「人子」也可以是亞蘭文的成語，表示「別人」或「我」。耶穌在此處明顯的指祂自己。

¹⁹⁷ 「對癱子說」。耶穌用行動來結束這句話，說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後，直接吩咐癱子拿擔架回家。

¹⁹⁸ 「害怕」。有作「驚訝」，但這明顯地將「害怕」的反應轉化成「敬仰」的反應。

呼召馬太；與罪人同席

9:9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看見一個人名叫馬太，坐在稅關²⁰⁰上，就對他說：「你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9:10 耶穌在馬太家裏坐席²⁰¹的時候，有好些稅吏²⁰²和罪人來與耶穌並他的門徒同吃。9:11 法利賽人²⁰³看見，就對耶穌的門徒說：「為甚麼你們的老師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²⁰⁴？」9:12 耶穌聽見，就說：「健康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²⁰⁵。9:13 你們回去揣摩這句話的意思：『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²⁰⁶。』因為我來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新的優勝

9:14 那時，約翰²⁰⁷的門徒來問耶穌：「我們和法利賽人²⁰⁸常常禁食²⁰⁹，為甚麼你的門徒不禁食呢？」9:15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賓客²¹⁰同在²¹¹的時候，賓客豈能哀慟

¹⁹⁹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眾數，指一般人。耶穌用「人子」(*Son of Man*) 是單數，意指赦罪的權柄只是給祂，羣眾卻認為祂指人類。

²⁰⁰ 「稅關」(*tax booth*)。通常設在城的邊區，徵收貿易稅。迦百農 (*Capernaum*) 的稅關設在從大馬士革 (*Damascus*) 通往加利利 (*Galilee*) 和地中海 (*Mediterranean Sea*) 的途中。凡帶進城的貨品蔬果都要繳納稅款，繳納的稅款明顯地加在貨品的售價上。耶穌在稅關上遇見馬太 (又稱利未，參可 2:14；路 5:27)。稅吏雖然直屬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但始終是為羅馬服務的。稅吏既為羅馬服務，就被一般猶太人輕看為賣國賊。

²⁰¹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²⁰² 「稅吏」。參 5:46 註解。

²⁰³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²⁰⁴ 「為甚麼你們的老師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呢」。這是責備耶穌交友不慎。猶太人擇友十分謹慎，免得犯了儀文上的不潔。這話的弦外之音就是耶穌在儀文的角度已經不潔淨了。

²⁰⁵ 「有病的人才需要」。耶穌的論點是祂和有病的人來往，因為他們有需要，因而對祂的診斷 (救法) 會有正確的回應。健康的人 (自以為健康的人) 是不會求醫的。

²⁰⁶ 引用何西阿書 6:6 (參太 12:7)。

²⁰⁷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²⁰⁸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²⁰⁹ 「禁食」(*fasting*)。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的門徒和法利賽人跟從猶太傳統禁食和祈禱。許多猶太人定時禁食 (利 16:29-34; 23:26-32; 民 29:7-11)，熱心的人每週一和週四禁食。

²¹⁰ 「賓客」。指婚禮宴會的賓客，特別指新郎的朋友。

²¹¹ 「新郎和賓客同在」。隱喻彌賽亞國度時期 (約 3:29; 賽 54:5-6; 62:4-5)。

呢？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²¹²，那時候他們就要禁食。9:16 沒有人把未縮水的布補在舊衣服上，因為所補上的反扯壞了那衣服，破的就更大了。9:1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酒囊²¹³裏，若是這樣，酒囊就裂開，酒漏出來，連酒囊也壞了。惟獨把新酒裝在新酒囊裏²¹⁴，兩樣就都保全了。」

復活和醫治

9:18 耶穌說這些話的時候，有一個管會堂的來拜他說：「我女兒剛剛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她就必活了。」9:19 耶穌和門徒便起來跟着他去。9:20 途中，有一個患了十二年血漏²¹⁵的女人，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縫子²¹⁶，9:21 因為她不斷對自己說²¹⁷：「只要摸到他的衣裳，我就必痊癒²¹⁸。」9:22 耶穌轉過來看見她，就說：「女兒，放心！你的信救²¹⁹了你。」女人就即時痊癒了。9:23 當耶穌到了管會堂的家裏，看見有吹笛手，又有許多人亂嚷，9:24 就說：「退去吧，這女孩不是死了，是睡着了。」他們就嘲笑他。9:25 眾人既被趕出，耶穌就進去，輕輕拉着她的手，女孩便起來了。9:26 於是這消息傳遍了全區。

醫治盲人和啞巴

9:27 耶穌從那裏往前走，有兩個瞎子跟着他，喊叫說：「大衛的子孫²²⁰，可憐我們²²¹吧！」9:28 耶穌進了房子，瞎子來到他跟前。耶穌問他們：「你們相信我能作這

²¹² 「新郎離開他們」。隱喻耶穌自己的死。受難的明說首次在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境內的時候（16:13 起）。

²¹³ 「酒囊」（*wineskins*）。通常以皮製造。新酒發酵時會膨脹，皮囊也隨著脹開。舊皮囊因為已脹到極限，再脹就會破裂。

²¹⁴ 「新酒裝在新酒囊」。意思是：耶穌的教導是新的；新的到了，舊的就要過去。這新的教導不能被限制在舊的猶太教（*Judaism*）裏，卻是天國（*kingdom of God*）的創立和實現。

²¹⁵ 「血漏」（*hemorrhage*）。女人患的極可能是陰道出血症，儀文所認為不潔淨的。

²¹⁶ 「縫子」。指猶太男人服裝邊上的藍縫子（*kraspedon*），表示服從律法（參民 15:37-41）。因此女人接觸的衣裳部份，正是代表耶穌儀文上的潔淨。「衣裳」，本處特指外衣（*cloak*）。

²¹⁷ 「不斷對自己說」。表示女人想說服自己鼓起勇氣摸耶穌的衣裳。

²¹⁸ 「痊癒」（*healed*）或作「救」（*saved*）。作者本處用的是「救」字，不是痊癒，對讀者來說有特殊的屬靈意義（可 5:28 用相同的字）。「救」字有雙重的意思：讀者只要能摸（接觸）到耶穌，他也可以「得救」。

²¹⁹ 「救」或作「拯救」。本處不是指生命的救恩，文意是這女人得到醫治。

²²⁰ 「大衛的子孫」（*Son of David*）。猶太教（*Judaism*）傳統認為大衛的子孫（所羅門）有醫治的能力。

²²¹ 「可憐我們」。是求醫治之意。耶穌並不欠他們甚麼，他們只求神開恩憐憫。

事嗎？」他們說：「主啊，我們信。」9:29 耶穌就摸他們的眼睛，說：「照着你們的信心給你們成全吧。」9:30 他們的眼睛就開了。耶穌嚴厲的警告他們說：「不可叫人知道。」9:31 他們出去，竟把他的名聲傳遍了全區。

9:32 他們離開的時候，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的啞吧帶到耶穌跟前來。9:33 鬼被趕出去後，啞吧就說出話來，羣眾都驚訝說：「在以色列中，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9:34 法利賽人²²²卻說：「他是靠着鬼王趕鬼。」

收莊稼的工人

9:35 當時，耶穌走遍各城各鄉，在會堂²²³裏教導人，宣講天國的福音，又治好各樣的病症。9:36 當他看見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因為他們顛沛流離，好像羊沒有牧人一般。9:37 於是對門徒說：「要收的莊稼多，但作工的人少，9:38 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²²⁴，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

差遣十二使徒

10:1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給他們權柄，讓他們能趕逐污靈²²⁵和醫治各樣的病症。10:2 這十二使徒²²⁶的名是：頭一個叫西門²²⁷（又稱彼得）、他的兄弟安得烈，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他兄弟約翰，10:3 腓力和巴多羅買²²⁸，多馬²²⁹和稅吏²³⁰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達太、10:4 奮銳黨²³¹的西門，和賣耶穌的加略人²³²猶大。

²²²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²²³ 「會堂」。參 4:23 註解。

²²⁴ 「莊稼的主」（*Lord of the harvest*）。是承認神在農作物生產至收成過程的主權。

²²⁵ 「污靈」（*unclean spirits*）或作「邪靈」（*evil spirits*）。

²²⁶ 「使徒」（*apostles*）。這名稱在福音書內並不多見，只用在本地、馬可福音 3:14，並路加福音 6 次（6:13; 9:10; 11:49; 17:5; 22:14; 24:10）。

²²⁷ 十二使徒名單上，西門（彼得）總是排首位（參可 3:16-19；路 6:13-16；徒 1:13），頭四名也很一致，除彼得在首位外，其他三人的次序卻有不一。

²²⁸ 「巴多羅買」（*Bartholomew*）。亞蘭文（*Aramaic*）解作多羅買（*Tolmai*）之子。可能是約翰福音 1:45 記載的拿但業（*Nathanael*）的別名。

²²⁹ 「多馬」（*Thomas*）。就是約翰福音 20:24-29 記載「多疑的多馬」。

²³⁰ 「稅吏」。參 5:46 註解。

²³¹ 「奮銳黨」（*Zealots*）或作「熱心份子」（參路 6:15；徒 1:13）。早期與奮銳黨有某種聯繫，不一定是猶太國家主義派被稱為奮銳黨的同黨（因有聖經學者認為當時奮銳黨仍未組成），只是指出為熱心猶太獨立的份子。這個稱呼可以代表西門的性格。

²³² 「加略人」。「加略」（*Iscariot*）實址不詳，也許是猶太地（*Judea*）的一區域，因此加略人猶大（*Judas*）是惟一的非加利利人。歷來對加略地有多種建議，可能加略是希伯來文「加里奧」（*Kerioth*）的音譯。以「加里奧」為名的鄉村卻至少有兩處。

10:5 耶穌差遣這十二個人出去，吩咐他們說：「不要去外邦人的地區²³³，不要進撒瑪利亞人的城；10:6 只要往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10:7 你們要隨走隨傳：『天國近了！』10:8 醫治病人，叫死人復活，叫長大痲瘋的潔淨，把鬼趕出去。你們白白的得來，也要白白的送出去。10:9 腰袋裏不要帶金銀銅錢，10:10 出門不要帶袋子²³⁴，不要帶兩件褂子，也不要帶鞋和拐杖²³⁵，因為工人得飲食是應當的。10:11 你們無論進那一城、那一村，要先打聽誰是虔誠的人家，就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²³⁶。10:12 進他家裏去的時候，要請他的安。10:13 那家若配得平安，你們的平安也必臨到他們；那家若不配得，你們的平安仍歸回你們²³⁷。10:14 凡不接待你們，或不聽你們信息的人，當你們離開那家或那城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²³⁸。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和蛾摩拉²³⁹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門徒將遇到的迫害

10:16 「我差你們出去，就好像羊進入狼²⁴⁰羣，所以你們要靈巧像蛇，馴良像鴿子。10:17 你們要防備人，因為他們要把你們交給公會²⁴¹，也要在會堂²⁴²裏鞭打²⁴³你們；10:18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緣故被送到總督和君王面前²⁴⁴，對他們和外邦人作見證。

²³³ 「不要去外邦人的地區」或作「不要走外邦人的路」，指通往外邦人地區（*Gentile region*）的路。

²³⁴ 「袋子」（*bag*）。是「旅行袋」（*traveler's bag*），或是「行乞的袋子」（*begger's bag*）。

²³⁵ 「拐杖」。馬可福音 6:8 准帶一根拐杖。馬太的意思是不要帶多餘的拐杖，更或用以代表不要多帶行李。

²³⁶ 「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耶穌吩咐門徒在同一地區只住在一家直到離開，這與古代的宗教哲士們緣門求乞的方式大有迥庭。

²³⁷ 接待的家庭能否得到神的賜福，在於他們對「報信人」的反應。不接待使徒的人，使徒的祝福就歸回自己。耶穌這句話指出他們使命的重要性。

²³⁸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表示抖去腳上的不潔（參路 10:11；徒 13:51；18:6），是拒絕的意思。

²³⁹ 「所多瑪和蛾摩拉」（*Sodom and Gomorrah*）。是舊約時代至為邪惡的城市（創 19:1-29）。拒絕現時的信息甚至比昔日所犯之罪為重，將受更重的刑罰。

²⁴⁰ 「狼」。「狼」的喻意出於兩約之間（*intertestamental*）的猶太文獻。

²⁴¹ 「公會」（*councils*）。本處應是指當地附設於猶太會堂（*synagogues*）的施法機構，這些機構判決處理猶太社區的事務。

²⁴² 「會堂」。參 4:23 註解。

²⁴³ 「鞭打」（*flogging*）。是會堂（*synagogues*）有權判定的鞭刑。

²⁴⁴ 這敘述是從兩方面看迫害：公會（*councils*）和會堂（*synagogues*）指猶太的施法機構，總督（*governors*）和君王（*kings*）指外邦人的政府。猶太人的迫害在使徒行傳已部份實現。

10:19 你們被交付審判的時候，不要思慮怎樣說話或說甚麼話，當說的話必在那時候²⁴⁵賜給你們。10:20 因為不是你們自己在說話，乃是你們父的靈藉着你們說話。

10:21 「弟兄要把弟兄送到死地，父親對兒女也是一樣。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10:22 並且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但那忍耐到底的，就必得救。10:23 當有人在這城逼迫你們，就逃往別城。我實在告訴你們，在你們走遍以色列各城邑之前，人子就來了。

10:24 「學生不能超越老師，奴僕²⁴⁶不能大過主人；10:25 學生像老師一樣，奴僕像主人一樣，也就算了。人既罵家主是『別西卜』，豈非更罵他的家人！

懼怕 神，不懼怕人

10:26 「不要怕他們，因為隱藏的事沒有不被揭露²⁴⁷的，隱秘的事沒有不被人知道的。10:27 我在暗中告訴你們的，你們要在明處說出來；在你們耳邊所說的，要在房頂上宣揚²⁴⁸出來。10:28 那殺身體不能殺靈魂的，不要怕他們；惟有能把身體和靈魂都滅在地獄²⁴⁹裏的，正要怕他。10:29 兩個麻雀不是賣一分錢²⁵⁰嗎？若是你們的父不許，一個也不會掉在地上。10:30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10:31 所以不要懼怕²⁵¹，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10:32 「因此，凡在人面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認²⁵²他。10:33 凡在人面前不認我的，在我天上的父面前也必不認他。

刀兵，非太平

10:34 「不要以為我來是為地上帶來²⁵³太平。我帶來的不是太平，而是刀兵。10:35 因為我來是叫人與父親為敵，女兒與母親為敵，媳婦與婆婆為敵，10:36 人的仇敵，就是自己家裏的人。²⁵⁴

²⁴⁵ 「時候」。原文作「時刻」。

²⁴⁶ 「奴僕」。參 8:9 註解。

²⁴⁷ 「被揭露」。被動式的動詞指「揭露」來自神。文意是警惕也是勉勵：神要揭露惡事，也要顯彰善行。

²⁴⁸ 「房頂上宣揚」。是成語，公開宣佈之意。第一世紀猶太（*Judea*）和加利利區（*Galilee*）的猶太人房屋用平頂，房頂可從戶內或戶外登上。房頂上的喊聲街上的人都可聽到。

²⁴⁹ 「地獄」。參 5:22 註解。

²⁵⁰ 「一分錢」（*penny*）。指「阿沙利安」（*assarion*），是羅馬的小銅錢，是一銀元（*denarius*）的 16 份之 1，約值普通勞工半小時的工資。麻雀是街市上最廉價的東西，神對最無經濟效益的小麻雀也認識，參以賽亞書 49:15。

²⁵¹ 「不要懼怕」。人應當敬畏神，但不要怕神無微不至的關注。

²⁵² 「認」。這是審判時候所發生的。有關耶穌和審判，參路加福音 22:69；使徒行傳 10:42-43; 17:31。

²⁵³ 「帶來」（*bring*）。原文 βάλλω (*ballō*) 作「丟在」（*cast*），有造成某種狀況的意思。

²⁵⁴ 馬太福音 10:35-36，隱喻彌迦書 7:6。

10:37 「愛父母過於愛我的，不配得到我，愛兒女過於愛我的，不配得到我。10:38 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²⁵⁵跟從我的，也不配得到我。10:39 凡得着生命的，將要喪失生命²⁵⁶；凡為我喪失生命的，必得着生命。

賞賜

10:40 「接待你們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²⁵⁷。10:41 人因為先知的名接待先知，必得先知所得的賞賜，人因為義人的名接待義人，必得義人所得的賞賜。10:42 無論何人，因為門徒的名，只把一杯涼水給這小子裏的一個喝，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人永不失去賞賜。」

11:1 耶穌吩咐完了十二個門徒，就離開那裏，往各城去傳道教導人。

耶穌和施洗約翰

11:2 當約翰²⁵⁸在監裏聽見基督²⁵⁹所作的事，就打發門徒²⁶⁰去問他：11:3 「那將要來的²⁶¹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11:4 耶穌回答說：「你們去把所聽見和所看見的事²⁶²告訴約翰：11:5 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癲瘋者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11:6 凡不以我為冒犯的有福了。」

11:7 他們離開的時候，耶穌就對羣眾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²⁶³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²⁶⁴嗎？11:8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華美衣服²⁶⁵的人

²⁵⁵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羅馬釘十字架的犯人要自背十字架。耶穌是從排斥的角度以十字架喻意。人若不將對耶穌的忠順看成首要，遇到排斥就絕不會繼續跟從。

²⁵⁶ 「失去生命」。沒有願意接受被世界排斥的心，人也不會對耶穌生命之道有適當的回應（尋找生命），因此就要面對祂的審判（失去生命）。

²⁵⁷ 「那差我來的」。指神。

²⁵⁸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²⁵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²⁶⁰ 「門徒」。晚期抄本多作「兩個門徒」，可能受到路加福音 7:18 的影響，但早期抄本卻沒有。

²⁶¹ 「將要來的」（*the one who is to come*）。耶穌事工擴展，各樣的引證令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感覺到耶穌就是他在 3:1-12 所傳的那「將要來的」更大更有能力的一位。

²⁶² 「聽見和看見的事」。舊約記載以下的形容都發生在救贖的時刻：以賽亞書 35:5-6; 26:19; 29:18-19; 61:1。耶穌沒有正面回答祂的頭銜，卻指出祂事工的本質，而引至預言應驗的時刻。

²⁶³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

²⁶⁴ 「風吹動的蘆葦」。本句有兩個解釋：(1) 象徵式的：「容易被吹倒的人」；或 (2) 字意式的：「曠野的花草？不，要看先知。」兩個解釋皆可能，不過接着的例子建議可用字意解釋，耶穌指出是先知吸引他們去到沙漠去。

嗎？那穿華美衣服的人是在王宮裏。**11:9**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是要看先知嗎？對了，我告訴你們，他比先知大多了²⁶⁶；**11:10** 經上記着：

『我要差遣我的使者
在你前面²⁶⁷預備道路。²⁶⁸』
所說的就是這個人。

11:11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興起來大過施洗約翰的，然而天國裏最小的²⁶⁹比他還大。**11:12** 從施洗約翰的日子到如今，天國是努力²⁷⁰進入的，努力的人就得着了。**11:13** 因為眾先知和律法說預言，到約翰為止。**11:14** 你們若願意接受，這人就是那將要來的以利亞。**11:15**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²⁷¹！」

11:16 「我可用甚麼比擬這世代呢？他們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11:17 『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²⁷²；
我們向你們舉哀²⁷³，你們不流淚。』

11:18 約翰來了，也不吃、也不喝，人就說：『他是被鬼附着的²⁷⁴！』**11:19** 人子來了，也吃、也喝，人又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²⁷⁵和罪人的朋友²⁷⁶！』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²⁷⁷。」

²⁶⁵ 「華美衣服」（*fancy clothes*）。這話指出約翰並非有財有勢，他也不是出身貴族。

²⁶⁶ 「大多了」。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之「大」，是因他介紹了帶來新時代的耶穌。

²⁶⁷ 「前面」。原文作「面前」（*before your face*）。希臘成語。

²⁶⁸ 引用瑪拉基書 3:1 及出埃及記 23:20。這位先鋒指出神救贖的來臨，他的工作是預備和引導百姓，如昔日為以色列人在曠野引路的雲彩。

²⁶⁹ 「天國裏最小的」。施洗約翰之後是新時代，這新時代偉大到它最小的成員（天國裏最小的）也比以前時代最大的為大。

²⁷⁰ 「努力」或作「盡力」。有關本段稍為不同的翻譯，參路加福音 16:16 「力勸」註解。

²⁷¹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3:9, 43；可 4:9, 23；路 8:8; 14:35）。

²⁷² 「……吹笛……跳舞」。當代的小孩子埋怨小伙伴不照着他們的音樂玩遊戲，耶穌和約翰不依照「他們的節拍」（參第 18-19 節）。耶穌的反責是當代人要求別人遵照他們的規矩，而不照神的法則。

²⁷³ 「舉哀」。原文 *ἐθρηνήσαμεν* (*ethrēnēsamen*) 是指第一世紀猶太傳統，在公眾場合紀念死者的哀號。

²⁷⁴ 「他是被鬼附着的」。在一些人眼中，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被看為苦修士，太不近人情，因此認為他的行事為人不可能出於神，而是出於鬼魔。

²⁷⁵ 「稅吏」（*tax collectors*）。參 5:46 註解。

²⁷⁶ 「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這些人對耶穌（人子）也不滿意，雖然耶穌的行為恰與約翰相反，甚至和稅吏、罪人來往。神的使者不論如何都受批評。

不肯悔罪城市的災禍

11:20 耶穌在諸城中行了許多神蹟，那些城的人終不悔改，他就公開責備他們說：
11:21 「哥拉汛²⁷⁸哪，你有禍了！伯賽大²⁸⁶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神蹟²⁷⁹，若²⁸⁰行在推羅和西頓²⁸¹，他們早已披麻蒙灰悔改了。11:22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推羅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11:23 迦百農²⁸²啊，你會升到天上嗎²⁸³？不，你必墜落陰間²⁸⁴，因為在你那裏所行的神蹟，若行在所多瑪²⁸⁵，它還可以存到今日。11:24 但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所受的，比你還容易受呢！」

耶穌的邀請

11:25 那時，耶穌說：「父啊！天地的主²⁸⁶，我讚美²⁸⁷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²⁸⁸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小孩子就顯出來。11:26 父啊，是的，這正是你的美意²⁸⁹。
11:27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²⁹⁰。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除了子和子所願

²⁷⁷ 「為是」或作「為正確」。

²⁷⁸ 「哥拉汛」（*Chorazin*）。是加利利（*Galilee*）的小鎮，可能比伯賽大（*Bethsaida*）為小，故無史證。約在主後 30 年，分封王（*tetrarch*）希律腓力（*Herod Philip*）宣佈伯賽大為城市。

²⁷⁹ 「神蹟」（*miracles*）或作「大能的事」（*power deeds*）。

²⁸⁰ 「若」。這是希臘文第二式的「假設」（指不能發生的）。

²⁸¹ 「推羅和西頓」（*Tyre and Sidon*）。舊約時代兩個聲名狼藉的城市（賽 23；耶 25:22; 47:4）。這是嚴重的責備：「即使古代的罪人對天國的宣告也會有回應，不像你們！」

²⁸²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

²⁸³ 「你會升到天上嗎」。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負面答案。

²⁸⁴ 「陰間」（*Hades*）。舊約用詞，是不義之人死後的去處（路 10:15; 16:23；啟 20:13-14）。

²⁸⁵ 「所多瑪」（*Sodom*）。隱喻舊約最邪惡的城市（見創 19:1-29）。意指拒絕目前的信息，比昔日最大的罪更為嚴重，將受更重的刑罰。

²⁸⁶ 「天地的主」。這是神一個重要的頭銜，顯示祂的主權；與「父」連同是表示神的關懷。新約常連用這二稱呼，參以弗所書 1:3-6。

²⁸⁷ 「讚美」（*praised*）或作「感謝」（*thank*）。

²⁸⁸ 「聰明」。參哥林多前書 1:26-31。

²⁸⁹ 「你的美意」或作「取悅你的」。

²⁹⁰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交付我的」。本節與約翰福音（10:15; 17:2）的教導同義。父和子的權柄是全然互通併合的。

意指示的²⁹¹，沒有人知道父。11:28 凡勞苦擔重擔的人，可以到我這裏來，我就使你們得安息。11:29 你們當負我的軛²⁹²，學習我心裏的柔和謙卑，這樣，你們的心就必得享安息。11:30 因為我的軛是容易負的，我的擔子是輕省的。」

安息日的主

12:1 有一次，耶穌在安息日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餓了，就摘些麥穗來吃。12:2 法利賽人²⁹³看見，就對耶穌說：「看，你的門徒在作安息日不可作的事。」12:3 耶穌對他們說：「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之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12: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吃了聖餅²⁹⁴，這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他和跟從他的人吃是不合法²⁹⁵的。」²⁹⁶ 12:5 此外，律法上所記的，祭司在安息日在殿裏工作也不算有罪，你們沒有念過嗎？12:6 我告訴你們，有比殿更大的在這裏。12:7 你們若明白『我喜愛憐恤，不喜愛祭祀²⁹⁷』這話的意思，就不將無罪的定罪了；12:8 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²⁹⁸。」

12:9 耶穌離開那地方，進了一個會堂²⁹⁹。12:10 那裏有一個人枯乾³⁰⁰了一隻手。有人問耶穌說：「安息日治病，合法不合法³⁰¹？」意思是要控告他。12:11 耶穌對他們說：

²⁹¹ 「子所願意指示的」。本處顯示子的主權。

²⁹² 「軛」(yoke)。木製「車軛」將兩隻牲口(牛或馬)套在一起，共同拉犁或車。本處象徵猶太教拉比(rabbi)或老師對跟從者的限制。

²⁹³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²⁹⁴ 「聖餅」(sacred bread)。原文作「陳設餅」(bread of presentation)。起先在會幕(tabernacle)內，後來在聖殿(temple)內作供奉之用(參出 25:30; 35:13; 39:36; 利 24:5-9)。每次用十二個陳設餅，每個餅用 3.5 公升(3 夸脫)的細麥粉做成，放置在聖所北端燈台對面的桌上(出 26:35)。每逢安息日(Sabbath)祭司(priest)換上新餅，換下的舊餅給亞倫(Aaron)和他的子孫在聖所內食用，因為這些餅是看為聖潔的(利 24:9)。參馬可福音 2:23-28; 路加福音 6:1-5。

²⁹⁵ 「不合法」。耶穌為門徒分辯有關觸犯安息日(Sabbath)規條，引用大衛吃聖餅的例子：若大衛和同人在需要時可以吃，那耶穌和祂的門徒當然也可以。耶穌清楚這行動表面上是觸犯了舊約的律法，不明確的是究竟耶穌指因為有「更大的需要」而可破例，還是律法的精義本該如此。

²⁹⁶ 參撒母耳記上 21:1-6。

²⁹⁷ 引用何西阿書 6:6 (見 9:13)。

²⁹⁸ 「安息日的主」(Lord of the Sabbath)。耶穌為門徒分辯的第二點是：祂這位有「人子」(Son of Man)權柄的准許門徒這樣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²⁹⁹ 「會堂」(synagogues)。參 4:23 註解。

³⁰⁰ 「枯乾」(withered)。是「痿縮」(shrunk)，「殘廢」(paralyzed)之意。

³⁰¹ 問這話的背景是：安息日(Sabbath)治病全在於該病是否有生命危險。

「你們中間誰有一隻羊，當安息日掉在坑裏，不把牠抓住拉上來呢？12:12 人比羊何等貴重呢！所以在安息日行善是合法的。」12:13 於是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原了³⁰²，和另外那隻手一樣。12:14 法利賽人卻出去，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神特選的僕人

12:15 耶穌知道了，就離開那裏。有許多人跟着他，他把所有的人都治好了，12:16 但囑咐他們，不要給他傳名。12:17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

12:18 「看哪！我的僕人，我所揀選的、
所愛的、心裏所喜悅的，
我要將我的靈賜給他，他必將公理傳給萬邦。

12:19 他不爭競，不喧嚷，
街上也沒有人聽見他的聲音。

12:20 壓傷的蘆葦，他不折斷；將殘的燈火，他不吹滅；
直至他使公理得勝。

12:21 外邦³⁰³ 人都要仰望他的名。³⁰⁴」

耶穌和別西卜

12:22 當下有人將一個被鬼附着、又瞎又啞的人帶到耶穌那裏，耶穌就醫治了他，使他³⁰⁵ 又能說話又能看見。12:23 羣眾都驚訝，說：「這是大衛的子孫嗎？」12:24 但法利賽人³⁰⁶ 聽見，就說：「除非是靠着鬼王別西卜³⁰⁷，否則他不能趕鬼！」12:25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念，就對他們說³⁰⁸：「一國自相分爭，必會滅亡³⁰⁹，一城一家自相分

³⁰² 「手就復原了」。原文是被動式，表示是神的醫治。現在的問題變成：假如耶穌所行的不當，神會藉祂施行神蹟嗎？同時也注意耶穌行神蹟的「工作」，祂只是說一句話，事就成了。

³⁰³ 「外邦」或作「萬邦」。希臘文「外邦」和「萬邦」是同一個字。

³⁰⁴ 第 18-21 節，引用以賽亞書 42:1-4。

³⁰⁵ 「他」。原文作「那啞巴」。

³⁰⁶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³⁰⁷ 「別西卜」(*Beelzebub*)。是撒但(*Satan*)的別名。有人認出耶穌所行超出自然，但卻以為是魔道(*diabolical*)。

³⁰⁸ 耶穌接着說明宗教領袖想法的荒謬，他們認為耶穌是撒但(*Satan*)一夥的，又從撒但得力。耶穌教訓的第一點(第 25-28 節)：假如祂靠鬼王趕鬼，撒但就是自相殘殺，結果是撒但的王國崩潰。第二點(第 29 節)：以捆綁壯士解釋祂不需要和撒但同謀，因為祂比撒但強壯。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4:1-11)已經勝過撒但，又在趕鬼的事蹟上證明撒但不是敵手。本段充份指出宗教領袖可憐的光景，他們對耶穌的仇恨促使他們將聖靈的工作看為魔鬼的工作，他們已經到了一個後果自負的地步(12:31-32)。

³⁰⁹ 「必會滅亡」(*is destroyed*)。原文作「必成為荒場」(*is left in ruins*)。

爭，必定站立不住。12:26 若³¹⁰撒但趕逐撒但，就是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立得住呢？12:27 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³¹¹又靠着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要成為你們的審判者。12:28 我若靠着 神的靈趕鬼，這就是 神的國³¹²就已經臨到³¹³你們了。12:29 人怎能進壯士³¹⁴家裏搶奪他的財產呢？除非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掠他的家財³¹⁵。12:30 不與我為伍，就與我為敵³¹⁶，不助我收聚，就有意分散。12:31 因此我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惟獨褻瀆聖靈的總不得赦免。12:32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免，惟獨說話冒犯聖靈的，今生和來世都得不到赦免³¹⁷。

³¹⁰ 「若」 (*if*)。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接着的兩個「若」都是第一式的。幾個例子都平行並進，要求的答案就是撒但的王國必站立不住，因此領袖們的假設不能成立，撒但不會尋求醫治。

³¹¹ 「你們的子弟」 (*your sons*)。一般看法這是指猶太人的「趕鬼家」 (*exorcists*)，但更可能是指耶穌的門徒 (他們也是猶太人，也能醫病趕鬼)。假如「子弟」是指門徒，耶穌的論點就是：不但是祂能力的出處，就是門徒能力的出處對方也要確定。下句的「審判」認同「子弟」是門徒的看法。

³¹² 「神的國」 (*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

³¹³ 「臨到」或作「突然臨到」，「臨近」。對原文 *ἔφθασεν ἐφ' ὑμᾶς* (*ephthasen eph' humas*) 的翻譯十分重要，不同的翻譯表示天國臨到了沒有。「臨近」 (*approach*) 意指接近 (*come near*) 但尚未來到，「臨到」 (*come upon*) 表示已經來到 (如上文譯法，「突然臨到」 (*overtaken*) 加上「突然性」 (*suddenness*) 的涵義)。究竟天國只是期盼中的「臨近」還是已經「臨到」，支持「臨到」的有兩個根據：(1) 原文 *ἐφ' ὑμᾶς* (*eph' humas, upon you*) 示意「臨到」 (但 4:24)；(2) 第 29 節將復原看作撒但已經被勝過了。這都意味神的主權已經來到了。

³¹⁴ 「壯士」 (*strong man*)。指撒但 (*Satan*)。

³¹⁵ 「搶掠他的家財」。有的認為這借喻和以弗所書 4:7-10 (擄掠了仇敵) 相似，儘管以弗所書沒有提到敵對者的名字。耶穌已經勝過撒但，耶穌復原的行動表示戰爭勝負已定，天國現正來臨。

³¹⁶ 「不與我為伍，就與我為敵」 (*Whoever is not with me is against me*)。耶穌呼召人加入勝利的一方，不聽從的就是有破壞性的敵方。關鍵是對耶穌的回應。

³¹⁷ 「說話冒犯聖靈的.....得不着赦免」。本句話困擾了許多人，有人忖測自己有沒有犯了此罪。三方面需要瞭解的：(1) 這罪的性質是將明顯是聖靈的工作 (例：使人脫離撒但的權柄) 歸功於撒但；(2) 這不是一時間的疑問或犯罪的心態，而是一種抗拒聖靈作為的慣性，這慣性充份的從猶太宗教領袖們抗拒耶穌的行動表明；(3) 一個擔心自己無犯此罪的人，很可能沒有犯過這罪，因為本處犯這罪的人 (例：猶太宗教領袖) 對耶穌的警告不予理會。

樹和果子

12:33 「好樹結好果子，壞³¹⁸樹結壞果子；從果子的優劣，就可以分辨樹的好壞。
12:34 毒蛇的後代！你們既是惡人，怎能說出好話來呢？因為言為心聲。12:35 善人從他心裏所存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12:36 我又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凡人所說的閒話，句句都要供出來。12:37 因為要憑你的話定你為義，也要憑你的話定你有罪。」

約拿的神蹟

12:38 當時，有幾個律法師³¹⁹和法利賽人³²⁰對耶穌說：「老師，我們願意你顯個神蹟³²¹給我們看。」12:39 但耶穌回答說：「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看神蹟，除了先知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12:40 約拿在大魚³²²肚腹中³²³三日三夜，人子也要這樣在地裏三日三夜。12:41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³²⁴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看哪，在這裏有比約拿更大的！12:42 當審判的時候，南方的女王³²⁵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更大的！

污鬼的返回

12:43 「污靈³²⁶離了人³²⁷身，就在無水之地³²⁸四處遊蕩，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
12:44 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家裏去。』既到了，看見裏面空着，打掃乾

³¹⁸ 「壞」或作「腐爛」或「有病」。下同。

³¹⁹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³²⁰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³²¹ 「神蹟」(sign)。耶穌已經行過這樣多的神蹟，不清楚他們還要求怎樣的神蹟。這卻是猶疑不定騎牆派人士(fence-sitters)的一貫作風，不能定意接受耶穌。

³²² 「大魚」。原文作「龐大的海中生物」。

³²³ 引用約拿書 1:17。

³²⁴ 「人」。原文 ἀνὴρ(anēr)通常指「男人」或「丈夫」。本處指一般人。

³²⁵ 「南方的女王」(queen of the South)。參列王紀上 10:1-3；歷代志下 9:1-12。「南方」很可能指今日的阿拉伯(Arabia)西南部地區，也門(Yemen)的東部。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卻認為是「依索匹亞」(Ethiopia)。

³²⁶ 「污靈」(unclean spirit)。指「邪靈」(evil spirit)。

³²⁷ 「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45 節同。

³²⁸ 「無水之地」(waterless places)。這話背景不詳。有猶太文獻建議靈需要棲身之處，但不能在水裏(路 8:29-31)。有的認為邪靈居住在曠野或廢墟才是這話的出處(賽 13:21; 34:14)。

淨，修飾好了³²⁹。12:45 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這邪惡的世代，也要如此。」

耶穌真正的親屬

12:46 耶穌還在對羣眾說話的時候，他母親和兄弟³³⁰站在外邊，要與他說話。12:47 有人告訴他說：「看，你母親和你兄弟站在外邊要與你說話。」12:48 耶穌卻回答那人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12:49 他伸手指着門徒說：「這就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12:50 凡遵行我天父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了。」

撒種的比喻

13:1 那一天，耶穌從房子裏出來，坐在湖邊。13:2 他周圍聚集了一大羣人，他只得上船坐下，讓羣眾站在岸上。13:3 他用比喻³³¹對他們講許多事，說：「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³³²，13:4 撒的時候，種子³³³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13:5 有落在土淺石頭地³³⁴上的，土既不深，很快發芽，13:6 但日頭出來一曬，因為不能生根³³⁵，就枯乾了；13:7 有落在荊棘³³⁶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們擠住了；13:8 但有落在好土

³²⁹ 「空着、打掃乾淨、修飾」。指鬼被趕後人的生活狀態，例子的要點是沒有人被邀請入內居住。鬼被驅逐後的人若對神沒有回應，就是為鬼敞開門戶。有的認為本處的趕鬼是象徵性，故事的中心是對耶穌有回應。這是可能的說法，可以是本段的應用。

³³⁰ 「兄弟」。耶穌有無弟妹的問題，在教會歷史中出現已久。第四世紀的伊皮法紐（*Epiphanius*）力辯馬利亞（*Mary*）一生守童貞，除耶穌以外無其他子女。也有的辯稱耶穌的兄弟姐妹是堂表關係。經文內卻無此類提示。參約翰福音 7:3。

³³¹ 「比喻」（*parables*）。比喻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參第 13 章其餘經文），通常是以簡單的故事教導屬靈的真理（聽眾所不知的），內容是聽眾熟悉的題材。比喻通常為了闡明一個思想，縱然分為許多部份、人物，或分題，最終目的是推出中心的理念。比喻用作教材的好處是：將聽眾引入故事，令他們思考而產生回應。

³³² 「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這熟悉的比喻的背景是巴勒斯坦（*Palestine*）典型的田間小徑。撒種的季節在秋末冬初（十月至十二月）的雨季，等待來年四、五月間的吐苗和六月的收割。以撒種形容神賜生命有舊約的出處（賽 55:10-11）。撒種的比喻描繪了人對天國信息各種不同的反應。

³³³ 「種子」。馬太在第 4 節所用的「種子」是複數式，第 5 節及以下用統稱的單數式。馬可福音和路加福音皆用統稱的單數式（參可 4:1-9；路 8:4-8）。（中譯者按：中文無此區分；眾數的種子可指不同類別。）

³³⁴ 「石頭地」（*rocky ground*）。巴勒斯坦（*Palestine*）的石頭地是石灰石，上面一層淺土。

³³⁵ 「因為不能生根」。原文作「因為沒有根」。

³³⁶ 「荊棘」（*thorns*）。巴勒斯坦（*Palestine*）的野草（如本處的荊棘）可長至 2 公尺（6 英尺）高，有可觀的根部系統。

裏的，就結出子粒，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13:9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³³⁷！」

13:10 門徒就進前來問耶穌說：「你為甚麼用比喻對他們講話呢？」13:11 耶穌回答說：「因為天國的奧秘³³⁸，只給³³⁹你們知道的機會，卻沒有給他們。13:12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叫他有餘；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被拿走³⁴⁰。13:13 我用比喻對他們講的原因：是因他們看卻看不見，聽卻聽不見，也不明白。13:14 在他們身上，正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說：

『你們雖然仔細聽，卻不明白；

雖然仔細看，卻不理解；

13:15 因為這些人的心靈麻木，

他們的耳朵閉塞，

眼睛閉着，

因而視而不見，

聽而不聞，

心裏也不會因明白回轉過來，

我就醫治他們。³⁴¹』

13:16 「但你們的眼睛是有福³⁴²的，因為看得見；你們的耳朵也是有福的，因為聽得見。13:17 我實在告訴你們，有許多先知和義人渴想要看³⁴³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13:18 「所以，你們當聽清楚這撒種比喻的意義：13:19 凡聽見天國道理不明白的，那惡者³⁴⁴就來，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³⁴⁵，這就是撒在路旁的了。13:20 撒在石頭地

³³⁷ 「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1:15; 13:43；可 4:9, 23；路 8:8; 14:35）。

³³⁸ 「奧秘」（*secrets*）或作「秘密」。希臘文「奧秘」*μυστήριον* (*mustērion*) 這字可解作 (1) 新的啟示，或 (2) 舊啟示的新解釋，如在但以理書 2:17-23, 27-30。耶穌似在解釋當時的事蹟如何應驗了舊的應許（羅 1:1-4；來 1:1-2）。譯作「秘密」有神秘的含義，可能令讀者誤解為人一直在尋找卻始終不明白的隱秘。

³³⁹ 「給」。是被動式，指出「啟示」是從神而來。

³⁴⁰ 「連他所有的也要被拿走」。意思是：人若接受耶穌有關他個人和天國的教訓，就立刻承受天國的福份，將來還要多受。人若拒絕耶穌教訓的，目前所擁有承受天國福份的機會，終有一天會被拿走，且永遠失去。

³⁴¹ 引用以賽亞書 6:9-10。比喻本身既是隱藏又是顯明，全在於聽者有無接受教導的心態。

³⁴² 「有福」或作「蒙福」。門徒得享救恩就是最大的福氣。

³⁴³ 「要看」。古時的先知和義人很想見到，但是應許的應驗只臨到門徒的時代。本句與彼得前書 1:10-12 或希伯來書 1:1-2 相仿。

³⁴⁴ 「那惡者」（*the evil one*）。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在此比喻中用不同的名稱：本處用「那惡者」（*the evil one*），馬可福音 4:15 用「撒但」

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13:21 但因為沒有根基而不能持久³⁴⁶，一旦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放棄了。13:22 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卻因世上的思慮和錢財的迷惑³⁴⁷把道擠住了³⁴⁸，不能結實。13:23 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明白了，後來結實，有一百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三十倍的。」

稗子的比喻

13:24 耶穌設另一個比喻對他們說：「天國好像人撒好種在田裏。13:25 但當人睡覺的時候，敵人來將稗子³⁴⁹撒在麥子裏，然後走了。13:26 到麥子長苗吐穗的時候，稗子也長了出來。13:27 田主的奴僕³⁵⁰來對他說：『主啊，你不是撒好種在田裏嗎？從那裏來的稗子呢？』13:28 主人說：『這是仇敵作的。』奴僕說：『你要我們去拔出來嗎？』13:29 主人說：『不必，因為拔稗子時會連麥子也拔出來。13:30 讓兩樣一齊生長，等着收割。當收割的時候，我要對收割的人說：先將稗子拔出來，捆成捆，留着燒，惟有麥子要收在倉裏。』」

芥菜種的比喻

13:31 他對他們講另一個比喻：「天國好像一粒芥菜種³⁵¹，有人拿去種在田裏。13:32 這原是種子裏最小的，等到長起來，卻是園中最大的，且成了樹³⁵²，甚至天上的飛鳥³⁵³來築巢在它的枝上。³⁵⁴」

（*Satan*），路加福音 8:12 用「魔鬼」（*the devil*）。可見各福音書在記載同一事蹟字眼上的靈活使用。

³⁴⁵ 「把所撒在他心裏的奪了去」。耶穌的話（*word*）若能在人心中萌芽，就能帶來救恩，魔鬼自然要千方百計的奪去。

³⁴⁶ 「不能持久」。原文作「暫時的」。

³⁴⁷ 「錢財的迷惑」或作「財富的陶醉」。

³⁴⁸ 「把道擠住了」。這是指物質的思慮蓋過了屬靈的關注。

³⁴⁹ 「稗子」。原文作「毒麥」*ζιζάνιον* (*zizanon*)，指一種看似麥、但種子是有毒的雜草。下同。

³⁵⁰ 「奴僕」。參 8:9 註解。

³⁵¹ 「芥菜種」。以細小見稱。

³⁵² 「樹」。是語法的運用。嚴格的說，芥菜是菜，不是樹。本處可指巴勒斯坦 (*Palestine*) 常見的兩種芥菜類植物之一，可長高至 3 或 7.5 公尺 (10 或 25 英尺)。

³⁵³ 「天上」或作「空中」。「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天上的飛鳥」是成語，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³⁵⁴ 「芥菜種的比喻」似乎在說：縱使神國 (*the kingdom of God*) 的開始 (指耶穌的事工) 似乎微不足道，有一天 (指主再來時) 擴張至偉。但是「天國」不是教會 (*church*)，教會只是天國的表彰。另外，芥菜種長成為樹的描述在舊約

麵酵的比喻

13:33 他又對他們講另一個比喻：「天國好像麵酵，有婦人拿來拌在³⁵⁵三斗麵³⁵⁶裏，直等到全團都發起來。³⁵⁷」

用比喻的原因

13:34 耶穌用比喻對羣眾說了這些話，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說甚麼。13:35 這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我要開口用比喻，
把創世以來所隱藏的事宣佈出來。³⁵⁸」

向門徒解釋比喻

13:36 當下耶穌離開羣眾，進了房子。他的門徒進前來說：「請把田間稗子的比喻解釋給我們聽。」13:37 他回答說：「那撒好種的，就是人子；13:38 田地，就是世界；好種，就是天國之子³⁵⁹；稗子，就是那惡者之子³⁶⁰；13:39 撒稗子的仇敵，就是魔鬼；收割的時候，就是世界的末了；收割的人，就是天使。13:40 將稗子拔出來，用火焚燒，世界的末了，也要如此。13:41 人子要差遣天使，把一切叫人犯罪的和不法的人，從他的國裏挑出來，13:42 丟在火爐裏³⁶¹，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13:43 那時義人在他們父的國裏要發出光來，像太陽一樣。³⁶²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³⁶³！」

天國的比喻數則

13:44 「天國好像埋在田裏的寶藏，有人找到了，就把它藏起來，然後歡歡喜喜的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買下這塊地。

也出現過。以西結書 17:22-24 用以預表復現的大衛王朝，到時人民可得安穩和蔭庇。新的大衛王朝也像芥菜種子一樣，開始很小卻長成相當的規模。

³⁵⁵ 「拌在」（*mixed with*）或作「藏在」（*hid in*）。

³⁵⁶ 「三斗麵」。「斗」，希臘文作「撒頓」（*saton*），希伯來文作「細亞」（*Seah*），是乾貨量器。「一斗麵」是 7 公斤（約 16 磅）或是 13 公升，「三斗麵」就是 21 公斤（約 47 磅），足夠 100 人以上的食用。

³⁵⁷ 「麵酵的比喻」指出天國開始時很小，最後卻滲入所有。耶穌提醒人不要看輕小的開始，與前述的芥菜種比喻同義。

³⁵⁸ 引用詩篇 78:2。

³⁵⁹ 「天國之子」（*the sons of the kindgom*）。成語，指傳統認為或本應是天國一份子的人。可譯作「神的子民」（*God's people*）。

³⁶⁰ 「惡者之子」（*the sons of the evil one*）。和「天國之子」對立，參以上註解。

³⁶¹ 「丟在火爐裏」。引用但以理書 3:6。

³⁶² 隱喻但以理書 12:3。

³⁶³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1:15; 13:9；可 4:9, 23；路 8:8; 14:35）。

13:45 「天國又好像一個商人搜購珍珠，13:46 當他找到一顆貴重的珍珠，就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把它買下來。

13:47 「天國又好像網撒在海裏，捕捉各類的魚。13:48 網滿了，人就把它拉上岸，坐下挑選，好的收在器皿裏，不好的丟棄。13:49 世界的末了也要這樣，天使要來，從義人中把惡人分出來，13:50 丟在火爐裏³⁶⁴，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

13:51 耶穌說：「這一切的話，你們都明白了嗎？」他們說：「明白了。」13:52 他又說：「凡律法師³⁶⁵接受天國的道理後，就像一個家主從他寶庫裏拿出新的和舊的東西來。」

拿撒勒人抗拒耶穌

13:53 耶穌說完了這些比喻，就離開那裏。13:54 回到家鄉³⁶⁶，在會堂³⁶⁷裏教導人。他們都希奇，說：「這人從那裏有這種智慧和異能呢？13:55 這不是木匠的兒子³⁶⁸嗎？他母親不是叫馬利亞嗎？他弟弟們不是叫雅各、約瑟、西門和猶大嗎？13:56 他妹妹們不是都和我們在這裏嗎？他從那裏得到這一切呢³⁶⁹？」13:57 他們就厭棄他。耶穌對他們說：「一個先知，除了本地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13:58 耶穌因為他們不信，就不在那裏多行神蹟了。

施洗約翰的死

14:1 那時，分封王³⁷⁰希律聽見耶穌的名聲，14:2 就對臣僕說：「這是施洗的約翰，他從死裏復活了，所以這些異能從他裏面發出來。」14:3 以前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曾拘捕了約翰，鎖在監裏，14:4 因為約翰曾再三對他說：「你娶這個婦人是不合法的³⁷¹。」14:5 雖然希律想要殺他，只是怕百姓，因為他們以約翰

³⁶⁴ 隱喻但以理書 3:6。

³⁶⁵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³⁶⁶ 「家鄉」。耶穌童年時代住在拿撒勒 (Nazareth)，在迦百農 (Capernaum) 西南方約 30 公里 (20 英里) 之處。

³⁶⁷ 「會堂」(synagogues)。參 4:23 註解。毫無疑問，耶穌利用在會堂教導的機會講及自己和祂的事工正如何應驗舊約的話。

³⁶⁸ 「木匠的兒子」。頗有輕視的意味，表示耶穌和他們一樣，只是普通的勞工。「母親是馬利亞」也帶侮辱性，雖然約瑟 (Joseph) 當時可能已經去世，稱一個人是「母親的兒子」在猶太文化中是侮辱性的稱呼 (參士 11:1-2；約 4:41；8:41；9:29)。

³⁶⁹ 「他從那裏得到這一切呢」。原文作「他從那裏得到這一切的事呢」。

³⁷⁰ 「分封王」(tetrarch)。官階和權力都在王之下，只能在羅馬政權同意下執行任務，職位相當於管理一地區的總督。新約多處稱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 (Herod) 為王 (太 14:9；可 6:14-29)，這只是民間流行的稱呼，並不是他的官階。

³⁷¹ 「你娶這個婦人是不合法的」。希律 (Herod) 娶他兄弟腓力 (Philip) 的妻希羅底 (Herodias) 觸犯了舊約的律法 (利 18:16；20:21)。除此以外，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和希羅底兩人皆先離婚後結合。

為先知。14:6 到了希律的生日，希羅底的女兒在眾人面前跳舞，使希律歡喜。14:7 希律就起誓³⁷²，應許隨她所求的給她。14:8 受了母親的指使，她就說：「請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我。」14:9 王³⁷³雖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賓客，就吩咐給她。14:10 於是打發人去，在監裏斬了約翰，14:11 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了女兒，她就拿去給母親。14:12 約翰的門徒來把屍首領去，埋葬了，就去告訴耶穌。

使五千人吃飽

14:13 耶穌聽見了，就上船從那裏悄悄地退到一處偏僻的地方。羣眾探得消息，就從各城步行跟隨他。14:14 耶穌上岸，見有許多的人，就憐憫他們，治好了他們的病人。14:15 天將晚的時候，門徒前來對他說：「這裏偏僻³⁷⁴，時候已經晚了，請打發眾人散開，他們好往村子裏去自己買吃的。」14:16 耶穌卻說：「不用他們去，你們³⁷⁵給他們食物吧。」14:17 門徒說：「我們這裏只有五個餅和兩條魚。」14:18 耶穌說：「拿來給我。」14:19 於是他吩咐眾人坐在草地上，就拿着這五個餅和兩條魚，望着天，祝謝了，擘開餅，遞給門徒，門徒分給眾人。14:20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了，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14:21 當時吃的人約有五千，婦女和孩子不算在內。

水上行走

14:22 耶穌隨即催促門徒上船，先渡到對岸去，等他叫眾人散開。14:23 眾人散了以後，他就獨自上山去禱告。到了晚上，只有他一人在那裏。14:24 那時船離岸已遠³⁷⁶，因風不順，被浪搖撼。14:25 夜將盡的時候³⁷⁷，耶穌在海面³⁷⁸上走往門徒那裏去。14:26 門徒看見他在海面上走，就驚慌了，說：「有鬼！」便害怕，喊叫起來。14:27 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14:28 彼得對他說：「主，如果是你，請吩咐我從水面上走到你那裏去。」14:29 耶穌就說：「你來吧。」彼得就從船上下去，在水面上朝着耶穌走去。14:30 但當他看見風甚大，就害怕，身體開始下沉，便喊着說：「主啊，救我！」14:31 耶穌立刻伸手拉住他，說：「你這小信的人哪，為甚麼疑惑呢？」14:32 他們上了船，風就止住了。14:33 船上的人都拜他，說：「你真是 神的兒子。」

³⁷² 「起誓」。希臘文 ὁμολογέω (*homologeō*) 這字通常譯作「確認」或「承認」，本處語氣是有「立誓為憑」之意。

³⁷³ 「王」。正確地，希律不是「王」，但這反映民間流行的稱呼。參 14:1 「分封王」註解。

³⁷⁴ 「這裏偏僻」。原文作「這裏是沙漠」，指荒涼的地方。

³⁷⁵ 「你們」。原文用 ὑμεῖς (*humeis*) 這個代名詞，有強調的語氣。

³⁷⁶ 「那時船離岸已遠」。原文作「那時船離岸已有很多『斯達第』」。『斯達第』（στάδιον, *stadion*）是距離量度單位，長度約等於 187 公尺（607 英尺）。

³⁷⁷ 「夜將盡的時候」。原文作「四更天」（*in the fourth watch of the night*）。是清晨三點至六點之間。

³⁷⁸ 「海面」或作「湖面」。下同。

14:34 他們過了海，來到革尼撒勒³⁷⁹地方。14:35 那裏的人一認出是耶穌，就打發人到周圍地方去，把所有的病人帶到他那裏，14:36 只求耶穌准他們摸他的衣裳縫子，所有摸過的病人都好了。

破徐傳統

15:1 那時有法利賽人³⁸⁰和律法師³⁸¹從耶路撒冷來見耶穌說：15:2 「為甚麼你的門徒吃飯前不洗手，違反祖先的傳統呢？」15:3 耶穌回答說：「那你們為甚麼因着祖先的傳統而違反 神的誡命呢？15:4 因為 神說：『當孝敬父母³⁸²』和『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³⁸³』，15:5 你們倒說：『無論何人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供獻³⁸⁴」，15:6 他就可以不孝敬父母³⁸⁵。』你們就是藉着傳統來廢掉 神的誡命。15:7 偽君子哪！以賽亞指着你們說的預言，是不錯的，他說：

15:8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
心卻遠離我；

15:9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³⁸⁶』

真正的污穢

15:10 於是耶穌就叫了羣眾來，對他們說：「你們要聽，也要明白。15:11 入口的不會使人污穢，但從口裏出來的才會使人污穢。」15:12 那時門徒進前來對他說：「法利賽人³⁸⁷聽見這話就不高興，你知道嗎？」15:13 耶穌回答說：「凡栽種的植物，若不是我天父栽種的，必要拔出來。15:14 由他們吧！他們是瞎眼領路的。若是瞎子領瞎子，兩個人都要掉在坑裏。」15:15 彼得卻對耶穌說：「請將這比喻解釋給我們聽。」15:16 耶穌說：「你們到如今還這樣笨嗎？15:17 豈不知凡吃進口裏的，經過腸

³⁷⁹ 「革尼撒勒」（*Gennesaret*）。是位於迦百農（*Capernaum*）南面的肥沃平原（參可 6:53）。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有時也稱為革尼撒勒海（*Sea of Gennesaret*）（路 5:1）。

³⁸⁰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³⁸¹ 「律法師」。參 2:4 註解。

³⁸² 引用出埃及記 20:12；申命記 5:16。

³⁸³ 引用出埃及記 21:17；利未記 20:9。

³⁸⁴ 「供獻」。原文作「禮物」，指奉獻給神的禮物。

³⁸⁵ 「可以不孝敬父母」。耶穌引用法利賽人（*Pharisees*）的話：有奉獻給神的就可以解除奉養父母的責任。本處的「不」字是希臘文中語氣最強的，是「永不」、「絕不」的意思。字面上的翻譯捕捉不到法利賽人的本意，表面上他們似乎同意耶穌的教訓以神為首，但誡命並無意要人以奉獻為藉口，逃避對家人的義務。本處耶穌所指的是人將財物預留作將來奉獻用，就可以免除奉養或支持父母的責任，這明顯違反了摩西「孝敬父母」的律法。「父母」，原文作「父親」，有抄本作「父母」。（中譯者按：本處依隨《和合本》譯作「父母」。）

³⁸⁶ 引用以賽亞書 29:13。

³⁸⁷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胃的消化，又排泄出來嗎？15:18 惟獨出口的，是從心裏發出來的，這才污穢人。15:19 因為從心裏發出來的，有惡念、兇殺、姦淫、苟合、偷盜、假見證、毀謗，15:20 這都是使人污穢的，不洗手吃飯是不會使人污穢的。」

迦南婦人的信心

15:21 耶穌離開那裏，就到推羅和西頓境內去。15:22 有一個當地的迦南婦人來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15:23 耶穌卻一言不答。門徒就進前來，求他說：「這婦人老是在我們後頭喊叫，請打發她走吧。」15:24 耶穌說：「我奉差遣，只是到以色列家迷失的羊那裏去。」15:25 但是那婦人來拜³⁸⁸他，說：「主啊，幫助我！」15:26 他回答說：「拿兒女的餅丟給狗³⁸⁹吃是不對的。」15:27 婦人回答說：「主啊，不錯，但是狗也吃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屑。」15:28 耶穌回答說：「婦人³⁹⁰！你的信心真大！照你所要的給你成全了吧。」從那時刻，她女兒就好了。

醫治許多病人

15:29 耶穌離開那地方，沿着加利利的海邊前行，後來就上山坐下。15:30 有許多人到他那裏，帶着癩子、瞎子、殘廢的、啞吧，和許多別的病人，都放在他腳前，他就治好了他們。15:31 結果因為看見啞吧說話，殘廢的痊癒，癩子行走，瞎子看見，羣眾都驚訝，就讚美以色列的神。

使四千人吃飽

15:32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憐憫這些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了，現在一點食物也沒有，我不願意叫他們餓着回去，恐怕在路上昏倒。」15:33 門徒對他說：「在這偏僻的地方，叫我們從那裏找足夠的餅給這許多人吃飽呢？」15:34 耶穌說：「你們有幾個餅？」他們說：「七個，還有幾條小魚。」15:35 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後，15:36 拿着這七個餅和幾條魚，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門徒分給眾人。15:37 眾人都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個籃子。15:38 當時吃的人約有四千，婦女和孩子不算在內。15:39 耶穌叫眾人散去後，就上船來到馬加丹³⁹¹地區。

求神蹟

16:1 當時法利賽人³⁹²和撒都該人³⁹³來試探耶穌，請他從天上顯個神蹟給他們看³⁹⁴。16:2 耶穌回答說：「傍晚時你們說：『明天必要放晴，因為天發紅。』」16:3 早晨時

³⁸⁸ 「拜」。希臘文動詞 *προσκυνέω* (*proskuneō*) 通常描寫敬拜 (*worship*)。本處可能只是俯伏地上，一種尊敬或哀求的行動。

³⁸⁹ 「狗」。指寵物，不是路邊的野狗。此語氣並無輕視，而是耶穌指出猶太人（特別是門徒）的特殊身份，他們才是耶穌事工開始時的對象。婦人信心的回應和她甘願接受耶穌任何的施與（碎屑）取悅了耶穌，以致祂成全了婦人的請求。

³⁹⁰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如今日的「女士」（*madam*）。

³⁹¹ 「馬加丹」（*Magadan*）。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沿岸，實址不詳。

³⁹²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你們說：『今日必有風雨，因為天發紅又轉陰。』你們曉得辨別天色，倒不能分辨這時候的神蹟。16:4 一個邪惡淫亂的世代求神蹟，除了約拿的神蹟以外，再沒有神蹟給它看。」耶穌說罷就離開他們去了。

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

16:5 門徒渡到那邊去，忘了帶餅。16:6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³⁹⁵和撒都該人³⁹⁶的酵。」16:7 門徒就彼此議論說：「這是因為我們沒有帶餅吧。」16:8 耶穌知道了，就說：「你們這小信的人！為甚麼因為沒有餅彼此議論呢？16:9 難道你們還不明白嗎？忘記了那五個餅吃飽五千人，又裝滿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16:10 也忘記了那七個餅吃飽四千人，又裝滿了多少籃子的零碎嗎？16:11 我對你們說要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酵，不是指着餅說的！你們怎麼不明白呢？」16:12 門徒這才明白他說的，不是叫他們防備造餅的酵，乃是防備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的教導。

彼得認信耶穌為基督

16:13 當耶穌到了該撒利亞腓立比境內，他問門徒說：「人說人子是誰？」16:14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³⁹⁷，又有人說是耶利米，或是先知裏的一位。」16:15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16:16 西門 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³⁹⁸，是永生 神的兒子。」16:17 耶穌對他說：「約拿的兒子西門，你是有福的，因為這不是屬血肉³⁹⁹的啟示你的，乃是我在天上的父啟示的。16:18 我還告訴你，你是彼得，我要把我的教會建立在這磐石上，陰間⁴⁰⁰的門不能勝過它。16:19 我要把天國的鑰匙交給你，凡你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6:20 當時，耶穌囑咐門徒不可對人說他是基督。

³⁹³ 「撒都該人」。參 3:7 註解。

³⁹⁴ 「神蹟」(*sign*)。耶穌已經行過這樣多的神蹟，不清楚他們還要求怎樣的神蹟。這卻是猶疑不定騎牆派人士(*fence-sitters*)的一貫作風：不能定意接受耶穌。

³⁹⁵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³⁹⁶ 「撒都該人」。參 3:7 註解。

³⁹⁷ 「以利亞」(*Elijah*)。以利亞的出現表明末期的來臨。據列王紀下 2:11，以利亞依然活着，而瑪拉基書 4:5 則說以利亞必在彌賽亞(*Messiah*)之先來到。

³⁹⁸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³⁹⁹ 「血肉」(*fresh and blood*)。可指任何人(*any human being*)，也可指彼得自己(憑直覺想出來的)。原文既作「血肉」，直譯較為恰當。

⁴⁰⁰ 「陰間」(*Hades*)。舊約以「陰間」(*Sheol*)形容不義的人死後的住處(太 11:23；路 16:23；啟 20:13-14)。有譯本譯為「地獄」(*hell*)，有視作「死亡的權力」。

首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16:21 從那時開始，耶穌才告訴門徒他必須上耶路撒冷去，受長老、祭司長、律法師⁴⁰¹許多的苦⁴⁰²，並且被殺，第三日復活。16:22 彼得就拉他到一邊，勸他說：「主啊！神禁止如此⁴⁰³，這事必不發生在你身上！」16:23 耶穌卻轉過來，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是絆我腳的石頭，因為你不看重神的意思，只看重人的意思。」16:24 然後耶穌對門徒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必須放下自我，背起他的十字架⁴⁰⁴來跟從我。16:2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⁴⁰⁵的，必失去生命⁴⁰⁶；凡為我喪失生命的，必得着生命。16:26 人⁴⁰⁷若賺得全世界，卻賠上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人還能拿甚麼換生命呢？16:27 因為人子要在他父的榮耀裏同眾天使降臨，那時候，他要照各人所作的賞賜各人⁴⁰⁸。16:28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有些在沒⁴⁰⁹嘗⁴¹⁰死味以前，必看見人子在他的國裏降臨⁴¹¹。」

登山變貌

17:1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悄悄的上了高山。17:2 就在他們面前改變了形像⁴¹²，臉面明亮如日頭，衣裳潔白如光。17:3 忽然摩西和以

⁴⁰¹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⁴⁰² 「受……許多的苦」。人子 (*Son of Man*) 受苦的必須性是要強調的，因為許多第一世紀的猶太人 (*Jews*) 認為彌賽亞 (*Messiah*) 是大能的、榮耀的人物，而不是來受苦的。

⁴⁰³ 「神禁止如此」或作「求神憐憫」，語氣如「上天保佑」。

⁴⁰⁴ 「背十字架」。背十字架就是接受因跟從耶穌而帶來世界的摒棄。作門徒要面對的是釘十字架 (*crucifixion*) 般的死亡 (參加 6:14)。

⁴⁰⁵ 「生命」或作「靈魂」。第 25-26 節同。

⁴⁰⁶ 「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論點是：人若來就耶穌，必定受多人的拒絕。假如保護自己是主要的人生動機，這就不會對耶穌有正確的回應而得救。一個願意冒被拒絕風險的人，就會有正確的回應而得着真正的生命。

⁴⁰⁷ 「人」 (*a ma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⁴⁰⁸ 隱喻詩篇 28:4; 62:12；參箴言 24:12。

⁴⁰⁹ 「沒」。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⁴¹⁰ 「嘗」。不是淺嘗，乃是「深切體會」，「清楚認識」的意思。

⁴¹¹ 「人子在他的國降臨」。這句話有幾個解釋：(1) 下面緊接的登山變貌；(2) 耶穌的復活與升天；(3) 聖靈的降臨；(4) 基督在教會的角色；(5) 耶路撒冷被毀；(6) 耶穌再來和國度的建立。17:1 描述的「過了六天耶穌的登山變貌」可能是馬太心目中的天國的降臨，至少耶穌才說完受死之後 (第 21-26 節)，登山變貌向門徒確定祂就是應許中的彌賽亞 (*Messiah*)，一切都按照神的計劃進行。

⁴¹² 「變了形像」。第一世紀的猶太教 (*Judaism*) 和新約時代，許多人相信義人要得新的、榮耀的軀體進入天堂 (林前 15:42-49；林後 5:1-10)。這「改變形像」 (*transfiguration*) 表示義人分享神的榮耀。出埃及記第 34 章記載摩西登山後

利亞向他們顯現⁴¹³，同耶穌說話。17:4 彼得就對耶穌說：「主啊，我們在這裏真好。你若願意，我就搭三座棚⁴¹⁴，一座給你，一座給摩西，一座給以利亞。」17:5 他還在說話之際，有一朵光明的雲彩⁴¹⁵來遮蓋着他們，從雲彩裏傳出聲音說：「這是我的愛子⁴¹⁶，我所非常喜悅的。你們要聽從他⁴¹⁷！」17:6 門徒聽見了，極其害怕，就俯伏⁴¹⁸在地。17:7 耶穌就過來，摸他們說：「起來，不要害怕。」17:8 當他們舉目，只見耶穌一個人在那裏。

17:9 下山的時候，耶穌吩咐他們說：「人子從死裏復活之前，你們不要將這異象告訴人。」17:10 門徒問耶穌說：「為甚麼律法師⁴¹⁹說以利亞必須先來？」17:11 耶穌回答說：「以利亞固然先來，並要復興萬事。17:12 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人卻認不出他，竟任意待他。同樣地，人子也將要受他們的害。」17:13 這時候，門徒才明白耶穌所說的是指着施洗的約翰。

門徒不能醫治

17:14 當耶穌和門徒來到羣眾那裏，有一個人來見耶穌，在他面前跪下，17:15 說：「主啊，憐憫我的兒子，他害抽搐病⁴²⁰很苦，屢次跌在火裏，掉進水裏。17:16 我帶他到你的門徒那裏，但他們不能治好他。」17:17 耶穌回答說：「唉，這又不信⁴²¹又剛愎的一代啊！我要再和你們相處多久呢？再容忍⁴²²你們⁴²³多久呢？把他帶到我這

分享了神的榮耀，因此門徒眼見耶穌「變了形像」，就是他們將來得的大榮耀的預告（只是祂所承受的遠比和門徒分享的為大）。

⁴¹³ 「摩西和以利亞向他們顯現」。學者和解經家討論摩西（*Moses*）和以利亞（*Elijah*）的顯現，最可能的解釋是：摩西代表先知的職份（徒 3:18-22），而以利亞代表末世的登臨（瑪 4:5-6），大而可畏之日的先知。

⁴¹⁴ 「棚」。棚是臨時的居所，指「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時支搭的棚。彼得得意想慶祝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遙望那永久性的未來，同時也想給摩西、以利亞和耶穌同等的待遇（一人一座棚）。這確是尊崇耶穌的方法，下一節經文卻說明這還不足夠。

⁴¹⁵ 「雲彩」。是神同在的雲彩，「聲音」是神的聲音。

⁴¹⁶ 「愛子」。原文指同儕中惟一的，也是最蒙喜悅的。

⁴¹⁷ 「聽從他」（*listen to him*）。出自申命記 18:15。有兩點須要注意的：(1) 耶穌像摩西一般是先知，是先知的領袖（*leader-prophet*）；(2) 他們還有許多要向耶穌學習的。

⁴¹⁸ 「俯伏」。是五體投地的動作，表示對神或高層領導者的效忠。

⁴¹⁹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⁴²⁰ 「抽搐病」或作「神經失常」，與今日稱為「癲癇症」的略為不同。

⁴²¹ 「不信」（*unbelieving*）或作「沒有信心」（*faithless*）。這樣的譴責有舊約的例子：民數記 14:27；申命記 32:5；以賽亞書 59:8。

⁴²² 「容忍」（*endure*）或作「遷就」（*put up with*）。參民數記 11:12；以賽亞書 46:4。

⁴²³ 「你們」（*you*）。是眾數，表示耶穌對一羣人說話，不是對一個人說。

裏來吧！」17:18 耶穌斥責⁴²⁴那鬼，鬼就出來，從此孩子就痊癒了。17:19 事後，門徒私下問耶穌：「為甚麼我們不能趕出那鬼呢？」17:20 耶穌說：「是因你們的信心小。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座山說：『從這邊移到那邊去。』它也必移去。沒有一件事是你們不能作的。」⁴²⁵ 17:21(empty)

第二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17:22 他們在加利利聚集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人子將要被出賣在人⁴²⁶手裏；17:23 他們要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門徒就大大的擔憂。

繳納聖殿稅

17:24 他們來到迦百農，有收聖殿稅⁴²⁷的人來見彼得說：「你們的老師不納聖殿稅嗎？」17:25 彼得說：「納。」他進到屋內，耶穌先向他說：「西門！你的意思如何？世上的君王向誰徵收關稅、丁稅？是向自己的兒子⁴²⁸呢？是向外人呢？」17:26 彼得說：「是向外人。」耶穌說：「那麼，兒子就可以免稅了。17:27 但為避免得罪他們，你且往湖邊去釣魚，把先釣上來的魚拿起來，開了魚口，必得一塊錢⁴²⁹，可以拿去給他們，作你和我的稅銀。」

誰將為大

18:1 那時，門徒進前來，問耶穌說：「天國裏誰是最大的？」18:2 耶穌叫一個小孩子來，使他站在他們當中，18:3 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不回轉，變成像小孩子⁴³⁰，絕對不得⁴³¹進天國！18:4 所以凡謙卑像這小孩子的，他在天國裏就是最大的。18:5 凡為我的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的，就是接待我。」

⁴²⁴ 「斥責」(*rebuked*) 或作「命令」(*commanded*) (通常帶有威嚇的性質)。

⁴²⁵ 有古卷在此有：「17:21 至於這一類的鬼，若不禱告、禁食，他就不出來。」因與上節文意缺乏連貫，恐怕是抄寫者借用馬可福音 9:29。(中譯者按：《和合本》有 17:21，本譯本隨《網上聖經》(*NET Bible*) 略去此節。)

⁴²⁶ 「人」(*me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有譯本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但因為這可能指拘捕耶穌的一羣人(參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2-12)，女人應不會在場，故應指「男人」。

⁴²⁷ 「聖殿稅」(*temple tax*)。原文 *δίδραχμον* (*didrachmon*) 作「雙德拉克瑪稅」(*double drachma tax*)。「雙德拉克瑪」原是專為付稅用的錢幣，至新約時代這貨幣不再使用，以其他錢幣代替，民間仍沿用此名稱而已。「殿稅」是猶太男丁每年需付的半舍客勒 (*half-shekel*) 稅，作維持聖殿之用(出 30:13-16)。

⁴²⁸ 「兒子」。原文可作「公民」，本處為保留天父和耶穌的關係，故譯作「兒子」。下節同。

⁴²⁹ 「一塊錢」(*στατήρ*, *stater*)。是值四「德拉克瑪」(*drachma*) 的銀幣。一「德拉克瑪」相當於一銀元 (*denarius*)，也就是普通勞工一日之工資。

⁴³⁰ 「小孩子」。指小孩子單純的信任和願意依靠接受的心意，不是小孩子生來的謙虛。

18:6 「但是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犯罪⁴³²的，倒不如把大磨石⁴³³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沉在深海裏。18:7 這世界有禍了！因為有絆腳石，雖然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18:8 倘若你的手或你的腳使你犯罪⁴³⁴，就砍下來丟掉，因為你失去手或腳進入永生，總勝過四肢健全而被丟在永火裏。18:9 倘若你一隻眼使你犯罪，就把它剜出來丟掉，因為獨眼進入永生，總勝過雙目健全而被丟在地獄⁴³⁵的火裏。

迷羊的比喻

18:10 「你們不可輕視這小子裏的一個。我告訴你們，他們的天使在天上常見我天父的面。⁴³⁶ 18:11(empty) 18:12 若一個人⁴³⁷有一百隻羊⁴³⁸，其中一隻走迷了路，你們怎麼想？他豈不撇下這九十九隻在山裏，去找那隻迷路的羊⁴³⁹嗎？18:13 若是找着了，我實在告訴你們，他為這一隻羊歡喜，要比為那沒有迷路的九十九隻歡喜還大呢！18:14 同樣，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願意失掉這小子裏的一個。

怎樣對待有過的弟兄

18:15 「倘若⁴⁴⁰你的弟兄⁴⁴¹犯了罪⁴⁴²，你就趁着只有你們在一起的時候，指出他的錯處⁴⁴³，他若聽你，你便得回你的弟兄。18:16 他若不聽，你就另外帶一兩個人同去，要

⁴³¹ 「絕對不得」。原文 οὐ μὴ (*ou mē*) 否定的語氣非常強烈。

⁴³² 「犯罪」或作「絆倒」。原文 σκανδαλίζω (*skandalizō*) 「使人犯罪」(*causes to sin*) 一字亦可譯作「令人絆倒」(*causes to stumble*)。本段同。

⁴³³ 「大磨石」(*a huge millstone*)。原文作「騾子的大磨石」，騾子磨穀類時推動的平底大石塊。馬可福音 9:42 用相同的字眼。

⁴³⁴ 希臘文 σκανδαλίζω (*skandalizō*) 「使人犯罪」(*causes to sin*) 一字和上節的 σκάνδαλον (*skandalon*) 「絆腳石」(*stumbling blocks*) 來自同一字根，是同義字。

⁴³⁵ 「地獄」(*hell*)。參 5:22 註解。

⁴³⁶ 有古卷在此有：「18:11 人子來，為要拯救失喪的人。」可能借用路加福音 19:10。

⁴³⁷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⁴³⁸ 「若有一個人有一百隻羊」。有一百隻羊的人不是富裕的人，一般人擁有兩百隻以上的羊羣。

⁴³⁹ 「找迷路的羊」。意指神尋找罪人。參約翰福音 10:1-18，耶穌是好牧人的寫照。

⁴⁴⁰ 「倘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沒有作出假定）。

⁴⁴¹ 「弟兄」。可解作「有同一信仰的人」，或「同作基督徒的」，包括男與女。亦可指家庭裏的兄弟姐妹，本處延伸至「神家中的人」，意含家庭成員的親密關係。下同。

⁴⁴² 「犯了罪」。有抄本作「得罪你」(*sins against you*)。

憑兩三個人作見證，一切都可定案⁴⁴⁴。18:17 若是他不聽他們，就告訴教會；若是不聽教會，就把他作外邦人⁴⁴⁵或稅吏一樣看待⁴⁴⁶好了。

18:18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你們在地上捆綁的，在天上也要捆綁；凡你們在地上釋放的，在天上也要釋放。18:19 我又告訴你們，若是你們中間有兩個人在地上同心合意的求甚麼事，我在天上的父必為你們成全。18:20 因為無論在那裏，有兩三個人奉我的名聚會，我就在他們中間。」

18:21 那時彼得進前來，對耶穌說：「主啊，我弟兄⁴⁴⁷得罪我，我當饒恕他幾次呢？到七次夠了嗎？」18:22 耶穌說：「我對你說，不是七次，乃是七十七次⁴⁴⁸。」

不饒恕人惡僕的比喻

18:23 「因此，天國好像一個王要和他奴僕⁴⁴⁹算清賬目。18:24 正開始算的時候，有人帶了一個欠一萬他連得⁴⁵⁰的來。18:25 因為他沒法清還，主人吩咐把他和他妻子兒女，並一切所有的都賣了償還。18:26 那奴僕就伏地拜他，說：『主啊⁴⁵¹，寬容我，將來我都要還清。』18:27 主人就動了慈心，把他釋放了，並且免了他的債。18:28 那奴僕出來後，遇見一個欠他一百銀元⁴⁵²的同伴，便揪着他，掐住他的喉嚨，說：『你把所欠的還我！』18:29 他的同伴就俯伏央求他：『寬容我吧，將來我必還清。』18:30 他不肯，竟把欠債的人下在監裏，直至他還清所欠的債。18:31 眾同伴看見他所作的事，都憤憤不平，把這件事告訴主人。18:32 於是主人叫了他來，對他說：『你這惡奴才！你央求我，我就把你所欠的都免了，18:33 難道你不應該憐恤你

⁴⁴³ 「指出他的錯處」。原文作「責備他」（*reprove him*）。

⁴⁴⁴ 引用申命記 19:15。

⁴⁴⁵ 「外邦人」或作「異教徒」。

⁴⁴⁶ 「作外邦人或稅吏一樣看待」。意思是不與他們交往。參 5:46 「稅吏」註解。

⁴⁴⁷ 「弟兄」。本處解作「有同一信仰的人」，或「同作基督徒的」，包括男與女。

⁴⁴⁸ 「七十七次」或作「七十個七次」。表示無限的意思。

⁴⁴⁹ 「奴僕」。參 8:9 註解。

⁴⁵⁰ 「他連得」（*talent*）。一「他連得」是一個相當大的數目，相等於 6,000 銀元，一銀元（*denarius*）是勞工一日之工資，一萬「他連得」就是六千萬銀元。「他連得」也是重量的單位，一「他連得」的銀子是 6,000 銀元，一「他連得」的金子在當時是 30 倍以上的價值。

⁴⁵¹ 「主啊」。有抄本無此字樣。

⁴⁵² 「一百銀元」。一銀元（*denarius*）是勞工一日之工資，一百銀元約是一個人三個月的工資。

的同伴，像我憐恤你嗎？」18:34 主人就大怒，把他交給獄卒⁴⁵³施刑，直至他還清所欠的債。18:35 如果你們不從心裏饒恕你們的弟兄，我天父也要這樣對待你們了。」

離婚的問題

19:1 耶穌說完這些話，就離開加利利，來到約但河外⁴⁵⁴的猶太地區。19:2 有一大羣人跟着他，他就在那裏醫好了他們的病。

19:3 有幾個法利賽人⁴⁵⁵來試探耶穌說：「人因任何原因和妻子離婚都合法嗎⁴⁵⁶？」

19:4 耶穌回答：「那起初造人的，是造男造女⁴⁵⁷，19:5 並且說：『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⁴⁵⁸』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19:6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所以 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19:7 法利賽人又說：「這樣，為甚麼摩西吩咐只要給妻子一張離婚書，就可以和她離婚呢？⁴⁵⁹」

19:8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才准你們和妻子離婚，但起初並不是這樣。19:9 只是我告訴你們，若不是因淫亂的緣故，離婚再娶的就是犯姦淫了。」

19:10 門徒對耶穌說：「人和妻子既是這樣，倒不如不結婚！」19:11 耶穌說：「這話不是人人都能接受的，惟獨賜給誰，誰才能領受。19:12 因為有些生來是閹人，有些是被人閹的，也有些為天國的緣故自閹⁴⁶⁰的。這話誰能領受，就可以領受。」

⁴⁵³ 「獄卒」。指專「拷問」犯人的獄卒。究竟這是耶穌語氣上的強調，還是刑罰中包括「拷打」，本處不能確定。但是根據下節經文和耶穌在本福音書他處用「丟在火爐裏」、「丟在黑暗裏」等的形容，這裏的「拷打」就不容輕視。

⁴⁵⁴ 「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 River*）。「約但河」，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本處指的約但河外（*Transjordan*），即約但河對岸的地區。

⁴⁵⁵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⁴⁵⁶ 「……離婚都合法嗎」。法利賽人（*Pharisees*）的問題毫無誠意，他們是試探耶穌。耶穌當時是在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轄區，猶太（*Judea*）和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可能法利賽人希望耶穌對離婚的看法像施洗約翰一樣，然後在希律手中得到同樣的下場（參 14:1-12）。但耶穌並沒有根據猶太拉比的傳統看法作答，亦沒有討論申命記 24:1 所記，祂引用神最先創立婚姻的原意。

⁴⁵⁷ 引用創世記 1:27; 5:2。

⁴⁵⁸ 引用創世記 2:24。

⁴⁵⁹ 本處引用申命記 24:1。法利賽人（*Pharisees*）公認舊約律法允許丈夫可以寫離婚書（休書）（*certificate of dismissal*）和妻子離婚（妻子不能這樣做），然後合法的另娶。但拉比（*rabbi*）的兩大派系卻有不同的立場：煞買派（*Shammai*）比較嚴謹，認為只有在淫亂情況下才可以離婚；希列派（*Hillel*）卻認為幾乎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離婚。

⁴⁶⁰ 「自閹」。可指自願不嫁娶的人，不一定是肉身受閹割。

耶穌和小孩

19:13 那時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要耶穌為他們按手禱告，但門徒卻責備那些人⁴⁶¹。19:14 耶穌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天國正屬於這樣的人⁴⁶²。」19:15 耶穌為他們按手後，就離開那地方去了。

青年財主

19:16 有一個人來見耶穌，說：「老師！我該作甚麼好事，才能得着永生呢？」19:17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問我甚麼是好的呢？只有一位是好的，你若要進入永生，就當遵守誡命。」19:18 他說：「那些誡命？」耶穌回答說：「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19:19 孝敬父母⁴⁶³，並且愛人如己⁴⁶⁴。」19:20 那青年人說：「這一切我都全心遵守⁴⁶⁵了⁴⁶⁶，我還缺少甚麼呢？」19:21 耶穌說：「如果你要作完全人，就去變賣你所有的產業，分給窮人，你就必有財寶在天上⁴⁶⁷。此外，你還要來跟從我。」19:22 那青年人聽見這話，就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太富有⁴⁶⁸了。

19:23 於是耶穌對門徒說：「我實在告訴你們，財主進天國是難的！19:24 我又說，駱駝穿過針的眼⁴⁶⁹，比財主進天國還容易呢！」19:25 門徒聽見這話，就很驚訝地說：「這樣，誰能得救呢⁴⁷⁰？」19:26 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⁴⁷¹的，但在神

⁴⁶¹ 「那些人」。原文作「他們」。譯作「那些人」避免讀者誤會門徒責備的是「孩子們」。

⁴⁶² 「天國正屬於這樣的人」。小孩子單純的信靠正是信心最佳的榜樣。耶穌的教訓指出，在神的眼中每個人都重要，甚至是似乎無關輕重的小孩子。

⁴⁶³ 「不可殺人……孝敬父母」。引用出埃及記 20:12-16；申命記 5:16-20。

⁴⁶⁴ 「愛人如己」。引用利未記 19:18。

⁴⁶⁵ 「全心全意」。原文動詞「遵守」（*keep*）有年青財主成功遵守全部誡命的含意，譯本加添「全心」（*wholeheartedly*），細緻描繪他的心態。

⁴⁶⁶ 「這一切我都全心遵守了」。少年財主顯然全心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他的義卻只限於外表的順服，當耶穌吩咐他將一切產業分給窮人時，他愛金錢多於愛神的內心世界就表露無遺了。

⁴⁶⁷ 「必有財寶在天上」（*will have treasure in heaven*）。犧牲的要求帶來的是永恆獎賞（*eternal reward*）的應許。耶穌考驗這人對神指引的回應，他能依照人子的指點行走嗎？財主能正確行事可以撒該為例（路 19:1-10）。

⁴⁶⁸ 「富有」。原文作「產業很多」。希臘文 κτήμα (*ktēma*) 通常指地產。

⁴⁶⁹ 「針的眼」。「針」，指縫紉用的針。有的認為是指耶路撒冷的「針眼門」，不過這門在中世紀才建造，耶穌的時代不可能引它為例。耶穌是說財主進天國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神介入（第 26 節）。

⁴⁷⁰ 「誰能得救呢」。一般的假設是財主是蒙福的人，若他們也被排除，誰還會有資格呢？

凡事都能。」19:27 彼得就對他說：「請看！我們已經放下一切來跟從你⁴⁷²，將來我們要得甚麼呢？」19:28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到了一切更新的日子⁴⁷³，人子坐在他榮耀的寶座上，你們這跟從我的人，也要坐在十二個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⁴⁷⁴。19:29 凡為我放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親、母親、兒女或田地的，必要得着百倍的報酬，並且承受永生⁴⁷⁵。19:30 然而，許多現在領先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反要領先。

葡萄園工人的比喻

20:1 「因為天國好像家主，清早去雇人進他的葡萄園工作，20:2 和工人講好一天的工資是一銀元⁴⁷⁶，就打發他們進葡萄園去。20:3 約在早上九時⁴⁷⁷又出去，看見市上還有閒站的人，20:4 就對他們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我會給你們合理工資的。』20:5 他們也進去了。約在正午和下午三時⁴⁷⁸他又出去，也是這樣行。20:6 約在下午五時⁴⁷⁹出去，他看見還有人站在那裏，就問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整天站在這裏，無所事事呢？』20:7 他們說：『因為沒有人雇我們。』他說：『你們也進葡萄園去。』20:8 到了傍晚⁴⁸⁰，園主對管工說：『叫工人都來，給他們工錢，從最後來的開始，到最先來的為止。』20:9 約在下午五時雇的人來了，各人得了一銀元⁴⁸¹。20:10 及至那最先雇的來了，他們以為必要多得，誰知也是各得一銀元。20:11 他們得了工資，就埋怨家主說：20:12 『我們整天勞苦受熱，那後來的只做了一小時，你竟叫他們和我們一樣嗎？』20:13 家主回答其中的一人說：『朋友，我沒有虧待你，你

⁴⁷¹ 「在人不能」。「人」(*mere humans*)，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ōi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這是人（不能）與神（凡事都能）的對比。若與本章第 28 節的「人子」同觀，可能另有意念。

⁴⁷² 「放下一切來跟從你」。彼得要求耶穌確認門徒的回應與犧牲。

⁴⁷³ 「一切更新的日子」。原文 *παλιγγενεσία* (*palingenesia*) 指「彌賽亞時代」，萬物更新與復興的日子（參啟 21:5）。

⁴⁷⁴ 「你們也要坐在……十二個支派」。預告了耶穌再來時十二門徒的權位，他們要和耶穌一同審判以色列。

⁴⁷⁵ 「必要得着百倍的報酬，並且承受永生」。耶穌用兩個應許向門徒保證：(1) 今生中得大的益處（百倍），和 (2) 得永生。

⁴⁷⁶ 「一銀元」(*denarius*)。是當時勞工的一日工資，是第一世紀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市定標準。

⁴⁷⁷ 「早上九時」。原文作「第三時」(*the third hour*)。（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巳初」）。

⁴⁷⁸ 「正午和下午三時」。原文作「第六和第九時」(*the sixth and ninth hour*)。（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午正和申初」）。

⁴⁷⁹ 「下午五時」。原文作「第十一時」(*the eleventh hour*)。（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酉初」）。

⁴⁸⁰ 「傍晚」。即下午六時，是發當日工資的時間。參利未記 19:13 下半節。

⁴⁸¹ 「一銀元」。參第 2 節註解。

與我講定的，不是一銀元嗎？20:14 拿你應得的走吧，我給那後來的和給你的一樣，這是我願意的。20:15 難道我沒有權隨我的意思用自己的東西嗎？因為我的慷慨，你就妒忌嗎⁴⁸²？』20:16 這樣，落後的將要領先，領先的將要落後了。」

第三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20:17 在上耶路撒冷的途中，耶穌把十二個門徒帶到一邊，對他們說：20:18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律法師⁴⁸³，他們要定他死罪，20:19 又交給外邦人將他凌辱、重重鞭打⁴⁸⁴和釘在十字架⁴⁸⁵上。第三日他要復活。」

為雅各和約翰的請求

20:20 那時，西庇太兒子的母親，同她兩個兒子前來，跪在耶穌面前，求他一件事。

20:21 耶穌對她說：「你要甚麼呢？」她說：「願你叫我這兩個兒子在你的國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在你左邊。」20:22 耶穌回答說：「你們⁴⁸⁶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將要喝的杯，你們能喝嗎？」他們說：「我們能⁴⁸⁷。」20:23 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必要喝；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我父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

20:24 其他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他們弟兄二人。20:25 但耶穌叫了他們來，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君王為主治理他們，有大臣掌權管束他們。20:26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就必作你們的用人；20:27 誰願為首，就必作你們的奴僕⁴⁸⁸；20:28 正如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⁴⁸⁹。」

⁴⁸² 「因為我的慷慨，你就妒忌嗎」原文作「因為我作好人，你就紅了眼嗎」。

⁴⁸³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⁴⁸⁴ 「重重鞭打」（*flogged severely*）。羅馬鞭刑有幾種，本處指的是死囚臨刑前的鞭刑。

⁴⁸⁵ 「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最為殘酷的刑罰，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為「殘忍可憎的處分」（*a cruel and disgusting penalty*）；約瑟夫（*Josephus*）稱之為「最慘的死法」（*the worst deaths*）。

⁴⁸⁶ 「你們」。表示耶穌不是回答他們的母親，轉而直接對兩個門徒說話。

⁴⁸⁷ 「我們能」。雅各（*James*）和約翰（*John*）不加思索說出幼稚的話。他們從容又自信的說出「我們能」，卻不知道「能」甚麼。耶穌在下句立刻認定他們的確要為祂的名受苦。

⁴⁸⁸ 「奴僕」。參 8:9 註解。

⁴⁸⁹ 「贖價」（*ransom*）。希臘文 *λύτρον* (*lutron*) 「贖價」這字用在本處及馬可福音 10:45，都是指贖回賣身契的價格。耶穌作為贖價的意思，就是祂以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代替了我們因犯罪而應得的審判。

醫好兩盲人

20:29 他們離開耶利哥的時候，有很多人跟隨着。20:30 有兩個瞎子坐在路旁，聽見是耶穌經過，就喊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⁴⁹⁰，可憐我們吧⁴⁹¹！」20:31 羣眾責備⁴⁹²他們，不許他們作聲，但他們越發大聲叫着說：「主啊，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們吧！」20:32 耶穌就停住，叫他們來，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20:33 他們說：「主啊！讓我們的眼能看見。」20:34 耶穌就動了慈心，摸他們的眼，他們立刻就看見，而且跟隨了耶穌。

榮耀的入城

21:1 當耶穌和門徒將近耶路撒冷，到了橄欖山⁴⁹³旁的伯法其⁴⁹⁴，耶穌打發兩個門徒，21:2 對他們說：「你們往前面村子裏去，立刻會看見一匹驢拴在那裏，還有驢駒同在一處，你們把牠們解開，牽來給我。21:3 若有人對你們說甚麼，你們就說『主要用牠們⁴⁹⁵』，他必立時讓你們牽來。」21:4 這事成就，是要應驗先知的話，說：

21:5 「要對錫安的居民⁴⁹⁶說：

『看哪！你的王來到你這裏，
是謙柔的，又騎着驢，
就是騎着驢的駒子⁴⁹⁷。』」

21:6 門徒就照耶穌所吩咐的去行，21:7 牽了驢和驢駒來，把自己的外衣⁴⁹⁸搭在牠們上面，耶穌就騎上去。21: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還有人砍下樹枝來鋪在路上。

⁴⁹⁰ 「大衛的子孫」（*Son of David*）。猶太傳統的說法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有極大的醫治能力。

⁴⁹¹ 「可憐我們吧」。是求醫治之意。耶穌並不欠他們甚麼，他們只是求神開恩憐憫。

⁴⁹² 「責備」。羣眾的看法是耶穌肯定不願意受瞎眼乞丐的騷擾。

⁴⁹³ 「山」（*mountain*）。巴勒斯坦稱為「山」的通常只是「丘」。「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其實是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以東，跨越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南至北一條長約3公里（1.8英里）的山脊，中央至高點約高出耶路撒冷30公尺（100英尺）。山因遍滿橄欖樹而得名。

⁴⁹⁴ 「伯法其」（*Bethphage*）。確定地點不詳。一般認為它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東南部，伯大尼（*Bethany*）的西北，約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之東約3公里（1.5英里）。

⁴⁹⁵ 「主要用牠們」。這徵用牲口的習俗稱為「安格利亞」（*angaria*），重要人物可徵借民間牲口。

⁴⁹⁶ 「錫安的居民」。原文作「錫安的女子」是成語，指「耶路撒冷的居民」、「錫安的居民」。譯作「錫安的居民」較易明白。

⁴⁹⁷ 「驢駒子」原文作「在軛下之驢的駒子」，指勤勞牲口。本句引用撒迦利亞書9:9。

⁴⁹⁸ 「外衣」（*cloak*）。原文作「衣服」（*garments*），但文義指外衣。這舉動有如列王紀下9:13。

21:9 羣眾前呼後擁的喊着說：「和散那⁴⁹⁹歸於大衛的子孫！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⁵⁰⁰！和散那在至高之處！」21:10 耶穌進到耶路撒冷，合城都驚動了，說：「這是誰？」21:11 羣眾說：「這是加利利 拿撒勒的先知耶穌。」

潔淨聖殿

21:12 耶穌進入聖殿⁵⁰¹，趕出殿院⁵⁰²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推翻兌換錢幣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21:13 對他們說：「經上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禱告的殿⁵⁰³。』你們倒使它變成了賊窩⁵⁰⁴！」

21:14 在殿院裏，有瞎子和癩子來到耶穌跟前，他就治好了他們。21:15 但祭司長和律法師⁵⁰⁵看見耶穌所行的奇事，又聽見小孩子在殿裏喊着說：「和散那歸於大衛的子孫！」就甚惱怒，21:16 對他說：「你聽見他們在叫甚麼嗎？」耶穌回答說：「聽見。經上說：『從孩童和嬰孩的口中，你為自己預備了讚美的話。』⁵⁰⁶」你們沒有念過嗎？」21:17 於是耶穌離開他們，出城到伯大尼去，在那裏住宿。

無花果樹的枯萎

21:18 第二天清早進城的時候，他餓了，21:19 看見路旁有一棵無花果樹⁵⁰⁷，就走過去，在樹上找不着甚麼，只有葉子，就對樹說：「從今以後，你永不再結果子！」那無花果樹立刻就枯萎了。21:20 門徒看見便驚訝，說：「怎麼無花果樹一下子就枯萎了呢？」21:21 耶穌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若有信心，不疑惑，不但能行無花果樹上所行的事，就是對這座山說『你移離此地，投到海裏』，也必實現。21:22 你們禱告，無論求甚麼，只要信，就必得着。」

⁴⁹⁹ 「和散拿」。希伯來文是 *Hosanna*，希臘文是 Ὡσαννά (*hōsanna*)。引用詩篇 118:25-26，原意是「上主，拯救！」當時已沿用作讚美的話（如「萬歲」）。作者用猶太人熟悉的用語，表達一切對彌賽亞 (*Messiah*) 的期盼很快就要應驗。羣眾以詩篇喊叫等於直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國度的君王。

⁵⁰⁰ 引用詩篇 118:25-26。

⁵⁰¹ 「聖殿」 (*the temple*)。商人販賣之地應在「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 內。

⁵⁰² 「趕出殿院裏一切作買賣的人」。「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馬太福音 (21:12-27)、馬可福音 (11:15-19)，和路加福音 (19:45-46) 都將潔淨聖殿的事蹟放在耶穌事工的末期，只有約翰福音 (2:13-16) 記載在耶穌事工開始的時候。參約翰福音 2:14 「殿院」註解的分析。

⁵⁰³ 引用以賽亞書 56:7。

⁵⁰⁴ 引用耶利米書 7:11。耶穌指出人將聖殿變為賊窩可分為兩個層面：宗教領袖不但在經濟上掠奪了百姓，也在屬靈的事上搶走了百姓真正認識神的機會。這些商人可能是近期内遷入，利便朝拜的人。

⁵⁰⁵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⁵⁰⁶ 引用詩篇 8:2。

⁵⁰⁷ 「無花果樹」。與「葡萄樹」同是代表以色列國 (*Israel*)。參以賽亞書 5:1-7。

耶穌的權柄

21:23 耶穌進了殿院⁵⁰⁸，正教導人的時候，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來問他說：「你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是誰授權給你呢？」21:24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若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21:25 約翰的洗禮是從那裏來的？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⁵⁰⁹呢？」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會問：『這樣，為甚麼你們不信他呢？』21:26 但我們若說『從人間來』，我們又怕羣眾，因為他們都認為約翰是先知。」21:27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⁵¹⁰。」耶穌說：「那麼，我也不告訴你們⁵¹¹我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兩個兒子的比喻

21:28 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他對大兒子說：『我兒，你今天到葡萄園裏去工作吧。』21:29 他回答說：『我不去。』以後他回心轉意⁵¹²就去了。21:30 父親又對小兒子同樣的說，他回答說：『父啊，我去。』他卻沒有去。21:31 你們想想，這兩個兒子那一個遵行父命呢？」他們說：「大兒子⁵¹³。」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稅吏⁵¹⁴和娼妓要比你們先進神的國！21:32 因為約翰遵着義路到你們這裏來，你們卻不信他，稅吏和娼妓卻相信他。你們雖然見到這些事，後來還是不回心轉意⁵¹⁵去信他。」

⁵⁰⁸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⁵⁰⁹ 「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ώπων* (*anthrōpōn*) 作眾數，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26 節同。這問題的重點是約翰的事工是神的事工還是人的工作。

⁵¹⁰ 「我們不知道」。耶穌簡單的問題完全揭露了祭司長和長老的虛偽，他們拒絕答覆一個只有兩種選擇的問題，正指出無論耶穌如何回答，他們不會相信，並用作攻擊耶穌的把柄。

⁵¹¹ 「我也不告訴你們」。耶穌雖不作答，但祂比擬式的反問已經告訴他們：祂的權柄來自天上。

⁵¹² 「回心轉意」。希臘文 *μεταμέλομαι* (*metamelomai*) 一字，文義上不單是回心轉意，有對先前的回應懊悔之心。第 32 節用相同動詞。

⁵¹³ 「大兒子」。有古卷將大小兒子的反應顛倒，不過比喻的重點在於兩個兒子的反應：一個先抗命後遵命，一個答應後而不實行。古卷上的出入可能是大兒子地位上的特殊。若將「大兒子」代表神所揀選的以色列人，就成了公認的法利賽人，為了符合這觀點，或許有聖經的抄寫者將大小兒子次序故意顛倒。從反應的角度，答應而不實行的兒子代表法利賽人，抗命後遵命的兒子是娼妓和稅吏的代表，耶穌的回答常是出人意表的。

⁵¹⁴ 「稅吏」（*tax collectors*）。參 5:46 註解。

⁵¹⁵ 「回心轉意」。與 21:29 同一字。耶穌故意作比較，指出宗教領袖是「不遵行父命」的兒子。

園戶的比喻

21:33 「你們再聽一個比喻：有個家主，栽了一個葡萄園⁵¹⁶，周圍圍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瞭望塔，把葡萄園租了給園戶⁵¹⁷，就出門去了。21:34 收果子的時候近了，他就派奴僕⁵¹⁸到園戶那裏去收他份內的收成⁵¹⁹。21:35 但園戶拿住奴僕，打傷一個，殺死一個，又用石頭打死一個⁵²⁰。21:36 於是主人派更多的奴僕去，園戶還是照樣對待他們。21:37 最後，他派了他的兒子⁵²¹去，意思說：『他們必尊重我的兒子。』21:38 但是當園戶看見他的兒子，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了他，佔他的產業！』21:39 他們就拿住他，把他推出葡萄園外⁵²²殺了。21:40 當園主來的時候，他會怎樣處置這些園戶呢？」21:41 他們對他說：「要全然除滅那些惡人！然後將葡萄園租給其他依時交果租的園戶。」

21:42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寫着：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⁵²³。

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⁵²⁴』

這經你們沒有念過嗎？

21:43 「所以我告訴你們，神的國必從你們奪去，賜給那能結果子的百姓⁵²⁵。21:44⁵²⁶ 誰掉在這石頭上，必定粉身碎骨，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誰就會被壓得稀爛。⁵²⁷」21:45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聽見他的比喻，就明白他是指着他們說的。21:46 他們想要逮捕他，只是怕羣眾，因為羣眾認為他是先知。

⁵¹⁶ 「葡萄園」(vineyard)。舊約以葡萄園喻以色列(*Israel*) (賽 5:1-7)，國家和領袖是園戶。本處葡萄園極可能指居留本國的應許。參羅馬書 11:11-24 的描繪。

⁵¹⁷ 「租給園戶」。將田地租給農夫耕種在當時是十分普遍的。

⁵¹⁸ 「奴僕」。參 8:9 註解。本處的「奴僕」代表神差派的眾先知，他們被拒絕又被苦待。

⁵¹⁹ 「收他份內的收成」。原文作「收他的果子」。

⁵²⁰ 園戶對待田主奴僕的方式描繪了以色列國抗拒先知和他們所傳的信息。

⁵²¹ 「兒子」。園主派兒子，代表神差遣耶穌。

⁵²² 「推出葡萄園外」。形容耶穌死於耶路撒冷(*Jerusalem*)城外。

⁵²³ 「頭塊石頭」。希臘文 κεφαλὴ γωνίας (*kephalē gōnias*) 可譯作「基石」(*cornerstone*) 或「碑石」(*capstone*)。以弗所書 2:20-22，並哥林多前書 3:11 均指為「房角的基石」而非記誌的「碑石」。「匠人所棄的石頭」，引用詩篇 118:22-23 和以「石頭」來寓意基督的受死和高升，這樣的描寫在新約常見(可 12:10；路 20:17；徒 4:11；彼前 2:6-8。參弗 2:20)。諷刺的是，在舊約是以色列國被外邦人摒棄，在新約卻是以色列國摒棄耶穌。

⁵²⁴ 引用詩篇 118:22-23。

⁵²⁵ 「百姓」(*a people*)。原文作「一國」(*a nation*)。

⁵²⁶ 有抄本缺 21:44。

⁵²⁷ 本句是諺語，表示無論石頭掉在人上或人掉在石頭上，人都粉碎。以「石頭」喻意彌賽亞國度的經文見於以賽亞書 28:16 及但以理書 2:44-45。

婚宴的比喻

22:1 耶穌又用比喻對他們說：22:2 「天國好比一個國王為兒子擺設婚宴。22:3 他派奴僕⁵²⁸去召那些被邀請的人來赴宴，可是他們卻不肯來。22:4 國王又派別的奴僕去，要他們對被邀請的人說：『筵席已經預備好了，牛和肥畜已經宰了，一切都預備妥當，請你們來赴席。』22:5 那些人卻漠不關心的走開了，一個到自己田裏去，一個作買賣去，22:6 其餘的拿住奴僕凌辱一番，把他們殺了。22:7 國王大怒，就派兵剿滅那些兇手，焚燒他們的城⁵²⁹。22:8 然後他對奴僕說：『婚宴已預備好了，只是起初所請的人不配。22:9 所以，你們要往街上去，把所有遇見的都請來赴宴。』22:10 那些奴僕就到街上去，把遇見的，不論好壞，都召聚了來，筵席上就坐滿了客。22:11 當國王進來觀看賓客，見那裏有一個沒有穿禮服的，22:12 就對他說：『朋友，你不穿禮服，怎麼進得了來？』那人無言而對。22:13 於是國王對使喚的人說：『把他的手腳綁起來，丟在外邊的黑暗裏，在那裏必要哀哭切齒了。』22:14 因為被召的人多，選上的人少。」

納稅給凱撒

22:15 然後，法利賽人⁵³⁰出去商議，怎樣利用耶穌自己的話陷害他。22:16 他們派了自己的門徒和希律黨的人⁵³¹去見耶穌，說：「老師，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並且按真理傳神的道⁵³²，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偏私。22:17 請告訴我們你的意見如何？納稅⁵³³給凱撒⁵³⁴合法不合法⁵³⁵？」

22:18 可是耶穌看出他們的惡意，就說：「偽君子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22:19 拿一個上稅的錢幣給我看看。」他們就拿一個銀元⁵³⁶來給他。22:20 耶穌說：「這像⁵³⁷和這

⁵²⁸ 「奴僕」。參 8:9 註解。

⁵²⁹ 「城」。希臘文 πόλις (*polis*) 可作「城」或「鎮」。本處喻意耶路撒冷，故譯作「城」較合適。

⁵³⁰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⁵³¹ 「希律黨的人」(*Herodians*)。新約只在本處(可 12:13 與此相同)及馬可福音 3:6 及 12:13 用此名稱。有古卷在馬可福音 8:15 用「希律黨」代替「希律」。一般認為「希律黨人」是忠於希律王朝(特別是希律安提帕)的猶太人(*Jews*)。希律黨每次出現皆與法利賽人(*Pharisees*)相連，可能表示兩組人的政見相同(國家主義而不甘屈服於羅馬政權)，並不是哲學理念或宗教信仰的相合。

⁵³² 「按真理傳神的道」。一句詭詐、不由心的話，他們根本不信這些。這問題精心設計，目的是要耶穌陷入圈套。

⁵³³ 「納稅」。有的認為這是指「丁稅」(*poll tax*)，成年男丁需付羅馬政府的稅。「納稅」這問題是精心設計的，要使耶穌陷入圈套；假如耶穌回答「合法」，他們就會宣稱耶穌是親羅馬份子，若回答「不合法」，他們就會向羅馬政府檢舉耶穌是造反份子。

⁵³⁴ 「凱撒」(*Caesar*)。是羅馬帝皇的稱號。

⁵³⁵ 「合法不合法」。這裏的「法」是指神的律法。

⁵³⁶ 「銀元」。本處指的是「迪納里斯」(*denarius*)，是當時的錢幣，上鑄有凱撒的像；當時巴勒斯坦(*Palestine*)流通的錢幣不一定都有凱撒的像。「一銀

號是誰的？」22:21 他們說：「是凱撒的。」耶穌說：「這樣，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 神。⁵³⁸」22:22 他們聽見就驚訝，離開他走了。

婚姻和復活

22:23 同一天，撒都該人⁵³⁹（他們常說沒有復活的事⁵⁴⁰）來問耶穌說：22:24 「老師，摩西說：『如果一個人死了，沒有孩子，他的兄弟當娶這個寡婦，為哥哥生子立後⁵⁴¹。』22:25 從前我們這裏有兄弟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因沒有孩子，留下妻子給兄弟。22:26 第二、第三，直到第七個，都是如此。22:27 最後，這婦人也死了。22:28 這樣，當復活的時候，她是七個人中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都娶過她。」22:29 耶穌回答說：「你們錯了，因為你們既不明白聖經，也不曉得 神的大能。22:30 因為到復活的時候，人要像天上的天使⁵⁴²一樣，不娶也不嫁。22:31 論到死人復活， 神在經上向你們所說的，你們沒有念過嗎？22:32 他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⁵⁴³』 神不是死人的 神，乃是活人的 神！⁵⁴⁴」22:33 羣眾聽見這話，就驚訝他的教訓。

元」是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銀元的通行表示當時已屬於羅馬經濟制度之下，當時的像應是凱撒提庇留（*Tiberius Caesar*）的像。

⁵³⁷ 「像」（*image*）。原文 *εἰκών* (*eikōn*) 這字和創世記 1:26 「形像」同為一字。耶穌指出人類是照神形像造成的，這含蓄卻有力的對照說明了：凱撒的像既鑄在銀幣上，他就有權藉着稅收回屬他的；神的像既鑄於人類，神當然有權掌管每一個生命。

⁵³⁸ 「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神」。耶穌將一個正反選擇的問題，給了並存同處的答覆，就此脫離了他們的圈套。

⁵³⁹ 「撒都該人」（*Sadducees*）。參 3:7 註解。

⁵⁴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⁴¹ 引用申命記 25:5，這習俗是「叔娶寡嫂制」（*levirate marriage*），見路得記 4:1-12。基於申命記 25:5-10，死去的兄長若無兒子，弟弟就有責任娶寡嫂為妻。在當代社會這習俗解決兩個問題：沒有兒子的寡嫂在當時的社會會淪為乞丐，這處理了寡嫂的生活問題；同時也在族譜上延留死者的名字，因為他將被視為婚後頭生兒子的法定父親。

⁵⁴² 「天使」（*angels*）。猶太傳統相信天使不死，無需吃喝（猶太文獻常見）。

⁵⁴³ 引用出埃及記 3:6。

⁵⁴⁴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是」（*is*）是現在式動詞。耶穌的論點是神既告訴摩西（*Moses*）祂「是」亞伯拉罕（*Abraham*）、以撒（*Isaac*）、雅各（*Jacob*）這三位以色列先祖的神，那他們必「是」仍然活着，那必然是復活了。

最大的誠命

22:34 法利賽人⁵⁴⁵聽見耶穌駁倒撒都該人⁵⁴⁶，他們就聚集了。22:35 其中有一個精通教條的律法師⁵⁴⁷要試探耶穌，說：22:36 「老師，律法上的誠命，那一條是最大的呢？」22:37 耶穌對他說：「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⁵⁴⁸，22:38 這是誠命中的第一條，也是最大的。22:39 其次的也相做：就是要愛人如己⁵⁴⁹。22:40 這兩條誠命，是律法和先知一切道理的依歸。」

彌賽亞：大衛的子孫、大衛的主

22:41 當法利賽人⁵⁵⁰聚集的時候，耶穌問他們說：22:42 「論到基督⁵⁵¹，你們的意見如何？他是誰的子孫呢？」他們回答說：「是大衛的子孫⁵⁵²。」22:43 耶穌說：「這樣，大衛被聖靈感動，怎麼還稱他為『主』，說：

22:44 『主對我主說⁵⁵³，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把你仇敵放在你的腳下。』⁵⁵⁴

22:45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能又是大衛的子孫呢？」22:46 沒有一個人能回答一言。從那日起，再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⁵⁴⁵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⁵⁴⁶ 「撒都該人」。參 3:7 註解。

⁵⁴⁷ 「精通教條的律法師」。傳統作「律法士」(*lawyer*)，精通摩西律法的專家。

⁵⁴⁸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愛主你的神」。引用申命記 6:5。用人的「心」(*heart*)、「性」(*soul*)、「意」(*mind*)三部份代表全人。

⁵⁴⁹ 引用利未記 19:18。

⁵⁵⁰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⁵⁵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⁵⁵² 「大衛的子孫」(*Son of David*)。猶太教(*Judaism*)相傳彌賽亞(*Messiah*)出自大衛的後裔，法利賽人(*Pharisees*)在這觀點上是正確的。不過他們的理解不完全，因為他們不知道這彌賽亞也是大衛的主(*David's Lord*)。耶穌這句話譚明祂是神又是人。

⁵⁵³ 「主對我主說」(*the Lord said to my Lord*)。說話的人既是大衛，則大衛對自己的後裔極為尊敬(稱為「我主」)。耶穌的論點是：大衛的「我主」既是猶太人歷代認為的「受膏者」(*the anointed*)，則大衛對自己後人如此稱呼是不容忽視的。詩篇 110 篇描述彌賽亞(*Messiah*)登基，坐在神的右邊。耶路撒冷的皇宮也建於聖殿右邊意指同一關係。耶穌在此提醒法利賽人彌賽亞的偉大。

⁵⁵⁴ 引用詩篇 110:1。

七個災禍

23:1 那時，耶穌對羣眾和門徒說：23:2 「律法師⁵⁵⁵和法利賽人⁵⁵⁶坐在摩西的位上，23:3 因此他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謹守、遵行，但不要效法他們的行為，因為他們言行並不一致。23:4 他們把難擔的重擔捆起來，擱在別人的肩上，但自己連一個指頭也不肯動。23:5 他們一切所作的事，都是要叫人看見，所以將佩經盒⁵⁵⁷做寬了，衣裳的縫子⁵⁵⁸做長了；23:6 他們喜愛筵席上的首座，會堂⁵⁵⁹裏的高位；23:7 又喜愛在街市上行隆重的問安禮⁵⁶⁰，愛被人稱呼為「拉比」。23:8 但你們不要接受「拉比」的稱呼，因為你們只有一位老師，你們彼此都是兄弟。23:9 也不要稱呼地上的人為「父」，因為你們只有一位父，就是在天上的父。23:10 更不要接受「老師」的稱呼，因為你們只有一位老師，就是基督⁵⁶¹。23:11 你們中間誰為大，誰就要作你們的僕人。23:12 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23:13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常把人關在天國的門外⁵⁶²，自己不進去，要進去的人，你們也不讓他們進去。⁵⁶³ 23:14(empty)

23:15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走遍海洋陸地誘人入教，既入了教，卻使他成為地獄之子⁵⁶⁴，比你們還加倍！

23:16 「你們這些瞎眼領路的有禍了！你們說：『凡指着聖殿起誓的，不受任何約束⁵⁶⁵；但凡指着聖殿中的金子起誓，就受誓言的約束。』23:17 無知的瞎子哪！甚麼是大的？是金子呢？還是使金子成聖的殿呢？23:18 你們又說：『凡指着祭壇起誓的，

⁵⁵⁵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⁵⁵⁶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⁵⁵⁷ 「佩經盒」(*phylactery*)。猶太人縛在額上或臂上的小皮盒子，內藏舊約經文，尤其在禱告的時候。這習俗出於出埃及記 13:9, 16；申命記 6:8；11:18。

⁵⁵⁸ 「縫子」(*tassels*)。希臘文 κράσπεδον (*kraspedon*) 是縫在外袍四角上的「縫子」，有的加上裝飾(參可 6:56)。根據摩西律法，以色列男人須在外袍四角上加上「縫子」(民 15:38；申 22:12)。

⁵⁵⁹ 「會堂」(*synagogues*)。參 4:23 註解。

⁵⁶⁰ 「隆重的問安禮」(*elaborate greetings*)。後期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 詳細記載了問安禮的程序。

⁵⁶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⁵⁶² 「因為你們常把人關在天國的門外」。原文作「因為你們在人之前，把天國的門關了」。

⁵⁶³ 有古卷在此有：「23:14 你們這假冒為善的文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侵吞寡婦的家產，假意作很長的禱告，所以要受更重的刑罰。」

⁵⁶⁴ 「地獄之子」(*a child of hell*)。原文作「欣嫩子谷之子」(*a son of Gehenna*)，指屬地獄的人。「地獄」，參 5:22 註解。

⁵⁶⁵ 「不受任何約束」。原文作「這算不得甚麼」(*it is nothing*)。第 18 節同。

不受任何約束；但指着壇上供物起誓的，他就受誓言的約束。』23:19 你們這瞎子！甚麼是大的？是供物呢？還是使供物成聖的祭壇呢？23:20 所以人指着祭壇起誓，就是指著祭壇和祭壇上一切的東西起誓。23:21 人指着聖殿起誓，就是指著聖殿和那住在殿裏的起誓。23:22 人指着天起誓，就是指著 神的寶座和那坐在上面的起誓。23:23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將薄荷、茴香和芹菜獻上十分之一，但律法上更重要的如公義、憐憫和信實，卻忽略了！這些事是你們當行的，其他的事也不可忽略。23:24 你們這瞎眼領路的！你們把小蚊子濾出來，卻把駱駝吞下去！23:25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洗淨杯盤的外面，裏面卻盛滿了貪婪和邪蕩。23:26 瞎眼的法利賽人啊！先洗淨杯盤的裏面，好叫外面也乾淨了！23:27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好像粉飾的墳墓⁵⁶⁶，外面好看，裏面卻裝滿了死人的骨頭和不潔的東西。23:28 你們也是如此，在人前顯出公義的外表，裏面卻裝滿了假善和不法的事。23:29 「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你們建造先知的墳，修飾義人的墓，23:30 說：『如果我們活在我們祖宗那個時候，必不會和他們同流先知的血。』23:31 這就承認了自己是殺害先知之人的子孫了。23:32 繼續去完成你們祖宗的罪惡吧！23:33 你們這些蛇類，毒蛇的後代啊！怎能逃脫地獄的刑罰⁵⁶⁷呢？23:34 「因此，我派先知和智慧人並律法師到你們這裏來，有些要被你們殺害，要釘十字架⁵⁶⁸，有些要在會堂⁵⁶⁹裏被你們鞭打⁵⁷⁰，被你們從這城追逼到那城，23:35 叫世上義人所流的血都歸到你們身上，從義人亞伯的血起，直到你們在殿和壇之間所殺的巴拉加的兒子撒迦利亞的血為止。23:36 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世代要負責這一切的事了⁵⁷¹。

以色列的審判

23:37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⁵⁷²，你⁵⁷³這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⁵⁷⁴那裏的人！我多次盼望⁵⁷⁵像母雞用翅膀覆庇小雞一樣召聚你的兒女，只是你不願

⁵⁶⁶ 「粉飾的墳墓」。成語，指「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這樣的人表裏不一，是偽善的人。參申命記 28:22；以西結書 13:10-16；使徒行傳 23:3。

⁵⁶⁷ 「地獄的刑罰」或作「欣嫩子谷之刑」。「地獄」，參 5:22 註解。

⁵⁶⁸ 「釘十字架」（*crucifixion*）。參 20:19 註解。

⁵⁶⁹ 「會堂」（*synagogues*）。參 4:23 註解。

⁵⁷⁰ 「鞭打」（*flogging*）。是會堂有權判定的鞭刑。

⁵⁷¹ 「這世代要負責這一切的事了」或作「這一切的事都要歸到這世代了」。

⁵⁷²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重覆使用城市的名稱表示情緒的激動。

⁵⁷³ 「你」。原文用第三身的「他」。《網上聖經》（*NET Bible*）及《和合本》皆譯作第二身的「你」。

⁵⁷⁴ 「你」。參上條註解。。

意！23:38 看哪，你們的家成為荒場，留給你們。23:3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們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⁵⁷⁶」

預言聖殿被毀

24:1 耶穌出了聖殿，正走的時候，門徒進前來把殿宇⁵⁷⁷指給他看。24:2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不是看見這殿宇嗎？我實在告訴你們，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⁵⁷⁸，不被拆毀了。」

末世的預兆

24:3 耶穌在橄欖山上坐着，門徒私下來說：「請告訴我們，這些事⁵⁷⁹會在甚麼時候發生呢？你的再來和世界的末日，會有甚麼預兆呢？」24:4 耶穌回答說：「你們要謹慎⁵⁸⁰，免得有人誤導你們。24:5 因為許多人將會冒我的名來，說：『我是基督⁵⁸¹。』他們要誤導許多人。24:6 你們會聽見打仗和打仗的謠言，但不要驚慌，因為這些事是必須有的，只是末日還沒有到⁵⁸²。24:7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饑荒⁵⁸³和地震。24:8 這都是產難的起頭。」

門徒將受迫害

24:9 「那時候，世人要逼迫你們，也要殺害你們，你們也要為我的名⁵⁸⁴被萬民⁵⁸⁵憎恨。24:10 那時，有許多人被引犯罪⁵⁸⁶，彼此陷害，彼此憎恨。24:11 且有好些假先知

⁵⁷⁵ 「我多次盼望……召聚你的兒女」。耶穌以哀哭的先知身份為神發言，神渴望關心保護以色列。

⁵⁷⁶ 引用詩篇 118:26。

⁵⁷⁷ 「殿宇」。耶路撒冷聖殿 (*Jerusalem temple*) 的輝煌是舉世馳名的。約瑟夫 (*Josephus*) 和塔西特斯 (*Tacitus*) 諸文獻稱之為「富麗堂皇」和「積雪的山峰」。

⁵⁷⁸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耶穌預言聖殿完全被毀，果然在公元七十年應驗。

⁵⁷⁹ 「這些事」。是眾數，不單指聖殿被毀。問題的本身是此劇變會否是末期的序幕。

⁵⁸⁰ 「謹慎」或作「提防」，「戒備」。

⁵⁸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 (*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 (*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 (*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⁵⁸² 「末日還沒有到」或作「這還不是末日」。

⁵⁸³ 「饑荒」。參以賽亞書 5:13-14; 13:6-16; 哈該書 2:6-7; 撒迦利亞書 14:4。

⁵⁸⁴ 「為我的名」。參馬太福音 5:10-12; 哥林多前書 1:25-31。

⁵⁸⁵ 「萬民」或作「所有外邦人」 (*all the 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第 14 節同。

出現，迷惑許多人⁵⁸⁷。24:12 因不法的事劇增，許多人的愛心都變成冷淡了。24:13 但那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⁵⁸⁸。24:14 這天國的福音要傳遍天下，對萬民作見證，然後末日才來到。

那行毀壞可憎者

24:15 「當你們看見先知但以理所說『那行毀壞可憎的』⁵⁸⁹站在聖地」（讀者須會意），24:16 那時，在猶太的，必須逃到山上⁵⁹⁰，24:17 在房頂⁵⁹¹的，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⁵⁹²，24:18 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24:19 在那段日子，懷孕的和撫育嬰兒的有禍了！24:20 你們應當祈求，你們逃走的時候不是在冬天或安息日。24:21 因為那時必有大災難，那是從世界的起頭直到如今未曾有過⁵⁹³、以後也不會有的災難。24:22 若不縮短那段日子，沒有一個人能得救，只是為選民，那段日子必被縮短。24:23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基督⁵⁹⁴在這裏』，或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24:24 因為假基督⁵⁹⁵和假先知將要出現，大顯神蹟和奇事欺騙人，甚至選民也可

⁵⁸⁶ 「犯罪」原文作「跌倒」（*fall away*），或指放棄信仰立場（*apostasy*）。

⁵⁸⁷ 「迷惑多人」或作「領多人入迷途」。

⁵⁸⁸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耶穌不是說靠行為得救，祂指出真正的信仰必經得起最大的考驗。

⁵⁸⁹ 「行毀壞可憎的」（*the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隱喻但以理書 9:27。有的認為但以理的預言已經應驗在公元前 167 年時「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的身上，有的認為已經應驗在公元 70 年，但耶穌的觀點「安提阿古」似乎沒有完全應驗，公元 70 年也只是局部應驗。故有學者認為這「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在末日的大災難（*the great tribulation*）時期應驗（參可 13:14, 19, 24；啟 3:10）。

⁵⁹⁰ 「逃到山上」。是舊約重要的描繪：創世記 19:17；士師記 6:2；以賽亞書 15:5；耶利米書 16:16；撒迦利亞書 14:5。

⁵⁹¹ 「房頂」。新約時代的民居房頂是平的，以壓平的泥土，有時混有石灰或石塊，下支以木柱構成。房頂可輕易由木梯或石梯登上，梯子有時支架於屋外。

⁵⁹² 「不要下來拿家裏的東西」。審判的摧毀將突然來臨，應變須要迅速，連從房頂下來入屋取東西的時間也沒有。

⁵⁹³ 「災難……未曾有過」。有的認為這是指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時的景象。當時的情形可能局部反映了耶穌的預言，但耶穌本處所說災難的嚴重性和牽涉性示意不止如此。耶穌極可能是指大災難（*the great tribulation*）時耶路撒冷所面對末日的審判（*end-time judgement*）。

⁵⁹⁴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⁵⁹⁵ 「假基督」（*false christs*）或作「假彌賽亞」（*false messiahs*）。

能被騙。24:25 你們要記住⁵⁹⁶，我已經預先告訴你們了。24:26 因此，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在曠野⁵⁹⁷』，你們不要出去，或說『看哪，基督在內屋中』，你們不要信。24:27 閃電⁵⁹⁸從東邊發出，直照到西邊，人子降臨時，也要這樣。24:28 屍首在那裏，就有兀鷹⁵⁹⁹羣集在那裏。

人子的降臨

24:29 「那些日子的災難一過去，日頭就變黑，月亮也不放光，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⁶⁰⁰。24:30 那時，人子降臨的預兆要顯在天上，地上的萬族都要哀哭。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能力和大榮耀，駕着天上的雲降臨⁶⁰¹。24:31 他要以號筒的大聲差遣天使，將他的選民，從四風、從天⁶⁰²這邊到天那邊，都招聚了來。

無花果樹的比喻

24:32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嫩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24:33 同樣，當你們看見這一切事的發生，也該知道⁶⁰³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24:34 我實在告訴你們，除非這些事都發生過，否則這世代⁶⁰⁴不會過去。24:35 天地都要廢去，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⁶⁰⁵。

⁵⁹⁶ 「你們要記住」。原文作「看哪」。

⁵⁹⁷ 「曠野」或作「沙漠」。

⁵⁹⁸ 「閃電」。人子 (*Son of Man*) 大能的降臨將會突然和明顯有如閃電，不需任何人指點與提示。

⁵⁹⁹ 「兀鷹」。原文這字可譯作「鷹」(*eagles*) 或「兀鷹」(*vultures*)。本句有「屍首」，應指食屍鳥。耶穌在說審判來臨時，審判臨到那裏，那裏就有死亡。參路加福音 17:37。

⁶⁰⁰ 「天勢都要震動」(*the powers of the heavens will be shaken*)。引用以賽亞書 13:10; 34:4; 約珥書 2:10。諸天被認為是天上勢力的所在，「天勢」的震動表示靈界的動蕩。雖然有人認為「天勢」指「天體」(*the heavenly bodies*) (星球)，這似乎不大可能。

⁶⁰¹ 「駕着天上的雲降臨」(*arriving on the clouds of heaven*)。隱喻但以理書 7:13，指耶穌帶着審判的全權回來。

⁶⁰²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 「天」、(實在的) 「天空」(*sky*)，或「天堂」(*heaven*)。

⁶⁰³ 「知道」。本處 γινώσκετε (*ginōskete*) 「知道」的語氣是肯定性的。耶穌以樹和季節為喻引進天國降臨的預兆，「知道」強調為天國降臨作準備。

⁶⁰⁴ 「這世代」(*this generation*)。本處是福音書中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這世代」的解釋有許多觀點：(1) 有說「世代」代表民族 (*race*)，因此作為猶太民族 (國家) 得以保留的保證，不過希臘文 γενεά (*genea*) 一字解作民族的可能十分存疑。另有兩個可能的解法：(2) 這世代是「這一類的世代」(*this type of generation*)，指的是邪惡的人類，這就表示人類不至被毀滅，因為神要施行拯救；或 (3) 這世代是「看見末日預兆的世代」(*the generation that sees the signs of*

作好準備！

24:36 「但那日子、那時刻，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⁶⁰⁶，只有父知道。
24:37 挪亞的日子怎樣⁶⁰⁷，人子降臨也要怎樣。24:38 洪水以前的日子，人們只顧吃喝嫁娶，直至挪亞進方舟的那日。24:39 不知不覺洪水來了，把他們全都沖去⁶⁰⁸，人子降臨也是這樣。24:40 那時，兩個人在田裏，取去一個，留下一個⁶⁰⁹；24:41 兩個女人在推磨⁶¹⁰，取去一個，留下一個。
24:42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不知道你們的主那一天會來到。24:43 家主若知道晚上甚麼時候有賊來⁶¹¹，就必做醒，不容賊人入屋。24:44 所以你們也要作好預備，因為人子會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來到⁶¹²。

忠心有見識的僕人

24:45 「誰是又忠心又聰明的奴僕⁶¹³，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人，按時分糧給他們呢？24:46 當主人來到，看見他正在工作⁶¹⁴，那奴僕就有福了。24:47 我實在告訴你

the end) (第 30 節)，也會親眼看見末日的來臨。換句話說，基督再來的行動一開始，一切與其有關的事件都接踵而來，緊湊的發生。

⁶⁰⁵ 「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 (*my words will never pass away*)。耶穌本處預言的話永不會廢去，它們比所創造的萬物更加堅定長存！參以賽亞書 40:8; 55:10-11 有關類似的描繪。

⁶⁰⁶ 「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馬可福音 13:32 在此有「子也不知道」一句，古卷中馬太福音無此句。有學者認為本句的加入弱化了耶穌的預知，故馬太不用這些字眼；但本節的「只有父知道」已包括了「子也不知道」的含意。馬太也許故意不強調，減輕了馬可強硬的語氣。(中譯者按：《和合本》有此句，本譯本隨《網上聖經》(NET Bible)略去此句。)

⁶⁰⁷ 「挪亞的日子怎樣」。如同創世記 6:5 – 8:22 敘述洪水的發生，審判的來臨也是同樣的突然，在人無所防備之下忽然臨到。

⁶⁰⁸ 「把他們全都沖去」。人子來臨帶來的審判，也像挪亞時代的洪水一般，刑罰許多的人。

⁶⁰⁹ 「取去一個，留下一個」。學者和解經家對此有不同的見解，究竟「取去」是取去審判還是取去得救。若是以挪亞 (*Noah*) 和羅得 (*Lot*) 為模式，則取去的是得救 (如挪亞和羅得)，留下的是受審判。本處的描寫卻不是特意刻劃兩組人的分別，而是描繪出人子 (*Son of Man*) 再來時義人和受審判的人被分開的突然性和無可防備性。

⁶¹⁰ 「磨」。指一種用手推動的磨，通常由兩個女人操作。

⁶¹¹ 「甚麼時候有賊來」。耶穌形容自己是再臨的「賊人」，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5:2, 4；彼得後書 3:10；啟示錄 3:3; 16:15。

⁶¹² 「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來到」。耶穌清楚指出無人能確知祂再來的日子時刻，祂卻提示還有一段日子，長至一個程度甚至人已不再期待祂的來臨 (想不到的時候)。

⁶¹³ 「奴僕」。參 8:9 註解。

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的產業。24:48 但若⁶¹⁵惡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將會出外很久』，24:49 就動手打他的同伴，又和酒徒一同吃喝，24:50 就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間，那奴僕的主人回來，24:51 把他斬成兩段⁶¹⁶，判他和偽君子同處，在那裏必有哀哭切齒了。

十個童貞女的比喻

25:1 「那時，天國好比十個童貞女拿着燈出去迎接新郎。25:2 其中五個是愚拙的，五個是聰明的。25:3 愚拙的拿着燈，卻不多⁶¹⁷預備油；25:4 聰明的不但拿着燈，又多預備油在器皿裏。25:5 新郎遲遲未來，他們疲倦了，打起瞌睡來。25:6 半夜時有人喊着說：『新郎來了！快來迎接他！』25:7 童貞女們都起來，調較她們的燈。25:8 愚拙的對聰明的說：『請分點油給我們，因為我們的燈快要滅了。』25:9 她們回答說：『不行！我們的油不夠大家用的，不如你們到油店買吧！』25:10 她們去買油的時候，新郎到了，那預備好的，同他進去享受婚筵，門就關了。25:11 隨後，其餘的童貞女也回來了，說：『主啊，主啊，讓我們進來⁶¹⁸！』25:12 他卻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認識你們！』25:13 所以你們要做醒，因為你們不知道那日子和那時辰。

才幹的比喻

25:14 「天國又好比一個即將遠行的人，叫了奴僕⁶¹⁹來，把他的家業交托給他們，25:15 按着各人的才幹，給他們銀子。一個給了五他連得⁶²⁰，一個給了二他連得，一個給了一他連得，就出門去了。25:16 那領五他連得的，立刻從事買賣，賺了五他連得。25:17 那領二他連得的，也照樣賺了二他連得。25:18 但那領一他連得的，卻掘開地，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25:19 過了許久，奴僕的主人回來了，和他們算賬。25:20 那領五他連得的，又帶着那另外的五他連得來，說：『主人啊，你交給我五他連得，請看，我又賺了五他連得！』25:21 主人說：『做得好，良善又忠心的奴僕！你在些少事上能忠心，我要派你管理許多的事。和你的主人一同快樂吧！』25:22 那領二他連得的也來說：『主人啊，你交給我二他連得，請看，我賺了二他連得！』25:23 主人說：『做得好，良善又忠心的奴僕！你在些少事上能忠心，我要派你管理

⁶¹⁴ 「正在工作」。指正在做他該做的。

⁶¹⁵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是「假如.....則」的含義。

⁶¹⁶ 「斬成兩段」。希臘文 *διχοτομέω* (*dichotomeō*) 一字有物品切成兩件之意。若與下兩段的處罰比較，這是一個極為嚴厲的處分；但譯作「處罰」可能太溫和。若照字面解釋，認為惡僕被肢解了，也可能誇張了一點。

⁶¹⁷ 「多」或作「額外」(*extra*)。原文無此字，但有此含意。論點是她們只有燈裏盛着的油，卻沒有預備額外的。第8節指出她們的燈將滅，因無油可補充。

⁶¹⁸ 「讓我們進來」。原文作「給我們開門」。

⁶¹⁹ 「奴僕」。參 8:9 註解。

⁶²⁰ 「他連得」(*talent*)。一「他連得」是 6,000 銀元 (*denarii*)。參 18:24 註解。

許多的事。和你的主人一同快樂吧！」25:24 隨後，那領一他連得的也來了，說：『主人 啊，我知道你是一個刻薄的人，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撒種的地方要收聚，25:25 我就害怕，把你的一他連得埋在地裏，請看，你的銀子在這裏！』25:26 主人卻回答說：『你這又惡又懶的奴僕！你既知道我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沒有撒種的地方要收聚，25:27 就應該把我的銀子存在銀行裏，到我回來的時候可以本利收回⁶²¹。25:28 因此，收回他的一他連得，給那有十他連得的。25:29 因為那有的⁶²²，還要多給他，叫他有餘；但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拿走⁶²³。25:30 把這無用的奴僕丟在外面黑暗裏，在那裏必有哀哭切齒了。』

大審判

25:31 「當人子在榮耀裏同着眾天使降臨的時候，那時他要坐在榮耀的寶座上，25:32 萬民都要聚集在他面前，他要把他們分別出來，好像牧羊人分別綿羊、山羊一般，25:33 他把綿羊安置在右邊，山羊在左邊。25:34 於是王要向那右邊的說：『你們這蒙我父賜福的，來承受那創世以來為你們所預備的國。25:35 因為我餓了，你們給我吃；渴了，你們給我喝；我是客旅，你們接待我；25:36 我赤身露體，你們給我衣服；我病了，你們照顧我；我在監裏，你們探望我。』25:37 義人就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給你吃，見你渴了給你喝？25:38 甚麼時候看見你是客旅接待你，或是赤身露體時給你穿？25:39 甚麼時候見你病了或是在監裏，就探望你呢？』25:40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將這些事作在我一個最微小的弟兄姐妹⁶²⁴身上，就是作在我身上了。』

25:41 「王又要向那左邊的說：『你們這被咒詛的人，離開我，進入那為魔鬼和他的天使所預備的永火裏去。25:42 因為我餓了，你們不給我吃；渴了，你們不給我喝；25:43 我是客旅，你們不接待我；我赤身露體，你們不給我穿；我病了，我在監裏，你們不來探望我。』25:44 他們也要回答說：『主啊，我們甚麼時候見你餓了，或渴了，或作客旅，或赤身露體，或病了，或在監裏而袖手旁觀呢？』25:45 王要回答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些事你們既不作在我一個最微小的弟兄姐妹身上，就是不作在我身上了。』25:46 這些人要往永刑裏去，而那些義人要往永生裏去。」

⁶²¹ 「本利收回」。全句的意思是：「你既然這樣怕我，應該達到我最起碼的要求。」

⁶²² 「那有的，還要多給他」。原文作「每一個有的，還要多給他」。忠心得到大的賞賜（參太 13:12；可 4:25；路 8:18; 19:26）。

⁶²³ 「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拿走」。那沒有的，連他「好像有的」也要拿走，這就成了一無所有（參路 8:18）。本處的語氣不能十分確定，但是主人對第三個奴僕一類的人的態度卻是堅定的。這種人雖不是敵人，卻和主人再無任何關係。

⁶²⁴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耶穌所指的是所有祂的「跟從者」，不論男女老少。第 45 節同。

謀害耶穌

26:1 耶穌說完了這一切的話，對門徒說：26:2 「你們知道過兩天是逾越節，到時人子將要被交給人釘在十字架⁶²⁵上。」26:3 那時，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正聚集在大祭司該亞法的府第裏，26:4 商議在暗中逮捕耶穌和殺他。26:5 只是說：「不可在節日進行，以免引起百姓暴亂。⁶²⁶」

耶穌受膏抹

26:6 耶穌在伯大尼痲瘋病人西門家裏，26:7 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⁶²⁷極貴的香油⁶²⁸來，趁耶穌坐席⁶²⁹的時候，澆在他的頭上。26:8 門徒看見了，就很不喜悅，說：「何必這樣浪費呢？26:9 這香油可以賣許多錢，用來賙濟窮人。」26:10 耶穌知道他們的意思，就說：「為甚麼難為這女人呢？她在我身上做了件美好的服事。26:11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只是你們不常有我⁶³⁰！26:12 她把這香油澆在我身上，是為我安葬做的。26:1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這福音傳到世界那一個地方，她所做的都會被人傳誦，作為記念。」

出賣耶穌的計劃

26:14 當下，十二門徒裏有一個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去見祭司長，26:15 說：「如果我把他交給你們，你們願意給我多少錢？」他們就給了他三十銀元。26:16 從那時起，他就找尋機會出賣耶穌。

逾越節

26:17 除酵節的第一天，門徒來問耶穌說：「要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吃逾越節的筵席⁶³¹呢？」26:18 耶穌說：「進城去，到某人那裏對他說：『老師說：我的時候快到

⁶²⁵ 「釘十字架」。參 20:19 註解。

⁶²⁶ 這建議基於耶穌為百姓所愛戴，不能公開逮捕祂。

⁶²⁷ 「玉瓶」（*alabaster jar*）。是用來盛貴重的物品，如香油、香水之類。瓶頸較長，上加封印，用時折斷瓶頸，倒出瓶內之物。

⁶²⁸ 「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 (*myrrh*) 提煉而成，本處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噠香油」(*Nard*) 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噠」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為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

⁶²⁹ 「坐席」。原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⁶³⁰ 「不常有我」。原文「我」字放在句子的起首，希臘文這種結構表示加強語氣。中文特於句末加上「感嘆號」，以表達原文對「我」的強調。

⁶³¹ 「逾越節的筵席」(*the Passover*)。這需要找尋合適的羊羔和居住的地方，過節的日子，人們都擁進耶路撒冷 (*Jerusalem*)，住處實在不易覓到。逾越節是每年一次記念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的事蹟 (出 12)。逾越節的羊羔要用火烤，一大家人 (10 人以上) 在黃昏一面坐席一面吃 (「坐席」，參 26:20 註解)，除了羊羔，還有無酵餅和苦菜，為了追念在埃及人手下的苦境。摻水的酒分在四個杯中，每人一份。有關逾越節筵席的詳情和四個杯的細節，參閱弗格遜 (*E.*

了，我要與門徒在你家裏過逾越節。」」26:19 門徒照着耶穌的吩咐，把逾越節的筵席預備妥當。26:20 到了傍晚，耶穌和十二個門徒坐席⁶³²。26:21 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出賣我。」26:22 他們就極其憂傷，相繼地問他說：「主，不是我吧！」26:23 耶穌回答說：「那跟我一同蘸手在盤子裏的⁶³³，就是要賣我的人。26:24 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人子必要去，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他不生在世上還好。」26:25 當下，賣耶穌的猶大問他說：「拉比，不是我吧！」耶穌說：「你自己已經說了。」

主餐

26:26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門徒，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26:27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說：「你們都喝這個；26:28 因為這是我立約⁶³⁴的血，為多人流出來，使罪得赦。26:29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杯的那日子。」26:30 他們唱了一首詩⁶³⁵之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預言彼得不認主

26:31 那時，耶穌對他們說：「今夜你們為我的緣故都要背棄我，因為經上記着說：『我要擊打牧人，羊就分散了。』⁶³⁶」

26:32 不過我復活之後，會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26:33 彼得說：「就算人人都背棄你，我卻永不背棄你！」26:34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今夜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26:35 彼得說：「就算要我和你一同死，我也絕不會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Ferguson) 著的《初期基督徒的背景》(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523-524。

⁶³²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⁶³³ 「跟我一同蘸手在盤子裏的」。耶穌不是要指明出賣祂的人，而是說這是在祂身邊的、沒有人會懷疑的人。這說法加強了猶大(Judas)不動聲色的陰險。

⁶³⁴ 「立約的血」(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立約」，有抄本作「立新約」。耶穌的死奠定了新約(new covenant)所應許的赦罪(耶 31:31)。耶穌重新詮釋逾越節筵席(Passover meal)的意義，指明新世代的來臨。

⁶³⁵ 「唱了一首詩」。逾越節筵席唱的詩稱為「哈利詩篇」(Hallel Psalms)，是詩篇第 113 篇至第 118 篇。第 113 篇和第 114 篇在喝第二杯之前唱，第 115 篇至第 118 篇在餐後、喝完第四杯之後唱。第四杯又稱「哈利杯」(Hallel Cup)。

⁶³⁶ 引用撒迦利亞書 13:7。

客西馬尼

26:36 耶穌和門徒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就對他們說：「你們坐在這裏，我到那邊去禱告。」26:37 他帶着彼得和西庇太的兩個兒子同去，就憂愁起來，極其難過。26:38 便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難過，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和我一同儆醒。」26:39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我父啊，倘若可行，請你把這杯⁶³⁷拿去！可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着你的意思。」26:40 耶穌回到門徒那裏，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怎麼樣，難道你們不能和我儆醒一會兒嗎？」26:41 你們要儆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的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26:42 第二次又去禱告說：「我父啊，這杯若不能拿走，必要我喝，就願你的意旨成就。」26:43 回來又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⁶³⁸。26:44 耶穌又離開他們，第三次禱告，說的話還是與先前一樣。26:45 然後來到門徒那裏，對他們說：「你們仍在睡覺休息嗎？時候到了，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26:46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出賣與被捕

26:47 話還沒有完，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受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差遣，與他同來。26:48 (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拿住他吧！」⁶³⁹) 26:49 猶大隨即到耶穌跟前說：「請拉比安！」就與他親嘴⁶⁴⁰。26:50 耶穌對他說：「朋友！你來要作的事，就作吧！」於是那些人上前，下手拿住耶穌。26:51 有一個和耶穌一起的人伸手拔出刀來，砍了大祭司的奴僕⁶⁴¹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26:52 耶穌就對他說：「收刀入鞘吧！動刀的必死在刀下。26:53 難道你想我不能請求我父，現在就差遣十二兵團⁶⁴²多的天使來嗎？26:54 若是這樣，經上所說事情必須如此的話，怎麼能應驗呢？」26:55 就在那時，耶穌對眾人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⁶⁴³嗎？我天天坐在殿院裏教導人，你們並沒有拿我。26:56 但這事的發生，為要應驗先知書上的預言。」那時候，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

⁶³⁷ 「這杯」 (*this cup*)。隱喻神的忿怒，耶穌要以受苦和死來為我們承擔神的忿怒。參詩篇 11:6; 75:8-9；以賽亞書 51:17, 19, 22。

⁶³⁸ 「眼睛困倦」或作「眼皮沉重」。指極度疲乏，需要睡覺。

⁶³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⁴⁰ 「親嘴」。猶大以親嘴作為出賣的記號是不着痕跡的。當代的中東，學生見老師的時候，都是以親嘴禮問安。

⁶⁴¹ 「奴僕」。參 8:9 註解。

⁶⁴² 「兵團」 (*legion*)。羅馬軍隊的兵團約有 6,000 人，十二兵團相當於 72,000 人。

⁶⁴³ 「強盜」 (*outlaw*) 或作「革命份子」 (*revolutionary*)，也可指「叛徒」 (*insurrectionist*)，因此字有暴力的含意。路加在好撒瑪利亞人 (*good Samaritan*) 故事中的「強盜」用相同的字眼 (路 10:30)。

在公會中受審

26:57 拿耶穌的人把他帶到大祭司該亞法的府第，律法師⁶⁴⁴和長老已經在那裏齊集等候。26:58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大祭司的院子。進到裏面後，就和差役⁶⁴⁵一同坐下，要看這事到底怎樣。26:59 祭司長和全公會正尋找假見證控告耶穌，為要治死他。26:60 雖然有許多假證人來作證，他們仍然找不着甚麼。最後有兩個人前來，26:61 說：「這個人曾說：『我能拆毀 神的殿，三日內又把它重建起來。』」26:62 大祭司就站起來對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嗎？他們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26:63 耶穌卻不言語。大祭司對他說：「我指着永生 神叫你起誓告訴我們，你是否神的兒子基督⁶⁴⁶。」26:64 耶穌對他說：「你自己已經說了。然而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你們要看見人子坐在那權能者⁶⁴⁷的右邊⁶⁴⁸，又駕着天上的雲降臨。⁶⁴⁹」26:65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他褻瀆了！我們何需再用見證人呢？你們都聽見這褻瀆的話了！26:66 你們的判決如何⁶⁵⁰？」他們回答說：「他是該死的⁶⁵¹。」26:67 他們就吐唾沫在他臉上，用拳頭打他，也有用掌摑他的，26:68 說：「基督啊，你說預言，告訴我們打你的是誰？」

彼得不認主

26:69 當時彼得坐在外面的院子裏，有一個僕婢前來對他說：「你也是同那加利利人耶穌一夥的。」26:70 但他在眾人面前否認，說：「我不知道你說的是甚麼！」26:71 正當他走出門口，另有一個僕婢看見他，就對那裏的人說：「這個人是同拿撒勒人耶穌一夥的。」26:72 彼得又否認，並且起誓說：「我不認識那個人！」26:73 過了一會，旁邊站着的人前來，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夥的，你的口音把你露出來了。」26:74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識那個人！」就在那時，雞叫⁶⁵²了。

⁶⁴⁴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⁶⁴⁵ 「差役」。應是祭司長 (*chief priests*) 的差役，隨同猶大 (*Judas*) 逮捕耶穌的人。

⁶⁴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⁶⁴⁷ 「權能者」。指神。第一世紀的猶太教 (*Judaism*) 傳統不直稱神，以示尊敬，有如中國的「名諱」。

⁶⁴⁸ 「坐在那權能者的右邊」。隱喻詩篇 110:1，指耶穌在天上和神同享權柄。當時審耶穌的人以為自己是審判者，其實剛好相反。

⁶⁴⁹ 隱喻但以理書 7:13 (參太 24:30)。

⁶⁵⁰ 「你們的判決如何」。原文作「你們認為如何」。

⁶⁵¹ 「他是該死的」。原文作「他有罪，該判死刑」。

⁶⁵² 「雞叫」。十分可能這真是公雞的叫聲，雖然有學者認為這是報時的號角 (*trumpet*)，報知凌晨三時。若是「更號」，那就是耶穌預告了彼得否認祂的準確時間 (26:34)。但是根據馬可的記載，雞叫了兩次 (可 14:72)，路加福音 22:60 將雞叫 (*ἐφώνησεν ἀλέκτωρ, ephōnēsen alektōr*) 字眼的次序顛倒，真正的

26:75 彼得就想起耶穌所說的話：「雞叫以前，你會三次不認我。」他就跑了出去，傷心痛哭⁶⁵³。

耶穌被交與彼拉多

27:1 到了清晨，眾祭司長和民間的長老再次商議，要治死耶穌。27:2 他們把他捆綁，解去交給總督彼拉多⁶⁵⁴。

猶大自盡

27:3 這時候，那出賣耶穌的猶大看見耶穌已經定了罪，就後悔自己所作的，把那三十銀元還給祭司長和長老，27:4 說：「我出賣無辜之人的血，是有罪了。」他們說：「這跟我們有甚麼關係？後果你自己承當吧！」27:5 猶大把銀幣摔在殿裏，出去吊死了。27:6 祭司長拾起了銀幣，說：「這是染滿了血污的錢，不可放在庫裏。」27:7 他們商議後，就用那些錢買了窯戶的一塊田，用來埋葬外國人。27:8 所以那塊田直到今日還叫作「血田」。27:9 這就應驗了先知耶利米的話：「他們用那三十塊錢，就是以色列人⁶⁵⁵所估定他的價錢，27:10 買了窯戶的一塊田，這是照着主所吩咐我的。⁶⁵⁶」

耶穌和彼拉多

27:11 耶穌站在總督面前，總督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⁶⁵⁷？」耶穌說：「你已經說了⁶⁵⁸。」27:12 但當被祭司長和長老控告的時候，他一句話也不回答。27:13 彼拉

「雞叫」更為可能。無論如何，巴勒斯坦（*Palestine*）三、四月間的早上三時，雞啼是自然的事。

⁶⁵³ 「傷心痛哭」。表示彼得不由自主的否認耶穌，現在為此行動懊悔不已。

⁶⁵⁴ 「交給總督彼拉多」。猶太人（*Jews*）極想置耶穌於死地，卻沒有判死刑的權柄，為此他們把祂「交給」彼拉多（*Pilate*）判死刑。羅馬政府在征服地區嚴格控制死刑，以免親羅馬份子被處死。

⁶⁵⁵ 「以色列人」（*people of Israel*）。原文作「以色列之子」（*the sons of Israel*）。指全以色列全族。

⁶⁵⁶ 所引用經文的出處有不少的意見，與本處最接近的是撒迦利亞書 11:12-13。本處既在第 9 節提到耶利米，故耶利米書應作參考。耶利米書內沒有完全相同的記載，但有相似的描寫：耶利米書 18:2-6 耶利米過訪窯匹，耶利米書 32:6-15 耶利米買地。卡爾遜（*D.A. Carson*）認為耶利米書 19:1-13 是本處所引用的，附加撒迦利亞書 11:12-13 的一些字句。大衛斯（*W.D. Davies*）等卻認為提到耶利米所說的不一定出於耶利米書某處文句，但出於耶利米書的含意。一個合理的看法是將上述經文合併參考。

⁶⁵⁷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Are you the king of the Jews*）。彼拉多（*Pilate*）對這罪名感興趣，因為這隱含着叛變羅馬的政治陰謀。

⁶⁵⁸ 「你已經說了」（*You say so*）。語氣含糊，如同耶穌較早時在 26:64 給猶太領袖的答覆。

多就對他說：「你沒有聽見他們控告你這麼多的罪名嗎？」27:14 耶穌還是不回答，以致總督甚覺驚訝。

27:15 每逢這節期，總督有一個常例⁶⁵⁹，隨羣眾所要的，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27:16 當時，有一個惡名遠播的囚犯叫巴拉巴。27:17 眾人都聚齊後，彼拉多就對他們說：「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是巴拉巴呢？是稱為基督⁶⁶⁰的耶穌呢？」27:18（總督原知道他們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來。⁶⁶¹）27:19 當他坐在審判席⁶⁶²的時候，彼拉多的夫人打發人來說：「不要管這無辜人的事，因為我今天在夢中，為他受了許多的苦。」27:20 祭司長和長老慫恿眾人，求釋放巴拉巴，處死耶穌。27:21 總督對羣眾說：「這兩個人中，你們要我釋放那一個給你們呢？」他們說：「巴拉巴！」27:22 彼拉多說：「這樣，我怎麼處置那個稱為基督的耶穌呢？」他們都說：「把他釘十字架⁶⁶³！」27:23 總督問：「為甚麼呢？他到底做了甚麼惡事呢？」他們卻極力的喊着說：「把他釘十字架！」

被判和受辱

27:24 彼拉多感到束手無策，再拖下去反而會引起暴亂，就拿水在羣眾面前洗手，說：「流這人的血，與我無關，後果你們自己承當吧⁶⁶⁴！」27:25 眾人都回答說：「讓他的血歸到我們和我們的子孫身上！」27:26 於是彼拉多釋放巴拉巴給他們，把耶穌鞭打⁶⁶⁵了，交給人釘十字架。27:27 士兵把耶穌帶進總督府⁶⁶⁶，叫齊全隊⁶⁶⁷的兵

⁶⁵⁹ 「常例」。彼拉多有無此常例，除了福音書外，猶太文獻沒有提及。羅馬當時確有此例，彼拉多沿用此例也不為奇（參太 27:15；約 18:39）。

⁶⁶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16 註解。

⁶⁶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⁶² 「審判席」（*the judgement seat*）。這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台，上設座位，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

⁶⁶³ 「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最為殘酷的刑罰，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為「殘忍可憎的處分」（*a cruel and disgusting penalty*）；約瑟夫（*Josephus*）稱之為「最慘的死法」（*the worst deaths*）。

⁶⁶⁴ 「你們自己承當吧」。本處和 27:4 祭司長老對猶大的話一樣，只是本處用眾數的「你們」。

⁶⁶⁵ 「鞭打」。死刑前的鞭打（*flogging*）。羅馬的鞭打相當殘酷，犯人被脫去衣服，捆在木柱上，吊起雙手（有時臥地），衛兵立在犯人兩旁輪流鞭打。鞭是皮鞭，鞭梢附有鉛或骨片。猶太人處罰的鞭打最多 39 鞭，羅馬定的沒有限制，許多死囚被活活鞭死。

⁶⁶⁶ 「總督府」。希臘文作 *πραιτώριον* (*praetorium*)，是羅馬總督的官邸。耶路撒冷的總督府可能是城西的希律皇宮（*Herod's palace*），或是聖殿西北的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

圍攏着他。27:28 他們脫下耶穌的衣服，替他披上一件朱紅色袍子⁶⁶⁸，27:29 用荊棘編了一個冠冕⁶⁶⁹，戴在他頭上，又拿一根桿子⁶⁷⁰放在他右手裏，同時跪在他面前，戲弄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27:30 他們又吐唾沫在他臉上，又拿桿子不停打他的頭。27:31 戲弄完了，就替他除下袍子，穿回他自己的衣服，就帶他出去釘十字架⁶⁷¹。

被釘十字架

27:32 他們出來的時候，遇見一個叫西門的古利奈人，就強逼⁶⁷²他背着耶穌的十字架⁶⁷³同去，27: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各各他⁶⁷⁴（意思是髑髏地⁶⁷⁵），27:34 有人拿混和了苦膽的酒給耶穌喝⁶⁷⁶。他嘗了，就不肯喝。27:35 他們將他釘在十字架上後，就擲骰子⁶⁷⁷分他的衣服⁶⁷⁸，27:36 然後坐在那裏看守他。27:37 在他頭以上，他們安一個牌

⁶⁶⁷ 「隊」（*a cohort*）。羅馬的一隊是一軍團（*legion*）的十份之一，約有 500 至 600 名士兵。

⁶⁶⁸ 「朱紅色袍子」（*scarlet robe*）。可能指軍服的深紫色袍子，與御袍相似。兵丁以耶穌是王的罪狀戲弄祂。

⁶⁶⁹ 「冠冕」（*crown*）。以棕樹枝或其他以色列常見的荊棘植物枝子編成。兵丁將荊棘冠冕（*crown of thorns*）戴在耶穌頭上，無意中預表了神對人類的咒詛（參創 3:18）。兵丁的用意無疑是作弄耶穌，荊棘的刺代表皇冠散發的光芒和光圈，第一世紀出土文物和錢幣常見的象徵。

⁶⁷⁰ 「桿子」（*staff*）或作「葦子」（*reed*）。原文 *κάλαμου* (*kalamou*) 可解作「桿子」或「葦子」。

⁶⁷¹ 「釘十字架」。參 20:19 註解。

⁶⁷² 「強逼」或作「徵調」。

⁶⁷³ 「背着耶穌的十字架」。耶穌受的鞭打是羅馬最重的鞭刑，是死囚臨刑前的一種（太 27:26；可 15:15；約 19:1）。因為體弱和失血過多，耶穌此時已不能自己背十字架，故兵士徵調西門（*Simon*）背負。十字架可能只是橫的一根，直的一根應留在刑場。古利奈（*Cyrene*）在非洲北部（*North Africa*），即今日之的黎波里（*Tripoli*）。西門的事蹟不詳，馬可福音 15:21 記載他是兩個馬可讀者認識的人的父親。

⁶⁷⁴ 「各各他」（*Golgotha*）。是亞蘭文名字稱。參約翰福音 19:17。

⁶⁷⁵ 「髑髏地」（*Place of Skull*）。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城北近郊，有土阜形如髑髏頭，因而得名。這字希臘文是 *κρανι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Calvaria*，英文名稱 *Calvary* 源出於此（《英王欽定本》（*KJV*）路加福音 23:33 所用的名稱）。

⁶⁷⁶ 「有人拿……酒給耶穌喝」。這裏很難確定是誰拿酒給耶穌喝（執刑的士兵或是跟隨的婦女），不過這人的用意是想減輕耶穌的痛苦，但耶穌不肯喝。

⁶⁷⁷ 「擲骰子」（*threw dice*）。是今日用語，昔日可能是用有記號的石子或瓦片抽籤，有賭博之含意。

⁶⁷⁸ 隱喻詩篇 22:18。

子，寫着他的罪狀⁶⁷⁹：「這是猶太人的王耶穌。」27:38 當時，有兩個強盜和他同釘十字架，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27:39 路過的人都譏誚他，搖着頭，27:40 說：「你這拆毀聖殿，三日又重建起來的，可以救自己吧！你如果是 神的兒子，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27:41 祭司長和律法師⁶⁸⁰並長老也是這樣譏笑他，說：27:42 「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他是以色列的王，如果現在從十字架上下來⁶⁸¹，我們就相信他！27:43 他信靠 神， 神若願意，現在就救他⁶⁸²，因為他曾說：『我是 神的兒子。』」27:44 那和他同釘的強盜，也說侮辱他的話⁶⁸³。

耶穌的死

27:45 從正午到下午三時⁶⁸⁴，遍地都黑暗了⁶⁸⁵。27:46 約在下午三時，耶穌大聲喊着說：「以利！以利！拉馬撒巴各大尼？」就是說：「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麼離棄我？」⁶⁸⁶27:47 有些站在旁邊的人聽見了就说：「這個人在呼叫以利亞。」27:48 內中有一個人，趕緊跑去拿一塊海綿，蘸滿了酸酒⁶⁸⁷，綁在棍子⁶⁸⁸上送給他喝。27:49 其餘的人卻說：「不要理他，且看以利亞會不會來救他。」27:50 耶穌又大喊了一聲，就交出了他的靈魂。27:51 就在那時，聖殿裏的幔子⁶⁸⁹從上到下裂為兩半，地

⁶⁷⁹ 「罪狀」。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指明耶穌被釘是因祂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

⁶⁸⁰ 「律法師」。參 2:4 註解。

⁶⁸¹ 「救自己」和「從十字架上下來」是當時路人的譏誚。這是鮮明的諷刺，他們的意思是叫耶穌從十字架下來挽救自己（肉身）的生命，相反的，耶穌留在十字架上捨去自己（肉身的）生命是救了人類的生命（復活），人類才可體驗出死入生。

⁶⁸² 隱喻詩篇 22:8。

⁶⁸³ 馬太的語氣是同釘的兩個犯人都譏誚耶穌。若是這樣，其中一個很快就改變了態度（參路 23:40-43）。

⁶⁸⁴ 「從正午到下午三時」。原文作「從第六時到第九時」。（《和合本》譯作「從午正到申初」。）

⁶⁸⁵ 「遍地都黑暗了」。這描寫有如「耶和華的日子」（*Day of the Lord*）：約珥書 2:10；阿摩司書 8:9；西番雅書 1:15。

⁶⁸⁶ 引用詩篇 22:1。

⁶⁸⁷ 「酸酒」（*sour wine*）。拉丁文叫作 *posca*，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為行刑士兵預備的。

⁶⁸⁸ 「棍子」（*stick*）。原文作「葦子」（*reed*）。

⁶⁸⁹ 「殿裏的幔子」。不清楚希臘文 *καταπέτασμα* (*katapetasma*) 一詞所指的是入至聖所的幔子 (*curtain*) 還是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是入至聖所的幔子，因為另有 *κάλυμμα* (*kalumma*) 一詞用作指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因多人看見，故應是外院的幔子。無論如何，本處的象徵是人到神面前的障礙除去了，同時也形容這次審判有獻祭的成份。

也震動，巖石崩裂，27:52 墳墓也開了，很多已死⁶⁹⁰的聖徒都復活過來。27:53（到耶穌復活後，他們從墳墓裏出來，進了聖城向許多人顯現。）27:54 百夫長⁶⁹¹和一同看守耶穌的士兵看見地震並所發生的事，就極其害怕，說：「這真是 神的兒子！」27:55 有好些婦女在那裏遠遠的觀看，她們是從加利利跟隨耶穌來服事⁶⁹²他的，27:56 其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

耶穌的安葬

27:57 到了晚上，有一個財主，名叫約瑟，是亞利馬太人，他也是耶穌的門徒⁶⁹³。27:58 他去見彼拉多，要求領取耶穌的身體⁶⁹⁴，彼拉多就下令給他。27:59 約瑟領了身體，用乾淨細麻布⁶⁹⁵裹好，27:60 安放在為自己鑿在磐石的新墳墓⁶⁹⁶裏，又把大石頭輓到墓門口，就離開了。27:61（當時，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在那裏，對着墳墓坐着。）

墳墓的守衛

27:62 次日（就是預備日的第二天），祭司長和法利賽人⁶⁹⁷來見彼拉多，27:63 說：「大人，我們記得那騙子還活着的時候曾說：『三日後我要復活。』27:64 因此，請吩咐人將墳墓嚴密把守，直到第三日，以防門徒來把他的屍體偷去，就告訴百姓說：『他從死裏復活了。』因為那後來的欺騙要比先前的更難對付。」27:65 彼拉多說：「領一隊衛兵去吧，盡你們所能的，把守妥當。」27:66 他們就帶着衛兵同去，封了石頭，將墳墓把守妥當。

耶穌復活

28:1 安息日過了，七日的頭一日，天快亮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那個馬利亞來察看墳墓。28:2 忽然地大震動，因為有主的天使⁶⁹⁸從天而降，把石頭輓開，又坐在上面。28:3 他的容貌如同閃電，衣服潔白如雪。28:4 看守的人嚇得渾身發抖，害怕

⁶⁹⁰ 「死」。原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一字直譯為「睡」。聖經常以「睡」形容信徒的死。

⁶⁹¹ 「百夫長」（*centurion*）。參 8:5 註解。

⁶⁹² 「服事」。參路加福音 8:3。

⁶⁹³ 「他也是耶穌的門徒」。雖然有人不認為亞利馬太的約瑟（*Joseph of Arimathea*）是耶穌的門徒，但從他安葬耶穌的種種行動，證明他是。

⁶⁹⁴ 「要求領取耶穌的身體」。這的確是約瑟（*Joseph*）大膽的行為，因為這公開表明他和一個剛被處決的犯人（耶穌）認同。他的信心可作榜樣，尤其是他身為公會（*council*）議員，而又是他所隸屬的公會將耶穌交上十字架（參可 15:43；路 23:51）。約瑟這樣做是想給耶穌一個莊重的殯殮。

⁶⁹⁵ 「細麻布」（*linen cloth*）。希臘文 σινδών (*sindōn*) 一字，指一種可作衣服或殯葬用的布料。

⁶⁹⁶ 「鑿在磐石的墳墓」。在巖石鑿出的洞穴。

⁶⁹⁷ 「法利賽人」。參 3:7 註解。

⁶⁹⁸ 「主的天使」。參 1:20 註解。

得如同死人一樣。28:5 天使卻對婦女說：「不要害怕，我知道你們是尋找那位釘十字架⁶⁹⁹的耶穌。28:6 他不在這裏，正如他所說的，他已經復活⁷⁰⁰了，你們來看安放他的地方。28:7 快去告訴他的門徒：『他從死裏復活了，並且比你們先往加利利去，你們要在那裏見到他。』看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28:8 婦女們既害怕，又大大的歡喜，就急忙離開墳墓，跑去向他的門徒報告。28:9 忽然耶穌和她們相遇，說：「願你們平安！」她們就上前抱住他的腳拜他。28:10 耶穌對她們說：「不要害怕，去告訴我的弟兄，叫他們往加利利去，在那裏必見我。」

守衛的報告

28:11 她們去的時候，有幾個看守的兵進城去，將所發生的事報告給祭司長。28:12 祭司長和長老聚集商議後，就拿許多銀錢給兵丁，28:13 說：「你們要這樣說：『夜間，當我們睡覺的時候，他的門徒來把他偷去了。』」28:14 倘若總督審訊這事，有我們作主，保證你們無事⁷⁰¹。」28:15 兵丁受了銀錢，就照着吩咐去做。於是，這話就在猶太人中流傳，直到今日。

大使命

28:16 於是，十一個門徒就往加利利去，到了耶穌約定的山上。28:17 他們見了耶穌就拜他，然而還有人疑惑。28:18 於是耶穌進前來，對他們說：「天上地下所有的權柄都賜給我了。28:19 所以，你們要去⁷⁰²，使萬民作我的門徒，奉父、子、聖靈的名給他們施洗。28:20 凡我所吩咐你們的，都要教導他們遵守，我就常與你們同在⁷⁰³，直到世界的末了。」

⁶⁹⁹ 「釘十字架」。參 20:19 註解。

⁷⁰⁰ 「復活」。原文 ἠγέρθη (*ēgerthē*) 是被動式，作「被復活」(*was raised*)，強調是神使耶穌復活。

⁷⁰¹ 「保證你們無事」或作「你們不用擔心」。

⁷⁰² 本處的「去」和「使萬民作我的門徒」是兩個平行動詞；「施洗」和「教導」是形容「作門徒」的準則。

⁷⁰³ 「我會常與你們同在」。馬太福音以「以馬內利（神與人同在）」的預言作開始（作者將 1:23 連上賽 7:14; 8:8, 10），又以耶穌永遠和門徒同在的應許為結束。因此本福音書對耶穌和門徒關係的總論就是：耶穌是神。

馬可福音

施洗約翰的使命

1:1 神的兒子¹，耶穌基督福音²的起頭³。1:2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記着說：

「看哪！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

預備道路；⁴

1:3 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⁵。』⁶」

1:4 在曠野⁷，施洗的約翰⁸開始傳使罪得赦的悔改洗禮⁹。1:5 猶太¹⁰全地和耶路撒冷的人都出去，到約翰那裏承認他們的罪，在約但河裏受他的洗。1:6 約翰穿駱駝毛的衣服，腰束

¹ 「神的兒子」。有抄本無此字眼。

² 「耶穌基督福音」。馬可寫本書時，「福音」(*gospel*)一詞已成為傳福音與信耶穌得拯救的專用語(參羅 1:16)。「耶穌基督的福音」(*the gospel of Jesus Christ*)，原文 τοῦ εὐαγγελίου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tou euangeliou Iēsou Christou*) 一句屬雙重主位格，可譯作「耶穌帶來(傳揚)的福音」(*the gospel which Jesus brings (or proclaims)*) 或「關於耶穌的福音」(*the gospel about Jesus*)，文法上兩種譯法皆通。這相關用語可能是故意的：耶穌傳揚的福音就是關於耶穌自己的福音。

³ 第1節「神的兒子，耶穌基督福音的起頭」可看為本福音書的書名。不清楚馬可指的是整本福音書，是約翰的事工，還是藉着「起頭」一字的使用隱喻創世記 1:1。最可能的解釋是：本句隱喻創世記 1:1，馬可在說藉着耶穌降臨帶來的「好消息」(*good news*)，神作了一個「新的開始」(*new beginning*)。

⁴ 引用出埃及記 23:20，瑪拉基書 3:1。「使者」作為先鋒指出神的救恩的臨到。他的任務是預備和引導人，有如當日雲柱在曠野引導以色列人。

⁵ 「修直他的路」。可能隱喻藉着悔改預備人心。

⁶ 引用以賽亞書 40:3。

⁷ 「曠野」(*wilderness*)。原文作「沙漠」(*desert*)。

⁸ 「施洗的約翰」。馬太和路加用 βαπτιστης (*baptistēs*) 「施洗者約翰」(*John the Baptist*)，着重約翰的身份，馬可則用 ὁ βαπτίζων (*ho baptizōn*) 「施洗的約翰」(*John the baptizer*) 來形容約翰的行動，他只在 6:25 和 8:28 用過此名稱兩次。

⁹ 「使罪得赦的悔改洗禮」。為神的救恩來臨作準備。接受這洗禮的承認自己需要神的赦罪，並調整生活方式以作回應。

皮帶，吃的是蝗蟲野蜜¹¹。1:7 他傳揚：「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能力比我更大，我就是彎腰給他解鞋帶，也是不配¹²的。1:8 我用水給你們施洗，他卻要用聖靈給你們施洗。」

耶穌受洗和受試探

1:9 那時，耶穌從加利利的拿撒勒來，在約但河¹³裏受了約翰的洗。1:10 他從水裏一上來，就看見天¹⁴裂開了，聖靈像鴿子¹⁵降在他身上。1:11 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¹⁶，我喜悅你¹⁷。」1:12 聖靈立刻把耶穌帶到曠野裏去。1:13 他在曠野四十天¹⁸，受撒但的試探，並與野獸同在一處，且有天使來伺候他。

在加利利傳道並呼召門徒

1:14 約翰被拘禁以後，耶穌來到加利利，傳揚 神的福音¹⁹，1:15 說：「時候滿了，神的國²⁰近了，你們當悔改，信福音！」1:16 耶穌沿着加利利海的岸邊走，看見西門和西門

¹⁰ 「猶太」。原文作「和猶太」。馬可在此福音書中屢屢在句首或段首使用 *καί* (*kai*) 這個希臘文連接詞。此詞按前後文可譯成「現在」、「然後」、「接着」、「但是」等，但也多處不需譯出以免文句讀來冗贅。

¹¹ 約翰 (*John*) 的生活方式與耶路撒冷宗教領袖的安逸富庶成了鮮明的對照。他的衣著和飲食顯出他是典型的沙漠居民，卻也指出他先知的身份 (亞 13:4)，他的衣著亦和先知以利亞 (*Elijah*) 相仿 (王下 1:8)。蝗蟲和野蜜是沙漠居民的飲食，利未記 11:22 列出曬乾的蝗蟲是「潔淨」的食物。

¹² 「不配」。充份表明施洗約翰的謙卑。解鞋帶是奴隸份內最卑賤的工作，約翰雖是先知的身份，卻覺得自己為那要來者解鞋帶也不夠資格。

¹³ 「約但河」 (*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¹⁴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 「天」、(實在的) 「天空」 (*sky*)，或「天堂」 (*heaven*)。

¹⁵ 「像鴿子」 (*like a dove*)。只是形容，聖靈 (*Holy Spirit*) 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¹⁶ 「你是我的愛子」或作「我兒，那所愛的。」意指在許多的兒(女)當中，特別疼愛的一位。

¹⁷ 「我喜悅你」或作「對你，我十分喜悅」。隱喻詩篇 2:7 上半，以賽亞書 42:1，或以賽亞書 41:8，或與創世記 22:12, 16 稍有相連。神指定耶穌是祂所揀選的，這聖靈降體的現象可能只有耶穌和約翰經歷到 (參約 1:32-33)。

¹⁸ 「四十天」。可能是隱喻摩西 (*Moses*) (出 34:28)、以利亞 (*Elijah*) (王上 19:8, 15)，或大衛與歌利亞 (*David and Goliath*) (撒上 17:16) 的經歷。

¹⁹ 「神的福音」 (*the gospel of God*)。原文 *τὸ εὐαγγέλιον τοῦ θεοῦ* (*to euangelion tou theou*) 一句屬雙重主位格，可譯作「神帶來的福音」 (*the gospel which God brings*) 或「關於神的福音」 (*the gospel about God*)，文法上兩種譯法皆通。這相關用語可能是故意的：神帶來的福音就是關於神自己的福音。

的兄弟安得烈撒網²¹在海裏（他們本是打魚的²²）。1:17 耶穌對他們說：「來跟從我，我要使你們成為得人的漁夫²³。」1:18 他們就立刻捨了網來跟從他²⁴。1:19 稍往前走，耶穌看見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在船²⁵上補網。1:20 耶穌隨即呼召他們，他們就把父親西庇太和雇工留在船上，跟從耶穌去了。

耶穌的權柄

1:21 他們到了迦百農²⁶，耶穌就²⁷在安息日進到會堂²⁸去教導人。1:22 眾人驚訝他的教導²⁹，因為他教導他們，正像有權柄的人，不像律法師³⁰。1:23 在會堂裏，有一個人被污靈³¹

²⁰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指神主權的實施，神統管所創造的萬有，並實現祂的計劃。

²¹ 「撒網」。漁夫撒網是極為勞苦的工作，體力消耗大，時間長，效果可有可無。耶穌在指出：傳福音是艱苦的，需要恆心和堅忍去完成任務（有時效果極微）。網人是將人從審判、從永遠的滅亡中救拔出來。與網魚不一樣的是：網魚是使魚從生至死，網人是使人從死至生。

²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³ 「得人的漁夫」。「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本處是網魚的喻意（不是垂釣），用的魚網作圓型，週邊有重墜。捕魚是辛苦的行業，漁民有時辛苦勞碌而沒有結果。耶穌的比喻可能是：傳福音是艱辛的工作，需要恆心耐力去完成使命（縱然有時效果有限）；新的「收獲」（人）有無限的價值，甚或末世論中的將人從審判中搶救出來。從最後的觀點看來，得魚和得人的不同就是：得魚後是宰殺食用，得人是救人脫離永遠的沉淪而得永生。

²⁴ 「跟從他」。作門徒的意思，是將跟從耶穌學習作為人生的優先。

²⁵ 「船」。可指一般的「船」或是「他們的船」，指擁有權。下節既有西庇太（*Zebedee*）和雇工留在船上的話，表示這船是他們的。

²⁶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迦百農成了耶穌事工的中心點。

²⁷ 「就」。希臘文 *εὐθύς* (*euthus*) 通常譯作「立刻」、「沒有延誤」的意思。

²⁸ 「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認可的領導人（參路 8:41）。「會堂」的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讀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毫無疑問，耶穌利用在會堂教導的機會講及自己和祂的事工正如何應驗舊約的話。

²⁹ 「眾人驚訝他的教導」。耶穌的教導令人驚訝，因為祂的教導直接且帶着權柄，不像一般的慣例引用某某人物的意見。很明顯的耶穌教導是祂自己的理解。

附着，他喊叫說：1:24 「拿撒勒人耶穌，你與我們沒有相干³²，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乃是 神的聖者³³。」1:25 耶穌責備他說：「住口，從這人身上出來³⁴！」1:26 污靈使那人抽搐一陣，大聲喊叫，就出來了。1:27 眾人都驚訝，就彼此對問說：「這是甚麼事？是個帶着權柄的新道理！他吩咐污靈，污靈竟也聽從他。」1:28 因此耶穌的名聲，很快就傳遍了加利利的四處。

在西門家治病

1:29 他們一出會堂³⁵，就同着雅各和約翰進了西門和安得烈的家。1:30 西門的岳母正發高熱，躺着牀上，於是他們就告訴耶穌她的病情。1:31 耶穌進前輕扶她的手，使她起來，熱就退了，她就服事他們。1:32 天晚日落的時候，有人帶着一切患病的和被鬼附的，來到耶穌跟前。1:33 合城的人都聚在門前。1:34 於是耶穌就治好了許多患各樣病的人，又趕出許多鬼³⁶，但他不許鬼說話³⁷，因為鬼認識他。

祈禱和傳道

1:35 次日清晨，天還未亮，耶穌就起來，去到一個偏僻的地方，在那裏禱告。1:36 西門和同伴尋找他，1:37 找到了，就對他說：「眾人都在找你。」1:38 耶穌回答說：「讓我們往別處去，到鄰近的鄉村，讓我也可以在那裏傳道，因為這正是我來的目的。」1:39 於是，他在加利利各處，進入會堂³⁸傳道和趕鬼。

³⁰ 「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ὺ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 (*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³¹ 「污靈」 (*unclean spirit*)。指「邪靈」 (*evil spirit*)。

³² 「你與我們沒有相干」 (*what to us and to you*)。這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成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 (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 (王下 3:13；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就是：「甬管我們！」或「由得我們吧！」

³³ 「聖者」 (*the Holy One*)。污靈 (*unclean spirit*) 承認耶穌是「聖者」是頗為重要的。耶穌是從神而來的聖者，充滿了神的靈，表彰神的聖潔。耶穌來是為了處理一切不潔的事物。

³⁴ 「出來」。這命令式的「出來」是耶穌權柄的例子。不像其他趕鬼的術士，用許多咒語、儀式，或奉某某之名。

³⁵ 「會堂」。參 1:21 註解。

³⁶ 「治好……趕出」。馬可特意分開醫病和趕鬼，表明兩者的差別。

³⁷ 「不許鬼說話」。耶穌不許鬼說話一事有許多見解，有兩個可能性：(1) 作見證的是邪靈；(2) 耶穌的身份有政治意味，在祂的使命還未明朗化之前，耶穌不願引起誤會。

³⁸ 「會堂」。參 1:21 註解。

潔淨癲瘋病人

1:40 有一次，一個癲瘋病人³⁹來求耶穌幫助，跪下說：「你若⁴⁰肯，必能使我潔淨。」
1:41 耶穌動了憐憫的心，就伸手摸他⁴¹，說：「我肯，你潔淨了吧！」
1:42 癲瘋病即時離開他，他就潔淨了。
1:43 耶穌立刻打發他走，並鄭重囑咐他，
1:44 說：「不要告訴人⁴²任何的事，只要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並為你的潔淨依照摩西的規定獻祭⁴³，向眾人作見證⁴⁴。」
1:45 那人出去，卻到處宣揚這件事，以致耶穌不便再公開的進入各城，只好留在偏僻的地方；可是，人仍從各處來找他。

醫治並赦免癱子

2:1 過了些日子，耶穌回到迦百農⁴⁵，當他在家裏的消息傳開⁴⁶，
2:2 就有許多人聚來，甚至連門前⁴⁷都沒有空位，耶穌就對他們講道。
2:3 有人帶着一個癱子來見耶穌，是被四個人擡來的。
2:4 因為人多，不能入屋，就把耶穌對上的屋頂⁴⁸拆了，把癱子連所躺臥的擔架一起縋下來。
2:5 耶穌見他們的⁴⁹信心，就對癱子說：「孩子，你的罪得赦⁵⁰了。」
2:6 當時有幾個律法師⁵¹坐在那裏，心裏議論着：
2:7 「這個人為甚麼這樣說呢？他說僭妄⁵²的話了！

³⁹ 「癲瘋病人」。古代的癲瘋病含蓋有其他症狀。癲瘋病人是受社會完全摒棄的，直到被審定得痊癒為止（利 13:45-46）。

⁴⁰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沒有作出假定），所描述的癲瘋病人的心態是對耶穌醫治與否沒有任何假定。

⁴¹ 「伸手摸他」。耶穌摸病人的動作使耶穌在律法儀文下成為不潔（利 14:46）。

⁴² 「不要告訴人」。耶穌的吩咐可能是指在祭司察看判斷癲瘋病人得痊癒之前的一段時間。耶穌這樣的要求是不想人對祂和祂的使命產生錯覺。參 1:34; 3:12; 5:43; 7:36; 8:26, 30; 9:9 耶穌類似的吩咐。

⁴³ 「依照摩西的規定獻祭」。參利 14:1-32。

⁴⁴ 「向眾人作見證」或作「作為對他們的指控」，或「給眾人的證明」。本句可指 (1) 向祭司們作正面的見證，(2) 向他們作負面的見證，或 (3) 向眾人見證癲瘋病人的確得了醫治。無論如何，這見證了耶穌醫治和服事有需要的人。

⁴⁵ 「迦百農」（*Capernaum*）。參 1:21 註解。

⁴⁶ 「當他在家裏的消息傳開」。原文作「當人聽到他在家裏」。

⁴⁷ 「門前」或作「門外」，或「門的周圍」。

⁴⁸ 「屋頂」。第一世紀巴勒斯坦（*Palestine*）的房屋一般是平頂式的建造，上房頂的樓梯通常是在戶外。

⁴⁹ 「他們的」。是強調耶穌見到的不單是癱子的信心，也包括擡癱子的人的信心。

⁵⁰ 「得赦」（*are forgiven*）。被動式，表明是神赦免罪。

⁵¹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⁵² 「僭妄」。自稱是神的發言人或是代神行事的均為僭妄。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這話特別針對耶穌事工的本質。

除了神，誰能赦罪呢？」2:8 耶穌心中知道他們心裏的議論，就說：「你們心裏為甚麼這樣議論呢？2:9 對癱子說『你的罪得赦了』或說『起來，拿你的擔架行走』，那一樣容易⁵³呢？2:10 為的是要叫你們知道⁵⁴，人子⁵⁵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就對癱子說：2:11 「我吩咐你起來，拿你的擔架回家去吧⁵⁶。」2:12 那人立刻就起來，拿着擔架，當着眾人面前出去了。眾人都驚訝，歸榮耀神，說：「我們從來沒有見過這樣的事！」

呼召利未；與罪人同席

2:13 耶穌又出到海邊去，一大羣人都來了，他便教導他們。2:14 耶穌經過的時候，看見亞勒腓的兒子利未坐在稅關⁵⁷上，就對他說：「來跟從我。」他就起來跟從了耶穌。2:15 耶穌在利未家裏坐席⁵⁸的時候，有好些稅吏⁵⁹和罪人與耶穌並門徒同吃，因為跟隨耶穌的人很多。2:16 當律法師⁶⁰和法利賽人⁶¹看見耶穌和罪人並稅吏一同用餐，就對他的門徒說：

⁵³ 「那一樣容易呢」。耶穌要聽眾思想。從一方面看，宣佈罪得赦免是容易的，因為是看不見的，而叫癱子行走較為困難，因為是人人都能看見的。另一方面，赦罪是困難的，因為赦罪需要權柄，沒有赦罪的權柄根本不能赦罪。

⁵⁴ 「知道」。現在耶穌將兩個行動連在一起。癱子的行走就證明了（叫你們知道）他的罪也得到赦免，同時神也是藉着耶穌（人子）行了神蹟。

⁵⁵ 「人子」（*Son of Man*）。希臘文的專稱，出自但以理書 7:13 「好像人子」（人類）。耶穌喜歡這樣的自稱。耶穌並沒有解釋這名稱的神人凝合的背景，「人子駕雲而來」是只有神才能做到的事。「人子」也可以是亞蘭文的成語，表示「別人」或「我」。耶穌在此處明顯的指祂自己。

⁵⁶ 耶穌用行動來結束這句話，說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後，直接吩咐癱子拿擔架回家。

⁵⁷ 「稅關」（*tax booth*）。通常設在城的邊區，徵收貿易稅。迦百農（*Capernaum*）的稅關設在從大馬士革（*Damascus*）通往加利利（*Galilee*）和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的途中。凡帶進城的貨品蔬果都要繳納稅款，繳納的稅款明顯地加在貨品的售價上。耶穌在稅關上遇見利未（又稱馬太，參太 9:9）。稅吏雖然直屬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但始終是為羅馬服務的。稅吏既為羅馬服務，就被一般猶太人輕看為賣國賊。

⁵⁸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d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⁵⁹ 「稅吏」（*tax collectors*）。向羅馬政府承包收稅的差事，在稅款外加上附加費作為收入。「稅吏」既是為羅馬政府工作，本國人看為賣國賊，極為輕視。

⁶⁰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⁶¹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為甚麼他和稅吏並罪人一同吃飯⁶²呢？」2:17 耶穌聽見，就對他們說：「健康的人用不着醫生，有病的人才用得着⁶³。我來，本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

新的優勝

2:18 當下，約翰⁶⁴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都在禁食⁶⁵，他們來問耶穌說：「為甚麼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的門徒禁食，而你的門徒倒不禁食呢？」2:19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客人⁶⁶同在的時候，客人豈能禁食呢⁶⁷？新郎還同在⁶⁸，他們不能禁食。2:20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⁶⁹，那日他們就要禁食。2:21 沒有人把未縮水的布縫在舊衣服上，恐怕所補上的新布會扯破舊衣服，破的就更大了。2:22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酒囊⁷⁰裏，恐怕酒把酒囊脹破，酒和酒囊都糟蹋了，惟把新酒裝在新酒囊裏⁷¹。」

安息日的主

2:23 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行路的時候，門徒摘了些麥穗。2:24 法利賽人⁷²對耶穌說：「看哪！為甚麼他們在安息日作不可作的事呢？」2:25 耶穌對他們說：「經上記着大衛和跟從他的人缺乏和飢餓之時所作的事⁷³，你們沒有念過嗎？2:26 當亞比亞他作大祭

⁶² 「一同吃飯」。這是責備耶穌交友不慎。猶太人擇友十分謹慎，免得犯了儀文上的不潔。這話的弦外之音就是耶穌在儀文的角度已經不潔淨了。

⁶³ 「有病的人才用得着」。耶穌的論點是祂和有病的人來往，因為他們有需要，因而對祂的診斷（救法）會有正確的回應。健康的人（自以為健康的人）是不會求醫的。

⁶⁴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⁶⁵ 「禁食」（*fasting*）。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的門徒和法利賽人遵守猶太傳統禁食和祈禱。許多猶太人定時禁食（利 16:29-34; 23:26-32；民 29:7-11），熱心的人每週一和週四禁食。

⁶⁶ 「客人」。指婚筵中新郎的賓客。

⁶⁷ 希臘文這種問法，期待的是否定的答案。

⁶⁸ 「新郎還同在」。隱喻彌賽亞時代（約 3:29；賽 54:5-6; 62:4-5）。

⁶⁹ 「新郎要離開他們」。耶穌暗示自己的死，耶穌在此並沒有明說，直到在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8:27）的時候（參 8:31; 9:31; 10:33）。

⁷⁰ 「酒囊」（*wineskins*）。通常以皮製造。新酒發酵時會膨脹，皮囊也隨着脹開。舊皮囊因為已脹到極限，再脹就會破裂。

⁷¹ 「新酒裝在新酒囊」。意思是：耶穌的教導是新的；新的到了，舊的就要過去。這新的教導不能被限制在舊的猶太教（*Judaism*）裏，卻是天國（*kingdom of God*）的創立和實現。

⁷² 「法利賽人」。參 2:16 註解。

⁷³ 「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大衛吃聖餅一事記載在撒母耳記上 21:1-7。在場的祭司是亞希米勒（*Ahimelech*），不是亞比亞他（*Abiathar*）。因此翻譯上有許多的論點。本譯本採用的是亞比亞他作「大」祭司的時候，亞希米勒是當值的祭司。

司的時候⁷⁴，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吃了聖餅，又給跟從他的人吃。這餅除了祭司以外，其他人吃都是不合法⁷⁵的。⁷⁶」2:27 又對他們說：「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2:28 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⁷⁷」

治好乾枯的手

3:1 耶穌又進了會堂⁷⁸，在那裏有一個枯乾⁷⁹了一隻手的人。3:2 眾人留意⁸⁰耶穌在安息日醫治不醫治⁸¹，意思是要控告耶穌。3:3 耶穌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他們當中⁸²。」3:4 又問眾人說：「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合法的呢？」他們都不作聲。3:5 耶穌怒目環視一週，為他們剛硬的心憂傷，就對那人說：「伸出手來。」那人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⁸³。3:6 於是法利賽人⁸⁴隨即出去，同希律黨⁸⁵的人商議怎樣可以除滅耶穌。

⁷⁴ 「聖餅」 (*sacred bread*)。原文作「陳設餅」 (*bread of presentation*)。起先在會幕 (*tabernacle*) 內，後來在聖殿 (*temple*) 內作供奉之用 (參出 25:30; 35:13; 39:36; 利 24:5-9)。每次用十二個陳設餅，每個餅用 3.5 公升 (3 夸脫) 的細麥粉做成，放置在聖所北端燈台對面的桌上 (出 26:35)。每逢安息日 (*Sabbath*) 祭司 (*priest*) 換上新餅，換下的舊餅給亞倫 (*Aaron*) 和他的子孫在聖所內食用，因為這些餅是看為聖潔的 (利 24:9)。參馬太福音 12:1-8; 路加福音 6:1-5。

⁷⁵ 「不合法」。耶穌為門徒分辯有關觸犯安息日 (*Sabbath*) 規條，引用大衛吃聖餅的例子：若大衛和同人在需要時可以吃，那耶穌和祂的門徒當然也可以。耶穌清楚這行動表面上是觸犯了舊約的律法，不明確的是究竟耶穌指因為有「更大的需要」而可破例，還是律法的精義本該如此。

⁷⁶ 參撒母耳記上 21:1-6。

⁷⁷ 「安息日的主」 (*Lord of the Sabbath*)。耶穌為門徒分辯的第二點是：祂這位有「人子」 (*Son of Man*) 權柄的准許門徒這樣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⁷⁸ 「會堂」。參 1:21 註解。

⁷⁹ 「枯乾」 (*withered*)。表示萎縮和癱瘓。

⁸⁰ 「留意」 (*watch closely*)。有譯作「窺探」，兩者均有負面的意思。表面上不注意，卻以眼角盯着耶穌的一舉一動。

⁸¹ 「醫治不醫治」。這觀點的背景是在安息日 (*Sabbath*) 只能醫治與性命攸關的疾病。

⁸² 「站在他們當中」。原文作「站在中間」。極可能在會堂靠牆的地方設有長板凳，中間留空以備席地而坐。

⁸³ 「復了原」或作「得了復原」 (*was restored*)。被動式是強調醫治的是神。問題變成了：假如耶穌做得不對，神會藉祂顯醫治的大能嗎？注意耶穌的「工作」，祂毫不費力的只說一句話，事就成了。

⁸⁴ 「法利賽人」。參 2:16 註解。

海邊的羣眾

3:7 耶穌和門徒退到海邊去，有許多人從加利利來跟着他，3:8 還有許多人聽見他所作的事，就從猶太、耶路撒冷、以土買、約但河外⁸⁶，並推羅和西頓⁸⁷一帶地方來到他那裏。3:9 因為人多，他就吩咐門徒預備一隻小船，免得眾人擠着他。3:10 因為他治好了許多人，以致凡有疾病的都擠近來要摸他。3:11 每當污靈⁸⁸看見他，就仆倒在他面前，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3:12 但耶穌嚴厲的囑咐他們，不可洩露他的身份⁸⁹。

設立十二使徒

3:13 耶穌上了山⁹⁰，隨自己的心意叫人來，他們便來到他那裏。3:14 他就設立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⁹¹）⁹²，要他們常和自己同在，也要差他們去傳道，3:15 並給他們權柄趕鬼。3:16 他所定的十二個人有⁹³西門⁹⁴，耶穌又給他起名叫彼得；3:17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又給他們起名叫半尼其（就是雷子的意思）；3:18 又有安得烈、腓力、

⁸⁵ 「希律黨」（*Herodians*）。在新約馬太福音出現一次（太 22:16 = 可 12:13），馬可福音出現兩次（3:6; 12:13）。有古卷在馬可福音 8:15 用「希律黨」代替「希律」。一般認為希律一黨的人是支持希律王朝（特別指希律安提帕）的猶太人（*Jews*）。希律黨每次出現皆與法利賽人（*Pharisees*）相連，可能表示兩組人的政見相同（國家主義而不甘屈服於羅馬政權），並不是哲學理念或宗教信仰的相合。

⁸⁶ 「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 River*）。「約但河」，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本處指約但河外（*Transjordan*），即約但河的對岸。

⁸⁷ 「推羅和西頓」（*Tyre and Sidon*）。代表猶太地區的延伸。耶穌的名聲繼續擴大至新的地域。

⁸⁸ 「污靈」（*unclean spirits*）。指「邪靈」（*evil spirits*）。

⁸⁹ 「不可洩露他的身份」。耶穌不許污鬼洩露祂的身份，因為時間還沒有到。這時候的洩露會引起民眾的誤會，極可能當眾人知道祂是人子，又是彌賽亞，他們會把耶穌的來臨簡化為政治性的救贖者，帶他們脫離羅馬的管轄（約 6:15）。耶穌儘可能避免因祂的身份和神蹟引起不必要的誤會。但是到了事工的末期，耶穌不再否認，當大祭司盤問祂的時候，耶穌直認不諱（14:61-62）。

⁹⁰ 「上山」。是希臘文的成語，登了高處的意思。作者可能故意引用出埃及記 24:12 摩西「上山」領受十誡的事蹟，指出新約的摩西傳新的誡命。

⁹¹ 「使徒」（*apostles*）。這名稱在四福音出現不多次。用於此處和馬可福音 6:30，馬太福音 10:2，並六次在路加福音（路 6:13; 9:10; 11:49; 17:5; 22:14; 24:10）。

⁹² 「稱他們為使徒」。有抄本缺這些字眼（中譯者按：如《和合本》）。

⁹³ 「他所定的十二個人」。有抄本無此字句。

⁹⁴ 十二門徒排列次序不一。西門（彼得）通常排在最先（太 10:1-4；路 6:13-16；徒 1:13），其次是同樣的三位，只是先後次序不定。

巴多羅買⁹⁵、馬太、多馬⁹⁶、亞勒腓的兒子雅各、達太、奮銳黨⁹⁷的西門，3:19 還有賣耶穌的加略⁹⁸人猶大。

耶穌和別西卜

3:20 耶穌回家，眾人又聚到那裏，叫他們連飯也顧不得吃。3:21 當耶穌的家人⁹⁹聽見這話，就出來要拉住他，因為他們說他瘋了。3:22 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律法師¹⁰⁰說：「他是被別西卜¹⁰¹附着。」又說：「他是靠着鬼王趕鬼。」3:23 耶穌就叫他們來，用比喻¹⁰²對

⁹⁵ 「巴多羅買」 (*Bartholomew*)。亞蘭文 (*Aramaic*) 解作多羅買 (*Tolmai*) 之子。可能是約翰福音 1:45 記載的拿但業 (*Nathanael*) 的別名。

⁹⁶ 「多馬」 (*Thomas*)。是約翰福音 20:24-29 記載的「多疑的多馬」 (*the doubting Thomas*)。

⁹⁷ 「奮銳黨」 (*Zealot*) 或作「熱心份子」 (參路 6:15；徒 1:13)。早期與奮銳黨有某種聯繫，不一定是猶太國家主義派被稱為奮銳黨的同黨 (因有聖經學者認為當時奮銳黨仍未組成)。只是指出為熱心猶太獨立的份子。這個稱呼可以代表西門的性格。

⁹⁸ 「加略人」。「加略」 (*Iscariot*) 實址不詳，也許是猶太地 (*Judea*) 的一區域，因此加略人猶大 (*Judas*) 是惟一的非加利利人。歷來對加略地有多種建議，可能加略是希伯來文「加里奧」 (*Kerioth*) 的音譯。以「加里奧」為名的鄉村卻至少有兩處。

⁹⁹ 猶太宗教領袖指責耶穌和別西卜同謀 (3:22-30)，成為耶穌的家人來「拉住」祂的插段。希臘文「拉住」 (*restrain*) 有逮捕的意義 (參可 6:17; 12:12; 14:1, 44, 46, 49, 51)，因為耶穌的家人以為祂「瘋」了 (3:21)。馬可的用意可能是表達耶穌的家人對耶穌身份的看法其實和宗教領袖相差不遠，對耶穌同樣的不瞭解。馬可的語調顯然是低沉的。在誰是耶穌的親屬的問題上 (第 31-35 節)，一面是耶穌的家人和宗教領袖，另一面是本章第 31-35 節記載中遵行神旨意的人。

¹⁰⁰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¹⁰¹ 「別西卜」 (*Beelzebul*)。是撒但 (*Satan*) 的別名。有人認出耶穌所行超出自然，但卻以為是魔道 (*diabolical*)。

¹⁰² 耶穌用兩個比喻證明猶太宗教領袖的荒謬，他們認為耶穌是撒但 (*Satan*) 一夥的，又從撒但得力。第一個比喻 (第 23-26 節) 教導：假如耶穌靠鬼王趕鬼，撒但就是自相殘殺，結果是撒但的王國崩潰。第二個比喻 (第 28 節)：以捆綁壯士解釋祂不需要和撒但同謀，因為祂比撒但強壯。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 (1:12-13) 已經勝過撒但，又在趕鬼的事蹟上證明撒但不是敵手。本段充份指出宗教領袖可憐的光景，他們對耶穌的仇恨促使他們將聖靈的工作看為魔鬼的工作，他們已經到了一個後果自負的地步 (3:29-30)。有關比喻的解釋，參 4:2 註解。

他們說：「撒但怎能趕出撒但呢？」3:24 若¹⁰³一國自相分爭，那國就站立不住。3:25 若一家自相分爭，那家就站立不住。3:26 若撒但自相攻打分爭，他就站立不住，必要滅亡。3:27 沒有人能進壯士¹⁰⁴家裏搶奪他的家財，除非必先捆住那壯士，才可以搶掠他的家財¹⁰⁵。3:28 我實在告訴你們，人一切的罪和一切褻瀆的話，都可得赦免；3:29 凡褻瀆聖靈的，卻永不得赦免，乃要擔當永遠的罪¹⁰⁶。」3:30（因為他們說：「他是被污鬼¹⁰⁷附着的。」）

耶穌真正的親屬

3:31 當下，耶穌的母親和兄弟¹⁰⁸來到，站在外邊，打發人去叫他。3:32 有許多人在耶穌周圍坐着，他們就告訴他說：「看哪，你母親和你兄弟¹⁰⁹在外邊找你。」3:33 耶穌回答說：「誰是我的母親？誰是我的兄弟？」3:34 就看着那些圍着他坐的人，說：「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¹¹⁰，我的兄弟！3:35 凡遵行 神旨意的人，就是我的兄弟姐妹和母親了。」

撒種的比喻

4:1 耶穌又在湖邊教訓人。到他那裏的人既有許多，他只得上船坐下。船在湖裏，眾人都靠近湖站在岸上。4:2 耶穌就用比喻¹¹¹教導他們許多道理。在教導之間，對他們說：4:3

¹⁰³ 第 24-26 節的三個以「若」開始的句子，告訴了宗教領袖們假設耶穌憑着撒但趕鬼的邏輯性的結果。很清楚的一點：假如領袖們對，撒但的王國必亡。因此領袖們的假設不能成立，撒但不會尋求醫治。

¹⁰⁴ 「壯士」（*strong man*）。指撒但（*Satan*）。

¹⁰⁵ 「搶掠他的家財」。有的認為這借喻和以弗所書 4:7-10（擄掠了仇敵）相似，儘管以弗所書沒有提到敵對者的名字。耶穌已經勝過撒但，耶穌復原的行動表示戰爭勝負已定，天國現正來臨。

¹⁰⁶ 「乃要擔當永遠的罪」。「永遠的罪」，這一段困擾了許多人，有人忖測自己有沒有犯了這種永不得赦免的罪。三方面需要瞭解的：(1) 這罪的性質是將明顯是聖靈的工作（例：使人脫離撒但的權柄）歸功於撒但；(2) 這不是一時間的疑問或犯罪的心態，而是一種抗拒聖靈作為的慣性，這慣性充份的從猶太宗教領袖們抗拒耶穌的行動表明；(3) 一個擔心自己有無犯此罪的人，很可能沒有犯過這罪，因為本處犯這罪的人（例：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警告不予理會。末後這點請參考韋塞爾（*W.W. Wessel*）著作《馬可福音》（*Mark*）EBC 8:645-46。

¹⁰⁷ 「污鬼」（*unclean spirit*）。指「邪靈」（*evil spirit*）。

¹⁰⁸ 「兄弟」。耶穌有無弟妹的問題，在教會歷史中出現已久。第四世紀的以彼芬諾氏（*Epiphanius*）力辯馬利亞（*Mary*）一生守童貞，因此除耶穌以外無其他子女；也有的辯稱耶穌的兄弟姐妹是堂表關係。經文內卻無此類提示。參約翰福音 7:3。

¹⁰⁹ 「兄弟」。有抄本作「兄弟姐妹」。

¹¹⁰ 「這些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原文作「看哪，我的母親和兄弟」。

¹¹¹ 「比喻」（*parables*）。比喻可以用不同的方式表達（參 2:19-22; 3:23-25; 4:3-9, 26-32; 7:15-17; 13:28），通常是以簡單的故事教導屬靈的真理（聽眾所不知的），內容是聽眾熟悉的題材。比喻通常為了闡明一個思想，縱然分為許多部份、

「聽啊！有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¹¹²。4:4 撒的時候，種子¹¹³有落在路旁的，飛鳥來吃盡了。4:5 有落在淺土石頭地¹¹⁴上的，土既不深，很快發芽，4:6 但日頭出來一曬，因為不能生根¹¹⁵，就枯乾了。4:7 有落在荊棘¹¹⁶裏的，荊棘長起來，把它擠住了，就不結實。4:8 但有落在好土裏的，就發芽長大，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4:9 又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¹¹⁷。」

用比喻的目的

4:10 耶穌獨自一人的時候，跟隨他和十二個門徒來問他用比喻的意思。4:11 耶穌就對他們說：「神國的奧秘¹¹⁸只給你們¹¹⁹，若是對外人講，凡事就用比喻，

4:12 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

聽是聽見，卻不明白；

恐怕他們悔改，就得赦免。¹²⁰」

4:13 又對他們說：「你們不明白這比喻嗎？這又怎能明白其他的比喻呢？4:14 撒種之人所撒的，就是道。4:15 那撒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撒但¹²¹立刻來，把撒在他們心裏

人物，或分題，最終目的是推出中心的理念。比喻用作教材的好處是：將聽眾引入故事，令他們思考而產生回應。

¹¹² 「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這熟悉的比喻的背景是巴勒斯坦 (*Palestine*) 典型的田間小徑。撒種的季節在秋末冬初（十月至十二月）的雨季，等待來年四、五月間的吐苗和六月的收割。以撒種形容神賜生命有舊約的出處（賽 55:10-11）。撒種的比喻描繪了人對天國信息各種不同的反應（參 4:11）。

¹¹³ 「種子」。馬可用統稱的單數式形容「種子」，如路加福音（參路 8:4-8）。馬太福音 13:1-9 開始時用複數式種子（第 4 節），後改用單數式（第 5-9 節）。（中譯者按：中文無此區分；眾數的種子可指不同類別。）

¹¹⁴ 「石頭地」（*rocky ground*）。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石頭地是石灰石，上面一層淺土。

¹¹⁵ 「因為不能生根」。原文作「因為沒有根」。

¹¹⁶ 「荊棘」（*thorns*）。巴勒斯坦 (*Palestine*) 的野草（如本處的荊棘）可長至 2 公尺（6 英尺）高，有可觀的根部系統。

¹¹⁷ 「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1:15; 13:9, 43; 可 4:23; 路 8:8; 14:35）。

¹¹⁸ 「奧秘」（*secrets*）或作「秘密」。希臘文「奧秘」*μυστήριον* (*mustērion*) 這字可解作 (1) 新的啟示，或 (2) 舊啟示的新解釋，如在但以理書 2:17-23, 27-30。耶穌似在解釋當時的事蹟如何應驗了舊的應許（羅 1:1-4; 來 1:1-2）。譯作「秘密」有神秘的含義，可能令讀者誤解為人一直在尋找卻始終不明白的隱秘。

¹¹⁹ 「給」或作「叫你們知道」。是被動式，指出「啟示」是從神而來。

¹²⁰ 引用以賽亞書 6:9-10。比喻本身既是隱藏又是顯明，全在於聽者有無接受教導的心態。

的道奪了去¹²²。4:16 那撒在石頭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立刻歡喜領受，4:17 但因為沒有根基而不能持久¹²³，一旦為道遭了患難，或是受了逼迫，立刻就放棄了。4:18 那撒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4:19 後來有世上的思慮、錢財的迷惑¹²⁴，和別樣的私慾進來，把道擠住了¹²⁵，就不能結實。4:20 但那撒在好地上的：就是人聽了道，領受了，並且結實，有三十倍的，有六十倍的，有一百倍的。」

燈的比喻

4:21 耶穌又對他們說：「燈¹²⁶豈是要放在斗¹²⁷底下、牀底下，而不放在燈臺上嗎？」4:22 因為掩藏的皆要揭露，隱蓋的都被顯露。4:23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¹²⁸！」4:24 又說：「你們要留心所聽的，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並且要加給你們。4:25 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被拿走¹²⁹。」

種子長大的比喻

4:26 耶穌又說：「神的國，好像人把種撒在地上，4:27 他一天復一天的睡覺起來，種子就發芽漸長，縱然那人不曉得如何這樣。4:28 但是地生五穀，是出於自然的：先發苗，後長穗，再後穗上結成飽滿的子粒；4:29 穀物熟了，他就用鐮刀去割，因為收成的時候到了。¹³⁰」

¹²¹ 「撒但」 (*Satan*)。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在此比喻中用不同的名稱：本處用「撒但」 (*Satan*)，馬太福音用「那惡者」 (*the evil one*)，路加福音 8:12 用「魔鬼」 (*the devil*)。可見各福音書在記載同一事蹟字眼上的靈活使用。。

¹²² 「把撒在他們心裏的道奪了去」。耶穌的話 (*word*) 若能在人心中萌芽，就能帶來救恩，魔鬼自然要千方百計的奪去。

¹²³ 「不能持久」。原文作「暫時的」。

¹²⁴ 「錢財的迷惑」或作「財富的陶醉」。

¹²⁵ 「把道擠住了」。這是指物質的思慮蓋過了屬靈的關注。

¹²⁶ 「燈」 (*lamp*)。可能是古代的油燈或是蠟燭。耶穌將祂事工的啟示性和光的功能相比。

¹²⁷ 「斗」或作「藍子」。是存乾貨用的容器，一般有 8 公升 (2 加侖) 的容量。

¹²⁸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 (參太 11:15; 13:9, 43; 可 4:9; 路 8:8; 14:35)。

¹²⁹ 「連他所有的也要被拿走」。意思是：人若接受耶穌有關祂個人和天國的教訓，就立刻承受天國的福份，將來還要多受。人若拒絕耶穌教訓的，目前所擁有承受天國福份的機會，終有一天會被拿走，且永遠失去。

¹³⁰ 「種子長大的比喻」。這比喻只在馬可福音記載 (參太 13:24-30)，它完全描繪了將臨到的天國：(1) 撒種 (*sowing*)；(2) 生長 (*growth*)；(3) 收割 (*harvest*)。有人認為是「傳福音」的寫照，固然比喻中有福音的成份，但不是中心思想。「撒種的比喻」強調土質的不同，本比喻強調種子生長的能力 (明顯的指

芥菜種的比喻

4:30 又說：「我們可用甚麼比擬 神的國呢？或用甚麼比喻表明呢？4:31 神國好像一粒芥菜種¹³¹，種在地裏，它雖比地上的百種都小，4:32 但種了以後，長起來卻是園中最大的，又長出大枝來，甚至天上的飛鳥¹³²，可以築巢在它的蔭下。¹³³」

使用比喻

4:33 耶穌用許多類似的比喻，照他們所能明白的，對他們講道。4:34 若不用比喻，就不對他們講。但沒有旁人的時候，就把一切的道解釋給門徒聽。

平靜風浪

4:35 那天晚上，耶穌對門徒說：「我們渡到湖的對面吧。」4:36 於是門徒離開眾人，耶穌留在船¹³⁴上，他們就一起渡到湖的對岸，也有別的船跟着去。4:37 忽然起了暴風¹³⁵，波浪打入船內，甚至船要滿了水。4:38 耶穌在船尾，枕着枕頭睡覺。門徒叫醒了他，說：「老師，我們沒命啦！你不理會嗎？」4:39 耶穌起來，斥責¹³⁶風，又對海說¹³⁷：「住了吧！靜了吧！」風就止住，大大的平靜了。4:40 耶穌對他們說：「為甚麼膽怯？你們還沒

出天國奇妙的進展是基於神），形成強烈的對比，種子的生長是在人的觀察力和理解之外的現象。

¹³¹ 「芥菜種」。以細小見稱。

¹³² 「天上」或作「空中」。「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天上的飛鳥」是成語，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¹³³ 「芥菜種的比喻」似乎在說：縱使神國 (*the kingdom of God*) 的開始（指耶穌的事工）似乎微不足道，有一天（指主再來時）擴張至偉。但是「天國」不是教會 (*church*)，教會只是天國的表彰。另外，芥菜種長成為樹的描述在舊約也出現過。以西結書 17:22-24 用以預表復現的大衛王朝，那時人民可得安穩和蔭庇。新的大衛王朝也像芥菜種子一樣，開始很小卻長成相當的規模。

¹³⁴ 「船」。乘載耶穌和祂門徒的船定有相當的載客量。

¹³⁵ 「起了暴風」(*windstrom*) 或作「起了暴風雨」(*squall*)。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四面環山，海拔低於水平面 200 公尺 (700 英尺)，往往一陣風配上恰好的氣溫，會突然形成湖面上的暴風雨。加利利海突然和強烈的暴風雨是著名的。

¹³⁶ 「斥責」(*rebuked*) 或作「命令」(*commanded*)（通常帶有威嚇的意味）。

¹³⁷ 舊約詩篇 104:3; 135:7; 107:23-30 指出誰有權柄管理風和海。耶穌在斥責風和海的時候，已經顯明了祂的身份。

有信心嗎？」4:41 他們就大大的懼怕，彼此說：「這到底是誰¹³⁸？連風和海也聽從他！¹³⁹」

治好被鬼附的人

5:1 於是，他們來到對岸的格拉森¹⁴⁰地區。5:2 耶穌一下船，就有一個被污靈¹⁴¹附着的人從墳地裏出來迎着他。5:3 那人常住在墳地裏，沒有人再能捆得住他，就是用鐵鍊也不能。5:4 因為人屢次用鐵鍊和腳鐐捆鎖他，鐵鍊竟被他掙斷了，腳鐐也被他弄碎了，沒有人有制服他的力量。5:5 他晝夜常在墳地裏和山中喊叫，又用石頭砍自己。5:6 當他遠遠的看見耶穌，就跑到他面前拜他，5:7 又大聲呼叫說：「至高 神的兒子耶穌，我與你沒有相干¹⁴²！我指着 神懇求¹⁴³你，不要叫我受苦！」5:8（因耶穌曾對他說過：「污靈，從這人身上出來！」¹⁴⁴）5:9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回答說：「我名叫兵團¹⁴⁵，因為我們多的

¹³⁸ 「這到底是誰」。耶穌統領被造物的權柄引起門徒發問「這到底是誰？」本節指出門徒在不明瞭耶穌是誰的時候，已經跟從了祂。

¹³⁹ 本段（4:35-5:43）記載四件神蹟：(1) 平靜風浪；(2) 趕出附人身的鬼；(3) 賜生命與睚魯的女兒；(4) 醫好患十二年血漏的女人。這些神蹟都表明耶穌傳天國福音的資格，和祂勝過那些直接間接反對天國力量的主權。後面三個神蹟更表明耶穌勝過一切的污穢，因為跟據猶太律法，接觸墳墓、血，或屍體都是被認為引儀文上不潔的。

¹⁴⁰ 「格拉森」（*Gerasenes*）。是猶太的外邦人地區（*Gentile territory*），在加利利（*Galilee*）的對岸、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東南方。馬太福音 8:28 記載這神蹟發生在「加大拉人的地方（*in the region of the Gadarenes*）」。馬太福音和馬可福音不同之處可能是引用不同的地方性名字。無論如何，耶穌已經從加利利區渡海（湖）到了對岸外邦人的地區。加大拉地區從東南岸延伸到南岸的西拿巴立（*Sennabris*），很可能就是放豬人奔回的城市。

¹⁴¹ 「污靈」（*unclean spirits*）。指「邪靈」（*evil spirits*）。

¹⁴² 「我與你沒有相干」（*what to me and to you*）。這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成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 3:13；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就是：「甬管我！」或「由得我吧！」

¹⁴³ 「我指着神懇求你」。鬼靈指着神的名字懇求耶穌不是常見的事。馬太福音 8:29 建議：「時候還沒有到，你就上這裏來叫我們受苦嗎？」有一個指定審判鬼的時辰。從鬼的角度，以為耶穌來到是神無理的改變原定計劃，提早執行審判。

¹⁴⁴ 括號內是作者的旁述。

¹⁴⁵ 「兵團」（*Legion*）。意指「數千」，拉丁文是數千兵的意思。「兵團」不單指出數目，也述明這是實在的戰爭。

緣故。」5:10 他再三的求耶穌不要叫他們離開那地方。5:11 當時山坡上有一大羣豬在吃東西。5:12 眾邪靈就央求耶穌說：「求你打發我們往豬羣裏附着豬去。」5:13 耶穌准了他們¹⁴⁶，污靈們就出來，進入豬裏去。接着那羣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豬的數目約有二千。

5:14 放豬的就急奔去告訴城裏和鄉下的人，眾人都要來看所發生的事。5:15 他們來到耶穌那裏，看見那從前被羣鬼所附的人坐在那裏，穿上衣服，神智清醒，他們就害怕。5:16 看見這事的人，便將邪靈所附之人所遇見的和那羣豬的事，都告訴了眾人。5:17 眾人就央求耶穌離開他們的地方。5:18 耶穌上船的時候，那從前被鬼附着的人懇求和耶穌同去。5:19 耶穌不許，卻對他說：「回家去，到你的親屬那裏，將主憐憫你、為你所作的事，都告訴他們¹⁴⁷。」5:20 那人就走了，並在低加波利¹⁴⁸傳揚耶穌為他所作的事¹⁴⁹，所有的人就都驚訝。

復活和醫治

5:21 耶穌再坐船回到對岸，有許多人聚到他那裏，當時他正在海邊。5:22 有一個管會堂¹⁵⁰的人，名叫睚魯，來見耶穌，俯伏在他腳前，5:23 迫切的求他說：「我的小女兒快要死了，求你去按手在她身上，使她痊癒，得以活命。」5:24 耶穌就和他同去，有許多人擁擠着跟隨他。

5:25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¹⁵¹，5:26 經過許多醫生的診治，受盡了痛苦，又耗盡了金錢，病況沒有好轉，反而更加沉重。5:27 當她聽見耶穌的事蹟，就從眾人中間擠到

¹⁴⁶ 「耶穌准了他們」。耶穌准許鬼入豬羣一事，引起許多人的問：為甚麼耶穌讓豬羣犧牲呢？這是一個視學教材。鬼的本性是破壞毀滅的：他們正在毀滅那人，他們毀了豬羣，他們毀滅任何觸及的，所以對鬼魔的影響應有警惕。同時在耶穌的勝利看到神、鬼為了人的靈魂交戰的結果。那被鬼附的人的改造是毫無疑問的。

¹⁴⁷ 「都告訴他們」。耶穌吩咐那人回家宣揚神為他行的大事的做法，與祂要求其他受益人保持靜默的做法（1:44; 5:43）不同，在外邦人的地區耶穌准許公開的介紹自己的事工。博克（*D.L. Bock*）著作《路加福音》（*Luke*）[BECNT] 1:781 建議這地區少有猶太宗教代表，因此耶穌的事工不大可能引起政治上的錯見。

¹⁴⁸ 「低加波利」（*Decapolis*）。是一組城市。低加（*Deca*）是十，波利（*Polis*）是城，希臘文是「十城區」。除了古提波利斯（*Scythopolis*）一城外，其他的都在約旦河（*Jordan River*）東岸。

¹⁴⁹ 「耶穌為他所作的事」。曾被鬼附的人分不清楚是神為他作的還是神藉着耶穌為他作的。耶穌授命他回家傳揚神的美德。

¹⁵⁰ 「管會堂的人」或作「會堂的管理人」。「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有認可的領導人。參 1:21 有關會堂註解。

¹⁵¹ 患了十二年血漏症女人的事蹟被安插在睚魯（*Jairus*）女兒事蹟中間。馬可的記載比馬太（太 9:18-26）及路加（路 8:40-56）詳盡，他可能想表示既然女人得醫治，睚魯的女兒也必得醫治。

耶穌身後摸耶穌的衣裳¹⁵²，5:28 她不斷對自己說¹⁵³：「只要摸到他的衣裳，我就必痊癒¹⁵⁴。」5:29 立刻她的血漏¹⁵⁵止住了，她也覺得身上的病好了。5:30 耶穌頓時覺得有能力從自己身上出去，就在眾人中間轉過來說：「誰摸我的衣裳？」5:31 門徒對他說：「你看眾人擁擠着你，還說『誰摸我』嗎？」5:32 耶穌周圍觀看，要找出作這事的人。5:33 那女人知道在自己身上所發生的事，就恐懼戰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跟前，將實情全告訴他。5:34 耶穌對他說：「女兒，你的信救¹⁵⁶了你，平平安安的回去吧！你的病痊癒了。」

5:35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死了，何必還勞煩老師呢？」5:36 耶穌不理會所說的話，對管會堂的說：「不要怕，只要信。」5:37 於是帶着彼得、雅各，和雅各的兄弟約翰繼續前行，不許別的人跟隨他。5:38 他們來到管會堂的家裏，耶穌就看見那裏亂成一片，並有人大聲的哭泣哀號¹⁵⁷。5:39 進到裏面，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悲傷哭泣呢？孩子不是死了，是睡了。」5:40 他們就嘲笑耶穌。耶穌把他們都趕¹⁵⁸出去，就帶着孩子的父母和他同行的人進到孩子所在的房間，5:41 他輕輕拉着孩子的手，對她說：「大利大吉米。」意思就是說：「小女孩！我叫你起來。」5:42 那女孩立時起來行走（她年紀是十二歲），他們就驚喜萬分。5:43 耶穌鄭重的囑咐他們，不要叫人知道¹⁵⁹這事，又吩咐給她東西吃。

拿撒勒人抗拒耶穌

6:1 耶穌離開那裏，回到自己的家鄉¹⁶⁰，門徒也跟從着他。6:2 到了安息日，他在會堂¹⁶¹裏教導人，聽見的人都甚驚訝，說：「這人從那裏有這些教導呢？所賜給他的是甚麼智慧呢？他手所作的是甚麼神蹟呢？6:3 這不是那木匠嗎？不是馬利亞¹⁶²的兒子，雅各、約西、

¹⁵² 「衣裳」。本處特指外衣 (*cloak*)。

¹⁵³ 「不斷對自己說」。表示女人想說服自己鼓起勇氣摸耶穌的衣裳。

¹⁵⁴ 「痊癒」 (*healed*) 或作「救」 (*saved*)。作者本處用的是「救」字，不是痊癒，對讀者來說有特殊的屬靈意義（可 5:28 用相同的字）。「救」字有雙重的意思：讀者只要能摸（接觸）到耶穌，他也可以「得救」。

¹⁵⁵ 「血漏」 (*hemorrhage*)。女人患的極可能是陰道出血症，儀文所認為不潔淨的。

¹⁵⁶ 「救」或作「拯救」。本處不是指生命的救恩，文意是這女人得到醫治。

¹⁵⁷ 「哭泣哀號」。這裏的人可能不止是家屬，也包括了職業性的「哭喪」人士。

¹⁵⁸ 「趕」。馬可用希臘文動詞 *ἐκβάλλω* (*ekballō*) 通常有「用強」的涵義。

¹⁵⁹ 「不要叫人知道」一句。參 3:12 耶穌身份的註解。

¹⁶⁰ 「家鄉」。耶穌童年時代住在拿撒勒 (*Nazareth*)，在迦百農 (*Capernaum*) 西南方約 30 公里 (20 英里) 之處。

¹⁶¹ 「*synagogues*」。參 1:21 註解。毫無疑問，耶穌利用在會堂教導的機會講及自己和祂的事工正如何應驗舊約的話。

¹⁶² 「木匠」。頗有輕視的意味，表示耶穌和他們一樣，只是普通的勞工。「馬利亞的兒子」也帶侮辱性，雖然約瑟 (*Joseph*) 當時可能已經去世，稱一個人

猶大、西門的長兄嗎？他妹妹們不也是在我們這裏嗎？」他們就對他起了反感。**6:4**於是耶穌對他們說：「大凡先知，除了在本鄉、親屬、本家之外，沒有不被人尊敬的。」**6:5**耶穌在那裏行不了神蹟，只不過接手在幾個人身上，治好他們的病。**6:6**耶穌也詫異他們的不信，就往周圍的鄉村教導人去了。

差遣十二門徒

6:7 耶穌叫了十二個門徒來，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出去，也賜給他們權柄制伏污靈¹⁶³，**6:8** 並且囑咐他們出門的時候，除了拐杖¹⁶⁴以外，甚麼都不要帶，不要帶食物和袋子¹⁶⁵，腰囊裏也不要帶錢，**6:9** 要穿鞋，但不要穿兩件長袍。**6:10** 又對他們說：「你們無論到何處，進了人的家，就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方¹⁶⁶。**6:11** 何處的人不接待你們，不聽你們，你們離開的時候，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¹⁶⁷去，作為不滿他們的見證。」**6:12** 門徒就出去，傳叫人悔改的道。**6:13** 他們趕出許多的鬼，用油抹了許多病人，治好了他們。

施洗約翰的死

6:14 當時耶穌的名聲遠播，傳到希律王¹⁶⁸那裏。有人說：「施洗的約翰¹⁶⁹從死裏復活了，因此這些異能是由他裏面發出來的。」**6:15** 但別人說：「他是以利亞。」又有人說：「他是先知，像古代先知中的一位。」**6:16** 希律聽見了，說：「我所斬的約翰復活了！」**6:17** 以前希律為他兄弟腓力的妻子希羅底的緣故，曾差人拘捕了約翰，鎖在監裏，因為希律已經娶了那婦人。**6:18** 因為約翰曾再三的對希律說：「你娶你兄弟的妻子是不合法的

是「母親的兒子」在猶太文化中是侮辱性的稱呼（參士 11:1-2；約 6:42；8:41；9:29）。

¹⁶³ 「污靈」（*unclean spirits*）。指「邪靈」（*evil spirits*）。

¹⁶⁴ 「拐杖」。馬太福音 10:9-10 和路加福音 9:3 都不許帶杖，或許馬太和路加的意思是不要多帶，甚或這種表達方式是說不要多帶隨身物品。各福音書以不同字句表意。

¹⁶⁵ 「袋子」（*bag*）。是「旅行袋」（*traveler's bag*），或是「行乞的袋子」（*begger's bag*）。

¹⁶⁶ 「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方」。耶穌吩咐門徒在同一地區只住在一家直到離開，這與古代的宗教哲士們緣門求乞的方式大有逕庭。

¹⁶⁷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表示抖去腳上的不潔（參路 10:11；徒 13:51；18:6），是拒絕的意思。

¹⁶⁸ 「希律王」（*King Herod*）。嚴格的說，希律不是王，只是分封王（*tetrarch*）。官階和權力都在王之下，只能在羅馬政權同意下執行任務，職位相當於管理一地區的總督。新約多處稱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Herod*）為王（太 14:9；可 6:14-29），這只是民間流行的稱呼，並不是他的官階。

¹⁶⁹ 「約翰」。馬太和路加注重約翰的職份，常稱他為「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馬可注重約翰的行動，常稱他為「施洗的約翰」（*John the baptizer*），只在 6:25 及 8:28 用施洗約翰的稱號。

¹⁷⁰。」6:19 因此希羅底懷恨在心，想要殺約翰；但是不能，6:20 因為希律知道約翰是義人，是聖人，所以敬畏他，保護他，儘管約翰的講論令他困惑不安，卻又樂意聽他。

6:21 有一天，機會來了。希律生日，擺設筵席，請了大臣和軍長，並加利利作領袖的赴宴。6:22 希羅底的女兒¹⁷¹進來跳舞，使希律和他的客人都甚歡喜，王就對女子說：「你隨意向我要甚麼，我必給你。」6:23 又對她起誓說：「隨你向我要甚麼，那怕是我王國的一半¹⁷²，我也必給你。」6:24 她就出去對母親說：「我應該求甚麼呢？」她母親說：「施洗的約翰¹⁷³的頭。」6:25 她就急忙進去見王，求他說：「願王立刻把施洗約翰的頭放在盤子裏給我。」6:26 王雖甚憂愁，但因他所起的誓，又因同席的人，就不願推辭。6:27 隨即差一個劊子手去拿約翰的頭來。劊子手就去在監裏斬了約翰，6:28 把頭放在盤子裏拿來給女子，女子就給她母親。6:29 約翰的門徒聽見了，就來把他的屍首領去，葬在墳墓裏。

使五千人吃飽

6:30 使徒們聚集在耶穌身旁，將一切他們所作的、所教導的，全告訴他。6:31 他就說：「你們來，同我私下的到偏僻的地方去歇一歇。」（這是因為來往的人多，他們連吃飯的時間也沒有。）6:32 他們就坐船往偏僻的地方去了。6:33 但有許多人認出他們，看見他們離開，就從各城急步走到那裏，比他們還先到達。6:34 耶穌上岸，看見這一大羣人，好像沒有牧人的羊，就憐憫他們，開口教導他們許多事情。

6:35 天色晚了，門徒進前來說：「這裏偏僻¹⁷⁴，時候又晚，6:36 請打發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各自買東西吃。」6:37 耶穌卻回答說：「你們¹⁷⁵給他們吃吧。」門徒說：「難道我們可以去買兩百銀元¹⁷⁶的餅給他們吃嗎？」6:38 耶穌說：「你們去看看有幾個餅？」他們回覆說：「五個餅，兩條魚。」6:39 於是耶穌吩咐他們分組坐在草坪上，6:40 他們就分成一百人一排，五十人一排的。6:41 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和兩條魚，望着天，祝謝了，擘開餅，遞給門徒去分給眾人，他又照樣分了那兩條魚。6:42 他們都吃，並且吃飽

¹⁷⁰ 「不合法的」。希律 (*Herod*) 和希羅底 (*Herodias*) 的婚姻觸犯了舊約的律法 (利 18:16; 20:21)。除此以外，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和希羅底兩人皆先離婚後結合。

¹⁷¹ 「希羅底的女兒」。原文作「他的女兒希羅底」 (*his daughter Herodias*)。文理上極難翻譯，故《網上聖經》 (*NET Bible*) 及《和合本》都採用「希羅底的女兒」 (*the daughter of Herodias*)。

¹⁷² 「王國的一半」。是俗語，形容很多的意思。

¹⁷³ 「施洗的約翰」。參 6:14 「約翰」的註解。

¹⁷⁴ 「這裏偏僻」。原文作「這裏是沙漠」，指荒涼的地方。

¹⁷⁵ 「你們」。原文用 ὑμεῖς (*humeis*) 這個代名詞，有強調的語氣。

¹⁷⁶ 「銀元」 (*silver coin*)。原文作「迪納里斯」 (*denarius*)。當時的銀幣，鑄有凱撒提庇留 (*Tiberius Caesar*) 的像，約值勞工一日的工資。兩百銀元約是一般勞工八個月的工資。門徒當時沒有這筆錢供應羣眾的需求，所以耶穌的要求是叫門徒信靠祂，作為門徒的實學教材。

了。6:43 門徒就把剩下的碎餅碎魚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6:44 那時吃餅的男人¹⁷⁷共有五千。

水上行走

6:45 耶穌隨即催門徒上船，先渡到對岸伯賽大去，等他叫眾人散開。6:46 既辭別了眾人，他就往山上去禱告。6:47 到了晚上，船在海中，耶穌獨自在岸上，6:48 看見門徒在逆風中搖櫓，吃力得很。夜將盡的時候¹⁷⁸，耶穌在海面¹⁷⁹上走往他們那裏去，想要經過他們¹⁸⁰。6:49 當門徒看見他在水面上走，以為是鬼，就喊叫起來。6:50 因為他們都看見了他，且甚驚慌。耶穌連忙對他們說：「你們放心！是我，不要怕。」6:51 耶穌上了他們的船，風就止住了。他們心裏十分驚訝，6:52 這是因為他們心裏頑梗，還不明白那分餅的事。

治病

6:53 既渡過去，在革尼撒勒¹⁸¹靠了岸。6:54 他們一下船，眾人就立刻認出耶穌來；6:55 他們跑遍那一帶地方，聽聞他在那裏，便將有病的人用褥子抬到那裏。6:56 凡耶穌所到的地方，或村中，或城裏，或鄉間，他們都將病人放在街市上，求耶穌讓他們只摸他的衣裳縫子。凡摸着的，病就好了。

破除人為傳統

7:1 那時，有法利賽人¹⁸²和幾個律法師¹⁸³從耶路撒冷來，到耶穌那裏聚集。7:2 他們看見耶穌的門徒中有人飯前沒有洗手。7:3（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傳統，若不先行洗手禮就不進食；7:4 從市上來，若不先清潔，也不進食；他們還拘守好些別的規矩：就是洗杯、水壺、燒水鍋、餐桌¹⁸⁴等物。）¹⁸⁵7:5 法利賽人和律法師問他說：「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傳統，用未清潔過的手吃飯呢？」7:6 耶穌說：「以賽亞指着你們這些偽君子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如經上說：

『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

¹⁷⁷ 「男人」（*men*）。原文 *ἀνὴρ* 一字指「成年男人」（*adult male*）。據馬太福音 14:21，當時吃飽的不單是五千男人，還有不知數目的女人和孩子在內。

¹⁷⁸ 「夜將盡的時候」。原文作「四更天」（*about the fourth watch of the night*）。是清晨三點至六點之間。

¹⁷⁹ 「海面」或作「湖面」。

¹⁸⁰ 「經過他們」。意思較為難懂，至少有兩種解釋：(1) 從門徒的觀點看，耶穌要越過他們的船；或 (2) 從神靈顯現（參出 33:19, 22）的觀點看，是耶穌在門徒掙扎的時刻「經過」他們，作為和他們同在的保證。

¹⁸¹ 「革尼撒勒」（*Gennesaret*）。是位於迦百農（*Capernaum*）南面的肥沃平原（參太 14:34）。本名稱有時用作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路 5:1）。

¹⁸²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2:16 註解。

¹⁸³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¹⁸⁴ 「餐桌」。有古卷無這些字眼。

¹⁸⁵ 第 3-4 節是作者的旁述，述明背景資料。

心卻遠離我。

7:7 他們將人的吩咐當作道理教導人，
所以拜我也是枉然。¹⁸⁶』

7:8 你們離棄 神的誠命，拘守人的傳統。」7:9 又說：「你們誠然是廢棄 神的誠命，要建立¹⁸⁷自己的傳統。7:10 因為摩西說『當孝敬父母¹⁸⁸』，又說『咒罵父母的，必治死他¹⁸⁹』，7:11 你們倒說人若對父母說：『我所當奉給你的，已經作了各耳板¹⁹⁰（就是奉獻的意思）。』7:12 以後你們就不允許他再奉養父母。7:13 這就是你們承接了傳統，廢了神的道。你們還作了許多這樣的事。」

7:14 耶穌又叫眾人來，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聽我的話，也要明白：7:15 沒有從外面進去的東西可以叫人污穢，唯有從人裏面出來的才能污穢自己。」¹⁹¹ 7:16 (empty)

7:17 當耶穌離開眾人，進了屋子，門徒就問他這比喻的意思。7:1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也是這樣愚笨嗎？豈不曉得凡從外面進入的，不能污穢人，7:19 因為不是入他的心，乃是入他的腸胃，最後排泄出來。」（意思是各樣食物都是潔淨的。¹⁹²）7:20 又說：「從人裏面出來的，那才能污穢自己。7:21 因為從裏面出來，就是從人心裏，發出惡念、苟合、偷盜、兇殺、7:22 姦淫、貪婪、邪惡、詭詐、淫蕩、嫉妒、毀謗、驕傲，和狂妄。7:23 這一切的惡，都是從裏面出來，且能污穢人。」

敘利非尼基婦人的信心

7:24 耶穌從那裏起程，往推羅¹⁹³境內去。進了一所房子，他原不想給人知道，卻無法避開他們的注意。7:25 有一個婦人，她的小女兒被污靈¹⁹⁴附着，聽見耶穌的事，立刻就來俯伏在他腳前。7:26 這婦人是希臘人，屬敘利非尼基族，她求耶穌趕出她女兒身上的鬼。7:27 耶穌對她說：「先讓兒女們吃飽，拿兒女的餅丟給狗¹⁹⁵吃是不對的。」7:28 婦人回答

¹⁸⁶ 引用以賽亞書 29:13。

¹⁸⁷ 「建立」（*set up*）。有古卷作「守」（*keep*）。

¹⁸⁸ 引用出埃及記 20:12；申命記 5:16。

¹⁸⁹ 引用出埃及記 21:17；利未記 20:9。

¹⁹⁰ 「各耳板」（*corban*）。是希伯來名稱，各經文譯本均作音譯。是分開保存的禮物，將來奉獻給神的，但仍在物主保管之下。猶太的傳統規定已經留作各耳板的，不需作供養父母的生活。這明顯的違背了摩西十誡中「要孝敬父母」的誠命（第 10 節）。

¹⁹¹ 有古卷在此有：「7.16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

¹⁹² 括號內的是作者的旁述。

¹⁹³ 「推羅」。有古卷作「推羅、西頓（*Tyre and Sidon*）」。

¹⁹⁴ 「污靈」（*unclean spirit*）。指「邪靈」（*evil spirit*）。

¹⁹⁵ 「狗」。指寵物，不是路邊的野狗。此語氣並無輕視，而是耶穌指出猶太人（特別是門徒）的特殊身份，他們才是耶穌事工開始時的對象。婦人信心的回應和她甘願接受耶穌任何的施與（碎屑）取悅了耶穌，以致祂成全了婦人的請求。馬可福音記載的神蹟中，這是唯一的一次耶穌不用見到病者本人，甚至沒有說特別的話，在遠距離外就行了神蹟。

說：「主啊，不錯。但是狗在桌子底下，也吃孩子們掉下的碎渣兒。」7:29 耶穌就對她說：「因這句話，你回去吧，鬼已經離開你的女兒了。」7:30 她就回家去，見小孩子躺在牀上，鬼已經走了。

治好聾啞人

7:31 耶穌又離了推羅的境界，穿過西頓，來到低加波利¹⁹⁶境內的加利利海。7:32 有人帶着一個耳聾舌結的人來見耶穌，求他按手在他身上。7:33 耶穌領他離開眾人，到一邊去，就用指頭探他的耳朵，又用唾沫抹他的舌頭¹⁹⁷，7:34 然後望天歎息，說：「以法大！」（就是說：「開了吧！」¹⁹⁸）7:35 這人的耳朵立刻就開了，舌結也解了，說話也清楚了。7:36 耶穌囑咐他們不要告訴人，但他越發囑咐，他們越發傳揚開去。7:37 眾人分外希奇，說：「他所作的都是好事，甚至叫聾子聽見，叫啞吧說話。」

使四千人吃飽

8:1 有一次，又有一大羣人聚集，並沒有甚麼吃的。耶穌叫門徒來，說：8:2 「我憐憫這些人，因為他們同我在這裏已經三天，現在一點食物也沒有。8:3 我若打發他們餓着回家，就必昏倒在路上，而且其中還有從遠處來的。」8:4 門徒回答說：「在這偏僻的地方，叫我們從那裏找足夠的餅給這些人吃飽呢？」8:5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有幾個餅？」他們說：「七個。」8:6 耶穌吩咐眾人坐在地上，就拿着這七個餅，祝謝了，擘開遞給門徒，叫他們分派，門徒就派給眾人。8:7 又有幾條小魚，耶穌謝了恩，就吩咐門徒也分給眾人。8:8 眾人都吃，並且吃飽了，收拾剩下的零碎，裝滿了七籃子。8:9 吃的人數約有四千¹⁹⁹。然後耶穌打發他們離開，8:10 隨即同門徒上船前往大瑪努他²⁰⁰去。

求看神蹟

8:11 後來，法利賽人²⁰¹來與耶穌爭辯，要他從天上顯個神蹟²⁰²給他們看，想要試探他。8:12 耶穌心裏深深的歎息，說：「這世代為甚麼求神蹟呢？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神蹟給這世代看。」8:13 他就離開他們，上船往對岸去了。

¹⁹⁶ 「低加波利」（*Decapolis*）。參 5:20 註解。

¹⁹⁷ 「用唾沫抹他的舌頭」。在當時的猶太地區，用唾沫醫病是常見的。馬可特意刻劃耶穌願意接近羣眾的心，在適當情形下甚至觸摸他們。

¹⁹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解釋亞蘭文「以法大」的意思。

¹⁹⁹ 馬太福音 15:32-39 記載中的四千人不包括女人和小孩，馬可沒有分得這樣清楚。有解經家認為馬可福音 8:1-10 和 6:30-44 是同一件神蹟。固然在文字上和門徒的反應上有相似之處，但是也有明顯的不同，顯著的是人數的差別，第 6 章是五千人，而本章是四千人。耶穌在 8:18-20 提及到兩件不同的神蹟，因此本段和第六章記載的是兩個不同、但相似的事件。

²⁰⁰ 「大瑪努他」（*Dalmanutha*）。正確地點不詳，約計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西岸。

²⁰¹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2:16 註解。

²⁰² 「神蹟」（*sign*）。耶穌已經行過這樣多的神蹟，不清楚他們還要求怎樣的神蹟。這卻是猶疑不定騎牆派人士（*fence-sitters*）的一貫作風：不能定意接受耶穌。

法利賽人和希律的酵

8:14 門徒忘了帶餅，船上只有一個餅。8:15 耶穌囑咐他們說：「你們要謹慎，防備法利賽人²⁰³的酵和希律的酵！」8:16 他們就彼此議論沒有餅的事。8:17 耶穌知道了，就說：「你們為甚麼為沒有餅議論呢？難道你們還沒有看見，還不明白嗎？你們的心還是剛硬嗎？8:18 你們有眼睛看不見嗎？有耳朵聽不見嗎？你們也不記得嗎？8:19 我擘開那五個餅分給五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十二個。」8:20 「我又擘開那七個餅分給四千人，你們收拾的零碎裝滿了多少籃子呢？」他們說：「七個。」8:21 耶穌說：「你們還不明白嗎²⁰⁴？」

兩層醫治

8:22 他們來到伯賽大，有人帶一個瞎子來，求耶穌摸他。8:23 耶穌拉着瞎子的手，領他到村外，就吐唾沫在他眼睛上，按手在他眼睛上，問他說：「你看見東西嗎？」8:24 瞎子復明²⁰⁵後，說：「我看見人了，但他們好像樹木行走。」8:25 耶穌再按手在瞎子眼睛上，他定睛一看，就復原了，樣樣都看得清楚了。8:26 耶穌打發他回家，說：「連這村子也不要進去。」

彼得認信耶穌為基督

8:27 耶穌和門徒往凱撒利亞 腓立比的村莊去。在路上，他問門徒說：「人說我是誰？」8:28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²⁰⁶，又有人說是先知裏的一位。」8:29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你是基督²⁰⁷。」8:30 耶穌就警告他們，不要告訴任何人他的身份。²⁰⁸

²⁰³ 「法利賽人」。參 2:16 註解。

²⁰⁴ 「還不明白嗎？」馬可福音中，門徒經常誤解耶穌的神蹟和教導。在馬太、馬可，和路加三本福音書中，馬可加意描繪十二門徒的弱點（參 6:51-52; 7:17-19; 8:1-10, 14-21, 27-30, 33; 9:5, 10, 33; 10:28, 35-45; 14:19, 29-31, 32-37, 50, 66-72）。

²⁰⁵ 「復明」。希臘文 ἀναβλέπω 一字通常解作「往上看」，但當用於瞎眼的事上，應解作「復明」。

²⁰⁶ 「以利亞」（*Elijah*）。以利亞的出現表明末期的來臨。據列王紀下 2:12，以利亞依然活着，而瑪拉基書 4:5 則說以利亞必在彌賽亞（*Messiah*）之前來臨。

²⁰⁷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LXX*）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銜和名號。

²⁰⁸ 馬可福音 8:27 – 10:52。從 8:27 至第 10 章結尾是圍繞着耶穌的三次預言自己受難而構造。這三次受難的預言形成本段的結構：本段的内容（耶穌的受苦、受死、和門徒的真義）和本段的氣氛（深沉的）。富有趣味的是在每次受難預言之

首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8:31 從此，耶穌教導他們：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²⁰⁹，被長老、祭司長和律法師²¹⁰棄絕，並且被殺，過三天復活。」8:32 耶穌公開的說這話，彼得就拉耶穌到一邊，責備他。8:33 耶穌轉身望着門徒，就責備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你不看重神的意思，只看重人的意思。」

跟從耶穌

8:34 於是叫眾人和門徒來，對他們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就必須放下自我，背起他的十字架²¹¹來跟從我。8:35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²¹²；凡為我和福音喪失生命的，必救了生命。8:36 人²¹³就是賺得全世界，卻賠上了自己的生命，有甚麼益處呢？8:37 人能拿甚麼換生命呢？8:38 凡在這淫亂罪惡的世代，把我和我的道當為羞恥的，人子在他父的榮耀裏同聖天使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為羞恥的²¹⁴。」9:1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有些在沒²¹⁵嘗²¹⁶死味以前，必要看見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²¹⁷。」

後，馬可都記下了門徒的誤解、耶穌對自己的死和對門徒闡明真門徒的意義：(1) 捨己（8:34-38）；(2) 謙卑和服事（9:33-37）；(3) 受苦，謙卑的服事，和不凌駕別人（10:35-45）。

²⁰⁹ 「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人子（*Son of Man*）受苦的必須性是要強調的，因為許多第一世紀的猶太人（*Jews*）認為彌賽亞（*Messiah*）是大能的、榮耀的人物，而不是來受苦的。

²¹⁰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²¹¹ 「背十字架」。背十字架就是接受因跟從耶穌而帶來世界的摒棄。作門徒要面對的是釘十字架（*crucifixion*）般的死亡（參 6:14）。

²¹² 「救自己生命的，必喪失生命」。論點是：人若來就耶穌，必定受多人的拒絕。假如保護自己是主要的人生動機，這人不會對耶穌有正確的回應而得救。一個願意冒被拒絕風險的人，就會有正確的回應而得着真正的生命。

²¹³ 「人」（*a ma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anthrōpos*）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²¹⁴ 一個人對耶穌和祂的教訓的回應，反映了人子耶穌，這位審判者將來在最後審判時對他的回應。

²¹⁵ 「沒」。原文 οὐ μὴ（*ou mē*）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²¹⁶ 「嘗」。不是淺嘗，乃是「深切體會」，「清楚認識」的意思。

²¹⁷ 「神的國大有能力臨到」。這句話有幾種解釋：(1) 下面緊接的登山變貌；(2) 耶穌的復活與升天；(3) 聖靈的降臨；(4) 耶穌的再來和天國的建立。9:2 描述的「過了六天耶穌的登山變貌」可能是馬可心目中的天國的降臨（雖然此說亦有問題），至少耶穌才說完受死之後（8:31; 9:31; 10:33），登山變貌向門徒確定祂就是應許中的彌賽亞（*Messiah*），一切都按照神的計劃進行。

登山變貌

9:2 過了六天，耶穌帶着彼得、雅各和約翰悄悄的上了高山，就在他們面前變了形像²¹⁸，9:3 他的衣服光芒潔白，世上漂布的，沒有一個能漂得那樣白。9:4 然後有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²¹⁹，並且和耶穌說話。9:5 彼得就對耶穌說：「拉比，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們搭三座棚²²⁰，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9:6（彼得不知道說甚麼才好，因為他們甚是懼怕。²²¹）9:7 有一朵雲彩²²²來遮蓋着他們，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愛子²²³，你們要聽從他²²⁴！」9:8 門徒周圍一看，忽然不再見一人，只見耶穌同他們在那裏。

9:9 下山的時候，耶穌囑咐他們，在人子還沒有從死裏復活以前，不要將所看見的告訴人。9:10 門徒將這話存記在心，彼此議論從死裏復活是甚麼意思。

9:11 然後他們問耶穌說：「為甚麼律法師²²⁵說以利亞必須先來？」9:12 耶穌說：「以利亞固然先來復興萬事。為甚麼經上說人子要受許多的苦，被人輕慢呢？9:13 我告訴你們，以利亞已經來了，他們也任意待他，正如經上所指着他的話。」

門徒不能醫治

9:14 當耶穌到了門徒那裏，看見有許多人圍着他們，又有律法師²²⁶和他們辯論。9:15 眾人一見耶穌，都甚驚訝，就跑上去問他的安。9:16 耶穌問他們說：「你們和他們辯論的是甚麼？」9:17 眾人中有一人回答說：「老師！我帶了我的兒子到你這裏來，他被邪靈附着成了啞巴。9:18 每逢它抓住他，把他摔倒，他就口中流沫，磨牙咬齒，身體僵硬，我請過

²¹⁸ 「變了形像」。第一世紀的猶太教 (*Judaism*) 和新約時代，許多人相信義人要得新的、榮耀的軀體進入天堂 (林前 15:42-49；林後 5:1-10)。這「改變形像」 (*transfiguration*) 表示義人分享神的榮耀。出埃及記第 34 章記載摩西登山後分享了神的榮耀，因此門徒眼見耶穌「變了形像」，就是他們將來得的大榮耀的預告 (只是祂所承受的遠比和門徒分享的為大)。

²¹⁹ 「以利亞同摩西向他們顯現」。學者和解經家討論摩西 (*Moses*) 和以利亞 (*Elijah*) 的顯現，最可能的解釋是：摩西代表先知的職份 (徒 3:18-22)，而以利亞代表末世的登臨 (瑪 4:5-6)，大而可畏之日的先知。

²²⁰ 「棚」。棚是臨時的居所，指「住棚節」 (*Feast of Tabernacles*) 時支搭的棚。彼得意想慶祝住棚節 (*Feast of Tabernacles*)，遙望那永久性的未來，同時也想給摩西、以利亞和耶穌同等的待遇 (一人一座棚)。這確是尊崇耶穌的方法，下一節經文卻說明這還不足夠。

²²¹ 括號內是作者的旁述。

²²² 「雲彩」。是神同在的雲彩，「聲音」是神的聲音。

²²³ 「愛子」。原文指同儕中惟一的，也是最蒙喜悅的。

²²⁴ 「聽從他」 (*listen to him*)。出自申命記 18:15。有兩點須要注意的：(1) 耶穌像摩西一般是先知，是先知的領袖 (*leader-prophet*)；(2) 他們還有許多要向耶穌學習的。

²²⁵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²²⁶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你的門徒把它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9:19 耶穌說：「唉，不信²²⁷的世代啊！我要再和你們相處多久呢？再容忍²²⁸你們²²⁹多久呢？把他帶到我這裏來吧！」9:20 他們就帶了那孩子來。那靈一見耶穌，便叫孩子重重的抽搐，倒在地上，翻來覆去，口中流沫。9:21 耶穌問他父親說：「他這樣子多久了？」回答說：「從小的時候。9:22 它屢次把他扔在火裏、水裏，要滅他。你若能作甚麼，求你憐憫我們，幫助我們。」9:23 耶穌對他說：「你若能信。在信的人，凡事都能。」9:24 孩子的父親立時喊着說：「我信。幫助我信得夠！」

9:25 耶穌看見眾人都跑上來，就斥責²³⁰那污靈²³¹，說：「你這聾啞的靈，我吩咐你從他裏頭出來，再不要進去。」9:26 那靈尖叫，使孩子大大的抽搐，就出來了。孩子好像死了一般，以致很多人說：「他死了！」9:27 但耶穌拉着他的手，扶他起來，他就站起來了。

9:28 當耶穌進了屋子，門徒就私下問他說：「為甚麼我們不能趕它出去呢？」9:29 耶穌說：「這一類的鬼，只有禱告才能趕出來²³²。」

第二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9:30 他們離開那地方，經過加利利，但耶穌不願意人知道，9:31 因為他要教導門徒，說：「人子將要被出賣在人²³³手裏，他們要殺害他，三天後他要復活。²³⁴」9:32 門徒卻不明白這話，又不敢問他。

爭論誰為大

9:33 他們來到迦百農，進了屋子，耶穌就問門徒說：「你們在路上議論的是甚麼？」9:34 門徒不作聲，因為他們在路上彼此爭論誰為大。9:35 耶穌坐下，叫十二個門徒來，說：「若有人願意作首先的，他必作眾人末後的，作眾人的僕人。」9:36 於是領過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門徒中間，又抱起他來，對他們說：9:37 「凡為我名接待一個像這小孩子²³⁵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不是接待我，乃是接待那差我來的。」

²²⁷ 「不信」 (*unbelieving*) 或作「沒有信心」 (*faithless*)。這樣的譴責有舊約的例子：民數記 14:27；申命記 32:5；以賽亞書 59:8。

²²⁸ 「容忍」 (*endure*) 或作「遷就」 (*put up with*)。參民數記 11:12；以賽亞書 46:4。

²²⁹ 「你們」 (*you*)。是眾數，表示耶穌對一羣人說話，不是對一個人說。

²³⁰ 「斥責」 (*rebuked*) 或作「命令」 (*commanded*) (通常帶有威嚇的性質)。

²³¹ 「污靈」 (*unclean spirit*)。指「邪靈」 (*evil spirit*)。

²³² 「只有禱告才能趕出來」。有古卷作「只有禱告禁食才能趕出來」。

²³³ 「人」 (*me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有譯本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但因為這可能指拘捕耶穌的一羣人 (參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2-12)，女人應不會在場，故應指「男人」。

²³⁴ 「他們要殺死他，三天後他要復活」。參 8:30 註釋有關耶穌受難的預言。

²³⁵ 「小孩子」。在古代文化是微不足道的，所以用小孩子作為實體教材，教訓門徒有關自私的野心，十分恰當。

幫助和敵擋

9:38 約翰對耶穌說：「老師，我們看見有人奉你的名趕鬼，就上前阻止他，因為他不跟從我們。」9:39 耶穌卻說：「不要阻止他，因為沒有人奉我的名行了异能，以後能說我的不是。9:40 凡不敵擋我們的，就是幫助我們的。9:41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因你們是屬基督²³⁶而給你們一杯水喝的，他不會失去賞賜。

9:42 「凡使這信我的一個小子犯罪的，倒不如把大磨石²³⁷拴在這人的頸項上，扔在海裏。9:43 倘若你一隻手叫你犯罪，砍下來！9:44 你缺了肢體進入永生，總勝過有兩隻手落到地獄²³⁸，入那不滅的火裏去。²³⁹9:45 倘若你一隻腳叫你犯罪，砍下來！9:46 你瘸腿進入永生，總勝過有兩隻腳被丟在地獄裏。9:47 倘若你一隻眼叫你犯罪，去掉它！你只有一隻眼進入神的國，總勝過有兩隻眼被丟在地獄裏。9:48 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9:49 因為必用火當鹽醃各人²⁴⁰。9:50²⁴¹ 鹽²⁴²本是好的，若失了味²⁴³，可用甚麼叫它再鹹呢？你們裏頭應當有鹽，彼此和睦。」

²³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8:29 註解。

²³⁷ 「大磨石」(*a huge millstone*)。原文作「騾子的大磨石」，騾子磨穀類時推動的平底大石塊。馬太福音 18:6 用相同的字眼。用重物捆身淹死是極可怕的刑罰，反映了耶穌對令相信祂的人犯罪者的觀點。

²³⁸ 「地獄」(*hell*)或作「欣嫩子谷」(*Valley of Hinnom*)。「欣嫩子谷」，希伯來文作 *גֵּהֶנְנֹם* (*Gehinom*)；希臘文譯作 *Gehenna*。「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南端。舊約時代是將人為祭獻給偶像摩洛 (*Molech*) 的地方 (耶 7:31; 19:5-6; 32:35)，後來成為焚燒糞便和垃圾的地方。兩約之間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時代象徵神判刑懲罰的地方 (參舊約偽經：以諾一書 27:2; 90:26；以斯拉四書 7:36)。第 45 及 47 節同。

²³⁹ 有古卷在第 44 節末及第 46 節末加上「在那裏蟲是不死的，火是不滅的」(與第 48 節相同)。

²⁴⁰ 「用火當鹽醃各人」。這詞很難翻譯，可指 (1) 不信者因拒絕耶穌，要入地獄受相刑；鹽的防腐作用保存他們永遠在地獄裏的煎熬；(2) 基督徒因耶穌的連結，在世上受的苦難；(3) 任何一個人因與耶穌不同的關係所承受合宜的苦難，對信徒這是煉淨的苦難，對非信徒這是地獄的永刑。

²⁴¹ 有古卷在此有「凡祭物必用鹽醃」。

²⁴² 「鹽」。用作調味品、防腐劑，或肥田料。鹽若失去作用就被丟掉。耶穌用此警告不再跟隨祂的門徒。

²⁴³ 「鹽若失了味」。本處的困難是不能理解鹽如何失味。鹽既是化合物，它的化學成份是不能改變的。因此有的認為耶穌指一些化學成份不純的鹽，當鹽份失卻後，剩下的只有雜質。有的認為耶穌指當代烤餅師砌爐底用的鹽磚，高溫下這些鹽磚晶化而改變了化學組合，至終失效而被扔掉。猶太文獻中有下面的對話：問：「鹽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答：「用騾子的胎衣。」又問：「騾子(不育的)怎能生育呢？」答：「鹽怎能失味呢？」這對話表示兩者皆不可能。猶太文化

論離婚

10:1 耶穌離開那裏，來到約但河外²⁴⁴的猶太地區。眾人又聚集到他那裏，他又照常教導他們。10:2 有法利賽人²⁴⁵來問他說：「人和妻子離婚合法不合法？」²⁴⁶意思要試探他。10:3 耶穌回答說：「摩西吩咐你們的是甚麼？」10:4 他們說：「摩西許人寫了休書便可以離婚。²⁴⁷」10:5 耶穌說：「摩西因為你們的心硬，所以寫這誡命給你們。10:6 但從起初創造的時候，神造人是造男造女²⁴⁸，10:7 因此，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²⁴⁹，二人成為一體²⁵⁰。10:8 既然如此，夫妻不再是兩個人，乃是一體的了。10:9 所以神配合的，人不可分開。」

10:10 進了屋裏，門徒就問他這事。10:11 耶穌對他們說：「凡與妻子離婚另娶的，就是犯姦淫，辜負他的妻子；10:12 妻子若與丈夫離婚另嫁，也是犯姦淫了。²⁵¹」

耶穌和小孩子

10:13 有人帶着小孩子來見耶穌，讓耶穌摸他們²⁵²，但門徒卻責備那些人²⁵³。10:14 耶穌看見就惱怒，對門徒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神的國正屬於這

的觀念（縱然相當後期）是鹽失味是絕對不可能的，真鹽永遠不會失味。在這觀念下，耶穌在此說的和在馬太福音 19:24 說的駱駝穿針眼同樣都是不可能的事。

²⁴⁴ 「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 River*）。「約但河」，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本處指的約但河外（*Transjordan*），即約但河對岸的地區。

²⁴⁵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2:16 註解。

²⁴⁶ 「人和妻子離婚合法不合法」。法利賽人（*Pharisees*）的問題毫無誠意，他們是試探耶穌。耶穌當時是在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轄區，猶太（*Judea*）和約但河外（*beyond the Jordan*），可能法利賽人希望耶穌對離婚的看法像施洗約翰一樣，然後在希律手中得到同樣的下場（參 6:17-19）。但耶穌並沒有根據猶太拉比的傳統看法作答，亦沒有討論申命記 24:1 所記，祂引用神最先創立婚姻的原意。

²⁴⁷ 隱喻申命記 24:1。法利賽人（*Pharisees*）公認舊約律法允許丈夫可以寫離婚書（休書）（*certificate of dismissal*）和妻子離婚（妻子不能這樣做），然後合法的另娶。但拉比（*rabbi*）的兩大派系卻有不同的立場：煞買派（*Shammai*）比較嚴謹，認為只有在淫亂情況下才可以離婚；希列派（*Hillel*）卻認為幾乎任何情況下都可以離婚。

²⁴⁸ 引用創世記 1:27; 5:2。

²⁴⁹ 「與妻子連合」。有早期抄本缺此句。

²⁵⁰ 引用創世記 2:24。「二人」不是指父母，指夫妻。

²⁵¹ 耶穌時代猶太男人與妻子離婚並非罕見，妻子提出和丈夫離婚卻極其少有。離了婚的女人至少失去了經濟的支助。馬可寫的「妻子若與丈夫離婚……」一句針對羅馬的外邦教會（馬可在羅馬寫成馬可福音）。假如這看法正確，則第 12 節是作者加添的旁述，耶穌所說的在第 11 節說完了。新約內有關離婚和再婚的經文有馬太福音 5:31-32; 19:1-12；路加福音 16:18；哥林多前書第 7 章。

樣的人²⁵⁴。10:15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般²⁵⁵ 接受²⁵⁶ 神國的，斷不能²⁵⁷ 進去。」
10:16 於是抱着小孩子，給他們按手，為他們祝福。

財主

10:17²⁵⁸ 當耶穌起程的時候，有一個人跑來，跪在他面前問他說：「良善的老師，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²⁵⁹？」10:18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²⁶⁰？除了神之外，再沒有良善的。10:19 誠命你是曉得的：『不可殺人、不可姦淫、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不可虧負人、當孝敬父母。²⁶¹』」10:20 他對耶穌說：「老師，這一切我從小²⁶²都全心遵守²⁶³了²⁶⁴。」10:21 耶穌看着他，心中愛他，對他說：「你還缺少一件，去變賣你所

²⁵² 「讓耶穌摸他們」。原文作「讓他可以摸他們」。本處「摸」這字有祝福的含義（參第 16 節）。

²⁵³ 「那些人」。原文作「他們」。譯作「那些人」避免讀者誤會門徒責備的是「孩子們」。

²⁵⁴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小孩子單純的信靠正是信心最佳的榜樣。耶穌的教訓指出，在神的眼中每個人都重要，甚至是似乎無關輕重的小孩子。

²⁵⁵ 「像小孩子般」。以小孩子作比較，主要是指小孩子的信靠、願意依賴別人和從他人接受的本性，而不是小孩子可能具有的謙柔。

²⁵⁶ 「接受」。參約翰福音 1:12。

²⁵⁷ 「斷不能」。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²⁵⁸ 馬可福音 10:17-31。本大段可分為三個相關的段落：(1) 財主的問題（第 17-22 節）；(2) 耶穌對財富與神國的教導（第 23-27 節）；(3) 彼得的說話和耶穌的回答（第 28-31 節）。這些段落都是圍繞着一個耶穌的教導，就是天國和財富的關係。主要的論點是憑着財富不可能進入天國。全段的思想可從 8:27-10:52 看到，馬可集中在耶穌的受苦和真門徒的闡釋。在第 28-31 節內，耶穌並沒有否定跟從祂的在當世以及將來要得的大獎賞，不過也要清楚，苦難是門徒甚至教會必須承受的，因為在下一段（10:32-34）耶穌重新確定祂被拒絕（*rejection*）、受苦（*suffering*）、死亡（*death*）和復活（*resurrection*）的真理。

²⁵⁹ 「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財主要知道他當「作」甚麼才可得到永生，不過耶穌剛說完永生不是賺來的而是單單的接受（10:15）。

²⁶⁰ 「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耶穌的回應是要少年財主停下想一想究竟耶穌是誰，下句「除神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已是明明指出耶穌的屬性。財主稱耶穌為良善的，邏輯性的結論就是：耶穌是神。

²⁶¹ 引用出埃及記 20:12-16；申 5:16-20。「不可虧負人」隱喻申命記 24:14。

²⁶² 「從小」。猶太人認為從十三歲開始，男人就應當對神的誠命負責。

²⁶³ 「全心遵守」。原文動詞「遵守」（*keep*）有這人一生成功遵守全部誠命的含意，譯本加添「全心」（*wholeheartedly*），細緻描繪他的心態。

有的，分給窮人，就必有財寶在天上²⁶⁵，你還要來跟從我。」10:22 那人聽見這話，臉上就變了色，憂憂愁愁的走了，因為他很富有²⁶⁶。

10:23 耶穌周圍一看，對門徒說：「有錢人進神的國是何等的難哪！」10:24 門徒驚訝他的話。耶穌又對他們說：「孩子，進神的國²⁶⁷是何等的難哪！10:25 駱駝穿過針的眼²⁶⁸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10:26 門徒就更加驚訝，彼此說：「這樣，誰能得救呢²⁶⁹？」10:27 耶穌看着他們說：「在人這是不能²⁷⁰的，在神卻不然，因為神凡事都能。」

10:28 彼得就對他說：「請看，我們已經放下所有的跟從你²⁷¹了！」10: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我和福音放下房屋，或是弟兄、姐妹、父母、兒女、田地，10:30 沒有不在現今世代得百倍的（就是房屋、弟兄、姐妹、母親、兒女、田地，並且要受逼迫），在將來世代必得永生²⁷²。10:31 然而，許多現在領先的將要在後，在後的反要領先。」

第三次預言耶穌的死和復活

10:32 他們在去耶路撒冷的路上，耶穌走在前面，門徒覺得奇怪，其他跟隨的人卻害怕。耶穌又叫過十二個門徒來，把自己將要遭遇的事告訴他們說：10:33 「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人子將要被交給祭司長和律法師²⁷³，他們要定他死罪，交給外邦人。10:34 他們要戲弄他，吐唾沫在他臉上，重重鞭打²⁷⁴他，殺死他。過了三天²⁷⁵，他要復活。」

²⁶⁴ 「這一切我從小都全心遵守了」。少年財主顯然全心遵守了一切的誠命，但他的義卻只限於外表的順服，當耶穌吩咐他將一切產業分給窮人時，他愛金錢多於愛神的內心世界就表露無遺了。

²⁶⁵ 「必有財寶在天上」（*will have treasure in heaven*）。犧牲的要求帶來的是永恆獎賞（*eternal reward*）的應許。耶穌考驗這人對神指引的回應，他能依照人子的指點行走嗎？財主能正確行事可以撒該為例（路 19:1-10）。

²⁶⁶ 「富有」。原文作「產業很多」。希臘文 κτήμα (*ktēma*) 通常指地產。

²⁶⁷ 「進神的國」。所古卷在此之前有「倚靠錢財的人」。

²⁶⁸ 「針的眼」。「針」，指縫紉用的針。有的認為是耶路撒冷的「針眼門」，不過這門在中世紀才建造，耶穌的時代不可能引它為例。耶穌是說財主進天國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神介入（27節）。

²⁶⁹ 「誰能得救呢」。一般的假設是財主是蒙福的人，若他們也被排除，誰還會有資格呢？

²⁷⁰ 「在人不能」。「人」（*mere humans*），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這是人（不能）與神（凡事都能）的對比。

²⁷¹ 「放下所有的跟從你」。彼得要求耶穌確認門徒的回應與犧牲。

²⁷² 「永生」（*eternal life*）。馬可描寫永生是將來得到的（參太 19:29；路 10:25；18:30），和約翰（*John*）的觀點不同；約翰強調目前可得永生的可能（約 5:24）。

²⁷³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²⁷⁴ 「重重鞭打」。羅馬鞭刑有幾種，本處指的是死囚臨刑前的鞭刑。

雅各和約翰的請求

10:35 西庇太的兒子雅各和約翰進前來，對耶穌說：「老師，我們無論求你甚麼，願你給我們作。」**10:36** 耶穌說：「要我為你們作甚麼？」**10:37** 他們說：「賜我們在你的榮耀裏，一個坐在你右邊，一個坐在你左邊。」**10:38** 耶穌卻說：「你們不知道所求的是甚麼！我所喝的杯，你們能喝嗎？我所受的洗，你們能受嗎？」**10:39** 他們說：「我們能²⁷⁶。」耶穌說：「我所喝的杯，你們也要喝；我所受的洗，你們也要受；**10:40** 只是坐在我的左右，不是我可以賜的，乃是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²⁷⁷」

10:41 其餘的十個門徒聽見，就惱怒雅各和約翰。**10:42** 耶穌叫他們來，對他們說：「你們知道，外邦人有尊為統治者的治理他們，有掌權的轄管他們；**10:43** 只是在你們中間不是這樣。你們中間，誰願為大的，就必作你們的用人；**10:44** 在你們中間，誰願為首，就必作眾人的奴僕²⁷⁸。**10:45** 因為人子來，不是要受人服事，乃是要服事人，並且要捨命，作多人的贖價²⁷⁹。」

治好盲人巴底買

10:46 他們來到了耶利哥。當耶穌同門徒並許多人離開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討飯的瞎子坐在路旁，他是底買的兒子巴底買。**10:47** 當他聽見是拿撒勒的耶穌，就喊着說：「大衛的子孫耶穌²⁸⁰啊，可憐我²⁸¹吧！」**10:48** 許多人責備²⁸²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大聲喊着說：「大衛的子孫哪，可憐我吧！」**10:49** 耶穌就站住，說：「叫過他來。」他們就叫對那

²⁷⁵ 「過了三天」（*after three days*）。有抄本作「第三日」（*on the third day*）。但馬可在其他經文（參可 8:31; 9:31）從沒有提過復活發生在「第三日」，加上馬太和路加在相同的記載中（參太 20:19；路 18:33）用「第三日」的字眼，故抄寫的人可能受到影響而作出更改。

²⁷⁶ 「我們能」。雅各（*James*）和約翰（*John*）不加思索說出幼稚的話。他們從容又自信的說出「我們能」，卻不知道「能」甚麼。耶穌在下句立刻認定他們的確要為祂的名受苦。

²⁷⁷ 「為誰預備的，就賜給誰」。8:31 第一次預言受難後，耶穌斥責彼得被撒但利用了；9:31 第二次預言受難後，門徒關心在天國裏誰為大；10:33 第三次預言受難後，雅各和約翰求天國裏的高位。這些都指出門徒不瞭解天國的本質和作門徒的真義，耶穌的回答是天國裏的地位是為被預備好的人預留的。

²⁷⁸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²⁷⁹ 「贖價」（*ransom*）。希臘文 *λύτρον* (*lutron*) 「贖價」這字用在本處和馬太福音 20:28，都是指贖回賣身契的價格。耶穌作為贖價的意思，就是祂以自己的生命作為代價，代替了我們因犯罪而應得的審判。

²⁸⁰ 「大衛的子孫」（*Son of David*）。對於這瞎子，耶穌不單是一個拿撒勒人，也是大衛的子孫（兒子）。猶太傳統的說法是大衛的兒子（所羅門）有極大的醫治能力。

²⁸¹ 「可憐我」。是求醫治之意。耶穌並不欠瞎子甚麼，瞎子只是求神開恩憐憫。

²⁸² 「責備」或作「罵」。羣眾的看法是耶穌肯定不願意受瞎眼乞丐的騷擾。

瞎子說：「放心，起來，他叫你啦！」**10:50** 瞎子就丟下外衣，跳起來，走到耶穌那裏。**10:51** 耶穌說：「要我為你作甚麼？」瞎子說：「拉比²⁸³，讓我再能看見²⁸⁴。」**10:52** 耶穌說：「去吧，你的信救了你。」瞎子立刻看見了，並在路上跟隨耶穌。

榮耀的入城

11:1 耶穌和門徒走近耶路撒冷，到了橄欖山²⁸⁵，靠近伯法其²⁸⁶和伯大尼，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11:2** 對他們說：「你們往前面村子裏去，一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11:3** 若有人對你們說：『為甚麼作這事？』你們就說：『主要用牠²⁸⁷。很快就送回來。』」**11:4** 他們去了，便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門外街道上，就把牠解開。**11:5** 在那裏站着的幾個人說：「你們解驢駒作甚麼？」**11:6** 門徒照着耶穌所說的回答，那些人就任憑他們牽去了。**11:7** 他們把驢駒牽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外衣²⁸⁸搭在上面，耶穌就騎上去²⁸⁹。**11:8** 有許多人把衣服鋪在路上，也有人把田間砍下來的樹枝鋪在路上。**11:9** 前行後隨的人，都喊着說：「和散那²⁹⁰！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²⁹¹！」**11:10** 那將要來的我祖大衛之國，是應當稱頌的！和散那在至高之處！」**11:11** 耶穌進了耶路撒冷，入了聖殿，周圍看了各樣物件以後，天色已晚，就和十二個門徒出城往伯大尼去了。

²⁸³ 「拉比」（*Rabbi*）。原文 *ῥαββουνί* (*rabbouni*) 作「拉波尼」（音譯），是「主啊」的意思。

²⁸⁴ 「讓我再能看見」（*let me see again*）。原文作「我要能看見」（*I may see*）。由於經文沒有指出瞎子是生來就瞎眼的人（如約翰福音第 9 章的記載），所以他要求的可能是恢復以前的視力。

²⁸⁵ 「山」（*mountain*）。巴勒斯坦稱為「山」的通常只是「丘」。「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其實是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以東，跨越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南至北一條長約 3 公里（1.8 英里）的山脊，中央至高點約高出耶路撒冷 30 公尺（100 英尺）。山因遍滿橄欖樹而得名。

²⁸⁶ 「伯法其」（*Bethphage*）。確定地點不詳。一般認為它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東南部，伯大尼（*Bethany*）的西北，約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之東約 3 公里（1.5 英里）。

²⁸⁷ 「主要用牠」。這徵用牲口的習俗稱為「安格利亞」（*angaria*），重要人物可徵借民間牲口。

²⁸⁸ 「外衣」（*cloak*）。原文作「衣服」（*garments*），但文義指外衣。這舉動有如列王紀下 9:13。

²⁸⁹ 「耶穌就騎上去」。撒迦利亞書 9:9 的預言應驗於此（參太 21:5；約 12:15）。

²⁹⁰ 「和散拿」。希伯來文是 *Hosanna*，希臘文是 Ὡσαννά (*hōsanna*)。引用詩篇 118:25-26，原意是「上主，拯救！」當時已沿用作讚美的話（如「萬歲」）。作者用猶太人熟悉的用語，表達一切對彌賽亞（*Messiah*）的期盼很快就要應驗。羣眾以詩篇喊叫等於直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國度的君王。

²⁹¹ 引用詩篇 118:25-26。

咒詛無花果樹

11:12 第二天，他們從伯大尼出來的時候，耶穌餓了。11:13 他看見遠處有一棵無花果樹，樹上有葉子，就往那裏去找果子吃。到了樹下，除葉子外，找不着甚麼，因為不是收成的季節。11:14 耶穌就對樹說：「願沒有人再吃你的果子。」他的門徒也聽見了這話。²⁹²

潔淨聖殿

11:15 他們來到耶路撒冷，耶穌進入聖殿²⁹³，趕出殿院裏作買賣的人²⁹⁴，推倒兌換銀錢之人的桌子和賣鴿子之人的凳子，11:16 也不許人拿着貨品²⁹⁵從殿院裏經過。11:17 便教訓他們說：「經上不是記着說『我的殿必稱為萬國禱告的殿²⁹⁶』嗎？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了²⁹⁷！」11:18 祭司長和律法師聽見這話，就想法子要殺害耶穌，卻又怕他，因為眾人都驚訝他的教導。11:19 到了晚上，耶穌和門徒出城去。

無花果樹的枯萎

11:20 早晨，他們從那裏經過，看見那無花果樹連根都枯萎了。11:21 彼得想起耶穌的話來，就對他說：「拉比，請看！你所咒詛的無花果樹已經枯乾了。」11:22 耶穌回答說：「當信服神。11:23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何人對這座山說『你移離此地，投在海裏』，他若心裏不疑惑，相信他所說的必成，就必給他成了。11:24 所以我告訴你們，凡你們禱告祈求的，無論是甚麼，只要信是得着的，就必得着。11:25 當你們站着禱告的時候，若想起有人得罪你們，就當饒恕他，好叫你們在天上的父也饒恕你們的罪。」²⁹⁸ 11:26 (empty)

²⁹² 咒詛無花果樹的事件發生在耶穌第三次進入聖殿之前，宗教領袖們發出了許多的問題（11:27-12:40）。馬可記載這事蹟似乎在預告將要發生在耶路撒冷宗教領袖們身上的事，他們理應結出屬靈的果子，但是當彌賽亞臨到時卻只找到葉子。事實上，在 13:1-37 耶穌在談及耶路撒冷被毀和祂的再來時，整個國家民族都明顯地被控訴。

²⁹³ 「聖殿」（*the temple*）。商人販賣之地應在「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內。

²⁹⁴ 「趕出殿院裏作買賣的人」。「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馬太福音（21:12-27）、馬可福音（11:15-19），和路加福音（19:45-46）都將潔淨聖殿的事蹟放在耶穌事工的末期，只有約翰福音（2:13-16）記載在耶穌事工開始的時候。參約翰福音 2:14「殿院」註解的分析。

²⁹⁵ 「貨品」。希臘文 *σκεῦος* (*skeuos*) 一字可指貨品，財物，器具，或甚至物件。本處指的應是貨品。

²⁹⁶ 引用以賽亞書 56:7。

²⁹⁷ 引用耶利米書 7:11。耶穌指出人將聖殿變為賊窩可分為兩個層面：宗教領袖不但在經濟上掠奪了百姓，也在屬靈的事上搶走了百姓真正認識神的機會。這些商人可能是近期内遷入，利便朝拜的人。

²⁹⁸ 有古卷在此有：「11:26 你們若不饒恕人，你們在天上的父，也不饒恕你們的罪。」

耶穌的權柄

11:27 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耶穌在殿院²⁹⁹裏行走的時候，祭司長和律法師³⁰⁰並長老進前來，11:28 問他說：「你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是誰授權給你呢？」11:29 耶穌對他們說：「我要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回答我，我就告訴你們我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11:30 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來的，還是從人間³⁰¹來的呢？你們回答我。」11:31 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來』，他必會問：『這樣，為甚麼你們不信他呢？』11:32 我們若說『從人來』」（他們懼怕羣眾，因為他們以約翰為真先知。）11:33 於是回答耶穌說：「我們不知道。³⁰²」耶穌說：「那麼，我也不告訴你們³⁰³我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園戶的比喻

12:1 然後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³⁰⁴，周圍圍上籬笆，挖了一個壓酒池，蓋了一座瞭望塔，把葡萄園租了給園戶³⁰⁵，就出門去了。12:2 收果子的時候，他派一個奴僕³⁰⁶到園戶那裏，要從他們收取他份內的收成。12:3 但園戶拿住奴僕，打他³⁰⁷，叫他空手回去³⁰⁸。12:4 他再派一個奴僕到他們那裏，他們打傷他的頭，並且凌辱他。12:5 他又派一個奴僕去，他們就殺了他。以後他又派好些奴僕去，有被他們打的，有被他們殺的。12:6 園主還有一位，就是他的愛子³⁰⁹；最後派他去，意思說：『他們必尊重我的兒子。』12:7 不料，那些園戶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來吧，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

²⁹⁹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³⁰⁰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³⁰¹ 「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ων* (*anthrōpōn*) 作眾數，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26 節同。這問題的重點是約翰的事工是神的事工還是人的工作。

³⁰² 「我們不知道」。耶穌簡單的問題完全揭露了祭司長和長老的虛偽，他們拒絕答覆一個只有兩種選擇的問題，正指出無論耶穌如何回答，他們不會相信，並用作攻擊耶穌的把柄。

³⁰³ 「我也不告訴你們。」耶穌雖不作答，但祂比擬式的反問已經告訴他們：祂的權柄來自天上。

³⁰⁴ 「葡萄園」（*vineyard*）。舊約以葡萄園喻以色列（*Israel*）（賽 5:1-7），國家和領袖是園戶。本處葡萄園極可能指居留本園的應許。參羅馬書 11:11-24 的描繪。

³⁰⁵ 「租給園戶」。將田地租給農夫耕種在當時是十分普遍的。

³⁰⁶ 「奴僕」。參 10:44 註解。本處的「奴僕」代表神差派的眾先知，他們被拒絕又被苦待。

³⁰⁷ 「打他」。園戶打園主的奴僕描繪了以色列國抗拒先知和他們所傳的信息。

³⁰⁸ 「空手回去」。意指葡萄園沒有收成，以色列也沒有結果子。

³⁰⁹ 「愛子」。參 1:11 註解。園主派兒子，代表神差遣耶穌。

我們了！』12:8 他們就拿住他，殺了他，把他丟在園外³¹⁰。12:9 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辦呢？他要來除滅那些園戶³¹¹，將葡萄園轉給別人³¹²。12:10 這經文你們沒有讀過嗎：

『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³¹³。』

12:11 這是主所作的，在我們眼中看為希奇³¹⁴。』

12:12 他們看出這比喻³¹⁵是指着他們說的，就想要捉拿他，只是懼怕羣眾，於是離開他走了。

納稅給凱撒

12:13 後來，他們打發幾個法利賽人³¹⁶和幾個希律黨的人³¹⁷到耶穌那裏，要以他的話陷害他。12:14 他們來了，就對他說：「老師，我們知道你是誠實人，甚麼人你都不徇情面，因為你不偏私，乃是按真理傳神的道³¹⁸。納稅³¹⁹給凱撒³²⁰對不對³²¹？12:15 我們該納不該

³¹⁰ 「丟在園外」。形容耶穌死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城外。

³¹¹ 「除滅園戶」。園主的回來和除滅園戶預表將來的審判。參路加福音 13:34-35; 19:41-44。

³¹² 「將葡萄園轉給別人」。是國家的希望和應許中的福份要轉給別人，最終包括外邦人 (*Gentiles*)。參以弗所書 2:11-22。

³¹³ 「頭塊石頭」。希臘文 κεφαλὴ γωνίας (*kephalē gōnias*) 可譯作「基石」(*cornerstone*) 或「碑石」(*capstone*)。以弗所書 2:20-22，並哥林多前書 3:11 均指為「房角的基石」而非記誌的「碑石」。「匠人所棄的石頭」，引用詩篇 118:22-23 和以「石頭」來隱喻基督的受死和高升，這樣的描寫在新約常見 (太 21:42；路 20:17；徒 4:11；彼前 2:6-8。參弗 2:20)。諷刺的是，在舊約是以色列國被外邦人摒棄，在新約卻是以色列國摒棄耶穌。

³¹⁴ 引用詩篇 118:22-23。

³¹⁵ 馬可福音 12:1-12 這比喻指出國家領袖已經被神否決，並且葡萄園 (第 9 節) (指國家及其特權) 也將從他們手中拿去，轉給別人 (隱喻外邦人)。

³¹⁶ 「法利賽人」 (*Pharisees*)。參 2:16 註解。

³¹⁷ 法利賽人 (*Pharisees*) 和希律黨人 (*Herodians*) 是有趣的同盟。法利賽人對希律黨人政見的厭惡，並不下於對撒都該人 (*Sadducees*) 神學意識的蔑視，兩黨竟然在敵對耶穌的立場上取得一致。惡事的同謀和善行的聯合同樣具有威勢，他們的目的是要以耶穌自己的話來絆倒耶穌，讓祂失去民眾的支持，而有除滅祂的機會。(參可 3:6 希律黨人的註解。)

³¹⁸ 「按真理傳神的道」。一句詭詐、不由心的話，他們根本不信這些。這問題精心設計，目的是要耶穌陷入圈套。

³¹⁹ 「納稅」。有的認為這是指「丁稅」 (*poll tax*)，成年男丁需付羅馬政府的稅。「納稅」這問題是精心設計的，要使耶穌陷入圈套；假如耶穌回答「合法」，他們就會宣稱耶穌是親羅馬份子，若回答「不合法」，他們就會向羅馬政府檢舉耶穌是造反份子。

³²⁰ 「凱撒」 (*Caesar*)。是羅馬皇帝的稱號。

³²¹ 「對不對」或作「合法不合法」。這裏的「法」是指神的律法。

納？」耶穌看出他們的虛偽，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試探我？拿一個銀元³²²來給我看。」12:16 他們就拿了來。耶穌說：「這像³²³和這號是誰的？」他們說：「是凱撒的。」12:17 耶穌說：「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神³²⁴。」他們就很驚訝他。

婚姻和復活

12:18 撒都該人³²⁵（他們常說沒有復活的事³²⁶）也來問耶穌說：12:19 「老師，摩西為我們寫下：『人若死了，遺下妻子，沒有孩子，他的兄弟當娶這個寡婦，為哥哥生子立後。³²⁷』12:20 從前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死了，沒有留下孩子；12:21 第二個娶了她，也死了，沒有留下孩子；第三個也是這樣。12:22 那七個人都沒有留下孩子，最後，那婦人也死了。12:23 復活的時候，當人從死裏復活時³²⁸，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因為他們七個都娶過她。」12:24 耶穌說：「你們錯了，是不是因為不明白聖經，不曉得神的大能？12:25 人從死裏復活，要像天上的天使³²⁹一樣，不娶也不嫁。12:26 論到死人復活³³⁰，你們沒有念過

³²² 「銀元」。本處指的是「迪納里斯」（*denarius*），是當時的錢幣，上鑄有凱撒的像；當時巴勒斯坦（*Palestine*）流通的錢幣不一定都有凱撒的像。「一銀元」是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

³²³ 「像」（*image*）。原文 *εἰκόν* (*eikōn*) 這字和創世記 1:26 「形像」同為一字。耶穌指出人類是照神形像造成的，這含蓄卻有力的對照說明了：凱撒的像既鑄在銀幣上，他就有權藉着稅收回屬他的；神的像既鑄於人類，神當然有權掌管每一個生命。

³²⁴ 「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神」。耶穌將一個正反選擇的問題，給了並存同處的答覆，就此脫離了他們的圈套。

³²⁵ 「撒都該人」（*Sadducees*）。掌控了當時猶太區的政治架構，在公會（*Sanhedrin*）中佔最多席位。撒都該人嚴守各樣法律法治的規章。他們不相信復活和天使，第 25 節有重要的細節。參馬太福音 3:7; 16:1-12; 22:23-24；路加福音 20:27-38；使徒行傳 4:1; 5:17; 23:6-8。

³²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³²⁷ 引用申命記 25:5，這習俗是「叔娶寡嫂制」（*levirate marriage*），見路得記 4:1-12。基於申命記 25:5-10，死去的兄長若無兒子，弟弟就有責任娶寡嫂為妻。在當代社會這習俗解決兩個問題：沒有兒子的寡嫂在當時的社會會淪為乞丐，這處理了寡嫂的生活問題；同時也在族譜上延留死者的名字，因為他將被視為婚後頭生兒子的法定父親。

³²⁸ 「當人從死裏復活時」。有古卷缺本句。

³²⁹ 「天使」（*angels*）。猶太傳統相信天使不死，無需吃喝（猶太文獻常見）。

³³⁰ 「死人復活」。原文作「復活了的死人」。

摩西的書有關荆棘那段記載³³¹嗎？神對摩西說：『我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³³²』12:27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³³³。你們是大錯了！」

最大的誠命

12:28 有一個律法師³³⁴來，聽見他們辯論，曉得耶穌回答得好，就問他說：「誠命中那一條是最重要的呢？」12:29 耶穌回答說：「最重要的，就是說：『以色列啊，你要聽，主我們的神，是獨一的主。12:30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³³⁵。』12:31 其次是：『要愛人如己³³⁶。』再沒有比這兩條誠命更大的了。」12:32 那律法師對耶穌說：「老師說神是一位，除他以外，再沒有別的神³³⁷，實在不錯。12:33 並且盡心、盡智、盡力³³⁸愛他，又愛人如己³³⁹，就比一切燔祭和各樣祭祀重要得多。」12:34 耶穌見他答得很有智慧，就對他說：「你離神的國不遠了。」從此以後，沒有人敢再問他甚麼。

彌賽亞：大衛的子孫、大衛的主

12:35 耶穌在殿院裏教導人，問他們說：「律法師³⁴⁰怎麼說基督³⁴¹是大衛的子孫³⁴²呢？」

12:36 大衛被聖靈感動說：

『主對我主說³⁴³，

³³¹ 「有關荆棘那段記載」。參出埃及記 3:6。耶穌用拉比引用法 (*rabbinic citation*) 指出經文的出處。

³³² 引用出埃及記 3:6。

³³³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是」(*is*) 是現在式動詞。耶穌的論點是神既告訴摩西 (*Moses*) 祂「是」亞伯拉罕 (*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 (*Jacob*) 這三位以色列先祖的神，那他們必「是」仍然活着，那必然是復活了。

³³⁴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³³⁵ 「你要盡心、盡性、盡意、盡力，愛主你的神」。引用申命記 6:4-5。用人的心 (*heart*)、性 (*soul*)、意 (*mind*)、力 (*strength*) 四部份代表全人。

³³⁶ 引用利未記 19:18。

³³⁷ 引用申命記 4:35。

³³⁸ 引用申命記 6:5。

³³⁹ 引用利未記 19:18

³⁴⁰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³⁴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8:29 註解。

³⁴² 「大衛的子孫」。猶太教 (*Judaism*) 相信彌賽亞 (*Messiah*) 是「大衛的子孫」(*David's son*)，意是出自大衛一脈。法利賽人 (*Pharisees*) 正確地同意這信念，但不足之處在於彌賽亞也是大衛的主 (*David's Lord*)。耶穌這句話確認了自己是彌賽亞，是神也是人。

你坐在我的右邊，
等我使你的仇敵作你的腳凳。³⁴⁴』

12:37 大衛既自己稱他為『主』，他怎能又是大衛的子孫呢？」羣眾都很有興趣的聽他。

律法師的警告

12:38 耶穌在教導之間，說：「你們要防備律法師³⁴⁵，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在街市上行隆重的問安禮³⁴⁶，12:39 又喜愛會堂³⁴⁷裏的高位，筵席上的首座。12:40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以很長的禱告作為表演，這些人必受更重的刑罰。」

寡婦的奉獻

12:41 然後耶穌對奉獻箱³⁴⁸坐着，看着眾人投錢入庫。有好些財主投了大量的錢。12:42 有一個窮寡婦來，往裏面投了少於一分錢的兩個小銅錢³⁴⁹。12:43 耶穌叫門徒來，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投入奉獻箱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³⁵⁰。12:44 因為他們都是從自己的財富³⁵¹拿出來奉獻，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貧困，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³⁵²

³⁴³ 「主對我主說」（*the Lord said to my Lord*）。說話的人既是大衛，則大衛對自己的後裔極為尊敬（稱為「我主」）。耶穌的論點是：大衛的「我主」既是猶太人歷代認為的「受膏者」（*the anointed*），則大衛對自己後人如此稱呼是不容忽視的。詩篇 110 篇描述彌賽亞（*Messiah*）登基，坐在神的右邊。耶路撒冷的皇宮也建於聖殿右邊意指同一關係。耶穌在此提醒法利賽人彌賽亞的偉大。

³⁴⁴ 引用詩篇 110:1。

³⁴⁵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³⁴⁶ 「隆重的問安禮」（*elaborate greetings*）。後期猶太文獻「他勒目」（*Talmud*）詳細記載了問安禮的程序。

³⁴⁷ 「會堂」（*synagogue*）。參 1:21 註解。

³⁴⁸ 「奉獻箱」（*offering box*）。希臘文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azophylakion*) 通常譯作「庫」（*treasury*）。猶太文獻記載聖殿院內有 13 個喇叭型的奉獻口（*receptacles*），投入的錢直接進入庫內。本處的奉獻箱應指在女院（*Court of Women*）的奉獻口。

³⁴⁹ 「小銅錢」（*small cooper coin*）。是巴勒斯坦（*Palestine*）流通貨幣中最低價值的「雷普頓」（*lepton*），值半「夸得崙」（*quadrans*），是一銀元（*denarius*）的一百二十八分之一（1/128），約值六分鐘的工資，幾乎是沒有價值的。

³⁵⁰ 「比眾人所投的更多」。窮寡婦投入的奉獻比眾人所投的多，因為神看奉獻的輕重而不是以價值計算。寡婦得稱讚是因她奉獻的誠心，也是因她付出相當的代價。

³⁵¹ 「財富」。原文作「有餘」。

³⁵² 本段 12:41-44 與上段 11:27-12:40 是強烈鮮明的對比。窮寡婦和宗教領袖們的比較是：她貧窮，他們富有；她沒受過教育，他們是飽學之士；她是女人，他

預言聖殿被毀

13:1 耶穌從殿院裏出來的時候，有一個門徒對他說：「老師，請看，何等宏偉的石頭和建築物³⁵³啊！」13:2 耶穌對他說：「你看見這偉大的殿宇嗎？將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³⁵⁴，不被拆毀了！」

末世的預兆

13:3 當耶穌在橄欖山上朝着聖殿而坐，彼得、雅各、約翰和安得烈私下的問他說：13:4 「請告訴我們，這些事³⁵⁵會在甚麼時候發生呢？這一切來臨前，會有甚麼預兆呢？」13:5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³⁵⁶，免得有人誤導你們。13:6 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就是他³⁵⁷』，並且要誤導許多人。13:7 當你們聽見打仗和打仗的謠言，不要驚慌；這些事是必須發生的，只是末日還沒有到；13:8 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多處必有地震、饑荒³⁵⁸。這都是產難的起頭。

門徒將受迫害

13:9 「你們必須謹慎，因為人³⁵⁹要把你們交給公會³⁶⁰，並且你們在會堂³⁶¹裏要受鞭打，又為我的緣故，站在總督與君王³⁶²面前，對他們作見證。13:10 然而福音必須先傳給萬民。13:11 人把你們拉去受審的時候，不要思慮說甚麼，到那時候，賜給你們甚麼話，你們就說甚麼，因為說話的不是你們，乃是聖靈。13:12 弟兄要把弟兄送到死地，父親對兒女也是一

們是男人。但是他們沒有信，又偷竊神和人的錢（參 11:17），相反的這女人是大有信心，在極窮困時將一切都獻上了。

³⁵³ 「建築物」。耶路撒冷聖殿（*Jerusalem temple*）的輝煌是舉世馳名的。約瑟夫（*Josephus*）和塔西特斯（*Tacitus*）諸文獻稱之為「富麗堂皇」和「積雪的山峰」。

³⁵⁴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耶穌預言聖殿完全被毀，果然在公元七十年應驗。

³⁵⁵ 「這些事」。是眾數，不單指聖殿被毀。問題的本身是此劇變會否是末期的序幕。

³⁵⁶ 「謹慎」或作「提防」，「戒備」。

³⁵⁷ 「我就是他」（*I am he*）。意指「我就是彌賽亞」（*I am the Messiah*）。

³⁵⁸ 參以賽亞書 5:13-14; 13:6-16；哈該書 2:6-7；撒迦利亞書 14:4。

³⁵⁹ 「人」。原文作「他們」，是眾數，指一般的人。馬太福音 10:17 有明確的指出。

³⁶⁰ 「公會」（*councils*）。本處應是指當地附設於猶太會堂（*synagogues*）的施法機構，這些機構判決處理猶太社區的事務。

³⁶¹ 「會堂」。參 1:21 註解。

³⁶² 這敘述是從兩方面看迫害：公會（*councils*）和會堂（*synagogues*）指猶太的施法機構，總督（*governors*）和君王（*kings*）指外邦人的政府。猶太人的迫害在使徒行傳已部份實現。

樣。兒女要與父母為敵，害死他們。13:13 你們要為我的名³⁶³被眾人恨惡，但那忍耐到底的，就必得救³⁶⁴。

那行毀壞可憎者

13:14 「但當你們看見那行毀壞可憎的³⁶⁵，站在不當站的地方（讀者須會意），那時，在猶太的，必須逃到山上³⁶⁶；13:15 在房頂³⁶⁷的，不要下來，也不要進去拿家裏的東西³⁶⁸；13:16 在田裏的，也不要回去取衣裳。13:17 在那段日子，懷孕的和撫育嬰兒的有禍了！13:18 你們應當祈求這些事不發生在冬天。13:19 因為在那些日子必有災難，那是從 神創造萬物直到如今未曾有過、以後也必沒有的災難³⁶⁹。13:20 主若不縮短那日子，沒有一個人能得救，只是為主的選民，他將那段日子縮短了。13:21 那時，若有人對你們說『看哪，基督³⁷⁰在這裏』，或說『看哪，基督在那裏』，你們不要相信。13:22 因為假基督³⁷¹和假先知將要起來，顯神蹟奇事，盡可能的去迷惑選民。13:23 你們要謹慎，我已經將所有的都預先告訴你們了。

³⁶³ 參哥林多前書 1:25-31。

³⁶⁴ 「忍耐到底的，必然得救」。耶穌不是說靠行為得救，祂早已說明靠恩得救的道理（參 10:15）。祂指出真正的信仰必經得起最大的考驗。

³⁶⁵ 「行毀壞可憎的」（*the abomination of desolation*）。隱喻但以理書 9:27。有的認為但以理的預言已經應驗在公元前 167 年時「安提阿古四世」（*Antiochus IV*）的身上，有的認為已經應驗在公元 70 年，但耶穌的觀點「安提阿古」似乎沒有完全應驗，公元 70 年也只是局部應驗。故有學者認為這「那行毀壞可憎的」要在末日的大災難（*the great tribulation*）時期應驗（參可 13:19, 24；太 24:21；啟 3:10）。

³⁶⁶ 「逃到山上」。是舊約重要的描繪：創世記 19:17；士師記 6:2；以賽亞書 15:5；耶利米書 16:16；撒迦利亞書 14:5。

³⁶⁷ 「房頂」。新約時代的民居房頂是平的，以壓平的泥土，有時混有石灰或石塊，下支以木柱構成。房頂可輕易由木梯或石梯登上，梯子有時支架於屋外。

³⁶⁸ 審判的突然性和摧毀性使人沒有時間下樓或入屋取物，只好立刻逃難。

³⁶⁹ 「災難……未曾有過」。有的認為這是指公元 70 年耶路撒冷被毀時的景象。當時的情形可能局部反映了耶穌的預言，但耶穌本處所說災難的嚴重性和牽涉性示意不止如此。耶穌極可能是指大災難（*the great tribulation*）時耶路撒冷所面對末日的審判（*end-time judgement*）。

³⁷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8:29 註解。

³⁷¹ 「假基督」（*false christs*）或作「假彌賽亞」（*false messiahs*）。

人子的降臨

13:24 「在那些日子，那災難以後，日頭要變黑，月亮也不放光，13:25 眾星要從天上墜落，天勢都要震動³⁷²。13:26 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大能力和榮耀駕雲降臨。³⁷³ 13:27 他要差遣天使，把他的選民從四風³⁷⁴，從地極直到天³⁷⁵邊，都招聚了來。

無花果樹的比喻

13:28 「你們可以從無花果樹學個比方；當樹枝發芽長葉的時候，你們就知道夏天近了。13:29 同樣，你們看見這些事的發生，也該知道³⁷⁶人子近了，正在門口了。13:30 我實在告訴你們，除非這些事都發生過，否則這世代³⁷⁷不會過去。13:31 天地都要廢去，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³⁷⁸。

作好準備！

13:32 「但那日子、那時刻，沒有人知道，連天上的天使也不知道，子也不知道³⁷⁹，只有父知道。13:33 你們要謹慎，要做醒³⁸⁰！因為你們不曉得那日子幾時來到。13:34 這事正如

³⁷² 「天勢都要震動」（*the powers of the heavens will be shaken*）。隱喻以賽亞書 13:10; 34:4；約珥書 2:10。諸天被認為是天上勢力的所在，「天勢」的震動表示靈界的動蕩。雖然有人認為「天勢」指「天體」（*the heavenly bodies*）（星球），這似乎不大可能。

³⁷³ 「駕雲降臨」（*arriving in the clouds*）。隱喻但以理書 7:13，指耶穌帶着審判的全權回來。

³⁷⁴ 「四風」或作「四方」。

³⁷⁵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

³⁷⁶ 「知道」。本處 γινώσκετε (*ginōskete*) 「知道」的語氣是肯定性的。耶穌以樹和季節為喻引進天國降臨的預兆，「知道」強調為天國降臨作準備。

³⁷⁷ 「這世代」（*this generation*）。本處是福音書中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這世代」的解釋有許多觀點：(1) 有說「世代」代表民族（*race*），因此作為猶太民族（國家）得以保留的保證，不過希臘文 γενεά (*genea*) 一字解作民族的可能十分存疑。另有兩個可能的解法：(2) 這世代是「這一類的世代」（*this type of generation*），指的是邪惡的人類，這就表示人類不至被毀滅，因為神要施行拯救；或 (3) 這世代是「看見末日預兆的世代」（*the generation that sees the signs of the end*）（第 26 節），也會親眼看見末日的來臨。換句話說，基督再來的行動一開始，一切與其有關的事件都接踵而來，緊湊的發生。

³⁷⁸ 「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my words will never pass away*）。耶穌本處預言的話永不會廢去，它們比所創造的萬物更加堅定長存！參以賽亞書 40:8; 55:10-11 有關類似的描繪。

³⁷⁹ 「子也不知道」。此話引起神學界很大的爭論，因為它表面上與耶穌的神性（*deity*）有所矛盾。文字上的解釋是耶穌不知道自己回來的時間，假如耶穌是神，怎麼會連這事也不知道？別處經文也有類似的指出耶穌有所不知，例如：路加福音 2:52 說耶穌的智慧增長，足以表明祂不是生下來就知道一切，也是一邊長大

一個人離開本家，出門之前把權柄交給奴僕³⁸¹，分派各人當作的工，又吩咐看門的儆醒。**13:35** 所以你們要儆醒，因為你們不知道家主甚麼時候回來，或晚上，或半夜，或雞叫，或早晨。**13:36** 恐怕他忽然來到，看見你們睡着了。**13:37** 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對眾人說：要儆醒！」

謀害耶穌

14:1 逾越節和除酵節前兩天，祭司長和律法師³⁸²想法子在暗中逮捕耶穌和殺他。**14:2** 只是說：「不可在節日進行，以免引起百姓暴亂。³⁸³」

耶穌受膏抹

14:3 當耶穌在伯大尼長大癩瘋的西門家裏用餐³⁸⁴的時候，有一個女人拿着一玉瓶³⁸⁵極貴的純哪達香油³⁸⁶來，打破玉瓶，澆在耶穌的頭上。**14:4** 有幾個人心中很不喜悅，彼此說：「何必這樣浪費香膏呢？」**14:5** 這香膏可以賣三百多塊銀元³⁸⁷，用來賙濟窮人。」他們就向那女人生氣。**14:6** 耶穌卻說：「由她吧，何必難為她呢？她在我身上做了件美好的服事。**14:7** 因為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隨時都可以向他們行善，只是你們不常有我³⁸⁸！」**14:8** 她所作的，是盡她所能的。她在我安葬之前，把香膏澆在我身上。**14:9** 我實在告訴你們，無論福音傳到世界那一個地方，她所做的都會被人傳誦，作為記念。」

一邊學的，因此馬可福音 13:32 不是經文中唯一暗示耶穌不是全知的。要明白馬可福音 13:32 及類同的經文，最好是同時抓住兩個觀念：人子在為人的時候是會有所不知的，但祂仍然是神。

³⁸⁰ 「要儆醒」（*stay alert*）。有古卷作「要儆醒祈禱」（*stay alert and pray*）。

³⁸¹ 「奴僕」或作「僕人」。參 10:44 註解。

³⁸²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³⁸³ 這建議基於耶穌為百姓所愛戴，不能公開逮捕祂。本處文義顯示領袖們一直找機會殺耶穌。

³⁸⁴ 「用餐」。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³⁸⁵ 「玉瓶」（*alabaster jar*）。是用來盛貴重的物品，如香油、香水之類。瓶頸較長，上加封印，用時折斷瓶頸，倒出瓶內之物。

³⁸⁶ 「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 (*myrrh*) 提煉而成，本處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達香油」（*Nard*）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達」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為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

³⁸⁷ 「三百銀元」（*three hundred silver coins*）。原文作「三百得拿利」（*three hundred denarii*）。一銀元約相等於普通人一日的工資，三百銀元約是一年的工資（除去安息日和節期等不能工作的日子）。

³⁸⁸ 「不常有我」。原文「我」字放在句子的起首，希臘文這種結構表示加強語氣。中文特於句末加上「感嘆號」，以表達原文對「我」的強調。

出賣耶穌的計劃

14:10 當下，十二門徒中的加略人猶大去見祭司長，要出賣耶穌交給他們。14:11 他們聽見就歡喜³⁸⁹，又答應給他銀子³⁹⁰。猶大就找尋機會出賣耶穌。

逾越節

14:12 除酵節的第一天，就是宰逾越羊羔³⁹¹的那一天，門徒對耶穌說：「要我們在那裏給你預備吃逾越節的筵席³⁹²呢？」14:13 耶穌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你們進城去，必見一個男人³⁹³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你們就跟着他，14:14 他進那家去，你們就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14:15 他必指給你們在樓上擺設整齊的大房間，你們就在那裏為我們預備。」14:16 門徒進了城，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³⁹⁴，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14:17 到了傍晚，耶穌和十二個門徒都來了。14:18 他們坐席³⁹⁵正吃的時候，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你們中間有一個與我同吃的人要賣我了。」14:19 他們就憂傷起來，一個一個的問他說：「不是我吧？」14:20 耶穌對他們說：「是十二個門徒中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人³⁹⁶。14:21 正如經上指着他所寫的，人子必要去，但賣人子的有禍了！他不生在世上還好。」

³⁸⁹ 「聽見就歡喜」。猶大 (*Judas*) 的來到使領袖們十分高興，一方面他們有機會捉拿耶穌，另一方面他們可以推卸責任，說是耶穌自己的門徒出賣了祂。

³⁹⁰ 「銀子」。馬大福音 26:15 記載錢的數目是三十銀元 (參太 27:3-4；亞 11:12-13)。

³⁹¹ 「宰逾越羊羔」。「除酵節」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是尼散月十五日 (*Nisan 15*) 星期五，「宰羊羔」是早一日的尼散月十四日 (星期四)。尼散月是 3 月 27 日至 4 月 25 日。除酵節是一連八天的節期，從逾越節筵席 (*Passover meal*) 開始。兩節既是相連，兩名常交替使用。

³⁹² 「逾越節的筵席」 (*the Passover*)。這需要找尋合適的羊羔和居住的地方，過節的日子，人們都擁進耶路撒冷 (*Jerusalem*)，住處實在不易覓到。逾越節是每年一次記念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的事蹟 (出 12)。逾越節的羊羔要用火烤，一大家人 (10 人以上) 在黃昏一面坐席一面吃 (「坐席」，參 14:18 註解)，除了羊羔，還有無酵餅和苦菜，為了追念在埃及人手下的苦境。摻水的酒分在四個杯中，每人一份。有關逾越節筵席的詳情和四個杯的細節，參閱弗格遜 (*E. Ferguson*) 著的《初期基督徒的背景》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523-524。

³⁹³ 「男人」。因通常提水瓶的是女人，門徒 (路 22:8 說他們是彼得和約翰) 不會有困難認出耶穌所說的男人。

³⁹⁴ 「正如耶穌所說的」。馬可特別註明門徒所遇的正如耶穌所說的，表示耶穌的話是十分可信的。

³⁹⁵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 (*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³⁹⁶ 「同我蘸手在盤子裏的人」。耶穌不是要指明出賣祂的人，而是說這是在祂身邊的、沒有人會懷疑的人。這說法加強了猶大 (*Judas*) 不動聲色的陰險。

主餐

14:22 他們吃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你們拿着吃，這是我的身體。」14:23 又拿起杯來，祝謝了，遞給他們，他們都喝了。14:24 耶穌說：「這是我立約的血³⁹⁷，為多人流出來的。14:25 我實在告訴你們，我不會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神的國裏喝新杯的那日子。」14:26 他們唱了一首詩³⁹⁸之後，就出來往橄欖山去。

預言彼得不認主

14:2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都要背棄我，因為經上記着說：

『我要擊打牧人，
羊就分散了。³⁹⁹』

14:28 不過我復活以後，會比你們先到加利利去。」14:29 彼得說：「就算人人都背棄你，我總不會！」14:30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就在今天夜裏，雞叫兩次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14:31 彼得卻極力的說：「就算要我和你一同死，我也絕不會不認你。」眾門徒都是這樣說。

客西馬尼

14:32 他們來到一個地方，名叫客西馬尼，耶穌對門徒說：「你們坐在這裏，我去禱告。」14:33 於是帶着彼得、雅各、約翰同去，就愁煩起來，極其難過。14:34 對他們說：「我心裏甚是難過，幾乎要死。你們在這裏等候，要做醒。」14:35 他就稍往前走，俯伏在地禱告說，倘若可行，便叫那時候過去。14:36 他說：「阿爸，父啊，在你凡事都能，求你將這杯⁴⁰⁰撤去，可是，不要照我的意思，只要照着你的意思。」14:37 耶穌回來，見他們睡着了，就對彼得說：「西門，你睡覺嗎？難道不能做醒一會兒嗎？14:38 你們要做醒禱告，免得陷入試探。你們的心靈雖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14:39 耶穌又去禱告，祈求的還是與先前一樣。14:40 回來又見他們睡着了，因為他們的眼睛困倦⁴⁰¹，他們也不知道怎樣回答。14:41 第三次來，對他們說：「你們仍在睡覺休息嗎⁴⁰²？夠了！時候到了。看哪，人子被賣在罪人手裏了。14:42 起來，我們走吧！看哪，那賣我的人近了！」

³⁹⁷ 「立約的血」 (*the blood of the covenant*)。「立約」，有抄本作「立新約」。耶穌的死奠定了新約 (*new covenant*) 所應許的赦罪 (耶 31:31)。耶穌重新詮釋逾越節筵席 (*Passover meal*) 的意義，指明新世代的來臨。

³⁹⁸ 「唱了一首詩」。逾越節筵席唱的詩稱為「哈利詩篇」 (*Hallel Psalms*)，是詩篇第 113 篇至第 118 篇。第 113 篇和第 114 篇在喝第二杯之前唱，第 115 篇至第 118 篇在餐後、喝完第四杯之後唱。第四杯又稱「哈利杯」 (*Hallel Cup*)。

³⁹⁹ 引用撒迦利亞書 13:7。

⁴⁰⁰ 「這杯」 (*this cup*)。隱喻神的忿怒，耶穌要以受苦和死來為我們承擔神的忿怒。參詩篇 11:6; 75:8-9；以賽亞書 51:17, 19, 22。

⁴⁰¹ 「眼睛困倦」或作「眼皮沉重」。指極度疲乏，需要睡覺。

⁴⁰² 「你們仍在睡覺休息嗎」或作「你們繼續睡覺休息吧」。本句可作問話或諷刺性的吩咐。

出賣與被捕

14:43 話還沒有完，那十二個門徒裏的猶大來了，並有許多人帶着刀棒，受祭司長和律法師⁴⁰³並長老的差遣，與他同來。14:44（那賣耶穌的給了他們一個暗號，說：「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你們把他拿住，小心押走。」⁴⁰⁴）14:45 猶大來了，隨即到耶穌跟前說：「拉比！」就與他親嘴⁴⁰⁵。14:46 他們就下手拘捕他。14:47 有一個旁邊站着的人拔出刀來，將大祭司的奴僕⁴⁰⁶砍了一刀，削掉了他一個耳朵。14:48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⁴⁰⁷嗎？14:49 我天天與你們在一起，在殿院裏教導人，你們並沒有拿我。但這事的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14:50 那時候，門徒都離開他逃走了。14:51 有一個跟隨耶穌的少年人，只披着一塊麻布，眾人想捉拿他，14:52 他卻丟了麻布，赤身逃走⁴⁰⁸了。

公會裏受審

14:53 他們就把耶穌帶到大祭司那裏，眾祭司長和長老並律法師都來了。14:54 彼得遠遠的跟着耶穌，直到進入大祭司的院裏，和差役⁴⁰⁹一同坐在火旁取暖。14:55 祭司長和全公會找尋控告耶穌的證據，定他死罪，卻尋不着。14:56 有好些人作假見證，只是他們的見證各不相合。14:57 又有幾個人站起來，作這假見證告他，14:58 說：「我們聽見他說：『我要拆毀這人手所造的殿，三日內就另造一座不是人手所造的。』」14:59 就是這樣的見證，他們也是各不相合。14:60 於是大祭司站起來，問耶穌說：「你甚麼都不回答嗎？這些人作見證告你的是甚麼呢？」14:61 耶穌卻不言語，一句也不回答。大祭司又問他說：「你是基督，那當稱頌者的兒子嗎？」14:62 耶穌說：「我是。你們必看見人子⁴¹⁰坐在那權能者⁴¹¹的右邊，又駕着天上的雲降臨。⁴¹²」14:63 大祭司就撕開衣服，說：「我們何必再用證人呢？14:64 你們已經聽見他這僭妄的話了；你們的判決如何？」他們都定他死罪。14:65 就有人向他吐唾沫，又蒙着他的眼睛，用拳頭打他，對他說：「說預言吧！」差役也過他來打他。

⁴⁰³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⁴⁰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⁴⁰⁵ 「親嘴」。猶大以親嘴作為出賣的記號是不着痕跡的。當代的中東，學生見老師的時候，都是以親嘴禮問安。

⁴⁰⁶ 「奴僕」。參 10:44 註解。

⁴⁰⁷ 「強盜」（*outlaw*）或作「革命份子」（*revolutionary*），也可指「叛徒」（*insurrectionist*），因此字有暴力的含意。路加在好撒瑪利亞人（*good Samaritan*）故事中的「強盜」用相同的字眼（路 10:30）。

⁴⁰⁸ 「赤身逃走」。這少年人可能就是本書的作者馬可。至於為何他當時只穿外衣，而不是傳統的長袍，則沒有記載。馬可這樣描述的用意可能是指出所有人都逃跑了，留下耶穌獨自一人。

⁴⁰⁹ 「差役」是大祭司的差役，跟着猶大下手捉耶穌的人。

⁴¹⁰ 引用詩篇 110:1。耶穌宣稱祂分享神的權柄。當場的人以為他們審判耶穌，事實剛剛相反。

⁴¹¹ 「權能者」。就是神。第一世紀的猶太教忌諱，以示尊敬。

⁴¹² 引用但以理書 7:13。

彼得不認主

14:66 當時彼得在下邊的院子裏，大祭司的一個僕婢走來，14:67 見彼得在烤火，就看着他說：「你也是跟那個拿撒勒人耶穌同夥的。」14:68 彼得卻不承認，說：「我不明白你說的是甚麼！」於是出來，到了前門，雞就叫了⁴¹³。14:69 那僕婢看見了，又對旁邊站着的人說：「這人是他們一黨的。」14:70 彼得又不承認。過了一會兒，旁邊站着的人就對彼得說：「你真是他們一黨的，因為你是加利利人。」14:71 彼得就發咒起誓的說：「我不認識你們說的這個人！」14:72 立時雞叫了第二遍。彼得想起耶穌對他所說的話：「雞叫兩遍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思想起來，就哭了。

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

15:1 到了清晨，祭司長和長老並律法師⁴¹⁴及全公會的人商議定了，就把耶穌捆綁，解去交給彼拉多⁴¹⁵。15:2 於是彼拉多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⁴¹⁶？」耶穌回答說：「你已經說了⁴¹⁷。」15:3 祭司長反覆的告他。15:4 彼拉多又問他說：「你看，他們對你這麼多的指控，你甚麼都不回答嗎？」15:5 耶穌仍不回答，以致彼拉多甚為驚訝。

耶穌和巴拉巴

15:6 每逢這節期，總督巡例照眾人所求的，釋放一個囚犯⁴¹⁸給他們。15:7 有一個人名叫巴拉巴，和謀反的人一同囚禁，他們謀反的時候曾殺過人。15:8 眾人上去求彼拉多照慣例給他們釋放囚犯。15:9 彼拉多說：「你們要我釋放猶太人的王給你們嗎？」15:10（他原曉得祭司長是因為嫉妒才把耶穌解了來。⁴¹⁹）15:11 只是祭司長挑唆羣眾，要他釋放巴拉巴給他們。15:12 因此彼拉多又說：「那麼，你們稱為猶太人的王，我怎麼辦他呢？」15:13 他們喊着說：「把他釘十字架⁴²⁰！」15:14 彼拉多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他們

⁴¹³ 「雞就叫了」。有古卷無雞叫的字眼。其他的福音書記載雞只叫一遍（太 26:74；路 22:60；約 18:27），馬可記載雞叫兩遍，回應耶穌在 14:30 所說的，14:71 又提雞叫了第二遍。本處指的可能真是雞啼（不是羅馬的號角），馬可記載雞叫了兩遍可作部份證明。參馬太福音 26:74 註解。

⁴¹⁴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⁴¹⁵ 「交給彼拉多」。猶太人一心要致耶穌於死地，但苦無權柄，交給彼拉多（*Pilate*）是想他判耶穌死罪。羅馬政府保留征服區內判死刑的權柄，為了保障親羅馬份子的安全。

⁴¹⁶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Are you the king of the Jews*）。彼拉多（*Pilate*）只對此項控罪有興趣，因為這隱含着叛變羅馬的政治陰謀。

⁴¹⁷ 「你已經說了」（*You say so*）。語氣含糊，如同耶穌在較早時給猶太領袖的答覆（參太 26:64；路 22:70）。

⁴¹⁸ 「釋放一個囚犯」。釋放囚犯的習慣，除了福音書外，其他猶太文獻中沒有記錄。這卻是羅馬人的習慣，可能流傳至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參太 27:15；約 18:39）。

⁴¹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⁴²⁰ 「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最為殘酷的刑罰，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

更堅決的喊着說：「把他釘十字架！」**15:15** 彼拉多為了討羣眾喜悅，就釋放巴拉巴給他們，將耶穌鞭打⁴²¹了，交給人釘十字架。

耶穌被戲弄

15:16 於是兵丁把耶穌帶進總督府⁴²²（總督居住的地方），叫齊了全隊⁴²³的兵。**15:17** 他們給他穿上紫袍⁴²⁴，又用荊棘編作冠冕⁴²⁵給他戴上，**15:18** 就慶賀他說：「恭喜猶太人的王⁴²⁶啊！」**15:19** 又拿桿子⁴²⁷不停打他的頭，吐唾沫在他臉上，屈膝拜他。**15:20** 戲弄完了，就給他脫了紫袍，仍穿上他自己的衣服，帶他出去，要釘十字架⁴²⁸。

釘十字架

15:21 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就是亞力山大和魯孚的父親）從鄉下來，經過那地方，他們就強迫他背着耶穌的十字架⁴²⁹。**15:22** 他們帶耶穌到了各各他⁴³⁰地方（各各他繙出來就是髑髏地⁴³¹），**15:23** 他們⁴³²拿沒藥調和的酒給耶穌，他卻不喝。**15:24** 於是將他釘在十字架

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為「殘忍可憎的處分」（*a cruel and disgusting penalty*）；約瑟夫（*Josephus*）稱之為「最慘的死法」（*the worst deaths*）。

⁴²¹ 「鞭打」（*flogging*）。羅馬的鞭打是極為痛苦的。受刑的人赤着上身，雙手吊綁在木柱（有時犯人平臥地面），衛兵分站兩邊輪流抽打。鞭的尾端嵌有鉛塊或骨塊。猶太法例只准鞭 39 下，但羅馬法例無此規限，許多犯人因鞭打至死。

⁴²² 「總督府」或作「衙門」。希臘文作 *πρατώριον* (*praetorium*)，是羅馬總督的官邸。耶路撒冷的總督府可能是城西的希律皇宮（*Herod's palace*），或是聖殿西北的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

⁴²³ 「隊」（*a cohort*）。羅馬的一隊是一軍團（*legion*）的十份之一，約有 500 至 600 名士兵。

⁴²⁴ 「紫袍」。可能是紫色的軍服，像君王的朝服。兵丁的用意是嘲諷耶穌是猶太人的王（參 15:2）。

⁴²⁵ 「荊棘冠冕」。可能是棕樹枝，或其他以色列常見的有刺的植物枝子編成的。兵丁嘲諷的行動卻象徵了神對人的咒詛（參創 3:18）。兵丁的用意是譏諷耶穌是王，荊棘的芒刺卻成為第一世紀君王在貨幣上皇冕的光芒。

⁴²⁶ 「恭喜猶太人的王」或作「猶太王萬歲」。抄自「凱撒萬歲」。

⁴²⁷ 「桿子」或作「葦子」。希臘文這字可解作「桿子」或「葦子」。

⁴²⁸ 「釘十字架」。參 15:13 註解。

⁴²⁹ 耶穌受的鞭打是羅馬最重的鞭刑，是死囚臨刑前的一種（太 27:26；可 15:15；約 19:1），因為體弱和失血過多，耶穌此時或許已不能自己背十字架，故兵士徵調西門（*Simon*）背負。十字架可能只是橫的一根，直的一根應留在刑場。古利奈（*Cyrene*）在非洲北部（*North Africa*），即今日之的黎波里（*Tripoli*）。西門的事蹟不詳。

⁴³⁰ 「各各他」（*Golgotha*）。是亞蘭文名稱（參約 19:17）。

⁴³¹ 「髑髏地」（*Place of Skull*）。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城北近郊，有土阜形如髑髏頭，因而得名。這字希臘文是 *κρανί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上，又擲骰子⁴³³分他的衣服，看是誰得甚麼。15:25 釘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是早上九時⁴³⁴。15:26 罪狀⁴³⁵上寫的是「猶太人的王」。15:27 他們又把兩個罪犯和耶穌同釘十字架，一個在他右邊，一個在他左邊。⁴³⁶ 15:28 (empty) 15:29 經過那裏的人辱罵他，搖著頭說：「哈！你這能拆毀聖殿，三日又建造起來的，15:30 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⁴³⁷！」15:31 祭司長和律法師⁴³⁸也是這樣戲弄他，彼此說：「他救了別人，卻救不了自己！15:32 基督⁴³⁹，以色列的王，現在就從十字架上下來，叫我們看見，可以相信！」那和他同被釘的人也辱罵他⁴⁴⁰。

耶穌死時的情景

15:33 從正午⁴⁴¹到下午三時⁴⁴²，遍地都黑暗了⁴⁴³。15:34 約在下午三時，耶穌大聲喊着說：「以羅伊，以羅伊，拉馬撒巴各大尼？」繙出來就是：「我的 神，我的 神，為甚

Calvaria，英文名稱 Calvary 源出於此（《英王欽定本》（KJV）路加福音 23:33 所用的名稱）。

⁴³² 究竟是執刑的士兵或旁站的婦女給酒耶穌喝，已無法得知。用意是減輕祂的痛苦，不過耶穌拒絕不喝。

⁴³³ 「擲骰子」（*threw dice*）。是今日用語，昔日可能是用有記號的石子或瓦片抽籤，有賭博之含意。隱喻詩篇 22:18。

⁴³⁴ 「早上九時」。原文作「第三時」（*the third hour*）。這是大約時間，可能指整件事的開始，較耶穌被舉在十字架為早的時間。

⁴³⁵ 「罪狀」。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指明耶穌被釘是因祂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

⁴³⁶ 有古卷在此有：15:28 這就應了經上的話說：『他被列在罪犯之中。』

⁴³⁷ 「救自己從十字架上下來吧」。此句是鮮明的諷刺，他們的意思是叫耶穌從十字架下來挽救自己（肉身）的生命，相反的，耶穌留在十字架上捨去自己（肉身）的生命是救了人類的生命（復活），人類才可體驗出死入生。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在 15:31 是同樣的語調。

⁴³⁸ 「律法師」。參 1:22 註解。

⁴³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8:29 註解。

⁴⁴⁰ 馬可的用字在暗示兩個同釘的人也譏諷耶穌，若是如此，其中一個很快改變了對耶穌的態度（參路 23:40-43）。

⁴⁴¹ 「正午」。原文作「第六時」（*the sixth hour*）。（《和合本》譯作「午正」。）

⁴⁴² 「下午三時」。原文作「第九時」（*the ninth hour*）。（《和合本》譯作「申初」。）

⁴⁴³ 「遍地都黑暗了」。這描寫有如「耶和華的日子」（*Day of the Lord*）：約珥書 2:10；阿摩司書 8:9；西番雅書 1:15。

麼離棄我？⁴⁴⁴」15:35 旁邊站着的人，有些聽見就說：「看哪，他叫以利亞⁴⁴⁵呢！」15:36 有一個人跑去，用海綿蘸滿了酸酒⁴⁴⁶，綁在棍子⁴⁴⁷上，送給他喝，說：「由他吧！看以利亞來不來把他取下。」15:37 但耶穌大聲喊叫，氣就斷了。15:38 殿裏的幔子⁴⁴⁸從上到下裂為兩半。15:39 站在耶穌面前的百夫長⁴⁴⁹，看見耶穌這樣斷氣，就說：「這人的確是 神的兒子！」15:40 當時還有些婦女遠遠的觀看，內中有抹大拉的馬利亞，又有小雅各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並有撒羅米，15:41 就是耶穌在加利利的時候，跟隨他，服事他的那些人。還有同耶穌上耶路撒冷的好些婦女也在那裏觀看。

耶穌被埋葬

15:42 到了晚上，因為這是預備日⁴⁵⁰（就是安息日的前一日），15:43 亞利馬太的約瑟就前來，他是尊貴的公會議士⁴⁵¹，也是盼望⁴⁵² 神國的⁴⁵³，放膽進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⁴⁵⁴。15:44 彼拉多詫異耶穌已經死了，便叫百夫長⁴⁵⁵來，問他耶穌死了久不久。15:45 既

⁴⁴⁴ 引用詩篇 22:1。

⁴⁴⁵ 旁人以為耶穌呼喊以利亞，因為「我的神，我的神」（亞蘭文讀作「以羅伊，以羅伊」（*Eloi, Eloi*））和「以利亞」（*Elijah*）兩字發音相近。

⁴⁴⁶ 「酸酒」（*sour wine*）。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為行刑士兵預備的。

⁴⁴⁷ 「棍子」（*a stick*）。原文作「葦子」（*a reed*）。

⁴⁴⁸ 「殿裏的幔子」。不清楚希臘文 *καταπέτασμα* (*katapetasma*) 一詞所指的是入至聖所的幔子 (*curtain*) 還是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是入至聖所的幔子，因為另有 *κάλυμμα* (*kalumma*) 一詞用作指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因多人看見，故應是外院的幔子。無論如何，本處的象徵是人到神面前的障礙除去了，同時也形容這次審判有獻祭的成份。

⁴⁴⁹ 「百夫長」（*centurion*）。羅馬正規軍或後備軍的非委任軍官。「百夫長」指揮一百人，如今日軍隊編制的初級軍官。百夫長和委任軍官地位有顯著的不同，很少百夫長能升越高級百夫長。羅馬駐猶太區的軍隊是後備軍，通常在 25 年兵役期滿可得羅馬公民籍。有些百夫長可能從正規軍外調而得公民籍，有的（如保羅）是承襲的公民。

⁴⁵⁰ 「預備日」（*day of preparation*）。是安息日 (*Sabbath*) 的前一日。一切都預備妥當後，安息日就不用（不准）工作了。

⁴⁵¹ 「議士」（*councillor*）。是公會 (*Sanhedrin*) 的一份子。這證明領袖階層中，也有對耶穌有回應的人。

⁴⁵² 「盼望」（*looking forward to*）或作「等候」（*waiting for*）。

⁴⁵³ 「也是等候神國的」。雖然有人不認為亞利馬太的約瑟 (*Joseph of Arimathea*) 是耶穌的門徒，但從「等候神國」的形容，和他安葬耶穌的種種行動，證明他是。

⁴⁵⁴ 「求領耶穌的身體」。這的確是約瑟 (*Joseph*) 大膽的行為，因為這公開表明他和一個剛被處決的犯人（耶穌）認同。他的信心可作榜樣，尤其是他身為公

從百夫長證實了耶穌的死訊，彼拉多就把耶穌的身體給了約瑟。**15:46** 約瑟買了細麻布⁴⁵⁶後，把耶穌取下來，用細麻布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⁴⁵⁷裏，然後輓過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15:47** 抹大拉的馬利亞和約西的母親馬利亞，都看見安放他身體的地方。

耶穌復活

16:1 過了安息日，抹大拉的馬利亞和雅各的母親馬利亞並撒羅米，買了香膏⁴⁵⁸，要去膏耶穌的身體。**16:2** 七日的第一日清早，太陽剛剛升起，她們去到墳墓那裏。**16:3** 途中彼此問說：「誰替我們把石頭從墓門輓開呢？」**16:4** 她們抬頭一看，卻見那很大的石頭已經輓開了。**16:5** 她們進了墳墓，看見一個穿着白袍的少年人⁴⁵⁹坐在右邊，就甚震驚。**16:6** 那少年人對她們說：「不要驚慌，你們尋找那被釘十字架⁴⁶⁰的拿撒勒人耶穌，他已經復活⁴⁶¹了！不在這裏，請看安放他的地方。**16:7** 你們去告訴他的門徒，包括彼得，說他要在你們以先往加利利去。在那裏你們要見他，正如他從前所告訴你們的。」**16:8** 她們就出來，從墳墓那裏逃跑，又發抖，又惶恐⁴⁶²，甚麼話也不說，因為她們害怕。⁴⁶³

會（*council*）議員，而又是他所隸屬的公會將耶穌交上十字架（參路 23:51）。約瑟這樣做是想給耶穌一個莊重的殯殮。

⁴⁵⁵ 「百夫長」。參 15:39 註解。

⁴⁵⁶ 「細麻布」（*linen cloth*）。希臘文 σινδών (*sindōn*) 一字，指一種可作衣服或殯葬用的布料。

⁴⁵⁷ 「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在巖石鑿出的洞穴。

⁴⁵⁸ 「香膏」。不是用以保存屍體，而是出於愛意，掩蓋軀體的腐臭。

⁴⁵⁹ 「少年人」。馬可沒有說明「少年人」是天使，只以白袍示意。馬太卻直說（太 28:2）。

⁴⁶⁰ 「釘十字架」。參 15:13 註解。

⁴⁶¹ 「復活」。原文作「被復活」，強調是神使耶穌復活。

⁴⁶² 「惶恐」或作「困惑」。

⁴⁶³ 本章到第 8 節後，各古卷有不同的結尾，短的到 15 節，長的到 20 節。第 8 節後文字和風格都有變更，一般認為是抄經人的續寫。全書至本章 8 節出自馬可卻是經學家們公認的事實。至於為甚麼馬可寫完第 8 節停筆，有幾個解釋：(1) 馬可故意不下結語；(2) 馬可沒有寫完；(3) 文卷最後一頁（卷的最外頁）在手抄之前遺失掉。第一個解釋最為可靠，因有下列的因素：(i) 原書是整卷，並無內外頁之分；(ii) 馬可不可能只留下幾句不去完成；(iii) 中斷式的寫法將讀者捲入書的內容。伯斯氏（*E. Best*）如此說：「馬可故意不加意描寫讀者們很熟悉的事實。」現在讀者必須問自己：「我該如何對待耶穌？假如我不能接受祂的苦難，我能見到祂的榮耀嗎？」

馬可福音的後述

16:9⁴⁶⁴ {{在七日的第一日清早，耶穌復活了，就先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耶穌從她身上曾趕出七個鬼。**16:10** 她去告訴那向來跟隨耶穌的人，那時他們正哀慟哭泣。**16:11** 當他們聽見耶穌活了，馬利亞已經看見過他，卻是不信。

16:12 這事以後，門徒中間有兩個人往鄉下去，走路的時候，耶穌變了形像向他們顯現，**16:13** 他們就回去告訴其餘的門徒，他們卻是不信。**16:14** 後來十一個門徒用飯的時候，耶穌向他們顯現，責備他們不信，心裏剛硬，因為他們不信那些在他復活以後看見他的人。**16:15** 他又對他們說：「你們往普天下去，傳福音給萬民聽。**16:16** 信而受洗的，必然得救；不信的，必被定罪。**16:17** 信的人必有神蹟隨着他們：就是奉我的名趕鬼；說新語言；**16:18** 手能拿蛇；若喝了甚麼毒物，也必不受害；手按病人，病人就必好了。」**16:19** 主耶穌和他們說完了話，後來被接到天上，坐在神的右邊。**16:20** 門徒出去，到處傳揚福音，主和他們同工，用隨着的神蹟證實所傳的道。}}

⁴⁶⁴ 第九節以後用雙括號，表示結尾不一定出自馬可福音原書。不過本段在傳遞馬可福音的歷史上扮演了重要角色，所以納入譯本之中。

路加福音

前序

1:1 提阿非羅大人哪，有好些人提筆作書¹，述說在我們中間所應驗²的事，1:2 正如³起初⁴目睹的和傳道的僕人⁵傳給我們的。1:3 這些事我既從頭都詳細查考了，就覺得也好⁶按着條理⁷寫給你，1:4 使你知道所學⁸之道都是確實⁹的。¹⁰

預告施洗約翰出生

1:5 當希律¹¹作猶太王的時候¹²，亞比雅班¹³裏有一個祭司，名叫撒迦利亞，他妻子名叫伊利沙伯，是亞倫的後裔¹⁴。1:6 他們二人在 神眼中都是義人，遵行¹⁵主的一切誠命禮

¹ 「提筆作書」。有的翻作「敘述」，文字本身可作「口述」或「筆錄」。原文作「親手記錄」，譯作「提筆作書」十分合適。

² 「應驗」 (*fulfilled*) 或作「發生」 (*taken place*)，「完成」 (*accomplished*)。路加所強調的是神的計劃，譯作「應驗」較為合意。

³ 「正如」。將 1:1 的筆傳和 1:2 的口傳作比較。

⁴ 「起初」 (*from the beginning*)。指所傳的是根源於從起初就和耶穌在一起的人。

⁵ 「目睹的和傳道的僕人」 (*eyewitnesses and servants of the word*)。指的是同一羣人，忠心地將耶穌的事蹟傳給初期教會。

⁶ 「覺得也好」 (*seemed good as well*)。路加不是批評早期的記錄，而是加入報告耶穌事蹟的行列，日後更添上早期教會事蹟的第二集——使徒行傳。

⁷ 「條理」 (*orderly*) 或作「次序」。不一定是時間性的次序，而是條理分明的、提剛挈領的述出。

⁸ 「所學」或作「所聽見」。原文這字可作「聽聞」 (徒 21:24) 或「教訓」 (徒 18:25)。路加福音的中心思想是恆久的信心，也假定讀者對舊約的經文有一定的認識，建議了提阿非羅 (*Theophilus*) 曾領受過教導，可能已是信徒。

⁹ 「確實」。這字用在使徒行傳 2:36; 21:34; 22:30 及 25:26，是千真萬確的意思。

¹⁰ 原文中是一長句，翻譯時分成四節，加上標點符號，以求清晰。

¹¹ 「希律」 (*Herod*)。指「大希律」 (*Herod the Great*)。從公元前 37 年至公元前 4 年去世時管治巴勒斯坦 (*Palestine*)。他以大興土木 (包括耶路撒冷聖殿) 及殘暴著名。

¹² 「當……的時候」 (*it happened in the days*)。在路加福音 (69 次) 和使徒行傳 (54 次) 十分常用。第 8 節同。(中譯者按：因為中文和希臘文的文句結構不同，很多時沒有照字面翻出來。)

儀，是無可指摘的。1:7 但他們沒有孩子，因為伊利沙伯不能生育¹⁶，兩個人又年紀老邁了。

1:8 當撒迦利亞按着班次當值¹⁷，在 神面前供祭司職分的時候，1:9 照祭司的慣例抽籤，他被抽中進入聖所¹⁸燒香。1:10 燒香的時候，眾百姓¹⁹在外面禱告。1:11 有主的一位天使²⁰站在香壇的右邊，向他顯現²¹。1:12 撒迦利亞看見，就驚慌害怕²²。1:13 天使對他說：「撒迦利亞，不要害怕，因為你的祈禱已經被聽見了²³，你的妻子伊利沙伯要給你生一個

¹³ 「班」。祭司共有 24 班，根據歷代志上 24:10，亞比雅班 (*the priestly division of Abijah*) 是第 8 班。

¹⁴ 「是亞倫的後裔」。祭司有來自祭司家庭的妻子（亞倫的後裔）十分普遍，當時被認為是特別的祝福。

¹⁵ 「遵行」 (*following*)。原文作「行在……中」 (*walking in*)，是形容一個人生活方式的慣用語。「遵行……無可指摘」。這樣形容撒迦利亞

(*Zechariah*) 和伊利沙伯 (*Elizabeth*) 不是指他們沒有罪，而是指他們忠心敬虔，是行義的人 (創 6:8；申 28:9)。

¹⁶ 「伊利沙伯不能生育」。路加認為撒迦利亞 (*Zechariah*) 和伊利沙伯 (*Elizabeth*) 在神面前都是義人，「遵守了一切誠命禮儀」 (第 6 節)，這種語氣是提醒讀者舊約其他不能生育的著名人物：亞伯拉罕 (*Abraham*) 和撒拉 (*Sarah*) (創 18:9-15)、參孫 (*Samson*) 的母親 (士 13:2-5)、撒母耳 (*Samuel*) 的母親哈拿 (*Hannah*) (撒上 1:1-20)。伊利沙伯和這些舊約人物同樣的經歷許多焦慮和向神尋求，終於得到兒子。當代社會將沒有子嗣看作是神的責罰，因為兒女是神祝福的表徵 (參創 1:28；利 20:20-21；詩 127；128；耶 22:30)。救恩的曙光將現，神就將這對年老夫妻的哀傷變成喜樂，在時間上不可能的情況下遂了他們的心願。

¹⁷ 「當值」。撒迦利亞的班次「當值」應是一年兩次，每次一星期。

¹⁸ 「聖所」 (*holy place*) 或作「殿」 (*temple*)。祭司這樣的獻祭 (包括燒香) 應是在聖所舉行。祭司一生的事奉中，總有一次這樣的為國家獻祭。「燒香」或是早祭 (上午九時) 和晚祭 (下午三時)。

¹⁹ 「眾百姓」。是一大羣人。通常在獻祭的時候，尤其是晚祭，總有一羣人聚在一起。

²⁰ 「主的一位天使」或作「主的那位天使」。根據語言學，「主的天使」在新舊約都相同，因此「他」可以是「主的一位天使」或「主的那位天使」。

²¹ 「顯現」 (*appeared*)。這字通常用作代表超自然的「顯現」 (路 24:34；徒 2:3；7:2, 30, 35；9:17；13:31；16:9；26:16)。

²² 「害怕」。這是對超自然的顯現的自然反應 (路 1:29-30, 65；2:9；5:8-10；9:34；24:38；出 15:16；士 6:22-23；13:6, 22；撒下 6:9)。

²³ 「祈禱已經被聽見了」。被動式顯示禱告已經被神聽見了。撒迦利亞 (*Zechariah*) 獻祭時的祈禱是為國家民族，但蒙垂聽的是他求子的話，就是一些因為年邁不再說的話。

兒子，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²⁴。1:14 歡喜快樂必臨到你，有許多人因他出世，也必喜樂。1:15 他在主眼中將要為大，淡酒濃酒都不可喝，他甚至在出生之前²⁵就已經被聖靈充滿了。1:16 他要使許多以色列人回轉²⁶，歸於主他們的 神。1:17 他必有以利亞的靈和能力，作主的先驅，叫為父的心轉向兒女，叫悖逆的人轉從義人的智慧²⁷，為主預備合用的百姓。」

1:18 撒迦利亞對天使說：「我憑着甚麼可知道這事呢²⁸？我已經老了，我的妻子也上了年紀。」1:19 天使回答說：「我是侍立在 神面前的加百列，奉派來對你說話，將這喜訊報給你。1:20 到了時候，我說的話必然應驗²⁹，只因你不信，你必啞巴³⁰不能說話，直到這些事實現的日子。」

1:21 那時，等候撒迦利亞的人，都詫異他為何在聖所³¹裏耽擱。1:22 及至出來了，他不能和他們說話。因為他成了啞巴，只向他們打手勢，大家都意會他在聖所裏見了異象³²。1:23 供職的日子既滿，他就回家去了。

1:24 一些日子以後³³，他的妻子伊利沙伯懷了孕，就躲在家裏³⁴五個月，她說：1:25 「主在這日子眷顧了我，這樣恩待我，除掉我在人³⁵面前的羞恥³⁶。」

²⁴ 「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要」，原文作未來式，代表一個命令，第31節有着相同的意義。「不要害怕……你要給他起名叫約翰」，這是標準的出生宣告（參創 16:11；賽 7:14；太 1:21；路 1:31）。

²⁵ 「甚至在出生之前」。原文作「甚至從母腹裏」。但這慣用語可解作「當出生時」，1:41 指出這應是「在出生之前」。「甚至在出生之前就已經被聖靈充滿了」。是先知降生的語氣（士 13:5, 7；賽 49:1；耶 1:5），首次應驗在馬太福音 1:41。

²⁶ 「回轉」。是悔改的總綱，是約翰勸人改變人生方向的呼喊（參 3:1-14）。

²⁷ 這兩句包括了一切關係：「為父的心轉向兒女」是「橫向」的、人與人的關係，「悖逆的轉從義人的智慧」指出神從上面賜與的，是「縱向」的、人與神的關係。

²⁸ 「我憑着甚麼可知道這事呢」。原文作「我怎樣知道這事呢」。

²⁹ 「應驗」。這預告應驗在 1:63-66。

³⁰ 「啞巴」。撒迦利亞（*Zechariah*）成了「聾啞」，1:61-63 記載別人須要打手勢與他交談。

³¹ 「聖所」（*holy place*）或作「殿」（*temple*）。參 1:9 註解。第 22 節同。

³² 「異象」。因為天使來到香壇邊顯現，這是撒迦利亞在聖所裏超自然的體驗，不是神智上的經驗。

³³ 「一些日子以後」。原文作「這些日子以後」，指預告應驗前的一段日子。

³⁴ 「躲在家裏」。經文沒有解釋她為何這樣做。

³⁵ 「人」。原文作「男人」，但文義卻清楚地顯示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是指一般的人。

宣告彌賽亞，耶穌的降生

1:26 到了伊利沙伯懷孕的³⁷第六個月，天使加百列³⁸奉 神的差遣³⁹，往加利利的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撒勒⁴⁰。1:27 到一個已經和大衛的後裔約瑟⁴¹定了婚的童貞女那裏，她的名字叫馬利亞。1:28 天使進去，對她說：「蒙大恩的⁴²女子，我向你問安，主和你同在了！」1:29 馬利亞因這話就很困惑⁴³，反覆思想⁴⁴這樣問安的意思。1:30 天使對她說：「馬利亞！不要怕⁴⁵；你在 神面前已經蒙恩⁴⁶了。1:31 聽着：你要懷孕生子，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⁴⁷。1:32 他要為大⁴⁸，稱為至高者⁴⁹的兒子；主 神要把他祖大衛的位給他；1:33 他要作

³⁶ 「羞恥」。「不能生育」被看為不蒙恩（利 20:20-21；耶 22:30）。在伊利沙伯（*Elizabeth*）的晚年（路加沒有記載她的年齡），神卻除去她的羞恥（1:7）。

³⁷ 「到了伊利沙伯懷孕的第六個月」。原文作「到了第六個月」，沒有「伊利沙伯懷孕的」這片語。為清楚指出甚麼事情的第六個月，譯者加上這片語。

³⁸ 「加百列」（*Gabriel*）。是 1:19 記載的同一位天使，他經常帶來啟示（參但 8:15-16; 9:21）。加百列和米迦勒（*Michael*）是聖經中唯一具名的兩位善天使。

³⁹ 「奉神的差遣」。指這些事情的發生都是按着神的安排。到伊利沙伯（*Elizabeth*）懷孕六個月的時候，神再次動工。

⁴⁰ 「拿撒勒」（*Nazareth*）。加利利（*Galilee*）區的一座城，位於撒瑪利亞（*Samaria*）和猶太（*Judea*）之北。加利利全區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北部 72 – 137 公里（45 – 85 英里），寬度約 48 公里（30 英里）。拿撒勒是很小的鄉村，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南端以西約 24 公里（15 英里）。

⁴¹ 「大衛的後裔約瑟」。原文作「大衛家的約瑟」。經文安排的次序偏重於將大衛的後裔與約瑟相連接，而不是與馬利亞連接。

⁴² 「蒙大恩的」。指馬利亞是接受神恩典的人，不是給與者。本處經文顯示她是聖人的典範，一位願意接受神施與的人。有的認為「大恩」指馬利亞是施恩的人，與此處文義不合。

⁴³ 「困惑」。參 1:12。馬利亞（*Mary*）的反應和撒迦利亞（*Zechariah*）的相若。

⁴⁴ 「反覆思想」。路加常用這些字眼描寫書中人物在「思想」（3:15; 8:9; 18:36; 22:23）。

⁴⁵ 「不要怕」。參 1:13 天使對撒迦利亞（*Zechariah*）的話。

⁴⁶ 「蒙恩」（*found favor*）。是閃族用語，常用於舊約（創 6:8; 18:3; 43:14; 撒下 15:25），指神定意為當事人出面。

⁴⁷ 「你要給他起名叫耶穌」。參第 13 節相同的句子結構。這句話反映出重要人物的誕生（參路 1:13; 創 16:7; 士 13:5; 賽 7:14）。希臘文 *Iēsous* 一字譯成拉丁文的 *Jesus*，和希伯來文的 *Yeshua*（約書亞 [*Joshua*]）同一字，意思是「耶和華拯救」（耶和華在舊約是「上主」之意）。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常以「耶穌」為名。

雅各家⁵⁰的王，直到永遠，他的國也沒有窮盡。」1:34 馬利亞對天使說：「這怎麼可能呢，我還沒有出嫁⁵¹？」1:35 天使回答說：「聖靈要臨到你身上，至高者的能力要蔭庇⁵²你。因此所要生的兒子必為聖，稱為神的兒子⁵³。」

1:36 「看哪，你的親戚⁵⁴伊利沙伯，在年老的時候也懷了男胎，雖然她素來被稱為不能生育的⁵⁵，現在有孕六個月了！1:37 因為在神無所不能⁵⁶。」1:38 馬利亞說：「我是主的使女⁵⁷，就照你的話⁵⁸讓事情成就在我身上吧。」天使就離開她去了。

馬利亞和伊利沙伯

1:39 那些日子⁵⁹，馬利亞動身，急忙往山地裏去，來到猶大的一座城⁶⁰，1:40 進了撒迦利亞的家，問伊利沙伯安。1:41 伊利沙伯一聽見馬利亞問安，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⁶¹，伊

⁴⁸ 「他要為大」。比較 1:15 約翰 (*John*) 在主眼中將要為大，耶穌就是比約翰為大了。的確，彌賽亞 (*Messiah*) 是大於先知，沒有形容詞的「為大」就是絕對的「為大」。

⁴⁹ 「至高者」 (*Most High*)。第一世紀猶太教用「至高者」代稱神，以示尊敬及避諱。

⁵⁰ 「雅各家」 (*house of Jacob*)。指「以色列」 (*Israel*)。這裏指出彌賽亞 (*Messiah*) 和以色列人的關係。

⁵¹ 「還沒有出嫁」。原文作「還沒有認識一個男人」，語氣含蓄的指性關係。「沒有出嫁」意指「沒有和男人有過性關係」，馬利亞可能想到「和約瑟以外的男人有性關係」。有譯本譯作「我仍是處女」。

⁵² 「蔭庇」 (*overshadow*)。指神榮光的運行 (出 40:34-35；詩 91:4)。

⁵³ 「所要生的兒子必為聖，稱為神的兒子」。有古卷作「所要生的，必稱為聖，稱為神的兒子」。

⁵⁴ 「親戚」 (*relative*)。有的將 *συγγενις* (*sungenis*) 譯作「表親」 (*cousin*)。

⁵⁵ 「素來稱為不生育的，現在有孕六個月了」。天使將伊利沙伯 (*Elizabeth*) 的缺憾的彌補，作為他話語的實據。

⁵⁶ 「在神無所不能」。天使話語的總論，是信心的呼喚。

⁵⁷ 「使女」或作「奴婢」。希臘文 *δούλη* (*doulē*) 一般譯作「女僕」，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⁵⁸ 「就照你的話」。馬利亞 (*Mary*) 對神旨意的完全順服，使她成為楷模。

⁵⁹ 「那些日子」。這是一個不明確的日子，雖然文義顯示馬利亞探訪伊利沙伯是在她懷孕不久後。

⁶⁰ 路加沒有說明伊利沙伯 (*Elizabeth*) 的居處，只說是猶大的一座城。猶大 (*Judah*) 是拿撒勒 (*Nazareth*) 以南約有三日路程之距離。

⁶¹ 「所懷的胎就在腹裏跳動」。這是約翰首次為耶穌作的見證，應驗了 1:15 的話。

利沙伯且被聖靈充滿⁶²，1:42 高聲喊着說：「你在婦女中是蒙福的⁶³，你所懷的胎也是蒙福的！1:43 我是誰⁶⁴，我主的母竟然來探望我？1:44 你問安的聲音一入我耳，我腹裏的孩子就歡喜跳動⁶⁵。1:45 這女子是有福的⁶⁶，因為她相信主對她所說的話⁶⁷都要應驗。」

馬利亞的頌歌

1:46 馬利亞⁶⁸說⁶⁹：

「我心尊主為大⁷⁰，

1:47 我靈以 神我的救主為樂⁷¹。

1:48 因為他顧念他使女⁷²的卑微。

從今以後⁷³，萬代要稱我有福⁷⁴。

1:49 那有權能的⁷⁵為我成就了大事，他的名為聖。

1:50 他憐憫⁷⁶敬畏他的人，直到世世代代。

⁶² 「聖靈充滿」。伊利沙伯 (*Elizabeth*) 的一番話是聖靈感動的話。

⁶³ 「你在婦女中是蒙福的」。指馬利亞作為神應許要來者的母親是獨有的福氣。

⁶⁴ 「我是誰」。原文作「這是從那裏來的呢」。伊利沙伯 (*Elizabeth*) 覺得在這些事上有分，驚訝和人性表現的說話。

⁶⁵ 「我腹裏的孩子就歡喜跳動」。參 1:14 與 1:47，指出神應許的應驗。

⁶⁶ 「有福的」。是本節（相信神）的鑰字。

⁶⁷ 「主對她所說的話」。指主差遣天使對她所說的話。「說」，述說計劃的成就（代下 29:35）。

⁶⁸ 「馬利亞」 (*Mary*)。有古卷作「伊利沙伯」 (*Elizabeth*)。

⁶⁹ 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 *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⁷⁰ 「我心尊主為大」或作「我心讚美上主」。本讚美詩（第 46-55 節）是新約幾首讚美詩之一，馬利亞先讚美神，又述說神對她（第 46-49 節）和以色列（第 50-55 節）的關顧是讚美的原因。傳統上，這詩稱為「尊主頌」（*the Magnificat*），因首句「我心尊主為大」得名。

⁷¹ 「我靈以神我的救主為樂」或作「我靈在神我救主裏歡樂」。

⁷² 「使女」。參 1:38 註解。

⁷³ 「從今以後」。路加常用之詞，表示神的作為將事情從此改觀（路 5:10; 12:52; 22:18, 69; 徒 18:6）。

⁷⁴ 「有福」。馬利亞 (*Mary*) 在萬代中是神恩臨到的榜樣。

⁷⁵ 「那有權能的」或作「那大能者」 (*the Mighty One*)。

1:51 他用膀臂施展⁷⁷大能；那些心裏被高傲脹滿⁷⁸的人都被他趕散了。
1:52 他叫有權柄的⁷⁹失位，叫卑賤的⁸⁰升高。
1:53 叫飢餓的得飽美食⁸¹，叫富足的空手回去⁸²。
1:54 他扶助了他的僕人以色列，記念他的憐憫，
1:55 正如他對我們列祖、對亞伯拉罕和對他的後裔⁸³的應許，直到永遠。」
1:56 馬利亞和伊利沙伯同住約有三個月，就回家去了。

施洗約翰出生

1:57 伊利沙伯的產期到了，就生了一個兒子。1:58 鄰里親族，聽見主向她大施憐憫，就和她一同歡樂。

1:59 到了第八日，他們來要給孩子行割禮⁸⁴，並要照他父親的名字，叫他撒迦利亞。
1:60 但是他母親說：「不可！一定要叫他約翰⁸⁵。」1:61 他們說：「你親族中沒有叫這名字的。」1:62 他們就向他父親打手勢⁸⁶，問他要叫這孩子甚麼名字。1:63 他要了一塊寫字的板⁸⁷，就寫上：「他的名字是約翰。」他們便都驚訝⁸⁸。1:64 撒迦利亞的口立時開了，舌頭也舒展了⁸⁹，就說出話來，稱頌神。1:65 鄰里們都懼怕⁹⁰，這一切的事就傳遍了猶太的山

⁷⁶ 「憐憫」 (*mercy*)。指神恆久忠誠的愛，以行動表現。以頌歌下半段為例。

⁷⁷ 「施展」或作「顯示」。

⁷⁸ 「心裏被高傲脹滿」。原文作「心裏妄想」。詩人譴責高傲的人，他們在想像中以為權力是與生俱來的。

⁷⁹ 「有權柄的」或作「掌權的」。

⁸⁰ 「卑賤的」或作「處低位的」。「高位」和「低位」是路加基本的對照。神看顧那些被有權勢者忽略的人 (4:18-19)。

⁸¹ 「美食」或作「美好的東西」。不是單指物質，也包括因認識神而得的諸般福氣。

⁸² 另一個路加的對比——飢餓和富足 (6:20-26)。

⁸³ 「後裔」。原文作「種子」，指後代或後裔的慣用語。

⁸⁴ 「割禮」 (*circumcision*)。根據舊約的律法 (利 12:3)，男子生下第八日要行割禮。

⁸⁵ 「不可！一定要叫他約翰」。堅持用天使指定的名字，是撒迦利亞 (*Zechariah*) 和伊利沙伯 (*Elizabeth*) 學會了順服神 (參 1:13)。

⁸⁶ 「向他父親打手勢」。鄰里們肯定名字不對，於是向父親求證。「打手勢」表示撒迦利亞 (*Zechariah*) 不單口啞，也是耳聾。

⁸⁷ 「寫字的版」。可能是臘版。

⁸⁸ 「驚訝」。眾人對撒迦利亞 (*Zechariah*) 堅決的表態感到驚訝。

⁸⁹ 「口開舌展」。撒迦利亞 (*Zechariah*) 在起孩子名字的事上表達了對神的信心，那短期的管教就此結束。這短期的考驗使撒迦利亞學會了信靠順服。

⁹⁰ 「懼怕」。是人遇到不尋常事，甚至超自然事的正常情緒。

地。1:66 凡聽見的人，都將這事放在心裏⁹¹，說：「這個孩子將來怎麼樣呢？」因為主的手⁹²與他同在了。

撒迦利亞的讚頌和預言

1:67 他父親撒迦利亞被聖靈充滿了，就預言⁹³說：

1:68 「主以色列的神是應當稱頌的⁹⁴，
因他眷顧⁹⁵他的百姓，為他們施行了救贖⁹⁶。

1:69 因他在僕人大衛家中⁹⁷，為我們興起⁹⁸了拯救的角⁹⁹，

1:70 正如主藉着從創世以來¹⁰⁰聖先知的口所說的話，

1:71 拯救我們脫離仇敵¹⁰¹，

和一切恨我們之人的手。

1:72 他藉此¹⁰²向我們列祖施憐憫¹⁰³，

⁹¹ 「放在心裏」。「心」也可譯作「頭腦」或「思想」，「放在心裏」也可譯作「放在頭腦裏」或「反覆思想」。下文建議鄰里們不單在頭腦裏找出這些事的前因後果，也顯示他們喜樂和興奮，甚至懼怕的情緒。本處和 2:19 同樣用 καρδιά（心）形容人對事情的發生，在思維上和情緒上極深的反應。

⁹² 「主的手」（*the Lord's hand*）。表示神的同在（*presence*）、指引（*direction*）和憐憫（*favor*）（徒 7:9 下）。

⁹³ 「預言」。表示撒迦利亞（*Zechariah*）藉聖靈說出神的意願，他以頌歌讚美神及述說讚美的原因。

⁹⁴ 「當稱頌的」（*Blessed be...*）。拉丁文譯本此字放在句首，故傳統稱此為「讚頌詩」（*the Benedictus*）。

⁹⁵ 「眷顧」（*come to help*）。原文動詞可譯作「親臨」（*visit*），亦可指「關懷」（*concern*）或「幫助」（*assistance*）的意思。

⁹⁶ 「施行了救贖」（*has redeemed*）。原文作「成就了救贖」（*has accomplished redemption*）。指彌賽亞（*Messiah*）將要帶給以色列（*Israel*）的整個救贖，不但是屬靈的救恩，也包括物質上的好處。

⁹⁷ 「在僕人大衛家中」（*in the house of his servant David*）。指出彌賽亞（*Messiah*）是從大衛所出。此處撒迦利亞（*Zechariah*）看耶穌遠比自己的兒子約翰（*John*）為重要。

⁹⁸ 「興起」（*raised up*）。指神在歷史的舞台帶進重要的角色。

⁹⁹ 「拯救的角」（*the horn of salvation*）。是彌賽亞（*Messiah*）能力的象徵。角是動物自衛和進攻用的，以此表示彌賽亞保護的大能（詩 75:4-5, 10; 148:14; 撒下 22:3）。故「拯救的角」代表大能的救主。

¹⁰⁰ 「創世以來」或作「永恆」（*from eternity*）。

¹⁰¹ 「脫離仇敵」。如 4:18-19 記載耶穌講道的內容。路加指的仇敵包括撒但（*Satan*）和他的一黨，握殺了人類。

¹⁰² 「他藉此」。指「他在僕人大衛家中，為我們興起了拯救的角」的行動。原文無此字眼。

記念他的聖約¹⁰⁴，

1:73 就是他對我們祖宗亞伯拉罕所起的誓，

1:74 叫我們既從仇敵手中被救出來，

1:75 就可以終身在他面前，坦然無懼的在聖潔公義裏事奉他¹⁰⁵。

1:76 孩子啊¹⁰⁶，你要稱為至高者的先知¹⁰⁷；

因為你要行在主的在前面，預備他的道路¹⁰⁸，

1:77 叫他的百姓，藉罪蒙赦免¹⁰⁹，得知¹¹⁰救恩。

1:78 因我們 神的溫柔憐憫¹¹¹，

叫清晨的日光¹¹²從高天臨到我們，

1:79 要照亮坐在黑暗中死蔭裏¹¹³的人，

把我們的腳引到平安的路上。」

1:80 那孩子漸漸長大，靈裏壯健¹¹⁴，住在曠野¹¹⁵，直到他被啟示給以色列的日子。

¹⁰³ 「施憐憫」。「憐憫」，指神恆久忠誠的愛。祂藉此成就祂的應許。參 1:50。

¹⁰⁴ 「聖約」。神的諸般應許都包括在一個誓言之內（創 12:1-3）。

¹⁰⁵ 「在聖潔公義裏事奉他」。1:74-75 在路加心目中是信徒的基本目標。救恩使人得自由，使人無懼於生活的種種，一生以聖潔公義去事奉神。

¹⁰⁶ 「孩子啊」。撒迦利亞（*Zechariah*）開始描寫自己的兒子約翰（*John*）（至第 77 節）。

¹⁰⁷ 「至高者的先知」（*the prophet of the Most High*）。不是一般的先知，因約翰（*John*）是彌賽亞（*Messiah*）的先鋒（參約 1:17），約翰是神的先知（1:32; 7:22-23, 28）。

¹⁰⁸ 「道路」。可作單數，指先鋒的角色；亦可作眾數，表示救恩的多元性（參賽 40:3-5；路 3:1-6）。

¹⁰⁹ 「赦免」（*forgiveness*）。是路加福音另一主題（路 4:18; 24:47；徒 10:37）。

¹¹⁰ 「得知救恩」。約翰（*John*）在「叫百姓得知救恩」這身份上與耶穌相似（3:1-14; 5:32-32）。

¹¹¹ 「憐憫」。神的愛以行動表示，參 1:72。

¹¹² 「清晨的白光」。「清晨」，原文 ἀνατολή (*anatolē*) 可作「晨星」或「太陽」，彌賽亞被描繪為拯救的光。希臘文這字亦可作「發枝」或「發芽」，此有的認為這是語意雙關的指彌賽亞（參賽 11:1-10；耶 23:5; 33:15；撒 3:8; 6:12）。

¹¹³ 「黑暗中死蔭裏」。參以賽亞書 9:1-2; 42:7; 49:9-10。

¹¹⁴ 「靈裏壯健」。是繼續進行式的「靈裏漸漸壯健」。

¹¹⁵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

報名上冊和耶穌的誕生

2:1 當那些日子，凱撒¹¹⁶亞古士督¹¹⁷有法令¹¹⁸下來，叫全國¹¹⁹人民都登記報稅¹²⁰。2:2 這是居里扭作敘利亞總督¹²¹的時候，頭一次的登記。2:3 眾人各歸各城¹²²，接受登記。2:4 約瑟也從加利利的拿撒勒¹²³城上猶太去，到了大衛的城¹²⁴，名叫伯利恆¹²⁵，因他本是大衛一族¹²⁶的人，2:5 他要和未婚妻馬利亞一同登記。那時馬利亞的身孕已經重了。2:6 他們在那裏的時候，馬利亞的產期到了，2:7 就生了頭胎的兒子，用布條¹²⁷包起來，放在馬槽¹²⁸裏，因為客店¹²⁹裏沒有地方。

¹¹⁶ 「凱撒」（*Caesar*）。是羅馬君王的稱號。

¹¹⁷ 「凱撒亞古士督」（*Caesar Augustus*）。指「屋太維」（*Octavian*），主前 27 年至主後 14 年在位，以政績稱著。

¹¹⁸ 「法令」。是羅馬元老院（*Roman Senate*）頒佈的法令。

¹¹⁹ 「全國」。原文作「全世界」。這是當時對羅馬全國一般的稱謂。

¹²⁰ 「登記報稅」或作「人口普查」。學者對本次人口普查的時間頗有爭議。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的記錄中只有主後 6 年的一次，遲過本處所述，但這般全面性的人口普查需要很長的執行期，極可能開始時是前一任總督，完成時是另一任總督。這是一個可能的解釋，另外的解釋是這次人口普查開始的時候，居里扭還未被升任為總督，他在較後的登記時才是總督（參 2:2）。

¹²¹ 「總督」（*governor*）或作「行政長官」（*administrator*）。

¹²² 「各歸各城」。指各人回到自己籍貫的所在地。

¹²³ 「拿撒勒」（*Nazareth*）。參 1:26 註解。

¹²⁴ 「大衛的城」或作「大衛的鎮」。因與大衛的名字相連，稱為城以示其重要性。

¹²⁵ 從拿撒勒（*Nazareth*）至伯利恆（*Bethlehem*）約有 150 公里（90 英里）。伯利恆是耶路撒冷（*Jerusalem*）西南方約 11 公里（7 英里）外的小鄉村。

¹²⁶ 「一族一家」。路加強調大衛「家」可能是隱喻撒母耳記下 7:12-16 拿單（*Nathan*）告訴大衛（*David*）默示的應許，尤其是路加在 1:32 已述出耶穌和大衛的關係。伯利恆（*Bethlehem*）被提及是重述彌迦書 5:2 記載的應許，一位出來管理神子民的將出自伯利恆。「族」是「族譜」之意。

¹²⁷ 「布條」。用以包着嬰兒手足部份，保護四肢。

¹²⁸ 「馬槽」（*manger*）或作「飼料槽」（*a feeding trough*）。

¹²⁹ 「客店」（*inn*）。原文 *κατάλυμα* 此字可指不同的居停。極可能約瑟（*Joseph*）和馬利亞（*Mary*）在尋找公共的居留處，但在伯利恆（*Bethlehem*）般大小的鄉村，那就是簡陋的人畜皆可居留的地方。有學者卻認為他們住在伯利恆的親屬家中，若是如此，「客店」則指親屬家中的「客房」，但因為去伯利恆登記的親戚太多，至「客房」沒有空位。「客店沒有地方」。路加只是平鋪直述，沒有如今日戲劇性的到處尋覓，或是「客店」店主的漠視（這都是後人的渲染）。伯利恆（*Bethlehem*）很小，根本就沒有可留客的地方，卑微的佈局成為這重要人物誕生的極大諷刺。

牧人進講

2:8 那時，在附近之野地裏，有牧羊的人¹³⁰ 夜間輪流看守羊羣。2:9 有主的一位天使¹³¹ 向他們顯現¹³²，主的榮光四面照着他們，牧羊的人就極其懼怕¹³³。2:10 那天使對他們說：「不要懼怕！留意聽着，我報¹³⁴ 給你們大喜的信息，是關乎萬民的：2:11 今天¹³⁵ 在大衛的城¹³⁶裏，為你們生了救主，就是主基督¹³⁷。2:12 你們要看見一個嬰孩，包着布條，臥在馬槽裏¹³⁸，那就是記號¹³⁹了。」2:13 忽然有一大隊天兵，和那天使一同顯現，讚美 神說：
2:14 「榮耀歸與在至高之處的 神，
平安歸與在地上他所喜悅的人¹⁴⁰。」

¹³⁰ 「牧羊的人」 (*shepherds*)。有的認為「牧羊人」是被鄙視的人，但這種看法出於第五世紀的猶太文獻，耶穌時代並無此說。今日的聖誕節定為 12 月 25 日是從君士坦丁 (*Constantine*) 帝開始 (主後 306-337 年)，雖然早在主後 165-235 年期間有文獻提到慶祝聖誕。有的認為選這一天的原因是當天也是羅馬人慶祝冬至的狂歡日，基督徒藉此日慶祝聖誕不會受政府的迫害。根據「有牧羊的人，夜間輪流看守羊羣」一句，建議耶穌的誕生在初春，因為只有在初春生小羊的季節，牧羊人才在田裏輪流看守羊羣。但這不是絕對準確的見解。

¹³¹ 「主的一位天使」或作「主的那位天使」。參 1:11 註解。

¹³² 「向他們顯現」或作「站在他們面前」。

¹³³ 「極其懼怕」 (*terrified*)。原文作「怕一大怕」 (*feared a great fear*)，就是「極怕」的意思。反應與 1:12, 29 相同。

¹³⁴ 「報」 (*proclaim*)。原文本字今日用作「佈道」，「傳福音」 (*evangelize*)。

¹³⁵ 「今天」 (*today*)。原文 *σήμερον* (*sēmeron*) 本字在路加福音出現 11 次 (2:11; 4:21; 5:26; 12:28; 13:32-33; 19:5, 9; 22:34, 61; 23:43)，使徒行傳 9 次。本字的使用 (如在 2:11; 4:21; 5:26; 19:5, 9) 表明了彌賽亞救恩世代的來臨和神計劃的實現。「今天」，不單是耶穌事工在現代的實現，也是今日教會中救恩的實施。

¹³⁶ 「大衛的城」。指彌賽亞 (*Messiah*) 的皇族出身。

¹³⁷ 「基督」 (*Christ*) 或作「彌賽亞」 (*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 (*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 (*χριστός, christos*) 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 (*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 (*LXX*) 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 (*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函和名號。

¹³⁸ 「馬槽」 (*manger*) 或作「飼料槽」 (*a feeding trough*)。參 2:7。

¹³⁹ 「記號」 (*sign*)。「記號」在牧羊人身上的功能，有如伊利沙伯 (*Elizabeth*) 懷孕對馬利亞 (*Mary*) 的作用 (1:36)。

¹⁴⁰ 「人」 (*people*)。原文作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人的通稱，包括男和女。

2:15 眾天使離開他們升天後，牧羊的人彼此說：「讓我們往伯利恆去，看看所發生的事，就是主所指示¹⁴¹我們的。」2:16 他們急忙去了，就尋見馬利亞和約瑟，又見到那嬰孩臥在馬槽裏。2:17 既看見了，就把天使論這孩子的話傳開了。2:18 凡聽見的，都詫異¹⁴²牧羊的人對他們所說的話。2:19 馬利亞卻把這一切的事珍藏在心裏，反覆思想¹⁴³。2:20 牧羊的人就回去，因所聽見所看見的一切事，正如天使向他們所說¹⁴⁴的，就歸榮耀與神，讚美¹⁴⁵他。

2:21 滿了八天，就給孩子行割禮，給他起名叫耶穌，這就是沒有成胎以前，天使所起的名¹⁴⁶。

聖殿上獻

2:22 到了按摩西律法行潔淨禮¹⁴⁷的日子，約瑟和馬利亞就帶着孩子上耶路撒冷，要把他獻與主 2:23（正如主的律法上所記：「凡頭生的男子，必分別為聖，歸給主。¹⁴⁸」）2:24 又要照主的律法上所說：用一對斑鳩或用兩隻雛鴿¹⁴⁹獻祭。

西面的預言

2:25 在耶路撒冷有一個人名叫西面，又公義又虔誠的人，素常盼望以色列得蒙救贖¹⁵⁰，聖靈¹⁵¹又在他身上。2:26 他得了聖靈的啟示，知道自己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

¹⁴¹ 「主所指示」。雖然是天使的傳告，但天使只是報信者，指引的是上主（*the Lord*）。

¹⁴² 「詫異」。對所發生的事一種驚異和沈思的反應。參 1:21, 63; 2:33。

¹⁴³ 「反覆思想」。希臘文 *συμβάλλουσα* (*sumballousa*) 一字，不只單是記在心裏，而有找出事情發生的含義之意。

¹⁴⁴ 「正如.....所說」。是路加福音第 1-2 兩章的主題。路加向提非亞羅（*Theophilus*）保證：神所說祂要作的，祂必定成就（*God does what he says he will do*）。

¹⁴⁵ 「讚美」。本段第二次的讚美。參 2:13-14。

¹⁴⁶ 「天使所起的名」。耶穌的父母遵從天使的吩咐，如同撒迦利亞（*Zechariah*）夫妻所作的（1:57-66）。這一切所發生的都在神指示之下。

¹⁴⁷ 「行潔淨禮」。原文作「到他們滿了潔淨的日子」。「潔淨」可以指摩西律法（*Law of Moses*）指明潔淨的一段時間，或是潔淨日子滿了以後的奉獻。「潔淨的日子」是馬利亞（*Mary*）生產後 40 日要守的（利 12:2-4），本處的「他們」也許因為約瑟（*Joseph*）協助生產，覺得有潔淨的需要，或是他們要為頭生的兒子作奉獻（出 13:2），約瑟要獻上祭牲。路加的重點是指出耶穌父母遵從律法，是敬虔的人。

¹⁴⁸ 隱喻出埃及記 13:2, 12, 15。

¹⁴⁹ 「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用「一對斑鳩或兩隻雛鴿」獻祭而不用羊，隱約述出耶穌家庭並非富裕，約瑟可能買不起一隻羊。引用利未記 12:8; 5:11。

¹⁵⁰ 「得蒙救贖」。「救贖」或作「安慰」。西面（*Simeon*）盼望彌賽亞（*Messiah*）降臨拯救以色列國（賽 40:1; 49:13; 51:3; 57:18; 61:2）。

督¹⁵²。2:27 他受了聖靈的指引，進入殿院¹⁵³，當耶穌的父母抱着孩子進來，要照律法的規矩辦事，2:28 西面就用手接過他來，稱頌 神說：

2:29 「全權的主啊，如今可以照你的話¹⁵⁴，釋放¹⁵⁵僕人¹⁵⁶安然離世了。

2:30 因為我的眼睛已經看見你的救恩¹⁵⁷，

2:31 就是你在萬民¹⁵⁸面前所預備的：

2:32 光¹⁵⁹，

是外邦人的啟示，

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

2:33 孩子的父親¹⁶⁰和母親就驚訝¹⁶¹這論耶穌的話。2:34 西面給他們祝福，又對孩子的母親馬利亞說：「留心聽！這孩子是命定成為以色列中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¹⁶²的原因；

¹⁵¹ 「聖靈」。路加強調是聖靈使人說預言的。聖靈降臨在男人（撒迦利亞，1:67）和女人（伊利沙伯，1:41）的身上，可見男女皆在神的旨意中有份。

¹⁵²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2:11 註解。「西面在未死以前，必看見主所立的基督」，這啟示是路加福音第 1-2 章神應許實現的又一例證。

¹⁵³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指聖殿的外院，不是內院。外院有「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及「女院」（*Court of Women*）。西面（*Simeon*）既看見馬利亞（*Mary*），則不可能是內院。

¹⁵⁴ 「照你的話」。又一次強調神會成就祂的應許。

¹⁵⁵ 「釋放」（*release*）或作「容許」（*permit*）。西面（*Simeon*）這短短的讚美詩被稱為「釋放詞」（*Nunc dimittis*），出自拉丁文譯本的首句。

¹⁵⁶ 「僕人」或作「奴僕」。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本處譯作「僕人」，指被委任作神差事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¹⁵⁷ 「看見你的救恩」。見到耶穌（彌賽亞）就是見到神的救恩。

¹⁵⁸ 「萬民」（*all peoples*）。「萬民」指以色列人還是包括外邦人，下一節清楚指出這包括外邦人在內。這是路加強調救恩的普世性（路 24:47；徒 10:34-43）。

¹⁵⁹ 「光，是外邦人的啟示，又是你民以色列的榮耀」。本句的結構引起爭論。有的認為「光」與「榮耀」作平行，因此耶穌是是啟示外邦人的光，是以色列民的榮耀。有的認為「光」是總結，「啟示」與「榮耀」作平行，因此耶穌是一切的光（*light*），但是外邦人的啟示（*revelation*），是以色列的榮耀（*glory*）。兩者皆有其義而且正確，但路加福音 1-78-79 及使徒行傳 26:22-23 較贊同第二種譯法。

¹⁶⁰ 「父親」。有抄本作「約瑟」。參 2:43 「父母」註解。

¹⁶¹ 「驚訝」（*amazed*）。對事情發生的反應，與 1:63 及 2:18 相同。

又要成為人拒絕的記號¹⁶³，2:35 許多人心裏的意念因他顯露出來¹⁶⁴；你自己的心也要被刀刺透¹⁶⁵！」

亞拿的見證

2:36 又有女先知，名叫亞拿，是亞設支派法內力的女兒。她年紀已經老邁，出嫁了七年丈夫就死了，2:37 已經寡居了八十四年¹⁶⁶。她從不離開聖殿，禁食敬拜 神，晝夜禱告¹⁶⁷。2:38 就在那時，她進前來稱謝 神，將孩子的事對一切盼望耶路撒冷得救贖的人講說¹⁶⁸。

2:39 約瑟和馬利亞照主的律法¹⁶⁹辦完了一切的事，就回加利利，到自己的城拿撒勒去了。2:40 孩子漸漸長大，強健起來¹⁷⁰，充滿智慧¹⁷¹，又有 神的恩在他身上。

耶穌在聖殿

2:41 每年到逾越節，耶穌的父母就上耶路撒冷去¹⁷²。2:42 當他十二歲¹⁷³的時候，他們按着慣例上去過節。2:43 守滿了節期，回去的時候，孩童耶穌留在耶路撒冷，他的父母¹⁷⁴並

¹⁶² 「許多人跌倒，許多人興起」（*the falling and rising of many*）。強調耶穌使國家分開，有的受審判（*judged*）（跌倒），有的蒙祝福（*blessed*）（興起），在於人對祂的反應。本節語氣有如以賽亞書 8:14-15，觀念如以賽亞書 28:13-16。本節首次提示耶穌的來臨帶來一些困難。

¹⁶³ 「拒絕的記號」。原文作「對立的記號」。

¹⁶⁴ 「意念的顯露」。表示人對耶穌的反應，顯露他們對神的心態。

¹⁶⁵ 「被刀刺透」。原文的「刀」是「寶劍」。故然這是指十字架，卻包括了耶穌事工帶來的種種痛楚。2:41-52 開始記載「被刀刺透」的感覺，延伸至日後耶穌事工的重重艱辛。這句話看似是對馬利亞說的，有的認為這是西面說話的結束。

¹⁶⁶ 「八十四年」。這時段所指的不分明顯，可指「寡居了八十四年」，亦可指「寡居直到八十四歲」。文理上接續上句「丈夫就死了」，解作「寡居了八十四年」較為順理成章。

¹⁶⁷ 「禁食敬拜神，晝夜禱告」。描寫了亞拿的敬虔。

¹⁶⁸ 「講說」。原文 *ἐλάλει* (*elalei*) 是一個宣講的過程，不是一次的「演講」。亞拿得神的指引，傳講耶穌是人的盼望。路加福音第 1-2 章由不同的人為耶穌作見證。

¹⁶⁹ 「主的律法」。參 2:22-23。

¹⁷⁰ 「強健起來」。有古卷作「靈裏壯健」，和 1:80 相似。

¹⁷¹ 「漸漸長大……智慧」。路加強調耶穌在人性和肉體上的成熟。

¹⁷² 每年上耶路撒冷（*Jerusalem*）過逾越節（*Feast of the Passover*），表明了約瑟（*Joseph*）和馬利亞（*Mary*）在遵守律法上顯出敬虔（出 23:14-17）。

¹⁷³ 「十二歲」。根據猶太文獻米示拿（*Mishna*），十二歲是猶太男孩負起宗教上責任的開始。

不知道，2:44 以為他在同行的人¹⁷⁵中間，走了一天的路程後，就在親族和熟識的人¹⁷⁶中找他。2:45 既找不着，就回¹⁷⁷耶路撒冷去找他。2:46 過了三天¹⁷⁸，就在殿院¹⁷⁹裏找到他，坐在教師¹⁸⁰中間，一面聽，一面問。2:47 凡聽見他的，都驚訝¹⁸¹他的聰明和他的應對。2:48 當他父母看見了他，就很激動。母親對他說：「我兒，為甚麼這樣對待我們呢¹⁸²？你看，你父親和我十分擔心的來找你。」2:49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找我呢？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¹⁸³裏嗎？」2:50 他所說的這話，他們卻不明白¹⁸⁴。2:51 然後他就同他們下去，回到拿撒勒，並且順從他們。他母親卻把這一切的事¹⁸⁵都存在心裏¹⁸⁶。

2:52 耶穌的智慧和身量，並 神和人喜愛他的心，都一齊增長。

施洗約翰的使命

3:1 凱撒 提庇留¹⁸⁷在位第十五年，本丟 彼拉多¹⁸⁸作猶太總督，希律¹⁸⁹作加利利分封的王¹⁹⁰，他的兄弟腓力¹⁹¹作以土利亞和特拉可尼地方分封的王，呂撒聶¹⁹²作亞比利尼分封

¹⁷⁴ 「他的父母」。有後期抄本作「約瑟和他的母親」，意欲將主是從童貞女懷孕出生的教義顯明出來，但經文（1:34-35）已經確定了基督是童貞女懷孕所生。

¹⁷⁵ 「同行的人」。古代這種旅程通常是一大隊人同走，互相照顧，一路交談。

¹⁷⁶ 「熟識的人」或作「朋友」。

¹⁷⁷ 「回耶路撒冷」。因為他們已經走了一天的路程，回去也需要走一天。

¹⁷⁸ 「三天」。這是來回走了兩天，在耶路撒冷找了一天。

¹⁷⁹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emple*）。

¹⁸⁰ 「教師」（*teacher*）。路加福音只在本處稱猶太人為「教師」（*διδάσκαλος, didaskalos*）。

¹⁸¹ 「驚訝」（*astonished*）。一個十二歲的孩子和教師們作深入的討論，實在驚訝。這記載顯出耶穌不是普通的小孩。

¹⁸² 「為甚麼這樣對待我們呢」或作「為甚麼向我們這樣行呢」。

¹⁸³ 「豈不知我應當在我父的家裏嗎」或作「豈不知我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嗎」。「應當以我父的事為念」，可能指耶穌必須參與有關神的教導。大多數的解經家認為耶穌指聖殿為「父的家」，意思是約瑟（*Joseph*）和馬利亞（*Mary*）應該知道在那裏可以找到祂。

¹⁸⁴ 「不明白」。這是第一次記載耶穌周圍的人不明白祂說話時的用意（9:45; 10:21-24; 18:34）。

¹⁸⁵ 「這一切的事」或作「這一切的話」。

¹⁸⁶ 「把這一切的事都存在心裏」。比較 2:19。

¹⁸⁷ 「提庇留」（*Tiberius*）。羅馬君王（凱撒是稱號），主後 14-37 年在位。

¹⁸⁸ 「本丟彼拉多」（*Pontius Pilate*）。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著作對他的統治有所描述。

的王，3:2 亞那和該亞法作大祭司¹⁹³。那時，撒迦利亞的兒子約翰在曠野¹⁹⁴裏，神的話¹⁹⁵臨到他。3:3 他就去到約但河¹⁹⁶一帶地方，宣講悔改的洗禮¹⁹⁷，使罪得赦。

3:4 正如先知以賽亞書上所記的話：

「在曠野¹⁹⁸有人喊着說：

『預備主的道，
修直他的路¹⁹⁹。』

3:5 一切山谷都要填滿，
大小山岡都要削平，
彎曲的地方要修直，
崎嶇的道路要改為平坦。²⁰⁰

3:6 凡有血氣的，都要見神的救恩。』²⁰¹」

¹⁸⁹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大希律（*Herod the Great*）的兒子。從主前4年至主後39年在位，兄弟三人分治父親的屬土。兄弟「亞基老」（*Archelaus*）（太2:22）於主後6年被放逐，卒於主後18年；兄弟「腓力」（*Philip*）（本節後述）卒於主後34年。

¹⁹⁰ 「分封王」（*tetrarch*）。官階和權力都在王之下，只能在羅馬政權同意下執行任務，職位相當於管理一地區的總督。新約多處稱加利利的分封王希律（*Herod*）為王（太14:9；可6:14-29），這只是民間流行的稱呼，並不是他的官階。

¹⁹¹ 「腓力」（*Philip*）。指「希律腓力」（*Herod Philip*），大希律（*Herod the Great*）的兒子，「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的兄弟。從主前4年至主後34年轄管以土利亞（*Iturea*）和特拉可尼（*Trachonitis*）兩區。

¹⁹² 「呂撒聶」（*Lysanias*）。分封王「呂撒聶」及「亞比利尼」（*Abilene*），事蹟不詳。

¹⁹³ 「大祭司」（*High Priest*）。大祭司只是一人，本處提到「亞那」（*Annas*）和「該亞法」（*Caiaphas*）比較特殊，卻是準確的。「亞那」在主後6-15年在任，之後親選自己人繼任數年，後選女婿「該亞法」任職至主後36年。

¹⁹⁴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下同。

¹⁹⁵ 「話」（*word*）。原文是 $\rho\eta\mu\alpha$ (*rhēma*)。指神呼召約翰開始他的事工。

¹⁹⁶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沒有「河」字，加添為求清晰。

¹⁹⁷ 「悔改的洗禮，使罪得赦」。是迎接上主救恩來臨的預備。接受這洗禮的，就是承認自己需要神的赦免，今後的生活方式改變作為回應（3:10-14）。

¹⁹⁸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

¹⁹⁹ 「修直他的路」（*make paths straight*）。可能隱喻藉悔改（*repentance*）來預備，因希臘文動詞 ποιέω (*poieō*) 重現於第8, 10, 11, 12, 14各節。

²⁰⁰ 本節的描寫是所有受造物預備迎接重要人物的降臨，因此一切障礙都要除去。

3:7 約翰對那出來要受他洗的羣眾²⁰²說：「毒蛇²⁰³的種類，誰警告你們逃避²⁰⁴將來的忿怒呢？3:8 你們要結出²⁰⁵果子²⁰⁶，證明你們的悔改，不要自己心裏說²⁰⁷：『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²⁰⁸。』我告訴你們，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²⁰⁹。3:9 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²¹⁰，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

3:10 羣眾就問他說：「這樣，我們當作甚麼呢？」3:11 約翰回答說：「有兩件衣裳²¹¹的，就分給那沒有的；有食物的，也當這樣行。」3:12 有稅吏²¹²也來要受洗，問他說：

²⁰¹ 引用以賽亞書 40:3-5。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各卷皆引用以賽亞書，只有路加引用第 5-6 節的資料，他的用意可能是點出第 6 節凡有血氣的 (萬民) 都要見神的救恩 (參 24:47)。

²⁰² 「羣眾」 (*the crowds*)。路加寫的「羣眾」，有時是善意，有時是惡意。這字以單數式出現 25 次，以複數式出現 16 次。馬太福音 3:7 以撒都該人 (*Sadducees*) 和法利賽人 (*Pharisees*) 指本處的羣眾。

²⁰³ 「毒蛇」 (*vipers*) 或作「蛇」 (*snakes*)。

²⁰⁴ 「逃避」。將羣眾比作蛇遇火燒從洞中逃竄。

²⁰⁵ 「結出」。本處動詞是 ποιέω (*poieō*)，參第 4 節註解。

²⁰⁶ 「果子」 (*fruits*)。原文 καρπούς 是複數式，有譯本用單數式。馬太福音 3:8 的「果子」就是以單數式出現。

²⁰⁷ 「不要自己心裏說」。本處的語氣是「想都不要想」。

²⁰⁸ 「有亞伯拉罕為我們的祖宗」。約翰 (*John*) 對羣眾的警告有兩個假設：(1) 羣眾中有人認為他們既是亞伯拉罕 (*Abraham*) 的後裔，就必能承受神給亞伯拉罕的應許；(2) 神絕不會審判自己立約的子民，否則就是神誤施應許。在這兩個假設底下，約翰告訴羣眾兩點：(1) 他們必須悔改，又要結與悔改相稱的果子。只有這樣才能從將要來臨的忿怒得救；(2) 假如神願意，可以從石頭中興起亞伯拉罕的子孫。人的反叛不能防礙神大能旨意的實現。

²⁰⁹ 「神能從這些石頭中給亞伯拉罕興起子孫來」。就是說即使和以色列國偉大的祖先和傳統拉上關係，也不是得救恩的保證。

²¹⁰ 「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生動地描寫出審判來臨的突然性和毀滅性，「火」的加上表明了審判的強烈。這是約翰 (*John*) 對民眾轉向神的呼召，人必須全心的回轉，才能免去神將要傾出的烈怒。約翰的詞句和形容可能源出於舊約經文，以色列被指為是不結果子的葡萄樹 (何 10:1-2；耶 2:21-22)，「斧」代表神審判的象徵 (詩 74:5-6；耶 46:22)。

²¹¹ 「衣裳」或作「底袍」，是貼身的長衣。

²¹² 「稅吏」 (*tax collectors*)。向羅馬政府承包收稅的差事，在稅款外加上附加費作為收入。「稅吏」既是為羅馬政府工作，本國人看為賣國賊，極為輕視。路加記載中甚至稅吏也被約翰 (*John*) 感動。

「老師，我們當作甚麼呢？」**3:13** 約翰說：「除了例定的數目，不要多取²¹³。」**3:14** 又有兵丁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呢？」約翰說：「不要強搶，也不要誣告人²¹⁴，自己有薪餉就當知足。」

3:15 百姓心中充滿期望²¹⁵，都在猜想²¹⁶ 約翰可能是基督²¹⁷。**3:16** 約翰給他們答案，說：「我是用水給你們施洗，但有一位能力比我更大的要來，我就是給他解鞋帶也不配²¹⁸。他要用聖靈與火²¹⁹ 給你們施洗。**3:17** 他手裏拿着簸箕²²⁰，要清理他的打麥場，把麥子收在倉裏，把糠用不滅的火²²¹ 燒盡。」

²¹³ 「不要多取」。「不……多」(*no more*)，原文 *μηδὲν πλέον* (*mēden pleon*) 是放在加重語氣的位置。約翰 (*John*) 對稅吏 (*tax collectors*) 的說法，是對一個充滿貪婪不忠實的行業提出品德和誠實的要求。

²¹⁴ 「誣告人」(*false accusation*)。原文作 *συκοφαντήσητε* (*sukophantēsēte*)，指在法庭中若控訴得勝，可以得部份罰款的規定。兵丁為了額外收入，難免有誣告之舉。

²¹⁵ 「期望」(*anticipation*)。人心所期望的是神差遣一位救贖者來到。

²¹⁶ 「猜想」(*wondered*)。原文作「在心中沉思」。

²¹⁷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

²¹⁸ 「不配」(*not worthy*)。約翰 (*John*) 的謙虛在此可見。解鞋帶是奴僕任務中最低下的工作，約翰雖是先知，卻感到不配為將要來者解鞋帶。

²¹⁹ 「聖靈與火的施洗」。施洗的次數和性質有許多不同的解釋。次數的意思是究竟是一次性的「聖靈與火」的施洗，還是一次聖靈的施洗、一次火的施洗。(1) 同一次的看法又分兩種：(i) 「聖靈與火的施洗」指聖靈在個別信徒身上，藉着救恩和分別為聖所作的潔淨純化的工作；或 (ii) 指基督事工的兩種效應：接受基督的人受「聖靈的洗」，拒絕基督的接受「火的洗」(審判)。(2) 分為兩次的看法是：「聖靈的洗」指基督第一次降臨時帶來的救恩，接受基督的信徒就得到「聖靈的施洗」，「火的施洗」指基督再來時帶來的審判。次數和性質的確不易解釋：

「火」一般喻意為永遠的審判 (25:41) 和神顯現時的大能，用以潔淨信徒 (賽 4:4-5)。五旬節 (*Pentecost*) 聖靈降臨時，「聖靈的洗」已經應驗，無論根據以上任何的解釋，個人和羣體的層面皆已接受。原文「與」字的連接詞似表示同一件事，因此同一次洗的解釋較為可能。聖經學者至今在此論點還未能一致。

²²⁰ 「簸箕」。原文作「簸義」(*winnowing fork*)，是一種長柄的叉齒形工具，將穀類叉起拋在空中，風吹去糠後，穀類掉回地上。(中譯者按：簸箕是同類工具。)「清理」指除去雜質。

²²¹ 「不滅的火」。「不滅的火」的觀念來自舊約：約伯記 20:26；以賽亞書 34:8-10; 66:24。

3:18 約翰又用許多別的話勸百姓，向他們傳福音。3:19 只是分封的王²²²希律²²³，因他兄弟之妻²²⁴希羅底的緣故，並因他所行的一切惡事²²⁵，受了約翰的責備，3:20 希律的惡事又添多了一件：把約翰收在監裏。

耶穌受洗

3:21 眾百姓都受了洗，耶穌也受了洗。他正在禱告的時候，天²²⁶就開了，3:22 聖靈降臨在他身上，形狀彷彿像鴿子²²⁷。又有聲音從天上來，說：「你是我的愛子²²⁸，我十分喜悅你²²⁹。」

耶穌的家譜

3:23 耶穌開始傳道時，年紀約有三十歲。（照人的看法²³⁰）他是約瑟的兒子²³¹，約瑟是希里的兒子，3:24 希里是瑪塔的儿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利未是麥基的兒子，麥基是雅拿的兒子，雅拿是約瑟的兒子，3:25 約瑟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亞摩斯的兒子，亞摩斯是拿鴻的兒子，拿鴻是以斯利的兒子，以斯利是拿該的兒子，3:26 拿該是瑪押的兒子，瑪押是瑪他提亞的兒子，瑪他提亞是西美的兒子，西美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亞拿的兒子，3:27 約亞拿是利撒的兒子，利撒是所羅巴伯²³²的兒子，

²²² 「分封王」。參 3:1 註解。

²²³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參 3:1 註解。

²²⁴ 「兄弟之妻」。希律娶他兄弟的妻觸犯了舊約的律法（利 18:16; 20:21）。除此以外，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和希羅底（*Herodias*）兩人皆先離婚後結合。

²²⁵ 「惡事」（*evil deeds*）或作「不道德行為」（*immoralities*）。

²²⁶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第 22 節同。

²²⁷ 「像鴿子」（*like a dove*）。只是形容，聖靈（*Holy Spirit*）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²²⁸ 「我的愛子」或作「我兒，我至愛的（那位）」。原文的「愛」字 ἀγαπητός (*agapētos*) 專指全體中唯一的，同時也是最蒙愛的。

²²⁹ 本處隱喻詩篇 2:7 上；以賽亞書 42:1；或以賽亞書 41:8，也可能用創世記 22:12, 16。神在此註明耶穌就是祂所揀選的人（我十分喜悅你）。這經驗可能只是耶穌和約翰所有，旁人不知（約 1:32-33）。

²³⁰ 「照人的看法」。括號內的註解表明約瑟（*Joseph*）不是耶穌的生父。馬利亞（*Mary*）在家譜中全無提及，故這是約瑟的家譜。約瑟是耶穌法定的父親，有如養父一般。

²³¹ 「耶穌的家譜」。路加（*Luke*）記載的家譜從耶穌追溯而上，和馬太（*Matthew*）從亞伯拉罕（*Abraham*）開始有所不同。並且路加更從亞伯拉罕源回至亞當（*Adam*），至終指出亞當是神的兒子。路加因此強調了耶穌是為全人類而降生，兩福音書皆將耶穌連接大衛一脈。

²³² 「所羅巴伯」（*Zerubbabel*）。參以斯拉記 2:2。

所羅巴伯是撒拉鐵的兒子，撒拉鐵²³³是尼利的兒子，尼利是麥基的兒子，3:28 麥基是亞底的兒子，亞底是哥桑的兒子，哥桑是以摩當的兒子，以摩當是珥的兒子，珥是約細的兒子，3:29 約細是以利以謝的兒子，以利以謝是約令的兒子，約令是瑪塔的兒子，瑪塔是利未的兒子，3:30 利未是西緬的兒子，西緬是猶大的兒子，猶大是約瑟的兒子，約瑟是約南的兒子，約南是以利亞敬的兒子，3:31 以利亞敬是米利亞的兒子，米利亞是買南的兒子，買南是瑪達他的兒子，瑪達他是拿單的兒子，拿單²³⁴是大衛的兒子，3:32 大衛²³⁵是耶西的兒子，耶西是俄備得的兒子，俄備得是波阿斯的兒子，波阿斯是撒門的兒子，撒門是拿順的兒子，3:33 拿順是亞米拿達的兒子，亞米拿達是亞蘭的兒子，亞蘭是希斯崙的兒子，希斯崙是法勒斯的兒子，法勒斯是猶大的兒子，3:34 猶大是雅各的兒子，雅各是以撒的兒子，以撒是亞伯拉罕的兒子，亞伯拉罕是他拉²³⁶的兒子，他拉是拿鶴的兒子，3:35 拿鶴是西鹿的兒子，西鹿是拉吳的兒子，拉吳是法勒的兒子，法勒是希伯的兒子，希伯是沙拉的兒子，3:36 沙拉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亞法撒的兒子，亞法撒是閃的兒子，閃是挪亞的兒子，挪亞是拉麥的兒子，3:37 拉麥是瑪士撒拉的兒子，瑪士撒拉是以諾的兒子，以諾是雅列的兒子，雅列是瑪勒列的兒子，瑪勒列是該南的兒子，該南是以挪士的兒子，3:38 以挪士是塞特的兒子，塞特是亞當的兒子，亞當是神的兒子²³⁷。

耶穌受試探

4:1 耶穌被聖靈充滿，從約但河²³⁸回來，聖靈²³⁹就將他引到曠野²⁴⁰，受魔鬼的試探²⁴¹四十天。4:2 那些日子裏他沒有吃甚麼²⁴²，日子滿了²⁴³，他就餓了。4:3 魔鬼對他說：「你若是

²³³ 「撒拉鐵」 (*Shealtiel*)。本處說是尼利 (*Neri*) 的兒子。歷代志上 3:17 記載是耶哥尼雅 (*Jeconiah*) 的兒子。路加可能反映出耶利米書 22:30 對耶哥尼雅的判語。

²³⁴ 「拿單」 (*Nathan*)。路加用「拿單」，馬太記是「所羅門」 (*Solomon*) 作為大衛的兒子，記載有出入的原因並不明確。有的認為「拿單」有預言性 (和同名的先知「拿單」混用?)，有的認為這是完全取締日後的「耶哥尼雅」 (*Jeconiah*) 的一族。較為簡單的看法是馬太注重「皇族和血統」，路加注重「皇族和法定」。

²³⁵ 「大衛」 (*David*)。從「大衛」開始，路加和馬太的記載符合。舊約的背景在歷代志上 2:1-15 及路得記 4:18-22。

²³⁶ 「他拉」 (*Terah*)。從「他拉」開始，家譜源出創世記 11:10-26; 5:1-32; 歷代志上 1:1-26 (特別在 1:24-26)。

²³⁷ 「亞當是神的兒子」。用神的兒子稱呼亞當 (*Adam*) 並不表示亞當是神，只是指出他是神照着自己的形像親手所造。參使徒行傳 17:28-29。

²³⁸ 「約但河」 (*Jordan River*)。原文沒有「河」字，加添為求清晰。

²³⁹ 「聖靈」 (*Holly Spirit*)。本句重覆提及「聖靈」，表示這試探不是偶然的，也不是耶穌的過失。

²⁴⁰ 「曠野」 (*wilderness*) 或作「沙漠」 (*desert*)。

²⁴¹ 「試探」 (*tempted*)。耶穌在曠野受魔鬼的試探 40 天之久，接下來的幾節經文是試探結束前的實例。

²⁴⁴ 神的兒子，就吩咐這塊石頭變成食物。」4:4 耶穌回答說：「經上記着說：『人²⁴⁵活着不是單靠食物。²⁴⁶』」

4:5 魔鬼又領他²⁴⁷上了高處²⁴⁸，霎時間把天下的萬國都指給他看，4:6 對他說：「這一切的主權²⁴⁹和榮華²⁵⁰，我都給你²⁵¹，因為這已經交付²⁵²給我，我願意給誰就給誰。4:7 你若²⁵³

²⁴² 「沒有吃甚麼」。很可能是慣用語，意指除了沙漠所提供的以外，耶穌沒有吃其他的，參出埃及記 34:28。沙漠中的禁食簡單的指出只能吃來自沙漠的東西。馬太福音 4:2 的記載只提及耶穌禁食。

²⁴³ 「滿了」。原文是 συντελέω (*sunteleō*)，字根 τελειοω (*teleiōō*)。這動詞及它的同源名詞 *sunteleia* 不是指事情的結束，通常是「完成」(*completion*)或「滿足」(*fulfillment*)的意思。新約常用這字，特別是有關末世論的經文(參太 13:39, 40; 24:3; 28:20; 可 13:4; 羅 9:28; 來 8:8; 9:26)。本處的用意可能是指耶穌這四十天受試探在祂一生中有特別的目的(第 13 節亦用此字)。同源動詞 *teleiōō* 是新約經文常用作神計劃的完成(參路 12:50; 22:37; 約 19:30)。這字也有「完全」的意思(參來 2:10; 5:8-9; 7:28)。

²⁴⁴ 「若是」。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語氣有如：「你若是(讓我們假定你是)神的兒子」。

²⁴⁵ 「人」(*man*)或作「一個人」(*a person*)。原文 ὁ ἄνθρωπος (*ho anthrōpos*) 用作指一般的人。耶穌的語氣是強調祂當時是「一個人」，既然是人祂就要倚靠神。

²⁴⁶ 「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引用申命記 8:3。耶穌一心遵行神的旨意，不走捷徑。有古卷作：「人活着不是單靠食物，乃是靠神口裏所出的一切話。」(如太 4:4)。

²⁴⁷ 「又領他」。路加記載試探的次序和馬太的不同(第二和第三次序相反)，很可能路加故意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事項放在最後，因為耶路撒冷在路加以後的記載中極為重要。

²⁴⁸ 「高處」。原文無此字。有古卷作「高山」。

²⁴⁹ 「主權」。可解作行使這權勢的領域。參路 22:53; 23:7; 徒 26:18; 弗 2:2。

²⁵⁰ 「榮華」(*glory*)。指天下萬國的榮華。

²⁵¹ 「給你」(*to you*)。原文此詞放在加重語氣的位置，有如「看，你可以得到的一切」。

²⁵² 「交付」(*relinquished*)。魔鬼錯誤的暗示神將這些主權給了他，而且他還可以與人分享這些主權。

²⁵³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語氣如「你若在我面前下拜(我不肯定你會不會).....」。

在我面前下拜²⁵⁴，這都要歸你。」4:8 耶穌說：「經上記着說²⁵⁵：『當拜²⁵⁶主你的神，單要事奉他。』²⁵⁷」

4:9 魔鬼又領他到耶路撒冷去，叫他站在殿頂²⁵⁸上，對他說：「你若是²⁵⁹神的兒子，就從這裏跳下去，4:10 因為經上記着說：『主要為你吩咐他的使者保護你。』²⁶⁰」4:11 又說：『他們要用手托着你，免得你的腳碰在石頭上。』²⁶¹」4:12 耶穌對他說：「經上說：『不可試探主你的神。』²⁶²」4:13 魔鬼用盡了各樣的試探，就離開耶穌，等待好時機²⁶³。

耶穌開始在加利利傳道

4:14 耶穌滿有聖靈²⁶⁴的能力回到加利利，他的名聲就傳遍了鄰近四方。4:15 他開始在各會堂²⁶⁵裏教導人，眾人都稱讚他。

拿撒勒人排斥耶穌

4:16 耶穌來到拿撒勒²⁶⁶，就是他長大的地方。照他的習慣，在安息日進了會堂²⁶⁷，站起來要念聖經²⁶⁸。4:17 有人把先知以賽亞的書卷交給他，他就打開，找到一處寫着說：

²⁵⁴ 「下拜」（*worship*）。希臘文動詞 *προσκυνέω* (*proskuneō*) 不單是敬拜，而是五體投地式的「下拜」（*prostrate*）。

²⁵⁵ 「經上記着說」。有抄本在此句之前有「走吧，撒但！」，如馬太福音 4:10。很可能後來的加添，為了使兩福音書更接近，類似的情況亦在第 5 節出現。

²⁵⁶ 「拜」（*worship*）或作「俯伏敬拜」（*prostrate*）。

²⁵⁷ 引用申命記 6:13。「單要」這詞不在希伯來文或希臘文古卷內，是翻譯的延用。

²⁵⁸ 「殿頂」（*the highest point of the temple*）。可能指殿東南角至高之處，位於 135 公尺（450 英尺）高的峭壁上。有的認為這是聖殿的高門。

²⁵⁹ 「若是」。同第 3 節，是原文第一式的假設。

²⁶⁰ 魔鬼引用詩篇 91:11。這是正確的引用，卻是斷章取義的錯誤應用。

²⁶¹ 引用詩篇 91:12。

²⁶² 引用申命記 6:16。耶穌對魔鬼的回答是：神的信實是無可置疑的。

²⁶³ 「等待好時機」。有的認為魔鬼就此離開，直至 22:3 重現。這看法不大可能，因為魔鬼和他的黨羽挑動的靈界戰爭貫徹全書（8:26-39; 11:14-23）。

²⁶⁴ 「聖靈」（*the Spirit*）。耶穌再次受聖靈的指引。路加提及聖靈和耶穌早期事工的關連（3:22; 4:1）。

²⁶⁵ 「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管會堂的人（參 8:41）。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有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4:16-30 描述的事件可視為在加利利「各會堂裏教導人」事工的例子。

²⁶⁶ 「拿撒勒」（*Nazareth*）。拿撒勒是耶穌的家鄉（祂被稱為拿撒勒人耶穌），在迦百農（*Capernaum*）西南方約 30 公里（20 英里）。

²⁶⁷ 「會堂」。參 4:15 註解。

4:18 「主的靈在我身上，
因為他用膏膏我²⁶⁹，叫我傳好信息²⁷⁰給貧窮²⁷¹的人；
差遣我宣告²⁷²被擄的得釋放²⁷³，
瞎眼的得看見²⁷⁴，
叫那受壓制²⁷⁵的得自由²⁷⁶，

4:19 宣告 神悅納人的禧年²⁷⁷。」²⁷⁸

4:20 於是把書捲起來，交還執事，就坐下。會堂裏的人都定睛看他。4:21 耶穌對他們說：「今天²⁷⁹，在你們聽的時候，這經已應驗了。」4:22 眾人都稱讚他，並驚訝他口中所

²⁶⁸ 「站起來要念聖經」。猶太文獻米示拿 (*Mishna*) 提供聚會的程序：由出席的男人讀舊約經文，先讀律法，後讀先知書，再有解釋律法的講論。讀經時須站立，以示尊敬，解釋經文時可以坐下 (4:20)。

²⁶⁹ 「他用膏膏我」。引回 3:21-22 耶穌受洗時的情景。

²⁷⁰ 「傳好信息」 (*to proclaim good news*)。原文作「傳福音」 (*to evangelize*)。

²⁷¹ 「貧窮」。指敬虔的窮人，這是路加福音的鑰字，也是耶穌的意願。耶穌關心那些被忘懷、受苦待的人。這是 1:52 的實施，6:20 的迴響 (參彼前 2:11-25)。耶穌原是為此受差遣而來。

²⁷² 「差遣我宣告……」。有古卷作「差遣我醫好傷心的人，宣告……」，可能是抄經者依據引用的經文 (賽 61:1) 加添「醫好傷心的人」。

²⁷³ 「釋放」 (*release*)。是耶穌生平事工都清楚指出的全然的釋放，包括屬靈和肉體的層面。(路 1:77-79; 7:47; 24:47; 徒 2:38; 5:31; 10:43)。

²⁷⁴ 「看見」。與前面的「釋放」相同。「看見」不單是視力上神蹟性的恢復，也是對現實有深入的體會 (1:77-79; 18:35-43)。

²⁷⁵ 「受壓制」 (*oppressed*)。與前面的「釋放」和「看見」相同。「壓制」不只是政治上或經濟上的壓制，也包括了罪的壓制 (1:77-79; 18:35-43)。

²⁷⁶ 「得自由」。彌賽亞國度的精神就是自由。本句 (出自賽第 58 章) 指出以色列國做不到的，耶穌都要成就。這不僅是預言式的宣告，而是彌賽亞式的宣告，因為耶穌不只是傳福音，祂的確帶來了救恩。「得自由」 (*set free*) 與「得釋放」 (*release*) 原文是同一字 (*ἄφεσις, aphasis*)。

²⁷⁷ 「神悅納人的禧年」。原文作「神悅納的年」，形容利未記 25:10 的禧年 (*Year of Jubilee*)。禧年時債務的豁免，現轉為救恩的實施，耶穌的來臨向人類宣告神預備赦免一切的罪。

²⁷⁸ 引用以賽亞書 61:1-2 上。其間引用以賽亞書 58:6 的「受壓制的得自由」。

²⁷⁹ 「今天」。參 2:11 註解。

出的恩言。他們說：「這不是約瑟的兒子嗎²⁸⁰？」**4:23**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必引這諺語向我說：『醫生，醫治你自己吧²⁸¹！』又說：『我們聽見你在迦百農所行的事²⁸²，也行在你自己家鄉吧！』」**4:24** 耶穌又說：「我實在告訴你們，沒有先知在自己家鄉被人悅納²⁸³的。**4:25** 我對你們說實話，當以利亞的日子²⁸⁴，天²⁸⁵閉塞了三年零六個月，遍地有大饑荒。那時，以色列中有許多寡婦，**4:26** 以利亞並沒有奉差往他們中任何一個人那裏去，只奉差往西頓的撒勒法²⁸⁶一個寡婦那裏去。**4:27** 先知以利沙²⁸⁷的時候，以色列中有許多患癩瘋病的，但內中除了敘利亞國的乃縵²⁸⁸，沒有一個得潔淨。」**4:28** 會堂裏的人聽見這話，都怒氣滿胸，**4:29** 就起來趕他出城，他們的城造在山上，他們帶他到山崖，要把他推下去²⁸⁹。**4:30** 他卻從羣眾中間穿過，繼續他的行程²⁹⁰。

²⁸⁰ 這種問法要求的是正面的答覆。這其實是抗拒，耶穌下面的話就說明了。耶穌的說法流暢有力，帶給人意想不到的宣告，猶太人的反應卻是：「本地一個木匠的兒子，居然有這樣的貢獻？」這是本句問話的弦外之音。

²⁸¹ 「醫生！醫治你自己吧」。這句諺語是要求耶穌拿出證明。耶穌揭露了當時聽眾的心態。

²⁸² 「迦百農所行的事」。耶穌在迦百農 (*Capernaum*) 的事蹟記載在本章 31-44 節。馬可福音 6:1-6 記載會堂發生的事蹟，同樣的指出路加將這段記載前移來指出人對耶穌事工的反應。

²⁸³ 「悅納」。耶穌指出自己在家鄉不受尊重。祂宣揚神悅納人的禧年 (第 19 節)，自己卻不蒙鄉人悅納。

²⁸⁴ 「以利亞的日子」。以利亞 (*Elijah*) 和以利沙 (*Elisha*) 的日子是以色列歷史中最低潮，這些例子加上第 24 節的話，指出耶穌不但說預言，更是彌賽亞的預言。參列王紀上 17 至 18 章。

²⁸⁵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 「天」、(實在的) 「天空」(*sky*)，或「天堂」(*heaven*)。由於本處因天旱造成飢荒，譯作「天空」較為合適。

²⁸⁶ 「西頓的撒勒法」 (*Zarephath in Sidon*)。這是外邦地區 (*Gentile territory*) (參王上 17:9-24)。耶穌的重點是祂將迫於無奈的在別的地方發展事工，同時也暗示 (藉着祂的跟從者) 最終這事工會延拓至外邦。

²⁸⁷ 「以利沙」 (*Elisha*)。參列王紀下 5:1-14。

²⁸⁸ 「乃縵」 (*Naaman*)。乃縵又是外邦人蒙福的例證 (參王下 5:1-24)。例子強調縱然神的選民失去了體驗神作為的機會，但神的事工並不會因此而中止。

²⁸⁹ 「把他推下去」。推耶穌下山崖的意圖驟看是執行私刑，實際上是他們將耶穌當成假先知般處決 (申 13:5)。處決的方法通常是把人扔入坑中用石頭打死。

²⁹⁰ 「繼續他的行程」。路加福音常用 πορεύομαι (*poreuomai*) 作為神的帶領，有「依着帶領的方向前進」的意思 (4:42; 7:6, 11; 9:51, 52, 56, 57; 13:33; 17:11; 22:22, 29; 24:28)。這可能建議耶穌在作一個旅程，正是路加福音第 9-19 章的主題。

在迦百農的事工

4:31 於是²⁹¹耶穌下到迦百農²⁹²，就是加利利的一座城，在安息日教導眾人。4:32 他們很驚訝²⁹³他的教導，因為他帶着權柄說話²⁹⁴。

4:33 在會堂²⁹⁵裏有一個人，被污鬼的精氣²⁹⁶附着，大聲喊叫說：4:34 「哼，拿撒勒的耶穌！由得我們吧²⁹⁷，你來滅我們嗎？我知道你是誰，是神的聖者²⁹⁸。」4:35 耶穌責備他說：「不要作聲，從這人身上出來²⁹⁹！」鬼把那人摔倒在眾人中間，就出來了，卻也沒有傷害他³⁰⁰。4:36 眾人都驚訝，彼此對問說：「發生了甚麼事呢³⁰¹？因為他用權柄能力³⁰²吩咐污鬼，污鬼就出來！」4:37 於是耶穌的名聲傳遍了周圍地區³⁰³。

²⁹¹ 「於是」 (*so*)。本處 *καί* (*kai*) 譯作「於是」，作為上文的延續。耶穌在拿撒勒受到排斥，祂下到迦百農。

²⁹² 「迦百農」 (*Capernaum*)。是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 (680 英尺)，是加利利 (*Galilee*) 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迦百農成了耶穌事工的中心點。

²⁹³ 「驚訝」 (*amazed*)。反應與 2:48 相同。

²⁹⁴ 「他帶着權柄說話」。原文作「他的話裏有權柄」。猶太拉比通常引用連串的權威人士以支持自己的論點，耶穌的說話只是根據自己的理解。

²⁹⁵ 「會堂」。參 4:15 註解。

²⁹⁶ 「污鬼的精氣」。原文作「不潔的、污鬼的靈」。路加在本處用長句形容，通常只簡稱作「鬼」。

²⁹⁷ 「由得我吧」或作「你我兩不相干」。本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慣用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 3:13；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就是：「甬管我們！」類似的表達，參路加福音 8:28，不同的文義，參約翰福音 2:4。

²⁹⁸ 「神的聖者」 (*The Holy One of God*)。污鬼稱呼耶穌是神的聖者是相當重要的認信。神的聖者耶穌有聖靈同在，是聖潔的表彰，祂來是要處理各樣的不聖不潔。

²⁹⁹ 「從這人身上出來」 (*Come out of him*)。充份表達了耶穌的權柄，不像一般的法師需要各樣的咒語、道具，又要求助於某某神明。

³⁰⁰ 「沒有害他」。污鬼的離去並沒有害那人，表示耶穌的完全救贖和保護。

³⁰¹ 「發生了甚麼事呢」 (*What's happening here*)。原文作「這是甚麼道理呢」 (*What is this word*)。希臘文 *λόγος* (*logos*) 一字可作多種解釋。

4:38 耶穌出了會堂，進了西門的家。當時西門的岳母害熱病甚重，有人為她求耶穌。
4:39 耶穌就站在她旁邊，吩咐³⁰⁴那熱病，熱就退了。她立刻³⁰⁵起來服事他們。

4:40 日落的時候，凡有病的人，不論害甚麼病，都帶到耶穌那裏，耶穌按手在每個病人身上，醫好他們。4:41 鬼也從許多人身上出來³⁰⁶，喊着說：「你是神的兒子³⁰⁷！」但耶穌斥責³⁰⁸他們，不許他們說話³⁰⁹，因為他們知道他是基督³¹⁰。

4:42 第二天早晨³¹¹，耶穌離開，來到一處偏僻的地方。羣眾找他，到了他那裏，要留住他，不讓他離開他們。4:43 但耶穌對他們說：「我也必須³¹²在別城傳神的福音³¹³，因我奉差原是為此³¹⁴。」4:44 於是耶穌繼續在猶太³¹⁵的各會堂傳道。

³⁰² 「權柄能力」。原文此片語是在強調的位置。耶穌的權柄是這話的重心，強調的不只是耶穌的教導，也是耶穌的所行。耶穌在迦百農（*Capernaum*）合併了話語（*word*）和實踐（*deed*），作了大能的見證。

³⁰³ 「地區」。指加利利（*Galilee*）全區（4:31）。

³⁰⁴ 「吩咐」中有「斥責」（*rebuked*）的成份。「吩咐」（*commanded*）似乎將疾病人性化，有如趕鬼（參第 35, 41 節），但路加並無此意。耶穌也有醫病的權柄是本段的重點。

³⁰⁵ 「立刻」。顯示復元的快速和完全。

³⁰⁶ 「鬼也從許多人身上出來」。路加在此將醫病和趕鬼的事工劃清界線，示意這是不同類的神蹟。

³⁰⁷ 「你是神的兒子」。有抄本作「你是基督，神的兒子」。

³⁰⁸ 「斥責」（*rebuked*）或作「吩咐」（*commanded*）。見 4:39 註解。

³⁰⁹ 「不許他們說話」。耶穌不許羣鬼說話，因為時候還沒有到，這時的啟示會令羣眾誤會了祂來世的目的。假如當時民眾知道祂是神的兒子，他們就立時將耶穌的事工看作是政治上的救贖——脫離羅馬的統治（參約 6:15）。耶穌儘量避免這種對祂的身份和事工的誤解。不過，到事工的末期，當大祭司問祂的時候，祂不再否認。

³¹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注意路加將神的兒子和基督的連結，這是舊約的彌賽亞是王的根據（詩 2:7）。參 2:11 註解。

³¹¹ 「第二天早晨」。原文作「天亮的時候」。

³¹² 「必須」。原文作 *δεῖ* (*dei*, “it is necessary”)，指出這是神的使命（參 2:49）。

³¹³ 「神國的福音」。神藉基督掌權的國度是耶穌傳講的中心。

³¹⁴ 「奉差原是為此」。耶穌的事工是神的使命（*divine commission*）。

³¹⁵ 「猶太」。有抄本作「加利利」，或「猶太人」。

呼召門徒

5:1 那時³¹⁶，耶穌站在革尼撒勒湖³¹⁷邊，羣眾擁擠³¹⁸他，要聽神的道。5:2 他見湖邊有兩隻船，打魚的人卻離開船，洗網去了。5:3 耶穌上了其中一隻船，是西門的，請他把船撐開，稍微離岸，就坐下，從船上教導眾人。5:4 講完了，對西門說：「把船開到水深之處，下網³¹⁹打魚。」5:5 西門說：「夫子³²⁰，我們整夜勞力，並沒有打着甚麼！但依從你的話³²¹，我就下網。」5:6 他們下了網，就圍住許多魚，網也開始裂開，5:7 便招呼³²²另外一隻船上的同伴來幫助。他們就來把魚裝滿了兩隻船，甚至船要沉下去。5:8 西門彼得看見，就俯伏在耶穌膝前，說：「主³²³啊，離開我，我是個罪人！」³²⁴5:9 因為³²⁵彼得與所有和他一起的人，都驚訝³²⁶這一網所打的魚，5:10 他的夥伴西庇太的兒子雅各、約翰，也是這樣。耶穌對西門說：「不要怕，從今以後³²⁷，你要得人³²⁸了。」5:11 他們把兩隻船靠了岸，就撇下所有的，跟從³²⁹了耶穌。

³¹⁶ 「那時」。路加常用的句首片語，路加福音用了 69 次，使徒行傳用了 54 次。

³¹⁷ 「革尼撒勒湖」（*Lake of Gennesaret*）。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別名。參馬太福音 4:18 的平行記載。

³¹⁸ 「擁擠」。表示羣眾擠向耶穌，要聽祂的每一句話。

³¹⁹ 「下網」。本處動詞是複數式，表示對所有船的吩咐，不只是彼得。

³²⁰ 「夫子」（*Master*）。對地位較高者的尊稱。

³²¹ 「依從你的話」（*at your word*）。表示彼得的順從。「依從你的話」，原文放在句子的開頭，表示加強語氣（*emphasis*）。

³²² 「招呼」。是「打手勢」的意思。

³²³ 「主」（*Lord*）。是尊敬的稱呼。彼得認出耶穌有神的同在，不是凡人。路加用「主」字的稱呼 20 次，但本處尚未有「主」的全意。

³²⁴ 「我是個罪人」。彼得在這位有神同在的人面前自慚形穢（離開我），恐怕自己的罪會引致審判，但耶穌向他有意外的表現。

³²⁵ 「因為」。本句解釋兩船的人對發生的事都驚訝非常，雖然只有彼得一人開口，旁人卻有同樣感覺。

³²⁶ 「驚訝」。本詞在原文放在加強語氣的位置（*emphatic position*）。

³²⁷ 「從今以後」（*from now on*）。路加福音常用語。參 1:48。

³²⁸ 「得人」（*catching people*）。「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本處用作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本處是網魚的喻意（不是垂釣），用的魚網作圓型，週邊有重墜。捕魚是辛苦的行業，漁民有時辛苦勞碌而一無所獲。耶穌的比喻可能是：傳福音是艱辛的工作，需要恆心耐力去完成使命（縱然有時效果有限）；新的「收獲」（人）有無限的價值，甚或末世論中的將人從審判中搶救出來。從最後的觀點看來，得魚和得人的不同就是：得魚後是宰殺食用，得人是救人脫離永遠的沉淪而得永生。

³²⁹ 「跟從」。作門徒的意思，是將跟從耶穌學習作為人生的優先。

醫治痲瘋病人

5:12 有一回，耶穌在一個城裏，有一個人滿身長了大痲瘋³³⁰，看見耶穌，就俯伏在地，求他說：「主若³³¹肯，可以叫我潔淨了。」5:13 耶穌伸手摸³³²他，說：「我肯，你潔淨了吧！」大痲瘋立刻就離了他的身。5:14 耶穌吩咐他不可告訴人³³³，說：「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又要照摩西所吩咐的³³⁴，為你得了潔淨而獻上禮物，對眾人作見證³³⁵。」5:15 但耶穌的名聲越發³³⁶傳揚出去，有極多的人聚集來聽他，也指望耶穌醫治他們的病；5:16 耶穌卻常常退到³³⁷曠野³³⁸去禱告。

醫治及赦免癱子

5:17 有一天，耶穌教導人的時候，有法利賽人³³⁹和教法師³⁴⁰在旁邊坐着（他們是從加利利各鄉村和猶太及耶路撒冷來的³⁴¹），主的能力與耶穌同在，使他能醫治病人。5:18 有

³³⁰ 「滿身長了大痲瘋」。是病況沉重之意。古代的痲瘋症包括今日的痲瘋病以外的其他症狀。痲瘋病人被當代社會排斥，直至痊癒為止（利 13:45-46）。

³³¹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患大痲瘋的對耶穌肯不肯醫治他沒有作出假定。

³³² 「摸」（*touched*）。這舉動使耶穌成為儀文上的不潔（*ceremonially unclean*）（利 14:46）。

³³³ 「不可告訴人」。耶穌這吩咐可能只限於祭司察看前的一段時間。耶穌也不願醫治成為祂事工的中心。參 4:35, 41; 8:56，祂行神蹟後作同樣的要求。

³³⁴ 「摩西所吩咐的」。參利未記 14:1-32。

³³⁵ 「對眾人作見證」（*as a testimony to them*）或作「對眾人的指控」（*as an indictment against them*），或「對眾人作證據」（*as proof to the people*）。本句可解作對祭司的正面的見證，對祭司的負面的見證，或是對羣眾證明痲瘋病人的確被治好了。無論如何，見證表示耶穌醫治和服事有需要的人。

³³⁶ 「越發」。縱管耶穌吩咐不可告訴人，事實上並不如此（第 14 節）。

³³⁷ 「常常退到」（*frequently withdrew*）。原文動詞 ἦν ἡποχωρῶν (*ēn hupochōrōn, was withdrawing*) 是「未完成式」，翻譯時添加「常常」以反映「未完成式」。

³³⁸ 「曠野」（*wilderness*）或作「沙漠」（*desert*）。

³³⁹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³⁴⁰ 「教法師」（*teachers of the law*）。是精通舊約律法的教師。第 21 節稱他們作「律法師」（原文作「文士」（*scribes*））。

³⁴¹ 耶穌開始受注意，名聲已從加利利（*Galilee*）傳至以色列的第一大城耶路撒冷（*Jerusalem*）。

幾個人用擔架³⁴²抬着一個癱子，要進去放在耶穌面前，5:19 卻因人多，沒法子抬進去，就上了房頂³⁴³，從瓦間把他連擔架縋下去，正在耶穌面前³⁴⁴。5:20 耶穌見他們的信心³⁴⁵，就說：「朋友，你的罪得赦³⁴⁶了。」5:21 律法師³⁴⁷和法利賽人就心裏議論說：「這說僭妄³⁴⁸話的是誰？除了神以外，誰能赦罪呢？」5:22 耶穌看出³⁴⁹他們的惡念³⁵⁰，就說：「你們為甚麼在心裏抗議³⁵¹呢？5:23 我說『你的罪得赦了』或說『你起來行走』，那一樣容易呢³⁵²？5:24 這是要叫你們知道³⁵³人子³⁵⁴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他就對癱子說³⁵⁵：「我吩咐你

³⁴² 「擔架」。原文 κλίνη (*klinē*) 作「褥子」，亦可譯作「牀」、「屍架」（抬死人用）。

³⁴³ 「房頂」。第一世紀巴勒斯坦的房頂是平的，可從戶內甚或戶外的梯級登上。

³⁴⁴ 「正在耶穌面前」。路加用戲劇性的筆法說：耶穌會怎樣做呢？

³⁴⁵ 「他們的信心」。耶穌看到的不單是癱子的信心，也包括抬癱子的人的信心。

³⁴⁶ 「得赦」。被動式的動詞，表示赦罪的是神。

³⁴⁷ 「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ὺ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所以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³⁴⁸ 「僭妄」。自稱是神的發言人或是代神行事的均為僭妄。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這話特別針對耶穌事工的本質。

³⁴⁹ 「看出」（*perceived*）。耶穌常常透視人的內心，參 4:23; 6:8; 7:40; 9:47。「看出」後通常是責備（*rebuke*）。

³⁵⁰ 「念」（*thoughts*）。原文作「議論」（*reasonings*），是第 21 節「議論」的名詞。耶穌的回答清楚指出這些「議論」是在內心的，因此譯作「念」，思想的意思。

³⁵¹ 「抗議」（*raised objections*）。經文中希臘文動詞 διαλογίζεσθε (*dialogizesthe*, “reason”) 與名詞 διαλογισμούς (*dialogismous*, “reasonings”) 一併使用，所指的不單是中性的推論或議論。新約常用此動詞作一般的「推敲」（*reasoning*），「討論」（*discussion*），或「反映」（*reflection*），用作名詞則多有負面的意思（參太 15:19；可 7:21；路 2:35; 6:8; 9:47；羅 1:21；林前 3:20）。動詞和名詞用在一起時常有「爭議」的成份，因此本處譯作「抗議」，反映法利賽人和教師敵對的意念。

³⁵² 「那一樣容易呢」。耶穌要聽眾思想。從一方面看，宣佈罪得赦免是容易的，因為是看不見的，而叫癱子行走較為困難，因為是人人都能看見的。另一方面，赦罪是困難的，因為赦罪需要權柄，沒有赦罪的權柄根本不能赦罪。

³⁵³ 「知道」。現在耶穌將兩個行動連在一起。癱子的行走就證明了（叫你們知道）他的罪也得到赦免，同時神也是藉着耶穌（人子）行了神蹟。

³⁵⁴ 「人子」（*Son of Man*）。希臘文的專稱，出自但以理書 7:13「好像人子」（人類）。耶穌喜歡這樣的自稱。耶穌並沒有解釋這名稱的神人凝合的背景，

起來，拿你的擔架回家去吧！」5:25 那人當眾人面前，立刻起來，拿着他所躺臥的擔架回家去，歸榮耀與神³⁵⁶。5:26 眾人都震驚，也歸榮耀與神，並且滿心懼怕，說：「我們今日³⁵⁷看見不可思議的³⁵⁸事了。」

呼召利未；與罪人同席

5:27 這事以後，耶穌出外，看見一個名叫利未³⁵⁹的稅吏³⁶⁰坐在稅關³⁶¹上，就對他說：「來跟從我³⁶²。」5:28 他就撇下所有的³⁶³，起來跟從了耶穌。

5:29 利未在自己家裏為耶穌大擺筵席³⁶⁴，有許多稅吏和別人與他們一同坐席³⁶⁵。5:30 法利賽人³⁶⁶和律法師³⁶⁷就向耶穌的門徒發怨言³⁶⁸，說：「你們為甚麼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³⁶⁹

「人子駕雲而來」是只有神才能做到的事。「人子」也可以是亞蘭文的成語，表示「別人」或「我」。耶穌在此處明顯的指祂自己。

³⁵⁵ 「對癱子說」。耶穌用行動來結束這句話，說完「人子在地上有赦罪的權柄」後，直接吩咐癱子拿擔架回家。

³⁵⁶ 「歸榮耀與神」。注意這人的回應。人對神作為的喜樂反應是路加福音的重要論點，參 2:20; 4:15; 5:26; 7:16; 13:13; 17:15; 18:43; 23:47。

³⁵⁷ 「今日」（*today*）。參 2:11 註解。

³⁵⁸ 「不可思議的」（*incredible*）或作「異常的」（*remarkable*）。希臘文 παράδοξος (*paradoxos*) 在文義中有不尋常的 (*unusal*)、敬畏的 (*awe*)、難以置信 (*beyond belief*) 的意思。

³⁵⁹ 「利未」（*Levi*）。可能是「馬太」（*Matthew*）的別名，因為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很常用別名。

³⁶⁰ 「稅吏」（*tax collector*）。參 3:12 註解。

³⁶¹ 「稅關」（*tax booth*）。通常設在城的邊區，徵收貿易稅。迦百農（*Capernaum*）的稅關設在從大馬士革（*Damascus*）通往加利利（*Galilee*）和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的途中。凡帶進城的貨品蔬果都要繳納稅款，繳納的稅款明顯地加在貨品的售價上。耶穌在稅攤上遇見馬太（又稱利未，參可 2:14；路 5:27）。稅吏雖然直屬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但始終是為羅馬服務的。稅吏既為羅馬服務，就被一般猶太人輕看為賣國賊。

³⁶² 「來跟從我」（*follow me*）。耶穌類似的呼召記載在 5:10-11; 9:23, 59; 18:22。

³⁶³ 「撇下所有的」（*leaving everything*）。參 5:10-11; 14:33。

³⁶⁴ 「筵席」（*a great banquet*）。是「盛筵」之意。路加福音多次記載筵席中的相交：7:36-50; 9:12-17; 10:38-42; 11:37-54; 14:1-24; 22:7-38; 24:29-32, 41-43。

³⁶⁵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³⁶⁶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³⁶⁷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呢？」5:31 耶穌對他們說：「無病的人不需要醫生，有病的人才需要³⁷⁰。5:32 我來³⁷¹不是召義人，乃是召罪人悔改³⁷²。」

新的優勝

5:33 他們又說：「約翰³⁷³的門徒常常禁食³⁷⁴祈禱，法利賽人³⁷⁵的門徒也是這樣，惟獨你的門徒不停吃喝³⁷⁶。」5:34 耶穌對他們說：「新郎和賓客³⁷⁷同在³⁷⁸的時候，豈能叫賓客禁食呢？5:35 但日子將到，新郎要離開他們³⁷⁹，那日他們就要禁食了。」5:36 耶穌又對他們說了一個比喻³⁸⁰：「沒有人把新衣服撕下一塊來，縫在舊衣服上；若是這樣，就把新的撕破³⁸¹了，並且所撕下來的那塊新的，和舊的也不相稱³⁸²。5:37 也沒有人把新酒裝在舊酒囊³⁸³

³⁶⁸ 「怨言」（*complained*）或作「發牢騷」（*grumbled*）。舊約常用此詞指不合適的抱怨：出埃及記 15:24; 16:7-8；民數記 14:2, 26-35; 16:11。

³⁶⁹ 「你們為甚麼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呢」。這是責備耶穌交友不慎（與稅吏和罪人一同吃喝）。這指控向耶穌門徒的發出，是指桑罵槐的舉動。

³⁷⁰ 「有病的人才需要」。耶穌的論點是祂和有病的人來往，因為他們有需要，因而對祂的診斷（救法）會有正確的回應。無病的人（自以為無病的人）是不會求醫的。

³⁷¹ 「我來」。又一個耶穌使命的宣言，參 4:43-44。

³⁷² 「悔改」（*to repentance*）。馬太福音 9:13 及馬可福音 2:17 有平行的記載，只有路加添上「悔改」一句。「悔改」是路加福音經常提及的：3:3, 8; 13:1-5; 15:7, 10; 16:30; 17:3-4; 24:47。

³⁷³ 「約翰」。指施洗的約翰（*John the Baptist*）。

³⁷⁴ 「禁食」（*fast*）。約翰的門徒和法利賽人（*Pharisees*）的門徒依循禁食和禱告的傳統規定。許多猶太人（*Jews*）經常禁食（利 16:29-34; 23:26-32；民 29:7-11），熱心者每週一和週四禁食。

³⁷⁵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³⁷⁶ 「不停吃喝」。原文作「又吃又喝」。不是指他們在筵席上的舉動。

³⁷⁷ 「賓客」。指婚禮宴會的賓客，特別指新郎的朋友。

³⁷⁸ 「新郎和賓客同在」。隱喻彌賽亞國度時期（約 3:29；賽 54:5-6; 62:4-5）。

³⁷⁹ 「新郎離開他們」。隱喻耶穌自己的死。受難的明說首次在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境內的時候（9:18 起）。

³⁸⁰ 「比喻」。閃族的使用上。「比喻」可以是長的智慧篇，也可以是短的警語。本處是後者。

³⁸¹ 「撕破」。意思是說為着縫補價值較低的舊衣服而把新的撕毀了。

³⁸² 「和舊的不相稱」。這裏描寫的是耶穌帶來的新觀念不能和舊的相合。混為一談的話，不但破壞了新的，所合成的也是不倫不類。

³⁸³ 「酒囊」（*wineskins*）。通常以皮製造。新酒發酵時會膨脹，皮囊也隨著脹開。舊皮囊因為已脹到極限，再脹就會破裂。

裏；若是這樣，新酒必將酒囊脹破，酒便漏出來，酒囊也就壞了。**5:38** 因此新酒必須裝在新酒囊裏³⁸⁴。**5:39**³⁸⁵ 沒有人喝了陳酒又想喝新的，他總說：『陳的好³⁸⁶。』」

安息日的主

6:1 有一個安息日，耶穌從麥田經過，他的門徒摘了些麥穗，用手搓着吃。**6:2** 有幾個法利賽人³⁸⁷說：「你們³⁸⁸為甚麼在安息日作違法³⁸⁹的事呢？」**6:3** 耶穌對他們說：「大衛和跟從他的人飢餓時所作的事，你們沒有念過嗎？**6:4** 他怎麼進了 神的殿，拿聖餅³⁹⁰吃，又給跟從的人吃，這餅只有祭司才可以吃，別人吃是不合法³⁹¹的。³⁹²」**6:5** 又對他們說：「人子是安息日的主³⁹³。」

³⁸⁴ 「新酒裝在新酒囊裏」。有抄本在此有：「兩樣就都保全了。」「新酒裝在新酒囊裏」，意思是：耶穌的教導是新的；新的到了，舊的就要過去。這新的教導不能被限制在舊的猶太教 (*Judaism*) 裏，卻是天國 (*kingdom of God*) 的創立和實現。

³⁸⁵ 有抄本卷缺 5:39。

³⁸⁶ 「陳的好」。本句的意思是：人若已對舊的滿意，就不會尋求新的（總是舊的好），因此耶穌帶來新的東西，他們甚至不加考慮。

³⁸⁷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³⁸⁸ 「你們」。法利賽人的指控直接指向門徒，但間接也指向耶穌。

³⁸⁹ 「違法」。是犯了安息日 (*Sabbath*) 不可工作的法。按申命記 23:25，門徒摘吃麥穗是法例准許的，只是法利賽人 (*Pharisees*) 從不同的角度（出 20:8-11）看，認為不能有此舉動。安息日禁止收割、打麥，和預備食物。路加形容「用手搓着吃」是預備食物的動作，因此門徒違反了安息日的規條。

³⁹⁰ 「聖餅」 (*sacred bread*)。原文作「陳設餅」 (*bread of presentation*)。起先在會幕 (*tabernacle*) 內，後來在聖殿 (*temple*) 內作供奉之用（參出 25:30; 35:13; 39:36；利 24:5-9）。每次用十二個陳設餅，每個餅用 3.5 公升（3 夸脫）的細麥粉做成，放置在聖所北端燈台對面的桌上（出 26:35）。每逢安息日 (*Sabbath*) 祭司 (*priest*) 換上新餅，換下的舊餅給亞倫 (*Aaron*) 和他的子孫在聖所內食用，因為這些餅是看為聖潔的（利 24:9）。大衛 (*David*) 和跟從他的人向祭司亞希米勒 (*Ahimelech*) 要的就是這種餅（撒下 21:1-6；參太 12:1-8；可 2:23-28）。

³⁹¹ 「不合法」。耶穌為門徒分辯有關觸犯安息日 (*Sabbath*) 規條，引用大衛吃聖餅的例子：若大衛和同人在需要時可以吃，那耶穌和祂的門徒當然也可以。耶穌清楚這行動表面上是觸犯了舊約的律法，不明確的是究竟耶穌指因為有「更大的需要」而可破例，還是律法的精義本該如此。

³⁹² 參撒母耳記上 21:1-6。

³⁹³ 「安息日的主」 (*Lord of the Sabbath*)。耶穌為門徒分辯的第二點是：祂這位有「人子」 (*Son of Man*) 權柄的准許門徒這樣行，因為「人子」是安息日的主。

治好枯乾的手

6:6 又有一個安息日，耶穌進了會堂³⁹⁴教導人，在那裏有一個人，他的右手枯乾³⁹⁵了。
6:7 律法師³⁹⁶和法利賽人³⁹⁷注視³⁹⁸耶穌，看他在安息日³⁹⁹治病不治病⁴⁰⁰，為要得着把柄去告他。
6:8 耶穌卻知道⁴⁰¹他們的意念⁴⁰²，就對那枯乾一隻手的人說：「起來，站在這裏⁴⁰³。」那人就起來站着。
6:9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問你們⁴⁰⁴，在安息日行善行惡，救命害命，那樣是合法的呢？」
6:10 他環視眾人後，對那人說：「伸出手來。」他把手一伸，手就復了原⁴⁰⁵。
6:11 他們就無端大怒⁴⁰⁶，彼此討論怎樣⁴⁰⁷處治耶穌。

揀選十二門徒

6:12 那時，耶穌出去上山⁴⁰⁸禱告，整夜禱告⁴⁰⁹神。
6:13 到了天亮，他把門徒叫來，從他們中間挑選十二個人，稱他們為使徒⁴¹⁰。
6:14 這十二個人有西門⁴¹¹（耶穌又給他起名叫

³⁹⁴ 「會堂」。參 4:15 註解。

³⁹⁵ 「枯乾」（*withered*）。是「萎縮」（*shrunk*），「殘廢」（*paralyzed*）的意思。

³⁹⁶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³⁹⁷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³⁹⁸ 「注視」（*watched closely*）。是用眼角盯着，暗中偵查（*spying on*）之意。

³⁹⁹ 「安息日」（*Sabbath*）。這觀點的背景是：除非是生死關頭，安息日不能治病。

⁴⁰⁰ 「治病不治病」。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耶穌的敵對者預計祂會醫治。

⁴⁰¹ 「知道」。耶穌的回應添入了預言的成份（參 5:22）。

⁴⁰² 「意念」（*thoughts*）。原文作「議論」（*reasonings*）。耶穌知道敵對者的計劃和動機，因此譯作「意念」。

⁴⁰³ 「這裏」。會堂的座位可能是沿牆放置，中間留空間讓人席地而坐。

⁴⁰⁴ 「你們」。耶穌下面的話不只向法利賽人說，也包括了在場的羣眾。耶穌指出領袖們的錯誤。耶穌在安息日所要復興的（領袖認為是錯誤的）卻是領袖要破壞的。耶穌的評語出自以賽亞書 1:17; 58:6-14。

⁴⁰⁵ 「復了原」（*was restored*）。是被動式，意指是神的醫治。現在的問題是：假如耶穌做得不對，神會藉祂行神蹟嗎？注意耶穌並沒有「工作」，祂只是說一句話，事就成了。

⁴⁰⁶ 「無端大怒」。是一種無理性的烈怒。耶穌的敵對者失去了理智，他們不但不為醫治而慶賀，反而一心處治耶穌。

⁴⁰⁷ 「怎樣」。表示敵對耶穌的立場計劃從此而生。

⁴⁰⁸ 「上山」。路加也許故意提醒出埃及記 24:12 摩西（*Moses*）登山領十誡（*Ten Commandments*）的歷史，喻意一位新的摩西傳新的律法。

⁴⁰⁹ 「整夜禱告」。整本新約只有本處提到「整夜禱告」。

彼得)，他兄弟安得烈，又有雅各、約翰、腓力、巴多羅買⁴¹²、6:15 馬太、多馬⁴¹³、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和奮銳黨⁴¹⁴的西門、6:16 雅各的兒子猶大，和賣主的加略⁴¹⁵人猶大。

平原寶訓

6:17 耶穌和他們下了山，站在一塊平地⁴¹⁶上，同站的有許多門徒，又有許多百姓，從猶太全地和耶路撒冷，並推羅和西頓⁴¹⁷的海邊來，都要聽他，又指望病得醫治⁴¹⁸，6:18 還有被污鬼⁴¹⁹纏磨⁴²⁰的，也得了醫治。6:19 羣眾都想要摸他，因為有能力⁴²¹從他身上發出來，醫好了所有的人。

6:20 耶穌舉目看着門徒說：

⁴¹⁰ 「使徒」 (*apostles*)。這名稱在福音書內並不多見，只有在馬太福音 10:2，可能在馬可福音 3:14，並在路加福音 6 次 (本節，並 9:10; 11:49; 17:5; 22:14; 24:10)。

⁴¹¹ 十二使徒名單上，西門 (彼得) 總是排首位 (參太 10:1-4; 可 3:16-19; 徒 1:13)，頭四名也很一致，除彼得在首位外，其他三人的次序卻有不一。

⁴¹² 「巴多羅買」 (*Bartholomew*)。亞蘭文 (*Aramaic*) 解作多羅買 (*Tolmai*) 之子。可能是約翰福音 1:45 記載的拿但業 (*Nathanael*) 的別名。

⁴¹³ 「多馬」 (*Thomas*)。就是約翰福音 20:24-29 記載「多疑的多馬」。

⁴¹⁴ 「奮銳黨」 (*Zealot*) 或作「奮銳派人士」。指西門 (*Simon*) 在跟從耶穌以前是熱心的國家主義者。不一定是猶太國家主義派被稱為奮銳黨的同黨 (因有聖經學者認為當時奮銳黨仍未組成)，只是指出西門是熱心於猶太從羅馬政權獨立的人士，可譯作「愛國者西門」。

⁴¹⁵ 「加略人」。「加略」 (*Iscariot*) 實址不詳，也許是猶太地 (*Judea*) 的一區域，因此加略人猶大 (*Judas*) 是惟一的非加利利人。歷來對加略地有多種建議，可能加略是希伯來文「加里奧」 (*Kerioth*) 的音譯。以「加里奧」為名的鄉村卻至少有兩處。

⁴¹⁶ 「平地」或作「高地」。可指本段的記載是「平原寶訓」，或在山上的一塊平地上 (耶 21:13; 賽 13:2)。很可能本段是馬太福音登山寶訓 (*Sermon on the Mount*) 的簡短版本 (太 5-7 章)。

⁴¹⁷ 「推羅和西頓」 (*Tyre and Sidon*)。指耶穌的名聲已傳到猶太本區以外的地方。

⁴¹⁸ 「聽他和得醫治」。是耶穌事工的兩個層面：耶穌說的話加上行動證明神關懷人信息的實在。

⁴¹⁹ 「污鬼」 (*unclean spirits*) 或作「邪靈」 (*evil spirits*)。

⁴²⁰ 「纏磨」 (*suffered from*) 或作「壓制」 (*were oppressed by*)，「困擾」 (*were troubled with*)。

⁴²¹ 「能力」。這裏認同有大能藉着耶穌作工，這引起 11:14-23 的一場辯論。路加常強調耶穌的醫治事工 (路 5:17; 6:18; 7:7; 8:47; 9:11, 42; 14:4; 17:15; 18:42-43; 22:51; 徒 10:38)。

「你們貧窮⁴²²的人有福⁴²³了，因為 神的國是你們的⁴²⁴。

6:21 你們現正飢餓⁴²⁵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飽足⁴²⁶。

你們現正哀哭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喜笑⁴²⁷。

6:22 人⁴²⁸為人子恨惡你們，拒絕你們，侮辱你們，看作是惡的棄掉你們⁴²⁹，你們就有福了。6:23 當那日你們要歡喜跳躍，因為你們在天上的賞賜是大的。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先知也是這樣⁴³⁰。

6:24 但你們富足的人有福了⁴³¹，因為你們已受過⁴³²你們的安慰。

6:25 你們現正飽足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飢餓。

你們現正喜笑的人有福了，因為你們將要哀慟哭泣。

6:26 人都說你們好的時候，你們就有禍了，因為他們的祖宗待假先知也是這樣。

6:27 「只是我告訴你們聽這話的人：愛你們的仇敵⁴³³，善待恨你們的人。6:28 祝福咒詛你們的人，為惡待你們的人禱告。6:29 有人打你的臉⁴³⁴，連另一邊的臉也由他打⁴³⁵；有人

⁴²² 「貧窮」 (*poor*)。指敬虔的窮人 (*pious poor*)，是神特別關心的人。參詩篇 14:6; 22:24; 25:16; 34:6; 40:17; 69:29。

⁴²³ 「有福」 (*blessed*)。本處和下面幾個「有福」 (*beatitudes*) 是給神所關顧的人得福的應許，也是呼召人進入神恩典的邀請。

⁴²⁴ 「是」。這現在式的動詞具有重要的意義，耶穌介紹天國和各樣福氣是立時可得的。本句和其他句子的不同就是：耶穌在宣稱「天國現在就屬於像你們這樣的人。」

⁴²⁵ 「飢餓」。飢餓的和耶穌已經提及的貧窮人一樣。舊約經文常將「飢餓」與「貧窮」相連 (賽 32:6-7; 58:6-7, 9-10; 結 18:7, 16)，單獨使用的在詩篇 37:16-19; 107:9。

⁴²⁶ 「飽足」 (*satisfied*)。是「飢餓」 (*hunger*) 的相反。下面幾個平反處境的應許是進入神的關懷的邀請，因為人可以知道神關懷投向祂的人。

⁴²⁷ 「喜笑」 (*laugh*)。喻意神子民對將臨的救恩的歡樂。

⁴²⁸ 「人」 (*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26 節同。

⁴²⁹ 「棄掉你們」 (*reject you*) 或作「藐視你們」 (*disdain you*)。原文作「看作是惡的棄掉你們的名」，「名」代表全人。「拒絕 (*exclude*)、侮辱 (*insult*)、棄掉 (*reject*)」，隱喻人因與「人子」 (*the Son of Man*) 的關係而受社會排擠不容。

⁴³⁰ 「待先知也是這樣」。路加經常提到以色列人苦待先知 (路 11:47, 51; 徒 7:51-52)。

⁴³¹ 「有禍了」 (*woe*)。耶穌應許對別人困境麻木的人將受的審判。路加特別指出富人的諸禍 (1:53; 12:16; 14:12; 16:1, 21-22; 18:23; 19:2; 21:1)，這是本福音書特殊之處。

⁴³² 「已受過」 (*have received*)。語氣是富人已經領受了他們所當的，以後再沒有了。這是根據目前境況而下的結論，下面的「禍」是將來的審判。

奪你的外衣，連內袍⁴³⁶也由他拿去⁴³⁷。6:30 凡求你的，就給他⁴³⁸；有人拿去你的東西，不用再要回來⁴³⁹。6:31 你們願意人⁴⁴⁰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⁴⁴¹。

6:32 「你們若⁴⁴²只愛那愛你們的人，有甚麼光彩可言呢？就是罪人⁴⁴³也愛那愛他們的人⁴⁴⁴。6:33 你們若只善待那善待你們的人，有甚麼光彩可言呢？就是罪人也是這樣行。6:34 你們若借給人，指望從他收回⁴⁴⁵，有甚麼光彩可言呢？就是罪人借給罪人，也要如數收回。6:35 你們倒要愛仇敵、行善，借給人而不指望償還，那你們的賞賜就必大了，你們也必作至高者的兒子⁴⁴⁶；因為他恩待那忘恩的和作惡的。6:36 你們要慈悲⁴⁴⁷，像你們的父慈悲一樣。

⁴³³ 「愛你們的仇敵」（*love your enemies*）。本段四個短訓的第一個，對逼迫門徒的非常反應。門徒對敵意要有史無前例的態度。

⁴³⁴ 「打這邊的臉」。打耳光是當眾拒絕的行動，有如逐出會堂的動作。

⁴³⁵ 「連那邊的臉也由他打」。本句常被誤解，原意是：向人傳講耶穌是有冒險性的，即使受人拒絕（捱打），門徒仍要繼續傳講。

⁴³⁶ 「內袍」（*tunics*）。參 3:11。

⁴³⁷ 「連內袍也由他拿去」。也是經常在冒風險之下繼續向敵對耶穌和門徒的人傳講。

⁴³⁸ 「凡求你的，就給他」。耶穌提倡慷慨的意願去對待那些有急需的人。這可以指施捨慈善的行為，對乞丐的施捨在古代社會是相當重視的（太 6:1-4；申 15:7-11）。

⁴³⁹ 「不用再要回來」。是饒恕的例子。保羅（*Paul*）在哥林多前書 6:7 所講的反映了這個原則。

⁴⁴⁰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⁴⁴¹ 「你們願意人怎樣待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待人」。一般稱為「金律」（*Golden Rule*）的，這標準古時亦不罕見，只是耶穌用極強的語氣提出最無私的模式。

⁴⁴²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以下兩個「若」卻是第三式。

⁴⁴³ 「罪人」（*sinners*）。可能指漠視摩西律法的人，這些人是受社會摒棄的。第 33, 34 節同。

⁴⁴⁴ 「罪人也愛那愛他們的人」。耶穌的論點是：甚至罪人也會愛那愛他們的人，門徒應當超越罪人所能作的。這是第 29-30 兩節的重述。

⁴⁴⁵ 「收回」。耶穌指出這是世界性的功利主義。

⁴⁴⁶ 「兒子」。這些行為的特質反映了神的恩慈和憐憫，見證了一個人承受了神的血脈（*line of descent*）（至高者的兒子），這是門徒應有的獨特的道德表現。耶穌用兒子的名稱，是因為古代以男性為主，祂的語氣卻是「至高者的兒女」。「至高者的兒子」，就是「神的兒子」。

⁴⁴⁷ 「慈悲」（*merciful*）。是神的屬性，舊約經文多處提及：出埃及記 34:6；申命記 4:31；約珥書 2:31；約拿書 4:2；撒母耳記下 24:14。耶穌本處的提示

不要判斷人

6:37 「你們不要判斷⁴⁴⁸人，就不被判斷⁴⁴⁹；你們不要定人的罪，就不被定罪；你們要饒恕⁴⁵⁰人，就必蒙饒恕；6:38 你們要給人，就必有給你們的：用十足的升斗，連搖帶按，滿滿溢溢⁴⁵¹的倒在你們懷裏。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

6:39 耶穌又對他們說一個比喻：「瞎子豈能領瞎子⁴⁵²？豈不是兩人都要掉在坑裏嗎⁴⁵³？6:40 學生不能超過⁴⁵⁴老師，但學成了的卻和老師一樣。6:41 為甚麼看見你弟兄眼中有木屑⁴⁵⁵，卻看不見⁴⁵⁶自己眼中有梁木⁴⁵⁷呢？6:42 你不見自己眼中有梁木，怎能對你弟兄說『容我去掉你眼中的木屑』呢？你這偽君子，先去掉自己眼中的梁木，然後才能看得清楚，去掉你弟兄眼中的木屑。

6:43 「因為⁴⁵⁸沒有好樹結壞⁴⁵⁹果子，也沒有壞樹結好果子。6:44 從每棵樹的果子，就可以認出它來⁴⁶⁰。人不從荊棘上摘無花果，也不從蒺藜裏摘葡萄⁴⁶¹。6:45 善人從他心裏⁴⁶²所存

和舊約利未記 19:2 及申命記 18:13 『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是同樣的說法。

⁴⁴⁸ 「判斷」 (*judge*)。路加福音清楚的指出判斷人是和人隔開，不再來往之意 (5:27-32; 15:1-32)。耶穌曾判斷一些人的立場 (11:37-54)，但並不停止向他們提供神的憐憫。

⁴⁴⁹ 「你們不要判斷人，就不被判斷」。本句的意思是：人應用在別人身上的標準，神會用同樣的標準報應。「被判斷」是被動式，意含神的作為。

⁴⁵⁰ 「饒恕」 (*forgive*)。參路加福音 11:4；彼得前書 3:7。

⁴⁵¹ 「連搖帶按，滿滿溢溢」。描寫街市買賣穀類的情景，穀類倒入容器後，搖按一下，可再多加一點。意示慷慨的人會得更慷慨的回報。

⁴⁵² 「瞎子豈能領瞎子」。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負面答案。

⁴⁵³ 「豈不是兩人都要掉在坑裏嗎」。本句是教導宗教的選擇，也是對那些敵擋門徒的人慈和的答覆。耶穌提醒羣眾要小心跟從的對象，更要清楚他的路向。

⁴⁵⁴ 「超過」 (*greater than*) 或作「有顯著的不同」 (*significantly different*)。意思是老師樹立學生，使他們走同一路向 (如下文所述)。

⁴⁵⁵ 「木屑」。指木屑、糠穀、稻草之類的子粒。第 42 節同。

⁴⁵⁶ 「看不見」 (*fail to see*) 或作「不注意」 (*do not notice*)。

⁴⁵⁷ 「梁木」或作「樑木」。房屋的棟樑，與眼中的「木屑」作大小的比較。第 42 節同。

⁴⁵⁸ 「因為」。承接上文。本句意思是人要自我糾正，也要小心跟從的對象 (第 41-42 節)，因為這樣的選擇，也反映了樹的本質和它的果子。

⁴⁵⁹ 「壞」 (*bad*)。原文 σαπρός 作「腐爛」 (*rotten*)，可以形容「果子」和「樹」，或解作「有疾病的」。

⁴⁶⁰ 「認出」 (*is known*)。本句的意思是：人的本性如何，產生的也如何。

⁴⁶¹ 「蒺藜裏摘葡萄」。描述了一個原則：不能結果子的，就不會結果子。

⁴⁶² 「心裏」。耶穌不看重所行的事，而重視行事的動機。動機比動作重要。

的善，就發出善來；惡人從他心裏所存的惡，就發出惡來。因為心裏所充滿的，口裏就說出來⁴⁶³。

6:46 「你們為甚麼稱呼我『主啊！主啊⁴⁶⁴』，卻不遵我的話行呢⁴⁶⁵？

6:47 「凡到我這裏來，聽見我的話就去行的，我要告訴你們他像甚麼人：6:48 他像一個人蓋房子，深深的挖地⁴⁶⁶，把根基安在磐石上，到泛濫⁴⁶⁷的時候，水沖那房子，房子總不會搖動，因為蓋造得好⁴⁶⁸。6:49 惟有聽見我的話不去行的，就像一個人在土地上蓋房子，沒有根基，水一沖，房子立刻倒塌了，並且是完全的毀壞⁴⁶⁹！」

醫治百夫長的僕人

7:1 耶穌對百姓講完了這一切的話，就進了迦百農⁴⁷⁰。7:2 有一個百夫長⁴⁷¹所重視⁴⁷²的奴僕⁴⁷³，害病快要死了。7:3 百夫長聽聞耶穌的事，就託幾個猶太人的長老⁴⁷⁴，去求耶穌來救

⁴⁶³ 「口裏說出來」。特意以口中所說為這原則的例子。雅各對這道理相當明白（各 1:26; 3:1-12）。

⁴⁶⁴ 「主啊！主啊」。重複用詞表示強調。即使最強烈口頭的承認而沒有行動，也是無濟於事。

⁴⁶⁵ 「不遵我的話行」。尊敬不是在言語上，而是由順從的行動上反映。本處的短句和馬太福音 7:21-23 詳細的描寫意義上是相同的。耶穌作了簡單的警告，又提出聽而順從的道理。這道理在下文第 47-49 節重述了。

⁴⁶⁶ 「深深的挖地」。耶穌強調那人預備建基的努力。

⁴⁶⁷ 「泛濫」（*flood*）。是水漲過堤岸，形成水災。

⁴⁶⁸ 「因為蓋造得好」。有抄本作「因為根基立在磐石上」。

⁴⁶⁹ 「並且是完全的毀壞」。原文作「並且倒塌得很大」。描繪因房子倒塌，被水沖去，帶來極大的失望。

⁴⁷⁰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迦百農成了耶穌事工的中心點。

⁴⁷¹ 「百夫長」（*centurion*）。羅馬正規軍或後備軍的非委任軍官。「百夫長」指揮一百人，如今日軍隊編制的初級軍官。百夫長和委任軍官地位有顯著的不同，很少百夫長能升越高級百夫長。羅馬駐猶太區的軍隊是後備軍，通常在 25 年兵役期滿可得羅馬公民籍。有些百夫長可能從正規軍外調而得公民籍，有的（如保羅）是承襲的公民。

⁴⁷² 「重視」（*highly regarded*）。原文 *ἐντιμος* (*entimos*) 可解作「寶貴」（*highly valued*）。文義建議百夫長對這奴僕有真意的關心，譯作「重視」較為合意。

⁴⁷³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本段的記載亦見於馬太福音 8:6，用 *παῖς* (*pais*) 一字，指近身的「奴僕」，有「親隨」或「貼身侍衛」的意思。

他的奴僕。7:4 他們到了耶穌那裏，就切切的求他說：「他是配得⁴⁷⁵你給他行這事的，7:5 因為他愛我們的國家⁴⁷⁶，給我們建造會堂⁴⁷⁷。」

7:6 耶穌就和他們同去。將近那家的時候，百夫長託幾個朋友去見耶穌，對他說：「主啊，不要勞煩，因你到我舍下，我不敢當⁴⁷⁸。7:7 我也自以為不配來見你，只要你說一聲，我的僕人就必痊癒。7:8 因為我有上司，也有部下，我對這個說『去』，他就去⁴⁷⁹；對那個說『來』，他就來；對我的奴僕說『你作這事』，他就去作。」7:9 耶穌聽見就驚訝⁴⁸⁰，轉身對跟隨的眾人說：「我告訴你們，這麼大的信心⁴⁸¹，就是在以色列中我也沒有見過。」7:10 當那託來的人回到百夫長家裏，看見奴僕已經好了。

使寡婦的兒子復活

7:11 不久以後⁴⁸²，耶穌往一座城去，這城名叫拿因⁴⁸³，他的門徒和極多的人與他同行。7:12 將近城門，有一個死人被抬出來⁴⁸⁴，這人是他母親獨生的兒子（他的母親是個寡婦⁴⁸⁵），有城裏的許多人同着寡婦送殯。7:13 當主看見那寡婦，就憐憫⁴⁸⁶她，對她說：「不

⁴⁷⁴ 「長老」。百夫長託猶太人的長老（*Jewish elders*）去求耶穌的原因不甚清楚，也許是尊重民族間的界限。古代羅馬和猶太文化中，民族的分隔是重要的。平行的記載馬太福音 8:5-13 並無提及長老。

⁴⁷⁵ 「配得」（*worthy*）。此詞在原文被置在句首，表示加強語氣。

⁴⁷⁶ 「國家」（*nation*）或作「人民」（*people*）。本處用 *ἔθνος* (*ethnos*) 「國家」一字而不用「神」字，可能是百夫長不一定信從了猶太教，只是支持猶太文化。羅馬人認為一個穩定的宗教社團對政治頗有好處，故經常支持宗教的活動（見約瑟夫（*Josephus*）文獻）。

⁴⁷⁷ 「建造會堂」。百夫長直接建造會堂或在金錢上支持會堂的建造。「會堂」，參 4:15 註解。

⁴⁷⁸ 「不敢當」（*not worthy*）。百夫長的話表示他內心的謙卑，雖然別人不這麼想（第 4 節）。參路加福音 5:8 另一謙卑的例子。

⁴⁷⁹ 「對這個說『去』，他就去」。描寫兵士對上司命令的態度。百夫長（*centurion*）既有一百屬下，他很明白「下令」和「聽令」。

⁴⁸⁰ 「驚訝」（*amazed*）。有喜悅和驚訝的含意。耶穌對百夫長的謙卑和對耶穌權柄的深知覺得驚喜，而引用他作為信心的榜樣。

⁴⁸¹ 「信心」（*faith*）。耶穌誇讚百夫長的謙卑和對耶穌權柄的認識，他深信不需耶穌親臨，只要耶穌一句話就足夠。

⁴⁸² 「不久以後」。有古卷作「次日」。

⁴⁸³ 「拿因」（*Nain*）。是一座小城，在拿撒勒（*Nazareth*）東南 10 公里（6 英里）。

⁴⁸⁴ 「被抬出來」。被抬出來埋葬，這是一個送殯的行列。

⁴⁸⁵ 「寡婦」（*widow*）。意指在第一世紀猶太人文化中，這婦人在社會上完全孤立，失去了任何的保障。

⁴⁸⁶ 「憐憫」（*he had compassion*）。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多見此字（太 14:14；可 6:34；太 15:32；可 8:2），但路加很少描寫耶穌這樣的情緒。

要哭⁴⁸⁷。」7:14 於是進前按着⁴⁸⁸槓⁴⁸⁹，抬的人就站住了。耶穌說：「少年人，我吩咐你起來！」7:15 那死人就坐起，並且說話，耶穌便把他交還給他母親。7:16 眾人都震驚，歸榮耀與神，說：「有大先知⁴⁹⁰在我們中間出現⁴⁹¹了！」又說：「神眷顧⁴⁹²了他的百姓！」7:17 他這事⁴⁹³的風聲就傳遍了猶太和周圍的地方。

耶穌和施洗約翰

7:18 約翰的門徒把這些事都告訴了約翰。他便叫了兩個門徒來，7:19 打發他們到耶穌那裏去，問：「那將要來的⁴⁹⁴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7:20 那兩個人來到耶穌那裏，說：「施洗的約翰打發我們來問你：『那將要來的是你嗎？還是我們等候別人呢？』」7:21 正當那時候，耶穌治好了許多有疾病的、受災患的、被惡鬼附着的，又叫好些瞎子能看見。7:22 耶穌就回答說：「你們去把所看見、所聽見的事⁴⁹⁵告訴約翰：就是瞎子看見，瘸子行走，痲瘋病者得潔淨，聾子聽見，死人復活，窮人有福音傳給他們。7:23 凡不以我為冒犯的有福了。」

7:24 約翰所差來的人走了後，耶穌就對羣眾講論約翰說：「你們從前出到曠野⁴⁹⁷要看甚麼呢？要看風吹動的蘆葦⁴⁹⁸嗎？7:25 你們出去到底是要看甚麼？要看穿華美⁴⁹⁹衣服⁵⁰⁰的人

⁴⁸⁷ 「哭」(weep)。希臘文動詞 κλαίω (klaiō) 指「嚎啕大哭」(wailing) 或「哀哭」(lamenting)「哭號」。特別指第一世紀送殯時的哭號。

⁴⁸⁸ 「按着」。這行動使耶穌成為儀文上的不潔。但耶穌的憐憫並不受這「不潔」的限制(民 19:11, 16)。

⁴⁸⁹ 「槓」(bier)。是擔架，或是木板，用作將屍體運送往埋葬的地方。

⁴⁹⁰ 「大先知」(a great prophet)。「耶穌是大先知」是眾人自然的結論，但耶穌遠勝於此(參 9:8, 19-20)。

⁴⁹¹ 「出現」(appeared)。原文作「興起」(arisen)。

⁴⁹² 「眷顧」(help) 或作「探望」(visit)。是「神親臨幫助了他的百姓」的意思。語氣如 1:68, 78。

⁴⁹³ 「這事」。參 4:14 類同的報告。

⁴⁹⁴ 「將要來的」(the one who is to come)。耶穌事工擴展，各樣的引證令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感覺到耶穌就是他在 3:15-17 所傳的那「將要來的」更大更有能力的一位。

⁴⁹⁵ 本處問題所用的字眼和上節的完全相同。

⁴⁹⁶ 「所看見、所聽見的事」。舊約記載以下的形容都發生在救贖的時刻：以賽亞書 35:5-6; 26:19; 29:18-19; 61:1。耶穌沒有正面回答祂的頭銜，卻指出祂事工的本質，而引至預言應驗的時刻。

⁴⁹⁷ 「曠野」(wilderness) 或作「沙漠」(desert)。

⁴⁹⁸ 「風吹動的蘆葦」。本句有兩個解釋：(1) 象徵式的：「容易被吹倒的人」；或(2) 字意式的：「曠野的花草？不，要看先知。」兩個解釋皆可能，不過接着的例子建議可用字意解釋，耶穌指出是先知吸引他們去到沙漠去。

⁴⁹⁹ 「華美」(fancy) 或作「細軟」(soft)。

嗎？那穿華美衣服奢侈度日的人，是在王宮裏。7:26 你們出去究竟是要看甚麼？是要看先知嗎？對了，我告訴你們，他比先知大多了⁵⁰¹。7:27 經上記着：『我要差遣我的使者在你前面，預備道路。⁵⁰²』所說的就是這個人。7:28 我告訴你們，凡婦人所生的，沒有一個大過⁵⁰³約翰的，然而 神國⁵⁰⁴裏最小⁵⁰⁵的比他還大。」7:29（眾百姓和稅吏⁵⁰⁶，因受過約翰的洗，聽見這話，都承認 神的公義⁵⁰⁷。7:30 但法利賽人⁵⁰⁸和律法師⁵⁰⁹，因沒有受過約翰的洗，拒絕了 神在他們身上的旨意。⁵¹⁰）

7:31 主又說：「這樣，我可用甚麼比擬這世代的人⁵¹¹呢？他們好像甚麼呢？7:32 他們好像孩童坐在街市上，招呼同伴說：

『我們向你們吹笛，你們不跳舞⁵¹²；
我們向你們舉哀⁵¹³，你們不流淚。』

⁵⁰⁰ 「華美衣服」（*fancy clothes*）。這話指出約翰並非有財有勢，他也不是出身貴族。

⁵⁰¹ 「大多了」。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之「大」，是因他介紹了帶來新時代的耶穌。

⁵⁰² 引用瑪拉基書 3:1 及出埃及記 23:20。這位先鋒指出神救贖的來臨，他的工作是預備和引導百姓，如昔日為以色列人在曠野引路的雲彩。

⁵⁰³ 「大過」。在原文，此詞放在句子之開首，表示加強語氣。施洗約翰是舊世代最大的。

⁵⁰⁴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雖然天國全權的彰顯在於未來，但天國公民的身份在施洗約翰的時候已經開始。

⁵⁰⁵ 「天國裏最小的」。施洗約翰之後是新時代，這新時代偉大到它最小的成員（天國裏最小的）也比以前時代最大的為大。

⁵⁰⁶ 「稅吏」。參 3:12 註解。

⁵⁰⁷ 「承認神的公義」（*acknowledged God's justice*）。原文作「以神為義」（*justified God*）。本句的意思是：約翰（*John*）呼召人受悔改的洗禮證明了神的善良和憐憫。接受約翰呼召的是最意想不到的羣體（稅吏和罪人），卻是對屬靈事情最有感性的人。第 30 節就指出強烈的對照。

⁵⁰⁸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⁵⁰⁹ 「律法師」（*experts in religious law*）。指精通摩西律法（*Mosaic law*）的人。參 5:17，該處原文用不同的字，10:25 則用字相同。

⁵¹⁰ 路加福音 7:29-30 是作者的旁白，因此放在括號內，以資識別。

⁵¹¹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第 32-34 節的比擬是「這世代」（*this generation*），不是耶穌（*Jesus*）和約翰（*John*）。

⁵¹² 「……吹笛……跳舞」。當代的小孩子埋怨小伙伴不照着他們的音樂玩遊戲，耶穌和約翰不依照「他們的節拍」（參第 33-34 節）。耶穌的反責是當代人要求別人遵照他們的規矩，而不照神的法則。

7:33 施洗的約翰來，不吃餅，不喝酒，你們說：『他是被鬼附着的⁵¹⁴！』7:34 人子來，也吃也喝，你們說：『他是貪食好酒的人，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⁵¹⁵！』7:35 但智慧之子，都以智慧為是⁵¹⁶。」

耶穌受膏抹

7:36 有一個法利賽人⁵¹⁷請耶穌和他吃飯，耶穌就到法利賽人家裏去坐席⁵¹⁸。7:37 那城裏有一個女人，是個罪人，當她知道耶穌在法利賽人家裏坐席，就帶着一玉瓶⁵¹⁹的香油⁵²⁰來了，7:38 她站在耶穌背後，挨着他的腳哭，眼淚濕了耶穌的腳，就用自己的頭髮擦乾，又用嘴親他的腳，把香膏抹上⁵²¹。7:39 那請耶穌的法利賽人看見這事，就心裏說：「這人若⁵²²是先知，必知道摸他的是誰，是個怎樣的女人，乃是個罪人⁵²³。」7:40 耶穌對他說⁵²⁴：「西門！我有句話要對你說。」西門說：「老師，請說。」7:41 耶穌說：「一個債主⁵²⁵，

⁵¹³ 「舉哀」。原文 ἐθρηνήσαμεν (*ethrēnēsamen*) 是指第一世紀猶太傳統，在公眾場合紀念死者的哀號。

⁵¹⁴ 「他是被鬼附着的」。在一些人眼中，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被看為苦修士，太不近人情，因此認為他的行事為人不可能出於神，而是出於鬼魔。

⁵¹⁵ 「是稅吏和罪人的朋友」。這些人對耶穌（人子）也不滿意，雖然耶穌的行為恰與約翰相反，甚至和稅吏、罪人來往。神的使者不論如何都受批評。

⁵¹⁶ 「為是」或作「證明是對的」。智慧之子 (*wisdom's children*) 就是藉約翰 (*John*) 和耶穌 (*Jesus*) 對神作了回應的人。注意平行經文馬太福音 11:19 作：「但智慧在行為上就顯為是。」

⁵¹⁷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⁵¹⁸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 (*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⁵¹⁹ 「玉瓶」 (*alabaster jar*)。是用來盛貴重的物品，如香油、香水之類。瓶頸較長，上加封印，用時折斷瓶頸，倒出瓶內之物。

⁵²⁰ 「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 (*myrrh*) 提煉而成，本處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噠香油」 (*Nard*) 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噠」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為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第 38, 46 節同。

⁵²¹ 本節一連串的動詞細緻的描寫這女人的一舉一動。這女人進屋旁聽並不突然，因為教師用飯，通常歡迎旁聽者，但是走到耶穌的身邊卻不平常，尤其一個有這樣名聲的女人更需要特殊的膽量。

⁵²²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二式（與事實不符），意思是：「這人若是先知（但他不是）……。」

⁵²³ 「是個罪人」。法利賽人 (*Pharisees*) 的分離主義不容許他們和這種罪人來往。

⁵²⁴ 「對他說」或作「回答說」。耶穌看出西門心中已經否認了祂是先知。

⁵²⁵ 「債主」。是放債取利的人。

有兩個人欠他的債。一個欠五百銀元⁵²⁶，一個欠五十銀元。7:42 因為他們無力償還，債主就免⁵²⁷了他們兩人的債。這兩個人那一個更愛他呢？」7:43 西門回答說：「我想是那多得恩免的人⁵²⁸。」耶穌說：「你斷的不錯。」7:44 於是轉過來向着那女人，對西門說：「你看見這女人嗎？我進了你的家，你沒有給我水洗腳⁵²⁹，但她用眼淚濕了我的腳，又用頭髮擦乾。7:45 你沒有與我親嘴問安⁵³⁰，但她從我進來的時候，就不住的用嘴親我的腳。7:46 你沒有用油膏我的頭，但她用香油膏我的腳⁵³¹。7:47 所以我告訴你，她眾多的罪都赦免了，因此她的愛多。但那赦免少的，他的愛也少。⁵³²」7:48 於是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罪赦免了⁵³³。」7:49 但同席的人彼此說：「這是甚麼人，竟然赦免人的罪？」7:50 耶穌對那女人說：「你的信⁵³⁴救了你⁵³⁵，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⁵²⁶ 「銀元」 (*silver coins*)。原文作「得拿利」 (*denarii*)。一銀元 (*denarius*) 是勞工一日的工資，五百銀元幾乎是兩年的工資。這是相當重的債務：若以一週工作六日算，一個欠的是兩個月的薪金，另一個欠的是 20 個月的薪金。

⁵²⁷ 「免」。希臘文 *ἐχαρίσατο* (*echarisato*) 可譯作「赦免」。這裏顯然描繪神恩典的赦免，不是人所能賺取而是因信而獲賜與的赦免 (參第 49 節)。

⁵²⁸ 「那多得恩免的人」。原文作「那多得赦免的人」。

⁵²⁹ 「給我水洗腳」。第 44-46 節的動作是主人待客之禮嗎？許多學者認為這些不是常規，因此更顯出這女人的敬意大異尋常。

⁵³⁰ 「親嘴問安」。原文作「親嘴」，是當時文化一種標準的問安禮。譯作「親嘴問安」為現代讀者指出「親嘴」的意義。

⁵³¹ 「膏我的腳」。本處的事蹟和耶穌最後一週時的膏抹不是同一件事 (太 26:6-13；可 14:3-9；約 12:1-8)。那裏記載的女人不是罪人，耶穌在癩瘋病人西門 (*Simon the leper*) 家裏坐席，而患癩瘋病的人絕對不能成為法利賽人 (*Pharisees*)。

⁵³² 「因此她的愛多」。原文作「因為她的愛多」。全節可作「她愛得這樣多，因為她許多的罪已蒙赦免；少得赦免的，顯出的愛也少。」「她的愛多」 (*she loved much*)，耶穌的論點是當一個人瞭解罪得赦免是何等大的賞賜 (因為他們有強烈的罪疚感)，自然對神這位赦罪者產生大的愛。這女人對耶穌的崇敬是報答耶穌帶來神恩免的信息。

⁵³³ 「你的罪赦免了」。耶穌顯示祂赦罪的權柄，一件極具爭議性的事情。參 5:17-26 及下節。

⁵³⁴ 「信」。參 5:20；7:9；8:25；12:28；17:6；18:8；22:32。

⁵³⁵ 「你的信救了你」。同席的人的疑問攔阻不住耶穌，祂權威性的宣稱神赦免了這女人的罪 (你的信救了你)。這事蹟是 5:31-32 所說的明證。

耶穌的事工及同工的婦女

8:1 不久以後，耶穌周遊各城各鄉傳道，宣講 神國⁵³⁶的福音⁵³⁷。和他同去的有十二個門徒，8:2 還有被惡鬼所附、被殘疾所累，已經治好的幾個婦女⁵³⁸：有（抹大拉的）馬利亞⁵³⁹，曾有七個鬼從她身上出來，8:3 和（希律⁵⁴⁰的家宰⁵⁴¹）苦撒的妻子約亞拿、蘇撒拿，和好些別的婦女，都是用自己的財物供給耶穌和門徒。

撒種的比喻

8:4 當一大羣人聚集，又有人從各城裏來見耶穌的時候，耶穌就用比喻對他們⁵⁴²說：8:5 「有一個撒種⁵⁴³的出去撒種⁵⁴⁴。撒的時候，有落在路旁的，被人踐踏，又被天上的飛鳥⁵⁴⁵來吃盡了。8:6 有落在石頭⁵⁴⁶上的，因為得不着水份，一長出來就枯乾了。8:7 有落在荊棘⁵⁴⁷

⁵³⁶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⁵³⁷ 「傳道，宣講神國的福音」。強調耶穌教導的事工是根據神的尺度。

⁵³⁸ 「婦女」。在古時不重視婦女的制度下，本書特別指出婦女的貢獻。

⁵³⁹ 「馬利亞」（*Mary*）。不是前段記載的女人（有早期教父認為是），因為路加以新人物介紹，特別指明她是抹大拉人（*Magdalene*），與法利賽人西門家中的女人分清。

⁵⁴⁰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參 3:1 註解。

⁵⁴¹ 「家宰」。希臘文 *ἐπίτροπος* (*epitropos*) 可解作管家 (*household manager*)。有的認為此職位可能帶有政治性，如此可譯作「總務大臣」，職責有如「總督」（*governor*）或「巡撫」（*procurator*）。無論如何，可見福音已傳入最上層的社會。

⁵⁴² 「對他們」。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⁵⁴³ 「種」。路加用統稱的單數式形容「種子」，如馬可福音（參可 4:1-9）。馬太福音 13:1-9 開始時用複數式種子（第 4 節），後改用單數式（第 5-9 節）。（中譯者按：中文無此區分；眾數的種子可指不同類別。）

⁵⁴⁴ 「一個撒種的出去撒種」。這熟悉的比喻的背景是巴勒斯坦（*Palestine*）典型的田間小徑。撒種的季節在秋末冬初（十月至十二月）的雨季，等待來年四、五月間的吐苗和六月的收割。以撒種形容神賜生命有舊約的出處（賽 55:10-11）。撒種的比喻描繪了人對天國信息各種不同的反應。

⁵⁴⁵ 「天上」或作「空中」。「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天上的飛鳥」是成語，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⁵⁴⁶ 「石頭」（*rock*）。巴勒斯坦（*Palestine*）的石頭是石灰石，上面一層淺土。

⁵⁴⁷ 「荊棘」（*thorns*）。巴勒斯坦（*Palestine*）的野草（如本處的荊棘）可長至 2 公尺（6 英尺）高，有可觀的根部系統。下同。

裏的，荊棘和它一同生長，把它擠住了。**8:8** 但有落在好土裏的，生長起來，結實百倍⁵⁴⁸。」耶穌說了這話，就大聲說：「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⁵⁴⁹

8:9 門徒問耶穌這比喻的意思。**8:10** 他說：「神國⁵⁵⁰的奧秘⁵⁵¹，只給⁵⁵²你們知道的機會，至於別人，就用比喻，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⁵⁵³

8:11 「這比喻的意思是：種子就是神的道。**8:12** 那些在路旁的，就是人聽了道，隨後魔鬼⁵⁵⁴來，從他們心裏把道奪去⁵⁵⁵，免得他們信了得救。**8:13** 那些在石頭上的，就是人聽了道，歡喜領受，但沒有生根，不過暫時相信⁵⁵⁶，及至遇見考驗⁵⁵⁷就離棄⁵⁵⁸了。**8:14** 那落在荊棘裏的，就是人聽了道，走開以後，被生活的思慮、財富、生活享受擠住⁵⁵⁹了，便結不出成熟的果子⁵⁶⁰來。**8:15** 那落在好土裏的，就是人聽了道，持守⁵⁶¹在誠實善良的心⁵⁶²裏，並且恆心忍耐⁵⁶³結果子。

⁵⁴⁸ 「百倍」。本處與馬太福音 13:8 和馬可福音 4:8 記載不同，路加沒有列出不同的倍數。

⁵⁴⁹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用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1:15; 13:9, 43；可 4:9, 23；路 14:35）。

⁵⁵⁰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⁵⁵¹ 「奧秘」（*secrets*）或作「秘密」。希臘文「奧秘」*μυστήριον* (*mustērion*) 這字可解作 (1) 新的啟示，或 (2) 舊啟示的新解釋，如在但以理書 2:17-23, 27-30。耶穌似在解釋當時的事蹟如何應驗了舊的應許（羅 1:1-4；來 1:1-2）。譯作「秘密」有神秘的含義，可能令讀者誤解為人一直在尋找卻始終不明白的隱秘。

⁵⁵² 「只給」。是被動式。神是這啟示的來源。

⁵⁵³ 「叫他們看是看見，卻不曉得，聽是聽見，卻不明白」。引用以賽亞書 6:9。比喻本身既是隱藏又是顯明，全在於聽者有無接受教導的心態。

⁵⁵⁴ 「魔鬼」（*devil*）。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在此比喻中用不同的名稱：本處用「魔鬼」（*the devil*），馬太福音 13:19 用「那惡者」（*the evil one*），馬可福音 4:15 用「撒但」（*Satan*）。可見各福音書在記載同一事蹟字眼上的靈活使用。

⁵⁵⁵ 「把道奪去」。耶穌的話（*word*）若能在人心中萌芽，就能帶來救恩，魔鬼自然要千方百計的奪去。

⁵⁵⁶ 「暫時相信」。是相當可悲的，意示種子無法發揮全力。

⁵⁵⁷ 「考驗」（*testing*）或作「試探」（*temptation*）。譯作「試探」會將重點放在對罪的試探，而不是對信心的考驗。文義上譯作對信心的考驗較為合適。

⁵⁵⁸ 「離棄」（*fall away*）。有關「離棄」及其警告，參提摩太前書 3:1；希伯來書 3:12；耶利米書 3:14；但以理書 9:9。

⁵⁵⁹ 「擠住」（*choked*）。這是指物質的思慮蓋過了屬靈的關注。有關過度物質的纏累所產生的危機，參 12:12-21; 16:19-31。

⁵⁶⁰ 「結不出成熟的果子」。種子又是不能發揮全力。

顯露的光

8:16 「沒有人點了燈⁵⁶⁴用罐子蓋着，或放在牀底下，卻是放在燈臺上，叫進來的人看見亮光。8:17 因為沒有掩藏的不被顯露⁵⁶⁵，隱蓋的不顯露被人知道的。8:18 所以你們應當小心聽：因為凡有的，還要加給他；凡沒有的，連他自以為有的⁵⁶⁶，也要被拿走。」

耶穌真正的親屬

8:19 耶穌的母親和他兄弟⁵⁶⁷來了，因為人多，不能來到他跟前。8:20 就有人告訴他說：「你母親和你兄弟站在外邊，想要見你。」8:21 耶穌回答說：「聽了神之道而遵行⁵⁶⁸的人，就是我的母親，我的兄弟了。」

平靜風浪

8:22 有一天，耶穌和門徒上了船⁵⁶⁹，對他們說：「讓我們渡到湖那邊去。」他們就開了船，8:23 船行的時候，耶穌睡着了。湖上忽然起了暴風⁵⁷⁰，船開始入水，甚是危險。8:24 門徒來叫醒了，說：「夫子，夫子⁵⁷¹，我們喪命啦！」於是耶穌起來，斥責⁵⁷²那狂風大

⁵⁶¹ 「持守」或作「抓緊」。靈裏果子的豐滿需要鏗而不捨的毅力。

⁵⁶² 「誠實良善的心」。一般指正直的品格。這裏是指神藉耶穌啟示的正直品格。

⁵⁶³ 「恆心忍耐」(*steadfast endurance*)。比喻中結果子面臨種種的壓力，農夫需要恆心忍耐去克服，有如雅各書 1:2-4 的態度。

⁵⁶⁴ 「燈」(*lamp*)。可能是古代的油燈或是蠟燭。耶穌將祂事工的啟示性和光的功能相比。

⁵⁶⁵ 「顯露」(*revealed*)。光能夠揭露(*expose*)。耶穌提示說祂的教導也能顯露人現時的光景和將來的處境。正如祂目前所說的，真理將來要彰顯。在真理下一切都無法隱藏。

⁵⁶⁶ 「自己以為有的」。一個人以為自己有多少並不重要，重要的是他實在有多少。耶穌描寫一個不聽祂話語的人是一無所有的。一個沒有的人，連他以為自己有的都要失去，那就是完全的失落。耶穌的教導是不能掉以輕心的。

⁵⁶⁷ 「兄弟」。耶穌有無弟妹的問題，在教會歷史中出現已久。第四世紀的伊皮法紐(*Epiphanius*)力辯馬利亞(*Mary*)一生守童貞，除耶穌以外無其他子女。也有的辯稱耶穌的兄弟姐妹是堂表關係。經文內卻無此類提示。參約翰福音 7:3。

⁵⁶⁸ 「聽了神之道而遵行」。又一個新約的主題：路加福音 6:47-49；雅各書 1:22-25。

⁵⁶⁹ 「船」。能乘載耶穌和祂門徒的船定有相當的載客量。

⁵⁷⁰ 「起了暴風」(*windstrom*)或作「起了暴風雨」(*squall*)。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四面環山，海拔低於水平面 200 公尺(700 英尺)，往往一陣風配上恰好的氣溫，會突然形成湖面上的暴風雨。加利利海突然和強烈的暴風雨是著名的。

⁵⁷¹ 「夫子，夫子」。雙重稱呼表示情緒的激動。

浪，風浪⁵⁷³就止住，平靜了。8:25 耶穌就對他們說：「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⁵⁷⁴？」他們又懼怕，又驚奇⁵⁷⁵，彼此說：「這到底是誰⁵⁷⁶？他吩咐風和水，連風和水也聽從他了！」

醫治被鬼附的人

8:26 他們到了格拉森⁵⁷⁷地區，就是加利利的對面⁵⁷⁸。8:27 耶穌上了岸，就有城裏一個被鬼附着的人迎面而來。許久以來，這個人不穿衣服，不住房子，只住在墳地裏。8:28 他見了耶穌，就俯伏在他面前，大聲喊叫說：「至高⁵⁷⁹神的兒子耶穌，由得我吧⁵⁸⁰，我求你不要叫我受苦⁵⁸¹！」8:29 因為耶穌已開始吩咐邪靈⁵⁸²從那人身上出來。（原來這鬼屢次抓

⁵⁷² 「斥責」（*rebuked*）或作「命令」（*commanded*）（通常帶有威嚇的意味）。

⁵⁷³ 「斥責那狂風大浪」。舊約詩篇 104:3; 135:7; 107:23-30 指出誰有權柄管理風和海。耶穌在斥責風和海的時候，已經顯明了祂的身份。

⁵⁷⁴ 「你們的信心在那裏呢」。提醒人對神的信靠，因信而行的可以信靠神的眷顧。

⁵⁷⁵ 「懼怕，驚奇」。門徒的敬畏顯出他們對耶穌大能的攝服，於是引出下面的對問。（參 5:9 相似的反應。）

⁵⁷⁶ 「這到底是誰」。耶穌統領被造物的權柄引起門徒發問「這到底是誰？」本節指出門徒在不明瞭耶穌是誰的時候，已經跟從了祂。

⁵⁷⁷ 「格拉森」（*Gerasenes*）。是猶太的外邦人地區（*Gentile territory*），在加利利（*Galilee*）的對岸、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東南方。馬太福音 8:28 記載這神蹟發生在「加大拉人的地方（*in the region of the Gadarenes*）」。馬太福音和路加福音不同之處可能是引用不同的地方性名字。無論如何，耶穌已經從加利利區渡海（湖）到了對岸外邦人的地區。加大拉地區從東南岸延伸到南岸的西拿巴立（*Sennabris*），很可能就是放豬人奔回的城市。

⁵⁷⁸ 「對面」。指隔着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對岸。

⁵⁷⁹ 「至高」（*Most High*）。參 1:35 註解。

⁵⁸⁰ 「由得我吧」（*leave me alone*）。原文作「我與你沒有相干」（*what to me and to you*），這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成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代下 35:21；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 3:13；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就是：「甬管我們！」或「由得我們吧！」

⁵⁸¹ 「不要叫我受苦」（*do not torment me*）。污鬼承認耶穌有勝過一切邪惡力量的權柄。這是請耶穌不侵犯他們的要求。有一個指定審判鬼的時辰。從鬼的角度，以為耶穌來到是神無理的改變原定計劃，提早執行審判。

⁵⁸² 「邪靈」（*evil spirit*）或作「污靈」（*unclean spirit*）。

住他，以致他常被人看守，又被鐵鍊和腳鐐捆鎖，他卻把鎖鍊掙斷，被鬼趕到曠野⁵⁸³去。⁵⁸⁴ 8:30 耶穌問他說：「你名叫甚麼？」他說：「兵團⁵⁸⁵。」因為附着他的鬼很多。8:31 鬼就央求耶穌，不要吩咐他們到無底坑⁵⁸⁶裏去。8:32 當時山坡上有一大羣豬在吃東西，鬼就央求耶穌，准他們進入豬裏去，耶穌准了他們⁵⁸⁷。8:33 鬼就從那人出來，進入豬裏去。於是那羣豬闖下山崖，投在湖裏淹死了。8:34 放豬的看見這事，就急奔去告訴⁵⁸⁸城裏和鄉下的人。8:35 眾人出來要看發生了甚麼事，到了耶穌那裏，看見鬼所離開的那人坐在耶穌腳前，穿着衣服，神志清醒，他們就害怕。8:36 看見這事的，便告訴他們被鬼附着的人怎麼得醫治⁵⁸⁹。8:37 格拉森和四圍的人，因為害怕⁵⁹⁰得很，都求耶穌離開他們，耶穌就上船離開了。8:38 鬼所離開的那人懇求和耶穌同去，耶穌卻打發他回去，說：8:39 「你回家去，宣講⁵⁹¹神為你作了何等的事⁵⁹²。」他就去滿城裏傳揚耶穌為他作了何等的事⁵⁹³。

⁵⁸³ 「曠野」 (*deserted places*) 或作「無人煙之地」 (*uninhabited areas*) 。

⁵⁸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⁸⁵ 「兵團」 (*Legion*)。意指「數千」，拉丁文是數千兵的意思。「兵團」不單指出數目，也述明這是實在的戰爭。

⁵⁸⁶ 「無底坑」 (*abyss*)。原文 ἄβυσσος (*abussos*) 是死人等候審判的地方。

⁵⁸⁷ 「准了他們」。耶穌准許鬼入豬羣一事，引起許多人的問：為甚麼耶穌讓豬羣犧牲呢？這是一個視學教材。鬼的本性是破壞毀滅的：他們正在毀滅那人，他們毀了豬羣，他們毀滅任何觸及的，所以對鬼魔的影響應有警惕。同時在耶穌的勝利看到神、鬼為了人的靈魂交戰的結果。那被鬼附的人的改造是毫無疑問的。

⁵⁸⁸ 「告訴」或作「報告」。這字在本處和第 36, 37 兩節接連使用，顯明耶穌的醫治成了爭相走告的話題，轟動了全區。

⁵⁸⁹ 「得醫治」或作「得救」。這是醫治上觀點上的「得救」，不是永生的「救贖」。

⁵⁹⁰ 「害怕」。是對神作為的懼怕。這裏和門徒看見風浪平靜的反應有所不同，格拉森 (*Gerasenes*) 的人不願和神有任何牽連。馬可福音 5:16 暗示他們的請求基於經濟的原因。

⁵⁹¹ 「宣講」。

⁵⁹² 「宣講神為你作了何等的事」。耶穌吩咐那人回家宣揚神為他行的大事的做法，與祂要求其他受益人保持靜默的做法 (8:56; 9:21) 不同，在外邦人的地區耶穌准許公開的介紹自己的事工。博克 (*D.L. Bock*) 在他的著作《路加福音》 (*Luke*) [BECNT] 1:781) 建議這地區少有猶太宗教代表，因此耶穌的事工不大可能引起政治上的錯見。

⁵⁹³ 「耶穌為他作了何等的事」。曾被鬼附的人分不清楚是神為他作的還是神藉着耶穌為他作的。耶穌授命他回家傳揚神的美德。

復活和醫治

8:40 耶穌回來⁵⁹⁴的時候，羣眾迎接他，因為他們都等候他。**8:41** 有一個管會堂⁵⁹⁵的，名叫睚魯，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求耶穌到他家裏去，**8:42** 因他有一個獨生女兒，約有十二歲，快要死了。

耶穌去的時候，羣眾擁擠⁵⁹⁶他。**8:43** 有一個女人，患了十二年的血漏⁵⁹⁷，沒有人能醫好她。**8:44** 她來到耶穌背後，摸他的衣裳縫子⁵⁹⁸，血漏⁵⁹⁹立刻就止住了。**8:45** 耶穌說：「摸我的是誰？」眾人都不承認，彼得⁶⁰⁰說：「夫子，眾人擁擠着⁶⁰¹你。」**8:46** 耶穌說：「有人摸我，因我覺得有能力從我身上出去⁶⁰²。」**8:47** 那女人知道不能隱瞞，就戰戰兢兢的來俯伏在耶穌腳前，把摸他的緣故，和怎樣立刻得好了，當着眾人都說出來。**8:48** 耶穌就對她說：「女兒，你的信叫你好了⁶⁰³，平平安安的回去吧！」

8:49 耶穌還在說話的時候，有人從管會堂的家裏來說：「你的女兒子死了，不要再勞煩老師。」**8:50** 耶穌聽見就對他說：「不要怕，只要信，你的女兒必會得救。」**8:51** 到了他的家，除了彼得、約翰、雅各和女孩的父母，耶穌不許別人同他進去。**8:52** 眾人⁶⁰⁴都為這女孩哀哭捶胸。耶穌卻說：「不要哭，她不是死了，是睡着了。」**8:53** 因為他們都曉得女孩已經死了，就嘲笑耶穌。**8:54** 但耶穌輕輕拉着她的手說：「女孩，起來吧！」**8:55** 她

⁵⁹⁴ 「回來」。作者注明耶穌在外邦地區逗留很短時間，「回到」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的西岸（8:26-39）（參可 5:21）。

⁵⁹⁵ 「會堂」。參 4:15 註解。「管會堂的」。會堂的首席長老，負責安排聚會節目的人。

⁵⁹⁶ 「擁擠」（*pressed*）。一個強調的詞語，羣眾都擠向耶穌，以致呼吸也感覺困難。

⁵⁹⁷ 「患了十二年的血漏」。有抄本接着有：「在醫生手裏花盡了她一切養生的」。

⁵⁹⁸ 「縫子」。指猶太男人服裝邊上的藍縫子（*kraspedon*），表示服從律法（參民 15:37-41）。因此女人接觸的衣裳部份，正是代表耶穌儀文上的潔淨。「衣裳」，本處特指外衣（*cloak*）。

⁵⁹⁹ 「血漏」（*hemorrhage*）。女人患的極可能是陰道出血症，儀文所認為不潔淨的。

⁶⁰⁰ 「彼得」。有晚期抄本作「彼得和同行的」。

⁶⁰¹ 「擁擠着」（*pressing*）。這是一個希臘人每日用的詞語，榨葡萄。彼得的意思是：「你怎麼會這樣問？每個人都在摸你！」

⁶⁰² 「有能力……出去」。耶穌感覺到有人接近祂欲求醫治，這感覺基於祂也有先知的屬性。

⁶⁰³ 「叫你好了」（*has made you well*）。原文作「救了你」（*has saved you*）。本處指健康上的得救，不應看作救恩（*full salvation*）。

⁶⁰⁴ 「眾人」。示意除了家屬以外，還有許多人，甚至包括職業性的「哭喪者」。

的靈魂便回來⁶⁰⁵，她就立刻起來了，耶穌吩咐他們給她東西吃。8:56 她的父母驚喜萬分，耶穌卻囑咐他們不要把所發生的事告訴人⁶⁰⁶。

差遣十二門徒

9:1 耶穌叫齊了十二個門徒，給他們能力、權柄制伏一切的鬼，醫治各樣的病⁶⁰⁷。9:2 就差遣⁶⁰⁸他們去宣講「神國」⁶⁰⁹的道和醫治病人⁶¹⁰。9:3 對他們說：「出門的時候，甚麼也不要帶：不要帶拐杖⁶¹¹、旅行袋⁶¹²、食物、銀子，也不要帶兩件褂子⁶¹³。9:4 無論進那一家，就住在那裏⁶¹⁴，直到離開那地方。9:5 凡不接待你們的，你們離開那城的時候，要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⁶¹⁵，見證他們的不是。」9:6 門徒就出去，走遍各鄉，宣講福音，到處治病。⁶¹⁶

希律的困惑

9:7 分封的王⁶¹⁷ 希律⁶¹⁸ 聽見所發生的一切事，就大為困惑，因為有人說約翰⁶¹⁹ 從死裏復活了，9:8 有人說是以利亞顯現⁶²⁰，又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⁶²¹。9:9 希律說：「約翰我已經斬了，我聽見行這樣事的人，究竟是誰呢？」就想要見⁶²²他。

⁶⁰⁵ 「靈魂回來」。是重新活過來之意（參徒 20:10）。

⁶⁰⁶ 「不要……告訴人」。耶穌囑咐他們不告訴人，是不願人將神蹟看作祂事工的中心。

⁶⁰⁷ 路加將制伏鬼和治病的事工分開。

⁶⁰⁸ 「差遣」（*to send out*）。路加福音常用「差遣」表示神聖的使命；1:19; 4:18, 43; 7:27; 9:48; 10:1, 16; 11:49; 13:34; 24:49。

⁶⁰⁹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⁶¹⁰ 「醫治病人」。耶穌的事工（4:16-44）含蓋言語（宣講）和行動（醫治），門徒的工作也是一樣。

⁶¹¹ 「拐杖」（*staff*）。馬可福音 6:8 准許帶一根拐杖。本處可能是路加的概括意思，用意是不要帶多餘的拐杖（參太 10:9-10），或是口語上的不要多帶「行李」。各福音書用稍為不同的語氣表達。

⁶¹² 「旅行袋」（*traveler's bag*）或作「行乞袋」（*beggar's bag*）。

⁶¹³ 「褂子」或作「襯袍」。參 3:11 註解。

⁶¹⁴ 「住在那裏，直到離開那地方」。耶穌吩咐門徒在同一地區只住在一家直到離開，這與古代的宗教哲士們緣門求乞的方式大有逕庭。

⁶¹⁵ 「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表示抖去腳上的不潔（參路 10:11；徒 13:51; 18:6），是拒絕的意思。

⁶¹⁶ 本節和 9:2 相似。除了將「宣講神國」換成「宣講福音」，可見傳神的國和傳福音是同一件事，這是門徒信息的總論。

⁶¹⁷ 「分封的王」。參 3:1 註解。

⁶¹⁸ 「希律」。本處是指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參 3:1 註解。

使五千人吃飽

9:10 使徒回來，將所作的事告訴耶穌；耶穌就帶他們私下的離開那裏，往一座城去，那城名叫伯賽大⁶²³。9:11 但羣眾知道了，就跟着去。耶穌接待他們，對他們講論 神國⁶²⁴的道，醫治⁶²⁵那些需要醫治的人。9:12 日頭快要平西，十二個門徒來對他說：「請叫眾人散開，他們好往四面鄉村裏去借宿和找吃的，因為我們這裏是野地⁶²⁶。」9:13 耶穌卻說：「你們⁶²⁷給他們吃吧！」門徒說：「我們不過有五個餅和兩條魚，除非⁶²⁸我們去為他們買食物⁶²⁹，否則就不夠。」9:14（那時，在場男人的數目⁶³⁰約有五千。⁶³¹）耶穌就對門徒說：「叫他們一排一排的坐下，每排大約五十個人。」9:15 門徒就如此行，叫眾人都坐下。

9:16 耶穌拿着這五個餅和兩條魚，望着天謝恩⁶³²，擘開，遞給門徒擺在眾人面前。9:17 他們就吃，並且都吃飽了。把⁶³³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籃子。

⁶¹⁹ 「約翰」。是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為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 所殺。

⁶²⁰ 「以利亞顯現」。以利亞的顯現表示末期來臨。據列王紀下 2:11，以利亞 (*Elijah*) 依然活着。瑪拉基書 4:5 述出彌賽亞 (*Messiah*) 降臨之先，以利亞要先來。

⁶²¹ 「又活了」。指「復活」，但也可能是一位像古代人物的人出現。9:7-8 傳說的三種可能重現在 9:19。

⁶²² 「見」或作「打聽」。希律想見耶穌可能是好奇，也可能懷有惡意，他想知道耶穌本人和他的所行。希律終於在 23:6-12 遂其所願，卻得不到答案。

⁶²³ 「伯賽大」 (*Bethsaida*)。在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 東北部的城鎮。也許耶穌所在地是「伯賽大」附近的郊區，因為接下來五餅二魚的神蹟不是發生在城內。

⁶²⁴ 「神國」 (*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⁶²⁵ 重複提到耶穌事工的傳道和醫治。這是耶穌事工的全部 (4:38-44; 6:17-19; 7:22)，也是門徒所作的 (9:6)。

⁶²⁶ 「野地」或作「荒蕪之地」，「四無人煙之地」。

⁶²⁷ 「你們」。原文用 ὑμεῖς (*humeis*) 作代名詞，表示強調的語氣。

⁶²⁸ 「除非」 (*unless*)。以「假設」帶出可能性，但說時有懷疑的態度。

⁶²⁹ 「買食物」。黃昏時份買食物不只是昂貴，而且往返運送也極之不便。

⁶³⁰ 「男人的數目」。原文作 ἄνδρες (*andres*)，指成年男人，五千人不包括女人和小孩 (參太 14:21)。

⁶³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³² 「謝恩」 (*gave thanks*)。在整段記載中加上「感激」的成份。情景像以後在 22:19 和 24:30 「謝飯」的描述。門徒學到了耶穌是福氣的中介。約翰福音第 6 章示意這神蹟描述「生命的糧」。

⁶³³ 「剩下」 (*left over*)。表示沒有吃不飽的人。一切的需要都得到供應，而且有餘。

彼得認信耶穌為基督

9:18 耶穌自己禱告⁶³⁴的時候，門徒和他在一起，耶穌問他們說：「羣眾說我是誰⁶³⁵？」9:19 他們說：「有人說是施洗的約翰；有人說是以利亞⁶³⁶；還有人說是古時的一個先知又活了⁶³⁷。」9:20 耶穌說：「你們說我是誰？」彼得回答說：「是神所立的基督⁶³⁸。」9:21 耶穌鄭重地吩咐他們，不可將這事告訴人⁶³⁹。9:22 又說：「人子必須受許多的苦⁶⁴⁰，要被長老、祭司長和律法師⁶⁴¹棄絕⁶⁴²，並且被殺⁶⁴³，第三日復活。」

呼召門徒

9:23 耶穌又對他們⁶⁴⁴說：「若有人要跟從我，必須放下自我，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⁶⁴⁵來跟從我。9:24 因為凡要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⁶⁴⁶；凡為我喪失生命的，必救了生

⁶³⁴ 「禱告」(*prayed*)。是路加特愛記載的題目。各福音書作者在下面的記載中，只有路加提到禱告(22:41 除外)：3:21; 5:16; 6:12; 9:28-29; 11:1; 22:41; 23:34, 46。

⁶³⁵ 「羣眾說我是誰」。耶穌是誰這問題經常出現在本福音書：7:49; 8:25; 9:9。答案是路加福音的主論。

⁶³⁶ 「以利亞」(*Elijah*)。以利亞的顯現表示末期來臨。據列王紀下 2:11，以利亞依然活着。瑪拉基書 4:5 述出彌賽亞(*Messiah*)降臨之先，以利亞要先來。

⁶³⁷ 「又活了」。指「復活」，但也可能是一位像古代人物的人出現。本處重複了 9:7-8 的三種可能。

⁶³⁸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2:11 註解。

⁶³⁹ 「不可告訴人」。路加沒有寫出「不可告訴人」的理由，但在第 9—19 章似乎有提示。門徒需要先明白彌賽亞(*Messiah*)是誰和祂來臨的目的，才能傳講耶穌。當時的門徒和廣大的羣眾對彌賽亞的認識仍需有要糾正之處。

⁶⁴⁰ 「人子受苦」。人子受苦是須要強調的一點，因為對第一世紀的猶太人(*Jews*)來說，彌賽亞(*Messiah*)是榮耀的大能者，不是受苦的人。

⁶⁴¹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⁶⁴² 「棄絕」(*rejected*)。本處路加特別指長老(*elders*)、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棄絕耶穌，至路加福音第 23 章，幾乎所有的人都參加了。

⁶⁴³ 「棄絕，被殺，復活」。耶穌受難的 6 次描寫首次出現在本節，其他的在 9:44; 17:25; 18:31-33; 24:7; 24:46-47。

⁶⁴⁴ 「他們」。本段若與上段(9:18-22)是同一記載，耶穌說話的對象就只是門徒。也可能開始時只有門徒在身邊，後來也有羣眾的加入，更可能是本段和上段是分開的記載，那說話的對象就成為「眾人」了。作門徒的代價是耶穌要所有的人知道，臨到祂的「棄絕」也要臨到祂的門徒。

命。9:25 人⁶⁴⁷若賺得全世界，卻喪了自己，賠上了自己，有甚麼益處呢？9:26 凡把我和我的道當為羞恥⁶⁴⁸的，人子在他的榮耀裏，並天父與聖天使的榮耀裏降臨的時候，也要把那人當為羞恥的。9:27 我實在告訴你們，站在這裏的人，有些在沒⁶⁴⁹嘗⁶⁵⁰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⁶⁵¹」

登山變貌

9:28 說了這話以後，約有八天⁶⁵²，耶穌帶着彼得、約翰、雅各上山去禱告。9:29 正禱告的時候，他的面貌就改變⁶⁵³了，衣服潔白放光⁶⁵⁴。9:30 忽然有摩西、以利亞⁶⁵⁵兩個人同耶穌說話，9:31 他們在榮美中顯現，談論耶穌離世⁶⁵⁶的事，就是他在耶路撒冷將要成就的事。

⁶⁴⁵ 「天天背起他的十字架」。只有路加提到「天天」背起自己的十字架。背十字架就是接受因跟從耶穌而帶來世界的摒棄。作門徒要面對的是釘十字架（*crucifixion*）般的死亡（參加 6:14）。

⁶⁴⁶ 「救自己生命的，必失去生命」。論點是：人若來就耶穌，必定受多人的拒絕。假如保護自己是主要的人生動機，這就不會對耶穌有正確的回應而得救。一個願意冒被拒絕風險的人，就會有正確的回應而得着真正的生命。

⁶⁴⁷ 「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⁶⁴⁸ 「羞恥」。一個人對耶穌和祂的教訓的回應，反映了人子耶穌，這位審判者將來在最後審判時對他的回應。

⁶⁴⁹ 「沒」。原文 οὐ μὴ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⁶⁵⁰ 「嘗」。不是淺嘗，乃是「深切體會」，「清楚認識」的意思。

⁶⁵¹ 「沒嘗死味以前，必看見神的國」。這句話的解釋，既容易又困難。耶穌預言有人在未死之前必體驗神的國（*kingdom of God*），發生在甚麼時候呢？(1) 接着的登山變貌是最初的應驗；(2) 據路加的瞭解，除猶大（*Judas*）外，所有使徒都在使徒行傳第 2 章體驗到神國降臨和掌權的初步應驗。無論如何，本處的神國是初期不是最後階段。

⁶⁵² 「約有八天」。馬太福音 17:1 和馬可福音 9:2 清楚的說是第六天，路加用「約有八天」表示大約的日子。

⁶⁵³ 「面貌改變」。第一世紀的猶太教（*Judaism*）和新約時代，許多人相信義人要得新的、榮耀的軀體進入天堂（林前 15:42-49；林後 5:1-10）。這「改變形像」（*transfiguration*）表示義人分享神的榮耀。出埃及記第 34 章記載摩西登山後分享了神的榮耀，因此門徒眼見耶穌「變了形像」，就是他們將來得的大榮耀的預告（只是祂所承受的遠比和門徒分享的為大）。

⁶⁵⁴ 「潔白放光」或作「放光如閃電」，「明亮如光」。

⁶⁵⁵ 「摩西，以利亞」。學者和解經家討論摩西（*Moses*）和以利亞（*Elijah*）的顯現，最可能的解釋是：摩西代表先知的職份（徒 3:18-22），而以利亞代表末世的登臨（瑪 4:5-6），大而可畏之日的先知。

⁶⁵⁶ 「離世」。指耶穌死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又回到榮耀裏。這是門徒必須學習的第一課，奇妙的統領之先必有艱苦。

9:32 當時彼得和他的同伴都昏昏欲睡，既清醒了，就看見耶穌的榮光，並同他站着的那兩個人。9:33 那二人正要和耶穌分手的時候，彼得對耶穌說：「夫子，我們在這裏真好，讓我們搭三座棚⁶⁵⁷，一座為你，一座為摩西，一座為以利亞。」他卻不知道所說的是甚麼。9:34 彼得正說這話的時候，有一朵雲彩⁶⁵⁸來遮蓋⁶⁵⁹他們，他們進入雲彩時就懼怕。9:35 有聲音從雲彩裏出來，說：「這是我的兒子，我所揀選的⁶⁶⁰，你們要聽從他⁶⁶¹！」9:36 聲音停了，只見耶穌一人在那裏。當那些日子，門徒不對任何人提起所看見的事⁶⁶²。

治好被鬼附的孩子

9:37 第二天，他們下了山，就有許多人迎見耶穌。9:38 其中有一人喊叫說：「老師，求你看看⁶⁶³我的兒子，他是我的獨生子！」9:39 他被鬼抓住，就忽然喊叫⁶⁶⁴，鬼又叫他抽瘋⁶⁶⁵，口中流沫，並且重重的傷害⁶⁶⁶他，很少離開他。9:40 我求⁶⁶⁷過你的門徒把鬼趕出去，他們卻是不能。」9:41 耶穌回答說：「這又不信⁶⁶⁸又剛愎的一代啊！我要再和你們相處多久，再容忍⁶⁶⁹你們⁶⁷⁰多久呢？帶你的兒子來吧！」9:42 孩子正來的時候，鬼把他摔倒⁶⁷¹地

⁶⁵⁷ 「棚」。棚是臨時的居所，指「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時支搭的棚。彼得意想慶祝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遙望那永久性的未來，同時也想給摩西、以利亞和耶穌同等的待遇（一人一座棚）。這確是尊崇耶穌的方法，下一節經文卻說明這還不足夠。

⁶⁵⁸ 「雲彩」。雲彩是神同在的雲彩，聲音是神的聲音。

⁶⁵⁹ 「遮蓋」（*overshadowed*）或作「包圍」（*surrounded*）。

⁶⁶⁰ 「我所揀選的」。有古卷作：「我所愛的」，亦有作「我所非常喜悅的」。這是神親口的贊同，如 3:22 耶穌受洗時的情景。不同的是本處用「我所揀選的」，就是指獨一的、所愛的、尊貴的人子彌賽亞（*Messiah*）。

⁶⁶¹ 「聽從他」（*listen to him*）。出自申命記 18:15。有兩點須要注意的：(1) 耶穌像摩西一般是先知，是先知的領袖（*leader-prophet*）；(2) 他們還有許多要向耶穌學習的。

⁶⁶² 「提起所看見的事」。雖然當時門徒沒有告訴人，後來卻有記錄（彼後 1:17-18）。

⁶⁶³ 「看看」（*look at*）或作「關心」（*have regard for*）。參 1:48。

⁶⁶⁴ 「喊叫」。原文意思含糊，喊叫的可能是鬼或是兒子。

⁶⁶⁵ 「抽瘋」或作「痙攣」（*throw him into convulsions*）。癲癇病發作時的癱狀。參馬太福音 17:14-20。

⁶⁶⁶ 「重重的傷害」或作「瘀傷」（*bruising*），「壓傷」（*crushing*）。似像被摔倒地上造成的傷害。

⁶⁶⁷ 「求」（*begged*）。與第 38 節同字，表示作父親的絕望。

⁶⁶⁸ 「不信」（*unbelieving*）或作「沒有信心」（*faithless*）。這樣的譴責有舊約的例子：民數記 14:27；申命記 32:5；以賽亞書 59:8。

⁶⁶⁹ 「容忍」（*endure*）或作「遷就」（*put up with*）。參民數記 11:12；以賽亞書 46:4。

上，叫他重重的抽瘋。耶穌就斥責⁶⁷²那污鬼，把孩子治好，交還給他父親。9:43 眾人就都詫異 神的大能⁶⁷³。

再次預言耶穌受難

當眾人正驚訝耶穌所作的一切事的時候，耶穌卻對門徒說：9:44 「你們要把這些話存在心裏⁶⁷⁴，因為人子將要被交在人⁶⁷⁵手裏。」9:45 但他們不明白，這話的意思對他們隱藏了⁶⁷⁶，叫他們不能領悟。他們也不敢追問這話的含意。

爭論誰為大

9:46 門徒中間起了爭論，誰將為大。9:47 耶穌看出他們心中的意念，就領一個小孩子來，叫他站在自己旁邊，9:48 對他們說：「凡為我名接待這小孩子⁶⁷⁷的，就是接待我；凡接待我的，就是接待那差我來的。你們中間最小的，就是最大的。」

正義的一邊

9:49 約翰說：「夫子，我們看見一個人奉你的名趕鬼，我們就禁止他，因為他不與我們一同跟從你。」9:50 耶穌說：「不要禁止他，因為凡不敵擋你們的，就是幫助你們的。」

撒瑪利亞人拒絕耶穌

9:51 當他被接上升⁶⁷⁸的日子將到⁶⁷⁹，耶穌就定意⁶⁸⁰往耶路撒冷去，9:52 他打發使者在他前頭走。他們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個村莊，要為他預備。9:53 但是那裏的人不接待耶穌，因

⁶⁷⁰ 「你們」 (*you*)。是眾數，表示耶穌對一羣人說話，不是對一個人說。

⁶⁷¹ 「摔倒」。鬼將孩子再次摔倒。

⁶⁷² 「斥責」 (*rebuked*) 或作「命令」 (*commanded*) (通常帶有威嚇的意味)。

⁶⁷³ 神的大能藉耶穌彰顯。參使徒行傳 10:38。

⁶⁷⁴ 「把這些話存在心裏」 (*take these words to heart*)。原文作「把這些話存在耳中」 (*place these words into your ears*)。是諺語，可解作「不要忘記這些話」 (*do not forget these words*) 或「留心聽這些話」 (*listen carefully to these words*)。參出埃及記 17:14。類似的表達，參 8:8。

⁶⁷⁵ 「人」 (*me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有譯本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但因為這可能指拘捕耶穌的一羣人 (參太 26:47-56；可 14:43-52；路 22:47-53；約 18:2-12)，女人應不會在場，故應指「男人」。

⁶⁷⁶ 「對他們隱藏了」。是被動式，表示有一股力量攔阻了他們的回應。歷來辯論的是這力量出於神還是出自撒但 (*Satan*)。從 24:25 卻看出人的沒有回應是自己的責任。惟一改變的方法就是遵照 9:44 上半節，把話存在心裏。

⁶⁷⁷ 「小孩子」。在古代文化是微不足道的，所以用小孩子作為實體教材，教訓門徒有關自私的野心，十分恰當。

他要上耶路撒冷去⁶⁸¹。9:54 他的門徒雅各、約翰看見了，就說：「主啊，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燒滅⁶⁸²他們⁶⁸³嗎？」9:55 耶穌卻轉身責備兩個門徒，⁶⁸⁴ 9:56 他們就往別的村莊去了。

對跟從者的挑戰

9:57 他們在路上的時候，有人對耶穌說：「你無論往那裏去，我要跟從你。⁶⁸⁵」9:58 耶穌說：「狐狸有洞，天空的飛鳥⁶⁸⁶有窩，只是人子沒有枕頭的地方⁶⁸⁷。」9:59 耶穌對另一人說：「跟從我來。」那人說：「主，容我先回去埋葬我的父親。」9:60 但耶穌說：「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⁶⁸⁸，至於你，只管去傳揚 神國⁶⁸⁹的道。」9:61 又有一人說：

⁶⁷⁸ 「被接上升」 (*to be taken up*)。指耶穌將經十字架和復活回到天上 (比較 9:31)。《七十士譯本》 (*LXX*) 在列王紀下 2:9 以利亞 (*Elijah*) 升天時用同一字。

⁶⁷⁹ 「日子將到」 (*the days drew near*) 或作「時候快將滿足」 (*the days were being fulfilled*)。路加福音從本段開始被稱為「耶路撒冷的路程」 (*Jerusalem Journey*)。這不是平常的旅程，而是命運的終點 (13:31-35)。

⁶⁸⁰ 「定意」。原文作「面向」 (*set his face*)，是閃族諺語，有堅決進行之意。參創世記 31:21；以賽亞書 50:7。

⁶⁸¹ 「他要上耶路撒冷去」。原文作「他面向耶路撒冷去」。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擯棄之地，如 9:44 說。耶穌決定在耶路撒冷接受終局，這時的擯棄就不足為奇了。

⁶⁸² 「燒滅」 (*consume*) 或作「毀滅」 (*destroy*)。

⁶⁸³ 「燒滅他們嗎」。有古卷作：「燒滅他們，像以利亞所作的嗎」。隱喻列王紀下 1:10, 12, 14。

⁶⁸⁴ 「責備兩個門徒」。有古卷在此有：「說：『你們的心如何，你們並不知道。人子來不是要滅人的性命，是要救人的性命。』」「責備」 (*rebuked*)，耶穌的責備意含當時是容忍的時候，不是審判的時刻。參彼得後書 3:9。

⁶⁸⁵ 本句的意思是要跟從耶穌，作耶穌的門徒，不論代價。

⁶⁸⁶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 (抽象的) 「天」、(實在的) 「天空」 (*sky*)，或「天堂」 (*heaven*)。「天空的飛鳥」。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⁶⁸⁷ 耶穌回答的意思是：這個人明白我將要面對的阻力嗎？耶穌在世上是無處為家的人 (人子卻沒有枕頭的地方)。

⁶⁸⁸ 「任憑死人埋葬他們的死人」 (*let the dead bury their own dead*)。有幾個解釋：(1) 近代考古學發現主前 20 年至主後 70 年間，猶太殯葬的規矩是在入土一年後，由死者的兒子開棺揀起父親的骸骨，置入特別盒中，遷放墓牆穴中。若同意這個解釋，耶穌就是責備這個人需要一年才能下決心跟從祂。第一世紀猶太傳統的看法，認為跟隨耶穌而不為父親遷葬是大不孝。(2) 本句是成語 (可能是諺語)，意指這只是藉口：耶穌是用那人自己的話指明他的動機。(3) 指各式各樣的

「主，我要跟從你，但容我先去辭別我家裏的人。」9:62 耶穌說：「手扶着犁向後看⁶⁹⁰的，不配進 神的國⁶⁹¹。」

七十二人的事工

10:1 這些事以後，主又設立七十二⁶⁹²個人，差遣他們兩個兩個的，在他前面往自己所要到的各城各地方去，10:2 對他們說：「要收的莊稼多，但作工的人少，所以你們當求莊稼的主⁶⁹³，打發工人出去收他的莊稼。10:3 你們去吧！我差你們出去，如同羊羔⁶⁹⁴進入狼羣⁶⁹⁵。10:4 不要帶⁶⁹⁶錢囊，不要帶旅行袋⁶⁹⁷，不要帶鞋，在路上也不要問人的安。10:5 無論進那一家，先要說：『願這一家平安⁶⁹⁸！』10:6 那裏若有愛平安的人⁶⁹⁹，你們的平安就留在他身上，不然，就歸回你們⁷⁰⁰了。10:7 你們要住在同一家，吃喝他們所供給的⁷⁰¹，因為

人，讓靈裏死了的人埋葬身體死了的人。(4) 耶穌故意用這話刺激這人。無論以上任何的解釋，都清楚地指出傳福音（傳神國的道）是首要的。

⁶⁸⁹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⁶⁹⁰ 「手扶着犁向後看」。耶穌警告過於重視家庭的就會輕忽了神的國，這是不合門徒身份的。本節的描寫非常生動，誰能一面向後看，一面推犁向前？作門徒是不能分心的。

⁶⁹¹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⁶⁹² 「七十二人」或作「七十人」。「七十」的數目出自舊約民數記 11:13-17；申命記 10:22；士師記 8:30；列王紀下 10:1。若聖經抄寫者遵照傳統，以《七十士譯本》（*LXX*）譯者數目為根據，則「七十」比較可能（有古卷作七十二）。各福音書惟有路加記載了第二次的差派（首次在 9:1）。第 17 節同。

⁶⁹³ 「莊稼的主」（*Lord of the harvest*）。是承認神在農作物生產至收成過程的主權。

⁶⁹⁴ 「羊羔」。「羊羔」的喻意，參以賽亞書 40:11；以西結書 34:11-31；約翰福音 10:1-18。

⁶⁹⁵ 「狼」。「狼」的喻意出於兩約之間（*intertestamental*）的猶太文獻。

⁶⁹⁶ 「不要帶」。「不要帶」的命令，參 9:3。這出門的吩咐隱含急迫性，也與當代周遊的哲士沿門求乞成強烈的對照。這事工一點沒有招搖賣弄。

⁶⁹⁷ 「旅行袋」（*traveler's bag*）或作「行乞袋」（*beggar's bag*）。

⁶⁹⁸ 「願這一家平安」。是祝福，求神恩之意。「平安」（*Shalom*）本從神而來。

⁶⁹⁹ 「愛平安的人」（*peace-loving person*）或作「平安之子」（*son of peace*）。希伯來文成語。「之子」指某一類的人。本處特指對門徒信息有正面回應的人。參 7:30 「智慧之子」。

⁷⁰⁰ 「平安歸回你們」。對傳信的人的態度決定神的福氣是否臨到。耶穌以這話顯出他們使命的重要。

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⁷⁰²。不要從這家搬到那家。**10:8** 無論進那一城⁷⁰³，人若接待你們，給你們擺上甚麼，你們就吃甚麼。**10:9** 要醫治⁷⁰⁴那城裏的病人，對他們說：『神的國⁷⁰⁵臨到⁷⁰⁶你們了！』**10:10** 無論進那一城，人若不接待⁷⁰⁷你們，你們就到街上去，說：**10:11** 『就是你們城裏的塵土粘在我們的腳上，我們也當着你們擦去⁷⁰⁸。雖然如此，你們該知道：神的國已來臨⁷⁰⁹。』**10:12** 我告訴你們，當審判的日子，所多瑪⁷¹⁰所受的，比那城還容易受呢！

10:13 「哥拉汛⁷¹¹哪，你有禍了。伯賽大啊，你有禍了！因為在你們中間所行的神蹟⁷¹²若⁷¹³行在推羅和西頓⁷¹⁴，他們早已披麻蒙灰，坐在地上悔改了。**10:14** 當審判的日子，推羅

⁷⁰¹ 「吃喝他們所供給的」。諺語。指主人待客之道。

⁷⁰² 「工人得工價是應當的」（*the worker deserves his pay*）。參提摩太前書 5:18；哥林多前書 9:14。

⁷⁰³ 「城」（*town*）。耶穌以「城」作為一整體。第 10-12 節同。

⁷⁰⁴ 「醫治」。事工（醫治）要在接納門徒的城中展開。

⁷⁰⁵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⁷⁰⁶ 「臨到」（*has come upon*）或作「臨近」（*come near*）。「臨近」表示神國還沒有到。有學者認為神國主要的內涵是勝過撒但（*Satan*）的權勢（醫病和趕鬼），這些已經在第 18 節和 11:14-23（特別是 11:21-23）清楚的述出神國已經臨到。

⁷⁰⁷ 「不接待」。再次提到人的抗拒。本節引入下面抗拒神國的城市要面對的定罪。

⁷⁰⁸ 「擦去」。參 9:5。該處用的不同的動詞「蹙」，但同一意思，是拒絕的表示。

⁷⁰⁹ 「已來臨」（*has come*）或作「已臨近」（*has come near*）。參第 9 節。

⁷¹⁰ 「所多瑪」（*Sodom*）。是舊約諸城中最為罪惡之城（創 19:1-29）。拒絕門徒信息的罪比古代至為罪惡之城所犯的罪為重，因此判刑更是嚴厲。「所多瑪」在原文是放在加重語氣的位置。

⁷¹¹ 「哥拉汛」（*Chorazin*）。是加利利（*Galilee*）的小鎮，可能比伯賽大（*Bethsaida*）為小，故無史證。約在主後 30 年，分封王（*tetrarch*）希律腓力（*Herod Philip*）宣佈伯賽大為城市。

⁷¹² 「神蹟」或作「大事」。

⁷¹³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二式（指與事實不符的）。

⁷¹⁴ 「推羅和西頓」（*Tyre and Sidon*）。舊約時代兩個聲名狼藉的城市（賽 23；耶 25:22; 47:4）。這是嚴重的責備：「即使古代的罪人對天國的宣告也會有回應，不像你們！」

和西頓所受的，比你們還容易受呢！**10:15** 迦百農⁷¹⁵啊，你會升到天上嗎⁷¹⁶？不，你會被扔下陰間⁷¹⁷。

10:16 「聽從你們的⁷¹⁸，就是聽從我⁷¹⁹，拒絕你們的，就是拒絕我，拒絕我的，就是拒絕那差我來的⁷²⁰。」

10:17 那七十二⁷²¹個人歡歡喜喜的回來說：「主啊，因你的名⁷²²，就是鬼也服了我們！」**10:18** 耶穌對他們說：「我曾看見撒但從天上墜落⁷²³，像閃電⁷²⁴一樣。**10:19** 看，我已經給你們權柄，可以踐踏蛇和蠍子⁷²⁵，又勝過仇敵⁷²⁶一切的能力，斷沒有甚麼能害你們。

10:20 然而不要因鬼服了你們就歡喜，要因你們的名記錄⁷²⁷在天上而歡喜。」

10:21 與此同時，耶穌在聖靈裏歡欣⁷²⁸，說：「父啊，天地的主⁷²⁹，我讚美⁷³⁰你，因為你將這些事，向聰明⁷³¹通達人就藏起來，向小孩子就顯出來。父啊，是的，因為你的美意

⁷¹⁵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

⁷¹⁶ 「你會升到天上嗎」。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負面答案。

⁷¹⁷ 「陰間」（*Hades*）。舊約用詞，是不義之人死後的去處（太 11:23；路；16:23；啟 20:13-14）。

⁷¹⁸ 「聽從」（*listens to*）。原文作「聽」（*hears*）。第 8-9 節清楚指出，回應才是最重要的論點，譯作「聽從」較合文義。

⁷¹⁹ 「聽從我」。耶穌將自己介入了門徒的信息：對門徒的回應（聽從你）就是對耶穌的回應（聽從我）。

⁷²⁰ 「差我來的」（*the one who sent me*）。指神。

⁷²¹ 「七十二」或作「七十」。參 10:1 註解。

⁷²² 「因你的名」（*in your name*）。指門徒趕鬼權柄的由來。

⁷²³ 「墜落」。原文將此字置於句末，表示鑰字。

⁷²⁴ 「閃電」。可能隱喻以賽亞書 14:12，以耶穌的名趕鬼是撒但（*Satan*）敗於耶穌手下的延伸。

⁷²⁵ 「蛇和蠍子」。創造物中惡毒之物也敗於耶穌手中。這爭戰的描繪點出神國的對敵。參使徒行傳 28:3-6。

⁷²⁶ 「仇敵」（*enemy*）。指撒但（*Satan*）。

⁷²⁷ 「記錄」。是完成式，指過去完成的行動延伸到現實，就是他們的名已刻在天上的石。

⁷²⁸ 「耶穌……歡欣」。事工的報告（10:1-24）引出數次的「歡欣」的記載。

⁷²⁹ 「天地的主」。這是神一個重要的頭銜，顯示祂的主權；與「父」連同是表示神的關懷。新約常連用這二稱呼，參以弗所書 1:3-6。

⁷³⁰ 「讚美」（*praised*）或作「感謝」（*thank*）。

⁷³¹ 「聰明」。參哥林多前書 1:26-31。

⁷³²本是如此。10:22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給我的⁷³³。除了父，沒有人知道子是誰；除了子和子所願意⁷³⁴啟示的，沒有人知道父是誰。」

10:23 耶穌轉身私下的對門徒說：「看見你們所看見的，那眼睛就有福⁷³⁵了！10:24 我告訴你們，許多先知和君王渴想要看⁷³⁶你們所看的，卻沒有看見；要聽你們所聽的，卻沒有聽見。」

好撒瑪利亞人的比喻

10:25 有一個律法師⁷³⁷起來試探耶穌，說：「老師，我該作甚麼才可以承受永生⁷³⁸？」
10:26 耶穌對他說：「律法上寫的是甚麼？你怎樣理解呢⁷³⁹？」10:27 他回答說：「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⁷⁴⁰；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⁷⁴¹。」10:28 耶穌說：「你答的對⁷⁴²。你這樣行，就必能活着。」

10:29 那人要顯明自己有理⁷⁴³，就對耶穌說：「誰是我的鄰舍呢？」10:30 耶穌回答說：「有一個人從耶路撒冷下耶利哥去⁷⁴⁴，落在強盜手中，他們剝去他的衣裳，把他打個半死⁷⁴⁵，就丟下他走了。10:31 偶然⁷⁴⁶有一個祭司從這條路下來，看見那傷者，卻⁷⁴⁷從另一邊過

⁷³² 「你的美意」或作「取悅你的」。

⁷³³ 「一切所有的，都是我父給我的」。本節與約翰福音（10:15; 17:2）的教導同義。父和子的權柄是全然互通併合的。

⁷³⁴ 「願意」。指出「子」的主權。

⁷³⁵ 「有福」。如 10:20 記載，門徒享受救恩是極大的榮耀。參 2:30。

⁷³⁶ 「渴想要看看」。這是古代先知君王極想看到的，但是應許的實現只在門徒眼前臨到。本處的話與彼得前書 1:10-12 或希伯來書 1:1-2 相似。

⁷³⁷ 「律法師」。參 7:30 註解。

⁷³⁸ 「承受永生」。將「承受」（*inherit*）和「永生」（*eternal life*）加在一起，相等於「得救」（*saved*）。

⁷³⁹ 「你怎樣理解呢」。原文作「你讀的是怎樣呢」。

⁷⁴⁰ 「你要盡心、盡性、盡力、盡意，愛主你的神」。引用申命記 6:4-5。用人的心（*heart*）、性（*soul*）、力（*strength*）、意（*mind*）四部份代表全人。

⁷⁴¹ 「又要愛鄰舍如同自己」。引用利未記 19:18。

⁷⁴² 「你答的對」。耶穌贊同這回答（你答的對）。基於以上經文，本處假設律法師（*the expert in religious law*）接受了耶穌的信息，愛神就是對子的回應。參 10:22。

⁷⁴³ 「顯明……有理」（*justify*）或作「辯白」（*vindicate*）。律法師（*the expert in religious law*）想從「愛鄰舍」方面局限愛的責任。有的認為這「愛」只加在義人身上，律法師試看自己是否正確，從而確定自己的公義。

⁷⁴⁴ 「從耶路撒冷（*Jerusalem*）下耶利哥（*Jericho*）」。全程是 27 公里（17 英里），下坡約 540 公尺（1,800 英尺）。路經沙漠及多洞的山區，常有盜賊出沒，一般視為險途。

⁷⁴⁵ 「半死」。生死存亡的境界，嚴重受傷。

去了⁷⁴⁸。10:32 又有一個利未人來到這地方，看見⁷⁴⁹他，也照樣從另一邊過去了。10:33 但⁷⁵⁰有一個撒瑪利亞⁷⁵¹人路過那裏，看見他就動了慈心⁷⁵²，10:34 上前用油⁷⁵³和酒倒在他的傷處，包裹好了，扶他騎上自己的牲口⁷⁵⁴，帶到客店去照顧他。10:35 第二天，拿出兩銀元⁷⁵⁵來交給店主說：『你且照顧他，不足的費用，我回來時必還你。』10:36 你想，這三個人那一個是落在強盜手中的鄰舍⁷⁵⁶呢？」10:37 律法師說：「是憐憫⁷⁵⁷他的。」耶穌說：「你去照樣行⁷⁵⁸吧。」

耶穌和馬大

10:38 他們前行的時候，耶穌進了一個村莊，有一個女人名叫馬大，接待他到自己家裏。10:39 她有一個妹子名叫馬利亞，在耶穌腳前坐着⁷⁵⁹聽他的話⁷⁶⁰。10:40 馬大伺候的事

⁷⁴⁶ 「偶然」。為本故事加添一些希望與幸運的念頭。

⁷⁴⁷ 「卻」。指出期盼中祭司的行動（幫助受害者）和他實際行動的對比。

⁷⁴⁸ 「從另一邊過去了」。比喻中沒有解釋為何祭司不願施援手，故事的重點在於傷者得不到幫助。「從另一邊過去」表示祭司故意遠離現場。

⁷⁴⁹ 「看見」。原文 ἐλθών (*elthōn*)，有利未人「來到現場，看一看，離開了」的意思。

⁷⁵⁰ 「但」。原文 καί (*kai*)，譯作「但」。顯示上文角色（社會認為是虔敬和宗教榜樣的祭司和利未人）與下文被憎惡的撒瑪利亞人的對比。

⁷⁵¹ 「撒瑪利亞人」。原文被置在句子的開頭，表示加強語氣。

⁷⁵² 「動了慈心」（*felt compassion*）。「動了慈心」，就是撒瑪利亞人與眾不同的地方。本故事中，「動了慈心」就是愛的表達。下一節記載他 6 種憐憫的行動。

⁷⁵³ 「倒油」。古時用作止痛和消毒之用（賽 1:6）。

⁷⁵⁴ 「牲口」（*animal*）。指坐騎代步的牲口，可能是騾子（*donkey*），但沒有述明。

⁷⁵⁵ 「銀元」（*silver coins*）。原文作「迪納里」（*denarii*）。一銀元（*denarius*）是勞工一日的工資，兩銀元應是兩日的工資。

⁷⁵⁶ 耶穌將律法師（*the expert in religious law*）在第 29 節所問的，轉為誰是因愛而成為鄰舍的。意思是：不要想別人是誰，想一想自己是誰。

⁷⁵⁷ 「憐憫」（*showed mercy*）。作本份以外的事（這就是他的行動被稱為「憐憫」），因為慈心而多作的一點點表達了愛（參彌 6:8）。注意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不肯承認故事的主角是撒瑪利亞人（*Samaritan*），因為撒瑪利亞人是混血的、不配受尊重的。耶穌另外的論點是「鄰舍」（*neighbors*）可以在意想不到的場合出現。

⁷⁵⁸ 「行」。重述第 28 節的動詞。

⁷⁵⁹ 「在耶穌腳前坐着」。原文顯示馬利亞自動自覺的坐在耶穌腳前。

⁷⁶⁰ 「聽他的話」。馬利亞坐在耶穌腳前聽耶穌說話，和門徒相仿（參 8:35）。

多，心裏忙亂⁷⁶¹，就進前來說：「主啊，我的妹子留下我一個人伺候，你不在意嗎⁷⁶²？請吩咐她來幫助我。」10:41 但主⁷⁶³回答說：「馬大，馬大⁷⁶⁴，你為許多的事，思慮煩擾⁷⁶⁵，10:42 但是不可少的只有一件⁷⁶⁶。馬利亞已經選擇那最好⁷⁶⁷的，是不能拿走的。」

禱告的教導

11:1 耶穌在一個地方禱告。禱告完了，有個門徒對他說：「求主教導我們禱告，像約翰⁷⁶⁸教導⁷⁶⁹他的門徒。」11:2 耶穌就說：「你們禱告的時候⁷⁷⁰，要說：

『父啊⁷⁷¹！願人都尊重你的名⁷⁷²，
願你的國降臨⁷⁷³。』

11:3 我們日用的飲食，每日賜給我們⁷⁷⁴，

⁷⁶¹ 「心裏忙亂」 (*distracted*)。解作「分心」 (*to be pulled away*)。路加在鋪敘中已暗指誰的態度正確。

⁷⁶² 「你不在意嗎」。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馬大 (*Martha*) 盼望耶穌同情她而責備馬利亞 (*Mary*)。

⁷⁶³ 「主」。有古卷作「耶穌」。

⁷⁶⁴ 「馬大，馬大」。雙重的稱呼表達感情。

⁷⁶⁵ 「思慮煩擾」。本處 *μεριμνάω* (*merimnaō*) 和 *θορυβάζομαι* (*thorubazomai*) 兩字的意思互相增強。

⁷⁶⁶ 「不可少的只有一件」。有抄本作「不可少的只有幾件——或只有一件」。

⁷⁶⁷ 「最好」 (*the best*)。原文作「上好」 (*good*)，一個以「原級形容詞」代替「極級形容詞」的例子。

⁷⁶⁸ 「約翰」。是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⁷⁶⁹ 「教導」。不同的團體各有公禱文，表現出團體的身份。猶太教 (*Judaism*) 有「十八福」 (*Eighteen Benedictions*) 禱文，也許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也為門徒預備了禱文。

⁷⁷⁰ 「你們禱告的時候」。通常稱下面的禱告為「主禱文」 (*the Lord's prayer*)，其實是「門徒禱文」 (*disciples' prayer*)。禱文教導他們接近神的方式：承認神的獨一性 (*uniqueness*) 和自己對神的保護及供給的依賴性。

⁷⁷¹ 「父啊」 (*Father*)。有古卷作「我們在天上的父」 (*our Father in heaven*)。閃族語中的「阿爸」 (*Abba*) 表示家族親密的關係。

⁷⁷² 「願人都尊重你的名」 (*may your name be honored*)。原文作「願人都尊你的名為聖」 (*hallowed be your name*)。

⁷⁷³ 「願你的國降臨」。多數古卷在本句後有：「願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如馬太福音 6:10。「願你的國降臨」，表示渴望神應許的王權完全實現。

⁷⁷⁴ 「我們日用的飲食，每日賜給我們」或作「我們明日的飲食，每日賜給我們」或「我們今日的飲食，每日賜給我們」。希臘文 *ἐπιούσιος* (*epiousios*) 一字

11:4 赦免我們的罪，
因為我們也赦免凡得罪⁷⁷⁵我們的人。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⁷⁷⁶。」」

11:5 耶穌又說：「假如你們中間誰有一個朋友，你半夜到他那裏去，說：『朋友，請借給我三個餅，11:6 因為我有一個朋友出門，來到我這裏，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⁷⁷⁷。』」11:7 那人在裏面回答說：『不要攪擾我，門已經關閉，孩子們和我在牀上⁷⁷⁸了，我不能起來給你。』⁷⁷⁹」11:8 我告訴你們，屋裏的人⁷⁸⁰雖不因他是朋友起來給他，但因他⁷⁸¹情詞迫切的直求⁷⁸²，也必起來給他所需用的。

11:9 「所以我告訴你們：你們祈求，就給你們；尋找，就尋見；叩門⁷⁸³，就給你們開門。11:10 因為凡祈求的，就得着；尋找的，就尋見；叩門的，就給他開門⁷⁸⁴。11:11 你們中間作父親的，誰有兒子求魚⁷⁸⁵，會拿蛇⁷⁸⁶當魚給他呢？11:12 求蛋，會給他蠍子呢⁷⁸⁷？11:13 你們雖然不好，尚且知道拿好東西給兒女。何況天父，豈不更將聖靈⁷⁸⁸給求他的人嗎？」

除早期基督教文獻外，並不見用（參太 6:11），一般解作「每日」（*daily*），「來日」（*the coming day*），「為生存」（*for existence*）。

⁷⁷⁵ 「得罪」（*sin against*）。原文作「虧欠」（*indebted*）。以債描寫罪是常用的語法。「赦免和蒙赦免」，參彼得前書 3:7。

⁷⁷⁶ 「不叫我們遇見試探」（*do not lead us into temptation*）。有古卷在此句後有：「救我們脫離兇惡（*but deliver us from the evil one*）。」「不叫我們遇見試探」，這祈求並不示意神引起試探，而是求神保護不致犯罪的措辭。

⁷⁷⁷ 「我沒有甚麼給他擺上」。本句的背景是：古時中東文化以善待遠方來客為榮。

⁷⁷⁸ 「在牀上」。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全家共臥一室，不一定是同牀。

⁷⁷⁹ 第 6-7 節的經文結構複雜。原文耶穌的說話是一問話，有的認為問話在第 6 節末結束，但因答案卻在第 8 節才開始，故此將第 7 節也包括在案例之中。為求文句通順，譯者將問話翻成敘述句。

⁷⁸⁰ 「屋裏的人」。原文作「他」。譯作「屋裏的人」以求清晰。

⁷⁸¹ 「他」。指第一個提到的人。

⁷⁸² 「情詞迫切的直求」。原文 *ἀνάδεια* (*anaideia*) 有「大膽，堅持」，甚或「厚顏」的意思。這裏指出的是求人者的態度，也是耶穌教導人禱告的態度。

⁷⁸³ 「祈求，尋找，叩門」（*ask, seek, knock*）。三個動作是指人要經常不斷的接近神。

⁷⁸⁴ 重述第 9 節相同的行動，以神必回應作為鼓勵。

⁷⁸⁵ 「求魚」。有古卷作「求餅，會拿石頭給他呢？求魚」。

⁷⁸⁶ 「蛇」。可能指「水蛇」。

⁷⁸⁷ 第 11-12 節問題所要求的答案是：「沒有父親會這樣做！」

⁷⁸⁸ 「聖靈」（*Holy Spirit*）。給聖靈可能指經過重覆的祈求後，神賜「智慧」和「引導」作為回應。有的認為是一般的賜下聖靈，但這樣好像只針對所有求

耶穌和別西卜

11:14 耶穌趕出一個啞吧的鬼⁷⁸⁹，鬼出去了，啞吧就說出話來⁷⁹⁰，眾人都驚訝。11:15 內中卻有人說：「他靠着鬼王別西卜⁷⁹¹趕鬼。」11:16 又有人試探⁷⁹²耶穌，向他求從天上來的神蹟⁷⁹³。11:17 耶穌曉得他們的意念，便對他們說⁷⁹⁴：「一國自相分爭，必會滅亡⁷⁹⁵；一家自相分爭，就必敗落⁷⁹⁶。11:18 若⁷⁹⁷撒但自相分爭，他的國怎能站得住呢？因為你們說我是靠着別西卜趕鬼。11:19 我若靠着別西卜趕鬼，你們的子弟⁷⁹⁸又靠着誰趕鬼呢？這樣，他們就要成為你們的審判者。11:20 我若靠着 神的指頭⁷⁹⁹趕鬼，這就是 神的國⁸⁰⁰就已經臨到

告中特殊的一樣應允。本教訓的中心不是「有求必應」，而是神會給我們所需的「好東西」。馬太福音（7:11）指的好東西，路加用「聖靈」代表。

⁷⁸⁹ 「啞吧的鬼」。應解作令人啞吧的鬼，雖然有的解作鬼本身不能說話。

⁷⁹⁰ 路加只用一節經文記載神蹟的內容，卻用數節記錄神蹟的反應。重點是在解釋耶穌的事工。

⁷⁹¹ 「別西卜」（*Beelzebul*）。是撒但（*Satan*）的別名。有人認出耶穌所行超出自然，但卻以為是魔道（*diabolical*）。

⁷⁹² 「試探」（*test*）。指出要求神蹟的目的。

⁷⁹³ 「神蹟」（*sign*）。耶穌已經行過這樣多的神蹟，不清楚他們還要求怎樣的神蹟。這卻是猶疑不定騎牆派人士（*fence-sitters*）的一貫作風，不能定意接受耶穌。

⁷⁹⁴ 耶穌接着說明那些人想法的荒謬，他們認為耶穌是撒但（*Satan*）一夥的，又從撒但得力。耶穌教訓的第一點（第 17-20 節）：假如祂靠鬼王趕鬼，撒但就是自相殘殺，結果是撒但的王國崩潰。第二點（第 21-22 節）：以勝過壯士解釋祂不需要和撒但同謀，因為祂比撒但強壯。耶穌在曠野受試探時（4:1-13）已經勝過撒但，又在趕鬼的事蹟上證明撒但不是敵手。本段充份指出宗教領袖可憐的光景，他們對耶穌的仇恨促使他們將聖靈的工作看為魔鬼的工作。

⁷⁹⁵ 「必會滅亡」（*is destroyed*）。原文作「必成為荒場」（*is left in ruins*）。

⁷⁹⁶ 「敗落」（*falls*）。原文作「一家倒在一家上」（*house falls on house*）。今日所稱「推骨牌效應」或「撲克牌疊屋」（*house of cards*）之意。

⁷⁹⁷ 「若」（*if*）。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接着的兩個「若」都是第一式的。幾個例子都平行並進，要求的答案就是撒但的王國必站立不住，因此領袖們的假設不能成立，撒但不會尋求醫治。

⁷⁹⁸ 「你們的子弟」（*your sons*）。一般看法這是指猶太人的「趕鬼家」（*exorcists*），但更可能是指耶穌的門徒（他們也是猶太人，也能醫病趕鬼）。假如「子弟」是指門徒，耶穌的論點就是：不但是祂能力的出處，就是門徒能力的出處對方也要確定。下句的「審判」認同「子弟」是門徒的看法。

⁷⁹⁹ 「神的指頭」（*the finger of God*）。象徵「神的大能」（*God's power*）。出埃及記 8:19 用此詞語形容神的作為（*God's activity*）。

⁸⁰¹你們了。11:21 壯士⁸⁰²全副武裝看守自己的住宅⁸⁰³，他的所有都平安無事⁸⁰⁴。11:22 但有一個比他更壯的⁸⁰⁵來，勝過他，就奪去他所倚靠的盔甲兵器，又分了他的賊⁸⁰⁶。11:23 不與我為伍，就與我為敵⁸⁰⁷；不助我收聚，就有意分散。

對耶穌事工的反應

11:24 「污靈⁸⁰⁸離了人⁸⁰⁹身，就在無水之地⁸¹⁰四處遊蕩，尋求安歇之處，卻尋不着。於是說：『我要回到我所出來的家裏去。』11:25 既到了，看見裏面打掃乾淨，修飾好了⁸¹¹，

⁸⁰⁰「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⁸⁰¹「臨到」或作「突然臨到」，「臨近」。對原文 ἔφθασεν ἐφ' ὑμᾶς (*ephthasen eph' humas*) 的翻譯十分重要，不同的翻譯表示天國臨到了沒有。「臨近」(*approach*) 意指接近 (*come near*) 但尚未來到，「臨到」(*come upon*) 表示已經來到 (如上文譯法，「突然臨到」(*overtaken*) 加上「突然性」(*suddenness*) 的涵義)。本處的焦點與 10:9 的相仿，究竟天國只是期盼中的「臨近」還是已經「臨到」，支持「臨到」的有兩個根據：(1) 原文 ἐφ' ὑμᾶς (*eph' humas, upon you*) 示意「臨到」(但 4:24)；(2) 第 29 節將復原看作撒但已經被勝過了。這都意味神的主權已經來到了。

⁸⁰²「壯士」(*strong man*)。指撒但 (*Satan*)。

⁸⁰³「住宅」。希臘文 αὐλή (*aulē*) 描繪一間巨大的，精心設計的，有自己花園的豪華住宅。

⁸⁰⁴「他的所有都平安無事」(*his possessions are safe*)。原文作「他的財產都平安無事」(*his goods are in peace*)。

⁸⁰⁵「更壯的」(*stronger man*)。指耶穌 (*Jesus*)。

⁸⁰⁶「分了他的賊」。有的認為這借喻和以弗所書 4:7-10 (擄掠了仇敵) 相似，儘管以弗所書沒有提到敵對者的名字。耶穌已經勝過撒但，耶穌復原的行動表示戰爭勝負已定，天國現正來臨。

⁸⁰⁷「不與我為伍，就與我為敵」(*Whoever is not with me is against me*)。耶穌呼召人加入勝利的一方，不聽從的就是有破壞性的敵方。關鍵是對耶穌的回應。

⁸⁰⁸「污靈」(*unclean spirit*)。指「邪靈」(*evil spirit*)。參 4:33。

⁸⁰⁹「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26 節同。

⁸¹⁰「無水之地」(*waterless places*)。這話背景不詳。有猶太文獻建議靈需要棲身之處，但不能在水裏 (路 8:29-31)。有的認為邪靈居住在曠野或廢墟才是這話的出處 (賽 13:21; 34:14)。

⁸¹¹「打掃乾淨，修飾好了」。指鬼被趕後人的生活狀態，例子的要點是沒有人被邀請入內居住。鬼被驅逐後的人若對神沒有回應，就是為鬼敞開門戶。有的認為本處的趕鬼是象徵性，故事的中心是對耶穌有回應。這是可能的說法，可以是本段的應用。

11:26 便去另帶了七個比自己更惡的鬼來，都進去住在那裏。那人末後的景況，比先前更不好了。⁸¹²。」

11:27 耶穌正說這些話的時候，羣眾中間有一個女人大聲說：「懷你的胎和養你的乳⁸¹³有福了！」11:28 耶穌卻說：「那聽了 神之道而又遵守的人，更為有福⁸¹⁴。」

約拿的神蹟

11:29 當羣眾繼續增加的時候，耶穌開始講說：「這世代是一個邪惡的世代。他們求看神蹟⁸¹⁵，但除了約拿的神蹟⁸¹⁶以外，再沒有神蹟給他們看。11:30 因為約拿怎樣為尼尼微人⁸¹⁷成了神蹟，人子也要照樣為這世代的人成了神蹟。⁸¹⁸ 11:31 當審判⁸¹⁹的時候，南方的女王⁸²⁰要起來定這代人⁸²¹的罪，因為她從地極而來，要聽所羅門的智慧話。看哪，在這裏有比所羅門更大的⁸²²！11:32 當審判的時候，尼尼微人要起來定這世代的罪，因為他們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⁸²³。看哪，在這裏有比約拿更大的！」

⁸¹² 本故事指出對神沒有反應的人，將冒着比前不如光景的風險。

⁸¹³ 「懷你的胎和養你的乳」。「胎」和「乳」形成修辭學中的「轉喻」，本處是以部份代替全部，全句意思是「你的母親有福了」。耶穌的教導令有些人感到激動而產生這種反應。猶太文化有母憑子貴的觀念，故這裏是對耶穌的稱許。

⁸¹⁴ 再一次提醒人對神的話語聽而後行，神的話語在此是指耶穌的教導。參 8:21。

⁸¹⁵ 「神蹟」(*sign*)。引回 11:16。耶穌已經行過這樣多的神蹟，對一些人再多神蹟還是不夠，於是引出下面的斥責。

⁸¹⁶ 「約拿的神蹟」。耶穌將約拿(*Jonah*)和所羅門(*Solomon*)作比較，「約拿的神蹟」在本處經文不是隱喻他在魚腹三日，而是關於耶穌智慧和悔改的教導。

⁸¹⁷ 「尼尼微人」。尼尼微人(*Ninevites*)所經歷的是約拿(*Jonah*)的信息(拿 3:4, 10; 4:1)。

⁸¹⁸ 有抄本在此有：「約拿在大魚肚腹中三日三夜，人子也要這樣在地裏三日三夜。」

⁸¹⁹ 「審判」。有關「審判」的景象，參 10:13-15; 11:19。警告始終如一地發出。

⁸²⁰ 「南方的女王」(*queen of the South*)。參列王紀上 10:1-3；歷代志下 9:1-12。「南方」很可能指今日的阿拉伯(*Arabia*)西南部地區，也門(*Yemen*)的東部。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卻認為是「依索匹亞」(*Ethiopia*)。

⁸²¹ 「人」(*people*)。ἀνὴρ(*anēr*)一字通常指「男人」或「丈夫」，有時亦用作指一般的人，如本處。第 32 節同。

⁸²² 「比所羅門更大的」(*something greater than Solomon*)。耶穌的教導超於所羅門(*Solomon*)的智慧。有關耶穌和智慧，參 7:35; 10:21-22；林前 1:24, 30。

⁸²³ 「聽了約拿所傳的就悔改了」。本句印證了第 30 節說約拿(*Jonah*)的神蹟是指他的信息。

裏頭的光

11:33 「沒有人點燈放在隱密處⁸²⁴，或是斗⁸²⁵底下，總是放在燈臺上，使進來的人得見亮光。11:34 你的眼睛就是身上的燈，你的眼睛若健康⁸²⁶，全身就光明；眼睛若生病⁸²⁷，全身就黑暗。11:35 所以你要省察⁸²⁸，免得你裏頭的光變為黑暗。11:36 若⁸²⁹是你全身光明，毫無黑暗，就必全然光明，如同燈的光照亮你。」

責備法利賽人和律法師

11:37 說話的時候，一個法利賽人⁸³⁰請耶穌同他吃飯，耶穌就進去坐席⁸³¹。11:38 這法利賽人看見耶穌飯前不洗手⁸³²，便覺詫異。11:39 但主對他說：「你們法利賽人洗淨⁸³³杯盤的外面，你們裏面卻滿了貪婪和邪惡。11:40 愚頑的人⁸³⁴哪！造外面的，不也造裏面嗎⁸³⁵？11:41 發自內心施捨給有需要的人⁸³⁶，你們的一切就都潔淨了⁸³⁷。」

⁸²⁴ 「隱密處」（*hidden place*）或作「地窖」（*cellar*）。意思是耶穌教導的真光已經展現給世人看。

⁸²⁵ 「斗」或作「藍子」。是存乾貨用的容器，一般有 8 公升（2 加侖）的容量。

⁸²⁶ 「健康」（*healthy*）或作「健全」（*sound*）。有學者認為這是指「慷慨」（*generous*），部份原因是在馬太福音 6:22 接着的經文論及錢財，以眼睛代表全人（「眼睛若健康」指「你若慷慨」）。

⁸²⁷ 「生病」（*is diseased*）。這字亦可解為「邪惡」（*evil*），若有此含意，本句真正的解釋是「人要小心所注意的或所看的」。

⁸²⁸ 「省察」（*see to it*）。是現在祈使式，有不斷省察的需要。

⁸²⁹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本例子以正面觀念結束。

⁸³⁰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⁸³¹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d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⁸³² 「飯前不洗手」。原文作「飯前不洗」。「飯前先洗」（*washing before meals*）是舊約描述的傳統習俗，但不是規定（創 18:4；士 19:21），這可能是恐防沾了儀文上的不潔（*ceremonial uncleanness*）（利 11:31-38）。

⁸³³ 「洗淨」。耶穌的洗淨杯盤外面的一段話，顯出祂知道法利賽人（*Pharisee*）心中的所想，故意用這對比指出他們的虛偽和不分輕重。

⁸³⁴ 「愚頑的人」。舊約時代對向神盲目的人的責備（詩 14:1；53:1；92:6；箴 6:12）。

⁸³⁵ 希臘文這種問法，期待的是正面的答案。造裏也造外的神對裏外都關心。

⁸³⁶ 「發自內心施捨給有需要的人」。原文作「把裏面的東西施捨給人」。三種不同的句法與解釋如下：(1) 「裏面的東西」（*τὰ ἐνόντα, ta enonta*）作為「關於」的直接受事位（*an accusative of respect*）（關於裏面的東西而施捨）；(2) *τὰ ἐνόντα (ta enonta)* 作為狀語直接受事位（*adverbial accusative*）（從心裏施捨）；(3) 施捨是譯錯了亞蘭文的「潔淨」，故本處指人要潔淨內心。但第三解釋不大可能，

11:42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將薄荷⁸³⁸、芸香⁸³⁹，及各樣香料獻上十分之一，卻忽略了公義和對神的愛！這些事是你們當行的，其他的事也不可忽略。11:43 你們法利賽人有禍了！因為你們喜愛會堂⁸⁴⁰裏的高位⁸⁴¹，又喜愛在街市上行隆重的問安禮⁸⁴²。11:44 你們有禍了⁸⁴³！因為你們如同無墓碑的墳墓，人⁸⁴⁴走在上面也不知道⁸⁴⁵。」

11:45 律法師⁸⁴⁶中有一個回答耶穌說：「老師，你這樣說，也凌辱⁸⁴⁷了我們。」11:46 耶穌說：「你們律法師也有禍了！因為你們把難擔的擔子放在人身上，自己一個指頭卻不肯

因為本節並不和馬太福音 23:26 平行，有其單獨性的意義。猶太文化崇尚施捨，看為遵守律法的舉動——應是憐憫、恩慈、愛的行動。文義中指法利賽人雖有施捨的行動，卻欠缺了屬靈層面的關懷作為慷慨施捨的動力。耶穌吩咐法利賽人發自內心施捨給有需要的人，不是只給自己所擁有的。這樣才能表現內心的純潔，蒙神的悅納。這解釋和作者在本福音書他處談及的社會關懷吻合（參 1:52-53; 4:18-19; 6:20-21; 14:13 作為例子）。

⁸³⁷ 「一切就都潔淨了」。這句話指出宗教任務的履行（如施捨）應和內心的實況（如愛神、愛窮人）合一。人要洗的不但是杯盤的外面，裏面也要洗，正如耶穌所說：「神造外面也造裏面」。履行宗教任務不是虛偽的表現（為要得人的讚賞與稱許），而是出自對神的深愛和對人的需要的深切關懷。這樣，一切（內裏和外在）就都潔淨了。

⁸³⁸ 「薄荷」（*mint*）。恪守十一奉獻的原則，但小心的奉獻廉價香料。

⁸³⁹ 「芸香」（*rue*）。十種常綠的香草，作調味用。

⁸⁴⁰ 「會堂」。參 4:15 註解。

⁸⁴¹ 「高位」（*best seats*）或作「尊位」（*seats of honor*）。是複數式，故不一定指會堂裏的唯一的「首位」，可能包括靠近約櫃（*ark*）的首排座位。

⁸⁴² 「隆重的問安禮」（*elaborate greetings*）。原文作「問安禮」（*greetings*）。後期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詳細記載了問安禮的程序。本處的責備是驕傲。

⁸⁴³ 「你們有禍了」。有古卷作「你們這些偽善的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有禍了」。

⁸⁴⁴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46 節同。

⁸⁴⁵ 猶太教（*Judaism*）認為接觸屍體和與其相關之物是為不潔，包括不知情的接觸（民 19:11-12；利 21:1-3）。法利賽人（*Pharisees*）尤其對儀文的不潔極為重視，耶穌斥責他們是使人不潔的禍因，成為法利賽人刺心的譴責。

⁸⁴⁶ 「律法師」（*experts in religious law*）。指精通摩西律法（*Mosaic law*）的人。他們和法利賽人（*Pharisees*）同謀合作。

⁸⁴⁷ 「凌辱」（*insult*）。參馬太福音 22:6；路加福音 18:32；使徒行傳 14:5；帖撒羅尼迦前書 2:2。

動⁸⁴⁸。11:47 你們有禍了！因為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⁸⁴⁹，而那先知是你們的祖宗所殺的。11:48 可見你們表明認同祖宗所作的事，因為他們殺了先知，你們修造先知的墳墓！11:49 所以 神的智慧⁸⁵⁰曾說：『我要差遣先知和使徒到他們那裏去，有的他們要殺害，有的他們要逼迫。』11:50 使創世以來，流眾先知血的罪，都要算在這世代的人身上⁸⁵¹，11:51 就是從亞伯的血⁸⁵²起，直到被殺在壇和殿中間的撒迦利亞⁸⁵³的血為止。是的，我告訴你們，這都要算在這世代的人身上。11:52 你們律法師有禍了！因為你們拿走了知識的鑰匙⁸⁵⁴，自己不進去，也阻擋要進去的人。」

11:53 耶穌從那裏出來，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就極力的對抗他，就許多事問他敵意的問題，11:54 設計⁸⁵⁵要拿⁸⁵⁶他的話柄。

懼怕 神，不懼怕人

12:1 這時，有成千上萬人聚集，甚至互相踐踏。耶穌開講，先對門徒說：「你們要防備⁸⁵⁷法利賽人⁸⁵⁸的酵，就是虛偽⁸⁵⁹。12:2 隱藏的事沒有不被揭露⁸⁶⁰的，隱秘的事沒有不被人

⁸⁴⁸ 「卻不肯動」或作「卻不去碰」。這有兩個解釋：(1) 要別人做自己不做的事，或 (2) 不協助別人履行當行的任務。根據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 對律法的重視，第二個解釋比較可能。

⁸⁴⁹ 「修造先知的墳墓」。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 所作的就是拒絕先知的信息，支持殺死他們的人，卻向他們的死致意。耶穌的控告是當代所作的帶來久遠的問題。敏生 (*T.W. Manson*) 在《耶穌的言論》 (*The Sayings of Jesus*) 101 中建議本處耶穌的指控就是：「你們尊重的先知只是死了的先知 (*The only prophet you honor is a dead prophet*) ！」

⁸⁵⁰ 「神的智慧」 (*the wisdom of God*)。將神的智慧人物化。智慧的意願是神屬性的一部份。

⁸⁵¹ 「算在這世代的人身上」。這是審判的警告，當代的人要承擔流先知血的罪。

⁸⁵² 「亞伯的血」 (*the blood of Abel*)。創世記 4:10 記載亞伯的血喊冤。

⁸⁵³ 「撒迦利亞」 (*Zechariah*)。不清楚所指的是誰，可能是歷代志下 24:20-25 記載的人。

⁸⁵⁴ 「拿走了知識的鑰匙」。又是刺心的譴責。他們所行的和要做的大相違背。

⁸⁵⁵ 「設計」 (*plotting*)。原文作「埋伏」 (*lying in ambush*)，有暗中進行之意。

⁸⁵⁶ 「拿」 (*catch*)。此字一般用於狩獵。路加福音第 20 章有其他例子。

⁸⁵⁷ 「防備」 (*on guard*)。路加用堅決的語氣表示不能鬆懈，常常警覺。

⁸⁵⁸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⁸⁵⁹ 「虛偽」 (*hypocrisy*)。人若不謹慎，一心追求名聲 (*popularity*)，容易變成「虛偽」。

知道的。12:3 因此⁸⁶¹ 你們在暗中所說的，將要在明處被人聽見；在密室⁸⁶²裏附耳所說⁸⁶³的，將要在房頂上宣揚⁸⁶⁴出來。

12:4 「我的朋友，我對你們說，那殺身體以後不能再作甚麼的，不要怕他們⁸⁶⁵。12:5 我要告誡⁸⁶⁶ 你們當怕的是誰：當怕那殺⁸⁶⁷了以後又有權柄丟在地獄⁸⁶⁸裏的。是的，我告訴你們，正要怕他！12:6 五個麻雀，不是賣二分錢⁸⁶⁹嗎？但在 神面前，一個也不忘記。12:7 就是你們的頭髮也都被數過了。不要懼怕⁸⁷⁰，你們比許多麻雀還貴重。

12:8 「我告訴你們，凡在人面前認我的，人子在 神的天使面前也必認他⁸⁷¹。12:9 在人面前不認我的，人子在 神的天使面前也必不認他。12:10 凡說話干犯人子的，還可得赦

⁸⁶⁰ 「被揭露」。被動式的動詞「被揭露」、「被知道」指這些都來自神。文意是警惕也是勉勵：神要揭露惡事，也要顯彰善行，雖然黑暗盡力掩蓋隱藏一切（第 2-3 節）。

⁸⁶¹ 「因此」（*so then*）或作「因為」（*because*）。引出本節是第 2 節的結果。明白將要來的會影響我們現在所行的。

⁸⁶² 「密室」（*private rooms*）。指屋中沒有窗戶、最隱密的「內室」（*inner room*）。

⁸⁶³ 「附耳所說」（*spoken in the ear*）或作「輕聲所說」（*whispered*）。

⁸⁶⁴ 「房頂上宣揚」。是成語，公開宣佈之意。第一世紀猶太（*Judea*）和加利利區（*Galilee*）的猶太人房屋用平頂，房頂可從戶內或戶外登上。房頂上的喊聲街上的人都可聽到。

⁸⁶⁵ 「那殺身體……不要怕他們」。猶太教（*Judaism*）在舊約偽經馬加比四書（*4 Maccabees*）13:14-15 有類似的告誡。

⁸⁶⁶ 「告誡」（*warning*）。原文作「指示」（*show*）。

⁸⁶⁷ 「殺」（*kill*）。本處並無明指殺人的是誰，可能是神。所強調的是殺了以後，丟人進地獄的是神。

⁸⁶⁸ 「地獄」（*hell*）或作「欣嫩子谷」（*Valley of Hinnom*）。「欣嫩子谷」，希臘文作 *Gehenna* (γέεννα, *geenna*)，希伯來文作 *ge hinnom*。「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南端。舊約時代是將人為祭獻給偶像摩洛（*Molech*）的地方（參耶 7:31; 19:5-6; 32:35），後來成為焚燒糞便和垃圾的地方。兩約之間（*intertestamental period*）時代象徵神判刑懲罰的地方（參舊約偽經：以諾一書 27:2; 90:26；以斯拉四書 7:36）。

⁸⁶⁹ 「二分錢」（*two pennies*）。指「阿沙利安」（*assarion*），是羅馬的小銅錢，是一銀元（*denarius*）的 16 份之 1，約值普通勞工半小時的工資。麻雀是街市上最廉價的東西，神對最無經濟效益的小麻雀也認識，參以賽亞書 49:15。

⁸⁷⁰ 「不要懼怕」。人應當敬畏神（第 5 節），但不必懼怕祂慈愛的關顧。

⁸⁷¹ 「人子在神的天使面前也必認他」。這是審判時候所發生的。「人子」（*Son of Man*）當然是指耶穌。有關耶穌和審判，參路加福音 22:69；使徒行傳 10:42-43; 17:31。

免，惟獨褻瀆聖靈⁸⁷²的，必不得赦免。**12:11** 但當人帶你們到會堂⁸⁷³，並官府，和有權柄的人⁸⁷⁴面前，不要憂慮怎麼辯護，說甚麼話；**12:12** 因為聖靈必在那時刻教你們當說的話。」

無知財主的比喻

12:13 羣眾中有人對耶穌說：「老師，請吩咐⁸⁷⁵我的兄長分家業給我。」**12:14** 耶穌說：「你這個人，誰立我作你們的斷事官或仲裁人呢？」**12:15** 於是對眾人說：「你們要謹慎自守，免去各般的貪婪⁸⁷⁶；因為人的生命不在於產業豐富。」**12:16** 然後對他們說一個比喻：「有一個財主，田產豐盛。**12:17** 自己心裏思想說：『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⁸⁷⁷，怎麼辦呢？』**12:18** 又說：『我⁸⁷⁸要這麼辦：把倉房拆了，另蓋更大的，在那裏收藏我一切的糧食和財物。**12:19** 然後對自己說：你有許多財物積存，可作許多年的費用。只管安安逸逸的吃喝慶祝吧！』**12:20** 神卻對他說：『無知的人哪！今夜必要⁸⁷⁹你的生命⁸⁸⁰，你所為自己預備的⁸⁸¹，要歸誰呢？』**12:21** 所以凡為自己⁸⁸²積財，在 神卻不富足的，也是這樣。」

不要憂慮

12:22 耶穌又對門徒說：「因此我告訴你們，不要為生命憂慮⁸⁸³吃甚麼，為身體憂慮穿甚麼，**12:23** 因為生命不只是飲食，身體不只是衣裳。**12:24** 試想烏鴉：牠們也不種、也不收，又沒有倉、又沒有庫， 神尚且養活牠們，你們比飛鳥貴重多少呢！**12:25** 你們那一個

⁸⁷² 「褻瀆聖靈」（*blasphemes against the Holy Spirit*）。可能是指完全拒絕聖靈為耶穌和神計劃所作的見證。這不是一時之間的罪，而是指一生頑梗抗拒神的信息和見證。參馬太福音 12:31-32；馬可福音 3:28-30。

⁸⁷³ 「會堂」。參 4:15 註解。

⁸⁷⁴ 「會堂，官府，有權柄的人」。包括猶太人（會堂）和外邦人（官府和有權柄的人）的逼迫。

⁸⁷⁵ 「吩咐」（*tell*）。第一世紀猶太風俗以拉比（*rabbi*）為和事老，排解糾紛。本處的請求不是作公證，而是代表一方。

⁸⁷⁶ 「各般的貪婪」（*all types of greed*）。注意本處不單指貪財，而是貪婪的心態，貪多不厭的慾望。

⁸⁷⁷ 「我的出產沒有地方收藏」。財主的策劃是不錯的，問題在於他的決策，特別是他的驕傲（第 19 節）。

⁸⁷⁸ 「我」。第 18-19 節接連用「我」字，顯出財主的自我陶醉。

⁸⁷⁹ 「要」或作「要回」。原文 *ἀπαιτέω* (*apaitēō*) 此字有討債之意。

⁸⁸⁰ 「生命」。原文作「靈魂」，但 *ψυχή* (*pshchē*) 經常用作指肉體的生命，如本處。

⁸⁸¹ 「你所為自己預備的」。原文作「你所預備的」，無「為自己」三字，但有此含義。

⁸⁸² 「為自己」。這是對自私的責備。注意比喻中「我」的強調。

⁸⁸³ 「憂慮」（*worry*）或作「焦慮」（*anxious*）。本段同。

能用憂慮，使壽數多加一小時⁸⁸⁴呢？12:26 這最小的事，你們尚且⁸⁸⁵不能作，為甚麼還憂慮其餘的事呢？12:27 試想花朵⁸⁸⁶怎麼長起來，它們也不工作⁸⁸⁷，也不紡線，然而我告訴你們，就是所羅門極榮華的時候，他所穿著的還比不上這花的一朵呢！12:28 你們這小信的人哪，地裏的野草，今天還在，明天就被丟在爐裏⁸⁸⁸，神還⁸⁸⁹給它這樣的妝飾，何況⁸⁹⁰你們呢？12:29 所以你們不要太掛慮⁸⁹¹吃甚麼、喝甚麼，也不要為這些事情憂慮⁸⁹²。12:30 這些都是外邦人所追求的，但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的需要。12:31 你們只要求他的國⁸⁹³，這一切東西也會給你們了。

12:32 「你們這小撮人，不要懼怕，因為你們的父樂意把國賜給你們。12:33 你們要變賣所有的⁸⁹⁴，賙濟窮人，為自己預備永不壞的錢囊，就是在天上用不盡的財富，那裏賊不能近，蟲子⁸⁹⁵不能蛀。12:34 因為你們的財寶⁸⁹⁶在那裏，你們的心也在那裏。

儆醒的僕人

12:35 「你們整裝待發⁸⁹⁷，燈也要點着⁸⁹⁸；12:36 好像人⁸⁹⁹等候主人從婚禮⁹⁰⁰回來，當他來到叩門，就立刻給他開門。12:37 當主人回來，看見奴僕⁹⁰¹們儆醒⁹⁰²，他們就有福了！我實

⁸⁸⁴ 「使壽數多加一小時」。原文作「使身量多加一肘」。「一肘」(*cubit*)，希臘文 πῆχυς (*pēchus*) 量度長度，約是 45 公分 (18 英寸)，或是時間 (是 1 小時，有作一天)。兩種翻譯都可以，不過憂慮生命的長短較為普遍。本處的教訓是憂慮不能加添壽數或身高。

⁸⁸⁵ 「尚且」。原文作「若」，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

⁸⁸⁶ 「花朵」。希臘文 κρίνον 一般譯作「百合花」的一種，但有學者建議此字可包括「白頭翁」(*anemone*)、「罌粟」(*poppy*)、「劍蘭」(*gladiolus*)、「野菊」(*daisy*) 等，因於不能肯定，故譯作「花朵」。

⁸⁸⁷ 「工作」。原文 κοπιάω (*kopiaō*) 作「勞動」，指辛勞工作。

⁸⁸⁸ 「丟在爐裏」或作「丟在爐裏作燃料」。「爐」，可能指黏土造成的圓形烘餅爐，以木或草作為加熱的燃料。

⁸⁸⁹ 「還」。原文作「若」，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

⁸⁹⁰ 「何況」。拉比 (*rabbi*) 辯證時常用的以小及大，由輕至重的推理。假如神看顧一些無足輕重的東西，何況那些重要的事物呢？

⁸⁹¹ 「不要太掛慮」。原文作「不要求」，但容易被誤解為人不應尋求食物，譯作「不要太掛慮」可以反映原文意思。

⁸⁹² 「也不要為這些事情憂慮」。原文作「也不要憂慮」。「這些事情」指上節的吃喝。

⁸⁹³ 「他的國」。即「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⁸⁹⁴ 「變賣所有的」。是不要與世間事物凝合，慷慨就是自然的結果。

⁸⁹⁵ 「蟲子」。原文 σῆς (*sēs*) 作「蛾」類，特指蛾的幼蟲咬破衣服。參雅各書 5:2。

⁸⁹⁶ 「財寶」。尋求天上的財寶就是益人以榮神。參 6:35-36。

在告訴你們，主人必叫他們坐席⁹⁰³，自己束上帶⁹⁰⁴，進前伺候他們⁹⁰⁵。12:38 即使他是二更天來，或是三更天⁹⁰⁶來，看見奴僕們儆醒，他們就有福了！12:39 你們要明白：家主若知道甚麼時候有賊來⁹⁰⁷，就必不容賊人入屋⁹⁰⁸。12:40 你們也要作好預備，因為人子會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來到⁹⁰⁹。」

12:41 彼得就問說：「主啊！這比喻是為我們說的呢，還是為每一個人呢⁹¹⁰？」12:42 主回答說：「誰是又忠心又聰明的管家，為主人所派管理家裏的僕人⁹¹¹，按時分糧給他們

⁸⁹⁷ 「整裝待發」 (*get dressed for service*)。原文作「腰裏要束上帶」 (*let your loins be girded*)。原文成語是將外袍束入腰帶，縮短長度，預備奔跑工作等事情。

⁸⁹⁸ 「燈要點着」 (*keep your lamps burning*)。是隨時預備好的意思。

⁸⁹⁹ 「人」 (*people*)。指奴僕 (*slaves*) (第 37-38 節)。雖然原文用「男人」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一字，但經文沒有指明性別的顯示，故譯作「人」。

⁹⁰⁰ 「婚禮」 (*wedding celebration*)。古代的婚禮可以延續數日。

⁹⁰¹ 「奴僕」。參 7:2 註解。

⁹⁰² 「儆醒」 (*alert*)。原文作「醒着」 (*awake*)，但本處有守望等候之意。

⁹⁰³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 (*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⁹⁰⁴ 「束上帶」 (*dressed for service*)。與第 35 節同一動詞。

⁹⁰⁵ 「進前伺候他們」 (*come and wait on them*)。是人想不到的結果。耶穌要求人所作的，祂也身體力行。參約翰福音 13:5; 15:18-27，預示主人伺候僕人的景象。

⁹⁰⁶ 「二更天，三更天」 (*second watch, third watch*)。是羅馬時間的晚上九時至凌晨三時，或是猶太時間的晚上十時至早上六時。路加在使徒行傳 12:4 用的是羅馬時間，可能本處也是。無論是羅馬時間或猶太時間，「二三更天」都是深夜人最昏沉的時間。

⁹⁰⁷ 「甚麼時候有賊來」。耶穌形容自己是再臨的「賊人」，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5:2, 4；彼得後書 3:10；啟示錄 3:3; 16:15。

⁹⁰⁸ 「就必不容賊人入屋」。有抄本作「就必防範，不容賊人入屋」。

⁹⁰⁹ 「在你們想不到的時候來到」。耶穌清楚指出無人能確知祂再來的日子時刻，祂卻提示還有一段日子，長至一個程度甚至人已不再期待祂的來臨（想不到的時候）。

⁹¹⁰ 彼得問究竟這比喻是對門徒（我們）說的還是對全人類（每一個人）說的，或是對門徒（我們）還是對在場的人（每一個人）說的。第 46 節的不忠心奴僕可能是對廣大聽眾的警告，但質素卻是服事的內涵，因此這比喻主要是給與耶穌有相關的人。

⁹¹¹ 「家裏的僕人」。原文 *θεραπεία (therapeia)* 形容在某一家庭中工作的一組僕人。

呢？12:43 當主人來到，看見他正在工作⁹¹²，那奴僕⁹¹³就有福了。12:44 我實在告訴你們，主人要派他管理一切的產業。12:45 但若⁹¹⁴那⁹¹⁵奴僕心裏說『我的主人必延遲⁹¹⁶回來』，就動手打⁹¹⁷其他的⁹¹⁸奴僕和使女，並且吃喝醉酒。12:46 就在他想不到的日子、不知道的時刻，那奴僕的主人回來，把他斬成兩段⁹¹⁹，判他和不忠心⁹²⁰的同處。12:47 僕人知道主人的意思，卻不預備，又不順他的意思行，那僕人必受重責打；12:48 但那不知道主人意思的⁹²¹，作了當受責打的事，必受輕責打⁹²²。因為多給誰，就向誰多取；多託誰⁹²³，就向誰多要。

不是太平，乃是紛爭

12:49 「我來是要把火帶來⁹²⁴地上⁹²⁵，我多麼願意已經點燃了！12:50 我有當受的洗⁹²⁶，在完成之前，我是何等迫切呢！12:51 你們以為我來是為地上帶來太平嗎？我告訴你們，不

⁹¹² 「正在工作」。指正在做他該做的。

⁹¹³ 「奴僕」。參 7:2 註解。

⁹¹⁴ 「若」（*if*）。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是「假如……則」的含義。

⁹¹⁵ 「那」。希臘文 *ἐκεῖνος* (*ekeinos*) 用作帶動詞，列出「那」僕人態度的一連串假定：忠心的僕人（第 43-44 節），不忠的僕人（第 45-46 節）；知道主人的意思而不順從的僕人（第 47 節），因不知道主人意思而犯錯的僕人（第 48 節）。不同的僕人將承受第 46-48 節所列的不同懲罰。

⁹¹⁶ 「必延遲回來」或作「必很久才回來」。

⁹¹⁷ 「打」（*beat*）。表示不但不履行任務，而且和預期的相反。

⁹¹⁸ 「其他的」（*the others*）。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義。

⁹¹⁹ 「斬成兩段」。希臘文 *διχοτομέω* (*dichotomeō*) 一字有物品切成兩件之意。若與下兩段的處罰比較，這是一個極為嚴厲的處分；但譯作「處罰」可能太溫和。若照字面解釋，認為惡僕被肢解了，也可能誇張了一點。

⁹²⁰ 「不忠心」（*unfaithful*）或作「不信」（*unbelieving*）。本處譯作「不忠心」有點牽強，為要帶出比喻的論點——僕人的忠心和不忠心。本節必需和第 47-48 兩節並觀，因此處的刑罰是所列各種的至極。不像第 47-48 的僕人，本節的僕人被安置在特別的地方示意最終的隔絕。這就是馬太福音 24:51 描述的偽君子。

⁹²¹ 「那不知道主人意思的」。原文作「那不知道的」。加添「主人意思」為求清晰。

⁹²² 「受輕責打」。原文作「少受責打」（*receive few blows*）。

⁹²³ 「多託誰」。要多受崇高的任務，首先要有忠心。

⁹²⁴ 「帶來」（*bring*）。原文 *βάλλω* (*ballō*) 作「丟在」（*cast*），有造成某種狀況的意思。

⁹²⁵ 「我來是要把火帶來地上」。這是耶穌的使命宣言（*mission statement*），表明祂造成的煉淨（*purging*）和劃分（*division*）。參 3:9, 17; 9:54; 17:29 火的描寫，5:32; 7:34; 9:58; 12:5 使命的課題。

是，乃是帶來紛爭。12:52 從今以後⁹²⁷，一家五個人將要紛爭，三個人和兩個人相爭，兩個人和三個人相爭。12:53 他們必要紛爭⁹²⁸，父親和兒子相爭，兒子和父親相爭；母親和女兒相爭，女兒和母親相爭；婆婆和媳婦相爭，媳婦和婆婆相爭。」

觀察預兆

12:54 耶穌又對眾人說：「你們看見西邊起了雲⁹²⁹，就連忙說：『暴雨⁹³⁰要來了。』果然下雨。12:55 起了南風⁹³¹，你們就說：『酷熱將至。』也是熱了。12:56 偽善的人⁹³²哪！你們知道分辨天地的氣色，怎麼不知道分辨這時候呢？」

解決債務

12:57 「你們又為何不自己審量⁹³³，甚麼是對的呢？12:58 當你同告你的對頭去見官⁹³⁴，還在路上的時候，設法和他和解，他就不會拉你到官面前，官將你交給差役⁹³⁵，差役把你下在監裏。12:59 我告訴你，若有一分錢⁹³⁶沒有還清，你斷不能從那裏出來。」

悔改的呼召

13:1 那時，有人告訴耶穌彼拉多將加利利人的血攙雜在祭物中的事⁹³⁷。13:2 耶穌說：「你們以為這些加利利人比所有其他的加利利人更有罪⁹³⁸，所以受這害嗎？13:3 我告訴你

⁹²⁶ 「洗」。「洗」這借喻有不同的解釋：(1) 殉道；(2) 神審判的充溢。舊約背景偏向後者：耶穌快將受到拒絕、逼迫和殺害，這些都是神審判的充溢（詩 18:4, 16; 42:7; 69:1-2；賽 8:7-8; 30:27-28；拿 2:3-6）。

⁹²⁷ 「從今以後」（*from now on*）。路加福音常用語：1:48; 5:10; 22:18, 69。參彌迦書 7:6。

⁹²⁸ 有的將此句作為第 52 節的結尾。

⁹²⁹ 「西邊起了雲」。指從地中海來的濕氣。

⁹³⁰ 「暴雨」（*rainstorm*）。希臘文 ὄμβρος (*ombros*) 指「雷暴」（*thunderstorm*）中的大雨。

⁹³¹ 「南風」。南風來自沙漠，帶來酷熱。

⁹³² 「偽善的人」（*hypocrites*）。本詞用在本節及 6:42; 13:15。

⁹³³ 「自己審量」（*judge for yourselves*）。耶穌叫人自我省察。本段應與上段相連，故應是屬靈事物的衡量而不是人際的糾紛。

⁹³⁴ 「官」（*magistrate*）。是政府委任處理法律問題的官員。

⁹³⁵ 「差役」（*officer*）。是今日的庭警，獄卒。

⁹³⁶ 「一分錢」。本處的「一分錢」和馬太福音 5:26 的「一分錢」原文用不同的字，都是指當時通用的小銅錢。本節用的是最小的單位「雷普頓」

（*lepton*），以銅或青銅鑄成，值半「夸得崙」（*quadran*）或 128 分之 1「迪納里斯」（*denarius*）。馬太福音 5:26 用的是「夸得崙」（*quadrans*）。本段意思是人欠神的債務必須及時清還，恐怕後悔莫及。有解經家認為本段和馬太福音 5:26 同樣的比喻，卻是不同的文義。

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⁹³⁹，都要如此滅亡⁹⁴⁰！13:4 從前西羅亞樓倒塌⁹⁴¹了，壓死十八個人，你們以為那些人比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更有罪嗎？13:5 我告訴你們，不是的！你們若不悔改⁹⁴²，都要如此滅亡！」

當結果子

13:6 於是耶穌用這比喻說：「一個人有一棵無花果樹⁹⁴³，栽在葡萄園裏。他來到樹前找果子，卻找不着。13:7 就對管園的說：『看哪，三年⁹⁴⁴來，我來到這無花果樹前找果子，竟找不着，把它砍了吧！何必白吸養份⁹⁴⁵呢？』13:8 管園的說：『主啊，今年且留着，等我周圍掘開土，加上肥料⁹⁴⁶；13:9 明年若⁹⁴⁷結果子便罷，不然⁹⁴⁸才把它砍了吧！』」

安息日治病

13:10 安息日，耶穌在一間會堂⁹⁴⁹裏教導人。13:11 有一個女人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⁹⁵⁰，腰彎得不能完全直起來。13:12 耶穌看見，便叫她過來，對她說：「女人⁹⁵¹，你脫離⁹⁵²

⁹³⁷ 除本處外，這事件並無其他經文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提及數次類似的事情。當時一定是十分轟動的大事。

⁹³⁸ 「更有罪」。耶穌不想人以為不幸事的臨到，一定是罪的審判。

⁹³⁹ 「悔改」（*repent*）。耶穌強調人若不悔改接受生命，都要面對死亡。

⁹⁴⁰ 「如此滅亡」。耶穌的重點不是「如此」——像加利利人的死法，而是在「滅亡」——不悔改的都要滅亡。

⁹⁴¹ 「西羅亞樓倒塌」。和上節事件不同，本節似乎是意外或是命運。問題是：「這是審判嗎？」

⁹⁴² 「悔改」（*repent*）。耶穌重複第3節所說，處境全無分別，每個人都要面對死亡的現實。

⁹⁴³ 「無花果樹」（*fig tree*）。無花果樹和葡萄樹都用以代表以色列國。參以賽亞書 5:1-7。

⁹⁴⁴ 「三年」。這可能是在種植之後六年的事，通常種植後三年才開始結果。本例子的論點是這顆樹已到了結果子的時候。

⁹⁴⁵ 「白吸養份」。這棵樹會削薄土地的養份，奪取了其他植物的需要。

⁹⁴⁶ 「肥料」（*fertilizer*）。原文作「糞」（*manure*），作肥料用。

⁹⁴⁷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沒有作出假定），是「假如……則」的含義。

⁹⁴⁸ 「不然」。原文作「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指必將發生的）。

⁹⁴⁹ 「會堂」。參 4:15 註解。

⁹⁵⁰ 「被鬼附着，病了十八年」。原文作「被病鬼附了十八年」。「病鬼」或作「殘疾的靈」。

⁹⁵¹ 「女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如今日的「女士」（*madam*）。

⁹⁵² 「脫離」（*freed from*）或作「從……得釋放」（*released*）。

這病了。」13:13 然後用兩隻手按着她，她立刻⁹⁵³直起腰來，就讚美神。13:14 但那管會堂的，因為耶穌在安息日治病，就氣忿忿的對眾人說：「有六日應當作工⁹⁵⁴，那六日之內，可以來求醫，在安息日卻不可。」13:15 主說：「偽善的人哪！難道你們各人在安息日不解開槽上的牛、驢，牽去飲水⁹⁵⁵嗎？13:16 難道⁹⁵⁶這個亞伯拉罕後裔的女人，被撒但⁹⁵⁷捆綁了這長長的⁹⁵⁸十八年，不當在安息日從捆綁中釋放嗎？」13:17 耶穌說這話，令敵對他的人都慚愧了，但羣眾因他所行一切奇妙的事⁹⁵⁹，就都歡欣了。

論天國

13:18 耶穌問：「神的國⁹⁶⁰好像甚麼⁹⁶¹？我該用甚麼來比擬呢？13:19 神的國好像一粒芥菜種⁹⁶²，有人拿去種⁹⁶³在園裏，長大成樹⁹⁶⁴，天上的飛鳥⁹⁶⁵，築巢在它的枝上。⁹⁶⁶」

⁹⁵³ 「立刻」。這醫治是「立刻」見效的。

⁹⁵⁴ 「作工」（*work*）。諷刺的是：耶穌的所謂「作工」，只是按手在這女人身上。這一碰解脫了十八年的折磨，卻沒有帶來慶賀。

⁹⁵⁵ 耶穌的指責是他們偽善，但這指責只是祂回應的一部份而矣。猶太文獻多處記載有關對待牲畜可作的條款。

⁹⁵⁶ 「難道.....不當」。耶穌的論點是安息日（*Sabbath*）是醫治亞伯拉罕（*Abraham*）後裔最適合的日子。這和會堂領袖的意見對立。

⁹⁵⁷ 「撒但」（*Satan*）。注意這又是一場神和撒但的爭戰。參 11:28-23。

⁹⁵⁸ 「長長的」。原文 *ιδού* (*idou*) 這字為這十八年添上強調的語氣。

⁹⁵⁹ 「一切奇妙的事」。參 7:16; 19:37。

⁹⁶⁰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⁹⁶¹ 「神的國好像甚麼」。馬可福音第 4 章和馬太福音第 13 章將神國的比喻結集在一起，路加分載於本福音書各處。

⁹⁶² 「芥菜種」。以細小見稱。

⁹⁶³ 「種」（*sowed*）。原文作「扔」（*threw*）。

⁹⁶⁴ 「樹」。將芥菜叫作樹是語法的運用。嚴格的說，芥菜是菜，不是樹。本處可指巴勒斯坦（*Palestine*）常見的兩種芥菜類植物之一，可長高至 3 或 7.5 公尺（10 或 25 英尺）。

⁹⁶⁵ 「天上」或作「空中」。「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根據文義譯作（抽象的）「天」、（實在的）「天空」（*sky*），或「天堂」（*heaven*）。「天上的飛鳥」是成語，指野生的鳥，不是家禽。

⁹⁶⁶ 「芥菜種的比喻」似乎在說：縱使神國（*the kingdom of God*）的開始（指耶穌的事工）似乎微不足道，有一天（指主再來時）擴張至偉。但是「天國」不是教會（*church*），教會只是天國的表彰。另外，芥菜種長成為樹的描述在舊約也出現過。以西結書 17:22-24 用以預表復現的大衛王朝，到時人民可得安穩和蔭庇。新的大衛王朝也像芥菜種子一樣，開始很小卻長成相當的規模。

13:20 又說：「我該用甚麼來比擬 神的國呢？13:21 神的國好比麵酵，有婦人拿來拌在⁹⁶⁷三斗麵⁹⁶⁸裏，直等到全團都發起來。⁹⁶⁹」

窄門

13:22 耶穌前往⁹⁷⁰耶路撒冷去，在所經過的各城各鄉教導人。13:23 有人問他說：「主啊，只有少數⁹⁷¹人得救嗎？」13:24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要努力⁹⁷²進窄門。我告訴你們，將來有許多人想要進去，卻是不能。13:25 一旦⁹⁷³家主起來關了門，你們將要站在外面叩門，哀求他說：『主啊，讓我們進來⁹⁷⁴。』他就回答說：『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⁹⁷⁵。』13:26 那時，你們要說：『我們在你面前吃過、喝過，你也在我們的街⁹⁷⁶上教導過人。』13:27 但他要說⁹⁷⁷：『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⁹⁷⁸，你們這一切作惡的人⁹⁷⁹，離開我去吧！』13:28 當你們看見亞伯拉罕、以撒、雅各和眾先知，都在 神的國⁹⁸⁰裏，你們卻被

⁹⁶⁷ 「拌在」 (*mixed with*) 或作「藏在」 (*hid in*)。

⁹⁶⁸ 「三斗麵」。「斗」，希臘文作「撒頓」 (*saton*)，希伯來文作「細亞」 (*Seah*)，是乾貨量器。「一斗麵」是 7 公斤 (約 16 磅) 或是 13 公升，「三斗麵」就是 21 公斤 (約 47 磅)，足夠 100 人以上的食用。

⁹⁶⁹ 「麵酵的比喻」指出天國開始時很小，最後卻滲入所有。耶穌提醒人不要看輕小的開始，與前述的芥菜種比喻同義。

⁹⁷⁰ 「前往」 (*making his journey toward*)。本處是路加在第 9-19 章中記載耶路撒冷旅程事蹟的首次，其他的在 17:11; 18:31; 19:28, 41。

⁹⁷¹ 「少數」。耶穌早前的警告引至「少數」人得救的問題。

⁹⁷² 「努力」或作「盡力」，「全力」。人要竭力進入神國，因這是生命中最重要的事。

⁹⁷³ 「一旦」。第 24-25 節文法的連貫引起學者的爭論。有的認為這兩節是分開的，有的認為是相連的。本譯本 (包括《和合本》) 將「一旦」 (和《和合本》「及至」) 與下半節的「他就回答」相連。不論那種文法的分段，比喻清楚的指出：人若不從窄門進天國，「一旦」門關了，就永不能進入。中心思想是：不要拖延對天國的決定，否則後悔莫及。

⁹⁷⁴ 「讓我們進來」 (*let us in*)。原文作「給我們開門」 (*open to us*)。

⁹⁷⁵ 「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本句背景的寫照可參詩篇 138:6；以賽亞書 63:16；耶利米書 1:5；何西阿書 5:3。

⁹⁷⁶ 「街」。指大街，即城市內的主要街道。

⁹⁷⁷ 「但他要說」。有抄本作：「但他要說：『我告訴你們，……』」

⁹⁷⁸ 「我不曉得你們是那裏來的」。問題不在於熟悉耶穌 (祂的教導)，甚或和耶穌有來往 (吃過喝過)，卻在於是否認識耶穌。不認識祂的人，耶穌在審判的時刻也不認他。

⁹⁷⁹ 「作惡的人」。本句與詩篇 6:8 的「作孽的人」相仿。

⁹⁸⁰ 「神的國」 (*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第 29 節同。

趕到外面⁹⁸¹，那裏必有哀哭切齒⁹⁸²了。13:29 然後從東、從西、從南、從北，將有人來，在神的國裏坐宴席⁹⁸³。13:30 只是有在後的將要在前，有在前的將要在後。⁹⁸⁴」

上耶路撒冷

13:31 正當那時，有幾個法利賽人⁹⁸⁵來對耶穌說：「離開這裏吧，因為希律⁹⁸⁶想要殺你。」13:32 耶穌卻說：「你們去告訴那個狐狸⁹⁸⁷說：『今天明天我趕鬼治病，第三天⁹⁸⁸我就完工⁹⁸⁹了。』」13:33 儘管如此，今天明天後天我必須⁹⁹⁰前行，因為先知不能死在耶路撒冷⁹⁹¹之外。13:34 耶路撒冷⁹⁹²啊，耶路撒冷⁹⁹³啊，你⁹⁹³殺害先知，又用石頭打死那奉差遣到你⁹⁹⁴

⁹⁸¹ 「被趕到外面」。原文语法有作惡的人自己見證自己從神的國裏被趕出來的含意。

⁹⁸² 「哀哭切齒」 (*weeping and gnashing of teeth*)。是痛悔之意，是被拒在神的應許之外的感受。

⁹⁸³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 (*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宴席」意指隆重的宴會，亦指末期神的子民相交和慶祝的盛會。

⁹⁸⁴ 本節是耶穌對 13:23 「只有少數人得救嗎」的回答。有的以為得救的（大部份是以色列人）不在那裏，以為不能進入的（許多的外邦人）卻能出席。問題不在於「得救人的多少？」（23 節）而在於「你有份嗎？」

⁹⁸⁵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⁹⁸⁶ 「希律」。指希律安提帕 (*Herod Antipas*)。參 3:1 註解。

⁹⁸⁷ 「狐狸」 (*fox*)。不是西方文化的「聰明」，而是東方文化的「狡猾」。當代文化可解作：(1) 無關重要的人物 (尼 4:3)；(2) 欺騙者或破壞者 (結 13:4；哀 5:18)。路加似乎強調「破壞性」，因希律殺了施洗約翰，路加稱為「凡婦人生的，沒有大過他的」 (7:28)，日後希律也敵對耶穌 (徒 4:26-28)。一個被稱為「狐狸」的人更加是沒有人格的人，這人沒有實力和尊嚴，單憑詭詐達到目的。

⁹⁸⁸ 「第三天」 (*the third day*)。只是形容「以後」，不是日期的第三天。耶穌還未進入耶路撒冷，祂的完工要在進入後的一星期。

⁹⁸⁹ 「完工」。新約用 *τελειώω* (*teleioō*) 此詞作神計劃的成就，參路加福音 12:50；22:37；約翰福音 19:30。有時本詞有「完善」的含義，如希伯來書 2:10；5:8-9；7:28。

⁹⁹⁰ 「必須」 (*it is necessary*)。希臘文 *δεῖ* (*dei*) 經常被用作表示神計劃的一部份。

⁹⁹¹ 「死在耶路撒冷」 (*death in Jerusalem*)。是路加的另一主要題材：路加福音 7:16, 34；24:19；使徒行傳 3:22-23。注意本處耶穌視自己為先知，「先知不能死在耶路撒冷之外」一話具諷刺性，耶穌走遍加利利 (*Galilee*)，毫不畏懼希律 (*Herod*) 的威脅，及至來到自己子民的集居處，又是猶太宗教和敬拜的中心，才體會到生命的危害。本句指出耶路撒冷雖是敬拜神的核心地，卻經常殺害神差遣的先知 (第 34 節)。最後，耶路撒冷比希律成為更大的威脅。

這裏來的人！我多次盼望⁹⁹⁵像母雞用翅膀覆庇小雞一樣召聚你的兒女，只是你不願意。
13:35 看哪，你的家要被撇棄⁹⁹⁶。我告訴你，從今以後你不得再見我，直等到你說：『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⁹⁹⁷」

再在安息日治病

14:1 一個安息日，耶穌到一個法利賽人⁹⁹⁸的領袖⁹⁹⁹家裏去吃飯，他們就窺探¹⁰⁰⁰他。14:2 在他面前有一個患水臟¹⁰⁰¹的人。14:3 耶穌就問律法師和法利賽人：「安息日治病合法不合法¹⁰⁰²？」14:4 他們卻不言語。於是¹⁰⁰³耶穌就治好那人，叫他走了。14:5 便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有兒子¹⁰⁰⁴或牛，在安息日掉在井裏，不立時拉他上來呢？」14:6 他們不能回答¹⁰⁰⁵這話。

⁹⁹² 「耶路撒冷啊，耶路撒冷啊」。重覆使用城市的名稱表示情緒的激動。

⁹⁹³ 「你」。原文用第三身的「他」。《網上聖經》（*NET Bible*）及《和合本》皆譯作第二身的「你」。

⁹⁹⁴ 「你」。參上條註解。

⁹⁹⁵ 「我多次盼望……召聚你的兒女」。耶穌以哀哭的先知身份為神發言，神渴望關心保護以色列。

⁹⁹⁶ 「家要被撇棄」。取句於耶利米書 12:7 及 22:5，回想放逐的審判。

⁹⁹⁷ 引用詩篇 118:26。將要來臨的審判要至主再來時才終結。參 19:41-44。

⁹⁹⁸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⁹⁹⁹ 「法利賽人的領袖」。原文作「法利賽人的統治者」，可能是會堂的管理階層。

¹⁰⁰⁰ 「窺探」（*watch ... closely*）。一個生動的描寫，有「隱身偷看」（*lurk and watch*）的意思。參 11:53-54。

¹⁰⁰¹ 「水臟」（*dropsy*）。肌肉積水症，患處通常在腿部。

¹⁰⁰² 「安息日治病合法不合法」。法利賽人（*Pharisees*）和律法師（*experts in religious law*）會為了維護傳統而反對在安息日（*Sabbath*）行善嗎？路加福音 13:10-17 的教導學會了多少？有悔改的人嗎？（13:6-9）

¹⁰⁰³ 「於是」。示意事件演進的過程（耶穌治好那人回應了領袖們的不言不語）。

¹⁰⁰⁴ 「兒子」（*son*）。有古卷作「驢」（*donkey*），也有作「羊」（*sheep*）。

¹⁰⁰⁵ 「不能回答」。領袖們兩次無言可對（參第 4 節）。他們的不作答覆加上耶穌醫治的大能，顯明了祂的事工和信息。

選擇首位的教導

14:7 耶穌見所請的客選擇首座¹⁰⁰⁶，就用比喻對他們說：14:8 「你被人請去赴婚姻的筵席¹⁰⁰⁷，不要坐在首座上¹⁰⁰⁸，可能有比你尊貴的客被他請來。14:9 那請你們的主人前來對你說：『讓座給這一位吧！』你就羞羞慚慚¹⁰⁰⁹的退到末座¹⁰¹⁰上去了。14:10 但當你被請的時候，就去坐在末座上，好叫那請你的人來，對你說：『朋友，請上坐¹⁰¹¹。』那時你在同席的人面前，就得到尊重了。14:11 因為凡自高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¹⁰¹²。」

14:12 耶穌又對請他的人¹⁰¹³說：「你擺設晚宴或筵席¹⁰¹⁴，不要請你的朋友、弟兄、親屬或富足的鄰舍，以致他們也回請你，你就得了報答。14:13 但當你擺設筵席，請那貧窮的、殘廢的¹⁰¹⁵、癱腿的、瞎眼的¹⁰¹⁶，14:14 你就有福了¹⁰¹⁷；因為他們沒有甚麼可報答你，到義人復活的時候，你就要得着報答¹⁰¹⁸。」

大筵席的比喻

14:15 同席的一人聽見這話，就對耶穌說：「在 神國¹⁰¹⁹裏享筵席¹⁰²⁰的有福了！」14:16 但耶穌對他說：「有一人擺設大筵席，請了許多客¹⁰²¹；14:17 到了宴會的時候，他打發奴僕

¹⁰⁰⁶ 「首座」(*places of honor*) 或作「好位置」(*the best places*)。「首座」可能是靠近主人的座位。

¹⁰⁰⁷ 「婚姻的筵席」或作「筵席」，不一定是婚筵(參斯 2:18; 9:22 此字的其他用法)，但筵席的性質不影響比喻的重點。

¹⁰⁰⁸ 「不要坐在首座上」(*do not take the place of honor*)。原文作「不要側躺在首位上」(*do not recline in the place of honor*)。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¹⁰⁰⁹ 「羞羞慚慚」或作「丟臉」(*with shame*)。東方文化着重避免「丟臉」。

¹⁰¹⁰ 「末座」(*lowest place*)。是最不重要的位置(*least important place*)。第 10 節同。

¹⁰¹¹ 「上坐」(*go up higher*) 或作「坐好位」。移至較為重要的位置。

¹⁰¹² 「自卑的必升為高」。本句謙卑的教導和自高的結果是常用語：1:52-53; 6:21; 10:15; 18:14。

¹⁰¹³ 「請他的人」。就是法利賽人的領袖(第 1 節)。

¹⁰¹⁴ 「晚宴或筵席」。原文 ἄριστον (*ariston*) 及 δεῖπνον (*deipnon*) 二字都是指一頓飯，有譯作「午飯或晚飯」、「宴會或晚飯」。本處譯作「晚宴或筵席」，因句中有富足的鄰舍，示意這是盛筵，不是一頓普通的晚飯。

¹⁰¹⁵ 「殘廢的」(*crippled*)。指因傷成為殘廢的。

¹⁰¹⁶ 列出各種有需要的人，如 7:22。參申命記 14:28-29; 16:11-14; 26:11-13。

¹⁰¹⁷ 「你就有福了」(*you will be blessed*)。神留意也讚許慷慨的行為。

¹⁰¹⁸ 「得着報答」(*will be repaid*)。指神的表揚和回報。

¹⁰¹⁹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¹⁰²²去對所邀請的人說：『請來吧，樣樣都齊備了。』**14:18**可是他們一個一個的¹⁰²³藉詞推搪¹⁰²⁴。頭一個說：『我買了一塊地¹⁰²⁵，必須去看看。請你准我辭了¹⁰²⁶。』**14:19**另一個說：『我買了五對牛¹⁰²⁷，正要去試一試。請你准我辭了。』**14:20**又有一個說：『我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¹⁰²⁸。』**14:21**那奴僕回來，把這事都告訴了主人。家主就動怒¹⁰²⁹，對奴僕說：『快出去¹⁰³⁰到城裏大街小巷，領那貧窮的¹⁰³¹、殘廢的¹⁰³²、瞎眼的、瘸腿的來。』**14:22**後來，奴僕說：『主啊，你所吩咐的已經辦了，還有空座¹⁰³³。』**14:23**主人就對奴僕說：『你出去到大路¹⁰³⁴和小徑¹⁰³⁵那裏，力勸¹⁰³⁶人進來，坐滿我的屋子¹⁰³⁷。**14:24**我告訴你們，先前所請¹⁰³⁸的人¹⁰³⁹，沒有一個得嘗我的筵席！』」

¹⁰²⁰「享筵席」。指在將來臨的神國裏無休無止的相交。

¹⁰²¹「請客」。被邀請者很可能已回覆表示赴宴的意願，然後等待僕人宣佈宴會的開始。

¹⁰²²「奴僕」。參 7:2 註解。

¹⁰²³「一個一個的」(*one after another*) 或作「異口同聲地」(*unanimously*)。

¹⁰²⁴「藉詞推搪」(*to make excuses*)。這時候的「推搪」在當代文化是對主人的侮辱。無論對邀請作何回覆，開席前的推搪是不禮貌的舉動。

¹⁰²⁵「我買了一塊地」。視察新買的田地是當代的風俗習慣，更是這人生命中的優先。

¹⁰²⁶「請准我辭了」(*please excuse me*)。如今日的「抱歉」，說話雖是得體，但既先已接受邀請，這時的推辭已經太晚。

¹⁰²⁷「五對牛」(*five yoke of oxen*)。示意這是相當富有的人，普通農人只有一對或兩對牛。

¹⁰²⁸「才娶了妻，所以不能去」。本處沒有「准我辭了」的要求，只是拒絕。不清楚娶妻不能赴宴的根據。舊約有免去新婚者服兵役或其他責任的條文(申 20:7; 24:5)，但都不適用於赴宴。這三個推辭都表示不尊重宴會的主人。

¹⁰²⁹「動怒」或作「大怒」。

¹⁰³⁰「快出去」。因為筵席已經預備妥當，沒有人吃用的話，食物都要壞掉。

¹⁰³¹「貧窮，殘廢，瞎眼，瘸腿」。注意這清單和第 13 節相同。同時也注意筵席並無延期，只是請了新的賓客。

¹⁰³²「殘廢的」(*crippled*)。指因傷成為殘廢的。

¹⁰³³「還有空座」(*still there is room*)。示意這是很大的宴會，描繪了神恩慈的寬廣。

¹⁰³⁴「出去到大路和小徑那裏」。示意包括城外的人，甚至城內其他(瞎眼等有需要的之外)的人，也隱喻包括外邦人(*Gentiles*)。

¹⁰³⁵「小徑」。原文 φραγμός(*phragmos*)指環繞葡萄園的籬笆或圍牆。「大路」和「小徑」可能不是指不同的地方，而是指城外沿田邊籬笆或圍欄的鄉村道路。

計算代價

14:25 當下有極多的人¹⁰⁴⁰和耶穌同行，他轉過來對他們說：14:26 「人到我這裏來，若不愛我多過愛¹⁰⁴¹自己的父母、妻子、兒女、弟兄，姐妹，甚至自己的性命¹⁰⁴²，就不能作我的門徒。14:27 凡不背着自己的十字架¹⁰⁴³跟從我的，也不能作我的門徒。14:28 你們那一個要蓋一座塔，不先坐下算計費用¹⁰⁴⁴，能有足夠金錢蓋成嗎？14:29 否則安了地基，不能蓋成，看見的人都取笑¹⁰⁴⁵他，14:30 說：『這個人¹⁰⁴⁶開了工，卻不能完工¹⁰⁴⁷！』14:31 或是一個王，出去和別的王打仗，豈不先坐下酌量，能用一萬兵，去敵那領二萬兵來攻打他的嗎？14:32 若是不能，就趁敵人還遠的時候，派使者去求和息的條款¹⁰⁴⁸。14:33 這樣，你們無論何人，若不撇下一切的產業¹⁰⁴⁹，就不能作我的門徒。

¹⁰³⁶ 「力勸」。原文 ἀναγκάζω 作「勉強」(*force*) 或「強逼」(*compel*) 但文義有說服之意。

¹⁰³⁷ 「坐滿我的屋子」。神將賜福給許多的人。

¹⁰³⁸ 「先前所請的人，沒有一個……」。這是論點也是警告。作為先前被請的不是自動的受到祝福，人須要在召喚時發出回應，這召喚就是耶穌本人和祂天國的宣告。本句是指以色列中許多人將不能赴宴，因為召喚發出時他們不理不睬。

¹⁰³⁹ 「人」。希臘文 ἀνὴρ (*anēr*) 一般專指男性或丈夫，但本處文義重點放在先前所請的人，第 18-20 節的人就是例子。

¹⁰⁴⁰ 「極多的人」。注意耶穌下面的一段話，不僅是對門徒，也是對那些和祂同行的「極多的人」說的。

¹⁰⁴¹ 「愛我多過愛……」。原文作「恨」(*hate*)，是「愛」尺度上的比較。人應愛神多於愛親人和自己。

¹⁰⁴² 「性命」(*life*)。原文 ψυχή (*psuchē*) 作「靈魂」(*soul*)，但這字通常用作指人肉體的生命，如本處。

¹⁰⁴³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羅馬釘十字架的犯人要自背十字架。耶穌是從排斥的角度以十字架喻意。人若不將對耶穌的忠順看成首要，遇到排斥就絕不會繼續跟從。參 9:23。

¹⁰⁴⁴ 「費用」(*cost*)。第一個例子是計算有沒有足夠的經費去蓋一座瞭望塔。

¹⁰⁴⁵ 「取笑」。不先計劃而開工的人成為別人的笑柄。

¹⁰⁴⁶ 「這個人」(*this man*)。是路加福音常用的詞語，有輕視之意。參 5:21; 7:39; 13:32; 23:4, 14, 22, 35。

¹⁰⁴⁷ 「不能完工」。半途而廢帶來羞辱（當時文化儘量避免當眾的羞辱）。完成一半的「塔」證明籌備和計劃不足。

¹⁰⁴⁸ 「蓋高樓」和「求和」的比喻有所不同。第一部份描寫的「坐下」是籌備計算，第二部份的「求和」是認識到誰是強者。這裏建議人要思想拒絕強者（神）的後果，因此本比喻也是警告。第二比喻的重心在於與更強的王（神）達成和解。

¹⁰⁴⁹ 「撇下一切的產業」。本句的應用是：作門徒的要求是將神放在首位。「撇下一切的產業」是撇下一切佔有首位的世間事物。

14:34 「鹽¹⁰⁵⁰本是好的，鹽若失了味¹⁰⁵¹，怎麼能恢復味道呢？14:35 或用在田裏，或堆在糞裏，都沒有作用，只好丟在外面。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¹⁰⁵²」

迷羊和失錢的比喻

15:1 眾稅吏¹⁰⁵³和罪人都來¹⁰⁵⁴，要聽耶穌說話。15:2 法利賽人¹⁰⁵⁵和律法師¹⁰⁵⁶卻抱怨說：「這個人接待¹⁰⁵⁷罪人，又同他們吃飯。」

15:3 耶穌就¹⁰⁵⁸用比喻對他們¹⁰⁵⁹說：15:4 「你們中間誰有一百隻羊¹⁰⁶⁰，失去一隻，不把這九十九隻留在草原¹⁰⁶¹，去找那失去的，直到找着牠¹⁰⁶²呢？15:5 既找着了，就歡歡喜喜的把牠扛在肩上。15:6 回到家裏，就請¹⁰⁶³朋友鄰舍來，告訴他們：『我失去的羊已經找着

¹⁰⁵⁰ 「鹽」。用作調味、防腐或作肥田料。鹽若失去功能就被丟掉。耶穌用這比喻警告那不再跟從祂的門徒。

¹⁰⁵¹ 「鹽若失了味」。本處的困難是不能理解鹽如何失味。鹽既是化合物，它的化學成份是不能改變的。因此有的認為耶穌指一些化學成份不純的鹽，當鹽份失卻後，剩下的只有雜質。有的認為耶穌指當代烤餅師砌爐底用的鹽磚，高溫下這些鹽磚晶化而改變了化學組合，至終失效而被扔掉。猶太文獻中有下面的對話：問：「鹽失了味怎能叫它再鹹呢？」答：「用騾子的胎衣。」又問：「騾子（不育的）怎能生育呢？」答：「鹽怎能失味呢？」這對話表示兩者皆不可能。猶太文化的觀念（縱然相當後期）是鹽失味是絕對不可能的，真鹽永遠不會失味。在這觀念下，耶穌在此說的和在 19:24 說的駱駝穿針眼同樣都是不可能的事。

¹⁰⁵² 「有耳可聽的，就應當聽」。原文作「有耳可聽的，就讓他聽」。譯作「就應當聽」比「就讓他聽」更能捕捉到命令的語氣。這是耶穌慣常的用語，叫聽眾「留心聽」祂所說的（參太 11:15; 13:9, 43；可 4:9, 23；路 8:8）。

¹⁰⁵³ 「稅吏」（*tax collectors*）。參 3:12 註解。

¹⁰⁵⁴ 「來」（*come*）。原文作「挨近」（*draw near*）。

¹⁰⁵⁵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¹⁰⁵⁶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⁰⁵⁷ 「接待」（*welcome*）或作「接納」（*accept*）。這問題不是第一次被提出：5:27-32; 7:37-50。

¹⁰⁵⁸ 「就」。顯示耶穌說比喻是回應法利賽人（*Pharisees*）和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的抱怨。

¹⁰⁵⁹ 「他們」。比喻的聽眾主要是猶太領袖，也包括耶穌所歡迎而領袖所不屑的人。

¹⁰⁶⁰ 「一百隻羊」。這的主人並不富有，一羣羊通常有二百隻。

¹⁰⁶¹ 「草原」（*pasture*）。原文作「沙漠」（*desert*）。譯作「沙漠」可能有撇棄了那九十九隻羊的意思。

¹⁰⁶² 「直到找着牠」。這比喻描繪神尋找罪人。耶穌是好牧人的描寫，參約翰福音 10:1-18。

¹⁰⁶³ 「請」（*calls together*）。原文這字有慶賀之意（王上 1:9-10）。

了，你們和我一同歡樂吧！』**15:7** 我告訴你們，一個罪人悔改，在天上也要這樣為他歡樂¹⁰⁶⁴，比較為九十九個不用悔改的¹⁰⁶⁵義人歡樂更大。

15:8 「或是，一個婦人有十銀元¹⁰⁶⁶，若失落一元，豈不點上燈，掃遍全屋，細細的找，直到找着它嗎？**15:9** 既找着了，就請朋友鄰舍來，告訴他們：『我失落的那一元已經找着了，你們和我一同歡樂¹⁰⁶⁷吧！』**15:10** 我告訴你們，同樣的，一個罪人悔改，在 神的天使面前，也是這樣為他歡樂¹⁰⁶⁸。」

浪子的比喻

15:11 耶穌又說：「一個人有兩個兒子。**15:12** 小兒子對父親說：『父親，請你把我應得¹⁰⁶⁹的家業¹⁰⁷⁰分給我。』他父親就把產業分¹⁰⁷¹給他們。**15:13** 過了不多幾日，小兒子就把他一切所有的收拾起來，往遠方去了。在那裏任意揮霍，浪費貲財¹⁰⁷²。**15:14** 既耗盡了一切所有的，又遇着那地方大遭饑荒，就窮苦起來。**15:15** 於是去投靠¹⁰⁷³那地方的一個人，那人打發他到田裏去放豬¹⁰⁷⁴。**15:16** 他恨不得拿豬所吃的豆莢¹⁰⁷⁵充飢，也沒有人給他。**15:17** 他醒悟過來，就說：『我父親有多少的雇工，口糧有餘，我倒在這裏餓死嗎！**15:18** 我要起來，到我父親那裏去，向他說：父親，我得罪¹⁰⁷⁶了天¹⁰⁷⁷，又得罪了你。**15:19** 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把我當作¹⁰⁷⁸一個雇工吧！』**15:20** 於是起來，往他父親那裏去。離家還遠，

¹⁰⁶⁴ 「罪人悔改……天上為他歡樂」。追尋罪人是要務，縱然已有許多義人（參 5:32; 19:10）。悔改是路加的主題，此處再度強調。

¹⁰⁶⁵ 「不用悔改的」。原文作「沒有悔改必要的」。

¹⁰⁶⁶ 「銀元」（*silver coins*）。銀元本處是「德拉克瑪」（*drachma*），相等於「迪納里斯」（*denarius*）。一銀元是勞工一日的工資。

¹⁰⁶⁷ 「歡樂」（*rejoice*）。「尋找失落的」是比喻的一個主題，「找到時的歡樂」是另一主題。

¹⁰⁶⁸ 「在神的天使……歡樂」。有全天堂都歡樂之意，表示神也歡樂，只是不直接提神的名。當代的猶太人儘量避名諱以示尊敬。

¹⁰⁶⁹ 「應得的」。指因着繼承權所當得的。

¹⁰⁷⁰ 「家業」（*estate*）。原文 *οὐσία* (*ousia*) 此字是指相當大的產業或財富。

¹⁰⁷¹ 「分」。根據舊約的律法，小兒子所得只是長子的一半（申 21:17）。

¹⁰⁷² 「貲財」（*wealth*）或作「家業」（*estate*），與第 12 節同一字。

¹⁰⁷³ 「投靠」或作「替……工作」。

¹⁰⁷⁴ 「放豬」。對猶太人是侮辱，因為豬是被認為是不潔的（利 11:7）。

¹⁰⁷⁵ 「豆莢」（*carob pods*）。指一種地中海常綠樹的莢，通常用作餵豬，也有窮人用作食物。

¹⁰⁷⁶ 「得罪」。描繪了承認有罪、悔改回頭、被尋回的景象。

¹⁰⁷⁷ 「得罪了天」。是得罪了神的婉轉說法。

¹⁰⁷⁸ 「當作」。全心謙卑的表現。

他父親看見，就動了慈心¹⁰⁷⁹，跑去擁抱他¹⁰⁸⁰，與他親嘴。15:21 兒子說：『父親，我得罪了天¹⁰⁸¹，又得罪了你。從今以後，我不配稱為你的兒子。』¹⁰⁸² 15:22 父親卻吩咐奴僕¹⁰⁸³說：『趕快把那最好的袍子拿出來¹⁰⁸⁴給他穿，把戒指戴在他指頭上，把鞋¹⁰⁸⁵穿在他腳上！15:23 把那肥牛犢¹⁰⁸⁶牽來宰了，讓我們可以吃喝慶賀，15:24 因為我這個兒子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的¹⁰⁸⁷。』他們就開始慶祝。

15:25 「那時，大兒子正在田裏。回來時離家不遠，聽見作樂¹⁰⁸⁸跳舞的聲音，15:26 便叫過一個奴僕¹⁰⁸⁹來，問是甚麼事。15:27 奴僕說：『你兄弟回來了。你父親因為得他無災無病的回來，把肥牛犢宰了。』15:28 大兒子卻生氣¹⁰⁹⁰，不肯進去¹⁰⁹¹。他父親就出來勸他，15:29 他對父親說：『我像奴僕一樣為你工作¹⁰⁹²這麼多年，從來沒有違背過你的命，你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¹⁰⁹³，叫我和朋友一同快樂。15:30 但你這個兒子¹⁰⁹⁴，和娼妓¹⁰⁹⁵吞盡¹⁰⁹⁶了你

¹⁰⁷⁹ 「動了慈心」或作「非常可憐他」。比喻的主角慈父代表父神和祂的慈悲。神隨時伸出雙手歡迎罪人回轉。

¹⁰⁸⁰ 「擁抱他」。原文作「抱着他的頸項」，一種擁抱的姿勢，頭伏在對方頸上。

¹⁰⁸¹ 「得罪了天」。是得罪了神的婉轉說法，第一世紀的猶太人儘量避名諱以示尊敬。

¹⁰⁸² 小兒子照着計劃開口懺悔（第 18-19 節）。

¹⁰⁸³ 「奴僕」。參 7:2 註解。

¹⁰⁸⁴ 「趕快把那最好的袍子拿出來」。這吩咐表示完全的接納，歡迎小兒子回家。

¹⁰⁸⁵ 「鞋」。指出小兒子的困境，已是無鞋可穿。

¹⁰⁸⁶ 「肥牛犢」或作「最好的牛犢」。這種牛犢吃的是穀類飼料，專留作慶賀宗教節日用。本段同。

¹⁰⁸⁷ 「失而又得的」。將本比喻和 15:6, 9 的主題結合。

¹⁰⁸⁸ 「作樂」。可能是樂器奏出的音樂，也可能包括歌聲。

¹⁰⁸⁹ 「奴僕」。原文 *παῖς* (*pais*) 作「家僕」，有親信之意。

¹⁰⁹⁰ 「生氣」。原文動詞 *ὀργίσθη* (*ōrgisthē*) 表示進入了一種狀態，有如「怒火上升」，「氣忿填胸」。

¹⁰⁹¹ 「不肯進去」。大兒子的態度令他留在外面，不得歡樂。

¹⁰⁹² 「我像奴僕一樣為你工作」。原文作「我服事你」。本處譯法更能表現大兒子當時的不滿情緒。

¹⁰⁹³ 「從來沒有給我一隻山羊羔」。大兒子感到父親款待弟弟的不公平：我連一隻起碼的羊羔用來請朋友也沒有。

¹⁰⁹⁴ 「你這個兒子」（*this son of yours*）。大兒子不願稱呼弟弟，只說「你這個兒子」，表示極大的反感。

¹⁰⁹⁵ 「娼妓」（*prostitutes*）。這指控並無憑據。大兒子基本上是指控父親賞賜小兒子不義的行為是不公平。

的產業，他一來了，你倒為他宰了肥牛犢！」**15:31** 父親就對他說：『兒啊，你常和我同在，我一切所有的，都是你的。**15:32** 只是你這個兄弟¹⁰⁹⁷，是死而復活，失而又得¹⁰⁹⁸的，所以我們理當¹⁰⁹⁹歡喜快樂。』」

聰明管家的比喻

16:1 耶穌又對門徒說：「有一個財主，別人向他報告¹¹⁰⁰，指他的管家¹¹⁰¹浪費財物。**16:2** 他把管家叫來，問他說：『我聽見你的是怎麼一回事¹¹⁰²？把你所經管的交代明白，因你不能再作我的管家。』**16:3** 那管家心裏說：『主人要辭我，不用我再作管家，我將來作甚麼？鋤地¹¹⁰³呢？無力；討飯¹¹⁰⁴呢？怕羞。**16:4** 我知道¹¹⁰⁵怎麼行，好叫人在我不作管家之後，接我到他們家裏去¹¹⁰⁶。』**16:5** 於是把欠他主人債的，一個一個的叫¹¹⁰⁷了來，問頭一個說：『你欠我的主人多少？』**16:6** 他說：『一百簍橄欖油¹¹⁰⁸。』管家說：『拿你的賬，快坐下，寫五十¹¹⁰⁹。』**16:7** 又問另一個說：『你欠多少？』他說：『一百石¹¹¹⁰麥子。』管家

¹⁰⁹⁶ 「吞盡」 (*devoured*)。非常露骨的形容。小兒子的確耗盡所分到的家業，好像吞掉一樣。

¹⁰⁹⁷ 「你這個兄弟」。父親提醒大兒子，他的弟弟是家裏的人。

¹⁰⁹⁸ 「失而又得」 (*was lost and is found*)。重回第 24 節的主題。故事沒有結局，讓讀者猜想大兒子（法利賽人和律法師的化身）的反應。比喻沒有說出大兒子最後的反應。耶穌的論點是應該尋找罪人，又在他們回轉時熱烈歡迎。

¹⁰⁹⁹ 「理當」或作「必要」。

¹¹⁰⁰ 「報告」。本處不是法律上的指控，是朋友的通知。

¹¹⁰¹ 「管家」。可能從奴僕中挑取的。

¹¹⁰² 「怎麼一回事」。雖然是問話方式，但主人接着的行動（辭退他），表示他已相信報告。

¹¹⁰³ 「鋤地」。可能是「挖土」，或是「耕種」。這都是沒有學問的人的職業，對管家（經理）來說這種工作是侮辱。

¹¹⁰⁴ 「討飯」。表示從管家身份降至最低。以前欠他的人現在他要反過來乞求。

¹¹⁰⁵ 「知道」。原文這字有「靈機一觸」之意。

¹¹⁰⁶ 「接我到他們家裏去」。管家籌劃被辭之後如何讓人用善意待他。

¹¹⁰⁷ 「叫」或作「傳叫」。

¹¹⁰⁸ 「簍」。一簍約 30 公升（多於 8 加侖）。一百簍的橄欖油約是 3,000 公升（約 875 加侖），約值 1,000 銀元 (*denarii*)，相等於普通勞工三年的工資。

¹¹⁰⁹ 「快坐下寫五十」。債務減半。管家的做法引起許多辯論：(1) 削減價錢？(2) 免除利息？(3) 扣去自己的佣金？做法難以追究，但 (2) 和 (3) 較為可能。他的目的很清楚的是以「慷他人之慨」為自己的利益打算。

¹¹¹⁰ 「一百石」。「石」原文作「歌珥」 (*cor*)，希伯來乾貨（穀、麵）容量單位。一「歌珥」約 390 公升（10-12 筐）。這是相當大的量，是一百英畝的出產。這債務約值 2,500 – 3,000 銀元 (*denarii*)（一銀元是勞工一日的工資）。

說：『拿你的賬寫八十¹¹¹¹。』16:8 主人就誇獎這不義的管家¹¹¹²作事精明¹¹¹³。因為世界之子在應付當世的人上，較比光之子¹¹¹⁴更加精明。16:9 我又告訴你們，要使用那世上的財富¹¹¹⁵結交朋友，到了沒有錢的時候，你們能被接到¹¹¹⁶永遠的家¹¹¹⁷裏去。

16:10 「人在最小的事上忠心¹¹¹⁸，在大事上也忠心；在最小的事上不誠實，在大事上也不誠實。16:11 倘若你們在處理世上的財富¹¹¹⁹上不忠心¹¹²⁰，誰還把那真實的錢財¹¹²¹託付你們呢？16:12 倘若你們在別人的東西上不忠心¹¹²²，誰還把你們自己的東西給你們呢？16:13 一個僕人不能事奉兩個主，不是恨¹¹²³這個、愛那個，就是忠於這個、輕視那個。你們不能又事奉 神，又事奉金錢¹¹²⁴。」

¹¹¹¹ 削減的比率不同上節的油，應是和物品有關。

¹¹¹² 「不義的管家」。「不義」是指他目前所作的，還是以前所作的（第 1 節）？主人既為管家以前的「不義」將他辭去，不大可能誇耀他類同的「不義」，耶穌也不會將故事的重心放在管家的「不義」。所以「不義」是指管家以前的所為，誇獎的是管家在第 5-7 節的精明狡猾。

¹¹¹³ 何處是比喻的結尾呢，第 7 節末，第 8 節上，第 8 節末，還是第 9 節末？第 8 節上仍與故事有關，第 8 節下是耶穌的引用結論，所以比喻的結局應在第 8 節的中間。

¹¹¹⁴ 「光之子」。指義人。世上的人常考慮事情的後果，過於「光之子」。

¹¹¹⁵ 「世上的財富」（*worldly wealth*）。原文作「不義的瑪門」（*unrighteous mammon*）。「瑪門」是亞蘭文的「財產」。論點不是說財富本身是邪惡的，而是常因使用不當產生邪惡，參提摩太前書 6:6-10, 17-19。這裏勸告人要慷慨慈心的使用金錢，撒該（*Zacchaeus*）成了路加福音中的榜樣（19:1-10）。

¹¹¹⁶ 「被接到」。指天上的接待。

¹¹¹⁷ 「家」（*homes*）。原文作「帳幕」（*tents*），指居處。

¹¹¹⁸ 「最小的事上忠心」。「見微知著」，人的品性在處理小事上可以看出。

¹¹¹⁹ 「世上的財富」。參第 9 節注解。

¹¹²⁰ 「不忠心」或作「不信實」。

¹¹²¹ 「真實的錢財」。指將來為神的服事。觀念和哥林多前書 9:11 相同，只是語氣相反。

¹¹²² 「不忠心」或作「不信實」。

¹¹²³ 「恨」。本處的「恨」和「愛」是相對的說法，意思是到了選擇的時候，人自然會分輕重優先。

¹¹²⁴ 「金錢」。原文 *μαμωνᾱ* (*mammon*) 音譯作「瑪門」，和第 9, 11 兩節的「財富」同一字。「瑪門」是亞蘭文的「財產」。論點不是說財富本身是邪惡的，而是常因使用不當產生邪惡，參提摩太前書 6:6-10, 17-19。神應放在首位，不是金錢財富。

再次責備法利賽人

16:14 法利賽人¹¹²⁵（是貪愛錢財的）聽見這一切話，就嗤笑耶穌。**16:15** 但耶穌對他們說：「在人眼中¹¹²⁶你們是自稱為義的，但神卻知道你們的心。因為人所尊貴¹¹²⁷的，在神眼中是深惡的。」

16:16 「律法和先知的效用¹¹²⁸到約翰¹¹²⁹為止；從那時起¹¹³⁰，神國¹¹³¹的福音傳開了，力勸¹¹³²人人進去。**16:17** 不過天地的廢去，較比律法的一點一畫被取締¹¹³³還容易。」

16:18 「凡離婚另娶¹¹³⁴的，就是犯姦淫；娶離婚婦人的，也是犯姦淫。」

財主和拉撒路

16:19 「有一個財主，穿著紫色¹¹³⁵袍和細麻布衣服，天天奢華宴樂¹¹³⁶。**16:20** 在財主門口躺著¹¹³⁷一個討飯的，名叫拉撒路¹¹³⁸，渾身生瘡，**16:21** 渴想吃財主桌子上掉下來的零碎充飢。此外，又有狗¹¹³⁹來舐他的瘡。」

¹¹²⁵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¹¹²⁶ 「在人眼中」（*in men's eyes*）。原文作「在人面前」（*before men*）。這是外表（在人眼中）和內心（神知道你們的心）的對照。「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¹¹²⁷ 「尊貴」或作「重視」。指金錢地位帶來的驕傲。

¹¹²⁸ 「效用」。原文無此字。有的譯本使用「宣揚」，和「宣揚」天國並列。本處以「效用」表達律法和先知的「功能」。

¹¹²⁹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

¹¹³⁰ 「從那時起」（*since then*）。表示年代的更換，從律法時代轉至國度時代。

¹¹³¹ 「神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¹¹³² 「力勸」（*urged*）。有譯本作「以暴力進入」或「力擠進去」，事實上，沒有人這樣進入神的國。「力勸」的翻譯以人的進入成為被動，這與上下文義較易相連，因為耶穌在勸祂的敵對者作道德倫理上的回應。「力勸」這字的原文，中譯本在各處經文有不同的翻譯，參創世記 33:11；士師記 13:15-16; 19:17；撒母耳記下 3:25, 27。

¹¹³³ 「取締」。耶穌的論點是律法必能達成目標，也就是引進所應許的天國。

¹¹³⁴ 「離婚另娶」。以「離婚」的例子表明新時代的道德標準仍然恪守從前在神前所立的盟約，婚禮時在神面前的盟約因離婚而毀。離婚或與離婚的人結合，就是犯了姦淫，破壞了一個婚約。耶穌的論點是在新時代裏，忠貞和操守依然必需。

¹¹³⁵ 「紫色」。是精細貴重的染料，用在奢華的衣料上。穿著紫色的衣物表示非常富有。

¹¹³⁶ 「奢華宴樂」。有炫耀之意。

16:22 「後來那討飯的死了，被天使帶去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¹¹⁴⁰。財主也死了，並且埋葬¹¹⁴¹了。16:23 財主在陰間¹¹⁴²受痛苦¹¹⁴³，舉目遠遠的望見亞伯拉罕，又見拉撒路在他懷裏¹¹⁴⁴，16:24 就喊着說：『我祖亞伯拉罕哪，可憐我吧！打發拉撒路¹¹⁴⁵來，用指尖蘸點水¹¹⁴⁶，涼涼我的舌頭，因為我在這火¹¹⁴⁷裏，極其痛苦。』16:25 亞伯拉罕卻說：『兒¹¹⁴⁸啊，你該回想你生前享過福，拉撒路也受過苦；如今他在這裏得安慰，你倒受痛苦¹¹⁴⁹。16:26 不但這樣¹¹⁵⁰，在你我之間有深淵¹¹⁵¹限定，以致人要從這邊過到你們那邊，是不能的；要從那邊過到我們這邊，也是不能的。』16:27 財主就說：『我祖啊，既是這樣，求你打發拉撒路到我父家去，16:28 因為我有五個弟兄，他可以警告他們¹¹⁵²，免得他們也來到這痛苦的地

¹¹³⁷ 「躺着」。原文動詞 ἐβέβλητο (*ebeblēto*) 作被動式，並無指出拉撒路是怎樣去到財主門口。

¹¹³⁸ 「拉撒路」 (*Lazarus*)。所有福音書的比喻中，只有本處記述人物的名字。這名字以後在事蹟中顯出重要性。

¹¹³⁹ 「狗」 (*dogs*)。原文 κύνες (*kunes*) 一字指路上的狗或野狗，不是作寵物的狗。「有狗來舐他的瘡」，表示拉撒路 (*Lazarus*) 的不潔淨。參啟示錄 22:15，引用本處描寫。

¹¹⁴⁰ 「放在亞伯拉罕的懷裏」。指被帶到列祖那裏，回到天堂之意 (創 15:15; 47:30; 申 31:16)。

¹¹⁴¹ 「埋葬」。表示不同的結局。下節有所引證。

¹¹⁴² 「陰間」 (*Hades*)。今稱「地獄」 (*Hell*)，是死者居住之處 (詩 16:10; 86:13)。新約使用「陰間」名稱亦含有等待審判之意 (啟 20:13)。

¹¹⁴³ 「受痛苦」 (*in torment*)。「陰間」是施刑之處，特別是那些知道自己和神隔絕的人。

¹¹⁴⁴ 「懷裏」 (*in his bosom*)。與 16:22 同字。原文這字指「天上」，參加主再來時的婚宴之意。今日用語是「在亞伯拉罕身邊」。

¹¹⁴⁵ 「拉撒路」 (*Lazarus*)。從前拉撒路躺在他門口 (第 2 節)，財主沒有一點幫助，但卻清楚知道其人，連拉撒路的名字也曉得。這就是比喻中記述拉撒路名字的重要性，財主的名字沒有記載，因他的名字在本故事中無關重要。

¹¹⁴⁶ 「用指尖蘸點水」。是「乾渴」的表示，這「乾渴」是需要神的同在 (詩 42:1-2; 賽 5:13)。本處描寫財主與神隔開的景象。

¹¹⁴⁷ 「火」。有舊約的出處，參以賽亞書 66:24。

¹¹⁴⁸ 「兒」。希臘文 τέκνον (*teknon*) 一詞是親愛的字眼。

¹¹⁴⁹ 「你倒受痛苦」。這和 6:20-26 耶穌所說的相反。

¹¹⁵⁰ 「不但這樣」。即使沒有神的判定，拉撒路 (*Lazarus*) 也不能依從財主的請求。

¹¹⁵¹ 「深淵」 (*a great chasm*)。天堂和地獄是永遠隔開的。財主從前的地立已毫無意義了。

¹¹⁵² 「警告他們」。這是要警告他們不要學效已死的弟兄所作的，不然也要遭受同一命運。

方。』16:29 亞伯拉罕卻說：『他們有摩西和先知的話，他們必須聽從¹¹⁵³。』16:30 他說：『我祖亞伯拉罕哪，不是的，若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¹¹⁵⁴，他們必要悔改。』16:31 亞伯拉罕說：『若不聽從摩西和先知的話，就是有一個從死裏復活的，他們也是不聽勸。¹¹⁵⁵』』

罪，饒恕，信心，和事奉

17:1 耶穌又對門徒說：「絆倒人的事是免不了的，但那絆倒人的有禍了¹¹⁵⁶！17:2 就是把磨石¹¹⁵⁷拴在這人的頸項上丟在海裏，還比他使這小子裏的一個犯罪¹¹⁵⁸更好。17:3 你們要謹慎¹¹⁵⁹！若¹¹⁶⁰是你的弟兄¹¹⁶¹犯了罪，就勸戒他，他若懊悔，就饒恕他。17:4 就算他一天七次得罪你，又七次回轉說『我懊悔了』，你必要¹¹⁶²饒恕他。」

17:5 使徒對主說：「求主加增我們的信心¹¹⁶³！」17:6 主回答說：「你們若有信心像一粒芥菜種，就是對這棵桑樹¹¹⁶⁴說：『拔起根來，栽在海裏。¹¹⁶⁵』它也必聽從你們¹¹⁶⁶。」

¹¹⁵³ 「聽從」。令人回想舊約多處經文勸人對待有需要的人應有的態度（申 14:28-29；賽 3:14-15；摩 2:6-8；彌 2:1-2；亞 7:9-10）。

¹¹⁵⁴ 「死裏復活的，到他們那裏去」。故事中財主弟兄們所得不到的，卻是福音書讀者們能得到的。

¹¹⁵⁵ 本句是比喻的結束，也暗示了甚至耶穌的復活，對一些人仍然起不了作用。神的信息本應足夠，聖經的話是不容忽視的。

¹¹⁵⁶ 「有禍了」。參 6:24-26。

¹¹⁵⁷ 「磨石」。大石磨轉動的上片。用重物捆身淹死是極可怕的刑罰，反映了耶穌對令相信祂的人犯罪者的觀點。

¹¹⁵⁸ 「犯罪」（*to sin*）或作「絆倒」（*to stumble*）。原文動詞 *σκανδαλίση* (*skandalisē*) 的「絆倒」和 17:1 的名詞 *σκάνδαλον* (*skandalon*) 「絆倒人的事」是同一字根。此處指出的罪狀可能就是領門徒（小子）入迷途（絆倒）。

¹¹⁵⁹ 「謹慎」（*watch*）。這警告提示人回顧。這字用在 8:18; 12:1, 15; 20:46; 21:8, 34。本處的文法是現在進行式，示意繼續謹慎的精神。

¹¹⁶⁰ 「若」。第 3-4 節的「若」都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

¹¹⁶¹ 「弟兄」（*brother*）。解作「有同一信仰的人」或「同作基督徒的」，包括男、女與小孩，但有家庭的涵義。

¹¹⁶² 「必要」。饒恕是沒有保留的，羣體關係的和諧在於沒有怨恨。

¹¹⁶³ 「加增信心」。使徒求的不是信心的恩賜，而是信心的深度。

¹¹⁶⁴ 「桑樹」（*black mulberry tree*）。可長至 6 公尺（20 英尺）高，結有黑色多汁漿果（如桑葚）。桑樹有蔓延的根系，連根拔起並不簡單。

¹¹⁶⁵ 「拔起根來，栽在海裏」。原文動詞皆是被動式，可能暗指神的運作。本處的問題不在於信心的大小，而在於有無信心。有信心（例中的信心很小）就可成就不可能的事。這種諺語方式的表達與 18:25 駱駝穿針眼意義相同。

¹¹⁶⁶ 「必聽從你們」。未來式文法表示信心的效果是必然的。

17:7 「你們誰有奴僕¹¹⁶⁷耕地，或是放羊，從田裏回來，就對他說『你快來坐下吃飯¹¹⁶⁸』呢？17:8 豈不對他說『你給我預備晚飯，預備好¹¹⁶⁹伺候我，等我吃喝完了，你才可以吃喝』嗎¹¹⁷⁰？17:9 奴僕照所吩咐的去作，主人還謝謝他嗎¹¹⁷¹？17:10 這樣，你們作完了一切所吩咐的，只當說：『我們是不配受表揚的奴僕¹¹⁷²，所作的本是我們應分作的。』」

感恩的癩瘋病人

17:11 耶穌往耶路撒冷¹¹⁷³去，經過撒瑪利亞和加利利。17:12 進入一個村子，有十個癩瘋病人¹¹⁷⁴迎面而來，遠遠的站着，17:13 高聲說：「耶穌，主啊，可憐我們吧¹¹⁷⁵。」17:14 耶穌看見，就對他們說：「你們去把身體給祭司察看¹¹⁷⁶。」他們去的時候就得潔淨了。17:15 內中有一個見自己已經好了，就回來大聲讚美神，17:16 又俯伏¹¹⁷⁷在耶穌腳前感謝他¹¹⁷⁸。

¹¹⁶⁷ 「奴僕」。參 7:2 註解。

¹¹⁶⁸ 「坐下吃飯」。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¹¹⁶⁹ 「預備好」(*make yourself ready*)。原文作「束好自己」(*gird yourself*)。束上圍裙或毛巾等，預備伺候。

¹¹⁷⁰ 希臘文這種問法，期待的是正面的答案。僕人必先為主人預備吃飯，然後自己才吃。

¹¹⁷¹ 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負面答案。僕人作份內的事，主人不必道謝。

¹¹⁷² 「不配受表揚的奴僕」。有譯本作「無用的奴僕」，但這不是耶穌的原意。這些門徒沒有作甚麼值得特別讚賞的事情，只是作了當時環境所需的，故譯作「不配受表揚的奴僕」。

¹¹⁷³ 本處是路加福音 9:51 – 19:48 中記載耶穌「耶路撒冷旅程」(*Jerusalem Journey*) 的第二段。行程不是直線，而是沿加利利 (*Galilee*) 和撒瑪利亞 (*Samaria*) 的邊界向東向西的行，不是往南方的耶路撒冷。

¹¹⁷⁴ 「癩瘋病人」。患癩瘋的病人是不可以接近耶穌的 (利 13:45-46；民 5:2-3)。古代稱為癩瘋症的包括其他症狀。癩瘋病人完全和社會隔離，直至痊癒為止 (利 13:45-46)。

¹¹⁷⁵ 「可憐我們吧」。是求醫治的呼求 (路 18:38-39; 16:24；太 9:27; 15:22; 17:15; 20:31-32；可 10:47-49)。

¹¹⁷⁶ 「給祭司察看」。這是得治後的當行手續 (利 13:19; 14:1-11；路 5:14)。

¹¹⁷⁷ 「俯伏」。原文作「面伏於地」。成語，有「五體投地」的意思。

¹¹⁷⁸ 「感謝他」。這動作承認神的醫治藉耶穌施行。

(這人是撒瑪利亞人¹¹⁷⁹。) 17:17 耶穌說：「潔淨了的不是十個人嗎？那九個在那裏呢？17:18 除了這外族人¹¹⁸⁰，再沒有別人回來讚美 神嗎？」17:19 就對那人說：「起來走吧！你的信救了¹¹⁸¹你了。」

神國的來臨

17:20 有一次¹¹⁸²，法利賽人¹¹⁸³問 神的國¹¹⁸⁴幾時來到，耶穌回答說：「 神的國來到，並沒有可見的徵兆¹¹⁸⁵。17:21 人也不得說『看哪，在這裏！』或『看哪，在那裏！』因為 神的國就在¹¹⁸⁶你們中間¹¹⁸⁷。」

人子的降臨

17:22 他又對門徒說：「日子將到，你們渴望看見人子的一個日子¹¹⁸⁸，卻不得看見。17:23 人將要對你們說『看哪，他¹¹⁸⁹在那裏！』或『看哪，他在這裏！』你們不要出去，也不要追隨他們¹¹⁹⁰；17:24 因為人子在他降臨的日子¹¹⁹¹，好像閃電¹¹⁹²，從天這邊一閃，直照

¹¹⁷⁹ 「這人是撒瑪利亞人」。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耶穌時代的猶太人（*Jews*）不齒撒瑪利亞人（*Samaritan*）的混血和異教。這旁述增加了第 18 節的諷刺。

¹¹⁸⁰ 「外族人」（*foreigner*）。耶穌的論點是那九個以色列人沒有感謝的心意，只有這「圈外的人」（*outsider*）聆聽又有回應。

¹¹⁸¹ 「救了」或作「救贖」，是「神救了」之意。信靠耶穌有能力醫治的信心帶來效應。極可能這撒瑪利亞人（*Samaritan*）得益之處與其他九人不同。

¹¹⁸² 「有一次」（*at one point*）。原文無此字眼，加添表示以下事件不一定與上段有時間上的順序。

¹¹⁸³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¹¹⁸⁴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¹¹⁸⁵ 「並沒有可見的徵兆」或作「不是能仔細看出來的」。本處有許多不同的見解，很可能是指猶太觀念中天國來臨時的天象。

¹¹⁸⁶ 「就在」。是現在式。天國現在就可承受，毋需等候。

¹¹⁸⁷ 「在你們中間」（*in your midst*）。比譯作「在你們心裏」（*in you*）好，耶穌不會對法利賽人（*Pharisees*）說天國在他們心中。耶穌乃是說祂自己在他們中間，也就是已將天國帶到他們中間了。另一個可能的譯法是「天國已在伸手可及之處」。

¹¹⁸⁸ 「人子的日子」（*days of the Son of Man*）。這是指耶穌在建立了的國度實施權柄的「日子」。「日子」，原文作眾數，原因可能是和第 26 節挪亞的日子與第 28 節羅得的日子（*the days of Lot*）的眾數相平行。

¹¹⁸⁹ 「他在」。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意會。

¹¹⁹⁰ 「不要出去……追隨他們」。人子（*Son of Man*）再來時不需要尋覓，縱然許多人妄稱祂來臨的時間和地點。

¹¹⁹¹ 「在他降臨的日子」。有抄本缺這些字眼。

到天那邊。17:25 只是他必須¹¹⁹³先受許多苦，又被這世代棄絕。17:26 挪亞的日子怎樣¹¹⁹⁴，人子的日子也要怎樣；17:27 那時候的人又吃又喝，又娶又嫁¹¹⁹⁵，直到挪亞進方舟的那日，洪水就來，把他們全都滅了¹¹⁹⁶。17:28 又好像羅得的日子，人又吃又喝，又買又賣，又耕種，又蓋造。17:29 到羅得出所多瑪的那日，就有火與硫磺從天上降下來，把他們全都滅了¹¹⁹⁷。17:30 人子顯現的日子，也要這樣。17:31 當那日，人在房頂¹¹⁹⁸上，東西在屋裏，不要下來拿¹¹⁹⁹；人在田裏，也不要回家。17:32 你們要記得羅得的妻子¹²⁰⁰！17:33 凡想要保存¹²⁰¹生命的，必失去生命；凡失去生命¹²⁰²的，必保存生命。17:34 我對你們說，當那一夜，兩個人在一個牀上，要取去一個，留下一個¹²⁰³；17:35 兩個女人一同¹²⁰⁴推磨，要取去一個，留下一個。¹²⁰⁵」17:36 (empty)

¹¹⁹² 「閃電」。人子 (*Son of Man*) 大能的降臨將會突然和明顯有如閃電，不需任何人指點與提示。

¹¹⁹³ 「必須」。人子 (*Son of Man*) 的受苦和被棄絕也是神計劃中「必須」有的事件 (4:43; 24:7, 26, 44)。本處也是路加福音中苦難預言的第五次 (9:22, 44; 12:50; 13:32-33; 本處; 18:32-33)。

¹¹⁹⁴ 「挪亞的日子」 (*days of Noah*)。創世記 6:5 – 8:22 記載洪水的來臨，人在平安渡日時，審判突然臨到。

¹¹⁹⁵ 「吃、喝、娶、嫁」。這些動詞都是未完成時式，表示行動仍在繼續中。

¹¹⁹⁶ 「把他們全都滅了」 (*destroyed them all*)。好像洪水滅了一切，人子 (*Son of Man*) 來臨時的審判同樣處決許多的人。

¹¹⁹⁷ 「把他們全都滅了」 (*destroyed them all*)。人子 (*Son of Man*) 來臨時，也好像對舊約中最高罪惡城市所多瑪 (*Sodom*) 的審判 (創 19:16-17; 申 32:32-33; 賽 1:10)。

¹¹⁹⁸ 「新約時代的民居房頂是平的，以壓平的泥土，有時混有石灰或石塊，下支以木柱構成。房頂可輕易由木梯或石梯登上，梯子有時支架於屋外。

¹¹⁹⁹ 「不要下來拿」。審判的摧毀將突然來臨，應變須要迅速，連從房頂下來入屋取東西的時間也沒有。

¹²⁰⁰ 隱喻創世記 19:26。羅得 (*Lot*) 妻子的警告是不要回頭懷念昔日的光景，世界正受審判，拖延或回頭的人必遭毀滅。

¹²⁰¹ 「想要保存」或作「嘗試保存」。在這時刻若無接受世界拒絕的意願，就不會對耶穌有回應 (保存生命)，因此這人要受審判 (失去生命)。

¹²⁰² 「失去生命」。世界加以的痛苦、迫害，甚至死亡，也阻攔不住神的保守 (12:4-6)。

¹²⁰³ 「取去一個，留下一個」。學者和解經家對此有不同的見解，究竟「取去」是取去審判還是取去得救。若是以挪亞 (*Noah*) 和羅得 (*Lot*) 為模式，則取去的是得救 (如挪亞和羅得)，留下的是受審判。本處的描寫卻不是特意刻劃兩組人的分別，而是描繪出人子 (*Son of Man*) 再來時義人和受審判的人被分開的突然性和無可防備性。

17:37 門徒就說：「主啊！在那裏呢¹²⁰⁶？」耶穌說：「屍首在那裏，就有兀鷹¹²⁰⁷羣集在那裏。」

禱告和恆心寡婦的比喻

18:1 耶穌用一個比喻教導他們常常禱告，不可灰心¹²⁰⁸。18:2 他說：「某城裏有一個法官¹²⁰⁹，既不懼怕 神，也不尊重人¹²¹⁰。18:3 城裏有個寡婦¹²¹¹，不斷¹²¹²到他那裏，說：『我有一個對頭，求你給我伸張公義。』18:4 他多次不准，後來心裏說：『我雖不懼怕 神，也不尊重人，18:5 只因這寡婦不斷煩擾我，我就給她個公正吧，免得她常來纏磨¹²¹³我。』」18:6 主也說：「你們聽這不義之官所說的話¹²¹⁴！18:7 神的選民晝夜呼求他¹²¹⁵，難道他長久拖延¹²¹⁶不幫助他們嗎？18:8 我告訴你們，他要快快¹²¹⁷的給他們公正。然而人子來的時候，在世上找得到信心嗎¹²¹⁸？」

¹²⁰⁴ 「一同」。原文作「同在一處」。「一同推磨」，指一種通常由兩個女人操作的手推磨。

¹²⁰⁵ 有古卷在此有：「17.36 兩個人在田裏，要取去一個，留下一個。」

¹²⁰⁶ 「在那裏呢」。意思是「在那裏審判呢？」

¹²⁰⁷ 「兀鷹」。原文這字可譯作「鷹」(*eagles*)或「兀鷹」(*vultures*)。本句有「屍首」，應指食屍鳥。耶穌在說審判來臨時，審判臨到那裏，那裏就有死亡。

¹²⁰⁸ 先解釋比喻的意義再說內容是少有的寫法。路加用意是勉勵提阿非羅(*Theophilus*) (1:4)。

¹²⁰⁹ 「法官」。可能是處理民間訟裁及財務事宜的法官。

¹²¹⁰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指世人，與神作對比。第4節同。

¹²¹¹ 「寡婦」(*widow*)。不一定是老人，因為第一世紀的人，許多只有三十多歲的壽命。

¹²¹² 「不斷」。表示去了許多次。

¹²¹³ 「纏磨」或作「累跨」。比喻的論點不在寡婦見官的次數，而是她不斷的請求公正(18:3)。

¹²¹⁴ 「不義之官所說的話」。比喻的中心是寡婦的恆切克服了不義之官的寡仁薄義。

¹²¹⁵ 「晝夜呼求他」。這是義人呼求伸冤的禱告，上下文假定義人遭受逼迫。本處表示神最終會給義人伸張公義。

¹²¹⁶ 「拖延」(*delay*)。這詞產生眾多觀點：(1) 在拖延的時候有何等的供應？(2) 神是否減輕迫害直至主再來？兩個觀點都有其可能性。

¹²¹⁷ 「快快」。有譯作「突然」，公正時刻來得很突然。比較自然的翻譯是「快要臨到」。神不會忘記祂的選民，對他們的呼求一定有回應。本節也許有預言的內涵，在永恆的時間表中，「公正」的確「快要臨到」。

¹²¹⁸ 「找得到信心」。人子尋找那些縱然久等，對祂仍有信心的人。

法利賽人和稅吏的比喻

18:9 耶穌又向那些仗着自己是義人而藐視別人的，設一個比喻¹²¹⁹，18:10 說：「有兩個人上殿¹²²⁰裏去禱告，一個是法利賽人¹²²¹，一個是稅吏¹²²²。18:11 法利賽人站着，論到自己禱告¹²²³說：『神啊，我感謝你¹²²⁴，我不像別人¹²²⁵：勒索的¹²²⁶、不義的¹²²⁷、犯姦淫的，也不像這個稅吏¹²²⁸。18:12 我一個禮拜禁食¹²²⁹兩次，凡我所得的，都捐上十分之一¹²³⁰。』18:13 那稅吏遠遠的站着，連舉目望天也不敢，只捶着胸說：『神啊，開恩憐恤¹²³¹我這個

¹²¹⁹ 本處又是一個先說意義後說內容的比喻。

¹²²⁰ 「上殿」。聖殿 (*temple*) 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山丘上，人去聖殿必定「上」殿。

¹²²¹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¹²²² 「稅吏」。參 3:12 註解。

¹²²³ 「論到自己禱告」 (*prayed about himself*)。原文文法上「自己」一詞可與「站立」或「禱告」相連。若與「站立」相連，法利賽人 (*Pharisee*) 就是「獨自站立禱告」 (*stood by himself and prayed*)。若與「禱告」相連，又有兩種可能：(1) 法利賽人「向自己禱告」 (*prayed to himself*)，但不一定是輕聲的自言自語；或 (2) 法利賽人「論到自己禱告」。鑑於他以朗誦方式禱告，目的在讓其他人聽見，內容全是吹噓自己的義和揭露稅吏的醜聞，譯作「獨自站立禱告」較能被接納。那他除了禱告開始稱呼神以外，禱告的內容都向人說的話。

¹²²⁴ 「感謝」。法利賽人 (*Pharisee*) 以感謝神為開始，最後感謝的對象已不是神了。

¹²²⁵ 「人」 (*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通常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¹²²⁶ 「勒索的」 (*extortionists*) 或作「欺詐的」 (*swindlers*)。

¹²²⁷ 「不義的」 (*unrighteous*)。罪人的通稱 (林前 6:9；利 19:3)。

¹²²⁸ 「這個稅吏」。注意法利賽人 (*Pharisee*) 將「這個稅吏」與「勒索的、不義的、犯姦淫的」同組，他假定了「這個稅吏」的義。

¹²²⁹ 「禁食」 (*fasting*)。律法只規定贖罪日 (*Day of Atonement*) 時禁食。法利賽人 (*Pharisee*) 自動每週一及四禁食。

¹²³⁰ 「捐上十分之一」或作「守十一奉獻」。

¹²³¹ 「憐恤」。這禱告是謙卑的、求饒恕的呼聲。「憐恤」 (*ἰλάσκομαι*, *hilaskomai*) 一般和贖罪的要求相連 (詩 51:1, 3; 25:11; 34:6, 18)。

罪人¹²³²。』**18:14** 我告訴你們，這人得稱為義¹²³³回家，而不是那法利賽人¹²³⁴。因為凡自高¹²³⁵的必降為卑，自卑的必升為高。」

耶穌和小孩

18:15 有人¹²³⁶抱着自己的嬰孩¹²³⁷來見耶穌，讓他摸他們¹²³⁸。門徒看見，就責備那些人¹²³⁹。**18:16** 耶穌卻叫孩子們¹²⁴⁰來，說：「讓小孩子到我這裏來，不要阻止他們，因為 神的國¹²⁴¹正屬於這樣的人¹²⁴²。**18:17** 我實在告訴你們，凡不像小孩子般¹²⁴³接受¹²⁴⁴ 神國的，斷不能¹²⁴⁵進去。」

富有的官

18:18 有一個官¹²⁴⁶問耶穌說：「良善的老師，我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¹²⁴⁷？」**18:19** 耶穌對他說：「你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¹²⁴⁸？除了 神之外，再沒有良善的。**18:20** 誠命你是

¹²³² 「我這個罪人」。稅吏看自己不是普通的罪人，而是一級罪犯。

¹²³³ 「稱為義」。蒙聆聽得應允的禱告是謙卑的呼聲。稅吏得稱為義回家是預料不到的結局。

¹²³⁴ 「那法利賽人」。原文作「那人」（第 10 節）。譯作「那法利賽人」以求清晰。

¹²³⁵ 「自高」。參 14:11。耶穌常常勸勉人謙卑，譴責自高的人。

¹²³⁶ 「人」（*people*）。原文作「他們」（*they*）。

¹²³⁷ 「嬰孩」。原文 βρέφος (*brephos*) 可指襁褓中的嬰孩 (*babies*) 至兩三歲的小孩 (*toddlers*) (路 2:12, 16；徒 7:19；提前 3:15)。

¹²³⁸ 「讓他摸他們」。原文作「讓他可以摸他們」。本處「摸」這字有祝福的含義 (參可 10:16)。

¹²³⁹ 「那些人」。原文作「他們」。譯作「那些人」避免讀者誤會門徒責備的是「孩子們」。

¹²⁴⁰ 「孩子們」。原文作「他們」。譯作「孩子們」以求清晰。

¹²⁴¹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¹²⁴² 「神的國正屬於這樣的人」。小孩子單純的信靠正是信心最佳的榜樣。耶穌的教訓指出，在神的眼中每個人都重要，甚至是似乎無關輕重的小孩子。

¹²⁴³ 「像小孩子般」。以小孩子作比較，主要是指小孩子的信靠、願意依賴別人和從他人接受的本性，而不是小孩子可能具有的謙柔。

¹²⁴⁴ 「接受」。參約翰福音 1:12。

¹²⁴⁵ 「斷不能」。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¹²⁴⁶ 「官」(*ruler*)。只有路加說這是統治階層的人 (參太 19:16-22 及可 10:17-22，兩處都只說「有一個人」)。這人可能是民間的社團領袖。

曉得的：『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作假見證，當孝敬父母。』¹²⁴⁹」**18:21** 那人回答說：「這一切我從小¹²⁵⁰都全心遵守¹²⁵¹了¹²⁵²。」**18:22** 耶穌聽見了，就說：「你還缺少一件：變賣你一切所有的¹²⁵³，分給窮人¹²⁵⁴，就必有財寶在天上¹²⁵⁵，你還要來跟從我。」**18:23** 那人聽見這話，就甚苦惱，因為他很富有。**18:24** 耶穌注意到，就說：「有錢財的人進神的國¹²⁵⁶，是何等的難¹²⁵⁷哪！」**18:25** 駱駝穿過針的眼¹²⁵⁸，比財主進神的國，還容易呢！」**18:26** 聽見的人就說：「這樣，誰能得救呢¹²⁵⁹？」**18:27** 耶穌回答說：「在人所不能的

¹²⁴⁷ 「當作甚麼事才可以承受永生」。財主要知道他當「作」甚麼才可得到永生，不過耶穌剛說完永生不是賺來的而是單單的接受（18:17）。參 10:25 相若的問題。

¹²⁴⁸ 「為甚麼稱我是良善的」。耶穌的回應是要少年財主停下想一想究竟耶穌是誰，下句「除神一位以外，再沒有良善的」已是明明指出耶穌的屬性。財主稱耶穌為良善的，邏輯性的結論就是：耶穌是神。

¹²⁴⁹ 引用出埃及記 20:12-16，並申命記 5:16-20。耶穌背誦十誡（*Ten Commandments*）有關待人的部份。

¹²⁵⁰ 「從小」。猶太人認為從十三歲開始，男人就應當對神的誡命負責。

¹²⁵¹ 「全心遵守」。原文動詞「遵守」（*keep*）有這人一生成功遵守全部誡命的含意，譯本加添「全心」（*wholeheartedly*），細緻描繪他的心態。

¹²⁵² 「這一切我從小都全心遵守了」。少年財主顯然全心遵守了一切的誡命，但他的義卻只限於外表的順服，當耶穌吩咐他將一切產業分給窮人時，他愛金錢多於愛神的內心世界就表露無遺了。

¹²⁵³ 參 14:33。

¹²⁵⁴ 參 1:50-53; 6:20-23; 14:12-14。

¹²⁵⁵ 「必有財寶在天上」（*will have treasure in heaven*）。犧牲的要求帶來的是永恆獎賞（*eternal reward*）的應許。耶穌考驗這人對神指引的回應，他能依照人子的指點行走嗎？財主能正確行事可以撒該為例（路 19:1-10）。

¹²⁵⁶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是耶穌宣揚的重點。這是耶穌掌權的領域，又是信祂的人所屬之地。參 6:20; 11:20; 17:20-21。

¹²⁵⁷ 「何等的難」。財主很難不重視金錢（第 28-30 節是一個對照），因此有錢人相信神並非易事。在耶穌的眼中「富有」不一定是神的祝福。

¹²⁵⁸ 「針的眼」。「針」，指縫紉用的針，是日常生活面對的微小事物，成了該區域中最大動物的對照。有的認為是耶路撒冷的「針眼門」，不過這門在中世紀才建造，耶穌的時代不可能引它為例。耶穌是說財主進天國是不可能的事，除非神介入（27 節）。

¹²⁵⁹ 「誰能得救呢」。一般的假設是財主是蒙福的人，若他們也被排除，誰還會有資格呢？

¹²⁶⁰事，在 神卻能。」**18:28** 彼得說：「請看！我們已經放下自己所有的¹²⁶¹來跟從你了！」**18:29** 耶穌說：「我實在告訴你們，人為 神的國放下房屋，或是妻子、弟兄¹²⁶²、父母、兒女，**18:30** 沒有在現今世代不得多倍、在將來世代不得永生¹²⁶³的。¹²⁶⁴」

第三次預言耶穌受難

18:31 然後耶穌帶十二個門徒到一邊，對他們說：「看哪，我們上耶路撒冷去。先知所寫一切關於人子的事都要成就¹²⁶⁵。**18:32** 他將要被交給¹²⁶⁶外邦人，被戲弄¹²⁶⁷，被凌辱¹²⁶⁸，和被吐唾沫在臉上¹²⁶⁹，**18:33** 他們要重重鞭打¹²⁷⁰他，殺害他；第三日他要復活。」**18:34** 但這些事門徒一樣也不明白，話語向他們隱藏了，他們抓不住¹²⁷¹耶穌說話的意義¹²⁷²。

¹²⁶⁰ 「人所不能的」。「人」(*mere humans*)，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這是人（不能）與神（凡事都能）的對比。

¹²⁶¹ 「自己所有的」。原文 *ἴδιος* (*idios*) 一字可作「家」（包括家中的人和物）或作財產。

¹²⁶² 「弟兄」。包括「姐妹」。馬太福音 19:29 及馬可福音 10:29 平行記載中特別列出姐妹。

¹²⁶³ 「永生」(*eternal life*)。路加 (*Luke*) 描寫永生是將來得到的（參太 19:29；可 10:30；路 10:25），和約翰 (*John*) 的觀點不同；約翰強調目前可得永生的可能（約 5:24）。

¹²⁶⁴ 耶穌用兩個應許向門徒保證：(1) 現今世代得大的益處（多倍），和 (2) 將來世代得永生。

¹²⁶⁵ 「成就」(*accomplished*)。耶穌去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神的計劃，一如聖經記載的（路 2:39; 12:50; 22:37；徒 13:29）。參 9:22, 44。

¹²⁶⁶ 「被交給」(*be handed over*)。動詞是被動式。本處沒有說明「被誰」交給，但其他經文指明是「被」猶太領袖（9:22, 44）。

¹²⁶⁷ 「被戲弄」(*will be mocked*)。參 22:63; 23:11, 36。

¹²⁶⁸ 「被凌辱」(*mistreated*) 或作「被侮辱」(*insulted*)。

¹²⁶⁹ 「被吐唾沫在臉上」。路加在第 22 – 23 章記載耶穌受難時略去這細節，但馬可福音 14:65; 15:19；馬太福音 26:67; 27:30 記載了耶穌預言的實現。

¹²⁷⁰ 「重重鞭打」(*flogged severely*)。羅馬鞭刑有幾種，本處指的是死囚臨刑前的鞭刑。

¹²⁷¹ 「抓不住耶穌所說的意義」。門徒不是不明白耶穌字眼上的意思，不瞭解的是這種事怎麼會臨到神使者的身上。「話語隱藏」可能是指神的主權，祂的時間還沒有到。

¹²⁷² 「耶穌說話的意義」(*what Jesus meant*)。原文作「所說的話」(*the things having been said*)。譯作「耶穌說話的意義」表明耶穌是說話的主角，加上瞭解話中意義的重要性是本處的重點。

醫治瞎子

18:35 耶穌將近¹²⁷³耶利哥的時候，有一個瞎子坐在路旁討飯，18:36 聽見許多人經過，就問是甚麼事。18:37 他們¹²⁷⁴告訴他：「是拿撒勒人耶穌經過。」18:38 他就呼叫說：「大衛的子孫¹²⁷⁵耶穌啊，可憐我吧¹²⁷⁶！」18:39 在前頭走的人¹²⁷⁷就責備¹²⁷⁸他，不許他作聲；他卻越發喊叫¹²⁷⁹說：「大衛的子孫，可憐我吧！」18:40 耶穌站住，吩咐把他領過來，到了跟前，就問他說：18:41 「你要我為你作甚麼？」他說：「主啊，讓我看見。¹²⁸⁰」18:42 耶穌說：「你可以看見¹²⁸¹，你的信救了你了¹²⁸²。」18:43 瞎子立刻看見了，就跟隨耶穌，一路讚美神¹²⁸³。眾人看見這事，也讚美神。

耶穌和撒該

19:1 耶穌進了耶利哥，正經過的時候，19:2 有一個人名叫撒該，作稅吏長¹²⁸⁴，是個財主。19:3 他要看看耶穌是怎樣的人，只因人多，他的身材又矮，所以不得看見；19:4 就跑

¹²⁷³ 「將近」。也可能是在耶利哥 (*Jericho*) 的境內，也有可能本段是路加在寫作技巧上故意倒述醫治瞎子和撒該 (*Zacchaeus*) 事件的時間性，將瞎子的「看見」和擁有一切之財主的「看不見」構成對比。

¹²⁷⁴ 「他們」。可能是旁觀者或是羣眾中的人。

¹²⁷⁵ 「大衛的子孫」 (*Son of David*)。對瞎子而言，耶穌不僅僅是拿撒勒人 (*Nazarean*)，他心中「看見」耶穌是「大衛的子孫」，他明白 7:22-23 所確認的。猶太教 (*Judaism*) 傳統說「大衛的子孫」(所羅門) (*Solomon*) 有醫治的大能。

¹²⁷⁶ 「可憐我吧」 (*have mercy on me*)。是求醫治的呼喊 (參 17:13)。沒有人欠這瞎子，他只是求神施恩憐憫。

¹²⁷⁷ 「前頭走的人」。耶穌的「人隊」中，走在前頭的人。

¹²⁷⁸ 「責備」 (*rebuked*)。羣眾認為耶穌絕對不會注意一個微不足道的瞎眼乞丐。

¹²⁷⁹ 「越發喊叫」。羣眾的觀點攔不住瞎子吸引耶穌的注意，他「越發喊叫」。原文的「喊叫」是野獸的「嘶叫」。

¹²⁸⁰ 「主啊，讓我看見。」路加沒有記載這人生來瞎眼 (像約翰福音第 9 章記述的瞎子)，瞎子的請願可能是能恢復視力。

¹²⁸¹ 「看見」 (*receive your sight*) 或作「重新看見」 (*regain your sight*)。參上條註解。第 42 節同。

¹²⁸² 「救了你了」 (*have saved you*)。不是在屬靈的範疇，他是從殘疾中「被救」了出來。

¹²⁸³ 「讚美神」。神的工作帶來歡樂和讚美，瞎子和眾人都「讚美神」(1:64; 2:20; 5:25-26; 7:16; 13:13; 17:15; 19:37)。

¹²⁸⁴ 「稅吏長」 (*chief tax collector*)。新約只在本節提及「稅吏長」的職稱。他負責安排調動其他的稅吏及收取健康費用 (參 3:12 註解)。

到前頭，爬上桑樹¹²⁸⁵，要看耶穌，因為耶穌必從那裏經過。19:5 耶穌到了那裏，抬頭一看，對他說：「撒該，快下來，因為今天¹²⁸⁶我必住在¹²⁸⁷你家裏。」19:6 他就急忙下來，歡歡喜喜¹²⁸⁸的接待耶穌。19:7 眾人¹²⁸⁹看見，都抱怨¹²⁹⁰說：「他竟到罪人家裏去作客¹²⁹¹。」19:8 撒該站着，對主說：「主啊！我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¹²⁹²。我若¹²⁹³訛詐了誰，就還他四倍。」19:9 耶穌對他說：「今天救恩¹²⁹⁴臨到了這家¹²⁹⁵，因為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¹²⁹⁶。」19:10 因為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¹²⁹⁷」

十錠銀子的比喻

19:11 眾人正在聽這些話的時候，耶穌因為將近耶路撒冷，又因他們以為 神的國立刻便要出現¹²⁹⁸，就另設一個比喻，說：19:12 「有一個貴胄¹²⁹⁹往遠方去，要得自己的國¹³⁰⁰回來

¹²⁸⁵ 「桑樹」 (*sycamore tree*)。像橡樹 (*oak tree*) 一般，有靠近地面的枝幹，容易攀爬。這種樹可長高至 15 公尺 (50 英尺)。

¹²⁸⁶ 「今天」 (*today*)。參 2:11 註解。第 9 節同。

¹²⁸⁷ 「我必住在」 (*I must stay*)。耶穌表現出祂「必要」和撒該 (*Zacchaeus*) 一類的人結交，這行動表示接納 (5:31-32)。

¹²⁸⁸ 「歡歡喜喜」。撒該 (*Zacchaeus*) 「歡歡喜喜」的回應。路加喜愛提到「歡喜」是人對神工作的回應 (1:14; 2:10; 10:20; 13:17; 15:5, 32; 19:37; 24:41, 52)。

¹²⁸⁹ 「眾人」 (*the people*)。原文作「他們」，可能指羣眾。這些人都不喜歡撒該 (*Zacchaeus*)，因為他從他們身上獲利以自肥。

¹²⁹⁰ 「抱怨」 (*complained*)。διαγογγύζω 此字在新約只用過兩次，都在路加福音 (本處及 15:2)，都帶有負面的含意。

¹²⁹¹ 「到罪人家裏作客」。是羣眾常用作指控耶穌的罪名：5:31-32; 7:37-50; 15:1-2。

¹²⁹² 「我把.....給窮人」。撒該 (*Zacchaeus*) 是一個悔罪的人，因着耶穌對祂的接納，他當場就決定重新做人。他「把所有的一半給窮人」的決定，不是作為羣眾指責的自辯或是以此為義，而是因為與耶穌相遇後，他成了新造的人。因此耶穌可以說「今天救恩臨到」 (第 9 節) 和「失喪的人得拯救」 (第 10 節)。

¹²⁹³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表示他完全承認訛詐。

¹²⁹⁴ 「救恩」 (*salvation*)。路加福音不常用這字 (1:69, 71, 77)，但此概念貫徹全書。

¹²⁹⁵ 「家」 (*household*)。不是指屋宇，而是家裏的人。

¹²⁹⁶ 「他也是亞伯拉罕的子孫」。耶穌親自確認撒該 (*Zacchaeus*) 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a descendant of Abraham*)，是神家中的成員。

¹²⁹⁷ 「人子來，為要尋找拯救失喪的人」。這句話摘要地說明耶穌降世的使命。參 15:1-32。

¹²⁹⁸ 「神的國立刻便要出現」。路加的意思是神國度全面彰顯、人子審判的出現 (17:22-37)。

¹³⁰¹。19:13 便叫了他的十個奴僕¹³⁰²來，交給他們十錠銀子¹³⁰³，說：『你們拿去作生意，直等我回來。』19:14 他本國的人¹³⁰⁴卻恨¹³⁰⁵他，打發使者隨後去，說：『我們不願意這個人¹³⁰⁶作我們的王¹³⁰⁷。』19:15 他既得國回來，就召齊那領銀子的奴僕來，要知道他們作生意賺¹³⁰⁸了多少。19:16 頭一個上來說：『主¹³⁰⁹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十錠。』19:17 王¹³¹⁰說：『好，良善的奴僕！你既在最小的事上忠心¹³¹¹，可以有權柄¹³¹²管十座城。』19:18 第二個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已經賺了五錠。』19:19 王說：『你可以管五座城。』19:20 另一個¹³¹³來說：『主啊，你的一錠銀子在這裏，我把它包在布¹³¹⁴裏保存着。19:21 我

¹²⁹⁹ 「貴胄」(*nobleman*)。原文作「生於顯貴之家的人」(*a man of noble birth*)。或作「有貴族地位的人」(*a man of noble status*)。

¹³⁰⁰ 「得……國」。注意得國是在遠方，這提示了遠方的人承認與接受這君王，而他本國的人卻不要他作王(18:14)。(參約 1:11-12。)

¹³⁰¹ 「得自己的國回來」。這故事的背景在當地歷史也有相似的事件：亞基老(*Archelaus*)在主前4年被委任為猶太(*Judea*)、撒瑪利亞(*Samaria*)和以土利亞(*Idumea*)的提督(*ethnarch*)，但百姓不喜歡他；大希律(*Herod the Great*)也曾經在主前40年在羅馬(*Rome*)加冕成為猶太王(*King of Judea*)，卻得等到主前37年才能登位。

¹³⁰² 「奴僕」。參 7:2 註解。

¹³⁰³ 「十錠銀子」。即每人一錠。「錠」，原文作「彌拿」(*mina*)，希臘的貨幣單位。一彌拿是一百銀元(*denarii*)，值普通勞工一百工作天的工資。

¹³⁰⁴ 「本國的人」。事實上，這些人要等他得了國回來才是他的國民(*his subjects*)，他們是當地反對他被委任為王的人，也是日後他稱為「仇敵」的人(第27節)。

¹³⁰⁵ 「恨」。原文文法是未完成式，指出這是持續的態度。

¹³⁰⁶ 「這個人」。文義上有貶抑之意。

¹³⁰⁷ 「作我們的王」或作「統治我們」。

¹³⁰⁸ 「賺」。原文這字指作生意的利潤。這裏作考察工作的果效。

¹³⁰⁹ 「主」或作「主人」。本段內適用。

¹³¹⁰ 「王」。原文作「他」，指第12的節「貴胄」，現在已是「王」了。譯作「王」以示清晰。第19, 22節同。

¹³¹¹ 「忠心」。參 16:10。

¹³¹² 「權柄」。忠心僕人責任(權柄)的擴張是「忠心」的結果。耶穌亦藉此勸勉讀者要忠心。

¹³¹³ 「另一個」(*another*)。銀子原是交給十個奴僕(19:13)，故事中心停留在那放棄機會的僕人。比喻是警告那些不信任主人的人。「另一個」，是註明他不同於前面兩個。

¹³¹⁴ 「布」(*cloth*)。希臘文 *σουδάριον* (*soudarion*) 一字可作毛巾(*towel*)，餐巾(*napkin*)，手帕(*handkerchief*)，或面巾(*face cloth*)。

原是怕你，因為你是嚴厲¹³¹⁵的人，沒有放下的你要拿¹³¹⁶，沒有種的你要收。』19:22 王對他說：『你這惡僕¹³¹⁷，我要憑你的話¹³¹⁸定你的罪。你既知道我是嚴厲的人，沒有存的我要提，沒有種的我要收，19:23 為甚麼不把我的錢存在銀行，等我來的時候可以本利收回呢？¹³¹⁹』19:24 就對他的侍從¹³²⁰說：『奪過他的銀子來，給那有十錠的。』19:25 但他們說：『主啊，他已經有十錠了¹³²¹。』¹³²²19:26 『我告訴你們，那有的，還要多給他¹³²³；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拿走¹³²⁴。19:27 至於我的仇敵，那些不要我作他們王的¹³²⁵，把他們拉來，在我面前宰¹³²⁶了吧¹³²⁷！』』

¹³¹⁵ 「嚴厲」(*severe*) 或作「斤斤計較」(*exacting*)，「苛刻」(*harsh*)，「刻薄」(*hard*)。第 22 節同。

¹³¹⁶ 「沒有放下的你要拿」。「放下」，希臘文 *τίθημι* (*tithēmi*) 可用作存款在銀行以賺取利息。「拿」，希臘文此字可指從銀行提款。奴僕的控訴是主人要拿他沒有賺到的。

¹³¹⁷ 「惡僕」(*wicked slave*)。注意此僕人(惡僕)與第 17 節的「良善」(*good*) 僕人的對照。

¹³¹⁸ 「憑你的話」(*by your own words*)。原文作「從你口中出的」(*out of your own mouth*)。是諺語。

¹³¹⁹ 本句的意思是：「你既然這樣怕我，為甚麼達不到我最起碼的要求？」

¹³²⁰ 「他的侍從」。原文作「旁邊站着的人」。文義上這些不是閒人，而是王的朝臣(*courtiers*) 或侍從(*attendants*)。

¹³²¹ 「已經有一千了」。那些看見這樣裁決的人震驚的反應，已經有最多的人還要加多。

¹³²² 有古卷略去本節，可能為與馬太福音 25:28-29 吻合，或為使王的說話不致中斷。

¹³²³ 「那有的，還要多給他」。原文作「每一個有的，還要多給他」。忠心得到大的賞賜(參路 8:18；太 13:12；可 4:25)。

¹³²⁴ 「那沒有的，連他所有的也要拿走」。那沒有的，連他「好像有的」也要拿走，這就成了一無所有(參路 8:18)。本處的語氣不能十分確定，但是主人對第三個奴僕一類的人的態度卻是堅定的。這種人雖不是敵人，卻和主人再無任何關係。比喻提到三種的人：不同的忠心者(第 16, 18 節)、不忠心的依附耶穌卻又不信祂的人(第 21 節)，和敵人(第 27 節)。

¹³²⁵ 「作他們王的」或作「管理他們的」。

¹³²⁶ 「宰」(*slaughter*)。有暴力強殺之意。本字通常用於宰殺牲畜，用在人身上則有暴力、冷酷無情的含意。

¹³²⁷ 「在我面前宰了吧」。拒絕王的必要面對他的審判。

榮耀的入城

19:28 耶穌說完了這話，就在前面走，上耶路撒冷去¹³²⁸。19:29 將近伯法其¹³²⁹和伯大尼，到了一處名叫橄欖山¹³³⁰的地方¹³³¹，就打發兩個門徒，對他們說：19:30 「你們往前面村子裏去。進去的時候，必看見一匹驢駒拴在那裏，是從來沒有人騎過的，可以解開牽來。19:31 若有人問你們為甚麼解牠，你們就說『主要用牠¹³³²』。」19:32 打發的人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¹³³³。19:33 他們解驢駒的時候，主人問他們：「解驢駒作甚麼？」19:34 他們說：「主要用牠。」19:35 他們牽牠到耶穌那裏，把自己的外衣¹³³⁴搭在上面¹³³⁵，讓耶穌騎上去¹³³⁶。19:36 走的時候，他們¹³³⁷把外衣鋪在路上。19:37 正下橄欖山的時候，眾門徒因所見過一切大能的作為¹³³⁸，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¹³³⁹，說：19:38 「奉主名來的王¹³⁴⁰，

¹³²⁸ 「上耶路撒冷去」。再一段「耶路撒冷旅程」的記載。參 18:31; 19:11。耶穌在 19:45 才進入耶路撒冷。

¹³²⁹ 「伯法其」(*Bethphage*)。確定地點不詳。一般認為它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東南部，伯大尼(*Bethany*)的西北，約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之東約 3 公里(1.5 英里)。

¹³³⁰ 「山」(*mountain*)。巴勒斯坦稱為「山」的通常只是「丘」。「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其實是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以東，跨越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南至北一條長約 3 公里(1.8 英里)的山脊，中央至高點約高出耶路撒冷 30 公尺(100 英尺)。山因遍滿橄欖樹而得名。

¹³³¹ 「到了一處名叫橄欖山的地方」。原文作「到了一座山名叫橄欖山」。

¹³³² 「主要用牠」。這徵用牲口的習俗稱為「安格利亞」(*angaria*)，重要人物可徵借民間牲口。

¹³³³ 「正如耶穌所說的」。路加福音第 19 — 23 章所記載的，都在耶穌預料之中，祂多次指導行事方式。

¹³³⁴ 「外衣」(*cloak*)。原文作「衣服」(*garments*)，但文義指外衣。

¹³³⁵ 「把……外衣搭在上面」。這舉動有如列王紀下 9:13。參撒迦利亞書 9:9。

¹³³⁶ 「讓耶穌騎上去」。希臘文 *ἐπεβίβασαν* (*epebibasan*) 亦可解作「扶着耶穌騎上去」。「扶」的程度沒有明說。

¹³³⁷ 「他們」。門徒首先鋪外衣的舉動，其他福音書指眾人跟着效法。故不清楚「他們」是指門徒還是羣眾。

¹³³⁸ 「大能的作為」(*mighty works*) 或作「神蹟」(*miracles*)。耶穌所行的神蹟是吸引眾人的原因。參 7:22。

¹³³⁹ 「都歡樂起來，大聲讚美神」或作「都歡樂地大聲讚美神」。「讚美神」，參路 2:13, 20；徒 2:47; 3:8-9。

¹³⁴⁰ 「王」。路加在詩篇 118:26 加上「王」字，表明所指的是誰(參 18:38)。該篇詩是用作期盼末期救贖的詩，因此引起法利賽人(*Pharisee*)的抗議。

是應當稱頌的！¹³⁴¹ 在天上和平，在至高之處有榮耀！」**19:39** 但¹³⁴² 羣眾中有幾個法利賽人¹³⁴³ 對耶穌說：「老師，責備你的門徒吧¹³⁴⁴。」**19:40**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若是他們閉口不說，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¹³⁴⁵！」

耶穌為耶路撒冷哭泣

19:41 耶穌快到耶路撒冷，看見城¹³⁴⁶，就為它哭泣，**19:42** 說：「但願你在今日¹³⁴⁷，知道關係你平安的事¹³⁴⁸！無奈這事現在是從你眼中隱藏了¹³⁴⁹。」**19:43** 因為日子將到，你的仇敵必築起¹³⁵⁰ 壁壘¹³⁵¹，周圍環繞你，四面困住你，**19:44** 並要掃滅¹³⁵² 你¹³⁵³ 和你城牆裏面的兒女¹³⁵⁴，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¹³⁵⁵，因你不知道 神眷顧你的時候¹³⁵⁶。」

¹³⁴¹ 引用詩篇 118:26。

¹³⁴² 「但」。原文 *kai* (*kai*) 譯作「但」，表示文義中的對比。不是所有在場的人都參與歡呼。

¹³⁴³ 「法利賽人」。參 5:17 註解。

¹³⁴⁴ 「責備你的門徒吧」。法利賽人 (*Pharisees*) 抱怨門徒過份誇張。

¹³⁴⁵ 「這些石頭必要呼叫起來」。本句等於斥責。「受造之物開口」這成語表示死物也知道正在發生的事，而法利賽人 (*Pharisees*) 卻不知道。本句成語可參創世記 4:10 及哈巴谷書 2:11。

¹³⁴⁶ 「看見城」。這是路加記載耶穌「耶路撒冷旅程」 (*Jerusalem Journey*) 的最後一段。耶穌現在到了可以看見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近郊。

¹³⁴⁷ 「在今日」。他們忽略了彌賽亞 (*Messiah*) 來臨的日子 (第 44 節)。

¹³⁴⁸ 「關係平安的事」或作「引至平安的事」，「帶來平安的事」，「促進平安的事」。

¹³⁴⁹ 「從你眼中隱藏了」。這話是舊約中典型的厄運的聖諭。參路加福音 13:31-35; 11:49-51; 耶利米書 9:2; 13:7; 14:7。他們現在眼瞎了，又在審判之下 (耶 15:5; 詩 122:6)。

¹³⁵⁰ 耶穌預言在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 (*Jerusalem*) 傾覆的各事。描寫的詳盡令有些學者認為路加是寫於耶路撒冷覆亡之後，但本處字句卻和神放逐背約者的審判相近 (哈 2:8; 耶 6:6, 14; 8:13-22; 9:1; 結 4:2; 26:8; 賽 29:1-4)。路加並無寫細節，但程序 (築起土壘) 卻是羅馬軍事的常用手法。

¹³⁵¹ 「壁壘」。指木壘或土壘，或兩者合用。

¹³⁵² 「掃滅」或作「剷平」。

¹³⁵³ 「你」。單數式，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¹³⁵⁴ 「你城牆裏面的兒女」。原文作「你裏面的兒女」。譯者加添「城牆」以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城作為一整體。

¹³⁵⁵ 「連一塊石頭也不留在石頭上」。原文成語是「石上無石」，是完全毀滅之意。

¹³⁵⁶ 「神眷顧你的時候」。指彌賽亞 (*Messiah*) 臨到的日子。參 1:68-79。

潔淨聖殿

19:45 耶穌進了殿院¹³⁵⁷，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¹³⁵⁸，19:46 對他們說：「經上說：『我的殿必作禱告的殿。』¹³⁵⁹你們倒使它成為賊窩¹³⁶⁰了！」

19:47 耶穌天天在殿院裏教導人。祭司長和律法師¹³⁶¹與百姓的尊長都想要殺他¹³⁶²，19:48 但尋不出法子來，因為百姓都愛聽他的話¹³⁶³。

耶穌的權柄

20:1 有一天，耶穌在殿院¹³⁶⁴裏教導百姓，講福音的時候，祭司長和律法師¹³⁶⁵及長老¹³⁶⁶上前來，20:2 問他說：「告訴我們：你憑着甚麼權柄¹³⁶⁷作這些事？是誰授權給你呢？」20:3 耶穌回答說：「我也要問你們一句話，你們且告訴我：20:4 約翰的洗禮¹³⁶⁸是從天來的，還是從人間¹³⁶⁹來的呢？」20:5 他們彼此商議說：「我們若說『從天上來』，他必會問『你們

¹³⁵⁷ 「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第 47 節同。商人販賣之地應在「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 內。

¹³⁵⁸ 「趕出裏頭作買賣的人」。馬太福音 (21:12-27)、馬可福音 (11:15-19)，和路加福音 (19:45-46) 都將潔淨聖殿的事蹟放在耶穌事工的末期，只有約翰福音 (2:13-16) 記載在耶穌事工開始的時候。參約翰福音 2:14「殿院」註解的分析。

¹³⁵⁹ 引用以賽亞書 56:7。

¹³⁶⁰ 引用耶利米書 7:11。耶穌指出人將聖殿變為賊窩可分為兩個層面：宗教領袖不但在經濟上掠奪了百姓，也在屬靈的事上搶走了百姓真正認識神的機會。這些商人可能是近期内遷入，利便朝拜的人。

¹³⁶¹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³⁶² 「都想要殺他」。「殺」 (*kill*)，原文作「除掉」 (*destroy*)。耶穌潔淨聖殿的行動成為導火線，領袖們認為耶穌既可在聖殿滋事，他們必須除滅耶穌。

¹³⁶³ 「愛聽他的話」 (*hung on his words*)。原文是成語，表示用心渴求的聽。因為民眾的支持和尊重，使領袖無法下手逮捕耶穌。

¹³⁶⁴ 「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

¹³⁶⁵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³⁶⁶ 「祭司長，律法師及長老」。與 19:47 同一組人。領袖已經緊盯耶穌。

¹³⁶⁷ 「權柄」 (*authority*)。領袖回想「這些事」，如耶穌潔淨聖殿 (19:45-48) 等，一個加利利的傳教士怎麼能做得到？

¹³⁶⁸ 「約翰的洗禮」。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和耶穌都不是出於正統的拉比派系 (*rabbinic order*)。因此耶穌所問的「約翰的洗禮」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問題，是將約翰和自己比較。參 3:1-20; 7:24-27。「約翰的洗禮」指約翰施行的洗禮。

¹³⁶⁹ 「是從天上來的還是從人間來的」。「人」 (*people*)，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anthrōpōn*) 作眾數，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第 6 節同。這問題的重點是約翰的事工是神的事工還是人的工作。

為甚麼不信他呢』；20:6 但我們若說『從人間來』，百姓都要用石頭打死我們，因為他們深信約翰是先知。」20:7 於是他們回答說不知道¹³⁷⁰是從那裏來的。20:8 耶穌說：「那麼，我也不告訴你們¹³⁷¹我憑着甚麼權柄作這些事。」

園戶的比喻

20:9 然後¹³⁷²耶穌設比喻對百姓說：「有人栽了一個葡萄園¹³⁷³，租給園戶¹³⁷⁴，就出門去了許久。20:10 收割的時候到了，他派一個奴僕¹³⁷⁵到園戶那裏，叫他們把他份內的收成交給他。園戶竟打了奴僕¹³⁷⁶，叫他空手回去。20:11 他再派一個奴僕去，他們也打了他，並且凌辱他，叫他空手回去¹³⁷⁷。20:12 他又派第三個去，他們甚至打傷了他，把他扔了出去。20:13 園主說：『怎麼辦呢？我要打發我的愛子¹³⁷⁸去，或者他們尊重他。』20:14 不料，園戶看見他，就彼此說：『這是承受產業的，我們殺了他，產業就歸我們了！』20:15 於是把他推出葡萄園外¹³⁷⁹殺了。這樣，葡萄園的主人要怎樣處治他們呢？20:16 他要來除滅這些園戶¹³⁸⁰，將葡萄園轉給別人¹³⁸¹。」聽見的人¹³⁸²說：「這是萬不可的¹³⁸³！」20:17 耶穌看着他們，

¹³⁷⁰ 「不知道」。耶穌簡單的問題完全揭露了祭司長和長老的虛偽，他們拒絕答覆一個只有兩種選擇的問題，正指出無論耶穌如何回答，他們不會相信，並用作攻擊耶穌的把柄。

¹³⁷¹ 「我也不告訴你們」。耶穌雖不作答，但祂比擬式的反問已經告訴他們：祂的權柄來自天上。

¹³⁷² 「然後」。原文 *δέ* (*de*) 譯作「然後」，表示事件的次序。耶穌這比喻是針對領袖所問 (20:2) 而發。

¹³⁷³ 「葡萄園」 (*vineyard*)。舊約以葡萄園喻以色列 (*Israel*) (賽 5:1-7)，國家和領袖是園戶。本處葡萄園極可能指居留本國的應許。參羅馬書 11:11-24 的描繪。

¹³⁷⁴ 「租給園戶」。將田地租給農夫耕種在當時是十分普遍的。

¹³⁷⁵ 「奴僕」 (*slave*)。本處的三個「奴僕」代表神差派的眾先知，他們被拒絕又被苦待。

¹³⁷⁶ 「打了奴僕」。園戶打園主的奴僕描繪了以色列國抗拒先知和他們所傳的信息。

¹³⁷⁷ 「空手回去」。意指葡萄園沒有收成，以色列也沒有結果子。

¹³⁷⁸ 「愛子」。參 3:22 註解。園主派兒子，代表神差遣耶穌。

¹³⁷⁹ 「推出葡萄園外」。形容耶穌死於耶路撒冷 (*Jerusalem*) 城外。

¹³⁸⁰ 「除滅園戶」。園主的回來和除滅園戶預表將來的審判。參 13:34-35; 19:41-44。

¹³⁸¹ 「將葡萄園轉給別人」。是國家的希望和應許中的福份要轉給別人，最終包括外邦人 (*Gentiles*)。參以弗所書 2:11-22。

¹³⁸² 「聽見的人」。原文作「他們」，指「百姓」(第 9 節)。

¹³⁸³ 「萬不可的」。耶穌的聽眾明白了，他們都不願看到自己的國家遭受審判。

說：「經上記着『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¹³⁸⁴的頭塊石頭。¹³⁸⁵』是甚麼意思？20:18 凡掉在這石頭上的，必定粉身碎骨，這石頭掉在誰的身上，誰就會被壓得稀爛。¹³⁸⁶」20:19 律法師¹³⁸⁷和祭司長看出這比喻是指着他們說的，當時就想要下手拿他，只是懼怕百姓。

納稅給凱撒

20:20 於是他們監視耶穌，又打發奸細裝作好人¹³⁸⁸，要在他的話上得把柄，好將他交在總督的轄管權下¹³⁸⁹。20:21 他們就問耶穌說：「老師，我們曉得你所講所傳的都是正道¹³⁹⁰，也不偏私，而是按真理傳神的道¹³⁹¹。20:22 我們納貢稅¹³⁹²給凱撒¹³⁹³對不對¹³⁹⁴？」20:23 耶穌看出他們的詭詐¹³⁹⁵，就對他們說：20:24 「拿一個銀元¹³⁹⁶來給我看。這像¹³⁹⁷和這號是誰

¹³⁸⁴ 「頭塊石頭」。希臘文 κεφαλὴ γωνίας (*kephalē gōnias*) 可譯作「基石」(*cornerstone*) 或「碑石」(*capstone*)。以弗所書 2:20-22，並哥林多前書 3:11 均指為「房角的基石」而非記誌的「碑石」。「匠人所棄的石頭」，引用詩篇 118:22-23 和以「石頭」來隱喻基督的受死和高升，這樣的描寫在新約常見（太 21:42；可 12:10；徒 4:11；彼前 2:6-8。參弗 2:20）。諷刺的是，在舊約是以色列國被外邦人摒棄，在新約是以色列國摒棄耶穌。

¹³⁸⁵ 引用詩篇 118:22-33。以「石頭」喻基督並祂的受難和高升是新約常用的（參太 21:42；可 12:10；徒 4:11；彼前 2:6-8；同參弗 2:20）。詩篇 118:22-33 指的是以色列（或是王）受外邦拒絕，新約卻是耶穌受以色列的棄絕。

¹³⁸⁶ 本句是諺語，表示無論石頭掉在人上或人掉在石頭上，人都粉碎。以「石頭」喻意彌賽亞國度的經文見於以賽亞書 28:16 及但以理書 2:44-45。

¹³⁸⁷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³⁸⁸ 「好人」。原文作「義人」。文理上這「好」是假裝的。

¹³⁸⁹ 「轄管權」。一般譯作「職權」，本處指總督權限所在。

¹³⁹⁰ 「正道」。原文作「正當」，「的確」。語氣上是「直話直說」。

¹³⁹¹ 「按真理傳神的道」。一句詭詐、不由心的話，他們根本不信這些。這問題精心設計，目的是要耶穌陷入圈套。

¹³⁹² 「貢稅」。是一種「人頭稅」，也是一個國家的人繳納給另一個國家的「貢稅」，表示藩屬和順從。

¹³⁹³ 「凱撒」(*Caesar*)。是羅馬帝皇 (*Roman emperor*) 的稱號。

¹³⁹⁴ 「對不對」或作「合法不合法」。這裏的「法」是指神的律法

¹³⁹⁵ 「詭詐」(*deceit*) 或作「狡猾」(*craftiness*)。這字用在新約每有負面的含意（林前 3:19；林後 4:2；11:3；弗 4:14）。

¹³⁹⁶ 「銀元」。本處指的是「迪納里斯」(*denarius*)，是當時的錢幣，上鑄有凱撒的像；當時巴勒斯坦 (*Palestine*) 流通的錢幣不一定都有凱撒的像。「一銀元」是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銀元的通行表示當時已屬於羅馬經濟制度之下，當時的像應是凱撒提庇留 (*Tiberius Caesar*) 的像。

¹³⁹⁷ 「像」(*image*)。原文 εἰκὼν (*eikōn*) 這字和創世記 1:26 「形像」同為一字。耶穌指出人類是照神形像造成的，這含蓄卻有力的對照說明了：凱撒的像既鑄

的？」他們說：「是凱撒的。」20:25 耶穌說：「這樣，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神。¹³⁹⁸」20:26 他們當着百姓，在這話上得不着把柄，又驚訝他的應對，就閉口無言了。

婚姻和復活

20:27 有幾個撒都該人¹³⁹⁹（他們主張沒有復活的事¹⁴⁰⁰）來見耶穌，20:28 問他說：「老師，摩西為我們寫着說：『人若死了，遺下妻子，沒有孩子，他的兄弟當娶這個寡婦，為哥哥生子立後。¹⁴⁰¹』」20:29 從前有弟兄七人，第一個娶了妻，沒有孩子，死了；20:30 第二個¹⁴⁰²，20:31 第三個，也娶過她；那七個人都娶過她，沒有留下孩子就死了。20:32 最後，那婦人也死了。20:33 復活的時候，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¹⁴⁰³？因為他們七個都娶過她。」

20:34 耶穌就對他們說：「這世代的人¹⁴⁰⁴有娶有嫁，20:35 但是配得那世代的¹⁴⁰⁵，與從死裏復活的人，也不娶，也不嫁。20:36 事實上，他們不能再死，因為他們和天使一樣¹⁴⁰⁶，

在銀幣上，他就有權藉着稅收回屬他的；神的像既鑄於人類，神當然有權掌管每一個生命。

¹³⁹⁸ 「凱撒的物當給凱撒，神的物當給神」。耶穌將一個正反選擇的問題，給了並存同處的答覆，就此脫離了他們的圈套。

¹³⁹⁹ 「撒都該人」（*Sadducees*）。掌控了當時猶太區的政治架構，在公會（*Sanhedrin*）中佔最多席位。撒都該人嚴守各樣法律法治的規章。他們不相信復活和天使，第36節有重要的細節。參馬太福音 3:7; 16:1-12; 22:23-24；馬可福音 12:18-27；使徒行傳 4:1; 5:17; 23:6-8。

¹⁴⁰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⁴⁰¹ 引用申命記 25:5，這習俗是「叔娶寡嫂制」（*levirate marriage*），見路得記 4:1-12。基於申命記 25:5-10，死去的兄長若無兒子，弟弟就有責任娶寡嫂為妻。在當代社會這習俗解決兩個問題：沒有兒子的寡嫂在當時的社會會淪為乞丐，這處理了寡嫂的生活問題；同時也在族譜上延留死者的名字，因為他將被視為婚後頭生兒子的法定父親。

¹⁴⁰² 「第二個」。有抄本作「第二個娶了她，他也死了，沒有孩子」。

¹⁴⁰³ 「她是那一個的妻子呢」。這是一個難題：在一夫一妻的制度下，死後她是誰的妻子呢？撒都該人（*Sadducees*）設計這問題是要指出（根據他們的想法）復活引致嚴重的社會問題。

¹⁴⁰⁴ 「這世代的人」（*the people of this age*）。原文作「這世代之子」（*sons of this age*）。因為下文有「有娶有嫁」，因此「這世代的人」應包括男人和女人。

¹⁴⁰⁵ 「那世代的」（*that age*）。耶穌指出「這世代」和「那世代」的生活是不一樣的（也不娶，也不嫁）。這顯示了撒都該人（*Sadduces*）錯誤的假設，認定「這世代」和將來的世代相同。

¹⁴⁰⁶ 「和天使一樣」。猶太傳統相信「天使」不需吃喝，也不會死。

既是復活之子¹⁴⁰⁷，就是 神的兒子。20:37 至於死人復活，摩西在有關荊棘那段記載¹⁴⁰⁸上，稱主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¹⁴⁰⁹，這就指示明白了。20:38 神不是死人的神¹⁴¹⁰，乃是活人的神。因為在他面前，人都是活的。¹⁴¹¹」20:39 有幾個律法師¹⁴¹²說：「老師，你說得好¹⁴¹³！」20:40 以後他們不敢再問¹⁴¹⁴他甚麼。

彌賽亞：大衛的子孫，大衛的主

20:41 耶穌卻¹⁴¹⁵對他們說：「人怎麼說基督¹⁴¹⁶是大衛的子孫¹⁴¹⁷呢？20:42 大衛自己在《詩篇》說：

『主對我主說¹⁴¹⁸：

¹⁴⁰⁷ 「復活之子」(*sons of the resurrection*) 或作「復活的人」(*people of the resurrection*)。希臘文 *υιός (huios)* 後若有一種類的字眼，就成為一類人：「……之子」(*sons of ...*)。這閃族成語在新約經常出現。

¹⁴⁰⁸ 「有關荊棘那段記載」。參出埃及記 3:6。耶穌用拉比引用法 (*rabbinic citation*) 指出經文的出處。

¹⁴⁰⁹ 引用出埃及記 3:6。

¹⁴¹⁰ 「神不是死人的神，乃是活人的神」。「是」(*is*) 是現在式動詞。耶穌的論點是神既告訴摩西 (*Moses*) 祂「是」亞伯拉罕 (*Abraham*)、以撒 (*Isaac*)、雅各 (*Jacob*) 這三位以色列先祖的神，那他們必「是」仍然活着，那必然是復活了。

¹⁴¹¹ 本句的文意是：在神面前（對神來說），所有人都是活的。

¹⁴¹²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⁴¹³ 「你說得好」。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 既是法利賽人 (*Pharisees*)，又相信復活和天使，自然十分贊同耶穌的論點。

¹⁴¹⁴ 「不敢再問」。企圖證明耶穌無知的方案卻使專家們啞口無言。從此他們「不敢再問」甚麼了。

¹⁴¹⁵ 「卻」。領袖們不敢再問，耶穌「卻」反問了。

¹⁴¹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2:11 註解。

¹⁴¹⁷ 「大衛的子孫」。猶太教 (*Judaism*) 相信彌賽亞 (*Messiah*) 是「大衛的子孫」(*David's son*)，意是出自大衛一脈。法利賽人 (*Pharisees*) 正確地同意這信念，但不足之處在於彌賽亞也是大衛的主 (*David's Lord*)。耶穌這句話確認了自己是彌賽亞，是神也是人。

¹⁴¹⁸ 「主對我主說」(*the Lord said to my Lord*)。說話的人既是大衛，則大衛對自己的後裔極為尊敬（稱為「我主」）。耶穌的論點是：大衛的「我主」既是猶太人歷代認為的「受膏者」(*the anointed*)，則大衛對自己後人如此稱呼是不容忽視的。詩篇 110 篇描述彌賽亞 (*Messiah*) 登基，坐在神的右邊。耶路撒冷的皇宮也建於聖殿右邊意指同一關係。耶穌在此提醒法利賽人彌賽亞的偉大。

你坐在我的右邊，

20:43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¹⁴¹⁹』

20:44 大衛既稱他為『主』，他怎能又是大衛的子孫呢？」

耶穌警告門徒不要驕傲

20:45 眾百姓在聽的時候，耶穌對門徒說： 20:46 「你們要防備¹⁴²⁰律法師¹⁴²¹，他們好穿長袍遊行，喜愛在街市上行隆重的問安禮¹⁴²²，又喜愛會堂¹⁴²³裏的高位¹⁴²⁴，筵席上的首座。 20:47 他們侵吞寡婦的家產¹⁴²⁵，以很長的禱告作為表演，這些人必受更重的刑罰。」

寡婦的奉獻

21:1 耶穌抬頭觀看，見財主把捐項投在奉獻箱¹⁴²⁶裏， 21:2 又見一個窮寡婦投了兩個小銅錢¹⁴²⁷， 21:3 就說：「我實在告訴你們，這窮寡婦所投的比眾人所投的更多¹⁴²⁸。 21:4 因為眾人都是從自己的財富¹⁴²⁹拿出來奉獻，但這寡婦是從自己的貧困，把她一切養生的都投上了。」

¹⁴¹⁹ 引用詩篇 110:1。

¹⁴²⁰ 「防備」。原文有「儆醒防備」，「時刻提防」的語氣。驕傲是需要時刻提防的。

¹⁴²¹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⁴²² 「隆重的問安禮」 (*elaborate greetings*)。後期猶太文獻「他勒目」 (*Talmud*) 詳細記載了問安禮的程序。

¹⁴²³ 「會堂」。參 4:15 註解。

¹⁴²⁴ 「高位」。參 14:1-14。

¹⁴²⁵ 「侵吞寡婦的家產」。律法師 (*experts in the law*) 如何「侵佔寡婦的家產」，路加沒有明說。是他們過度收捐，還是手續費過高，或是拿寡婦的房屋清還債務？經文並無提供猜測的線索。

¹⁴²⁶ 「奉獻箱」 (*offering box*)。希臘文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azophylakion*) 通常譯作「庫」 (*treasury*)。猶太文獻記載聖殿院內有 13 個喇叭型的奉獻口 (*receptacles*)，投入的錢直接進入庫內。本處的奉獻箱應指在女院 (*Court of Women*) 的奉獻口。

¹⁴²⁷ 「小銅錢」 (*small cooper coin*)。是巴勒斯坦 (*Palestine*) 流通貨幣中最低價值的「雷普頓」 (*lepton*)，值半「夸得崙」 (*quadrans*)，是一銀元 (*denarius*) 的一百二十八分之一 (1/128)，約值六分鐘的工資，幾乎是沒有價值的。

¹⁴²⁸ 「比眾人所投的更多」。窮寡婦投入的奉獻比眾人所投的多，因為神看奉獻的輕重而不是以價值計算。寡婦得稱讚是因她奉獻的誠心，也是因她付出相當的代價。

¹⁴²⁹ 「財富」。原文作「有餘」。

末世的預兆

21:5 有人談論聖殿是用美石和供物裝飾的¹⁴³⁰，21:6 耶穌就說：「有關你們所看見的這一切，將來日子到了，在這裏沒有一塊石頭留在另一塊石頭上¹⁴³¹，不被拆毀了。」21:7 他們問他說：「老師，這些事¹⁴³²會在甚麼時候發生呢？這一切來臨前，會有甚麼預兆呢？」21:8 耶穌說：「你們要謹慎¹⁴³³，不要被人誤導。將來有好些人冒我的名來，說『我就是他¹⁴³⁴』，又說『時候近了』，你們不要跟從他們！21:9 當你們聽見戰爭和暴亂¹⁴³⁵，不要驚惶；因為這些事必須先發生，只是末期不能立時就到¹⁴³⁶。」

預言門徒受迫害

21:10 然後耶穌對他們說：「民要攻打民，國要攻打國。21:11 必有大地震，多處必有饑荒¹⁴³⁷、瘟疫；又有可怕的景象¹⁴³⁸，和大神蹟¹⁴³⁹從天上顯現。21:12 但這一切的事以先¹⁴⁴⁰，人要下手拿住你們，逼迫你們，把你們交給會堂¹⁴⁴¹，並且收在監裏；你們又要為我的名被帶到君王和總督面前。21:13 這就成為你們作見證的時刻。21:14 所以你們當下定決心，不要預習自辯的話，21:15 因為我必賜你們話語和智慧，是你們一切敵人所敵不住、駁不倒的。」

¹⁴³⁰ 「聖殿……裝飾的」。耶路撒冷聖殿 (*Jerusalem temple*) 的輝煌是舉世馳名的。約瑟夫 (*Josephus*) 和塔西特斯 (*Tacitus*) 諸文獻稱之為「富麗堂皇」和「積雪的山峰」。

¹⁴³¹ 「沒有一塊石頭留在石頭上」。耶穌預言聖殿完全被毀，果然在公元七十年應驗。

¹⁴³² 「這些事」 (*these things*)。是眾數，不單指聖殿被毀。問題的本身是此劇變會否是末期的序幕。

¹⁴³³ 「謹慎」或作「提防」，「戒備」。

¹⁴³⁴ 「我就是他」 (*I am he*)。意指「我就是彌賽亞」 (*I am the Messiah*)。

¹⁴³⁵ 「暴亂」 (*rebellions*) 或作「革命」 (*revolutions*)。末世之前先有政治和社會的動蕩。

¹⁴³⁶ 「末期不能立時就到」。不單指末期前有許多事要發生，而且還有一段日子末期才臨到。

¹⁴³⁷ 「饑荒」 (*famines*)。參以賽亞書 5:13-14; 13:6-16；哈該書 2:6-7；撒迦利亞書 14:4。

¹⁴³⁸ 「景象」 (*sights*)。φόβητρον (*phobētron*) 此字，新約只在本處用。可指引起驚慌的物件、事件或情況。根據上下文，譯作「景象」較為合適。

¹⁴³⁹ 「大神蹟」 (*great signs*)。參耶利米書 4:13-22; 14:12; 21:6-7。

¹⁴⁴⁰ 「這一切的事以先」。再次提及時間性，重要的是進展的次序。第 8-11 節敘述的事件「以先」，必先有第 12-19 節所記的發生。

¹⁴⁴¹ 「會堂」 (*synagogues*)。有些逼迫來自猶太人（會堂），其中部份記載在使徒行傳。「會堂」，參 4:15 註解。

21:16 連你們的父母¹⁴⁴²、弟兄、親族、朋友也要出賣你們，你們也有被他們害死的。21:17 你們要為我的名被眾人恨惡¹⁴⁴³，21:18 然而你們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¹⁴⁴⁴。21:19 你們常存忍耐¹⁴⁴⁵，必得着生命¹⁴⁴⁶。

耶路撒冷被毀

21:20 「當你們看見耶路撒冷被兵圍困¹⁴⁴⁷，就知道它¹⁴⁴⁸成荒場¹⁴⁴⁹的日子近了。21:21 那時，在猶太的，必須逃到山上¹⁴⁵⁰；在城裏的，必須離開；在鄉下的，不可進城，21:22 因為這是報應的日子¹⁴⁵¹，使經上所寫的都得應驗。21:23 在那段日子，懷孕的和撫育嬰兒的有禍了！因為將有大災難¹⁴⁵²降在這地上，也有震怒臨到這百姓。21:24 他們要倒在刀下，又被擄到各國去¹⁴⁵³。耶路撒冷要被外邦人踐踏，直到外邦人的日期滿了¹⁴⁵⁴。

¹⁴⁴² 「父母……出賣你們」（*betrayed even by parents...*）。承認基督（*Christ*）可能受親人（甚至父母）的拒絕。

¹⁴⁴³ 參路加福音 6:22, 27；哥林多前書 1:25-31。

¹⁴⁴⁴ 「連一根頭髮也必不損壞」。與上節的「害死」同觀，本節不能照字面解釋。本處說的是至終必定活在神的面前。

¹⁴⁴⁵ 「常存忍耐」。勸人保持忠信，因為信靠耶穌是得生命的道路。

¹⁴⁴⁶ 「生命」（*lives*）。原文 *ψυχή* (*psuchē*) 作「靈魂」（*souls*），一般用作指人肉體的生命。既有第 16 節的「害死」，本處不會是指「性命」，而是第 18 節同義的「必能活在神的面前」。

¹⁴⁴⁷ 「被兵圍困」（*surrounded by armies*）。參 19:41-44。本段指耶路撒冷（*Jerusalem*）受敵圍困、被毀時的環節。

¹⁴⁴⁸ 「它」。指耶路撒冷城（*city of Jerusalem*）。

¹⁴⁴⁹ 「成荒場」或作「成廢墟」。指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傾覆。只有路加記載耶路撒冷「成荒場」，馬太福音 24:15 和馬可福音 13:14 指的是聖殿的傾覆（馬太福音的隱喻較為明顯）。馬太和馬可的焦點集中在末期，不是在主後 70 年近期的應驗。全段是一語雙關的筆法，既是預言有關主後 70 年耶路撒冷的傾覆，也是末世時代聖殿的毀滅。各佈道家可以選擇集中在近期的應驗（路加福音）或是遠期的應驗（馬太福音，馬可福音）。

¹⁴⁵⁰ 「逃到山上」。是舊約重要的描繪：創世記 19:17；士師記 6:2；以賽亞書 15:5；耶利米書 16:16；撒迦利亞書 14:5。

¹⁴⁵¹ 「報應的日子」（*days of vengeance*）或作「懲罰的日子」（*days of punishment*）。指審判的時刻。

¹⁴⁵² 「大災難」。指審判。

¹⁴⁵³ 「擄到各國去」。預言以色列國受審判，直到外邦人日期滿了。

¹⁴⁵⁴ 「外邦人的日期滿了」。暗示終有一日以色列再度成為神計劃中的主角。

人子的降臨

21:25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¹⁴⁵⁵，地上的邦國必有困苦¹⁴⁵⁶，因海的聲音和浪的澎湃，就驚慌不定。21:26 天勢都要震動¹⁴⁵⁷，人想起那將要臨到世界的事，就都嚇得魂不附體。21:27 那時，他們要看見人子帶着能力和大榮耀駕雲降臨¹⁴⁵⁸。21:28 一有這些事¹⁴⁵⁹，你們就當挺身昂首；因為你們得贖¹⁴⁶⁰的日子近了。」

無花果樹的比喻

21:29 耶穌又設比喻對他們說：「你們看無花果樹和各樣的樹；21:30 它們發芽的時候，你們一看見就知道夏天近了。21:31 同樣，你們看見這些事的發生，也該曉得 神的國¹⁴⁶¹近了。21:32 我實在告訴你們，除非這些事都發生過，否則這世代¹⁴⁶²不會過去。21:33 天地都要廢去，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¹⁴⁶³。」

¹⁴⁵⁵ 「日月星辰要顯出異兆」。眾天體的異兆吸引人注意末期和人子再來迎接義人的時刻。舊約形容這情景的有：以賽亞書 13:9-10; 24:18-20; 34:4；以西結書 32:7-8；約珥書 2:1, 30-31; 3:15。

¹⁴⁵⁶ 「困苦」或作「災難」。

¹⁴⁵⁷ 「天勢都要震動」（*the powers of the heavens will be shaken*）。隱喻以賽亞書 34:4。諸天被認為是天上勢力的所在，「天勢」的震動表示靈界的動蕩。雖然有人認為「天勢」指「天體」（*the heavenly bodies*）（星球），這似乎不大可能。

¹⁴⁵⁸ 「駕雲降臨」（*arriving in a cloud*）。駕雲降臨」。隱喻但以理書 7:13，指耶穌帶着審判的全權回來。

¹⁴⁵⁹ 「這些事」（*these things*）。指第 8-27 節的記載。門徒在此代表義人。環繞以色列國（*Israel*）覆沒的諸事件，只是全人類最終審判的「頭款」（*down payment*），一件事的發生保證以後的會跟着來。

¹⁴⁶⁰ 「得贖」（*redemption*）。耶穌再來審判的時刻，也是救贖（*salvation*）的時刻。

¹⁴⁶¹ 「神的國」（*the kingdom of God*）。本處指全權全力的「神國」。參 17:20-37。

¹⁴⁶² 「這世代」（*this generation*）。本處是福音書中最難解釋的經文之一。「這世代」的解釋有許多觀點：(1) 有說「世代」代表民族（*race*），因此作為猶太民族（國家）得以保留的保證，不過希臘文 *γενεά* (*genea*) 一字解作民族的可能十分存疑。另有兩個可能的解法：(2) 這世代是「這一類的世代」（*this type of generation*），指的是邪惡的人類，這就表示人類不至被毀滅，因為神要施行拯救；或 (3) 這世代是「看見末日預兆的世代」（*the generation that sees the signs of the end*）（第 26 節），也會親眼看見末日的來臨。換句話說，基督再來的行動一開始，一切與其有關的事件都接踵而來，緊湊的發生。

¹⁴⁶³ 「我的話卻永不會廢去」（*my words will never pass away*）。耶穌本處預言的話永不會廢去，它們比所創造的萬物更加堅定長存！參以賽亞書 40:8; 55:10-11 有關類似的描繪。

作好準備！

21:34 「你們要謹慎¹⁴⁶⁴，不要被縱情醉酒並今生的思慮累住你們的心，而由得那日子如同網羅¹⁴⁶⁵忽然臨到你們，**21:35** 因為那日子要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¹⁴⁶⁶。**21:36** 你們要時時儆醒¹⁴⁶⁷，常常祈求，使你們能得力逃避這一切必要來的事，又得以站立在人子面前。」

21:37 耶穌每日在殿院¹⁴⁶⁸裏教導人，每夜都出城，在橄欖山¹⁴⁶⁹住宿。**21:38** 眾百姓都清早來到耶穌那裏，在殿院聽他講道¹⁴⁷⁰。

猶大定意賣主

22:1 除酵節¹⁴⁷¹，又名逾越節，近了。**22:2** 祭司長和律法師¹⁴⁷²想法子怎麼才能除滅¹⁴⁷³耶穌，因他們懼怕百姓¹⁴⁷⁴。

22:3 這時，撒但¹⁴⁷⁵入了那稱為加略人猶大的心，他本是十二個門徒之一。**22:4** 他去和祭司長並守殿官¹⁴⁷⁶商量，怎麼可以把耶穌交給他們¹⁴⁷⁷。**22:5** 他們就歡喜¹⁴⁷⁸，約定給他銀子¹⁴⁷⁹。**22:6** 猶大同意了，就找機會要趁羣眾不在的時候¹⁴⁸⁰，把耶穌交給他們。

¹⁴⁶⁴ 「謹慎」或作「提防」，「守望」。門徒須要「提防」，若太注重日常生活，就會疏於防範而不能忠信度日。

¹⁴⁶⁵ 「網羅」(*a trap*) 或作「賊人」(*a thief*)。參 12:39-40。「網羅」是生動的形容。原文將「如同網羅」放在第 35 節開頭，譯成中文後就是：「因為那日子要如同網羅臨到全地上一切居住的人。」意義沒有因如改變。

¹⁴⁶⁶ 「臨到……一切居住的人」。這審判要臨到所有的人，無一能倖免。

¹⁴⁶⁷ 「要時時儆醒」。叫人要時刻忠信地等候主的再來。

¹⁴⁶⁸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第 38 節同。

¹⁴⁶⁹ 「橄欖山」。原文作「一座山，名叫橄欖山」。參 19:29「橄欖山」註解。

¹⁴⁷⁰ 「眾百姓……聽他講道」。縱管領袖敵對耶穌，祂仍然很受百姓的歡迎。

¹⁴⁷¹ 「除酵節」(*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除酵節」是逾越節 (*Passover*) 後一連七日的節期，故用一名稱包括兩個節期 (出 12:1-20; 23:15; 34:18; 申 16:1-8)。

¹⁴⁷²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⁴⁷³ 「除滅」。原文 ἀναίρω 本處解作「處決」(*execution*)，有依法律程序執行之意。

¹⁴⁷⁴ 「懼怕百姓」。耶穌受廣大民眾的歡迎，領袖不敢當眾逮捕祂。原文的文法是不斷的尋找機會除滅耶穌。

¹⁴⁷⁵ 「撒但」(*Satan*)。十字架是神與魔鬼的靈界戰爭。參 4:1-13; 11:14-23。

¹⁴⁷⁶ 「守殿官」或作「殿衛長」。

¹⁴⁷⁷ 「交給他們」。意思是「出賣」。

逾越節

22:7 除酵節，須宰逾越節羊羔¹⁴⁸¹的那一天到了。22:8 耶穌打發彼得、約翰，說：「你們去為我們預備逾越節的筵席¹⁴⁸²，好叫我們吃。」22:9 他們問他說：「要我們在那裏預備？」22:10 耶穌說：「你們進了城，必有一個男人¹⁴⁸³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¹⁴⁸⁴，你們就跟着他，到他所進的房子裏去，22:11 對那家的主人說：『老師說：客房在那裏？我與門徒好在那裏吃逾越節的筵席。』22:12 他必指給你們樓上擺設整齊的大房間，你們就在那裏預備。」22:13 他們去了，所遇見的，正如耶穌所說的¹⁴⁸⁵，他們就預備了逾越節的筵席。

主餐

22:14 時候到了，耶穌坐席¹⁴⁸⁶，使徒們也和他一起。22:15 耶穌對他們說：「我滿心渴想在受害以前和你們吃這逾越節的筵席。22:16 我告訴你們，我不再吃這筵席，直到逾越節成就在 神的國¹⁴⁸⁷裏¹⁴⁸⁸。」22:17 耶穌拿起杯來¹⁴⁸⁹，祝謝了，說：「你們拿這個，大家分着

¹⁴⁷⁸ 「歡喜」。猶大 (*Judas*) 上門出賣耶穌，給了領袖們苦思不得的機會，日後他們可以宣稱是耶穌自己的門徒大義滅親。

¹⁴⁷⁹ 「銀子」。馬太福音 26:15 記載是三十銀元 (參太 27:3-4; 亞 11:12-13)。

¹⁴⁸⁰ 「羣眾不在的時候」。領袖要在「羣眾不在場」的時候逮捕耶穌，以免生亂 (參 21:38; 22:2)。

¹⁴⁸¹ 「宰逾越節羊羔」。「除酵節」 (*Feast of Unleavened Bread*) 是尼散月十五日 (*Nisan 15*) 星期五，「宰羊羔」是早一日的尼散月十四日 (星期四)。尼散月是 3 月 27 日至 4 月 25 日。除酵節是一連八天的節期，從逾越節筵席 (*Passover meal*) 開始。兩節既是相連，兩名常交替使用。

¹⁴⁸² 「逾越節的筵席」 (*the Passover*)。這需要找尋合適的羊羔和居住的地方，過節的日子，人們都擁進耶路撒冷 (*Jerusalem*)，住處實在不易覓到。逾越節是每年一次記念以色列人被救出埃及的事蹟 (出 12)。逾越節的羊羔要用火烤，一大家人 (10 人以上) 在黃昏一面坐席一面吃 (「坐席」，參 26:20 註解)，除了羊羔，還有無酵餅和苦菜，為了追念在埃及人手下的苦境。摻水的酒分在四個杯中，每人一份。有關逾越節筵席的詳情和四個杯的細節，參閱弗格遜 (*E. Ferguson*) 著的《初期基督徒的背景》 (*Backgrounds of Early Christianity*) 523-524 頁。

¹⁴⁸³ 「男人」。因通常提水瓶的是女人，彼得和約翰不會有困難認出耶穌所說的男人。

¹⁴⁸⁴ 「一個男人.....迎面而來」。路加福音第 22-23 章描寫耶穌預知甚至指導一切的發生，本處祂預料「一個男人拿着一瓶水迎面而來」就是例子。

¹⁴⁸⁵ 「正如耶穌所說的」。路加特別註明門徒所遇的正如耶穌所說的，表示耶穌的話是十分可信的。

¹⁴⁸⁶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 (*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¹⁴⁸⁷ 「神的國」。指權能全然實施的國度。參 17:20-37。

喝。22:18 我告訴你們，從今以後，我不再喝這葡萄汁¹⁴⁹⁰，直等 神的國來到¹⁴⁹¹。」22:19 又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遞給他們，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¹⁴⁹²，你們也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22:20 飯後¹⁴⁹³，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血所立的新約¹⁴⁹⁴，是為你們流出來的。¹⁴⁹⁵

最後的勸勉

22:21 「看哪，那賣我之人¹⁴⁹⁶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¹⁴⁹⁷。22:22 因為人子要照所預定的去¹⁴⁹⁸，但賣人子的人有禍了！」22:23 他們就彼此對問，是那一個可能作這事。

22:24 門徒起了爭論，他們中間那一個可算為大。22:25 耶穌說：「外邦人有君王治理他們，那掌權管他們的稱為恩主¹⁴⁹⁹。22:26 但你們不可這樣，你們裏頭最大的，倒要像最年幼的；為首領的，倒要像服事人的¹⁵⁰⁰。22:27 是誰為大，是坐席¹⁵⁰¹的呢，還是服事人的呢？不是坐席的大嗎¹⁵⁰²？然而我在你們中間，如同服事人的¹⁵⁰³。」

¹⁴⁸⁸ 「逾越節成就在神的國裏」。耶穌等待將來國度逾越節成就時的慶祝。本處示意到時有某種的紀念祭，目前以逾越節的祭為預表。有的認為是「主餐」（*Lord's supper*）（這筵席）的成就，原文文義應是逾越節（*Passover*）的成就。

¹⁴⁸⁹ 「拿起杯來」。只有路加記載耶穌兩次拿杯（一杯及二杯），馬太和馬可只提到一個杯。這杯可能指傳統式逾越節筵席四杯中的第一杯（第一世紀時有無第四杯有待商榷）。

¹⁴⁹⁰ 「葡萄汁」或作「葡萄汁漿」，是酒的代稱。

¹⁴⁹¹ 「直等神的國來到」。指權能全然實施的國度。參 17:20-37。耶穌等待着國度全然臨到時的慶祝。

¹⁴⁹² 「為你們捨的」（*given for you*）。隱喻耶穌我們死。

¹⁴⁹³ 「飯後」。原文有「吃過後」或「酒席方酣」之意。

¹⁴⁹⁴ 「新約」。耶穌的死奠定了新約（*new covenant*）所應許的赦罪（耶 31:31）。耶穌重新詮釋逾越節筵席（*Passover meal*）的意義，指明新世代的來臨。

¹⁴⁹⁵ 有抄本缺「為你們捨的……是為你們流出來的」。

¹⁴⁹⁶ 「賣我之人」。耶穌知道猶大（*Judas*）和他所作的一切。

¹⁴⁹⁷ 「那賣我之人的手，與我一同在桌子上」。耶穌不是要指明出賣祂的人，而是說這是在祂身邊的、沒有人會懷疑的人。這說法加強了猶大（*Judas*）不動聲色的陰險。

¹⁴⁹⁸ 「照所預定的去」。耶穌的死是神計劃中的一部份。參使徒行傳 2:22-24。

¹⁴⁹⁹ 「恩主」（*benefactor*）。那稱為「愛民」、「助民」的不少卻是暴君。

¹⁵⁰⁰ 「為首領的像服事人的」。領袖不是特權和特殊的身份，而是服務。這句話指出社會上人人平等。耶穌自己就是最佳的「僕人領袖」（*servant-leader*）的榜樣。

22:28 「我在磨煉之中，仍舊¹⁵⁰⁴和我同在的就是你們，22:29 因而¹⁵⁰⁵我賜給你們一個國度¹⁵⁰⁶，正如我父賜給我一樣。22:30 叫你們在我的國裏，坐在我的席上吃喝，並且將要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¹⁵⁰⁷。」

22:31 主又說¹⁵⁰⁸：「西門，西門，要小心！撒但想要得着你們¹⁵⁰⁹每一個，好篩你們，像篩麥子一樣¹⁵¹⁰；22:32 但我已經為你¹⁵¹¹祈求，叫你不至於失去信心¹⁵¹²。你回頭以後，要堅固你的弟兄¹⁵¹³。」22:33 彼得卻說：「主啊，就是同你下監，同你受死，我也預備好了¹⁵¹⁴！」22:34 耶穌說：「彼得，我告訴你，今日雞還沒有叫¹⁵¹⁵，你要三次說不認識我¹⁵¹⁶。」

¹⁵⁰¹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¹⁵⁰² 「不是坐席的大嗎」。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

¹⁵⁰³ 「如同服事人的」。耶穌謙卑的服事，指出作門徒的標準和世界的標準不同。參約翰福音 13:1-17 的例子。

¹⁵⁰⁴ 「仍舊」。耶穌承認門徒的忠心。

¹⁵⁰⁵ 「因而」(*thus*)。原文 *καί* (*kai*) 譯作「因而」，暗示這是門徒堅持和耶穌在一起的結果。

¹⁵⁰⁶ 「我賜給你們一個國度」。耶穌賜給門徒治理祂國度的權柄，正如神賜給祂一樣。本處用的是現在式，但國度的完全實現是在將來（如下節註明）。本句也可譯作「我將治理國度的權柄賜給你們」。

¹⁵⁰⁷ 「坐在寶座上，審判以色列十二個支派」。指出耶穌再來時門徒將有的權柄，他們要同審以色列 (*Israel*)。

¹⁵⁰⁸ 「主又說」。許多抄本缺此字眼。

¹⁵⁰⁹ 「你們」。指全數門徒，以彼得 (*Peter*) 為代表。

¹⁵¹⁰ 「像篩麥子一樣」。撒但 (*Satan*) 要求神允許他考驗每一個門徒。「篩麥子」，有「解剖」之意。

¹⁵¹¹ 「你」。單數，指彼得 (*Peter*)。

¹⁵¹² 「失去信心」。彼得 (*Peter*) 的不認主只看為一時之錯，不是完全失去信心。

¹⁵¹³ 「堅固你的弟兄」(*strengthen your brothers*)。指彼得 (*Peter*) 堅固他們的信心。耶穌雖然知道彼得會不認祂，卻滿有恩慈地預先復興祂。

¹⁵¹⁴ 「我也預備好了」。彼得 (*Peter*) 私下的自信要在眾目睽睽下萎縮了。

¹⁵¹⁵ 「雞還沒有叫」。指彼得 (*Peter*) 不認主是在天亮前。

¹⁵¹⁶ 「說不認識我」(*deny that you know me*)。耶穌清楚的預知彼得 (*Peter*) 的不承認，彼得卻對自己將會跌倒無動於衷。

22:35 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差你們出去的時候，沒有錢囊，沒有旅行袋¹⁵¹⁷，沒有鞋，你們缺少甚麼沒有¹⁵¹⁸？」他們說：「沒有。」22:36 耶穌對他們說：「但如今¹⁵¹⁹有錢囊的要帶着，有旅行袋的也要帶着，沒有刀的要賣衣服買刀。22:37 我告訴你們，經上寫着說：『他被列在罪犯¹⁵²⁰之中。』¹⁵²¹』這話必應驗在我身上¹⁵²²，因為那關於我的事，正要成就。22:38 他們就說：「主啊，請看，這裏有兩把刀¹⁵²³。」耶穌說：「夠了¹⁵²⁴。」

橄欖山上

22:39 耶穌出來，照常往橄欖山¹⁵²⁵去，門徒也跟隨他。22:40 到了那地方¹⁵²⁶，就對他們說：「你們要禱告，免得陷入試探¹⁵²⁷。」22:41 於是離開他們，約有扔一塊石頭那麼遠，跪下禱告，22:42 說：「父啊，你若願意，求你把這杯¹⁵²⁸撤去¹⁵²⁹；然而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¹⁵³⁰」[22:43 有一位天使從天上顯現，加添他的力量。22:44 耶穌極其傷

¹⁵¹⁷ 「旅行袋」(*traveler's bag*) 或作「行乞袋」(*beggar's bag*)。第 36 節同。

¹⁵¹⁸ 「缺少甚麼沒有」。本節指 9:3 和 10:3-4 的差遣。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負面答案，「沒有缺少」的意思。

¹⁵¹⁹ 本句語法引致不同的翻譯：(1) 如上譯法；或 (2) 有錢囊、有旅行袋的應要買刀，好像那些沒有這些東西的人賣衣服買刀一樣。本句的意思是如今情形改觀了，要預備一切需用的以應付敵對者。刀是準備爭鬥之意。參 22:50-51。

¹⁵²⁰ 「罪犯」(*transgressors*) 或作「不法之人」(*lawless*)。

¹⁵²¹ 引用以賽亞書 53:12，刻劃了路加福音第 22 – 23 章的中心思想。耶穌雖然無罪，卻以罪犯的身份而死。

¹⁵²² 「應驗在我身上」。指出神計劃的必須性。參 4:43-44。

¹⁵²³ 「這裏有兩把刀」。門徒誤會耶穌吩咐他們預備武器迎敵。耶穌接下在 22:50-51 糾正了他們。

¹⁵²⁴ 「夠了」。門徒的誤解令耶穌停止了對話。

¹⁵²⁵ 「橄欖山」(*Mount of Olives*)。參 19:29 註解。

¹⁵²⁶ 「那地方」。路加不提客西馬尼園 (*Gethsemane*)，只稱「那地方」。

¹⁵²⁷ 「免得陷入試探」。隱喻 22:28-38，特別在 22:31。試探是撒但 (*Satan*) 挑戰門徒不再跟從耶穌，像發生在猶大 (*Judas*) 身上的和將要發生在彼得 (*Peter*) 身上的一樣。

¹⁵²⁸ 「這杯」(*this cup*)。隱喻神的忿怒，耶穌要以受苦和死來為我們承擔神的忿怒。參詩篇 11:6; 75:8-9；以賽亞書 51:17, 19, 22。

¹⁵²⁹ 「撤去」(*take away*)。路加用的字是將杯「拿去」，馬太福音 26:39 用的字是「拿走，連碰也不用碰」(*take awau without touching*)，建議是改變 (倘若可行) 神的計劃。

¹⁵³⁰ 「不要成就我的意思，只要成就你的意思」。表示耶穌完全順服神的旨意。

痛，禱告更加懇切，汗珠大如血點，滴在地上。¹⁵³¹] 22:45 禱告完了，他起來到門徒那裏，見他們因為憂愁過度¹⁵³²都睡着了，22:46 就對他們說：「你們為甚麼睡覺呢？起來禱告，免得陷入試探¹⁵³³。」

被賣與被捕

22:47 話還沒有完，忽然來了許多人，那十二個門徒裏名叫猶大的，走在前頭。他近前去，要親耶穌¹⁵³⁴。22:48 耶穌對他說：「猶大，你用親嘴賣人子¹⁵³⁵嗎？」22:49 旁邊的人見光景不好，就說：「主啊，我們可以動刀嗎¹⁵³⁶？」22:50 他們中間有一個人¹⁵³⁷，砍了大祭司的奴僕¹⁵³⁸一刀，削掉了他的右耳。22:51 但耶穌說：「夠了！」就摸那人的耳朵，把他治好了¹⁵³⁹。22:52 於是耶穌對來拿他的祭司長、殿衛長¹⁵⁴⁰和長老說：「你們帶着刀棒出來拿我，如同拿強盜¹⁵⁴¹嗎？」22:53 我天天同你們在殿院¹⁵⁴²裏，你們並沒有拿我，現在卻是你們的時候，黑暗掌權了！」

¹⁵³¹ 有古卷無此二節，但從文體上配合路加的筆法，故不刪去而以括號為誌。馬太福音 4:11 及馬可福音 1:13 更形容天使伺候耶穌之事。

¹⁵³² 「憂愁過度」。原文無「過度」二字，但有此含意。

¹⁵³³ 「起來禱告，免得陷入試探」。耶穌再次叫門徒儆醒禱告（22:40），因這是充滿危險的時候（22:53）。

¹⁵³⁴ 「要親耶穌」。有抄本在此有：「這是他給他們的暗號：『我與誰親嘴，誰就是他。』」

¹⁵³⁵ 「用親嘴賣人子」。耶穌指出猶大（*Judas*）這問安尊重舉動的虛偽和掩耳盜鈴式的遮掩罪。聖經有許多例子有關「錯用的親嘴」，參創世記 27:26-27；撒母耳記下 15:5；箴言 7:13；27:6；及撒母耳記下 20:9。

¹⁵³⁶ 「我們可以動刀嗎」。門徒護主的努力引回 22:35-38。門徒中的一位等不及耶穌的答覆。

¹⁵³⁷ 「他們中間有一個人」。根據約翰福音 18:10，這個門徒是彼得（*Peter*）（參太 26:51；可 14:47）。

¹⁵³⁸ 「奴僕」。參 7:2 註解。

¹⁵³⁹ 「把他治好了」。耶穌治好大祭司的奴僕，顯出祂以恩慈對待恨祂的人，正如祂在 6:27-36 的教導。

¹⁵⁴⁰ 「殿衛長」。統籌守衛和維持聖殿治安的猶太兵士。

¹⁵⁴¹ 「強盜」（*outlaw*）或作「革命份子」（*revolutionary*），也可指「叛徒」（*insurrectionist*），因此字有暴力的含意。路加在好撒瑪利亞人（*good Samaritan*）故事中的「強盜」用相同的字眼（10:30）。

¹⁵⁴²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耶穌被定罪和彼得不認主

22:54 他們逮捕了耶穌，把他帶到大祭司的府第裏¹⁵⁴³，彼得遠遠的跟着。22:55 他們在院子裏生了火，一同坐着，彼得也坐在他們中間。22:56 有一個僕婢看見彼得坐在火光裏，就定睛看着他，說：「這個人也是同那人一夥的！」22:57 彼得卻不承認，說：「女人¹⁵⁴⁴，我不認識他¹⁵⁴⁵！」22:58 過了不多的時候，又有一個人¹⁵⁴⁶看見他，說：「你是他們一黨的。」彼得卻說：「你這個人，我不是！」22:59 約過了一小時，又有一個人堅決的說：「他實在是同那人一夥的，因為他也是加利利人¹⁵⁴⁷。」22:60 彼得說：「你這個人，我不曉得你說的是甚麼！」正說話之間，雞就叫了¹⁵⁴⁸。22:61 主轉過身來看彼得。彼得便想起主的話¹⁵⁴⁹：「今日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22:62 他就出去痛哭¹⁵⁵⁰。

22:63 看守耶穌的人戲弄他，打他，22:64 又蒙着他的眼問他說：「先知，打你的是誰？」22:65 他們還用許多別的話辱罵他。

22:66 天一亮，民間的眾長老連祭司長帶律法師¹⁵⁵¹都聚在一起，就把耶穌帶到他們的議會¹⁵⁵²裏，22:67 說：「你若¹⁵⁵³是基督¹⁵⁵⁴，就告訴我們。」耶穌卻說：「我若¹⁵⁵⁵告訴你們，

¹⁵⁴³ 「大祭司的府第裏」。綜合四福音的記載，「大祭司的宅裏」是首次的問詢（本處及約翰福音 18:13 的亞那（*Annas*）面前）；該亞法（*Caiaphas*）主持的審問（太 26:57-68；可 14:53-65）及公會（*Sanhedrin*）的審訊（太 27:1；可 15:1；路 22:66-71）。後兩次的審訊可能相連，直到清晨。

¹⁵⁴⁴ 「女人」（*woman*）。是尊敬的稱呼，如今日的「女士」（*Madam*）。

¹⁵⁴⁵ 「我不認識他」。這句話若用在猶太會堂驅逐令中，可成為「一刀兩斷」的意思。

¹⁵⁴⁶ 「又有一個人」（*someone else*）。馬可福音 14:69 記載是同一僕婢，很可能彼得（*Peter*）被許多人認出。

¹⁵⁴⁷ 「加利利人」（*Galilean*）。據馬可福音 14:70，彼得（*Peter*）的口音顯露了他是加利利人。

¹⁵⁴⁸ 「雞叫」。本處指的可能真是雞啼（不是羅馬的號角），部份的證明在於馬可福音 14:72 記載雞叫了兩遍。參馬太福音 26:74 註解。

¹⁵⁴⁹ 「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主的道」、「神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本處及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¹⁵⁵⁰ 「痛哭」。顯出彼得（*Peter*）不想如此失敗，心中為所作的傷痛。

¹⁵⁵¹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⁵⁵² 「議會」（*council*）。可能指猶太的公會（*Sanhedrin*），七十領袖的議會。

¹⁵⁵³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

你們也必不信¹⁵⁵⁶；22:68 我若¹⁵⁵⁷問你們，你們也不會¹⁵⁵⁸回答。22:69 但從今以後¹⁵⁵⁹，人子要坐在¹⁵⁶⁰神權能的右邊¹⁵⁶¹。」22:70 他們都說：「這樣，你是神的兒子¹⁵⁶²嗎？」耶穌說：「你們說我是¹⁵⁶³。」22:71 他們就說：「何必用更多見證呢？他親口所說的，我們都親自聽見了¹⁵⁶⁴！」

耶穌在彼拉多前受審

23:1 眾人就都起來，把耶穌解到彼拉多¹⁵⁶⁵面前。23:2 他們告¹⁵⁶⁶他說：「我們見這人煽動謀反¹⁵⁶⁷，禁止我們納貢稅¹⁵⁶⁸給凱撒¹⁵⁶⁹，並說自己是基督¹⁵⁷⁰，是王。」23:3 彼拉多問耶穌

¹⁵⁵⁴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2:11 註解。

¹⁵⁵⁵ 「若」。本處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耶穌在20:1-8 經歷過。

¹⁵⁵⁶ 「必不信」。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故加「必」字形容。

¹⁵⁵⁷ 「若」。本處也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三式。耶穌在20:1-8 經歷過。

¹⁵⁵⁸ 「不會」。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此否定詞是最強的語氣。

¹⁵⁵⁹ 「從今以後」(*from now on*)。耶穌「從今以後」掌權。諷刺的是：作為終極審判官的耶穌現在居然受審。

¹⁵⁶⁰ 「坐在……右邊」(*seated at the right hand*)。隱喻詩篇110:1 (坐在我的右邊)，是耶穌在天上同享神權柄之處。在場的人以為自己是審判官，事實剛好相反。

¹⁵⁶¹ 「神權能的右邊」。就是「神的右邊」，第一世紀的猶太教 (*Judaism*) 傳統不直稱神，以示尊敬，有如中國的「名諱」。

¹⁵⁶² 「神的兒子」(*Son of God*)。議會人士 (*council members*) 明白耶穌所指，故問耶穌另外的稱號，神的兒子。

¹⁵⁶³ 「你們說我是」(*You say that I am*)。這不是否認，而是加上形容的正面答覆：「是你們說的，但不如你們心目中的看法。」

¹⁵⁶⁴ 「親自聽見了」(*heard it ourselves*)。公會 (*Sanhedrin*) 認為耶穌這話足夠判定了，與神同權又和神有如此密切關係的自稱就是褻瀆僭妄，不必再審訊了。

¹⁵⁶⁵ 「彼拉多」(*Pilate*)。羅馬特派駐猶太的官員 (巡撫) (*procurator*)，負責稅捐及維持治安。他的直屬上司是羅馬駐敘利亞 (*Syria*) 區的總督 (方伯 (*proconsul*))，但史籍並無詳述兩者的關係。「彼拉多」和猶太人關係並非友善 (12 節)，但在本案當中卻相當迎合猶太人。

¹⁵⁶⁶ 「告」。公會 (*Sanhedrin*) 的人「告」耶穌三項罪名：(1) 擾亂猶太治安；(2) 以教唆不付稅煽動叛變 (謊話，20:20-26)；(3) 自稱為王，成為羅馬 (*Rome*) 的政治威脅。第二、三項是直接向羅馬政權的挑戰，迫使彼拉多 (*Pilate*) 採取行動。

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¹⁵⁷¹？」耶穌回答說：「你已經說了¹⁵⁷²。」23:4 彼拉多對祭司長和羣眾說：「我查不出控告這人的實據¹⁵⁷³。」23:5 但他們越發極力的說：「他煽動百姓¹⁵⁷⁴，在猶太遍地傳講，從加利利起，直到這裏！」

耶穌在希律前受審

23:6 彼拉多一聽見，就問這人是不是加利利人。23:7 既曉得耶穌屬希律所管¹⁵⁷⁵，就把他送到希律¹⁵⁷⁶那裏去，那時希律正在耶路撒冷¹⁵⁷⁷。23:8 希律看見耶穌，就很歡喜；因為聽見過他的事，久已想要見他，並且指望看他行一些神蹟¹⁵⁷⁸。23:9 於是問他許多的話，耶穌卻一言不答。23:10 祭司長和律法師¹⁵⁷⁹都在那裏，極力的告他¹⁵⁸⁰。23:11 甚至希律和他的兵

¹⁵⁶⁷ 「煽動謀反」。是罪狀的總結。耶穌冒稱為政治性的王就是煽動羣眾反對羅馬。下半節是煽動謀反的根據。

¹⁵⁶⁸ 「貢稅」。是一種「人頭稅」，也是一個國家的人繳納給另一個國家的「貢稅」，表示藩屬和順從。

¹⁵⁶⁹ 「凱撒」（*Caesar*）。是羅馬帝皇（*Roman emperor*）的稱號。

¹⁵⁷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2:11 註解。

¹⁵⁷¹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Are you the king of the Jews*）。彼拉多（*Pilate*）只對第三項罪名感興趣，因為這隱含着叛變羅馬的政治陰謀。

¹⁵⁷² 「你已經說了」（*You say so*）。語氣含糊，如同耶穌較早時在 22:70 給猶太領袖的答覆。

¹⁵⁷³ 「查不出控告這人的實據」。本章數次提到耶穌無罪和彼拉多（*Pilate*）想釋放耶穌（13, 14, 15, 16, 20, 22）。

¹⁵⁷⁴ 「煽動百姓」。猶太領袖力控耶穌有政治性的威脅，用謀反的罪名強迫彼拉多（*Pilate*）採取行動，否則有疏於職守。

¹⁵⁷⁵ 「屬希律所管」。耶穌既是加利利人（*Galilean*），就屬於希律（*Herod*）的轄管區，彼拉多（*Pilate*）決定將難題移交希律。

¹⁵⁷⁶ 「希律」。是希律安提帕（*Herod Antipas*），大希律（*Herod the Great*）之子。參 3:1 註解。

¹⁵⁷⁷ 「希律正在耶路撒冷」。希律（*Herod*）可能來耶路撒冷（*Jerusalem*）過節，雖然他父親只是半個猶太人（約瑟夫（*Josephus*）文獻 *Ant.14.15.2*）。

¹⁵⁷⁸ 「看他行一些神蹟」。似乎希律（*Herod*）對耶穌是好奇的態度（參 9:7-9）。

¹⁵⁷⁹ 「律法師」。參 5:21 註解。

¹⁵⁸⁰ 「極力的告他」（*vehemently accused him*）。路加描寫猶太領袖是耶穌釘十字架的主謀。

丁都藐視耶穌，戲弄¹⁵⁸¹他，給他穿上華麗衣服，把耶穌送回彼拉多那裏去。**23:12** 從前希律和彼拉多彼此有仇¹⁵⁸²，在那一天就成了朋友¹⁵⁸³。

耶穌被解到羣眾面前

23:13 彼拉多傳齊了祭司長和眾官長並百姓，**23:14** 對他們說：「你們解這人到我這裏，說他是誤導¹⁵⁸⁴百姓的。我也曾將你們告他的事，在你們面前審問他，並沒有查出他甚麼罪來。**23:15** 就是希律也是如此，所以把他送回來，可見他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¹⁵⁸⁵。**23:16** 故此我要鞭打¹⁵⁸⁶他，把他釋放了。¹⁵⁸⁷ **23:17** (empty)

23:18 羣眾卻一齊喊着說：「除掉這個人！釋放巴拉巴給我們！」**23:19**（這巴拉巴是因在城裏作亂¹⁵⁸⁸殺人下在監裏的。¹⁵⁸⁹）**23:20** 彼拉多想¹⁵⁹⁰釋放耶穌，就又向他們發言。**23:21** 無奈他們不斷喊着說：「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¹⁵⁹¹ **23:22** 彼拉多第三次對他們說：「為甚麼呢？他作了甚麼惡事呢？我並沒有查出他甚麼該死的罪¹⁵⁹²來。所以我要鞭打¹⁵⁹³

¹⁵⁸¹ 「戲弄」。包括穿上皇族的衣飾（紫色或白色），這無異是譏諷耶穌自稱為王。

¹⁵⁸² 「有仇」或作「有敵意」。

¹⁵⁸³ 「成了朋友」。彼拉多（*Pilate*）態度的改變可能是因上司的去世。他的上司斯兼努士（*Sejanus*）以反猶太稱著。為了討好上司，彼拉多曾對猶太人採取強硬的手法。

¹⁵⁸⁴ 「誤導」。原文此字和第2節譯作「煽動」的字相同。

¹⁵⁸⁵ 「沒有作甚麼該死的事」。彼拉多再次宣稱耶穌並無犯任何致死的罪。

¹⁵⁸⁶ 「鞭打」（*flogged*）。這不是羅馬最重的鞭刑。彼拉多（*Pilate*）以「鞭打」懲罰耶穌擾亂治安。

¹⁵⁸⁷ 有古卷在此有：**23:17** 每逢這節期，巡撫（*procurator*）必須釋放一個囚犯給他們。

¹⁵⁸⁸ 「作亂」（*insurrection*）。路加諷刺的指出耶穌被控告作亂，而這個才是真正作亂的人。

¹⁵⁸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⁵⁹⁰ 「想」。這是一場意志的拼鬥——民眾對彼拉多（*Pilate*）。路加筆下的彼拉多一直想釋放耶穌，因他相信耶穌是無罪的。

¹⁵⁹¹ 「釘他十字架！釘他十字架！」。複句表示強烈的語氣。「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最為殘酷的刑罰，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為「殘忍可憎的處分」（*a cruel and disgusting penalty*）；約瑟夫（*Josephus*）稱之為「最慘的死法」（*the worst deaths*）。

¹⁵⁹² 「沒有……該死的罪」。彼拉多（*Pilate*）再三表示耶穌沒有致死的罪，他要為耶穌取公道。

¹⁵⁹³ 「鞭打」（*flogged*）。與23:16同字。

他，把他釋放了。」**23:23** 他們卻大聲催逼¹⁵⁹⁴ 彼拉多，要他把耶穌釘在十字架上。他們的喊聲就得了勝，**23:24** 於是¹⁵⁹⁵ 彼拉多照他們所求¹⁵⁹⁶ 的定案¹⁵⁹⁷，**23:25** 把他們所求的那作亂殺人下在監裏的釋放了，卻把耶穌照他們的意願¹⁵⁹⁸ 交把他們。

釘十字架

23:26 他們帶耶穌去的時候，有一個古利奈人西門¹⁵⁹⁹ 從鄉下來¹⁶⁰⁰，他們就抓住他，把十字架擱在他身上，叫他背着跟隨耶穌。**23:27** 有許多百姓跟隨耶穌，內中有好些婦女¹⁶⁰¹ 為他號咷痛哭¹⁶⁰²。**23:28** 但耶穌轉身對她們說：「耶路撒冷的女兒¹⁶⁰³，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¹⁶⁰⁴。**23:29** 因為日子要到，人必說：『不能生育的，和未曾懷過胎的、未曾哺過乳的，有福了！¹⁶⁰⁵』**23:30** 那時，人要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¹⁶⁰⁶！』向小山說：『遮蓋我們！¹⁶⁰⁷』**23:31** 這些事既發生在樹還青綠的時候，樹枯乾¹⁶⁰⁸ 的時候又怎麼樣呢？」

¹⁵⁹⁴ 「催逼」。雖與 23:5 的「極力」不同字，但意思相同。

¹⁵⁹⁵ 「於是」(so)。原文 *καί* (*kai*) 譯作「於是」，暗示羣眾的喊叫得了勝。

¹⁵⁹⁶ 「照他們所求」。彼拉多 (*Pilate*) 屈服了，他決定釘死一個加利利教師比處理民變為妙。正義輸了，因為彼拉多沒有執行他的判語。

¹⁵⁹⁷ 「定案」。雖然希臘文 *ἐπέκρινεν* (*epekrinen*) 譯作「定案」，但文義上不是彼拉多 (*Pilate*) 判決耶穌死刑，而是在民眾不停的叫囂下屈服了，儘管他相信耶穌無罪，把耶穌釘十字架。

¹⁵⁹⁸ 「照他們的意願」。本處路加將耶穌的死歸咎於猶太民眾，特別是他們的領袖，儘管他在使徒行傳 4:24-27 加入了希律 (*Herod*)、彼拉多 (*Pilate*) 和所有的猶太人 (*Jews*)。

¹⁵⁹⁹ 「古利奈人西門」。耶穌受了重重的鞭打 (太 27:26；可 15:15；約 19:1 記載這是釘十字架前最重的鞭刑)，可能因失血過多及鞭傷，不能背負十字架，「古利奈人西門」被徵服役。「古利奈」(*Cyrene*) 位於北非洲 (*North Africa*)，今日之「的黎波里」(*Tripoli*)。西門 (*Simon*) 的事蹟不詳。馬可福音 15:21 稱他是馬可讀者所認識的兩人之父。

¹⁶⁰⁰ 「從鄉下來」或作「從城外的田間來」。

¹⁶⁰¹ 「婦女」(*women*)。這些「婦女」的背景引起爭議，他們是職業性的「哭喪者」嗎？如果是，他們的哭只是形式。此處文義指號咷痛哭是真的，那就是真正的傷心。

¹⁶⁰² 「號咷痛哭」或作「捶胸痛哭」。是猶太喪禮中的規矩。參本節「婦女」註解。

¹⁶⁰³ 「耶路撒冷的女兒」。以痛哭的婦人為以色列的代表。

¹⁶⁰⁴ 「不要為我哭，當為自己和自己的兒女哭」。因為審判了耶穌，審判現在臨到了國家民族 (19:41-44)。諷刺地，她們哭的對象錯了，當為自己而哭。

¹⁶⁰⁵ 「不能生育的……有福了」。一般認為「不能生育」是審判的象徵，因為懷孕被看為是祝福的象徵。這相反的形象表明了顛倒的局面。

23:32 有另外兩個罪犯¹⁶⁰⁹被帶去和耶穌一同處死。23:33 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¹⁶¹⁰，就在那裏把耶穌釘在十字架¹⁶¹¹上，又釘了兩個犯人，一個在右邊，一個在左邊。23:34 [當下耶穌說：「父啊，赦免他們，因為他們所作的，他們不曉得。」¹⁶¹²]兵丁就擲骰子¹⁶¹³分他的衣服¹⁶¹⁴。23:35 百姓都站在那裏觀看。官長也嗤笑他說：「他救了別人，他若¹⁶¹⁵是基督¹⁶¹⁶，神所選立的，可以救自己¹⁶¹⁷吧！」23:36 兵丁也戲弄他，上前拿酸酒¹⁶¹⁸送給他喝，23:37 說：「你若是猶太人的王，救自己吧！」23:38 在耶穌以上有一個牌子¹⁶¹⁹寫着：「這是猶太人的王。」

¹⁶⁰⁶ 「向大山說倒在我們身上」。向被造物求助避過神的忿怒。意指時候將到，人要覺得生不如死（何 10:8）。

¹⁶⁰⁷ 隱喻何西阿書 10:8（參啟 6:16）。

¹⁶⁰⁸ 「樹還青綠……樹枯乾」。有不同的見解。很可能的解釋是將耶穌的受審比作青綠樹（有生命的），更重更大的審判必要臨到枯乾樹（沒有生命的）一般的以色列國（*Israel*）。

¹⁶⁰⁹ 「有另外兩個罪犯」。本處經文可譯作「有另外兩個罪犯」（*two other criminals*）或「另外，有兩個罪犯」（*others, two criminals*）。前者可能被理解成耶穌也被形容是罪犯，後者則盡量避免這種誤認。第一個譯法雖然較另一譯法難解釋，但較接近原文。耶穌被「列在罪犯之中」（參賽 53:12；路 22:37）。

¹⁶¹⁰ 「髑髏地」（*Place of the Skull*）。亞蘭文為「各各他」（*Golgotha*）（參約 19:17）。在耶路撒冷（*Jerusalem*）城北近郊，有土阜形如髑髏頭，因而得名。這字希臘文是 *κρανι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Calvaria*，英文名稱 *Calvary* 源出於此（英文《欽定本》路加福音 23:33 所用的名稱）。

¹⁶¹¹ 「釘十字架」。參 23:21 註解。

¹⁶¹² 有古卷無此句，但饒恕敵人是路加的重要思想（6:27-36），且有使徒行傳 7:60 司提反的反應作為平行記載，其他福音書沒有平行記載亦成為本處的辯證。另一方面，使徒行傳 7:60 的平行記載很可能促使初期抄經之人只將本段補添在路加福音。因認證上的困難，譯本以單括號顯示本段在各抄本中有出入。

¹⁶¹³ 「擲骰子」（*threw dice*）。是今日用語，昔日可能是用有記號的石子或瓦片抽籤，有賭博之含意。

¹⁶¹⁴ 隱喻詩篇 22:18。指明耶穌無辜受害。

¹⁶¹⁵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第 37 節同。

¹⁶¹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2:11 註解。第 39 節同。

¹⁶¹⁷ 「救自己」。譏諷的是救贖已來臨，但不是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時候。

¹⁶¹⁸ 「酸酒」（*sour wine*）。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為行刑士兵預備的，他們用來繼續笑罵耶穌。

¹⁶¹⁹ 「牌子」。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指明耶穌被釘是因祂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

23:39 那同釘的兩個罪犯，有一個譏誚他，說：「你不是基督嗎¹⁶²⁰？可以救自己和我們吧！」23:40 但另一個責備他說：「你既是同樣受刑的，還不懼怕神嗎¹⁶²¹？23:41 我們是應該的，因我們所受的與我們所作的相稱；但這個人沒有作過任何不好的事¹⁶²²。」23:42 就說：「耶穌啊，你得國降臨的時候，求你記念我¹⁶²³。」23:43 耶穌對他說：「我實在告訴你，今日¹⁶²⁴你要同我在樂園¹⁶²⁵裏了。」

23:44 那時約是正午¹⁶²⁶，遍地都黑暗了，直到下午三時¹⁶²⁷，23:45 因為日頭失去了光¹⁶²⁸。殿裏的幔子¹⁶²⁹裂為兩半。23:46 耶穌大聲喊着說：「父啊，我將我的靈交在你手裏！¹⁶³⁰」說了這話，氣就斷了。

¹⁶²⁰ 「你不是基督嗎」（*Aren't you the Christ*）。有抄本作「你若是基督」（*If you re the Christ*）。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本處也含譏誚。

¹⁶²¹ 「還不懼怕神嗎」（*Don't you fear God*）。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你應該懼怕神，不要再說話？」

¹⁶²² 「這個人沒有作過任何不好的事」。耶穌無罪的再一次宣稱。

¹⁶²³ 「求你記念我」。在十字架上信心的呼求，耶穌垂死前仍救了別人。這人的信心從他責備另一個罪犯時可見，他的盼望是有一天能夠在神國裏和耶穌在一起。

¹⁶²⁴ 「今日」（*today*）。耶穌所給的超過罪犯所求的，因為不必等將來，福份今日就臨到，犯人要被列入義人之中。參 2:11 「今天」的註解。

¹⁶²⁵ 「樂園」（*paradise*）。在新約中提過三次：本處指義人死後的居所；啟示錄 2:7 指以賽亞書 51:3 及以西結書 36:35 預言伊甸樂園（*Edenic paradise*）的復興；哥林多後書 12:4 似是指神居住的第三層天（*the third heaven*）。

¹⁶²⁶ 「正午」。原文作「第六時」（*the sixth hour*）。（《和合本》譯作「午正」。）

¹⁶²⁷ 「下午三時」。原文作「第九時」（*the ninth hour*）。（《和合本》譯作「申初」。）

¹⁶²⁸ 「日頭失去了光」（*the sun' light failed*）。這描寫有如「耶和華的日子」（*Day of the Lord*）：約珥書 2:10；阿摩司書 8:9；西番雅書 1:15。「日頭失去了光」從古卷 τοῦ ἡλίου ἐκλιπόντος/ ἐκλείποντος (*tou hēliou eklipontos / ekleipontos*) 翻出來，有晚期抄本以 ἐσκοτίσθη (*eskotisthe*) 取代了 ἐκλιπόντος (*eklipontos*)，翻出來成為「日頭變黑了」。這譯法可避免此詞被理解成「日蝕」（日頭被遮蔽了）。有的認為本處所用 ἐκλιπόντος (*eklipontos*) 「日蝕」這字是路加的筆誤，因為根據天學在月圓時候不可能有日蝕。（中譯者按：爭議細節從略。）一般處理的方法是：(1) 將這字譯作「日頭變黑」；(2) 將 ἐκλιπόντος (*eklipontos*) 「日蝕」（*solar eclipse*）這字理解作一般的意義「日頭變黑了」（如：日頭失去了光（*the sun's light failed*）），而不解作專有名詞「日蝕」（日頭被遮蔽了（*the sun was eclipsed*））。

¹⁶²⁹ 「殿裏的幔子」。不清楚希臘文 καταπέτασμα (*katapetasma*) 一詞所指的是入至聖所的幔子（*curtain*）還是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是入至聖所的幔子，因為另有 κάλυμμα (*kalumma*) 一詞用作指入殿院的幔子。有的認為因多人看見，故應

23:47 當百夫長¹⁶³¹看見所發生的事，就讚美神說：「這真是個無罪的人¹⁶³²。」23:48 圍觀的羣眾見了所發生的事，都捶着胸¹⁶³³回去了。23:49 那些與耶穌熟識的人，和從加利利跟着他來的婦女們，都遠遠的站着，看見¹⁶³⁴這些事。

耶穌的安葬

23:50 有一個人名叫約瑟，是公會的議士¹⁶³⁵，為人善良公義；23:51（眾人所謀所為，他並沒有附從。¹⁶³⁶）他是猶太的亞利馬太城裏盼望¹⁶³⁷神國¹⁶³⁸的人。23:52 這人去見彼拉多，求領耶穌的身體¹⁶³⁹，23:53 然後取下來用細麻布¹⁶⁴⁰裹好，安放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¹⁶⁴¹裏，那裏頭從來沒有葬過人。¹⁶⁴²23:54 那日是預備日¹⁶⁴³，安息日也快到了¹⁶⁴⁴。23:55 那些

是外院的幔子。無論如何，本處的象徵是人到神面前的障礙除去了，同時也形容這次審判有獻祭的成份。

¹⁶³⁰ 引用詩篇 31:5，一篇信靠的詩歌，正義無辜受苦之人信靠神。路加福音沒有詩篇 22:1 的苦喊（參太 27:46；可 15:34），卻指出耶穌對神的信靠。

¹⁶³¹ 「百夫長」。參 7:2 註解。

¹⁶³² 「無罪的人」或作「義人」。原文此字可作兩用，文理上也是兩者兼容。路加既多次記載耶穌是無罪的，故「無罪」較為可能。「無罪」和「義」卻是一不離二的。這是本章中第四位人物宣稱耶穌無辜：彼拉多（*Pilate*）、希律（*Herod*）、罪犯（*criminal*）、百夫長（*centurion*）。

¹⁶³³ 「捶着胸」（*beating their breasts*）。有的人為所發生的哀悼。「捶胸」是舉哀的動作。

¹⁶³⁴ 「看見」。原文文法上只是 *γυναῖκες* (*gunaiques*) 「婦女們」*ὁρῶσαι* (*horōsai*) 「看見」，一般現代譯本都將「婦女們」歸入「與耶穌熟識的人」同一羣體。這些事有廣大的見證人。

¹⁶³⁵ 「議士」（*councillor*）。是公會（*Sanhedrin*）的一份子。這證明領袖階層中，也有對耶穌有回應的人。

¹⁶³⁶ 括號裏的句子指出亞利馬太的約瑟（*Joseph of Arimathea*）並不同意公會（*Sanhedrin*）處死耶穌的議決。馬可福音 14:64 既說公會議士（*councillors*）一致同意定耶穌該死的罪，可能審詢時約瑟沒有在場。

¹⁶³⁷ 「盼望」（*looking forward to*）或作「等候」（*waiting for*）。

¹⁶³⁸ 「盼望神國」。雖然有人不認為亞利馬太的約瑟（*Joseph of Arimathea*）是耶穌的門徒，但從「等候神國」的形容，和他安葬耶穌的種種行動，證明他是。

¹⁶³⁹ 「求領耶穌的身體」。約瑟這樣做是想給耶穌一個莊重的殯殮。這的確是約瑟（*Joseph*）大膽的行為，因為這公開表明他和一個剛被處決的犯人（耶穌）認同。他的信心可作榜樣，尤其是他身為公會（*council*）議員，而又是他所隸屬的公會將耶穌交上十字架（參可 15:43）。

¹⁶⁴⁰ 「細麻布」（*linen cloth*）。希臘文 *σινδών* (*sindōn*) 一字，指一種可作衣服或殮葬用的布料。

¹⁶⁴¹ 「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在磐石中鑿出來的墳墓。

從加利利和耶穌同來的婦女跟在後面，看見了墳墓和他的身體怎樣安放。23:56 她們就回去，預備了香料¹⁶⁴⁵ 香膏¹⁶⁴⁶。

他們在安息日，便遵着誠命¹⁶⁴⁷ 安息了。

耶穌復活

24:1 七日的頭一日¹⁶⁴⁸，黎明的時候，那些婦女帶着所預備的香料¹⁶⁴⁹來到墳墓前。24:2 看見石頭已經從墳墓輓開了¹⁶⁵⁰，24:3 他們就進去，可是找不到主耶穌的身體¹⁶⁵¹。24:4 正在困惑¹⁶⁵²之間，忽然有兩個人站在她們旁邊，衣飾眩目¹⁶⁵³。24:5 婦女們極其驚怕，將臉伏地¹⁶⁵⁴，那兩個人卻對她們說：「為甚麼在死人中找活人¹⁶⁵⁵呢？24:6 他不在這裏，已經復活了

¹⁶⁴² 有抄本在此有：「當耶穌被安放在墳墓後，亞利馬太的約瑟（*Joseph of Arimathea*）用大石頭蓋在墳墓上，那石頭大得二十人也難以輓動。」這加添肯定不是路加福音的原經文，但它顯示了初期抄經的人詳經描寫安葬的細節和當時樸實的傳統。馬太福音 27:60 和馬太福音 15:46 記載用一塊石頭來擋住墓門。

¹⁶⁴³ 「預備日」（*day of preparation*）。是安息日（*Sabbath*）的前一日。一切都預備妥當後，安息日就不用（不准）工作了。

¹⁶⁴⁴ 「快到了」。靠近黃昏。猶太人的安息日（*Sabbath*）在星期五下午六時開始。

¹⁶⁴⁵ 「香料」（*spices*）。猶太習俗不以香料藥物灌屍。這些香料的預備是驅臭和防腐。婦女計劃回來膏抹耶穌的身體，但必定要在安息日過後。

¹⁶⁴⁶ 「香膏」（*perfumes*）。是香油（*perfumed oil*）的一種。

¹⁶⁴⁷ 「遵着誠命」（*according to the commandment*）。形容這些是敬虔、守誠命、守安息日的婦女。

¹⁶⁴⁸ 「七日的頭一日」。是安息日（*Sabbath*）的翌日，星期天。

¹⁶⁴⁹ 「香料」。參 23:56 註解。

¹⁶⁵⁰ 「石頭……輓開了」。路加只平鋪直敘的記載封墓的大石已經「輓開」。通常石下有槽，以便輓動，另一可能是石頭暫擱在墓前，現在已被挪移。

¹⁶⁵¹ 「找不到主耶穌的身體」。出乎她們的意料，婦女找到的是一座空墳墓。「主耶穌的身體」，有古卷作「身體」或「耶穌的身體」。雖然在路加福音「主耶穌」一詞只在本處出現，通常路加在復活後才以「主」稱耶穌（參徒 1:21; 4:33; 7:59; 8:16; 11:17; 15:11; 16:31; 19:5; 20:21; 28:31）。

¹⁶⁵² 「困惑」（*perplexed*）。有極度困擾和焦慮的感覺。

¹⁶⁵³ 「衣飾眩目」（*dazzing attire*）。這放光的衣服指出這些是天使（*angels*）（參 24:23）。

¹⁶⁵⁴ 「將臉伏地」。向天使表示尊敬的尋常舉動：但以理書 7:28; 10:9, 15。

¹⁶⁵⁵ 「活人」（*the living*）。以「活人」形容耶穌，天使清楚示意祂已復活，不應再驚訝。

¹⁶⁵⁶！當記起他還在加利利的時候¹⁶⁵⁷，怎樣告訴你們，**24:7** 他說人子必須被交在罪人手裏¹⁶⁵⁸，釘在十字架上¹⁶⁵⁹，第三日復活。」**24:8** 她們就想起耶穌的話¹⁶⁶⁰來，**24:9** 便從墳墓回去，把這一切事告訴十一個使徒¹⁶⁶¹和其餘的人。**24:10** 那告訴使徒的，就是抹大拉的馬利亞¹⁶⁶²和約亞拿¹⁶⁶³，並雅各的母親馬利亞，還有與她們在一起的婦女。**24:11** 她們這些話，使徒以為是胡言¹⁶⁶⁴，並不相信。**24:12** 彼得卻起來¹⁶⁶⁵，跑到墳墓前，低頭往裏看¹⁶⁶⁶，只見細麻布條¹⁶⁶⁷，就回去了，心裏思想¹⁶⁶⁸所發生的事。¹⁶⁶⁹

在以馬忤斯路上

24:13 正當那日，門徒中有兩個人¹⁶⁷⁰往一個村子去，這村子名叫以馬忤斯，離耶路撒冷約有十一公里。**24:14** 他們彼此談論所發生的一切事。**24:15** 正談辯¹⁶⁷¹的時候，耶穌親自就近

¹⁶⁵⁶ 「已經復活了」 (*has been raised*)。原文 ἠγέρθη (*ēgerthē*) 動詞「復活」是被動式，指神使耶穌復活了。路加常用這被動式描寫神的作為：路加福音 20:37; 24:34；使徒行傳 3:15; 4:10; 5:30; 10:40; 13:30, 37。路加也用被動式描寫耶穌的升天：路加福音 24:51；使徒行傳 1:11, 22。

¹⁶⁵⁷ 「在加利利的時候」。引回耶穌事工開始的時候。耶穌一早就宣告過這一切，沒有詫異的必要。

¹⁶⁵⁸ 「交在罪人手裏」。參 9:22, 44; 13:33。

¹⁶⁵⁹ 「釘在十字架上」。參 23:21 註解。

¹⁶⁶⁰ 「耶穌的話」。參 9:22。

¹⁶⁶¹ 「十一個使徒」。猶大 (*Judas*) 已經離開，十二使徒現在是十一位了。其餘的門徒也聚在他們那裏。

¹⁶⁶² 「抹大拉的馬利亞」 (*Mary Magdalene*)。福音書記載的名單中，抹大拉的馬利亞總是居先。在這文化底下見證人的首位是婦女是不能接受的，這也證明了記錄的真實性，假如要杜撰故事，當代的人不會用婦女為主角。

¹⁶⁶³ 「約亞拿」 (*Joanna*)。參 8:1-3。

¹⁶⁶⁴ 「胡言」 (*nonsense*)。這反應相當重要，因為使徒不認為復活是可能的事。人有時覺得古代的人容易受騙，甚麼都相信。使徒的反應是要有復活的證據。

¹⁶⁶⁵ 「彼得卻起來」。當別人都當婦女的報告是廢話的時候，彼得 (*Peter*) 卻奔向墳墓，因他已學會了相信耶穌的話。

¹⁶⁶⁶ 「低頭往裏看」。墓門通常只高 1 公尺 (3 英尺)，成人需要彎腰，甚至爬着進去。

¹⁶⁶⁷ 「細麻布條」 (*strips of linen cloth*)。在新約，ὀθόνιον 一字只用作裹屍用的布條。

¹⁶⁶⁸ 「心裏思想」 (*wondering*)。這不表示彼得 (*Peter*) 的不信，而是他在極力要明白發生了甚麼事。

¹⁶⁶⁹ 有抄本缺 24:12。

¹⁶⁷⁰ 「門徒中有兩個人」。已經知道空墳墓，但不知其義的兩位門徒。

他們，和他們同行 24:16（只是他們的眼睛迷糊¹⁶⁷²了，認不得他¹⁶⁷³）。24:17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走路時彼此激烈談論的是甚麼事呢？」他們就站住，臉上帶着愁容。24:18 二人中有一個名叫革流巴的回答說：「難道你是耶路撒冷訪客中唯一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發生的事嗎？」¹⁶⁷⁴ 24:19 耶穌說：「甚麼事呢？」他們說：「就是拿撒勒人耶穌的事，他說話行事的大能，在神和眾百姓面前，都證明他是個先知¹⁶⁷⁵。24:20 祭司長和我們的官府，竟把他解去¹⁶⁷⁶定了死罪，釘在十字架上¹⁶⁷⁷。24:21 但我們素來盼望¹⁶⁷⁸要贖以色列民¹⁶⁷⁹的就是他。不但如此，這事發生已經三天了。24:22 再者，我們中間有幾個婦女令我們驚訝¹⁶⁸⁰，她們今天清早到墳墓那裏，24:23 找不着他的身體，就回來告訴我們，說看見了天使¹⁶⁸¹顯現，說他活着。24:24 又有我們的幾個人往墳墓那裏去，所遇見的，正如婦女們所說的，只是沒有看見他¹⁶⁸²。」24:25 於是耶穌對他們說：「愚笨的人哪，先知所說的一切話，你們的心信得太遲鈍了¹⁶⁸³。24:26 基督¹⁶⁸⁴這樣受害，又進入他的榮耀，豈不是¹⁶⁸⁵必須的嗎¹⁶⁸⁶？」24:27 於是從摩西和眾先知¹⁶⁸⁷起，凡經上關於自己的話，都給他們講解明白了。

¹⁶⁷¹ 「談辯」（*debating*）。原文有情緒化對話之意。

¹⁶⁷² 「眼睛迷糊了」。是被動式，有「不讓他們認得」之意。至第 31 節才讓他們認出耶穌。

¹⁶⁷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幫助讀者明白當時的情況。

¹⁶⁷⁴ 「難道你是耶路撒冷訪客中唯一不知道這幾天在那裏所發生的事麼」。是難以置信的諷刺語氣。當然訪客不知道的事，路加的讀者已經清楚了。

¹⁶⁷⁵ 「先知」（*prophet*）。路加重覆提及耶穌先知的身份：4:25-27; 9:35; 13:31-35。

¹⁶⁷⁶ 「解去」。另一次受苦的簡論，如 9:22。

¹⁶⁷⁷ 「在十字架上」。參 23:21 註解。

¹⁶⁷⁸ 「盼望」。原文這字是未完成式，引回耶穌耶穌事工時期他們所持的「盼望」。

¹⁶⁷⁹ 「贖以色列民」。本句解釋了他們對彌賽亞的期望——救贖以色列。

¹⁶⁸⁰ 「令我們驚訝」。下面重覆記載 24:1-12 的事蹟。很明顯的其他的門徒不相信婦女的報告，也無法解釋所發生的事。

¹⁶⁸¹ 「天使」（*angels*）。第 4 節裏形容為「衣飾眩目」的兩個人，在此認定是「天使」。

¹⁶⁸² 「他」。原文代名詞 *αὐτόν* (*auton*) 是指耶穌。他們唯一缺乏的就是耶穌活着的實據。

¹⁶⁸³ 「信得太遲鈍了」。耶穌責備他們不相信聖經的應許。這主題在第 43-47 節重提。

¹⁶⁸⁴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2:11 註解。

¹⁶⁸⁵ 「豈不是」。原文的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

24:28 將近他們所要去的村子，耶穌好像還要往前行¹⁶⁸⁸，24:29 他們卻強留他說：「時候已晚，日頭已經平西了，請你同我們住下吧。」耶穌就進去，要同他們住下。

24:30 坐席¹⁶⁸⁹的時候，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擘開，遞給他們。24:31 就在那時，他們的眼睛明亮了，認出他來¹⁶⁹⁰，然後耶穌不見了。24:32 他們彼此說：「在路上他和我們說話，給我們講解¹⁶⁹¹聖經的時候，我們的心豈不¹⁶⁹²是火熱的嗎？」¹⁶⁹³ 24:33 他們就立時起身回耶路撒冷去，找到十一個使徒與和他們聚集在一起的，24:34 他們說：「主果然復活了！已經現給西門看了。¹⁶⁹⁴」24:35 兩個人就把路上所遇見，和擘餅的時候他們怎麼認出他來的事，都述說了一遍¹⁶⁹⁵。

耶穌作最後的顯現

24:36 正說這些話的時候，耶穌親自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4:37 他們卻驚慌害怕，以為¹⁶⁹⁶所看見的是鬼。24:38 耶穌說：「你們為甚麼害怕¹⁶⁹⁷？為甚麼心裏起疑念¹⁶⁹⁸呢？24:39 你們看我的手、我的腳，實在是我！摸我看看，鬼魂無骨無肉，你們看我是有的。」24:4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腳給他們看。¹⁶⁹⁹ 24:41 他們正喜得不能置信¹⁷⁰⁰，並且驚訝

¹⁶⁸⁶ 「豈不是必須的嗎」。指神計劃的實施（參 24:7），受苦必要在得榮耀之先（參 17:25）。

¹⁶⁸⁷ 「摩西和眾先知」。指舊約中從第一位至最後一位先知所說有關彌賽亞（*Messiah*）的應許。

¹⁶⁸⁸ 「好像還要往前行」。路加的筆法暗示耶穌知道他們要留祂住的。

¹⁶⁸⁹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¹⁶⁹⁰ 「他們……認出他來」。經文沒有交待怎樣門徒可以認出耶穌。

¹⁶⁹¹ 「講解」（*explaining*）。原文作「開啟」（*opening*）（參徒 17:3）。

¹⁶⁹² 「豈不」。原文的問話語氣所要求的是正面答案。

¹⁶⁹³ 原文這種問法要求的是正面的答覆。

¹⁶⁹⁴ 「主……已經現給西門看了」。耶穌除了在以馬忤斯（*Emmaus*）路上顯現之外，也作了其他的顯現。門徒的興奮度正在提升。西門，指西門彼得（*Simon Peter*）。

¹⁶⁹⁵ 「都述說了一遍」。兩組證人的所遇，皆與婦女們的報告符合。

¹⁶⁹⁶ 「以為」。至此，門徒還不能接受所見的是已經復活的耶穌，以為是見鬼。

¹⁶⁹⁷ 「害怕」（*frightened*）或作「困擾」（*disturbed*），「愁煩」（*troubled*）。

¹⁶⁹⁸ 「心裏起疑念」。是成語，如「疑念上心頭」。耶穌溫和的責備門徒的懷疑，接着邀請他們親眼看復活的證據。

¹⁶⁹⁹ 有部分抄本缺 24:40。

¹⁷⁰⁰ 「不能置信」。路加以「不能置信」表示門徒的興奮，是「興奮得不敢相信」之意。

¹⁷⁰¹的時候，耶穌說：「你們這裏有甚麼吃的沒有¹⁷⁰²？」**24:42** 他們便給他一片燒魚，**24:43** 他接過來，在他們面前吃了。

大使命

24:44 耶穌對他們說：「這就是我從前與你們同在之時所告訴你們的話，說摩西的律法，先知的書，和詩篇上所記的，凡關於我的話¹⁷⁰³都必須應驗。」**24:45** 於是耶穌開他們的心竅，使他們能明白聖經¹⁷⁰⁴，**24:46** 又對他們說：「照經上所寫的：彌賽亞¹⁷⁰⁵必受害¹⁷⁰⁶，第三日從死裏復活，**24:47** 並且人要奉他的名傳¹⁷⁰⁷悔改¹⁷⁰⁸赦罪的道，從耶路撒冷起¹⁷⁰⁹，直傳到萬邦¹⁷¹⁰。**24:48**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¹⁷¹¹。**24:49** 看哪，我要將我父所應許的¹⁷¹²賜給你們，你們要在城¹⁷¹³裏等候，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¹⁷¹⁴。」

¹⁷⁰¹ 「驚訝」。是遇見不尋常事的正常反應：1:63; 2:18; 4:22; 7:9; 8:25; 9:43; 11:24; 20:26。

¹⁷⁰² 「有甚麼吃的沒有」。「吃」，否定了鬼魂的身份。猶太文獻記載天使不吃，但創世記 18:8; 19:3 記載天使（靈）能吃。

¹⁷⁰³ 「凡關於我的話」。神的計劃，事件和有關的經文，都包括在這些「話」中。

¹⁷⁰⁴ 「聖經」（*scriptures*）。路加並無提及經節，所指的卻可能引用於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

¹⁷⁰⁵ 「彌賽亞」或作「基督」。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¹⁷⁰⁶ 路加用三個動詞作為結語：受害（*to suffer*）、復活（*to rise*）、被傳開（*to be preached*）。基督（彌賽亞）必被殺，得復活，結果是悔改的信息傳遍全地。這一切都記載在聖經中。路加指出耶穌事工、聖經和主復活後門徒所行的，三者的連續性。

¹⁷⁰⁷ 「傳」（*preached*）或作「宣告」（*proclaimed*）。

¹⁷⁰⁸ 「悔改」（*repentance*）。源出舊約。「悔改」是希伯來人「回頭」，「轉向」之意。

¹⁷⁰⁹ 「從耶路撒冷起」。參使徒行傳第 2 章。

¹⁷¹⁰ 「萬邦」（*all nations*）。希臘文 τὰ ἔθνη (*ta ethnē*) 可譯作「外邦人」（*the Gentiles*）或「萬邦」（*the nations*）。從一開始，神在基督裏的盼望就是「萬邦」。

¹⁷¹¹ 「你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這成了使徒行傳中見證的關鍵。參使徒行傳 1:8。

¹⁷¹² 「我父所應許的」（*the promise of my Father*）。指聖靈（*Holy Spirit*），並回顧彌賽亞（*Messiah*）如何應驗了舊約的應許（3:15-18）。這應許源出於耶利米書 31:31 及以西結書 36:26。

¹⁷¹³ 「城」。指耶路撒冷（*Jerusalem*）。

耶穌升天

24:50 然後耶穌領他們到了伯大尼¹⁷¹⁵，就舉手給他們祝福。24:51 正祝福的時候，他就離開他們，被帶到天上去了¹⁷¹⁶。24:52 他們就拜他，大大的喜樂¹⁷¹⁷，回耶路撒冷去，24:53 常在殿院¹⁷¹⁸裏稱頌神。

¹⁷¹⁴ 「直到你們領受從上頭來的能力」。指五旬節 (*Pentecost*) 聖靈的降臨。聖靈 (*Holy Spirit*) 供應的是賜力量，參 12:11-12; 21:12-15。聖靈產生的改變可從彼得 (*Peter*) 身上看到 (比較路 22:54-62 及徒 2:14-41)。

¹⁷¹⁵ 「伯大尼」 (*Bethany*)。是橄欖山 (*Mount of Olives*) 的鄉村，離耶路撒冷 (*Jerusalem*) 約 3 公里 (2 英里)。參約翰福音 11:1, 18。

¹⁷¹⁶ 「被帶到天上去了」。對於本處和使徒行傳 1:9-11 是否同事件，路加是否在此作預告以便在使徒行傳作更詳細的記載，學者在這點上有許多爭議。讀者可以這樣理解，因為第 50 節的時間指標不甚明顯。有古卷缺這句。

¹⁷¹⁷ 「喜樂」 (*joy*)。「喜樂」是路加福音的另一個主題：1:14; 2:10; 8:13; 10:17; 15:7, 10; 24:41。

¹⁷¹⁸ 「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路加從聖殿開始 (1:4-22)，又從聖殿結束。路加福音沒有結局，因為父的應許臨到後 (第 49 節)，使徒行傳接着記載從耶路撒冷 (*Jerusalem*) 開始的事蹟。

約翰福音

前言

1:1 太初¹有道，道與 神同在²，道就是 神³。1:2 這道在太初就與 神同在。1:3 萬物都是藉着他造⁴的；凡被造的，沒有一樣不是藉着他造的。1:4 在他裏頭有生命⁵，這生命是人⁶的光。1:5 光照⁷在黑暗⁸裏，黑暗卻沒有勝過⁹光。

¹ 「太初」 (*In the beginning*)。希臘哲學家最早的探索就是萬物的本源物質是甚麼，其次就是從本源物質到形成萬物的過程。阿里士多德學派 (*Aristotelian*) 的術語是：「甚麼是太初 (希臘文與 1:1 同一字)？物質的本源是甚麼？」新約聖經的「太初」 (*ἀρχή*) 通常作時間性的用語，有解說是第一因 (*the first cause*)。約翰很可能是隱喻創世記開頭的「起初」。創世記第 1 章別的重點也記載在約翰福音的序言中：生命 (*life*) (1:4)、光 (*light*) (1:4)、黑暗 (*darkness*) (1:5)。創世記第 1 章描寫初次的 (實體的) 創造，約翰福音第 1 章描寫新的 (屬靈的) 創造。這不是將「物質的」和「屬靈的」分開，初次的創造包括了實體的和屬靈的，新的創造其實是重造，屬靈的 (初造) 和實體的改造。(雖然一般認為約翰強調屬靈的，但不能忽略實體的重造：約翰福音第 2 章出現的以水變酒，第 11 章的拉撒路復活，和第 20 – 21 章耶穌復活後的事蹟。)

² 「道與神同在」 (*the Word was with God*)。「同在」，希臘文 *πρός* (*pros*) 這字不單是一起在某範圍，而是有密切的個人關係。參馬可福音 6:3；馬太福音 13:56；馬可福音 9:19；加拉太書 1:18；約翰二書 12。)

³ 「道就是神」 (*the Word was fully God*) 或作「神如何，道也如何」 (*what God was the Word was*)。有譯本翻作「道是神聖的」，不過這種譯法不能帶出原文的語氣：父神是怎麼樣，道也是怎麼樣——本質和屬性的等號。「就是」是等號，帶出了原文的語氣，要清楚的是「神」和「道」雖然相等，但不是一位而是相等的兩位。《網上聖經》 (*NET Bible*) 加上形容詞：「完完全全」 (*fully*) 或「十足十足」，是字眼外的補充。約翰神學一致性的從各種觀點引至這位道成肉身的耶穌完全是神，和父神一樣的神，可見的例子在 10:30 的「我與父原為一」、17:11 的「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8:58 的「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本節並沒有在「神」和「道」中間加一個等號 (道與神同在表示了神和道的分別)，只是確定了道和神本質的一體。

⁴ 「造」 (*created*) 或作「達致存在」 (*came to existence*)，下同。

⁵ 「生命」 (*life*)。約翰共用了 *ζωή* (*zōē*) 這字 37 次，其中 17 次與 *αἰώνιος* (*aiōnios*) 一起用，在本序言以外所用之處，經文也清楚顯示解作「永遠的生命」。若第 4 節的用法不是指「永生」，那就是唯一的例外。(約翰一書也用了 *ζωή* (*zōē*) 13 次，全都指「永遠」的生命。)「生命」，隱喻詩篇 36:9，舊約中重要的背

1:6 有一個人，是從 神那裏差來的，名叫約翰¹⁰。1:7 他來是要為光作見證¹¹，叫眾人¹²可以因他相信。1:8 他不是那光，乃是要為光作見證。1:9 那真光來到世界¹³，照亮一切的人

景：「……在你的光中，我們必得見光。」後期的猶太教 (*Judaism*) 也表達相似的理念。「生命」，特別是「永生」，將成為約翰福音的主題之一。

⁶ 「人」 (*mankind*)。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不單指男性，指「人類」。

⁷ 「照」 (*shines*)。本處之前，約翰用過去式，至此改為現在式，意思是「光繼續照」，到約翰執筆時，仍舊照着。這現在式延伸為無時間限制的真理，就是這世界的光 (參 8:12; 9:5; 12:46) 無休止的照耀。「光繼續照」一句，究竟約翰是指道成肉身之前的基督或是道成肉身之後的基督？這問題可能太狹義。道成肉身要至第 9 節才有介紹，本處應是廣義的：光的本能就是照亮。

⁸ 作者現在介紹本福音書的一個主題：「光」 (*light*) 和「黑暗」 (*darkness*) 的對立。這相對是自然的觀點，也是很早期的廣泛的公論。創世記第 1 章創造時期已經特別註明光、暗的區分，昆蘭古卷 (*Qumran Scrolls*) (死海古卷) 中也有述及。這是發現在昆蘭的重要經外文獻中之《戰爭卷》 (*War Scroll*) 的主題；《戰爭卷》亦名《光明之子與黑暗之子的戰爭》 (*The War of the Sons of Light with the Sons of Darkness*)。

⁹ 「勝過」 (*mastered*) 或作「明瞭」 (*comprehended*)、「克服」 (*overcome*)。κατέλαβεν (*katelaben*) 這字相當難翻譯，可以譯作「抓住」 (*seize*)，如「抓住一個思想」，這就成為「明瞭」或「理解」。可能作者約翰在用雙關語，「黑暗」既不可能嘗試明白「光」，喻意部份的人，甚至全人類都處在思想的黑暗。不過約翰通常不用黑暗描寫人，而是指出人所落在的兇險處境，如：不愛光明倒愛黑暗 (3:19)、跟從耶穌的就不在黑暗裏 (8:12)、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勝過你們 (12:35)。約翰並不喻意黑暗要「明瞭」光，而是表示黑暗勢力要「勝過」光。

¹⁰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¹¹ 「見證」 (*witness*)。也是約翰福音主題之一。「見證」 (*μαρτυρέω, martureō*) 作為動詞，本書出現 33 次 (比較太 1 次，路 1 次，可 0 次)，「見證」 (*μαρτυρία, marturia*) 作為名詞，本書出現 14 次 (太 0 次，路 1 次，可 3 次)。

¹² 「眾人」 (*everyone*)。原文作「所有人」 (*all*)。

¹³ 「世界」 (*the world*)。第 9 節開始提到 κόσμος, *kosmos* 「世界」 (*world*)，另一個約翰的中心思想。約翰神學通常不以「世界」代表創造的全部 (宇宙) (不過也有例外，如 11:9; 17:5, 24; 21:25)，只是指人居住的地方和人間的事務，甚至在 1:10 一個藉着「道」 (*logos*) 造成的世界，有本能認出 (或以責備的口吻說是認不出) 它的創造者。有時世界寫作「這世界」 (如 8:23; 9:39; 11:9; 12:25, 31; 13:1; 16:11; 18:36)，這個和拉比名詞用以對照「來世」 (將來的世界) 的「今世」有所不同。約翰用「這世界」也對照另外的世界：已經存在的下面的世界 (*the lower world*) 和上面的世界 (*the world above*) (特別在 8:23; 18:36)。耶

¹⁴。1:10 他在世界，世界也是藉着他造¹⁵的，世界卻不認識他。1:11 他到自己的地方¹⁶來，自己的人¹⁷倒不接待他¹⁸。1:12 凡接待他的，就是信¹⁹他名的人，他就賜他們權柄，作 神的兒女。1:13 這等兒女不是從父母²⁰生的，不是從情慾²¹生的，也不是從丈夫的意願生的，乃是從 神生的。

1:14 道成了肉身²²，住在我們中間²³，充充滿滿的有恩典有真理。我們見過他的榮光，正是父獨生子²⁴的榮光。1:15 約翰為他作見證，喊着說：「這就是我曾說『那在我以後來

耶穌不單是末世學所期盼的彌賽亞 (*Messiah*) (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所論)，也是從上面世界臨到這世界的使者。

¹⁴ 「那真光來到世界，照亮一切的人」或作「他是那真光，照亮一切來到世界的人」。希臘文 ἐρχόμενον (*erchomenon*) 「來到」可以形容 τὸ φῶς (*to phōs*) 「那光」，亦可形容 ἄνθρωπον (*anthrōpon*) 「人」；前者指道成肉身，後者則指真光照亮「每一個來到世界的人」，有拉比文獻作支持：「一切來到世界的人」通常用作指「每一個人」。本處應以前者為準，因為 (1) 下一節說到「他在世界」，第 9 節講到光來到世界也很合理；(2) 其他經節也有以「來到世界」形容耶穌 (6:14; 9:39; 11:27; 16:28)，在 12:46 耶穌說「我到世上來，乃是光」；(3) 文法上這是典型的約翰寫作手法：1:28; 2:6; 3:23; 10:40; 11:1; 13:23; 18:18, 25。

¹⁵ 「造」 (*created*) 或作「達致存在」 (*came to existence*) 。

¹⁶ 「自己的地方」或作「自己的一切」。

¹⁷ 希臘原文無「人」字，但意指人。

¹⁸ 「自己的人倒不接待他」。是隱約的諷刺：「道」 (*λόγος, logos*) 來到世界，的確是來到自己的一切，包括地方和人，人應當認出 (*should have known*) 又接待 (*received*) 祂，相反的，他們沒有。約翰在此不用「認出」而用「接待」 (*παρέλαβον, parelabon*)，表示需要的不單是認出，而是接待和歡迎。

¹⁹ 「信」 (*believe in*)。此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98 次 (比較太 11 次，可 14 次，路 9 次)，全數用作動詞，沒有名詞。也許對約翰而言，「信」是行動，是人的舉動。約翰用「信」 (*πιστεύω, pisteuō*) 字在四大方面：(1) 信事實、報告等，12 次；(2) 信人 (或經文)，19 次；(3) 信基督，36 次；(4) 信而沒有人和事的受詞，30 次，餘下的一次在 2:24，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 (信) 他們。以上各種「信」，其中最主要的是信基督。這與保羅神學的思想相若。信是理智上的決定，包括信任和信靠。信基督是基督徒的基本。

²⁰ 「父母」 (*human parents*)。原文 αἱμάτων (*haimatōn*) 作「血」 (*bloods*)，複數式。譯者對複式的血頗為困擾。古代認為血是胎兒形成和成長的主因。本處複式的血可能暗指父母的行動，相若於人的傳宗接代。有學者認為基督徒是由基督的血「生」的，複式的血是加上基督的血，不過從文義中此說不大可能。

²¹ 「情慾」 (*human desire*)。意指性慾 (*sexual desire*)。約翰不像保羅所論，強調情慾的罪性，而是指明情慾軟弱的本性。

²² 「肉身」 (*flesh*)。代表肉體的卑微和軟弱，並不包括肉身的罪性，如保羅神學思想經常的用法。參 3:6。

的，要比我更大²⁵的，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的那一位。」1:16 我們都從他的豐滿領受了恩典，而且恩上加恩²⁶。1:17 律法是藉着摩西傳的，但²⁷恩典和真理是藉耶穌基督來的。1:18 從來沒有人見過 神，只有與父最親近²⁸的獨生子²⁹將 神表明出來³⁰。

²³ 「住在……中間」。希臘文 σκηνώω (*skēnoō*) 「住」字隱喻舊約以色列人的會幕 (*tabernacle*)，有「舍建拿」 (*Shekinah*) (人眼能見的神的榮光) 居在其中。作者建議這榮光現在可以在耶穌身上得見 (注意下節)。「住」這動詞示意以前在會幕中的榮光現在住在耶穌身上 (參 2:19-21)。「道成肉身」，本處是新約中最簡明的描寫：1:1 清楚的說到「道」 (*logos*) 完全是神，1:14 說到祂完全是人，完全推翻一切神以人顯形的理論。這裏首次將 1:1 的「道」指明是拿撒勒人耶穌 (*Jesus the Nazareth*)，兩者是二而一。約翰福音以「道」稱呼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至本處為止，以後直稱約翰福音的主角為拿撒勒人耶穌。

²⁴ 「獨生子」或作「那一而獨一者」 (*the one and only*)。希臘文的「那一而獨一者」並不一定指血源的關係，這字可用指獨生子 (如路 7:12; 9:38)、獨生女 (如路 8:42)，或是同類中唯一的 (*only one of its kind*) (如希臘神話中的鳳凰)。希伯來書 11:17 稱以撒 (*Isaac*) 為亞伯拉罕 (*Abraham*) 的獨生子，亞伯拉罕雖有其他兒子，但以撒是唯一在應許中的兒子。在約翰文學中這「那一而獨一者」的名稱保留給耶穌。雖然所有的基督徒都是神的兒女，但耶穌在神的眾子女中是同類的唯一的一位。約翰福音全書都是同樣的字義 (1:14; 1:18; 3:16; 3:18)。(譯者按：中譯本通常譯作「獨生子」 (*only begotten son*)，如《和合本》。)

²⁵ 「比我更大」 (*is greater than I am*) 或作「比我高等次」 (*has a higher rank than I*)。

²⁶ 「恩上加恩」。希臘文片語 χάριν ἀντὶ χάριτος (*charin anti charitos*) 有不同的解法：(1) 以恩代恩，新約 (*the New Covenant*) 的愛 (恩) 代替西奈之約 (*the Sinai Covenant*) 的愛 (恩)，是為取代；(2) 恩上又加恩，是為累積；(3) 恩與恩相應，是為相對應。最為公認的譯法是恩上加恩，可用出埃及記 33:13 為例：「我如今在你眼前蒙恩……好在你眼前蒙恩。」既已蒙恩又求蒙恩一句，以恩上加恩解釋為恰當。「我們都從他的豐滿領受了恩典，而且恩上加恩。」早期的解經家認為這句話是施洗約翰說的，晚期的解經家認為這是作者的話。

²⁷ 「但」。原文無此字，加添以指明經文暗示摩西律法和耶穌恩典的對比。

²⁸ 「與父最親近」 (*in closest fellowship with the father*)。原文作「在父懷裏」 (*in the bosom of the father*)。「在……懷裏」，成語，表示親密的關係。

²⁹ 「獨生子」。有卷作「那獨一的神」 (*the only God* (*μονογενῆς θεός, monogenēs theos*))，或作「那獨一的子」 (*the only son* (*ὁ μονογενῆς υἱός, ho monogenēs huios*))。(中譯者按：《網上聖經》 (*NET Bible*) 譯作「那獨一者，他自己也是神」 (*the only one, himself God*)，中譯本保留「獨生子」的譯法，如《和合本》。)

³⁰ 「將神表明出來」。「前言」最後的一節引入最高峯，也述明了道 (*logos*)——拿撒勒人耶穌 (*Jesus of Nazareth*) 一生的事業。這位獨一者成了肉身 (1:14)，取了人的樣式和人的性情，自己也是神 (1:1 下)，現在被看作舊約所

施洗約翰的見證

1:19 約翰³¹所作的見證³²，記在下面。猶太人的領袖³³從耶路撒冷派祭司和利未人到約翰那裏，問他說：「你是誰³⁴？」1:20 他坦白的告訴他們：「我不是基督³⁵。」1:21 他們又問他：「那麼，你是誰呢？是以利亞嗎？」他說：「我不是³⁶。」「是那先知³⁷嗎？」他回

描寫的「自有永有者」(*the ever living One*) (出 3:14)，又是與父最親密的。除祂以外，沒有任何人可以表明神，如耶穌在 14:9 對腓力 (*Philip*) 說：「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

³¹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

³² 「見證」。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的見證分在三天之內：第一天約翰說到自己的身份，相當負面的角色 (1:19-28)；第二天約翰正面談到耶穌是誰 (1:29-34)；第三天約翰吩咐自己的門徒跟從耶穌 (1:35-40)。

³³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 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 (*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明顯的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官長或領袖。

³⁴ 「你是誰」(*Who are you*)。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所期盼的各有不同，大部份人期待彌賽亞 (*Messiah*)。一些偽經著作描寫神直接干預而沒有提及出自大衛的受膏者，例如《以諾一書》作者期盼的「人子」(*Son of Man*)，卻不是彌賽亞。崑蘭 (*Qumran*) 的愛色尼派 (*Essenes*) 似乎期盼着三個：先知、祭司般的彌賽亞、王者般的彌賽亞。施洗約翰的洗禮是末世的舉動，也是他宣示的一部份 (1:23, 26-27)，羣眾開始跟從他，他又在死海 (*Dead Sea*) 離愛色尼派大本營不遠的地方施洗，難怪當局注意上他是誰。

³⁵ 「我不是基督」。第三世紀的文獻引說約翰的門徒宣稱他是基督，在第一世紀時卻無此例證，但路加福音 3:15 記載的確有人這樣懷疑。「基督」(*Christ*) 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 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 (*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LXX*) 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 (*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銜和名號。

³⁶ 「我不是」。第一世紀拉比文學對列王紀下 2:11 的解釋是以利亞 (*Elijah*) 仍然活着，瑪拉基書 4:5 說以利亞是彌賽亞 (*Messiah*) 的先鋒。約翰的否認 (我不是) 和耶穌在馬太福音 11:14 明說施洗約翰就是以利亞 (參可 9:13；太 17:12) 如何取得一致呢？有人為了解除這個矛盾，甚至改了約翰的回答，將「我不是」改作「我是」；不過這種改法並無外證。大貴格利 (*Gregory the Great*) 說約翰不是以利亞，只是以修直主的路成為以利亞的功能作在耶穌身上，這說法避免了是與不是的尖銳，但猶太領袖關心的卻是約翰的功能。也有建議是本書作者記錄的確是歷史的回憶，就是說約翰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耶穌卻說約翰是以利亞。馬

答說：「不是。」1:22 於是他們說：「你到底是誰呢？讓我們好回覆派我們來的人，你自己說，你是誰？」

1:23 他說：「我就是先知以賽亞所說的『在曠野有人聲喊着說：修直³⁸主的道路』³⁹的那個人。」1:24（那些人是法利賽人⁴⁰派來的。⁴¹）1: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既不是基督⁴²，也不是以利亞，更不是那先知，那你為甚麼替人施洗呢？」

1:26 約翰回答說：「我用水施洗，但有一位在你們中間，是你們不認識的，1:27 就是那在我以後來的，我給他解鞋帶也不配⁴³。」1:28 這事發生在約但河⁴⁴對岸的伯大尼⁴⁵，約翰給人施洗的地方。

可福音 6:14-16 和 8:28 兩處卻論到希律（*Herod*）不認為約翰是以利亞，也許因為約翰本人不認為自己是以利亞的緣故。但在馬太福音 11:14、馬可福音 9:13 及馬太福音 17:12 三處經文很清楚的說到耶穌指出約翰所作的就是以利亞預備主來的工作。慕爾（*C.F.D. Moule*）指出用施洗約翰的一句話作為與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的尖銳對立過於表面化，他說：「我們必須問誰在印證約翰的身份，又誰在否認這個身份。符類福音記載耶穌提出約翰的身份，將他和以利亞相比，而約翰拒絕接受猶太領袖加給他的稱號。這兩個看法是不相矛盾的，因為約翰可以謙虛的拒絕別人加給他的稱號，而另一面耶穌要將這樣的榮耀加給約翰，為甚麼不可以耶穌和約翰都是對的？」

³⁷ 「那先知」。是指申命記 18:15 的「先知像摩西」（*prophet like Moses*）。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已經接受這末世的人物。使徒行傳 3:22 直指耶穌是那先知。

³⁸ 「修直」（*make straight*）。可能隱喻以悔改來作預備。

³⁹ 引用以賽亞書 40:3。

⁴⁰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⁴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⁴²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⁴³ 「我……也不配」（*I am not worthy*）。施洗約翰的謙卑在此可見。解鞋帶被看作奴隸下賤的工作，而約翰縱然有了先知的身份，也認為自己連這樣也不配為所要來者服務。

⁴⁴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⁴⁵ 「伯大尼」（*Bethany*）。有古卷作「伯大巴喇」（*Bethabara*）。

1:29 次日，約翰看見耶穌來到他那裏，就說：「看哪， 神的羔羊⁴⁶，那除去世人罪孽的！1:30 這就是我曾說：『有一位在我以後來，要比我大⁴⁷的，因為在我之先，他已經存在了。』1:31 我以前不認識他，如今我來用水施洗，為要將他顯明給以色列人⁴⁸。」

1:32 約翰又作見證說：「我曾看見聖靈好像鴿子⁴⁹一樣從天⁵⁰降下，留住在⁵¹他的身上。1:33 我本來不認識他，只是那差我來用水施洗的對我說：『你看見聖靈降下來留住在誰的身上，誰就是用聖靈施洗的了。』1:34 我看見了，又見證這是 神揀選的那一位⁵²。」

1:35 第三天，約翰同兩個門徒站在那裏，1:36 看見耶穌經過，就說：「看哪！這是神的羔羊⁵³。」1:37 當兩個門徒聽了他的話，就跟從⁵⁴了耶穌。1:38 耶穌轉過身來，看見他們跟着，就問他們說：「你們要甚麼⁵⁵？」他們說：「拉比（繙出來是老師⁵⁶），你住在那

⁴⁶ 「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創世記 22:8 是以「神的羔羊」用在耶穌身上的重要背景。猶太人認為這是極其重要的犧牲，尤其是逾越節的羊羔，更有從罪得贖、得赦免，和千禧年的含意。

⁴⁷ 「比我更大」（*is greater than I am*）或作「比我高等次」（*has a higher rank than I*）。

⁴⁸ 「顯明給以色列人」。這位不肯多談自己任務的施洗約翰，非常願意為耶穌作見證。本書作者也有同樣觀點，他不注重施洗約翰呼召人悔改，也沒有形容約翰的洗禮，一切都集中在有關耶穌的見證，將基督顯明給以色列人。

⁴⁹ 「像鴿子」（*like a dove*）。只是形容，聖靈（*Holy Spirit*）不是鴿子，而是以彷彿像鴿子的形像降臨。

⁵⁰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ῦ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⁵¹ 「留住在」（*remained*）。約翰愛用希臘文這 μένω (*menō*) 字，本書中用了 40 次，約翰書信中用了 27 次（共 67 次），比對新約全書中這字用了 118 次。重點是約翰表達了父和子關係，與子和信徒關係的永久性。「留住」表示耶穌永遠據有聖靈，因此在施洗的時刻，祂也將聖靈分給眾人。有的認為賜聖靈開始於 3:5; 3:34; 7:38-39，和第 14 章至 16 章多處，並 20:22。注意以賽亞書 42:1 的隱喻：

『看哪！我的僕人……我已將我的靈賜給他。』。

⁵² 「神揀選的那一位」（*the Chosen One of God*）。有古卷作「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

⁵³ 本段（1:35-51）用「神的羔羊」與上文聯貫（1:36，參 1:29），重述神的羔羊不是啟示的再申，而是開始了以下的連鎖反應——約翰的門徒轉成了耶穌的門徒。

⁵⁴ 「跟從」（*followed*）。有作門徒（*discipleship*）的意思，從耶穌學習就是要跟從祂，以祂為一生的中樞。

⁵⁵ 「你們要甚麼」（*What do you want*）。原文作「你們尋找甚麼」（*What are you seeking*）。

⁵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裏？」。1:39 耶穌說：「你們來看吧。」他們就去看他住的地方。那時約是下午四時⁵⁷了，他們便與他同住。

安得烈的宣告

1:40 西門 彼得的兄弟安得烈，是聽見約翰的話，跟從耶穌那兩個人中的一個。1:41 他先找着自己的哥哥西門說：「我們找到彌賽亞⁵⁸了！」（彌賽亞繙出來就是基督⁵⁹。⁶⁰）1:42 安得烈領西門去見耶穌，耶穌看着他說：「你是約翰⁶¹的兒子西門，你要稱為磯法。」（磯法繙出來就是彼得⁶²。⁶³）

呼召腓力和拿但業

1:43 次日，耶穌想要往加利利去⁶⁴，遇見腓力，就對他說：「來跟從我。」1:44（腓力是伯賽大⁶⁵人，和安得烈、彼得同城⁶⁶。）1:45 腓力找着拿但業⁶⁷，對他說：「我們找到了

⁵⁷ 「下午四時」。原文作「第十小時」（*the tenth hour*）。羅馬時間從午夜開始，猶太時間從早上六時開始。若用羅馬時間「第十小時」是上午十時，用猶太人時間則是「下午四時」。其他三本福音書均用猶太時間，故約翰也不例外。其他如約翰的兩個門徒與耶穌同住也表示應是傍晚時份。羅馬時間通常只用在法律文件上的官方時間，民間也是以早上六時開始，甚至羅馬的日晷也以六指示正午。

⁵⁸ 「彌賽亞」（*Messiah*）。安得烈（*Andrew*）對彌賽亞的觀念自然是出自施洗約翰（1:40），不過在第一世紀的巴勒斯坦（*Palestine*）對彌賽亞卻有不同的期盼（參 1:19「你是誰」註釋）。要將安得烈對彌賽亞的看法說成和本書作者的看法相等似乎不大可能。問題不在於門徒一開始稱耶穌為彌賽亞是否出於至誠，而是這看法有沒有在跟從耶穌的日子逐漸成熟；這從耶穌復活後，本福音書結尾記載多馬（*Thomas*）下的定論（20:28），得到了肯定。

⁵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⁶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¹ 「約翰」（*John*）。大部份抄本作「約拿」（*Jonah*），如馬太福音 16:17。

⁶² 「磯法」（*Cephas*）。從「西門」（*Simon*）轉稱「磯法」，表示他將來扮演的角色。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名字的更換。這名字無論是希臘文或亞蘭文都不是常用的名字，只能說是外號。

⁶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⁴ 「往加利利去」。約翰沒有寫出耶穌去加利利（*Galilee*）的原因，可能是赴迦拿（*Cana*）的婚筵（約有兩天的旅程）。

⁶⁵ 「伯賽大」（*Bethsaida*）。約翰稱伯賽大屬於加利利區（*Galilee*）（12:21），其實伯賽大是在希律管轄的加利利區之對岸，屬分封王腓力（*Philip the Tetrach*）管轄。可能當時有同名的城市，或是民間習慣稱它屬於加利利，雖然他在約但河的東岸。本處的伯賽大是約但河（*Jordan River*）之東許多外邦人

摩西在律法上所寫的和眾先知所記的那一位，他就是約瑟的兒子拿撒勒人耶穌。」1:46 拿但業對他說：「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⁶⁸？」腓力說：「你來看。」

1:47 耶穌看見拿但業來，就指着他說：「看哪！這是個真以色列人，他心裏沒有詭詐⁶⁹。」1:48 拿但業對耶穌說：「你怎麼會認識我？」耶穌回答說：「腓力還沒有去找你以前，你在無花果樹下⁷⁰，我就看見你了。」1:49 拿但業說：「拉比，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⁷¹ 1:50 耶穌對他說：「只因我說看見你在無花果樹下，你就信嗎？你將來要看見比這更大的事⁷²。」1:51 又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⁷³，你們將要看見天開了，神的天使在人子⁷⁴身上上去下來。」

(*Gentiles*) 居住的地方 (難怪安得烈 (*Andrew*) 和腓力 (*Philip*) 都是外邦名字)。

⁶⁶ 「同城」。可能是指出生地，而不是現居地。馬可福音 1:21, 29 兩節似乎說安得烈 (*Andrew*) 和彼得 (*Peter*) 的家鄉是迦百農 (*Capernaum*)。1:44 全節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⁷ 「拿但業」 (*Nathanael*)。傳統認為就是巴多羅買 (*Bartholomew*) (雖然約翰沒有以此稱呼)，他出現在腓力 (*Philip*) 之後，除了使徒行傳 1:13 以外，十二使徒名單中巴多羅買總是在腓力之後。巴多羅買在亞蘭文是「多羅買 (*Tolmai*) 的兒子」，因此在多羅買的這姓氏以外，必定有自己的名字。

⁶⁸ 「拿撒勒還能出甚麼好的嗎」。也許是鄰近城邑的慣用口頭禪，表示城與城之間的嫉妒。

⁶⁹ 「心裏沒有詭詐」。隱喻詩篇 32:2。

⁷⁰ 「在無花果樹下」。拿但業 (*Nathanael*) 在無花果樹下做甚麼，引起許多猜測。默想要來臨的彌賽亞 (*Messiah*)？是一個合理的猜想，因為後期的拉比 (*rabbis*) 常在無花果樹蔭下教學，而且無花果樹也是千禧年國度太平和豐盛的象徵 (彌 4:4；加 3:10)。

⁷¹ 「你是神的兒子，你是以色列的王」。拿但業 (*Nathanael*) 認信耶穌是彌賽亞，隱喻詩篇 2:6-7，一篇出名的彌賽亞詩篇。很難知道當時拿但業對彌賽亞的瞭解有多深，但舊約時代以「神的兒子」稱大衛王朝，拿但業以「以色列的王」平行之。

⁷² 「比這更大的事」。究竟耶穌心所想的是甚麼？這段對話可作為日後以迦拿 (*Cana*) 開始的各樣神蹟的預告。

⁷³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⁷⁴ 「人子」 (*Son of Man*)。這稱銜在約翰福音出現 13 次，都和十字架 (3:14; 8:28)、啟示 (6:27; 6:35)，和末世權柄 (5:27; 9:35) 有關。這稱銜的背景出自但以理書 7:13-14，駕雲的人子得了王權。故此，約翰用「人子」的重點不在於耶穌的人性，而是「人子」源出於天，並祂的神權。

以水變酒

2:1 到了第三日，在加利利的迦拿⁷⁵有一個婚宴⁷⁶。耶穌的母親在那裏，2:2 耶穌和門徒也被請去赴宴。2:3 酒用盡了，耶穌的母親對他說：「他們沒有酒了⁷⁷。」2:4 耶穌說：「婦人⁷⁸！你為甚麼對我說這話呢⁷⁹？我的時候⁸⁰還沒有到。」2:5 他母親對用人說：「他叫你們做甚麼，你們就做甚麼。」

⁷⁵ 「迦拿」(Cana)。加利利的迦拿不是著名的地方，除了本處和 4:46; 21:2 以外，新約再無提及。迦拿可能是今天的迦拿廢墟 (Khirbet Cana)，在拿撒勒 (Nazareth) 之北 14 公里 (8 英里)，或是肯拿廢墟 (Khirbet Kenna)，在拿撒勒東北 7 公里 (4 英里)。

⁷⁶ 「婚宴」。新郎新娘的身份不得而知，極可能是耶穌家屬的親戚或好友。除耶穌外，耶穌的母親和門徒都在被邀請之列，可見不是普通關係，而且馬利亞在婚宴缺酒的時候，請耶穌解決問題的心態，表現了親屬的關注。

⁷⁷ 「他們沒有酒了」。據德烈 (J.D.M. Derrett) 的見解，此神蹟的背景是：古代近東 (Ancient Near East) 的禮節重視婚禮賓主的禮尚往來，某些情形下，賀禮太輕可被起訴，待客不周也得賠款。馬利亞 (Mary) 告訴耶穌酒用盡了，不一定是要求神蹟，因為在此之前，沒有耶穌行神蹟的記載。有人認為馬利亞只是請耶穌慰藉賓客為主家解窘，不過馬利亞的語氣和耶穌在第 4 節的回答似乎有更深的含義。很可能馬利亞眼見或耳聞近日發生的事，知道耶穌傳道事工已經開始，又記起耶穌出生時的神蹟、天使的宣告、西面 (Simeon) 和亞拿 (Anna) 二先知的預言，這種種令馬利亞相信耶穌就是彌賽亞 (Messiah)，而且祂的事工正在拓展中。「他們沒有酒」，馬利亞說這話的背後頗含深意。

⁷⁸ 「婦人」(Woman)。是耶穌對女士有禮貌的稱呼 (太 15:28; 路 13:12; 約 4:21; 8:10; 19:26; 20:15)，不過在希伯來 (Hebrew) 或希臘 (Greek) 文化中，兒子對母親不用這稱呼。這樣，耶穌在此處有何深意？耶穌很可能在指出彌賽亞 (Messiah) 事工開始後，祂和馬利亞 (Mary) 不再是尋常的母子關係，祂不再只是馬利亞的兒子，而是「人子」(Son of Man) 了；本書 19:26 耶穌在十字架上再次稱馬利亞為「婦人」，且將那所愛的門徒給她作「新」的兒子，亦支持這建議。

⁷⁹ 「婦人，你為甚麼對我說這話呢」。原文作「婦人，於你何干，於我何干」(Woman, what to me and to you)。本句希臘口頭禪出自閃族慣用語。舊約希伯來文的表達有兩個意思：(1) 當一方無理侵犯對方，受害的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我那裏得罪了你，要你這樣對我？」(士 11:12; 代下 35:21; 王上 17:18)。(2) 當一方請求另一方參與一件與另一方無關的事，另一方可以說「你我兩不相干」，意思是說：「這是你的事，我怎麼管得了？」(王下 3:13; 何 14:8)。第一個意思暗示敵意，第二個意思是不願介入。本處的語氣明顯地就是不願介入 (雖然有希臘教父認為這是對馬利亞的責備，似乎不大可能)。

⁸⁰ 「我的時候」(my time)。指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候」。希臘文 ὥρα (hōra) 「時候」一字出現在約翰福音 2:4; 4:21, 23; 5:25, 28, 29; 7:30; 8:20; 12:23, 27; 13:1; 16:25; 17:1，特指耶穌離世歸父 (13:1) 的時候、人子得榮耀 (17:1) 的時

2:6 照猶太人潔淨的規矩，有六口石缸擺在那裏，每口可以盛兩三桶水⁸¹。2:7 耶穌對用人說：「把缸倒滿了水。」他們就倒滿了，直到缸口。2:8 耶穌又說：「現在可以舀出來，送給筵席總管。」他們就送了去。2:9 筵席總管嘗了那用水變的酒，並不知道是那裏來的（雖然舀水的用人知道），便叫新郎來，2:10 對他說：「人家總是先擺上好酒，等客人喝夠了，才擺上較次的；你卻把好酒留到現在！」2:11 這是耶穌所行⁸²的第一件神蹟，是在加利利的迦拿行的，顯出了他的榮耀，他的門徒就信⁸³他了。

潔淨聖殿

2:12 這事以後，耶穌與他的母親、弟兄⁸⁴和門徒一起下迦百農⁸⁵去，在那裏住了幾日。2:13 猶太人的逾越節⁸⁶近了，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

2:14⁸⁷ 看見殿院⁸⁸裏有賣牛、羊、鴿子的，並有兌換銀錢的人坐在桌旁⁸⁹。2:15 耶穌就拿繩子作成鞭子，把牛羊趕出去；倒掉兌換銀錢⁹⁰之人的錢幣，推翻他們的桌子。2:16 又對賣

候。這「時候」包括受苦 (*suffering*)、死亡 (*death*)、復活 (*resurrection*)，和升天 (*ascension*)（雖然約翰不強調這點）。7:30 和 8:20 指出「時候」也包括捉拿 (*arrest*) 和死亡；12:23 和 17:1 指出「時候」包括人子得榮耀，意含復活和升天。本節耶穌對馬利亞表示彌賽亞表明身份的時候還沒有到。

⁸¹ 「兩三桶水」。每桶約有 75 – 115 公升 (18 – 27 加侖)。六石缸的總量約為 480 – 720 公升 (108 – 162 加侖)。水缸的水是為潔淨禮用。猶太人潔淨禮儀用的水如今變為彌賽亞時期的酒。在約翰常用的雙關語中，這酒可指主餐用的酒。多人認同這說法，本處上下文中卻不明顯。

⁸² 「所行」或作「以此為」，「使這成為」。

⁸³ 「信」或作「信任」，「信託」。

⁸⁴ 「弟兄」。關於耶穌的「弟兄」，第四世紀神學家海維狄斯 (*Helvidius*) 的觀點最為適當，他認為這些弟兄是耶穌降生後，約瑟 (*Joseph*) 和馬利亞 (*Mary*) 所生的兒子。第二世紀開始的傳統說馬利亞一生童貞，故這些兄弟是堂兄弟 (*cousins*)，這解釋甚為牽強。

⁸⁵ 第 12 節是轉句（迦百農不在迦拿去耶路撒冷的路上）。約翰在此並沒有記載耶穌在迦百農 (*Capernaum*) 所說所行（稍後在 6:59 記載祂的教導），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清楚指出迦百農是耶穌加利利 (*Galilee*) 事工的中心，甚至稱為「自己的城」（太 9:1）。4:46-54 記載的大臣從迦百農來，也許他聽過耶穌的教導，或聽聞祂在迦拿 (*Cana*) 以水變酒的神蹟。

⁸⁶ 「逾越節」 (*Passover*)。約翰記載了三次（可能四次）過逾越節，這是頭一次；若按時間順序（以主後 33 年為釘十字架年份），第一次逾越節應在主後 30 年春天，耶穌開始傳道之時；其他的記在 6:4; 11:55; 12:1; 13:1; 18:28, 39; 19:14。19:14 記的應是最後一次，在主後 33 年。也有學者認為約翰不一定順序式的記載，這樣，究竟那一次是第一次就不清楚了。

⁸⁷ 約翰福音 2:14-22 記載潔淨聖殿，與符類福音所記載的是否同一事件，學者有不同見解。其他記載在馬太福音 21:12-13，馬可福音 11:15-17，與路加福音 19:45-46。約翰的記載最長，符類福音中以馬可的最詳盡。約翰福音和馬可福音不

鴿子的說：「把這些東西拿出去！不要將我父的家變成市場⁹¹。」2:17 他的門徒就想起經上記着說：「我為你的殿心裏焦急⁹²，如同火燒。⁹³」

同之處有：約翰提及牛、羊、繩子作鞭子；約翰用希臘文 κερματιστής (*kermatistēs*) 作「兌換銀錢的人」(2:15)，符類福音用 κολλυβιστής (*kollubistēs*)；約翰提及「倒掉兌換銀錢之人的錢幣」(2:15)和耶穌「把這些東西拿出去」的命令；約翰用希臘文 ἀναστρεφω (*anastrephō*) 作「推翻」，馬太和馬可用 καταστρεφω (*katastrephō*)，路加完全不提「兌換銀錢之人」；符類福音述及耶穌引用以賽亞書 56:7 和耶利米書 7:11，約沒有引用經文，但說稍後門徒會記起詩篇 69:9；馬可記述耶穌禁止人拿着貨品從殿院裏經過（作為捷徑），約翰卻沒有。最重要的分歧在於時間的差別：約翰福音記載耶穌潔淨聖殿是在祂事工開始時第一件對公眾作的大事，符類福音卻作為最後一件事蹟。新約學者最能認同的是：如符類福音所記，只有一次潔淨聖殿，發生在耶穌事工的末期。根據符類福音，這次事件似乎促成了祭司長對耶穌的殺機。如是觀之，約翰放在耶穌事工的開頭，是為在神學上符合耶穌以此事件作為事工之始的看法。但約翰福音與符類福音無論在用字上、內容上、背景上，和時間上都有差別，因此潔淨聖殿事件極可能發生兩次。支持兩次不同事件的說法是：耶穌第一次潔淨聖殿的果效並不長久，三年後聖殿的景況回復舊觀。在耶穌事工的初期，認識祂的人不多，祂的行動只能引起一些動盪與及反應(2:18-22)，就此而矣。到了末期，耶穌的知名度提高，加上耶路撒冷的宗教團體抗拒祂，祂的行動就引起了更大的回應。總括而言，約翰福音和符類福音記載上的差別已經過份注重了，其實符類福音中的記載也大有不同，但學者們並不願意以四次潔淨聖殿作為解釋。當然可能作者無意圖改正符類福音記載的時間，而是着重潔淨聖殿在耶穌事工上的重要性；但亦極可能約翰記載的是正確時間，即耶穌事工開始的第一年。作者錄得猶太當局所說的「這殿是用了四十六年才建成的」亦傾向支持約翰記載潔淨聖殿發生在較早的時間，因為約從主前 19 年（日期從不同出處稍有偏差）希律開始建造聖殿，建造 46 年，即主後 27 年。但這不是結論。

⁸⁸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販賣交易應是在外邦人院 (*Court of the Gentiles*) 內。第 15 節同。

⁸⁹ 「桌旁」。古卷無此二字，卻有此含意。

⁹⁰ 「兌換銀錢」。羅馬錢幣「迪納里斯」(*denarius*) 和雅典錢幣「德拉克瑪」(*drachmas*) 有君皇的像，猶太人認為是偶像，不能用以繳聖殿稅（半分錢）。兌換銀錢的人以些微利潤換成推羅錢幣。

⁹¹ 「市場」(*marketplace*)。引用撒迦利亞書 14:20-21，這是彌賽亞國度的素描。撒迦利亞書的「迦南人」(*Canaanite*) 可譯作「商人」(*merchant*) 或「交易者」(*trader*)，從這個角度，撒迦利亞書 14:21 說在耶和華的日子 (*the day of the Lord*) 聖殿中不再有買賣的人（耶和華的日子是彌賽亞國度建立的開始）。耶穌潔淨聖殿的舉動對旁觀者有怎樣的提示呢？耶穌應驗了人對彌賽亞國度的期盼，特別是門徒才親睹迦拿 (*Cana*) 的神蹟，並其對彌賽亞國度的透露。

⁹² 「心裏焦急」或作「極其熱切」。

⁹³ 引用詩篇 69:9。

2:18 因此猶太人的領袖⁹⁴問他說：「你既作這些事，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⁹⁵？」
2:19 耶穌回答說：「你們拆毀這殿，三日內我要把它重建起來。」2:20 猶太人的領袖便說：「這殿是用了四十六年⁹⁶才建成的，你能在三日內就把它重建起來嗎？」2:21 但耶穌的話是以他的身體為殿⁹⁷。2:22 所以到從死裏復活以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便相信了聖經⁹⁸和耶穌所說的。

過逾越節

2:23 當耶穌在耶路撒冷過逾越節的時候，許多人因看見他所行的神蹟⁹⁹，就信了他的名。2:24 耶穌卻不將自己交託他們，因為他認識萬人；2:25 也用不着誰為人作見證，因他看透人心。

和尼哥底母談重生

3:1 有一個法利賽人¹⁰⁰，名叫尼哥底母，是猶太人的官¹⁰¹。3:2 他夜裏來見耶穌¹⁰²，說：「拉比，我們知道你是由 神那裏來作老師的，因為你所行的神蹟¹⁰³，若沒有 神同在，

⁹⁴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作者指的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第 20 節同。

⁹⁵ 「可以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耶穌的敵對者要求祂為所行的辯護——拿出屬神的證據。不清楚他們是否真的要求耶穌行神蹟，反正耶穌沒有答應。猶太領袖能看到的神蹟只是耶穌在 2:19 所說的釘十字架和復活。參符類福音約拿的神蹟（*sign of Jonah*）（太 12:39, 40；路 11:29-32）。

⁹⁶ 「四十六年」。根據約西法文獻（*Josephus*）聖殿在大希律在位第 18 年，約主前 19 年，46 年後應是在主後 27 至 28 年的逾越節前後。

⁹⁷ 「以他的身體為殿」。耶穌澄清所指的那一個殿。故此，耶穌所指的不單是自己身體的復活，也指出祂參與復活的過程。新約記載父（*Father*）、子（*Son*）、聖靈（*Holy Spirit*）都參與耶穌復活的神蹟。作者約翰不將殿看作建築物，而是耶穌復活後的身體。試將約翰福音 4:21-23 和啟示錄 21:22（我未見城內有殿，因主神全能者和羔羊為城的殿）比較，約翰指出人與神相遇的殿已被耶穌自己取代，在復活後的耶穌身上，人可以遇見神（1:18; 14:6）。

⁹⁸ 「聖經」（*the scripture*）。可能指詩篇 69:9。門徒當場也許記不起經文在何章何節，日後必明其義。

⁹⁹ 「因看見他所行的神蹟」。他們信，因為見了耶穌行的神蹟。問題不在信是否真心，而在信的對象。那些人看了神蹟後，相信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但只是政治性、預言性的表徵，並不表示和耶穌或作者約翰對彌賽亞的觀念相同。

¹⁰⁰ 「法利賽人」。參 1:24 註解。

¹⁰¹ 「猶太人的官」。原文作「猶太人的統治者」。指最高立法、司法，及法定的公會（*Sanhedrin*）成員。

無人能行。」3:3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¹⁰⁴，人若不從上頭生¹⁰⁵，就不能看見神的國¹⁰⁶。」3:4 尼哥底母說：「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¹⁰⁷？」

3:5 耶穌說：「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¹⁰⁸，人若不是從水和靈生的¹⁰⁹，就不能進神的國。3:6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¹¹⁰；從聖靈生的，就是靈。3:7 我說『你們必須從上頭生

¹⁰² 「他夜裏來見耶穌」。尼哥底母 (*Nicodemus*) 夜間來見耶穌，可能不願公開與耶穌往來，也可能是夜間能無干擾的和耶穌詳談，作者沒有提到原因。但對約翰而言，夜間在「光」與「黑暗」的主題上有特別的意義 (比較 9:4; 11:10; 13:30; 19:39; 21:3)，尼哥底母在黑暗的生命和教條主義下來尋找世上的光。約翰用字常有多重意義，這裏是一個例子。

¹⁰³ 「神蹟」 (*miraculous signs*)。所題到的神蹟明顯是指 2:23-25，耶路撒冷的人信耶穌是因祂行的神蹟，尼哥底母 (*Nicodemus*) 可能也見過。對尼哥底母而言，這些神蹟表示耶穌是神差遣的偉大教師；這看法雖然不錯，卻不足夠，尼哥底母還未明瞭神蹟內彌賽亞 (*Messiah*) 的內涵。

¹⁰⁴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5 節同。

¹⁰⁵ 「從上頭生」 (*born from above*)。希臘文 ἄνωθεν (*anōthen*) 一字可解作「再次」 (*again*) 或作「從上頭」 (*from above*)。約翰愛用雙關語的寫作技巧，很多譯本都未能捕捉到這點。約翰用這字 5 次，分別在 3:3, 7; 3:31; 19:11, 23。後 3 次的文義明顯是「從上頭」的意思。本處 (3:3, 7) 兩種譯法均可，但耶穌的重點是「從上頭」。尼哥底母 (*Nicodemus*) 顯然誤解了，所以才問「人已經老了，怎能重生呢？他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約翰常用這種「誤解問題」的技巧引出重點：耶穌在門徒 (或他人) 誤解後，把握機會詳細解釋祂所說的真義。因着 ἄνωθεν (*anōthen*) 這字的雙重意義，引發尼哥底母「再生一次」的問題 (第 4 節)。

¹⁰⁶ 「不能見神的國」 (*cannot see the kingdom of God*)。在約翰福音框架內「不能見神的國」是甚麼意思？約翰用 βασιλεία (*basileia*) 「國」字 5 次 (3:3, 5; 18:36 用了 3 次)，只有此處形容是神的國 (*kingdom of God*)。不強調「神」國或「天」國並不表示約翰的神學思想沒有「神國」的概念，在第 2 章迦拿的神蹟和潔淨聖殿的舉動，約翰已經表明彌賽亞國度。尼哥底母 (*Nicodemus*) 應該知道彌賽亞 (*Messiah*) 的來臨意表甚麼，但他不瞭解耶穌的真正身份，和他面對面交談的正是彌賽亞。尼哥底母說的話充份指出他誤解耶穌的話，過份字意化了「重生」，以為是肉體的再生一次，而不知耶穌所指的是靈裏的新生。

¹⁰⁷ 「豈能進母腹再生出來呢」。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文法結構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¹⁰⁸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 (*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¹⁰⁹ 「從水和靈生」 (*born of water and spirit*) 或作「從水和風生」 (*born of water and wind*)。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os*) 這字可譯作「靈」、「聖靈」，

¹¹¹』，你不用驚訝。3:8 風¹¹²隨着意思吹，你聽見風吹的聲音，卻不知道風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凡從聖靈生的，也是如此¹¹³。」

3:9 尼哥底母說：「怎能有些事呢？」¹¹⁴ 3:10 耶穌回答說：「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¹¹⁵ 3:11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我們所說的是我們知道的，我們所見證的是我們見過的；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¹¹⁶。3:12 我對你們說地上的事，你們尚且不信；若說天上的事¹¹⁷，你們怎能信呢？3:13 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¹¹⁸，沒有人升過天¹¹⁹。3:14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¹²⁰，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¹²¹，3:15 叫一切信他的都得永生¹²²。」¹²³

或「風」。耶穌這聲明直指「從上而生」的必須性，因為水和風、靈、聖靈都是從上面來的，以賽亞書 44:3-5 和以西結書 37:9-10 將水和風看作神的靈賜生命的象徵，兩段經文都是形容彌賽亞國度降臨前以色列國的復興，耶穌藉着與尼哥底母（*Nicodemus*）的對話，說出進入神國的條件。注意在第 5 節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ōs*) 這字譯作「靈」，但不一定解作「聖靈」。「水」和「風」都預表聖靈（根據舊約經文，尼哥底母應是熟悉的）——聖靈在人的生命中更新的工作。

¹¹⁰ 「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意思是物質身體繁衍的是物質身體（這句話與約 4:23, 24 成為頗有深度的比較），約翰只看重肉身（σάρξ, *sarx*）的軟弱性和腐朽性（中性的形容），而不如保羅強調肉身必然的罪性。約翰的觀點在 1:14 「道（*Logos*）成了肉身」一句已經清楚表示了作者避免將罪和道成了肉身連在一起。

¹¹¹ 「從上頭生」（*born from above*）或作「重生」（*born again*）。參 3:3 註解。

¹¹² 「風」。希臘文 πνεύματος (*pneumatōs*) 這字可譯作「風」（*wind*）或「靈」（*spirit*）。

¹¹³ 「也是如此」。再次以物質的事物形容屬靈的事物。靈和風的相關語，並聖靈的行動在此特意描寫。

¹¹⁴ 「怎能有些事呢」。這是尼哥底母（*Nicodemus*）的答案，他到現在還不能捕捉到耶穌所說的。注意這是尼哥底母在本對話中的最後一句話，完成作者的刻劃後，尼哥底母就此退場。這段對話的配角尼哥底母代表了一般猶太人（*Jews*），他們不明白耶穌的教導：屬靈的、從上頭生的必須。約翰沒有記載耶穌與尼哥底母其餘的對話。

¹¹⁵ 「你是以色列人的教師，還不明白這些事嗎」。耶穌這發問暗示尼哥底母（*Nicodemus*）應當在舊約的經文中找到足夠資料，清楚明白耶穌所說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以賽亞書 44:3-5 及以西結書 37:9-10 應是尼哥底母看過的，藉着這些經文，他可以明白耶穌的話。另外同樣觀念的經文在箴言 30:4-5。

¹¹⁶ 「你們卻不接受我們的見證」。耶穌這句話和作者在約翰一書 1:2（……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極為相似。可見耶穌的話深印在約翰心裏，以致難以分清誰說的話。

¹¹⁷ 「天上的事」和「地上的事」明顯是對照，但究竟對照甚麼？有說天上的事是屬靈的，地上的事是有形有體的（如「風」，如「水」）；也可以解釋為發生在天上的事和發生在地上的事。全段對話以尼哥底母（*Nicodemus*）用眾數的

3:16 神愛世人¹²⁴，甚至將他的獨生子¹²⁵賜給他們，叫一切信他的，不至滅亡¹²⁶，反得永生¹²⁷。3:17 因為 神差他的兒子到世上來，不是要定世人的罪，乃是要叫世人藉他得救。3:18 信他的人，不被定罪；不信的人，罪已經定了，因為他不信 神獨生子的名。3:19 光來到世間¹²⁸，世人¹²⁹因自己的行為邪惡，不愛光，反而愛黑暗，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

「我們」開始，耶穌續用「你們」的字眼，表示這教訓是給多人的。耶穌的教訓是發生在地上的事，所說的内容卻發生在天上（尤其是 3:14-15）。根據文義，地上發生的事是耶穌剛說完的話，尼哥底母尚且不明白，以下所說天上發生的事，就更難明白了，除非他首先明白地上發生的事——包括聖靈使人重生的必須性。

¹¹⁸ 「從天降下的人子」。有古卷作「從天降下仍舊在天的人子」。「人子」(*Son of Man*)，參 1:51 註解。

¹¹⁹ 「除了從天降下的人子，沒有人升過天」。「升」，希臘文動詞 ἀναβέβηκεν (*anabebēken*) 是完成時式，似指一件在過去已經完成的事。若讀者以耶穌的說話結束於第 12 節末，這句話是作者的評註，那不會構成問題；若這是耶穌的話，解釋上會有多少困難。注意本處在用詞上與 1:51 相似：「上去」、「下來」、「人子」；本處「上去」、「下來」的是「子」自己，不是天使（如 1:51），但不必局限這是指耶穌復活後的升天。創世記第 28 章雅各的故事（可能是約 1:51 的背景）所指的是神和人之間的關係和溝通的自由（這也是約翰福音的主要論點），這溝通在創世記第 28 章和約翰福音 1:51 是藉着天使，本處是直接地藉着「人子」溝通。耶穌簡單地指出沒有人從地上升上天堂，又降回地上；從天降下的人子是唯一到過天堂的。

¹²⁰ 「摩西在曠野怎樣舉蛇」。隱喻民數記 21:5-9。「蛇」，指民數記 21:9 記述的「銅蛇」。

¹²¹ 「人子也必照樣被舉起來」。最終喻意耶穌釘十字架 (*crucifixion*)。尼哥底母 (*Nicodemus*) 可能不明白，本福音書的讀者應當明白。約翰看「舉起」(*lifted up*) 是延續式的「上升」(*ascent*)，從十字架一直到天上神寶座的右邊，這個步驟從道成肉身時開始，經過死亡、復活，最後升天（參腓 2:5-11）。

¹²² 「永生」(*eternal life*)。ζωὴν αἰώνιον (*zōēn aiōnion*) 「永生」一詞首次在本福音書出現，雖然第一章的 ζωὴ (*zōē*) 有相同的意義。

¹²³ 有譯本將耶穌所說全段的引號延至第 21 節末。

¹²⁴ 「神愛世人」或作「神以這種方法愛世人」。約翰的重點是神愛的本質、方式、程度、緊切。

¹²⁵ 「獨生子」。參 1:14 註解。第 16 節同。

¹²⁶ 「滅亡」。在約翰福音裏，ἀπόλλυμι (*apollumi*) 一字可解作 (1) 「失喪」(*to be lost*)、(2) 「滅亡」(*to perish*) 或「被毀」(*to be destroyed*)。

¹²⁷ 「滅亡」和「永生」是兩極，只能二擇其一。

¹²⁸ 「世間」或作「世人中間」、「世間和世人」。

¹²⁹ 「世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由¹³⁰。3:20 凡作惡的便恨光，不肯接近光，因為恐怕他們的行為被顯露出來。3:21 但行真理的必愛接近光，這就顯出他所行的是靠 神而行。¹³¹

施洗約翰再次見證

3:22 這事以後，耶穌和門徒到了猶太地區，住在那裏，給人施洗。3:23 約翰¹³² 在靠近撒冷的哀嫩¹³³ 也施洗，因為那裏水多，眾人都到那裏去受洗。3:24 (那時約翰還沒有被下在監裏。¹³⁴)

3:25 約翰的門徒和猶太人¹³⁵ 為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¹³⁶。3:26 就來見約翰說：「拉比！從前同你在約但河¹³⁷ 外，你所見證的那位，你看，他現在給人施洗，眾人都往他那裏去了！」

3:27 約翰說：「若不是從天上賜的，人就不能得甚麼。3:28 我曾說：『我不是基督¹³⁸，是奉差遣在他前面的。』你們自己可以給我作見證。3:29 娶新婦的是新郎，站在旁邊的朋友聽見新郎的聲音就甚喜樂。照樣，我這喜樂也滿足了。3:30 他必興旺，我必衰微。』¹³⁹

¹³⁰ 「這就是他們被定罪的理由」或作「這就是神定罪的理由」。

¹³¹ 約翰福音 3:16-21 以神的愛開始，定下因信得永生。信是人的選擇，人本身的行為或惡或善（靠神而行的，3:20-21）影響他的選擇。表面上看約翰完全沒有「預定」的思想，直到 6:44：「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人，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才提到人選擇的裏面有神的作為、神的選擇。

¹³²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¹³³ 「撒冷」 (*Salim*)。實址不詳。有三個可能：(1) 約但河外 (*Transjordan*) 的比利亞 (*Perea*) (參 1:28)；(2) 約但谷北部，西古提波利斯 (*Scythopolis*) 以南約 13 公里 (8 英里)；(3) 撒瑪利亞 (*Samaria*) 境內，示劍 (*Shechem*) 以東 6.6 公里 (4 英里) 的地方，附近一帶水泉眾多。

¹³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³⁵ 作者沒有明說約翰的門徒跟一個猶太人辯論，還是一個猶太當局的代表團。

¹³⁶ 「為潔淨的禮儀起了爭辯」。作者沒有說明辯論的內容，很可能涉及耶穌施洗的事 (耶穌的門徒施洗，4:2)，因此門徒來問約翰。約翰傳的是悔改的洗禮 (參可 1:4；路 3:3)，和約翰門徒爭辯的猶太人可能說耶穌並不重視傳統潔淨之禮。這表示耶穌的教訓和猶太教傳統有異，而耶穌的重視內心的潔淨不重視外表潔淨，和施洗約翰的洗禮也有分別。門徒將這聽聞告訴約翰，同時也問究竟誰對，或更重要的是耶穌憑甚麼權柄推翻猶太教的潔淨禮儀。

¹³⁷ 「約但河」 (*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¹³⁸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 (*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 (*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 (*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1:20 註解。

¹³⁹ 有譯本將施洗約翰說話的引號延至第 36 節末。

3:31 那從天上來的，超乎萬有¹⁴⁰；那從地上來的，是屬乎地，他所說的也屬乎地¹⁴¹。那從天上來的¹⁴²，超乎萬有¹⁴³。3:32 他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只是沒有人接受他的見證。3:33 那接受他見證的，清楚確定神是真的¹⁴⁴。3:34 神所差來的¹⁴⁵，就說神的話；因為神賜聖靈給他，是沒有限量¹⁴⁶的。3:35 父愛子，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¹⁴⁷。3:36 信子的人有永生；不信¹⁴⁸子的人不得見永生，神的震怒¹⁴⁹常在他身上¹⁵⁰。

離開猶太

4:1 當耶穌知道法利賽人¹⁵¹聽見他給人施洗比約翰還多 4:2 (其實不是耶穌親自施洗，乃是他的門徒施洗¹⁵²)，4:3 他就離了猶太，又往加利利¹⁵³去。

和撒瑪利亞婦人談道

4:4 他必須經過¹⁵⁴撒瑪利亞¹⁵⁵，4:5 到了撒瑪利亞的一座城，名叫敘加¹⁵⁶，靠近雅各給他兒子約瑟的那塊地¹⁵⁷。4:6 雅各井就在那裏，耶穌因走路疲乏，就坐在井旁¹⁵⁸。那時約是正午¹⁵⁹。

¹⁴⁰ 「超乎萬有」或作「在萬有之上」。

¹⁴¹ 「所說的也屬乎地」。原文作「所說的，也是從地上所說」。

¹⁴² 「從天上來的」。指基督 (*Christ*)。如 1:1，「道」的先存 (*preexistence*) 在此指出。

¹⁴³ 「超乎萬有」或作「在萬有之上」。有古卷缺這些字眼，將第 31 節末與第 32 節連接起來，變成：「那從天上來的，將所見所聞的見證出來……」；也有將這些字眼刪去，因為與本節開頭所說的重覆了。

¹⁴⁴ 「真的」或作「真實的」。

¹⁴⁵ 「神所差來的」。指基督 (*Christ*)。

¹⁴⁶ 「限量」。拉比文學說「聖靈有限量的臨到先知」，對比的是：聖靈在耶穌身上是沒有限量的。

¹⁴⁷ 「將萬有交在他手裏」。是希臘成語。

¹⁴⁸ 「不信」 (*refuses to believe*) 或作「拒絕」 (*rejects*)、「不順從」 (*disobeys*)。

¹⁴⁹ 「震怒」 (*wrath*) 或作「刑罰」 (*punishment*)。

¹⁵⁰ 「常在他身上」或作「留在他裏面」。

¹⁵¹ 「法利賽人」 (*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¹⁵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⁵³ 「又往加利利」。約翰沒有說明耶穌去加利利 (*Galilee*) 的原因。有說當時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已被監禁，法利賽人 (*Pharisees*) 開始注意耶穌，文中卻無此提示。很可能耶穌不想當時和法利賽人發生正面衝突，因祂的「時候」還沒有到。

¹⁵⁴ 「必須經過撒瑪利亞」。不是地理上的必須。從猶太 (*Judea*) 往加利利 (*Galilee*)，通常是沿約但河東 (*Transjordan*) 的路，所以這「必須」(希臘文作

4:7 有一個撒瑪利亞的婦人來打水，耶穌對她說：「請你給我一點水喝¹⁶⁰。」4:8（那時門徒進城買食物去了。¹⁶¹）4:9 撒瑪利亞的婦人對他說：「你是猶太人¹⁶²，怎麼向我這撒瑪利亞婦人要水喝呢？」（原來猶太人和撒瑪利亞人不會共用物件¹⁶³。）

4:10 耶穌回答說：「你若¹⁶⁴知道 神的恩典，和對你說『給我一點水喝¹⁶⁵』的是誰，你就早已求他，他也早已給把活水¹⁶⁶給你了。」4:11 婦人說：「先生¹⁶⁷沒有打水的器具，井

δεῖ, *dei*) 必有其他意義。約翰福音常以此字眼形容是神的旨意或計劃（3:7; 3:14; 3:30; 4:4; 4:20; 4:24; 9:4; 10:16; 12:34; 20:9）。

¹⁵⁵ 「撒瑪利亞」（*Samaria*）。撒瑪利亞人是兩族人的後裔：(1) 主前 722 年北國（*Northern Kingdom*）以色列滅亡後沒有被擄去的以色列遺民；(2) 征服者亞述（*Assyria*）從巴比倫（*Babylon*）和瑪代（*Media*）遷徙至此，對亞述國忠心的百姓。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在宗教意識上分歧，因為前者拒絕上耶路撒冷

（*Jerusalem*）敬拜。猶太人遷回耶路撒冷時，撒瑪利亞人諸般攔阻，並在猶太和敘利亞（*Syria*）的戰爭中，撒瑪利亞人助敘利亞人。至公元前 128 年，猶太的大祭司（*high priest*）報復，焚燒了撒瑪利亞人在基利心山（*Mount Gerizim*）的殿。

¹⁵⁶ 「敘加」（*Sychar*）。在示劍（*Shechem*）附近，可能是雅各井（*Jacob's well*）東北 1.5 公里（1 英里）的「阿示加村」（*village of Askar*）。

¹⁵⁷ 可能指創世記 48:22。

¹⁵⁸ 「井旁」。原文作「井上」。是井邊堆砌的石圍。

¹⁵⁹ 「正午」（*noon*）。原文作「第六小時」（*the sixth hour*）。是指猶太人第 6 小時，與約翰福音 19:14 同是猶太人計時法。猶太人計時從凌晨開始，第 6 小時即是早上 6 時。

¹⁶⁰ 「請你給我一點水喝」。原文作「請你給我喝」。

¹⁶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指出為甚麼耶穌須要問婦人要水喝，可能門徒去的時候帶走了盛水的器具。

¹⁶² 「猶太人」（*Jew*）。原文 Ἰουδαίος 作猶太的人（*Judean*）（指出生，國籍，或宗教屬猶太的人）。根據文義，討論即將變成宗教性（參第 19-26 節）而不是地域性，譯作「猶太人」較為合適。第 22 節同。

¹⁶³ 「不會共用物件」。這話的背景是猶太人（*Jews*）一般認為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儀文上不潔淨（*ritually unclean*），如果猶太人使用撒瑪利亞人接觸過的飲用器皿，就會沾上不潔。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⁶⁴ 「若」。這是希臘文「假設」的第二式。

¹⁶⁵ 「給我一點水喝」。原文作「給我喝」。

¹⁶⁶ 「活水」（*living water*）。希臘文作「流動的水」（*flowing water*），這引起撒瑪利亞婦人的問話，她以為耶穌指的是人所不知的水源。

¹⁶⁷ 「先生」。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一字可作「先生」（*Sir*）或「主」（*Lord*）。在本段裏，撒瑪利亞婦人對耶穌的態度逐漸轉為尊敬（4:11, 15, 19），這稱呼也可能由「先生」漸進至「主」。

又深，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¹⁶⁸？4:12 我們的祖先雅各將這井留給我們，他自己和和兒子並牲畜都喝這井裏的水，難道你比他更大嗎¹⁶⁹？」

4:13 耶穌回答說：「人喝這水，還會再渴；4:14 人若喝我所賜的水就永遠不再渴¹⁷⁰。我所賜的水要在他裏頭成為泉源¹⁷¹，湧流到永生。」4:15 婦人說：「先生，請把這水賜給我，我就不再渴，也不用再來這裏打水。」4:16 耶穌說：「你去叫你丈夫也到這裏來。」4:17 婦人說：「我沒有丈夫。」耶穌說：「你說『我沒有丈夫』是不錯的，4:18 因為你已經有過五個丈夫，現在和你同住的¹⁷²，並不是你的丈夫。你這話是真的。」

4:19 婦人說：「先生，我看出你是先知。4:20 我們的祖先在這山¹⁷³上禮拜，你們倒說應當禮拜的地方是在耶路撒冷。」4:21 耶穌說：「婦人¹⁷⁴，你當信我，時候¹⁷⁵將到，你們拜父，也不在這山上，也不在耶路撒冷。4:22 你們所拜的，你們不知道；我們所拜的，我們知道，因為救恩是從猶太人¹⁷⁶出來的。4:23 不過時候將到，如今就是了，那真正拜父的，要用靈和真理拜他，因為父尋找¹⁷⁷這樣的人拜他¹⁷⁸。4:24 神是靈，所以拜他的必須用靈和真理拜他。」4:25 婦人說：「我知道彌賽亞（就是那稱為基督¹⁷⁹的¹⁸⁰）要來，他來了，必將一切的事都告訴我們¹⁸¹。」4:26 耶穌說：「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了。」

¹⁶⁸ 「你從那裏得這活水呢」。約翰常用「誤解」的回應引出正確的答案。耶穌說的是屬靈的（*spiritual*）活水（*living water*）（參 7:38-39，約翰文學中以活水喻意聖靈），婦人心目中的是飲用的活水（*flowing water*）。她的誤解讓耶穌有詳細解釋的機會。

¹⁶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¹⁷⁰ 「永遠不再渴」。斷然否定了將來再渴的機會。

¹⁷¹ 「泉源」。原文 *πηγή* (*pēgē*) 作「自流井」。譯作「泉源」以表達自由流動的水。

¹⁷² 「現在和你同住的」。原文作「你現在有的」。

¹⁷³ 「山」。指基列心山（*Mount Gerizim*），撒瑪利亞人建壇之地。

¹⁷⁴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Madam*）。

¹⁷⁵ 「時候」（*a time*）。原文作「一時」（*an hour*）。第 23 節同。

¹⁷⁶ 「猶太人」。參 4:9 註解。

¹⁷⁷ 同參 4:27。

¹⁷⁸ 「尋找這樣的人拜他」。婦人注重的是敬拜的地點，耶穌注重的是敬拜的對象。

¹⁷⁹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¹⁸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⁸¹ 「告訴我們」或作「向我們宣告」。

門徒返回

4:27 那時，門徒回來，就大大驚訝耶穌竟然和一個婦人說話。可是沒有人說「你是要甚麼¹⁸²」或說「你為甚麼和她說話」。4:28 那婦人就留下水罐子，往城裏去，對眾人¹⁸³說：4:29 「你們來看，有一個人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莫非¹⁸⁴他就是彌賽亞¹⁸⁵嗎？」4:30 眾人就出城，開始往耶穌那裏去¹⁸⁶。

收莊稼的工人

4:31 這時候，門徒對耶穌說：「拉比，請吃些東西¹⁸⁷。」4:32 耶穌說：「我有食物吃，是你們不知道的。」4:33 門徒就彼此對問說：「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¹⁸⁸4:34 耶穌說：「我的食物就是遵行差我來者¹⁸⁹的旨意，作成¹⁹⁰他的工。¹⁹¹4:35 你們不是說『還有四個月才到收割的時候』嗎？我告訴你們，舉目向田觀看，莊稼已經發白了¹⁹²，可以收割了！4:36 收割的人得工價¹⁹³，積蓄成果到永生，叫撒種的和收割的一同快樂。4:37 俗語說得好：『那人撒種，這人收割。』4:38 我派你們去收割不是你們所作的工。別人出力，你們去享受他們的成果。」

¹⁸² 「你是要甚麼」。「要」(*want*)，原文作「尋找」(*seek*)。這句是約翰的話（因為沒有指出誰發問）。約翰將這「要」字和第 23 節的「尋找」連貫。不管門徒心中想甚麼，耶穌尋找的也是父神所尋找的，就是要人敬拜祂。

¹⁸³ 「眾人」。希臘文 *ἄνθρωποι* (*anthrōpoi*) 一字可作「眾人」(*People*) 或「男人」(*men*)。因此婦人可能是告訴眾人，或是告訴以「男人」為代表的領袖。一般認為「眾人」較為合適。

¹⁸⁴ 「莫非」。原有負面的意思。這並不代表婦人不相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反心理作用」的手法，避免眾人因她的背景而輕視她的結論。

¹⁸⁵ 「彌賽亞」或作「基督」。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雖然原文 *χριστός* (*christos*) 作「基督」，但為與第 25 節的 *Μεσσίας* (*Messias*) 一致，故譯作「彌賽亞」。

¹⁸⁶ 「開始往耶穌那裏去」。約翰的述說並不在此結束，這些撒瑪利亞人 (*Samaritans*) 在第 35 節再出現。

¹⁸⁷ 「請吃些東西」。原文作「請吃」。

¹⁸⁸ 「難道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嗎」或作「不會有人拿甚麼給他吃了吧」。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¹⁸⁹ 「差我來者」。指父神。

¹⁹⁰ 「作成」或作「成就」。

¹⁹¹ 這段「食物」的對話發生在婦人離開以後。門徒再一次誤會了耶穌的意思：門徒以為耶穌說的是充飢的食物，耶穌說的卻是屬靈的食物。耶穌不得不詳細解釋，祂的食物就是祂的使命——遵行神的旨意和完成祂的工作。從食物引入莊稼，這事工的果實就是即將來就祂的撒瑪利亞人 (*Samaritans*)。

¹⁹² 「發白了」或作「熟了」。

¹⁹³ 「工價」(*pay*) 或作「獎賞」(*a reward*)。

撒瑪利人的回應

4:39 那城裏有許多撒瑪利亞人信了耶穌，因為那婦人作見證說：「他將我過去所行的一切事都說了出來。」4:40 於是撒瑪利亞人來見耶穌，求他在他們那裏住下，他在那裏住了兩天，4:41 因着他的話，信的人就更多了。4:42 他們對婦人說：「我們信，不再是因為你的話，而是我們親自聽見了，知道這位真是救世主¹⁹⁴。」

前往加利利

4:43 過了那兩天，耶穌離開那地方，往加利利去。4:44（因為耶穌自己作過見證，說先知在自己本地是沒有人尊敬的。¹⁹⁵）4:45 到了加利利，加利利人因為看見他在耶路撒冷過節時所行的一切事¹⁹⁶，就接待他（因為他們也有上去過節）¹⁹⁷。

治好大臣的兒子

4:46 耶穌又到了加利利的迦拿，就是他從前變水為酒¹⁹⁸的地方。在迦百農¹⁹⁹有一個大臣²⁰⁰，他的兒子患了病。4:47 當他聽見耶穌從猶太回到加利利，就來見他，求他下去醫治他垂危的兒子。4:48 耶穌就對他說：「若不看見神蹟奇事，你們總不相信！」4:49 那大臣說：「先生，求你在我的孩子未死前下去。」4:50 耶穌對他說：「回去吧，你的兒子活了。」那人信耶穌所說的話，就回去了。

4:51 正下去²⁰¹的時候，奴僕²⁰²迎着他，說他的兒子活了。4:52 他就問是甚麼時候轉好的。他們說：「昨日下午一時²⁰³熱就退了。」4:53 他便知道這正是耶穌對他說「你兒子活

¹⁹⁴ 「救世主」（*Savior of the world*）。稱耶穌為「救世主」，連接 1:11（自己人倒不接納他）成了強烈的諷刺。神的選民猶太人不承認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撒瑪利亞人（*Samaritians*）不但承認耶穌是彌賽亞，又是全人類的救主。

¹⁹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⁹⁶ 「所行的一切事」。可能指 2:23 提及的神蹟。

¹⁹⁷ 第 44-45 兩節似乎有矛盾：耶穌在第 44 節說先知在本地沒有人尊敬，第 45 節卻說加利利人接待祂。尊敬和接待是不同層面的。加利利人對耶穌的接待只是根據他們過節時眼看耶穌所行的事，並沒有說因耶穌所行的神蹟他們就接受耶穌是基督，這和尼哥底母（*Nicodemus*）看了神蹟以後仍舊不明白一樣。這種表面化的接待和尊敬是頗有距離的。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⁹⁸ 「變水為酒」。參 2:1-11。

¹⁹⁹ 「迦百農」（*Capernaum*）。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北岸的城市，海拔低於水平面 204 公尺（680 英尺），是加利利（*Galilee*）北部地區的貿易經濟中心。

²⁰⁰ 「大臣」（*royal official*）或作「貴族」（*nobleman*）。可能指加利利（*Galilee*）的分封王（*tetrarch*）希律（*Herod*）的臣子。在新約，民間稱希律為王（*king*）（太 14:9，可 6:14-29）。

²⁰¹ 「下去」。從迦拿（*Cana*）去迦百農（*Capernaum*），必須向東越過加利利（*Galilee*）山區，下至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邊，全程 33 公里（20 英

了」的時候，他自己和全家就都信了。4:54 這是耶穌在加利利行的²⁰⁴第二個神蹟，是他從猶太回去以後行的。

在畢士大池旁醫治癱子

5:1 這事以後²⁰⁵，到了猶太人的一個節期²⁰⁶，耶穌就上耶路撒冷去。5:2 在耶路撒冷，靠近羊門有一個池子，希伯來話叫作畢士大²⁰⁷，有五個走廊²⁰⁸。5:3 裏面躺着許多病人，有瞎眼的、癱腿的、癱瘓的。²⁰⁹ 5:4 (empty) 5:5 在那裏，有一個殘廢了三十八年的人，5:6 耶穌看見他躺在那裏，當他知道他已經殘廢了許久，就問他說：「你要痊癒嗎？」5:7 病人回答說：「先生²¹⁰，水動的時候，沒有人把我放在池子裏。我正去的時候，別人卻比我先下

里)，不能一天抵達。作者用「下去」字眼，表示他熟悉巴勒斯坦 (*Palestine*) 地理。

²⁰² 「奴僕」 (*slave*) 或作「僕人」 (*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²⁰³ 「下午一時」。原文作「第七小時」 (*the seventh hour*)。

²⁰⁴ 「行的」或作「以此為」，「使這成為」。參 2:11 相同的結構。

²⁰⁵ 「這事以後」。這時間指標並不具體，因此不清楚迦拿事蹟之後過了多少日子。

²⁰⁶ 「猶太人的一個節期」 (*A Jewish feast*)。猶太人每年必須上耶路撒冷過三次節：逾越節 (*Passover*)、五旬節 (*Pentecost*)，和住棚節 (*Tabernacles*)。逾越節在冬天，病人躺在池旁的廊子 (5:3) 不大相宜，故這節期不大可能是逾越節；住棚節是本福音第 7 章的主題，故也不應是此處指的節期；由此推論，這節期應是五旬節，是記念摩西 (*Moses*) 在西乃山 (*Mount Sinai*) 受十誡的節日；同時也可解釋耶穌在 5:45 提到摩西。這些推論並沒有十分把握，作者的重點是耶穌在安息日 (*Sabbath*) 治病，因而引起猶太領導層的惡意 (5:16-47)。

²⁰⁷ 「畢士大」 (*Bethzatha*)。可能是出土的「聖安妮」雙池 (*double-pool of St. Anne*)。池子成梯形，一邊長 49.5 公尺 (165 英尺)，另一邊長 66 公尺 (220 英尺)，闊 94.5 公尺 (315 英尺)。有間隔將池分成兩半，池的四邊排列石柱，間隔上也有石柱排，形成五個有蓋的走廊。走廊角落有梯級作上下池用。

²⁰⁸ 「走廊」 (*walkways*) 或作「門廊」 (*porticoes*)，原文作「拱廊」 (*stoas*)。是有蓋的通道，由支撐頂部的石柱構成。走廊可避日曬風雨，廊邊也是歇腳的地方。

²⁰⁹ 有古卷在此有：「等候水動。5:4 因為有天使按時下池子攪動那水，水動之後，誰先下去，無論害甚麼病就痊癒了。」

²¹⁰ 「先生」或作「主」。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字可解作「先生」 (*Sir*) 或「主」 (*Lord*)。這裏只是一般稱呼，病人並沒有承認耶穌是主，否則他不會向猶太領袖通報。

去。」5:8 耶穌對他說：「起來！拿你的褥子²¹¹走吧！」5:9 那人立刻痊癒²¹²，就拿起褥子走了。（那天是安息日。²¹³）

5:10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²¹⁴對那被醫好的人說：「今天是安息日，你拿褥子是不可的。」5:11 他卻回答說：「那使我痊癒的人對我說：『拿你的褥子走吧。』」5:12 他們問他說：「對你說『拿你的褥子走吧』的是甚麼人？」5:13 但那被醫好的人不知道是誰，因為那裏的人多，耶穌又躲開了。

5:14 後來耶穌在殿裏遇見他，對他說：「你已經痊癒了，不要再犯罪²¹⁵，否則你的遭遇會更壞。」5:15 那人就去告訴猶太人的領袖，使他痊癒的是耶穌。

對猶太人領袖的回覆

5:16 因為耶穌在安息日作了這些事²¹⁶，猶太人的領袖²¹⁷開始逼迫他。5:17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²¹⁸」5:18 所以猶太人的領袖越發想殺他，因他不但犯了安息日，並且稱神為他的父，把自己當作與神平等。

²¹¹ 「褥子」（*mat*）或作「擔架」（*stretcher*）、「睡墊」（*mattress*）、「鋪蓋」（*cot*）。第 9, 10, 11, 12 節同。

²¹² 「痊癒」（*was healed*）原文作「好了」（*became well*）。

²¹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¹⁴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作者指的是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官長或領袖。第 15 節同。

²¹⁵ 「不要再犯罪」。有「不要再做了」的意思，耶穌可能是指他的病和所犯的罪有關。

²¹⁶ 「這些事」（*these things*）。指耶穌不止一次在安息日治病（參 20:30），符類福音也支持這說法，作者選擇 5:1-15 作為例子。

²¹⁷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10 節註解。第 18 節同。

²¹⁸ 「我父作事直到如今，我也作事」（*My Father is working until now, and I too am working*）。耶穌這聲稱的意義是甚麼？背景是 5:18 猶太領袖的反應和約翰的評語，猶太人想殺耶穌，因為耶穌不但犯了安息日（*Sabbath*），又稱神為父，將自己稱為與神平等，這必須從神與安息日的關係開始。出埃及記 20:11 解釋立安息日誡命的理由：「……六日之內，耶和華造天、地、海，和其中的萬物，第七日便安息，所以耶和華賜福與安息日，定為聖日。」早期的神學家已經明白兩點：(1) 神並沒有在安息日停止祂的創造；(2) 神有權在安息日作工，因誡命是為人立，不成為神的約束。創造不停歇是顯而易見的，否則自然界和生命會因沒有神的手「托住」而毀滅。特別是人類，神的工作在兩方面明顯的看見：安息日有人生也有人死。生是神的創造，死是神獨有的權柄，這就表示神在安息日沒有歇下祂的工作。這觀念也是猶太拉比所認同的。猶太領袖反應的激烈，就是因為耶穌稱自己在安息日有權作工，和父神一樣，耶穌的的確確在說自己與神相等。5:18 約翰為讀者清楚地解釋了。

5:19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¹⁹，子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惟有看見父所作的，子才能作；父所作的事，子也照樣作²²⁰。5:20 父愛子，將自己所作的一切事指給他看，還要將比這些更大的事指給他看，叫你們驚訝。5:21 父怎樣叫死人起來，賜他們生命²²¹，子也照樣隨自己的意思賜人生命。5:22 而且，父不審判²²²人，乃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5:23 叫人都尊敬子如同尊敬父一樣。不尊敬子的，就是不尊敬差子來的父。

5:24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凡聽²²³我的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會被定罪²²⁴，是已經出死入生了。5:25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死人要聽見 神兒子的聲音，聽見的人就要活了。5:26 因為父怎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就賜給兒子也照樣有生命在自己裏面；5:27 並且因為他是人子，就賜給他審判的權柄。

5:28 「你們不要驚訝，因為時候一到，凡在墳墓裏的，都要聽見他的聲音，5:29 都要出來，行善的復活得生，作惡的復活定罪²²⁵。5:30 我自己不能主動作甚麼；我怎麼聽見，就怎麼審判。我的審判也是公平²²⁶的，因為我不求自己的意思，只求那差我者²²⁷的意思。

為耶穌所作的見證

5:31 「若我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就不真。5:32 另有一位²²⁸給我作見證，我知道他給我作的見證是真的。5:33 你們曾差人到約翰²²⁹那裏，他為真理作過見證。5:34 (我不受人的

²¹⁹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24, 25 節同。

²²⁰ 「子也照樣作」。子作的和父神作的一樣。拉比 (*rabbis*) 公認神在安息日 (*Sabbath*) 所作的有：(1) 賜生命。耶穌照樣也賜生命。神賜的是物質的生命，耶穌賜的是屬靈的生命 (參 5:21，注意第 20 節所說「更大的事」)；(2) 審判。父神在安息日審判，決定人的死；同樣耶穌也在安息日審判，決定人的命運；因為神已將審判的事全交與子 (5:22-23)。這還不是全部，審判的權不限於現時，也包括了將來。第 28 節說到不單屬靈的死，也說到形體的死。就連死了的人在復活時刻，仍要面對耶穌。

²²¹ 「賜他們生命」。原文作「使他們活着」。

²²² 「審判」 (*judge*) 或作「定刑」 (*condemn*)。

²²³ 「聽」 (*hears*) 或作「遵從」 (*obeys*)。

²²⁴ 「定罪」 (*be condemned*)。原文作「面對審判」 (*come into judgement*)。

²²⁵ 「定罪」或作「受審」。

²²⁶ 「公平」 (*just*) 或作「公義」 (*righteous*)、「恰當」 (*proper*)。

²²⁷ 「那差我者」。指父神。

²²⁸ 「另有一位」。所指的是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還是父神 (*the Father*) 呢？可能是第 33 節說的約翰，但第 34 節耶穌卻說不受人的見證。可能最好將第 32 節看為與第 37 節相同，將有關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的部份看作加插的題外話。

²²⁹ 「約翰」。指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見證，然而我說這話，為要叫你們得救。) 5:35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²³⁰，你們情願短暫的在他的光裏喜樂。

5:36 「但是我有比約翰更大的見證，因為父交給我成就的事²³¹，就是我現在所作的事，便見證我是父所差來的。5:37 差我來的父也親自為我作過見證。你們從來沒有聽見過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過他的形像²³²，5:38 更沒有把他的話語存在心裏，因為你們不信他所差來的。5:39 你們查考聖經²³³，因為你們以為從中得着永生²³⁴；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5:40 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裏來得生命。

5:41 「我不受從人²³⁵來的讚賞²³⁶，5:42 但我知道你們心裏沒有神的愛²³⁷。5:43 我奉我父的名來，你們並不接待²³⁸我；若有別人奉自己的名來，你們倒要接待他。5:44 你們互相受讚賞，卻不追求從獨一之神²³⁹來的讚賞，怎能信呢？

5:45 「不要想我會在父面前控告你們。那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信賴的摩西²⁴⁰。5:46 你們若信摩西，也會信我，因為他書上有指着我寫的話。5:47 你們若不信他的書，怎能信我的話呢？」

²³⁰ 「約翰是點着的明燈」。猶太文獻說以利亞 (*Elijah*) 的話是「點着的火炬」，既然說約翰是以利亞 (參 1:21 及「我不是」註解)，耶穌自然的用描寫以利亞的話形容約翰。

²³¹ 「事」 (*deeds*) 或作「工作」 (*works*) 。

²³² 「你們從來沒有聽見過他的聲音，也沒有看見過他的形像」。比較申命記 4:12。參申命記 5:24 起記載以色列人乞求不要再聽神的聲音，請求已蒙應允。假如這節期是五旬節 (*Pentecost*)，是紀念西乃山 (*Mount Sinai*) 受十誡的紀念日，聽不見神的聲音，看不見神的形像是相當大的諷刺。

²³³ 「你們查考聖經」或作「應當查考聖經」。

²³⁴ 「從中得着永生」。參下列拉比文獻的子：《父神的話》 (*Pirque Avot*) 2:8 所說：「那得到律法話語的就獲得將來世界的生命。」《父神的話》 6:7 說：「偉大的律法啊！不但給遵行者今世的生命，來世的生命也有了。」

²³⁵ 「人」。原文作「男人」，但用作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²³⁶ 「讚賞」 (*praise*) 或作「榮譽」 (*honor*)。原文作「榮耀」 (*glory*)，意思是因着人的身份地位 (*status*) 而給與的尊敬 (*respect*) 和榮譽 (*honor*)。第 44 節同。

²³⁷ 「神的愛」 (*the love of God*)。希臘文 τὴν ἀγάπην τοῦ θεοῦ (*tēn agapēn tou theou*) 一詞可譯作「神的愛」 (*God's love*) 或「對神的愛」 (*love for God*)，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重點應是人先有神的愛才能愛神，反對耶穌者心中並沒有這樣的愛。

²³⁸ 「接待」或作「接受」。

²³⁹ 「獨一之神」 (*the only God*)。有早期抄本作「那獨一者」 (*the only one*)。

²⁴⁰ 「那位控告你們的，就是你們所信賴的摩西」。最後審判的原告人是猶太人信賴的摩西 (*Moses*)。這事發生在五旬節 (*Pentecost*) 又是一大諷刺，因五旬節是記念摩西在西乃山 (*Mount Sinai*) 受「妥拉」 (*Torah*) 的日子。第一世

給五千人吃飽

6:1 這事以後²⁴¹，耶穌渡到加利利海（亦稱提比哩亞海²⁴²）的對岸。6:2 有許多人因為看見他在病人身上所行的神蹟，就跟着他。6:3 耶穌上了山²⁴³，和門徒一同坐在那裏。6:4（那時猶太人的逾越節²⁴⁴近了。²⁴⁵）6:5 耶穌舉目看見許多人來，就對腓力說：「我們從那裏買餅給這些人吃呢？」6:6（他說這話是要試驗腓力，他原知道要怎樣行。²⁴⁶）6:7 腓力回答說：「就算是兩百銀元²⁴⁷的餅，也不夠他們各人吃一點。」6:8 有一個門徒，就是西門 彼得的兄弟安得烈，對耶穌說：6:9「這裏有一個孩童帶着五個大麥餅和兩條魚，但是要分給這許多人，還算甚麼呢？」

6:10 耶穌說：「你們叫眾人坐下。」（原來那地方的草多。²⁴⁸）眾人²⁴⁹就坐下，數目約有五千。6:11 耶穌拿起餅來，祝謝了，就分給那些坐着的人，分魚也是這樣，都隨着他們所要的。6:12 他們吃飽了，耶穌對門徒說：「把剩下的零碎收拾起來，不要浪費。」6:13 他們便將那五個大麥餅的零碎²⁵⁰，就是眾人吃飽後剩下的，收拾起來，裝滿了十二個籃子。

紀部份猶太人仰望摩西在最後審判時作為他們的中保（*intercessor*），故此，耶穌說「你們所信賴的摩西」一話，實指 5:28-29 末期的審判。

²⁴¹ 「這事以後」（*after this*）。這又是一個不明確的時間指標。作者沒有交待耶穌怎樣從耶路撒冷（*Jerusalem*）轉到加利利（*Galilee*）。

²⁴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提比哩亞海」（*Sea of Tiberias*），新約作者只有約翰用此名稱（參 21:1），是當地人的叫法。希律（*Herod*）王年青時在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西南岸建造「提比哩亞」城。城的名稱遂成為海（湖）的別名。

²⁴³ 「上了山」。不一定指某山峰，只是上了高原。這是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以東的高原地帶，即今日的哥蘭高原（*Golan Heights*）。

²⁴⁴ 「逾越節」（*Passover*）。根據約翰寫作的順序，這逾越節離 5:1 的節日已有相當時間。若 5:1 的節日是公元 31 年的五旬節，這應當是公元 32 年的逾越節，離開釘十字架僅有一年。

²⁴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⁴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⁴⁷ 「兩百銀元」。原文作「兩百迪納里斯」（*denarius*）。迪納里斯是當時的貨幣，相當於一個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兩百銀元是一般人八個月的收入。

²⁴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表示他當時在場。

²⁴⁹ 「人」。本處應作「男人」，因為後述的 5,000 可能是成年男人的數目（參平行經文太 14:21）。

²⁵⁰ 「大麥餅的零碎」。注意此處沒有提到 6:9 的魚，只說五個餅的零碎。在約翰心目中，餅最為重要，因為下一段耶穌說到生命的糧（餅）（*Bread of Life*）。

6:14 眾人看見耶穌所行的神蹟，就彼此說：「這真是那要到世間來的先知²⁵¹。」6:15 耶穌既知道眾人要強立他作王，就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²⁵²。

水上行走

6:16 到了傍晚，他的門徒下到湖²⁵³邊，6:17 上了船，要渡湖往迦百農去。（那時天已經黑了，耶穌還沒有來到他們那裏。²⁵⁴）6:18 忽然狂風大作，海就翻騰起來。6:19 門徒搖櫓，約行了五、六公里²⁵⁵路，看見耶穌在湖面上走，漸漸接近船，他們就害怕。6:20 耶穌對他們說：「是我，不要怕。」6:21 門徒就喜歡接他上船，船立時到了他們所要去的地方。

6:22 第二日，在湖那邊的眾人知道原先只有一隻小船，又知道耶穌沒有同他的門徒上船，門徒乃是自己去的。6:23 然而有幾隻小船從提比哩亞來靠了岸，靠近主祝謝後分餅給人吃的地方。6:24 當眾人見耶穌和門徒都不在那裏，就上了船，往迦百農去找耶穌。

耶穌是生命的糧

6:25²⁵⁶ 這些人在湖²⁵⁷的對岸找到耶穌，就對他說：「拉比，你甚麼時候來到這裏？」6:26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⁵⁸，你們找我，並不是因見了神蹟，乃是因吃

²⁵¹ 「那……先知」。指申命記 18:15 「像摩西的先知」。隱喻申命記 18:15。

²⁵² 「獨自又退到山上去了」。耶穌知道祂的時候（*hour*）還沒有到（方式也不恰當），就獨自退到山上去了。這是約翰記載耶穌在加利利（*Galilee*）行神蹟的最後一次。這神蹟引起羣眾很大的激動，容易形成動亂，也會給猶太領袖逮捕耶穌的藉口。耶穌為王的議論在 18:33 起再度展開。加利利人對五餅二魚神蹟的激動掩蓋了神蹟本身，甚至引起對耶穌解釋神蹟的誤會（6:22-71）。

²⁵³ 「湖」（*lake*）或作「海」（*sea*）。希臘來文用「海」表示大的水域。不同今日用法，海是很大的水域。第 17, 19, 22 節同。

²⁵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⁵⁵ 「五、六公里」。是三、四英里。加利利海（*Sea of Galilee*）最寬的地方是 11.6 公里（7 英里）乘 20 公里（12 英里）。門徒目前已到湖的中心點。

²⁵⁶ 五餅二魚的神蹟靠近提比哩亞城發生（參 6:23），耶穌門徒開船去迦百農（6:17），在湖中心和耶穌會合。第二天從提比哩亞（*Tiberias*）來的小船盛載了一些目睹五餅二魚神蹟的人（當然不是全部 5,000 人），送他們到了迦百農（*Capernaum*）。6:26-27 耶穌說話的對象就是這些人，除了五餅二魚神蹟的目擊者外，還有迦百農的羣眾，也就是這羣眾要求嗎哪般的神蹟（6:30-31）。從提比哩亞來的人目睹神蹟，自然不必再問；迦百農的羣眾聽到神蹟的事，要求耶穌顯給他們看。

²⁵⁷ 「湖」（*lake*）或作「海」（*sea*）。參第 16 節註解。

²⁵⁸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32 節同。

餅得飽。6:27 不要為那必壞²⁵⁹的食物勞力，要為那存到永生的食物勞力²⁶⁰，就是人子要賜給你們的。因為人子是父 神所印證的。」

6:28 眾人就問他說：「我們當作甚麼，才算作 神的工呢？」6:29 耶穌回答說：「信神所差來的，這就是作 神的工。」6:30 他們又說：「你行甚麼神蹟，叫我們看見就信你？你會作甚麼呢？6:31 我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如經上寫着說：『他從天上賜下糧來給他們吃。』²⁶¹」

6:32 於是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不是摩西將從天上來的糧給你們，乃是我父將天上來的真糧賜給你們。6:33 因為 神的糧就是那從天上降下來賜生命給世界的。」6:34 他們說：「先生²⁶²，請常將這糧賜給我們！」

6:35 耶穌對他們說：「我就是生命的糧。到我這裏來的，永遠不餓；信我的，永遠不渴²⁶³。6:36 只是我對你們說過，你們已經看見了我，還是不信。6:37 凡父所賜給我的人，必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我總不趕走他。6:38 因為我從天上下來，不是要按自己的旨意行，乃是要遵行那差我來者的旨意。6:39 他的旨意就是要我不失掉每一個他所賜給我的，並且在末日叫他們復活。6:40 因為我父的旨意是叫每一個見子而信的人得永生，並且在末日的時候，我要叫他復活。²⁶⁴」

6:41 敵對耶穌的猶太人²⁶⁵因為耶穌說過「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就私下議論，6:42 說：「這個耶穌不是約瑟的兒子嗎？他的父母我們豈不認識嗎？他如今怎麼說『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的呢？」6:43 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要彼此議論。6:44 若不是差我來的父吸引他²⁶⁶，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到我這裏來的，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6:45 在先知書上寫

²⁵⁹ 「壞」 (*perishes*) 或作「消失」 (*disappears*)。可能指食物的腐壞，但焦點集中在這些食物的暫時性。

²⁶⁰ 「勞力」或譯作「工作」 (*work*)。這不表示救恩靠勞力而得，因為這「勞力」就是「信神所差來的」 (6:29)。

²⁶¹ 引用詩篇 78:24 (指出埃及記 16:4-36 記載的事情)。

²⁶² 「先生」或作「主」。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這字可解作「先生」 (*Sir*) 或「主」 (*Lord*)。本段經文中的羣眾未必認同耶穌是「主」，因此，作為禮貌上的稱呼「先生」可能較合適。

²⁶³ 「信我的永遠不渴」。約翰心目中「到耶穌面前」和「信耶穌」都是對耶穌有正面的回應 (參 3:17-21)。

²⁶⁴ 「得永生、在末日復活」。是見耶穌和信耶穌的後果。比較 6:54，同樣的後果是因為「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可見「吃肉和喝血」其實就是「見子信子」。

²⁶⁵ 「敵對耶穌的猶太人」。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 (*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從 6:25 聽眾稱呼耶穌是「拉比」，可見他們是猶太人。譯者加上「敵對耶穌的」字眼，將本節所指的猶太人規限在敵對耶穌的猶太人。

²⁶⁶ 「差我來的父吸引他」。作者沒有解釋「吸引」包括些甚麼，也沒有說這吸引的持久性和抗拒性。不過這與 6:65 「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

着說：『他們都要蒙 神的教訓。²⁶⁷』凡聽見父之教訓又學習的，都到我這裏來。6:46（這不是說，有人看見過父，惟獨從 神來的，他看見過父。²⁶⁸）6:47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²⁶⁹，信的人²⁷⁰有永生²⁷¹。6:48 我是生命的糧²⁷²。6:49 你們的祖先在曠野吃過嗎哪，還是死了。6:50 這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叫人吃了就不死。6:51 我是從天上降下來生命的糧，人若吃這糧，就必永遠活着。我為世人生命所要賜的糧，就是我的肉。」

6:52 因此，敵對耶穌的猶太人²⁷³彼此爭論說：「這個人怎能把他的肉給我們吃呢？」6:53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若不吃人子的肉，不喝人子的血²⁷⁴，就沒有生命²⁷⁵在你們裏面。6:54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才有永生，在末日我要叫他復活²⁷⁶。6:55 我的肉是真的糧食，我的血是真的飲料。6:56 吃我肉、喝我血的人常住在我裏面，我也常住在他裏面²⁷⁷。6:57 永活的父差我來，我因父活着，照樣，吃我肉的人，也要因我活着。6:58 這就是從天上降下來的糧，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不像你們的祖先吃過嗎哪還是死了。²⁷⁸」

這裏來」平排並列。這吸引和約翰引用以賽亞書說到猶太領袖屬靈的盲目也相提並論（參 9:41; 12:39-40）。

²⁶⁷ 引用以賽亞書 54:13。

²⁶⁸ 括號內可能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注意第 46 節從上文的第一人身轉成第三人身說話。

²⁶⁹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all of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53 節同。

²⁷⁰ 「信的人」。有抄本作「信我的人」，或作「信神的人」。

²⁷¹ 比較 6:40。

²⁷² 「生命的糧」（*bread of life*）。即是「產生生命（永生）的糧」（*the bread that produces (eternal) life*）。

²⁷³ 「敵對耶穌的猶太人」。參 6:41 註解。

²⁷⁴ 「吃人子的肉，喝人子的血」。是「生命的糧」（*Bread of Life*）論說的中心，學者在此多有爭論。注重聖禮的人士堅持是主餐的內涵。不論從何種角度，「吃肉喝血」都是表徵。接受這思想後，很容易連接上一段個人的接受（領受）耶穌和祂的工作。

²⁷⁵ 「生命」（*life*）。指「永生」（*eternal life*），不是肉體的生命。

²⁷⁶ 「有永生，在末日復活」。是吃（耶穌的）肉和喝（耶穌的）血的後果，與 6:40 所說同樣的後果是因「見子信子」而來，因此「吃肉喝血」實在的意義是「見子信子」。

²⁷⁷ 「常住我裏面，我也常住他裏面」。首先注意 6:54 論及「吃耶穌的肉，喝耶穌的血」而得永生，且在末日復活的應許。本處「吃肉喝血」又引進與耶穌互相居住的關係。故此，作者的觀點是：「得永生」和「住在耶穌裏」是可以互用的。

²⁷⁸ 本節或作「這是從天上降下的餅，不像你們祖先吃了死了」，加上「吃這糧的人，就永遠活着」以求清晰。

很多門徒離開

6:59 這些話是耶穌在迦百農會堂²⁷⁹裏教訓人時說的。6:60 他的門徒中有好些人聽見了，就說：「這教訓甚深奧，誰能明白²⁸⁰呢？」6:61 耶穌知道門徒為這話議論²⁸¹，就對他們說：「這話冒犯了你們嗎²⁸²？6:62 倘或你們看見人子升到他原來所在之處怎麼樣呢？6:63 賜人生命的乃是靈，肉體是沒有作用的。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就是生命²⁸³。6:64 只是你們中間有不信的人。」（耶穌從開始就知道誰不信他，誰要賣他。²⁸⁴）6:65 耶穌又說：「所以我對你們說過，若不是蒙我父的准許，沒有人能到我這裏來。」

彼得的認信

6:66 從此很多門徒就停止跟隨耶穌²⁸⁵，不再和他同行。6:67 耶穌就對那十二個門徒說：「你們也要離去嗎？²⁸⁶」6:68 西門彼得回答說：「主啊，你有永生之道，我們還要跟從誰呢？6:69 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²⁸⁷你是 神的聖者²⁸⁸。」6:70 耶穌說：「我不是揀選了你

²⁷⁹ 「會堂」（*synagogues*）。是猶太人敬拜和禱告的地方，一般有認可的領導人（參路 8:41）。「會堂」的起源不詳，可能是兩約之間的時代（*intertestamental period*）興起的。有十個男人以上的社區就可設立會堂。聚會的程序是先讀律法書，再讀先知預言，後有解釋律法的講論。

²⁸⁰ 「明白」。原文作「聽」（ἀκούω, *akouō*）。有聽而遵守的意思。

²⁸¹ 「議論」或作「抱怨」。

²⁸² 「這話冒犯了你們嗎」或作「這話叫你們不再信嗎」，原文作「這話叫你們跌倒嗎」。跟從耶穌的人開始瞭解跟從祂要付代價，尤其是耶穌用「吃肉喝血」形容人所當作的。耶穌又加警告，假若他們認為「吃肉喝血」太難，以下還有更大的難題：將臨的耶穌釘十字架（6:61 下-62）。耶穌實在問他們：「我這教訓叫你們跌倒嗎？假如你們看見人子升天，你們怎麼辦呢？」升天要先經過十字架，對作者約翰來說，耶穌的離世、歸父，是一氣呵成的，也就是說：釘十字架（*the cross*）、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是沒有接縫的事蹟。

²⁸³ 「就是靈，就是生命」或作「賜靈又賜生命」。

²⁸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⁸⁵ 「停止跟隨耶穌」。原文作「重回舊路」。

²⁸⁶ 「你們也要離去嗎」。希臘文這種問話方式，期待的是負面的回答。語氣是：「你們也要離去嗎？不是吧！」

²⁸⁷ 「知道」。參約翰一書 4:16。

²⁸⁸ 「神的聖者」（*the Holy One of God*）。這稱呼出自彼得口中，記載在本福音，成為對耶穌特別的稱號。馬太福音 16:16，馬可福音 8:29 及路加福音 9:20 所用的「基督」（*Christ*）、「神所立的基督」（*Christ of God*）、「基督，永生神的兒子」（*Christ, the Son of the living God*），和本處的「神的聖者」都成了耶穌的稱號。彼得的回答和退出的門徒的舉動形成鮮明的對照，彼得代表十二門徒答覆前，耶穌考驗他們是否對祂忠心，在此彼得輕易通過。

們十二人嗎？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6:71（耶穌這話是指着加略人²⁸⁹ 西門的兒子猶大說的，他是十二個門徒之一，後來要賣耶穌的。²⁹⁰）

過住棚節

7:1 這事以後²⁹¹，耶穌遍行加利利，他避開猶太地區²⁹²，因為猶太人的領袖²⁹³想要殺他。7:2 當時猶太人的住棚節²⁹⁴近了。7:3 耶穌的弟兄們²⁹⁵就勸他說：「離開這裏上猶太去，好讓你的門徒也看見你所行的神蹟²⁹⁶。7:4 人要揚名，沒有在暗處行事²⁹⁷的。你如果行這些事，就當將自己顯明給世人看。」7:5（因為連他自己的兄弟也不信他。²⁹⁸）

²⁸⁹ 「加略人」（*Iscariot*）。歷來對加略地有多種建議，可能加略是希伯來文「加里奧人」（*man of Kerioth*）的音譯。以「加里奧」為名的鄉村卻至少有兩處。

²⁹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幫助讀者瞭解耶穌在上節說「但你們中間有一個是魔鬼」的原因。本處是約翰福音首次提及猶大（*Judas*），約翰即指出他是將要出賣耶穌的人（參太 10:4；可 3:19；路 6:16）。

²⁹¹ 「這事以後」（*after this*）。這又是一個不明確的時間指標。作者很明顯的略去許多耶穌的事蹟，因為 6:4 記載的逾越節（*Passover*）應是公元 32 年冬春時際，距離耶穌釘十字架（*crucifixion*）只有一年（假設釘十字架是公元 33 年）。有說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那就是公元 29 年的逾越節。

²⁹² 「他避開猶太地區」或作「他不願在猶太地區巡迴」。

²⁹³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所指應局限於耶路撒冷（*Jerusalem*）當局或領袖，耶穌的主要敵對者。第 11, 13 節同。

²⁹⁴ 「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新約中只有約翰在此用 *σκηνοπηγία* (*skēnopēgia*) 作住棚節。節日是在秋日收成後，民眾住在帳幕或棚內過節。本處的住棚節（公元 29 年或 32 年，在於釘十字架在公元 30 年或 33 年）距離上章的逾越節已有六個月，也就是說，約翰略過耶穌六個月的事蹟。顯然約翰是選擇性的記載，而不是耶穌生平的詳史（21:25 約翰的自述）。在安息日醫好了耶路撒冷（*Jerusalem*）的癱子以後（5:1-47），耶穌因為反對勢力的興起，退回了加利利（*Galilee*）。五餅二魚的神蹟幾乎是加利利事工的尾聲，7:1-9 是耶穌最後一次離開加利利。

²⁹⁵ 「耶穌的弟兄們」。同是馬利亞（*Mary*）所生。除本處外，約翰福音 2:12（參該節註解），馬太福音 13:55 和馬可福音 6:3 均有提及。

²⁹⁶ 「離開這裏……所行的神蹟」。弟兄們勸耶穌離開加利利（*Galilee*）有兩個可能：(1) 贏回失去的門徒（6:66）；(2) 若要以神蹟奇事介紹彌賽亞國度，應在耶路撒冷（*Jerusalem*）進行，而不是在偏僻的加利利。後說較為合理，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弟兄們不清楚祂事工的本質——祂不是來作猶太人心目中的彌賽亞。

7:6 耶穌就對他們說：「我的時候²⁹⁹還沒有到；你們的時候常是方便的。7:7 世人不能恨你們，卻是恨我，因為我指證他們所作的事是惡的。7:8 你們上去³⁰⁰過節吧，我現在不上去過這節，因為我的時候³⁰¹還沒有滿³⁰²。」7:9 耶穌說了這話，仍舊留在加利利。

7:10 但他弟兄上去以後，他也上去過節，不是明去，而是暗中去的。7:11 節期中，猶太人的領袖尋找耶穌，說：「他在那裏？」7:12 羣眾為他紛紛議論，有的說：「他是好人。」有的說：「他妖言惑眾。」7:13 只是沒有人公開的講論他，因為怕猶太人的領袖。

在聖殿裏教導人

7:14 節期過了一半，耶穌上到殿院³⁰³教導人³⁰⁴。7:15 猶太人的領袖³⁰⁵覺得奇怪，說：「這個人沒有正式學過³⁰⁶，怎麼會明白這麼多呢？」7:16 耶穌說：「我的教訓不是出於我自己，乃出於那差我來者³⁰⁷。」7:17 人若立志遵守 神的旨意，就必曉得這教訓是出於

²⁹⁷ 「在暗處行事」。意思是：「假如你要用神蹟證明自己是彌賽亞，就應當在耶路撒冷做。」耶路撒冷 (*Jerusalem*) 是猶太傳統說法彌賽亞 (*Messiah*) 出現的地方。

²⁹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⁹⁹ 「時候」 (*time*) 或作「機會」 (*opportunity*) 。

³⁰⁰ 「上去」。雖然通常稱從北往南是「下去」 (耶路撒冷在加利利以南)，但猶太習慣用「上去」，理由是舊約時代耶路撒冷已比作錫安山 (*Mount Zion*)，山的高度超過了地理的高度。

³⁰¹ 「時候」。原本本處是 *καιρός* (*kairos*)，和約翰在其他經文所的 *ῥα* (*hōra*)，同指神命定耶穌離世歸父的時刻，這過程包括祂的死亡 (*death*)、復活 (*resurrection*)，和升天 (*ascension*) (得榮耀) (*glorification*)。約翰喜用不同的字表達相同意思。

³⁰² 「我的時候還沒有滿」或作「我的時候還沒有到盡頭」。可能暗示耶穌將死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

³⁰³ 「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 。

³⁰⁴ 「教導人」。耶穌不在節期開始時教導人，但在節期過了一半時才開始。

³⁰⁵ 「猶太人的領袖」 (*Jewish leaders*) 或作「猶太當局」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本處指猶太當局或領袖，耶穌的主要敵對者。參第 1 節註解。

³⁰⁶ 「沒有正式學過」。不是指耶穌沒有上過學 (極可能耶穌少年時上過會堂辦的學校)，只是說祂沒有跟隨過有名的拉比 (*rabbi*) 正式研習深造 (比較使徒行傳 4:13 對彼得和約翰的批評；同參使徒行傳 22:3 保羅的自辯)。諷刺的是猶太人的領袖面對面的見到成了肉身的道 (*Word*)，就是先存的道 (*logos*)、天地萬物的創造者、智慧成了肉身，他們竟然將祂看為無知的平民，沒有教學的資格。

³⁰⁷ 「那差我來者」。指神。

神，還是我憑着自己說的。7:18 人憑着自己說，是求自己的榮譽³⁰⁸；惟有求那差他來者的榮譽，這人是真的，在他心裏沒有不義。7:19 摩西不是把律法傳了給你們嗎？你們竟沒有一個遵守律法！你們為甚麼想要殺我呢？」

7:20 羣眾³⁰⁹ 回答說：「你是被鬼附着了，誰想要殺你³¹⁰？」7:21 耶穌說：「我作了一件神蹟³¹¹，你們都驚訝。7:22 摩西傳割禮給你們（其實割禮不是從摩西起的，乃是從祖先起的），你們也在安息日為男嬰行割禮³¹²。7:23 若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³¹³，我在安息日使令一個人全然好了，你們為甚麼向我生氣呢？7:24 不可按外表斷定是非，總要按公義來斷定。」

耶穌身份的辯論

7:25 有些住在耶路撒冷的人說：「這不是他們想要殺的那個人嗎？」7:26 你看他還公開的講道，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³¹⁴，難道官長們真知道這人是基督³¹⁵嗎？7:27 基督來的時候，沒有人知道他從那裏來³¹⁶，我們卻知道這個人是從那裏來³¹⁷的。」

³⁰⁸ 「榮譽」（*honor*）或作「讚賞」（*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本節同。

³⁰⁹ 「羣眾」（*the crowd*）。指一般百姓（*the common people*），有別於猶太人的宗教領袖。

³¹⁰ 「誰想要殺你」。許多人從耶路撒冷（*Jerusalem*）以外地方上來過節，可能不知猶太領袖殺害耶穌的陰謀。注意約翰仔細分清領袖和民眾對耶穌的反應。

³¹¹ 「一件神蹟」（*one miracle*）。原文作「一件事」（*one deed*）。指約翰記載耶穌在安息日（*Sabbath*）治好癱子之神蹟（5:1-9）。（符類福音記載多次的安息日治病，約翰沒有提及。）

³¹² 「男嬰」（*a male child*）。原文作「男人」（*a man*）。割禮通常行在男嬰生下的第8天（腓 3:5）。第23節同。

³¹³ 「男嬰在安息日受割禮，免得違背摩西的律法」。拉比（*rabbi*）認為人的身體可分為248部份，以利亞撒·便·亞撒利雅（*Eleazar ben Azariah*）拉比（公元100年）在猶太教法典《他勒目》（*Talmud*）曾說：「假如割禮涉及身禮的248份之一，就可暫懸安息日的規條，何況在安息日救人的性命？」歷來猶太教（*Judaism*）嚴守利未記12:3第8天行割禮的規定，甚至超越守安息日的誡命。

³¹⁴ 「他們也不向他說甚麼」。有些聽眾佩服耶穌的教導，對猶太領袖的不作聲，看為對耶穌教導的認許。

³¹⁵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1:20註解。第27, 31節同。

³¹⁶ 「沒有人知他從那裏來」。顯出彌賽亞（*Messiah*）的來處是一個謎。蘇拉拉比（*Rabbi Zera*）說：「三件不能預卜的事：彌賽亞、失物尋見、蝎子。」顯然瑪拉基書3:1和但以理書9:25被解釋為彌賽亞的出現是突然的。不過這不是獨一的見解：馬太福音第2章記載的律法師回覆希律說基督生在伯利恆就是例子。可見第一世紀時代，猶太人對彌賽亞的看法和期盼並不一致。

7:28 那時耶穌在殿院³¹⁸裏教訓人，大聲說：「你們也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³¹⁹；我來不是出於自己的主意，但那差我來的³²⁰是真的。你們不認識他，7:29 我卻認識他，因為我是從他來³²¹的，他差了我來。」

7:30 他們就想要捉拿³²²耶穌，但是沒有人下手，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7:31 在羣眾³²³裏有許多信他的，說：「基督來的時候，他所行的神蹟，難道會比這人所行的更多嗎³²⁴？」

7:32 法利賽人³²⁵聽見羣眾這樣議論耶穌，祭司長和法利賽人就打發差役³²⁶去逮捕他。7:33 於是耶穌說：「我還有短暫的時間和你們在一起，就要回到那差我來的那裏去。7:34 你們要找我，卻找不到；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

7:35 猶太人的領袖³²⁷就彼此對問說：「他要往那裏去，叫我們找不着呢？難道他要往散居³²⁸在希臘中的猶太人那裏去教導希臘人嗎³²⁹？7:36 他說：『你們要找我，卻找不着，我所在的地方，你們不能到。』這話是甚麼意思呢？」

³¹⁷ 「我們卻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約翰並不覺得有解釋的必要。耶穌的真正身份已經明確，來處也有說明。本處是作者假定讀者對耶穌的認識不是從他的記載中獲得的例證。

³¹⁸ 「殿院」 (*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 (*the temple*)。

³¹⁹ 「你們知道我，也知道我從那裏來」。耶穌在教導時說的這句話，令人費解。最合適的看法是耶穌諷刺他們：「你們以為知道我，又知道我從那裏來，是嗎？」在物質或字義的層面上，他們的確知道祂出身於加利利的拿撒勒（至少他們認為如此）；不過深一層（屬靈）的看法，他們並不知道耶穌，不知道祂是從父來，從天上來。耶穌強調祂來不是因着自己的主張（參 5:37），乃是因着那差祂的父的旨意。

³²⁰ 「那差我來的」。指神。

³²¹ 「從他來」。解作一人差派另一人，而毋須認定為出處或永恆世代的暗示。

³²² 「捉拿」。這是民眾的反應，與領袖們的企圖逮捕不同（7:32）。

³²³ 「羣眾」 (*the crowd*)。指一般百姓 (*the common people*)，有別於猶太人的宗教領袖。第 32 節同。

³²⁴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²⁵ 「法利賽人」 (*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³²⁶ 「差役」。祭司長 (*chief priests*) 和法利賽人 (*Pharisees*) 代表公會 (*Sanhedrin*) 的議士，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治理階層（約 7:45; 18:3；徒 5:22, 26）。「差役」或作「僕人」，是公會的差役，與聖殿的利未人守衛屬不同組織（約 7:30, 44; 8:20; 10:39; 19:6；徒 4:3）。「差役」執行警察任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份。

³²⁷ 「猶太人的領袖」 (*Jewish leaders*) 或作「猶太當局」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 (*the*

論聖靈

7:37 節期的最後一日，就是最大之日³³⁰，耶穌站着高聲說：「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7:38 讓信我的人喝³³¹，就如經上說：『從他裏面³³²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³³³ 7:39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因前、後文(7:32, 7:45)都有提及猶太人的領袖，本節明顯的指猶太人的官長或領袖。

³²⁸ 「散居.....的猶太人」。這是不住在巴勒斯坦 (*Palestine*) 地區，分散在「外邦人」(*the Gentiles*) 中的猶太人 (*Jews*)。

³²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猶太反對者對耶穌說話的誤解(第 35-36 節)，他們不瞭解耶穌的意思是離開這世界。這是作者常用的筆法，以誤解強調本意。

³³⁰ 「節期的最後一日，就是最大之日」。根據申命記 16:13，節期長達七天，但利未記 23:36 記載另有第八天，與前七天分開記載。不甚清楚「最大之日」究竟是第七天還是第八天，約翰稱之為節期的末日。據拉比文獻，「水與光」的儀式不延於七天之外，可能約翰指的是第七日。

³³¹ 「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7:38 讓信我的人喝」。若以不同的標點法，或可譯作「人若渴了，可以到我這裏來，並且可以喝；7:38 信我的人.....」。7:37-38 引起神學學者許多的辯論。耶穌當時以節日用的水為喻，作者也加註解說信的人將要領受聖靈，就是聖靈的內住。耶穌引用有關「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的舊約經文難以追溯，有學者說是以賽亞書 58:11：「耶和華必時常引導你，在乾旱之地，使你心滿意足，骨頭強壯，你心像澆灌的園子，又像水流不絕的泉源。」有的引用箴言 4:23; 5:15、以賽亞書 44:3; 55:1、以西結書 47:1 起、約珥書 3:18 及撒迦利亞書 13:1; 14:8。耶穌這話的意思是：凡到耶穌那裏去的人，就是信祂的人，要被聖靈充滿。「腹中流出活水江河」，究竟是誰來流出卻是神學界很大的爭論。以俄利根 (*Origen*) 及希臘教父 (*Greek Fathers*) 為主的「東方論點」(*Eastern interpretation*) 說「當信的人來到耶穌面前喝飲，不但解除乾渴，甚至活水滿溢外流」；換句話說，信的人本身成為活水的源頭。以柔斯丁 (*Justin*) 為主的「西方論點」(*Western interpretation*) (也稱「基督論點」(*Christological interpretation*)) 卻認為耶穌自己才是活水的泉源，活水的江河不是從信的人流出。兩論點各有根據(中譯者按：從略)。本譯本認為「西方論點」較為適合。

³³² 「從他裏面」(*from within him*) 或作「從他至深之處」(*out of the innermost part of him*)。原文作「從他腹中」(*out of his belly*)。

³³³ 引用舊約經文，源出之處甚難決定，可能是：以賽亞書 44:3; 55:1; 58:11，或撒迦利亞書 14:8。

(耶穌這話是指着信他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聖靈還沒有賜下來³³⁴，因為耶穌尚未得着榮耀。³³⁵)

對耶穌的不同看法

7:40 羣眾³³⁶聽見這話，有的說：「這真是那先知³³⁷！」7:41 有的說：「這是基督³³⁸！」但也有的說：「基督豈是從加利利出來的嗎³³⁹？7:42 經上豈不是說，基督是大衛的後裔³⁴⁰，從大衛本鄉伯利恆出來的嗎³⁴¹？」7:43 於是羣眾因着耶穌起了分爭。7:44 其中有人要捉拿他³⁴²，只是無人下手。

不信

7:45 差役³⁴³回到祭司長和法利賽人³⁴⁴那裏，他們問：「你們為甚麼沒有帶他來呢？」7:46 差役回答說：「從來沒有像他這樣說話的。」7:47 法利賽人就說：「你們也受迷惑了嗎³⁴⁵？7:48 官長³⁴⁶或是法利賽人豈有信他的呢³⁴⁷？7:49 但這些不明白律法的賤民³⁴⁸是被咒詛的。」

³³⁴ 「聖靈還沒有賜下來」。原文作「聖靈還沒有」(*the Spirit was not yet*)。為了避免誤解以為聖靈仍未存在，諸譯本補添字眼。約翰是從人的觀點出發，不是說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三位存在與否，他乃是說：聖靈時代還未臨到，聖靈當時還未開始作後來見到的事工，因為耶穌還沒有回到父那裏去。參徒 19:2。

³³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³³⁶ 「羣眾」。指平民百姓。有別於宗教領袖，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等。第 43 節同。

³³⁷ 「那先知」(*the Prophet*)。指申命記 18:15：「那像摩西的先知」。「那先知」已成當時末世論的人物。

³³⁸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³³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⁴⁰ 「後裔」或作「種子」。「大衛的後裔」，隱喻詩篇 89:4。

³⁴¹ 隱喻彌迦書 5:2。

³⁴² 「有人要捉拿他」。比較 7:30。

³⁴³ 「差役」。祭司長 (*chief priests*) 和法利賽人 (*Pharisees*) 代表公會 (*Sanhedrin*) 的議士，公會是猶太人最高治理階層 (約 7:45; 18:3; 徒 5:22, 26)。「差役」或作「僕人」，是公會的差役，與聖殿的利未人守衛屬不同組織 (約 7:30, 44; 8:20; 10:39; 19:6; 徒 4:3)。「差役」執行警察任務是他們職責的一部份。

³⁴⁴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³⁴⁵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⁴⁶ 「官長」(*rulers*)。指最高立法、司法，及法定的公會 (*Sanhedrin*) 成員。

7:50 官長中有尼哥底母，就是從前去見耶穌的，對他們說：7:51 「不先聽本人的口供，不知道他所作的事，難道我們的律法還定他的罪嗎³⁴⁹？」7:52 他們回答說：「你也是出於加利利嗎³⁵⁰？你且去查考，就可知道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³⁵¹。」

行淫時被捉的婦人

{7:53³⁵²於是各人都回家去了。8:1 耶穌卻往橄欖山³⁵³去。8:2 第二天早晨，他又回到殿院裏。百姓都到他那裏，他就坐下教導他們。8:3 律法師³⁵⁴和法利賽人³⁵⁵帶了一個行淫時被拿的婦人來，叫她站在眾人面前，8:4 就對耶穌說：「老師，這婦人是正行淫時被拿的。8:5 摩西在律法上吩咐我們，把這樣的婦人³⁵⁶用石頭打死³⁵⁷，你說該怎麼辦呢？」8:6（他們這樣問，是要使耶穌落入他們的圈套，為要得着告他的把柄。³⁵⁸）耶穌卻彎着腰用指頭在地

³⁴⁷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⁴⁸ 「賤民」（*rabble*）。原文作「羣眾」（*crowd*）。本處譯作「賤民」較能表達法利賽人對那些人的鄙視。

³⁴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⁵⁰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³⁵¹ 「加利利沒有出過先知」。猶太領袖這話頗為費解，因為先知約拿（*Jonah*）出自加利利（*Galilee*）的迦特希弗（*Gathhepher*）（王下 14:25）；猶太文獻（*Sukkah* 27b）也說「以色列沒有一族不出過先知」。領袖這話有兩個解釋：(1) 在面紅耳赤的爭論中，公會議士不顧事實；(2) 「先知」指申命記 18:15 的「那先知」。第一個解釋最為簡單，第二個解釋是約翰諷刺話題。領袖若以為「那先知」不能出自加利利，表示他們對耶穌的出處犯了兩個錯誤：伯利恆應驗了彌迦書 5:2 對出生地的預言；天上是耶穌未成肉身前的居所。約翰在此不屑解釋，他知道信徒在這兩點是清楚的。

³⁵² 從 7:53 至 8:11 一段，最早期且最可靠的抄本均未記載，有的將這段列在路加福音 21:38 之後。本譯本用雙括號示意本段在文句文義上，不像約翰的手筆。即使這樣，本段有其深意，在聖經的代代相傳下有歷史的重要性，故恭而錄譯。

³⁵³ 「橄欖山」（*Mount of Olives*）。是在耶路撒冷（*Jerusalem*）以東，跨越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北至南一條長約 3 公里（1.8 英里）的山脊。山因遍滿橄欖樹而得名。

³⁵⁴ 「律法師」（*experts in the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ὺ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法師較為達意。

³⁵⁵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³⁵⁶ 「婦人」。律法師和法利賽人故意歪曲律法，因摩西律法（*Mosaic law*）明說行淫的雙方都要處死（利 20:10；申 22:22-24），他們只說婦人該死。

³⁵⁷ 隱喻利未記 20:10 及申命記 22:22-24。

³⁵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上寫字³⁵⁹。8:7 他們還是不斷的追問他，耶穌就直起腰來，對他們說：「你們中間誰是沒有罪的，就可以先拿石頭打她。」8:8 於是又彎着腰在地上寫字。

8:9 他們聽見這話，就從老到少一個一個的溜走了，只剩下耶穌和站在他面前的婦人。8:10 耶穌站起來，對她說：「婦人³⁶⁰，他們在那裏？沒有人定你的罪嗎？」8:11 她說：「主啊，沒有。」耶穌說：「我也不定你的罪，回去吧！從此不要再犯罪了。」^{361}}}

耶穌是世上的光

8:12 耶穌又對眾人說：「我是世界的光³⁶²。跟從我的，必不在黑暗裏走，並且要得着生命的光。」8:13 法利賽人³⁶³反對說³⁶⁴：「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³⁶⁵。」8:14 耶穌說：「我雖然為自己作見證，我的見證還是真的，因我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³⁶⁶。8:15 你們是憑外表³⁶⁷判斷人，我卻不判斷人³⁶⁸。8:16

³⁵⁹ 「寫字」。原文 *καταγράφω* (*katagraphō*) 說出寫字的行動，並沒有說寫甚麼字。一般猜測耶穌寫下反控指責控告者，但經文並無任何提示。

³⁶⁰ 「婦人」 (*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 (*Madam*)。

³⁶¹ 最早期且最可靠的抄本均無 7:53-8-11。參 7:53 註解。

³⁶² 「我是世界的光」。F.J.A. Hort 建議 8:12 的背景是聖殿女院 (*Court of Women*) 燃燭儀式，因此耶穌宣稱祂是世界的光。耶穌最近一次對民眾說話是在 7:38 (假若 7:53 – 8:11 插段不屬本書)，那時的聽眾是聖殿內的朝聖者。本處的背景仍在聖殿，聽眾可能仍是同一批人。論點的中心參照前言 (*prologue*) (1:4, 5) 與耶穌和尼哥底母 (*Nicodemus*) 談話的末段 (3:19-21)。耶穌來世導致審判：人必須選定立場。接近光的人就是跟從耶穌的人，必不在黑暗裏走；不接近光的人必走在黑暗中。人只有光與暗的選擇，正如對耶穌的信與不信一樣。這也是對反對耶穌的人的指控，他們不肯來祂那裏，表示他們仍在黑暗中。本處帶出第 9 章的對比：一個生來瞎眼的人得到肉體和靈性的視力，而那些眼睛看得見的法利賽人 (9:13, 15, 16) 卻仍留在屬靈的黑暗中。

³⁶³ 「法利賽人」 (*Pharisees*)。參 1:24 註解。

³⁶⁴ 「法利賽人反對說」。原文作「法利賽人對他說」。

³⁶⁵ 「你是為自己作見證，你的見證不真」。比較本處對耶穌的控告和 5:31 耶穌的說法。

³⁶⁶ 「你們卻不知道我從那裏來，往那裏去」。宗教領袖對耶穌的來去有兩方面的無知：首先，他們以為耶穌出自加利利 (*Galilee*) (實在是猶太 (*Judea*) 的伯利恆 (*Bethlehem*))；其次，他們不知道耶穌來自天上 (從父神而來)；更不知道祂要回到天上去。參 7:52。

³⁶⁷ 「憑外表」 (*by outward appearances*)。原文作「憑肉身」 (*according to the flesh*)。

³⁶⁸ 「我卻不判斷人」。究是何意？因為耶穌審判 (甚至下一節已說明)。論點是耶穌的審判不同於法利賽人的審判，他們的是定罪的審判，設法定人的罪；耶穌審判世界，為了拯救世界 (3:17)。耶穌來臨帶來審判，強制人必須作出決

就是判斷人，我的評論也是正確的³⁶⁹，因為我不是獨自審判³⁷⁰，還有差我來的父同作³⁷¹。
8:17 你們的律法上也記着說：「兩個人的見證是真的。」³⁷² 8:18 我是為自己作見證，差我來的父也為我作見證。」

8:19 他們就問他說：「誰是你的父？」耶穌回答說：「你們不認識我，也不認識我的父；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³⁷³。」8:20（這些話是耶穌在殿院³⁷⁴裏靠近奉獻箱³⁷⁵教訓人時所說的。沒有人拿他，因為他的時候還沒有到。³⁷⁶）

耶穌的來處和去處

8:21 耶穌又對他們說³⁷⁷：「我要離開了，你們要找我，卻要死在自己的罪中³⁷⁸。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8:22 於是猶太人的領袖³⁷⁹說：「他說『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

定，接受耶穌還是拒絕耶穌？來就光還是留在黑暗裏？人的回應決定如何審判——如 3:19-21 所述。人對耶穌的反應決定他永恆的歸宿。

³⁶⁹ 「我的評論也是正確的」（*my evaluation is accurate*）。原文作「我的判斷也是真的」（*my judgement is true*）。

³⁷⁰ 「審判」。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義。

³⁷¹ 「同作」。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義。

³⁷² 隱喻申命記 17:6。

³⁷³ 「若是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耶穌這回答是根據祂和父的關係（1:18; 14:9）。

³⁷⁴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³⁷⁵ 「奉獻箱」（*offering box*）。希臘文 γαζοφυλάκιον (*gazophylakion*) 通常譯作「庫」。猶太文獻記載聖殿院內有 13 個奉獻口，口作喇叭型，投入的錢直接進入庫內。本處的奉獻箱應是在女院（*Court of Women*）。參馬可福音 12:41；路加福音 21:1。

³⁷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³⁷⁷ 「又對他們說」。這裏譯作「又」字的希臘文 οὖν πάλιν (*oun palin*) 指時間有間斷，不是立時之意。作者並沒有說明第 20 節和第 21 節相距的時間。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已過去，下一次可供參考的時間是 10:22 的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兩節日之間相隔兩個月，這段討論可以是在這兩個月內任何時間進行的。不過這觀念要基於約翰照時間進度記載，若以神學概念或主題記載，則本處的時間觀念不能成立。

³⁷⁸ 「死在自己的罪中」。意義和以西結書 3:18, 20 及箴言 24:9 相似。注意此處的罪（ἁμαρτία）是單數（第 24 節用眾數）。死在沒有悔改、沒有代贖的罪中，是人最悲慘的終局。耶穌嚴厲的警告確是一針見血。

³⁷⁹ 「猶太人的領袖」（*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節指耶路撒冷（*Jerusalem*）

到』，難道他要自盡嗎？」8:23 耶穌回答說：「你們是從下面來的；我是從上面來的。你們出自這世界；我不是出自這世界。8:24 所以我對你們說，你們要死在自己的罪中，你們若不信我是他³⁸⁰，必要死在自己的罪中。」

8:25 他們就問他說：「你是誰？」耶穌對他們說：「就是我從起初所告訴你們的。8:26 我有許多事講論你們，判斷你們³⁸¹，但那差我來的父是真³⁸²的，我從他那裏所聽見的，我就告訴世人。」8:27（他們不明白耶穌在說他的父。³⁸³）

8:28 然後耶穌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道我是他³⁸⁴，並且知道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主意作的³⁸⁵；我乃是照着父所教導我說的³⁸⁶。8:29 那差我來的，是與我同在，他沒有撇下我獨自在這裏，因為我常作他所喜悅的事。」8:30 耶穌說這話的時候，就有許多人³⁸⁷信他。

亞伯拉罕的子孫和魔鬼的子孫

8:31 耶穌對信他的猶太人³⁸⁸說：「你們若繼續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8:32 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³⁸⁹。」8:33 他們回答說：「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

的官長或領袖。法利賽人（*Pharisees*）在 8:13 發動了這一連串的問題之後，耶穌敵對者的身份沒有顯著的改變。

³⁸⁰ 「你們若不信我是他」或作「你們若不信我是」。原文中「我是」（*I am*）以後沒有受詞，祂的聽眾須要接受「祂是那位祂自稱的」（*he is who he claimed to be*），就是彌賽亞（*Messiah*）。各譯本也在「我是」之後添加「我所自稱的」（*the one I claim to be*）、「我所說的」（*who I say I am*）等字眼。「我是」也是出於出埃及記 3:14 神稱自己的名字（中文譯作「自有永有的」），英譯本譯作「我是」（*I am*），「是」是現代式，表示無始無終、自有永有。

³⁸¹ 「講論你們，判斷你們」或作「宣告你們的審判」。

³⁸² 「真」。意指一個永遠說真話的人。

³⁸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寫作在耶穌復活之後，寫明當時聽眾的反應。

³⁸⁴ 「我是他」。參第 24 節註解。

³⁸⁵ 「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主意作的」（*I do nothing on my own initiative*）。原文作「我沒有一件事是憑着自己作的」（*I do nothing from myself*）。

³⁸⁶ 「我乃是照着父所教導我說的」。原文作「我說這些話，乃是照着父所教訓我的」。

³⁸⁷ 「人」。原文無此字，加添以求清晰及通順。

³⁸⁸ 「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聖殿聽了耶穌的教導，相信耶穌是彌賽亞（*Messiah*）。

³⁹⁰，從來沒有作過誰的奴僕，你怎麼說『你們必得以自由呢』？」**8:34** 耶穌回答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³⁹¹，所有犯罪³⁹²的，就是罪的奴僕³⁹³。**8:35** 奴僕不能永遠留在家³⁹⁴裏，兒子卻是永遠留在家裏³⁹⁵。**8:36** 所以，若天父的兒子³⁹⁶釋放你們，你們就真自由了。**8:37** 我知道你們是亞伯拉罕的子孫，你們卻想要殺我，因為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³⁹⁷。**8:38** 我所說的，是從我父那裏看見的；你們所行的，是從你們的父那裏聽見的。」

8:39 他們回答說：「我們的父就是亞伯拉罕。」耶穌說：「你們若是亞伯拉罕的兒子，就必行亞伯拉罕所行的事。**8:40** 我將在 神那裏所聽見的真理告訴了你們，現在你們卻想要殺我，亞伯拉罕不作這樣的事³⁹⁸。**8:41** 你們是行你們父所行的事。」

他們說：「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³⁹⁹，我們只有一位父，就是 神。」**8:42** 耶穌說：「倘若 神是你們的父，你們就必愛我；因為我本是出於 神，現在已經來到，我來並不是出於自己的主意⁴⁰⁰，乃是他⁴⁰¹差我來。**8:43** 你們為甚麼不明白我的話呢？無非是因你們

³⁸⁹ 「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或作「真理必釋放你們」。表示人當時是在不自由的奴僕身份，需要被釋放開脫。下文詳述這論點。「真理」，一般以哲學的、理智的，甚至是政治的理念去瞭解真理；但在約翰福音（特別在前言），真理指向耶穌的個人及祂的事工，它是拯救的真理。

³⁹⁰ 「我們是……的後裔」（*We are descendants of*）。原文作「我們是……的種子」（*We are the seed of*），希臘成語。

³⁹¹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³⁹² 「犯罪」或作「實踐罪」。這裏的「犯」有經常性、延續性的意思。一個有犯罪生活方式的人就是罪的奴僕，要解脫這捆鎖，必需外在（神聖）的力量。雖然「犯罪」可指犯一般的罪，猶太領袖所犯（本福音書所強調）的是不信的罪。本處用的是現在式，表示領袖們在越來越多的證據下，仍然拒絕耶穌。

³⁹³ 「奴僕」。參 4:51 註解。

³⁹⁴ 「家」（*family*）或作「家族」（*household*）。希臘文 οἰκία (*oikia*)，「家」包括子女、親屬、僕婢。

³⁹⁵ 「兒子卻是永遠留在家裏」。耶穌的意思是：奴僕沒有永久屬於家族的權利，不如具有血統的成員，永遠是家族的一份子。

³⁹⁶ 「天父的兒子」。指耶穌自己。

³⁹⁷ 「你們心裏容不下我的道」或作「在你們裏面找不到空處容納我的話語」。

³⁹⁸ 「這不是亞伯拉罕所行的事」。原文作「這樣的事，亞伯拉罕不會做（*This Abraham did not do*）」。強調「這樣的事」。

³⁹⁹ 「不是從淫亂生的」。有諷刺的口吻，意思是「我們不是從淫亂生的，你才是」。表示他們不明白耶穌的真正身份，和耶穌出生時隨着的神蹟。約翰不屑置辯，他知道讀者們瞭解實情。

⁴⁰⁰ 「出於自己的主意」。原文作「因着自己」。

⁴⁰¹ 「他」。原文作「那一位」（*that one*），指神。

不能接受⁴⁰²我的道。**8:44** 你們是出於你們的父魔鬼⁴⁰³，你們循着你們父的私慾行。他⁴⁰⁴從起初就是殺人的，不守真理⁴⁰⁵，因他心裏沒有真理。他說謊是出於自己，因他本來是說謊者，也是說謊者之父。**8:45** 因為我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就不信我。**8:46** 你們中間誰能指證我有罪呢？我既然將真理告訴你們，你們為甚麼不信我呢？**8:47** 屬神的人必聽⁴⁰⁶神的話；你們不聽，因為你們不屬於神。」

8:48 猶太人⁴⁰⁷ 回答說：「我們說你是撒瑪利亞人，又是被鬼附着⁴⁰⁸的，這話豈不對嗎？」**8:49** 耶穌說：「我不是被鬼附着的。我尊敬我的父，你們倒羞辱我。**8:50** 我不為自己尋求讚賞⁴⁰⁹，有一位會尋求，他也判定是非。**8:51**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⁴¹⁰，人若遵守我的道，就永遠不見死⁴¹¹。」

8:52 猶太人⁴¹² 對他說：「現在我們知道你是被鬼附着的。亞伯拉罕和眾先知都死了，你還說『人若遵守我的道，就不會經歷⁴¹³死亡⁴¹⁴』。**8:53** 難道你比我們的父亞伯拉罕還大

⁴⁰² 「不能接受」。原文是「不能聽」，意思不是聽不見，而是聽不進去，因而沒有回應。

⁴⁰³ 「出於你們的父魔鬼」是「你們是魔鬼的後裔」的意思。這話撩起猶太人的烈怒。

⁴⁰⁴ 「他」。原文作「那一位」（*that one*），指魔鬼（*the devil*）。

⁴⁰⁵ 「不守真理」。原文作「不站在真理上」。

⁴⁰⁶ 「聽」。聽而有回應的意思。

⁴⁰⁷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31節註解。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8:31）。後來漸漸開始敵對耶穌，甚至說耶穌被鬼附。

⁴⁰⁸ 「被鬼附着」。意思可能是指耶穌是異教徒，被鬼附着。猶太人的兩重指控，耶穌只有一個回答（8:49）；或許兩個指控原是一個：使徒行傳8:14-24的撒瑪利亞人西門，妄自尊大（9節）（稱自己超乎人），行邪術迷惑人。猶太人看為瘋子且被鬼附。

⁴⁰⁹ 「讚賞」（*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

⁴¹⁰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⁴¹¹ 「永遠不見死」。本處的「不」字是希臘文中語氣最強的。遵守耶穌話語的人永遠不見死，因為已經出死入生了（5:24）。約翰的神學思想是永生從現在開始，不必等待將來。

⁴¹²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31節註解。本處與第31, 48節同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8:31）。

⁴¹³ 「經歷」。原文作「嘗」。不是淺嘗，乃是「深切體會」，「清楚認識」的意思。

⁴¹⁴ 「不會經歷死亡」。本處的「不」字是希臘文中語氣最強的。

嗎⁴¹⁵？他死了，眾先知也死了，你將自己當作甚麼人呢？」8:54 耶穌回答說：「我若榮耀自己，我的榮耀就算不得甚麼；榮耀我的乃是我的父，就是你們所說是『我們的神』的那一位。8:55 但你們不認識他，我卻認識他；我若說不認識他，我就是說謊的，像你們一樣；但我認識他，也遵守他的導。8:56 你們的父亞伯拉罕歡歡喜喜的仰望我的日子，既看見了，就歡喜快樂⁴¹⁶。」

8:57 猶太人⁴¹⁷ 就說：「你還未到五十歲，怎會見過亞伯拉罕呢？」8:58 耶穌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⁴¹⁸，亞伯拉罕存在之先，我是⁴¹⁹。」8:59 於是他們拿石頭要打他⁴²⁰，耶穌卻避開，從殿裏出去了。

醫治生來瞎眼的人

9:1 當耶穌經過的時候⁴²¹，看見一個生來是瞎眼的人。9:2 門徒問耶穌說：「拉比，這人生來瞎眼，是誰犯了罪，是這人呢，是他父母呢⁴²²？」9:3 耶穌回答說：「不是他犯了

⁴¹⁵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⁴¹⁶ 亞伯拉罕「既看見」耶穌的日子就快樂，這句話從猶太文獻角度認為亞伯拉罕曾見異象，見到當世也見到未來（包括彌賽亞的日子）。比較貼切的是耶穌這話的背景出自創世記 22:13-15，亞伯拉罕獲得代替以撒為燔祭的羔羊，實是值得慶賀的時刻。

⁴¹⁷ 「猶太人」（*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參第 31 節註解。本處與第 31, 48 節同是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在殿院聽了耶穌的教導（8:20），起初相信耶穌是彌賽亞（參 8:31）。至此完完全全的成為耶穌的敵對者，8:59 清楚顯示他們的面目。

⁴¹⁸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⁴¹⁹ 「亞伯拉罕存在之先，我是」或作「還沒有亞伯拉罕，就有了我」。「我是」（*I am*），本處文義同出埃及記 3:14，《和合本》譯為「自有永有」。

⁴²⁰ 「拿石頭要打他」。猶太聽眾明白耶穌這話是將自己稱為神，因而拒絕接受。既認為是褻瀆，就拿石頭打耶穌。

⁴²¹ 「當耶穌經過」。作者模糊的表示時間，與上章末節耶穌暗暗離開聖殿有關。第 8, 9 兩章既無間斷，耶穌可能仍在耶路撒冷（*Jerusalem*）。第 9 章的事蹟應在住棚節（*feast of Tabernacles*）（7:2）和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

（10:22）之間。但從約翰的敘述，第 9 章的事件（包括法利賽人後來的爭辯）是耶穌在 8:12（我是世界的光）宣稱的描繪。從神學的觀點，將兩件事連接，以醫治引證耶穌的話，作為光勝過黑暗的例證。第 9 章的神蹟也有彌賽亞事蹟的內涵。舊約常將瞎子復明與神自己相連（出 4:11；詩 146:8）；其他的經文，如以賽亞書 29:18；35:5；42:7 卻是彌賽亞的作為。

⁴²² 門徒假定是罪（無論誰犯的罪）使這人生來瞎眼。猶太教（*Judaism*）通常這樣的認定，拉比們（*rabbis*）引用以西結書 18:20 證明沒有罪就沒有死亡，又引用詩篇 89:33 證明沒有過犯就沒有責罰。因此，這人瞎眼，一定是父母的罪或是這人在胎中時犯的罪所引致。《勒拜之歌》（*Song Rabbah*）1:41（後期拉比文

罪，也不是他父母犯了罪，乃是要在他身上顯出 神的作為來。9:4 趁着白日，我們必須作那差我來者⁴²³的工；黑夜將到，就沒有人能作工了。9:5 我在世上的時候，是世上的光⁴²⁴。」9:6 耶穌說了這話，就吐唾沫在地上，用唾沫和着泥抹在瞎子的眼睛上，9:7 對他說：「你往西羅亞⁴²⁵池子裏去洗洗。」（西羅亞繙出來，就是奉差遣的意思。⁴²⁶）他去一洗，回來就看見了。

9:8 他的鄰舍和慣常見他討飯的人就說：「這不是那慣常坐着討飯的人嗎？」9:9 有人說：「是他。」又有人說：「不是，卻是像他。」他自己堅持說：「我就是那人⁴²⁷。」9:10 他們對他說：「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⁴²⁸？」9:11 他回答說：「有一個人名叫耶穌，他和泥抹在我的眼睛，對我說：『你往西羅亞池子去洗。』我去一洗，就看見了。」9:12 他們說：「那個人在那裏？」他說：「我不知道。」

法利賽人對醫治的反應

9:13 他們把從前瞎眼的人帶到法利賽人⁴²⁹那裏。9:14（耶穌和泥開他眼睛⁴³⁰的日子是安息日。⁴³¹）9:15 於是法利賽人再問他⁴³²是怎麼能看見的。他說：「他把泥抹在我的眼睛上，我去一洗，就看見了。」

9:16 有些法利賽人說：「這個人不是從 神來的，因為他不守安息日⁴³³。」又有人說：「一個罪人怎能行這樣的神蹟呢？」他們就起了分歧。9:17 於是他們又問從前瞎眼的

獻）指出懷孕婦女若拜偶像，胎兒也一同犯罪。猶太拉比觀念中，這是一個胎兒犯罪的可能。

⁴²³ 「那差我來者」。指神。

⁴²⁴ 「我是……世上的光」（*I am the light of the world*）。耶穌這句話連接 8:12。本處（比 8:12 更清楚）作者明顯強調耶穌話語的重要，「光」不是以神秘色彩形容耶穌，而是耶穌對世界的效應，逼使世上每個人都要作出選擇：接受或抗拒耶穌（參 3:19-21）。

⁴²⁵ 「西羅亞」（*Siloam*）。希伯來文（*shiloah*）是「奉差遣」的意思。猶太傳統將之與創世記 49:10 的細羅（*Shiloh*）（賜平安者）相連，但兩者相關性並不明朗。史據證明住棚節時（*feast of Tabernacles*）祭壇流出的水確是引自「西羅亞」池。

⁴²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為甚麼約翰對池的名稱加以解釋？意義是父差子，子也差瞎眼的人。池名可應用於瞎子，也可應用於耶穌自己被父從天上差到世間。

⁴²⁷ 「我就是那人」（*I am the one*）。原文作「我就是他」（*I am he*）。

⁴²⁸ 「你的眼睛是怎麼開的呢」。是成語，意指恢復視力。

⁴²⁹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⁴³⁰ 「開他眼睛」。是成語，意指恢復視力。本段同。

⁴³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⁴³² 「法利賽人再問他」。注意作者微妙的筆法：表面上是審瞎子，背後是審耶穌。事實上（讀者應當瞭解）是法利賽人自己被審判：被他們對耶穌這世上的光的反應審判（參 3:17-21）。

人⁴³⁴說：「他既然開了你的眼睛，你說他是怎樣的人呢？」他回答說：「他是個先知⁴³⁵。」

9:18 猶太宗教領袖⁴³⁶們不信他從前是瞎眼，後來能看見的，直至叫了他的父母來，9:19 問他們說：「這是你們的兒子嗎？你們說他生來是瞎眼的，怎麼現在他又能看得見呢？」9:20 他的父母回答說：「他是我們的兒子，生來就瞎眼，這是我們知道的。9:21 我們卻不知道他現在怎麼能看見，也不知道是誰開了他的眼睛。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吧，他自己必能說。」9:22（他父母說這話，是怕猶太宗教領袖們，因為他們已經商議定了，若有認耶穌是基督⁴³⁷的，要把他趕出會堂⁴³⁸。9:23 因此他父母說：「他已經是成年人，你們問他吧。」⁴³⁹）

9:24 所以法利賽人第二次叫了那從前瞎眼的人來，對他說：「你該在神面前說真話⁴⁴⁰。我們知道這人⁴⁴¹是個罪人。」9:25 他回答說：「他是不是罪人，我不知道；我只知道一件事：從前我是眼瞎的，如今能看見了。」9:26 他們就對他說：「他向你作了甚麼？他怎樣令你看見呢？」9:27 他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你們不聽；為甚麼又要聽呢？難道你們也想作他的門徒嗎？」

⁴³³ 「不守安息日」。猶太宗教領袖認為「製造」泥漿是違反安息日。

⁴³⁴ 「從前瞎眼的人」。原文作「瞎子」。

⁴³⁵ 「他是個先知」。在法利賽人（*Pharisees*）的逼問下，這人終於承認耶穌不是凡人。不過「先知」（*prophet*）是一個籠統的尊稱，而「瞎子」在9:11-12的回答，表示他尚不知道耶穌真正的身份，因此他說的「先知」不能用作指申命記18:15的「那」先知，只能看成一個非凡、可以行神蹟的人。在法利賽人追問下，這人被迫說一些耶穌特殊之處，就用了「先知」的稱號。

⁴³⁶ 「猶太宗教領袖」（*Jewish religious leaders*）或作「猶太宗教當局」（*Jewish religious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明指法利賽人（9:13, 15, 16）。經文中的法利賽人和會堂（*synagogues*）（第22節）建議這次辯論的重點是在宗教方面，故譯作「猶太宗教領袖」。第22節同。

⁴³⁷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1:20註解。

⁴³⁸ 「趕出會堂」。任何形式的承認耶穌是基督都會引致被趕出會堂。後期的猶太教通常有兩種驅逐方式：短期的（30天）和永久性的逐出。不過這規定是在新約寫成的後期。約翰的記載可能是一種臨時的決定，在局部地區實行。「會堂」，參6:59註解。

⁴³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解釋父母作此回應的原因。

⁴⁴⁰ 「該在神面前說真話」（*Promise before God to tell the truth*）。原文作「將榮耀歸給神」（*Give glory to God*），是成語，有如今日的宣誓說實話。

⁴⁴¹ 「這人」（*this man*）。指耶穌。

9:28 他們就罵⁴⁴²他說：「你才是他⁴⁴³的門徒！我們是摩西的門徒！9:29 我們知道 神曾對摩西說話，我們卻不知道這個人從那裏來。」9:30 那人回答說：「真是奇怪，他開了我的眼睛，你們竟不知道他從那裏來！9:31 我們知道 神不聽罪人，惟有敬奉 神，遵行他旨意的， 神才聽他。9:32 從創世以來，未聞有人能把生來是瞎子的眼睛醫好。9:33 這人若不是從 神來的，甚麼也不能作。」9:34 他們回答說：「你全然生在罪中⁴⁴⁴，還要教訓我們嗎？」於是把他趕了出去。

瞎子本人的回應

9:35 耶穌聽聞他們把他趕出去，就找着他，對他說：「你信人子⁴⁴⁵嗎？」9:36 他回答說：「先生，他是誰，叫我信他呢？」9:37 耶穌說：「你已經看見他，現在和你說話的就是他。」9:38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⁴⁴⁶耶穌。9:39 耶穌說：⁴⁴⁷「我為審判到這世上來，叫不能看見的，可以看見；能看見的，反瞎了眼。」

9:40 有些同他在一起的法利賽人⁴⁴⁸聽見這話，就說：「難道我們也瞎了眼嗎⁴⁴⁹？」9:41 耶穌對他們說：「你們若是瞎了眼，就沒有罪了⁴⁵⁰；但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⁴⁵¹，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⁴⁵²。」

⁴⁴² 「罵」。「有辱罵」的意思。

⁴⁴³ 「他」或作「那人」。

⁴⁴⁴ 「全然生在罪中」或作「從出生就作惡」。從本章文義，這人從出生就沒有遵守法利賽人所解釋的舊約規條，因此他沒有資格教訓他們耶穌是誰。

⁴⁴⁵ 「人子」(*Son of Man*)。有抄本作「神的兒子」(*Son of God*)。

⁴⁴⁶ 「拜」(*worship*)。這人對耶穌在第 37 節所說的回應極為重要：他敬拜耶穌。在約翰福音文義中，這「拜」字是人對神的舉動。注意耶穌並沒有攔阻這人拜祂。「拜」(*προσκυνέω, proskuneō*) 字也用在 4:20-25 及 12:20 有關敬拜神，只有這裏用作拜耶穌。全事蹟至此進入高潮結束，與日後多馬在 20:28 的敬拜比美。有學者認為約翰不會在耶穌事工中期就記載這種回應，故此段或是後人補添。

⁴⁴⁷ 有古卷缺下列字眼：「9:38 他說：『主啊，我信。』就拜耶穌。9:39 耶穌說：」

⁴⁴⁸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⁴⁴⁹ 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⁴⁵⁰ 「就沒有罪了」(*would not be guilty of sin*)。原文作「就不會犯罪」(*would not have sin*)。

⁴⁵¹ 「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原文作：「如今你們既說：『我們能看見。』」

⁴⁵² 「如今你們既說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仍然留下」。瞎子肉身的復明也開啟了他屬靈的視覺。法利賽人 (*Pharisees*) 宣稱有屬靈的視力，卻是屬靈的瞎子。讀者也許記起耶穌在 3:10 對尼哥底母 (*Nicodemus*) 說：「你是以色列人的先生，還不明白這事嗎？」換句話說，接受耶穌就是接受世上的光，拒絕耶穌就是拒絕了光，閉上眼睛成為瞎子。耶穌警告過這是最嚴重的罪 (8:21-24)。這種瞎眼是無法可治的，因為他們拒絕了唯一的救法 (12:39-41)。

耶穌是好牧人

10:1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⁴⁵³，人不從門進羊圈⁴⁵⁴，倒從別處爬進去，那人就是賊，就是強盜。10:2 從門進去的，才是羊的牧人。10:3 看門的⁴⁵⁵給他開門，羊也聽他的聲音。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⁴⁵⁶。10:4 既領出了自己所有的羊來，就在前頭走，羊也跟着他，因為認得他的聲音。10:5 羊不會跟隨陌生人，因為不認得他的聲音，必要逃跑。」10:6 耶穌告訴他們這個比喻⁴⁵⁷，但他們不明白所說的是甚麼意思。

10:7 所以耶穌又對他們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我就是羊的門。10:8 凡比我先來的都是賊、是強盜，羊卻不聽他們。10:9 我就是門，凡從我進來的，必然得救，並且出入⁴⁵⁸，又得草場⁴⁵⁹。10:10 盜賊來，無非要偷竊、宰殺，及毀壞；我來了，是要叫他們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⁴⁶⁰。

10:11 「我是好⁴⁶¹牧人，好牧人為羊捨命⁴⁶²。10:12 若是雇工⁴⁶³，不是牧人，羊不是他自己的，他看見狼來，就撇下羊逃走。於是狼來襲擊⁴⁶⁴羊，趕散了羊羣。10:13 雇工逃走⁴⁶⁵，因他是雇工，並不顧念羊。

⁴⁵³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7節同。

⁴⁵⁴ 「羊圈」（*sheepfold*）。耶穌的時代，巴勒斯坦（*Palestine*）有多種羊圈。本處所指的可能是屋前庭院的一種（譯作「羊圈」的希臘文 *αὐλή (aulē)* 這字常用作庭園），周圍以石牆或有刺的灌木圍繞。

⁴⁵⁵ 「看門的」（*doorkeeper*）。代表甚麼？說法有許多，但沒有結論。很可能在比喻中加插許多人與事，為了使故事生動，不一定每個細節都有象徵的意義。

⁴⁵⁶ 「他按着名叫自己的羊，把羊領出來」。有的認為羊圈內有別的羊，牧羊人領出自己的羊有分別的作用。這看法也因第3節提及「看門的」而強化，究竟是大的羊圈才有守衛的人。不過約翰福音從沒有說及羊圈內有別的羊，相反的10:16 卻說還有別的羊要領進羊圈，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

⁴⁵⁷ 「比喻」（*parable*）。是短的故事，有象徵或借喻的意義。此處之外，16:25, 29 亦用相同字眼 *παροιμίαν (paroimian)*。其他三本福音書用 *παραβολή (parabolē)*，字眼雖不同，但意思相同。

⁴⁵⁸ 「出入」（*come in and go out*）。希臘文 *εἰσερχομαι καὶ ἐξέρχομαι (eiserchomai kai exerchomai)* 這片語和中文的「來往」同義，有相交的關連（參徒 1:21；民 27:17；歷下 1:10）。耶穌很可能指新約信徒的羣體生活。路加福音 9:4 「出入」二字用在保護和保障門徒安危的家庭。

⁴⁵⁹ 「草場」（*pasture*）或作「草原」。天然的草場，非人工養植處。

⁴⁶⁰ 「更豐盛」。超於所求、所望的。

⁴⁶¹ 「好」（*good*）或作「模範」（*model*）。

⁴⁶² 「好牧人為羊捨命」。本段之內（10:11, 15），耶穌兩次公開提到祂的代死。注意這對比：盜賊奪去羊的生命（10:10），好牧人（*good shepherd*）為羊捨命。耶穌不是在說一般，而特別說到自己：十字架上代人而死。一個牧羊人若死去，羊羣立刻進入危難；好牧人的死卻換來了羊羣的生命（對照撒迦利亞書 11:17 無用的牧人）。

10:14 「我是好牧人，我認識我的⁴⁶⁶，我的也認識我；10:15 正如父認識我，我也認識父一樣；並且我為羊捨命⁴⁶⁷。10:16 我另外有羊⁴⁶⁸，不是在⁴⁶⁹這圈裏的；我必須領他們來，他們也要聽我的聲音，所有的羊要合成一羣，歸一個牧人了。10:17 我父愛我，因我將生命捨去⁴⁷⁰，好再取回來。10:18 沒有人奪去我的生命，是我自己捨的。我有權柄捨了，也有權柄取回來；這是我從父所受的命令。」

10:19 猶太人⁴⁷¹為這些話又起了尖銳的紛爭。10:20 有許多人說：「他是被鬼附着，而且瘋了，你們為甚麼聽他呢？」10:21 又有人說：「這不是被鬼附之人所說的話。鬼豈能叫瞎子看見呢？」

耶穌過修殿節

10:22 在耶路撒冷有修殿節⁴⁷²，10:23 正是冬天的時候⁴⁷³，耶穌在殿裏所羅門的廊⁴⁷⁴下行走。10:24 猶太人的領袖⁴⁷⁵圍着他，說：「你叫我們猶疑不定⁴⁷⁶到幾時呢？你若是基督⁴⁷⁷，

⁴⁶³ 「雇工」（*the hired hands*）。耶穌用雇工和牧人對比，雇工是為錢工作，對羊羣沒有感情，更不會為羊冒生命危險。當危險來臨自然就逃跑。

⁴⁶⁴ 「襲擊」（*attacks*）或作「抓住」（*seizes*）、「攫取」（*snatches*），有抓住帶走之意。但在本節，「抓住」的行動先於「趕散」，譯作「襲擊」較合文義。

⁴⁶⁵ 「雇工逃走」。數抄本缺這句。

⁴⁶⁶ 「我的」（*my own*）。希臘文常略去受詞。上下文連貫應是指羊，但耶穌最終是指人。

⁴⁶⁷ 「我為羊捨命」或作「我甘心為羊捨命」、「我甘心代羊捨命」。

⁴⁶⁸ 「另外有羊」。毫無疑問指外邦人（*Gentiles*）。耶穌在這羊圈裏的是猶太人（*Jewish*），另外有羊雖不在這子裏，也是屬祂的。3:16-17 記述人子（*Son of Man*）的使命：拯救世人——不單是以色列國（*the nation of Israel*）。若約翰心目中的讀者是巴勒斯坦區以外人士和非猶太人，這強調相當貼切。

⁴⁶⁹ 「在」或作「屬於」。

⁴⁷⁰ 「將生命捨去」或作「甘心將生命捨去」。

⁴⁷¹ 「猶太人」（*the Jewish people*）或作「猶太宗教領袖」（*the Jewish religious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因為 9:40 提及法利賽人（*Pharisees*），本處可指猶太宗教領袖；但耶穌被鬼附的指控，回應了 8:48，那更可能是指一般的猶太人。

⁴⁷² 「修殿節」（*Feast of Dedication*）。又稱「哈努卡」（*Hanukkah*）、「燭光節」（*Festival of Lights*）。希臘文 τὰ ἐγκαίνια (*ta enkainia*) 字意是「更新」，一般譯作「修殿節」或「獻殿節」。《七十士譯本》（*LXX*）在民數記 7:10-11 「奉獻壇」用此字，所羅門殿獻壇（王上 8:63；代下 7:5），重建聖殿所獻的壇（拉 6:16）均用此字。「修殿節」是以色列人一年一度記念馬加比的勝利。公元前 165-164 年，猶大馬加比（*Judas Maccabeus*）逐出敘利亞人（*Syrians*），重

就明明的⁴⁷⁸告訴我們。」**10:25** 耶穌回答說：「我已經告訴你們了，但你們拒絕相信。我奉我父之名所行的事，可以為我作見證；**10:26** 只是你們不信，因為你們不是我的羊。**10:27** 我的羊聽我的聲音，我認識他們，他們也跟隨我。**10:28** 我賜給他們永生，他們永不滅亡⁴⁷⁹，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10:29** 我父把羊賜給我，他比萬有都大，誰也不能從我手裏把他們奪去。**10:30** 我與父同為一⁴⁸⁰。

10:31 猶太人的領袖又拿起石頭來要打他。**10:32** 耶穌對他們說：「我將許多從父那裏來的善事顯給你們看，你們是為那一件要拿石頭打我呢？」**10:33** 猶太人的領袖回答說：「我們不是為善事拿石頭打你，是為你說褻瀆的話⁴⁸¹；因為你是人，竟將自己當作神。」

10:34 耶穌說：「你們的律法上豈不是寫着『我曾說你們是神⁴⁸²』嗎？**10:35**（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⁴⁸³）若那些承受神道的人尚且稱為神，**10:36** 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

建祭壇，在基斯流月廿五日（25 Kislev）重獻聖殿（舊約次經《馬加比一書》4:41-61）。從歷史觀點，這是猶太人最後一次經歷的大拯救，而且在沒有任何盼望的時刻。約瑟夫（*Josephus*）在《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2.7.6 [12.325] 是這樣的替「燭光節」下定論：「從那時直到現在，我們記念這『燭光節』；這名稱的由來，我以為是在毫無盼望的陰暗下，突然呈現的敬拜的權利。」

⁴⁷³ 「正是冬天的時候」。節日在基斯流月廿五日（25 Kislev）開始，即今日的十一月至十二月間。

⁴⁷⁴ 「所羅門的廊」（*Solomon's Portico*）。「廊」或作「門廊」（*portico*），原文作「拱廊」（*stoa*）。所羅門的廊是有蓋的通道，上蓋用成排的柱子支撐，廊子朝殿中心開敞。

⁴⁷⁵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他們的問題「你是基督嗎」，與先前差人往曠野問施洗約翰的如出一轍（參 1:19-34）。同參第 19 節「猶太人」註解。第 31, 33 節同。

⁴⁷⁶ 「猶疑不定」或作「猜疑」。今日的希臘文有厭煩之意。

⁴⁷⁷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⁴⁷⁸ 「明明的」（*plainly*）或作「公開的」（*publicly*）。

⁴⁷⁹ 「永不滅亡」或作「永不失落」。

⁴⁸⁰ 「同為一」（*are one*）。希臘文 ἓν ἔσμεν (*hen esmen*) 一詞有肯定三位一體的深遠意義。「一」在希臘文是中性 (*neuter*)，不是陽性 (*masculine*)，因此這肯定不是指耶穌與父是同一位格 (*one person*)，卻是一體 (*one 'thing'*)，兩者在本質 (*essence*) 上為一。

⁴⁸¹ 「說了褻瀆的話」。此處是約翰福音首次公開指控耶穌的罪名。8:59 早已隱含此意。

⁴⁸² 「我曾說你們是神」。引用詩篇 82:6。嚴格的說，詩篇不屬舊約的律法書（一般指摩西五經），正如處的用法，有時「律法」也用以指全本舊約聖經。本節的問題是在耶穌引用詩篇 82:6 的意思：『我曾說，你們是神，都是至高者的兒

的，他自稱是 神的兒子，你們還向他說『你說褻瀆的話』嗎？10:37 我若不行我父的事，你們不要信我。10:38 我若行了，你們縱然不信我，也當信這些事⁴⁸⁴，好叫你們又知道、又明白父在我裏面，我也在父裏面。」10:39 他們又要拿他，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掌握⁴⁸⁵。

10:40 耶穌又渡過約但河⁴⁸⁶，到了約翰⁴⁸⁷從前施洗的地方⁴⁸⁸，就住在那裏。10:41 有許多人來到他那裏，他們說：「約翰沒有行過一件神蹟，但約翰指着這人所說的一切話都是真的！」10:42 在那裏有許多人信了耶穌。

拉撒路的死

11:1 有一個名叫拉撒路的人病了，他住在伯大尼，就是馬利亞和他姐姐馬大居住的村莊。11:2（馬利亞就是用香膏⁴⁸⁹抹主，又用頭髮擦他腳的，患病的拉撒路是她的兄弟。⁴⁹⁰）11:3 姊妹兩個就打發人傳訊給耶穌：「主啊，你所愛的人病了。」11:4 耶穌聽見，就說：

子。』耶穌在 10:36 應用「至高者的兒子」一句，指自己是「神的兒子」。猶太拉比圈中公認本節是抨擊不公正的審判官，他們有判生死刑賞之權，而得「神」的稱號，卻仍是必死的人。甚麼是耶穌的論點呢？可作下面的解釋：假如舊約可稱審判官為神而不算褻瀆，那為甚麼猶太領袖反對耶穌這樣的稱號？這種辯論方式是猶太拉比常用的「以小及大」的方式。假如舊約的審判官，作為神話語的出口，可以被稱為神（10:35），那耶穌就更能被稱為神。祂是道成了肉身，是父神分別為聖、差遣到世間來拯救世人的那一位（10:36）。從約翰福音的前言可見到作者認為這論點是非常自然的延伸：既然神話語的出口人可被稱為神，神的道（話語）的本身當然更是可以。

⁴⁸³ 「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是耶穌說話的插句。耶穌不但引用舊約證明自己沒有「褻瀆」，更加上經文是不能廢（觸犯）的；經文中祂沒有解釋「廢」的意義是甚麼。詩篇 82:6 描寫的是審判者，將審判者稱為神對審判者是生效的，不能看為錯誤而廢掉。

⁴⁸⁴ 「也當信這些事」。耶穌最後的分析是：祂所作的事證明祂真正是從神而來，猶太領袖縱然不信祂，也該信祂所作的事，這也比完全不信的好。

⁴⁸⁵ 「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掌握」。原文作「他卻逃出了他們的手」。究竟猶太領袖單單要逮捕耶穌，還是要拿祂出去用石頭打死，約翰沒有說明。耶穌逃出他們的掌握，也沒有記載是否算是神蹟。清楚的是：除非耶穌的「時候」到了，人是無法加害於祂；祂的敵人無力碰祂，直至得到神的准許。

⁴⁸⁶ 「約但河」（*Jordan River*）。原文只有約但，沒有「河」字，為清晰起見，所以加上「河」。

⁴⁸⁷ 「約翰」。指施洗約翰（*John the Baptist*）。第 41 節同。

⁴⁸⁸ 「地方」。指約但河（*Jordan River*）對岸的伯大尼（*Bethany*）。參 1:28。

⁴⁸⁹ 「香膏」（*ointment*）或作「香油」（*perfume oil*）。

⁴⁹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馬利亞用香膏膏耶穌的事蹟記載在 12:3，為甚麼約翰提早在本處引用？許多認為作者假設讀者對「膏主」的故事已有所聞，或是熟悉其他福音書所載。

「這病不至於死⁴⁹¹，乃是為 神的榮耀⁴⁹²，叫 神的兒子也因此得榮耀⁴⁹³。」11:5（耶穌素來愛馬大和她的妹妹，並拉撒路。⁴⁹⁴）

11:6 當他聽見拉撒路病了，仍在所居之地逗留了兩天。11:7 然後對門徒說：「我們再往猶太⁴⁹⁵去吧。」11:8 門徒說：「拉比，猶太人的領袖⁴⁹⁶正要拿石頭打你，你還往那裏去嗎？」11:9 耶穌回答說：「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人在白天走路，因為看見這世上的光⁴⁹⁷，就不至跌倒；11:10 若在夜間走路，因為他裏面沒有光，就必跌倒。」

11:11 耶穌說了這話，接着又說：「我們的朋友拉撒路睡⁴⁹⁸了，我去叫醒他。」11:12 門徒說：「主啊，他若睡了，就必復原。」11:13（耶穌這話是指着他死說的，他們卻以為他說真的睡⁴⁹⁹了。⁵⁰⁰）

⁴⁹¹ 「這病不至於死」。耶穌明說拉撒路 (*Lazarus*) 的病是神的計劃：事情的結局不是死亡，而是使人子得榮耀。約翰的雙關語在此可見：雖然死亡不是事情的結局，拉撒路仍要死去，他的死和復活最終預表耶穌的死和復活 (11:45-53)。而且使耶穌得榮耀的，不是祂行的神蹟，卻是祂的死亡 (*death*)、復活 (*resurrection*) 和回歸天父 (*return to the Father*)；就是這神蹟所要顯明的 (注意 11:47-53 猶太領袖的反應)。

⁴⁹² 「榮耀」 (*glory*) 或作「稱頌」 (*praise*)。

⁴⁹³ 「叫神的兒子也因此得榮耀」。這些敘述十分諷刺：拉撒路 (*Lazarus*) 雖病死卻復活了，耶穌自己卻因行的神蹟引致死亡，因為猶太領袖同心合謀的殺耶穌 (11:47-53)。從約翰福音的觀念，耶穌的死是得榮耀的過程，回歸天父步驟的起點。

⁴⁹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特意描寫耶穌愛這家人，以解釋下節似乎是矛盾的舉動。

⁴⁹⁵ 「猶太」。拉撒路 (*Lazarus*) 所住的伯大尼村莊 (*village of Bethany*) 在猶太區 (*Judea*)，離耶路撒冷 (*Jerusalem*) 不足 3 公里 (2 英里) (參 11:18)。

⁴⁹⁶ 「猶太人的領袖」 (*the Jewish leaders*) 或作「猶太當局」 (*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 (*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是是「猶太人的領袖」。

⁴⁹⁷ 「世上的光」 (*the light of this world*)。甚麼是「世上的光」？第一層面，光當然是指陽光；但是約翰的讀者會記起 8:12 而明白耶穌喻意自己是世上的光。現在有光的時間不多了 (白天不是有十二小時嗎)，陽光西沉時 (耶穌離世歸父時) 在黑暗中行走的人就必跌倒 (比較 13:30 猶大 (*Judas*) 黑夜離開)。

⁴⁹⁸ 「睡」。希臘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直譯是睡眠 (*sleep*)。聖經常以「睡」形容信徒的死。這隱喻強調復活的盼望：信徒有一天從死亡中「醒來」。耶穌在此說拉撒路 (*Lazarus*) 睡了，各譯本翻成「睡」為了強化死亡的蛻變，尤其是在門徒不明耶穌所說而產生的睡與死的混淆 (參第 13 節)。

⁴⁹⁹ 「睡」 (*sleep*) 或作「酣睡」 (*slumber*)。

⁵⁰⁰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11:14 耶穌就清楚的告訴他們說：「拉撒路死了。11:15 我為着不在那裏而歡喜⁵⁰¹，這是為你們的緣故，好叫你們相信⁵⁰²。讓我們往他那裏去吧！」11:16 多馬（又稱為低土馬⁵⁰³）就對其他門徒說：「我們也去，要是死，也和他一同死吧⁵⁰⁴！」

耶穌和馬大與馬利亞說話

11:17 耶穌到了，就知道拉撒路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⁵⁰⁵。11:18（伯大尼離耶路撒冷不足三公里⁵⁰⁶路。11:19 許多區內的猶太人⁵⁰⁷來看馬大和馬利亞，為她們失去了的兄弟安慰⁵⁰⁸她們。⁵⁰⁹）11:20 馬大聽見耶穌來了，就出去迎接他，馬利亞卻仍然坐在家裏⁵¹⁰。11:21 馬大對

⁵⁰¹ 「歡喜」（*glad*）。原文作「歡樂」（*rejoice*）。

⁵⁰² 「好叫你們相信」。這句話必須從門徒信仰的進展出發。約翰福音多次提及門徒的信，特別是 2:11，他們對耶穌是誰的觀念逐漸擴展和被考驗；他們正經歷屬靈成長的過程，直到 20:28 多馬（*Thomas*）認信「我主，我神」時達至最高峯。

⁵⁰³ 「低土馬」（*Didymus*）。這個希臘字就是「雙生子」（*the twin*）的意思。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⁰⁴ 「也和他一同死吧」。表面看多馬（*Thomas*）是個悲觀主義者，但他至死跟從耶穌和不惜代價和耶穌去猶太的決心值得嘉獎。更值得注意的是多馬本處的話和在 20:28 的宣稱（全本約翰福音的高潮），多馬對耶穌身份的看法從 11:16 至 20:28 有特顯的轉變。

⁵⁰⁵ 「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約翰沒有描述旅程本身，只簡單的說耶穌到了，抵達後知道拉撒路（*Lazarus*）在墳墓裏已經四天了。根據猶太死後立時安葬的習俗，拉撒路的死不過是四、五天之間（參徒 5:6, 10 亞拿尼亞（*Ananias*）和撒非拉（*Sapphira*）的死和安葬）。第三世紀初期亦有旁證，提到拉比（*rabbis*）相信死者的靈魂流連三天，盼望能返回身體內，直到第四天見身體開始腐爛時才離去（*Leviticus Rabbah 18:1*）。假如這信念在第一世紀開始，四天就有其重要性，四天之後的復活是一個大神蹟，毫無疑問的彰顯了神的大能。我們不能證明這傳統信念起自第一世紀，作者也沒有刻意說明這四天的重要性。

⁵⁰⁶ 「三公里」或作「二英里」。

⁵⁰⁷ 「區內的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居住在耶路撒冷和鄰近地區的猶太居民（特別是拉撒路和他姐妹們的親友）。猶太宗教領袖們（祭師長和法利賽人）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 8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⁵⁰⁸ 「安慰」或作「慰問」。

⁵⁰⁹ 「為她們失去了的兄弟安慰她們」。原文作「為她們的兄弟安慰她們」，沒有「失去了的」，但有此含意。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¹⁰ 「仍然坐在家裏」。留意姐妹兩人不同的反應：馬大（*Martha*）出去迎接耶穌，馬利亞（*Mary*）卻坐在家裏。路加福音 10:38-42 記載相同的動作：馬大忙於接待迎賓的事務，是她去迎接耶穌。

耶穌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22 就是現在，我也知道，無論你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⁵¹¹」

11:23 耶穌說：「你的兄弟必定會再活過來⁵¹²。」11:24 馬大說：「我知道在末日復活的時候，他必再活過來。」11:25 耶穌對她說：「復活在我，生命也在我。信我的人，雖然死了，也必復活；11:26 凡活着信我的人，必永遠不死。你信這話嗎？」11:27 馬大說：「主啊，是的。我信⁵¹³你是基督⁵¹⁴，是神的兒子，就是那要臨到世界的。」

11:28 馬大說了這話，就回去私下的⁵¹⁵對她妹妹馬利亞說：「老師來了，叫你。」11:29 馬利亞聽見了，就急忙起來，到耶穌那裏去。11:30（那時，耶穌還沒有進村，仍在馬大迎接他的地方。）11:31 那些在馬利亞家裏安慰她的人⁵¹⁶，見她急忙起來出去，以為她要往墳墓那裏去哭⁵¹⁷，就跟着她。

11: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看見他，就俯伏在他腳前，說：「主啊，你若早在這裏，我的兄弟必不會死。」11:33 耶穌看見她哭，那些與她同來的人也哭，就心裏悲歎⁵¹⁸，又甚

⁵¹¹ 「無論你向神求甚麼，神也必賜給你」。馬大 (*Martha*) 這句話似乎暗指她弟弟有復活的可能，不過 11:39 清楚指出馬大再無弟弟復生的盼望。這句話只代表馬大承認對耶穌依然相信，即使耶穌沒有「及時」救她的弟弟。她其實在說：「雖然你來不及幫助我們，我仍然相信神答應你的請求。」

⁵¹² 「必定會再活過來」。耶穌說拉撒路 (*Lazarus*) 必定「再活過來」，引起馬大的誤解。她以為這是一般的安慰話，就隨同耶穌表示相信末日復活時身體的復活。耶穌卻在 11:25-26 指出馬大相信的傳統復活看法，並不適用在目前的境況，因為得勝死亡賜生命的權柄，已經掌握在耶穌手中。這和約翰對永生的看法一致：永生不只是實現於未來，在今世也能體驗。

⁵¹³ 「信」 (*believe*)。此處的「信」是過去完成現在延續式。耶穌在第 26 節考問馬大 (*Martha*) 現時的信心狀況，馬大的回答是已經信了，現在仍然繼續。約翰福音全書強調信心實現的果效。

⁵¹⁴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 (*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 (*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 (*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⁵¹⁵ 「私下的」 (*privately*) 或作「暗暗的」 (*in secret*)。不是公開的，以免讓其他哀悼的人聽見。

⁵¹⁶ 「人」 (*people*) 或作「猶太的人」 (*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 (*the Jews*)。本處指的是拉撒路或他姐妹們的親友，前來哀悼拉撒路的死；猶太宗教領袖們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 8 節「猶太人的領袖」及第 19 節「區內的猶太人」註解。第 33, 36 節同。

⁵¹⁷ 「哭」或作「哀悼」，指當時文化在公眾面前的號啕痛哭。

⁵¹⁸ 「悲嘆」 (*intensely moved*) 或作「憤慨」 (*deeply indignant*)。此動詞 *ἐνεβριμήσατο* (*enebrimēsato*) 重現於 11:38，是強烈的情緒表現。這字很難翻譯（參但 11:30 及可 14:5，均有憤慨的成份），耶穌在馬可福音 1:43 及馬太福音 9:30 有相同的表達。祂在生病人的氣嗎？不是，耶穌義憤因為面對的是撒但罪惡權勢的表彰，死亡代表了撒但的國度。

憂愁⁵¹⁹，11:34 便說：「你們把他安放在那裏？」他們回答說：「主，請你來看。」11:35 耶穌哭了⁵²⁰。11:36 哀悼的人就說：「你看他是何等的愛這人！」11:37 其中也有人說：「他就是那開了瞎子眼睛的人，豈不能叫拉撒路不死嗎？」

拉撒路復活

11:38 耶穌再次心裏悲歎⁵²¹，來到墳墓前。（那墳墓是個洞，用一塊石頭擋着。⁵²²）11:39 耶穌說：「你們把石頭移開。」那死人的姐姐馬大對他說：「主啊，他被埋葬⁵²³已經四天⁵²⁴，到現在屍體必發臭了。」11:40 耶穌說：「我不是對你說過，你若信，就必看見神的榮耀嗎？」11:41 他們就把石頭移開。耶穌舉目望天說：「父啊，我感謝你，因為你已經聽了我。11:42 我知道你常常聽我，但我說這話，是為了周圍站着的眾人，叫他們信是你差了我來。」11:43 說了這話，就大聲⁵²⁵呼叫說：「拉撒路出來！」11:44 那個死人就出來了，手腳都裹着布條⁵²⁶，臉上包着手巾。耶穌對他們說：「解開他，讓他走。」

猶太人領袖的反應

11:45 那些和馬利亞同來的人⁵²⁷看見耶穌所行的事，就多有信他的；11:46 但也有人去到法利賽人⁵²⁸那裏，將耶穌所行的事報告⁵²⁹他們。11:47 於是，祭司長和法利賽人⁵³⁰便召開公

⁵¹⁹ 「憂愁」（*distressed*）或作「愁煩」（*troubled*）。約翰在 14:1, 27 兩節中用這字形容門徒對耶穌的死的反應，在 13:21 用這字描寫耶穌對猶大出賣祂的反應。

⁵²⁰ 「耶穌哭了」。這哭字 *ἐδάκρυσεν* (*edakrusen*) 和第 33 節馬利亞和猶太人的哭不同，那是哀哭、哭號。這裏是流淚、淌淚的意思。耶穌為甚麼哭呢？顯然不是為了拉撒路的死，因為祂立刻就要使拉撒路復活。照文義，耶穌的哭是因為拉撒路在墳墓裏：撒但權勢橫行，罪和死亡的效應。這表現配合了 11:33 憤慨的表現。耶穌的哭也可能從拉撒路的墳墓想起自己也將有的墳墓。

⁵²¹ 「悲嘆」（*intensely moved*）或作「憤慨」（*deeply indignant*）。

⁵²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²³ 「被埋葬」或作「在那裏」。指在墳墓裏，參 11:17。

⁵²⁴ 「被埋葬已經四天」。馬大這話的重要性在於屍體已經開始腐爛，因為已經死了四天。

⁵²⁵ 「大聲」。是叫羣眾中所有人都聽見（比對 11:41-42 輕聲的祈禱感恩）。

⁵²⁶ 「手腳都裹着布條」。許多人猜想手腳裹着布條的拉撒路（*Lazarus*）如何從墳墓中出來。作者沒有說，不過這樣偉大的神蹟的確不必描寫細節。神的大能既能使拉撒路腐爛的身體恢復舊觀，自然也能使他出離墳墓。有人認為手腳是分開裹的，因此復活了拉撒路有局部行動的自由。對作者來說，更重要的是和耶穌復活的比較，裹耶穌的細麻布整齊的捲好（20:6-7）。耶穌不同於拉撒路在於耶穌永遠用不着裹屍布了。

⁵²⁷ 「人」（*people*）或作「猶太的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拉撒路或他姐妹們的親友，前來哀悼拉撒路的死；猶太

會⁵³¹，說：「這人行了許多神蹟，我們該怎麼辦呢？11:48 若這樣由着他，人人都要信他，羅馬人一定會來奪我們的地土⁵³²和我們的國家。

11:49 他們中有一人，名叫該亞法，是當年作大祭司的，對他們說：「你們不知道甚麼！11:50 獨不想⁵³³讓一個人替百姓死，免得整個國家滅亡⁵³⁴，對你們更有益處。」11:51（他這話不是出於自己，只因他當年任大祭司，所以預言耶穌將要替這一國死；11:52 他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⁵³⁵，並要將 神四散的子民，都聚集歸一。⁵³⁶）11:53 從那日起，他們就計劃要殺耶穌。

11:54 所以耶穌不再公開往來在猶太人⁵³⁷中間，就離開那裏，往靠近曠野的地方去。到了一座城，名叫以法蓮⁵³⁸，就和門徒在那裏住下來。11:55 猶太人的逾越節⁵³⁹近了，有許多

宗教領袖們在 11:46-47 指的是另外的猶太羣體。參第 8 節「猶太人的領袖」及第 19 節「區內的猶太人」註解。

⁵²⁸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⁵²⁹ 「報告」（*reported*）。原文作「告訴」（*told*）。

⁵³⁰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chief priests and Pharisees*）。代表了執政公會（*Sanhedrin*）的成員。參約翰福音 7:45; 18:3；使徒行傳 5:22, 26。

⁵³¹ 「公會」（*Sanhedrin*）。是最高的立法、施法團體。這次召開的可能是臨時會議，不是常會。11:49 形容該亞法（*Caiaphas*）是「會議中的一人」支持了臨時會議的說法。若是常會，當年度的大祭司應是大會的主席，是最先發言的人。

⁵³² 「土地」或作「聖地」，意指在耶路撒冷的聖殿。

⁵³³ 「獨不想」或作「你們也不想想」。

⁵³⁴ 該亞法（*Caiaphas*）心中無疑是贊同這政治性的看法，他卻潛意識地認同耶穌的說法（參可 10:45）。該亞法說對了：耶穌的死會挽回國家的覆滅；他不知道的是，耶穌不是為以色列國而死，乃是為神的子民而死。祂救贖人脫離的不是肉身的毀滅，而是永遠的敗亡（參 3:16-17）。該亞法話裏的意思不同於作者對耶穌代死的看法，但作者卻在 11:52 延伸了代死的全義。

⁵³⁵ 「不單是要替這一國死」。約翰將耶穌代死的預言擴展至外邦（*the Gentiles*），可見本福音有外邦的讀者。保羅神學也有猶太人、外邦人合一的理念（特別是弗 2:11-22）。

⁵³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³⁷ 「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地區的居民，就是可能將耶穌的動向報告宗教領袖的。耶路撒冷（*Jerusalem*）附近一帶對耶穌和門徒已經不再安全。

⁵³⁸ 「以法蓮」（*Ephraim*）。位置不詳。有說是今日的艾他以巴（*Et-Taiyibeh*），即古代的俄弗拉（*Ophrah*）（書 18:23）或以弗倫（*Ephron*）（書 15:9），那就是耶路撒冷（*Jerusalem*）東北 19-24 公里（12-15 英里）以外的地區。

人從鄉下上耶路撒冷去，要在節前潔淨自己。**11:56** 他們尋找耶穌，站在殿院⁵⁴⁰裏彼此說：「你的意見如何，他不來過節嗎？」**11:57**（那時，祭司長和法利賽人⁵⁴¹早已下令：若有人知道耶穌在那裏，就要上報，好去拘捕他。⁵⁴²）

耶穌被膏抹

12:1 逾越節前六日，耶穌來到伯大尼，就是他叫拉撒路從死裏復活之處。**12:2** 他們在那裏給耶穌預備了晚飯，馬大伺候，拉撒路也在那同耶穌坐席⁵⁴³的人中。**12:3** 馬利亞就拿半公升⁵⁴⁴極貴的哪噠香油⁵⁴⁵來抹耶穌的腳，又用自己頭髮去擦乾耶穌的腳。（屋裏就滿了香油的香氣。⁵⁴⁶）**12:4** 有一個門徒，加略人猶大（就是那將要賣耶穌的⁵⁴⁷）說：**12:5**「為甚麼不把這香油賣三百銀元⁵⁴⁸賙濟窮人呢？」**12:6**（猶大說這話，並不是掛念窮人，乃因他是個賊；他負責管錢，常竊取其中所存放的。⁵⁴⁹）**12:7** 耶穌說：「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⁵⁵⁰。**12:8** 因為時常有窮人和你們在一起；只是你們不常有我⁵⁵¹！」

⁵³⁹ 「逾越節」（*Passover*）。這是耶穌過的最後的逾越節，作者至此已寫到耶穌受難週（*week of the Passion*）的前夕。節前的幾天，朝聖客開始湧進耶路撒冷（*Jerusalem*），潔淨自己預備過節。

⁵⁴⁰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⁵⁴¹ 「祭司長和法利賽人」（*chief priests and Pharisees*）。代表了執政公會（*Sanhedrin*）的成員。參約翰福音 7:45; 18:3；使徒行傳 5:22, 26。

⁵⁴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⁴³ 「坐席」。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⁵⁴⁴ 「半公升」（*half a liter*）或作「十二安士」（*three quarters of a pound*）。原文作「一磅」（*a pound*），這是羅馬單位，約等於 12 安士。

⁵⁴⁵ 「哪噠香油」。μύρον (*muron*) 通常用沒藥 (*myrrh*) 提煉而成，本處確是「香膏」或「香油」之義。「哪噠香油」（*Nard*）是從印度北部植物「哪噠」的根莖提煉而成。本處的香油，若是「哪達香油」就極為昂貴，一玉瓶要值普通勞工一年的工資。

⁵⁴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是目擊者的說法。猶太文學的《喇拔傳道集》（*Ecclesiastes Rabbah*）7.1.1 說：「香油從臥室滲至飯廳，美名傳至地極。」若這智語在第一世紀流行，約翰就在指出馬利亞這作為也要傳遍地極（比較可 14:9）。

⁵⁴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⁴⁸ 「三百銀元」（*three hundred silver coins*）。原文作「三百得拿利」（*three hundred denarii*）。一銀元約相等於普通人一日的工資，三百銀元約是一年的工資（除去安息日和節期等不能工作的日子）。

⁵⁴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指出猶大在賣主前的人品已不良，是一個負責財務的賊。他在此處特別指明猶大貪財的性格，更是將這件事和賣主之事連接。猶大對馬利亞的「浪費」十分生氣，如果不買香膏，這筆錢可能是猶大的囊

12:9 有許多猶太人⁵⁵²知道耶穌在那裏，就來了，不但是為耶穌的緣故，也是要看他從死裏所復活的拉撒路。12:10 因此祭司長計劃連拉撒路也要殺了⁵⁵³，12:11 因為有許多耶路撒冷的猶太人⁵⁵⁴，為了拉撒路的緣故離開他們，信了耶穌。

榮耀的入城

12:12 第二天，有許多上來過節的人聽見耶穌將到耶路撒冷，12:13 就拿着棕樹枝⁵⁵⁵，出去迎接他，喊着說：「和散那⁵⁵⁶！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⁵⁵⁷！以色列的王是應當稱頌的⁵⁵⁸！」12:14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⁵⁵⁹，就騎上去，正如經上所記的說：12:15 『錫安的民⁵⁶⁰哪！

中之物。馬太和馬可記載這事以後，猶大立刻去見猶太領袖商量出賣耶穌，設法補償失去的進項。

⁵⁵⁰ 「由她吧，她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有不同的見解：有的作「由她吧，她可能是為我安葬之日存留的。」這說法暗示了馬利亞是要保留香油到耶穌安葬之日才用的，但第3節及第5節清楚的指出她已經用了香油。有的認為是「由她吧，（她這樣做）目的是為我安葬之日保留的。」也有認為是「由她吧，由得她存留吧。」

⁵⁵¹ 「我」。在原文句子中，這個「我」字放在句首的位置，表示加重語氣。

⁵⁵² 「猶太人」（*the Judean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猶太區的人 (*the Judeans*)），耶路撒冷當局 (*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附近一帶居住的人，他們聽到拉撒路 (*Lazarus*) 復活，存着好奇心來看看。

⁵⁵³ 「連拉撒路也要殺了」。根據 11:53，猶太領袖已經議定殺害耶穌。殺拉撒路是一個沒有實行的計劃，因為作者再無提及。

⁵⁵⁴ 「猶太人」（*the Jewish people from Jerusalem*）。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是耶路撒冷的居民，聽到拉撒路 (*Lazarus*) 復活事蹟後接受了耶穌 (*Jesus*) 是彌賽亞 (*Messiah*)。參第9節註解。

⁵⁵⁵ 「棕樹枝」。摩西律法 (*Mosaic law*) 吩咐 (利 23:40) 用棕樹枝慶祝住棚節 (*feast of Tabernacles*)。以色列人日後也用來慶祝其他節日。

⁵⁵⁶ 「和散拿」。希伯來文是 *Hosanna*，希臘文是 Ὠσαννά (*hōsanna*)。引用詩篇 118:25-26，原意是「上主，拯救！」當時已沿用作讚美的話（如「萬歲」）。馬可福音 11:9 和散那之後加入詩篇 118:25 的話，約翰更加上「以色列的王」字眼。作者用猶太人熟悉的用語，表達一切對彌賽亞 (*Messiah*) 的期盼很快就要應驗。羣眾以詩篇喊叫等於直認耶穌就是彌賽亞國度的君王。

⁵⁵⁷ 「和散那！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引用詩篇 118:25-26。

⁵⁵⁸ 「奉主名來的是應當稱頌的！以色列的王是應當稱頌的」。原文作「奉主名來的以色列王，是應當稱頌的」。

⁵⁵⁹ 「耶穌得了一個驢駒」。約翰沒有重覆符類福音 (*synoptic gospels*) 尋覓「驢駒」的記載，卻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作為經上預言的應驗。

不要懼怕，你的王騎着驢駒來了。⁵⁶¹』12:16（門徒起先不明白這些事，等到耶穌得了榮耀⁵⁶²以後，他們才想起這些話是指着他寫的，並且事情果然發生在他身上⁵⁶³。⁵⁶⁴）

12:17 當耶穌呼喚拉撒路叫他從死裏復活出墳墓的時候，同耶穌在那裏的眾人繼續作見證。12:18 羣眾因聽見耶穌行了這神蹟，都去迎接他。12:19 法利賽人⁵⁶⁵就彼此說：「看哪，你們做不了甚麼，世人都隨從他去了。」

找尋耶穌的人

12:20 那時，上來過節禮拜的人中有些希臘人⁵⁶⁶。12:21 他們來見加利利伯賽大的腓力⁵⁶⁷，求他說：「先生，我們想見耶穌。」12:22 腓力去告訴安得烈，然後兩人一起去告訴耶穌。12:23 耶穌回答說：「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⁵⁶⁸。12:24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⁵⁶⁹，一粒麥子若不落在地裏死了，仍舊是一粒；若是死了，就結出許多子粒來。12:25 愛惜自己生命

⁵⁶⁰ 「錫安的民」（*people of Zion*）。原文作「錫安的女子」（*daughter of Zion*）。「錫安的女子」是成語，代表耶路撒冷的居民。基督徒傳統上對這名詞熟悉，但中文讀者不一定知道，故譯作「錫安的民」。

⁵⁶¹ 引用撒迦利亞書 9:9。

⁵⁶² 「耶穌得榮耀」。是從復活（*resurrection*）、升天（*exaltation*）、歸父（*return to the Father*）而得的榮耀。約翰福音一貫如此描述耶穌的榮耀（*Jesus' glorification*）。

⁵⁶³ 「事情果然發生在他身上」。原文作「眾人果然向他這樣行了」。

⁵⁶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約翰告訴讀者門徒起先沒有將發生的事和撒迦利亞書相連。「明白」是在耶穌復活升天後聖靈降臨所引導的。注意 2:22 和隱喻撒迦利亞書 14:21 的異同。

⁵⁶⁵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⁵⁶⁶ 「希臘人」（*Greeks*）。這些來耶路撒冷（*Jerusalem*）敬拜的希臘人可能是敬畏神的人，不一定是教徒；若是信徒，約翰不會再稱他們是希臘人。猶太的大節期常有許多朝聖者參加，不一定信奉猶太教（*Judaism*），如使徒行傳 8:27 的伊索匹亞（*Ethiopia*）的太監就是一例，太監根本不能加入猶太教。

⁵⁶⁷ 「他們來見腓力」。這些希臘人（*Greeks*）先找到腓力（*Philip*），也許因為腓力是希臘名字。「見」耶穌是想和耶穌「談談」，因為耶穌在人羣中，要望祂一眼並不需要找腓力。作者並沒有記載他們想和耶穌談甚麼。

⁵⁶⁸ 「人子得榮耀的時候到了」。從約翰的記載，這句回答頗為費解，耶穌完全沒有理睬求見祂的希臘人（*the Greeks*），也沒有任何的表示，似乎祂的回答是對腓力（*Philip*）和安德烈（*Andrew*）說的。事實上，當時一定有其他的聽眾，包括想見祂的希臘人。「時候到了」總括了約翰福音所有前述的「時候」（參 2:4 「時候」註解）。毫無疑問，耶穌下面的一句話就說明了是祂死亡的時候，經過死亡而得榮耀的日子就在面前了。

⁵⁶⁹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的，就喪失生命；恨惡自己在這世上生命的，就能保守⁵⁷⁰生命到永生。12:26 若有人要服事我，就必須跟從我；我在那裏，服事我的人，也要在那裏。若有人服事我，我父必尊重他。

12:27 「我現在心裏憂愁，我說甚麼才好呢？『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⁵⁷¹』？但我原是為這時候來的。12:28 父啊！榮耀你的名吧！」當時就有聲音從天⁵⁷²上來說：「我已經榮耀了我的名，還要再榮耀。」12:29 站在旁邊的眾人聽見，就說打雷了，也有人說是天使對他說話。12:30 耶穌說：「這聲音不是為我，乃是為你們來的。12:31 現在這世界要受審判，這世界的王⁵⁷³要被趕出去⁵⁷⁴。12:32 至於我，當我從地上被舉起來，就要吸引萬人來歸向我。」12:33（耶穌這話原是指着自己將要怎樣死說的。⁵⁷⁵）

12:34 羣眾回應⁵⁷⁶說：「我們聽見律法書說基督⁵⁷⁷是永存的⁵⁷⁸；你怎麼說『人子必須被舉起來呢』？這人子是誰呢？」12:35 耶穌對他們說：「光在你們中間，還有不多的時候，

⁵⁷⁰ 「保守」（*guards*）或作「保存」（*keeps*）。

⁵⁷¹ 「父啊！救我脫離這時候」。到這階段，明顯地耶穌的時候已經來到，是經由釘十字架（*crucifixion*）、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升天（*ascension*）歸父的時候（參 12:23）。這中心思想在 13:1 及 17:1 重述。耶穌（應用類似詩篇 6:4 的字眼）說心裏憂愁，對那必臨的死亡應有甚麼反應呢？向神祈禱求脫離這災難嗎？不是的！因為耶穌本是為了這時候而來，祂的犧牲原是祂來世界使命的目的。到了使命將要成就的時刻，祂會求神救祂脫離嗎？答案是堅決的否定。

⁵⁷²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抽象的）或「天堂」。

⁵⁷³ 「這世界的王」（*the ruler of this world*）。指撒但（*Satan*）。

⁵⁷⁴ 「被趕出去」。是撒但（*Satan*）失去管轄這世界的權柄。這是一個原則，而不是即時的實現，因約翰一書 5:19 說全世界都（仍然）卧在那惡者（撒但）的手下。「被趕出去」是預示性，耶穌時候（*Jesus' hour*）——釘十字架（*crucifixion*）、死亡（*death*）、復活（*resurrection*）、升天（*exaltation*）——的來臨是撒但王國的終結，即使這傾覆還未完全，世界的終局已是預期的事。

⁵⁷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⁵⁷⁶ 「回應」（*responded*）。原文作「回答」（*answered*）。

⁵⁷⁷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⁵⁷⁸ 「基督是永存的」（*Christ will remain forever*）。可能隱喻詩篇 89:35-37。究竟羣眾引用律法何處頗難追溯。一般的建議是詩篇 89:36-37、詩篇 110:4、以賽亞書 9:7、以西結書 37:25 及但以理書 7:14。這些經文都不在摩西五經之內，不過律法有時也代表全本舊約聖經（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0:34 的引用）。其中引用詩篇 89:36-37 的可能性最高，經文說大衛的「後裔」要存到永遠。同一詩篇第 51 節提到「受膏者」（彌賽亞）。該詩篇多處被引用為彌賽亞詩篇（徒 13:22；啟 1:5；3:14），拉比文獻亦認同此說。

應當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⁵⁷⁹；那在黑暗裏行走的，不知道往何處去。12:36 當你們有光的時候，應當信從光，使你們成為光之子⁵⁸⁰。」耶穌說完這話，就離開他們，隱藏起來。

耶穌工作的結果

12:37 雖然耶穌在他們面前行了許多神蹟，他們還是不信他。12:38 這是要應驗先知以賽亞的話，說：「主啊，有誰信我們所傳的呢？主的膀臂⁵⁸¹向誰顯露呢？⁵⁸²」12:39 他們所以不能信⁵⁸³，因為以賽亞又說：

12:40 「主叫他們瞎了眼，
硬了心⁵⁸⁴，
免得他們眼睛看見，
心⁵⁸⁵裏明白，
回轉過來⁵⁸⁶，我就醫治他們。⁵⁸⁷」

12:41 以賽亞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⁵⁸⁸，就指着他說這話。

⁵⁷⁹ 「趁着有光行走，免得黑暗臨到你們」。有兩層面的應用：(1) 對耶路撒冷 (*Jerusalem*) 的猶太人 (*Jewish people*)：耶穌告訴他們接受祂是彌賽亞 (*Messiah*) 的時間無多了。(2) 對當時本福音書的讀者及以後歷代的人，耶穌的話是警告：每一個人對世界的光 (耶穌) 的反應是有限時的，以後黑暗臨到。人對光的反應決定了他永恆裏的判定。

⁵⁸⁰ 「光之子」 (*sons of light*)。是成語，代表「神的子民」 (*people of God*)。「子」包括男和女，意指那些得了神真理的啟示又活在真理中的人。

⁵⁸¹ 「主的膀臂」 (*the arm of the Lord*)。是成語，指「神的大能」 (*God's great power*)。約翰指出人的不信正是應驗了以賽亞的預言 (賽 53:1)。神膀臂的顯露是指耶穌所行的神蹟。

⁵⁸² 引用以賽亞書 53:1。

⁵⁸³ 「不能信」 (*could no believe*)。約翰清楚指出猶太敵擋者不能相信耶穌，並引用以賽亞書 6:10 表明神使他們瞎眼，心裏剛硬。該節經文也在新約別處引用以解釋猶太人的不信：保羅在使徒行傳最後的話 (徒 28:26-27) 解釋為甚麼猶太人不接受他傳的福音。相似的經文 (賽 29:10) 也在羅馬書 11:8 引用。

⁵⁸⁴ 「硬了心」 (*hardened their heart*) 或作「封閉了頭腦」 (*closed their mind*)。

⁵⁸⁵ 「心」 (*heart*) 或作「腦」 (*mind*)。

⁵⁸⁶ 「回轉過來」 (*turn*)。希臘文 *στραφῶσιν* (*straphōsin*) 可譯作「悔改」 (*repent*) 或「改變方向」 (*change their ways*)，有回頭歸向神之意。

⁵⁸⁷ 引用以賽亞書 6:10。

⁵⁸⁸ 「因為看見基督的榮耀」。以賽亞 (*Isaiah*) 在以賽亞書 6:3 看到的是耶和華 (*Yahweh*) 的榮耀 (耶和華是上主的意思)。約翰此處說以賽亞看到的是耶穌的榮耀，根據 1:14 的解釋，約翰無意分清兩者，因他說「道」 (耶穌) 完完全

12:42 雖然如此，官長⁵⁸⁹中仍有很多人信他；只因法利賽人⁵⁹⁰的緣故，就不敢承認耶穌是基督⁵⁹¹，恐怕被趕出會堂⁵⁹²。12:43 這是因他們愛人的稱譽⁵⁹³，過於愛神的稱譽。

耶穌最後一次公開講話

12:44 耶穌大聲說：「信我的，其實不是信我，乃是信那差我來的⁵⁹⁴。12:45 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⁵⁹⁵。12:46 我到世上來乃是光，叫凡信我的，不留住在黑暗裏。12:47 若有人聽見我的話卻不遵守⁵⁹⁶，我不審判他；因我來不是要審判世界，乃是要拯救世界⁵⁹⁷。12:48 拒絕我，不領受⁵⁹⁸我話的人，有審判他的，就是我所講的道⁵⁹⁹，在末日要審判他。12:49 因為我沒有憑着自己的權柄講⁶⁰⁰，惟有差我來的父已經命令我說甚麼、講甚麼。12:50 我也知道他的命令就是永生⁶⁰¹。故此，我所說的正是父對我所說的。」

為門徒洗腳

13:1 逾越節近前，耶穌知道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到了。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就愛他們到底⁶⁰²。13:2 吃晚飯的時候，魔鬼已將賣耶穌的念頭，放在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

全的是神（參 1:1）；因此，他以論及耶和華的字句引用在耶穌身上是全無問題的。

⁵⁸⁹ 「官長」（*rulers*）。是公會的（*Sanhedrin*）議士。公會是猶太最高的立法、施法、行政機構。「官」也在 3:1 用以形容尼哥底母（*Nicodemus*）。

⁵⁹⁰ 「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 註解。

⁵⁹¹ 「承認耶穌是基督」（*confess Jesus to be the Christ*）。原文無「耶穌是基督」等字眼，希臘文省略直接受詞十分普遍。有的譯者為動詞 *ὁμολόγουν* (*hōmologoun*) 「承認」添補受詞「它」（*it*），也有添補「他們的信仰」（*their belief*）。不過，如果參考 9:22，本處的直接受詞應該是「承認耶穌是基督」。「基督」，參 1:20 註解。

⁵⁹² 「趕出會堂」（*put out of the synagogue*）。比對 9:22。參 6:59 「會堂」註解。

⁵⁹³ 「稱譽」（*praise*）。原文作「榮耀」（*glory*）。下同。

⁵⁹⁴ 「那差我來的」。指「神」。

⁵⁹⁵ 「看見我的，就是看見那差我來的」。參 1:18; 14:9。

⁵⁹⁶ 「遵守」（*obey*）或作「保衛」（*guard*）、「保存」（*keep*）。

⁵⁹⁷ 「拯救世界」（*save the world*）。參 3:17。

⁵⁹⁸ 「領受」（*accept*）或作「接受」（*receive*）。

⁵⁹⁹ 「道」（*word*）或作「話」（*message*）。

⁶⁰⁰ 「不是憑自己的權柄講」。原文作「不是憑自己講」。

⁶⁰¹ 「他的命令就是永生」或作「他的命令引進永生」。

⁶⁰² 「愛他們到底」（*loved them to the very end*）或作「完全的愛他們」（*loved them completely*）、或「愛他們到終極」（*loved them to the uttermost*）。本處譯作「到末了」（到底）（*to the end*）的希臘成語 *εις τέλος* (*tis telos*) 與 19:30

心裏⁶⁰³。13:3 耶穌知道父已將萬有都交給他⁶⁰⁴，且知道自己是從 神那裏來，又要歸到神那裏去；13:4 他就離席站起來，脫了外衣，拿毛巾⁶⁰⁵束腰，13:5 然後把水倒在盆裏，洗門徒的腳，並且用自己所束的毛巾擦乾。

13:6 輪到西門 彼得的時候，彼得對他說：「主啊，你洗我的腳嗎？」13:7 耶穌回答說：「我所作的，你如今不明白，以後必明白。」13:8 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耶穌說：「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關了。」13:9 西門 彼得說：「主啊，不但我的腳，連手和頭也給我洗吧！」13:10 耶穌說：「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⁶⁰⁶。你們是乾淨的，然而不是每一個都乾淨。」13:11（耶穌原知道要賣他的是誰，所以說：「你們不是每一個都乾淨。」⁶⁰⁷）

13:12 耶穌給門徒洗完了腳，就穿上外衣，又回到席上⁶⁰⁸，對他們說：「我剛才向你們所作的，你們明白嗎？13:13 你們稱呼我「老師」，又稱呼我「主」，這是對的，因為我本來就是。13:14 我是你們的主，你們的老師，尚且給你們洗腳，你們也當彼此洗腳。13:15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⁶⁰⁹，你們當照着我向你們所作的去作。13:16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¹⁰，奴

「完結了」（成了）（*it is ended*）的希臘文 *τετέλεσται* (*telelestai*) 有着重要的字彙關連。耶穌對門徒的愛不限於祂謙卑的為他們洗腳（一般認為愛以洗腳代表），愛的終極是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洗腳是預言應驗的演出，以這演出預示十字架上的代死。對門徒的訊息是，他們不單要謙卑忘我的彼此相愛，甚至甘心為別人死。至少有一位門徒終於瞭解這訊息，不過當時沒有人明白（參約壹 3:16）。

⁶⁰³ 到這時候，魔鬼（*devil*）已將賣耶穌的念頭放進了猶大（*Judas*）心裏。這行動應當和 13:27 同讀，計劃的初步在此形成了。

⁶⁰⁴ 「已將萬有都交給他」（*had handed all things over to him*）。原文作「已將萬有交在他手裏」（*had given all things into his hands*）。

⁶⁰⁵ 「毛巾」。是長的毛巾，束腰後仍有足夠的長段抹乾門徒的腳。

⁶⁰⁶ 「凡洗過澡的人，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一般相信這句話的意思是經過在信祂之時的潔淨，以後只需稍為局部的潔淨就可除罪。這種從實例延至教訓的觀點，就是本段經文的意義嗎？不是的。耶穌接着說除了猶大之外，門徒都是乾淨的，所需的是耶穌為他們洗腳。約翰福音的廣義教導下，洗門徒腳的舉動不僅是耶穌謙卑服侍的榜樣（一般的理解），而是耶穌自我犧牲的死。假如同意這觀點，門徒接受耶穌的洗腳，就是接受耶穌的自我犧牲。從這個角度，彼得對洗腳強烈的反應就有更深的意義，同時也解釋了耶穌對彼得十分嚴厲的回答（第 8 節，比對馬太福音 16:21-23 耶穌對彼得說：「撒但，退我後邊去吧！」）。

⁶⁰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⁰⁸ 「回到席上」。希臘文作「側躺桌旁」（*recline at table*）。第一世紀的中東用餐時不是坐在桌旁，而是側躺地上，頭靠近放食物的矮桌，腳伸至遠離桌子處。

⁶⁰⁹ 「我給你們作了榜樣」。耶穌替門徒洗完腳後，說這是給他們作了榜樣。上一節已吩咐他們要彼此洗腳，這榜樣是甚麼意思呢？假如謙卑服侍是重點（一般的相信），那耶穌就是教導門徒謙卑的彼此服侍，不要計較地位的高低。假

僕⁶¹¹不能大過主人，奉差的⁶¹²也不能大過差他的人。13:17 你們若明白這事，並且去實行，就有福了。

預言被賣

13:18 「我這話不是指着你們所有人說的，我知道我揀選的是誰。但是要應驗經上的話，說：『吃我飯的人⁶¹³，要用腳踢我⁶¹⁴。』⁶¹⁵」13:19 我在事情還沒有發生之前，預先告訴你們，待事情發生的時候，你們可以信我是他⁶¹⁶。13: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¹⁷，凡接待我所差遣的，就是接待我；接待我，就是接待那差遣我的⁶¹⁸。」

13:21 耶穌說了這話，心裏憂傷⁶¹⁹，就明說：「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²⁰，你們中間有一個人要賣⁶²¹我。」13:22 門徒彼此對看，迷糊擔憂，不知道耶穌所說的是誰。13:23 有一個門徒，是耶穌所愛的⁶²²，側躺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⁶²³。13:24 西門 彼得⁶²⁴示意他去問耶

如重點是自我犧牲的代死，耶穌的教訓就是門徒要有替別人死的心志（參 15:13）。

⁶¹⁰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⁶¹¹ 「奴僕」。參 4:51 註解。

⁶¹² 「奉差遣的」或作「使徒」。「使徒」（*apostle*）在希臘文解作被差遣的人。

⁶¹³ 「吃我飯的人」或作「和我分享食物的人」。

⁶¹⁴ 「用腳踢我」或作「成為我的敵人」。這詞有多種譯法：「舉腳向我」、「絆跌我」、「佔我的上風」、「離我而去」。無論那一種譯法，都是指被親近的人出賣。

⁶¹⁵ 「吃我飯的人，要用腳踢我」。引用詩篇 41:9。

⁶¹⁶ 「我是他」（*I am he*）。原文作「我是」（*I am*）。

⁶¹⁷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21 節同。

⁶¹⁸ 「差遣我的」。指神。

⁶¹⁹ 「憂傷」（*distressed*）或作「愁煩」（*troubled*）。

⁶²⁰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21 節同。

⁶²¹ 「賣」或作「交出」。

⁶²² 「是耶穌所愛的」。第一次介紹「耶穌所愛的門徒」，這名稱也用在 19:26; 20:2; 21:7; 21:20。有說這是拉撒路（*Lazarus*），因為本福音特別指明耶穌愛他（11:3, 5, 36）。用愛連上拉撒路固然可以，但沒有其他證明拉撒路出席最後的晚餐（*the last supper*），馬可福音 14:17 也指出只有十二門徒出席，約翰亦無反證。第 19, 20, 21 章也沒有任何提示拉撒路如此接近耶穌。這一點外，加上全書完全沒有提到西庇太（*Zebedee*）的兒子約翰（*John*），這所愛的門徒應是作者自己。

耶穌所指的是誰。13:25 那門徒便就勢靠着耶穌的胸膛，問他說：「主啊，是誰呢？」13:26 耶穌回答說：「我蘸一點餅給誰，就是誰。」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西門的兒子加略人猶大，13:27 他吃了以後，撒但⁶²⁵就入了他的心。耶穌便對他說：「你所要作的快作吧！」13:28（同席的人沒有一個明白為甚麼耶穌對猶大說這話。13:29 有人因猶大帶着錢囊，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⁶²⁶，或是叫他拿些東西去賙濟窮人。⁶²⁷）13:30 猶大受了那點餅，立刻就出去了。（那時候是夜間。⁶²⁸）

預言彼得不認主

13:31 猶大出去後，耶穌就說：「如今人子得了榮耀，神在人子身上也得了榮耀。13:32 若神在他身上得了榮耀⁶²⁹，神也要因自己榮耀人子，並且要立時榮耀他。13:33 孩子們，我還有不多的時候與你們同在，以後你們要找我，正如我以前曾對猶太宗教領袖⁶³⁰說過：『我所去的地方，你們不能到。』⁶³¹」如今也照樣⁶³²對你們說。

⁶²³ 「側躺在耶穌右邊主賓的位置」。原文作「側身挨近耶穌的懷裏」，希臘成語，指筵席中主賓的位置（參 1:18）。究竟主賓的位置在耶穌的左邊還是右邊略有不同意見，究竟第一主賓（右邊）還是第二主賓（左邊）也不重要，兩個都是「挨近耶穌」的位置。同樣的形容用在 1:18「父懷裏的獨生子」，表示耶穌與天父的關係。

⁶²⁴ 「西門彼得」。不清楚西門彼得（*Simon Peter*）的位置在那裏，若他在耶穌的另一邊，他自己可以發問，也不方便向另一邊的一人示意。很可能彼得是在別處，而在耶穌另一邊的是猶大（*Judas*）。馬太福音 26:25 表示耶穌可以和猶大說話而旁人聽不到，而且這位置近到耶穌可以遞餅給他（13:26）。

⁶²⁵ 「撒但」。約翰福音唯一的一次用「撒但」（*Satan*）的稱呼。路加福音 22:3 用同樣的描寫：撒但入了猶大（*Judas*）的心，時間卻在最後晚餐（*the last supper*）之前，猶大見祭司長和守殿官的時候。這並非矛盾，因為 13:2 記載逾越節之前，撒但已經左右了猶大的心意，到此時此刻撒但終於完全掌管了猶大。掌管的過程正如路加指出，開始有一段時間了。

⁶²⁶ 「以為耶穌是叫他去買過節用的東西」。原文作「以為耶穌對他說：『你去買我們過節所應用的東西。』」

⁶²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²⁸ 「那時候是夜間」。這句話不單是時間的指標。猶大一出去，耶穌的被賣（*betrayal*）、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接踵而來，白日已盡，黑夜臨到了（參 9:5; 11:9-10; 12:35-36）。猶大是走在黑夜裏跌倒的人，因為他裏面沒有光（11:10）。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²⁹ 「若神在他身上得了榮耀」。有抄本缺本句。

⁶³⁰ 「猶太宗教領袖」（*the Jewish religious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

13:34 「我賜給你們一條新誡命：彼此相愛。我怎樣愛你們，你們也要怎樣彼此相愛⁶³³。13:35 你們若彼此相愛，眾人就會因此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13:36 西門 彼得問耶穌說：「主啊，你要往那裏去？」耶穌回答說：「我所去的地方，現在你不能跟我去，但將來卻要跟我去。」13:37 彼得說：「主啊，為甚麼我現在不能跟你去？我願意為你捨命！」13:38 耶穌說：「你願意為我捨命嗎？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⁶³⁴，雞叫以前，你要三次不認我！」

臨別的話

14:1 「你們心裏不要憂傷⁶³⁵；你們信 神，也當信我。⁶³⁶ 14:2 在我父的家⁶³⁷裏，有許多住處⁶³⁸；不然，我就早已告訴你們了；我去原是為你們預備地方⁶³⁹。14:3 我若去為你們預

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廣義來說，本處指的是住在耶路撒冷的居民；狹義的是指曾派遣手下嘗試逮捕耶穌的猶太宗教領袖（7:33-35），如上文。

⁶³¹ 參 7:33-34。

⁶³² 「照樣」。原文無此字眼。

⁶³³ 「誡命」（*commandment*）。「愛」成為誡命有深長的意義。舊約的十誡（*the ten commandments*）是神在西乃山（*Mount Sinai*）和以色列（*Israel*）所立的約，作為神選民的條件就是要守十誡。將愛作為耶穌門徒的新誡命（13:1; 15:16），作為別人認出他們是門徒的記號（13:35），約翰是透過立約的字眼解釋。要門徒彼此相愛像耶穌愛他們一樣（13:34），從某個角度這是不可能的，因為耶穌的愛成就了救恩，賜給門徒新的生命，這愛的效應不是門徒能作成的。但從另一個角度，門徒可以學效耶穌（愛到底，13:1；約壹 3:16; 4:16，並耶穌替門徒洗腳）的榜樣，就是彼此相愛。他們要以耶穌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如有必要，彼此代死的相愛。

⁶³⁴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⁶³⁵ 「憂傷」（*distressed*）。約翰用同樣的字眼描寫耶穌的心情（11:33; 12:27; 13:21），耶穌指着當晚和第二天要發生的事：祂的被捕（*arrest*）、審判（*trials*）、釘十字架（*crucifixion*），和死亡（*death*），這些都帶給門徒極大的震撼。

⁶³⁶ 「你們信神，也當信我」。這句話的語氣頗為難翻譯。比較恰當的是：「你們既信神，也當信我。」約翰福音的主旨信神和信耶穌原是不能分割的，耶穌的重點是猶太人即將否認祂是彌賽亞，門徒對祂是彌賽亞（*Messiah*）和主（*Lord*）的身份即將面臨重大的考驗，而且門徒對迫在眉睫的危難一無所知。耶穌復活（*resurrection*）後，祂與父的關係需要門徒再度認清（參 20:24-29）。因此本句的語氣：上半句是事實，下半句是命令。

⁶³⁷ 「我父的家」（*my Father's house*）。許多認為「我父的家」是天堂（*heaven*），「住處」（*dwelling places*）是天父家裏信徒永遠的居所。這也符合本章第 3 節耶穌來接門徒的話。不過約翰在 2:16 用「我父的家」描寫耶路撒冷（*Jerusalem*）的聖殿（*temple*）；又在 2:19-22 形容聖殿是耶穌身體，死亡拆毀後

備好了地方，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我在那裏，叫你們也在那裏。**14:4**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⁶⁴⁰」

14:5 多馬說：「主啊，我們不知道你往那裏去，怎麼知道那條路呢？」**14:6** 耶穌說：「我就是道路、真理、生命；若不藉着我，沒有人能到父那裏去。**14:7** 你們若認識我，也就認識我的父。從今以後，你們認識他，並且已經見過他。」

14:8 腓力說：「主啊，將父顯給我們看，我們就心滿意足了。」**14:9** 耶穌回答說：「腓力，我與你們相處了這麼久，你還不認識我嗎？人看見了我，就是看見了父！你怎麼會說『將父顯給我們看』呢？**14:10** 難道你不信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⁶⁴¹嗎？我對你們所

三日復活再建立起來；耶穌又在 **8:35** 提示：「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將「父家」、「住處」、「聖殿」、「耶穌身體」和「兒子」連接，約翰所指出的信徒和耶穌永久性的關係，信徒作為天父領養兒子（不是奴僕），有住在家裏的永遠權利。這看法下，「住處」就是耶穌的身體，信徒住在那裏，無論在天在地，與耶穌永遠相連，第 3 節的「就必再來接你們到我那裏去」就不僅是主再來時的應驗，也在復活後以榮耀的身體向門徒顯現時，確定了門徒與祂自己與天父的聯合。這觀點與保羅的神學思想「在主裏面」非常吻合（參弗 1）。更重要的是，注意約翰福音強調永生從信的當時開始（**5:24; 7:38-39** 等），和目前以靈和真理敬拜父的可能性（**4:21-24**）。換句話說，未來的實現已經開始了。

⁶³⁸ 「住處」（*dwelling places*）。許多的翻譯將亞蘭文和希臘文 *μοναί* (*monai*) 這字譯為暫時歇息的所在：如「涼亭」、「驛站」。古代的英語翻作「居所」並沒有現代英語的「豪宅」的意味，卻無暫時性的含意。根據本福音書的論點：聖父和耶穌的關係是永久性的，因此「住處」或「居所」也必然是永久性的。路德 (*Luther*) 譯作「永久性的住處」（*permanent residence*）非常準確。

⁶³⁹ 「地方」。本處的「地方」*μονή* (*monē*) 和啟示錄 12:8 的「地方」*τόπος* (*topos*) 是不同的字，同是指「天上的地方」。耶穌先行為信徒在天父家裏預備永久的居所。

⁶⁴⁰ 「我往那裏去，你們知道那條路。」有古卷作「你們知道我往那裏去，你們也知道那條路。」「我往那裏去」，耶穌早就告訴門徒祂的定局，最近一次是在 **13:33**。祂要回去父那裏，門徒不能跟從，後來祂會來接門徒去。耶穌在 **12:32** 指出祂走的路要經過十字架，雖然門徒當時不明白。於是耶穌在第 6 節解釋，雖然祂自己要經過十字架回歸天父，門徒的「道路」卻是耶穌自己。

⁶⁴¹ 「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父與子的共同相互關係 (*mutual interrelationship*)，耶穌甚至要祂的敵對者清楚認識（參 **10:38**）。耶穌預期腓力對祂問題的答案是肯定的。接下去耶穌改為對所有門徒說話，耶穌說祂的話（教導）不是出於祂自己，乃是憑着那永久和祂有關聯的神的工作。「話」和「工作」是怎樣配合的呢？有的說耶穌的話 (*words*) 就是工作 (*works*)，不過以下數節的確說工作（神蹟）就是工作。最好的解釋是同者互有關聯，但不完全相等，耶穌用演進式的說法。耶穌的話和耶穌的工作都啟示了祂的身份（記得 **4:42** 撒瑪利亞人的反應），不過下一節表示工作往往比話語更有確證的能力。

說的話，不是照我自己意思說的⁶⁴²，乃是住在我裏面的父作他的神蹟⁶⁴³。14:11 你們當信我：我在父裏面，父在我裏面。即或不信，也當因我所作的神蹟⁶⁴⁴信我。14:12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⁶⁴⁵，因為我要往父那裏去，所以我作的神蹟，信我的人也要作，並且要作比這更大的事⁶⁴⁶。14:13 你們奉我的名，無論求甚麼，我必成就，叫父因兒子得榮耀。14:14 你們若奉我名求甚麼，我必成就。

論聖靈

14:15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⁶⁴⁷我的命令⁶⁴⁸。14:16 我要求父，父就賜給你們另外一位保惠師⁶⁴⁹，永遠與你們同在，14:17 他就是真理的靈，是世人不能接受的，因為他們看不見他，也不認識他。你們卻認識他，因他常與你們同在，也要在你們裏面。

14:18 「我不會撇下你們為孤兒⁶⁵⁰，我必到你們這裏來⁶⁵¹。14:19 不久，世人就看不見我了，而你們卻看見我；因為我活着，你們也要活着。14:20 到那日⁶⁵²，你們就知道我在父裏

⁶⁴² 「不是照我自己意思說的」。原文作「不是憑着自己說的」。

⁶⁴³ 「他的神蹟」（*his miraculous deeds*）或作「他大能的作為」（*his mighty acts*），原文作「他的工作」（*his works*）。耶穌看自己行的神蹟是彰顯神大能的作為，在門徒面前行的神蹟是為了建立他們信心的基礎。

⁶⁴⁴ 「神蹟」（*miraculous deeds*）。原文作「工作」（*works*）。耶穌指的是祂在門徒面前行的神蹟，作為他們信的根據。第12節同。

⁶⁴⁵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⁶⁴⁶ 「更大的事」（*greater deeds*）。原文作「更大的工作」（*greater works*）。耶穌說「更大的事」是甚麼？這又與耶穌歸父有何相關？明顯地7:39和16:7述說聖靈（*Holy Spirit*）要待耶穌離世後才降臨，五旬節（*Pentecost*）後聖靈永遠內住，信徒得了能力做比耶穌在世早期事工更大的事。使徒行傳開始數章提及彼得（*Peter*）與其他使徒（*Apostles*）的事蹟，從人數的觀點，傳道一天得的信徒超於耶穌三年半事工的總和；福音從耶路撒冷（*Jerusalem*）傳開，至猶太

（*Judea*）全地，撒瑪利亞（*Samaria*），加利利（*Galilee*），直到當時的地極。以此形容耶穌所說的「更大」為「更壯觀」比較適當。使徒們的確也行了醫病、復活的神蹟，但數量和質量都不能說比耶穌所行的「更大」。

⁶⁴⁷ 「遵守」（*obey*）或作「持守」（*keep*）。

⁶⁴⁸ 「你們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命令」。耶穌從禱告蒙垂聽的應許（第13-14節）轉至賜下聖靈（*the Holy Spirit*）的應許（第16節）。遵守是真愛的證明。

⁶⁴⁹ 「保惠師」（*Advocate*）或作「幫助者」（*Helper*）、「導師」（*Counselor*）。原文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 作「安慰者」（*Paraclete*）。中文內沒有一個名稱完全符合希臘文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 的意義，有譯為「安慰者」、「訓導者」、「幫助者」，這些名稱都可以，在今日用詞上有的成職業化，有的成次要的角色。因「保惠師」確有保守、幫助、訓導、安慰、辯護各種功能，故選用此譯法。

⁶⁵⁰ 「撇下你們為孤兒」。希臘成語，意指「必不叫你們走投無路」。

面，你們在我裏面，我也在你們裏面。14:21 有了我的命令又遵守⁶⁵³的，這人就是愛我的；愛我的，必蒙我父愛他，我也要愛他，並且要向他顯示我自己。」

14:22 猶大（不是加略人猶大⁶⁵⁴）問耶穌說：「主啊，為甚麼只向我們顯示⁶⁵⁵而不向世人顯示呢？」14:23 耶穌回答說：「人若愛我，就必遵守我的道；我父也必愛他，並且我們要到他那裏去，與他⁶⁵⁶同住。14:24 不愛我的人就不遵守我的道。你們所聽見的道不是我的，乃是差我來之父的道。」

14:25 「我還與你們在一起的時候，已將這些話對你們說了。14:26 但保惠師⁶⁵⁷，就是父因我的名所要差來的聖靈，他要將一切的事指教你們，並且要叫你們想起我對你們所說的一切話⁶⁵⁸。」

14:27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⁶⁵⁹，我將我的平安賜給你們；我所賜的，不像世人所賜的。你們不要心裏憂傷，也不要害怕。14:28 你們聽見我對你們說過：『我要去，還要到你們這裏來。』你們若愛我，就要因我到父那裏去而喜樂，因為父是比我大的⁶⁶⁰。14:29 現在事情

⁶⁵¹ 「我必到你們這裏來」。14:3 耶穌對門徒說到離去和回來；回來固然是指大災難後的「主再來」（*parousia*），也指耶穌復活後升天前向門徒的顯現。此處的回來偏重於復活後的顯現，因為下一節耶穌明說門徒「看見」祂而世人「看不見」祂。許多學者卻認為第 18 節是說聖靈的來臨，因為前數節都論及聖靈；但第 19-20 兩節暗示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這可能又是約翰的雙關意思，一方面耶穌「回來」向門徒顯現，另一方面以聖靈的身份「回來」住在信徒裏面。

⁶⁵² 「那日」。固然可以是世界末期的「主再來」（*parousia*），不過 14:19 說到世人看不見祂卻不符合「主再來」時的狀況。因此，「那日」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也與本節內「不久」吻合。

⁶⁵³ 「遵守」（*obey*）或作「持守」（*keep*）。第 23, 24 節同。

⁶⁵⁴ 「不是加略人猶大」。原文作「不是加略人」。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⁶⁵⁵ 「只向我們顯示」。門徒仍在盼望耶穌將自己是彌賽亞（*Messiah*）的身份向世人顯示（參 7:4）。

⁶⁵⁶ 「他」。是單數式，表示個人，不是羣體。這裏的「他」字，不單是男性，也包括女性和小孩。

⁶⁵⁷ 「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⁶⁵⁸ 「一切話」。原文作「一切事」。

⁶⁵⁹ 「我留下平安給你們」（*Peace I leave with you*）。耶穌並沒有換新的話題。復活之後，「平安」（*peace*）是耶穌向門徒的問安（20:19, 21, 26）。這裏的「平安」是希伯來文的道別（*farewell*）。「留下平安」最佳的解法就是聖靈的內住（*indwelling*），耶穌離開門徒歸父後，聖靈（*the Holy Spirit*）與門徒同在和安慰他們。

⁶⁶⁰ 「父是比我大的」（*the Father is greater than I am*）。耶穌這句話引起聖經學者許多的爭辯，是「三一論」（*trinitarian*）和「基督論」（*christology*）相持不下的討論。有的說明顯指出祂比父神稍低的位格，有的說藉着耶穌自己和神的比較，祂的神性是毫無疑問的。東正教傳統可歸為兩類：(1) 大小是永恆性的，因父

還沒有實現，我預先告訴你們，到事情實現的時候，你們就可以信⁶⁶¹。14:30 我沒有時間和你們多說話，因為這世界的王⁶⁶²將到。他沒有能力勝過我⁶⁶³，14:31 但為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父怎樣吩咐我，我就怎樣行。起來，我們走吧。⁶⁶⁴」

葡萄樹和枝子

15:1 「我是真葡萄樹⁶⁶⁵，我父是栽種的人⁶⁶⁶。15:2 凡在我裏面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就剪掉⁶⁶⁷；凡結果子的，他就修剪⁶⁶⁸，讓它結更多的果子。15:3 現在因着我對你們講的道，你

是永恆在的；(2)「子」道成肉身，在肉身時期比父為小。根據約翰福音的文義，後者比較適合。門徒為甚麼要喜樂呢？因為耶穌正要回父那裏得榮耀（參 17:4-5），祂的離開代表父所托付的工作的完成（參 19:30），現在要到父那裏，重享創世以前就有的榮耀（參 17:5），門徒應當為此歡樂，而且耶穌還要榮耀跟從祂的人（17:22）。

⁶⁶¹ 「你們就可以信」。這不是說門徒以前不信，作者不斷的確定門徒的信（參 2:11）。事情的實現會加深門徒對耶穌信的程度，同時也擴大他們對耶穌身份的認識。多瑪（*Thomas*）的改變（20:28）是最佳證明。參 13:19。

⁶⁶² 「這世界的王」（*the ruler of this world*）。指撒但（*Satan*）。

⁶⁶³ 「他沒有能力勝過我」（*he has no power over me*）。原文作「他在我裏面是毫無所有」（*in me he has nothing*）。

⁶⁶⁴ 「起來，我們走吧」。有的認為耶穌和門徒隨即離開吃晚飯的地方，起程走向客西馬尼園（*the garden of Gethsemane*）；若是這樣，以下幾章分離的話（*Farewell Discourse*）是邊走邊說的了。有的認為這句是約翰補添的話，是耶穌以後說的。兩種解釋都有可能，卻也未必需要作這樣的解釋。耶穌當時很可能站了起來（門徒或坐或立）在離席之前（18:1）繼續談論。「走吧」，可能不是真正的起步，而是預備面對猶大和隨行的兵丁。

⁶⁶⁵ 「我是真葡萄樹」。多處舊約經文以葡萄樹（*vine*）比喻以色列（*Israel*）：詩 80:8-16；賽 5:1-7；耶 2:21；結 15:1-8；17:5-10；19:10-14 及何 10:1。葡萄樹已成為以色列的象徵，甚至出現在馬加比人（*Maccabees*）的錢幣。舊約經文每以此象徵形容以色列對耶和華（*Yahweh*）（舊約裏「主神」（*Lord*）之意）的不忠而承受神的責罰，尤其在以西結書 15:1-8 提到葡萄樹無用的枝子（指猶大家（*Judah*）的反叛）。樹上剪下的枝子只能作為燃料，這句話用在門徒身上（15:6）比用在自稱為葡萄樹的耶穌身上較為合適。以西結書 17:5-10 用葡萄樹比喻大衛家（*house of David*）的王西底家（*Zedekiah*），他被尼布甲尼撒（*Nebuchadnezzar*）封為猶大家的王，卻與埃及（*Egypt*）聯盟，背叛尼布甲尼撒（也背叛了神）的約，至終失敗（結 17:20-21）。以西結書 17:22-24 接着描寫栽種香柏樹（*cedar*）的嫩枝，其後成為高大的樹，意喻彌賽亞（*Messiah*）。要注意的是以西結書第 17 章沒有以葡萄樹比喻彌賽亞，而是以香柏樹；該處的葡萄樹代表西底家的叛逆。耶穌在 15:1 形容自己是真葡萄樹是以舊約為背景，卻有完全不同的意思。真葡萄樹的象徵是基督徒生命中結果子的重要性，而且結果子在於與基督的關係，不是靠人的努力。耶穌不僅在忠告，也提醒門徒忠心跟從祂的困難。某個

們已經乾淨了⁶⁶⁹。15:4 你們要留在⁶⁷⁰我裏面，我也留在你們裏面。正如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⁶⁷¹；你們若不留在我裏面，也是這樣。

程度上，葡萄樹的喻意和保羅用「基督是頭，信徒是身體」的描繪相似。兩喻都帶出基督與信徒緊密連接的必須。

⁶⁶⁶ 「栽種的人」(*gardener*) 或作「農夫」(*farmer*)。

⁶⁶⁷ 「剪掉」(*cuts off*) 或作「拿走」(*takes away*)。希臘文 *αἶρω* (*airō*) 「剪掉」這字也可作「扶起」(*lift up*)，因此有的認為指園丁托住弱枝，使其重新結果子。約翰在 8:59 及 5:8-12 用這字作為「拿起」，但在 11:39; 11:48; 16:22 及 17:15 用這字作為「拿走」。文義上本節譯作「拿走」較為適合（尤其在第 6 節，枝子被丟在外面，象徵沒有復原的機會）。一個可能的看法，是將剪下（第 2 節）丟掉（第 6 節）的枝子看作因不結果子而失去救恩的信徒；不過這看法和約翰 10:28-29 講論信徒永不滅亡的教訓不合。因此只剩下兩個基本解釋去理解耶穌剪枝扔枝的原意：(1) 耶穌的話論到不忠 (*unfaithful*)（叛逆 (*disobedient*)) 的信徒，要在基督的審判台前接受火一般的審判（參林前 3:11-15）；那 15:2 的「剪掉」可能是（極端性）不忠信徒肉身的死亡；(2) 耶穌論到從來沒有真心相信的人，如猶大 (*Judas*) 和耶穌在 6:66 說完難懂的道後離去的猶太人；若是這樣，15:6 指的是永遠的審判。無論 (1) 或 (2)，15:6 都是指審判的火（參詩 80:16 及結 15:1-8）。但是第 (1) 觀點基於信徒要在基督台前接受審判，這觀念在約翰福音中從未出現過，因為約翰認為信徒不需要受審判，特別注意 3:18; 5:24; 5:29。經文 3:18 尤其重要，因為它出現於全書的中心思想 3:16-21，而「信的人不會被定罪」的思想貫徹全書。施洗約翰 (*John the Baptist*) 用過相似的比喻，馬太福音 3:10：「現在斧子已經放在樹根上，凡不結好果子的樹，就砍下來，丟在火裏。」當時施洗約翰是對到來請他施洗的法利賽人 (*Pharisees*) 和撒都該人 (*Sadducees*) 說的，是回頭悔改的呼喚。更重要的是，「被丟在火裏」有永刑的喻意，與約翰福音 15:6 相近，與保羅的基督台前（信徒得獎賞）的描述不同。希臘文 *μένω* (*menō*) 「留住」一字用於 15:6 也支持第 (2) 觀點，當用作指父與子、基督與信徒的關係時，它強調關係的永久性（6:56; 8:31; 8:35; 14:10）。典型的例子：不留下來的枝子是在 13:30 離去的猶大 (*Judas*)，他沒有結果子，現正在黑暗的權勢下，是撒但 (*Satan*) 的工具而已，被扔到火中受永遠的審判是他永恆的歸宿，仍有待來臨。總括來說，不結果子而被剪掉扔到火中的枝子，最有可能是假信徒，他們口稱屬耶穌，事實上卻不屬祂。約翰福音中最主要的例子是猶大，約翰壹書 2:18-19 的敵基督 (*antichrists*) 也屬同一類型，他們都可被稱為不結果子的枝子。他們離開信徒的行列，因為他們從來只是混在其中，他們的離開表示從未隸屬過。

⁶⁶⁸ 「修剪」(*prunes*)。原文作「清理乾淨」(*cleanses*)，字眼上與第 3 節的「乾淨」(*clean*) 相應。天父「修剪自己的子民」之目的很清楚，但修剪法卻要到下節才述及。

⁶⁶⁹ 「已經乾淨了」。本句只在 13:10 耶穌為門徒洗腳時用過，表示門徒已從罪中得了潔淨。這裏更加引證了 15:2 及 15:6 的論點，因為猶大 (*Judas*) 特別被挑出（你們不是每個都乾淨）。

15:5 「我是葡萄樹，你們是枝子。留在我裏面的，我也留在他裏面，這人就多結果子⁶⁷²，因為離開了我，你們就不能作甚麼。15:6 人若不留在我裏面，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了，被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⁶⁷³。15:7 你們若留在我裏面，我的話也留在你們裏面，你們可以隨心所欲地求，我就給你們成就⁶⁷⁴。15:8 你們多結果子，我父就因此得榮耀⁶⁷⁵，表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⁶⁷⁶。

15:9 「父怎樣愛我，我也怎樣愛你們；你們要留在我的愛裏。15:10 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就留在我的愛裏；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就留在他的愛裏。15:11 我已經對你們說了這些事，是要叫我的喜樂存在你們心裏，並叫你們的喜樂得以完全。15:12 你們要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就是我的命令⁶⁷⁷。15:13 為朋友捨命⁶⁷⁸，人的愛沒有比這個更大的

⁶⁷⁰ 「留在」 (*remain*) 或作「住在」 (*reside*)。

⁶⁷¹ 「枝子若不留在葡萄樹上，自己就不能結果子」。生命及所需的一切供應從樹而來，門徒若不保持與耶穌的關係，自己就不能結果子，因為結果子要有永遠的生命，而耶穌是永生的源頭。

⁶⁷² 「果子」 (*fruits*)。許多人認為 15:2 及 15:4 的果子是根據好行為 (*good deeds*) 或是好品行 (*character qualities*)，如新約其他經文所說 (太 3:8; 7:20; 羅 6:22; 加 5:22)。這看法不一定錯，但約翰的觀點是：人若有生命就必定結果子，不結果子的表示沒有生命 (行為反映了出處，如約 8:41; 比較約壹 4:20)。

⁶⁷³ 「被人拾起來，扔在火裏燒了」。作者並沒有指出「拾起」和「扔在火裏」的是誰。雖然有人指出本福音不注重末世 (*eschatology*) 的事，枝子被扔在火裏燒了卻是末世審判的描繪。讀者可參考舊約有關葡萄樹的比喻，神對反叛的以色列人的摒棄與審判 (結 15:4-6; 19:12)。

⁶⁷⁴ 「我就給你們成就」。耶穌再次應許門徒無論求甚麼就為他們成就。14:13-14 曾應許過門徒若奉耶穌的名求甚麼，就必成就。兩個應許的意義相新，本處所要求的是門徒「留在耶穌裏面」和「耶穌的話留在他們裏面」。第一個條件是門徒與耶穌有真誠的關係，第二個條件是門徒的順服。符合這兩個條件，就等於奉耶穌的名求，也就是照耶穌的旨意求了。

⁶⁷⁵ 「我父就因此得榮耀」。當門徒帶來豐富的果子，天父就得着榮耀。耶穌看見父所作的，祂也照樣作 (5:19-29)；門徒也應當倣效祂。

⁶⁷⁶ 「表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 (*show that you are my disciples*)。有古卷作「表示你們將成為我的門徒」 (*show that you will become my disciples*)。

⁶⁷⁷ 「命令」 (*commandment*)。15:10 複數式的命令現在濃縮成單數式的命令：彼此相愛，像我愛你們一樣。這也是 13:34 及 15:17 所說的「新命令」。門徒彼此相愛要與主愛他們的愛相比。耶穌怎樣愛他們呢？例證在 13:1-20 耶穌為門徒洗腳的榜樣，13:1 介紹洗腳是表示耶穌「愛他們到底」。文義上這是耶穌為他們犧牲代他們死，他們彼此相愛也要到代死的地步。耶穌在本段所說的恰是這樣，因為接下一節耶穌說到捨命。10:18 及 14:31 耶穌說祂在十字架的死是天父的命令，也將門徒彼此相愛是祂的命令的理念相連。耶穌要求的不是門徒在愛的深度和寬度和祂對門徒的愛比較，而是彼此相愛的表達：彼此相愛裏有犧牲的精神，自我犧牲至死的地步，好像耶穌上十字架一樣 (參約壹 3:16)。

了。15:14 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就是我的朋友⁶⁷⁹了。15:15 以後我不再稱你們為奴僕⁶⁸⁰，因奴僕不知道主人所作的事；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都已經啟示你們了。15:16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⁶⁸¹，並且分派你們去結果子⁶⁸²，就是常存的果子；使你們奉我的名無論向父求甚麼，他就賜給你們。15:17 這就是我吩咐你們的，要彼此相愛。

世人的憎恨

15:18 「世界若恨你們，該知道它先恨我⁶⁸³。15:19 你們若屬世界，世界必愛屬自己的；可是你們不屬世界，因為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⁶⁸⁴。15:20 要記得

⁶⁷⁸ 「捨命」 (*lays down his life*) 或作「甘心捨命」 (*dies willingly*)。

⁶⁷⁹ 「朋友」 (*friends*)。本節是用另一角度解釋 15:10，遵行耶穌命令的被稱為祂的朋友，耶穌甘心為他們捨命 (第 13 節)。有的認為這些朋友專指基督教內的一個小羣體，甚至只是當時在場的門徒，支持者以稱為「君皇的朋友」 (*Friends of the Emperor*) 的羅馬帝國君皇最高參謀團作比較；有的看為限於遵行耶穌命令的信徒。這些都有「核心人物」 (*inner circle*) 的意念，表示信徒中有等級之分：特權信徒和平信徒。本段的文義應是耶穌對所有真正的信徒說話，不是局部，因為耶穌的死，甘心為朋友捨命，是為所有的信徒 (參 13:1)。

⁶⁸⁰ 「奴僕」。參 4:51 註解。

⁶⁸¹ 「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門徒從奴僕的身份升格成為朋友，是耶穌的揀選；這揀選也應用在所有信徒的身上，而不單指十二使徒。基督徒「蒙揀選」的思想貫徹新約聖經 (例如：羅 8:33；弗 1:4 起；西 3:12；彼前 2:4)。將「揀選」加上 15:14 的「朋友」，有人會問作者對十二使徒的重要性有甚麼看法。耶穌在 6:70 和 13:18 說祂揀選了他們，15:27 耶穌清楚的總結祂的話是對從起初就與耶穌同在的門徒說的。在約翰福音中，十二門徒是耶穌最親密、最忠心的跟從者，在他們的揀選和使命上都成為所有信徒的榜樣。

⁶⁸² 「分派你們去結果子」。「分派」 (*appointed*) 或作「差派」 (*commissioned*)。門徒被差派去結常存的果子，所用的「去」字意味這種果子不是門徒自己生命性格的塑造，而是有關別人生命的果子，也就是領人歸主；這裏頭有使命 (*a mission*) (參 4:36)。「常存的果子」的意思在第 7-8 兩節，「奉我的名求父」的關鍵也在第 7-8 兩節。葡萄樹和枝子的比喻繼續延伸，「果子」的重點意義已從門徒生命的品質 (15:2, 4, 5) 延伸至影響他人生命的使命 (15:16)，這延伸的轉捩點在 15:8。

⁶⁸³ 「它先恨我」 (*it hated me first*)。原文作「它恨你們以先，已經恨我了」 (*it hated me before you*)。

⁶⁸⁴ 「我從世界中揀選了你們出來，所以世界就恨你們」。兩個思想匯聚了。耶穌在 8:23 將自己和世界分開，當時對敵擋祂的猶太人說：「你們是從下頭來的，我是從上頭來的，你們是屬這世界的，我不是屬這世界的。」在 15:16 耶穌對門徒說：「不是你們揀選了我，是我揀選了你們。並且分派……」耶穌將這兩個思想聯在一起，告訴門徒祂已將他們從世界「選拔」了出來，雖然自己要離開世界，門徒的肉身仍留在世界，但他們不屬於世界。耶穌後來在 17:15-16 對天父的

我從前對你們所說的話：『奴僕⁶⁸⁵不能大過主人。⁶⁸⁶』他們若逼迫我，也要逼迫你們；他們若遵守我的話，也要遵守你們的話。15:21 但他們因我的名，要向你們行這一切的事，因為他們不認識那差我來的⁶⁸⁷。15:22 我若沒有來告訴過他們，他們就沒有罪⁶⁸⁸；但如今他們的罪是無可推諉的了。15:23 恨我的，也恨我的父。15:24 我若沒有在他們中間行過空前的神蹟，他們就沒有罪；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⁶⁸⁹，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⁶⁹⁰。15:25 這要應驗他們律法上所寫的話：『他們無故的恨我。⁶⁹¹』15:26 但我要從父那裏差保惠師⁶⁹²來，就

禱告也說：「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同一主題也出現在約翰一書 4:5-6：「他們是屬世界的，所以論世界的事，世人也聽從他們。我們是屬神的，認識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因此世界恨惡門徒的基要原因（正如世界先恨耶穌）是因為他們不屬於世界，世界恨他們就是如此。

⁶⁸⁵ 「奴僕」。參 4:51 註解。

⁶⁸⁶ 「奴僕不能大過主人」。耶穌在 13:16 對門徒說過，人怎樣對待做主人的，也會怎樣對待他的奴僕。世界若逼迫耶穌，自然也會逼迫門徒；世界若遵守耶穌的吩咐，也會遵守門徒的吩咐。這句話隱含着門徒要繼續耶穌的事工，耶穌在世時的教訓教導，門徒要繼續傳開。世人對耶穌教導的反應也會是對門徒事工的反應。

⁶⁸⁷ 「那差我來的」。指神。

⁶⁸⁸ 「他們就沒有罪」（*they would not be guilty of sin*）。原文作「他們就不致犯罪」（*they would not have sin*）。耶穌描寫世界的罪：祂以話語（*words*）（15:22）和神蹟（*sign-miracles*）（15:24）教導人，而人仍然倔強的不信，這不信的罪是無可推諉的。耶穌不是說若祂不來對人說話，人就會無罪；而是祂若沒有來對人說過，人就不會犯拒絕祂和拒絕神的罪名。拒絕耶穌是最大的、永不得赦免的罪，因為在犯這罪的同時，也拒絕了唯一的救治。耶穌在 9:41 對法利賽人說相仿的話：「你們若瞎了眼就沒有罪了，但如今你們說你們能看見，所以你們的罪還在。」

⁶⁸⁹ 「神蹟」。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⁶⁹⁰ 「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他們連我與我的父也恨了」（*But now they have seen the deeds and have hated both me and my Father*）或作「但如今連我與我的父，他們也看見也恨惡了」（*But now they have both seen and hated me and my Father*）。這裏「看見」和「恨」都可理解作指耶穌和父，但「看見父」不是約翰的意思，看見耶穌等於看見父才是約翰的理念（14:9）。因此「看見」較有可能指上半節提到的神蹟，全句可作「但如今他們看見了神蹟，居然連我與我的父也恨惡了。」

⁶⁹¹ 「他們無故的恨我」（*They hated me without reason*）。引用詩篇 35:19 及 69:4。希臘文 νόμος (*nomos*) 律法 (*law*) 一詞通常指摩西五經 (*Pentateuch*)，但廣義的也指全舊約。詩篇 69:4 是可能的引用，因為約翰在 2:17 和 19:29 也引用過；兩處的詩篇都喻意耶穌的受難和死亡。

⁶⁹² 「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是從父出來真理的聖靈，他來了，就要為我作見證。15:27 你們也要作見證，因為你們從開始就與我在一起。

16:1 「我已將這些事告訴你們，使你們不至跌倒⁶⁹³。16:2 人要把你們趕出會堂⁶⁹⁴；時候⁶⁹⁵將到，殺你們的，還以為是事奉神。16:3 他們這樣行，是因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⁶⁹⁶。16:4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⁶⁹⁷，是叫你們到他們的時刻來臨，可以想起我對你們說過了。

「我起先沒有將這些事告訴你們，因為我與你們同在⁶⁹⁸。16:5 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⁶⁹⁹，你們中間並沒有人問我『你往那裏去⁷⁰⁰』，16:6 反而因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

⁶⁹³ 「跌倒」 (*fall away*)。原文作「被絆倒」 (*caused to stumble*)。約翰將 *σκανδαλίζω* (*skandalizō*) 解作令門徒跌倒而使他們遠離耶穌 (約:61；約壹 2:10)。加略人猶大 (*Judas Iscariot*) 是門徒跌倒的例子。本處及 16:4 耶穌告訴門徒將要來的逼迫，祂預先告訴他們，叫他們當逼迫來臨時不致因經歷到不安和疑惑而跌倒。門徒可能傾向於期盼耶穌戰勝死權後，彌賽亞國度 (*messianic kingdom*) 立即設立，尤其基於使徒行傳起首幾章所載事件的發生。耶穌預告祂離世後，當門徒在世上繼續祂的使命時將會受到逼迫 (*persecution*)，甚至殉道 (*martyrdom*)。這些資料和橄欖山談話 (*Olivet Discourse*) 及其他符類福音 (*synoptic*) 相平行。

⁶⁹⁴ 「會堂」。參 6:59 註解。

⁶⁹⁵ 「時候」或作「時刻」。本處耶穌指的不是自己離世歸父的時刻，如以前多次提到的「時候」，這次是指門徒遭逼迫 (*persecution*) 的「時候」。他們會被趕出猶太人的會堂 (*synagogue*)，甚至有人以為殺害使徒是對神的事奉。因為引用了對神的事奉，本處所指的應是猶太敵對者，「趕出」和「殺害」都是猶太人所作，而不是猶太人趕出，羅馬人殺害。這「時候」在使徒行傳實現了：司提反 (*Stephen*) 殉道 (徒 7:58-60) 和約翰 (*John*) 的兄弟雅各 (*James*) 被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d Agrippa I*) 殺害 (徒 12:2-3) 就是例證。

⁶⁹⁶ 「未曾認識父，也未曾認識我」。耶穌在 8:19 說同樣的話。認識了耶穌就自然認識神，世界既不認識耶穌當然也不認識神。世人對神的無知也在 8:55；15:21；17:25 指出。

⁶⁹⁷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重複 16:1 的起頭，語氣比較積極，略去門徒跌倒的話。

⁶⁹⁸ 本句是轉接點。耶穌從自己離開後門徒遭逼迫 (*persecution*) 的談論，轉至自己的離開，又保惠師 (*the Advocate*) 降臨的談論。先前耶穌沒有告訴門徒是因為祂還和他們同在。

⁶⁹⁹ 「現今我要往差我來的父那裏去」。耶穌現在回到自己離世歸父的題目，這題目在 16:10, 17, 28 再三的申述。耶穌在 7:33 告訴敵對者祂要「回到差我來的那裏去」；在 13:33 祂也說祂去的地方門徒不能到。當時彼得就問耶穌往那裏去，耶穌回答以後，彼得似乎不甚明白，卻沒有追問；在 14:5 多馬也問耶穌往那裏去。

你們就滿心憂愁。16:7 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我去是對你們有益的。我若不去，保惠師⁷⁰¹就不到你們這裏來；我若去，就差他來。16:8 他既來了，就要證明世人在罪、在義、在審判的錯誤⁷⁰²。16:9 在罪，是因⁷⁰³他們不信我⁷⁰⁴；16:10 在義⁷⁰⁵，是因我往父那裏去，你們不再見我；16:11 在審判⁷⁰⁶，是因這世界的王受了審判。

⁷⁰⁰ 當時沒有門徒問「你往那裏去」，因為耶穌在 15:18-25 和 16:1-4 上半節所說他們要受迫害 (*persecution*) 的話使他們震驚，驚惶失措的門徒想不起問耶穌往那裏去。

⁷⁰¹ 「保惠師」。參 14:16 註解。

⁷⁰² 「證明……錯誤」 (*prove...wrong*)。希臘文動詞 ἐλέγχω (*elenchō*) 這個字有幾種譯法：(1) 使……知罪 (*convict or convince*)；(2) 揭露 (*expose*)；及 (3) 改正或懲罰 (*correct or punish*)。因為文義上完全沒有懲罰的暗示，所以第三個譯法在這裏並不適用。本處可被理解為聖靈使世人知道自己所犯的錯誤 (罪)，叫一些人悔改。但有學者認為 ἐλέγχω 在本處應解作具有嚴肅法律意義的「指控」 (*convict*) (如法庭審訊)，被指控者的確被「證明有罪」 (*proven guilty*)，雖然他們不一定認罪；這說法可從下列經文加以肯定：14:17 指出人不能接受聖靈 (*the Paraclete*)；3:20 說作惡的人刻意不來就光，免得行為被顯露。這譯法和第 9 節非常吻合 (證明世人拒絕信耶穌的罪)，和第 10-11 節的配合卻有困難；因此亦有學者建議較概括的意義：「證明錯誤」 (*prove wrong*)。原文 ἐλέγχω (*elenchō*) 之後有連接詞 περί (*peri*) 「關於」、「在……方面」，意指世人在接着提到的事情被證明錯誤。

⁷⁰³ 「因」 (*because*)。ὅτι (*hoti*) 這字在 16:9, 10, 11 出現三次。聖經學者有不同的意見：「因」是表示原因還是只作解釋用，與所發生的並無相連。《和合本》和《網上聖經 (NET Bible)》的譯法皆看作有前因後果 (*cause*) 的關係。耶穌接着提出三方面，聖靈保惠師 (*Spirit-Paraclete*) 證明了世人錯誤的理由。

⁷⁰⁴ 「他們不信我」 (*they do not believe in me*)。本處 (第 9 節) 證明世人在罪 (*sin*) 方面的錯誤，原因就是他們拒絕信耶穌。3:19 耶穌來到世界帶來審判，祂來有如世界的光，逼使世人作出抉擇：跟隨祂或敵擋祂，世人揀選了黑暗。甚至到了 12:37 耶穌羣眾事工的末後，人仍然拒絕相信祂。

⁷⁰⁵ 「在義」 (*righteousness*)。證明世人在義方面的錯誤，這裏有兩個問題：(1) 甚麼是義？(2) 與誰有關？「義」字 δικαιοσύνη (*dikaiousunē*) 約翰福音只在此處並第 8 節用了兩次。一般認為「義」是指律法上的稱義，如保羅書信常用的意思；若「義」是保羅用的解釋，第 (2) 問題的答案就是指世界。莫理士 (*L. Morris*) 說：「聖靈指出人 (沒有別人可以做到) 在神面前的義不是靠自己的努力，而是靠耶穌代贖的工作。」不過「義」字出現在約翰福音的次數不多，實在需要更詳細的探索。下面半句是解釋「義」的線索：「義」和耶穌回歸天父、離開門徒有關。耶穌回歸天父要經十字架，祂的代死使人稱義；因此莫理士對「義」的理解很有可能。但一個更基本的觀念是：耶穌回歸天父構成了祂自己的義——辯明無辜 (*vindication*) 的義，而不是律法上的稱義 (*forensic justification*)；耶穌多次自稱與父原為一，而祂的敵對者多次拒絕接受，且稱祂是罪人 (*a sinner*)，是迷惑

16:12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⁷⁰⁷，但你們現在擔當不了。16:13 等真理的聖靈來了，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⁷⁰⁸；因為他不是憑自己權柄說話⁷⁰⁹，乃是把他所聽見的都說

人的 (*a deceiver*)、是僭妄的 (*a blasphemer*) (5:18; 7:12; 9:24; 10:33 等)，但是耶穌藉着歸回天父得榮耀，證明自己所聲稱的正確。門徒在耶穌辯明無辜的義裏也得到辯白。因此，讀者對這兩個問題的回答是：(1) 「義」是辯明無辜的義而不是律法上無罪的義；(2) 這辯明無辜的義不是用在世人身上，而是用在耶穌自己 身上（甚至不直接用在基督徒身上）。最後，耶穌在本節末所說「你們不再見我」和本處如何銜接？最好的銜接是將耶穌的離開和聖靈保惠師 (*Spirit-Paraclete*) 的降臨連在一起（參 16:7：『我若不去，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裏來。』）因此，第 10 節全節的意思是：「聖靈保惠師來的時候，要證明這世界在義的命題上的錯誤，就是耶穌的義，在離開門徒、歸回天父、得着榮耀所表明的義。門徒雖不能再見祂，卻有了聖靈保惠師（世人不能接受的保惠師）的同在。」

⁷⁰⁶ 「在審判」 (*judgement*)。證明世人在審判方面的錯誤：因為世界的王受了審判。耶穌在父神面前的義，由祂的歸回、得榮耀證明了，祂的義構成了對撒但 (*Satan*) 的審判。本處平行 3:19-21 的概念，就是耶穌在世成為世上的光，作為人對光回應（接受或拒絕耶穌）的審判。在某種意義上這審判已經實現了，正如耶穌得榮耀實現了撒但的審判。審判並不代表撒但停止一切操縱世界的活動，如同 3:19-21 世人因抗拒耶穌已被定罪，但是刑罰的執行不是在目前。處分雖未臨到，審判已經定了。

⁷⁰⁷ 「我還有好些事要告訴你們」。耶穌還有好些事要告訴門徒是甚麼意義呢？這暗示祂離去後，啟示 (*revelation*) 會延續嗎？答案是可能的，特別在第 13 節起述及聖靈 (*the Holy Spirit*) 的工作：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 (*guiding the disciples into all truth*)。耶穌表明在祂歸父以後仍會繼續說話（至少向十二使徒說話），祂要藉着祂要差來的聖靈說話。祂的聽眾可能不限於十二使徒，約翰的寫作就記載日後其他的信徒從聖靈保惠師 (*Spirit-Paraclete*) 得到啟示 (約壹 4:1-6)。

⁷⁰⁸ 「他要引導你們進入一切的真理」。注意三大點：(1) 當聖靈 (*the Holy Spirit*) 來，祂要引導門徒進入一切的真理；耶穌在 8:31-32 所說「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就真是我的門徒。你們必曉得真理，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這句話在耶穌離世後，聖靈繼續祂的事工時應驗在門徒身上了。(2) 聖靈所說的不是憑自己說的，乃是把祂所聽見的都說出來；這句可以解釋為將沒有新的啟示 (*revelation*)，也可以解釋為啟示雖不出自聖靈，也可以是門徒以前不知道的新的啟示。(3) 聖靈的啟示部份是有關將來的事，不是只補充耶穌以前所說的一切；這至少說及有新啟示的成份，不過聖靈不是這些啟示的源頭——耶穌是源頭；耶穌繼續透過聖靈向聖靈內住的門徒說話。這卻不能解答以下問題：耶穌說的話是對所有信徒說的，還是只對使徒說的？現代解經家在此有不同見解。既然這番臨別贈言是為造就使徒說的，最直接的應用當然是只對使徒。有部份卻是聖靈今日直接傳給信徒的，亦有部份是藉着使徒完成的（例如：聖靈藉使徒說出《啟示錄》 (*the Book of Revelation*)，向今日的教會說出將要發生的事）。使徒的話成為神授權的著作，不必探討耶穌是否說過某句某處的話。

出來，並要把將來的事告訴你們⁷¹⁰。16:14 他要榮耀我，因為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16:15 凡父所有的，都是我的，所以我說，他要將從我領會的告訴你們。16:16 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⁷¹¹。」

16:17 有幾個門徒就彼此說：「他對我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又說『因我往父那裏去』⁷¹²，這是甚麼意思呢？」16:18 他們反覆的說：「他說『過一會兒』到底是甚麼意思呢？我們不明白⁷¹³他所說的話。」

16:19 耶穌看出⁷¹⁴他們要問他，就說：「我說『過一會兒，你們就見不到我；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你們為這話彼此相問嗎？16:20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⁷¹⁵，你們要痛哭、哀號，世界倒要喜樂。你們將要憂愁，然而你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16:21 婦人生產的時候會憂愁，因為她的時候到了；既生了孩子，就不再記念那苦楚，要為世上添了一個人而歡喜⁷¹⁶。16:22 同樣，你們現在也是憂愁；但我要再見你們，你們的心就喜樂了，這喜樂沒有人能奪去⁷¹⁷。16:23 到那日，你們就甚麼也不問我了。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你們

⁷⁰⁹ 「憑自己權柄說話」 (*speak on his own authority*)。原文作「憑自己說話」 (*speak from himself*)。

⁷¹⁰ 「告訴你們」 (*tell you*) 或作「向你們宣告」 (*announce to you*)。第 15 節同。

⁷¹¹ 「再過一會兒，你們又要再見我」。有人認為這句話是指耶穌離世後聖靈的降臨，但極可能是指耶穌復活後向門徒的顯現 (14:19)。本處經文並沒有指出門徒只用屬靈的視覺見到耶穌，如同聖靈降臨的情景。

⁷¹² 本節幾句斷斷續續的話，表示門徒當時沒有聽清楚 (16:10; 16:16)，只聽到耶穌說話的部份。

⁷¹³ 「不明白」 (*do not understand*) 或作「不知道」 (*do not know*)。

⁷¹⁴ 「看出」 (*could see*)。原文作「知道」 (*knew*)。不一定需要神性的預知，上節記載門徒的困惑、混淆，耶穌清楚知道他們想問甚麼。

⁷¹⁵ 「我告訴你們嚴肅的真理」 (*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 (*Truly, truly, I say to you*)。第 23 節同。

⁷¹⁶ 耶穌將門徒的處境與生產的婦人比較。正如婦人生產時的痛楚 (和焦慮)，門徒在耶穌釘十字架時會有同樣的打擊。嬰孩出生後，母親的焦慮轉成歡樂，立刻忘記所受的痛苦。門徒也同樣在主復活向他們顯現後，也忘記祂死亡帶來的痛苦而轉成喜樂。

⁷¹⁷ 隱喻以賽亞書 66:14：『你們看見，就心中快樂；你們的骨頭必得滋潤，像嫩草一樣。而且耶和華的手向他僕人所行的，必被人知道，他也要向仇敵發惱恨。』耶穌將「你們看見 (我)」改作「我要再見你們」，強調復活後向門徒顯現是祂的主動。第 16 節的「還要再見我」與以賽亞書更為接近。引用這節經文的重點在以賽亞書 66:7，同樣用 16:21 生產的比喻。以賽亞書第 66 章論的是彌賽亞國度的建立，事實上以賽亞書 66:14 下半句和 15-17 節仍未應驗。這正是末世學預言應驗，現在和將來的範疇。有的預言在耶穌第一次降臨時已經應驗，其他的預言要到耶穌第二次降臨時方得實現。

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⁷¹⁸。16:24 直到現在，你們沒有奉我的名求過甚麼，如今你們求就必得着，叫你們的喜樂可以完全。

16:25 「這些事，我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⁷¹⁹對你們說的；時候將到，我不再用晦澀難明的象喻對你們說，乃要將父明明的⁷²⁰告訴你們。16:26 到那日，你們要奉我的名祈求；我不會說我會為你們求父；16:27 父自己愛你們，因為你們已經愛我，又信我是從 神⁷²¹來的。16:28 我從父那裏來，到了世界；我又要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⁷²²」

16:29 門徒說：「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⁷²³了！16:30 現在我們曉得你凡事都知道，也不用人問你，因此我們相信你是從 神來的。」

16:31 耶穌說：「現在你們信嗎？16:32 看哪！時候將到，現在就是了，你們將要分散，各自歸家，只留下我獨自一人⁷²⁴；然而我不是獨自一人，因為有父與我同在。16:33 我將這些事告訴你們，是要叫你們在我裏面有平安。在世上你們有苦難；但你們可以放心，我已經勝了世界⁷²⁵。」

⁷¹⁸ 「你們若奉我的名向父求甚麼，他必賜給你們」。這句話也在 15:16 出現過。

⁷¹⁹ 「晦澀難明的象喻」（*obscure figures of speech*）或作「比喻」（*parables*）、「隱喻」（*metaphors*）。很難為希臘文 *παροιμία* (*paroimias*) 找出一個正確的中文翻譯，「比喻」也不能完全表達它的意思。有的建議譯作「諺語」（*proverb*）或「格言」（*saw*），但約翰用作為「象喻，真正意義隱藏了的說話」。在前述的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中，耶穌的確多次用了象喻：13:8-11; 13:16; 15:1-17; 16:21。

⁷²⁰ 「明明的」（*plainly*）或作「公開的」（*openly*）。

⁷²¹ 「神」（*God*）。有古卷作「父」（*Father*）。

⁷²² 「我又要離開這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I am leaving the world and going to the Father*）。這是約翰福音全書的總結。它涵蓋了耶穌道成肉身，成為拿撒勒人，從父出來作世人的救主，完成使命後，離開世界，回到父那裏去。

⁷²³ 「如今你是明說，而不是用晦澀難明的象喻了」。門徒這衝動的回答並不表示他們完全明白耶穌話語的內涵，縱然耶穌在 16:26-28 不再用比喻般的話而是明說。門徒要到耶穌復活後，由聖靈引導才能完全理會明白（16:13）。

⁷²⁴ 「留下我獨自一人」。這是耶穌對門徒信心負面評估的證明：耶穌預告他們在祂被捕（*arrest*）、受審（*trials*），和釘十字架（*crucifixion*）的時候棄祂而去。本處平行馬太福音 26:31 及馬可福音 14:27，耶穌吃完最後晚餐（*the last supper*），往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的路上，也預言了門徒的離棄是應驗撒迦利亞書 13:7「擊打牧人，羊就分散」。雖然門徒離祂而去，耶穌肯定的說祂不是獨自一人，因為父仍與祂同在。

⁷²⁵ 「我已經勝了世界」。這段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以勝利的宣言作為結束，回應了 1:5 的「光照在黑暗裏，黑暗卻不能勝過光」。耶穌在第 17 章的話不是對門徒說的，是為門徒的禱告。

求天父賜榮耀

17:1 耶穌說了這話，就舉目⁷²⁶望天⁷²⁷說：「父啊，時候⁷²⁸到了，願你榮耀你的兒子，好讓兒子也榮耀你；17:2 正如你曾賜他權柄，管理凡有血氣⁷²⁹的，叫他可以將永生賜給你所賜給他的人。17:3 認識你是獨一的真神，並且認識你所差來的耶穌基督⁷³⁰，這就是永生⁷³¹。17:4 我在地上已經榮耀你，因我已完成⁷³²了你所託付我的工作。17:5 父啊，現在求你使我同你⁷³³享榮耀，就是未造世界以先⁷³⁴，我同你所有的榮耀。

⁷²⁶ 「舉目」。耶穌在 11:41 禱告時作同樣的舉動，這可能是祈禱的習慣姿態。路加福音 18:13 的稅吏 (*tax collector*) 覺得自己不配用這姿態。

⁷²⁷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ό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 (抽象的) 或「天堂」。

⁷²⁸ 「時候」。耶穌在 12:23 (希臘人求見時) 並 13:1 (為門徒洗腳之前) 已說過這話。「時候」最好的解釋是：耶穌公開事工結束為始，過完耶路撒冷的最後一週 (*the passion week*)，最後以死亡 (*death*)、復活 (*resurrection*)，並升天 (*exaltation*) 為結束的時段。「時候」從引至耶穌死亡過程一連串事件的第一件開始。

⁷²⁹ 「血氣」 (*flesh*) 或作「一切的人」 (*all people*)。

⁷³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 (*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 (*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 (*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

⁷³¹ 「這就是永生」。作者約翰為讀者下永生的定義，文句既置於耶穌的禱告中，故有解經家認為不是約翰加插的註解。「永生」 (*eternal life*) 不但是時間上的延續，更是質量的改觀，而質量是從與神的關係而來。「永生」的定義就是和獨一真神和祂所差的耶穌基督建立關係。約翰福音內基督 (*Christ*) 這稱號和耶穌 (*Jesus*) 的名字一併出現的次數不多，只在 1:17。本節和 1:18 的思路相連，1:18 說耶穌將神全部表明出來，在 10:10 又說祂來是叫人得生命，而且得的更豐盛；這兩個目的其實是一個，根據 17:3，「永生」 (豐盛的生命) 在於認識聖父和聖子 (和他們建立關係)。得永生的唯一方法就是藉着子去認識父 (參 14:6)，這個不是頭腦上的認識，而是關係上的認識。

⁷³² 「完成了你所託付我的工作」。耶穌現在說因祂完成了父所託付的工作，祂已經在地上榮耀了父。耶穌奉差帶着使命來到世上的意念已有多處描寫，特別在 3:17。父神差祂來要作成的「工」，在 4:34 及 5:36 亦有記載。父差子來完成甚麼性質的工呢？正如 3:17 所載，子的「工作」包括成為世人救主 (*Savior of the world*) 的使命。這「工作」是藉着耶穌在十字架上代死完成的 (這思想隱含在 3:16 「賜給」上)。故此，耶穌在十字架上最後的一句話「成了」 (*It is completed*) 確有深意。

⁷³³ 「同你」或作「在你面前」。希臘文 παρά (*para*) 這字是平行並列的意思。此字在本節內用了兩次，與 1:1 道 (Λόγος, *Logos*) 與神「同在」是相等的意思。本節力指出耶穌基督在創造世界萬物以先，已然存在。

耶穌為門徒禱告

17:6 「你從世上賜給我的人⁷³⁵，我已將你的名顯明與他們；他們本是你的，你將他們賜給我，他們也遵守⁷³⁶了你的道。17:7 如今他們知道凡你所賜給我的，都是從你那裏來的；17:8 因為你所賜給我的道，我已經賜給他們；他們領受了，又確實知道我是從你那裏來的，並且信你差了我來。17:9 我為他們祈求，我不為世人祈求，卻為你所賜給我的人祈求，因他們本是你的。17:10 凡我有的都是你的，你有的也是我的，並且我因他們得了榮耀⁷³⁷。17:11 從今以後，我不在世上，他們卻在世上，我往你那裏去。聖父啊，求你因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他們，叫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一樣。17:12 我與他們同在的時候，我憑你所賜給我的名保守了他們，也護衛了他們，其中除了那滅亡之子⁷³⁸，沒有失落一個，好叫經上的話⁷³⁹得應驗。17:13 但是現在我往你那裏去，我趁還在世的時候說這話，是叫他們心裏充滿我的喜樂。17:14 我已將你的道⁷⁴⁰賜給他們，世界又恨他們，因為他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5 我不求你叫他們離開世界，只求你保守他們脫離那惡者⁷⁴¹。17:16 他

⁷³⁴ 「未造世界以先」。雖然耶穌求回到萬物被造之先，在父右邊同享榮耀的地位，祂並沒有要求將肉身返回靈體。祂成為肉身 (*incarnation*) 時 (1:14) 的人性依然存在，只是得了榮耀。

⁷³⁵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此處特指十一使徒 (猶大已經離去，13:30)。若讀者認為本處所指的是所有信徒，則「人」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⁷³⁶ 「遵守」 (*obeyed*) 或作「持守」 (*kept*)。

⁷³⁷ 「榮耀」。耶穌在本禱告開始時 (17:1-5) 所說的榮耀，在這裏重覆提及。究竟耶穌在門徒身上得了甚麼榮耀呢？耶穌在所行的種種神蹟 (從在迦拿 (*Cana*) 的婚筵以水變酒開始 (2:11)) 曾向門徒彰顯了祂的榮耀；現在耶穌可以說因門徒知道祂從神而來，也是被父差來 (第 7-8 節)，而得着榮耀。耶穌復活以後，門徒得以延續祂的事工來繼續榮耀祂。

⁷³⁸ 「滅亡之子」 (*the son of destruction*)。閃族成語，意指註定滅亡的人，本處特指猶大 (*Juda*)。約翰福音很清楚的說猶大是撒但 (*Satan*) 的工具，6:70 描述猶大是魔鬼 (*the devil*)。13:2 魔鬼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13:27 撒但自己入了猶大的心，猶大隨即離開耶穌和門徒，走進了黑暗的國度 (13:30)。參帖撒羅尼迦後書 2:3，「滅亡之子」譯作「沉淪之子」 (希臘文同一詞)，就是撒但在末日用來敵擋神的人。

⁷³⁹ 「經上的話」。可能隱喻詩篇 41:9 或箴言 24:22。約翰沒有明說引用何處經文，在 13:18 耶穌引用詩篇 41:9 指出賣祂的人，既然以前引用過，約翰覺得可以略去註解。箴言 24:22 引用的可能是因為耶穌提到「滅亡之子」。

⁷⁴⁰ 「道」或作「訊息」。

⁷⁴¹ 「那惡者」。指撒但 (*Satan*)。希臘文名詞 *τοῦ πονηροῦ* (*toū ponērou*) 對性別交待用混淆不清，可以代表中性的 *τὸ πονηρόν* (*to ponēron*) 「惡的」或陽性的 *ὁ πονηρός* (*ho ponēros*) 「那惡者」，就是撒但。約翰多次在約翰一書 2:13-14; 3:12; 5:18-19 使用陽性名詞，本處也應理解為陽性。耶穌求父保守門徒不受撒但的攻擊。

們不屬世界，正如我不屬世界一樣。17:17 求你用真理使他們成聖⁷⁴²，你的道就是真理。17:18 你怎樣差我到世上，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⁷⁴³。17:19 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⁷⁴⁴，叫他們也因真理成聖。

耶穌為信徒禱告

17:20 「我不但為這些人祈求，也為那些因他們的見證⁷⁴⁵信我的人⁷⁴⁶祈求，17:21 使他們都合而為一；正如父你在我裏面，我在你裏面，使他們也在我們裏面，叫世人可以信你差了我來。17:22 你所賜給我的榮耀，我已賜了給他們，使他們合而為一，像我們合而為一。17:23 我在他們裏面，你在我裏面，使他們完完全全的合而為一，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來，也知道你愛他們如同愛我一樣。

17:24 「父啊，我在那裏，願你所賜給我的人也同我在那裏，叫他們看見你所賜給我的榮耀，因為在創立世界以前⁷⁴⁷，你已經愛我了。17:25 公義的父啊，縱使世人不認識你，我

⁷⁴² 「用真理使他們成聖」。「成聖」，原文 *ἁγιαζω* (*hagiazō*) 是分開、分別，有選拔的意思。門徒要在真理的範圍內 (*in the truth*) 從世界分開。3:21 介紹了「行真理」；8:32 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若繼續遵守祂的話，就是祂的門徒，他們必曉得真理，真理也必使他們得以自由。現在和耶穌一起的門徒（猶大除外）繼續遵守祂的話，他們的確知道耶穌是誰，也知道祂來世界的目的（17:8）。因此，耶穌求父憑着這真理將他們分別出來，正如耶穌將自己分別出來一樣，使他們可以在祂離世後，繼續祂的工作。

⁷⁴³ 「我也照樣差他們到世上」。耶穌現在將門徒的事工和自己的事工比較，父怎樣差耶穌到世間（參 3:17），祂現在也怎樣差門徒在世界繼續祂的事工。這個為門徒的代禱，是一個分別為聖的祈求：耶穌將門徒為祂的事工分別出來，在某種意味上，是使命的交托。

⁷⁴⁴ 「自己分別為聖」 (*set myself apart*)。耶穌自己分別為聖是甚麼意思呢？耶穌在 10:36 稱自己是父所分別為聖，又差到世間來的；這些都是已經完成的。現在的分別為聖是代替門徒（為門徒）作的，顯然是指十字架上的代死。約翰在此用的又是雙關語。希臘文 *ἁγιαζω* (*hagiazō*) 「分別」這字在 10:36 指的是耶穌，17:17 和本處指的是門徒，這種的分別為聖有如先知（參耶 1:5）和祭司（出 40:13；利 8:30；代下 5:11）的「成聖」就職。耶穌的自己分別為聖，有分別自己，代替門徒獻上的含意，因此 17:19 的分別為聖是祭牲的分別為聖（申 15:19）。耶穌將自己分別為聖完成父的旨意，也就是代替門徒（當然也代替日後的信徒）上十字架。

⁷⁴⁵ 「他們的見證」 (*their testimony*)。原文作「他們的話」 (*their word*)。

⁷⁴⁶ 「因他們的見證信我的人」。這現在式的文法也是將來式。耶穌離去後，留下的門徒將繼續祂的事工，其他人因此可以信祂。這些人不單是猶太人，也有「不是這圈裏的」外邦人（10:16）。本福音書的讀者可能大部份是外邦人 (*Gentiles*)，合一實在重要，耶穌這合一的禱告就有了深長的意義，正如保羅在以弗所書 2:10-22 強調猶太信徒和外邦人信徒合而為一一樣。

⁷⁴⁷ 「創立世界以前」或作「奠定世界根基之先」。

卻認識你，這些人⁷⁴⁸也知道你差了我來。17:26 我已將你的名指示他們，還要繼續指示他們，好讓你所愛我的愛存在他們裏面，我也在他們裏面。」

被出賣與被捕

18:1 耶穌說了這些話⁷⁴⁹，就同門徒出去，過了汲淪溪⁷⁵⁰，在那裏有一個園子，他和門徒進去了。18:2（賣耶穌的猶大也知道那地方，因為耶穌和門徒經常在那裏聚會。⁷⁵¹）18:3 於是猶大領了一隊兵⁷⁵²和祭司長並法利賽人⁷⁵³的衛士⁷⁵⁴，拿着燈籠、火把⁷⁵⁵和兵器，來到園裏。

⁷⁴⁸ 「這些人」。指當時和耶穌一起的門徒，而不是那些以後因聽到門徒的見證而相信的人（參 17:20）。

⁷⁴⁹ 「說了這些話」。是自然的轉折點。耶穌說完 13:31-17:26 的臨別贈言（*Farewell Discourse*）（包括 17:1-26 最後的禱告），就同門徒出去。作者可能指從最後晚餐及離別贈言的樓離去（有的認為是離開耶路撒冷（*Jerusalem*），部份的臨別贈言和第 17 章的禱告是在出城的路上邊走邊說的。參 14:31）。他們經過了汲淪溪（*the wadi of the Kidron*）來到一個花園（橄欖園），約翰福音和路加福音沒有記園名，馬太福音 26:36 和馬可福音 14:32 稱為客西馬尼（*Gethsemane*），園子極可能在橄欖山（*Mount of Olives*）的山腳。

⁷⁵⁰ 「汲淪溪」（*the wadi of the Kidron*）。溪是水溝，只在雨季時有水，乾旱季節無水。

⁷⁵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⁵² 「一隊兵」（*a cohort or a squad of soldiers*）。σπεῖραν (*speiran*) 是羅馬步兵單位，通常是 600 人（羅馬軍團（*legion*）的十份之一），由千夫長（χιλίαρχος, *chiliarchos*）率領（第 12 節）。因為逮捕一個人不需全隊 600 人，有的認為本處所指的是一中隊（*a maniple*），成員約 200 人。「一隊兵」不一定是全隊，顯然只是兵隊的部份士兵。這些羅馬兵丁奉命陪同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的差役去逮捕耶穌，兵隊隸屬省長或巡撫（*procurator*），此處應是彼拉多（*Pilate*）的下屬。不難理解為何彼拉多要派兵陪同猶太差役，過節時份，耶路撒冷（*Jerusalem*）朝聖者極多，易生暴亂，羅馬人意恐生變，故派兵以防萬一。當然猶太領袖也喧染耶穌自稱是彌賽亞（*Messiah*），對彼拉多而言，這是以色列的王（*king of Israel*）。

⁷⁵³ 「法利賽人」。參 1:24 註解。

⁷⁵⁴ 「祭司長並法利賽人的衛士」。祭司長（*chief priests*）和法利賽人（*Pharisees*）代表公會（*Sanhedrin*），他們的衛士有別於利未人的殿衛。這些「衛士」曾試圖逮捕耶穌而失敗（7:32 起），領袖們恐再度失敗，故請求羅馬士兵同去。（公會：參 7:32, 45; 18:3, 12, 18, 22; 19:6）。

⁷⁵⁵ 「燈籠、火把」。在現場的人才能記述這般細節。從約翰福音光與黑暗的論說，燈籠和火把（*lanterns and torches*）提醒了這是黑夜，黑暗終於來到了（參 13:30）。

18:4 耶穌既知道將要臨到自己的一切事，就出來，對他們說：「你們找誰？」18:5 他們⁷⁵⁶回答說：「找拿撒勒人耶穌。」耶穌說：「我就是。」（出賣他的猶大也同他們站在那裏。⁷⁵⁷）18:6 耶穌一說「我就是」，他們就退後倒在地上⁷⁵⁸。18:7 他又問他們說：「你們找誰？」他們說：「找拿撒勒人耶穌。」18:8 耶穌說：「我已經告訴你們，我就是。你們若找我，就讓這些人⁷⁵⁹去吧。⁷⁶⁰」18:9 這是要應驗耶穌從前說的話⁷⁶¹：「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⁷⁶²」

18:10 當時西門彼得帶着一把刀，就拔出來，將大祭司的奴僕⁷⁶³砍了一刀，削掉他的右耳⁷⁶⁴。（那奴僕名叫馬勒古。⁷⁶⁵）18:11 耶穌就對彼得說：「收刀入鞘吧！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⁷⁶⁶」

⁷⁵⁶ 「他們」（*they*）。作者並無確實指出是衛士還是羅馬兵丁回覆耶穌的問題，可能是羅馬軍官或是衛士領隊。耶穌對「找拿撒勒人耶穌」的回答是「我就是」。

⁷⁵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有的認為這加插有如畫蛇添足，其實是提高了耶穌自承身份的震撼力。下一節描述猶大和軍官士兵聽了耶穌的回覆後，諷刺地一同退後倒在腳前。

⁷⁵⁸ 「倒在地上」。莫理士（*L. Morris*）認為當時耶穌走向兵丁，以致前排士兵退後，與後面士兵衛士一同絆跌。也許事情是這樣發生，不過作者約翰記述的方式另有深意。逮捕耶穌的人對耶穌回覆的反應是，要找的拿撒人就在眼前。耶穌回答時所用的話卻是在本福音 8:24, 28, 58 所用，也是引用出埃及記 3:14 的「我是」。神的名號說出後，甚至敵人也退縮跌倒。因此，當耶穌再問「你們找誰」，提示本福音書的讀者：即使在黑暗的時刻，耶穌仍舊掌握着勝過仇敵和黑暗的權柄，因為祂的名就是神的名。

⁷⁵⁹ 「這些人」。指跟隨耶穌的十一個門徒。

⁷⁶⁰ 「讓這些人去吧」。耶穌第二次表明自己的身份，同時說既是找祂，就讓門徒走。耶穌兩次成功地讓祭司長和羅馬軍官承認找的是祂一人，門徒不在被捕之列。到此時刻，耶穌仍舊保護看顧祂自己的人，將自己交與敵人來保證門徒的安全。從作者的觀點，這是耶穌在十字架為信祂的人所做的序幕。

⁷⁶¹ 「要應驗耶穌從前說的話」。本句與 6:39 及 17:12 相似。

⁷⁶² 「你所賜給我的人，我沒有失落一個」。約翰多次引用舊約經文應驗在耶穌身上（12:38; 13:18; 15:25; 17:12; 19:24; 19:36）。此處是耶穌的話，而不是舊約經文。本處的字句與 17:12 最為接近。

⁷⁶³ 「奴僕」。參 4:51 註解。

⁷⁶⁴ 「削掉他的右耳」。這拔刀砍耳的細節，應是目擊者的提供。這事件在其他三福音書也有記載，但只有約翰說是彼得做的，而彼得的個性在 13:37 略有描述。也只有約翰說及大祭司僕人的名字叫「馬勒古」（*Malchus*）。約翰和馬可（可 14:47）用的字眼，可能指部份的耳朵被削掉。

⁷⁶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⁶⁶ 「我父給我的杯，我豈可不喝呢」。這杯也記載在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客西馬尼園（*Gethsemane*）（太 26:39；可 14:36；路 22:42）的禱告內，

在亞那面前

18:12 那隊兵⁷⁶⁷和千夫長⁷⁶⁸並猶太人領袖⁷⁶⁹的衛士就拿住耶穌，把他捆綁了，18:13 先帶到亞那面前⁷⁷⁰，因為亞那是本年作大祭司該亞法的岳父。18:14（這該亞法就是從前向猶太人的領袖⁷⁷¹提議，說一個人替百姓死是對他們有益的那位。⁷⁷²）

彼得第一次不認耶穌

18:15 西門 彼得和另一個門徒跟着耶穌，（那門徒⁷⁷³是大祭司所認識的，他就同耶穌進到大祭司的院子。⁷⁷⁴）18:16 彼得卻站在門外；大祭司所認識的那個門徒出來，和看門的

約翰的描述與其他三福音吻合。耶穌祈禱完不久，逮捕祂的人就來到。只有約翰指出這杯是天父給耶穌喝的，這也和三福音形容的苦杯相應。

⁷⁶⁷「那隊兵」（*a cohort or a squad of soldiers*）。因為一單位有 600 人，本處顯然是指隊中的部份士兵。

⁷⁶⁸「千夫長」。希臘文 *χιλιάρχος* (*chiliarchos*) 指「千人的統領」，亦用作指統領六百人步兵隊 (*Cohort*) 的隊長。

⁷⁶⁹「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 (*Jerusalem*) 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 (*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的是 18:3 被點名為祭司長 (*chief priests*) 和法利賽人 (*Pharisees*) 的。

⁷⁷⁰「先帶到亞那面前」。只有約翰福音記載耶穌被帶到亞那 (*Annas*) 面前預審，亞那是該年大祭司該亞法 (*Caiaphas*) 的岳父。該亞法在 11:49 被提到是大祭司 (*high priest*)，而在 18:15, 16, 19, 22 亞那被稱為大祭司；路加在使徒行傳 4:6 也說大祭司是亞那。許多學者認為路加和約翰記載錯了，其實在 11:49 和 18:13 所寫的證明約翰知道該亞法是當年的大祭司，因此引起有的建議亞那和該亞法共任大祭司，這觀點卻缺乏史證。亞那任大祭司是在主後 6 年至 15 年，主後 15 年被羅馬總督葛拉特斯 (*Valerius Gratus*) 撤職，他的五個兒子日後都成為大祭司；這家族的富有、權力和貪婪是有名的。有幾個理由可以解釋約翰和路加稱亞那為大祭司的：有的猶太人 (*Jews*) 不接受亞那被撤職，因為根據摩西律法 (*Torah*) 祭司是終身職 (民 25:13)；另一可能是習慣上的稱呼，有如今日的卸任大使仍稱大使，退休的教授仍稱教授；最後，約翰和路加的稱呼也反影了當時大祭司的實權何在，雖然名義上亞那不是大祭司，但他仍在幕後操縱任職的親屬。其實這可能性相當高，也解釋了為甚麼衛士不將耶穌解至全公會 (*Sanhedrin*)，而先送亞那預審。

⁷⁷¹「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猶太人的領袖」特指公會 (*Sanhedrin*) 的議士 (參 11:49-50)。同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⁷⁷²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⁷³「那門徒」。許多人認為這位門徒就是西庇太 (*Zebedee*) 的兒子約翰 (*John*)，耶穌所愛的那門徒 (20:2, 3, 4, 8)；彼得 (*Peter*) 和他有密切的交往 (13:23-26; 20:2-10; 21:7; 21:20-23)。但是也有人認為「那門徒」是另有其人，主

使女⁷⁷⁵說了一聲，就領彼得進去。18:17 那看門的使女對彼得說：「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⁷⁷⁶？」他說：「我不是。」18:18（因為天氣冷，奴僕⁷⁷⁷和衛士⁷⁷⁸生了炭火，站在那裏烤火取暖。彼得也同他們站着烤火取暖。⁷⁷⁹）

大祭司盤問耶穌

18:19 與此同時⁷⁸⁰，大祭司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⁷⁸¹。18:20 耶穌回答說：「我向來是公開的對世人說話，我常在會堂⁷⁸²和殿院⁷⁸³裏，就是猶太人⁷⁸⁴聚集的地方，教訓人；我並沒有在暗中說甚麼。18:21 你為甚麼問我呢？可以問那些聽過我講話的人，我所說的，他們都知道。」18:22 耶穌說了這話，旁邊站着的一個衛士搥了他一巴掌，說：「你

要的原因是一個籍籍無名、沒有學識的小漁民，怎麼會是耶路撒冷（*Jerusalem*）名門望族的大祭司（*high priest*）所認識的，因此說「那門徒」是猶大（*Judas*）（賣耶穌時認識大祭司）；有說是尼哥底母（*Nicodemus*），公會（*Sanhedrin*）的議士，不過都缺乏本福音及其他福音的內證。實在說來，以捕魚為業的不一定就是窮人，因為馬可福音 1:20 記載約翰的父親西庇太（*Zebedee*）請得起雇工，馬可福音 10:35-45 記載西庇太的兩個兒子約翰和雅各都相當重視名聲地位，馬太福音 20:20-28 說他們的母親同有這樣的心態。有錢人有心於名聲地位，要結識耶路撒冷的大祭司，相信不會困難。也有說（聖經以外旁證）約翰出自祭司家族。這些都不是肯定的解釋。大體說來，和彼得同進大祭司院子的門徒就是西庇太的兒子約翰。

⁷⁷⁴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⁷⁵ 「看門的使女」。原文作「看門的」（*the door keeper*）。「使女」（*slave girl*）一詞來自下節。

⁷⁷⁶ 「你不也是這人的門徒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⁷⁷⁷ 「奴僕」。參 4:51 註解。。

⁷⁷⁸ 「衛士」（*guards*）。指大祭司的衛士，有別於亞那府中的奴僕（*slaves*）。

⁷⁷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⁸⁰ 「與此同時」。原文並無此句，譯者加添以方便讀者明白兩件事情同時進行。

⁷⁸¹ 「盤問耶穌有關他的門徒和他的教導」。這次的盤問似是預審，不依法律上的程序，也沒有證人的指控。確如傳聞中的描述，亞那（*Annas*）關注的是耶穌的門徒，他先問有關門徒的事，要知道耶穌的影響力有多大的普及，耶穌教訓的真假對亞那是次要的事。

⁷⁸² 「會堂」（*synagogue*）。參 6:59 註解。

⁷⁸³ 「殿院」（*the temple courts*），原文作「殿」（*the temple*）。

⁷⁸⁴ 「猶太人」。指一般的猶太人，經常以會堂（*synagogue*）和聖殿（*the temple*）作為聚會的場所。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是這樣回答大祭司的嗎？」**18:23** 耶穌說：「我若說的不是⁷⁸⁵，你可以指證那不是；我若說的是，你為甚麼打我呢？」**18:24** 然後亞那就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⁷⁸⁶，仍是捆綁着解去的。

彼得再三不認耶穌

18:25 那時，西門 彼得正在院裏⁷⁸⁷站着烤火取暖，有人對他說：「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⁷⁸⁸？」彼得不承認，說：「我不是！」**18:26** 有一個大祭司的奴僕⁷⁸⁹，是彼得削掉耳朵⁷⁹⁰那人的親屬，說：「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⁷⁹¹？」**18:27** 彼得又不承認⁷⁹²。立時雞就叫了⁷⁹³。

耶穌被帶到彼拉多前

18:28 眾人將耶穌從該亞法那裏解往羅馬總督府⁷⁹⁴去。（那時天還早，⁷⁹⁵）他們自己卻不進總督府⁷⁹⁶，免得染了污穢，不能吃逾越節的筵席。**18:29** 彼拉多就出來，到他們那裏

⁷⁸⁵ 「說的不是」或作「說錯了甚麼」。

⁷⁸⁶ 「把耶穌解到大祭司該亞法那裏」。大祭司 (*high priest*) 該亞法 (*Caiaphas*) 在那裏，是另有公館 (*palace*) 還是在公會 (*Sanhedrin*) 裏另一處地方？自第四世紀奧古斯汀 (*Augustine*) 以來，多有學者認為亞那 (*Annas*) 和該亞法分住祭司宮的兩翼，中間以庭院相連，耶穌從院的一邊被解送到院的另一邊。這是合理的解釋，但沒有確定性的根據。

⁷⁸⁷ 「在院裏」。原文無此字眼，加添是為了與 18:15-18 的情節相連。

⁷⁸⁸ 「你不也是他的門徒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⁷⁸⁹ 「奴僕」。參 4:51 註解。

⁷⁹⁰ 「削掉耳朵」。事情的發生記載在第 10 節。

⁷⁹¹ 「我不是看見你同他在園子裏嗎」。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肯定的答案。

⁷⁹² 「彼得又不承認」。約翰沒有記載彼得第三次否認耶穌時的情緒（如太 26:74 及可 14:71），也沒有說彼得記起耶穌的話（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1），也沒有提彼得的悔恨（參太 26:75；可 14:72，及路 22:62）。

⁷⁹³ 「雞就叫了」。十分可能這真是公雞的叫聲，雖然有學者認為這是報時的號角 (*trumpet*)，報知凌晨三時。若是「更號」（太 26:34；可 13:35），那就是耶穌預告了彼得否認祂的準確時間。但是根據馬可的記載，雞叫了兩次（可 14:72），路加福音 22:60 將雞叫 (*ἐφώνησεν ἀλεκτωρ*, *ephōnēsen alektōr*) 字眼的次序顛倒，真正的「雞叫」更為可能。無論如何，巴勒斯坦 (*Palestine*) 三、四月間的早上三時，雞啼是自然的事。

⁷⁹⁴ 「羅馬總督府」（*Roman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羅馬總督定居在該撒利亞 (*Caesarea*)（徒 23:35），只在節期或政局不穩定期間住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耶路撒冷總督府的所在現已無法確

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⁷⁹⁷？」18:30 他們回答說：「這人若不是作惡的，我們就不把他交給你。」

18:31 彼拉多說：「你們自己帶他去，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⁷⁹⁸！」猶太人的領袖⁷⁹⁹說：「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⁸⁰⁰。」18:32（這要應驗耶穌所說自己將要怎樣死的話⁸⁰¹了。）

定，可能是聖殿北面東山的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或是西山靠近今日雅法門（*Jaffa Gate*）的希律皇宮（*palace of Herod*）。

⁷⁹⁵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⁷⁹⁶ 「總督府」或作「衙門」。下同。

⁷⁹⁷ 「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從彼拉多（*Pilate*）同意派羅馬士兵和公會（*Sanhedrin*）衛士同去逮捕耶穌一事，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期待彼拉多會順意的將耶穌交給他們處理（如未經政府許可，猶太人不能判決死刑，參第31節）。他們對彼拉多所說「你們告這人甚麼罪呢」感到驚訝，似乎彼拉多要親審耶穌，將該亞法（*Caiaphas*）及公會（*Sanhedrin*）的審訊看為聆訊，他們的決定只作為控告。

⁷⁹⁸ 「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彼拉多（*Pilate*）是唯一駐守在多事地區的羅馬代表，就在易生動亂的逾越節（*Passover*）前進駐耶路撒冷（*Jerusalem*），他平時居住在該撒利亞（*Caesarea*）地區（參徒23:35）。節前之夜的忙碌和擔憂，使他將耶穌的事交還猶太人處理也不足為奇。更可能的是他認為這些是猶太人內部的宗教糾紛，既然沒有特別的指控事故，他不願被捲入旋渦，以致說出「按着你們的律法審問他吧」這話。作者在指出誰是殺害耶穌的主兇：若不是猶太宗教領袖的苦苦相逼，彼拉多早就不願參與，因此猶太宗教領袖對耶穌的死要負最大的責任。

⁷⁹⁹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特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12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⁸⁰⁰ 「我們沒有判死刑的權柄」。原文作「我們沒有殺人的權柄」。聖經學者費了不少心血研究這是否反映第一世紀巴勒斯坦（*Palestine*）地區羅馬統治者與猶太政府的司法實況。其實亦有羅馬總督授權猶太領袖判定死刑的例子，有的在宗教領域（例如外邦人（*Gentiles*）闖入聖殿內院（*inner courts of the temple*）可判死刑），也有猶太人執行死刑的例子，特別是處決基督徒方面（徒7:58-60的司提反、史籍記載主後60年代雅各的殉道）。但司提反的死可以說成是民眾暴動的後果，不是法律的裁判；雅各是在兩名羅馬總督接任期間，判決死刑的大祭司其後被處分。有研究的結果認為約翰的紀錄真確，羅馬政府嚴嚴管制死刑的判定，免得猶太人愛國份子藉此清除親羅馬的人。多事的猶太區更不得例外。

⁸⁰¹ 指12:32。

彼拉多審問耶穌

18:33 於是彼拉多回到總督府⁸⁰²，叫耶穌來，問他說：「你是猶太人的王嗎⁸⁰³？」18:34 耶穌回答說：「這話是你自己說的，還是別人對你講論我說的呢？」18:35 彼拉多說：「我豈是猶太人呢⁸⁰⁴？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你作了甚麼事呢？」

18:36 耶穌回答說：「我的國不屬這世界；我的國若屬這世界，我的臣僕必要反抗，使我不至於被交給猶太人的領袖⁸⁰⁵；只是我的國不屬這世界。」18:37 彼拉多就對他說：「這樣，你是王嗎？」耶穌回答說：「你說我是王。我是為此而生，也為此來到世間，為真理作見證。凡屬真理的人，都聽⁸⁰⁶我的話。」18:38 彼拉多說：「真理是甚麼呢⁸⁰⁷？」

說了這話，他又出來到猶太人的領袖⁸⁰⁸那裏，對他們說：「我查不出控告他的理由。」18:39 但你們有個慣例，在逾越節要求我給你們釋放一個人，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⁸⁰⁹？」18:40 他們喊着⁸¹⁰說：「不要這人，要巴拉巴⁸¹¹！」（這巴拉巴是個革命份子⁸¹²。⁸¹³）

⁸⁰² 「總督府」（*the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

⁸⁰³ 「你是猶太人的王嗎」。很難看出彼拉多（*Pilate*）問這話時的心態。有的以為是諷刺或不信的口吻：「原來你就是猶太人的王，是嗎？」有的以為彼拉多攝服於耶穌的風度，而誠心的問：「你真是猶太人的王嗎？」因為在第 38 節彼拉多認為耶穌無罪（因此無害），他以不信的態度問話似較可能，但以上各說皆無內證。

⁸⁰⁴ 「我豈是猶太人呢」。有的看作彼拉多（*Pilate*）輕視猶太人。彼拉多固然有輕視猶太人的成份，但嚴謹的說，他承認以羅馬人的身份，他不清楚猶太的信仰和風俗。他所知道的耶穌只是從猶太領袖處聽到，也是這些人把耶穌交在他手中（你本國的人和祭司長把你交給我）。

⁸⁰⁵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特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⁸⁰⁶ 「聽」或作「聽從」，「服從」。

⁸⁰⁷ 「真理是甚麼呢」。彼拉多（*Pilate*）這話相等於停審，他當時的態度如同在 18:33 一樣不可得知。也許他帶有諷刺，也許進入深思，作者沒有加以解釋。彼拉多的問題卻使讀者思想甚麼是真理，而答案已在 14:6 寫下。

⁸⁰⁸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特別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參第 12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這名稱亦用在第 31 節，該處的人自稱「沒有判死刑的權柄」，明顯地他們是指猶太人的領袖。雖然根據符類福音的平行記載，這些羣眾不單是猶太人的領袖，也有耶路撒冷（*Jerusalem*）的居民和來耶路撒冷過逾越節（*the Passover*）的人。無論怎樣，在約翰福音彼拉多（*Pilate*）只是和猶太人的領袖對話（參 18:35; 19:6）。

⁸⁰⁹ 「你們要我給你們釋放猶太人的王嗎」。彼拉多（*Pilate*）建議釋放耶穌，提醒猶太領袖他有逾越節（*the Passover*）赦免犯人的習慣。沒有經文以外的

彼拉多想釋放耶穌

19:1 當下彼拉多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⁸¹⁴。19:2 兵丁用荊棘編作冠冕⁸¹⁵戴在他頭上，給他穿上紫袍⁸¹⁶，19:3 又再三⁸¹⁷ 挨近他說：「猶太人的王萬歲⁸¹⁸！」他們又不時的⁸¹⁹ 掌摑他。

19:4 彼拉多又出來對猶太人的領袖⁸²⁰ 說：「我帶他出來見你們，叫你們知道我找不到控告他的理由。」19:5 耶穌出來，戴着荊棘冠冕，穿着紫袍。彼拉多對他們說：「看，就

文獻作為這習俗的旁證，但馬太和馬可都形容是彼拉多的習慣（可 15:6）或是羅馬總督的習慣（太 27:15）。這兩處的考證解釋了為甚麼沒有史籍上的記載：彼拉多說的慣例（18:39）不是所有羅馬總督認同的定規，只是他為了取悅猶太人而自定的。

⁸¹⁰ 「喊着」。約翰的意思是他們以叫喊回答彼拉多（*Pilate*）的問題。

⁸¹¹ 「巴拉巴」（*Barabbas*）。亞蘭文是「阿爸的兒子」（*son of abba*），這人可能有別的名字。對約翰來說這是個諷刺：羣眾要求釋放的是一個叫「阿爸的兒子」（*son of the father*）的人，而真正的天父的兒子（*Son of the Father*）耶穌卻要受死。

⁸¹² 「革命份子」（*revolutionary*）或作「強盜」（*robber*）。巴拉巴（*Barabbas*）也許是強盜或馬賊（*highwayman*），但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及早期資料他也可能是游擊份子（*guerrilla warrior*）、革命領袖。約瑟夫（*Josephus*）多次用希臘文 ληστής（*lēstēs*）一字形容有民族意識、但也有貪財動機的革命份子或游擊份子，他們常常干擾猶太（*Judea*）的鄉村地區。

⁸¹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¹⁴ 「彼拉多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或作「彼拉多令人將耶穌重重的鞭打了」，羅馬總督不會親手鞭打犯人。作者可能隱喻以賽亞書 50:6：「人打我的背，我任他打。」羅馬體罰有三種，由輕至重：(1) 打（*beating*）；(2) 鞭打（*flogging*）；(3) 重重鞭打（*scourging*）。本節用的字 μαστιγόω（*mastigoō*）是重重鞭打，通常是死囚處決前的體罰，行刑之鞭末段繫以鐵塊或骨塊，鞭打時傷可及骨，犯人因鞭傷致死常有發生。

⁸¹⁵ 「荊棘編作冠冕」。用意是譏諷耶穌的君王身份。習俗上荊棘冠冕（*the crown of thorns*）本身也是刑罰，這裏似乎沒有加重體罰的意思。荊棘的刺用以代表君王冠冕散發的光芒，例如紐約港口的自由神像（*Statue of Liberty*）所戴的冠冕。

⁸¹⁶ 「紫袍」。紫色是王族的顏色，是深一層的諷刺。

⁸¹⁷ 「再三」（*again and again*）。原文未完成式動詞 ἤρχοντο（*ērchonto*）有此含意。

⁸¹⁸ 「猶太人的王萬歲」（*Hail, king of the Jews*）。兵丁引用「凱撒萬歲」（*Hail to Caesar*）的口號諷刺耶穌。

⁸¹⁹ 「不停的」。原文原文未完成式動詞 ἐδίδοσαν（*edidosan*）有此含意。

⁸²⁰ 「猶太人的領袖」。原文作「他們」。接續 18:38 猶太人的領袖，以求清晰。

是這個人⁸²¹！」19:6 當祭司長和衛士看見他，就喊着說：「釘他十字架⁸²²！釘他十字架！」彼拉多說：「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⁸²³吧！我查不出他有甚麼罪來。」19:7 猶太人的領袖⁸²⁴回答說：「我們有律法⁸²⁵，按那律法，他是該死的，因他自稱為 神的兒子！」

19:8 彼拉多聽見這話，越發害怕。19:9 又進總督府⁸²⁶內，對耶穌說：「你是那裏來的？」耶穌卻不回答。19:10 彼拉多說：「你不對我說話嗎？豈不知我有權柄釋放你，也有權柄把你釘十字架嗎？」19:11 耶穌回答說：「若不是從上頭賜給你的，你就毫無權柄辦我；所以把我交給你的那人⁸²⁷罪就更重了⁸²⁸。」

⁸²¹ 「看！就是這個人」。彼拉多的意思可能是「這就是被告」或「這就是你們的王」。有的認為彼拉多想引起控告耶穌的人的同情心：「看這個可憐的人（鞭打後的耶穌模樣可知）！」對作者來說，彼拉多無意中隱喻了撒迦利亞書 6:12 『看哪！那名稱為苗裔的』，（無意識地及諷刺地）以彌賽亞的稱號介紹了耶穌。

⁸²² 「釘十字架」（*crucifixion*）。是羅馬最為殘酷的刑罰，羅馬公民（*Roman citizens*）一般免受此刑。這死刑是專用於賣國或重大刑事案的潛逃犯。羅馬史學家西塞羅（*Cicero*）稱之為「殘忍可憎的處分」（*a cruel and disgusting penalty*）；約瑟夫（*Josephus*）稱之為「最慘的死法」（*the worst deaths*）。

⁸²³ 「你們自己把他釘十字架吧」。究竟彼拉多（*Pilate*）當時的想法是甚麼，是為祭司們提供處死耶穌的其他方法？是為猶太領袖沒有死刑的權柄（18:3）作例外的批准，還是如有學者認為當時情況已完全失控，彼拉多任由猶太領袖處置耶穌？更可能的想法是彼拉多在說氣話，因為本節之後猶太領袖繼續纏着彼拉多下令定耶穌死罪。

⁸²⁴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和他們的僕人（19:6 明說是「祭司長和衛士」）。

⁸²⁵ 「我們有律法」。這不是摩西五經（*Pentateuch*）的全律法，而是利未記 24:16 的律法。

⁸²⁶ 「總督府」（*the governor's residence*）。原文作「衙門」（*the praetorium*）。

⁸²⁷ 「把我交給你的那人」（*the one who handed me over to you*）。表面看來把耶穌交給彼拉多（*Pilate*）的「那人」是猶大（*Judas*），但猶大只是將耶穌交給猶太領袖。「那人」既是單數，耶穌可能是說代表猶太領袖的大祭司（*high priest*）該亞法（*Caiaphas*），也可能以此表示全體領袖。兩種解釋的結果相同。

⁸²⁸ 「罪更重了」。希臘成語。若不是從神賜的權柄，彼拉多（*Pilate*）無權判決耶穌，交耶穌給彼拉多的人罪更重。彼拉多並不因此無罪，只是他的罪不如猶太領袖的重。彼拉多對耶穌沒有惡意、預謀，不如猶太領袖存心殺害耶穌，因此他們的罪更重。

19:12 從那時起，彼拉多想要釋放耶穌，無奈猶太人的領袖⁸²⁹喊着說：「你若釋放這個人，就不是凱撒的朋友⁸³⁰！凡自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19:13 彼拉多聽見這話，就帶耶穌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鋪華石處」⁸³¹（希伯來話叫厄巴大⁸³²），坐上審判席⁸³³。19:14（那日是逾越節的預備日⁸³⁴，約是正午⁸³⁵。⁸³⁶）彼拉多對猶太人的領袖說：「看，這是你們的王！」

⁸²⁹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猶太人的領袖，尤其是公會（*Sanhedrin*）的議士和他們的僕人（19:6 明說是「祭司長和衛士」）。參第 7 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⁸³⁰ 「凱撒的朋友」（*friend of Caesar*）。是加諸忠於君王者尊稱。彼拉多（*Pilate*）身為總督，地位比羅馬議員為低，他的後台是頗具影響力的議員斯真努士（*Sejanus*），君王提比流（*Tiberius*）對其相當信任。彼拉多成為凱撒的朋友兼猶太總督，一般認為是斯真努士的照顧。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用心理攻勢要彼拉多判決耶穌，終於提出控告耶穌的罪名：凡以自己為王的就是背叛凱撒了。假若彼拉多不判定耶穌，猶太領袖可以投訴說彼拉多釋放羅馬的賣國賊。這對彼拉多來說是很大的壓力，因為（1）彼拉多總督的政績平平；（2）君王提庇留目前不住在羅馬，在意大利南部島上過隱士式的生活，此人疑心極重，特別提防政治上有威脅的人；（3）斯真努士當時受嫌篡奪繼承王位，主後 31 年被撤職。彼拉多後台不固，猶太領袖也許聽到這些風聲而向彼拉多施行壓力。雖然他們不能預知這威脅的後果，事實上彼拉多立刻坐上審判席（*the judgement seat*）判刑，表示猶太領袖成功了。

⁸³¹ 「鋪華石處」（*The Stone Pavement*）。實址難以稽考，有人認為是安東尼亞堡（*Fortress Antonia*）裏面鋪了石子的庭園，但是這園子是否建在主後 135 年之前仍是個謎。

⁸³² 「厄巴大」（*Gabbatha*）。作者不說「厄巴大」是希臘文 Λιθόστρωτον（*Lithostrōton*）的亞蘭文（希伯來文）翻譯，只是說希伯文（亞蘭文）叫法是「厄巴大」，意指高台，是官方宣佈的地方。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³³ 「審判席」（*the judgement seat*）。這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台，上設座位，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

⁸³⁴ 「預備日」（*day of preparation*）。所有福音書都以 παρασκευή（*paraskeuē*）形容耶穌的受難日。符類福音都說是安息日（*Sabbath*）（星期六）的預備日（太 27:62；可 15:42；路 23:54），因此「預備日」可解作任何一個星期五。只有約翰特別指出是逾越節（*Passover*）的預備日，第二天是逾越節的正日，是星期六，也是安息日（參 19:31）。

⁸³⁵ 「正午」（*noon*）。日子和時候在約翰心中同樣重要，看來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正是逾越節羊羔（*the Passover lambs*）在聖殿被宰殺的時候。出埃及記 12:6 要求逾越節的羊羔要活留到尼散月 14 日（*14th Nisan*）逾越節的前夕，黃昏時由家主宰殺（希臘文的黃昏是「兩個傍晚之間」）。到耶穌時代，宰羊的事已由家主轉至聖殿中的祭司，因為上耶路撒冷（*Jerusalem*）過節的人很多（估計在

19:15 他們喊着說：「除掉他！除掉他！釘他在十字架上！」彼拉多說：「我可以把你們的王釘十字架嗎？」祭司長回答說：「除了凱撒，我們沒有王！」19:16 於是彼拉多將耶穌交給他們去釘十字架。

釘十字架

他們就把耶穌帶走了。19:17 耶穌背着自己的十字架⁸³⁷出來，到了一個地方，名叫「髑髏地⁸³⁸」（希伯來話叫各各他⁸³⁹）。19:18 他們就在那裏釘他在十字架⁸⁴⁰上，還有兩個人和他一同釘，一邊一個，耶穌在中間。19:19 彼拉多又寫了一個牌子⁸⁴¹安在十字架上⁸⁴²，牌子上寫着：「猶太人的王，拿撒勒人耶穌。」19:20 因為耶穌被釘十字架的地方與城相近，牌子又是用亞蘭文⁸⁴³、拉丁文、希臘文三種文字寫的，有許多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⁸⁴⁴能讀上

十萬以上），宰羊的時間不夠，因此拉比們（*rabbis*）將「兩個傍晚之間」（*between the two evenings*）重定為由「正午」開始，正午後太陽開始從最高點下移，因此祭司們有尼散月 14 日整個下午宰殺羊羔。根據本福音，這是耶穌死在十字架上的時候。

⁸³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³⁷ 「背着自己的十字架」（*carrying his own cross*）或作「自己背着十字架」（*carrying the cross by himself*）。依照羅馬定規，十字架的死刑犯要背負自己的十字架。這很可能只是一根橫木，豎着的一根早已安置在刑場。根據馬太福音 27:32 及馬可福音 15:21，兵丁強迫古利奈人西門（*Simon*）背負十字架，路加福音 23:26 形容西門背上十字架跟在耶穌身後。合理的解釋是：開始時是耶穌背着十字架，後來無法承擔，兵丁就把西門扯了過來。

⁸³⁸ 「髑髏地」或作「骷髏頭地」（*The Place of the Skull*）。根據第 20 節那地在城外。希臘文是 *κρανιον* (*kranion*)，拉丁文譯作 *Calvaria*，英譯本譯為 *Calvary*，是從拉丁文音譯過來。（中譯者按：《和合本》的髑髏地是意譯；各各他（*Golgotha*）則是希伯來文的音譯。）

⁸³⁹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⁴⁰ 「釘十字架」。參 19:6 註解。

⁸⁴¹ 「牌子」。詳述罪狀是重要的細節，牌子通常寫的是判刑的理由。本處指明耶穌被釘是因祂自稱是王，這也可能是執刑者的譏諷。

⁸⁴² 「安在十字架上」。約翰說牌子安在十字架上，路加福音 23:38 說牌子安在耶穌以上，馬太福音 27:37 說牌子安在耶穌的頭以上。羅馬的十字架有兩種：一種是十字形，一種是 T 字形。耶穌釘上以後，身體必定下垂，故以安放牌子的位置來決定究竟是「十」字架還是「T」字架都不可能。彼拉多命人寫上的牌子在各福音書都有記載，約翰更看為不謀而合的譏諷，耶穌的確是猶太人的王，縱然自己人拒絕了祂（參 1:11）。彼拉多寫這個牌子的心態卻不清楚，也許是他對耶穌最後的譏諷，不過他以前的譏諷是想得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的同情而釋放耶穌。很可能這是彼拉多回敬猶太人的手法，因為畢竟是猶太領袖逼他處死一個他看來是無辜的人。

⁸⁴³ 「亞蘭文」（*Aramaic*）。原文作「希伯來文」（*Hebrew*）。

面寫的。**19:21** 猶太人的祭司長就對彼拉多說：「不要寫『猶太人的王』，要寫『這人自稱：我是猶太人的王。』」**19:22** 彼拉多說：「我所寫的，我已經寫上了。」

19:23 兵丁既已將耶穌釘在十字架上，就拿他的衣服分為四份，每兵一份⁸⁴⁵，留下他的裏衣⁸⁴⁶；（這件裏衣是上下一片織成的，沒有縫口⁸⁴⁷。）**19:24** 他們就彼此說：「不要撕開它，讓我們擲骰子⁸⁴⁸，看誰得着。」這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們分了我的外衣，為我的裏衣擲骰子。⁸⁴⁹」兵丁果然作了這事。

19:25 當時站在耶穌十字架旁邊的，有他母親、他母親的姊妹、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和抹大拉的馬利亞⁸⁵⁰。**19:26** 耶穌看見母親和他所愛的那門徒站在旁邊，就對他母親說：「婦人⁸⁵¹，看，這是你的兒子！」**19:27** 又對那門徒說：「看，這是你的母親！」從那時起，那門徒就接她到自己家裏去了。

耶穌的死

19:28 這事以後，耶穌知道各樣的事已經成了，（為要應驗經上的話⁸⁵²，）就說：「我渴了。⁸⁵³」**19:29** 有一個盛滿了酸酒⁸⁵⁴的器皿放在那裏，他們就拿海綿蘸滿了酸酒，綁在牛

⁸⁴⁴ 「耶路撒冷的猶太居民」（*Jewish residents of Jerusalem*）。原文作「猶太人」（*Jews*）。本處指居住在耶路撒冷的普羅居民。參第7節「猶太人的領袖」註解。

⁸⁴⁵ 「分為四份，每兵一份」。只有約翰福音記載兵丁的數目，這是典型的羅馬四人組。常例是執行釘十字架任務的士兵可以瓜分囚犯的物品。

⁸⁴⁶ 「裏衣」（*tunic*）。貼身的長衣。

⁸⁴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⁴⁸ 「擲骰子」（*throw dice*）。是今日用語，昔日可能是用有記號的石子或瓦片抽籤，有賭博之含意。

⁸⁴⁹ 隱喻詩篇 22:18。

⁸⁵⁰ 約翰記載十字架下有四名婦女：耶穌的母親馬利亞、耶穌母親的姊妹、革羅罷的妻子馬利亞（*Mary Clopas' wife*），並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耶穌母親的姊妹可能是馬可福音 15:40 稱為撒羅米（*Salome*）的，馬太福音 27:56 提到的西庇太兩個兒子的母親（*the mother of the sons of Zebedee*）；若約翰（*John*）就是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根據約翰不提自己和親屬的作風，耶穌母親的姊妹應是撒羅米，也就是約翰的母親。

⁸⁵¹ 「婦人」（*woman*）。耶穌通常對女士的禮貌的稱呼（太 15:28；路 13:12；約 4:21；8:10；19:26；20:15），但兒子對母親一般不用此稱呼，希伯來（*Hebrew*）和希臘（*Greek*）的風俗是在「婦人」之前加上形容詞或頭函。耶穌此處的用意可能是建立馬利亞（*Mary*）和約翰（*John*）新的母子關係。馬利亞的長子耶穌很快不能供養她了，耶穌用「婦人」這稱呼表示一段距離，祂的門徒約翰要代替祂成為馬利亞的兒子。

⁸⁵² 「經上的話」。指詩篇 69:21 或詩篇 22:15。

⁸⁵³ 「為要使經上的話應驗，就說：『我渴了。』」經文可能是指詩篇 69:21：「他們拿苦膽給我當食物，我渴了，他們拿醋給我喝。」也有建議這是引

膝草⁸⁵⁵上，送到他口。19:30 耶穌受了那酸酒，就說：「成了⁸⁵⁶。」便低下頭來，交出了他的靈魂。

19:31 因這日是預備日，為免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⁸⁵⁷（又因那安息日是個重要的日子⁸⁵⁸），猶太人的領袖⁸⁵⁹就求彼拉多叫人打斷他們的腿⁸⁶⁰，把屍首拿下來。19:32 於是兵丁來了，一個接一個地把與耶穌同釘十字架二人的腿都打斷了。19:33 只是來到耶穌那裏，見他已經死了，就不打斷他的腿。19:34 但有一個兵拿槍刺他的肋旁⁸⁶¹，隨即有血和水流出來⁸⁶²。19:35 看見這事的那人就作見證（他的見證是真的，他也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的

用詩篇 22:15：「我的舌頭貼在我牙牀上，你（神）將我安置在死地的塵土中。」詩篇 22:1：「我的神！我的神！為甚麼離棄我？」是一句馬太福音 27:46 和馬可福音 15:34 記載耶穌所說的話。渴和活水是對立的，耶穌這位賜人喝了永遠不渴的活水源頭，現在說渴了。7:39 描寫活水就是聖靈，耶穌在 19:28 正是承認當時神離棄了祂（參詩 22:1；太 27:46 及可 15:34）。

⁸⁵⁴ 「酸酒」（*sour wine*）。是廉價的醋酒，滲入大量的水，作奴隸和兵士的飲料。現場的酸酒可能是為行刑士兵預備的。

⁸⁵⁵ 「牛膝草」（*hyssop*）。是一種有香味的小灌木。綁在海綿上的牛膝草可能是一種蘆葦（太 27:48；可 15:36）。聖經用的葦子出自至少 18 種不同的植物。

⁸⁵⁶ 「成了」（*It is completed*）或作「完成了」（*It is accomplished*）、「完結了」（*it is ended*）。參 13:1 「愛他們到底」註解。

⁸⁵⁷ 「為免屍首在安息日留在十字架上」。因為那日是安息日（*the Sabbath*）和逾越節（*the Passover*）的預備日（*the day of preparation*）（參 19:14），猶太領袖（*the Jewish authorities*）要求彼拉多（*Pilate*）打斷十字架上三人的腿，加速他們的死亡，屍首可以在安息日開始（下午六時）前拿下，這是根據申命記 21:22-23 及約書亞記 8:29 的律法：掛在樹上罪犯的屍首不能過夜。根據史學家約瑟夫（*Josephus*），到第一世紀時，掛在樹上的也包括了釘在十字架上的。按羅馬平常的定規，犯人屍首留在十字架上以示殺一儆百，但有時也特准家人取下屍首埋葬，尤其是節日期間。

⁸⁵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⁵⁹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參第 7 節註解。

⁸⁶⁰ 「打斷……腿」。加速犯人死亡的方法，因為斷腿的犯人不能撐身呼吸。打腿的刑具是一種重鎚。

⁸⁶¹ 「拿槍刺他的肋旁」。兵丁為了證明耶穌已死，用槍刺祂的肋旁，要看身體有無反應。希臘文動詞 *νύσσω* (*nussō*) 「刺」可以是輕刺或是致命的刺。這刺重至入了肋旁，以致立刻流出血和水來。

⁸⁶² 「血和水流出來」。有特殊意義嗎？本處可能與約翰一書 5:6-8 相連，兩處都提及血、水和見證。約翰一書 5:7 也提到聖靈是作見證的，本處作見證的是看見這事的門徒（19:35）。聖靈和活水的關係與耶穌死前的渴已經記下（19:28），作者認為從耶穌肋旁流出的水表示如今聖靈可以賜下，因耶穌已得榮耀了（參

⁸⁶³)，叫你們也可以信。**19:36** 這些事的發生，為要應驗經上的話說：「他的骨頭一根也不折斷。⁸⁶⁴」**19:37** 經上又有一句說：「他們要仰望自己所刺的人。⁸⁶⁵」

耶穌的安葬

19:38 這些事以後，有亞利馬太人約瑟，是耶穌的門徒（因畏懼猶太人的領袖⁸⁶⁶，就暗中的作門徒⁸⁶⁷），來求彼拉多，要把耶穌的身體領去。彼拉多允准，他就把耶穌的身體領去了。**19:39** 先前在夜裏去見耶穌的尼哥底母⁸⁶⁸，帶着約有三十三公斤⁸⁶⁹重的沒藥和沉香⁸⁷⁰前來。**19:40** 他們就照猶太人殯葬的習俗，把耶穌的身體用細麻布條⁸⁷¹加上香料裹好⁸⁷²了。

7:39)，耶穌現在已經回到創世以先和父同得的榮耀裏（參 17:5）。流血代表逾越節的羊羔，猶太文獻也同意此說：祭牲的血必須流出來，不能讓之凝固，以便灑彈。也有殺牲的教導囑祭司刺透祭牲的心臟使血流出。

⁸⁶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⁶⁴ 引用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詩篇 34:20。此三處經文描述逾越節的羊羔。也有另外間接引用的經文如：出埃及記 12:10；出埃及記 12:46；民數記 9:12，或詩篇 34:20。

⁸⁶⁵ 引用撒迦利亞書 12:10。雖然引用其中一句，但撒迦利亞書第 12 章全章描寫釘十字架的前後。12:10：「施恩叫人懇求的靈，要澆灌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接着 13:1 說：「耶和華那日必給大衛家和耶路撒冷的居民，開一個泉源，洗除罪惡與污穢。」作者描寫耶穌肋旁流出的血就代表了罪的洗滌。固然猶太領袖和羅馬士兵已經「仰望自己所刺的人」，但撒迦利亞書 12 至 14 章指主再來，刺祂的仍要仰望耶穌第二次來時的審判。

⁸⁶⁶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本處猶太人的領袖，特指法利賽人（*Pharisees*）（參 12:42）。同參第 7 節註解。

⁸⁶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⁸⁶⁸ 參 3:1-21。

⁸⁶⁹ 「三十三公斤」。原文作「一百磅」，是羅馬制，一磅約等於英制 12 安士，故 100 磅相若 75 英磅（32.5 公斤）。

⁸⁷⁰ 「沉香」（*aloes*）。是百合花類植物提煉的灌屍香料。

⁸⁷¹ 「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約翰福音以 *ὀθονίους* (*othoniois*) 形容裹屍布，分為頭巾和細麻布條，與其他福音書用字 *σινδών* (*sindōn*) 不同：一大塊麻布。一塊或兩塊麻布引起一些爭辯，今已無法考究。

⁸⁷² 「加上香料裹好」。猶太人殯葬沒有用香料灌屍的習慣，加上香料裹屍是為了防臭和減慢腐化。

19:41 在耶穌釘十字架⁸⁷³的地方，有一個園子，裏面有一座新墳墓，是從來沒有葬過人的。
19:42 因為是猶太人的預備日⁸⁷⁴，那墳墓就在附近⁸⁷⁵，他們就把耶穌安放在那裏。

耶穌復活

20:1 七日的第一日⁸⁷⁶清早，天還黑的時候，抹大拉的馬利亞⁸⁷⁷來到墳墓那裏，看見石頭從墳墓移開了，20:2 就跑去見西門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那個門徒，對他們說：「有人把主從墳墓裏挪去了，我們不知道放在那裏！」20:3 彼得和那門徒就往墳墓那裏去；20:4 兩個人同跑，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⁸⁷⁸，先到了墳墓，20:5 彎腰⁸⁷⁹往裏面看，見細麻布條放在那裏⁸⁸⁰，只是沒有進去。20:6 西門彼得隨後也到了，直進墳墓裏去，就看見細麻布條放在那裏，20:7 又看見耶穌的裹頭巾⁸⁸¹沒有和細麻布條放在一起，而是捲着⁸⁸²放在別處。20:8 先

⁸⁷³ 「釘十字架」。參 19:6 註解。

⁸⁷⁴ 「預備日」（*the day of preparation*）。是安息日（*Sabbath*）的前一日，一切預備工作都在當天完成，安息日就不必、也不能工作。

⁸⁷⁵ 「那墳墓就在附近」。逾越節（*the Passover*）和安息日（*Sabbath*）從當日下午六時開始，預備安葬耶穌的人沒有太多時間選擇墓穴。

⁸⁷⁶ 「七日的第一日」（*the first day of the week*）。是星期日（*Sunday*）。安息日（*Sabbath*）（當年也是逾越節（*the Passover*））是從星期五晚上 6 時至星期六晚上 6 時；星期日就是每星期的第一天。

⁸⁷⁷ 「抹大拉的馬利亞來到墳墓那裏」。約翰沒有記載有其他的婦女陪同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其他福音書均有提及其他婦女陪着她（雖然抹大拉的馬利亞總是最先提及）。作者為何略去旁人不得而知，或許作者對馬利亞告門徒空墳一事印象深刻（20:2）。馬利亞在第 2 節用「我們」的字眼，表示她有同伴，因此本福音與其他福音書記載相合。

⁸⁷⁸ 「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那門徒（耶穌所愛的那門徒）比彼得跑得快，先到了墳墓。一般認為就此指出約翰較彼得年輕（尤其是約翰福音是最後完成的一卷福音書，而約翰亦活到「豆米仙」（*Domitian*）時代），不過本節卻無約翰年齡的提示，年齡也不能保證奔跑的速度。

⁸⁷⁹ 「彎腰」。這類型的墓門通常只高 1 公尺（3 英尺），成年人需要彎腰及地才能進入。

⁸⁸⁰ 「見細麻布條放在那裏」。耶穌所愛的門徒抵達墳墓時，應有足夠光線照入墓中，以致他能看到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放在那裏。作者沒有記載細麻布條放置的正確地方，有的譯作「放在地上」（*lying on the ground*），意義是細麻布條留在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這種墳墓通常是在牆的一邊鑿一長洞或矮石台以放屍體，亦有在牆的三邊作 U 字型放置屍體的。因此裹屍布（*the graveclothes*）應是留在放置耶穌身體的長洞或矮石台上。

⁸⁸¹ 「裹頭巾」（*face cloth*）。是一種汗巾，有如今日的手帕。19:40 耶穌的安葬沒有記載這項細節，但 11:44 記載拉撒路（*Lazarus*）臉上包着手巾，這可能是猶太殯葬的習慣。有的猜測包法是將下顎縛至頭頂，使死者的嘴不致張開，但這說法不能確定。

到墳墓的那門徒也進去，看見就信了⁸⁸³。20:9（因為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就是耶穌必要從死裏復活。⁸⁸⁴）

耶穌向抹大拉的馬利亞顯現

20:10 於是兩個門徒各自回家去了。20:11 馬利亞卻站在墳墓外面哭，哭的時候，彎腰往墳墓裏看，20:12 見兩個穿着白衣的天使坐在原來安放耶穌身體的地方，一個在頭，一個在腳。20:13 天使對她說：「婦人⁸⁸⁵，你為甚麼哭？」她說：「有人把我主挪了去，我不知道放在那裏。」20:14 說了這話，她轉過身來，看見耶穌站在那裏，可是她不知道那就是耶穌。

20:15 耶穌問她說：「婦人，為甚麼哭？你找誰呢？」馬利亞以為是看園的，就對他說：「先生，若是你把他移了去，請告訴我你把他放在那裏，我便去取他。」20:16 耶穌說：「馬利亞。」她就轉過來，用希伯來話對他說：「拉波尼⁸⁸⁶！」（拉波尼就是老師的意思。⁸⁸⁷）20:17 耶穌說：「不要摸我，因我還沒有升上去見我的父。你往我的弟兄那裏去，告訴他們說：『我要升上去見我的父，也是你們的父，見我的神，也是你們的

⁸⁸² 「裹頭巾沒有和細麻布條放在一起，而是捲着放在別處」。本節引起許多爭論，主要是細麻布條（*the strips of linen cloth*）和裹頭巾（*face cloth*）的位置。有的認為門徒看到的布條仍作裹體的形狀，當耶穌復活時，形體穿過布條而出，沒有解開包紮；假如這想法正確，裹頭巾的「捲」就是先前圍繞頭部的捲曲塌下。有的認為這裏不是說及裹頭巾放置的地方，而是它的形狀（是捲着，不是平放）而已。可能的解釋是約翰的用意是兩塊布只是分別放在墳墓的兩處，彼得和約翰所看見的一致（8-10節）。這些記載在說明耶穌的身體不是被盜，任何盜屍者（無論是官方或是盜墓賊）都難以想像有時間細心的解開布條，然後有秩序的放回原形。

⁸⁸³ 「看見就信了」。耶穌所愛的門徒相信甚麼（第7節記載他所看見的）？有的建議他相信抹大拉的馬利亞（*Mary Magdalene*）的報告：耶穌的身體被盜；這說法似乎不大可能，因為約翰清楚描寫墓中的細節，不會下逆高潮式的定論。下節說「他們還不明白聖經的意思」一句令人費解，「他們」應該是包括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作者的用意可能是要讀者明白當耶穌所愛的門徒在彼得之後進到墳墓，看到裹屍布（*the graveclothes*）的狀況，他信了復活的事（*the resurrection*），就是耶穌已經復活了。

⁸⁸⁴ 第9節是作者附加的旁述。他沒有指明舊約那一經節（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5:4 也沒有指明出處）。彌賽亞（*Messiah*）的復活（*resurrection*）在以賽亞書 53:10-12 及詩篇 16:10 有概括的描寫，約拿書 1:17 及何西阿書 6:2 卻有明確的引喻，因為都有「第三天」的字眼。

⁸⁸⁵ 「婦人」（*Woman*）。是禮貌的稱呼，相當於今日的「女士」（*Madam*）。第15節同。

⁸⁸⁶ 「拉波尼」（*Rabboni*）。亞蘭文（*Aramaic*）的「拉波尼」解作「我的老師」，是尊敬的稱呼。

⁸⁸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神。』」20:18 抹大拉的馬利亞就去告訴門徒說：「我已經看見了主！」她又將耶穌對她說的話告訴他們。

耶穌向門徒顯現

20:19 當日（就是七日的第一日）晚上，門徒聚集在一起，因怕猶太人的領袖⁸⁸⁸，把門都鎖上了⁸⁸⁹。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20:20 說了這話，就把手和肋旁給他們看。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⁸⁹⁰。20:21 耶穌又對他們說：「願你們平安！父怎樣差遣了我，我也照樣差遣你們。」20:22 說了這話，就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⁸⁹¹。20:23 你們赦免誰的罪，誰的罪就赦免了；你們留下誰的罪，誰的罪就留下了⁸⁹²。」

⁸⁸⁸ 「猶太人的領袖」（*the Jewish leaders*）或作「猶太當局」（*the Jewish authorities*），原文作「猶太人」（*the Jews*）。在新約，Ἰουδαῖοι (*Ioudaioi*) 這字可指所有猶太人，耶路撒冷（*Jerusalem*）和鄰近區域的居民，耶路撒冷當局（*the authorities in Jerusalem*），或僅僅是敵對耶穌的人。本處所指的是「猶太人的領袖」。

⁸⁸⁹ 「把門都鎖上了」。原文作「門都關了」，譯作「鎖上了」更能表達當時的意思。因為過去幾天的事故，門徒的反應不難理解。不過作者這句話的用意是甚麼呢？一般認為這示意耶穌復活的身體可以穿門而入，這當然是合理的解釋，不過這假定了我們對耶穌復活後的形體有了足夠的認識。經文並沒有記載耶穌穿門而入，門可以自動打開，耶穌也可以突然顯現而不需從門進入。約翰簡單的用意是鎖上的門並不成為耶穌復活形體的障礙。

⁸⁹⁰ 「門徒看見主，就喜樂了」。當門徒認出了耶穌（現稱為主，參第 18 節馬利亞（*Mary*）的話），他們就大大的喜樂。這應驗了耶穌給門徒的臨別贈言（*the Farewell Discourse*）中的話（16:20-22），他們將要憂愁，世人倒要喜樂，然而當他們再見耶穌的時候，他們的憂愁要變為喜樂。

⁸⁹¹ 「向他們吹一口氣，說：你們受聖靈」。希臘文 ἐμφυσᾶω (*emphusaō*) 「吹氣」一字與創世記 2:7 「耶和華神……將生氣吹在他鼻孔裏，他就成了有靈的活人」同義。本處耶穌向門徒「吹」的是永生的靈氣（參 3:3-10）。在以西結書 37:1-14 枯骨復活的景象中，特別在第 9 節人子（*the Son of Man*）受囑向風發預言，叫氣息吹在被殺的人身上，使他們復活。以西結書 37:14 神應許說：「我必將我的靈放在你們裏面，你們就要活了，我將你們安置在本（自己的）地。」以西結書第 37 章預言的應驗是彌賽亞國度（*messianic kingdom*）設立之前，以色列（*Israel*）必先復興。作者看本處耶穌向門徒吹氣的舉動是以西結書預言部份的和象徵式的應驗，與彼得在使徒行傳 2:17-21 五旬節（*Pentecost*）講道時引用約珥書 2:28-32 的意思相近。耶穌在 20:22 為門徒作了甚麼呢？基於本處新創造的象徵和以西結書第 37 章復興的象徵，耶穌將永生的氣息（*the breath of eternal life*）吹入門徒，這是聖靈（*the Holy Spirit*）的入住。回觀 7:38-39：「信我的人，就如經上所說，從他腹中要流出活水的江河來。（耶穌這話是指着信祂之人要受聖靈說的，那時還沒有賜下聖靈來，因為耶穌尚未得榮耀。）」到了本節（20:22）耶穌已經得了榮耀，聖靈就可賜下。難道以前門徒不信嗎？他們明顯的信了，從 2:11 開始也再三確定了；但在耶穌釘十字架的前夕，門徒對十字架的必需仍有些模糊

多馬的反應

20:24 當耶穌來的時候，那十二個門徒中（稱為低土馬⁸⁹³）的多馬沒有和他們在一起。
20:25 那些門徒對他說：「我們已經看見主了！」多馬卻說：「我非看見他手上的釘痕，用指頭探入那釘痕，又用手探入他的肋旁，我總不信⁸⁹⁴。」

20:26 過了八日，門徒又聚集在屋裏，多馬也和他們在一起。門雖鎖上了⁸⁹⁵，耶穌來站在他們當中，說：「願你們平安！」**20:27** 又對多馬說：「伸出你的指頭來摸摸⁸⁹⁶我的手，伸出你的手來探入我的肋旁。不要不信，總要信。」**20:28** 多馬說：「我的主！我的神！⁸⁹⁷」**20:29** 耶穌對他說：「你因看見了我才信嗎？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⁸⁹⁸」

（16:31-33），甚至在釘十字架之後，門徒還不清楚復活即將發生（20:9），「耶穌是誰」要在復活後的顯現才得到答案（注意第 28 節當時不在場的多馬的反應）。最後，本節的記載和使徒行傳第 2 章的聖靈降臨有何關連？最好的是將這兩宗事件分開，各有不同目的。本處是生命的賜下（*the giving of life*），從裏向外流（參 7:38-39），能力的賜下（*the giving of power*）要等到五旬節，就是門徒作見證和進行事工的能力。（要緊記的是：神為教會成立展開歷史性的程序，這些程序依年代先後發生；教會既已設立，這次序不能再重複。）

⁸⁹² 「赦免罪、留下罪」。相應的描寫在馬太福音 16:19 及 18:18，有人認為這是使徒赦罪留罪的權柄，比較中肯的是看作使徒宣稱赦罪留罪的權柄。這樣和耶穌在臨別贈言（*the Farewell Discourse*）中對門徒的囑咐吻合：門徒要在耶穌離世歸父後繼續祂的事工（參 15:27; 16:1-4; 17:18）。

⁸⁹³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希臘文「低土馬」（*Didymus*）是雙生子的意思。

⁸⁹⁴ 「不信」。作者沒有說多馬不信甚麼。其實多馬不是不信耶穌，或是不信耶穌是基督，而是對耶穌復活難以置信。接下是多馬戲劇性的轉變，相信的不僅僅是復活了（參 20:28）。

⁸⁹⁵ 「鎖上了」。原文作「關了」，譯作「鎖上了」更能表達當時的意思。參 20:19 註解。

⁸⁹⁶ 「摸摸」。原文作「看」。希臘文 ἴδε (*ide*) 有「察看」、「查看」的意思。

⁸⁹⁷ 「我的主！我的神！」多馬這句話有不同語氣的分析：(1) 我的主我的神真的從死裏復活了；(2) 你是我的主我的神；(3) 我的主我的神！很可能的語氣是在 (2) 與 (3) 之間，是確認式的語氣。多馬的宣稱的確肯定了他從前缺少的信心，這簡單的肯定卻是耶穌身份最深摯的描寫。它回應了 1:1 和 1:14：道就是神（*the Word was God*），道成了肉身（*the Word became flesh*）（拿撒勒人耶穌）（*Jesus the Nazareth*）。本福音書加給耶穌許多的稱號：神的羔羊（*the Lamb of God*）（1:29, 36）、神的兒子（*the Son of God*）（1:34, 49）、拉比（*Rabbi*）（1:38）、彌賽亞（*Messiah*）（1:41）、以色列的王（*the King of Israel*）（1:49）、人子（*the Son of Man*）（1:51），多馬的宣稱「我的主！我的神！」（*my Lord and my God*）終至高潮。讀者從 1:1 至 20:28 回到作者開宗明義「耶穌是誰」的定論，從作者的介紹到最後一位門徒的徹悟。耶穌在 8:28 所說「你們舉起人子以後，必知

20:30 耶穌在門徒面前，另外行了許多神蹟⁸⁹⁹，沒有記在這書上。20:31 但這裏記着的，要叫你們信耶穌是基督⁹⁰⁰，是神的兒子；並且因着信，你們就可以因他的名得生命。⁹⁰¹

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

21:1 這些事以後⁹⁰²，耶穌在提比哩亞海⁹⁰³邊又向門徒顯現。他怎樣顯現記在下面：21:2 西門彼得、（稱為低土馬⁹⁰⁴的）多馬、（加利利的迦拿人）拿但業、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道我是他」的預言應驗了。被舉在十字架上（經過死亡、復活、升天），耶穌顯示了祂的身份，是主（*Lord*）（希臘文 κύριος, *kurios* 作「雅巍」（耶和華）（*Yahweh*））和神（*God*）（希臘文作 θεός, *theos* 作「伊羅興」（*Elohim*））。

⁸⁹⁸ 「那些沒有看見就信的有福了」。作者意指當時已經相信耶穌，卻不曾目睹復活的人，他們基於別人的報告或環境證據就信了（見 20:8）。

⁸⁹⁹ 作者提到耶穌在門徒面前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這些是甚麼神蹟呢？讀者只能猜測。作者說這些神蹟都行在門徒面前，強調了門徒是見證人的身份（參 15:27）。他只是從許多神蹟中記載一些來支持他寫作的目的，從耶穌生平和事工中挑選一些，其他的即使頗有意義的，卻與本書宗旨無關的，均略去不錄。作者在下一節就說出他寫作的目的。

⁹⁰⁰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參 1:20 註解。

⁹⁰¹ 本節是約翰福音寫作的目的。引起最大的問題是：作者是為非信徒而寫的，旨在傳耶穌，還是為了信徒而寫，旨在堅定信心？未下結論前，提供下列幾個重要的觀察：(1) 上文（20:30）提到耶穌行了許多其他的神蹟，都在門徒面前行的；(2) 在迦拿第一個神蹟中，作者加意描寫神蹟對門徒的影響（2:11）；(3) 假如本福音是為非信徒寫的，作者無需在第 13-17 章用許多篇幅記述最後晚餐、離別贈言，為門徒禱告等，這些都是針對門徒的話；(4) 從 2:11 開始，作者一直提到門徒相信了耶穌，但他們仍要在耶穌復活後才確定信心（多馬在 20:27-28 可為一例）；(5) 本福音書假設讀者相當瞭解故事的背景（或其他符類福音的記載）。因此本書沒有任何耶穌出生的記載，耶穌是拿撒勒人也是從法利賽人和祭司長對尼哥底母的對話中而知（7:52），更是諷刺的語調，作者假設讀者對這些已經熟悉；11:2 記載馬利亞是以香膏抹主的人，也是假設讀者是知悉這故事，而故事的本身至 12:3 才寫下。這些觀察一定要和 20:31 並列觀看，那裏清楚的強調傳福音；再者，本福音書重複的強調「見證」（參施洗約翰的見證：1:7, 8, 15, 32, 34; 5:33；撒瑪利亞婦人的見證：4:39；耶穌和差祂的父的見證：8:14, 18; 18:37；門徒的見證：15:27；作者自己的見證：19:35; 21:24）；這一切的觀察帶出作者寫本書的目的：(1) 向不信的人作見證，叫人可以信耶穌而得永生；(2) 堅固信徒的信心，深化寬化對耶穌的瞭解，確實知道耶穌是誰。

⁹⁰² 「這些事以後」。時間性不如 20:26 形容耶穌復活後兩次顯現相隔 8 天的肯定。

⁹⁰⁵，和其他兩個門徒⁹⁰⁶，都在一處。**21:3** 西門 彼得對他們說：「我打魚去。」他們說：「我們也和你同去。」他們就出去，上了船，那一夜並沒有打着甚麼。

21:4 天將亮的時候，耶穌站在岸上，門徒卻不知道是耶穌。**21:5** 耶穌就對他們說：「孩子，你們有魚沒有⁹⁰⁷？」他們回答說：「沒有。」**21:6** 耶穌說：「你們把網撒在船的右邊，就必得着。」他們便撒下網去，竟拉不上來了，因為魚甚多。

21:7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⁹⁰⁸就對彼得說：「是主！」那時西門 彼得(赤着身子⁹⁰⁹)一聽見是主，就束上一件外衣，跳入海裏。**21:8** 其餘的門徒，因離岸不遠，約有一百公尺⁹¹⁰，就留在船上把那網魚拉了過來。

21:9 他們上了岸，就看見那裏有炭火，上面有一條魚，又有餅。**21:10** 耶穌對他們說：「把剛才打的魚，拿幾條來。」**21:11** 西門 彼得就上船把網拉到岸上。那網滿了大魚，共一百五十三條；魚雖這樣多，網卻沒有破⁹¹¹。**21:12** 耶穌說：「你們來吃早飯。」門徒中沒有一個敢問他「你是誰」，因為知道是主。**21:13** 耶穌就來拿餅和魚給他們。**21:14** 耶穌從死裏復活以後，這是第三次向門徒顯現。

⁹⁰³ 「提庇利亞海」 (*Sea of Tiberias*)。又名「加利利海」 (*Sea of Galilee*)。參 6:1。

⁹⁰⁴ 「低土馬」 (*Didymus*)。希臘文「低土馬」 (*Didymus*) 是雙生子的意思。

⁹⁰⁵ 「西庇太的兩個兒子」 (*the sons of Zebedee*)。是雅各 (*James*) 和約翰 (*John*)。

⁹⁰⁶ 「其他兩個門徒」。兩位沒有記名的門徒可能是安德烈 (*Andrew*) 和腓力 (*Philip*)，他們在 6:7-8 和 12:22 均一起被提及。

⁹⁰⁷ 「你們有魚沒有」。在希臘文，這個問題的形式所預期的是一個否定的答案。

⁹⁰⁸ 「耶穌所愛的那門徒」。參 13:23-26。

⁹⁰⁹ 「赤着身子」。希臘文 γυμνός (*gumnos*) 一字雖解作「赤身」 (*naked*)，但可能是「赤膊」或赤露上身的意，因猶太風俗不容許裸體，彼得當時可能只穿裏衣或只有遮體的布巾。彼得一聽是主，就「束上外衣」，跳在海中往岸邊去，穿外衣游泳不便，但不穿外衣見主禮儀不週。希臘文動詞 διαζώννυμι (*diazōnnumi*) 「束」與 13:4-5 耶穌拿手巾束腰同一字，不是穿上的意思，外衣鬆弛行動不便，彼得將外衣束好也是自然之舉。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⁹¹⁰ 「一百公尺」。原文作「兩百肘」 (*two hundred cubits*)。一肘 (πῆχυς, *pēchus*) 約等於 0.462 公尺 (18 英寸)，200 肘約 92.4 公尺 (300 英尺)。

⁹¹¹ 「網卻沒有破」。作者特別提出兩點：(1) 網裏有 153 條大魚；(2) 魚雖多，網卻沒有破。有的作出許多象徵性的解釋 (*symbolic interpretations*)，特別是將 (2) 解為合一 (*unity*)。文中既無直說，加意解釋只是猜想，最好是將細節看作當時目擊者看見後留下深刻的印象。也許讀者需要知道的是，順服耶穌的命令帶來豐盛，像在迦拿 (*Cana*) 婚筵的酒滿至大石缸的缸口 (參 2:6)。

彼得的復興

21:15 他們吃完了早飯，耶穌對西門彼得說：「約翰的兒子⁹¹²西門，你愛我比這些愛我更深嗎⁹¹³？」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⁹¹⁴。」耶穌對他說：「你餵養我的小

⁹¹² 「約翰的兒子西門」（*Simon, son of John*）。有抄本作「約拿的兒子西門」（*Simon, son of Jonah*），亦有作「西門」，沒有提及他的父親。

⁹¹³ 「你愛我比這些愛我更深嗎」。「這些」（*τούτων, toutōn*）指的是甚麼「人」或「物」呢？有三種可能性：(1) 中性的，「這些東西」，代表漁船、漁網和附近的漁具。依照彼得在 21:3 說「我打魚去」，有的看作彼得三次不認主後，現在退出不再作門徒。耶穌為要復興彼得，饒恕他三次不認祂，又在問彼得是否愛自己多於愛從前的行業。這個說法有三點須要注意的：(i) 彼得只是說打魚，沒有說放棄使命；(ii) 「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愛我」兩字重複出現，在 7:31 「他所行的神蹟豈能比這人所行的神蹟更多嗎？」動詞重複出現已有先例；(iii) 從約翰的觀點，將復活了的主和一些物質比較是可笑的事。(2) 「這些」指其他門徒，問題成為：「你愛我比你愛這些其他的門徒更深嗎？」同樣的將復活的主（門徒在 21:12 已經知道是主）和他人比較，也是不可思議的選擇。剩下唯一的可能性就是：(3) 「這些」指其他門徒，問題成為：「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我更深嗎？」。耶穌指出彼得的矛盾：彼得在 13:37 曾經誇口「我願意為你捨命」，符類福音用更強烈的字眼形容彼得自誇對耶穌的忠心：「就算人人為你的緣故都背棄你，我卻永遠不會背棄你（太 26:33；可 14:29）。耶穌問彼得的語氣是：「正如我所預言的，在你三次不認我以後，你還可以肯定的說你愛我比這些其他的門徒愛我更深嗎？」（中譯者按：本譯本在「你愛我比這些更深嗎」加上「愛我」兩字，表示贊同第(3)解釋。）

⁹¹⁴ 「你知道我愛你」（*you know I love you*）。耶穌用的愛字，是希臘文中「犧牲的愛（*ἀγαπάω, agapao*）」，彼得回答的是「弟兄的愛（*φιλέω, phileo*）」，這兩個「愛」字在意義上有顯著的分別嗎？除俄利根（*Origen*）外，其他希臘教父如屈梭多模（*Chrysostom*）和亞歷山大的區利羅（*Cyril of Alexandria*）等均認為兩字在本處並無分別。十九世紀有多名英國聖經學者認為兩字示意不同的說法，大部份的現代學者卻回到兩字在本處文義上基本相同的論說。以下提出三個證明兩字在這幾節經文沒有真正不同的理由：(1) 作者往往為了文筆風格而用同義字表示相同思想（如 3:3 「見」神的國和 3:5 「進」神的國；7:34 「所在的地方」和 13:33 「所去的地方」）。約翰福音中多次交替使用這兩個「愛」字：用在神對人的愛（3:16; 16:27），用在天父對子的愛（3:35; 5:20），用在耶穌對人的愛（11:5; 11:3），用在人對人的愛（13:34; 15:19），用在人對耶穌的愛（8:42; 16:27）。(2) 當時的對話極可能用希伯來話（*Hebrew*）（或亞蘭文）（*Aramaic*），這兩種語言的「愛」字只有一個（如中文）；重要的是敘利亞文新約譯本（*Syriac version of the NT*）只用一個動詞翻譯第 15-17 節的「愛」字（敘利亞文（*Syriac*）和巴勒斯坦的亞蘭文（*Palestinian Aramaic*）相似）。(3) 彼得回答的重點在「是的」，雖然他以次等的愛 *φιλέω* (*phileo*) 回覆耶穌所問的更深層次的愛 *ἀγαπάω* (*agapao*)，文中語氣不像是彼得對耶穌的要求有所保留，更不像耶穌終於只能退而求其次接受彼得所能提供極限的愛。根據這三個理由，作者用希臘文中

羊。」21:16 耶穌第二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說：「主啊，是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牧養我的羊。」21:17 耶穌第三次對他說：「約翰的兒子西門，你愛我嗎？」彼得因為耶穌第三次問他「你愛我嗎」就憂愁，對耶穌說：「主啊，你是無所不知的，你知道我愛你。」耶穌說：「你餵養我的羊。21:18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⁹¹⁵，你年少的時候，自己束上帶子，隨意往來；但年老的時候，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帶你到你不願意去的地方。」21:19（耶穌說這話，是指着彼得要怎樣死來榮耀神。⁹¹⁶）說了這話，耶穌就對彼得說：「你跟從我吧！」

彼得和耶穌所愛的門徒

21:20 彼得轉過來，看見耶穌所愛的那門徒跟着。（就是在晚飯的時候，靠着耶穌胸膛，說「主啊，賣你的是誰」的那門徒。⁹¹⁷）21:21 彼得看見他，就問耶穌說：「主啊，他又怎麼樣呢？」21:22 耶穌對他說：「我若要他活到⁹¹⁸我再來⁹¹⁹，與你有何關係？你跟從我吧！」21:23 於是這話流傳在弟兄姐妹⁹²⁰中間，說那門徒不會死；其實耶穌不是對他說他不死，乃是說：「我若要他活到我再來，與你有何關係？」

兩個不同的「愛」字，只是為了文句的變化，與作者的筆法甚為一致。因此，不必在這兩個字中深究其中的區別。

⁹¹⁵ 「我告訴你嚴肅的真理」（*I tell you the solemn truth*）。原文作「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Truly, truly, I say to you*）。

⁹¹⁶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彼得要怎樣死來榮耀神」，顯然指彼得的殉道（*martyrdom*）（參彼前 4:16），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預告。許多認為若將本處和 12:33 及 18:32 比較，耶穌在描繪彼得的殉道方式和自己的死相似。這想法的起因從上節「你要伸出手來，別人要把你束上」一句而來。初期教會的確有這樣想法，將「伸手」看作釘十字架的姿態（例如：賽 65:2）。有的認為這種引伸和第 18 節的次序相反，記載的順序是「伸手」、「束上」，然後「帶去」，這不是釘十字架的程序，不過也有人認為約翰故意顛倒次序作為強調「伸手」的動作。另外對程序的解釋是羅馬的慣例是在行刑前之先，犯人自背十字架，背的時候，犯人兩手綁在木柱上，被帶到行刑之地。

⁹¹⁷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⁹¹⁸ 「活到」。原文作「等到」、「留到」。因上文談到壽命問題，譯作「活到」較合文義。第 23 節同。

⁹¹⁹ 「我再來」（*I come back*）。原文作「我來」（*I come*），譯作「我再來」顯出原意。第 23 節同。

⁹²⁰ 「弟兄姐妹」（*brothers and sisters*）。原文作「弟兄」（*brothers*）。本處不但指耶穌的直系門徒（如 20:17），乃指約翰的基督徒羣體，包括男與女。

後話

21:24 為這些事作見證，並且記載這些事的，就是這門徒；我們也知道他的見證是真的。**21:25** 耶穌所行的事還有許多，若是一一的都寫出來，我想，所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⁹²¹。

⁹²¹ 作者最後以本書的選材作結束。他清楚說明本書不是詳細的耶穌生平記錄，否則「寫的書，就是世界也容不下了」。這構想和傳道書的結束（12:9-12）前後呼應。約翰這句話也形容了本書的現況——不斷的研習、解釋本書的生平。第25節也提醒讀者，無論認為對耶穌瞭解多深，所知道的仍是有限。耶穌在世三年半的事工，許多認為已無法考證。本福音書的宗旨就是：各方面的印證加上耶穌自己的啟示，都證明耶穌是神；既然是神，人就無法全然的認識瞭解。有關耶穌的一切事，寫不完也明白不了。約翰就以這警語結束全書。

使徒行傳

耶穌升天

1:1 提阿非羅啊！我已經作了前書¹，從耶穌一切的事蹟和教導開始，**1:2** 直到他藉着聖靈吩咐²所揀選的使徒，以後被接升天³的日子為止。**1:3** 他受害⁴之後，用許多的憑據將自己活活的顯給這些使徒看，四十天之內向他們顯現，又講說 神國的事。**1:4** 當耶穌和他們同在⁵的時候，吩咐他們說：「不要離開耶路撒冷，要等候我父所應許的⁶，就是你們聽見我說過的。**1:5** 因為約翰是用水施洗，但幾天以後你們要受聖靈的洗。」

1:6 他們集合了以後，就問耶穌說：「主啊！你復興以色列國，就在這時候嗎？」**1:7** 耶穌對他們說：「父憑着自己的權柄所定的時候日期，你們是不獲許知道的。**1:8** 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着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為我作見證。」**1:9** 說了這話，他們正看的時候，他就被接上升，又有一朵雲彩遮住他們的視線。**1:10** 當他往上去，他們仍然定睛望天的時候，忽然有兩個穿白衣的人站在旁邊，**1:11** 說：「加利利人哪！你們為甚麼站着望天⁷呢？這離開你們被接升天的耶穌，你們見他怎樣往天上去，他還要怎樣來。」

補選使徒代替猶大

1:12 於是他們從橄欖山⁸回到耶路撒冷，橄欖山離耶路撒冷不遠，約有安息日可走的路程⁹。**1:13** 他們進了城，就上了所住的樓上房間。在那裏有彼得¹⁰、約翰、雅各、安得烈、

¹ 「前書」或作「第一卷書」。指路加福音，本書是路加寫的第二卷書。

² 「吩咐」或作「命令」。

³ 「升天」或作「上升」。近代譯者用「升天」，與 1:11 相應。

⁴ 「受害」。指耶穌受的種種苦害，直至釘十字架。

⁵ 「同在」。原文這字可譯作「同吃」，「同住」。「同在一處」較合文意。

⁶ 「我父所應許的」。耶穌是指所應許要賜下的聖靈。

⁷ 「天」。原文這字可作「天空」或「天堂」。本節此處可作「天空」，下半節兩處可作「天堂」。

⁸ 「橄欖山」(*The Mount of Olives*)。是傳統的稱呼。橄欖山是耶路撒冷東部，橫跨汲淪谷(*Kidron Valley*)，從南至北 3 公里 (1.8 英里) 長的山丘。中間至高點高出耶路撒冷 30 公尺 (100 英尺)，因山上多有橄欖而得名。

⁹ 「安息日可以走的路程」。拉比認為人可以在安息日行走而不犯禁的路程。猶太文獻指明是 1 公里 (半英里)。

¹⁰ 十二使徒名單中彼得 (西門) 常排名在先 (參太 10:1-4；可 3:16-19；路 6:13-16)，前四名的人物也相同，只是次序略有參差。

腓力、多馬、巴多羅買、馬太、亞勒腓的兒子雅各、奮銳黨的西門，和雅各的兒子猶大。1:14 這些人，同着幾個婦人，和耶穌的母親馬利亞，並耶穌的弟兄¹¹，都同心合意的恆切禱告。1:15 那些日子，彼得在信徒中間站起來（約有一百二十人的聚會）說：1:16 「弟兄們！聖靈藉大衛的口，在聖經上預言猶大領人捉拿耶穌，這是必須應驗的。1:17 他本來列在我們當中，承受¹²了一份使徒的職任。1:18（這人用他不義的價銀買了一塊田，以後身子仆倒，肚腹崩裂，腸子¹³都流出來。1:19 住在耶路撒冷的眾人都知道這事，所以按着他們的言語¹⁴，給那塊田起名叫亞革大馬，就是「血田」的意思。）1:20 因為《詩篇》上寫着說：『願他的住處變為荒場，無人在內居住。』¹⁵』又說：『願別人得他的職分。』¹⁶』1:21 所以從主耶穌在我們中間，1:22 就是從他受約翰施洗起直到離開我們被接上升的日子為止，始終和我們一同出入的人中，另立一位與我們同作耶穌復活的見證。1:23 於是他們推舉兩個候選人，就是那叫作巴撒巴（又稱為猶士都）的約瑟和馬提亞。1:24 眾人就禱告說：「主啊！你知道萬人的心，求你從這兩個人中指明你所揀選的是誰，1:25 叫他得這使徒的位分；這位分猶大已經放棄，往自己的地方¹⁷去了。」1:26 於是眾人為他們搖籤，搖出馬提亞來；他就和十一個使徒同列。

五旬節聖靈降臨

2:1 五旬節到了，門徒都聚集在一處。2:2 忽然從天上有響聲下來，好像一陣狂風吹過，充滿了他們所坐的屋子。2:3 又有舌頭如火焰顯現出來，分別落在他們各人身上。2:4 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按着聖靈所賜的口才說起別國的話¹⁸來。

2:5 那時，有虔誠的猶太人¹⁹，從天下各國來定居在耶路撒冷。2:6 這聲音一響，一大羣人聚攏，當他們聽見門徒用各人的鄉談說話，都大惑不解，2:7 納悶地說：「看哪！這說話的不都是加利利人嗎？2:8 怎麼我們每一個都聽到他們說起我們的鄉談呢？2:9 帕提亞人、瑪代人、以攔人，和住在美索不達米亞、猶太、加帕多家、本都、亞西亞省²⁰、2:10 弗呂家、旁非利亞、埃及的人，並靠近古利奈的呂彼亞一帶地方的人，從羅馬來的旅客，2:11

¹¹ 「耶穌的弟兄」。參馬太福音 13:55 及約翰福音 7:3。

¹² 「承受」。本處和彼得後書 1:1 的動詞均為被動式，是神所揀選任命的意思。

¹³ 「腸子」或作「內臟」。

¹⁴ 「他們的言語」。應是亞蘭文。耶穌時代巴勒斯坦主要的言語是亞蘭文。

¹⁵ 引用詩篇 69:25。

¹⁶ 引用詩 109:8。

¹⁷ 「自己的地方」。猶大從他們中間離開，那是永遠的離開了。

¹⁸ 「別國的話」。原文這字和前句如火焰的「舌頭」同字。2:6-7 指出是聽者能明白的話；這些聽者來自「天下各國」。

¹⁹ 「人」。原文指男性。但後文有「定居」（或「住」）的字眼，應包括家庭。

²⁰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猶太人和進猶太教的人²¹，革哩底和亞拉伯人，都聽見他們用我們的鄉談，講說 神的大作為！」**2:12** 眾人就都驚訝迷糊，彼此說：「這是甚麼意思呢？」**2:13** 還有人譏誚說：「他們無非是被新酒灌醉了。」

彼得在五旬節的講道

2:14 彼得和十一個使徒就站起，高聲說：「猶太人和一切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哪！你們當知道這件事，也當留心聽我的話。**2:15** 你們以為這些人是醉了，其實不是醉了，因為現在只是早上九時。**2:16** 這正是先知約珥²²所說的：

2:17 [☞] 神說：在末後的日子²³，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凡有血氣的；

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

少年人要見異象，

老年人要作異夢。

2:18 在那些日子，

我要將我的靈澆灌我的僕人和使女²⁴，他們就要說預言²⁵。

2:19 在天上我要顯出奇事，

在地下我要顯出神蹟，

有血，有火，有煙霧。

2:20 日頭要變為黑暗，

月亮要變為血，

這都在主大而榮耀的日子未到以前。

2:21 到那時候，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²⁶』

2:22 「以色列人哪！留心聽這些話： 神藉着在你們中間所施行的異能奇事神蹟，已經將拿撒勒人耶穌證明出來；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2:23** 這位耶穌既按着 神的定旨先見被交與人，你們就藉着外邦人²⁷的手把他釘在十字架上殺了。**2:24** 神卻將死的痛苦²⁸解除，叫他復活了，因為他原不能被死權拘禁。**2:25** 大衛指着他說：

[☞] 我看見主常在我眼前，

²¹ 「進猶太教的人」。一般指信奉猶太教的外邦人。

²² 「約珥」(*Joel*)。所引用的約珥先知的話包括男女老少，所發生的有如摩西在民數記 11:29 的盼望。

²³ 「末後的日子」。本句不是出自約珥書，是彼得對聖靈降臨的解釋——發生在末後的日子。

²⁴ 「僕人和使女」。原文是「奴僕」，是有賣身契約的奴僕。

²⁵ 「他們就要說預言」。本句不是引用約珥書 2:29，而是回至本章 17 節的「預言」說方言和說別國的語言都是用「說預言」描寫。參哥林多前書 14:26-33。

²⁶ 引用約珥書 2:28-32。

²⁷ 「外邦人」或作「無法之人」。本處指在猶太律法以外的非猶太人，而不是違背律法的人；更可能是指釘耶穌於十字架的羅馬士兵。

²⁸ 「痛苦」。原文這字常用在「生產之苦」（參啟 12:2），故痛苦在此有雙重意義。

他在我右邊，叫我不至於搖動。

2:26 所以我心裏歡喜，我的舌頭快樂，
並且我的肉身要安居在指望中；

2:27 因你必不將我的靈魂撇在陰間²⁹，
也不叫你的聖者見³⁰朽壞。

2:28 你已將生命的道路指示我，
必叫我常在你面前得着滿足的快樂。³¹』

2:29 「弟兄³²們！我可以確信地³³對你們說先祖大衛的事：他死了，也葬埋了，並且他的墳墓，直到今日還在我們這裏。2:30 大衛既是先知，又曉得 神曾向他起誓，要從他的後裔中立一位坐在他的寶座上³⁴；2:31 他預先看明這事，就講論基督³⁵復活說：「他的靈魂，不撇在陰間³⁶，他的肉身³⁷，也不見³⁸朽壞。³⁹」2:32 這耶穌， 神已經叫他復活了，我們都為這事作見證。2:33 他既被高舉⁴⁰在 神的右邊⁴¹，又從父受了所應許的聖靈，就把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澆灌⁴²下來。2:34 大衛並沒有升到天上，但他自己卻說：

『主對我主說，

²⁹ 「陰間」。希伯來用詞。為死人居位之地。

³⁰ 「見」或作「體驗」。是聖者本身不會「體驗」朽壞。

³¹ 引用詩篇 16:8-11。

³² 「弟兄」。本段接續 2:14 及 2:22 彼得的發言，故「弟兄」包括「姐妹」。

³³ 彼得的確信是根據人人皆知的事實。

³⁴ 引用詩篇 132:11 及撒母耳記下 7:12-13。這應許稱為「大衛之約」。

³⁵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希臘文的「基督」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希臘文的「基督」（*χριστός, christos*）本是形容詞，是受膏的意思（*anointed*）。後經《七十士譯本》（*LXX*）延用作「受膏的人」，至兩約之間時期（*intertestamental period*），這名稱演進為「期盼的受膏者」，是特殊的一位。新約時代加以演進，福音書引用至耶穌的身上。保羅最後將基督鑄為耶穌的頭函和名號。

³⁶ 「不撇在陰間」或作「不撇在死人的世界」。本句引用詩篇 16:10。

³⁷ 「肉身」，與 2:26 所用字相同。本節強調的是有形質的身體不但不致腐化，而是全人復活。與「不撇在陰間」成平行句。

³⁸ 「見」或作「體驗」。是聖者本身不會「體驗」朽壞。

³⁹ 引用詩篇 16:10。

⁴⁰ 「高舉」或作「提升」。

⁴¹ 「神的右邊」。代表絕對的能力和主權。本詞的使用領入 2:34 詩篇的引用（詩 110:1）。

⁴² 「澆灌」。引回 2:17-18 的兩次使用「澆灌」。

你坐在⁴³我的右邊，

2:35 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⁴⁴。⁴⁵」

2:36 故此，以色列全家當確實的知道，你們釘在十字架上的這位耶穌，神已經立他為上主⁴⁶為基督了。」

眾人對彼得講道的反應

2:37 眾人聽見這話，覺得扎心，就對彼得和其餘的使徒說：「弟兄們！我們該怎麼做呢？」2:38 彼得說：「要悔改，每個人都奉耶穌基督的名受洗，使你們的罪得赦⁴⁷，就必領受聖靈的恩賜⁴⁸；2:39 因為這應許⁴⁹是給你們和你們的兒女，並主我們神在遠方所召來的一切人。」2:40 彼得還用許多話作見證，勸勉⁵⁰他們說：「你們當救自己脫離這彎曲⁵¹的世代！」2:41 於是，領受他信息⁵²的人就受了洗；那一天，門徒⁵³約添了⁵⁴三千人。

⁴³ 「坐在」。回指 2:30 「坐在寶座上」的應許。

⁴⁴ 「使仇敵作你的腳凳」。是完全制服仇敵之意。

⁴⁵ 引用詩 110:1。是新約常引用的耶穌榮升的經文。

⁴⁶ 「上主」。原文有「那一位主」的意思。本處既引用詩篇 110:1，亦回至本章 21 節的「那求告主名的」。彼得的論點是我們求告得救的主就是耶穌，因神藉着祂賜下聖靈，而聖靈就是救恩的憑據。

⁴⁷ 「使你們的罪得赦」。是否「悔改」加上「受洗」才能使罪得赦是爭辯不休的題目。「悔改」及「受洗」是恩，「罪得赦」是果的見解有其難度。本段總括有四個解釋：(1)「受洗」只是身體的「洗禮」。這就表示救恩是憑工作而得——和使徒行傳的論點相反，本書的神學觀念是：(i)「悔改」往往在「受洗」之先（3:19; 26:20）；和 (ii) 救恩是神賜的禮物，不是經洗禮而來（10:43, 47; 13:38-39, 48; 15:11; 16:30-31; 20:21; 26:18）。(2)「受洗」本處是指聖靈的洗。這論點和使徒行傳神學吻合，但「受洗」一詞在本書各處都不是這種用法（特別在本節），文意不合。(3)譯作「你們（第二身眾數）要悔改，眾人（第三身單數）都奉耶穌的名受洗，使（眾人的）得赦。」這譯法是可以的，但文句不甚通順，稍嫌勉強。(4)第一世紀的信徒（包括彼得）認為「受洗」是包括屬靈事實和實現象徵，兩者成為不可分割。彼得在 10:47 及 11:15-16 明顯指出他的立場，故此本節所述並無象徵和事實神學上的相連。這是早期信徒的觀念。

⁴⁸ 「聖靈的恩賜」或作「聖靈為恩賜」。

⁴⁹ 「應許」。指 2:33 耶穌從父所受的聖靈，現在澆灌給眾人。這「應許」包括了聖靈的賜下，而耶穌是神所賜一切福氣的中介。

⁵⁰ 「勸勉」或作「警告」。

⁵¹ 「彎曲」。道德層面的「彎曲」。參路加福音 3:5。或作「悖謬」。

⁵² 「信息」或作「話」。

⁵³ 「門徒」或作「靈魂」。希臘成語，指全人。

⁵⁴ 「添了」或作「贏得了」。

初期信徒的團契

2:42 他們都恆心遵守使徒的教訓，彼此相交⁵⁵，擘餅，祈禱。2:43 眾人全心敬畏；使徒又行了許多奇事神蹟。2:44 信的人都在一處，凡物公用；2:45 並且賣了⁵⁶田產家業，照各人所需用的分給各人。2:46 他們天天同心合意恆切的在殿院聚集，逐家擘餅，存着歡喜⁵⁷誠實的心分糧，2:47 讚美 神，得眾民的喜愛⁵⁸。主將得救的人，天天加給他們。

彼得和約翰在聖殿醫治癱腿的人

3:1 下午三時⁵⁹ 禱告的時候，彼得和約翰上聖殿去⁶⁰。3:2 有一個生來是癱腿的人，天天被人抬來放在殿的一個門口，那門名叫美門⁶¹，乞求進殿的人賙濟⁶²。3:3 他看見彼得和約翰將要進殿，就求他們賙濟。3:4 彼得和約翰看着他，彼得說：「你看我們！」3:5 那人就留意看他們，指望得着甚麼。3:6 但彼得說：「金銀我都沒有⁶³，只把我有的給你。我奉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⁶⁴叫你起來行走。」3:7 於是彼得拉着他的右手扶他起來，他的腳和踝子骨就立刻健壯了⁶⁵；3:8 他跳起來，站着，行走；又同他們進了殿，走着，跳着，讚美神。3:9 所有的人都看見他行走和讚美 神，3:10 又認得他是那素常坐在殿的美門口求賙濟的。就因發生在他身上的事，滿心希奇驚訝⁶⁶。

⁵⁵ 「相交」。指相近的交往和密切的關係。

⁵⁶ 「賣了」或作「公開變賣」。這現象可能在早期教會中維持了一段時間。

⁵⁷ 「歡喜」。常指神施行拯救帶來的「歡樂」。（參路 1:14, 44，相關字在路 1:47; 10:21）。

⁵⁸ 「喜愛」或作「贊同」。

⁵⁹ 「下午三時」。原文作第九小時（從日出計算）。

⁶⁰ 上聖殿禱告是猶太規矩。早期信徒仍保留猶太的規矩，信了耶穌並不改變他們猶太人的身份。

⁶¹ 「美門」（*Beautigul Gate*）。真確位置不詳，可能是從外邦人院至女院的尼肯諾門（*Nicanor Gate*）或是東牆的書珊門（*Shushan Gate*）。

⁶² 「賙濟」或作「施捨」。「賙濟」窮人是猶太教認為的美德（參路 11:41; 12:33；徒 9:36; 10:2, 4, 31; 24:17）。

⁶³ 「金銀我都沒有」或作「甚麼錢我都沒有」。

⁶⁴ 「奉耶穌基督的名」。注意「耶穌基督」的名的權威。這話不是魔術性的咒語，只是述出醫治的源頭。這思想常出現在使徒行傳（2:28 並他處 21 次）。

⁶⁵ 「就立刻健壯了」或作「立刻得健壯」（被動式）。縱使是一生的殘廢，那人立刻可以行走，行走的能力描繪了新的步伐。生命重新開始，這是金錢不能達到的。

⁶⁶ 「驚訝」。是對耶穌或門徒施行神蹟後常見的反應，這反應從古至今皆一。對神作為的「驚訝」並不等於「相信」（路 4:36; 5:9, 26; 7:16）。

彼得向羣眾講道

3:11 當那人在稱為所羅門的廊⁶⁷下纏着彼得和約翰，大感希奇的眾人就一齊跑到他們那裏。3:12 彼得看見，就對眾人說：「以色列人哪！為甚麼把這事當作希奇呢？為甚麼定睛看我們，以為我們憑自己的能力和虔誠，使這人行走呢？3:13 亞伯拉罕、以撒、雅各的神，就是我們列祖⁶⁸的神，已經榮耀了⁶⁹他的僕人耶穌。你們卻把這位耶穌交付彼拉多，彼拉多定意要釋放他之後，你們還是棄絕⁷⁰了他；3:14 你們棄絕了那聖潔公義者，反求釋放一個兇手給你們；3:15 你們殺了那生命的源頭⁷¹，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⁷²了。我們都是這事的見證人⁷³！3:16 又因建立在他名⁷⁴上的信，是他的名叫你們所看見又認識的這人健壯了。正是信心藉着耶穌⁷⁵叫這人在你們眾人面前⁷⁶全然好了。3:17 現在，弟兄們！我曉得你們以前行事是出於無知⁷⁷，你們的官長也是如此。3:18 但神曾藉眾先知的口預言⁷⁸基督將要受害，就這樣應驗了。3:19 所以你們當悔改歸正，使你們的罪得以塗抹；3:20 這樣，那更新⁷⁹的日子就必從主面前來到，主也必差遣所預定給你們的彌賽亞耶穌⁸⁰降臨。3:21 天必

⁶⁷ 「所羅門的廊」（*Solomon's Portico*）。「廊」或作「門廊」（*portico*），原文作「拱廊」（*stoa*）。所羅門的廊是有蓋的通道，上蓋用成排的柱子支撐，廊子朝殿中心開敞。「所羅門的廊」在殿的東部，是貿易交談所在。

⁶⁸ 「列祖」。以列祖之神提醒以色列人，神是國家的神，也是賜應許的神。「列祖之神」一詞出自出埃及記 3:6, 15-16; 4:5 及猶太禱文「十八福」。彼得由事蹟引進解釋，以神蹟作開場白。

⁶⁹ 「榮耀了」。耶穌活着，高升又活躍。這醫治證明了神如何「榮耀了」祂。

⁷⁰ 「棄絕」或作「否認」。

⁷¹ 「源頭」或作「始創者」。

⁷² 「叫他從死裏復活」。神是主角，是神為耶穌作見證並表明祂的無辜。

⁷³ 「見證人」。原文這字是眾數，是彼得和約翰（徒 5:32；來 2:3-4）。

⁷⁴ 「名」。以名代人。參 3:6 註解。

⁷⁵ 「信心藉着耶穌」或作「透過耶穌的信」。本節解釋了「信耶穌的名」如何運作，求告一個人的名就是求告本人。本段並無記載病者的信心，卻是「由恩至信」的神蹟，就是神藉使徒施恩，描寫了生命是何等的禮物（路 17:11-19）。本節強調基督論和恩典。

⁷⁶ 「眾人面前」或作「眾人目睹下」。

⁷⁷ 「無知」。彼得不是說不知者不罪，而是說「你們不知道自己犯了多大的罪」。

⁷⁸ 「預言」。彼得的主題是神記在經文內的計劃和應許如何實現。

⁷⁹ 「更新」或作「釋放」。從壓抑和困難的處境得「釋放」。本處公認是彌賽亞國度降臨的寫照。

⁸⁰ 「彌賽亞耶穌降臨」。本處回答了 1:6 的問題。本句明確地述明主再來召聚眾子民。

留住他，直到萬物復興⁸¹的時候，就是神從創世以來⁸²，藉着聖先知的口所宣告的。3:22 摩西曾說：『主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凡他向你們所說的，你們都要聽從⁸³。』⁸⁴ 3:23 凡不聽從那先知的，必要從民中全然除滅⁸⁵。⁸⁶ 3:24 從撒母耳以來的眾先知也都說到⁸⁷這些日子。3:25 你們是先知的子孫，也承受神與你們祖宗所立的約，就是對亞伯拉罕說：『地上萬族⁸⁸，都要因你的後裔⁸⁹得福。』⁹⁰ 3:26 神既興起他的僕人，就差他先到你們這裏來，賜福給你們，叫你們各人回轉⁹¹，離開罪惡⁹²。」

彼得和約翰被捕與受審

4:1 當彼得和約翰對百姓說話的時候，祭司們和殿衛長⁹³並撒都該人⁹⁴都來了；4:2 他們因使徒教導百姓，並以耶穌為例宣告死人復活，就很生氣；4:3 於是下手拿住他們，把他們收押到第二天（因為天已經晚了）。4:4 但聽道的人有許多信了，男丁數目約到五千⁹⁵。

4:5 第二天，官長、長老和律法師⁹⁶在耶路撒冷開會；4:6 大祭司亞那和該亞法、約翰、亞力山大，並大祭司的親屬⁹⁷都在那裏。4:7 他們叫使徒站在當中，就問：「你們憑甚麼權

⁸¹ 「萬物復興」。以色列國的復興早已記載在經文之內。

⁸² 「創世以來」。再次強調神的計劃。

⁸³ 「聽從」。原文作「聽」，或譯作「順從」。下節立即指出若不「聽從」像摩西那樣的先知，必至完全的除滅。

⁸⁴ 引用申命記 18:15。彼得引用申命記宣稱耶穌就是該節所指的末世時代「像摩西」的那位先知。耶穌啟示了神的計劃和神的道。

⁸⁵ 「除滅」或作「除去」。

⁸⁶ 引用申命記 18:19 及利未記 23:29。利未記 23:29 是不守贖罪日的處分，人若忽略了向神獻祭需要自承其責。

⁸⁷ 「說到」或作「宣佈過」。彼得所講的乃根據舊約及猶太人的信念。

⁸⁸ 「萬族」或作「萬家」。

⁸⁹ 「後裔」。福從第 26 節的僕人而來，這僕人（後裔）亦將賜福與其他的後裔。

⁹⁰ 引用創 22:18。

⁹¹ 「回轉」。這詞有雙重意義。「回轉」是轉向耶穌，並轉離罪惡。

⁹² 「罪惡」。原文是眾數。路加的用意是轉向耶穌包括轉離「罪惡」，不單是抗拒耶穌的罪惡。

⁹³ 「殿衛長」。管理守聖殿的猶太士兵，負責聖殿治安及維持秩序。

⁹⁴ 「撒都該人」。掌握了當代猶太教內的政派，佔公會中多數席位。他們嚴守摩西律法。參馬太福音 3:7; 16:1-12; 22:23-34 馬可福音 12:18-27；路加福音 20:27-38；使徒行傳 5:17; 23:6-8。

⁹⁵ 「五千」。是男人的數目，不包括女人和小孩。

⁹⁶ 「律法師」。本處是指精通律法的人士，可能是法利賽人。故這個團體包含了猶太教內的不同教門，連合反對耶穌。

柄，奉誰的名⁹⁸，作這事呢？」4:8 被聖靈充滿⁹⁹的彼得就回答說：4:9 「治民的官長和長老啊！倘若¹⁰⁰今日因為在殘疾人身上所行的善事¹⁰¹，查問¹⁰²我們他是怎麼得了痊癒¹⁰³，4:10 你們眾人和以色列百姓都當知道，站在你們面前的這人得痊癒，是因你們所釘十字架，神叫他從死裏復活的拿撒勒人耶穌基督的名。4:11 這位耶穌就是你們¹⁰⁴匠人所棄的石頭，已成了房角的頭塊石頭。¹⁰⁵ 4:12 除他以外，別無拯救；因為在天下人間，沒有賜下別的名，我們可以靠着得救¹⁰⁶。」

4:13 他們見彼得和約翰的膽量，又查出他們原是沒有學問¹⁰⁷的平民，就希奇，又認出他們是跟過耶穌的。4:14 因為看見那治好了的人和他們一同站着，就無話可駁。4:15 既吩咐他們從公會¹⁰⁸出去，就彼此商議說：4:16 「我們當怎樣辦這兩個人呢？因為他們誠然行了一件明顯的神蹟，凡住在耶路撒冷的人都知道，我們也不能說沒有。4:17 惟恐這事越發在民間傳揚，我們必須警告他們不得再奉這名講論教導。」4:18 於是叫了他們來，禁止他們奉耶穌的名¹⁰⁹講論教導人。4:19 彼得和約翰卻說：「聽從你們，不聽從神，這在神面前合理不合理，你們自己決定吧！4:20 我們所看見、所聽見的，不能不說。」4:21 官長為百姓的緣故，想不出法子刑罰他們，就恐嚇一番，把他們釋放了。這是因眾人為所行的奇妙神蹟，都在讚美神。4:22 原來藉着神蹟醫好的那人，有四十多歲了。

⁹⁷ 「大祭司的親屬」或作「大祭司的家人」。這家族從主後 6 年開始盤踞了大祭司的位置。亞那 (*Annas*)、該亞法 (*Caiaphas*) 和亞力山大 (*Alexander*) 曾經一度皆為大祭司 (亞力山大在這事件之後)。

⁹⁸ 「奉誰的名」。「名」字問題又再出現。這問題「依靠誰的權威」是舊日問題。路加福音 20:1-8 記載領袖們曾問過耶穌這個問題——誰是神的發言人？

⁹⁹ 「聖靈充滿」。表示彼得所說的，得神的指示，也是為神而說。本處應驗了路加福音 12:11-12 (彼前 3:15)。

¹⁰⁰ 「倘若」。希臘文假定的第一式 (必然的)。

¹⁰¹ 「善事」或作「善意的舉動」。

¹⁰² 「查問」。是法律上的「提訊」。

¹⁰³ 「痊癒」或作「救贖」。

¹⁰⁴ 「你們」。彼得在詩篇 118:22 的經文加上「你們」，含意同 2:22-24 及 3:12-15。

¹⁰⁵ 引用詩篇 11:22。將人的拒絕和神的提升兩主題合併。

¹⁰⁶ 「可以靠着得救」或作「靠着必定得救」。

¹⁰⁷ 「沒有學問」。不是指不識字。新約時代的猶太人幾乎沒有不識字的人，因為會堂舉辦的學校到處都是。「沒有學問」是指彼得和約翰沒有正式的拉比學系的培訓，因此在領袖的眼中就不配解釋法律或當眾教導。反對的理由與 2:7 相同。

¹⁰⁸ 「公會」(*council*)。是猶太人最高的立法司法機構。

¹⁰⁹ 「耶穌的名」。名字反映本人，耶穌和祂的權柄是全案的癥結，猶太領袖們覺得有控制的必要。

信徒們禱告求膽量

4:23 彼得和約翰既被釋放，就到信徒那裏去，把祭司長和長老所說的話都告訴他們。
4:24 他們聽見了，就同心合意¹¹⁰的高聲向神說：「萬有的主啊！你是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4:25 你曾藉着聖靈，託你僕人我們祖宗大衛的口說：

『外邦¹¹¹為甚麼爭鬧¹¹²，
萬民為甚麼謀算虛妄¹¹³的事？
4:26 世上的君王一齊起來¹¹⁴，
臣宰也聚集，
要敵擋主，並主的基督。¹¹⁵』

4:27 「希律和本丟彼拉多，外邦人和以色列民，果然在這城裏聚集，攻擊你所膏的聖僕¹¹⁶耶穌，4:28 成就你手和你意旨所預定¹¹⁷必有的事。4:29 現在他們恐嚇我們，求主鑒察；一面叫你僕人大放膽量講你的道¹¹⁸，4:30 一面伸出你的手來，醫治疾病，並且使神蹟奇事，因着你聖僕耶穌的名行出來。」4:31 禱告完了，聚會的地方震動¹¹⁹；他們就都被聖靈充滿，開始放膽講論神的道。

初期信徒的狀況

4:32 那許多信的人都是一心一意¹²⁰的，沒有一人說他的東西有一樣是自己的，都是大家公用。4:33 使徒以大能力見證主耶穌復活，眾人也都蒙大恩。4:34 內中沒有一個有缺乏¹²¹的，因為有產業的人將田產房屋都賣了，把所賣的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4:35 照各人所需用的，將錢分給各人。4:36 於是一個名叫約瑟，生在塞浦路斯的利未人，使徒稱他為巴拿巴的（巴拿巴繙出來就是勸慰子），4:37 賣了自己的田地，也把錢拿來放在使徒腳前。

¹¹⁰ 「同心合意」或作「一心一意」。參 1:14。

¹¹¹ 「外邦」或作「萬邦」。

¹¹² 「爭鬧」或作「激怒」。有敵對的含意。

¹¹³ 「虛妄」或作「枉然」。

¹¹⁴ 「一齊起來」或作「同一立場」。

¹¹⁵ 引用詩篇 2:1-2。本處將詩篇的「萬邦」包括了猶太人。猶太人現在已是神計劃的敵對者。

¹¹⁶ 「所膏的聖僕」。就是基督，是詞藻上的互用。

¹¹⁷ 「預定」。神行事的原則方向是本段的中心。

¹¹⁸ 「放膽講道」。信徒沒有請求停止一切的逼迫，或是對仇敵的報復，而是求膽量（勇氣）去發展事工，宣講神藉耶穌帶來的信息。

¹¹⁹ 「震動」。指出神在他們中間。參使徒行傳 16:26；出埃及記 19:18；詩篇 114:7；以賽亞書 6:4。

¹²⁰ 「一心一意」。並不是他們對所有的事的意見看法相同，而是互相的信任和委身。這種反應不是命令式，而是態度上反應，也是路加表揚的彼此認同的證同。

¹²¹ 「缺乏」或作「窮」。

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的審判

5:1 有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同他的妻子撒非喇，賣了田產；5:2 私自留下部份價銀，他的妻子也知道；拿其餘的部份來放在使徒腳前。5:3 彼得說：「亞拿尼亞！為甚麼撒但充滿了你的心¹²²叫你欺哄聖靈，私自留下部份賣田地的價銀呢？5:4 田地還沒有賣，不是你自己的嗎？既賣了，價銀不是由你作主嗎？你心裏怎麼起這意念呢？你不是欺騙人，是欺騙神了！」

5:5 亞拿尼亞聽見這話就仆倒斷了氣，聽見的人都十分懼怕。5:6 有些少年人來¹²³把他包裹抬出去埋葬¹²⁴了。5:7 約過了三小時，他的妻子進來，還不知道這事。5:8 彼得對她說：「你告訴我，你們賣田地的價銀就是這些嗎？」她說：「就是這些。」5:9 彼得就說：「你們為甚麼同心測試主的靈呢？看哪！埋葬你丈夫之人的腳已到門口，他們也要把你抬出去！」5:10 婦人立刻仆倒在彼得腳前斷了氣。那些少年人進來，見她已經死了，就抬出去埋在她丈夫旁邊。5:11 全教會¹²⁵和聽見這事的人，都極其震驚。

使徒行神蹟奇事

5:12 主藉使徒的手在民間行了許多神蹟奇事。他們都同心合意的在所羅門的廊¹²⁶下聚會。5:13 其餘的人沒有一個敢和他們交往¹²⁷；百姓卻尊重¹²⁸他們。5:14 信而歸主的人，連男帶女，越發增添。5:15 甚至有人將病人抬到街上，放在牀上或褥子上，指望彼得過來的時候，或者得他的影兒照在甚麼人身上。5:16 還有許多人，帶着病人和被污鬼¹²⁹纏磨的，從耶路撒冷四圍的城邑來。這些人全都得了醫治。

使徒受逼迫

5:17 大祭司和他的一切同人（就是撒都該教門的人）都充滿忌恨¹³⁰的起來，5:18 下手拿住¹³¹使徒，收在公眾監獄。5:19 但主的一個天使在夜間開了監門，領他們出來¹³²，說：5:20

¹²² 「充滿了你的心」。原文是「掌握了你的心思行動」之意。

¹²³ 「來」或作「起來」。

¹²⁴ 「埋葬」。當天埋葬是第一世紀的猶太習俗（參申 21:23）。

¹²⁵ 「教會」。本處是使徒行傳首次使用「教會」的名稱，意是一羣聚會的人。

¹²⁶ 「所羅門的廊」（*Solomon's Portico*）。「廊」或作「門廊」（*portico*），原文作「拱廊」（*stoa*）。所羅門的廊是有蓋的通道，上蓋用成排的柱子支撐，廊子朝殿中心開敞。「所羅門的廊」在「外邦人院」（*Court of the Gentiles*）旁，是公眾聚集的地方。

¹²⁷ 「和他們交往」。信徒開始有特別的身份，其他人不敢貿然加入。

¹²⁸ 「尊重」或作「重視」。

¹²⁹ 「污鬼」或作「邪靈」，「不潔的靈」。

¹³⁰ 「充滿忌恨」。原文「忌恨」一字只用於本處及 13:45，是猶太教用以形容宗教產生的烈怒；起因是維持信仰上的純潔。

¹³¹ 「拿住」或作「逮捕」。

¹³² 「領他們出來」或作「帶他們出來」。神為使徒表白，證明猶太法庭不代表神。

「你們去站在殿裏，把這生命的道都講給百姓聽。」5:21 使徒聽了這話，天將亮的時候，就進殿院裏去教導人。

當下，大祭司和他的同人來了，召齊公會的人（以色列族的眾議士），就差人到監裏去把使徒提出來。5:22 但殿衛到了，不見他們在監裏，就回來報告說：5:23 「我們看見監牢關得極妥當，看守的人也站在門口，及至開了門，裏面一個人都不見。5:24 殿衛長和祭司長聽見這話，心裏犯難，不知這事究竟如何。5:25 有一個人來報告說：「你們收在監裏的人現在站在殿院裏教導¹³³百姓！」5:26 於是殿衛長陪同殿衛去帶使徒來，並沒有用暴力¹³⁴（因為怕百姓用石頭打他們）。5:27 既帶到了，便叫使徒站在公會前，大祭司就問¹³⁵他們說：5:28 「我們不是嚴嚴的禁止你們不可奉這名¹³⁶教導人嗎？你們倒把你們的道理充滿了耶路撒冷，想要叫這人的血歸到我們身上¹³⁷！」5:29 彼得和眾使徒回答說：「順從¹³⁸神，不順從人，是應當的。5:30 你們掛在木頭上¹³⁹殺害的耶穌，我們祖宗的神已經叫他復活。5:31 神將他高舉在自己的右邊，叫他作領導¹⁴⁰，作救主，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¹⁴¹。5:32 我們就是這些事的見證人，神賜給順從之人¹⁴²的聖靈，也為這事作見證。」

5:33 公會的人聽見就極其惱怒¹⁴³，想要處死¹⁴⁴他們。5:34 但有一個法利賽人¹⁴⁵，名叫迦瑪列¹⁴⁶，是眾百姓所敬重的教法師，在公會中站起來，吩咐人把使徒暫且帶到外面去。

¹³³ 「教導」。原文作「順從神」（29節）。使徒再次冒險教導（4:18-20; 5:20）。

¹³⁴ 「沒有用暴力」。清楚指出使徒並無反抗。

¹³⁵ 「問」或作「盤問」，「審問」。

¹³⁶ 「這名」。耶穌的名代表耶穌。耶穌是本章爭辯議論的中心。

¹³⁷ 「血歸到我們身上」。是成語，意即「將他的死歸罪於我們」。

¹³⁸ 「順從」或作「服從」。參但以理書 3:16-18。

¹³⁹ 「掛在木頭上」。即「釘在十字架上」。喻意將耶穌看為叛逆的判定（申 21:23）是猶太領袖極大的錯失。

¹⁴⁰ 「領導」或作「創辦者」。

¹⁴¹ 「將悔改的心，和赦罪的恩，賜給以色列人」。原文作「賜悔改和赦罪給以色列」。

¹⁴² 「順從之人」。明顯影射領袖們不「順從」神。

¹⁴³ 「極其惱怒」。原文作「大怒」。本字另一處的使用在司提反的話後（7:54）。

¹⁴⁴ 「處死」。罪名極可能是毀謗官長（以下犯上）。（出 22:28）

¹⁴⁵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7.2.4 [17.42]，當時有超過 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5:35 他就對公會說：「以色列人哪！論到這些人，你們應當小心辦理。5:36 從前丟大起來，自尊為大，附從他的人約有四百；他被殺後，附從他的全都散了，一切也都完了¹⁴⁷。5:37 此後，人口登記的時候，又有加利利的猶大起來引誘百姓造反，他也被殺，附從他的人也都四散了。5:38 現在我勸你們不要管這些人，任憑他們吧。他們所謀的、所行的，若是出於人，必歸無有¹⁴⁸；5:39 若¹⁴⁹是出於神，你們就不能止住他們；恐怕你們倒是和神對敵¹⁵⁰了。」5:40 公會的人聽從了他¹⁵¹，便叫使徒來，把他們打了¹⁵²，又命令他們不可奉耶穌的名講道，就把他們釋放了。5:41 他們離開公會，心裏歡喜，因配得起為這名受辱。5:42 他們就每日在殿院裏，又逐家的、不住的教導和傳耶穌是基督。

初次選立七位執事

6:1 那時，門徒倍增。有說希臘話的猶太人¹⁵³向希伯來人發怨言，因為在日常的分配¹⁵⁴上忽略了他們的寡婦¹⁵⁵。6:2 十二使徒就叫所有門徒來，對他們說：「我們撇下神的道去管理飯食是不對的。6:3 所以弟兄們，當小心的從你們中間選出七個¹⁵⁶有好名聲、被聖靈充滿、智慧充足的人，我們就派他們負責這必須的任務，6:4 讓我們專心以祈禱傳道為事。6:5 大眾都喜悅這話，就揀選了司提反，乃是大有信心，聖靈充滿的人，又揀選腓利¹⁵⁷、伯羅哥羅、尼迦挪、提門、巴米拿，並進猶太教的外邦人安提阿人尼哥拉；6:6 叫他們站在使

¹⁴⁶ 「迦瑪列」（*Gamaliel*）。是猶太學者兼教師，本節及 22:3 均有提及。他有孫子取相同名字，故被稱為「老迦瑪列」。猶太文獻多處稱他為「拉波尼」（*Rabba*；參約 20:16），是「拉比」最崇高的稱呼。

¹⁴⁷ 「一切也都完了」。迦瑪列的論點是兩次的造反都順其自然的結束。

¹⁴⁸ 「必歸無有」或作「必然了結」。

¹⁴⁹ 「若」。本節的「若」是希臘文的第一式（肯定的），不如上節「出於人」的「若」是第三式（可能）。語氣偏重「出於神」。

¹⁵⁰ 「和神對敵」。迦瑪列思考可能產生事件的後果。

¹⁵¹ 「聽從了他」或作「被他說服」。

¹⁵² 「打了」。這是「四十減去一下」的刑罰（參徒 22:19；林後 11:24；可 13:引用）。使徒沒有服從宗教權威人士的命令，因而受刑（申 25:2-3）。在 4:18 他們被警告，現在被打；在路加的筆下，反對者的敵意加強。

¹⁵³ 「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就是祖藉猶太的希臘人，但他們已經適應了希臘的生活方式和思想言語。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是他們聚居之地，但踪跡遍佈羅馬帝國。

¹⁵⁴ 「日常的分配」。早期教會以供應信徒日常需用為基本責任。

¹⁵⁵ 「寡婦」。供應「寡婦」是聖經的主論之一：申命記 10:18; 16:11; 24:17, 19-21; 26:12-13; 27:19；以賽亞書 1:17-23；耶利米書 7:6；瑪拉基書 3:5。

¹⁵⁶ 「七個」。猶太市議會通常有七位成員。

¹⁵⁷ 「腓利」（*Philip*）。是希臘名字。名單上幾個希臘名字表示選出說希臘話的人解決 6:1 的問題。

徒面前；使徒禱告了，就按手在他們頭上。6:7 神的道繼續興旺，在耶路撒冷門徒數目¹⁵⁸加增的甚多，也有許多祭司信從了這道。

司提反被捕

6:8 司提反滿有恩惠能力，在民間行了大奇事和神蹟¹⁵⁹。6:9 當時有所謂自由人會堂¹⁶⁰的幾個人，就是古利奈和亞力山太人，並有基利家和亞西亞省¹⁶¹的幾個人，起來和司提反辯論。6:10 司提反是以智慧和聖靈說話，眾人敵擋不住¹⁶²；6:11 就暗中煽動¹⁶³人來說：「我們聽見他說褻瀆摩西和神的話。」6:12 他們又聳動了百姓、長老，並律法師，就來捉拿司提反，把他帶到公會去。6:13 他們設下假見證說：「這個人說話，不住的侮辱聖所¹⁶⁴和律法¹⁶⁵；6:14 我們曾聽見他說拿撒勒人耶穌要破壞此地，也要改變摩西所交給我們的規條¹⁶⁶。」6:15 在公會裏坐着的人，都定睛看他，就見他的面貌好像天使的面貌¹⁶⁷。

司提反當眾申訴

7:1 然後大祭司說：「這些事是真的嗎？」7:2 司提反說：「諸位父兄請聽。當日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在美索不達米亞還未遷往哈蘭的時候，榮耀的神向他顯現，7:3 對他說：『你要離開本地和親族，往我所將要指示你的地方去。』¹⁶⁸7:4 他就離開迦勒底人之地遷往哈蘭。他父親死了以後，神使他從那裏搬到你們現在所住之地。7:5 神並沒有將這地方給他為產業¹⁶⁹，連立足之地¹⁷⁰也沒有給他；但應許要將這地賜給他和他的後裔為業¹⁷¹，雖

¹⁵⁸ 「耶路撒冷門徒數目」。許多猶太人甚至宗教領袖順從了真道。

¹⁵⁹ 「奇事和神蹟」。首次提到十二使徒之外的人行神蹟奇事。

¹⁶⁰ 「自由人會堂」。重獲自由身份的奴隸並他們後代的會堂。

¹⁶¹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¹⁶² 「敵擋不住」。路 12:11-12; 21:15 記載的應驗。

¹⁶³ 「煽動」或作「慫恿」。

¹⁶⁴ 「聖所」。指聖殿。

¹⁶⁵ 「律法」。指摩西律法。誇張第 11 節的褻瀆成份。反對神頒在摩西五經的「律法」就是褻瀆神(申 28:15-19)。有關猶太人對假見證的立場，參出埃及記 19:16-18; 20:16。司提反在第 7 章的申訴或是本處提及聖殿之因。

¹⁶⁶ 「破壞此地，改變規條」。司提反看基督的事工遠比聖殿重要，因此對以聖殿為中心的猶太教是嚴重的挑戰。不如使徒行傳第 3 至第 4 章的爭論，本處的論點不再只是耶穌和祂的復活，復活的震撼和聖殿為中心的觀念成了爭議。本處的誣告不一定是無中生有，而是對司提反所說的誤解。

¹⁶⁷ 「天使的面貌」。對司提反的形容，加強了當時情緒的表現。司提反的面貌帶有超自然的、代神發言者的形態。

¹⁶⁸ 引用創世記 12:1。

¹⁶⁹ 「並沒有將這地方給他為產業」或作「並沒有給其他的為產業」。原文語氣以「沒有將這地方給他為產業」為重，與下句相連意義更加清楚。

然那時亞伯拉罕還沒有兒子。7:6 神說：『你¹⁷²的後裔必寄居¹⁷³外邦，那裏的人要叫他們作奴僕，苦待他們四百年。¹⁷⁴』7:7 又說：『我要懲罰¹⁷⁵使他們作奴僕的那國，以後他們要出來，在這地方事奉¹⁷⁶我。¹⁷⁷』7:8 神又賜他割禮的約¹⁷⁸；於是亞伯拉罕生了以撒，出生第八日給他行了割禮¹⁷⁹；以撒生雅各，雅各生十二位先祖¹⁸⁰。7:9 先祖們嫉妒約瑟，把他賣到埃及去。神卻與他同在，7:10 救他脫離一切苦難，又使他在埃及王法老面前，得恩典有智慧；法老也派¹⁸¹他作埃及國的宰相兼管全家。7:11 後來埃及和迦南全地遭遇饑荒，大受艱難，我們¹⁸²的祖宗就絕了糧。7:12 雅各聽見在埃及有糧，就打發我們的祖宗初次往那裏去。7:13 第二次去時，約瑟與弟兄們相認，約瑟一族也被法老知道了。7:14 約瑟就打發弟兄請父親雅各和全家七十五個人都來。7:15 於是雅各下了埃及，後來他和我們的祖宗都死在那裏。7:16 他們的骸骨又被帶到示劍，遷葬於亞伯拉罕在示劍用銀子從哈抹子孫買來的墳墓¹⁸³裏。

7:17 「及至 神對亞伯拉罕應許實現的日期將到，以色列民在埃及人丁劇增，7:18 直到有不曉得約瑟的新王興起¹⁸⁴。7:19 就是他利用¹⁸⁵我們的民族，苦害我們的祖宗，強迫他們遺棄嬰孩，使嬰孩不能存活。7:20 那時，摩西生下來，俊美非凡¹⁸⁶。在他父親家裏養了三

¹⁷⁰ 「立足之地」或作「腳掌可踏之地」。參申命記 2:5。

¹⁷¹ 引用創世記 12:7; 13:15; 15:2, 18; 17:8; 24:7; 48:4。這應許的神學重要性參羅馬書第 4 章及加拉太書第 3 章。

¹⁷² 「你的」。原文作「他的」。為求與 7:3 連貫，本處引句改用第二身的稱呼。

¹⁷³ 「寄居」或作「陌生人」。是在外邦居住的非公民。

¹⁷⁴ 引用創世記 15:13。出埃及記 12:40 闡明寄居時期為 430 年。

¹⁷⁵ 「懲罰」或作「定罪」。參創世記 15:14。

¹⁷⁶ 「事奉」或作「敬拜」。有宗教儀式的含意。

¹⁷⁷ 引用出埃及記 3:12。

¹⁷⁸ 「約」。注意立約的應許是在亞伯拉罕進入應許地之先，建立聖殿以前。

¹⁷⁹ 「出生第八日行割禮」。參創世記 17:11-12。

¹⁸⁰ 「十二先祖」。雅各的十二個兒子是猶太民族著名的祖先（參創 35:23-26）。

¹⁸¹ 「派」或作「指定」。參創 41:41-43。

¹⁸² 「我們」。司提反全段用「我們」祖宗，直至第 51 節斥責猶太人時改稱「你們」和「你們的祖宗」，加深了責備的語氣。

¹⁸³ 「買來的墳墓」參創世記 49:29-32。

¹⁸⁴ 引用出埃及記 1:8。

¹⁸⁵ 「利用」或作「用甜言蜜語勸動」。

¹⁸⁶ 「俊美非凡」或作「十分討神喜悅」。

個月，7:21 他被遺棄的時候，法老的女兒捨了去¹⁸⁷，養為自己的兒子。7:22 因此摩西學了¹⁸⁸埃及人一切的學問，說話行事都有才華。7:23 他將到四十歲時，心中起意去看望他的同胞¹⁸⁹以色列人。7:24 到了那裏，見他們一個人捱打，就挺身而出，為那受欺壓的人報仇，打死了那埃及人。7:25 他以為同胞必明白 神是藉他的手搭救他們，他們卻不明白¹⁹⁰。7:26 第二天，摩西遇見兩個以色列人打架，就勸他們和睦¹⁹¹，說：『你們二位是弟兄，為甚麼彼此傷害呢？』7:27 那欺負鄰舍的把他推開¹⁹²說：『誰立你作我們的首領和審判官呢？』7:28 難道你要殺我，像昨天殺那埃及人嗎？¹⁹³』7:29 摩西聽見這話就逃走了，寄居於米甸；在那裏生了兩個兒子。

7:30 「過了四十年，在西乃山的曠野¹⁹⁴，有一位天使從荆棘火焰中向摩西顯現。¹⁹⁵ 7:31 摩西見了那異象，便覺希奇；正進前查看的時候，主發聲對他說：7:32 『我是你列祖的神，就是亞伯拉罕的神，以撒的神，雅各的神。¹⁹⁶』摩西戰戰兢兢，不敢細察。7:33 主卻對他說：『把你腳上的鞋脫下來，因為你所站之地是聖地。¹⁹⁷ 7:34 我的百姓在埃及所受的困苦¹⁹⁸，我的確看見了；他們悲歎的聲音，我也聽見了；我下來是要救¹⁹⁹他們。你來，我要差你往埃及去！²⁰⁰』7:35 這摩西²⁰¹，就是百姓拒絕的，說：『誰立你作我們的

¹⁸⁷ 「法老的女兒捨了去」。有的認為「捨去」是「捨去為奴」，但比較合理的是捨去「領養」。「領養」卻不是今日需經的法律程序。

¹⁸⁸ 「學了」。原文是被動式的「栽培」。

¹⁸⁹ 「同胞」或作「弟兄」。下同。

¹⁹⁰ 「卻不明白」。司提反話語的重心：以色列人不明神藉祂揀選的人做了甚麼，從前在約瑟身上以色列先祖犯的是同樣的錯誤（參 3:17; 13:27）。經文有多處指出歷史性的錯失：詩篇 106:6-46；以西結書 20 及尼希米記 9:6-38。

¹⁹¹ 「就勸他們和睦」或作「調停」。

¹⁹² 「把他推開」或作「拒絕摩西」。

¹⁹³ 引用出埃及記 2:14。原文這種問題，語氣是否定的（摩西並不想殺人），但摩西知道自己人之事已隱瞞不住，只得逃離埃及。這解釋是根據希臘古卷。希伯來古卷（或出埃及記）背景只記載摩西知道殺人之事已傳開，逃離埃及是因法老想殺他。

¹⁹⁴ 「曠野」或作「沙漠」。下同。

¹⁹⁵ 引用出埃及記 3:2。

¹⁹⁶ 引用出埃及記 3:6。本句提示神是應許的神，以色列的神。

¹⁹⁷ 引用出埃及記 3:5。「所站之地是聖地」一句指出神並不局限於某一地方，祂顯現的地方就是「聖地」。

¹⁹⁸ 「困苦」或作「虐待」。

¹⁹⁹ 「救」或作「釋放」。

²⁰⁰ 引用出埃及記 3:7-8, 10。

²⁰¹ 「這摩西」。原文作「這人」。本段用了多次。

首領和審判官的？²⁰²』 神卻藉那在荊棘中顯現之天使的手²⁰³，差派他作首領和作救贖者²⁰⁴。7:36 這人領百姓出來，在埃及、在紅海、在曠野，四十年間行了奇事神蹟²⁰⁵。7:37 就是這位摩西，他曾對以色列人說：『 神要從你們弟兄中間，給你們興起一位先知像我的。²⁰⁶』 7:38 這人曾在曠野會中²⁰⁷，和西乃山上與那對他說話的天使同在，又與我們的祖宗同在，並且領受了活的聖言²⁰⁸傳給我們。7:39 我們的祖宗卻不肯聽從²⁰⁹，反排擠他²¹⁰，心裏歸向埃及。7:40 對亞倫說：『你且為我們造些神像在我們前面引路，因為領我們出埃及地的那個摩西，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²¹¹』 7:41 那時，他們造了一個牛犢，又拿祭物獻給那偶像，為自己手所作的歡樂。7:42 神就轉臉不顧，任憑²¹²他們敬拜天上的日月星辰²¹³，正如先知書上所寫的說：『以色列家啊！你們四十年間在曠野，豈是將祭牲和祭物²¹⁴獻給我嗎²¹⁵？7:43 你們抬着摩洛²¹⁶的帳幕²¹⁷和理番²¹⁸神的星，就是你們所造為要敬拜的像；因

²⁰² 引用出埃及記 2:14（參 7:27）。神對摩西的看法和以色列人的極不相同。司提反引用「首領和審判官」是要將摩西和耶穌作比較，但他卻沒有明說。使徒行傳的讀者從本書其他的言論中定然認出這是耶穌被拒絕的先例。

²⁰³ 「天使的手」或作「天使」。「天使的手」可以是天使本身，或是天使的運作。天使的顯現和第一世紀猶太人的看法吻合，就是神不向任何人顯現（約 1:14-18；加 3:19；申 33:2）。

²⁰⁴ 「救贖者」或作「釋放者」。

²⁰⁵ 「奇事神蹟」。摩西的作風和耶穌相似。本詞在使徒行傳用了 9 次：2:19, 22, 43; 4:30; 5:12; 6:8; 7:36; 14:3; 15:12。

²⁰⁶ 引用申命記 18:15。本句引出耶穌和摩西一樣的是首領和先知（徒 3:22；路 9:35）。

²⁰⁷ 「會中」。原文此字是一般人對教會的稱呼，本處只是聚會之意。

²⁰⁸ 「聖言」。指賜與摩西的律法。

²⁰⁹ 「聽從」。是司提反演說的重點。以色列國不「聽從」神的指引，選擇埃及而不要應許之地。

²¹⁰ 「排擠他」或作「推開他」。在司提反的話語中，這是第二次摩西「被推開」（參 7:27）。

²¹¹ 引用出埃及記 32:1, 23。疑問（我們不知道他遭了甚麼事）以不信的行動達意。這行動和神在出埃及記 23:20 的應許成了對照。

²¹² 「任憑」。建議了保羅在羅馬書 1:18-32 的「任憑」有類似的審判。

²¹³ 「敬拜天上的日月星辰」。這舉動違背了申命記 4:19; 17:2-5 的命令。參詩篇 106:36-43。

²¹⁴ 「祭牲和祭物」。詞義上，這兩詞是互補的。用在一起是加強語氣之意。

²¹⁵ 「獻給我嗎」。原文的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回答——不是的。

²¹⁶ 「摩洛」（*Moloch*）。是迦南地的偶像，是管理天空及太陽的神。

²¹⁷ 「帳幕」或作「會幕」。放置宗教儀具的所在；或是流動式的「神龕」。

此，我要把你們遷到巴比倫外去。²¹⁹』7:44 我們的祖宗在曠野，有法櫃的帳幕²²⁰，是神吩咐摩西叫他照所看見的樣式作的。7:45 這帳幕，我們的祖宗相繼承受，當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²²¹去的時候，他們同約書亞把帳幕搬進承受為業之地，直存到大衛的日子。7:46 大衛在神面前蒙恩，祈求為雅各家預備居所。7:47 卻是所羅門為神造成殿宇²²²。7:48 其實至高者²²³並不住在人手²²⁴所造的，就如先知所言：

7:49 『主說，天是我的座位，

地是我的腳凳，

你們要為我造何等的殿宇？

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²²⁵呢？

7:50 這一切不都是我手²²⁶所造的麼？²²⁷』

7:51 「你們這頑梗²²⁸、心與耳未受割禮²²⁹的人！常時抗拒聖靈，像你們的祖宗。7:52 那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²³⁰他們也把預言那義者²³¹要來的人殺了，如今你們成了出賣和殺害那義者²³²的人！7:53 你們受了天使所傳²³³的律法，卻不遵守。」

²¹⁸ 「理番」(*Rephan*)。是外邦偶像，羅馬的「農神」(也作「土星」)。「理番」一字原文有多種拼音，含蓋一系列的神祇和史實性信仰的誤差。

²¹⁹ 引用阿摩司書 5:25-27。該處是放逐的預言。

²²⁰ 「帳幕」。這是放置法櫃用的帳幕，是所羅門聖殿的前身，代表神居住在人間之地。以色列人卻仍舊不忠。

²²¹ 「神在他們面前趕出外邦人」。司提反回筆指出以色列人不斷拜偶像之前神的信實。

²²² 參列王紀上 8:1-21。

²²³ 「至高者」。是對神的稱呼(來 7:1；路 1:32, 35；徒 16:7)，特指神的威嚴。

²²⁴ 「人手」。新約使用上有負面的含義(參可 14:58；徒 17:24；弗 2:11；來 9:11, 24)，「人手」「有非永恆性」之意。本處的責備與舊約用法相似，不是否定「人手」建聖殿，而是過於重視「人手」的成份(王上 8:27；賽 57:15；代上 6:8；耶 7:1-34)。

²²⁵ 「那裏是我安息的地方」。語氣是人無法建造容得下神的地方。

²²⁶ 「我手」。代表神自己。「親手」之意。

²²⁷ 引用以賽亞書 66:1-2。若是神創造天地，人間建築物如何能容納神？

²²⁸ 「頑梗」或作「硬頸項」。嚴詞責備的開始。

²²⁹ 「心與耳未受割禮」或作「頑固剛愎」。

²³⁰ 「一個先知，不是你們祖宗逼迫呢」。是指猶太人逼害所有先知之意。

²³¹ 「義者」。指耶穌。

²³² 「出賣和殺害那義者」。這極嚴厲的譴責有舊約的根源(王上 19:10-14；尼 9:26；代下 36:16)。

²³³ 「受了天使所傳」或作「領受天使所宣告」。第一世紀的猶太傳統相信摩西律法是從天使轉傳。參 7:35。

司提反殉道

7:54 眾人聽見這話，就極其惱怒²³⁴，向司提反咬牙切齒²³⁵。7:55 但聖靈充滿的司提反定睛望天，看見 神的榮耀，又看見耶穌站在 神的右邊²³⁶；7:56 就說：「看哪！我看見天開了，人子站在 神的右邊！」7:57 眾人掩着耳朵²³⁷，大聲喊叫，齊心擁上前去；7:58 把他推到城外，用石頭打他²³⁸；作見證的人把衣裳²³⁹放在一個少年人名叫掃羅的腳前。7:59 他們正繼續用石頭打的時候，司提反呼喊說：「求主耶穌接收我的靈魂！」7:60 又跪下大聲喊着說：「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²⁴⁰說了這話，就死了；8:1 掃羅也喜悅他被害。

掃羅迫害教會

從這日起，耶路撒冷的教會大遭逼迫；除了使徒以外，門徒²⁴¹都分散在猶太和撒瑪利亞各處²⁴²。8:2 有虔誠的人把司提反埋葬了，為他捶胸大哭²⁴³。8:3 掃羅卻想殘害教會²⁴⁴，逐家逐戶拉着男女下在監裏。

腓利在撒瑪利亞傳道

8:4 那些被迫分散的人往各處去傳福音。8:5 腓利下撒瑪利亞大城²⁴⁵去，向們宣講基督。8:6 羣眾聽見了，又看見腓利所行的神蹟²⁴⁶，就一心一意的聽從他的話；8:7 因為有許

²³⁴ 「極其惱怒」或作「沖沖大怒」。

²³⁵ 「咬牙切齒」。這成語指「烈怒」。

²³⁶ 「耶穌站在神的右邊」。耶穌站着（不是坐着）有起身迎接孩子之意。司提反異象的宣告徹底開罪了他的聽眾，因猶太人不承認任何人能與神享權。本句是詩篇 110:1 稍加變動的話。

²³⁷ 「掩着耳朵」。指他們不要再聽認為是褻瀆的話。

²³⁸ 「用石頭打他」。這場面正是 7:52 所形容的。

²³⁹ 「衣裳」或作「外衣」。脫下「外衣」或「外袍」，使雙手自由揮動（本處是為了擲石塊）。

²⁴⁰ 「主啊！不要將這罪歸於他們。」耶穌在十字架上說過這話（路 23:34, 46）。

²⁴¹ 「門徒」。因耶路撒冷此後仍有教會，並事故緣起於「說希臘話的猶太人」（徒 6-8 章），散開的「門徒」可能只是「說希臘話的猶太人」門徒。

²⁴² 「各處」或作「鄉下」。

²⁴³ 「捶胸大哭」。被石頭打死的人，通常是不許舉哀的。本句指出司提反的含冤而死。

²⁴⁴ 「殘害教會」。有「除滅教會」的含意。

²⁴⁵ 「撒瑪利亞大城」。若是「撒瑪利亞城」，就極可能是大希律為紀念羅馬君皇奧古斯都所建。若譯作「撒瑪利亞大城」，那就是別的城市。柔斯汀（Justin）認為這是 8:9 西門所在的「吉特」（Gitta）。

²⁴⁶ 「神蹟」。使徒行傳使用這名詞 13 次，本節後只用 2 次（14:3 及 15:12）。

多人被污靈²⁴⁷附着，那些靈大聲尖叫，從他們身上出來；還有許多癱瘓的、癩腿的，都得到了醫治。**8:8** 在那城裏，就大有喜樂²⁴⁸。

8:9 有一個人，名叫西門，向來妄自尊大，在那城裏行邪術²⁴⁹，使撒瑪利亞的百姓驚奇；**8:10** 無論大小，都留意他，說：「這人就是那稱為 神的大能者²⁵⁰。」**8:11** 他們聽從他，因他久用邪術使他們驚奇。**8:12** 及至他們信了腓利所傳 神國²⁵¹的福音和耶穌基督的名，連男帶女就受了洗。**8:13** 西門自己也信了；既受了洗，就常接近腓利，看見他所行的神蹟和大異能，就甚驚奇²⁵²。

8:14 在耶路撒冷的使徒聽見撒瑪利亞人領受了 神的道，就打發²⁵³彼得和約翰往他們那裏去。**8:15** 兩個人到了，就為他們禱告，要叫他們受聖靈；**8:16**（因為聖靈還沒有臨到他們一個人身上，他們只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8:17** 於是彼得和約翰按手在他們²⁵⁴頭上²⁵⁵，他們就受了聖靈²⁵⁶。

8:18 西門看見使徒按手便有聖靈賜下，就拿錢給使徒，**8:19** 說：「把這能力²⁵⁷也給我，叫我手按着誰，誰就可以受聖靈。」**8:20** 彼得卻說：「願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²⁵⁸！因你想可以用錢買 神的恩賜！**8:21** 你在這事²⁵⁹上，無分無關；因為在 神面前，你的心不正。**8:22** 你當懊悔你這罪惡，祈求²⁶⁰主，或者你心裏的意念²⁶¹可得赦免。**8:23** 我看出你的嫉

²⁴⁷ 「污靈」或作「不潔的靈」。是儀文上的不潔，因此使其所附之人不潔。

²⁴⁸ 「喜樂」。這末世時期的「喜樂」是從神決策性的救贖而生（路 7:22-23）。注意醫治的神蹟已從十二使徒延伸至其他門徒。

²⁴⁹ 「邪術」或作「法術」，「魔術」（非今日幻覺性的「戲法」）。

²⁵⁰ 「神的大能者」或作「神偉大的能力」，「有神大能的人」。

²⁵¹ 「神國」。是耶穌傳道的內涵：1:3。本詞亦用於 14:22; 19:8; 28:23, 31。

²⁵² 「驚奇」。使百姓「驚奇」的西門，對腓利從神來的超然力量感到「驚奇」。基督遠超任何文化可提供的。

²⁵³ 「打發」。由使徒帶領的耶路撒冷教會，關注及策略教會的擴展。本章 15-17 節的按手分派聖靈可以為證。

²⁵⁴ 「他們」。指撒瑪利亞人（*Samaritans*）。

²⁵⁵ 「頭上」或作「身上」。

²⁵⁶ 「受了聖靈」。路加特意記載本次聖靈的分賜有關跨越民族的疆界，包括遠方的人（2:38-40）。

²⁵⁷ 「能力」或作「權柄」。

²⁵⁸ 「願你的銀子和你一同滅亡吧」。是非常嚴重的咒詛。神的恩賜是神親自頒發命定的，不是金錢可以購買。

²⁵⁹ 「事」。原文作「道」（*logos*）。本字的含意十分廣泛，可譯作「這些東西」。「東西」太口語化，故用「這事」。

²⁶⁰ 「祈求」或作「哀求」。

²⁶¹ 「意念」或作「動機」，「動念」。

妒²⁶²，又被罪惡捆綁。8:24 西門回答說：「願你們為我求主，叫你們所說的，沒有一樣臨到我身上。²⁶³」

8:25 彼得和約翰既嚴肅的見證²⁶⁴傳講了主的道²⁶⁵，就回耶路撒冷去；一路上在撒瑪利亞好些村莊²⁶⁶傳揚福音。

腓利和埃提阿伯的太監

8:26 然後，有主的一個天使對腓利說：「起來！向南走²⁶⁷，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那路是曠野²⁶⁸。）8:27 腓利就起身去了。他在路上遇見一個埃提阿伯女王干大基²⁶⁹的內臣，是總管她國庫的太監²⁷⁰；他上耶路撒冷禮拜²⁷¹去了，8:28 現在回來，在車上

²⁶² 「嫉妒」。原文是成語的「在苦膽之中」，有「忌恨」之意。西門在此對使徒按手賜下聖靈的能力既羨慕又妒忌，很想自己也獲此權柄，故「嫉妒」的成份較「恨」的成份為高。類似「苦膽」的描寫見於申 29:17-18。

²⁶³ 西門並沒有依彼得的指責認罪，故有學者認為本句是帶有譏諷的語氣。西門這句話的性質並不清楚。

²⁶⁴ 「見證」或作「警告」，或是對西門的指責。但本節的聽眾應是對全部的信徒。

²⁶⁵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²⁶⁶ 「撒瑪利亞好些村莊」。使徒積極地在「說希臘話的猶太信徒」開展的事工上參與。

²⁶⁷ 「向南走」。可以譯作「約在正午」。由於天使的吩咐有迫切的語氣，需要立時進行，譯作「向南走」較合原意。

²⁶⁸ 「曠野」或作「沙漠」。「那路是曠野」可能是作者的解釋，也可能是天使所說的一部份。若是天使所說，全句應是：「……往那從耶路撒冷下迦薩的路上去，就是那曠野的路。」

²⁶⁹ 「干大基」（*Candace*）。是埃提阿伯女王的稱號。埃提阿伯是蘇丹北部的「扭比亞國」（*Nubia*），以「墨若」為首都。（不是日後稱為「埃塞俄比亞」的「阿比西尼亞」，該國在第四世紀以基督教為國教。）學者引出在主前主後第一世紀多位「干大基」稱號的「墨若」女王。本節的「干大基」可能是名為阿曼提里（*Amantitere*）的女王，主後 25-41 年在位。

²⁷⁰ 「太監」。通常是割割了的人，但並不每每如此（參創 39:1，波提乏被稱為「太監」）。東方宮庭喜用割割的人作內臣，猶太教卻反對這種習俗。摩西律法排斥「太監」（申 23:1），但神卻接納他們（賽 56:3-5）。這人是個高官，因他

坐着，念先知以賽亞的書。**8:29** 聖靈就對腓利說：「你去貼近那車走。」**8:30** 腓利就跑到太監的車旁，聽見他念先知以賽亞的書²⁷²，便問他說：「你所念的，你明白嗎？」**8:31** 他說：「沒有人指教我，怎能明白呢²⁷³？」於是請腓利上車，與他同坐。**8:32** 他所念的那段經，說：

「他像羊被牽到宰殺之地，
又像羊羔在剪毛的人手下無聲，
他也是這樣不開口。

8:33 他卑微的時候，人不按公義審判他²⁷⁴；
誰能述說他的後代²⁷⁵？因為他的生命已從地上被奪去。²⁷⁶」

8:34 於是太監對腓利說：「請問，先知說這話，是指着誰？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別人呢？²⁷⁷」**8:35** 腓利就開口從這經上起²⁷⁸，對他傳講耶穌。**8:36** 二人正往前走，到了有水的地方；太監說：「看哪！這裏有水，還有甚麼妨礙我受洗呢²⁷⁹？」²⁸⁰ **8:37** (empty) **8:38** 於是吩咐車停住，腓利和太監二人同下水裏去，腓利就給他施洗。**8:39** 從水裏上來，主的靈把腓利提了去，太監就不再見到他了，於是歡歡喜喜²⁸¹的前行。**8:40** 腓利卻發現自己在亞鎖都²⁸²，他走遍那地方，在各城宣傳福音，直到該撒利亞²⁸³。

掌管女皇的國庫。他肉體上不一定是太監，但卻是第一位成為基督徒的純外邦人（**8:4-25** 的撒瑪利亞人是猶太和外邦混血的民族）。

²⁷¹ 「上耶路撒冷禮拜」。他既上耶路撒冷禮拜，可能是進了猶太教的人。本句成了使徒行傳第 10 章的楔子。

²⁷² 「先知以賽亞的書」或作「書卷」。「書卷」在當代價值不菲，故這太監的富有及與上層社會的關係可見。

²⁷³ 「怎能明白呢」。有譯本用「怎能明白這天書呢」的語氣。

²⁷⁴ 「人不按公義審判他」或作「人不容公義向他伸張」。

²⁷⁵ 「後代」或作「家庭」，「源出」。這種問法指出當代的無情，冤殺了默然的神僕。

²⁷⁶ 引用以賽亞書 53:7-8。

²⁷⁷ 「是指着自己呢，是指着別人呢？」第一世紀猶太教認為「自己」是以賽亞，「別人」是以色列國。

²⁷⁸ 「這經上起」。腓利引用的經文可能在使徒行傳他處引用過。至少本書的讀者會知道其他經文指甚麼。

²⁷⁹ 「有甚麼妨礙我受洗呢」本句語氣是「我應當受洗了，對嗎？」

²⁸⁰ 有古卷在此有：「**8:37** 腓利說：「你若是一心相信，就可以。」他回答說：「我信耶穌基督是 神的兒子。」」

²⁸¹ 「歡歡喜喜」。注意對福音的反應都是喜樂的（**11:23**; **13:48**）。

²⁸² 「亞鎖都」（*Azotus*）。在巴勒斯坦南部海岸，舊約時代稱為「亞實特」（*Ashdod*）。

掃羅歸主

9:1 當時，掃羅仍然向主的門徒，口吐威嚇兇殺的話²⁸⁴；去見大祭司，9:2 求文書給大馬士革的各會堂²⁸⁵，若是找着信奉這道²⁸⁶的人，無論男女，都准他捆綁帶到²⁸⁷耶路撒冷²⁸⁸。9:3 掃羅在路上，將到大馬士革的時候，忽然從天上發光，四面照着²⁸⁹他；9:4 他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他說：「掃羅！掃羅！²⁹⁰你為甚麼逼迫我²⁹¹？」9:5 他問：「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9:6 起來，進城去，你所當作的事，必有人告訴你。」9:7（同行的人站在那裏，說不出話²⁹²來，因他們聽見聲音，卻看不見人。）²⁹³ 9:8 掃羅從地上起來，眼睛雖然睜開，竟不能看見甚麼²⁹⁴；同行的人就拉着他的手，領他進了大馬士革。9:9 三日內他不能看見，也不吃，也不喝²⁹⁵。

9:10 當下在大馬士革，有一個門徒名叫亞拿尼亞。主²⁹⁶在異象中對他說：「亞拿尼亞！」他回答：「主！我在這裏。」9:11 主就對他說：「起來，往一條叫直街²⁹⁷的街上

²⁸³ 「該撒利亞」（*Caesarea*）。巴勒斯坦海岸城市（並非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位於迦密山（*Mount Carmel*）之南。參 10:1 該撒利亞註解。

²⁸⁴ 「口吐威嚇兇殺的話」。原文作「噴出威脅謀殺的氣」，意思是以死要脅信徒。

²⁸⁵ 「會堂」。參 6:9 註解。

²⁸⁶ 「這道」。古代宗教文獻有時稱為「道德與靈的觀點中的一生道路」。「這道」在本書多處使用（19:9, 23; 22:4; 24:14, 22）以之與猶太教對照。猶太教認為人生有兩條道路：真的和假的。「這道」是真道（猶太文獻提及）。

²⁸⁷ 「捆綁帶到」或作「綁到」。拘捕之意。

²⁸⁸ 大馬士革至耶路撒冷是六日路程。基督教已傳到敘利亞。

²⁸⁹ 「照着」。根據 26:13，「照着」掃羅的光比日頭更亮。

²⁹⁰ 「掃羅！掃羅！」疊字表示感情。

²⁹¹ 「逼迫我」。「逼迫」教會就是「逼迫」耶穌。

²⁹² 「說不出話」。是因為恐懼或驚訝。

²⁹³ 本句是路加的旁述。22:9 指出同行的人見到光，但聽不到聲音。他們只知道事發生。

²⁹⁴ 「不能看見甚麼」。暫時的失明（至第 18 節），有如路加福音第 1 章撒迦利亞的聾啞，讓掃羅（保羅）可以專心思想發生的事。

²⁹⁵ 「也不吃，也不喝」。禁食可能是實踐路加福音 5:33-39 的記載。禁食時期通常是深省的時刻。

²⁹⁶ 主引導一切事件的發生，包括亞拿尼亞和保羅的相見，直至福音的傳開。本處的「主」是耶穌。

²⁹⁷ 「直街」。注意地點的詳細，也注意亞拿尼亞和保羅二人迂迴的背景在「直街」尋得答案。耶穌的引導是清楚直接的。

去，在猶大的家裏找一個大數人名叫掃羅。因他正禱告，**9:12** 在異象中²⁹⁸看見了一個人，名叫亞拿尼亞，進來按手在他身上，使他能看見。」**9:13** 亞拿尼亞卻回答說²⁹⁹：「主啊！我聽見許多人說，這人怎樣在耶路撒冷多多苦害你的聖徒，**9:14** 並且他在這裏有祭司長的授權拘禁一切求告你名的人³⁰⁰。」**9:15** 主對亞拿尼亞說：「你只管去，因他是我所揀選的器皿³⁰¹，要在外邦人和君王並以色列人³⁰²面前宣揚我的名。**9:16** 我也要指示他，為我的名必須受許多的苦難。」**9:17** 亞拿尼亞就去了，進入那家，按手在掃羅身上說：「兄弟掃羅！在你來的路上，向你顯現的主，就是耶穌，打發我來叫你能看見，又被聖靈充滿³⁰³。」**9:18** 掃羅的眼睛上，立刻好像有鱗掉下來，他就看見了，於是他起來受了洗；**9:19** 吃過飯就恢復了體力。

掃羅和大馬士革的門徒同住了幾日，**9:20** 就立刻在各會堂裏宣傳耶穌，說：「這人就 是 神的兒子³⁰⁴。」**9:21** 凡聽見的人都驚訝說：「在耶路撒冷殘害求告這名的，不是這人嗎³⁰⁵？並且他到這裏來，不是要拘禁他們押到祭司長那裏嗎？」**9:22** 但掃羅越發有能力³⁰⁶，以證明耶穌是基督攝服³⁰⁷了住在大馬士革的猶太人。

掃羅逃離大馬士革

9:23 過了一些日子，猶太人密謀³⁰⁸要殺掃羅，**9:24** 但他們的計謀被掃羅知道了。他們又晝夜在城門守候³⁰⁹要殺他；**9:25** 他的門徒卻在夜間用筐子把他從城牆上縋了下去³¹⁰。

掃羅重回耶路撒冷

9:26 掃羅到了耶路撒冷，想與門徒結交；他們卻都怕他，不信他是門徒。**9:27** 惟有巴拿巴接待他，領去見使徒，把他在路上怎麼看見主，主怎麼向他說話，他在大馬士革怎麼

²⁹⁸ 「在異象中」。顯然保羅在大馬士革又見了異象。暫時失明的保羅能見異象正應驗了**9:6**的話。

²⁹⁹ 「亞拿尼亞卻回答說」。過去所發生的事告訴亞拿尼亞這吩咐的不當。如使徒行傳第**10**章的彼得，亞拿尼亞的相信直覺是錯誤的。

³⁰⁰ 「求告你名的人」。代表信徒（徒**2:21**；林前**1:2**；羅**10:13**）。

³⁰¹ 「器皿」或作「工具」。

³⁰² 「以色列人」或作「以色列子民」。使徒行傳中保羅的事工範圍廣及萬國，包括以色列。

³⁰³ 「被聖靈充滿」。本處是非使徒任命使徒「被聖靈充滿」。

³⁰⁴ 「神的兒子」。使徒行傳只在本處用「神的兒子」。本書用許多不同的稱號稱呼耶穌。

³⁰⁵ 希臘文這種語氣要求的是正面的答案。他們都知道保羅迫害信徒。

³⁰⁶ 「越發有能力」。原文作「越發強壯」。

³⁰⁷ 「攝服」或作「使……驚怕無助」。

³⁰⁸ 「密謀」。如司提反在使徒行傳第**7**章所述，有猶太人「密謀」殺害神的代言人（參路**11:53-54**）。

³⁰⁹ 「守候」。原文此字有負面的意思（路**6:7**；**14:1**；**20:20**）。

³¹⁰ 「從城牆上縋了下去」。林後**11:33**提到城牆的窗戶。

奉耶穌的名放膽³¹¹傳道，都述說出來。9:28 於是掃羅在耶路撒冷和門徒公開來往³¹²，9:29 奉主的名，放膽傳道。他和說希臘話的猶太人³¹³講論辯駁，他們卻想法子要殺他。9:30 弟兄們知道了就送他下該撒利亞³¹⁴，打發他往大數去。

9:31 然後，猶太、加利利、撒瑪利亞各處的教會都得平安，因而堅固。教會因有敬畏主的生活和聖靈的勉勵，人數就增多了。

彼得醫治以尼雅

9:32 彼得周遊四方³¹⁵的時候，也到了居住呂大³¹⁶的聖徒那裏。9:33 他遇見一個人名叫以尼雅，得了癱瘓，在褥子上躺臥八年。9:34 彼得對他說：「以尼雅，耶穌基督醫好你了。起來，收拾你的牀鋪！」他就立刻起來了。9:35 凡住呂大和沙崙³¹⁷的人看見了他，就歸服了主。

彼得使多加復活

9:36 在約帕³¹⁸，有一個女信徒名叫大比大（繙希臘話，就是多加）。她廣行善事，多施賙濟。9:37 當時，她患病而死；有人將她的身體洗了停在樓上。9:38 呂大原與約帕相近；門徒聽見彼得在那裏，就打發兩個人去見他，央求他說：「快來我們這裏，不要耽延！」9:39 彼得就起身和他們同去；到了，便有人領他上樓；眾寡婦都站在彼得旁邊哭，拿多加與她們同在時所做的各樣衣服給他看。9:40 但彼得叫她們都出去，就跪下禱告。之後轉身對着死者說：「大比大！起來！」她就睜開眼睛，見到彼得，便坐起來³¹⁹。9:41 彼得伸手扶她起來，叫眾聖徒和寡婦進去，把多加活活的交給他們。9:42 這事傳遍了約帕，就有許多人信了主³²⁰。9:43 此後，彼得在約帕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住了多日。

³¹¹ 「放膽」。本字在使徒行傳用了 7 次。參第 29 節。

³¹² 「來往」或作「同出同入」。

³¹³ 「說希臘話的猶太人」。不單是語言的使用，更是沿用希臘文化的猶太人。

³¹⁴ 「該撒利亞」（*Caesarea*）。巴勒斯坦海岸城市（並非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位於迦密山（*Mount Carmel*）之南。參 10:1 註解。

³¹⁵ 「周遊四方」或作「各處傳道」。

³¹⁶ 「呂大」（*Lydda*）。耶路撒冷西北朝約帕（*Joppa*）的方向，位於約帕西南約 17 公里（10.5 英里）。

³¹⁷ 「沙崙」（*Sharon*）。是沙崙平原，沿巴勒斯坦海岸的地區。

³¹⁸ 「約帕」（*Joppa*）。巴勒斯坦的一個海港，是今日的雅法（*Jaffa*）。約帕雖不是重要的海港，在地理位置上是出入地中海之處。

³¹⁹ 「便坐起來」。本處事蹟與路加福音 8:49-56 及馬可福音 5:35-43 相仿。彼得的事工影照了耶穌的所行。

³²⁰ 「這事傳遍……多人信了主」。這神蹟描繪了主如何賜生命。

彼得到哥尼流家

10:1 在該撒利亞³²¹有一個人名叫哥尼流，是義大利營³²²的百夫長³²³，**10:2** 他是個虔誠人³²⁴，他和全家都敬畏神，多多賙濟百姓³²⁵，常常禱告神。**10:3** 有一天，約在下午三時³²⁶，他在異象中清楚看見神的一位天使³²⁷進來對他說：「哥尼流！」**10:4** 哥尼流定睛看他，驚怕地說：「主啊！甚麼事呢？」天使說：「你的禱告和你的賙濟已達到神面前蒙記念了³²⁸。**10:5** 現在你當打發人往約帕³²⁹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10:6** 他就在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作客，房子在海邊上。」**10:7** 向他說話的天使去後，哥尼流叫了兩個家人³³⁰和一個常伺候他的親兵³³¹來，**10:8** 把這事都述說給他們聽，就打發他們往約帕去。

10:9 第二天，約在正午，他們行路將近那城，彼得正房頂³³²去禱告；**10:10** 覺得餓了，想吃東西，那家的人正預備飯的時候，彼得魂遊象外³³³。**10:11** 他看見天³³⁴開了³³⁵，有一物

³²¹ 「該撒利亞」。位於巴勒斯坦海岸，迦密山（*Mount Carmel*）以南的一座城（非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也稱為「靠海的該撒利亞」。居民大部份是外邦人。「該撒利亞」是羅馬行政中心，大希律在本地曾大興土木。

³²² 「營」。羅馬軍隊編制的一「營」是 600 人左右，兵團的十分之一。根據史籍，義大利營在主後 88 年駐於敘利亞。

³²³ 「百夫長」。是羅馬軍中非委任的軍官，屬正規軍或附屬隊伍。「百夫長」統領 100 人左右，責任有如今日的基層軍官。「百夫長」在社會的地位與委任軍官相距甚遠，很少能升越「資深百夫長」之上。駐猶太區的羅馬軍隊是附屬軍團，服役期滿 25 年可得羅馬公民籍。有些「百夫長」出身於羅馬正規軍，一經加入駐外兵團立得公民籍，有的（如保羅）繼承了公民籍。

³²⁴ 「虔誠人」或作「敬畏神的人」。這是敬拜以色列人之神的人，通常守摩西律法，但沒有接受割禮，因此不算為猶太教徒。

³²⁵ 「百姓」或作「窮人」。

³²⁶ 「下午三時」或作「第九小時」。是下午禱告的時候。

³²⁷ 「神的一個天使」或作「神的天使」。

³²⁸ 「達到神面前蒙記念了」。這表達方式和獻祭蒙悅納的語氣相同（詩 141:2）。

³²⁹ 「約帕」（*Joppa*）。參 9:36 註解。

³³⁰ 「家人」或作「家僕」，「家丁」。

³³¹ 「一個常伺候他的親兵」。原文可作「全營中的一個軍兵」或「近身侍衛中的一個」。

³³² 「房頂」。新約時代的房屋一般是平頂，用壓平的土塊或滲以石塊建造，以木樑支撐。房頂可從戶內或戶外以木梯或石梯登上。

³³³ 「魂遊象外」。昏沉半睡半醒的狀態。

³³⁴ 「天」。原文「天」可指「天空」。

³³⁵ 「天開了」。參馬太福音 3:16；路加福音 3:21；啟示錄 19:11。用語是異象或神啟示的來臨。

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繩到地上；10:12 裏面有地上各樣四足的走獸和爬蟲³³⁶，並野鳥³³⁷。10:13 又有聲音向他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0:14 彼得卻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凡玷污³³⁸和不潔淨之物，我從來沒有吃過³³⁹。」10:15 聲音第二次對他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俗物！³⁴⁰」10:16 這樣一連三次，那物隨即收回天上³⁴¹去了。

10:17 彼得心裏正在迷糊之間，不知所看見的異象是甚麼意思，哥尼流所差來的人，已經尋訪到³⁴²西門的家，站在門外。10:18 他們喊着問：「有稱呼彼得的西門在這裏作客沒有？」10:19 彼得還思想³⁴³那異象的時候，聖靈向他說：「有三個人來找你；10:20 起來！下去，和他們同往，不要猶豫³⁴⁴，因為是我差他們來的。」10:21 於是彼得下去對那些人說：「我就是你們所找的人，你們是為甚麼緣故來的？」10:22 他們說：「百夫長哥尼流是個義人³⁴⁵，敬畏神，為全猶太國所稱讚；他蒙一位聖天使指示，叫他請你到他家裏去，聽你的信息。³⁴⁶」10:23 彼得就請他們進去，接待他們住了一宿³⁴⁷。

次日起身和他們同去，還有約帕的幾個弟兄³⁴⁸同着他去。10:24 又次日，他們進入該撒利亞。那時，哥尼流已經請了他的親屬密友，焦急等候³⁴⁹。10:25 彼得一進去，哥尼流就迎

³³⁶ 「爬蟲」或作「蛇」。原文作「爬行的東西」。依照創世記 1:25-26, 30 的分類，「爬蟲」包括四足的小動物，如鼠、青蛙、蟾蜍、火蛇、蜥蜴等。故「爬行的東西」與「爬蟲」有所不同（參創 6:20）。摩西律法指明這些是不潔的生物，參利未記 11:2-47。

³³⁷ 「野鳥」或作「天上的飛鳥」。指不是家鳥。

³³⁸ 「玷污」或作「俗物」。「俗」指非「聖」之意。

³³⁹ 「從來沒有吃過」。彼得堅持從來沒有違背過律法。猶太律法以飲食規條判定人儀文的潔與不潔，這是猶太人和其他民族最分歧之處。這種規限引起猶太人和外邦民族交往上的不便。參但以理書 1:8-16 猶太人飲食上的態度。

³⁴⁰ 這異象的重要性可參馬可福音 7:14-23；羅馬書 14:14；以弗所書 2:11-12。神指示了這習俗的變更。

³⁴¹ 「天上」或作「天空」。

³⁴² 「尋訪到」。彼得心中正在沉思異象的意思，哥尼流派的人已打聽到西門的住處。神安排的時間本身就具有解釋性。

³⁴³ 「思想」或作「苦思」。

³⁴⁴ 「猶豫」或作「躊躇不決」。彼得受的指示是聽從來客。

³⁴⁵ 「義人」或作「公正的人」。

³⁴⁶ 這頗長的介紹是向一個猶太人表揚一個外邦人。依照當代的文化，這通常是必需的禮節。

³⁴⁷ 「住了一宿」。彼得這樣的招待有文化上接納的重要性。

³⁴⁸ 「約帕的幾個弟兄」。本章 45 節明指見證人中有猶太信徒。

³⁴⁹ 「焦急等候」。「焦急」一般為了快要臨到的危機或困難。本處卻是「等候」天使所預告的信息的內涵。

接他，俯伏在他腳前拜他³⁵⁰。10:26 彼得卻拉起他說：「你起來；我也只是人。」10:27 彼得和他說着話進去，見有好些人已聚在那裏，10:28 就對他們說：「你們知道，一個猶太人和別國的人³⁵¹親近來往是不合例的³⁵²，但 神已經指示我，無論甚麼人，都不可看作俗而不潔淨的；³⁵³ 10:29 所以我被請的時候，就不推辭而來。現在請問，你們為甚麼叫我來呢？」10:30 哥尼流回答說：「四天前這個時候，我在家中守着下午三時的禱告，忽然有一個穿着放光衣裳的人站在我面前，10:31 說：『哥尼流，你的禱告已蒙垂聽，你的賙濟在 神面前已蒙記念了³⁵⁴。10:32 因此你當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他在海邊一個硝皮匠西門的家裏作客。』10:33 所以我立時打發人去請你。你來了真好，現今我們都在 神面前，要聽主吩咐你要對我們講的一切話。」

10:34 彼得就開口說：「我真看出 神是不偏待人³⁵⁵，10:35 原來各國中³⁵⁶，那敬畏主³⁵⁷行義³⁵⁸的人，都為主所悅納。10:36 神藉着³⁵⁹耶穌基督（他是萬有的主³⁶⁰）傳平安³⁶¹的福音³⁶²，將這信息賜給以色列人³⁶³。10:37 這話在約翰宣傳³⁶⁴洗禮以後，從加利利起，傳遍了猶太；10:38 神怎樣以聖靈和能力膏拿撒勒人耶穌³⁶⁵，這都是你們知道的。他周遊四方行善事，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³⁶⁶人，因為 神與他同在³⁶⁷。10:39 他在猶太人之地並耶路撒冷所

³⁵⁰ 「拜他」。哥尼流拜倒在彼得面前表示尊崇，卻是出於無知。彼得在下節立刻向他解釋。

³⁵¹ 「別國的人」或作「非猶太人」。

³⁵² 「不合例的」或作「違規的」，「犯禁的」。

³⁵³ 彼得明白所見的異象和食物無關，而是猶太信徒和外邦信徒的交往。

³⁵⁴ 本句是哥尼流的轉述大意，並非隻字不漏的背誦（10:4）。

³⁵⁵ 「不偏待人」。是新約中的主要命題：羅馬書 2:11；以弗所書 2:11-22；歌羅西書 3:25；雅各書 2:1；彼前 1:17。這就是彼得所見異象的課題。

³⁵⁶ 「各國中」。參路加福音 24:47。

³⁵⁷ 「敬畏主」或作「尊重主」。

³⁵⁸ 「行義」或作「循規蹈矩」。注意信心和行為的連接。

³⁵⁹ 「藉着」或作「經由」。

³⁶⁰ 「萬有的主」，本句雖是引句，但有神學上的重要性。耶穌是「萬有的主」，因此福音可達所有的人。彼得以下的發言宣告了耶穌的主權。

³⁶¹ 「平安」。是舊約的主論：以賽亞書 52:7；拿鴻書 1:15。路加也有同見：路加福音 1:79；2:14；徒 9:31。參以弗所書 2:17 同類字句。

³⁶² 「福音」或作「信息」，「話」。

³⁶³ 「以色列人」或作「以色列子民」。

³⁶⁴ 「宣傳」或作「宣告」。

³⁶⁵ 稱耶穌是拿撒勒人之意是強調祂是一切重大事件發生的關鍵。

³⁶⁶ 「醫好凡被魔鬼壓制的」。注意醫治與創世時靈界爭戰的相連。基督的大能勝過魔鬼和他黨羽消滅人類的意圖。

³⁶⁷ 參 7:9。

行的一切事，有我們作見證。他們竟把他掛在木頭上³⁶⁸殺了，**10:40** 但在第三日 神叫他復活，顯現出來，**10:41** 不是顯現給所有人看，乃是顯現給 神預先所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³⁶⁹看，就是我們這些在他從死裏復活以後，和他同吃同喝³⁷⁰的人。**10:42** 他吩咐我們傳道給眾人，證明³⁷¹他是 神所立定的，要作審判活人死人³⁷²的主。**10:43** 眾先知也為他作見證，說凡信他的人，必因他的名得蒙赦罪³⁷³。」

外邦人領受聖靈

10:44 彼得還說這話的時候，聖靈降在³⁷⁴一切聽道的人身上。**10:45** 那些受了割禮³⁷⁵和彼得同來的信徒，見聖靈的恩賜³⁷⁶也澆在³⁷⁷外邦人身上，就都希奇³⁷⁸；**10:46** 因聽見他們說方言，又讚美 神³⁷⁹。**10:47** 於是彼得說：「這些人既受了聖靈，與我們一樣，誰能禁止用水給他們施洗呢？」³⁸⁰**10:48** 就吩咐³⁸¹奉耶穌基督的名給他們施洗。他們又請彼得住了幾天。

彼得在耶路撒冷教會申辯

11:1 使徒和在猶太的眾弟兄，聽說外邦人也領受了 神的道³⁸²。**11:2** 及至彼得上到耶路撒冷，那些受了割禮的信徒³⁸³就批評他說：**11:3** 「你進入³⁸⁴未受割禮之人的家，和他們一同

³⁶⁸ 「掛在木頭上」或作「釘在十字架上」。引用申命記 21:23 的字句將耶穌當作罪犯處死。猶太領袖的判決極為不公。

³⁶⁹ 「揀選為他作見證的人」。參 1:8。

³⁷⁰ 「同吃同喝」。參路加福音 24:35-19。

³⁷¹ 「證明」或作「鄭重警惕」。

³⁷² 「審判活人死人」。耶穌有權審判「活人死人」：使徒行傳 17:26-31；羅馬書 14:9；帖撒羅尼迦前書 5:9-10；提前 4:1；彼前 4:5。

³⁷³ 「得蒙赦罪」。參路加福音 24:47 及使徒行傳 14:23; 19:4; 9:42; 11:17; 16:31。預言中的應許中也含福音的成份，參羅馬書 1:1-7。「赦罪」的信息源自古代的盼望。

³⁷⁴ 「聖靈降在」。神以行動確定了彼得所說的真實。

³⁷⁵ 「受了割禮」。即猶太人信徒。

³⁷⁶ 「聖靈的恩賜」。包括聖靈本身。

³⁷⁷ 「澆在」。比較使徒行傳第 2 章，尤其是第 33 節。同參約珥書 2:17-21 及使徒行傳 11:15-18。

³⁷⁸ 和彼得同來的信徒大表驚訝，因為他們認為聖靈的應許只臨到以色列人。先知所言神的計劃開拓了新的層面。

³⁷⁹ 「讚美神」或作「稱頌神」。

³⁸⁰ 希臘文這種問法要求的是正面的回答。彼得在說既然神已經確認了這些人是自己的子民，那就應當受洗。

³⁸¹ 「吩咐」。彼得以使徒的權柄「吩咐」隨行的猶太信徒為哥尼流及其他外邦信徒施洗。猶太信徒也許還猶豫不決，要彼得鄭重的命令執行。

³⁸² 「神的道」。「福音」的另稱，也可譯作「神的信息」。

吃飯³⁸⁵了。」11:4 彼得就把這事逐點³⁸⁶給他們講解說：11:5 「我在約帕城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中看見異象³⁸⁷，有一物降下，好像一塊大布繫着四角從天³⁸⁸縋下，直來到我跟前；11:6 我定睛觀看，見內中有地上四足的牲畜和野獸、爬蟲³⁸⁹，並野鳥。11:7 我又聽見有聲音向我說：『彼得！起來，宰了吃。』11:8 我就說：『主啊！這是不可能的。凡玷污而不潔淨³⁹⁰之物，從來沒有入過我的口。』11:9 聲音第二次從天上說：『神所潔淨的，你不可當作³⁹¹俗物。』11:10 這樣一連三次，就都收回天上去了。11:11 正當那時，有三個人站在我們所住的房門前，是從該撒利亞³⁹²差來見我的。11:12 聖靈吩咐我和他們同去，不要猶豫。同着我去的還有這六位弟兄³⁹³；我們就進了那人的家。11:13 那人告訴我們，他如何看見一位天使站在他屋裏，說：『你打發人往約帕去請那稱呼彼得的西門來，11:14 他有信息要告訴你，可以叫你和你的全家得救。』11:15 我一開講，聖靈便降在他們身上，正像當初³⁹⁴降在我們身上一樣。11:16 我就想起主的話³⁹⁵：『約翰是用水施洗，但你們要受聖靈的洗。』³⁹⁶』

³⁸³ 「受了割禮的信徒」。是猶太基督徒。眾多的基督徒中，亦有着重民族宗教意念的人。

³⁸⁴ 「進入」或作「住在」。

³⁸⁵ 「一同吃飯」。同桌吃喝中可能有未經儀文規格處理的食物，甚或律法定為不潔之物。語氣中頗有不滿。

³⁸⁶ 「逐點」或作「順序」。與路加福音 1:3 所用字相同。

³⁸⁷ 「異象」。是超自然的現象，不同於幻覺。彼得自本節至第 13 節幾乎一字不漏的重述經過，表示這事件的重要。

³⁸⁸ 「天」。原文此字可指「天空」，或抽象的「天」。

³⁸⁹ 「爬蟲」。參 10:12 註解。

³⁹⁰ 「玷污而不潔淨」。「玷污」和「不潔淨」在本處文義中無甚出入。彼得所說與以西結書 4:14 相若。

³⁹¹ 「當作」或作「定為」。

³⁹² 「該撒利亞」。參 10:1 註解。

³⁹³ 「六位弟兄」。六位證人超出法定數目三倍。彼得若說錯，他們可以當場指出。

³⁹⁴ 「當初」。指使徒行傳第 2 章五旬節的聖靈降臨。「當初」是指路加福音 24:49 及使徒行傳 1:8 耶穌應許的實現。彼得的論點是神賜給外邦人的與猶太人使命開始時所受的相同。

³⁹⁵ 「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主的道」、「神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本處及路 22:61；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³⁹⁶ 本句重複 1:5。

11:17 神既然給他們恩賜，像在我們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³⁹⁷給我們的一樣³⁹⁸，我是誰，能攔阻³⁹⁹神呢？」11:18 眾人聽見這話，就不再反對了，讚美神，說：「這樣看來，神也賜恩給外邦人，叫他們悔改得生命了。⁴⁰⁰」

安提阿教會的事蹟

11:19 那些因司提反的事⁴⁰¹遭患難四散的門徒，直走到⁴⁰²腓尼基⁴⁰³、塞浦路斯⁴⁰⁴，並安提阿⁴⁰⁵，他們不向別人講道，只向猶太人講。11:20 但內中有塞浦路斯和古利奈⁴⁰⁶人，他們到了安提阿，也向⁴⁰⁷希臘人傳講主耶穌。11:21 主的手與他們同在，信而歸主⁴⁰⁸的人就很多了。11:22 這報告⁴⁰⁹傳到耶路撒冷教會的人，他們就打發巴拿巴去安提阿⁴¹⁰；11:23 他到了那裏，看見神所賜的恩就歡喜，勸勉眾人要立定心志，恆久靠主⁴¹¹。11:24 這巴拿巴原是個好人，滿有聖靈和信心，於是許多人歸服了主。11:25 他又往大數去找掃羅；11:26 找着了，就帶他到安提阿去。足有一年的工夫，他們⁴¹²和教會一同聚會，教導了許多人。門徒稱為基督徒⁴¹³，是從安提阿起首。

³⁹⁷ 「信主耶穌基督的時候」。猶太眾信徒先信了耶穌，及至五旬節時才領受聖靈。哥尼流眾人一信時就受了聖靈。彼得解釋的不是信主和受聖靈時間先後的差距，而是信主和受聖靈的合一性。

³⁹⁸ 「一樣」。是「一樣」的聖靈。

³⁹⁹ 「攔阻」或作「禁止」。

⁴⁰⁰ 本句總括了福音的內容——以悔改引至永生。注意生命和聖靈同在相連（參約 4:7-42; 7:37-39）。

⁴⁰¹ 「司提反的事」。參 8:1 下-3。

⁴⁰² 「直走到」或作「終於抵達」。

⁴⁰³ 「腓尼基」（*Phoenicia*）。位於地中海海岸，巴勒斯坦的北部。

⁴⁰⁴ 「塞浦路斯」（*Cyprus*）。是小亞西亞南海岸對出的大島嶼。

⁴⁰⁵ 「安提阿」（*Antioch*）。是敘利亞的城市，希臘—羅馬帝國時代的第三大城（羅馬居首，埃及的亞歷山大城次之），敘利亞的首都。城外約 8 公里（5 英里）有亞底米廟、亞波羅廟，及亞斯他錄廟，均是當代的主要偶像。此「安提阿」並非是「彼西底」（*Pisidia*）的「安提阿」。

⁴⁰⁶ 「古利奈」（*Cyrene*）。是非洲北岸城市，在埃及之西。

⁴⁰⁷ 「也向」。除彼得外，「也」有其他人「向」外邦人傳講福音。

⁴⁰⁸ 「信而歸主」。是對福音回應的總結。

⁴⁰⁹ 「報告」或作「聽聞」。

⁴¹⁰ 「打發人去安提阿」。耶路撒冷教會實行監察的責任。

⁴¹¹ 「立定心志，恆久靠主」。使徒行傳常以此勸勉信徒忠心持守。參 2:40; 14:22; 15:32; 16:39; 20:1-2。

⁴¹² 「他們」。指巴拿巴和掃羅（保羅）。

⁴¹³ 「基督徒」。這名詞只用在本地、26:28，及彼前 4:16。

救濟猶太的饑荒

11:27 當那些日子，有幾位先知⁴¹⁴從耶路撒冷下到安提阿⁴¹⁵。11:28 內中有一位名叫亞迦布站起來，藉着聖靈預言天下⁴¹⁶將有大饑荒⁴¹⁷。（這事到革老丟⁴¹⁸年間果然有了。）11:29 於是門徒定意⁴¹⁹，照各人的力量捐錢，援助⁴²⁰住在猶太的弟兄。11:30 他們就這樣行，把捐項託巴拿巴和掃羅送到眾長老那裏。

雅各遭害和彼得被收監

12:1 約在希律王⁴²¹下手傷害教會中幾個人⁴²²的同時，12:2 他用刀殺了⁴²³約翰的哥哥雅各。12:3 他見猶太人⁴²⁴喜歡這事，又去捉拿彼得。（那時正是除酵的日子。）12:4 希律拿了彼得，收在監裏，交付四班兵丁⁴²⁵看守，用意是在逾越節後，把他提出來當着百姓辦他。12:5 於是彼得被囚在監裏；教會卻為他切切⁴²⁶的禱告 神⁴²⁷。12:6 希律將要提他出來的前一夜，彼得被兩條鐵鍊鎖着，睡在兩個衛兵中間，門外也有衛兵看守着；12:7 忽然有主的一

⁴¹⁴ 「先知」在使徒行傳中只用在本地及 13:1; 21:10。

⁴¹⁵ 「下到安提阿」。耶路撒冷在安提阿之北，一般用語是「北上南下」；但希伯來人以耶路撒冷居上，其他方向都是從耶路撒冷「下」去。

⁴¹⁶ 「天下」。指羅馬帝國。

⁴¹⁷ 「大饑荒」。本書確定其年日在主後 45-48 年間，第 11 章的形容是「大饑荒」的早期。

⁴¹⁸ 「革老丟」(*Claudius*)。是羅馬君皇，全名是「提比留·革老丟·尼錄·日耳曼尼克斯」(*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簡稱「革老丟」。主後 41-54 年間在位。

⁴¹⁹ 「定意」或作「決定」，「通過」。

⁴²⁰ 「援助」。是賑災之意。經濟支持反映了教會的合一，跨越了種族的界線。耶路撒冷曾「援助」別人，現在受別人的「援助」。羅馬書 15:25-27 提到日後的捐款，與本處的「援助」相同。

⁴²¹ 「希律王」(*King Herold*)。是希律亞基帕一世 (*Herold Agrippa I*)，大希律 (*Herold the Great*) 之孫。其人政績平平。本章所記發生於主後 42-43 年間。

⁴²² 「傷害教會中幾個人」或作「逮捕了教會中一些人」。「傷害」或作「打傷」。

⁴²³ 「用刀殺了」。原文有「斬首」之意。雅各是首位殉道的使徒。這位雅各並非主的弟弟（參路 5:10; 6:14）。他的殉道結束了使徒行傳 8:1-3 逼迫後的短暫的平安（徒 9:31）。

⁴²⁴ 「猶太人」。可能是領袖或是百姓。第 4 節既有當眾審問，故「猶太人」指百姓較合文義。

⁴²⁵ 「四班兵丁」。「班」是「小隊」，或「組」。每「班」四人。

⁴²⁶ 「切切」或作「不斷」。本字亦見於路加福音 22:14 及使徒行傳 26:7。

⁴²⁷ 「禱告神」。路加形容以下的事蹟是禱告蒙應允。

個天使顯現，牢房裏有光照耀。天使拍彼得的肋旁，拍醒了他，說：「快快起來！」那鐵鍊就從他手腕上脫落下來。**12:8** 天使對他說：「束上帶子，穿上鞋。」他就那樣作。天使又說：「披上外衣跟着我來。」**12:9** 彼得就出來跟着他，不知道天使所作是真的，只當見了異象。**12:10** 過了第一層第二層崗卡，他們來到臨街的鐵門⁴²⁸。那門自己⁴²⁹開了，他們就出來，走過一條窄街⁴³⁰，天使便立刻離開他去了。**12:11** 彼得醒悟過來，說：「我現在真知道主差遣他的使者，救我脫離希律的手⁴³¹，和猶太人期盼要發生的一切。」

12:12 彼得明白以後，就往約翰馬可⁴³²的母親馬利亞家去；在那裏有好些人聚集禱告。**12:13** 彼得敲外門，一個名叫羅大的使女就出來應門；**12:14** 她認出是彼得的聲音，就歡喜的顧不得開門，跑進去告訴眾人彼得正站在門外。**12:15** 他們卻說：「你瘋了⁴³³！」使女極力的說是彼得，他們不住說：「是他的天使⁴³⁴！」**12:16** 彼得不住的敲門；他們開了門，看見他，就大為驚奇⁴³⁵。**12:17** 彼得擺手⁴³⁶叫他們不要作聲，就告訴他們主怎樣帶他出監。又說：「你們把這事告訴雅各和眾弟兄。」於是出去往別處去了⁴³⁷。

12:18 到了天亮，衛兵們驚恐得很⁴³⁸，不知道彼得往那裏去了。**12:19** 希律下令搜尋，找不着，就審問看守的衛兵，又吩咐把他們拉去殺了⁴³⁹。後來希律⁴⁴⁰離開猶太下該撒利亞去，住在那裏。

12:20 那時，希律惱怒⁴⁴¹推羅⁴⁴²西頓⁴⁴³的人。因為他們那一帶地方是從王的地土得糧，就託了王的內侍臣伯拉斯都一心求和解⁴⁴⁴。**12:21** 在所約定的日子，希律穿上朝服⁴⁴⁵坐在審

⁴²⁸ 「鐵門」。一般是木門。「鐵門」是示意防範深嚴。

⁴²⁹ 「自己」。原文這字是「無可見之因」。

⁴³⁰ 「窄街」或作「巷子」。

⁴³¹ 「手」或作「權力範圍」。

⁴³² 「約翰馬可」(*John Mark*)。原文是「也可稱為馬可的約翰」。「約翰馬可」後來成為使徒行傳中的重要人物：**12:25**；**13:5**，**13**；**15:37-39**。

⁴³³ 「瘋了」或作「發神經」。這種對神蹟的反應在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中並不鮮見（路 **24:11**；徒 **26:25**），是相當強烈的表達。

⁴³⁴ 「他的天使」。指「守護天使」（參創 **48:16**；太 **18:10**）。

⁴³⁵ 「大為驚奇」。路加常用作描寫人對神行事的反應（路 **8:56**；徒 **2:7**，**12**；**8:13**；**9:21**；**10:45**）。

⁴³⁶ 「擺手」或作「打手勢」。

⁴³⁷ 「往別處去了」。除了在第 **15** 章耶路撒冷大會之外，這是彼得最後一次出現在使徒行傳。

⁴³⁸ 「驚恐得很」或作「惶恐焦急」。

⁴³⁹ 「拉去殺了」。參 **16:27**；**27:42**，當代即時處決的作風。

⁴⁴⁰ 原文作「他」。《和合本》譯為「希律」是比較合文義的；有譯本（*NRSV*）將「他」譯作彼得，而不作希律安提帕一世。「住在那裏」或作「定居」。路加解釋了希律從耶路撒冷遷往該撒利亞的經過，以後希律死在該撒利亞。

⁴⁴¹ 「惱怒」。原文有「烈怒」、「火氣沖天」之意。本句可譯作：「那時希律和推羅西頓的人起了極大的爭執。」

判席⁴⁴⁶上，對他們講論⁴⁴⁷一番。12:22 在場的人⁴⁴⁸喊着說：「這是神的聲音⁴⁴⁹，不是人的聲音。」12:23 希律不歸榮耀給神，所以主的一位天使立刻打倒他⁴⁵⁰；他被蟲所咬食，不治而死⁴⁵¹；12:24 但是神的道日見興旺，越發廣傳。

12:25 巴拿巴和掃羅辦完⁴⁵²了援助的事，就從耶路撒冷回來⁴⁵³，帶着約翰 馬可⁴⁵⁴同來。

安提阿教會差遣巴拿巴和掃羅

13:1 在安提阿⁴⁵⁵的教會中，有幾位先知和教師，就是巴拿巴、稱呼尼結的西面⁴⁵⁶、古利奈人⁴⁵⁷路求，馬念（分封王⁴⁵⁸希律⁴⁵⁹的童年伴侶⁴⁶⁰），和掃羅。13:2 他們事奉⁴⁶¹主，禁食

⁴⁴² 「推羅」。是腓尼基的港口城市。

⁴⁴³ 「西頓」。是腓尼基的古都，位於貝魯特（*Beirut*）及「推羅」之間。

⁴⁴⁴ 「一心求和解」或作「就齊心的託了王的內侍臣拍拉斯都晉見求和」。「希律」發怒於他們不利，可見「希律」的權勢。

⁴⁴⁵ 「朝服」。如古代的「龍袍」。猶太文獻有詳盡的描述。

⁴⁴⁶ 「審判席」。通常設在市中心，公眾廣場或市集中心。

⁴⁴⁷ 「講論」或作「演講」。

⁴⁴⁸ 「在場的人」或作「百姓」。本處可能是指聚集聽王講論的人

⁴⁴⁹ 「神的聲音」。眾人在希律剛開口就如此喊叫，比較使徒行傳 14:13-15 民眾對保羅和巴拿巴的反應。

⁴⁵⁰ 「天使打倒他」。參使徒行傳 23:3；撒母耳記上 25:28；撒母耳記下 12:15；列王紀下 19:35；歷代志下 13:20。

⁴⁵¹ 「被蟲所咬食，不治而死」，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19.8.2 (19.343-352) 記載希律安提帕一世在主後 44 年死於該撒利亞。實際發生和路加所記大致相同。某一慶典的第二天，希律穿上銀製袍服，陽光下閃爍奪目。劇院內的大羣人高呼歌頌他為神祇。希律洋洋得意，舉目見一貓頭鷹（兇兆）停於繩上，立時腹痛如絞，抬回寓所後第五天身亡。約瑟夫（*Josephus*）文獻和使徒行傳所記並無出入。路加記天使擊打是死因，並非立時倒斃。被蟲咬的死法更不光彩；一位權勢薰天的統治者被蟲化為烏有。

⁴⁵² 「辦完」或作「完成」。

⁴⁵³ 「回來」。是從耶路撒冷回到安提阿。

⁴⁵⁴ 「約翰馬可」（*John Mark*）或作「稱為馬可的約翰」。

⁴⁵⁵ 「安提阿」（*Antioch*）。參 11:27 註解。

⁴⁵⁶ 「稱呼尼結的西面」。「西面」（*Simeon*）極可能來自北非，因「尼結」是拉丁文的「黑色的皮膚」之意。

⁴⁵⁷ 「古利奈人」。是古利奈（*Cyrene*）城的人。城位於埃及西部、非洲北端海岸。

的時候，聖靈說：「要為我分派⁴⁶²巴拿巴和掃羅去作我召他們所作的工。」13:3 於是禁食和禱告⁴⁶³後，按手⁴⁶⁴在他們頭上，就打發他們去了。

保羅和巴拿巴在塞浦路斯傳道

13:4 他們既被聖靈差遣，就下到西流基⁴⁶⁵，從那裏坐船往塞浦路斯⁴⁶⁶去。13:5 到了撒拉米⁴⁶⁷，就在猶太人各會堂裏傳講 神的道。（也有約翰⁴⁶⁸作他們的幫手⁴⁶⁹。）13:6 經過了全島，直到帕弗⁴⁷⁰，在那裏遇見一個行法術假充先知的猶太人，名叫巴耶穌⁴⁷¹；13:7 這人常和方伯⁴⁷²士求保羅同在。士求保羅是個智慧人，他請了巴拿巴和掃羅來，要聽 神的道

⁴⁵⁸ 「分封王」。地位在「王」之下（有如諸侯），受羅馬政府委任，相當於省長或區長。新約多次稱加利利區的分封王希律是「王」，反映了民間的稱呼（太 14:9；可 6:14-29）。

⁴⁵⁹ 「希律」。是指希律安提帕（*Herold Antipas*）。主前 4 年至主後 39 年在位。

⁴⁶⁰ 「童年伴侶」或作「同養」（領養的兄弟）。

⁴⁶¹ 「事奉」。《七十士譯本》（*LXX*）用此字描寫祭司及利未人在會幕的「服侍」（參出 28:35, 43; 29:30; 30:20; 35:19; 39:26；民 1:50; 3:6, 31）和在聖殿的「服侍」（參代下 31:2; 25:3；珥 1:9, 13; 2:17 及他處）。上節既提到在安提阿的先知和教師，本處的「他們」可能專指巴拿巴及掃羅（保羅）。他們既不在耶路撒冷，他們的「事奉」就不能與聖殿或會幕相關，只是一般的宗教的聚會。

⁴⁶² 「分派」或作「分開，委派」。

⁴⁶³ 「禁食和禱告」。參馬太福音 6:5, 16；路 2:37; 5:33；徒 14:23。

⁴⁶⁴ 「按手」。本處特指「差派」的儀式，是神和教會「差派」他們辦理當前任務。

⁴⁶⁵ 「西流基」（*Seleucia*）。是敘利亞安提阿城的港口。

⁴⁶⁶ 「塞浦路斯」（*Cyprus*）。小亞細亞對岸，位於地中海的大島嶼。

⁴⁶⁷ 「撒拉米」（*Salamis*）。位於塞浦路斯南端，是貿易中心，也是猶太教的中心。

⁴⁶⁸ 「約翰」。指「約翰馬可」，或「稱為馬可的約翰」。

⁴⁶⁹ 「幫手」。原文作「僕人」，此外有「學徒」之意。

⁴⁷⁰ 「帕弗」（*Paphos*）。位於塞浦路斯島的西南岸，是羅馬政府的行政中心。

⁴⁷¹ 「巴耶穌」。亞蘭文的「巴」是「的兒子」，「耶穌」是拉丁文的「約書亞」。因此這人的姓名是「約書亞的兒子」。本處情節是猶太教和新興信仰的衝突，有如使徒行傳 8:9-24 「西門」的事件。保羅的事工與腓利和彼得的相若。

⁴⁷² 「方伯」（*Proconsul*）或作「總督」。是羅馬委任管治一區的官員。直接受命於羅馬議會。下同。

⁴⁷³。13:8 只是那行法術的以呂馬⁴⁷⁴（這名繙出來就是行法術的意思）敵擋使徒，想要方伯不信真道。13:9 掃羅（又名保羅）被聖靈充滿，定睛看着他，13:10 說：「你這充滿各樣詭詐奸惡⁴⁷⁵，魔鬼的兒子，眾義的仇敵，你歪曲主的正道還不止住嗎？」⁴⁷⁶ 13:11 現在主的手加在⁴⁷⁷你身上，你要瞎眼，暫且不見日光。」他的眼睛，立刻昏蒙黑暗⁴⁷⁸，四下裏求人拉着手領他。13:12 方伯看見所發生的事，很希奇有關主的道，就信了。⁴⁷⁹

在彼西底的安提阿傳道

13:13 保羅和他的同人，從帕弗⁴⁸⁰開船來到旁非利亞⁴⁸¹的別加⁴⁸²，約翰⁴⁸³就離開他們回耶路撒冷⁴⁸⁴去。13:14 他們離了⁴⁸⁵別加往前行，來到彼西底的安提阿⁴⁸⁶；在安息日進會堂坐

⁴⁷³ 「士求保羅是個智慧人……要聽神的道」。路加筆下的士求保羅（*Sergius Paulus*）是一位細心柔和的官員。

⁴⁷⁴ 「以呂馬」（*Elymans*）。有不同的解釋。這「施法者」較「行邪術的西門」更為直接抗拒新的信仰。

⁴⁷⁵ 「奸惡」或作「錯謬」。

⁴⁷⁶ 本句的斥責有如舊約眾先知所論：耶利米書 5:27；創世記 32:11；箴言 10:7；何西阿書 14:9。斥責的五點指出「施法術者」不正之處。最後問題的「不止住嗎？」指出他如何敵擋神的道。

⁴⁷⁷ 「加在」。有負面的意思。

⁴⁷⁸ 「昏蒙黑暗」。原文這字是醫學名詞的「瞎眼」。「黑暗」的審判也是喻意，以呂馬所施的法術代表「黑暗」；法術將在 19:18-19 重新出現。本處的審判有如 5:1-11 亞拿尼亞及其妻的裁決。

⁴⁷⁹ 「方伯看見所作的事，很希奇有關主的道，就信了。」方伯在眾多猶太人反對下相信了。他的信心是本書所餘各章的重心——保羅實在成了「外邦人的光」（13:47）。

⁴⁸⁰ 「帕弗」（*Paphos*）。位於塞浦路斯島的西南岸（參 13:6）。

⁴⁸¹ 「旁非利亞」（*Pamphylia*）。小亞細亞南部省份。

⁴⁸² 「別加」（*Perga*）。旁非利亞的城市，靠近小亞細亞南岸。從帕弗至別加約有 175 公里（105 英里）。

⁴⁸³ 「約翰」。是約翰馬可，或稱為馬可的約翰。

⁴⁸⁴ 「回耶路撒冷」。約翰馬可隨他們從耶路撒冷起程（參 12:25），他的離開成了日後巴拿巴和保羅的爭議（15:36-39）。

⁴⁸⁵ 「離了」或作「經過」。

⁴⁸⁶ 「彼西底的安提阿」。彼西底（*Pisidia*）的城市，位於別加（*Perga*）之北約 160 公里（100 英里）。此安提阿是羅馬殖民地，也是加拉太（*Galatia*）南部的軍事政治中心。城位於海拔 1,100 公尺（3,600 英尺），需翻越大魯斯山登臨。

下。13:15 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⁴⁸⁷，管會堂的⁴⁸⁸傳話過去對他們說：「弟兄！若有甚麼勸勉眾人的話，請說吧！」13:16 保羅就站起來，拱手⁴⁸⁹說：

「以色列人和一切敬畏神的外邦人⁴⁹⁰，請聽！13:17 這以色列民的神揀選了我們的祖宗⁴⁹¹，讓他們在埃及寄居，非常興盛⁴⁹²，後又用大能的手⁴⁹³領他們出來，13:18 在曠野⁴⁹⁴撫養⁴⁹⁵他們約有四十年。13:19 既滅了迦南地七國⁴⁹⁶的人，就把那地給他們為業。13:20 這段時間約四百五十年⁴⁹⁷。此後，給他們設立士師，直到先知撒母耳的時候。13:21 後來他們求一個王，神就將便雅憫支派中基士的兒子掃羅，給他們作王四十年。13:22 既廢了掃羅，神就選立⁴⁹⁸大衛作他們的王，又為他作見證說：『我尋得耶西的兒子大衛⁴⁹⁹，他是合我心意的人⁵⁰⁰，他會凡事遵我的旨意而行⁵⁰¹。』13:23 從這人的後裔⁵⁰²中，神已經照着所應許

⁴⁸⁷ 「讀完了律法和先知的書」。第一世紀的猶太會堂聚會時先讀摩西五經（律法）和先知書，後延伸其教訓。

⁴⁸⁸ 「管會堂的」。原文作眾數，是會堂的領導階級。

⁴⁸⁹ 「拱手」或作「舉手」，「以手示意」。

⁴⁹⁰ 「敬畏神的外邦人」。原文作「敬畏神的人」，是敬拜以色列人之神的外邦人專用名詞。他們一般遵守摩西律法，但不受割禮，故不能加入猶太教。

⁴⁹¹ 「我們的祖宗」。注意保羅以「我們」與聽眾認同，他以猶太人的身份開講，談論的中心是神從古至今的計劃。保羅說話的中心與司提反的相似，只是保羅偏重於有關大衛子孫的應許。

⁴⁹² 「非常興盛」。人數和力量都大大加增。

⁴⁹³ 「大能的手」或作「抬舉的手」，喻意救贖以色列人出埃及地。參出埃及記 6:1, 6; 32:11；申命記 3:24; 4:34；詩 136:11-12。

⁴⁹⁴ 「曠野」或作「沙漠」。

⁴⁹⁵ 「撫養」或作「容忍」。參申命記 1:31；出埃及記 16:35；民數記 14:34。

⁴⁹⁶ 「七國」。參申命記 7:1。

⁴⁹⁷ 「四百五十年」。有的認為這段時間包括埃及地寄居、克服迦南及分地為業；有的認為是士師時代有「四百五十年」。但後說與列王紀上 6:1 有所出入。

⁴⁹⁸ 「選立」。原文作「舉起」，是抬舉登位之意。「舉起」也有在歷史舞台登場之意。

⁴⁹⁹ 引用詩篇 89:20。

⁵⁰⁰ 引用撒母耳記上 13:14。

⁵⁰¹ 「遵我的旨意而行」或作「按我的心意而行」。

⁵⁰² 「後裔」。原文作「種子」。參加拉太書 3:6-29 亞伯拉罕後裔的重要處。

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⁵⁰³，就是耶穌。13:24 在他沒有來到以先，約翰⁵⁰⁴向以色列所有的人宣講悔改的洗禮。13:25 約翰在完成使命前說：『你們以為我是誰？我不是他⁵⁰⁵。只是有一位在我以後來的，我連解他腳上的鞋帶也不配！』13:26 弟兄們，亞伯拉罕的子孫⁵⁰⁶，和你們中間敬畏神的外邦人⁵⁰⁷哪！這救恩的道⁵⁰⁸已經傳給我們了。13:27 因為居住在耶路撒冷的人和他們的官長認不出基督⁵⁰⁹，這就應驗了⁵¹⁰每安息日所讀眾先知的書，把基督定了死罪。13:28 雖然查不出他有當死的罪⁵¹¹，還是求彼拉多殺他。13:29 既成就了經上⁵¹²指着他所記的一切話，他們就把他從十字架⁵¹³上取下來，放在墳墓裏。13:30 神卻叫他從死裏復活⁵¹⁴。13:31 向那從加利利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⁵¹⁵顯現多日。這些人如今在民間是他的見證人。13:32 我們也向你們宣告這應許祖宗的好消息，13:33 就是神已經向我們這作兒女的應驗了這應許⁵¹⁶，叫耶穌復活⁵¹⁷了；正如《詩篇》第二篇上記着說：『你是我的兒子⁵¹⁸，我今日生⁵¹⁹你。』13:34 論到神叫他從死裏復活，永不再落入朽壞狀況⁵²⁰，神曾這樣

⁵⁰³ 「神已經照着所應許的，為以色列人立了一位救主」。保羅仔細描述以色列人歷史直至大衛，然後前躍至耶穌。保羅指出給大衛的應許至耶穌完全實現了。

⁵⁰⁴ 「約翰」。指施洗約翰。

⁵⁰⁵ 「他」。指基督。

⁵⁰⁶ 「子孫」或作「一族」。

⁵⁰⁷ 「敬畏神的外邦人」。參 13:16 註解。

⁵⁰⁸ 「道」或作「話」，「訊息」。

⁵⁰⁹ 「基督」。原文作「是他」。

⁵¹⁰ 「應驗了」。耶路撒冷居民和領袖們每星期誦讀先知書，早應領悟。

⁵¹¹ 「當死的罪」或作「任何緣由」。路加再三力證耶穌的無辜，參路加福音 23:1-25。

⁵¹² 「經上」。指舊約。

⁵¹³ 「十字架」。原文作「樹」，「木頭」。引用申命記 21:23；參使徒行傳 5:30; 10:39。

⁵¹⁴ 「叫他從死裏復活」或作「舉起」。與 13:22 同一字。

⁵¹⁵ 「同他上耶路撒冷的人」。指使徒們。路加知道耶穌復活後在加利利向門徒顯現的事，但在路加福音 24 章卻一字不提。

⁵¹⁶ 「應許」。指救主從大衛後裔而出的「應許」，這應許已經應驗了（羅 1:1-7）。

⁵¹⁷ 「叫耶穌復活」。原文作「舉起」。指出應許如何應驗，同時也暗示神的作為通徹歷史中（參 13:22 同字）。

⁵¹⁸ 「你是我的兒子」。本句引用的關鍵是耶穌就是神的兒子。語氣是為王的口吻，同詩篇第 2 篇所言，也是大衛後裔的應許的終極。

⁵¹⁹ 「生」或作「為父」。引用詩篇 2:7。

說：『我必將所給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應許⁵²¹賜給你們。⁵²²』13:35 又在另一詩篇上說：『你必不叫你的聖者⁵²³見⁵²⁴朽壞。⁵²⁵』13:36 大衛在他的世代，完成了 神的旨意，就死⁵²⁶了，與他的祖宗同理了，也朽壞了⁵²⁷；13:37 惟獨 神所復活的，他並不見朽壞。⁵²⁸ 13:38 所以弟兄們！你們當曉得，赦罪是藉這人⁵²⁹向你們宣告的，13:39 在一切靠摩西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藉着信靠這人⁵³⁰，你們就都得稱義⁵³¹了。13:40 小心⁵³²！免得先知書上所說的發生在你們身上。

13:41 主說：『褻慢的人哪，留心！你們要驚奇，要滅亡⁵³³，因為在你們的時候，我行一件事，雖有人告訴你們，你們總是不信。⁵³⁴』」

13:42 他們出會堂的時候，眾人力請他們下一個安息日再講這話給他們聽。13:43 散會以後，猶太人和敬虔進了猶太教的外邦人⁵³⁵，多有跟從保羅和巴拿巴的，二人和他們說話，勸他們務要留在⁵³⁶ 神的恩中。

⁵²⁰ 「永不再落入朽壞狀況」。原文的「不再」會令讀者誤會耶穌一度朽壞，故以朽壞狀況形容之。文義和 13:35, 37 吻合。

⁵²¹ 「給大衛那聖潔可靠的應許」或作「頒給大衛那信實可靠的聖諭」。

⁵²² 引用以賽亞書 55:3。證實那賜給大衛一脈的應許與福氣同樣的也賜給眾人。

⁵²³ 「聖者」。本字與第 34 節的「應許」（參 13:34 註解）相連。那不朽壞（不死）的「聖者」將聖潔可靠的應許帶給眾人。

⁵²⁴ 「見」。本處不是指眼見，而是「體驗」或「親嘗」之意。下同。

⁵²⁵ 引用詩篇 16:10。

⁵²⁶ 「死」。原文作「睡」，「死」的代用詞。

⁵²⁷ 「朽壞了」。本句證明大衛既已朽壞就不是應許的應驗。

⁵²⁸ 本句可作：「惟獨他，神所復活的，並不見朽壞。」語氣強調「他」，指耶穌。

⁵²⁹ 「這人」。原文「這人」置於句前，強化語氣。「這人」指耶穌。

⁵³⁰ 「這人」。指耶穌。

⁵³¹ 「稱義」或作「得自由」。原文將「在一切靠摩西律法不得稱義的事上」置於第 38 節，「稱義」可解作「得釋放」、「潔淨」。第 39 節「你們就都得稱義了」的「解義」，可解作「判為無罪」。

⁵³² 「小心」。保羅以警告作結束。

⁵³³ 「滅亡」或作「死亡」。

⁵³⁴ 引用哈巴谷書 1:5。本處「告訴」的人是保羅。保羅警告他們要相信，否則神必審判。本處與哈巴谷書的平行使用是：以色列人看不出巴比倫的茁長成為以色列國的審判。

⁵³⁵ 「敬虔進了猶太教的外邦人」。「敬虔的外邦人」和「敬虔進了猶太教的外邦人」都是遵守摩西律法的外邦人，不同的是前者未受割禮故不能「進」猶太教。本處的「人」可指男女，故包括不需受割禮而進了猶太教的外邦女人。

13:44 到下安息日，幾乎合城的人都來聚集，要聽 神的道⁵³⁷。13:45 但猶太人看見人這樣多，就滿心嫉妒⁵³⁸，以毀謗硬駁保羅所說的話。13:46 保羅和巴拿巴放膽⁵³⁹說：「 神的道先傳給你們，原是必須的，只因你們棄絕這道，認為自己不配得永生，我們就轉向外邦人去⁵⁴⁰。13:47 因為主曾這樣吩咐我們說：『我已經立你作外邦人的光⁵⁴¹，將救恩帶到地極。』⁵⁴²」13:48 外邦人聽見這話就歡喜，讚美⁵⁴³ 神的道；凡預定⁵⁴⁴得永生⁵⁴⁵的人都信了。13:49 於是主的道傳遍了那一帶地方⁵⁴⁶。13:50 但猶太人挑唆敬虔地位崇高的婦女和城內有名望的人，逼迫保羅和巴拿巴，將他們趕出境外⁵⁴⁷。13:51 二人跺下腳上的塵土⁵⁴⁸作為抗議後，就往以哥念⁵⁴⁹去了。13:52 門徒滿心喜樂⁵⁵⁰，又有聖靈同在。

⁵³⁶ 「留在」或作「住在」。原文語氣福音書及約翰書信使用相同。

⁵³⁷ 「神的道」或作「神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主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第 48, 49 節；及徒 8:25；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⁵³⁸ 「滿心嫉妒」。再提對福音愚昧的反應（5:17）。本字亦用於 7:9；17:5。

⁵³⁹ 「放膽」。勇氣主題再現：4:24-30；9:27-28。

⁵⁴⁰ 「轉向外邦人去」。這對第一世紀的猶太人是震撼性的譴責，因他們以為只有他們承受神的應許。

⁵⁴¹ 保羅引用以賽亞書 42:6 及 49:6。巴拿巴和他就是以賽亞所說的僕人。

⁵⁴² 引用以賽亞書 42:6 及 49:6。「地極」引用路加福音 3:6 及使徒行傳 1:8。保羅認定自己和巴拿巴在實行路加福音 24:27 的使命。（參林後 6:2 保羅信息中僕人的形象。）

⁵⁴³ 「讚美」或作「讚揚」。

⁵⁴⁴ 「預定」或作「指定」。

⁵⁴⁵ 「永生」。注意與第 46 節的對照。

⁵⁴⁶ 這是自 9:31 以來首次的結語。

⁵⁴⁷ 「趕出境外」。再次描述猶太人的反應（5:17, 33；6:11；13:45）。

⁵⁴⁸ 「跺下腳上的塵土」。是耶穌教導門徒象徵性的動作（太 10:14；可 6:11；路 9:5）抗議表明這些人在神面前要擔當的罪。

⁵⁴⁹ 「以哥念」。是呂高尼的城市，弗呂家至東之處。在彼西底的安提阿東南偏東約 145 公里（90 英里）。

⁵⁵⁰ 彼西底安提阿的信徒並不因逼迫而灰心，反而滿心喜樂。

在以哥念傳道

14:1 保羅和巴拿巴在以哥念同樣進入猶太人的會堂，在那裏所講的令很多⁵⁵¹猶太人和希臘人相信了。14:2 但那不肯相信的猶太人攙動外邦人，叫他們仇視⁵⁵²弟兄。14:3 二人在那裏住了多日，倚靠主放膽講道；主藉他們的手施行神蹟奇事⁵⁵³，證明他的恩道。14:4 但城裏的眾人分了黨：有附從猶太人的，有附從使徒的。14:5 當外邦人和猶太人（和他們的官長）一齊企圖要凌辱使徒，並用石頭打他們，14:6 保羅和巴拿巴知道了，就逃往呂高尼的路司得⁵⁵⁴和特庇⁵⁵⁵二城及其周圍區域，14:7 在那裏繼續傳福音。

在路司得傳道

14:8 路司得城裏坐着一個兩腳無力⁵⁵⁶的人，生來是癱腿的⁵⁵⁷，從來沒有行走過。14:9 那人聽保羅講道，保羅定睛看他，見他有信心，可得痊愈，14:10 就大聲說：「你起來，兩腳站直！」那人就跳起來，而且行走。14:11 眾人看見保羅所作的事，就用呂高尼話喊叫⁵⁵⁸說：「諸神成了人形降臨⁵⁵⁹在我們中間了！」14:12 他們稱巴拿巴為丟斯⁵⁶⁰，稱保羅為希耳米⁵⁶¹，因他是主要發言人。14:13 城外丟斯廟的祭司，牽着牛，拿着花圈⁵⁶²，來到門前要和眾人向使徒獻祭。14:14 巴拿巴和保羅二使徒⁵⁶³聽見，就撕開衣裳⁵⁶⁴，衝進眾人中間，喊着

⁵⁵¹ 「很多」或作「一大羣」。

⁵⁵² 「仇視」。原文作「心生苦惱。有「怒氣」、「敵意」之意。

⁵⁵³ 「神蹟奇事」。主以「神蹟奇事」證明保羅和巴拿巴所傳的屬實。

⁵⁵⁴ 「路司得」（*Lystra*）。是呂高尼（*Lycaonia*）的城市，離以哥念（*Iconium*）約 30 公里（18 英里）。該城是羅馬殖民地，但不在主要通道上，因交通不便而保留地方色彩。

⁵⁵⁵ 「特庇」（*Derbe*）。是呂高尼（*Lycaonia*）的城市，位於路司得（*Lystra*）西南約 60 公里（35 英里）。

⁵⁵⁶ 「兩腳無力」。原文成語，是不能用腳行走之意。

⁵⁵⁷ 「生來是癱腿的」。原文作「在母腹中就癱腿了」。語氣是病症的確實和嚴重。這事件和 3:1-10 非常相以，只是本處病人的信心一早明確。

⁵⁵⁸ 「喊叫」。原文作「揚聲」，是成語。

⁵⁵⁹ 「諸神成了人形降臨」。希臘文化對「神人」的稱呼。相傳「丟斯」（*Zeus*）和希米斯（*Hermes*）二神曾過訪本區，居民因不能認出而受罰。現場的人不想重蹈覆轍。

⁵⁶⁰ 「丟斯」（*Zeus*）。希臘諸神之首。希臘—羅馬帝國通國敬拜的偶像。羅馬人稱之為「丘比特」（*Jupiter*）。

⁵⁶¹ 「希耳米」（*Hermes*）。是希臘諸神中之一。希臘神話相傳「希耳米」是諸神的「傳話人」，也是口才的神，相等於羅馬神「默克里」（*Mercury*）。

⁵⁶² 「花圈」。以羊毛加鮮花樹葉編成，一般戴在頭上或纏於柺杖，是偶像祭祀儀式中的重要禮節。民眾雖反應錯誤，但祭司的行動確認了使徒所行的是出於神。

⁵⁶³ 「二使徒」。路加稱保羅為使徒只有二次，本處亦和巴拿巴分享。本節「使徒」的稱呼只是「委任的傳訊者」之意。

說⁵⁶⁵：14:15 「諸位！為甚麼作這事呢？我們也是人，本性和你們一樣⁵⁶⁶；我們向你們傳福音，是叫你們轉離⁵⁶⁷這些廢物⁵⁶⁸，歸向那創造天、地、海，和其中萬物的永生神。14:16 在從前的世代，他任憑萬國各行其路；14:17 然而他未嘗不施恩證明自己，就如常施甘雨、賞賜豐年，叫你們飲食飽足，滿心喜樂。⁵⁶⁹」14:18 二人雖然說了這些話，也僅能勸阻眾人不獻祭與他們⁵⁷⁰。

14:19 有些從安提阿⁵⁷¹和以哥念來的猶太人挑唆眾人後，就用石頭打保羅，以為他是死了，便拖到城外。14:20 門徒圍着他以後，他就起來，走回城去。第二天，他和巴拿巴往特庇去了。

回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14:21 對那城裏的人傳了福音，使好些人作門徒後，他們就回路司得、以哥念、安提阿去，14:22 堅固門徒的心，勸他們恆守所信的道，說：「我們進入神的國，必須經歷許多艱難。」14:23 他們在各教會中選立了長老，用禁食和禱告把他們託護⁵⁷²所信的主。14:24 然後二人就經過彼西底來到旁非利亞⁵⁷³，14:25 在別加⁵⁷⁴講了道，就下亞大利⁵⁷⁵去；14:26 再從

⁵⁶⁴ 「撕開衣裳」。是猶太人對褻瀆神的行動的反應。

⁵⁶⁵ 本處和第 17 章（在雅典）是保羅兩次專對拜偶像聽眾的發言，所以保羅從神是創造者的共通點出發。

⁵⁶⁶ 「本性和你們一樣」。下文將神性和人性對比。本句是指出保羅和巴拿巴不過是人，並非是神。

⁵⁶⁷ 「轉離」。傳福音的目的就是要聽者轉離現行的，歸向神，與帖撒羅尼迦前書 1-9:10 所論相同。

⁵⁶⁸ 「廢物」或作「無用之物」。指偶像和偶像敬拜、拜受造之物而不拜創造者（羅 1:18-32）。同參列王紀上 16:2, 13, 26；列王紀下 17:15；耶利米書 2:5；8:15。

⁵⁶⁹ 神一般的主權和創造的恩惠，是保羅介紹神的美善的着力點。保羅企圖將泛神論改為一神論。一神論是舊約的觀點（創 8:22；詩 4:7；145:15-16；147:89；賽 25:6；耶 5:24），也是新約的立場（路 12:22-34）。

⁵⁷⁰ 「也僅能勸阻眾人不獻祭與他們」。路加形容偶像敬拜是根深蒂固的現實，不易改變。

⁵⁷¹ 「安提阿」（*Antioch*）。是彼西底（*Pisidia*）的安提阿，在路司得（*Lystra*）西北偏西 145 公里（90 英里）。

⁵⁷² 「託護」或作「交託」。本處有求神護佑教會之意。「託護」連於 14:22 的「艱難」。

⁵⁷³ 「旁非利亞」（*Pamphyli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岸的省份。

⁵⁷⁴ 「別加」（*Perga*）。是旁非利亞（*Pamphylia*）的城市，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端海岸。

⁵⁷⁵ 「亞大利」（*Attalia*）。是旁非利亞（*Pamphylia*）省的海港，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端海岸，距離別加（*Perga*）約 20 公里（12 英里）。

那裏坐船回安提阿⁵⁷⁶去，就是當初他們被眾人交託神恩要辦成所作之工的地方。**14:27** 到了那裏，聚集了會眾，就報告⁵⁷⁷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⁵⁷⁸，並 神怎樣為外邦人開了信道的門⁵⁷⁹。**14:28** 二人就在那裏同門徒住了多日⁵⁸⁰。

耶路撒冷的會議

15:1 有幾個人從猶太下來⁵⁸¹，教訓弟兄們說：「你們若不按摩西的規條受割禮⁵⁸²，就不能得救。」**15:2** 保羅和巴拿巴與他們大大的爭辯，教會就差派保羅和巴拿巴，並本會中幾個人，為所辯論的⁵⁸³上耶路撒冷去見使徒和長老。**15:3** 於是教會送他們起行；他們經過腓尼基⁵⁸⁴和撒瑪利亞，詳述外邦人歸主的事，使眾弟兄都甚歡喜。**15:4** 到了耶路撒冷，教會和使徒並長老都接待他們，他們就報告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⁵⁸⁵。**15:5** 惟有幾個信徒是法利賽教門的人，起來說：「必須⁵⁸⁶給外邦人行割禮，並吩咐他們遵守摩西的律法。」

15:6 使徒和長老聚會商議這事。**15:7** 辯論已經多了，彼得就起來說：「諸位弟兄！你們知道早些時候⁵⁸⁷ 神在你們中間揀選⁵⁸⁸了我，叫外邦人從我得聽⁵⁸⁹福音之道⁵⁹⁰，得以相

⁵⁷⁶ 「安提阿」(Antioch)。是敘利亞(Syria)的城市(非彼西底的安提阿)，也是保羅第一次佈道旅程的起點(13:1-4)。這次佈道旅程在此結束，全程約有2,240公里(1,400英里)。

⁵⁷⁷ 「報告」或作「宣佈」。

⁵⁷⁸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注意神是一切行事的主角。本次使命的結果確認了向外邦人傳福音是合神心意的。

⁵⁷⁹ 「開……門」。「開門」的描述可參哥林多前書16:9；哥林多後書2:12；歌羅西書4:3。

⁵⁸⁰ 「多日」。原文作「相當長的一段時間」。

⁵⁸¹ 「從猶太下來」。即從猶太來到敘利亞的安提阿。

⁵⁸² 「受割禮」。這些猶太來的教師要求外邦信徒必守摩西律法中的割禮，否則不能得救。換句話說人必須先進猶太教才能作基督徒。這立場統稱為猶太派(Judaizers)，他們並不反對外邦信徒的加入，只是不同意保羅和巴羅巴「因信得救」的基礎。

⁵⁸³ 「所辯論的」。究竟這和加拉太書2:1-10記載並進，還是加拉太書2:1-10描寫本處「所辯論的」，學者不能肯定。但加拉太書第2章較連接於使徒行傳11:30。

⁵⁸⁴ 「腓尼基」(Phoenicia)。是古敘利亞，位於巴勒斯坦北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沿岸的區域。

⁵⁸⁵ 「神同他們所行的一切事」。本句與14:27相同。神是一切運作的中心。

⁵⁸⁶ 「必須」。原文有「神命定」的含意。

⁵⁸⁷ 「早些時候」。原文作「很久以前」。這時間上相對的「很久」，不能是某些人認為的「太初」，縱管神在太初時已決定了其後的一切。本處譯作「早些時候」是強調神差派彼得向百夫長哥尼流傳福音一事。這事既發生在教會的初期，故彼得用了「很久以前」這成語。

信。15:8 知道人心的 神也向他們作了見證，就是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⁵⁹¹；15:9 又藉着信潔淨了他們的心，並不分他們我們。15:10 現在為甚麼考驗⁵⁹² 神，要把我們祖宗和我們所不能負的軛⁵⁹³，放在門徒的頸項上呢？15:11 相反的，我們相信我們得救是藉着⁵⁹⁴ 主耶穌的恩典，和他們一樣⁵⁹⁵。」

15:12 眾人都默默無聲，聽巴拿巴和保羅述說 神藉他們在外邦人中所行的神蹟奇事。15:13 他們說完了，雅各就說：「諸位弟兄！請聽我的話。15:14 方才西門⁵⁹⁶解釋⁵⁹⁷ 神當初怎樣眷顧外邦人，從他們中間選取⁵⁹⁸人歸於自己的名下。15:15 眾先知的話也與這意思吻合；正如經上所寫的：

15:16 此後我要回來，
重新修造大衛倒塌的帳幕⁵⁹⁹，
把那破壞的，重新修造建立⁶⁰⁰起來；
15:17 叫其餘的人，
就是凡召來歸我⁶⁰¹的外邦人⁶⁰²，

⁵⁸⁸ 「揀選」。神主權內的「揀選」是彼得的論點。第一世紀的猶太人相信以色列是唯一的被神「揀選」的民族。

⁵⁸⁹ 「從我得聽」或作「從我口中得聽」。彼得被神揀選為福音的發言人。

⁵⁹⁰ 「道」或作「話」。

⁵⁹¹ 「賜聖靈給他們，正如給我們一樣」。引用使徒行傳第 10 至 11 章事蹟，尤其是 10:44-48 及彼得在 11:15-18 所說。

⁵⁹² 「考驗」。本節指出神既已賜聖靈給外邦信徒（8 節），有人仍懷疑神是否將此成真。路加著作人一切對神的「考驗」都有負面的意思：路加福音 4:2；11:16。

⁵⁹³ 「軛」。是連扣兩頭牲口的木架，併合馬或牛之力拖車耕種。「軛」在本處用之形容早期教會加諸外邦信徒的限制（如守摩西律法及行割禮等）。「軛」肯定是負面的意思：馬太福音 23:4，但同參馬太福音 11:29-30。

⁵⁹⁴ 「藉着」或作「由於」。

⁵⁹⁵ 「和他們一樣」。這是頗為有趣的反駁，猶太人也是靠恩典得救（不是律法），「和他們一樣」。

⁵⁹⁶ 「西門」（*Simeon*）。是彼得的亞蘭名字；雅各以彼得的猶太名字稱呼。

⁵⁹⁷ 「解釋」或作「報告」。

⁵⁹⁸ 「選取」。原文作「收取」。參來 5:1。

⁵⁹⁹ 「大衛的帳幕」。「帳幕」或作「居所」。本處引用阿摩司書 9:11，指大衛傾覆了的王朝。神正在運作重建大衛的血脉（2:30-36；13:32-39）。

⁶⁰⁰ 「重新修造建立」。「重新修造」、「建立」，本處連用此二詞，是「恢復」之意。

⁶⁰¹ 「召來歸我」或作「屬我名下」。皆指隸屬於神。

可以尋求主。⁶⁰³』

15:18 這話是從創世以來，顯明這些事⁶⁰⁴的主說的。⁶⁰⁵

15:19 「所以我的結論是⁶⁰⁶不可難為那歸服 神的外邦人⁶⁰⁷，15:20 只要寫信吩咐他們禁戒偶像污穢過的⁶⁰⁸、姦淫⁶⁰⁹、勒死的牲畜，和血⁶¹⁰，15:21 因為自古以來，摩西的書在每城有人傳講，逢安息日在會堂裏誦讀。」

15:22 然後，使徒和長老並全教會，決定從他們中間揀選人，差他們和保羅、巴拿巴，同往安提阿⁶¹¹去；所揀選的，就是稱呼巴撒巴的猶大和西拉⁶¹²，這兩個人⁶¹³在弟兄中是作首領的。15:23 於是寫信交付他們，內中說：

「使徒和作長老的弟兄們，問安提阿、敘利亞、基利家眾外邦弟兄姐妹的安！15:24 我們聽說有幾個人從我們這裏出去，說了攪擾⁶¹³你們、困惑你們心的話，其實不是我們的吩咐。15:25 所以我們一致決定揀選幾個人，差他們同我們所親愛的巴拿巴和保羅往你們那裏去；15:26 這二人⁶¹⁴是為我主耶穌基督的名冒過生命危險的。15:27 因此我們差了猶大和西拉，要親口訴說這些事⁶¹⁵；15:28 因為聖靈和我們定意⁶¹⁶不將加

⁶⁰² 「外邦人」或作「萬國」。希臘文兩字同義。以「外邦人」一字連於第14節。西門解釋的正是舊約的經文的預言。

⁶⁰³ 引用阿摩司書 9:11-12。雅各引用外邦人所用的經文，證明他對異文化的體會。

⁶⁰⁴ 「顯明這些事」。強調神所顯明的在太初時已有定案。

⁶⁰⁵ 引用以賽亞書 45:21。

⁶⁰⁶ 「我的結論是」或作「我想」。本處也有譯作「我已決定了」。若以雅各的語氣來推測他在教會中的地位，那「我已決定了」可看作定案之說。雅各的一番話有幾種可能：(1) 雅各以教會至高領導的身份說出定案；(2) 雅各表達自己的意見，教會不一定遵循；(3) 雅各表達大多數使徒和長者的立場；(4) 雅各建議教會其他領袖可行之法。譯作「我的結論是」可以兼容以上各種情況。

⁶⁰⁷ 「外邦人」或作「萬國」。原文同字。

⁶⁰⁸ 「偶像污穢過的」。連同下文的「勒死的牲畜」和「血」都是有關食物的禁戒。

⁶⁰⁹ 「姦淫」。是行為上的禁戒。

⁶¹⁰ 「禁戒……和血」。食物和行為的「禁戒」與救恩無關，只是為了尊重猶太弟兄。根據摩西律法（利 17:13-14）猶太人禁吃帶血的肉。（注意 15:20 分述勒死（未放血）的牲畜和血）。

⁶¹¹ 「安提阿」（*Antioch*）。在敘利亞，不是彼西底的安提阿。

⁶¹² 「西拉」（*Silas*）。參哥林多後書 1:19；帖撒羅尼迦前書 1:1；帖撒羅尼迦後書 1:1。

⁶¹³ 「攪擾」或作「擾亂」，「使……不安」。

⁶¹⁴ 「這二人」。指保羅和巴拿巴。

⁶¹⁵ 「這些事」。是教會眾首領作的決定，猶大和西拉為書信作證人。

重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除了幾件必須的規條：**15:29** 就是禁戒祭偶像的肉⁶¹⁷，和血，並勒死的牲畜⁶¹⁸，和姦淫；這幾件你們若能禁戒不犯，就一切都好；願你們平安⁶¹⁹！」

15:30 他們既受差遣，就下安提阿⁶²⁰去，聚齊眾人⁶²¹，交付書信。**15:31** 眾人誦讀後，因為信上勉勵的話，就歡喜了。**15:32** 猶大和西拉也是先知，就用長篇的話勸勉堅固了弟兄。**15:33** 住了些日子，弟兄們就打發他們平平安安的回到差遣他們的人那裏去。⁶²² **15:34** (empty) **15:35** 但保羅和巴拿巴仍留在安提阿，（和許多別人）一同教導，傳主的道⁶²³。

保羅和巴拿巴分道揚鑣

15:36 過了些日子，保羅對巴拿巴說：「讓我們回到從前宣傳主道的各城，看望弟兄們景況如何。」**15:37** 巴拿巴有意要帶稱呼馬可的約翰同去，**15:38** 但因為馬可從前在旁非利亞⁶²⁴離開他們，不和他們同去作工，保羅就堅持不可帶他去。**15:39** 於是二人起了尖銳的爭論，就彼此分開。巴拿巴帶着馬可坐船往塞浦路斯⁶²⁵去；**15:40** 保羅揀選了西拉，也出去，蒙弟兄姐妹們把他交託主的恩中。**15:41** 他就走遍敘利亞、基利家，堅固⁶²⁶眾教會。

提摩太加入保羅、西拉隊伍

16:1 保羅來到特庇⁶²⁷，又到路司得⁶²⁸。在那裏有一個門徒名叫提摩太，是信主之猶太婦人的兒子，他父親卻是希臘人⁶²⁹。**16:2** 路司得和以哥念⁶³⁰的弟兄都稱讚他。**16:3** 保羅要帶

⁶¹⁶ 「定意」。翻譯上與 15:19 的「結論」有同樣的困難。「定意」有「下令」的解釋，故本處有「認為」，「認為最好」的語氣。

⁶¹⁷ 「祭偶像的肉」。原文作「祭偶像的物」，指祭牲。

⁶¹⁸ 「勒死的牲畜」。指未經放血的肉。據摩西律法，猶太人禁吃含血的肉（利 17:13-14）。

⁶¹⁹ 「願你們平安」。原文作「你們好」，收筆常用語。

⁶²⁰ 「安提阿」（*Antioch*）。敘利亞之城，非彼西底的安提阿。

⁶²¹ 「眾人」或作「會眾」。

⁶²² 有古卷在此有：「15:34 惟有西拉定意仍住在那裏。」

⁶²³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第 36 節；徒 8:25；13:44, 48, 49；16:32；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⁶²⁴ 「旁非利亞」（*Pamphylia*）。參 13:13 註解。

⁶²⁵ 「塞浦路斯」（*Cyprus*）。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岸對開的地中海島嶼。

⁶²⁶ 「堅固」。參 14:22；15:32；18:23。

⁶²⁷ 「特庇」（*Derbe*）。參 14:6 註解。

他同去，只因那些地方的猶太人都知道他父親是希臘人⁶³¹，就給他行了割禮⁶³²。**16:4** 他們經過各城，把耶路撒冷使徒和長老所定的條規交給外邦信徒遵守。**16:5** 於是眾教會信念越發堅固，人數天天加增。

保羅見馬其頓人的異象

16:6 聖靈既然攔阻他們在亞西亞省⁶³³傳道，他們就經過弗呂家⁶³⁴加拉太⁶³⁵一帶地方。**16:7** 到了每西亞⁶³⁶，他們想要往庇推尼⁶³⁷去，耶穌的靈卻不許；**16:8** 他們就越過每西亞，下到特羅亞⁶³⁸去。**16:9** 在夜間有異象現與保羅：有一個馬其頓⁶³⁹人站着求他說：「請你到馬其頓來幫助我們！」**16:10** 保羅既看見這異象，我們隨即想要往馬其頓去，認定 神召我們傳福音給那裏的人聽。

⁶²⁸ 「路司得」 (*Lystra*)。參 14:6 註解。

⁶²⁹ 「父親是希臘人」。提摩太是猶太女子 (提後 1:5) 與外邦人結婚所生。有關猶太教對異族通婚之見，參尼希米記 13:23-27；以斯拉記 9:1 – 10:44；瑪拉基書 2:10-16。

⁶³⁰ 「以哥念」 (*Iconium*)。參 13:51 註解。

⁶³¹ 「父親是希臘人」。早至第二世紀，猶太律法規定若生母是猶太人即算為猶太人，但第一世紀時這法令可能尚未執行。縱使已有明令，未受割禮前的提摩太還不被認為是猶太人。

⁶³² 「給他行了割禮」。保羅不願提摩太的不受割禮成為爭議，可見他對不同文化的體會和包容。「行割禮」雖是保羅起意，不一定親手施禮。

⁶³³ 「亞西亞省」 (*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 (*Phrygia*) 和加拉太 (*Galatia*) 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⁶³⁴ 「弗呂家」 (*Phrygia*)。是小亞細亞 (*Asia Minor*) 中部，彼西底 (*Pisidia*) 之西的區域。

⁶³⁵ 「加拉太」 (*Galatia*)。可能是：(1) 位於小亞細亞中部的古「加拉太」王國 (北加拉太)；(2) 羅馬的「加拉太」省，第一世紀時以安斯拉 (*Ancyra*) 及彼西底的安提阿為省府 (南加拉太)。詳情不清，新約學者們對此意見不一。

⁶³⁶ 「每西亞」 (*Mysia*)。是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北的省份。

⁶³⁷ 「庇推尼」 (*Bithynia*)。是小亞細亞 (*Asia Minor*) 北部省份，在每西亞 (*Mysia*) 的東北。

⁶³⁸ 「特羅亞」 (*Tyoas*)。包括鄰近地區，特羅亞是一海港，位於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北海岸，靠近古代的「特洛」 (*Troy*)。(按：特洛乃木馬屠城之地。)

⁶³⁹ 「馬其頓」 (*Macedonia*)。是羅馬省份，位於希臘的馬其頓省。

到達腓立比

16:11 於是從特羅亞開船，直航到撒摩特喇⁶⁴⁰，第二天到了尼亞波利⁶⁴¹，16:12 再從那裏來到腓立比，就是馬其頓那一區的主要城市，也是羅馬的殖民地⁶⁴²。我們在這城裏住了一些日子；16:13 當安息日，我們出城門，到了河邊，認為那裏會是一個禱告的地方，我們就坐下對那聚會的婦女講道⁶⁴³。16:14 有一個賣紫色布疋的婦人，名叫呂底亞⁶⁴⁴，是推雅推喇⁶⁴⁵城的人，素來敬畏神；她聽見了，主開導她的心，她就回應了保羅所講的話。16:15 她和她一家既領了洗，便求我們說：「你們若⁶⁴⁶認為我是主內信徒，請到我家裏來住。」她說服了我們。

保羅和西拉被囚

16:16 後來，我們往那禱告的地方去，在路上遇見一個使女，她被邪靈⁶⁴⁷所附，能施法術算命⁶⁴⁸，使她主人們大得財利。16:17 她隨着保羅和我們的身後，喊着說：「這些人是至高神的僕人⁶⁴⁹，對你們傳講救恩的道⁶⁵⁰。」⁶⁵¹ 16:18 她一連多日這樣喊叫，保羅心中厭

⁶⁴⁰ 「撒摩特喇」（*Samothrace*）。是愛琴海（*Aegean Sea*）北部的海島。

⁶⁴¹ 「尼亞波利」（*Neapolis*）。是馬其頓（*Macedonia*）南部海岸的港口，離腓立比（*Philippi*）約 16 公里（10 英里）。

⁶⁴² 「殖民地」的居民當為羅馬公民。這類城市是由羅馬公民遷徙建立而成。從特羅亞至腓立比全程為 208 公里（130 英里）。

⁶⁴³ 「對聚會的婦女講道」。腓立比的猶太居民人數或許不夠組成會堂（10 名男丁以上）。

⁶⁴⁴ 「呂底亞」（*Lydia*）。是使徒行傳中重要婦女之一（17:4, 12, 34; 18:20）。

⁶⁴⁵ 「推雅推喇」（*Thyatir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呂底亞（*Lydia*）省的城市。

⁶⁴⁶ 「若」。希臘文「假設」的第一式（必定的）。

⁶⁴⁷ 「邪靈」。原文作「蟒蛇的靈」。希臘神話中守護天諭的巨蛇，後來為阿波羅所殺。「蟒蛇」一字後沿用於能知過去未來，有神靈附體的人。信奉偶像的將軍常在戰前向這類人士預卜吉凶。保羅與這使女的相遇，是超自然性的靈與靈的對抗。有的將「邪靈」附體和腹語術合併。若是腹語術，則第 18 節保羅逐靈一事就不能生效。

⁶⁴⁸ 「算命」。原文作「傳天諭」。

⁶⁴⁹ 「僕人」。原文作「奴僕」。本句語氣偏重於保羅和同工們的行動而非他們的身份，

⁶⁵⁰ 「救恩的道」或作「救恩的道路」。從記載中清楚見到：(1) 保羅以「驅靈」止住使女的喊叫，不是因她說錯，而是背後說活的靈（和耶穌不准污靈喊叫一般）；(2) 「救恩的道」是使徒行傳用以形容這新興的信仰。從路加的一貫文風，譯作「救恩的道」較為合適。

⁶⁵¹ 「這些人……傳講救恩的道」。邪靈承認保羅的權威，但保羅不要這類見證。可能是因使女口中的「至高者」會引起聽者的錯覺，以為是希臘諸神之首的「丟斯」。

煩，就轉身對那靈說：「我奉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從她身上出來！」那靈立刻就出來了。
16:19 使女的主人們見得利的指望沒有了，便揪住保羅和西拉，拉他們到街市上去見官長；
16:20 又在官長面前說：「這些人鬧得滿城風雨，他們是猶太人，16:21 竟主張我們羅馬人所不能受、不准行的規矩⁶⁵²。」

16:22 眾人就羣起攻擊他們，官長吩咐剝了他們的衣裳，又吩咐用棍打⁶⁵³。16:23 重重打了以後，便將他們下在監裏，囑咐獄卒嚴緊看守。16:24 獄卒領了這樣的命，就把他們下在內監裏，兩腳上了枷⁶⁵⁴。

16:25 約在半夜，保羅和西拉禱告和唱詩讚美神⁶⁵⁵，眾囚犯也側耳而聽。16:26 忽然地大震動，甚至監牢的地基都搖動了。監門立刻全開，眾囚犯的鎖鍊也都鬆開了。16:27 獄卒醒來，看見監門全開，以為囚犯已經逃走，就拔刀要自殺⁶⁵⁶。16:28 保羅大聲呼叫說：「不要傷害自己⁶⁵⁷，我們都在這裏！」16:29 獄卒叫人拿燈來，就衝進去，戰戰兢兢的俯伏⁶⁵⁸在保羅西拉面前。16:30 後又領他們出來，說：「二位先生，我必須⁶⁵⁹怎樣行才可以得救？」16:31 他們說：「必須信主耶穌⁶⁶⁰，你和你一家都必得救。」16:32 他們就把主的道⁶⁶¹講給他和他全家的人聽。16:33 當夜，就在那時候，獄卒把他們帶去洗傷；他和全家⁶⁶²都立時都受了洗。16:34 於是獄卒領他們上自己家裏去，給他們擺上飯。因為他和全家都信了神，他就十分喜樂。16:35 到了天亮，官長⁶⁶³打發警衛來說：「釋放那兩個人。」16:36 獄卒就把這

⁶⁵² 「不能受、不准行的規矩」。這控訴和路加福音 23:2 猶太人對耶穌的控告相似，當時的罪名是歪曲了規矩。本處的起訴有三個因素：(1) 種族因素（猶太人）；(2) 社會因素（不合法）；(3) 傳統因素（非羅馬）。

⁶⁵³ 「棍打」。當眾「棍打」前先剝去衣裳（參林後 11:25；帖前 2:2）。

⁶⁵⁴ 「枷」。可能是將犯人用鎖鏈連在監房的木柱，使不便行走。

⁶⁵⁵ 「禱告和唱詩讚美神」。特土良（*Tertullian*）曾說：「心若在天，腳不覺枷。」（參羅 5:3；雅 1:2；彼前 5:6。）神的同在意味得釋不遠（16:26）。

⁶⁵⁶ 「拔刀自殺」。看守不力是死罪，故獄卒畏罪自盡。

⁶⁵⁷ 「不要傷害自己」。保羅成了獄卒的開脫。

⁶⁵⁸ 「俯伏」。地震和囚犯鎖鏈的脫落顯出神的大能大力。監門的打開也打開了獄卒的心門。

⁶⁵⁹ 「必須」。路加每用此字皆有「天命」之意。下同。

⁶⁶⁰ 「信主耶穌」。必須的回應就是相信。本處文義是信任神拯救的權柄。神的拯救已向獄卒顯明了。

⁶⁶¹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9:10, 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⁶⁶² 「他和全家」。家主的回轉引致全家回轉是古代社會常見的。

⁶⁶³ 「官長」。原文作眾數。這些是腓立比城的領導階層。路加語氣中是「官長們」自動釋放保羅和西拉，可見神到處運作。

話告訴保羅說⁶⁶⁴：「官長下令釋放你們。如今可以出監，平平安安的去吧！」16:37 保羅卻對警衛說：「我們是羅馬公民，他們沒有經過審訊就當眾打了我們，又把我們下在監裏；現在卻要偷偷打發我們出去嗎？絕對不行！叫他們自己來護送我們出去⁶⁶⁵！」16:38 警衛把這話回稟官長；官長聽見他們是羅馬公民⁶⁶⁶，就害怕了。16:39 於是來向他們道歉，領他們出來後，再三請他們離開那城。16:40 二人出了監，就往呂底亞家裏去。見了弟兄們，勉勵他們一番，就走了。

保羅和西拉在帖撒羅尼迦

17:1 保羅和西拉，經過暗妃波里⁶⁶⁷和亞波羅尼亞⁶⁶⁸，來到帖撒羅尼迦⁶⁶⁹，在那裏有一間猶太人的會堂。17:2 保羅照他素常的習慣進去，一連三個安息日本着聖經向他們分解⁶⁷⁰，17:3 解釋引證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⁶⁷¹；說：「我所傳與你們的這位耶穌，就是基督⁶⁷²。」17:4 他們中間有些人聽了勸⁶⁷³，就聽從了保羅和西拉；並有許多⁶⁷⁴虔敬⁶⁷⁵的希臘人，尊貴的婦女也不少。17:5 但猶太人⁶⁷⁶心裏嫉妒，招聚了些市井匪類⁶⁷⁷，搭夥成羣，煽動合

⁶⁶⁴ 「說」。獄卒對保羅和西拉說的不是官方的原文，是命令的大意，加上自己的話。

⁶⁶⁵ 「護送我們出去」。保羅要求象徵性宣判無罪。「護送」可以當眾澄清和勾消案件。注意第 39 節的道歉。

⁶⁶⁶ 「羅馬公民」。官長們恐慌的是違背了羅馬法令。羅馬公民有依法治理的特權，責打羅馬公民是違規的，這種刑罰是為非公民而設。

⁶⁶⁷ 「暗妃波里」（*Amphipolis*）。馬其頓（*Macedonia*）西南區的大城市兼駐兵之處，距腓立比（*Philippi*）約 53 公里（33 英里）。

⁶⁶⁸ 「亞波羅尼亞」（*Apollonia*）。是馬其頓（*Macedonia*）的城市，位於暗妃波里（*Amphipolis*）西南偏西約 43 公里（27 英里）。

⁶⁶⁹ 「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今之「撒羅尼迦」（*Salonica*）。馬其頓（*Macedonia*）之城市，位於亞波羅尼亞（*Apollonia*）之西約 53 公里（33 英里），是馬其頓的首都。保羅所經之路稱為「安納西亞」（*Via Egnatia*）道，保羅和西拉可能乘馬車（因在腓立比所受之傷）。本節暗指前二城無猶太會堂。

⁶⁷⁰ 「分解」。有譯作「辯論」。本處應是哲學性的問答而非爭議。參馬太福音 4:23 及馬可福音 1:21。

⁶⁷¹ 「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復活」。受難和復活是保羅信息中最引起爭議的論點。「必須」是原文的「天意」。

⁶⁷² 「這位耶穌，就是基督」。引證耶穌就是基督，就是彌賽亞應許實現的宣告。

⁶⁷³ 「聽了勸」或作「被說服」。

⁶⁷⁴ 「許多」或作「羣」。

⁶⁷⁵ 「敬虔」。指敬拜以色列的神的外邦人。他們守摩西律法，只是未受割禮，故不能入猶太教。路加常提到這些人（13:43, 50; 16:14; 17:4, 17; 18:7; 18:13; 19:27）。

⁶⁷⁶ 「猶太人」。有古卷作「不信的猶太人」

城的人。他們闖進耶孫的家⁶⁷⁸，要將保羅西拉帶去聚集處⁶⁷⁹。17:6 既找不着他們，就把耶孫和幾個弟兄拉⁶⁸⁰到地方官⁶⁸¹那裏，喊叫說：「那攪亂天下⁶⁸²的，也到這裏來了，17:7 耶孫收留了他們！這些人都違背凱撒⁶⁸³的命令，說另有一個王耶穌。⁶⁸⁴」17:8 眾人和地方官聽見這話，都大惑不解⁶⁸⁵。17:9 於是取了耶孫和其他人的保金⁶⁸⁶，就釋放了他們。

保羅和西拉在庇哩亞

17:10 弟兄們隨即在夜間打發保羅和西拉往庇哩亞⁶⁸⁷去。二人到了，就進入猶太人的會堂。17:11 這地方的人比帖撒羅尼迦人開明⁶⁸⁸，甘心領受這道，天天考查聖經，要曉得這些事是否真確。17:12 所以他們中間多有相信的，並又有不少尊貴⁶⁸⁹的希臘男女。17:13 但當帖撒羅尼迦的猶太人知道保羅又在庇哩亞傳神的道，也就往那裏去，煽動攪擾⁶⁹⁰眾人。17:14 當時弟兄們便打發保羅往海岸⁶⁹¹去，西拉和提摩太卻仍留在庇哩亞。17:15 送保羅的人陪他到了雅典，既領了保羅的命叫西拉和提摩太速速到他這裏來，就回去⁶⁹²了。

⁶⁷⁷ 「匪類」或作「無賴」。

⁶⁷⁸ 「耶孫的家」。可能是新成立的家庭教會所在。

⁶⁷⁹ 「聚集處」。按當代規矩，民眾聚在某地辦理官方事宜。

⁶⁸⁰ 「拉」原文作「橫拖直曳」，是「拉」魚網及「拖」屍首的動作。

⁶⁸¹ 「地方官」。城鎮管理階層之一，處理行政事宜。

⁶⁸² 「攪亂天下」或作「造反」。「天下」，指羅馬帝國。注意在場的人也知道其他地方發生的事。保羅和同伴所行的已經傳開。

⁶⁸³ 「凱撒」（*Caesar*）。是羅馬君皇的尊稱。

⁶⁸⁴ 本處是嚴重的指控。「造反」是政治性，羅馬政府不得不正視（參路23:2）。

⁶⁸⁵ 「大惑不解」或作「厭煩」。實際上猶太滋事份子的控訴引起官方和民眾（包括起事份子）的不滿。他們用的「謀反賣國」罪名並無憑據。本節的描述證明指控不實。

⁶⁸⁶ 「保金」。與今日的「保釋金」，「保款」相同。

⁶⁸⁷ 「庇哩亞」（*Berea*）。是馬其頓（*Macedonia*）的古城，在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之西約75公里（45英里），位於阿斯特斯河（*River Astraeus*）邊上。下同。

⁶⁸⁸ 「開明」或作「開通」。對保羅所說有「樂於接受」的態度。

⁶⁸⁹ 「尊貴」或作「受尊敬」。

⁶⁹⁰ 「煽動攪擾」。可笑的是，生事的不是保羅，而是猶太人。

⁶⁹¹ 旅程約有550公里（340英里）。

⁶⁹² 「回去」。據帖撒羅尼迦前書3:1-2，送保羅的人從雅典「回去」帖撒羅尼迦。

保羅在雅典

17:16 保羅在雅典等候他們的時候，看見滿城都是偶像，就心裏難過⁶⁹³。17:17 於是在會堂裏，與猶太人，和敬畏神的外邦人，並每日在市上所遇見的人分解⁶⁹⁴。17:18 還有伊壁鳩魯⁶⁹⁵和斯多亞⁶⁹⁶兩門的學士與他談論，有的說：「這胡言亂語⁶⁹⁷的要說甚麼？」有的說：「他似乎是傳說外邦鬼神的。」（他們說這話是因保羅傳講耶穌與復活的道。）17:19 他們就把保羅帶到亞略巴古⁶⁹⁸，說：「你所講的這新道理，我們也可以知道嗎？17:20 因為你帶來一些奇怪的事⁶⁹⁹，傳到我們耳中，我們願意知道這是甚麼意思。」17:21（雅典人，和住在那裏的旅客，都不顧別的事，只將新聞說說聽聽。）

17:22 保羅站在亞略巴古當中，說：「眾位雅典人哪！我看你們很熱心宗教⁷⁰⁰。17:23 當我四處走動的時候，觀察你們所敬拜的，看見一座壇，上面刻着「未識之神」。你們所不認識而敬拜的，就是我在現在要告訴你們的。17:24 創造宇宙和其中萬物的神⁷⁰¹，既是天地的主，就不住人手所造的殿⁷⁰²，17:25 也不用人手服事，好像缺少甚麼；自己倒將生命、氣息、萬物，賜給萬人。17:26 他從一人⁷⁰³造出萬族的人，遍住全地，並且預先定準他們的年限和所住的疆界；17:27 要叫他們尋求神，或者可以摸索而得⁷⁰⁴，其實他離我們各人不

⁶⁹³ 「難過」或作「大大不安」。參羅馬書 1:18-32 有關保羅對偶像的看法。保羅雖「難過」，但對猶太人及外邦人說話時風範依舊。

⁶⁹⁴ 「分解」。參 17:2 註解。

⁶⁹⁵ 「伊壁鳩魯門」。是哲學家「伊壁鳩魯」（*Epicurus*）約在主前 300 年設立的學派。他們雖主張生命的目標在於享樂，但並不縱樂。他們對歡樂的定義是無痛、無憂、無煩惱下的歡樂。他們認為所有宗教組織都是邪惡，相信諸神懲罰死後的罪人。由於以上各點，他們不能接受保羅所說的復活。

⁶⁹⁶ 「斯多亞門」。是哲學家「參諾」（*Zeno*）（主前 342-270）設立的學派。他從腓尼基來到雅典，將「清心主義」稍為修改成立「斯多亞」派。他們否定「伊壁鳩魯門」的追求歡樂，堅持道德之上。他們強調責任、自覺的行動，也相信冒險是值得的。他們承認達到道德之巔並非易事，也相信上天的供應保護。

⁶⁹⁷ 「胡言亂語」。原文是「羣鳥啄食」。無系統的撿到丁點零碎後，大吹大擂。

⁶⁹⁸ 「亞略巴古」（*Areopagus*）。傳統說話的「亞略巴古」在雅典（*Athens*）的石山上，近神廟廢墟，但很可能是山下的市場中心。這名稱不一定指地點，也可以是當代的「亞略巴古」顧問公會。這公會處理倫理、文化及宗教等事務。顧問範圍也包括教育和監督各地來的講師。因此本處的「亞略巴古」可譯作「亞略巴古公會」（*Council of the Areopagus*）。

⁶⁹⁹ 「奇怪的事」或作「新奇的事」。

⁷⁰⁰ 「熱心宗教」。原文有「敬虔」，但有「迷信」之意。

⁷⁰¹ 保羅以神創造萬有開講，有如 14:15。

⁷⁰² 「不住人手所造的殿」。比較 7:48。這句也影射偶像不配代表神，因為它們需要「住人手所造的殿」，也要「人手服事」。

⁷⁰³ 「一人」。指亞當。

⁷⁰⁴ 「或者可以摸索而得」。拜偶像者盡力想知道神，單憑良心是不夠的。

遠；**17:28** 因為我們生活、行動、存在，都在乎他；就如你們的詩人說：『我們也是他的後裔。⁷⁰⁵』**17:29** 我們既是 神的後裔，就不當以為 神的神性能用手藝和心思所雕刻的金、銀、石來形容。**17:30** 因此世人蒙昧無知的時候， 神當作不看見，如今卻吩咐所有的人都要悔改⁷⁰⁶。**17:31** 因為他已經定了一日，要藉着他所設立的人⁷⁰⁷，按公義審判天下⁷⁰⁸；他也曾叫他從死裏復活，給萬人作憑據。」

17:32 當眾人聽見死裏復活的話，就有譏誚他的；也有人說：「我們要再聽你講這個。」**17:33** 於是保羅離開了亞略巴古。**17:34** 但有幾個人附從⁷⁰⁹他，信了主；其中有亞略巴古的會員狄尼修、一個名叫大馬哩的婦人，還有其他人一同信從。

保羅在哥林多

18:1 這些事以後，保羅離了雅典前往哥林多⁷¹⁰。**18:2** 他在那裏遇見一個猶太人，名叫亞居拉⁷¹¹，是本都⁷¹²人氏。因為革老丟⁷¹³命令猶太人都離開羅馬，就帶着妻百基拉最近從義大利來到。保羅就找到⁷¹⁴了他們；**18:3** 又因保羅與他們同業（都是製造帳棚⁷¹⁵的），就和他們同住同工。**18:4** 每逢安息日，保羅在會堂裏講論，想勸化猶太人和希臘人。

⁷⁰⁵ 引用阿勒特（*Aratus*）（主前 310-245）文集的話，指出人類和神的關係，並有交代的責任。

⁷⁰⁶ 「所有的人都要悔改」。神要所有的人回轉歸祂，無一例外。

⁷⁰⁷ 「他所設立的人」。耶穌被設立為末期的審判者，有神權審判死人活人。

⁷⁰⁸ 「天下」。指全地。

⁷⁰⁹ 「附從」。參 5:13; 8:29; 9:26; 10:28。有譯作「貼近」，原文作理念上的「貼近」。

⁷¹⁰ 「哥林多」（*Corinth*）。是直屬羅馬議會的亞該亞省的首府，也是羅馬方伯行政所在。「哥林多」在雅典（*Athens*）西面約 88 公里（55 英里），是當代希臘的第一大城，與雅期競爭甚烈。

⁷¹¹ 「亞居拉和妻百基拉」。在新約中屢屢提及：使徒行傳 18:18, 26；羅馬書 16:3-4；哥林多前書 16:19；提後 4:19。路加稱「百基拉」（*Priscilla*），保羅稱「百基卡」（*Prisca*），是同一人。

⁷¹² 「本都」（*Pontus*）。小亞細亞（*Asia Minor*）東北部的地區，是羅馬省份。

⁷¹³ 「革老丟」（*Claudius*）。是羅馬君皇提比留·革老丟·尼羅·日耳曼尼克斯（*Tiberius Claudius Nero Germanicus*），一般稱「革老丟」，主後 41:54 年間在位。逐猶太人之令是在主後 49 年。

⁷¹⁴ 「找到」或作「主動的接近」。

⁷¹⁵ 「製造帳棚」。保羅以「製造帳棚」謀生，不如當代的哲學家們到處求討，保羅不時勞苦工作以為生計（參第 5 節）。

18:5 及至西拉和提摩太從馬其頓來到，保羅就全心迫切傳道⁷¹⁶，向猶太人力證耶穌是基督。18:6 他們既抗拒、毀謗他，保羅就抖着衣裳抗議⁷¹⁷說：「你們的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⁷¹⁸！我是無罪⁷¹⁹的！從今以後，我要往外邦人那裏去！」18:7 於是離開那裏，到了一個人的家中，這人名叫提多猶士都，是敬拜神的外邦人⁷²⁰，他的家在會堂隔壁。18:8 管會堂的基利司布和全家都信了主；還有許多哥林多人聽了，都相信受洗。18:9 夜間主在異象⁷²¹中對保羅說：「不要怕，只管講，不要閉口；18:10 有我與你同在，必沒有人下手傷害你；因為在這城裏我有許多的百姓。」18:11 於是保羅在那裏住了一年零六個月，將神的道教導他們。

保羅被帶到迦流面前

18:12 到迦流⁷²²作亞該亞⁷²³方伯⁷²⁴的時候，猶太人同心起來攻擊保羅，拉他到審判席⁷²⁵前，18:13 說：「這個人煽動人不按着律法⁷²⁶敬拜神！」18:14 保羅剛要開口，迦流就對猶太人說：「如果是為冤枉或奸惡的事⁷²⁷，我理當受理；18:15 但所爭論的，若是關乎言語、名目，和你們的律法，你們猶太人自己去辦吧！我不會為這些事作裁判。」18:16 然後將他

⁷¹⁶ 「全心全意傳道」。形容保羅正常生活的調整。西拉和提摩太來到後，保羅傳道多於織帳棚。

⁷¹⁷ 「抖着衣裳抗議」。「抖衣裳」如同「摔袖」，是抗議的象徵；與跺下腳上塵土稍有不同，卻有相連。「抖衣」是去掉腳下飛揚而停在衣服上的塵土，意思是：「我不再管了，你們自己向神負責。」

⁷¹⁸ 「你們的血歸到你們自己頭上」。保羅宣告他們拒絕他所傳的耶穌，一切後果與他無關（參結 33:4; 6:6-21；太 23:35; 27:25）。

⁷¹⁹ 「無罪」或作「清白」。

⁷²⁰ 「外邦人」。路加又介紹了一位對保羅所說有正確回應的外邦人。

⁷²¹ 「異象」。使徒行傳常以異象告訴讀者事情的動向。參 10:9-16 及 16:9:10 其他的異象。

⁷²² 「迦流」（*Gallio*）。在主後 51-52 年間任亞該亞（*Achaia*）的方伯（*Proconsul*），使徒行傳確定事件發生的日期。迦流之父是辯士，其兄弟是哲學家。下述事件可能發生在主後 51 年 7 月至 10 月之間。

⁷²³ 「亞該亞」（*Achia*）。是羅馬省份，於主前 146 年設立。本省包括了希臘（*Greece*）境內的重要地區。

⁷²⁴ 「方伯」（*Proconsul*）。直屬羅馬元老院（*Roman Senate*），管理一省。

⁷²⁵ 「審判席」。希臘—羅馬時代在公眾廣場或市集中心設一平台，上放交椅作為官方頒佈法令及處理法律事宜之處。這交椅稱為「審判席」。

⁷²⁶ 「按着律法」。本處的指控是「不按常規」敬拜神，也就是外邦人無需守摩西律法和受割禮。控告中暗示擾亂治安和侵犯猶太傳統（起訴的是猶太人）。路加經常描寫基督徒和猶太人的衝突與猶太教有關。

⁷²⁷ 「奸惡的事」或作「壞事」。

們趕離審判席。**18:17** 眾人便揪住管會堂的所提尼，在審判席前打他。這些事迦流都一概不理⁷²⁸。

保羅返回安提阿

18:18 保羅在哥林多又住了多日，就辭別了弟兄，坐船往敘利亞去，百基拉與亞居拉也和他同去。他⁷²⁹因為許過願⁷³⁰，就在堅革哩⁷³¹剃了頭⁷³²。**18:19** 到了以弗所⁷³³，保羅就把百基拉與亞居拉留在那裏，自己進了會堂和猶太人講論。**18:20** 及至他們請他多住些日子，他卻不同意⁷³⁴；**18:21** 就辭別他們說：「神若許我，我還要回到你們這裏。」於是開船離了以弗所，**18:22** 在該撒利亞⁷³⁵下了船，就上耶路撒冷去問教會安，隨後下安提阿⁷³⁶去。**18:23** 住了些日子，他又離開那裏，挨次經過加拉太⁷³⁷和弗呂家⁷³⁸地方，堅固眾門徒。

⁷²⁸ 「羅馬的官方立場是不介入這類的爭訟。迦流深知猶太人不願政府干涉內政。這情形和彼拉多處理耶穌案件相似。彼拉多最後也任由猶太人定耶穌的罪。

⁷²⁹ 「他」。傳統認為「他」指保羅，那就是保羅為了許過的願剃頭。但這「他」字緊接「亞居拉」之後，而本處路加故意顛倒亞居拉和百居拉的提名次序，「他」可能指「亞居拉」。使徒行傳 21:23-24 也沒有指明保羅是否和另四人一起剃頭。故「他」有兩個可能解釋。

⁷³⁰ 「許過願」。這是否是「拿細耳人」的願，私人的願，或是感恩的願，歷來有不同的看法。「拿細耳人」的還願能否在耶路撒冷之外執行也不清楚。能確定的是保羅（或亞居拉）表明對神的依靠。

⁷³¹ 「堅革哩」（*Cenchrea*）。指在堅革哩起航以先。堅革哩是哥林多（*Corinth*）的一個海港，位於哥林多地峽（*Isthmus of Corinth*）以東、愛琴海（*Aegean Sea*）的邊上，離哥林多約 11 公里（7 英里）。

⁷³² 「剃了頭」。本處不是普通的理髮，而是與許願有關的以剃刀剃頭。

⁷³³ 「以弗所」（*Ephesus*）。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重要城市，是著名的「亞底米」神廟（*Temple of Artemis*）所在。亞歷山大大帝（*Alexander the Great*）於主前 334 年接管後，大興土木修建「亞底米」廟，成為古時世界七大奇景之一，直至主後 263 年被歌特人（*Goths*）拆毀。以弗所可從哥林多經水路前往，在哥林多（*Corinth*）之東約 400 公里（250 英里）水程。

⁷³⁴ 「卻不同意」。保羅不願逗留太久而誤了節前趕到耶路撒冷。船隻在冬天無法起航。

⁷³⁵ 「該撒利亞」（*Caesarea*）。是巴勒斯坦海岸，迦密山（*Mount Carmel*）之南的海港（非該撒利亞腓立比）。參使徒行傳 10:1 註解。本次航程約 990 公里（620 英里）。

⁷³⁶ 「下安提阿去」。敘利亞的安提阿在耶路撒冷的正北。耶路撒冷位於山上，故統稱從該區「下去」四方。本處結束了從使徒行傳 15:36 開始的保羅第二次宣道旅行。從該撒利亞到安提阿約有 450 公里（280 英里）。

⁷³⁷ 「加拉太」（*Galatia*）。可能是：(1) 位於小亞細亞中部的「加拉太」古國；或 (2) 羅馬的「加拉太」省，第一世紀時代以安斯拉（*Ancyra*）和彼西底安提阿（*Pisidian Antioch*）為主要城市。本區實屬頗多爭議。

亞波羅開始傳道

18:24 有一個猶太人來到以弗所，他名叫亞波羅，生在亞力山太，是有口才⁷³⁹的，很能講解聖經的人。18:25 這人已經在主的道上受了教導，滿腔熱誠⁷⁴⁰，將耶穌的事正確的講論教導人。雖然他只曉得約翰的洗禮，18:26 他在會堂裏放膽講道，百基拉和亞居拉聽見了，就請他到一邊⁷⁴¹，將神的道更正確的向他講解。18:27 當亞波羅想要往亞該亞⁷⁴²去，弟兄們就勉勵他，並寫信請門徒接待他。他到了那裏，就多多幫助了那蒙恩信主的人；18:28 因為他在眾人面前極有能力，極力駁倒猶太人，引聖經證明耶穌是基督。

在以弗所施洗約翰的門徒

19:1 亞波羅在哥林多的時候，保羅取道內港一帶地方來到以弗所。他在那裏遇見幾個門徒；19:2 問他們說：「你們信的時候，受了聖靈沒有？」他們回答說：「沒有，也未曾聽見過有一位聖靈⁷⁴³。」19:3 保羅說：「這樣，你們受的是甚麼洗呢？」他們說：「是約翰的洗。」19:4 保羅說：「約翰所施的是悔改的洗，告訴人當信那在他以後要來的⁷⁴⁴，就是耶穌。」19:5 他們聽見這話，就奉主耶穌的名受了洗。19:6 當保羅按手在他們身上，聖靈便臨到他們⁷⁴⁵；他們就說方言，又說預言。19:7（當時一共約有十二個人。）

保羅繼續在以弗所傳道

19:8 於是保羅進了會堂，放膽講道，一連三個月講論神國⁷⁴⁶的事，勸化眾人。19:9 後來因為有些人心裏剛硬不信⁷⁴⁷，在會眾面前毀謗這道⁷⁴⁸，保羅就離開他們，也將門徒帶

⁷³⁸ 「弗呂家」（*Phrygia*）。小亞細亞（*Asia Minor*）中部，彼西底（*Pisidia*）以西的區域。參使徒行傳 16:6。

⁷³⁹ 「口才」或作「學問」。保羅在哥林多前書第 1 章至第 4 章提到亞波羅（*Apollos*）。

⁷⁴⁰ 「滿腔熱誠」或作「靈裏沸騰」。

⁷⁴¹ 「請他到一邊」。在不受騷擾之下教導亞波羅。

⁷⁴² 「亞該亞」（*Aquila*）。主前 27 年羅馬分立之省份，位於以弗所（*Ephesus*）隔愛琴海對岸；哥林多（*Corinth*）就在亞該亞省。

⁷⁴³ 門徒不知道以洗禮代表的聖靈的供應（路 3:15-18）。本處情況與亞波羅領略的相似，他們都是只接受了彌賽亞的猶太人。

⁷⁴⁴ 「以後要來的」。這些門徒也許在耶穌事工未開始前已接受了施洗約翰的教導。本處是路加將耶穌和施洗約翰拼提的第五次（1:5; 11:16; 13:25; 18:25）。

⁷⁴⁵ 「聖靈臨到他們」。又一次聖靈降臨後，人說預言的實例。保羅的行動和彼動的（徒第 8 章）相若，而對象不單是外邦人。

⁷⁴⁶ 「神國的事」。就是講論耶穌是已來臨的基督。

⁷⁴⁷ 「剛硬不信」。參使徒行傳 7:51-53。

⁷⁴⁸ 「毀謗這道」或作「侮辱這道」。「這道」就是基督徒生命之道（19:9）。

走，在推喇奴的學堂⁷⁴⁹天天講論。**19:10** 這樣有兩年之久，叫一切住在亞西亞省⁷⁵⁰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都聽見了主的道⁷⁵¹。

士基瓦的七個兒子

19:11 神藉保羅的手行了些非常的神蹟；**19:12** 甚至有人將接觸過保羅⁷⁵²的手巾⁷⁵³或圍裙放在病人身上⁷⁵⁴，病就退了，邪靈也出去了。**19:13** 但也有幾個週遊各處，念咒趕鬼⁷⁵⁵的猶太人，擅自用主耶穌的名，向被邪靈所附的人說：「我奉保羅所傳的耶穌，命令你們出來。」**19:14**（作這事的，有猶太大祭司士基瓦⁷⁵⁶的七個兒子。）**19:15** 邪靈卻回答他們說：「耶穌我知道，保羅我也熟識，你們卻是誰呢⁷⁵⁷？」**19:16** 那被邪靈所附的人就跳在他們身上，制伏了他們⁷⁵⁸。他們受了傷，就赤着身子從那房子裏逃出去了。**19:17** 凡住在以弗所的，無論是猶太人，是希臘人，知道了這事，就都懼伯，主耶穌的名也就大受尊崇了。**19:18** 多有信了的人來承認訴說⁷⁵⁹自己所行的事。**19:19** 許多平素行魔術的，把書⁷⁶⁰拿來當眾

⁷⁴⁹ 「學堂」或作「演說廳」。是教師和學生會面的地方，不是一般的課室。

⁷⁵⁰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和加拉太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信息現傳至本區全區（西 1:7 所指的「普天之下」）。

⁷⁵¹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2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⁷⁵² 「接觸過保羅」或作「接觸過保羅皮膚」

⁷⁵³ 「手巾」或作「汗巾」。

⁷⁵⁴ 「放在病人身上」。醫治的消息傳開了，病人因病不能來見保羅，其他人用這間接的方法帶回醫治。

⁷⁵⁵ 「念咒趕鬼」或作「驅魔」。

⁷⁵⁶ 「士基瓦」（*Sceva*）。原文作「某一個士基瓦」。

⁷⁵⁷ 「你們卻是誰呢？」本處顯明保羅的特有能力，其他冒名的不能生效。不認識耶穌又冒名取巧的受到刑罰（16 節）。驅魔者所稱「保羅所傳的耶穌」間接表明他們和耶穌的距離。

⁷⁵⁸ 「制伏了他們」或作「將他們打到投降」。那些驅魔人與藉保羅行大能的耶穌簡直無法相比。

⁷⁵⁹ 「承認訴說」。以弗所是主要的偶像宗教的中心，兼容各門各派的法術。接受耶穌成為信徒的人，得到生命的改造，影響了社會。

⁷⁶⁰ 「書」或作「書卷」。

堆積焚燒。他們計算書價，便知道共值五萬銀元⁷⁶¹。19:20 這樣，主的道⁷⁶²就大大興旺而且得勝⁷⁶³。

以弗所的騷亂

19:21 這些事完了⁷⁶⁴，保羅決定經過馬其頓⁷⁶⁵和亞該亞⁷⁶⁶去耶路撒冷。他說：「我到了那裏，一定要看看羅馬⁷⁶⁷。」19:22 於是他從助手中打發提摩太和以拉都二人往馬其頓去，自己暫時留在亞西亞省⁷⁶⁸。

19:23 那時，因為這道⁷⁶⁹發生了很大的動亂。19:24 有一個銀匠，名叫底米丟，是製造亞底米⁷⁷⁰銀神龕的，帶動了手藝人生意發達。19:25 他召集了手藝人和同業的人⁷⁷¹說：「各位！你們知道我們倚靠這生意發財⁷⁷²。19:26 這保羅不但在以弗所，也幾乎在亞西亞全地，

⁷⁶¹ 「五萬銀元」。銀元原文是「特拉瑪」（*drachmas*）。一「特拉瑪」相等於一銀元。一銀元是普通勞工一日的工資，50,000 銀元就是 50,000 個工作天的薪資（以一星期六天工作計算，就是 8,300 週）。「特拉瑪」有時也用「羊」表達，一「特拉瑪」可買一頭羊，故 50,000 銀元也被說為 50,000 隻羊。基督教對以弗所經濟的衝擊可算不小。（參 19:26-27。）

⁷⁶²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帖前 1:8；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⁷⁶³ 「得勝」。路加以「得勝」描寫主改變人生命的大能大力。

⁷⁶⁴ 「完了」或作「完成後」。

⁷⁶⁵ 「馬其頓」（*Macedonia*）。羅馬在希臘的省份。

⁷⁶⁶ 「亞該亞」（*Achaia*）。羅馬省份，在以弗所隔愛琴海對岸。省府是哥林多（*Corinth*）。

⁷⁶⁷ 「羅馬」（*Rome*）。保羅第一次提到羅馬。他知道基督的道理可以在黃金時代的羅馬社會引起震撼。

⁷⁶⁸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⁷⁶⁹ 「這道」。指基督教。

⁷⁷⁰ 「亞底米」（*Artemis*）。希臘女神，在小亞細亞（*Asia Minor*）特別流行。她的廟是古時世界七大奇景之一，就在以弗所（*Ephesus*）城郊。下同。

⁷⁷¹ 底米丟（*Demetrius*）等於召開了「以弗所工藝品同業大會」，投訴這行業面臨的危機。

⁷⁷² 「倚靠這生意發財」或作「這生意容易賺錢」。

說人手所作的完全不是神⁷⁷³，說服了許多人，趕走了許多顧客，這是你們所看見所聽見的。19:27 這樣，不獨我們這行業，被人評擊，就是大女神亞底米的廟也要被人輕看，在亞西亞全地，甚至普天下，對大女神的敬拜都要失去光彩⁷⁷⁴了。」

19:28 眾人聽見，就怒氣填胸⁷⁷⁵，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⁷⁷⁶啊！」19:29 全城陷入混亂狀態，眾人拿住與保羅同行的馬其頓人該猶和亞里達古，齊心把他們擁進劇場⁷⁷⁷裏去。19:30 保羅想要進去參加羣眾大會，門徒卻不許他去。19:31 甚至該省的幾位顯要人物⁷⁷⁸，是保羅的朋友也打發人來，勸他不要冒險到劇場裏去。19:32 聚集的羣眾，紛紛亂亂，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大半不知道是為了甚麼聚集。19:33 有人以為是有關亞力山大的事，因為猶太人推他到前面。亞力山大就擺手，要當眾分訴⁷⁷⁹；19:34 當他們認出他是猶太人，就大家同聲喊着說：「大哉！以弗所人的亞底米⁷⁸⁰啊！」如此約有兩小時⁷⁸¹。19:35 那城裏的書記⁷⁸²，安定了眾人，就說：「以弗所人哪！誰不知道以弗所城看守⁷⁸³大亞底米的廟和那從天上落下來⁷⁸⁴的像呢？19:36 這既是駁不倒的事實，你們就當安靜⁷⁸⁵，

⁷⁷³ 「人手所作的完全不是神」。保羅反對偶像敬拜。本處的一句綜合了使徒行傳 17:22-31。

⁷⁷⁴ 「失去光彩」。金錢的損失不是所有問題，最大的癥結在於以弗所人的偶像「失了光彩」。這是一場神祇相鬥的敗績。

⁷⁷⁵ 「怒氣填胸」。以弗所人的反應和早時猶太人的態度相近。路加在 7:54 以「極其惱怒」形容。

⁷⁷⁶ 「亞底米」（*Artemis*）。參 19:24 註解。

⁷⁷⁷ 「劇場」。以弗所（*Ephesus*）的大劇場（今日仍在），面朝通往港口的大道，有 25,000 個座位。本處暴動有如戲劇上演。

⁷⁷⁸ 「顯要人物」。是高層管理人。保羅的朋友一心保護保羅，兇險之處於下文可見。

⁷⁷⁹ 「當眾分訴」。不清楚亞力山大要「分訴」甚麼。也許他想解釋這事件不是猶太人引發的，全部歸咎於這新興的「道理」。但是他卻沒有機會開口。

⁷⁸⁰ 「亞底米」（*Artemis*）。參 19:24 註解。亞底米廟在以弗所（*Ephesus*）城的近郊，在大劇場（*Grand Theatre*）的東北約 2 公里（1.25 英里）。全廟面積是 125 公尺 x 72 公尺（418 英尺 x 239 英尺），廟樓面積是 113 公尺 x 54 公尺（377 英尺 x 180 英尺），廟頂用 117 根柱子支撐，每根柱高 18 公尺（60 英尺），直徑為 1.8 公尺（6 英尺）。後來拜占庭（*Byzantium*）王朝的柔士丁尼大帝（*Emperor Justinian*）將柱子移作建築「聖索非亞教堂」（*Hagia Sophia*）之用。教堂位於今日的伊斯坦堡（*Istanbul*），建築物仍然存在。

⁷⁸¹ 「如此約有兩小時」。擾攘的程度顯出像以弗所般的大都會蘊釀着的種族矛盾，也述明處身其內的基督徒所要面對的。

⁷⁸² 「書記」。負責記錄檔案的人。

⁷⁸³ 「看守」。以弗所被認為是亞底米神和廟的守護城。

⁷⁸⁴ 「天上落下來」。本句解釋女神的來源，城的禍福都和女神有關。有學者看是「天上落下來」的殞星，後被奉為神明。

不可莽動。**19:37** 你們把這些人帶來，他們並沒有偷竊廟中之物，也沒有毀謗我們的女神。**19:38** 若是底米丟和他同業的人要提控訴，自有庭訊的日子，也有方伯在場，可以彼此對質。**19:39** 你們若有其他的事，也應該在合法的集會⁷⁸⁶中斷定。**19:40** 今日的擾亂，本是無緣無故，被查問時也無法解釋，我們難免要承受暴動的罪名。**19:41** 說了這話，便叫眾人散去。

保羅經馬其頓前往希臘

20:1 動亂平息之後，保羅請門徒來，勸勉了他們，就辭別起行，往馬其頓去。**20:2** 走遍了那一帶地方，用許多話勸勉信徒，然後來到希臘⁷⁸⁷，**20:3** 在那裏住了三個月。正要坐船往敘利亞去，因為知道猶太人設計要害他，他決定經馬其頓回去。**20:4** 同他到亞西亞省⁷⁸⁸去的，有庇哩亞⁷⁸⁹人畢羅斯的兒子所巴特、帖撒羅尼迦人亞里達古和西公都、特庇⁷⁹⁰人該猶，並提摩太，又有亞西亞省人推基古和特羅非摩。**20:5** 這些人先走，在特羅亞⁷⁹¹等候我們。**20:6** 過了除酵節⁷⁹²的日子，我們⁷⁹³從腓立比開船，五天內到了特羅亞和他們相會，在那裏住了七天。**20:7** 七日的第一日⁷⁹⁴，我們聚會擘餅的時候，保羅開始講論；因他想次日離開，就直講到半夜。**20:8**（我們聚會的那座樓上有好些燈燭⁷⁹⁵。）**20:9** 有一個少年人，名叫猶推古，坐在窗臺⁷⁹⁶上；當保羅講了多時，他就睡着了；少年人既沉睡，就從三層樓上掉了下去；扶起他的時候，已經死了。**20:10** 但保羅下去，伏在他身上，摟着他，說：

⁷⁸⁵ 「安靜」。書記要求眾人保持秩序。

⁷⁸⁶ 「合法的集會」或作「合法的市民大會」，每年舉行三次。

⁷⁸⁷ 「希臘」（*Greece*）。當代俗稱，也可指羅馬的亞該亞（*Achaia*）省。

⁷⁸⁸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⁷⁸⁹ 「庇哩亞」（*Berea*）。馬其頓（*Macedonia*）的古城，在帖撒羅尼迦（*Thessalonica*）之西約 75 公里（45 英里），位於阿斯特勒斯河（*River Astraeus*）邊上。

⁷⁹⁰ 「特庇」（*Derbe*）。是呂高尼（*Lycaonia*）的城市，位於路司得（*Lystra*）西南約 60 公里（35 英里）。

⁷⁹¹ 「特羅亞」（*Troas*）。是一港口，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北海岸。從腓立比至特羅亞約有 200 公里（125 英里）。

⁷⁹² 「除酵節」或作「無酵餅節」。指逾越節後的一星期。節日原是慶祝農作收成的開始，從尼散月十五日（3 月至 4 月間）始一連七天慶祝。以後與逾越節合併（出 12:1-20；結 45:21-24；太 26:17；路 22:1）。

⁷⁹³ 「我們」。一般認為路加陪同這段路程。

⁷⁹⁴ 「七日的第一日」。首次提到星期天的聚會（林前 16:2）。

⁷⁹⁵ 「燈燭」。原文作「火炬」，是油燈。

⁷⁹⁶ 「窗臺」。是牆上開的洞。

「你們不要驚惶，他還活着！」**20:11** 然後保羅返回樓上，擘餅，吃了，繼續談論許久，直到天亮，這才走了。**20:12** 他們把那童子活活的領回家，大得安慰⁷⁹⁷。

保羅乘船到米利都

20:13 我們上船先開往亞朔⁷⁹⁸去，要在那裏接保羅；因為他是這樣安排的，他自己打算要步行。**20:14** 既在亞朔相會，我們就接他上船，來到米推利尼⁷⁹⁹。**20:15** 我們從那裏開船，次日到了基阿⁸⁰⁰的水域；又次日，靠近撒摩⁸⁰¹；又次日，到達米利都⁸⁰²；**20:16** 因為保羅想盡可能在五旬節趕到耶路撒冷，所以決定越過以弗所，免得在亞西亞省⁸⁰³耽延。**20:17** 保羅從米利都傳信往以弗所去，請教會的眾長老前來會面。

20:18 他們來了，保羅就說：「自从我踏足亞西亞省的第一日，你們知道我在你們中間一直如何為人。**20:19** 我全心謙卑、眼中流淚的服事主，又因猶太人的謀害⁸⁰⁴，屢經試煉。**20:20** 你們也知道，凡與你們有益的，我沒有一樣不說的。無論在公眾場合，或在各人家中，我都教導你們了。**20:21** 對猶太人和希臘人見證，當悔改歸神，信靠我主耶穌基督⁸⁰⁵。**20:22** 現在聖靈催逼⁸⁰⁶我往耶路撒冷⁸⁰⁷去，不知道在那裏將要發生甚麼事；**20:23** 只知道

⁷⁹⁷ 「大得安慰」。原文這形容詞是很肯定的「極其」。

⁷⁹⁸ 「亞朔」（*Assos*）。是每西亞（*Mysia*）的城市，在特羅亞東南約 40 公里（24 英里）。

⁷⁹⁹ 「米推利尼」（*Mitylene*）。是愛琴海（*Aegean Sea*）的利斯勃斯島（*Lesbos*）最重要的城市。從亞朔（*Assos*）至此約有 70 公里（44 英里）。

⁸⁰⁰ 「基阿」（*Chios*）。是愛琴海（*Aegean Sea*）的島嶼，在小亞細亞（*Asia Minor*）海岸同名城的對岸。

⁸⁰¹ 「撒摩」（*Samos*）。是愛琴海（*Aegean Sea*）的島嶼，在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海岸對開。

⁸⁰² 「米利都」（*Miletus*）。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海岸的港口，位於以弗所（*Ephesus*）之南約 70 公里（40 英里）。從米推利尼至米利都約有 200 公里（125 英里）。

⁸⁰³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⁸⁰⁴ 「謀害」或作「陰謀」。參 9:24; 20:13。

⁸⁰⁵ 「悔改歸神，信靠……基督」。注意信息的雙面。信靠基督是悔改歸神的連用語。

⁸⁰⁶ 「催逼」或作「捆綁」。

⁸⁰⁷ 「耶路撒冷」（*Jerusalem*）。路加建議保羅去耶路撒冷此行與耶穌相仿。路加福音 9:51-19-44 記載耶穌的事蹟，皆以上「耶路撒冷」為骨幹。

聖靈在各城警告了我，說有捆鎖與患難⁸⁰⁸等待我。20:24 我卻不將自己的性命看為寶貴⁸⁰⁹，只要達成我的任務，完成我從主耶穌所領受的職責，見證 神恩惠的福音⁸¹⁰。

20:25 現在我知道，我一向在你們中間來往宣講 神的國，以後你們沒有一個會再見到我了。20:26 所以我今日向你們宣告，你們中間若有死亡，罪不在我⁸¹¹。20:27 因為 神所有的旨意，我沒有一樣不傳給你們的。20:28 你們當為自己謹慎，也為全羣謹慎，聖靈已立你們作全羣的監督⁸¹²，牧養 神的教會，就是 神用自己兒子的血⁸¹³所買來的。20:29 我知道我去⁸¹⁴之後，必有兇惡的豺狼⁸¹⁵進入你們中間，殘害羊羣。20:30 就是你們中間，也必有人起來，說歪謬的話⁸¹⁶，要引誘門徒跟從他們。20:31 所以你們要提高警覺⁸¹⁷，緊記這三年來，我怎樣日以繼夜的流淚勸戒你們各人。20:32 如今我把你們交託 神，和他恩惠的道⁸¹⁸。這道能建立你們，也賜基業給你們和一切成聖的人。20:33 我未曾求⁸¹⁹過任何人的金、銀、或衣服。20:34 我這兩隻手常供給我和同人的需用，這是你們自己知道的。20:35 我凡事給你們作榜樣，叫你們知道應當這樣工作，扶助軟弱⁸²⁰的人，又當記念主耶穌的話，說：「施比受更為有福⁸²¹。」

⁸⁰⁸ 「患難」。參 19:21; 21:4, 11。

⁸⁰⁹ 「不將自己的性命看為寶貴」。原文作「我看自己的性命不值一提」。

⁸¹⁰ 保羅所「領受的職責」，就是「見證神恩惠的福音」。

⁸¹¹ 「若有死亡，罪不在我」。原文作「你們的血，我不承當」，意思是「你們若有人失喪，這不是我的責任」。保羅藉長老們對以弗所全會眾這樣宣稱，20:25, 27。

⁸¹² 「監督」或作「監護人」。「監督」是守護使徒的傳統教導。參 20:28。「監督」也是形容長老的角色（17 節）——監護及牧養會眾。

⁸¹³ 「自己兒子的血」。可作：(1) 自己的血；或 (2) 自己人的血，指自己兒子的血。路加福音及使徒行傳只有兩次明指基督的死作為贖價（另處在路 22:19）。

⁸¹⁴ 「去」或作「離開」。

⁸¹⁵ 「兇暴的豺狼」。指如豺狼的人。日後有的是劇烈的戰爭。

⁸¹⁶ 「歪謬的話」。指與「悔改歸神，信基督」的道理違背或歪曲了的話（21 節）。這些假師傅在以弗所教會上興起（參約壹 2:18-19），要吸引門徒跟隨他們。

⁸¹⁷ 「提高警覺」或作「提防」。

⁸¹⁸ 「道」或作「信息」。下同。

⁸¹⁹ 「求」或作「貪求」。

⁸²⁰ 「軟弱」或作「有病」。參以弗所書 4:28。

⁸²¹ 「施比受更為有福」。與馬太福音 10:8 所說相似。慷慨和服務應是到處可見。保羅定是從別處獲知此話，因為福音書中並無記載。

20:36 保羅說完了這話，就同眾人跪下禱告。20:37 眾人痛哭，擁吻保羅⁸²²。20:38 最使他們傷心的，就是他說「以後不能再見到我了」那句話。於是送他上船去了。

保羅上耶路撒冷

21:1 我們⁸²³依依不捨的⁸²⁴離別了眾人，就開船直航到哥士⁸²⁵；第二天到了羅底⁸²⁶，從那裏到帕大喇⁸²⁷；21:2 我們找到一隻要往腓尼基⁸²⁸去的船，就上船起行；21:3 望見塞浦路斯⁸²⁹，從南邊經過，往敘利亞去。我們在推羅⁸³⁰上岸，因為船要在那裏卸貨。21:4 找着了門徒後，我們在那裏住了七天。他們被聖靈感動，再三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⁸³¹。21:5 過了這幾天，我們就起程；他們眾人同妻子兒女送我們到城外。我們跪在海邊禱告⁸³²後，互道珍重；21:6 我們上了船，他們就回家去了。21:7 我們從推羅繼續航程，來到多利買⁸³³，問那裏的弟兄安後，和他們同住了一天。21:8 第二天，我們離開那裏，來到該撒利亞⁸³⁴；就進

⁸²² 「擁吻保羅」。以弗所長老們擁吻保羅是親切和告別的舉動，可見保羅與同工的長老們彼此敬重。

⁸²³ 「我們」。又一段「我們」的記載。傳統認為是路加和保羅同行。

⁸²⁴ 「依依不捨的」。原文作「扯離了」。語氣有難分難捨之意。

⁸²⁵ 「哥士」（*Cos*）。是愛琴海（*Aegean Sea*）的島嶼。

⁸²⁶ 「羅底」（*Rhodes*）。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南海岸對開海島。

⁸²⁷ 「帕大喇」（*Patar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南岸的城市。全程約有 295 公里（185 英里）。

⁸²⁸ 「腓尼基」（*Phoenicia*）。是巴勒斯坦（*Palestine*）北部，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沿岸的區域。

⁸²⁹ 「塞浦路斯」（*Cyprus*）。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岸對開，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上的大島嶼。

⁸³⁰ 「推羅」（*Tyre*）。腓尼基（*Phoenicia*）海岸的城市，離帕大喇（*Patara*）約 640 公里（400 英里）。如用船身長 30 公尺（100 英尺）以上的船，需 4 至 5 天航程。

⁸³¹ 「聖靈感動……不要上耶路撒冷」。保羅似乎可以選擇去不去耶路撒冷（14 節）。這相當於一個警告：在耶路撒冷有危險，故勸告保羅不要去。

⁸³² 「禱告」。參 1:14, 24; 2:47; 4:23; 6:6; 10:2; 12:5, 12; 13:3; 16:25）。

⁸³³ 「多利買」（*Ptolemais*）。巴勒斯坦（*Palestine*）的海港，位於推羅（*Tyre*）之南約 48 公里（30 英里）。

⁸³⁴ 「該撒利亞」（*Caesarea*）。巴勒斯坦海岸的城市，在迦密山之南（非該撒利亞腓立比）。參 10:1 註解。他們又走了 65 公里（40 英里）的路程。

了傳福音的腓利⁸³⁵家裏，和他同住；他是那七個執事裏的一個。21:9（他有四個尚未出嫁⁸³⁶的女兒，都是說預言的。）⁸³⁷

21:10 我們在那裏住了幾天，有一個名叫亞迦布⁸³⁸的先知從猶太下來。21:11 到了我們這裏，就拿保羅的腰帶⁸³⁹捆着自己的手腳，說：「聖靈說：『猶太人要在耶路撒冷如此捆綁這腰帶的主人，把他交在外邦人手裏。』」⁸⁴⁰ 21:12 我們和當地的人聽見這話，都苦勸保羅不要上耶路撒冷去。21:13 保羅說：「你們為甚麼這樣痛哭，使我心碎呢？我為主耶穌的名，不但被人捆綁，就是死在耶路撒冷，也是甘心的。」21:14 保羅既不聽勸，我們便住了口，只說「願主的旨意成就」便了。

21:15 過了這些日子，我們預備好上耶路撒冷⁸⁴¹去。21:16 有該撒利亞⁸⁴²的幾個門徒和我們同去，帶我們到一個最早期門徒的家裏，叫我們與他同住；他名叫拿孫，是塞浦路斯人。21:17 到了耶路撒冷，弟兄們歡歡喜喜⁸⁴³的接待我們。21:18 第二天，保羅同我們去見雅各，長老們都在那裏⁸⁴⁴。21:19 保羅問了他們安，便將神⁸⁴⁵藉他傳教，在外邦人中間所行之事，一一的述說⁸⁴⁶了。21:20 他們聽見，就讚美神。然後對保羅說：「弟兄！你看猶太人中信主的有多少萬⁸⁴⁷，並且都熱心守律法⁸⁴⁸。21:21 他們聽見人說，你教導一切在外邦的猶太人⁸⁴⁹離棄⁸⁵⁰摩西，叫他們不要給孩子行割禮，也不要守我們的習俗。21:22 現在他們必

⁸³⁵ 「腓利」（*Philip*）。耶路撒冷教會七位執事之一（6:1-7）。

⁸³⁶ 「尚未出嫁」。原文作「處女」，指從未有過性行為的女子。本處譯作「尚未出嫁」較合文義。

⁸³⁷ 本節是作者的插句。路加再次註明早期教會有恩賜的婦女。

⁸³⁸ 「亞迦布」（*Agabus*）。曾在 11:28 出現。他住在耶路撒冷，可見兩地教會保持聯繫。

⁸³⁹ 「腰帶」。腰間有袋子的布帶，用以束衣或放錢。

⁸⁴⁰ 「猶太人.....捆綁.....交給」。以後發生的事的確如此。耶路撒冷的猶太人雖然沒有親手捆綁保羅，但保羅的逮捕是因他們而起（21:27-36）。

⁸⁴¹ 「上耶路撒冷」。「上」是通俗說法，從巴勒斯坦各地都是「上」耶路撒冷。這是約 105 公里（65 英里），馬行兩天的路程。這次抵達耶路撒冷，結束了保羅第三次的旅行佈道。

⁸⁴² 「該撒利亞」。參 10:1 註解。

⁸⁴³ 「歡歡喜喜」或作「熱情」。

⁸⁴⁴ 「長老們都在那裏」。長老們全體出席，可見耶路撒冷依然重視保羅的事工，但因為各般謠言，對保羅的作風難免不安。

⁸⁴⁵ 「神」。注意保羅將一切所行的都歸功於「神」。

⁸⁴⁶ 「述說」或作「報告」。

⁸⁴⁷ 「多少萬」。參使徒行傳第 2 至第 5 章有關猶太人信主的經過，特別注意 2:41 及 4:4。據估計，當時住在耶路撒冷的猶太人約有 20,000 到 50,000 之間。

⁸⁴⁸ 「律法」。是摩西律法。猶太基督徒信主後仍守猶太傳統。「熱心」是誠守之意。（參林前 7:18-19；徒 16:3）。

⁸⁴⁹ 「在外邦的猶太人」。這是巴勒斯坦以外，散居各地的猶太人。

聽到你來了，這可怎麼辦呢？**21:23** 你就照着我們的話行吧：我們這裏有四個人，都有願在身⁸⁵¹；**21:24** 你帶他們去，與他們一同行潔淨的禮⁸⁵²，替他們繳費，叫他們得以剃頭⁸⁵³。這樣，眾人就可知道，先前所聽見你的事都是無中生有；並可知道你自己為人循規蹈矩，遵行律法。**21:25** 至於信主的外邦人，我們已經寫信擬定⁸⁵⁴，叫他們避開⁸⁵⁵那祭偶像的肉⁸⁵⁶，和血，並勒死的牲畜⁸⁵⁷，與姦淫。**21:26** 於是，第二天保羅帶着那四個人，與他們一同行了潔淨的禮，進了殿，登記了潔淨的日期⁸⁵⁸，等祭司為他們各人獻祭。**21:27** 那七日將完，從亞西亞省⁸⁵⁹來的猶太人看見保羅在殿裏，就煽動羣眾下手拿他，**21:28** 喊叫說：「以色列人，來幫忙啊！就是這個人在各處教導眾人反對我們的民族，和律法，並這聖所⁸⁶⁰；他又帶着希臘人進內殿，污穢了這聖地！」**21:29**（這是因他們曾看見以弗所人特羅非摩同保羅在城裏，以為保羅帶他進了內殿。）**21:30** 合城都震動，百姓糾合跑來，拿住保羅，拉他出殿，殿門立刻都關了。**21:31** 他們正想要殺他，有人報告營裏的千夫長⁸⁶¹說耶路撒冷合城都

⁸⁵⁰ 「離棄」或作「放棄」，「反對」。本處對保羅的指控與使徒行傳第 15 章的不同，那是外邦人是否先行割禮才能成為信徒。本處的指控亦見於 24:5-6, 13-21; 25:8。

⁸⁵¹ 「有願在身」或作「曾經許願」，「曾經發誓」。

⁸⁵² 「潔淨的禮」。保羅曾去「不潔淨」的外邦，故必要行「潔淨之禮」。這也是息事寧人的舉動。保羅對外邦人宣稱不受律法約束的信，行「潔淨的禮」代表他對猶太規矩尊重。

⁸⁵³ 「剃頭」。可能是拿細耳人結束許願的儀式（民 6:14-15）。

⁸⁵⁴ 「擬定」。指 15:6-21 耶路撒冷公會的決定。決定的重提是提醒讀者本處的問題有所不同：目前不是外邦人應否先成為猶太人，才能成為基督徒（第 15 章），而是成了基督徒的猶太人應否保持猶太習俗。重視這問題就是建議猶太和外邦的基督徒可以有不同習慣。

⁸⁵⁵ 「避開」。本處字眼與 15:20 的「禁戒」稍有不同。

⁸⁵⁶ 「祭偶像的肉」。原文無「肉」字，但意含殺牲獻祭。

⁸⁵⁷ 「勒死的牲畜」。指未放血的動物。參利未記 17:13-14，猶太人禁吃此類的肉（和本節的「血」相連）。

⁸⁵⁸ 「潔淨的日期」。是行「潔淨的禮」的日期。日期滿足祭司就為他們獻祭。保羅照長老的吩咐完全遵守。

⁸⁵⁹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注意本處有遠道追蹤保羅的隱意。這些猶太人可能遠自以弗所而來，因為他們認出特羅非摩是以弗所人（21:29）。

⁸⁶⁰ 「聖所」。指「聖殿」。這不是新的指控，對司提反（6:14）及耶穌（路 23:2）曾經用過。

⁸⁶¹ 「千夫長」。原文是「千人統領」，羅馬軍制稱號。約管 600 人。「千夫」原文是「兵隊」，一兵隊有 600 人。

亂了。21:32 千夫長立刻帶着兵丁和幾個百夫長⁸⁶²跑到羣眾所在；他們見了千夫長和兵丁，就止住不打⁸⁶³保羅。21:33 於是千夫長上前拿住⁸⁶⁴他，吩咐用兩條鐵鍊捆鎖⁸⁶⁵，然後又問他是甚麼人，作了甚麼事。21:34 羣眾中有喊叫這個的，有喊叫那個的；千夫長因為這樣擾攘⁸⁶⁶，得不着實情，就吩咐人將保羅帶進營樓⁸⁶⁷去。21:35 到了臺階上，因人羣擠得兇猛⁸⁶⁸，兵丁只得將保羅抬起來⁸⁶⁹。21:36 人羣⁸⁷⁰跟在後面尖叫着說：「除掉他！」21:37 將要被帶進營樓，保羅對千夫長說：「我可以對你說句話嗎？」他說：「你懂得希臘話⁸⁷¹？」21:38 你莫非是從前作亂，帶領四千刺客⁸⁷²往曠野⁸⁷³去的那埃及人嗎？」21:39 保羅回答說：「我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是大城的人，請求你准我對百姓說話。」21:40 千夫長准了，保羅就站在臺階上，向百姓擺手。他們靜下來後，保羅便用希伯來⁸⁷⁴話對他們說：

保羅的自辯

22:1 「諸位父兄請聽！我現在對你們分訴⁸⁷⁵。」22:2（眾人聽他說的是希伯來話，就更加安靜了。）22:3 保羅說：「我是猶太人，生在基利家的大數，在這城長大⁸⁷⁶，在迦瑪列

⁸⁶² 「百夫長」。參 10:1 註解。

⁸⁶³ 「止住不打」。暴民停手不打保羅，因怕羅馬兵逮捕他們，告以擾亂治安及暴動的罪名。目前大可將這事移交羅馬人處理。

⁸⁶⁴ 「拿住」或作「逮捕」。

⁸⁶⁵ 「兩條鐵鍊」。有如「手銬」（比較 28:20）。

⁸⁶⁶ 「擾攘」或作「喧鬧」。

⁸⁶⁷ 「營樓」或作「總部」，耶路撒冷的羅馬兵營。參 21:34, 37; 22:24; 23:10, 16, 32。

⁸⁶⁸ 「擠得兇猛」或作「猛擠狂衝」。

⁸⁶⁹ 「抬起來」。逮捕演成保護。路加描寫羣眾已是失去理智的暴民。

⁸⁷⁰ 「人羣」。現在的人羣只是起初「合城」人的部份（30 節）。

⁸⁷¹ 「你懂得希臘話？」保羅是有學問的拉比，通希伯來文及希臘文。保羅以希臘話發問，千夫長立刻知道他所逮捕的不一定是心中肯定的亂黨。身份的錯認顯出這一切事件的混亂。

⁸⁷² 「刺客」。原文作「刃首黨」（*Sicarii*）。約瑟夫（*Josephus*）在他的著作《猶太戰記》（*Jewish War*）2.13.3 [2254-257] 及《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20.8.10 [20.18] 中屢次提及這黨。猶太愛國份子中最激烈的一羣，極恨羅馬，毫不猶豫的刺殺羅馬官員。他們喜用「刃首」，故此得名。逮捕保羅的千夫長以為所對付的是恐怖份子。

⁸⁷³ 「曠野」或作「沙漠」。

⁸⁷⁴ 「希伯來話」或作「亞蘭文」。第一世紀巴勒斯坦所用語言。

⁸⁷⁵ 「分訴」或作「自辯」。這是保羅數次「分訴」的首次（24:10 起；25:8, 16；26:1 起）。

⁸⁷⁶ 「長大」。原文有「受教育」之意。

⁸⁷⁷門下按着我們祖宗律法受嚴緊的教育，熱心事奉神，像你們眾人今日一樣。22:4 我也曾逼迫奉這道⁸⁷⁸的人，直到死地，無論男女都鎖拿下監；22:5 這是大祭司和全公會⁸⁷⁹的長老都可以給我作見證的。我又領了他們達大馬士革弟兄⁸⁸⁰的書信，前去要把在那裏奉這道的人鎖拿，帶回耶路撒冷受刑。22:6 我將到大馬士革的時候⁸⁸¹，約在正午，忽然從天上⁸⁸²發出一道強光，四面照着我。22:7 我就仆倒在地，聽見有聲音對我說：「掃羅！掃羅！你為甚麼逼迫我？」22:8 我回答說：『主啊！你是誰？』他對我說：『我就是你正在逼迫的拿撒勒人耶穌。』22:9 與我同行的人，都看見了那光，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者的聲音⁸⁸³。22:10 我問：『主啊！我當作甚麼？』主說：『起來，去大馬士革，在那裏有人要告訴你將要派⁸⁸⁴你作的一切事。』22:11 我因那光的光芒⁸⁸⁵，眼睛不能看見，同行的人就拉着我的手進了大馬士革。22:12 那裏有一個名叫亞拿尼亞的人，按着律法是虔誠的，為一切住在那裏的猶太人所稱讚。22:13 他來見我，站在身旁對我說：『兄弟掃羅！看見吧⁸⁸⁶！』我當時⁸⁸⁷抬頭一看，就看見了他。22:14 他又說：『我們祖宗的神⁸⁸⁸已經揀選了你，叫你明白他的旨意，又得見那義者⁸⁸⁹，和聽他口中所發的命令⁸⁹⁰；22:15 因為你要將所看見的、所聽見的，對着萬人⁸⁹¹作他的見證人。22:16 現在你還等甚麼呢？起來，求告他的名⁸⁹²受洗，洗去

⁸⁷⁷「迦瑪列」（*Gamaliel*）。是著名的猶太學者兼教師（5:34）。他有孫與他同名，一般稱之為「老迦瑪列」。猶太文獻中屢有提名。他被稱為「拉波尼」（*Rabba*），是拉比中最崇高的稱號（約 20:16）。後期的拉比亦極敬重「迦瑪列」。

⁸⁷⁸「這道」。代表基督教。用「這道」代表基督信仰，可參 9:2; 18:25-26; 18:9, 23; 24:14, 22。

⁸⁷⁹「公會」。是耶路撒冷最高的猶太社區管理，稱為「長老公會」。

⁸⁸⁰「弟兄」。指猶太人。

⁸⁸¹「將到大馬士革的時候」。使徒行傳中首次重述「大馬士革」的經驗。（參 9:1-9；第二次在 26:9-20）。

⁸⁸²「天上」。原文的「天」可作「天空」或抽象的「天」。

⁸⁸³「卻沒有聽明那位對我說話者的聲音」或作「聽到聲音卻不明白那位對我說話者的意思」。

⁸⁸⁴「派」或作「委任」，「命令」的意思。這裏暗喻神聖的呼召和委任。

⁸⁸⁵「光芒」。原文作「榮耀」。

⁸⁸⁶「看見吧！」。原文作「抬頭看！」。

⁸⁸⁷「當時」或作「立刻」。參 9:18。

⁸⁸⁸「祖宗的神」。描寫了「以色列的神」。賜應許的神再次運作。

⁸⁸⁹「義者」。指耶穌基督（參 3:14）。

⁸⁹⁰「命令」或作「嚴肅的宣告」。

⁸⁹¹「萬人」。代表保羅向萬邦作見證（弗 3:7-9；徒 9:15；徒 22:21）。

⁸⁹²「求告他的名」。信徒承認耶穌為主。參使徒行傳 2:17-38（尤其是第 38 節）；羅馬書 10:12-13；哥林多前書 1:2。

你的罪⁸⁹³。』22:17 後來我回到耶路撒冷，在殿裏禱告的時候，魂遊象外⁸⁹⁴，22:18 看見主向我說：『你趕緊的離開耶路撒冷，不可遲延，因你為我作的見證，這裏的人必不領受。』22:19 我就說：『主啊！他們知道我從前把信你的人收在監裏，又在各會堂裏鞭打他們；22:20 並且你的見證人⁸⁹⁵司提反被害流血的時候，我也站在旁邊認同，又為害死他的人看守衣裳⁸⁹⁶。』22:21 主就對我說：『你去吧！我要差你遠遠的往外邦人那裏去。』」

羅馬官長盤問保羅

22:22 眾人聽他說到這句話⁸⁹⁷，就高聲喊着說：「這樣的人，從世上除掉他吧！他是不該活着的。」22:23 眾人喧嚷，摔掉衣裳⁸⁹⁸，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⁸⁹⁹。22:24 千夫長就吩咐將保羅帶進營樓去，叫人用鞭子拷問⁹⁰⁰他，要知道羣眾向他這樣喧嚷的緣故。22:25 剛用皮帶⁹⁰¹捆上，保羅對旁邊站着的百夫長說：『人是羅馬人⁹⁰²，又未經審判⁹⁰³，你們就鞭打他，合法嗎？』22:26 百夫長聽見這話，就去告訴千夫長，說：「你看怎麼辦？這人是羅馬人。」22:27 千夫長就來問保羅說：「告訴我，你是羅馬人嗎？」保羅說：「是。」22:28 千夫長說：「我用了許多銀子才取得羅馬公民籍⁹⁰⁴。」保羅回答：「我生來就是⁹⁰⁵。」22:29 於是那些要拷問保羅的人就退下去了⁹⁰⁶。千夫長既知道他是羅馬人，又因為捆綁了他⁹⁰⁷，就害怕起來。

⁸⁹³ 「洗去你的罪」或作「使你的罪得潔淨」。「洗去」，是喻意。

⁸⁹⁴ 「魂遊象外」。昏沉半睡半醒的狀態。

⁸⁹⁵ 「你的見證人」。保羅用「你的見證人」形容司提反表示自己也是見證人。保羅已經徹底的從「敵對」改為「見證人」。

⁸⁹⁶ 「衣裳」或作「外衣」。脫下外衣雙手運作方便，本處是為了擲石。

⁸⁹⁷ 「這句話」。當保羅說到外邦人事工，意是破除民族間的障礙，這是羣眾最為扎心的話。

⁸⁹⁸ 「衣裳」或作「外衣」。同上。可能準備擲石。

⁸⁹⁹ 「把塵土向空中揚起來」。表示聽到不堪入耳的話。這舉動象徵保羅的話只配隨風吹去，或是人當時找不到其他可擲之物。

⁹⁰⁰ 「鞭子拷問」。羅馬法制可用嚴刑逼供，尤其是對非羅馬公民犯了賣國叛逆的嫌疑。鞭子是皮鞭，鞭梢繫以骨片或金屬。

⁹⁰¹ 「皮帶」。將犯人綁在柱上，預備鞭打所用。

⁹⁰² 「羅馬人」或作「羅馬公民」。

⁹⁰³ 「未經審訊」或作「未經定罪」，「未循法律規定」。羅馬法令中規定公民不得被拷打逼供，審訊前更是如此。

⁹⁰⁴ 羅馬公民籍有時可用非法賄賂而得，本處可能如此。

⁹⁰⁵ 「生來就是」。保羅出自羅馬家族。

⁹⁰⁶ 「退下去了」。可能不是離場，只是停止鞭打。

⁹⁰⁷ 「捆綁了他」。可能指 21:33 或是 22:25。目前必須審訊了結，羅馬官方多次舉棋不定：22:30; 23:28-29; 24:22; 25:20, 26, 27。本案直至使徒行傳結尾仍未終結，耗去保羅四年的時間。

保羅在公會前申訴

22:30 第二天，千夫長為要知道猶太人控告保羅的實情，便釋放他，召聚了祭司長和全公會的人⁹⁰⁸。然後將保羅帶下來，叫他站在他們面前。

23:1 保羅注視着公會的人，說：「弟兄們！我在神面前行事為人，直到今日都是憑着良心。」**23:2** 大祭司亞拿尼亞就吩咐旁邊站着的人打⁹⁰⁹他的嘴。**23:3** 保羅對他說：「你這粉飾的牆⁹¹⁰！神要打你。你坐堂為的是按律法⁹¹¹審問我，你竟違背律法⁹¹²吩咐人打我嗎？」**23:4** 站在旁邊的人說：「你竟敢辱罵⁹¹³神的大祭司嗎？」**23:5** 保羅說：「弟兄們！我不曉得他是大祭司。因為經上記着說：『不可毀謗你百姓的官長。』⁹¹⁴」

23:6 保羅發現一半會眾是撒都該人⁹¹⁵，另一半是法利賽人⁹¹⁶，就在公會中大聲說：「弟兄們！我是法利賽人，也是法利賽人的子孫。我現在受審問，是有關死人復活的盼望。」**23:7** 他說了這話，法利賽人和撒都該人就爭論起來，會眾即分為兩派，**23:8**（因為撒都該人說沒有復活，也沒有天使和靈；法利賽人卻說樣樣都有。）**23:9** 於是大大的喧嚷起來；有幾個法利賽派的律法師⁹¹⁷站起來，大聲抗議說：「我們看不出這人做錯了甚麼⁹¹⁸，倘若真的有靈或天使對他說過話，又怎麼樣呢？」**23:10** 那時爭吵愈來愈激烈，千夫長恐怕保羅被他們扯碎了，就吩咐兵隊⁹¹⁹下去把他從眾人當中搶出來，帶進營樓去。

23:11 當夜，主站在保羅旁邊⁹²⁰說：「放心！你怎樣在耶路撒冷為我作見證，也必怎樣在羅馬⁹²¹為我作見證。」

⁹⁰⁸ 「全公會的人」或作「全公會」。「公會」是猶太內政至高立法及施法機構。

⁹⁰⁹ 「打」。表示否定保羅所說憑良心行事為人的話。「打」字也在下句出現。「打」或作「擊打」。

⁹¹⁰ 「粉飾的牆」。描寫虛偽的成語：外表塗的是一樣，裏面的是另一樣。就是指表裏不一的人。參以西結書 13:10-16；馬太福音 23:27-28（同參出 22:28）。

⁹¹¹ 「律法」。指摩西律法。

⁹¹² 「違背律法」。保羅說先罰後審是「違背律法」的措施。路加用此細節指出猶太領袖早已心存偏見，一開始就反對保羅。

⁹¹³ 「辱罵」或作「毀謗」。保羅的話幾乎觸犯了摩西律法（參出 22:28）。

⁹¹⁴ 引用出埃及記 22:28。保羅知道自己的話接近「毀謗官長」，故立刻讓步。

⁹¹⁵ 「撒都該人」。參 4:1 註解。

⁹¹⁶ 「法利賽人」。參 5:34 註解。

⁹¹⁷ 「律法師」。參 4:5 註解。

⁹¹⁸ 「做錯了甚麼」。這是宣告保羅無辜，他有權說這種話。

⁹¹⁹ 「兵隊」。原文作「軍隊」。本處可能是一小分隊。

⁹²⁰ 「主站在保羅旁邊」。示意神主導了當天的事。

⁹²¹ 「羅馬」（*Rome*）。如同耶穌要上耶路撒冷，保羅要去羅馬。羅馬旅程成了使徒行傳結尾的背景。這是第二次提到保羅去羅馬（首次在 19:21）。

殺害保羅的陰謀

23:12 到了天亮，猶太人同謀起誓說若不先殺保羅，就不吃不喝。23:13 這樣同謀起誓的有四十多人。23:14 他們來見祭司長和長老⁹²²說：「我們已經起誓發咒，若不先殺保羅，就甚麼都不吃。23:15 現在，你們和公會要請千夫長帶保羅下到你們這裏來，假裝要作進一步的審問，然後定案。我們已經預備好了，不等他近前來就殺他⁹²³。」

23:16 保羅的外甥聽見他們設下埋伏，就來到營樓裏告訴保羅。23:17 保羅請一個百夫長來，說：「領這少年人去見千夫長，他有事報告他。」23:18 於是把他領去見千夫長說：「被囚的保羅求我領這少年人來見你，他有事告訴你。」23:19 千夫長就拉着他的手走到一旁，私下的問他說：「你有甚麼事告訴我呢？」23:20 他說：「猶太人已經約定，請求你明天帶保羅下到公會裏去，假作要詳細查問他。23:21 你千萬不要聽從他們，因為他們有四十多人埋伏，起誓要殺保羅，否則就不吃不喝。現在已經預備好了，只等你應允⁹²⁴他們的請求。23:22 於是千夫長打發少年人走，囑咐他說：「你通報給我這事，不要告訴人。」23:23 千夫長便召了兩個百夫長來，說：「預備步兵二百、馬兵七十、長槍手二百⁹²⁵，今晚九時往該撒利亞⁹²⁶去；23:24 也要預備牲口給保羅騎，護送他到總督⁹²⁷腓力斯⁹²⁸那裏去。」23:25 千夫長又寫了文書，大略說：

23:26 「革老丟呂西亞，請總督腓力斯大人安！23:27 這人被猶太人拿住，將要殺害他；我得知他是羅馬公民⁹²⁹，就帶兵丁下去救了他出來。23:28 為要知道他們告他的罪狀，我就帶他下到他們的公會去，23:29 查知他被控告，是有關他們律法上的矛盾⁹³⁰，並沒有甚麼該死該

⁹²² 「祭司長和長老」。他們知悉密謀，卻不攔阻，本身已成幫兇。他們不想依從羅馬法律程序而要自行處理，保羅在 23:3 所說的得到了證明。

⁹²³ 「殺他」。密謀的猶太人和他們的領袖設計違背十誡。

⁹²⁴ 「應允」或作「同意」。原文無「他們的請求」字樣，為免誤會「應允」是「應允」陰謀殺害保羅，故添之。

⁹²⁵ 幾乎是全營兵的數目（一營約 600 人）。千夫長惟恐失誤，現將此案件上呈直屬上司。

⁹²⁶ 「該撒利亞」（*Caesarea*）。參 10:1 註解。前往該撒利亞約有 100 公里（65 英里）路程。

⁹²⁷ 「總督」（*governor*）。原文作「巡撫」（*procurator*）。下同。

⁹²⁸ 「腓力斯」。「腓力斯」是「安多尼努斯·腓力斯」（*Antonius Felix*），原是皇太后安東尼亞（*Antonia*）的奴隸。安東尼亞是羅馬君皇革老丟（*Claudius*）之母。「腓力斯」在主後 52/53 年間任巴勒斯坦區總督，以貪污著名。為人多疑、貪財、暴虐。史學家稱他為「以奴隸之心操君王之權」。

⁹²⁹ 呂西亞這信有邀功之意。信中形容是他主動地營救羅馬公民，事實上他是事後才知保羅是羅馬人。參 21:37-39 及 22:24-29。

⁹³⁰ 「律法上的矛盾」或作「律法上的看法」。注意「中立」的羅馬官員對這事的看法。這是宗教案件，不是民事的訴訟。參 18:15。

綁的罪名⁹³¹。23:30 後來有人把要刺殺他的陰謀告訴我，我就立時解他到你那裏去，又吩咐告他的人在你面前告他。」

23:31 於是兵丁照着命令，連夜將保羅帶到安提帕底⁹³²。23:32 第二天，讓馬兵護送前行，他們⁹³³就回營樓去了。23:33 馬兵來到該撒利亞，將文書呈給總督，把保羅交他辦理。23:34 總督看了文書，問保羅是那省的人⁹³⁴，既曉得他是基利家⁹³⁵人，23:35 就說：「等告你的人來到，我會聆訊你的案件。」便命令人把他拘留在希律的皇宮⁹³⁶裏。

控告保羅

24:1 過了五天，大祭司亞拿尼亞⁹³⁷同幾個長老和一個律師⁹³⁸帖土羅來到，正式向總督⁹³⁹起訴保羅。24:2 保羅被提了來，帖土羅就告他，說：24:3 「腓力斯大人！我們因你得以大享太平，並因着你的先見這國得以改革⁹⁴⁰；我們隨時隨地，滿心感謝不盡。24:4 惟恐耽誤你太多時間，只求你寬容聽我們說幾句話⁹⁴¹。24:5 我們看這個人是滋事份子，是煽動普天下猶太人生亂⁹⁴²的，又是拿撒勒教黨⁹⁴³裏的一個首領⁹⁴⁴。24:6 他連聖殿也想要褻瀆，所以我們逮捕了他。⁹⁴⁵24:7 (empty) 24:8 你自己查問他，就可以知道我們告他的一切事了。」24:9 眾猶太人也齊聲力稱事情的確是這樣。

⁹³¹ 「該死該綁的罪名」。雖然沒有任何罪名，卻無釋放保羅的建議。

⁹³² 「安提帕底」(Antipatris)。猶太地(Judea)的城市，位於耶路撒冷(Jerusalem)西北約55公里(35英里)，約是前往該撒利亞的一半路程。

⁹³³ 「他們」。指步兵和長槍手。

⁹³⁴ 「那省的人」。腓力斯需要確定有無法定權限審訊保羅。他可以將保羅送回原籍受審，卻決定親自聆訊。

⁹³⁵ 「基利家」(Cilici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東北部的省份。

⁹³⁶ 「希律的皇宮」或作「希律的衙門」。大希律(Herod the Great)時代建造於該撒利亞(Caesarea)。本章的事件發生在主後56-57年間。

⁹³⁷ 「亞拿尼亞」(Ananias)。於主後47-59年間任大祭司。

⁹³⁸ 「律師」。原文是職業性的「辯士」。

⁹³⁹ 「總督」。參23:24註解。下同。

⁹⁴⁰ 「太平、先見、改革」。這都是帖土羅奉迎的話。史籍記載的腓力斯一無是處。

⁹⁴¹ 「幾句話」。表示這是可以迅速解決的案子。

⁹⁴² 「生亂」或作「叛亂」，「造反」。

⁹⁴³ 「拿撒勒教黨」。指拿撒勒人耶穌的跟從者，即基督徒。

⁹⁴⁴ 「首領」。特土羅主要論點是：保羅是擾亂公安的首要份子，腓力斯若不處理就是失職。特土羅加與保羅的罪名是「叛逆」，腓力不能不管。

⁹⁴⁵ 有古卷在此有：「在此有要按我們的律法審問。24:7 不料千夫長呂西亞前來，甚是強橫，從我們手中把他奪去，吩咐告他的人到你這裏來。24:8 又命令到你面前告他。」

保羅在腓力斯前自辯

24:10 總督點頭叫保羅說話，他就說：「我知道你在這國裏斷事多年⁹⁴⁶，所以我樂意為自己分訴。**24:11** 你查問就可以知道，從我上耶路撒冷禮拜到今日，只有十二天⁹⁴⁷；**24:12** 他們並沒有看見我在殿院裏，或是在會堂裏，或是在城裏和人爭辯⁹⁴⁸，煽動⁹⁴⁹眾人⁹⁵⁰。**24:13** 他們也不能證實⁹⁵¹所告我的一切事。**24:14** 但我得向你承認一件事，我按着道事奉我祖宗的神（這道他們稱為異端），又相信律法⁹⁵²和先知書上一切的記載；**24:15** 並且靠着神，盼望復活⁹⁵³，義人或不義的人⁹⁵⁴都要復活（就是他們自己也有這個盼望。）**24:16** 我因此自己勉勵，對神，對人，常存無虧的良心。**24:17** 過了幾年，我帶着賙濟窮人的捐項和獻祭的物⁹⁵⁵上來。**24:18** 正獻的時候，他們看見我在殿裏行了潔淨禮⁹⁵⁶，沒有聚眾，也沒有擾攘。**24:19** 惟有幾個從亞西亞省⁹⁵⁷來的猶太人，若有告我的事，應當是他們在你面前來告我⁹⁵⁸。**24:20** 即或不然，這裏的人若看到我站在公會前有違法⁹⁵⁹的地方，他們也可以說明我所犯何

⁹⁴⁶ 「斷事多年」或作「多年審判」。保羅亦間接的恭維總督，意指「斷事多年」的人應會公平判斷。

⁹⁴⁷ 「只有十二天」。保羅的論點是：他不可能在 12 天內煽動全耶路撒冷造反。

⁹⁴⁸ 「爭辯」。是臉紅耳赤的「爭執」。

⁹⁴⁹ 「煽動」。羅馬法令嚴禁糾眾擾亂治安，領頭的人立刻逮捕。

⁹⁵⁰ 保羅的第二論點是：他在耶路撒冷並無擾亂治安，無論是殿院裏，會堂中，或是城內任何地方與人爭執。

⁹⁵¹ 「不能證實」。是重要的法律程序。保羅的反對者的確沒有在聖殿逮捕他的人證物證。

⁹⁵² 「律法」。指摩西律法。保羅宣稱他以合法方式敬拜以色列的神。本次事件是宗教上的糾紛，與政治無關，羅馬官方毋須關注。

⁹⁵³ 「盼望復活」。保羅用盼望托出死人復活的議題。保羅在本處不提法利賽人（他自己所屬）和撒都該人（否定復活）之間的衝突。

⁹⁵⁴ 「不義的人」。使徒行傳只在本處提到「不義的人」復活。這理念和耶穌是活人死人審判的主平列（10:42; 17:31）。

⁹⁵⁵ 「獻祭的物」。不一定是專指祭牲。本處可能是奉獻的金錢，有的認為是 21:23-26 所付的潔淨的禮的金額，但行潔淨禮是耶路撒冷教會長老的建議，保羅在未抵達前已有預備。保羅在描寫自己是敬虔的人。

⁹⁵⁶ 「行了潔淨禮」。保羅十分遵守猶太規矩，不但對所指控的清白無辜，而且完全敬虔。

⁹⁵⁷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⁹⁵⁸ 「應當是他們……告我」。保羅問起訴的人在那裏，那些控告他犯法以致被逮捕的人才原告。原告既然不在，保羅隱約指出本案的不公，

⁹⁵⁹ 「違法」或作「不義的行為」。

法；24:21 縱然有，也不過是一句話，就是我站在公會時曾大聲說：『我今日在你們面前受審，是有關死人復活的道理⁹⁶⁰。』」

24:22 腓力斯本是明白這道⁹⁶¹的背景，就支吾他們說：「且等千夫長呂西亞下來，我才審斷你們的案件。」24:23 於是吩咐百夫長看守保羅，但讓他有點自由，也不禁止他的親友來供應他。

保羅再三向腓力斯申訴

24:24 過了幾天，腓力斯和他夫人，猶太女子土西拉⁹⁶²，一同來到；他就叫了保羅來，聽他講對基督耶穌的信。24:25 保羅講到公義、自制⁹⁶³，和將來的審判，腓力斯就甚覺恐懼，說：「你暫且去吧！有機會⁹⁶⁴我再叫你來。」24:26 腓力斯也希望保羅送他銀錢⁹⁶⁵，所以常常叫他來，和他談話。24:27 過了兩年，波求非斯都⁹⁶⁶接了腓力斯的任；為要討猶太人的喜歡，腓力斯就留保羅在監裏⁹⁶⁷。

⁹⁶⁰ 「死人復活的道理」。保羅的重點是這種宗教立場犯了何罪。

⁹⁶¹ 「這道」。指有關基督教。

⁹⁶² 「土西拉」（*Drusilla*）。是猶太女子，腓力斯（*Felix*）可能從她得知基督教這新興的運動。「土西拉」是希律亞基帕一世（*Herod Agrippa I*）和亞基帕二世（*Agrippa II*）的妹妹所生，其時她是 20 歲左右。她曾嫁給敘利亞（*Syria*）一小區的王，後於 16 歲時離婚另嫁腓力斯；這是土西拉第二次，腓力斯第三次的婚姻（見約瑟夫（*Josephus*）文獻）。「土西拉」出身於希律家族，可能知道「這道」。

⁹⁶³ 「自制」。保羅談到「自制」，的確點破了腓加斯和土西拉的婚姻背景（參 24:24 註解），腓力斯的恐懼不無其因。

⁹⁶⁴ 「有機會」或作「有時間」。

⁹⁶⁵ 「送他銀錢」。行賄獲釋是當時羅馬官場一般的作風（參約瑟夫（*Josephus*）文獻）。

⁹⁶⁶ 「波求非斯都」（*Porcius Festus*）。「波求非斯都」接「腓力斯」的任為巴勒斯坦（*Palestine*）總督（或作巡撫）。他任期的開始和結束（死時）都不清楚。尼祿（*Nero*）王在主後 57 或 58 年間將腓力斯調回，委派「非斯都」接任（主後 57, 58 或 59 年）。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20.8.9-10 [20.182-188] 及《猶太戰記》（*Jewish War*）2.14.1 [2.271-272]，其政績勝於腓力斯及其前任者，但路加在使徒行傳中卻不以為然：非斯都為了討好猶太人，將保羅當作犧牲品送回耶路撒冷受審（25:9）。非斯都對擾亂治安的人嚴厲處分卻是易見的。

⁹⁶⁷ 「留保羅在監裏」。路加指出在政治因素下，公道遜色。留保羅在監裏是討好猶太人手段。

保羅向凱撒上訴

25:1 非斯都到任後三天，就從該撒利亞⁹⁶⁸上耶路撒冷去。25:2 祭司長和猶太人的首領向他正式控告⁹⁶⁹保羅，25:3 又請求他將保羅解回耶路撒冷，計劃在路上埋伏殺害⁹⁷⁰他。25:4 非斯都卻回答說保羅一直押在該撒利亞，而他自己也快要回去。25:5 所以他說：「你們的領袖⁹⁷¹與我一同下去，那人若做錯了甚麼，他們可以告他。」

25:6 非斯都在他們那裏住了不過十天八天，就下該撒利亞去。第二天坐上審判席⁹⁷²，吩咐將保羅提上來。25:7 保羅來了，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猶太人圍着他站着，告他嚴重的罪狀，但都是不能證實的。25:8 保羅就分訴說：「無論猶太人的律法⁹⁷³，或是聖殿，或是凱撒⁹⁷⁴，我都沒有干犯⁹⁷⁵。」25:9 但非斯都要討猶太人的喜歡，就問保羅說：「你願意上耶路撒冷去，在那裏聽我審斷這事嗎？」25:10 保羅說：「我站在凱撒的審判席前，這就是我應當受審的地方。我向猶太人並沒有行過甚麼錯事，這也是你明明知道的。25:11 我若行了錯事，犯了甚麼該死的罪，死就死吧！既然他們所告我的事都不屬實，就沒有人可以把我交給⁹⁷⁶他們。我要上告於凱撒⁹⁷⁷！」25:12 非斯都和顧問會商了，就說：「你既上告於凱撒，就往凱撒那裏去⁹⁷⁸！」

⁹⁶⁸ 「該撒利亞」（*Caesarea*）。巴勒斯坦（*Palestine*）海岸，迦密山（*Mount Carmel*）之南的城市（非該撒利亞腓立比（*Caesarea Philippi*））。參 10:1 註解。這旅程約有 100 公里（65 英里）。

⁹⁶⁹ 「正式控告」。非斯都（*Festus*）上任不過三天，猶太人就「正式控告」保羅（*Paul*）。

⁹⁷⁰ 「埋伏殺害」。猶太領袖並沒有忘記以前的計劃（23:16）。他們不信任羅馬法律程序，寧願自己處理。

⁹⁷¹ 「領袖」或作「有影響力」、「有權力」的人。

⁹⁷² 「審判席」（*judgement seat*）。是一稍高的平台，上設交椅，是官方頒佈事宜及處理訴訟之處。「審判席」一般設在市中心的公眾廣場或街市。

⁹⁷³ 「猶太人的律法」。指摩西律法（*law of Moses*）。

⁹⁷⁴ 「凱撒」（*Caesar*）。是羅馬君皇（*Roman emperor*）的稱號。

⁹⁷⁵ 「沒有干犯」。保羅（*Paul*）分訴自己沒有觸犯猶太律法、聖殿規矩，和凱撒（*Caesar*），表示在任何層面都沒有擾亂治安。這些罪名成了對基督徒的標準控告（路 23:2；徒 17:6-7），保羅本處極力的抗議。

⁹⁷⁶ 「交給」。是「合法的交給」。

⁹⁷⁷ 「上告凱撒」。是羅馬的特權，由凱撒（*Caesar*）親審。這是羅馬最古老的法例之一。

⁹⁷⁸ 「往凱撒那裏去」。非斯都（*Festus*）恨不得遣走保羅（*Paul*），送走這棘手的案件。

非斯都求教於亞基帕王

25:13 過了幾天，亞基帕王⁹⁷⁹和百尼基來到該撒利亞，問非斯都安。25:14 在那裏住了多日，非斯都向他解釋保羅的事並問他的意見，說：「這裏有一個人，是腓力斯留在監裏的。25:15 我在耶路撒冷的時候，祭司長和猶太的長老將他的事告訴了我，求我定他的罪。25:16 我對他們說，被告還沒有和原告對質，未得機會分訴所告他的罪狀，就先定案，這不是羅馬的規矩。25:17 及至他們都來到這裏，我毫不耽延，第二天便坐審判席，吩咐把那人提上來。25:18 告他的人起來告他，所告的並不是我所想像的那等惡事；25:19 不過是關於他們宗教的事⁹⁸⁰上有幾點爭執⁹⁸¹，又為一個名叫耶穌⁹⁸²的人，是已經死了，保羅卻說他是活着的。25:20 這些事當怎樣查明真相，我難以決定，就問他願不願上耶路撒冷為這些事接受審判，25:21 但保羅要求留下等皇上親審，我就吩咐把他扣留，日後解他到凱撒那裏去。」25:22 亞基帕對非斯都說：「我也想聽聽這人的案子。」非斯都說：「明天你就可以聽。」

保羅在亞基帕和百尼基前申辯

25:23 第二天，亞基帕和百尼基大張聲勢⁹⁸³而來，帶同着將領和城裏的尊貴人士進了公廳；非斯都一聲令下，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25:24 非斯都就說：「亞基帕王，和在這裏的諸位啊！你們看這人，就是在耶路撒冷和這裏的一切猶太人曾向我請願，喊說不可容他再活着的人。25: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⁹⁸⁴；當他要求上訴於皇帝，我就決定把他解去。25:26 但是我沒有確實的事⁹⁸⁵可以奏明皇上，因此我帶他到你們諸位面前，特別是你亞基帕王面前，能在這初步聆訊以後有所陳奏。25:27 因為據我看來，解送囚犯而不指明他的罪狀⁹⁸⁶是不合理的。」

保羅的自辯詞

26:1 於是亞基帕對保羅說：「准你自辯。」於是保羅攤手分訴說：

⁹⁷⁹ 「亞基帕王」（*King Agrippa*）。是希律亞基帕二世（*Herod Agrippa II*）（主後 27-92/93 年），希律亞基帕一世之子（見 12:1），由主後 53 年管理部份巴勒斯坦直至離世。他妹妹「百尼基」（*Bernice*）自第二任丈夫死後（主後 48 年）與兄長同住，後為僻謠改嫁至西西里島（*Cilicia*），但不久重回兄長身邊。他們兄妹的曖昧關係是羅馬城最樂道的謠言。

⁹⁸⁰ 「宗教的事」。非斯都（*Festus*）指明自己的中立（路加卻注明他偏袒猶太人），他看不出保羅（*Paul*）有罪，全案只是宗教的糾紛。

⁹⁸¹ 「爭執」或作「爭議」。

⁹⁸² 「耶穌」（*Jesus*）。原文作「某一個耶穌」。

⁹⁸³ 「大張聲勢」或作「一路鼓吹」，「儀仗赫赫」。皇家要見保羅（*Paul*），城內有頭有臉的人都出場了。

⁹⁸⁴ 「沒有該死的罪」。非斯都（*Festus*）對保羅的罪狀，如同彼拉多（*Pilate*）對耶穌的罪名一樣（路 23:4, 14, 22）。

⁹⁸⁵ 「沒有確實的事」。保羅若沒有犯任何的罪，所能寫的「確實的事」實在是諷刺。

⁹⁸⁶ 「罪狀」。非斯都（*Festus*）再次指出，連下保羅的罪名也非易事、

26:2 「亞基帕王啊！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今日得在你面前分訴，實為萬幸！26:3 更可幸的，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和各樣的爭議，所以求你耐心聽我。26:4 我在本國的民中，並在耶路撒冷，自幼為人如何，猶太人都知道；26:5 他們若肯作見證，就曉得我從過去就按着我們宗教最嚴緊的教門，成了法利賽人⁹⁸⁷。26:6 現在我站在這裏受審，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26:7 我們十二個支派，晝夜熱心的事奉神，就是指望得着這應許。王啊！我被猶太人控告，就是因這指望。26:8 神叫死人復活，你們為甚麼認為難以置信呢？26:9 當然，從前我自己也以為必須盡力反對拿撒勒人耶穌的名。26:10 我在耶路撒冷也的確這樣行了：我不但從祭司長得了權柄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裏，我也投票⁹⁸⁸贊成判他們死刑；26:11 在各會堂，我屢次用刑，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又因我對他們的烈怒⁹⁸⁹，甚至到外邦的城邑迫害他們。

26:12 「那時，我領了祭司長所授的全權往大馬士革去。26:13 王啊！我在路上，約正午的時候，看見從天⁹⁹⁰發光，比日頭還亮，四面照着我和與我同行的人。26:14 我們都仆倒在地，我就聽見有聲音用希伯來話⁹⁹¹對我說：『掃羅！掃羅！為甚麼逼迫我？你用腳踢刺⁹⁹²會傷害自己的。』26:15 我就說：『主啊！你是誰？』主說：『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26:16 你起來站着，我特意向你顯現，要派你作僕人和作證人⁹⁹³，將你所看見的事和我將要指示你的事見證出來；26:17 我也要救你脫離所差你去的本國子民和外邦人的手，26:18 去叫他們的眼睛得開，從黑暗中歸向⁹⁹⁴光明，從撒但權下⁹⁹⁵歸向神，以致得蒙赦罪，並和一切因信我而成聖的人同承基業⁹⁹⁶。』

26:19 「亞基帕王啊！故此我沒有違背⁹⁹⁷那從天上來的異象；26:20 卻先在大馬士革，後在耶路撒冷，和猶太全地，以及外邦，勸勉他們應當悔改歸向神⁹⁹⁸，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⁹⁹⁹。26:21 為此，猶太人在殿裏裏拿住我，想要殺我。26:22 然而我蒙了神的幫助直到今

⁹⁸⁷ 「法利賽人」（Pharisee）。參 5:34 註解。

⁹⁸⁸ 「投票」。原文作「投石」。希臘人以投石的方式表意，投白石表示同意，黑石表示反對，

⁹⁸⁹ 「烈怒」。原文作「無理的痛恨」。

⁹⁹⁰ 「天」。原文此字可作「天空」或抽象的「天」。

⁹⁹¹ 「希伯來話」。是亞蘭文。參使徒行傳 22:7 及 9:4。

⁹⁹² 「刺」。是趕牲口用的尖棍。本句成語表示頑強反抗。

⁹⁹³ 保羅現在是主的目擊證人。

⁹⁹⁴ 「眼睛得開……歸向」。這是路加對保羅呼召最詳細的描述。保羅的任務是呼喚人類改變向神的立場，體驗神的饒恕而加入神的大家庭。「歸向」是新約的鑰字：路加福音 1:79；羅馬書 1:19；13:12；林後 4:6；6:14；以弗所書 5:8；歌羅西書 1:12；帖前 5:5。同參路加福音 1:77-79；3:3；24:47。

⁹⁹⁵ 「撒但權下」或作「撒但範圍下」。

⁹⁹⁶ 「基業」或作「產業」。

⁹⁹⁷ 「違背」。保羅的自辯是他只是順從了復活的耶穌。他被捕是因順從天上的方向和傳達人類轉歸神的信息。

⁹⁹⁸ 「當悔改歸向神」。保羅所傳信息中最精簡的一句。

⁹⁹⁹ 「行事與悔改的心相稱」。注意保羅將福音和人的回應並列。

日，因此我站着對大大小小的作見證，別的不談，只講眾先知和摩西所說¹⁰⁰⁰將來必成的事：26: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從死裏首先復活，將光傳給本國子民和外邦人。¹⁰⁰¹」

26:24 保羅這樣分訴，非斯都¹⁰⁰²大聲說：「保羅！你瘋了！你的學問太大，反叫你癡狂¹⁰⁰³了！」26:25 保羅回答說：「非斯都大人！我不是癡狂，我說的乃是真實理智的話。26:26 因為王也曉得這些事，所以我向王放膽直言，我深信這些事沒有一件瞞得過王的，因這都不是在角落¹⁰⁰⁴裏作的。26:27 亞基帕王啊！你信先知嗎¹⁰⁰⁵？我知道你是信的。」26:28 亞基帕對保羅說：「你想少微一勸¹⁰⁰⁶，便叫我作基督徒啊！」26:29 保羅說：「無論是少勸，是多勸，我向神所求的，不但是你，就是今天一切聽我的，都要像我一樣，只是不要這些鎖鍊¹⁰⁰⁷。」

26:30 於是王、總督¹⁰⁰⁸、百尼基，並同坐的人都起來，26:31 一面退座，一面彼此談論說：「這人並沒有犯甚麼該死該綁的罪¹⁰⁰⁹。」26:32 亞基帕又對非斯都說：「這人若沒有上告於凱撒，本應釋放了¹⁰¹⁰。」

¹⁰⁰⁰ 「眾先知和摩西所說」保羅自辯說他的信息反映了舊約聖經所盼望的。

¹⁰⁰¹ 保羅信息的內涵就是：耶穌（*Jesus*）、復活（*resurrection*），和光（*light*）臨到猶太人和外邦人。這信息是基於舊約先知的預言。保羅的罪名是聽從神的呼召傳經文中的盼望。

¹⁰⁰² 「非斯都」（*Festus*）。參 24:24 註解。

¹⁰⁰³ 「癡狂」。指熱心過份，超越了理智；通常指說了不能置信的事。非斯都（*Festus*）這話可能是因保羅提到復活（23 節）。

¹⁰⁰⁴ 「角落」。保羅的論點是這一切所發生的，都不是秘密，暗中在沒有人的場合作的。所發生的都是在公眾場合，世人都可以看見。

¹⁰⁰⁵ 「你信先知嗎」。保羅將相信舊約先知，和相信神應驗在基督身上的應許相連。他催逼亞基帕（*Agrippa*）作決定——不是保羅有無犯罪，而是接受保羅信息的決定。

¹⁰⁰⁶ 「少微一勸」或作「三言兩語」。保羅在勸亞基帕（*Agrippa*）接受他的信息，若亞基帕聽勸，他就成了基督徒；亞基帕這話是避開保羅的問題。保羅反客為主的問題將聽案的人轉成回覆的人。

¹⁰⁰⁷ 「不要這些鎖鍊」。「鎖鍊」代表保羅為傳福音所受的不公平待遇。保羅的意思是：我不管時間多長，我只盼望你們每一個聽到這話的人都成為基督的信徒，只是不必受我所受的苦。

¹⁰⁰⁸ 「總督」（*governor*）。原文作「巡撫」（*procurator*）。下同。

¹⁰⁰⁹ 「沒有……該死該綁的罪」。再度表明保羅的無辜，但仍不釋放。本句加深描繪保羅的禁錮是何等的不公。

¹⁰¹⁰ 「若沒有上告凱撒，本應釋放了」。亞基帕（*Agrippa*）和非斯都（*Festus*）的最後結論是保羅自己的不是，保羅固執要上告凱撒（*Caesar*），使他們不得不監禁他。路加以本句描寫不公平的待遇和兩人不負責任的態度，

保羅坐船到羅馬

27:1 非斯都既然決定了我們¹⁰¹¹坐船往義大利去¹⁰¹²，便將保羅和別的囚犯交給御營¹⁰¹³裏的一個百夫長¹⁰¹⁴，名叫猶流。27:2 有一隻亞大米田¹⁰¹⁵的船，要沿着亞西亞省¹⁰¹⁶一帶地方的海岸航行，我們就上了那船開行¹⁰¹⁷，有帖撒羅尼迦的馬其頓人亞里達古和我們同去。27:3 第二天到了西頓¹⁰¹⁸；猶流寬限¹⁰¹⁹保羅，准他往朋友那裏去，受他們的照應¹⁰²⁰。27:4 從那裏又開船，因為風不順，就沿着塞浦路斯的背風岸航行¹⁰²¹。27:5 過了基利家¹⁰²²和旁非利亞¹⁰²³前面的深海，就到了呂家¹⁰²⁴的每拉¹⁰²⁵。27:6 在那裏，百夫長找到一隻亞力山太¹⁰²⁶的船要往

¹⁰¹¹ 「我們」。使徒行傳最後一段「我們」的記載，從本節直至 28:16（上段於 21:18 結束）。

¹⁰¹² 「坐船往義大利去」。本次艱險的旅程，顯出神在保羅遠航至羅馬（*Rome*）途中一路的保護。從巴勒斯坦人的角度，這幾乎是天涯海角的旅程。

¹⁰¹³ 「御營」。原文作「奧古斯都營」（*Augustan Cohort*）。「御營」似乎不可能駐在巴勒斯坦區（*Palestine*），本營或是以「奧古斯都」為名的附屬兵營。考古學家曾發掘到奧古斯都時代，駐在敘利亞（*Syria*）的「奧古斯都一營」（*Cohors Augusta I*）的出土文物；但是否就是本處提及的兵營，卻不可而知。羅馬軍隊的編制，一「營」有 600 士兵，是一「兵團」（*legion*）的十分之一。

¹⁰¹⁴ 「百夫長」（*centurion*）。參 10:1 註解。

¹⁰¹⁵ 「亞大米田」（*Adramyttium*）。是每西亞（*Mysia*）的港口，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的西海岸。

¹⁰¹⁶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¹⁰¹⁷ 「開行」。雖然沒有寫下「開行」地點，船是從「該撒利亞」（*Caesarea*）起航（上段事件發生的地點，參 25:13），沿亞西亞（*Asiatic*）海岸航行，第一站停泊在西頓（*Sidon*）。

¹⁰¹⁸ 「西頓」（*Sidon*）。是「該撒利亞」（*Caesarea*）之北的另一港口，兩地距離約 120 公里（75 英里）。

¹⁰¹⁹ 「寬限」。保羅所受待遇和早期囚禁時相同（24:23）。

¹⁰²⁰ 「朋友……照應」。描寫基督徒的款待。

¹⁰²¹ 「沿……背風岸航行」。借海島擋風，船在島的東面和北面航行。

¹⁰²² 「基利家」（*Cilici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東北部的省份。

¹⁰²³ 「旁非利亞」（*Pamphylia*）。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端省份，位於基利家（*Cilicia*）之西。

¹⁰²⁴ 「呂家」（*Lycia*）。是一半島，位於小亞細亞（*Asia Minor*）南岸，卡里亞（*Caria*）和「旁非利亞」（*Pamphylia*）之間。

¹⁰²⁵ 「每拉」（*Myra*）。是「呂家」（*Lycia*）南部的港口。由「西頓」（*Sidon*）至此約有 700 公里（440 英里），是 15 天的航程。

義大利去，便叫我們上了那船。**27:7** 一連多日，船行得慢，勉強來到革尼土¹⁰²⁷的對開。因為被風攔阻，就沿着撒摩尼¹⁰²⁸對開的革哩底的背風岸航行；**27:8** 我們沿岸行走，好不容易來到一個地方名叫佳澳¹⁰²⁹，離拉西亞¹⁰³⁰城不遠。

海上遇風暴

27:9 走的日子多了，因為已經過了禁食的節期¹⁰³¹，航海開始不安全，保羅就勸告眾人¹⁰³²說：**27:10**「眾位！我看這次航程可能有危險，不但貨物受損，船要大遭破壞，連我們的性命也難保。」**27:11**但百夫長信從船長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¹⁰³³。**27:12**且因這港口不是適宜過冬的地方，船上的人大部份同意開船離開，希望¹⁰³⁴能到非尼基¹⁰³⁵過冬；非尼基是革哩底的一個海口，一面朝西南，一面朝西北。**27:13**這時徐徐起了南風，大家以為必可得償所願，就起了錨，緊緊貼近革哩底海岸前行。**27:14**出發不久，一股猛烈¹⁰³⁶的東北風從島上颳來，那風名叫「友拉革羅¹⁰³⁷」。**27:15**船被風抓住¹⁰³⁸，敵不住風，我們只好任船隨水飄流。**27:16**當我們飄到一個名叫高大¹⁰³⁹的小島的背風岸，在那裏勉強控制住小船¹⁰⁴⁰；**27:17**

¹⁰²⁶「亞力山太」(*Alexandria*)。埃及(*Egypt*)北部的大城，與羅馬(*Rome*)糧食貿易的中心。這類船隻在當代甚為普遍。若在冬季航行(冒險性較高)，常加以獎金及保險金。

¹⁰²⁷「革尼土」(*Cnidus*)。是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南海岸的半島，離「每拉」(*Myra*)約210公里(130英里)。

¹⁰²⁸「撒摩尼」(*Salmones*)。是革哩底(*Crete*)東北角的岬角。船前行了160公里(100英里)。

¹⁰²⁹「佳澳」(*Fair Havens*)。位於革哩底(*Crete*)島南岸的中部。

¹⁰³⁰「拉西亞」(*Lasea*)。革哩底(*Crete*)島南岸的城市。船再前行了96公里(60英里)。

¹⁰³¹「禁食的節期」。指猶太人的贖罪節(*Day of Atonement*)，希伯來文稱為Yom Kippur。現在已進入10月份，危險的冬季風快要來臨。

¹⁰³²「勸告」或作「建議」。路加筆鋒的轉移。保羅以囚犯身份，指導今後的航程及應付沉船，顯出神的照顧及與保羅的同在。路加開始詳細的描述，增加了事情發生的戲劇性。

¹⁰³³「信從船長的和船主，不信從保羅所說的」。百夫長的選擇是合理的，這些的確是有經驗的專業人士。只是這次不是尋常的旅程。

¹⁰³⁴「希望」。語氣是「好歹能到非尼基過冬」。

¹⁰³⁵「非尼基」(*Phoenix*)。是革哩底(*Crete*)島南岸的港口。船向西行了約48公里(30英里)。

¹⁰³⁶「猛烈」。風力達到颶風程度的狂風。

¹⁰³⁷「友拉革羅」(*Euraquilo*)。是希臘—拉丁名字，意即「大北風」。

¹⁰³⁸「被風抓住」。是被風吹離航綫之意。船已失控，一切聽天由命。

¹⁰³⁹「高大」(*Cauda*)。革哩底(*Crete*)南面海島。起航至此約有36公里(23英里)。

既把小船吊上甲板，水手就用纜索捆紮船底；又恐怕在賽耳底¹⁰⁴¹沙灘上擱淺，就落下錨¹⁰⁴²來，任船飄去。**27:18** 第二天，我們因被風浪逼得甚急，眾人就把貨物拋在海裏¹⁰⁴³。**27:19** 到第三天，他們又親手把船上的設備拋棄了。**27:20** 當太陽和星辰多日不出現，又有狂風大浪不斷催逼，我們得救的指望就都絕了¹⁰⁴⁴。

27:21 許多人既已多日無心飲食，保羅就出來站在他們中間說：「眾位！你們本該聽我的話¹⁰⁴⁵，不離開革哩底，免得遭這樣的傷損破壞。**27:22** 現在我勸你們放心，你們的性命，一個也不喪失，惟獨損失這船¹⁰⁴⁶。**27:23** 因我所屬所事奉的神，他的一位天使昨夜來對我說：**27:24** 『保羅，不要害怕！你必定站在凱撒面前；並且與你同船各人的安全¹⁰⁴⁷，神都賜給你了。』**27:25** 所以眾位可以放心，我信神他怎樣說，事情必要怎樣成就。**27:26** 只是我們必¹⁰⁴⁸要擱淺在一個島上。」

27:27 到了第十四天夜間，船被沖到亞得里亞海¹⁰⁴⁹；約到半夜，水手以為漸近陸地，**27:28** 就探測水深，探得有二十噚¹⁰⁵⁰；稍往前行，再探水深，探得有十五噚¹⁰⁵¹。**27:29** 他們

¹⁰⁴⁰ 「小船」。是隨船的小划艇，一般拖在船尾，用作上落、停泊，及拋錨時用。非今日的救生艇。

¹⁰⁴¹ 「賽耳底」（*Syrtis*）。是北非海岸（今日的利比亞（*Libya*））兩個海灣的名稱。水手對這裏的流沙灘及淺灘極為恐懼。本處指的是「大賽耳底」（*Great Syrtis*），向有水手的墳墓之稱。約瑟夫（*Josephus*）文獻指「賽耳底」是水手不願提，不敢聽的名稱。

¹⁰⁴² 「錨」或作「主帆」。但在狂風中，帆應已收下，放下船錨減速極為可能。

¹⁰⁴³ 「把貨物拋在海裏」。水手們在情急之下拋去所載之物以求保命。這情形和約拿書 1:5 相仿。

¹⁰⁴⁴ 「指望斷了」。狂風大浪沒有停止的跡象，船上人已經失去生存的盼望。

¹⁰⁴⁵ 「本該聽我的話」。保羅說這句話不是風涼話，他要重建他話語的可靠性，而引出下半句的勸勉。

¹⁰⁴⁶ 「惟獨損失這船」。這有關船隻的預言建立了保羅是神的傳話人的可靠性。保羅小心的傳話，吸引眾人注意神的主權。

¹⁰⁴⁷ 「同船各人的安全」。原文無「的安全」字樣，本句文意確有此意。保羅在船上成了眾人的保障。對路加而言，這正是福音藉着基督，或透過其他傳訊者，生發的效應。

¹⁰⁴⁸ 「必」。27:24-25 屢用「必」字，28:1 述及應驗。

¹⁰⁴⁹ 「亞得里亞海」（*Adriatic Sea*）。船現在革哩底（*Crete*）及馬耳他（*Malta*）之間。

¹⁰⁵⁰ 「噚」（*fathom*）。航海用語，水深量度單位。一噚約 2 公尺（6 英尺）。這裏水深約 40 公尺（120 英尺）。

¹⁰⁵¹ 這裏水深約 27 公尺（90 英尺）。

恐怕船會撞在石頭上，就從船尾拋下四個錨，盼望天亮¹⁰⁵²。27:30 水手想要逃出船去¹⁰⁵³，把小船吊下海裏，假作要從船頭拋錨的樣子；27:31 保羅就對百夫長和兵丁說：「這些人若不留在船上，你們必不能得救。」27:32 於是兵丁砍斷小船的繩子¹⁰⁵⁴，由它飄去。

27:33 天漸亮的時候，保羅勸眾人都吃飯，說：「你們提心吊膽不吃甚麼，已經十四天了。27:34 所以我勸你們吃飯，這對活命¹⁰⁵⁵是要緊的；因為你們各人連一根頭髮也不會損失。」27:35 保羅說了這話，就拿着餅，在眾人面前祝謝了神，擘開吃。27:36 於是他們放下心，也都吃了。27:37（我們在船上的共有二百七十六個人。）27:38 他們吃飽了，就把船上的麥子拋在海裏，為要叫船輕一點。

船擱淺

27:39 到了天亮，他們不認識那陸地，但見一個海灣，有灘可以登陸，就決定把船擱淺在那裏。27:40 於是砍斷纜索，棄錨在海裏，同時也鬆開舵繩，升起前帆，順着風勢駛向那海灘。27:41 可是又遇着兩流相遇的水域，船就擱了淺，船頭膠住不能動，船尾卻被浪的猛力衝裂了。27:42 那時兵丁計劃把囚犯殺了¹⁰⁵⁶，恐怕有洩水脫逃的。27:43 但百夫長要救保羅，不准他們執行這計劃。他吩咐會游泳的先跳下水游上岸，27:44 其餘的人，可以用木塊和船上的碎板洩浮上岸。這樣，眾人都安全着陸了。

保羅在馬爾他

28:1 我們既已安全着陸，才知道那島名叫馬爾他¹⁰⁵⁷。28:2 當地的人¹⁰⁵⁸非常友善，因為當時開始下雨¹⁰⁵⁹，天氣又冷，他們就生了火來接待我們全體。28:3 那時，保羅拾起一捆柴放在火上，有一條毒蛇受不住熱，鑽了出來，緊緊咬住他的手。28:4 當地人看見那毒蛇懸在他手上，就彼此說：「這人必是個兇手！雖然從海裏被救上來，天理女神¹⁰⁶⁰還不容他活

¹⁰⁵² 「盼望天亮」或作「禱告能活命到天亮」。水手們希望將船定住，天亮時或能確知所在，有所應變。

¹⁰⁵³ 「逃出船去」。換句話說，有的水手已經放棄，以為「拋錨」無濟於事。現用幫忙為掩飾，預備逃出。

¹⁰⁵⁴ 「砍斷小船的繩子」。百夫長和兵丁現在對保羅的話言聽計從了。

¹⁰⁵⁵ 「活命」或作「得救」。不是信仰上的「得救」。

¹⁰⁵⁶ 「把囚犯殺了」。這不是兵丁殘酷，而是法令難當。若有囚犯逃脫，兵丁要受處分。故這是保命之舉（參 16:27）。

¹⁰⁵⁷ 「馬爾他」（*Malta*）。地中海（*Mediterranean Sea*）的一個海島（與今日的馬爾他島相同），位於西西里島（*Sicily*）以南。船在暴風中漂流了 1,000 公里（625 英里）。

¹⁰⁵⁸ 「當地的人」。原文作「土人」，指非希臘人，非羅馬人。

¹⁰⁵⁹ 「開始下雨」或作「快要下雨」。

¹⁰⁶⁰ 「天理女神」。天理人性化為女神。當代西方社會習慣將抽象的觀念偶像化而敬拜之。原文「天理」起首字母為大寫，「天理」之後亦有「她自己」字樣。

下去¹⁰⁶¹。」28:5 可是保羅竟把那蛇甩在火裏，並沒有受傷。28:6 當地人以為他一定會發腫¹⁰⁶²，或是突然倒斃。可是等了很久，見他安然無恙，就轉念說他是個神¹⁰⁶³。

28:7 離那地方不遠，有田地是島長¹⁰⁶⁴部百流的；他殷勤款待我們在家中住了三日。28:8 當時，部百流的父親正患熱病和痢疾躺在牀上，保羅去看他，為他禱告，按手在他身上，便治好了他¹⁰⁶⁵。28:9 自此以後，島上其餘的病人，也來得了醫治¹⁰⁶⁶。28:10 他們多方的表示敬意，在我們離開的時候，他們把各種必需品供應¹⁰⁶⁷我們。

保羅終於抵達羅馬

28:11 過了三個月，我們上了亞力山太的船起航；這船以丟斯雙子¹⁰⁶⁸為徽號，是在那海島過了冬的。28:12 到了敘拉古¹⁰⁶⁹，我們停泊了三日。28:13 又從那裏起行，來到利基翁¹⁰⁷⁰；過了一天，起了南風，第二天就來到部丟利¹⁰⁷¹。28:14 在那裏找到一些弟兄¹⁰⁷²，請我們與他們同住了七天。這樣，我們就來到了羅馬。28:15 那裏的弟兄們，一聽見我們來到的

¹⁰⁶¹ 「不容他活下去」。整個場面以希臘戲劇演出，諸天神互相討論最後定罪（天理女神不容他活着），因此保羅突然的無恙是他無罪的最佳證明。

¹⁰⁶² 「發腫」或作「發大熱」。

¹⁰⁶³ 「他是個神」。本處反應和 14:11-19 類似。當時羣眾想將保羅和巴拿巴當作神敬拜。神的供應再度維護了保羅。

¹⁰⁶⁴ 「島長」。是馬爾他島最高的羅馬官員。

¹⁰⁶⁵ 「治好了他」。本處的醫治如同路加福音 9:40; 10:30; 13:13；使徒行傳 16:23。

¹⁰⁶⁶ 「得了醫治」。在禁錮中的保羅使他人從疾病中得解脫。

¹⁰⁶⁷ 「把必需品供應我們」。他們沉船所受的損失，全部得到補償。路加非常正面的描寫當地人。

¹⁰⁶⁸ 「丟斯雙子」或作「天神雙子」，「雙神」。希臘神話中天神「丟斯」的雙生子。船頭木雕「雙神」是以雙子為守護神之意。傳說中的「雙子」是導航神，看到他們的星座代表好運。

¹⁰⁶⁹ 「敘拉古」（*Syracuse*）。西西里島（*Sicily*）東海岸城市，離馬爾他（*Malta*）120 公里（75 英里）。

¹⁰⁷⁰ 「利基翁」（*Rhegium*）。義大利（*Italy*）南端城市，離敘拉古（*Syracuse*）130 公里（80 英里）。

¹⁰⁷¹ 「部丟利」（*Puteoli*）。義大利（*Italy*）西海岸，羅馬（*Rome*）以南的城市，在尼泊爾灣（*Bay of Naples*），利基翁（*Rhegium*）之北約 350 公里（220 英里）。水路至此完結，餘下的是陸路。

¹⁰⁷² 「弟兄」。指基督徒。路加用「弟兄」的稱呼表示神的信息已經傳至義大利（*Italy*）及其首都羅馬（*Rome*）。

消息，甚至從遠處的亞比烏市¹⁰⁷³和三館¹⁰⁷⁴地方來迎接我們。保羅見了他們，就感謝神，放心壯膽。**28:16**進了羅馬城，保羅蒙准和一個看守他的兵另住一處¹⁰⁷⁵。

保羅在羅馬向猶太人傳道

28:17 過了三天，保羅請當地的猶太人首領來。他們來了，他就對他們說：「弟兄們！我雖沒有作甚麼事干犯本國的百姓和我們祖宗的規條¹⁰⁷⁶，卻遭拘禁，從耶路撒冷解到羅馬人的手裏。**28:18** 他們審問了我，本想釋放我¹⁰⁷⁷；因為在我身上並沒有該死的罪。**28:19** 無奈猶太人反對，我不得已，只好上告於凱撒，並非有甚麼事要控告我本國的百姓。**28:20** 因此，我請你們來見面說話，我被這鍊子捆鎖是為了以色列的盼望¹⁰⁷⁸。」**28:21** 他們說：「我們並沒有接到從猶太來論你的信，也沒有從那裏來的弟兄報給我們或說你的壞話。**28:22** 但我們願意聽你的意見，因為這教門，我們曉得是到處遭受評擊的。」

28:23 他們和保羅約定了日子，就帶更多的人來到他的住處¹⁰⁷⁹來；保羅從早到晚對他們講解這事，證明神的國¹⁰⁸⁰，又引摩西的律法和先知的書勸他們信耶穌。**28:24** 他所說的話，有受勸的，有不受勸的¹⁰⁸¹。**28:25** 他們之間的意見既不能一致，就離開了；未離開前，保羅說了最後一句話，說：「聖靈藉先知以賽亞向你們祖宗所說的話是不錯的。**28:26** 他說：

『你去告訴這百姓說，
你們聽是要聽見，卻不明白；
看是要看見，卻不曉得；
28:27 因為這百姓，油蒙了心¹⁰⁸²，
耳朵發沉¹⁰⁸³，

¹⁰⁷³ 「亞比烏市」（*Forum of Appius*）。是「亞比烏」大道（*Appian Way*）旁的歇宿站（按：驛站），位於羅馬（*Rome*）之南 70 公里（43 英里）。有文史形容該處「擠滿了水手及斤斤計較的店東」。

¹⁰⁷⁴ 「三館」（*Three Taverns*）。譯自原文「三家館子」。在亞比烏大道（*Appian Way*）旁的休歇處，位於羅馬（*Rome*）之南 55 公里（33 英里）。

¹⁰⁷⁵ 「另住一處」。保羅繼續得寬限，不必進監獄（27:3）。

¹⁰⁷⁶ 「沒有干犯……祖宗的規條」。保羅宣稱自己對以色列的神和猶太國民忠誠。

¹⁰⁷⁷ 「本想釋放我」。參 25:23-27。

¹⁰⁷⁸ 「以色列的盼望」。指以色列對彌賽亞（*Missiah*）的盼望。保羅所傳是以色列盼望的延續（1:3; 8:12; 14:22; 19:8; 20:25）。

¹⁰⁷⁹ 「住處」。原文作「租賃的屋子」。

¹⁰⁸⁰ 「神的國」。這是重要的題目。保羅的教導是有關神的治理和在耶穌基督的應許。保羅引用的是猶太人的經文。

¹⁰⁸¹ 「有受勸的，有不受勸的」。福音再度使猶太人分歧，見 13:46; 18:6。

¹⁰⁸² 「油蒙了心」。是遲鈍之意。以賽亞（*Isaiah*）對耶路撒冷猶太人的控告，有如司提反（*Stephen*）的伸訴（7:51-53）。這些都是硬心頑抗的百姓。

¹⁰⁸³ 「耳朵發沉」。是慢於明白之意。

眼睛閉着；
他們恐怕眼睛看見，
耳朵聽見，
心裏明白，
回轉¹⁰⁸⁴過來，我就醫治他們。¹⁰⁸⁵』』

28:28 所以你們當知道， 神這救恩如今傳給外邦人¹⁰⁸⁶了，他們必聽受！」¹⁰⁸⁷ 28:29
(empty)

28:30 保羅在自己所租的房子裏住了足足兩年，凡來見他的人，他全都接待。28:31 放膽傳講 神國的道¹⁰⁸⁸，將主耶穌基督的事教導人，並沒有人禁止。

¹⁰⁸⁴ 「回轉」。注意對福音信息沒有反應，就是沒有「回轉」。

¹⁰⁸⁵ 引用以賽亞書 6:9-10。

¹⁰⁸⁶ 「外邦人」（*Gentiles*）。原文強調此字。同樣的模式在此出現：猶太人（*Jews*）拒絕福音，以至外邦人大量的引進（13:44-47）。

¹⁰⁸⁷ 有古卷在此有：「28:29 保羅說了這話，猶太人議論紛紛的，就走了。」

¹⁰⁸⁸ 「放膽傳講神國的道」。保羅是有寬限的囚禁。神的道在羅馬城放膽的、勝利的傳開。使徒行傳以此結束：縱有各樣攔阻的企圖，神的信息繼續傳開。

羅馬書

問安

1:1 基督耶穌¹的僕人²，奉召為使徒³，特派傳 神的福音⁴的保羅；1:2 這福音是 神從前藉眾先知在聖經上所應許的，1:3 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按肉體⁵說他是大衛的後裔⁶，1:4 按聖靈⁷說他是藉着從死裏復活⁸被指派為 神掌權的兒子⁹。1:5 我們從他受了恩惠和使徒的職分¹⁰，在外邦人中奉他的名使人信服真道¹¹；1:6 你們也是其中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¹²。1:7

¹ 「基督耶穌」或作「耶穌基督」。各譯本採用不同次序，意義上完全一致，只是保羅愛用「基督耶穌」的稱號，尤其是在羅馬書、加拉太書和腓立比書。保羅在後期的書信都用此稱號作開頭的問安。

² 「僕人」或作「奴僕」，如舊日的家奴，受契約規定屬於家主的人。舊約中「神的僕人」的稱呼是尊榮的銜頭，當時全以色列國統稱為神的僕人（賽 43:10），但經常用於舊約有名人物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和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

³ 「奉召為使徒」或作「為奉召的使徒」。

⁴ 「神的福音」（*the gospel of God*）。可譯作：(1) 神帶來的福音；或 (2) 有關神的福音。文法上兩種譯法皆通。這相關用語可能是故意的，神帶來的福音就是關於神自己的福音。根據第 2 節的描述，本處譯作「神帶來的福音」似較合適。

⁵ 「按肉體」。特指耶穌地上的生命，強調肉體的軟弱。這句表明了耶穌不僅是人，否則只說耶穌是大衛的後裔就足夠了。

⁶ 「後裔」或作「種氏」。是希臘文成語。

⁷ 「聖靈」（*Holy Spirit*）。原文作「聖潔的靈」（*spirit of holiness*）。有的認為這是指基督裏面的聖潔的靈。

⁸ 「復活」或作「他的復活」。一般認為這裏特指耶穌的復活；但也有認為是指末期的復活，而耶穌是首先復活的。

⁹ 「神掌大能的兒子」（*Son-of-God-in-power*）。這譯法避免了誤解，以為基督從死裏復活後才顯明（指派）為神的兒子。「顯明」的希臘原文在新約用了 8 次，每次都有「指派」、「決定」的意思。保羅不是說耶穌藉着復活（*resurrection*）才被指派為神的兒子（*Son of God*），卻是指派為「神掌大能的兒子」。耶穌以軟弱的人體在世間（參第 3 節的肉體），卻以大能復活。本處和馬太福音 28:18 同義：復活了的耶穌告訴門徒說：「天上地下的權柄都賜給我了。」

¹⁰ 「恩惠和……職分」或作「職份的恩惠」。

¹¹ 「信服真道」。有幾種譯法：(1) 對真道的信服；(1) 真道產生的信服；(3) 相信服從；(4) 服從。

¹² 「蒙召屬耶穌基督的人」或作「耶穌基督所呼召的人」。

寫信¹³給你們在羅馬，為 神所愛，奉召作聖徒的眾人：願恩惠平安，從我們的父 神，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保羅有意訪問羅馬

1:8 首先¹⁴我藉着耶穌基督為你們眾人感謝我的 神，因你們的信心傳遍了天下。1:9 我在傳他兒子的福音上用靈所事奉的 神，可以見證我不住的記念你們，1:10 在禱告中常常懇求，依照 神的旨意¹⁵，終能探望你們。1:11 因我渴望見你們，要把一些屬靈的恩賜¹⁶分給你們，使你們可以堅固，1:12 也就是因着你與我的信心，我們就可以彼此安慰¹⁷。1:13 弟兄姐妹¹⁸們，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¹⁹，我屢次定意往你們那裏去（只是到如今仍有攔阻），要在你們中間結些果子，如同在其餘的外邦人中一樣。1:14 無論是希臘人或未開化的人，聰明人或愚笨人，我都欠他們的債²⁰。1:15 所以情願²¹盡我的力量，將福音也傳給你們在羅馬的人。

福音的大能

1:16 我不以福音為恥，因這福音是 神的大能，要救一切相信的，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²²。1:17 因為 神的義²³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這義是本於信以致於信²⁴，如經上所記：「義人必因信得生²⁵。」

¹³ 「寫信」。本節接續第 1 節寫信人保羅，完成保羅書信的模式：「保羅……寫信給……」。第 2 節至第 6 節是加插的旁證。

¹⁴ 「首先」。保羅從來不提「第二」。這裏的「首先」是「讓我以此開始」。

¹⁵ 「依照神的旨意」或作「在神的旨意中」。

¹⁶ 「恩賜」（*spiritual gift*）。保羅並不是說聖靈（*Holy Spirit*）賜給信徒服事的恩賜，而是說以自己得到的屬靈恩賜建立羅馬的信徒，更或是屬靈領域內的益處和福氣。也許保羅廣義的說明本書的宗旨——羅馬人明白他傳的福音；此說不大可能。

¹⁷ 第 12 節可譯作：「也就是藉着我們彼此的信任，可以同得安慰。」

¹⁸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¹⁹ 「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不知道」原文作「無知」。本句也用在哥林多前書 10:1; 12:1；帖撒羅尼迦前書 4:13。保羅用這話起頭，表示接下去的話相當重要。

²⁰ 「欠他們的債」或作「都有義務」。

²¹ 「情願」或作「甘心」、「預備好」。原文作 πρόθυμος (*prothumos*)，只在馬太福音 26:41（同馬可福音 14:38）用過一次：「心靈固然願意，肉體卻軟弱了。」

²² 「希臘人」（*the Greek*）。這裏的「希臘人」指一切非猶太人（*Jews*）。

²³ 「神的義」（*the righteous of God*）。聖經學者們對此有不同的解釋：(1) 因為人的信服，神稱人為義，人因此得到了「神的義」的位份；(2) 因為人信服，神稱人為義的舉動；(3) 神公義的本性。

不義者的審判

1:18 神的忿怒從天上顯明在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²⁶，就是那些以不義壓抑真理的人。**1:19** 因為可以讓人知道有關神的事情都已顯明在人心裏，因為神已經給他們顯明了。**1:20** 自從創造天地以來，神的永能和神性是明明可知的，雖不是眼見，但藉着所造之物就可以曉得，叫人無可推諉。**1:21** 因為他們雖然知道神，卻不當作神榮耀他，也不感謝他，他們的思想反而變為虛妄，麻木的心昏暗了。**1:22** 他們自以為聰明，反成了愚拙，**1:23** 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換成必朽壞的人²⁷、飛禽、走獸和爬蟲的形像²⁸。

1:24 所以神任憑他們²⁹隨着心裏的情慾行污穢的事，彼此玷辱自己的身體。**1:25** 他們以虛謊代替神的真實，去敬拜事奉受造之物，不敬拜那造物的主。主乃是可稱頌的，直到永遠。阿們。

1:26 為這緣故，神任憑他們放縱可羞恥的情慾。他們的女人，把順性的用處變為逆性的用處；**1:27** 男人也是如此，棄了與女人順性的交往，慾火攻心，男和男彼此貪戀行可羞恥的事，就在自己身上受這過失當得的刑罰。

1:28 他們既然故意不承認神，神就任憑他們存邪僻的心行那些不該行的事。**1:29** 他們就裝滿了各樣不義、邪惡、貪婪、惡毒；滿心是嫉妒、兇殺、爭競、詭詐、毒恨；又是讒毀的、**1:30** 說是非的、怨恨神的，侮慢人的、高傲的、自誇的、捏造各樣惡事的、違背父母的、**1:31** 麻木的、背約的、無情的、無惻隱之心的。**1:32** 他們雖知道神公義的判定：行這樣事的人是該死的，然而他們不但自己去行，還贊同別人去行³⁰。

律法主義者的審判

2:1³¹你這判斷人的，無論你是誰，也無可推諉³²。你根據甚麼判斷人，就根據甚麼定自己的罪；因你這判斷人的，自己所行也是一樣。**2:2** 我們知道神必照真理按所行的審判各

²⁴ 「本於信，以致於信」或作「本於信，為了信」、「從信至信」。有多種譯法，意思也許是：「義是從信而來，義也是為信而立。」

²⁵ 引用哈巴谷書 2:4。

²⁶ 「一切不虔不義的人身上」或作「人的一切不虔不義」。

²⁷ 或作「將不能朽壞之神的榮耀，換作必能朽壞之人的形像」。

²⁸ 可能引用詩篇 106:19-20。

²⁹ 可能引用詩篇 81:12。

³⁰ 第 28 至 32 節所列的各種惡，可見於馬太福音 15:19；加拉太書 5:19-21；提摩太前書 1:9-10；彼得前書 4:3。

³¹ 羅馬書 2:1-29 很難翻譯。本章的主題和有關人物有幾種不同的觀點：(1) 2:14 是指外邦人的基督徒 (*Gentile Christian*)，不是遵守猶太律法的外邦人；(2) 保羅在本章只是提出一個假想的觀點：人若能守律法，就可以稱義，只是沒有人做得到；(3) 2:13 說的「行律法」是根據信心行律法——正確的「行律法」，不是根據猶太的教條律法主義；(4) 2:13 是說基督徒將來在基督臺前的審判，與 14:10、哥林多後書 5:10 一致；(5) 保羅本章採取材自猶太地區以外的猶太教 (*Diaspora Judaism*)，因此律法的解釋上與保羅別處對律法的見解有所出入；(6) 申命記第 27-30 章的祝福和咒詛成為本章的主要背景；2:14 說的是外邦人基督徒；但是 2:17-24 的定罪是指猶太一國的人，因為全國都守不了律法。

人。2:3 你這人哪，你判斷行這樣事的人，自己所行的卻和他一樣，你以為能逃脫 神的審判嗎？2:4 還是你藐視他豐富的恩慈、寬容和忍耐，而不曉得他的恩慈是領你悔改呢？2:5 你竟任着你頑梗³³不悔改的心，為自己積蓄忿怒，直到 神震怒的日子，顯他公義的審判。2:6 他必照各人的行為報應³⁴各人³⁵；2:7 凡恆心作善工，尋求榮耀、尊貴和不能朽壞的，就賞以永生；2:8 但是³⁶放縱私慾³⁷，不順從真理，反順從³⁸不義的，就報以烈怒。2:9 將有患難和困苦加給一切作惡的人³⁹，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⁴⁰；2:10 卻⁴¹將榮耀、尊貴和平安加給一切有善行的人，先是猶太人，後是希臘人。2:11 因為 神不偏待人。2:12 凡在律法⁴²外犯了罪的，將在律法外滅亡；凡在律法以下犯了罪的，就必按律法受審判。2:13 因為在 神面前，不以聽律法的為義，乃是行律法的稱義。2:14 沒有律法的外邦人⁴³，若順着本性⁴⁴行律法上的要求，他們雖然沒有律法，自己就是自己的律法。2:15 這是顯出律法的功用刻在他們心裏，他們的良心可以見證，並且他們矛盾的思念也可以控訴或自辯⁴⁵，2:16 都在 神藉耶穌基督，照着我的福音⁴⁶，審判人隱秘事的日子。

猶太人的審判

2:17 你若稱自己為猶太人，又倚靠律法⁴⁷，且指着與 神的關係誇口⁴⁸；2:18 既從律法中受了教訓，就曉得 神的旨意，也認同那超越的事，2:19 又深信自己是給瞎子領路的，

³² 「無可推諉」或作「無法自辯」。

³³ 「頑梗」。原文作「剛硬」，參耶利米書 4:4；以西結書 3:7 的描繪。

³⁴ 「報應」。並不是指靠工作可以得救。

³⁵ 引用詩篇 62:12；箴言 24:12；意思與馬太福音 16:27 相近。

³⁶ 「但是」。與 2:7 的「凡」對照，希臘文義是強烈鮮明的對比。

³⁷ 「放縱私慾」或作「出於私慾」。

³⁸ 「順從」或作「被說服，順從了」。

³⁹ 「人」或作「靈魂」。

⁴⁰ 「希臘人」(*Greek*)。本處保羅指的是非猶太人，即「外邦人」(*Gentiles*)。第 10 節同。

⁴¹ 「卻」或作「反而」。希臘文語氣有強烈對照之意。

⁴² 「律法」(*law*)。本處是羅馬書首次提到律法。保羅究竟說甚麼律法？學者們眾說紛紛：(1) 原則；(2) 某條律法；(3) 指局部或全部舊約聖經；(4) 摩西律法。最後這點是保羅在羅馬書中所常用的。

⁴³ 「外邦人」(*Gentiles*)。在新約指非猶太人 (*non-Jew*)。

⁴⁴ 「本性」或作「天生」。意指「天生沒有律法」，即生來非猶太人。

⁴⁵ 「他們的良心……控訴或自辯」或作「他們的良心也見證了相互控訴或自辯的思念」。

⁴⁶ 「我的福音」。參羅馬書 16:25；提摩太後書 2:8。

⁴⁷ 「律法」。指摩西律法 (*Mosaic law*)，記載在創世記、出埃及記、利未記、民數記，和申命記。

⁴⁸ 可能引用耶利米書 9:24。

是黑暗中人的光，2:20 是麻木人的師傅，是小孩子的老師，因你在律法上有了知識和真理的典範。2:21 因此⁴⁹，你這教導別人的，還不教導自己嗎？你教導人不可偷盜，自己偷盜嗎？2:22 你說人不可姦淫，自己犯姦淫嗎？你厭惡偶像，自己卻搶劫廟宇嗎？2:23 你指着律法誇口，自己倒犯律法，玷辱了 神。2:24 正如經上所記的：「 神的名在外邦人中，因你們受了褻瀆。⁵⁰」

2:25 你若遵行律法，割禮⁵¹固然有價值；但⁵²若是觸犯律法，你的割禮就不算為割禮。2:26 因此，未受割禮的人若遵守律法的條例，豈不算是受了割禮嗎？2:27 而且，那些肉身未受割禮的人若能守律法，豈不是要審判你們這些只有儀文⁵³和割禮而違背律法的人嗎？2:28 因為外表作猶太人的不是真正的猶太人，外表肉身的割禮也不是真正的割禮。2:29 惟有裏面作的，才是真猶太人；真割禮也是心裏的割禮⁵⁴，藉聖靈⁵⁵，不藉儀文。這人得稱讚，不是從人來的，乃是從 神來的。

3:1 這樣說來，猶太人有甚麼好處？割禮有甚麼價值呢？3:2 實在說來，有許多好處⁵⁶；首先是 神的聖言⁵⁷交託猶太人。3:3 即便有不信的，這有何妨呢？難道他們的不信就廢掉神的信實嗎？3:4 斷乎不能！讓 神被證明是真實的，人⁵⁸被證明是撒謊的⁵⁹，如經上所記：「你責備人的時候，顯為公義；被人議論的時候，可以得勝。⁶⁰」

⁴⁹ 「因此」。有的認為 2:17-20 是本節的「因此」所指；有的看 2:17-20 為旁述。

⁵⁰ 引用以賽亞書 52:5。

⁵¹ 「割禮」(*circumcision*)。指舊約規定的男子割包皮，是創世記 17:10-14 神與亞伯拉罕 (*Abraham*) 立約的證據。猶太教 (*Judaism*) 極為看重割禮，認為是立約之民惟一的區別。「割禮」(*περιτομή, peritomē*) 和「未受割禮」(*ἀκροβυστία, akrobustia*) 可能是猶太人和外邦人互相的侮辱性的稱呼，表示對立。

⁵² 「但」。希臘文語氣有強烈對照之意。

⁵³ 「儀文」或作「條文」、「字句」。

⁵⁴ 「心裏的割禮」。參利未記 26:41；申命記 10:16；耶利米書 4:4；以西結書 44:9。

⁵⁵ 「聖靈」。有將「靈」譯作屬靈，意指屬靈的割禮而不是肉身的割禮。

⁵⁶ 「有許多好處」或作「各方面都有好處」。

⁵⁷ 「聖言」(*oracle*)。希臘文作 *λόγια (logia)*。有以下幾個解釋：(1) 神對猶太人的應許；(2) 賜給猶太人的彌賽亞的應許；(3) 全部舊約聖經（最被接受的觀念）。

⁵⁸ 「人」或作「每一個人」。

⁵⁹ 「讓神被證明是真實的，人被證明是撒謊的」。原文作「算神是真實的，每個人都是說謊的。」

⁶⁰ 引用詩篇 51:4。動詞均為未來式。

3:5 (我且照着常人的話說：⁶¹) 我們的不義卻證明出 神的義來，我們還可以怎麼說呢？ 神降怒，是他不義嗎⁶²？3:6 斷乎不是！若是這樣， 神怎能審判世界呢？3:7 若因我的虛謊， 神的真實越發顯出⁶³他的榮耀，為甚麼我還要受罪人般的審判呢？3:8 為甚麼不說「讓我們作惡以成善」呢？這是毀謗我們的人偽稱是我們說的⁶⁴。(這等人被定罪是該當的。)

世界的審判

3:9 那麼，我們比他們更好嗎？絕對不是。因我們已經指控了：猶太人和希臘人都在罪惡之下。3:10 就如經上所記：

「沒有義人，連一個也沒有；

3:11 沒有明白的，
沒有尋求 神的；

3:12 都是偏離正路，
一同變為無用。

沒有行善的，連一個也沒有。⁶⁵」

3:13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⁶⁶；

他們用舌頭弄詭詐；

嘴唇裏有虺蛇的毒氣。⁶⁷」

3:14 「滿口是咒罵苦毒。⁶⁸」

3:15 「殺人流血，他們的腳飛跑；

3:16 所經過的路，便行殘害暴虐的事；

3:17 平安的路，他們未曾知道。⁶⁹」

3:18 「他們眼中不怕 神。⁷⁰」

3:19 我們曉得律法所說的話，都是對律法以下⁷¹之人說的，好塞住各人的口，叫普世的人都要向 神交代。3:20 沒有一個人因律法的功效⁷²能在 神面前稱義⁷³，因律法是叫人知

⁶¹ 「我且照着常人的話說」。這種表達也用在加拉太書 3:15；相似的話在羅馬書 6:19；哥林多前書 9:8。

⁶² 「神降怒，是他不義嗎」或作「神降怒，是不公平嗎」。

⁶³ 「越發顯出」或作「大大顯出」。

⁶⁴ 「這是毀謗我們的人偽稱是我們說的」。原文作「這是毀謗我們的人肯定是我們說的」。

⁶⁵ 羅馬書 3:10-12。引用詩篇 14:1-3。

⁶⁶ 「他們的喉嚨是敞開的墳墓」。原文作「他們的喉嚨是一個敞開的墳墓」。

⁶⁷ 引用詩篇 5:9; 140:3。

⁶⁸ 引用詩篇 10:7。

⁶⁹ 羅馬書 3:15-17。引用以賽亞書 59:7-8。

⁷⁰ 引用詩篇 36:1。

⁷¹ 「律法之下」或作「與律法有關」。

道甚麼是罪。3:21 但如今⁷⁴ 神的義在律法以外已經顯露出來（有律法和先知為證⁷⁵），3:22 就是 神的義，因信耶穌基督⁷⁶，加給一切相信的人。其中沒有區分，3:23 因為世人都犯了罪，夠不上 神的榮耀。3:24 如今卻蒙 神的恩典，藉着基督耶穌的救贖，就白白的稱義。3:25 神定意展示耶穌的死⁷⁷為施恩的寶座⁷⁸，使凡信的都可以近前；這就顯明了

⁷² 「律法的功效」（*works of the law*）。希臘文作 ἔργα νόμου (*erga nomou*)。有學者認為「律法的功效」不是指一般的遵行摩西律法（*Mosaic law*），只是遵行與猶太人有關的部份，如割禮（*circumcision*）和飲食的規條（*dietary laws*），使猶太人有別於外邦民族。也有學者不贊同這狹義的解釋，主要的理由是：(1) 第 20 節下半節說「律法叫人知道甚麼是罪」，如果律法要從狹窄的範圍認識，「知道」就難以解釋了；(2) 本處的「律法的功效」是眾數，不如 2:15 的功效是單數，因此應有不同的意義；(3) 類似的字眼在本書出現（2:13, 14; 2:25, 26, 27; 7:25; 8:4; 13:8），不能都用於狹義的「割禮」上（其實 2:25 的割禮恰與律法相反）。這些不同意律法狹義解釋的人認為此處的律法就是摩西所傳的律法。

⁷³ 「沒有一個人因律法的功效能在神面前稱義」。原文作「因為凡有血氣的，沒有一個因律法的功效能在神面前稱義」。引用詩篇 143:2。

⁷⁴ 「如今」。可以是邏輯性的轉句，或是時間性的表達。近代學者大致認為是代表救恩歷史新的一頁。

⁷⁵ 「有律法和先知為證」。是對保羅論點插入的註解。

⁷⁶ 「因信耶穌基督」或作「因耶穌基督的信實」。「因耶穌基督的信實」又可譯作「因耶穌基督的信」。人的信和耶穌的信成為神學界上兩大論點。大部份羅馬書和加拉太書的解經家認同「基督的信（實）」。同意「基督的信」的看法，並不沖淡保羅對信耶穌基督的強調。基督固然相信神，也是信實的；我們信的對象本身也信，也是信實的，這一點也是保羅提供的「因信稱義」的基礎。

⁷⁷ 「神定意展示耶穌的死」或作「神公開展示耶穌的死」。「耶穌的死」原文作「耶穌的血」，通常譯作「挽回祭」——耶穌在十字架所流的血成了代贖的祭。這翻譯解釋了以血為祭的意思，卻沒有引出代贖地點上的更換。接下保羅立刻從耶穌是救贖的地點，說到耶穌也是救贖的祭物。本處的翻譯「神展示耶穌的死為施恩的寶座」，用意是引出救贖的地點，血就代表了死亡。譯者必須指出本節有多種的譯法，這裏只是提供參考。

⁷⁸ 「施恩座」（*the mercy seat*）。原文作 ἱλαστήριον (*hilastērion*) 可作「神向罪息怒之處」（*place of satisfaction*）。一般譯為「施恩座」，也就是約櫃（*ark*）的蓋，舊約時代在贖罪日（*Day of Atonement*）灑血在其上的地方。「施恩座」這名稱只用在希伯來書 9:5 一處，形容至聖所內的祭壇和約櫃。保羅在說神展示了耶穌為施恩座——蔽罪的地方，直接引用約櫃的遮蓋為施恩座。

神的義，因為 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以前所犯的罪⁷⁹；3:26 也在今時顯明他的義⁸⁰，使人知道他是稱義者，叫人因耶穌的信實⁸¹得以活着。

3:27 既是這樣，那裏能誇口⁸²呢？沒有可誇的了。根據甚麼原則⁸³呢？是靠行為嗎？不是，乃用信的原則。3:28 因為我們看定了，人稱義是因着信，不在乎遵行律法。3:29 難道神只作猶太人的神嗎？不也是作外邦人的神嗎？是的，也作外邦人的神。3:30 神既是一位⁸⁴，他就要那受割禮的因信稱義，也要那未受割禮的因信稱義。3:31 這樣，我們因信廢了⁸⁵律法嗎？斷乎不是！我們更是高舉了律法。

稱義的例證

4:1 如此說來，我們肉身⁸⁶的祖宗亞伯拉罕憑着肉體發現了甚麼呢？4:2 倘若亞伯拉罕是因行為⁸⁷稱義，就有可誇的，只是在 神面前並無可誇。4:3 經上說甚麼呢？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⁸⁸他的義。⁸⁹」4:4 作工的得工價，不算為恩典，乃是他該得的，4:5 惟有不作工的，只信稱罪人為義⁹⁰的神，他的信就算為他的義。

4:6 甚至大衛稱那在行為以外，蒙 神算為義的人是有福的。他說：

4:7 「得赦免其過，遮蓋其罪的，這人是有福⁹¹的。」

4:8 主不算⁹²為有罪的，這人是有福的。⁹³」

4:9 如此看來，這福是只加給那受割禮⁹⁴的人嗎？還是也加給那未受割禮的人呢？因我們說：「亞伯拉罕的信，就算為他的義。⁹⁵」4:10 是怎麼算的呢？是在他受割禮之後呢？還

⁷⁹ 「因為神用忍耐的心，寬容人以前所犯的罪」或作「因為他逾越了先前人在神寬容下所犯的罪」。

⁸⁰ 「他的義」或作「他的公正」。

⁸¹ 「人因耶穌的信實」或作「信耶穌的人」。參 4:22 註解。

⁸² 「誇口」。有學者認為是猶太人的誇口，也有認為是人類在神面前的誇口。

⁸³ 「甚麼原則」或作「那一種律法」。

⁸⁴ 「神既是一位」或作「若神真的是一位」。

⁸⁵ 「廢了」或作「看作無效」。

⁸⁶ 「肉身」或作「天生血統」。

⁸⁷ 「行為」或作「律法的功效」(*works of the law*)。

⁸⁸ 「算為」。在本章用了 11 次 (3, 4, 5, 6, 8, 9, 10, 11, 22, 23, 24)。通俗的用法是：(1) 思考後的決定；(2) 商業上的「算帳」和「清還」。

⁸⁹ 引用創世記 15:6。

⁹⁰ 「稱罪人為義」或作「使罪人稱義」。

⁹¹ 「福」或作「快樂」。

⁹² 「算」。在羅馬書 4:1-12 用了 8 次，每次都有計算的意思。「算」有正面的「算帳」意思，也有負面的「算了」作罷的意思。本節有「算了」之意。

⁹³ 引用詩篇 32:1-2。

⁹⁴ 參 2:25 註解。

是在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呢？不是在受割禮之後，乃是在未受割禮的時候。**4:11** 並且他的割禮成為了記號，作他未受割禮的時候因信稱義的印證，叫他作一切不經割禮而信之人的父，使他們也算為義。**4:12** 他也作受割禮之人的父⁹⁶，就是那些不但受割禮，並且按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信的腳踪去行的人；這信是他未受割禮之前已經有的⁹⁷。

4:13 因為 神給亞伯拉罕和他後裔必得承受世界的應許⁹⁸，不是藉律法應驗，乃是藉因信而得的義應驗。**4:14** 若他們是靠律法成為後嗣，信就是空洞的，應許也就作廢了。**4:15** 因為律法帶來忿怒，因為那裏沒有律法，那裏就沒有過犯⁹⁹。**4:16** 為此，人得為後嗣是本乎信，也就是本乎恩，結果是應許定然歸給一切後裔，不但歸給那在律法下的人，也歸給那效法¹⁰⁰亞伯拉罕之信的人。**4:17**（如經上所記：「我已經立你作多國的父。¹⁰¹」）他在 神面前作我們眾人的父，因他所信的是那叫死人復活、使無變有¹⁰²的 神。**4:18** 他在無可指望的時候，因信仍有指望¹⁰³，成為多國的父¹⁰⁴，正如先前所說¹⁰⁵：「你的後裔也要如此。¹⁰⁶」**4:19** 他將近百歲的時候，雖然想到自己的身體如同已死，撒拉的生育已經斷絕，他的信心還是不軟弱，**4:20** 並且仰望 神的應許，總沒有因不信而心裏起疑惑，反倒因信而心裏得堅固，將榮耀歸給 神。**4:21** 且滿心相信， 神所應許的必能作成，**4:22** 所以這就算為他的義。

4:23 算為他的義¹⁰⁷ 這句話不是單為他寫的，**4:24** 也是為我們將來得算為義之人寫的，就是我們這信 神使我們的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人。**4:25** 耶穌被交給人¹⁰⁸ 是為我們的過犯，復活是為叫我們稱義。¹⁰⁹

⁹⁵ 引用創世記 15:6。

⁹⁶ 「受割禮之人的父」或作「割禮之父」。

⁹⁷ 「這信是他未受割禮之前已經有的」或作「這是他未受割禮之前的信」。

⁹⁸ 「應許」（*promise*）。原文名詞雖是單數，卻不單包括創世記 12:7 給亞伯拉罕的應許，也包括在創世記 12:2 亞伯拉罕後裔的應許、創世記 13:15-17 得地的應許，和他成為萬人祝福的應許（創 12:13）。

⁹⁹ 「過犯」或作「犯罪」。

¹⁰⁰ 「效法」或作「屬於」。

¹⁰¹ 引用創世記 17:5。本處引用成為對保羅論點的插句。

¹⁰² 「使無變為有」或作「將未有當作有的提了來」。保羅這裏不是說神創造的大能，而是將實現了和未曾實現的比較（參林前 4:7; 5:3; 7:29, 30（三次），31；歌 2:20，相似的如林後 6:9, 10）。這看法對下一面「多國的父」就是一種保證：神將亞伯拉罕的後裔和多國都提了來。

¹⁰³ 「因信仍有指望」或作「在無望中仍信」。

¹⁰⁴ 引用創世記 17:5。

¹⁰⁵ 「正如先前所說」。原文作「根據已經說過的」。

¹⁰⁶ 引用創世記 15:5。

¹⁰⁷ 引用創世記 15:6。

¹⁰⁸ 「交給人」。這詞也用在 1:24, 26, 28，形容神「任憑」人犯罪。各福音書也用同一字描寫耶穌被交在罪人手中（太 26:21; 27:24；可 8:31; 9:31; 10:33;

稱義的盼望

5:1¹¹⁰ 我們既因信稱義，就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相和。5:2 我們又藉着他，因信得進入現在所站的這恩典中，並且歡歡喜喜¹¹¹盼望 神的榮耀。5:3 不但如此，就是在患難中，也是歡歡喜喜的，因為知道患難生忍耐，5:4 忍耐生品格，品格生盼望，5:5 盼望不至於落空，因為所賜給我們的聖靈將 神的愛¹¹²澆灌¹¹³在我們心裏。

5:6 因我們還是無助的時候，基督就按所定的日期為罪人死。5:7（為義人死，是少有的，為好人死，或者有敢作的。¹¹⁴）5:8 惟有基督在我們還作罪人的時候為我們死， 神的愛就在此顯明了。5:9 現在我們既已靠着他的血¹¹⁵稱義，就更要藉着他免去 神的忿怒。5:10 因為我們作仇敵的時候，且藉着 神兒子的死得與 神和好，既已和好，難道不會因他的生得救？5:11 不但如此，我們既藉着我主耶穌基督得與 神和好，也就藉着他在 神裏歡樂。

稱義的普及

5:12 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死又是從罪來的，於是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¹¹⁶。5:13 沒有律法之先¹¹⁷，罪已經在世上；但沒有律法，罪也不算罪¹¹⁸。5:14 然而從亞當到摩西，死就掌權了，連那些不與亞當犯一樣罪過的¹¹⁹也在它的權下。（亞當乃是那以後要來之人的預像¹²⁰。）5:15 只是過犯不如¹²¹恩賜。若因一人¹²²的過犯，眾人死了，這

15:15；路 20:20；22:24；24:7）。保羅也許有雙重的意思：耶穌被罪人出賣，是父神的旨意，為了我們的罪。

¹⁰⁹ 許多學者認為 4:25 是詩或詩歌的體裁。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不過並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

¹¹⁰ 大部份學者認為 5:1 是全書第二大段的開始。

¹¹¹ 「歡歡喜喜」或作「歡呼」、「誇口」。

¹¹² 「神的愛」或作「對神的愛」。全句可解釋為「藉着賜給我們的聖靈，我們心中湧出對神的愛，這愛是從神而來的。」

¹¹³ 「澆灌」。舊約中「聖靈澆灌」的背景，參以賽亞書 32:15 及約珥書 2:28-29。

¹¹⁴ 第 7 節作為對保羅論點插入的註解。

¹¹⁵ 「靠着他的血」或作「以他血的代價」。

¹¹⁶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本句有多種翻譯：(1)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在亞當裏都犯了罪；(2)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是眾人犯罪的結果；(3) 死就臨到眾人，因為眾人都犯了罪（《和合本》採用的譯法）。

¹¹⁷ 「沒有律法之先」或作「律法沒有賜下之先」。

¹¹⁸ 「罪也不算罪」或作「罪也不需交代」。

¹¹⁹ 「犯一樣罪過的」或作「同樣不順服的」。

¹²⁰ 「預像」或作「模式」。

樣，神的恩典與那從耶穌基督一人恩典來的賞賜，豈不更加倍的臨到眾人嗎？5:16 一人的犯罪也不如恩賜。原來從一次過犯的審判引入定罪，卻從許多過犯¹²³的恩典引入稱義。5:17 若因一人¹²⁴的過犯，死就因這一人掌了權，那些受洪恩又蒙所賜之義的，豈不更要因耶穌基督一人在生命中掌權嗎？

5:18 因此，因一次的過犯¹²⁵，眾人都被定罪；照樣，因一次的義行¹²⁶，眾人都可從義得生命¹²⁷了。5:19 因一人¹²⁸的悖逆，眾人成為罪人；照樣，因一人¹²⁹的順從，眾人也成為義了。5:20 律法的加入¹³⁰，叫過犯顯多；只是罪在那裏顯多，恩典就更倍增了。5:21 就如罪以死掌權，照樣恩典也以義掌權，使人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永生。

信的人脫離罪惡的權勢

6:1 這樣，怎麼說呢？我們可以留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6:2 斷乎不可！我們對罪死了的人豈可仍活在罪中呢？6:3 豈不知我們這受洗歸入基督的人是受洗歸入他的死嗎？6:4 所以我們藉着洗禮歸入死，和他一同埋葬，原是叫我們活出新的生命¹³¹，像基督藉着父的榮耀，從死裏復活一樣。

6:5 我們若在他死的形式上與他聯合，也要在他復活的形式上與他聯合¹³²；6:6 因為知道我們的舊人和他同釘十字架，使罪身不能再轄制我們¹³³，叫我們不再作罪的奴僕。6:7（因為已死的人，已脫離了罪。¹³⁴）

6:8 我們若是與基督同死，就相信必與他同活；6:9 因為知道基督既從死裏復活，就不再死¹³⁵，死不能再主宰他了。6:10 他死是向罪死，一次就夠了；他活是向神活着。6:11 這樣，你們也當看自己是向罪死了，卻是在基督耶穌裏向神活着。

¹²¹ 「不如」或作「不同」。5:16 同。

¹²² 「一人」。本處指亞當。

¹²³ 「過犯」或作「跌倒」、「誤闖」。同一字用在 15, 17, 18, 20 各節。

¹²⁴ 「一人」。本處指亞當。

¹²⁵ 「一次的過犯」（*one transgression*）。指創世記 3:1-24 亞當的罪。

¹²⁶ 「一次的義行」（*one righteous act*）。指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

¹²⁷ 「從義得生命」或作「得生命的義」。

¹²⁸ 「一人」。本處指亞當。

¹²⁹ 「一人」。本處指耶穌。

¹³⁰ 「加入」或作「添入」。

¹³¹ 「活出新的生命」或作「活出新生命的樣式」。

¹³² 「也要在他復活的模樣上與他聯合」或作「必然也在復活上聯合」。

¹³³ 「轄制」。希臘文 *καταργέω* (*katargeō*) 「轄制」這字有多種含義：作廢、無效，或毀滅。7:2 提到寡婦「脫離」了婚姻的律法，就是婚姻的律法無權再轄制她。本章第 7 節同一論點。

¹³⁴ 第 7 節作為對保羅論點插入的註解。

¹³⁵ 「就不再死」。原文可作未來式，或作「永不再死」。

6:12 所以，不要容罪管轄你們必死的身子，以致你們順從它的私慾；6:13 也不要將你們的肢體獻給罪作不義¹³⁶的工具¹³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獻給神作義的工具。6:14 罪必不能主宰你們，因你們不在律法之下，乃在恩典之下。

信的人作義的奴僕

6:15 這又怎麼樣呢？我們在恩典之下，不在律法之下，就可以犯罪嗎？斷乎不可！6:16 豈不曉得你們獻上自己給誰作順命的奴僕¹³⁸，就是誰的奴僕嗎？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¹³⁹。6:17 感謝神，因為你們從前雖然作罪的奴僕，現今卻從心裏順服了所交託你們道理的模範¹⁴⁰。6:18 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就作了義的奴僕。6:19（我因你們肉體的軟弱¹⁴¹，就照常人的話對你們說。¹⁴²）你們從前怎樣將肢體獻給不潔和不法作奴僕，以至於更加不法，現今也要照樣將肢體獻給義作奴僕，以至於成聖。6:20 因為從前你們作罪之奴僕的時候，義和你並沒有相關。

6:21 你們現今所看為羞恥的事，當日有甚麼益處呢？那些事的結局就是死。6:22 但現今你們既從罪裏得了釋放，作了神的奴僕，就有了益處，以致成聖，那結局就是永生。

6:23 因為罪的償還¹⁴³乃是死，惟有神的恩賜，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乃是永生。

信的人與律法的關係

7:1 弟兄姐妹們¹⁴⁴（我現在對明白律法的人說），你們豈不曉得律法管制是在人活着的時候嗎？7:2 就如女人有了丈夫，丈夫還活着，就受律法約束，不能脫離丈夫；丈夫若死了，就脫離了婚姻的律法¹⁴⁵。7:3 所以丈夫活着，她若與別人相合，便叫淫婦；丈夫若死了，她就脫離了婚姻的律法，雖然與別人結合，也不是淫婦。7:4 我的弟兄姐妹們，這樣說來，你們藉着基督的身體在律法上也是死了，叫你們與別人相合，就是與那從死裏復活的相合，叫我們結果子¹⁴⁶給神。7:5 因為我們屬肉體的時候¹⁴⁷，那被律法挑起的惡慾¹⁴⁸就在

¹³⁶ 「不義」或作「邪惡」、「不公」。

¹³⁷ 「工具」或作「武器」。下同。

¹³⁸ 「奴僕」。參 1:1 註解。

¹³⁹ 「或作罪的奴僕以至於死，或作順命的奴僕以至成義」。原文作「或從罪至死，或從順命至義」。

¹⁴⁰ 「模範」或作「樣式」、「規格」。

¹⁴¹ 「肉體的軟弱」或作「天生的限制」。

¹⁴² 括號內的作為對保羅論點插入的註解。

¹⁴³ 「償還」或作「工價」、「代價」。這字常用作兵士的薪餉；此外用作事情的結局，所得的回報。這裏的事情是罪，故用「償還」比較達意。

¹⁴⁴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第 4 節同。

¹⁴⁵ 「婚姻的律法」或作「丈夫的律法」。保羅用婚姻的律法（*the law of marriage*）解釋死亡將人從律法之下釋放出來，故此人在律法上死了，就脫離了律法的捆綁，以聖靈的新生命服事主（第 6 節）。

¹⁴⁶ 「結果子」或作「可以結果子」。

¹⁴⁷ 「屬肉體的時候」。就是「歸於基督之前」。

我們肢體中發動，以致結成死亡的果子。7:6 但我們現今既然在捆綁我們的律法上死了，就脫離了律法，叫我們服事主，是以聖靈的新生命，不在舊儀文之下¹⁴⁹。

7:7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律法是罪嗎？斷乎不是！固然，非因律法我¹⁵⁰就不知何為罪；若非律法說「不可起貪心¹⁵¹」，我就不知何為貪心¹⁵²。7:8 然而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叫諸般的邪慾在我裏頭發動。因為離了律法罪是死的。7:9 我以前離開律法是活着的，但是誠命來到，罪就活了，7:10 我就死了。那本來帶給人生命的誠命，反倒帶來死亡；7:11 因為罪趁着機會，就藉着誠命瞞騙了我，在誠命下我就死了。7:12 這樣看來，律法是聖潔的，誠命是聖潔、公義、良善的。

7:13 既然如此，是那良善的叫我死嗎？斷乎不是！叫我死的乃是罪。但罪藉着那良善的叫我死，就顯出真是罪，叫罪因着誠命更顯出是惡極了。7:14 我們原曉得律法是屬乎靈的，但我不是屬乎靈的，是已經賣給罪作奴僕了。7:15 因為我所作的，我自己不明白；我所願意的，我並不作；我所恨惡的，我倒去作。7:16 若我所作的是我所不願意的，我就承認了律法是善的。7:17 但現在不再是我作的，而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7:18 我也知道在我裏頭，就是我肉體之中，沒有良善。因為我要行好的事，只是行不出來。7:19 故此，我所願意的善，我不去作；我所不願意的惡，我倒去作。7:20 若我去作所不願意作的，就不是我作的，乃是住在我裏頭的罪作的。

7:21 我覺得有個律，就是我願意為善的時候，便有惡與我同在。7:22 因為按着我裏面的人，我是喜歡 神的律；7:23 但我覺得肢體中另有個律和我心中的律交戰，把我囚禁，叫我附從那肢體中犯罪的律。7:24 我真是苦啊！誰能救我脫離這該死的身體呢？7:25 感謝神，靠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就能脫離了。這樣看來，我以內心順服 神的律，我卻以肉體順服罪的律了。

信的人和聖靈的關係

8:1 如今那些在基督耶穌裏的就不定罪了。8:2 因為賜生命之聖靈的律，在基督耶穌裏釋放了我，使我從罪和死的律得了自由。8:3 律法既被肉體弱化，有所做不到的， 神就差遣自己的兒子成為罪身的形狀，在肉體中判決了罪，8:4 使律法對義的要求，成就在我們這不以肉體，只以聖靈而行的人身上。

8:5 因為以肉體而活的人有肉體的想法¹⁵³；以聖靈而活的人有聖靈的想法¹⁵⁴。8:6 有肉體想法的就是死，有聖靈想法的乃是生命和平安，8:7 因為有肉體想法的就是與 神為敵，原

¹⁴⁸ 「惡慾」或作「罪情」。

¹⁴⁹ 「以聖靈的新生命，不在舊儀文之下」或作「以聖靈的新，不以字句的舊」。

¹⁵⁰ 羅馬書 7:7-25 節的「我」引起許多的爭論。保羅究竟是說 (1) 自己和其他的基督徒；或 (2) 自己的過去，身為猶太人未做基督徒以先在罪和律法中的掙扎（因此向鄉親猶太人說話）；或 (3) 以自己是亞當後裔的身份說話，反映出亞當的經歷，這就和猶太人及外邦人都有關（所有人）？以上觀點各有理由，也各有問題。將本段看作保羅自述過去的主要觀點是：全段中完全沒有提到聖靈在掙扎中的賜力。8:1 開始提到與罪掙扎問題的答案（8:4-6, 9）。

¹⁵¹ 引用出埃及記 20:17；申命記 5:21。

¹⁵² 「貪心」或作「貪婪」。

¹⁵³ 「有血氣的想法」或作「體貼肉體」，「有血氣的前瞻」。

因是不服從 神的律法，也無力服從。8:8 而且在肉體裏的人不能得 神的喜歡。8:9 如果神的靈住在你們心裏，你們就不在肉體裏，而在聖靈裏¹⁵⁵了。人若沒有基督的靈，就不是屬基督的。8:10 基督若在你們裏面，身體就因罪而死，聖靈卻因義成了你們的生命。8:11 而且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¹⁵⁶的靈若住在你們裏面，那叫基督耶穌從死裏復活的也必藉着住在你們裏面的聖靈，使你們必死的身體又活過來。

8:12 弟兄姐妹¹⁵⁷們，這樣，我們沒有義務去順從肉體活着，8:13（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¹⁵⁸）你們若靠着聖靈治死身體的惡行必要活着。8:14 因為凡被 神的靈引導的都是神的兒子，8:15 你們所受的不是奴僕的靈，重新害怕，所受的乃是兒子的靈¹⁵⁹，憑此我們呼叫「阿爸，父」。8:16 聖靈向我們的靈見證¹⁶⁰我們是 神的兒女。8:17 既是兒女，便是後嗣（就是 神的後嗣，又和基督同作後嗣¹⁶¹），如果我們和他一同受苦，也必和他一同得榮耀。

8:18 我想現在的苦楚，和將來要顯於我們的榮耀根本不能相比¹⁶²。8:19 受造之物切望等候 神的眾子顯示出來。8:20 因為受造之物服在徒然切望之下，不是自己願意，乃是 神命定如此的。8:21 就是受造之物也想脫離腐敗的轄制，進入 神兒女榮耀的自由。8:22 我們知道一切受造之物一同歎息勞苦，直到如今。8:23 不但如此，就是我們這有聖靈初結的果子¹⁶³的，也是內裏歎息，等候得着兒子的名分¹⁶⁴，就是我們的身體得贖。8:24 因為我們得救是在乎盼望，只是看得見的盼望不是盼望，誰還要盼望他看得見的呢？8:25 但我們若盼望那看不見的，就必耐心等候。

8:26 同樣的，我們的軟弱有聖靈幫助，我們本不曉得當怎樣禱告¹⁶⁵，只是聖靈親自用說不出來的歎息替我們代禱。8:27 那位鑒察人心的¹⁶⁶曉得聖靈的意思，因為聖靈照着 神

¹⁵⁴ 「有聖靈的想法」或作「體貼聖靈」，「有聖靈的前瞻」。下同。

¹⁵⁵ 「不在肉體裏，而在聖靈裏」或作「不是受肉體的控制，乃是受聖靈的指引」。

¹⁵⁶ 「叫耶穌從死裏復活者」。指神。下節同。

¹⁵⁷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¹⁵⁸ 「你們若順從肉體活着必要死」。這是對保羅論點插入的註解。

¹⁵⁹ 「兒子的靈」或作「養子的靈」（*the Spirit of adoption*）。此處的「兒子」（*υιοθεσία, huiiothesia*）是希臘法律合法的養子（女），有繼承的全權。保羅用這字表示神與人關係的昇華（法律上的觀點，無分男女）。

¹⁶⁰ 「聖靈向我們的靈見證」或作「聖靈與我們的靈同證」。文義上兩種翻譯皆可，問題是：後者的「同證」是聖靈和信徒的靈向誰見證（向神呢還是向信徒）？前者可以解為聖靈藉着信徒入住的靈保證了信徒的救恩。

¹⁶¹ 「就是神的後嗣，又和基督同作後嗣」。原文作「一方面作神的後嗣，另一方面和基督同作後嗣」。

¹⁶² 「不能相比」或作「不配作比較」。

¹⁶³ 「有聖靈初結的果子」或作「以聖靈為初結的果子」。

¹⁶⁴ 「得着兒子的名份」。是領養程序的完成。參 8:15 「養子的靈」註解。

¹⁶⁵ 「不曉得當怎樣禱告」或作「不曉得為了甚麼禱告」。

的旨意替聖徒代求。**8:28** 我們曉得萬事都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就是按他旨意被召的人，**8:29** 因為他預先所知道的人，就預先定下效法他兒子的模樣，使他兒子在許多弟兄姐妹¹⁶⁷中作首生的。**8:30** 神預先所定下的人又召了來；所召來的人，又稱他們為義；所稱為義的人，又叫他們得榮耀。

8:31 既是這樣，還有甚麼說的呢？神若在我們這邊，誰能和我們對敵呢？**8:32** 的確，神既不愛惜自己的兒子，為我們眾人捨了，豈不也把萬物和他一同白白的賜給我們嗎？**8:33** 誰能控告神所揀選的人¹⁶⁸呢？神是那位稱義者。**8:34** 誰能定他們的罪呢？基督是死了的那位（而且從死裏復活），現今在神的右邊，也替我們祈求。**8:35** 誰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分隔呢？難道是患難嗎？是困苦嗎？是逼迫嗎？是飢餓嗎？是赤身露體嗎？是危險嗎？是刀劍¹⁶⁹嗎？**8:36** 如經上所記：「我們為你的緣故，終日見死；人看我們如將宰的羊。¹⁷⁰」**8:37** 不，靠着愛我們的主，我們在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¹⁷¹了。**8:38** 因為我深信無論是死，是生，是天使，是屬天掌權的¹⁷²，是現在的事，是將來的事，是有能的，**8:39** 是高處的，是低處的，是任何別的被造之物，都不能叫我們與神的愛分隔。這愛是在我們的主基督耶穌裏的。

以色列人拒絕 神的追溯

9:1¹⁷³ 我在基督裏說真話（不是撒謊），有我被聖靈感動的良心見證：**9:2** 我是大有憂愁，心裏不停傷痛。**9:3** 為我弟兄，我骨肉之親，即使自己被咒詛與基督分離，我也願意。**9:4** 他們就是以色列人。那兒子的名分¹⁷⁴、榮耀、諸約、律法、聖禮¹⁷⁵、應許，都是他們

¹⁶⁶ 「那位鑒察人心的」。指神。保羅故意不直接指神，讓讀者領悟神的手無處不在，那便是保羅沒有直接提到的地方。

¹⁶⁷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¹⁶⁸ 「神揀選的人」。引用以賽亞書 50:8（單數），保羅應用在所有信徒（神的揀選是眾數）。

¹⁶⁹ 「刀劍」。指恐嚇或暴行，甚至死亡（此處不一定單指死亡）。

¹⁷⁰ 引用詩篇 44:22。

¹⁷¹ 「得勝有餘」或作「至榮耀的勝利」。

¹⁷² 「掌權的」。希臘文這字有「天使的」含意，故加「屬天」二字。有譯本用「空中」，意指墜落的天使，或鬼魔的勢力。

¹⁷³ 羅馬書 9:1 – 11:36。這三章是全書最難解釋，也是引起最多的爭議。難題之一是以色列和教會的關係，尤其在以色列的揀選上的性質與範圍。文風上有的認為是辯論式，與當代哲學門派間的辯議相仿。有的認為與以色列被擄時期文學相仿。

¹⁷⁴ 「兒子的名份」。參 8:15 「兒子的靈」及 8:23 註解。

¹⁷⁵ 「聖禮」或作「祭祀」。

的。9:5 列祖也是他們的祖宗，按宗譜說，基督¹⁷⁶也是從他們出來的。基督就是在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¹⁷⁷。阿們。

9:6 這不是說 神的話無效了。因為從以色列生的¹⁷⁸不都是真以色列人，9:7 亞伯拉罕的兒女不都是他的真後裔，惟獨「從以撒生的才要稱為你的後裔。¹⁷⁹」9:8 意思是說，肉身所生的兒女¹⁸⁰不是 神的兒女，惟獨那從應許生的兒女才算是後裔。9:9 因為所應許的話是這樣說：「明年這時候我要來，撒拉必生一個兒子。¹⁸¹」9:10 不但如此，還有利百加既從一個人，就是從我們的祖宗以撒，懷了孕¹⁸²，9:11 雙子還沒有生下來，善惡還沒有作出來（為要顯明 神揀選人的旨意不在乎¹⁸³人的行為，乃在乎主的呼召¹⁸⁴），9:12 神就對利百加說：「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¹⁸⁵」9:13 正如經上所記：「雅各是我所愛的，以掃是我所惡的。¹⁸⁶」

9:14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難道 神不公平嗎？斷乎沒有！9:15 因他對摩西說：「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恩待誰就恩待誰。¹⁸⁷」9:16 可見這不在乎人的定意或追求，只在乎發憐憫的神。9:17 因為經上有話向法老說¹⁸⁸：「我興起你，特要在你身上彰顯我的權能，並要使我的名傳遍天下。¹⁸⁹」9:18 如此看來， 神要憐憫誰就憐憫誰，要叫誰剛硬就叫誰剛硬。

9:19 這樣，你必對我說：「他為甚麼還挑別人呢？誰能抗拒他的旨意呢？」9:20 你這個人哪，竟敢向 神頂嘴？受造之物豈能對造它的說「你為甚麼這樣造我」呢¹⁹⁰？9:21 難

¹⁷⁶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¹⁷⁷ 「萬有之上，永遠可稱頌的神」或作「萬有之上，神永遠祝福的。」

¹⁷⁸ 「從以色列生的不都是真以色列人」。原文作「出於以色列的不都是以色列人」。

¹⁷⁹ 引用創世記 21:12。重點是神揀選的主權——以撒，不是以實瑪利——被選為亞伯拉罕的傳宗接代者。

¹⁸⁰ 「肉身所生的兒女」。指自然的生育，與「從應許生的兒女」形成對比。

¹⁸¹ 引用創世記 18:10, 14。

¹⁸² 「從一個人……懷了孕」。可能指交合成孕。

¹⁸³ 「在乎」或作「根據」。本節同。

¹⁸⁴ 括號內是插入的註解。

¹⁸⁵ 引用創世記 25:23。

¹⁸⁶ 引用瑪拉基書 1:2-3。

¹⁸⁷ 引用出埃及記 33:19。

¹⁸⁸ 「經上有話對法老說」。保羅用的是拉比公式：經上有關法老的話，說成對法老說的話。

¹⁸⁹ 引用出埃及記 9:16。

¹⁹⁰ 引用以賽亞書 29:16; 45:9。

道窯匠沒有權從同一團泥作成一個特殊的器皿和一個普通的器皿¹⁹¹嗎？9:22 倘若 神要顯明他的忿怒和彰顯他的權能，就多多忍耐寬容那早預備毀滅的，可怒的器皿¹⁹²，有甚麼不可呢？9:23 又倘若他將豐盛的榮耀彰顯在那早預備得榮耀，蒙憐憫的器皿上，又有甚麼不可呢？9:24 這器皿就是我們這些被 神所召的，不但是從猶太人中，也是從外邦人中召的。9:25 就像 神在《何西阿書》上說：

「那本來不是我子民的，我要稱為『我的子民』，本來不是蒙愛的，我要稱為『我所愛的。¹⁹³』」

9:26 「從前在甚麼地方對他們說『你們不是我的子民』，將來就在那裏稱他們為『永生 神的兒子』。¹⁹⁴」

9:27 以賽亞為以色列人喊着說：「以色列人雖多如海沙，得救的不過是剩下的餘數；

9:28 因為主要在世上徹底的、迅速的施行他的審判。¹⁹⁵」9:29 又如以賽亞先前說過：

「若不是萬軍之主給我們存留餘種，我們早已像所多瑪和蛾摩拉的樣子了。¹⁹⁶」

以色列人拒絕 神的不當

9:30 這樣，我們可說甚麼呢？那本來不追求義的外邦人，反得了義，就是因信而得的義；9:31 但以色列人雖然追求義的律法，反得不着。9:32 這是甚麼緣故呢？是因為他們不憑着信心求，只憑着行為求（以為是可能的）。他們就被絆腳石絆跌，9:33 正如經上所記：

「我在錫安放一塊絆腳的石頭，
跌人的磐石，
信靠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¹⁹⁷」

10:1 弟兄姐妹們¹⁹⁸，我心裏所願的，向 神所求的，是為了以色列人的救恩。10:2 我可以證明他們向 神有熱心，但不是按着真理¹⁹⁹。10:3 對 神的義既然無知，想要立自己的義，就不服 神的義了。10:4 律法的總結就是基督，使凡信他的都得着義。

10:5 摩西對基於律法的義說：「人若行那出於律法的義就必因此活着。²⁰⁰」10:6 但對基於信心的義說：「你不要心裏說²⁰¹『誰要升到天上去呢²⁰²』」（就是要領下基督來）10:7 或

¹⁹¹ 「一個特殊的器皿和一個普通的器皿」或作「一個貴重的器皿和一個平凡的器皿」。

¹⁹² 「器皿」（*vessels*）。與第 21 節同一字。9:23 同。

¹⁹³ 引用何西阿書 2:23。

¹⁹⁴ 引用何西阿書 1:10。

¹⁹⁵ 「迅速的施行他的審判」或作「神要提早結賬」。間接引用以賽亞書 10:22-23。

¹⁹⁶ 引用以賽亞書 1:9。

¹⁹⁷ 引用以賽亞書 28:16; 8:14。

¹⁹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¹⁹⁹ 「不是按着真理」。猶太人對神有熱烈的感情，卻忽略了神公義的本性。

²⁰⁰ 引用利未記 18:5。

『誰要下到陰間去呢²⁰³』（就是要領基督從死裏上來）。」**10:8** 他到底說甚麼呢？他說：「這道離你不遠，正在你口裏，在你心裏。²⁰⁴」（就是我們所傳信主的道。）**10:9** 因為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²⁰⁵，心裏信 神已經叫他從死裏復活，就必得救。**10:10** 因為人心裏相信就可以稱義²⁰⁶，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²⁰⁷。**10:11** 經上說：「凡信他的人必不至於羞愧。²⁰⁸」**10:12** 猶太人和希臘人並沒有分別，因為眾人同有一位主，他也厚待一切求告他的人，**10:13** 因為「凡求告主名的，就必得救。²⁰⁹」

10:14 然而人未曾信他，怎能求他呢？未曾聽見他，怎能信他呢？沒有傳道的，怎能聽見呢？**10:15** 若沒有奉差遣，怎能傳道呢？如經上所記：「報福音傳喜信的人，他們合時的來臨是何等佳美！²¹⁰」**10:16** 只是人沒有都聽從福音，因為以賽亞說：「主啊，我們所傳的有誰信呢？²¹¹」**10:17** 可見信是從聽來的，聽是從所傳基督的話來的。

10:18 但我問，人²¹²沒有聽見嗎²¹³？誠然聽見了：「他們的聲音傳遍天下，他們的言語傳到地極。²¹⁴」**10:19** 我再問，以色列人不明白嗎？首先摩西說：「我要用那不成子民的，激起你們妬忌；我要用那無知的民，觸動你們發怒。²¹⁵」**10:20** 以賽亞又放膽說：「沒有尋找我的，我叫他們遇見；沒有呼求我的，我向他們顯現。²¹⁶」**10:21** 至於以色列人，他說：「我整天伸手招呼那悖逆倔強的百姓。²¹⁷」

以色列人終蒙憐憫

11:1 因此我問，神棄絕了他的百姓嗎？斷乎沒有！因為我也是以色列人，亞伯拉罕的後裔，屬便雅憫支派的。**11:2** 神並沒有棄絕他預先所知道的百姓。你們豈不曉得經上怎樣論到以利亞，他在 神面前怎樣控告以色列人，說：**11:3** 「主啊，他們殺了你的先

²⁰¹ 引用申命記 9:4。

²⁰² 引用申命記 30:12。

²⁰³ 引用申命記 30:13。

²⁰⁴ 引用申命記 30:14。

²⁰⁵ 「主」。希臘文的「主」字（κύριον, *kurion*）和約珥書 2:32 及本章第 13 節所用的相同，故「主」是「上主」，「耶和華」（*Yahweh*）之意。

²⁰⁶ 「稱義」或作「信以為義」。

²⁰⁷ 「口裏承認，就可以得救」或作「向救恩承認」。

²⁰⁸ 引用以賽亞書 28:16。

²⁰⁹ 引用約珥書 2:32。

²¹⁰ 引用以賽亞書 52:7；拿鴻書 1:15。

²¹¹ 引用以賽亞書 53:1。

²¹² 「人」，指以色列人，參下節。

²¹³ 「沒有聽見嗎」或作「不是沒有聽過吧！是嗎？」

²¹⁴ 引用詩篇 19:4。

²¹⁵ 引用申命記 32:21。

²¹⁶ 引用以賽亞書 65:1。

²¹⁷ 引用以賽亞書 65:2。

知，拆了你的祭壇，只剩下我一個人，他們還要尋索我的命。²¹⁸」**11:4** 神的聖言是怎麼回答呢？他說：「我為自己留下七千人²¹⁹，是未曾向巴力屈膝的。²²⁰」

11:5 如今也是這樣，照着恩典的揀選，還有所留的餘數。**11:6** 既是出於恩典，就不在乎行為；不然，恩典就不是恩典了。**11:7** 這是怎麼樣呢？以色列人所渴求的，他們沒有得着，惟有蒙揀選的人得着了。其餘的就成了頑梗不化的，**11:8** 如經上所記：

「神給他們昏迷的心，
眼睛不能看見，耳朵不能聽見，
直到今日。²²¹」

11:9 大衛也說：

「願他們的筵席變為網羅，變為陷阱，
變為絆腳石，作他們的報應；

11:10 願他們的眼睛昏矇，不得看見，
願你時常彎下他們的腰。²²²」

11:11 因此我問，他們失腳是要他們永遠不起嗎？斷乎不是！反倒因他們的過失，救恩便臨到外邦人，要激起以色列人發憤。**11:12** 若他們的過失成為天下的富足，他們的缺乏成為外邦人的富足，何況他們的完全復興呢！

11:13 我現在對你們外邦人說這話。我既是外邦人的使徒，我就擴大我的事工，**11:14** 或者可以激動我骨肉之親發憤，好救他們一些人。**11:15** 若他們被拒絕，天下就得與神和好，他們被收納，豈不是死而復生嗎？**11:16** 所獻的新麵²²³若是聖潔，全團也就聖潔了；樹根若是聖潔，樹枝也就聖潔了²²⁴。

11:17 若有幾根枝子被折下來，你這野橄欖枝得接在其中，一同領受橄欖根的豐足，**11:18** 你就不可向舊枝子誇口。若是誇口，當知道不是你托着根，乃是根托着你。**11:19** 假若你又說：「那枝子被折下來，是特為叫我接上。」**11:20** 不錯，他們因為不信，所以被折下來；你因為信，所以立得住。你不可高傲，反要懼怕。**11:21** 神既不愛惜天生的枝子，或許也不愛惜你。**11:22** 可見神的恩慈和嚴厲：向那跌倒的人是嚴厲的，但向你是有恩慈的，只要你繼續在他的恩慈裏；不然，你也要被砍下來。**11:23** 甚至他們，若不是繼續不信，仍要被接上，因為神能夠把他們從新接上。**11:24** 你是從那天生的野橄欖樹上砍下來的，尚且違反自然得接在栽種的橄欖樹上，何況這原來的枝子接回在本樹上呢！

²¹⁸ 引用列王紀上 19:10, 14。

²¹⁹ 「人」。本處希臘文的「人」字（άνήρ, *anēr*）是中性的，不分男女。不過也可譯作成年的男子，用作代表以色列國中的忠心者。

²²⁰ 引用列王紀上 19:18。

²²¹ 引用申命記 29:4；以賽亞書 29:10。

²²² 引用詩篇 69:22-23。

²²³ 「新麵」或作「首期的果子」、「初熟的果子」。指先拿起以供奉給神的部份，留起後其他部份才使用或食用。

²²⁴ 「樹根和樹枝」。一般認為保羅喻意以色列。有的將 11:17-24 看為被擄時期文獻對耶利米書 11:16-19 的解釋。

11:25 弟兄姐妹們²²⁵，我不願意你們不知道這奧秘，恐怕你們自作聰明：有部份以色列人是硬心的，要等到外邦人的數目添滿²²⁶了，11:26 然後以色列全家都要得救；如經上所記：

「必有一位救主從錫安出來，
消除雅各家的一切罪惡。²²⁷」

11:27 又說：「我除去他們罪的時候，
這就是我與他們所立的約。²²⁸」

11:28 照着福音來看，他們為你們的緣故是仇敵；就着揀選說，他們為列祖的緣故是蒙愛的。11:29 因為 神的恩賜和選召是永不反悔的。11:30 正如你們從前不順服 神，如今因他們的不順服，你們倒蒙了憐恤；11:31 這樣，現在他們也是不順服，叫他們因着施給你們的憐恤，現在也可以蒙憐恤。11:32 因為 神先將眾人都寄託在不順服之中，然後可以向他們²²⁹施憐憫。

11:33 深哉， 神豐富的智慧和知識！他的判斷何其難測，他的動向何其深奧！

11:34 「誰知道主的心？
誰作過他的謀士呢？」²³⁰

11:35 「誰是先給了他，
使他後來償還呢？」²³¹

11:36 因為萬有都是本於他，藉着他，歸於他。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遠！阿們。

信徒的新生活

12:1 所以弟兄姐妹們²³²，我以 神的憐憫激勵你們，獻身體為祭，是活的，是聖潔的，是 神所喜悅的²³³；這是你們合理的事奉。12:2 不要與現今的世界²³⁴同流²³⁵，而要心意更新改造，去察驗²³⁶ 神的旨意，就是那善良、完全、十分可悅的旨意。

²²⁵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²²⁶ 「添滿」或作「滿足」。

²²⁷ 引用以賽亞書 59:20-21。

²²⁸ 引用以賽亞書 27:9；耶利米書 31:33-34。

²²⁹ 「他們」或作「所有的人」。

²³⁰ 引用以賽亞書 40:13。

²³¹ 引用約伯記 41:11。

²³²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²³³ 「活的……聖潔的……神所喜悅的」（*alive...holy...pleasing to God*）。以這些來形容信徒可以獻上的祭，就和舊約死的祭物作為強烈的對比。亦有人幽默地說：「活祭最大的問題是常常會在祭壇上溜掉。」

²³⁴ 「世界」或作「世代」。

²³⁵ 「同流」。有隨俗、效法的意思。希臘文的「效法」（*συσχηματίζεσθε, suschēmatizesthe*）有「下意識」的意味，就是在不知不覺中「效法」了，不過也有知覺下「效法」的成份。

²³⁶ 「察驗」。希臘文 *δοκιμάζω (dokimazō)* 這字有察驗而認許的正面意義。

謙讓的品行

12:3 我憑着所賜給我的恩對你們各人說，不要看自己高過所當看的，要照着 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慎思明辯。12:4 正如我們一個身上有好些肢體，肢體也不都是一樣的用處。12:5 我們這許多人，在基督裏成為一身，互相聯絡彼此作肢體，也是如此。12:6 我們按恩典所得的恩賜²³⁷，各有不同。若恩賜是說預言，就當照着信心的程度說預言；12:7 或是服事，就當服事；或是教導，就當教導；12:8 或是勸勉，就當勸勉；若是捐獻，就當誠實；若是治理，就當殷勤；若是憐憫，就當樂意。

仁愛的品德

12:9 愛不能虛偽，惡要厭惡，善要抓緊。12:10 以互愛彼此關注，以互敬彼此親熱。12:11 不可缺少熱誠，要靈裏火熱，服事主。12:12 在盼望中要喜樂，在患難中要忍耐，禱告要恆切。12:13 聖徒有缺乏時要幫助，要渴求好客的心。12:14 逼迫你們的，要給他們祝福；只要祝福，不可咒詛。12:15 與喜樂的人要同樂，與哀哭的人要同哭。12:16 要彼此和諧共處，不要高傲，倒要與卑微的人來往。不要自以為聰明²³⁸。12:17 不要以惡報惡，眾人以為美的事，要留心思想。12:18 若是能行，總要盡力與眾人和睦。12:19 親愛的弟兄姐妹，不要自己報復，寧可讓步，聽憑主怒。因為經上記着：「主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²³⁹」12:20 反而，「你的仇敵若餓了，就給他吃；若渴了，就給他喝；因為你這樣行，就是把炭火堆在他的頭上。」²⁴⁰」12:21 你不可為惡所勝，反要以善勝惡。

順服掌權者

13:1 政府掌權的，人人都當順服。因為沒有權柄不是出於 神的，凡掌權的都是 神所設立的。13:2 所以抗拒掌權的就是抗拒 神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罰。13:3（作官的原不是叫行善的懼怕，乃是叫作惡的懼怕。）你願意不懼怕掌權的嗎？你只要有善行，就可得他的稱讚，13:4 因為他是 神的用人，是與你有益的。你若作惡，就當懼怕，因為他不是空空的佩劍；他是 神的用人，是懲罰那作惡的。13:5 所以你們必須順服，不但是因為掌權者的怒氣，也是因為自己的良心。13:6 你們繳稅也是為這個緣故，因他們是 神的差役，專心的治理這事。13:7 凡人所當得的，就給他：當得稅的，給他繳稅；當得糧的，給他納糧；當受尊敬的，尊敬他；當得榮譽的，榮譽他。

愛人如己

13:8 不可欠人任何事物，要彼此相愛，因為愛人的就履行了律法。13:9 像那些「不可姦淫，不可殺人，不可偷盜，不可貪婪」²⁴¹（或有別的）的誡命都概括在「愛人如己」²⁴²這一句話之內了。13:10 愛是不會令人虧損的，所以愛就是履行了律法。

²³⁷ 「恩賜」或作「禮物」。

²³⁸ 「不要自以為聰明」或作「不要自作聰明」。

²³⁹ 引用申命記 32:35。

²⁴⁰ 引用箴言 25:21-22。

²⁴¹ 引用出埃及記 20:13-15, 17；申命記 5:17-19, 21

²⁴² 引用利未記 19:18。

屬 神性情的鼓勵

13:11 我們這樣行²⁴³，因為曉得現今就是早該睡醒的時候，因為我們的得救比初信的時候更近了。13:12 黑夜已深，白晝將近。我們就當放下暗昧的行為，帶上光的兵器；13:13 行事為人要端正，好像行在白晝。不可荒宴醉酒，不可好色邪蕩，不可爭競嫉妒。13:14 反要披戴主耶穌基督，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惹動私慾²⁴⁴。

彼此包容的勉勵

14:1 信心軟弱的，你們要接納，不要辯論不同的意見。14:2 有人信百物都可吃，但那軟弱的只吃蔬菜。14:3 甚麼都吃的人不可輕看不吃的人，不吃的人不可批評吃的人，因為神已經接納他了。14:4 你是誰，竟批評別人的僕人呢？在他主人面前，他或站立，或跌倒。而且他也必要站住，因為主能使他站住。

14:5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為聖，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²⁴⁵。只是各人心裏要毫無疑惑。14:6 守節日的人是為主守的。吃的人是為主吃的，因他感謝了神；不吃的人是為主不吃的，他也感謝了神。14:7 我們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活，也沒有一個人為自己死。14:8 我們若活着，是為主而活；若死了，是為主而死。所以我們或活或死，都是主的人。14:9 因此基督死了，又活了，為要作死人並活人的主。

14:10 你這只吃蔬菜的人，²⁴⁶為甚麼判斷弟兄姐妹呢？你這甚麼都吃的人，²⁴⁷又為甚麼輕看弟兄姐妹呢？因我們都要站在神的審判臺²⁴⁸前。14:11 經上寫着：「主說：我憑着我的永生起誓，萬膝必向我跪拜，萬口必向我稱頌。²⁴⁹」14:12 這樣看來，我們各人必要將自己的事在神面前交賬。

強壯的不要推倒軟弱的

14:13 所以我們不可再彼此批評，倒不如定意誰也不給弟兄姐妹²⁵⁰放下絆腳物或陷阱。14:14 我憑着主耶穌確知深信，凡物本身沒有不潔淨的；惟獨人認為不潔淨的，在他就不潔淨了。14:15 若因你所吃的叫弟兄姐妹²⁵¹憂愁，你就不是行在愛中。基督已經替他死，你不可因你的食物敗壞他。14:16 不可叫你看為善的被人看為惡，14:17 因為神的國，不在乎吃

²⁴³ 「這樣行」。可指 13:8-10 彼此相愛的命令。

²⁴⁴ 「不要為肉體安排去惹動私慾」或作「不可讓肉體為私慾留地步」。

²⁴⁵ 「有人看這日比那日為聖，有人看日日都是一樣」。原文作「有人逐日判斷，有人全數判斷」。

²⁴⁶ 「你這只吃蔬菜的人」。原文無此句，譯者加上是為表明保羅說話的對象是信心「軟弱」、只吃蔬菜的基督徒（參 14:2-3）。

²⁴⁷ 「你這甚麼都吃的人」。原文無此句，譯者加上是為表明保羅說話的對象是信心「強」、甚麼都吃的基督徒（參 14:2-3）。

²⁴⁸ 「審判臺」或作「審判席」，希臘文作 βῆμα (*bēma*)。審判席 (*judgement seat*) 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臺，上有交椅，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希臘羅馬時代的審判席設在城市中心或市場內。

²⁴⁹ 引用以賽亞書 45:23。

²⁵⁰ 「弟兄姐妹」。原文作「弟兄」。

²⁵¹ 「弟兄姐妹」。原文作「弟兄」。

喝，只在乎公義、和平，並聖靈中的喜樂。**14:18** 這樣服事基督的，就為 神所喜悅，又為人所稱許。

14:19 所以我們務要追求和睦的事，彼此建立。**14:20** 不可因食物破壞了 神的工作。凡物固然潔淨²⁵²，但有人因你的食物而跌倒，那就錯了。**14:21** 無論是吃肉，是喝酒，是甚麼別的事，叫弟兄跌倒的，一概不作才好。**14:22** 你有信心，就在 神面前守着²⁵³。人在自己以為可行的事上能不自責，就有福了。**14:23** 若有懷着疑心而吃的，就被定罪。因為他吃，不是出於信心。凡不出於信心的都是罪。

強壯的要幫助軟弱的

15:1 但是我們堅固的人，應該同擔不堅固人的軟弱，不只是求自己的喜悅。**15:2** 我們各人務要取悅鄰舍，使他得益處，建立他。**15:3** 因為基督也不求自己的喜悅，如經上所記：「辱罵你的辱罵都落在我身上。」²⁵⁴ **15:4** 從前所寫的聖經，都是為教導我們寫的，叫我們因聖經所生的忍耐和鼓勵，可以得着盼望。**15:5** 但願賜忍耐和安慰的 神，叫你們效法基督耶穌，彼此合一²⁵⁵；**15:6** 同聲榮耀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彼此接納

15:7 你們要彼此接納，如同基督接納你們一樣，使榮耀歸與 神。**15:8** 我告訴你們，基督是為 神的真理作了受割禮之人²⁵⁶的僕人，要證實所應許列祖²⁵⁷的話。**15:9** 並叫外邦人因 神的憐憫榮耀 神。如經上所記：「因此我要在外邦中稱讚你，歌頌你的名。」²⁵⁸ **15:10** 又說：「你們外邦人當與主的百姓一同歡樂。」²⁵⁹ **15:11** 又說：「外邦啊，你們當讚美主；萬民哪，你們都當頌讚他！」²⁶⁰ **15:12** 又有以賽亞說：「將來有耶西的根，就是那興起來要治理外邦的，外邦人要仰望他。」²⁶¹ **15:13** 但願盼望的 神，因你信他，將一切的喜樂和平安充滿你們的心，使你們藉着聖靈的能力，大有盼望。

保羅寫信的目的

15:14 弟兄姐妹們²⁶²，我自己深信你們是滿有良善，充滿了諸般的知識，也能彼此教導。**15:15** 但我稍微放膽在幾點上提醒你們，特因 神所給我的恩典，**15:16** 使我為外邦人作

²⁵² 「潔淨」。指儀式上的潔淨。

²⁵³ 「你有信心，就在神面前守着」。有譯作「你有的信心，神知你知，不用張揚」。

²⁵⁴ 引用詩篇 69:9。

²⁵⁵ 「彼此合一」或作「同一思念」。

²⁵⁶ 「受割禮之人」。指猶太人。

²⁵⁷ 「列祖」或作「族長」。

²⁵⁸ 引用詩篇 18:49。

²⁵⁹ 引用申命記 32:43。

²⁶⁰ 引用詩篇 117:1。

²⁶¹ 引用以賽亞書 11:10。

²⁶²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基督耶穌的僕役，作「神福音」²⁶³的祭司，叫外邦人因着聖靈成為聖潔，成為可悅納的奉獻²⁶⁴。

15:17 所以論到神的事，在基督耶穌裏我有可誇的。15:18 除了基督藉我作的那些事，我甚麼都不敢提，只提他藉我言語作為，用神蹟奇事的能力，並聖靈的能力，使外邦人順服。15:19 使我從耶路撒冷，甚至直轉到以利哩古，到處傳了基督的福音。15:20 我定了心意，不在基督的名被稱過的地方傳福音，免得建造在別人的根基上；15:21 就如經上所記：「未曾聞知他信息的，將要看見；未曾聽過的，將要明白。」²⁶⁵

保羅計劃訪問羅馬

15:22 為此原因，我多次想到你們那裏去也不能成行。15:23 但如今在這裏再沒有可傳的地方，而且這好幾年我切心想望到西班牙去的時候，可以到你們那裏。15:24 盼望從你們那裏經過，得見你們，享受與你們的交往，然後蒙你們相助起行。

15:25 但現在我往耶路撒冷去服事聖徒。15:26 因為馬其頓和亞該亞人樂意湊出捐項給耶路撒冷聖徒中的窮人。15:27 這固然是他們樂意的，其實也算是欠他們的債。因外邦人既然在他們屬靈的事上有分，就當把物質的事供給他們。15:28 等我辦完了這事，把這捐項向他們交付明白，我就要路過你們那裏往西班牙去。15:29 我也曉得來的時候，必帶着基督豐盛的恩典而來。

15:30 弟兄姐妹們²⁶⁶，我藉着我們主耶穌基督，又藉着聖靈的愛，勸你們與我一同竭力為我祈求神，15:31 叫我脫離在猶太不順從的人，也叫我為耶路撒冷所辦的捐項，可蒙聖徒悅納，15:32 並叫我順着神的旨意歡歡喜喜的到你們那裏，重新得力。15:33 願賜平安的神常和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問安

16:1 我對你們舉薦我們的姊妹非比，她是堅革哩教會中的女執事²⁶⁷。16:2 請你們在主裏接待她，合乎聖徒的體統；她在何事上要你們幫助，你們就幫助她；因她一向幫助許多人，也幫助了我。

16:3 問百基拉和亞居拉安²⁶⁸。他們是我在基督耶穌裏的同工，16:4 也為我的命，將自己的頸項置之度外。不但我感謝他們，就是外邦的眾教會也感謝他們。16:5 又問在他們家中

²⁶³ 「神福音」 (*the gospel of God*) 或作「神的福音」。可譯作：(1) 神帶來的福音；或 (2) 有關神的福音。文法上兩種譯法皆通。這相關用語可能是故意的，神帶來的福音就是關於神自己的福音。

²⁶⁴ 「叫外邦人……成為可悅納的奉獻」。原文作「叫外邦人的奉獻可蒙悅納」，可解作：(1) 屬於外邦人的奉獻；(2) 外邦人作的奉獻；(3) 外邦人自己也包括在奉獻之內，如本處譯文。

²⁶⁵ 引用以賽亞書 52:15。

²⁶⁶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²⁶⁷ 「女執事」。「執事」原文可作僕人。新約的使用可指教會執事的職份，或指教會同工。本處的「女執事」亦無例外。「僕人」也可譯為「傳道」。保羅在提摩太前書 4:6 稱提摩太 (*Timothy*) 為執事 (今日用語他是牧師或傳道)。在歌羅西書 1:7 稱以巴弗 (*Epaphras*) 為執事 (今日用語是同工)。

的教會安。問我所親愛的以拜尼土安，他在亞西亞區²⁶⁹是歸基督初結的果子²⁷⁰。16:6 又問馬利亞安，她為你們多多勞力。16:7 又問我鄉親與我一同坐監的安多尼古和猶尼亞安²⁷¹，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²⁷²，也是比我先在基督裏。16:8 又問我在主裏面所親愛的暗伯利安。16:9 又問在基督裏與我們同工的耳巴奴，並我的好朋友士大古安。16:10 又問在基督裏通過考驗的亞比利安。問亞利多布家裏的人安！16:11 又問我鄉親希羅天安！問拿其數家在主裏的人安！16:12 又問為主勞苦的土非拿氏和土富撒氏安！問可親愛為主多受辛勞的彼息氏安！16:13 又問在主裏蒙揀選的魯孚和他母親安，他的母親就是我的母親。16:14 又問亞遜其土、弗勒干、黑米、八羅巴、黑馬，並與他們在一處的弟兄姐妹們²⁷³安。16:15 又問非羅羅古，和猶利亞、尼利亞和他姊妹，同阿林巴，並與他們在一處的眾信徒安。16:16 你們也彼此用聖潔的親吻問安。基督的眾教會都問你們安。

16:17 弟兄姐妹們²⁷⁴，那些以違背你們所學的教導離間防礙你們的，我勸你們要避開他們。16:18 因為這樣的人不是服事我們的主基督，只服事自己的肚腹；用花言巧語，誘惑那些天真人的心。16:19 你們的順服已為眾人所知，所以我為你們歡喜。但我願意你們在善上聰明，在惡上天真。16:20 平安的神快要將撒但踐踏在你們腳下。願我主耶穌的恩常和你們同在。

16:21 與我同工的提摩太，和我的鄉親路求、耶孫、所西巴德，問你們安。16:22 我這代筆寫信的德丟在主裏面問你們安。16:23 那接待我，也接待全教會的該猶，問你們安。16:24 城內管財務的以拉都和兄弟括土問你們安。

16:25 但願 神能照我所傳的福音和所宣講的耶穌基督堅固你們的心，並照永古隱藏的奧秘，16:26 而且按着永生 神的命，藉眾先知的書指示萬國的民，使他們信服真道。16:27 願榮耀因耶穌基督歸與獨一全智的神，直到永遠！阿們。

²⁶⁸ 「百基拉和亞居拉」（*Prisca and Aquila*）。參使徒行傳 18:2, 18, 26；哥林多前書 16:9；提摩太後書 4:19。使徒行傳的作者稱「百基拉」（*Priscilla*），保羅稱「百基卡」（*Prisca*），是同一人。

²⁶⁹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²⁷⁰ 「初結的果子」。指該區首批成為基督徒的。

²⁷¹ 「安多尼古和猶尼亞」（*Andronicus and Junia*）。「猶尼亞」這名在希臘文中不多見，男性使用更為罕有。極可能安多尼古和猶尼亞是夫妻。

²⁷² 「他們在使徒中是有名望的」。可解作他們有使徒的恩賜（沒有使徒的職份）；也可解作使徒們都聽過他們的名聲。

²⁷³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²⁷⁴ 「弟兄姐妹們」。參 1:13 註解。

哥林多前書

問安

1:1 奉 神旨意，蒙召作基督耶穌¹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所提尼，1:2 寫信給在哥林多神的教會，就是在基督耶穌裏分別為聖，蒙召作聖徒的，以及所有在各處求告我主耶穌基督之名的人，基督是他們的主，也是我們的主。1:3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感恩

1:4 我常為你們感謝我的 神，因 神在基督耶穌裏所賜給你們的恩惠。1:5 又因你們在他裏面凡事富足²，口才和知識³都豐豐富富；1:6 正如我為基督作的見證已經在你們身上得以肯定；1:7 以致你們在等待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⁴的時候，在屬靈恩賜上一無所缺。1:8 他⁵也必堅固你們，直到末了，叫你們在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日子無有瑕疵。1:9 神是信實的，你們原是被他所召，與他兒子，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相交。

教會中的分黨

1:10 弟兄姐妹們⁶，我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勸你們彼此合意⁷，不再分黨⁸，只要一心一意的彼此團結。1:11 弟兄姐妹們，革來氏家裏的人告訴我，說你們中間有紛爭⁹。1:12 我的意思就是你們各人說「我是屬保羅的」，「我是屬亞波羅的」，「我是屬磯法的」，「我是屬基督的」。1:13 基督是分開的嗎¹⁰？保羅為你們釘了十字架嗎？你們事實上是奉保

¹ 「基督耶穌」（*Christ Jesus*）或作「耶穌基督」（*Jesus Christ*）。各譯本採用不同次序，意義上完全一致，只是保羅愛用「基督耶穌」的稱號。保羅在後期的書信都用此稱號作開頭的問安。

² 「凡事富足」。指神賜豐富的屬靈恩賜給哥林多人（*Corinthians*）（參 1:7）。

³ 「口才和知識」。指神所賜的屬靈恩賜（在 1:7 確定）。保羅在第 12 至 14 章論到他們對某些恩賜的濫用，但這裏保羅為他們所得的恩賜感謝神。

⁴ 「主耶穌基督顯現」。指「主再來」（*Lord's return*）。

⁵ 「他」。指基督。

⁶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本書內同。

⁷ 「彼此合意」。原文作「說同樣的話」，或作「同心合意」。

⁸ 「不再分黨」。原文作「在你們中間再沒有分黨」。

⁹ 「紛爭」或作「爭論」，「敵對」。

¹⁰ 「基督是分開的嗎」。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答案。本節下同。

羅的名受洗嗎¹¹？1:14 我感謝 神，除了基利司布和該猶外，我沒有給你們一個人施洗，1:15 免得有人說你們是奉我的名受洗。1:16（我也給司提反全家施過洗。此外有沒有給別人施洗，我卻記不清。）1:17 基督差遣我不是為了施洗，乃是為了傳福音，不是用花言巧語，免得基督的十字架成為空談¹²。

十字架的道理

1:18 十字架的道理，那將滅亡的人看為愚笨，在我們得救的人卻是 神的大能。1:19 就如經上所記：「我要滅絕智慧人的智慧，廢棄聰明人的聰明。¹³」1:20 智慧人在那裏呢？律法師¹⁴在那裏呢？這世代的辯士在那裏呢？ 神豈不是叫這世上的智慧變成愚笨嗎？1:21 世人憑自己的智慧不能認識 神， 神就樂意拯救那些相信愚笨道理的人，這就是 神的智慧了。1:22 猶太人要求神蹟，希臘人求智慧，1:23 但我們卻是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¹⁵，在猶太人為絆腳石，在外邦人為愚笨，1:24 但在那蒙召的，無論是猶太人或希臘人，基督就是 神的能力、 神的智慧。1:25 因 神的愚笨也比人智慧， 神的軟弱也強於人的力量。

1:26 弟兄姐妹們¹⁶哪，回想你們蒙召¹⁷的背景，按着人的看法有智慧的不多，有權勢的不多，家世尊貴¹⁸的也不多；1:27 神卻揀選了人看為愚笨的，叫有智慧的羞愧；又揀選了人看為軟弱的，叫那強壯的羞愧；1:28 神也揀選了世上低微的、被人輕看的，就是那一無所有的，而撇下那以為有的，1:29 使所有的人在 神面前不能自誇。1:30 是 神使你們得在基督耶穌裏，又是 神使他成為我們的智慧、公義、聖潔和救贖；1:31 如經上所記：「誇口的當在主裏誇口。¹⁹」

2:1 弟兄姐妹們，從前我到你們那裏去，並沒有用高言大智對你們 見證神。2:2 因為我曾定了主意，在你們中間不關心別的，只關心耶穌基督，並他被釘十字架。2:3 我在你們那裏時又軟弱，又懼怕，又甚戰兢。2:4 我說的話和講的道，不是用智慧勸服的言語，卻是引證了聖靈和大能，2:5 叫你們的信不在乎人的智慧，只在乎 神的大能。

¹¹ 「你們事實上是奉保羅的名受洗嗎」。這個問題是保羅對哥林多人態度的不可思議的高潮。譯文加上「事實上」為求表達保羅的語氣。

¹² 「成為空談」或作「變為無用」。

¹³ 引用以賽亞書 29:14。

¹⁴ 「律法師」（*expert in the Mosaic law*）。有的將 *γραμματεὺς* (*grammateus*) 譯作「文士」（*scribes*），字義上是「抄寫的人」，但這行業對中文讀者是陌生的。當時社會以這稱呼用在精通摩西律法的人的身上，故譯作律師較為達意。

¹⁵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

¹⁶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2:1 同。

¹⁷ 「蒙召」。保羅書信通常以「蒙召」表達神作工吸引人信服基督。下面數節卻轉作蒙召時的背景。

¹⁸ 「家世尊貴」。指出生時尊貴、富裕，和有權勢的家庭背景。

¹⁹ 引用耶利米書 9:24。耶利米書第 9 章是保羅在第 26-31 節說話的背景。耶利米先知呼叫智慧人、強壯者、富人不要信靠自己，而信靠對神的認識——以認識耶和華誇口。保羅同樣的針對人性驕傲的三方面：智慧、勇力、財富。

由 神來的智慧

2:6 然而在成熟²⁰的人中，我們也講智慧；但不是這世代的智慧，也不是這世代必要傾滅之執政者的智慧。2:7 我們講的乃是從前所隱藏的奧秘，就是 神在萬世以前預定使我們得榮耀的智慧。2:8 今世的執政者沒有一個明白的這智慧，他們若明白，就不會把榮耀的主釘在十字架上了。2:9 就如經上所記：「 神為愛他的人所預備的，是眼睛未曾看見，耳朵未曾聽見，人心也未曾想到的。²¹」2:10 神藉着聖靈向我們啟示了這些事，因為聖靈瞭解萬事，包括了 神深奧的事。2:11 除了在人裏頭的靈，誰知道人的事？同樣，除了 神的靈，也沒有誰知道 神的事。2:12 我們所領受的並不是世上的靈，乃是從 神來的靈，叫我們能知道 神白白賜給我們的一切。2:13 並且，我們講說這些事，不是用人智慧所教導的言語，乃是用聖靈所教導的言語，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聽²²。2:14 不信的人²³不領會神聖靈的事，反倒以為愚笨，並且不能明白，因為這些事惟有屬靈的人才能瞭解²⁴。2:15 屬靈的人能瞭解萬事，卻沒有一人能明白²⁵他。2:16 「誰知道主的心而作他的顧問呢？」²⁶但我們是有基督的心了。

自欺和幼稚

3:1 弟兄姐妹們²⁷，我從前對你們說話，不能把你們當作屬靈的，只得把你們當作屬血氣，在基督裏為嬰孩的。3:2 我是用奶²⁸餵你們，沒有用飯餵你們，因為那時你們不能吃。就是如今還是不能，3:3 你們仍是受血氣支配²⁹，因為在你們中間有嫉妒紛爭，這豈不是受

²⁰ 「成熟」或作「完全」。聖經外的文獻指出是一種神秘宗教的入教儀式。這裏卻可引用為相信保羅信息（相信神奧秘）的人，故本句可譯作「然而在相信神訊息的人中……」。

²¹ 引用以賽亞書 64:4。

²² 「將屬靈的事，講與屬靈的人聽」或作「將屬靈的事和屬靈的話合在一起」。

²³ 「不信的人」。指不屬靈、順本性行事、沒有神的靈感動的人。

²⁴ 「瞭解」或作「評估」。

²⁵ 「明白」或作「瞭解」。意思是沒有聖靈的人不能明白有聖靈的人，尤其在有關信仰生活的事。

²⁶ 引用以賽亞書 40:13。

²⁷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²⁸ 「奶」。指基本信仰教訓。保羅這話的重點是哥林多人仍不夠成熟去領受更深的教導。對初信的人，這不是問題，但哥林多人此時還不能領受就成了問題。

²⁹ 「受血氣支配」或作「仍舊只是人」。行事為人與世人的生活一般。

血氣支配，和未被重造的人³⁰一樣嗎？3:4 因為有人說「我屬保羅的」，有說「我是屬亞波羅的」，這豈不是一般人的樣子嗎³¹？

3:5 亞波羅究竟算甚麼？保羅算甚麼？無非是僕人，照主所分派給他們的職份，引導你們相信。3:6 我栽種了³²，亞波羅澆灌了，惟有 神叫它生長。3:7 可見栽種的算不得甚麼，澆灌的也算不得甚麼，只在那叫它生長的 神。3:8 栽種的和澆灌的都是同工³³，但將來各人要照自己的工作得自己的賞賜。3:9 我們是屬 神的同工³⁴，你們是 神所耕種的田地、所建造的房屋。3:10 我照 神所給我的恩，好像一個熟練的工頭，立好根基，讓別人在上面建造。各人要謹慎怎樣建造。3:11 因為那已經立好的根基就是耶穌基督，此外沒有人能立別的根基。3:12 若有人用金、銀、寶石、草木或禾楷³⁵在這根基上建造，3:13 各人³⁶的工程必原形畢露，因為那日子³⁷要將它表明出來，要放在火裏試驗³⁸，於是各人的工程優劣顯明。3:14 若人建造的工程經得起考驗，他就要得賞賜。3:15 若人的工程被燒毀了，他就要受虧損³⁹。自己可以得救，卻要像從火裏經過的一樣。

³⁰ 「未被重造的人」或作「照着人的樣式而行」。意思是像墜落了的人類活着，沒有受聖靈的影響，故譯作「未被重造的人」。

³¹ 「一般人的樣子嗎」或作「你們不就是人嗎」。指墜落的人，不受聖靈影響的人。保羅直指哥林多人（*Corinthians*）是這樣的人，意思與「照着世人的樣子行」相同，是詞句上的變換。

³² 「栽種」。指保羅（*Paul*）創立了哥林多（*Corinth*）教會，亞波羅（*Apollos*）日後在此有重要的事工（澆灌）。見 3:10。

³³ 「同工」或作「作同一件工作」。本句描繪在神主權下，祂僕人們的分工合作。雖然人各有別，但在神的使用下，完成同一目標，就是使人「生長」。「同工」表達這意念。

³⁴ 「屬神的同工」。哥林多前書 3:9 常被認為是「與神同工」（*coworkers with God*）。其實文意應是「屬神的同工」（*coworkers belong to God*）：保羅和亞波羅在他們事奉的神面前，「算不得甚麼」（3:5-8）。

³⁵ 「金、銀……禾楷」。本處有價值的材料（金、銀、寶石）和無價值的材料（草木、禾楷）指根基上所建造的品質，或指建造的人的動機。材料的本身可解釋為：(1) 工作；(2) 人（本段最終是對服事的人說的——建造人的人）。

³⁶ 「各人」或作「各建造者」。

³⁷ 「那日子」（*the Day*）。指「主耶穌基督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Jesus Christ*）（參 1:8; 5:5）。到時每一個基督的工人都要在基督面前接受事工的評估。保羅一生的動力就是在「那日子」蒙主的喜悅（林後 5:9-10）而得主的稱讚（林前 4:5）。

³⁸ 「放在火裏試驗」（*revealed by fire*）。不清楚本句描寫「那日子」，還是描寫「各人的工程」。

³⁹ 「受虧損」。指工作被火燒毀，或失去應得的獎賞。

3:16 豈不知你們是 神的殿⁴⁰， 神的靈住在你們裏頭嗎？**3:17** 若有人毀壞 神的殿，神必要毀滅那人。因為 神的殿是聖的，這殿就是你們。

3:18 人不可自欺。你們中間若有人以為有今世的智慧，倒不如變作愚笨，好成為有智慧的。**3:19** 因這今世的智慧，在 神看是愚笨的。如經上記着說：「主叫有智慧的中了自己的詭計。⁴¹」**3:20** 又說：「主知道智慧人的思念是虛妄的。⁴²」**3:21** 所以無論誰，都不要誇讚必朽壞的⁴³，因為萬有全是你們的，**3:22** 或保羅，或亞波羅，或磯法，或世界，或生，或死，或現今的事，或將來的事。萬有全是你們的，**3:23** 並且你們是屬基督的，基督又是屬 神的。

使徒的事工

4:1 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僕人，為 神奧秘事的管家。**4:2** 所求於管家的，是要他有忠心。**4:3** 我被你們判斷，或被法庭判斷，我都以為是極小的事。事實上，連我自己也不判斷自己。**4:4** 我雖不覺得自己有可判之處，卻也不能因此算為無罪，判斷我的乃是主。**4:5** 所以時候未到，甚麼都不要判斷。等到主來，他要照出暗中的隱情，顯明人的心思。那時各人要從 神那裏得着稱讚⁴⁴。

4:6 弟兄姐妹們⁴⁵，為你們的緣故，我將這些事應用在自己和亞波羅的身上，叫你們效法我們，「不可過於聖經所記」，免得你們自高自大，看重這個，看輕那個。**4:7** 認為你超凡的是誰呢？你有甚麼不是領受的呢？若是領受的，為何自誇，彷彿不是領受的呢？**4:8** 你們已經滿足了！已經豐富了！不用我們，自己就作王了！我願意你們果真作王，叫我們也得與你們一同作王！**4:9** 我想 神把我們使徒展示在最後，好像定死罪的囚犯；因為我們成了一臺戲，給世人和天使觀看。**4:10** 我們為基督的緣故算是愚笨的，你們在基督裏倒是聰明的；我們軟弱，你們倒強壯；你們有尊榮，我們倒被藐視。**4:11** 直到如今，我們還是又飢又渴，又衣不蔽體，又挨打，又無家可歸；**4:12** 並且勞苦，親手作工。被人咒罵，我們就報以祝福；被人逼迫，我們就忍受；**4:13** 被人毀謗，我們就好言相勸。直到如今，人還把我們看作世界上的污穢，萬物中的渣滓。

為父的警告

4:14 我寫這話，不是要叫你們羞愧，乃是警戒你們，好像我所親愛的兒女一樣。**4:15** 你們在基督裏的監護人雖有一萬，為父的卻是不多，因我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成了你們的父親。**4:16** 所以我勉勵你們效法我。**4:17** 因此我已打發提摩太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在主裏又親愛又忠心的兒子。他必提醒你們我在基督裏的言行，正如我在各教會中所教導的。**4:18** 有些人自高自大⁴⁶，以為我不會到你們那裏去。**4:19** 然而主若許我，我必快到你們那裏去。我不只要找出那些自高自大之人的言語，還有他們的權能。**4:20** 因為 神國的印

⁴⁰ 「神的殿」 (*God's temple*)。本節用眾數的「你們」，故「神的殿」指教會。(6:19 卻以同樣寓意指個別信徒。)

⁴¹ 引用約伯記 5:13。

⁴² 引用詩篇 94:11。

⁴³ 「誇讚必朽壞的」或作「以人作為誇口」。

⁴⁴ 「稱讚」或作「稱許」。

⁴⁵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⁴⁶ 「自高自大」。希臘文這字是「充滿，膨脹」的意思。

證不在乎空談，乃在乎權能。4:21 你們願意怎麼樣呢？是願意我帶着刑杖⁴⁷，還是要我存慈愛溫柔的心到你們那裏去呢？

教會的紀律

5:1 聽聞在你們中間有淫亂的事，就是有人和他的繼母同居；這樣的淫亂，連外邦人中也不准許的。5:2 你們還引以為榮⁴⁸，難道不應哀痛，把行這事的人從你們中間趕出去嗎？5:3 我人雖不在你們中間，靈卻在你們那裏。我已經判斷了行這事的人，好像親身與你們同在。5:4 當你們奉我們主耶穌的名聚會的時候，我的靈也同在，並帶同我們主耶穌的權能⁴⁹，5:5 把這人交給撒但，摧毀他的肉體，使他的靈在主的靈裏可以得救⁵⁰。

5:6 你們這自誇是不好的。豈不知一點麵酵⁵¹能使全團發起來嗎？5:7 你們應當把舊酵除淨，好使你們成為新團；其實你們是無酵的。因為我們逾越節的羔羊基督已經被殺獻祭了，5:8 所以我們守這節，不可用舊酵，就是那惡毒邪惡的酵，只用無酵餅，就是誠實和真理的餅。

5:9 我先前寫信給你們說，不可與淫亂的人來往。5:10 此話不是指這世上行淫亂的，或貪婪的，勒索的，或拜偶像的；若是這樣，除非你們離開世界方可。5:11 但如今我寫信告

⁴⁷ 「刑杖」或作「戒尺」。保羅用以代表使徒的權柄，管教哥林多教會中自以為是，而輕看保羅事工的人（參 4:18-19）。

⁴⁸ 「引以為榮」或作「傲慢」。希臘文這字是「充滿，膨脹」的意思。同一字亦用在 4:6, 18。

⁴⁹ 第 4 節下半至第 5 節上半有幾種譯法：(1) 我的靈與你們同在，藉着主耶穌的權能，把這人交給撒但；(2) 我在靈裏與你們同在，加上主耶穌的權能，把這人交給撒但；(3) 我的靈與你們同在，並帶同主耶穌的權能，把這人交給撒但。第 (1) 解釋示意把這人交給撒但的時候，需要主耶穌的權能；第 (2) 解釋示意當保羅與哥林多教會在靈裏同在時，主的大能也同在；第 (3) 解釋並不明指主的權能和當時情景的關係，卻能兼含前兩種解釋。

⁵⁰ 「把這人交給撒但，摧毀他的肉體，使他的靈在主的靈裏可以得救」或作「把這人交給撒但，敗壞你們血氣的工作，使你們的靈得救」。原文只作「敗壞肉體，使靈得救」（無第二身或第三身的代名詞）。本節經文是新約中極難翻譯章節之一。有幾種觀點：(1) 交給撒但是將這人逐出教會，然後引到肉身死亡（敗壞肉體），結果是這人最終得救（靈魂得救）；(2) 「敗壞肉體」指接近死亡的重病或肉身的折磨，引至犯罪的人悔改而得救；(3) 「肉體」指犯罪者的「犯罪天性」或「血氣本性」，逐出教會就是回到撒但的勢力範圍（至於「肉體」如何「敗壞」並無解釋，這是本論點的難題）；(4) 不是犯罪者的「肉體」和「靈」，而是教會羣體的；教會羣體「屬血氣的工作」藉着趕走犯罪者得到「摧毀」（參 5:13），而教會藉聖靈與神合一的羣體生活的「靈」得以保存（參 5:7-8）。本處提供的另外譯法反應了第 (4) 論點。

⁵¹ 「麵酵」（*yeast*）。表示教會中的邪惡，特別指 5:1-5 及 5:13 所指的不道德的人。

訴你們，若有自稱為基督徒⁵²而是行淫亂的，或貪婪的，或拜偶像的，或辱罵⁵³的，或醉酒的，或勒索的，這樣的人不可與他來往，就是與他吃飯都不可。5:12 因為判斷外人與我何干？教會內的人豈不是你們判斷的嗎？5:13 外人自有 神審判他們。趕走那在你們中間的惡人⁵⁴。

訴訟

6:1 你們中間有法律上的糾紛，怎敢在不義的人面前求審，不在聖徒面前求審？6:2 豈不知聖徒要審判世界？若世界為你們所審，難道你們不配審判這些小事？6:3 豈不知我們要審判天使？何況一般的事！6:4 既是這樣，你們若有一般的事當審判，是派教會中沒有地位的人審判⁵⁵？6:5 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恥。難道你們中間沒有一個智慧人能審斷基督徒⁵⁶的事？6:6 你們竟是基督徒之間告狀，而且告在不信主的人面前嗎？6:7 你們彼此告狀，這已經是你們的大錯了。為甚麼不情願吃虧？為甚麼不情願受欺？6:8 你們倒是虧負人，欺騙人，況且所虧負所欺騙的就是自己的弟兄姐妹⁵⁷。

6:9 你們豈不知，不義的人不能承受 神的國？不要被騙，無論是淫亂的、拜偶像的、姦淫的、作變童⁵⁸的、同性戀⁵⁹的、6:10 偷竊的、貪婪的、醉酒的、辱罵⁶⁰的、勒索的，都不能承受 神的國。6:11 你們中間也有人從前是這樣，但如今你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並藉着我們 神的靈，已經洗淨，成聖稱義了。

遠離淫行

6:12 「凡事於我都合法⁶¹」，但不都有益處。「凡事於我都合法」，但無論那一件，我總不受它的轄制。6:13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 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⁶²」身

⁵² 「基督徒」 (*Christians*)。原文作「弟兄」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可指「弟兄姐妹」，在神家裏的人。

⁵³ 「辱罵」或作「誹謗」。

⁵⁴ 引用申命記 17:7; 19:19; 22:21, 24; 24:7。參哥林多前書 5:2。

⁵⁵ 「是派教會中沒有地位的人審判？」或作「居然派在教會沒有地位的人審判！」不同的語氣。

⁵⁶ 「基督徒」 (*Christians*)。參 5:11 註解。

⁵⁷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⁵⁸ 「變童」。希臘文 *μαλακός* 一字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女性一方的人 (*passive homosexual partners*)。

⁵⁹ 「同性戀」。希臘文 *ἀρσενοκοί* 一字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男性一方的人 (*active homosexual partners*)。

⁶⁰ 「辱罵」或作「誹謗」。

⁶¹ 「凡事於我都合法」 (*all things are lawful for me*)。保羅用引號表示是哥林多人的口頭禪 (*slogan*)。哥林多人用這句話為放縱自辯，保羅部份同意這話，卻糾正他們錯用這觀念的地方。

⁶² 「食物是為肚腹，肚腹是為食物，但神要叫這兩樣都廢壞」。有的認為哥林多人的口頭禪 (*slogan*) 「凡事於我都合法」只包含本句；有的認為口頭禪包含

體不是為淫亂，乃是為主，主也是為身體。6:14 的確，神已經叫主復活，也要用自己的能力叫我們復活。6:15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是基督的肢體嗎？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嗎？斷乎不可！6:16 豈不知與娼妓聯合⁶³的，便是與她成為一體嗎？因為主說：「二人要成為一體。⁶⁴」6:17 但與主聯合的，便是與主同為一靈⁶⁵。6:18 你們要逃避淫行。人犯各樣的罪，都在身體以外⁶⁶，惟有行淫的，是得罪自己的身體。6:19 豈不知你們的身體就是聖靈的殿嗎？這聖靈是從神而來，住在你們裏頭的。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6:20 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所以要在你們的身體上榮耀神。

獨身和婚姻

7:1 論到你們信上所說的「男人最好不近女色⁶⁷」。7:2 但因有淫亂的事，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女子也當各有自己的丈夫。7:3 丈夫當用合宜的婚姻生活⁶⁹待妻子，妻子待丈夫也要如此。7:4 妻子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丈夫；丈夫也沒有權柄主張自己的身子，乃在妻子。7:5 夫妻不可彼此拒絕，除非雙方同意，才可暫時分房，以便專心禱告，以後仍要同房，免得撒但趁着你們情不自禁引誘你們。7:6 我這話是退一步的說法，不是命令。7:7 我願意每個人都像我一樣，只是各人領受神的恩賜，一個是這樣，一個是那樣。

兩句：「食物……」和「身體不是為淫亂……」（如本處所譯）。保羅以「身體不是為淫亂……」起首直至 6:14 末帶出另一論點。

⁶³ 「聯合」或作「發生關係」。6:17 同。

⁶⁴ 引用創世記 2:24。

⁶⁵ 「同為一靈」。指聯合。

⁶⁶ 「身體以外」。這是否哥林多人口語引起辯論。若不是口語，保羅就是說「身體以外」有兩種的罪：身體以外的非性行為的罪，和得罪自己身體的性行為的罪。若是口語，這句話就是哥林多人對不道德行為的自辯，他們認為肉體內外所作皆與道德無關。文義上甚難判定是否口語，不過後說有兩個主要辯證：(1) 後說是自然的延伸，否則保羅需要詳細解釋甚麼是「身體以外」的罪；(2) 從神學觀點更難明白，保羅為何單單選擇性行為的罪是「惟一」得罪身體的罪，而酗酒，暴食就不算得罪身體？為了這兩點，很可能保羅是用哥林多人自己的話伸駁他的論點。

⁶⁷ 「男人最好不近女色」。「近」或作「沾」，希臘文用語指男女性關係（參創 20:6；箴 6:29）。許多學者認為保羅又一次引用哥林多人的口頭禪（*slogan*）（如 6:12-13）。假如這看法正確，保羅在本節只部份同意他們的話，因為下節立刻指出他們不能用這種逃避的方式過婚姻生活。

⁶⁸ 「男子當各有自己的妻子」。「有」，本處文義是和配偶有正常的婚姻關係。《七十士譯本》（LXX）8 次（出 2:1；申 28:30；歷下 11:21；次經以斯得拉一書 9:12；次經多比傳 3:8；賽 13:16；54:1）用此字指「發生性關係」（中譯者按：《和合本》譯作「娶」、「同房」、「玷污」），新約除本處外，亦有 9 次（太 20:23；22:28；可 6:18；12:33；路 20:28；約 4:18（2 次）；林前 5:1；7:29）用作相同的意思。

⁶⁹ 「合宜的婚姻生活」或作「滿足婚姻的義務」。指在婚姻內滿足對方性的需要。

7:8 我對着沒有結婚的和寡婦說，若他們能像我就好。7:9 倘若自己禁止不住，就可以結婚。與其慾火攻心，倒不如結婚為妙。

7:10 對那已經結婚的，我這樣吩咐（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⁷⁰）：妻子不可和丈夫離婚。7:11（若是離開了，不可再嫁，只能和丈夫復合。）丈夫也不可與妻子離婚。

7:12 我對其餘的人說（我說，不是主說⁷¹）：倘若某弟兄有不信的妻子，妻子也情願和他同住，他就不要與妻子離婚。7:13 妻子有不信的丈夫，丈夫也情願和她同住，她就不要和丈夫離婚。7:14 因為不信的丈夫就因着妻子分別為聖，不信的妻子也因着丈夫分別為聖。不然，你們的兒女就不潔淨，但如今他們是聖潔的了。7:15 倘若那不信的人要離婚，就由他吧。無論是弟兄或是姐妹遇着這樣的事，都不必受約束⁷²。神召我們原是要我們和睦。7:16 你這作妻子的，怎麼知道不能將丈夫帶入救恩⁷³呢？你這作丈夫的，怎麼知道不能將妻子帶入救恩⁷⁴呢？

選召的處境

7:17 不過，各人要照着 神呼召時所分配的而生活。我吩咐各教會都是這樣。7:18 有人受了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廢割禮⁷⁵；有人未受割禮蒙召呢？就不要受割禮。7:19 受割禮不算甚麼，不受割禮也不算甚麼，守 神的誠命才是要緊的。7:20 各人蒙召⁷⁶時是甚麼身分，就守住這身分。7:21 你是作奴僕⁷⁷蒙召的嗎？不要因此憂慮。若能重獲自由，就當掌握機會。7:22 因為作奴僕蒙召於主的，就是主所釋放的自由人；同樣，作自由之人蒙召的，就

⁷⁰ 「其實不是我吩咐，乃是主吩咐」或作「不是我，是主」（*Not I, but the Lord*）。本處和第 12 節皆是保羅分清他的教導和主在地上時的教訓。保羅在第 10-11 兩節引用主自己對離婚的教訓（參可 10:5-12）。

⁷¹ 「我說，不是主說」（*I, not the Lord*）。本處和第 10 節皆是保羅分清他的教導和主在地上時的教訓。保羅在 12-16 節處理一些主沒有明訓的題目。

⁷² 「不受約束」。本處有兩種看法：(1) 表示不必繼續婚姻生活；信主的一方不必嚴守第 10-11 兩節不能離婚的約束，但離婚後不能嫁娶，只能復合（仍要遵守第 11 節）。(2) 完全不受婚姻的約束，表示離婚後可以守獨身或再婚。後者的觀點是與本章第 39-40 兩節的觀點平行：妻子在丈夫活着的時候是被「約束」的（原文用不同的字，但意義相同），丈夫若死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但要嫁在主裏的人）。若這平行觀念成立，「不受約束」就解釋為「自由嫁娶」。

⁷³ 「將丈夫帶入救恩」。原文作「救你的丈夫」。明顯的指出妻子可以成為丈夫得救的中介。

⁷⁴ 「將妻子帶入救恩」。原文作「救你的妻子」。明顯的指出丈夫可以成為妻子得救的中介。

⁷⁵ 「廢割禮」。原文作「拉長包皮」，意思是動手術回復未受割禮時原狀。猶太文獻提及希臘時代的猶太人有用此方法去彌補割禮的窘迫。

⁷⁶ 「蒙召」。保羅指神作工吸引人信服基督。如 1:26，本處轉作基督徒蒙召時的背景。

⁷⁷ 「奴僕」或作「僕人」。

是基督的奴僕。7:23 你們是重價買來的，不要成為人的奴僕。7:24 弟兄姐妹們⁷⁸，你們各人蒙召的時候是甚麼身分，仍要在 神面前守住這身分。

持守獨身

7:25 論到沒有結過婚⁷⁹的人，我沒有主的命令，但我以蒙主憐恤、得蒙信任的身份把自己的意見告訴你們。7:26 鑑於現臨的危機，我認為各人最好維持現狀。7:27 你有妻子的約束呢？就不要離婚；你沒有妻子的約束呢？就不要結婚。7:28 你若娶妻，並不是犯罪；處女若出嫁，也不是犯罪。然而這些人要面對困境⁸⁰，我卻願意你們免過這些難題。7:29 弟兄姐妹們⁸¹，我對你們說：時候無多了。從此以後，那有妻子的要像沒有妻子的，7:30 流淚的要像不流淚的，快樂的要像不快樂的，置買的要像沒有產業的，7:31 享用世界的，要像沒有享盡的。因為這樣子的世界將要過去了。

7:32 我願你們無所掛慮。沒有娶妻的為主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主喜悅。7:33 娶了妻的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妻子喜悅，7:34 這樣就分心了。沒有出嫁的婦人⁸²或處女為主的事掛慮，要身體靈魂都成為聖潔。已經出嫁的為世上的事掛慮，想怎樣叫丈夫喜悅。7:35 我說這話是為你們的益處，不是要限制你們，乃是要叫你們不分心的，殷勤的，有份量的服事主。

7: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女兒⁸³不合宜，女兒也過了年歲⁸⁴，事又當行，他就可隨意辦理，不算有罪，叫二人結婚就是了。7:37 倘若人心意堅定，沒有必要，並且可以自己作主，又決定了留下女兒不出嫁，如此行也好。7:38 這樣看來，叫自己的女兒出嫁是好，不叫她出嫁更是好。⁸⁵

⁷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⁷⁹ 「沒有結過婚的人」。原文 *παρθένος* (*parthenos*) 解作「處女」(*virgins*)。這字的譯法直接影響第 36-38 節的理解，有三種論點：(1) 「處女」是未出嫁的女子，論點就成為處女的父親應否讓女兒出嫁（這是教會歷史上最被接納的論點）。(2) 小部份人認為「處女」是指「童身」的男女，雖然結了婚，卻選擇住在一起而沒有性關係；可能哥林多教會有這種狀況，但沒有足夠的引證。(3) 許多現代聖經學者認為這些是訂了婚的少女，在哥林多教會各種不同的意見影響下，打算取消婚約。保羅的論點就成為這些少男少女是否應照原定計劃成婚。

⁸⁰ 「要面對困境」。原文作「肉身必受苦難」。

⁸¹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⁸² 「沒有出嫁的婦人」。應指寡婦，不再是「已婚」，有別於「沒有結過婚」的處女。

⁸³ 「女兒」。原文作「處女」，可指「女兒」或「未婚妻」，或監護人所照管的。參 7:38 註解。

⁸⁴ 「女兒也過了年歲」。原文作「已過高峰」。「女兒」原文作「他」，故可譯作一個定了婚的男子。若是男子就表示「他已過高峰」或「他情不自禁」。

⁸⁵ 羅馬書 7:36-38。本段有兩種譯法：(1) 將「處女」譯作「女兒」，「人」指「父親」或「監護人」。這是《和合本》的譯法：一個父親或男監護人決定應否讓「女兒」或「女照管者」結婚。這譯法的根據是：(i) 第 37 節的「留下女兒不出嫁」符合父親的身份；(ii) 第 38 節用了兩次的希臘文 *γαμίζω* (*gamizō*) 一字通常解

7:39 丈夫活着的時候，妻子是被約束的。丈夫若死⁸⁶了，妻子就可以自由，隨意再嫁（只是要嫁這在主裏面的人）。7:40 然而按我的意見，她若能維持現狀更有喜樂，我想自己也是被 神的靈感動了。

祭偶像的食物

8:1 論到祭偶像的食物，我們曉得「我們都有知識⁸⁷」，但知識是叫人自高自大，惟有愛能造就人。8:2 若有人以為自己知道甚麼，按他所當知道的，他仍是不知道；8:3 若有人愛 神，這人乃是 神所知道的。

8:4 論到吃祭偶像的食物，我們知道「世上的偶像算不得甚麼」，也知道「 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⁸⁸」。8:5 即使有所謂神的，無論在天或在地（好像有許多的神，許多的主），8:6 我們也只有一位 父神，萬物都因他存在，我們也為他而活；並有一位主，就是耶穌基督，萬物都是藉着他有的，我們也是藉着他而活。

8:7 但不是所有的人都有這知識。有人因從前拜慣了偶像，他們以為吃的既是祭偶像的食物，因為良心軟弱，也就以為沾染了污穢。8:8 其實食物不能叫我們與 神親近。我們不吃也無損，吃也無益。8:9 只是要謹慎，恐怕你們這自由成為了那軟弱人的絆腳石。8:10 若有人見你這有知識的在偶像的廟裏吃喝，這人的良心若是軟弱，豈不放膽⁸⁹去吃那祭偶像之物嗎？8:11 因此，基督為他死的那軟弱弟兄或姐妹，也就因你的知識被毀了。8:12 你們這樣得罪弟兄姐妹⁹⁰，傷了他們軟弱的良心，就是得罪基督。8:13 為此，若食物叫我弟兄姐妹犯罪，我就永遠不吃肉，免得叫一個人犯罪。

作「將女兒嫁出」，而不是第 36 節下半的 *γαμέω* (*gameō*) 「結婚」；(iii) 父親決定女兒的婚姻反映當時哥林多時代的文化。以上譯本根據此觀點。(2) 另外是《新修訂標準譯本》(*NRSV*)，《新國際版》(*NIV*)，《新耶路撒冷聖經》(*NJB*)，《修訂英語譯本》(*REB*) 的譯法：一個訂了婚的男人決定應否和未婚妻成婚。第二種譯法的根據是：(i) 用「處女」的字眼形容「女兒」（36, 37, 38 各節）比較特別；(ii) 譯作「女兒」的話，第 36 節和前文有了轉折的難度；(iii) 本章 9, 28, 39 各節都是論到訂了婚的男女，保羅突然談到「父女」的問題，似乎脫節。根據第二觀點的話，7:36-38 可譯作：「7:36 若有人以為自己待他的未婚妻不合宜，自己也過了高峰期，事又當行，他就可以隨意辦理，不算有罪，二人結婚就是了。7:37 倘若人心意堅定，沒有必要，並且可以自己作主，又決定保留未婚妻，如此行也好。7:38 這樣看來，娶了未婚妻是好，不娶她是更好。」

⁸⁶ 「死」。原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一字直譯作「睡」。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死亡」。

⁸⁷ 「我們都有知識」。與 8:4 一般，保羅引用哥林多人為自己辯護的口號（參 6:12-13; 7:1; 10:23）。保羅同意口號的部份，卻糾正他們濫用的地方。

⁸⁸ 「世上的偶像算不得甚麼」及「神只有一位，再沒有別的神」。與 8:1 一般，保羅引用哥林多人為自己辯護的口號（參 6:12-13; 7:1; 10:23）。保羅同意口號的部份，卻糾正他們濫用的地方。

⁸⁹ 「放膽」或作「造就」、「建立」。此字和 8:1 的「造就」同一字。保羅用諷刺的口吻說軟弱的人被「建立」去做自己看為有罪的事。

⁹⁰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使徒的權利

9:1 我不是自由的嗎？我不是使徒嗎？我不是見過我們的主耶穌嗎？你們不是我在主裏面所作之工嗎？9:2 假若在別人我不是使徒，在你們我總是使徒，因為你們正是我作主使徒的印證⁹¹。9:3 我對那質疑我的人，就是這樣辯護。9:4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獲得經濟上的支持⁹²嗎？9:5 難道我們沒有權柄娶信主的姊妹為妻，作伴服侍，像其他的使徒和主的兄弟並磯法一樣嗎？9:6 獨有我與巴拿巴沒有不工作的權柄嗎？9:7 有誰當兵要自備糧餉呢？有誰栽種葡萄園，不吃園裏的果子呢？有誰牧養牛羊，不喝牛羊的奶呢？9:8 我說這話，豈是照一般的意見⁹³？律法不也是這樣說嗎？9:9 因為摩西的律法記着：「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⁹⁴」難道神所關心的是牛嗎？9:10 難道不是為我們說的嗎？分明是為我們說的，因為耕種的和打場的當存着享受收成的指望去工作。9:11 我們若把屬靈福氣散播在你們中間，從你們收取物質的供應，還算過份嗎？9:12 若別人從你們得這權柄，我們不是更應得嗎？

然而我們沒有行使過這權柄，倒凡事忍受，免得成為基督福音的障礙。9:13 你們豈不知在聖殿服侍⁹⁵的就吃殿中的物嗎？伺候祭壇的就分領壇上的供物嗎？9:14 主也是這樣命令，叫傳福音的靠着福音養生。9:15 但我沒有用過這權柄。我寫這話，並非要你們這樣待我，因為我寧可死，也不讓人奪去我誇口的理由⁹⁶。9:16 我傳福音原沒有可誇的，因為我是不得已的。若不傳福音，我便有禍了！9:17 我若甘心作這事，就有賞賜。若不甘心，責任卻已經託付我了。9:18 既是這樣，我的賞賜是甚麼呢？就是我傳福音的時候，叫人不花錢得福音，免得用盡我傳福音的權柄。

9:19 我雖是在一切事上自由的，然而我甘心作了眾人的奴僕，為要多得人⁹⁷。9:20 向猶太人我就作猶太人的樣子，為要得猶太人。向律法以下的人我就作律法以下的人的樣子（我雖不在律法以下），為要得律法以下的人。9:21 向沒有律法約束的人我就作沒有律法約束的人的樣子（我不是沒有神律法的約束，而是在基督的律法之下），為要得沒有律法約束的人。9:22 向軟弱的人我就作軟弱的人，為要得軟弱的人。向甚麼樣的人我就作甚麼樣的人，無論如何，總要救些人。

9:23 凡我所行的，都是為福音的緣故，為要在福音的事上有份。

9:24 豈不知在場上賽跑的都盡力而為，但得獎的只有一人？你們也當為得獎而跑。9:25 凡競賽的，諸事都要自制。他們不過是要得能朽壞的冠冕，我們卻是要得不能朽壞的冠冕。

⁹¹ 「印證」或作「印記」。

⁹² 「獲得經濟上的支持」或作「養生」。原文作「吃喝的權利」。

⁹³ 「一般的意見」或作「常理」。

⁹⁴ 引用申命記 25:4。

⁹⁵ 「在聖殿服侍」或作「聖禮上服侍」。

⁹⁶ 「沒有人能奪去我誇口的理由」。保羅本句說到中間，突然堅持誇口。他誇口的理由不甚清楚，很可能是他寧願死也不能違背個人的志願，就是叫人不用花錢就可得到福音。雖然他有權可以靠福音養生（9:14），卻不使用這特權。保羅是否藉此批評敵擋他的人呢？可能是間接的。保羅的目標是不願福音的傳開遇到任何的障礙，敵擋者的作為是次要的問題（9:12）。

⁹⁷ 「多得人」。指「多得決志信主的人」。

9:26 所以我不作無定向的奔跑，也不像打空氣的鬥拳。9:27 我卻是攻克己身，叫身服我；恐怕我傳福音給別人，自己反被淘汰。

從以色列的失敗學習

10:1 弟兄姐妹們⁹⁸，我不願意你們不曉得⁹⁹，我們的祖宗從前都在雲下，都從海中經過，10:2 都在雲裏海裏受洗歸了摩西，10:3 並且都吃了一樣的靈食，10:4 也都喝了一樣的靈水。因為他們所喝的是出於隨着他們的靈磐石，那磐石就是基督。10:5 但 神不喜歡他們中間大部份的人，所以在曠野就被剪除了。10:6 這些事都是我們的鑑戒，叫我們不要貪戀惡事，像他們那樣。10:7 因此不要拜偶像，像他們有人拜的，如經上所記：「百姓坐下吃喝，起來玩耍。¹⁰⁰」10:8 我們也不要行姦淫，像他們有人行的，一日之間就死了二萬三千人¹⁰¹。10:9 也不要試探基督，像他們有人試探的，就被蛇所滅¹⁰²。10:10 你們也不要發怨言，像他們有發怨言的，就被滅命的天使¹⁰³所滅。10:11 他們遭遇的這些事成為我們的鑑戒，並且寫在經上警戒我們這末世的人。10:12 所以自己以為站立得穩的須要謹慎，免得跌倒。10:13 你們所遇見的試探，無非是人受過的¹⁰⁴。神是信實的，必不叫你們受試探過於所能受¹⁰⁵的，在受試探的時候，總要給你們開一條出路，叫你們能忍受得住。

逃避拜偶像的事

10:14 我所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逃避拜偶像的事。10:15 我是對明理人說的，你們要細想我的話。10:16 我們所祝福的杯，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血嗎？我們所擘開的餅，豈不是同領基督的身體嗎？10:17 既是一個餅，所以我們雖多，仍是一個身體，因為我們都是同領這一個餅。10:18 你們看以色列人¹⁰⁶，那吃祭物的，豈不是與祭壇為伴嗎？10:19 我豈是說偶像算甚麼，或說祭偶像之物算甚麼呢？10:20 我乃是說，外邦人所獻的祭是祭鬼，不是祭神，我不願意你們與鬼作伴。10:21 你們不能喝主的杯，又喝鬼的杯；不能吃主的筵席，又吃鬼的筵席。10:22 難道我們可惹主的憤恨嗎？我們比他更有能力嗎？¹⁰⁷

⁹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⁹⁹ 「不曉得」或作「一無所知」。

¹⁰⁰ 「玩耍」。可指偶像或性遊戲。原文這字只是「玩耍」，但文理有此意。引用出埃及記 32:6。

¹⁰¹ 事件記載在民數記 25:1-9。

¹⁰² 事件記載在民數記 21:5-9。

¹⁰³ 「滅命的天使」(*destroying angel*)。原文 ὄλοθρευτῆς 作「滅命者」(*the destroyer*)。根據舊約的經文這是天使執行聖裁。天使也可能是撒但。本段事蹟記載在民數記 16:41-50。

¹⁰⁴ 「人受過的」或作「人類受過的」。

¹⁰⁵ 「受」或作「承擔」。

¹⁰⁶ 「以色列人」或作「肉體上作以色列人的」。

¹⁰⁷ 「我們比他更有能力嗎」或作「我們不比他更有能力吧！是嗎？」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答案。

活着是為了榮耀 神

10:23 「凡事都合法」，但不都有益處。「凡事都合法¹⁰⁸」，但不都造就¹⁰⁹人。10:24 不要求自己的益處，乃要求別人的益處。10:25 凡市上所賣的，你們只管吃，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10:26 因為「地和其中所充滿的，都屬乎主。¹¹⁰」10:27 倘有一個不信的人請你們赴席，你們若去了，只管吃擺在你們面前的，不要為良心的緣故問甚麼話。10:28 但若有人對你們說：「這是獻過祭的物。」為那告訴你們的人，並為良心的緣故，就不應吃。10:29 我說的良心，不是你的，乃是他的。我這自由為甚麼被別人的良心判斷呢？10:30 我若謝恩而吃，為甚麼因我謝恩的食物受人指責呢？10:31 所以你們或吃或喝，或無論作甚麼，都要為榮耀 神而行。10:32 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 神的教會，你們都不要得罪；10:33 就好像我作的一切都想討各人喜歡。不求自己的益處，只求眾人的益處，叫他們得救。11:1 你們該效法我，像我效法基督一樣。

女人蒙頭的問題

11:2 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11:3 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每一個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¹¹¹，神是基督的頭。11:4 凡男人禱告或是說預言，若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11:5 但凡女人禱告或是說預言，若不蒙着頭，就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如同剃了頭髮一樣。11:6 女人若不蒙着頭，就該剪了頭髮。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就該蒙着頭。11:7 男人本不該蒙着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像和榮耀；但女人是男人的榮耀。11:8 起初，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11:9 並且男人不是為女人造的，女人卻是為男人造的。11:10 因此，為天使¹¹²的緣故，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¹¹³。11:11 然而在主裏，女要依靠男，男也要依靠女。11:12 因為女人是由男人而出，男人也是由女人而出。但萬有都是出乎 神。11:13 你們自己判斷：女人禱告

¹⁰⁸ 「凡事都合法」（*everything is lawful*）。保羅再次用哥林多人的口號引出他的意見，哥林多人用這些說法為所作所為自辯。保羅同意這說法的部份，卻指出哥林多人濫用之處。（參 6:12-13; 7:1; 8:1, 4）。

¹⁰⁹ 「造就」或作「建立」。此處或作「造就別人」（*build others up*）（參 24 節）。保羅現在回到 8:1 的論點。

¹¹⁰ 引用詩篇 24:1；引喻詩篇 50:12; 89:11。

¹¹¹ 「男人是女人的頭」（*the man is the head of a woman*）。原文「男」和「女」兩字可譯作「丈夫」和「妻子」，故可譯作「丈夫是妻子的頭」（*the husband is the head of his wife*）。NAB、TEV、NRSV 及 NLT 諸英譯本採用「丈夫」「妻子」的譯法。

¹¹² 「天使」（*angels*）。保羅沒有解釋甚麼緣故「為天使」。可能反映一般的體會——天使察看教會（弗 3:10），因此天使對教會內一切不合神安排的秩序特別敏感。

¹¹³ 「權柄的記號」（*symbol of authority*）。保羅沒有用「帽子」或「頸巾」之類的字作為服權柄的記號。原文 *ἐξουσία* (*exousia*) 譯作「權柄的記號」，可以是：(1) 一種徽號（如今的名牌，證章），以蒙頭作參加崇拜會的適當打扮；(2) 以外表的「隱蓋」代表心內順服教會內男人的領導權。

神，不蒙着頭，是合宜的嗎？**11:14** 天性¹¹⁴不也指示你們，男人若有長頭髮便是他的羞辱嗎？**11:15** 女人有長頭髮不是她的榮耀嗎？因為這頭髮是給她作蓋頭¹¹⁵的。**11:16** 若有人想要辯駁，我們沒有別的規矩，神的眾教會也是沒有的。

主餐

11:17 我以下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11:18**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的信這話。**11:19** 在你們中間一定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受表揚的人顯得突出。**11:20** 你們聚會的時候，不能算是吃主的晚餐，**11:21** 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各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11:22**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稱讚你們嗎？我不為此稱讚你們。

11:23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11:24** 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11: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11: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宣揚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11: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11:28**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11:29** 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¹¹⁶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刑罰了。**11:30** 所以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¹¹⁷的也不少。**11:31** 我們若是先省察自己，就不至於受審。**11:32** 我們受主審判的時候，乃是被主管教，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11:33** 所以，我弟兄姐妹們¹¹⁸，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11:34**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免得你們的聚會引至審判。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指導。

屬靈的恩賜

12:1 弟兄姐妹們¹¹⁹，論到屬靈的恩賜¹²⁰，我不願意你們不明白¹²¹。**12:2** 你們從前未信主的時候，常被啞吧偶像牽引迷途，任憑擺佈。**12:3** 所以我要你們明白，藉神的靈所說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除非藉聖靈說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¹¹⁴ 「天性」 (*nature*)。保羅不是指天然的本性，而是指「神計劃內一切的表現」。

¹¹⁵ 「蓋頭」。保羅在本章第 3-14 節完全沒有用「面紗」、「頭巾」一類的字眼。頭髮也不能解釋為「蒙頭」的一種方式。保羅在本段只是指出頭髮和「蓋頭」相似之處，並不表示兩者相等。

¹¹⁶ 「分辨」或作「認清」，「認出」。

¹¹⁷ 「死」。原文 *κοιμάω* (*koimāō*) 一字直譯作「睡」。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死亡」。

¹¹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¹¹⁹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

¹²⁰ 「屬靈的恩賜」或作「屬靈的事物」。

¹²¹ 「不明白」或作「無知」。

12:4 恩賜原有不同，聖靈卻同是一位。12:5 職事也有不同，主卻同是一位。12:6 效果也有不同，神卻同是一位，在眾人裏面作成一切效果。12:7 聖靈在各人身上的彰顯，是叫所有的人得益處。12:8 這人經聖靈賜他智慧的話語，那人也經這位聖靈賜他知識的話語，12:9 又有一人經這位聖靈賜他信心，還有一人經這位聖靈賜他醫病的恩賜，12:10 又叫一人能行神蹟，又叫一人能說預言，又叫一人能辨別諸靈，又叫一人能說不同方言，又叫一人能繙方言。12:11 這一切都是這位聖靈所作成，隨己意分給各人的。

一個身體的許多肢體

12:12 就如身子是一個，卻有許多肢體，而且肢體雖多，仍是一個身子。基督也是這樣。12:13 我們不拘是猶太人，是希臘人，是為奴¹²²的，是自主的，都從一位聖靈受洗成了一個身體，飲於一位聖靈。12:14 身子不只是一個肢體，乃是許多肢體。12:15 設若腳說：「我不是手，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2:16 設若耳說：「我不是眼，所以不屬乎身子。」它也不能因此就不屬乎身子。12:17 若全身是一隻眼，用那部份聽聲呢？若全身是一隻耳，用那部份聞味呢？12:18 但如今神隨自己的意思，把肢體俱各安排在身上了。12:19 若都是同樣的肢體，身子在那裏呢？12:20 如今肢體是多的，身子卻是一個。12:21 眼不能對手說：「我用不着你。」頭也不能對腳說：「我用不着你。」12:22 不但如此，人以為軟弱的肢體更是不可少的；12:23 我們看為不光彩的肢體，越發給它加上光彩；不俊美的，包上尊嚴¹²³，12:24 我們俊美的肢體用不着裝飾。神配搭這身子，把加倍的光榮給那有不俊美的肢體，12:25 免得身上分門別類，總要肢體彼此相顧。12:26 若一個肢體受苦，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受苦；若一個肢體得榮耀，所有的肢體就一同快樂。

12:27 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並且各自作肢體。12:28 神在教會所設立的，第一是使徒，第二是先知，第三是教師，其次是行神蹟的、得恩賜醫病的、幫助人的、作領袖的、說不同方言的。12:29 豈都是使徒嗎？豈都是先知嗎？豈都是教師嗎？豈都是行神蹟的嗎？12:30 豈都是得恩賜醫病的嗎？豈都是說方言的嗎？豈都是繙方言的嗎¹²⁴？12:31 但是你們要切切的求那更大的恩賜。

我現今指引你們一條無比¹²⁵的道路。

愛的真諦

13:1 我若能說萬人的方言，並天使的話語，卻沒有愛，我就成了鳴的鑼，響的鈸一般。13:2 我若有說預言之能，也知道各樣的奧秘和各樣的知識，而且有全備的信，叫我能夠移山，卻沒有愛，我也算不得甚麼。13:3 我若捐贈一切所有，又或因捨己捐驅以自誇，卻沒有愛，我就得不到益處。

13:4 愛是恆久忍耐，又有恩慈；愛是不嫉妒，愛是不自誇，不自大，13:5 不粗魯，不為自己的益處，不輕易發怒，不懷恨，13:6 不喜歡不義，只喜歡真理。13:7 凡事包容，凡事相信，凡事盼望，凡事忍耐。

13:8 愛是永不止息。先知預言之能，終成無用；說方言之能，終必停止；知識也終成無用。13:9 我們現在所知道的是部份，先知的預言也是部份；13:10 等那完整¹²⁶的來到，這

¹²² 「為奴」或作「作奴僕」。

¹²³ 「包上尊嚴」或作「加上包裝」。

¹²⁴ 第 29-30 兩節的問題，要求的是負面的回答。

¹²⁵ 「無比」或作「比好更好」。

部份的必成為無用了。13:11 我作孩子的時候，話語像孩子，心思像孩子，意念像孩子。既長大成人，就把孩子的事丟棄了。13:12 我們如今彷彿對着鏡子間接的¹²⁷觀看，將來就要面對面了。我如今所知道的是局部，到那時就全知道，如同主知道我一樣。13:13 如今常存的有信，有望，有愛。這三樣，其中最大的是愛。

預言和方言

14:1 你們要追求愛，也要切慕屬靈的恩賜，其中更要羨慕的是說預言。14:2 那說方言的原不是對人說，乃是對神說，因為沒有人明白；他是藉聖靈¹²⁸講說各樣的奧秘。14:3 但說預言的是對人說，要鞏固¹²⁹、安慰、勸勉人。14:4 說方言的是造就¹³⁰自己，說預言的乃是造就教會。14:5 我盼望你們都說方言，更盼望你們說預言。因為說方言的，若不繙出來使教會被造就，那說預言的就比他強了。

14:6 弟兄姐妹們¹³¹，我到你們那裏去，若只說方言，不用啟示，或知識，或預言，或教訓給你們講解，對你們有甚麼益處呢？14:7 就像那能發聲的死物，或簫，或琴發出來的聲音，若音調不清，怎能知道所吹所彈的是甚麼呢？14:8 若吹雜亂的號聲，誰能預備打仗呢？14:9 對你們也是一樣，舌頭若不清楚說話，人怎能知道所說的是甚麼呢？這就是向空氣說話了。14:10 世上的語言或者甚多，卻沒有一樣是無意思的。14:11 我若不明白那語言的意思，這說話的人必以我為外籍人，我也以他為外籍人。14:12 對你們也是一樣。既是切慕聖靈的恩賜，就當多求造就教會的恩賜。

14:13 所以那說方言的，就當求着能繙出來。14:14 我若用方言禱告，是我的靈禱告，但我的心思沒有參與。14:15 這該怎麼樣呢？我要用靈禱告，也要用心思禱告；我要用靈歌唱，也要用心思歌唱。14:16 不然，你用靈感謝，那在座不通方言¹³²的人，既然不明白你的話，怎能在你感謝的時候說「阿們」呢？14:17 你的感謝固然是好，無奈不能造就別人。14:18 我感謝神，我說方言比你們眾人都多，14:19 但在教會中，寧可用心思說五句教導人的話，強如說萬句方言。

14:20 弟兄姐妹們，在思想上不要作小孩子，然而在惡事上要作嬰孩，在心思上總要作大人。14:21 律法上記着：「主說：『我要用異邦人的舌頭和外邦人的嘴唇向這百姓說話；

¹²⁶ 「完整」或作「十全十美」。

¹²⁷ 「對着鏡子間接的觀看」或作「透過鏡子看深色的影像」。哥林多出產上好的青銅鏡子，在古代社會負有盛名。保羅此處的比喻不是說我們現今對神的理解歪曲（好像鏡子的反影不準確），而是「間接」，不如將來面對面（直接）的與神相會。這詞也引用了民數記 12:8 摩西和神面對面的談話，而不是看「黑影」。這引用的可能性雖不是本段經文的重點，但是哥林多人相當熟悉摩西的生平，一定會注意舊約有關摩西的傳統（參 10:2）。事實上，保羅在哥林多後書 3:18 再次用鏡子為喻，解釋了基督徒受聖靈改造的演進。

¹²⁸ 「藉聖靈」或作「和聖靈」。參 14:14-16。

¹²⁹ 「鞏固」。原文作「教導」、「啟發」。

¹³⁰ 「造就」。希臘文這字不一定有正面的含意。

¹³¹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14:20 同。

¹³² 「不通方言的人」或作「沒有這屬靈恩賜的人」。

雖然如此，他們還是不聽從我。¹³³』」**14:22** 這樣看來，說方言不是為信的人，乃是為不信的人；說預言不是為不信的人，乃是為信的人。**14:23** 所以全教會聚會的時候，若都說方言，偶然有不通方言的或是不信的人進來，豈不說你們癡狂了嗎？**14:24** 若都說預言，偶然有不信的或是不通方言的人進來，就被眾人指證，被眾人勸省。**14:25** 他心裏的隱情既被顯露出來，就必將臉伏地，敬拜 神，說：「 神真是在你們中間了。」

教會的次序

14:26 弟兄姐妹們¹³⁴，這該怎麼行呢？你們聚會的時候，各人或有詩歌，或有教訓，或有啟示，或有方言，或有繙出來的話；凡事都當造就教會。**14:27** 若有說方言的，只好兩個人，至多三個人，且要輪流着說，也要有人繙出來。**14:28** 若沒有人繙，他就當在會中閉口，只對自己和 神說就是了。**14:29** 至於說預言的，只好兩個人，或是三個人，其餘的就當慎思明辨。**14:30** 若旁邊坐着的得了啟示，那先說話的就當住口。**14:31** 因為你們都可以一個一個的說預言，叫眾人都學道理，叫眾人都得勸勉。**14:32** 的確，先知的靈是順服先知的，**14:33** 因為 神不是叫人混亂，乃是叫人安靜。

在聖徒的眾教會裏，¹³⁵ **14:34** 婦女¹³⁶ 在會中要閉口不言，因為不准她們說話¹³⁷。她們總要順服，正如律法所說的。**14:35** 她們若要知道甚麼，可以在家裏問自己的丈夫，因為婦女在會中說話原是可恥的。**14:36** 神的道理，豈是從你們開始嗎？豈是單臨到你們嗎？

14:37 若有人以為自己是先知或是屬靈的，就該承認我所寫給你們的是主的命令。**14:38** 若有不承認的，他也不被承認。**14:39** 所以，弟兄姐妹們，你們要切慕說預言，也不要禁止說方言。**14:40** 凡事都要規規矩矩的按着次序行。

基督的復活

15:1 弟兄姐妹們¹³⁸，我如今把先前所傳給你們的福音清楚的告訴你們，這福音你們領受了，也是你們的立場，**15:2** 並且你們若不是空泛的相信，緊緊持守我所傳給你們的，就必因這福音得救。**15:3** 我當日所領受又傳給你們的，最重要的¹³⁹，就是基督照聖經所說為我們的罪死了，**15:4** 而且埋葬了；又照聖經所說，第三天復活了，**15:5** 並且顯給磯法看，然後顯給十二使徒看。**15:6** 後來一時顯給五百多弟兄姐妹看，其中一大半到如今還在，雖

¹³³ 引用以賽亞書 28:11-12。

¹³⁴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14:39 同。

¹³⁵ 「在聖徒的眾教會裏」。本句可併入第 33 節上半。

¹³⁶ 「婦女」或作「妻子」。希臘文是同一個字。14:35 提到「丈夫」，故這些是教會中「作妻子的人」。但在提到教會聚會的場合裏，譯作「婦女」較為合適。（參 11:2-16；提前 2:9-15。）

¹³⁷ 「不准她們說話」。根據 11:2-16，婦女在教會中可以禱告和說預言，本處的「不准說話」似乎不是絕對不許發言。因此有兩種解釋：(1) 如提摩太前書第 2 章所說，不准婦女擔任權威性的教導；(2) 比較好的建議是與第 29 節所論的有關先知話語的評估。保羅是說婦女在這種的「慎思明辯」中不要開口，因為這樣的發問是侵犯了舊約規定的男性領導權（參創 2:18）。

¹³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15:6 同。

¹³⁹ 「最重要的」或作「首要的」。

然也有已經睡¹⁴⁰了的。15:7 以後顯給雅各看，再顯給眾使徒看，15:8 最後也顯給我看；我如同未到產期而生¹⁴¹的人一般。15:9 我是使徒中最小的，不配稱為使徒，因為我從前逼迫神的教會。15:10 然而，我今日成了何等人，是蒙 神的恩才成的，並且他所賜我的恩沒有枉廢。我實在比眾使徒格外勞苦，這原不是我，乃是 神的恩與我同在。15:11 不拘是我是眾使徒，我們如此傳，你們也如此信了。

論復活

15:12 既傳基督是從死裏復活了，怎麼在你們中間有人說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呢？15:13 若沒有死人復活的事，基督也就沒有復活了。15:14 若基督沒有復活，我們所傳的便是枉然，你們所信的也是空虛。15:15 並且明顯我們是為 神作假見證的，因我們見證 神是叫基督復活了。若死人沒有復活， 神也就沒有叫基督復活了。15:16 因為死人若不復活，就連基督也沒有復活了。15:17 基督若沒有復活，你們的信便是枉然，你們仍在罪裏，15:18 在基督裏睡¹⁴²了的人更是滅亡了。15:19 我們若靠基督只在今生有盼望，就比眾人更可憐。

15:20 但基督已經從死裏復活，成為睡了之人初熟的果子。15:21 死既是因一人¹⁴³而來，死人復活也是因一人¹⁴⁴而來。15:22 在亞當裏眾人都死了；照樣，在基督裏眾人都要復活。15:23 但各人是按着自己的次序復活：初熟的果子是基督；以後在他來的時候，是那些屬基督的。15:24 然後末期¹⁴⁵到了，那時基督結束了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又將國交與父 神。15:25 因為基督必要作王，直到他把一切仇敵都放在他的腳下。15:26 最後要除滅的仇敵就是死。15:27 因為經上說：「 神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¹⁴⁶」既說萬物都服了他，明顯那叫萬物服他的不在其內了。15:28 萬物既服了他，那時，子也要自己服那叫萬物服他的，叫 神在萬物之上，為萬物之主。

15:29 不然，那些為死人受洗¹⁴⁷的，將來怎樣呢？若死人總不復活，因何為他們受洗呢？15:30 我們又因何每時每刻冒險呢？15:31 正如我在我主基督耶穌裏，為你們的誇口，真

¹⁴⁰ 「睡」或作「死」。原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一字直譯作「睡」。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死亡」。這字的用法特別強調復活的盼望，信徒有一日要從「死」中醒過來。

¹⁴¹ 「未到產期而生」或作「生不逢時」。希臘文 ἔκτρομα (*ektrōma*) 這字指「早產」，「流產」，或是「墮胎」。保羅用這字表示他的蒙召作使徒的不能預料性和反常性。

¹⁴² 參 15:6 註解。相同字眼用在第 20 節。

¹⁴³ 「一人」。指亞當。

¹⁴⁴ 「一人」。指基督。

¹⁴⁵ 「末期」。保羅在第 25-28 節解釋「復活」(*resurrection*) 和「末期」(*the end*) 的關係。

¹⁴⁶ 引用詩篇 8:6。

¹⁴⁷ 「為死人受洗」(*baptized for the dead*)。這費解的儀式有超過 200 種解釋。最可能的解釋是哥林多人為未受洗而死的基督徒代洗。保羅在此沒有贊同或反對這種做法，他只是從哥林多人的生活常態，引出他在 15:12 開始有關復活的論點。哥林多人「為死人受洗」的行動充分表現他們有身體復活的盼望。保羅就此引證基督已經復活，作為他們將來復活的實現。

切的說¹⁴⁸，我是天天冒死。15:32 從人的看法，我當日在以弗所同野獸戰鬥，於我有甚麼益處呢？若死人不復活，「我們就吃吃喝喝吧！因為明天要死了¹⁴⁹。」15:33 你們不要自欺：「損友能敗壞善品¹⁵⁰。」15:34 你們要醒悟，不再犯罪，因為有人對 神一無所知，我說這話，是要叫你們羞愧。

復活的身體

15:35 或有人問：「死人怎樣復活？帶着甚麼身體來呢？」15:36 蠢人哪！你所種的，若不死就不能生。15:37 並且你所種的不是那將來的形體，不過是種子，即如麥子或是別樣的穀。15:38 但 神隨自己的計劃給它一個形體，並叫各等種子各有自己的形體。15:39 凡血肉之體各有不同¹⁵¹：人是一樣，獸又是一樣，鳥又是一樣，魚又是一樣。15:40 有天上的形體，也有地上的形體。天上形體的榮耀是一樣，地上形體的榮耀是另一樣。15:41 日有日的榮耀，月有月的榮耀，星有星的榮耀；這星和那星的榮耀也有分別。

15:42 死人復活也是這樣。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¹⁵²；15:43 所種的是羞辱的，復活的是榮耀的；所種的是軟弱的，復活的是有能的；15:44 所種的是血肉的身體，復活的是靈性的身體。若有血肉的身體，也必有靈性的身體。15:45 經上也是這樣記着：「首先的人亞當成了有靈的活人¹⁵³。」末後的亞當成了賜生命的靈。15:46 但屬靈的沒有先來，屬血肉的在先，以後才有屬靈的。15:47 第一個人是出於地，是塵土造成；第二個人是出於天。15:48 那塵土造的怎樣，凡塵土造的也就怎樣；出於天的怎樣，凡出於天的也就怎樣。15:49 我們既有塵土造的形狀，也應有出於天的形狀。

15:50 弟兄姐妹們¹⁵⁴，我告訴你們：血肉之體不能承受 神的國，必朽壞的不能承受不朽壞的。15:51 聽着，我如今把一件奧秘的事告訴你們：我們不是都要睡¹⁵⁵，乃是都要改變，15:52 就在一霎時，眨眼之間¹⁵⁶，號筒末次吹響的時候。因號筒要響，死人要復活成為不朽壞的，我們也要改變。15:53 這必朽壞的必要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身體必要穿上不死的。15:54 這必朽壞的既穿上不朽壞的，這必死的既穿上不死的，那時經上所記就應驗了：

「死在勝利下被吞滅¹⁵⁷。」

15:55 「死啊，你的勝利在那裏？

死啊，你的毒鉤在那裏？」¹⁵⁸

¹⁴⁸ 「為你們的誇口，真切的說」或作「我指着為你們的誇口起誓」。

¹⁴⁹ 引用以賽亞書 22:13; 56:12。

¹⁵⁰ 「損友能敗壞善品」。希臘成語，如「近墨者黑」。引用自希臘詩人門安德（*Menander*）作品《泰阿斯》（*Thais*）。

¹⁵¹ 「血肉之體各有不同」或作「不是所有肉體都是一樣的」。

¹⁵² 「所種的是必朽壞的，復活的是不朽壞的」。原文作「在朽壞中種的，在不朽壞中生長」。指身體，如第 44 節示。

¹⁵³ 「有靈的活人」或作「活着的靈魂」。引用創世記 2:7。

¹⁵⁴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15:58 同。

¹⁵⁵ 「睡」。參 15:6 註解。

¹⁵⁶ 「眨眼之間」。形容立時。希臘文這字建議比「眨眼」還快。

¹⁵⁷ 引用以賽亞書 25:8。

15:56 死的毒鉤就是罪，罪的能力就是律法。15:57 感謝 神，使我們藉着我們的主耶穌基督得勝。15:58 所以，我親愛的弟兄姐妹們，你們務要堅固，不可搖動，常常竭力多作主工，因為知道你們的勞苦，在主裏面不是徒然的。

捐助猶太的信徒

16:1 論到為聖徒捐錢，請照着我從前吩咐加拉太眾教會的方法行：16:2 每逢七日的第一日，各人要照 神祝福自己的進項抽出來留着，免得我來的時候現湊。16:3 及至我來到了，你們舉薦誰，我就打發他們把你們的信件和捐項送到耶路撒冷去。16:4 若我也該去，他們可以和我同去。

保羅訪問的計劃

16:5 我要先去馬其頓，然後到你們那裏去，16:6 或者和你們同住一段日子，甚至一個冬季。以後我往那裏去，你們就可以差送我。16:7 主若許可，我打算在你們中間一段日子，就不想現在路過時見你們。16:8 但我仍要住在以弗所直等到五旬節，16:9 因為有寬大機會的門為我開了，不過反對的人也多。

16:10 若是提摩太來到，你們要叫他在你們那裏無所懼怕，因為他勞力作主的工，像我一樣。16:11 所以無論誰都不可藐視他。只要送他平安前行，叫他到我這裏來。因我指望他和弟兄們同來。

16:12 至於弟兄亞波羅，我再三的勸他同弟兄們到你們那裏去，但這時他定意不去。幾時有了機會他必去。

勉勵和問安

16:13 你們務要做醒，在真道上站立得穩，要勇敢，要剛強。16:14 凡你們所作的，都要憑愛心而作。

16:15 弟兄姐妹們¹⁵⁹，你們曉得司提反一家是亞該亞初結的果子¹⁶⁰，他們專以服事聖徒為念。16:16 我勸你們順服這樣的人，並一切同工同勞的人。16:17 司提反和福徒拿都並亞該古到這裏來，我很喜歡，因為和你們缺少了的交往，他們補上了。16:18 他們叫我和你們靈裏都暢快。這樣的人，你們務要敬重。

16:19 亞西亞省¹⁶¹的眾教會問你們安。亞居拉和百基拉¹⁶²並在他們家裏的教會，在主裏親切的問你們安。16:20 眾弟兄姐妹都問你們安。你們彼此要用聖潔的親吻問安。

16:21 我保羅親筆問安。

¹⁵⁸ 引用何西阿書 13:14。

¹⁵⁹ 「弟兄姐妹們」。參 1:10 註解。16:20 同。

¹⁶⁰ 「初結的果子」或作「首先歸主的」。

¹⁶¹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新約時代通常指羅馬境內的亞西亞省，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¹⁶² 「亞居拉和百基拉」（*Aquila and Prisca*）。參使徒行傳 18:2, 18, 26；羅馬書 16:3-4；提摩太後書 4:19。使徒行傳的作者稱「百基拉」（*Priscilla*），保羅稱「百基卡」（*Prisca*），是同一人。

16:22 若有人不愛主，這人可詛可咒。我們的主，來啊¹⁶³。

16: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16:24 我的愛與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眾人同在。

¹⁶³ 「我們的主，來啊」（*Our Lord, come!*）。希臘文作 μαράνα θά (*marana tha*)。亞蘭文 *maran atha* 可譯作「我們的主已經來了」。

哥林多後書

問安

1: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提摩太，寫信給在哥林多 神的教會，並亞該亞遍處¹的眾聖徒：1:2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感謝 神的安慰

1:3 願頌讚歸與²我們的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就是憐憫的父，慰藉的 神。1:4 我們在一切患難中³，他安慰了我們，叫我們能用 神所賜的安慰，去安慰那遭各樣患難的人。1:5 基督的苦楚⁴既滿溢至我們，我們的安慰也藉基督滿溢至你們。1:6 若我們受患難，是為你們的安慰和救恩；我們得安慰，是為你們的安慰，這安慰能叫你們忍受我們所受的苦楚。1:7 我們為你們所存的盼望是堅定的，因為知道你們既是同受苦楚，也必同得安慰。1:8 弟兄姐妹⁵們，我們不願你們不知道，我們從前在亞西亞省⁶遭遇苦難，被壓太重，力不能勝，甚至連活命的指望都絕了。1:9 我們的確好像是被判了死刑⁷的人，叫我們不靠自己，只靠叫死人復活的 神。1:10 他救了我們脫離那極大的死亡危機，現在要救我們，並且我們指望他將來還要救我們。1:11 你們以祈禱幫助我們，好叫許多人為我們向 神謝恩，就是為我們因許多人所求而得的恩。

改變計劃的分辯

1:12 我們所憑的信念⁸：就是自己良心的見證，我們處世為人是出於 神的聖潔和誠實，不是人的智慧，而是 神的恩惠，對待你們更是這樣。1:13 我們現在寫給你們的話，並不在你們所能讀的，所能明白的以外，但我盼望你們能完全明白，1:14 正如你們已經稍

¹ 「遍處」或作「全區」。

² 「頌讚歸與」或作「賜福」。全句可譯作「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神，就是賜福的神，憐憫的父，慰藉的神。」（參弗 1:3；彼前 1:3。）

³ 「患難」或作「痛苦」，「試煉」。

⁴ 「苦楚」。保羅用不同的字，πάθημα (*pathēma*) 形容基督受的苦難和 θλίψις (*thlipsis*) 自己受的苦難。

⁵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⁶ 「亞西亞省」 (*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 (*Phrygia*) 和加拉太 (*Galatia*) 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⁷ 「被判死刑」。不是真的判刑，只是象徵。保羅和同工所遭受的患難，讓他們有被判死刑的感覺，沒有出路。

⁸ 「所憑的信念」或作「所誇的」。

為明白我們，以我們誇口，好像我們在主耶穌的日子以你們誇口一樣。1:15 我既然有這樣的信念，就有意先到你們那裏去，叫你們再見到我們。1:16 也要得你們的幫助往馬其頓去，再從馬其頓回到你們那裏，再讓你們送我往猶太去。1:17 我有此意，豈是沒有考慮清楚嗎⁹？豈是從血氣而起意，叫我反覆不定嗎？1:18 正如 神是信實的，我們向你們所傳的道，並沒有又是又非的。1:19 因為我和西拉並提摩太，在你們中間所傳 神的兒子耶穌基督，沒有又是又非的，在他只有「是」。1:20 神的每一個應許，在基督都是「是」的，所以藉着他為我們歸給 神的榮耀也說了「阿們」。1:21 那建立¹⁰你我在基督裏，並且膏我們的，就是 神。1:22 他又用印印了我們，並賜聖靈在我們心裏作憑據¹¹。

延期訪問的解釋

1:23 我求 神為我作見證¹²，我沒有再來哥林多¹³是為要寬容你們。1:24 我們並不是要轄管你們的信仰，而是和你們同工，使你們歡樂的，因為你們憑信站立得穩了。2:1 所以我定了主意，不到你們那裏去再作痛苦的相聚¹⁴。2:2 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除了那我叫憂愁的人以外，誰能叫我快樂呢？¹⁵ 2:3 我曾把這事寫給你們，免得我到的時候¹⁶，應該叫我快樂的那些人，反倒叫我憂愁。我也深信我的快樂就是你們的快樂。2:4 我先前心裏難過痛苦，在流淚下寫信給你們，不是要叫你們憂愁，乃是要叫你們知道我格外的疼愛你們。2:5 若有叫人憂愁的人，他不但叫我憂愁，也是叫你們眾人有幾分憂愁（我說幾分，恐怕說得誇張¹⁷）。2:6 這個人受了多數人的責罰，也就夠了，2:7 現在該赦免他、安慰他，免得他太過憂愁，甚至絕望了¹⁸。2:8 所以我勸你們要重新確定對他的愛¹⁹。2:9 為此我先前也寫信給你們，要試驗你們，看你們凡事順從不順從²⁰。2:10 你們赦免誰，我也赦免誰。我所赦免的

⁹ 「豈是沒有考慮清楚嗎」。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答案。

¹⁰ 「建立」或作「堅固」。

¹¹ 「憑據」或作「首期」，「頭款」。希臘文 ἀρραβών (*arrabōn*) 這字指「首期」或「按金」。新約只用這字指聖靈是神所應許的福氣的「首期」（林後 1:22; 5:5 亦用此字）。這「已有 (*already*) ……未有 (*not yet*)」的安排指出信徒「已有」了聖靈，這就成為「未有」的福氣應許的「首期」(*down payment*)。

¹² 「我求神為我作見證」或作「我求神為我的靈魂作證」。通常是求助的語氣。

¹³ 「沒有再來哥林多」。保羅答應過再訪哥林多（1:15, 24），本處他解釋改變計劃的原因。

¹⁴ 「痛苦的相聚」或作「憂愁的探訪」。保羅不是說絕不再去哥林多，而是要解決了他在 2:4-11 提及的問題才去。

¹⁵ 本節可譯作「倘若我叫你們憂愁，還有誰能令我快樂呢？」

¹⁶ 「到的時候」。指 12:14; 13:1 的再訪。

¹⁷ 「誇張」或作「太重」。

¹⁸ 「免得他太過憂愁，甚至絕望了」。原文作「免得他被過份的憂愁吞滅了」。

¹⁹ 「重新確定對他的愛」或作「表現出你們對他的愛是真的」。

²⁰ 「凡事順從不順從」。意指對保羅使徒的教訓是否真正順從。

(若我曾有所赦免)是在基督面前為們們赦免的，**2:11** 免得撒但有機可乘²¹ (因我們並非不曉得他的詭計)。**2:12** 當我為基督的福音到了特羅亞²²，主也給我開了機會的門²³。**2:13** 那時因為沒有遇見弟兄提多，我靈裏不安，便辭別那裏的人往馬其頓去了。

使徒的事工

2:14 感謝 神，常率領我們在基督勝利的行列中²⁴，並藉着我們在各處顯揚那因認識基督²⁵而有的香氣。**2:15** 因為在 神面前，無論在得救的人身上，或滅亡的人身上，我們都是基督馨香之氣。**2:16** 對後者就作了死的香氣叫他死；對前者就作了活的香氣叫他活。這些事²⁶誰能承擔呢？**2:17** 我們不像那許多人，為利販賣²⁷ 神的道，而是出於真誠²⁸，出於神的差遣，在 神面前藉着基督講道。

活的薦信

3:1 我們豈是又在抬舉自己嗎？我們需要用別人的薦信給你們，或用你們的薦信給別人嗎²⁹？**3:2** 你們就是我們的薦信，寫在我們的心裏，被所有人知道和唸誦的。**3:3** 你們明顯是基督的信，藉着我們傳遞³⁰的；不是用墨寫的，乃是用永生 神的靈寫的；不是寫在石版上³¹，乃是寫在心版上。

3:4 我們因基督，所以在 神面前才有這樣的信念，**3:5** 並不是我們憑自己能勝任³²作甚麼，我們的能力乃是出於 神。**3:6** 他叫我們能勝任這新約³³的僕人，不是憑着字句，乃是憑着聖靈。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聖靈是叫人活。

聖靈事工的榮耀

3:7 若那用字刻在石版³⁴上致死的事工尚且有榮光，以致以色列人³⁵因摩西面上的榮光³⁶不能定睛看他的臉（這榮光原是暫時³⁷的），**3:8** 那聖靈的事工，豈不更有榮光嗎？**3:9** 若是

²¹ 「有機可乘」或作「佔了我們的便宜」。

²² 「特羅亞」(*Troas*)。是小亞西亞(*Asia Minor*)西北部的城市。

²³ 「開門」。希臘成語。指「製造機會」。

²⁴ 「勝利的行列中」或作「得勝」。

²⁵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

²⁶ 「這些事」。指保羅的事工。

²⁷ 「販賣」。有貪心矇騙的負面意思。

²⁸ 「真誠」或作「純正的動機」。

²⁹ 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答案。

³⁰ 「傳遞」或作「轉交」。

³¹ 「寫在石版上」。引喻出埃及記 24:12; 31:18; 34:1；申命記 9:10-11。

³² 「能勝任」或作「夠資格做」，「稱職」。下同。

³³ 「新約」(*new covenant*)。這「新約」應許在耶利米書 31:31-34; 32:40。

³⁴ 「石版」。原文作「石頭」。指十誡(*Decalogue*) (參林後 3:3)。

³⁵ 「以色列人」或作「以色列的眾子」。第 13 節同。

定罪的事工有榮光，那稱義的事工榮光就越發大了。**3:10** 的確，那從前有榮光的，因這取代的³⁸極大榮光，就失去榮光了。**3:11** 若那能失效³⁹的尚且帶有榮光，這存留的⁴⁰就更有榮光了。**3:12** 我們既有這樣的盼望，就大膽⁴¹的行，**3:13** 不像摩西將帕子蒙在臉上，叫以色列人不能定睛看到那能失效⁴²的榮光的結果⁴³。**3:14** 但他們的心封蔽，直到今日誦讀舊約的時候，這帕子還沒有揭去，因為這帕子只有在基督裏才能揭去⁴⁴。**3:15** 然而直到今日，每逢誦讀摩西書的時候，帕子還封住他們的心。**3:16** 但他們⁴⁵的心幾時歸向主，帕子就幾時除去了⁴⁶。**3:17** 主就是聖靈，主的靈在那裏，那裏就得以自由。**3:18** 我們眾人既然敞着臉，反映了主的榮光，就改造成了主的形狀，榮上加榮⁴⁷。這榮光是從主來的，主就是聖靈。

保羅事奉的毅力

4:1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⁴⁸，就不灰心，**4:2** 乃將那些可恥隱藏的事棄絕⁴⁹了，不行詭詐，不歪曲 神的道理，只將真理表明出來，好在 神面前把自己薦與各人的良心。**4:3** 即使我們的福音被蒙蔽，也是蒙蔽在滅亡的人身上。**4:4** 此等不信之人，被這世界的神弄瞎了心眼，叫他們看不見基督榮耀福音的光。基督本是 神的像。**4:5** 我們原不是傳自己，乃是傳耶穌基督為主，並且自己因耶穌作你們的奴僕⁵⁰。**4:6** 那吩咐「光從黑暗裏照出來⁵¹」的 神，已經照在我們心裏，叫我們從耶穌基督的面上，得見 神榮耀的光⁵²。

³⁶ 「摩西面上的榮光」。摩西在西乃山 (*Mount Sinai*) 上領受十誡，下山時臉上放光，以致以色列人不敢趨近 (出 34:29-30)。

³⁷ 「暫時」。通常譯作「漸漸退去」或「漸漸消失」。這字也有「失效」的意思。摩西臉上的帕子可以掩蓋榮光——使其失效。第 11 及 13 兩節的譯意相同。

³⁸ 「取代的」。原文無這詞。譯者加上為求清晰。

³⁹ 「失效」。參 3:7 「暫時」註解。

⁴⁰ 「存留的」或作「長存的」。

⁴¹ 「大膽的行」或作「公開的講說」。

⁴² 「失效」。參 3:7 「暫時」註解。

⁴³ 「結果」或作「結尾」，「目的」，「結局」。譯作「結果」是解釋摩西蒙臉是為了不讓以色列人受神的榮光的審判。

⁴⁴ 「揭去」或作「除去」。

⁴⁵ 「他們」。原文是單數的「他」。故「他」可指摩西。

⁴⁶ 引用出埃及記 34:34。全節可指摩西，以他代表保羅時代的猶太人歸主。

⁴⁷ 「榮上加榮」或作「由榮致榮」。

⁴⁸ 「我們既然蒙憐憫，受了這職分」或作「我們既受了這職份，正如蒙了神的憐憫」。

⁴⁹ 「棄絕」或作「拒絕」，「抗拒」。

⁵⁰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⁵¹ 引用創世記 1:3。參以賽亞書 9:2。

⁵² 「榮耀的光」或作「榮耀的知識的光」。

極重永遠的榮耀

4:7 我們有這寶貝放在瓦器裏，要顯明這莫大的能力⁵³是屬於 神的，不是出於我們。4:8 我們四面受敵，卻不被壓碎；心裏作難⁵⁴，卻不至失望；4:9 遭逼迫，卻不被丟棄⁵⁵；打倒⁵⁶了，卻不至滅亡；4:10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⁵⁷，使耶穌的生也顯明在我們身上⁵⁸。4:11 因為我們這活着的人，是常為耶穌被交於死地，使耶穌的生在我們這必死的身上⁵⁹顯明出來。4:12 這樣看來，死是在我們身上運作，生卻在你們身上運作。4:13 但我們既有同一信心的精神，正如經上記着：「我因信，所以如此說話。⁶⁰」我們也信，所以也說話；4:14 我們如此行，因為知道那叫耶穌復活的，也必叫我們與耶穌一同復活，並且將我們與你們一同帶到他面前。4:15 凡事都是為了你們，好叫那加在越多人身上的恩惠，帶來越多的感謝，便將榮耀歸與 神。4:16 所以我們不灰心，外體⁶¹雖然毀壞，內心⁶²卻一天新似一天。4:17 我們這至暫至輕的苦楚，要為我們成就極重無比、永遠的榮耀。4:18 原來我們不是定睛所能見的，乃是定睛所不能見的；因為所能見的是暫時的，所不能見的是永遠的。

靠信心，不憑眼見

5:1 因為我們知道，我們這地上的帳棚⁶³若拆毀⁶⁴了，必得 神所造，不是人手所造，在天上永存的房屋。5:2 我們在這帳棚⁶⁵裏歎息，盼求得那從天上來的房屋，好像穿上衣服。5:3 穿上以後，被遇見的時候就不至於赤身了。5:4 我們既負重，就在帳棚裏嘆息，因為不願意赤身，而願意有衣服，以致必死的身體被生命吞滅。5:5 為這目標預備我們的 神，他又賜給我們聖靈作憑據⁶⁶。5:6 所以我們時常坦然無懼，並且曉得我們住在地上就不能在主那裏；5:7 因我們行事為人，是憑着信心，不是憑着眼見。5:8 因此我們坦然無懼，是更願意離開身體，回家與主同住。5:9 所以無論是活着或是離開，我們立了志向要討主的

⁵³ 「莫大的能力」或作「能力的莫大性」。「莫大」或作「超然」。

⁵⁴ 「心裏作難」或作「無所適從」。

⁵⁵ 「丟棄」或作「放棄」。

⁵⁶ 「打倒」或作「重傷」。

⁵⁷ 「身上常帶着耶穌的死」。似指保羅常有性命的危險，隨時會遭遇耶穌的死法。

⁵⁸ 「顯明在我們身上」或作「從我們身上看見」。

⁵⁹ 「必死的身上」或作「必死的肉身」。

⁶⁰ 引用詩篇 116:10。

⁶¹ 「外體」或作「外面的自己」(*the outer man*)。

⁶² 「內心」或作「裏面的自己」(*the inner man*)。

⁶³ 「帳棚」或作「房屋」。保羅用「地上的帳棚」指人非血肉部份居住之處——身體。

⁶⁴ 「拆毀」或作「破毀」。

⁶⁵ 「帳棚」或作「居所」。下同。

⁶⁶ 「憑據」或作「首期」。參 1:22 註解。

喜悅。5:10 因為我們眾人必要來到基督臺前⁶⁷，按着各人在身體內時所行的，或善或惡⁶⁸受報。

與 神和好的信息

5:11 我們既知道甚麼是敬畏 神⁶⁹，所以勸人。但 神熟悉我們，盼望你們的良心也熟悉我們。5:12 我們不是向你們再舉薦自己，乃是叫你們有機會因我們誇口，好回答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自誇的人。5:13 我們若果癡狂，是為 神；若果清醒，是為你們。5:14 原來基督的愛⁷⁰管理我們，我們的結論是，基督既替眾人死，眾人就都死了。5:15 並且他替眾人死，是叫那些活着的人不再為自己活，乃為替他們死而復活的主活。5:16 所以從今以後，我們不憑着人意認人了。雖然憑着人意認過基督，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他了。5:17 因此，若有人在基督裏，他就是新造的人，舊事已過，看哪，新的已經來臨了。5:18 一切都是出於 神，他藉着基督使我們與他和好，又將勸人與他和好的職分賜給我們；5:19 換句話說， 神在基督裏叫世人與自己和好，不將他們的過犯歸到他們身上，並且將這和好的道理給了我們。5:20 所以我們是基督的使者，就好像 神藉我們勸你們⁷¹一般。我們替基督求你們「與 神和好」。5:21 神使那不知罪的⁷²替我們成為罪，好叫我們在他⁷³裏面成為神的義。

為 神受苦的僕人們

6:1 我們以同工的身份勸你們，不可徒受 神的恩典。6:2 因為他說：「在悅納的時候，我應允了你；在拯救的日子，我搭救了你。⁷⁴」看哪！現在正是悅納的時候，現在正是拯救的日子。6:3 我們凡事都不成為人的障礙⁷⁵，免得這職分受人指責，6:4 反倒在一件事上表明自己是 神的用人，就如在極度忍耐、逼迫、艱難、困苦、6:5 鞭打、監禁、暴動、為難⁷⁶、失眠、飢餓、6:6 廉潔、知識、恆忍、慈惠、聖靈的感化⁷⁷、無偽的愛心、6:7

⁶⁷ 「基督臺」或作「基督的審判席」。「審判席」(*judgement seat*)，希臘文作 βῆμα (*bēma*)，是一個由石級引升的平臺，上有交椅，作官方宣佈及處理訴訟之處。希臘羅馬時代的審判席設在城市中心或市場內。「基督臺前」的用意，對第一世紀的讀者是不言而喻的。

⁶⁸ 「或善或惡」或作「或好或壞」。

⁶⁹ 「我們既知道甚麼是敬畏神」或作「我們既知道敬畏主的意義是甚麼」。

⁷⁰ 「基督的愛」。有兩種釋法：(1) 基督的愛 (*the love of Christ*)；(2) 我們對基督的愛 (*our love for Christ*)。文法上兩者皆通。鑑於下文提到「基督替眾人死」，譯作「基督的愛」較為合適。

⁷¹ 「勸你們」或作「向你們請求」。

⁷² 「不知罪的」。指基督。

⁷³ 「他」。指基督。

⁷⁴ 引用以賽亞書 49:8。

⁷⁵ 「不成為人的障礙」或作「不給人任何犯罪的理由」。

⁷⁶ 「為難」。原文 κόποις (*kopois*) 作「辛勞」。同一字在馬太福音 26:10 譯作「為難」。本節保羅既用了許多受苦艱難的字眼，譯作「為難」較為恰當。

⁷⁷ 「聖靈的感化」或作「靈的聖潔」。

真實的教導、神的大能，仁義的兵器在左在右⁷⁸；6:8 藉着榮耀羞辱，惡名美名；被看為假冒的⁷⁹，卻是真實的；6:9 似乎不為人所知，卻是人所共知的；似乎快要死，卻是活着的；似乎是臨刑⁸⁰，卻是不至喪命的；6:10 似乎憂愁，卻是常常快樂的；似乎貧窮，卻是叫許多人富足的；似乎一無所有，卻是樣樣都有的。

6:11 哥林多人哪，我們向你們，話是開放的⁸¹，心是寬敞的。6:12 我們對你們的心意沒有限制，你們對我們的心意卻有限制。6:13 你們也要照樣用寬敞的心報答我，我這話正像對自己的孩子說的。

不同負一轆

6:14 你們和不信的不要同謀合夥⁸²。義和不義有甚麼相交呢？光明和黑暗有甚麼相通呢？6:15 基督和彼列⁸³有甚麼相和呢？信主的和不信主的有甚麼共通呢？6:16 神的殿和偶像有甚麼相干呢？因為我們是永生神的殿，就如神曾說：「我要在他們中間居住⁸⁴，在他們中間來往；我要作他們的 神，他們要作我的子民。⁸⁵」6:17 又說：「你們務要從他們中間出來，與他們分別，不要沾不潔淨的物⁸⁶，我就接納你們⁸⁷。6:18 我要作你們的父，你們要作我的兒女。⁸⁸」這是全能的主說的。

自潔

7: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既有這些應許，就當潔淨自己，除去一切能污穢身體靈魂的事物，敬畏神，得以成聖。7:2 你們要心地寬大，接納我們。我們未曾虧負誰，未曾敗壞⁸⁹誰，未曾佔誰的便宜。7:3 我說這話，不是要定你們的罪。我已經說過⁹⁰，你們常在我們心裏，情願與你們同生同死。

⁷⁸ 「兵器在左在右」。或指右手執劍，左手執盾。

⁷⁹ 「被看為假冒的」或作「被看作騙子」。

⁸⁰ 「臨刑」。原文作「懲罰」。本處文義指死刑前的鞭打，鞭打了卻未行刑。

⁸¹ 「話是開放的」或作「無話不說的」。

⁸² 「同謀合夥」或作「錯拼」。

⁸³ 「彼列」。指撒但。新約只在此處用此稱呼。

⁸⁴ 「在他們中間居住」或作「與他們同住」。本句以利未記 26:11-12 為背景，保羅在此延伸作神（聖靈）住在信徒裏面，因他說信徒就是「永生神的殿」。同樣的形容在哥林多前書 3:16 及以弗所書 2:21-22 可見。

⁸⁵ 引用利未記 26:12。與耶利米書 32:38 及以西結書 37:27 相仿。

⁸⁶ 引用以賽亞書 52:11。

⁸⁷ 「我就接納你們」。取意於以西結書 20:41。

⁸⁸ 取意於撒母耳記下 7:14；以賽亞書 43:6。

⁸⁹ 「敗壞」。可指財物上的損失，或指信心上的「敗壞」（信心破產）。

⁹⁰ 「已經說過」。參 1:4-7。

叫人憂愁的信

7:4 我深深的相信你們，也因你們多多誇口⁹¹，滿得安慰⁹²，我們在一切患難中流溢歡樂。7:5 我們從前就是到了馬其頓的時候，身體也不得安寧，周圍遭患難，外有掙扎，內有懼怕。7:6 但那安慰⁹³喪氣之人的神，藉着提多的來到安慰了我們；7:7 不但藉着他的來到，也藉着他從你們所得的勉勵，安慰了我們。因他把你們的想念、哀慟⁹⁴，和對我深切的關注都告訴了我，叫我更加歡喜。7:8 我先前寫的信⁹⁵叫你們憂愁，卻不懊悔（雖然我後來懊悔了一陣，因我知道那信叫你們憂愁，縱然是短暫的）。7:9 如今我歡喜，不是因你們憂愁，是因你們從憂愁中生出懊悔。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凡事就不至於因我們受損失⁹⁶了。7:10 因為依着神的意思憂愁，就生出沒有遺憾的悔改，以致得救；但世間的憂愁帶來死亡。7:11 你看，你們依着神的意思憂愁，所產生的是：何等的殷勤、自辯、自忿⁹⁷、驚覺、想念、熱心、責罰⁹⁸。在这一切事上你們都表明自己是無辜的。7:12 因此我雖然寫信給你們，卻不是為那虧負人的，也不是為那受人虧負的，乃要表明你們在神面前顧念我們的熱心。7:13 故此我們得了勉勵，並且在自己得的勉勵之外，因你們眾人使提多靈裏振奮⁹⁹，我們就更加歡喜了。7:14 我若對提多誇獎了你們甚麼，也覺得沒有貽羞，因我對提多誇獎你們的話是真的，正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也都是真的。7:15 並且提多想起你們眾人的順服，是怎樣恐懼戰兢的接待他，他愛你們的心就越發熱了。7:16 我如今歡樂，能在凡事上都深信你們。

辦成捐助的事

8:1 弟兄姐妹們¹⁰⁰，我把神賜給馬其頓眾教會的恩告訴你們，8:2 就是他們在患難中受大試煉的時候，仍有滿足的快樂；在極窮困之間，還溢出他們樂捐的厚恩。8:3 我可以見證他們的捐助是按着力量，而且也過了力量。他們甘心樂意¹⁰¹的，8:4 再三的求我們，准他們在這供給¹⁰²聖徒的福氣和相交上有分。8:5 他們所作的，不但照我們所想望的，更照神的旨意，先把自己獻給主，又歸附了我們。8:6 因此我們勉勵提多，既然在你們中間開辦這慈惠的事，就當辦成。8:7 你們既然在信心、口才、知識、熱心，和待我們的愛心上都格外的豐滿，就當在這慈惠的事上也能有所超越。8:8 我說這話，不是吩咐你們，乃是藉着與別

⁹¹ 「因你們多多誇口」或作「以你們為榮」。

⁹² 「安慰」或作「勉勵」。

⁹³ 「安慰」或作「解慰」，「撫慰」。本處的「安慰」有慰唁之意。下同。

⁹⁴ 「哀慟」或作「深憂」。

⁹⁵ 「信」。保羅指 2:4 提到的沉重的話。

⁹⁶ 「損失」或作「損傷」。

⁹⁷ 「自忿」或作「憤慨」。指對犯罪者的「憤慨」。

⁹⁸ 「責罰」。指犯罪者的處分。

⁹⁹ 「靈裏振奮」或作「心裏安寧」。

¹⁰⁰ 「弟兄姐妹們」。參 1:8 註解。

¹⁰¹ 「甘心樂意」或作「自動自覺」。

¹⁰² 「供給」或作「服侍」。

人的熱心比較，試驗你們愛心的實在。**8:9** 你們知道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¹⁰³，他本來富足，卻為你們成了貧窮，叫你們因他的貧窮可以成為富足。**8:10** 我在這事上把我的意見告訴你們：這是與你們有益的，因為去年你們開辦這項慈善工作，**8:11** 如今就當照着你們願作的心和所有的去完成。**8:12** 因為人若有願作的心，禮物本身¹⁰⁴必蒙悅納，乃是照他所有的，並不是照他所無的。**8:13** 我原不是要別人得援助，而你們受累，乃是要均平；**8:14** 就是要你們現在的富餘，可以補他們的不足¹⁰⁵，他們將來的富餘也可以補你們的不足，這就均平了。**8:15** 如經上所記：「多收的也沒有餘，少收的也沒有缺。¹⁰⁶」

提多的任務

8:16 多謝 神，感動提多的心，叫他全心全意待你們，像我一樣；**8:17** 他不但聽了我們的請求，自己更是熱心，自願往你們那裏去。**8:18** 我們還打發一位弟兄和他同去，這人在傳福音的事上得了眾教會的稱讚。**8:19** 不但這樣，這位弟兄也被眾教會挑選，和我們同行，把所託與我們的這捐貲送到了，可以使主得榮耀，又表明我們樂意幫助的心。**8:20** 這樣安排¹⁰⁷，免得有人因這慷慨的捐款，對我們有批評之處。**8:21** 我們「留心行正當的事，不但在主面前，就在人面前，也是這樣¹⁰⁸」。 **8:22** 我們又打發一位弟兄同去，這人的熱心，我們在許多事上，屢次試驗過，現在他因為深信你們，就更加熱心了。**8:23** 論到提多¹⁰⁹，他是我的同伴，一同為你們勞碌的；論到那兩位弟兄，他們是眾教會的使者¹¹⁰，是基督的榮耀。**8:24** 所以，你們務要在眾教會面前，顯明你們的愛心，並我所誇獎你們的憑據。

幫助聖徒的捐款

9:1 論到供給聖徒的事，我不必寫了，**9:2** 因為我知道你們樂意幫助¹¹¹的心。我常對馬其頓人誇獎你們，說亞該亞人預備好了，已經有一年了，並且你們的熱心激動了他們許多人。**9:3** 但我打發那幾位弟兄去，要叫你們照我的話預備妥當，免得我們在這事上誇獎你們的話落了空。**9:4** 萬一有馬其頓人與我同去，見你們沒有預備，就叫我們對你們的確信反成了羞愧¹¹²（你們羞愧更不用說了）。**9:5** 因此，我不得不請那幾位弟兄先到你們那裏去，把從前所應許的捐貲預備妥當，這就顯出你們所捐的是出於樂意，不是出於勉強。**9:6** 我的觀點是：少種的少收，多種的多收。**9:7** 各人要隨本心所酌定的，不要作難，不要勉強，因為神喜愛捐得樂意的人。**9:8** 神能將各樣的恩惠多多的加給你們，使你們凡事常常充足，以

¹⁰³ 「恩典」或作「慷慨」。

¹⁰⁴ 「禮物本身」。原文無此詞。保羅此處明顯的論到捐助的事（8:4-7），譯者補添這詞以求清晰。

¹⁰⁵ 「不足」或作「需要」。下同。

¹⁰⁶ 引用出埃及記 16:18。

¹⁰⁷ 「這樣安排」。指打發一個弟兄和提多同去哥林多教會一事（8:18）。

¹⁰⁸ 引用箴言 3:4。

¹⁰⁹ 「論到提多」或作「若有關於提多的問題」。

¹¹⁰ 「使者」。原文作「使徒」。

¹¹¹ 「幫助」。原文沒有此字，但有此意。

¹¹² 「羞愧」或作「羞辱」。

致溢出各樣的善工。9:9 如經上所記：「他施捨錢財，賙濟貧窮；他的仁義存到永遠。¹¹³」
9:10 那賜種給撒種的，賜糧給人吃的 神，必多多加給你們種子，又增添你們仁義的果子，
9:11 叫你們凡事富足，可以隨時施捨，就藉着我們使感謝歸於 神。9:12 因為辦這供給的事不但補聖徒的缺乏¹¹⁴，而且叫許多人越發感謝 神。9:13 他們從這供給的事¹¹⁵上得了憑據¹¹⁶，知道你們承認基督，順服他的福音，慷慨的和他們並其他人分享¹¹⁷，便將榮耀歸與 神。9:14 他們也因 神極大的恩賜顯在你們心裏，就切切的想念你們，為你們祈禱。9:15 感謝 神，因他有說不盡的恩賜。

保羅的權柄是從 神而來

10:1 我保羅（就是與你們見面¹¹⁸的時候是謙柔¹¹⁹的，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向你們是充滿勇氣的），如今親自藉着基督的謙柔溫和勸你們。10:2 我用剛強對待那以為我們是憑着人間標準行事¹²⁰的人，求你們不要叫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有這樣的剛強。10:3 因為我們雖然活在世間，卻不憑着人間的標準爭戰。10:4 我們爭戰的兵器，本不是屬人間的，乃是有 神加上的能力¹²¹，可以攻破堅固的營壘¹²²，將各樣的爭辯¹²³，10:5 一切自高和敵擋 神知識的障礙¹²⁴，都拆毀了，又將人所有的心意奪回去順服基督。10:6 並且我已經預備好了，等你們完全順服的時候，要責罰那一切不順服的行動¹²⁵。10:7 你們是看外表的嗎？倘若有人自信是屬基督的，他要再想想：他自己如何屬基督，我們也是如何屬基督的。10:8 主賜給我們權柄，是要造就你們，並不是要拆毀你們，我就是為這權柄稍微誇口，也不因此慚愧。10:9 我不要你們以為我寫信是要你們恐懼，10:10 因為有人說：「他的信又沉重、又利害，及至見面，卻是氣貌不揚¹²⁶，言語沒有份量¹²⁷的。」10:11 這人當想：我們不在那裏的時候，信上所寫的如何，見面的時候，行事也必如何。

¹¹³ 引用詩篇 112:9。

¹¹⁴ 「補聖徒的缺乏」或作「供應聖徒的需用」。

¹¹⁵ 「事」或作「服務」。

¹¹⁶ 「憑據」或作「證明」。

¹¹⁷ 「分享」或作「相交」。

¹¹⁸ 「見面」或作「面對面」。

¹¹⁹ 「謙柔」或作「缺乏自信」。

¹²⁰ 「行事」或作「行走」。

¹²¹ 「有神加上的能力」或作「神聖的力量」，「有神聖的力量」，「對神的事工大有能力」。

¹²² 「營壘」。保羅指敵擋派的假學說。希臘文 *ὀχύρωμα* (*ochurōma*) 此字在新約只用在本節。

¹²³ 「爭辯」或作「忖測」。

¹²⁴ 「一切自高……的障礙」或作「一切自高的」。

¹²⁵ 「一切不順服的行動」或作「一切的不順服」。

¹²⁶ 「氣貌不揚」或作「氣貌平平」。

¹²⁷ 「沒有份量」或作「令人嗤笑」。

保羅的使命

10:12 我們不敢將自己和那自薦的人同列相比，不過他們用自己度量自己，用自己比較自己，是沒有智慧的。**10:13** 但是我們不願意過份誇口，只是照 神所定給我們職事的界限，這界限已經伸到你們那裏了。**10:14** 我們並非過了自己的界限，好像伸不到你們那裏，因為我們是首先到你們那裏，傳了有關基督的福音。**10:15** 我們不仗着別人所勞碌的過份誇口，但指望你們信心增長的時候，所定給我們的界限也可以因着你們更加開展，**10:16** 使我們得以將福音傳到你們以外的地方，並不是在別人界限之內，以他所成的事誇口。**10:17** 但誇口的當在主裏誇口¹²⁸。**10:18** 因為蒙悅納的，不是憑自己稱許的，乃是主所稱許的。

保羅和敵對他的人

11:1 但願你們容忍我這一點愚笨，其實你們原是容忍我的。**11:2** 我為你們起的嫉妒，原是神性的嫉妒，因為我曾把你們許配一個丈夫¹²⁹，要把你們如同貞潔的童女獻給基督。**11:3** 我怕你們的心意偏離，失去那向基督的單純和誠實¹³⁰，就像蛇用詭詐誘惑了夏娃一樣。**11:4** 假如有人來，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¹³¹；或者你們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¹³²；或者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¹³³；你們容讓已夠多了¹³⁴。**11:5** 但我想，我一點不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¹³⁵。**11:6** 我的口才雖有限¹³⁶，我的知識卻不如此。這是我們隨時隨地向你們眾人顯明出來的。**11:7** 我因為不收工價傳 神的福音給你們，自居低下¹³⁷，叫你們高升，這就算我犯罪嗎？**11:8** 我掠奪了別的教會，向他們得了支持來為你們效力。**11:9** 當我在你們那裏有缺乏的時候，並沒有累着你們一個人，因我所缺乏的，那從馬其頓來的弟兄們全部補足了。我向來凡事不累着你們，以後也必這樣。**11:10** 既有基督的真理在我裏面，就無人能在亞該亞一帶地方阻擋我這自誇¹³⁸。**11:11** 為甚麼呢？是因我不愛你們嗎？ 神知道我愛你們。**11:12** 我現在所作的，後來還要作，為要斷絕那些

¹²⁸ 引用耶利米書 9:24（亦用於林前 1:31），「誇口的當在主裏誇口」。「當」，原文語氣是「只當」的意思。

¹²⁹ 「丈夫」。指基督。

¹³⁰ 「單純和誠實」或作「單純的、忠實的誠意」。

¹³¹ 「另傳一個耶穌，不是我們所傳過的」或作「另傳一個不同我們傳過的耶穌」。

¹³² 「另受一個靈，不是你們所受過的」或作「另受一個不同於你們受過的靈」。

¹³³ 「另得一個福音，不是你們所接受過的」或作「另得一個不同於你們接受過的福音」。

¹³⁴ 「你們容讓已夠多了」或作「你們寬容得好」。

¹³⁵ 本處有保羅諷刺的口吻，可譯作「我一點不在你們那些所謂超級使徒之下」。「超級使徒」可指 (1) 十二使徒；或 (2) 哥林多敵擋保羅的人。

¹³⁶ 「口才有限」。指受訓練成為職業性演講的。

¹³⁷ 「自居低下」。指保羅卑微到一個地步要憑手藝養生。

¹³⁸ 「阻擋我這自誇」可作「封住我的口，不讓我自誇」。「自誇」，指保羅免費傳福音給哥林多人（11:7）。

尋機會人的機會，他們想要誇口在各事上與我們相等¹³⁹。**11:13** 那等人是假使徒，行事詭詐，裝作¹⁴⁰基督使徒的模樣。**11:14** 這也不足為怪，因為連撒但也裝作光的天使。**11:15** 所以他的差役，若裝作仁義的差役，也不算希奇。他們的結局，必然照着他們的行為。

保羅為主受的苦

11:16 我再說，人不可把我看作愚笨人。縱然如此，至少要把我當作愚笨人來接納，叫我可以略略自誇。**11:17** 我的自誇，不是奉主命說的，實在好像是出於愚笨。**11:18** 既有好些人¹⁴¹憑着人間的標準¹⁴²誇口，我也要自誇了。**11:19** 你們既是精明人，當能樂意忍耐愚笨人。**11:20** 因為若有人強迫你們作奴僕，或侵吞你們，或虧負你們，或侮慢你們，或打你們的臉，你們都能忍耐他。**11:21**（我說這話是羞辱自己，其實我們軟弱到不能作這樣的事。¹⁴³）然而人在何事上敢於自誇（我說句愚笨話），我也敢。**11:22** 他們是希伯來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以色列人嗎？我也是。他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嗎？我也是。**11:23** 他們是基督的僕人嗎？（我說句瘋癲話）我更是：我比他們多受勞苦，多下監牢，多受更重的鞭打，屢次的冒死。**11:24** 被猶太人鞭打五次，每次四十減去一下；**11:25** 被棍打¹⁴⁴了三次；被石頭打¹⁴⁵了一次；遇着船壞三次，一晝一夜漂在深海裏。**11:26** 我又屢次出遠門，遭江河的危險、盜賊¹⁴⁶的危險、同族的危險、外邦人的危險、城裏的危險、曠野¹⁴⁷的危險、海中的危險、假弟兄的危險。**11:27** 受勞碌，受困苦，多次不得睡，又飢又渴，多次不得食，受寒冷，衣不蔽體¹⁴⁸。**11:28** 除了其他的事¹⁴⁹，還有為眾教會掛心的事，天天壓在我身上。**11:29** 有誰軟弱，我不軟弱呢？有誰被誘犯罪¹⁵⁰，我不氣忿呢？**11:30** 我若必須自誇，就誇那關乎我軟弱的事。**11:31** 那永遠可稱頌之主耶穌的父 神，知道我不說謊。**11:32** 在大馬士革¹⁵¹ 亞哩達王

¹³⁹ 「他們想要誇口在各事上與我們相等」或作「他們找機會讓別人看成和我們一樣」。

¹⁴⁰ 「裝作」或作「假裝成」。第 14, 15 節同。

¹⁴¹ 「好些人」。指敵對保羅的人。

¹⁴² 「人間的標準」或作「血氣」、「情慾」。

¹⁴³ 本句照文義加上括號比較合適。保羅似在嘲諷自己在哥林多時身體的軟弱或生病（參林後 12:7-10 及加 4:13）。

¹⁴⁴ 「棍打」。是羅馬刑罰。使徒行傳 16:22 記載了保羅在腓立比受棍打，當時是官長下令。羅馬殖民地的官長有相當大的權。

¹⁴⁵ 「石頭打」。事蹟記在使徒行傳 14:19。

¹⁴⁶ 「盜賊」。通常指劫匪，有時也指謀反份子。

¹⁴⁷ 「曠野」或作「沙漠」。

¹⁴⁸ 「受寒冷，衣不蔽體」。也有「穿不暖」的意思。哥林多前書 4:11 有同樣的形容。

¹⁴⁹ 「其他的事」。可指 (1) 上文所提到外面受的苦，或 (2) 保羅沒有提到的其他的事。

¹⁵⁰ 「犯罪」或作「跌倒」。

¹⁵¹ 「大馬士革」。當時的「大馬色」。

手下的總督¹⁵²，把守大馬士革城為要逮捕¹⁵³我，11:33 我就從窗戶中，在筐子¹⁵⁴裏從城牆上被人縫下去，脫離了他的手。

保羅肉體上的刺

12:1 我繼續自誇並沒有益處，但卻是必須的。如今我要說到主的異象和啟示。12:2 我認識一個在基督裏的人，他十四年前被提到第三層天上去（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不知道，只有神知道）。12:3 我認識這人（或在身內，或在身外，我都不知道，只有神知道），12:4 他被提到樂園¹⁵⁵裏，聽見神聖的言語，是無法描述¹⁵⁶，也是人不允許說的。12:5 為這人，我要誇口；但是為我自己，除了我的軟弱以外，我並不誇口。12:6 我就是願意誇口，也不愚笨，因為我說的是實話；只是我抑制不說，恐怕有人把我看高了，過於他在我身上所看見、所聽見的，12:7 甚至高過我所得的特殊啟示。恐怕我過於自高，有一根刺加在我肉體上，就是撒但的差役要困擾¹⁵⁷我，免得我過於自高¹⁵⁸。12:8 為這事，我三次求過主，叫這刺離開我。12:9 但他對我說：「我的恩典夠你用，因為我的能力是在人的軟弱上顯得完全¹⁵⁹。」所以我極其樂意誇自己的軟弱，好叫基督的能力住在我裏面。12:10 因此我為基督的緣故，就滿足於軟弱、凌辱、急難、逼迫、困苦¹⁶⁰，因我甚麼時候軟弱，甚麼時候就剛強了。

使徒的憑據

12:11 我成了愚笨人，是被你們強逼的，我本該被你們稱許才是。我雖算不了甚麼，卻沒有一件事在那些「超級使徒」以下。12:12 我在你們中間，用百般的忍耐，藉着神蹟、奇事、異能，顯出使徒的憑據來。12:13 除了不累着你們這一件事，我待你們還有甚麼¹⁶¹不及別的教會呢？這不公之處，求你們饒恕我吧！12:14 如今我打算第三次到你們那裏去，也必

¹⁵² 「總督」。原文作「提督」。君王委任管理一地區的官員。

¹⁵³ 「逮捕」或作「捉拿」。

¹⁵⁴ 「筐子」。可能是一種繩籃。事蹟記在使徒行傳 9:25。

¹⁵⁵ 「樂園」（*paradise*）。新約三次提到「樂園」：路加福音 24:43，指義人死後的居所；啟示錄 2:7，指以賽亞書 51:3 及以西結書 36:35 所預言的「伊甸樂園」（*Edenic paradise*）的恢復；本處，所指的可能是上節寫的「第三層天」。若「第一層天」是大氣層的天空，「第二層天」是外太空遠處的行星，「第三層天」應是神居住的所在。這解釋比偽經（*pseudepigraphic book*）《以諾二書》（*2 Enoch*）及其他猶太文獻提供「七層天」的說法較為可能。

¹⁵⁶ 「無法描述」或作「不可言喻」。

¹⁵⁷ 「困擾」或作「纏繞」。

¹⁵⁸ 「免得我過於自高」。本短句在原文同一節內出現兩次，譯者保留以作語氣的強調。

¹⁵⁹ 「顯得完全」或作「充份發揮」。

¹⁶⁰ 「困苦」或作「災禍」。

¹⁶¹ 「甚麼」或作「那一方面」。

不累着你們。因我所要的是你們，不是你們的財物。因為兒女不需¹⁶²為父母積財，父母該為兒女積財。**12:15** 我也甘心樂意為你們的生命¹⁶³費財耗命。難道我越發愛你們，就越發少得你們的愛嗎？**12:16** 即使這樣，我自己並沒有累着你們，你們卻有人說我用詭詐，用心計牢籠你們。**12:17** 我所差到你們那裏去的人，有人佔過你們的便宜嗎¹⁶⁴？**12:18** 我勸了提多到你們那裏去，又差那位弟兄與他同去。提多佔過你們的便宜嗎？我們行事，不同是一個靈嗎？不是同一個方式¹⁶⁵嗎？**12:19** 你們到如今，還以為我們是向你們自辯嗎？我們是在基督裏，在神面前說話，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事都是為造就¹⁶⁶你們。**12:20** 因為我怕我再來的時候，見你們不合我所想望的，你們見我也不合你們所想望的。我又怕有分爭、嫉妒、烈怒、私慾、毀謗、是非、高傲、混亂的事。**12:21** 且怕我來的時候，我的神叫我在你們面前慚愧，又因許多人從前犯了罪，不肯悔改各樣污穢、姦淫、邪蕩的行為，我就憂愁¹⁶⁷。

保羅三訪哥林多

13:1 這是我第三次要到你們那裏去。「憑兩三個人的口作的見證，句句都為定準。¹⁶⁸」**13:2** 我第二次見你們的時候說過，如今雖不在你們那裏，我再說一遍，就是對那犯了罪的和其餘的人說：我再來時，必不寬容任何人，**13:3** 因為你們要尋求基督在我裏面說話的憑據。基督對你們不是軟弱的，在你們中間是有大能的。**13:4** 的確，他因軟弱被釘在十字架上，卻因神的大能仍然活着。我們在他裏面也是軟弱，但因神向你們所顯的大能，卻必與他同活。**13:5** 你們要自己省察有信心沒有，要測驗自己。豈不知你們有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嗎，除非你通不過測驗¹⁶⁹。**13:6** 我盼望你們曉得我們不是通不過測驗的人。**13:7** 我們如今求神，叫你們一件錯事都不作，這不是要顯明我們是測驗成功的，是要你們行事端正，任憑人看我們是通不過測驗的吧！**13:8** 我們凡事不能敵擋真理，只能為了真理。**13:9** 即使我們軟弱，你們剛強，我們也歡喜。並且我們所求的：就是你們完全合格¹⁷⁰。**13:10** 所以我不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把這話寫給你們，好叫我來到的時候，不用照主所給我的權柄嚴厲的待你們。這權柄原是為造就人，並不是為拆毀人。

¹⁶² 「不需」。保羅不是說兒女不應該幫助年老、生病、有需要的雙親，而是「應當沒有必要」為他們積財。

¹⁶³ 「生命」。原文作「靈魂」。

¹⁶⁴ 希臘文這種問話語氣要求的是負面的答案。12:18 同。

¹⁶⁵ 「同一方式」或作「同一軌道」。希臘成語，如中文的「同出一轍」。保羅在說他和提多以同一方式行事，若提多沒有佔過哥林多人的便宜，他也沒有。

¹⁶⁶ 「造就」或作「堅固」。原文作「教導」。

¹⁶⁷ 「憂愁」或作「哀慟」。

¹⁶⁸ 引用申命記 19:15（亦用於太 18:16；提前 5:19）。

¹⁶⁹ 「通不過測驗」或作「被取消資格」、「被淘汰」。第 6, 17 節同。

¹⁷⁰ 「完全合格」或作「裝備妥當」。

結語和問安

13:11 最後，願弟兄姐妹們¹⁷¹都喜樂，改正，要受勉勵，要同心合意，要彼此和睦。如此，仁愛、和平的神必常與你們同在。**13:12**¹⁷²你們要彼此用聖潔的親吻問安。**13:13**眾聖徒都問你們安。**13:14**願主耶穌基督的恩惠、神的慈愛、聖靈的相交，常與你們所有人同在。

¹⁷¹ 「弟兄姐妹們」。參 1:8 註解。

¹⁷² 有譯本將 12 及 13 兩節分成 3 節，如《和合本》。內容都是一樣，只是分節不同。

加拉太書

問安

1:1 作使徒的保羅（不是由於人，也不是藉着人間組織，乃是藉着耶穌基督，與使他從死裏復活的父 神），1:2 和一切與我同在的眾弟兄，寫信給加拉太的各教會：1:3 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與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1:4 基督照我們父 神的旨意為我們的罪捨己，要救我們脫離這罪惡的世代。1:5 但願榮耀歸於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寫信的原因

1:6 我希奇你們這麼快離開那位¹藉着基督之恩呼召你們的，去從²別的³福音；1:7 那並不是福音，不過有些人攪擾你們，要⁴把基督的福音歪曲了。1:8 但即使是我們（或是天上來的天使），若傳福音給你們，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不同⁵，讓他被判處下地獄⁶！1:9 我們已經說過，現在再說，若有人傳福音給你們，與你們所領受的不同，讓他被判處下地獄！1:10 我現在是要得人⁷的同意，還是要得 神同意呢？我豈是討人的喜歡嗎？若仍舊討人的喜歡，我就不是基督的奴僕⁸了！

使徒身份的澄清

1:11 弟兄姐妹們⁹，我告訴你們，我所傳的福音，並不是出於人的。1:12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也不是從人學的，乃是來自耶穌基督的啟示¹⁰。

¹ 「那位」。指父神。注意 1:1 提到父神，並本節下面改提到耶穌基督。

² 「去從」或作「轉向」。

³ 「別的」或作「不同的」。保羅立刻註明，除了他所傳的以外，別無其他的福音。

⁴ 「要」或作「嘗試」。

⁵ 「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不同」或作「與我們以前傳給你們的相違背」。

⁶ 「讓他被判處下地獄」。原文 ἀνάθεμα (*anathema*) 作「讓他受咒詛」。本處翻譯提供了咒詛的刑罰。下節同。

⁷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本節同。

⁸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⁹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¹⁰ 「耶穌基督的啟示」或作「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原文 Ἰησοῦ Χριστοῦ (*Iēsou Christou*) 作兩種翻譯都可以。若是「主格式」(*subjective genitive*)，解作

1:13 你們聽見過我從前在猶太教中的生活方式¹¹，怎樣極力逼迫 神的教會，為要除滅它。1:14 我又在猶太教中，比我本國¹²許多當代的人更有積極、更熱心於我祖宗的遺傳¹³。1:15 然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就分別出來，又施恩呼召我的 神，1:16 既然樂意將他兒子啟示給我，使我將他¹⁴傳在外邦人中，我就沒有請教¹⁵任何人¹⁶，1:17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立刻就去了亞拉伯¹⁷，後又回到大馬士革。

1:18 過了三年，我才上耶路撒冷去問訊¹⁸於磯法¹⁹，和他同住了十五天。1:19 至於別的使徒，除了主的兄弟雅各，我都沒有看見²⁰。1:20 我在 神面前保證，我寫給你們的，不是謊話！1:21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區域。1:22 那時，猶大區基督的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1:23 只是聽說：「那從前逼迫我們的，現在傳揚他原先要除滅的福音²¹。」1:24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 神！

耶路撒冷使徒們的認證

2:1 過了十四年，我同巴拿巴又上²²耶路撒冷去，並帶着提多同去。2:2 我是依着啟示去的，把我在外邦人所傳的福音，對弟兄們陳說，但我只是私下對那有份量之人²³說，為

「耶穌基督作的啟示」，若是「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則解作「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根據下文(第 15-16 節)神啟示「他兒子」給保羅，使他可以傳道，解作「賓格式」似較達意；但也不可完全否定耶穌親自給保羅啟示的可能。

¹¹ 「生活方式」或作「行為」。

¹² 「本國」或作「同族」。

¹³ 「祖宗的遺傳」。指法利賽人式的教導和一般傳統。這些都記錄於猶太文獻 (Jewish literature) 。

¹⁴ 「他」。指前述的「兒子」。

¹⁵ 「請教」或作「諮詢」。

¹⁶ 「人」。指「人類」，「血肉之軀」。

¹⁷ 「阿拉伯」。包括「美索不達米亞」(Mesopotimia) 之西，敘利亞 (Syria) 及「巴勒斯坦」(Palestine) 之東和南，延至蘇彝士峽 (Isthmus of Suez) 的地區。羅馬統治時期，該區有新興的獨立王國，統稱為「阿拉伯」(Arabic)。本區既鄰近大馬士革 (Damascus)，極可能就是保羅去的地方 (參布理格斯 (C.R. Briggs) 著作《使徒保羅在阿拉伯》(The Apostle Paul in Arabic) Biblical World 41 (1913): 255-259) 。

¹⁸ 「問訊」或作「見」。原文 ιστορέω (historeō) 解作「有目的、尋找資料的探訪」。

¹⁹ 「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 (Apostle Peter) 。

²⁰ 「……我都沒有看見」。保羅清楚指出他和十二使徒和其他耶路撒冷的教會領袖只有極有限的來往，強調他事工的獨立性。

²¹ 「福音」或作「信仰的好消息」。

²² 「上」。耶路撒冷位於「山」上，故一般「去」耶路撒冷都稱為「上」耶路撒冷。

要確定我現在，或是從前，不是徒然奔跑。2:3 不過與我同去的提多，雖是希臘人，我也沒有勉強他受割禮。2:4 這事的起因²⁴，是因為有假弟兄²⁵竄進來窺探²⁶我們在基督耶穌裏的自由，要使我們成為奴僕，2:5 但我們就是一刻²⁷的工夫，也沒有向他們降服²⁸，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²⁹。

2:6 至於那些有份量的人³⁰（不論他是誰，我都無所謂，神並不偏待人），那些有份量的人，並沒有加增³¹我的信息³²；2:7 反倒看見了主託我傳福音給那未受割禮的人³³，正如託彼得傳福音給那受割禮的人³⁴，2:8（那賜力³⁵給彼得，使他為受割禮之人作使徒³⁶的，也賜力給我，使我為外邦人作使徒）2:9 又看出所賜給我的恩典，那稱為³⁷教會柱石的雅各、磯法³⁸、約翰，就向我和巴拿巴用右手行相交之禮，同意³⁹我們往外邦人那裏去，而他們往受割禮的人那裏去。2:10 只是要求我們記念窮人，這也是我本來渴望去做的。

²³ 「有份量之人」或作「重要人物」，「舉足輕重之人」。本句可譯作「和有份量的人非公開的面談」。這些「有份量之人」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袖。第6節同。

²⁴ 「這事的起因」。原文無此字樣。接上節文義，加添以求清晰。

²⁵ 「假弟兄」（*false brothers*）。指以假動機、假藉口加入的人。原文作「有假藉口的假弟兄」，字眼似乎重複，但保羅是強調「假弟兄」的虛偽和不正的動機。

²⁶ 「窺探」。原文 *κατασκοπέω* (*kataskopeō*) 可以有中性的解法，但本處的語氣肯定是負面的意思，是不懷好意的「窺探」。

²⁷ 「一刻」或作「一小時」。成語，指很短的一段時間。

²⁸ 「降服」（*surrender*）或作「屈服」。或譯作「對他們的要求，一點也沒有屈服（讓步）。」

²⁹ 「為要叫福音的真理仍存在你們中間」。保羅顯然看「假弟兄」的要求是離開他所傳的真理，這是極為嚴重的指控（參 1:8）。

³⁰ 「有份量的人」。原文作「有影響力的領導人」。指耶路撒冷教會的領導。

³¹ 「加增」或作「補充」。與 1:16 的「請教」同一字，但本處有不同解釋。

³² 「沒有加增我的信息」或作「沒有加增我的權威」。原文作「沒有加增我甚麼」。

³³ 「未受割禮的人」。指「外邦人」。下同。

³⁴ 「受割禮的人」。指猶太人。下同。

³⁵ 「賜力」或作「藉着……運作」。

³⁶ 「作使徒」或作「承受使徒的職份」。

³⁷ 「稱為」或作「譽為」。

³⁸ 「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Apostle Peter*）。

保羅責備彼得

2:11 但後來磯法⁴⁰到了安提阿，因他明明有錯，我就當面抵擋他。2:12 從雅各那裏來的人未到以先，他和外邦人一同吃飯；及至他們來到，他因怕提倡割禮的人⁴¹，就退去⁴²與外邦人隔開了。2:13 其餘的猶太人，也都隨着他裝假，甚至連巴拿巴也隨夥裝假。2:14 但我一看見他們行的與福音的真理不一致，就在眾人面前對磯法說：「你雖是猶太人，若像外邦人活着，不像猶太人，怎麼還強迫外邦人像猶太人活着呢？」

猶太人和外邦人同是因信稱義

2:15 我們這生來的猶太人，不是外邦的罪人⁴³，2:16 但知道沒有人⁴⁴稱義是因行律法⁴⁵，而是因耶穌基督的信實⁴⁶。我們也信了基督耶穌，使我們因基督的信實稱義⁴⁷，不因律法的功能稱義，因為沒有人⁴⁸能因律法的功能稱義。2:17 但我們若一面求在基督裏稱義，一面卻

³⁹ 「同意」。表示教會的領袖如彼得、雅各等，與保羅達成協議。本句文法似乎他們同意的是分開受割禮和未受割禮的「工場」，其實是同意 2:10 的「記念窮人」。

⁴⁰ 「磯法」（*Cephas*）。一般認為是使徒彼得（*Apostle Peter*）。第 14 節同。

⁴¹ 「提倡割禮的人」。指堅持外邦人（*Gentiles*）要先受割禮才可成為基督徒的猶太基督徒（*Jewish Christians*）。

⁴² 「退去」或作「避開」。

⁴³ 「外邦的罪人」或作「從外邦出的罪人」。

⁴⁴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⁴⁵ 「律法」。指摩西律法（*law of Moses*）。

⁴⁶ 「耶穌基督的信實」或作「在耶穌基督裏的信」。早期翻譯通作「在基督裏的信」或「信基督」，但越來越多新約學者認為本詞（πίστις Χριστοῦ, *pistis Christou*）和保羅書信他處（羅 3:22, 26；加 2:16, 20；3:22；弗 3:12；腓 3:9）相似字句，應是「基督裏的信實」或「基督裏的信」。若「信」字（πίστις, *pistis*）單獨使用，就成為「主格式」（*subjective genitive*）（如太 9:2, 22, 29；可 2:5；5:34；10:52；路 5:20；7:50；8:25, 48；17:19；18:42；22:32；羅 1:8, 12；3:3；4:5, 12；16:1；林前 2:5；15:14, 17；林後 10:15；腓 2:17；西 1:4；2:5；帖前 1:8；3:2, 5, 10；帖後 1:3；多 1:1；門 6；彼前 1:9, 21；彼後 1:5）。「信」若作「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則後加受詞（信基督）。「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的「信」就可譯作「基督的信」。羅馬書及加拉太書的學者大多同意本處為「賓格式」（*objective genitive*）。譯作「基督的信實」並不違反「因信基督而稱義」的道理，這是保羅神學所強調的。只是加強了所信的對象的本身也是信實的，配得過人的信靠。

⁴⁷ 「基督的信實」或作「信基督」。同上。

⁴⁸ 「人」。指人類。原文作「血肉之軀」。

仍舊是罪人，難道基督是鼓勵人犯罪的嗎？絕對不是！2:18 但我一度拆毀⁴⁹的，若再重新建造，我就證明自己觸犯了 神的律法⁵⁰。2:19 我經律法向律法死了，使我可以向 神活着。2:20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⁵¹，現在活着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裏面活着，所以我如今在這身體⁵²所活出的，是因 神兒子的信實而活⁵³，他是愛我，為我捨己。2:21 我沒有擱置⁵⁴ 神的恩典，義⁵⁵若是藉着律法得的，基督就是徒然死了⁵⁶！

行律法稱義還是因信稱義？

3:1 愚笨的加拉太人哪！耶穌基督釘十字架，已經活畫⁵⁷在你們眼前，誰又矇騙⁵⁸了你們呢？3:2 我只要問你們這一件：你們受了聖靈，是因行律法⁵⁹呢？是因聽信福音⁶⁰呢？3:3 你們既已靠聖靈入門，如今還靠人意⁶¹成全⁶²嗎？你們是這樣的愚笨嗎？3:4 你們受如此多的苦，都是徒然的嗎？難道果真是徒然的嗎？3:5 神賜給⁶³你們聖靈，又在你們中間行異能，是因你們行律法呢？是因你們聽信福音呢？

3:6 正如「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⁶⁴」3:7 所以你們要明白，那相信的人，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⁶⁵。3:8 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 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就早已傳

49 「一度拆毀」或作「一度推倒」。

50 「觸犯了神的律法」或作「犯了神律法的人」。

51 「我已經與基督同釘十字架」。古卷將此句放在第 19 節之末。

52 「身體」或作「肉體」。

53 「因神兒子的信實而活」或作「以在神兒子裏的信而活」（參 2:16 註解）。

54 「擱置」或作「取諦」。

55 「義」或作「稱義」。

56 「徒然死了」或作「枉死」，「無用的死了」。

57 「活畫」或作「公開展示」。

58 「矇騙」。原文 βασκαίνω (*baskainō*) 作「蠱惑」，有用迷幻方式使他人神智不清的含意。也可解作「欺騙」。

59 「行律法」或作「律法的運行」。「律法」，指摩西律法 (*Mosaic law*)。第 5 節同。

60 「聽信福音」或作「聽到信仰」。第 5 節同。

61 「人意」 (*human effort*) 或作「人的努力」，「血肉」。

62 「成全」。原文作 ἐπιτελεῖσθε (*epiteleisthe*)，這是加拉太人想做而不能做到的。

63 「賜給」或作「供應」。

64 引用創世記 15:6。

65 「亞伯拉罕的子孫」 (*sons of Abraham*)。以「子孫」形容相信的人在性格上和亞伯拉罕連合。性格斷定特徵和關係。被稱為「亞伯拉罕的子孫」是因為亞伯拉罕是最先以信奠定和神的關係的人。

福音⁶⁶給亞伯拉罕，說：「萬國⁶⁷都必因你得福。⁶⁸」3:9 可見那相信⁶⁹的人，和有信心的亞伯拉罕一同得福。3:10 因為凡依靠行律法的，都在咒詛之下，因為經上記着：「凡不常⁷⁰照律法書上所記一切之事去行的，就被咒詛。⁷¹」3:11 很明顯的，沒有一個人靠着律法在神面前稱義，因為「義人必因信得生」⁷²。3:12 但律法不是本乎信，只是「行律法之事的」⁷³，就必憑此活着」⁷⁴。3:13 基督為我們成了咒詛，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因為經上記着「凡掛在木頭上都是被咒詛的⁷⁵」），3:14 這便叫亞伯拉罕的福，在基督耶穌裏可以臨到外邦人，使我們因信得着所應許的聖靈。

產業來自應許，不來自律法

3:15 弟兄姐妹們⁷⁶！我且照着常識⁷⁷說：雖然是人的合約⁷⁸，若已經立定⁷⁹了，就沒有能擱置或加增。3:16 那應許原是向亞伯拉罕和他子孫⁸⁰說的，經文⁸¹並不是說「眾子孫⁸²」，指着許多人，乃是說「你那一個子孫⁸³」，指着一個人，就是基督。3:17 我說的就是：神預先所立的約，不能被那四百三十年以後的律法廢掉，以致取消了應許。3:18 因為產業的承受，若本乎律法，就不本乎應許了；但神是憑着應許，把產業賜了給亞伯拉罕。

⁶⁶ 「早已傳福音」或作「提早傳福音」，「先傳福音」。

⁶⁷ 「萬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 τὰ ἔθνη (*ta ethnē*) 可譯作「萬國」或「外邦人」。

⁶⁸ 引用創世記 12:3; 18:18。

⁶⁹ 「相信」。原文 ἐκ πίστεως (*ek pisteōs*) 與第 8 節「因信」的「信」同一字。

⁷⁰ 「常」或作「經常」，「持續」。

⁷¹ 引用申命記 27:26。

⁷² 引用哈巴谷書 2:4。

⁷³ 「行律法之事的」。原文作「行這些事的」。

⁷⁴ 引用利未記 18:5。

⁷⁵ 引用申命記 21:23。「木頭」，原文作「樹」（ζύλον, *zulon*），延伸為十字架，是羅馬死刑的刑具。

⁷⁶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⁷⁷ 「常識」或作「日常生活的例子」。指接着的例子。

⁷⁸ 「合約」（*covenant*）。希臘文 διαθήκη (*diathēkē*) 可解作「約」或「遺囑」。保羅在第 16-18 節所論的是亞伯拉罕的約，故譯作「合約」。

⁷⁹ 「立定」或作「生效」。

⁸⁰ 「子孫」（*seed*）。原文作「種」（單數）。第 19 節同。

⁸¹ 「經文」。原文作「它」，可譯作「他」，就是指神對亞伯拉罕所說。

⁸² 「眾子孫」（*seeds*）。原文作「種」（複數）。引用經文內單數的「種」是保羅本處所論的關鍵。

⁸³ 引用創世記 12:7; 13:15; 17:7; 24:7。

3:19 這樣說來，為甚麼賜律法呢⁸⁴？這原是為過犯添上的，等候那蒙應許的子孫來到。並且是藉天使經中介⁸⁵設立⁸⁶的。3:20 但中介不是只為一面作的，神卻是一位。3:21 這樣，律法是反對神的應許嗎？斷乎不是！若曾給過一個能使人得生命的律法，義就當然從律法來⁸⁷了。3:22 但聖經把眾人和眾事⁸⁸都關在罪裏，使所應許的福，因耶穌基督的信實⁸⁹，歸給那信的人。

神的兒女是應許的繼承人

3:23 在信⁹⁰還未來以先，我們被監守⁹¹在律法之下，直關到那要來的信顯明出來。3:24 這樣，律法是我們的監護人⁹²，直到基督，使我們因信稱義。3:25 但現在信既然來到，我們從此就不在監護人的手下了⁹³。3:26 所以你們因信，在基督耶穌裏⁹⁴，都是神的兒子。3:27 因為你們凡受洗歸入基督的，都是披戴基督了，3:28 不分是猶太人、希臘人；自由的、為奴的⁹⁵；或男或女；因為你們在基督耶穌裏，都成為一了。3:29 你們既屬於基督，就是亞伯拉罕的子孫⁹⁶，是照着應許的產業繼承人了。

4:1 我說那繼承人，雖然是全業的主人，但未到成年⁹⁷，卻與奴僕毫無分別；4:2 而是在監護人⁹⁸和管家的手下，直等他父親命定的時候來到。4:3 我們還未成年的時候，受縛於世

⁸⁴ 「為甚麼賜律法呢」或作「律法是甚麼一回事呢」。

⁸⁵ 「中介」。原文 *μεσίτης (mesitēs)*，有譯作「中保」(*mediator*)。若是指摩西，摩西並無調解甚麼，亦無代表神和以色列人雙方尋求妥協，相反的他只是替神傳話的「代表」，讓以色列人與神建立關係。律法中的每字每句，完全依照神單方的意願。

⁸⁶ 「設立」或作「命定」。

⁸⁷ 「從律法來」或作「基於律法」。

⁸⁸ 「眾人和眾事」。原文 *τὰ πάντα (ta panta)* 作「一切的事」，包括人在內。但保羅本處的重點是人，故可譯作「眾人和眾事」。

⁸⁹ 「因耶穌基督的信實」或作「因信耶穌基督」。參 2:16 註解。

⁹⁰ 「信」或作「信實」。

⁹¹ 「監守」或作「拘禁」。

⁹² 「監護人」(*guardian*) 或作「管教者」，「嚮導」。下同。

⁹³ 本章第 25-27 節若以逗號相連，第 26 節文義上只能連於第 25 節或第 27 節，不能貫通。故本處用句號，保留原文的文法，將三節譯為獨立的句子。

⁹⁴ 「因信，在基督耶穌裏」或作「因信耶穌基督」。

⁹⁵ 「為奴的」。參 1:10 註解。

⁹⁶ 「子孫」(*seed*)。原文作「種」(單數)。

⁹⁷ 「未到成年」或作「仍是小孩」。原文 *νήπιος (nēpios)* 這字指三、四歲的小孩。文義是年紀太小，不足以承當管理產業的責任。下同。

⁹⁸ 「監護人」(*guardian*) 或作「主人」，「師傅」。

界基本動量⁹⁹之下，也是如此。4:4 及至時辰到了¹⁰⁰，神就差遣他的兒子，為女子所生，且生在律法以下，4:5 將在律法以下的人贖出來，使我們被領養¹⁰¹為有全權的兒子。4:6 你們既為兒子，神就差他兒子的靈，進入我們的心，呼叫¹⁰²：「阿爸¹⁰³！父！」4:7 可見，從此以後，你不是奴僕，乃是兒子了；既是兒子，也就藉着神成為後嗣¹⁰⁴。

應許的兒女不可歸回律法

4:8 從前你們不認識神的時候，是給那些本來完全不是神的¹⁰⁵作奴僕。4:9 現在你們既然認識神（更可說是被神所認識的），怎麼還要歸回那懦弱無用的基本動量¹⁰⁶，情願再給他們作奴僕呢？4:10 你們謹守宗教¹⁰⁷的日子、月份、節期、年份，4:11 我恐怕我在你們身上是枉費了工夫。4:12 弟兄姐妹們¹⁰⁸，我求你們要像我一樣，因為我已經像你們一樣。你們一點沒有虧負我！

保羅懇切的請求

4:13 你們知道我頭一次傳福音給你們，是因為身體有疾病，4:14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¹⁰⁹，反倒接待我，如同神的天使¹¹⁰，如同基督耶

⁹⁹ 「基本動量」（*basic forces*）或作「入門原則」、「簡要」、「基礎精神」。有譯者看此為超自然的力量，掌管人類命運的力量。

¹⁰⁰ 「時辰到了」。原文作「時候滿了」（*the fullness of time*）。指一段時期的結束。

¹⁰¹ 「領養」（*adopt*）。原文 *υιοθεσία* (*huiiothesia*) 一字，是法律上「領養」的手續。被「領養」的兒子有法定的繼承權。保羅借用這名詞代表神與人的關係，不是性別問題。

¹⁰² 「呼叫」（*calling*）。本處是聖靈的「呼叫」。

¹⁰³ 「阿爸」。希臘文音譯亞蘭文（*abba*），字意是「我父」，延至「父啊！」。一般在禱告及家庭內使用。後被早期說希臘語的基督徒採用。

¹⁰⁴ 「既是兒子，也就藉着神成為後嗣」。原文作「既是兒子，就是後嗣」。

¹⁰⁵ 「本來完全不是神的」。有的看此為偶像敬拜，可譯作「敬拜那些本來完全不是神的諸多偶像」。

¹⁰⁶ 「基本動量」（*basic forces*）。參 4:3 註解。

¹⁰⁷ 「宗教」。原文無此字。「日子、月份、節期」皆有宗教節日的含義，而且保羅是針對猶太人欲強迫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Mosaic law*），故這些「日子、月份、節期」極可能是猶太的安息日（*Sabbaths*），各節期（*feasts*）等「宗教」節日。

¹⁰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¹⁰⁹ 「你們為我身體的緣故受試煉，卻沒有輕看我，也沒有厭棄我」。原文作「你們在我肉體的試煉上，沒有輕看或厭棄我」。

¹¹⁰ 「神的天使」或作「神的那天使」。新舊兩約語法上兩者通用。故「神的一位天使」可譯作「神的那天使」。

穌自己。**4:15** 你們當日的喜樂¹¹¹在那裏呢？那時你們若能行，就是把自己的眼睛剝出來給我，也都情願！這是我可以作見證的。**4:16** 如今我將真理告訴你們，就成了你們的仇敵嗎？

4:17 那些人熱心待¹¹²你們，不是好意¹¹³，是要離間你們，使你們熱心的追隨他們。**4:18** 不過，在好事上，被人熱心對待，卻是好的¹¹⁴，但不僅僅我與你們同在的時候才這樣。**4:19** 我孩子啊，我為你們再受生產之苦，直等到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¹¹⁵！**4:20** 我但願現今就在你們那裏，改換口氣，因我為你們心裏作難。

以比方勸勉

4:21 請告訴我，你們這願意在律法以下的人，難道不明白律法嗎¹¹⁶？**4:22** 因為律法上記着，亞伯拉罕有兩個兒子，一個是那¹¹⁷使女生的，一個是那自由之婦人生的。**4:23** 然而那使女所生的，是按血源生的¹¹⁸，那自由之婦人所生的，是憑着應許生的。**4:24** 這可以看為比方¹¹⁹，那兩個婦人，代表兩約。一約是出於西乃山，生子為奴，這就是夏甲。**4:25** 這夏甲代表亞拉伯的西乃山，與目前的耶路撒冷相應，因耶路撒冷和她的兒女都是為奴的。

4:26 但那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¹²⁰，她是我們的母親。**4:27** 因為經上記着：

「不懷孕不生養的，你要歡樂；
未曾經過產難的，你要高聲歡呼，
因為不能生育的，
比有丈夫的兒女更多。¹²¹」

4:28 但弟兄姐妹們¹²²，你們¹²³是憑應許所生的兒女，如同以撒一樣。**4:29** 當時那按血源生的，逼迫了那按聖靈生的¹²⁴，現在也是這樣。**4:30** 然而經上是怎麼說的呢？是說：「把

¹¹¹ 「喜樂」或作「福氣」。

¹¹² 「待」或作「巴結」，「討好」。

¹¹³ 「不是好意」或作「無可表揚之處」。

¹¹⁴ 「卻是好的」或作「可圈可點」。

¹¹⁵ 「基督成形在你們裏面」。基督的本性或性情成形在他們裏面。

¹¹⁶ 「難道不明白律法嗎」或作「難道聽不見律法所說的嗎」。

¹¹⁷ 「那」。保羅用冠詞在「使女」和「自由之婦人」前，表示讀者們熟悉「那」使女和「那」自由之婦人是誰。

¹¹⁸ 「按血源生的」或作「按肉體生的」。第 29 節同。

¹¹⁹ 「比方」。保羅不是說舊約的記載是「比方」，而是他依舊約的記載作成「比方」。

¹²⁰ 「在上的耶路撒冷是自由的」。意思是自由之婦人代表第二約，她和在上的耶路撒冷相應，都是自由的。保羅在這點上立論濃縮。

¹²¹ 引用以賽亞書 54:1。

¹²²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4:31 同。

¹²³ 「你們」。有古卷作「我們」。

¹²⁴ 「按聖靈生的」或作「按聖靈大能生的」。

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由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¹²⁵」4:31 因此，弟兄姐妹們，我們不是使女的兒女，乃是自由婦人的兒女了。

基督徒的自由

5:1 為了自由¹²⁶，基督已釋放了我們，就要穩穩站立，不要再受制於奴僕的軛¹²⁷。5:2 聽着！我保羅告訴你們，若讓自己接受割禮，基督就對你們一點好處都沒有了！5:3 我再指着凡受割禮的人見證，他要承擔遵守¹²⁸全律法。5:4 你們這要靠律法稱義的，是與基督疏遠，從恩典中墜落了！5:5 因為我們靠着聖靈，憑着信心，等候着所期待的義。5:6 因為在基督耶穌裏，受割禮不受割禮，全無份量，惟一有效的，是由愛而出的信¹²⁹。

5:7 你們從前跑得好，是誰攔阻你們，叫你們不順從真理呢？5:8 這樣的勸導¹³⁰，不是出於那召你們的！5:9 一點麵酵能使全團都發起來！5:10 我在主裏確信¹³¹你們必不會接受別的觀點¹³²，但困惑¹³³你們的，無論是誰，必承擔他的刑罰。5:11 弟兄姐妹們¹³⁴，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¹³⁵？在這情形下，那十字架冒犯人的地方¹³⁶就除去¹³⁷了。5:12 我恨不得那謀反¹³⁸的人，甚至割去他們自己的命根¹³⁹。

¹²⁵ 引用創世記 21:10。「自由婦人的」字樣不在創世記 21:10。

¹²⁶ 「為了自由，基督已釋放了我們」。這譯法強調基督釋放我們的原因，但也可用作解釋得自由的關鍵。「自由」，指 4:31 所述，亦貫徹全書。

¹²⁷ 「軛」(yoke)。代表奴僕負荷的本質。

¹²⁸ 「遵守」(obey)。原文作「行」。可譯作「持守」、「行出」。

¹²⁹ 「由愛而出的信」。原文作「藉愛運作的信」。

¹³⁰ 「勸導」。原文 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勸導」，和第 7 節的 πείθεσθαι (peithesthai)「順從」，同一字根。是保羅諧音字的用法。

¹³¹ 「確信」。原文 πέποιθα (pepoitha)。與第 7 節的 πείθεσθαι (peithesthai)「順從」和第 8 節的 πεισμονή (peismonē)「勸導」同一字根，是諧音字。

¹³² 「不會接受別的觀點」。原文作「不會想起別的東西」。

¹³³ 「困惑」或作「麻煩」、「攪擾」。保羅指強迫外邦信徒遵守摩西律法 (Mosaic law) 的事。

¹³⁴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¹³⁵ 「我若仍舊傳割禮，為甚麼還受逼迫呢」。意思是：假如保羅依舊教導人遵守摩西律法（傳割禮），為甚麼那些堅持外邦信徒守摩西律法的人，仍舊迫害他呢？

¹³⁶ 「十字架冒犯人的地方」。指傳被釘十字架的基督而得罪了猶太人。

¹³⁷ 「除去」或作「取消」。

¹³⁸ 「謀反」或作「攪擾你們」。與使徒行傳 21:38 所用字相同，指「造反」的人。保羅可能暗指他的敵對者，煽動加拉太人在有關摩西律法的事上反對保羅的教導。

愛的實踐

5:13 弟兄姐妹們¹⁴⁰，你們蒙召，得了自由，只是不可將你們的自由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¹⁴¹，卻要以愛心互相服事¹⁴²。**5:14** 因為全律法都總結在「愛人如己¹⁴³」這一句話之內了¹⁴⁴。**5:15** 不過你們若不斷相咬相吞¹⁴⁵，只怕要彼此吞滅¹⁴⁶了。**5:16** 我說，你們要順聖靈而活¹⁴⁷，就不會遵從肉體¹⁴⁸的情慾了。**5:17** 因為肉體要¹⁴⁹和聖靈對抗，聖靈要和肉體對抗，這兩個是彼此相敵¹⁵⁰，使你們不能作所願意作的。**5:18** 但你們若被聖靈引導，就不在律法以下。**5:19** 肉體的事，都是顯而易見¹⁵¹的，就如姦淫、污穢、邪蕩、**5:20** 拜偶像、邪術¹⁵²、敵意¹⁵³、不和、妬忌、發怒、爭執、齟齬、分黨、**5:21** 嫉妒、謀殺、醉酒、邪蕩等類。我從前警告過你們，現在又警告你們：行這樣事的人，必不能承受 神的國。

5:22 聖靈所結的果子¹⁵⁴，就是愛¹⁵⁵、喜樂、和平、忍耐、恩慈、良善、信實¹⁵⁶、**5:23** 溫柔、節制。這樣的事，沒有律法反對。**5:24** 凡屬基督的人，是已經把肉體¹⁵⁷，連肉體的情

¹³⁹ 「割去他們自己的命根」或作「自閹」。有的譯作「從信徒中自行隔開」，但這似乎不像保羅本處的語氣。保羅顯然不是鼓吹自殘己體，卻暗指反對他的人是男性，而說出諷刺的話。

¹⁴⁰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¹⁴¹ 「當作放縱肉體的機會」。原文作「當作肉體的機會」。保羅思想中的肉體（血肉）是身體的全部，都是被罪所控制，甚至到一地步肉體在何處，諸般的罪也在何處，而且沒有良善可居肉體之中（3:3; 5:16, 17 上; 6:8 上）。

¹⁴² 「以愛心互相服事」或作「以愛心謙卑的互相服事」。「服事」，有奴僕服事主人的含意。

¹⁴³ 引用利未記 19:18。

¹⁴⁴ 「總結……這一句話之內了」或作「滿足於一條誡命」。

¹⁴⁵ 「相咬相吞」。意思是彼此傷害，互相利用。

¹⁴⁶ 「吞滅」或作「消滅」。

¹⁴⁷ 「活」或作「行走」、「行事為人」。

¹⁴⁸ 「肉體」。本節及第 17 節連用三次。參 5:13 註解。5:19 同。

¹⁴⁹ 「要」或作「有意願」。原文無「要」或「有意願」字樣，可譯作「肉體和聖靈對抗，聖靈和肉體對抗」。下同。

¹⁵⁰ 「彼此相敵」或作「彼此充滿敵意」。

¹⁵¹ 「顯而易見」或作「非常清楚」。

¹⁵² 「邪術」或作「巫術」。

¹⁵³ 「敵意」或作「為仇」。

¹⁵⁴ 「果子」。原文作單數。

¹⁵⁵ 「聖靈所結的果子……節制」。可譯作「聖靈所結的果子，就是愛：喜樂、和平……節制」。「愛」之後的八個特徵都是形容「愛」。

¹⁵⁶ 「信實」或作「可靠」。

¹⁵⁷ 「肉體」。參 5:13 註解。

慾¹⁵⁸和渴求，同釘在十字架上。5:25 我們若是靠聖靈而活，就當順聖靈行事¹⁵⁹。5:26 不要受騙¹⁶⁰，彼此惹氣，互相嫉妒。

互相擔當

6:1 弟兄姐妹們¹⁶¹，若有人被發現犯了罪¹⁶²，你們屬靈的人¹⁶³，就當用溫柔的靈把他挽回過來。又當小心¹⁶⁴，免得自己也被引誘。6:2 你們各人的重擔要互相擔當，如此就成全了基督的律法。6:3 因為人若無有，自己還以為有，就是自欺了。6:4 各人應當察驗¹⁶⁵自己的工作，然後，他可以自豪¹⁶⁶，不必和別人比較了。6:5 因為各人必¹⁶⁷擔當自己的擔子。

6:6 在道理上受教的，當把一切需用的供給施教的人。6:7 不要受騙，神是輕慢¹⁶⁸不得的。人¹⁶⁹種的是甚麼，收的也是甚麼。6:8 順着肉體¹⁷⁰撒種的，必從肉體收敗壞¹⁷¹；順着聖靈撒種的，必從聖靈收永生。6:9 所以我們作善工，不可喪志¹⁷²；若不放棄¹⁷³，到了時候，就要收成。6:10 所以¹⁷⁴，有了機會，就當向眾人行善，向信徒的家人更當這樣。

叮囑和問安

6:11 請看我親手寫給你們的字，是何等的大呢！

¹⁵⁸ 「情慾」(*passions*)。原文 παθήμασιν (*pathēmasin*)，指極強烈的生理渴求，特別指性慾。

¹⁵⁹ 「順聖靈行事」或作「跟從聖靈行事」。

¹⁶⁰ 「受騙」或作「冒充誇口」。

¹⁶¹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¹⁶² 「罪」或作「過犯」。

¹⁶³ 「屬靈的人」。指受神的靈管理指引的人。

¹⁶⁴ 「小心」或作「十分留意」。

¹⁶⁵ 「察驗」或作「決定……真偽」。

¹⁶⁶ 「可以自豪」。原文作「有可誇的理由」。

¹⁶⁷ 「必」。原文作「將要」。

¹⁶⁸ 「輕慢」或作「譏諷」、「取笑」。

¹⁶⁹ 「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¹⁷⁰ 「肉體」。參 5:13 註解。

¹⁷¹ 「敗壞」或作「滅亡」。

¹⁷² 「喪志」或作「灰心」。

¹⁷³ 「若不放棄」或作「若不極度灰心」、「若不倦至暈倒」、「若不暈倒」。

¹⁷⁴ 「所以」。原文作「結論，所以」。加強語氣。

6:12 凡希圖外表事情¹⁷⁵做得漂亮的人，強迫你們受割禮，無非是怕自己為基督的十字架受逼迫。**6:13** 他們那些受割禮的，自己並不守律法；他們要你們受割禮，不過要以你們的肉體誇口¹⁷⁶。**6:14** 但願我斷不以別的誇口，只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十字架；因這十字架¹⁷⁷，就我而論，世界已經釘在十字架上；就世界而論，我已經釘在十字上架上。**6:15** 受割禮不受割禮，都無關重要，惟一¹⁷⁸要緊的就是作新造的人。**6:16** 凡照此理而行¹⁷⁹的，願平安憐憫加給他們，和¹⁸⁰神的以色列民！

6:17 從今以後，人都不要騷擾我；因為我身上帶着耶穌的印記¹⁸¹。

6:18 弟兄姐妹們¹⁸²，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在你們心裏！阿們。

¹⁷⁵ 「外表事情」。原文作「肉體上」。本句可譯作「那些要強迫你們受割禮的人，就是想將外表事情做得好的人」。

¹⁷⁶ 「以你們的肉體誇口」或作「以你們的外表誇口」。

¹⁷⁷ 「因這十字架」或作「因他，主耶穌」。

¹⁷⁸ 「惟一」。原文無此字，加添反映與上句對照（參 5:6）。

¹⁷⁹ 「行」。原文 *στοιχέω* (*stoicheō*)，與 5:25 的「行事」同一字。

¹⁸⁰ 「和」。本字可解作：(1)「和」，意指兩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人「和」以色列民，或 (2)「就是」，指一組人：凡照此理而行的，「就是」神的以色列民。

¹⁸¹ 「印記」。保羅可能指服事而得的傷痕，也可以指隸屬的「印記」。可能指「傷痕」成了「印記」。

¹⁸² 「弟兄姐妹們」。參 1:11 註解。

以弗所書

問安

1: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寫信給在以弗所的聖徒，就是在基督耶穌裏有忠心的人：1:2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基督裏的屬靈福氣

1:3 願頌讚¹歸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 神，他在基督裏賜²了給我們屬天各樣屬靈的福氣。1:4 因為 神從創立世界以前，在基督裏揀選了我們，使我們在他眼中³，在愛裏成為聖潔，無有瑕疵⁴。1:5 就是他按着自己意旨的喜悅，預定⁵我們藉着耶穌基督成為領養的兒子⁶，1:6 使他榮耀的恩典得着讚美；這恩典是他在愛子⁷裏白白賜給我們的。1:7 我們藉這愛子的血⁸得蒙救贖，過犯得以赦免，都是照他豐富的恩典。1:8 這恩典是 神厚

¹以弗所書 1:3-14 在希臘原文中是一句，分為三大段，每一段都以讚美結束（第 6, 12, 14 節），而讚美的對象分向三位一體（*Trinity*）的真神的每一位。保羅說完祝福問安的話後：第一段（4-6 節）讚美父神（*the Father*）在永恆的過去揀選了我們，第二段（7-12 節）讚美聖子（*the Son*）在歷史的過去救贖了我們（十字架），第三段（13-14 節）讚美聖靈（*the Holy Spirit*）在我們個人的以往，更換的時候，印了我們。

²「賜」或作「加添」。

³「眼中」。原文作「面前」。

⁴「無有瑕疵」（*unblemished*）。希臘文 ἀμώμους (*amōmous*) 一字常用以形容祭牲用的羔羊。基督既成了我們的代罪羔羊（來 9:14；彼前 1:19），原來也是無有瑕疵的。既然信徒是在基督裏，神的觀點最後也將他們看成無有瑕疵（猶 24；弗 5:27；西 1:22）。

⁵「預定」可譯為「因祂預定」、「既已預定」或「藉着預定」，語氣從閒定到嚴謹。閒定的解釋是神既預定某些人，這就作成祂的預定；嚴謹的解釋是神照自己的定命，祂的揀選是遵照自己的預定。按原文的文法，嚴謹的解釋更能達意。

⁶「成為領養的兒子」。在希臘用詞是法律上的「領養」一詞。被領養的兒子和從聖靈所生的兒女意義上有所不同。凡真心相信的，重生成為神兒女的人，都要被「領養」成為神的兒子。領養的手續是在將來，也有已經完成的。領養的兒子和繼承人同享一切兒子應有的權利。古代的社會只有兒子可以被領養，在神的家中的所有兒女——包括男女，都得領養為兒子。

⁷「愛子」。因為基督為他們所作的，以致神將恩典澆灌給相信的人。神施恩與我們，因為我們在基督裏。

⁸「愛子的血」。基督耶穌的血是指基督在十字架上的代死，成為了救贖信徒的贖價。

厚賞給我們的諸般智慧和聰明，1:9 就是照他在基督裏所預定⁹的美意，使我們知道他旨意的奧秘¹⁰，1:10 要照所安排的，在日期滿足的時候，使天上地上一切所有的，都在基督裏面歸於一統。1:11 我們也在基督裏成為了 神的產業¹¹，這原是一位隨己意行作萬事的，照着他旨意所預定的，1:12 叫他的榮耀，從我們這首先在基督¹²裏有盼望的人，可以得着頌讚。1:13 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而且信了基督；既然信他，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1:14 這聖靈就是我們得基業的憑據¹³，直等到 神之產業被贖，他的榮耀得着讚美。

求智慧和啟示的禱告

1:15 因此¹⁴，我既聽見¹⁵ 你們對主耶穌的信和對眾聖徒的愛，1:16 就為你們不住的感謝神，禱告的時候，常提到你們。1:17 求我們主耶穌基督的 神，榮耀的父，將屬靈的智慧和啟示賞給你們，使你們更知道他¹⁶。1:18 你們心中的眼睛既被照明¹⁷，就知道他的恩召有何等的盼望¹⁸；他在聖徒中所得的榮耀基業是何等的豐盛；1:19 並知道他向我們這信的人所顯無比的能力，是何等的浩大，1:20 就是他在基督身上所運行的大能大力，使他從死裏復

⁹ 「在基督裏所預定」。指在歷史時段中實行的計劃，由基督執行。（參羅 1:13; 3:25。）

¹⁰ 「奧秘」（*secret*）。新約常用 *μυστήριον* (*mustērion*) 指神從未啟示過的秘密。

¹¹ 「在基督裏成為了神的產業」或作「在基督裏得了基業」。上下文中明顯的是神揀選信徒歸祂自己，正如神揀選以色列民族成為祂的分（申 32:8-9）。

¹² 「基督」或作「彌賽亞」。

¹³ 「憑據」或作「首期」，「頭款」。希臘文 *ἀρραβων* (*arrabōn*) 這字指「首期」或「按金」。新約只用這字指聖靈是神所應許的福氣的「首期」（林後 1:22; 5:5 亦用此字）。這「已有 (*already*) ……未有 (*not yet*)」的安排指出信徒「已有」了聖靈，這就成為「未有」的福氣應許的「首期」(*down payment*)。

¹⁴ 「因此」。是指上段（3-14 節），也總結了「對主耶穌的信」。也就是說，保羅為他們禱告的原因是因為他們是真信徒。

¹⁵ 「我既聽見」或作「甚至我聽見」，也可作「我既聽到了」。

¹⁶ 「更知道祂」或作「知道更多有關祂的知識」。作者的祈禱是信徒更加知道（認識）神，不是停留在僅僅的地步。

¹⁷ 「你們心中的眼睛既被照明」。作者似乎在說：「我知道你們已經得救，以前被撒但 (*Satan*) 蒙蔽的心眼已經睜開；為此我的禱告是你們能完全明白，清楚看見神榮耀啟示的光。」

¹⁸ 「恩召的盼望 (*the hope of his calling*) ……基業的豐盛 (*the wealth of his inheritance*) ……能力的浩大 (*the greatest of his power*)」。這三句形成強有力的表達。可以作這樣的解釋：「既然你們已被神的靈照亮，我祈求你們明瞭神呼召你們而有的盼望，在榮耀中聖徒要領受屬靈的豐盛，和聖徒現在就可以得到的屬靈的能力。」因此，這禱告集中在救恩目前的三方面：呼召（過去）、領受（將來）和得力（現在）。

活，叫他在天上坐在自己的右邊¹⁹，1:21 遠超過一切執政的、掌權的、有能的、主治的，和一切的名，不但是今世的，連來世的也都超過了。1:22 神又將萬有服在基督的腳下²⁰，使基督作為教會之首，1:23 教會是他的身體，是基督的豐滿所充滿的²¹。

個人的新生命

2:1 雖然²²你們從前死在過犯罪惡之中，2:2 那時，你們行事為人隨從今世的風俗，順服空中掌權者²³的首領，就是現今在悖逆之子²⁴心中運行活躍的邪靈。2:3 我們從前也都在他們中間，放縱肉體的私慾，隨着肉體和心中所喜好的去行，本性是可怒之子²⁵，和別人一樣。

2:4 然而 神有豐富的憐憫，因他愛我們的大愛，2:5 當我們死在過犯中的時候，叫我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你們得救²⁶是本乎恩——2:6 他又叫我們與基督耶穌一同復活，一同坐在天上，2:7 要將他極豐富的恩典，就是他在基督耶穌裏向我們所施的恩慈，證明給後來的世代看。2:8 你們得救是本乎恩，藉着信；這不是出於自己，乃是 神所賜的；2:9 也不是出於行為²⁷，免得有人自誇。2:10 我們原是他的工作，在基督耶穌裏造成的，為要叫我們作善工，就是 神所預備叫我們行的²⁸。

羣體的新生命

2:11 所以你們應當記起，從前你們按肉體是外邦人，是稱為「沒受割禮」的，這名是那些受過人手在肉身²⁹上行所謂「割禮」之人所起的。2:12 那時，你們與彌賽亞³⁰無份，在

¹⁹ 以弗所書 1:19-20 兩節指出，過討神喜悅生活所需要的能力，和使基督從死裏復活的能力是一樣的。約翰福音 15:1-11 有相同的思想。

²⁰ 引喻詩篇 8:6。

²¹ 「教會是祂的身體，是基督的豐滿所充滿的」可作「教會是祂的身體，祂的豐滿充滿了萬有」。前者是基督充滿教會，後者是基督充滿萬有。

²² 「雖然」。希臘文的語法以「雖然」開始，第 2 章 3 節中描寫「從前」的光景，讓讀者等到第 4 至 5 節時的「活過來」。

²³ 「空中掌權者」或作「靈界掌權者」。

²⁴ 「悖逆之子」(*sons of disobedience*)。是「閃」族成語 (*Semitic idiom*)。「悖逆之子」是指性格上悖逆的人。此處指出有悖逆之子也成為神的兒女 (第 4-10 節)。

²⁵ 「可怒之子」(*sons of wrath*)。是「閃」族成語 (*Semitic idiom*)。可指性格暴怒的人，或預定接受怒氣的人。

²⁶ 「得救」。希臘文用的「得救」是過去延續式，表示得了救 (*you have been saved*)，現在和將來繼續得救 (*you are saved*)。

²⁷ 「不是出於行為」或作「不是行為的後果」。

²⁸ 「預備叫我們行的」或作「行在其中」。在撒但未控制我們行在罪中，神已經為我們作好了計劃，要我們行在善中。

²⁹ 「肉身」或作「血肉之軀」。

以色列國民以外，在所應許的諸約上是局外人，並且活在世上沒有指望，沒有神。2:13 但你們從前遠離神的人，如今卻在基督耶穌裏，已經被他的血帶近了³¹。2:14 因他是我們的和睦，將兩下合而為一，拆毀了中間隔斷的牆，彼此的冤仇，2:15 就是當他在肉體中廢掉³²那記在律法上的規條的時候。又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³³，如此便成就了和睦。2:16 他既在十字架上為這冤仇受害，便藉這十字架使兩下歸為一體，與神和好了；2:17 他並且來傳和平給你們遠處的人，也傳給那近處的人，2:18 以致我們兩下藉着聖靈進到父面前。2:19 這樣，你們不再作外人和客旅，而是與聖徒同國，是神家裏的人了；2:20 因為你們已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³⁴的根基上，有基督耶穌自己作為房角石³⁵，2:21 全屋靠他聯繫作準則，漸漸長成為主的聖殿；2:22 你們也靠他同被建造，成為神藉着聖靈居住的所在。

保羅與神聖奧秘的關係

3:1 因此，我保羅為你們外邦人作了基督耶穌被囚的，3:2 諒必你們曾聽見神賜恩給我，將關切你們的職分託付我，3:3 用啟示使我知道神聖的奧秘，正如我以前略略寫過的³⁶。3:4 你們念了，就能曉得我深知基督的奧秘。3:5 這奧秘在以前的世代³⁷沒有顯示給人³⁸，像如今藉着聖靈啟示他的聖使徒和先知。3:6 這奧秘就是外邦人在基督耶穌裏，藉着福音³⁹，得以同為後嗣，同為一體，同蒙應許。3:7 我作了這福音的僕人，是照着神的恩賜，這恩賜是他行使大能賜給我的。3:8 我本來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⁴⁰，然而他還賜我這恩典

³⁰ 「彌賽亞」或作「基督」。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本處文理講論古代彌賽亞的期盼，故譯作「彌賽亞」。

³¹ 「已經被他的血帶近了」或作「已經親近了祂的血」。「祂的血」，參 1:7 註解。

³² 「廢掉」或作「取銷」、「作廢」。

³³ 「將兩下藉着自己造成一個新人」。「兩下」，意指外邦人(*Gentiles*)和以色列人(*Israel*)，這兩羣人現在成為一個新人。新人不是新的個人，而是一個在基督裏聯合的新羣體。這裏和 4:24 的新人意義不同，那裏是指一個藉着基督成為新造的人。

³⁴ 「使徒和先知」。「使徒」(*apostles*)置於「先知」(*prophets*)之前，又在 3:5 是同受有關教會的啟示，表示這些不是舊約的先知，而是新約的先知。

³⁵ 「房角石」(*cornerstone*)或作「基石」。希臘文作 ἀκρογωνιαίος (*akrogōniaios*)。指根基的一部份，不是誌念的碑石(*capstone*)，因為第 21-22 節有在房角石上建造的描寫。

³⁶ 「略略寫過的」。可能是 1:9 中提及的奧秘。

³⁷ 「以前的世代」。原文作「其他的世代」。

³⁸ 「人」(*the sons of men*)。是「閃」族成語(*Semitic idiom*)。指人類。

³⁹ 「藉着福音」。是全句中的重點，希臘文將之放在全句之末。

⁴⁰ 「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聖徒」(*saints*)，保羅指的是真心相信的人。保羅看自己比眾聖徒中最小的還小，就是看自己最不配接受基督的救贖。

⁴¹，叫我把基督那測不透的豐富傳給外邦人；3:9 又使眾人都明白，這歷代以來隱藏在創造萬物之神裏，奧秘的計劃⁴²，3:10 就是要藉着教會使天上執政的、掌權的，現在得知神之百般的⁴³智慧。3:11 這是照神從萬世以前，在我們主基督耶穌裏所成就的永恆旨意。3:12 我們因着耶穌的信實⁴⁴，就在他裏面放膽無懼，篤信不疑的來到神面前。3:13 所以我求你們，不要因我為你們所受的患難喪膽，這⁴⁵原是你們的榮耀。

求賜剛強的愛心

3:14 因此⁴⁶，我在父面前屈膝；3:15 天上地上的全家，都是從他得名；3:16 求他按着他豐盛的榮耀，藉着他的靈，叫你們心裏力量剛強起來，3:17 使基督因你們的信，住在你們心裏，叫你們的愛心有根有基，3:18 就能和眾聖徒一同明白基督的愛，是何等長闊高深，3:19 因而知道這愛是過於人所能測度的，便叫神一切的豐盛充滿你們。

3:20 但願神照着運作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大力⁴⁷，成就一切遠遠超過我們所求所想的。3:21 但願他在教會中，並在基督耶穌裏，得着榮耀，直到世世代代，永永遠遠！阿們。

合一的生活

4:1 為主被囚的⁴⁸我勸你們：既然蒙召，行事為人就當與所蒙的召⁴⁹相稱。4:2 凡事謙虛、溫柔⁵⁰、忍耐，用愛心互相寬容，4:3 用和平彼此結合，竭力保守聖靈所賜合一的心。4:4 身體只有一個，聖靈只有一位，正如你們蒙召同歸一個指望，4:5 一主、一信、一洗、4:6 一神，就是眾人的父，超乎眾人之上，貫乎眾人之中，也住在眾人之內。

⁴¹ 「賜我這恩典」。接下來的「傳……」和「使……明白」解釋了為甚麼神賜恩典給保羅。因為得了神的恩典後，不能只是領受而要與別人分享（徒 13:47）。

⁴² 「計劃」。第 2 節裏保羅寫的是自己的職份，現在的是計劃的內容。

⁴³ 「百般的」或作「多面的」、「多元的」、「多姿多彩的」。

⁴⁴ 「因着耶穌的信實」。這句的翻譯較為難解，有作「因着對耶穌的信」。雖然保羅在其他書信教導因信稱義，但是人的信也是建立在耶穌基督的信實上。我們信祂因為祂是信實可靠的。

⁴⁵ 「這」。可以指保羅受的患難，或是信徒的勇氣（不喪膽）。保羅為他們受的患難成為他們的榮耀，因為他們得了救恩（西 1:24），這患難就不是單指當時在羅馬的囚禁，而是保羅事工的全部（參林後 11:23-27）。另外的解釋是信徒不因保羅的患難而失去勇氣，這就是榮耀。腓立比書 1:27-28 記載並進的論點：信徒在患難中表現的勇氣，是得救的表徵。

⁴⁶ 「因此」，第 2-13 節是一長的插段，現在回到第 1 節。

⁴⁷ 「運作在我們心裏的大能大力」。參 1:19-20。

⁴⁸ 「為主被囚的」或作「主的囚犯」。

⁴⁹ 「所蒙的召」。是聖靈的呼召致人悔改相信。保羅勸勉信徒過一個與得救身份相稱的生活。

⁵⁰ 「溫柔」或作「隨和」。保羅常用此字形容當權者為無助之人伸冤。

4:7 我們各人蒙的恩，都是照所量給各人的基督的恩賜。4:8 所以經上說：「他升上高天的時候，囚禁了仇敵，將恩賜給人。⁵¹」4:9 既說升上，豈不是先降在地下⁵²嗎？4:10 那降下的，也就是遠升諸天之上為要充滿萬有的。4:11 是他賜的，有使徒、有先知、有傳福音的、有牧師和教師⁵³，4:12 為要裝備聖徒各盡其職，就是建立基督的身體；4:13 直等到我們眾人在信上和認識 神的兒子上同歸於一，得以成熟，達到基督量度的階段。4:14 我們就不再作小孩子，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手法⁵⁴，被他們所教導的風浪吹蕩翻騰。4:15 惟用愛心實踐真理，凡事在元首基督裏長進。4:16 全身都靠他聯接成長，百節彼此相助。各節既各盡其職，身體就在愛中長大。

聖潔的生活

4:17 所以我說，且在主裏堅持的說，你們不要再像外邦人虛枉的生活。4:18 他們心地昏昧，與 神的生命隔開，都因自己心裏剛硬，以致一無所知。4:19 他們既然麻木，就放縱自己，貪行⁵⁵種種的污穢。4:20 你們學的基督，卻不是這樣。4:21 如果你們真的聽過他，在他裏面受教，學了裏面的真理，4:22 你們所學的就是脫去⁵⁶從前生活方式的舊人；這舊人是因私慾的迷惑漸漸變壞的；4:23 又要在靈裏將你們的心志改換一新；4:24 並且穿上新人；這新人是照着 神的形像造的——有真理的公義和聖潔。

4:25 所以你們既放棄虛假，各人就與鄰舍說真話⁵⁷，因為我們是互為肢體的。4:26 生氣卻不要犯罪⁵⁸，不可含怒到日落。4:27 不可給魔鬼留地步。4:28 從前偷竊的，不要再偷；總

⁵¹ 引用詩篇 68:18。經文有少許差別，詩篇說「受了供獻」，本處卻是「賜恩與人」。可能是 (1) 作者引用的版本已失傳；(2) 引用早期的詩歌，而詩歌出自詩篇 68:18。

⁵² 「先降在地下」或作「先降到下層，就是地下」。本句有幾種解釋：(1) 傳統式的解釋是「下層」，指地獄 (*hell*)，耶穌死後復活之前，三天的時間被認為是在地獄裏；(2) 「下層」是指「天」以下的地區，就是地下，因此降下是指道成肉身 (*incarnation*)，不少近代學者同意此說；(3) 有認為「升上」在「降下」之先，表示這是五旬節 (*Pentecost*) 時聖靈的降臨 (徒 4:11-16)。兩約時代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的拉比文學贊同此說，不過用來描寫摩西，指詩篇 68:18 內的「擄掠」是摩西在西乃山「獲得」了律法。

⁵³ 「牧師和教師」或作「牧師教師」。原文中用同一冠詞，故有解釋為牧師 (*pastors*) 和教師 (*teachers*) 是同一組人，不過名稱既有分別，譯作「牧師」和「教師」兩組人較為恰當。牧師的確屬於教師的羣體，不同的是：不是所有的教師都是牧師，但牧師一定是教師。

⁵⁴ 「中人的詭計和欺騙的手法」。作者關心的是信徒的成熟，恐怕各種狡猾的人以不同的技倆蒙騙信徒，授以虛假的教義，影響他們的成長。

⁵⁵ 「貪行」。是貪得無厭，罪的慾望是不會滿足的。

⁵⁶ 「脫去」或作「放在一邊」。

⁵⁷ 引用撒迦利亞書 8:16。

⁵⁸ 引用詩篇 4:4。第 26-27 兩節的意思是：在信徒的羣體中，基督徒應實行對罪的義怒 (*righteous indignation*)，第 25 節是指肢體而言，若有信徒犯了罪，

要勞力，親手作正經事，就可有餘分給那缺少的人。**4:29** 污穢的言語，一句不可出口，只要隨事說造就有需要的人的話，叫聽見的人得恩惠。**4:30** 不要叫 神的聖靈擔憂，你們原是受了他的印記，等候得贖的日子。**4:31** 一切苦毒、惱恨、忿怒、嚷鬧、毀謗，並一切惡毒，都當從你們中間除掉。**4:32** 反要以恩慈相待、存憐憫、彼此饒恕，正如 神在基督裏饒恕了你們一樣。

愛的生活

5:1 所以你們該效法 神，正如親愛的兒女一樣。**5:2** 也要活在愛中，正如基督愛我們，為我們捨了自己，當作犧牲和馨香的祭物⁵⁹獻與 神。**5:3** 至於淫亂，任何的不潔，或是貪婪，在你們中間連提都不可，方合聖徒的體統。**5:4** 粗話、傻話，和不雅的戲笑，都不相宜，卻要說感謝的話。**5:5** 因為你們確實的知道：無論是淫亂的、污穢的、貪心的（這種人就與拜偶像的一樣），在基督和 神的國裏都是無分的。

活在光中

5:6 不要被人空洞的話欺哄， 神的忿怒必因這些事臨到那悖逆之子⁶⁰。**5:7** 所以你們不要與他們同夥。**5:8** 從前你們一度是黑暗的，但如今是在主裏面的光。行事為人就當像光的子女 **5:9**（光所結的果子就是一切良善、公義和真理），**5:10** 要學習何為主所喜悅的事。**5:11** 那些暗昧無效應的事，不可參與，反要揭露。**5:12** 因為他們暗中所行的，就是提起來，也是可恥的。**5:13** 但凡事受了光的揭露，就要顯明出來。**5:14** 因為能顯明一切的，就是光。所以主說：⁶¹

「醒來⁶²吧，沉睡的人！

從死裏起來，

基督必要光照你了！」⁶³

其他的人應當立刻很柔和的指明他的過犯。基督的身體若不這樣做，魔鬼就會有機可乘。

⁵⁹ 「犧牲和馨香的祭物」或作「以供物和祭物為馨香」，又或作「馨香的供物和祭物」。

⁶⁰ 「悖逆之子」（*sons of disobedience*）。是「閃」族成語（*Semitic idiom*）。「悖逆之子」是指性格上悖逆的人。此處指所有不服從的人。

⁶¹ 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P.T. O'Brian*）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⁶² 「醒來」或作「起來」。

⁶³ 引用經文的組合，參以賽亞書 26:19; 51:17; 52:1; 60:1。

活像智慧人

5:15 你們要謹慎生活，不要像愚昧人，當像智慧人；**5:16** 要珍惜時機，因為現今的世代邪惡。**5:17** 不要糊塗，要從明白主的旨意得智慧。**5:18** 不要醉酒，酒能使人放蕩，卻要被聖靈充滿，**5:19** 當用詩篇、詩歌，和靈歌，彼此對說，口唱心和的讚美主。**5:20** 要奉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名，常常為彼此感謝父神。**5:21** 又當以對基督的敬畏，彼此順服。⁶⁴

對家庭的勸勉

5:22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如同順服主，**5:23** 因為丈夫是妻子的頭，如同基督是教會的頭，他又是教會全體的救主。**5:24** 教會怎樣順服基督，妻子也要怎樣凡事順服丈夫。**5:25**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正如基督愛教會，為教會捨己，**5:26** 用水藉着道把教會洗淨，成為聖潔，**5:27** 可以獻給自己，作為榮耀的教會，毫無玷污皺紋，而是聖潔沒有瑕疵的。**5:28** 丈夫也當照樣愛妻子，如同愛自己的身子。愛妻子，便是愛自己了。**5:29** 從來沒有人恨惡自己的身子，總是保養顧惜，正像基督待教會一樣，**5:30** 因我們是他身上的肢體。**5:31** 為這個緣故，人要離開父母，與妻子連合，二人成為一體。⁶⁵ **5:32** 這是極大的奧秘，但我是指着基督和教會說的。**5:33** 然而你們各人也必要愛妻子，如同愛自己一樣，妻子也必要敬重她的丈夫。

6:1 你們作兒女的，要在主裏聽從父母，這是理所當然的。**6:2** 「要孝敬父母。」⁶⁶ 這是第一條帶應許的誡命；**6:3** 使你得福，在世長壽。⁶⁷

6:4 你們作父親⁶⁸的，不要惹兒女的氣⁶⁹；只要照着主的教導和警戒，養育他們。

6:5 你們作奴僕⁷⁰的，要懼怕戰兢，用誠實的心聽從你們地上的主人⁷¹，好像聽從基督一般。**6:6** 不要只在眼前⁷²事奉，像是討人喜歡的人，要像基督的奴僕，從心裏遵行神的旨意，**6:7** 熱心事奉，好像服事主，不像服事人。**6:8** 因為曉得各人所作的善工，不論是為奴的，是自主的，都必按所作的得主的賞賜。

6:9 你們作主人的，待奴僕也是一理，不要威嚇他們，因為知道他們和你們有同一位主在天上⁷³，他並不偏待人。

⁶⁴ 以弗所書 5:19-21。第 18 節保羅命令基督徒要被聖靈充滿後，在第 19-21 節用了一組動作：對說、口唱、讚美、感謝、順服。有的將這些動作看為被聖靈充滿的方程式，但這觀點和保羅的神學觀不符。保羅是在形容被聖靈充滿後有的舉動。

⁶⁵ 引用創世記 2:24。

⁶⁶ 引用出埃及記 20:12；申命記 5:16。

⁶⁷ 引用申命記 5:16。

⁶⁸ 「父親」或作「父母」。

⁶⁹ 「不要惹兒女的氣」或作「不要使兒女發怒」。

⁷⁰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⁷¹ 「地上的主人」。指「聽從」限於世間的規定和世間的限制。

⁷² 「眼前」或作「有人看見的時候」。

⁷³ 「同有一位主在天上」或作「在天的主同是一位」。

屬靈爭戰的裝備

6:10 最後，你們要在主裏堅強，並在他的大能大力裏得力。**6:11** 要穿戴 神的全副軍裝，就能抵擋魔鬼的詭計。**6:12** 因我們並不是與屬血肉的爭戰，乃是與那些空中執政的、掌權的、管轄這幽暗世界的⁷⁴，以及天空屬靈氣的惡勢力⁷⁵爭戰。**6:13** 所以要拿起 神的全副軍裝，好在兇惡的日子抵擋仇敵，並且完成了一切，還能站立。**6:14** 所以要站穩了，用真理當作帶子束⁷⁶腰，用公義當作護胸甲遮胸；**6:15** 用平安的福音當作鞋子穿在腳上；**6:16** 此外又拿着信心的盾牌⁷⁷，用以滅盡那惡者一切的火箭；**6:17** 並戴上救恩的頭盔⁷⁸；拿着聖靈的寶劍⁷⁹，就是 神的道。**6:18** 在聖靈裏，隨時多方禱告祈求，並要為此儆醒恆守，為眾聖徒祈求。**6:19** 也為我祈求，當我開口，賜我有信息⁸⁰，能以自信，講明福音的奧秘；**6:20** 我為這福音的奧秘，作了帶鎖鍊的使者。並祈求我照着所當說的放膽講論。

祝福

6:21 我親愛忠心事奉主的弟兄推基古，要把我的事情並我的景況，全告訴你們，叫你們知道。**6:22**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勉勵你們的心。

6:23 願平安、愛、信，從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弟兄姐妹們⁸¹。**6:24** 並願所有以永遠的愛⁸²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人，都蒙恩惠。

⁷⁴ 「管轄這幽暗世界的」。這些不是地上執政的和掌權的，而是天空屬靈的惡魔管理地上。

⁷⁵ 「天空屬靈氣的惡勢力」。強調敵對信徒的勢力源出於天。

⁷⁶ 這四個動詞「束」、「遮」、「穿」、「拿」是信徒用作站定與惡魔爭戰的必須。加上第 17 節的「戴」和命令式的「拿」，告訴信徒可以藉着站立得住，就是藉着神的話語。

「束腰」。開始的一段是用羅馬士兵作戰時的穿戴，形容基督徒作屬靈戰爭時的配備。

⁷⁷ 「盾牌」(*shield*)。希臘文作 *θυρεός* (*thureos*)，拉丁文作 *scutum*。羅馬兵的盾牌是長方形的木盾，長約 1.2 公尺 (4 英尺)，外用皮革包裹，作戰前用水濕皮革，以滅火箭的火。羅馬戰士的陣容通常是前排兵士盾盾相連，擋住前方，後排兵士舉盾朝天，以擋箭、石、矛、槍。

⁷⁸ 「救恩的頭盔」。引喻以賽亞書 59:17。

⁷⁹ 「劍」(*sword*)。希臘文作 *μάχαιρα* (*machaira*)。指羅馬兵的短劍，長約 60 公分 (2 英尺)，用以貼身的肉搏。

⁸⁰ 「當我開口，賜我有訊息」。原文作「當我開口，將話放在我口中」。

⁸¹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⁸² 「永遠的愛」或作「不死的愛」、「不被侵蝕的愛」。

腓立比書

問安

1:1 基督耶穌的奴僕¹保羅和提摩太，寫信給凡住腓立比，在基督耶穌裏的眾聖徒，和諸位監督²、諸位執事：**1:2** 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並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為教會禱告

1:3 我每逢想念你們³，就感謝我的 神。**1:4** 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1:5** 因為從頭一天直到如今，你們都參與⁴福音的事工。⁵ **1:6** 我深信那⁶在你們心裏動了善工的，必成全這工，直到基督耶穌的日子。**1:7** 我為你們眾人有意義的意念，原是應當的，因你們常在我心裏⁷，無論我是在捆鎖之中，是辯護證實福音的時候，你們都與我一同得恩。**1:8** 我以基督耶穌的愛，切切的想念你們眾人，這是 神可以給我作見證的。**1:9** 我所禱告的，就是要你們的愛心在知識和各樣見識上多而又多，**1:10** 使你們能明辨甚麼是上好的，作誠實無過的人，直到基督的日子，**1:11** 並靠着耶穌基督充滿了公義的果子，使榮耀、稱讚歸與 神。

¹ 「奴僕」（*slave*）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² 「監督」或作「教會領袖」。是教會中有相同領導地位的「長老」的另一個職稱。在提多書 1:6-7 和使徒行傳 20:17, 28 中，這兩個稱號可以互換，並且在提多書 1:6,7 及提摩太前書 3:1-7 中，它們是平行的名稱。

³ 「我每逢想念你們」或作「因着你們對我的思念」。參以下註解。

⁴ 「參與」（*participation*）。原文作「團契」、「相交」（*fellowship*）。可能指保羅的喜樂，是出於腓立比信徒在福音的同工上，與他深相契合。但更可能的是指他們不只一次的在經濟支持上，主動的參與保羅的福音事工（參 4:10-19，尤其是 4:15-16）。

⁵ 第 3-5 節有幾種可能的譯法：(1) 「我每逢想念你們，就感謝我的 神。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因為……你們都參與……」；(2) 「因着你們對我的思念，我就感謝我的 神。我每逢為你們眾人祈求的時候，總是歡歡喜喜的祈求，……你們都參與……」。第一種譯法與本譯本極相似，只是第 4 節上半多少有些註解作用。第二種譯法就有顯著的不同，保羅感謝神的原因，乃是因腓立比的信徒思念保羅，而不是保羅想念他們。

⁶ 「那」。從本句的上下文中，「那」顯然是指 神，若是指基督，則與下文中「耶穌基督的日子」有不必要的重覆。

⁷ 「因你們常在我心裏」或作「因我常在你們心裏」。

捆鎖中的事工

1:12 弟兄姐妹們⁸！我願意你們知道，我所遭遇的事更是叫福音廣傳，1:13 以致⁹御營全軍¹⁰和其餘的人，都知道我是為基督的緣故被捆鎖，1:14 並且那在主裏的弟兄姐妹，多半因我受的捆鎖，就篤信不疑，越發放膽傳 神的道，無所懼怕。

1:15 有的傳基督，固然是出於嫉妒紛爭，但也有的是出於好意。1:16 後者是出於愛心，知道我是為辯明福音而設立的；1:17 前者傳基督是出於自私的野心，並不誠心，因他們以為那樣會加增我在捆鎖中的苦楚。1:18 結果如何呢？或是假意，或是真心，無論怎樣，基督究竟被傳開了，為此我就歡喜。

並且，我還要繼續的歡喜，1:19 因為我知道這事藉着你們的祈禱，和耶穌基督之靈的幫助，終必叫我得釋放¹¹。1:20 我確信所盼望的¹²，就是沒有一事叫我羞愧，只要凡事放膽，無論是生、是死，總叫基督在我身上被高舉。1:21 就我而言，活着就是基督，死了就有益處。1:22 但我若仍將在肉身活着，意味着能成就有果效的工作¹³，我就不知道我寧願如何¹⁴。1:23 我處在兩難之間，因為我情願離世與基督同在，那是好得無比的；1:24 然而，我在肉身活着，對你們更具關鍵性¹⁵。1:25 我既然這樣深信，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使你們在所信的道上又長進又喜樂¹⁶，1:26 以致因着我回到你們那裏去，你們在基督耶穌裏就更以我為榮。

1:27 只要你們行事為人¹⁷與基督的福音相稱，無論我來見你們，或不在你們那裏，都可以聽見你們同有一個心志¹⁸，站立得穩，為所信的福音¹⁹齊心努力，1:28 凡事不被敵

⁸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第 14 節同。

⁹ 「以致」。點出福音廣傳的結果：外人明白保羅被捆鎖的原因（第 13 節），信徒因着保羅受的捆鎖而剛強壯膽（第 14 節）。

¹⁰ 「御營全軍」。可能是指駐紮在羅馬，或是駐在一省巡撫總部的精銳部隊（參太 27:27，可 15:16，約 18:28, 33; 19:9；徒 23:25）。

¹¹ 「得釋放」或作「得救」。保羅可能是指從監獄中釋放出來，但有人覺得是指至終身體的得救，就是死後與基督同在（第 23 節節）。「終必叫我得釋放」一句，可與約伯記 13:16（《七十士譯本》（LXX））相呼應。

¹² 「我確信所盼望的」。原文作「照着我所切慕、所盼望的」。

¹³ 「有果效的工作」。原文作「工作的果子」。

¹⁴ 「寧願如何」。希臘文動詞 αἰρέω (*haireō*) 亦可解作「選擇」，但本處若譯作「選擇」，就會產生保羅可以選擇自殺的問題。「我就不知道我寧願如何」，保羅的困擾是在怎樣的情況下才是對他和對教會都是最有益的，他在第 24-25 節中得到答案。

¹⁵ 「對你們更具關鍵性」。原文作「對你們更為重要」。

¹⁶ 保羅對他將從獄中被釋放的信心（「就知道仍要住在世間，且與你們眾人同住」）暗示他這次在羅馬坐監不至於死。因此很可能他後來再經歷到第二次羅馬監禁（因為初期教會相信保羅在尼羅王時死於羅馬）。若是如此，教牧書信（提前，提後，提多）就可以符合使徒行傳之後的歷史（使徒行傳止於保羅第一次坐監）。有的因為教牧書信無法與使徒行傳的歷史吻合，就質疑它的真實性。但這講法是基於保羅第一次坐監，也是他最後一次坐監的假設上。

¹⁷ 「行事為人」（*conduct yourselves*）。原文作「如公民般的生活」（*live as citizens*），希臘文動詞 πολιτεύεσθε (*politeuesthe*) 隱含一個自由的人在一

人所懾服。這²⁰就證明他們的²¹沉淪、你們的得救，都是出於神。1:29 因為所賜給你們的，不但使你們信基督，也要為他受苦，1:30 因為你們面對的爭戰²²，與你們從前在我身上所看見、現在所聽見的一樣。

基督的謙卑和信徒的合一

2:1 所以，在基督裏若有甚麼勸勉，愛裏有甚麼安慰，聖靈裏有甚麼交通²³，心中有甚麼慈悲憐憫，2:2 你們就要意念相同，愛心相同，有合一的靈，有一樣的目標，使我的喜樂可以滿足。2:3 凡事不可²⁴被自私的野心，或被虛浮的榮耀所驅動，各人要存心謙卑，看別人比自己重要。2:4 各人不要單顧自己的事，也要顧別人的事。²⁵ 2:5 你們要用基督耶穌的心彼此對待：

2:6²⁶ 他本有神的形像²⁷，

個自由的羅馬殖民地中的生活。腓立比人生活在一個自由的羅馬城市中，故能從自己的經歷中明白何謂公民般的生活。保羅在此將在天上公民的關念，提昇到天上的公民。參 3: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

¹⁸ 「都可以聽見你們同有一個心志」。原文作「都可以聽見你們的景況，知道你們同有一個心志」，因為「你們的景況」就是下面所描述的，《網上聖經》(NET Bible) 刪去此片語。

¹⁹ 「所信的福音」(*the faith of the gospel*)。可能有三種意義：「信心就是福音」(*the faith that is the gospel*)，「從福音生出的信心」(*the faith that originates from the gospel*)，或「對福音的信心」(*faith in the gospel*)。

²⁰ 「這」。這個代名詞的前置詞極可能是指腓立比信徒在福音上能站立得穩。因此，他們在福音的立場有雙重意義，就是他們敵人的沉淪、和他們自己的得救。

²¹ 「他們的」。保羅說到沉淪時，用的是指定受詞，特別指明所講的對象，乃是那些福音的敵人。但在講到信徒將來的拯救時，用的卻是普遍性代名詞「你們的」。這指定受詞強調敵人必將遭遇的禍患，而一般性的代名詞則指信徒將擁有的（事實上，第 29 節清楚顯示他們已經擁有）。

²² 「爭戰」。他們面對爭戰，證明他們已經承受了受苦的「恩」。

²³ 「聖靈裏有甚麼交通」。可解作：(1) 「靈裏的交通」；(2) 「聖靈帶來的交通」。

²⁴ 「凡事不可」：原文是加強語氣，意思是「連想都不要想」。

²⁵ 第 1 到 4 節是一個長的條件句。第 1 節是條件，第 2-4 節是結果。而「滿足」是第 2-4 節中僅有的一個命令式動詞。因此這四節的焦點是在「意念相同」，其後的經文都是根據這項指示提出達成的方法。

²⁶ 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²⁷ 「形像」。指形像的實質。「他本有神的形像」，確定耶穌完全是神。

但不以自己與 神同等
為可以爭取的，
2:7 反倒虛己，
取了奴僕²⁸的形像，
成為人的樣式²⁹；
取了人的本質³⁰。
2:8 他卑微自己，
存心順服，以至於死，
且死在十字架上！
2:9 所以 神將他升為至高，
又賜給他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2:10 叫一切在天上的、地上的，和地底下的，
因耶穌的名，無不屈膝，
2:11 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使榮耀歸與父 神。

世上的光

2:12 這樣看來，我親愛的弟兄，你們既是常順服的，不但我在你們那裏，就是我如今不在你們那裏，更是順服的，就應繼續以敬畏和虔敬³¹的心，作成你們得救的工夫，
2:13 因為你們行事的意願和能力都是出於 神，為要成就他的美意。2:14 凡所行的，都不要發怨言、起爭論，2:15 使你們純淨，無可指摘，在這彎曲悖謬的世代，作 神無瑕疵的兒女。你們顯在這世代中，好像明光照耀，2:16 持守住生命的道，叫我在基督的日子，好誇我沒有空跑，也沒有徒勞。2:17 就是我若像奠祭被澆在你們的供奉和信心的事工上，我也是喜樂，並且與你們眾人一同歡樂；2:18 你們也要照樣喜樂，並且與我一同歡樂。

²⁸ 「奴僕」。參 1:1 註解。

²⁹ 「人的樣式」（*the likeness of men*）。表達方式與保羅在羅馬書 8:3 所說的「罪身的形狀」（*in the likeness of sinful flesh*）相似。譯成「樣式」和「形狀」的原文是同一字。這暗示「形狀」並不一定與實質有關聯。羅馬書 8:3 的意思是基督看來「像」是有罪之身，此處也有類似的意思：耶穌看來與其他常人相似，但事實上卻與他們不同，因祂沒有罪性。

³⁰ 「取了人的本質」。有譯本將本句成為第 8 節的開頭，內容是一樣，只是分節的地方不同。本句「取了人的本質」與上句的「成為人的樣式」對稱，二者皆講到形象與樣式。正如上述，基督只是看來像一般的人。但此處用的是另一字，暗示形狀與實質有關聯。再者，上句的「人」是複數，而此處是指單數的「人」。這裏所帶出的神學論點是：基督看來與常人無異，雖然祂是一個百分百的人，祂卻又與常人不同（在祂裏面沒有罪）。

³¹ 「敬畏和虔敬」（*awe and reverence*）。原文是 φόβος 與 τρόμος (*fear and trembling*)，兩者皆有負面的意思。但前者可解作對神性的敬畏，保羅在其他經文使用這兩字作為「在神面前的敬畏和虔敬」。本處譯作「敬畏和虔敬」，表達信徒對神應有的態度，回應神藉耶穌基督的工作（第 6-11 節）和在信徒生命的作為（第 13 節）完成的救恩。

事奉的榜樣

2:19 我在主耶穌裏指望快打發提摩太去見你們，叫我知道你們的事，心裏就得着激勵。2:20 因為在這裏沒有別人像他一樣實在掛念你們。2:21 別人都求自己的事，並不求耶穌基督的事。2:22 但你們知道提摩太的明證，他興旺福音，與我同勞，好像兒子和父親同工一樣。2:23 所以我一看出我的事要怎樣了結，就盼望立刻打發他去，2:24 但我靠着主自信我也必快去。

2:25 然而我想目前³²必須打發以巴弗提到你們那裏去，他是我的弟兄³³，與我一同作工，一同當兵，是你們的使者³⁴，也是供給我需用的。2:26 他實在很想念你們眾人，並且極其難過，因為你們聽見他病了。2:27 他的確是病了，幾乎要死，然而 神憐恤他，不但憐恤他，也憐恤我，免得我憂上加憂。2:28 所以我越發着急打發他去，叫你們再見到他，就可以喜樂³⁵，我也可以免於憂愁。2:29 故此，你們要在主裏歡歡樂樂的接待他，並要尊重這樣的人，2:30 因他為作基督的工夫，幾乎要死。他不顧性命，為要補足你們供給我的不及之處。

真假的義

3:1 最後，弟兄姐妹們³⁶，你們要在主裏喜樂！我把這話再寫給你們，於我並不為難，於你們卻是個保障。

3:2 應當防備犬類³⁷，防備作惡的，防備殘害肉體的！3:3 因為我們是真受割禮³⁸的，就是以 神的靈敬拜，以基督耶穌誇口，不靠人的條件³⁹，3:4 其實我的條件也相當顯著⁴⁰。若是別人想他可以靠人的條件⁴¹，則我可以靠的就更多了；3:5 我第八天受割禮；我是以色列族、便雅憫支派的人，是希伯來人所生的希伯來人；就律法說，我是法利

³² 「目前」。原文無此字句，但有此含意。保羅需要打發以巴弗提送此信到腓立比去。

³³ 「因保羅沒有差提摩太去腓立比，只差了以巴弗提，故保羅稱以巴弗提為弟兄、同工、一同當兵的等等，為了要在腓立比信徒的眼中抬舉他。保羅強調以巴弗提的品格和事工，可以從「他是……」一句中看出。

³⁴ 「使者」（*messenger*）。原文作「使徒」（*apostle*）。

³⁵ 「你們再見到他，就可以喜樂」或作「你們見到他，就可以再次喜樂。」

³⁶ 「弟兄姐妹們」。參 1:12 註解。

³⁷ 「犬類」。是對假師傅的描述，保羅說他們像狗一般的污穢。

³⁸ 「割禮」。原文用字很特別：第 2 節用 *κατατομή* (*katatomē*)，一個罕用而又強烈的字來描述堅守割禮的，第 3 節卻用 *περιτομή* (*peritomē*)，一個常用的字來描述割禮。兩者皆以 *τομός* (*tomos*) 「切割」為字根。前者的動作是向下或割除，因而有自殘或自宮的含意，而後者的動作是環繞。雖然兩字的讀音相近，但字義卻相去甚遠，因此保羅和他的敵對者的立場也十分明顯。

³⁹ 「不靠人的條件」。原文作「不靠着肉體」。

⁴⁰ 「其實我的條件也相當顯著」。原文作「雖然我有理由可以靠肉體」。

⁴¹ 「人的條件」。原文作「肉體」。

賽人⁴²；3:6 就熱心說，我是逼迫教會的；就律法上的義說，我是無可指摘的。3:7 只是我先前以為與我有益的，我現在因基督都當作有損的。3:8 不但如此，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看作糞土，為要得着基督；3:9 並且得以在他裏面，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乃是有從基督的信實⁴³而得的義，就是從 神而來的義，也就是本於基督信實⁴⁴的義。3:10 我的目標⁴⁵就是認識基督，經歷他復活的大能，和他一同受苦⁴⁶，並且效法他的死，3:11 使我也得以從死裏復活。

努力向前

3:12 這不是說，我已經得着了，已經完全了，我乃是竭力追求去得着那基督耶穌要得着我的⁴⁷。3:13 弟兄姐妹們⁴⁸！我不是以為自己已經得着了。我只有一個心志⁴⁹：就是忘記背後，努力面前的，3:14 向着標竿直跑，要得 神在基督耶穌裏召我朝上面去得的獎賞⁵⁰。3:15 所以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⁵¹，總要存這樣的心⁵²。你若存別樣的心，神必指示你們的錯誤⁵³。3:16 然而我們達到甚麼標準，就當活出那標準⁵⁴。

⁴² 「法利賽人」(Pharisees)。是耶穌時代的猶太政治和宗教體中最具影響力的一羣。法利賽人數目比撒都該人(Sadducees)多(根據約瑟夫(Josephus)著作《猶太古史》(Jewish Antiquities) 17.2.4 [17.42]，當時有超過6,000 法利賽人)，他們在某些教義和行為規則上與撒都該人不同。法利賽人嚴守舊約規條，又加上許多傳統規則，如天使和身體復活等。

⁴³ 「基督的信實」或作「信基督」。原文文法並不明確，然而對「基督的信心或祂的信實」並不否定保羅觀念中人對「基督的信心」，但暗示信心的對象是配得信靠的，因祂是信實的。雖然保羅在別處教導因信稱義，但它的先決條件是那信心的對象是可靠的，且配得如此的信心。

⁴⁴ 「本於基督信實」。原文作「本於信心」。

⁴⁵ 「我的目標」。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意。

⁴⁶ 「認識基督，經歷他復活的大能，和他一同受苦」。原文作「認識他，曉得他復活的大能，並與他一同受苦」。

⁴⁷ 「基督耶穌要得着我的」。原文是被動語氣：「我也被基督耶穌所得着」。

⁴⁸ 「弟兄姐妹們」。參 1:12 註解。3:17 同。

⁴⁹ 「我只有一個心志」。原文作「我只有一件事」。

⁵⁰ 「神……召我朝上面去得的獎賞」。原文作「神……從天而來呼召的獎賞」。

⁵¹ 「完全人」或作「成熟的人」。

⁵² 「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總要存這樣的心」。原文作「我們中間凡是『完全』人，都要這樣想」或「我們中間凡是『成熟』的人，都要這樣想」。「完全」是個形容詞，它與第 12 節中的動詞「完全」是同一字根。保羅可能在此玩弄字句，為縮短與敵對者中間的距離。因此「完全」二字應加上引號，此處保羅的論點是：無論他或對方，沒有一個人是完全的。第 1-16 節要強調的是沒有一項人的條件可以討神的喜悅(第 1-8 節)，保羅要求讀者要信靠神所賜給他們的義(第 9 節)，而不是靠他們自己的努力，但同時努力向前去得那等待他們的獎賞(第 12-14 節)。他又進一步的強調人在一生中無法達到完

3:17 弟兄姐妹們！你們要效法我⁵⁵，也當留意看那些照我們榜樣行的人。3:18 因為有許多人行事，是基督十字架的仇敵（我過去屢次告訴你們，現在又流淚的告訴你們）。3:19 他們的結局就是沉淪，他們的神就是自己的肚腹，他們以自己的羞辱為榮耀，專以地上的事為念。3:20 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並且等候救主，就是主耶穌基督，從天上降臨。3:21 他要按着那能叫萬有歸服自己的大能，將我們這卑賤的身體改變形狀，與他榮耀的身體相似。

基督徒生活的實踐

4:1 因此，我所親愛、所想念的弟兄姐妹們⁵⁶，你們就是我的喜樂，我的冠冕。我親愛的弟兄，你們在主裏應當如此站立得穩！

4:2 我勸友阿爹和循都基，要在主裏同心。4:3 我也求你這真實的同工⁵⁷，幫助她們。她們在福音上曾與我、革利免，和我其他的同工一同勞苦，他們的名字都在生命冊上。4:4 你們要在主裏常常喜樂。我再說，你們要喜樂！4:5 讓眾人見到你們的溫柔。主已經近了！4:6 應當一無掛慮，凡事只要藉着禱告、祈求，和感謝，將你們所要的告訴神。4:7 神所賜超人理解的平安，必在基督耶穌裏，保守你們的心懷意念。

4:8 最後，弟兄姐妹們，凡是真實的、可敬的、公義的、純潔的、可愛的、值得表揚的、上好的，或是可稱讚的，這些事你們都要思念。4:9 你們在我身上所學習的、所領受的、所聽見的、所看見的，這些事你們都要去行。平安的神就必與你們同在。

感謝供應

4:10 我在主裏大大的喜樂，因為你們再次表達對我的關切。（你們向來就關心我，只是沒得機會。）4:11 我並不是因缺乏說這話，無論在甚麼景況，我都學會了知足。4:12 我知道怎樣處缺乏，也知道怎樣處豐富，或飽足、或飢餓、或有餘、或缺乏，隨事隨在，我都得了知足⁵⁸的秘訣。4:13 我靠着那加給我力量的，凡事⁵⁹都能作。4:14 然而你們和我同受患難，卻是好的。

4:15 腓立比人哪，你們也知道我初傳福音，離了馬其頓的時候，論到授受的事，除了你們以外，並沒有別的教會供給我。4:16 就是我在帖撒羅尼迦，你們也不只一次⁶⁰的

全的地步（第 15 節），但個人所達到的屬靈成熟度，卻不能因此被抹煞（第 16 節）。

⁵³ 「神必指示你們的錯誤」。原文作「神也必以此指示你們」，句中的「此」字是指別人所想的與保羅所想的有出入之處。本譯本特別添上「你們的錯誤」。保羅乃是說，當這些信徒的想法與保羅有出入時，神會令他們明白自己的錯誤。

⁵⁴ 「然而我們達到甚麼標準，就當活出那標準」。原文作「然而我們到了甚麼地步，就當謹守住那地步」。

⁵⁵ 「你們要效法我」或作「你們要與我一同成為效法基督的人」。

⁵⁶ 「弟兄姐妹們」。參 1:12 註解。4:8 同

⁵⁷ 「真實的同工」（*true companion*）或作「忠心的同工」（*faithful fellow worker*）。

⁵⁸ 「知足」。原文沒有此詞，但保羅在第 11 節尾有如此的暗示。

⁵⁹ 「凡事」。原文將此二字放在句首，是強調的意思。

⁶⁰ 「不只一次」或作「數次」。原文作「一次和兩次」，常用作指不確定的少數次，但不只一次（數次）。

供給我的需用。**4:17** 我說這話不是求甚麼餽送⁶¹，所求的就是歸在你們賬上的越來越多。**4:18** 因我樣樣都有，並且有餘。我已經足夠，因我從以巴弗提受了你們的餽送，這是 神所喜悅馨香的供物，和他所收納的祭物。**4:19** 我的 神必照他榮耀的豐富，在基督耶穌裏，供應你們一切的需要。**4:20** 願榮耀歸給我們的父 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最後的問安

4:21 請問在基督耶穌裏的各位聖徒安。在我這裏的眾弟兄⁶²都問你們安。**4:22** 眾聖徒都問你們安，特別是在凱撒家裏的人問你們安。**4:23** 願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的靈同在。⁶³

⁶¹ 「我說這話不是求甚麼餽送」。原文作「我不是求甚麼餽送」。「我說這話」是為現代讀者加添的，為使翻譯文意更完整。

⁶² 「眾弟兄」或作「眾弟兄姊妹」。TEV、TNIV、NRSV 譯本作「眾朋友」，CEV 譯本作「眾跟隨主的人」。若「眾弟兄」是指保羅旅行的同伴，可能此處只是指弟兄（參 NAB, NLT）。既然第 22 節提到「眾聖徒」，故應包括每一個人在內，因此第 21 節所指的可能僅是保羅的旅行同伴。

⁶³ 有抄本在此有「阿門」二字。

歌羅西書

問安

1:1 奉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和弟兄提摩太，1:2 寫信給歌羅西的聖徒，在基督裏忠心的弟兄姐妹們¹：願恩惠平安從 神我們的父歸與你們！

為教會禱告和感恩

1:3 我們為你們禱告的時候，常常感謝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1:4 因聽見你們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心，並對眾聖徒的愛。1:5 這信和愛是出自為你們存在天上的盼望²，這盼望你們在福音真理的信息中已經聽到。1:6 這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也傳到普天之下，已經結果增長，如同在你們中間，自從你們第一天聽見福音，真知道 神恩惠的日子一樣。1:7 你們從我們所親愛、一同作奴僕³的以巴弗學到了福音，他代我們作了基督忠心的奴僕，1:8 也把你們在聖靈裏的愛告訴了我們。

為教會增長祈求

1:9 因此，我們自從聽到你們⁴的日子，也就為你們不住的禱告祈求，願你們在一切屬靈的智慧 and 悟性上被 神充滿，1:10 好叫你們行事為人對得起主，凡事蒙他喜悅，在一切善工上結果子，漸漸的多認識 神，1:11 從他榮耀的權能，在各樣的力上得力，使你們凡事歡歡喜喜的顯出忍耐和堅定；1:12 又感謝那叫我們能與眾聖徒在光中同得基業的父。1:13 他救了我們脫離黑暗的權勢，把我們遷到他愛子的國裏。1:14 我們在他愛子裏得蒙救贖，罪過得到赦免。

基督在萬有之上

1:15⁵愛子是那不能看見之 神的像，是首生⁶的，在一切被造的之上，

¹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² 3-8 節一段在希臘文卷中是一整句，為了誦讀方便和適應現今的文句縮短，分成數句，尤其是第 4 節和第 6 節末的句號。因此「這信和愛是出自為……盼望」可以濃縮成「為了……盼望」。

³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⁴ 「聽到你們」。在原文中沒有受詞，只作「聽到」。各譯本對聽到甚麼有不同的解釋：(1) 第 8 節說的「聖靈裏的愛」；或是 (2) 第 4 節說的「對基督的信和對聖徒的愛」。將「聽到」譯作「聽到你們」和第 8 節連接，文理上較為清楚。

⁵ 本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

1:16 因為天上和地上的萬有都是他造的，無論是能看見的或不能看見的，有位或主治的，執政的或掌權的，一概都是藉 他造的，又是為他造的。

1:17 他在萬有之先，萬有也靠他維繫。

1:18 他也是教會全體的頭，是元始，是首先從死裏復生的⁷，使他可以在凡事上居首位。

1:19 因為父喜歡叫一切的豐盛居住⁸在他裏面，

1:20 又藉 他在十字架上所流的血，成就了和平，就是藉 他使天上地下的一切與自己和好了。

保羅工作的目標

1:21 你們從前的惡行，表達了遠離 神和對 神的敵意，1:22 但如今基督藉着肉身受死，叫你們與 神和好，成為聖潔，沒有瑕疵，無可責備，把你們引到 神面前。1:23 只是你們必需恆守所信的道，根基穩固，堅定不移，不離開福音的盼望。這福音就是你們所聽過的，也傳給普天下一切被造的，我保羅也作了這福音的僕人。

1:24 現在我為你們受苦，倒覺歡樂，並且為基督的身體，就是為教會，要在我肉身上補滿基督所患難的不足。1:25 我照 神為你們所賜我的職份作了教會的僕人，要把 神的道理遍傳⁹；1:26 這道理就是歷世歷代所隱藏的奧秘，但如今向他的聖徒顯明了。1:27 神願意叫外邦人知道，這奧秘是何等榮耀的豐盛，就是基督在你們心裏成為榮耀的盼望。1:28 我們是用諸般的智慧傳揚他，勸戒¹⁰和教導各人，要各人在基督裏成熟¹¹，引到 神面前。1:29 我也為此目標勞苦，照着他在 我裏面運行的大能盡心竭力。

2:1 我願意你們知道，為了你們和老底嘉人，並一切沒有與我見過面的人，我是何等的盡心竭力。2:2 他們既已用愛心彼此連繫，我的目標是要叫他們得勉勵，豐豐足足在悟性中徹底認識 神的奧秘，就是基督，2:3 在他裏面蘊藏着一切的和智慧與知識。2:4 我說這話，免得有人用似乎有理的話欺騙¹²你們。2:5 我身子雖與你們相離，靈卻與你們同在，見你們循規蹈矩，在基督裏的信心堅定蓬勃，我就歡喜了。

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⁶ 「首生」(*firstborn*)。希臘文 *πρωτότοκος* (*prōtotokos*) 是中國的「長子嫡孫」的觀念。同輩中「首生」是最尊崇的位份。

⁷ 「首先從死裏復生」或作「死裏首生的」，與 1:15 的「首生」是同一字。

⁸ 「居住」(*dwell*)。用現在式，表示永遠的居住。

⁹ 「遍傳」。保羅的心願是將神的話傳給世上的每一個人。

¹⁰ 「勸戒」或作「警惕」。

¹¹ 「成熟」(*mature*) 或作「完全」(*perfect*)。「完全」在末世論的觀點是未來的事，「成熟」是 *τέλειον* (*teleion*) 較好的翻譯，反映了保羅注重的是歌羅西信徒 (*Colossians*) 的現況。

¹² 「似乎有理的話欺騙」。保羅不是摒棄理學哲學 (*philosophy*)，而是勸信徒不要輕易接受任何的哲理，尤其是對基督的正確觀念和信徒生活倫理有抵觸的學說。

假學說的警告

2:6 你們既然接受了基督耶穌為主，就當繼續在他裏面活着¹³；2:7 在他裏面生根建造¹⁴，信心堅固¹⁵，正如你們所學的，滿溢着感謝的心。2:8 你們要謹慎，不要被人用虛空的哲理，不照着基督，而是照人間的傳統和世上的小學問¹⁶，把你們擄去。2:9 因為 神一切豐盛的本性，都有形有體的居住在基督裏面¹⁷，2:10 你們在他裏面也被充滿了；他是各執政掌權者的元首。2:11 你們在他裏面，也領受了不是人手所行的割禮，乃是基督割去你們血氣肉體的割禮。2:12 你們既受洗與他一同埋葬，也就與他一同復活，是因信那叫他從死裏復活 神的大能。2:13 雖然你們從前在過犯和未受割禮的肉體中死了， 神卻赦免了你們一切過犯，使你們與基督一同活過來；2:14 他又塗抹了在律例上所寫，攻擊我們、有礙於我們的罪狀，把它撤去，釘在十字架上。2:15 既將一切執政的、掌權的解了械，在眾人面前公然的羞辱他們，就在十字架上得了勝。

2:16 所以不可讓人在飲食，或節期、月朔、安息日等各樣事上判斷你們。2:17 這些原是將來的事的影子，那實體¹⁸卻是基督。2:18 不可讓人憑着重視謙虛和敬拜天使來判斷你們。這人拘泥在所以為見過的¹⁹，隨着自己血氣的思念²⁰，無故的自高自大，2:19 不緊接於元首，靠着與全身筋節得以相聯，而有從 神而來的長進。

¹³ 「活」。原文作「行」。「行」包括行事和為人，故可譯作「活」。保羅已經承認他們循規蹈矩，信心堅定蓬勃（2:5），雖然他們中間有人被理學說服（花言巧語迷惑）（參 2:16-23）。

¹⁴ 「生根建造」或作「已經被生根建造」。

¹⁵ 「生根」、「建造」和「堅固」。「生根」（*rooted*）是完成式，表示歌羅西的信徒（*Colossian believers*）處在安置好的地位，用園藝的名詞喻意。「建造」（*built up*）是現在被動式，用建築業的名詞喻意。「堅固」（*established*）也是現在被動式，是法庭的用語。這三個隱喻（*metaphor*）（包括下面感謝的心的滿溢）是保羅的吩咐：繼續在基督裏活着。隱喻用被動式表示神的作為，是神使他們生根，是神建造他們，更是神使他們信心堅固。

¹⁶ 「小學問」（*elemental spirits*）。原文此字有三種譯法：(1) 物質世界的原素；(2) 世上的初級教導；(3) 世上的基本的精神。保羅的論點不會是談原素（如碳、氮等），因而第二、第三解釋都有可能。當時諾斯狄派式（知識性，以希臘神話解釋基督）的學說傳在歌羅西（*Colossae*）一帶，保羅認為的初級教導顯然也包括諾斯狄派的基本精神學。譯作「小學問」包括初級的教導和初級的人間精神。

¹⁷ 「神一切……基督裏面」。「居住在」是現在式。同 1:19 居住不是暫時的居住，而是永久的。保羅強調神一切的豐盛都住在基督裏，沒有別的豐盛居住在其他的方面，這和諾斯狄派的論調完全不同。神的豐盛都在基督裏，道成肉身時，三位一體真神的第二位成了人，以後永遠成了「神人」。

¹⁸ 「實體」（*body*）或作「現實」（*reality*）。「實體」與「影兒」（*shadow*）形成對比。

¹⁹ 「所以為見過的」。指這等人愛吹噓自己的屬靈經驗，實際上是吹噓從自己血氣罪惡的想法。

2:20 你們若是與基督同死，脫離了世界的小學問²¹，為甚麼服從他們的規條，好像仍然活在世界上呢？2:21 「不可拿！不可嘗！不可摸！」2:22 這些都是基於人所吩咐、所教導的，都是注定會敗壞的。2:23 這些規條徒有智慧的外表，用自定的崇拜，苦待己身以表示謙卑²²，其實更加放縱了肉體的情慾。

求上面的事

3:1 所以，你們若真的與基督一同復活了，就當繼續求在上面的事，那裏有基督坐在神的右邊；3:2 當繼續思念上面的事，不要思念地上的事；3:3 因為你們已經死了，你們的生命與基督一同藏在神裏面。3:4 基督是你們²³的生命，當他顯現的時候，你們也要與他一同顯露在榮耀裏。3:5 所以要治死你們在地上的肢體²⁴：就如淫亂、污穢、邪情、惡慾，和貪婪（貪婪就與拜偶像一樣）。3:6 因這些事，神的忿怒必臨到那悖逆之子²⁵。3:7 當你們活在他們中間的時候，也曾這樣行過。3:8 但現在你們要丟掉這一切的事：以及²⁶惱恨、忿怒、惡毒、毀謗，並口中謾罵的言語。3:9 不要彼此說謊，因你們已經脫去舊人和舊人的行為；3:10 又穿上了新人²⁷，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按着造他主的形像。3:11 在此並不

²⁰ 「血氣的思念」（*fleshy mind*）或作「罪惡的思念」（*sinful thoughts*）。保羅用「血氣」（*σάρξ, sarx*）來形容負面的道德觀。

²¹ 「小學問」。參 2:8 註解。

²² 「謙卑」（*humility*）。希臘文作 *ταπεινοφροσύνη* (*tapeinophrosunē*)。保羅在其他經文用此字作正面的觀念（參 3:12），本處肯定是負面的，反映敵對者的錯誤思想。

²³ 「你們」。有古卷作「我們」。

²⁴ 「你們在地上的肢體」或作「你們本性中屬地的」、「在你們裏面一切屬地的」。

²⁵ 「悖逆之子」（*sons of disobedience*）。是「閃」族成語（*Semitic idiom*）。「悖逆之子」是指性格上悖逆的人。此處指所有不服從的人。參以弗所書 5:6。

²⁶ 「以及」。原文作 *τὰ πάντα* (*ta panta*)，指上列（3:5）的惡事。

²⁷ 「丟掉這一切的事」。第 8-9 兩節的吩咐所根據的理由在第 9-10 兩節。這用衣服比喻——脫掉舊人，穿上新人——有兩個問題需要考慮的：(1) 「脫下、穿上」代表甚麼？(2) 甚麼是「舊人、新人」？有的譯本用較強硬的語氣「脫下！」「穿上！」不過這種語氣在新約各書中並不多見。一個比較貼切的語氣是：歌羅西人在相信基督耶穌的時刻就已脫下了舊人，穿上了新人（參 1:4）。究竟保羅為何用衣服比喻，是出於猶太文化的背景，還是希臘羅馬的背景，這些已無法考究。不過可以明瞭的是：保羅說的舊人指被罪轄制的亞當（參羅 6:6；弗 4:22），新人指住在基督裏的信徒。雖然穿衣脫衣是外在的動作，這比喻卻有內在動作的含義，如第 10 節下半節所說的：「這新人在知識上漸漸更新，按着造他主的形象。」保羅的論點是：基督徒應當脫下骯髒的衣服（不恰當的行為），又穿上潔淨的衣服（認識基督後適當的行為），因為在地位上這些在悔改回轉的時刻就已經成就了（參加 3:27；羅 13:14）。

分希臘人或猶太人，受割禮的或未受割禮的，未開化的人或西古提人，為奴的或自主的，惟有基督是一切，又住在一切之內。

愛和合一

3:12 所以，你們既是 神的選民，聖潔蒙愛的人，就要穿上憐憫、恩慈、謙卑、溫柔、忍耐的心。**3:13** 倘若這人與那人有嫌隙，總要彼此包容，彼此饒恕。主饒恕了你們，你們也要饒恕人。**3:14** 在这一切德行之外，要加上愛，愛就是盟結全德的。**3:15** 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們心裏作主（你們蒙召，歸為一體²⁸，進入這平安），且要常存感謝的心。**3:16** 當把基督的道理，豐豐富富的存在心裏，以各樣的智慧彼此教導、互相勸戒，用詩篇、詩歌、靈歌，存感恩的心歌頌 神。**3:17** 無論作甚麼，或說話、或行事，都要奉主耶穌的名，藉着他感謝父 神。

對家庭的勉勵

3:18 你們作妻子的，當順服自己的丈夫，這在主裏面是相宜的。**3:19** 你們作丈夫的，要愛你們的妻子，不可苦待她們。**3:20** 你們作兒女的，要凡事聽從父母，因為這是主所喜悅的。**3:21** 你們作父親²⁹的，不要惹兒女的氣³⁰，恐怕他們灰心喪氣。**3:22** 你們作奴僕³¹的，要凡事聽從你們地上的主人，不要只在眼前事奉，像那專討人喜歡的人，總要誠實、存心敬畏主。**3:23** 無論作甚麼，都要熱心的作，像是給主作的，不是給人作的，**3:24** 因你們知道，從主那裏必得着基業為賞賜。事奉主基督。**3:25** 那行不義的，必按不義受報應³²，在主並無例外³³。**4:1** 你們作主人的，要公平合理的待奴僕，因為知道自己也有一位主在天上。

為保羅事工禱告

4:2 你們要恆切禱告，儆醒感恩；**4:3** 也要為我們禱告，求 神開傳道的門，使我們能以宣揚基督的奧秘；我為此現被捆鎖，**4:4** 又求 神讓我盡本份去傳這奧秘。**4:5** 你們要把握時機，用智慧與外人交往。**4:6** 你們的言語要常常帶着和氣，好像用鹽調和，使你們知道如何回答任何人。

²⁸ 「歸為一體」。本句強調信徒被召的方式，不是被召的目的。信徒要注意合一。

²⁹ 「父親」或作「父母」。

³⁰ 「不要惹兒女的氣」或作「不要使兒女生出怨恨」。

³¹ 「奴僕」。參 1:7 註解。

³² 「報應」。是聖經內一貫的思想，就是行不義的要承當後果（參羅 1）。這理念同樣的應用在基督徒身上。保羅意指基督徒犯了罪，違背所事奉的神，同樣要承當後果——相應的管教。

³³ 「例外」或作「偏待」（*partiality*），希臘文作 *προσωπολημψία* (*prosōpolēmpsia*)，有偏私的意思。當神的兒女犯了罪，神會非常公正的管教，沒有偏袒。

問候和教訓

4:7 親愛的弟兄推基古會將我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他是忠心的執事，和我一同作主奴僕³⁴的。**4:8** 我特意打發他到你們那裏去，好叫你們知道我們的光景，又叫他勉勵你們的心。**4:9** 我又打發一位親愛忠心的弟兄阿尼西母同去，他本是你們那裏的人。他們要把這裏一切的事都告訴你們。

4:10 與我一同坐監的亞里達古問你們安。巴拿巴的表弟馬可也問你們安。（關於馬可，你們已經受了吩咐，他若到你們那裏，你們就接待他。）**4:11** 又名猶士都的耶數也問你們安。受過割禮的人³⁵中，只有這三個人是為 神的國與我一同作工的，也是叫我得安慰的。**4:12** 有你們那裏的人，作基督耶穌奴僕³⁶的以巴弗問你們安。他在禱告之間，常為你們竭力的祈求，願你們在 神一切的旨意上得以成熟，信心充足的能站立。**4:13** 他為你們和老底嘉並希拉波立的弟兄姐妹多多的勞苦，這是我可以給他作見證的。**4:14** 所親愛的路加醫生和底馬問你們安。**4:15** 請問老底嘉的弟兄姐妹³⁷和寧法並她家裏的教會安。**4:16** 你們念了這書信，便交給老底嘉的教會，叫他們也念；你們也要念從老底嘉來的書信³⁸。**4:17** 要對亞基布說：「務要全心，盡你從主所受的職分。」

4:18 我保羅親筆問你們安。你們要記念我的捆鎖。願恩惠常與你們同在。

³⁴ 「奴僕」。參 1:7 註解。

³⁵ 「受過割禮的人」或作「轉出猶太教的人」。「猶太的信徒」這句翻譯時相當困難，究竟保羅在說 (1) 在寫歌羅西書的時候，只有奉割禮的人和他同工（寫信時和寫信前）；或 (2) 亞里達古、馬可和耶數是唯一的三位奉割禮的人和他同工。第 12-14 節似乎說到外邦人的馬可和底馬也和保羅同工，因此本譯本採用第 (2)：奉割禮的人中，只有三個人和保羅同工。

³⁶ 「奴僕」。參 1:7 註解。

³⁷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³⁸ 「老底嘉來的書信」。不知是那一卷，有的認為是以弗所書。

帖撒羅尼迦前書

問安

1:1 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願恩惠平安歸與你們！

為領受福音感恩

1:2 我們為你們眾人常常感謝 神，禱告的時候不斷¹提到你們，1:3 因為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記念你們因信心所作的工夫、因愛心所受的勞苦，和因盼望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存的忍耐²。1:4 神所愛的弟兄姐妹³啊，我們知道你們是蒙揀選⁴的，1:5 因為我們的福音傳到你們那裏，不只是言語⁵，也是權能和聖靈，並充足的信心（你們當會想起，我們在你們那裏幫助你們的時候，我們的品行是怎樣的⁶。）

1:6 你們在大難之中，歡歡喜喜的領受了聖靈所賜的真道，就效法我們，也效法了主，1:7 以致你們作了馬其頓和亞該亞所有信主之人的榜樣。1:8 因為主的道⁷從你們那裏已經傳揚出來，你們向 神的信心不但在馬其頓和亞該亞，就是在各處也都傳開⁸了，以致我們不用說甚麼話。1:9 因為各處的人⁹已經報明你們怎樣接待我們，你們怎樣離棄偶像歸向

¹ 「禱告的時候不斷提到你們」或作「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們，因為……不斷的記念……」。

² 這三句指出基督徒的品德：信心（*faith*）產生的工作（*work*）、愛心（*love*）推動的勞苦（*labor*）、基督裏的盼望（*hope*）而生的忍耐（*endurance*）。

³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⁴ 「揀選」或作「選立」。

⁵ 「言語」或作「口說」。

⁶ 「你們當會想起，我們在你們那裏幫助你們的時候，我們的品行是怎樣的」或作「正如你們知道我們在你們那裏，為你們的緣故是怎樣為人」。第 5 節是保羅和同工的經驗，第 6 節開始是帖撒羅尼迦人的回應。

⁷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4:15；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⁸ 「傳開」或作「散出」。

⁹ 「各處的人」。指第 7, 8 節所提及的人。

神，和怎樣服事那又真又活的神，1:10 又等候他兒子從天降臨，就是那從死裏復活的，那位救我們脫離將要來的忿怒¹⁰的耶穌。

保羅在帖撒羅尼迦的工作

2:1 弟兄姐妹們¹¹，你們都知道我們到你們那裏並不是徒然¹²的。2:2 雖然我們從前在腓立比被害受辱，這是你們知道的，然而靠着我們的神，我們還是鼓起勇氣，在大抗拒下把神的福音¹³傳給你們。2:3 我們的勸勉¹⁴不是出於錯誤，不是出於污穢，也不是用詭詐。2:4 但神既然選中了我們，把福音託付我們，我們就照樣講，不是要討人喜歡，乃是要討那察驗我們內心的神喜歡。2:5 我們從來沒有用過諂媚的話，這是你們知道的；也沒有藏着貪心，這是神可以見證的；2:6 我們也沒有向你們或向別人求榮耀。2:7 我們作基督的使徒，雖然可以有使徒的舉足輕重，卻在你們中間成了小孩子。如同母親乳養自己的孩子，2:8 我們也是這樣愛你們，不但願意將神的福音給你們，連自己的性命也願意給你們，因你們是我們所疼愛的。2:9 弟兄姐妹們，相信你們記得，我們一面傳神的福音給你們，一面辛苦勞碌，晝夜工作，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2:10 我們向你們信主的人，行為是何等聖潔、公義，和無可指摘，有你們作見證，也有神作見證。2:11 你們也曉得我們對待你們各人好像父親待自己的兒女一樣，2:12 勸勉你們、鼓勵你們，叫你們行事對得起那召你們進他國得他榮耀的神。2:13 為此¹⁵，我們也不住的感謝神，就是你們聽見我們所傳神的道，沒有當作是人的道¹⁶來接受，乃是神的道。這道實在是神的，並且運行在你們信主的人心中。2:14 弟兄姐妹們，你們曾效法猶太區中神在基督耶穌裏的各教會，因為你們也受了本國人的苦害，像他們受了猶太人的苦害一樣。2:15 這些猶太人殺了主耶穌和先知，又大大的逼害我們。他們不得神的喜悅，且與眾人為敵，2:16 不許我們傳道給外邦人，使他們得救。因此他們不斷充滿自己的罪惡，神的忿怒¹⁷要完全的臨到他們身上。

¹⁰ 「將要來的忿怒」。這憤怒是帖撒羅尼加前書第 5 章的中心思想。

¹¹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2:9, 14 同。

¹² 「徒然」或作「白費」。保羅對別人的批評自辯，有說保羅不夠誠意關懷、探訪帖撒羅尼加是貪財和立名。因此保羅提醒他們他的事工，並他離開後事工的發展。這些都印證了神賜給他的真摯和效果。

¹³ 「神的福音」。可譯作：(1) 神帶來的福音；或 (2) 有關神的福音。文法上兩種譯法皆通。這相關用語可能是故意的，神帶來的福音就是關於神自己的福音。詞句同樣出現於第 8, 9 兩節。

¹⁴ 「勸勉」。在廣義上就是保羅所傳的福音，保羅在此勸勉各人對神的救恩應有回應（參林後 5:20）。

¹⁵ 「為此」可回顧所描述保羅的行為，也可指下面第 13 節內的：「我們也不住感謝神」的原因。

¹⁶ 「沒有當作是人的道來接受」。保羅看重的是他們對他所傳信息的態度，不以為是人的信息，而是神的信息。

¹⁷ 「忿怒」（*wrath*）。可能指 1:10 中的忿怒。

被迫離開

2:17 弟兄姐妹們¹⁸，我們與你們暫別（是身體的離別，不是心靈的離別），我們想盡辦法要與你們見面，2:18 便定意要到你們那裏（我保羅有一兩次¹⁹要去），只是撒但阻擋了我們。2:19 主耶穌來的時候，誰是我們的盼望和喜樂，並所誇的冠冕²⁰呢？豈不就是你們嗎？2:20 因為你們就是我們的榮耀、我們的喜樂。

3:1 我們既不能再忍，就決定獨自等在雅典。3:2 打發我們的兄弟，在基督福音上作神執事²¹的提摩太，前去堅固你們，並在你們所信的道上勉勵你們，3:3 免得有人被這些患難搖動。你們自己也知道我們受患難原是命定的。3:4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已經預先告訴你們，我們必受患難，以後果然應驗了，這是你們知道的。3:5 為此我不能再忍，就打發人去看看你們的信心如何，恐怕那誘惑人的到底誘惑了你們，叫我們的勞苦歸於徒然。

3:6 提摩太剛從你們那裏回來，將你們信心和愛心的好消息報給我們，又說你們常常記念我們，切切的想見我們，如同我們想見你們一樣！3:7 所以弟兄姐妹們²²，我們在一切困苦患難之中，因着你們的信心就得了安慰。3:8 你們若靠主站立得穩，我們就重新活了²³。3:9 我們在 神面前，因着你們甚是喜樂，我們可以怎樣為你們和為這一切喜樂感謝 神呢？3:10 我們晝夜切切的祈求要見你們的面，補滿你們信心的不足。

3:11 願 神我們的父和我們的主耶穌引領我們到你們那裏去，3:12 又願主叫你們彼此相愛的心，並愛眾人的心，更能增長豐足，如同我們愛你們一樣；3:13 好使你們的心剛強，當我們主耶穌同他眾聖徒來的時候，在我們父 神面前完全聖潔，以致無可指摘。

神所喜悅的生活

4:1 弟兄姐妹們²⁴，最後，我們在主耶穌裏要求你們，激勵你們，你們既然受了我們的教訓²⁵，知道該怎樣活着，可以討 神的喜悅（其實你們已經這樣活了²⁶），就要照現在所行的更進一步。4:2 你們原曉得我們憑着主耶穌傳給你們甚麼命令。4:3 這就是 神的旨意：要你們成為聖潔²⁷，要遠避淫行，4:4 要你們各人曉得怎樣支配自己的身體²⁸，保持聖

¹⁸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

¹⁹ 「一兩次」或作「不只一次」。希臘成語表示不是多次，但不是一次。

²⁰ 「冠冕」。指主再來時對忠心服事主的信徒的獎賞（參林前 9:15-16；林後 1:12-14；10:13-18；腓 2:16；林前 3:14；4:5）。

²¹ 「作神執事」。雖然帖前 3:2 常被認為提摩太是「與神同工」的，文義上卻不直指。

²²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

²³ 「重新活了」。用來對照保羅在不知他們光景時的失落。

²⁴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4:10 同。

²⁵ 「教訓」。希臘文的語氣是徒弟從師傅所學。保羅說的是教義方面的教導，和倫理的教訓。保羅傳授後，期望眾弟子遵守這一切。（參林前 11:2, 23；15:1-3；加 1:9；腓 4:9；帖後 2:15；3:6。）

²⁶ 有古卷略去括號內字句，《和合本》也略去。

²⁷ 「成為聖潔」或作「成聖」。

潔和尊貴，4:5 不放縱邪情私慾，像那不認識 神的外邦人一樣。4:6 在這事情上，不要有一個人越分欺負他的弟兄。因為這一切的事，主必報應，正如我預先對你們說過，又鄭重警告你們的。4:7 神召我們，不是要我們沾染污穢，乃是要我們聖潔。4:8 所以那拒絕這命令的，不是拒絕人，乃是拒絕那賜聖靈給你們的 神。

4:9 論到弟兄們相愛，不用人寫給你們，因為你們自己蒙了 神的教導，使你們彼此相愛。4:10 你們向馬其頓全地的眾弟兄姐妹固然這樣行，但我們鼓勵你們再接再勵，更多去行，4:11 又要立志過安靜的生活，辦自己的事，凡事親力親為，正如我們從前吩咐你們的。4:12 這樣你們可以在外人面前行事端正，自己也不至缺乏²⁹了。

主降臨迎接信徒

4:13 論到睡³⁰了的人，我們不願意弟兄姐妹們³¹不知道³²，恐怕你們憂傷，像那些沒有指望的人一樣。4:14 我們既信耶穌死後復活，也信 神必將那已經睡了³³的基督徒與耶穌一同帶來。4:15 我們現在以主的道³⁴告訴你們，我們這活着還存留到主降臨的人，斷不能比那已經睡了的人先去。4:16 因為主必親自從天降臨，那時有發令的聲音，有天使長的聲音，又有 神的號吹響，那些在基督裏死了的人必先復活。4:17 以後我們這活着還存留的人，必一時之間和他們一同被提³⁵到雲裏，在空中與主相見。從此，我們就要和主永遠同在。4:18 所以你們當用這些話彼此鼓勵。

²⁸ 「身體」或作「器具」（林後 4:7）。有譯作「妻子」，這就解作「與妻子生活」，但這譯法較為牽強。史密夫（*J. Smith*）在他的《帖前 4:4——打開僵局》（*BBR* 10，2000 年秋）論「器具」在此處文義極可能喻意性器官。

²⁹ 「不至缺乏」或作「不必依靠任何人」。

³⁰ 「睡」。原文 κοιμάω (*koimaō*) 一字直譯作「睡」。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死亡」。這喻意的用法強調了復活的盼望：信徒有一天從死亡中「醒」過來。雖然本處經文說的是死亡，但譯為「睡了」是增強其喻意。同樣的字眼出現在第 14, 15 兩節。

³¹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

³² 「不知道」或作「無知」。

³³ 「已經睡了³³的基督徒」或作「已經在耶穌裏睡了的人」。本處的重點是「睡了」。「在耶穌裏」的人也就是基督徒，藉着耶穌，死亡也不再是威脅。況且基督徒的存在——生與死——是在耶穌裏，藉着祂也為了祂（參林前 8:6）。

³⁴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話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³⁵ 「被提」或作「突然被拎起」。

主的日子

5:1 弟兄姐妹們³⁶，論到時候和日期³⁷，不用寫下給你們，5:2 因為你們清楚知道主的日子³⁸來到好像夜間的賊³⁹一樣。5:3 人正說「平安穩妥」的時候，毀滅忽然臨到他們，如同產難臨到一個懷胎的婦人一樣，他們絕不能逃脫。5:4 但弟兄姐妹們，你們卻不在黑暗裏，叫那日子臨到你們像賊一樣。5:5 你們都是光之子，都是白晝之子。我們不是屬黑夜的，也不是屬黑暗的。5:6 所以我們不要像別人一樣睡覺，總要警覺清醒。5:7 因為睡了的人是在夜間睡，醉了的人是在夜間醉。5:8 但我們既然屬乎白晝，就當清醒，把信和愛當作護心鏡⁴⁰遮胸，把得救的盼望⁴¹當作頭盔戴上。5:9 因為 神不是預定我們受刑⁴²，乃是預定我們藉着主耶穌基督得救。5:10 他替我們死，叫我們無論醒着睡着⁴³，都與他同活過來。5:11 所以你們該彼此勸勉，互相建立，正如你們現在所行的。

最後的勸勉

5:12 弟兄姐妹們⁴⁴，我們勸你們敬重那在你們中間勞苦的人，就是在主裏面督導你們和善誘你們的；5:13 又因他們所作的工，要特別用愛心尊敬他們。你們也要彼此和睦。5:14 我們又勸弟兄姐妹們，要警戒不守規矩的人、勉勵灰心的人、扶助軟弱的人，以忍耐待所有的人。5:15 你們無論是誰都不可以惡報惡，卻要追求良善去彼此相待和對待眾人。5:16 要常常喜樂，5:17 不住的禱告，5:18 凡事謝恩。因為這是 神在基督耶穌裏向你們所定的旨意。5:19 不要熄滅聖靈，5:20 不要藐視預言，5:21 但要凡事察驗，善美的要持守。5:22 遠避各樣形式的惡事。

³⁶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5:4 同。

³⁷ 「時候和日期」。希臘文用複式，表示將來有關末世應驗的時段。

³⁸ 「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是未來的時段，主親自介入地上發生的事情，為要完成救贖並施行審判(賽 2:11-12; 13:6-13; 結 30:3; 珥 1:15; 2:32; 3:18; 摩 5:18-20; 俄 15-17; 番 1:7-18; 2:2-3; 亞 14:1, 13, 20-21; 瑪 4:1, 5; 林前 1:8; 5:5; 林後 1:14; 帖後 2:2; 彼後 3:10)。「主的日子」包括祝福和咒詛，本處強調的是後者。

³⁹ 「夜間的賊」。描繪神的審判在人毫無準備之時，毫不留情的臨到。同樣的形容記在本章第 4 節、彼得後書 3:10、啟示錄 3:3; 16:15。

⁴⁰ 引用以賽亞書 59:17。

⁴¹ 「得救的盼望」或作「救贖的盼望」，引用以賽亞書 59:17。

⁴² 「預定受刑」。在文義上指耶和華的日子時，神傾倒在地上的烈怒。(參 5:2-4)。

⁴³ 「醒着睡着」。可以解作 (1) 道德上的儆醒(以信、望、愛活着，如第 6 及第 8 兩節的勸勉，而不是對神毫無反應)；(2) 肉身的生與死(無論生死)。第一個解釋與 5:1-9 所論較為貼切，第二解釋則回到保羅在 4:13-18 的論點(信徒的死亡沒有損失)。

⁴⁴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5:14 同。

結語

5:23 願賜平安的神，親自使你們全然成聖，又願你們的靈，與魂，與身子，得蒙保守，在我主耶穌基督降臨的時候，完全無可指摘。**5:24** 那召你們的是信實的，他必成就這事。**5:25** 弟兄姐妹們⁴⁵，請為我們禱告。**5:26** 與眾弟兄姐妹彼此用聖潔的親吻問安。**5:27** 我指着主囑咐⁴⁶你們，要把這信念給眾弟兄聽。**5:28** 願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同在。

⁴⁵ 「弟兄姐妹們」。參 1:4 註解。5:26 同。

⁴⁶ 「指着主囑咐」或作「當主面嚴肅的吩咐」、「要你們在主面前盟誓」。

帖撒羅尼迦後書

問安

1:1 保羅、西拉和提摩太寫信給帖撒羅尼迦在 神我們的父與主耶穌基督裏的教會：
1:2 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感恩

1:3 弟兄姐妹們¹，我們該為你們常常感謝 神，這本是合宜²的，因你們的信心越來越旺盛，並且你們眾人彼此相愛的心也越加充足。1:4 以至我們在 神的各教會裏為你們誇口，就是你們在所受的一切逼迫患難中，仍舊存忍耐和信心。

患難中的勉勵

1:5 這正是 神公義判斷的明證，使你們配得 神的國，你們就是為這國受苦。1:6 神既是公義的，就必將患難報應那加患難給你們的人，1:7 也必使你們這受患難的人，當主耶穌同他有能力的天使從天上顯現的時候，與我們同得安息。1:8 他要以火焰報應那不認識神³和那不聽從我主耶穌福音的人。1:9 他們要受的刑罰就是永遠沉淪，離開主的同在和他權能的榮光⁴，1:10 這正是主要降臨，在他聖徒中得榮耀，又在一切信的人中得敬仰的那日子。你們已經信了我們作的見證。1:11 因此，我們常為你們禱告，願我們的 神使你們配得起所蒙的召，又用大能成全你們一切行善事的願望，和一切憑信心所作的工，1:12 叫我們主耶穌的名從你們得榮耀，你們也都藉着我們的 神並主耶穌基督的恩從他得榮耀。

主的日子

2:1 弟兄姐妹們⁵，論到我們主耶穌基督的降臨⁶和我們與他相聚的事，2:2 我勸你們，無論有靈、有言語、有冒我們名的書信，說主的日子已經到了，不要輕易⁷動搖，也不要驚慌。2:3 不管人用甚麼詭詐，你們總不要受騙。因為那日子⁸以前，必先有叛逆的事，並且那不法的人，就是沉淪之子⁹，要被顯露出來。2:4 他敵擋主，又高抬自己超過一切稱為神

¹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² 「合宜」或作「配得」。

³ 引用耶利米書 10:25。（並參詩 79:6；賽 66:15。）

⁴ 「權能的榮光」或作「榮耀的大能」。引用以賽亞書 2:10, 19, 21。

⁵ 「弟兄姐妹們」。參 1:3 註解。

⁶ 「降臨」或作「回來」。

⁷ 「輕易」或作「很快的」。

⁸ 「那日子」。指 2:2 「主的日子」（*the day of the Lord*）。

⁹ 「沉淪之子」（*son of destruction*）或作「註定滅亡之子」。

的和一切受人敬拜的，甚至坐在 神的殿裏¹⁰自稱是 神。2:5 你們一定記得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把這些事告訴你們。2:6 現在你們也知道那攔阻他的是甚麼，是叫他到了他的時候才被顯露；2:7 因為那不法的陰謀已在運作，只是現在有一位攔阻的¹¹。等到那攔阻的被挪去，2:8 這不法的人必被顯露出來，主¹²要用口中的氣殲滅他，用降臨的榮光除去他。2:9 這不法的人來，是照着撒但的作為，行各樣的異能神蹟和虛假的奇事，2:10 並且向那沉淪的人行各樣惡毒的詭詐，因他們不領受那能拯救他們的真理¹³。2:11 故此， 神使令人入迷的影響力臨到他們，使他們信從虛謊。2:12 於是，一切不信真理，倒喜愛不義的人，都被定罪。

站立得穩

2:13 主所愛的弟兄姐妹們¹⁴哪，我們該常為你們感謝 神。因他從太初揀選了你們，叫你們因信真道和藉聖靈成為聖潔而得救。2:14 神藉我們所傳的福音召你們得救，好得着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榮耀¹⁵。2:15 所以弟兄姐妹們，你們要站立得穩，凡所領受的傳統，不拘是我們口傳的或是信上寫的，都要堅守。2:16 但願我們主耶穌基督和那愛我們、開恩將永遠的安慰並美好的盼望賜給我們的父 神，2:17 勉勵你們的心，並且在一切善行善言上堅固你們。

要求代禱

3:1 最後，弟兄姐妹們¹⁶，請為我們禱告，好叫主的道¹⁷迅速廣傳，得着榮譽¹⁸，正如在你們中間一樣；3:2 也叫我們擺脫無理的惡人，因為人不都有信。3:3 但主是信實的，他要

¹⁰ 引用以賽亞書 14:13-14；但以理書 11:36；以西結書 28:2-9。

¹¹ 「一位攔阻的」。和第 6 節中所用「攔阻的是甚麼」可以解作「攔阻的人」（他）或攔阻的「力量」（它）。有說是一般人間的政府，或特指羅馬政府，因為政府的力量（政權）可以聚在君王或統治者的身上。末世的書卷如啟示錄和但以理書描寫末世時人間的政府被撒但操縱，無法約束他的影響力，而且能牽制撒但的力量只有從神而來。因此，有人認為這攔阻的力量是從神而來：福音的傳開或是聖靈藉着神子民的工作。

¹² 「主」或作「主耶穌」。

¹³ 「真理」或作「真理的愛」。

¹⁴ 「弟兄姐妹們」。參 1:3 註解。2:15 同

¹⁵ 「得着主耶穌基督的榮耀」。對保羅而言，得救的最後階段就是「得榮耀」（羅 8:30）。

¹⁶ 「弟兄姐妹們」。參 1:3 註解。

¹⁷ 「主的道」或作「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神的道」、「耶和華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路 22:61；徒 11:16；彼前 1:25）；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本處及徒 8:25；13:44, 48, 49；15:35, 36；16:32；19:10, 20；帖前 1:8；4:15）。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¹⁸ 「榮譽」或作「榮耀」。

堅固你們、保護你們脫離那惡者。**3:4** 我們靠主深信你們現在遵行了我們所吩咐的，以後也必遵行。**3:5** 願主引導你們的心，叫你們愛神¹⁹，並學習基督的忍耐²⁰。

警誡不守規矩的人

3:6 弟兄姐妹們²¹，我們奉主耶穌基督的名吩咐你們，凡有弟兄不按規矩²²而活，不遵守從我們所受的傳統，就當遠離他。**3:7** 你們自己原知道應當怎樣效法我們，因為我們在你們中間沒有不按規矩而行，**3:8** 也沒有白吃人的飯。倒是辛苦勞碌，晝夜作工，免得叫你們一人受累。**3:9** 這並不是因我們沒有那權利，乃是要以身作則，給你們效法的榜樣。**3:10** 我們在你們那裏的時候，曾吩咐你們說：「若有人不肯作工，就不可吃飯。」**3:11** 我們聽說你們中間有人不按規矩而活，自己不作工，反倒專管別人所作的。**3:12** 我們靠主耶穌基督吩咐勸戒這樣的人要安靜作工，自食其力。**3:13** 但是，弟兄姐妹們，你們作正事不可喪志。**3:14** 若有人不聽從我們這信上的話，要記下他，不和他密切交往，叫他自覺羞愧。**3:15** 但不要以他為仇人，倒要像弟兄般勸戒他。

結語

3:16 願賜平安的主，隨時隨事親自給你們平安。願主常與你們眾人同在。**3:17** 我保羅親筆²³問你們安，凡我的信都以此為記；我的筆跡就是這樣。**3:18**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¹⁹ 「愛神」或作「對神的愛」。保羅強調信徒被引導注意神所賜的愛，因而增加對神的愛。

²⁰ 「基督的忍耐」或作「基督的恆心」。保羅強調信徒被引導注意基督的恆心，因而增加對基督的恆心。

²¹ 「弟兄姐妹們」。參 1:3 註解。3:13 同。

²² 「不按規矩」或作「超越界線」。保羅指的是第 8-11 節描述的人。

²³ 「親筆」。3:17 之前是保羅口述，別人筆錄。17, 18 兩節是保羅的親筆，以此認證是保羅的信件。（參同類記載在林前 16:21；加 6:11；西 4:18。）

提摩太前書

問安

1:1 奉我們救主¹ 神，和我們的盼望基督耶穌之命，作基督耶穌使徒的保羅，1:2 寫信給我在信主內的真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提摩太在以弗所的工作

1:3 我往馬其頓去的時候，曾勸你留在以弗所，好教導² 某幾個人，不可傳假教義³，1:4 也不可費心在荒誕的傳說，和無窮的家譜⁴。這等事只生無用的猜測，並不推廣 神在信所立的救贖計劃⁵。1:5 但教導⁶的目的就是愛；這愛來自純潔的心、無虧的良心，和無偽的信心。1:6 有人偏離這些，轉向空洞的議論。1:7 他們想作律法的教師，卻不明白自己所講說的，所肯定的，所堅持的事。

1:8 但我們知道律法是好的，只要人用得合法，1:9 瞭解到律法⁷不是為義人設立的，乃是為不法和叛逆的，不虔誠和犯罪的，不聖潔和褻瀆的，弑父母的，謀殺的，1:10 淫蕩

¹ 「救主神」（*God our Savior*）。稱父神為救主是提摩太前書、提摩太後書，和提多書的特徵。這三書信內用了 6 次，新約其他書卷只用了 2 次。舊約卻常用此稱呼，特別在以賽亞書。本稱呼強調父神是救恩的創始者及源頭。

² 「教導」（*instruct*）。是權威性的指導，或作「直接的吩咐」、「命令」。參 4:11; 5:7; 6:13, 17。

³ 「假教義」（*false teachings*）。與使徒（*apostle*）所教導的不同教義（*doctrines*）（參 6:3）。

⁴ 「傳說，家譜」。「傳說」（*myths*）是以弗所（*Ephesus*）和克里特（*Crete*）的假師傅教導的特徵。參提摩太前書 4:7、提摩太後書 4:4，及提多書 1:14 的平行記載。這些「傳說」可能是借用舊約人物的杜撰故事，因此與「家譜」（*genealogies*）相連，而想成為「律法的教師」（1:7）。

⁵ 「神的救贖計劃」或作「神藉信的行政」。神學上本詞是神藉基督帶來救恩的次序或安排。（「神救恩的計劃」，可參弗 1:10; 3:9。人傳遞這救恩信息的責任，可參林前 9:17；弗 3:2；西 1:25。）本段着重前者（參提前 2:3-6；提後 1:9-10；多 3:4-7，有關神計劃的總論），保羅同時也提醒人對神的「安排」的回應，就是「在信之內」（*in faith*）或是「藉着信」（*by faith*）。

⁶ 「教導」。指正統（*orthodox*）的基督教教義，用以和 1:3-4 假師傅所教的對比。

⁷ 「律法」。雖然原本本詞之前沒有定冠詞（*definite article "the"*）提定為舊約的律法，但第 9 節下半至第 11 節上半卻是舊約律法中所禁的種種行為，故本處的「律法」仍以舊約的律法為主。

的，同性戀⁸的，綁票的，說謊話的，並起假誓的，就是為不依從真道而活的人設立的。
1:11 這話⁹是遵照可稱頌之神交託我的榮耀的福音¹⁰。

1:12 我感謝那給我力量的，我們的主基督耶穌，因他以我有忠心，派我職份。1:13 雖然我從前是褻瀆神的，逼迫人的，和傲慢¹¹的，然而我還蒙了憐憫，因那些是我不信、無知的時候作的。1:14 並且我主的恩是格外豐盛，使我在基督耶穌裏有信心和愛心。1:15 「基督耶穌降世，為要拯救罪人。」這話¹²是可信的，是配得完全接受的。在罪人中我是個罪魁¹³！1:16 我蒙了憐憫的原因，是基督耶穌要在我這罪魁身上，顯明他最大的忍耐，給後來信他得永生的人作榜樣。1:17 但願尊貴、榮耀歸與那不能朽壞、不能看見、永世的君王¹⁴，獨一的神，直到永永遠遠¹⁵！阿們。

1:18 我兒提摩太啊！我照從前指着你的預言¹⁶，將這命令交託¹⁷你，叫你因這些勉勵可以打那美好的仗。1:19 要打美好的仗，你要常存信心，和無虧的良心。有人丟棄了良心，就在真道上如同沉船一般。1:20 其中有許米乃和亞力山大，我已經把他們交給撒但¹⁸，教導¹⁹他們不再褻瀆。

為萬人禱告

2:1 這樣，我勸你第一要為萬人²⁰懇求²¹、禱告、代求、祝謝，2:2 甚至為君王和一切在位的也該如此，使我們可以敬虔莊重，平安平靜的度日。2:3 這樣的禱告是好的，在神我

⁸ 「同性戀」。原文 ἀρσενικοί 一字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男性一方的人（*active male partner*），有異於 μαλακός 專指男性同性戀者充作女性一方的人（*passive male partner*）。亦有用於「男性同性戀者」的通稱。

⁹ 「這話」。是上文的接續，就是根據福音的教導。律法是根據保羅受託的福音而使用（參羅 7:7-16；加 3:23-26）。

¹⁰ 「神……的榮耀的福音」或作「神……的福音的榮耀」。

¹¹ 「傲慢」或作「兇殘」。

¹² 「這話」。指前話。本句的其他使用，參提前 3:1; 4:9；提後 2:11；多 3:8。

¹³ 「我是個罪魁」或作「我是第一名的」。

¹⁴ 「永世的君王」（*the eternal king*）或作「萬世的君王」（*king of the ages*）。

¹⁵ 「永永遠遠」（*forever and ever*）。原文作「萬世萬代」（*unto the ages of the ages*）。

¹⁶ 「指着你的預言」。可能是在提摩太被按立時所說的話（4:14），說到神藉着他如何運作。這些話能以勉勵提摩太。

¹⁷ 「交託」。指 1:3-7 保羅所吩咐提摩太的。

¹⁸ 「交給撒但」。是管教的行動。保羅在此並在哥林多前書 5:5 提及，都有糾正的目的，不是處罰。

¹⁹ 「教導」。原文作「管教」，用在「訓練」小孩子，使之學會規矩。

²⁰ 「人」（*people*）。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anthrōpōn*) 作「男人」，但本處指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們的救主面前是蒙悅納的，2:4 因他願意萬人得救，明白真道。2:5 因為只有一位 神，在神和人中間，只有一位中保²²，就是基督耶穌，他自己也是人。2:6 他捨自己作萬人的贖價，到了定時，顯明 神的目的²³。2:7 我為此奉派作傳道、作使徒，於信和真理作外邦人的師傅。我說的是真話，並不是謊言。2:8 因此，我願男人²⁴隨處禱告²⁵，舉起聖潔的手²⁶，無忿怒，無爭論。

婦女的品行

2:9 又願女人穿²⁷合宜的衣裳，謙恭自守²⁸；不以編髮、黃金、珍珠，和貴價的衣裳為裝飾，2:10 而以善行為裝飾，這才與稱為敬畏 神的女人相宜。2:11 女人要沉靜、全然順服的學道²⁹。2:12 但我不許³⁰女人講道，也不許她轄管³¹男人。她必須保持沉靜³²。2:13 因為先造的是亞當，後造的是夏娃。2:14 且不是亞當被騙，乃是女人全然被騙³³，陷在罪裏³⁴。2:15 然而她們³⁵若繼續在信裏、愛裏，又聖潔自制，她必在生產上得救³⁶。

²¹ 「懇求」或作「請願」。

²² 「中保」。希臘文 μεσίτης (mesitēs) 一般解作「調停人」，有「中人」、「保人」之意。本處耶穌不是作「和事老」，而是惟一的神和人之間的橋樑。神和人的關係不在於人的決定，一切都在於神。

²³ 「到了定時，顯明神的目的」或作「到了定時，作為見證」。本句可能指保羅及其他人對耶穌贖罪的見證，更可能的是指基督的死見證了神的憐憫（2:3-4）。這見證在亙古之前已經計劃了，到了神定的時間，藉着基督的工作透露出來。參提摩太後書 1:9-10、提多書 2:11-14; 3:4-7 類同的觀念。

²⁴ 「男人」。希臘文 ἀνὴρ (anēr) 專指「成年男人」，不是男女的通稱。注意第 9 節對「女人」的命令。

²⁵ 「禱告」。保羅在此結束了 2:1-2 有關「禱告」的話。2:3-7 描寫神關懷普世，這才是禱告的動機。

²⁶ 「舉起聖潔的手」。保羅用古代通用的禱告方式，表示以聖潔的生活（無忿怒，無爭論）請求。

²⁷ 「穿」。原文作「以……裝飾」。文法上連接上節：「我又願女人以……為裝飾」。

²⁸ 「自守」(self-control)。教牧書信 (Pastoral Epistles) 常用這詞，是「適可而止」、「不酗酒」、「端莊」、「不偏激」、「正確判斷力」等意。

²⁹ 「學道」或作「接受教導」。

³⁰ 「不許」。本處的「不許講道」與上節正面的「女人應該……學道」作為對比。這是猶太人「不許」女人學律法觀念的一個基本和解放的新局面。

³¹ 「轄管」。是發號施令的意思。

³² 「沉靜」。原文 ἐν ἡσυχίᾳ (en hēsuchia) 是「不出聲音」，或是「靜默」的態度。

³³ 「全然被騙」。原文只作「被騙」，但重覆的使用法表示語氣加強，故加上「全然」的字眼。

監督和執事的資格

3:1 「人若想要得監督的職分³⁷，他就要羨慕善工。」這話³⁸是可信的。3:2 作監督³⁹的，必須無可指責，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⁴⁰，有節制、自守、受尊敬、樂意接待、善於教導，

³⁴ 「陷在罪裏」。語氣強調「陷在」以後，延續不斷的後果。

³⁵ 「她們」。原本本處轉為複式（她們若繼續……），但仍然指上節的「女人」。

³⁶ 「生產上得救」或作「縱有生產，依然得救」。本句是著名難譯的句子，不過一般的共識是本節是為了淡化第 13, 14 兩節的衝擊。本句有數種不同的解釋，但前三個解釋可以輕易否決（參 D. Moo 著作《提前 2:11-15：意義及重要》70-73 頁）。(1) 女基督徒可以得救，但必須經過生育：這觀點完全不可能，這超越了恩典的範疇，經文內亦無任何支持的根據，更是完全和耶穌並保羅有關婚姻和救恩的教導相違背（參太 19:12；林前 7:8-9, 26-27, 34-35；提前 5:3-10）。(2) 儘管咒詛，女基督徒必在生產上得保平安：這觀點也是不可能，因這與文義不合，更不是一般生活的現像（尤其是古代夭折率很高）。(3) 縱使夏娃的罪禍延她的後裔，她卻藉着生產得救，指創世記 3:15 應許彌賽亞的降生：這觀點將「女人」首先看為單數的夏娃，後延伸至眾數的女人（注意原文從「她」在生產上得救（單數）轉至「她們」……在信裏愛裏（眾數）），這解釋與上下文相當配合，不過也有幾個問題：(i) 本句的「未來式」時態 (*future tense*) 用在「原始福音」(*protoevangelium*) 上或是歷史性的彌賽亞的降生卻十分牽強；(ii) 彌賽亞降生帶來的救恩是為全人類，不能單提女人；(iii) 這創意的解釋反而使作者原意隱晦；(iv) 原文 *τεκνογονία* (*teknogonia*) 「生產」一詞指生產的過程 (*process*)，而不是結果 (*product*)，救恩是從彌賽亞而來，但彌賽亞是「生產」的結果，不是過程。下面有三個較為可能的解釋：(4) 暗指創世記 3:16 的咒詛，雖然女人引男人入罪（第 14 節下半），她在屬靈上仍可得救，縱管「生產」時在肉身上有罪的提醒：「在生產上」，原文是「藉生產」，不一定指某種方式，「生產」可以是客觀的環境；故「在生產上」可譯作「陪同着生產」，「藉」用作「陪同」可見於羅馬書 2:27（「陪同」儀文和割禮，竟犯律法的人）、哥林多後書 2:4（「陪同」眼淚，寫信給你們）、提摩太前書 4:14（「陪同」着預言，在眾長老按手……）。(5) 「女基督徒不是藉着積極的教導和管理的行動得救，而是藉忠於她們的身份作為模範母親而得救」（Moo, 71）：這解釋將「生產」演進為身為人母的種種。因此，女人得救的一個證明（不一定是必要的證明）可以從她如何作為人母的事上看出。(6) 本節可能是當時通俗的表達語，現已失傳：「得救」是指在伊甸園內角色逆位所產生的效應上「得救」。「生產」是以一蓋全的說法，包括女人從新順服男人的領導；這解釋並無救恩論 (*soteriology*) 的成份（但一定和救贖的實施有關）。

³⁷ 「想要得監督的職分」或作「想作監督」。

³⁸ 「這話」。指前話。本句的其他使用，參提前 1:15; 4:9；提後 2:11；多 3:8。

3:3 不酗酒、不暴躁，而是溫和、不爭競、不貪財。3:4 他必須好好管理自己的家，約束兒女不失莊重⁴¹。3:5 人若不知道管理自己的家，焉能照管 神的教會呢？3:6 初入教的不可作監督，免得他自高自大，就落在魔鬼要受的刑罰⁴²裏。3:7 監督也必須在教外⁴³有好名聲⁴⁴，就不會失去尊嚴，落在魔鬼所設的網羅⁴⁵。

3:8 作執事的也是如此，必須端莊⁴⁶，不一口兩舌⁴⁷，不好喝酒⁴⁸，不貪財；3:9 要存清潔的良心，固守真道的奧秘⁴⁹。3:10 這等人也要先受試驗，若沒有可責之處，然後叫他們作執事。3:11 妻子⁵⁰也是如此，必須端莊，不說讒言，有節制，凡事忠心。3:12 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⁵¹，好好管理兒女和自己的家。3:13 因為善作執事的，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⁵²，並且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⁵³。

³⁹ 「監督」或作「主教」(*bishop*)。原文「監督」前的冠詞(*article*)並不代表職位上的單數，「監督」(*overseers*)可作為教會治理階層的統稱，如 2:15 的「女人」，保羅輕描淡寫的將「一個女人」換作「全部女人」。

⁴⁰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或作「只結過一次婚」，「獨一向他的妻子效忠」(參提前 3:12; 5:9; 多 1:6)。本句有許多爭議，以致在教會領導人的資格上，下列的人被排除：(1) 未結婚的；(2) 多妻的；(3) 離婚的，或 (4) 喪偶再婚的。《NEB 譯本》譯作「忠於一個妻子」，減去一些爭議。

⁴¹ 「不失莊重」。可指自己或是兒女。

⁴² 「魔鬼要受的刑罰」或作「魔鬼的審判」。參 1:20 有關保羅認為的危險。

⁴³ 「教外」或作「外面」。

⁴⁴ 「好名聲」。原文作「好見證」。

⁴⁵ 「魔鬼所設的網羅」或作「如魔鬼一樣陷入網羅」。提摩太後書 2:26 比較支持「魔鬼所設的網羅」。

⁴⁶ 「端莊」或作「受尊敬的」、「得稱譽的」，或「嚴肅的」。

⁴⁷ 「一口兩舌」或作「不誠實」、「詭詐」。

⁴⁸ 「不好喝酒」。原文作「不專注於大量的酒」。

⁴⁹ 「真道的奧秘」。指已被顯明的基督徒的信仰。

⁵⁰ 「妻子」或作「女執事」。原文 *γυναῖκας* (*gunaikas*) 可指「女人」或「妻子」。「女執事」(*deaconesses*) 的譯法有下列數因：(1) 下文所說的指執事；(2) 作者在論及長老(監督)的資格時(3:1-7)沒有提及監督夫人；(3) 若作執事的妻子有資格上的要求，那長老的妻子就不能不需要資格；(4) 新約他處有女執事的空間(參羅 16:1)。「妻子」的譯法有下列的支持：(1) 作者在論「男」執事資格時，忽然插入「女」執事的資格；(2) 作者在下節清楚指出女人不是執事：「執事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3) 作執事的其他資格不在此列出，除非作者略去這些資格，否則他就不是在說「女執事」；(4) 2:12 的原則涵蓋了教會的行事方式，隱約指出執事是男人的職份。「女執事」或「執事的妻子」的兩種譯法甚難取捨，本譯本採用「妻子」的譯法也有商榷餘地。

⁵¹ 「作一個婦人的丈夫」。參 3:2 註解，同參提前 5:9；多 1:6。

神家中的規矩

3:14 我指望快到你那裏去，但先將這些事⁵⁴寫給你。3:15 倘若我延了期，你也可以知道在神的家中當怎樣行，因這家就是永生神的教會，真理的柱石和根基。3:16 我們都同意⁵⁵，我們的宗教內含奇妙的啟示⁵⁶，就是：

神在肉身顯現，
被聖靈稱義⁵⁷，
被天使看見，
被傳於外邦，
被世人信服，
被接在榮耀裏。⁵⁸

提摩太日後的工作

4:1 聖靈明說，在後來的時候，必有人離棄真道，沉迷在那引誘人的邪靈，和鬼魔的教導。4:2 受了說謊之人偽善的影響；這等人的良心已經被烙了⁵⁹。4:3 他們禁止嫁娶，又禁戒

⁵² 「自己就得到美好的地步」。令人想起耶穌的教導（太 20:26-28；可 10:43-45），就是「誰願為大，就必作用人」，「用人」本處譯作「執事」。「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服事」（διακονέω, *diakoneō*）和「用人」（διάκονος, *diakonos*）原文是同一字根（3:10, 13 所用動詞「作」同字）。

⁵³ 「在基督耶穌裏的真道上大有膽量」。「真道」，指基督徒的信仰，不是個人對基督的信心。「膽量」或作「確信」、「自信」。全句可譯作：「其他人對他們在基督裏的真道更有確信」。

⁵⁴ 「事」或作「吩咐」。指地方性教會的生活（2:1-3:13）。

⁵⁵ 「同意」或作「絕對承認」。

⁵⁶ 「宗教內含奇妙的啟示」或作「神性的偉大奧秘」。「奧秘」，指從前隱藏在神裏的，現在已經顯明傳開了（羅 16:25；林前 2:7；4:1；弗 1:9；3:3, 4, 9；6:19；西 1:26-27；4:3）。「宗教」（εὐσεβεία, *eusebeia*），有下列數種解釋：(1) 對神的態度：忠誠、敬虔；(2) 和態度相配的行為：屬神的品性，虔誠；(3) 宗教，信條：信仰的系統和趨近神的方式，作為這些態度和的行為的基礎。

⁵⁷ 「被聖靈稱義」或作「在靈裏稱義」。

⁵⁸ 本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⁵⁹ 「良心……被烙了」。本句解釋頗有異議，可分為三類：(1) 假師傅的良心已被撒但烙上印記，以示所屬；(2) 假師傅的良心被印上囚犯的烙印，以示罪犯的身份；(3) 假師傅的良心已經被煎過（燒焦，無感覺），以致不能再分辨是非好歹。參 G.W.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NIGTC), 189。

食物，就是 神所造，叫那信而明白真道的人，感謝着領受的。4:4 凡 神所造的物，都是好的，若感謝着領受，就沒有一樣食物是可棄的，4:5 都因 神的道和人的禱告，成為聖潔了。

4:6 你若將這些事指點弟兄姐妹⁶⁰們，便是基督耶穌的好僕人，已經在真道的話，和你向來所跟從的良好教導上，得了滋養⁶¹。4:7 只是要棄絕那荒誕的傳聞⁶²，一些只合無神易騙的人⁶³聽的話，在敬虔上操練自己。4:8 「操練身體，有多少益處，惟獨屬 神的品性，在各方面都有益處。因它有今生和來生的應許。」4:9 這話⁶⁴是可信的，是配得全然接受的。4:10 我們勞力掙扎，正是為此⁶⁵，因我們的盼望在乎永生的 神，他是萬人⁶⁶的救主，更是信徒的救主。

4:11 這些事你要吩咐人，也要教導人。4:12 不可叫人小看你年輕，總要在言語、行為、愛心、信心⁶⁷，和純潔上，都作信徒的榜樣。4:13 你要注意宣讀經文⁶⁸、勸勉、教導，直等我來。4:14 不要忽略你所得的恩賜，就是在眾長老按手的時候，藉着⁶⁹預言賜給你的。4:15 這些事你要全心全意的去作，讓眾人看出你的進步⁷⁰。4:16 你要謹慎自己的行為和所教導的⁷¹，要在這些事上恆心；因為這樣行，就能救自己，又能救聽你的人。

⁶⁰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⁶¹ 「指點……得了滋養」。是本章下面有關提摩太事工的重點。以弗所的光景有待提摩太作基督的良僕，他必要以真確的教導和以身作則去盡責。

⁶² 「傳聞」或作「傳說」，「故事」，就是假師傅所標榜的。以弗所 (*Ephesus*) 和克里特 (*Crete*) 的假師傅以此著名。參提摩太前書 1:4、提摩太後書 4:4 和提多書 1:14 的平行記載。

⁶³ 「無神易騙的人」或作「無神的，老太婆的」。

⁶⁴ 「這話」。指前話。本句的其他使用，參提摩太前書 1:15; 3:1；提摩太後書 2:11；提多書 3:8。

⁶⁵ 「正是為此」。說明勞力掙扎的目的 (4:8-9)。

⁶⁶ 「人」 (*people*)。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anthrōpōn*) 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⁶⁷ 「信心」或作「信實」。

⁶⁸ 「宣讀經文」。是在教會聚會時朗誦經文。當代社會有許多人不識字，或是購買不起經文，故在公開場合的宣讀甚為重要。

⁶⁹ 「藉着」或作「陪同着」，「隨着」，與 2:15 同義。這些預言可能是神藉着提摩太的事工所成就的 (1:18)。

⁷⁰ 「讓眾人看出你的進步」或作「使你的進步明顯的被眾人看見」。

⁷¹ 「你要謹慎自己的行為和所教導的」。原文作「要謹慎自己和你所教導的」。

對個別群體的教訓

5:1 不可嚴責⁷²老年人，只要勸他如同父親；對少年人說話如同弟兄，5:2 對老年婦女說話如同母親，對少年婦女說話如同姐妹，要完全純潔。

5:3 要尊敬⁷³那真有需要的寡婦⁷⁴。5:4 若寡婦有兒女，或有孫子孫女，他們應先在家中學習盡自己的責任，報答親恩⁷⁵，因為這是討 神喜悅的。5:5 那獨居無靠、真有需要的寡婦，是仰賴 神，晝夜不住的祈求禱告。5:6 但那為享樂而活的寡婦，活着也是死的⁷⁶。5:7 這些命令你要加意的吩咐，使她們無可指責。5:8 人若不供應親屬，尤其是不供應自己家裏的人，就是違背信仰，比不信的人更不如。

5:9 寡婦記在冊子⁷⁷上，必須年紀到六十歲，從來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⁷⁸，5:10 又有行善的名聲：就如⁷⁹養育兒女、接待遠人、洗聖徒的腳、救濟遭難的人，就是表現各樣善行的。5:11 至於年輕的寡婦，不要記在冊上，因為她們的情慾引領她們離開基督⁸⁰的時候，就想嫁人。5:12 她們違背了當初所許的願⁸¹，因而引致審判。5:13 並且她們又挨家閒遊，學會了懶惰；不但是懶惰，又說長道短，好管閒事，說不當說的話。5:14 所以我寧願年輕的寡婦嫁人，生養兒女，治理家務，不給敵人毀謗的把柄；5:15 因為已經有轉去隨從撒但的。5:16 若信主的婦女，家中有寡婦，自己就當幫助她們，減輕教會的負擔，好使教會能幫助那真有需要的寡婦⁸²。

5:17 那善於管理教會的長老，當以為配受加倍的敬奉⁸³；那勞苦傳道和教導的，更當如此。5:18 因為經上說：「牛在場上踹穀的時候，不可籠住牠的嘴。⁸⁴」又說：「工人得工價

⁷² 「嚴責」或作「嚴詞以對」。

⁷³ 「尊敬」(*honor*)。是「尊重」(*respect*)和「敬奉」(*financial support*)之意。原文這字有雙重意義，的確也是本處的要求。

⁷⁴ 「真有需要的寡婦」。原文作「真寡婦」(*the real widows*)、「真為寡婦的」(*those who are really widows*)。

⁷⁵ 「報答親恩」。原文作「報答所欠父母的」。

⁷⁶ 「也是死的」。原文作「已經死了」。

⁷⁷ 「冊子」。是正式的註冊，許願以寡居生活服侍神(參第12節)。「冊子」可能是(1)「真寡婦」的名單，是受教會供應的，或(2)受支持的「寡婦」名單中的小羣體，她們有一些特別的服務(可能是孤兒，其他寡婦，或病人的服務)資格。大部份的解經家認同第(1)，因為第(2)的小組沒有清楚的介紹。參 G.W. Knight, *Pastoral Epistles*, 222-223。

⁷⁸ 「只作一個丈夫的妻子」或作「只結過一次婚」，「單向丈夫忠誠」。(參 3:2 註解。同參提前 3:12；多 1:6。)

⁷⁹ 「就如……」。開始了至本節末的連串條件。這些都是善行的實例。

⁸⁰ 「情慾引領她們離開基督」。意思是「追逐與基督對抗的情慾」。

⁸¹ 「當初所許的願」或作「當初的信仰」。「所許的願」，極可能是為了錄名於冊而起誓不再結婚(5:9)。

⁸² 「真有需要的寡婦」。參 5:3 註解。

⁸³ 「敬奉」。同第3節，包括「尊重」和「酬勞」。

⁸⁴ 引用申命記 25:4。

是應當的。⁸⁵」5:19 控告長老的呈文，非有兩三個見證就不要收⁸⁶。5:20 犯罪的人⁸⁷，當在眾人⁸⁸面前責備⁸⁹他，作其他人⁹⁰的警惕。5:21 我在 神和基督耶穌並蒙揀選的天使面前嚴肅的囑咐你，要執行這些吩咐，不可存偏見，也不可有偏私。5:22 不要冒失給人行按手的禮⁹¹，以致在別人的罪上認同⁹²，要保守自己純潔。5:23（不要單喝水，可以稍微用點酒，對你腸胃不良，屢次患病，或有功效。⁹³）5:24 有些人的罪是明顯的，比他們先到審判案前；有些人的罪是以後發現的。5:25 同樣，善行也有明顯的；那不明顯的，也不能長遠隱藏。

6:1 凡在軀下作奴僕⁹⁴的，當以自己主人配受十分的尊敬，這樣會防止 神的名和道理被人褻瀆⁹⁵。6:2 奴僕有信道的主人，不可因為與他是弟兄就少尊敬⁹⁶他，相反的更要加意服事他，因為得他們服事之益處的，是信道蒙愛的人。

提摩太責任的總結

你要以此教導人、勸勉人。6:3 若有人傳假教訓⁹⁷，不服從我們主耶穌基督純正的話，與那合乎 神性情的道理，6:4 他是自欺自騙，一無所知，卻專好爭執爭辯。由此生出嫉妒、分爭、毀謗、惡意的懷疑、6:5 無休止的齟齬；就是那些壞了心術、不知真理的人所行的。他們以為屬 神性情是生財的門路。6:6 然而屬 神品格加上知足便是大利了。6:7 我們既沒有帶甚麼到世上來，也不能帶甚麼去，6:8 只要有衣有食，就當知足。6:9 但那些渴想發財的人，就陷入引誘，落在網羅和許多無意義、有害的私慾裏，把人投入敗壞和滅亡中。6:10 愛財是萬惡之根⁹⁸。有人貪戀錢財，就被引誘離了真道，用許多痛苦刺透自己。

⁸⁵ 引用路加福音 10:7。

⁸⁶ 引用申命記 17:6; 19:15。

⁸⁷ 「犯罪的人」。連接第 19 節，指犯罪的長老，不是一般的信徒。

⁸⁸ 「眾人」。可能指全會眾，不僅是其他長老。

⁸⁹ 「責備」。原文有揭露罪狀，加以糾正之意。

⁹⁰ 「作其他人的警惕」或作「使其他的人可以懼怕」。「其他人」，可能指其他的長老。

⁹¹ 「按手的禮」。指「按立」，特指按立長老。

⁹² 「在別人的罪上認同」。原文作「分受別人的罪」。

⁹³ 本句闡明何為「純潔」，是對提摩太的提示。第 24 節接續有關長老的指示。

⁹⁴ 「奴僕」(*slave*) 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

⁹⁵ 「這樣會防止……被人褻瀆」。原文作「免得……被人褻瀆」。

⁹⁶ 「少尊敬」。原文作「輕看」。

⁹⁷ 「假教訓」(*false teachings*) 或作「別的教訓」，與使徒所教的不一樣（參 1:3）。

⁹⁸ 「愛財是萬惡之根」。「根」，原文作單數，可譯為「一條根」，但「萬惡」確定了眾數。「愛財是萬惡之根」，在人生中可能未必全屬真確（有些惡事未必與「愛財」有關），但本處是強調語氣的文風。

6:11 但你這獻給⁹⁹ 神的人，要遠離¹⁰⁰ 這些事。相反的，要追求公義、敬虔、信心、愛心、忍耐、溫柔。**6:12** 你要為真道作美好的競賽¹⁰¹，持定你被召的永生，也為永生在許多見證人面前，作了美好的見證¹⁰²。**6:13** 我在賜萬物生命的神面前，並在向本丟 彼拉多作過那美好見證¹⁰³的基督耶穌面前吩咐你，**6:14** 要守¹⁰⁴這命令¹⁰⁵，毫無過失，直到我們的主耶穌基督顯現。**6:15** 到了日期，那可稱頌、獨有權能的萬王之王、萬主之主，必顯現出來。¹⁰⁶**6:16** 他就是那惟一永活、住在人不能靠近的光裏、是人未曾看見、也是不能看見的。但願尊貴和永遠的權能，都歸給他！阿們。

6:17 你要吩咐那些滿有世上¹⁰⁷財富的人，不要自高，也不要倚靠無定¹⁰⁸的錢財；只要倚靠那厚賜萬物給我們享受的神。**6:18** 又要吩咐他們作善工，在好事上富足，慷慨施捨，樂意與人分享，**6:19** 這樣就能為自己積蓄將來穩固的根基，又持定那真正的生命。

結語

6:20 提摩太啊！你要保守所託付你的。避開褻瀆的閒言，和那無稽¹⁰⁹的所謂「學問」！**6:21** 已經有人自稱有這學問，偏離了真道。願恩惠常與你們¹¹⁰同在！

⁹⁹ 「獻給神的人」。原文作「屬神的人」。

¹⁰⁰ 「遠離」或作「避開」。

¹⁰¹ 「為真道作美好的競賽」。原文作「在信仰的美好競賽上競賽」。「競賽」這字指「拳擊」或「摔跤」。與「那美好的爭鬥（仗）我已經打過了，完成了漂亮的賽跑」同義。1:18「打美好的仗」，原文是「戰一好戰」。

¹⁰² 「作了美好的見證」。原文作「承認那美好的承認」。

¹⁰³ 「作過美好的見證」。原文作「見證那美好的承認」。耶穌的「美好的承認」是回答彼拉多的問題「你是猶太人的王嗎」的堅決答案。（參太 27:11；可 15:2；路 23:3；約 18:33-37）。

¹⁰⁴ 「守」。原文 τηρέω (tēreō) 有「維護」、「忠誠」和「順從」之意。

¹⁰⁵ 「這命令」。指提摩太在以弗所 (Ephesus) 的責任 (1:3-20; 6:2 下-5)。

¹⁰⁶ 本節全節是描寫 6:14 的「顯現」。

¹⁰⁷ 「世上」或作「今世」。

¹⁰⁸ 「無定」或作「不穩定」。

¹⁰⁹ 「無稽」或作「矛盾」。

¹¹⁰ 「你們」。原文作「你」。

提摩太後書

問安

1:1 奉 神旨意，作基督耶穌使徒、普傳在基督耶穌裏生命應許的保羅，1:2 寫信給我親愛的兒子提摩太：願恩惠、憐憫、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感恩和對提摩太的託付

1:3 我感謝 神，就是我承繼祖先用鮮明良心所事奉的 神，我晝夜不住祈禱的時候，常想念你¹，1:4 想到你的眼淚，我就想要見你，好叫我充滿喜樂；1:5 想到你無偽之信²，這信是先活在你外祖母羅以，和你母親友尼基心裏的，我深信也在你的心裏。

1:6 為此我提醒你，將 神藉我按手所給你的³恩賜，再如火挑旺起來。1:7 因為 神不是賜給我們懼怕的靈⁴，乃是大能、愛、自制的靈。1:8 你不要以給我們的主作見證⁵為恥，也不要以我這為主被囚的為恥，但要按⁶神的能力，接受為福音受苦難的一份⁷；1:9 神救了我們，以聖召召我們，不是按我們的工作，乃是按他的旨意和恩典。這恩典是萬古之先，在基督耶穌裏賜給我們的，1:10 但如今藉着我們救主基督耶穌的顯現，得以見到了。他已經粉碎死權，藉着福音將不朽的生命彰顯了出來！1:11 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作使徒、作師傅。1:12 為這緣故，我受苦難。然而我不以為恥，因為知道我所信的是誰，也深信他能保守所交託我的⁸，直到那日⁹。1:13 你從我聽的那純正話語的規範¹⁰，要用在基督耶

¹ 「我晝夜不住祈禱的時候，常想念你」或作「不住祈禱，我晝夜渴想見到你」。

² 「你無偽之信」或作「你裏面無偽之信」。

³ 「所給你的」或作「放在你裏面的」。

⁴ 「靈」。指「聖靈」（*Holy Spirit*），或指在聖靈指引下人的品性，如在哥林多前書 4:21、加拉太書 6:1、彼得前書 3:4，本段末（1:14）既提及聖靈，明顯的指出本處的「靈」是「聖靈」。

⁵ 「給我們的主作見證」或作「我們主的見證」。

⁶ 「按」或作「藉着」。

⁷ 「接受……苦難的一份」。隱含「與我同受苦難」。

⁸ 「所交託我的」。原文作「我的託付」（*my entrustment*）。可解作 (1) 「我所交託他的」（生命，命運等），或 (2) 「他所交託我的」（福音真理）。若與 1:14 平行，並在其他教牧書信（*pastorals*）所用的字眼（提前 6:20；提後 2:2），第 (2) 解釋較為貼切。

⁹ 「那日」（*that day*）。指保羅站在基督面前，為自己事工交帳的「那日」（參提後 1:18；林前 3:13；林後 5:9-10）。

¹⁰ 「規範」或作「模式」。

蘇裏的信和愛¹¹，緊緊持守。1:14 所交託你的善道¹²，你要靠着那住在我們裏面的聖靈，牢牢維護。

1:15 你知道凡在亞西亞省¹³的人都離棄了我，包括腓吉路和黑摩其尼。1:16 願主憐憫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因他屢次使我清暢，也不以我的鎖鍊¹⁴為恥；1:17 抵達羅馬的時候，反而殷勤的找着我。1:18 願主使他在那日¹⁵得主的憐憫！你也知道他在以弗所怎樣多方的服事我¹⁶。

在困境中忠心事奉

2:1 我兒啊！你要在基督耶穌裏的恩典上剛強起來。2:2 你在許多見證人面前聽見我所教導的，也要交託那忠心能教導別人的人¹⁷。2:3 接受你苦難的一份¹⁸，如同基督耶穌的精兵。2:4 凡在軍中當兵的，不被世務纏身，好叫那招他當兵的人喜悅。2:5 況且，人若在場上競賽，非按規矩¹⁹，就不能得勝利者的冠冕。2:6 勞力的農夫，理當先得糧食。2:7 我所說的話你要思想，主也必在凡事上讓你明理。

2:8 記住耶穌基督是大衛的後裔²⁰，從死裏復活，這就是我所傳的福音。2:9 我為這福音受苦難，甚至被囚禁²¹，像重犯一樣；然而 神的道，卻不被囚禁！2:10 所以我為選民²²凡事忍耐，使他們也可以得着那在基督耶穌裏的救恩，和救恩永遠的榮耀。2:11 有可信的話²³說：

¹¹ 「要用在基督耶穌裏的信和愛」。本句告訴提摩太持守真道的方式（與保羅在提前 4:11-16 吩咐他注意生活和教導相若）。

¹² 「善道」。原文作「好東西」，「好存託」。指交託提摩太的福音真理（提前 6:20）。

¹³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¹⁴ 「鎖鍊」或作「囚禁」。

¹⁵ 「那日」（*that day*）。指阿尼色弗（*Onesiphorus*）（第 16 節）在基督面前為自己交帳的「那日」（參第 12 節；林前 3:13；林後 5:9-10）。

¹⁶ 「多方的服事我」或作「一切的服事」。

¹⁷ 「忠心……的人」。「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¹⁸ 「接受你苦難的一份」。指「與我同受苦難」（參 1:8）。

¹⁹ 「規矩」。原文作「法律」，指競賽的規則。古代這類規則包競賽和訓練各項。

²⁰ 「後裔」（*descendant*）。原文作「種子」（*seed*）。

²¹ 「囚禁」或作「困鎖」。下同。

²² 「選民」或作「神所選立的」。

²³ 「可信的話」。參提摩太前書 1:15; 3:1; 4:9；提多書 3:8。「話」，指下接的引言。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

「我們若與基督同死，也必與他同活；
2:12 我們若能忍耐，也必和他²⁴一同作王。
我們若不認²⁵他，他也必不認我們；
2:13 我們若不忠信，他仍是忠信的，因為他不能背乎自己。²⁶」

面對假師傅

2:14 你要提醒眾人，在主面前嚴肅的吩咐他們，不要為字句爭辯，這是沒有益處的，只能傾滅聽見的人。2:15 你當竭力在 神面前表現是一個經過考驗而無愧的工人，正確²⁷解釋真理的道。2:16 但要遠避褻瀆的閒言²⁸；因為專注於此的人必偏離到更不屬 神的品格²⁹；2:17 他們的話如同壞疽，迅速蔓延³⁰。許米乃和腓理徒正屬於這種人，2:18 他們偏離了真道³¹，說復活的事已過，就蠶食了好些人的信心。2:19 然而 神堅固的根基依然堅立，上面有「主認識誰是他的人³²」和「凡稱呼³³主名的人，必要離開罪惡」的印記。

2:20 在富有人家³⁴，不但有金器銀器，也有木器瓦器，有作高尚用處，有作為不雅的用處³⁵。2:21 人若自潔，脫離不雅的事³⁶，就必作高尚的器皿，特別留為主人使用，預備行各

大原則：(1) 風格 (*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 (*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 (*P.T. O'Brian*) 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²⁴ 「同死……同活……同作王」。原文無「與他」和「和他」字眼，但平行句的體裁是指「他」，如羅馬書 6:8; 8:17。

²⁵ 「不認」(*deny*)。「有絕交」之意。本節及下節同。

²⁶ 「我們若不忠信……不認自己」。本句可解釋為：(1) 警告的話（主必懲罰，因他不能不認自己的聖潔），或 (2) 盼望的話（因主的本性，縱管人有時失信，主必不失信）。第 (2) 解釋較為可能，因為保羅常以神的信實作為保證，而不用為警告（參羅 3:3，並林前 1:9; 10:13；林後 1:18；帖前 5:24；帖後 3:3）。

²⁷ 「正確」(*accurately*)。原文作「直接途徑」之意。應用在真理上，就是「正意處理」，「不偏左右」。

²⁸ 「褻瀆的閒言」(*profane chatter*)。可能是以弗所 (*Ephesus*) 假師傅 (*false teachers*) 的特徵（提前 1:3-4; 4:7; 6:20）。

²⁹ 「偏離到更不屬 神的品格」或作「在不屬神的品格上更加進步」。

³⁰ 「蔓延」或作「腐蝕」。

³¹ 「偏離了真道」或作「歪曲了真理」。

³² 引用民數記 16:5。

³³ 「稱呼」或作「認」。

³⁴ 「富有人家」。原文作「大屋」。

³⁵ 「不雅的用處」。可能指置垃圾或糞使用的器皿。

³⁶ 「不雅的事」。指第 14-19 節假師傅的謬論舉止。

樣的善事。2:22 你要逃避少年的私慾，同那清心求告主的人³⁷ 追求公義、忠信、仁愛、和平。2:23 惟要拒絕那愚拙無知的爭辯，因為知道這等事是引起齟齬³⁸的。2:24 而且主的奴僕³⁹不可與人劇辯⁴⁰，而是溫和的待人，善於教導、忍耐，2:25 用溫柔糾正⁴¹那抵擋的人。或者 神給他們悔改的心，然後認識真理⁴²，2:26 他們就能醒悟，脫離魔鬼的網羅，不再受魔鬼的支配。

末世的工作

3:1 你該知道，末世必有艱難⁴³的日子來到。3:2 因為那時人⁴⁴要專愛自己⁴⁵，貪愛錢財、自誇、狂傲、謗瀆、違背父母、忘恩負義、不聖潔、3:3 無情、不和解、好說讒言、不自制、性情兇暴、反對良善、3:4 背信、妄為、自大、愛娛樂不愛 神。3:5 他們有敬虔的外貌⁴⁶，卻否定敬虔的實在。這等人你要躲開。3:6 那竄進人家，籠絡不智⁴⁷婦女的，正是這等人。這些婦女擔負重罪，被各樣的私慾牽引，3:7 雖常常學習，卻永不能明白真道。3:8 從前雅尼和佯庇⁴⁸怎樣敵擋摩西，這等心術不正、不配領受真道的人，也怎樣敵擋真道。3:9 然而他們不能再有所進展，因為他們的愚昧，必披露在眾人面前，像那二人一樣。

³⁷ 「清心求告主的人」。指信徒羣體，建立基督徒德行的心意和價值觀。

³⁸ 「齟齬」或作「爭執」。

³⁹ 「奴僕」或作「僕人」。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⁴⁰ 「劇辯」。原文作「打架」、「吵架」。這動詞連於上節的「齟齬」。

⁴¹ 「糾正」（*correcting*）。原文本字用在孩子的「管教」。常用的正面意思是「教育」（*educating*）和「訓練」（*training*），本處是負面的「糾正」（*correcting*）和「管教」（*disciplining*）。

⁴² 「悔改……認識真理」或作「悔改而進入真理的知識」。

⁴³ 「艱難」或作「危險」、「劇烈」。

⁴⁴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ι (*anthrōpoi*)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⁴⁵ 「專愛自己」或作「以自我為中心」。3:2 的前兩項特徵和 3:4 的後兩項特徵皆用「戀人」的字眼，這字也可看作 3:2 清單的開始和 3:4 清單的結束。

⁴⁶ 「外貌」或作「格局」。保羅用「外貌」（*appearance*）和「實在」（*reality*）對比（參林前 4:19-20；帖前 1:5）。

⁴⁷ 「不智」。原文作「傻」。

⁴⁸ 「雅尼和佯庇」（*Jannes and Jambres*）。傳統認為是法老的術士（*Pharaoh's magicians*），在出埃及（*the Exodus*）時代敵擋摩西的。

將所學習的存在心裏

3:10 但你⁴⁹已經跟從了我的教導、生活方式、目標、信心、寬容、愛心、忍耐，3:11 以及我在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所遭遇的逼迫、苦難⁵⁰。我忍受這一切苦難，但主都從這一切苦難中把我救了出來。3:12 現在，凡立志在基督耶穌裏，屬神品格而活的，都要受逼迫。3:13 只是作惡的，和迷惑人的，必每下愈況，他們欺哄人，也被人欺哄⁵¹。3:14 但你要繼續⁵²你所學的、所確信的，因為你知道⁵³是跟誰學的，3:15 並且知道你是從嬰孩時就知道有聖經，這聖經能使你藉信基督耶穌而有得救的智慧。3:16 聖經⁵⁴都是神所默示的，於教導、責備⁵⁵、糾正、義的培訓，都是有用的⁵⁶，3:17 叫一心向神的人⁵⁷可以勝任⁵⁸，裝備好去行各樣的善事。

叮囑給提摩太的托付

4:1 我在神面前，並在將來審判活人死人的基督耶穌面前，又憑着他的顯現和他的國度嚴肅的吩咐你：4:2 務要傳道⁵⁹，無論方便與否⁶⁰，隨時預備⁶¹，並用一心的忍耐，百般的教訓，責備人、警戒人、勸勉⁶²人。4:3 因為時候要到，人受不了純正的道理，耳朵發癢⁶³，就隨從自己的情慾，為自己累積師傅；4:4 他們又轉去不聽真道，偏向荒誕的傳奇⁶⁴。

⁴⁹ 「你」。原文語氣強調「你」字，與 3:2-9 的人作為對照。

⁵⁰ 「安提阿、以哥念、路司得……的苦難」。參使徒行傳第 13-14 章各苦難的記載。

⁵¹ 「欺哄人，被人欺哄」。原文作「欺騙和被騙」。

⁵² 「要繼續」。是命令式。

⁵³ 「你知道」。是「要繼續」的原因。

⁵⁴ 「聖經」或作「所有經文」、「每一節經文」。意義上並無出入，但「每一節」是保羅慣用的筆法。

⁵⁵ 「督責」或作「責備」。原文有揭發人的罪狀而加以糾正之意。

⁵⁶ 第 16 節，有譯作「凡神所默示的聖經……都是有用的」。但這違反了平行句子形容詞的安排：「都是」神所默示的，「都是」有用的。

⁵⁷ 「人」(*person*)。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⁵⁸ 「勝任」。原文有「完全」，「能以」接受一切要求的意思。

⁵⁹ 「道」(*message*) 或作「話語」(*word*)。

⁶⁰ 「方便與否」或作「合時或不合時」。

⁶¹ 「隨時預備」(*be ready*) 或作「持之以恆」(*be persistent*)。

⁶² 「勸勉」(*exhort*) 或作「勉勵」(*encourage*)。

⁶³ 「耳朵發癢」或作「因為他們對新奇事物有無休止的渴求」。

⁶⁴ 「傳奇」(*myths*)。是假師傅的特徵，是以弗所 (*Ephesus*) 和革里特 (*Crete*) 荒誕不經的傳說。參提摩太前書 1:4; 4:7; 提多書 1:14。

4:5 你卻要凡事自制⁶⁵，忍受苦難，作傳道人的工夫，盡你的職份。4:6 我現在被澆奠，我離世的時候到了。4:7 那美好的仗我已經打過了，當跑的路我已經跑盡了，所信的道我已經守住了⁶⁶；4:8 公義的冠冕終於留了給我，公義審判的主要在那日賜給我的，不但賜給我，也賜給凡愛慕他顯現的人。

計劃行程和問候

4:9 你要盡量的趕緊到我這裏來。4:10 因為底馬貪愛現今的世界，就離棄我往帖撒羅尼迦去了；革勒士往加拉太去；提多往撻馬太去；4:11 獨有路加在我這裏。你來的時候要把馬可帶來，因為他在傳道的事上⁶⁷於我有益處⁶⁸。4:12 我已經打發推基古往以弗所去。4:13 我在特羅亞留於加布的那件外衣，你來的時候可以帶來，那些書也要帶來，更要緊的是那些皮卷。4:14 銅匠亞力山大多多的害我⁶⁹，主必照他所行的報應他⁷⁰。4:15 你也要防備他，因為他極力敵擋了我們的話。4:16 我初次申訴，沒有人支持，反而都離棄我，但願這帳不歸與他們。4:17 但有主站在我旁邊，加給我力量，使福音藉我全部傳開，叫外邦人都聽見。我就從獅子口裏被救出來！4:18 主必救我脫離諸般的兇惡，使我安全進入他的天國。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4:19 問百基拉、亞居拉⁷¹，和阿尼色弗一家的人安。4:20 以拉都在哥林多住下了。特羅非摩病了，我就留他在米利都。4:21 你要趕緊在冬天以前到我這裏來。友布羅、布田、利奴、革老底亞和眾弟兄姐妹⁷²，都問你安。4:22 願主與你的靈同在。願恩惠常與你同在。

⁶⁵ 「自制」或作「中肯」，「清醒」。

⁶⁶ 「美好的仗……守住了」。可譯作「那美好的競賽我已經賽過了，賽程我已經跑完了，信仰我已經守住了。」本句的字眼是體育場所用的賽跑或是拳賽，相同的理念用在提摩太前書 1:18，該處是用軍事上的「漂亮的仗」。

⁶⁷ 「傳道的事上」或作「服事我的事上」。

⁶⁸ 「有益處」或作「有用」。

⁶⁹ 「多多的害我」或作「害我不少」，「向我顯了不少兇惡」。

⁷⁰ 引喻詩篇 28:4。

⁷¹ 「百基拉、亞居拉」(*Prisca and Aquila*)。參使徒行傳 18:2, 18, 26；羅馬書 16:3-4；林前 16:19。使徒行傳的作者稱「百基拉」(*Priscilla*)，保羅稱「百基卡」(*Prisca*)，是同一人。

⁷²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提多書

問安

1:1 神的奴僕¹，耶穌基督的使徒保羅，增進 神選民的信心，推廣屬 神品格的知識，1:2 盼望那無謊言的 神，在萬古之先所應許的永生，1:3 到了他的日期²，藉著傳道顯明了這信息，這傳道的職份，是按著 神我們救主的命令交託了我。1:4 現在寫信給提多，就是照著我們共同信仰作我真兒子的。願恩惠、平安，從父 神和我們的救主基督耶穌歸與你！

提多在克里特的工作

1:5 我從前留你在克里特，是要你將那沒有辦完的事都安排妥當，又照我所吩咐你的，在各城設立長老。1:6 長老必須是無可指責的人，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³，兒女也是忠誠的⁴，沒有人告他們是放蕩不服約束的。1:7 監督⁵既是 神的管家⁶，必須無可指責，不高傲，不暴躁，不酗酒，不暴虐，不貪財；1:8 反而樂意接待人，好善、明理、公正、莊重、自持；1:9 堅守所教真實的道理⁷，就能將健全的教導勸化人，糾正那反抗的人。

1:10 因為有許多反叛的人、空談家、騙子，尤其是那些奉割禮的人⁸。1:11 這些人的口必要堵住；因為他們貪不義之財，教導所不應教導的，誤導人全家。1:12 有克里特本地人中的一個先知說：「克里特人常說謊話，乃是惡獸，又饞又懶。」⁹ 1:13 這個見證是真的。

¹ 「奴僕」(*slave*)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² 「他的日期」。原文以此作為「萬古之先」的對照。

³ 「只作一個婦人的丈夫」或作「只結過一次婚」，「獨一向他的妻子效忠」。參提前 3:2 註解，同參提前 3:12; 5:9。

⁴ 「忠誠的」。有譯作「信主的」。但與提摩太前書 3:4 (約束兒女不失莊重)相應，「忠誠的」(*faithful*)比「信主的」(*believing*)較為合意。

⁵ 「監督」(*overseer*)。是職稱，與「長老」(*elder*)互用。這稱呼可見於本書、使徒行傳 20:17, 28，並提摩太前書 3:1-7。

⁶ 「神的管家」或作「神事工所交託的」。

⁷ 「真實的道理」。指使徒的教導。

⁸ 「奉割禮的人」。有的譯作「從猶太教轉向基督教的人」(*Jewish converts to Christianity*)，有的稱為「猶太的基督徒」(*Jewish Christians*)，也有譯作「堅持由割禮得救恩的人」。

⁹ 引用克里特詩人依比門乃特士 (*Epimenides*) (主前 6 世紀)的話。

所以你要嚴嚴的責備他們，使他們在真道上純全無疵；1:14 不要聽荒誕的猶太傳奇¹⁰，和拒絕真道的人的吩咐。1:15 在潔淨的人，一切都潔淨；但在敗壞不信的人，甚麼都不潔淨；連思想和天良，也都敗壞了。1:16 他們說承認 神，行事卻否認他；因此他們是可憎惡的，是悖逆的，是不適合行善的。

合乎正道的工作

2:1 但你所講的，要合乎那正確的教導¹¹。2:2 老年人，要有節制、端莊、自守¹²，在信心、愛心、耐心¹³上，都要健全正當。2:3 老年婦人，也同樣要有配合聖潔的舉止行動，不說讒言，不給酒作奴僕，將好的教導人。2:4 這樣她們就可以指教¹⁴少年婦人去愛丈夫、愛兒女，2:5 謹守¹⁵、貞潔，料理家務¹⁶，恩慈，順服自己的丈夫，免得 神的信息被毀謗。2:6 又勸少年人同樣要節制，2:7 你自己凡事要顯出善行的榜樣。在教導時顯出端正、莊重，2:8 教導的內容純全，無可指責，叫那反對的人，既無話可說我們的不是，便無所適從¹⁷。2:9 僕人¹⁸要凡事順服自己的主人¹⁹，做所要求的，不要頂嘴，2:10 不可私拿東西，要顯為信實²⁰，以致凡事使我們救主 神的教導得尊榮²¹。

2:11 因為 神的恩典已經顯明，為萬人²²帶來救恩。2:12 這恩典教導我們除去無 神的行為²³和世俗的慾望，以自守、公義，屬 神的品性活在當今的世代，2:13 等候所盼望的應

¹⁰ 「傳奇」。是以弗所 (*Ephesus*) 和克里特 (*Crete*) 假師傅的特徵。參提摩太前書 1:4; 4:7，及提摩太後書 4:4。

¹¹ 「正確的教導」。介紹本章要求的行為。

¹² 「節制」或作「有常理」。

¹³ 「節制……耐心」。參帖撒羅尼迦前書 1:3 及哥林多前書 13:13 有關相同美德的組合。

¹⁴ 「指教」。原文 *σωφρονίζω* (*sōphronizō*) 有「引導」、「喚醒」之意。顯明健全正當的思想。

¹⁵ 「謹守」。與第 2 節「自守」相同，或作「有常理」。

¹⁶ 「料理家務」或作「對家務盡責」。

¹⁷ 「無所適從」或作「慚愧」。

¹⁸ 「僕人」。參 1:1 註解。

¹⁹ 「凡事順服自己的主人」或作「順服主人，凡是主人要求的，都要去做」。

²⁰ 「顯為信實」或作「顯出真正的信心是有果效的」。原文作「以良好的信」（信實），或作「在良好的信裏」（真正信心）。

²¹ 「使……得尊榮」或作「襯托出……尊榮」。

²²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ις* (*anthrōpois*) 作「男人」，但通常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²³ 「無神的行為」或作「不屬神的品性」。

驗，就是偉大的 神和救主²⁴耶穌基督榮耀的顯現。**2:14** 他為我們捨了自己，贖了我們脫離一切不法，又潔淨我們，作為自己真正的子民，熱心作善工。**2:15** 這些事你要傳講，用全權的話勸勉或責備²⁵，不要叫人輕看你²⁶。

對眾人的品行

3:1 你要提醒眾人，叫他們順服作官的、掌權的，服從他們，預備作出各樣的善行。**3:2** 不要毀謗²⁷任何人，只要和平、溫柔，以禮待所有的人。**3:3** 我們從前也是愚笨、悖逆、偏行、被各樣情慾所困、以惡毒、嫉妒、懷怨，又是彼此相恨的活着。**3:4** 但到了 神我們救主的恩慈，和他向人所施的慈愛顯明的時候，**3:5** 他便救了我們，並不是因我們自己作的義行，而是以他的憐憫為基礎，藉著新生的洗，和聖靈的更新。**3:6** 聖靈就是 神藉著耶穌基督我們救主，厚厚澆灌在我們身上的。**3:7** 因此²⁸，我們既已從他的恩得稱為義，就成為後嗣，有把握的期待永生²⁹。

結語

3:8 這話³⁰是可信的，我也願你堅持這些真理³¹，使那些已信 神的人，留心作善工。這都是美事，對所有人都有益。**3:9** 卻要避開不智的爭執、家譜³²、吵罵，並律法上的爭鬧

²⁴ 「神和救主」。都是指耶穌基督。本處是新約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確的經文之一。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

「夏普」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若是「冠詞 + 名詞 + και（譯作「和」） + 名詞」（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不是名字），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如「朋友和兄弟」（*the friend and brother*）、「神和父」（*the God and Father*）等。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惟一的問題是：「神」（*God*）和「救主」（*Savior*）是普通名詞還是專有名字。「夏普」及其他人（如米度同（*T.F. Middleton*）在《希臘冠詞法則》（*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證明了希臘文的專有名字是不可能有複數的，既然「神」（*θεός, theos*）和「救主」（*σωτήρ, sōtēr*）有時以複數出現，就不能看為名字，因此「夏普規則」適用。200 年來有多次推翻「夏普規則」的企圖，但本規則至今屹立。參彼得後書 1:1；猶大書 4。

²⁵ 「責備」（*rebuke*）。原文 *ἐλέγχο* (*elenchō*) 有揭露錯誤，加以糾正之意。

²⁶ 「不要叫人輕看你」或作「不要讓人不把你當作一回事」。

²⁷ 「毀謗」（*slander*）或作「損任何人的聲譽」。

²⁸ 「因此」。本字結束了 3:4-7 原文的優雅長句，指出神救贖大恩的目的。「因此」，原文作「以致」。

²⁹ 「有把握的期待永生」或作「按永生的盼望成為後嗣」。

³⁰ 「這話」。指 3:4-7 的一段話。參提摩太前書 1:15；3:1；4:9；提摩太後書 2:11。

³¹ 「這些真理」或作「有關這些事」。

³² 「家譜」（*genealogies*）。參提摩太前書 1:4。

³³，因為這都是空洞無用的。**3:10** 使人分裂的，警戒過一兩次，就要拒絕他；**3:11** 你知道這樣的人已經被罪扭曲³⁴，自己也明知故犯。

最後指示和問候

3:12 我打發亞提馬，或是推基古，到你那裏去的時候，你要盡量往尼哥波立去見我，因為我已經決定在那裏過冬。**3:13** 你要盡力幫助律師³⁵西納和亞波羅，使他們旅途沒有缺乏。**3:14** 這是一種教我們的人實習善行，支援急需的方法，這樣就不會不結果子了。**3:15** 同我在一處的人都問你安。請代問那些因信³⁶愛我們的人安。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

³³ 「律法上的爭鬧」。以弗所 (*Ephesus*) 和克里特 (*Crete*) 的假師傅 (*false teachers*) 愛做的事 (參提前 1:3-7；多 1:10, 14)。

³⁴ 「被罪扭曲」或作「已經彎曲了，也在犯罪」。

³⁵ 「律師」。原文 νομικός (*nomikos*) 可能是精通猶太的律法，更可能是一般民事法律的專家。

³⁶ 「因信」或作「信實」。

腓利門書

問安

1:1 為基督耶穌被囚¹的保羅，同弟兄提摩太，寫信給我們所親愛的同工腓利門，1:2 和妹子亞腓亞²，並與我們同當兵的亞基布，以及在你家聚會的教會：1:3 願恩惠、平安，從神我們的父，和主耶穌基督，歸與你們！

為腓利門的愛和信感恩

1:4 我禱告的時候提到你，常為你感謝我的神³，1:5 因聽說你在主耶穌裏的信，和向眾聖徒的愛⁴。1:6 願你與我們所同有的信心，加深你在基督裏所承受一切福氣⁵的體會⁶。1:7 弟兄啊！我為你的愛心，大有喜樂，大得勉勵，因眾聖徒的心從你得了振奮。

¹ 「為耶穌基督被囚」。原文作「基督耶穌的囚徒」。保羅為基督耶穌作見證而被囚禁，如約翰被放逐到拔摩海島（*Isle of Patmos*）一樣（啟 1:9）。

² 「亞腓亞」（*Apphia*）。一般推測為腓利門（*Philemon*）的妻子。

³ 「常為你感謝我的神」。保羅書信中的習用語（羅 1:8；林前 1:4；弗 1:16；西 1:3；帖前 1:2；帖後 1:3）。感謝的內容一般是神的工作以救恩臨到收信的信徒。

⁴ 「在主耶穌裏的信，和向眾聖徒的愛」。原文作「你向主耶穌和眾聖徒的愛心和信心」，有古卷將此句修改為「對基督的信和對聖徒的愛」（如弗 1:15；西 1:4），以求清晰。約翰和保羅一樣的強調「在基督裏的信和對聖徒的愛」。信徒看不見的信心在愛人的事上顯明了出來。這不但是可羨慕的，更是命令（約一 3:23）。保羅本處的評語似乎是對腓利門（*Philemon*）客套式的表揚，事實上是本精簡書信論點的重要環節。保羅接下立刻請腓利門對他的逃奴阿尼西母（*Onesimus*）顯出愛心。

⁵ 「福氣」（*blessing*）或作「所有好的」。

⁶ 本句原文作「願你信心的交通，在基督裏面我們的一切福氣上，更有效的體會。」本節的翻譯和解釋頗為困難：(1) 「信心的交通」，可指 (i) 腓利門憑信在金錢上的施贈；(ii) 腓利門傳福音的事工成為信心的分享；(iii) 腓利門與其他信徒的交往；(iv) 腓利門在信仰上的參與。(2) 「體會」，是「明白」或是「體驗」？一句的翻譯實在難以兼容所有的可能，但基於保羅強調腓利門為眾聖徒所作的（第 7 節），保羅關心的是腓利門與信徒的交往和盡力使他們得振奮，因此本處翻譯將「交通」看為與其他信徒的交往更為有效。保羅為腓利門禱告，使他得裝備更能勉勵和愛信徒，自己也更能對一切屬靈的福氣有更深切的體會。從自己生命的流露，腓利門可以服事他人。

保羅為阿尼西母請求

1:8 我雖然靠着基督自信能吩咐你做合宜的事，1:9 然而像我這有年紀的⁷保羅，現在又是為基督耶穌被囚的⁸，寧可憑着愛心求⁹你；1:10 就是為我在捆鎖中所生的兒子¹⁰阿尼西母求你。1:11 他從前與你沒有用處，但如今與你我都有用處。1:12 我現在打發他親自回你那裏去（他是我的心¹¹）。1:13 我本來有意將他留下，在我為福音所受的捆鎖中¹²替你伺候我。1:14 但未得你的同意，我就不願意這樣行，叫你的善行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1:15 也許是這個原因，他暫時離開你，使你永遠得着他¹³。1:16 不再是奴僕¹⁴，乃是超過奴僕，是親愛的弟兄。在我實在是如此，在你更是如此，這是按着主和人的觀點所說的。1:17 你若以我為夥伴，就接納他，如同接納我一樣。1:18 他若虧負你，或欠你甚麼，都歸在我的賬上。1:19 我必償還，這是我保羅親筆¹⁵寫的。我也可以說，你整個人都欠了給我¹⁶。1:20 弟兄啊！望你使我在主裏因你得一些益處。在基督裏使我的心振奮¹⁷。1:21 我寫了信給你，確信你必順從，知道你所要行的，甚至超過我所說的。1:22 此外，你還要給我預備住處，因為我盼望藉着你們的禱告，我必被還給你們。

⁷ 「有年紀的」或作「使者」。

⁸ 「為基督耶穌被囚的」。原文作「基督耶穌的囚徒」。

⁹ 「求」或作「鼓勵」。

¹⁰ 「捆鎖中所生的兒子」。保羅指「靈裏所生的兒子」，不是肉身所生的。阿尼西母（*Onesimus*）是保羅在監獄裏帶領歸主的。

¹¹ 「他是我的心」。就是「他對我非常重要」。

¹² 「捆鎖中」。保羅似乎期待在一段時間後脫離「捆鎖」（第 22 節），但仍在獄中時，阿尼西母（*Onesimus*）對保羅有很大的幫助。

¹³ 「永遠得着他」。不是說阿尼西母（*Onesimus*）永遠是腓利門（*Philemon*）的奴僕，而是他們在基督裏成了弟兄，這個關係超越了當世的階級。阿尼西母逃至羅馬，這最終成為媒介，使他和腓利門有更深厚的凝固。

¹⁴ 「奴僕」（*slave*）。雖然原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可作「僕人」，希臘羅馬時代的奴僕是主人的「活工具」，是主人的「產業」。阿尼西母（*Onesimus*）重回歌羅西（*Colossae*）恐怕會喪命，保羅要求這位「逃奴」出發的旅程，可能帶來阿尼西母殺身之禍。

¹⁵ 「親筆」。保羅瞭解本信的重要，故「親筆」書寫。

¹⁶ 「整個人都欠了給我」。腓利門（*Philemon*）一生所受的福氣，要歸功於保羅（*Paul*），這固然可以看作物質上的福氣，更正確的是指保羅對腓利門屬靈真理（福音）的教導。

¹⁷ 「使我的心振奮」。保羅盼望腓利門（*Philemon*）「使他的心振奮」，如同他「振奮」了其他信徒一樣（第 7 節），這就是腓利門能饒恕並接納阿尼西母（*Onesimus*），如此就能顯出耶穌基督的同在，和腓利門屬靈的品格。

最後問安

1:23 為基督耶穌與我同坐監的以巴弗¹⁸問你安！1:24 與我同工的馬可、亞里達古¹⁹、底馬²⁰、路加，也都問你安！1:25 願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恩，與你的靈同在！阿們。

¹⁸ 「以巴弗」 (*Epaphras*)。可能是「以巴弗提」 (*epaphroditus*) 的縮寫。這可能是保羅在腓立比書 2:25 所說「是我的弟兄，與我一同工作」的一位 (腓 4:18)。他也在歌羅西書 1:7 及 4:12 被提及為歌羅西教會創辦人之一。

¹⁹ 「亞里達古」 (*Aristarchus*)。他陪同保羅在使徒行傳 27:2 去羅馬收捐款。歌羅西書 4:10 提到他和保羅一同被囚。

²⁰ 「底馬」 (*Demas*)。極可能就是保羅在提摩太後書 4:12 提到的人，後來因為愛世界而放棄信仰。

希伯來書

緒論： 神藉着祂兒子完全的、最後的說話

1:1 神在古時藉着眾先知多次多方¹的曉諭²列祖後，1:2 在這末世，藉着他兒子³曉諭我們，又早已立他為承受萬有的，也曾藉着他創造了世界⁴。1:3 他是 神榮耀所發的光芒，是 神的本像，常用他權能的話語托住萬有，他潔淨了人的罪，就坐在高天至大者的右邊⁵。1:4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⁶。

聖子遠超天使

1:5 神豈曾對那一個天使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⁷？又指着另一個說⁸「我要作他的父，他要作我的子」⁹？1:6 當 神再使長子到世上來¹⁰的時候，他說：「 神的天

¹ 「多次多方」。「多次」，原文 *πολυμερῶς* (*polumerōs*) 指神對列祖「不同部份的」曉諭。有譯作「不同場合」的曉諭。「多方」，原文 *πολυτρόπος* (*polutropōs*) 作「不同的方式」。此兩詞原文放在句子的開頭，表示強調的語氣。

² 「曉諭」或作「告訴」。下同。

³ 「他兒子」。原文作「那兒子」。為要特別註明這位不是神的任何一位兒子，語氣強調所差遣者的特殊，神啟示發言人的特性。神對人最後的啟示不再藉先知或天使，而是一位和神有最密切關係的「那兒子」。中文難以表達「那」字的語氣。「那兒子」是本書 1:1-4 的鑰字，開宗明義的結束了新舊啟示的比較，又開始了對「那兒子」連串七個的形容。這些形容指出祂成為神最後啟示的理由。

⁴ 「世界」(*world*)。原文作「諸世代」(*the ages*)。參 11:3 同樣的使用。

⁵ 引用詩 110:1。希伯來書經常引用本句。

⁶ 「他所承受的名，既比天使的名更尊貴，就遠超過天使」或作「他既遠超過天使，他承受了一個比天使更尊貴的名字」。原文強調的是基督的超越性，其他文字難以譯出。

⁷ 引用詩篇 2:7。

⁸ 「又指着那一個說」或作「又說」。引用另一句舊約經文。

⁹ 引用撒母耳記下 7-14 (參代上 17:13)。

¹⁰ 「再使長子到世上來」。本譯本將本句看作基督第二次的降臨。有的看「再」是帶出下句的引述(如 1:5 的「又」)，本句就成為基督第一次的來臨，但這解釋與 2:7 不同。有的看「再」是基督的升天，但這與「到世上來」頗有出入。

使都要拜他！¹¹」1:7 論到天使，又說¹²：「神以天使為風，以使者為火焰。¹³」1:8 論到子¹⁴卻說¹⁵：

「神啊！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¹⁶，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¹⁷。

1:9 你喜愛公義，恨惡不法；

所以神，就是你的神，用喜樂油膏了你，勝過膏你的同伴¹⁸。¹⁹」

1:10 又說：

「主啊！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²⁰，
天也是你手所造的；

1:11 天地都要滅沒，你卻要長存；
天地都要像衣服漸漸舊了；

1:12 你要將天地捲起來，
像一件外衣²¹，天地就都改變了；
惟有你永不改變，你的年數沒有窮盡。²²」

1:13 神豈曾對那一個天使²³說「你坐在我的右邊，等我使你仇敵作你的腳凳」²⁴？1:14 天使豈不都是服役的靈，奉差遣去服事那將要承受救恩的人嗎？

¹¹ 合併引用申命記 32:43 及詩篇 97:7。

¹² 「又說」。原文的「又」字，強調第 7 節（論到天使）與第 8-9 及 10-12 節（論到子）作為平行句的對比。

¹³ 引用詩篇 104:4。

¹⁴ 「論到子」或作「對子」。

¹⁵ 「卻說」。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

¹⁶ 「你的寶座是永永遠遠的」或作「你的寶座是神，直到永永遠遠」。這翻譯頗有疑點：(1) 本段是將「子」和「天使」對比；若比喻「子」的寶座是神，祂的權柄是本於神，那「天使」的權柄也應是。(2) 「卻」字肯定了第 7 節和第 8 節的對比：論到「天使」是這樣說……論到「子」「卻」說……；故此文法上可有這譯法，文義上卻不合適。1:8 是肯定基督的神性，稱「子」為神。

¹⁷ 「你的國權是正直的」。可譯作「正義的權杖是你王國的權杖」。

¹⁸ 「神……膏了你，勝過膏你的同伴」。神的膏抹，使「子」的地位和權能超越祂的同伴。

¹⁹ 引用詩篇 45:6-7。

²⁰ 「你起初立了地的根基……你的年數沒有窮盡」。原記於詩篇 102:25-27，指神的創造。本處作者借用以指主基督，再次確定「子」的神性。

²¹ 「像一件外衣」。舊約經文無此字樣。

²² 引用詩篇 102:25-27。

²³ 「那一個天使」。與 1:5 所用片語相同。本段（1:5-14）顯出「子」超越天使（第 4 節）。

警誡不要隨流失去

2:1 所以我們當注重所聽見的道理，免得我們隨流失去。2:2 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²⁵既是如此堅定²⁶，凡干犯不從的，都受了公正的處分。2:3 我們若忽略這麼大的救恩，怎能逃脫呢？這救恩起先是主親自講的，後來是聽見的人給我們證實了。2:4 神又用神蹟奇事，和百般的異能，並聖靈隨己意所分派的恩賜²⁷，同作見證。

解釋詩篇第八篇：耶穌與人類的定局

2:5 我們所說²⁸ 將來的世界²⁹，神沒有交給天使管轄。2:6 但有人在經上某處見證說：「人算甚麼，你竟顧念³⁰他，世人算甚麼，你竟眷顧他？」

2:7 你叫他暫時比天使稍低一點，
賜他榮耀尊貴為冠冕，

2:8 叫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³¹。³²」

既叫萬物都服他，就沒有一樣不服他的。只是如今我們還不見萬物都服他，2:9 惟獨見那暫時比天使稍低的³³ 耶穌，因為受死的苦，就得了尊貴榮耀為冠冕，叫他因着神的恩，為人人嘗了死味³⁴。2:10 原來那為萬物所屬、為萬物所本的，要領許多的兒子進榮耀裏去，使作他們救恩先驅³⁵的，經苦難得以完全，這是合宜的。2:11 的確，那使人成聖的他，和得以成聖的人，同出一源³⁶。所以他稱他們為弟兄姐妹³⁷，就不慚愧了，2:12 他說：「我

²⁴ 引用詩篇 110:1。

²⁵ 「那藉着天使所傳的話」。指舊約律法 (*the OT law*)。根據猶太傳統，律法是藉天使傳給摩西的 (參申 33:2；詩 68:17-18；徒 7:38, 53；加 3:19，另見猶太文獻)。

²⁶ 「既是如此堅定」。原文作「既是確定的」。

²⁷ 「聖靈隨己意所分派的恩賜」或作「隨己意所分派的聖靈」。

²⁸ 「所說……的世界」。參 1:6。

²⁹ 「將來的世界」。指人類居住的世界。原文這字形容人類居住之地及其文化。

³⁰ 「顧念」或作「記掛」。

³¹ 「萬物都服在他的腳下」。本句在 2:8 出現三次，後兩次與詩篇 8:6 所用字稍有不同，是本書作者更改以配合論點。

³² 引用詩篇 8:4-6。

³³ 「暫時比天使稍低的」 (*lower than the angels for a little while*) 或作「比天使稍低的」 (*a little lower than the angels*)。

³⁴ 「嘗了死味」。原文「嘗」字 (*γεύομαι*) 不是「淺嘗」，乃是「經歷」、「認識到」的意思。

³⁵ 「先驅」 (*pioneer*)。原文是「王子」，或「領導」，「家長」。也有披荊斬棘，開路先鋒 (*trailblazer*) 的含意。希臘文舊約用了 35 次、新約用了 4 次，都是指基督 (徒 3:15; 5:31；來 2:10; 12:2)。

³⁶ 「同出一源」。原文作「同出於一」 (*all from one*)。

要將你的名傳與我的弟兄³⁸，在會中我要頌揚你。³⁹」2:13 又說：「我要信賴他。」再說：「看哪！我與 神所給我的兒女在一起。⁴⁰」2:14 兒女既同有血肉之軀，他也照樣同有⁴¹人性⁴²，特要藉着死毀滅那掌死權的（就是魔鬼），2:15 並要釋放那些一生因怕死而為奴僕的人。2:16 他並不關心天使，乃是關心亞伯拉罕的後裔。2:17 所以他各方面都必與⁴³他的弟兄姐妹相同，為要在有關 神的事上，成為恩慈忠信的大祭司，為百姓的罪獻上挽回祭⁴⁴。2:18 他自己既然被試探而受苦，就能搭救被試探的人。

耶穌與摩西

3:1 同蒙天召的聖潔弟兄姐妹⁴⁵啊，你們應當留心我們所承認為使徒、為大祭司的耶穌；3:2 他為那委任他的盡忠，如同摩西在 神的家中盡忠一樣。3:3 他比摩西更配多得榮耀，正像建造房屋的比房屋更配得尊榮！3:4 因為房屋都必有人建造，但建造萬物的是神。3:5 摩西在 神的家中誠然盡忠⁴⁶，以僕人身份見證將來必傳說的事。3:6 但基督⁴⁷在神的家中盡忠，以兒子的身份管理 神的家；我們若將可誇的盼望和確信堅持到底，便是他家的人了。

解釋詩篇第九十五篇：以信聽 神的話語

3:7 因此聖靈有話說：

「啊！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⁴⁸！」

3:8 不可硬着心，像那些在曠野試探他、叛逆他一樣；

3:9 在那裏，你們的祖宗四十年來看到了我的作為，卻試我探我⁴⁹。

3:10 所以我對那世代的人生氣，說：『他們的心常常流蕩⁵⁰，仍不認識我的道路。』

3:11 我就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能進入我的安息⁵¹！』⁵²」

³⁷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如本處。2:17 同。

³⁸ 「弟兄」。本處因為是引用舊約，故 τοῖς ἀδελθοῖς (*tois adelphois*) 只譯作「弟兄」，而不是「弟兄姐妹」。

³⁹ 引用詩篇 22:22。

⁴⁰ 引用以賽亞書 8:17-18。

⁴¹ 「有」或作「分享」(*partake*)。原文在本節兩個「有」是不同的字。

⁴² 「同有人性」。原文作「有所相同」。

⁴³ 「必與」。原文有「責無旁貸」之意。

⁴⁴ 「獻上挽回祭」(*propitiation*) 或作「贖罪」(*atonement*)。

⁴⁵ 「弟兄姐妹」。參 2:11 註解。

⁴⁶ 引用民數記 12:7。

⁴⁷ 原文所用字眼，強調第 5 節與第 6 節的對比，其他文字難以表達。

⁴⁸ 「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原文作「你們今日若聽到他的聲音」。第 15 節同。

⁴⁹ 「試我探我」。原文作「以審判試我」。

⁵⁰ 「心常常流蕩」或作「心中流蕩」。

3:12 弟兄姐妹們⁵³，要確定⁵⁴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存着不信、邪惡的心，而離棄⁵⁵了永生神；3:13 總要趁着所謂「今日」，每日彼此相勸，以致你們中間沒有一個人被罪欺騙，就硬了心。3:14 我們若將起初的確信⁵⁶堅持到底，就是基督的夥伴了。3:15 如經上說：「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不可硬着心，像叛逆他一樣。⁵⁷」3:16 那時聽見他話又叛逆的是誰呢？豈不是跟着摩西從埃及出來的眾人嗎？3:17 神四十年之久，向誰生氣呢？豈不是那些犯了罪、屍首倒在曠野的人⁵⁸嗎？3:18 他又向誰起誓，不容他們進入他的安息呢？豈不是向那些不信從的人嗎？3:19 這樣看來⁵⁹，他們不能進入安息，是因為不信的緣故了。

神應許的安息

4:1 進入他安息的應許既仍然開放，我們就當謹慎⁶⁰，免得你們中間或有人似乎是趕不上了。4:2 因為有福音傳給我們，像傳給他們一樣；只是所聽見的道與他們無益，因為他們沒有加入⁶¹那些以信心去聽的人。4:3 但我們已經相信的人進入那安息，正如神所說：「我在怒中起誓說：『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⁶²』」其實⁶³神的工作在創世之時已經完成了。4:4 論到第七日，神在一處說：「到第七日神就歇了他一切的工。⁶⁴」4:5 但重複先前引用的經文：「他們斷不可進入我的安息！」4:6 因此有進入安息的人，也有早先聽到福音的人，因為不信從，不得進去。4:7 所以過了多年，神又限定一日，由大衛⁶⁵說出如以上所引的⁶⁶：「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⁶⁷！不可硬着心。」4:8 因為若約書亞已給了他們安息，後來神就不必再提別的日子了。4:9 這樣看來，有一安息日的安息，為神的子民存留。4:10 因為那進入神的安息的，也歇了自己的工，正如神歇了他的工一樣。4:11

⁵¹ 「他們斷不能進入我的安息」。希伯來成語作「他們若能進入我的安息……」，表示這誓言的堅定，是絕不可能發生的。

⁵² 引用詩篇 95:7 下-11。

⁵³ 「弟兄姐妹」。參 2:11 註解。

⁵⁴ 「確定」或作「當心」。

⁵⁵ 「離棄」或作「背叛」。

⁵⁶ 「起初的確信」或作「確信的開始」。

⁵⁷ 引用詩 95:7 下-8。

⁵⁸ 「屍首倒在曠野的人」。指民數記 14:29, 32 神頒佈的審判。

⁵⁹ 「這樣看來」或作「所以」。總結本段的論點。

⁶⁰ 「謹慎」。原文作「畏懼」。

⁶¹ 「加入」或作「連結」。

⁶² 引用詩 95:11。

⁶³ 「其實神的工作」。原文作「雖然創世之工」。

⁶⁴ 引用創世記 2:2。第 5 節同。

⁶⁵ 「大衛」。詩篇第 95 篇文中或序都無提及大衛，可能本書作者將詩篇全卷都歸功於大衛（雖然有些詩篇註明是他人所作）。

⁶⁶ 「以上所引的」。參 3:7。

⁶⁷ 「你們今日若肯聽他說話」。原文作「你們今日若聽到他的聲音」。

所以我們務必竭力進入那安息，免得有人學那不信從的模式跌倒了。**4:12** 神的道是有生命的，是活潑的，比一切兩刃的劍更鋒利，甚至魂與靈，骨節與骨髓，都能刺入剖開，也能辨明心中的思念和慾望。**4:13** 並且被造的，沒有一樣在他面前能夠隱藏，在那位我們必須交帳的主眼前，都是赤露敞開的。

耶穌是體恤我們的大祭司

4:14 我們既然有一位已經升越諸天、尊榮的大祭司，就是 神的兒子耶穌，便當持定所承認的。**4:15** 因我們的大祭司並非不能體恤我們的軟弱，而是曾受過百般試探，與我們一樣，只是他沒有犯罪。**4:16** 所以我們只管坦然無懼的，在任何需要幫助⁶⁸的時候，來到施恩的寶座前得憐恤和恩惠。

5:1 凡從人間⁶⁹挑選的大祭司，是奉派代表人在 神面前獻上禮物和贖罪祭；**5:2** 他能體諒那愚蒙的和失迷的人，因為他自己也有軟弱；**5:3** 故此，他必須為百姓和自己獻祭贖罪。**5:4** 這尊榮⁷⁰沒有人自定，惟要蒙 神所召，像亞倫一樣。**5:5** 如此，基督也不是成了大祭司榮耀自己，而是對他說「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⁷¹的 神榮耀了他。**5:6** 又如 神在另一處經文說：「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⁷²**5:7** 基督在肉身活着的日子，曾流淚呼求，獻上代禱，懇求那位能救他免死的主，就因他的忠誠蒙了垂聽。**5:8** 他雖然為兒子，還是要從所受的苦難學會⁷³順服。**5:9** 他既這樣得以完全，就成為一切順從他的人永遠得救的根源，**5:10** 並蒙 神指定他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⁷⁴為大祭司。

成熟的必須

5:11 論到這個題目，我們有好些話要說⁷⁵，卻又難以解釋，因為你們聽覺遲鈍。**5:12** 目前，你們應該作教師，誰知還要人教導你們 神話語基礎的開端⁷⁶；並且回到了那必須吃奶、不能吃乾糧的地步。**5:13** 吃奶的在義的信息上沒有經驗，因為他是嬰孩。**5:14** 但是乾糧是給成熟人的，他們的官能，經過操練，就能分辨善惡了。

6:1 所以我們應當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⁷⁷，竭力進到成熟的地步，不必重立根基：就如那懊悔死行、信靠 神，**6:2** 各樣洗禮、接手之禮、死人復活以及永遠審判等教訓。**6:3** 神若允許，我們必要這樣行。**6:4** 論到那些已經蒙了光照，嘗過天恩的滋味，又於聖靈有

⁶⁸ 「幫助」。原文作「及時的幫助」。

⁶⁹ 「人間」(*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ων* (*anthrōpōn*) 作「男人」。本處文意指一般人，故譯作「人間」。

⁷⁰ 「尊榮」。指大祭司職位的榮譽。

⁷¹ 「你是我的兒子，我今日生你」。參希伯來書 1:5。引用詩篇 2:7。

⁷² 引用詩篇 110:4。

⁷³ 「受苦，學會」。原文的 *ἔπαθεν* (*epathen*) 「受苦」和 *ἔμαθεν* (*emathen*) 「學會」，是諧音上的巧用。

⁷⁴ 「麥基洗德的等次」。接續希伯來書 5:6。引用詩篇 110:4。

⁷⁵ 「我們有好些話要說」。原文作「有好些話對我們說」。

⁷⁶ 「神話語基礎的開端」。原文作「神聖言基礎的開端」。

⁷⁷ 「離開基督道理的開端」。「離開」，不是放棄，而是從此建立。「開端」，指基本的教導。「基督道理的開端」或作「基督開端的信息」。

分，6:5 並嘗過 神美善的話語和來世神蹟的人，6:6 若是離棄道理⁷⁸，就不能使他們從新悔改了，因為他們為自己把 神的兒子重釘十字架，公開的羞辱他。6:7 就如一塊田地，經過屢下的雨水潤透，長出菜蔬給耕種的人用，就從 神得福；6:8 若長出荊棘和蒺藜，必被廢掉，近於咒詛，結局就是焚燒。6:9 親愛的弟兄們！我們雖是這樣說，卻深信你們在有關救恩的事上遠超於此。6:10 因為 神並非不公平，竟忘記你們所作的工和你們為他名所顯的愛心，就是先前伺候聖徒，如今還是伺候。6:11 但我們情願你們顯出對盼望的實現，有同樣的殷勤，一直到底，6:12 並且不遲鈍，而要效法那些藉信心和恆心承受應許的人。

6:13 當初 神應許亞伯拉罕的時候，因為沒有比自己更大可以指着起誓的，就指着自己起誓，6:14 說：「論福，我必賜大福給你；論子孫，我必叫你的子孫多起來。⁷⁹」6:15 這樣，亞伯拉罕既有恆心，就承受了應許。6:16 人⁸⁰都是指着比自己大的起誓，並且以起誓為確定，了結一切的爭端⁸¹。6:17 照樣， 神願意為那承受應許的人清楚顯明他的旨意是永不更改的⁸²，就加插了誓言。6:18 使我們這些以他為避難所⁸³的人能得勉勵，持定面前的盼望；這是藉兩件不能更改的事，因 神是不可能說謊的。6:19 我們有這盼望，如同靈魂的錨，又確定又牢靠，且通入幔⁸⁴內。6:20 作先鋒的耶穌，既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⁸⁵，就為我們進入幔內。

麥基洗德等次的祭司

7:1 這麥基洗德，就是撒冷王，又是至高 神的祭司。他當亞伯拉罕殺敗諸王回來的時候，就迎接他，給他祝福⁸⁶。7:2 亞伯拉罕也將自己一切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⁸⁷給他⁸⁸。他的名頭一個繙譯，就是公義王，他又名撒冷王，就是平安王的意思。7:3 他無父、無母、無族譜、無生之始、無命之終，乃是與 神的兒子相似；他又是長遠為祭司的。7:4 你們想一想，先祖亞伯拉罕將自己所擄來之物取十分之一給他，這人是何等尊貴呢？7:5 那得祭司職份的利未子孫，遵照律法的授權向百姓取十分之一，這百姓就是自己的弟兄⁸⁹，雖同是從

⁷⁸ 「離棄道理」(apostasy) 或作「叛教」。

⁷⁹ 引用創 22:17。原文作「於福，我賜福給你；於倍增，我倍增給你。」

⁸⁰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本處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

⁸¹ 「起誓為確定，了結一切的爭端」。原文作「確定的誓言就是一切爭端的終局」。

⁸² 「旨意是永不更改的」。原文作「旨意的不變性」。第 18 節同。

⁸³ 「以他為避難所」或作「已經在避難所」。上節隱含「避難所」之意。

⁸⁴ 「幔」。指聖殿內聖所與至聖所之間的簾幕。

⁸⁵ 「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成了永遠的大祭司」。引用詩篇 110:4。本處接引希伯來書 5:6, 10 所說。

⁸⁶ 連串引用創世記 14:17-19。

⁸⁷ 「十分之一」。原文作「十一奉獻」。本段同。

⁸⁸ 「將一切所得來的取十分之一給他」。引用創世記 14:20。

⁸⁹ 「自己的弟兄」或作「自己本國的人」。

亞伯拉罕的後裔⁹⁰，還是照例取十分之一。7:6 獨有麥基洗德⁹¹，不與他們同宗，倒收納亞伯拉罕的十分之一，為那承受應許的亞伯拉罕祝福。7:7 從來位分大的給位分小的祝福，是駁不倒的理。7:8 在一處收十分之一的都是必朽的人，但在另一處收十分之一的，卻已被確認是活着的。7:9 並且可說，那受十分之一的利未，也是透過亞伯拉罕納了十分之一。7:10 因為麥基洗德迎接亞伯拉罕的時候，利未仍在他先祖的身中⁹²。

耶穌和麥基洗德的祭司等次

7:11 假如利未等次的祭司能得完全（百姓是從這基礎領受律法），又何用另外興起一位祭司，照麥基洗德的等次，不照亞倫的等次呢？7:12 祭司的職任既已更改，律法也必須更改⁹³。7:13 但是這話所指的人，卻屬別的支派，而那支派裏從來沒有一人在祭壇司職。7:14 我們的主分明是出於猶大支派，但摩西並沒有提到猶大支派的祭司。7:15 倘若另外一位祭司，像麥基洗德般興起，那就更清楚了；7:16 他成為祭司，並不是照律法規定的承襲，而是以不朽生命的大能。7:17 因為有給他作的見證：「你是照着麥基洗德的等次永遠為祭司。」⁹⁴ 7:18 一方面因先前的法令軟弱無用，就被擱置了，7:19 因為律法不能使任何事完全。另一方面，更美的指望就被引進，靠這指望我們便可以靠近 神。7:20 另外⁹⁵，耶穌為祭司，並不是不經宣誓立的，（至於其他的祭司，卻不是經宣誓立的，7:21 只有耶穌是經宣誓立的，因為那立他的對他說：「主起了誓決不反悔：『你永遠為祭司。』」⁹⁶）7:22 既是經宣誓立的，耶穌就作了更好之約的擔保。7:23 其他⁹⁷ 成為祭司的，數目本來多，因為死亡阻止他們長久供職⁹⁸。7:24 但這位既是永遠常存的，他祭司的職任就是永久性的。7:25 所以凡靠着來到 神面前的人，他都能完全拯救；因為他是長遠活着，替他們祈求。7:26 像這樣聖潔、無邪惡、無玷污、非罪人、高過諸天的大祭司，正是適合我們的。7:27 他不像其他大祭司，每日必須先為自己的罪獻祭，才為百姓的罪獻祭，因為他只要將自己獻上一次，就成全了。7:28 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有軟弱⁹⁹，但在律法以後宣誓而立的兒子，卻是永遠完全的。

⁹⁰ 「亞伯拉罕的後裔」。原文作「亞伯拉罕腰中所生」。

⁹¹ 「麥基洗德」。原文作「那一位」。

⁹² 「仍在他祖先的身中」。「身」，作「腰」。本句指出利未雖仍在祖先身中，尚未生下，他仍有份於亞伯拉罕對麥基洗德的十一奉獻。

⁹³ 「律法也必須更改」。原文作「律法更改的必須性也要發生」。

⁹⁴ 引用詩 110:4（參來 5:6 及 6:20）。

⁹⁵ 「另外」。希臘文古卷將第 20 節上半及第 22 節作詳盡的比較，又將第 20 節下半至第 21 節加上括號。

⁹⁶ 引用詩篇 110:4（參來 5:6; 6:20; 7:17）。

⁹⁷ 原文作「一方面，他們（其他）……」，與第 24 節的「另一方面，他（這位）……」形成對比。

⁹⁸ 「供職」。原文無此字樣，加添以求清晰。

⁹⁹ 「律法所立的大祭司有軟弱」。參 5:2 本論點的開始。

更好之約的大祭司

8:1 我們所講的重點：就是我們有這樣的大祭司，已經坐在天上至大者寶座的右邊¹⁰⁰，**8:2** 在聖所，就是真帳幕裏，作執事；這帳幕是上主所設立的，不是人所設立的。**8:3** 每一位大祭司都是為獻禮物和祭物委任的，所以這位大祭司也必須有所獻的。**8:4** 他若在地上，就不能為祭司，因為已經有照律法獻禮物的祭司。**8:5** 這些祭司供奉之處¹⁰¹，只是天上聖所的草圖¹⁰²和影像，正如摩西將要造帳幕的時候，神警告他，說：「你要謹慎，作各樣的物件都要照着在山上指示你的樣式¹⁰³。」**8:6** 但¹⁰⁵如今耶穌所得的職任是更超越的，正如他所擔保的約是更好的，而這約所憑的¹⁰⁶應許也是更美的。¹⁰⁷

8:7 那前約若沒有缺欠，就毋需尋求後約了。**8:8** 但¹⁰⁸神指着前約的缺欠¹⁰⁹對他們說：「看哪！日子將到，我要與以色列家和猶大家另立新約。

8:9 不像我牽着他們祖宗的手，領他們出埃及的時候，與他們所立的約；因為他們不繼續守我的約，我也不理他們。這是主說的。」

¹⁰⁰ 引喻詩 110:1。參希伯來書 1:3, 13。

¹⁰¹ 「供奉之處」。指利未祭司供奉之處，單單集中在帳幕的短暫性和預表性。

¹⁰² 「草圖」（*sketch*）或作「原型」（*prototype*）。希臘文 *ὑπόδειγμα* (*hupodeigma*) 不能解作「複本」（*copy*），有「仿製」（*imitate*）的意思。**8:5** 及 **9:23** 同字，只能解作「雛型」，是將來事物的粗糙「模型」。本字強調祭司「供奉之處」的暫時性，和地上天上聖所的演進過程。「天上聖所」的觀念有兩個主要看法：第一個看法是垂直式，這是希臘文化，哲學性，有空間定位的看法。就是將地上聖所看為是天上實物聖所的模型。第二個看法是平面式，這是猶太文化，末世時和暫時性的看法。就是將天上聖所看為地上聖所至終的目標，藍圖最終的完成。第二看法文字上較為貼切，也配合本書猶太的文義（不少學者卻強調本書希臘文化的相連）。

¹⁰³ 「樣式」或作「設計」。希臘文 *τύπος* (*typos*) 可作「模型」、「樣本」。這是根據以上註解「平面式」的看法。摩西得指示，看見當時尚未設立的天上聖所，作為地上聖所建造的藍圖。

¹⁰⁴ 引用出埃及記 25:40。

¹⁰⁵ 「但」。原文用「但」帶出第 4-5 節及第 6 節的對比，其他文字難以譯出這對比：耶穌在舊祭司制度下的身份（**8:4-5**），和祂更超越的職任（**8:6**）的對比。

¹⁰⁶ 「所憑的」或作「設立所根據的」。

¹⁰⁷ 祭司制度的更換，和律法（約）的更換，兩者關係的論點始見於 7:12, 22，至 9:6-15 及 10:1-18 重提。

¹⁰⁸ 「但」。原文作「所以」，解釋了安排前約（第一約）時神原意的有限。

¹⁰⁹ 「缺欠」或作「有限」。這不是前約公義上的不足，而是神的原意不用前約作為對人的最終啟示。前約是臨時性的，不斷指出基督來臨時的成就。

8:10 主又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以色列家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放入¹¹⁰他們的思念，刻在他們心上。我必作他們的 神，他們必作我的子民。

8:11 他們各人不用¹¹¹教導自己的鄉親和自己的弟兄，說：『你該認識主。』因為他們從最小的到至大的，都必認識我。

8:12 我要寬恕他們的罪行，不再記起他們的罪惡。¹¹²」

8:13 神既說有新約¹¹³，就以前約為舊了，那漸舊漸廢的，很快就消失了。

地上聖所的陳設和禮儀

9:1 前約¹¹⁴的確有敬拜的條例和屬地的聖所。9:2 因為有備妥的帳幕，外層¹¹⁵叫作聖所，裏面有燈臺、桌子，和陳設餅。9:3 第二幔子後又有帳幕，叫作至聖所，9:4 裏面有金香壇，有包金的約櫃，櫃裏有盛嗎哪的金罐和亞倫發過芽的杖，並兩塊約版，9:5 櫃上面有榮耀的基路伯¹¹⁶影罩着施恩座，這幾件我現在不一一細說。9:6 這些物件既如此預備齊了，眾祭司就經常進入外層帳幕¹¹⁷，執行任務。9:7 至於內層¹¹⁸帳幕，惟有大祭司一年一次獨自進去，沒有不帶着血為自己和百姓的過錯¹¹⁹獻上。9:8 聖靈也指明，舊帳幕¹²⁰仍存的時候，進入至聖所的路還未顯明。9:9 那是當時直到現今的象徵，所獻的都是不能叫禮拜的人良心得以完全的禮物和祭物。9:10 這些只是飲食和諸般洗濯的事，都不過是外表的定規，實行到新規定的來臨¹²¹。

¹¹⁰ 「放入」或作「刻入」。

¹¹¹ 「不用」。原文有極強的負面意思：「絕對不用」。

¹¹² 引用耶利米書 31:31-34。

¹¹³ 「神既說有新約」。原文作「當他說『新』」，指後約。

¹¹⁴ 「前約」。原文作「第一」，指 8:7, 13 所提的約。

¹¹⁵ 「外層」。原文作「第一」，以禮儀的次序作先後。

¹¹⁶ 「基路伯」。是天使的班次。舊約時常提及，新約只在本處提到。他們和神的臨到、榮耀，和聖潔有關。他們坐在約櫃上的形像記載在出埃及記 25:18-20。

¹¹⁷ 「外層帳幕」。原文作「第一帳幕」。

¹¹⁸ 「內層帳幕」。原文作「第二帳幕」。

¹¹⁹ 「過錯」。原文 *ἄγνόημα* 作「無知」，可解作「無心之失」。但「過錯」和「罪」是同義詞（5:2），不能用以分辨民數記 15:22-31 所論的「誤犯」和「故犯」的罪，利未記第 16 章所記贖罪日（*Day of Atonement*）的禮儀包括百姓一切的罪，不僅是「誤犯」。

¹²⁰ 「舊帳幕」。原文作「第一帳幕」。據字意可指：(1) 曠野中會幕的外室（第 2, 6 節）；(2) 全會幕作為舊約時接近神的整個系統。根據第 11-12 節的對比，第 (2) 解釋較為可能。

¹²¹ 「實行到新規定的來臨」。原文作「實行到擺平的時候」。

基督在天上聖所的工作

9:11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¹²²，作了將臨美事的大祭司。他經過了那更大更完全的帳幕，不是人手所造，就是不屬乎這創造的世界；9:12 並且不藉山羊和牛犢的血，而藉自己的血，只一次進入聖所，成就了¹²³永遠的救贖。9:13 若山羊和公牛的血，並母牛犢的灰，灑在不潔的人身上，尚且叫人分別為聖，禮儀上得潔淨¹²⁴，9:14 何況基督藉着永遠的靈，將自己無瑕無疵獻給神，他的血豈不更從死行潔淨你們的良心去事奉永生神嗎？

9:15 為此，他作了新約的中保¹²⁵，既然受死贖了人在前約之下所犯的罪過，便叫蒙召之人得着所應許永遠的產業¹²⁶。9:16 凡有遺囑，必須等到立遺囑的人證明死了；9:17 因為人死了，遺囑才生效，若立遺囑的尚在，遺命就沒有效用。9:18 甚至前約也是用¹²⁷血立的。9:19 因為摩西當日照着律法將各樣誡命傳給眾百姓後，就拿朱紅色絨和牛膝草，把牛犢、山羊的血和水灑在書上，又灑在眾百姓身上，9:20 說：「這就是立約的血，是神吩咐你們遵守的。¹²⁸」9:21 他又照樣把血灑在帳幕和各樣敬拜用的器皿上。9:22 的確，按着律法，幾乎一切都是用血潔淨的，若沒有流血，就沒有赦免。9:23 因此，天上物件的草圖¹²⁹，必須用這些祭物去潔淨，但那天上物的本身，需要比這些更好的祭物。9:24 因為基督並不是進了人手所造的聖所¹³⁰（這是真聖所的影像¹³¹），乃是上了天，如今為我們出現在神面前。9:25 他不是進去一次又一次的獻上自己，像那大祭司年復一年帶着不是自己的血進入聖所。9:26 否則，他就要從創世開始，一次又一次的受苦了；但如今在這末世一次性的顯現，把自己獻為祭，就除掉了罪。9:27 按着定命，人人都有一死，死後且有審判。9:28 像這樣，基督一次的被獻，就擔當了眾人的罪¹³²，對那些渴望等候他的，他要第二次顯現，不是來擔當罪¹³³，卻是帶來救恩¹³⁴。

¹²² 「但現在基督已經來到」。原文作「但當基督來到」，作為 9:11-12 的引句，兩節所描寫的是基督的進入聖所。

¹²³ 「成就了」。原文強調主體「他」（基督）的成就，意指「他獨自成就了」，「只有他，沒有其他人，成就了」。

¹²⁴ 「禮儀上得潔淨」。原文作「肉體得潔淨」。「肉體」是代表外表的儀文的潔淨，相對於內在良心的潔淨（9:9）。

¹²⁵ 「中保」。原文 *μεσίτης* (*mesitēs*)，可譯作「調停人」。但在本處文義中，耶穌不是今日的「調停人」、「和事老」，為有爭議的雙方尋覓共識。「中保」本處解作：神藉耶穌實施了新約，建立了神與人的新關係，一切依從神的定規，沒有人意的成份。

¹²⁶ 「所應許永遠的產業」。原文作「永遠產業的應許」。

¹²⁷ 「是用」。原文作「不是不用」。

¹²⁸ 引用出埃及記 24:8。

¹²⁹ 「草圖」。參 8:5 註解。

¹³⁰ 「聖所」。原文無此字，加上以求清晰。

¹³¹ 「影像」或作「草型」。

¹³² 「擔當了眾人的罪」。引喻以賽亞書 53:12。

¹³³ 「不是來擔當罪」。原文作「無罪」。本處文義不是指基督的「無罪」（如在 4:15），而是罪在祂第一次降臨時已經解決了。

解釋的結語：新舊祭物的對比

10:1 律法只是將臨美事的影兒，不是實體，因此完全不能藉着每年不斷的獻同樣的祭物，使禮拜的人¹³⁵得以完全。**10:2** 若不然，既因禮拜的人一次性的被潔淨，良心就不再覺得有罪，獻祭的事豈不早已停止了嗎？**10:3** 但這些祭物是一年又一年對罪的提醒，**10:4** 因為公牛和山羊的血不能除罪。**10:5** 所以基督到世上來的時候，就說：

「祭物和禮物不是你願意的，而是你給我預備了的身體；

10:6 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喜愛的。

10:7 然後我說：『神啊！我來了，為要行出你的旨意。我的事在經卷上已經記載了。

¹³⁶』』

10:8 以上所說「祭物和禮物，燔祭和贖罪祭，不是你願意的，也不是你喜愛的」¹³⁷（這都是按着律法獻的），**10:9** 後又說「我來了，為要行出你的旨意」，可見他是除去¹³⁸前旨，為要立定後旨。**10:10** 我們憑這後旨，靠耶穌基督一次性的獻上他的身體，就成為聖潔。**10:11** 天天站着事奉神的祭司，屢次獻上同樣的祭物，這祭物永不能除罪。**10:12** 但這位祭司¹³⁹獻了一次永久性的贖罪祭，就在神的右邊坐下了¹⁴⁰，**10:13** 從此¹⁴¹等候他仇敵成為他的腳凳¹⁴²。**10:14** 因為他一次的獻祭，便叫那得以成聖的人永遠完全。**10:15** 聖靈也對我們作見證，因為他先說：**10:16** 「主說，那些日子以後，我與他們所立的約乃是這樣，我要將我的律法寫在他們心上，又要刻在他們的意念中。¹⁴³」**10:17** 以後就說：「我不再記念他們的罪惡和他們的過犯。¹⁴⁴」**10:18** 這些罪過既已赦免，就不用再為罪獻祭了。

持守信心靠近 神

10:19 弟兄姐妹們¹⁴⁵，我們既因耶穌的血得以坦然進入至聖所，**10:20** 是藉着他給我們開了一條又新又活的路¹⁴⁶從幔子經過，這幔子就是他的身體¹⁴⁷；**10:21** 又既有一位大祭司治理

¹³⁴ 「帶來救恩」。原文作「為了救恩」。可解作「那些等候祂的人，是等候祂為他們帶來救恩」。「帶來救恩」，是滿足人的渴望。

¹³⁵ 「禮拜的人」。原文作「近前來的人」。

¹³⁶ 引用詩篇 40:6-8。第 5 節的「預備了身體」可能是「你已經開通了我的耳朵」的延伸。

¹³⁷ 希伯來書 10:5-6 引用詩篇 40:6 的短語重複在 10:8 出現。

¹³⁸ 「除去」或作「廢掉」。

¹³⁹ 「這位祭司」。原文作「這位」，指基督。本處譯作「這位祭司」，是以耶穌的祭司身份和第 11 節的猶太祭司對比。

¹⁴⁰ 「在神的右邊坐下了」。引喻詩篇 110:1。

¹⁴¹ 「從此」。原文作「從那時開始」。

¹⁴² 「等候他仇敵成為他的腳凳」。引喻詩篇 110:1。

¹⁴³ 引用耶利米書 31:33。

¹⁴⁴ 引用耶利米書 31:34。

¹⁴⁵ 「弟兄姐妹們」。參 2:11 註解。

¹⁴⁶ 「又新又活的路」。指第 19 節「進入至聖所」的入口。

神的家，**10:22** 就當存着誠心和信心產生的確據¹⁴⁸來到 神面前，因為我們心中罪惡的良知已經灑去¹⁴⁹，身體用清水洗淨了。**10:23** 也要堅守我們所承認的指望，不要搖動，因為那應許我們的是信實的。**10:24** 又要思想如何彼此激發愛心和作善工。**10:25** 你們不可停止聚會，好像那些停止慣了的人，倒要彼此勸勉，既看見那日子¹⁵⁰臨近，就更當如此。¹⁵¹

10:26 因為我們得知真道以後，若故意繼續犯罪，就再也沒有贖罪祭為我們¹⁵²留下了，**10:27** 惟有恐懼等候審判和那燒滅 神眾敵人¹⁵³的烈火¹⁵⁴。**10:28** 人觸犯摩西的律法，憑兩三個見證人¹⁵⁵，尚且不得憐恤而處死¹⁵⁶；**10:29** 何況人蔑視¹⁵⁷ 神的兒子，褻瀆¹⁵⁸ 那使他成聖之約的血，又侮辱恩惠的聖靈，你們想他要受的刑罰該怎樣加重呢？**10:30** 因為我們知道誰說「伸冤在我，我必報應¹⁵⁹」，又說「主要審判他的百姓¹⁶⁰」，**10:31** 落在永生 神的手裏，真是可怕的。

10:32 但你們要追念往日，蒙了光照以後，所忍受苦難的衝擊。**10:33** 有時被毀謗，遭患難，當眾受辱；有時同那些受這樣苦難的人分擔。**10:34** 因為你們體恤了那些被捆鎖的人，並且你們的家業被奪去，也甘心忍受，因為知道自己有更美長存的家業。**10:35** 所以你們不可丟棄確信，因它必帶來大賞賜。**10:36** 你們必須有恆心去實行 神的旨意，就可以得着所

¹⁴⁷ 「身體」。作者奮力的從配角式的句子（基督開了經過幔子進至聖所的路），跨進主角式的句子（以自己的血肉為祭，身體為路），將兩者連接在聖殿的幔子從上而下裂為兩半的事上（太 27:51；可 15:38；路 23:45）。正如幔子的裂開，基督的身體也為我們裂開，使人得以進到神的面前。

¹⁴⁸ 「信心產生的確據」或作「信的確據」。

¹⁴⁹ 「罪惡的良知已經灑去」。舊約灑血的潔淨儀式連接在新約潔淨內心的功效：是心得以潔淨，良心才得完全（參 8:10; 9:9, 14; 10:2, 16）。

¹⁵⁰ 「那日子」。指眾所皆知的基督再來和審判的日子。參哥林多前書 3:13 類似的用法。

¹⁵¹ 原文第 19-25 節是一長句，以「既因」（第 19 節）和「既有」（第 20 節）開始，配以三個平行的主動詞「來到」（第 21 節）、「堅守」（第 23 節），並「思想」（第 24 節），最後以勉勵為結束（「不可停止」、「彼此勉勵」，第 25 節）。

¹⁵² 「為我們」。原文無此字眼，但含意如此。

¹⁵³ 「敵人」。原文作「那些敵人」。引喻以賽亞書 26:11。

¹⁵⁴ 「烈火」。提醒讀者神是忌邪的神（出 20:5）。引喻西番雅書 1:18。

¹⁵⁵ 「憑兩三個見證人」。引喻申命記 17:6。

¹⁵⁶ 「處死」。原文作「死」。

¹⁵⁷ 「蔑視」。原文作「踩在腳下」、「踐踏」。

¹⁵⁸ 「褻瀆」。原文作「看為普通」。

¹⁵⁹ 引用申命記 32:35。

¹⁶⁰ 引用申命記 32:36。

應許的¹⁶¹。10:37 因為還有一點點時候¹⁶²，「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¹⁶³。10:38 只是我的義人必因信而活，他若退後，我¹⁶⁴就不喜歡他。¹⁶⁵」10:39 我們卻不是退後入沉淪的那等人，乃是有信心和保守靈魂的人¹⁶⁶。

信心的證人

11:1 信就是對所望之事的肯定，是對未見之事的確認。11:2 古人¹⁶⁷因着信得了 神的稱讚¹⁶⁸。11:3 我們因着信，就知道諸世界¹⁶⁹是藉 神命令¹⁷⁰生序；以致所看見的是出自所看不見的¹⁷¹。11:4 亞伯因着信獻祭與 神，比該隱所獻的更大，因此便得了為義的稱讚，就是神以他禮物作的稱讚。他雖然死了，卻因這信仍舊說話。11:5 以諾因着信被接去，不至於見死；人也找不着他，因為 神已經把他接去了。只是他被接去以先，已經得了 討神喜悅的稱讚。11:6 人非有信，就不能討 神的喜悅，因為到 神面前來的人必須信有 神，且信他賞賜那尋求他的人。11:7 挪亞因着信，當他蒙 神警示他未見的事，就存敬畏¹⁷²，預備了一隻方舟，為了一家的救贖；他因着信就定了那世代的罪，自己也繼承了那從信而來的義。

11:8 亞伯拉罕因着信，蒙召的時候，就遵命出去，往將來要繼承的地方去；出去的時候，還不知往那裏去。11:9 他因着信，就僑居¹⁷³在所應許之地，與那同蒙一個繼承應許¹⁷⁴的以撒、雅各居住帳棚。11:10 因為他等候那座有堅固根基¹⁷⁵的城，就是 神所設計所建造的。11:11 因着信，雖然撒拉不育，自己也年邁¹⁷⁶，還能生育¹⁷⁷，因他以為那應許他的是信

¹⁶¹ 「所應許的」（*what is promised*）。指神所應許的事物，不是應許本身。

¹⁶² 「一點點時候」。引用以賽亞書 26:20。

¹⁶³ 「那要來的就來，並不遲延」。引用哈巴谷書 2:3。

¹⁶⁴ 「我」。原文作「我靈裏」。

¹⁶⁵ 引用哈巴谷書 2:4。

¹⁶⁶ 「……退後入沉淪……乃是有信心和保守靈魂的人」。原文作「……退後入沉淪……而是因信以致靈魂得以保存的人」。

¹⁶⁷ 「古人」或作「祖先」、「長者」。

¹⁶⁸ 「稱讚」或作「首肯」。11:4-6 指是從神而來的。

¹⁶⁹ 「諸世界」。原文作「諸世代」。是短暫性的，一段時間之內。參 1:2 相同用法。

¹⁷⁰ 「神命令」。原文作「神的話語」。

¹⁷¹ 「所看見的是出自所看不見的」。原文作「所看見的不是出於能看見的」。

¹⁷² 「存敬畏」或作「出於敬畏」。

¹⁷³ 「僑居」或作「以外人身份定居」。

¹⁷⁴ 「同蒙一個繼承應許」或作「同作繼承人」。

¹⁷⁵ 「堅固根基」或作「有根有基」。

¹⁷⁶ 「年邁」。原文作「過了成熟期」。

實的；11:12 事實上，從一個可算已死的人生出子孫¹⁷⁸，如同天上的星那樣眾多，海邊的沙那樣無數¹⁷⁹。11:13 這些人都是存着信心死的，並沒有得着所應許的¹⁸⁰，卻從遠處望見，且歡喜接受，又承認自己在世上是外人，是寄居的。11:14 說這樣話的人，是表明自己要找一個家鄉。11:15 他們若想念所離開的家鄉，本有機會可以回去。11:16 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就是在天上的，所以 神被稱為他們的 神，並不慚愧，因為他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11:17 亞伯拉罕因着信，被試驗的時候，就把以撒獻上。他已經領受了 神的應許¹⁸¹，卻願意將自己獨生的兒子獻上。11:18 神曾對他說：「從以撒生的才是你的後裔¹⁸²。」11:19 他的理由是¹⁸³ 神甚至可以叫他從死裏復活，他也彷彿¹⁸⁴從死中得回他的兒子。11:20 以撒因着信，就指着將來的事給雅各、以掃祝福。11:21 雅各因着信，臨死的時候，給約瑟的兩個兒子各自祝福，扶着杖頭敬拜 神¹⁸⁵。11:22 約瑟因着信，臨終的時候，提到以色列族將來要出埃及¹⁸⁶，並為自己的骸骨¹⁸⁷留下遺命。

11:23 摩西生下來，他的父母見他是個俊美的孩子，就因着信把他藏了三個月，並不怕王命。11:24 摩西因着信，長大了就不肯稱為法老女兒之子，11:25 寧可和 神的百姓同受苦害，也不願暫時享受罪中之樂。11:26 他看為基督受的羞辱，比埃及的財物更寶貴，因他注目在所要得的賞賜。11:27 他因着信，就離開埃及，不怕王怒；因為他恆心忍耐，如同見到了那不能看見的主。11:28 他因着信，就守逾越節和灑血¹⁸⁸，免得那滅長子的碰到以色列人。11:29 他們因着信，過紅海如行乾地，但埃及人試着要過去，就被吞滅了。11:30 以色列人因着信，圍繞耶利哥城七日，城牆就倒塌了。11:31 妓女喇合因着信，曾和和平平的接待探子，就不與那些不順從的人一同滅亡。

¹⁷⁷ 「生育」。原文作「存種」。有譯作「懷孕」（如《和合本》）。若譯為「存種」（生育），本句就是「亞伯拉罕因着信……」，若譯為「懷孕」，本句就是「撒拉因着信……」。

¹⁷⁸ 「子孫」。原文作「這些」。譯作「子孫」，以求清晰。

¹⁷⁹ 引喻創世記 22:17（源自創 15:5）。

¹⁸⁰ 「所應許的」（*the things promised*）。指神所應許的事物，不是應許本身。

¹⁸¹ 「應許」（*the promises*）。是應許本身，不是所應許的事物。

¹⁸² 「從以撒生的才是你的後裔」或作「以撒生的才在你的名下」。引用創世記 21:12。

¹⁸³ 「他的理由是……」。接續第 17 節的文思。

¹⁸⁴ 「彷彿」或作「從某種意念」。

¹⁸⁵ 「扶着杖頭敬拜神」。引用創世記 47:31。

¹⁸⁶ 約瑟的預言記在創世記 50:24。

¹⁸⁷ 「骸骨」或作「安葬」。「為自己的骸骨留下遺命」，記載在創世記 50:25。

¹⁸⁸ 「灑血」。指以血塗在以色列家的門框上（參出 12:7, 13）。

11:32 我又何必再說呢？若要一一細說，基甸、巴拉、參孫、耶弗他、大衛、撒母耳和眾先知的事，時候就不夠了。11:33 他們因着信，克服了列國，秉行公義¹⁸⁹，得了¹⁹⁰所應許的¹⁹¹，堵了獅子的口。11:34 熄滅了烈火¹⁹²，脫了刀劍的鋒刃，在軟弱中得剛強¹⁹³，爭戰時有勇力，打退外邦的軍隊，11:35 婦人從復活得回自己的死人¹⁹⁴。但有人忍受嚴刑，不肯接受釋放，為得復活進入更美的生命¹⁹⁵。11:36 又有人忍受戲弄、鞭打，甚至捆鎖和監禁；11:37 他們被石頭打死，被鋸鋸死，被刀殺，披着綿羊、山羊的皮各處奔跑，他們受窮乏、患難、苦害，11:38 在曠野、山嶺、山洞、地穴，飄流無定（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11: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稱讚¹⁹⁶，卻未得着所應許的¹⁹⁷。11:40 因為 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使他們與我們同得完全¹⁹⁸。

主的管教

12:1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¹⁹⁹，就當放下各樣的負擔，脫去緊緊纏住我們的罪，存心忍耐，奔那為我們預備的賽程，12:2 仰望我們信心創始成終者耶穌。他因那為他預備的喜樂，就不顧羞辱，忍受了十字架的苦難，便坐在 神寶座的右邊²⁰⁰。12:3 你們要思想，他忍受了罪人這樣的抗拒，使你們不致灰心而放棄。12:4 你們與罪惡相爭抵抗，還沒有到流血的地步²⁰¹。12:5 你們難道忘了那勸你們如同勸兒子的話？

「我兒！你不可輕看主的管教，
被他責備²⁰²的時候，也不可放棄；

¹⁸⁹ 「秉行公義」。可能是指大衛和其他人執政的「公義」，也可能是廣泛的「行了公義的事」。

¹⁹⁰ 「得了所應許的」。他們看見神的應許已經應驗了一部份，但最大的應許卻要等到基督來時才應驗（參第 39-40 節）。

¹⁹¹ 「所應許的」（*what was promised*）。指神所應許的事物，不是應許本身。

¹⁹² 「熄滅了烈火」。原文作「熄滅了烈火的能力」。

¹⁹³ 「在軟弱中得剛強」或作「疾病得以康復」。

¹⁹⁴ 「從復活得回自己的死人」。原文作「自己的死人返生」。

¹⁹⁵ 「得復活進入更美的生命」。原文作「得更美的復活」。

¹⁹⁶ 「都……得了美好的稱讚」。本句結束了 11:2 的話。本章以「稱讚」開始，以「稱讚」結束。

¹⁹⁷ 「所應許的」（*what was promised*）。指神所應許的事物，不是應許本身。

¹⁹⁸ 「與我們同得完全」。原文作「若不和我們同得，就不能完全」。

¹⁹⁹ 「我們既有這許多的見證人，如同雲彩圍着我們」。原文作「我們既有這一大羣雲彩般的見證人圍繞着我們」。

²⁰⁰ 引論詩篇 110:1。

²⁰¹ 「到流血的地步」。原文作「見血」。

²⁰² 「責備」或作「糾正」。希臘文 ἐλέγχω (*elenchō*) 此字有揭露人的罪行加以糾正的意思。

12:6 因為主所愛的他必管教，又責打凡所收納的兒子。²⁰³」

12:7 忍受苦難²⁰⁴當作受管教²⁰⁵，因為 神待你們如同待兒子。那有兒子不被父親管教的呢？12:8 管教原是所有兒子都要受的，你們若不體驗管教²⁰⁶，就是私子，不是兒子了。12:9 何況，我們生身的父²⁰⁷曾管教我們²⁰⁸，我們也敬重他，難道我們不當更順服萬靈的父而得生²⁰⁹嗎？12:10 生身的父都是暫隨己意管教我們，惟有萬靈的父管教我們，是為我們的益處，使我們分享他的聖潔。12:11 一切管教，當時不覺得快樂，反覺得愁苦，後來卻為那經練過的人結出平安和公義的果子²¹⁰。12:12 所以你們要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²¹¹，12:13 也要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²¹²，使較弱的關節不致脫出，反得醫治。

不能抗拒 神的警誡

12:14 你們要追求與眾人和睦²¹³，並要追求聖潔；非聖潔沒有人能見主。12:15 切切謹慎，不讓任何人夠不上 神的恩，不讓人像毒根²¹⁴生出來擾亂你們，而使眾人沾染污穢。12:16 不要有人不道德或無神如以掃的，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²¹⁵。12:17 他後來想要承受父的祝福，卻被拒絕，雖然號哭切求，卻沒有悔改的機會，這是你們知道的。

²⁰³ 引用箴言 3:11-12。

²⁰⁴ 「忍受苦難」。原文作「忍受」。

²⁰⁵ 「當作受管教」或作「以達致管教」。

²⁰⁶ 「不體驗管教」或作「沒有管教」。

²⁰⁷ 「生身的父」。原文作「肉身的父」。「肉身」，希伯來文指外在的、屬地的生命（參 5:7; 9:10, 13），有異於內在的、屬靈性的生命。

²⁰⁸ 「生身的父曾管教我們」或作「從前有肉身的父為管教者」。

²⁰⁹ 「得生」。原文作「活着」。「順服萬靈的父而得生」一句出自箴言，就是神的管教帶來生命，抗拒管教的引致死亡（箴 4:13; 6:23; 10:17; 16:17）。

²¹⁰ 「平安和公義的果子」。原文作「平安的義果」。

²¹¹ 「挺起來」或作「堅強起來」。「把下垂的手，發酸的腿，挺起來」。引用以賽亞書 35:3，指讀者必須在掙扎中重新振作（參來 10:36-39; 12:1-3）。

²¹² 「為自己的腳把道路修直了」。引用箴言 4:26，是「行走在神的道路中」之意。

²¹³ 「和睦」或作「平安」。「平安」與「聖潔」指出本段和上段的關連。走向「聖潔」的道路和必須，記載在希伯來書 12:10 及 12:14，更重要的是箴言 4:26-27 成了這兩段經文的轉捩點：人必要行在神的道路中（箴 4:26，於本章第 13 節引用），神就照祂的應許在平安中引導（箴 4:27，引用於本章第 14 節）。

²¹⁴ 「毒根」或作「苦毒的根」。描寫惹事生非的人（申 29:17）。引喻申命記 29:18。

²¹⁵ 「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份賣了」。引用創世記 27:34-41。

12:18 你們原不是來到那能摸的山²¹⁶，此山有火焰、黑暗、密雲、暴風、12:19 角聲與說話的聲音。那些聽見這聲音的，都求不要再聽，12:20 因為他們當不起所命他們的話：「靠近這山的，即便是走獸，也要用石頭打死。²¹⁷」12:21 情景的確極其可怕，以致摩西說：「我甚是恐懼戰兢。²¹⁸」12:22 但你們乃是來到錫安山，永生 神的城邑，就是天上的耶路撒冷。那裏有千萬的天使，12:23 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和聚會，有審判眾人的 神，和得完成之義人的靈魂，12:24 有新約的中保²¹⁹ 耶穌，並有所灑的血；這血所說的，比亞伯的血²²⁰所說的更美。

12:25 你們要謹慎，不要拒絕那向你們說話的，因為那些拒絕在地上警戒他們的，尚且不能逃脫，何況我們拒絕那從天上警戒我們的呢？12:26 當時他的聲音震動了地，但如今他應許說：「再一次我不單要震動地，還要震動天。²²¹」12:27 「再一次」是指明挪去被震動的，就是受造之物，使那不被震動的存留。12:28 所以我們既得了不能震動的國，就當感恩，用虔誠敬畏的心事奉 神，討 神的喜悅。12:29 因為我們的 神的確是吞滅的火²²²。

最後的勸勉

13:1 弟兄相愛必須延續。13:2 不可輕忽用愛心待客，因為曾有不知不覺間接待了天使²²³的。13:3 你們要記念被捆綁²²⁴的人，好像與他們同受捆綁，也要記念遭苦害的人，感同身受²²⁵。13:4 婚姻，人人都當尊重，牀也不可污穢，因為苟合行淫的人， 神必要審判。13:5 你們的行為不可有貪財的成份，要滿足於自己所有的，因為主曾說：「我總不撇下你，也不丟棄你。²²⁶」13:6 所以我們可以確信的說：「主是幫助我的，我必不懼怕。人能把我怎麼樣呢？²²⁷」13:7 從前引導你們、傳 神之道給你們的人，你們要記念他們，效法他們的信心，留心看他們為人的結局。13:8 耶穌基督昨日今日一直到永遠，是一樣的！13:9 你們

²¹⁶ 「能摸的山」。描寫以色列國在西乃山 (*Mount Sinai*) 旁接近神 (出 19)，與本章第 22 節的錫安山 (*Mount Zion*) 的情景作為對比。原文作「能摸的」，作者可能故意不用「山」字以延伸其意。

²¹⁷ 引用出埃及記 19:12-13。

²¹⁸ 引用申命記 9:19。

²¹⁹ 「中保」。參 9:15 註解。

²²⁰ 「亞伯的血」。亞伯的血向神呼求公平和審判，但耶穌的血說的是救贖和寬恕，這是比亞伯所說的更美 (創 4:10；來 9:11-14; 11:4)。

²²¹ 引用哈該書 2:6。

²²² 「神的確是吞滅的火」。引用申命記 4:24; 9:3。

²²³ 「不知不覺間接待了天使」。隱約引用聖經內外人物，可能包括亞伯拉罕 (*Abraham*) 及撒拉 (*Sarah*) (創 18:2-5)、羅得 (*Lot*) (創 19:14)、基甸 (*Gideon*) (士 6:11-18)、瑪挪亞 (*Manoah*) (士 13:3-22)，及多比 (*Tobit*) (多比傳 12:1-20)。

²²⁴ 「捆綁」或作「囚禁」。下同。

²²⁵ 「感同身受」。原文作「想到自己也在肉身之內」。

²²⁶ 引用申命記 31:6, 8。

²²⁷ 引用詩篇 118:6。

不要被那諸般怪異的教訓²²⁸勾引了去，因為人心靠恩得堅固才是好的，不是靠飲食的儀文²²⁹，那靠飲食儀文的，從來沒有得着益處。**13:10** 我們有一祭壇，上面的祭物是那些在帳幕中供職的人不可吃的。**13:11** 原來被大祭司帶入聖所作贖罪祭的血的牲畜，身子被燒在營外。**13:12** 所以耶穌以自己的血叫百姓成聖，也就在營外受苦。**13:13** 這樣，我們也當出到營外，就了他去，忍受他所受的凌辱。**13:14** 我們在這裏本沒有常存的城，乃是尋求那將來的城。**13:15** 我們應當靠着耶穌，常常以頌讚為祭獻給 神，這就是嘴唇的果子，承認主的名。**13:16** 也不可忘記作善工，與別人分享你所有的²³⁰，因為這樣的祭是 神所喜悅的。

13:17 你們要依從那些引導你們的，且要順服；因他們為你們的靈魂時刻儆醒，將來還要交待²³¹。你們要讓他們交的時候有快樂，不至埋怨，若埋怨就與你們無益了。**13:18** 請為我們禱告，因我們自覺良心無虧，凡事按正道而行。**13:19** 我更求你們為我多多禱告，使我快些回到你們那裏去。

祝福和問安

13:20 但願平安的 神，就是那憑永約之血，使羣羊的大牧人我主耶穌從死裏復活的神，**13:21** 在各樣善事上裝備你們，使你們實行他的旨意，又藉着耶穌基督在你們心裏行他所喜悅的。願榮耀歸給他，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3:22 弟兄姐妹們²³²，望你們聽我勸勉的話，事實上，我只是稍為寫了一些。**13:23** 你們該知道，我們的弟兄提摩太已經釋放了，他若快來，必會同我去見你們。**13:24** 請你們問諸位領導和眾聖徒安，從義大利來的人也問你們安。**13:25** 願恩惠常與你們眾人同在。阿們。

²²⁸ 「怪異的教訓」。原文作「分歧怪異的教導」。

²²⁹ 「飲食的儀文」。原文作「食物」，指舊約獻祭的食物（參下節的對比，同參 9:9-10; 10:1, 4, 11）。

²³⁰ 「忘記作善工，與別人分享你所有的」。原文作「忘記作善工，和與別人交往」。

²³¹ 「將來還要交待」或作「好像那將來交賬的人」。

²³² 「弟兄姐妹們」。參 2:11 註解。

雅各書

問安

1:1 作 神和主耶穌基督奴僕¹的雅各，請散住外地²的十二個支派之人的安！

試煉中的喜樂

1:2 我的弟兄姐妹們³，當你們落在百般試煉中，都只看為大喜樂⁴，1:3 因為知道你們的信心經過考驗，就產生忍耐。1:4 讓忍耐發揮效應，使你們完全和完備，毫無缺欠。1:5 你們中間若有缺欠智慧的，應當求那厚賜與眾人，也不斥責人的 神，就必得着。1:6 但他一定要憑着信心，毫不疑惑地求，因為疑惑的人就像海中的波浪，被風吹動翻騰。1:7 這樣的人，不要想從主那裏得到甚麼，1:8 因為他心懷二意⁵，在一切所行的路上都沒有定見。

1:9 卑微⁶的弟兄升高⁷，就該引以為榮；1:10 富足人的驕傲卻該降卑，因為他必要過去，如同草上的花一樣。1:11 太陽出來，熱風一吹，草就枯乾，花也凋謝，美麗就消失了。富足的人在他的追逐上也要這樣衰殘。1:12 忍受試驗的人是喜樂的，因為他被試驗為真誠以後，就必得到主應許給那些愛他之人的生命冠冕。1:13 人被試探，不可說：「我是被 神試探。」因為 神不能被惡試探⁸，他也不試探人；1:14 其實被試探的人，都是被自己的私慾誘惑和慫恿的。1:15 私慾既懷了胎，就生出罪來；罪既長成，就生出死來。1:16 我親愛的弟兄姐妹們⁹，不要被誤導。1:17 各樣慷慨的恩賜和每樣完全的禮物都是從上頭來

¹ 「奴僕」（*slave*）。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作主的奴僕有舊約背景。對猶太人來說，神的奴僕是尊稱，是榮譽。有時稱全以色列國是神的僕人（賽 43:10），又用以稱呼特殊人物，如摩西（*Moses*）（書 14:7）、大衛（*David*）（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Elijah*）（王下 10:10）。

² 「散住外地」。指不住在巴勒斯坦（*Palestine*），分散住在外邦人（*Gentiles*）中的猶太人（*Jews*）。

³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⁴ 「大喜樂」或作「全是喜樂」、「滿足的喜樂」、「最大的喜樂」。

⁵ 「心懷二意」。指對神不是全心全意的人。這人除神以外，亦關注其他的事；結果是搖擺不定，因此無法從神得到甚麼。

⁶ 「卑微」或作「低下」。和「富足」成為對照。

⁷ 「升高」或作「在高位」。

⁸ 「神不能被惡試探」或作「神絕不能受惡人試探」。

⁹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的，從眾光之父那裏降下來的；在他並沒有改變，也沒有絲毫改變的跡象¹⁰。1:18 他按自己全權的旨意藉着真道生了我們¹¹，叫我們在他所造的萬物中，好像初熟的果子。

聽道與行道

1:19 我親愛的弟兄姐妹們¹²，這是你們所明白的：你們各人要快快的聽，慢慢的說，慢慢的動怒。1:20 因為人的怒氣並不成就 神的義¹³，1:2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污穢和邪惡的盈餘，謙遜地領受那已經栽種在你們心裏的信息，就是那能救你們靈魂的道。1:22 而且你們務要行道，不要單單聽道，成了自己欺騙自己。1:23 至於那些聽道而不行道的，就好像人對着鏡子看自己的相貌，1:24 看過了，就走開，隨即忘記了自己是怎樣的人。1:25 惟有不斷考究那完備的、使人自由之律法的，這人既不是聽了就忘，而是在生活上實踐出來，他在所行的事上必然得福。1:26 若有人自以為虔誠，卻不勒住他的舌頭，那是欺騙自己的心，他的虔誠是枉然的。1:27 在 神我們的父面前，那純潔沒有玷污的虔誠，就是看顧在患難中的孤兒寡婦，並且保守自己不被世俗沾染。

偏見和愛的律法

2:1 我的弟兄姐妹們¹⁴，若你們信奉我們榮耀的主耶穌基督，便不可存偏見待人。2:2 若有一個帶着金戒指穿著華麗的人進到你們的會堂¹⁵，又有一個衣衫襤褸的窮人也進去，2:3 你們會不會看重¹⁶那衣飾華麗的人，說「請坐在這好位上¹⁷」，卻對那窮人說「你站在那裏」或「坐在地上¹⁸」？2:4 若是這樣，豈不是你們偏心待人¹⁹，存着惡意斷定²⁰嗎？2:5 我親愛的弟兄姐妹們，請聽！ 神豈不是揀選了世上的貧窮人，叫他們在信上富足，並承受他應許賜給愛他之人的國嗎？2:6 你們反倒羞辱貧窮人²¹！其實欺壓你們，拉你們到公堂的，

¹⁰ 「改變的跡象」。原文作「轉動的影兒」，指星球光體的運轉所產生光暗的轉變。

¹¹ 「他按自己全權的旨意藉着真道生了我們」或作「既定了意，就生下我們」。

¹²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¹³ 「神的義」(*God's righteousness*)。可指 (1) 神公義的標準；(2) 神所賜的義；(3) 在神面前的義；(4) 末世論中神的義。

¹⁴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2:5 同。

¹⁵ 「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敬拜的地方(太 4:23；可 1:21；路 4:15；約 6:59)。希臘文 συναγωγή 這字可指一般聚會的地方，本處專指基督徒的聚會。

¹⁶ 「看重」或作「留意」。

¹⁷ 「請坐在這好位上」或作「請上坐」。

¹⁸ 「坐在地上」或作「坐在我的腳凳下」。

¹⁹ 「偏心待人」或作「劃分界線」。

²⁰ 「存着惡意斷定」或作「作惡意的審判者」。

²¹ 「貧窮人」。單數，可能指第 2, 3 節描述的窮人。

不是那些富足的人嗎？2:7 他們不是褻瀆你們所稱為名下的²²的尊名嗎？2:8 經上記着：「要愛人如己²³。」你們若能全守這尊貴的律法，就好極了。2:9 但你們若偏心待人，便是犯罪，被律法定為犯法的。2:10 因為凡遵守全律法的，只要在一條上跌倒²⁴，他就是犯了全部。2:11 因為那說「不可姦淫²⁵」的，也說「不可殺人²⁶」，你就是不姦淫，卻殺了人，仍是成了犯律法的。2:12 你們既要按那使人自由的律法²⁷受審判，就該照這律法說話行事。2:13 因為那不憐憫人的，審判時也得不到憐憫。但憐憫勝過審判。

信心與行為並重

2:14 我的弟兄姐妹們²⁸，若有人說自己有信心，卻沒有行為，好在那裏呢？這種信心能救他嗎²⁹？2:15 若有弟兄或姐妹衣不蔽體，食不果腹，2:16 你們中間有人對他們說：「平平安安的去吧，加衣保暖，多吃一點。」卻不給他們身體所需的，好在那裏呢？2:17 這樣，信心若沒有行為就是死的。2:18 但必有人說：「你有信心，我有行為。³⁰」將你沒有行為的信心指給我看，我必藉着我的行為將我的信心指給你看。2:19 你信 神只有一位，很好；甚至鬼魔也信，更是戰兢恐懼。

2:20 空心的人哪！你願意知道³¹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無用的嗎？2:21 我們的祖宗亞伯拉罕，豈不是因將他兒子以撒獻在壇上以行為稱義嗎？2:22 可見他的信心是配合行為的，而且信心因着行為才得以完全。2:23 這就應驗經上所說：「亞伯拉罕信 神，這就算為他的義。³²」他又得稱為 神的朋友³³。2:24 這樣看來，人稱義是因着行為，不是單因着信。2:25 同樣的，妓女喇合接待使者，又放他們從別的路上出去，不也是因行為稱義嗎？2:26 身體沒有靈是死的，信心沒有行為也是死的。

²² 「稱為名下的」或作「所屬」。這裏指洗禮時信徒承認信仰，而被稱作屬基督的人。「稱為名下」是將主的名加在其上，舊約中是「隸屬」之意（參代下 7:14；摩 9:12；賽 63:19；耶 14:9；15:16；但 9:19；徒 15:17）。

²³ 引用利未記 19:18（該段經文在多處被引用，如：太 19:19；22:39；可 12:31；路 10:27；羅 13:9；加 5:14）。

²⁴ 「跌倒」或作「失敗」。

²⁵ 引用出埃及記 20:14；申命記 5:18。

²⁶ 引用出埃及記 20:13；申命記 5:17。

²⁷ 「使人自由的律法」或作「自由的律法」。

²⁸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²⁹ 「這種信心能救他嗎」。希臘文這種問法，要求的是否定的答案。

³⁰ 「你有信心，我有行為。」有譯法將引號延至 18 節末（如《和合本》），更有延至 19 節末。多數譯本將引號放置如上。雅各借用假想的反對者提出：「有人有信心，有人有行為，一個人不可能兩樣都有。」雅各的回答是：「沒有行為的信心是看不到的，也是不存在的。」

³¹ 「知道」或作「看到證明」。

³² 引用創世記 15:6。

³³ 引用歷代志下 20:7；以賽亞書 41:8。

舌頭的能力

3:1 我的弟兄姐妹們³⁴，不要多人作老師，因為曉得我們要受更嚴格的判斷³⁵，3:2 因為我們在許多事上都有錯失。若有人在話語上沒有錯失，他就是完全人，能控制自己的全身。3:3 我們若把嚼環放在馬嘴裏，叫牠馴服，就能調動牠的全身。3:4 再看，船隻雖然龐大，又被大風催逼，只用小小的舵，就隨着掌舵的意思轉向。3:5 同樣地，舌頭在身體裏只是很小的部份，卻能說誇大的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3:6 舌頭就是火！在我們身體中代表罪惡的世界，能染污全身，也能把人類生存的路綫燃燒起來。這火是從地獄³⁶裏燃點的。

3:7 各類的走獸、飛禽、昆蟲和水族，人類都可以制伏，也已經制伏了。3:8 惟獨沒有人能制伏舌頭，它是無休止的惡物，充滿致命的毒素。3:9 我們用舌頭頌讚那為主為父的，又用舌頭咒詛那照着神形像被造的人。3:10 頌讚和咒詛從同一個口裏出來，我的弟兄姐妹們，這是不應當的。3:11 泉源能從一個眼裏發出甜苦兩樣的水嗎？3:12 我的弟兄姐妹們，無花果樹能生橄欖嗎？葡萄樹能結無花果嗎？鹹水泉也不能發出淡水來。

真智慧

3:13 你們中間誰是有智慧，誰是有見識的呢？從他的好行為就可以顯出由智慧而生的溫柔善行。3:14 你們心裏若懷着苦毒的嫉妒和自私，就不可自誇，說謊話違反真道。3:15 這樣的智慧不是從上頭來的，乃是屬地的，屬本性³⁷的，屬鬼魔的。3:16 因為在何處有嫉妒自私，就在何處有混亂和各樣的惡事。3:17 但從上頭來的智慧，先是純潔，後是和平、溫良隨和、滿有憐憫、滿結好果，沒有偏見、沒有虛偽³⁸，3:18 並且義果³⁹是以和平栽種在和平使者中間的。

私慾和驕傲

4:1 你們中間的衝突、爭鬧是從那裏來的呢？不是從你們身體內互鬥之私慾來的嗎？4:2 你們貪戀，卻是得不着；你們殺害和嫉妒，又衝突爭鬧，也不能得。你們得不着是因為你們不求，4:3 你們求也得不着，是因為你們錯求，為要耗費在你們的情慾中。

³⁴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3:10, 12 同。

³⁵ 「更嚴格的判斷」。原文作「更大的判斷」。

³⁶ 「地獄」(hell) 或作「欣嫩子谷」(Valley of Hinnom)。「欣嫩子谷」，希臘文作 Gehenna (γέεννα, *geenna*)，希伯來文作 *ge hinnom*。「欣嫩子谷」在耶路撒冷 (Jerusalem) 南端。舊約時代是將人為祭獻給偶像摩洛 (Molech) 的地方 (耶 7:31; 19:5-6; 32:35)，後來成為焚燒糞便和垃圾的地方。兩約之間 (intertestamental period) 時代象徵神判刑懲罰的地方 (參舊約偽經：以諾一書 27:2; 90:26；以斯拉四書 7:36)。

³⁷ 「本性」或作「情慾」。形容離開了神，屬地而不屬靈的生活。參哥林多前書 2:14；15:44-46；猶大書 19。

³⁸ 「沒有虛偽」或作「誠實」。

³⁹ 「義果」。指那在和平裏所栽種的，所結的果實就是公義的生活。

4:4 淫亂的人哪！你們豈不知與世界的友誼就是對 神的敵意嗎？所以凡決定與世界為友的就是與 神為敵了。4:5 你們想經上所說「 神所賜住在我們裏面的靈⁴⁰，是戀愛以至於嫉妒」是沒有意義的嗎？4:6 但他賜更大的恩典，所以經上說：「 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⁴¹」4:7 故此，你們要順服 神，抵擋魔鬼，魔鬼就必離開你們逃跑了。4:8 你們親近 神， 神就必親近你們。有罪的人哪！要潔淨你們的手。心懷二意⁴²的人哪！要清潔你們的心。4:9 你們要愁苦、悲哀、哭泣。讓喜笑變作悲哀，歡樂變作愁苦。4:10 務要在主面前自卑，主就必叫你們升高。

4:11 弟兄姐妹們⁴³，你們不可彼此評擊。人若評擊弟兄或審判弟兄，就是評擊律法和審判律法了。你若審判律法，就不是遵行律法，而是審判者了。4:12 設立律法和審判人的只有一位，就是那能救人也能滅人的。反過來說，你是誰，竟敢審判你的鄰舍呢？

4:13 你們有人說：「今天或明天我們要往某城去，在那裏逗留一年，作買賣得利。」4:14 其實你們還不知道明天你們的生命如何。你們只是一陣輕烟⁴⁴，出現片刻就不見了。4:15 你們只當說：「主若願意，我們就可以活着，或作這事，或作那事。」4:16 現今你們竟然傲慢自誇，這樣的自誇都是惡的。4:17 因此，人若知道行善，卻不去行，就有罪了。

警誡富人

5:1 你們這些富足的人哪！應當為將要臨到你們的苦難哭泣、號咷。5:2 你們的財物腐壞了，衣服也被蟲蛀了；5:3 你們的金銀都長了鏽，那鏽將要指證你們。它要像火一樣燒毀你們的肉體。在這末世的日子，你們竟然只知積聚錢財！5:4 工人給你們收割莊稼，你們拖欠他們的工錢。這工錢發出不平的呼聲，和那收割之人的冤聲，已經入了萬軍之主的耳了。5:5 你們在世上奢華宴樂，到了宰殺的日子，養肥了的是你們的心⁴⁵。5:6 你們定了義人的罪，把他殺害，他卻沒有抵擋你們。

⁴⁰ 「靈」一字引起學者許多的意見。綜合言之，有兩種看法：(1) 本譯本看為是「情慾的傾向」，因而使人產生心懷二意（1:8, 14），內心對神也有矛盾（4:1-4）。人類墮落後，神容許這樣的發展，但神卻為人預備了恩惠（6節）和藉福音而得的新生命（1:18-25）來抵消惡的效應。(2) 從相反的角度，「靈」可看作「聖靈」。但是「嫉妒」這字在經文裏的使用通常是負面的，而且上下文也支持負面的解釋。舊約經文中找不到這句話，這可能是概括的引用舊約，也可能是引用已經失傳的古卷。

⁴¹ 引用箴言 3:34。

⁴² 「心懷二意」。與 1:8 同。

⁴³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⁴⁴ 「一陣輕烟」。指燃燒時生的烟（參創 19:28；利 16:13；珥 2:30 [徒 2:19]；結 8:11）。

⁴⁵ 雅各指出人不求定罪的解脫，反而違背神的律法（養肥你們的心），使自己更加成為審判的目標（宰殺的日子）。

忍耐和禱告

5:7 弟兄姐妹們⁴⁶哪，你們要忍耐，直到主回來。想一想！農夫忍耐等候地裏寶貴的出產，直到得了秋雨春雨。**5:8** 你們也當忍耐，堅固你們的心，因為主回來的日子近了。**5:9** 弟兄姐妹們，你們不要彼此埋怨，免得受審判。看，審判的主站在門前⁴⁷了！**5:10** 弟兄姐妹們，你們要效法先前奉主名說話的眾先知，以他們的受苦和忍耐作榜樣。**5:11** 那先前忍耐的人，我們如何稱他們是有福的。你們聽見過約伯的忍耐，也知道主的目的是：「主是滿心憐憫，大有慈悲」⁴⁸。**5:12** 我的弟兄姐妹們，最要緊的是不可起誓，不可指着天起誓，也不可指着地起誓，也不可指着其他的誓言起誓。你們說話，是就說是，不是就說不是，免得你們落在審判之下。

為病人禱告

5:13 你們中間有受苦的，他就該禱告；有喜樂的，他就該歌頌。**5:14** 你們中間有病了的，他就該請教會的長老來為他禱告，也可以奉主的名用油膏抹他。**5:15** 出於信心的祈禱能救那病人，主必叫他起來；他若犯了罪，也必蒙赦免。**5:16** 所以你們要彼此認罪，互相代求，使你們可以得醫治。義人的祈禱，是大有功效的。**5:17** 以利亞和我們同樣是人，他懇切禱告求不要下雨，雨就三年零六個月不下在地上。**5:18** 他再禱告，天就下雨，地也長出莊稼來。

5:19 我的弟兄姐妹們⁴⁹，你們中間若有偏離真道的，有人使他回轉，**5:20** 這人該知道叫一個罪人從迷路⁵⁰上轉回，便是救一個靈魂脫離死亡，並且遮蓋許多的罪。

⁴⁶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5:9, 10, 12 同。

⁴⁷ 「門前」或作「閘前」。指城門口，意思是審判者已經臨近。

⁴⁸ 引用出埃及記 34:6；尼希米記 9:17；詩篇 86:15；102:13；約珥書 2:13；約拿書 4:2。

⁴⁹ 「弟兄姐妹們」。參 1:2 註解。

⁵⁰ 「迷路」或作「錯行的路」。

彼得前書

問安

1:1 耶穌基督的使徒彼得，寫信給那暫時分散¹寄居²在本都、加拉太、加帕多家、亞西亞省³、庇推尼的，1:2 就是照父 神的先見被揀選⁴，被聖靈分開為順服、為耶穌基督的血所灑⁵的人：願恩惠平安，滿滿溢溢的⁶加給你們！

喜樂聖潔的新生命

1:3 願頌讚歸與 神、我們主耶穌基督的父！他照自己的大憐憫，藉着耶穌基督死裏的復活，使我們重生在活的盼望裏，1:4 就是那不能朽壞、不能玷污、不能衰殘、為你們存留在天上的基業。1:5 你們這因信蒙 神能力保護的人，必能得着所預備到末世要顯現的救恩，1:6 這為你們帶來大喜樂，雖然如今你們也許暫時在百般的試煉中受苦。1:7 這些試煉顯出你們信心的真實⁷，比那經得起火的試驗、最後仍要衰殘⁸的金子更為寶貴，必能在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得着稱讚⁹、榮耀和尊貴。1:8 你們雖然沒有見過他，卻是愛他；你們現在雖不見他，卻是信他，因此你們有無法形容、榮耀的大喜樂，1:9 因為你們達到了信心的目標，就是靈魂的救恩。

1:10 論到這救恩，那預告你們要得恩典的眾先知¹⁰，早已詳細的尋求考察；1:11 他們藉着心裏基督的靈引導，預先探討基督受苦難¹¹、後來得榮耀¹²，要應驗在誰的身上，並怎樣

¹ 「分散」（*in the Diaspora*）。原文 *διασπορά* (*diaspora*) 指不住在巴勒斯坦的猶太人，分散在外邦之中。本處也可能寓意外邦信徒以神子民的身份「散居」在無神的世界中。

² 「寄居」或作「放逐」。寓意基督徒寄居地上，因為家鄉在天上。

³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Asia Minor*）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Phrygia*）和加拉太（*Galatia*）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⁴ 「揀選」或作「揀選的客旅」。若譯作「客旅」，第2節就描寫了整個客旅的生涯，不只是「揀選」了。

⁵ 「分開為順服、為耶穌基督的血所灑」。寫出他們被「揀選」的目的。

⁶ 「滿滿溢溢的」或作「倍增的」。

⁷ 「真實」。作者並非懷疑讀者們的信心而需要以考驗印證。他宣稱他們的信心是現實的（第5, 9節），在第8節他確認他們的信心的確是「真實」的。

⁸ 「衰殘」或作「過去」。作者以「經得起火的試驗」、最後仍要「衰殘」的金子，和經得起火的試驗、卻仍舊存留的信心相比。

⁹ 「稱讚」。說出第6節試煉的結果。

¹⁰ 「眾先知」。指舊約的先知。

¹¹ 「基督受苦難」。原文作「基督要受的苦難」。

的時候¹³應驗。1:12 他們得了啟示，知道他們所服事不是自己，乃是你們。有關現在報給你們的事，就是聖靈從天差來傳福音給你們的人所傳的。這些事，天使也渴想能知道一點。

1:13 所以要預備心意行動¹⁴，謹慎自守，專心盼望耶穌基督顯現的時候所帶來給你們的恩典。1:14 要像順命的兒女，不要效法¹⁵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所服從的惡慾¹⁶，1:15 卻要效法那召你們的聖者，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成為聖潔。1:16 因為經上記着說：「你們要聖潔，因為我是聖潔的。」¹⁷ 1:17 你們既稱那公正無私、按各人行為審判人的主為父，就當存敬畏的心，度你們在世寄居的日子¹⁸。1:18 知道你們得贖，離開你們祖宗所遺傳虛空的人生，不是憑着能壞的金銀等物，1:19 乃是憑着那如同無瑕疵、無玷污的羔羊之血，就是基督的寶血 1:20 基督在創世以前，是預先被 神知道的，卻¹⁹為你們在這末世顯明了。1:21 你們因着他，信了那叫他從死裏復活、又給他榮耀的 神，以致你們的信心和盼望都在於 神。

1:22 你們既因順從真理，潔淨了²⁰自己的心，為了顯出真誠的弟兄之愛²¹，就當從純潔的心裏²²彼此切實相愛。1:23 你們蒙了重生，不是由於能壞的種子，乃是由於不能壞的種子，是藉着 神活而常存的話。1:24 因為

「凡有血氣的²³，盡都如草，
它的美榮，都像草上的花²⁴；
草必枯乾，花必凋謝，
1:25 惟有主的話²⁵是永存的。²⁶」

¹² 「後來得榮耀」。原文作「這些事以後的榮耀」。

¹³ 「誰、時候」或作「時候、環境」。重點不在「誰」，而是在應驗的時候和環境。舊約先知們推測神所應許的救恩應驗在誰的身上，又在甚麼時候應驗。

¹⁴ 「預備心意行動」。原文作「束起你心中的腰」。「束腰」，引自中東習慣，將長袍束起在腰帶，預備行動。

¹⁵ 「效法」或作「隨同」。

¹⁶ 「從前蒙昧無知的時候所服從的惡慾」。原文作「先前無知時的情慾」。

¹⁷ 引用利未記 19:2。

¹⁸ 「寄居的日子」。寓意基督徒的生命，只是暫時寄居世界，好像暫居外地一樣（參 1:1）。

¹⁹ 「卻」。原文語氣前後兩子句有強烈的相對性，中文難以譯出。

²⁰ 「潔淨了」。準備了下半節愛的描寫。

²¹ 「真誠的弟兄之愛」或作「真誠的互愛」。

²² 「就當從純潔的心裏」。有古卷作 καρδιάς (*kardias*) 「就當從心裏」。

²³ 「有血氣的」。指人類。人是脆弱的、短暫的。

²⁴ 「草上的花」或作「一朵野花」。

²⁵ 「主的話」(*the word of the Lord*)。可譯作「主的道」、「神的道」，是舊約文學專用名詞，一般是神性預言的頒佈（例：創 15:1；賽 1:10；拿 1:1）。新約使用這名詞 15 次，3 次作 ῥῆμα τοῦ κυρίου (*rhēma tou kuriou*) 「主的話」（本處及路 22:61；徒 11:16）；12 次作 λόγος τοῦ κυρίου (*logos tou kuriou*) 「主的道」（

所傳給你們的福音就是這話。

2:1 所以你們要除去一切的惡、詭詐，虛偽、嫉妒，和一切的毀謗，2:2 要愛慕那純淨的靈奶²⁷，像才生的嬰孩愛慕奶一樣，藉這靈奶使你們長大，得進救贖²⁸。2:3 你們若嘗過主恩的滋味²⁹，就必如此。

活石和蒙揀選的人

2:4 你們來就的主乃是活石，雖然被人所棄，卻是³⁰被 神所揀選、所看為無價的，2:5 你們也要像活石，被建造成為靈宮，作聖潔的祭司，藉着耶穌基督奉獻 神所悅納的靈祭。2:6 因為經上說：「看哪！我把所揀選、無價的房角石安放在錫安，相信他³¹的人，必不至於³²羞愧。³³」2:7 所以你們信的人看出他的價值³⁴，在那不信的人來說：「匠人所棄的石頭，已作了房角的頭塊石頭。³⁵」2:8 又說：「作了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³⁶。³⁷」他們

徒 8:25; 13:44, 48, 49; 15:35, 36; 16:32; 19:10, 20; 帖前 1:8; 4:15; 帖後 3:1)。這名詞在新舊約同樣專指話語的神聖出處和預言本質。

²⁶ 引用以賽亞書 40:6, 8。

²⁷ 「靈奶」。「靈」，原文作 λογικός (*logikos*)，與 1:23-25 神永存的話 λόγος (*logos*) 是相關詞。信徒從神得新生命，本處隱約指出新生命成長所需的營養必從神的話語而來。

²⁸ 「得進救贖」或作「有關救贖」。本處「救贖」的重點與 1:5, 9 相同，是那些新生、受神大能保護的人將來得的「救贖」。

²⁹ 「嘗過主恩的滋味」。原文作「嘗過主的仁慈」。意思是經驗過主的仁慈。引用詩篇 34:8。

³⁰ 「雖然……卻是……」。原文是強烈的對比，中文難以表達。

³¹ 「他」。原文可作「他」或「它」（房角石），但新舊約均用「石」（*stone*）代表「君王」（*King*），就是神在耶路撒冷（*Jerusalem*）設立的彌賽亞（*Messiah*），故譯作「他」。

³² 「必不至於」。原文語氣極強，是「必絕對不至於」（*will certainly not*）之意。

³³ 引用賽 28:16。

³⁴ 「你們信的人看出他的價值」。原文作「對你們相信的人就有價值」（*to those who believe is the value*）。與第 7 節下半至第 8 節拋棄的動作對比。本處也可譯作「對你們相信的人就有尊榮」（*to you who believe is this honor*），回應第 6 節下半的「不至於羞愧」。「價值」（*value*）與「尊榮」（*honor*）譯法的選擇，以前者較為貼切，因為「價值」和第 4, 6 兩節的「無價」是同一字根，亦與第 7 節下半至第 8 節拒絕的人的評價作為對比。

³⁵ 引用詩篇 118:22（參太 21:42；可 12:10；路 20:17；徒 4:11）。

³⁶ 「絆腳的石頭，跌人的磐石」。原文作「絆人的石頭，干犯的盤石」（*a stone of stumbling and a rock of offense*）。「干犯的盤石」，原文用 σκάνδαλον (*skandalon*)，指信仰的障礙，觸發怒氣和拒絕的事物。

絆跌是因為不順從這道理，這也是預定的。**2:9** 但是你們是被揀選的族類，是有君尊的祭司，是聖潔的國度，是屬 神的子民，要叫你們宣揚那召你們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³⁸ **2:10** 你們從前不是子民³⁹，現在卻是 神的子民；從前未曾蒙憐恤，現在卻蒙了憐恤。

2:11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是客旅，是寄居的。我勸你們要禁戒肉體的私慾，這私慾是與靈魂爭戰的。**2:12** 你們在外邦人⁴⁰中，應當保持良好的品行，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⁴¹，因看見你們的好行為，便在 神顯現⁴²的日子，歸榮耀給 神。

順服掌權者

2:13 你們為主的緣故，要順服人的一切制度⁴³，無論是在上的君王，**2:14** 或是君王所派罰惡賞善的官員。**2:15** 因為 神的旨意是要你們以善行來堵住那糊塗無知人的口。**2:16** 你們自由的過活，卻不可以自由作行惡的掩飾，要作 神的奴僕⁴⁴。**2:17** 務要尊敬眾人，愛主內的弟兄⁴⁵，敬畏 神，尊敬君王。

2:18 你們作僕人⁴⁶的，凡事要存敬畏的心順服主人，不但順服那善良溫和的，就是那乖僻的也要順服。**2:19** 倘若人為了對 神的良心⁴⁷，就忍受冤屈的苦楚，這是 神所喜悅的

³⁷ 引用以賽亞書 8:14。

³⁸ 本節引用或引喻舊約多處經文：出埃及記 19:5-6; 23:22（《七十士譯本》（LXX））；以賽亞書 43:20-21；瑪拉基書 3:17。

³⁹ 「不是子民，未曾蒙憐恤」。此兩處引述出自何西阿書 1:6, 9; 2:23。

⁴⁰ 「外邦人」（*Gentiles*）或作「非基督徒」（*non-Christians*）。

⁴¹ 「叫那些毀謗你們是作惡的」。原文作「以致在他們毀謗你們的事上」。

⁴² 「顯現」或作「探望」。「在神顯現的日子」，原文作「在神探望的日子」（*in the day of visitation*），指神親自介入人間事務的日子。「探望」可以帶來福氣（路 1:68, 78; 7:16; 19:44），也可帶來審判（賽 10:3；耶 6:15）。本處可能引用以賽亞書 10:3，這就有審判的意味；但文義上似指福氣，因為基督徒保持良好品行的動機之一，是領非信徒歸主（如 3:1; 3:15）。（參太 5:16。）

⁴³ 「人的一切制度」或作「每一個人」。原文作「每一個人的創造」，可解作「為人創造的一切」（人的一切制度），或「每一個創造的人」。「順服」的意義及下文支持本處的譯法。

⁴⁴ 「僕人」（*servants*）或作「奴僕」（*slaves*），如舊日的家奴，受契約規定屬於家主的人。舊約中「神的僕人」的稱呼是尊榮的銜頭，當時全以色列國統稱為神的僕人（賽 43:10），但經常用於舊約有名人物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和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神的奴僕）。

⁴⁵ 「愛主內的弟兄」（*love the brotherhood*）。「主內」，指神家裏的人。本處亦可解作「愛參與和主內弟兄的相交」。基督徒的團體以「家庭」描寫，與 5:9 所用同一字，該處譯作「弟兄姐妹」。

⁴⁶ 「僕人」。本處原文 *oikéτης* (*oiketēs*) 指「家僕」，通常是有「賣身契」的「僕人」或「奴僕」。

⁴⁸。2:20 你們若因犯罪受責打，能忍耐，有甚麼可誇的呢？但你們若因行善受苦，能忍耐，這在 神看是可喜悅的。2:21 你們蒙召原是為此，因基督也為你們受過苦，給你們留下榜樣，叫你們跟隨他的腳蹤行；2:22 他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⁴⁹；2:23 他被辱罵不還口，受難不說威嚇的話⁵⁰，只將自己交託那按公義審判的主⁵¹；2:24 他被掛在木頭上，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⁵²，使我們不再犯罪⁵³而活在義中；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⁵⁴。2:25 你們從前好像迷路的羊⁵⁵，如今卻歸到你們靈魂的牧人和監護人了。

妻子和丈夫

3:1 照樣，你們作妻子的，要順服自己的丈夫。這樣⁵⁶，若有不信從這話語的丈夫，就可以被妻子無言無語的品行感化過來，3:2 這正是因看見你們有純潔和敬畏的品行。3:3 你們不要求外表的美容⁵⁷如辮頭髮、戴金飾⁵⁸、穿美衣，3:4 而要求內在的⁵⁹、長久溫柔安靜的心，這也是 神看為寶貴的。3:5 因為古時仰賴 神的聖潔婦人，正是以順服自己的丈夫為妝飾；3:6 就如撒拉順從了亞伯拉罕，稱他為主。你們若行善，也不怕威脅，便是撒拉的女兒了。3:7 你們作丈夫的，同樣要體貼妻子，因她是較軟弱的伴侶⁶⁰，敬重她是與你一同承受生命之恩的；這樣你們的禱告就沒有阻礙。

⁴⁷ 「對神的良心」。「良心」或作「良知」。是知道有神，並對神的效忠。

⁴⁸ 「神所喜悅的」或作「能得神恩的」、「得神青睞的」。參 2:20。

⁴⁹ 「他沒有犯罪，口裏也沒有詭詐」。引用以賽亞書 53:9。

⁵⁰ 「他被辱罵不還口，受難不說威嚇的話」。引喻以賽亞書 53:7。

⁵¹ 「主」。原文作「那位」。指神。

⁵² 「親身擔當了我們的罪」。引用以賽亞書 53:4, 12。

⁵³ 「不再犯罪」。希臘文 ἀπογίνομαι (*apoginomai*) 在新約中只用於本處，字義是「死」，故有譯作「在罪上死」；但本字也有「中止」之意。彼得用這字作「除掉」、「離開」的意思 (J.R. Michaels, *1 Peter* [WBC 49], 148)，用以描寫耶穌的死所成就的，決定性的將罪和信徒「分隔」，結果就是信徒「不再犯罪」。

⁵⁴ 「因他受的鞭傷，你們便得了醫治」。引用以賽亞書 53:5。

⁵⁵ 「迷路的羊」。引用以賽亞書 53:6。

⁵⁶ 「這樣」。指出「順服」的目的就是「……被感化過來」。「感化」。原文作「贏得」。

⁵⁷ 「美容」或作「妝飾」。

⁵⁸ 「金飾」。原文無「飾」字，文義上卻是「金飾」。「飾」字的加添為免讀者誤會彼得禁止穿金色的衣服。

⁵⁹ 「內在的」。原文作「心內隱藏的人」，指妻子。

⁶⁰ 「同樣要體貼妻子，因她是較軟弱的伴侶」。原文作「要按知識和妻子同住，因她是軟弱的器皿」。

因行善受苦

3:8 總而言之，你們都要和諧，彼此體恤，相親相愛，慈憐和謙卑；3:9 不以惡報惡，以辱還辱，倒要祝福，因你們是蒙召承受福氣的人。3:10 因為經上說：

「人若愛生命，願享美福，須要禁止舌頭不出惡言，嘴唇不說詭詐的話。

3:11 也要離惡行善，
尋求和睦，一心追趕。

3:12 因為主的眼看顧義人，主的耳聽他們的祈禱；
惟有行惡的人，主向他們變臉。⁶¹」

3:13 你們若是熱心善行，有誰害你們呢？3:14 即使⁶²你們為義受苦，也是有福的。不要怕人⁶³，也不要驚慌⁶⁴，3:15 只要心裏尊⁶⁵基督為主。有人問你們心中的盼望，就要常準備好答案，禮貌尊重的回答。3:16 存着無虧的良心，可以叫那毀謗你們⁶⁶在基督裏有好品行的人，自覺羞愧。3:17 因行善受苦，若是 神的旨意⁶⁷，強如因行惡受苦。

3:18⁶⁸ 因基督也曾一次為罪受苦⁶⁹，
就是義的代替不義的⁷⁰，
引我們到 神面前。
在肉體上他被治死；
卻⁷¹在靈裏他得復活⁷²。

⁶¹ 引用詩篇 34:12-16。

⁶² 「即使」。原文語氣是受苦是可能的，但不是普遍性的。事實上有些讀者可能受了苦（4:4, 12-19）。

⁶³ 「不要怕人」。原文作「不要怕人所怕的」，指令人受苦的事物。在受威嚇的情形下，比較可能是「不要怕人」。

⁶⁴ 「不要怕人，也不要驚慌」。引用以賽亞書 8:12。

⁶⁵ 「尊」。原文作「聖化」（*sanctify*）。

⁶⁶ 「毀謗你們」或作「說你們壞話」。

⁶⁷ 「若是神的旨意」。同 3:14，原文文義是神的旨意並非要人因行善受苦，不過的確有這可能，有彼得的讀者可能體會到的（參 4:4, 12-19）。

⁶⁸ 以下一段植為詩的體裁，因一般學者認為是詩或是詩歌。文體的裁定根據兩大原則：(1) 風格（*stylistic*）：原文於朗誦時押韻，有對聯式的平行句。(2) 文句（*linguistic*）：詞藻的選定獨特，與上下文有顯著的不同，特別是神學上的專有名詞（參奧布賴恩（*P.T. O'Brian*）著作《腓立比書》*Philippians* [NIGTC], 188-189）。定為詩的體裁於翻譯解釋頗有幫助。但不是所有學者公認本段符合上述兩大原則，故本處所植詩體有商榷餘地。

⁶⁹ 「受苦」（*suffered*）。有古卷作「受死」（*died*）。

⁷⁰ 「義的代替不義的」。義的代替不義的受苦，引喻以賽亞書 53:11-12。

⁷¹ 「卻」。原文兩片語有強烈的對比性，中文難以表達。

⁷² 「在肉體上他被治死，卻在靈裏他得復活」。本處的對比不是在基督人性的「肉體」和「靈」（物質和非物質），而是廣義性的兩種生態：未經改造的地上

3:19 他藉這靈⁷³，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⁷⁴，

3:20 就是在他們從前不信從⁷⁵、神耐心等待挪亞預備方舟的日子之後。在方舟裏藉着水得救的不多，只有八個人。3:21 這水所預表的洗禮，現在藉着耶穌基督的復活，也救了你們；這洗禮不是肉體污垢的洗淨⁷⁶，而是在神面前有無虧良心的回應。3:22 耶穌已經進了天堂，在神的右邊，眾天使和有權柄的，並有能力的，都服從了他。

4:1 基督既在肉身受苦，你們也當將這樣的心志作為武器，因為在肉身受過苦的，就是與罪了結⁷⁷，4:2 從今以後，就可以不從人的情慾，只從神的旨意，在世度餘下的光陰⁷⁸。4:3 因為往日隨從外邦人⁷⁹的心意，行邪淫、惡慾、醉酒、荒宴、羣飲⁸⁰，並縱情拜偶像

生命和屬天永恆的生命。「靈」，不一定指聖靈，為聖靈貫徹屬靈生態的裏外。有學者認為這「靈」不是聖靈，因原文本節的兩個受詞文義不同。但彼得前書 3:18 若是詩歌或頌詞的片段，則不受文法的限制（如提前 3:16「在靈裏稱義」）。

⁷³「這靈」。原文作「它」（*it*），有解作前述的「聖靈」（*Holy Spirit*）或「屬靈的生態」（*spiritual state*）；有解作「原因性」（*causal*）的（為此，他藉它……），指第 18 節全節；也有解作「時間性」（*temporal*）的（與此同時，他藉它……）。句法上不能排除任何一個解釋。原文的 $\epsilon\nu\ \tilde{\omega}$ （中文沒有直譯）在彼得前書的使用中，皆有描寫性及連接性的功能（參 1:6; 2:12; 3:16; 本處（時間性）；4:4）。

⁷⁴「曾去傳道給那些在監獄裏的靈聽」。「傳」甚麼道和向甚麼「靈」傳是歷來爭議甚多的題目。一般的解釋是：(1) 基督向墜落了的天使宣告祂勝過了罪惡。這些是昔日導引挪亞世代犯罪、目前等待審判的天使；這宣告發生在基督釘十字架後和升天前的時段。(2) 基督藉着挪亞向不義的人傳悔改的道。那些人活在挪亞的時代，目前已死，囚在地獄。第二說較為合適，因為第 20 節上半指出的一段時間，並全書廣義的論點。這些經節鼓勵基督徒站在公義的立場，即使在苦難中，要以福音影響當代的人。一切向他們和他們救主認同的人，都能免去將來的審判，如同挪亞的日子一般。

⁷⁵「從前不信從」。指第 19 節的「靈」。有譯本偏重於形容「靈」，但本節文法結構應偏重於「傳道」的時候——「從前……之後」。

⁷⁶「肉體污垢的洗淨」。原文作「除去肉體的污垢」。「肉體」，是「血肉的身體」，沒有道德性的含意。

⁷⁷「與罪了結」。可指基督肉身的受苦（2:21, 23; 3:18; 4:1 上），「了結」了罪。更可能是指基督徒無端的受苦（2:19-20; 3:14, 17），就是和罪斷絕了關係，如 4:2 所述。

⁷⁸「從今以後……在世度餘下的光陰」。本節可看作是「將這樣的心志作為武器」的目的，更可看作「將這樣的心志作為武器」的果效。

⁷⁹「外邦人」（*Gentiles*）。指非信徒（*non-Christians*）。

⁸⁰「羣飲」（*drinking bouts*）。原文作「酒會」，但不是指普通的「酒會」，而是有「縱情狂飲」之意。

的事⁸¹，時候已經夠長了。**4:4** 他們在這些事上⁸²，見你們不與他們同湧進那邪惡的洪流，就以為怪⁸³，毀謗⁸⁴你們。**4:5** 他們必在那將要審判活人死人的主⁸⁵面前交賬。**4:6** 為此⁸⁶，福音也曾傳給那些現在死了的人⁸⁷聽，使他們的肉體⁸⁸雖然按着人間標準⁸⁹受審判，他們靈裏⁹⁰卻可以活在 神的標準下⁹¹。

管家，受苦和審判

4:7 萬物的結局近了，所以你們要謹慎自守，為了禱告。**4:8** 最要緊的是彼此切實⁹²相愛，因為愛能遮掩許多的罪⁹³。**4:9** 你們要互相款待，不發怨言；**4:10** 各人要照所得的恩賜彼此服事，作 神百般恩賜的好管家。**4:11** 若有講道的，要按着 神的話⁹⁴講⁹⁵；若有服事的，要按着 神所賜的力量服事，使 神在凡事上藉耶穌基督得榮耀。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4:12 親愛的弟兄啊！有火煉的試驗⁹⁶臨到你們，不要驚訝⁹⁷，像是遭遇到非常的事，**4:13** 倒要歡喜，因為你們是與基督一同受苦，使你們在他榮耀顯現的時候，也可以歡喜快樂。

⁸¹ 原文這些往日的行為都作複數。

⁸² 「這些事上」。指上節各種行為。非信徒訝於道德上的改造。

⁸³ 「就以為怪」或作「驚訝，卻步」。4:12 同字。

⁸⁴ 「毀謗」。原文作「褻瀆」(*blaspheming*)。本處「毀謗」的對象不是神，而是基督徒。

⁸⁵ 「主」。原文作「那位」，指耶穌基督。

⁸⁶ 「為此」。指本節下半節的目的。

⁸⁷ 「現在死了的人」。指一些活着時接受了福音，也曾為信仰受過苦的人。他們在世時雖受過審判（在不義的人手中受苦而死），他們也在天上屬靈領域裏享受神所賜的生命。本處清楚的不是指傳福音給「死人」聽，再給他們得救的機會。若神的救恩能延至已死的人，彼得就不必勸勉信徒為福音受苦了（參 2:7-8; 4:1-5, 12-19）。

⁸⁸ 「肉體」或作「地上的生命」。「肉體」，指血肉之軀。本字的使用保留 4:1 與 3:18 的關聯，兩處所用字相同。

⁸⁹ 「按着人間標準」。原文作「按着人」(*according to men*)。

⁹⁰ 「靈裏」(*in spirit*)。指屬天、永恆的領域（參 3:18）。

⁹¹ 「活在神的標準下」。原文作「靠神活着」(*live according to God*)。

⁹² 「切實」或作「不斷」。

⁹³ 「愛能遮掩許多的罪」。是一句諺語，引用箴言 10:12（參雅 5:20），述到愛的包容性。基督徒的愛是向弟兄忍耐和寬容的（太 18:21-22；林前 13:4-7）。

⁹⁴ 「神的話」(*God's words*) 或作「聖言」。

⁹⁵ 「按着神的話講」。原文作「像神的話」(*as God's words*)。

⁹⁶ 「火煉的試驗」。原文作「臨到你們的試驗的火」。

⁹⁷ 「驚訝」。原文作「驚訝，卻步」，與 4:4 「就以為怪」同字。

4:14 你們若為基督的名受侮辱，便是有福的，因為 神榮耀的靈⁹⁸住在你們身上⁹⁹。4:15 你們中間卻不可有人因為殺人、偷竊、作惡、好管閒事¹⁰⁰而受苦。4:16 若為作基督徒受苦，卻不要羞恥，倒要因有這名¹⁰¹歸榮耀給 神。4:17 因為時候到了，審判要從 神的家起首¹⁰²。若是先從我們起首，那不信從 神福音的人，將有何等的結局呢？¹⁰³ 4:18 若是義人僅僅得救，那不虔敬和犯罪的人，將有何地可站呢¹⁰⁴？4:19 所以那照 神旨意受苦的人，作善工時，將自己靈魂交與那信實的創造主。

牧養和作羣羊的榜樣

5:1 我這作長老、作基督受苦的見證人、同享將來顯露之榮耀的，勸你們中間與我同作長老的人：5:2 務要牧養在你們中間 神的羣羊，按着 神旨意照管他們，不是出於勉強，乃是出於甘心；也不是因為貪財，乃是出於樂意；5:3 也不是轄制¹⁰⁵所託付你們的，乃是作羣羊的榜樣。5:4 到了牧長顯現的時候，你們必得那永不衰殘的榮耀冠冕。

5:5 同樣，你們年幼的，要順服年長¹⁰⁶的。就是你們眾人，也都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因為 神反對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¹⁰⁷。5:6 你們若謙卑在 神大能的手下，到了時候¹⁰⁸他必叫你們升高。5:7 謙卑就是將一切的憂慮¹⁰⁹卸¹¹⁰給 神，因為他顧念你們。5:8 務

⁹⁸ 「神榮耀的靈」。原文作「榮耀的靈，神的靈」（*the Spirit of glory and of God*）。

⁹⁹ 引用以賽亞書 11:2。

¹⁰⁰ 「好管閒事」。原文這字可作「間諜」，「通風報信者」，「革命者」，「騙子」，「偷盜公款的人」。但本處譯為「好管閒事」較為合適。

¹⁰¹ 「因有這名」。原文作「因這名」（*in this name*）。

¹⁰² 「從神的家起首」。原文作「從這家起首」（*to begin from this house*）。

¹⁰³ 引用箴言 11:31（《七十士譯本》（*LXX*））。

¹⁰⁴ 「若是義人……有何地可站呢」。引用箴言 11:31。

¹⁰⁵ 「轄制……榜樣」。本節形容「牧養」須知。

¹⁰⁶ 「年幼」和「年長」。在文義中是兩種意義的結合：相對的年齡和教會領導層面。「年長」（*elder*）的就是教會中屬靈的領導（如 5:1），一般也是年齡較長的。同樣，「年幼」（*younger*）指教會中其他的人，一般也是較為年幼的，彼得勸勉他們接受領導的權柄。

¹⁰⁷ 「神反對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引用箴言 3:34（參各 4:6）。

¹⁰⁸ 「到了時候」（*in time*）。指「合適的時候」，「恰當的時候」，如在馬太福音 24:45；路加福音 12:42。

¹⁰⁹ 「憂慮」或作「焦慮」（*anxiety*）、「重擔」（*burden*）。本字和下半節的「顧念」（*care*）同一字根。

¹¹⁰ 「卸」。有的將「卸」（*casting*）和上節的「謙卑」（*humble*）看作兩個吩咐。但「卸」應和「謙卑」連在一起，不是一個新的吩咐，乃是為信徒給「謙卑」下一個定義。這觀點濃化了兩字的意義：「謙卑」不是消極的「自卑」，而是積極的依賴神的幫助。

要謹守、儆醒。你們的仇敵魔鬼，如同吼叫的獅子¹¹¹，遍地游行，尋找可吞吃的人。5:9 你們要抵擋他，信心堅定，因為知道你們在世上的¹¹² 弟兄姐妹¹¹³，也在忍受¹¹⁴ 同樣的苦難。5:10 這樣，那賜一切恩典、曾在基督裏召你們，得享他永遠榮耀的 神，等你們暫受苦難之後，必要親自復興、確認、堅固，和建立你們。5:11 權能都是他的¹¹⁵，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問候

5:12 我短短的寫了這信，託¹¹⁶ 我所認為是忠心的弟兄西拉轉交你們，勸勉你們，見證這真是 神的恩惠，你們務要在這恩上站立得穩。5:13 在巴比倫¹¹⁷ 與你們同蒙揀選的教會¹¹⁸ 問你們安。我兒子馬可也問你們安。5:14 你們彼此要用愛親嘴問安。願平安歸與你們凡在基督裏的人。

¹¹¹ 「吼叫的獅子」（*a roaring lion*）。此片語可能引喻詩篇 22:13。

¹¹² 「世上的弟兄姐妹」。指全世界的教會。

¹¹³ 「弟兄姐妹」。希臘文本字廣義的指神家裏的人，亦可解作「同作信徒的」，但弱化了「家」的涵義。本字亦用在 2:17，譯作「主內的弟兄」。

¹¹⁴ 「忍受」。有「忍受到底」的含意。

¹¹⁵ 「權能都是他的」。本處是頌讚，不是祈禱。若譯作「願權能歸給他」，就成了祈禱。

¹¹⁶ 「託……西拉」。可看作託西拉（*Silvanus*）寫信（參羅 16:22）或託西拉送信。送信比較適合文義，因「託」字在他處使用都是轉交之意（參徒 15:23）。本處可能是「託寫」及「託送」。

¹¹⁷ 「巴比倫」。大部份學者認為「巴比倫」（*Babylon*）寓意羅馬（*Rome*）。舊約時代的「巴比倫」是權力的中心（王下 24-25；賽 39；耶 25），到了新約時代，「巴比倫」已是無關重要的小城，基督教史籍亦無任何彼得到過「巴比倫」的記錄。相反的，史籍將彼得和羅馬的教會相連，因此許多解經學者認為「巴比倫」是指羅馬（啟 14:8；16:19；17:5；18:2, 10, 21）。

¹¹⁸ 「教會」。原文作「那一位她」，應指「教會」。

彼得後書

問安

1:1 作耶穌基督奴僕¹和使徒的西門 彼得，寫信給那因我們的 神和救主²耶穌基督之義，承受³了與我們同樣寶貴⁴信心的人：1:2 願恩惠、平安，因你們在 神和我們救主耶穌的深知⁵上長進⁶，厚厚的加給⁷你們！⁸

¹「奴僕」(*slave*)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²「神和救主」。都是指耶穌基督。本處是新約中指出基督的神性最明確的經文之一。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夏普」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若是「冠詞 + 名詞 + και (譯作「和」) + 名詞」(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不是名字)，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如「朋友和兄弟」(*the friend and brother*)、「神和父」(*the God and Father*)等。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單在本書亦屢見不鮮，表示本書作者的語法和其他新約的作者同出一徹，參 1:11 和 2:20 的「主和救主」(*the Lord and Savior*)。惟一的問題是：「神」(*God*)和「救主」(*Savior*)是普通名詞還是專有名字。「夏普」及其他人(如米度同 (*T.F. Middleton*))在《希臘冠詞法則》(*The Doctrine of the Greek Article*)證明了希臘文的專有名字是不可能有複數的，既然「神」(θεός, *theos*)和「救主」(σωτήρ, *sōtēr*)有時以複數出現，就不能看為名字，因此「夏普規則」適用。200 年來有多次推翻「夏普規則」的企圖，但本規則至今屹立。參提多書 2:13；猶大書 1:4。

³「承受」。原文 λαγχάνω (*lanchanō*) 作「抽籤得中」、「接受」。這種的「承受」是禮物，或最低限度不是承受者當得的。享斯 (*H. Hanse*) 指出「即使沒有抽籤的舉動，這類的『承受』不是因個人的勞力或努力，而是好像甜美的熟果子掉在懷中」的意味。作者一開始就提醒我們在基督裏的身份不是因勞而獲，全是恩典。

⁴「寶貴」或作「價值」、「榮譽」。「同樣寶貴」，作者指出外邦讀者所受的救恩，不比猶太人領受的有任何分別。

⁵「深知」或作「豐盛知識」(*rich knowledge*)。希臘文 ἐπιγνωσις (*epignōsis*) 直譯作「知識」、「認識」。但邁約 (*J.B. Mayor*) 在《猶大書及彼得後書》(*Jude and Second Peter*) 171-74 一書中指出「深知」於屬靈的真理上不是一般的「認識」，而是更深更廣的認識。這名詞用於 1:2, 3, 8; 2:20，每次都用在和神很接近的人，雖然接近神的人不一定是對神有「深知」的人，加略人猶大是一例，甚至作了門徒，卻不是信徒。

信者的救恩和 神的工作

1:3 我如此禱告是因為 神的神能⁹已將一切生命和敬虔的必須¹⁰賜了給我們，都是藉着深知¹¹那以自己的榮耀和美德召¹²我們的主，1:4 他已將又寶貴又極大的應許賜了給我們，使我們藉這些¹³脫離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¹⁴後，就能與 神的性情有分¹⁵。1:5 正因這緣故¹⁶，你們要盡力在信心加上德行¹⁷；有了德行，又要加上知識；1:6 有了知識，又要加上自制；有了自制，又要加上恆心¹⁸；有了恆心，又要加上虔敬。1:7 有了虔敬，又要加上愛弟兄的心；有了愛弟兄的心，又要加上無私¹⁹的愛。²⁰ 1:8 你們若確有這幾樣，而且繼續豐

⁶ 「上長進」。原文無此字眼，但似有此含意。

⁷ 「厚厚的加給」。原文作「倍給」。

⁸ 第二節末可能是「逗號」，因為原文第 2 節和第 3 節是同一句。

⁹ 第 3 節與第 2 節的相連字原文是 $\omega\varsigma$ (*hōs*)，一般指出「因為……所以」的構詞。作者在第 2 節的願望（願恩惠平安倍給你們）是基於神的大能已然彰顯在他們中間。作者文句的繁複在希臘文中亦為少見。本處將原文一句分為兩節。

¹⁰ 「必須」。原文無此字，但有此含意。

¹¹ 「深知」。參 1:2 註解。

¹² 「召」。希臘文 $\kappa\alpha\lambda\acute{\epsilon}\omega$ (*kaleō*) 的「召」不僅是「邀請」，而有「揀選」之意。被召的人不僅是得了拯救的「邀請」，而是被「揀選」得救（參羅 8:30）。「召」（*calling*）發生在「歸信」（*conversion*）的時刻，「揀選」（*election*）發生在「永恆的過去」（*eternity past*）（參弗 1:4）。

¹³ 「藉這些」。含意是藉着承受和應許的實現，信徒得着神的本質。

¹⁴ 「世上從惡慾來的敗壞」。原文作「世上因情慾來的敗壞」。

¹⁵ 「與神的性情有分」或作「分享神的神性」。作者借用偶像敬拜者的用語，他並不同意人成為神的看法，而是指出基督徒和神有生命的結合。因這結合，神可被稱為天父。這在理念和保羅的「在基督裏」的觀念吻合。彼得這句話，驟眼看來，似是驚人的說法，實際上和保羅在以弗所書 3:19 所說的「便叫神一切的豐滿，充滿了你們」相同。

¹⁶ 「緣故」。指第 3, 4 兩節神的一切供應。

¹⁷ 「德行」（*excellence*）。與第 3 節譯為「美德」的同字。

¹⁸ 「恆心」或作「堅持」（*perseverance*）。

¹⁹ 「無私的愛」。最後一項品德（或特徵）是「愛」（*love*）。新約的「愛」不是只用於基督徒或指「無私的愛」（ $\acute{\alpha}\gamma\acute{\alpha}\pi\eta$, *agapē*），約翰福音 3:19 用這字描寫世人「愛」黑暗，但在本節，既安置在最末，應是全節的至高峰。博涵（*R. Bauckham*）在《猶大書及彼得後書》（*Jude, 2 Peter*）[WBC], 187 一書中指出這品德之冠涵蓋了上述的美德。

²⁰ 「信心加上德行……無私的愛」。第 5-7 節美德的清單是第 2-4 節神所應許的延伸，表面上是神力和人力的協調，甚至有對照之意（神供應了基本：應許、恩惠、能力等，信徒必須供應信心、德行等），實際上這就是「成聖」的奧秘。每

富，就必使你們在更深認識我們的主耶穌基督上，不至於無效，沒有收獲了，**1:9** 但²¹沒有這幾樣的人，就是眼瞎、是近視的²²，因為他忘了從前的罪得了潔淨。**1:10** 所以弟兄姐妹們²³，應當盡力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²⁴；你們若行出這幾樣，就永不²⁵失腳²⁶。**1:11** 這樣，必叫你們豐豐富富的進入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永遠的國。

救恩建立在真道上

1:12 你們雖然曉得這些事，並且在你們已有的真道上堅固，我卻要將這些事常常²⁷提醒你們。**1:13** 我認為要趁我還在這帳棚²⁸的時候以提醒激發你們，**1:14** 因為知道我脫離這帳棚的時候快到了，正如²⁹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³⁰。**1:15** 的確，我要盡心竭力使你們在我去世以後，時常記得這些事。³¹

一個信徒都要向神負責自己的品行和屬靈的長進，但這長進必須要有神先前的運作，和不斷的加力。我們不能忽略自己的責任，但履行責任和力量都是神的功勞。保羅也說同樣的話：「繼續以畏懼敬虔作出救贖的工夫，因為你們的立志行事都出於神，為要成就他的美意。」（腓 2:12-13）。

²¹ 「但」。原文作「因為」，不僅指出原因，也用以形容。

²² 「是近視的」（*nearsighted*）。字句的次序很不尋常，作者可以說「就是近視的、眼瞎的」，但原文不是這樣的次序。也許作者先用強烈的字眼，然後加以解釋，也就是說對這幾樣「近視」的，幾乎等於「眼瞎」（*blind*）。

²³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²⁴ 「確定你們的恩召和揀選」。作者並非說德行和聖潔產生救贖，但德行和聖潔是救贖的證據。

²⁵ 「永不」。原文 οὐ μή (*ou mē*) 是文法中語氣最強的，表示事情絕對不可能發生。作者以賢哲者的口吻教導人如何在恩典中長進。

²⁶ 「失腳」（*stumble*）或作「掉入罪中」。原文 π τ α ἰ ω (*ptaiō*) 一字在救贖論的立場不是單純的「失腳」，而有「掉入、沉淪」之意，指失去救恩，同時也有「犯錯、迷途、犯罪」的含意。本節的文義也有「永不因犯罪的緣故受苦難」之意。

²⁷ 「常常」或作「不斷」。

²⁸ 「帳棚」（*tabernacle*）。作者以此指自己的軀體。用「帳棚」代表身體提起了約翰有關耶穌的宣稱「他住在我們中間（他的帳棚在我們中間）（約 1:14）」和「耶穌……以他的身體為殿（約 2:21）」。保羅也有同樣的形容（例：林前 3:9「你們是神……所建造的房屋」、林前 6:19「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弗 2:21「主的聖殿」）。這是因為神的聖光（*Shekinah*）已從舊約的聖殿轉移至耶穌基督的身上，更因基督在信徒的內住，作者對信徒可以這樣說。祂在地上的生命，祂肉體的存在，就是一個走動的「帳棚」，彰顯出神的榮耀。

²⁹ 「正如」或作「因為」。

1:16 我們從前將我們主耶穌基督的大能和他降臨³²的事告訴你們，並不是隨從乖巧捏造的神話，而是親眼見過他³³的威榮³⁴。1:17 他從父 神得尊貴榮耀的時候，從極大榮光之中，有³⁵聲音出來向他說：「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³⁶ 1:18 我們³⁷同他在聖山的時

³⁰ 「我們主耶穌基督所啟示我的」。作者說這話，毫無疑問是指約翰福音 21:18-19 的啟示。

³¹ 第 15 節有多種解釋，例如：「我要盡力使你們記得這些事。」但在希臘文語法，當「要盡心竭力」（σ π ο υ δ ᾶ ζ ω, *spoudazō*）與「記得」（μ ν ῆ ν η, *mnēnē*）兩字搭配使用時，似乎表達更具體的意思。博涵（*R. Bauckham*）在《猶大書及彼得後書》（*Jude, 2 Peter*）[WBC], 201-2 一書中正確的指出，這兩字的搭配使用表示彼得有寫下書信或遺書的意慾。本節的「要」字是未來式，故一般認為彼得不是指本書，否則他會用「我已經盡心竭力」或「我正在盡心竭力」。有的建議彼得說的是馬可福音，這觀點有三個難題：(1) 馬可福音可能在彼得後書之前寫成；(2) 早期教父文獻似乎暗示彼得是馬可福音資料的來源；(3) 「這些事」，似乎述及彼得的死，或最低限度有關彼得之死的啟示（馬可福音並無記載）。一個似乎合理的建議是彼得在思考約翰福音的結尾，可能性是：(1) 約翰福音 21:18-19 是新約唯一提及彼得的死的其他經文，對本書 1:14 的奧秘敘述稍加補充；(2) 彼得後書和約翰福音的對象似乎都是居於小亞西亞（*Asia Minor*）地區的外邦人（*Gentiles*）；(3) 兩書都可能是在保羅死後寫成，且是寫給保羅的教會（3:1-2, 15-16）；(4) 約翰福音第 21 章似乎是後來添入的，有可能是彼得建議約翰添寫，為了勉勵外邦信徒在面臨逼迫的時候，要知道（保羅和）彼得的殉道都在神全權的旨意下。當然不能絕對肯定彼得後書 1:15 引喻約翰福音第 21 章，至少在多種解釋下是一較為合理的建議。

³² 「降臨」或作「回來」。

³³ 「他」。原文作「那位」。是對耶穌名諱的尊稱。當代人當先人去世後，一般稱之為「那位」（ἐκ εἰς ος），作為尊敬及親愛的稱呼。

³⁴ 「親眼見過他的威榮」。「威榮」常用作形容神的「威嚴」（*majesty*），第一世紀有時用來描寫君王的威儀。1:1 及 1:11 已經暗示反對崇拜君王（「神和救主」、「主和救主」已經用於君王身上）。

³⁵ 「有」。原文 τ ο ι ᾶ σ δ ε (*toiasde*) 作「那」，表示以下宣告的特殊性。

³⁶ 「這是我的愛子，我所喜悅的」。本句引喻登山變貌（*Transfiguration*）的記載，不過作者的記錄和符類福音（*synoptic gospels*）的記載有所不同（特別在「有聲音出來向他說」一句，可能用「有聲音」而避免直稱神的名）。不同記載最自然的解釋是彼得不知道福音書所用的字眼。若彼得後書真是彼得所寫而不是第二世紀的偽造，那就更容易解釋不同記載的原因了。

³⁷ 「我們」。單指彼得和其他的門徒。

候，親自聽見這聲音從天上出來。³⁸ 1:19 我們³⁹並有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⁴⁰，你們要留意⁴¹這預言，如同⁴²留意照在暗處的燈，直等到天發亮，晨星⁴³在你們心裏⁴⁴升起的時候，才是好的。1:20 最要緊的：該知道經上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⁴⁵，1:21 因為預言從來沒有出於人的衝動，而是人⁴⁶被聖靈帶動說出 神的話來。

³⁸ 原文第 17-18 節是一句，主動詞是「聽見」，其他的全是描述時間的子句。

³⁹ 「我們」。第 19 節的「我們」似乎是包括彼得和讀者。

⁴⁰ 「先知完全準確的預言」。指舊約聖經。有的在此引伸舊約勝於新約的見解（中譯者按：細節從略），但作者在此述明基督再來的兩點：(1) 彼得（和其他門徒）親眼看到主的登山變貌（*Transfiguration*），這就是主再來（*Parousia*）的先兆；(2) 外邦信徒雖不能目睹登山變貌，卻有舊約聖經完全準確地預言了主再來。

⁴¹ 「留意」（*paying attention to*）。本處不僅是「注意」（*notice*），有「跟隨」（*follow*）、「遵守」（*obey*）之意。

⁴² 「如同」。希臘文 ὡς (*hōs*) 「如」字含意是同等，故加「同」以增強語氣。本字在經文他處使用有相同意義：馬太福音 6:10 「你的旨意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馬太福音 10:16 「靈巧像（如同）蛇，馴良像（如同）鴿子」、馬太福音 22:39 「愛人如（同）己」。

⁴³ 「晨星」。有雙重的意義。首先，「晨星」一字通常指金星（*Venus*）（太白星）。作者以比喻式指出晨星「在心中升起」。大部份聖經學者認為他是借用民數記 24:17 「有星要出於雅各」。初期基督徒解釋該節是基督的來臨，因此彼得吩咐讀者留意舊約經文有關基督的再來，然後引用經文證明，同時以平列式的筆法道出「光」的主題。另外，彼得在本處所用的希臘字眼，亦是當代的人用作君王或神祇的代稱，彼得可能用作評擊當時的異教。

⁴⁴ 「在你們心裏」。有的認為這是不恰當的形容「主再來」（*Parousia*），因為基督再來是眾人眼見的事。不過彼得的論點是完全明白基督再來的啟示只有信徒才能經驗到。另外，「光」的寓意亦有雙重意思（內在的指引導向真理或光明，舊約中「主再來」的預言）。所以，我們不能要求彼得在所有的細節上都要吻合。

⁴⁵ 「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有作「預言沒有可隨私意解說的」。本節有多種不同的觀點，但有 3 個鑰字，加上與第 21 節的關連，協助了解釋和翻譯的困難。(1) 「出自」：原文 γίνεταί (*ginetai*) 一般譯作「事」（如用在「隨私意解釋的事」），但原文是動詞，故譯作「出自」。(2) 「先知的」：原文 ιδίας (*idias*) 這形容詞可解作 (i) 「自己的」（讀者自己的）；(ii) 「它的」（預言本身的）；(iii) 「先知的」。天主教學者傾向於「讀者自己的」看法，意思是個人無法解釋聖經，需要由教庭頒下，前輩基督教學者認為這是「預言本身的」，故形成了改革宗的教規——以經解經（*scripture interpreting scripture*）。但兩方面的觀點都不能滿意地解釋第 20 節和第 21 節的關係，也不能為「出自」的解釋作出明確的定論。(3) 「幻想」：原文 ἐπιλήυσις (*epilusis*) 一字的解釋甚難斷定，因為它是聖經中的 hapax legomenon（只在特定經文中出現一次的字）。此字一般可解作「揭

假師傅不義的生活

2:1 但是從前在百姓中有假先知起來，將來在你們中間也必有假師傅⁴⁷，將⁴⁸秘密引進導致滅亡的異端⁴⁹，甚至⁵⁰連買他們的主也不承認，帶來⁵¹速速的滅亡。2:2 將有許多人隨從他們邪淫的行為，便叫真道因他們的緣故被毀謗⁵²。2:3 他們因貪婪，要用欺詐的言語在你們身上取利。他們自古已定的刑罰並不懈怠，他們的滅亡也沒有沉睡。

2:4 如果 神沒有寬容犯了罪⁵³的天使，而把他們丟在地獄⁵⁴，交在黑暗捆鎖中⁵⁵，等候審判；2:5 神也沒有寬容上古的世代，叫洪水臨到那無神的世代，卻保護了傳義道的挪亞

開」(*unfolding*)，有「解釋」(*explanation*)或「創造」(*creation*)之意，有時亦可作「解釋」(*solution*)或「推敲」(*spell*)；從「揭開」(*unfolding*)或「解釋」(*solution*)的角度，不難延伸至先知的預言。先知有時也「解釋」異象和夢，雖然不是每每如此。這字從沒有用作「解釋」經文，表示「解釋」若是作者的原意，就是先知「解釋」自己的異象。(4)「因為」：第 21 節開首的 $\gamma \acute{\alpha} \rho$ (*gar*) 更道出第 20 節所說的事實基礎，先知沒有「創作」自己的預言（出於幻想），一切預言的動力（衝動）都出於神。「所有的預言從來沒有出自先知的幻想」一句和第 16 節形成首尾呼應 (*inclusio*)：基督徒的信仰和盼望不是基於乖巧捏造的神話，而是基於真確的神的話，這些話由先知藉着聖靈的催迫說出來。彼得的觀點在新約他處可見，就是：身為人的先知並沒有創作預言，但傳遞了預言，在傳遞的過程中也加入自己的個性。

⁴⁶ 「人」。本處的「預言」若是指上節「經上的預言」，原文用「男人」($\alpha \nu \theta \rho \omega \pi \omicron \iota$, *anthrōpoi*) 是完全正確的，因聖經作者全是男性；若本處包括口述的預言，則用「人」字比較恰當，因約珥書 2:28 明確地指出「你們的兒女要說預言」，而新約也提到女先知（路 2:36；徒 21:9）。

⁴⁷ 「假師傅」(*false teachers*)。描寫「假師傅」的動詞，原文是 $\gamma \iota \nu \omicron \mu \alpha \iota$ (*ginomai*)，與 1:20 描寫先知獲得靈感的過程同字。彼得可能以用字的技巧對比兩種不同的先知。

⁴⁸ 「將」。彼得以將來式大膽的預言外邦信徒必要面對假師傅 (*false teachers*)，所以彼得必須先認證自己的身份，同時穩住讀者的信心在神的話語上，因他清楚明白假師傅的攻擊必從這兩方面下手。

⁴⁹ 「導致滅亡的異端」或作「毀滅性的觀點」，「毀滅性的意見」(*destructive heresies*)。

⁵⁰ 「甚至」。形容以下的描寫是異端的極點。

⁵¹ 「帶來」。指出以上子句的後果。

⁵² 「毀謗」(*slandered*)。原文作「褻瀆」(*blasphemed*)，或作「辱罵」(*reviled*)、「待以輕蔑」(*treated with contempt*)。

⁵³ 「犯了罪」。原文 $\alpha \mu \alpha \rho \tau \eta \sigma \acute{\alpha} \nu \tau \omega \nu$ (*hamartēsantōn*) 可作「犯罪者」或「當他們犯罪時」，第 3 節假師傅和他們的刑罰建議神的刑罰是毫無疑問的，只是執行的時間問題而已。下面以洪水刑罰和所多瑪、蛾摩拉的處分為例，並無淡化假師傅刑罰的嚴重性，只是判刑與行刑之間時段的差別。舊約經文記載神延遲審判之例頗多。

一家八口；2:6 神又判定所多瑪、蛾摩拉二城的傾覆⁵⁶，焚燒成灰，作為後世不敬虔之人的鑑戒，2:7 只搭救了那常為惡人⁵⁷放蕩生活而憂傷的義人羅得；2:8（因為那義人天天住在他們中間，看見聽見他們不法的事，他的義心就傷痛；）2:9 既是這樣⁵⁸，主知道如何搭救敬虔的人脫離審判⁵⁹，把不義的人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⁶⁰，2:10 特別是那些放縱肉慾⁶¹、輕慢權柄的。

他們膽大任性，毫不畏懼毀謗那尊貴的⁶²；2:11 即使是天使，雖然力量權能更大⁶³，也不用毀謗的⁶⁴話在主面前告他們。2:12 但⁶⁵這些人⁶⁶好像沒有理性的畜類、憑本能的動物，

⁵⁴ 「地獄」。原文是「塔塔如斯」（*Tartarus*）。希臘文 $\tau \alpha \rho \tau \alpha \rho \acute{\omicron} \omega$ (*tartaroō*) 一字只在新約本處使用，但希臘文和猶太文獻中字義十分明確。希臘人認為這是一個在「陰府」（*Hades*）以下的地方，是神明審判處分之地；猶太人也認為是最後審判之處。

⁵⁵ 「交在黑暗捆鎖中」。有抄本作「交在黑暗坑中」。

⁵⁶ 「傾覆」或作「滅亡」、「滅絕」。所多瑪、蛾摩拉的覆沒記載在創世記 18:16-19:29。

⁵⁷ 「惡人」或作「肆無忌憚的人」（*unprincipled*）。

⁵⁸ 原文從第 4 節至第 10 節上半是一長長的條件句。第 4-8 節是條件子句（*protasis*），第 9-10 節上半是條件句的結論（*apodosis*）。「既是這樣」，原文無此字眼，加添以求清晰。

⁵⁹ 「審判」或作「試探」。原文 $\pi \epsilon \iota \rho \alpha \sigma \mu \acute{\omicron} \varsigma$ (*peirasmos*) 可解作「試探」（*temptation*），但本處文義應不是挪亞和羅得在試探中，故譯作「審判」（*trial*）。

⁶⁰ 「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原文 $\kappa \omicron \lambda \alpha \zeta \omicron \mu \acute{\epsilon} \nu \omicron \upsilon \varsigma$ (*kolazomenous*) 可作「當時的」時間（*contemporaneous time*）或「以後的」時間（*subsequent time*）。若是「當時的」，就解作「留在刑罰之下，等候審判的日子」，若是「以後的」，就解作「留至審判之日的刑罰」。許多學者選擇前者，因他們認為「現在分詞」（*present participle*）不能用在「以後的」時間。但「現在分詞」往往用於「結果」（*result*），甚或是「目的」（*purpose*）。以「現在分詞」建議結果的，參馬可福音 9:7；路加福音 4:15；約翰福音 5:18；以弗所書 2:15；彼得後書 2:1；以「現在分詞」顯示目的，可參路加福音 10:25；約翰福音 12:33 使徒行傳 3:26；彼得後書 2:10。況且經文本亦支持此說法，第 1-10 節形成首尾呼應，第 1 節特別指出假師傅的結局，第 9 節則指出一般的刑罰原則；第 3 節所說的假師傅的刑罰已成定局，只是尚未執行，而第 9 節以「留至審判之日」圈點了第 3 節所說。

⁶¹ 「放縱肉慾」。原文作「追隨肉體的情慾」。

⁶² 「那尊貴的」（*the glorious ones*）。原文 $\delta \acute{\omicron} \xi \alpha \varsigma$ (*doxas*) 肯定是指天使的而不是人間坐尊位的，不過很難決定是指好的天使還是壞的天使。第 11 節似乎建議這是指壞的天使。

生來就是為被捉拿宰殺的；他們不知道自己所毀謗的，後果是⁶⁷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⁶⁸；2:13 行的有害⁶⁹，就得了害為工價。這些人以在白晝歡宴為樂，他們是污點，又是瑕疵，與你們一同坐席的時候，就放縱自己欺詐的喜好；2:14 他們滿眼是淫色⁷⁰，從不停止犯罪⁷¹；又引誘那心不堅固的人⁷²。他們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兒女⁷³！2:15 他們離棄正路，就走迷了，因為他們隨從比珥之子巴蘭的路，巴蘭就是那貪愛不義之工價⁷⁴

⁶³ 「力量權能更大」。本處和「天使」比較的可能是「假師傅」(*false teachers*)和「那尊貴的」(*the glorious ones*)；這情況下，「天使」就是指好天使，「那尊貴的」就是指壞天使。

⁶⁴ 「毀謗的」(*slanderous*)或作「侮辱的」(*insulting*)。本字與第 10 節的「輕慢」、第 12 節的「毀謗」，和第 2 節的「被毀謗」皆有相同字根。作者喜用此類同義字提醒上下文的連接，但中文因不可能每次均譯成相同的詞句以致不容易傳達連接的意念。

⁶⁵ 第 12-16 節原文是一長句，結構不太嚴緊，有學者指出這是情緒激動的筆法，作者對將要出現的假師傅們(*false teachers*)極為激動。

⁶⁶ 「這些人」。原文作「這些男人」。假師傅可以是男人或女人，但第 14 節說他們「滿眼是淫婦」，這些可能是男人。故此本處及第 17 節均指男人。

⁶⁷ 「後果是」。原文無此字樣。這是希臘文辯論時運用的連接詞省略法，是一種有力的修辭法。中文難以同樣表達。

⁶⁸ 「敗壞人的時候，自己必遭遇敗壞」。這平空的一句話引致不同的解釋：(1)「他們必被徹底消滅」，但原文中「他們」作 $\alpha\upsilon\tau\omicron\nu$ (*autōn*)「他們的」，故此解釋稍有問題；(2)「假師傅」與「沒有理性的畜類」同時被消滅；(3)「假師傅」與畜類有同樣的下場（被捉拿）；或(4)「假師傅」與他們所毀謗的壞天使一同被毀滅。本處翻譯保留原文的各種可能性。

⁶⁹ 「有害」或作「不義」。原文動詞 $\acute{\alpha}\delta\iota\kappa\acute{\epsilon}\omega$ (*adikeō*) 用作被動式就是「受害」或「忍受不平」，用作名詞 $\acute{\alpha}\delta\iota\kappa\iota\alpha$ (*adikia*) 就是「不義」。此希臘文動詞的解釋比中文的廣泛，若譯為「受不義」不符作者的用意，因本處有行惡得罪神之含意。

⁷⁰ 「滿眼是淫色」。原文作「滿眼是淫婦」。

⁷¹ 「從不停止犯罪」。有譯作「對罪有無休止的渴求」，但這翻譯是根據沒有足夠支持的異體字。

⁷² 「人」(*people*)。原文 $\psi\upsilon\chi\eta$ (*psuchē*) 一字可指「人」(*oneself*)、「人生」(*one's life*)，或「靈魂」(*one's soul*)。

⁷³ 「心中習慣了貪婪，正是被咒詛的兒女」。原文作「心在貪婪裏學習，咒詛的兒女」(*having hearts trained in greediness, children of cursing*)。作者繼續用分詞形容「假師傅」(*false teachers*)，但文法不甚明朗。

⁷⁴ 「不義之工價」(*wages of unrighteousness*)。與第 13 節「害為工價」相同。字句重複使用將巴蘭 (*Balaam*) 和假師傅緊緊的連接。

的先知；2:16 他卻為自己的過犯受了責備（那不能說話⁷⁵的驢，以人言⁷⁶攔阻了先知的狂妄）⁷⁷。

2:17 這些人⁷⁸是無水的井，是狂風催逼的霧氣，有至深的黑暗⁷⁹為他們存留。2:18 他們大言不慚，說空洞的話，用肉身的情慾和邪淫的事引誘那些剛脫離妄行的人；2:19 他們應許人得以自由，自己卻作了敗壞⁸⁰的奴僕⁸¹，因為人被誰制伏就是誰的奴僕。2:20 倘若他們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⁸²，脫離了世上的污穢，後來又被污穢纏住制伏，他們末後的景況就比先前更不好了。2:21 他們曉得義路，卻又從傳給他們的聖潔命令轉離，倒不如不曉得為妙。2:22 箴言說「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⁸³」，又說「豬洗淨了⁸⁴又回到泥裏去鞣⁸⁵」，這話正是他們的寫照。

假師傅否認主再來

3:1 親愛的弟兄啊！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第二封信，這兩封都是要提醒你們、激發你們純潔的心，3:2 叫你們記起聖先知的預言，與主和救主的命令，就是你們使徒所傳的⁸⁶。3:3 最要緊的⁸⁷，該知道在末世必有肆意嘲弄的人⁸⁸，依照自己的惡慾出來譏誚說⁸⁹：3:4 「他應

⁷⁵ 「不能說話」。原文 ἄφωνος (*aphōnos*) 解作「無聲」。

⁷⁶ 「人言」。原文作「人的聲音」。

⁷⁷ 巴蘭 (*Balaam*) 的事蹟記載在民數記第 22-24 章 (參民 31:8, 16)。

⁷⁸ 「這些人」。有譯作「這些」。根據 2:14 的「滿眼是淫婦」，本處的「人」應指「男人」。

⁷⁹ 「至深的黑暗」。原文作「至黑暗的黑暗」。第 4 節以「黑暗中的捆鎖」形容壞天使，假師傅的去處比黑暗更黑暗。

⁸⁰ 「敗壞」 (*corruption*) 或作「不道德」 (*immorality*)、「腐敗」 (*depravity*)。原文第 19 節是第 18 節的子句，主動詞是「引誘」 (*entice*)，三個形容的分詞是「說」 (*uttering*)、「應許」 (*promising*)，和「作 (奴僕)」 (*being enslaved*)。

⁸¹ 「奴僕」。參 1:1 註解。

⁸² 「因對主和救主耶穌基督有豐富的知識」。在救恩的觀念下，作者並不以為這些人認識主，他們卻處身在那些以基督為救主的人的圈子裏。

⁸³ 「狗所吐的牠轉過來又吃」。借用箴言 26:11。

⁸⁴ 「洗淨了」。原文是「自己洗淨」或「被洗淨」。

⁸⁵ 「豬洗淨了回到泥裏去鞣」。本句出處不詳。有說出自哲學者赫拉克留 (*Heraclitus*)，但頗有疑點。有的譯作「豬自己洗淨了，又回到泥裏去鞣」或「豬鞣在泥裏去洗淨自己」，但後句與文義不同，故大部份學者同意本處的譯法。

⁸⁶ 「聖先知……使徒所傳的」。本書第 1 章證明舊約先知是可靠的導航 (1:19-21)，新約使徒是有屬神權柄的人 (1:16-18)。本節使用 1:20 的警語，引出先知針對假師傅 (*false teachers*) 的預言。

⁸⁷ 「最要緊的」或作「首要的」。與 1:20 相同。

許的再來在那裏呢⁹⁰？因為從列祖⁹¹睡⁹²了以來，一切事與起初創造的時候仍是一樣。」3:5 他們故意掩藏真相⁹³，就是從太古憑 神的話有了天，並從水而出藉水而成了地；3:6 藉着這些⁹⁴，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3:7 但現在的天地，卻是憑着相同的話存留，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遭沉淪的日子，用火焚燒。

3:8 親愛的弟兄啊！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⁹⁵，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千年如一日。3:9 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有人以為他是耽延，其實不是耽延⁹⁶，乃是寬容你們，因他不願⁹⁷有一人沉淪⁹⁸，乃願人人都悔改⁹⁹。3:10 但主的日子要像賊來到一樣，那日天必在大響聲¹⁰⁰中

⁸⁸ 「肆意嘲弄的人」。原文作「在嘲弄裏的嘲弄者」（*scoffers in their scoffing*）。

⁸⁹ 「說」（*saying*）。原文現在分詞 $\lambda \epsilon \gamma \omicron \nu \tau \epsilon \varsigma$ (*legontes*) 可能表示結果，就是否認主的再來是他們生活方式的結果，這就和第 2 章對假師傅的形容吻合了。

⁹⁰ 「他應許的再來在那裏呢」。原文作「他來臨的應許在那裏呢」， $\pi \alpha \rho \omicron \nu \sigma \iota \alpha \varsigma$ (*parousias*) 可解作「來臨」、「降臨」、「回來」。本處「應許」用作形容詞，故譯作「應許的再來」而不作「來臨的應許」。

⁹¹ 「列祖」（*ancestors*）。可能是舊約的「列祖」（*patriarchs*），或是第一代的基督徒。後者在早期基督教文獻沒有依據。

⁹² 「睡」。原文 $\kappa \omicron \iota \mu \acute{\alpha} \omega$ (*koimaō*) 一字直譯作「睡」。聖經通常用作信徒的「死亡」。

⁹³ 「掩藏真相」。原文字意可作「這些人想用這為遁詞」。

⁹⁴ 「藉着這些」。「這些」究指甚麼？原文不甚清楚，可指「諸天」、「天地」，或「水和神的話」。若是指「諸天」，作者就是反映創世記 7:11 「天上的窗戶」；若是指「天地」，他就在想創世記 6:11 因世界敗壞而帶來洪水；若是指「水和神的話」，他就在指出果（水）和因（神的話）。最後的解釋至為可能，因第 5 節結尾用的正是「神的話和水」。

⁹⁵ 「忘記」。原文 $\lambda \alpha \nu \theta \acute{\alpha} \nu \omega$ (*lanthanō*) 可作「忘記」、「忽略」。與第 5 節所用字相同，該處譯作「掩藏」。

⁹⁶ 「耽延」（*slow*）。原文這字可譯作「延遲」（*delay*），「放慢」（*to be slow*），或「遲疑」（*to be hesitant*）。「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其實不是耽延」可譯作「主不是延遲他應許的實現」。

⁹⁷ 「不願」。解釋了神寬容的原因。

⁹⁸ 「不願有一人沉淪」。本句是亞米紐斯學派（*Arminians*）和加爾文學派（*Calvinists*）爭辯至烈之處。前者認為神願「所有人」都得救，只因有所不能，或是自己主權的限定，而不干涉人的意願。部份的後者認為本句是「你們有一人」，因此所有被揀選的都能在基督再來前悔改，因這是神的意願。這兩個立場都有問題。本處的「有一人」是「你們有一人」（本節上接「寬容」的「你們」），而全書常有暗示彼得的讀者混合着真信徒和騎牆派，故此，很難在讀者和被揀選的中間加以等號。若加等號，就需在歷史的立場中找到彼得所有讀者都得救的證明。但不

廢去¹⁰¹，眾天體¹⁰²都要被烈火鎔化，地和其上的物都要赤露¹⁰³了。3:11 這一切既然都要如此鎔化，我們¹⁰⁴為人該當怎樣聖潔、怎樣敬虔度日、3:12 切切仰望¹⁰⁵ 神的日子¹⁰⁶來到？因為在那日諸天被火燒就鎔化了，眾天體都要被烈火鎔化。3:13 但我們照他的應許，等候有義居在其中¹⁰⁷的新天新地。

是所有參加教會聚會的人都認識神，或是有一天會認識神，使徒行傳第 8 章記載彼得所斥責行法術的西門就是一例。今日的教會中，牧師稱呼會眾為弟兄姐妹，卻同時加入悔改信主的信息。當使徒或牧師對一羣「基督徒」講話時，他不一定認為會眾中每一個人都是真信徒。因此，文義和亞米紐斯學派的觀點（所有人）不合，而歷史背景又和加爾文學派的觀點（你們所有人）有所出入。這難題的關鍵在「願」這字上。「願」原文是 β ο υ λ ό μ α ι (*boulomai*)，是「願望」，也有「意願」之意。假如將神的「願望」和「旨意」相提並論，就會產生以上難題。聖經有許多例證描寫神有時頒布祂不「願」下的「旨意」，有時卻不為祂「願」的定「旨」。這不是說神的「意願」可被消除，或是祂的主權有所限制。神對待人的奧秘最好是維持「願」和「旨」之間的張力。否則，要不是將神看為「有所不能的善士」，就成為「全能的鞭策者」。本處的「不願一人沉淪」是描寫神的心意 (*desiderative will*)，不是神的旨意 (*decretive will*)。

⁹⁹ 「悔改」。原文作「達致悔改」 (*reach to repentance*)。「悔改」看來是量態，是轉捩點。動詞 χ ω ρ έ ω (*chōreō*)「達致」有獲得全部的含意，故「達致悔改」指人藉「悔改」而達致「歸信」最為合適。

¹⁰⁰ 「大響聲」 (*horrific noise*) 或作「嘶嘶的聲音」 (*hissing sound*)、「飛旋的聲音」 (*whirring sound*)、「急流的聲音」 (*rushing sound*)。這字在新約只在本處出現，一般用作燃燒時「劈啪」 (*crackling sound*) 之聲。

¹⁰¹ 「廢去」或作「過去」。

¹⁰² 「眾天體」。原文作「元素」 (*elements*)。根據第二世紀流行使用 σ τ ο ι χ ε ι α (*stoicheia*) 一字，一般學者認為是「天體」 (*celestial bodies*)。可能引喻以賽亞書 34:4。(第 12 節同)。

¹⁰³ 「赤露」。原文 ε ύ ρ ε θ ή σ ε τ α ι (*heurethēstai*) 在翻譯上有許多爭議。有譯作「燒盡」。「赤露」表示全人類在神面前，毫無保留，毫無隱藏。

¹⁰⁴ 「我們」或作「你們」。

¹⁰⁵ 「仰望」。原文 σ π ο υ δ ά ζ ω (*spoudazō*) 作「催促」。這不是勉強聖諭，而是信徒對神所頒布的旨意的回應。

¹⁰⁶ 「神的日子」 (*the day of God*)。彼得在其他各處用的是「基督（主）再來」 (*the coming of Christ*) (1:16; 3:4)，這不經意的互用「神」和「基督」的名稱，指出了「基督」的神性 (*deity*) (參 1:1 註解)。

¹⁰⁷ 「居在其中」。原文 κ α τ ο ι κ έ ω (*katoikeō*) 有「居住」 (*taking up residence*)、「安居」 (*settling down*)、「在家」 (*being at home*) 的含意，參馬太福音 2:23；使徒行傳 17:26; 22:12；以弗所書 3:17；歌羅西書 1:19; 2:9。

對信者的勉勵

3:14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等候這些事，就當努力，使自己¹⁰⁸沒有玷污，無可指摘，安然見主。3:15 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¹⁰⁹，就如我們所親愛的弟兄保羅¹¹⁰，照着所賜給他的智慧，寫信給你們¹¹¹；3:16 在他一切的信上，也都是講論這些事。信中有些難明白的¹¹²，那無知、不堅定的人曲解¹¹³了，如曲解別的經文¹¹⁴一樣，就導致自己的沉淪。3:17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既然預先受了警惕，就當防備，恐怕被惡人¹¹⁵的錯謬誘惑，就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¹¹⁶。3:18 你們卻要在我們主和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和知識¹¹⁷上有長進。願榮耀歸給他，從今直到永遠¹¹⁸！阿們。

¹⁰⁸ 「使自己」。原文動詞與第 10 節譯作「赤露」的同一字。彼得的筆法是用相同的字眼和相同的理念啣接，這兩節的意思就明朗了：當諸天消失，地和其上居民在神寶座前赤露，目前他們必須確定過的是純潔的、毋需隱藏的生活。

¹⁰⁹ 「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本句可能是「以我主的忍耐為救贖的機會」。至少，彼得勉勵讀者對「主再來」的延遲採取和假師傅不同的觀點。

¹¹⁰ 「親愛的弟兄保羅……」。許多認為彼得後書是後人所杜撰，部份原因是第 15-16 兩節似乎指出保羅寫成了若干新約的書信，而將他的書信認作經文正典是在第二世紀。不過在同一句話裏，彼得稱保羅為「弟兄」，這在第二世紀的次經和初期教父文獻中所沒有的，其時保羅已經被奉為「聖使徒」，被「升級」為遠在作者及其讀者之上。彼得卻在本處簡單地說「他是我們中的一個」。

¹¹¹ 「保羅……寫信給你們」。保羅既寫過信給他們，他們必定是外邦人。因彼得是受割禮之人的使徒，現時寫信給他們暗示保羅已經殉道。彼得顯然在保羅死後不久寫這兩封信給保羅的教會，以求在人際及神學思想上建立關係（保羅的福音就是彼得的福音），更警告他們提防披着羊皮的狼進入他們中間。故此彼得書信中的一個目的，是將讀者穩住在基督徒社區的各種文獻裏（舊約全書及保羅書信），用以防範異端邪說。

¹¹² 「信中有些難明白的」。不是所有保羅的信都難明白。這裏有一個重要的原則：正典經文在信仰和實行的段落必定是明確、毫無異議的。今日的異端依然建立在意思不明確的經文上。

¹¹³ 「曲解」（*twist*）或作「歪曲」（*distort*）。恰當地形容異端份子對經文的處理。

¹¹⁴ 「其他的經文」。這句話將保羅書信和聖經連在一起，這是最早期對部份新約聖經的確認。彼得的話是預言，是對未來的異端份子的當頭一棒。

¹¹⁵ 「惡人」或作「肆無忌憚的人」（*unprincipled men*）。本字用在 2:7，建議本章的「異端份子」（*heretics*）就是第 2 章的「假師傅」（*false teachers*）。

¹¹⁶ 「從自己的堅固上墜落」或作「從自己緊抓的真理上墜落」。

¹¹⁷ 「知識」。原文作 $\gamma \nu \omega \sigma \iota \varsigma$ (*gnōsis*)，本字與 1:2, 3, 8; 2:20 所用的字不同。本字亦用在 1:5 及 1:6。

¹¹⁸ 「永遠」。原文作「那永恆的日子」（*day of eternity*）。

約翰一書

前言

1:1 我們向你們宣揚的¹：就是我們聽見過、親眼看過、觀察過、親手摸過，從起初原有的生命之道。1:2（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我們也看見過，現在又作見證，將原與父同在，且顯現與我們那永遠的生命，傳²給你們。³）1:3 我們將所看見、所聽見的傳給你們，為要叫你們與我們相交⁴（其實我們是與父並他兒子耶穌基督相交）。1:4 因此我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使我們的喜樂可以滿足。⁵

神是光，所以我們要行在光中

1:5 我們從⁶他聽到，又向你們宣揚的福音信息⁷，就是：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⁸
1:6 我們若說是與神相交，卻仍在黑暗裏行⁹，就是說謊話，不行真理¹⁰了。1:7 但若我們

¹ 「我們向你們宣揚的」。古卷無此字句。《和合本》譯為「論到」。此句與第3節的「傳」相連。

² 「傳」或作「宣揚」。下同。

³ 希臘原文的前言（第1-4節）是一長句。第2節及第3節尾的句號是譯者加上，以求清晰。

⁴ 「相交」或作「交往」。第6, 7節同。

⁵ 「我們向你們宣揚的……可以滿足」。本書的前言（1-4節）和約翰福音的前言（1:1-18節）有許多相似之處。作者約翰先述主題，下文才加以解釋。本書的主題是：(1) 見證耶穌是誰的重要性（參4:14; 5:6-12）；(2) 耶穌事工是神藉着祂部份顯示自己的重要性（參4:2; 5:6）；(3) 凡信耶穌基督的人都得永生（5:11-12; 5:20）。本書信的格式不像新約時代一般的書信，它沒有具名，也沒有收信人的姓名地址，更沒有問安、祝好的願望；作者開門見山的強調這見證的目擊性，隨後立轉至讀者身上，說明這見證是為他們作的。這「宣揚」的目的是叫讀者可以和作者有交往——如神與子的真交往。為了保證交往的維繫，作者親筆寫此信（第4節上）。作者在前言中反覆結構的思路，終於闡明寫信的理由（這理由在5:13節以稍為不同的形式表達）。

⁶ 「他」。可指父神或基督，但用以指基督較為貼切。

⁷ 「福音信息」（*gospel message*）。原文無「福音」字眼。「信息」ἀγγελία (*angelia*) 這字在新約中只出現二次：本處及3:11。同源字 ἐπαγγελία (*epangelia*) 「應許」卻出現了52次，包括在2:25。「信息」的解釋範疇可以從 λόγος (*logos*) 「道」至「福音」，本處的原意與「福音」接近，故譯作「福音信息」。本處可以解作：(1) 見證人的宣揚：作者及其他使徒見證耶穌基督的生平和祂的事工（1:3-4）；(2) 讀者（聽眾）的救恩。宣揚的目的就是領他們進入與神及使徒的交往。

在光明中行，如同 神在光明中，就能彼此相交，他兒子耶穌的血也洗淨¹¹我們一切的罪¹²。1:8 我們若說自己無罪¹³，便是自欺，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1:9 但若我們認自己的罪，神是信實的、是公義¹⁴的，必繼續¹⁵赦免我們的罪，洗淨我們一切的不義。1:10 我們若說自

⁸ 解釋約翰一書 1:5 節至 3:10 節的關鍵就在本節：「神就是光，在他毫無黑暗。」「宣揚」的字句承接 1:1 節（參 1:1 註解）——使徒在 1:1-5 以目擊者的身份所作的見證。「宣揚」與 1:3 的「傳告」亦有相連；「宣揚」的內容就是全節的中心——神就是光。作者寫下「神就是光」主題之後，立了三個反示、三個正示：三個反示分在 1:6, 8, 10 三處，皆以「若說」帶出；三個正示分在 1:7, 9; 2:1，皆以「但若」開始。

⁹ 「仍在黑暗裏行」。是現在延續式。「若……說」和「仍在」的關係是解釋本節的鑰字。人「若說」和神有了相交，卻「仍在」（繼續在）黑暗行走，結論就是：他在說謊，沒有實行真理。

¹⁰ 「行真理」或作「依照真理活着」。

¹¹ 「洗淨」或作「淨化」、「純化」。

¹² 「罪」。「罪」字的定義是：離開了神或人公義的標準（BDAG 50 s.v.）。本字在本書出現 17 次，11 次為單數，6 次為眾數。有的認為本節單數的「一切的罪」是未信主前的總罪，而 1:9 眾數的罪是信主之後所犯的各罪。這就將 1:7 看成稱義的開始，而 1:9 看為成聖的步驟。但是本節「一切的罪」含義廣泛，不能局限於未信之前的罪，尤其是本節的「行」也是現在延續式，強調作者在描繪基督徒的生活（不是信主前的生活方式）。1:8 的「罪」是有條件的，或是性格上的質素；1:10 的「罪」是普遍性的、含蓋面極廣的。除了在基督裏的饒恕，這罪會令人遠離神（2:15），引至屬靈的死亡（3:14）。但是根據 1:7 的「洗淨……一切的罪」，主耶穌的血（表示祂犧牲的死）可以除去一切的罪。

¹³ 「若說自己無罪」。「無」或作「沒有」。「有」和「罪」的相連用法，在新約聖經中只限於約翰福音及約翰一書。「有」加上抽象的名詞（3:3, 15; 4:17; 5:12-13），都指一種狀況，故本處是指「罪的實況」。（中譯者按：另有數處如 1:3, 6, 7; 2:28; 3:21; 4:16 所用之動詞亦在此例，但《和合本》不用「有」這動詞。）「有」和「罪」的連用在約翰福音 9:41; 15:22, 24; 19:11 共用了四次，每次都是用來指出一個已存的錯誤態度，或是已犯的過錯，引入罪的實況；然後再有發生的事件強調了這錯誤態度或錯誤行為的不當。本節（1:8）有相同的意義，作者給犯罪的人（入了罪的狀況）嚴重的警告：他們不能宣稱從犯罪的感覺中得自由。約翰一書不是含蓄地反對敵擋者的自由主義（以任意而行證明人的自由），因為作者沒有提出任何對反對者道德上的控告。作者剖白的責備只是他們沒有愛弟兄（3:17）。很可能反對派人士提倡已信主的人無論作甚麼都不足以看為「罪」，而使他和神的關係疏遠（作者否認反對人士與神有這關係。）

¹⁴ 「公義」或作「公正」。

¹⁵ 「必繼續」。《和合本》譯作「必要」，但「要」字不能表達「赦免」和「洗淨」的時間性。文義中這些都是現在進行式，故譯作「必繼續」較合適。

己沒有犯過罪，便是以神為說謊的，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2:1（我的孩子們¹⁶，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為要叫你們不犯罪¹⁷。）但若有人犯了罪，在父那裏我們有一位中保¹⁸，就是那義者耶穌基督；2:2 他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⁹，不是單為我們的罪，也是為普天下人的罪。

守 神的誠命

2:3 這樣²⁰，我們若遵守神的誠命，就曉得我們是認識他²¹。2:4 人若說「我認識他²²」，卻不遵守他的誠命，便是說謊話的，真理也不住在這人心裏了。2:5 凡遵守他²³的道，

¹⁶ 「我的孩子們！」作者在第三個反示之後（參 1:5 註解），第三個正示之前，加上一句給讀者的提醒。1:10 的嚴重性使約翰不得不打斷自己的思路，告訴他忠誠的孩子們，雖然他不想他們犯罪，但卻保證他們即使犯了罪，他們仍可以仰望耶穌基督作為中保，在天父面前替他們代求。2:1 就結束了 1:5 – 2:2 的三個正反的明示。

¹⁷ 「叫你們不犯罪」。作者不單吩咐讀者不要習慣性、重複性的犯罪，似乎在暗示偶然性的犯罪是會有的。不過作者的宗旨很明顯的吩咐完全不要犯罪，正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5:14 吩咐那病了 38 年的人說「不要再犯罪」，有同樣的語調。

¹⁸ 「中保」（*advocate*）或作「保惠師」（*Paraclete*），希臘文作 *παράκλητος* (*paraklētos*)。只有約翰福音稱聖靈為「保惠師」（約 14:16, 26; 15:26; 16:7）。除約翰福音外，全本新約只有此亦用「保惠師」的稱呼，卻是用於耶穌，不是聖靈。讀者應該能接受這稱號的替換性。不過根據約翰福音 14:16，耶穌告訴門徒祂若求父，父就「另外」賜一位保惠師，表示耶穌本身也是門徒的「保惠師」。「保惠師」的功能卻沒有完全的解釋。本處上下文提議這是在天父面前法定的辯護師的含義，故特別註明耶穌是義者的身份。耶穌為信徒代求的說法，在羅馬書 8:34 及希伯來書 7:25 亦有提及，本節似有同樣理念，故譯作「保惠師」是本節最好的解釋。

¹⁹ 「挽回祭」。原文有「扭轉聖怒」的意思。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而耶穌作為保惠師，自然有扭轉聖怒（挽回）的主要功能。這解釋固然和 4:10 吻合，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而且「息怒」和「潔淨」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挽回」也可譯作「贖罪」。因此希臘文 *ἱλασμός* (*hilasmos*) 這字有「息怒」和「洗罪」的意思。

²⁰ 「這樣」。原文此處有連接詞 *καί* (*kai*)，本處的連接詞和 1:5 所用相同，作者現在回到 1:5 的論點。約翰提出三個反示（1:6, 8, 10）和三個正示（1:7, 9; 2:1）後，現在回到 1:5 「神就是光」的主題。約翰以下討論信徒如何能確定自己認識「就是光」的神，論點也是和敵擋者的態度相比：口稱認識神，但行為不能證明他們真正的認識。

²¹ 「認識他」或作「認識神」。(1) 有的認為「他」指耶穌，因為 2:2 的「他」分明指 2:1 的義者耶穌；(2) 「他」指神更是可能，因為 (i) 作者正在討論人如何有認識神的確信（1:5 至 2:11 都是敵擋派口稱與「就是光」的神認識並相交）；(ii) 2:6 特別用「主」字代表耶穌；(iii) 2:3 起的論點與 1:5 開始的平行並進，故此處

愛 神的心在這裏面是完全的，憑此我們知道我們是在他裏面；2:6 人若說自己住在神裏面，就該照耶穌²⁵所行的去行。

2:7 親愛的弟兄啊，我不是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而是你們從起初所受的舊命令²⁶。這舊命令就是你們已經聽過的道。2:8 另一方面，我也寫給你們一條新命令，在主²⁷是真的，在你們也是真的；因為黑暗漸漸過去，真光已經照耀²⁸。2:9 人若說自己在光明中，卻仍恨他的弟兄²⁹，他還是在黑暗裏。2:10 愛弟兄的就是住在光明中，在他沒有絆跌³⁰的緣由。2:11

作者又回到「神就是光」的主題。約翰現在重新討論信徒如何得着認識「就是光」的神的確據。

²² 「他」。指神。參以上「認識神」註解。

²³ 「他」。這裏的「他」應是指「神」。

²⁴ 「在」或作「住在」、「留在」、「同在」。原文 μένω (*menō*) 一字譯成中文的「在」有以上的幾個意義，卻也不能解釋全意。(1)「同在」(*abide*)：意指基督徒和神有密切的關係，在某種解釋下，卻將基督徒分為兩等：有神同在的和沒有神同在的。固然「同在」的確有特殊的、密切的（永遠的）關係，但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作者肯定每一個真信徒都和神有這「同在」的關係，沒有這「同在」關係的（參約二 9）根本不是信徒（縱管自稱是）。(2)「留在」(*remain*)：這釋法解決了一些問題，卻又產生了新的問題：在某種意識下，表示信徒可以選擇「留在」與神和好的關係，或「不留在」這關係，也就是回到以前不信的狀況。作者清楚的在 2:19 指出的確有「出去」的，只是這些人縱然自稱認識神和與神相交，但從來就不是真心相信的人。因此，為了免除上述的誤會，(3) 譯作「住在」(*reside*)（除了文義接近「留在」之外），「住在」表示地位上和運作上身份的更換。希臘文 μένω (*menō*) 譯作「住在」表示信徒與神之間極為密切，親近（和永恆）的關係。必須注意的這是約翰福音和約翰書信的一貫思維：每一個真信徒都與神有這種關係，而沒有這種關係的人（參約二 9）根本就不是信徒（即使自稱是）。

²⁵ 「耶穌」。原文作「那位」。原文的「主」字在 2:6 上半節和下半節用不同的字，意指不同的第三身，而且「行」的描寫直接指出是耶穌在世上的事工。「那位」在約翰一書出現 6 次（2:6; 3:3, 5, 7, 16; 4:17），每次都是指耶穌。

²⁶ 「起初所受的舊命令」。參約翰福音 13:34-35。

²⁷ 「主」。指耶穌。

²⁸ 「黑暗……過去，真光已經照耀」。引喻約翰福音 1:5; 1:9 及 8:12。作者看光明勝過黑暗已經開始，所以用耶穌所吩咐彼此相愛的命令來提醒讀者，要 (1) 持守所聽過的（2:7），並 (2) 不受敵擋派的教導影響。

²⁹ 「弟兄」。指有同一信仰的人，意指真基督徒，誠心接受使徒見證、教導的男女。「弟兄」可譯作「同作信徒的」。下同。

³⁰ 「絆跌」。引用詩篇 119:165：「愛你（神）律法的人……甚麼都不能使他們絆腳。」

惟獨恨弟兄的³¹是在黑暗裏，且在黑暗裏行，也不知道往那裏去，因為黑暗叫他眼睛瞎了。³²

堅立的話

2:12 孩子們哪，我寫信給你們³³，因為³⁴你們的罪藉着他³⁵名得了赦免。**2:13** 父老啊，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那從起初的原有者。少年人哪，我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克服了那惡者³⁶。**2:14** 孩子們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了父。³⁷父老啊，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認識了那從起初的原有者。少年人哪，我曾寫信給你們，因為你們剛強，神的道住在你們心裏，你們也克服了那惡者。

2:15 不要愛世界和世界的事，人若愛世界，愛父的心就不在他裏面了。**2:16** 因為凡世界上的事（就像肉體的情慾、眼目的情慾，和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³⁸）都不是從父來的，乃是從世界來的。**2:17** 這世界和其上的情慾都要過去，惟獨遵行 神旨意的是永遠常存³⁹。

³¹ 「恨弟兄的」。與 2:10 「愛弟兄的」形成兩個極端。「恨弟兄」在第三章有詳細的論述。作者將敵擋派和該隱比較，該隱就成了恨弟兄，以致殺弟兄的鑑戒。3:17 作者正式控告敵擋者不以物質供應有需要的弟兄。

³² 約翰一書 2:3-11。本段提示三個與神關係密切的條件，都以「人若說」開始（2:4, 6, 9）。將本處的三個「若」字和前段（1:6, 8, 10）的三個「若」字比較，就可間接看出敵擋者的論點。作者在本段中評估了每一個論點及其牽涉。

³³ 「我寫信給你們」。作者顯然擔心有些讀者會接受敵擋者的論調（1:6, 8, 10）。約翰在 1:7, 9 及 2:1 的正示是要堅定讀者，並保證他們的罪已得赦免。這思維在本段繼續；確保的命題貫徹全書（參 5:13 宗旨）。2:15-17 在這文義下，並不是題外話，因為讀者同屬一個羣體，而這羣體正在受內部產生的矛盾衝擊，亟需振作。

³⁴ 「因為」。2:12-14 用了 6 次。希臘文 ὅτι (*hoti*) 一字可作「因為」——寫信的原因，或是「為了……更……」——寫信的內容。文法上兩種譯法皆可，但從語氣上，若讀者已經達到目標，作者大可不必有 2:15-17 「愛世界」的警告。因此用「為了……更……」的譯法看本段，另有體會。

³⁵ 「他」。可能指耶穌，因為 2:8 的「主」指耶穌，而且本處的赦罪原是耶穌十字架上的工作。

³⁶ 「那惡者」。指撒但。約翰福音 17:15 亦用此稱謂。約翰一書 2:14; 3:12; 5:18, 19 四處同義。

³⁷ 有譯本以此處作為 2:14 的起首，以「曾」寫信的次序分節。內容全是一樣，只是分節的位置不同。

³⁸ 「肉體的情慾……驕傲」。「情慾」和「驕傲」一般認為是世上事的實體，有了這些實體，就會有財富的自誇，地位和生活方式的炫耀。「情慾」和「驕傲」也可看作是世上事的產品，有了世上的事：物質和名譽，會導至過份的自信，更而激發情慾和驕傲。這解釋在文義上頗為貼切：作者針對一些只關注地上事不關注屬靈事的人。這種人全心愛世界，不愛屬靈的事，不愛神（愛父的心不在他裏面）

提防假師傅

2:18 孩子們哪，如今是末時了，正如你們曾聽見說那敵基督⁴⁰要來，現在已經有好些敵基督出現了，從此我們就知道如今是末時了。**2:19** 他們從我們中間出去，卻從來不是屬我們的。若是屬我們的，就必仍舊與我們同在⁴¹，他們出去，就表明全都不是屬我們的⁴²。

2:20 你們從那聖者受了恩膏，自己也都知道了⁴³。**2:21** 我以前寫信給你們，不是因⁴⁴你們不知道真理，正是因你們知道，並且知道沒有虛謊是從真理出來的。**2:22** 誰是說謊話的呢？不是那不認耶穌是基督⁴⁵的嗎？不認父與子的就是敵基督。**2:23** 凡不認子的就沒有父，認子的連父也有了。

2:24 至於你們，務要將那從起初所聽見的常存在⁴⁶心裏；你們若將從起初所聽見的存在心裏，就必住在子裏面，也必住在父裏面。**2:25** 這⁴⁷就是他自己⁴⁸給我們的應許：永生⁴⁹。**2:26** 我曾將這些話寫給你們，是關乎那蒙騙你們的人⁵⁰。

。「擁有物質帶來的驕傲」，一個自以為有足夠財富，可以穩度一生的人，不需要神（或不需自己以外的任何事物）。

³⁹ 「常存」（*remains*）或作「常留在」。本處將世界的暫時性和遵行神旨意的人的永久性對照。

⁴⁰ 「敵基督」（*antichrists*）。約翰以此名稱形容敵擋派及其教導，這是和使徒有關耶穌是誰（1:1-4）的見證教導相違背的。「敵基督」是誰有不同的意見：(1) 原是在使徒中，後來「出去了」（2:19）的假師傅；更有可能的是：(2) 在信徒羣體中冒起的，而約翰書信的對象正是這羣體。這羣體也是約翰所認同的（參 2:1 約翰互用「我們」和「你們」的字眼）。

⁴¹ 「同在」或作「留在」（*remains*）。參 2:6 註解。本處解作「留在」較為貼切，這裏明顯的有地位和身份的變遷。敵擋者從信徒羣體中「出去」，表示他們從來就不屬這羣體，若真正屬於這羣體，他們就會「留在」。

⁴² 「都不是屬我們的」。敵擋者選擇從信徒羣體中離開，不再交往，不是被信徒逐出。對約翰而言，這證明了他們不是真信徒。若是真信徒，他們就會「留下」。也是說他們從來不屬於信徒的羣體（縱然自稱如此）。現在他們出去，進入他們自己所屬的地方——世界（比較 4:5）。

⁴³ 「自己也都知道了」。可能間接引用耶利米書 31 章（特別 31:34）有關神所立的新約。

⁴⁴ 「因」。與 2:12-14 的「因為」同是希臘文 *ὅτι* (*hoti*) 一字，亦與上處註解同義。「因」可作「為了」。作者寫信是為了確證他們的確知道真理，也知道真理中沒有虛謊。下同。

⁴⁵ 「基督」（*Christ*）或作「彌賽亞」（*Messiah*）。

⁴⁶ 「存在」或作「留在」、「住在」。參 2:6 及 2:19 註解。本節同。

⁴⁷ 「這」。原文中有連接詞，表示轉語。

⁴⁸ 「他」。指耶穌。原文用重覆語「他自己」。

2:27 你們從主⁵¹所受的恩膏⁵²，住在你們心裏，並不用人教導你們，自有主的恩膏在凡事上教導你們；這恩膏是真的，不是假的。正如這恩膏的教導，你們是住在主裏面的。

神的兒女

2:28 孩子們哪，你們要留在主裏面⁵³；這樣，他若顯現，我們就不必畏縮；當⁵⁴他來⁵⁵的時候，在他面前滿有確信⁵⁶，也不至於慚愧。2:29 你們若知道他是公義的，就知道⁵⁷凡行公義之人都是他所生⁵⁸的。

3:1（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使我們得稱為 神的兒女；我們也真是他的兒女！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是因未曾認識他⁵⁹。3:2 親愛的弟兄啊，現在我們已是 神的兒女，將來如何⁶⁰，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主顯現⁶¹，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⁶²。3:3 凡向他專注⁶³有這指望的，就潔淨⁶⁴自己，像他⁶⁵的潔淨一樣。⁶⁶）

⁴⁹ 「永生」（*eternal life*）。與上節的「住在」有關連。凡住在子和父裏面的，就從主自己承受了永生。5:12 與此同義，表示信的人目前就有了永生，不必等待將來。這理念與約翰福音 5:24 吻合。

⁵⁰ 「蒙騙你們的人」。指 2:19 「出去」的人，他們企圖蒙騙約翰的讀者。

⁵¹ 「主」。原文作「他」，指耶穌。本段同。

⁵² 「恩膏」（*the anointing*）。代表聖靈（*Holy Spirit*）的內住（*indwelling*）。內住在成為信徒的時刻就已開始。

⁵³ 「要留在主裏面」。本處的「留」與 2:27 略有不同的語調。作者在上節是陳明事實，確認信徒是已經有了永生（*eternal life*），「住在主裏面」（*residing*）；本節是命令，吩咐信徒「要留在主裏面」，因為主必要顯現（主再來）（*parousia*）。信徒若「留在」主裏面（*remaining*），主顯現的時候就不至退縮羞愧了。

⁵⁴ 「當」。並不是指主再來與否，而是指再來的時候不能確定。文義上與約翰福音 12:32 及 14:3 的「若」字相等。

⁵⁵ 「來」或作「回來」。

⁵⁶ 「滿有確信」。這句的補添與「不至於慚愧」是作者描寫「確信」和「慚愧」心態的兩個極端。作者認為只有兩種可能性，如約翰福音 3:18-21 所記的一樣，任何不「留」在主裏面的人，證明他們從來沒有住過在主裏面（如 2:19 敵擋者的「出去」），所有自稱為信徒的話都是假的。

⁵⁷ 「知道」。是陳明式而非命令式，約翰在此說信徒已經「知道」，不是勸勉他們應當「知道」。

⁵⁸ 「生」。原文 γεννάω (*gennaō*)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行動。

⁵⁹ 「他」。指耶穌（比較約 1:10）。

⁶⁰ 「將來如何」。不是指「神兒女」身份的改變，而是「將來成為如何」。敵擋者現在已經被顯明為敵基督（*antichrist*）（2:19），到主再來（*parousia*）的時候（2:28），信徒的真性情就被顯明。

3:4 凡行罪的⁶⁷，就是實行不法⁶⁸；罪就是不法。3:5 你們知道主⁶⁹已經顯現，為要除掉人的罪⁷⁰，在他裏面並沒有罪。3:6 凡住⁷¹在他裏面的就不犯罪⁷²；凡犯罪的，就是未曾看見他

⁶¹ 「當主顯現」或作「當主顯明以後」，或「主若顯明了」。「當」，不是「會」或「不會」，而是時間上不能確定（參 2:28 「當」的註解）。「顯現」代表主的再來，「顯明」表示啟示；文義上全句可作：「現在我們已是神的兒女，將來成為怎樣的人，還未顯明；但我們知道當主顯明以後，我們必要像主，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

⁶² 「我們必要像他，因為必得眼見那和現在一樣的主」。有兩個解釋：(1) 信徒要比現在更加像神，因為可以眼見神的本像；或 (2) 信徒會瞭解他們已經像神，但要等見到神本像之後才醒悟。根據約翰神學的思想（永生在信的一刻開始），他從不強調信徒目前和將來界線的分野。故以第一個解釋較為貼切：信徒在主再來（*parousia*）的時候，的確會更加像神。

⁶³ 「專注」（*focus*）。原文沒有這詞。加上後令文義更加清晰。

⁶⁴ 「潔淨」（*purifies*）。ἀγνίζω (*hagnizō*) 這字用得很特殊，新約全書中只有此處和約翰福音 11:55 用過。約翰可以用 ἀγιάζω (*hagiazō*) 「分別為聖」（*consecrate*），如耶穌在約翰福音 17:19 所說的：「我為他們的緣故，自己分別為聖。」當然這可能是約翰在使用同義字，但在約翰福音 11:55 約翰使用這字時，是記載逾越節（*the Passover*）前的潔淨儀式（*ritual purification*）（出 19:10-11；民 8:21）。約翰在提醒讀者：信徒既然有了進到神面前的盼望（3:2：見到神），就應以過潔淨的生活來預備自己，正如耶穌在世上的日子所過的一樣（參 2:6）。這論點也反駁了敵擋派認為信徒目前的所作所為，完全無關宏旨。

⁶⁵ 「他」指耶穌。參 2:6。既然文義是說潔淨的生活，這裏肯定的指耶穌在地上的生活，信徒可以主的生活、主所行的為榜樣。

⁶⁶ 約翰一書 3:1-3 是一大插段，作者在解釋「神所生的」的意思（2:29）。3:4 接續 2:29 的論點。

⁶⁷ 「凡行罪的」。和上節「凡……有……」作為對照，「凡……有……」的指信徒，「行罪」指敵擋者。「行罪的」和 2:23 「不認子的」是同樣的形容。（譯者按：「行罪」指習慣性的履行，「犯罪」可能是偶然性的。）

⁶⁸ 「不法」可作「過犯」或「不守法」（*lawlessness*），希臘文作 ἀνομία (*anomia*)。《七十士譯本》（*LXX*）專指不守摩西律法（*law of Moses*）。猶太傳統思想中，「罪」（ἁμαρτία, *hamartia*）和「過犯」是同義詞，因為都是違背了摩西律法（不守法），保羅在羅馬書 4:7（引用詩 32:1）的看法也相同。作者在本處指的「法」卻不是摩西律法，因為讀者是基督徒；這裏的「法」是「愛的律法」，也就是主所賜的新命令（約 13:34-35）。這命令就是信徒要彼此相愛，這是約翰一書的中心思想。不守這命令（法）是本書所說的罪，也是對敵擋者的指控（3:17）。作者在 2:18 已稱這類的人為「敵基督」，自然也將他們「不愛弟兄」和「從中間出去」看為過犯——末世時代過犯的預告（參帖後 2:3-8）。耶穌在馬太福音

或未曾認識他。3:7 孩子們哪，不要被人誘惑，行義⁷³的才是義人，正如主是義的一樣。3:8 行罪的是屬魔鬼⁷⁴，因為魔鬼從起初就一直犯罪。神的兒子顯現出來，為除滅⁷⁵魔鬼的作為。3:9 凡從 神生⁷⁶的，就不行罪⁷⁷，因 神的種⁷⁸存在他心裏；他也不能犯罪，因為他是

24:11-12 也預示假先知要在末世起來（參 4:1），「不法」之事增多，許多人的愛心冷淡（正是作者描繪的敵擋者的面貌）。

⁶⁹ 「主」。指耶穌。約翰的神學思想一貫性的以耶穌是神的羔羊（*Lamb of God*），除去世人罪的（約 1:29）。

⁷⁰ 「為要除掉人的罪」。耶穌在地上時曾顯明給門徒，祂來是要除去世人的罪。

⁷¹ 「住」。本處的「住」指耶穌和信徒的永久性關係（參 2:27, 28）。

⁷² 「就不犯罪」。應看 3:4 的「凡行罪的」與 3:6 的「凡住在他裏面的」為向罪心態的兩個極端。作者提出兩種立場：一種是敵擋派漠視罪的嚴重性；另一種是信徒領悟罪的嚴重性，因為耶穌要成為肉身來除掉罪（3:5）和除滅惡者的作為（3:8）。有聖經學者進一步的說敵擋派有諾斯狄派（*Gnostics*）的傾向：認為罪是無知。3:6-9 的「就不犯罪」和 2:1-2 的「不要犯罪……若犯了罪」引起矛盾：既然「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他也不能犯罪。」那為甚麼會有 2:2 「若犯了罪」的可能？這並不是無可解釋的矛盾，約翰在本書常用對立對照的筆法，表明真信徒和敵擋者（假信徒）的不同處。作者在 2:1-2 承認真基督徒也有犯罪的可能，這裏他要陳明對敵擋者所說的與信徒無關。因此在 3:4-10 他將信徒和敵擋者的對立戲劇法，強調本質的黑白分明，而不為了例外淡化他的論點。

⁷³ 「行義」。「行義」和 3:4 的「行罪」（犯罪）是將信徒和敵擋者劃清界線。

⁷⁴ 「行罪的是屬魔鬼」。3:10 和約翰福音 8:44 論點相同，都說敵擋者是魔鬼的兒女（*devil's children*）。不過約翰在本書卻不說敵擋者是魔鬼所生，不像信徒是從神所生的（3:9）。將人分為「從神生的」和「從魔鬼生的」（*fathered by the devil*）是諾斯狄主義二元論的論調。約翰的神學思想是將人分為「從神生的」（*fathered by God*）和「從血氣（肉體）生的」（*fathered by the flesh*）（約 1:13）。約翰在第一世紀時已經提出此說，諾斯狄主義的二元論要在第二世紀才成熟。約翰說的就是凡行罪的都是出於魔鬼，因為他們效忠魔鬼，就屬於魔鬼。

⁷⁵ 「除滅」。希臘文 λύση (*lusē*) 這字在不同的經文有不同的譯法。約翰福音 1:27 譯作「解」（解鞋帶），約翰福音 2:19 譯作「拆毀」（以釘十字架喻拆毀聖殿），約翰福音 5:18 譯作「犯」（破壞了安息日的規條），約翰福音 7:23 譯作「違背」（觸犯摩西律法），約翰福音 10:35 譯作「廢」（經上的話是不能廢的），約翰福音 11:44 譯作「解開」（解開包着拉撒路的布），本節譯作「除滅」，是廢除、中止魔鬼作為的意義。

⁷⁶ 「生」。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

⁷⁷ 「就不行罪」。與 3:6 同義。本處是將「屬魔鬼的行罪」和「從神生的不行罪」作為對立（參 3:6 註解）。

由 神生的。3:10 這樣⁷⁹就顯出誰是 神的兒女，誰是魔鬼的兒女：凡不行義的，不愛弟兄的⁸⁰，就不屬 神。

神是愛，所以我們要彼此相愛

3:11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⁸¹，就是彼此相愛⁸²。3:12 不可像該隱⁸³，他是屬那惡者的，殺⁸⁴了他的兄弟。為甚麼殺了他呢？因自己所行的是惡的，兄弟所行的是義的。

3:13 弟兄姐妹們⁸⁵，世界若恨你們⁸⁶，不要驚訝。3:14 因為我們愛弟兄⁸⁷，就曉得是已經出死入生⁸⁸了。不愛的，仍住在死中⁸⁹。3:15 凡恨他弟兄⁹⁰的，就是謀殺人的⁹¹；你們曉得凡

⁷⁸ 「神的種」或作「神的道」。

⁷⁹ 「這樣」。應指以上所說，結束了從 2:28-3:10 一段所說。因此本節成為上一段的結束，下一段的轉語。

⁸⁰ 「不愛弟兄的」。「愛弟兄」的主題在本節末出現。作者開始轉入本書第二主要大段（3:11 – 5:12），尤其是 3:11-24 一段。「愛」就是本書下半卷的主題（4:8）。

⁸¹ 「福音信息」（*gospel message*）。參 1:5 註解。

⁸² 「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福音信息，就是彼此相愛」。本節與 1:5 平行。1:5 的主題是「神就是光」，從本節開始的主題是「彼此相愛」。

⁸³ 「該隱」。作者說「該隱」屬那惡者的，回應 3:8 「犯罪的是屬魔鬼」。這論點和約翰福音 8:44 相似，耶穌稱敵擋祂的人「出於他們的父魔鬼，他從起初就是殺人的。」猶太文獻及早期基督教的著作都是以該隱作故意違背神的代表，作者在本書將該隱作為「不愛弟兄」的敵擋派的代表是自然的引用。

⁸⁴ 「殺」或作「殘殺」。原文 σφάζω (*sphazō*) 這字有「暴力」、「沒有惻隱」的含義。

⁸⁵ 「弟兄姐妹們」。原文 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作「弟兄們」，可解作「弟兄們和姐妹們」，或「主內的弟兄姐妹」，如本處。

⁸⁶ 「世界若恨你們」。約翰福音 15:18 有同樣字句。

⁸⁷ 「因為我們愛弟兄」。本處與約翰福音 13:35 相應，耶穌說：「你們若有彼此相愛的心，眾人因此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了。」2:3 及 2:5 同樣提出順從就是確信的基礎。「彼此相愛」和「承受永生」卻是兩者相連的外證。我們彼此相愛是出於神的愛，相愛的心是從神而來，因為神就是愛（4:7-11）。因此下面一句「不愛的，仍住在死中」是這理念的延伸，人「不愛」是因為沒有神的愛同住；相反的這人甚至可以被看為殺人者（3:15 的論點）。作者形容沒有愛的仍住在死中，和在約翰福音 12:46 形容不信耶穌的人仍在黑暗裏，意念同出一轍。本處再度印證 2:9-11 對敵擋者屬靈光景的描繪。

⁸⁸ 「出死入生」指有了「永生」。這是作者措辭的運用，並無不同含義。「出」字在約翰福音 13:1 用作形容耶穌「離（出）世歸父」，本處指信徒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約翰福音 5:24 耶穌說「那聽我話，又信差我來者的，就有永生，不至於定罪，是已經出死入生了」，與此同義。

謀殺人的，沒有永生住在⁹²他裏面。**3:16** 我們知道愛，是由於主為我們捨命⁹³，因此我們也當為弟兄捨命。**3:17** 凡有世上財物⁹⁴的，看見弟兄有需要，卻塞住憐恤的心，神的愛⁹⁵怎能住在他裏面呢⁹⁶？

3:18 孩子們哪，我們不要單在言語和舌頭上說愛人，而要在行為和真理⁹⁷上表現出來。

3:19 在此⁹⁸，我們就知道自己是屬真理的，並且在神面前可以安穩⁹⁹自己的良心¹⁰⁰。**3:20** 我

⁸⁹ 「不愛的，仍住在死中」。作者再次指出敵對者不「愛」弟兄，表明了沒有離開屬靈的死而進入屬靈的生命，因此仍在屬靈的「死」的狀況裏。

⁹⁰ 「弟兄」。參 2:9 註解。

⁹¹ 「凡恨他弟兄的，就是謀殺人的」。從簡單的層面，不難瞭解作者將恨弟兄的人和謀殺弟兄的人等論同觀。這理念的背景卻出於約翰福音 8:44，耶穌稱魔鬼是「從起初就是殺人的」。本處譯作「謀殺」的希臘文 ἀνθρωποκτόνος (*anthrōpoktonos*) 也只在該節用過。約翰福音 8:44 指出魔鬼在亞當夏娃的死上所扮演的角色，引至日後該隱「謀殺」亞伯的參與。人類歷史上首次的謀殺就是罪進入了世間充份的顯示。謀殺事件背後的操縱者就是魔鬼，正如該隱殺亞伯的意圖出於魔鬼一樣。一個心存恨意的殺人者，就證明了他是誰的兒女（3:10）——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的來處。

⁹² 「住在」。本處表示永生從來沒有住在這人裏面，並不是曾經一度住過而現今失去了。上節（3:14）清楚地指出這人「仍」在死中（屬靈的死亡），就是說此人從來不曾有過永生（不論如何自稱）。

⁹³ 「捨命」。這是約翰福音獨有的理念（約 10:11, 15, 17, 18; 13:37, 38; 15:13），「捨命」在本書只出現於此。約翰的觀點是：耶穌甘心放下自己的性命；耶穌掌握一切的環境，包括被捕、受審和釘十字架（參約 10:18）。本節和約翰福音 1:2-6 平行，兩處都指出耶穌生平是信徒的楷模。耶穌在地上的生活和事工（特別是十字架上犧牲的死）就是約翰和敵擋者爭論的重心（參 4:10 愛的另論）。

⁹⁴ 「財物」或作「財產」，是養生的物質。本處和上節成了對照：耶穌可以為人們捨命，而人不願為弟兄「捨」一點財物。

⁹⁵ 「神的愛」。作者不是指一個不愛弟兄的人不能愛神（固然很難愛神），只是從他的「不愛」看出他其實沒有從神來的愛住在裏面。行為的表達透露了父系的來處。

⁹⁶ 「住在他裏面」。「他」是指敵擋派。這是作者對敵擋派的惟一在道德上的指控。作者很清楚的指出一個不願意幫助弟兄的人，就是一個恨弟兄的人，這人不可能有神的愛住在心中。沒有神愛的同住，也等於沒有神的神，這人不可能是信徒。「怎能住在他裏面呢？」語氣其實是對敵擋者屬靈狀況的宣告，神的愛不可能住在這人裏面。

⁹⁷ 「真理」。本處要注意的兩組名詞的效應：正如「言語」由「舌頭」產生，（正義的）「行為」也是由「真理」產生。

⁹⁸ 「在此」。是指上節以真理產生的行為相愛。既有了真理所產生的正義行為，就證明我們屬於真理了。

們的良心若責備¹⁰¹我們，神比我們的良心大，一切事沒有不知道的¹⁰²。3:21 親愛的弟兄啊，我們的良心若不責備我們，就可以在神面前坦然無懼了；3:22 並且¹⁰³我們一切所求的，就從他得着；因為我們遵守他的命令，行他所喜悅的事。3:23 他的命令就是叫我們信他兒子耶穌基督的名，並且彼此相愛，正如他¹⁰⁴賜的誠命。3:24 遵守神命令的住在¹⁰⁵神裏面，神也住在他裏面。我們所以知道神住在我們裏面，是由於他所賜給我們的聖靈。

試驗諸靈

4:1 親愛的弟兄啊，一切的靈¹⁰⁶，你們不可都信，總要試驗¹⁰⁷那些靈是否出於神，因為世上有許多假先知¹⁰⁸已經來到世上了。4:2 你們可以這樣認出神的靈來：凡靈認耶穌是

⁹⁹「安穩」。本處應作動詞，可譯作「勸服」，「贏得」，「呈告」，「取悅」，「說服」，「平定」。

¹⁰⁰「良心」（*conscience*）。作者是指（1）自然的思辨功能，或（2）意志及選擇，（3）情感和願望，（4）道德性的決定和道德生活。若與「安穩」同用，「良心」的翻譯較為貼切。而「安穩」可譯作「勸服」，全句就是「勸服自己的良心，在神面前可以坦然。」（下句立即提到良心的責備。）

¹⁰¹「責備」。在申命記 25:1 譯作「爭訟」，在約伯記 42:6 譯作「厭惡」，在以西結書 16:61 譯作「自覺慚愧」（有自責之義）。故此字有法律上指控的意味。本處的「責備」是良心上的自我指控。

¹⁰²3:19 下半節和 3:20 全節可譯作：「在神面前我們要勸服自己的良心，為了良心若有所指責；也為了神比我們的良心大，更知道一切。」

¹⁰³「並且」。「良心沒有責備，在神面前坦然無懼」的延伸，信徒可以向神求，也可以期望得着。

¹⁰⁴「他」。本書說「彼此相愛」是神的命令，約翰福音 13:34-35 卻說是耶穌的命令，但約翰二書 4:5 複述「彼此相愛」是父的命令，故本節下半句的「他」應指父神。

¹⁰⁵「住在」（*resides*）。表示神和信徒之間的永久性關係。參 2:6; 4:12, 13, 15, 16。本節同。

¹⁰⁶約翰一書 4:1-6。一般認為與 2:12-14 及 15-17 是不可分割的同一單元。本段主題很明顯的和上下文不同，成為獨立的論點。聖靈既然不是世上惟一運行的靈，作者覺得需要指導讀者如何鑑別神的靈和其他的靈。4:2 就是考驗的方法。

¹⁰⁷「試驗」或作「慎重考驗」，以分真偽。本節下半段既然提到許多「假先知」已經出來，「試驗」靈的概念很可能出自舊約中試驗先知真假的方式；申命記 13:2-6 及 18:15-22 記載試驗先知的方方法。舊約考驗先知的原則是：（1）先知的預言有否應驗（申 18:22）及（2）先知是否提倡敬拜偶像（申 13:1-3）。特別在第二原則內，即使該先知能行奇事，他的真假仍要根據他是否崇尚偶像而定。本段試驗諸靈的理念就是根據第二原則，4:2-3 提出靈的正邪是根據該靈對耶穌是否基督的認定：受神的靈（*Spirit of God*）感應的人必會承認耶穌就是成了肉身而來的基督；相反的，受邪靈（*spirit of deceit*）感應的人必不會承認耶穌是基督，因此這靈不

成了肉身來的基督¹⁰⁹，就是出於 神的；4:3 凡靈不認耶穌¹¹⁰就不是出於 神，這是那敵基督的靈；你們從前聽見他要來，現在已經在世上了。

4:4 孩子們哪，你們是屬 神的，並且克服了他們¹¹¹，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裏面的更大。4:5 他們是屬世界的，因此以世界的觀點論事，世人也聽從他們。4:6 我們是屬 神的，認識 神的就聽從我們，不屬 神的就不聽從我們。在此¹¹²我們可以分辨出真理的靈和虛詐的靈¹¹³。

神是愛

4:7 親愛的弟兄啊，讓我們彼此相愛，因為愛是從 神來的；凡愛的¹¹⁴，都是由 神生¹¹⁵，並且認識 神。4:8 凡不愛的，就不認識 神，因為 神就是愛¹¹⁶。4:9 神差他獨生子

是出於神。這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 12:3 所說的相近，保羅提供試驗說靈語的真相也是根據對基督的看法：「所以我告訴你們，被神的靈感動的，沒有說耶穌是可咒詛的，若不是被聖靈感動的，也沒有能說耶穌是主的。」

¹⁰⁸ 「假先知」。指「出去」的敵擋者（比較 2:19）。

¹⁰⁹ 「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或作「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或「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三種譯法的分別是：(1) 「以肉身來的耶穌基督」：將「肉身」、「耶穌」和「基督」合成一個單元。(2) 「耶穌基督是成了肉身來的」：「耶穌基督」是一個單元，而「成了肉身」是一項行動。(3) 「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成了肉身」是形容基督，而耶穌（真實的人物）就是基督。第三種譯法較為貼切，因為：(i) 敵擋派人士承認基督以肉身而來可能是以聖靈內住方式，但決不承認耶穌就是基督；(ii) 約翰在 4:3 說「凡靈不承認耶穌……」，明指本段的主要認點是耶穌。作者在約翰二書第 7 節用同樣的字句，也引起同樣翻譯上的困難。但是在約翰福音 9:22 他清楚地指出「認耶穌是基督」的紛爭。故本處的翻譯採第 (3)：「耶穌是成了肉身來的基督。」

¹¹⁰ 「凡靈不認耶穌」。4:3 提出逆定理的確認：「凡靈認耶穌……就是出於神；凡靈不認耶穌，就不是出於神。」

¹¹¹ 「他們」。指 2:19 從信徒中間出去的人，在 4:1 稱為假先知。

¹¹² 「在此」。應指 4:1-6 全段。約翰在 4:1-3 提出試驗靈的方法，在 4:4-6 提出使徒以耶穌事工目擊者的權威所下的定論。「在此」，信徒就可以分辨諸靈了。

¹¹³ 「真理的靈 (*Spirit of truth*) 和虛詐的靈 (*spirit of deceit*)」。透過敵擋派的敵基督 (*antichrist*) 論，約翰看出背後操縱他們的靈，就是撒但 (*Satan*) (4:3 下)；從信徒羣體對基督的確認，看出他們裏面的是神的靈 (*Spirit of God*) (4:2)。作者在 4:4 清楚的說：「因為那在你們裏面的，比那在世界上的更大。」

¹¹⁴ 「凡愛的」。與 2:23 及 3:4 用法相同，作者以「凡」描寫不同的羣體。本書的結構以兩大陣營、黑白分明的劃分，因此「凡愛的」就是屬神的陣營，凡「不愛的」就是敵擋派。凡是能夠去愛的，就是有神愛的，這愛的表現就證明他們是屬神的，是神所生的，是神的兒女。相反的論點在 4:8，「凡不愛的」成了本節的對照。

¹¹⁷到世間來，使我們藉着他得生，神的愛在此就顯明了。4:10 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差他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¹¹⁸，這¹¹⁹就是愛了。

4:11 親愛的弟兄啊，神既是¹²⁰這樣愛我們，我們就當彼此相愛¹²¹。4:12 從來沒有人見過神¹²²，我們若彼此相愛，神就住在¹²³我們裏面，他的愛在我們裏面就得以完全了¹²⁴。

¹¹⁵「生」。原文 γεννάω (*gennaō*) 此字有父親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由神生的」，表示是神的兒女（參 3:9; 5:1）。

¹¹⁶「神就是愛」或作「神是愛」。約翰描寫神的本質：神是光（1:5）；神是靈（約 4:24）；和本處的神是愛。

¹¹⁷「獨生子」或作「獨一者」。希臘文這字是「獨生兒子」（路 7:12; 9:38）或「獨生女兒」（路 8:42）的意義，有時也用作「惟一的」（如傳說中的鳳凰）。「獨生子」應用於以撒（來 11:17），雖然他並不是亞伯拉罕僅有的兒子，卻是惟一從應許生的。因此約翰著作中「獨一者」的稱呼專用於耶穌，即使所有信徒都是神的兒女，耶穌是神的「獨生子」的意思就是表示祂的獨一性，不表示人間父子血統的傳輸。約翰福音全數應用均同此義（1:14, 18; 3:16, 18）。

¹¹⁸「挽回祭」。原文有「扭轉聖怒」的意思。約翰本處所論的信徒犯罪，而耶穌作為保惠師，自然有扭轉聖怒（挽回）的主要功能。這解釋固然和 4:10 吻合，但卻不能忽略耶穌潔淨罪的功能；而且「息怒」和「潔淨」兩者並不互相排斥。「挽回」也可譯作「贖罪」。因此希臘文 ἵλασμός (*hilasmos*) 這字有「息怒」和「洗罪」的意思。

¹¹⁹「這」。指「不是我們愛神，乃是神愛我們……。」作者的看法是：我們愛神與否並不重要（可能基於敵擋派人士的自稱愛神），重要的是「神愛我們，差祂的兒子，為我們的罪作了挽回祭」。下半節的論點和 2:2 同是作者的主要論點，反駁了敵擋派的否定耶穌，又否認祂的事工。

¹²⁰「既是」。原文作「若」，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一式（必然的）。

¹²¹「彼此相愛」。神既是愛我們，甚至差兒子作了我們的挽回祭，我們應當以同樣的犧牲精神彼此相愛。作者在 3:16 已經談過，但是敵擋派正是背道而馳（3:17 作者指控他們塞住憐恤弟兄的心）。由於敵擋派沒有依照耶穌的榜樣，以犧牲的愛去愛弟兄，就自己反證了他們認識神和愛神的自稱（2:9）。

¹²²引用約翰福音 1:18。

¹²³「住在」。指聖靈的內住（4:13 神將他的靈賜給我們）。希臘文這字是永久性的意義。

¹²⁴「他的愛」。《和合本》譯作「愛他的心」。若譯作「愛他的心」，意思就成了人愛神，譯作「他的愛」，意思就是神對人的愛。根據上下文：4:11 上說到神愛我們，本節又說到我們若彼此相愛，就有神的內住，翻譯成「神的愛」較為貼切。從神來的愛——就是神愛我們的愛，藉着我們的彼此相愛，就得以完全，因為這是神所要的，也是信徒所領受的命令。

4:13 我們知道¹²⁵我們是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我們裏面，因為 神已將他的靈¹²⁶賜了給我們。4:14 父差子作世人的救主，這是我們所看見且作見證的。

4:15 凡認耶穌為 神兒子的， 神就住在他裏面，他也住在 神裏面。4:16 神在我們裏面的愛，我們也知道也信¹²⁷。 神就是愛，住在愛裏面的，就是住在 神裏面， 神也住在他裏面。4:17 這樣¹²⁸，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¹²⁹，我們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因為耶穌如何，我們在這世上也如何。4:18 愛裏沒有懼怕，愛既完全，就把懼怕除去；因為懼怕意味着刑罰¹³⁰，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4:19 我們愛¹³¹，因為 神先愛我們。

¹²⁵ 「知道」。神將聖靈賜給信徒，就是神和人關係建立的確認。3:24 與本處同義。

¹²⁶ 「他的靈」。約翰在此強調的是神賜聖靈給信徒的行動。這行動的本身就成為了神人關係的確認，而不需內住的聖靈不住的提醒。約翰在此不是討論聖靈的工作和功能，他只是指出神賜聖靈的動作就是足夠的確認。

¹²⁷ 「也知道也信」。文法上「知道」ἐγνώκαμεν (*egnōkamen*) 和「信」πεπιστεύκαμεν (*peristeukamen*) 都是過去完成式，表示完成了的行動而得到現在的結果。約翰常同時用「知道」和「信」，例如：約翰福音 6:69; 8:31-32; 10:38; 14:7-10; 17:8，約翰一書 4:1-2。與本節最相連的應是約翰福音 6:69 彼得的話：「我們已經信了，又知道你是神的聖者。」雖然本節兩字的次序與彼得所用的不同，但從約翰福音各處的用法，可見次序並不重要。作者用「知道」和「信」表達一個綜合的思想，就是信心 (*faith*)、相信 (*belief*)、信任 (*trust*) 的行動，是根據個人的「知道」(*knowledge*)。「知道」(真知識)是「信」的行為中不可分割的一部份。

¹²⁸ 「這樣」。回指上節的「住在愛裏面」。既然信徒和神有了彼此互住的關係，就可以在審判的日子 (*the day of judgement*) 坦然無懼了。

¹²⁹ 「愛在我們裏面得以完全」。因着信徒彼此相愛的行動。

¹³⁰ 「懼怕意味着刑罰」。這句有兩種不同的解釋：(1) 懼怕本身就是刑罰；(2) 懼怕包含刑罰。雖然兩者差別不大，卻成為對刑罰 (*punishment*) (希臘文作 κόλασις, *kolasis*) 瞭解的關鍵。「刑罰」可指懲治或重刑，但也有譯作「永刑」(*eternal punishment*)，馬太福音 25:46 是本處外新約全書中惟一使用這譯法。作者既在 4:17 提到審判的日子 (*the day of judgement*)，這裏自然也是指「永刑」(懼怕永刑)之義。與「完全的愛」(*perfected love*) 對比的就是懼怕 (*fear*)——愛使人在審判的日子坦然無懼，永刑使人生出懼怕，正如 4:18 下半所說「懼怕的人在愛裏未得完全」。許多人認為「完全的愛」相反的就是「不完全的愛」(*imperfect love*) (仍有恐懼，沒有確信)。這是可能的觀點，但是作者從來沒有提過「不完全的愛」。對作者而言，和「完全的愛」對立的是「恨」(*hate*) (4:20)，也就是說，作者在本書中所定的正反立場：要是真正的信徒，就必住在愛裏，和神有互住的關係，愛因此就得以完全。若不是真信徒，他就「恨」弟兄，是說謊的人，也不認識神。這樣的人應當懼怕審判和永刑，因為作者認為他正朝着這方向前進。

4:20 人¹³²若說「我愛神」，卻恨他的弟兄¹³³，就是說謊的人；不愛他所看得見的弟兄，就不能愛沒有見過的¹³⁴神。4:21 愛神的，也當愛弟兄，這是我們從神所受的命令。5:1 凡信耶穌是基督¹³⁵的，都是從神而生¹³⁶；凡愛天父的，也必愛從他生的¹³⁷。5:2 我們愛神，又遵守他的誡命，就此我們知道我們愛神的兒女。5:3 我們遵守神的誡命，這就是¹³⁸愛他了。他的誡命不是沉重¹³⁹的，5:4 因為凡從神生的¹⁴⁰，就克服了世界¹⁴¹。

神為祂兒子作的見證

這克服世界的力量，就是我們的信心。5:5 克服了世界的是誰呢？不是那信耶穌是神兒子¹⁴²的嗎？5:6 這藉着水和血而來的就是耶穌基督。不是單用水，乃是用水又用血，並且

¹³¹ 「愛」。作者沒有指明「愛神」還是「愛弟兄」，可能兩者都包括在內。接着的經文重點卻放在「愛弟兄」。

¹³² 「人」或作「任何人」。

¹³³ 「弟兄」。參 2:9 註解。

¹³⁴ 作者在本節再次描述敵擋派對認識神的自稱。他們既不能以愛對弟兄，就證明自稱對神的認識是假的。

¹³⁵ 「基督」或作「彌賽亞」。

¹³⁶ 「生」。原文此字有男性在生兒育女上的地位。

¹³⁷ 「凡愛天父的，也必愛從他生的」。本句有數種解釋：(1) 民間通俗的話，指一般的父親：凡愛那父的，必愛那父所生的。(2) 指個人的父親：凡愛自己父親的，必愛父親所生的（兄弟姐妹）。(3) 指天父（如本處翻譯）：凡是從天父生的基督徒，必愛其他天父所生的基督徒。(2) 和 (3) 兩解釋比較與文義相合。約翰從父子的角度說明了「從天父生的」就是兄弟姐妹，愛父母的也必愛自己的同胞骨肉。

¹³⁸ 「就是」。作者在本書多次用此字表示相等的意念（如 1:5; 5:4, 11, 14）。本節是說「遵守神的誡命」等於「愛神」。既然愛神並遵守神的誡命，叫人知道自己是否愛弟兄，作者必須解釋甚麼是愛神。

¹³⁹ 「沉重」或作「難守」。神的誡命不是重壓，因為神的兒女已經克服了世界。

¹⁴⁰ 「從神生的」。作者又一次的採用對立式的描寫。真信徒（從神生的）藉着信已經克服了世界，敵擋者雖自稱與神建立了關係（其實沒有），仍屬於世界。

¹⁴¹ 「克服了世界」。約翰多次用 νικάω (*nikaō*) 「克服」這字：2:13-14 「克服了那惡者」，4:4 「克服了假先知」。在此明顯的表示「克服了」敵擋派——屬世界，以世界觀點論事的人（4:5）。敵擋派企圖迷惑信徒誰是愛的對象，作者在此確認愛神和守神誡命的人已經愛了弟兄。這確認是信徒已經克服了世界，因此神的誡命不是難守的。

¹⁴² 「神的兒子」。與 4:15 同。敵擋派難以承認耶穌是神的兒子（*Son of God*），真信徒不成問題。

有聖靈作見證，因為聖靈就是真理¹⁴³。5:7 作見證的原來有三：5:8 就是聖靈、水與血，這三樣也都彼此相合。

5:9 我們既接受人的見證，神的見證¹⁴⁴就更大了，因神這見證是為他兒子作的。5:10（信神兒子的，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裏；不信神的，就是將神當作說謊的，因不信神為他兒子作的見證。¹⁴⁵）5:11 這見證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¹⁴⁶，這永生是在他兒子裏面。5:12 人有了神的兒子¹⁴⁷就有這永生¹⁴⁸，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這永生。

永生的確定

5:13 我將這些話¹⁴⁹寫給你們相信神兒子之名的人，要叫¹⁵⁰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

5:14 我們在他面前的確信就是：我們若¹⁵¹照他的旨意求甚麼，他就聽我們。5:15 既然¹⁵²知道他聽我們一切所求的，就知道我們所求於他的無不得着。5:16 人若¹⁵³看見弟兄¹⁵⁴犯了不

¹⁴³ 「聖靈就是真理」。參約翰福音 15:26; 16:13。

¹⁴⁴ 「神的見證」。這見證記在 5:11。

¹⁴⁵ 本節是對作者論點加上的評語。

¹⁴⁶ 「永生」（*eternal live*）。要明白神的見證內包括「永生」，就要記起作者和敵擋派的爭議。這裏不是說有沒有「永生」，而是誰有永生（信徒或是敵擋派）。本書開頭就說「這生命已經顯現出來」（1:2），本節作者見證說已經領受到了。這見證是神見證作者和信徒已擁有的「永生」，而是敵擋派所沒有的，這就是這場爭辯的最後論點。

¹⁴⁷ 「有了神的兒子」。「有了」是擁有了在個人的生命裏（2:23 同義）。與 5:10 上半節同觀，作者清楚地指出信神的兒子，就是接受了神的見證，也等於「有了」神的兒子。本節意義和約翰福音 3:16 完全相同：「叫一切信他的不致滅亡，反得永生。」5:12 下半節相反地反應了作者對敵對派的定論：「沒有神兒子的就沒有這永生。」敵擋派雖然自稱認識神，卻沒有（從未有過）永生。

¹⁴⁸ 「永生」。原文並無「永」字，譯作「永生」以承接 5:11。本節同。

¹⁴⁹ 「這些話」。承接 1:4。有的認為指 5:1-12（甚或只 5:12）的話，有的認為是指從本書信的開始。比較貼切的是從 1:5 至卷末。

¹⁵⁰ 「要叫」。是作者寫作的原因。本書 1:4 和約翰福音 20:31 用同樣的語調。

¹⁵¹ 「若」或作「無論何時」。本處的「若」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是「假如……則」的含義。

¹⁵² 「既然」。原文作「若」，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一式。

¹⁵³ 「若」。是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是「假如……則」的含義。

¹⁵⁴ 「弟兄」。參 2:9 註解。

至於死的罪，就當為他祈求，神必將生命賜給他¹⁵⁵；有至於死的罪，我不說當為這罪祈求。5:17 凡不義的¹⁵⁶都是罪，但也有不至於死的罪。

5:18 我們知道凡從神生的就不犯罪；神也必保守自己所生的¹⁵⁷，叫那惡者無法害他。5:19 我們知道我們是屬神的¹⁵⁸，而全世界都臥在那惡者手下。5:20 我們也知道神的兒子已經來到，且將悟性賜了給我們，使我們認識那位真實的；我們也在那位真實的裏面，就是在他兒子耶穌基督裏面。這¹⁵⁹是真神，也是永生。5:21 孩子們，要防範偶像¹⁶⁰。

¹⁵⁵ 「他」。指犯罪的弟兄。按 5:14-15 信徒無論何時照神的旨意求，神就必應許他們所求，本處是一例子。

¹⁵⁶ 「不義的」。希臘文 ἀδικία (*adikia*) 這字和 δίκαιος (*dikaios*) 「公義的」對立。作者用「公義的」形容神和耶穌基督 (1:9; 2:2, 29)。作者既然暗示信徒所犯的「不致於死的」罪，可藉祈禱得蒙赦免，卻不想使人誤會罪是不重要的 (如敵擋派的忽視罪在基督徒生命的成份)。

¹⁵⁷ 「神必保守自己所生的」。本句極難翻譯，約有五種譯法：(1) 從神生的這身份必保護他 (信徒)；(2) 從神生的 (耶穌) 必保護他 (信徒)；(3) 從神生的 (信徒) 保護自己；(4) 從神生的 (信徒) 持守 (抓住) 神；(5) 「從神生的 (信徒)」，他 (神) 必保守。根據文理和作者的風格，譯者認為本處第 (5) 看法較為貼切。

¹⁵⁸ 「屬神的」或作「出於神的」。意思是從神所生，故屬於神 (2:6)。

¹⁵⁹ 「這」或作「這位」。可指神或耶穌，指耶穌較為貼切，因為這和 1:1 「已經顯明了的永遠的生命」相合。作者的結論是耶穌是神，也是永生 (參約 1:1; 20:28)。

¹⁶⁰ 「偶像」 (*idols*)。作者的觀點是：人若聽從敵擋派的偽基督思想，就等於不敬拜真神，而敬拜了偶像。因此「遠避」 (防範) 偶像就是防範敵擋派的教導。

約翰二書

前言和感恩

1:1 作長老¹的，寫信給蒙選立的女士²和她的兒女，就是我在真理³中所愛的（不但我愛，也是一切知道真理之人⁴所愛的），1:2 因為這真理⁵住在我們裏面，也必永遠與我們同在。1:3 恩惠、憐憫和平安，從父 神和他兒子耶穌基督，在真理和愛上，必常與我們同在。

1:4 我見你的兒女，有⁶照我們⁷從父所受之命令活在真理中⁸的，就甚歡欣。

¹ 「長老」。作者約翰的自稱，與約翰福音及約翰三書的稱呼相同。

² 「蒙選立的女士」。可解作個人或區域性的教會。有的認為受信者是一位名叫「依莉特」（*Electa*）的女信徒，有說是「凱莉亞」（*Kyria*），或不知名的女信徒。本書的第 6, 8, 10, 12 各節卻用眾數的「你們」，只有本節和第 13 節用單數字。有的認為女士指眾教會，但第 13 節提到「揀選之姊妹的兒女」，就難以看為普遍性的教會。最可能的解釋，「女士」是指離開作者所在地一段相當距離的某地區教會。約翰二書是寫給一間離開約翰一段路程的教會（稱為蒙揀選的女士）。這教會正受「脫離派」（參約一）的注目，面臨「假師傅」過訪的危機。

³ 「在真理中」。本處和約翰三書第 1 節同義。希臘文 *ἐν ἀληθείᾳ* (*en alētheia*) 這短句不單是副詞（誠心），更是約翰對收信人該猶（*Gaius*）正統信仰的認可。「真理」（*truth*）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學（*Orthodoxy*）之義，尤其是面臨敵擋派（約一 3:19）學說的挑戰。

⁴ 「知道真理之人」。指真信徒，那些在敵擋派衝擊下，仍持守着使徒所傳基督論（*Christology*）的信徒。

⁵ 「真理」。固然是有教義的因素，但本處所說的「存在我們裏面」的「真理」，已經超越了教義的範疇。和本處並論的是約翰福音 14:16-17，耶穌應許門徒祂要求父賜下保惠師（*Paraclete*）永遠與他們同在。所以作者在此說的「真理」，就是「真理的聖靈」（*Spirit of Truth*），永遠和信徒同在的保惠師。

⁶ 「有」。可解釋為「有……遵行真理的」，也「有」不遵行真理的。不過作者的語氣是見到「有」遵行真理的例證，卻不清楚是否其他的也是如此。這牽掛可能也是寫信的原因。

⁷ 「我們」。指作者和收信的信徒。

⁸ 「活在真理中」。原文作「行在真理中」。用希臘文動詞 *περιπατέω* (*peripateō*) 描寫行為（*conduct*）或生活方式（*lifestyle*）是新約中常見的（約一 1:6；約三 3-4；及保羅書信多處）。本處用來描寫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為，也可能指「真理聖靈」（*Spirit of Truth*）的內住（第 2 節）。本書的文義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訓的信徒，他們正面臨「脫離」份子對正典神學（*Orthodoxy*）的挑戰。

提防假師傅

1:5 女士啊，但我現在⁹勸你，我們要彼此相愛（這並不是我寫一條新命令¹⁰給你，乃是我們從起初所受的命令¹¹）。1:6（我們若照他的命令活，這就是愛。）你們從起初所聽見的就是這命令，故此要活出來。1:7 因為有許多迷惑人的已經來到世上，他們不認耶穌是成了肉身¹²來的基督¹³，這就是那迷惑人的，和敵基督¹⁴。1:8 你們要小心，不要失去我們所作的工¹⁵，而要得着全部的賞賜¹⁶。

1:9 凡¹⁷越過基督的教導¹⁸，不留¹⁹在裏面的，就沒有神；留在教導裏面的，就有父又有子²⁰。1:10 若有人到你們那裏，不是傳這教導，不要接他到家裏，也不要問他的安²¹，1:11 因為問他安的，就在他的惡行上有分²²。

⁹「現在」。收信人已經遵行真理了，但在面臨敵擋派攻擊之下，約翰強調順服的重要。

¹⁰「新命令」。引喻約翰福音 13:34-35；約翰一書 2:7-8。

¹¹參約翰一書 2:7。

¹²「成了肉身」。與約翰一書 4:2 同義，本處所用是現在完成式。文法表示「道成肉身」（*incarnation*）是已經完成的（成了），現在式表示未完成的「主再來」（*the second advent*）。根據和約翰一書 4:2 相同之處，最好的解釋可能是：約翰只在說「成了肉身」一事。

¹³「基督」或作「彌賽亞」。

¹⁴「那迷惑人的，和敵基督」。作者並不建議將每個人都看為敵基督（*Antichrist*）。他將「敵擋派」人士和撒但（*Satan*）相比，因為他們正替撒但賣命，也為敵基督鋪路。

¹⁵「所作的工」。意指牧養和宣道的工作。當地信徒在社區各樣的工作，若不與「敵擋派」的假教訓對抗，這些工作的效果都要失去。

¹⁶「賞賜」（*reward*）。忠心服事的信徒得賞賜，並不是約翰著作的主論，只在啟示錄 11:18 及 22:12 稍有提及。

¹⁷「凡」。約翰一書多處用此字將人分類。本處的人分為兩類：不留在基督教訓裏的，和留在基督教訓裏的。

¹⁸「基督的教導」。可解釋作「有關基督的教導」。作者在此很可能指基督自己的教導，但亦有暗示聖靈之意。約翰一書 2:27 以「恩膏」為教導者，作者可能語意雙關：基督自己的教導，或基督的靈的教導。

¹⁹「留」（*remain*）。本處不譯作「住」（*reside*），因為敵對者「越過了」基督的教導。「教導」，約翰書信只在本節用了兩次，約翰福音用了三次（7:16, 17; 18:19），都是指耶穌自己的教導。

²⁰「有父又有子」。「有父」是成語，意指真信徒與神的關係，「有子」同義。

²¹「不要問他的安」。不是輕侮之意，而是「不要當作弟兄相待」。作者認為敵擋派根本不是弟兄。

結語

1:12 我還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們，卻不願意用紙墨寫出來；但盼望到你們那裏，與你們當面談論，使我們的喜樂可以充滿。

1:13 你那蒙選立之姊妹的兒女都問你安。

²² 「在他的惡行上有分」。在公眾場合問安，從旁觀者看來，就是同意敵擋派的（假）教導。約翰因此禁止讀者如此行。

約翰三書

前言和感恩

1:1 作長老¹的，寫信給親愛的該猶²，就是我在真理中³所愛的。1:2 親愛的弟兄啊，我願你凡事順暢、身體健壯，正如你的靈魂⁴興盛一樣⁵。1:3 有弟兄來見證你的真誠，正如你活在真理中⁶，我就甚喜樂。

1:4 我的喜樂就沒有比這個大的，就是聽見我的兒女們活在真理中。

¹ 「長老」。作者約翰的自稱，與約翰福音及約翰二書稱呼相同。

² 「該猶」(*Gaius*)。究竟是誰並無可靠資料參考。在羅馬帝國這是很普通的名字，不大可能與保羅提到的該猶同是一人：林前 1:14；羅 16:23（這兩處所提的應是同一人）；徒 19:29；徒 20:4。第四世紀傳統文獻稱該猶為使徒約翰在別迦摩 (*Pergamum*) 按立的主教，但因事隔數百年後，此說頗令人懷疑。其他有關該猶的資料，只從本書略見。作者對該猶有所知悉，不一定見過面，因第三節提及有關該猶的行為，是從弟兄傳告。該猶也不能確定和丟特腓 (*Diotrephes*) 同屬一教會 (9 節)，或是同區另一教會的領袖。作者認為該猶的信仰屬於正統 (*orthodox*)，亦是一位可靠的護教同工，和敵擋派 (約一) 的爭辯是得力的助手。

³ 「在真理中」。本處與約翰二書第 1 節同義。希臘文 *ἐν ἀληθεία* (*en alētheia*) 這短句不單是副詞 (誠心)，更是約翰對收信人該猶 (*Gaius*) 正統信仰的認可。「真理」(*truth*) 是作者引用的正典神學 (*Orthodoxy*) 之義，尤其是面臨敵擋派 (約一 3:19) 學說的挑戰。

⁴ 「靈魂」或作「魂」，「心」。希臘文 *ψυχή* (*psuchē*) 這字在約翰福音中出現 10 次，約翰一書 2 次，其中 8 次描寫為人的「生命」。約翰福音 10:24 及 12:27 用之描寫「情緒」。譯為「心」或「魂」較為達意。

⁵ 「正如你的靈魂興盛一樣」。「靈魂興盛」是今日用語的「屬靈健康」。作者認為該猶靈裏健康，祈求他的身體康健如屬靈光景一般。作者的觀點是：人心的康健比外體的康健更是重要。

⁶ 「活在真理中」。原文作「行在真理中」。用希臘文動詞 *περιπατέω* (*peripateō*) 描寫行為 (*conduct*) 或生活方式 (*lifestyle*) 是新約中常見的 (約一 1:6；約二 4；及保羅書信多處)。本處用來描寫有真理同在的人的生活行為，也可能指「真理聖靈」(*Spirit of Truth*) 的內住 (第 2 節)。本書的文義清楚的形容持守使徒教訓的信徒，他們正面臨「脫離」份子對正典神學 (*Orthodoxy*) 的挑戰。第 4 節同。

稱讚該猶

1:5 親愛的弟兄啊，你向弟兄所行的都證明了你的忠誠⁷；即使他們是陌生人。1:6 他們在教會⁸面前見證了你的愛。你若配得過神的方式，幫助他們往前行⁹，這就好了；1:7 因他們是為「那名¹⁰」出外¹¹，對於外邦人¹²一無所取。1:8 所以我們¹³應該支持這樣的人，叫我們與他們成為真理的同工¹⁴。

責備丟特腓

1:9 我曾稍為寫給教會¹⁵，但那在教會中好為首的丟特腓¹⁶不承認¹⁷我們。1:10 所以我若¹⁸去，必要提說他所行的事¹⁹：就是他用惡言誣告我們。還不以此為足，他自己不接待弟

⁷ 「忠誠」。該猶在接待遠來的弟兄（宣教士）顯明了他的忠誠。作者讚賞該猶的接待，接下來再度請求他再接再勵。該猶以前所作的，宣教士們已經向作者報告了（約三 3）。

⁸ 「教會」。這裏應指作者所在地的教會。

⁹ 「幫助他們往前行」。作者對該猶有新的請求。宣教士（missionaries）再度起程往該猶（Gaius）所住地區，極可能手持本書作介紹信。低米丟（Demetrius）（約三 12）可能是宣教士其中之一，也有可能低米丟是宣教團的領導；該猶在上次不認識他前已經接待過，現在作者真正的介紹。

¹⁰ 「那名」（The Name）。有三個不同的譯法：(1) 神的名；(2) 約翰所提及的信徒羣體；(3) 主耶穌。其中以「耶穌」的名最為貼切。保羅在羅馬書 1:5 用同樣字眼，約翰在約翰一書 2:12 也寫：「因為你們的罪藉着主的名得了赦免。」在約翰福音 1:12; 3:18 同樣用作「耶穌」的名。

¹¹ 「出外」。表示宣道的事工。使徒行傳 14:20 及 15:40 用 ἐξέρχομαι (exerchomai) 這字描寫保羅的旅程。

¹² 「外邦人」。ἔθνικος (ethnikos) 一字在馬太福音 5:47; 6:7; 18:17 及本處共用了 4 次，其同義字 ἔθνος (ethnos) 卻在新約出現了 162 次。兩字都是指「外邦人」（Gentiles），是異教徒（pagans）之義。本書既是請求該猶（Gaius）接待在外邦中的宣教士，而不是拒受外邦信徒的接待，故本處指的外邦人是指外邦中不信的人——異教徒。

¹³ 「我們」。我們指約翰和一切的真信徒。與上節的異教徒不同的地方就是：真信徒應當接待宣教士，配合他們的事工，抵抗敵擋派的假學說。

¹⁴ 「成為真理的同工」。與弟兄（宣教士）同工就是和運行在宣教士裏面真理的聖靈同工。約翰一書 4:6 稱聖靈為「真理的聖靈」（Spirit of Truth），故此支持宣教士的信徒就是與聖靈（Holy Spirit）同工了。

¹⁵ 「教會」（church）。本節的教會不是第 6 節所說的教會（作者所在地或負責的）。本節的教會和該猶（Gaius）有甚麼關係呢？假如該猶屬那教會，第 9 節大可用「那在你們中間為首的……」。可見丟特腓（Diotrephes）和該猶屬不同的教會，不過該猶對此教會有所認識。

¹⁶ 「丟特腓」（Diotrephes）。似乎是一個有相當影響力的人。他在教會中要做領導的人，他驕傲的性格可從他對使徒信件置諸不理的事上看出。「愛為首」

兄，也禁止願意接待的，並且將接待弟兄的人趕出教會。1:11 親愛的弟兄啊，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²⁰。行善的屬乎 神，行惡的未曾見過 神²¹。

行善的底米丟

1:12 低米丟²²行善，有眾人給他作見證，又有真理本身給他作見證。就是我們也給他作見證，你也知道我們的見證是真的。

結語

1:13 我有許多事要寫給你，卻不願意用筆墨²³寫給你。1:14 但盼望快快的見你，我們就當面談論。1:15 願你平安。眾位朋友都問你安。請你替我按著名字問眾位朋友²⁴安。

可看為喜歡帶領但還沒有領導的實權，不過他的實際行動：不接受使徒的要求和將接待宣教士的人趕出教會，卻表示他已在使用權柄。

¹⁷ 「承認」或作「接受」。書信內沒有提到約翰曾經探訪該教會而受到拒絕。第9節提到曾有信給教會而受到丟特腓 (*Diotrephes*) 的擱置。「承認」表示接受作者使徒的權柄。丟特腓不但不接受，甚而拒絕承認使徒為宣教士出面的請求。

¹⁸ 「若」。希臘文假定的第三式，作者不能肯定會否再去。

¹⁹ 「所行的事」。因為丟特腓 (*Diotrephes*) 不承認使徒的權柄，作者要揭露他的行為 (提說他所行的事)。約翰若過訪該地教會，他要揭露丟特腓的所行：(1) 用惡言誣告使徒；(2) 拒絕接待弟兄 (宣教士)；(3) 阻撓教會其他人接待弟兄 (宣教士)；(4) 將接待弟兄 (宣教士) 的人逐出教會 (丟特腓可能沒有獨斷獨行的權柄，但有提出審訊責難的責任)。

²⁰ 「不要效法惡，只要效法善」。作者清楚地指明丟特腓 (*Diotrephes*) 的作為。他勸勉該猶 (*Gaius*) 不要效法丟特腓的行為，要採取恰當的舉動。丟特腓的作為顯然和低米丟 (*Demetrius*) 的聲譽相背。低米丟很可能是宣教士之一 (甚或是領隊)，自然也支持宣教士的事工。

²¹ 「行惡的未曾見過神」。作者下了權威性的定論。這理念貫徹了約翰著作指出的真實信仰的表徵 (約一 3:6, 10; 4:7, 20; 約 3:17-21)。相反的，丟特腓 (*Diotrephes*) 的信仰成了疑問，因為他行了惡 (11 下, 9-10)。約翰詞藻的定義是：未曾見過神等於不是真信徒 (約 3:17-21; 約一 3:6, 10; 4:7, 20)。

²² 「低米丟」。該猶 (*Gaius*) 也許聽過他，但不一定熟悉。作者特意介紹低米丟 (*Demetrius*)，很可能他正要探訪該猶地區的教會，需要當地人士的接待和協助。作者鄭重的推薦低米丟，他極可能是宣教團的領隊，又是約翰三書的持信人。保羅也有托人帶信的習慣 (林前 16:3)。

²³ 「筆墨」。作者語氣和約翰二書 12 相仿，可能兩封書信寫在同一時段。約翰打算近期內探訪該猶 (*Gaius*) 所屬的教會，因此可以面談，不需要多用筆墨。該猶所屬教會和丟特腓 (*Diotrephes*) 所屬的教會可能同在一城市或是鄰近地區，約翰抵達時都會探訪。

²⁴ 「朋友」。若這些是該猶 (*Gaius*) 的朋友 (*φίλοι, philoi*)，作者應當列名。故「朋友」可能是早期信徒的互稱，和「弟兄」(*ἀδελφοί, adelphoi*) 相同。

約翰事奉區的信徒羣體，可能沿用耶穌在約翰福音 15:13-15 的教導：「我乃稱你們為朋友，因我從我父所聽見的，已經都告訴你們了。」

猶大書

問安

1:1 耶穌基督的奴僕¹，雅各的兄弟²猶大，寫信給那被召，在父神裏蒙愛³，為耶穌基督保守⁴的人：1:2 願憐恤、平安、慈愛，厚厚的加給⁵你們！

責罰假師傅

1:3 親愛的弟兄啊！我渴想⁶寫信給你們，論到我們同得的救恩，現在卻不得不⁷寫信勉勵你們，要為從前一次性⁸託付聖徒⁹的信仰¹⁰，竭力的爭辯¹¹。1:4 因為有些人¹²溜進你們中

¹ 「奴僕」(*slave*)或作「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ῦ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的稱呼源出舊約，神的僕人是榮譽的稱呼。有時用於以色列全國(賽 43:10)，大多時候指個人，如摩西(書 14:7)、大衛(詩 89:3；撒下 7:5, 8)、以利亞(王下 10:10)，這些都稱為「神的僕人」或「神的奴僕」。

² 「雅各的兄弟」。猶大和耶穌是同母異父的兄弟，卻謙卑地自稱「雅各的兄弟」(同父同母)。他先稱自己是「耶穌基督的奴僕」，顯見他不願標榜和耶穌的密切關係，但同時也必須清楚介紹自己，因猶大這名字在第一世紀時十分普遍(耶穌有兩個門徒以此為名，包括出賣祂的人)，作者需要提供其他資料，就是雅各的兄弟。

³ 「蒙愛」。原文作「已經被愛」，是完成分詞(*perfect participle*)，示意讀者和父神的關係早已建立。

⁴ 「為耶穌基督保守」(*kept for Jesus Christ*)或作「(被)耶穌基督所保守」(*kept by Jesus Christ*)。有末世論(*eschatology*)的意味，神或基督保守信徒直到「主再來」(*parousia*) (參帖前 5:23；彼前 1:4；啟 3:10)，亦有指「要保守」的意思(參帖後 3:3；提後 1:12；彼前 1:5；猶 24)。作者可能用相關語，暗示「耶穌基督為自己保守」(*kept by Jesus Christ [so that they might be] kept for Jesus Christ*)，作者喜用相關語在下文可見。

⁵ 「厚厚的加給」。原文作「倍給」。

⁶ 「渴想寫信給你們」。原文作「正在努力寫信給你們」。有兩個問題：(1) 不知道 σπουδή (*spoudē*) 是解作「努力」(*diligence*)，「渴望」(*eagerness*)，還是「迫切」(*haste*)；(2) ποιούμενος γράφειν (*poioumenos graphain*) 是指「正要寫」(*about to write*)還是「正在寫」(*was writing*)。缺乏更詳盡的背景資料，譯文如上。

⁷ 「不得不」。原文作「有需要」。希臘文 ἀνάγκη (*anankē*) 一字含緊迫性。猶大指出彼此間信仰的交往，不及現在寫信的原因迫切。

⁸ 「一次性」(*once for all*)。希臘文 ἅπαξ (*hapax*) 這字似乎顯示早期教會已經將相當份量的教義編纂，猶大在與假師傅的爭辯中，可以引用基督徒信仰的一

間¹³，他們就是自古被定受這刑罰¹⁴的，是不敬虔的，將我們 神的恩典作為放縱情慾的藉口¹⁵，並且不認我們獨一的主宰¹⁶和主耶穌基督¹⁷。

些文獻。這些文字記錄很可能就是保羅的書信和一至多卷的福音書，彼得前後書也可能列在其中。

⁹「現在卻不得不……託付聖徒的信仰」。本句的背景可能是有迫切的消息傳到猶大的耳中，他立刻寫下和先前計劃不同的本書。一個可能的情况就是（假定彼得後書不是杜撰，至少有部份是彼得的論點）彼得死後，猶大本想寫信給彼得書信的外邦讀者（保羅的教會）。猶大一開始就肯定了保羅所傳給外邦人的福音，和猶太信徒從其他使徒所領受的沒有兩樣（我們同得的福音），但信還未寫成，猶大感到現時的迫切，故而寫另外一封較短的信。故此猶大書是急就章，目的是重申彼得書信的真理，勉勵信徒將信仰建立在早期教會成文的教義，而不要聽從假師傅曲解了的福音。猶大書的重點是指出緊守經文的權威性，而不聽從那些自稱是先知的人。

¹⁰「信仰」（*faith*）或作「真道」。新約中這字有不同的解釋。本處指信徒所信的內涵（*doctrinal content*），而不是「信」的行動（*act of believing*）。猶大並無列出彼此間「信仰」的種種，因面臨問題的迫切性，他必須假定信徒們已經站穩了「信仰」的立場，而鼓勵他們為共同的信仰奮鬥。

¹¹「竭力的爭辯」。原文 *ἐπαγωνίζομαι* (*epagōnizomai*) 作強烈的爭辯。

¹²「有些人」。原文作「人」。猶大若是指彼得有關假師傅預言的應驗，「有些人」就是「有些男人」。參彼得後書 2:12。

¹³「溜進你們中間」。「溜進」或作「滲入」。「你們中間」，原文無此字樣，但有此含意。有關「溜進你們中間」，參彼得的預言（彼後 2:1）、保羅的預言（徒 20:29-30），及舊約先知所說。

¹⁴「這刑罰」。「這」，原文 *τοῦτο* (*touto*) 幾乎肯定是一指示代名詞，指向第 5-18 節的敘述。否則它就只是暗示的刑罰（第 3 節下），或是僅僅陳明他們的罪（第 4 節下半的「不敬虔」）而不是審判。

¹⁵「將神的恩典作為放縱情慾的藉口」。使徒時代的福音是恩典的福音，作者在暗示敵人可以將恩典的福音誤用為犯罪的藉口，若這是靠行為的福音，這種濫用不可能發生。保羅在羅馬書 6:1 提到：「我們可以留在罪中叫恩典增多嗎？」假如福音是憑着行為，保羅不必發此問題，但恩典常被濫用的人誤解了。

¹⁶「主宰」。譯作「主宰」的希臘字 *δεσπότης* (*despotēs*) 與彼得後書譯作「主」的字相同。本字在新約只用了 10 次，彼得和猶大皆在形容假師傅不認「主宰」時用（二人用相同的動詞「不認」），唯一不同處是彼得用未來式（指將來），而猶大則用現在式表示假師傅已經出現。

¹⁷「主宰和主耶穌基督」（*Master and Lord, Jesus Christ*）。「主宰和主耶穌基督」都是指同一個人。這種用法在希臘文中被稱為「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夏普」是英國的慈善家兼語言學家，他於 1798 年發現此規則：若是「冠詞 + 名詞 + *καί*（譯作「和」） + 名詞」（名詞均為單數的普通名詞，不是

1:5 我現在要提醒你們（雖然這一切的事¹⁸都已一次性¹⁹的完全告訴了你們），從前主耶穌基督²⁰救了他的百姓出埃及地，後來又滅絕了那些不信的人；1:6 又有不守本位²¹、離開自己住處的天使，主用永遠的鎖鍊把他們拘留²²，關在黑暗²³裏，等候大日的審判；1:7 又如所多瑪、蛾摩拉，和周圍城邑的人，他們既放縱行淫，追求逆性的情慾²⁴，好像那些天使²⁵，就受永火的刑罰，作為鑑戒。

名字），則所指的是同一對象，如「朋友和兄弟」（*the friend and brother*）、「神和父」（*the God and Father*）等。這種例子在新約常見。參提多書 2:13 及彼得後書 1:1 註解。

¹⁸ 「一切事」（*all things*）。猶大認為他的讀者非常熟悉他以下所說的（這些事都已一次性的完全告訴了你們），可能是指他們熟悉彼得後書。從彼得後書 2:44 開始引用的舊約例證，猶大亦同樣引用。參下文「一次性」註解。

¹⁹ 「一次性」（*once for all*）。有譯本將 ἅπαξ (*hapax*) 與「耶穌救了……」的子句連接，變成了「耶穌『一次性』的救了他的百姓……」。本處譯作：猶大強調他以下要說的舊約經文例證早已「一次性」的告訴了他的讀者。他們從何處得知呢？很可能是從彼得後書中知悉。猶大在第 3 節用相同的副詞「一次性」，指出讀者們有信仰教義的文字記錄，故本處有同樣的含意。因此，猶大再次提到早期教會文獻的權威性，可用之與假師傅的話語抗衡。第一世紀將要結束時，早期教會越來越依賴使徒的書信及他們同工的福音書。使徒們一死，假使徒和假先知如雨後春筍般出現，像披着羊皮的狼（參徒 20:29-30）。為了對抗他們，新約數卷後期完成的書信（如希伯來書、猶大書、以弗所書、約翰一書）特別強調先期完成的經文的權威性，雖然這些作者在等候「主的再來」（*parousia*），他們也提示讀者「主的再來」可能不在眼前，建議讀者當他們死後要以新約文獻為指引。

²⁰ 「主耶穌基督」。有古卷作「耶穌」。根據「夏普規則」（*Granville Sharp rule*），第 4 節「主宰和主耶穌基督」的結構強調基督的神性。本處加上耶穌是希伯來人的救主（又是以後的審判者），因此祂就是主神（*Lord God*），上主「耶和華」（*Yahweh*）。本節將第 4 節的暗示明朗化。

²¹ 「不守本位」。指有些天使越過神所定的範圍和規限。

²² 「拘留」。本節的「守」和「拘留」是同一字（*keep*）。作者巧妙的用字，因為天使「不守」（*did not keep*）本位，主耶穌將他們「拘留」在捆鎖中（*kept in chains*）。相同的字亦用在第 1 節，譯作「保守」，形容信徒在神和基督前的地位。

²³ 「黑暗」。原文 ζόφος (*zophos*) 作「至深的黑暗」（*utter darkness*）。本字在新約出現 5 次：彼得後書 2 次、猶大書 2 次、希伯來書 1 次。猶 6 與彼得後書 2:4 平行，猶 13 與彼得後書 2:17 平行。

²⁴ 「逆性的情慾」（*unnatural desire*）。原文作「怪異的肉體」（*strange flesh*）。本句有不同的解釋：它可以指不同類（*another species*）的「肉體」（如天使垂涎人類的肉體），這很容易解釋天使的罪，卻難於解釋所多瑪、蛾摩拉的罪。它可指所多瑪泛濫的同性戀，但 ἕτερος (*heteros*) 「怪異」一字也有「其他」（*other*）的含意，若用作 ἄλλος (*allos*) 「另一」（*another*），就表示「另一類別」（

1:8 同樣，這些作夢的人²⁶，污穢身體，拒絕權柄²⁷，毀謗²⁸那尊貴的²⁹。1:9 連天使長米迦勒³⁰為摩西的屍首與魔鬼爭辯的時候，尚且不敢用毀謗的話罪責他，只說：「主責備你吧！」1:10 但這些人不知道他們所毀謗的，他們像無理性的畜類一樣，在按本能知道的事上³¹滅亡。1:11 他們有禍了！因為走了該隱的道路，又為利³²往巴蘭的錯謬裏墮落³³了，必在

another of a different kind)，那能否恰當地形容同性戀行為呢？本句亦可濃縮為「追逐肉體有別於一般的追逐」，但這能比擬天使的情慾嗎（這樣會暗示天使有某種的性關係，與太 22:30 的描寫不合）？有的解釋本處的平行描寫是「周圍城邑」所犯的罪，和天使所犯的罪。原文 ἐκπορνεύσασαι (*ekporneusasai*)「放縱行淫」和 ἀπεθοῦσαι (*apethousai*)「追求」兩個分詞與 πόλεις (*poleis*)「城邑」（陰性字）較之與所多瑪、蛾摩拉（陽性字）更為配合。若是這樣，他們的罪就不一定是「同性戀」（*homosexuality*）了。但原文陽性陰性字眼的使用，也有這兩城所犯的罪周圍城邑也有參與的含意。若和天使連在一起，文義上就比較鬆散：天使和所多瑪、蛾摩拉都縱情在醜惡的、不道德的性行為。這樣，無論假師傅有無同性戀的行為不是此處的論點，單是不道德的性行為就足以定他們的罪。

²⁵ 「好像那些天使」。原文無此字眼，但「陽性」代名詞顯然是指第 6 節的天使。

²⁶ 「作夢的人」。指「假師傅」。原文 ἐνυπνιαζόμενοι (*enupniazomenoi*) 可解作「正在作夢」、「藉着作夢」，或「因為作夢」。猶大的意思是這些假師傅的說法必定要有出處，而這出處最顯是從夢而來。本字有時亦用於真假先知獲得默示的異夢，可能就是本處的意思。

²⁷ 「權柄」。極可能指主的權柄。本節以此回應第 4 節的「否認……我們的主宰和主耶穌基督」。

²⁸ 「污穢、拒絕、毀謗」。原文結構這三個動詞前有三個虛詞 μέν, δέ, δέ (*men, de, de*)，可直譯作「一方面他們污穢身體，另一方面他們拒絕權柄，再另一方面他們毀謗那尊貴的」。

²⁹ 「那尊貴的」（*the glorious ones*）。原文作眾數，指天使而非指人，與彼得後書 2:10 同（本段似以彼後 2:10 為藍本）。究竟是好天使或壞天使則難以鑑定（故中譯本只譯作「那尊貴的」）。但彼得後書 2:11 及猶 9 似指壞天使，因下文有「連天使長米迦勒也沒有毀謗他們」的話。

³⁰ 「米迦勒」（*Michael*）。根據猶太兩約之間的文獻（*intertestamental literatures*）（如以諾一書 20），「米迦勒」是七天使長（*archangels*）中的一位。

³¹ 「按本能知道的事上」。像無理性的畜類，這些假師傅只知道一件事，為本能的需要而努力。博涵（*R. Bauckham*）在《猶大書及彼得後書》（*Jude, 2 Peter*）[WBC] 63 一書中指出：「他們雖然自稱有從天而來啟示的屬靈遠見，但事實上所跟從的是禽獸交配的本能。」猶大和彼得的重點稍有不同：彼得的論點是「像無理性的動物，生來為被捕和宰殺的，這些人在敗壞人的時候，自己也被敗壞」（彼後 2:12）；猶大卻沒有說到動物的滅亡，只說效法牠們的假師傅滅亡。

³² 「利」。原文作「工價」。

可拉的背叛中滅亡了³⁴。1:12 這樣的人，在你們的愛席³⁵上，正是礁石³⁶；他們一無所懼³⁷，只知牧養自己³⁸；是沒有雨的雲³⁹，隨風飄蕩；是秋天沒有果子的樹⁴⁰，死而又死⁴¹，連根被

³³ 「墮落」。原文 ἐκχέω (*ekcheō*) 作「倒出」(*pour out*)。本處作為被動式，多時有「反身動詞」(自我)的意思。

³⁴ 「走了、墮落了、滅亡了」。原文皆是過去完成式。「滅亡」是將來的事，但這種語氣保羅在羅馬書 8:30 也有。

³⁵ 「愛席」(*love feasts*)。有譯本將本處的 ἀγάπαις (*agapais*) 「愛席」(*love-feasts*) 讀作彼得後書 2:13 的 ἀπάταις (*apatais*) 「欺詐」。早期教會的「愛席」有主餐 (*the Lord's Supper*)、崇拜 (*worship*)，和教導 (*instruction*)，假師傅在「愛席」中的確是危險人物。

³⁶ 「礁石」(*reefs*)。希臘文 σπιλάδες (*spilades*) 很多時被譯作「瑕疵」或「污點」，其實它們是另一希臘字 σπίλοι (*spiloi*) 的翻譯。這兩字很相似，尤其是字根 σπιλάς (*spilas*) 和 σπίλος (*spilos*)。有學者根據彼得後書 2:13 所用「污點」一字，將本處也譯作「污點」，解釋為猶大寫了白字(串錯了字)，不過猶大可能故意用相近的字。希臘文這字通常譯作石頭，特別指海岸邊露出水面的「礁石」。假師傅是「礁石」而不是「磐石」或「柱石」(參太 16:18；加 2:9)，信徒與他們接近會有信仰「沉船」的危機。有的認為「礁石」是淹沒在水裏的石頭，但這與文義不合，因為假師傅絕不隱藏，他們之所以危險就是外表看來是磐石，是柱石，其實是「礁石」。

³⁷ 「一無所懼」(*fearless*)。是負面的意思。假師傅在守主餐時全無誠敬之意。參哥林多前書 11:17-22。

³⁸ 「牧養自己」(*shepherding themselves*)。原文 ποιμαίνω (*poimainō*) 作「牧養、教養(羊羣)」。這些人沒有照顧神的羊羣，只會照顧自己。保羅寫信給哥林多教會時曾定了假師傅的罪：「各人(守主餐的時候)先吃自己的飯。」(林前 11:21)。「愛席」本應是聚餐，一切共享的。

³⁹ 「沒有雨的雲」。參彼得後書 2:17，猶大着意稍有不同，彼得用「無水的井」，本處用「沒有雨的雲」。

⁴⁰ 「秋天沒有果子的樹」。以「秋天沒有果子的樹」描繪假師傅是無收成之意。耶穌在馬太福音 7:16-20 說「憑着他們(假先知)的果子，就可以認出他們來」。正如沒有雨的雲，期待這些樹結果子是同樣是渺茫的，沒有收成的。

⁴¹ 「死而又死」。原文作「死過兩次」。「死而又死」可能與樹的比喻不相連接，但確是假師傅的寫照。啟示錄 20:6 形容「死而又死」是肉身的死和靈性的死。「生一次，死兩次；生兩次，死一次」這警句的確真實(參啟 20:5；約三 11)。

拔出來；1:13 是海裏的狂浪，湧出自己羞恥的泡沫⁴²來；是流蕩的星⁴³，有至深的永遠黑暗⁴⁴為他們存留。

1:14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⁴⁵曾預言這些人說：「看哪！主帶着他的千萬⁴⁶聖者降臨，1:15 要在眾人身上行審判，判決每一個不敬虔的人所行的一切不敬虔的事，又判決不敬虔之罪人所說頂撞他的剛愎話。⁴⁷」1:16 這些人常常埋怨、挑剔，隨從自己的情慾而行，口中說誇大⁴⁸的話，令人着迷⁴⁹而得利⁵⁰。

勉勵信徒

1:17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要回想我們主耶穌基督之使徒所預告的話⁵¹；1:18 他們曾對你們說過：「末世必有好譏諷的人，依照自己不敬虔的私慾而行。⁵²」1:19 這就是那些使人分

⁴² 「羞恥的泡沫」。猶大筆鋒轉成：雖然無雨的雲和不結果的樹只帶來不能實現的盼望，狂浪湧出的是海底深處的羞恥。「羞恥」，不清楚是指羞恥的事或是羞恥的言語。

⁴³ 「流蕩的星」(*wayward stars*)。星的比喻和猶大航海的主題吻合。「星」是夜間航行的指標，有如師傅引領羊羣渡過黑暗的世界。「流蕩的星」就像假師傅一樣自身既無定向，這種帶領當然是危險而不可靠的。「流蕩的星」和「假師傅」(*false teachers*)會將船和人引至「觸礁」的地步。猶大特意的諷刺這種星要被熄滅，為它們存留的是「至深的永遠黑暗」。

⁴⁴ 「至深的永遠黑暗」。原文作「至黑暗的永遠黑暗」。

⁴⁵ 「亞當的七世孫以諾」。「七世」包括亞當自己，以諾其實是亞當的第六代孫子（亞當，塞特，以挪士，該南，瑪勒列，雅列，以諾）。「七世」描繪了完全的圖畫，因聖經以七為完全的數字。

⁴⁶ 「千萬」。原文作「萬」（眾數）。希臘文 *μυριάς* (*urias*) 譯作一萬 (*myriad*)，眾數起碼是二萬。本詞經常用作很大的數目，數也數不過來。

⁴⁷ 似乎是引用以諾一書 1:9，但猶大是否會引用偽經所說令人懷疑。故有人認為猶大引用當時民間的口傳，這些輾轉相傳的源出，比以諾一書寫作時代更為久遠。

⁴⁸ 「開口說誇大的話」。新約常用「開口說話」示意老師或有份量的人作當眾的演講（太 5:2；路 4:22；徒 1:16；3:18；10:34；弗 6:19；啟 13:5-6）。

⁴⁹ 「令人着迷」。原文作「目瞪口呆」。指假師傅的演講有其能力，使人如癡如醉。

⁵⁰ 「得利」或作「利己」。

⁵¹ 本節與彼得後書 3:2 平行，語法和思念皆同。重要不同之處是：彼得後書 3:2 說是先知和使徒的預言，本處只有使徒說預言。猶大既以彼得後書為主要參考資料，勸勉讀者奠基於權威性的文獻，以新舊兩約為依歸，目前更是提倡新約的時候。

⁵² 猶大引用彼得後書 3:3，改了一些字，文句稍作調整，以符合希臘文的語法。

裂的、屬乎血氣⁵³、沒有聖靈⁵⁴的人。1:20 親愛的弟兄啊！你們卻要在至聖的真道上建立自己，在聖靈裏禱告⁵⁵，1:21 保守⁵⁶自己在 神的愛中，同時等待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⁵⁷，直到永生。1:22 憐憫那些猶豫的人；1:23 將人從火中搶救出來；對其他的人，你們要存懼怕的心⁵⁸憐憫⁵⁹他們；同時要厭惡肉體沾染⁶⁰的衣服⁶¹。

祝福

1:24 那能保守你們不跌倒，叫你們無瑕無疵、歡歡喜喜在他榮耀之前站立的，1:25 我們的救主獨一的 神，願榮耀、威嚴、能力、權柄，藉我們的主耶穌基督歸與他，從萬古以前，並現今，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⁵³ 「血氣」(*worldly*) 或作「天性」(*natural*)。指活在本性(*instincts*)的層次，不在屬靈的層次(林前 2:14 用同一字形容不信的人)。

⁵⁴ 「沒有聖靈」(*devoid of the Spirit*)。這就是猶大和彼得對假師傅的評定，「沒有聖靈」的人當然不是得救的人。

⁵⁵ 「在真道上建立自己，在聖靈裏禱告」。就是保守自己在神的愛中的途徑。

⁵⁶ 「保守」或作「維持」。

⁵⁷ 「帶來永生的憐憫」或作「憐憫帶入永生」。

⁵⁸ 「存懼怕的心」。既與第 12 節 ἀφόβως (*aphobōs*) 假師傅的「一無所懼」形成對比，本處必是「懼怕神」。

⁵⁹ 將「懼怕」和「憐憫」相連，在管教行動上的平衡十分重要。「憐憫」而無「懼怕」，恐會流入不必要的同情而免去當事人的一切的責任；「懼怕」而無「憐憫」，又恐流入判斷和處罰。

⁶⁰ 「沾染」。描寫出接近罪人的事物，也會受到罪的污染，如「近朱者赤」之意。

⁶¹ 「厭惡肉體沾染的衣服」。「肉體」，本處可指身體或罪性。兩者其實無大分別：猶大主要是思考性方面的罪，那就是從本性而出、藉肉體而行的罪。同時，作者並不是說肉體是生來有罪的，這是反對基督教份子的說法。故「肉體」在本處應看作「罪性」。

啟示錄

前言

1:1 耶穌基督的啟示¹，就是 神賜給他，指示他的眾僕人²即將發生³的事。他就差遣天使清楚告訴他的僕人約翰，1:2 然後約翰便將自己所看見的，有關 神的道和耶穌基督的見證，都見證出來。1:3 朗誦⁴這書上預言的，和那些聽見又遵守⁵其中所記載的，都是有福的，因為日期⁶近了！

1:4 約翰寫信給亞西亞⁷省的七個教會：願那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 神⁸，和他寶座前的七靈，1:5 並那誠實作見證的⁹、從死裏首先復活、為世上君王元首的耶穌基督，賜恩惠、平安與你們。那位愛我們，用自己¹⁰的血作代價，使我們脫離罪惡¹¹，1:6 又指派¹²我們成為他父 神的國民和祭司。但願榮耀、權能都是他的，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1:7 (看哪！他駕雲回來¹³；
眾目要看見他，
連刺他的人也看見他¹⁴；

¹ 「耶穌基督的啟示」可譯作「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本句是全書標題，所以既是耶穌基督差天使啟示約翰，也是有關耶穌基督的啟示。

² 「僕人」(*servant*)。希臘文 δούλος (*doulos*) 指有賣身契約的僕人——「奴僕」(*slave*)，但在聖經的用語是甘心情願的服侍。

³ 「即將」。是「很快」，「立刻」，「不耽延」之意。

⁴ 「朗誦」(*read aloud*)。意指公開宣讀，不是個人默唸。

⁵ 「遵守」。有繼續不斷遵守之意。

⁶ 「日期」。指預言應驗的日期。

⁷ 「亞西亞省」(*Province of Asia*)。是羅馬省份，約佔今日的小亞細亞 (*Asia Minor*) 西部及西南部的三份之一。本省位於弗呂家 (*Phrygia*) 和加拉太 (*Galatia*) 兩區之西。「省」字的加添是求與今日的亞洲有別。

⁸ 「神」。古卷無「神」字，中譯本加添「神」字以求清晰。

⁹ 「作見證的」。希臘文「見證人」一字有「殉道者」的意思。「那誠實作見證的」或作「那誠信者，見證人……」。

¹⁰ 「自己」。是修詞學上個人化的表達。本書多次提到耶穌犧牲的死。

¹¹ 「使我們脫離罪惡」或作「使我們從罪惡中得釋放」。

¹² 「指派」(*appointed*)。希臘文 ποιέω (*poieō*) 有「委任」、「設立」之意 (參可 3:14)。

¹³ 引喻但以理書 7:13。

¹⁴ 引喻撒迦利亞書 12:10。

地上的萬族¹⁵都要因他哀哭¹⁶。
這一切都必成就¹⁷！阿們。)¹⁸

1:8 主 神說：「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¹⁹。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

1:9 我，約翰，就是你們的弟兄，和你們在耶穌的患難、國度、恆守裏一同有分²⁰，為神的道，並為給耶穌作見證，住在那名叫拔摩的海島上。1:10 一個主日²¹，我在靈裏²²，聽見我後面有大聲音如吹號，1:11 說：「把你所看見的寫在書上，送達以弗所、示每拿、別迦摩、推雅推喇、撒狄，非拉鐵非、老底嘉等七間教會。」

1:12 我轉過身來，要看是誰對我說話。既轉過來，就看見七個金燈臺，1:13 燈臺中間，有一位好像人子²³。他身穿長衣，直垂到腳，胸間束着金帶。1:14 他的頭與髮皆白，白如羊毛，甚至²⁴白如雪；眼目如同火焰；1:15 腳好像在爐中冶煉²⁵過磨至發亮的銅²⁶，聲音如同眾水的聲音²⁷。1:16 他右手拿着七星，從他口中伸出一把兩刃的利劍。他的面貌如同烈日放光。1:17 我一看見，就仆倒在他腳前，像死了一樣。但他用右手按着我說：「不要懼怕！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1:18 又是那存活的！我曾死過，看哪，現在又活了，直活

¹⁵ 「萬族」。「族」，希臘文 *φυλαί* (*phulai*) 可譯作「國」或「民」，本處可作「萬國」或「萬民」。

¹⁶ 「因他哀哭」。刺祂的人，就是地上「萬族」的人，都要哀哭，因為耶穌以審判者的身份降臨。

¹⁷ 「這一切都必成就」。原文作「是的」，*επι* (*epi*)，譯作「這一切都必成就」，用意帶出希臘文「是的」和希伯來文「阿門」(*Amen*) 相連使用的力度。

¹⁸ 第 7 節內容與主題沒有連接，故用括號標誌。

¹⁹ 「阿拉法，俄梅戛」(*Alpha, Omega*)。希臘字母首末二字。意指「首先」和「末後」。

²⁰ 「一同有分」。約翰寫啟示錄之時，因信仰而受患難，被放逐至拔摩海島 (*Isle of Patmos*)。

²¹ 「主日」(*the Lord's Day*)。主的日子，也是今日的「禮拜天」、「星期日」(*Sunday*)。

²² 「在靈裏」(*in the spirit*)。「靈」可以是聖靈或是人的靈。約翰描述的是靈被提升，是靈遊象外的描述。

²³ 「人子」。引喻但以理書 7:13。

²⁴ 「甚至」。原文此句有漸進式的形容，故加「甚至」。

²⁵ 「在爐中冶煉」。放在爐中加熱，直至發亮。

²⁶ 「磨至發亮的銅」。原文作「打磨的銅」(*χαλκολιβάνω*, *chalkolibanō*)，聖經以外的希臘文文獻無此形容。這無疑的是一種金屬，有的建議是昂貴的，冶鍊過的青銅。注意本處及 2:18 的重點是「銅」的質量是發亮的。

²⁷ 「聲音」(*sound*)。意指瀑布或急流所發的聲音。

到永永遠遠；並且拿着死亡和陰間²⁸的鑰匙！1:19 所以你要把所看見的，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²⁹，都寫出來。1:20 論到你所看見在我右手中的七星和七個金燈臺的奧秘：那七星就是七個教會的天使³⁰，七燈臺就是七個教會。

給以弗所教會的信

2:1 「你要寫信給以弗所教會的天使，說：

「那右手穩拿着七星³¹、在七個金燈臺中間行走的，鄭重的宣稱³²：2:2 『我知道你的作為、勞碌、恆守，也知道你不能容忍罪惡。你甚至曾試驗那些自稱為使徒（卻不是使徒）的，揭露他們是假的。2:3 我也知道你能堅持，曾為我的名忍受諸般勞苦，並不灰心。2:4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離開³³了你的初戀！2:5 所以應當回想你是從何光景墜落的，並要悔改！行起初所行³⁴的事³⁵，否則，我就來到你那裏，把你的燈臺挪去。2:6 然而你還有一件可取的事³⁶：就是你恨惡尼哥拉黨³⁷人的行為，這也是我所恨惡的。2: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克服的³⁸，我必將 神樂園中生命樹的果子賜給他吃³⁹。』」

²⁸ 「陰間」（*Hades*）。舊約用詞，是不義之人死後的去處（太 11:23；路 16:23；啟 20:13-14）。

²⁹ 「所看見的，現在的事，並將來必成的事」。原文作「所看見的事，和現在的事，並在這些事之後必成的事」。

³⁰ 「天使」（*angels*）或作「使者」（*messengers*）。

³¹ 「七星」。參 1:16。

³² 「鄭重的宣稱」。新約共用 8 次，7 次用在啟示錄第 2 至第 3 章。用意是表示以下所說的隆重性。希臘戲劇用以介紹出場的新角色，聖經用作介紹預言的開場白。加上「鄭重的宣稱」以求表達舊約宣示預言時的態度。相同的字句在《七十士譯本》（*LXX*）用過 350 次，其中 320 次是主耶和華的講話，啟示錄作者 7 次用這片語引出基督的話語，充份表現出基督的主權和神性。參使徒行傳 21:11 相同的片語用於聖靈的講話。2:8; 2:12; 2:18; 3:1; 3:7; 3:14 同

³³ 「離開」。原文 ἀφίημι (*aphiēmi*) 這字可解作「離婚」，可見這裏的語氣十分強。

³⁴ 「起初所行的」或作「以前所行的」。

³⁵ 「行起初所行的事」。清楚指出用甚麼表示「悔改」。

³⁶ 「可取的事」或作「對你有利的」。

³⁷ 「尼哥拉黨」（*Nicolaitans*）。「尼哥拉黨人」是一教派（有的看與使徒行傳 6:5 耶路撒冷教會七位早期執事之一有關聯），提倡基督徒可以無介蒂的參與不道德的行為。

³⁸ 「克服的」或作「得勝的」，「勝過的」。2:11; 2:17; 2:26; 3:5; 3:12; 3:21 同。

³⁹ 「賜給他吃」或作「准許他吃」。

給士每拿教會的信

2:8 「你要寫信給士每拿教會的天使，說：

「那首先的、末後的、死過又活的，鄭重的宣稱：2:9 『我知道你所受的患難⁴⁰和你的貧窮（你卻是富足的），也知道那自稱是猶太人對你們的毀謗，其實他們不是猶太人，乃是撒但會堂⁴¹的人。2:10 不用怕你將要受的苦；魔鬼要把你們中間幾個人下在⁴²監裏，叫你們被試煉⁴³，你們必受患難⁴⁴十日。你務要至死忠心，我就賜給你那生命的冠冕⁴⁵。2:11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克服的，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給別迦摩教會的信

2:12 「你要寫信給別迦摩教會的天使，說：

「那有兩刃利劍⁴⁶的，鄭重的宣稱：2:13 『我知道你的居所，就是有撒但座位之處。當我忠心的見證人⁴⁷安提帕在你們中間，撒但所住的地方被殺時，你仍然堅守我的名，沒有放棄對我的信心。2:14 然而有幾件事我要責備你：在你那裏有人追隨了巴蘭⁴⁸的教導，這巴蘭曾教導巴勒將絆腳石⁴⁹放在以色列人⁵⁰面前，就是叫他們吃祭偶像之物和行姦淫。2:15 同樣的，你那裏也有人追隨了尼哥拉黨⁵¹人的教導。2:16 所以，你要悔改！若不悔改，我就快來到你那裏，用我口中的劍攻擊他們。2:17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克服的，我必將一些隱藏的嗎哪賜給他，並賜他一塊白石⁵²，石上寫着新名，除了那領受的以外，沒有人能認識。』」

⁴⁰ 「患難」。指受逼迫的患難。

⁴¹ 「會堂」（*synagogue*）。是猶太人祈禱敬拜的地方，設有認可的領導人（例：太 4:23；可 1:21；路 4:15；約 6:59）。

⁴² 「下在」或作「扔在」。

⁴³ 「試煉」或作「試探」。

⁴⁴ 「受患難」或作「體驗迫害」，「受折磨」。

⁴⁵ 「生命的冠冕」或作「生命構成的冠冕」。

⁴⁶ 「兩刃利劍」。參 1:16。

⁴⁷ 「見證人」（*witness*）或作「殉道者」（*martyr*）。希臘文 *μάρτυς* 可解作「見證人」或「殉道者」。

⁴⁸ 「巴蘭」（*Balaam*）。參民數記第 22-24 章及 31:16。

⁴⁹ 「絆腳石」或作「犯罪之因」。全句可譯作：「他曾教導巴勒使以色列人從吃祭偶像之物……」

⁵⁰ 「人」。原文作「眾子」。「以色列眾子」（*ἕιοι Ἰσραήλ, huioi Israēl*）是成語，指以色列全族。

⁵¹ 「尼哥拉黨」。參 2:6 註解。

⁵² 「白石」或作「發亮石」。希臘文「白」（*λευκός, leukos*）可解作「發亮」，可以是藉其他光體的反射，也可以本身是發光體。「白石」有數種解釋：(1) 法庭宣判無罪；(2) 護體的胸牌；(3) 羅馬款待的寓意；(4) 鬥獸場的門券（意指殉道）。本處的文意，「白石」定是獎品——得勝者的獎賞。

給推雅推喇教會的信

2:18 「你要寫信給推雅推喇教會的天使，說：

「那眼目如火焰，腳像磨至發亮的銅⁵³的神之子，鄭重的宣稱：2:19 『我知道你的作為：愛心、信心、服侍、堅忍。事實上，你近期所行的事比早期所行的更大。2:20 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責備你：就是你容讓那自稱是先知的婦人耶洗別⁵⁴教導我的僕人⁵⁵，引誘他們行姦淫和吃祭偶像之物⁵⁶。2:21 我曾給耶洗別悔改的機會，她卻不肯悔改她的淫行。2:22 看哪！我要令她病重在牀，那些與她行淫的人，若不悔改所行的，我也要叫他們同受大患難⁵⁷。2:23 我又要以致死的病擊打她的跟從者⁵⁸，眾教會就知道我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腸的，並要照你們的作為報應你們各人。2:24 至於你們推雅推喇其餘的人，就是一切不從那教訓⁵⁹（沒有學那所謂「撒但隱秘⁶⁰」）的人，我告訴你們：我不將別的擔子放在你們身上。2:25 但你們已經有的，總要持守，直等到我來。2:26 那克服又持守⁶¹我命令到底的，我要賜給他權柄管制列國⁶²，

2:27 他必用鐵杖⁶³轄管⁶⁴他們，

將他們如同窯戶的瓦器打得粉碎⁶⁵，

2:28 像我從我父領受的權柄一樣，我又要把晨星⁶⁶賜給他。2:29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撒狄教會的信

3:1 「你要寫信給撒狄教會的天使，說：

⁵³ 「光明銅」。參 1:15 經文並註解。

⁵⁴ 「耶洗別」（*Jezebel*）。亞哈王（*King Ahab*）之妻，是兇殘邪淫的皇后（王上 16:31; 18:1-5; 19:1-3; 21:5-24）。本處可能以此代表拜偶像和邪淫的行為。

⁵⁵ 「僕人」（*servants*）。參 1:1 註解。

⁵⁶ 「行姦淫和吃祭偶像之物」。參使徒行傳 15:29，耶路撒冷公會（*Jerusalem Council*）明禁止信徒此類行為。

⁵⁷ 「大患難」或作「折磨」。是肉體或是情緒的苦楚，可能與控訴有關。

⁵⁸ 「跟從者」（*followers*）。原文作「兒女」（*children*）。本處文意譯作「跟從者」或「門徒」較合適。

⁵⁹ 「那教訓」。指耶洗別的教訓（2:20）。

⁶⁰ 「隱秘」或作「深藏的秘密」。

⁶¹ 「持守」。有「延續」之意。

⁶² 「列國」或作「外邦」。

⁶³ 「鐵杖」或作「權杖」。原文 *ῥάβδος* (*rhabdos*) 此字可以互用。引用詩篇 2:9（參啟 12:5; 19:15）。

⁶⁴ 「轄管」。原文作「牧」。

⁶⁵ 引用詩篇 2:9（部份引用詩 2:8）。參啟示錄 12:5; 19:15。

⁶⁶ 「晨星」。參啟示錄 22:16。

「那有 神的七靈和七星的，鄭重的宣稱：『我知道你的作為，按名你是活的，其實是死的。3:2 你要醒悟，加力給那剩下將要死的，因我見你的作為，在我 神面前⁶⁷，沒有一樣是完成的。3:3 所以要回想你所領受、所聽見⁶⁸的，又要遵守⁶⁹，並要悔改。若不醒悟，我必臨到你那裏如同賊一樣；我幾時來處分⁷⁰，你也決不能知道。3:4 然而，在撒狄你還有幾名是未曾玷污⁷¹自己衣服的，他們要穿白衣與我同行，因為他們是配得的。3:5 凡克服的，必像他們穿白衣⁷²，我也必不從生命冊上塗抹他的名，卻要在我父面前和我父眾天使面前宣認他的名。3:6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非拉鐵非教會的信

3:7 「你要寫信給非拉鐵非教會的天使，說：

「那聖潔、真實、拿着大衛的鑰匙、開了門就沒有人能關、關了門就沒有人能開的，鄭重的宣稱：3:8 『我知道你的作為，你只有一點力量，但曾遵守我的道，沒有不認我的名。（看哪！我在你面前給你一個敞開的門，是無人能關的。）3:9 那撒但會堂⁷³的，自稱是猶太人，其實不是猶太人，乃是說謊話的，我要使他們來在你腳前下拜，也使他們承認我是已經愛你了。3:10 你既遵守⁷⁴我的教訓，穩步持守，我必在普天下人受試驗的時候，保守你免去你的試驗。3:11 我必快來。你要持守你所有的，免得人奪去⁷⁵你的冠冕⁷⁶。3:12 克服的，我要叫他在我 神殿中作柱子，他必不再離開那裏；我又要將我 神的名和我 神城的名（這城就是從天上、從我 神那裏降下來的新耶路撒冷⁷⁷），並我的新名，都寫在他上面。3:13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給老底嘉教會的信

3:14 你要寫信給老底嘉教會的天使，說：

「那為阿們的、為誠信真實見證的、 神所造萬物的創始者⁷⁸，鄭重的宣稱：3:15 『我知道你的作為，你也不冷也不熱⁷⁹。我但願你或冷或熱！3:16 你既如溫水，也不冷也不熱，

⁶⁷ 「面前」或作「審判」。

⁶⁸ 「領受，聽見」。指最初接受基督徒生活準則，包括教義和倫理的教導。

⁶⁹ 「遵守」或作「保存」。指對最初接受的教導。

⁷⁰ 「來處分」或作「來處理」。

⁷¹ 「玷污」。本處意指未曾以罪弄髒衣服的。

⁷² 「白衣」或作「白袍」。

⁷³ 「會堂」。參 2:9 註解。

⁷⁴ 「遵守」或作「保守」。希臘文 τηρέω (*tēreō*) 這字可作多種解釋。下半節的「保守」同一字。

⁷⁵ 「奪去」(*take away*)。希臘文 λάβη (*labē*) 這字是「拿去」，不一定是搶奪（如太 27:6 的「拾起」）。

⁷⁶ 「冠冕」(*crown*)。是現今稱為「桂冠」的冠冕。一般以枝葉（或用金屬鑄成枝葉）編成，是榮譽，勝利者的象徵。

⁷⁷ 將神城的描寫放括號內，讓「名」單得以一氣呵成。

⁷⁸ 「創始者」(*originator*)。參約翰福音 1:2-4。

所以我必⁸⁰ 從我口中把你吐⁸¹ 出去！**3:17** 你說「我是富足，已經發了財，一樣都不缺」，卻不知道你是困苦、可憐、貧窮、瞎眼、赤身的。**3:18** 我勸你向我買火煉的金子，叫你富足；又買白衣穿上，叫你赤身的羞恥不露出來；又買眼藥⁸² 擦你的眼睛，使你能看見！**3:19** 凡⁸³ 我所疼愛的，我都責備管教。所以你要誠懇，也要悔改！**3:20** 看哪！我站在門外叩門，若有聽見我聲音就開門的，我要進到他家，我與他，他與我一同用飯。**3:21** 克服的，我要賜他在我寶座上與我同坐，就如我克服了，在我父的寶座上與他同坐一般。**3:22** 聖靈向眾教會所說的話，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天上奇妙的景象

4:1 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天⁸⁴ 上有門開了！我先前聽見好像吹號的那聲音對我說⁸⁵：「上到這裏來，我要將這些事以後必有的事指示你。」**4:2** 我立刻進入靈裏⁸⁶，就見有一個寶座安立在天上，又有一位坐在寶座上！**4:3** 那位坐着的看似碧玉和紅寶石，又有像綠寶石造的虹圍着寶座。**4:4** 環繞這寶座，又有二十四個寶座，其上坐着二十四位長老，身穿

⁷⁹ 「不冷不熱」。老底嘉 (*Laodicea*) 位靠兩城，均有獨特的水源：北面的希拉波立 (*Hierapolis*) 以溫泉著名，常作治療用；東面的歌羅西 (*Colossae*) 以清(冷)泉著名。老底嘉沒有固定水源，需從上述兩城引入，無論熱水或冷水引入後都成為不冷不熱的溫水。本處經文並非以溫度形容屬靈的狀況，否則老底嘉是在屬靈的冰點(沒有一點熱度)。這實物的形容是責備老底嘉人不提供屬靈的醫治(熱)，也不提供屬靈恢復的清涼(冷)。這是對他們沒有工作和沒有見證的責備。

⁸⁰ 「必」或作「打算」。

⁸¹ 「吐」或作「嘔吐」。希臘文 ἐμέω (*emeō*) 這字有「嘔吐」(*vomit*) 的意思。一般翻譯為「吐」，因為「嘔」字不太雅觀。不過老底嘉教會面臨的危機，實在需要以此字點出。

⁸² 「眼藥」(*eye salve*)。老底嘉 (*Laodicea*) 有著名的醫學院，出產一種叫「非利基粉」(*Phrygian powder*) 的藥粉，一般用以調成糊狀塗眼，是當時公認的品牌。

⁸³ 「凡」。希臘文 ὅσος (*hosos*) 可解作「全部」、「每一個」。

⁸⁴ 「天」或作「天堂」。希臘文同一字可解作「天」或「天堂」。

⁸⁵ 「好像吹號.....對我說」。引回 1:10。

⁸⁶ 「進入靈裏」。「靈」可以是聖靈或是人的靈。約翰描述的是靈被提升，是靈遊象外的描述。

白衣，頭上戴着金冠冕⁸⁷。4:5 有閃電、聲音⁸⁸、轟雷聲從寶座中發出。有七把火炬在寶座前點着，這七火炬就是 神的七靈⁸⁹。4:6 寶座前有一個像水晶⁹⁰、像玻璃的海。

寶座中間⁹¹和環繞寶座周圍有四個活物⁹²，前後遍體都滿了眼睛。4:7 第一個活物像獅子，第二個像牛犢，第三個臉面像人，第四個像飛鷹。4:8 四活物各有六個翅膀，遍體內外都滿了眼睛。他們晝夜不住的說：

「聖哉！聖哉！聖哉！」

主 神是昔在、今在、以後永在的全能者！⁹³」

4:9 每逢四活物將榮耀、尊貴、感謝歸給那坐在寶座上、活到永永遠遠者的時候，4:10 那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⁹⁴在坐寶座的面前，敬拜那活到永永遠遠的，又把他們的冠冕⁹⁵放在寶座前，說：

4:11 「我們的主！我們的 神！

你是配得榮耀、尊貴和權能的，

因為你創造了萬物，

並且萬物是因你的旨意被創造而存在的。」

書卷的開啟

5:1 然後，我看見坐寶座的右手中持有書卷，裏外⁹⁶都寫着字，用七印封嚴⁹⁷了。5:2 我又看見一位大能的天使大聲宣告說：「有誰配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呢？」5:3 可是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沒有能展開、能觀看那書卷的。5:4 因為沒有配展開、配觀看那書卷

⁸⁷ 「金冠冕」。參 3:11 註解。

⁸⁸ 「聲音」或作「說話的聲音」。是與雷聲不同的響聲（如風雨的嘯聲，瀑布的吼聲等類自然界的聲音）。

⁸⁹ 「神的七靈」（*seven spirits of God*）。有的看作七位天使，也有的看作聖靈的七層事工。

⁹⁰ 「水晶」。可能是水晶石，或是冰（古意）。

⁹¹ 「寶座中間」。可能指「寶座地區的中間」。

⁹² 「活物」（*living creatures*）。希臘文作 ζῶον (*zōon*)。四活物的描述與以西結書 1:5 的描述相似。參啟示錄 5:6, 8, 11, 14; 6:1, 3, 5-7; 7:11; 14:3; 15:7; 19:4。

⁹³ 可能引用（引喻）以賽亞書 6:3。

⁹⁴ 「俯伏」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⁹⁵ 「冠冕」。參 3:11 註解。

⁹⁶ 「裏外」或作「兩面」。

⁹⁷ 「封嚴」。上下文並無描述如何封法：七印封在外層還是七印分別封在不同地方。根據啟示錄 6 章記載，封印逐個的打開，應是書卷在卷至不同地方，個別封上。

的，我就痛哭。5:5 長老中有一位對我說：「不要哭！看哪，猶大支派中的獅子，大衛的根，他已克服⁹⁸了，能以展開那書卷，揭開那七印。」

5:6 跟着，我看見寶座與四活物並眾長老中間，有羔羊站立，像是被殺⁹⁹過的，有七角七眼，七眼就是 神的七靈¹⁰⁰，奉差遣往普天下去的。5:7 這羔羊前來，從坐寶座的右手裏拿了書卷。5:8 他既拿了書卷，四活物和二十四位長老就俯伏¹⁰¹在羔羊面前，他們各拿着琴和盛滿了香的金爐（這香就是眾聖徒的祈禱¹⁰²）。5:9 他們唱新歌：

「你配拿書卷，
配揭開七印，
因為你曾被殺，
用自己的血從各族、各方言、各民、各國中買了人來，
叫他們歸於 神；

5:10 又立他們成為國民，作祭司服事 神，在地上執掌王權。」

5:11 我又看見環繞寶座與活物並長老有許多天使，且聽見他們的聲音。他們的數目有千千萬萬¹⁰³，5:12 大聲唱¹⁰⁴：

「曾被殺的羔羊，
是配得權柄、豐富、
智慧、能力、
尊貴、榮耀、頌讚的！」

5:13 我又聽見在天上、地上、地底下、滄海裏，和其間一切所有被造之物，都唱：

「但願頌讚、尊貴、榮耀、權勢，
都歸給坐寶座的和羔羊，直到永永遠遠！」

5:14 四活物就說：「阿們。」眾長老也俯伏¹⁰⁵敬拜。

七印

6:1 我看見羔羊揭開七印中第一印的時候，就聽見四活物中的一個，聲音如雷，說：「來！」6:2 我就觀看，見來了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¹⁰⁶拿着弓，並有冠冕¹⁰⁷賜給他；他便出來，以勝利者的身份勝了又要勝¹⁰⁸。

⁹⁸ 「克服」或作「得勝」，「勝過」。

⁹⁹ 「被殺」（*killed*）。希臘文作 *ἐσφαγμένον* (*esphagmenon*)，指耶穌曾被殺之意。13:3 是全本新約另一處使用這字。

¹⁰⁰ 「七靈」。參 4:5 註解。

¹⁰¹ 「俯伏」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¹⁰²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¹⁰³ 「千千萬萬」。原文作「萬」乘以「萬」（*myriads of myriads*），意指無法數算。希臘文 *μυριάς* (*myrias*) 直譯為一萬。

¹⁰⁴ 「唱」。原文作「說」。5:13 同。

¹⁰⁵ 「俯伏」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6:3 羔羊揭開第二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二個活物說：「來！」6:4 就另有一匹馬出來，是火紅¹⁰⁹的。那騎馬的蒙允准可以從地上奪去太平，使人彼此屠殺，又有一把巨大的刀賜給他。

6:5 羔羊揭開第三印的時候，我聽見第三個活物說：「來！」我就觀看，見來了一匹黑馬！騎在馬上的手裏拿着天平。6:6 我又聽見好像四活物中有聲音說：「一日工價買一公升小麥¹¹⁰，一日工價買三公升大麥。油和酒不可糟蹋！」

6:7 羔羊揭開第四印的時候，我聽見第四個活物說：「來！」6:8 我就觀看，見來了一匹蒼綠色¹¹¹的馬！騎在馬上的，名字叫死亡，陰府就在他後面¹¹²。有權柄賜給他們，可以用刀劍、饑荒、死亡¹¹³、野獸，殺害地上四分之一的人。

6:9 到了¹¹⁴羔羊揭開第五印的時候，我看見在祭壇底下，有為神的道並為作見證被殺之人的靈魂。6:10 他們大聲喊着說：「聖潔真實的全能主啊！還要等多久你才審判住在地上的人，給我們伸流血的冤呢？」6:11 於是有白袍賜給他們各人，又有話告訴他們還要安息片時，等着一同作僕人¹¹⁵的和他們的弟兄，也像他們被殺，滿足了數目。

6:12 然後，羔羊揭開第六印的時候，我就看見地大震動，日頭變黑像粗毛布，滿月變紅像血¹¹⁶，6:13 天¹¹⁷上的星晨墜落地上，如同無花果樹被狂風¹¹⁸搖動，落下未熟的果子一樣。6:14 天就裂開，好像書卷被捲起來；山嶺、海島都被挪移離開本位。6:15 於是地上的

¹⁰⁶ 「騎在馬上的」。學者對第一位騎馬者的身份有不同的解釋：(1) 騎白馬的是基督自己：他們引用啟示錄 19:11 基督騎白馬降臨；但必須指出的是這兩位騎士，除了馬的顏色之外，並無太多共通之處；他們的冠冕、裝備不一，文義也不一（攻克與開戰）；本處還有三位騎士接着帶來禍害。(2) 騎白馬的代表武裝攻克的精神：這精神一向充斥人心，終引至大災難。(3) 騎白馬的是敵基督：這騎士在 11:7 及 13:17 再度出現。敵基督既模仿基督，就可以解釋本處騎士和 19:11 的騎士相似之處。第三解釋最為可能。

¹⁰⁷ 「冠冕」。參 3:11 註解。

¹⁰⁸ 「勝了又要勝」或作「征服又再征服」。

¹⁰⁹ 「火紅」。是火紅色，或有一絲黃色，橙色。

¹¹⁰ 「一日工價買一公升小麥」。原文作「一銀元買一公升小麥」。當時一銀元約是普通人一天的工資。

¹¹¹ 「蒼綠色」(*pale green*)。蒼白中帶有灰色，通常形容重病之人的膚色。

¹¹² 「陰府就在他後面」。原文作「陰府緊隨着他」。

¹¹³ 「死亡」或作「瘟疫」。希臘文 *θάνατος* (*thanatos*) 指某種死法，特指傳染病。

¹¹⁴ 「到了」。本處語氣指出與四騎士不同的新題目。

¹¹⁵ 「僕人」或作「奴僕」。不是以勞力服務的自由人。參 1:1 註解。

¹¹⁶ 「像血」。原文 *ἄμα* (*aima*)，指顏色像「血紅」。

¹¹⁷ 「天」。希臘文 *οὐρανος* (*ouranos*) 這字可作天或「天堂」。

¹¹⁸ 「狂風」。原文作「大風」。

君王、重要人物、將軍¹¹⁹、富豪、有權的，和一切為奴的¹²⁰、自主的，都藏在山洞和巖穴裏。**6:16** 他們向山和巖石說：「倒在我們身上吧，把我們藏起來，躲避坐寶座者的面目和羔羊的忿怒，¹²¹ **6:17** 因為他們忿怒的大日到了，誰能受得住呢？」

十四萬四千人受印

7:1 此後，我看見四位天使站在地方的四角，擋住地上四方的風不吹在地上、海上，和樹上。**7:2** 我又看見另有一位天使從東方¹²²上來，拿着永生神的印章¹²³。他向那得着允許傷害地和海的四位天使大聲喊着說：**7:3** 「地與海並樹木，你們不可傷害，等我們印了我們神眾僕人¹²⁴的額。」**7:4** 我就聽見以色列人¹²⁵所有支派中受印的數目有十四萬四千：

7:5 猶大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流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迦得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6 亞設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拿弗他利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瑪拿西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7 西緬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利未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以薩迦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7:8 西布倫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約瑟支派中有一萬二千，

便雅憫支派中受印的有一萬二千。

7:9 這些事以後，我觀看，見有許多的人，沒有人能數過來，是從各國、各族、各民、各方言來的，站在寶座和羔羊面前，身穿白袍，手拿棕樹枝。**7:10** 他們大聲喊着說：

「救恩屬於坐在寶座上我們的 神，

也屬於羔羊！」

7:11 環繞在寶座和眾長老並四活物周圍的眾天使，就在寶座前，面伏於地¹²⁶敬拜神，**7:12** 說：

「阿們！頌讚、榮耀、

¹¹⁹ 「將軍」 (*generals*)。原文作「千夫長」 (*chiliarch*)，指高級將領。

¹²⁰ 「為奴的」。參 1:1 「奴僕」註解。

¹²¹ 引號可能在此結束，亦可能在 6:17 尾結束。若引號在此結束，則 6:17 成為作者附加的旁述。

¹²² 「東方」。原文作「日出之地」。

¹²³ 「拿着永生神的印章」。第 3 節顯示天使拿印章的目的是要印神的僕人。

¹²⁴ 「僕人」。參 1:1 註解。

¹²⁵ 「以色列人」。原文 *ἑβραῖοι Ἰσραήλ* (*huiοι Israēl*) 作「以色列眾子」 (*the sons of Israel*)。是成語，指以色列全族。但有學者認為本處指的應是基督徒而不是以色列人。

¹²⁶ 「面伏於地」。表示在神或高層統領面前，謙卑忠誠之意（中文的「五體投地」）。

智慧、感謝、
尊貴、權能、力量，
都歸與我們的神，直到永永遠遠！阿們！」

7:13 長老中有一位問我：「這些穿白袍的是誰？是從那裏來的？」7:14 我對他說：「我主！你知道。」他對我說：「這些人是從那大患難中出來的。他們曾用羔羊的血把衣裳洗得白淨了！7:15 所以他們在神寶座前，晝夜在他殿中事奉¹²⁷他，坐寶座的要覆庇他們。7:16 他們不再飢，不再渴，日頭和炎熱¹²⁸也必不傷害他們¹²⁹，7:17 因為寶座中的羔羊必牧養他們，又領他們到活水的泉源；神也必擦去他們一切的眼淚。¹³⁰」

第七印

8:1 當羔羊揭開第七印的時候，天上寂靜約有半小時。8:2 然後我看見那站在神面前的七位天使，有七枝號賜給他們。8:3 另有一位天使拿着金香爐來侍立在祭壇旁邊，有許多香賜給他，要和眾聖徒的祈禱一同獻在寶座前的金壇上。8:4 那香的煙，和眾聖徒的祈禱，從天使的手中一同升到神面前。8:5 天使就拿着香爐，盛滿了壇上的火，扔在地上，隨有雷轟、大聲¹³¹、閃電、地震。

8:6 拿着七枝號的七位天使，就預備要吹。

8:7 第一位天使吹號，就有雹子與攪着火的火丟在地上；地的三分之一和樹的三分之一被燒了，一切的青草也被燒了。

8:8 然後第二位天使吹號，就有彷彿火燒着的大山扔在海中。海的三分之一變成血，8:9 海中的活物死了三分之一，船隻也毀壞¹³²了三分之一。

8:10 然後第三位天使吹號，就有燒着的大星，好像火炬從天¹³³上落下來，落在江河的三分之一和眾水的泉源上；8:11（這星名叫茵蔯¹³⁴。）眾水的三分之一變為茵蔯，因水有毒，就死了許多人。

8:12 然後第四位天使吹號，日頭的三分之一、月亮的三分之一、星晨的三分之一都被擊打，以致日、月、星的三分之一黑暗了。白晝的三分之一沒有光，黑夜也是這樣。8:13 然後我看見一隻鷹飛在空中¹³⁵，並聽見牠大聲宣告：「三位天使要吹那其餘的號，你們住在地上的民，禍哉！禍哉！禍哉！」

¹²⁷ 「事奉」或作「敬拜」。本處原文是 λατρεύω (latreuō)。

¹²⁸ 「炎熱」或作「燃燒的熱」(burning heat)。

¹²⁹ 引喻以賽亞書 49:10。

¹³⁰ 引喻以賽亞書 25:8。

¹³¹ 「大聲」。參 4:5 註解。同義字用於 8:5; 11:19; 16:18；是雷聲之外的自然界響聲。

¹³² 「毀壞」或作「毀滅」。是全部毀壞。

¹³³ 「天」或作「天堂」。希臘文同一字可解作「天」或「天堂」。

¹³⁴ 「茵蔯」(Wormwood)。帶苦味的草藥，有去腸內條蟲功用。

¹³⁵ 「空中」。希臘文 μεσουράνημα (mesouranēma) 作「頭頂的上空」。

9:1 然後第五位天使吹號，我就看見一個星從天落到地上，有無底坑¹³⁶的鑰匙賜給他。
9:2 他開了無底坑，便有煙從坑裏往上冒，好像大火爐的煙，日頭和天空都因這煙昏暗了。
9:3 有蝗蟲從煙中出來，飛到地上，有能力¹³⁷賜給牠們，好像地上蠍子的能力一樣；9:4 並且吩咐牠們不可傷害地上的草和各樣青物，並一切樹木，惟獨要傷害額上沒有神印記的人¹³⁸。9:5 但准蝗蟲害死他們，只叫他們受痛苦¹³⁹五個月，這痛苦就像蠍子螫人的痛苦一樣。9:6 在那些日子，人要求死，決不得死；願意死，死卻遠避他們。

9:7 蝗蟲的形狀，好像預備出戰的馬一樣，頭上戴的好像金冠冕¹⁴⁰，臉面好像男人的臉面¹⁴¹，9:8 頭髮像女人的頭髮，牙齒像獅子的牙齒；9:9 胸前有甲，好像鐵甲¹⁴²；牠們翅膀的聲音，好像許多戰車奔跑上陣的聲音；9:10 有尾巴像蠍子，尾巴上的毒鉤有傷人五個月的能力。9:11 有無底坑的使者作牠們的王，希伯來話名叫亞巴頓¹⁴³，希臘話名叫亞玻倫。

9:12 第一樣災禍過去了，還有兩樣災禍要來！

9:13 然後第六位天使吹號，我就聽見有一個聲音從神面前金壇的四角出來，9:14 對那吹號的第六位天使說：「把那捆綁在幼發拉底河的四個天使釋放了。」9:15 那四個天使就被釋放，要在某年某月某時殺人的三分之一；他們原是為此預備的。9:16 馬軍有二萬萬，他們的數目我聽見了。9:17 這是在我異象中看見那些馬和騎馬的樣子：騎馬的胸前有甲，甲的顏色火紅¹⁴⁴、深藍，並硫磺的黃¹⁴⁵；馬的頭好像獅子頭，有火、有煙、有硫磺¹⁴⁶從馬的口中出來。9:18 口中所出來的火與煙並硫磺，這三樣災殺了人的三分之一。9:19 這馬的能力是在口裏和尾巴上，因這尾巴像蛇，並且有頭用以傷人。9:20 其餘未曾被這些災

¹³⁶ 「無底坑」(*abyss*)或作「陰間」。是死人居住之地(羅 10:7; 引用詩 106:26)、鬼魔居住之地(路 8:31)、敵基督者居住之地(11:7; 17:8)。參無底坑的使者(9:1)有關無底坑及封印之權。

¹³⁷ 「能力」(*power*)。原文作指揮或轄管的「潛能」或「資源」。9:10; 9:19 同

¹³⁸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通常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9:6 同。

¹³⁹ 「痛苦」或作「酷刑」。

¹⁴⁰ 「金冠冕」。原文 *ὅμοιοι χρυσῶ* (*homoioi chrusō*) 是「好像金」，*ὡς στέφανοι* (*hōs stephanoi*) 是「好像冠冕」。全句可作「頭上戴的好像是金、好像是冠冕的東西。」

¹⁴¹ 「男人的臉面」或作「人的臉面」。希臘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這字可譯作男人或女人，但因下節有女人頭髮的形容，故此處譯作「男人」。

¹⁴² 「胸前有甲，好像鐵甲」或作「胸前有鱗甲」。「甲」字在以弗所書 6:14 及帖撒羅尼迦前書 5:8 均譯作「護心鏡」。

¹⁴³ 「亞巴頓」(*Abaddon*)、「亞玻倫」(*Apollyon*)。都是毀滅者(*Destroyer*)之意。

¹⁴⁴ 「火紅」。參 6:4 註解。

¹⁴⁵ 騎馬者胸甲的顏色，正與 9:18 的火、烟、硫磺三災吻合。

¹⁴⁶ 「硫磺」(*sulfur*)或作「硫磺石」(*brimstone*)。

所殺的人，仍舊不悔改自己手所作的，還是去拜鬼魔和那些不能看、不能聽、不能走，用金、銀、銅、木、石造的偶像。**9:21** 更甚的是，他們不悔改他們那些兇殺、邪術¹⁴⁷、姦淫、偷竊的事。

拿着小書卷的天使

10:1 以後，我看見另有一位大能的天使從天降下，披着雲彩，頭上有虹，臉面像日頭，兩腳像火柱。**10:2** 他手裏拿着小書卷，是展開的。他右腳踏海，左腳踏地，**10:3** 大聲呼喊，好像獅子吼叫。呼喊完了，就有七雷發聲。**10:4** 七雷發聲之後，我正要寫出來，就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七雷所說的你要封上，不可寫出來。」**10:5** 然後，我所看見的那踏海踏地的天使向天舉起右手來，**10:6** 指着那創造天和天上之物，地和地上之物，海和海中之物，直活到永永遠遠的，起誓說：「不再耽延了！」**10:7** 但在第七位天使吹號發聲的時候，神的奧秘就完成了，正如神向他僕人眾先知¹⁴⁸的宣告。」**10:8** 我先前從天上所聽見的那聲音又對我說：「去把那踏海踏地之天使手中展開的小書卷取過來。」**10:9** 我就走到天使那裏向他要小書卷。他對我說：「你拿着吃，這會叫你肚子發苦，然而在你口中要甜如蜜。」**10:10** 我從天使手中把小書卷接過來吃了，在我口中果然甜如蜜，吃了以後，肚子覺得發苦了。**10:11** 然後他們¹⁴⁹對我說：「你必指着多民、多國、多方言、多王再說預言。」

兩個見證人

11:1 之後，有一根尺¹⁵⁰賜給我，且有話說：「起來，量一量神的殿和祭壇，並在殿中禮拜的人。**11:2** 只是殿的外院不用量，因為這是給了外邦人¹⁵¹的，他們要踐踏聖城¹⁵²四十二個月。**11:3** 我要使我那兩個見證人，穿着粗毛衣，有權柄¹⁵³發預言一千二百六十天。」**11:4**（他們就是那立在世界之主面前的兩棵橄欖樹和兩個燈臺。¹⁵⁴）**11:5** 若有人想要害他們，就有火從他們口中出來，滅盡仇敵。凡想要害他們的，都必這樣被殺。**11:6** 這二人有權柄¹⁵⁵，在他們發預言的日子，把天封住不下雨；又有權柄使水變為血；並且能隨時隨意用各樣的災殃攻擊世界。**11:7** 他們作完見證的時候，那從無底坑裏上來的獸必與他們交戰，並且得勝，把他們殺了。**11:8** 他們的屍首將倒在大城裏的街¹⁵⁶上，這城按着靈意叫所

¹⁴⁷ 「邪術」。配以藥物、符咒的魔術。參 18:23。

¹⁴⁸ 「僕人眾先知」。不一定是舊約時代的先知，可能是教會時期的殉道者（*martyrs*）。

¹⁴⁹ 「他們」。所指的是誰，原文沒有交代。

¹⁵⁰ 「尺」（*measuring rod*）。原文作「葦子」（*reed*），作量度之用（參結 40:3）。

¹⁵¹ 「外邦人」（*Gentiles*）或作「外邦」（*nations*）。希臘文同一字。

¹⁵² 「聖城」（*holy city*）。可能指耶路撒冷（*Jerusalem*）。參路加福音 21:24。

¹⁵³ 「權柄」（*authority*）。原文無此字，但有此含意。

¹⁵⁴ 括號內是旁述。

¹⁵⁵ 「權柄」或作「能力」。下同。

¹⁵⁶ 「街」。原文 *πλατεῖα* (*plateia*) 作主要街道。

多瑪，又叫埃及，就是他們的主釘十字架之處。**11:9** 因為他們不許把屍首放在墳墓裏¹⁵⁷，各民、各族、各國、各方言的人觀看他們的屍首三天半。**11:10** 住在地上的人就為此歡喜慶賀，互相餽送禮物，因這兩位先知曾叫住在地上的人受痛苦。**11:11** 過了這三天半，有生氣從 神那裏進入他們裏面，他們就站起來，看見他們的人就甚恐懼。**11:12** 之後，兩位先知聽見有大聲音從天上來對他們說：「上到這裏來！」他們就在仇敵注視下駕着雲上了天。**11:13** 正在那時候，地大震動，城就倒塌了十分之一；因地震而死的有七千人，其餘的都恐懼，歸榮耀給天上的 神。

11:14 第二樣災禍過去，第三樣災禍快到了。

第七枝號

11:15 然後第七位天使吹號，天上就有大聲音說：

「世上的國成了我主和他基督¹⁵⁸的國，他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11:16 在 神面前，坐在自己位上的二十四位長老就面伏於地¹⁵⁹敬拜 神，**11:17** 說：

「昔在今在的主 神全能者啊！

我們感謝你，

因你執掌大權，作王了。

11:18 外邦¹⁶⁰震怒，

你的忿怒也臨到了；

審判死人的時候也到了；

你的僕人¹⁶¹，眾先知和眾聖徒，

凡敬畏你名的人，

連大帶小得賞賜的時候也到了；

你毀滅那些敗壞世界之人的時候也就到了。」

11:19 然後， 神天上的殿開了，在他殿中現出他的約櫃。隨後有閃電、聲音¹⁶²、雷轟、地震，和大雹¹⁶³。

¹⁵⁷ 「放在墳墓裏」或作「埋葬」。

¹⁵⁸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的意思。

¹⁵⁹ 「面伏於地」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¹⁶⁰ 「外邦」(*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¹⁶¹ 「僕人」。參 1:1 註解。

¹⁶² 「聲音」。參 4:4 註解。

¹⁶³ 「大雹」。原意可指「一場大雹」(落雹的嚴重性)或是「大的雹子」(雹的大小)，或是兩者兼並。

婦人，男孩，和龍

12:1 然後，天上現出大異象來：有一個婦人，身披日頭，腳踏月亮，頭戴十二星¹⁶⁴的冠冕。12:2 她懷了孕，在生產的艱難¹⁶⁵中疼痛呼叫。12:3 天上又現出異象來：有一條大紅龍，有七頭十角，七頭上戴着七個冠冕¹⁶⁶。12:4 他的尾巴將天上星辰的三分之一掃在地上。之後，龍就站在那將要生產的婦人面前，等她生產之後，要吞吃她的孩子。12:5 婦人生了一個男孩子，是將來要用鐵杖¹⁶⁷轄管¹⁶⁸萬國¹⁶⁹的；她的孩子突然被提到神和神寶座那裏去了。12:6 婦人也逃到曠野¹⁷⁰，在那裏有神給她預備的地方，使她被照顧一千二百六十天。

天上的爭戰

12:7 然後，天上爆發了戰爭：米迦勒¹⁷¹同他的天使與龍作戰，龍也同他的天使應戰。12:8 但龍沒有力量得勝，天上再沒有¹⁷²他們¹⁷³的地方。12:9 大龍就是那古蛇，名叫魔鬼，又叫撒但，是迷惑普天下的。他就¹⁷⁴被摔在地上，他的天使也一同被摔下去。12:10 之後，我聽見天上有大聲音說：

「我 神的救恩、能力、國度，
並他基督¹⁷⁵治理的權柄，現在都來到了，
因為那在我們 神面前
晝夜¹⁷⁶控告我們弟兄¹⁷⁷的
已經被摔下去了。」

¹⁶⁴ 「日頭……月亮……星」。通常代表以色列國，出自創世記 37 章約瑟的夢。

¹⁶⁵ 「艱難」或作「折磨」。希臘文 βασανίζω (*basanizō*) 指臨盆的陣痛。

¹⁶⁶ 「冠冕」。原文 διάδημα (*diadēma*) 作「皇冠」(*diadem*)。代表某地區的最高統領，一般指王權。

¹⁶⁷ 「鐵杖」或作「權杖」。原文 ῥάβδος (*rhabdos*) 此字可以互用。引用詩篇 2:9 (參啟 2:27; 19:15)。

¹⁶⁸ 「轄管」。原文作「牧」。

¹⁶⁹ 「萬國」(*nations*) 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¹⁷⁰ 「曠野」(*wilderness*) 或作「沙漠」(*desert*)。

¹⁷¹ 「米迦勒」(*Michael*)。是舊約時代護衛以色列國的天使長(但 10:13, 21; 12:11; 猶 9)。

¹⁷² 「沒有」或作「找不到」。

¹⁷³ 「他們」。指「龍」和他的眾天使。

¹⁷⁴ 「就」。表示天上爭戰的結果。

¹⁷⁵ 「基督」或作「彌賽亞」。希臘文的「基督」(*Christ*) 與希伯來文和亞蘭文的「彌賽亞」(*Messiah*) 都是「被膏的人」(*one who has been anointed*) 的意思。

¹⁷⁶ 「晝夜」或作「不停」。

¹⁷⁷ 「弟兄」。通常指信徒，但本處不知發聲者是誰，故譯作信徒不太恰當。

12:11 但是弟兄勝過他，
是靠 羔羊的血
和自己的見證；
他們雖至於死，也不愛惜性命¹⁷⁸。

12:12 所以諸天和住在其中的，你們都快樂吧！
只是地與海有禍了！
因為魔鬼知道自己的時候不多，
就氣忿忿的下到你們那裏去了。」

12:13 龍見自己被摔在地上，就逼迫那生男孩子的婦人。12:14 但是有大鷹的兩個翅膀賜給婦人，叫她能飛到曠野¹⁷⁹，到 神為她預備的地方躲避那蛇，她在那裏被照顧一載二載半載¹⁸⁰。12:15 蛇就在婦人身後，從口中吐出水來，像河一樣，要將婦人沖去。12:16 地卻拯救¹⁸¹婦人，裂開吞了從龍口吐出來的水。12:17 龍就向婦人發怒，去向她其餘的兒女¹⁸²開戰，這些兒女就是那守 神誡命，為耶穌作見證¹⁸³的。12:18 那時龍就站在海邊的沙上。¹⁸⁴

兩個獸

13:1 然後，我看見一個獸從海中上來，有十角七頭，十角上戴着十個冠冕¹⁸⁵，七頭上有褻瀆的名號¹⁸⁶。13:2 我所看見的獸，形狀像豹，腳像熊的腳，口像獅子的口。那龍將自己的能力、寶座和大權柄都給了獸。13:3 我看見獸的七頭中，有一個似乎受過死傷¹⁸⁷，那致死的傷卻醫好了。全地的人都希奇跟從那獸；13:4 他們拜那龍，因為他將自己的權柄給了獸；他們也拜那獸，說：「誰能比這獸？」又說：「誰能與牠交戰呢？」13:5 這獸有賜給牠的說誇大褻瀆話的口，又有權柄賜給牠，可以統治四十二個月。13:6 獸就開口向 神說褻瀆的話，褻瀆 神的名和他的居所，就是那些住在天上的。13:7 獸又蒙允許與聖徒爭戰，並且得勝；也把權柄賜給牠，管轄各族、各民、各方言、各國，13:8 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被殺之羔羊生命冊上的人，都要拜牠。13:9 凡有耳的，就應當聽！

¹⁷⁸ 「不愛惜性命」。參馬太福音 16:25；路加福音 17:33；約翰福音 12:25。

¹⁷⁹ 「曠野」或作「沙漠」。

¹⁸⁰ 「一載二載半載」。原文作「一時，多時，半時」（*a time, times, and half a time*）。本處相當於 12:6 的 1,260 日（3.5 年 x 360 日）。

¹⁸¹ 「拯救」（*rescue*）。原文作「幫助」（*help*）。

¹⁸² 「兒女」（*children*）。原文作「種子」（*seeds*），指子孫，後代。

¹⁸³ 「為耶穌作見證」或作「耶穌作的見證」。

¹⁸⁴ 有古卷將本節併入 13:1 的開首，因此第 12 章只有 17 節。

¹⁸⁵ 「冠冕」。原文 *διάδημα* (*diadēma*) 作「皇冠」（*diadem*）。代表某地區的最高統領，一般指王權。

¹⁸⁶ 「名號」。不清楚究竟七頭各有不同的名字，還是同一名字。

¹⁸⁷ 「死傷」。希臘文作「殺到死」，以強調「死」意。本書常以此形容作者所見。獸頭的「死傷」和接下的「醫好」頗難解釋，因為既能醫好，就沒有殺死。文義上雖不清楚，但有學者認為獸被殺死，以後復活，有如在啟示錄 5:6 形容耶穌（羔羊）也是用被殺過的字眼。

13:10 註定被擄掠的人，
必被擄掠，
註定被刀殺的人，
必被刀殺。

聖徒在此需要恆忍和信心。

13:11 我又看見有另一個獸¹⁸⁸從地中上來。牠有兩角如同羊羔¹⁸⁹，說話卻像龍。13:12 牠代替頭一個獸施行所有的權柄，並且叫¹⁹⁰地和住在地上的人拜那死傷醫好的頭一個獸。13:13 牠又行大奇事，甚至在人¹⁹¹面前叫火從天降在地上，13:14 因着賜給牠權柄代替頭一個獸行奇事，牠就迷惑了住在地上的人，吩咐¹⁹²他們要給那被殺害過還活着的獸作個像。13:15 有權柄賜給第二獸，叫獸像有生氣，並且能說話，又使所有不拜獸像的人都被殺害。13:16 牠又叫眾人（無論大小、貧富、自主的、為奴的）都在右手上或是在額上受一個印記。13:17 除了那受印記，有了獸名或有獸名數目的，都不得作買賣。13:18 這裏需要智慧：凡有聰明的，可以計算獸的數目，因為這是人的數目¹⁹³，牠的數目是六百六十六。

插段：十四萬四千人的歌

14:1 之後，我觀看，見羔羊站在錫安山，同他有十四萬四千人，都有他的名和他父的名寫在額上。14:2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一個聲音，像眾水的聲音和大雷的聲音。我所聽見的好像豎琴師所彈的琴聲，14:3 他們在寶座前，並在四活物和眾長老前唱新歌，除了從地上買贖來的那十四萬四千人以外，沒有人能學會這歌。

14:4 這些人未曾沾染婦女，他們原是童身。羔羊無論往那裏去，他們都跟隨他。他們是從人間買贖來作初熟的果子歸與神和羔羊的。14:5 在他們口中察不出謊言來，他們是沒有瑕疵的。

¹⁸⁸ 「另一個獸」。16:13 指出這第二個獸是「假先知」（*the false prophet*）。

¹⁸⁹ 「羊羔」。本處應作「公羊羔」，因為角是公羊的角。一般譯作「羊羔」，用意是將本節的「偽羊羔」（*false lamb*）和本書的「真羊羔」（*true Lamb*）（基督耶穌）作為對照。

¹⁹⁰ 「叫」或作「命令」，「勸服」。

¹⁹¹ 「人」（*people*）。原文是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作人的通稱，包括男和女

¹⁹² 「吩咐」（*told*）。不清楚是「命令」（*ordered*），或是說服（*persuaded*）。

¹⁹³ 「人的數目」。可作「一個人的數目」或「人類的數目」。作者在 16:18 所用的「有人以來」是同一字。該處用「人」（ἄνθρωπος）代表「人類」。若「人」譯作「人類」，則 666 就是人類的數目。固然「一個人的數目」也可用「一人」代表人類。異象的目擊者（作者）可能指敵基督是最能代表沒有基督的人類（完人的最佳仿製品，就是古蛇盡其所能創造的），還是不夠完全（完全可以用 7 代表）。（中譯者按：三獸 666 代表人類，比不上父子聖靈的 777。）

三位天使和三個信息

14:6 之後，我看見另有一位天使飛在空中¹⁹⁴，有永遠的福音要宣告給住在地上的人，就是各國、各族、各方言、各民。14:7 他大聲說：「敬畏神，將榮耀歸給他，因他施行審判的時候已經到了。敬拜那創造天地海和眾水泉源的！」

14:8 又有第二位天使接着說：「叫萬國¹⁹⁵喝她邪淫情慾之酒¹⁹⁶的巴比倫大城傾倒¹⁹⁷了，傾倒了！」

14:9 又有第三位天使接着大聲說：「若有人拜獸和獸像，在額上或在手上受了印記，14:10 這人也必喝神大怒¹⁹⁸的酒，不稀調的斟在神忿怒的杯中，他要在聖天使和羔羊面前，在火與硫磺¹⁹⁹之中受刑；14:11 他們受刑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那些拜獸和獸像、受牠名之印記的，將晝夜不得安寧。」14:12 聖徒在此需要恆心²⁰⁰，他們就是守²⁰¹神誠命和堅信耶穌²⁰²的。²⁰³

14:13 我聽見從天上有一個聲音說：「你要寫下：

『從今以後，在主裏面而死的人有福了！』」

聖靈說：「是的，他們息了自己的勞苦²⁰⁴，作工的果效也隨着他們。」

14:14 然後，我觀看，見有一片白雲，雲上坐着一位好像人子²⁰⁵！他頭上戴着金冠冕，手裏拿着鋒利的鐮刀。14:15 又有一位天使從殿中出來，向那坐在雲上的大聲喊着說：「伸出²⁰⁶你的鐮刀來收割，因為收割的時候已經到了，地上的莊稼已經熟透了！」14:16 那坐在雲上的就揮動鐮力，地上的莊稼就被收割了。

14:17 又有一位天使從天上的殿中出來，他也拿着鋒利的鐮刀。14:18 另一位天使從祭壇中出來，是管火的²⁰⁷，向拿着鋒利鐮刀的天使大聲喊着說：「伸出你鋒利的鐮刀來收取地上葡萄樹²⁰⁸的果子，因為葡萄熟透了。」14:19 那天使就揮動鐮刀，收取了地上的葡萄，丟

¹⁹⁴ 「空中」或作「頭頂的上空」。

¹⁹⁵ 「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¹⁹⁶ 「邪淫情慾之酒」。神將巴比倫使萬國所喝的酒變作神大怒的酒，讓巴比倫喝自己的調釀作為報應。

¹⁹⁷ 「巴比倫大城傾倒」的描述記在啟示錄 18:2-24。

¹⁹⁸ 「大怒」或作「激動」。與 14:8 人性化的巴比倫的「情慾」(激情)同字。

¹⁹⁹ 「硫磺」(*sulfur*)或作「硫磺石」(*brimstone*)。

²⁰⁰ 「恆心」或作「持久」。

²⁰¹ 「守」或作「遵守」，「持守」。

²⁰² 「信耶穌」或作「對耶穌忠心」。

²⁰³ 全句可作「聖徒在此需要持久，他們就是持守神誠命和持守對耶穌的信的。」

²⁰⁴ 「勞苦」或作「苦工」。

²⁰⁵ 「人子」。引喻但以理書 7:13。

²⁰⁶ 「伸出」或作「用」。14:18 同。

²⁰⁷ 「管火的」。原文作「有權柄管火的」，可能指管理祭壇上的火的天使。

²⁰⁸ 「葡萄樹」或作「葡萄園」。

在 神忿怒的大酒醉中。**14:20** 那酒醉就在城外踹²⁰⁹了，於是有血從酒醉裏流出來，高到馬的嚼環²¹⁰，遠有三百公里²¹¹。

未了的災

15:1 之後，我又看見在天上異象，大而且奇：就是七位天使掌管未了的七災（末了是因為 神的大怒在這七災中發盡了）。

15:2 然後，我看見彷彿有玻璃海²¹²，其中有火攙雜，又看見那些克服了²¹³獸和獸像並牠名字數目的人，站在玻璃海上²¹⁴，拿着 神賜的豎琴²¹⁵，**15:3** 唱 神僕人²¹⁶摩西的歌和羔羊的歌：

「主 神，全能者啊！

你的作為大哉！奇哉！

萬國之王啊！

你的道途義²¹⁷哉！誠哉！

15:4 主啊！誰敢不敬畏你，

不讚美²¹⁸你的名呢？因為獨有你是聖的²¹⁹。

萬國²²⁰都要來在你面前敬拜，因你公義的作為²²¹已經顯明出來了。」

²⁰⁹ 「踹」。參以賽亞書 63:3，彌賽亞獨自踹酒醉（通常數人同作）。

²¹⁰ 「馬的嚼環」。表示高度，約有 1.5 公尺（5 英尺）。

²¹¹ 「三百公里」。約二百英里。

²¹² 「玻璃海」。參 4:6。

²¹³ 「克服了」或作「勝了」。

²¹⁴ 「玻璃海上」。「海上」原文的意思可作「海邊」，「海旁」，「海的附近」。

²¹⁵ 「神賜的豎琴」。原文作「神的豎琴」。

²¹⁶ 「僕人」。參 1:1 註解。

²¹⁷ 「義」或作「公正」、「正義」。16:7 同。

²¹⁸ 「敬畏」出自耶利米書 10:7，「讚美」及「萬民敬拜」出自詩篇 86:9-10。多處舊約經文也述及「萬民敬拜」（賽 2:2-3; 49:22-23; 66:23-24；彌 4:2；亞 8:20-22）。

²¹⁹ 「獨有你是聖的」或作「獨一聖潔」。強調神的聖潔，同時也將神和祂的子民分清。舊約描寫的神是極其關注祂所創造的萬物；關係雖深，卻以聖潔劃清界線。本處「聖潔」一字是 ὁσιος (*hosios*)，不是新約常用的 ὁγιος (*hogios*)。前字在早期教會時用作基督是救主的含義。彼得在使徒行傳 2:27、保羅在使徒行傳 13:35 引用詩篇 16:10 指耶穌就是那「聖者」時所用的就是這字 (ὁσιος, *hosios*)。使徒行傳 13:34 (賽 55:3) 所描寫「聖潔可靠的思典」（赦免與稱義）是藉着耶穌應驗了給大衛的應許。因此，本處 (15:3-4) 作者用 ὁσιος (*hosios*) 一字描寫神的聖潔時，這「你」字包括了神與基督，將基督和神聖連在一起。這解釋也吻合了本書別處描述羔羊是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1:5; 17:14; 19:16)。

15:5 這事以後，我看見在天上那存法櫃的殿²²²開了；15:6 那掌管七災的七位天使從殿中出來，穿着潔白光明的細麻衣，胸間束着寬金帶。15:7 四活物中的一個把盛滿了活到永永遠遠之神大怒的七個金碗給了那七位天使。15:8 因神的榮耀和能力，殿中充滿了煙。於是沒有人能進殿，直等到那七位天使所降的七災完畢了。

神大怒的碗

16:1 然後，我聽見有一個大聲音從殿中出來，向那七位天使說：「你們去把盛神大怒的七碗倒在地上。」16:2 第一位天使便去把碗倒在地上。於是就有惡而且痛的瘡生在那些有獸印記和拜獸像的人²²³身上。

16:3 接着，第二位天使把碗倒在海裏，海就變成血，好像死人的血，海中的活物都死了。

16:4 然後，第三位天使把碗倒在江河與眾水的泉源裏，水就變成血了。16:5 我聽見眾水的天使說：

「昔在、今在的聖者啊！

你這樣判斷是公平²²⁴的²²⁵；

16:6 他們會流聖徒與先知的血，

所以你給他們血喝，這是他們所該受的！」

16:7 我又聽見祭壇回答說²²⁶：「是的，主神，全能者啊！你的判斷義哉！誠哉！」

16:8 之後，第四位天使把碗倒在日頭上，准許日頭用火烤人。16:9 人就被大熱所烤，卻褻瀆那掌管這些災之神之名，並不悔改，將榮耀歸給神。

16:10 然後，第五位天使把碗倒在獸的寶座上，獸的國就黑暗了，人因疼痛就咬自己的舌頭，16:11 又因所受的苦難和生的瘡，就褻瀆天上的神，卻不悔改自己所行的。

16:12 接着，第六位天使把碗倒在幼發拉底河上，河水就乾了，要給那從東方²²⁷所來的眾王預備道路。16:13 然後我看見三個污穢的靈²²⁸，好像青蛙，從龍口、獸口並假先知的口

²²⁰ 「萬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²²¹ 「作為」或作「宣判」，「定刑」。

²²² 「存法櫃的殿」或作「存法櫃的帳幕」，「聖殿」。全句可譯作「天上的聖殿——存法櫃的帳幕」。意思是：天上的聖殿，相當於以色列人在曠野時的會幕。「法櫃」(*Tabernacle of Testimony*)這名稱在舊約出現多次(自出埃及記至申命記出現 130 次)。「法」(見證)(*testimony*)是指十誡(*ten commandments*)，代表神公義的顯明(出 16:34; 25:21; 31:18; 32:15; 40:24)。作者認為神的忿怒臨到不義不法的人類是理所當然的。

²²³ 「人」(*people*)。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 作「男人」，但通常用作一般的人，包括男和女。16:8, 9, 10 同。

²²⁴ 「公平」或作「公義」。

²²⁵ 「你這樣判斷是公平的」或作「你是公平的，因你下了判斷」。

²²⁶ 「祭壇回答說」或作「祭壇中有聲音說」。原文作「祭壇說」。

²²⁷ 「東方」。原文作「日出之地」。

²²⁸ 「污穢的靈」。指鬼魔的靈(16:14)。

中出來。16:14 他們本是鬼魔的靈，施行奇事，出去到普天下眾王那裏，叫他們在 神全能者的大日聚集爭戰。

16:15 (看哪！我來像賊一樣！

那儆醒、看緊衣服、免得赤身而行、叫人見他羞恥的，有福了。²²⁹)

16:16 那三個鬼魔便叫眾王和他們的軍隊²³⁰都聚集在一處希伯來話叫哈米吉多頓²³¹的地方。

16:17 最後，第七位天使把碗倒在空中，就有一個大聲音從殿中的寶座上出來，說：「成了！」16:18 就有閃電、聲音²³²、雷轟、大地震，自從地上有人²³³以來，沒有這樣大、這樣猛烈的地震。16:19 那大城裂為三段，列國²³⁴的城也都倒塌了。於是，巴比倫大城在神面前被想起，那盛 神烈怒的酒²³⁵的杯也遞了給她²³⁶。16:20 各海島都逃避了，眾山也不見²³⁷了。16:21 又有大電子從天落在人身上，每個約重四十五公斤²³⁸。因為這電子的災極大，人就褻瀆 神。

大淫婦和獸

17:1 拿着七碗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前來對我說：「到這裏來，我將坐在眾水上的大淫婦所要受的判決和刑罰指給你看。17:2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住在地上的人喝醉了她的淫亂的酒。」17:3 我就在靈裏²³⁹被天使帶到曠野去，在那裏看見一個女人騎在朱紅色的獸上，那獸有七頭十角，遍體有褻瀆的名號。17:4 那女人穿着紫色和朱紅色的衣服，用金

²²⁹ 本節是耶穌基督的話，不是作者的話。有學者覺得這話太突然，恐是後人添入，但是作者前文亦有相似的旁白筆法（1:7; 14:13）。本處的描述在哈米吉多頓（*Armageddon*）大戰的前夕，與耶穌在馬可福音 13:15-16 的警告的確可以相提並論。

²³⁰ 「眾王和他們的軍隊」。原文無此字眼，但有此含意，譯者補添以求清晰。

²³¹ 「哈米吉多頓」。希臘文 *Ἁρμαγεδών* (*harmagedōn*) 的音譯。「哈」解作山，這字應作「米吉多頓山」。

²³² 「聲音」或作「說話的聲音」。是與雷聲不同的響聲（如風雨的嘯聲，瀑布的吼聲等類自然界的聲音）。

²³³ 「人」。原文 *ἄνθρωπος* (*anthrōpos*)，本處指「人類」。

²³⁴ 「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²³⁵ 「烈怒的酒」。本節和 19:15 對神「烈怒」的形容，具體化了舊約經文的表達（出 32:12；耶 32:37）。本節引用 14:8 與 18:3 相連成為對巴比倫的報應：巴比倫使萬國喝醉的邪淫的酒成了神烈怒的酒。現在是巴比倫自作自受的時候了。

²³⁶ 「她」。原文作「它」。但因巴比倫大城被人性化，故以「她」作稱謂。

²³⁷ 「海島逃避，眾山不見」。表示重大的地理和地形的變遷。在耶和華的日子（*Day of the Lord*），地面不復舊觀。

²³⁸ 「四十五公斤」。原文作「一他連得」（*a talent*），約一百磅。

²³⁹ 「在靈裏」（*in the spirit*）。「靈」可以是聖靈或是人的靈。約翰描述的是靈被提升，是靈遊象外的描述。

子、寶石、珍珠為裝飾。她手拿金杯，杯中盛滿了可憎之物，就是她淫亂的污穢。17:5 在她額上寫着一個名字，是一個奧秘²⁴⁰：「大巴比倫，世上妓女和一切可憎之物的母。」17:6 我又看見那女人喝醉了聖徒的血，和為耶穌作見證之人的血。我看見她，就大大的驚訝。17:7 天使對我說：「你為甚麼驚訝呢？我要將這女人和馱着她的那七頭十角獸的奧秘告訴你。17:8 你所看見的獸，先前有，如今沒有，將要從無底坑²⁴¹裏上來，又要歸於毀滅。凡住在地上、名字從創世以來沒有記在生命冊上的，見那先前有、如今沒有、以後再有的獸，就必驚訝。17:9（智慧的心在此可以思想。）那七頭就是女人所坐的七座山²⁴²，又是七位王：17:10 五位已經傾倒了，一位在，一位還沒有來到；不過他來的時候，只能暫時存留。17:11 那先前有、如今沒有的獸，就是第八位，也是七位中的一位，並且走向毀滅。17:12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就是十王，他們還沒有得國，但他們在一短時間內要和獸同得與王一樣的權柄。17:13 他們有同一意願，就是將自己的能力權柄給那獸。17:14 他們向羔羊宣戰，羔羊必克服他們，因為羔羊是萬主之主、萬王之王；隨同着羔羊的，就是蒙召、被選、忠心的人。」

17:15 天使又對我說：「你所看見那妓女坐着的眾水，就是多民、多人、多國、多方言。17:16 你所看見的那十角與獸，必恨這妓女，使她孤獨赤身，又要吃她的肉，用火將她燒盡。17:17 因為 神將意念放入諸王心中，達成他的意願，決定把自己的國給那獸，直等到 神的話都應驗了。17:18 你所看見的那女人，就是管轄地上眾王的大城。」

巴比倫覆沒

18:1 這些事以後，我看見另一位有大權柄的天使從天降下，地就被他的光芒²⁴³照亮。18:2 他大聲喊着說：

「巴比倫大城傾倒了，傾倒了！

她²⁴⁴成了鬼魔的住處，

和各樣污穢之靈的牢獄，

各樣不潔之雀鳥的巢，

並各樣不潔可憎之獸的巢。²⁴⁵

18:3 列國²⁴⁶都因她邪淫²⁴⁷的酒醉倒²⁴⁸了，

²⁴⁰ 「是一個奧秘」。有譯本將此句譯成「奧秘哉」包括在引號內作為名字的一部份（如和合本）。

²⁴¹ 「無底坑」（*abyss*）或作「陰間」。是死人居住之地（羅 10:7；引用詩 106:26）、鬼魔居住之地（路 8:31）、敵基督者居住之地（11:7; 17:8）。參無底坑的使者（9:1）有關無底坑及封印之權。

²⁴² 「山」。巴勒斯坦「山」的高度不一，有的只有「丘」的高度，如提波山（*Mount Tabor*）（一般認為是耶穌登山變貌之地）的高度 550 公尺（1,800 英尺），而橄欖山（*Mount Olives*）只高出耶路撒冷 30 公尺（100 英尺）。

²⁴³ 「光芒」。原文作「榮耀」，通常指「富麗」，「光輝」。

²⁴⁴ 「她」。原文作「它」。但因巴比倫大城被人性化為妓女，故以「她」作稱謂。

²⁴⁵ 全節可能引喻以賽亞書 13:21 及以賽亞書 34:11。

²⁴⁶ 「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地上的君王與她行淫，
地上的客商因她窮奢極侈²⁴⁹就發了財。」

18:4 我又聽見從天上有聲音說：「我的民哪！你們要從那城出來，免得與她的罪一同有份，受她所受的災殃，18:5 因她的罪惡滔天²⁵⁰，神已經想起²⁵¹她的罪行了。18:6 她怎樣待人，也要怎樣待她，按她所行的加倍的報應她，用她調酒的杯，加倍的調給她。18:7 她怎樣榮耀²⁵²自己，怎樣奢華²⁵³，也當叫她照樣痛苦悲哀²⁵⁴，因她心裏說²⁵⁵：『我坐了皇后的位，並不是寡婦，決不至於悲哀！』18:8 所以，她所有的災殃要在一天之內來到：死亡²⁵⁶、哀傷、饑荒，她又要被火燒盡²⁵⁷；因為審判她的主神大有能力！」

18:9 然後，地上的君王，素來與她行淫、一同奢華的，看見燒她的煙，就必為她哭泣哀號。18:10 他們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說：

「哀哉！哀哉！巴比倫大城，
堅固的城啊！

一時之間你的刑罰²⁵⁸就來到了！」

18:11 於是，地上的客商都為她哭泣悲哀，因為沒有人再買他們的貨物了。18:12 這貨物就是金、銀、寶石、珍珠、細麻布、紫色布料、絲綢、朱紅色布料、各樣香木、各樣象牙的器皿、各樣極名貴的木頭、銅、鐵、雲石等所造的器皿，18:13 並肉桂、香料、香、香膏²⁵⁹、乳香、酒、油、細麵²⁶⁰、小麥、牛、羊、馬、車²⁶¹，奴僕和人命²⁶²。

²⁴⁷ 「邪淫」或作「邪淫的情慾」。參 14:8 「情慾」及 16:19 「烈怒」註解。

²⁴⁸ 「醉倒」或作「傾倒」。

²⁴⁹ 「窮奢極侈」或作「縱慾無度」。

²⁵⁰ 「滔天」或作「累積至天」。「天」或作「天堂」，希臘文同一字。

²⁵¹ 「想起」。是想起審判罪惡。

²⁵² 「榮耀」或作「高抬」。

²⁵³ 「奢華」或作「縱慾」。18:9 同，

²⁵⁴ 或作「她榮耀自己，縱慾的程度，也當叫她照這程度痛苦悲哀」。

²⁵⁵ 「心裏說」。希臘文成語，指「對自己說」。

²⁵⁶ 「死亡」或作「疾病」。原文 θάνατος (*thanatos*) 指某種死法，特指傳染病。

²⁵⁷ 「燒盡」或作「燒倒」。本處描寫的是一座城市。

²⁵⁸ 「刑罰」或作「結局」。原文 κρίσις 作「判決」，「刑罰」。

²⁵⁹ 「香膏」或作「沒藥」(*myrrh*)。抹體埋葬用。

²⁶⁰ 「細麵」或作「精研麵粉」。有昂貴之意。

²⁶¹ 「車」(*carriages*)。指四輪座車或貨車，運客或運貨用。原文 ῥέδη (*rhedē*) 「車」字只用於此處。

²⁶² 「人命」或作「人口」。原文作「人的魂與體」，有下列解釋：(1) 販賣奴隸的行業；(2) 奴隸人命不值錢——上述的各貴重物品要以人命換取；(3) 人口的販賣不止是人身的交易，軀體之內的靈魂也被人口販賣毀了。

18:14 (你心中渴望的果子²⁶³

離開了你，

你一切的奢侈和榮華²⁶⁴

也從你們中間離開，

決不能再見了！)²⁶⁵

18:15 販賣這些貨物，藉着她發了財的客商，因怕她的痛苦，就遠遠的站着哭泣悲哀，

18:16 說：

「哀哉！哀哉！這大城啊！

素常穿 細麻、紫色、朱紅色的衣服，

又用金子、寶石和珍珠為裝飾，

18:17 一小時之內，這麼大的富厚就歸於無有了！」

所有船長和坐船往各處去的²⁶⁶，並眾水手，連所有靠海為業的，都遠遠的站着，18:18 看見燒她的煙，就喊着說：「有何城能比這大城呢？」18:19 他們又把塵土撒在頭上，哭泣悲哀，喊着說：

「哀哉！哀哉！這大城啊！

凡有船在海中的，都因她的珍寶成了富足，

她在一小時之內就成了荒場。」

18:20 (天啊！眾聖徒、眾使徒、眾先知啊！

你們都要因她歡喜，因為 神已經在她身上伸了你們的冤²⁶⁷！)²⁶⁸

18:21 然後有一位大能的天使舉起一塊石頭，好像大磨石，扔在海裏，說：

「巴比倫大城，

也必這樣猛力的被扔下去，

決不能再見了！

18:22 彈琴、作樂、吹笛、吹號的聲音，

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

各行手藝人²⁶⁹在你中間再也找不到；

推磨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

18:23 燈光在你中間決不能再照耀！

新郎和新婦的聲音在你中間決不能再聽見，

你的客商原來是地上的大財主，

萬國²⁷⁰都被你的邪術²⁷¹迷惑了。

²⁶³ 「果子」。指「好東西」。

²⁶⁴ 「榮華」或作「華美的物件」。

²⁶⁵ 第 14 節編在括號內作為旁述。

²⁶⁶ 「坐船往各處去的」或作「旅客」。

²⁶⁷ 「伸你們的冤」或作「施行了因她要加給你們的審判」。

²⁶⁸ 第 20 節編在括號內作為旁述。

²⁶⁹ 「手藝人」。包括「藝術家」，「設計師」。

²⁷⁰ 「國」(*nations*) 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18:24 先知和聖徒，並地上一切被殺之人的血，都在這城裏尋見了。」

19:1 這些事以後，我聽見天上好像大羣人的聲音說：「哈利路亞！救恩、榮耀、權能，都屬乎我們的 神，

19:2 他的判斷是真實公正的²⁷²，因他判斷²⁷³了那用淫行敗壞世界的大妓女，並且向妓女討了她手所流僕人²⁷⁴血的罪，替他們伸了冤。」

19:3 之後，羣眾又說：「哈利路亞！」燒妓女的煙往上冒，直到永永遠遠。19:4 那二十四位長老與四活物就俯伏地上²⁷⁵敬拜坐寶座的 神，說：「阿們，哈利路亞！」

19:5 於是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

「 神的眾僕人哪！所有敬畏他的，無論大小，都要讚美我們的 神！」

羔羊的婚筵

19:6 然後，我聽見好像羣眾²⁷⁶的聲音、眾水的吼聲、雷轟的聲音，說：「哈利路亞！

因為主我們的 神，全能者，作王了！

19:7 我們要歡喜快樂，將榮耀歸給他，因為羔羊婚娶的時候到了，新婦也預備好了自己。

19:8 她蒙恩准得穿光明潔白的細麻衣²⁷⁷。」（這細麻衣就是聖徒所行的義。）²⁷⁸

19:9 天使就吩咐我說：「你要這樣寫：凡被請赴羔羊之婚筵的有福了！」他又對我說：「這真實是 神的話。」19:10 我就俯伏²⁷⁹在他腳前要拜他。他說：「千萬不可！我和

²⁷¹ 「邪術」。包括巫術和藥物的使用。

²⁷² 參 16:7 相似的描寫。

²⁷³ 「判斷」或作「懲罰」。這字在舊約背景包括有罪的懲罰，和無罪的開脫。

²⁷⁴ 「僕人」。參 1:1 註解。

²⁷⁵ 「俯伏地上」或作「仆倒地上」。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²⁷⁶ 「羣眾」或作「一大羣人」。

²⁷⁷ 「細麻衣」。是上好衣料、精工的服裝之意。參 18:12-16; 19:8, 14。

²⁷⁸ 括號內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⁷⁹ 「俯伏」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²⁸⁰，都只是作僕人²⁸¹的，你要敬拜神；因為有關耶穌的見證，就是預言的精意。」

神子作戰

19:11 然後，我看見天開了，來了一匹白馬！騎在馬上的稱為「誠信」和「真實」，他按着公義審判，也按着公義開戰。**19:12** 他的眼睛如火焰，他頭上戴着許多冠冕²⁸²，又有一個寫着的名字²⁸³，除了他自己沒有人知道。**19:13** 他穿着浸過²⁸⁴血的衣服，他的名稱為「神之道」。**19:14** 在天上的眾軍，騎着白馬，穿着細麻衣，又白又潔，都跟隨他。**19:15** 有利劍從他口中出來，可以擊打列國²⁸⁵。他必用鐵杖²⁸⁶轄管²⁸⁷他們，並要踹²⁸⁸全能神烈怒的酒醴。**19:16** 在他衣服和大腿上，有名寫着說：「萬王之王，萬主之主。」

19:17 然後，我看見一位天使站在日頭中，向天空所飛的鳥²⁸⁹大聲喊着說：

「你們聚集來赴神的大筵席²⁹⁰，

19:18 可以吃飽君王與將軍²⁹¹的肉，

壯士與馬和騎馬者的肉，

並一切自主的、為奴的，

以及大小人民的肉！」

19:19 然後，我看見那獸和地上的君王，並他們的眾軍都聚集，要與騎白馬的並他的軍兵爭戰。**19:20** 那獸被擒拿，那代²⁹²獸行奇事、迷惑受獸印記和拜獸像之人的假先知，也與獸同被擒拿，他們兩個就活活的被扔在燒着硫磺²⁹³的火湖裏。**19:21** 其餘的被騎白馬者口中出來的劍殺了，飛鳥都吃飽了他們的肉。

²⁸⁰ 「弟兄」。通常指家庭中的關係，本處擴大至「主內的關係」。

²⁸¹ 「僕人」或作「奴僕」（中譯者按：或作「奴才」）。

²⁸² 「冠冕」。原文 *διάδημα* (*diadēma*) 作「皇冠」（*diadem*）。代表某地區的最高統領，一般指王權。

²⁸³ 「寫着的名字」。原文並無指明寫在何處。

²⁸⁴ 「浸過」或作「濺了」，「灑了」。

²⁸⁵ 「國」（*nations*）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

²⁸⁶ 「鐵杖」或作「權杖」。原文 *ῥάβδος* (*rhados*) 此字可以互用。引用詩篇 2:9（參啟 2:27; 12:5）。

²⁸⁷ 「管轄」。原文作「牧」。

²⁸⁸ 「踹」。參以賽亞書 63:3，並啟示錄 14:20。彌賽亞獨自踹酒（通常是數人同踹）。

²⁸⁹ 「鳥」。指兀鷹之類的食屍鳥。通常盤旋空中覓食，今被呼召進食。

²⁹⁰ 「筵席」（*banquet*）。與 19:9 同一字（*δειπνον*, *deipnon*）。

²⁹¹ 「將軍」（*generals*）。原文作「千夫長」（*chiliarchs*），指高級將領。

²⁹² 「代」。參 13:12, 14; 19:20。

²⁹³ 「硫磺」（*sulfur*）或作「硫磺石」（*brimstone*）。

千禧年

20:1 然後，我看見一位天使從天降下，手裏拿着無底坑的鑰匙和一條大鍊子。**20:2** 他捉住那龍，就是古蛇，又叫魔鬼，也叫撒但，把他捆綁一千年。**20:3** 天使把他扔在無底坑裏，將無底坑鎖上²⁹⁴，用印封住，使他不得再迷惑列國，等到那一千年完了。（以後他必被暫時釋放。）

20:4 之後，我看見幾個寶座和坐在上面的，有審判的權柄賜給他們。我又看見那些因為給耶穌作見證並為神之道被斬者的靈魂，就是那沒有拜過獸與獸像，也沒有在額上和手上受過獸印記之人的靈魂。他們都復活了，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20:5**（其餘的死人還沒有復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²⁹⁵）這是頭一次的復活。**20:6** 在頭一次復活有分的有福了，聖潔了。第二次的死在他們身上沒有權柄；他們卻要作神和基督的祭司，並要與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

撒但最終的失敗

20:7 那一千年完了，撒但必從監牢裏被釋放，**20:8** 出來迷惑²⁹⁶地上四角的列國，就是歌革和瑪各²⁹⁷，聚集他們爭戰。他們的人數多如海沙²⁹⁸，**20:9** 他們上來遍滿了地面的平原²⁹⁹，圍住聖徒的營³⁰⁰與蒙愛的城，但有火從天降下燒滅了他們。**20:10** 那迷惑他們的魔鬼就被扔在硫磺³⁰¹的火湖裏，就是獸和假先知所在的地方。他們必晝夜受刑，直到永永遠遠。

白色大寶座

20:11 然後，我看見一個白色的大³⁰²寶座與坐在上面的。從他面前天地都逃避³⁰³，再無可覓之處了。**20:12** 我又看見死了的人，無論偉大弱小，都站在寶座前。眾案卷展開了，並且另有一卷展開，就是生命冊³⁰⁴。於是死了的人都憑着眾案卷所記載的，照他們所行的受

²⁹⁴ 「鎖上」。原文 *ἐκλείσεν* (*ekleisen*) 作關閉。鑑於天使拿着無底坑的鑰匙，譯作「鎖上」較合文意。

²⁹⁵ 括號內可能是作者附加的旁述。

²⁹⁶ 「迷惑」（*deceive*）或作「誤導」（*mislead*）。20:10 同。

²⁹⁷ 「歌革和瑪各」。哥革（*Gog*）和瑪各（*Magog*）的戰爭記載在以西結書 38:1 – 39:20。

²⁹⁸ 「海沙」。引喻以賽亞書 10:22。

²⁹⁹ 「地面的平原」。可能指地上某處平原可容納與主基督及眾聖徒戰爭的多如海沙的軍隊。

³⁰⁰ 「營」。指「軍營」。

³⁰¹ 「硫磺」（*sulfur*）或作「硫磺石」（*brimstone*）。

³⁰² 「大」。希臘文 *μέγας* (*megas*) 本處是指尺碼上的「大」，而不是重要性的「大」。

³⁰³ 「天地都逃避」。本句可解作：(1) 以此代表一切有形有質，不能永存之物，在神面前的恐慌；或 (2) 實體天地的瓦解，預備新天新地的出現（21:1）。

³⁰⁴ 「生命冊」或作「有關生命的記錄」。

審判。**20:13** 海就交出其中的死人，死亡³⁰⁵和陰間也交出其中的死人，他們都照各人所行的受審判。**20:14** 然後死亡和陰間被扔在火湖裏，這火湖就是第二次的死。**20:15** 若有人名字沒記在生命冊上，那人就被扔在火湖裏。

新天新地

21:1 然後，我看見一個新天新地，因為第一個天地不再存在³⁰⁶了，海也不再有了。**21:2** 我又看見聖城新耶路撒冷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預備好了，就如新婦裝飾整齊，等候丈夫。**21:3** 我聽見有一個大聲從寶座出來說：「看哪！ 神的居所³⁰⁷在人³⁰⁸間，他要與人同住。他們要作他的子民， 神要親自與他們同在³⁰⁹。」**21:4** 神要擦去他們每一滴眼淚，不再有死亡、哀悼、哭號、疼痛，因為以前的事都不存在了。」

21:5 坐寶座的說：「看哪！我將一切都新造了。」然後對我說：「你要寫上，因這些話是可信的，是真實的。」**21:6** 他又對我說：「都成了³¹⁰。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我是始，我是終。我要將生命泉的水白白賜給那口渴的人喝。**21:7** 克服的³¹¹必承受這些為業，我要作他的 神，他要作我的兒子。**21:8** 惟有懦弱的、不信的、可憎的、殺人的、淫亂的、行邪術³¹²的、拜偶像的，和一切說謊話的，他們的地方³¹³就在燒着硫磺³¹⁴的火湖裏。這是第二次的死。」

新耶路撒冷從天而降

21:9 然後，拿着七個金碗，盛滿末後七災的七位天使中，有一位來對我說：「到這裏來，我要將新婦，就是羔羊的妻，指給你看！」**21:10** 我在靈裏³¹⁵就被天使帶到一座高大雄峻的山，他又將那由 神那裏從天而降的聖城耶路撒冷指給我。看。**21:11** 這城有 神的榮耀，城的光輝如同極貴的寶石，好像明如水晶的碧玉。**21:12** 城有龐大的高牆，有十二個門，門前有十二位天使，門上又寫着以色列國³¹⁶十二個支派的名字。**21:13** 城的東邊有三門，北邊有三門，南邊有三門，西邊有三門。**21:14** 城牆有十二根基，根基上有羔羊十二使徒的名字。

³⁰⁵ 「死亡」。在此人性化。參哥林多前書 15:55。

³⁰⁶ 「不再存在了」。原文作 ἀπῆλθαν (apēlthan) 作「已經過去了」。下同。

³⁰⁷ 「居所」(residence)。原文作「帳幕」(tabernacle)。

³⁰⁸ 「人」(human beings)。原文 ἀνθρώπων (anthrōpōn) 作「男人」，本處指全人類。

³⁰⁹ 有古卷在「親自與他們同在」後加上「作他們的 神」。

³¹⁰ 「成了」或作「發生了」。

³¹¹ 「克服」或作「得勝」，「勝過」。

³¹² 「邪術」。參 18:23 註解。

³¹³ 「他們的地方」。原文作「他們的分」。

³¹⁴ 「硫磺」(sulfur) 或作「硫磺石」(brimstone)。

³¹⁵ 「在靈裏」(in the Spirit)。「靈」可以是聖靈或是人的靈。約翰描述的是靈被提升，是靈遊象外的描述。

³¹⁶ 「以色列國」。原文作「以色列眾子」。

21:15 對我說話的天使拿着金尺，要量那城、城的根基和城牆。21:16 城是四方的，長寬一樣。天使用尺量那城，共有二千二百公里³¹⁷（長、寬、高都是一樣）。21:17 又量了城牆，按着人的尺寸，也是天使的尺寸，共有一百四十四肘³¹⁸。21:18 城牆是碧玉造的，城是精金的，如同透明的玻璃。21:19 城牆的根基是用各樣寶石修飾的。第一根基是碧玉，第二是藍寶石，第三是綠瑪瑙³¹⁹，第四是翡翠，21:20 第五是紅瑪瑙³²⁰，第六是紅寶石，第七是黃璧璽³²¹，第八是水蒼玉³²²，第九是紅白璧璽，第十是綠寶石，第十一是紫藍瑪瑙³²³，第十二是紫晶。21:21 十二個門是十二顆珍珠，每門就是一顆珍珠！城內的大街³²³是精金，好像明透的玻璃。

21:22 我不見城內有殿，因主 神全能者和羔羊就是城的殿。21:23 城內又不用日月照耀，因有 神的榮耀光照，又有羔羊為城的燈。21:24 列國³²⁴都在城的光裏行走，地上的君王必將自己的華美³²⁵帶入城中。21:25 城門白晝總不關閉（在那裏沒有黑夜³²⁶）。21:26 人必將列國的華美與財富帶入城中。21:27 但是，凡不潔淨的³²⁷，並那行可憎與行虛謊之事³²⁸的，卻不得進那城，只有名字寫在羔羊生命冊上的才得進去。

22:1 然後，天使³²⁹指示我在城內正街³³⁰當中一道生命水的河，河水明亮如水晶，從神和羔羊的寶座流出來。22:2 河的兩岸有生命樹，結十二樣果子³³¹，每月都結果子；樹上的葉子乃為醫治萬國。22:3 以後再沒有咒詛。在城裏有 神和羔羊的寶座。他的僕人³³²都要敬拜³³³他，22:4 也要見他的面，他的名字必寫在他們的額上。22:5 不再有黑夜，他們也不用燈光、日光，因為主 神要光照他們。他們要作王，直到永永遠遠。

最後的提醒

³¹⁷ 「二千二百公里」或作「一千四百英里」。

³¹⁸ 「一百四十四肘」。這裏以肘作單位，可能為保留 144 (12 x 12) 的重要象徵性。「一百四十四肘」約等於 65 公尺（216 英尺）。

³¹⁹ 「綠瑪瑙」。一般是乳灰色。

³²⁰ 「紅瑪瑙」。有不同的顏色。

³²¹ 「黃璧璽」。可作「石英」或「黃玉」，通常是金黃色。

³²² 「水蒼玉」。通常是藍綠色或綠色。

³²³ 「大街」。原文 *πλατεῖα* (*plateia*) 有「主要道路」之意。本處譯作「大街」。

³²⁴ 「國」(*nations*) 或作「外邦人」(*Gentiles*)。希臘文同一字。下同。

³²⁵ 「華美」。原文作「榮耀」。下同。

³²⁶ 括號內的是加插的旁述。

³²⁷ 「不潔淨的」或作「平凡的」，「沒有價值的」。特指儀文內不潔淨的。

³²⁸ 「虛謊之事」。參 22:15; 3:9。

³²⁹ 「天使」。指 21:9 的天使。

³³⁰ 「正街」。原文 *πλατεῖα* (*plateia*) 有「主要道路」之意。本處譯作「正街」。

³³¹ 「十二樣果子」或作「十二造果子」，即每月一次。

³³² 「僕人」。參 1:1 註解。

³³³ 「敬拜」或作「事奉」。

22:6 然後天使³³⁴對我說：「這些話是真實可信的。主，就是眾先知之靈的神，差遣了他的天使將那必要快成的事指示他的僕人³³⁵們。」

22:7（看哪！我必快來！

凡遵守這書上預言的有福了！³³⁶）

22:8 這些事是我約翰所聽見、所看見的。我既聽見、看見了，就在指示我的天使腳前俯伏³³⁷要拜他。22:9 但是他對我說：「千萬不可！我與你和你的弟兄眾先知，並那些守³³⁸這書上言語的人，都是同作僕人的。敬拜神！」22:10 他又對我說：「不可封了這書上的預言，因為日期近了。22:11 不義³³⁹的必仍舊不義，污穢³⁴⁰的必仍舊污穢，為義³⁴¹的必繼續為義，聖潔的必繼續聖潔。」

22:12（看哪！我必快來！

賞罰在我，要照各人所行的報應他。

22:13 我是阿拉法，我是俄梅戛，

我是首先的，我是末後的，

我是始，我是終！³⁴²）

22:14 那些洗淨自己衣袍的有福了！他們能到生命樹那裏³⁴³，也能從門進城。22:15 城外有那些犬類、行邪術的、淫亂的、殺人的、拜偶像的，並一切喜好說謊言行虛謊的。

22:16 「我，耶穌，差遣了我的天使為眾教會將這些事向你們見證。我是大衛的根，又是他的後裔。我是明亮的晨星！」22:17 聖靈和新婦都說：「來！」讓聽見的人說：「來！」讓口渴的人來，願意的，都可以白白取生命的水喝。

22:18 我向一切聽見這書上預言的作見證：若有人在這預言上加添甚麼，神必將寫在這書上的災禍加在他身上。22:19 若有人從這書上的預言刪去甚麼，神必從這書上所寫的生命樹和聖城，刪去他的分。

22:20 見證這些事的說：「是，我必快來。」阿們！主耶穌啊，我願你來！22:21 願主耶穌的恩惠，常與眾聖徒同在！阿們。

³³⁴ 「天使」。指 21:9 的天使。

³³⁵ 「僕人」。參 1:1 註解。

³³⁶ 本句是主耶穌的話，不是作者的話。

³³⁷ 「俯伏」或作「仆倒」。希臘文義是將自己扔在地上，有向尊位者表示忠誠或尊敬之意。

³³⁸ 「守」。是服從之意。

³³⁹ 「不義」或作「作惡」。下同。

³⁴⁰ 「污穢」。指「道德上的污穢」。下同。

³⁴¹ 「為義」或作「行義」。

³⁴² 本句是主耶穌的話，不是作者的話。

³⁴³ 「他們能到生命樹那裏」。原文作「他們有權柄到生命樹那裏」。

